歌道上卷

上

明通鑒

中冊

岳麓書社

[清]夏燮 撰
王日根 李一平 李珽 李秉乾 等 校点

明通鉴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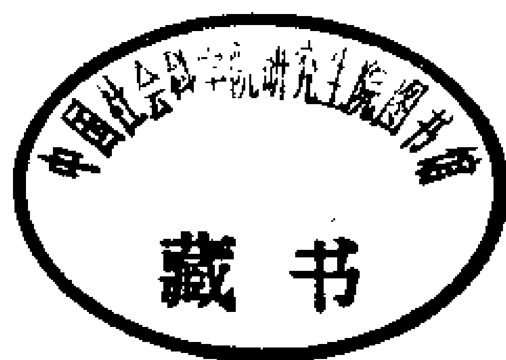
岳麓书社



明通鉴

中册

[清]夏燮　撰
王日根　李一平　李珽　李秉乾　等　校点



岳麓书社



新校点本前言

夏燮编辑的《明通鉴》，是一部编年体的明代史，亦是继司马光《资治通鉴》和毕沅《续资治通鉴》之后的又一资治之作。

夏燮（1800——1875），字谦甫（一作嗛父）、季理，别号江上蹇叟、谢山居士。安徽当涂人。道光元年（1821）举人，曾任安徽青阳教谕。道光三十年（1850）写成《中西纪事》，时任直隶临城县训导。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他酝酿着手私家编撰《明通鉴》，"始于参证群书，考其同异，有疑则阙，择善而从，去取既明，然后敢下笔编次"。咸丰十年（1860）调入两江总督曾国藩幕府，参与长江设关等事宜。公事之余，潜心阅读和著述。同治元年（1862），他在与朱航（莲洋）书中，提到"年来……以《明通鉴》无书，慨然欲辑之"，又云"定本尚俟异日，姑先举其草创之大略"，可见此时已有稿本。后在江西永宁知县任内定稿。是书既成，他"乃即其提为纲者，义取简明，不主褒贬，撰为《目录》，亦仿温公例，标明纪中卷数，以便阅者检寻"。又感"原稿加详，有不尽入之《考异》中者，别成《考证》十二卷"。同治十二年（1873），《明通鉴》由江西宜黄官署初刊问世。夏燮是一位勤于著述的官员，除《中西纪事》、《明通鉴》外，还刊有《粤氛纪事》、《五服释例》等，编校有《陶安学士集》、《楼山堂集》、《算学遗书》，未刊稿有《汉书八表刊误》、《明史纲目考证》、《谢山堂文集》等。

夏燮编辑《明通鉴》，经历中国在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的惨痛，带有显明的经世意图，此时距明亡已二百余年，可以比较客

观地探究先朝治乱之源。为此，他博采官私著述，仅明季野史就有数百种。对其中存有歧见、记载不一之处，仿裴松之注《三国志》之例，“择野史之确然可信者，参之《明史》及《明史纪事本末》等书，入之正文，而以杂采稗乘疑信相参者，夹行注于其下。”对于不可深信的史事记载，则仿司马光《通鉴考异》格式，另撰成《考异》，并依胡三省注《通鉴》之例，分条注于正文之下。他自称是书“采野史者不过十中之一二，而其为世所传而实未敢信者，俱入之《考异》中；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删之者，亦入之《考异》中”。从今天看来，虽然访得之书尚不完备，如“所得《实录》仅五朝，而首尾完具者，永乐、正德、嘉靖三朝而已”，私家著述，如谈迁的《国榷》、陈鹤的《明纪》亦并未见。这些都或多或少地影响某些史事的考辨，但从总体上看，《考异》内容不仅对《明史》记载时有纠正，并且保存了不少已散佚的珍贵史料。

作为一部私家撰述，本书承袭《通鉴》体例而有所变通。依史书惯例，“正统改元”须“先明授受”，而元、明、清先后易鼎，皆藉武力而成，与宋太祖受周禅全然不同。故撰者分别三朝纪年叙述明史，前编四卷，记述元至正十二年（1352）至二十七年（1367）明太祖即位以前史事，“皆以元纪年，非关涉明事者不书”。正编九十卷，记述明洪武元年（1368）至崇祯十七年（1644）间史事，以明纪年。附编六卷，记述清顺治元年（1644）至康熙三年（1664）间南明福王、鲁王、唐王和桂王政权活动，至清兵攻占台湾为止，以清纪年，“于大清纪年下别书曰明，以存闰位也；不曰纪，以非帝不纪也。凡此皆取关涉明事者书之，亦别为卷目。”易代改元，仿效御纂《通鉴纲目》，采取一岁两系的分注法。如洪武元年（1368）仍先系元至正二十八年，而于其下分注洪武元年，直至闰七月元亡后，始去元统。附编则“始纪顺治元年，其福王立于南都，仍从分注例，逾年五月

始去明统”。在明代纪年方面，“若万历四十八年（1620）以后书泰昌元年，出自当时所定，以存光宗之统，《三编》谓与前一岁两系之例不同者是也。此为明一朝通鉴之专例”。又如，“于天顺元年（1457）正月丙戌英宗即位之日，始入英宗后纪，而于正月丙戌以前，别书景泰八年，存其年号。此又一月两系之例，凡以便纪事之称号也”。这些变通处理的方法，颇有可取之处。

作为一部明代政治事件、国家大事的全览，本书记述相当详细，反映了明代政治、军事、典章制度以及漕运、盐政、赋税、工商业等发展演变情况，首尾具备，面目完整，详略适当，是其优点。但它的缺点也是显见的，记事以清朝官书为标准，所附评论多据乾隆“御批”，以至一些史实受到扭曲，某些识见显得迂腐狭隘。不过，从现代习史者的立场来看，这些缺点所凸显的，正是清朝官方对待明朝历史问题的研究资料，也有可资利用的价值。因此，至今仍不失为研习明史的入门参考书。

本书在同治十三年（1873）由江西宜黄官署初刻后，光绪二十二年（1897）又由湖北官书处重校刊刻过一次。1959 年，北京中华书局据湖北刻本出版了标点排印本。这是目前国内通行的版本。同治江西初刻本庋藏较稀，我们从福建省图书馆觅得一部，发现中华书局标点本《出版说明》中有关夏燮另撰《目录》未见刊行的说法并不正确，江西初刻本和湖北刻本均包括《目录》二十卷在内，且为同时雕版刊出。上海古籍出版社于 1990 年曾将湖北官书处重校本影印刊行，出版者误为《目录》雕版略晚于本书，故倒置于《附编》之后。《前言》中说：“夏氏还仿司马光撰有《明通鉴目录》二十卷，单独成书，由于雕版略晚于本书，过去一些学者误以为没有刊刻。”

为了恢复《明通鉴》的原貌，同时方便当代读者阅读，岳麓书社决定据福建省图书馆所藏同治江西初刻本出版新校点本。校点工作由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王日根、李一平、厦门大学图书馆

李秉乾、福建省图书馆李珽、岳麓书社管巧灵诸君分工负责。

新标点本与中华书局标点本相比较，有如下改进：

一、恢复了同治江西初刻本原有的《目录》二十卷，并按福建省图书馆藏本置于前编之前。

二、与其它版本对校，纠正了一些讹误。对于同治江西初刻本和其它版本都同样讹误之处，亦据理作了订正。

三、遵从现代人的习惯，改繁体为简体，改竖排为横排。《目录》二十卷在初刻本中原为表格式，亦作了变通，按年、月、日顺序编排，以省篇幅。

因此，新标点本可说是目前最完善的一个版本，具有收藏价值和方便研究的意义，相信它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的。

稍有遗憾的是，夏燮为本书别撰《考证》十二卷，未见刊行，原稿本至今尚未访得，是否存世亦未可知，希望将来有缘补入。收齐夏燮编辑《明通鉴》的配套之作，这对研读和重新评价《明通鉴》不啻是一大胜事，有待后来者的努力。

杨国桢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于厦门大学随月室

明通鉴卷首

义　例

一、正统改元，先明授受。第明太祖之天下，取之于元，而非受之于元，与宋太祖之受周禅者异。若论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后，平江南、江西，平浙、闽，与汉高祖之定关中，取齐、楚，次第略相似。然汉高之即帝位在五年，而元年至霸上，秦王子婴降，则亦有所受之矣。汉时无建元事，乃以子婴降之年为元年，以继秦统，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自元至正十二年归郭子兴，越十五年始即帝位建元，又七月始克元都，中间起兵拓地，节目繁多，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叙者。爰以鄙见立为《明前纪》，始于元至正十二年，终于至正二十七年，凡此皆以元纪年，非关涉明事者不书，别为卷目，以后始入《明纪》。又，自明崇祯十七年甲申五月，我大清兵入京师，福王称号于南京，逾年明亡，《三编》、《辑览》仍存弘光年号于二年五月之前，乾隆间复奉诏附《唐桂二王本末》于《辑览》后。今谨遵其例，列为《附记》于大清纪年下。别书曰"明"，以存闰位也，不曰"纪"，以非帝不纪也。此即《晋书》载记之例。凡此皆取关涉明事者书之，亦别为卷目。是为前此《通鉴》未有之创例。

一，《前汉书·高祖本纪》记高祖起事于秦二世元年之九月，凡三年，《纪》中皆以秦二世元年、二年、三年为之纲，而于其未为沛公以前，称高祖而已。沛众立为沛公，则书沛公；元年项羽立为汉王，则书汉王；而五年未即位以前不书帝。温公

《通鉴》书法亦如之，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野史自此以后，有但书岁阳岁阴者，有自至正十五年后以宋龙凤纪年者，皆非也。但系干支，是无统也。若纪宋号，则是时徐寿辉僭号治平，陈友谅僭号大义，张士诚僭号天祐，何独林儿？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书之，则秦、楚之际，史未闻以义帝纪年。义帝立为怀王在秦二年，尊之为帝在汉元年，夫非高祖与项羽之所奉乎？王鸿绪《史稿例议》定太祖未即位以前概称太祖，其间封公封王从《实录》诸将与群臣为文。其纪年也，不用干支而书至正某年，直至太祖即位，则书洪武元年。后修《明史》亦从其例，今撰《明通鉴·前纪》因之。

一，温公《通鉴》以所受者为正统，故于汉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即去汉统书魏黄初元年，是年十月始受汉禅。朱子谓其夺汉太速，予魏太遽。《纲目》虽以正统予蜀，而用分注例，遂为后世史法。谨按《御纂通鉴纲目》，用一岁两系之例。故洪武元年仍首书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直至闰七月元亡以后，乃以明统为正。又奉圣谕，于崇祯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后，始纪顺治元年，其福王立于南都，仍从分注例，逾年五月始去明统，以示大公。今撰《明通鉴》，谨遵此例。惟《通鉴》主记事而书法较宽，且是编专记明一代事，以明为主，则直书太祖即位于洪武元年正月，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又如英宗天顺元年为景泰八年，《三编》依朱子《纲目》书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大书景泰八年，而分注天顺元年于其下。今亦稍变通之，于天顺元年正月丙戌英宗即位之日，始入英宗《后纪》，而于正月丙戌以前，别书景泰八年，存其年号。此又一月两系之例，凡以便纪事之称号也。若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以后书泰昌元年，出自当时所定，以存光宗之统。《三编》谓与前一岁两系之例不同者是也。此为明一朝《通鉴》之专例。

一，《通鉴》之例，自即位以后皆书上，间有书帝者，又有

甫即位而书其谥号者，此沿旧史传写，未及更正耳。今所纪明各帝事，即位以后书上，崩则书帝，上谥号以后则某宗某帝，随事书之，以归画一。宰相七卿以下，皆书其官，连事类记者，亦但书其名，省文，无义例也。惟涑水《通鉴》，于公侯大臣之薨卒，皆冠官爵、封谥于上。而明初文臣无赐谥者，文臣有谥自王祎始，其后如刘文成、宋文宪等，皆追谥也，封赠亦多在后，故《明本纪》但书卒、书官而已。分循其例，而封谥之等，但于本事下终书之。

一，《纲目三编》于姚广孝之卒特书曰死，恶而贬之也。《通鉴》义不主褒贬，故勋戚、大臣、宰辅、七卿亦多系其官于姓名之上。若权奸误国之诸臣及庸碌无所表见者，或罢或卒，虽不书其官无嫌也。今于广孝及杨士奇、张居正诸人，例所必书者，省文而已。《明史·本纪》所记，则于宰辅之等多用此例。

一，宰相除罢，自唐以后，《本纪》皆备书之，《明史》亦然。按明自洪武十三年罢中书省，设四辅官，十五年仿宋置殿、阁大学士，二十八年诏"嗣后无得置丞相"，然曰四辅，曰大学士，实则宰相，惟品秩无一定耳。永乐初，简翰林直文渊阁，预机务，自此多以辅臣、阁臣称之，故《明史》统列之《宰辅年表》是也。明初罢中书省，归其职于六部，寻罢御史大夫，设左、右都御史，所谓七卿者是也。《本纪》七卿除罢，有故则书，然既列为表，则俱有年月可稽，今据书之。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则不胜书，惟或以事著，或以人重，则自科、道、部曹以下，亦间书之，然非例也。封王则书，自侯以下，有故则书之。

一，日食星变，前史遇有修救者书之。然记一代之事，《宋史》书之最详。《明史·本纪》日食必书，偶轶一二，乃漏脱也。野史日食多误，俱经《明史》推历改正。《三编》仿《纲目》例，纪月不纪日，而日食则书朔、书干支，其不及一分不救护者不书。阴云不见，仍据书之，盖实食也。星变则《本纪》但载灾

异修省下诏之月日，余皆见《天文志》中，亦有《志》所不载而见之《传》者，《通鉴》兼参《志》、《传》，则遇有修救及陈时政，见于《列传》中者，亦择而书之。余则仿温公《通鉴目录》七政著上方例，别详所撰《目录》月分下。

一，温公《通鉴》，汇正史之《本纪》、《志》、《传》，合而成书。朱子因之，修《纲目》以法《春秋》，纲则孔子之《经》，目则丘明之《传》也。然其所谓纲者，大都笔削《本纪》之书法，而其目则《传》、《志》中语也。《通鉴》因事书之而《纲目》并见，然其编年之例则稍异矣。盖《纲目》以书法为主，而于其时事之不甚相远者，多汇著之目中，中间系以“先是”、“至是”及“初”字、“寻”字之等，其又远者，则递著其年月而统系之一纲下，故其书法严而年月稍宽矣。《通鉴》则主于记事，而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于是有特书、分书不一书者，皆按其年月之先后。更有先《经》以始事，后《经》以终义者，皆本左氏之例，杜氏所谓“纪远近，别同异”者是也。温公《考异》一书，首辨年月。其后《续通鉴》者，往往以考证之失详，致年月之多舛。今撰《明通鉴》以此为第一事，盖系月、系日、编年之专例然也。

一，年经月纬，此史例之大纲，而月内纪日之干支，动辄谬戾，温公病之，乃属刘羲叟先推朔闰，排入《长编》，因据以考证月中之日分，合者从之，疑者阙之，日分不合，则改系是月下。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误者，则于《考异》中辨之。若王氏、陈氏、薛氏诸家所续宋、元事，则有本月干支淆入前月或后月者，推之于历，本月实无此干支也。更有传钞旧史，漏去上下文而以次年同月之干支当之者，更有所记干支并非是月之朔而误以为朔者，又于子、午、乙、己等字，往往以形似淆讹。徐、毕二家虽有《考异》，而不先推历，遂不得其致误之由。夫记事之体，偶差旬日，不足为病，而干支一误，遂至此后之朔、闰、大

小建皆不可推，则关系非细也。《明史·纪》、《志》所载干支，较为详核。然予偶检《天文志》，成化五年九月丙子朔，太白犯轩辕左角，甲午、庚子俱犯左执法。推历，五年九月壬午朔，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甲午、庚子虽在五年九月，而史中有金星连犯之文，则亦非五年九月事也。乃以成化六年之历推之，则正九月之朔在丙子。及再捡薛氏《宪章录》、孙氏《二申野录》，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而丙子所犯即是轩辕左角，乃知《志》中书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也。又如崇祯甲申三月十九日之变，无人不知是日乃丁未，亦见《纪》中，而上文书"三月庚寅朔"，则十九日岂非戊申？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则三月之朔为己丑，而所书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见《甲乙纪》中，是衍朔字也。举此二事，它可概推。今撰《明通鉴》，先推历而后系事，其大小建偶有不详者，阙其朔而已。要知大小建之偶差，即明人自以《大统》法推之，亦多互异，如洪武三年封刘基、汪广洋为伯，《本纪》书"十一月乙卯"，《潜庵史稿》"十二月乙卯"。盖以十一月则晦，以十二月则朔，干支同而大小建异也。南渡后之朔闰，有《粤中历》，有《海上历》，同用《大统》，而所推各别，则从盖阙者得之。

一，《明史·本纪》多据《实录》，故其月日干支最详，然稽之《传》、《志》则多不合，盖《实录》所记攻战剿抚及克复郡邑等事，多据奏至京师之月日，而《传》中记事，本之原奏者多据交绥月日，故有近者数十日、远者数月不等。然准系月系日之例，则原奏中如有事系确凿之月日，俱宜考证书之，方为纪实，若但据奏至月日，则叙事参错，而先后之次第不明。又如灾异、修省、蠲振等事，《本纪》多据颁诏月日，其星变、雷震、地震、水火之等，见于《天文》、《五行志》者，具有月日，而告灾、请振亦有因事之书，不得仅据颁诏一语以终之。上徽号，册皇后，有行礼之月日，有下诏之月日。定郊祀，更庙制，有议礼

之月日，有諏吉之月日。其有事可纪及有关于庙堂之兴革者，不得但以诏中之月日终之。皇子、皇孙之生，有诞生之月日，有诏告之月日，《实录》中分书之，而见之《本纪》者，大都据颁诏月日，故往往与本帝《纪》中月日不合。光宗生于万历十年八月丙申，见《明史稿》，《明史》系之九月丙辰者，下诏之月日，故《三编》据《实录》改入八月。熹宗生于万历三十三年，《史稿》、《明史》书是年十二月乙卯，而证之天启四年孙承宗入贺万寿，则十一月十四日，故《三编》据《实录》改入十一月。凡此之类，有月日可纪，不得但据颁诏书之，盖诸帝之诞崩皆大节目也。宰辅七卿，有莅任之月日，有起召之月日，其卒也，有在朝赴告之月日，有里居奏报之月日，故往往与《传》、《状》中不合。凡此苟无事可纪者，仍据《本纪》月日，无义例也。

一，《明史·纪》、《志》之文，皆本之《实录》、正史，而《列传》则兼采野史。如铁铉下阃，程济祭碑，不必实有其事，取以为致身、从亡之左证而已。至于建文逊国，英宗北狩，正德南巡，万历妖书，明季三案，甲申殉节，正史之所不备者，苟事有鉴于得失，义有关于劝惩，虽稗官外乘，亦宜择而书之。温公取淖方成祸水之语，抑亦史例之所不可无者。若夫惠帝重返大内，薛方山入之编年；宣宗托体建文，王守溪形之笔记。甚至《双溪琐缀》，笔下操戈；《病榻遗言》，梦中说鬼，此岂足备信史之采择？它如传状归美之词，禁廷奏御之语，正史亦多据之，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后修《明史》颇有剪裁，似胜初稿。今撰《明通鉴》，所购明人纪载，无虑数百种，而稗贩野获，未敢滥收，其有为世所传而实未敢信者，亦于《考异》中辨之。

一，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于正史，正史之本于《实录》，明人恩怨纠缠，往往藉代言以修怼笔。如《宪宗实录》，邱濬修郄于吴、陈；谓吴与弼、陈献章。《孝宗实录》，焦芳修郄于刘、谢；谓刘健、谢迁。《武宗实录》，董玘修郄于二王。谓王琼、王守

亡，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所辩，十之一二耳。至如《洪武实录》再改而其失也诬，《光宗实录》重修而其失也秽。当《明史》开局时，草创之稿多不能辨，率以窜改之《实录》阑入其中，殊非信史。惟《明史》蒇事于六十年后，故其所择精；《三编》重修于乾隆四十年间，故其取裁当。今悉据二书为蓝本，有从盖阙者，则于《考异》详之。温公于四皓谏易太子事，辩正《史记》数百言，因自撰《考异》一书以明其去取之故。《四库书提要》谓为特创之例，不揣僭妄，窃愿取法焉。

一，建文逊国一事，为明初一大疑案，然宫中自焚之事，惟见《永乐实录》，而仅以"帝、后自焚"一语朦胧叙过，盖指后尸为帝尸，此实事也。明人野史，汗牛充栋，无主自焚之说者。若夫杨行祥下之诏狱，已具爰书；见《正统实录》中。惠帝之葬在西山，无非疑冢。故明之朱睦㮮撰《革除遗史》，并其为僧事亦辨其必无。然其书法，犹记"宫中火起帝逊位"为传疑之词，亦可见所焚之是后而非帝明矣。逊位一事，明人不讳，乃至四百余年后修前代史者，为之力白其诬，此不可解。且不必论建文之是死是逊，而其时从亡之一百数十人，岂能尽付之子虚乌有？后修《明史》结以"帝不知所终"一语，最得存疑之体。更增入牛景先一《传》，初稿虽有《景先传》，不及两行。存帝为僧出亡之或说，遂及从亡之程济以下，以逮河西佣、补锅匠之属，悉附入《传》中，始稍稍有所表见。《明史》成后，《重修三编》及《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奉旨将建文诸臣悉准专谥、通谥之例附人卷末，而入祠之职官叶希贤以下九人，及入祠之士民燕山卫卒以下无姓名可考者九人，悉附录之。复命于《三编》大书"帝不知所终"，而附从亡诸臣于《质实》中，援司马迁程婴、公孙杵臼之例，揭日月而阐幽潜，御批谓"忠贞之气，屈极而伸"，窃谓似此已成定案。今遵书之，不曰"自焚"，亦不曰"崩"，仍从逊位为词，而逊位以后之事悉阙焉，庶几纪实存疑为两得之。

一、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实录》，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適出一事，盖懿文太子薨，则其伦序犹在秦、晋，若洪武之末，则秦、晋二王已薨，自谓伦序当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并引周王为五人同母者，盖燕、周本同母也。《明史·黄子澄传》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仅存者。解缙奉诏再修，尽焚原草而独存此数语者，盖缙等欲取媚成祖，遂谓懿文太子、秦、晋二王皆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为高后生，以证立適立长，礼之所宜。是则缙之所谓同母，乃母高后，与《子澄传》中同母之语词同而意异矣。缙之得罪在永乐九年，时必有谮之于成祖者，谓"懿文庶出之语骇人听闻，修《实录》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后世口实"，于是成祖并疑李景隆、茹瑺等心术不正，语见沈氏《野获编》。乃于九年复命姚广孝、夏原吉等为三修之役，而杨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系之高后所出，遂为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语，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人之《永乐实录》中，而燕、周二王之为庶生，反成铁证，是目论而不自见其睫者也。夫诬太祖以易储之乱命，又诬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为孽子，谓令吴王为孙贵妃行慈母服，吴王后徙封周王。成祖之罪，擢发难数，且以此欲盖而弥彰矣。南都亡时，钱谦益、李清于太庙中启出硕妃一主，见《三垣笔记》。惜修《明史》者未及详考，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则甚矣考证之难也！

一，家藏《永乐实录》，系京师所购之钞本全帙，撰《通鉴》时详加校阅。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边之命，靖难之由，无不与所改之《太祖实录》先后同符。《永乐实录》中有"皇考本欲立朕"语，则预改《太祖实录》东阁门召谕群臣，增入"国有长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刘三吾对"置秦、晋二王于何地"语。以肃清沙漠为一人之功，则预于《太祖实录》中窜人"晋王无功"及"欲构陷成祖"之语。三十一年防边，与辽王并命，成祖欲以节

制之师为易储之券，则于《太祖实录》中增入"五月命杨文、郭英从辽王备御开平，俱听燕王节制"之语。原文"命杨文听燕王节制，郭英听辽王节制"，不谓辽王亦同在燕王节制中也。"太祖不豫，遣中使召王，至淮而返"，语具《永乐实录》，复又于《太祖实录》中窜入"敕符召燕王还京师，至淮安，用事者矫诏却还"，及"帝临崩，犹问燕王来未"之语。种种伪撰，无非欲以《太祖实录》为之张本，此再修、三修之所由来也。王氏《史稿》不察其伪，据以入之二祖《本纪》及齐、黄诸人《传》中。而至于东阁门召对所云"欲立燕王"者，明人野史皆知其为伪而删之，《史稿》乃于《三吾传》中据《成祖实录》又增入"燕王神武似朕"之语。凡此之类，后修《明史》大半删去，可谓谨严之笔，今一依之，其有删之未尽者，并附著于《考异》中，以存信史。《史稿例议》于建文、永乐事，辩正累幅，今悉不从，故著其改正之由于前例中，余皆详《考异》各条下。

一、《明史》记我大清事始于万历十一年讨尼堪外兰，克图伦城，以后遇大清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事，皆跳行顶格书之，此亦温公记五代宋太祖及《元史》记明太祖例也。当修《辑览》时，奉纯庙谕："嬗代崛起之际，称开创之君而系以我者，亦非体例。今欲尽去历朝臣私其君之习而归之正。"见《辑览》御制序中。仰见圣意渊深，一秉大公无我之见。窃以臣民著书，自称其国与君为我者，乃《尚书》、《春秋》以来之通例。惟是编专记明事，则其中所谓我者多属之明，若并为一词，转致立言淆混。今仍从涑水《通鉴》例，但跳行书大清太祖、太宗，而自崇祯十七年五月始见我字书法，谨识于此。

一、自我大清定鼎燕京，逾年明社既屋，其时奏报章疏，见之《东华录》、《圣武记》者，俱书明为伪王，将吏为伪官，更有直斥为贼者。后因辑《唐桂二王本末》，荷纯庙指示，谓："二王及其臣子未可遽从僭伪之例，君则正其位号，臣则目以原官。惟

孙可望、李定国等，本献贼义子，自王师定蜀，即南走滇中，旋附桂王，受其爵号，必应示以区别，以彼身为贼党，其所称平东、安西等号，皆献忠伪授，自宜重加贬绝，书贼书伪以正其罪。"仰见书法权衡，尺寸不越。今谨遵其例，于明自福王以后鲁、益诸王，亦从例概不书伪，而诸臣将吏亦不没其残明所授之官。惟李定国自附桂王后，尽瘁边陲，讫无异志；而郑成功窃据一方，犹拥明号；即李成栋父子，托名反正，终于一死，亦似较之金声桓、王体仁差胜一筹。今革其爵号，书其姓名，仍系之残明下。若孙可望附贼叛明，罪无可宥，而金、王之等，目为叛将，亦复何词！盖《通鉴》取记事而已，固不敢操笔削之权，亦取与《纲目》之例稍别也，敢以质诸当世之论史者。

一，是编于明一代朝廷纪纲、礼乐、刑政、天文、历法、河道、漕运以及营兵、练饷、折色、加赋，有关于一朝治乱之源者，靡不详稽《传》、《志》，参之《明会典》、《一统志》、王弇州《史料》、朱氏《大事记》、徐氏《典汇》、孙氏《春明梦余录》以及王氏《续文献通考》、秦氏《五礼通考》，荟萃折衷，务使脉络分明，条理综贯，亦温公《通鉴》例也。

一，明一代之郡邑沿革、山川分隶以及村庄、镇堡之等，《地理志》所不备者，重修《三编》博采群书，证明出处。而于翻译地理，塞外河源，为前史所未有者，悉著之《质实》中，今欲逐条考证，分注之本事下，而未暇及也。人名字里，《明史》著之《列传》中，而附见诸人，亦多书某县某人及某人字某。《三编》、《辑览》则更于一人二名及数人同名者，分析证明以资考核。《通鉴》主于记事，间一及之，不能尽载，然此等地名、人名之书法，捡之《明史》、《三编》，亦可开卷得之。

一，《明史》所载青海、朵颜等人名，俱循旧译，鄙倍相沿，讹谬特甚。前奉诏修《辽金元三史语解》，悉用三合音改正，会奉谕修《辑览》、《三编》，亦令将满洲、蒙古文字概从新

译，仍注明旧译于下以便省览，今谨遵改。惟《三史语解》、《蒙古源流》等书，猝不及购，多据《辑览》、《三编》书之。其二书所不具，偶从旧译者，不过百中之一二耳。

一，《明史·忠义》一传，于封疆死事及甲申前后殉节诸臣，详加采摭，著其事实，中间牵连附录，多至数十人、百余人不等。会书成，复诏修《通鉴辑览》，重修《三编》，又奉《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自《明史》外，凡见之《大清实录》及《一统志》、各省《通志》，采访参稽，多至三千六百余人，而散著于《三编》、《辑览》，遂多《明史》所不具者。《三编》重修，已较《辑览》增多数倍。及续辑《唐桂二王本末》，则又较前修之《辑览》以渐加详，遂有《殉节录》所遗而续补者。如《三编》载甲申殉难之巡视中城御史赵譔，云南人，骂贼被杀，乾隆四十一年追谥忠愍，《殉节录》无其人，《录》中通谥四等，无忠愍名目，则又似专谥，而前卷亦不及也。据原进签内言"乾隆四年允廷臣之请"。《殉节录》之修在后，疑修时尚未奉旨，故遗之。又辑唐、桂二王事，所记顺治三年广信殉难之都司刘芳伯以下十三人，四年记太湖先后阻兵之镇南伯、金公王以下十五人，俱赐谥入祠有差，而《殉节录》亦佚其姓名。然则湮没而不彰者，可胜道哉！今所记明季死事诸臣，以《明史》、《辑览》、《三编》为主，参之《殉节录》，旁稽野史，凡正史所不具者，俱附著《考异》下。又，《三编》记崇祯事终于十七年三月，而保定殉难统入之《京师陷》目中，故所载稍略，今详稽《明史》何、邵诸人传，旁参《绎史》、《北略》、《绥寇纪略》诸书，大半附入《考异》中。凡此皆仿《三编质实》补载例也。

一，是编所载明季殉难诸臣，其书赠谥者，皆明之恤典。若《殉节录》所载，皆出自本朝追赐专谥、通谥者，以非明事，故不入，亦史例也。至死封疆，而一时传闻之误，遂为恤典所不及者，如贺世贤之战没，有疑其叛降者，遂不予赠谥；孙传庭没于

降，或言其未死，帝疑之，故不予赠荫。而二人死事之烈，具见《明史》本传中。如此之类，皆入正文，而附著我朝追谥于《考异》中，然非例也。南都赠谥，去取未公，不足为重。而以系明事，故于正祀、祔祀之等亦见《附记》中。

一，《明史》叙事详核，用笔谨严，自欧阳公《五代史》后，罕有其比。惟所记甲申以后事颇略，而张煌言不为立传，未免如刘道原所讥韩通者。煌言流离海上，与宋之陆秀夫相似；就刑杭城，与宋之文天祥相似。若其身膏斧锧，距我大清定鼎已二十年，疾风劲草，足以收拾残明之局，为史可法以后之一人。列之《忠义传》犹非其例，况无传乎！至如太湖义旅，但载云间，山寨殷顽，不登只字，以及沈寿民不附《黄道周传》中，顾杲不列《吴应箕传》后，此则不无可议者耳。《三编》终于福王以后，不得不略，然福王南渡，则于唐王释罪、鲁王徙封以及桂端王卒于梧州，皆于目中终书其乙酉以后事，则本末固完具也。《辑览》所续，谓唐、桂二王事。仍从《纲目》撮要之书。野史如林，率多燕、郢传讹之说。今附记残明事于温氏《绎史》、计氏《南略》外，兼采国初黄、顾、侯、魏诸家之书，以及李世熊之《寒支集》、钱澄之之《所知录》、王夫之之《永历实录》，虽非尽信之书，抑亦正史之亚也。若夫鲁藩事轶，而黄南雷表章于前，全谢山掇拾于后，江干海峤之役，皆足备征文考献之资，《附记》之例，亦有取焉。

一，修史必取征《实录》。明克元都，兵迫史库，危素往告镇抚吴勉辈出之，《十三朝实录》得无失，因据以修《元史》。我大清定京师，兵不血刃，《明实录》贮之皇史宬者固无恙。然卷帙浩繁，检寻未易，频年从事《明史》，反覆推究，似尚未睹《明实录》之全。《重修三编》始尽得之，建文、崇祯皆无《实录》。景泰附入英宗，光、熹二朝亦似佚之。又复亲禀圣裁，折中至当，故其书网罗宏富，体大思精。卷内增入各条，多有《明史》、野史

所不具者，心知其出自《实录》而未敢定。吾友杨素园观察，于宜黄故家得《三编》钞本。授而校之，乃当日夹签进呈原书，皆标明出处于上方，而所增益出自《实录》者十之六七。予所得《实录》仅五朝，而首尾完具者，永乐、正德、嘉靖三朝而已，今得见原签，证其来历，则虽不睹《实录》之全，亦可无盖阙之憾矣。《三编》更正之处，往往据《实录》，旁及野史、明诸家文集、奏议，如福王庄田减二万顷，据《叶向高集》改正。罗从彦、李侗从祀，据《孙慎行奏议》改正。而所辑明季事，更谨遵我《大清实录》订其讹舛，如李自成并无迁明太祖神主事。是又集《纲目》之大成，读史者可无不足征之患矣。

一，是编考年月以定事系，一年之朔望既准，乃考定干支日分，排入月纬中，择其事之宜系者，提之为纲，日之所不能定者，则系以"是月"，月之所不能定者，则系以"是春"、"是夏"之等，又不能定则系以"是岁"，凡此仍编年例也。《通鉴》既成，乃即其提为纲者，义取简明，不主褒贬，撰为《目录》，亦仿温公例，标明《纪》中卷数，以便阅者捡寻。惟温公不系月，年经国纬，著其朔闰于上方。此则以朔闰为主，仍依年经月纬例，取天文、五行之见于《志》、《传》者，按日分系，以此考证《明纪》中月日，朗若列眉。其大小建偶有参差，则阙其朔。义主记事，即精要语亦不尽载也。此则例之稍为变通者。

一，是编《考异》俱依胡身之注《通鉴》例，散著本事下，惟篇幅所限，不得不删繁就简。而二十余年精力，实始于参证群书，考其同异，有疑则阙，择善而从，去取既明，然后敢下笔编次。原稿加详，有不尽入之《考异》中者，别成《考证》十二卷，不嫌重复也。

一，史家之例，叙而不断，然直书其事而得失劝惩寓焉。故考其事之本末，则其事之是非自见；听其言之公私，则其言之诚伪自见；观其人之与居与游，则其人之清流浊流自见。若必欲臧

否而短长之，非史事也。史评自有专书，《四库书》别为一类。班、范以后，所有论次皆入《赞》中。温公“臣光”云云，系之本事下，间采它人评论。是编亦仿其例，而恭录御批及《明鉴》后按、《三编·发明》居多，其他论列及鄙见所及者，亦附入之。

一、《史记》、《汉书》皆有后序，自明其著书之义例。温公《通鉴》无序，以宋神宗《御制序》在前也。钱大昕《答冯集梧书》，谓：“古来纪传编年之书，只有本人自序，未有它人代为之序者，盖史以寓褒贬，其用意所在，惟著书人可以自言之。”按温公《通鉴》原有《释例》，凡三十六事，出于其曾孙伋之所辑，见《四库书提要》中。《释例》即著书用意之所在，不须自序，亦更不敢求它人作序也。

与朱莲洋明经论修明通鉴书同治壬戌

前奉来书、有石屋注史之役，闻之不禁狂喜。方欲条答，适有催租败兴之事，执笔中止，今更论之。《明史》初稿系万季野，其后横云山人成之。季野当鼎革之际，嫌忌颇多，其不尽者，属之温哂园，别成《绎史》，弟年来校证贵池书，搜辑明季野史无虑数百种，以《明通鉴》无书，慨然欲辑之。涑水《通鉴》，如祸水、水山等语，皆自野史得来，若谓野史不可信，则正史何尝无采自野史而折衷之者，安见登之正史遂无传闻之误乎？若以恩怨而言，则修史之初，半系先朝遗老，亡臣子孙，其中或以师友渊源，或因门户嫌隙。近阅明季稗史，参之官书，颇有《本传》所记铮铮矫矫，而野史摈之不值一钱。亦有野史所记其人之本末可观，而正史贬抑过甚者，岂非恩怨之由，贵在知人论世者折中一是耳。执事欲补注，势不得不兼采稗野，旁及诸家文集、说部之书，而同异得失之间不能无辨，遂有一事非累幅不能了者。莫如择野史之确然可信者，参之《明史》及《明史纪事本末》等书，人之正文，而以杂采稗乘疑信相参者，夹行注于其下，是即裴松之注《三国志》之例，亦即贵乡彭文勤公《五代史补注》之例也。拙撰《明通鉴》，采野史者不过十中之一二，而其为世所传而实未敢信者，俱人之《考异》中，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删之者，亦人之《考异》中。《四库书提要》谓温公特创此例，自著一书以明其去取之故，故较之《三国志》裴注又加择焉。

前明一代关系之大事，非《通鉴》不足以经纬之，而庚申、建文二事，正史多不具。然历代帝王，无以诞生之年得号者，此

盖如谶纬相传，不知其何所自来而已。当元顺帝在位之日，千喙一词，至于权衡、余应，皆元末明初人，焉有自述其先朝而妄加诬蔑者？况“庚申君”三字，已明见太祖诏旨，后又著其六更之谶于《通鉴博论》中。此当援钱虞山、万季野及后来全谢山各家引证之书而补之，一也。

建文出亡，《从亡》、《致身》二录虽不可信，而明人野史，汗牛充栋，无以惠帝为自焚者。自焚之语，仅见《永乐实录》，盖即指后尸为帝尸事也。惠帝之是死是逊，且不必论，而从亡之一百余人，最著者四十余人，岂皆子虚乌有？其不可信者，如袈裟薙刀藏于铁匣，即有其事，亦从亡诸臣藉神道以耸听耳。至于复还大内，则杨行祥冒名被系，锢死狱中，已见《正统实录》，而王弇州诸人亦已辩之。今宜芟其不可信而信其所可信，此当据《明史纪事本末》逊国之前一段，而参之郑端简、朱文肃之纪载，阙其逊位以后而补其为僧以前事，二也。

英宗北狩，除正史外，如《北使录》、《否泰录》、《北狩事迹》、《天顺日录》诸书，亦与正史大致符合，惟于忠肃不谏易储及薛文清不救忠肃为后世疑案，不知揆时度势，人臣有不能得之于其君者，故先主东行，武侯追念法正，盖自度其不能而言之，徒以偾事。况忠肃当日，又安知其无造膝之陈，引裾之泣乎？文清之于忠肃，亦知不可挽回，一经讼冤，则寸磔便成铁案。此正其救忠肃之苦心，通儒如黄南雷尚不能知，何况其它！是宜捡郎氏《七修类稿・皇史宬》一段及御批《三编・论易储》一条补入之，三也。

大礼之议，杨、毛未必皆是，张、桂未必全非，然张、桂之罪，在尊孝宗为皇伯考，浮于逆祀之夏父，而实自杨文忠“考孝宗以兴献为皇叔父”之二语启之。世宗之继统在武宗，称武宗而祖孝宗，此有《三传》鲁僖公之铁案在，何至引宋《濮议》之不相类者，而令武宗之统绝，孝宗之世紊。至论《濮议》之涑水、

伊川皆当世两大儒，千秋而下，岂能为之回护，谓其称濮王皇伯考为有典耶？伯父、叔父乃天子谓其臣下之词，而加之于所生则不伦。毛大可《大礼》一议，醇杂参半，记事之体，不宜妄下雌黄，而言之是非，人之邪正，亦宜稍有断制，四也。

江陵当国，功过不掩，訾之固非，扬之亦非。《明史》所载，似不如《纪事本末》之据事直书，为得其实。至于结冯保，构新郑，固不能为之词。而至援高拱自撰之《病榻遗言》，则直是死无对证语。高、张二人易地为之，仍是一流人物。今但取正史可信者书之，而闰月顾命等词，一律删汰，以成信史，五也。

妖书之狱，史不载《忧危竑议》之大略，亦似渗漏。至二次妖书，全无影响，直是沈一贯门客所捏造以构归德、江夏者。而会审皦生光一案，亦不似梃击之详。是宜取《酌中志》、《先拨志始》及毛大可之《彤史拾遗记》，节录其要以成信谳，六也。

三案本末，后人悉付之疑案，实则梃击非疑案也。张差之非风颠，千真万确，故《明史》于王之寀一传，全录供词，破例载入，此似出四明特笔，而读者犹不能无疑。及检孙退谷《春明梦余录》，则福清当日修《光宗实录》时，曾亲质之张司寇，即张问达。司寇身在局中，亲谳是狱。又，朝邑方訾其为调停风颠者，而其答福清，一则曰“千真万真，之寀所言无一不实”，又言“风颠饰词，焉有持挺入东宫而出自风颠者”。据此数语，并见《叶文忠集》。则当日原奏调停，似出万不得已，而问达亦以此得罪矣。夫挺击既非风颠，则主使之人凿凿可据。光庙寝疾，郑贵妃在旁，又济以同恶之李选侍，红丸一事，安得不令人疑？既而宫车晏驾，闭门不纳群臣，及至请见东宫，又被牵衣阻之，宜杨、左移宫之请不俟终日矣。今叙三案，必须详明首一案以间执后世讻讻之口，七也。

三案无关于逆奄，而与争三案之人为仇者，推刃于逆奄以报之。首翻挺击者，杨维垣也；首翻移宫者，贾继春也；合三案为

一以成《要典》之诬者，霍维华也。三人之恶不减崔、倪，而奸险过之。乃逆案中概从末减，《明史》所载亦多不实不尽。如以杨为殉难，是不实也；贾之本传，叙其前疏而遗其后疏，是不尽也。今宜捡《两朝从信录》，撮其三疏之大略，著之于篇，明正其罪，八也。

逆案凡三易而后定：元年大计，一也；南北两察，二也；爰书定案，三也。倪文正两疏，是阴阳消长之一大关键。卒之正不胜邪，长垣见用，华亭、长山被黜，遂使乌程、韩城一辈人一手障日，翻案之根，实萌于此。此宜博采《剥复》、《先拨》二书及《烈皇小识》所载，以昭明季信史，九也。

甲申之变，正史语焉不详，所记殉难诸臣亦多遗漏，宜博采《北略》、《绎史》、《绥寇纪略》及甲申以后之野史，必使身殉社稷之大小臣工悉取而登之简策，以劝千秋忠义，十也。

举此十事，以概其余，则执事《补注》及鄙人《通鉴》之役，岂可一日缓哉！定本尚俟异日，姑先举其草创之大略，为共从事于明史者商之，惟鉴不宣。

莲洋，名航，高安人，中道光戊子副车。芷汀孝廉舲，其从弟也。芷汀之弟茂才舫，号芳洲，俱从事于明史。年来所购，凡坊间所未见者，都自其九芝仙馆中借钞，而芳洲同预于校雠之役者二年。又，山阴平景孙观察步青，时任江西粮储，所辑明季、国初为增补考正数十事，其要者俱人《考异》中，并识之。

全书总目

明通鉴前编

明通鉴纪

明通鉴附编

明通鉴目录

明通鉴目录卷一

是编年经月纬，以考证朔闰及一月内干支，而识其事之所系，仿涑水之例，而稍变通之也。七政之异，纪不备书者，并系之月日分下，仿涑水例，仍增入《明史·五行志》也。年分下各标明正编卷数，以便检寻，此亦温公之原例。中排干支，多据《实录》及《明史》"纪"、"志"诸书，亦有无事而正编不具者，以《长编》成之在先，不复删去，且亦藉以考证干支。其大小建偶有不详者，阙其朔而已。

洪武元年著雍涒滩　戊申　（明纪一）

正月

壬申朔。

甲戌，告祀南郊。

乙亥，即皇帝位，建元，定有天下之号曰明。○追尊四代祖考妣。○立皇后马氏，世子标为皇太子。○以李善长、徐达为左、右丞相。诸功臣进爵有差。

丙子，诏告天下。○进封皇伯考以下皆为王。

丁丑，宴廷臣于奉天殿。

戊寅，迁新宫。○方国珍至京师，赐第。

辛巳，以李善长、徐达等兼东宫官。谕以周公教成王，召公教康王，在居安虑危，不忘武备。○马后从上军中，躬习劳苦。及贵，上比之芜蒌豆粥，滹沱麦饭，又对群臣述后贤同于唐长孙皇后。上欲访后族人官之，后不可，乃止。○上朝罢，从容谓刘

基言：丧乱之民思治安，犹饥渴望饮食，若更（殴）[驱]以法令，譬以药疗疾而加之以鸩也。○章溢与刘基同拜御史中丞，溢独持大体，不以搏击为能。

甲申，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亩。以章溢言定处州七县税粮，视宋制亩加五合，余悉除之。以刘基有功，命青田县勿加，曰：使其子孙传为美谈也。○又与基论生息之道，在以仁心行之。

丁亥，御东阁，与章溢、陶安论前代兴亡。又与群臣论学术，安请黜邪说，以兴正道。上曰：仁义，治天下之本。故贾生论秦之亡，在不行仁义之过也。○汤和进攻延平。遣人招谕陈友定，不答。

庚寅，彗星见昴、毕。

壬辰，胡廷美克建宁。

庚子，汤和克延平，执陈友定送京师，并其子皆诛之。○胡美等克兴化，招谕汀州等处，皆纳款，惟漳州路达噜噶齐迪里密实引刀刺喉死。时与陈友定及福州之拜特穆尔并称闽之三忠云。○以邓愈为征戍将军，略定南阳以北州郡。

是月，杨璟败元兵于永州。宝庆卫百户周迪战死，遣官祭之。○元主谕库库。○更定卫制，置卫、所、千、百户等官。○天下朝觐官陛辞，谕以海内初定，与民休息，在于约己以爱人。

二月

壬寅朔，李善长、陶安等进圜丘、方丘及宗庙社稷礼。

癸卯，命汤和提督海运。造舟于明州，运粮输之直沽，以给军食。○命廖永忠、朱亮祖由海道取广东。

丁未，诏以太牢祀孔子，仍遣官诣曲阜致祭。

戊申，始祭太社、太稷。陶安议：建屋非宜，若遇风雨，请于斋宫望祭。从之。

壬子，诏衣冠悉如唐制。

癸丑，常遇春克东昌。

甲寅，杨璟克宝庆。

己未，陶安请制五冕，谕：惟祭天地宗庙服衮冕，余四冕皆不用。

壬戌，敕指挥陆仲亨会师取广东。

乙丑，命中书省定役法。议："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列为图册，并命罢不急之务、浮泛之役。

丙寅，徐达克乐安。

庚午，选国子生国琦等十余人，侍皇太子读书禁中，因厚赐之。

三月

辛未朔，命翰林学士朱升修《女诫》，辑古贤后妃事可为法者，使子孙知所法守。

壬申，杨璟克全州。

甲申，徐达奏下山东州县。近臣请开山东银场，不许。

戊子，谕山东郡县访求贤材，凡仕元者，皆予录用。

辛卯，彗星出昴北，逾月始没。

丙申，邓愈克唐州。

丁酉，克南阳。

己亥，徐达克汴梁，左君弼降。

是月，遣官祭告仁祖陵。

四月

辛丑朔，蕲州进竹簟，却之。命四方无妄献。○廖永忠至广州，元行省左丞何真降。遣使驰谕海南、海北诸道，皆纳印请吏。以真识时务，擢行省参知政事。

丁未，祫享太庙。

戊申，命诸臣图古孝行及身历艰难战伐之事示子孙法守。○

徐达大破元兵于洛水，元梁王降，遂取河南路。

己酉，彗星没。

壬子，常遇春克嵩州。

甲寅，分兵下诸山寨。

丙辰，禁宦官预政典兵，因论汉、唐宦官之祸。

丁巳，杨璟克永州。

戊午，元巩县孟夏寨参政李成降。

庚申，元福昌、钧州、许州、陕州守将、知院皆遣人诣大军降。

辛酉，傅友德取福昌山寨。常遇春下汝州，河南悉平。

壬戌，冯宗异克陕州。○大军定裕州，执元守将郭云，送京师。上嘉其忠义，释而用之。○免山东被兵税粮，并振之。

甲子，车驾幸汴梁，发京师。

丙寅，冯宗异克潼关，李思齐、张思道遁。

是月，曲阜孔克坚来朝，赐宅，留京师。○置山东行省，参政以汪广洋为之，陶安为江西参政。

五月

庚午朔，冯宗异调郭兴兵守潼关，回师至陕州，与大将军达俱还河南。

己卯，廖永忠次梧州，元守将拜珠降。朱亮祖次藤州，守将吴镛降。

甲申，月掩犯填星。

庚寅，车驾幸汴梁，召大将军等诣行在。

辛卯，常遇春、冯宗异自河南来谒行在，诏宗异留守汴梁。

癸巳，置中书分省于开封。

甲午，朱亮祖克容州，郁林、浔、贵诸郡悉平。

丁酉，命何文辉扈从，授河南卫指挥使，康茂才守陕州，任亮守嵩州。

六月

庚子朔，徐达朝行在，宴劳，问北征计。谕：元君出塞，毋穷追。

壬寅，上躬祀开封府诸神，遣官祭境内山川。

癸卯，徐达辞行在，命会副将军之师于河阴。

甲辰，元海南、海北道皆纳款。

壬戌，杨璟、朱亮祖克靖江，元金事特穆尔布哈等死之。

乙丑，赐北征将士夏衣。

戊辰，廖永忠克南宁。

是月，定国子学官制，增设祭酒、司业等官。〇遣官祭元察罕特穆尔。

七月　闰附

己巳朔，太白犯斗。〇广西左、右江土官纳款降。〇元平章阿思兰败遁，遣子僧保请纳款，许之。〇邓愈克随州。

壬午，吴复讨新寨，平之。

戊子，廖永忠下象州，阿思兰降，广西平。

庚寅，命振恤中原贫民。

辛卯，上将发汴梁，还京师，大将军等自陈桥入辞。谕诸将克城之日，毋掳掠，毋焚荡，毋妄杀人。

丙申，车驾发开封。

丁酉，杨璟自靖江振旅还。〇都下火，延烧永济仓。

是月，舍人周宗请天下府州县皆设学校，上嘉纳之。〇广东既平，有南海县民关敏，讨贼被杀，事闻，诏赠官，立祠祀之。

闰月

己亥朔，徐达、常遇春遣将分徇河北地。

庚子，薛显、傅友德至卫辉，元平章龙二走彰德。

辛丑，克卫辉。

癸卯，至彰德，龙二复走，其将陈同知降。

甲辰，下磁州。进攻广平、赵州，皆下之。友德等遂会师于临清。

丁未，车驾还京师。

己酉，大师次临清，水陆之师分道并进。

庚戌，傅友德开陆道。顾时浚闸，通舟师。

癸丑，大师北发，会常遇春已先驱克德州。

戊午，克长芦，扼直沽河，燕都大震。

癸亥，大败元兵于河西务。

丙寅，克通州，元主北遁。

是月，诏定军礼。中书省会儒臣议亲征遣将礼奏之。○诏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定制，除府州县官，赐白金十两、布六匹。又谕北方守令，安集新附之民。○诏免吴江、广德、太平、宁国、和、滁水旱灾租。

八月

己巳朔。

庚午，徐达克元都。元淮王特穆尔布哈及中书左丞庆通、平章德尔毕什、保赛音布哈、右丞相张康伯、御史中丞穆展等不降，俱死之，余不僇一人。封府库图籍，守宫门，禁士卒侵暴。○元翰林待制黄殷仕投井死。左丞丁敬可、郭允中皆死之。献捷京师，送威顺王子六人至京。

壬申，以京师火灾，四方水旱，诏中书省集议便民事。

甲戌，徐达遣人诣东昌，令韩政分兵守广平，又遣华云龙筑元都新城垣。○张兴祖下永平路。

丁丑，始定六部官制。每部设尚书、侍郎等官，仍隶中书省。又各部设郎中、员外、主事等官佐理。○御史中丞刘基致仕。先是上幸汴梁，令基与李善长居守，遂有隙。至是上以旱求言，基所奏忤旨。会有妻丧，遂告归。

己卯，以元都平，诏大赦。议利害当兴革者。

壬午，上幸北京。定应天为南京，开封为北京。寻改大都路曰北平府，置六卫。

癸未，诏徐达，常遇春取山西，命汤和、冯宗异、杨璟等从行。

甲午，放元宫人。○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

是月，以滕毅、钱用壬、杨思义、周桢为吏、礼、户、刑四部尚书。初，召南康同知王袆还，与诸臣议礼，坐事忤旨，出为漳州通判。至是上书言祈天永命之要，在体上天生物之心。时上反元政，尚严厉，故袆以为言，上嘉纳之，然不能尽从也。○诏征元故官至京师。

九月

戊戌朔。

癸卯，江西参政陶安卒。安事上凡十有四年，所陈皆王道，所论皆圣学，故君臣契合，宠遇不衰，始终一致。先是安入为侍从，信任方专，有御史忌之，刺其隐微之过者，上命黜其人。中书省谓：御史居言路，有失宜容之。上曰：去小人，当如扑火，及其未盛而扑之，则易为力，否则害滋大矣。上闻安卒，亲制文祭之。

戊申，荧惑犯右执法。

癸亥，诏求天下贤士，讲明治道，有能辅朕济民者，有司礼遣。

乙丑，常遇春下保定。

丁卯，下中山，遂趋真定。元达噜噶齐济农实克章朝服投崖死之。

是月，定正旦朝贺及中宫朝贺仪。

十月

戊辰朔，徐达遣刘聚守河间，兼领府事。

庚午，克怀庆，元平章白素珠弃城遁。遂逾太行，破碗子

关，元兵奔溃。分兵进取泽州，克潞州、雄州。

丁丑，车驾还京师。

戊寅，以元都平，布告天下。

甲午，司天监进元所置水晶刻漏，中设二木偶人，自击钲鼓。上曰是作无益害有益也，命碎之。

是月，置京畿漕运司，以龚鲁、薛祥为都转运使。

十一月

戊戌朔。

己亥，诏詹同、文原吉分行各府州县访贤才。

庚子，冬至，始祀天于圜丘。坛二成：第一成昊天上帝，南向；二成东大明星辰，西夜明太岁，用陶安等议也。有司请配祀，上谦让不许，先期亲为文告太庙：南郊竣事，仍恭诣庙廷，告成大礼。

辛丑，建大本堂，取古今图籍充其中，征四方名儒以教太子、诸王。上时临幸堂中，一日，御文楼，问太子读史及汉七国事，太子言曲在七国。上曰：景帝为太子时，以博局杀吴世子，及为帝，又轻听晁错言，黜削诸侯，其曲不专在七国也。

甲辰，以孔子五十六代孙希学袭封衍圣公。立孔、颜、孟三氏学。

癸丑，徐达克赵州，师次保定。元库库遣将攻泽州，杨璟御之韩店，失利而返。〇徐达与诸将议直趋太原，皆曰善。

癸亥，上手诏召刘基还。基至，赐赉甚厚，又封其祖、父皆永嘉郡公。

十二月

丁卯朔，徐达克太原，元库库遁走甘肃。

己巳，置登闻鼓于午门外，日令御史一人监之。后又移设于长安右门外，派六科给事中一人监之。

庚午，徐达等败元贺宗哲于石州，傅友德、冯宗异等复取绛

州，以次下山西诸州县，遂平之。

辛未，御史高原侃奏定官民丧葬礼，请颁示中外。从之。

壬辰，遣使谕夏明升归命。

是月，行人汪河被元库库拘留，至是克太原，还京师，擢吏部侍郎。逾年，改侍御史，后迁晋王左相。居数岁卒。〇定三师朝贺东宫仪，仿唐制，行四拜礼，皇太子答后二拜，著为令。

是冬，以崔亮为礼部尚书，钱唐刑部尚书。

是岁，授方国珍广西行省左丞，卒善终京师。降臣邱楠、詹鼎皆授官。鼎后迁刑部郎中，坐累死。〇北征之役，浙江、江西及苏州等九府运粮三百万石于汴梁，已，又运粮大同，至是定于辽东、北平由海运输饷。〇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征元太史张佑、张沂等十四人至京师。兼设回回司天监。〇陈友定既灭，故将金子隆等复帅众保延平，李文忠禽子隆等，诛之，闽中遂定。〇初，上为吴王，命考《周礼》五辂，以玉辂太侈，用詹同言，改用木辂。至是有司奏乘舆服御应以金饰，诏用铜。〇上一日还宫，指宫中隙地谓不可起亭台馆榭，因举汉文帝欲作露台，惜百金之费事，以戒之。

二年屠维作噩　己酉　　（明纪二）

正月

丙申朔。

庚子，御奉天门，召元故臣马翼等，论元失天下，在于纵弛，非宽之谓也。授元臣危素、张以宁为翰林侍讲学士。

乙巳，立功臣庙于鸡鸣山，御定功臣位次，死者塑像，生者虚位。又以廖永安、俞通海、张德胜、桑世杰、耿再成、胡大海、赵德胜七人配享太庙。

丁未，享太庙。定先期斋戒三日。

庚戌，免北平、山东、山西今年租税，又免应天等府。

癸丑，更定太庙时享日期。

甲寅，常遇春取大同。

乙卯，荧惑犯房。

庚申，克大同。

癸亥，定征山西大将军以下位次。

是月，倭寇山东登、莱等郡。

二月

丙寅朔，诏修《元史》。元之亡也，危素不死，大兵迫史库，往告镇抚吴勉辈遂出之，《十三朝实录》得无失。至是开局于天界寺。

庚辰，元丞相伊苏侵通州，曹良臣击走之。

壬午，始行耕耤礼，上亲祭先农。以稷配祭毕，宴百官耆老于坛所。

是月，上仁祖陵曰英陵。寻改皇陵，立《皇陵碑》，命危素撰文。○杨璟征唐州叛卒，平，寻复南阳。

三月

乙未朔，大将军达渡，遣副将军遇春等先驱入陕西。

丙申，以旱灾，祭告仁祖庙。

丁酉，祈雨，祭风云雷雨山川等神，凡为坛十八。

庚子，徐达师至奉元路，张思道遁去。改奉元路曰西安府，令耿炳文守之。○大军至鹿台，元御史桑图锡里投崖死，检校阿什克布哈、郎中昂克、三原尹朱春等皆死之。○关中饥，诏户振米三石。

癸卯，师次凤翔。谕李思齐降，不从，将西入吐蕃。

丙午，至凤翔，思齐奔临洮。

癸丑，始置北平行中书省。

戊午，诏工部增益太学斋舍。

四月

乙丑朔。

丙寅，诏常遇春还师备边，并授李文忠为偏将军，会师取上都。

丁卯，徐达克陇州，进师巩昌。

戊辰，置陕西、山西行中书省。改河南分省为行省。

己巳，诏诸王子受经于博士孔克仁，功臣子弟亦令入学。克仁侍上最久，数与论治道及天下形势、前代兴亡。已，出知江州。坐事死。

乙亥，诏定封建诸王国邑之制。○徐达克巩昌，趣冯胜进攻临洮。

丙子，赐秦陇新附各州县税粮。

丁丑，冯胜至临洮，李思齐举城降。捷闻，令进攻庆阳。谕以张思道兄弟多诈，若来降，宜审处之，勿堕其计中。○顾时克兰州。

乙酉，薛显袭走元豫王于西宁。

是月，淮安、宁国、镇江、扬州、台州各献瑞麦，命以后停止。

五月

甲午朔，日食。

丁酉，大师次萧关，下平凉、延安。

辛丑，张良臣以庆阳降，薛显往受之。

癸卯，夏至祀地方丘，有司请配位，不许，曰："俟庆阳平议之。"○上祀方丘，患心不宁，宋濂言："养心莫善于寡欲。"上善之。

戊申，张良臣据庆阳叛，薛显被伤还。徐达闻之，亟趋庆阳，围其城。

是月，御史中丞章溢卒。溢奉诏部乡兵北征，行至处州，遭母丧，请守制，不许。乡兵既集，始许之。溢悲戚，营葬毕，感

疾卒。〇追封外大父陈公为杨王、大母王夫人，皇后父马公为徐王，母郑氏王夫人，皆建庙祀之。

六月

癸亥朔。

乙丑，常遇春发北平。

己卯，克开平，元君北走，蓟北悉平。

辛巳，张良臣遣人求援于库库，遇大军，击斩之。

壬午，安南入贡，遣使封陈日煃为安南国王。

壬辰，荧惑犯东咸。

七月

癸巳朔。

甲午，徐达遣降将李茂帅骑兵千人往隆德、秦安招捕诸未附余党，悉平之。

己亥，鄂国公常遇春卒于军。诏以李文忠领军事，会大军攻庆阳。

辛亥，元库库遣将攻陷原州，寻陷泾州。

辛酉，冯胜援泾州，击元将，走之。还屯驿马关，以遏庆阳之援。

八月

癸亥朔。

丙寅，元兵寇大同，李文忠击败之，执图鲁卜，送京师。上命释之。

己巳，命吏部定内侍诸司官制。

癸酉，《元史》成。时上复遣儒士欧阳佑等十二人往北平、山东采求遗事。

丙子，封王颛为高丽国王，颛遣使贡方物。

癸未，徐达克庆阳，张良臣伏诛。贺宗哲攻凤翔，解围去。于是陕西悉平。

庚寅，庆阳大雨雹，伤禾稼。〇诏儒臣纂《礼书》。

是月，赐夏明升书。令归命，不省。〇诏设京卫军储仓。

九月

壬辰朔。

辛丑，诏徐达、汤和班师还，冯胜留总军事。

癸卯，诏以临濠为中都，置城郭宫室，如京师制。

戊午，诏廖永忠、朱亮祖班师还，命皇太子郊迎。

是月，天寿节，祭寿星。

十月

壬戌朔，遣杨璟招谕明升。

甲戌，甘露降钟山。宋濂言灾祥，引《春秋》，谓"书异不书祥"，上然之。

辛巳，冯胜引兵还，上怒，切责之。

辛卯，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学。

是月，贻元主书，不报。

十一月

壬辰朔，大将军达还自陕西。

乙巳，冬至，祀天于圜丘，始奉仁祖配。

丙午，遣中书照磨兰以权赍诏往谕左、右江溪峒官。改左江路曰太平府，右江路曰田州府，皆以土官世袭。

十二月

壬戌朔。

甲子，日中有黑子。

甲戌，封阿答阿者为占城国王。

己丑，大赉平定中原及征南将士。

庚寅，元库库寇兰州，指挥于光死之。

是岁，征处士陈谟至京师，授官，引疾辞。后屡应聘主江浙考试官，著书教授以终。

三年上章掩茂　庚戌　　（明纪三）

正月

辛卯朔。

癸巳，命徐达为征北大将军，李文忠、邓愈、汤和副之，分道北征，并授方略。

壬寅，吏部请谪罪人于儋崖，上以弃之化外，不许。

二月

辛酉朔，上游后苑，见鹊巢卵翼之劳，令群臣有亲老者许归养。故元镇抚陈兴，被俘至京，言有母在嵩州，年八十余，求归，赐白金衣服而遣之。

乙丑，以欧阳佑等采元遗事至，诏续修《元史》。

癸未，追封郭子兴为滁阳王，妻张氏王夫人。立庙滁州。

戊子，诏六部访求贤才可任部务者。

是月，始定朝日夕月礼专祀，天神地祇合一坛祭之，又增四季月将之祀。○召诸郡县富民至京师，面谕，赐酒食遣之。○华云龙下云州，汪兴祖下武州、朔州。

三月

庚寅朔，诏免南畿、河南、山东、北平及浙江、江西、广信、饶州今年田租。

壬辰，享太庙，以忠武公常遇春配。

丁酉，郑州知州苏琦上言三事，命中书省采行之。

戊戌，蠲徐州、邳州夏税。

是月，以滕德懋为户部尚书。○倭寇登、莱。

是春，衍圣公孔克坚以疾告归，行次邳州，卒。

四月

己未朔。

乙丑，封皇子樉等九人皆为王，又封从孙守谦为靖江王。

丙寅，大将军徐达破元库库于定西。

丙戌，元主崩于应昌，子阿裕锡哩达喇嗣。顺帝号庚申君，相传宋瀛国公子也。

是月，安南王陈日煃卒，其兄子日熞嗣，遣张以宁往封为安南国王。〇置弘文馆，以刘基、危素为学士。寻谪素居和州，逾二岁，卒。〇召宋濂宿大本堂议五等封爵。

五月

己丑朔，徐达克兴元。〇邓愈遣人招谕吐蕃。

甲午，置司农司于河南。

乙未，诏严宫阃之政。

丁酉，李文忠次开平，闻元帝殂，兼程趋应昌。

己亥，诏设科举取士，定试期及制义八股式。

癸卯，文忠至应昌，元嗣主北遁。

甲辰，克应昌，获元主之孙密迪哩巴拉及后、妃、诸王，送京师。

丁未，诏行大射礼。

戊申，夏至，礼地方丘，奉仁祖配。

辛亥，邓愈克河州，吐蕃纳款。

是月，颁科举诏于高丽、安南、占城。〇都督孙兴祖等出塞战没，诏赠恤有差。〇以久旱，祈祷斋戒。

六月

戊午朔，上素服草屦，徒步至坛，日曝夜卧于地，凡三日。诏省狱囚，命有司访求通经术者。

壬戌，大雨。

癸亥，诏罢山川前代封号，皆称郡县山水之名。

壬申，李文忠捷奏至，命仕元者勿贺。谥庚申君曰顺帝。

乙亥，元密迪哩巴拉至京师，令勿献俘，所得宝器藏之库。封密迪崇礼侯，赐第龙光山。后妃宫人皆善遇之。

丁丑，以平元告太庙，颁诏天下。

辛巳，免苏州逋粮。徙苏、松、嘉、湖、杭五郡民无田者往临濠耕种，凡徙四千余户。

是月，倭寇浙、闽滨海州县。○始定开中盐法。○诏天下郡县设义冢，禁江、浙火葬。○葬宋会稽六陵，危素请之也。○元宗室四大王遁入山中，入寇武州，指挥程桂等击败之。获三大王，送京师。

七月

丁亥朔，宋濂等续修《元史》成，上之。

乙未，宝源局火。

丙辰，明升将吴友仁寇汉中，傅友德击败之。○中书左丞杨宪有罪，伏诛。

是月，太史奏文星见。○以陶凯为礼部尚书，定科举式。

八月

丁巳朔。

己未，都督同知康茂才卒。

己卯，定四时之祭皆用孟月，增入岁除为五祭。

乙酉，遣使瘗中原遗骸。

是月，开乡试科取士，自应天外，凡十一行省皆举之。京畿乡试以刘基、秦裕伯为考官，宋濂、詹同等为同考官。

九月

丙戌朔。

丙申，荧惑入太微垣。

戊戌，日中有黑子。

乙卯，荧惑留太微垣。

是月，修礼书成，上之。○河州既克，命韦正守之。

是秋，青州民孙古朴作乱，莒州同知牟鲁大骂遇害。贼既平，诏恤其家。○御阙楼，编修高启、谢徽俱入对称旨，擢启户

部侍郎，徵吏部郎中，辞，赐金放还。

十月

丙辰朔，诏儒士更直午门，为武臣及功臣子弟讲经史。

丁巳，日中有黑子。

癸亥，湖广蛮人寇，诏周德兴讨之。

庚辰，有赤星如桃，起天桴，至垒壁阵，抵羽林军。

辛巳，遗元嗣君书。○赐功臣铁券。

十一月

丙戌朔。

壬辰，徐达，李文忠班师还，车驾迎劳于龙江。

甲午，告武成于郊庙。

丙申，大封功臣，李善长、徐达、李文忠、邓愈、冯胜及常遇春子茂皆为公。汤和以下，侯者二十有八人。

己亥，祭战没将士。

甲辰，日中有黑子。

庚戌，冬至，祀天圜丘。

甲寅，太白犯垒壁。

乙卯，封刘基、汪广洋皆为伯。

是月，命李文忠领大都督府事。○自吴元年至是月，核计军士逃亡者四万七千九百余人，下诏追捕，皆示罚。

十二月

丙辰朔，以太庙时享未足以展孝思，命陶凯议之。

甲子，始建奉先殿，从凯等议也。

戊辰，封薛显永城侯。以显有罪，念其功大，贳之，勿予券，仍谪居海南。

庚午，遣使祭历代帝王陵寝，并令以时修葺。

己卯，赐勋臣田土。

壬午，以日中屡见黑子，下求言之诏。

甲申，享太庙，除祭也，行家人礼。〇诏大将军达等，自今或三日五日一朝，俾得休息。

是岁，改司天监曰钦天监。〇罗复仁自安南还，授弘文馆学士。〇陶凯请选人专任东宫官，罢兼领之职以专责成，不从。〇赠遇难裴源官。以平元诏外藩。

四年重光大渊献　辛亥　　（明纪四）

正月

乙酉朔。

丙戌，李善长罢。以汪广洋为右丞相，胡惟庸中书左丞。

丁亥，命汤和为征西将军，周德兴、廖永忠副之，与杨璟帅舟师取重庆。别命傅友德为前将军，帅步骑趋成都，授以方略及用兵贵神速。

戊子，命邓愈赴襄阳督饷。〇诏徐达赴北平训练军士，给守边将士衣。

己丑，巩昌、临洮、庆阳地震。

庚寅，建郊庙于中都。

丙申，免浙江诸暨县水灾田租。

丁未，令直省连举乡试三年，自后三年一举，著为令。

戊申，免山西旱灾田租。

是月，御史进拟《宪纲》，凡四十条，删定颁给。

二月

乙卯朔。

戊午，太白昼见。

甲戌，车驾幸中都。

壬午，至自中都。〇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辽东降，授辽东卫指挥使。

是月，蠲太平、镇江、宁国田租。〇定中盐输米例。〇始开

会试，陶凯、潘庭坚为考官。〇周德兴等取蜀地，夺瞿塘关隘。

三月 闰附

乙酉朔，始策试天下贡士，赐吴伯宗等及第、出身有差。先是诏高丽、安南等国皆预乡会试，至是高丽人金涛亦赐进士。

戊戌，日中有黑子。

乙巳，徙山后民万七千户屯北平。

丁未，刘基致仕。归，上手书问天象，基条对，大要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时用法严峻，故基及之。

是月，杨璟帅舟师进攻瞿塘，逼夔州南岸。

闰月

甲寅朔。

是月，命吏部定内监官品秩。〇以陈修为吏部尚书。〇有吴兴人王升，以事系狱，其子为平凉知府，贻书教以廉洁自持，狱中搜得，上之。上嘉叹，释之，并赐金帛，复其家。

四月

癸未朔。

丙戌，傅友德克阶州。

己丑，克文州，都督同知汪兴祖战没。

庚寅，命朱亮祖帅师助汤和伐蜀。

乙未，广德侯华高卒。

丁酉，傅友德下青川果阳关，分兵下江油、彰明。

辛丑，克龙州。

癸卯，友德克绵州。军至汉江，水涨，伐木造舟，成都大震。

戊申，太白昼见。

五月

壬子朔，日中有黑子，凡一月。

己卯，友德舟师逼汉州。

是月，免江西、浙江秋粮。〇以詹同为吏部尚书。〇上与廷臣论刑，谕陈宁毋法重刑滥。

六月

壬午朔，太白复昼见。〇傅友德克汉州。廖永忠帅舟师约会汤和于重庆。〇朱显忠守文州。

戊戌，蜀寇丁世珍攻文州，陷之，显忠战没，千户王均谅被执，不屈，死之。

癸卯，汤和至重庆，明升奉表降。

戊申，倭寇温州。

是月，徐达又徙山后及沙漠遗民，散处北平，给田耕屯，凡前后置屯二百五十四，垦田一千三百余顷。〇命陶凯、詹同定九奏乐章，为宴飨之用。〇上与詹同论：三代而上，治本于心；三代而下，治由于法。故违乎道德仁义，必入于权谋术数。

七月

辛亥朔，诏魏国公练兵山西。

辛酉，克成都，戴寿、向大亨降。

壬戌，斩伪崇庆知州尹善清。〇丁世珍为帐下小校所杀。赴京言状，上以小校杀本官不义，不赏。

是月，以方克勤为济宁知府。克勤为治，以德化为本，不善近名。〇置辽东卫指挥使，以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云等招降元守将，击高嘉努于云州。

八月。

辛巳朔。

甲午，免淮、扬及泰、滁、无为等州田租。

庚子，周德兴克保宁，执吴友仁送京师，蜀地悉定。〇汤和送明升至京师，戴寿、向大亨中途凿舟自沉死。上以升幼弱，免罪，授归义侯。僇吴友仁于市。

己酉，振陕西饥。〇高州海寇作乱，通判王名善死之。

是月，谪宋濂安远县。濂为司业，上《孔子庙堂议》，忤旨。时与唐肃应制赋诗，有规谏语，上皆不怿。

九月

庚戌朔，日食。〇置行中书省于成都，改成都、重庆等路皆曰府。

乙卯，荧惑犯垒壁。

丁丑，选富户为粮长，以督乡赋。

戊寅，日中有黑子。

是月，以端复初为刑部尚书。

十月

庚辰朔。

丙申，汤和等自蜀班师还。

十一月

丙辰，冬至，祀圜丘。

庚申，诏自今官吏犯赃罪者，勿贷。

壬戌，五色云见。

癸亥，大军仓火。

是月，免河南、陕西被灾田租。〇华云龙行边，击元平章僧嘉努子牙头，禽之，追至漠北。自是元兵无敢内犯者。

十二月

丙戌，华云龙降元惠王等，送之京师。赐第宅、给钱米赡之。

辛卯，大赉平蜀将士。

是月，汉中知府费震坐事逮京师。上闻其良吏，释之，擢宝钞局提举。

是岁，处士陈遇召对华盖殿，累授官，不受。又征余姚王纲，除广东参议。海寇截其舟，大骂，遇害。〇召宁国知府陈灌。灌以治最，征至京师，寻病卒。〇安南、高丽等国皆来贡，

惟日本叛服不常，诏海上备之。

五年玄黓困敦　壬子　　（明纪四）

正月

己酉朔。

庚戌，日中有黑子。

癸丑，遣翰林待制王祎使云南，招谕元梁王。

乙丑，徙陈理、明升于高丽。〇赐徐达、李文忠、冯胜交趾弓五十、彤弓百。

庚午，五色云见。

甲戌，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副之，冯胜为征西将军，分道帅师讨元库库。〇授邓愈为征南将军，周德兴、吴良副之，分道帅师讨湖南诸洞蛮。

丙子，五色云见。

是月，置亲王护卫。

二月

己卯朔。

癸未，临濠府火。

丙戌，安南陈叔明弑其主日熞而自立，遣使入贡，却之。上以礼部主事曾鲁发其事，即日超六阶，授礼部侍郎。

辛卯，始置陕西、四川茶马司。

壬辰，都下火。

甲午，京师火，毁龙骧等六卫军民房舍，至是始息。

丁未，日中有黑子。

三月

戊申朔，徐达师抵山西，蓝玉为前锋，败元游骑于野马川。

丁卯，蓝玉败元库库于图拉河。〇免应天府役，并赐京民绢户一匹。

壬申，高丽王颛遣使贺平蜀，且请遣子弟入国子学。上以涉海远，谕不欲者勿遣。

是月，以吴云为刑部尚书。

四月

戊寅朔。

己卯，振济南、莱州饥。

戊戌，诏礼部奏定乡饮酒礼，命有司行之学校。

庚子，邓愈平散毛等三十六洞。

五月

丁未朔。

壬子，徐达击库库于岭北，败绩。达闭垒自卫，故彻侯功臣无死者。刘基尝言王保保未可轻，至是思其言。

癸丑，中都雨雹，大如弹丸。

戊午，夏至，祀方丘。○以天久不雨，令后妃以下皆蔬食。○诏定礼仪风俗。

甲子，日中有黑子。

是月，冯胜等败元将，追至永昌，又败元岐王等。

六月

丙子朔，诏定宫官女职之制，设六局。

戊寅，冯胜至甘肃，元将上都噜帅吏民八千三百余人诣军门降。又追败元兵于瓜沙州。

辛巳，五色云见。

甲申，太白昼见，凡四日。

壬寅，吴良平五开、古州蛮。

癸卯，败倭寇于温州。

甲辰，李文忠破元兵于阿尔坤河。先是战败，曹良臣等四人死之。

乙巳，作铁榜，戒功臣。

是月，定六部职掌及岁终考绩法。〇振山东及陕西三县饥。

七月

丙午朔。

己酉，五色云见。

辛亥，太原阳曲地震。

壬子，五色云又见。

丙辰，汤和出塞，败绩于断头山，处州指挥章存道战没。

壬戌，京师风雨，地震。

丁卯，永清卫军器库火。

辛未，日中有黑子。

是月，李文忠俘送故元官属于京师。上以其失良将四人，赏不行。〇贵州宣慰使霭翠、普定女总管适尔等先后来归，皆赐世袭。诏贵州思南宣慰使田仁智善抚之。〇自五月至是月，凤翔、平凉二府雨雹，诏免其税。又崇明县水，亦免之。

八月

丙子朔。

癸未，太原府徐沟县西北空中有声如雷，地震，凡三日。

丙申，吴良平五开、古州蛮，盖复叛也。

戊戌，阳曲地震。

己亥，五色云见。

甲辰，元兵犯云南州，同知黄理巷战死之。

是月，免通州海门县被水田租。

九月

乙巳朔。

丁巳，吴祯送元高嘉努至京师。祯坐事谪定辽卫指挥，寻召还，领海运事。〇倭寇福宁。

戊午，周德兴讨洞蛮，克泗州。

壬戌，阳曲又震者再。

十月

乙亥朔。

戊寅，阳曲又震。

辛卯，又震，是岁凡七震。

丁酉，冯胜征西师还。

是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诸郡县田租。

十一月

甲辰朔。

辛酉，冬至，祀圜丘。定制，凡郊祭，皇太子留宫居守，诸王戎服从。

甲子，邓愈征南师还。

庚午，荧惑犯钩钤。

壬申，赉征西将士。戒冯胜以祭遵、曹彬故事，当法古人。胜顿首谢。

十二月

甲戌朔，诏中书省："凡有司考课，必有学校农桑之绩，始以最闻，违者降罚。"

辛巳，令百官奏事启皇太子。并戒太子：有天下之责，当正身修德，祈天永命。

甲申，太白昼见。

丙戌，京师、定远等卫火，焚军器局兵仗。

壬寅，再贻元嗣君及其臣刘仲德、朱彦德书。

是月，礼侍曾鲁引疾归，道卒。时称南有博学士二人，宋濂及鲁也。〇陶凯请仿汉、唐、宋《会要》纪载时政，编辑为书，从之。

是岁，上释奠应天府学文庙。罢孟子配享，寻以钱唐谏，复之。〇定车制。〇遣使往西域，招谕入贡。

六年昭阳赤奋若　癸丑　　（明纪五）

正月

癸卯朔。

壬子，命徐达、李文忠分往山西、北平备边。

癸丑，免辽东金、复二州旱灾田租。

甲寅，左丞相汪广洋罢，谪广东行省参政。

壬戌，夜，伏羌山崩。

庚午，罗源山贼作乱，百户王铭死之。

是月，天下守令朝觐，谕以慈祥岂弟为身之德，刻薄残忍为德之贼。○开文华堂于禁中，选年少俊异者，授翰林编修，读书禁中，以宋濂等为之师。○初，选朝天宫道士专掌乐舞，供事郊坛。

二月

癸酉朔。

乙未，诏暂罢科举。令有司察举贤才，以德行为先而文艺次之。

壬寅，命御史台及按察使考察天下有司，奏请黜陟。并谕以善待君子，严惩小人。

三月

癸卯朔，日食。始定救日、月礼。

乙巳，始设六科给事中。

戊申，荧惑犯填星。○大阅，上亲临校场，谕军士毋虐民，以自绝其衣食之源。

壬子，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汤和副之，讨山西、北平诸寇。

甲子，授于显总兵官，出海备倭。

戊辰，日交晕。

是月，陶凯辑历代藩王事迹，成书，上之，命曰《昭鉴

录》。御制序文，又命宋濂序之。○苏州知府魏观坐交通高启、王彝等，论死。

四月

壬申朔。

辛丑，命有司举贤才。如定制，专用荐辟。于是罢科目者凡十年。

是月，彗星三入紫微垣。○诏有司图山川险易以上。

五月

壬寅朔，儒臣编辑《祖训录》成，为目十有三，命颁之天下。

六月

辛未朔。

丁丑，五色云见。

壬午，盱眙进瑞麦，御史答禄与权请荐之宗庙，从之。

甲申，陈德出朔方，败元兵于三岔山。

壬辰，太白犯岁星。○指挥吴均击拒元库库兵于雁门。自是戒军士毋出塞穷追。

是月，免北平、河间、河南、开封、延安、汾州被灾田租。

七月

辛丑朔。

壬寅，谕户部稽查渡江以来各省水旱灾伤分数，优恤之。

癸卯，五色云见。

壬子，以胡惟庸为右丞相，陈宁御史大夫，商暠御史中丞。

是月，宋濂迁侍讲学士，知制诰。詹同学士承旨。○授桂彦良太子正字。

八月

乙亥，建历代帝王庙于京师。

丙子，郭兴等败元兵于答剌海口。

丁丑，遣陈宁释奠先师。以冯冕等不陪祀，各停俸一月。自是不预祭者不颁胙，著为令。

是月，衍圣公来朝。○桂彦良谏上用重典。

九月

庚子朔。

庚戌，命儒臣择唐、宋名臣笺表，颁为法式，禁骈丽对偶体。

庚申，岁星犯鬼。

是月，定有司季报、岁报式。○始定散官资阶。

十月

己巳朔。

壬辰，命纠劾内官，置内正司，正、副各一人。

十一月闰附

戊戌朔，日中有黑子。

戊申，雷电交作。

壬子，元库库犯大同，徐达遣将击败之。命达仍留镇。○岁星退行犯鬼。

甲子，振真定饥。

丙寅，冬至，上不豫，改卜郊。

是月，潞州贡人参，命却之。

闰月

戊辰朔。

乙亥，录功臣子孙未嗣者二百九十人，皆赐袭指挥、千、百户等官有差。

壬午，祀圜丘。

是月，定《大明律》，凡六百有六律，命宋濂表进，颁行天下。

十二月

丁酉朔。

庚申，翰林待制王祎遇害于云南。

乙丑，雨木冰。

是月，以唐铎为刑部尚书。〇禁释道教，诏天下府、州、县止存大观寺一，僧道并处之。又禁女子年四十以下为尼者，著为令。

是岁，命礼部定诸功臣廖永安等谥号。又诏每岁春秋，祀元御史大夫福寿。谕曰：疾风知劲草，板荡识孤臣，为人臣者宜如是。〇兵部尚书吴琳告归，上遣人察之，杂农人中，敛手对使者，上为嘉叹。〇定训练军士律。〇京师城成。

七年阏逢摄提格　甲寅　　（明纪五）

正月

丁卯朔。

庚午，谕吏部汰河南、山东、北平府州县凡三百八人。又诏六部："官毋轻调，有年劳者，就本部升用。"

甲戌，诏都督王简等分往河南、山东、北平经理屯田。〇命吴祯以总兵官巡海备倭，于显副之。

辛巳，月晕太微垣。

是月，振松江府水灾八千余户，户赐钱五千。〇李文忠等分道出塞，俘元平章陈安礼，又禽太尉布哈，斩珠展鲁。

二月

丁酉朔，日食。

己亥，以春分日食，改是日行朝日礼，又上丁释奠先师改用仲丁。〇诏修曲阜孔子阙里。

庚戌，日中有黑子，凡五日。

癸亥，陈德、王志败鞑靼，获其人，送京师。

是月，免平阳、太原、汾州、历城、汲县旱蝗田租。

三月

丙寅朔。

丁卯，敕徐达分遣王志、赵庸、杨璟、梅思祖屯田山西、北平备边。诏冯胜、邓愈、汤和等还京师。

乙亥，捕兰州民诱番兵入寇者，郭买的之兄弟斩买的降。上以其悖伦，不赏，以所获牛马给之。

四月

丙申朔。

己亥，蓝玉攻兴和，败元守将于白酒泉，禽其国公等五十九人。

壬寅，陆龄讨永、道、桂阳诸州蛮寇，平之。

丙午，五色云见。

丙辰，命冯胜、邓愈、汤和仍镇北边。

戊午，金朝兴败元兵于黑城。

五月

乙丑朔。

丙子，免真定等四十二府、州、县被灾田租。

辛巳，振苏州饥。

癸巳，减苏、松等府租。

是月，詹同等编《日历》成，上之。同请致仕，许之，下诏褒美。

六月

乙未朔。

乙卯，五色云见。

是月，倭寇胶东，百户许彰追寇于海门，死之。○蠲陕西、山西、山东、北平、河南雹蝗田租。

七月

甲子朔，李文忠破元兵于大宁、高州。

壬申，吴祯败倭，追至珍珠大洋，获其人船，俘送京师。

庚辰，太白昼见，凡五日。

是月，日本入贡，以无表文，却之。

八月

甲午朔，历代帝王庙成。上躬祀之，已而罢隋高祖之祀，定历代帝王宜祀者三十五人。

乙未，五色云见。

戊戌，遣元威顺王子伯伯诏谕云南梁王。

辛丑，诏恤战没武臣妻子。

乙巳，岁星犯轩辕大星。

丙辰，李文忠追败元兵于丰州。

庚申，振河间等府饥。

是月，授郭传翰林。

九月

癸亥朔。

甲子，巩昌雨雹。

丁丑，遣元崇礼侯北还，遣其二宦者善护视之，又贻元嗣君书，致织金、文绮。

庚寅，贵妃孙氏薨。

是月，指挥宋杲等四人防边，遇寇，并力战死。命厚恤其家，赐文祭之。

十月

癸巳朔。

己未，皇长孙生，皇太子出也，寻卒。

庚申，琉球、三佛齐入贡。

是月，始定郊坛分献仪。命学士乐韶凤等奏定驾还乐舞，凡三十九章，有《酣酒》、《色荒》、《禽荒》诸曲，皆寓规谏。

十一月

壬戌朔，编《孝慈录》成，颁示天下。时以孙贵妃薨，令吴王行慈母服。因定母服、舅姑服皆斩衰，適子为庶母杖期。

辛未，冬至，祀圜丘。

是月，纳克楚犯辽阳。〇高丽请入贡由陆路，不许。时高丽王颛被弑，无子，以宠臣辛肫之子禑为嗣，权相李仁任专国事。

十二月

壬辰朔。

戊戌，召邓愈、汤和还。

是岁，华云龙镇北平，召还，未至京师卒。〇詹同之致仕也，上以方议大祀分献礼，留之，再起学士承旨，未几卒。同遇事规谏，因侍上论声色之害，举"成汤不迩声色，垂裕后昆"以对，上嘉纳之。〇西番等国俱入贡。

八年旃蒙单阏　乙卯　　（明纪五）

正月

辛酉朔。

辛未，增祀功臣于鸡鸣山，凡一百六人。

壬申，五色云见。

癸酉，命有司给穷民屋舍。〇有山阳县民，父罪当杖，其子请代，上谕刑官为孝子屈法，释之。

辛巳，命邓愈、汤和等十三人屯戍北平、陕西、河南。

丁亥，诏天下立社学。

是月，河决开封大黄堤，发民夫三万塞之。〇宋濂辑《洪武圣政记》上之。

二月

辛卯朔。

甲午，宥杂犯死罪以下者，皆工役终身；官吏犯私罪者，轻则屯种，重则工役，皆谪凤阳。

辛亥，日中有黑子。

癸丑，耕耤田。遣官享先农。〇召徐达、李文忠、冯胜还，傅友德留镇北平。

是月，命刑尚刘惟谦申明马政。〇上一日因试将士，谕以弓力及马力，善驭马者必使其力有余而不尽，则无蹶伤之失。

三月

辛酉朔，始行钞法，设宝钞提举司，禁私铸。

甲申，德庆侯廖永忠坐事赐死。

是月，命御史台选国子生分教北方。〇学士乐韶凤辑《洪武正韵》成。

四月

庚寅朔。

辛卯，车驾幸中都，谒皇陵。至滁州，遣官祭滁阳王庙。

甲辰，至中都，以建郊庙成，祭告天地。

乙巳，仁祖忌日，谒皇陵致祭。遣官祭开平王祠。

丙午，遣官祭扬王庙。

辛亥，仁皇后忌日，躬诣陵祭。

丁巳，车驾还京师。

是月，诚意伯刘基卒。基为胡惟庸所毒，上不省，送之归，逾月卒。御制文祭之。基自负王佐才，上雅重之，比之子房。〇免彰德、大名、临洮、平凉、河州被灾田租。罢中都营建。

五月

庚申朔。

己巳，诏朱亮祖偕傅友德镇北平。亮祖至临清，勒民夫浚河。济宁知府方克勤不忍顿民，祷雨，得之，河水骤涨，舟师遂通。

癸未，五色云见。

是月，遣中官赵成赍绫绢、巴茶往河州市马，中官出使始

此。〇命更制《圜丘方丘乐章》。夏至，皇太子摄享方丘。

六月

己丑朔。

壬寅，命指挥同知胡汝讨贵州蛮，平之。

是月，免高邮州水灾田租，仍振之。

七月

己未朔，日食。

辛酉，改建太庙，定同堂异室之制。

壬戌，李文忠、顾时镇北平，召傅友德、朱亮祖还。

戊辰，京师地震。〇诏自今百官奔父母丧，不俟报即行。

丁丑，免应天等府及蕲黄诸府被灾田租。

八月

戊子朔。

己酉，元库库特穆尔卒。上曰：此奇男子，吾不得而臣之。寻册其妹为秦王妃。

丁巳，太白昼见。

九月

戊午朔。

戊辰，遣湖广参政吴云再使云南，招谕梁王。云入境，遇害，命与王祎并祀京师，额其祠曰二忠。

癸未，日中有黑子。

是月，命皇太子、诸王讲武中都，宋濂从。

十月

丁亥朔，诏举富民端洁达时务者。

是月，免开封、淮安等州县水灾田租。〇诏翰林考定陵寝朔望节序祭祀礼制。〇改在京留守都卫为留守卫指挥使司，在外都卫为都指挥使，凡在外十三都司。又置行都司二。

十一月

甲戌，甘露降南郊。

丁丑，冬至，祀圜丘。定大祀登坛脱舄仪。

十二月

丙戌朔。

戊子，京师地震。

癸巳，纳克楚寇金州，马云、叶旺击败之。

丙午，宛平蝗。

癸丑，日中有黑子。

甲寅，振苏、杭及太平、宁国水灾。

是月，陕州人献天书，命斩之。〇定自今粮长有杂犯者，许纳铜赎罪。

九年柔兆执徐　丙辰　　（明纪六）

正月

丙辰朔。

乙丑，岁星逆行入太微垣。

甲戌，命汤和、傅友德、蓝玉、王弼、丁玉备边延安。谕以常存戒心，如临敌时。

是月，册魏国公女为燕王棣妃。〇御便殿，谕太子诸王以进德修业之道。

二月

乙酉朔。

乙巳，太白昼见，凡五日。

三月

乙卯朔。

辛酉，荧惑犯井。

壬申，太白昼见。

己卯，诏山、陕之民罢于转运，免今年租赋，并河南、福

建、江、浙、北平、湖广及淮、扬、安、徽、池五府悉免之。

是月，汤和等至延安，元巴延特穆尔降。乃召诸将还，惟留傅友德镇北平，谕勿轻受降。〇以和尼齐为翰林蒙古编修。

四月

甲申朔。

戊申，荧惑犯鬼。

庚戌，京师自去年八月不雨，至是日始雨。

五月

甲寅朔。

癸酉，自前月庚戌雨，至是日始霁。

是月，晋王妃谢氏薨，始命宋濂等考定王妃丧服之制。〇诏诸王建宫室毋过饰，谕以惟俭养德，惟侈荡心。

六月

甲申朔。

丁亥，太白犯毕。

戊子，有客星大如弹丸，白色，止天仓，经外屏卷舌人紫微垣，扫文昌，止内厨，入于张。

甲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以王兴宗为河南布政使，吴印山东布政使。副使张孟兼与印忤，上先入印言，逮孟兼，坐诛。

辛丑，召李文忠还。

庚戌，太白犯井。

是月，进宋濂学士承旨，官其子孙，上自教之，时以为荣。〇莒州日照知县马亮长于督运，平遥主簿成乐能恢办商税，上以为非令佐之职，命吏部移文责之。

七月

癸丑朔，日食。

乙亥，客星见，凡四十八日，至是始没。

是月，蠲苏、松、嘉、湖水灾田租，又免永平县旱灾田租。○元巴延特穆尔复乘间犯边，傅友德设伏大败之，于是元平章乌林特执巴延以降。○以韩国公李善长子祺为驸马都尉，尚长公主。先期册封，定公主拜舅、姑及与驸马相向拜如家人礼。○荧惑犯上将。

八月

癸巳，五色云见。

己酉，遣官祭历代帝王陵寝及忠臣烈士祠，命有司以时修葺。○分遣国子生修岳、镇、海、渎祠。

是月，西番多尔济巴寇罕东，中官赵成、知事杜寅皆遇害于河州。岐宁卫经历熊鼎方召还，为寇所胁，大骂被杀。上闻，悼惜，命葬之黄羊川，立祠祀之。

九月闰附

壬子朔。

己未，太白犯上将。

是月，皇次孙允炆生。○中书省奏福建参政魏鉴、瞿庄笞奸吏致死，上赐玺书劳之曰："此所谓'唯仁人能恶人'也，朕实嘉之。"

闰月

辛巳朔。

庚寅，五星紊度，下诏求直言。

十月

辛亥朔。

己未，太庙成。定同堂异室之制，亲王配享东庑，功臣西庑，一岁凡五祭皆合享。

丙子，命诸王治兵中都。

十一月

辛巳朔，与侍臣论女宠、寺人、外戚、权臣、藩镇、四裔之

祸。

壬午，冬至，祀圜丘。

戊子，徙山西及真定无产者田凤阳。

是月，平遥训导叶伯巨应诏陈言：今天下有三事，其一则分封太侈，将有汉时七国之祸。上怒，下狱瘐死。其后靖难师起，人皆服其先见。

十二月

庚戌朔。

甲寅，振畿内、浙江、湖北水灾。

己卯，命沐英诣关、陕，抵熙、河，问民疾苦，有不便者更置以闻。

是月，遣送故元臣蔡子英于塞北。

是岁，以星变应诏言事者有茹太素、曾秉正、郑士利。上览秉正疏，嘉之。以太素陈时务万言，厌其烦渎，命杖之。继命宫人朗诵，得其可行者四事，乃摘其所陈下所司，自序其首，颁示中外。士利上书，于空印事独详。空印者，先署印而后书，遂起大狱，士利亦以此得罪。同时有方征者，亦坐谪。○博士赵俶致仕。

十年强圉大荒落　丁巳　（明纪六）

正月

庚辰朔。

乙酉，学士承旨宋濂请致仕。时上厌茹太素疏太繁冗，有言其人不敬及诽谤不法者，濂谓陛下方开言路，乌可深罪。既上览其疏，有足采者，乃大悟。赐濂《御制文集》及绮帛，令藏三十二年以作百岁衣。时濂六十八岁也。又谕每岁一朝。○令中书省定奏对式。

辛卯，诏益秦、晋、燕三府护卫。

丁酉，金华、处州二府雨水如墨汁。

是月，谕中书省：凡职官听选者，早予铨注，并令给以舟车。〇工部承差张致中上言三事，饬户部采行，擢致中宛平知县。

二月

丁卯，诏免见任官徭役，著为令。

己巳，遣御史吉昌等十三人分巡天下。

是月，白虹贯日。〇遣官享先农，命应天府官帅农民耆老陪祀。

三月

己卯朔。

是月，上与廷臣论七政，以蔡氏左旋之说为非，盖日月五星右旋也。

是春，振苏、松、嘉、湖水灾，户米一石。

四月

己酉朔，命邓愈为征西将军，沐英副之，讨吐蕃也。

是月，振太平、宁国及宜兴、钱唐诸县水灾。

五月

戊寅朔，岁星犯亢。

戊戌，复犯亢。

庚子，命李善长、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议军国重事。善长复起用，时以为党于胡惟庸云。

癸卯，振湖广黄州、常德、武昌三府及岳州、沔阳二州水灾。

丙午，谕中书省以荆蕲水灾，户部主事赵乾不念民艰，久始振济，民之死者多矣，命诛之，以为不恤民者戒。

是月，召潍州知州吴履还，时改潍州为县，潍民涕泣请留。上方欲用之，寻乞骸骨归。〇有内侍以久侍内廷言政事者，即日

斥遣归，终身不齿。

六月

戊申朔。

丁巳，诏臣民言事者实封达御前。

丙寅，命群臣，大小政事先启皇太子裁决上闻。并谕太子以仁、明、勤、断。又令儒臣为讲《大学衍义》。

是月，永平滦、漆二水溢，没民庐舍。北平八府大水，坏城垣。

七月

丁丑朔。

甲申，置通政使司。正使一人，左右通政各一，左右参议各一。掌受京、外章奏，汇达御前，径自封奏者参驳。以曾秉正为之，未几，以忤旨罢。

是月，始遣监察御史巡按州县，谕以问民疾苦，廉察风俗，申明教化。一时监察御史以敢言著者首推韩宜可，劾胡惟庸、陈宁、涂节三人险恶奸佞，宜斩之以谢天下。上大怒，下锦衣狱，寻释之。周观政监奉天门，止中使进女乐，上是之。

八月

丁未朔。

庚戌，始合祀天地，改建大祀殿于南郊。

癸丑，改建社稷，同坛合祭，奉仁祖配，从礼部员外郎张筹议也。时筹以迎合上意，轻变旧章，论者非之。

丙寅，荧惑犯天樽。

是月，选武臣子弟读书国子监，其在凤阳者，肄业中都。〇罢弘文馆。〇平凉雨蝱杀禾稼。

九月

丙子朔。

丙申，振绍兴、金华、衢州水灾。

辛丑，以胡惟庸为左丞相，汪广洋右丞相。广洋虽并相，浮沉充位而已。

十月

丙午朔。

壬子，太白犯进贤。

乙卯，荧惑犯舆鬼。

戊午，封沐英为西平侯，以平吐蕃功也。

辛酉，赐百官公田。

十一月

乙亥朔。

癸未，卫国公邓愈征吐蕃还，行至寿春卒。追封宁河王，赐谥武顺。

丁亥，冬至，始合祀天地于奉先殿。

甲辰，岁星犯房。

是月，免河南、陕西等处被灾田租。〇四川威茂土酋叛，平羌将军丁玉讨降之，置威州千户所。

十二月

乙巳朔，日食。

丁未，录故功臣子孙五百余人，授官有差。

是岁，外藩来贡，惟高丽使五至，又遣贺明年正日，皆却之。〇自八年改建大内宫殿，至是告成，制度如旧，而规模益宏。

十一年著雍敦牂　戊午　　（明纪六）

正月

甲戌朔，封皇子椿等五人皆为王，改封吴王棣为周王。罢杭州护卫。

己卯，进封汤和信国公。

丁亥，雨木冰。

是月，征天下布政使、知府来朝。以费震为户侍，朱梦炎礼侍，陈铭吏部尚书。不拘资格，一时超擢者九十五人。震寻进尚书。又谕吏部，令有司务求真才，以礼敦遣。

二月

甲辰朔。

壬戌，荧惑犯五诸侯。

是月，茂州土酋杨者七来贡，命权知州事。会以修灌县桥梁，邀阻官军，击败之，者七迎降。置茂州卫，仍以者七领其众。

三月

癸酉朔。

壬午，命奏事毋关白中书省。○始命秦王樉、晋王㭎之国。谕秦王善抚关中，休息军民。晋王就藩，中道笞膳夫徐兴祖，上驰谕责之。时吴王已改封河南，命与燕、楚、齐王同驻凤阳俟命。皆令诣辞皇陵而后行。

甲午，荧惑犯积尸。

是月，各官朝觐京师者，命吏部课其殿最，分为三等。

四月

乙巳，宁夏地震，坏城垣。

戊申，岁星犯键闭。

是月，元嗣君殂，子特古思特穆尔嗣。○命吴良修辑皇陵，上复自制皇陵碑，命刻石。

五月

壬申朔。

丁酉，存问苏、松、嘉、湖被水灾民，户赐米一石，蠲逋赋六十五万有奇。户部以苏州逋赋太多，请论官吏，不许，命悉免之。

六月

壬子，遣使祭故元嗣君。

壬戌，荧惑犯右执法。

丁卯，宁夏风雨兜鍪，旗槊皆有火光。

己巳，五开蛮吴面儿作乱，命指挥杨仲明讨之。

七月

丁丑，振平阳饥。

甲申，岁星犯牛。

是月，苏、松、台、扬四府海溢，人多溺死，遣官存恤。

八月

辛丑朔。

丙午，岁星犯房。

乙卯，平凉雨雹伤稼。

是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诸府州秋粮。

九月

甲戌，有客星见五车东北，入天市垣犯天市。

丁丑，太白犯氐。

丙申，封刘继祖为侯，以与葬地酬之也。

十月

庚子朔。

丙辰，河决兰阳。

甲子，大祀殿成。

十一月

庚午朔，西番蛮数为边患，授沐英征西将军，与蓝玉、王弼等讨之。

戊寅，封邱河溢，平凉蝗。

是月，杨仲明讨平五开蛮，吴面儿遁。初，上遣内臣吴诚观军，至是又遣尚履奉御吕玉视捷。宦官预兵事自此始。〇大同白

羊镇巡检张文焕遇元兵于焦山，战没。其妻同日殉之。一子贫寒，十指俱堕，上命取至京，月给米一石，终其身。

十二月

己亥朔。

辛丑，太白犯垒壁。

庚戌，辰星犯斗。

是月，遣僧宗泐使西域求佛经，凡三年还。国子助教贝琼致仕。

是岁，有彭亨、百花等国始来贡，诏宴劳其使而遣之。〇处州遂昌县有大声如钟自天下，无形，或以为鼓妖云。

十二年屠维协洽　己未　　（明纪六）

正月

己巳朔。

己卯，始合祀天地于南郊，上自制《大祀文》并《迎神》以下九章之乐。

甲申，命沐英讨洮州叛番。

丙申，丁玉平松州蛮，并松州于潘州，置松州卫指挥使司。

二月

戊戌朔，命李文忠督理河、岷、临、巩军事，与沐英讨洮州叛番。命置洮洲卫守之。

乙巳，诏今春雨雪兼旬，赐天下穷民钞，京师户加盐十五斤至十斤有差。

丙寅，命汤和练兵临清。

三月

戊辰朔，月犯辰星。〇御华盖殿，谕太子为君之道以事天爱民为重，其本在于敬。吴伯宗进讲东宫，首陈正心诚意之说。上嘉之，寻奉使安南称旨，还，改入翰林。

壬午，太白犯昴。

是月，上退朝御便殿，召儒臣论治道。以国子官李思迪、马懿独无言，谪之。

四月

丁酉朔。

庚申，日交晕在秦分。

是月，高丽复遣使贡表至辽东，命却之。敕守将潘敬、叶旺谨修边备。

五月闰附

丁卯朔。

癸未，蠲北平田租。

是月，青田县水溢没县治。

闰月

戊戌，太白昼见。

六月

丙寅朔。

丁卯，马云征大宁，克之。

丁亥，太白犯井。

是月，编《春秋本末》成。〇高丽龙川、郑白等率众诣辽东降，敕勿受。

七月

乙未朔。

乙巳，太白犯鬼。

丙辰，蜀眉县贼作乱，丁玉讨平之。

己未，李文忠还，仍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文忠请于西安龙首渠凿地引水人城，以便民汲，从之。

是月，增祀功臣吴祯等百九十三人于功臣庙。

八月

乙丑朔。

乙亥，荧惑犯鬼。

戊寅，犯积尸。

辛巳，诏凡致仕官，复其家。又定给致仕官诰敕。

九月

乙未朔。

己亥，沐英大破西番，班师。

十月

甲子朔。

十一月

甲午朔，沐英还，封仇成、蓝玉等十二人皆为侯。

庚子，雷。

十二月

癸亥朔。

甲子，徐州卫谯楼铜壶自鸣。

乙丑，复鸣。

庚寅，荧惑犯轩辕大星。

是月，右丞相汪广洋赐死。

是岁，征天下博学老成之士至京师。元巴延资中被召，不出，饮鸩卒。〇高丽贡黄金、白金，以不如约却之。

十三年上章涒滩　庚申　（明纪七）

正月

癸巳朔。

戊戌，左丞相胡惟庸谋反，事发，并其党陈宁、涂节皆伏诛，株连者凡万五千余人。

癸卯，大祀天地于南郊。〇始罢中书省，升六部尚书秩正二品。

是月，以安然为御史大夫。〇增祀顾时等二百八十人于功臣庙。〇始定南北更调用人法。

二月

壬戌朔，诏举聪明正直、孝弟力田、贤良方正、文学术数之士，有司以礼遣送。

戊辰，诏文武官六十以上者听致仕，给诰敕。

是月，以契斯为礼部尚书，薛祥工部尚书。〇遣应天府官祀历代忠臣，汉蒋子文，晋卞壶，南唐刘仁瞻，宋曹彬，元福寿，凡五庙。寻徙建鸡鸣山下，以春秋致祭，著为祀典。

三月

壬辰朔，减苏、松、嘉、湖四府重租十之二。

壬寅，遣燕王棣之国北平。

壬子，沐英讨元寇于额齐讷路，俘其部曲以归。

四月

辛酉朔。

己丑，命廷臣各举所知。言：朕之智，岂足以理天下，又岂足以尽知天下之贤！惟在卿等各举所知。

是月，以刘崧为礼侍，寻擢署吏部尚书。

五月

辛卯朔。

甲午，雷震谨身殿。以宰辅非才，诏告天下大赦。

丙申，释在京及中都屯田输作者。

己亥，免天下今年田租。官吏以过误罢者，命还其职。

壬寅，濮英进兵赤斤站，袭故元豳王、平章等，皆降之。

是月，安然致仕，命李善长理台事。寻罢御史台。〇以范敏为户部尚书。〇命从征士卒老疾者，许以子代，无子及寡妇，有司资遣还。

六月

庚申朔。

丙寅，雷复震奉天门，上避正殿，省愆。

丁卯，罢王府工役。

丁丑，置谏院官。

是月，以苏恭让为汉阳知府。时与汉阳县知县赵庭兰并称贤守令云。〇以胡惟庸诛，命辑《臣戒录》，颁布中外，以昭炯鉴。

七月

癸巳，罢秘书监，改翰林典籍掌所藏古今图籍。

甲午，太白昼见。

八月

己未朔。

丙戌，太白犯心。赐天下学校师生廪膳。

九月

戊子朔。

庚寅，朱亮祖自广东召还，以诬奏番禺知县道同，上怒其不法，与其子暹俱鞭死。命以侯礼葬，自制碑，镌其过。

辛卯，召徐达还，命杨璟、薛显、曹震往屯北平。

乙巳，天寿节始受朝贺，赐宴谨身殿。

丙午，置四辅官。

是月，诏陕西卫军以三分之二屯田。

十月

甲戌，雷电。

是月，吏部引见国子生等二十四人，皆授府、州、县官。

十一月

乙未，魏国公还。

丙午，元兵寇永平，指挥刘广战不克，死之。

是月，致仕承旨宋濂，以子璲、长孙慎坐胡惟庸党诛，濂坐

诬。马皇后力白，得免，安置茂州。逾年，行至夔州，道卒。崇明潮决沙岸，人多溺死，蠲振之。

十二月

丁巳朔。

己巳，广州大雨雷电。

甲戌，福州府、广州府、河州俱地震。

是月，天下府、州、县所举士至者八百六十余人，授官有差。〇阳山归善蛮叛，命赵庸镇广东，讨之。

是岁，减商税，罢不及额者，并罢抽分竹木场。以胡惟庸聚敛，病商故也。〇日本久不贡。是年，以通胡惟庸，诈贡，将发而胡已败。

十四年重光作噩　辛酉　　（明纪七）

正月

丁亥朔。

戊子，授徐达征卤大将军，汤和、傅友德副之，帅师讨元乃尔布哈。〇命新授官各举所知。

乙未，祀天地于南郊。

丙申，谕部臣，言赏罚在至公，无善而赏，是为私爱，无过而罚，是为私恶。

壬子，日有珥，白虹贯之。

癸丑，命公侯子弟皆入国学。

是月，始定赋役籍。令天下造黄册，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一年两征，曰“夏税”，曰“秋粮”，皆以户为主。时范敏主户部事，令定册式颁之天下。〇以李叔正为礼部尚书。〇诏求山林隐逸之士。〇黑气亘天。

二月

丁巳朔。

庚辰，诏核天下官田之数。

壬午，日中有黑子，凡四日。

是月，有告浦江郑氏交通胡惟庸者，上知其义门，宥之，并擢郑湜为福建布政司参议。

三月

丙戌朔，诏大赦天下，与民更始。

癸巳，月晕太微垣。

辛丑，颁《四书》、《五经》于北方学校。

是月，吏尚刘崧致仕，复召为国子司业，给鞍马，令朝夕见。未旬日，卒。上亲制文祭之。

四月

丙辰朔，改建国子学于鸡鸣山下，更名曰国子监。

壬戌，岁星犯垒壁。

庚午，徐达出塞，与傅友德败元兵于灰山。沐英亦分道出古北口，略公主山长寨，俘其众。达还，仍镇北平。

五月

乙酉朔。

丁未，建德雪。

是月，五溪蛮叛。周德兴年老请行，上壮而遣之，赐手敕，比之赵充国、马援。

六月

乙卯朔。

丙辰，选国子生得三十七人以备擢用。

己卯，杭州晴日飞雪。

癸未，岁星、荧惑、太白聚于井。

七月

甲申朔。

己酉，临洮大雨雹，伤稼。

是月，皇后千秋节，始定朝贺仪。〇以刑部郎中胡祯为本部尚书。以贤良方正等科为参政、参议。

八月

癸丑朔。

乙丑，赵庸讨阳春蛮，平之。

丙子，诏求明经老成之士。

庚辰，河决祥符、原武、中牟，诏勿塞，但防护旧堤。

辛巳，魏国公还。

是月，前御史大夫安然卒，上亲制文祭之。

九月

壬午朔，命傅友德、蓝玉、沐英帅步骑三十万征云南，并授友德以进取机宜。

甲申，五色云见。

甲辰，白虹贯日。

丁未，友德至湖广，分遣郭英、胡海等，一由四川永宁趋乌撒，一由辰、沅趋贵州。

是月，命魏国公仍镇北平。〇以李干、何显周为四辅官。〇衍圣公孔希学卒，遣官致祭。始定诸王大臣赐祭葬之制。

十月

壬子朔，日食。

癸丑，命法司录囚，会翰林、给事中及春坊官详议平允以闻。

甲寅，免应天等处被水田租。

癸亥，遣诸御史分按诸道录囚。

丙子，荧惑犯太微垣。

己卯，浙东山寇作乱，命唐胜宗讨平之。

是月，工部尚书薛祥坐累杖死。〇定百官启事皇太子皆称臣，吴沈议也。

十一月

辛巳朔。

壬午，黑气亘天者再。〇吉安侯陆仲亨坐胡党被逮，已释之。命移镇成都。

甲午，月掩犯填星。

丁未，江阴侯吴良卒于青州，与其弟祯俱肖像功臣庙。

庚戌，赵庸讨广州海寇，平之。

十二月

辛亥朔。

丁巳，命翰林、春坊官考驳诸司章奏。

辛酉，傅友德等克普定、普安，皆下之。

丙寅，下曲靖、友德帅众趋乌撒，分遣蓝玉、沐英趋云南。

壬申，元梁王弃城走入普宁，驱妻子赴滇池死，遂自杀。

癸酉，下云南，改中庆路曰云南府。〇友德城乌撒，克七星关以通毕节。于是东川、乌蒙等诸蛮悉降。

是月，罢京畿都漕运司。

是岁，置大理寺卿。〇诸蕃入贡，惟安南却之。

十五年玄黓掩茂 壬戌 （明纪七）

正月

辛巳朔，宴廷臣于谨身殿，始用九奏之乐。〇曹震、金朝兴分下威楚、临安路，元曲靖宣慰司及中庆、澄江、武安三路皆降，云南遂平。

甲申，五色云见。

丁亥，置贵州都指挥使司。

己丑，减大辟囚。

甲午，谕傅友德置贵州、云南布政使及府州县。

乙未，大祀南郊。

丁未，白虹贯日。

庚戌，命天下朝觐官各举所知一人。

是月，命编类蒙古译语刊行。

二月闰附

辛亥朔。

壬子，河南河决，遣驸马都尉李祺振之。

癸丑，置云南都指挥使司。

甲寅，以云南平，诏天下。

乙卯，置云南布政使司。

甲戌，天鼓鸣。

是月，以刘仲质为礼部尚书。

闰月

庚辰朔。

丙戌，日中有黑子。

癸卯，蓝玉、沐英、王弼等克大理，禽段世，送京师。

三月

庚戌朔。

庚午，河决朝邑。

乙亥，荧惑犯右执法。

是月，更定云南所属府五十二，州六十三，县五十四。○以李信为吏部尚书。

四月

己卯朔。

甲申，徙梁王子及威顺王子等家属于耽罗。

丙戌，诏天下通祀孔子，从钱唐及程徐议也。

丁亥，太白昼见。○辰犯东井。

壬辰，免畿内、浙江、江西、河南、山东税粮。

是月，大理寺卿李仕鲁请黜僧道，忤旨，捶死阶下。时给事

中陈汶辉亦言之，闻仕鲁死，惧罪，投金水桥下死。〇罢仪鸾司，改置锦衣卫。〇旌高希风家节妇五人。

五月

己酉朔。

己未，国子监成。

乙丑，车驾幸太学，释菜于先师，行四拜礼。

丙寅，祭酒吴颙等率师生上表谢。

庚午，颁学规于国子监。

丙子，广平府吏王允道请开磁州铁冶，命杖，流。

丁丑，访经明行修士。

是月，上以海运多溺死，诏议辽东屯田。

六月

戊寅朔。

丁亥，填星犯毕。

是月，授吴复为总兵官，会傅友德、沐英讨乌撒、乌蒙诸叛蛮。

七月

戊申朔，太白昼见。

乙卯，河溢荥泽、阳武。

辛酉，太白昼见。〇罢四辅官。

乙亥，傅友德、沐英击乌撒蛮，大败之。又分兵平东川、建昌、芒部诸蛮，又请以乌撒、乌蒙、芒部改隶四川布政使司，报可。

八月

丁丑朔，诏复设科取士，三年一行，为定制。

丙戌，孝慈马皇后崩。诏仍循以日易月制，二十七日而除，素服百日。自太子、诸王以下，皆如《孝慈录》所定服斩衰。

己丑，命唐胜宗、耿炳文屯田陕西。

丁酉，擢秀才曾泰为户部尚书。

辛丑，诏征至秀才分六科试用。

乙巳，谕傅友德、沐英等，言贵州地远，未置郡县，乘乌撒诸部之降，宜宣威以通普定之路。

九月

丁未朔，太白昼见。

己酉，吏部以经明行修士郑韬等三千七百余人入见。令各举所知，授布政、参政等官有差。

乙丑，荧惑犯南斗。谕傅友德等严加儆备，以防不虞。

庚午，葬孝慈皇后于孝陵。诸王奔丧送葬毕，将还，上命各选僧一人侍从之国，为孝慈皇后修佛事。有吴僧道衍，名在燕府籍中，燕王一见相契，奏请从行，即姚广孝也。

是月，诏李翀、吴伯宗等译回回历书。○北平都司奏，关隘凡二百处，请以各卫校卒分戍其地。从之。○擢儒士沈士荣翰林待诏。○云南诸蛮复叛，沐英讨平之。

十月

丙子朔，置都察院，设十二道，监察御史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为之。

丙申，录囚。命袁凯送皇太子覆讯，多所矜减。上问："朕与太子孰是?"凯对言："陛下法之正，东宫心之慈。"上以凯老猾持两端，凯惧，佯狂免告归。

是月，赵庸自广东班师还，赐彩币、上尊、良马。○太子正字桂彦良上《治平十二策》，越三年，告归，寻卒。○徐达还京师。

十一月

丙午朔。

戊午，仿宋置殿阁大学士，以刘仲质、吴伯宗、宋讷、吴沉为之。又置文华殿大学士，以耆儒鲍恂、余诠等为之，以辅导太

子。

壬戌，命礼部修治国子监旧藏书板，并命颁刘向《说苑》、《新序》于天下学校。

是月，以唐铎为谏议大夫，赵仁代铎为兵部尚书，以任昂为礼部尚书，代刘仲质也。○更定左、右春坊官，寻改詹事院为府，凡诸司奏启，与翰林详看、平驳，遂为词臣迁转之阶。

十二月

乙亥朔。

己卯，以营孝陵功，封李新为崇山侯。

辛巳，日中有黑子。

辛卯，振北平被灾屯田士卒。

己亥，诏薛显练军山西。

是岁，始定天下钱粮书册悉用半印勘合行移，惩空印之旧弊也。○北平大水，河南饥。

明通鉴目录卷二

洪武十六年昭阳大渊献　癸亥　　（明纪八）

正月

乙巳朔，以皇后丧，御殿不举乐。

戊申，白虹贯日。

庚戌，遣官祭阵亡指挥雍桂，并恤其家。

壬子，有子犯罪当死，其父行赇求免，事觉，上谕刑部都御史令赦之。

乙卯，大祀南郊。

戊午，命徐达镇北平。

壬戌，以大学士宋讷兼国子祭酒。

壬申，北平按察司以高阳诸县水灾后，请修治庙宇公廨。上不许，令俟岁稔为之。

二月

甲戌朔。

乙亥，观唐太宗《帝范》，谓侍臣曰：子孙宜守祖宗之法。

己丑，《精诚录》成，上之。

丙申，令天下学校岁贡士于京师，翰林院考试，不中者，罚为吏。

丁酉，免凤阳、和州田租。

是月，傅友德等遣人送故元官及渠长段世等至京师。改云南大理路曰大理府。

三月

甲辰朔，诏傅友德、蓝玉班师，沐英留镇云南。

庚戌，与侍臣论历代创业及国祚之修短。

丙寅，复凤阳、临淮二县民徭赋，世世无所与。

壬申，罢提刑按察分司。

四月

乙亥，与侍臣言人君好尚，须得其正。故好功不如好德，好财不如好廉，好术不如好信，好谀不如好直，故好得其正则治，失其正则乱。

庚寅，上以开济定律，好为深文，浸恶之。未几遂败。

是月，故元儒士戴良暴卒于京师。同时王逢、丁鹤年被征，皆不至。

五月

癸卯朔。

乙巳，敕天下卫所以时训练，至冬更番赴京较试。

庚申，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今年田租。增有司侵渔者，置之法。

是月，诏缮品甸城池。〇始定文官封赠、荫叙之典。

六月

癸酉朔。

辛卯，免畿内十二县养马户田租。

戊戌，御谨身殿。吴沈进讲《周书》"罔有立政用憸人"。

是月，云南土官自久作乱，沐英讨平之，设姚安府州同知，以土官为之。

七月

庚戌，谕侍臣以王者之兴以勤俭，其败以奢侈。

辛亥，分遣诸御史录囚于诸道。

壬子，遣官祭娲皇陵于赵城。

是月，大学士吴沈以进讲后期，降官，寻告归。

八月

壬申朔，日食。

甲戌，诏御史按察司巡行访察官吏贤否。

九月

甲辰，诏民间徭役繁重，有司宜振救之，毋尚烦苛。

辛酉，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

癸亥，命邓镇为征南将军，讨龙泉山寇。

十月

丁丑，召徐达还京师。

甲申，免霸州、东安鱼课。

辛卯，荧惑出太微垣左掖门。

壬辰，太白昼见，凡四日。

己亥，安陆侯吴复卒于云南。

十一月

甲寅，蠲凤阳、寿州田租。

乙卯，太白犯垒壁。

是月，上手书郭子兴事，命张羽撰碑文，勒石。〇尚书任昂请更定冕服之制及朝参坐次，报可。又奏毁天下淫祠，又请祀汉文翁、唐张咏及卓茂、黄霸以下十人于其郡。

十二月

癸未，江西参议胡昱请设卫御盗，不许。

甲午，刑部尚书开济坐罪诛。

是月，大学士吴伯宗坐弟罪降官。逾年，卒。

是岁，西洋国须文达那入贡。

十七年阏逢困敦　甲子　　（明纪八）

正月

丁未，大祀南郊。

戊申，徐达镇北平。

乙卯，荧惑入氐。

壬戌，命汤和巡视沿海，防倭。

甲子，以余熂为吏部尚书，刘逵刑部尚书。

是月，以孔子五十七代孙孔讷袭封衍圣公。〇更定都察院官制。

二月

己巳朔。

是月，给文武居制者半禄、全禄有差。

三月

戊戌朔，颁科举式。〇曹国公李文忠卒。

丁未，傅友德等自云南班师还。

壬子，蠲常德被水逋租。

戊午，荧惑犯氐。

甲子，大赦天下。

丙寅，诏改建三法司官署于太平门外。

是月，傅友德、蓝玉班师还。

四月

戊辰朔。

壬午，论平滇南功，进傅友德颖国公，陈桓等四人皆为侯。

庚寅，诏收征南将士遗骸。

是月，令增筑国子学舍。〇与唐铎论听言须知邪正，又言谤言近于忠，谀言近于爱。

五月

甲寅，恤海运溺死军士家。

丙寅，凉州指挥宋晟讨叛番，平之。

六月

丁卯朔。

庚午，御奉天门，谕礼乐、刑政相辅为治。

乙未，睢州巴河决。

七月

丁酉朔。

戊戌，禁内官预外事及诸司不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

癸卯，太白犯天樽。

癸丑，命百官迎养父母者，官给舟车。

丁巳，蠲畿内各府今年田租之半。

庚申，以秋暑录囚。

壬戌，盱眙民伪造天书，命斩之。

乙丑，秦、晋、燕、周、楚、齐六王来朝。

八月

丙寅朔，河决开封，遣官塞之，并蠲被灾租税。

壬申，平缅宣慰使思伦发来贡，置平缅军民宣慰使司，以伦发为之。

乙亥，孝慈皇后祔庙。

戊寅，复以任昂为礼部尚书。

九月

丙申朔。

己酉，诸王之国。

十月闰附

丙寅朔，册李氏为淑妃，摄宫中事。未几薨，更册郭氏。

丁卯，复辽东海运。

丙子，遣驸马都尉李祺振河南。

乙酉，景川侯曹震请改置峨嵋新驿，从之。

丙戌，以赵瑁为礼部尚书。

丁亥，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为监察御史。

闰月

庚子，选儒士五十人试各道监察御史。

癸卯，岁星犯井。

癸丑，诏天下所上刑名悉归三法司。改建贯城，取贯索七星中虚则刑平之义。

丙辰，填星犯井。

是月，召魏国公徐达还。○钦天监漏刻博士元统请以洪武甲子冬至为《大统历》元。诏编《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成。○定制诸侯夫人赐棺，非奉特旨，不许奏请。

十一月

乙丑朔。

庚午，谕辽东立学校事。

是月，御东阁，与侍臣论人臣当以道事君，毋患得患失。

十二月

甲午朔。

丙申，太白犯垒壁。

己亥，潮州官廨仓库火，焚荡无遗。

壬子，蠲云南三年田租。

是月，翰林院待诏朱善奏弛姑表相昏之禁。

是岁，征处士汪睿、蒲岐，皆授官。○始定米麦折纳例，"折色"之名始此。

十八年旃蒙赤奋若　乙丑　（明纪八）

正月

癸亥朔。

甲子，擢太原同知温祥卿兵部尚书，山东布政徐铎户部尚书，广东布政徐本工部尚书。

戊辰，荧惑犯外屏。

辛未，大祀南郊。

癸酉，命朝觐官分五等，考绩黜陟有差。

是月，召儒士刘三吾授左赞善，诏修《孟子节文》。书成，孙芝疏劾三吾为佞臣云。

二月

癸巳朔。

甲午，雷电雨雹。

甲辰，以久阴雨，诏天下臣民言得失。于是宋讷陈边事，陈潜夫亦上书言四事。

乙巳，五星并见。

己未，魏国公徐达卒，上辍朝，追赠中山王，谥武宁。

是月，开会试科，得士黄子澄等四百七十二人。

三月

壬戌朔，廷试，赐丁显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〇更定翰林品员。〇诏中外官父母没任所者，给舟车归其丧。

乙亥，免畿内今年田租。

戊子，填星、岁星、太白聚于井。

己丑，户部侍郎郭桓坐盗官粮诛。

是月，诏礼部选年小秀才，令校官董之，考定《尚书》传注。

四月

壬辰朔。

癸巳，五色云见。

乙未，又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丁酉，吏尚余熂以牒祭酒宋讷致仕，与助教金文征俱下狱论诛，以赵瑁代之。未几，亦以罪诛。

己亥，太白昼见，凡三日。

丙辰，思州洞蛮叛，命汤和、周德兴从楚王桢讨之。

五月

辛酉朔。

辛未，五色云见。

甲申，五色云再见。

戊子，览舆地图，言地广人众，未易周遍。

六月

辛卯朔。

丙申，太白昼见，至辛丑，凡六日。

戊申，定外官三年一朝，著为令。

辛亥，太白复昼见。

癸丑，五色云见。

是月，上阅《汉书》，谓侍臣论汉文用人之道有所未尽，以其不能用贾谊，又以私嫌不相窦广国也。○高丽贡马二千匹，受之，令此后三年一朝贡。

七月

己巳，填星犯天樽。

甲戌，封王禑为高丽国王。

庚辰，五开蛮叛，命汤和等讨之。

是月，丹徒知县胡孟通、县丞郭伯高以事就逮，耆民诣阙讼免，命释之。

八月

丁酉，辰星入太微垣。

丙午，赐公侯钞，令还乡建第。

庚戌，命冯胜、傅友德备边北平。

癸丑，命大都督府选武臣子弟入国子学读书。

是月，振河南水灾。○以进士方升、梁德远等六十七人为六科给事中及试六部主事等官。

九月

戊寅，太白经天，与荧惑同度。○有客星见太微垣。

辛巳，有客星犯右执法，出端门。

乙酉，客星入翼，彗长丈余。〇太白昼见。

丁亥，太白昼见，犯荧惑。

是月，谕户部，禁四民末作、游食，毋得衣锦绣。〇以茹太素为户部尚书，未几坐法死。〇汤和平古州蛮，禽吴面儿，送京师，诛之。

十月

己丑朔，御制《大诰》，颁天下。

庚寅，客星犯军门，扫天庙。

癸巳，太白昼见，至丙申，凡四日。

戊戌，太白昼见，至辛丑，凡四日。

癸卯，召冯胜还。

甲辰，免孔、孟子孙输作。

壬子，太白犯亢。

是月，以唐铎为刑部尚书。〇筑观星台于鸡鸣山。

十一月

甲子，谕侍臣，言民之贫富，关国之休戚。

乙亥，蠲河南、北平、山东、湖广田租。

十二月

丙午，诏举孝廉。

癸丑，思伦发反，千户王升死之。

是月，以杨靖为户部侍郎，秦升户部试侍郎。

是岁，江浦、大名水。〇汤和等平思州蛮，班师还。

十九年柔兆摄提格　丙寅　（明纪九）

正月

戊午朔。

辛酉，振大名、江浦水灾。

壬戌，荧惑犯罚。

甲子，大祀南郊。

庚午，太白犯牛。

庚辰，汤和等还京师。

是月，上与侍臣论治民犹治水，宜顺其情。

二月

戊子朔。

己丑，太白犯垒壁。

丙申，耕耤田。

丁未，荧惑犯箕。

癸丑，振河南饥。

是月，云南臻洞、西浦诸蛮叛，命傅友德移师讨平之。◯御东阁，与侍臣论仁智。◯敕劳苏州府常熟知县成蔑奇，以能治府吏之越礼者。

三月

丁巳朔。

己巳，白虹贯日。

甲戌，填星犯天樽。

壬午，蠲吴江被水田租。

是月，谕户部轻徭，禁聚敛。

四月

丁亥朔，遣御史蔡新等视河南被水灾户，振恤不及者补给之。

丙申，岁星入鬼。

己亥，荧惑留斗。

甲辰，诏收赎河南所鬻子女。

是月，擢慈溪知县秦仲彰为宁波知府，降知府李仲文为慈溪县丞。

五月

丙辰朔。

己未，月掩犯岁星。

戊辰，福建妖僧彭玉琳伏诛。

是月，常州知府范好古奏劾行人王良，上嘉其能发奸贪，遣人赍敕劳之。〇丽水知县倪孟贤为卖卜者所告，耆老诣阙诉其诬，上命法司论妄告者。

六月

辛丑，云南地震。

甲辰，谕有司存问高年及官军阵亡子孙。

丁未，振青州、郑州饥。

七月

癸亥，恒星昼见。

己卯，太白入太微垣。

辛巳，荧惑犯斗。

癸未，诏举经明行修练达时务之士六十以上者，置翰林院备顾问，六十以下者，于六部及布政、按察参用之。

是月，苏州知府王观治奸吏至死，上遣使赍敕劳之。

八月

乙酉朔，阅《宋史》至宋太宗改封桩库为内藏库，谓其开私财之端，为贻谋之不善。

丁亥，荧惑犯斗。

壬辰，岁星犯轩辕。

甲辰，命皇太子修祖陵，并制衣冠葬之。

九月

甲寅朔。

庚申，沐英奏云南置屯田，诏以便宜行之。

丙子，雨絮。

壬午，五色云见。

十月

甲申朔，太白昼见，至庚寅，凡七日。

甲午，填星留鬼。

辛亥，荧惑犯垒壁。

是月，胡惟庸党林贤通倭事发，族诛。〇诏："官军已亡，子女幼或父母老者皆给全俸。著为令。"

十一月

辛酉，日本人贡，却之。

乙巳，荧惑犯垒壁。

己卯，云南地震有声。

十二月

癸未朔，日食。

是月，命冯胜分兵防边。

是冬，诏在外官不得赴王府庆贺。

是岁，倭寇上海，始命汤和沿海置城卫。和请偕方鸣谦行。

二十年强圉单阏 丁卯 （明纪九）

正月

壬子朔。

癸丑，命冯胜、傅友德等讨元纳克楚。〇焚锦衣刑具，仍付刑部三法司审决。

甲子，大祀南郊。礼成，天气清明，上言敬天必先恤民。

二月

壬午朔，御午门，大阅。〇五星俱见。

甲申，冯胜兵至通州。

乙未，耕耤田。

甲辰，御注《尚书·洪范》成，命刘三吾序之。

是月，汤和至浙，请沿海置卫所防倭。

三月

辛亥朔，冯胜等出师松亭关，筑大宁四城，驻兵其地。

四月

戊子，遣用德兴防倭福建。

庚寅，免山东、北平、河南、山西运饷大宁者今年夏税。

壬寅，北平请以菽折盐粮每斗加五升，不许。

是月，有军人犯罪当杖，詹徽以其两犯罪论诛，不许，仍命杖之。

五月

庚申，沐英奏置云南营堡屯田，报可。

丁丑，三辰昼见。

是月，御华盖殿，与侍臣论善恶感召之理。

六月闰附

己卯朔。

乙酉，五色云见。

戊戌，太白经天。

庚子，冯胜师至金山。临江侯陈镛在道战没。

癸卯，冯胜逾金山，遣乃喇固招谕纳克楚。

丁未，纳克楚诣蓝玉降。谋遁去，常茂直前搏之。一时降者皆惊溃，耿忠拥纳克楚见冯胜，乃定。胜因奏茂激变，上两怒之。

是月，李原名试礼部尚书。

闰月

庚申，冯胜等班师还，次金山，都督濮英殿后，遇伏死之。

七月

丁酉，纳克楚守将降。〇谕礼部以周太公从祀帝王庙，罢武成王庙专祀。

壬寅，太白、三辰昼见。

甲辰，太白昼见，至是凡三日。

是月，封何真东莞伯。

八月

戊申朔。

己巳，太白入太微垣。

壬申，岁星昼见。

癸酉，收冯胜大将军印，召还，命蓝玉摄军事。

九月

戊寅朔，封纳克楚海西侯。

癸未，置大宁都指挥使司。

丁酉，安置常茂于龙州。

丁未，授蓝玉大将军。

十月

戊申朔，封朱寿、张赫皆为侯，以督运功也。

丙子，冯胜还，令就第中都，奉朝请。

十一月

丁丑朔。

丁亥，五色云见。

己丑，汤和还。

甲午，蓝玉请讨元余党于和林。

十二月

丁未朔。

壬申，振山东五府饥，复遣唐铎赍钞诣登、莱。

是岁，始定鱼鳞图册。〇诏推广折色例。〇户部言天下税课有亏，宜以洪武十八年为定额。上以为病民，不许。

二十一年著雍执徐 戊辰 （明纪九）

正月

丙子朔。

辛巳，麓川思伦发入寇马龙他郎甸，沐英遣宁正击走之。

辛卯，大祀南郊。

甲午，振青州饥，逮治官吏匿不以闻者。

丙申，荧惑入斗。

是月，以淩汉为右都御史。

二月

丙午朔。

乙卯，黑气亘天。

丙寅，有星出东壁，占文士效用，上以正策进士，大喜。

戊辰，京师历代帝王庙火，上元县治亦灾。

甲戌，天界、能仁二寺灾。

是月，罢朝日、夕月及先农配位。○聘苏衡主会试。

三月

乙亥朔，赐任亨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巳，与读卷官陈宗顺等论《列子》窃铁事，因试进士《疑信论》。

壬午，白云贯月，晕及太阴。

丙戌，振东昌饥。

己亥，遣进士分巡天下府、州、县，行监察御史事。

甲辰，沐英破思伦发于定边，大败之。

四月

乙巳朔。

丁未，岁星留太微垣。○荧惑犯垒壁。

乙卯，蓝玉进师至捕鱼儿海，元嗣主遁去。

丙辰，获元嗣主次子迪保努及妃、主、王公以下。

己巳，太白昼见。

是月，庶吉士解缙上书，上奇其才，未几，改御史。

五月

甲戌朔，日食。

乙酉，五色云见。刘三吾请贺，不许。

辛丑，雷震玄武门兽吻。

六月

癸卯朔，雷震洪武门兽吻。

甲辰，汤和归第，并其夫人厚赐之。

壬戌，太白犯左执法。

甲子，命傅友德会沐英讨东川蛮。

七月

癸酉朔。

戊寅，蓝玉送迪保努及后妃、公主至京师。

庚辰，荧惑犯垒壁。

辛巳，安庆侯仇成卒。

己丑，诏武臣年未六十致仕，支半俸。

丙申，太白昼见。

辛丑，纳克楚卒，子察罕袭封沈阳。

八月

壬寅朔，复命曹震、叶升分讨东川。

乙巳，有赤星如杯，自北斗杓东南行，三丈余，分为二，又五丈余，分为三，经昴宿复为二，经天廪合为一，没于天苑。

癸丑，徙泽、潞民无业者垦河南、北田，赐钞备农具，复三年。

壬戌，天鼓鸣，至甲子，凡三日。

丁卯，蓝玉师还。

戊辰，赉北征将士。○封孙恪全宁侯。

是月，颁赐武臣《大诰》，又御制《八谕》，令遵守。

九月

壬申朔。

丙戌，秦、晋、燕、周、楚、齐、湘、鲁、潭九王皆来朝。

癸巳，越州蛮阿资叛，诏沐英会傅友德讨之。

是月，核天下卫所屯田。○召见给事中魏敏、卓敬等八十一人，上以为合古元士之数，改曰元士。又改源士，未几，复之。

十月

癸卯，电。

丁未，东川平。

壬子，辰星入氐。

庚申，高丽王禑请逊位于其子日昌。上饬辽东严守备。

十一月

甲戌，岁星入亢。

壬午，颁武臣保身敕。

癸巳，荧惑犯外屏。

十二月

癸丑，安南贡象，诏以后勿贡。

壬戌，进封蓝玉凉国公，镌其过于券。

是月，安南黎季犛弑其主炜，立陈叔明子日焜为王。

是岁，定每岁郊祀祔祭历代帝王于大祀殿。又令李原名考定历代名臣从祀，拟风后、力牧等三十六人。上命去赵普、安童、阿术，增祀陈平、冯异、潘美、木华黎，余俱报可。

二十二年屠维大荒落　己巳　（明纪九）

正月

辛未朔。

甲戌，雨木冰。

己卯，太白犯建。

丙戌，改大宗正院曰宗人府，设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以诸王为之。○荧惑犯太阴。

丁亥，大祀南郊。

乙未，傅友德破阿资于普安。

二月

癸卯，荧惑行昴中，填星退行轩辕。

己未，命蓝玉练兵四川。

壬戌，禁武臣预民事及擅取于民。

癸亥，叶升平九溪叛蛮。

是月，进杨靖户部尚书，沈溍兵部尚书，秦逵工部尚书。

三月

庚午朔，诏傅友德等分屯四川、湖广。

辛卯，岁星退入亢。

四月

己亥朔，徙江南民田淮南，赐钞备农具，复三年。

庚戌，振莱州、兖州饥。

癸丑，徐允恭、常升等练兵湖广。

甲寅，徙元降王于耽罗。

是月，赐江西、山东、湖广贫民钞。又遣御史按山东官匿灾不奏者。

五月

辛卯，置泰宁、福余、朵颜三卫于乌梁海。

癸巳，太白犯诸王。

是月

佥都御史黄政从征云南还，遇寇，与其子琬皆死之。

六月

丙辰，辰星犯太白。

七月

丁卯朔。

甲午，有星自外屏南流三丈余，化为白云。

是月，元伊逊岱尔弑其主特古斯，故元臣皆来降，诏置之全宁等卫，招抚之。○傅友德等自云南班师还。

八月

丙申朔。

乙卯，诏天下举高年有德及识时务者。

是月，刑部奏更定《大明律》，依类编次凡四百六十条。

九月

丙寅朔，日食。

丁卯，岁星犯氐。

十月

癸卯，辰星犯氐。

丁巳，沐英来朝，赐金银钞币，拊之曰："使我无南顾忧者，汝英也！"

庚申，荧惑入氐。

十一月

乙丑朔。

丙寅，命金镇等练兵湖广。

己卯，思伦发降，麓川平。

是月，沐英奏置景东、蒙化二卫。○元福寿子陈龚福坐胡党，以忠臣后命宥之。

十二月

乙未朔。

甲辰，周王橚有罪，贬云南，寻留之京师。○遣王弼练兵山、陕、河南。

癸丑，荧惑犯天江。

戊午，白虹贯日。

壬戌，月犯东咸。

是岁，改钦天监令、丞为正、副。又置詹事院，以唐铎任之，仍食尚书俸。○高丽李成桂废其主禑，寻又废其主昌。

二十三年上章敦牂　庚午　　（明纪十）

正月

乙丑朔。

丁卯，命晋、燕二王北征，傅友德、王弼等从，受节制。

甲戌，荧惑入斗。

己卯，大祀南郊。

庚辰，贵州蛮叛，延安侯唐胜宗讨平之。

辛巳，山东地震。

乙酉，命齐王榑帅师从燕王北征。○赣州山寇乱，诏胡海等讨平之。

壬辰，日晕，白虹贯珥。

是月，有潮州生员陈质，请除戍籍，归卒业。部臣沈溍难之，上曰："国家得一卒易，得一士难。"许之。○浙江金乡卫以造军器科民财，温州府平阳知县张础以闻，上嘉之，遣使劳以上尊、楮币。○以鞑靼指挥使安童为刑部尚书。

二月

甲午朔。

丁酉，祭酒宋讷卒。

戊申，湖广三抚司叛，命蓝玉讨之。

丙辰，耕耤田。

癸亥，河决归德，发诸军民塞之。

三月

甲子朔。

壬申，发山东、河南仓粟振贫民。

丁亥，太白昼见。

辛卯，荧惑犯垒壁。

癸巳，燕王师次伊都，鼐尔布哈及耀珠皆诣大军降。

是月，定朝臣巾服之制。

四月 闰附

甲午朔。

丙申，潭王梓与妃俱自焚死。

丁酉，月掩太白。

是月，吉安侯陆仲亨等坐胡惟庸党逮下狱。

闰月

癸亥朔。

己巳，授鼐尔布哈等官有差。

丙子，蓝玉讨平施南忠建叛蛮。

五月

癸巳朔。

甲午，遣公、侯归里，赐金币就第。

乙未，岁星守房。

戊戌，荧惑犯外屏。

庚子，御史劾李善长党胡惟庸，并其子佑等俱下狱。

壬子，填星犯灵台。

乙卯，赐韩国公李善长死，并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皆坐族。陆仲亨等亦坐诛。○诏："在京官三年皆迁调。著为令。"杨靖由吏尚改刑尚，上以碎珠事，称靖三善。

六月

壬戌朔。

乙丑，蓝玉平都匀散毛诸洞蛮

丁卯，海门县飓风海涌，坏庐舍，民漂溺死者无算，遣官修筑堤岸，并振之。

丁丑，太白留井。

庚寅，选耆民有才德知典故者授之官，凡四百五十二人。

七月

壬辰朔，河决开封，振之。

癸巳，崇明海溢，振之，并发夫筑沿海堤岸。

八月

辛酉朔。

乙丑，岁星犯东咸。

壬申，诏毋以吏卒充选举。

甲戌，清理邮符。

是月，召蓝玉还。〇振河南、北平、山东水灾。

九月

庚寅朔，日食。

庚戌，荧惑行昴南。

十月

庚申朔。

庚午，太白入亢。

己卯，振湖广饥。

是月，授刘璟为阁门使。

十一月

癸卯，月犯荧惑。

癸丑，免山东被灾田租。

丙辰，西华等州县河溢，振之。

十二月

己未朔。

癸亥，令殊死以下输粟北边自赎。

壬申，罢天下岁织文绮缎匹，有赏赉者代以绢帛。

是月，国子生程通以祖父被戍年老，请放归。许之。

是岁，哈梅里人贡。〇袁泰请铸监察御史印，书其所按之处曰某道。

二十四年重光协洽，辛未　（明纪十）

正月

己丑朔。

癸卯，大祀南郊。

戊申，命傅友德、王弼、郭英等备边北平。

丁巳，蠲山东五府田租。

是月，以芝阳知县李行素为刑部侍郎。又赏赉新化县丞周舟。

二月

戊午朔。

壬申，耕耤田。〇振山东被水民户。

是月，上阅《汉书》赐民爵，谓汉高立法未善。

三月

戊子朔，日食。〇遣徐辉祖、李景隆、蓝玉等赴陕西防边。

乙未，遣叶升练兵甘肃。

丁酉，赐黄观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丑，封刘基孙荐袭伯。

是月，命傅友德等讨故元叛王。〇置生员巾服。〇发库藏得古镜，因论容貌。

四月

丁巳朔。

乙丑，振河南被水州县。

辛未，封皇子楧等十人皆为王。

丙子，有彗星二：一人紫微垣阊阖门，犯天床；一犯六甲，扫五帝座。

癸未，命燕王总兵出塞。

是月，河水暴溢，决原武黑洋山，东经开封城北，又东南至寿州正阳镇，全入于淮，元贾鲁故道遂淤。

五月

辛卯。

戊戌，命汉、卫、谷、庆、宁、岷六王练兵临清。

甲寅，振北平被水州县。

是月，傅友德破元辽王，逾月，追至黑岭，大破之。

六月

丁巳，汰僧道。

己未，诏廷臣参考历代礼制、冠服。

甲子，以久旱，录囚。

七月

丙戌朔。

戊子，太白、荧惑、填星聚于翼。

辛卯，太白犯右执法。

庚子，徙富民实京师。

辛丑，免畿内官民田租之半。

庚戌，太白入太微垣右掖。

是月，龙江卫吏以母丧，吏部不听守制，径诣午门击登闻鼓。上切责詹徽等，听终丧。

八月

乙卯朔，秦王樉有罪，还京师，论销六国印事。

乙丑，命皇太子巡抚陕西。

乙亥，诏宋晟督兵讨哈梅里。

辛巳，太白昼见。

九月

乙酉朔，遣使谕西域。

是月，倭寇信州，百户李玉、镇抚陶鼎死之。

十月

甲寅朔。

丙辰，太白入井。

丁巳，免北平、河间被水田租。

己未，填星犯太微东垣上将。

是月，南丰典史冯坚上书言九事，称旨，擢佥都御史。

十一月

癸未朔。

甲午，五开蛮叛，命都督佥事茅鼎讨之。

乙未，辰星、岁星合于斗。

庚戌，皇太子自陕西还。○晋王入朝。

辛亥，振河南被水州县。

是月，傅友德、蓝玉请讨西番之未附者，不许，令友德还京师，玉驻陕西练兵，俟后命。○以茹瑺为兵尚。

十二月

癸丑朔。

癸亥，以詹徽为吏尚兼左都御史，袁泰右都御史。

甲子，荧惑犯箕，又与辰合。

庚午，周王归国。

辛巳，阿资复叛，命何福为平羌将军，讨之。

是岁，天下赋役黄册成。○郎中王国用上书讼李善长冤，上不罪。○遣解缙暂归。○倭自胡惟庸事发，朝贡遂不至。○铸浑天仪。

二十五年玄默涒滩　壬申　（明纪十）

正月

癸未朔。

戊子，周王来朝。

庚寅，河决阳武，发军民塞之，并免被水田租。

乙未，大祀南郊。〇何福平越州及都匀叛蛮。

辛丑，宥死罪囚，令输粟入塞下。〇荧惑、岁星合于牛。

壬寅，晋、燕、楚、湘四王来朝。

是月，更定府、州、县岁贡生员之数。

二月

戊午，召李景隆等还京师。〇命叶升等练兵河南、陕西等处。〇五开蛮平。

辛酉，太白昼见。〇填星退犯上相。

丙寅，耕耤田。

己卯，荧惑犯垒壁。填星退入太微左掖。

庚辰，诏天下卫所军士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城守。

是月，遣太监至西番，以茶市马。

三月

癸未，命冯胜等十四人分理山、陕、河南诸卫军务。

丁亥，命舳舻侯朱寿等督辽东海运。

庚寅，改封豫王为代王，汉王为肃王，卫王为辽王。

四月

壬子朔，命蓝玉征罕东。

癸丑，四川建昌卫伊噜特穆尔叛，诏蓝玉讨之。时玉尚未至，鲁毅击败之。

戊辰，辰星始见。

丙子，皇太子薨。

戊寅，诏讨伊噜特穆尔诸将，俟蓝玉至，军听节制。

五月

辛巳朔。

己丑，振陈州、原武水灾。

壬辰，北平、江西、陕西饥，发仓粟振之。

是月，复何忠世袭，功臣何胜之孙。

六月

辛亥朔。

丁卯，西平侯沐英卒于云南。

是月，皇太子新薨，上以时享将及，命翰林院及礼臣议礼。

七月

庚辰朔。

癸未，四川指挥瞿能大破伊噜特穆尔。蓝玉已至，统大兵追之。

丁未，改詹事院为府，以致仕兵部尚书唐铎兼署府事。

是月，有学正、教谕给由至京师者，召问民事，皆不能对，上命谪之远方，并榜示天下学校，以为炯戒。

八月

庚戌朔。

己未，江夏侯周德兴坐事诛。

庚申，葬皇太子于孝陵。

丁卯，命冯胜、傅友德等督山西屯田事。

庚午，辰星犯上将。

甲戌，诏岁给公、侯禄，归赐田于官。

丙子，靖宁侯叶升坐胡党诛。〇上御东阁门，刘三吾以皇孙世適对。

九月

己卯朔，荧惑入井。

庚寅，立皇太孙允炆。进黄子澄修撰，侍东宫讲读。

戊戌，燕王、湘王之国。

癸卯，工部尚书秦逵有罪自杀。

乙巳，分遣国子生一百七十一人分考诸司案牍。

戊申，修溧阳东坝河。

是月，诏求精晓历数之士。山东周敬心，时为太学生，上书言时政，报闻，终不用。〇以宁海方孝儒为汉中府教授，蜀王礼重之，聘为世子师。

十月

己酉朔。

十一月

甲午，蓝玉俘伊噜特穆尔以献，伏诛。

十二月闰附

丙寅，安陆知州余彦诚以征税愆期，坐逮州。民诣阙乞留，许之，并赐宴遣还。寻擢永州知府。

甲戌，以冯胜、傅友德等兼东宫师、保官。

闰月

乙酉，太白人垒壁。

戊戌，命冯胜、傅友德练兵山西、河南。

是岁，高丽李成桂逐其君瑶自立，遣使请更国号，命曰朝鲜。

二十六年昭阳作噩　癸酉　（明纪十）

正月

丁未朔。

戊申，诏免天下耆民来朝。

辛酉，大祀南郊。

是月，中军都督佥事徐司马卒于成都。

二月

丙子朔，岁犯垒壁。

丁丑，命晋王统兵出塞。

乙酉，凉国公蓝玉以谋反伏诛，列侯以下坐党夷灭者凡万五

千余人，吏尚詹徽亦坐党诛。

己丑，颁《逆臣录》于天下。

庚寅，耕耤田。

癸卯，太白犯天街。

是月，辽东开元卫军士马名广，上书言五事，授吉安太和县丞。〇以蓝玉党又诛吴县名士王行父子及顺德孙蕡。

三月

丙午朔，太白犯诸王。

庚戌，荧惑犯积薪。

辛亥，敕代王帅护卫兵出塞，耿炳文练兵陕西。

丙辰，命冯胜、傅友德练兵山西、北平，听晋、燕二王节制。

庚申，诏二王总制山西、北平军事，大者方奏闻。

壬戌，会宁侯张温坐蓝党诛。

是月，颁诸史职掌《稽制录》。

四月

乙亥朔，孝感饥，遣官乘传发仓粟振，自今凡岁饥，皆先贷后闻，著为令。

壬午，沈阳侯察罕坐蓝党诛。

戊子，周王及其世子来朝。

庚寅，旱，诏廷臣言得失，省狱囚。

甲辰，太白昼见。

是月，翟善署吏部尚书。〇除期服奔丧之制。

五月

乙巳朔。

丙辰，荧惑犯轩辕。

是月，有陕西民戍边中途病，其弟请代，诏许之。

六月

甲戌朔。

己丑，荧惑犯右执法。

是月，进户部侍郎郁新工部侍郎，严震直并为本部尚书。

七月

甲辰朔，日食。

戊申，选秀才张宗璿等，随詹事、春坊人直文华殿，侍皇太孙读书。

是月，钦天监副李德芳上书，请仍依《授时法》，以至元辛巳为历元。监正元统奏辨，而一时多是德芳言。自是《大统历》如故，而推算仍依《授时法》。

八月

癸未，秦、晋、燕、周、齐五王人朝。

庚子，太白、太阴同昼见。

九月

癸卯朔。

癸丑，代、肃、辽、庆、宁五王人朝。○赦胡、蓝党勿问。

甲子，增设东宫官属，以浦江郑济、王勤为左、右庶子。

是月，命崇山侯李新开胭脂河以通浙运。

十月

癸酉朔。

壬辰，太白、填星同度。

丙申，擢国子生六十人为布政等官。

是月，颁大成乐器于天下府学。

十一月

是月，青、兖、济南、济宁水。○擢门克新、王俊华为左、右赞善。

十二月

壬申朔。

庚子，颁《永鉴录》于诸王。

是岁，核天下土田、夏税、秋粮之实数。○定天下都司、卫所之数。○朝鲜谋引辽兵入寇，遣使责之。先是李成桂请更名旦，许之。○安南黎季犛弑逆，事觉，诏守臣绝其贡。

二十七年阏逢奄茂　甲戌　（明纪十）

正月

辛丑朔。

乙卯，大祀南郊。

辛酉，命李景隆为平羌将军，镇甘肃。○诏发天下预备仓谷振贫民。

是月，谕五军都督府，令武臣子弟习骑射。

二月

庚午朔。

是月，倭寇浙东，命杨文等巡视两浙。

三月

庚子朔，赐张信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丑，命徐辉祖、吴杰练兵防倭。

庚戌，令天下种桑、枣、木棉。

甲寅，命韩王、沈王往省秦、晋二王，以敦友悌。

甲子，以四方底平，收甲兵，示不复用。

乙丑，荧惑犯岁星子奎。

是月，汶河决。

四月

五月

己亥朔。

癸亥，以任亨泰为礼部尚书。

六月

己巳朔。

辛未，荧惑犯天街。

癸酉，与侍臣论楚庄王过魏武侯。

七月

辛丑，辰星犯鬼。

八月

甲戌，命吴杰等防倭于广东。

乙亥，遣国子生分行天下，督修水利。

丙戌，陕中阶、文二州军乱，命宁正讨平之。

癸巳，荧惑犯积薪。

九月

乙巳，荧惑犯鬼。

庚申，修《寰宇通志》成。

是月，命徐辉祖节制陕西军务。命礼部定旌表例。

十月

丁卯朔。

己丑，停建岷王宫殿。谕以云南民力未纾，俟十五年后作之未晚。

是月，倭寇金州。

十一月

丁酉朔。

庚子，辰星犯键闭。

乙丑，颍国公傅友德坐法诛。○阿资复叛，沐春击败之。

十二月

丙寅朔。

乙亥，定远侯王弼坐事诛。

是岁，命钱宰等编辑《书传会选》成。○朝鲜李旦遣其子入贡，赐宴，遣还。安南遣使入贡，仍却之。

二十八年旃蒙大渊献　乙亥　　(明纪十一)

正月

丙申朔。

丁酉，太白犯垒壁。

丙午，阶、文寇平。复命宁正从秦王征洮州蛮。

丁未，大祀南郊。

辛亥，敕周王、晋王以河南、山西卫军出塞屯田。

癸丑，填星守氐。

甲子，平越州蛮，擒阿资，斩之。

是月，谕晋、燕二王以备边十事。

二月

乙丑朔。

丁卯，宋国公冯胜坐事赐死。

甲戌，以王俊为工部尚书。

壬午，荧惑犯鬼。

己丑，谕户部编民百户为里，凡婚姻死丧、疾病患难，相为救助。又置木铎，以儆农事。

三月

甲午朔。

癸丑，秦王樉薨，谥曰愍王。妃从殉，元库库女弟也，赐谥烈愍。

戊午，初昏天鸣如风水相搏，至一鼓止。

四月

甲子朔。

乙丑，填星退入氐。

辛未，停建辽王宫殿。谕郭英备辽东。

戊子，荧惑入轩辕。

五月

甲辰，辰星犯天樽。

戊午，荧惑犯灵台。

六月

壬申，诏诸土司皆立儒学。

辛巳，周兴等追寇不及而还。

己丑，御奉天门，谕后嗣毋用肉刑。罢丞相，不得复设。

七月

戊戌，河南确山县野蚕成茧，谕勿贺。

丙午，太白犯井。

己酉，太白出井，犯东第三星。

是月，有道士献书言长生术，命却之。

八月

丁卯，命杨文等讨龙州赵宗寿及奉议、南丹诸叛蛮。

戊辰，遣任亨泰、严震直使安南。〇信国公汤和卒。

是月，唐铎自龙州还，言赵宗寿已服罪，乃命杨文等讨奉议、南丹，仍以铎参军事。

是月，山东德州大水坏城。

九月闰附

丁酉，免畿内、山东秋粮。

戊戌，初鼓天鸣如泻水，自东北而南，至二鼓止。〇崇山侯李新坐事诛。

庚戌，颁《皇明祖训》。

闰月

乙丑，荧惑犯东咸。

壬申，太白入角。

辛巳，垒壁阵折复聚。

庚寅，减亲王岁禄。

十月

辛卯朔。

庚子，立皇太孙妃马氏。

戊申，太白犯东咸。

是月，定东宫诸王世系，各拟二十字。

十一月

乙亥，奉议、南丹蛮平。〇日上生赤气五丈，赤、青直背，气各一。又生半晕，二白虹贯两珥，已而弥天亘日。

十二月

壬辰，诏山东、河南新种桑枣及二十七年后新垦田免其征税。

是冬，水利之役，各郡邑交奏开塘堰、陂渠、堤岸之数。

是岁，置皇城四门仓，储粮以给守卫军。又增置京师北平诸卫仓，以资北征。〇安南黎季犛输米及金银饷龙州军士，诏令输粟二万石，而免其金银。

二十九年柔兆困敦　丙子　（明纪十一）

正月

庚申朔。

壬申，大祀南郊。

是月，以杜泽为吏部尚书，门克新礼部尚书。

二月

己丑朔。

辛丑，通州火，燔屋一千九百余所。

癸卯，湖广郴、桂诸蛮乱，诏胡冕讨平之。

辛亥，以宁王奏寇警，诏燕王饬边备。

是月，命浚常州之二坝，以通浙运。

三月

辛酉，楚王、湘王入朝。

甲子，燕王败北寇于察察尔山。

壬申，罢扬雄从祀孔庙，增入董仲舒。

四月

戊子朔。

五月

丁巳朔。

丙寅，荧惑犯诸王。

六月

丁亥朔。

甲午，荧惑犯司怪。

庚子，岁星犯井钺。

七月

丙辰朔，岁星人井。

戊辰，太白人角。

八月

丙戌朔。

戊子，钦天监上言井宿东北第二星近渐暗小，不成列。

丁未，蠲应天五府租。

癸丑，太白犯心中星。

是月，四川乡试，聘方孝孺、陈南实主之，皆蜀王所敬礼也。

九月

乙亥，召天下致仕武臣二千五百余人至京师，大赉之。

是月，上命宁王编辑《通鉴博论》，并令大书廖永忠沉韩林儿瓜步事。○杀监察御史王朴。

十月

乙酉朔。

癸卯，岁星退入井。

辛亥，荧惑犯上将。

十一月

乙卯朔。

甲子，填星犯罚。

十二月

癸卯，荧惑守太微垣。

是岁，永州知府余彦诚坐事，再逮、复以部民乞留，释之。同时坐逮凡十人，皆遣还。○更定六部诸司官属，并通称清吏司。○始定捕倭赏格。○命重定东宫仪制。命皇太孙与诸王在内殿行家人礼。

三十年彊圉赤奋若　丁丑　（明纪十一）

正月

甲寅朔。

丙辰，填星犯东咸。

壬戌，太白犯建。

丙寅，大祀南郊。

丁卯，置行太仆寺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

己巳，命杨文屯田辽东。

甲戌，命耿炳文、郭英备西北边。

是月，始置云南按察使司。○以侯泰为刑部左侍郎，暴昭右侍郎。○沔县盗起，诏耿炳文讨之。

二月

庚寅，水西蛮叛。

辛亥，白虹贯日亘天。

是月，儒士陶宗仪赴礼部试读《大诰》归。

三月

癸丑朔，赐陈䢅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庚辰，古州蛮林宽叛，守将吴得、井孚战没。

壬午，荧惑人太微垣八十日。

是月，刑部请加反逆律，不许。○始命乙榜署谕、训等官。

四月

癸未朔。

己亥，命齐让为平羌将军，讨林宽。

壬寅，水西平。

是月，诏燕王筑大同城。○擢杨靖、严震直左、右都御史。二人前以尚书坐事免降，至是以使安南有功，升用。

五月

壬子朔，日食。

甲寅，颁《大明律诰》。令刑官撮要附于律文各条下，并御门申谕廷臣。

乙卯，诏楚、湘二王讨古州叛蛮。

戊午，荧惑犯右执法。

庚申，有星大如鸡子，自天厨人紫微垣。谕诸王，以为占在北寇。

己巳，敕六王勒兵防边。

是月，以南宫试谪刘三吾。

六月

辛巳朔，复试礼部下第士，赐韩克忠等六十一人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时因两试，称"春夏榜"。

己酉，驸马都尉欧阳伦坐贩私茶赐死。

七月

辛亥朔。

丁巳，左都御史杨靖坐事赐死。

壬申，致仕尚书唐铎卒。

八月

庚辰朔，岁星入鬼。

丁亥，河决开封，移仓库于荥阳。

甲午，李景隆练兵河南。

己亥，以义门郑沂为礼部尚书。

丁未，荧惑入房。

是月，谕工部移文诸王，禁兴作。

九月

庚戌朔，沔寇平。

戊辰，平缅刀干孟逐其宣慰使思伦发以叛。沐春遣送伦发于京师。

乙亥，授杨文征虏将军，代齐让。

十月

己卯朔。

癸未，荧惑犯斗杓。

戊子，停辽东海运。

辛卯，耿炳文练兵陕西。

乙未，重修国子监文庙。

十一月

己酉朔。

癸酉，诏沐春会何福讨刀干孟。

是月，御奉天殿，见散骑舍人一衣直五百贯，斥其暴殄。

十二月

己卯朔。

戊戌，太白入垒壁。

甲辰，辰星犯建。

乙巳，遣思伦发还云南。

是岁，定金银及钞折纳之数。○改太常司为寺，侍仪司为鸿

胪寺。〇思明土官告安南侵夺其地，遣使往谕之。

三十一年著雍摄提格 戊寅 （明纪十一）

正月

己酉朔。

壬戌，大祀南郊。

乙丑，遣使之山东、河南课耕。

乙亥，太白犯外屏。

二月

戊寅朔。

辛丑，古州平。召杨文还。

是月，诏沐春送思伦发于金齿，不纳，命何福、瞿能讨之。〇倭寇山东，百户何福死之。又寇浙江，千户王斌、镇抚袁润俱死之。

三月

戊申朔。

癸亥，月犯氐。

是月，诏增修南郊坛壝于大祀殿。

四月

丁丑朔。

庚辰，廷臣请讨朝鲜，上不许。

是月，敕燕王率诸王防秋。

五月闰附

丁未朔，太白犯五诸侯。〇何福等击刀干孟，大败之。

甲寅，上不豫。

戊午，敕都督杨文、武定侯郭英从燕，辽二王备辽开平。

癸亥，垒壁阵疏者就聚。

是月，以暴昭为左都御史，寻迁刑部尚书。又擢周痛左佥都

御史。

闰月

丙子朔。

癸未，帝疾大渐。

乙酉，帝崩于西宫，年七十有一，遗诏止诸王入临。

辛卯，皇太孙即皇帝位，大赦。以明年为建文元年。〇葬高帝于孝陵，上谥号。〇诏行三年丧。

丙申，诏:“文臣五品以上及州县官，各举所知，非其人者坐之。”

六月

是月，省并天下州县，汰冗员。〇以齐泰为兵部尚书，黄子澄为太常卿兼翰林院学士，同参军国事。〇户部侍郎卓敬言：燕王有大略，北平形胜之地，不可不虑。不报。

七月

是月，召汉中府教授方孝孺为翰林院侍讲。〇李景隆执周王至京师。〇长星西陨，诏行宽政。

八月

是月，废周王为庶人，徙之云南。〇诏兴州诸卫全家在伍者，免一人，天下卫所军单丁者，放为民。〇以陈迪为礼部尚书。

九月

是月，西平侯沐春卒于军，何福代领其众。〇有长星西陨，声如雷。

十月

是月，荧惑守心。四川教谕程济上书言明年兵起，因下狱。〇高巍上书请隆亲亲之谊，不报。〇御史尹昌隆疏谏晏朝，诏颁其疏示天下。

十一月

是月，命张昺等为北平布政、指挥等官，伺察燕王阴事。○诏求直言，并荐举山林才德之士。

十二月

癸卯朔，何福破斩刀干孟，麓川平。○上以明年将有事郊坛，省牲涤器，肄礼仪。

是月，赐天下民明年田租之半，释囚徒还乡里。○召宋濂孙怿于茂州。至，授翰林。○燕府长史葛诚奏事京师，上遣还，令为内间。

明通鉴目录卷三

建文元年屠维单阏　己卯　（明纪十二）

正月

癸酉朔，以在丧，受朝不举乐。

庚辰，大祀南郊，奉太祖配。

是月，敕修《太祖实录》，以董伦、王景、廖升、高逊志为正副总裁，方孝孺总其事。

二月

是月，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庙号兴宗。妣常氏曰孝康皇后。尊母吕氏曰皇太后。册妃马氏为皇后。封弟允熥吴王，允熞衡王，允熙徐王。立皇长子文奎为皇太子。诏告天下。〇定制诸王毋得节制文武吏士。〇御史曾凤韶劾诸王入朝贺者毋得行皇道、登御陛，谓"殿上宜展君臣之礼，宫中乃叙叔侄之情"。〇更定文武官制，从方孝孺议也。〇以景清、练子宁为御史大夫。

三月

甲午，京师地震。诏求直言。

是月，上幸太学，行释奠礼。〇罢天下诸司不急务。〇遣宋忠帅兵屯开平，耿瓛、徐凯等练兵于山海关及临清。又密谕张昺、谢贵等严备燕。〇遣暴昭、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采访使，分行天下。昭至北平，密奏燕王不法状。

四月

是月，湘王柏自焚死。废齐王榑、代王桂为庶人。〇遣燕世子及高煦、高燧还国。

五月

六月

己酉，燕山护卫百户倪谅上书告变，诏逮燕官校于谅等至京师，伏诛，燕王遂谋举兵。〇诏逮燕府官僚，于是张信叛降于燕。〇废岷王楩为庶人。

七月

己巳朔。

壬申，诏至，燕王称疾愈，召张昺、谢贵等，伏壮士端礼门。

癸酉，燕王棣举兵反，称靖难之师。杀张昺、谢贵等，燕长史葛诚、教授余逢辰死之，马宣走蓟州，俞瑱走居庸，宋忠自北平退保怀来。

甲戌，通州指挥房胜以城降于燕。

丙子，燕兵陷蓟州，马宣死之。遵化、密云守将皆以城降。

己卯，燕兵陷居庸，俞瑱走怀来。

甲申，燕兵陷怀来，宋忠、俞瑱被执，死。彭聚、孙泰力战死。

丙戌，永平指挥郭亮等以城降。

庚寅，大宁指挥卜万中燕间，被执，下之狱。

壬辰，谷王奔京师。

是月，命耿炳文为大将军，李坚、宁忠副之，帅师北伐。以暴昭掌北平，布政侯泰代为刑尚。〇出程济于狱，授编修，充军师，护诸将北行。

八月

戊戌朔。

己酉，耿炳文以兵三十万驻真定，分遣徐凯屯河间，潘忠、杨松屯鄚州。

壬子，燕兵陷雄县。

癸丑，潘忠等败于月漾桥，燕兵陷鄚州。

甲寅，燕兵趋真定。时耿炳文营于滹沱河北。

壬戌，炳文败绩于滹沱河北。李坚、宁忠等皆被执，炳文退保真定。

乙丑，燕兵攻真定，不下，引还北平。

丁卯，真定败闻，黄子澄荐李景隆，授大将军，代炳文。

是月，御史韩郁上书请笃亲亲，释代王之囚，封湘王之墓，召周王还京师，不报。〇召辽王、宁王还京师。宁王不至，诏削护卫，辽王至，徙之荆州。〇刘璟从谷王至京师，命赞李景隆军事，高巍亦从行。

九月

戊辰朔。

戊寅，李景隆调各道之师，并收集耿炳文余众，凡五十万，营于河间。

丙戌，燕王闻吴高等围永平，自帅师往援之。

壬辰，燕兵至永平，高等不战走，退保山海关。

十月

丁酉朔。

戊戌，燕兵自刘家口间道径趋大宁，诸将请回师援北平，不许。

壬寅，燕兵至大宁。王诡词求救，宁王信之，乃阴结三卫军士。

己酉，燕师袭大宁，守将房宽降，指挥朱鉴、长史石撰不屈死。

壬子，燕师还，以宁王及其妃、世子行，悉收三卫之众以配北军。

乙卯，燕兵至会州，始立五军。

丁巳，燕师入松亭关，陈亨叛降燕。

是月，李景隆围北平，师抵城下。又结九营于郑村坝，以待燕师之还。都督瞿能攻张掖门，垂陷，景隆止之，卒不克。

十一月

丁卯朔。

庚午，燕师回至孤山，是夜冰合，遂渡河。

辛未，景隆及燕师战于郑村坝，败绩，奔德州，诸军悉溃。

乙亥，燕王再上书于朝，诉诬坐事，凡八，不报。

十二月

丁酉朔。

乙卯，燕王出师征大同，次紫荆关。

庚申，燕师攻广昌，守将杨宗以城降。

是月，削江阴侯吴高爵。时杨文守辽东，耿瓛请攻永平以挠北平，不听。○河北指挥张伦从大军拒燕。

是冬，参赞军务高巍上书燕王，劝之罢兵，谢罪归藩。凡再上，不报。

是岁，建省躬殿成，置古书、圣训，命方孝孺铭而序之。○安南黎季犛复弑其主陈日焜。

二年上章执徐　庚辰　　（明纪十二）

正月

丙寅朔，诏天下来朝官勿贺。○燕师次蔚州，守将王忠、李远以城降。

丁卯，幸太学，释奠于先师。

是月，诏均江浙田赋。又诏苏、浙人皆得官户部。

二月

丙申朔。

丁酉，燕师攻大同。

丁未，鞑靼可汗遣使纳款于燕，且请助兵。

癸丑，李景隆自德州赴援大同。燕将坚壁勿与战，官军冻死者众。

癸亥，景隆贻燕王书，请息兵，王答书索齐泰、黄子澄等。

是月，保定知府雒佥叛降于燕。

三月

丙寅朔，日食。〇赐胡靖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丙申朔，李景隆兵次德州，郭英、吴杰等兵次真定，约期合兵进攻北平。

庚子，燕师复出。

癸丑，李景隆兵至河间，令都督平安为先锋，郭英等过保定，期会师于白沟河。

乙卯，燕师至固安，营于苏家桥。是日大雨，平地水深二尺，及王卧榻。又兵端火光如球，上下相击，金铁铮铮，弓弦自鸣。

己未，燕兵渡河，平安伏精兵邀击，败之。日暝收军，燕王夜迷失道，俯视河流，稍辨东西，始渡河而北。

庚申，复战，为平安、瞿能所败，高煦救至得免。日晡，旋风起，折大将旗，燕兵乘风纵火。瞿能父子、俞通渊、滕聚均力战死，南军大溃，景隆奔德州。

壬戌，燕师进攻德州。

是月，白沟河之役，有王指挥被创，立马植戈而死。杨本从景隆出师，败，被执下狱死。

五月

乙丑朔。

辛未，李景隆奔济南。

癸酉，燕师陷德州。

庚辰，燕兵至济南。时山东参政铁铉督饷还，与高巍遇于临

邑，同至济南，与盛庸誓以死守。会景隆为燕师大败于济南城下，遂围城。

辛巳，燕师堤水灌城，城中大惧。铁铉遣人诈降，燕王大喜。

壬午，燕王入城，预伏铁板城上，以矢约下板稍急，王马惊，驰去，又设伏断桥以遏归路，亦不及，王卒鞭马逸去，愤甚，乃设长围攻之。逾月不拔，燕师以炮击城，铉书高皇帝神牌悬之城上，遂不敢击。

是月，燕兵略济阳，教谕王省死之。

六月

甲午朔。

己酉，上闻济南围急，遣尚宝丞李得成赦燕罪，谕王罢兵。王不听，得成遂归。

七月

甲子朔。

是月，平安帅兵二十万，进次单家桥，欲分兵出御河，断燕饷道，且解济南之围也。

八月

癸巳朔，承天门灾，诏求直言。

戊申，燕师解济南围。燕王还北平，盛庸、铁铉追击，败之，遂复德州。

是月，方孝孺请改承天门曰皋门，端门曰应门，午门曰端门，前门曰路门，改谨身殿曰正身殿，从之。

九月

壬戌朔。

辛未，封盛庸历城侯，擢铁铉山东布政使，参赞军务，进兵部尚书。〇以盛庸为平燕将军，平安、陈晖副之。庸屯德州，安及吴杰屯定州，徐凯屯沧州，相为犄角，以图北平。时有宋参军

者，请乘胜疾趋北平，铉持重不从。

是月，诏录洪武功臣罪废者后。○承天门成。

十月

壬辰朔。

丙午，燕王阳下令征辽东，谋袭沧州也。

丁未，燕师至通州。

丙辰，燕师自通州循河而南，令造浮桥渡直沽河。

戊午，燕师渡直沽，昼夜兼行。时徐凯方筑沧州城，四出伐木，燕师出其不意，越日径抵城下。

庚申，燕兵拔沧州，生擒凯等。降卒三千人，谭渊一夜尽杀之，王不悦。○燕师掠近境献县，知县向朴怀印死之。

是月，召李景隆还，赦勿诛。黄子澄痛哭，及练子宁请诛之，皆不报。

十一月

辛酉朔。

甲子，燕兵自长芦循河而南，至景州，遂至德州，盛庸出兵袭其后，不克。

壬申，燕兵驻临清，将进薄济宁，盛庸移师屯东昌以邀之，铁铉蹑其后。

甲戌，燕兵自馆陶渡河，至冠县，过莘县，遂掠东阿、东平。

十二月

辛卯朔。

丁酉，燕师败滑口之兵，遂趋东昌。

乙卯，燕师抵东昌，盛庸击败之，斩其大将张玉。

丙辰，复战，又败之，斩馘数万，庸军大振。

丁巳，燕师北遁至馆陶，盛庸檄诸屯军合击，断其归路。

三年重光大荒落 辛巳 （明纪十二）

正月

辛酉朔，凝命宝成告天地宗庙，始受朝贺。

乙丑，吴杰、平安等邀击燕师于深州，不利。

庚午，盛庸来告东昌之捷。

辛未，大祀南郊。

丙子，燕师还北平。

丁丑，享太庙，告东昌之捷。复齐泰、黄子澄官。

二月

庚寅朔。

戊戌，燕王祭阵亡将士，复谋出师。

乙巳，燕师南下。

己酉，燕师次保定。时盛庸合军，约吴杰、平安出真定，攻北平。燕王与诸将议所向，移师东出。

三月闰附

庚申朔，燕师列营于滹沱河。时遣使哨定州、真定，为疑兵。

辛未，盛庸军于夹河，平安军于单家桥。时燕师渡陈家河。

己卯，燕师遂进，距敌营四十里驻师。

辛巳，庸兵及燕军遇于夹河，败之，斩其将谭渊。日暮，燕兵以劲骑绕出南军背，都指挥庄得、楚智、张皂旗皆力战死。

壬午，复战，自辰至未，胜负相当。突东北风大起，北军纵左右翼击之，庸军大败，退保德州。吴杰、平安未至，闻败，退保真定。

丁亥，何福援德州。

闰月

庚寅朔。

癸巳，谪齐泰、黄子澄于外以谢燕，仍遣之募兵。

丙申，吴杰等军于滹沱河。

戊戌，吴杰、平安与燕师战于藁城，败绩。

己亥，复战，败，退保真定。

己酉，燕兵掠顺德。

辛亥，掠广平。

癸丑，燕兵至大名。闻罢齐、黄之谕，复上书，请召北将还。

四月

己未朔。

是月，遣大理少卿薛岩使燕，谕罢兵。不听，寻送归。

五月

己丑朔，燕王复遣武胜上书于朝，时盛庸、平安等扼其饷道故也。

甲寅，上用方孝儒言，下武胜于狱。

是月，薛岩还，为上述燕王将士同心，未易胜。孝孺曰："此为燕游说也。"

六月

戊午朔。

辛酉，燕王闻武胜下狱，遣李远帅轻骑六千而南。

壬申，李远寇沛县，焚粮艘。

壬午，都督袁宇邀击李远，不克。

七月

戊子朔。

己丑，燕师掠彰德，都督赵清设伏邀之，遂引去。

丙申，燕师陷林县。

丁酉，平安自真定攻北平。

戊戌，上用方孝孺策，遣锦衣千户张安往贻燕世子书。世子得书，不启封，并安等驰送军前。燕王大喜，执安等囚之。

壬寅，大同守将房昭帅兵由紫荆关趋保定，驻易州水西寨，以窥北平。燕王自大名往援之，遂班师还北平。

八月

丁巳朔，燕师渡滹沱河，留孟善守保定。

丙子，吴杰自真定遣指挥韦谅以兵万余饷房昭军。

丁丑，燕兵围水西寨，别遣朱荣以五千兵趋定州，以遏真定之援。

九月

丁亥朔。

甲辰，平安及燕将刘江战于北平，败绩，退保真定。

十月

丙辰朔。

丁巳，真定援师至，燕师自定州驰还，邀击于峨嵋山下，败之。房昭、韦谅皆弃寨走。

己卯，燕师还北平。

十一月

乙酉朔，辽东总兵官杨文围永平。

壬辰，燕将刘江与杨文战于昌黎，败之。

己亥，燕兵北归。平安邀击燕将李彬于杨村，败之，彬遁还北平。

乙巳，燕王自为文，祭南北阵亡将士，僧道衍劝王毋下城邑，直趋京师，于是始定计南下。

十二月

乙卯朔。

丙辰，燕师复出北平，分兵攻真定。

癸亥，燕师焚真定军储。

丙寅，燕师败南军于蠡县。

是月，诏驸马都尉梅殷镇淮安。○《太祖实录》成。

是岁，倭寇浙东，象山知县易绍宗死之。

四年玄黓敦牂　壬午　　（明纪十三）

正月

甲申朔，召周庶人于蒙化，居之京师。〇诏徐辉祖帅京兵援山东。〇燕师前锋李远至藁城，败南军于滹沱河，长驱而南。

戊子，燕师掠衡水。

乙未，燕兵自馆陶渡河。

丁酉，燕兵陷东阿。

戊戌，陷东平，吏目郑华死之。

庚子，陷汶上。

辛丑，陷兖州之单县。

庚戌，陷沛县，知县颜伯玮死之。主簿唐子清、典史黄谦俱被执，不屈死。

癸丑，燕师至徐州。

二月

甲寅朔，何福、陈晖、平安军于济宁，盛庸军于淮上。

甲戌，燕兵攻徐州，守将出战，败绩，闭城而守。燕师遂南。

己卯，更定尚书以下勋阶。

三月

甲申朔，燕兵趋宿州。

壬辰，次涡河。

丁酉，平安邀击燕师于淝河，斩其将王真。复战，败绩，退屯宿州。

丙午，燕师遣将断徐州饷道，还至大店，铁铉邀击，败之。

是月，燕兵过萧县，陷之，知县郑恕死之。

四月

癸丑朔。

丙寅，燕兵次于睢水之小河，遣将陈文造桥以济师。

丁卯，平安列阵争桥，会何福军至，大败燕师，斩陈文。

甲戌，徐辉祖兵至，复与何福大败燕兵于齐眉山，斩其将李斌。

乙亥，燕诸将欲渡河，而北王不许。会朝廷召辉祖人卫京师，福军遂孤。

丁丑，何福移营，与平安合军灵璧。时南中饷至，安帅马步六万护之。

己卯，平安军败，何福空壁来援。会高煦伏兵突出，燕王还军复战，遂大败。于是南军粮乏，谋突围出，就粮于淮河。

辛巳，燕师攻灵壁，南军大溃。何福单骑走免，平安、陈晖俱被执。文臣在军者，陈性善等亦被执。燕王悉纵之归。性善朝服跃马人河死。

五月

癸未朔，扬文奉诏帅兵至济南，与铁铉合。行至直沽，燕将宋贵邀击，败之，全军溃焉。

己丑，燕师至泗州。燕王谒祖陵，赐父老牛酒。

辛卯，燕师渡淮，盛庸败走，遂克盱眙。

壬辰，都督韩观与燕师战于铁裹寨，败绩。

癸巳，燕兵径趋扬州。

己亥，至天长，遣人招谕扬州。

庚子，燕师至扬州，守将王礼等降，御史王彬、指挥崇刚死之。

辛丑，燕兵次六合，诸军迎战，败绩。

壬寅，燕兵次仪真。〇诏天下勤王，遣练子宁等分道征兵。〇召齐泰、黄子澄还。〇苏州知府姚善、宁波知府王琎、徽州知府陈彦回、乐平知县张彦方各起兵人卫。

甲辰，遣庆成郡主如燕师，议割地罢兵。不听。

是月，燕师渡淮，议所向。遣使请假道于淮安梅殷，不许。又欲由灵璧出凤阳，知府徐安拆浮桥敛舟，不得渡，乃议径趋扬州。

六月

癸丑朔，盛庸败燕师于浦子口，复战，不利，退屯高资港。○都督陈瑄以舟师叛，降于燕。

甲寅，燕王祭告大江。

乙卯，燕师渡江，盛庸败绩。兵部侍郎陈植监师江上，死之。

戊午，燕师至镇江，守将童俊以城降。

庚申，燕师至龙潭，京师大震。

辛酉，遣李景隆、茹瑺等至燕师申前请，不听。太常少卿廖升闻之，恸哭死。

壬戌，复遣谷王等诣燕军，皆不听。

甲子，遣人赍蜡书四出趣勤王兵，皆为燕游骑所获。○遣徐辉祖、常升等分道出御燕师，时燕先锋已哨至朝阳门外。

乙丑，燕兵犯金川门。谷王及李景隆开门迎降。左都督徐增寿谋内应，上手诛之。须臾，宫中火起，皇后马氏崩。帝逊位。○燕王入城，御史连楹谋叩马刺王，伏诛。○王遣中使出后尸于火，诡言帝尸，持之而泣。○分命诸将守城，还驻龙江。下令大索齐泰、黄子澄、方孝孺等，榜其姓名曰"奸臣"。○是夕，帝由地道出。

丙寅，诸王及文武诸臣上表劝进。时文武迎降者，知名之士凡二十余人，茹瑺列名居首。

戊辰，诸王、诸臣再劝进，杨荣请先谒孝陵，从之。

己巳，谒陵还，御奉天殿，即皇帝位。○月犯垒壁。

庚午，复周、齐二王爵。○辰星犯积薪。

壬申，葬建文帝，周王橚言依天子礼。实马后也。

丁丑，杀齐泰、黄子澄、方孝孺，夷其族。一时坐奸党死者甚众。

戊寅，迁孝康皇帝主于陵园，仍称懿文太子。

己卯，翰林修撰王叔英在广德募兵，闻难，自经于僧寺。

是月，下徐辉祖于狱。复揭奸臣，连前凡五十余人于榜。○杀练子宁，卓敬，夷其族。○燕师之入，最先死者廖升。王艮、周是修皆见前，余以陷日死者，悉具《纪》中。○侍中黄观在外募兵，诏追捕，收其妻翁氏并二女给象奴。翁氏乘间携二女及家属十人投淮清桥下死。观行至安庆，招翁氏魂，葬之江上。舟回罗刹矶，朝服东向投水死。

是夏，京师飞蝗蔽天旬余。

七月

壬午朔，大祀南郊，赦天下。诏："自今年六月后仍称洪武三十五年，以明年为永乐元年。"○诏天下被兵州县免役三年，畿内蠲田租一年，余皆免半。

癸未，召陈瑛为左副都御史。复建文时罢斥官。

甲申，复洪武官制。吏尚张紞以解职惧，自经死。

戊子，月入氐。

辛卯，执苏州知府姚善至，不屈死。刑科给事中黄钺家居苏州，闻善被刑，登琴川桥投水死。

癸巳，改封吴王、徐王、衡王，不之国，守懿文太子陵。

乙未，岁星犯东咸。

丙申，月犯垒壁。

庚子，太白经天。○月犯天囷。

甲辰，命王钝、严震直等巡视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是月，杀刑部尚书暴昭、侯泰，礼部尚书陈迪，户部侍郎郭任、卢迥。○召大理少卿胡闰、御史高翔至，不屈死。翔以丧服

见，族之。○杀副都御史茅大芳、佥都御史周璿等。○颁即位诏于天下。浙江按察使王良毁印自焚死。漳州府教授陈思贤帅诸生等六人，即明伦堂设旧君位，哭临，有司执送京师，皆坐诛。○执徽州知府陈彦回至，不屈死。乐平知县张彦方帅所部抵湖口，被执，送乐平，枭于市。松江同知周绍瑜榜募援兵，事发，磔之。又有武臣张伦、张安、陈质，皆不屈死。

八月

壬子朔，命解缙、黄淮入直文渊阁，预机务。○执兵部尚书铁铉至，不屈，杀之。时高巍在外，亦自经。执济南秀才高贤宁至，释归。御史韩郁及参铉军事之宋参军皆变姓名遁去。

丁巳，分遣御史巡察天下利弊，当兴革者以闻。

戊午，命何福镇守陕西、宁夏，节制陕西、山西、河南。韩观练兵江西，节制广东、福建。

甲子，西平侯沐晟镇云南。○太白入角。

丙寅，杀御史大夫景清，夷其族。时称瓜蔓抄。

戊辰，荧惑犯上将。

庚午，月犯毕。

甲戌，荧惑入太微垣右掖门。

是月，驸马都尉梅殷自淮上还。上迎劳之，殷曰："劳而无功耳。"自是益衔之。

九月

辛巳朔，荧惑犯右执法。

癸未，太白入氐。

甲申，谕靖难功，封邱福、朱能、张武等侯者十三人，伯十一人。○论款附功，增李景隆禄，封王宁、茹瑺、陈瑄、王佐皆为伯。○命胡广、杨荣、杨士奇、金幼孜、胡俨与解缙等同直文渊阁。

壬辰，荧惑犯左执法。

甲午，定功臣死罪减禄例。

乙未，徙山西民无田者实北平，赐钞，复五年。◯命韩观镇广西。◯月犯天囷。◯荧惑出左掖。

丙申，太白入房。

是月，以蹇义为吏部尚书，夏原吉户部尚书。◯逮谷府长史刘璟至，不屈，下狱，自经死。◯前太常寺卿高逊志以燕师至，隐于雁荡山中，至是卒。◯改郑赐于刑部，黄福任工尚，刘俊任兵尚。

十月

辛亥朔。

甲寅，荧惑犯进贤。

丙辰，岁星犯天江。

丁巳，吏部言靖难兵起，北平州县官朱宁等二百十九人俱弃官遁，请追捕置法。诏入粟免死，谪戍。

己未，重修《太祖实录》。

癸亥，太白入斗杓。

甲子，荧惑入角。

乙丑，月犯毕。

丙寅，诏顾成镇贵州。

壬申，徙封谷王于长沙。

甲戌，诏从征将士掠民子女者，还其家。◯月入太微垣端门，晓刻犯左执法。

是月，以僧道衍为僧录左善世。

十一月

庚辰朔。

壬午，荧惑入亢。

庚寅，月犯天囷。

壬辰，立妃徐氏为皇后。◯废建文弟允熥、允熞为庶人。◯

月犯毕。

己亥，荧惑入氐。

壬寅，月犯太微东垣上相。

丙午，月犯罚。

是月，以郭资为户尚，仍掌北平布政使事。

十二月

庚戌朔。

癸丑，蠲北平、山东等被兵州县明年夏税。

丙寅，月犯御女。

是月，擢雒佥为刑尚，仍知保定府。以右通政李至刚为礼尚。

是岁，六月金川门之役，惠帝出亡。一时从亡及隐遁诸臣其可考者，附著《纪》中，不备书。

永乐元年昭阳协洽　癸未　　（明纪十四）

正月

己卯朔，御奉天殿，受朝贺，宴群臣、藩使。

乙酉，享太庙。

辛卯，大祀南郊。○复周、齐、代、岷四王旧封。谷王以开门迎降功，增禄二千石，赐七奏之乐。○诏以北平为北京。

癸巳，命孟善镇辽东。

丙申，月犯左执法。

丁酉，以宋晟为平羌将军，镇甘肃。

癸卯，诏周王之国。

丁未，岁星犯建。

是月，进陈瑛左都御史。

二月

戊申朔。

庚戌，设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行部国子监。改北平曰顺天府。

乙卯，遣御史分巡天下。为定制。

丁巳，遣官释奠于先师。

戊午，祭太社、太稷。

己未，徙封宁王于南昌。○书谕鞑靼可汗，许遣使通好。

癸亥，耕耤田。

乙丑，遣中官侯显使乌斯藏，征尚师哈里玛勒。

己巳，振北京五府饥。

辛未，命法司五日一引奏罪囚。

壬申，遣官瘗战骨。

甲戌，命高阳王高煦备边开平。

是月，改户尚郭资于刑部，以雒佥为行部尚书。

三月

戊寅朔。

庚辰，命吴高镇大同。

壬午，改北平行都司为大宁都司，徙保定。始以大宁地界乌梁海。

戊子，命陈瑄、宣信督海运饷辽东、北京，岁以为常。

甲午，振北京、山东、河南饥。杨溥请设仓粜谷。

丁酉，辰星犯毕。

癸卯，辰星犯诸王。

是月，北虏寇辽东。三万卫指挥沈永坐不奏诛。○沈阳军士唐顺上书，请开卫河。○京师淫雨坏城。

四月

丁未朔，安南黎季犛篡陈氏自立，更姓名曰胡一元，名其子苍曰胡查，乞赐封爵。上遣使察实以闻。○享太庙。

己酉，苏、松、嘉、湖水灾，命户尚夏原吉往治之。

戊午，太白出昴北。

癸亥，万寿节，宴百官，诏预定位次。

辛未，岷王有罪，戒谕之。

甲戌，命李濬镇江西。

是月，申定金银交易之禁，循洪武旧制，通钞法也。

五月

丁丑朔，除天下荒田未垦者额税。

癸未，宥死罪以下，递减一等。〇太白与太阴同日昼见。〇荧惑犯垒壁西第四星。

甲申，再论靖难功，封袁容、李让皆为侯。

丙戌，太祖忌日，谒孝陵。

丁亥，邱福等再议功，请封李彬等六人皆为伯。

庚寅，山东蝗，命有司捕之。

乙未，敕谕乌梁海。

丁酉，河南蝗，免今年夏税。

癸卯，太白、太阴同昼见。

甲辰，五星俱见东方。

是月，杀副都御史黄信。

六月

丁未朔。

壬子，代王有罪，戒谕之。

癸丑，遣给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抚安军民，察有司奸贪者治之。

甲寅，日下五色云见。

丙辰，太白犯毕。

丁巳，改上高皇帝、后尊谥。

戊辰，命郑亨镇宣府。

壬申，太白、太阴同昼见。

七月

丙子朔。

甲申，太白入井。

庚寅，复贻鞑靼可汗书。

八月

丙午朔。

己酉，太白犯鬼。

己巳，发流罪以下垦北京田。

庚午，晚老人星见丙位。

壬申，日珥随五色云见。

甲戌，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

是月，安丘县河决。

九月

丙子朔。

丁丑，填星缠女留伐。

癸未，命宝源局铸农器，给山东被兵穷民。

庚寅，遣中官马彬使爪哇等国，李兴使暹罗等国。

壬辰，月犯毕。

甲午，辰星、太白俱见东方。

乙未，夺历城侯盛庸爵。庸惧，寻自杀。

庚子，岷王有罪，削其护卫。

是月，沐晟请讨车里土官，不许。已而入贡谢罪。

十月

乙巳朔，享太庙。

乙卯，日本入贡。

辛未，太白入氐。

甲戌，荧惑犯垒壁东第五星。

是月，复遣中官尹庆使满剌加、柯枝等国。

十一月闰附

乙亥朔，颁历于朝鲜诸国，为定制。

丙戌，太白犯键闭。

壬辰，召夏原吉还。

乙未，谕六科办事官言事。

丙申，韩观讨柳州山贼，平之。

丁酉，月犯上相。

是月，北京及山西、宁夏地震。

闰月

甲辰朔。

丁卯，封胡奃为安南国王。○有星色苍，大如斗，光烛地，有声人云中。

十二月

甲戌朔，诏解缙等修《古今列女传》成，上之。

己丑，岁星犯罗堰。

壬辰，谕阁臣访太祖御制宸翰于天下。

是冬，尚书郁新复请开卫河。命陈俊运粮，由卫河转输北京，时以为便。

是岁，始命内臣出镇及监军事。○召给事中黄钺、御史曾凤韶。钺以溺死闻，凤韶自杀。○复穷治壬午之狱。○朝鲜国王李旦请以子芳远袭封，许之。自是岁时朝贡以为常。

二年阏逢涒滩　甲申　　（明纪十四）

正月

癸卯朔。

乙卯，大祀南郊。

丙辰，月犯轩辕左角。

丁巳，定屯田赏罚。凡军士通计一岁人食米十二石外，以其

余数之多寡定为赏罚，由巡按御史及按察使核实以闻。

己巳，召世子及高煦还京师。

是月，复命夏原吉治水苏、松。

二月

壬申朔。

是月，开会试科，以去年补行壬午乡试也。

三月

壬寅朔。

乙巳，赐曾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酉，始选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又命解缙等选二十八人入文渊阁。

庚戌，有千户违制荐士，吏部请罪之。上曰：马周不因常何进乎？才则授之官，否则罢之可耳。

戊辰，改封敷惠王允熙为显宁王，奉懿文太子祀。

四月

辛未朔，置东宫官属，蹇义、解缙等皆兼庶子、中允、谕德等官。

壬申，以僧道衍为太子少师，复姚姓，赐名广孝。

甲戌，立世子高炽为皇太子。同日，封高煦汉王，高燧赵王。

壬午，封汪应祖为琉球国山南王。

乙酉，荧惑犯天樽。

戊子，太白、荧惑合于井。

丁酉，辰星犯毕。

是月，命侍臣辑《文华宝鉴》成，上之。〇进金忠兵尚兼詹事。

五月

辛丑朔，太白犯鬼。

壬寅，命李彬镇广东，王友充总兵官，率舟师巡海。

癸卯，辰星犯诸王。

丙午，有赤星大如斗，光烛地，出中天，西北行入云中。

丁卯，辰星犯轩辕大星。

六月

庚午朔。

丁亥，谕吏部汰冗官。

辛卯，振松江、嘉兴、苏州、湖州饥。姚广孝奉使诣苏、湖，谕以毋为国惜费。

甲午，封哈密恩克特穆尔为忠顺王。

是月，命翰林更试会试下第贡士，得张铉等六人。

七月

庚子朔。

己酉，太白入角。

壬戌，鄱阳民朱季友献书毁先贤，命行人押送，会同地方官杖之，并焚其书。

丙寅，振江西、湖广水灾。

是月，山东郡县有野蚕成茧，有司以闻。礼尚李至刚请贺，不许。

八月

庚午朔。

乙亥，安南陪臣裴伯耆来奔，请讨黎季犛父子。

丁亥，太白入房南第二星。

壬辰，月犯鬼。

丁酉，故安南国王陈日煃弟天平来奔。

是月，北京霪雨坏城。

九月

己亥朔。

丙午，周王来朝，且献驺虞，谕侍臣勿贺。

乙卯，荧惑犯角。

丁卯，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命巡行御史毋得妄言贤否，具实迹以闻。○出胡俨为国子祭酒。○福建奏有番船漂至海岸，命有司恤之。

十月

己巳朔。

丁丑，河决开封，坏城。

庚辰，辇道东南有星如盏，黄色，光润而不行。

壬午，月犯毕。

乙酉，蒲城河津黄河清。

己丑，辰星犯斗杓。

是月，籍长兴侯耿炳文家，炳文惧，寻自杀。陈瑛等希指构之也。

十一月

己亥朔。

甲辰，录囚，谕锦衣卫等官及时平反。

癸丑，京师地震。济南、开封亦震。敕群臣修省。

戊午，蠲苏、松、嘉、湖、杭五府水灾田租。

是月，命天津置露囤千四百所，以广储蓄。

十二月

戊辰朔。

壬辰，同州韩城黄河清。

是月，籍李景隆家。○以宋礼为工尚。

三年旃蒙作噩　乙酉　　（明纪十四）

正月

戊戌朔。

甲辰，月犯毕。

庚戌，大祀南郊。

甲寅，遣使责安南胡查。

庚申，复免顺天、永平、保定田租二年。

是月，鞑靼索和尔请内属，许之。

二月

丁卯朔。

己巳，行部尚书雒佥以言事涉怨诽诛。

癸未，命赵王高燧居守北京。

是月，封哈密托克托为忠顺王。

三月

丙申朔，太白犯垒壁东第五星。

戊戌，太白犯岁星。

壬寅，月犯天樽。

癸丑，荧惑犯垒壁。

甲寅，免湖广被水田租。

是月，温县水决堤四十余丈。

四月

丙寅朔。

壬申，除直隶、浙江、湖广、四川、广东、江西、福建、河南户绝田租，凡五千余顷。

丙戌，月犯垒壁。

是月，改工尚黄福于行部。

五月

乙未朔。

丙辰，以书戒谕周、楚、齐、蜀诸王。

六月

乙丑朔。

己卯，遣中官郑和帅舟师使西洋诸国，并踪迹建文帝。○辰星犯轩辕大星。

庚辰，遣中官山寿等帅兵出云州。

甲申，遣夏原吉振苏、松、嘉、湖饥。○免盐钞。

庚寅，安南胡䶵遣使谢罪，请迎陈天平归国。

七月

甲午朔。

八月

甲子朔。

戊辰，下李至刚于狱。

丁丑，老人星旦见南极。

辛巳，月犯天囷。

是月，杭州大水淹民田庐舍，溺死男妇四百四十余口。

九月

癸巳朔。

丁酉，蠲苏、松、嘉、湖田租凡三百三十八万石。

庚戌，月犯毕北第二星。

辛亥，月犯天阙。

癸丑，月犯天樽。

丁巳，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

是月，改郑赐礼部尚书，擢真定知府吕震刑部尚书。

十月

癸亥朔。

乙丑，杀驸马都尉梅殷。诏归罪于谭深、赵曦，斩之，寻官殷二子以谢宁国公主。

丁卯，三赐书戒敕齐王。

丙子，都督同知许成以发奸功封永新侯。

乙酉，月犯谒者。

戊子，以祖训分赐诸王。

是月，周王上书谢罪，上封其书示齐王。

十一月

癸巳朔，太白犯辰星于箕。○加封张辅侯爵。又宋晟封西宁侯。

戊午，月犯西咸。

是月，下茹瑺于狱。○庶吉士章朴以收藏方孝孺书，为序班杨善告发，坐诛。

十二月

癸亥朔。

戊辰，沐晟讨八百大甸，降之。

己巳，太白犯垒壁西第三星。

庚辰，命都督佥事黄中、吕毅以兵送陈天平还安南。

丙戌，月犯罚。

是岁，日本来贡。○置福建、浙江、广东三舶司，领以中官。

四年柔兆掩茂　丙戌　　（明纪十五）

正月

壬辰朔。

甲午，荧惑犯天阴。

壬寅，月犯井。

癸卯，太白犯岁星。

丁未，大祀南郊。

丙辰，初御午朝。

戊午，荧惑犯月。

是月，安南陈天平陛辞之国，上厚赉之，并敕封胡查于顺化，尽食所属州县。○敕谕日本，封其国山，御制碑文，颁立

之。

二月

壬戌朔。

丁卯，月犯毕。

庚辰，老人星昏见丁位。

癸未，太白犯天阴。

是月，河南南阳盗起。召李彬还，与张辅合兵讨平之。

三月

辛卯朔，幸太学，行释奠礼。御彝伦堂，赐讲官及大臣坐。

甲午，设辽东开原、广宁马市。

乙巳，赐林环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安南胡查邀杀陈天平于芹站。前大理卿薛岩死之，黄中等引兵还。

四月

辛酉朔。

己卯，谕礼部遣使四出购求遗书。

五月

庚寅朔，太白犯五诸侯。

丁酉，振常州、庐州、安庆饥。

庚戌，齐王有罪，削官属护卫，留之京师。

是月，录囚。谕法司徒流以下，约期发遣。

六月

己未朔，日食，阴雨不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丙寅，南阳献瑞麦，命荐之宗庙。

庚午，月犯罚。

是月，回回国进玉碗，命却之。〇置云南宣抚使司二，长官司五。

七月闰附

戊子朔。

辛卯，以朱能为征夷将军，沐晟、张辅副之。兵尚刘俊参赞军务，尚书黄福、陈洽督饷。

壬寅，太白昼见。

癸卯，上自祃祭于龙江，即日师行。

乙巳，申严诽谤之禁。

丙午，月犯垒壁。

庚戌，太白犯井。

闰月

戊午朔。

壬戌，诏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采木于四川、湖广等处。

癸未，老人星旦见。

八月

丁亥朔。

丙申，太白犯御女。

丁酉，谕通政司："凡上书奏民事者，虽小必以闻。"

辛丑，月犯垒壁。

辛亥，月犯轩辕。

癸丑，废齐王及其子并为庶人。

九月

丁巳朔。

壬戌，月掩南斗杓。

戊辰，振苏、松、常、杭、嘉、湖流民，复业者凡十二万余户。

戊寅，太白犯进贤。

是月，设苑马寺于北京、辽东、平凉、甘肃。

十月

丁亥朔。

戊子，成国公朱能卒于军。张辅代领其众。

乙未，张辅自凭祥进兵，克隘留、鸡陵二关。安南邀击，败之。檄数胡㚢父子二十罪。

庚子，大师至芹站，与沐晟兵会于白鹤。约移兵三带州，伐木造舟以图进取。

丁未，诏以张辅为征夷将军。

乙卯，太白犯房北第二星。

是月，陈瑄督海运至辽东，追击倭寇，败之。

十一月

丁巳朔。

己巳，甘露降孝陵松柏，醴泉出神乐观，荐之太庙，赐百官。

是月，户部人材高文雅上书言时政，首及建文事。陈瑛请罪之，上曰："草野之人何知忌讳！言苟可采，奈何以直废之！"命吏部量授一官。◯谕法司徒流以下即日发遣，毋久淹禁。

十二月

丙戌朔。

辛卯，赦天下殊死以下。◯张辅进攻富良江，会沐晟兵大破安南兵于嘉林江，进攻多邦城。

丙申，拔多邦城。

丁酉，克其东都。

癸卯，克西都。贼遁入海。

辛亥，西宁王邸第火，王薨。

是月，西僧哈里玛勒至京师。诏赐宴于华盖殿，并金银钞币有差。

是岁，琉球中山王遣子入国学，并献阉竖数人，还之。

五年强圉大渊献　丁亥　　（明纪十五）

正月

丙辰朔。

丁卯，大祀南郊。

己巳，张辅等复大败安南兵，平木丸江，斩首万余。

是月，诏天下州郡，军民有披剃为僧赴京请度牒者，付兵部谪为军，发戍辽东、甘肃。○以右都御史吴中为工部尚书。

二月

丙戌朔。

庚寅，出翰林学士解缙为广西参议。

壬辰，月犯井。

三月

乙卯朔。

丁巳，封尚师哈里玛勒为大宝法王。

庚午，月犯房北第一星。

辛巳，张辅等大破安南贼于富良江，斩馘数万。季犛父子以小舟遁去。

是月，下驸马都尉胡观于狱。○有守卫于皇城诵经者，上斥其要求非分，不务本业。

四月

乙酉朔。

辛卯，皇长孙出阁就学。

己酉，振顺天、河间、保定饥。

五月

甲寅朔。

甲子，张辅等擒安南黎苍父子送京师，安南平。

乙丑，月犯东咸。

是月，河南饥，命都察院逮治有司匿灾不以闻者。○以礼部

侍郎赵羾进尚书。

六月

癸未朔，以安南平，诏天下。置交阯布、按、都三司及府、州、县官有差。以黄福掌布、按二司事。

己丑，山阳民丁钰讦其乡人诽谤，擢为刑科给事中。

甲午，诏："自永乐二年六月后，犯罪去官者悉宥之。"

乙未，命张辅移师会韩观讨浔、柳叛蛮。

癸卯，谕张辅等访求交阯人材，礼送京师。

丙午，月犯荧惑。

是月，复佥都御史俞士吉官。

七月

壬子朔。

癸丑，太白犯右执法。

乙卯，皇后徐氏崩。

丙辰，敕礼部定丧仪。

甲子，荧惑犯填星。

丁卯，河溢河南。

癸酉，荧惑犯诸王。

是月，西宁侯宋晟卒。

八月

壬午朔。

乙酉，命何福镇甘肃。

癸巳，老人星见。

丙申，太白昼见。

戊戌，月犯外屏。

己亥，太白犯氐。

庚子，录囚，杂犯死罪减等，戍流以下宥之。

己酉，荧惑犯司怪。

是月，都督佥事高士文战没交阯，追封伯。

九月

辛亥朔。

壬子，郑和自西洋还，俘旧港贼陈祖义至京师，伏诛。

癸丑，太白犯东咸。

乙卯，俘胡奃父子至京师，上御奉天门受之。大赉将士。

十月

辛巳朔。

癸未，太白犯斗魁。

甲午，册谥皇后曰仁孝皇后。

丙申，月犯轩辕。

戊戌，月犯井。

辛丑，月犯轩辕。

癸卯，月入太微垣，犯内屏。

是月，韩观讨浔、柳蛮，平之。〇授交阯明经甘润祖等十一人为安南谅州等处同知。〇增设北京苑马寺，凡六监，二十四苑。

十一月

辛亥朔，太白犯秦。

甲子，冬至，以送后丧，免贺。

丙寅，彗星见。命赵王谨边防。

丁卯，月犯鬼。

是月，命胡濙访仙人张邋遢，为踪迹建文也。〇修《永乐大典》，书成，上之。

十二月

庚辰朔。

甲申，朝鲜贡马三千匹至辽东，送之京师。

甲午，以太祖戒饬功臣铁榜及《敕旨》颁赐武臣。

是岁，魏国公徐辉祖卒。上念中山王有大功，诏其长子钦袭爵。○杨士奇进左谕德。○中官尹庆至满剌加。其酋大喜，随庆入朝。上嘉之，封为满剌加国王。是年，始遣使入贡。

六年著雍困敦　戊子　　（明纪十五）

正月

庚戌朔，辰星犯垒壁。

丁巳，岷王复有罪，罢其官属。

辛酉，大祀南郊。○月犯鬼。

丙寅，月犯太微东垣上相。

丁卯，月犯亢。

是月，朝鲜国王李芳远世子禔来朝，厚赉，并制诗赐之。○江西、福建之抚州、建昌、建宁、邵武等处，自去年至是月，大疫死者七万八千四百余人。

二月

庚辰朔，荧惑犯司怪北第二星。

癸巳，辰星犯垒壁。

甲辰，太白昼见。

丁未，除北京永乐五年以前逋赋，又免诸色课程三年。

是月，肃王有罪，逮其长府官属。

三月

庚戌朔。

癸丑，命陈懋镇宁夏。

乙卯，除河南、山东、山西永乐五年以前逋赋。

辛酉，月犯上相。

己巳，岁星犯诸王西第二星。

是月，鞑靼阿噜台弑鄂勒齐，立布尼雅实哩为可汗。上以书戒谕之。

四月

己卯朔。

辛卯，荧惑犯鬼。

甲午，岁星犯东房。

丙申，始命云南开乡试科。

己亥，月犯进贤。

五月

己酉朔。

庚申，月犯东咸。

辛酉，月犯天江。

壬戌，夜，京师地震。

六月

戊寅朔。

庚辰，诏罢北京诸司不急之务及买办，以苏民困。流民来归者复三年。

甲申，太白犯诸王。

丁亥，张辅、沐晟班师还。上《交阯地图》。上大悦，为赋《平安南歌》。〇月犯房北第二星。

丙申，岁星、太阴同犯井。

戊戌，郢王栋之国安陆。

是月，郑赐卒。以刘观为礼部尚书。

七月

丁未朔。

戊申，太白犯天樽。

辛亥，荧惑人太微垣右掖门。

癸丑，论平交阯功，封张辅、沐晟皆进公，王友进侯。又封柳升为伯，余爵赏有差。

八月

丙子朔，上以明年春巡幸北京，命府、部、都察院、翰林衙门定巡狩事宜。

乙酉，交阯复乱，拥故官陈简定叛。命沐晟为征夷将军，讨之，尚书刘俊参赞军务。

丙戌，以明年巡幸北京，诏告天下：凡有重事及四夷来朝进表者，俱诣行在，余事达京师，启皇太子奏闻。

是月，浡泥国王来朝。

九月

丙午朔。

己酉，命刑部疏滞狱，期以三日悉疏杂犯死罪以下囚。

癸亥，郑和复使西洋。

十月

乙亥朔。

是月，杨荣以母丧，乞归，上以北巡期迫，不许。

十一月

乙巳朔。

丁巳，录囚。三法司奏大辟三百余人覆讯皆实，请处决。上又令行人持节，许自陈冤抑。又谕法司从容审之，虽十日无害。

十二月

甲戌朔。

丁酉，沐晟及安南贼简定战于生厥江，败绩。尚书刘俊行至大安，为贼所围，不克，自经死。交阯都司吕毅、参政刘昱皆深入，力战死之。

是月，命柳升、陈瑄帅舟师沿海捕倭。〇改吕震于礼部，刘观刑部。

七年屠维赤奋若 己丑 （明纪十五）

正月

甲辰朔。

癸丑，赐百官上元节假十日，著为令。

乙卯，大祀南郊。

是月，申严茶禁，增设茶马司。

二月

甲戌朔。

乙亥，诏巡守所过郡县存问高年，赐酒肉，九十者加帛。

丙子，征致仕官刘彦才等九十二人，分署府、州、县事。

辛巳，以北巡告天地宗庙社稷。

壬午，遣官祭大江之神。是日，车驾发京师，皇太子监国。

丙戌，太白犯外屏。

戊子，谒凤阳皇陵，亲负土培其封。

庚子，车驾至济宁州，鲁王肇辉迎于道旁，召诣行殿，赐酒馔，仍敕布政司赐玉米一千石。

是月，诏张辅、王友等讨交阯简定。○茹瑺下狱死。○诏礼部贡士中式者，寄监读书，俟辛卯三月车驾还京师，举廷试。

三月

甲辰朔，车驾次东平州，望祭泰山。

辛亥，次景州，望祭恒山。

乙卯，平安自杀。

壬戌，车驾至北京，于奉天殿设坛告天地，遂御殿受朝贺。

癸亥，大赉官吏、军、民。

丙寅，诏："起兵时将士及北京效力人民，杂犯死罪咸宥之。充军者，官复职，军民归伍。"

壬申，柳升败倭于青州海中，敕还师。

是月，江淮饥。皇太子遣使亟发廪振之。○以夏原吉兼署行在礼、兵二部及都察院，赵羾、方宾兼署行在侍郎。

四月闰附

癸酉朔，皇太子摄享太庙。

壬午，海寇犯钦州，副总兵李珪遣将击败之。

闰月

癸卯朔。

戊申，谕蹇义等，皇太子所决庶务，月一类奏。

丙辰，行在录囚，谕吴盛等论伯州犁上下手语。

甲子，保定雨雹，免租税。

五月

壬申朔。

己卯，营山陵于昌平，封其山曰天寿山。

乙未，封卫喇特三人为顺宁、贤义、安乐王，并赐印诰。

是月，安陆州江溢，决圩岸一千六百余丈。

六月

壬寅朔，察北巡郡县长吏，擢汶上知县史诚祖、东阿知县贝秉彝等，下易州同知张胜于狱。

辛亥，给事中郭骥使鞑靼，为所杀。

丁卯，斥吏员为御史者洪秉等四人，诏自今御史勿用吏员。著为令。

是月，寿州水决城。○陈瑛在台，恃宠放恣，多党附者。皇太子恶之，上亦寖疏之。

七月

辛未朔。

癸酉，命邱福为征卤大将军，王聪、霍亲副之，讨布尼雅实哩。

丁酉，老人星见。

是月，御史方恢匿父丧，附陈瑛，皇太子发其事，执送行在，罪之。

八月

庚子朔。

甲寅，邱福败绩于胪朐河，与王聪、霍亲、王忠、李远皆战没。

庚申，张辅败安南贼于咸子关。先是，贼攻盘滩，我守将徐政死之。

九月

庚午朔，日食。○迤北王子帅所部乞内附，何福以闻，至是降。诏即军中封福宁远侯。○张辅复败安南贼于太平海口。

甲戌，赠北征死事李远、王聪等皆为公。上乃决意亲征。

丙子，命郑亨备边北平。

壬午，郭亮备边开平。

是月，命杨荣往甘肃佐何福招抚降众。

是秋，保定、浙东雨雹。

十月

己亥朔。

丁未，削邱福封爵，徙其家于海南。

乙卯，谕行在诸司每日常朝，御便殿朔望如常仪。制曰：自下月朔日始行之。

是月，以北征馈运艰难，命工部造武刚车三万两，约运粮二十万石，踵大军行。

十一月

己巳朔。

戊寅，张辅生擒安南伪上皇简定，送京师。

丁亥，太白犯罚。

十二月

戊戌朔。

庚戌，赐济宁至良乡民频年递运者免田租一年。

壬子，月犯荧惑。

乙丑，召张辅班师还。

是月，内官有诬奏城门郎罪者，太子命治之。

是冬，进封陈懋为伯。

是岁，浑河决泰兴江岸，沦没三千九百余人。

八年上章摄提格　庚寅　　（明纪十五）

正月

戊辰朔。

辛未，召陈懋扈从北征。

丙子，张辅败安南贼阮师桧等，斩首四千五百余级，又擒其党范阮等二千余人，悉诛之，筑为京观。辅遂班师。

己卯，皇太子摄祀南郊。

癸巳，免去年扬州、淮安等处水灾田租。又赎军民所鬻子女。

二月

戊戌朔，将亲征，命皇长孙留守北京，命夏原吉辅导，兼掌行在部院事。

辛丑，以北征诏告天下。

乙巳，皇太子录囚，奏贯杂犯死罪以下，从之。

丁未，车驾发北京。

己酉，次龙虎台，遣官祭居庸山。

庚戌，次永安甸，雨雪已而复霁，日下五色云见。

辛亥，次怀来。

癸丑，次鸡鸣山，谕侍臣，言元顺帝北遁此山崩。

甲寅，次泥河，见病卒，命载还营，因谕诸将抚恤军士。

丙辰，驻跸宣府。

丁巳，阅武。

戊午，暮次宣平。

壬戌，驻跸兴和。

癸亥，遣官祭所过山、川。

甲子，阅武二日。

三月

丁卯朔，命王友督中军，柳升副之，何福、郑亨督左、右哨，陈懋、刘才督左、右掖，刘江督前哨。

戊辰，驻跸兴和，赐侍臣食黄羊。

癸酉，发兴和，过大伯颜山。

甲戌，次鸣和戍。威喇特遣人贡马，赐丝币。

乙亥，大阅。六军列障东西，绵亘数十里，遂誓师。

丙子，次凌霄峰，登绝顶，望漠北。

丁丑，驻跸凌霄峰。

辛巳，遣吴中督运前行。

壬午，车驾发东路，金幼孜等向西路，行迷失道，遣人访得之，皆诣大军。

丙申，驻跸清水源。有甘泉溢出，赐名曰神应泉。

四月

丁酉朔。

庚子，行在各营刀戟夜有火光。

辛丑，车驾发清水源，次屯云谷。

壬寅，次玉雪冈。

癸卯，次走石坡，勒铭于立马峰。

戊申，次杨林戍，以深入虏地免日朝。

壬子，次灵济泉，勒铭山上。

甲寅，次广武镇，有泉，赐名曰清流，制铭勒石。

丙辰，次怀远寨。

丁巳，次捷胜冈，山多云母，赐名云石山。

戊午，次清泠泊，有泉出，赐名曰瑞应泉。

己未，次双秀峰。

庚申，次威虏镇。两日无水，自清泠泊载水炊饭。日暮待各营军士食，始进馔。

壬戌，次玄云谷。

甲子，次长清寨，有泉甚甘，赐名曰玉华泉。

丙寅，次顺安镇。

五月

丁卯朔，发顺安。行十余里，见山多白云，赐名。又数里，临胪朐河，立马久之，赐名曰饮马河。营于平漠镇。

己巳，顺胪朐河东行，至祥云镇。

庚午，次苍山峡。前哨值虏骑四五人，得箭一枝、马四匹以归。

癸酉，次玉华峰。

甲戌，次环翠阜。侦虏近，遂渡饮马河下营。

乙亥，布尼雅实哩遁，上帅轻骑追之。

己卯，追虏及于鄂诺河，败其众。

丙戌，还次饮马河。诏移师征阿噜台。

丁亥，回回哈剌马牙杀都指挥刘秉以肃州叛，诏千户朱迪等讨之。

戊子，自饮马河起营，分军先发，上自以骑兵东行，追剿余孽，遂起跸。

己丑，次广安镇。

庚寅，发广安，循饮马河南，东北行，次蟠龙山，赐军士所获牛羊及光禄供。

壬辰，次定边镇。

癸巳，次双清源。

乙未，次盘龙戍。

是月，平度州。潍水决，漂民居百十三所。○沐晟讨安南，

陈季扩上表乞降。

六月

丙申朔，车驾次凝翠阁。下令将士临阵毋掠人口、辎重，违者斩。

丁酉，经库楞海子，语侍臣曰："此水周围千余里，鄂诺、胪朐凡七河，注其中。"因赐名曰玄冥池。晚次玉带河。

庚子，次青杨戍，戒将士毋妄杀僇。

癸卯，次飞云壑。

甲辰，阿噜台伪降，令诸将严阵以待。果悉众来犯，自帅轻骑迎击，大败之，追奔百余里。

丙午，荧惑犯右执法。

丁未，追虏及于回曲津。

戊申，追至广漠戍。

己酉，诏班师。

庚戌，发广漠戍，次宁武镇。

辛亥，次紫云阁。

壬子，次玉润山。

癸丑，次紫微冈。

甲寅，次青阳镇。

乙卯，次清华原。

戊午，次淙流峡。

庚申，次永宁戍。

乙丑，次威信戍，皇长孙帅各官进表行在。

是月，皇太子奏免颍州等处水灾田租。

七月

丙寅朔。

丁卯，车驾次开平，宴劳将士。上在军中常素食，至是始复常膳。〇朱琥镇甘肃，袭封侯，尚安成公主。

己巳，次环州，赐诸臣瓜果。
庚午，次李陵台。
甲戌，次龙门，皇太子遣金忠诣行在奉表。
丙子，次长安镇。
戊寅，次怀来。
己卯，次永安甸。
庚辰，度居庸关，晚次龙虎台。
辛巳，次清河。○振安庆、徽州、凤阳、镇江饥。
壬午，车驾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
甲午，论功行赏。
是月，平阳县潮溢，漂没民舍。
八月
乙未朔。
丙申，有星大如盏，青白色，有光，西南行入游气。
壬寅，进封柳升为侯。
乙卯，宁远侯何福自杀。
庚申，河溢开封，坏城。
辛酉，老人星见。
甲子，辰星犯右执法。
是月，长沙妖人李法良作乱，命李彬移师讨平之。
九月
乙丑朔。
戊辰，有星大如盏，光烛地中。
己巳，幸天寿山。
乙亥，岁星犯灵台。
己丑，夜，月犯太微西垣上将。
壬辰，太白犯天江。
是月，周王请祀太祖于其国，不许。

十月

甲午朔，有星大如碗，赤色，有尾、光烛地，出司怪房东北、入輿鬼星。

丁酉，车驾发北京，还京师。

癸卯，御制《务本训》成。

庚戌，太白昼见。

壬子，月犯五诸侯第二星。

丁巳，次临清，贤妃权氏薨，赐祭、谥恭献，权厝峄县。

戊午，月犯太微垣右执法。谕三法司慎刑狱，无罪不可枉，有罪不可纵。

是月，倭寇福州，平海卫千户缪真战没。

十一月

癸亥朔。

甲戌，车驾至京师，御奉天殿受朝贺。

十二月

癸巳朔，阿噜台贡马。

戊戌，河决汴梁，坏城。

丁未，以书谕阿噜台。

壬子，月犯岁星。

戊午，宥陈季扩罪，以为交阯右布政使，季扩不受命。

是岁，邵武比年大疫，至冬，死绝者凡万二千余户。〇始命内官王安、马靖、马骐等出镇。骐至交阯，遂复乱。〇阿噜台子失捏干寇黄河东岸，宁夏指挥王俶战没。

明通鉴目录卷四

永乐九年重光单阏 辛卯 （明纪十六）

正月

壬戌朔。

甲戌，大祀南郊。

丙子，命柳升镇宁夏。

己卯，命张辅会沐晟征交阯。

丙戌，命李彬、陈瑄帅浙江、福建兵捕海寇。

是月，高邮甓社等九湖及天长诸水暴涨。

二月

壬辰朔。

甲辰，有星大如盏，赤色，有光丈余，北行入游气。

辛亥，陈瑛有罪，下狱论死，天下快之。

丙辰，诏交阯自九年二月以前，官吏军民有犯勿论。

丁巳，倭寇广东，昌化卫千户王伟死。命李彬讨之。

己未，命宋礼开会通河，置南旺三十八闸，遏汶水，南北分注，遂罢海运。

三月

辛酉朔。

甲子，补试己丑贡士，赐萧时中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午，浚祥符县黄河故道。

戊子，命都督刘江镇辽东。江前在镇，致寇论死，既而宥之，至是仍遣之镇。

四月

辛卯朔。

庚子，月犯岁星。

庚戌，有星如盏，出紫微垣。

五月

辛酉朔。

是月，倭寇浙东。自是不入贡者又数年。

六月

庚寅朔。

乙巳，郑和自西洋还，俘锡兰国王以献，命释之。

是月，扬州所属州县五江潮涨四日，漂没人畜甚众。〇下前学士解缙于狱。

七月

庚申朔。

辛酉，封外戚张麒伯。

庚午，浙江湖州之乌程等县淫雨伤稼，免今年田租。

辛未，浙江潮水冲决塘岸三百余丈，发民夫修筑。仍振其被灾户口。

丙子，张辅败安南贼于月常江。

丁亥，柳升破宁夏叛将于灵州，以捷闻。

是月，黄河故道工竣，与会通河合。

八月

庚寅朔。

是月，漳、卫二水决堤淹田。

九月

己未朔。

壬午，命屯田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征子粒。著为令。

是月，广东雷州飓风暴雨，遂溪、海康一带坏田禾八百余，

溺死者凡千六百余人，命振之。〇通政司上言：黄岩县民告豪民收藏建文时所上书，请究治。上以弛禁在前，命勿论。

是秋，下礼部尚书赵羾于狱，寻释之。

十月

己丑朔。

乙未，宽北京谪徙军民赋役。

癸卯，封哈密推勒特穆尔为忠义王。

乙巳，诏复修《太祖实录》。

十一月

戊午朔，蠲陕西逋赋。

癸亥，张辅败安南贼于生厥江。

丁卯，立皇长孙瞻基为皇太孙。

壬申，命韩观以征蛮副将军，改镇交阯，都指挥葛森镇广西。

丙子，敕法司流遣罪囚，毋淹滞。

是月，陈瑄以四十万卒于浙江筑捍湖堤万八千余丈，又于嘉定濒海地筑土山于青浦，方百丈，高三十余丈，立堠表识。逾年成，赐名宝山，御制文记之。

十二月闰附

丁亥朔。

壬辰，诏谕乌梁海三卫，责而宥之，令入贡。

是月，阿噜台遣使纳款，请役属吐蕃诸部，不许。

闰月

丁巳朔，命府部诸臣条军民利弊。

是岁，顺天、河南、湖广、浙江、扬州水，河南、陕西疫。

十年玄黓执徐　壬辰　　（明纪十六）

正月

丙戌朔。

己丑，命入觐官千五百余人各陈民瘼，不言者罪之，言有不当勿问。

丁酉，大祀南郊。

癸丑，振平阳饥。逮治有司匿灾不奏者。

是月，戒守令宜识大体。

二月

丙辰朔。

辛酉，蠲山西、河南逋赋。

庚辰，辽王植有罪，革其护卫。

三月

乙酉朔。

丁亥，命李彬讨甘肃叛贼八耳思朵罗歹。

戊子，赐马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午，月犯轩辕大星。

甲辰，免北京水灾租税。

戊申，河南汝宁府遂平县雨，山水决河，没民田四十余顷。事闻，皇太子遣人振恤之。

是月，升顺天府为尹。

四月

乙卯朔。

是月，宋礼奏卫河水患，宜开二小河泄之。从之。

五月

甲申朔。

壬辰，荧惑犯右执法。

六月

甲寅朔。

癸亥，月犯心宿后星。

甲戌，谕户部：凡有司及朝使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治之。

七月

甲申朔。

丙戌，以水灾，免直隶吴江、长洲、昆山、常熟四县粮十三万八千六百余石。

癸卯，禁中官干预有司政事。

是月，卢沟水涨，坏桥及堤岸，保定河决。

八月

癸丑朔，张辅复大破安南贼于神投海。

己未，敕边将自长安岭迤西迄洗马林，筑石垣，深濠堑。

丙寅，老人星见。

九月

癸未朔。

是月，以宋礼荐，擢兰芳为工部侍郎治河。

是秋，杀大理寺右丞耿通。

十月

癸丑朔。

乙丑，月犯昴宿。

丁卯，命皇太孙演武方山。

戊辰，猎城南武冈。

十一月

壬午朔，命杨荣经略甘肃。

丙申，命郑和复使西洋。

十二月

壬子朔，复命宋礼采木四川。

是月，杀浙江按察使周新。新以治冤狱名闻天下，至是以纪纲谗死，人咸冤之。

十一年昭阳大荒落　癸巳　　（明纪十六）

正月

辛巳朔，日食。免朝贺宴会。

壬午，谕通政使、给事中，有司境内灾伤不以闻者，逮治之。

辛卯，大祀南郊。

丁酉，以天寿山陵成，命汉王迎仁孝皇后之丧于京师。

辛丑，命李彬镇甘肃，召宋琥还。〇倭寇浙江，败之。〇前大理寺左、右丞王高、刘端坐纵奸恶外亲弃市。

是月，倭寇昌国卫。〇诏宥建文诸臣姻党。时钱习礼成进士，惧为乡人所持，杨荣为言于上，授检讨。

二月

庚戌朔。

辛亥，始设贵州布政司。

癸亥，令北京民户分养孳生马。著为令。

甲子，以巡狩北京，告天地、宗庙、社稷，辞孝陵。

乙丑，诏皇太子监国，皇太孙扈从，即日车驾发京师。

丙寅，葬仁孝皇后于长陵。

辛未，次凤阳，谒皇陵。

三月

庚辰朔。

乙酉，车驾次济宁，鲁王来朝，赐钞币并米一千石。

四月

己酉朔，车驾次北京。

五月

己卯朔。

癸未，端午节，上幸东苑，观射柳。皇太孙连发皆中，上喜。命侍臣赋诗，赐宴。

丁未，曹县进驺虞，礼官请表贺，不许。

是月，定死罪纳赎例。○命简老成人侍太孙，蹇义以仪智荐，上称得人。

六月

戊申朔，武当山顶五色云见。

甲寅，上闻徐州水灾，谕户部遣人驰驿振之。

七月

戊寅朔，封阿噜台为和宁王。

壬午，通州海门县潮水冲决，除其税。

八月

丁未朔。

甲子，北京地震。

乙丑，顾成讨思、靖二州叛蛮。

庚午，河南遂平县河决堤岸，漂没民居。皇太子遣官振恤之。

九月

丁丑朔。

壬午，诏自今府、县官每岁春行视境内，有蝗即捕绝之，违者并罪布、按二司。

十月

丁未朔。

戊午，荧惑犯上将。

丙寅，以玺书命皇太子录囚。

十一月

丁丑朔。

戊寅，以野蚕为衾，命皇太子荐之太庙。

壬午，威喇特渡饮马河，阿噜台遣人告警，敕边将严备御。

甲申，命陈懋、谭青、马聚、朱崇巡宁夏、大同、山西。寻

命山、陕及潼关五卫兵驻宣府、中都、辽东、河南三都指挥及武平等四卫兵会北京。

乙巳，命孙严备边开平。

十二月

丙午朔。

壬子，张辅等大败交阯贼于爱子江。

丙辰，命陈瑄、宣信领舟师运粮于北京。

癸亥，湖广沔阳州水灾，乞折输钞帛，从之。

是岁，卫喇特、玛哈穆斌魁鞑布尼雅实哩，遣人入贡，告捷，且请除阿噜台。上以其骄不足校，赍其使而遣之。

十二年阏逢敦牂　甲午　（明纪十六）

正月

丙子朔。

庚寅，思州苗平。

辛丑，发山东、山西、河南及凤阳、淮安、徐、邳民十五万运粮于宣府。

是月，张辅禽安南邓景异，又追获阮帅于南灵州，并陈季扩家属。

二月

乙巳朔。

己酉，以北征大阅军士。

庚戌，诏亲征卫喇特。柳升领大营，郑亨、陈懋、李彬领左、右哨，王通、谭青领左、右掖，刘江、朱荣为前锋。

庚申，振凤阳、龙州饥，并按长吏不言者罪。

癸酉，荧惑退人太微垣，犯上相。

三月

甲戌朔。

癸未，张辅俘安南陈季扩于老挝，送京师，交阯复平。

庚寅，车驾发北京，皇太孙从，胡广、金幼孜、杨荣等皆扈行。

辛卯，次沙河，赐侍臣酒馔。

癸巳，度居庸关，驻跸隆庆州，时马步官军至者五十万。

甲午，次怀来。

戊戌，次宣府，是日谷雨节。

庚子，发宣府，次宣平。

辛丑，次德胜口。

壬寅，度野狐岭，次兴和。

四月

甲辰朔，驻跸兴和，大阅。

己酉，颁军中赏罚号令。

庚戌，诏设传令纪功官。

癸丑，次红桥。是日立夏节。

甲寅，次凌霄峰。

乙卯，次大石镇。召杨荣问足食足兵策。

丙辰，次五云关。

戊午，次高平阜。

己未，次答虏城。

庚申，次龙沙甸。

壬戌，次小甘泉。

癸亥，次大甘泉。

甲子，次清水原。

乙丑，敕阿噜台会师于饮马河。

丁卯，发清水源，次屯云谷。无水，自清水源载水至晚炊。孛罗布哈等来降。

己巳，次元石坡。

庚午，次鸣毂镇。

壬申，次归化甸。

是月，河南一州八县雨雹杀麦。

五月

癸酉朔，车驾次杨林戍，复大阅。○太白犯五诸侯。

丁丑，诏尚书、光禄、给事中为督阵官，纠将士不用命者。○敕刘江在广武镇听候，俟大兵至，严阵以待。

己卯，次香泉戍。

庚辰，次广武镇。

壬午，次怀远塞。

癸未，次玉带川。是日芒种节。

丁亥，次喜川。

戊子，次环秀冈。

辛卯，次蒙山海子，以水清命名。又军行乏水二程，至此始足。

壬辰，次威武镇。

乙未，次饮马河。

己亥，移营于饮马河北十里，凡五渡河至营。

辛丑，复五渡河，次饮马河西三峰山。

六月

壬寅朔，车驾次清流港。

癸卯，自港循饮马河行，至暮，次崇山坞。

甲辰，次双泉海，即元太祖发迹之地，旧名撒里怯儿。有宫殿、郊坛，每岁度夏在此。○刘江遇寇于刚哈拉海，击走之。

乙巳，驻跸双泉。前哨马报虏寇去此百里，兼程进。

丙午，前锋刘江败虏于三峡口，其地曰刚哈拉海。

戊申，次和拉和锡衮。玛哈穆特等三部帅众逆战，列阵山上。柳升等败之，上自帅铁骑冲突，又大败之，追至图拉河，生

禽数十人。玛哈穆特宵遁，二鼓始还帐中，皇太孙请班师。

庚戌，诏宣捷阿噜台，班师。

辛亥，次回流甸。

壬子，师出三峡口，余寇复聚峡口山上，又数百人据海子。诸军以火铳击之，悉遁去。

甲寅，次清流峡。是日小暑节。

戊午，渡饮马河，驻跸三峰。阿噜台遣使诣军门。

辛酉，复渡饮马河，凡三渡，始下营。

壬戌，循饮马河东行。

乙丑，次蒙山海。

丙寅，次野马泉。

丁卯，次环秀冈。

己巳，次黑山峪。以师捷诏告天下。

辛未，次富平镇。

七月

壬申朔，车驾次玉带川。

甲戌，次怀远塞。

乙亥，次广武镇。

丙子，命颁平虏诏，遣中官赍至北京。

戊寅，次归化甸。

庚辰，次元石坡。

辛巳，次屯云谷。

甲申，次锦云碛。

丁亥，度五云关。

戊子，次红桥，禁军士践田禾，取民畜。〇填星犯井。

庚寅，次兴和。

癸巳，驻跸宣府。

己亥，度居庸关，晚次沙河。皇太子遣使赍迎表至。

八月

辛丑朔，车驾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

丙午，蠲北京州、县租二年。

辛亥，黄河溢，坏河南土城。

戊午，赏从征将士。

九月闰附

辛未朔。

丁丑，榜葛剌国进麒麟，礼官请表贺，不许。

癸未，命郭亮、郑亨备边开平。〇太白昼见。

丙戌，平靖州苗。

甲午，命费瓛镇甘肃，刘江镇辽东。

是月，封晋恭王三子济熿为王，废济熺及其子为庶人。〇密云霖雨，坏城。

闰月

辛丑朔。

甲辰，下东宫官黄淮等于狱。已而释杨士奇。

己酉，太白犯左执法。

甲子，召吴高还。

丁卯，诏朱荣镇大同。

十月

辛未朔，皇太子摄享太庙。

十一月

庚子朔。

甲辰，命法司及北京刑部录囚。

庚申，蠲苏、松、杭、嘉、湖水灾田租四十七万九千余石。

丁卯，太白犯岁星。

是月，命儒臣胡广、杨荣、金幼孜等纂修《五经》、《性理大全》。

十二月

庚午朔。

丁亥，立春节。

十三年旃蒙协洽　乙未　（明纪十六）

正月

庚子朔。

丙午，塞居庸迤北隘口。

丁未，玛哈穆特谢罪，请朝贡，许之。

壬子，上元节，灯山火，北京午门灾，都督马旺焚死。

戊午，赦内外诸司罪诸宿逋。将士、军官有罪者宥之。

是月，前学士解缙死于狱。仍籍其家，妻子、宗族人皆徙辽东。

二月

己巳朔。

癸酉，遣刘斌、张磐等十二人分行山东、山西、大同、陕西、甘肃、辽东，按视诸军屯政以闻。

甲戌，诏行在礼部会试天下贡士于北京。

癸未，张辅等自安南班师还京。

戊子，论平交阯功，赏赉有差。

乙未，释工作囚徒共四千九百余人。

三月

己亥朔，策上行在，赐陈循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广西蛮叛，指挥同知葛森讨平之。

是月，贵州布政使蒋廷瓒上言：去年北征诏至，思南之婺川县山中有声，呼万岁者三。上以为媚，饬之。

四月

戊辰朔，命张辅留镇交阯。

是月，兵尚金忠卒。进侍郎陈洽代之，仍参赞交阯军务。

五月

丁酉朔，日食。

乙丑，罢海运。陈瑄请凿清江浦以通北京漕运。

是月，徙封汉王于青州，不行，上始疑之。

六月

丙寅朔。

是月，振北京、河南、山东水灾。○改刘观为左都御史。

七月

丙申朔。

癸卯，郑和自西洋还，俘苏门答剌老王之弟苏干剌以献。

乙巳，四川都掌蛮叛，都督同知李敬讨平之。

八月

乙丑朔。

壬申，山海卫积雨坏城，请修筑。

戊寅，老人星旦见丙位。

庚辰，振山东、河南及北京顺天府县饥。

庚寅，太白犯房北第二星。

是月，霸州大城县、真定府武强县河决，免其租。

九月

乙未朔。

丁酉，荧惑犯灵台上星。

癸卯，荧惑犯上将。

壬戌，北京地震。

是月，盐城海溢，振之。

十月

乙丑朔，太白犯斗魁。

庚午，荧惑犯左执法。

甲申，猎于近郊。

壬辰，法司奏侵冒官粮者，上怒，命僇之。及覆奏，悔之，命自今死罪皆五覆奏。著为令。

是月，员外陈诚使西域还，录所历山川人物上之，诏宣付史馆。

十一月

甲午朔，荧惑犯进贤。

是月，麻林国进麒麟，将至，吕震又请贺，上曰："《五经》、《四书》、《性理大全》，此国瑞也，麒麟有无，何所损益！"卒止贺。

十二月

甲子朔。

是月，蠲顺天、苏州、凤阳、浙江、湖广、河南、山东灾税。

十四年柔兆涒滩　丙申　　（明纪十六）

正月

甲午朔。

己酉，北京、河南、山东饥，免永乐十二年逋租，发粟一百三十七万石有奇振之。

辛酉，都督金玉讨山西广灵山寇，平之。

二月

甲子朔。

三月

癸巳朔，长陵殿成，奉安仁孝皇后。○命都督梁福镇湖广、贵州。

壬寅，阿噜台败卫喇特，来告捷。

是月，改封赵王于彰德。○礼部侍郎金纯进尚书。

四月

癸亥朔。

甲子，诏齐、黄之党，凡远亲未发觉者，悉宥之。

壬申，礼部郎中周讷请封禅，尚书吕震赞之。上曰《六经》不言封禅，不许。

乙亥，授胡广文渊阁大学士。

五月

壬辰朔。

丙午，设交阯府、州、县儒学。

是月，陕州雨雹伤麦。江西南昌等府淫雨，江水泛涨，遣官抚视。

六月

辛酉朔。

丁卯，命都督同知蔡福等备倭山东。○太白犯诸王东第一星。

七月

庚寅朔。

丁酉，捕北京、河南、山东蝗。

壬寅，河溢开封，决州、县十四。

乙巳，锦衣纪纲有罪伏诛。○太白犯填星。

辛亥，填星犯鬼。

是月，永宁滦、漆二河溢，福宁、延平、邵武、广信、饶州、金华七府俱溪水暴涨，坏城及房舍。

八月

庚申朔。

癸酉，旦，老人星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丁亥，作北京西宫，为视朝之所，将迁都也。

是月，改工尚吴中于刑部。

九月

己丑朔。

癸卯，京师地震。

丁未，月犯毕。

戊申，车驾发北京，还京师。

是月初，命监察御史巡盐。

十月

己未朔。

乙丑，车驾次济宁。

壬申，次夹沟，亲祀徐王坟。

丁丑，次凤阳，祀皇陵，赐耆民酒、肉、帛。

癸未，车驾至京师，谒孝陵。

十一月

戊子朔。

壬寅，诏文武群臣集议营建北京。

丙午，召张辅还。

戊申，削汉王二护卫，并诛其左右数人。

是月，周王、楚王皆来朝。〇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于保安州，赐复二年。

十二月

戊午朔。

丁卯，复命郑和使西洋。

壬申，命儒臣编辑《历代名臣奏议》成，命刊印，赐皇太子、太孙。

十五年强圉作噩　丁酉　　（明纪十六）

正月

戊子朔。

丁酉，大祀南郊。是日立春节。

壬寅，上元节，以永安公主薨，罢张灯宴。

壬子，命陈瑄督漕，运木赴北京。

是月，倭寇浙东平阳、金乡等卫。

二月

戊午朔。

癸亥，废谷王橞为庶人。上欲治长沙通谋者，夏原吉请以百口保之，乃寝。〇前中允尹昌隆以吕震诬坐谷王党诛，一时冤之。

丁卯，命李彬佩征夷将军印，镇交阯。

壬申，命陈珪督北京营缮事，柳升、王通副之。

三月

丁亥朔，始命交阯贡士至京师。

丙申，宥杂犯死罪以下囚，令输作北京赎罪。

丙午，汉王高煦有罪，徙封乐安州，趣即日行。

壬子，命皇太子监国，是日，车驾发京师。

四月

丁巳朔，车驾次凤阳，祀皇陵。〇颁《五经》、《四书》、《性理大全》于南京国子监。

壬戌，次夹沟，亲祀徐王坟。

己巳，次邾城。禁军士践民禾，所过除今年租赋，或先被水旱并逋赋除之。

癸酉，万寿节，次茌平，免百官朝贺。

癸未，北京西宫成。

五月闰附

丙戌朔，车驾至北京，于奉天殿丹陛设坛告天地，遣官祭山川、城隍诸神。御奉天殿受朝贺。

闰月

丙辰朔。

是月，交阯复乱。李彬初至，遣将分讨。

六月

乙酉朔。

丁酉，李彬斩交阯贼黎核，反者犹不止。

己亥，中官张谦使西洋还，败倭寇于金乡卫。上嘉之，赐敕奖劳，并遣员外吕渊赍敕责倭。

是月，以陈谔为顺天府尹。

七月

甲寅朔。

戊寅，旦，寿星再见。请贺，仍不许。

是月，册皇太孙妃胡氏。〇玛哈穆特死。中官海童奉使归，言顺宁王死，贤义、安乐可抚也。遣童诣卫喇特。

八月

甲申朔。

甲午，瓯宁人进金丹，上以为妖人，令自饵之，毁其方书。

庚戌，太白昼见。

九月

癸丑朔。

丁卯，修曲阜孔子庙成，御制文刻石。

十月

癸未朔。

是月，李彬捕交阯贼杨进江，斩之。

十一月

壬子朔。

壬申，金水河及太液池冰凝，皆具龙凤花卉状。

癸酉，改赵羾为兵部尚书。时羾以礼部迁调，命巡视塞外，访军民利弊。

十二月

壬午朔。

甲午，荧惑入房北第一星。

十六年著雍掩茂　戊戌　　（明纪十七）

正月

壬子朔。

甲寅，交阯俄乐县土官巡检黎利反。李彬遣将朱广讨之，利败走。

丙寅，陕州民进玄兔。群臣上表及诗文，上封示皇太子，斥之为谀。〇岁星掩角。

甲戌，倭陷松门卫。浙江按察佥事石鲁坐诛。

是月，命徐亨、夏贵备开平。

二月

壬午朔。

辛丑，交阯四忙县贼杀知县欧阳智以叛，李彬遣将击走之。

是月，试天下贡士于北京行在。

三月

辛亥朔。

甲寅，赐李骐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〇都督佥事刘鉴备边大同。

戊寅，姚广孝卒。命有司治丧，以僧礼葬。

是月，因官军连年调遣，支运不便，乃令民自运，输之北京。

四月

辛巳朔。

乙巳，吕渊自日本还，其国王遣使谢罪。上以其恭顺，宴赉遣之。

己酉，以代王改过，复其护卫。

五月

庚戌朔，重修《太祖实录》成，上之。

丁巳，胡广卒。

辛未，以行在主事李时勉为翰林侍读，陈敬宗为侍讲。

是月，皇太子以宥陈千户事被谗，诏逮东宫官属梁潜、周冕等。

六月

庚辰朔。

戊子，辰星犯轩辕大星。

是月，遣胡濙巡江浙，过南京，察皇太子。及过安庆，以皇太子诚敬孝谨七事密驰奏，上于是始释疑。

七月

己酉朔。

辛亥，滹沱河决，坏堤岸，诏有司修筑。

戊辰，月犯岁星。

己巳，敕责陕西诸司频年不登，致民流莩，坐视不恤，又不以闻，其速发仓储振之。

甲戌，梁潜、周冕逮至北京，下狱死。

八月

戊寅朔。

丙戌，旦，寿星又见。

九月

戊申朔。

壬申，荧惑犯垒壁。

十月

丁丑朔。

十一月

丁未朔。

甲子，太白犯垒壁。

十二月

丙子朔。

戊子，谕法司严惩贪吏，自今犯赃，必论如律。

辛丑，命王通驰传振陕西饥。

是岁，陕西大旱。〇有星大如斗，色青，赤光烛地，自柳东行至近浊。〇玛哈穆特之子托欢随中官海童来朝，自是三部皆奉贡。

十七年屠维大渊献 己亥 （明纪十七）

正月

丙午朔。

是月，安定王尚炌有罪，废为庶人。尚炌，秦愍王庶子也。

二月

丙子朔。

乙酉，敕徐亨备边开平、大同、兴和。

三月

乙巳朔。

是月，吏部尚书蹇义起复。时义以父丧归葬，奉诏起之。自是大臣夺情起复者先后接踵矣。

四月

乙亥朔。

五月

乙巳朔。

丙午，都督方政败交阯黎利于可蓝栅，利走老挝。

六月

甲戌朔。

壬午、免顺天府去年水灾田租。

戊子、辽东总兵刘江歼倭寇于望海埚。倭受大创，自此边患稍息，赐敕褒美。

七月

甲辰朔。

戊午，太白犯天樽。

庚申，郑和自西洋还。

八月

癸酉朔。

癸未，官兵败交阯于乂安，土官潘僚走玉麻州。

癸巳，太白犯轩辕大星。

甲午，寿星见。

九月

癸卯朔。

丙午，填星犯上将。

壬子，封刘江广宁伯。江袭父名，至是更名荣，以歼倭功也。

丙辰，庆云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是月，召宋礼还京师。

十月

壬申朔。

十一月

辛丑朔。

丁巳，甘露降孝陵松柏三日。

是月，杨荣疏陈十事，多指斥府、部、法司。上览之，密谕荣，授御史邓真人奏，于是诸司皆请罪，诏即悛改，怙终者不赦。

十二月

辛未朔。

庚辰，诏在外狱囚当死者，送京师会鞫，三覆奏，然后行刑。○荧惑犯钩钤。

癸未，庆云复见。

乙未，核交阯户口。

是月，巡按交阯御史黄宗载上言，交阯授官宜至任二年以上者，由御史、两司考核，毋俟九年黜陟。

十八年上章困敦　庚子　　（明纪十七）

正月闰附

庚子朔。

癸卯，李彬、孙霖等败交阯黎利于磊江。

闰月

庚午朔。

丙子，杨荣、金幼孜入阁。

庚辰，擢荐举人材马麟等十三人为布政司参政、参议。

二月

己亥朔。

己酉，蒲台妖妇唐赛儿作乱，命柳升帅兵讨之。

是月，青州指挥高凤往捕赛儿，不克，凤等战没，于是贼势益张。

三月

己巳朔。

癸酉，赛儿之党宾鸿等攻安丘，知县张旟、县丞马㧑帅众拒守。

辛巳，柳升师至益都，围卸石棚。贼诡乞降，云寨中乏水，议趋东门汲道。升误信之，往据汲道，夜二鼓，贼袭官军，指挥刘忠中流矢死，赛儿竟遁去。

甲申，山东指挥佥事卫青大败贼于安丘，指挥王真败贼于诸城，俘之京师。上闻赛儿遁，切责柳升，而升赏卫青等。

戊子，以三司纵寇殃民，械布政储埏、张海、按察刘本等下狱，诛之。

戊戌，刑尚吴中请治柳升罪，征升下狱，寻释之。

四月

己亥朔。

戊午，广宁伯刘荣卒，赐谥忠武。

五月

戊辰朔。

壬午，命都督朱荣镇辽东。

庚寅，交阯参政侯保、冯贵御贼，不克，力战死。上敕李彬讨贼，陈智助之。

六月

戊戌朔。

丙午，北京地震。

七月

丁卯朔。

丁亥，徐亨备边开平。

己丑，岁星犯天樽西北星。

庚寅，寿星又见。

是月，以刑部郎中段民为山东参政。时以唐赛儿不获，大索天下：凡北京、山东女尼、女道士，悉送京师，海内骚然。民至，抚之，曲为矜宥，人情始安。

八月

丁酉朔，日食。

庚子，岁星又犯天樽东北星。

乙丑，太白犯心后星。

是月，置东厂于北京东安门北，以中官掌之。于是中官刺事以为常。

九月

丙寅朔。

己巳，定都北京。命夏原吉召皇太子至京师，并召皇太孙，令随皇太子。

丁亥，诏自明年正月改京师为南京，北京为京师，去行在之称。

是月，复遣中官侯显使西域。○擢教授蔺从善、林长楙、教谕徐永达并为翰林院编修，侍皇太孙讲读。

十月

丙申朔。

壬子，皇太子发南京。

庚申，李彬败安南黎利于老挝。

癸亥，甘露降孝陵松柏。

是月，有告周王谋反者。发金符召之，期以明年二月至京师。

十一月

乙丑朔。

戊辰，以迁都北京诏告天下。

辛卯，月掩太白。

是月，皇太子过邹县，见山东民饥，召布政石执中令亟发仓粟振之，比至京，当奏闻。○振青、莱饥。

十二月

乙未朔。

己未，皇太子、太孙至京师。因奏山东振饥事，上曰：范仲淹之子尚能以麦舟济其父之故人，况百姓固吾之赤子乎！

癸亥，北京郊庙宫殿成。薛祥以功进阳武侯。

是月，授李庆工尚兼领兵部，又以王彰为右都御史。

是岁，浙江海溢。

十九年重光赤奋若 辛丑 （明纪十七）

正月

甲子朔，上恭诣太庙奉安五庙神主，命皇太子诣郊坛奉安天地神主，皇太孙诣社稷坛，黔国公沐晟诣山川坛，皆奉安神主。上御奉天殿受朝贺，宴文武及外藩。

甲戌，大祀南郊。

戊寅，诏大赦天下。

癸巳，命郑和复使西洋。

是月，吕震告皇太子，以中使前在南京，数以太子过失密闻，宜疏之。太子卒不校。○户部奏州县民饥，命复申先振后闻之令。

二月

甲午朔。

辛丑，命都督佥事胡原帅舟师巡海捕倭。

是月，周王陛见，上出告词示之，王顿首谢罪。上以至亲有勿问，寻遣归国。王纳三护卫。○阿鲁台贡使至边，邀劫行旅。上遣使敕责之，不悛。

三月

癸亥朔。

辛巳，赐曾鹤龄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癸巳朔。

庚子，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诏群臣直言阙失。

乙巳，诏罢不便于民及不急诸务，免十七年以前逋赋，并去年被灾田租。

己酉，万寿节，以殿灾，止贺宴。

癸丑，敕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分行天下，问军民疾苦，及文武官吏虐民者奏罪之。

是月，以殿灾，言者多以北京建都不便，而主事萧仪言尤峻。上怒，遂杀仪。〇李时勉应诏陈十五事，终以论建都斥不用。惟侍讲邹缉上封事，居数月，仍进官。

五月

壬戌朔。

乙丑，出建言给事中柯暹、御史郑维桓、何忠、罗通、徐瑢等俱为交阯知州。

庚寅，令交阯屯田，从李彬奏也。

六月

壬辰朔。

甲辰，振苏州之吴县、浙江之西安、江西之瑞昌饥民，凡发仓粟万一千八百余石。

乙卯，振安庆之潜山、河间之东光饥民，凡发粟五万四千八百二十石。

是月，西僧大宝法王来朝。上欲郊迎，夏原吉以为不可，乃止。

七月

辛酉朔。

己巳，敕柳升、陈懋等分部诸军以俟北征。

八月

辛卯朔，日食。

庚子，老人星见。

九月

辛酉朔。

是月，黎利久匿老挝不出，敕李彬拘其头目，送京师。老挝

惧，始逐利。

十月

癸卯，太白犯天江。

是月，阿噜台复寇边。

十一月

庚申朔。

辛酉，分遣中官、御史核天下库藏出纳之数。

丙子，议北征军饷。下夏原吉、吴中等于狱。兵部尚书方宾惧，自杀。

辛巳，下李时勉于狱。

甲申，发直隶、山西、河南、山东及南畿之五府三州丁壮运粮于宣府。

十二月

庚寅朔。

丁酉，太白犯垒壁。

是岁，卫喇特三王皆来朝。

二十年玄黓摄提格　壬寅　（明纪十七）

正月

己未朔，日食。止朝贺，诏群臣修省。

辛未，大祀南郊。

壬申，丰城侯李彬卒于交阯，诏陈智代之。

二月

己丑朔。

乙巳，以北征，命张信、李庆分督军饷，役民夫二十三万，运粮三十七万石。

三月

丙寅，诏有司遇灾先振后闻。

辛未，月掩填星。

乙亥，阿噜台犯兴和，都指挥王焕战没。

丁丑，以亲征阿噜台告天地、宗庙、社稷。命皇太子监国。

戊寅，车驾发京师。

辛巳，驻跸鸡鸣山，阿噜台闻之遁。

四月

辛丑，驻跸龙门戍。前谍报虏遁，获遗马二千余匹于洗马岭，敕收之宣府。

乙卯，驻跸云州，大阅。

是月，倭寇浙东之象山。

五月

丁巳朔。

辛酉，端午节，驻跸独石，赐从征文武宴。

乙丑，度偏岭，命诸将猎于道旁山下。

丁卯，复大阅，谕将士曰：兵犹水也，水无常行，兵无常势，因变取胜者，谓之神。

戊辰，有卒射一小旗，三发皆中，赏之。又自制《平虏曲》，令将士歌之。

辛未，次西凉亭。

壬申，大阅。张信托病不至，降官。

癸酉，次闵安。令军中樵采毋出长围二十里外。

乙酉，次开平。

是月，广东诸府潮溢，漂没民居，溺死三百余人。

六月

丙戌朔。

壬辰，次清平镇，令军行出应昌。

癸巳，次威远。谍报虏攻万全，上曰：此诈也，欲以牵制大军耳！

甲午，次擒胡山，寇方全者皆遁去。

七月

丙辰朔。

己未，次沙珲原，阿噜台尽弃其辎重遁。是夜，议移师征乌梁海。

庚申，命郑亨、王通、薛禄等帅大营兵为后劲，而选步骑二万，五道并进。谕以寇且西走，邀之必获。

庚午，师次奇拉尔河，寇仓卒逆战，上自击败之。

辛未，分兵徇河西。

甲戌，乌梁海余党降。

是月，皇太子奏免南北直隶、山东、河南被水粮刍。○工尚宋礼卒于官。

八月

乙酉朔，以班师谕书皇太子。

戊戌，车驾次玻璃谷。诸将分道者俱来告捷。

辛丑，以班师诏告天下。

壬寅，命郑亨、薛禄守开平。

辛亥，老人星见。

是月，郑和自西洋还。

九月

乙卯朔。

壬戌，车驾至京师，御奉天殿受朝贺。

癸亥，下大学士杨士奇于狱，寻释之。

丙寅，下尚书蹇义、吕震于狱，寻俱释之。

辛未，以从征功，封朱荣武进伯，薛贵安顺伯。

乙亥，太白犯岁星。

十月

癸巳，分遣中官及朝臣八十人核天下仓粮出纳之数。

己酉，太白犯填星。

壬子，荧惑退犯天街上星。

十一月

甲寅朔。

十二月闰附

甲申朔。

辛卯，命朱荣镇辽东。

闰月

戊寅，夜，乾清宫灾。

二十一年昭阳单阏　癸卯　　(明纪十七)

正月

癸未朔。

乙未，大祀南郊。

癸卯，黎利自老挝出，复犯宁化州。陈智帅兵追之于车来，利复远遁。

二月

壬子朔。

壬戌，蜀王椿薨，谥曰献。

己巳，柳州蛮叛，广西参政耿文彬讨平之。

三月

庚子，御史王愈等以会决重囚，误杀无罪四人，坐弃市。

庚戌，荧惑犯积薪。

是月，盗窃大祀殿苍璧二、黄琮二。

四月

辛亥朔。

是月，瓦喇特攻阿噜台，败之。

五月

庚辰朔。

癸未，免开封、南阳、卫辉、凤阳等府去年被水田租。

己丑，常山护卫孟贤等谋逆，词连赵王，皇太子力解，乃得免。总旗王瑜以告变，升千户。

六月

庚戌朔，日食。

七月

己卯朔。

戊戌，复亲征阿噜台，部诸军俟发。

庚子，释李时勉于狱，寻复官。

辛丑，命皇太子监国。

壬寅，车驾发京师。

甲辰，次土木河。

戊申，次宣府，敕居庸关守将止诸司进奉。

是月，朝鲜来贡，奉敕回京祗候。

八月

己酉朔。

甲寅，次沙岭，赐诸将内厩马。

庚申，次万全，民有进马牛瓜果者，命倍酬其直。〇命塞黑峪长安岭险要。

丁丑，皇太子奏免两京、山东郡县水灾田租。

是月，琼州潮溢。

九月

己卯朔，大阅。〇车驾驻沙城。晋王济熺及子美圭来谒行在，上悟其中谗且病，为之恻然，乃封美圭为平阳王，使奉父居平阳。

戊子，次西阳河。

癸巳，闻阿噜台败于卫喇特，其众溃散，遂驻师。

十月

戊申朔。

甲寅，师次上庄堡。迤北王子额森托噶帅所部来降，上大喜，赐名金忠。

庚申，封金忠为忠勇王。下诏班师。

庚午，班师。

十一月

戊寅朔，车驾次怀来，在京诸司遣官迎见。

甲申，车驾至京师，御奉天殿受朝贺。

十二月

戊申朔。

二十二年阏逢执徐　甲辰　　（明纪十八）

正月

戊寅朔。

甲申，阿噜台复犯大同、开平。金忠愿为前锋讨虏自效，于是复议亲征。

丙戌，征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东五都司所部及西宁、巩昌、洮、岷各卫兵，期以三月会于北京及宣府。

戊子，大祀南郊。

癸巳，复命郑和使西洋。

是月，下朝觐官钱粮不完者于狱，既而释之。

二月

丁未朔。

三月

丁丑朔。

戊寅，大阅。谕将亲征，命柳升、陈英领中军，张辅、朱勇领左掖，王通、徐亨领右掖，郑亨、薛禄等领左、右哨，陈懋、

金忠领前锋。

己卯，赐邢宽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丙午朔。

己酉，车驾发京师，命皇太子监国。

癸丑，次龙虎台，遣官祭告居庸山川。

乙卯，度居庸关。

丙辰，次怀来。

丁巳，次土木。

戊午，敕各城堡严哨瞭，谨守备。

己未，次长安岭，宴将士。

壬戌，万寿节，吕震请朝贺行在，不许。是日，发长安，次赤城。

丁卯，次独石。

庚午，次隰宁。谍报阿噜台遁，趣进兵。

辛未，次西凉亭。

五月

乙亥朔，次威卤镇。

己卯，次开平，谕诸将恤士卒。

甲申，召杨荣、金幼孜至幄中，告以夜梦神人，言上天好生者再，今但罪阿噜台一人，余勿问。

乙酉，命瘗道中暴骨，自为文祭之。

丁亥，次武平镇。

戊子，召诸将，谕以止戈意。

辛卯，次通川镇。

壬辰，次长乐镇，以地名语侍臣愿与天下同乐。

甲午，次环翠冈。

丙申，次应昌。

丁酉，宴从征文武，命中官歌太祖《御制词》五章。

己亥，次威远州，复宴文武，自制词五章，命歌之。

是月，皇太子奏免广平、顺德、扬州及湖广、河南郡县水灾田租。〇濬县蝗，知县王士廉祷八蜡祠。三日，有飞鸟数万食蝗立尽。皇太子曰："此诚意所格耳。"〇浙江丽水、政和二县山寇起，杨士奇请遣使招抚。

六月

甲辰朔，车驾次祥云屯。

乙巳，次锦霞碛。

丙午，次翠玉峰，遣陈懋、金忠前侦虏寇。

戊申，次清漠川。

癸丑，次金沙泺，陈懋等得虏马九匹还。上虑其饵我，命再侦之。

丙辰，次宝屏山，谕诸将深入虏地宜加慎。

戊午，次玉沙泉，以达兰纳尔河近，命严兵俟之。

己未，次龙武冈，谕陈懋、金忠毋杀降，遇阿噜台亦生禽之。

庚申，次天马峰，行数十里，陈懋等前至达兰纳尔河，无所见。命张辅等分兵大索，仍遣懋等前觇，车驾进至河上俟之。

壬戌，发河上，次苍石冈。辅等至，言周回三百余里无一人一骑迹。

癸亥，懋等行至白邙山，以粮尽引还，亦无虏迹，于是始议班师。

甲子，次翠云屯。

乙丑，命班师，启跸，诸将分道归。上帅骑士东行，命郑亨领步卒西行，期会于开平。

壬申，南京地震。

七月

甲戌朔，车驾次祥云屯。

庚辰，次清水源，勒石纪行。

乙酉，次通津戍，其地平广多麋，敕军士驰猎者毋犯。

丁亥，次翠微冈，问内侍计程何日至京，对以八月中，颔之。寻谕杨荣等以至京当付皇太子处分。

戊子，次双流泺，以旋师遣谕皇太子。

己丑，次苍厓戍。上不豫，下令五军饬部伍。

庚寅，次榆木川。〇有星如碗，赤色，有光，久之，炸散，众星摇动。

辛卯，帝崩于榆木川。内侍马云等与大臣杨荣等议，秘不发丧，熔锡为椑以敛，载以龙舆，所至朝夕上食如常仪。

壬辰，灵舆次双笔峰，杨荣偕中官海寿奉遗诏驰诣京师。

壬寅，次武平镇，郑亨步军亦至。

八月

癸卯朔，灵舆次开平。

甲辰，遗诏至京师，皇太子即日遣太孙迎丧于开平。

丁未，皇太子出夏原吉等于狱。

己酉，灵舆次雕鹗谷。皇太孙至，是日始发丧。

辛亥，京师文武大臣迎丧于居庸关。

壬子，及郊，皇太子帅百官迎入仁智殿，加敛，纳梓宫。

丁巳，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洪熙元年。

戊午，复夏原吉、吴中官。

己未，命郑亨镇大同，孟瑛镇交阯，李隆镇山海，朱荣镇辽东。〇复置三公、三孤官，以公、侯、伯、尚书兼之。〇进杨荣太常寺卿，金幼孜户部右侍郎，兼大学士如故，杨士奇礼部左侍郎兼大学士，黄淮通政使，亦兼大学士，俱掌内制，又擢杨溥为翰林学士。

辛酉，顾兴祖统总兵官讨广西叛蛮。

甲子，汰冗官。

乙丑，召汉王入京。○月犯荧惑。

戊辰，官吏谪隶军籍者，放还乡。

己巳，文臣七十致仕。

是月，夏原吉请罢西洋宝船、交阯采办之等，从之。○诏归解缙妻子、宗族。○改工尚李庆实授兵尚。又改礼尚金纯于工部，居二月，又改刑部。

九月

癸酉朔，交阯黎利寇茶笼州，方政败绩，指挥同知伍云力战死之。

丙子，召黄福于交阯。命兵部尚书陈洽代掌布、按二司事。

庚辰，河溢开封。○诏免今年田租。仍遣右都御史王彰往抚恤之。

壬午，上大行皇帝尊谥曰文皇帝，庙号太宗。○敕官司所用物料，于所产之地计直市之。有以苛派病民者，罪之。

癸未，礼尚吕震请以二十七日释服，杨士奇以为不可，上从士奇言。

甲申，上视朝，素冠麻衣麻绖，诸臣自士奇外，唯英国公张辅仍素服，上以其武臣，尤重之。

乙酉，增诸王岁禄。

丙戌，以风宪官备外任，授给事中萧奇等三十五人为州县官。

丁亥，黎利寇清化，指挥同知陈忠战没。时上遣中官山寿招抚，诏未至而利入寇不已。

戊子，始设南京守备，以襄城伯李隆为之。

乙未，散太仆马于诸卫所，毋烦畿民。

戊戌，赐蹇义、杨士奇、金幼孜"绳愆纠谬"银章各一，遇言事用印密封以闻。○是夜有星如碗，色黄白，见斗宿，有光烛

地，其声如撒沙石。

是月，出前太常少卿周讷为交阯知府，以其曾上封禅书也。○上念山林川泽与民共，命自居庸以东至天寿山，禁民樵采，余悉弛之。

十月

壬寅朔，罢金银交易之禁，革户部及两京行用库。

乙巳，复魏国公徐钦爵。钦以永乐十九年来朝，不辞，罢为民，至是仍复之。

戊申，通政司请以四方雨泽章奏送给事中，上令奏至即封进。

己酉，册妃张氏为皇后。

壬子，立长子瞻基为皇太子，封诸子瞻埈等八人皆为王。

乙卯，诏在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官及知县各荐贤才，非其人者坐之。

丁巳，命三法司会大学士、府、部、通政六科于承天门录囚。著为令。○增京官及军士月廪。

丁卯，擢监生徐永潜等二十人为给事中。

是月，召前峡山知县弋谦为大理少卿。○刑尚吴中改工部。○衍圣公孔彦缙来朝，赐宅京师。

十一月

壬申朔，宥建文诸臣家属悉为民，并言事谪戍者。

癸酉，诏有司条政令之不便者以闻。又振灾不即发者罪。○宥阿噜台罪。

甲戌，诏诸臣极言时政阙失。

乙亥，赦乌梁海罪，并谕之。○诏近畿官军更番赴京师操练。

丙子，遣御史巡边卫。

戊寅，岁星入氐。

癸未，遣御史分行天下考察官吏。

甲申，平阳王美圭来朝，奏"先帝所拨赐恭王田，济熿不与"，上以书谕之，卒不奉命。

丙戌，月下五色云见。○进蹇义少师，杨士奇少傅。又赐户尚夏原吉银章，进少保。先是原吉出狱，以母丧请终制，不许。

丁亥，谕二杨、蹇义、金幼孜为先帝旧人，宜尽言。

己丑，冬至，礼臣请贺，不许。

庚寅，敕诸将严边备。

辛卯，禁所司擅役屯田军士。○荧惑退犯五诸侯。

壬辰，命方政、陈智同镇交阯。

庚子，河溢永城。

是月，御史召虞谦还，改大理寺卿。谦应诏上言七事，命议行之。未几，以奏事不密改少卿，以杨士奇言仍复之。○诏郭资致仕。○中官马骐以交阯采办激变，上即位，召还。至是复矫旨往，上不许。○上阅廷臣诰词，亲增二语云："勿谓崇高而难人，勿以有所从违而或怠。"

十二月

壬寅朔，平阳王之国。

癸卯，宥建文诸臣外戚全家戍边者，留一人，余悉放还。

辛亥，揭天下三司官姓名于奉天门西序。

癸丑，免天下郡县被灾税粮。

庚申，葬文皇帝于长陵。

丙寅，顾兴祖平广西叛蛮。

是月，给事中黄骥请却西域贡使以省浮费，上嘉纳之。○进杨荣工部尚书。○作观天台于禁中。

是冬，封汉庶子瞻垐等以下五人皆为王世子。瞻垣率诸王皆来朝。

是岁，宁王闻上即位，欲来朝，诏止之。又请改封，不许。

洪熙元年旃蒙大荒落　乙巳　　（明纪十八）

正月

壬申朔，御奉天门，受朝，止贺。

甲戌，南京龙山产芝。

乙亥，令内外诸臣修举职业。

己卯，享太庙。○建弘文阁，命儒臣入直。杨溥掌阁事。

癸未，以时雪不降，敕廷臣修省。

丙戌，大祀南郊，奉太祖、太宗配。

丁亥，月犯内屏。

壬辰，朝臣予告归者，赐钞有差。著为令。

乙未，日生两珥，白虹贯之。

己亥，遣布政周干、按察熊概、参政叶春巡视南京、浙江。

是月，天下朝觐官至。尚书李庆请准民间养马例，人给一马，岁课其驹。杨士奇力陈不可，止之。○进黄淮少保兼户部尚书，金幼孜礼部尚书。

二月

辛丑朔，颁将军印于诸镇将。○遣使封琉球世子为王。

戊申，祀社稷。○命郑亨守备南京。○月犯诸王。

丙辰，耕耤田。

戊午，六安卫地震，凡七日。

辛酉，月犯天江。

丙寅，奉太宗神主祔庙。

是月，南京地震，凡十有六。○国子祭酒胡俨致仕。○汉庶子瞻圻有罪，谪守皇陵。

三月

辛未朔。

壬申，光禄卿权谨以孝行擢大学士。○赠安南死事官刘俊，

赐谥节愍。

癸酉，五色云见。

甲戌，赐先朝大臣金忠等九人赠官予谥，许思温等九人赠官。

丁丑，诏求直言。

庚辰，五色云又见。

甲申，月犯平道。

乙酉，太白犯昴。

戊子，隆平饥。有司请贷以官麦，上曰："灾即振之，何以贷为！"

己丑，诏法司依律拟罪，毋得深文傅会。朕偶有因嫉恶用法外之刑，许法司执奏。又戒诸司不得鞭四背及加人宫刑。非谋反，勿连坐。除诽谤禁，有告者一切不问。

庚寅，命薛禄为镇朔大将军，巡开平、大同。

辛卯，命李安与陈智同镇交阯。

癸巳，月犯伐。

乙未，五色云见。

戊戌，将还都南京，诏北京诸司悉称行在，复北京行部及行后军都督府。

是月，以姚广孝、张玉、朱能配享文皇庙廷。〇赵王之国彰德，奏辞三护卫，许之。

四月

辛丑朔。

壬寅，上闻山东及淮、徐民饥，有司方征夏税，乃御西角门，召杨士奇草诏，免本年夏税及秋粮之半。〇设北京行都察院。

丁未，日珥如正月，复生交晕。

己酉，月犯内屏。

壬子，命皇太子谒孝陵，遂居守南京。

癸丑，是夜星变。

乙卯，朝罢，语蹇义、杨士奇昔日艰难，为之泣然。因赐二人玺书印二。

丙辰，太白犯井。

戊午，如天寿山，谒长陵。

己未，还宫。

是月，南京地震，凡三。○振河南四州二十三县及大名饥。○时有上书颂太平者，杨士奇不谓然。上顾蹇义等，以为士奇凡五上章，卿等何无一言。皆惭谢。○以张本为行在兵尚。

五月

庚午朔。

辛未，南京复震。

癸酉，诏修《太宗实录》。

己卯，下李时勉、罗汝敬于狱。○谕吏部慎选御史，以清风纪。

庚辰，上不豫，遣中官驰驿召皇太子。

辛巳，大渐，遗诏传位皇太子。是日，帝崩于钦安殿。

戊戌，太白昼见。

六月

己亥朔。

辛丑，皇太子自南京奔丧至良乡，受遗诏。入宫，始发丧。

庚戌，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宣德元年。

辛亥，谕边将严守备。

甲寅，召中官在外采办者悉还，罢所市物。

是月，骤雨，白河溢，冲决河西务等口堤岸。又临漳漳、滏二河决堤岸二十四，真定滹沱河溢浸三州五县田。

七月闰附

己巳朔，上大行皇帝尊谥曰昭皇帝，庙号仁宗。

乙亥，尊皇后曰太皇后。立妃吴氏为皇后。

己丑，日生左右四珥。

辛卯，顾兴祖讨大藤峡蛮，平之。

乙未，谕法司慎刑狱。

是月，浙江布政参议王和、袁昱，陕西按察佥事韩善坐赃，遇赦，吏部奏拟还职，不许。〇浑河决，顺天、保定、滦州俱水。

闰月

戊戌朔。

戊申，敕薛贵、吴诚、马英、梁成帅师巡边。

乙丑，命杨溥入直文渊阁。〇罢弘文馆。

是月，敕修太宗、仁宗两朝实录。

八月

戊辰，都指挥李英讨安定、曲先叛蛮，败之，安定王诣阙谢罪。

壬申，诏内外群臣举廉洁公正堪牧民者。

癸未，命胡概、叶春巡抚南畿、浙江，巡抚之名始此。

九月

丁酉朔。

壬寅，葬章皇帝于献陵。

乙巳，月犯垒壁。

是月，大学士权谨致仕。〇擢东宫旧僚陈山、张瑛等皆为侍郎。时戴纶、林长楙以直言忤旨，出为广西知州及交阯赞军务。未几，二人复以怨望下狱，纶死，长楙坐系十年。

十月

丙寅朔。

戊寅，南京地震。

辛巳，太白犯亢。

戊子，敕公、侯、伯及府、部、给事中审覆重囚。

是月，改兵尚李庆于南京。

十一月

丙申朔。

戊戌，顾兴祖讨思恩叛蛮，平之。

辛酉，复命薛禄巡边。时禄以备边召还，陈边务五事，复遣之。

是月，黎利围茶笼，陷焉。乂安知府署州事琴彭死之。〇陈瑄上七事，言漕运尤悉，复命督其事。

十二月

丙寅朔。

甲申，顾兴祖讨宜川蛮，平之。

是岁，仁宗定科举南北取士法，上即位，始颁式于天下。著为令。

明通鉴目录卷五

宣德元年柔兆敦牂　丙午　　（明纪十九）

正月

丙申朔，御奉天殿受朝，不举乐。

癸卯，享太庙。

甲辰，南京地震。

乙巳，月犯五诸侯。

丁未，大祀南郊。

庚戌，日交晕。〇月犯内屏。

癸丑，赦死罪以下，令运粮宣府。

己未，遣侍郎黄宗载等十五人清理天下屯政。

是月，金幼孜母卒，诏起复。〇汉王遣人进元宵灯，命却之。

二月

乙丑朔。

戊辰，祀太社、太稷。自后南郊太庙社稷皆亲祀，岁以为常。

癸酉，月犯五诸侯。

丁丑，耕耤田。祭先农，赐百官耆老宴于坛。〇月犯太微垣。

戊寅，南京复震。

己卯，日生两珥，白虹贯月。

庚辰，月犯亢。

丙戌，谒长陵、献陵。

丁亥，还宫。

戊子，北方黑气东西亘天。

是月，诏悉除开荒田逋税。

三月

乙未朔。

己亥，陈智、方政讨交阯黎利，败绩。利寻陷谅山，知府易先死之。上于是有弃交阯意。

戊申，月犯氐。

庚戌，填星犯键闭。

壬子，月犯南斗。

癸丑，行在礼部侍郎张瑛兼华盖殿大学士，入直文渊阁。

四月

甲子朔。

乙丑，王通授征夷将军，充总兵官，讨黎利，尚书陈洽参赞军务。陈智、方政俱削爵，充为事官，听王通节制。

是月，吕震卒。进胡濙行在礼部尚书。〇御制《外戚事鉴》、《历代臣鉴》成，制序，颁赐外戚及群臣。

五月

甲午朔，录囚。谕三法司天暑宜慎之。

丙申，诏赦交阯黎利，许自新。并谕蹇义、杨士奇等，欲循洪武岁贡例，俾自治之。

壬寅，册孙氏为贵妃，制金宝赐之。

丙午，敕郡县瘗遗骸。

丁未，辰星犯鬼。

庚申，召薛禄还。

是月，定旌表例，凡毁身疗亲疾者，不旌。

六月

癸亥朔。

庚午，月犯氐。

是月，免南京轻罪囚，解行在。

七月

癸巳朔，京师地震。

乙未，免山东夏税。

己亥，谕中官传旨不得径行，必经六科覆奏，违者下法司罪之。

壬子，罢湖广采木。吴中请罢其半，不许。

是月，巡按御史李骥奏均蓟州养马户于诸卫，从之。○始立内书堂，教习内官监。○自上月至是月，江水大涨，襄阳、谷城、均州、郧县缘江民居漂没。又黄、汝二水溢，淹开封十州县及南阳、汝南等县。○京师地生毛，长尺许。

八月

壬戌朔，汉王高煦反。

癸亥，召郑亨、陈瑛自大同、永平还。

丙寅，宥武臣殊死以下罪，复其官。

丁卯，释军士徒罪以下，令从征自赎。

戊辰，昏刻天鸣，如雨阵迭至，自东南而西南，久之乃息。

己巳，亲征高煦。诏郑王、襄王居守京师，命薛禄、刘顺等帅兵二万为前锋，即日大赉从征将士。○月掩南斗。

辛未，车驾发京师。

癸酉，过杨村，上度高煦必不出，趣疾趋乐安。

丙子，发哨骑二百接应前锋薛禄等，又命费瓛以精兵益禄。

戊寅，获乐安归正人，言高煦欲分兵出山东，又欲径趋南京，无应者。即日，以书谕高煦速降。

庚辰，车驾次盐山，前锋已至乐安，约明日出战。上令大军蓐食兼行。○有白云起东南，如群羊惊走状。

辛巳，车驾至乐安，驻跸城北。敕书两射城中，谕以祸福，有欲执高煦献者。煦惧，请以明日诣大军归罪。○是日，乐安城中有黑气如死灰。又东南天有青气如人叉手揖拜状。

壬午，高煦自间道出降，群臣请僇之，不许。命为书召诸子同归京师。

癸未，改乐安曰武定州。

甲申，遣中官驰奏皇太后，谕郑、襄二王及群臣，又遗赵王高燧书。

乙酉，班师。留薛禄镇武定，车驾即日发乐安。

庚寅，驻跸献县之单桥。有谓汉、赵同谋，请移兵趋彰德。杨士奇等力言不可，从之，事得寝。遣袁容等赍书至赵，赵王上书谢恩。明年，复献护卫，言者始息。

九月

辛卯朔。

壬辰，镇星犯键闭。

丙申，车驾至京师。

戊戌，鞫高煦同谋者，词连赵王、晋王，诏勿问。杨士奇请赐赵王玺书，从之。是日，废高煦为庶人，并其妻子锢之西内，作馆居之，名曰逍遥城。族磔王斌等。

庚子，诛高煦通谋之山东指挥靳荣、天津都督佥事孙胜等，凡六百四十余人，戍边者千五百余人。

戊申，月入天街。

己酉，月犯诸王。

十月

辛酉朔。

戊辰，太白犯斗杓。

庚午，月掩垒壁。

戊寅，释李时勉于狱。先是上以其触先帝，怒，将杀之，廷

诘，令诵其所奏，太息，称其忠，命袭冠带，复其官。

己卯，夜大雷电雨。

十一月

甲午，月犯代。

乙未，王通击黎利于应平，败绩，兵部尚书陈洽死之。

乙巳，太白犯垒壁。

丙辰，北方有苍白云，东西竟天。○太白又犯垒壁。

是月，赦高煦余党。凡先调卫及在外商贩者，均勿问。○王通以败绩，欲割地为黎利乞封，罗通不可。先是乂安之役，指挥周安、陈麟皆不降贼，死之。及宁桥之败，政平知州何忠至昌江请兵，被贼执，亦死之。

十二月

辛酉，免六师所过秋粮。

己巳，有星如碗，坠地，声如雷。

辛未，录囚。凡宥免三千余人。

丙子，月掩荧惑。

戊寅，荧惑犯轩辕。

乙酉，命沐晟为征南将军，柳升副之，帅诸军分道讨黎利。尚书李庆参赞军务。○复以尚书黄福掌交阯布、按二司事，偕诸将柳升等行。

是岁，江西夏旱，湖广夏、秋旱，直隶凡二十九州、县饥。○以于谦为监察御史，扈跸乐安，归，赏赉与诸臣等，寻遣巡按江西。○南京一年地震凡九。

二年强圉协洽　丁未　（明纪十九）

正月

庚寅朔。

丙申，太白犯外屏。

庚子，大祀南郊。

癸卯，月犯荧惑。

丁未，有司奏岁阅囚数。上谓百姓犯法，由教化未行，命申教化。

是月，南京地震。〇诏申明屯田法，仍遣风宪官巡察。〇一日，上御文华殿，召杨士奇、杨荣谕以罢交阯兵事。

二月

癸亥，陈山入直文渊阁，以户部侍郎进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

乙丑，黎利攻交阯，王通击败之。

是月，上御文华殿，赐辅臣杨士奇、杨荣银章各一。寻又赐尚书蹇义、夏原吉、胡濙。

三月

辛卯，赐马愉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敕群臣以廉者法之公，仁者德之原。又与夏原吉论远检邪。

四月

己未朔。

庚申，黎利陷昌江，寻陷谅江。李任、顾福、刘顺、中官冯智及谅江知府刘子辅，皆先后死之。

甲子，晋王济熿有罪，废为庶人。

己巳，王通许黎利和，为进表及方物。

甲申，晓月犯太白。

五月

癸巳，命薛禄督饷开平。

己亥，奉仁宗神主祔太庙。

丙午，录囚，上亲临视，凡杂犯死罪皆减徒，徒以下许输赎。

是月，吏部言：遣回庶官四千三百余人，居乡多不循分，请悉召至京，可用者，以次铨叙，否则罢为民。从之。〇薛禄请筑独石，移开平卫守之，下张辅等议，以为便，上命俟秋成后为之。

六月

丁巳朔。

戊寅，复录囚。

七月

癸巳，太白犯东井。

己亥，黎利陷隘留关，顾兴祖拥兵不救，诏逮治。

庚子，录囚。

辛丑，松潘蛮叛，命陈怀充总兵官，讨之。

丁未，薛禄败虏于开平。

是月，定官吏军民入米赎罪例。

八月

丙辰朔，太白犯鬼。

丁巳，又犯。

甲子，黄淮致仕。〇免两京、山西、河南水灾税粮。

乙亥，太白犯轩辕大星。

丙子，月犯天街。

壬午，月犯轩辕。

是月，上以宽恤诏下被有司沮格，命诸司严禁，违者治以罪。〇以郭敦为户尚，寻巡抚陕西。明年五月，召还复任。

九月

壬辰，录囚。

乙未，柳升次交阯，遇伏于倒马坡，死之。是夕，保定伯梁铭卒于军。

丙申，兵部尚书李庆卒于军。

丁酉，左军都督佥事崔聚、郎中史安、都事潘禋、主事李宗昉、陈镛皆先后战没。官军或死或走，无一降者。〇太白犯右执法。

是月，黄福行抵交阯，被贼执，闻福名，送之龙州，乃还。

十月

甲戌，月掩五诸侯。

戊寅，王通弃交阯，与黎利盟。

十一月

乙酉朔，赦黎利，遣使立陈暠为安南国王。召文武吏士还。

丙戌，辰星犯氐。

乙未，皇长子生。〇日下五色云见。

己亥，以初生皇子，大赦天下，免明年税粮三之一。

十二月

甲寅朔。

甲戌，月生交晕，白虹贯珥。

丁丑，振陕西饥，并给绢布十五万匹。

是月，王通不俟诏，还广西，官吏军民得还者八万余，其陷于贼及被杀者无算。

是岁，南京地凡十一震。

三年著雍涒滩　戊申　　（明纪二十）

正月

甲申朔。

甲午，大祀南郊。

丙申，陈怀平松潘叛蛮。

是月，命都督佥事山云佩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镇广西。

二月

癸丑朔。

戊午，立皇长子祁镇为皇太子。

丁卯，奉皇太后游西苑，登万岁山，奉觞上寿。

是月，御制《帝训》二十五篇，自为序题示子孙。

三月

癸未朔，废皇后胡氏，立妃孙氏为皇后。

庚寅，日生交晕两珥。

壬辰，录囚。

丁酉，日交晕，有戟气二道。

己亥，东岳泰山庙火。

是月，召杨士奇、蹇义等十八人，从游万岁山，赐宴西苑，赋诗赓和，时以为太平盛事。○阿噜台遣使来贡方物。

四月闰附

癸丑朔。

戊午，月犯五诸侯。

癸亥，敕："凡官民建言章疏，尚书、都御史、给事中会议以闻。"

是月，吏尚蹇义奏裁内外冗员，从之。

闰月

壬午朔。

壬寅，录囚。○免山西旱灾税粮。又以李新言，山西流民转徙入河南者，敕有司抚恤。

己酉，岁星犯垒壁西六星。

庚戌，论弃交阯罪，王通、弋谦及中官山寿、马骐下狱论死。又下顾兴祖狱。

五月

壬子朔，交阯使还，黎利表陈皓已卒，无后，乞守国俟命。

辛酉，录囚。

己巳，复遣罗汝敬等至交阯，谕黎利再求陈氏后。

辛未，赠交阯死事诸臣李任等凡十一人。

壬申，免北京真定、顺德、广平所属州县被灾者夏税。

是月，黎利送还交阯官吏百五十七人。降人蔡福等六人弃市。又抚恤向义来归之陶季蓉、陈汀等。○下刑尚金纯于狱，寻释之，令致仕。○废汝南王有爋、新安王有熺皆为庶人。○邵阳、武冈、湘乡暴风雨七昼夜，山水骤长，平地高六尺。又永宁卫大水坏城。

六月

丙戌，免西安、延安、巩昌被灾州县夏税。

丁未，遣都御史刘观巡视河道。

是月，下工尚吴中于狱，寻释之，落少保，夺俸一年。○漳河水溢，决卢沟河堤百余丈。

七月

辛亥朔。

戊辰，录囚。

是月，宁王乞南昌近郭田，不许。○以顾佐为右都御史。○北畿七府俱水。

八月

庚辰朔。

壬午，皇次子祁钰生。

辛卯，罢北京行部及行后军都督府。

壬辰，御奉天门。召公、侯、伯、五府都督谕巡边。

丁未，车驾发京师，杨士奇、蹇义、胡濙等扈从。

九月

庚戌朔，车驾至蓟州。见田不茂密，召州官谕之。

辛亥，次石门峡。乌梁海寇会州，上自帅三千人往击之，遂至喜峰口。

乙卯，出喜峰口，击寇于宽河，上亲射殪其前锋三人，遂大

败之。寇望见黄龙旗，下马罗拜请降，皆生致之，斩其渠。命诸将分搜山谷。

戊午，驻跸会州。以重阳节，赐扈从文武宴。

甲子，诏班师。

癸酉，车驾至京师。

十月

庚辰朔。

乙酉，以巡边还，赐二杨、蹇、夏四人玺书，令辍所务，朝夕左右，其勋阶爵禄并如故。

戊子，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

己丑，月犯外屏。

壬辰，月犯昴。

戊戌，大雪。

是月，下刘观于狱，谪其子戍辽东，命观从往。○命中官郭敬镇大同。

十一月

己酉朔。

甲子，太白犯罚。

丙寅，岁星犯垒壁。

癸酉，锦衣指挥钟法保请采珠东莞，上曰："是扰民以求利也。"下之狱。

十二月

己卯朔，日生交晕。

庚子，山云讨广西忻城蛮，平之。

是岁，封哈密故忠义王弟托欢。时故王托克托之子尚幼，亦封忠顺王，令托欢理国事。自是哈密有二王，并贡。

四年屠维作噩　己酉　　（明纪二十）

正月

戊申朔。

己未，大祀南郊。

是月，御斋宫，谕杨溥宜直言。〇两京地震。

二月

戊寅朔。

己丑，南京守备李隆进驺虞二，礼臣请贺，不许。

三月

癸亥，荧惑犯灵台。

戊辰，又犯上将。

甲戌，罗汝敬等自交阯还。黎利贡代身金人，表言陈氏已绝。上复命李琦偕汝敬再往求之。

四月

丁丑朔。

戊寅，宁王数有干请，又言宗室不宜以禄米定品级，上自为书斥责之。王又请赦高煦，不许。〇诛高煦。

辛巳，山云讨柳、浔叛蛮，平之。

戊子，命尚书黄福与陈瑄经略漕运。

丙申，荧惑犯右执法。

戊戌，又犯。

是月，以吏部侍郎郭琎为尚书，代蹇义理部务。

五月

壬子，录囚，凡宥二千二百余人。

是月，交阯归附人闵颜、岑斗烈、谭忠谨皆授官抚恤之。

六月

丙子朔。

戊子，夜，五色云见。

甲午，诏："文吏犯赃，不听赎，仍依律治之。"著为令。

己亥，虏犯开平，侵独石，镇抚张信、百户卢让死之。

庚子，命薛禄督开平饷。

是月，初设钞关，户部尚书郭资议也。

七月

己未，幸文渊阁，与辅臣论经史。又召诸学士及史官，赐钞币。

是月，户部上户口登耗之数，上因论隋文帝。

八月

丁丑，遣郑、襄及荆王、淮王皆之国。

己卯，杨溥以母丧告归，寻起复。

九月

癸亥，释顾兴祖于狱。

是月，放免南、北监生学无成效及老疾者二百五十二人。助教王仙奏请学校生员兼习书算。

十月

庚辰，幸文渊阁，御制诗赐辅臣。

丙戌，上自制《猗兰操》示廷臣，谕以为国荐贤之道。

庚寅，罢大学士张瑛、陈山，命授内官小史书。

甲午，阅武近郊。

乙未，猎于峪口。

戊戌，至自峪口。

十一月

癸卯朔，诏薛禄、吴克忠帅师巡宣府。

己未，月犯鬼。

甲子，月犯右执法。

丙寅，月犯角。

己巳，月犯天江。

是月，有千户臧清罪当死，使人诬告顾佐不理冤狱。上怒，

命磔清于市。〇以杨士奇言，初给京官柴薪。

十二月

乙亥，京师地震。

壬辰，罢中官松花江造船之役。

是岁，免两畿税粮凡十七万有奇。〇南京地震者七。

五年上章掩茂　庚戌　　（明纪二十）

正月

壬寅朔。

壬子，南京地震。

癸丑，大祀南郊。

辛酉，南京又震。

壬戌，《太宗仁宗两朝实录》成，上之。上御奉天门，赐监纂诸臣金币、鞍马。

癸亥，日晕，又生交晕。

戊辰，户部尚书夏原吉卒。

是月，吏部考察天下朝觐官，戍贪污者二十五人于边，黜不职者五十五人为民。

二月

壬申朔。

戊子，月犯角南星。

辛卯，月犯亢，又犯五车。

壬辰，罢工部采木之役。

癸巳，颁宽恤之令，杨士奇之请也。

甲午，日交晕，随生戟气。

乙未，清明节，上奉皇太后谒长陵、献陵。车驾发京师，是日至天寿山。时张辅、蹇义、杨士奇等从，朝太后于行殿。太后慰劳之。上奉太后过农家，太后取田家味令上尝之。

三月

戊申，奉太后自天寿山还，上见耕者，问农事，取耒三推，赐所过农民钞。

己酉，车驾还京师。

庚戌，作《耕夫记》，宣付史馆。

辛亥，李琦自交阯还，黎利仍称陈氏无后，上表请封。

丙辰，免山西去年被灾田租。

丁巳，赐林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陈瑄请撤楚王护卫，不许。王惧，纳二卫。

四月

癸酉，月犯五车。

戊寅，诏发军民三万六千，置独石、雕鹗、赤城、云州、团山等堡，从薛禄请也。

己卯，月犯轩辕。

庚辰，日生两珥，白虹贯之。

是月，杨荣进少傅，乞辞大学士禄，许之。

五月

癸卯，诏追夺赃吏诰敕，著为令。

癸丑，月掩房。

丙辰，命有司修预备仓，出官钱收籴备荒。○月犯斗。

癸亥，擢郎中况钟、何文渊等九人为知府，赐敕遣之。

六月

己卯，户部请遣官捕近畿蝗，上以捕使之害民不减于蝗，作《捕蝗诗》示之。

乙酉，晓月犯秦。

是月，徙开平卫于独石。○朝使自西域还，言曲先卫邀劫行旅状，请讨之。○复命郑和、王景宏使西域，凡历忽鲁谟斯等十七国。

七月

戊申，月犯房南第二星。

庚戌，月犯箕。

癸亥，谕吏部甄别天下守令。

是月，阳武侯薛禄以病召还，寻卒。○南阳山水泛涨，冲决堤岸，漂民居。

八月

己巳朔，日食，时当阴雨不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己卯，改黄福户部尚书，总理淮北、河南、山东屯田事。未几，不果行。

己丑，月犯五车。

庚寅，有星见南河旁，如弹丸大，色青黑，凡二十六日始没。

是月，上罢朝，谕尚书郭琎等甄别廉吏。

九月

丙午，擢于谦、周忱等六人为侍郎，巡抚两京、山东、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广等省。

丁未，太白犯轩辕左角。

戊申，月犯垒壁。

乙卯，上巡近郊，车驾发京师。

己未，还宫。

是月，前南京御史严皑以犯赃论戍，至是潜逃回京师，都御史顾佐奏闻，僇于市。

十月

癸酉，荧惑犯上将。

乙亥，阿噜台犯辽东，指挥同知皇甫斌、千户吴贵、百户吴襄、毛观死之。

丙子，车驾巡近郊，发京师。○月犯垒壁。

戊寅，度居庸关。

己卯，猎于坌道。

壬午，驻跸雷家站，谕杨士奇等以唐太宗征辽为勤远略。

丙戌，次洗马林，遍阅城堡兵备。

壬辰，车驾至京师。

丙申，蓬星见外屏，东南行，经天仓、天庾，八日没。

十一月

戊戌朔。

己亥，荧惑犯右执法。

丙午，又犯进贤。

己未，以给事中薛广等二十五人为知府，赐敕如之。

壬戌，太白犯键闭。

是月，山云讨庆远叛蛮，平之。

十二月闰附

戊辰朔。

辛未，月犯垒壁。

庚辰，大雪盈尺，上喜赋诗，赐廷臣宴。

甲申，月犯轩辕。

丁亥，含誉星见于九斿旁，黄白光润，旬有五日而隐。

壬辰，月掩心。

癸巳，曲先叛蛮平。

闰月

丁酉朔，辰星犯建。

戊戌，又犯。

丙午，月犯五车。

己未，诏内外诸司："久淹狱囚者罪之。"〇御史年富直登闻鼓，奏重囚诉冤者二十五人。命法司审录。〇李昶任户尚。明年十月卒。

是岁，京师地震。南京凡四震。()筑浙江海堤。

六年重光大渊献　辛亥　　（明纪二十一）

正月

丙寅朔。

丁丑，大祀南郊。

庚辰，大雨雷电。

己丑，月犯南斗。

是月，罢湖广采木之役。()礼尚胡濙兼掌户部。兵尚张本卒，以许廓代之，未几亦卒。

二月

丙申朔。

丁酉，命罗汝敬督陕西屯田。

己亥，浚金龙口。又以河南布政之请，浚黄陵冈淤道。

癸卯，月犯五诸侯。

丙午，月掩轩辕大星。

壬子，昏，西方有苍白云，南北亘天。

甲寅，月晕，随生交晕，及重半晕璚气。

是月，下江西巡按御史陈祚于狱，以劝读《大学》也。时主事郭循亦以请罢营造，下之狱。惟祚一系凡五年。

三月

乙亥，命吏部考察外官，自布、按二司始。著为令。

己卯，荧惑犯亢。

壬午，含誉星复见。

四月

乙未朔。

戊戌，有星孛于东井，长五尺许。

戊申，月掩房。

己酉，命兵部侍郎柴车经理山西屯田。

是月，溧阳妖人作乱，官兵捕获之，枭于市。〇户尚郭敦卒。

五月

丁卯，安南黎利奉表谢罪，乞封。

戊子，月犯昴。

六月

己亥，遣使至安南，赐黎利敕印，许权摄国事。

丙午，月犯南斗。

甲寅，荧惑犯氐。

乙卯，又犯。

是月，浑河溢，顺天、保定、真定、河间凡二十九州县俱水。又河决开封，没八县。〇浙江温州飓风大作，坏城垣公廨。

七月

甲子朔。

己巳，录囚。

甲戌，荧惑犯房。

壬午，许乌梁海三卫市易。

是月，上幸杨士奇第。时上好微行，士奇以为不可。

八月

甲辰，天津卫火，飞焰入城，焚仓廒。

庚戌，月掩昴。

是月，武昌火，延烧楚王宫殿，谱系敕书俱烬。〇赵王高燧薨，谥曰简。

九月

癸亥朔，荧惑犯南斗杓。

甲申，月犯御女。

丙戌，太白犯斗。

是月，宛平民以地施僧寺，请蠲其税，诏还之民。

十月

丙申，月掩太白。

甲辰，陈怀讨松潘叛蛮，平之。

乙巳，太白昼见。

丙午，上巡近郊。

庚戌，还宫。

壬子，月掩轩辕。

十一月

壬戌朔。

丙子，始命官军兑运民粮，命户部定加耗则例。

乙酉，遣御史逮中官袁琦等。

是月，伊王纵官属扰民，河南知府李骥以闻，上宥之，仅逮治其官属数人。

十二月

乙未，袁琦等十二人伏诛。

丁未，金幼孜卒。

庚戌，遣御史二人巡视宁夏、甘州屯田水利。

七年玄黓困敦　壬子　　（明纪二十一）

正月

辛酉朔，日食。止朝贺，诏群臣修省。

壬戌，有彗星出东方，长丈余，尾埽天津东南，行十日始没。

癸酉，大祀南郊。

甲戌，月犯轩辕。

戊子，彗星复出西方，凡十有七日而没。

是月，赐中官金瑛、范洪免死诏。

二月

辛卯朔。

甲午，以春和谕法司录囚。

丙午，修南京太庙。

甲寅，月犯填星。

是月，将下宽恤之诏，杨士奇请增数事，从之。

三月

庚申朔，颁宽恤之政诏，中外诸司毋得沮格不行。

辛酉，作《减租诗》示廷臣。

是月，章敞等自交阯还，黎利复遣人随贡。

四月

辛丑，免山西逋赋。

壬寅，募商中盐输粟入边。

己酉，增建国子学舍，诸生有家室者给月粮，如南京例。

五月

己未朔。

辛巳，辰星犯积尸。

是月，御便殿，论宋之武事不振在于柄用小人。

六月

癸卯，录囚。

癸丑，罢中官入番市马。

是月，作《官箴》成，凡三十五篇，示百官。〇湖广御史朱鉴请修天下预备仓。〇太原河、汾并溢，堤坏，镇守都司、巡按、御史以便宜修治，然后奏闻，上嘉奖之。

七月

戊午朔。

丙寅，岁星犯天樽。

庚辰，御制《豳风图诗》，揭之殿壁。图盖元赵孟頫绘也。

乙酉，太白犯轩辕。

八月

乙未，敕京官三品以上举贤才，吏部、都察院黜方面有司不职者。

戊申，月掩东井。

庚戌，月掩鬼。

是月，有男子大呼西华门外，语涉诽讪。廷臣请下法司，上曰古圣王设诽谤木以来谏者，令释之。〇改黄福为南京户部尚书。〇释故城县丞陈铭。

九月

丁巳朔。

辛酉，荧惑犯上将。

庚午，命诸将巡边。

是月，苏州知府况钟请浚苏、松、嘉、湖湖六，诏与巡抚周忱治之，计其工役以闻。

是秋，免两畿及嘉兴、湖州水灾税粮。〇江南岁稔，诏诸府县出官钞平籴。于是巡抚周忱置济农仓。

十月

乙巳，月犯鬼。

己酉，荧惑犯进贤。

是月，八百大甸宣慰司遣使朝贡，诏抚谕之。

十一月

丙辰朔。

辛酉，召陈瑄、赵新等，以岁终至京师议粮赋利弊。

十二月

己丑，月掩泣星。

己酉，月犯心。

庚戌，又犯天江。

是月，修祖陵孝陵。

是岁，周忱、况钟奏减苏州官田租七十二万余石。

八年昭阳赤奋若　癸丑　　（明纪二十一）

正月

乙卯朔。

丁卯，大祀南郊。○荧惑犯房。

己巳，上元节，张灯。上奉皇太后往观，时文武诸臣、四夷贡使皆许往观。杨士奇撰《圣德诗》十章上之。○赐文武诸臣宴于西苑。诏致仕大学士黄淮乘肩舆登万岁山，时以为荣。

庚辰，荧惑犯东咸。

是月，朝觐官集京师。宴知府何文渊等七人于廷，以御制《招隐诗》示之。

二月

癸巳，月掩岁星。

丙午，月犯南斗。

壬子，录囚，凡宥免五千余人。

是月，命黄淮主礼部试。试毕，辞归，上饯之太液池，自制长歌送之。

三月

丙辰，赐曹鼐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戊寅，月犯泣星。

庚辰，谕卫所优恤军士，令内外风宪官察其苛虐者罪之。

是月，初宴新进士于礼部。

是春，以两京、河南、山东、山西久旱，遣使振恤。

四月

甲申朔。

戊子，月犯岁星。

戊戌，以旱灾，复下诏宽恤。令内外官各举贤良方正一人，巡按御史、按察使纠贪酷吏及使臣在外生事者。

是月，建广寒、清暑二殿，储书籍。

五月

丁巳，总兵官萧授讨平贵州乌罗叛苗。

丁卯，山云讨平宜山蛮。

己卯，月犯昴。

是月，四川盗起，副都御史贾谅讨平之。

六月

癸未朔。

乙酉，祷雨不应，作《闵旱诗》示廷臣。

辛丑，诏中外疏决罪囚。

是月，复振两京、河南、山东、山西灾。又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夏，日本国来贡，报之，赉白金彩币。

七月

庚申，月犯房。

壬申，免江西八府水灾税粮。

八月 闰附

癸巳，汰京师冗官。

是月，黎利复入贡。

闰月

辛亥朔，西域贡麒麟，礼官请表贺，不许。

壬子，彗星出天仓旁，长丈许。

戊午，有三星见西北方。杨士奇以为景星，献颂。

己巳，彗入贯索。

丁丑，有黄赤色见东方，似星似云，名曰归邪星。

己卯，彗复入天市垣埽晋星，凡二十四日而没。

九月

乙酉，遣官录天下重囚。

戊戌，太白昼见。

己亥，阿噜台遣人犯凉州，总兵刘广击斩之。

是秋，日本复贡。

十月

庚戌朔。

甲寅，自前月太白昼见，至是月凡十有七日。

癸亥，太白犯亢。

是月，平江伯陈瑄卒。

十一月

辛卯，太白犯罚。

是月，命王瑜镇淮安，督漕运。〇命内阁、礼部选三科进士，御试文华殿，拔郑建等二十八人。

十二月

乙亥，谕法司宥京官有过犯者。

是岁，以水旱告灾者，府、州、县凡七十有六。〇天方、默德那等国来贡，郑和遣人致之也。

九年阏逢摄提格　甲寅　（明纪二十一）

正月

己卯朔。

辛卯，大祀南郊。

是月，罗通上言宣府军饷转运不便，请行输米易盐例，从之。〇沁乡沁水涨，决马曲湾，经获嘉新乡，平地成河。

二月

己酉朔。

庚戌，振凤阳、淮安、扬州、徐州饥。〇日生两珥。

乙卯，申两京、河南、山东、山西宽恤之令。

庚午，京城东南楼火。

是月，南京刑部侍郎段民卒。

三月

戊寅朔，百官朝皇太子于文华殿。

甲申，交阯土官阮世宁等以其国乱，各帅所部来归。诏抚恤之，并敕山云严边备。

是月，山云讨思恩叛蛮，平之。○以王骥任兵尚。

四月

己未，徐琦自安南还。黎利死，其子麟来告丧，仍命权署安南国事。

戊辰，录囚。

五月

壬午，诏瘗骨骸。

庚子，岁星犯轩辕大星。

是月，宁海县潮决，徙地百七十余顷。

六月

甲子，雷震大祀坛外西门兽吻。

是月，山西霍州学正曹端卒。○滹河决，顺天之顺德、河间俱水。

七月

甲申，遣给事中、御史督捕两京、山东、山西、河南诸州县蝗。

是月，辽东大水。

八月

庚戌，振湖广饥。

甲子，敕两京、湖广、江西、河南巡抚及三司巡按御史行视灾伤，蠲秋粮十之四。

乙丑，罢工部采办。

丙寅，月犯填星。

己巳，卫喇特袭杀阿噜台，来告捷，且上传国玺，却之。

是月，宁国长公主薨。〇晋杨溥礼部尚书仍兼学士，直内阁。

九月

癸未，上自将巡边，杨士奇、杨荣等扈从。是日，发京师。

乙酉，度居庸关。

丙戌，猎垒道。

辛卯，驻跸宣府。

乙未，阿噜台子请纳款内附，上怜而抚之。

丁酉，驻跸洗马林，阅城堡。诸将请出塞，不许。

己亥，大猎。

庚子，车驾发洗马林。

十月

丙午，车驾还宫。

丙辰，都督方政讨松潘叛蛮，平之。

甲子，罢陕西市马。

丁卯，两京、浙江、湖广、江西旱灾，下宽恤之令，发南京、临清两仓振之。

十一月

戊戌，停刑。

庚子，免四川被灾税粮。

十二月

甲子，上不豫，命卫王摄享太庙。

是月，命御史巡视各仓。自是御史巡仓一年一代，著为令。

十年旃蒙单阏　乙卯　（明纪二十一）

正月

癸酉朔，上以疾不视朝，命群臣谒皇太子于文华殿。

甲戌，大渐，罢采买营造诸使。〇太白犯外屏。

乙亥，帝崩于乾清宫。遗诏传位皇太子，国家重务白皇太后施行。

壬午，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正统元年。

丁亥，尚书蹇义卒。

庚寅，罢十三布政镇守中官。

丁酉，上大行皇帝尊谥曰章皇帝，庙号宣宗。

辛丑，晋黄福少保，参赞南京机务。

二月

癸卯朔。

戊申，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庚戌，尊皇后曰皇太后。

辛亥，封弟祁钰为郕王。

甲寅，罢诸司冗费。

是月，封平阳王美圭为晋王。〇释御史陈祚、主事郭循于狱，又释林长楙，皆复其官。

三月

戊寅，罢教坊司乐工三千八百余人。

辛巳，罢山陵夫役万七千余人。

丁亥，月生五色云。〇荧惑犯垒壁。

戊子，月犯房。

丙申，谕三法司:“死罪临决，必三覆奏，然后行刑。”

是月，江西乐安大盗作乱，吉安知府陈本深讨平之。

四月

壬寅朔。

丁卯，以久旱，考察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

戊辰，遣给事中、御史捕畿南、山东、河南、淮安蝗。

五月

庚辰，录囚。

壬午，户部请核浙江、苏、松荒田减税之数。上以核实，必至加额，不许。

是月，杨士奇请早开经筵，太皇太后嘉纳。○诏："自今初任者不得除风宪官。"

六月

辛丑朔。

丁未，令天下瘗骨骸。

庚申，太白犯天关。

辛酉，葬章皇帝于景陵。

七月

庚午朔。

丙子，蠲山西夏税之半。

丁亥，太白经天。

是月，进刑侍魏源为本部尚书。

八月

丙午，减光禄寺膳夫四千七百余人。

丙辰，太白犯轩辕。

戊辰，月犯建。

是月，诏陈懋镇甘肃。

九月

己巳朔。

壬申，太白犯上将。

戊子，月犯天关。

庚寅，龙州进瑞麦，敕以后止之。

壬辰，诏督漕总兵官及诸巡抚岁以八月至京会议。

是月，诏修《宣宗实录》。○以王振掌司礼监。

十月

壬寅，阿噜台所部王子阿尔台及多尔济巴勒复寇边，上遣使谕之。

辛亥，诏天下卫所皆立学。

十一月

戊辰朔，日食。

癸巳，月掩氐。

十二月

壬子，阿噜台等犯凉州，总兵官陈懋御之，追至苏武山而还。○命柴车协赞甘肃军务，徐晞巡抚甘肃。

是岁，山云讨广西大藤峡蛮，平之。○畿辅旱，扬、徐、滁、南昌皆大饥。

明通鉴目录卷六

正统元年柔兆执徐　丙辰　　（明纪二十二）

正月

戊辰朔。

丙戌，罢贵州铜仁金场。

庚寅，发禁军三万人屯田畿辅。

二月

己酉，白虹贯月。〇月犯轩辕。

丙辰，始定经筵仪注及知经筵同知、经筵等官。

乙丑，荧惑犯天街。

是月，命佥都御史王翱镇江西。

三月

丁卯朔。

己巳，赐周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亥，御经筵。时王振方用事，郎中李茂宏以为虚应故事，致仕去。

是月，赐柴车金币。〇诏苏、松、浙江官田，准民田起科。

四月

丁酉朔，享太庙，上亲诣行礼。

乙卯，月犯牛。

是月，河北旱蝗，遣侍郎邵旻督所在有司捕之。

五月

丁卯，阿噜台、多尔济巴勒犯山丹，指挥陈玘战没，寻寇大

同、肃州。

戊寅，太白犯荧惑于井。

壬辰，初设提督学政官，两京以御史，各布政司以按察副使、佥事为之。著为令。时以河东薛瑄为山东提学佥事。

六月闰附

丙申朔。

是月，右都御史顾佐致仕，以陈智代。○徙甘肃寄居回回于江南。又徙在京降人于河间、德州。

闰月

壬申，月犯氐。

癸酉，月犯键闭。

乙亥，月犯南斗杓。

是月，罢陕西织造、驼毼，以西鄙不靖也。○顺天、真定、保定、济南、开封、彰德六府俱大水。

七月

乙未朔。

庚子，月犯房。

是月，太白经天。○访孔氏南宗之在浙江者，并免圣贤后裔徭役。○两畿、山东、河南、陕西、湖广、广东俱大水。○徙襄王于襄阳，淮王于饶州。

八月

癸酉，月出入时有游气，色赤无光，凡七日。

甲戌，命都督蒋贵充总兵官，讨阿尔台等。

乙酉，昏刻至晓，有大小流星百余。

是月，始定岁赋折银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税课折银始此。○还前学士解缙所籍家产。

九月

癸卯，遣侍郎何文渊等督两淮、长芦、浙江盐课。钦差巡盐

始此。

丁未，白虹贯月。

辛亥，东南黑气亘天。

丁巳，狼星动摇。

庚申，封黎利子麟为安南国王。

十月

是月，上阅武于将台，王振请之也。

十一月

癸巳朔，月犯斗。

甲辰，月犯毕。

甲寅，月犯罚。

乙卯，诏："京官三品以上，举堪任御史者，四品及侍从言官，举堪任知县者，各一人。"

是月，免湖广被灾者税粮。

十二月

甲子，荧惑犯天江。

丁丑，以边议稽缓，下兵部尚书王骥、侍郎邝野于狱，既而释之。

壬午，晓月犯亢。

乙酉，镇守湖广、贵州总兵官萧授讨广西蒙顾洞贼，平之。

丙戌，月生背气，左右珥，白虹贯之。

是冬，朱勇请饬边防备卫喇特。

是岁，宣德八年，西域来朝贡者，久留京师，至是悉遣还。〇佥都御史鲁穆卒。起刘中敷为户尚。〇上改元初政，三杨当国，减诸冗费，其后中官用事，变本加厉。

二年彊圉大荒落　丁巳　（明纪二十二）

正月

壬辰朔。

甲午，奉宣宗神主祔太庙。

己亥，谕大同总兵官方政、都指挥杨洪会宁夏、甘肃兵出塞，讨阿尔台、多尔济巴勒。

辛亥，月掩岁星。

是月，太皇太后御便殿，欲诛王振，上及诸大臣力救，乃免。

二月

三月

辛卯朔。

甲午，录囚。

戊午，遣御史金敬抚辑大名及河南、陕西逃民。

四月

癸酉，月犯岁星。

乙亥，荧惑犯垒壁。

是月，免河南被灾税粮。○北畿、河南、山东蝗。

五月

庚寅朔，命王骥经理甘肃边务。奉敕斩安敬，并切责蒋贵败军状。

庚子，月又犯岁星。

辛丑，荧惑犯填星。○月犯罚。

壬寅，命刑尚魏源经理大同边务。

丁未，免陕西六府旱灾夏税。

是月，有吉安、浮梁等处义民助振，赐敕旌劳之。

六月

乙亥，以宋儒胡安国、蔡沈、真德秀从祀孔子庙廷。

庚辰，命副都贾谅、侍郎郑辰振江北、河南饥。

七月

庚子，月生五色云。

戊申，月犯荧惑。

八月

己卯，月犯井。

九月

甲辰，月犯毕。

是月，河决阳武。〇湖广沿江六县大水。〇命指挥佥事杨洪守独石。

十月

甲子，授任礼平羌将军，蒋贵、赵安副之，讨阿尔台等，王骥仍监军。

丁卯，月犯外屏。

是月，敕二品以上保举方面郡守堪任用者。

十一月

乙巳，振河南饥，免其税粮。

十二月

癸亥，日生五色云。

丙寅，月入毕。

是岁，凤阳、淮安、扬州诸府，徐、和、滁诸州，河南开封，四五月河、淮泛涨，漂民居禾稼。

三年著雍敦牂　戊午　（明纪二十二）

正月

辛亥，月犯斗。

二月

甲子，月犯井。

三月

戊子，月犯毕。

己亥，夜四鼓，京师地震。五鼓，又震。

庚子，夜，又震。

甲辰，京师又震者再。○荧惑犯井。

是月，禁天下祀孔子于释老庙宇。○振陕西饥。

是春，王骥帅诸将出塞，以蒋贵为前锋，约以不捷毋相见。

四月

乙卯朔，蒋贵、任礼与王骥袭击阿尔台、多尔济巴勒，大败之，追至黑泉还，西边遂平。

庚辰，月生两珥，白虹贯之。

癸未，立大同马市。

是月，《宣宗实录》成，各官升赏有差。

五月

甲申朔。

戊子，月犯轩辕右角。

庚寅，荧惑犯积尸。

是月，南畿巡抚周忱请疏通盐课，运苏、松余米赴盐场，纳盐给米。于是米贵盐贱，公私赖之。

六月

甲寅朔。

戊辰，月犯牛。

癸酉，以旱灾，谳中外疑狱。

乙亥，麓川思任发叛。诏都督方政会黔国公沐晟讨之。

七月

癸未朔，下礼尚胡濙于狱，既而释之。

辛卯，下户部尚书刘中敷等于狱，寻释之。

乙未，刑尚魏源等下狱，寻释之。

己亥，夜，中天有苍白云，南北竟天，贯南、北斗。

甲辰，月入毕。

八月

癸丑朔。

辛酉，顺天贡院火。考官曾鹤龄请更试，从之。

乙亥，以陕西饥，令杂犯死罪以下输银赎罪，送边吏易米。

九月

己丑，太白犯轩辕。〇月掩建。

庚寅，月犯牛。

癸巳，以连旱，蠲两畿、湖广逋赋凡六十四万石。

己亥，月入毕。

十月

壬子朔。

癸丑，再振陕西饥。

丁丑，晓木介。

是月，王骥等还。以平虏功，封蒋贵、任礼、赵安皆为伯，余升赏有差。

十一月

乙酉，填星犯外屏。

甲午，月犯毕。

是月，逮天下逋逃工匠四十余人，至者皆桎梏赴工，军民失望。〇南京国子祭酒陈敬宗请定入监事例，并禁国子生试杂职者。

十二月

丙辰，下三法司于狱。魏源复预焉。

辛酉，月犯毕。

癸酉，月生两珥，白虹贯之。

乙亥，韩王府承运殿火。

戊寅，太白犯岁星。

是岁，阳武河决，武陟沁决，广平顺德漳决，通州白河溢。

□陕西六府四州夏秋大雨雹。□瓦剌特托欢袭杀阿尔台、多尔济巴勒，立托克托布哈为汗。

四年署维协洽　己未　　（明纪二十二）

正月

庚辰朔。

壬午，都督方政讨麓川蛮，穷追，败绩，政死之。沐晟引兵还。

乙酉，月掩填星。

二月闰附

丙辰，月犯天高。

丁巳，总兵官萧授平贵州计砂叛苗，斩其酋，生苗悉降。

是月，杨士奇请致仕，不许。请归省墓，许之。

闰月

己卯朔，荧惑犯垒壁。

己丑，彗星见张宿旁，大如弹丸。

乙未，月犯亢。

丁酉，彗长五丈余，西行扫酒旗，迤北犯鬼宿。

辛丑，释魏源、陈智等，复其官，并宥王通、马骐弃交阯罪。

三月

己酉朔，以春和下宽恤诏。

壬子，赐施槃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戊午，代王府寝殿灾。

庚申，废辽王贵烚为庶人。

丁卯，沐晟暴卒。

癸酉，增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年俸廪。

是月，左副都御史吴讷致仕。□湖广御史陈祚以奏辽王有所

隐，逮下狱，事定释之，改南京，云南道御史。

四月

丁亥，月犯左执法。

是月，倭寇浙东，诏备兵于海上捕之。

五月

庚戌，以左都督沐昂为征南将军，讨思任发，遣都督同知吴亮副之。

壬戌，京师大雨雹。

丁卯，录中外囚。

壬申，京师大雨，水溢，坏官舍民房三千二百九十区，漂没禾稼。

是月，顺天、真定、保定三府州县及开封、卫辉、彰德三府俱大水。

六月

丁丑朔。

戊寅，彗星见毕宿旁，长丈余，指西南，凡五十有五日而没。

丙戌，月犯氐。

乙未，京师地震。

丁酉，以京畿大水，祭告天地，敕群臣修省。

戊戌，下诏宽恤，求直言。

是月，编修刘定之应诏上十事，竟留中。○居庸关及定州卫淫雨坏城。

七月

丁未朔。

庚戌，免南畿、山东、江西、河南被灾税粮凡二十一万三千余石。

壬子，太白昼见。

丁巳，月犯建。

壬申，汰冗官。

是月，滹沱、沁、漳三水俱决，坏堤岸。◯苏、松、常、镇四府大风，拔木杀稼。

八月

丙子朔。

癸巳，月犯毕。

丁酉，又犯井。

戊戌，增设沿海备倭官。

己亥，京师又震。

癸卯，有大小流星数百。

是月，白沟、浑河二水决，南畿三府五县亦水。

九月

壬子，月犯平道。

癸酉，月犯亢。

是月，宣大参将杨洪击乌梁海，大败之。赐敕慰劳。又以洪马蹶伤足，遣太医往视之。◯滹沱复决，深州淹地百余里。

十月

丙申，太白昼见。

戊戌，月方晕，有白云一道，东西长十余丈，阔五丈，横贯晕中。

是月，增造海运船。

十一月

乙巳朔。

是月，福建佥事廖谟以事杖死驿丞，杨士奇、杨溥议不合，遂为王振所持。

十二月

乙亥朔。

丁丑，松潘祈命族番叛，命都督同知李安讨之，王翱参赞军务。

是岁，卫喇特托欢死，子额森嗣，称太师、淮王，托克托布哈具空名，不相制，皆入贡朝廷，亦两答之。○直省州、县、卫十八及山西大同、宣府等郡俱告饥。

五年上章涒滩　庚申　（明纪二十二）

正月

甲辰朔。

己未，大祀南郊，始躬祀也。

甲子，月犯氐。

是月，南京户部尚书黄福卒。○召李隆提督京营，以李贤代为南京守备。

二月

乙亥，侍讲学士马愉、侍读曹鼐皆入内阁。

庚辰，荧惑犯井。

甲申，佥都张纯、大理少卿李畛奉敕振抚畿内流民。

是月，杨荣乞归省墓，命中官护行。

三月

癸卯朔。

戊申，建北京宫殿。

丁巳，赦思任发罪。

辛未，荧惑犯井。

四月

壬申朔，免山西逋赋。

癸未，振畿内八府饥。

丙戌，王翱招谕松潘族番，平之。

丁酉，平凉诸府大雨雹，伤人畜田禾。

是月，定开中盐常股存积之法。

五月

壬寅朔。

丙午，太白犯填星。

甲寅，岁星犯垒壁。

是月，征麓川，参将张荣为前驱，败绩于芒市。诏切责沐昂等。

六月

壬申朔，山西行都司及蔚州雨雹连日。

丁丑，免两畿八府灾荒田粮。

戊寅，录囚。

是月，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江西大水，江河皆溢。○王振前后度僧道二万二千三百余人。

七月

辛丑朔，遣侍郎何文渊等分行天下，修备荒之政。

壬寅，杨荣还朝，行至杭州武林驿，以疾卒。

癸亥，连日大雾，是日，四方浓雾，不辨人。

八月

丁丑，月犯东咸。

庚辰，保定大雨雹，深尺许。

乙未，令各边修举荒政。

九月

壬寅，蠲云南逋赋。

癸亥，月犯轩辕。

是月，封张升为惠安伯。升，太皇太后之兄也。

十月

庚午朔，兰州庄浪地震，凡十日，逾月，又震。

庚寅，月犯轩辕。

辛卯，又犯灵台。

十一月

壬寅，振浙江饥。

壬子，免苏、松、嘉、湖、常、镇水灾税粮。

丁巳，广西僧杨文祥诈称建文帝，械送京师，死狱中。

乙丑，沐昂讨师宗叛蛮，平之。

十二月

壬午，免南畿、山东、河南、浙江十二府被灾税粮。

是月，沐昂请大发兵讨麓川，王振从中主其议，王骥力赞之，遂起大役。

是岁，直省十府及陕西皆大饥，顺天、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应天、凤阳、淮安、开封、彰德、兖州夏蝗。

六年重光作噩 辛酉　（明纪二十三）

正月

己亥朔，钦天监推日食，不应。礼官请表贺，不许。

庚戌，大祀南郊。

壬子，月犯轩辕大星。

乙卯，以庄浪地屡震，躬祀郊庙，遣官祭西方岳镇。○以蒋贵为平蛮将军，李安、刘聚副之，王骥总督军务，征麓川。

二月

乙亥，月犯井。

是月，杨溥请归省墓，许之，寻还。○侍读刘球上书谏征麓川，不报。

三月

庚子，下兵部侍郎于谦于狱。三月始释，为大理少卿。

是月，兵尚柴车自陕西召还。越二月，卒。

四月

己卯，以灾异数见，复遣使祭郊社山川。

壬辰，南京大风灾，遣官祭裔庙。

甲午，遣官省天下疑狱。

五月

庚戌，太白经天。

甲寅，命刑侍何文渊、巡抚周忱等分录两京刑狱。

六月

庚寅，月犯井。

是月，以王文为右都御史。

是夏，顺天、保定、真定、河间、顺德、广平、大名、淮安、凤阳蝗。

七月

丙申朔。

丁未，振浙江、湖广饥。

是月，白河决武清麓县堤凡二十二处。

八月

是月，以薛瑄为大理少卿。〇宁夏久雨，水溢，坏屯堡墩台甚众。

九月

乙未朔。

是月，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及乾清、坤宁宫成。

是秋，彰德、卫辉、开封、南阳、怀庆、太原、济南、东昌、青、莱、兖、登诸府及辽东广宁等卫蝗。

十月

丁丑，下户尚刘中敷等于狱，荷校长安门外，半月始释之。

丙戌，月犯灵台。

庚寅，免畿内被灾者税粮。

十一月闰附

甲午朔，以三殿成，御奉天殿，赐文武落成宴。王振预焉，中官预外廷宴始此。○大赦天下。定都北京，文武诸司去行在称。

癸卯，王骥等败麓川贼，拔其上江寨。

癸丑，免河南、山东被灾者税粮。

闰月

甲戌，以卫喇特入贡。问马数，不能对，复下刘中敷等于狱。逾年始释之。

是月，以王佐为户部尚书，代刘中敷也。

十二月

丙午，月犯毕。

丁未，王骥等克麓川，思任发走。诏班师。

是岁，苏州知府况钟、吉安知府陈本深皆进正三品秩，仍视府事。○直省州县二十六饥。

七年玄默掩茂　壬戌　（明纪二十三）

正月

癸亥朔。

己巳，月犯毕。

癸酉，月犯鬼。

甲戌，大祀南郊。

二月

癸巳朔。

庚申，如天寿山谒陵。

三月

壬戌朔。

甲子，车驾至自天寿山。

辛未，赵城娲皇寝庙火。

乙亥，免陕西屯粮十之五。

戊寅，赐刘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辛卯朔。

甲午，振陕西饥。

是月，免山东、河南、山西被灾田粮。时旱蝗，命侍郎魏骥等分道督捕。

五月

庚申朔。

壬申，论麓川功，进蒋贵为侯，封王骥靖远伯。以徐晞代为兵尚。

戊寅，立皇后钱氏。

丁亥，倭寇浙东，陷大嵩千户所。

己丑，荧惑犯右执法。

是月，顺天、广平、大名、河间、凤阳、开封、怀庆、河南蝗。

六月

庚寅朔。

壬子，焦宏备倭浙江。

是月，济南、青、莱、淮、凤、徐州连月淫雨伤稼。〇吴中致仕。越二月，卒。〇王卺进工尚。

七月

丙寅，振陕西饥，免逋赋，赎民所鬻子女。

庚辰，月犯毕。

是月，思任发走孟广，为缅甸所禽。缅人挟以求麓川。任发子思机发请罪入贡，廷议欲抚之，王振不可。

八月

己丑朔。

壬寅，复命王骥总督云南军务，讨思机发。

九月

戊午朔，太白犯荧惑于氐。

甲戌，陕西进嘉禾，礼官请表贺，不许。

是月，始置太仓银库。

十月

戊子朔。

壬辰，乌梁海寇广宁前屯，大掠去。时额森方强，三卫附之。

乙巳，太皇太后张氏崩。遗诏勉大臣佐上，惓行仁政。然自此王振益无顾忌矣。

癸丑，上始御门视事。

十一月

是月，额森遣使入贡，来者三千余人，费至三十余万。

十二月

己亥，月犯井。

辛丑，月晕，白虹贯之。

是月，葬太皇太后于献陵，上尊谥曰诚孝昭皇后。

是冬，佥都王翱提督辽东军务。○王振盗毁洪武时宫门内铁碑。

八年昭阳大渊献　癸亥　（明纪二十三）

正月

丁卯，大祀南郊。

是月，吏尚郭琎以灾异致仕。王直为吏部尚书。○魏骥以王振用事，请致仕，乃改南京吏部侍郎。

二月

己丑，汰南京冗官。

戊戌、淮王瞻墺来朝。

丙午，荆王瞻堈来朝。

三月

庚申、月犯填星。

是月、刑尚魏源致仕，王质代之。未几，谪降侍郎。

四月

是月，以元儒吴澄从祀孔子庙廷。慈利教谕蒋明之请，阁臣杨士奇主其议。○王骥抵金齿，檄缅人送思任发，不听，请济师。

五月

辛酉，月犯内屏。

己巳，复以蒋贵为平蛮将军，讨思任发父子。

戊寅，雷震奉天殿鸱吻。上辍朝三日，敕群臣修省。

壬午，以殿灾，大赦天下。

是月、侍讲刘球应诏陈十事。王振益衔之，谋杀球。

六月

甲申朔。

丁亥，下侍讲刘球于狱。

乙未，王振使马顺杀刘球于狱中。

甲辰、下大理少卿薛瑄于狱。王振将杀之、会救得免。

丙午、蠲湖广逋赋。

是夏、浑河决固原。两畿蝗。湖南饥。

七月

戊午，王振矫旨下国子祭酒李时勉于狱，荷校国子监门。诸生诣阙申救者三千余人。上闻，始释之。

辛未，雷震南京西角门楼兽吻。○大同巡军至沙沟，风雷骤至，裂肤断指者凡二百余人。

八月

辛丑，荧惑犯积尸。

是月，致仕祭酒胡俨卒。〇台州、松门、海门海潮泛溢，坏城郭、官亭、民舍、军器。〇以金濂为刑尚。

九月

癸丑朔。

甲子，麓川思机发请降。

己巳，月犯毕。

是月，倭寇浙东之桃渚，按察佥事陶成击却之。

是秋，应天、镇江、常州三府饥。

十月

癸卯，月掩轩辕。

是月，徙封郑王瞻埈于怀庆。

十一月

壬子朔。

丙寅，月掩岁星。

戊辰，夜，东南方有苍白云东西亘天。

庚午，填星犯井。

是月，宣宗故后胡氏卒。

十二月

壬午朔，填星犯井。

癸未，免山东逃民复业者税粮二年。

丙戌，驸马都尉焦敬荷校于长安门，王振构之也。

是冬，王骥、蒋贵等以大军逼缅甸，索思任发，不得。于是专攻思机发。〇大学士杨士奇既耄，子稷杀人。言官交章劾，下狱。诏慰免士奇，士奇感泣，忧不能起。

九年阏逢困敦　甲子　（明纪二十三）

正月

辛亥朔，雷电大雨。

甲寅，命王文巡视延安、宁夏边。

辛酉，大祀南郊。

辛未，命朱勇等同太监曹吉祥等分道讨乌梁海。

二月

辛巳朔。

丙午，王骥击走思机发，俘其孥以献。召骥还。

是月，新建太学成。

三月

辛亥朔，以太学新成，上幸国子监，行释奠礼。李时勉进讲《尚书》，词旨清朗，上悦，赐予有加。

甲子，朱勇等无功而还。〔〕杨士奇卒，子稷瘐死狱中。

乙丑，以征乌梁海功，封陈怀、马亮皆为伯，朱勇等亦进秩有差。

四月

庚辰朔。

丙戌，学士陈循入直文渊阁。

丁亥，振沙州及赤斤蒙古饥。

是月，旱。

五月

己未，命法司录在京刑狱。

辛未，刑部侍郎马昂录南京囚。

癸酉，荧惑犯左执法。

是月，命刑侍杨宁参赞云南军务，与侯琎二年一更代。

六月

壬午，振湖广、贵州苗蛮饥。

七月闰附

己酉朔，王振构驸马都尉石璟下狱。〔〕处州贼叶宗留盗福安

银矿，杀福建参议竺渊。

癸丑，免河南灾粮。

己未，月掩南斗魁。

庚午，彗星见太微东，长丈许。

是月，扬子江沙洲潮溢，溺死男女凡千余人。

闰月

戊寅朔，复开福建、浙江银场。

己卯，彗渐长，入角没。

甲申，遣官瘗暴骸。

戊戌，月犯天街。

壬寅，雷震奉先殿。

是月，北畿七府及应天、江浙、湖广俱大水。河南大水，灌卫河。

八月

庚戌，免陕西被灾税粮、赎民所鬻子女。

甲戌，敕边将备卫喇特额森。

九月

丁丑朔。

丁亥，诏王骥、陈镒经理西北军务。

乙未，月犯井。

十月

丙午朔，日食。

庚午，乌梁海贡马谢罪。

是月，监察御史李俨以忤王振下狱，寻谪戍。

十一月

甲午，月生五色云。

是月，浙江绍兴山移平地。

十二月

甲子，录囚。

癸酉，振赤斤蒙古饥。

是冬，绍兴、宁波、台州大役，死者三万余人。云南、陕西饥，民乏食。

十年旃蒙赤奋若 乙丑 （明纪二十三）

正月

乙亥朔。

丙戌，大祀南郊。

戊子，诏京外官各举智勇之士。

庚寅，忠义前、后二卫灾。是时以太仓屡火，遣官祭禳。

是月，天下朝觐官至京师。令举治行超卓之布政丁鋐等数人，赐宴礼部，赏衣钞。〇锦衣卫卒王永榜王振罪，揭之通衢。振怒，坐以妖言斩之。

二月

丁巳，京师地震。

己未，免陕西逋赋。

丙寅，乌梁海贡马，乞贳犯边罪，不许。

壬申，如天寿山，车驾发京师。

三月

甲戌朔，上谒三陵。

丙子，至自天寿山。自是岁三月谒祭以为常。

丁丑，填星犯天樽。

庚辰，思机发入贡谢罪。

庚寅，赐商辂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〇西北天鸣，如鸟群飞。〇洪洞汾水堤决，移置普润驿，为县治。

四月

甲辰朔，日食。

庚申，诏所在有司抚逃民复业及流移就食者。

是月，浙江宁、绍久旱，命侍郎王英往祀南镇。至则斋宿三日，大雨，水深二尺。明日，祭后又大雨，人呼曰侍郎雨。〇遣御史提督浙江、福建银场。

五月

甲申，忠义后卫仓复火。

癸巳，通州右卫仓火。

是月，畿辅饥，命大理少卿李奎振济。

六月

癸卯朔。

乙丑，振陕西饥，免田租三之二。

是月，以前安南王子黎澄为工部尚书，专供内府监造事。

是夏，福建及河南州县大水。

七月

乙未，减粜河南怀庆仓粟振山西饥民。

是月，霸州知州张需以笞中官下狱，寻谪戍，并罪其举主王铎。

八月

癸丑，免湖广旱灾秋粮。

丙辰，免苏、松、嘉、湖等十四府州水灾秋粮。

九月

甲午，月犯轩辕。

丁酉，日生五色云。

是月，以邝野为兵部尚书。野请增大同兵备虏。

十月

辛丑朔，荧惑犯上将。

戊辰，以曹鼐、苗衷、高谷皆为侍郎，衷、谷皆入阁。

是月，召陈镒还，王文镇陕西。〇河决金龙口。〇以钱习礼

为礼部侍郎。

十一月

辛卯，月犯荧惑。

甲午，又犯氐。○月生五色云。

丁酉，御器库火。

十二月

丙辰，缅甸献思任发，道中斩其首，函送京师。

壬戌，输河南粟振陕西。

是冬，额森侵哈密。

十一年柔兆摄提格　丙寅　　（明纪二十三）

正月

己巳朔。

己卯，大祀南郊。

庚辰，予王振等弟、侄锦衣卫世职。

乙未，日生背气，白虹亘天。

二月

乙卯，荧惑犯平道。

庚申，月犯南斗。

辛酉，有异气见华盖殿顶及奉天殿兽吻，遣官祭告天地。

癸亥，诏恤刑狱。

三月

戊辰朔，下户尚王佐、刑尚金濂、都御史陈镒于锦衣卫狱，寻释之。

庚午，英公张辅及列侯二十六人请诣国子监听讲。

壬申，御史柳华督福建、浙江、江西兵讨矿贼。

癸酉，如天寿山，车驾发京师。

四月

戊戌朔。

是月，倭寇浙江之海宁、乍浦。

五月

戊寅，月犯氐。

六月

丁酉朔。

丙辰，夜，京师地震有声。

是月，免湖州等府税粮十万有奇。〇浑河溢固安，两畿、浙江、河南皆连月大雨水。

七月

癸酉，增市廛税钞。

庚辰，杨溥卒。

甲申，太白经天。

丁亥，荧惑犯氐。

八月

戊戌，免湖广被灾秋粮。

壬寅，月掩心。

庚申，下吏尚王直等于狱，寻释之。

是月，大理寺丞罗绮以事劾王振之党，召还，下锦衣卫鞫之，谪戍辽东。

九月

丙寅朔。

辛未，太白犯轩辕左角。〇荧惑犯天江。

辛巳，广西猺叛，执化州知州茅自得，杀千户汪义。

丙戌，月犯五诸侯。

丁亥，太白犯岁星。

己丑，太白犯右执法。〇月犯轩辕。

辛卯，月又犯五诸侯。

是秋，武昌火，死者数百人。

十月

乙未朔，太白犯左执法。

甲寅，遣给事中、御史分赉诸边将士。

是月，阅武近郊。

十一月

乙丑朔。

己巳，月犯垒壁。

壬申，减殊死以下罪。

壬辰，月犯心。

是月，命李隆巡大同边。

十二月

乙未朔，周王府灾。

壬寅，大雨雷电，翌日乃止。

戊申，月犯五诸侯。

辛亥，又犯轩辕。

甲寅，月犯岁星及左执法。

庚申，日生重半晕，背气，左右珥。

是冬，额森侵乌梁海，遣使至大同乞粮。上敕守备太监郭敬勿予。

是岁，太康、兖州、武昌俱大水。

十二年强圉单阏　丁卯　（明纪二十三）

正月

甲子朔。

癸酉，大祀南郊。

辛巳，月犯岁星。

是月，罗亨信请于北边增置城、卫以备额森，不省。

二月

癸巳朔。

三月

癸亥朔，如天寿山谒陵，车驾发京师。

庚午，至自天寿山。

丙子，免杭、嘉、湖被灾秋粮凡五十一万有奇。

是月，选翰林院修撰商辂、刘俨等十人肄业东阁。◯祭酒李时勉致仕。◯徙沙州卫于山东。◯始设附学生。

四月闰附

丁巳，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秋粮凡九十八万四千石有奇。

闰月

庚午，月犯岁星。

五月

己巳，遣大理少卿张骥振济宁及淮、扬饥。

六月

乙亥，太白犯上将。

是月，夺英国公张辅田。

七月

甲辰，敕各边练军备卫喇特。

癸丑，太白犯亢。

戊午，荧惑犯填星。

八月

庚申朔，日食。

甲戌，月犯外屏。

己卯，又犯五诸侯。

九月

乙未，马愉卒。

丁酉，月犯牵壁。

辛丑，又犯外屏。

癸丑，又犯上将。

十月

辛巳，月犯右执法。

是月，矿盗叶宗留反。

十一月

己丑朔。

庚寅，皇长子生。

己亥，月犯昴。

是月，罢山西、河南巡抚官，起复于谦兵部侍郎。○授杨洪总兵官，镇宣府。○福建参议宋彰以馈王振，擢布政。由是矿盗益炽。

十二月

戊辰，月犯五车。

是岁，逮南京副都御史周铨及十三道御史并下狱。铨以愤卒狱中。○保定、淮安、济南、河南、凤阳夏秋蝗。

十三年著雍执徐　戊辰　（明纪二十四）

正月

戊子朔。

丁酉，大祀南郊。

丙午，荧惑犯房北第一星。

是月，释李景隆家属增枝等十八人。

二月

丁巳朔。

戊午，荧惑犯罚。

辛酉，太白昼见。○月犯昴。

乙丑，月犯五诸侯。

癸酉，忠义前卫仓火。

丙子，月犯心第一星。

是月，王振重修庆寿寺，糜饷数十万。

三月

戊子，诏责孟养宣慰使献思机发。

庚寅，月犯五车。

壬寅，赐彭时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巳，月犯箕。

是月，命宫聚充总兵官，讨思机发，王骥督其军。

四月

乙丑，月犯右执法。

乙亥，月犯秦。

辛巳，录囚。

是月，免浙江、江西、湖广被灾秋粮。〇福建矿贼邓茂七反。御史张海奏请招抚。

五月

丙戌朔，遣使捕山东蝗。

甲辰，遣侍郎丁铉抚辑河南、山东灾民。

是月，以钞法不通，禁用铜钱。〇召山西布政石璞为工尚。

六月

丙辰朔。

是月，命杨宁巡抚江西，防矿盗也。〇大名河决，淹三百余里。

是月，两畿、山东、河南、湖广旱、蝗，陕西、江西、浙江俱水。

七月

乙酉朔，京师飞蝗蔽天。〇河决大名，没三百余里，遣使蠲

振。

己酉，河决河南，没曹、濮、东昌，遣工部侍郎王永和治之。

是月，始罢保举。○宁夏大水。○都督陈诏击处州贼，不克，死之。

八月

乙卯朔。

己巳，月犯外屏。

甲戌，命御史丁瑄赍敕招抚闽贼，而以大军随其后。

九月

丁亥，填星犯灵壁。

甲午，荧惑犯狗宿。

癸卯，月犯五诸侯。

是秋，陕西淫雨，自夏至秋。通渭、平凉、华亭三县山倾，压死军民八千余口。

十月

甲寅朔。

丙辰，辰星犯亢。

庚申，月犯垒壁。

丁卯，月犯昴。

是月，王振重修寺成。诏赐名大兴隆寺，上幸寺中。

十一月

丙戌，陈懋充总兵官，讨邓茂七，太监曹吉祥等提督火器，尚书金濂参军。

丙申，月犯五车。

甲辰，处州贼流劫金华诸县。

庚戌，徐安备倭山东。

是月，御史朱瑛分守浙、闽界，禽贼党，诛之。

十二月

庚午，广东猺贼作乱。

是冬，丁瑄至闽，招抚邓茂七，不从。进兵击之，擒其渠，送京师。〇泉州知府熊尚初击贼，遇害。建宁知府张瑛击贼，却之。〇大理少卿张骥巡抚浙江。

十四年屠维大荒落　己巳　（明纪二十四）

正月

丁亥，太白犯垒壁。

甲午，大祀南郊。

丙申，岁星犯房北第一星。

丁酉，月犯灵台。

乙巳，免浙江、福建银课。

辛亥，太白昼见。

是月，丁瑄抚谕邓茂七之党，降三十余人。〇贵州巡按御史陈鉴以思机发已遁，无烦禁旅。王振怒，寻以事下之狱。

二月

丙辰，月犯昴。

丁巳，丁瑄及指挥刘福斩邓茂七于延平。

辛酉，月犯鬼。

己巳，王骥破思机发于金沙江，以捷闻，诏班师。训导詹英抗章劾之。

辛未，徐恭充总兵官，讨处州贼，尚书石璞参赞军务。

丙子，岁星又犯房。

己卯，太白犯荧惑。

三月

戊子，如天寿山，车驾发京师。

癸巳，至自天寿山。

是月，邓茂七之党林子得等转掠建宁，知府张瑛追贼，遇伏，死。未几，丁瑄擒子得等，诛之。

四月

庚戌朔，处州贼犯崇安，杀都指挥吴刚。

壬子，月犯太白。

庚申，太白犯井。

壬戌，湖广、贵州苗贼大起，敕王骥讨之。

乙丑，遣十三御史同中官督浙、闽银课。

丙寅，月犯心。

是月，大理少卿张骥及浙江副使陶成，招浙寇陈鉴胡等，降之。时叶宗留已为鉴胡所杀。未几，余党陶得二不就抚，复叛。

五月

庚辰朔。

癸未，月掩太白。

丙戌，陈懋破沙县贼。

丁亥，太白犯鬼。

壬辰，旱，诏太监金英同三法司录囚。

己亥，学士张益入直文渊阁。

庚子，杀福建巡按御史汪澄，柴文显，并逮治三司以下。捕贼御史柳华惧罪自杀。

六月

己酉朔。

庚戌，靖州苗犯辰溪，都指挥高亮战没。

丙辰，夜，南京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风雨雷电交作。

庚申，月犯房第二星。

甲子，以灾异，敕群臣修省。诏河南、山西班军番休者悉赴宣府、大同。

乙丑，西宁侯宋瑛总督大同。

己巳，大赦天下。

戊寅，平乡伯陈怀、驸马都尉井源等分练京军于大同、宣府，以备北虏。

是月，前大学士黄淮卒。

是夏，乌梁海寇边，守将石亨邀击，败之。遂导卫喇特入寇。

七月

己卯朔，荧惑入南斗，守之不去。

己丑，卫喇特及额森分道入寇大同，参将吴浩死之。王振劝上亲征，尚书王直帅百官力谏，不省。

癸巳，下诏亲征，命郕王居守。是日，西宁侯宋瑛、武进伯朱冕与虏战于阳和，败没，惟石亨逃出得免。

甲午，车驾发京师。张辅、朱勇等帅大军五十万，尚书王佐、邝野、内阁曹鼐、张益等扈从。

乙未，次龙虎台，军中夜惊。

丁酉，驻跸居庸关。邝野请回跸，不省。

辛丑，至宣府。大风雨，边报益急，群臣请驻跸。王振怒，以王佐、邝野首倡还议，罚跪草中，俱令掠阵行。

壬寅，次鸡鸣山。朱勇等皆膝行取王振进止。

癸卯，太白犯亢。

丙午，次阳和。学士曹鼐谏，不从。钦天监正彭德清，振乡人也。亦言象纬示警，恐危乘舆，不省。〇荧惑犯填星。

八月

戊申朔，车驾次大同。太监郭敬密告虏设伏塞外，会大雨，始议还师。〇日晕、旁生戟气。

己酉，命郑安镇大同。

庚戌，师还。次双塞、黑云覆御营。初议从紫荆关道过蔚州，幸王振第，振始邀之，既恐损其乡禾，乃转从宣府行。

癸丑，月犯心。

丁巳，次宣府。谍报虏兵大至，将袭我后，乃遣恭顺伯吴克忠、都督吴克勤帅兵为后拒。

庚申，克忠、克勤力战败没，亟遣成国公朱勇、永顺伯薛绶以兵四万往援。行至鹞儿岭，遇伏皆死。

辛酉，车驾次土木，去怀来二十里，欲入保怀来，以王振辎重未至，待之。俄寇四面合围，地乏水泉，掘井二丈余不得，人马疲渴。虏分道以挠，我师不得发。

壬戌，额森以书要和，许之。虏佯退，王振亟传令移营。行未三四里，敌以劲骑四面薄之，我师大溃，死者数十万。公侯伯张辅、陈瀛、陈怀、李珍、驸马都尉井源等及文臣尚书王佐、邝野，学士曹鼐、张益等死者五十余人。上遂北狩。

癸亥，上蒙尘。虏先后至者拥至雷家站，额森之弟曰巴延特穆尔独获之。额森拥上北去，恒居巴延帐中。时中官喜宁降于虏，具泄虚实。惟校尉袁彬侍上，不离左右。上令彬作书，遣人送怀来守臣，言被留状。是夜三鼓，书达京师。

甲子，败问至，百官聚哭。太后亟遣使赍金帛诣虏营，请还车驾，不报。

乙丑，皇太后命郕王监国，议战守事宜。徐珵倡议南迁，于谦斥之。中官金英叱珵出，议始定。

丙寅，移通州粮入京师，召陈懋帅浙兵入卫。

戊辰，额森拥帝至大同，守将郭登不纳。明日，复拥帝去。〇以于谦为兵部尚书。

己巳，立帝长子见深为皇太子。太后命郕王代总国事。

庚午，王摄朝，御午门左门。右大臣陈镒等合词请族王振。时振已死于土木，缚其从子山，磔之。振族无少长皆论斩，籍其家。

辛未，额森拥帝至威宁海子。〇陈镒安抚畿内军民。〇封杨

洪昌平伯。○是日，月昼见，与日争明。

壬申，都督石亨总京营兵，封武清伯。○夜，天鸣，声如泻水。明日，复鸣。

甲戌，帝至黑松林，额森设宴，宴毕，仍居巴延营。

乙亥，商辂、彭时入阁。○谕自今额森奉车驾至，不得轻出。输南京军器于京师。

丙子，太白昼见。

是月，召前大理卿薛瑄。○以罗通为兵部员外郎，提督居庸关。寻进郎中。○广东贼黄萧养作乱，诏张安讨之。○进陈循户部，高谷工部，皆尚书仍兼学士。

九月

戊寅朔，帝在漠北。额森遣使来，言欲送帝还京师，谋入寇也。时廷臣合词请皇太后，命郕王正大位。王固辞，乃受命。○增置居庸关及诸边隘守兵。

己卯，岁星犯进贤。

庚辰，太白犯天江。

癸未，郕王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景泰元年，遥尊帝为太上皇。○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

乙酉，月犯垒壁。

丙戌，荧惑犯房。

己丑，月犯外屏。

庚寅，处州贼平，张楷攘其功奏之。时陶得二闻赦，降，未几复叛。

癸巳，太后命指挥佥事李铎奉书达上皇。于谦请募民兵，简将帅。

甲午，祭宣府、土木阵亡将士，瘗遗骸。

乙未，总兵张安讨广州贼，败绩。安溺死，指挥佥事王清被执，不屈死之。

丙申，月犯五车。

庚子，月犯上将。

辛丑，进给事中孙祥郎中、罗通皆副都御史，守紫荆、居庸等处。

壬寅，太白、填星、荧惑聚于翼。〇荧惑犯左执法。

甲辰，遣御史十五人分诣畿内、山东、山西、河南募兵。〇都督同知陈友讨湖广、贵州叛苗。

乙巳，遣使奉上皇书。

丙午，贵州苗围平越。诏征云南、四川兵会讨之。〇杨信民为佥都御史，巡抚广东。

是月，诏减浙江、福建银课，寻命封闭之。〇刘安上言额森欲以妹妻上皇事。廷臣交章劾之，诏禁锢。〇云南提举吏目胡仲伦入都，上言今日宜慎战守，毋议和。〇以郭登为总兵官，镇大同。〇以练纲为监察御史。〇巡抚山西朱鉴上书请罢中官监军，上嘉纳之，不能从。

十月

戊申朔，额森拥上皇至大同。总兵郭登不纳，驰驿入奏。

辛亥，狼星动摇。

壬子，诏诸王遣兵入卫。

癸丑，有星大如杯，赤光烛地，自三师西北抵少弼，尾迹化苍白气，长五尺余，曲曲西行。

乙卯，命于谦提督诸营，石亨等分守九门。

丙辰，虏自阳和入，陷紫荆关，谢泽、孙祥等死之。

丁巳，诏宣府、辽东总兵官及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巡抚及募兵御史帅兵入援。

戊午，额森兵薄都城，都督高礼、毛福寿败之于彰义门。是日，上皇驻芦沟桥，致书于上，请固守京师。

己未，额森拥上皇至德胜门外土城，要大臣迎驾。乃遣通政

王复、太常赵荣使额森营，遂朝上皇于土城。

庚申，征兵朝鲜，调河州诸卫土军入援。是日，于谦、石亨等连败虏兵于城下。〇昼有苍白云，东、西、南、北竟天。

辛酉，额森屡败，又别将攻居庸，不利，乃有退志。

壬戌，寇退。额森拥上皇由良乡西去，焚天寿山三陵寝殿。

癸亥，进封石亨为侯，加于谦少保，总督军务。

甲子，上皇出紫荆关。

乙丑，荧惑犯进贤。

丙寅，托克托布哈闻额森败，遣使来贡马。王直等劝上受之，厚加赏赉。

丁卯，诏止勤王兵。

己巳，敕杨洪、孙镗、范广等追击余寇。

辛未，洪等败虏于固安。

是月，郭登入援。奏至，京师解严，诏优答之。登上方略十余事。

十一月

丁丑朔，进封杨洪昌平侯，命帅所部留京营，兼掌左都督府事。

癸未，遣顾兴祖、刘安等修塞沿边关隘。

乙酉，以虏退，诏告天下，京师解严。

丁亥，上皇圣节，令百官望拜于朝天宫。

己丑，西方有黑气。

辛卯，毛福寿充副总兵官，讨辰州叛苗。

壬辰，上皇至卫喇特。连日雨雪，袁彬执鞚从行。至虏营，额森宰羊，拔刀割肉以进。又以上皇圣节，贡蟒衣貂裘。

癸巳，月犯五诸侯。

乙未，命侍郎耿九畴抚安南畿流民，赐复三年。

丁酉，命佥都萧胜等镇河间、保定、真定。

乙巳，冬至，免朝贺。

是月，召罗通还，以都督朱谦镇宣府，佥都王竑镇居庸关。于谦又请以重臣镇守山西，防寇南侵，从之。○改刑尚金濂于户部，以俞士悦代为刑尚。

十二月

丁未朔，荧惑犯氐。

戊申，有星大如斗，自太乙东南行，至天市西垣没，四小星随之。

庚戌，尊皇太后曰上圣皇太后。

辛亥，王骥充平蛮将军，讨贵州叛苗。都督同知董兴充副总兵官，讨广东贼，侍郎孟鉴参赞军务。

癸丑，尊母贤妃吴氏皇太后。

甲寅，立妃汪氏为皇后。

丙辰，大赦。○彗星见天市垣市楼旁，历尾度，长二尺余。

丁巳，月犯昴。

己未，石亨、杨洪等分练京营兵。

戊辰，祭阵亡官军于西直门外。

辛未，太白、岁星合于尾。

乙亥，彗见凡二十日，至是始没。

丙子，荧惑犯房。

是月，叛奄喜宁劝额森西犯宁夏，拥上皇居南京。袁彬不可，额森欲杀彬，上皇力解而止。○以杨善为右都御史。

是岁，浙、闽贼赦后复叛，指挥佥事李信调兵讨之。寻拜浙江布政孙原贞兵部侍郎，参赞军务。

明通鉴目录卷七

景泰元年上章敦牂　庚午　　（明纪二十五）

正月闰附

丁丑朔，上皇在迤北，罢朝贺。

辛巳，城昌平。

壬午，享太庙。〇彗星出天市垣外，扫天纪星。

丙戌，大祀南郊。

丁亥，太白犯亢。

壬辰，宋杰嗣封西宁侯。

癸巳，月犯五诸侯。

甲午，石亨、杨洪备大同、宣府。

己亥，月犯心。

是月，以边饷急，始定输纳例。监生郭佑上章，格不行。时又开输豆予世袭例，以郎中曹凯言，但带俸，不任事。

闰月

丙午朔。

己酉，填星入太微垣。

甲寅，额森犯宁夏。

戊午，月犯轩辕大星。

庚申，太白入垒壁。

癸亥，诏会试取士毋拘额。

丁卯，荧惑犯岁星。

庚午，岁星与荧惑入斗杓。〇大同总兵官郭登败虏于沙埚及

栲栳山，登以功封定襄伯。

是月，免大名、真定、开封、卫辉被灾税粮。〇侍读彭时请终制，遂忤旨。

二月

丙子朔。

戊寅，耕耤田。

壬午，酉刻，日生黑气，长三丈余。

癸未，悬赏格购杀额森及喜宁者，赏金银、封公侯有差。

丙戌，石亨巡大同，杨能巡宣府。

己丑，宣府守将以计禽喜宁，都指挥江福获送京师。

壬辰，付喜宁于法司，杂治之，磔于市。

壬寅，黑气南北亘天。

是月，初开经筵。临讲，掷金钱，赐讲官拾之，以为常。〇赠前侍讲刘球，立祠赐谥。〇罗通还，上言边报不实，赏功过滥。侍讲刘定之亦以赏重为言，上嘉纳之。

三月

丙午朔。

己酉，卫喇特寇朔州。

辛亥，录土木死事诸臣后。

癸丑，卫喇特寇宁夏、庆阳。

乙卯，又寇朔州。〇巡抚广东佥都御史杨信民卒于军，赐祭葬，并命有司以忌日祭祠。

辛酉，月犯心东星。

癸亥，免畿内逋赋及夏税。

是月，于谦以虏数入寇，檄边将一意战守，勿轻议和。〇俞纲擢兵侍、入阁。

是春，致仕国子祭酒李时勉卒。遣孙诣阙上书，劝上选将练兵、亲君子、远小人。赐谥，赠礼部侍郎。

四月

乙亥朔。

丙子，广东指挥李升、何贵帅兵捕海贼，死之。

辛巳，卫喇特寇大同。守将郭登击败之，禽其将。

丁亥，保定伯梁珤代王骥讨贵州叛苗。

戊子，大理寺丞李茂录囚南京，并考黜百司，访军民利病。

丙申，卫喇特寇雁门。

丁酉，入石峰口，烧关门而去。

己亥，刘安充总兵官，练兵于保定、真定及涿、易、通三州，佥都御史曹泰参赞军务。

庚子，振山东饥。

辛丑，振畿内被寇州县。

癸卯，卫喇特寇大同，郭登击却之。

是月，旱，山东亦旱。御史许仕达以灾沴数见，请修省，上优诏答之。○中官李德劾诸臣擅杀马顺，于谦请勿问。

五月

甲辰朔。

乙巳，免山西被灾税粮。○卫喇特掠河曲、代州，遂南犯。诏刘安督涿、易诸军御之。

戊申，卫喇特寇雁门，益兵黄花镇以卫陵寝。

癸丑，董兴击破广东贼，黄萧养伏诛。○虏寇宣府，又寇威远。

戊午，月犯南斗魁。

壬戌，振大同被寇军民。

丙寅，侍郎侯琎、总兵田礼大破贵州苗。

辛未，卫喇特遣使请和。

是月，浙江副使陶成讨处州贼陶得二，不克，死之。○命杨俊训练京兵。

六月

癸酉朔。

己卯，广东贼平。

壬午，卫喇特复寇大同，郭登击却之。○月掩心西星。

乙酉，赤云四塞。

丙戌，额森复拥上皇至大同。郭登谋劫驾，不果。

丁亥，下都御史陈镒、王文于狱，寻释之。

戊子，卫喇特寇宣府，朱谦等击却之。

辛卯，月犯云雨星。

戊戌，阿喇遣使请和贡马。○免山东州县被灾税粮。

己亥，给事中李实、大理寺丞罗绮使卫喇特，遂偕阿喇使行。

是月，于谦请遣大臣往镇山西。上以命罗通，通不欲行，卒道之。○大开言路，吏民皆得上书言事。有肃府仪卫余丁聊让应诏指阙陈数事，上嘉纳之。

七月

癸卯朔。

己酉，实等至卫喇特额森营中，许以导谒上皇。

庚戌，实等谒上皇于巴延特穆尔营。额森以敕书无奉迎语，宜更遣大臣来，实等遂辞归。○侯琎、方瑛大破贵州苗。

庚申，卫喇特复来要请报使。上欲俟李实还，王直等固请，乃遣都御史杨善、工部侍郎赵荣复出使。

癸亥，李实、罗绮还，王直等复请遣使，上不许。

己巳，杨善等至卫喇特，额森许送上皇归。

辛未，额森导善等谒见上皇于巴延特穆尔营。

八月

壬申朔。

癸酉，上皇发自卫喇特，额森设宴饯行，自弹琵琶，其妻奉

酒，礼甚恭。巴延特穆尔送之野狐岭，伏地恸哭，良久乃去。

丁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戊寅，祀太社、太稷。

壬午，上皇至宣府。

甲申，遣侍读商辂迎上皇于居庸关。

丙戌，上皇至京师。上帅百官迎于东安门，谒见，遂入南宫。

戊子，岁星犯秦。

庚寅，赦天下。

辛卯，刑侍江渊入阁。

甲午，南宫宴北使。

是月，千户龚遂荣投书高谷，言奉迎宜从厚，上当先逊位而后受命。上闻之，下之诏狱。〇侯琎卒于军。〇御史许仕达上书请定经筵日讲。

九月

乙巳，太白犯钩钤。

丁未，封朱谦抚宁伯。〇荧惑犯垒壁西第二星。

庚戌，填星犯上相。

辛亥，又犯第四星。

癸丑，命王来总督湖广，贵州军务，讨叛苗。

庚申，荧惑犯垒壁第六星。

壬戌，月犯鬼。〇太白犯天江。

丙寅，苍白云气亘天。

是月，南京吏部尚书魏骥、国子祭酒陈敬宗同致仕。

十月

辛未朔，荧惑又犯垒壁第六星。〇西南黑气。

壬申，太白、岁星合于箕。

乙酉，太白昼见。

庚寅，山东布政使裴纶请召还镇守中官，上不怿。

辛卯，录囚。

癸巳，免畿内逋赋。

己亥，梁珤破贵州苗。

十一月

辛丑朔。

辛亥，上皇圣节，礼部请朝贺南宫，不许。

丙辰，月犯五诸侯。

丁巳，月犯鬼。

辛酉，太白犯垒壁。

癸亥，月掩房。

是月，下中官金英于狱。英以对东宫生日忤旨，自是废不用。

十二月

己丑，辰、岁二星同度。〇荧惑又犯垒壁第五星。

甲午，日交晕，旁有戟气。

丙申，礼部复请明年朝上皇正旦，又不许。

是冬，王来、方瑛等复破湖广、贵州之贼。〇王骥还，命总督南京军务。骥又乞世券，予之。于谦以其党王振弗重也。

二年重光协洽　辛未　　（明纪二十五）

正月

庚子朔，上皇在南宫。

癸卯，日左右珥，白虹贯之。

庚戌，大祀南郊。

壬子，诏天下朝觐官被黜者运粮口外。

辛酉，月犯心。

是月，中官兴安复度僧道五万余人。

二月

庚午朔，岁星犯牛。

辛未，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

己卯，月色如赭。○月犯鬼。

丙戌，日交晕。

戊子，填星犯上相。

庚寅，填星退入太微左掖。

辛卯，以星变，修省。敕廷臣条议宽恤诸政。

癸巳，诏："畿内及山东巡抚官举廉能吏，专司劝农，授民荒田，贷牛种。"

是月，吏部郎中李贤上《正本十策》。

三月

壬寅，赐柯潜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庚辰，有黑气如烟摩地而上。

癸未，月犯心。

乙酉，梁珤、王来等破平越苗，献俘京师。

戊子，月犯岁星。

甲午，虏犯宣府马营，敕石彪等帅兵巡边。

乙未，命石亨简练京营兵，石璞总督军务。

是月，孙安守备独石。○陈镒巡抚陕西。

五月

庚子，太白昼见。

乙巳，城固原。

辛亥，太白复昼见。

壬子，经天。

是月，遗北虏书。时额森等仍循岁贡，上欲绝之，故不遣报使。

六月

戊辰朔，钦天监奏日当食。至期不见。○太白犯毕。

丙子，青州故齐王府火。

戊寅，日上五色云。

己卯，命贵州有司修举屯政。

辛卯，月犯昴。

丙申，有大小流星八十余。

是月，学士江渊以天变条上三事。

是夏，复命杨洪镇守宣府。

七月

丙午，月犯心中星。

戊申，普定、永宁、毕节诸卫复叛，诏梁瑶等留军讨之。

癸丑，夜，京师地震，自北而南。

是月，吏侍何文渊进尚书。

八月

壬申，南京地震。

辛巳，复午朝。

壬午，有赤星二，一如桃，一如斗，光烛地。一出紫微西藩北行，三小星随之；一出天津东南行，十余小星随之。尾迹炸散，声如雷。

庚寅，月犯鬼。

九月

丁酉朔。

壬寅，太白入太微右掖。○月犯南斗杓。

甲辰，岁星昼见。

癸丑，月犯昴。

乙卯，禁诸司起复。

庚申，太白、荧惑、填星聚于轸。

辛酉，夜，有苍白云三，东西竟天。

是秋，浙、闽盗平。〇大同镇将郭登以疾召还，以布政使年富代之。

十月

庚辰，月又犯昴。

癸未，犯东井。

己丑，免山西被灾税粮。

是月，召罗通还，仍赞京营军务。〇废广通王徽煠、阳宗王徽𤇐为庶人。

十一月

丙申朔，荧惑犯氐。

己亥，月犯牛。

癸卯，荧惑犯钩钤。

戊申，月犯昴。

壬子，犯鬼。

十二月

戊寅，月犯井。

庚寅，礼部侍郎王一宁、祭酒萧镃入阁。

壬辰，额森弑其主托克托布哈。于谦请乘衅统京营兵马分往宣府、大同，不许。

是月，晋陈循、高谷皆兼大学士。徐珵自结于循，更名有贞。〇中书舍人何观以言事下狱。

是岁，南畿巡抚周忱致仕。〇大名广平洊饥。

三年玄黓涒滩　壬申　（明纪二十六）

正月

乙未朔，上皇在南宫。

丙午，大祀南郊。

丁未，月犯鬼。

丙辰，日生左右珥及背气，白虹贯之。

癸亥，东南有黑云，如人戴笠而揖状。

是月，进王文、杨善皆太子太保。

二月

乙酉，副都御史刘广衡录南京囚。

戊子，下户部尚书金濂于狱，寻释之。时京师久雨雪，江渊劾户部违诏事，上以是罪濂，调工部。逾月，仍还户部。

是月，进江渊吏部侍郎，萧镃户部侍郎。

三月

甲午朔，有星孛于毕。

戊午，毛福寿等讨湖广巴马苗，平之。

是月，刑部侍郎耿九畴巡抚陕西，召王翱、陈镒还。〇复命锦衣中官刺事。

四月

丁卯，太白犯诸王。

甲申，荧惑与岁同犯危宿。

戊子，太白犯井。

是月，赐陈循、高谷白金各百两，江渊、王一宁、萧镃、商辂半之，为易储也。时广西土司黄竑上其议，即日置东宫官属，王直、胡濙以下皆兼太子师、傅、保。

五月

癸巳朔。

甲午，废皇太子见深为沂王，立皇子见济为皇太子。废皇后汪氏，立太子母杭氏为皇后。封上皇子见清荣王，见淳许王。大赦天下。

丙申，工部尚书石璞筑沙湾堤。

辛丑，诏河南流民复业者，给口食五年。

乙巳，官颜、孟二氏子孙各一人，世袭《五经》博士。

壬子，太白犯鬼。

丁巳，太白昼见。

六月

壬戌朔，岁星昼见。

乙亥，罢各省巡抚官入京议事。

乙酉，太白犯灵台。

戊子，又犯上将。

庚寅，雷击宫廷中门，伤人。○太白入太微右掖。

是月，大雨浃旬，河再决。诏有司修筑，又遣中官往治之。

七月

乙未，王翱总督两广军务。

壬寅，王一宁卒。○太白犯左执法。月犯南斗杓。

是月，杀内监王瑶等。少监阮浪侍上皇于南宫，寻以事锢之诏狱，既而杀之。自是与上皇有隙。

八月

甲子，荧惑昼见未位。

乙丑，振徐、兖水灾。

戊辰，都御史洪英、尚书孙原贞、薛希琏等分行考察官吏。

丁丑，振两畿水灾，免州县税粮。

戊寅，秦王府火。

甲申，月犯井。

乙酉，振南畿、河南、山东流民。

是月，陕西及江西之吉安、袁州皆大水。

九月闰附

庚寅朔，江渊以母忧起复。御史周文劾之，诏自今官吏不得援例起复。

辛卯，命王文巡视南京、江淮，以地震及水故也。

乙未，振南畿、山东、山西、福建、广西、江西、辽东灾。

癸丑，月犯鬼。

是月，朱鉴请罢内官监军，不省。

闰月

癸未，开处州银场。

是月，福建盗复起。

十月

戊戌，王文入阁。

辛丑，岁星、填星俱犯亢。

丙午，月犯井。

丙辰，孙镗、石彪协守大同，卫颖、杨能、张钦协守宣府，以备北寇。

是月，召巡抚山西朱鉴还，寻致仕。〇召王来还。未几，贵州苗复叛，令回师讨之。

十一月

己未朔，日食。

壬戌，太白昼见。

戊辰，方瑛平白石崖诸苗。

甲戌，遣官安抚畿内、山东、山西逃民复业者，复赋役五年。

壬午，崇王见淳薨。

癸未，有星见鬼宿积尸气旁，徐徐向西行。

是月，免山东及淮、徐水灾税粮。

十二月

己丑朔，月犯诸王。

癸巳，始立团营，杨俊等分统之，听于谦、石亨并太监刘永诚、曹吉祥节制。

是月，额森复遣使朝明年正旦，仍不遣报使。〇于谦乞解总

督军务，不许。○免河南及永平被灾秋粮。

是岁，凤阳、淮、徐皆大水。王竑巡抚江北，先贷后闻，上大喜。○南京地震。

四年昭阳作噩　癸酉　（明纪二十六）

正月

戊午朔，上皇在南宫。

庚午，荧惑犯昴。

辛未，大祀南郊。○月犯轩辕。

壬申，上元节，先是诏市羊角灯，陕西巡抚耿九畴引宋苏轼谏神宗买浙灯事以奏，诏罢之。

壬午，河决沙湾新口。

二月

戊子朔，五开、清浪诸蛮复叛，诏梁珤、王来讨之。

乙未，皇太子冠。

庚戌，免江西去年被灾税粮。

是月，王文进吏尚，入阁。○擢黄玹都督同知，并赐第居京师。

三月

己未，填星退犯亢。

乙丑，太白、岁合于壁。

丙寅，月犯轩辕右角。

戊寅，开建宁银场，中官戴细保提督场务。

是月，召王翱还。○御史练纲荐堪任吏部者，王翱、年富、薛瑄三人。○王竑振淮、徐饥。○太监兴安建大隆福寺，邀上临幸，以御史章纶谏而止。

是春，给事中林聪以易储异议，左迁，商辂请复之。聪又请申起复之禁。

四月

戊子，筑沙湾决口。〇运南京仓粟振徐州。

癸卯，月犯建。

己酉，诏天下生员纳米徐州、东昌、临清待振，纳粟者许入国子监。

是月，户部请令罢退官非赃罪者输米，给诰敕。给事中刘炜以为失大体，上为立已之。

五月

丁巳朔，出徐、淮仓粟振饥民。

己未，辰星犯积薪。

己巳，王文丁母忧，诏起复。文请奔丧还，许之。

壬申，留山东应运米九十二万石备振。

甲戌，徐州复大水，发支运及盐课粮振之。

丁丑，岁星昼见。〇发淮安仓振凤阳。

乙酉，沙湾复决。

是月，巡按御史左鼎上书请裁冗员，开屯田，罢营造，抑末技。章下，户尚金濂请解职，不许。

六月

壬辰，下吏尚何文渊于狱，寻释，令致仕。王翱为吏部尚书。

甲辰，岁星复昼见。

辛亥，瘗大同、土木、紫荆关暴骸。

壬子，月犯东井。

七月

乙丑，月犯建。

庚辰，罢诸不急工役。

是月，以沙湾屡决，复命尚书石璞往治之。〇以罗通为右都御史，萧维祯为左都御史。维祯寻以忧去。

八月

己丑，振河南饥。

甲午，额森自立为可汗。

丙午，月犯井钺。

九月

是月，都御史陈镒致仕，卒。

十月

庚寅，诏天下镇守、巡抚官督课农桑。

甲午，徐有贞为佥都御史，治沙湾决河，自是复起用。

戊戌，额森贡马。

十一月

丁卯，日生五色云。〇月犯诸王。

戊辰，月犯井，又犯星。

辛未，皇太子见济薨。

十二月

乙未，免山东被灾税粮。

丙申，月犯井。

庚子，又犯轩辕。

乙巳，赉边军。〇月犯氐。

是月，卫喇特寇辽东，官兵击却之。

是岁，倭人贡，所携货物礼官请减其直，怏怏去。

五年阏逢掩茂　甲戌　　（明纪二十六）

正月

癸丑朔，上皇在南宫。

戊午，黄河清，自龙门至于芮城。礼官请表贺，不许。

甲子，大祀南郊。

戊辰，太白、岁星合于奎。

壬申，罢福建、建宁银场。〇月犯氐。

癸酉，月犯钩钤。

甲戌，太白昼见。〇平江侯陈豫、学士江渊抚辑山东、河南及两淮被灾军民。

丙子，月犯建。

二月

丙戌，太白昼见。

丁亥，月犯太白。

乙巳，以雨旸不时，诏修省，求直言，王竑之请也。

是月，定礼部会试，仍分南、北、中卷。

三月

壬子朔，赐孙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酉，江渊振淮北饥民。王文抚恤南畿。

甲子，总督两广副都御史马昂破泷水猺。

丁卯，月犯氐。

庚辰，缅甸执献思机发至京师，伏诛。

是月，放归国子生，仅留年深者千余人。〇给事中林聪以灾异偕同官上八事。〇黄竑奏求霸州、武清县地。都给事刘炜偕同官抗章劾之，上不问。

四月

壬午朔，日食。

辛卯，方瑛破草塘苗，封南和伯。

是月，张凤任户尚，代金濂也。

五月

甲子，礼部郎中章纶、御史钟同以请复沂王皇太子，下锦衣卫狱。

是月，乌梁海三卫乞居大宁废城，诏不许。

六月

戊子，录囚。

庚寅，易州大方等社雨雹伤稼百二十五里，人畜多击死。

戊戌，荧惑犯诸王。

癸卯，太白昼见。

己酉，荧惑、岁星合于胃。

七月

庚戌朔，岁星昼见。

壬子，又见。

癸亥，又见。

癸酉，振南畿水灾。

是月，苏、松、淮、扬、卢、凤六府大水。〇南京大理少卿廖庄上书请复皇太子，不报。〇兵部尚书仪铭卒。〇起复萧维祯，仍为左都御史。

八月

戊子，月犯建。

己丑，又犯牛。

丁酉，复命天下巡抚官入京议事。〇蒋善嗣封忠勇伯。

是月，减南京课钞。〇东、兖、济三府大水淹田。

九月

癸丑，太白掩犯轩辕左角。

壬戌，免苏、松、常、扬、杭、嘉、湖七府漕粮，凡二百余万石，别运淮、徐、临、德四仓粮以补之。

甲戌，太白犯左执法。

是月，练纲讨福建山寇，寻召还，谪郯州判官。

十月

庚辰，副都御史刘广衡巡抚浙江、福建，专司讨贼。

乙未，月掩犯天关。

丙申，又犯井。

庚子，京师地震，有声起西北，迄东南。

十一月

戊午，罢苏、松、常、镇织造采办。

己未，太白、填星合于氐。

壬戌，日晕，左右珥，又生背气，白虹贯之。○月掩天关。

十二月

甲午，月犯轩辕右角。

是月，免南畿、浙江被灾税粮。○御史黄溥等劾林聪胁制吏部。王文欲杀之，胡濙论救得免，左迁国子学正。

是冬，前南京御史尚褫上书，语侵执政，谪驿丞。○闽、浙巡抚孙原贞请简屯兵，又请籍河南逃民为编户，以免它日患。

是岁，额森为阿喇知院所杀。○两畿十府饥。

六年旃蒙大渊献　乙亥　（明纪二十七）

正月

丁未朔，上皇在南宫。

甲寅，月犯岁星。

戊午，大祀南郊。

丙寅，月犯角。

癸酉，阴雾四塞，既而成霜附木，自是至于丑，凡五日。

是月，江渊求调兵部，不得。诏授石璞兵部尚书，渊代为工部尚书，遂出阁。渊大失望，盖陈循、王文挤之也。

二月

壬午，太监王诚同法司录囚。大理少卿李茂等录南京、浙江囚。

甲午，安福大雷雨。白泉陂羊塘地陷二：一深三丈，广十余丈；一深六尺，广一丈有奇。

己亥，月犯建。

三月

丙辰，荧惑犯井。

四月

丙子朔，日食。

辛巳，敕户、兵二部及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抚按三司官条宽恤事以闻，并罢不急诸务。

是月，鞑靼遣使贡马。时鞑靼部长保喇复杀阿喇，于是卫喇特衰而鞑靼势复振。礼臣请减其赏赐，命仍照旧给之。

五月

乙巳朔，荧惑犯积尸。

己巳，以旱蝗，亲祷雨于南郊。

是月，予太监王诚等锦衣卫世职。

六月 闰附

乙亥朔，以宋儒朱子嫡裔挺为翰林院《五经》博士，世袭。

辛巳，太白犯井。

癸未，河决开封。

己丑，太白与荧惑同入太微右掖。

庚子，岁星犯诸王。

闰月

乙巳，束鹿雨雹，大如鸡子，击死鸟雀狐兔无算。

乙卯，月犯氐。

是月，滦河溢。顺天大水。湖广、武昌等府江溢。

七月

乙亥，徐有贞筑沙湾决口堤成。

辛巳，刑科给事中徐正请遣沂王就国，上惊愕，论谪戍铁岭卫。时又有高平者，请伐城南树，从之。上皇大骇。

庚寅，以太白屡见，南畿洊灾，敕廷臣修省。

丁酉，岁星昼见。

是月，御史倪敬等应诏上书，请辍宴游，罢兴作及宥直臣章纶等。上不怿，寻以考察罢黜十六人。

八月

戊午，太白犯房北第二星。

庚申，廖庄赴京师，上忆前疏，立命廷杖八十。又封巨梃杖章纶、钟同于狱。同竟死狱中。○岁犯井钺。

是月，进士杨集上书于谦，责其不能雪直臣冤。谦以示王文，谓其有胆，寻迁集一秩为知州。○浚京师城河，以备雨潦。

九月

乙亥，振苏、松灾民米麦，凡一百余万石。

甲午，太白犯斗魁。

庚子，月犯亢。

十月

丙辰，月犯毕。

戊午，免陕西被灾税粮。

十一月

乙亥，方瑛充平蛮将军，讨湖广叛苗。时广宗王之党窜入苗中，结生苗为乱也。

癸未，月又犯毕。

甲午，犯亢。

乙未，又犯。

丁酉，犯罚。

十二月

己巳，免南畿被灾秋粮。

是冬，无雪。

是岁，南畿、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江西、湖广府三十二、州、卫十五皆旱。

七年柔兆困敦　丙子　　(明纪二十七)

正月

辛未朔，上皇在南宫。

戊寅，月犯毕。

己卯，命石璞安抚湖广军民。

壬午，大祀南郊。

甲申，月犯轩辕右角。

二月

乙巳，月又犯毕。

丙辰，月犯亢。

庚申，皇后杭氏崩。

甲子，营寿陵。

三月

庚午朔，月犯天高。

戊寅，免云南被灾税粮。

辛巳，夜无云，西南方有声如雷。

戊戌，太白、荧惑聚于奎。

四月

癸丑，月犯填星。

乙卯，思任发子思卜发入贡祈宥。

壬戌，彗星东北见于胃，长二尺，指西南。

乙丑，晓月犯太白。

五月

癸酉，彗渐长丈余。

戊寅，以水旱星变，敕内外群臣修省。

戊子，彗西北见于柳，长九尺余，扫轩辕星。

辛卯，以宋儒周子、程子裔俱授《五经》博士世职。

甲午，彗见于张，长七尺余，扫太微北，西南行。

是月，福建佥事吕昌奏请增祀黄干、蔡沈、刘爚、真德秀于朱子祠。报可。〇修《寰宇通志》成。〇畿内蝗蝻延蔓。桂林大疫，死者二万余人。

六月

壬寅，彗入太微垣，长尺余，渐没。

庚申，葬肃孝皇后。

是月，河决开封、河南、彰德，田庐淹没。〇淮、扬及凤阳大旱、蝗。

七月

辛未，太白犯鬼。

丁丑，日晕，随生重半晕及左右珥。

己丑，月犯天高。〇填星犯罚。

丁酉，荧惑入井。

是月，两畿、河南、山东大雨水溢，山东河堤独不决。徐有贞以功晋左副都御史。〇以工匠蒯祥、陆祥为工部侍郎，时称匠官。

八月

乙卯，月犯毕。

是月，敕吏部裁冗员，省参政、参议、副使、佥事及同知等官百五十余员。〇浙江、江西、湖广旱。

九月

壬申，宁府火起，延烧百余家。

丙子，日色变赤。

癸未，岁星入鬼。

是月，陈循、王文子乡试被黜，讦考官刘俨等。诏赐循、文子俱为举人，一体会试。六科给事中请论循、文罪。勿问。〇诏追谥宋文天祥、谢枋得，从巡抚江西韩雍之请也。

十月

壬寅，荧惑犯鬼。〇月犯南斗。

癸卯，振江西饥。

戊申，岁星、荧惑合于鬼。

丁巳，月犯轩辕右角。

十一月

丁卯朔，监察御史陈述荐江西处士吴与弼，诏巡抚韩雍礼聘送京师。

十二月

己亥，方瑛大破湖广苗，贼渠蒙能中枪死，凡克二百七十寨。

丙午，月犯天高。

甲寅，彗星复见于毕，长五寸，东南行，日渐长。

戊午，振畿内、山东、河南水灾，并免税粮。

庚申，月犯东咸。

癸亥，彗星没。〇上不豫，罢明年元旦朝贺。

甲子，阴晦大雾，咫尺不辨人物。

是岁，湖广、浙江、南畿、江西、山西府十七旱。河南、山东水。免天下税粮米麦凡二百四十余万石。

景泰八年　天顺元年强圉赤奋若　丁丑　（明纪二十七）

正月

丙寅朔。

戊辰，免江西被灾税粮。

丁丑，将郊，上舆疾，宿斋宫。

己卯，廷臣请建太子，陈循、王文窥上意不在沂王，乃易“请建”元良为“请择”，盖都御史萧维桢草也。疏上，不许，谕以十七日视朝。

庚辰，上疾甚，召石亨至榻前，命摄行祀事。亨于是有异

志。

辛巳，石亨等谋迎上皇复辟，遂偕徐有贞定策。○是日，王直、胡濙、于谦等上疏请立沂王，商辂主草，奏未上而夺门事起。

壬午，昧爽，石亨、张輗、张軏、杨善、曹吉祥及徐有贞以兵迎上皇于南宫，御奉天门，朝百官。日中，遂即位。诏有贞以原官兼翰林学士入阁，即日下兵部尚书于谦、大学士王文锦衣卫狱。

丙戌，以复辟告宗庙陵寝。大赦天下。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论迎驾功，封石亨为公，张軏为侯，张輗、杨善皆为伯，曹吉祥嗣子钦都督同知。

丁亥，杀少保于谦、大学士王文及太监王诚、舒良等，籍其家。谪陈循、江渊、俞士悦戍边。萧镃、商辂除名。言官劾太监兴安，宥之。

己丑，复论迎驾功，封孙镗、董兴皆为伯，钦天监正汤序礼部侍郎，官舍旗军进秩者凡三千余人。

辛卯，罢巡抚提督官。

壬辰，榜于谦、王诚党人及郕府旧僚示天下。

甲午，杀昌平侯杨俊。

是月，太常卿许彬、大理卿薛瑄为礼部侍郎兼学士，入阁。○夺尚书王直、高谷、胡濙保傅官，直、濙寻致仕去。

二月

乙未朔，以太后诰废景泰帝复为郕王。

戊戌，降吴太后仍为宣庙贤妃，汪后仍为郕王妃，削杭后谥，改怀献太子为世子。吴贤妃、汪妃出居旧王府。

庚子，学士高谷致仕。○汤序请革除景泰年号，不许。

癸卯，吏侍李贤兼学士入阁。○杀都督范广。

戊申，柳溥破广西叛蛮。

庚戌，日晕，左右珥，白虹贯之。

辛亥，白虹弥天贯日。

癸丑，景泰帝崩于西宫，谥曰戾，毁寿陵，以亲王礼葬。上初欲以汪妃殉葬，李贤谏，止之。

戊午，方瑛、石璞大破湖广苗。召瑛还，璞留镇贵州。

壬戌，免南畿被灾税粮。

是月，赠钟同官，赐谥。释章纶于狱，授礼部侍郎。召廖庄还，授大理少卿。又授轩輗刑尚。寻改萧维祯于南京。以耿九畴为右都御史，林聪佥都御史。〇赠少监阮浪，命儒臣立碑记其事。〇王骥为其子祥讼夺门功，授指挥佥事，仍以骥为兵尚，理部务数月，仍致仕去。〇改户尚张凤于南京。逾月，以沈固代之。

三月

甲子朔。

己巳，复立皇太子。同日，封皇子见潾德王，见澍秀王，见泽崇王，见浚吉王。

癸酉，封徐有贞武功伯。

乙亥，大赉文武军民。

庚辰，石亨为征虏副将军，剿寇延、绥。〇赐黎淳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丁亥，命林聪振山东饥。

是月，下大同巡抚年富于狱，以石亨从子彪挟前憾劾之也。寻释之，令致仕去。〇袁彬以旧恩擢指挥佥事，寻进同知。哈铭亦授千户，赐姓杨。

四月

甲午朔，太白昼见。〇以灾异数见，斋戒露祷于上帝，命廷臣条军民利病以闻。

乙未，免浙江被灾税粮。

丁酉，方瑛破铜鼓、藕洞苗，平之。

丁未，录囚。

癸丑，罢团营。

乙卯，保喇复寇宁夏，参将种兴战没。

是月，襄王瞻墡来朝。上释前疑，礼待优隆。及归，亲送至午门，乃还。〇何文渊惧罪自经死。〇河南按察使王概以事下狱。襄王来朝，言其贤，释之，寻擢大理寺卿。

五月

乙丑，太白、岁星合于井。

辛未，柳溥帅兵巡宣、大边。

丙子，岁星昼见。

丙戌，彗星见于危，若动摇者，东行一度，芒五寸，指西南。

是月，御史杨瑄劾曹、石夺民田。上以为直，将擢用之。会星变，掌道御史张鹏纠十三道御史，劾亨、吉祥诸不法状。会亨西征归，事泄，遂与吉祥诉上前。及疏入，上大怒，下瑄、鹏等于狱。〇磔高平、卢忠。又捕黄竑、徐正。竑闻，自杀。正伏诛。

六月

癸巳朔，彗星见室，长丈余，至东壁，犯天大将军卷舌第三星，井宿水位南第二星。

甲午，下耿九畴、罗绮于狱。石亨等以杨瑄事坐之也。〇马昂为都御史，寻巡抚山西，复以寇深代之。

己亥，徐有贞被构下狱。又构诸言官，一时调外三十六人。〇是日，大风震雷，拔木发屋。有顷，大雨雹，坏奉天门鸱吻。亨、吉祥家大木俱折，大惧。上亦感悟，狱得稍解。

庚子，徐有贞、李贤及耿九畴、罗绮、杨瑄、张鹏皆释之，仍谪戍、调外有差。〇通政司参议兼侍讲吕原入阁。

辛丑，御史何理等免调，复其官。

壬寅，礼部尚书薛瑄以曹、石用事，乞休去。

癸卯，修撰岳正召见，命以原官入阁。

甲辰，复李贤吏部侍郎。〇月犯罚。

乙巳，巡抚贵州副都御史蒋琳，坐于谦党弃市。

是月，石彪备大同，邀击北寇于磨儿山，斩巴图王以下百二十人。亨竟无功而还。〇兵尚王骥解任，石亨荐陈汝言代之。

是月，淮安、徐州、怀庆、卫辉俱大水。河决济南。杭州、嘉兴蝗。

七月

乙丑，复下徐有贞于狱。

丙寅，承天门灾。

丁卯，以灾异，躬祷于南郊。

戊辰，敕群臣修省。

庚午，李贤复入阁。改许彬南京礼部侍郎。

辛未，岳正以曹、石构，出为钦州同知。寻下狱，谪戍肃州。

癸酉，大赦。

癸未，谪徐有贞金齿。

戊子，以平苗功，进方瑛为侯，陈友封伯。又以大同功，封石彪等皆为伯。

辛卯，大赉诸边军士。

是月，杨瑄、张鹏遇赦还。以不谢曹、石，复谪南丹。〇刑尚轩輗致仕，刘广衡进尚书代之。

八月

壬辰朔。

甲午，以彗星屡见，躬祷于上帝。

己亥，月犯东咸。

壬子，太白昼见。

九月

壬戌朔。

癸亥，岁星犯轩辕大星。

甲子，彭时以原官兼学士入阁。

乙丑，月犯氐。

己巳，月犯建。

是月，复仿先朝故事，出御史林鹗等为知府。

十月

辛卯朔。

丁酉，赐王振祭葬，令刻木招魂，建祠曰旌忠。

己亥，彗见于角，长五寸余，指北，犯角北星及平道东星。

壬寅，石亨复荐处士吴与弼。诏李贤草敕，遣行人曹隆赍礼币往。与弼至是始行。

乙巳，南京地震。

丙午，月掩毕。

己酉，月犯井。

乙卯，月犯左执法。

丙辰，释建庶人文圭及庶母杨氏等十八人，使居凤阳，昏娶出入自便。文圭时已五十七岁，未几卒。

己未，月犯氐。

十一月

辛酉朔。

甲戌，广西总兵官朱瑛讨田州叛蛮。

己卯，月犯轩辕右角。

己丑，免山东被灾夏税。

十二月

壬辰，封曹钦昭武伯。

甲午，太白犯键闭。

丁酉，又犯罚。

辛丑，柳溥充总兵官，讨保喇于甘、凉。

丁未，月犯御女。

己酉，又犯右执法。

丙辰，太白、填星合于心。

是冬，宫中祈雪。时直隶、山东、山西、河南皆无雪。○石亨营第宅。上登楼望见，衔之。

是岁，北畿、山东并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

天顺二年著雍摄提格　戊寅　（明纪二十八）

正月

庚申朔。

辛酉，兵尚陈汝言以媚曹、石骤贵，至是坐赃下狱，籍其家，以马昂代之。

乙丑，享太庙。

丁卯，太白犯建。

戊辰，月掩毕，又犯附耳。

辛未，又犯井。

甲戌，大祀南郊。

丁丑，月犯左执法。

己卯，上皇太后尊号。

辛巳，颁诏优老。

是月，礼部请皇太子出阁讲学，从之。○严僧道滥度之禁。

二月闰附

庚寅朔。

辛丑，月犯轩辕右角。

甲辰，又犯右执法。

戊申，开云南、浙、闽银场，中官福安请之也。又遣中官市云南珍宝。

乙卯，日交晕，上有背气，白虹贯之。

是月，保喇寇凉州，柳溥败绩。改马昂为兵尚。

闰月

己巳，日无光，旋赤如赭。

壬申，月犯左执法。

己卯，瘗土木暴骸。

是月，前副都御史罗绮为乡人讦告讪笑朝政，上怒，捕绮，下吏论死，籍其家，妇女没入浣衣局。

三月

癸卯，月犯亢。

是月，张軏卒。軏既杀范广，一日，遇王涂，作拱揖状。归家，发病死。

四月

乙丑，皇太子出阁讲学。

己巳，月犯亢。

辛未，复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巡抚官。自是巡抚仍提督军务，为永制。

是月，召山西参政叶盛至京师，授佥都御史，巡抚两广。盛请终制，不允。○济南、兖州、青州蝗。○令吏侍孙宏守制归，擢姚夔代之。

五月

戊子朔，器皿厂火。

己亥，月犯罚。

壬寅，月犯建。○处士吴与弼至，授左谕德，辞不拜，寻送还。

是月，严自宫之禁。

六月

丁巳朔。

己卯，雷震大祀殿鸱吻。

七月

辛卯，月犯亢。

丙申，太白行太微垣中。

庚子，月犯垒壁。

癸卯，石彪为平夷将军，充总兵官，御寇宁夏。

丙午，月犯毕。

八月

戊辰，保喇寇镇番。〇荧惑入鬼。〇月犯垒壁。

癸未，岁星犯右执法。

是月，诏李贤、彭时等修《一统志》。

九月

辛丑，月犯毕。

戊申，又犯灵台。

甲寅，太白、填星合于斗，又犯斗杓。

是月，林聪捕江淮盐盗，平之。寻以母忧起复。

十月

己未，太白昼见。〇月犯建。

甲子，猎南苑。〇月犯垒壁。

乙丑，岁星犯右执法。

己巳，月犯毕，又犯附耳。

壬申，月生五色云。

壬午，陈友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剿寇宁夏。

是月，李贤奏罢锦衣官校刺事。时上用门达、逯杲等为耳目，不听。〇鹰坊司内臣乞出外采猎。上访之，得其扰民事，比

至，杖而黜之。○刑尚刘广衡予告，升布政陆瑜代之。

十一月

乙酉朔。

癸卯，有客星见于星宿，色白。

丙午，客星西行，光渐微，状如粉絮，在轩辕旁。

庚戌，客星生芒五寸，犯爟位西北星。

甲寅，免山东被灾秋粮凡五十一万一千余石。

是月，罢冬至宴。○保喇寇延绥，守将杨信大败于青阳沟。捷闻，封信彰武伯。

十二月

乙卯朔。

戊午，柳溥以失律罢归。

壬戌，客星见，至是凡二十日没于东井。

癸未，武强苦井变为甘。

是冬，令百官祈雪。

是岁，日本王移书朝鲜，请入贡谢罪，上许之。然贡使卒不至，仍不时入寇。○长沙、辰州、永州、常德、岳州五府及铜鼓、五开诸卫饥。

三年屠维单阏 己卯 （明纪二十八）

正月

甲申朔，有大星如蛇，入危宿。

辛卯，月犯毕。○岁星犯左执法，荧惑犯轩辕，填星犯建。

乙未，大祀南郊。

丁酉，月犯轩辕左角。

辛丑，又犯平道。

甲辰，石彪、杨信大破保喇于安边营。佥事周贤、指挥李鉴俱没于阵。

丁未，月犯鬼。

是月，晦，广东庆远蛮乱，同知叶祯与其子公荣、从子官庆皆先后战没，凡三百人歼焉。是夜，岭南大雷电，雪深尺许。事闻，赠恤，并命守臣立庙祀之。

二月

甲子，月掩犯御女。

乙丑，郭昂嗣封武安伯。

丁卯，以中官福安奏，遣御史吕洪偕中官采珠于广东。

壬申，月犯罚。

癸酉，又犯南斗。

是月，上幸太监曹吉祥宅。时千户李成有罪下狱，哈铭请宥之，并下铭狱。寻释之，调发贵州差操。

三月

戊子，月犯井。

甲午，又犯左执法。

庚子，又犯建。

四月

壬子朔，巡抚两广叶盛破泷水猺。

癸丑，有星大如碗，自左旗东南行，抵女宿，尾迹炸散。

乙卯，荧惑犯灵台。

癸亥，太白昼见。

己巳，方瑛大破东苗，禽其酋，送京师磔之。○石彪进封侯。

癸酉，太白昼见。○填星守犯建。

是月，顺天、河间、真定、保定、广平及山东济南连日烈风，麦苗尽败。

五月

壬午朔。

庚寅，月掩平道。

庚子，诏都督刘深充总兵官，会两广守臣讨广西流贼。

癸卯，荧惑犯右执法。

庚戌，太白犯毕。

六月

辛亥朔。

辛酉，复命巡抚官以八月集京师议事。

辛未，岁星犯右执法。

是月，谷城、景陵襄水涌泛伤稼。

七月

壬寅，月掩附耳。

是月，召石彪还。彪谋镇大同，上益疑之，趣疾驰入京。

八月

庚戌朔，石彪有罪下锦衣卫狱，寻逮其党七十六人。

戊午，月犯南斗。

己未，禁文武大臣往来交通，违者依铁榜例论罪。○月犯建。

丁卯，月色如赭。

乙亥，免湖广被灾税粮。

九月

己丑，月犯井。

庚寅，肃州城中火，延烧五千四百余家，死者六十余人。

甲午，月犯外屏。

丁酉，又犯天高。

己亥，又犯井。

乙巳，太白、岁星合于角。

是秋，建安老人贺炀上书论时事，下所司议行。

十月

甲寅，太白犯亢。

己未，上猎南苑。

甲子，月犯毕。

丙寅，又犯井。

戊辰，又犯鬼。

庚午，石亨罢，间住，绝朝参。以李贤言，诏自今章奏勿用“夺门”字，诸以夺门冒功者，令自首更正。

壬申，月行太微垣中。

是月，定霜降后录囚。

十一月

己巳，振湖广饥，并诏免税粮。

是月，南和侯方瑛卒。以都督佥事李震充总兵官，镇湖广、贵州。

十二月

丙辰，月犯天罇。

癸亥，又犯鬼。○岁星犯亢。

是岁，两畿、浙江、湖广、江西、四川、广西皆旱。

四年上章执徐　庚辰　　（明纪二十八）

正月

丁亥，大祀南郊。

己丑，月犯井。

壬辰，月犯轩辕大星。

癸卯，下石亨锦衣卫狱。

甲辰，籍其家。

是月，天下朝觐官至京师者，禁交通京官，馈送土物。又命吏部、都察院举行黜陟例，旌布政以下十人，赐衣币遣之。

二月

壬子，广西獞贼陷梧州。

壬戌，月掩上相。

癸亥，石亨瘐死狱中。廷臣请枭首示众，上以李贤言，命瘗之。

丁卯，石彪弃市。○治亨、彪党，刘敬以一饭连坐。时韩雍佐理院事，出之。

是月，以考察，擢萧晅礼部尚书。又以李贤荐，起年富户部尚书。○命皇子出阁读书。○陕西庆阳陨石，击死人以万计。

三月

庚辰，赐王一夔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酉，大雨雪，越月乃止。

戊戌，免南畿被灾秋粮。

是月，召耿九畴为南京刑部尚书，轩輗左都御史。

四月

己酉，分遣内官督浙江、云南、福建、四川银课。

壬子，襄王来朝。

五月

丙子朔。

壬午，免畿内、浙江被灾秋粮。

己亥，罢中官督苏、杭织造。

六月

癸丑，雷毁蓟州仓廒四。

癸亥，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湖北江涨。北畿及开封、汝宁皆大水。济南、青州、登州、肇庆、桂林、甘肃诸府卫旱。

七月

乙亥朔，日食。

丁丑，太白犯右执法。

甲申，又犯左执法。

丁亥，月犯牛。

戊子，荧惑犯天樽。

辛卯，自五月雨至是月，淮水决，没军民田庐，遣官振恤。

甲午，中官覃记诬奏广东廉州知府李逊纵民窃珠，征下狱。事白，锢记而复逊职。

是月，征天下逋逃工匠，凡三万八千四百余名，遣官二十员分往督捕。〇遣内使增造苏、杭彩缎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资请减之，上怒，下之狱，寻贬衡州知府。

八月

丙辰，荧惑入鬼。

戊午，上亲谕户部免天下灾田税粮。

甲子，保喇等分遣道入寇，大同总兵官李文等不敢出。

癸酉，寇大举直抵雁门，掠忻、代、朔诸州。李贤请出军紫荆、倒马二关以安民心，从之。

九月

庚辰，保喇犯大同右卫。

丁亥，月犯垒壁。

己丑，犯外屏。

庚寅，命朱永等备宣府边。

甲午，免江西被灾税粮。

乙未，月犯天樽，入鬼。

十月

甲辰朔。

壬子，月犯垒壁。

戊午，日生五色云。

甲子，御西苑，阅京营将领骑射。

戊辰，幸南海子。

庚午，荧惑犯上将。

壬申，岁星、荧惑、辰星、太白聚于氐。

十一月闰附

癸酉朔。

庚寅，太白昼见。

乙未，月犯三公下星。

丁酉，阅随操武臣骑射于西苑。○石瑁任礼尚。

闰月

壬寅朔。

丁巳，以月食不应，下钦天监正汤序于狱。

己未，驾幸郑村坝，阅甲杖军马。

庚申，荧惑犯上将。

丙寅，岁犯房北第一星。

庚午，岁星犯钩钤。

十二月

壬申朔。

戊寅，以崔恭为吏部侍郎。即日，传旨释徐有贞为民。有贞归，冀复召，不得，阅十余年卒。

壬午，月入毕。

丙戌，太白昼见。

甲午，月犯内屏。

是岁，朝鲜与邻部相仇杀，诏给事中张宁往解之。还，擢都给事中。○湖广及镇远府都匀、平越诸卫饥。○楚府频火，宫殿家庙悉毁。

五年重光大荒落　辛巳　　（明纪二十八）

正月

壬寅朔。

丁未，太白昼见。

己酉，月犯毕。

庚戌，大祀南郊。

戊午，荧惑退入太微垣。

己未，月犯亢。

二月

己卯，免山东被灾税粮。

甲午，保喇寇庄浪。

丙申，大藤峡猺叛。命颜彪为总兵官，会广东巡抚叶盛讨之。

是月，叶盛请罢广东采珠池，从之。

三月

辛亥，月犯内屏。

壬子，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税粮。

甲寅，湖广、贵州总兵官李震克广西十八团猺。

癸亥，荧惑犯右执法。

丁卯，岁星退犯房上星。〇南京朝天宫火。

是春，刘孜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十府，一遵周忱遗法，民以为便。

四月

癸巳，保喇犯边，指挥许颙等中伏死之。报至，命兵部侍郎白圭督陕西诸军讨之。

是月，上与李贤言府库钱粮入少出多，贤请汰军官以省供费。

五月

丙午，寇犯宣府。

丁未，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弋阳王奠壏以罪诛。中官逯杲误听侦事，诬之也。诛

之日，雷雨大作，人咸冤之。〇南雄知府刘实以忤中官，下狱瘐死。

六月

丙子，保喇寇河西，官军败绩。

壬午，诏马昂，孙镗帅京营军备边，未行，而曹吉祥之乱作。

壬辰，有客星粉白色，见天市垣宗正旁。

乙未，化为白气而灭。

戊戌，彗星见东方，指西南，入井度。

是月，以水灾边警，廷臣请行宽恤之政，从之。

七月

己亥朔，东方有黑气，须臾蔽天。

庚子，太监曹吉祥及其从子钦反，杀都御史寇深，锦衣指挥逯杲，执大学士李贤。攻东、西长安门，恭顺侯吴瑾遇害。怀宁伯孙镗集禁兵御之，钦败死。

壬寅，抚谕京城内外。

癸卯，磔吉祥于市，夷其族。

丙午，磔吉祥党汤序、冯益等。额森特穆尔逃至通州，获之，送京师，伏诛。

丁未，免南畿被灾税粮。

庚戌，以诛奸诏告天下，大赦，求直言。

乙卯，岁星昼见。

丁巳，河溢开封，遣侍郎薛远往治之。

戊午，命都督冯宗充总兵官，讨保喇，白圭、王竑参赞军务。

庚申，月犯毕。

辛酉，保喇上书乞和。

丙寅，彗星自前月晦见，至是凡二十九日始灭。

壬戌，月犯井钺。

丁卯，寇犯庁全右卫。

是月，追封吴瑾凉国公，寇深少保，俱赐谥。○进孙镗侯爵。马亮以告反授都督。○以李宾为右都御史。

八月

壬申，寇犯永昌。

癸酉，月犯罚。○岁犯钩钤。

甲戌，寇犯甘州。

乙亥，寿星见。

甲申，加李贤、王翱皆太子少保。

是月，保喇寇凉州，都督毛忠殊死战，援兵至，卒全师还。○上与李贤论人才，因称工部尚书赵荣之忠，命兼大理卿，食两俸。○放岳正还，赐马昂玉带、金麒麟服。

九月

戊戌朔。

丁巳，月犯井。

壬戌，巳时，京师地震，有声起西南方，至东南止。

十月

戊辰朔。

壬申，以西边用兵，令河南、山、陕士民纳马者给冠带。

丁丑，月犯垒壁。

辛卯，保喇三乞和，上遣詹升等往谕之，听命，复入贡。又请改大同旧贡道，由陕西兰县入，许之。未几，复入寇。是时有阿勒楚尔者，徙居河套，自是边患无宁日。

十一月

丁酉朔，日食。

己亥，月犯太白。○填星、荧惑合于牛。

丁未，冬至，值圣节。

丙辰，与李贤言不忘南城患难时。

壬戌，驾幸南海子。

甲子，太白、荧惑合于虚。

十二月

丁卯朔，月犯钺。

己卯，又犯井。

辛巳，柳景嗣封安远侯。

癸巳，太白昼见。

是冬，命李震专镇湖广。李安充总兵官，镇贵州。

是岁，松潘蛮叛，都督同知许贵以副总兵官镇守。会四川山都掌蛮作乱，贵顺道讨平之。未至松潘卒，上为辍朝一日，赐祭葬如制。

明通鉴目录卷八

天顺六年玄黓敦牂　壬午　　（明纪二十九）

正月

丁未，大祀南郊。

戊申，保喇遣使入贡。时保喇与穆尔格尔相仇杀，穆尔格尔死，众共立其兄蒙古勒克埒青吉思，亦号"小王子"。自是益各专擅，延绥之边患日棘矣。

是月，白圭、王竑分巡西边，遇寇皆破之。

二月

癸酉，以书谕保喇，令自后仍从大同入贡。

己卯，月犯内屏。

丙戌，建东安、东上二门。

是月，遣学士钱溥等封黎灏为安南国王。

三月

己亥，月犯毕。

庚子，犯诸王。

癸丑，召白圭、冯宗还。王竑留镇西边。

是月，陕西通政司参议尹旻奏寇退河开，请召官军还。大学士李贤请从其议。

四月

乙丑朔，礼部尚书石瑁以授敕书误班请致仕，许之。已，复留之。

壬申，免河南被灾秋粮。

己卯，月犯东咸。

庚辰，犯天江。

五月

庚子，颜彪击广西猺贼，破之。彪滥杀冒功，谤者并咎叶盛，时命吴祯抚广西，盛专抚广东。

甲辰，月犯亢。

丙辰，月犯垒壁。

己未，免陕西被灾秋粮。

是月，禁内外一切酷虐刑具。

六月

丙寅，有星见策星旁，入紫微垣，犯天牢。

戊辰，淮王祁铨来朝。

癸未，客星居中台下，形渐微，不久没。〇是日楚府火。

戊子，月犯壁。

己丑，太白昼见。

是月，李震大破湖广猺贼，俘斩二千八百余人。

七月

丙午，荧惑入鬼。

是月，淮安海溢，盐丁涨死者一千三百余人。诏免两淮盐课凡三十万引。

八月

庚午，太白、岁星同昼见。

是月，学士吕原以丧归，诏起复。原乞终制，不许。

九月

壬辰朔。

甲午，太白、荧惑合于张。

乙未，皇太后孙氏崩。〇太白犯轩辕左角。

乙巳，夜，天无云，西北方有声如雷。

庚戌，月犯毕。

辛亥，犯诸王。

乙卯，荧惑犯上将。

己未，太白犯左执法。

是月，广锦衣卫狱。时门达用事，广布旗校，告讦日至，狱舍不能容。

十月

壬戌朔。

戊辰，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恭章皇后。

己巳，太白犯进贤。

丙子，日赤如血。

十一月

甲午，葬孝恭章皇后于景陵。

丙午，荧惑犯进贤。

是月，学士吕原归营葬事，以毁卒。〇保喇要劫三卫，每藉入贡之名，往来塞下，寇无虚日。

十二月

是冬，召王竑还。

是岁，山西巡抚李侃以考察属吏，奏罢布政以下百六十人。并自劾请罢，不许。至是以母丧归，军民拥泣，至不得行。服除，遂不出，家居十余年卒。〇两广之乱，新会土寇蜂起，县丞陶鲁以孤城守御，击贼，屡破之。巡抚叶盛上其绩，就迁知县。寻进同知，仍知县事。

七年昭阳协洽　癸未　（明纪二十九）

正月

辛卯朔。

丁酉，南京西安门木厂火。

戊戌，月生连环晕。

丙午，大祀南郊。

丁未，月犯内屏。

辛亥，荧惑入氐。

甲寅，月犯南斗杓。

丙辰，湖广洪江苗叛。

是月，以姚夔为礼部尚书。

二月

庚申朔，岁星犯牛。

壬戌，詹事陈文以礼部侍郎兼学士入阁。

癸亥，寿星见。

戊辰，会试，贡院火，烧死举子九十余人。诏以八月补行。

是月晦，夜半，空中有声。李贤谓："无形有声，谓之鼓妖。上不恤民，则有此异。"上命条宽恤事宜以进。

三月

庚寅朔。

壬寅，诏行宽恤之政。时李贤复请罢江南进缎匹及中官出外采办，止各边守臣进贡等事，皆不从。寻诏停各处银场。

乙巳，岁星昼见。

乙卯，月犯垒壁。

是月，福建上杭贼起，指挥佥事丁泉死之。巡按御史伍骥连破十八寨，四境悉平。感瘴疾，还，至上杭卒。军民立祠祀之。○进白圭为工尚。

是春，命王竑巡抚淮扬，兼督漕务。士民闻竑再至，欢呼迎拜，不绝于道。

四月

辛酉，荧惑退犯氐西南星。

壬申，月犯亢。

壬午，逮宣大巡按御史李蓄下狱，荷校于长安门，数日卒。

癸未，日赤如血。

乙酉，日色变白。

丙戌，复遣中官督苏、杭织造。

是月，北畿旱，济南、青州、东昌、卫辉自正月至是月不雨。

五月

己丑朔，日食。

甲寅，辽东巡按御史杨琎，亦以擅挺军职逮治。

是月，淮、凤、扬、徐大雨，腐二麦。武昌、汉阳、荆门江涨，淹没田庐。

六月

丁卯，复逮山西巡按御史韩祺，荷校于长安门，数日卒。

七月闰附

戊子朔。

壬辰，荧惑犯氐东南星。

庚戌，免陕西被灾税粮。

甲寅，荧惑犯房北第二星。

是月，密云山水涨溢，房屋、文卷、军器俱没。

闰月

戊午朔，填星退犯垒壁。

辛酉，太白昼见。

丙寅，月犯南斗魁。

甲戌，皇后请追上宣宗故后胡氏位号，李贤方赞之，乃追上尊谥曰恭让。章皇后并修辑陵寝。

戊寅，湖广、贵州总兵官会讨洪江苗，平之。

癸未，太白昼见。

八月

丁亥朔。

辛卯，月犯东咸。

乙巳，荧惑犯斗杓。

癸丑，月犯内屏。

是月，礼部请补行会试。〇巡抚宣大佥都御史韩雍，以议事入觐，留为兵部右侍郎。以王越代抚宣大。

九月

辛酉，月犯南斗魁。

癸酉，月犯诸王。

甲戌，敕广东总兵官欧信会广西总兵官陈泾剿两广猺贼。

丁丑，太白犯斗魁。

乙酉，太白犯狗。

十月

丙戌朔。

庚寅，岁星、荧惑合于女。

丙申，月犯外屏。

丁酉，振西安诸府饥。

甲辰，雨木冰。

丁未，命吴祯节制两广军事，讨猺贼。

戊申，月犯内屏。

己酉，犯上相。

庚戌，太白、岁星合于女。

癸丑，填星犯垒壁。

十一月

乙卯朔，荧惑犯填星。

戊午，月犯代。

戊辰，月犯轩辕。

癸酉，大藤峡贼夜入梧州，执副使周璹，杀训导任璩及家居

布政宋钦。陈泾拥兵不敢击，降旨切责。

乙亥，月犯内屏。

戊寅，犯亢。

壬午，以刑部自缢囚，下都御史李宾、副都林聪于狱，既而释之。

是月，下锦衣指挥同知袁彬于狱。门达构彬并及阁臣李贤，有军匠杨埙讼其冤狱，始解，调彬南京锦衣卫。

十二月

辛卯，下刑尚陆瑜、侍郎周瑄、程信于狱，既而释之。

甲午，月犯天街。

是月，保喇复来贡，入关。上欲却之，以李贤言而止。

是冬，李震平赤溪、湳洞叛苗，平之，复置长官司。

是岁，以项忠为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忠平洮、岷叛羌，疏郑、白二渠，溉泾阳、三原等五县七万余顷，民祠祀之。

八年阏逢涒滩　甲申　（明纪二十九）

正月

甲寅朔。

乙卯，上不豫。

戊午，月犯外屏。

己未，皇太子摄事于文华殿。

庚申，太白昼见。

乙丑，雨木冰。

己巳，大渐，遗诏罢宫妃殉葬。

庚午，帝崩，年三十有八。

乙亥，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成化元年。免天下明年田租三之一。罢诸边镇守内官及缉事官校。下番使者皆召还。

壬午，下太监王纶、学士钱溥于狱。词连韩雍，贬浙江参政。

是月，释前参政罗绮于狱，还其家产。

二月

甲申朔。

己丑，月犯天街。

乙未，上大行皇帝尊谥曰睿皇帝，庙号英宗。

己亥，日无光。

庚子，始以内批授官，不由阁部，谓之"传奉官"。

丙午，岁星、填星、太白聚于危。又岁、太白二星同犯垒壁。

壬子，有星如碗，光烛地，自天市至天津，尾化苍白气，如蛇形，长丈余，良久没。○是日风霾昼晦。

是月，下锦衣门达于狱，籍其家，谪戍南丹卫。复以袁彬掌锦衣卫事。彬送达，饯馈如故旧，时以彬为长者。○复定襄伯郭登爵，镇甘肃。○晋阁臣官。

三月

甲寅朔，尊皇后为慈懿皇太后，所生母周贵妃为皇太后。

戊午，放宫人。

丙寅，毁门达所增置锦衣卫狱。

戊辰，月犯氐。

庚午，补行廷试，赐彭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酉，诏内阁九卿考核天下方面官。

戊寅，复立团营。

辛巳，岁犯垒壁。

是月，召岳正、杨瑄、张鹏还朝，复其官。

是春，御史陈选请敕边备。

四月

癸未朔。

钦天监推日食不见，下天文生贾信于狱。

甲午，奉孝恭章皇后祔庙。

壬子，发内帑七十六万余两犒边军。

是月，召郭登还，总神机营兵，又命内官十二人坐营管操。〇户尚年富卒。

五月

癸丑朔。

丁巳，大雨雹，大风拔郊坛树。李贤以天威请修省，纳之。

庚申，葬睿皇帝于裕陵。

癸亥，月犯氐。

己巳，犯代。

是月，南京给事中王渊、王徽等率同官上言四事，末请禁宦官典兵干政，不报。〇翰林编修张元祯上疏陈三事，以其言多窒碍，寝之。先是上践阼，元祯请行三年丧，亦不报，遂引疾去。

六月

壬午朔。

是月，致仕礼部侍郎兼学士薛瑄卒，赠尚书，谥文清。

七月

壬子朔。

壬申，立吴氏为皇后。先是有司以遗诏请大婚，南京吏侍章纶言山陵尚新，元朔未改，乞俟来春举行。疏至，而册立之诏已行。纶言虽不用，一时咸重之。

八月

壬午朔。

癸未，御经筵。

甲申，命儒臣复日讲之制。

癸卯，废皇后吴氏。时万贵妃有宠，后以事杖之，因归罪中

官牛玉，并下狱，谪居南京。

是月，诏修《英宗实录》，有议革去景帝年号者．编修尹直以为不可，遂止。〇改马昂户部尚书，擢王竑兵部尚书，李秉左都御史。命下之日，朝野相庆。〇叶盛入京师议事，迁左佥都御史，代李秉巡抚宣府，以韩雍代盛巡抚广东。

九月

辛亥朔。

庚申，吴玺嗣封清平侯。

十月

壬辰，立妃王氏为皇后。

甲辰，立武举法，如文闱试士例。

是月，以没人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始此。〇太后生辰，礼臣援例请斋醮。都给事中张宁请禁止，从之。

十一月

庚戌朔。

丙寅，王徽、王渊等复上疏，言牛玉罚轻，因极言宦官之害，并劾大学士李贤不职状。上怒，欲罪之，张宁率六科论救，乃谪外。

十二月

甲辰，免京官杂犯以下罪。

是岁，四川妖贼赵铎作乱，指挥何洪、佥事刘雄战死。诏佥都御史汪浩讨之。

成化元年旃蒙作噩　乙酉　　（明纪三十）

正月

己酉朔。

乙卯，享太庙。

丁巳，荧惑犯东咸。

己未，大祀南郊。

癸亥，月犯轩辕。

甲子，赵辅充征夷将军，讨广西叛猺，佥都御史韩雍参赞军务。

戊辰，哈密来贡。定制岁一入贡，不得过二百人。

是月，开纳粟例，备两广军饷，侍郎薛远督两广饷事。

二月

己卯朔。

癸未，太白昼见。

戊子，祀社稷。

甲午，耕耤田。〇保喇劫三卫犯辽河，武安侯郑宏击却之。

癸卯，荧惑犯天籥。

是月，雪于少保狱，释其子冕、婿朱骥并王文子宗彝。〇彗星见，渐长至三丈许，阅三月始没。〇襄阳地震，天雨黑黍。〇猺贼寇新会，广东佥事毛吉死之。

三月

戊申朔。

庚戌，四川山都掌蛮叛，诏贵州总兵官李安讨之。

丁巳，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始加牲用乐。

是月，荆、襄盗起。擢王恕抚治河南。〇晋王钟太子太保，雨雪免朝参。〇以旱灾，免陕西、延安等府税粮。

四月

戊寅朔。

甲申，河南钧州地震，凡二十三日止。

庚寅，大雨雹，损禾稼。

是月，出张宁、岳正为知府，阁臣李贤尼之也。

五月

戊申朔，诏修比干庙。

戊午，荧惑留守南斗。

辛酉，大雨雹。

壬戌，上避正殿，减膳，敕廷臣修省。

己巳，荧惑退犯魁第四星。

是月，四川贼平。

六月

庚子，革张瑾、杨宗封爵。

是月，韩雍大会诸将于南京，议直捣大藤巢穴。

七月

丁未朔。

己酉，免天下军卫屯粮十之三。

甲子，振两畿、浙江、湖广饥。

癸酉，荧惑犯魁。

甲戌，寇入榆林，命陕西巡抚项忠合击之。

八月

丁丑朔，命侍郎沈义、吴琛振两畿饥。

辛巳，瘗暴骸。

庚寅，玛拉噶犯延绥，总兵官房能击走之。

癸卯，修《玉牒》成。

是月，改右都李宾为南兵尚。

九月

丙午朔。

是月，王竑致仕。

是秋，韩雍督军至桂林，平修仁、荔浦贼，进兵浔州。

十月

丙子朔。

是月，韩雍兵至浔州。〇虏入延绥，官兵力战却之。〇以王复任兵尚，代王竑也。

十一月

乙巳朔。

乙丑，月犯上将。

是月，韩雍、赵辅等直趋大藤峡口，生禽间谍多人，悉斩之，水陆并进。

十二月

乙亥朔，大破峡贼，断大藤峡，改曰断藤。捷闻，进雍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

癸卯，命朱永充总兵官，白圭提督军务，会王恕讨荆、襄贼。

是冬，无雪。

二年柔兆阉茂　丙戌　（明纪三十）

正月

甲辰朔。

戊申，复立团营。○月犯外屏。

庚戌，月犯天阴。

乙卯，大祀南郊。○太白犯井。

辛酉，奉英宗神主祔太庙。

壬戌，皇长子生，万贵妃出也。

己巳，命九卿举堪任按察二司者。自是仍复三品举荐例。

二月

癸酉朔。

癸未，命侍郎邹干巡视畿内饥民。

乙酉，月犯轩辕。

己丑，虏犯保德。

癸巳，荧惑犯天阴。

三月闰附

癸卯朔。

甲辰，赐罗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酉，大学士李贤丁父忧，乞终制，不许。

辛亥，册万氏为贵妃。

乙卯，朱永、白圭等大破荆、襄贼于南漳。

庚申，月犯房南第二星。

辛未，白云起南方，东西竟天。

是月，李震破靖州苗。○延绥御史卢祥请征土兵训练备边，从之。

闰月

壬申朔。

癸酉，振南畿饥。

戊子，月犯心大星。

癸巳，月犯垒壁。

乙未，朱永、白圭等生禽刘千斤及其党，送京师。石和尚遁走四川。

丁酉，月犯外屏。

是月，江淮大旱。都御史林聪奏贷漕粮及支运余米，从之。

四月

壬寅朔，日交晕，右有珥。

乙巳，宣府陨霜杀苗。

己酉，月犯上将。

丁卯，月犯昴。

是月，倭寇浙东。○擢广州同知陶鲁为按察使佥事。

五月

癸酉，修撰罗伦劾李贤起复，谪福建市舶司副提举。御史陈选、杨琅皆论救，不报。

己卯，禁侵掠古帝王、名臣、忠烈陵墓。

丙戌，月犯南斗魁。

是月，召白圭还，命朱永留讨余贼。

六月

甲辰，赵辅班师，韩雍留镇两广。余贼复起。

乙巳，免今年天下屯粮十之三。

壬子，玛拉噶犯延绥，命杨信充总兵官御之。召信自大同还京师议事。

是月，刘千斤之党石和尚等流劫四川，仍敕白圭等讨之。

七月

辛巳，封弟见沂忻王，见沛徽王。

戊戌，寇犯固原。

是月，彭时乞归省，许之。

八月

丙午，月犯星。

丁巳，寇犯宁夏，都指挥焦政战没。

戊午，月犯五车。

丁卯，谕祭于谦墓，复其子冕官。

是月，命王复整饬延绥边备，李秉整饬大同兵备。

九月

癸未，南京御用监火。

十月

丁未，朱永、白圭等诱执石和尚、刘长子及刘千斤妻连氏，荆、襄平。

十一月

庚辰，以大藤平贼功，封赵辅武靖伯。

甲午，皇子薨。

是月，磔石和尚、刘长子及其党于市。

十二月

戊戌朔。

丙午，月犯昴。

甲寅，李贤卒。

丙辰，太常少卿刘定之入阁预机务。

是月，镇守开原太监韦朗坐失律，诏赦勿问。

是冬，玛拉噶复犯延绥，参将汤允绩战没。〇广西余贼流劫广东，佥事陶鲁败之于钦、化二州。〇白圭丁忧起复。

是岁，员外彭韶以举劾忤旨，下狱，寻释之。

三年彊圉大渊献 丁亥　（明纪三十）

正月

戊辰朔。

壬申，抚宁伯朱永以平贼功，进侯爵。加白圭太子少保。

己卯，大祀南郊。

壬午，月犯角。

丙申，朱永充总兵官，与杨信讨玛拉噶。

是月，鞑靼诸部内争，玛拉噶逐阿勒楚尔，遣人入贡。而别部有颇罗鼐者，亦遣人来朝，上许之，命永等驻兵塞上。

二月

丁酉朔，日食。

丁未，太白犯娄。

丁巳，湖广总兵官李震奏破湖广苗，平八百余寨。

是月，御经筵，刘定之请免宣赐酒馔，从之。〇召彭时还。

三月

戊辰，召商辂还，以故官复入阁。辂请召还元年以后建言被斥者，于是罗伦等皆复官。惟给事中毛宏请并召王徽等，不许。

己巳，寇犯大同。

辛巳，复开浙、闽、四川、云南银场，以中官领之。

戊子，月犯代。太白犯外屏。

是月，召李秉还。〇户部尚书马昂请清理京营文案，陈文谓必得内臣共事，乃荐太监怀恩。〇进林聪右都。

四月

壬寅，四川自去年六月至是凡地震三百七十五处，遣官祭其山川。

乙巳，录囚。

癸丑，太白昼见。〇月犯南斗杓。

是月，改王复工部尚书，起复白圭为兵部尚书。〇给事中毛宏等以灾变，请省游宴、赏赐之费，报闻。

五月

壬申，宣府、大同地震有声，威远、朔州亦震。敕镇巡官警备。

壬辰，太白犯毕。

是月，荆门州训导高瑶上书，请追崇景泰谥号。下廷议，久不决。〇李秉督师辽东。

六月

戊申，雷震南京午门，敕廷臣修省。

辛酉，四川山都掌蛮数叛，敕襄城伯李瑾、兵部尚书程信讨之。

壬戌，太白犯井。

七月

甲申，太白犯鬼，人积尸。

乙酉，停河南采办。

是月，太子太保王翱致仕，未出都，越三月卒。

八月

乙未朔，荧惑犯垒壁。

癸卯，太白人轩辕。

是月，《英宗实录》成，进阁臣陈文等官。○巡按江西御史赵敔请增江西督赋官，从之。

九月

辛未，振湖广、江西饥。

是秋，叶盛自宣府召还，迁礼部侍郎，偕给事毛宏按事南京。以王越巡抚宣府。○寇陷开城，知县于达教死之。

十月

是月，南京司礼监盗太宗神御珠冠、金盆等物，事觉，伏诛。

十一月

乙亥，封太后弟周寿为庆云伯。

十二月

癸巳朔。

庚子，庶子黎淳追论景泰废立事，谓不宜追崇谥号。上曰："朕向尝介意，淳之此奏，欲以献谄希恩耳。"议竟寝。

辛丑，杖编修章懋、黄仲昭、检讨庄昶，以其谏罢元宵张灯诗词也。

是月，擢李秉吏尚。

是岁，扬州盐盗起，南京佥都御史高明讨平之。○广东佥事陶鲁复破贼于思恩、浔州。

四年著雍困敦　戊子　（明纪三十一）

正月

壬戌朔。

甲戌，大祀南郊。

丙戌，月犯南斗魁。

是月，给事毛宏率六科论救章懋等，改为南京评事、行人等官。○赵辅以功进侯，予世伯券。

二月

壬辰朔。

己亥，荧惑犯月星。

癸卯，月犯轩辕左角。

己酉，荧惑犯天街。

庚戌，月犯房南第二星。

是月，以水旱，免直隶高邮州三年秋粮。

三月

辛酉朔。

甲子，免湖广被灾秋粮。

乙丑，月犯五车。

丁卯，又犯五诸侯。

戊辰，又犯鬼。

庚午，又犯轩辕大星。

甲申，以给事中邱宏等言，诏中外势家毋得擅乞土田，著为令。

是月，昏雾蔽天，不见星日者累昼夜。〇改杨璿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流民。

是春，韩雍以两广地大事殷，请分设东西巡抚，报可。

四月

癸巳，岁星、荧惑合于井。

甲午，追封太后父周能庆云侯。

壬子，太白、岁星合于井。

丁巳，录囚。

是月，加西僧封号。〇程信讨山都掌蛮，平之。召还，与白圭同掌兵部事。〇大学士陈文卒。

五月

乙丑，月犯轩辕左角。

壬申，又犯房南第二星。

乙亥，又犯南斗魁。

庚辰，荧惑犯鬼。

癸未，遣官录天下囚。〇荧惑犯积尸。

六月

己丑朔。

丙申，太白昼见。

庚子，月掩星。

乙巳，月犯柰。

丙午，免江西被灾税粮。

戊申，太白犯灵台。

辛亥，固原贼满俊反，诏陕西总兵、巡抚讨之。

甲寅，慈懿皇太后钱氏崩。

是月，两京春夏不雨，湖广亦旱。〇大学士彭时等请遵遗诏合葬皇太后于裕陵。周太后欲别葬，上不决。于是给事中、御史聚百官哭文华门，得允，乃出。

七月

戊午朔。

己未，有流星冲钩陈尾。

甲子，填星犯天囷。

癸酉，命刘玉充总兵官，项忠提督军务，讨满俊。师未行，而任寿、陈价等之败问至。蒋泰，申澄战没。

戊寅，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庄睿皇后。

八月

戊子朔。

癸巳，京师地震。

己酉，以平山都掌蛮功，进襄城伯李瑾为侯，封罗秉忠顺义伯。

是月，任寿、陈价下狱。起马文升为副都御史，巡抚陕西以代价。〇廷议欲以朱永代刘玉，阁臣彭时以项忠才能办贼。会忠奏至，亦请勿更调他军，于是永止不行。

九月

戊午朔。

己未，有星见昱五度，东北行。

庚申，葬孝庄皇后于裕陵。

辛酉，振陕西饥。

癸亥，前见星，芒长三丈余，尾指西南，变为彗，凡五十八日没。

辛未，孝庄后主祔庙。

壬申，以地震、星变，下诏自责，敕群臣修省。大学士彭时请固根本，均恩爱，为万贵妃宠盛言也。

甲申，杖给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九人。先是以星变求言，六科魏元等上宗社大计，不纳。寻劾户部尚书马昂，于是旻等率同官并劾商辂、程信、姚夔。上怒，因并前劾商辂之御史林诚，皆下狱，既而释之。

是秋，程万里论御边。

十月

乙未，刘玉围石城，不利。伏羌伯毛忠死之，项忠力战败贼，玉始出。

己亥，吏部考察诸司，罢黜听选官三百余人。

是月，进商辂兵部尚书，刘定之礼部侍郎，杨鼎户部尚书。

十一月

丁巳朔。

戊午，彗渐没。

壬戌，项忠平固原贼，禽满俊，送京师，伏诛。〇玛拉噶犯辽东，指挥胡珍战没。

十二月

丁亥朔。

戊戌，湖广地震。

己酉，玛拉噶又犯延绥，指挥佥事许宁击败之。

是岁，日本始贡，伤人于市。有司请治其罪，使臣请带回本国如法论治，许之。自是外藩来者益无忌惮矣。〇封朝鲜国王世子，遣中官往辽东。御史侯英以为不可。诏自今册封正、副使毋遣内官，著为令。〇安南侵广西之凭祥，敕守臣严备之。〇中官潘洪奏乞两淮余引，户部参覆，不许。未几，赐太监陈玹万引，潘午万引，自是中官求乞者纷起。

五年屠维赤奋若 乙丑　（明纪三十一）

正月

丙辰朔。

乙丑，月犯五诸侯南第一星。〇大祀南郊。

己巳，月入鬼，犯积尸。

戊寅，月犯心。

是月，李秉致仕。秉刚介不阿，诸大臣多忌之，乃嗾给事中萧彦庄论劾。彦庄亦坐所指御史不实，下狱，谪驿丞。以崔恭为吏尚。〇南京吏部侍郎章纶，以朝觐考察与都御史高明议不协，乞与明俱罢，上优容不问。

二月闰附

丙戌朔。

癸巳，太白犯牛。

丙申，月犯岁星，又犯鬼。

乙卯，南京雷震山川坛具服殿之兽吻。

是月，兴化知府岳正以入觐致仕去。〇衍圣公孔宏绪有罪，削爵。

闰月

丙辰朔。

己未，雨霾，黄尘四塞。○月犯昴。

癸亥，月犯岁星及积薪。

甲子，月犯御女。

己卯，日色变白，土霾四塞。

癸未，广东琼山雨雹，大如斗。

三月

乙酉朔。

辛丑，赐张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乙卯朔。

辛巳，皇子生。

是月，张真人元吉有罪下狱。

五月

甲申朔。

辛丑，礼部侍郎万安兼学士入阁。安以与万贵妃联宗，遂被宠，益自固。

是月，吏尚崔恭以忧归。姚夔为吏部尚书，邹干进礼尚代夔。

六月

癸丑朔，日食。

丁巳，河决开封杏花营。有龙卵浮于河，其占大水。

辛酉，录囚。

是月，琼山地震。给事中李森上书陈十事。

七月

癸未朔。

壬辰，月犯南斗魁。

癸卯，又犯昴。

己酉，岁星犯轩辕大星。

八月

壬子朔。

辛酉，学士刘定之卒。

是月，复御经筵，视午朝。○李森上疏，禁勋戚占民田。时郎中彭韶、御史李琮勘武强武邑田，忤旨下狱。言官论救，得释。

九月

壬午朔。

十月

是月，大学士彭时以疾在告。逾三月，诏趣起视事，免朝参。

十一月

乙未，寇犯延绥，诏大同巡抚王越会讨之。时阿勒楚尔又纠别部人踞河套，为边患。

是月，起复韩雍总督两广，罢东西巡抚。

十二月

丙辰，汝宁、武昌、汉阳、岳州同日地震。

是冬，无雪。彭时奏停采办，抽分以纾民困，上优诏答之。

是岁，土尔番来贡，求违禁物，不许。○巡抚贵州御史陈宣劾奏太监钱能在途索扰，敕禁治之。

六年上章摄提格　庚寅　　（明纪三十一）

正月

庚辰朔。

丁亥，河南地震。

己丑，大祀南郊。

庚寅，月犯井。

壬辰，又犯鬼。

丁酉，又犯房南第二星。

辛丑，又犯狗。

壬寅，王越遣许宁败玛拉噶之众。

丁未，杨信又败之于胡柴沟。

是月，礼部奏甘露降。给事中郭铨劾以地震不报，而以瑞应希谄，上不悦。○韩雍乞终制，不许。

二月

庚戌朔。

辛未，大理宋旻等四人巡视畿南，浙江、河南、四川、福建，考察官吏，访军民疾苦。其余有巡抚省分者，不遣尚书。白圭议也。

丁丑，以自冬徂春无雨雪，亲祷雨于郊坛。○开封昼晦如夜，黄霾蔽天。

戊寅，振广西饥。○湖广应山雨粟。

三月

己卯朔。

辛巳，京师雨霾昼晦。

癸未，月犯太白。

甲申，免湖广、山东被灾税粮及苏、松等府去年秋粮。

壬寅，朱永充总兵官，王越参赞军务，备延绥。

癸卯，岁星留守轩辕。

是月，白圭奏劾延绥巡抚王锐、总兵房能，罢之。荐余子俊为延绥巡抚。○编修陈音上书，请御经筵，斥异教。又请召李秉、罗伦、王徽、章懋等，忤旨，切责。给事中潘荣请弭灾变，言甚恳切，上不能用。

是春，南京大理夏时正巡视江西，除无名税，奏罢不职官吏

二百余人。

四月

己酉朔。

庚戌，立夏节，雷未发声，阴蕴四塞。

壬戌，天鼓鸣。

丙子，月犯昴。

是月，以水灾免南畿、溧水等七县税粮。

五月

戊寅朔。

丙申，振畿南及山东、河南饥。彭时请免夏税、盐钞及太仆寺赔课马。又以京师米贵，乞发仓储平粜。诏所司行之。

丁酉，王越破套寇于延绥东路。

六月

戊申朔，日食。

甲子，月犯泣星。

壬申，阳信雷声如啸，陨石一碎为三，外黑内青。

是月，顺天、河间、永平诸府大水，民食草木殆尽。尚书姚夔请遣使振恤，从之。

是夏，山东、河南大旱。都给事中邱宏，请自今遇灾，抚、按核实，即予蠲除。又请没中官赀以振饥民，上不许。○上欲建佛阁于西山，六科给事中言四方旱涝相仍，不宜以无名之工起不急之务。上命已之。○邱宏请驱除游僧，放百兽房所蓄禽兽以省冗食。疏上，报闻而已。

七月

丁丑朔。

戊寅，免四川被灾税粮。

己卯，皇子生于西内，纪贵妃出也。

壬午，朱永破套寇于双山堡。

丙戌，太白昼见。○命项忠、叶盛振畿内饥民。○命都督李昶抚治屯营。

戊戌，月犯昴。

甲辰，房能败套寇于开荒川，阿勒楚尔中流矢走。

是月，振通州张家湾等被水民户。

八月

丙午朔。

辛亥，振山西饥。

癸丑，以水旱，下宽恤之政。

己巳，广东高、雷二府地震。

九月

丙子朔，太白犯轩辕左角。

甲午，太白犯左执法。

己亥，太白犯岁星。

庚子，又犯左执法。

是月，程信改南京兵部尚书，李宾为左都御史。

十月

丙午朔，东北有流星，赤色，光烛地，自昴宿东北行，至井宿而没。

己酉，免河南旱灾夏税。又免山东旱灾秋粮。

十一月

癸未，荆、襄复乱。诏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会湖广总兵李震讨之。

己亥，江浦火，延烧二百六十余家。

是月，博勒讷渡河与阿勒楚尔合。时朱永、王越屡以捷闻，而寇据套自如。越等又荐许宁充副总兵官，屡破贼。

十二月

庚戌，遣官十四人分振畿辅。

是岁，侍讲学士尹直请修《大明通典》，并续成《宋元纲目》。章下所司行之。〇中官钱能被劾，乞疾，云南巡按御史郭阳奏请留镇，上论黜之。〇巡按江西御史杨守随疏陈六事，时不能用。

七年重光单阏 辛卯 （明纪三十二）

正月

甲戌朔。

辛巳，命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中、御史各举堪州县者一人。

丙戌，大祀南郊。

丙申，月犯天江。

是月，余子俊巡抚延绥，始建边墙议。〇项忠讨襄阳贼，请调土兵，白圭止之。上听忠自调。

二月

癸丑，月犯井。

丁卯，月犯罗堰。

是月，复设九江、苏州、杭州钞关。

三月

丁丑，岁星退入太微垣，犯执法。

庚寅，月犯心西星。

壬辰，月犯南斗杓。

是月，户尚王复请于芜湖、荆州、杭州三处抽分竹木。〇朱永等破寇于怀远等堡，寻上战守二策。〇礼部侍郎邢让坐前在国子监用会馔钱事，与见任祭酒陈鉴并除名。

是春，京师平粜。户部陈俊请以升斗为率，过一石勿与。贫民赖之。〇欧信充总兵官，镇辽东。

四月

丁未，月犯井。

乙卯，岁星人太微垣，留守端门。○雨土薶。

丙辰，雨黑沙如漆。

己巳，录囚。

五月

辛巳，设漏泽园六所，瘗暴骸。

乙丑，月犯牛。

是月，马文升抚陕西，修茶政，易番马。

六月

甲寅，岁星犯右执法。

是月，巡按直隶御史梁昉奏请查实涿州良乡隐税。

七月

辛未朔。

甲午，项忠奏流民复业者九十余万，仍请益士兵捕余党。

八月

辛丑朔。

癸卯，太白昼见。

甲辰，给事中李森请振山东七府、南畿四府饥。

是月，王越辞大同巡抚，许之，加总督军务，专办西事，林聪代越为大同巡抚。

九月闰附

庚午朔。

辛未，浙江潮溢，冲决钱唐江岸。

壬午，太白犯房北第二星。

丁亥，始定漕粮长运法，自是民粮悉兑军，为定制。

戊子，月犯月星。

是月，南京致仕吏部尚书魏骥，年九十八，上遣人存问，使未至而骥已卒，赐祭葬。

闰月

庚子朔。

丙午，月犯罗堰。

丙辰，月犯诸王。

戊午，填星、太白俱犯斗魁。

己未，遣李颙祭海神。

辛酉，填星犯天高。

十月

乙亥，王恕以刑部侍郎总理河道。

丙戌，月犯井。

十一月

己亥朔，岁星犯亢。

甲寅，立皇子祐极为皇太子，大赦天下。

己未，荆、襄贼平。

十二月

己巳朔。

甲戌，彗见天田，西指。下诏自责，敕群臣修省。

丁丑，彗复北行，横扫太微垣郎位星。

己卯，彗光芒长丈余，东西竟天，北行二十八度，入紫微垣，正昼犹见。

庚辰，月犯井钺。

壬午，上避正殿，撤乐，御奉天殿。召见大臣彭时、商辂等，言未毕，而万安遽叩头呼万岁出。中人传笑，以为万岁阁老。

癸未，召朱永还。

乙酉，彗南行，犯娄及天河、天阴、天囷等宿。时彭时上政本七事，姚夔率同官陈二十八事，谕德王一夔上言五事，皆不能用。

辛卯，录囚。

是岁，释嘉策凌、们都尔入河套。〇安南破占城，虏其王。

八年玄黓执徐　壬辰　（明纪三十二）

正月

戊戌朔，以星变，免庆成宴。

丙午，彗行奎宿外屏，渐微，久之乃灭。

庚戌，大祀南郊。

辛亥，月犯轩辕左角。

乙卯，太白经天，与日争明。

己未，月犯天江。

癸亥，月犯太白。〇皇太子薨，传言万贵妃害之也。

是月，玛拉噶犯安边营，参将钱亮败绩，指挥柏隆、陈英死。〇上因白圭议大举，遣侍郎叶盛巡边。盛主守而圭方谋出师，议遂寝。〇四川荣县盗起。擢江西布政使夏壎巡抚蜀中，立互知会捕法，盗稍稍戢。

二月

戊辰朔。

甲申，太白犯垒壁。

是月，白圭以搜套，调兵十万，以输饷责之河南、陕西，山西民，不给则预征来年赋。给事中梁璟、侍讲倪岳力言不可行，不纳。会叶盛自边还，搜套议亦寝。

三月

癸丑，赐吴宽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辛未，始雷。

癸酉，以京师久旱，运河水涸，遣官祷于山川、海、渎之神。

庚辰，月犯房北第二星。

乙酉，录囚。

丁亥，分遣官录天下囚，南京户部侍郎陈翌请之也。

是月，言官梁璟等劾项忠平荆、襄，滥杀报功。忠上疏自辨，且请致仕。温诏答之，寻召还，进左都御史。

五月

戊申，免陕西、山西、河南夏税。

癸丑，命赵辅充总兵官，王越总督军务，讨释嘉策凌等，并陕西、延绥、宁夏起各路兵，听辅、越节制。

六月

庚午，太白入井。

是月，寇入平凉等处，杀掠人畜三十六万四千有奇。

七月

丙午，陇州雨雹，大如鸡卵，卵中有如牛者五，长七八寸，厚三四寸，六日方消。

是月，寇入庆阳。赵辅等师次榆林，不敢进。上命给事中郭镗往勘。○敕修隆善寺成。工匠皆授官，写碑者进秩工科给事中。王诏力谏，不报。○南畿大风雨，坏郊坛及孝陵庙宇。又南畿、浙江皆告水灾。○陇州北山吼，三日，裂成沟，已复合。

八月

是月，寇犯宁夏，深人环庆、固原。

九月

甲午朔。

丙午，敕谕安南黎灏，令归占城国王及其侵地，使者至关，不得入。

辛亥，巡抚陕西王哲，请令赵辅、王越专理东路，别遣将扼其西路。

癸丑，巡抚延绥余子俊请筑边墙，兵部阻之，上令子俊速举。

是月，巡抚陕西马文升邀击套寇于韦州，败之。○礼部尚书

姚夔以江浙大水，请敕廷臣共求安民弭患之策。

十月

十一月

己酉，刘聚代赵辅为将军御北寇，仍以王越总督军务。

辛亥，岁星犯房北第一星。

癸丑，又犯钩钤。

十二月

癸酉，振京师饥民。又以旱灾免畿南各府税粮。

是冬，江西巡按御史杨守随以灾异陈时政七事。

是岁，以给事中梁璟言，畿辅分设东、西二巡抚。〇定京仓米额四百万石，不令缺，以为常。〇鞑靼释嘉策凌以女妻们都尔，立为可汗，策凌自为太师。

九年昭阳大荒落　癸巳　（明纪三十二）

正月

壬辰朔。

庚子，月犯天街。

丁未，大祀南郊。

壬子，刘聚、王越破套寇于漫天岭。越以功进右都御史。

癸丑，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土尔番破哈密，据其城。〇江西真人张元吉释归，给事中虞瑶等言法不可贷，上卒宥之。

二月

壬戌朔，免山西被灾税粮。

是月，吏部尚书姚夔卒。

三月

辛卯朔。

甲午，山东黑暗如夜。

乙未，济南诸府风蕴。

壬寅，减云南银课。

庚申，振畿内、山东饥。

是月，以尹旻为吏部尚书。〇南京大风雨，坏太庙、社稷坛树。

四月

辛酉朔，日食。

甲子，乌梁海三卫犯辽东，总兵官欧信击却之。

丁卯，山东又黑暗如夜。

戊辰，以山东大灾，悉免今年税粮。〇瘗京师暴骸。

乙亥，南京雨土。

丁丑，以灾伤，下诏宽恤。

己卯，太白犯五诸侯。

壬午，阅武西苑。

是月，巡抚山东牟俸，奏发济南仓粟及临清关折收米麦，又请蠲州县逋课，上悉从之。〇兵部奏征土尔番，使归哈密侵地。遣都督同知李文等往。

五月

辛卯朔。

己酉，岁星犯钩钤。

丁巳，雨雹如拳。

是月，晋商辂户部尚书，万安礼部尚书。

六月

庚申朔。

乙丑，岁星犯房第一星。

壬申，振山西饥。

癸酉，月犯建。

己卯，免陕西被灾夏税。

七月

壬辰，余子俊败释嘉策淩于榆林涧。

庚戌，东直门火。

八月

是月，刑部尚书陆瑜致仕，以王概代之。○白圭以忧去，诏葬后起复。

九月

己丑朔。

辛卯，镇守浙江中官李义挞指挥马璋至死，上勿问。

庚子，鞑靼三酋入寇，王越袭其孥于红盐池，歼焉。自是稍稍徙出套外。

是月，诏淮、徐、临、德四仓七十万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自是官军长运遂为一代定制。

十月

甲子，太白犯左执法。

乙丑，录囚。

癸酉，月犯毕。

是月，牟俸请截留漕粮为军士月粮，而以临、德二州寄库银易米振济，自伏专擅罪，诏宥之。

十一月

戊子朔。

丁酉，复阅武于西苑。

是月，朵颜三卫犯广宁，总兵官欧信遣将击败之。○纪功郎中张谨劾王越等滥杀冒功，上遣工科给事中韩文等往勘。

十二月

是月，兵部以灾伤请停马课，从之。○白圭起复。

是冬，李文等抵肃州，土尔番不奉命。

是岁，翰林编修谢铎校勘《宋元通鉴纲目》，上书论治道，

皆切时务。上嘉纳之，而不能用。

十年阏逢敦牂 甲午 （明纪三十二）

正月

丁亥朔，振京师贫民。

丁酉，大祀南郊。

癸卯，王越总制延绥、甘肃、宁夏三边军务，驻固原。

丙午，召刘聚还。

是月，王越以功加太子少保，增俸一级。

二月

丁巳朔。

是月，董方出抚大同，林聪改南京左都御史。○免南畿被灾税粮。○吏部侍郎叶盛卒。

三月

丙戌朔。

庚寅，崇王见泽之国。

是月，两广总督韩雍请致仕，许之。○韩文自庆阳还，奏张谨所劾王越、刘聚等滥杀邀功事实，请治之，诏勿问。文又率同官奏起致仕尚书王竑、李秉而斥王越，并涉宫闱隐事，上怒，挞之文华殿，既而释之。

四月

丙辰朔。

是月，朱英以右副都御史巡抚甘肃，先后奏陈安边二十八事。○王越称疾，乞还朝，许之。

五月

戊申，申藏妖书之禁。

是月，免山西、陕西被灾税粮。

六月闰附

乙卯朔。

是月，赵辅辞侯乞世伯，许之。

闰月

壬辰，月犯房。

乙巳，巡抚延绥余子俊筑边墙成，乞终养，不许。

是月，以蒋琬领十二团营。

七月

甲寅朔，免江西被灾秋粮。

八月

辛卯，寇入宣府，命赵胜充总兵官御之。寻寇退，召还。

是月，刑部尚书王概卒。○赐广东副使、佥事孔镛、陶鲁、林锦诰命。

九月

癸丑朔，日食。

乙卯，免南畿水灾秋粮。

己巳，鹤庆自寅至申凡十五震，坏民居，伤人畜。

是月，以司业耿裕言，令侯、伯、驸马年少者皆入国子监。

十月

丁酉，灵州大沙井驲地震，有声如雷，昼夜屡作。

是月，项忠任刑部尚书。○李文等讨土尔番，无功而还。

十一月

丙子，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虏入宣府，周玉击败之于马营赤城。

十二月

己丑，罢湖广采金。又以彭谊言，并辽东黑山罢之。

甲午，榜妖书名目示天下。

是月，白圭卒。○陈峻等自安南还。○项忠改兵部。

是岁，牟俸复振山东。

明通鉴目录卷九

成化十一年旃蒙协洽　乙未　　（明纪三十三）

正月

辛亥朔。

癸亥，大祀南郊。

丙寅，月生五色云。

癸酉，给哈密谷种衣粮。

是月，晋彭时少保。○吏部奏罢朝觐官凡一千八十一员。

二月

庚辰朔。

甲申，禁用酷刑。

己亥，日色如赭。

癸卯，月犯牛。

是月，闭河南宜阳等县银洞。○王越还，进左都，提督团营。以马文升总制三边。

三月

壬子，赐谢迁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卯，月犯牛。

辛未，大学士彭时卒。

甲戌，太白犯外屏。

是春，释嘉策淩犯大同。

四月

己卯朔。

乙酉，侍郎刘珝、刘吉入阁。

辛卯，日色如赭。

壬辰，夜，乾清宫门火。

甲午，重建宫门。工部请采木川、湖，商辂请少缓之。

乙未，以灾告奉先殿自责。

己亥，录囚。

是月，晋商辂文渊阁大学士。

五月

乙卯，月犯明堂。

己未，太白昼见。

丁卯，皇子召见于西内。谕阁臣及礼部拟名，即日令文武群臣见皇子于文华门。

戊辰，册封纪氏淑妃，寻徙居永寿宫。

癸酉，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湖广水。

六月

戊寅朔。

乙酉，日重晕，左右珥。○刘福嗣封宁晋伯。

乙巳，纪淑妃薨。

七月

戊申朔。

庚戌，太白犯天樽。

戊辰，又犯填星。

甲戌，荧惑犯积薪。

是月，朵颜三卫请开马市，不许。

八月

辛巳，浚通惠河。

癸未，荧惑入鬼。

甲申，犯积尸。

丁亥，们都尔、释嘉策淩遣使来朝，贡马，时又有别部托罗该、伊斯玛音谋杀策淩，既而们都亦死，边人稍稍息肩。

甲午，荧惑、填星同度。

丁酉，太白犯灵台。

庚子，犯上将。

癸卯，又犯灵台。

是月，福建大疫，延及江西，死者无算。遣使祭其山川。

九月

丁未朔，日食。

癸丑，太白犯左执法。

癸亥，月犯毕。

十月

辛巳，月犯建。

壬午，又犯牛。

辛卯，犯天高。

壬辰，又犯司怪。

癸巳，又犯井。

乙未，荧惑犯灵台。

十一月

丙午朔。

癸丑，立皇子祐樘为皇太子，大赦。时太子移居皇太后仁寿宫。

是月，朱英代吴琛总督两广。

十二月

丙子朔。

乙酉，月犯毕。

戊子，复郕王帝号，上尊谥曰恭定景皇帝。

癸巳，月犯明堂。

丁酉，申自宫之禁。时有自宫被戍者三百十四人，仍杖而遣之。

是冬，祈雪。

是岁，湖广靖州苗叛，诏李震讨之。○安南因中官钱能请贡，道改由云南，不许。○浙江参议张敷华平景宁矿盗。

十二年柔兆涒滩 丙申 （明纪三十三）

正月

丙午朔。

辛亥，南京阴霾，地震。

癸丑，月犯天高。

甲寅，犯司怪。

戊午，大祀南郊。

甲子，日交晕。

丁卯，月犯东咸。

是月，释嘉策淩犯宣府。

二月

乙亥朔，日食。

甲午，以南京灾异，敕廷臣修省。

三月

乙巳朔。

壬子，以灾异，减内府供用物。

丁巳，岁星犯垒壁。

壬戌，李震大破靖州苗，平之。

庚午，太白犯月星。

是春，晋商辂太子少保，吏尚万安户尚。

四月

庚寅，夜，太原府地震有声。

壬辰，荧惑犯上将及建。

甲午，太白犯井。

是月，御史薛为学等以灾异请饬边备。

五月

甲辰朔。

庚申，录囚。

丁卯，荆、襄流民复乱，命副都御史原杰抚治。

六月

是月，通惠河成。○赵王见灂有罪，削冠带，令就学读书，以冀悛悔。

七月

癸卯朔，皇次子生。

庚戌，京师黑眚见。

乙丑，以眚灾，祷天地于禁中，以四事自责。阁臣商辂亦上弭灾八事。

戊辰，遣官录天下囚。

八月

壬申朔。

是月，改王恕右都御史，巡抚云南，治中官钱能私通安南事。

○建玉皇阁，商辂奏罢之。○马文升整饬辽东边务。○土尔番请献哈密城印，许之。

九月

辛丑朔，妖人李子龙伏诛，始令中官汪直刺事。

己酉，月犯建。

庚申，封李震兴宁伯。

辛酉，月犯东井。

十月

辛未朔。

辛巳，京师地震。

癸未，月犯外屏。

丙戌，太白昼见。〇月掩毕。

辛卯，填星守轩辕大星。

十一月

辛丑朔。

戊申，月犯岁星于室。

己未，月犯御女。

癸亥，南京大雷雨。

乙丑，延绥波罗堡有星二，形如辘轴，一坠樊家沟，一坠本堡，红光烛天。

是月，巡抚四川张瓒平湾溪叛苗。

十二月

壬午，陕西兰州地震。

戊子，月犯明堂。

己丑，始开设郧阳府，置郧阳抚治始此。

是月，余子俊移抚陕西。

十三年疆圉作噩　丁酉　（明纪三十三）

正月

庚子朔。

丙午，免浙江税粮。

戊申，月犯毕。

庚戌，大祀南郊。

甲子，代州无云而雷。

己巳，凤阳、临淮地震有声。〇始置西厂，太监汪直提督官

校刺事。

是月，下礼部议，国子祭酒周洪谟奏增孔子庙笾豆、乐舞之数。

二月闰附

庚午朔。

甲戌，安庆大雪，雷电交作。应天巡抚牟俸请修省，诏求直言。

戊寅，月犯井。

甲午，浙江山阴涌泉如血。

是月，汪直以刺事下主事杨仕伟等于狱，籍建宁卫指挥同知杨晔家。直治其事，颇诬左右大臣多得赇贿，上益倚任之。

闰月

己亥朔。

癸卯，临洮、巩昌地震，城有颓者。

壬子，月犯进贤。

己未，岁星犯外屏。

辛酉，免山东被灾税粮。

三月

己巳朔。

壬申，日白无光。

戊子，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以都御史李宾奏，谕法司慎勘妖言之狱。

是春，湖广大雨冰雹，牛死者无算。

四月

戊戌朔，甘肃地裂，又震有声。榆林、凉州亦震。宁夏大震。甘州巩昌及沂州郯城、滕、费、峄等县同日俱震。

辛亥，月犯罚。

癸丑，刑部郎中武清下狱。

丁巳，太医院判蒋宗武下狱。

庚申，礼部郎中乐章、行人张廷纲、浙江布政使刘福皆下狱。

壬戌，开原大雨雪，畜多冻死。

是月，甘肃地裂，生白毛。○晋阁臣商辂等官。○召原杰还，晋南京兵尚，寻卒。

五月

戊辰朔。

甲戌，下左通政使方贤于狱。

丙子，商辂、项忠请罢西厂，从之。

是月，汪直荐锦衣千户吴绶在镇抚司问刑。

六月

丁酉朔。

甲辰，罢项忠为民。

庚戌，以御史戴缙言复开西厂。

壬子，雨钱于京师。

丁巳，大学士商辂致仕。

七月

辛未，诏翰林考察不归吏部。

癸酉，月犯罚。

是月，召余子俊为兵部尚书，改南京林聪为刑部尚书。○尚书董方、李宾等致仕。一时大臣以次陈免者凡数十人。

八月

丙申朔。

辛亥，月犯外屏。

壬子，犯天园。

乙卯，犯司怪。

庚申，犯轩辕。

壬戌，犯左执法。○锦衣官执通政使张文质下狱，上知而释之。

是月，遣官振应天、山东被灾郡县。○免江西、福建被灾秋粮。

九月

乙丑朔，岁星光芒炫耀，有玉色。

丙寅，荧惑犯填星。

辛未，月犯建。

甲戌，京师地三震。

癸未，荧惑犯上将。

甲申，吉王见浚之国。

乙酉，月犯鬼。

是月，改王恕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以巡抚云南，劾中官钱能。能贿中贵，请召还，遂有是命。○淮水溢，淮安州县官民房舍多淹没。

十月

庚子，月犯罗堰。

戊申，筑苦峪城，移哈密卫治之，并给土田牛种。

乙卯，月犯填星。

丙辰，月犯右执法。

丁巳，又犯上将。

己未，又犯亢。

是月，余子俊还，掌兵部。

十一月

辛未，冬至，杭州大雷雨，虹见。巡按浙江御史侣钟请修省。

丙子，月犯毕。

戊寅，荆门州大雷电，雨雪。

庚辰，荧惑犯进贤。

癸未，月犯上将。

甲申，犯左执法。

是月，张瓒破松潘叠溪苗。

十二月

甲午朔，太白犯垒壁，又昼见。

丁酉，月犯太白。

乙巳，犯司怪。

庚戌，犯灵台。

辛亥，犯右执法。

壬子，犯上相。

丁巳，免南畿水灾夏税。

是月，进王越兵部尚书。越破名捡，与群小关通，因韦瑛自结于直，遂有是命。同时陈钺亦以结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

是岁，秦纮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〇以李纲为右佥都御史，督漕运。明年卒。〇是冬，中官覃力朋进贡载私盐，汪直发其事，上谓其无私，益倚任之。

十四年著雍掩茂　戊戌　　（明纪三十三）

正月

甲子朔。

乙丑，荧惑犯亢。

辛未，月掩毕。

甲戌，大祀南郊。

丁丑，月掩轩辕左角。

己卯，襄王瞻墡薨。

癸未，月犯西咸。

是月，吏部考察朝觐官吏，奏免二千余员。

二月

甲午朔。

甲辰，荧惑犯亢。

戊申，皇太子出阁就学。

丙辰，月犯罗堰。

是月，晋阁臣官。

三月

甲子朔，皇太子冠。礼部请每月朔望，百官奉天殿朝参后，谒太子于文华殿。制曰："可。"

丙寅，月犯天高。

戊辰，月犯填星。○免浙江被灾秋粮。

庚午，日白无光。

己卯，赐曾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巳，罢四川乌撒卫银场。

丙戌，复开辽东马市。

丁亥，罢浙江采花木。

是月，上杭盗起，福建巡抚高明讨平之。

四月

癸巳朔。

丁酉，免南畿、山东被灾秋粮。

丁未，月犯天江。

是月，襄阳江溢，坏城郭。○给事中赵侃等请罢监生选授州县，礼部以仍从旧制，寝之。

五月

是月，擢戴缙佥都御史。一时效尤媚汪直求迁官者，有御史王亿等，台纲为之扫地。○陕西商州大水，人多淹死。○汪直奏武科乡、会试如文闱例，从之。

六月

庚子，太白昼见。岁星亦见。

癸卯，汪直行辽东边。巡抚陈钺媚直，遂与马文升有隙。

辛亥，临晋天鸣，陨石县东南三十里，入地三尺、大如升，色黑。

是月，张瓒平松潘叠溪叛苗。

七月

庚申朔。

丁丑，京畿、山东大水，遣官分振之。

是月，江西人杨福，以伪称汪直事发伏罪。

八月

癸巳，遣南京侍郎金绅振江西水灾。〇诏廷臣条恤民事宜。科、道上言工匠授官，缉捕升秩，刑赏失中，灾祲未必不由于此。诏下所司议之。

丁酉，岁星昼见。

戊戌，早朝，东班官闻有甲兵声，久之乃定。

乙巳，广西太平府自六月至是日凡七震。

庚戌，免湖广秋粮。

甲寅，汪直下牟俸狱。

九月

己未朔，命御史三人捕盗畿南。

是月，擢嘉兴知府杨继宗为浙江按察使。〇河决开封，坏护城堤数十丈。

十月

己丑朔。

是月，加万安太子太保，余子俊、林聪皆太子少保，王越太子太保。

十一月

己未朔。

十二月

甲午，免南畿被灾秋粮。

是岁，占城来贡，请封。遣给事中冯义、行人张瑾往。义归至海洋病死。瑾还，上安南伪敕。盖安南以前王之孙已被杀，复立其国人提婆苔为王，而自据占城如故。〇土尔番来贡。

十五年屠维大渊献　己亥　　（明纪三十四）

正月

戊午朔。

丁卯，大祀南郊。

癸酉，月犯上将。

庚辰，免山东被灾秋粮。

辛巳，振山东饥。

是月，尹旻加太子太保。〇王恕改左副都御史，巡抚苏、松。

二月

庚寅，免湖广被灾秋粮。

丙申，月犯东井。

乙巳，犯氐。

戊申，犯南斗杓。

壬子，犯垒壁。〇免广东五府逋赋。

甲寅，修开国功臣墓。

三月

甲子，岁星犯天街。

戊辰，月犯上将。

癸未，免江西被灾秋粮。

是月，命蒋琬、林聪勘辽东。

四月

丁亥朔。

己丑，填星犯上将。

丙午，免南畿被灾秋粮。

壬子，下驸马都尉马诚于狱。

是月，以方士李孜省为太常寺丞，寻改上林苑副监。

五月

壬戌，下兵部侍郎马文升于狱。

乙丑，常州地生白毛。

戊辰，牟俸谪戍。

庚午，文升谪戍。

癸酉，以牟俸、马文升事，杖科、道等五十六人。

己卯，免湖广、河南被灾秋粮。

六月

甲申朔。

乙未，月犯西咸。

庚子，月犯牛。

七月

癸酉，汪直行大同、宣府边。

八月

辛卯，南京大风，拔孝陵树。

乙未，遣裴慧等七人巡视两畿、山东、河南水灾。

九月

乙卯朔，岁星犯井。

甲子，月犯垒壁。

乙丑，荧惑犯灵台。

庚午，月犯天园。

乙亥，犯天樽。

庚辰，太白犯天江。

辛巳，岁星留守井。

是月，播州蛮复乱，贵州守臣请会讨，不许。

十月闰附

甲申朔。

丁亥，汪直、朱永东征。

辛卯，月犯垒壁。

己亥，又犯毕。

庚子，又犯天高。○太白犯南斗魁。

辛亥，太白又犯狗。

是月，王越私于朱永，欲参东征军务，为陈钺所沮，钺竟得之。时称越、钺相竞云。

闰月

庚申，荧惑犯进贤。

戊辰，月犯鬼。

己卯，又犯犍闭。

是月，汪直、陈钺等出塞，掩杀贡使六十人。

十一月

甲午，月犯毕。

丁酉，犯天樽。

庚子，振河南饥。

是月，给事中王瑞奏进表官各陈地方利病。上恶其纷扰，命杖之。

十二月

癸丑朔。

甲子，月犯井。

辛未，朱永以功进保国公，加汪直岁禄，一时升赏者二千六百余人。

丙子，太白昼见。

是月，尚书杨鼎、邹干、王复皆致仕。召陈钺还，进户部尚书，张文质礼尚、刘昭工尚。○免四川、江西被灾税粮。

是冬，安南破哀牢，侵老挝，败于八百。汪直欲邀边功，请于上，索兵部永乐间讨安南故牍。郎中刘大夏匿不予，以告余子俊，谓边衅一开，则生民糜烂矣。

是岁，就擢吴道宏大理少卿，抚治郧阳，起张瓒督漕运。○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冬无雪。

十六年上章困敦　庚子　（明纪三十四）

正月

壬午朔，荧惑犯房。

辛卯，晓，雨木冰。

甲午，大祀南郊。

丁酉，寇犯延绥，命朱永、王越讨之，汪直监其军。

辛丑，免南畿被灾税粮。

是月，海西贡使以报仇内犯，陈钺匿不以闻。○给事中孙博言事，末言厂校缉事多毛举细故中伤大臣，乞加禁革。汪直闻之，怒，呼博面加诘责。人咸为博危之。

二月

戊午，月犯西咸。

癸酉，免湖广被灾税粮。

戊寅，王越袭虏寇于威海子，败之。朱永分道无功而还。

是月，逮河间知府滕佐下狱，中官陈喜构之也。

三月

乙酉，荧惑犯天江。

丙戌，日白无光。

戊子，以岁歉，减光禄寺供用，并令议恤民事。

是月，王越以功封威宁伯，增汪直岁禄，越仍掌都察院事兼督团营。

四月

辛亥朔。

壬子，巨津州金沙江北岸白石雪山断裂里许，两岸山合，断塞江流，久之始开。

是月，巡按辽东御史强珍劾陈钺欺罔，不听，仅停钺岁禄。

五月

是月，免河南被灾税粮。

六月

庚戌朔。

癸丑，禁势家侵占民田。

甲子，月犯井。

壬申，太白犯岁。

是月，给事中吴原等再劾陈钺，不问。○长乐平地出小阜，人畜践之辄陷。明年，复涌一高山。

七月

甲午，倭寇福建。

丙申，岁星昼见。

辛丑，月犯天关。

八月

丁巳，四川越嶲卫一日七震，越数日，连震。

辛酉，申存恤孤老之令。

丁卯，月犯毕。

是月，汪直劾强珍，械至京师，私自搒掠，然后奏闻。又责兵部及言官劾钺者各停禄三月，而免钺所停岁禄。○越嶲七八两月雨雪交作，寒气若冬。

九月

戊寅朔。

丁酉，月犯井。

十月

癸丑，月犯垒壁。

壬戌，犯诸王。

乙丑，犯天樽。

戊辰，荧惑犯垒壁。

是月，南京十三道御史劾陈钺，不报。

十一月

丁丑朔。

庚辰，月犯秦。

己丑，犯毕。

壬寅，又犯东咸。

是月，以旱灾，免直隶顺德府九县秋粮。

十二月

庚申，朱英平广西猺贼。又捕田州叛酋黄明，杀之，传首军门。

丙寅，伊斯玛音犯大同，诏朱永、王越等往御之。

是月，朱英平浔、梧、高、廉贼。

是岁，何乔新巡抚山西，禁边地军民出塞伐木捕兽，曰："此辈往来皆贼导也。"岁饥，奏免杂办及户口盐钞十之四。〇广东布政彭韶请罢市舶司。时韶与乔新同官京外，一时称"何、彭"云。〇北畿、山东、云南饥。

十七年重光赤奋若　辛丑　（明纪三十四）

正月

丙子朔。

己卯，岁星犯鬼。

壬午，大祀南郊。

甲申，月犯毕。

是月，兵尚余子俊以忧去，改陈钺兵尚，以翁世资任户尚代钺。〇以方士顾玒为太常少卿。

二月

乙巳朔。

甲寅，南京四府一州及山东、河南州县同日地震。

壬戌，遣官分核天下库藏。

丁卯，太白犯天阴。

是月，免山西、浙江被灾秋粮。〇方士顾玒以母丧乞诰赠，许之，并赠其父。〇礼侍周洪谟进尚书，代张文质也。〇王越等出师大同，以捷闻，加太子太傅，朱永世袭。

三月

乙亥朔。

庚辰，荧惑犯昴。

癸未，太白昼见。

辛卯，赐王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午，岁星人鬼。

乙未，填星犯进贤。

丁酉，日赤如赭。

庚子，岁星犯积尸。

是月，西域进狮子，请遣大臣迎受。郎中陆容以为不可，乃遣内臣往。〇传升戴缙右都御史。

四月

乙巳朔。

己未，月犯东咸。

庚申，以旱风霾，敕廷臣修省。

戊辰，命中官同三法司录囚，五年一审，谓之大审。

癸酉，寇犯宣府。

是月，南京地生白毛。

五月

甲戌朔。

丁酉，太白犯轩辕。

戊戌，蓟州遵化县地震。

己亥，王越充总兵官，御寇于宣府。比至，寇已退。

六月

甲辰朔，遵化又震，日三次。永平府及辽东宁远卫亦三震。

癸亥，雨雪。

七月

甲戌朔，免南畿被灾秋粮。

丙戌，南京大风雨，社稷坛及太庙殿宇皆摧。

甲午，诏镇守、总兵、巡抚皆听汪直、王越节制。

己亥，雷震郊坛。

八月

癸卯朔。

癸亥，太白昼见。〇月犯诸王。

是月，进李孜省右通政，寄俸，仍掌上林苑事，又特命预郊坛分献。

九月

十月

壬戌，振河南饥，又免湖广田租十之六。

是月，以道士邓常恩为太常寺卿。

十一月

戊子，取太仓银三分之一入内库。

丁酉，江南大雷雨雪。

十二月

辛丑朔，寿阳县城南山崩，声如牛吼。

是冬，汪直、王越请班师，不许。时上已入尚铭之间，宠渐衰。兵尚陈钺亦为直请，奉旨切责。已，命直镇大同、宣府，越代孙钺为大同总兵，悉召京营将士还。

是岁，复谕安南使归占城侵地。〇朝鲜请改贡道，兵部郎中刘大夏不可，奏寝之。大夏在兵部，以笞中官何九之兄，九诉于上，系之狱。会太监怀恩力救，乃杖二十，释之。

十八年玄黓摄提格　壬寅　　（明纪三十四）

正月

庚午朔。

乙亥，月犯外屏。

壬午，大祀南郊。

庚寅，阁臣刘吉丁忧固辞起复，而阴托贵戚万喜为之地，得不允。

丁酉，月犯天江。

二月

庚子朔。

戊申，月犯天街。

戊午，又犯填星。

是月，逮沛县知县马时中于狱，寻谪广西经历。以中官郭文自南京还，供张不以时，被讦也。时管河通政杨恭，亦以中官谮贬秩，上皆勿问。

三月

己巳朔，振南直隶饥，淮扬巡抚张瓒请之也。敕下而瓒已卒，巡抚王恕力行之。

壬申，万安请罢西厂，从之。时直宠已衰，故安乘间请之。

是月，都督马仪劾陈钺掩杀贡夷罪，诏钺致仕。而仪以讼马

文升等，为上所恶，亦谪南京闲住。〇以张鹏为兵部尚书。

四月

己亥朔。

壬寅，日赤无光。

癸丑，哈密故王子哈商攻哈密，复其城，守臣请封哈商为王，廷议不从，进左都督。

甲子，免山西被灾夏税。

是月，召铅山知县张昺为监察御史。昺善治疑狱，以政绩闻于朝，故有是命。时先后以治行称者，有黔阳令陈纲，新会令丁积，皆终郡县吏。

五月

己巳朔。

甲戌，荧惑犯垒壁。

辛巳，月犯南斗魁。

甲申，免山东被灾税粮。

六月

戊戌朔。

壬寅，寇犯延绥，诸军扼之于边墙，遂大败之。王越以调度功，益禄五十石。

甲辰，月犯内屏。

七月

庚午，遣程宗往云南勘木邦狱。

庚辰，月犯垒壁。

是月，昌平大水，决居庸关水门四十九，城垣、铺楼、墩堡一百二。〇刘吉起复。

八月闰附

丁酉朔。

丙午，台州火，延烧千五百余家。

戊申，月犯井。

己酉，月掩荧惑。

癸丑，振畿内、山东饥。

乙卯，楚府火，凡三发。

丙辰，荧惑犯垒壁。

辛酉，免河南灾粮。

是月，王越移镇延绥。〇卫、漳、滹沱并溢。河南淫雨三月，漂没民居及淹死军民皆以万计。

闰月

壬申，月犯天江。〇下仓副使应时用及中都指挥郭玉于狱，皆中官构之也。

丙子，月掩女。

甲申，月犯天街。

乙酉，又犯诸王。

壬辰，岁星犯左执法。

是月，诏天下刑官毋滞讼。〇刑部尚书林聪卒，以张蓥代之。

九月

丁酉朔。

辛丑，月犯南斗魁。

戊申，犯外屏。

庚戌，太白昼见。

壬子，月犯诸王。

戊午，月犯轩辕。

庚申，又犯内屏。

癸亥，岁星昼见。

十月

戊辰，荧惑犯垒壁。

庚午，五色云见于泰陵。

己卯，月犯天街。

癸巳，晓刻，月当晦不晦。

是月，取太仓银四十万入内库。

十一月

丙申朔。

辛丑，月犯垒壁。

丁未，犯诸王。

庚戌，犯五诸侯。

丙辰，月掩上门。

戊午，月犯亢。〇南京国子监火。

是月，免畿内、陕西、辽东被灾税粮。

十二月

乙丑朔。

庚午，御制《文华大训》成，令讲官侍皇太子读。

癸酉，日赤如赭。

丁丑，月犯五诸侯。

己卯，器皿厂火。

甲申，月犯进贤。

壬辰，宁河王府火。先有妖见，是夜，燔府第无遗，冠服、器用皆尽。

是月，以书成，晋万安、刘珝、刘吉兼东宫官讲官，彭华以下升赏有差。

十九年昭阳单阏　癸卯　（明纪三十四）

正月

甲午朔。

丙午，大祀南郊。

二月

甲子朔。

丁卯，月犯天阴。

庚辰，犯亢。

是月，录故大理寺丞钟同次子越，并给同妻罗氏月廪。○以郎中刘大夏为福建参政。

三月

壬寅，月犯轩辕。

丙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辛酉，陕西陨霜。

是月，户尚翁世资致仕，召余子俊代之。○改戴缙南京工尚，李裕为都察院右都御史。○中官梁芳等乞开中盐引，命禁之。

四月

癸亥朔，太白昼见。

丁丑，免河南被灾税粮。

五月

壬子，月犯垒壁。

是月，汪直报大同寇警，请调京军赴援，兵尚张鹏不许。○河南蝗。

六月

乙亥，调汪直南京御马监。○潞州雨雹，大者如碗。

丁丑，陈政破广西猺。

七月

壬辰朔。

辛丑，小王子犯大同。

癸卯，大同守将许宁败绩。

己未，授朱永总兵官，御寇宣、大。

八月

甲子，寇入宣府，朱永、周玉及陕抚秦纮俱败之。

乙丑，命侍郎李衍、何乔新巡视边关。

丙寅，太白犯轩辕。

壬申，贬汪直南京奉御，王越、戴缙等皆罢黜。

九月

甲午，太白犯左执法。

是月，南京尚书王恕连疏劾中官王敬、妖人王臣臣，伏诛。○召广东举人陈献章，授检讨。○李裕请召忤直得罪者，上恶其纷扰，命停俸半年。○江夏僧继晓，请旌其母，许之。

十月

辛酉朔。

壬申，召朱永还。

庚辰，荧惑犯氐。○太白犯房。○月犯轩辕。

十一月

庚子，月犯天阴。

己酉，又犯灵台。○荧惑犯钩钤。

壬子，月犯东咸。

十二月

壬申，月犯五诸侯。

是月，以给事中王瑞言，贬李孜省，罢传奉官十二人。

是冬，京师、直隶无雪。

是岁，调广东布政彭韶于贵州，梁芳构之也。

二十年阏逢执徐　甲辰　（明纪三十五）

正月

己丑朔。

庚寅，京师及永平、宣府、辽东同日地震。宣府地裂，涌沙

出水，天寿山、密云、古北口、居庸关城垣墩堡多摧，人有压死者。

壬辰，敕群臣修省。御史徐镛、何珖请免庆成宴，忤旨，下狱论谪。○诏以灾异减贡献，行宽恤之政。

丁酉，大祀南郊。

戊戌，钦天监火。

甲辰，月犯上将。

是月，太监尚铭有罪，谪充南京净军。○太监陈准督东厂，都下稍安。

二月

戊午朔。

己未，日生白虹，东北亘天。

癸酉，日赤如赭。

丙子，清远雨雹，大如拳。

丙戌，大雷电，复雨雹。

是月，余子俊总督宣、大军务。○小王子犯大同。

三月

庚寅，赐李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酉，以蒋琬充总兵官，御宣、大寇。

是月，侣钟巡抚保定，盛颙巡抚山东。○处士胡居仁卒。

四月

丁巳朔。

戊午，录囚。

甲子，月犯轩辕。

是月，增设山西副使、佥事各二员，督粮饷。

五月

甲午，再录囚。

丙申，有大星坠番禺县东南，声如雷，散为小星十余，已而

天地皆晦，久之乃复。

乙巳，岁星守亢。

甲寅，代州地凡七震。

是月，起马文升巡抚辽东。〇改王恕仍为南京兵部尚书。〇逮大同失事之许宁等，降官、闲住有差。

六月

壬戌，月犯左执法。

庚午，设孟密安抚司。

壬申，月犯代。

壬午，太白犯左执法。

是月，免南畿、陕西被灾税粮。〇李裕改南，召朱英为右都御史。

七月

庚寅，以陕西旱，命停岁贡物料。

庚戌，月犯五诸侯。

八月

壬戌，月犯心。

丁卯，犯垒壁。

辛未，犯外屏。

壬申，太白、岁星同昼见。

九月

乙酉朔，日食。

戊子，陕西、山西大旱，又各省灾伤，遣大臣分道振之。

是月，虏寇复入居河套。

十月

乙卯朔。

丁巳，员外郎林俊以论劾僧继晓下狱，经历张黻以救俊亦下狱，各杖三十，谪之。时为之语曰："御史在刑曹，黄门出后府。"

癸酉，罢云南元江诸府银坑。

是月，以殷谦为户尚。

十一月

是月，王恕自南京上书论救林俊、张黻，怀恩叹曰："天下忠义，斯人而已！"〇南京主事张伦，以陕西待振孔殷，请由河道转运漕米、淮盐，从之，并令伦督运。〇封哈商为忠顺王，归哈密国。〇中旨进吏尚尹旻太子太傅。

十二月

甲寅朔。

辛未，免山西被灾夏税。

乙亥，免河南被灾税粮。

庚辰，太白犯垒壁。

是冬，余子俊还朝。

是岁，万安等请修漕运河道，遣侍郎杜谦率官董其役。〇封古来为占城国王，遣给事中李孟旸往。孟旸请传谕古来使诣广东受封，从之。

二十一年旃蒙大荒落　乙巳　（明纪三十五）

正月

甲申朔，有赤星大如碗，自中天西行，声如雷震。

丙戌，诏廷臣言时政阙失。

戊子，荧惑犯天阴。

庚寅，赦天下，诏行宽恤之政。

乙未，大祀南郊。

乙巳，遣李衍、何乔新以帑金二十五万振山西、陕西、河南饥。

庚戌，填星犯罚。

是月，廷臣上封事，优诏答之。贬李孜省，革僧继晓为民。

时言者浸及宫闱，上不怿，命书六十人姓名于屏后，皆贬斥不用。〇彭韶、王恕上书论星变，上亦不悦。

二月

癸丑朔。

甲寅，月犯昴。

己未，罢传奉官五百六十余人。

丙寅，月犯灵台，又犯上将。

庚午，月犯角。

壬申，泰安地震。

癸酉，月犯心。

丁丑，免陕西被灾夏税。

是月，复命余子俊总督宣、大军务。

三月

壬午朔，泰安复震，声如雷，泰山动摇。

丙戌，复震。

戊子，大名风霾。

己丑，南海风雷大作，飞雹交下，坏民居万余，死者千余人。〇月犯五诸侯。

庚寅，开纳米例，振河南饥。

癸巳，泰安又震。

乙未，又震。

庚子，连震。

是月，上责中官梁芳等糜内帑金七窖俱尽。芳惧，说贵妃劝上易太子。怀恩哭伏地，不受命，谪凤阳。会泰山连震，占者谓应在东宫，上惧，事得寝。

四月闰附

戊午，以泰山震，遣官祭告东岳之神。

壬戌，转江南漕运振陕西饥。

戊辰，录囚。

甲戌，免南畿、山东被灾税粮。

是月，康永韶以知天文内召，寻授礼部侍郎。以迎合取宠，时论惜之。

闰月

癸未，巩昌府固原卫及兰、河、洮、岷四州地俱震。

壬辰，开、濮二州清丰金乡未申时黑云起西北，化为五色，须臾晦如夜。

癸巳，蓟州遵化地震，越数日，复连震。

是月，兵尚张鹏致仕。

五月

庚戌朔。

壬戌，京师地震。

丙子，振京师饥民。

是月，南京大风，拔太庙树，摧大祀殿及皇城各门兽吻。〇巡抚顺天杨继宗以指斥中官，左迁云南副使。〇市舶中官韦眷，请均徭户六十人，添办方物。广东布政陈选，以时方诏省贡献，奏止之，遂有郄。

六月

辛巳，令武臣纳粟袭军职。

癸未，诏："盛暑祁寒，朝臣所奏不得过五事。"

七月

丁巳，月犯心。

乙丑，犯垒壁。

乙巳，犯昴。

是月，右都御史朱英卒，以屠滽为右都御史。

八月

己卯朔，日食。

是月，以万通家人徐达为指挥佥事，予世袭。

九月

己酉朔。

丙辰，廉州、梧州地震有声，连震者凡十六日。

辛酉，月犯外屏。

甲子，刘珝致仕。

辛未，月犯灵台。

十月

癸巳，月犯五车。〇是日巳刻，日晕，左右珥。未刻，复生，又生抱气、背气。

是月，免山、陕、河南、四川被灾税粮。〇复李孜省左通政，邓常恩太常卿。

十一月

癸丑，月犯垒壁。

丙辰，太白昼见。

己未，月犯昴。

壬戌，荧惑犯天江。

丙寅，京师地震。

丁卯，月犯左执法。

是月，陈选、高瑶坐逮。〇召马文升。

十二月

戊寅朔。

癸未，月犯外屏。

甲申，彭华入阁。

辛卯，月犯鬼。

癸巳，犯轩辕左角。

甲午，振南畿饥。

是冬，寇犯甘肃。

是岁，南兵尚陈俊以星变陈时弊。

二十二年柔兆敦牂 丙午 （明纪三十五）

正月

戊申朔。

丁巳，月犯五诸侯。

己未，大祀南郊。

乙丑，免河南被灾税粮。

丁卯，月犯房。

是月，寇犯临洮。

二月

己卯，月犯轩辕。

庚辰，免畿内六府及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余子俊致仕。

三月

甲寅，南阳雨雹，大如鸡卵。

是月，寇犯开原。〇平阳蝗。

四月

戊寅，录囚。

乙未，清畿内勋戚庄田。

是月，封金、玉二阙真君为上帝，遣万安祭于灵济宫。〇河南蝗。〇尚书尹旻以子龙事发，夺太子太傅。

五月

丙午朔。

是月，尹龙通贿事发，下狱，旻致仕去。

六月

乙亥朔，敕廷臣修举职业。

乙酉，免南畿、陕西粮。

己丑，太白昼见。

壬辰，汉中府及宁羌卫地裂十余丈、六七丈不等，宝鸡县地裂三里。

甲午，谕法司慎刑。

庚子，太白犯井。

是月，户尚殷谦罢。

七月

是月，顺天蝗。○寇犯甘州，指挥姚英死之。○致仕大学士商辂卒。

八月

壬午，月犯南斗魁。

甲午，太白犯轩辕。

是月，谪江西巡抚闵珪为广西按察使。○耿裕升吏部尚书。○御史姜昂偕同官劾李孜省，杖之午门外。○改刘昭于户部，李裕代为工尚。

九月

甲辰朔。

乙巳，免河南被灾夏税。

辛亥，成都地日七八震，俱有声，次日复震。

壬子，月犯代。

丁卯，尹直入阁。

是月，罢南尚书王恕。○陈选道卒。何乔新奉使往勘播州狱。○屠滽改南京，以刘敷代之。

十月

甲戌朔。

乙亥，录囚。

辛卯，月入鬼，犯积尸。

癸巳，犯轩辕左星。

是月，万安、刘吉等皆晋东宫官。○耿裕改南京礼部尚书，李裕代任吏尚，谢一夔代裕任工尚。○刑尚张蓥以忧去，升侍郎杜铭代之。

十一月

癸丑，占城王古来来奔。

庚申，月犯轩辕大星。

十二月

丙戌，月犯鬼。

戊子，犯轩辕左角。

是月，免江西、广西被灾税粮。○户部尚书刘昭罢，以尹旻党也。

二十三年疆圉协洽 丁未 （明纪三十五）

正月

壬寅朔。

庚戌，大祀南郊。

辛亥，万贵妃薨。

己巳，免陕西、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遣南京右都御史屠滽护送占城王还国。○应天府丞杨守随以前劾李孜省，至是起复，出为南宁知府。○以李敏为户部尚书。

二月

辛未朔。

乙酉，遣边镛、田景贤巡视大同诸边。

丁酉，荧惑犯井。

是月，以李孜省为礼部右侍郎，仍掌通政司事。

三月

丁未，彭华致仕。

丁巳，赐费宏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庚申，月犯南斗魁。

癸亥，免山东被灾税粮。

四月

庚午朔。

乙亥，月掩荧惑。○免浙江被灾秋粮。

庚辰，录囚。

乙酉，月犯房南第一星。

丙戌，上周太后徽号曰"圣慈仁寿皇太后"。

五月

壬寅，束鹿空中响如雷，青气坠地，掘之得黑石二，一如碗，一如鸡卵。

乙卯，旱，遣使分祷天下山川。

丙辰，敕廷臣修省。

戊午，月犯岁星。

是月，工尚谢一夔卒。给三卫刍粮，令近边驻牧。

六月

己巳朔。

乙酉，月犯岁星。

己丑，免陕西、南畿被灾秋粮。

是月，以贾俊为工部尚书。

七月

戊戌朔。

戊申，封皇子五人为王。

是月，万安进少师。

八月

戊辰朔。

庚辰，上不豫。

甲申，命皇太子视事文华殿。〇太白犯亢。

戊子，大渐。

己丑，帝崩，遗诏太子即位。

九月

丁酉朔。

壬寅，太子即皇帝位。赦天下，以明年为弘治元年。

丙午，太白昼见。

丁未，斥佞幸李孜省、邓常恩、赵玉芝及中官梁芳、外戚万喜等。

乙卯，上大行皇帝尊谥曰纯皇帝，庙号宪宗。

是月，御史曹璘请行三年丧，削万贵妃谥。上纳其奏，而戒勿言贵妃事。

十月

丁卯朔，汰传奉官、文武二千余人。又西番法王、国师及僧道、授真人、高士之等一千数百人。

甲戌，月掩岁星。

乙亥，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丙子，立妃张氏为皇后。

壬午，月犯昴。

丁亥，万安罢。

壬辰，追谥母淑妃曰孝穆皇太后。

癸巳，吏部侍郎徐溥兼学士入阁。

是月，科道汤鼐、姜洪、新进士李文祥皆上书劾万安、刘吉等，请召王恕、马文升等，报闻。先是新进士邹智上书于先帝，不报。至是闻上嗣位，复因星变上书。

十一月

癸丑，尹直罢。李裕、刘敷皆致仕去，李孜省党也。

乙卯，詹事刘健擢礼部侍郎兼学士，入阁。

戊午，复逮梁芳、李孜省等下狱。孜省不胜搒掠死，芳废死。

是月，召王恕为吏部尚书，马文升为左都御史。〇礼部侍郎邱濬进《大学衍义补》。

十二月

戊辰，晓，木介。

壬午，葬纯皇帝于茂陵，孝穆太后祔焉。〇始建奉慈殿，祀孝穆皇太后。上求太后家，不可得，乃封后父庆元伯，母伯夫人，立庙桂林，以太后自言贺县人也。时阁臣尹直撰《册文》，有云："睹汉家尧母之门，增宋室仁宗之恸。"上每诵之，辄郗歔泣下。

辛卯，大雾，不辨人。

癸巳，日晕，左右珥。

是月，免江西、湖广被灾税粮。〇上践阼，将建棕棚于万岁山，太学生虎臣上书谏，上遣中官慰谕，并毁棕棚，仍授臣七品官。

是岁，广西郁林贼平。

明通鉴目录卷十

弘治元年著雍涒滩 戊申 （明纪三十六）

正月闰附

己亥，享太庙。

丙午，大祀南郊。

庚戌，月犯轩辕右角。

己未，始命考察在外镇守武臣，如文官例。

庚申，月犯南斗魁。

是月，以何乔新为刑部尚书。○汤鼐复劾刘吉，又劾中官李荣、萧敬，而荐谪进士李文祥。

闰月

是月，诏修《宪宗实录》。○诏天下举异才。○言官劾总督宋旻、邱鼐等三十七人，刘吉取中旨允之。吏尚王恕以不得其职，拜疏乞去，不许。

二月

戊戌，祭太社、太稷。

丁未，耕耤田。礼毕，宴廷臣，教坊以杂伎进，马文升斥去之。自成祖后，惟登极躬祭一行之，至是定每岁仲春，皆躬自行礼，著为定制。

癸丑，太白犯垒壁。

丙辰，禁文武大臣请托公事。

是月，封哈密都督哈商为忠顺王。○中官郭镛请预选妃嫔，庶子谢迁言山陵未毕，宜俟祥禫后徐议，从之。

三月

乙丑朔，命吏、兵二部疏两京文武大臣及在外知府、守备等官姓名，揭之文华殿壁，迁罢者更之。

壬申，夜，融县雨雹，坏城楼及民舍，有击死者。

癸酉，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加币，用太牢。御彝伦堂，祭酒费闇进讲《说命篇》。

乙亥，小王子寇兰州。

丙子，御经筵。侍郎杨守陈请依祖制开大、小经筵，日再御朝。从之。

丁丑，复召儒臣日讲。

壬午，始视午朝，以王恕复请之也。

庚寅，南京内花园火。

是月，马文升陈时政十五事。○主事储巏请起用直谏诸臣，从之。终为阁臣刘吉纠驳，不尽。

四月

甲寅，以天暑录囚。后以为常。

是月，天寿山震雷风雹，周洪谟请修省。庶子张升劾刘吉十罪，左迁。○礼科张九功奏请厘正祀典。

五月

甲子朔。

丙寅，泸州长宁雨毛。

庚午，太白昼见。

丙子，辰刻，南京震雷，坏洪武门兽吻，巳刻，又坏孝陵御道树。

是月，嘉兴盗起，侍郎彭韶讨平之。

六月

癸巳朔，日食。

乙未，小王子潜住大同，求贡，许遣五百人诣京师，来书自

称大元汗。

庚戌，荧惑犯诸王。

甲寅，岁星昼见。〇太白犯鬼。

是月，命彭韶清理淮、浙盐法。

七月

戊辰，减浙江温、处银课。

丙子，太白犯轩辕大星。

癸未，又犯左角。

戊子，又犯灵台。

是月，文华殿日讲，赐程敏政等。〇南御史张昺上言政衰之渐。御史曹璘请御经筵，罢内史书堂，上不怿。

八月

壬辰朔。

壬寅，汉、茂二州地震。

乙巳，小王子犯山丹、永昌。

戊申，巳刻，南方流星如盏，自南行丈余，西南至近浊，尾化白云而散。

庚戌，月掩昴。

辛亥，寇犯独石马营。

癸丑，月犯井。

甲寅，犯鬼。

丙辰，减云南银课。

是月，张九功等请更正文庙祀典，不果行。

九月

戊辰，月犯南斗。

癸酉，荧惑犯鬼。

甲戌，又犯积尸。

己卯，录囚。

十月

戊申，月犯天樽。

乙卯，振湖广、四川饥。

是月，召耿裕为礼部尚书。

十一月

辛酉朔。

癸亥，月犯罗堰。

丁丑，夜，南京甲字库灾。

戊寅，月犯轩辕右角。

己卯，月生芒，如齿，长三尺余。

甲申，妖僧继晓伏诛。员外周时从请追治先朝遗奸汪直等。

乙酉，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土尔番复袭破哈密，诱哈商，杀之。

十二月

庚寅朔。

辛卯，四川地震三日。

壬子，月犯房南第二星。

是月，太监蒋琮劾南科、道周纮、张昺，刘吉构之也。王恕及言官论救，不听，寻调降纮等于南京。

是岁，擢布政使王诏以右副都御史，巡抚云南。○侍讲刘戬奉使颁诏安南，不受馈遗，交人重之。

二年屠维作噩　己酉　（明纪三十六）

正月

庚申朔。

壬戌，太白昼见。

丁卯，月犯昴。○收故内臣赐田给百姓。

戊辰，太白犯岁星。

辛未，大祀南郊。

癸酉，月犯轩辕右角。

甲戌，午刻，日晕，白虹弥天。

庚辰，太白犯外屏。

辛巳，日生五色云。

甲申，月犯牛。

丙戌，日交晕，左右珥，白虹弥天。

二月

癸巳，截湖广漕振四川饥。

丁酉，月犯井。

戊戌，又犯天樽。

壬寅，日交晕，生左右珥及背气。

丁未，月犯心西第一星。

戊申，又犯天江。

辛亥，河南开封昼晦如夜。

是月，兵部尚书余子俊卒。擢马文升代之，兼督团营。以屠滽代文升为左都御史。〇下御史汤鼐等于狱，刘吉构之也。〇复起南京御史姜绾之狱，太监蒋琮合刘吉构之也。

三月

己未朔，免陕西被灾秋粮三分之二。

庚申，太白昼见。

乙丑，寇犯宣府独石。

戊寅，宣州雨雹如鸡子，杀牧竖。〇闭会川银矿。

己卯，月犯罗堰。

庚辰，贵州安庄卫大雷雨雪雹，坏麦苗。

是月，秦纮总督两广。〇主事夏镞上疏论救邹智、李文祥等，疏人，留中。

四月

辛卯，洮州卫雨冰雹。

庚子，南京雷坏观殿。

甲辰，月犯南斗杓。

庚戌，录囚。

丁巳，复减浙江银课。

是月，王恕乞致仕，不许。

五月

戊午朔。

庚申，河决开封，敕所司役夫五万人治之。〇成都地震三日，有声。

癸亥，岁星昼见。

丙戌，太白昼见。

六月

甲午，太白昼见。

是月，京师及通州等处大雨，水溢。

七月

丁巳朔。

壬戌，敕两京录囚。

癸亥，以京师阴雨，南京风雷，诏廷臣修省，求直言。科、道应诏言事，皆留中。时何乔新条上律文当更议者，悉为阁臣刘吉所格，不行。

戊寅，振畿内水灾，给贫民麦种。

八月

癸巳，太白昼见。

丁酉，复四川流民复业者杂役三年。

庚子，太白又昼见。

壬寅，敕孟密归木邦侵地。

己酉，奉宪宗神主祔太庙。乃议建祧庙，奉迁懿祖神主，自

后以次奉祧仿之。

九月

是月，命白昂修治河道，擢为户部侍郎，赐之特敕令，会三省巡抚修筑。

十月

乙酉朔。

己丑，太白犯左执法。

己亥，月犯天阴。

乙巳，罢浦城银冶。

丙午，月犯轩辕右角。

己酉，录囚。

十一月

戊午，顺天饥，发粟平粜。

戊辰，月连环，生左右珥。

壬午，太白犯填。

十二月

甲申朔，日食。

辛卯，赐故少保于谦谥，立祠，赐额曰“旌功”。

辛丑，月犯轩辕左角。

是岁，西域贡狮子。土尔番诡言献还哈密城，刘吉等请却其贡，许之。〇梁璟巡抚湖广。〇礼部侍郎周经改吏部。通政沈禄以后戚升参议，经执争之，不省。〇邓廷瓒巡抚贵州。

三年上章掩茂 庚戌 （明纪三十六）

正月

甲寅朔。

庚申，太白犯填。

甲子，大祀南郊。

壬申，太白犯罗堰。

是月，再发京仓米三十万石振畿南诸郡县。○下南御史姜绾等十人于狱，中外侧目于刘吉。○白昂上书论治河。

二月

己丑，月犯昴。

壬辰，免河南被灾税粮。

甲午，户部复以南畿之凤阳、淮扬，湖广之郧、襄及河南南阳诸郡水旱，请免征。从之。山西潞、沁二卫屯田灾，不及三分，特免之。

乙未，封后父张峦为寿宁侯。

三月

癸丑朔。

丙辰，命天下置预备仓积粟，以里数多寡为差，不及额者，罪之。

辛酉，荧惑犯鬼。

庚午，赐钱福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戌，侍郎张海、通政元守直巡边。

是月，刘吉等请停游观及减省左右近臣。○庆阳雨石无数，大者如鸡卵，小如芡实。○中官乞鹰场牧马地，户尚李敏以为民业，诏止之。

四月

丙戌，寇犯宣府独石。

丁亥，月犯井。

五月

甲子，录囚。

六月

壬午朔，陕西靖虏卫大风，天地昏暗，变为红光，久之乃息。

乙巳，河州山崩地陷。

是月，鞑靼别部巴颜蒙克遣人贡马。

七月

辛亥朔。

壬子，南京雷震，坏午门西城垣。

甲戌，月犯天街。

是月，起侍讲谢铎为南京国子祭酒，上书陈六事。其正祀典则请罢吴澄从祀而进宋儒杨时，礼部持之不行，明年，谢病去。

八月

辛卯，月犯牛。

九月闰附

庚戌朔，禁内府加派供御物料。

戊辰，月掩诸王。

是月，土尔番以却其贡，其使者潜诣京师。礼部请治沿途有司罪，仍却其贡。自是知中国有人，稍稍敛戢。

闰月

癸巳，禁宗室勋戚乞田土及受人投献。

是秋，诏修斋于大兴隆寺。理刑知县王岳途过，忤中使，罚跽寺前。御史任仪劾中使，皆下吏，贬知县。

十月

己酉朔。

辛亥，录囚。

十一月

戊戌，有彗星见天津南，尾指东北。刘吉等以为兵、饥、水、旱之占，请修省。纳之。

甲辰，停工役，罢内官烧造瓷器，从吉等之请也。

十二月

戊申朔，彗入营室。

辛亥，以星异，敕廷臣修省，陈军民利病。彭韶上言宦官太盛，幸门犹开。上是其言而不能用。

己未，京师一日地再震。

庚申，彗见天仓，渐没。

壬戌，减供御品物，并罢明年上元灯火。

是岁，秦纮平田州之乱，召岑溥还，留官军戍之。

四年重光大渊献 辛亥 · （明纪三十七）

正月

戊寅朔。

庚辰，月犯诸王。

癸未，以修省，罢上元节假。

己丑，大祀南郊。

辛卯，停庆成宴。

丁酉，月犯氐东南星。

是月，户部尚书李敏致仕。

二月

庚戌，午刻，日交晕，左右珥，下生戟气，白虹亘天。

壬子，月犯岁，又犯诸王。

戊午，礼部官舍火。

己巳，敕法司问刑宜体钦恤之训。

丁丑，月犯房北第二星。

是月，以叶淇为户尚。都御史屠滽罢，以白昂代之。

三月

丁丑朔。

癸卯，河南裕、汝二州雨雹，坏屋宇禾稼。

是月，逮两广总督秦纮，以安远侯柳景讦之也。

四月

己酉，洮洲卫雨雹及冰块，水高三四丈，漫城郭，漂房舍，田苗、人畜多淹死。

乙丑，遣司礼监韦泰同法司录囚。

辛未，太白昼见。

是月，下礼侍耿裕、倪岳于狱，以公解灾被劾也。已，释之，停其俸。

五月

丙子朔。

六月

丙午朔。

辛亥，京师地日凡三震。

癸丑，太白犯天关。

戊午，荧惑犯诸王。

是月，南工部侍郎黄孔昭卒。

七月

乙亥朔。

癸巳，岁星犯井。

丙申，月犯天高。

八月

庚戌，停苏州、浙江今年织造。

乙卯，南京及淮、扬二府同日地震。南京晦冥。

己未，封皇弟五人为王。

丁卯，以《实录》成，进总裁以下升衔。

是月，苏、松、浙江大水。〇刑部尚书何乔新致仕。

九月

甲戌朔。

庚辰，月犯建。

庚寅，月犯天街。

丁酉，皇长子生。

是月，彭韶为刑部尚书。

十月

甲辰朔。

癸丑，录囚。

丙辰，以皇子生，诏天下。○月犯天阴。

丁巳，有星赤光如电，自西南往东北，声如鼓，陨光山县，化为石，如斗。光山商城亦见大星飞空，如前所见。

戊午，河决开封，怀庆及宣武、睢阳诸卫皆被灾，命有司分振之。

乙丑，以邱濬兼大学士，人阁预机务。

是月，改封兴王于安陆。○前庶吉士邹智卒。

十一月

癸酉朔。

甲戌，有星陨真定西北，红光烛天，西南天鸣如鼓。

庚辰，振南畿灾。

壬辰，岁星犯井。

十二月

壬子，月犯天街。

甲子，土尔番复贡，请还金印及哈密十二城。

乙丑，月犯氐。

是月，凤阳陵火。复召秦纮为南京户部尚书。

是岁，徐恪巡抚河南。侣钟巡抚苏、松诸府，召为户部侍郎。

五年玄默困敦　壬子　（明纪三十七）

正月

壬寅朔。

庚辰，月犯诸王。

壬午，大祀南郊。

二月

壬寅朔。

戊申，月犯天关。

己酉，犯井。

乙丑，犯罗堰。

丙寅，封安定王族人善巴为忠顺王，主哈密。

己巳，北方黑气东西亘天。

庚午，减陕西织绒毼之半。

三月

辛未朔。

戊寅，立皇子厚照为皇太子。〇录太庙配飨功臣后。

辛卯，古田獞叛，总兵马俊、参议马铉、千户王珊遇伏败死。

是月，进寿宁伯张峦为侯。

四月

丁巳，录囚。

乙丑，莒、沂二州，安邱、郯城二县，雨雹大如酒杯，伤人畜禾苗。

是月，邱濬因灾异列时弊二十二事，纳之。

五月

乙亥，太白昼见。

是月，诏求遗书，从大学士邱濬之请也。〇加马文升太子少保。文升极陈赋役之害，纳之。

六月

己亥朔，荧惑犯积尸。

丁未，免南畿去年被灾税粮。

癸丑，月犯建。

癸亥，犯毕大星。

是月，下御史彭程于狱，寻戍边。

七月

癸酉，荧惑入井。

甲午，振南畿、浙江、山东饥。

是月，河复决，入运河，坏张秋东堤，夺汶水入海，漕流绝。命工部侍郎陈政总理河道，未效而卒。

八月

癸卯，刘吉罢。

丁未，荧惑犯岁。

戊午，月犯诸王。

乙丑，停南京、苏、浙织造，召中官还。

是月，张峦卒，子鹤龄袭寿宁侯。

九月

戊辰朔。

十月

甲辰，月犯井。

乙巳，荧惑犯灵壁。

己酉，岁星昼见。

癸丑，月犯天高。

甲寅，犯司怪。

丙辰，录囚。

辛酉，太白昼见。

壬戌，贵州都匀苗叛。

是月，更中盐法。

十一月

丁卯朔。

庚辰，辰星犯罚。○月犯毕。

丙申，荧惑犯上相。○闭浙江温、处银坑。

是月，停纳粟例。

十二月

丁酉朔。

癸丑，月犯轩辕右角。

丁巳，荆王见潚有罪，废之，锢之西内。

是岁，主事蔡清上疏请振纪纲，荐刘大夏等三十余人。

六年昭阳赤奋若 癸丑 (明纪三十七)

正月

丙寅朔。

丙子，月犯司怪。

己卯，大祀南郊。

是月，吏部考察邱濬请历官未及三载者，俱令回任；三考非有贪暴实迹者，免黜。自是与王恕有隙。

二月

庚子，荧惑犯平道。○太白犯罗堰。

甲寅，录开国勋臣常遇春等裔孙，皆袭指挥使。

丁巳，擢刘大夏右副都御史，治张秋河。

甲子，太白犯垒壁西第六星。

是月，给事中吴世忠请褒赠建文忠臣，礼部格不行。

三月

乙丑朔。

壬申，填星犯垒壁。

甲戌，荧惑犯上相。

乙亥，月犯轩辕右角。

戊寅，南京见月生左右珥，连环晕，白虹弥天。

癸未，赐毛澄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〇晓月犯房。

甲申，太白犯垒壁东第四星。

是月，宁夏地震连三年，凡二十震。

四月

丙申，荧惑犯左执法。

己亥，土尔番复据哈密。

甲辰，开封、卫辉、东昌、兖州同日地震，有声。

己酉，遣侍郎张海、都督同知缑谦经略哈密。

甲寅，刑部官舍火。

庚申，录囚。

辛酉，以久旱，敕修省，求直言。庶子李东阳条摘《孟子》七篇大义，论时政，上之。〇夜，南京旧内灾。

是月，吏侍张悦上书请修德图治，纳之。〇太医院院判刘文泰劾尚书王恕，盖邱濬主之也。

五月闰附

甲子朔。

丙寅，寇犯宁夏，杀指挥赵玺。

戊寅，月犯键闭。

闰月

乙未，免南畿被灾秋粮。

丁未，蓟州大风雷，拔木偃禾。

是月，吏部尚书王恕致仕。

六月

丁卯，石州吴城驲无云而雷者再，时以为鼓妖。

庚午，京畿大旱。飞蝗过京师，自东南而西北，日为掩者三日。

壬申，总督闵珪击古田叛獞，破之。

是月，改耿裕吏部尚书，以倪岳代任礼部尚书。

七月

癸巳朔。

是月，刑部尚书彭韶致仕。

八月

己巳，长子雨雹，大者如拳。

庚午，月犯建。

辛未，雨雹，大如弹丸。尚书倪岳上弭灾急务。

壬申，南京黑气亘天。

甲戌，免直隶灾粮。

庚辰，月犯建。

癸未，犯井。

是月，白昂为刑部尚书，屠滽左都御史。

九月

丁酉，免陕西被灾夏税。

癸卯，岁星昼见。

是月，荆王见潚复在西内，诬奏其弟见澋不实，赐自尽。

十月

壬戌朔。

丙寅，以灾伤，罢明年上元灯火。

乙亥，月犯毕。

庚辰，停甘肃织造绒毼。

是月，南京雨雪连旬。

十一月

甲辰，月犯司怪。

乙巳，月晕，左右珥，连环贯之。

己未，太白犯填。

庚申，振京师饥民。

是月，诏举天下才德之士隐于山林者。顺天府尹唐恂荐布衣

潘辰，授翰林院待诏、掌典籍。〇郧阳雨雪。

十二月

辛酉朔。

壬戌，夜，郧阳雷电大作。明日，复震。后五日，雪止，平地三尺余，人畜多冻死。〇南京大风雪雨，拔孝陵树。

乙丑，太白昼见。

庚午，月犯毕。

辛未，开银米事例。

己卯，敕镇、巡官修省。

是月，南京大雷雨，拔孝陵树。〇涂升论治河。〇右副都何鉴巡抚江南。

七年阏逢摄提格　甲寅　　（明纪三十七）

正月

丁酉，大祀南郊。

癸卯，岁星犯垒壁。

是月，兴王之国安陆。

二月

庚申朔。

甲子，以去冬南京风雨之变，遣使祭告。敕廷臣修省。〇命内外慎刑狱。

辛未，太白犯昴。

丁丑，云南曲靖地震，坏房舍，军民多压死。

是月，河复决张秋。刘大夏请自决口西岸凿月河以通漕。〇以刘璋任工尚。

三月

癸巳，邓廷瓒平都匀苗，请设流官。苗患渐息。

己亥，广宁诸卫昼晦。

戊申，敕两畿捕蝗，捕一斗者，给米倍之。

四月

己未朔。

丁亥，录囚。

是月，张海等自土尔番还，下狱。

五月

戊子朔。

庚子，月犯井。

甲辰，岁星犯灵台。〇命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同刘大夏治张秋决河。

庚戌，太白昼见。

辛亥，月犯键闭。

是月，宣府、山西、河南有星昼陨。

六月

戊午朔。

癸酉，南京又风雷，坏孝陵树。

辛巳，月犯毕。

是月，筑高邮湖堤成，赐名康济河。〇苏、常、镇三府海溢，平地水五尺，沿江者一丈，民多溺死。

七月

丁亥朔。

庚寅，南京复大风雷。

庚子，月犯罗堰。

壬寅，月犯泣星。

乙巳，京师地震。

丙午，徐贯治水苏、湖。

壬子，太白犯鬼。

丙辰，雷毁福州城楼。

八月

丁巳朔。

丙寅，月犯键闭。

辛巳，太白犯轩辕左角。○月犯轩辕右角。

是月，以李东阳为礼部侍郎兼学士，典诰敕。○晋阁臣徐溥等宫、保衔。

九月

丁亥，以水灾，停苏、松诸府所办物料。○太白犯灵台。

辛丑，月犯天高。

壬寅，太白犯亢。

甲寅，荧惑犯岁。

是月，南京地震，御史请召彭韶、何乔新，不报。○晋耿裕、马文升俱太子太保，白昂、屠滽俱太子少保。

十月

己未，录囚。

是月，立佥民壮法。○太监蒋琮有罪，充孝陵净军。

十一月

丙戌朔。

壬辰，太白犯房。

乙未，月犯外屏。○太白犯罚。

癸卯，岁星昼见。○月犯酒旗。

丙午，太白犯天江。

壬子，京师地复震。

十二月

癸亥，荧惑犯亢。

甲戌，张秋河堤成，赐名曰安平镇。

己卯，小王子入犯甘、凉等处。赦恤被兵之家。

是岁，复起庄昶，邱濬尼之，仍授行人司副。明年，以老疾

罢，居二年卒。○前咸宁伯王越，以汪直故废，累疏讼冤，始复其都御史致仕。至是复结中官李广，以中旨召掌院事。给事御史交章劾之，乃寝。○免北京、河南、湖广、陕西、山西被灾夏税。

八年旃蒙单阏　乙卯　（明纪三十八）

正月

乙酉朔。

乙未，大祀南郊。以太皇太后不豫，免庆成宴。

戊戌，月犯轩辕右角。

辛丑，月犯左执法。

壬寅，又犯进贤。

癸卯，犯岁星。

乙巳，犯氐。

丙午，犯罚。

壬子，甘肃总兵刘宁败小王子于凉州。

二月

乙卯朔，日食。

丁巳，岁星犯进贤。

戊午，邱濬卒。

庚申，月犯毕。

乙丑，李东阳、谢迁同入阁预机务。

丁卯，月犯灵台。

壬申，永嘉大风雨雹，大如鸡卵，小如弹丸，毁屋杀黍，禽鸟多死者。

戊寅，荧惑犯房。

己卯，黄陵冈河口工成，黄河自是北流遂绝。

三月

乙酉朔。

戊子，镇东等堡跃火星如斗，毁公廨仓厫，人马多毙。

壬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己亥，桐城雨雹，杀麦。宁夏地震十二次，声如雷。

辛丑，月犯东咸。

己酉，淮、凤州县暴风雨雹，杀麦。

四月

甲寅朔，苏、松治水工成，役夫二十余万。

庚申，榆社、陵川、襄垣、长子、沁源陨霜，杀麦、豆、桑。

辛酉，庆阳诸府县卫三十五陨霜，杀豆、麦、禾苗。

壬戌，谕吏部、都察院："考察进退人才，务得实迹以闻。"

癸亥，月犯左执法。

乙丑，封后次弟张延龄建昌伯。

辛未，有星如轮，流至西北，陨于铅山县，声如雷。

乙亥，常州泗、邳雨雹，深五寸，杀麦及菜。

丙子，沂州雨雹，大者如盘，小者如碗，人畜多毙。

壬午，录囚。

是月，山东副使杨茂元劾中官李兴等，下狱，寻谪长沙同知。

五月

己丑，免南畿被灾秋粮。

庚子，月犯牛。

是月，定国子监生拨历事例。

六月

乙卯，雨雹。

丙辰，月犯灵台。

癸亥，犯东咸。

七月

癸未朔。

乙酉，洮州卫雨雹，杀禾。暴水至，人畜多溺死。

丙戌，甘肃西宁大雨雹，杀禾及畜。

丁亥，封宋儒杨时将乐伯，从祀文庙。

戊子，太白昼见。〇广西府江、平乐獞叛，闵珪讨平之。〇月犯氐。

甲午，月犯罗堰。

辛丑，岁星犯进贤。

是月，上以太后思崇王，欲召之。倪岳等不可，徐溥复以为言，乃已之。

八月

癸亥，以四方灾异，敕群臣修省。时大臣应诏言事者，周经为具草，上廉得之。耿裕请罪，吏部乃止。时两贤之。

乙丑，月犯垒壁。

辛未，犯毕。

是月，马湖土知府安鳌有罪，巡按御史张鸾捕送京师，伏诛。请改设流官，从之。

九月

甲午，安南卫地震，凡八日十二震。

甲辰，月犯御女。

是月，南京地震。

是秋，召刘大夏还，授左副都御史，寻迁户部侍郎。

十月

壬子朔。

壬戌，海州地震，三日凡九次。

丁卯，岁星犯亢。

是月，陕西妖僧作乱，巡抚张敷华讨之，缚僧送京师，伏

诛。○南京地再震。○谢迁服除至京师。时与刘健、李东阳在阁，同心辅政，时人语曰："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

十一月

己亥，岁星犯轩辕左角。

己酉，免直隶被灾税粮。

是月，佥都御史许进讨土尔番，破之。

十二月

丙辰，月掩填。

戊午，填星犯垒壁。

辛酉，许进等大破土尔番，遂班师。

丙子，长沙大雷电。

丁丑，江西南昌、彭湖俱大雷电，雨雪。

是月，诏撰《三清乐章》。徐溥等言"臣等诵读儒书，不敢以非道事陛下"，乃止。

是岁，西北别部默克埒等款肃州，求贡。马文升言："互市可许，入贡不可许。"乃却之。○诏邓廷瓒提督两广军务。○占城复奏安南侵扰。上欲遣大臣往，徐溥等言："《春秋》，王者不治夷狄。"命已之。

九年柔兆执徐　丙辰　　（明纪三十八）

正月

戊寅朔。

乙酉，月犯外屏。

壬辰，大祀南郊。

甲午，月犯轩辕左角。

庚子，犯西咸。

是月，吏部尚书耿裕卒，以屠滽代之。○土尔番仍据哈密，诸被胁者，尽赴苦峪及瓜沙州，诏抚恤之。

二月

己酉朔，太白昼见。

辛亥，岁星昼见，凡四日。

丙辰，月犯天高。

戊午，太白犯罗堰。

癸亥，月犯右执法。

庚午，免河南被灾税粮。

辛未，张璞、马中锡阅边，寻遣中锡巡抚宣府。

是月，增文庙佾舞七十二人，如天子制。

三月闰附

己丑，月犯轩辕左角。

庚寅，岁星自二月至是日俱守氐。

丙申，月犯东咸。○赐朱希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闰月

丁巳，月犯上将。

戊午，平凉东南有流星如月，红光烛地，至西北止，已而天鼓鸣。

癸亥，月犯罚。

乙丑，犯南斗杓。

是月，御文华殿，少詹事王华进讲《大学衍义》，因及唐李辅国与张后表里用事，指李广也，上赐劳之。

四月

辛巳，榆次陨霜，杀禾。

壬午，岁星昼见。

戊子，下武冈知州刘逊于狱，科道庞泮、刘绅等论救，并下泮、绅等六十二人于狱。六科署空，尚书屠滽请命他官代收部院封事。学士杨守阯贻书诋之。

丙午，录囚。

是月，武乡亦陨霜。〇叶淇致仕，周经代为户部尚书。改倪岳南京吏部，以徐琼为礼部尚书。闵珪代屠滽为都御史。

五月

丁未朔。

丙辰，雨雹。

戊午，月犯东咸。

壬申，犯毕。

六月

癸未，月犯建。

庚寅，山阴、萧山二县同日大雨，山崩。

壬辰，月犯垒壁。

丙申，犯外屏。

庚子，免江西被灾税粮。

是月，诏举将材。〇致仕尚书尹直上表贺圣节，并以太子年当出阁，进《承华箴》，上鄙其献谀希恩，却之。

七月

己未，太白犯轩辕大星。

是月，小王子连犯大同、宣府。

八月

丙子朔。

庚子，月犯轩辕左角。

壬寅，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擢工部侍郎徐贯为本部尚书。〇有黑熊自都城莲池缘城上西直门，官军逐之，不能获，啮死一人，伤一人。

九月

己酉，禁势家侵夺民利。时外戚周、张二家以营私忿争，至聚众殴杀，都下震骇。尚书屠滽等请禁之。

庚戌，月犯建。

甲寅，犯垒壁。

辛酉，犯毕。

乙丑，录囚。

丁卯，月犯轩辕大星。

己巳，犯灵台。

十月

己卯，月犯斗。

丁亥，犯天囷。

是月，中使取宝坻港银鱼，顺天巡抚屠勋以为扰民，奏止之。

十一月

乙巳朔。

癸丑，月犯外屏。

十二月

甲申，月犯天高。

己丑，犯轩辕大星。〇荧惑犯钩钤。

乙未，月犯西咸。

己亥，犯建。

是月，刑部吏徐珪上书，以满仓儿之狱，请革东厂，黜为民。

是冬，无雪。

十年彊圉大荒落　丁巳　（明纪三十八）

正月

甲辰朔。

庚戌，大祀南郊。

壬子，有大星长三十余丈，陨于宁夏，声如雷。

甲寅，岁星昼见三日。

乙卯，月犯鬼。

丙辰，荧惑犯岁星。

戊午，京师、山西同日地震。

甲子，太白昼见，凡四日。

是月，吏部都察院考察学士杨守阯请京官四品不与考察，从之。

二月

己卯，江西新城雨冰雹，民有冻死者。

乙酉，月犯灵台。

丙申，修武有黑气入地，化为石状，如羊首。

是月，上游后苑毕，御经筵。学士王鏊进讲"文王不敢盘于游畋"，反复规切，上为动容。顾李广曰：殆为若曹耳。自是遂罢游猎。〇上视朝渐宴。中官李广以斋醮烧炼被宠，大学士徐溥等危言切谏，上为感动。

三月

丁未，月犯司怪。

己酉，雨土。

辛亥，以旱薤，修省，求直言。

辛酉，月犯建。

甲子，召阁臣刘健、李东阳、谢迁议政于文华殿。

丁卯，北通州雨，水深一尺。

是月，诏修《大明会典》。

四月

壬申朔。

丁丑，月犯鬼。

是月，加屠滽太子太保。滽骤长六部，又晋宫衔，时以为党于李广云。

五月

甲寅，月犯东咸。

丁卯，犯天廪。

戊辰，小王子犯潮河川，指挥刘钦等二十七人死之。

己巳，犯大同。

六月

辛未朔。

丙子，未刻，太白经天。

己卯，刘大夏、李介理宣府、大同军饷。

七月

癸丑，都督杨玉率京军备永平。

乙卯，雷击吉王府端礼门。

乙丑，月犯井。

丁卯，犯鬼。

八月

庚午朔。

辛巳，月犯垒壁。

癸未，太白昼见。

九月

乙巳，有星如斗，光掩月，流自西北，陨于永平，有声。〇月犯建。

庚申，月犯井。

乙丑，填星犯垒壁。

是月，振山东水灾。〇加马文升柱国。

十月

己巳朔。

辛未，太白犯左执法。

壬申，录囚。

甲戌，月犯罗堰。

壬午，犯天囷。

乙酉，犯天关。

戊子，犯积尸。

是月，起王越总制三边军务。〇兵尚马文升请法古南北军制，从之。

十一月

己亥朔。

庚子，土尔番归哈密善巴，乞通贡，许之，并敕王越经理哈密。

十二月

戊辰朔。

庚辰，辰星犯岁。

癸未，月犯鬼。

是月，振四川水灾。

是岁，免南畿、山西、陕西被灾税粮。〇中官李广劝上建毓秀亭于万岁山，又遣官至河间修建庙宇。给事中周玺上疏请罢止兴作，纳之。〇寿宁侯张鹤龄兄弟出入宫禁，中官何鼎劾其大不敬。皇后闻之，激上怒，下鼎锦衣狱。言官庞泮等论救，竟使李广杖杀鼎。上后思之，赐祭，勒文于碑。〇始设南赣巡抚。

十一年著雍敦牂　戊午　（明纪三十八）

正月

丙午，月犯毕。

丁未，大祀南郊。

癸亥，有流星陨于肃州，大如房，响如雷，良久灭。

二月

丁卯朔。

己巳，小王子遣使求贡。

是月，以皇太子将出阁，加阁臣刘健等及尚书屠滽等皆兼东宫官。

三月

壬寅，月犯天关。

乙巳，犯积尸。

辛亥，犯亢。

是月，皇太子出阁讲读。东宫宦竖不欲令太子近儒臣，数以事间讲读。詹事吴宽上疏，请勿以风雨寒暑废，上嘉纳之。

四月

丙寅朔。

辛巳，雨土。

甲申，月犯岁。

丙戌，月犯垒壁。

辛卯，录囚。

五月

戊申，小王子犯肃州，参将杨翥败之于黑山。〇月犯键闭，又犯罚。

庚申，月犯天囷。

六月

丙子，桂林地有声如雷，旋陷九处，大者四十七丈，小者或七丈或三丈。

壬辰，月犯井。

是月，有熊自西直门入城。郎中何孟春以为当备盗，亦宜慎火。已而果验。〇河决归德。

七月

乙未朔。

癸卯，月犯东咸。

己酉，王越袭小王子于贺兰山后，败之。

庚申，月犯天樽。

癸亥，大学士徐溥致仕。

八月

乙亥，月犯奎。

癸未，振祥符民被河患者。

甲申，岁星昼见。

乙酉，晓月犯毕。

丁亥，犯井。

是月，王越请封哈密善巴为王，从之。

九月

丁酉，月犯东咸。

庚子，月犯岁。

乙卯，犯天樽。

是秋，上以少监莫英等三人监督仓场。尚书周经力争，不省。经好强谏，数忤旨，然中官贵戚皆惮而疾之。○刘大夏三疏请移疾。归，筑东山草堂，读书其中。

十月

丙寅，命工作不得役团营军士。

丁卯，录囚。

壬申，东方赤星如碗，东南行，小星数十随之。

甲戌，夜，清宁宫灾。

辛巳，太白昼见。

丁亥，修省，求直言。罢明年上元灯火。○月犯内屏。

是月，李广惧罪，自鸩死。上疑广有异书，遣使索其家，得贿籍，多文武大臣，馈广白米各百千石。左右谓此隐语，黄者金，白者银也。上怒，下法司按问。编修罗玘请密谕贿者使引疾退。遂有论及周经者，经请廷鞫，上慰答之。仍赐广祭。○免畿内五府被灾税粮。

十一月闰附

乙未，荧惑犯亢。

甲辰，月犯天囷。

丁未，犯诸王。

戊申，犯钺。

壬子，免陕西织造羊绒。

是月，给事中吴仕伟请敕镇守中官还，上不能从。然是时屡申敕谕中官，如邓原、麦秀之等，亦有以廉洁著者。

闰月

壬戌朔，日食。

乙丑，月犯垒壁。

己巳，罢斋醮。

辛未，月犯天囷。

乙酉，罢福建织彩布。

是月，言官胡献、胡易以忤旨，因事下狱。

十二月

壬辰朔。

庚子，禁中外奢靡逾制。

辛丑，月犯毕。

己酉，犯内屏。

庚戌，犯次相。

壬子，以清宁宫灾，赦天下。时议四川采木修建，马文升请罢其役。

是月，以侣钟为右都御史。

是冬，王越以言官交劾为李广之党，忧恚卒。〇清宁灾，一时南北言官交劾广党。阁臣刘健、李东阳等请置不问。国子生江瑢，劾健等杜抑言路，健等请罢，上慰留之，而下瑢狱。二人力救，始释。

是岁，免南畿、山西、陕西，广东、广西被灾税粮。

十二年屠维协洽　己未　（明纪三十九）

正月

辛酉朔。

辛未，大祀南郊。免庆成宴。〇月犯井。

癸酉，月犯积尸。

是月，辽东总兵官李杲等诱杀朵颜三卫人，以捷闻。三卫来贡，诉其事，命副都御史顾佐往勘。

二月

壬辰，免山东被灾夏税。

戊申，严左道惑众之禁。

三月

戊辰，太白昼见，凡五日。

丁丑，赐伦文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申，月犯垒壁。

是月，言官劾试官程敏政鬻题，敕廷臣会鞫。

四月

癸巳，敕宣、大、延绥备边。

丙午，雷震楚府承运殿。

是月，免湖广、江西被灾税粮。〇下程敏政于狱。勒致仕，愤恚发疽卒。〇主事杨循吉请复建文尊号，如景帝故事，礼部格不行。

五月

庚申朔。

辛未，月犯罚。

壬申，犯天江。

戊寅，免南畿被灾秋粮。〇朔州有声如迅雷，白气腾上，陨

大石三。

六月

甲辰，阙里先师庙灾。郎中陈仁请修省。给事中吴世忠亦因灾陈八事。

壬子，辰星犯鬼。

七月

辛未，太白犯鬼。

己卯，遣太常卿李杰诣曲阜祭告。

八月

己丑朔。

庚寅，太白昼见。

甲午，月犯天江。

壬寅，月犯荧惑。

甲辰，犯天囷。

己酉，犯井。

辛亥，犯魁。

是月，复免南畿及河南被灾夏税。

九月

戊午朔，太白犯左执法。

庚申，月犯房北第一星。

乙亥，月犯诸王。

壬午，普安贼妇米鲁作乱，命镇、巡官发诸卫及土兵分道讨之。

甲申，重建清宁宫成。时两宫皆好佛，设坛建醮。大学士刘健等力谏，而上重违太后意，曲从之。

是月，小王子入居河套。自是延绥之间益为敌冲矣。

十月

己亥，录囚。

壬辰，辰星犯房北第一星。

是月，命中官采珠于廉州。

十一月

乙丑，太皇太后还居清宁宫。

戊寅，月犯上相。

十二月

丁未，晓月犯亢。

是月，尚书屠滽、马文升请罢传奉官。时上一月中传奉升授二百余人，滽等力谏，不报。言官交章谏，而给事中张宏至陈初政渐不克终八事，言尤切至，章下有司而已。

是岁，王守仁成进士，奉使治王越葬还。见朝议方急西北边，条八事上之。寻授刑部主事。〇田州土知府岑溥为子虩所弑，虩亦自杀。次子猛请袭思恩土官。岑濬攻劫田州，诏邓廷瓒讨之。〇起丁忧布政使雍泰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

十三年上章涒滩　庚申　　(明纪三十九)

正月

丙辰朔。

壬戌，荧惑犯天阴。

乙丑，大祀南郊。

戊辰，月犯鬼。

己卯，禁民间收鬻军器。

二月

乙酉朔，礼部署灾。

戊子，免山西被灾税粮。

庚寅，定问刑条例。

辛卯，月犯诸王。

乙未，严旌举连坐之法。

是月，检讨陈献章卒。

三月

乙卯朔。

丙子，月犯代。

四月

甲申朔。

甲午，夜，彗星见室、壁间，芒尺许，渐长至三尺余。

庚子，岁星、太白同昼见，凡六日。

乙巳，和硕犯大同。命陈锐充总兵官，太监金辅监军，许进提督军务，御之。

庚戌，录囚。

壬子，召阁臣面议军政。甄别京营诸将，陈韶等三人皆令致仕。

癸丑，荧惑、太白、辰星聚于井。

五月

甲寅朔，日食。

丙辰，复召阁臣面议朝政。敕召镇远侯顾溥督团营。时上视朝颇晏，健等复以为言，颔之而已。

癸亥，和硕复犯大同，游击将军张俊击却之。

辛巳，彗由太微垣入紫微垣，逾月灭。

是月，尚书屠滽、周经、徐琼、白昂、徐贯皆以星变请致仕，许之。廷臣争上章留经，论荐者中外凡八十余疏，皆不报。以佀钟、傅瀚、闵珪、曾鉴为户、礼、刑、工尚书代之。〇起刘大夏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

六月

甲申朔，免江西被灾秋粮，停山、陕采办物料。

庚子，言官劾陈锐、金辅等玩寇无功，并及许进，皆召还。进寻致仕。复益兵，以保国公朱晖为靖虏将军，太监扶安监军。

是月，召南京尚书倪岳为吏部尚书。时廷推文升，言官以兵部非文升不可，加文升少傅以慰之。召南尚书戴珊为左都御史。侍郎史琳为右都御史，经略紫荆关。

七月

癸丑朔。

甲寅，南城县空中有火，乍分乍合，流光下坠十余丈，毁军民房舍。

庚申，永宁卫雁尾山至居庸关之石纵山，东西四十，南北七十余里，延烧七昼夜。

己巳，京师地震。

八月

戊子，雨雹。

辛卯，振江西水灾。

丙申，月犯垒壁。

丙午，又雨雹。

戊申，岁星犯垒壁。

九月

壬戌，雨雹。

乙亥，月犯轩辕。

是月，行人王雄请召朱晖还，并及监军不可遣。上以其妄言，下之狱，谪为县丞。比晖至，寇已退，乃还。

十月

辛巳朔。

丙申，月犯天街。

丁未，太白昼见，凡三日。

戊申，两京及凤阳同时地震。

是月，小王子复犯大同。

十一月

己未，太白犯罚。

辛酉，月犯诸王，又犯天囷。

丁卯，月犯五诸侯。

庚辰，月犯上相。〇宁河王府灾。

十二月

辛丑，和硕犯大同。

是岁，小王子居河套，犯延绥神木堡，时廷议用兵延绥，尚书倪岳上疏论边患。〇延绥、大同之役，给事中吴世忠上言足忧者凡数事。上以言多诋訾，切责之。〇副都御史顾佐勘三卫还，奏"李杲等诱杀冒功属实"，致仕、镌级各有差。〇福建建安书林火，给事中许天锡请勘定修补。

十四年重光作噩　辛酉　　（明纪三十九）

正月

庚戌朔，陕西延安、庆阳二府，同华诸州，咸阳、长安诸县，潼关诸卫，连日地震，朝邑频震十七日。于是尚书马文升言，此外寇侵陵之兆，上陈修德弭灾数事，嘉纳之。南京操江林俊，疏述古宫闱、外戚、内侍、枋臣之祸，报闻而已。〇同日，河南之永宁、卢氏，山西之蒲州、安邑，并同时地震。

己未，大祀南郊。

辛酉，太白犯建。

丁丑，福建之福、兴、泉、漳四府俱同日地震。

二月

壬午，太白犯罗堰。

丙戌，月犯诸王。

乙未，蒲州地复震，逾月方止，凡二十九震。

己亥，罢陕西织造中官。

是月，寇犯榆林。

三月

己酉朔，日生五色云。

辛未，月犯周。

是月，陈寿以佥都御史巡抚延绥。寿至，搜军实、广间谍，分上马十道，互为声援，军势始振。○保定武臣献白鸦，尚书傅瀚请斥遣之。

是春，吏侍王鏊上御边八策，并请仿前代荐举之例，以收异材，时不能用。

四月

庚辰，命侍郎李鐩督延绥军饷。

戊子，复命朱晖为总兵官，史琳提督军务，太监苗逵监军。比至，巡抚陈寿击走之，以捷闻。上嘉之，加禄一等。

丁酉，徐州、清河、桃源、宿迁雨冰雹，平地五寸，杀夏麦。

戊戌，免山西、陕西一切物料。

庚子，荧惑犯垒壁。

甲辰，录囚。

五月

庚戌，振大同被兵军民，免其税粮。

戊午，月犯进贤。

庚申，犯氐。

辛酉，免陕西被灾税粮。

戊辰，遣官修曲阜文庙。

己巳，月犯垒壁。

壬申，月犯天关。

乙亥，登、莱二府雨雹。

是月，贵池水涨，蛟出，淹死二百六十人，旁邑十二大水。○云南参议郭绪谕降孟养。

六月

甲申，贵州官兵讨普安贼妇米鲁，败绩。镇、巡官请济师，从之。

壬辰，岁星昼见，凡四日。

戊戌，寇犯延绥清水堡。

是月，陕西巡抚熊翀，以鄠县民所得玉玺来献。傅瀚以为伪，请储之内府，从之。○廉州及灵山海溢，淹死三百余人。

七月闰附

丁未朔，泰宁卫人犯辽东。窥迤西无备，直入长胜诸堡，辽东大震，御史车梁劾总兵蒋骥、巡抚陈瑶启衅状，召骥等还。

癸亥，南京户部尚书王轼提督军务，讨普安贼。

丁卯，朱晖、史琳等袭小王子于河套。时寇已徙帐，不见敌，引还，以捷闻。○月犯岁。

庚午，分遣给事中、御史清理屯田。

闰月

庚辰，福州大风雷，拔教场旗杆。

辛巳，山东有星大如车轮，光烛天，自东南往西北，陨于寿光，天鼓鸣。

乙酉，寇犯盐池，都指挥王泰死之。

戊戌，振南畿、江西、山东、河南水灾。

是月，琼山飓风，潮溢。

八月

丁未，寇犯固原。

己酉，免河南灾粮。

辛亥，寇分道散掠西边，悉自花马池人。

癸丑，四川可渡河地裂涌泉，冲坏桥梁庄舍。

丙辰，融县河水红浊如黄河。

癸亥，月犯昴。

己巳，减光禄寺供奉，如元年初制。

癸酉，贵州地三震。

是月，和硕诸部复犯宁夏东路。

九月

丙子朔，日食。

丁亥，遣大理丞刘宪、太仆少卿王质募土兵于延绥、宁夏、甘凉。

己丑，月犯岁。

甲辰，召史琳还。起秦纮户部尚书兼副都御史，总制三边军务。纮至，躬祭阵亡将士，录死事诸臣，劾败将杨琳等四人罪，又请兴屯田，增城堡，诏令便宜行之。

十月

乙卯，荧惑犯天街。

丙辰，马湖底涡江水白可鉴，翌日，浊如泔浆，凝两岸沙石上者如土粉，十七日乃澄。

丁巳，叙州东南二河白如雪、浓如浆者三日。

戊午，录囚。

辛酉，南京地震。

戊辰，月掩上相。

是月，吏部尚书倪岳卒，以马文升代之。召刘大夏为兵部尚书，代文升。大夏自两广至，以疾辞。上问之，曰："臣老且病，见天下民穷财尽，度力不办耳。"上默然。

十一月

辛卯，填星犯诸王。

壬辰，月犯轩辕。

癸巳，遣侍郎何鉴等振两畿、山东、河南饥民。

己亥，太白犯垒壁。

十二月

庚戌，太白昼见。

癸丑，月犯荧惑。

戊辰，辽东大饥，命户部发内帑五万振之。

是岁，免畿内、山东、山西、湖广、江西被灾税粮。○刘大夏既召，以南京刑部侍郎潘蕃为右都御史，总督两广。○起前南京祭酒谢铎为礼部侍郎，管祭酒事。又起前佥事章懋为南京祭酒，懋以丁父忧，不就。命南侍郎杨守阯摄祭酒，而虚位以待懋，时以为异数云。

十五年玄黓掩茂　壬戌　　（明纪三十九）

正月

甲戌朔。

丙子，朱晖还。给事中屈伸，劾此一役糜京帑边储一百六十余万，易首三级，请置晖等重典。不报。时晖上捣巢将士万余人，马文升、刘健等持之。上先入苗逵言，竟录二百十人，及班师，犹遣中官赍羊酒迎劳。晖还，仍领团营如故。

丙戌，大祀南郊。

是月，考察朝觐官，举治行卓异者六人，浙江按察使朱钦预焉。○江西盗起，命操江御史林俊巡视，禽贼首，平之。擢俊巡抚江西，俊荐人自代。

二月

癸丑，免河南被灾税粮。

甲寅，太白犯昴。

戊辰，荧惑犯井。

是月，傅瀚卒。以侍郎张升代为礼部尚书。

三月

癸未，罢饶州督造瓷器中官。

戊子，月犯氐。

庚寅，赐康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壬寅，振京师贫民。

乙丑，录囚。

五月

己卯，月犯左执法。

己丑，太白犯天高。

庚寅，太白昼见，凡四日。

庚子，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以灾异，诏修省。

六月

辛丑朔。

壬子，填星犯井。

是月，岁星连日昼见。

七月

丙子，岁星犯诸王。

己卯，月犯心西星。○录刘基后裔瑜，世袭指挥使。

己丑，王轼破斩米鲁，贵州贼平。

辛卯，命各边卫设养济院、漏泽园。

是月，自六月至此，南京大风雨，孝陵神宫监及懿文陵树木、桥梁、墙垣多摧拔者，江水泛溢，入城五尺余。

八月

戊申，宣府合河口石山崩。

庚戌，以南京风雨，遣官祭告孝陵。

辛亥，祭告皇陵。敕两京群臣修省。尚书马文升请减膳撤乐及弭灾数事。刘大夏亦条上非旧制而不便于军民者厘革之。

九月

庚午朔，日食。

丙戌，南京、徐州、大名、顺德、济南、东昌、兖州同日地震。

丁亥，录囚。

戊子，放减内府所畜鸟兽，光禄寺卿王珩之请也。

己丑，月犯五诸侯。

壬辰，晓月犯轩辕。

十月

癸卯，罢明年上元灯火。

己酉，月犯垒壁。

辛酉，犯上相。

甲子，山西应、朔、代三州，山阴，马邑，阳曲等县，地俱震，声如雷。

丁卯，南京地复震。

是月，户部上天下会计之数。尚书侣钟谓常入之赋以灾伤减，常出之费以请乞增，请敕廷臣求所以足用之术。吏部侍郎韩文亦以为言。乃下廷臣议。十二事中，有权幸所不便者，留中数月。钟等复请之，它皆报可，而事关权幸者终格不行。

十一月

壬申，琼州黎贼平。

癸酉，太白犯牛。

庚辰，月犯天阴。

甲午，罢广东采珠，召中官还。

乙未，月犯心西星。

是月，云南景东卫昼晦，凡七日。

十二月

己亥朔。

辛丑，填星犯井。

戊申，月犯昴。

己酉，《大明会典》成。

辛亥，上以疾不视朝。

是月，免南畿被灾税粮。

是冬，无雪。

是岁，致仕兵部尚书项忠、刑部尚书何乔新皆卒。○升陕西之开城县为固原州，设总制府，遂为重镇。○擢南京卿杨一清左副都御史，督理陕西马政。○御史车梁请自后东厂获盗，先送法司，毋遽刑讯。主东厂者谓梁挟私妄言，下诏狱。言官论救，释之，谪之于外。

明通鉴目录卷十一

弘治十六年昭阳大渊献　癸亥　　（明纪四十）

正月

己巳朔。

癸酉，以疾，遣官摄享太庙。

己卯，填星犯井。〇月犯五诸侯。

辛卯，晓月犯心。

是月，云南宣抚司思禄入贡，并归木邦侵地。

二月

戊戌朔。

庚子，宜良黑气迷空。

辛丑，上疾愈，是日始视朝。

戊申，大祀南郊，改卜也。将郊，赐阁臣刘健等蟒衣，人一袭。阁臣赐蟒始此。

庚申，南京地震。

是月，以《会典》成，晋阁臣官及宫衔，副总裁吴宽、王鏊等以下升赏有差。〇敕取河南牡丹三十本，巡抚孙需谏，命已之。

三月

庚午，辽东铁岭卫坠火如斗。越六日，火起，烧房舍二千五百余间，死者百余人。

辛卯，太白犯诸王。

癸巳，免山西被灾税粮。

四月

丁酉朔。

辛亥，敕宣、大严边备。〇甘肃昏雾障天，咫尺不辨人物。

戊午，宽河卫仓火，毁米豆四万余石。

乙丑，录囚。

是月，南京国子祭酒章懋服阕莅任，六馆之士，人人自以为得师。

五月

戊子，以云南灾，敕群臣修省。遣侍郎樊莹巡视云、贵，察官吏，问民疾苦。莹至，劾镇、巡官，黜文武不职者千七百人。振贫穷，拊流散，威惠大行。〇员外席书上言云南灾异起自朝廷，请除一切弊政。

六月

丙申朔。

是月，吏部尚书马文升以考满晋少师兼太子太傅。〇减苏、杭织造三分之一，尚书曾鉴之请也。

是夏，京师大旱，尚书刘大夏引咎乞致仕，不许。

七月

己巳，岁星犯井。

丙子，月犯箕。

丁丑，荧惑犯诸王。

辛卯，岁星昼见。〇填星犯天樽。

壬辰，太白昼见。

是月，两广总督潘蕃讨琼州黎贼，斩贼首符南蛇，平之。

八月

壬子，岁星犯天樽。

庚申，荧惑、岁星、填星聚于井。

是月，录故赠侍讲学士刘球裔孙祠为通政司知事。

九月

甲子朔。

丁丑，振两畿、浙江、山东、河南、湖广被灾军民，分遣都御史王璟等三人巡视淮、扬、庐、凤、浙江，余皆敕有司例振之。南京尚书韩文请预发军饷三月，凡为粟十六万石，米价为平。璟等奉使，亦多所全活云。○诏清理盐法。召见阁臣刘健等于便殿，因论理财，李东阳极论盐法之敝由于陈乞之多，遂有是命。

戊寅，广宁卫城火。

壬午，崇明海溢。

是秋，桃李华。○进张延龄为建昌侯。

十月

丙午，录囚。○月犯外屏。

丁未，太白犯斗魁。

戊申，月犯天阴。

丙辰，犯上将。

十一月

癸亥朔。

甲戌，罢诸器皿营作及明年上元灯火。

丙子，月犯昴。

丁丑，犯五诸侯。

辛巳，太白犯罗堰。

是月，免南畿被灾税粮。

十二月

丙午，免淮、扬、浙江所办物料。

十七年阏逢困敦　甲子　（明纪四十）

正月

壬戌朔。

辛未，复振应天饥，专敕南京工部侍郎高铨巡视。铨陈荒政八事，报可。〇月犯昴。

甲戌，大祀南郊。

壬午，严诬告之禁。

甲申，月犯日星。

是月，考察京官，马文升、戴珊主之。给事中吴舜、王盖疑见黜，乃讦文升、珊，上命黜舜、盖二人。阁臣刘健等请宥之，不纳。〇以道士崔志端为礼部尚书。言官劾以羽流，上曰："先朝有之，既擢用矣。"不听。

二月

戊戌，太白昼见。

壬寅，郧阳、均州雨雪雹，雪片大者六寸。

甲辰，郧阳、均州雨沙。

丙午，截留兑运粮十五万五千石振凤阳诸府，从巡抚张缙之请也。缙请贷之民，期以三年，赏之官。上曰："民困甚矣，今既振之，毋令赏也。"

甲寅，减供用物料。

己未，申谶纬妖书之禁。

庚申，免浙江被灾税粮。

是月，诏建延寿塔于朝阳门外，刘健等力谏，寝之。〇诏自今官录重囚，毋限以日，从给事中潘铎之请也。〇上以岁饥民穷为忧，刘大夏乃会廷臣条上十六事，皆权幸所不便者，力尼之，大夏等再请，乃下，举朝欢悦。〇哈密善巴复为土尔番所逼，走之苦峪。久之，其故臣奄克孛剌等始迎之还，复主哈密。

三月

辛酉朔。

壬戌，太皇太后周氏崩。

己巳，月犯五诸侯。

癸未，定祔庙制。先是廷议仿唐、宋制，二后三后皆祔焉。上以事须师古，于是尚书吴宽援《鲁颂》祔宫、《春秋》考仲子之宫，以为庙无二配，宜别立庙祀所生。因议暂祀太皇太后于奉慈殿，而徙孝穆纪太后居左。遂为明一代之制。

四月闰附

辛丑，月犯左执法。

癸卯，荧惑犯积尸。

丁未，月犯心东星。

己酉，葬孝肃皇后于裕陵。

丁巳，淮安火，燔五百余家，命有司振之。

闰月

辛酉朔，曲阜文庙成，遣大学士李东阳祭告。还，上疏言奉使所过目击灾伤状，请敕廷臣直言，凡事关内臣贵戚者，毋令掣肘。上嘉叹，悉付所司。

庚午，免山东被灾税粮。

癸酉，岁星犯填。

乙亥，以四方灾异，敕群臣修省，从给事中杨褫之请也。

丙子，月犯箕。

庚辰，犯垒壁。〇上以庶政滋弊，害及军民，上干和气，令所司详议。于是刘大夏等复应诏陈数事，皆嘉纳之。

己丑，录囚。

五月

庚寅朔。

壬辰，罢南京、苏、杭织造中官，从刘大夏之请也。先是以曾鉴言，仅罢三分之一，至是悉罢之。

癸巳，正阳门内西廊火，燔武功坊。

丁酉，太白犯轩辕。

己亥，犯诸王。

是月，户部尚书侣钟致仕，召秦纮代之。

六月

庚申朔。

癸亥，雨雪。○太白昼见。

乙亥，更定两京考察制，从给事中许天锡之请也。天锡言五品以下官十年一考察，为期太缓，请定六年一考察，大僚令自陈简去之。诏从其言。天锡又请定内官考察或三年五年一行，以杜冗滥。上善其言，卒为中官所格，不得行。

辛巳，召阁臣刘健等于暖阁议军政。

癸未，和硕犯大同。中官苗逵劝上出师，上为之动。越三日，召刘大夏于便殿，力阻之，戴珊亦从旁赞决，由是不果出。○上之召大夏也，复问前所对民穷财尽语，大夏乃举南北军转漕、番上之苦及边军困敝、边将侵克状，乃下诏严禁。上复谕大夏今后事有当行罢者，具揭帖以进。大夏以揭帖滋弊，不可为后世法，上然之。

甲申，江西庐山鸣。次日，大风雨，平地水丈余。

七月

己丑朔。

癸巳，命侍郎李镃、大理少卿吴一贯、通政参议丛兰分道巡边。

甲午，副都御史阎仲宇、通政参议熊伟理边饷。

丙午，月犯外屏。

辛亥，填星犯积尸。

壬子，岁星昼见。

丙辰，太白犯上将。

八月

戊辰，命天下抚、按、三司官奏军民利害及士民建言可采者

以闻。

戊寅，月犯五车。

甲申，免南畿被灾夏税。

丁亥，召马文升、戴珊于暖阁，谕以明年考察事。

是月，复召刘大夏论军务。大夏乃力陈镇守中官之害。时上欲宿兵近地为左、右辅，大夏请置东、西二卫，中官监京营者恚失兵，揭飞语宫门。上曰此必若辈不利失兵者为之耳。由是大夏益倚任，间不得行。

九月

戊子朔。

庚寅，谕法司不得任情偏执，致淹狱囚。

甲午，填星犯鬼。

辛丑，月犯外屏。

甲辰，犯昴。

辛亥，犯灵台。

甲寅，太常少卿孙交经略宣、大边务。

丁巳，御暖阁，召辅臣论诸边首功，奏报立限。〇谕讲官直言，毋有所讳。时诸臣进讲有言他字者，李荣等以为触上不敬。上恐诸臣因此顾忌，不肯尽言，因有是命。

是月，复置起居注，从太仆少卿储巏之请也。洪武间设起居注，后废，至是巏始请之，乃有是命。

十月

戊午朔。

是月，户部尚书秦纮以年老连章乞致仕。时召纮为尚书，未任也，赐敕乘传归。明年九月卒。

十一月

戊子，罢云南银场。巡抚李士实、陈金先后请之也。

辛卯，寇入庄浪。

己亥，月犯昴。

壬寅，犯五诸侯。

甲辰，晓犯岁。

是月，逮大理少卿吴一贯。以东厂发张天祥之狱，谓一贯等所勘皆诬。上亲鞫之，欲论一贯死，刑尚闵珪执不可，乃谪一贯嵩明州同知。○召南京兵部尚书韩文为户部尚书。

十二月

庚午，申闭粜之禁。

己卯，寇犯灵州。

甲申，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户部核奏天下户口之数。

是冬，以南京鸿胪寺卿王璟为右佥都御史，巡抚保定。

是岁，广西土官岑濬攻破田州，逐岑猛。总督潘蕃请调三广兵合剿，从之。

十八年旃蒙赤奋若　乙丑　（明纪四十）

正月

丁亥朔。

己丑，小王子诸部围灵州，入花马池，遂掠韦州环县。○户部侍郎顾佐理陕西军饷。

乙未，大祀南郊。

甲辰，寇陷宁夏清水营。

壬子，月犯秦。

是月，考察京、外官。上御便殿，召刘大夏、戴珊，袖出白金赉之，曰："少佐尔廉。"属勿廷谢。珊以老疾乞骸骨，不许。大夏复为言之，上以"主人留客坚，珊独不能为朕留耶？"大夏出，以告珊，珊泣曰："臣死是官矣。"力疾视事，竟卒于官。

二月

壬戌，太白昼见。

丙寅，月掩岁。

戊辰，御奉天门，谕户、兵、工三部，以生齿日繁，而户口军伍日就耗损，皆官司抚恤无方所致，其悉议弊政以闻。

是月，御经筵，学士张元祯请讲《太极图》、《西铭》等书，上观之，喜曰：“天生斯人，以开朕也！”欲大用，不果。

三月

辛丑，月犯日星。

癸卯，赐顾鼎臣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辰，月犯南斗魁。

是月，下户部主事李梦阳狱。梦阳陈二病、三害、六渐，末斥贵戚张鹤龄招纳无赖，罔利贼民，势如翼虎。鹤龄奏辨，摘疏中张氏语，诬梦阳讪母后。后怒，母金夫人复诉于上，上不得已下之狱。问刘健，健曰：“此小臣狂妄耳。”谢迁曰：“赤心为国耳。”金夫人怒不已，左右请予梦阳杖，上语刘大夏曰：“若辈欲以杖毙梦阳耳。朕宁杀直臣快左右心？”卒释之。它日，上游南宫，独召鹤龄语，左右不闻。但见鹤龄免冠首触地，自是稍敛戢。

四月

乙卯朔。

己未，月犯鬼。

丙子，月掩垒壁。

戊寅，侍郎何鉴抚辑荆、襄流民，从尚书韩文之请也。

甲申，上不豫。

五月

乙酉朔。

庚寅，大渐，召阁臣刘健等授遗诏，谕以东宫年幼，好逸乐，烦卿等辅导之。

辛卯，召太子，谕以法祖用贤。午刻，帝崩。

乙未，岁星昼见。

丙申，太白、岁星合于星。○月犯房第二星。

壬寅，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赋。

戊申，小王子犯宣府，总兵官张俊败绩。

庚戌，命朱晖充总兵官，御寇宣府，苗逵监军，史琳提督军务。

辛亥，太白经天。

六月

甲寅朔。

庚申，上大行皇帝尊谥曰敬皇帝，庙号孝宗。

癸亥，宁夏地震，声如雷，城倾圮。

丁卯，月犯狗。

丙子，河州沙子沟夜大雷雨，石岸崩，移七八里，崩处裂为沟，田庐民舍俱陷。

七月

甲申朔。

辛卯，月犯心东第一星。

丁酉，犯垒壁。

是月，加大学士刘健左柱国，李东阳少傅兼太子太傅，谢迁少傅兼太子太保。逾月，东阳、迁亦加柱国。

八月

癸丑朔。

甲寅，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癸亥，太白昼见，凡六日。

癸酉，日无光。

丙子，朱晖等分驻大同、宣府，寇引去，以捷闻。加晖太保，召还。

辛巳，岁星昼见，逾月而止，凡三日。

是月，京师自六月至是，淫雨八十余日。时东宫旧竖刘瑾、马永成、谷大用等八人用事，谓之“八虎”，日导上游戏，怠于政事。阁臣刘健等请勤政讲学，报闻而已。

九月

壬午朔。

癸未，荧惑犯积尸。

癸巳，月犯垒壁。○杭、嘉、宁、绍四府地震有声。

甲午，申刻，河鼓、北斗昼见。○南京及苏、松、常、镇、淮、扬、宁七府，通、和二州，同日地震。

乙未，太白、岁星同度。

丁酉，振陕西饥。

辛丑，蒲、解二州，绛、夏、平陆、荣河、闻喜、芮城、猗氏七县，地俱震有声，而安邑、万全尤甚，民有压死者。

乙巳，月掩填。

丙午，太白犯右执法。

丁未，岁星犯太微垣上相。○月犯轩辕左角。

是月，上践阼，渐改先帝之旧。户科给事中刘蓓上疏谏，报闻而已。○以屠勋为右都御史。

十月

壬子朔。

丙辰，小王子犯固原，陕西巡抚杨一清自平凉驰援，寇移犯隆德，一清发火炮为疑兵，寇引去。

庚午，葬孝宗敬皇帝于泰陵。

十一月

壬午朔。

甲申，始御文华殿日讲，刘健等请之也。

戊子，辰犯键闭。

戊戌，冬至节。先是上遣李东阳祭灵济宫、金玉二阙真君，刘健等力言佛、老二教圣王所禁，一应寺观祭祀，概宜停罢。报闻。

辛丑，命太监韦兴镇守湖广。科、道援诏书争之，不纳。刘健、刘大夏复请减中官镇守及传奉官当汰者，皆不省。

十二月

辛亥朔。

丙辰，长宁伯周彧请加侯封。吏部言封爵重典，出自特旨，未有如彧之自请者。上是其言，命已之。

丁巳，诏修《孝宗实录》，阁臣刘健等为正总裁，张元祯、焦芳副之。元祯擢吏部侍郎，入东阁，专典诰敕。言官以其迂阔，交劾之。元祯七疏乞休，刘健力保持之。逾年，健去，元祯亦卒。

是月，南京御史陆昆疏陈重风纪八事，章下所司，时不能用。〇礼部尚书张升条奏四方灾异，因陈弭灾数事，下所司议当兴革者以闻。

是冬，小王子犯镇夷所，指挥刘经死之。

是岁，平思恩州，岑濬斩之军中。兵部请设流官，从之。〇哈密忠顺王善巴卒。子巴尔济嗣，昏愚失道，土尔番复萌吞并之志。

正德元年柔兆摄提格　丙寅　（明纪四十一）

正月

辛巳朔。

乙酉，享太庙。

己丑，大祀南郊。

甲午，刘健等奏祭祀内官、随从人数太多，宜汰冗滥，纳之。

乙未，免上元灯火及宴。

戊戌，兵部请遣人赴陕西侦探寇踪，敕千户屠璋往。

庚子，月犯心东星。

是月，以张敷华为左都御史，代史琳也。〇以巡抚陕西左副都御史杨一清总制三边。一清请筑边墙，从之，工未成而中止。

二月

辛亥朔。

壬子，岁星退犯右执法。〇东北天鸣，如风水相搏者五七次。〇御经筵。

乙卯，巡抚保定王璟请革皇庄，令户部议。韩文等请召人佃种，亩征银三分，输内库，仍罢遣中官。上令各留内官一人，校尉十人。阁臣刘健等谓当委之有司，不必主以私人，不听。

丁巳，遣官释奠先师。

乙丑，耕耤田。

戊辰，部、院言事，为内臣所挠，因传示上意，令阁臣调旨。刘健等谓盐法、赏功诸事实关利害，若臣等言是，乞赐施行，非亦当明示责斥，乃留中不报，则是政出多门，咎归臣等。因请退休，上慰留之，复极陈政令十失，上勉从，始下有司详议，而诸失利者衔甚。

癸酉，星斗昼见。

乙亥，郃阳地震者十余，有声如雷。

己卯，大学士刘健等皆先后乞致仕，不许。

三月

辛巳朔。

壬午，岁星犯灵台。

甲申，上幸太学，释奠礼毕，御彝伦堂进讲。

乙酉，屠璋勘事还。都给事艾洪等劾中官陆訚、御史刘准等冒功掩罪，请行覆勘，诏俟查明酌处。

丁亥，刘健等请勤日讲，毋暂停免。报闻。

己亥，月犯南斗。

戊申，夜，太原空中有红光如弯弓，长六七尺，旋变黄，又变白，渐长至三十余丈，光芒亘天。

是月，六科给事中张文等、十三道御史李钺等以灾异陈言，诏下所司。

是春，太白守轩辕。

四月

庚戌朔。

癸丑，上好微行、骑射，五府、六部及英国公张懋等合词切谏，言人主无不以忧勤而兴，佚乐而败。又言："卫生之害，积于细微；衔橛之危，起于所忽。"纳之。○御马太监陈贵等奏请草场地为马房修理之资，给事中张文等谓不宜以一时之私情坏累世之成宪，因请遣官定界，明示累朝禁约。诏令修理后再议。○云南府连日地震，木密关地震如雷凡五，坏城垣民舍，压伤人甚众。

丁巳，吏科给事中胡煜以灾异请勤圣学，谓忧勤惕厉之心胜，则宴安愉佚之志亡。下所司知之。○吏部尚书马文升致仕，许之。

癸亥，兵科给事中杨一渶谏骑射微行，下所司。

丁卯，以焦芳为吏部尚书。芳积忤廷臣，因结奄宦以干进。又大言请捡索天下逋租匿税，上闻，大喜。

是月，南京祭酒章懋乞致仕，不许。○掌大理寺杨守随请南京行热审例如京师，又五岁一审录，宜中外一例。从之。○南京吏部尚书林瀚引疾乞休，并条时政十二事，语多涉近幸，格不行。

五月

庚辰朔。

壬辰，雷震青州衣甲库，是时有火起于库中。

丙申，减苏、杭织造三分之半，从尚书曾鉴之请也。〇兵部尚书刘大夏乞致仕，许之。给事中王翊、张袷请留大夏，不报。

戊戌，戒科、道毋挟私举劾。时廷推吏部有诋大夏及闵珪者，给事中刘蒞力讼之，时珪亦请致仕，故有此诏。

甲辰，户部会百官议经制事宜，请崇节俭，惩侈靡。诏令条近年加增之数及可行长策以闻。

丙午，擢许进兵部尚书。〇月犯昴。

六月

己酉朔。

辛亥，以刘瑾提督十二团营。

乙卯，南京科、道牧相等请自今百司章疏，必由内阁六部，而以公论付台谏，毋令径从中出。上曰："朝廷自有处置。"不省。

辛酉，雷击西中门柱脊，暴风折郊坛松柏，大祀殿及斋宫兽瓦多堕落者。〇禁吏民奢靡逾制。〇免陕西被灾税粮。

戊辰，宣府马营堡大雨雹，深二尺，禾稼尽伤。

庚午，以灾异，敕群臣修省。刘健等请崇俭德，养仁心；田野之畜，不可育于朝廷，战斗之器，不可施于宫禁。上嘉纳之。健等因录廷臣言时政切要者，请置之坐隅，朝夕观省，以成圣德。

丙子，南京暴风雨，雷震孝陵白土冈树。

七月

戊寅朔。

己卯，以夏儒为锦衣指挥，寻进中军都督府同知。儒，皇后父也，以将大婚拜是职。

辛巳，减光禄寺供奉，从给事中张文等之请也。

壬午，南京六科给事中李光瀚等因灾异言事，并请裁革新添南京守备内臣，屏绝宴游骑射。报闻。

癸未，尚书韩文等议覆近年支用之数及暂行长策，下所司行

之。〇给事中张文、刘茝、薛金等以灾异应诏陈五事：一谨内批，二裁冗员，三节恩礼，四肃京储，五清牧地。忤旨，罚俸。

己丑，夜，有星见紫微西藩外，日渐长，盖彗象也。

庚子，彗星见，长三尺。

壬寅，渐长至五尺许，扫下台，人太微垣。是时八党乱政，灾异迭见，于是南京御史陆昆偕同官上疏极言宦竖之害，请屏马永成辈以绝乱源，委任大臣，以还至治。疏入，不省。

是月，司礼监传旨，大婚需银四十万两。御史赵佑言左右以婚礼为名，肆无厌之欲。尚书韩文亦以为言，乃诏减四之一。〇凤阳诸府大雨，平地水深丈五尺，淹居民百余家。

八月

戊申朔。

癸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乙卯，命内官崔杲等往南京织造。尚书曾鉴请循前诏，勿遣。科、道陶谐、杜旻等亦以为言，不省。

丙辰，月犯南斗魁。

丁巳，莱州府鳌山卫地震，声如雷。

戊午，立皇后夏氏。

壬戌，夜，有火光落即墨，化为彩石，圆高尺许。

丙寅，刘健等言视朝太晏，诚恐起居无常，寝膳失节，以致耗损精神，妨误政事。上嘉纳之，然群小锢蔽日深，卒不能改。

是月，致仕尚书王恕上书论治平，大要无过公正足以服人心而成善治。时上即位，遣人存问，且询嘉谟谠论，故恕有此奏云。

九月

丁丑朔。

戊寅，御经筵。自五月至大婚后，健等屡请之，至是始进讲。健等又请午讲，循每日二次例，力争，不可得。〇崔杲等将

之南京，乞盐引。给事中陶谐、御史杜旻等先后谏，韩文力持之，刘健等亦以为言。上怒，谓："天下事岂皆内官所坏！"健等再上章力言不可。上自愧失言，乃俞所请。一时中外以上能改过，大悦，于是健等始谋去八党矣。

甲申，月犯狗。

己亥，月犯积薪。

是月，莱州地震，至十二月，凡四十五震。

十月

丙午朔。

丁巳，阁臣刘健、户部尚书韩文等请诛刘瑾等八人。先是言官交章论瑾等，内阁力持之，文复偕九卿合疏争之。上遣中官王岳至内阁，健及谢迁声色俱厉，惟李东阳语少缓耳。岳素刚正，健等欲倚为内应，会焦芳泄其谋，于是八人者跪泣上前。是夜，擢瑾掌司礼监，马永成、谷大用分掌东、西厂，诘朝，事中变。

戊午，韩文方再请诛瑾等，忽传旨召诸大臣入。至左顺门，太监李荣传上意当自处，文乃抗声数八人罪，王鏊助之，卒不行。于是健等三人乞致仕，瑾矫旨许之，独留东阳。又先谪王岳于南京，至是遣人杀之于途。大权乃悉归瑾矣。

己未，东阳复请致仕，诏慰留之。东阳送健、迁泣下，健正色曰："当日多出一语，便同去矣。"〇太白昼见。

壬戌，焦芳、王鏊入内阁预机务，鏊之推，公论也。

戊辰，停免日讲。

己巳，焦芳辞吏部印。

癸酉，科、道刘蒞、吕翀等抗疏请留健、迁。南京科、道戴铣、薄彦徽等继之，皆逮下诏狱。

是月，许进改吏部。刘宇为兵部尚书。〇五官正杨源上言星象，报闻。

十一月

丙子朔。

己卯，月犯太白。

乙酉，岁星昼见。

己丑，月犯昴。

壬辰，犯井。

己亥，临海县治火，延烧数千家。

癸卯，冬至，免朝贺。

甲辰，户部尚书韩文罢。时瑾憾文甚，会有以伪银输内库者，遂以为文罪。给事中徐昂论救，并除名。又憾李梦阳，为文草疏。逾月，并谪山西经历，勒致仕。

十二月

乙巳朔。

癸丑，太白犯垒壁。

丁巳，李荣传旨："六科给事中，俱令守科，日至酉乃出。仍令锦衣卫点阅，违者以名闻。"

辛酉，月晕，白虹弥天。

甲子，亦如之。

乙丑，兵部主事王守仁以抗章论救戴铣等，廷杖四十，谪贵州龙场驿丞。

丁卯，景帝后汪妃薨。王鏊谓宜复故号，葬以妃，祭以后。诏辍朝致祭如制。

庚午，有星如碗，陨宁夏中卫。空中有红光，大二亩。

癸酉，诏除曲阜孔氏田赋，并访求孔氏后裔在浙江者，授孔彦绳为翰林、《五经》博士，并减衢州祭田税。自是孔氏有南、北二宗。

甲戌，传旨罢工部尚书杨守随、左都御史张敷华。皆以论宦官，为刘瑾所构，并勒致仕。

是月，以顾佐为户部尚书。○晋李东阳、焦芳、王鏊官。

是冬，无雪。永嘉自冬至春，麦穗，桃李实。

是岁，靖州诸处自七月至十二月大疫。建宁、邵武自八月始皆大疫。

二年彊圉单阏 丁卯 （明纪四十二）

正月闰附

乙亥朔，日食。免朝贺。

庚辰，太白经天。

乙酉，大祀南郊，免庆成宴。

丁亥，月犯井。

闰月

乙巳朔。

丙午，始视朝，时以疾辍视朝者凡半月。

庚戌，杖艾洪、吕翀、刘蒞及南京科道戴铣、薄彦徽等二十一人于阙下，词连都御史林瀚及府尹陆珩，俱勒致仕。铣创甚，寻卒。

己未，月犯灵台。

癸亥，又犯房南第二星。○卢龙、迁安大风拔木。

乙丑，下尚宝卿崔璿、湖广按察使姚祥、工部郎中张玮于狱，皆以违例乘轿，为东厂所发，瑾构之，矫旨枷号两月。李东阳力救，始释之，仍发充边卫军。同时给事中安奎、御史张彧以核边饷失瑾意，皆荷重校，几死，亦以东阳救得释。○大风坏奉天门右吻。

是月，尚书张升、闵珪、曾鉴皆乞致仕。鉴寻卒。○以李杰、屠勋、李鐩为礼、刑、工尚书，刘宇为左都御史。○刘瑾用事，章奏多不白上，悉传旨行之。

二月

乙亥朔。

己卯，李东阳等疏请早朝，报知之。

戊戌，杖江西御史王良臣于午门，直隶御史王时中荷校都察院。良臣以救戴铣等杖三十，罢为民。时中按宣、大，以黜贪污为瑾所恶，枷一月，将满，病甚，其妻往省，遇刘宇，哭且诉。宇不得已，为言于瑾，始释之，寻谪戍铁岭卫。

三月

甲辰朔。

丙辰，封后父夏儒为庆阳伯。

己未，以詹事杨廷和为南京吏部左侍郎，学士刘忠为南礼部左侍郎。二人以讲筵有指斥佞幸语，瑾恶之，托言升，实远之也。○月犯房第三星。

庚申，总制三边杨一清以疾乞引退，许之。国子祭酒章懋五疏乞休，至是许之。

乙丑，户部郎中刘绎按辽东，复以违例乘轿事下狱，仍荷重校于户部门，满一月，乃释。

戊辰，太白昼见。

辛未，刘瑾憾健、迁等不已，乃矫诏列健、迁、韩文、杨守随、张敷华、林瀚及两京台谏汤礼敬、贡安甫等，郎中主事李梦阳、王守仁等，凡五十三人，目为奸党，榜示朝堂。朝罢，复传宣群臣跪于金水桥南，瑾以敕授鸿胪读之。或曰敕即焦芳为之。○南御史蒋钦既下诏狱，居三日，复独具疏请诛瑾，令再杖三十。又三日，乃上书谓陛下如不杀瑾，即请杀臣，俾臣得与龙逢、比干游于地下。复杖三十。后三日，竟卒于狱。

是月，令天下镇守太监干预刑名政事。

四月

甲戌朔。

辛丑，晓月犯昴。

是月，兵尚阎仲宇致仕，刘宇代之。又起致仕尚书屠滽为左

都御史，皆瑾党也。时正人摈斥，自焦芳以下，皆曲意事瑾，东阳頫首而已。

五月

癸卯朔。

壬子，杖监察御史冯允中于午门。时允中刷卷南京，奏劾指挥张翰等，翰等俟其复命，发其枉道过家事，杖之三十，罢为民。

戊午，度僧道四万人。○逮顺天府丞周玺于狱，以勘皇庄不阿中官杨玉。玉，瑾党也。遂以悔慢敕使，矫旨下镇抚司，搒掠死。

己巳，复宁王宸濠护卫，濠以重赂瑾得之也。○太白犯天高。

六月

癸酉朔。

甲戌，奉孝宗神主祔太庙。

戊寅，罢修边墙之役。寻以破冒边费下狱，李东阳、王鏊论救，乃得释。

戊子，赏大同军功。

是月，固原河涨，平地水高四尺，人畜溺死。

七月

壬寅朔。

癸卯，以《通鉴纂要》成，刘瑾矫旨黜誊写不谨官二十余人。

乙丑，谪谢迁子翰林院编修丕为民，以憾迁故也。寻又罢迁弟兵部主事迪。

戊辰，以灾免河南、山西被灾府卫夏税。○荧惑犯积尸。

是月，升杨廷和为南京户部尚书。○武平大风雨，毁城楼。长泰、南靖大风雨三日夜，平地水深二丈，漂民居八百余家。

八月

壬申朔。

丁丑，太监李荣传旨取太仓库银二十万两，太仆寺马价银十五万两，入内承运库。

己卯，工部以接济工程，奏请开纳银授官例。冗滥愈甚矣。

丙戌，作豹房。上令内侍仿设廛肆，身亲估人役，日召教坊乐工，杂当垆妇处其中，名曰“新宅”，其妇人所居者曰“廊下家”。自此群小出入自便，不复人大内矣。

癸巳，填星犯灵台。

己亥，宁夏有大星，自正南流西南而坠，后有赤光一道，阔三尺，长五丈。

是月，《通鉴纂要》成，总裁、纂修等皆进官。

九月

辛丑朔，太白犯进贤。

戊辰，辰星、岁星、太白聚于亢。

庚午，云南府安州、新兴州三日连震，摇撼民居，人有死者。

是月，江西提学副使蔡清以忤宁王乞休归，许之。明年，刘瑾欲用蔡京召杨时故事，起清为南京国子祭酒，命甫下而清已卒。

十月

辛未朔。

甲戌，填星犯上将。

癸未，荧惑犯太微垣上将。五官正杨源请思患预防，盖专指刘瑾也。瑾大怒，召叱之。源曰：“官无大小，忠则一也。”乃矫旨杖六十，谪戍肃州。行至河阳驿，以创卒。其妻斩芦荻覆之，葬驿。时称杨氏父子以忠谏名。源盖前御史瑄子也，以小臣抗节，尤人所难云。

甲申，逮各边巡抚、都御史及管粮郎中下狱，以各仓场浥烂亏折，归罪于前后边臣也。

丙戌，召杨廷和以户部尚书入内阁，预机务。廷和改南，上不之知。至是问之，乃有是召。

己丑，以旱灾，免山东济南等府七十州县夏税。

辛卯，魏国公徐俌与无锡僧、民争田，以重赂刘瑾得直，为世所讥。

是月，礼部尚书李杰致仕，以刘机代之。

十一月

庚子朔。

辛亥，月犯昴。

丙辰，授孔氏后裔闻礼为翰林、《五经》博士，主子思祀事，以子思庙在邹县也。

辛酉，诏宥田州土官岑猛。以重赂刘瑾，谋复故地也。○岁星昼见，凡七日。

癸亥，升文华殿书办等官，张骏等以改誊《通鉴纂要》成，刘瑾矫旨擢之也。

十二月

庚午朔。

乙亥，月犯罗堰。

戊子，月犯井及天樽。

壬辰，开浙江、福建、四川银矿。

三年著雍执徐　戊辰　（明纪四十二）

正月

己亥朔。

丁未，大祀南郊。

己酉，上元节，赐群臣十日假。

辛亥，吏部考察，内批翰林学士吴俨引疾，御史杨南金并斥为民。俨以瑾求金不予，南金以焦芳詈辱愤归，至是皆为所构。

是月，逮郎中李梦阳下狱。修撰康海过瑾，为诡词说之，乃得释。瑾又欲坐张敷华赃罪，亦以海救始解，然海以此坐瑾党矣。

二月

己巳朔，刘瑾定丁忧养病人员皆有限期，养病一年以上者，令致仕。

戊子，晓月犯心西星。夜，又犯天江。

己丑，大同暴风，屋瓦飞动，三日而止。

是月，刑尚屠勋致仕，王鉴之代之。

三月

戊戌朔。

乙卯，赐吕楠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时焦芳子黄中以不得一甲，嫌李梦阳，竟以内批授翰林检讨。

是月，起前南京右副都御史雍泰，提督操江。泰以瑾乡人复起，及之官，不谢瑾，瑾衔之。○复起致仕尚书周经为礼部尚书。经婿曹元附瑾，言经老可用，故召之。经固辞，不许。○逮御史涂祯下狱。祯奉使还朝，遇瑾，止长揖，瑾怒，矫旨下狱。寻戍肃州，创重，竟卒于狱中。

四月

戊辰朔。

辛未，泾州雨雹，大如鸡卵，坏房舍，杀菽麦。

乙亥，令军民输银者授指挥等官。○月犯轩辕。

甲申，月犯南斗内。

丁亥，又犯罗堰。

己丑，逮致仕工部尚书杨守随下狱，寻罚米千石输塞上。逾年，复以他事追毁诰命，再罚米二百石。○荧惑犯右执法。

是月，致仕吏部尚书王恕卒。

五月

戊戌朔。

壬寅，下给事中安奎、御史张彧于狱，荷校长安门外，李东阳力救，始释。

乙巳，太白昼见，凡三日。

甲子，填星犯灵台。

六月

丁卯朔，工科给事中许天锡奉诏清核内库，劾刘瑾侵匿，是夜，暴卒。或云自经，或云瑾遣人缢杀之，莫能明也。○瑾尤恶谏官，一时惧祸者往往自尽。兵科给事中周钥、礼科郄夔、主事冯颙皆不得其死，闻者惜之。

己巳，逮给事中潘希曾、御史刘子励，以奉使忤瑾指，劾其回护，下之狱。

壬辰，午朝退，有匿名书遗御道，历数瑾罪。瑾矫旨召百官跪奉天门下，日暮，悉下锦衣狱，凡三百余人。明日，李东阳论救，始免。一时暍死者三人。

甲午，东阳上言查核边储不宜逮及巡抚。上是之，下户部议。议上，瑾矫旨诘责数百言，中外骇叹。

是夏，太监谷大用遣逻卒刺得江西南康县民龙舟竞渡，捕之，籍其家。镇守河南太监廖堂保奏司、府、州、县官，吏科给事中何绍正论驳，上是之，切责堂，令自陈奏。

七月

丁酉朔。

己亥，总督两广都御史陈金平柳州叛獞。

壬子，命天下选乐工送京师。

辛酉，月犯天樽。

是月，升雍泰南京户部尚书，勒致仕。

八月

丙寅朔。

癸酉，吏尚许进罢，以刘宇代之。宇，瑾党也。

辛巳，立内厂。刘瑾自领之，视东、西厂尤酷烈。

乙酉，月犯天街。

丙戌，犯诸王。

庚寅，刘瑾以憾韩文创罚米法，罚文米千石，并及侍郎张缙、尚书顾佐。佐乞病归，许之。

辛卯，月犯轩辕右角。

是月，山东盗起。○曹元为兵部尚书，亦瑾党也。○晋杨廷和少保兼太子太保。

九月

丙申朔。

癸卯，削雍泰、马文升、许进、刘大夏籍。追论前荐泰者，凡五十六人，皆入之罚米例中。○月犯罗堰。

庚戌，令罚米官员皆定完限。时户部上罚米官员已一百数十人，亦有赂瑾以求免者，惟南副都御史陈寿自诉贫不能偿，竟免之。

辛亥，月犯天阴。

壬子，月犯月星。

辛酉，逮致仕兵尚刘大夏下狱。时田州土官岑猛赂瑾求复故地，乃以大夏主兵部时，请改流官，致激变。瑾欲置之死，王鏊、屠滽论救，与潘蕃同戍肃州。

癸亥，振南京饥。

是月，复逮前御史葛浩、陆昆下狱，杖之三十，仍谪为民。○以刘玑为户尚。

十月

乙丑朔。

辛未，振湖广、河北饥，命南工部侍郎毕亨往监振事。

己卯，太白昼见，凡二日。

癸未，月犯天樽。

丙戌，太白犯亢。

是月，升张泰为南户部尚书，令致仕。泰奏表至京，惟馈刘瑾土葛，瑾衔之，复摭它事罚米数百石。○瑾又矫旨出修撰何瑭为开封同知，又出翰林学士张芮为镇江同知。○礼尚周经引疾罢，以侍郎白钺代之。○韩福核理湖广军饷，以苛敛偶忤刘瑾，召还。

十一月

乙未朔，命王琼振江北。

辛丑，复以辽东仓储罚前后任尚书、都御史以下数十人，有罚至再至三者，皆承望刘瑾风指为之。

戊申，月犯诸王。

己酉，犯井钺。

癸丑，又犯轩辕右角。

甲寅，冬至。

是月，工尚李鐩致仕，廷推户侍吴文度、南户侍王珩。内旨升文度南京户部尚书，与珩俱致仕。○礼部侍郎掌祭酒谢铎致仕。

十二月

甲子朔。

是冬，无雪，遣英国公张懋祭告祈雪。

是岁，刘瑾作宫，祀北极元帝，赐名元明宫，御书之，阁臣李东阳为之记。

四年屠维大荒落　己巳　（明纪四十三）

正月

甲午朔。

丙午，大祀南郊。

丁未，给事中吴仪核宁夏、固原等处仓场亏折之数，劾历任巡抚徐廷璋等十六人，侍郎顾佐及管粮郎中、副使、佥事十八人，通判一百八十八人，皆人罚米例。

己酉，宪宗废后吴氏薨，刘瑾欲焚之，阁臣王鏊不可，请以礼葬，从之。〇太白犯建。

丙辰，月犯房北第二星。

庚申，遣给事中张禬、御史房瀛等十四人盘察南北各行省钱粮，刘瑾私人张彩劝之也，自是贿瑾者皆得罪。

是月，刑尚王鉴之致仕，洪钟代之，擢才宽代钟为工部尚书。

二月

癸亥朔。

丙戌，黜前大学士刘健、谢迁为民。瑾憾二人不已，因藉前荐布衣多余姚人，为迁同乡，而草诏由健，乃与焦芳谋逮二人，阁臣李东阳力解，芳犹倡议除名，且禁余姚人停选京官。

三月

癸巳朔。

乙未，月犯天阴。

己亥，犯井。

甲辰，振浙江饥。〇御经筵。

己酉，诏不时考察京官，从张彩之请也。

辛亥，月犯天江。

甲寅，盖州卫城楼钟自鸣者三。〇广宁大兴堡地陷，长四尺，宽三尺，深四丈余。〇辽东东山大家峪山崩二处，约丈余。

四月

壬戌朔。

乙亥，大学士王鏊致仕。

壬午，《孝宗实录》成。时焦芳操史笔，多挟恩怨，诬诋旧时大臣何乔新、彭韶、谢迁之等。先是瑾以《会典》成，摘小疵，降梁储、毛澄等官，东阳亦坐罚俸，至是以《实录》成，始复之。

是月，命工尚才宽总制三边。○起山西按察副使王鸿儒为国子祭酒，刘瑾欲以人望收之也。

五月

壬辰朔。

甲午，费县大雨雹，深一尺，坏麦禾。

己亥，夜，武昌见碧光如电者六，有声如雷，已而地震。

丙午，月犯天江。

壬子，改翰林官吴一鹏等十六人于南京六部。刘瑾恶诸翰林不下己，焦芳父子及检讨段炅辈复怂恿成之，谓之"扩充政事"。

丁巳，山东巡按御史胡节奉使归，循故事馈瑾，瑾纳其贿归之官，捕节，论赃私下狱。时奉使在外者竞为搏击，而张禬时奉使山东，先发其事，瑾以为功，令吏部记名候升。

是月，以《实录》成，进焦芳官，李东阳加俸而已。

六月

辛酉朔。

甲子，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税粮。

乙酉，月犯天街。

戊子，刘宇主吏部，瑾欲代以张彩，乃令宇以原官入阁。明日，宇入阁办事，瑾恶之。不得已，乞省墓归。

庚寅，张彩为吏部尚书。彩以瑾故，廷臣俱畏之，尤渔色，夺抚州知府刘介及平阳知府张恕妾，其横如此。

是月，江西乐平、东乡盗起。

七月

辛卯朔。

戊戌，刘瑾矫旨追偿盐课，论劾历次巡盐御史。遂及谪戍已故之御史彭程，家贫，罄产不足偿，并女鬻之，行道皆为流涕。

癸丑，侍郎张鸾、少监李宣、指挥同知赵良奉使江西还，醵白金二万赂刘瑾。瑾纳其赂于官，按三人罪，又论及江西官林俊以下，俱各罚米三百石。

是月，四川流贼转掠汉中。

八月

辛酉朔，刘瑾请遣御史等官清理屯田。副都御史韩福督理辽东，遂激义州军变，守臣发银抚谕之，事始定。逾月，给事中徐仁劾福，瑾不得已，勒致仕。

九月闰附

庚寅朔。

丙午，科、道奏两广、江西、湖广、四川、陕西等省盗起，请敕镇、巡等官随宜剿捕，从之。

丁未，月犯天街。

己酉，犯诸王。

闰月

庚申朔。

癸亥，月犯岁星。

乙亥，犯诸王。

是月，小王子犯延绥，围吴江于陇州，寻解去。○巡按广东御史袁仕劾所属府、州、县官周夔等四十余员，自此皆不入朝觐考察例。○都御史屠滽致仕，改南户尚陈金代之。

十月

己丑朔。

丙申，太白犯亢。

戊戌，太白昼见，凡八日。

戊申，月犯轩辕右角。

是月，山东漕运官奏黄河北徙，恐经巨野、阳谷故道，患及张秋运堤。诏下所司议之。

十一月

己未朔，荧惑犯进贤。

甲子，寇入花马池，尚书才宽中流矢卒。总兵官曹雄拥兵不救，逾月，始遣子謐赍奏诣京师。瑾伟其貌，妻以从女，雄虽引罪，优诏褒答，仍令居职如故。

己巳，月犯天街。

辛未，月犯诸王，又犯钺。

是月，张彩、洪钟皆加太子少保。钟寻改左都御史，以刘璟代为刑部尚书。

十二月

戊子朔。

乙未，月犯天阴。

丁酉，犯诸王。

戊戌，削平江伯陈熊爵，谪戍海南。并及督漕副都御史邵宝，勒致仕。

壬寅，杭州大雨雷电，越二日，复作。

庚戌，追夺刘健、谢迁、马文升、刘大夏等凡六百七十五人，俱夺诰命。

是月，以毕亨为工尚，代才宽也。

五年上章敦牂　庚午　　（明纪四十三）

正月

戊午朔。

丁卯，大祀南郊。

己卯，刘瑾矫旨减江西解额，并仕者不得选除京职，焦芳构

之也。芳前坐尹旻党被谪，以为出彭华意，故衔江西人次骨。

庚辰，籍故尚书秦纮家。纮卒，妻弟杨瑾为经纪其家。家奴憾之，乃以蓄违禁军器构瑾，遂归罪于纮。

是月，兵科给事中高淓奉使核沧州地，劾历年巡按御史以下六十一人，并及其父铨，以铨尝抚保定、沧州，其所隶也。淓以媚刘瑾，故士论薄之。

二月

丁亥朔。

癸巳，曹元入阁。

辛丑，兵科给事中屈铨，请颁行刘瑾新例，廷臣欲缓其事。祭酒王云凤复请之，将刊行而瑾败。

甲辰，月犯氐。

乙巳，犯房北二星。

戊申，填星犯上相。

是月，晋杨廷和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〇以侍郎胡汝砺为兵部尚书。

〇太监张永为刘瑾所逐，不果，以上方向用永也。

三月

丙辰朔。

癸亥，荧惑犯亢。

甲子，风霾，天色晦冥者数日。〇湖广总兵毛伦奏湖广为韩福追征失宜，以致寇盗蜂起。诏截留漕米振之，竟宥福不问。

辛未，以旱霾，遣官祭告祷雨。李东阳等复上宽恤数事，从之。〇以水旱，免湖广、河南、山东、贵州、浙江、江西、陕西、山西、四川、广西及南、北畿被灾州县逋租。

乙酉，命佥都御史王哲巡视江西南赣。刑尚洪钟总制川、陕、河南、郧阳军务，兼振湖广饥。

是月，侍郎王敞为兵部尚书，代胡汝砺也。

是春，日本来贡，赂刘瑾黄金千两，赐飞鱼服。

四月

丙戌朔。

丁亥，雷州有大星如月，自东南流西北，分为二，尾如彗，随没，声如雷。

庚寅，录囚。〇安化王寘鐇反，以讨刘瑾为名。

癸巳，巡抚陕西黄宝奏四川之贼流入陕西、湖广，请二省各增设副总兵一人，从之。

庚子，封神英为泾阳伯。英致仕，以赂刘瑾得封。

癸卯，月犯建。

丙午，起杨一清总制宁夏、延绥、甘、凉军务，神英充总兵官，讨寘鐇也。

戊申，游击将军仇钺袭执寘鐇，遂平宁夏。

辛亥，命张永提督宁夏军务。永及杨一清皆未至，而宁夏之捷已奏闻。

是月，大理评事罗侨以京师旱蕴，上疏，语侵刘瑾，瑾大怒，欲治侨罪，以李东阳力救，改原籍教职。

五月

乙卯朔。

丙辰，湖广盗掠桂阳，指挥邓昊、百户于江死之。

壬申，诏神英班师还。张永、杨一清仍往宁夏安抚地方，械送寘鐇于京师。

丙子，太白昼见。

癸未，焦芳罢。以张彩构之于瑾，不得已始乞归。

六月

乙酉朔。

壬辰，填星犯上相。

癸巳，四川之贼谋取郧阳，由荆、襄东下。林俊捕其首倡乱

之刘烈，至图形悬赏以购之，不可得。○秦州山崩，龙王沟口山亦崩。

丙申，雷震万全卫。

庚子，上称大庆法王。

是月，巡按御史周廷征勘延、宁二镇功次，请优赏总兵官杨英。时刘瑾欲归功于曹雄，矫旨诘责，夺俸两月。○致仕吏部尚书马文升卒。○刘宇请展墓还。

七月

乙卯朔。

丁巳，降抚治真定宁杲为山西参议，以修撰康海被劫于内丘，杲所治也。海致书刘瑾，故有是谪。

丁卯，荧惑犯房北第二星。

壬申，洪钟讨湖广沔阳州贼，平之。诏移师入蜀。

丙子，月与荧惑俱犯天关。

八月

甲申朔。

乙酉，免福建银课一年，旱灾故也。

癸巳，杨一清奏请免宁夏被兵税一年，从之。

甲午，张永献宁夏俘。是日，刘瑾谋反，永密白上。夜，执瑾系之菜厂，杨一清之计也。

乙未，上出张永奏示内阁，谪瑾凤阳闲住。○荧惑犯天江。

丁酉，籍刘瑾家，金宝无算，复得其藏甲及扇中所藏利匕首二，上曰"奴果反"，于是科、道列奏瑾罪十九事，上始决意诛之，命百官会讯午门外。皆噤不敢发声，惟驸马都尉蔡震批其颊，诘以藏甲事，狱乃具。即日下诏革除新例数事。

戊戌，下吏尚张彩于都察院狱。又掌锦衣、镇抚二司杨玉、石文义皆下狱，以刘机为吏尚。

己亥，曹元罢，寻以言官交劾黜为民。○太白犯轩辕大星。

辛丑，科、道劾内、外官瑾党凡六十余人，给事中张瓒又劾党瑾之武臣自曹雄以下八人。

甲辰，舒晟奏劾瑾党。

丙辰，诏前调翰林吴一鹏等俱复原官。

丁未，革宁府护卫。

戊申，刘瑾磔于市。

己酉，释前谪戍诸臣。

是月，进杨一清为户尚。○许进卒。○复给刘大夏、潘蕃诰命。○吏、户、兵、工奏更正新例，皆如旧制。

九月

甲寅朔。

乙卯，以水旱，免山东、应天被灾州县税粮。○斩何锦等。

丙辰，以平宁夏功，封仇钺咸宁伯。

丁巳，宁夏之变，都指挥佥事杨忠骂贼死，佥事李睿闻难赴斗死，百户张钦遇贼不屈死，诏表其门曰“忠烈”，曰“忠节”。

戊午，刘忠、梁储同入阁预机务。

己未，以平二逆功，封张永兄富、弟容皆为伯。

癸酉，封义子朱德及太监谷大用兄大宽、马永成兄山、魏彬弟英皆为伯。寻又以平宁夏功，进李东阳左柱国，杨廷和等及六部尚书皆有升赏。御史张芹劾诸臣攘功冒恩荫，乞赐罢斥。疏入，不报。

庚辰，南京御史张俅等又劾瑾党除已处分外，余降调有差。

辛巳，斩张文冕于市，妻女悉入浣衣局。

是月，费宏擢礼部尚书。工尚毕亨坐瑾党，改南京，复召李鐩代之。○祭酒王云凤坐瑾党，请休致，不许，改南京右通政。○礼部请给还刘健、马文升、许进原赐玉带衣物，内批已之。

是秋，河复冲黄陵冈，入贾鲁河。

十月

甲申朔。

己丑，斩刘二汉及刘瑾亲属十五人于市。二汉临刑，以焦芳不预为冤，芳父子竟以良死。

丙申，太白犯亢。

丁酉，月犯天衢。

己亥，磔张彩尸于市。

乙巳，霸州盗起。

庚戌，以水灾，免浙江湖、嘉、宁三府夏税。

十一月

癸丑朔。

丙寅，月犯司怪。

戊辰，谪曹雄戍海南。雄以结婚刘瑾论死，至是以平宁夏有功宥之。

庚午，月犯酒旗。

是月，巡抚四川林俊上疏，谓贼瑾谋逆，举朝文武无一人言之，乃得之子张永。惟近日吏、兵二部会推，必与二三内臣共之，窃以百官统于冢宰，九伐掌于司马，今之吏、兵二部是也，谋之内臣，古无其事，愿陛下以专任贼瑾为戒，循用先朝旧人，又录进前请诛瑾奏稿。上以其不陈之于前而追论于后，有旨诘责。

十二月

癸未朔。

乙酉，以霜灾，免山西浑源、蔚、朔等州，山阴、马邑等县秋粮。

己丑，四川贼破江津，参议黄瓒、佥事钱朝凤等死之。林俊发兵捕盗，遂禽廖惠。蓝、鄢二贼奔陕西，越汉中，至大巴山，官军追及，复大破之。会泸州贼曹甫寇川南，杀綦江照磨漆坚

等，遂陷江津。佥事吴景、典史张俊死之。俊复帅兵驰救，而蓝、鄢二贼乘间招集散亡，势复炽。

丙申，月犯南斗。

丙午，犯罚。

是月，吏尚刘机、刑尚刘璟皆致仕。◯诏发太仓库银三十万入宝藏库。户部尚书杨一清持之，乃诏减三之二。◯刘瑾之败也，有刑部员外宿进疏陈六事，言宜追恤忤瑾死者，又请逐附瑾大臣王敞等。上大怒，将亲鞫之，召李东阳，东阳力解，少顷，仍执至午门，杖五十，削籍，未几，卒。◯刘宇、曹元既去，刘忠、梁储入阁，政事一新，然内臣犹用事，导上嬉游宿于外，又大兴豹房之役。东阳忧之，累切谏，不报。乞致仕，亦不许。

是岁，给事中陈鼎以忤中官廖堂，因事下狱。杨一清力救，乃释为民。

六年重光协洽　辛未　　（明纪四十四）

正月

壬子朔，四川巡抚大破泸州贼曹甫于江津，指挥汪洋中伏死。

己未，月犯毕。

甲子，大祀南郊。

戊辰，林俊奏吴景死事状，典史张俊同死之。诏赠恤，立祠江津祀之。

癸酉，四川贼陷营山，杀佥事王源，典史邓俊同遇害。时总制洪钟至蜀，与俊布政高议不合，军机牵制，盗卒不戢。

乙亥，以四川崇熙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会洪钟、林俊讨贼。

丁丑，南京御史周期雍等奏请召忤刘瑾被谪诸臣，从之。

是月，改杨一清吏部，以孙交代为户部尚书，何鉴为刑部尚

书。〇以王守仁为吏部主事，李梦阳江西提学副使。

二月

壬午朔。

壬辰，月犯酒旗。

丙申，寘鐇伏诛。

壬寅，播州杨友兄弟仇杀，兵部议征之，待其归诚，方许请抚。〇停江西物料及烧造窑器，灾故也。

己酉，起陈金总制江西军务，讨贼。时姚源峒贼陷安仁，指挥秦勋、通判梁奎等死之，奏调两广土兵为助，从之。

是月，召治河侍郎李鐩还。时筑大名堤，以河南盗起遂罢。

三月

辛亥朔。

甲寅，山东贼劫河南彰德府境上，转入封丘、长垣、东明、曹等县。

丁巳，巡抚蓟州李贡等奏霸州贼流劫山东，杀毙指挥张英等六人。

戊辰，赐杨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庚午，小王子入河套，寇沿边诸堡。延绥都御史黄珂会镇、巡官击却之。〇命惠安伯张伟充总兵官，都御史马中锡提督军务，帅京营军讨贼。

丙子，太监张永请免各省被兵府、州、县税粮一年，从之。

己卯，贼犯信阳州，官兵追击至湖广应山境上。

四月

庚辰朔。

癸未，大学士刘忠请省墓，许之。抵家，遂致仕，以中官齮之也。

甲申，月犯井。

乙未，月犯钩钤。〇楚雄地三日五震。至五月，又连震十三

日。

癸卯，总督漕运陶琰等奏淮安盗起。○霸州贼攻潍县，指挥张升、知事杜德铭死之。

五月

庚戌朔。

甲寅，四川蓝贼自盐亭焚劫村、驿，百户曹雄、茂州知州张朝兴死之。又掠蓬、剑二州，剑州判官罗明及其子介、义官王思政、郑廷禄等皆遇害。

庚申，以蝗灾，免陕西十一府去年税粮。

己巳，河南盗由湖广应山破云梦，掠黄州，遂趋江西，掠星子，官兵败之，仍还湖广。

丙子，命张永会兵部选京营军讨贼。

是月，升马中锡为左都御史，王鼎右都御史。中锡俟贼平，回掌院事。○四川松潘贼复起，以高崇熙提督松潘军务，仍兼巡抚。○改何鉴为兵部尚书。明年，以张子麟为刑部尚书。

六月

己卯朔。

癸未，山西盗起，刘瑾之党亡命者皆从之，与刘六等合。○南京御史周朝佐等上言三事：一重操江，二选官军，三严守备。下所司行之。

己丑，曹甫之党方四等败走綦江，流入贵州思南、石阡等处。奏请调永顺、保靖土兵征之。

甲午，贼刘六、杨虎等分扰畿辅、山东、河南等处，诏都督同知张俊充副总兵，率京军往援。

乙未，江西盗攻陷瑞州府。

戊戌，陕西巡抚蓝章请抚四川贼，兵部以为非策，下总制洪钟等议闻。

是月，起右副都御史周南巡抚南赣、汀、漳等处，讨江西、

广东、福建之贼。

七月

己酉朔。

丁巳，贼陷枣强，知县段豸死之。贼屠其城，死者四千八百余人。

辛酉，太白犯左执法。

壬申，刘六、杨虎二贼复至文安，京师戒严，兵部何鉴请调延绥兵，从之。〇太白昼见，凡十二日，逾月而止。时又有贼自称刘六，攻破南宫县，又掠宁晋皇庄。诏责限捕贼自赎。

乙亥，盗攻破江西临江府，诏陈金速调两广土兵援之。

是月，夔州獐子溪山崩。

八月

戊寅朔。

己卯，诏兵部侍郎陆完提督军务讨贼，以马中锡师久无功，故以完代。〇洪钟、林俊讨蓝、鄢二贼，禽之，赐敕奖励。

甲申，陆完师至涿州，忽报贼犯固安，命完改道自东出。

丙戌，召张伟、马中锡还。时中锡以贼未易灭，议抚之。寻闻调边兵，贼复疑惧，焚掠如故，但相戒勿犯马中堂家。于是中锡谤起。

癸卯，有流星长四五丈，坠四川崇庆卫。

乙巳，下伟及中锡狱。中锡死狱中。伟革爵。

九月

戊申朔。

己酉，流贼杨虎等攻沧州，知州张奇等御之。刘六、刘七等中流矢走，官兵分御，数败之，皆虎党也。余贼复从刘六至山东，于是势复振。

庚申，四川贼蓝、鄢余党复自陕西汉中流入宁羌州，遂破略阳、徽州、成县，诏洪钟会郧阳巡抚讨之。

癸亥，命都指挥张勇领土兵会陈金讨贼。

丙寅，陆完请益兵，诏再调宣府及辽东兵给之。

己巳，广东贼入江西。

是月，四川贼方四等犯江津，不克，遁入思南。

十月

戊寅朔。

癸未，贼陷山东长山县，典史李暹死之。

甲申，刘六等攻济宁，不克，焚运艘千二百有奇。

丙戌，刘六等寇曹州，冯祯、郤永等击败之。

丁亥，太白犯斗。

丁酉，小王子犯陕西山丹，再犯甘州，皆击却之。

戊戌，贼方四等复自贵州思南入蜀，诏林俊会高崇熙剿捕。

甲辰，大理府邓川、剑川二州及洱海卫地震，鹤庆、剑川尤甚，人有压死者。

是月，张永奏选团营官军讨贼。贼自宿迁渡河。〇陆完请调河南、直隶军剿贼。

十一月

丁未朔。

庚戌，太监谷大用请领京军讨贼，以陆完屡破贼，欲乘此论功如宁夏也。

壬子，月犯桊。

丙辰，侍郎丛兰、王琼振南、北直隶及山东、河南。

戊午，京师地震，保定、河间、畿南八县、三卫同日震，霸州尤甚，三日十九震。

辛酉，诏百官修省。

癸亥，太白犯罗堰。

乙亥，命瘗暴骸。

是月，川抚林俊请致仕，言官交请留，不报。

十二月

丁丑朔，小王子犯宣府，守备赵瑛、都指挥王继死之。

壬午，岁星犯垒壁。

戊子，月犯天高。

己丑，以旱灾，免浙江长兴、天台等六县税粮。

癸巳，侍郎费宏入阁。

甲午，黄河清，凡三日。

己亥，月犯氐。

辛丑，四川贼复自陕入蜀，副使冯杰败绩，死之。

是月，免陕西税粮。〇副都御史张凤巡抚山东，彭泽巡抚保定等府。

是冬，贼扰河南。〇刘六至霸州，谋以上省牲日犯驾，何鉴请备之。〇升乐陵知县许逵为佥事。〇贼扰河南、山东，官吏多殉难者，见《纪》中。

七年玄黓涒滩　壬申　（明纪四十四）

正月

丁未朔。

甲寅，贼犯霸州，京师戒严，兵部请敕陆完等防御近畿。

丁巳，贼入大城，知县张汝舟、主簿李铨死之。

己未，大祀南郊。调辽东兵入卫。至期，成礼而还。

癸亥，贼至临城，主簿张俊死之。

是月，兵部奏定赏功格。官兵益杀良民当之，捷书屡奏，而贼势不衰。〇毛锐遇贼于长垣，败绩，谷大用观望不敢进。言官交劾，召二人还。

二月

丙子朔。

丁丑，仇钺充平贼将军，彭泽提督军务，讨河南贼。

己卯，贼陷利津。〇山东贼犯莱州，佥事蔡显与其三子俱死之。

丙申，副总兵时源败河南之贼于阳武。

是月，四川贼方四等复入川南。〇陈金以两广土兵至，议先剿东乡之贼。

三月

丙午朔，巡按御史张痛陈平贼三事，议蠲征税、汰冗兵一事，权下所司行之。

己未，贼陷睢宁，主簿邱绅、金声、义士朱用之皆死之。〇峄县天火。

辛未，佥事冯祯等攻西平，克之。会巡抚邓璋赴崇王召，宴汝宁连日，贼乘间复犯，遂围河南府。祯迎战，败绩，死之。

四月

乙亥朔。

丙子，谷大用请升赏陆完、许泰等，兵部持不可。时大用方召还，耻于无功，故有此奏。

甲申，以水灾，免淮安税粮。〇填星犯亢。

戊子，振畿内、山东饥，发四仓米三十万石。

是月，彭泽至军，责诸将校，皆股栗请罪。贼闻泽至，奔汝州，又东走固始，屯朱皋镇。

五月闰附

甲辰朔，楚雄地震。

丙午，刘六等犯东莱，许泰击败之。贼分为二：一西走至邳州，一北走复犯近畿。

戊申，河南贼败于朱皋镇。

甲寅，陈金平东乡之贼，移师姚源。

丁巳，南赣巡抚周南平大帽山贼，移师会陈金于抚州。

丙寅，盗杀都御史马炳然于武昌，江中官兵追贼，刘六中

箭，与其子溺死。

戊辰，雷击余干万春寨旗杆，状如刀劈。

癸酉，辽东火三作，燔居民房舍之半，逾月方止。

闰月

甲戌朔。

戊寅，山东贼陷潍县，许逵击却之。

己卯，获四川贼方四，磔于市。○方四之乱，士民杀贼者，有梁山诸生赵趣、徐敬之等，林俊表其门。

甲申，仇钺击河南贼于光山，贼溃奔六安。

丁亥，雷震成都卫。

己丑，寇犯甘肃。

壬辰，仇钺等平河南，刘三自缢死，禽赵鐩解京。

乙未，月犯外屏。

丁酉，太白犯钺。

六月

癸卯朔，方四余党奔宁羌州，犯沔县，千户黄虎死之。

丁巳，刘七等自黄州东下，直犯镇江，敕彭泽、陆完等分道御之。

壬戌，黑眚见自河间、顺德、涿州，寻见京师，每黑夜出，居民击刁斗，达旦不敢寐。寻又见河南封丘县。

甲子，太白犯积尸。

乙丑，王琼振北直隶、山东被寇者，恤其家。

丙寅，辰星犯鬼。

丁卯，南京御史周朝佐等劾操江御史陈世良等，又劾武靖伯赵宏济。○是夜，有赤龙自招远盘空而上，天鼓随鸣。

七月

壬申朔。

丁丑，四川贼曹甫降。廖麻子忿其背己，杀之，复掠川东。

时士兵虐尤甚。民谣曰:"贼如梳，官兵如篦，土兵如剃。"时以为洪钟咎。〇赠死事樊烨、吴伯钧。又河南虞城训导圻琮以守城被害，至是其子请恤，从之。

戊寅，以刘晖、时源等四人升总兵官，分守山东、河南等处。

壬午，罢陈世良等。

癸未，吏部奏起刘大夏、韩文等，诏勿复言。

癸巳，华林贼杀副使周宪及宪子干。旌曰"孝烈"。

丁酉，振四川饥。

是月，残贼复扰山东，大同指挥谢琴、巡检刘斌、潘佑皆死之。〇以黑眚之异，上欲命谷大用提督官校缉访，李东阳等以为如此则讹言日甚，上不纳。

八月

壬寅朔。

己酉，陈金剿姚源洞贼，平之。时土兵受赂，贼夜遁，走贵溪，转掠徽、衢间。

癸亥，陆完等追刘七等于狼山，齐彦名中枪死。七谋夺小舟逸，为攒矢射死，余皆歼焉。霸州之贼至是遂平，完等以捷闻，赐敕奖励。

己巳，腾冲卫地震两日，有赤水涌出。

是月，江西增设东乡县，隶抚州，万年县隶饶州，总制陈金请之也。

九月

壬申朔。

壬午，玉山火，燔学舍及居民三百余家。

乙酉，陈金讨华林贼，平之。金用兵八月，而剧贼几尽。惟土兵贪残嗜杀甚于贼，民谣曰:"土贼犹可，土兵杀我。"士民以此深怨金。

戊子，召四川总制洪钟还，以彭泽代之。

丙申，赐义子一百二十七人，皆国姓。

是月，狼山余贼奔泰兴，主簿黄琏追贼死之。

十月

辛丑朔。

戊申，旌表被贼不屈妇女，凡十人。

甲子，增建豹房。工部以国乏民贫，请停止或量减其半，不省。

是月，免河南、江西、浙江被灾寇者税粮。〇以平贼功，加陆完太子太保，擢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士实为右都御史，掌院事。

十一月

辛未朔。

壬申，命时源充总兵官，助彭泽讨四川贼。

丁亥，留宣府、大同、辽东兵于京营，江彬统之，名“四镇兵”，又名“外四家”。上时临阅，谓之过锦。

是月，太监张永以盗用御用库银事发，调御用监闲住。

十二月

辛丑朔。

丁卯，大学士李东阳致仕。

己巳，巡按御史王纶等奏四川贼复炽，指挥许凤、殷辅等死之。时洪钟已召还，巡抚高崇熙恇怯，复主抚，副史马昊力争不听，昊乃益治兵以观变。

是月，免南畿、山东、山西、陕西被灾寇者税粮。

是冬，祈雪。

是岁，文、登奏始皇庙钟鼓自鸣，成山卫如之。

明通鉴目录卷十二

正德八年昭阳作噩　癸酉　　（明纪四十五）

正月

辛未朔。

癸酉，以俞谏代陈金讨江西贼，召金还。

己卯，月犯天高。

辛巳，宣府送降人至，命充勇士。尚书何鉴力谏，不听。〇小王子犯大同。

壬午，大祀南郊。

乙酉，以江彬、许泰分领京营，皆赐国姓。又立东、西两官厅，名曰"四镇兵"，又名"外四家"。上时帅诸奄临阅，谓之过锦。

丙戌，太白犯外屏。〇又昼见，凡四日。

己丑，月犯填星。

癸巳，命丛兰、陈玉巡边，以大同有警也。

乙未，月犯牛。

是月，免陕西西安等府被灾税粮。〇追恤阵亡巡检温聪等三百九十二人。

二月

庚子朔。

辛丑，召四川总兵官杨宏还。

甲辰，赠西安后卫指挥云海。

乙巳，以浙江水灾，奏免岁办盐课八千九百余引，从之。

丙午，以平贼功，封太监谷大用弟大亮、陆誾侄永皆为伯。〇月犯司怪。

癸亥，姚源贼王浩八等劫弋阳、上饶等县，遂入浙江开化境上。

三月

庚午朔。

戊子，置镇国府，处宣府官军。

癸巳，逮四川巡抚高崇熙，以马昊代之。

甲午，以旱蝗，遣官祭告，并敕百官修省。

四月

己亥朔。

壬寅，平镇箪叛苗。

乙巳，文、登、莱、阳陨霜杀稼。

癸丑，姚源贼屯开化。有石埭诸生章仁者，与之合，诏悬赏购之。

丙辰，文、登、莱、阳陨霜杀谷。

庚申，上御经筵。谪讲官何瑭为开州同知。

壬戌，太白昼见，凡二日。

乙丑，彭泽破四川贼于剑州，禽斩廖麻子。

是月，俞谏帅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兵讨贼。副使胡世宁以东乡听抚之贼艾茹七等为新兵，所过残掠。而参政吴廷举以讨胡浩三被执，居三月，尽得其要领，竟送廷举归。

五月

戊辰朔。

辛巳，小王子犯大同，命仇钺充总兵官御之。

癸巳，俞谏等破姚源之贼于开化，贼势少衰，遁归江西之德兴，求抚于按察使王秩，传送姚源，浩八等卒不降。

六月

戊戌朔，河决黄陵冈，命管河副都御史刘恺治之。恺治水无策，惟祈祷归功于神，于是曹、单之间被害日甚。

庚子，巡抚山东赵璜请移阙里与曲阜合为一城，以流贼之扰也。

丙午，给事中潘埙奏江彬、张铭领兵所过多杀良民以冒首功，上不问。

乙卯，俞谏破贼于贵溪之裴源，禽王浩八，贼党溃走玉山。

壬戌，江西丰城县陨火星如盆如斗，既而火作，逾月始止，凡燔二万余家。

是月，户尚孙交、礼尚傅珪皆以忤中官罢，王琼、刘春代之。

是夏，北部亦卜剌为小王子所逼，拥众近塞，遂寇洮、岷间。

七月

丁卯朔。

丁亥，太白犯酒旗。

戊子，有火星陨于龙泉县，燔四千余家。

是月，四川廖麻子余党喻老人、王长子等，自昭化渡江，转入通、巴，总兵官陈珣不敢击，诏马昊讨之。

八月

丙申朔。

丁酉，免南畿被灾税。

戊戌，小王子犯万全卫，仇钺遣兵拒战，斩首三级，以捷闻。

庚子，俞谏等破玉山之贼，余众复走姚源。

壬寅，赠江西瑞金知县万琛。琛死事在弘治十八年，至是始奏闻，追赠。

丁未，月犯罗堰。

戊申，太白犯轩辕。

庚戌，太白昼见六日。月犯附耳。

丁巳，犯司怪。

是月，东乡、万年贼复叛。○土尔番复据哈密。

九月

丙寅朔。

甲戌，俞谏破姚源贼胡浩三等，禽浩三。会徽州知府熊桂等亦破休宁、婺源之贼，遂以捷闻。

癸未，以旱灾，免山西、河南被灾州县夏税之半。

乙酉，巡视江西佥都御史王哲卒。时哲宁府宴归，暴卒，人以为宸濠恶其不附己，毒之也。

十月

乙未朔。

戊戌，平阳、太原、沁、汾诸属邑大雨雹，平地水丈余。

壬寅，饶州、永丰、浮梁皆火，各燔五百余家，浮梁学舍焚焉。

丁未，俞谏讨东乡贼，平之。以巡抚任汉主抚纵贼，召还，命谏兼领巡抚。

庚申，临江火，燔官舍，延烧八百余家。

甲子，江西新淦贼张元二等作乱，诏俞谏分兵剿捕。

十一月

乙丑朔。

己巳，江西纪功给事中黎奭请调福建浦城县民快助剿贼，报可。

癸未，以灾伤，免浙江宁、衢两府秋粮十八万石有奇。

是月，兵尚何鉴以忤权贵罢，命陆完代之。完善交权幸，又素善宁王宸濠，于是濠移书修旧好，谋复护卫。○都御史李士实罢，石玠代之。

十二月

乙未朔。

戊戌，成都、重庆二府，潼川、邛二州同日地震。

辛丑，杨一清论救下狱之巡按陕西御史刘天和、王廷相。二人以中官廖堂构之狱，久不释，至是始降天和、廷相皆县丞。〇总制四川彭泽请遣边兵还，从之。

甲辰，遣侍郎邓璋振江西饥。

辛亥，追赠国初刘基，宋濂、宋讷皆追赐谥。

癸丑，免陕西被水州县夏税。

是冬，祈雪。

九年阏逢掩茂　甲戌　　（明纪四十五）

正月

乙丑朔。

丁卯，南京十三道御史罗凤等，上言宁王不法状，请敕治之，以消祸患之萌，不报。

癸酉，月犯毕。

丁丑，大祀南郊。

己卯，月犯灵台。

庚辰，乾清宫灾。上张灯设毡帽，贮火药其中，偶不戒，延烧宫殿，上自豹房临视，犹笑语左右曰："是一棚大烟火也。"

壬午，谕百官修省。

癸未，杨廷和等以灾求策免，并陈十四事以回天意，优诏答之，慰留，不许。〇给事中吕经、潘埙、御史张士隆等去应诏陈言，不报。

乙酉，月犯罚。

是月，起陈寿右都御史，巡抚陕西，杨一清荐也。

二月

乙未朔，南京十三道御史汪正等请选宗室，置储贰，不报。

庚子，上夜微行观乐。

辛丑，邓璋总制陕西、甘肃等处军务，以小王子方犯边也。

甲辰，尚书乔宇等以灾异陈言，不报。

丙午，礼部尚书靳贵入阁。

戊申，月犯左执法。

癸丑，彭泽讨四川贼，平之，诏移驻保宁镇抚。

丁巳，长乐大雨雪，狂风雷电，屋瓦皆飞。

是月，杨廷和等再请致仕，不许。

三月

甲子朔。

丙子，江西副使胡世宁上言江西之患不在盗贼而在宁府。尚书陆完以为伪托，请敕王自约束之。

辛巳，赐唐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宸濠请复护卫、屯田。钱宁、陆完助之，惟阁臣费宏持正不肯予。中官乃乘宏读卷，取中旨下之。

是春，江西巡抚俞谏讨临川、新淦之贼，皆平之，复移师讨江湖剧盗徐九龄。〇永平诸府大饥，民食草木殆尽，有合室死者。

四月

甲午朔。

丁酉，诏复宁王护卫，并屯田予之。六科给事中高淓、十三道御史汪锡等力争，陆完从中庇之，久不覆。

丙午，南京给事中徐文溥复上疏，语尤切至，人咸危之，诏责其妄言而已。〇月犯亢。

五月

癸亥朔。

甲子，振顺天、河间、真定、保定、大名、广平等府被灾州

县饥。

乙丑，大学士费宏致仕，以持复护卫事，钱宁构之也。

戊辰，曲阜暴风，毁文庙兽吻。

癸酉，江西提学李梦阳与巡按御史江万实相讦，陈金遣布政使郑岳勘之。梦阳以与宁王善，遂讦岳子沄通贿事，宸濠助之。岳罢为民，梦阳亦以陵轹同列，挟制上官，冠带闲住。

乙亥，月犯东咸。

己卯，滨州陨石有声。彭泽方班师，未行，命提督甘肃军务。泽久厌兵，固辞，不许。

六月

壬辰朔，宁王奏请给护卫及经历、镇抚司、千、百户所印，凡五十有八，悉予之。濠益恣，招江湖剧盗入府，号曰"把势"。

甲辰，凤阳地震。

丁未，月犯罗堰。

乙卯，开云南银矿。

丙辰，工部员外郎韩邦靖请召前后以言得罪者，上怒，下之狱。言官交救之，遂被谪。诏自今言事黜谪者，毋再起用。

七月

壬戌朔。

乙丑，小王子犯宣、大，命太监张永提督军务，都督白玉充总兵官御之。

戊辰，寇自怀安掠顺圣川，游击张勋、守备田琦、广彪死之。

丙子，免顺天三府税粮。

壬午，御史王相奏致仕尚书刘大夏年逾八十，家徒壁立，乞如例优其月米岁隶，内批已之，盖中官犹衔之也。

是月，加陆完太子太保。○北部额布勒人居塞上，为边患。巡抚张翼等匿不闻，斩虏获老幼冒首功。纪功御史劾之，置不

问。

八月

辛卯朔，日食。

癸巳，宁王奏戒敕诸藩，并许王治其不法者，上优诏答之。

丁酉，免山西平阳府各州县被灾税粮。

辛丑，免真定等四府税粮。〇小王子寇白羊口。

乙巳，京师地震。〇岁星昼见，凡十日。

辛亥，月犯毕。

丙辰，岁星犯诸王。

己未，寇入宁武关，掠忻州定襄、宁化，杀守备陈经。〇以灾免陕西西安等府二十一州县税粮。

九月

庚申朔。

壬戌，小王子逾怀安，趋蔚州。官军追击，潜使人于田间置毒饭如农家饷。敌至，多中毒死。又设伏待之，伏发，败遁去。

癸亥，免庐、凤、淮、扬等府县夏税。

庚午，上狎虎被伤，逾月不视朝。编修王思谏，谪三河驿丞。

是月，太监廖堂进上用毡幄一百六十二间，为巡幸之用。堂朘削，赢金数万，将遗权幸。巡抚陈寿截留备振，堂衔之。

十月

庚寅朔。

壬辰，叙州府，太原府代平、榆次等十州县，大同府应州山阴、马邑二县，俱地震有声。

甲午，刑部主事李中请毁佛寺，逐番僧，不报。寻谪广东驿丞，盖语涉中官，交构之也。

己酉，工部以修乾清宫请，命李鐩督营建，又令太监谷大用、张雄总理。

戊午，刘晖充总兵官，提督三关。○给事中张原上疏言六事，谪贵州驿丞。

十一月

己未朔。

庚申，令团营、勇士营在西官厅操练。

辛酉，废归善王当沍为庶人，锢之高墙，当沍呼冤触墙死。

戊辰，月犯垒壁。

庚午，小王子入花马池，参将尹清战死。

癸酉，月犯毕。

癸未，免河南二十四州县被灾秋粮。

甲申，太白昼见，凡九日。

乙酉，冬至。

是月，晋杨一清少傅兼太子太保。

十二月

己丑朔。

甲寅，以修乾清宫，加天下岁赋一百万，部臣请岁征十之二，不及则借用内帑。上不许，令一岁尽征之。

是岁，御史周广疏陈四事，劾中官钱宁。宁大怒，留中不下，传旨谪广东怀远驿丞。主事曹琥论救，亦被谪。宁怒不已，使人遮道刺广，广易姓名变服，潜行四百余里，乃免。又属广东镇守郭勋构之不得，摄至军门，棰击几死，巡按御史力救之乃解。

十年旃蒙大渊献　乙亥　（明纪四十六）

正月

己未朔。

癸亥，享太庙，逮暮乃成礼。

乙丑，以大祀南郊，誓戒致斋。比夜乃传旨免朝。

戊辰，大祀南郊，漏下二鼓始还宫。

庚午，月犯井。

甲戌，犯轩辕左角。

乙亥，杨廷和等请谨视朝之节，严宫卫之防，不报。

庚辰，杨一清等复言视朝太稀，又复太晚，又谏阅禁兵，亦不报。于是科道李阳春、于鏊等皆合词谏，给事中王良佐言尤切至，皆不报。

是月，小王子犯潮河川。〇御史张翰言民间传朝廷博选女子，请敕部院榜谕，以安民心，不报。已，果有民间劫女事，出榜禁约，人心始安。

二月

己丑朔。

庚寅，旌表直隶流寇之乱不受贼污而死者，凡五十六人。〇巡抚广东高公韶奏请韶州张九龄祠祔祀其子拯，从之。又议以故大学士邱濬祀于琼州苏轼祠。

辛卯，免南直隶及中都留守司被灾州县秋粮。

丁酉，给西域乌斯藏大德法王诰命。礼尚刘春力持之，不听。

乙卯，寇入延绥、宁夏，命总制甘肃彭泽回师防御。时泽以疾乞休，不许。

三月

戊午朔。

丙寅，大学士杨廷和丁父忧，请回籍守制，不允。

己巳，月犯轩辕左角。

壬申，廷和以守制三请，许奔丧，遣行人护送，仍敕葬毕起复。廷和至家，复三疏辞，始听终制。

癸酉，月掩犯亢。

癸未，礼尚刘春请罢镇守内臣，不纳。〇户部主事戴冠以宠

幸日多，廪禄多耗，上疏切谏，上怒，谪冠广东乌石驿丞。

四月闰附

戊子朔。

丙辰，江西副使胡世宁以劾宸濠，为所忌，至是斥世宁妖言，诏逮治。世宁间道走京师，自系，下镇抚司拷掠。御史徐文华力救，不省。世宁系狱岁余，言官交论救，杨一清以危言动钱宁，乃谪戍。居三年，而宸濠果反。

是月，巨野阴雾六日。

闰月

戊午朔。

辛酉，以吏尚杨一清人阁，一清再辞，不许。

戊寅，召彭泽还。泽奏命未至，而贼分掠诸番旦，胁以金帛数万，乃归城印。泽以番人嗜利，欲款之，许以重赂，辄奏事平。泽还，而哈密卒不复。

癸未，给事中安金奏比年俗尚奢华，请严定禁约，增人例中。报可。时大臣宴钱宁有一席费千金者，论者以为自上导之云。

甲申，蓟州鳜狗崖及新开岭雷火，震伤三十余人。

丙戌，内臣复请营太素殿及天鹅房、船坞。阁臣梁储等切谏，不省。

是月，改陆完吏部，王琼兵部。○乌梁海人寇。

五月

丁亥朔。

壬辰，云南赵州永宁卫地震，逾月不止，有一日二三十震者。

戊戌，刘春奏请西番贡献期限人数，宜给勘合，比对方许赴送。报可。

庚子，月犯建。

是月，石玠迁户部，彭泽任左都御史，王璟为右都御史。

六月

丙辰朔。

庚申，起吴廷举为广东布政，讨岭西叛猺。

甲子，月犯西咸。

己巳，朵颜卫内侵，遣桂勇充总兵官御之。时寇人板场谷、神山岭，勇驻守马兰谷。朵颜复遣子入朝请罪，诏宥勿问。

辛未，上自西安门出外，经宿而还。阁臣梁储等切谏，不报。

七月

丙戌朔。

乙未，俞谏讨江西贼徐九龄，平之，进右都御史。

己亥，建太素殿成。

癸卯，月犯外屏。

丁未，犯天高。

戊申，犯司怪。

是月，寇人隆德，王友等九人死之。

八月

乙卯朔。

丙寅，小王子犯固原。

丁卯，月犯垒壁。〇太白犯上将。

丁丑，太白犯左执法。大理府地震。

是月，刘春以忧去。侍郎毛纪代为礼部尚书。

九月

甲申朔。

辛卯，小王子犯陇州，命太监张洪总兵御之。

壬辰，月犯罗堰。

乙未，大理复震四日。

己亥，月犯天囷。

壬寅，陈金总督两广。

癸卯，月犯井。

丁未，月犯轩辕。

十月

甲寅朔。

庚申，兵尚王琼请革首功之令，从之。

癸亥，月犯垒壁。

甲子，免南畿秋粮。

丙寅，罢张延龄朝参。

丁卯，月犯天廪。

戊辰，又犯毕。

辛未，犯井。

是月，以河南布政使孙燧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时宁王逆谋已著，任汉、俞谏等先后去。燧闻命叹曰："是死生以之矣。"

十一月

癸未朔。

甲辰，御史毛伯温劾大理卿黄珂前任福建受贿事，宥勿问。

丙午，免浙江夏税。

已酉，命太监刘允往乌斯藏求活佛，沿途骚扰。番僧恐其害已，袭走之。

十二月

癸丑朔，日食。礼部请南郊省牲，移次日，从之。〇浙江布政方良永致仕。

丙辰，下宁波知府翟唐于狱。一时中官构陷多人，或谪外，或罢为民。给事中徐文溥疏言："向一瑾乱政于内，今数瑾纵横于外，乞治崔瑶等诬罔状。"不省。

戊午，宁王宸濠奏逮淮府官校，棰击其长史庄典，死焉，淮

王卒不敢辨也。

丙寅，月犯井。

己巳，月犯轩辕大星。

壬申，犯左执法及次相。

己卯，以旱灾，免庐、凤等四府及徐州秋粮。

是冬，北部额布勒犯松潘，马昊击败之。○祷雪。

十一年柔兆困敦　丙子　　（明纪四十六）

正月

癸未朔。

戊子，浙江道御史程启充以正旦令节，至暮始成礼，请勤于视朝，屏弃游宴。疏入，不报。

乙未，大祀南郊。大学士梁储等请以是日子时诣大祀殿行礼，从之。越日，给事中潘埙以视朝太稀、每朝必宴为谏，不报。

庚子，给事中徐文溥请建储贰，内阁梁储等亦以为言，皆不报。

二月

壬子朔。

甲寅，以造皇店，建义子府，将毁西安门外民居，潘埙、熊相等皆切谏，不报。

戊午，遣郎中留志淑等十三人分录天下囚，至是始复五年一遣制。

庚申，宁王嗾御史张鳌山劾巡抚江西俞谏，召还。谏寻致仕去。

辛酉，月犯天樽。

壬申，江彬统领东、西两官厅。

癸酉，月犯建。

戊寅，中官居庸关禽致虎豹。巡按屠侨谏，不报。

三月

壬午朔，内旨授马昂都督。昂有女弟，已嫁有娠，纳之后宫，遂有是命。给事中吕经、御史徐文华、张淮等切谏，未几，给事中石天柱复力言之，皆不报。上过昂饮，召昂妾，以病辞，上怒，昂惧，因进其妾杜氏。寻进美女四人，然马氏宠亦自是渐衰。

庚寅，上听江彬言，将幸宣府，建行宫。巡按卢雍请榜示以息讹言，不报。

四月

壬子朔。

丁巳，以大旱，遣官祷雨。阁臣梁储等请策免，得旨慰留。

丙寅，赐宁王所建书院曰阳春，王请之也。

癸酉，徐文溥以上因灾异修省，陈二十余事，请力行之以消天变，报闻。

戊寅，振河南饥。

是月，科、道官论奏中官崔珤、史宣及遣往西域刘允，俱召还。不纳。

五月

辛巳朔。

甲申，南京科、道官殷云霄、范辂等请诛马昂，逐其妹，不报。

己丑，振陕西饥。

庚寅，土尔番归哈密城。惟巴尔济不得返，诏责莽苏尔，不从则闭关严兵以备之。

甲辰，录自宫男子三千四百余人，仍有不录者数千人，逐还原籍，然卒不能禁也。

是月，致仕兵部尚书刘大夏卒。

六月

辛亥朔。

甲寅，太白昼见，凡六日。

丁巳，太监浦智等往苏、杭织造纱罗纻丝一万六千七百余匹。工部请裁减，或十年五运，不从。

戊午，宣府大雨，山水暴涨，溺死官军七十余人。

庚申，月犯键闭。

乙丑，科道吕经、程昌等论劾山西布政倪天民等四人皆有内援，勿问。

戊辰，南京给事中孙懋等论留中不报之弊，不从。

七月

庚辰朔。

甲申，太监黎鉴请修建泰山碧霞元君祠，收香资为费。给事中石天柱谓祀典所无，宜罢其香火，下所司知之。

己丑，巡抚河南李充嗣言近日镇守太监进贡，名目益多，请禁止。诏如旧制，但禁科取，卒不能革。

甲午，免山东税粮。

乙未，小王子犯蓟州。

丙午，赵璜、俞琳巡边。

是月，李东阳卒。

八月

庚戌朔。

辛亥，命彭泽提督京营兵防边。

癸丑，免直隶、陕西、山西被灾州县夏税。

丁巳，命朱辅统领京营兵，偕彭泽行。

庚申，振宛平被寇者。

甲子，阁臣杨一清以忤钱宁、江彬等致仕。

戊辰，王守仁巡抚南赣、汀、漳等处。〇南京地震，武昌亦

震。

丁丑，蒋冕入阁。〇黔阳火，延烧七百余家。

是月，寇犯清河。

九月

己卯朔。

癸未，寇犯龙门所。

庚寅，免陕西、山东等被灾州县税粮。

丙申，贵州大雨雹。

辛丑，巡抚江西孙燧奏上犹盗谢志山等作乱，诏会王守仁讨之。

丙午，改鲁铎为国子监祭酒。铎累典成均有名。

是月，土尔番复据哈密城，分兵据沙州，寇嘉峪关，游击芮宁死之。复攻肃州，副使陈九畴击却之。〇毛纪改掌詹事府，以侍郎李逊学代为礼尚。

十月

己酉朔，享太庙，遣官代行礼。

甲寅，免两畿及河南、福建被灾州县税粮。

己未，御史徐文华以议礼忤旨下狱，寻黜为民。

十一月

戊寅朔。

甲申，免湖广、山西被灾州县税粮。

壬辰，给事中叶相等以冬至正旦在迩，请早视朝，复奏事旧规。御史屠侨等亦以为言，皆不报。

癸巳，犯天樽。

癸卯，月掩犯氐。

十二月

丁未朔，上省牲，薄暮行礼，夜分始还。

己未，楚雄、大理二府同日地震。

己巳，振河间水灾。

乙亥，免南直隶被灾州县税粮。

是冬，寇分掠偏头关，副总兵安国偕游击杭雄击却之。刘晖、张忠等攘以为功，国升赏独薄，意不平，乃请录重伤者。从之。

是岁，安南陈嵩弑其王黎赒自立，国人讨之。

十二年疆圉赤奋若 丁丑 （明纪四十七）

正月

丁丑朔。

戊寅，召阁、部大臣，传旨以十三日郊祀毕，幸南海子观猎。大学士梁储等力谏，不省。

己丑，大祀南郊。礼毕，遂猎南海子。廷臣追从之，门闭不得入。令诸臣还，候于承天门。比夜，入受朝贺。

壬寅，土尔番侵肃州，守臣上闻，请遣大臣经略。

甲辰，清宁宫小房火。

是月，王守仁开府赣州，选民兵行保甲法，简四省官兵之骁勇者，分队演带，先议讨大帽山之贼。

二月

丁未朔。

庚戌，命彭泽总制三边，郤永充总兵，张永监军，经理哈密也。〇增设陕西织造中官。给事中任忠请停遣，不报。

己未，免陕西被灾州县去年税粮。

三月

丙子朔。

己丑，免大同被灾州县税粮。

癸巳，赐舒芬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日，上微行出北安门，比夜，始还宫传制。

戊戌，陕西镇、巡官请以淮、浙、四川、河东盐课充本省织造之用，从之。

四月

丙午朔，裕陵神宫监火。

壬子，阁臣靳贵致仕。

丙辰，甘肃副总兵郑廉败土尔番于甘州，番人求款。于是彭泽、张永等皆止不遣。〇来宾大风雨雹，坏官民房舍，屋瓦飞堕。

甲子，抚州府及余干、丰城二县、泉州府俱地震。浙江金乡卫自是日至七月己丑，凡十有五震。

是月，毁积庆、鸣玉二坊民居，给事中石天柱疏请停止，不报。

五月

乙亥朔。

丙子，礼部尚书毛纪人阁。

戊寅，宁府典宝副阎顺等潜至京师，上变，杖五十，发孝陵种蔬。时宁王有内援，故勿问。

癸未，上微行至石经山、汤峪山、玉泉亭，数日乃还。石经山，朱宁所营建也。

乙未，彭泽乞休，许之。言官交章请留，而为尚书王琼及钱宁所尼，不报。

己亥，安肃大雨雹，水深三尺，伤禾，民有击死者。

是月，王守仁讨大帽山贼，平之。

六月

乙巳朔，日食。

乙卯，命柳文等防守古北、白羊、黄花三口。

癸亥，山阳见异龙吸水，声闻数里，摄舟及舟女半空而堕。

戊辰，云南新兴、通海等州县地震，坏城楼房舍，民有压死

者。

是月，礼尚李逊学改管诰敕，以侍郎毛澄代之。王璟、张纶为左、右都御史。

七月

乙亥朔，享太庙，遣官代行礼。〇升山东佥事许逵为江西副使。逵以法痛惩宁王左右贪重贿者，巡抚孙燧深倚之。

癸未，月犯罚。

丙戌，下大理评事沈光大、司务林华于狱，以杖厂校忤中官也。

庚寅，王守仁提督江西军务，给令牌令旗，俾便宜从事，乃更定兵制，议讨大庾贼。

丙申，月犯毕。

是月，上纳江彬言，将幸宣府，巡视居庸关。御史张钦再驰疏切谏，皆不报。

八月

甲辰朔，上微服如昌平。

乙巳，大学士梁储、蒋冕、毛纪追及于沙河，疏请回跸，不省。

己酉，车驾至居庸关。巡关御史张钦，负敕印，手剑坐关门下，曰:“敢言开关者斩!”复夜草疏谏，上大怒，会诸大臣皆谏，乃返跸。

丙辰，上自昌平还。

戊午，夜视朝。

庚申，王守仁平大庾山贼，禽陈日能等。南安知府季敩复破横水贼。

癸亥，吴廷举振湖广饥。〇是夜，南京祭历代帝王，风雨大作，雷震死斋吏。

丙寅，上复微行夜出德胜门。时张钦巡白羊口，上命疾趋出

关。

辛未，谷大用守关，命毋纳京朝官。

癸酉，廷臣请还，不报。

九月

甲戌朔，车驾驻宣府。江彬营镇国府第，移豹房珍玩、女御实其中。导上夜出，索富民妇女，皆赂彬以求免，民皆昼闭。

己卯，济、青、登、莱四府地震。

壬午，月犯秦。〇建安火，燔二百余家。

辛卯，河决城武。

壬辰，上驻跸阳和，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所至以钧帖行之。阁臣梁储等请停止，还宫，不报。

癸巳，月犯井。

戊戌，闻小王子将犯边，上自部署诸军待之。

庚子，有旨户部发银一百万，输宣府备赏劳，户部力持之，乃输其半。

辛丑，寇分道南下。复调宣府、阳和诸军为策应。

十月

癸卯朔，车驾驻顺圣川。

甲辰，御寇于应州，薄暮去，复以兵围总兵王勋等。次日，出战，官军不得合。

丁未，上自督军往援，官兵殊死战，敌少却，凡五日始引去。

辛亥，还驻大同。是役也，官军死伤，乘舆几陷，仍命勋等以捷闻。

甲子，岁星昼见六日。

是月，王守仁讨横水左溪之贼，平之。

十一月

癸酉朔。

丙戌，总督两广陈金讨府江贼，平之。

丁亥，复命杨廷和入阁。

戊子，上还至宣府。

癸巳，南京大风雪，仆孝陵殿前及围墙内外松柏，凡一百七十余株。

辛丑，冬至，上在宣府，文武群臣皆行遥贺礼。南京科、道汪元锡、孙孟和等谏亲征，且请返跸，不报。

十二月闰附

壬寅朔，上在宣府，传旨以闰月省牲。

己酉，大理卫大风坏城楼。

癸亥，张永等自宣府还，传旨闰月省牲及明年大祀，皆遣官代行。于是杨廷和等切谏，又赴行在请还宫，至关有禁，不得出。

闰月

壬申朔，杨廷和等代行省牲礼。

丁丑，瑞州夜有红气变白，形如曲尺，中外二黑气相斗者久之。

庚辰，瑞州大雷电。

甲申，杨廷和等以近畿盗贼剽掠，请还宫，不报。

丁亥，立春，上命迎春于宣府，备诸戏剧观之。

是岁，泉州二月至六月，金华二月至七月，地频震。

十三年著雍摄提格　戊寅　　（明纪四十七）

正月

辛丑朔，上在宣府。

壬寅，佛郎机来贡。大西洋至是始通中国。

癸卯，给事中邵锡言顺天、保定、河间灾，请专遣大臣振之。乃以佥都御史李钺督振事。

丙午，车驾至自宣府。命京朝官用曳伞大帽鸾带，赐彩绣服。皆具彩帐、羊酒郊迎，上御帐殿受贺。是日，天雨雪，夜半始入城。

丁未，罢南郊致斋。

庚戌，大祀南郊。礼毕，复幸南海子。

辛亥，还宫，御殿受朝贺，并以亲征所获械器示廷臣，纵观之。

丁巳，截兑运粮及盐价银，给被灾州县。

己未，赐文武银牌，镂文曰"庆功"，曰"尝功"。○四川邻水见白虹贯日弥天。

辛酉，复幸宣府。

壬戌，都给事中汪元锡等辞赏功牌，不许。

是月，振山东水灾。给京师流民米，瘗死者。○王守仁奏平浰头贼。

二月

庚午朔，上在宣府。

丁丑，巡抚山东黄瓒以灾异请还宫，不报。

己卯，慈寿太皇太后崩。○夷陵火，燔七百余家。

壬午，车驾至自宣府，乃发丧。

癸未，御史张士隆、许完以按薛凤鸣狱谪外，中官史宣、钱宁等构之也。○礼尚毛澄等请上视朝，行奉慰礼，以哀痛辞。

乙酉，澄等再请，不允。

丙戌，传旨将诣山陵视隧道。杨廷和、毛澄等及修撰舒芬皆力谏，不报。

戊子，传谕以二十二日西角门视事。○兵部主事陆震疏请终丧制，戒盘游，不报。

癸巳，给事中石天柱刺血上书谏，上终不悟。

是月，杨廷和以上失德再疏乞致仕，不许。○下巡按御史董

相及刑部主事郑懋德、林桂于狱，中官构之也。

三月

庚子朔。

壬寅，上太皇太后尊谥曰孝贞纯皇后。

壬子，勒致仕都御史彭泽为民，王琼与钱宁交构之也。

戊午，调给事中石天柱、王炉于外，以论救彭泽为王琼所憾也。

壬戌，辽东陨霜，禾苗皆死。

戊辰，上如昌平。

四月

己巳朔，上谒六陵，遂幸密云。尚书陆完及给事中朱鸣阳等皆请返跸，不报。

壬午，衢州府疾风迅雷雨雹，大如鹅子，利如刀。

癸未，逮永平知府毛思义下狱。以民间传言车驾至，思议禁之，遂得罪。

五月

己亥朔，日食。〇上驻喜峰口，欲招三卫至关宴劳，巡抚臧凤谏，不报。

丙午，巡按直隶御史刘士元言招三卫有不可者四事，亦不报。

戊申，车驾至自喜峰口。

癸丑，常熟大雷雨，有黑龙二，白龙一，乘云并下，口中吐火，吸二十余舟子空中，舟人堕地，多怖死者。是夜，红雨如注，五日乃息。

丁巳，执刘士元至京师，下狱，中官构之也。

癸亥，云南黑盐井山崩。

是月，巡按江西御史范辂请定出使官朝见诸王礼仪。宁王衔辂。又劾镇守太监毕真，真摭它事诬辂，遂逮下诏狱。淹系经

年，始谪龙州。

六月

己巳朔，大理等处地震。蒙化亦震。

庚辰，太皇太后梓宫发京师，上戎服从。

癸未，至山陵，遣官祭告。上夜饮于帐殿，遂宿焉。

甲申，葬孝贞纯皇后于茂陵。

乙丑，车驾发昌平。

己丑，至京师。

壬辰，孝贞神主祔庙，上逮暮乃人庙，雷电风雨大作，烛尽灭。言官疏请修省，不报。修撰舒芬言神主至京师，不宜由旁门人，请明诏示责，不报。芬乞终养，亦不许。

七月

戊戌朔，太白犯井。

己亥，上将复巡塞上，传旨命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朱寿统军往征。梁储、毛纪皆泣谏，不纳。〇录应州功，升赏五万六千余人。言官疏其滥冒，不纳。

癸卯，议加威武大将军公爵，内阁谏，不报。

丙午，上复北巡，发京师，廷臣送者五十二人。

丁未，度居庸关，驻跸宣府。上前在宣府，乐之，每称曰“家里”，不复思豹房，故至是遂久居之。

己酉，王守仁奏江西之捷，赐敕奖厉。寻进守仁右副都御史。

乙卯，月犯外屏。

己未，犯诸王。〇太白犯鬼。

是月，上巡行，阁臣蒋冕在告，因驰疏力谏，且请治左右引导者罪，不报。

八月

戊辰朔，上在宣府。

庚午，六科徐之鸾、十三道李润等，劾杨廷和、蒋冕、毛纪不宜引疾求退，且请返跸，俱不报。

乙亥，南京尚书乔宇等请戒盘游，不报。

庚辰，献陵明楼火。

乙酉，上至大同。

丁酉，延平火，燔五百余家。

九月

戊戌朔，上驻跸大同，杨廷和等上言乘舆远出，必因不容已之事，乃有不得已之行，今以无事之时为有事之举，恐朝廷之忧不在边方，而在腹里也。不报。

庚子，上至偏头关。给事中窦明请禁讹言，示民婚嫁以时。时乘舆所过，多掠良家女子以充幸御，至数十车，在道日有死者，上不知也。

癸丑，上降敕自封镇国公，岁支禄米五千石。梁储、毛纪谏，不报。○铅山民李镇等作乱。时宁王以憾费宏，故使贼之镇，遂反。发宏先人冢，宏遣诉于朝，下巡抚孙燧讨平之。

甲寅，封江彬、许泰皆为伯。

丙寅，免河间灾粮。

是秋，秦王请关中地，梁储持不可，事竟寝。

十月

丁卯朔，享太庙，遣官代行礼。

戊辰，车驾渡河。

丁丑，杨廷和等言审录重囚。去年以圣驾在外，监候至今，又及期，请早回跸，以循旧典，不报。

己卯，上驻跸榆林。

庚寅，王守仁奏辞升秩，并乞致仕，不允。

是月，内阁、六部、科、道等官以“将届冬至朝贺及大祀省牲之期，请先期返跸，以成大礼”，皆不报。

十一月

丁酉朔，上在榆林。

庚子，以火牌调西官厅勇士赴宣、大。

癸卯，云南大理等处又震。

乙巳，杨廷和等言火牌非奉旨所用，乞收回，并停征勇士，不报。

丙午，冬至，百官奉天门行遥贺礼。

己酉，免江西及应天被灾税粮。

壬子，上至绥德州，幸总兵官戴钦第，寻纳其女。

十二月

丙寅朔，上在榆林。大臣代行视郊牲礼。

己巳，免山东济南等六府被灾州县税粮。

癸酉，振杭、嘉、湖三府饥。

戊寅，上自榆林，历米脂、绥德渡河，幸石州、文水。

戊子，次太原。先是在偏头关，索女乐于太原。晋府乐工杨腾妻刘氏，善讴，上悦之，载以俱归，大见宠幸。内官皆母事之，称“刘娘娘”云。

是岁，钦天监博士朱裕请修改历法，以应岁差。下礼部议。

十四年屠维单阏　己卯　　（明纪四十八）

正月

丙申朔，上在太原。

戊戌，车驾将还京师，发太原。

辛丑，享太庙，遣官代行礼。

甲辰，改卜郊。

壬子，上至宣府。

壬戌，传旨郊祀择二月上旬，仲春祭先师、社稷，俱俟郊后择丁戊日行之。

二月

乙丑朔。

壬申，上至京师，文武迎驾，具彩帐、银币如先年仪，仍曳大帽鸾带。御史虞守随以为非法服，不报。

丁丑，大祀南郊。礼毕，仍猎南海子。是日，京师地震风霾。

戊寅，上夜还宫。

甲申，杨廷和等请明诏天下，自今不复巡游。时闻上复有南巡意，大臣、言官交章谏。主事汪金并及戒酒一事，时谓对病之药。

己丑，降手敕加太师，自称镇国公朱寿将往两畿、山东祀神祈福，杨廷和、毛澄等谏，具不报。

三月

甲午朔。

丁酉，科、道官疏谏巡幸，久不报，伏阙待命，上将以望日视朝，传旨托疾。

癸丑，以谏巡幸，下郎中黄巩等六人于狱，修撰舒芬等又谏，罚跪芬等百有七人于午门五日。是时天连日风曀，指挥佥事张英当跸道跪泣，自刎其胸，卫士夺其刃，得不殊，缚送诏狱；杖之八十，遂死。

乙卯，下周叙等十人于狱。

丙辰，下余廷瓒等二十三人于狱。

丁巳，南京侍郎杨廉等上疏谏南巡，不报。

戊午，杖舒芬等一百七人于午门，各三十，俱调外、罚俸有差。〇是日昼晦。

四月

甲子朔，免南畿被灾税粮。〇月犯轩辕。

戊寅，杖黄巩、陆震等六人，及大理寺正周叙等三人，各五

十，余三十人各四十。凡先后杖而死者十一人，竟罢南巡，诸臣力也。

癸未，谪巡按直隶御史刘士元为广东驿丞。士元自去年五月被逮至京师，淹系经年，始论谪。

是月，尚书石玠致仕。〇鄱阳湖蛟龙斗。淮安新城火。

五月

癸巳朔。

己亥，诏山东、山西、河南、湖广流民复业者，官给廪、舍、牛种，复五年。

丙辰，遣太监赖义、都御史颜颐寿等往江西谕宁王宸濠。杨廷和等谋先收其护卫，未至而濠已反。〇濠将谋逆，巡抚孙燧与副使许逵修城练兵以备之。比将反，燧七上书，皆为所邀阻，不得达。宸濠赂中官钱宁，取中旨召其子司香太庙，又胁镇、巡官及诸生父老奏其孝且勤，上固疑之。会南昌人熊浃尽发其状，授御史萧淮上之，廷和请如宣宗谕赵王故事，乃有是遣。

是月，仓场尚书杨潭回户部管事。

六月

癸亥朔。

丙子，宸濠反，巡抚孙燧、副使许逵死之。寻执巡按王金、主事马思聪等，羁之狱。思聪抗节死，参议黄宏以手梏向柱击项死。一时从逆者有布政使梁宸、参政王纶、季敩、佥事潘鹏、师夔等，纶受伪兵部尚书，位左、右丞相下。

丁丑，宸濠遣贼首闵念四、吴十三及承奉涂钦等领兵攻南康、九江。

戊寅，陷南康。

己卯，陷九江。〇濠将东下，遣妃弟娄伯募兵于广信，过进贤，知县刘源清邀而僇之。又遣贼夺运舟窥湖东，余干知县马津、龙津驿丞孙天祐捕诛之。

庚辰，巡抚王守仁会吉安知府伍文定起兵讨宸濠。

己丑，宸濠兵围安庆。

七月

壬辰朔，宸濠统兵发南昌。

丙申，谪御史张文明，为电白典史，太监张忠构之也。

甲辰，宸濠反状闻。上欲假亲征南巡，遂传旨令威武大将军朱寿统各镇兵征讨。杨廷和等谏，不省。〇王守仁起兵于南赣，诸军皆会，守仁倡议先攻南昌，彼必解安庆之围还兵自救，首尾牵制，此成禽矣。众皆曰："善！"

丙午，宸濠攻安庆，不克。闻南昌被围，引兵去。

戊申，守仁次临江樟树镇，诸郡县皆以兵来会。

己酉，次丰城，以伍文定为前锋，趋南昌。

庚戌，文定兵抵广润门，守兵骇散。

辛亥，克南昌。军士多杀掠，守仁僇犯令者十余人以徇，久之乃定。

乙卯，伍文定败宸濠于黄家渡，濠兵大溃，退守八字脑。尽发九江、南康兵，守仁遣官复二郡。

丙辰，官兵再战不利，文定斩先却者，火焚其须不为动，贼败，退保樵舍。

丁巳，禽宸濠，妃娄氏以下投水死，逆党刘、李等皆就执。凡三十五日而平。

是月，尚书王琼及言官交章谏亲征，不报。

八月

壬戌朔。

丙寅，太白昼见，凡十日。

己巳，命太监张永率团营兵从征，赞画机务。

乙亥，杨廷和等请以宸濠反状诏告天下，并行宽恤之政。已而宽恤竟寝不行。〇上命草亲征敕，以威武大将军为名。又欲以

江彬为副将军，杨廷和等执不可，乃传旨行之，而罢彬副将军。

癸未，车驾发京师，梁储、蒋冕扈从。

丁亥，上至涿州，王守仁捷奏至，且谏亲征，秘不发。内阁杨廷和及梁储等皆请班师，不省。

是月，上至保定府。

九月

壬辰朔，上驻跸保定，宴于府堂，与巡抚都御史伍符为藏阄之戏，符探得阄，上不悦，饮符至醉。

癸巳，发保定。

戊戌，至临清。以与刘姬有约，失簪不至。复自临清北行，从官无知者。至张家湾，载姬与南。山东巡按御史熊相、御史刘翀皆以为言，不报。

丙午，昌平、宣府等处地震。

丁未，王守仁俘宸濠，至杭州，付中官张永。闻上将至淮扬，乃趋京口。

戊申，月犯天衢。

丙辰，福、兴、泉等府地震。

十月

辛酉朔。

戊辰，杨廷和等言时享已过，瞬届冬至及省牲之期，凡累上请班师，不报。〇太白犯斗。

辛未，月犯垒壁。

壬午，上发临清。

癸未，岁星犯氐，太白犯狗。

甲申，御史谢源请召费宏，及发宸濠逆谋之胡世宁等，下所司知之。

十一月

辛卯朔，车驾过济宁。

丙申，至徐州。

辛丑，上御龙舟，自徐州顺流而下。

癸卯，月犯天衢。

乙巳，上至淮安清江浦，幸太监张阳第。渔于清江浦累日，江彬不时传旨征索，又遣官校四出，传旨索鹰犬珍玩，民皆惴惴。

壬子，冬至，扈从及抚按官皆朝贺于张阳第。

丁巳，上至淮安府，幸总兵官顾仕隆第。○江杉尽发钱宁通宸濠状，宁时留董皇店役，乃命羁管于临清。

己未，上至宝应，渔于汜光湖。

是月，王守仁至京口，为中官等所沮，复自大江返南昌。时张忠等已至南昌，执伍文定，又欲诬守仁与宸濠通。以守仁弟子冀元亨曾使于濠，械送京师诏狱。守仁至，数窘辱之，守仁不为动，抚京军愈厚。时冬至，上冢，军士闻号哭声，皆泣下思归，不得已，班师而还。

十二月

辛酉朔，上至扬州。先是江彬谋夺富民居为威武大将军府，知府蒋瑶执不可。彬矫上意刷处女、寡妇，瑶护之，皆以金赎得免。又诏取琼花，瑶言无有。一日，上获一巨鱼，戏曰："此直五百金。"彬索瑶直，瑶怀其妻簪珥袿服以进，上笑而遣之。

壬戌，上猎于府城西，幸上方寺。

丙寅，免河南被灾州县秋粮。

辛未，上以郊祀将近，欲于南京行礼。梁储等力陈不可，且言两京配位不同，事乃寝。

戊寅，上阅诸妓于扬州。

己卯，至仪真。时巡幸所至，禁民养猪，屠杀殆尽。○免大名、真定、顺德三府被灾州县税粮。

庚辰，月犯上相。

癸未，渔于仪真之新闸，命江彬祭告大江。

乙酉，车驾渡江。

丙戌，至南京。

是岁，土尔番求通贡，许之。哈密都督舍音和珊以减死出狱，贿钱宁，得入豹房侍上左右。上悦之，遂授锦衣指挥，扈驾南征。

十五年上章执徐　庚辰　　(明纪四十九)

正月

庚寅朔，上在南京，令群臣戎服朝贺。南京尚书乔宇仍以朝服见。江彬索诸城门钥，宇不予。时与应天府丞寇天叙挺身与抗，彬为之稍敛。

癸巳，改卜郊。

丙申，以宸濠将至，议处分，梁储、蒋冕请如宣宗亲征汉庶人例，罪人既得，即日班师，祭告天地宗庙，下廷臣及诸王议罪。不纳。○械太监刘琅、毕真及廖鹏之子铠下锦衣狱，以通逆也。

丁酉，立春节，上迎春于南京，仍备诸戏剧，如宣府故事。

丁未，酉刻，有星陨于山西巡检司厅事。

辛亥，杨廷和等言郊期改卜二月上旬，又孝贞皇太后神主祔庙之期，请早回乘舆以成大礼。不报。

甲寅，免南畿税粮。

戊午，免湖广税粮。○械太监刘璟、廖鹏等于狱。

己未，太白昼见三日。

是月，彗星见。○王守仁被召至芜湖，忠等尼之，乃入九华山。会张永传上意，令重上捷书，乃还。

二月

庚申朔，上在南京。○给事中汪元锡等言宣府有寇万骑，自

威远东行，逼近京畿，乞乘舆亟归以防边患。不报。杨廷和等请弛养豕禁，不报。

乙丑，月犯天衢。

丁卯，填星犯罗堰。

戊辰，月犯五诸侯。

己巳，孝贞皇后大祥，遣官行礼，改择祔庙日期。

辛未，月犯轩辕。

三月

己丑朔，上在南京。

壬辰，月犯月星。

丙申，云南安宁、姚安、宾州、蒙化、鹤庆等处地震。

戊戌，太常奏清明上陵例，用牲具，请弛豕禁，从之。

辛丑，杨廷和等以郊期屡更，驾还无日，非所以示天下。尚书毛澄及科、道皆上疏，不报。

甲辰，月犯亢。

四月

戊午朔，上在南京。

己未，振淮、扬饥。

甲申，梁储等言宸濠解至已两月余，今天气炎热，暴风时作，或贼船漂沉，或在途病毙，则陛下栉风沐雨，越江涉湖，徒劳无益，何以祭告郊庙，诏谕臣民？南京科、道亦言之，皆不报。

丙戌，陕西巩昌府有星如日赤，自东方流西南而陨，天鼓鸣。

五月

戊子朔，上在南京。

辛卯，静乐火，燔八百余家。

辛丑，以水旱灾，免南畿税粮。

壬寅，王守仁奏江西大饥，并自劾四罪，下其章于所司。

六月

丁巳朔，上在南京。幸牛首山，宿焉。诸军夜惊，左右皆失上所在，久之乃定。传言江彬欲为逆云。

癸亥，梁储等言南京重囚越狱，逆舟泊江上，劫夺可虞，乞亟返跸。不报。

甲申，汪元锡等复请班师，戒远游，不报。

是月，以陈金为右都御史。

七月

丁亥朔，上在南京。

辛丑，行在有物如豕首堕上前，色碧，又进御妇人室中，若悬人首状。梁储等乃以危言怵之，始心动。

是月，王守仁重上捷书，称奉威武大将军方略，而尽入诸嬖幸名，谗乃已。〇小王子犯宣府、大同。

八月闰附

丙辰朔，上在南京。

辛酉，景东地震。仆城垣，地多拆裂。

乙丑，济南、东昌同日地震。

丁丑，云南三州大雨山崩。

癸未，免江西税粮。〇群小犹欲导上游浙西，泛江、汉，梁储、蒋冕惧，复手疏跪泣行宫门外，自未至酉。上遣人谕之起，储等复叩头言："未奉俞旨，不敢起。"上不得已许不日还宫，乃叩头出。〇江彬遣其党横行州县，常州推官张曰韬力拒之。

闰月

丙戌朔，上在南京。

癸巳，受江西俘。上戎服树大纛环以诸军，释所俘宸濠，去桎梏，伐鼓鸣金而禽之，乃置械，行献俘礼。

丁酉，上自南京返跸。是夕，祭龙江。

辛丑，至仪真。

壬寅，渔于江口。

癸卯，自瓜州济江，登金山，遂次镇江，幸大学士杨一清第，赋诗赓和。又幸故大学士靳贵第，临其丧。

庚戌，上发镇江。

癸丑，至扬州。

九月

乙卯朔，上驻跸扬州。

戊午，发扬州。

庚申，至宝应。复渔于汜光湖。镇守太监邱得索进贡物不得，以铁绖系知府蒋瑶，窘辱备至，数日乃释之，扈驾至临清而返。

辛酉，驻跸淮安。都御史丛兰、总兵顾仕隆等进贺功、花红、彩帐。上戎服簪花，鼓骑入城。有司治故尚书金濂第，至是遂幸焉。

丙寅，上至清江浦，复幸张阳第。

己巳，上渔于积水池，舟覆，溺焉。左右大恐，争入水掖之出，自是遂不豫。

丙子，至东昌。

戊寅，至临清。是日，万寿节，百官贺于镇守太监第。

是月，免顺天、陕西被灾州县夏税。

十月

乙酉朔。

庚寅，上至天津。

庚戌，次通州。内阁请还大内献俘，然后诛宸濠，不纳。用江彬言，命治交通宸濠者罪。

十一月

甲寅朔。

庚申，执尚书陆完赴行在，与钱宁等鞫讯，皆伏。上以完大臣，宁所亲信，尤恨之，皆令裸体反接，揭姓名于帜，杂俘囚以行。〇逮太监商忠、杜裕及布政林正茂、御史张鳌山等。

辛酉，传旨太监萧敬、李英闲住。

十二月

甲申朔，上在通州。

己丑，宸濠伏诛，并宗藩栱、㭽等皆论死。时江彬欲亟治此狱，劝上复幸宣府。会上体惫甚，左右力请还朝，从之。

甲午，车驾还京师。是日，大耀军容，诸从逆者及家属数千人，生者揭姓名，死者悬首于竿，皆标以白帜，凡数里。弥望皆白，时以为不祥云。〇以亲征凯旋，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

丁酉，大祀南郊。初献，疾作，不克成礼，遂还斋宫。

戊戌，御奉天殿受贺，传旨免庆成宴。

庚子，免四川被灾州县税粮。

丙午，免陕西被灾州县税粮。又以霜灾，免山西州县秋粮。

是月，改王琼为吏部尚书。

是岁，佛郎机使者在京师。御史邱道隆请责令还满剌加疆土，方许朝贡。御史向鳌请逐之。未几，上宴驾，遂绝其朝贡。〇平四川芒部陇氏之乱。

十六年重光大荒落　辛巳　　（明纪四十九）

正月

甲寅朔，东南有星如火，变为白，长可六七尺，横亘东西，复为勾屈状，良久乃散。

乙卯，免南直隶被灾税粮。

庚申，免陕西西宁、洮州二卫税粮。

癸亥，以上不豫，改卜郊。

癸酉，给事中顾济言内阁、宫、坊、府、部、寺、院及科、道官宜轮班入直，调护圣躬，不报。

是月，以兵部侍郎王宪为本部尚书。

二月

甲申朔，上以疾不视朝。

丙戌，月掩太白。

庚寅，疾，不果郊。

己亥，巡抚云南何孟春讨弥勒州十八寨，平之。

庚子，荧惑犯鬼。

乙巳，杨廷和等请将宽恤诏书颁降，不报。员外郎周时望请建国本，亦不报。

是月，寇犯威远、松山等堡，军士陈玉死之。○员外周时望疏请立国本，以杜邪谋，不报。

三月

癸丑朔，日食。

庚申，改西官厅为威武团营，令别辟教场。给事中、御史谏，不听。

乙丑，上大渐。谕司礼监言："前事皆由朕误，非汝曹所能预也。"

丙寅，帝崩于豹房。太监张永等以皇太后命移殡大内。杨廷和等定策，以遗诏令迎兴献世子于安陆，又选各营兵分布皇城内外，事乃定。○罢威武团营，边兵入卫者，俱厚赉散遣。诸非常例者，一切罢之。又以遗诏释南京系囚，放遣四方进献女子，停京师不急工务，收宣府行宫金宝归诸内库。中外大悦。

戊辰，颁遗诏于天下。

庚午，以皇太后懿旨，捕江彬及神周、李琮俱下狱，籍彬家。

甲戌，遣太监温祥、兵部侍郎杨廷仪等迎护新君，率官军三

千人行。

四月

壬午朔。

癸未，兴世子发安陆。

辛卯，礼部以二十七日之期，新天子未至，宜勿除懿旨，从之。

癸卯，兴世子至京师。礼部具仪请如皇太子即位礼。世子顾长史袁宗皋曰："遗诏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会太后趣劝进，乃即郊外受笺。日中，自大明门入，谒大行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以明年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恤录正德中言事谪降诸臣。赐天下明年田租之半。免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赋。○杨廷和总朝政三十七日，革锦衣内监旗校工役凡十余万，又罢传升、传奉得官者。诸失职者衔次骨，至挟白刃伺其入朝报之。上闻，诏以营卒百人卫出入。○太白犯鬼。

甲辰，传旨以本月二十七日御西角门视事，仍衰服二十七日而除。

丙午，遣使奉迎母妃蒋氏于安陆。○召费宏复入内阁。

戊申，诏议兴献王主祀及尊称。杨廷和出汉定陶、宋濮王故事授礼部，毛澄曰："此足为典据矣。"

己酉，下吏尚王琼于狱。疏辩，乃减死戍边。

是月，户尚杨潭、兵尚王宪罢。工尚李燧致仕。

五月

壬子朔。

乙卯，罢云南大理银矿。

丙辰，大学士梁储致仕。

戊午，毛澄偕廷臣六十余人上大礼议，言宜考孝宗而称兴献为"皇叔父"，上大愠曰："父母可更易邪？"命再议。

己未，上大行尊谥曰毅皇帝，庙号武宗。

壬戌，吏部侍郎袁宗皋入阁，加礼部尚书。

丙寅，补庚辰廷试，赐杨维聪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申，钱宁伏诛。

乙亥，毛澄复会廷臣上议，并录宋程颐《代彭思永议濮王礼疏》进览。上不从，命博考前代典礼再议。澄等执如初，疏留中不下。

丙子，月犯天阴。

是月，复起孙交、彭泽、林俊为尚书。以掌詹事府石珤为吏部尚书。○录正德中忠谏诸臣陆震等，死者赠荫，余皆次第录用。○遣官存问致仕大学士谢迁，并复其弟及子官。○革内外官旗牌。

六月

壬午朔，荧惑犯右执法。

戊子，江彬伏诛。言官并劾魏彬、张忠、许泰、谷大用、张永等，而彬及忠泰皆以夤缘贵近，得减死戍边。

乙未，放内苑禽兽，令天下毋进献。

丁酉，革锦衣冒滥军校凡三万余人。

戊戌，振江西灾。

壬寅，革传升僧道及教坊官三百余员。

癸卯，振辽东饥。

己酉，停陕西织造绒服。

是月，以金献民为左都御史。

七月

辛亥朔。

壬子，进士张璁上疏，言陛下继统不继嗣，考孝宗而叔兴献，是夺此父子之亲，建彼父子之号也，今宜立皇考庙于京师，以隆尊亲之孝，且使母以子贵，尊与父同，则皇考不失其为父，圣母不失其为母矣。时上方扼廷议，见璁疏，大喜曰："此论出，

吾父子获全矣!”

癸丑，诏自今亲丧不得夺情，著为令。

乙卯，填星退犯代。

丁巳，小王子寇庄浪，指挥刘爵御却之。

甲子，召杨廷和等于文华殿，手敕，欲尊兴献帝、后及祖母皇太后，廷和执不可，封还手诏。于是言官交章劾璁，皆不报。

丙子，革锦衣监局军、校、匠、役，凡十四万八千余人。

丁丑，宁津盗起，转掠至德平，知县龚谅死之。

是月，改吏尚石珤仍掌詹事府，典诰敕。

八月

庚辰朔，再命廷臣议礼。毛澄等仍执前议，谓考孝宗，母慈寿，不得复顾私亲。会议宪庙皇妃邵氏徽号，澄言:“孝宗于宪庙皇妃宜称‘皇太妃’，则在陛下宜称‘太皇太妃’。”上皆不怿。

丁亥，太白昼见。

己丑，太白犯轩辕右角。

庚寅，月犯垒壁。

是月，雷击奉天门。〇以南京尚书乔宇为吏部尚书。

九月

庚戌朔。

乙卯，袁宗皋卒。

癸亥，月犯外屏。

庚午，葬毅皇帝于康陵。

癸酉，上母妃蒋氏自安陆至通州。廷臣议由东安门入，不可；又议由大明东门入，亦不可。时母妃闻尊称未定，止不肯入，上闻而泣，欲避位归藩。乃自定由东门入，仍下廷臣亟议尊号。

乙亥，太白犯左执法。

是月，免山东、山西被灾州县税粮。

十月

己卯朔，追尊父兴献王为帝，母为后，祖母为皇太后。是时因尊称未定，张璁著《大礼或问》上之，上意益坚。澄等知势不可已，谋于内阁，请以皇太后懿旨行之。

壬午，兴献后至京师，谒奉先、奉慈二殿，罢庙见。

戊子，太白犯进贤。

是月，霍韬上《大礼议》驳毛澄等。时兴献帝、后之称已定，但下所司。

十一月

己酉朔。

庚戌，复振江西灾。

丁巳，录平宸濠功，封王守仁新建伯，拜南京兵部尚书。

辛酉，甘肃行都司大风，昼晦二日。

甲子，月犯五诸侯。

丁卯，太白犯键闭。

甲戌，乾清宫成。〇罢广西贡香并各镇、巡官额外之征。

是月，敕修《武宗实录》。

十二月

己卯朔。

戊子，月犯昴。

己丑，传谕称兴献帝、后皆加"皇"字。杨廷和等封还手敕，毛澄又合吏尚乔宇力谏，皆不纳。

辛卯，甘肃行都司狂风，坏官民房舍，拔大木无算。

庚子，太白犯建。

丙午，又犯岁星。

是岁，上即位，追录宸濠谋逆一时死事之诸臣，赠巡抚都御史孙燧礼部尚书，谥忠烈；副使许逵左副都御史，寻亦加赠礼部

尚书，谥忠节，并祀南昌，赐名“旌忠祠”，以参议黄宏、主事马思聪加赠祔祀。一时西江士民之被害者，皆有可纪云。

明通鉴目录卷十三

嘉靖元年玄默敦牂　壬午　　（明纪五十）

正月

己酉朔。

癸丑，享太庙。

丙辰，太白犯牛。

戊午，辰星犯罗堰。

己未，大祀南郊。〇太白犯岁星。〇清宁宫后殿灾。杨廷和、毛澄等以为议礼之应，给事中邵继曾言五行火主礼，五事火主言，今之火灾，废礼失言所致也。上乃勉从众议，称兴献帝、后“本生父母”，不称“皇”。〇月犯五诸侯。

癸亥，月犯上将。

甲子，太白犯左执法。

丁卯，日色惨白，变青无光。日午，昏雾四塞，雨黄沙。

己巳，甘州军乱，杀巡抚许铭，焚其尸，总兵官李隆嗾之也。擢陈九畴佥都御史，巡抚甘肃。

庚午，遣官祭告，敕百官修省。

二月

戊寅朔。

己卯，耕耤田。

己丑，南京针线厂火。

丙申，月犯房南第二星。

丁酉，召云南巡抚何孟春为吏部右侍郎。孟春先在云南，驰

疏议大礼，请从初诏，至是尊称已定，遂中寝。

己亥，通州城楼火。

壬寅，以巡抚湖广席书为南京兵部右侍郎。书议大礼，密以示桂萼，萼然其议。

是月，陕西大疫。

三月

戊申朔。

辛亥，弗提卫献生豹，却之。

甲寅，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

丁巳，上慈寿皇太后尊号曰昭圣皇太后，武宗皇后曰庄肃皇后。

戊午，上皇太后尊号曰寿安皇太后，兴献后曰兴国太后。

壬戌，御奉天殿，颁诏天下。

甲子，广西荔浦贼作乱，流劫桂林、阳朔等处，命镇、巡官督兵捕之。

戊辰，遣官诣安陆，上兴献帝尊号。

壬申，论定策功，封杨廷和等皆为伯，力辞，改荫一子，又辞，与毛澄等皆不拜命。

是月，中都镇守太监张阳贡新茶。给事中张翀言诏中禁贡献，请却之。

四月

丁丑朔。

戊寅，岁星犯牛。

癸未，禁镇守广东珠池太监干预地方事务。○月生连环晕。

甲申，云南左卫各属雨雹，大如鸡子，禾苗、房屋被伤。

壬辰，命各边巡抚、御史三年一阅视军械。

丙申，罢甘肃总兵官李隆，以南京科、道劾之也。

戊戌，御经筵。

己亥，南京兵尚王守仁疏辞封爵，乞录诸臣功，不许，所请亦不报。

是月，起林俊为工部尚书，未至，改刑部。辞，不允，寻上言大礼，辑尧、舜至宋理宗，凡十事，上之。章下所司。以陶琰为工部尚书。

五月

丙午朔。

己酉，以迎立功，封驸马崔元为侯，外戚邵喜、蒋轮皆为伯。

己未，蓬溪雨雹，大如鸡子。

六月

丙子朔。

丁丑，杨廷和等请宫中不废讲读，仍不时御文华殿，召见廷臣以时，因暑月罢讲也。编修湛若水亦以为言，报闻。

是月，禁内官弟侄毋得官锦衣卫。著为令。○南京礼部尚书章懋卒。

是夏，员外方献夫自家还朝，复上疏议大礼，报闻。

七月

乙巳朔。

丙午，免江西去年被灾税粮。

戊申，御史汪珊疏陈十渐，大略言政令渐不如初。上颇纳之。未几，出为河南副使。

己酉，以南畿、江西、浙江、湖广、四川旱灾，令各抚按官讲求荒政。○逮济宁管闸主事陈嘉言下狱。御史沈灼谏，坐夺俸。

辛亥，两广盗起，命总督军务张愦讨之。

丙辰，赠恤正德中寇入兰州力战遇害指挥张瀛、总旗施二等。

甲子，大同军士以告饷鼓噪，欲为乱，镇、巡官请置首恶于法。部议从之。

己巳，南京暴风雨，江涨，郊社、陵寝、城垣皆坏，拔树万余。直隶、凤、庐、淮、扬等府，同日大风雨雹，坏官民房舍，溺死人畜无算。

庚午，林俊言宫中府中俱为一体，各内臣有犯，宜下法司。

是月，王守仁再疏辞封爵，为诸臣诋冤，并及冀元亨死狱中事。

八月

甲戌朔。

庚辰，填星犯垒壁。〇月犯房南第二星。

乙未，荧惑犯积尸。

己亥，释李梦阳于狱，杨廷和、林俊力救之也。顷之卒。

庚子，以南京灾，敕群臣修省。

九月

甲辰朔。

丙午，巡按江西御史程启充劾交通宸濠之萧敬、张锐等，并及王守仁，给事中汪应轸、刑部主事陆澄上疏折之。然上知守仁功，不问。

戊申，刑尚林俊以大婚将近，乞崇俭以为天下先，诏褒纳之。

辛酉，月犯昴。

己巳，监生何渊上书请立世室，祀兴献帝于京师。上然之，命所司会议以闻。〇大风霾，昼晦。

辛未，立皇后陈氏。〇太白昼见。

十月

癸酉朔。

戊子，太白犯斗杓。

辛卯，以南畿、江西、湖广、广西灾伤重大，命所司发仓粟，并户科发帑银二十万振之，仍免其税。

壬辰，以灾伤，敕群臣修省。○月犯五诸侯。

甲午，给事中张翀请罢内臣出镇，上是之。

乙未，给事中章侨请禁异学，从之。

丙申，免山西被灾税粮。

十一月

癸卯朔。

辛亥，张嵿讨广西贼，平之。

丁巳，给事中刘济请定行刑，以未、申鼓下，不得受词。盖恐廖鹏、王钦等之缓决也。诏仍以申、酉行刑，鹏等得减死戍边。济力争之，不纳。

戊午，升舒芬等十五人官，并王思、费采俱加升俸。

庚申，寿安皇太后崩。杨廷和议服制十三日而除，制定为二十七日。

甲子，山东青州盗起，流劫东兖，官军败之。欲走河南，不得，复掠考城，循河西岸至东明、长垣，于是河南、直隶皆告警。

丙寅，月犯罗堰。

丁卯，冬至，罢朝贺。

辛未，御门视事。○大理郑岳请内臣有事宜下法司，得报，有旨。

十二月

癸酉朔，振浙江湖州府饥。

甲戌，太白犯填星。

戊寅，振陕西、山东被寇之民。

癸未，命择寿安皇太后葬地。上意欲袝茂陵左右，杨廷和等引宋朱熹言“祖茔之侧，不宜数兴工作”，请别择。上令再议之。

戊子，升任山东佥事史道劾大学士杨廷和昔年交通宸濠及谄附钱宁、江彬等事。言官曹嘉相继劾之。尚书乔宇、彭泽等言廷和定策讨逆，有功社稷，宜逮治奸党诬陷者。上于廷和议礼不合，衔之，至是犹薄责道等，以安廷和，然意已内移矣。

戊戌，南京十三道方凤等请黜浮言，早定大礼。

辛丑，刑科给事中刘济以厂卫逮人，必取原奏送刑科签发。今中官白寿赍到驾帖，并无原奏。寿言自来驾帖送科，皆开写事略，实不系御批原本。两人争论不已，上先人寿言，竟绌济议。济数与权幸枝梧，所论中官贵戚不少，假直声震甚，上滋不能堪。逾年，卒以议礼得罪，论谪戍。

是月，改工尚陶琰于南京，以赵璜代。

是冬，给事中张汉卿论畿辅庄田之害，请治马俊、赵霦等，不报。

是岁，安南莫登庸自称安兴王。

二年昭阳协洽　癸未　（明纪五十）

正月

癸卯朔。

己酉，山东流贼人河南考城县，官军败绩，指挥赵太等三十余员，官军八百人死之。诏俞谏进兵。给事中汪应轸上弭盗策。〇月晕连环，左右珥。

庚戌，荧惑人太微垣。

乙卯，大祀南郊。

丁卯，寇人沙河堡，总兵官杭雄击却之。

是月，杨廷和以史道曹嘉论劾，累疏乞休，上慰留之。而嘉等并劾内阁及尚书乔宇、彭泽等，于是诸大臣先后乞休，并谕留。〇南京、凤阳、山东、河南、陕西并地震。

二月

壬申朔。

乙亥，给事中夏言等查勘庄田，因陈四事。

癸未，振辽东旱灾。

壬辰，俞谏讨山东、河南贼，平之。

丙申，葬孝惠皇太后于茂陵。

庚子，尚书毛澄致仕归，舟至兴济而卒。

三月

壬寅朔，给事中安磐劾曹嘉列廷臣五十人为四等，乃谪嘉外任。

乙巳，谙达犯大同。

甲寅，奉武宗神主祔太庙。

戊午，赐姚涞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亥，御经筵。○时以久旱风霾，礼部请修省。给事中章侨上弭灾事。

甲子，郯城陨霜，杀麦。

辛未，岁星、太白同昼见。

是月，召罗钦顺为礼部尚书。辞不赴。

四月闰附

壬申朔，以灾异，敕群臣修省。时两畿、山东、河南、湖广、江西及嘉兴、大同、成都皆旱，赤地千里。

癸未，以朱子裔孙墅为《五经》博士，奉祀婺源。

癸巳，命两京三品以上及抚、按举堪任守令者。○给事中张嵩谏斋醮。

乙未，命安陆兴献家庙享祀，乐用八佾。

是月，广西土官岑猛攻泗城，土舍岑接夺其城。接以闻，诏总督张嵿勘闻。○给事中张翀以成汤六事上陈，又劾太监崔文建斋醮。安磐亦言之，具报闻。

闰月

辛丑朔。

乙巳，杨廷和上慎始修德十二事，力请停斋醮。尚书乔宇等亦以为言，俱下所司知之。

丙午，录囚。

己未，太监崔文仆、李凤阳以索贿匠头宋钰不获，嗾文杖之几死，下法司问，未决。文请移镇抚司，刑部林俊执留不遣，力争不纳。各官连名论者八十人。

丙寅，荧惑犯右执法。

己巳，以灾异，谕礼部祷雨。

五月

庚午朔，小王子犯密云，入石塘岭，指挥殷隆等四人死之。

丙子，雷击观象台。○荣府火。

丁丑，大同前卫雨雹。

庚辰，编修湛若水言初政渐不克终。修撰吕柟亦以为言，俱报闻。

辛巳，月犯心后星。

壬午，诏修宋臣韩琦、范仲淹祠于延州，建故尚书王恕祠于三原。

丙戌，月犯秦。

丁亥，太监阎洪乞外豹房地，尚书孙交以为开游猎之端，执不可。诏以地十顷给之。

戊子，月犯岁星。

己丑，寇犯甘凉。

六月

庚子朔。

辛丑，以旱灾，免直隶广平府所属州县税粮。

癸丑，以灾伤，免元年天下税粮之半。○太白犯井。

甲寅，日本贡使宗设、宋汉卿等焚掠宁、绍间。言官请下汉

卿于狱。

七月

己巳朔。

辛未，已革锦衣旗校王邦奇求复职，磐奏劾之，不听，其后卒为大厉。

壬申，浙江定海诸卫地震，城堞尽毁。

丙子，太白犯鬼。

壬午，赐外戚陈万言第。下营缮司郎中叶宽、员外郎翟璘于狱。

庚寅，尚书林俊致仕，上疏请亲任大臣。○以旱灾，免山东济南等府税粮。

甲午，谪刘最为广德州判官。

是月，江北大水，侍郎何孟春条恤灾八事。○以侍郎汪俊为礼部尚书。

八月

戊戌朔。

庚子，进外戚寿宁侯张鹤龄为公，陈万言封为伯。尚书乔宇等言外戚生前无封公者，万年封太骤，亦非制。不从。○南京礼尚秦金等言政不如初者八事，由左右专权，内外势隔。

壬寅，太白犯上将。

戊申，月犯秦。

己酉，月犯垒壁。

辛酉，小王子犯辽东丁字堡，指挥王纲追袭出境，死之。

是月，金献民改刑尚，命右都御史俞谏回掌院事。○苏、松、常、镇四府大水，开封亦水。

九月

戊辰朔，秦府宫殿火。

癸酉，敕南京侍郎吴廷举振徽、宁、池、太、安庆五府地

方。○月犯南斗魁。

丙子，复查畿辅庄田。○振辽东饥，仍免征子粒。○月犯垒壁。

己卯，以周宪配享孙燧、许逵祠。御史请罢黄宏、马思聪袝祀，既而复之。

是月，管钦天监事华湘请详定岁差。从之。

十月

丁酉朔。

庚子，滦州民赵纪以田被土豪侵占，越诉东厂，定国公徐光祚主之也。

乙巳，月犯垒壁。

戊申，以旱雹灾，免直隶大名等府税粮。

戊午，月犯轩辕左角。

庚申，免山东被灾各府卫税粮。

是月，尚书孙交、彭泽俱致仕。

十一月

丁卯朔。

庚午，免南畿被灾税粮。

壬申，冬至。○月犯岁星。

己卯，下刘最诏狱。给事中刘济请付法司，坐夺俸。

乙酉，月犯轩辕左角。振河南饥。

庚寅，杨廷和等以江北灾重，请蠲岁派及额办钱粮。诏集议振救之法，户部集廷臣条上救荒八事。复命南侍郎席书振济江北。

壬辰，岁星犯垒壁。

是月，以秦金为户部尚书，金献民为兵部尚书，赵鉴为刑部尚书。

十二月

丁酉朔。

庚子，免南直隶江北等府元年、二年未征税粮。

甲辰，席书请设粥厂，振饥民，州县十里一厂，活人无算。○俞谏请追太监王钦兄弟赃以代振，报闻。

庚戌，遣内官提督苏、杭等五府织造，工部及言官谏不纳。大学士杨廷和等复以灾伤力言之，仍不纳。趣内阁草敕，廷和及蒋冕皆不奉命，于是廷和求去志益决。

壬子，月犯轩辕大星。

是冬，刑部主事桂萼官于南京，驰疏议大礼，并席书、方献夫二疏上之，上为之心动。

三年阏逢涒滩　甲申　　（明纪五十）

正月

丙寅朔，两京、河南、陕西同日地震。

癸酉，太白犯岁星。

丙子，山东地震。

丁丑，大祀南郊，礼毕，行庆成礼。

庚辰，以灾异，免上元节宴。

壬午，五星聚于营室。

乙酉，免浙江嘉兴等十四县被灾税粮。

丙戌，下桂萼疏，令廷臣集议尊称典礼。

丁亥，主事唐胄奏中官织造之害，章下所司。

己丑，月犯南斗。

是月，朵颜卫人寇。○南畿大饥，诏发内帑分振。南京侍郎席书复请发仓粟及截留漕运，从之。

二月

丙申朔。

丁酉，下给事中邓继曾于狱，以谏中官拟旨不由内阁，寻论

谪。言官交章论救，皆不报。

庚子，侍读湛若水陈《屯》、《否》二卦，章下所司。

丙午，大学士杨廷和致仕。○礼部尚书汪俊集廷臣议大礼，辨张璁、桂萼等之非。上意不协，寻召璁、萼及霍韬。

戊申，下廷臣再集议以闻。

庚戌，南京地震。

辛亥，苏、常、镇三府地震。

丙辰，月犯南斗。

庚申，敕廷臣修省。

乙丑，下御史朱淛、马明衡于狱，以谏昭圣太后罢朝贺也。

三月

丙寅朔。

己巳，乔宇请称献帝"本生考"，唐皋、邹守益等谓不宜以皇考之称去其始封之号。上不悦。

庚午，张嵿讨广东贼，平之。

壬申，振淮、扬饥。○月犯五诸侯。

己卯，汪俊谏立本生庙于京师，命遵前旨再议。

辛巳，振河南饥。

丙戌，张璁、桂萼复争大礼，谓所生之称不在"皇"不"皇"，而在"考"不"考"。上大喜，趣召益急，仍下礼部议。○礼部尚书汪俊罢，召席书代之。书未至，命侍郎吴一鹏署部事。

四月

乙未朔，给事中张嵩、曹怀、章侨、安磐等，各疏论璁、萼及席书、方献夫。

戊戌，乔宇等合疏请留汪俊，罢召张璁、桂萼及席书等。○璁、萼闻召，复自南京偕郎中黄宗明、经历黄绾合疏论尊崇礼。

己亥，方献夫以病请告，不允。进《大礼》上、下二论。

壬寅，吴一鹏复集廷臣谏立庙，不纳。

己酉，上昭圣皇太后尊号。

庚戌，上兴国太后尊号曰“本生圣母皇太后”。○太白昼见。

癸丑，追尊兴献帝“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

丙辰，李学曾等请罢召席书。张汉卿又劾：“书振济乖方，乞遣官往勘。”

丁巳，京师久不雨，敕群臣修省。

辛酉，邹守益复上疏请隆正统，上怒，下诏狱。

是月，侍郎胡瓒言席书督振江、淮，不必征召来京，从之，并止璁等。时璁、萼已抵凤阳，复上书请去“本生”二字，上益心动，复召之。

五月

乙丑朔，大学士蒋冕致仕。○修撰吕柟以修省自劾不职十三事，下狱。尚书及言官论救，寻调外。

壬申，敕以奉先殿西室为观德殿，奉安献帝。尚书吴一鹏请祀于安陆，不纳。

丁丑，令一鹏往迎神主。

己卯，石珤入内阁。

辛卯，中官谷大用谪孝陵司香，乞留京养病。给事中章侨劾之，章下所司。

六月

甲午朔。

戊戌，张、桂复条上七事。给事张翀等三十余人，御史郑本公等四十余人，交章论劾，俱下所司。

辛丑，以观德殿将成，命太常习乐舞。侍郎朱希周以为不当设，奉旨责之。

丙午，擢璁、萼学士，方献夫侍讲学士，于是学士丰熙等疏请罢斥。已而修撰杨慎偕同列三十六人，言羞与璁、萼同列，请罢归。俱切责、停俸有差。

辛亥，璁、萼、献夫疏辞学士，并请召对大廷，面折诸臣之非。乔宇等言三人得升皆由内降，翰院班行羞与同列。于是李学曾、吉棠、段续、陈相等交章劾之。下续、相二人狱，调外任。〇吏部员外郎薛蕙上《为人后解》二篇，《辩》一篇，上怒，下诏狱，寻调外。

戊午，少卿胡侍劾璁、萼二人，命逮治，论谪。

辛酉，顺天、保定、河间及南直隶徐州蝗，命捕之。

是月，进毛纪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〇都御史俞谏有疾，以南京尚书边宪代之。

七月

甲子朔。

己巳，吏尚乔宇罢。〇御史王时柯论救薛蕙、段续、陈相、胡侍等，奉旨切责。

壬申，免南畿被灾十二州夏税。

乙亥，谕礼部定尊号，去"本生"之称。侍郎朱希周及言官交章谏。于是学士丰熙，科、道张翀、余翱等，郎中黄待显、陶滋、相世芳，寺丞毋德纯等，俱率同官谏，上怒，逮熙等八人于狱。〇上御平台，责阁臣毛纪，纪与石珤复合疏争之，不纳。

戊寅，下议礼诸臣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于锦衣卫狱。先是侍郎何孟春倡言，伏阙哭争，修撰杨慎、检讨王元正等转相号召，凡从者二百二十余人。上大怒，下马理等狱，而令四品以上官皆待罪。

己卯，上章圣皇太后尊号，去"本生"二字。尚书秦金等不赴行礼，切责之。希周又请宥下狱诸臣，不纳。

癸未，杖马理等于廷。编修王思、王相以下死者十六人。

甲申，奉安献帝神主于观德殿，上尊号曰"皇考恭穆献皇帝"，去"本生"二字。

丙戌，免河南夏税。

己丑，阁臣毛纪罢。

辛卯，复杖杨慎等七人，给事中张原创重卒。〇下何孟春等疏，切责，皆伏罪，分别调谪有差。

八月

癸巳朔，谪主事夏良胜为茶陵知州，给事中陈洸劾之也。寻以洸言，召史道曹嘉等复职。〇大同兵乱，杀巡抚、都御史张文锦。上命侍郎李昆宣敕往，欲抚定之。

己亥，席书人朝，行至德州，闻诸臣下狱，驰疏请宥，不允。未几，书至京师。〇通政司经历李继光，请以大同之变宥诸谪戍者，令各陈边计，采择施行。

辛丑，霍韬自家上疏论大礼两考之失，请改孝宗为"皇伯考"，上是之。〇侍郎吴一鹏劾陈洸妄议，疏人，留中。

庚戌，下席书、方献夫及璁、萼等前后奏疏，令礼部再议。

辛亥，南国子祭酒崔铣以灾异请宥议礼诸臣，上不悦，令致仕去。

甲寅，陈洸上疏劾吴一鹏等，并及大学士费宏等。请致仕，慰留之。

乙卯，以贾咏为礼部尚书，人阁预机务。

是月，以南京尚书杨旦为吏部尚书。会旦上书劾张、桂等，上不悦。未几，陈洸希旨劾旦，未任免。

九月

壬戌朔。

甲子，革职百户随全等请迁显陵于天寿山。工部尚书赵璜极言其不可，下礼官集议以闻。

丙寅，更定大礼，称孝宗曰"皇伯考"，昭圣太后曰"皇伯母"，献帝曰"皇考"，章圣太后曰"圣母"。议既定，少卿徐文华、侍郎汪伟、郑岳犹力争，武定侯郭勋以张璁言当，遂定。越日，阁臣石瑶复谏，上戒勿再言，而夺伟等俸各二月。

丙子，以上尊号遣官祭告，诏谕天下。

癸未，月犯五诸侯。

甲申，月犯鬼，又犯积尸。

丙戌，土尔番寇肃州。诏尚书金献民总制军务，讨之。未至，巡抚陈九畴败贼，斩塔实鼎。因言贼不可抚，乞闭关绝其贡，报可。

十月

壬辰朔。

癸巳，荧惑犯上将。

壬寅，陈洸荐致仕阁臣谢迁、尚书廖纪及侍郎胡世宁等，而劾汪伟、吴一鹏及杨旦。吏部言洸所荐可用，而所劾一鹏等皆人望，洸欲援立私党，变置大臣。上不从，卒如洸言，令伟、旦致仕。世宁家居，闻张璁议礼，独是之，至是洸遂荐焉。

甲辰，应天巡抚吴廷举，言内官监收漕连科索之弊，请与巡视仓场官会同监收，不允。但敕照每石加耗一斗例，毋分外科索。〇尚书席书两上议，言显陵不可迁，事乃已。

壬子，大学士费宏等言征逋赋宜断自正德十年以后，从之。

是月，起廖纪为吏部尚书。都御史边宪卒，以总督漕运李钺代之。

十一月

辛酉朔。

壬戌，席书言明诏裁革锦衣官校人等，今夤缘求复，请捕治一二人。又请自今毋再升锦衣诸秩，以杜幸门。上以其言窒碍难行，不允。

癸亥，御史朱箪昌请召还浙江织造太监张志聪等，上以为妄言，切责之。

甲子，胡世宁以疾家居，闻诸臣廷杖有死者，乃驰疏言仁、明、武三者，惟武不可屡用。鞭扑行殿陛，刑辱上大夫，非所以

光圣德也。时世宁方谏迁显陵，并前《议礼疏》上之，上方嘉叹。至是疏入，不从，亦不忤。○荧惑犯左执法。

乙丑，陈洸复讦薛蕙前在亳州事，请敕解任听勘。蕙事白，南归，遂不赴官。

戊寅，冬至。

己卯，命侍郎胡瓒提督宣、大军务，讨大同叛卒。瓒未发，叛卒闻李枝解饷至，以为承密诏将诛之，围枝于馆，出牒示之，乃散。于是势益张。

是月，南京主事侯廷训以刻前议礼书疏，潜寄京师，被访得之，下镇抚司拷讯。廷训子一元，十三岁，上书讼冤，乃得释。又书中并及乐护、华湘，皆谪外。

十二月

辛卯朔，大理评事韦商臣言，臣以廷平为职，请以狱之大者，如今廷杖而死及言事谪戍者，因中官小民之讦而逮讯者，皆关国家大狱。请录其死者，复戍者之官，而释逮系者，正其妄讦之罪。疏入，以商臣卖直沽名，降二级，调外。

癸巳，寇犯辽东，守备阎振击败之。

乙未，巡按御史王官言大同叛卒方张，大兵不宜遽至，容臣密图之。乃命瓒等暂驻宣府。寻叛卒围代王第，胁王请赦，王走避宣府。顷之，巡抚蔡天佑奏："总兵桂勇已捕得五十四人，请止京军勿遣。"时中官王觐访得首恶郭鉴等，而天佑不知，上切责之，必捕获郭鉴等乃已。

戊戌，辽东贼作乱，主事王凰死之。

丙午，月犯鬼。

丁未，以甘、凉平，召金献民还。

己酉，胡瓒奏获郭鉴等十一人，奉旨枭示，众心已定。越二日，鉴父郭巴子，复纠党杀桂勇家口十余人，又毁擒鉴之千户苗登家。事闻，切责天佑，始捕其党徐毡儿，僇之，巴子潜逃不

获，瓒等遂请班师。

癸丑，荧惑犯进贤。

甲寅，月犯房南星。

戊午，起致仕大学士杨一清总制三边。一清家居，闻张璁议礼，是之。又劝席书早赴召。璁等骤显，颇引之。一清至是凡三为总制，温诏褒美，比之郭子仪云。

是岁，直隶、湖广、河南皆饥，江南诸郡大饥，父子相食，臭弥千里。

四年旃蒙作噩　乙酉　　（明纪五十二）

正月

庚申朔。

丙寅，西海寇犯甘肃，总兵姜奭击败之。

丁卯，太白犯建。〇李昆言大同叛卒仅获四人，郭巴子潜逃塞外。已，胡瓒等至京师，言首恶已除，逋逃不足为患，乃止兵。

辛未，大祀南郊。

丙子，赠恤大同死事之佥事田美，从御史王官奏也。

二月

庚寅朔。

辛卯，席书荐王守仁入阁，上责书以中材自诿，于是守仁卒不获柄用。〇赠恤捕江盗遇害之安庆卫指挥方钦，伍文定奏也。

丙申，蠲苏、松、常三府逋赋。

丁未，修都城。

乙卯，以御史王鼎言，禁淹系狱囚。

戊午，荧惑犯平道。

三月

庚申朔。

甲子，逮云南御史郭楠，以请恤廷杖死者及复生者之官。上怒，下镇抚司拷掠，复廷杖之，削其籍。

壬申，蔡天佑捕获巴子等四人及其党，赐敕奖劳。

甲戌，诏修《献皇帝实录》。

壬申，夜，仁寿宫灾，敕廷臣修省。

是月，给事中柯维熊请宥王懋、郭楠，且斥张璁、桂萼为小人。璁、萼各上疏乞休，得旨，慰留。〇江西御史陈洪谟请赠恤张文锦，上切责之。

四月

庚寅朔。

甲辰，月犯心中星。

丙午，又犯南斗魁。

丁未，大同卫雨雹。

戊申，何渊复请建世室，祀皇考于太庙。尚书席书谏，不报。张璁复特奏："别立一庙，礼之得为者也；若祔之太庙，此礼之不得为者也。"书复上三疏争之。于是言官皆斥渊妄言，不纳。

戊午，礼官集议世室，诸臣于称"皇"称"伯"异同各半，今祔庙之举，无一人以为可者。请罢议，不许。

五月

己未朔。

己巳，席书复集廷臣言祔庙不可，上遣中官传谕书，复密疏谏，切责之。

庚午，吏尚廖纪复请罢世室议，何渊复上祢庙议，于是世室之议始寝。

甲戌，赐庐州知府龙诰加秩。以诰所上便宜八事，令各府、州、县仿行。

庚辰，作世庙，祀献皇帝，去太庙稍远，祭用次日。已，复议祧，廷臣请与孝宗亲尽同。上不悦，定世世献享，以伸孝思。

戊子，同安雨雹。

是月，复传奉官。兵尚金献民执奏，不省，寻复官九十余人。

六月

己丑朔。

庚寅，赦高墙庶人家属二百余人，听自便，从御史叶忠奏也。

辛卯，命于环碧殿旧址建祢庙，制如太庙，而高广稍减之。

庚子，《武宗实录》成，内阁费宏等奏上之。

是月，以《实录》成，进费宏、石珤、贾咏等官。○金献民致仕，以李钺代为兵部尚书，颜颐寿代钺为左都御史。○登州大雨坏地。

七月

戊午朔。

庚午，擢检讨席春为修撰。春已外除，席书言："《实录》进官，未有调升外任者。"上然之，遂有是命。御史徐岱、给事张翀劾书为弟陈乞改官，有玷清议，切责之。

戊寅，免河南开封等府被灾州县税粮。

己卯，雷击南京长安左门兽吻。

庚辰，兵尚李钺奏请裁革织染局军匠，诏从宜处之。

乙酉，山西清源县贾家山崩。

八月

戊子朔，工部以修仁寿宫，请发内帑，不许。时御史叶忠以灾异请省工役，上颇然之，仍敕四川巡抚王轨督采大木。

己丑，四川副使余珊应诏陈十渐，反覆万四千言，最为剀切，章下所司。

乙未，天方贡玉，礼部摘其疵恶，请下法司按治。

癸卯，徐州、凤阳及怀庆、开封二府俱地震，声如雷。

丁未，以上岁灾，欲暂停仁寿工役。阁臣费宏以为不可。上曰："皇伯母孝奉固宜，小民亦宜爱念。"

甲寅，免顺天、保定、河间三府被灾州县税粮。

是月，巡抚广西姚镆请讨田州岑猛，报可。〇南畿、河南地震。

九月

丁巳朔。

己未，免南畿被灾税粮。

壬申，徐州、凤阳及开封二县复震。

乙亥，免江西被灾州县秋粮。

戊寅，户尚秦金等以内府各监军匠冗滥，请敕内官禁止。兵尚李钺亦以为言，俱报，有旨。

甲申，河南河阴县盗杀致仕都御史许廷光，诏责限捕之。

是月，致仕尚书林俊病中上书请减廷杖之刑，章下所司。俊逾年卒。〇山东大疫，死者四千余人。

是秋，土尔番寇肃州，命总制杨一清遣兵讨之。

十月

丙戌朔。

丁亥，作玉德殿，景福、安喜二宫。工部以灾伤请俟仁寿工完营建，不许。

乙未，工尚赵璜等复请停殿宫工役，阁臣费宏亦以为言，乃并仁寿罢之，召采木侍郎王轨还。给事黄臣、御史杨仪言他工可罢，仁寿工必不可罢，不纳。

辛丑，清宁宫后殿成，中官崔文等为匠役乞官百五十人，黄臣等以为不可，不听。

癸丑，何渊请世庙别开一路，由庙街门而入。礼部会廷臣争之，不听，卒如渊言。

是月，改吴廷举南京尚书，辞不拜，并请乞休。上以其引用

诙谐，责其怨望，勒令致仕。

十一月

丙辰朔。

丙寅，免徐州、淮安及杭州等府被灾税粮。

己巳，张璁荐致仕大学士谢迁，意在指斥内阁诸臣。于是石珤引疾求罢，诏慰留之。

乙亥，浙江市舶提举太监赖恩，请换秩提督沿海。兵部及言官执奏，以为不可许，章下所司。

辛巳，免顺天被灾州县税粮。○御史吉棠请召杨一清入内阁。言官章侨等以三边需人，一清未可轻动。不从，竟召之。

十二月闰附

乙酉朔。

丁酉，起致仕尚书王宪提督三边。时廷臣请留一清不允，廷推数人，卒用宪，皆出席书意。于是吏尚廖纪请罢，不允。言官交章劾书，俱切责而宥之。

辛丑，《大礼集议》成。分正取五人，附取六人。张璁又辑编年《纂要》上、下二卷，合为六卷，上之。

庚戌，陈洸以家居不法事，为怨家所告，鞫之皆实，法司论大辟，上特宥之，罢为民。

闰月

乙卯朔，日食。

戊辰，奸商逮俊等请增价买残盐，许开中淮盐三十万于宣府。户部执奏开中以备边储，商人不得奏讨，且山东、长芦别无搭配。亏国用，误边储，莫甚于此。诏减淮引十万，以浙江、长芦分配。户部复执奏："宣、大俱重镇，不宜但中宣府。"俊等请中宣府六分，从之。

乙亥，振辽东饥。

是月，以《大礼集议》成，自席书、张璁下升赏有差。

是岁，礼部汇奏四方灾异，请修省。

五年柔兆掩茂　丙戌　（明纪五十二）

正月

甲申朔。

乙酉，以京师饥，发郡县及太仓粟振之。

乙未，大祀南郊。

丙申，月犯鬼。

丙午，桂萼以庇陈洸与刑尚赵鉴攘臂相争，给事中林士元劾之，不问。

是月，陕西御史张衮，以大礼成，请宥谪降诸臣。下吏部议，仍报罢。

二月

甲寅朔，以龙虎山道士邵元节为真人。先是真人张彦頨以府第被焚，请修治，许之，复遣内臣督工。给事中黄臣谏，不纳。

乙丑，户科给事中管律言两淮盐课不宜听商人自请开中及折收银价，下户部覆议，从之。

壬申，振畿辅饥。

是月，巡抚辽东张珽请放谪戍之刘济，切责之。

三月

甲申朔。

乙酉，赵府家庙火。

戊子，巡抚南赣潘希曾奏请广盐仍行赣州及袁、吉、临三府。户部议从之。

丙申，遣太监刁永督陕西织造。给事中张嵩请罢，御史陈言等亦以为言，报已遣官，不允。

戊戌，漕运都御史高友玑，请浚山东贾鲁河。户部以工费大，且恐决人山东、河南，议遂寝。

庚子，以天方贡玉事，下郎中陈九川、主事陈邦称于狱，词连大学士费宏。

辛丑，赐龚用卿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丁未，定各官久任法。

是春，北部寇犯洮州，寻谋渡河入套驻牧。

四月

癸丑朔。

己未，四川芒部平，改为镇雄府，设流官。

壬戌，桂萼、张璁劾大学士费宏受陈九川贡玉。宏上疏乞休，慰留不允。

癸亥，永昌腾冲、腾越同日地震，贵州安南卫亦震，声如雷。

庚午，小王子犯大同、宣府。

壬申，贵州复震。又，是日贵州歹苏屯山崩。

戊寅，雷击阜城门城楼兽吻。

是月，张璁、桂萼请辞位以谢人言。时御史郑洛书劾之，并及费宏，宏亦再疏乞休，皆不允。○传升官匠赵奎等五十四人，尚书李钺等执奏，戒勿复言。

五月

癸未朔。

戊子，御史谢汝仪请宥丰熙等罪，章下所司。○张嵩等复请停陕西织造，大学士杨一清亦以为言，报已有旨。

甲午，广东猺贼乱，命提督两广姚镆讨之。

乙未，月犯天江。

庚子，复召杨一清入阁。○太白昼见。

甲辰，雨雹。

是月，趣方献夫、霍韬供职。韬奏升任官不宜分内外，限资格，下所司议，格不行。○刑尚赵鉴致仕，以颜颐寿代之。逾

月，以聂贤代为左都御史。

六月

壬子朔。

丁巳，大同雨雹，大如鸡子。

丁卯，万全、都司及宣府雨雹。

戊辰，给事中谢赉请革严刑。

乙亥，逮长沙人李鉴于狱。席书请减鉴死。上重违书意，许之。

丙子，《献皇帝实录》成。

戊寅，徐、沛灾，坏丰县城。

庚辰，太白犯井。

是月，致仕尚书韩文卒。〇广东道御史李俨以世庙成，上二事：一请恤用议礼诸臣，一请禁以议礼为言以消朋比。给事中管律亦言近日欲中伤人，多藉议礼激上怒。俱下所司。〇陕西五朗坝大水。

七月

壬午朔，享太庙，遣官行礼。给事中章侨言庙享大礼，不宜无故遣大臣。

癸未，南丰雨雹，大如碗，形如人面。遂昌雨雹，顷刻二尺，杀麻豆。

甲申，有火球三丈五六尺，自北坠东，光烛天。

丙戌，起妖人李福达狱。武定侯郭勋受贿被劾，不问，狱遂久不决。

庚寅，免四川税粮。

乙未，给事中陈皋谟劾席书、郭勋庇重罪，不报。南京御史姚鸣凤、王献亦以为言，章俱下所司。

庚子，上欲改建观德殿，阁臣费宏等请仍旧贯以宽民力，不纳，趣即兴工。

壬寅，上以世庙成，自制乐章。张璁请备《文武舞》，从之。

是月，张璁告归省墓，许之。寻升兵部右侍郎，言官、尚书交劾，皆不报。○以《献皇帝实录》成，晋监修总裁费宏以下官。

八月

壬子朔。

丙寅，振湖广饥，并漕运米十万石，改征折色。

壬申，以江西灾，复准折兑运米二十七万石。

九月

辛巳朔。

癸未，荧惑犯上将。

丙戌，上以世庙奉安神主，召廷臣谕以"章圣皇太后欲谒见世庙"。阁臣费宏等执奏自永乐后，皆谒奉先殿。张璁、桂萼言古有庙见礼，请先谒太庙，次谒世庙。因自具仪上。大学士石珤言母后无故入太庙，坤行乾事，阴干阳位。不纳。席书方在告，上疏请上同行以主斯礼。又请肆赦议礼遣戍诸臣，报闻。

辛卯，奉安献皇帝神主于世庙。

己亥，上奉章圣皇太后有事于太庙、世庙。

癸卯，给事王科等奏郭勋诸不法事，勋上疏辩，言官复交章论之，报有旨。

庚戌，巡抚山西江潮言宗室禄米，减价征收。户部请定价，著为令，从之。

十月

辛亥朔，时享太庙。礼部奏世庙用次日，诏以同日次第举行。

壬子，振南畿、浙江，免税粮。

甲子，复以灾伤，免淮、扬、庐、凤四府税粮。

戊辰，以礼部奏灾异，敕修省，遣官祭告。

庚午，御制《敬一箴》颁示内阁，费宏等请建亭翰林院，并颁示南京国子监及天下儒学，摹刻遵守。

壬申，御经筵。

戊寅，席书以目眚乞休，举罗钦顺自代，不允。

是月，总兵官马永请赠恤陆完及议礼被谪之丰熙等，上怒，革任试御史魏有本论救，复调外。尚书廖纪力争之，有本乃复职。○兵尚李钺致仕，以王时中代之。

十一月

庚辰朔。

癸未，官故太监黄英弟侄八人。给事中郑自璧以为滥赏，报有旨。○是日，有投匿名帖子二于御道上，下锦衣推究，费宏等请缉其人，焚其书，从之。

丙戌，以蝗灾，免四川简州、资阳等处税粮。

丙午，给事管律请五府掌印佥书及五军坐营官，宜推用都督以下等官，不宜专授侯伯。章下所司。

是月，费宏子懋良坐罪下狱。于是璁、萼复劾宏，言官交章论璁等，疏入，俱下所司。

十二月

己酉朔。

己未，何渊请以已前后章奏增入《大礼集议》中，因敕儒臣纂修全书。席书奏请以原议官方献夫、霍韬等五人增修，从之。诏罢监修总裁官，以张璁、桂萼总其事。

癸亥，杨一清以修省上书，又条上修省四事。诏于明春行宽恤之政。

甲戌，山西抚、按及言官请治郭勋，逮问李福达如《律》，乃敕锦衣卫遣官逮福达至京师讯问。

是冬，以章拯为工部侍郎兼佥都御史，治河。时部臣以治河

工费浩大，宜先讲求疏浚之法，乃以命拯。

六年彊圉大渊献 丁亥 （明纪五十三）

正月

己卯朔。

庚辰，姚镆奏田州平，改设流官。

癸未，令四品以上及六科、十三道条宽恤事宜。

己丑，大祀南郊。

辛卯，张璁以修大礼书，偕桂萼上言要略。

庚子，以费宏等为总裁官，赐金币有差。〇月犯心西星。

壬寅，月犯南斗杓。

二月

戊申朔。

辛亥，小王子犯宣府，参将王经死之。

壬子，席书疾笃，加武英殿大学士，赐第宅京师。逾月卒。

己未，百户王邦奇上言哈密事，诬奏杨廷和、彭泽，并及费宏、石珤。张璁、桂萼欲藉以兴大狱，系廷和子惇等，寻调黜有差。

癸亥，费宏、石珤致仕。上以珤归怨朝廷，无所赐，归装襆被车一两而已。

戊辰，免广东被灾税粮。

庚午，召致仕大学士谢迁入阁。

是月，召礼部尚书罗钦顺复任。〇振辽东饥。

三月

戊寅朔。

庚辰，寇再犯宣府，参将开山死之。

丙戌，起致仕侍郎冯清提督宣、大军务。

丁亥，西库火。

甲午，礼部侍郎翟銮人内阁。

乙未，田州复叛，官兵败绩。

丙申，巡抚江西陈洪谟上前后积谷共一百五十四万有奇。赐银币旌之。

壬寅，河道侍郎章拯请修筑沛县堤岸。

癸卯，刑部会讯李福达狱，忤旨，上欲亲鞫于廷，杨一清谏止之。

是月，户尚秦金致仕，兵尚王时中引疾罢。桂萼升礼部侍郎。〇郎中彭泽考察降外任，以张璁言得留。璁引疾要上，复慰留之。〇田州余党复攻思恩，执知府、指挥等官。诏发南赣兵讨之。〇致仕大学士刘健卒。

是春，寇犯神木。

四月

丁未朔。

庚戌，言官张嵩、程启充等请停南京织造，不纳。

甲寅，谕德顾鼎臣仍充经筵讲官。张璁、桂萼亦命充之。璁辞兵部，不允。

己未，遣工部侍郎黄衷督采大木。

庚申，以论刑部狱，谪主事唐枢为民。

戊辰，改建观德殿成，易名曰崇先殿。

己巳，免广西被灾税粮。

甲戌，吏尚廖纪致仕。

乙亥，定淮、浙、长芦盐引价值。

是月，邹文盛任户部尚书。工尚赵璜致仕，以侍郎童瑞代之。〇御史陈察疏辞升官，荐刘世扬等二十余人，降远方杂职。

五月

丁丑朔，日食。

辛巳，编修廖道南陈《洪范》九事，上嘉纳之。

癸未，以久旱，遣顺天官求雨，并命祭告。

乙酉，以暑月辍讲，仍五日一进讲《大学衍义》。

丁亥，起王守仁总督两广、江西、湖广军务。

甲午，京师雨钱。

戊戌，免涿州灾粮。

是月，方献夫、霍韬赴召至，同上修《大礼》书事例，诏付史馆。〇复改罗钦顺吏部尚书，仍不赴。廷推乔宇、杨旦，皆不纳。

六月

丙午朔。

姚镆致仕，不许。趣命王守仁赴代。〇章拯请筑堤浚河，为图说上之，趣命兴工。

丁未，南京科、道、拾遗劾周金、陈洪谟，并及桂萼。金、洪谟致仕，萼供职如故。

壬戌，桂萼荐王守仁、王琼，言官劾琼不可用，章下所司。

甲子，巡抚湖广黄衷请止调湖南兵。

辛未，振畿内饥。〇四川芒部复叛。

是月，桂萼请科、道官拾遗后，互相纠察，上从之。

是夏，黄河水溢，夺运河，沛地淤填，漕艘阻不进。御史吴仲劾章拯，请简代者。

七月

丙子朔，复以桂萼议，令考察，黜给事、御史十余人。储良材被劾奏辨，萼白其任怨遭诬，竟复其官。

是月，都御史聂贤罢，以胡世宁代之。〇桂萼荐王琼，御史胡松、周在劾之，并下诏狱。萼再荐琼，乃令以尚书待用。〇王守仁疏辞两广军务，不允。

八月

丙午朔。

庚戌，小王子犯宁夏塞，提督尚书王宪遣兵击败之。

癸丑，桂萼言肃州事由陈九畴激变，盖欲藉以倾杨廷和、彭泽也。

庚申，上亲定《大礼全书》名曰《明伦大典》。

癸亥，阁臣贾咏以通书马录，求致仕。复下吏部侍郎孟春于狱。

庚午，湖广大水，振之，并减兑运之半。

是月，晋杨一清左柱国。○以李承勋为吏部尚书。○以桂萼、张璁、方献夫署三法司，治李福达狱，遂逮尚书颜颐寿等四十余人，俱下狱。○南京吏尚朱希周以考察乞致仕。

九月

乙亥朔。

戊寅，张璁复考察御史，前后共黜二十余人，台署为空。

己卯，免江西、河南、山东、山西及两畿被灾秋粮。

壬午，桂萼等治福达狱，坐故入人罪。论戍远边，遇赦不宥者七；戍边卫者，七人；为民者，十一人；革职闲住者，十七人。上欲杀马录，杨一清力救，乃戍远边。颁示《钦明大狱录》于天下。○是狱，前后所争福达事者，悉被株连，惟郑自璧、赵廷瑞、陈皋谟、邵豳、王献、唐枢六人得免，盖罢斥在前也。

是月，改胡世宁刑部尚书。改礼尚吴一鹏为南京尚书，以桂萼代之。○霍韬升詹事，仍兼翰林学士，固辞，不允。○桂萼署刑部，复请治陈洸狱。诏逮前郎中叶应骢等，词连四百人。

十月

乙巳朔。

戊申，张璁入阁。

庚戌，侍郎温仁和请归省。吴一鹏去，仁和代管诰敕，至是仁和去，遂罢不复设。

戊午，御史吴仲请浚通州运河，达漕运于京师，命工部亟行

之。

甲子，赐阁臣三人银章各二，张璁援仁宗故事请之也。自阁臣外，并及桂萼。

乙丑，谢迁奉召至，命入阁。○免陕西被灾税粮。

丙寅，张璁复建议罢黜讲读以下二十二人，翰院为空。寻改大理少卿黄绾等九人授学士以下。

戊辰，京师地震。

是月，改李承勋刑部。胡世宁复为左御史。○起侍郎盛应期总督河道。

十一月

乙亥朔。

丁丑，张璁请悉出庶吉士为部属、知县，杨一清等不可。上以祖宗旧制不可自我擅改，议遂寝。

甲午，杨一清等言畿内八府多被戚畹豪势占夺为草场、皇庄，请遣官查勘。上是之。

乙未，免山东被灾税粮。

是月，改桂萼为吏部尚书，以方献夫代萼。○胡世宁既掌宪务，条上宪纲十余事，末言浙江佥事彭祺，以发豪强罪夺官，请复之。于是祺得免论。

十二月

甲辰朔，谕户部整饬盐法、钱法。

庚戌，杨一清等论荐闲住太监张永有功，上然之，命永督团营及神机营操练。

是月，胡世宁仍任刑部。以伍文定为右都御史。改李承勋为兵部尚书。

是冬，云南土舍安铨作乱。敕镇、巡官合兵讨之。○王守仁奏请田州复改流为土。

七年著雍困敦　戊子　　（明纪五十四）

正月

甲戌朔。

乙亥，日重晕、两珥及戟气，白虹亘天。

庚辰，御史吴仲劾奏武定侯郭勋诸不法事，上切责仲而贳勋勿问。

癸未，用桂萼议，初考核天下巡抚官。〇月犯钺。

乙酉，总河盛应期请浚新河。

丙戌，大祀南郊。

甲午，月犯氐。

戊戌，又犯建。

是月，逮前佥都御史陈九畴于狱，桂萼构之也。〇手敕加张璁、桂萼俱太子太保。已，又加璁少保。

二月

癸卯朔。

丁未，免浙江宁波府被灾税粮。〇工科给事中陆粲请修杨一清前筑未成边墙，上是之，令户、工二部详议以闻。

丙辰，改王宪南京兵部尚书，以王琼提督三边代宪。

戊辰，王守仁奏思恩平。

是月，四川奏平芒部贼沙保等，仍设流官如旧。〇山西潞城贼陈卿等作乱，遣总兵赵廉及都御史常道讨之。

三月

壬申朔，杨一清请遣专官督修边墙事。命侍郎王廷相提督延、宁边防。

丁丑，月犯天关。

戊寅，大学士谢迁屡请致仕，许之，命其子中书舍人谢正侍行。

己卯，诏儒臣重修《大明会典》，并增入续定事例。

庚寅，谪陈九畴戍极边。桂萼等必欲杀之，尚书胡世宁力争，乃得免。并黜彭泽、金献民等皆为民。

癸巳，云南武定土舍凤朝文作乱，结寻甸土舍安铨合犯云南。诏都御史伍文定督师讨之。

丁酉，小王子犯山西。

是月，以兵尚李承勋兼管都察院事，代文定。

四月

壬寅朔。

庚戌，以灾异及连日风霾，敕廷臣修省。

甲寅，以甘露降，遣官祭告郊庙。先是黄河清，御史周相请停祭告，上怒，下之狱。自是多争上祥瑞者。○芒部沙保子普奴复乱，上以属之伍文定。时文定南征，主用兵，而廷议颇不谓然。上命黔国公沐绍勋区处以闻。

乙丑，刑尚胡世宁以灾异上言十事，下吏部议行。

五月

辛未朔。

己卯，刑部上陈洸狱，黜叶应骢等为民。

甲申，沐绍勋上抚剿土舍事宜，从之。

丙申，御制《显陵碑》，令礼部侍郎严嵩诣安陆竖立祭告。

是月，王守仁奏思、田之捷。侍郎方献夫请设都御史，诏守仁议之。

六月

辛丑朔，《明伦大典》成，加张璁、桂萼等官，余皆升赏有差。

癸卯，定议礼诸臣罪，杨廷和等皆削籍。

丙午，王守仁请改田州为府，设流官，仍立土官知州。请以岑猛次子邦相署州事。又置十九巡检司，以苏受等任之。报可。

癸丑，通惠河成，御史吴仲疏陈五事，从之。

丁卯，免河间等六府被灾税粮。〇云南叛蛮平。

己巳，寇犯大同。

是月，以《大礼》成，超拜霍韬礼部尚书。辞，不允，三辞，乃允之。

七月

庚午朔。

己卯，追上尊号孝惠皇太后及恭穆献皇帝。

辛巳，尊章圣皇太后为"章圣慈仁皇太后"。

戊子，颁诏天下。〇指挥聂能迁以劾大臣论戍边。

己丑，王琼请放陈九畴羁留之番使出关，从之。

辛卯，以侍郎潘希曾总理河道，代盛应期，遂罢新河之役。

是月，王守仁讨断藤、八寨贼，平之。

八月

庚子朔。

辛丑，潘希曾请开浚上流支河，又请于济、沛间加筑东西堤，皆从之。

壬子，免河南被灾州县税粮。

是月，阁臣杨一清以与张璁有隙，请致仕，不允。〇兵尚李承勋，以疾三疏乞休，且陈时事，上不允辞，章下所司。〇是科定各省主试皆遣京官，又定乡会房考加科部官各一员，内阁张璁请之也。

九月

庚午朔。

甲戌，王守仁奏经略断藤、八寨事宜。是时上以平思、田功，赐敕奖赉。守仁疏谢，遂以疾陈请解职，不许。

庚辰，吏部议以两广平，请裁革江西巡抚，从之。

壬午，振浙江杭、嘉、湖三府灾。

癸未，以灾伤，诏廷臣讲求宽恤事宜，并令礼部汇书天下灾

异进览。

丙戌，以潞城贼久不平，欲罢兵。阁臣杨一清等不可，命王应鹏巡抚山西。

甲午，罢芒部用兵，召伍文定还。

十月闰附

己亥朔。

辛丑，小王子犯宣府。

丁未，皇后陈氏崩。

己未，寇犯庄浪，王琼遣兵击败之，主簿张文明解饷遇害。

闰月

己巳朔。

庚午，册谥大行皇后曰“悼灵皇后”。

壬申，平潞城贼。

壬午，大行皇后梓宫发引，令群臣临一日，免辞祖礼，不由中门出。给事中王汝梅、徐景嵩谏，不纳。

是月，罢兵部尚书王时中，言官劾之也。〇上以王守仁捷书示阁臣，桂萼从中构之。方献夫、黄绾为讼其功，不听。

十一月

己亥朔，冬至。

丁未，免大名等四府被灾秋粮。

庚戌，免宁夏被灾秋粮。

乙卯，免河南开封府被灾秋粮。

丁巳，伍文定自贵州还，道湖广，请归省墓，许之。

丙寅，册顺妃张氏为皇后。

丁卯，新建伯王守仁卒于南安。

是月，改胡世宁兵部，以高友玑为刑部尚书。〇王琼请许土尔番通贡。霍韬上书争之，不听。

十二月

戊辰朔。

丙子，小王子寇大同，指挥赵源死之。

壬午，下给事中刘世扬等于狱。

癸未，四川巡抚唐凤仪言芒部宜复土官，如宣德间安南故事。巡按戴金亦请复陇氏故职，下所司议之。

是月，户尚邹文盛致仕，以侍郎梁材代之。○尚书胡世宁请弃哈密。

八年屠维赤奋若　己丑　（明纪五十四）

正月

戊戌朔，是日，元旦。风霾昼晦。

己亥，振山西旱灾。

乙巳，以林富巡抚两广，代王守仁。

庚戌，大祀南郊。

戊午，以灾异敕群臣修省。是月立春日，长星竟天。阁臣杨一清等条弭灾急务上之，寻有是敕。

是月，兵尚胡世宁致仕，又上备边三事，许之。

二月

丁卯朔。

癸酉，以吏部尚书桂萼入内阁预机务。○月犯井。

甲戌，诏停新建伯王守仁世袭，并恤典皆不行。桂萼构之也。

丁丑，振湖广襄阳饥。时巡按御史张禄绘饥民图以献，上为之恻然。

甲申，以今春久旱，亲祷雨于南郊。

乙酉，祷于社稷。

丙戌，十三道御史穆相等，以灾异陈八事。其二事，一请宥谪降诸臣；一请清宫禁。诏下所司。

庚寅，太白犯天街。

是月，以方献夫为吏部尚书，改李承勋仍掌兵部。熊浹右都御史，掌院事。

三月

丙申朔，葬悼灵皇后。

戊戌，再振河南饥，巡抚潘埙请之也。

庚子，广东按察佥事林希元条上荒政，凡纲六，目二十有三。上以其切于救民，令有司酌量行之。

癸卯，国子祭酒陆深进讲，奏为内阁所改，因奏请讲官宜各陈所见，不由内阁。上以其欺罔，下吏部议。以深不敬，论谪福建延平同知。

甲寅，赐罗洪先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以侍郎李时为礼部尚书。○伍文定罢。以言官及尚书方献夫等劾其用兵，因勒令致仕。

四月

丙寅朔。

己巳，选翰林庶吉士胡经等二十人。时桂萼欲停选庶吉士，杨一清等以为旧制，遂疏经等名上之。

庚辰，追赠正德间江西安仁县阵亡医学训科倪洌。

是月，命兵尚李承勋兼提督团营，并令后毋设专官。

五月

乙未朔。

己酉，令两京文职四品、翰林院五品及外官三品以上，各举堪任知府者一人，翰林、科、道及在外五品以上，各举堪任知县者一人。

乙卯，免直隶顺天等五府被灾秋粮。

是月，刑尚高友玑致仕，以周伦代之。

六月

甲子朔。

戊辰，桂萼进《舆地图》，凡十有七，得旨留览。

己巳，王琼奏北寇谋人套。诏东西二边随时应援，不可拘以常法。

是月，致仕大学士杨廷和卒。廷和削籍，一日，上问太仓积足支数年，以为廷和功，然赠恤卒不行。

七月

甲午朔，下刑部郎中魏应召于狱，以鞫京师民张福狱忤旨也。都御史熊浃执奏如应召言，遂坐免。

乙未，给事中孙应奎劾杨一清，遂及张璁、桂萼，而诋萼益力。一清求去，璁、萼亦不安其位，上两解之。

癸丑，给事中王准劾璁、萼所举私人李梦鹤等，行人司副岳昌亦以为言。于是璁复称疾，慰留之。

是月，长星复亘天。

八月

甲子朔。

乙丑，两广巡抚林富上言广东采珠仅隔二年，计五年采珠，溺死五十余人，今后恐以人命易珠不可得。给事中王希文亦以为言，皆不省。

丙子，给事中陆粲复上疏劾璁、萼，并及其所举私人及通贿等事。上大感悟，遂罢璁、萼。又以粲及王准等不先举发，俱下法司逮问。仍命璁驰驲归。

壬午，上亲祀山川诸神。并著之令典。

是月，以王宪为左都御史。

九月

癸巳朔，召张璁还。

乙未，给事中刘希简言璁、萼之去，出自上裁，而霍韬以为杨一清嗾言官攻之，此少正卯之流也。上大怒，命送镇抚司拷

问。

辛丑，谪岳伦、王准、陆粲皆外任杂职。

癸卯，霍韬请假，并疏论法司承一清指罗织李梦鹤等。乃改令三法司会锦衣、镇抚杂议。

乙巳，出刑尚周伦为南京尚书，侍郎许赞代霍韬，请罢一清，璁佯救之。

癸丑，一清致仕。寻法司论李梦鹤等削籍。桂萼先革去散官，至是复之，仍令致仕。

乙卯，夺科、道刘世扬等四十九人俸。以杨一清有罪不先举发，姑从轻薄责，以儆将来。

是月，免南畿、河南被灾税粮。振江西、湖广饥。〇王琼御北寇，却之，寻耀兵塞上，寇遁去。先是劾璁、萼者皆及琼，上令致仕，既而寝前诏，复慰留之。

十月

癸亥朔，日食。刑部员外邵经邦上言正阳之月，与《诗·小雅·十月》之篇灾象同等，说《诗》者以为阴壮之征。因举皇父以指斥张璁。上怒，立下镇抚司拷讯。狱成，请送法司拟罪，上曰："此非常犯，不必送法司。"遂谪戍福建镇海卫。

己巳，诏除外戚世封，并著为令。〇免山西太原等府被灾夏税。

癸未，大内西房灾。

是月，复以旱蝗，免顺天、陕西夏税及山东秋粮。〇礼部汇上四方灾异，以今年尤甚，因请考其感召之由，求所以弭灾之策。上纳其言，因戒廷臣各宜体国奉公，以消天变。〇两广巡抚林富复疏思、田经略事宜，从之。

十一月

癸巳朔。

丙申，河南道御史刘安请行宽大之政，因言督责臣下过急，

则大小臣工救过不暇，将不安其位，何以行其志？上怒其要名卖直，下锦衣卫杖鞠。给事中胡尧时论救，亦下锦衣逮问。寻俱谪任杂职。

庚子，召桂萼复入阁。时儒士蔡圻希指请复用萼，从之。已而监生钱潮等请趣萼至，上曰："大臣进退，何预么麽事！"并追论圻，俱下吏。〇给事中刘世扬以灾异陈八事。中言大学士石瑶，宜追谥；故尚书李鐩身后遗金求谥，竟得之。上谓瑶已赐谥，鐩既贿缘得谥，何以不早举奏？乃谪世扬江西布政使。

甲辰，免浙江杭州等府税粮，并振之。

戊申，祷雪南郊。

己酉，祈社稷。是日，雪。

丁巳，亲诣郊坛告谢。

十二月

癸亥朔。

辛未，以寇犯大同、朔州，廷议特简大臣一人，提督军务，如刘大夏、许进故事。廷推宪，宪称病不肯行；廷臣固趣之，拒益力。于是言官夏言、赵廷瑞交劾之，乃罢宪，令闲住。复推侍郎王廷相、汪鋐，以边事稍宁，寻罢。

丙子，免山西及南直隶被灾州县秋粮。

乙酉，诏发预备仓振真定等府饥。

九年上章摄提格　庚寅　（明纪五十五）

正月

壬辰朔。

丁酉，大祀南郊。

丙午，始作先蚕坛于北郊，定亲蚕礼，从给事中夏言议也。

丙辰，兵尚李承勋言耕耤亲蚕之举，宜躬行节俭，重本抑末。下所司议行。

丁巳，振山西饥。

是月，罢奉祖配社之制，太社仍以句龙配，太稷仍以后稷配。

二月

壬戌朔。

戊辰，祭社稷、先农，亲耕耤田。

乙亥，振京师饥。

丁丑，禁官民服舍器用逾制，从都御史汪鋐议也。

是月，定郊祀南北分祭，祭以二至如初制。

三月

辛卯朔。

丙申，张璁上《郊祀考议》。霍韬非之，夏言力主分祭，下礼部，折衷群议以闻。

庚子，韬以议分祭痛诋言等，上怒，下之狱。

辛丑，礼部集上群臣议，主分祭者为多，乃定议建圜丘坛。夏言复论二祖分配，于义未协。廷臣难之，上终以并配非礼，令再议。乃定南北郊皆以太祖独配，大祀殿二祖并配如故。

乙卯，延绥大饥，都御史萧淮请振，从之。

丁巳，皇后行亲蚕礼于北郊。

四月

庚申朔。

乙丑，革镇雄府流官，复芒部陇氏职。

丙寅，夺大学士杨一清职，张璁等构之也。一清恨为所卖，疽发背卒。

丙戌，益发帑银十五万振延绥饥。〇御史邓文宪以分祭非礼，论救霍韬，谪降边方杂职。

是月，桂萼至京师，仍入阁。

五月

庚寅朔。

己亥，更建四郊。南北郊分祭天地，东西郊祭日月。

己酉，升夏言佥都御史，固辞，不拜，乃赐言四品服俸。

是月，指挥刘永昌劾桂萼等。献夫言进退人才，不宜付之武弁，请下永昌法司。上不悦，故有是请。

六月

己未朔。

癸亥，立曲阜孔、颜、孟三氏学。

壬申，以真定府旱灾，命祷于北岳之神。是日，雨。

是月，河决曹县。

七月

戊子朔，下主事赵时春于狱。时春以是时因灾异求言，不宜以进祥瑞受赏。上怒，令陈谠言。时春复疏言今之务最大者有四，最急者有三。上愈怒，下之狱，黜为民。

丙午，给事中孙应奎劾方献夫私其亲故冼光等，不问。越日，夏言亦劾献夫坏选法，用张璁私人，亦不问。

是月，桂萼等皆在告称病，给事中赵汉请敕致仕，并及张璁。上以汉干预大臣进退，令夺俸一月。

八月

戊午朔。

甲子，免应天等府被灾税粮。

乙丑，给事中薛甲言刘永昌以武夫劾冢宰，下陵上替，未知所止。方献夫是之，请如甲言，严敕都察院严禁。给事中饶秀劾甲阿附献夫。上为夺献夫俸。

壬午，免江西灾粮。

甲申，撤姚广孝配享太庙，祀之大兴隆寺，从中允廖道南之奏也。

九月

丁亥朔。

辛卯，都御史汪鋐请于西北沿边墩堡设佛郎机铳守之，仍上屯田策。上善之，下所司议行。

壬辰，给事中高金请黜真人邵元节，上怒，令锦衣逮问。而元节特宥之。〇革云南镇守中官，从巡抚毛凤诏之请也。

乙未，免南直隶被灾秋粮。

是月，方献夫致仕，许之，然犹虚位以待云。

十月

丁巳朔，礼部奏讲仁皇后及圣母章圣皇太后所撰《女训》，定以每月逢六，令女官进讲，月讲三次。

辛未，上以更定郊制，命张璁等辑为成书，以夏言主纂修事。〇更定圜丘坛成，上亲往视之，令即以来月冬至举行。

是月，汪鋐升兵部尚书，提督团营，仍管院事。

十一月

丁亥朔。

癸巳，张璁请正孔庙祀典，别建崇圣祠祀孔子，先代而以颜、曾、孟及程、朱之父配享。诏下礼部议从之。尊孔子曰"至圣先师"，去王号，配享分先贤先儒为二，皆称子，去封号，遂著为定制。

辛丑，颁示天下。

甲辰，上视牲于南郊。

己酉，祀天于南郊之圜丘。礼成，大赦，颁诏天下。

十二月

丁巳朔，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工部尚书章拯致仕，以河南巡抚蒋瑶代之。

十年重光单阏 辛卯　（明纪五十五）

正月

丙戌朔。

辛卯，上祈谷于大祀殿，奉太祖、太宗并配。上终以二祖并配非制，复更定仪注，仍以太祖独配。

甲午，祧德祖，始奉太祖正南向之位。

丁酉，上诣太庙，行特享礼。

乙巳，桂萼致仕，归，卒于家。

辛亥，大内东偏火。

二月

丙辰朔。

甲子，以甘露降显陵，祭告世庙。

丁卯，上亲祀历代帝王于文华殿。时以郊祀罢历代帝王配位，今建历代帝王庙于都城西，至是庙尚未成，权祭于文华殿。

甲戌，免南直四府被灾秋粮。

庚辰，祀大明于朝日坛。

壬午，以张璁名嫌御名，屡请，上乃易名曰孚敬，字曰茂恭，御书四字赐焉。

三月

丙戌朔。

丙申，寇犯甘肃。

丁酉，又犯大同。

戊申，罢四川镇守中官。

是月，兵部尚书李承勋卒。上所信任自阁臣外，惟胡世宁与承勋，有大事辄咨访之。世宁卒半岁，承勋亦卒，上深嗟悼。

四月

乙卯朔。

丁巳，皇后亲蚕于西苑，自是不出北郊，著为制。

甲子，禘于太庙。廷臣以始祖之所自出荒远难稽，于是廖道南据《太祖实录》请祀颛顼。礼部不可。上意欲主虚位，夏言亦

请设虚位以祀皇初祖，南向；奉太祖配，西向。以五岁一行，岁用丙辛。从之。

是月，复任王时中为兵部尚书。

五月

甲申朔。

壬子，祀皇地祇于方泽，名其坛殿曰皇祇室。是日，夏至节。

是月，以夏春不雨，命顺天府祈祷，并敕群臣修省三日。

六月闰附

甲寅朔。

丁巳，雷震德胜门。

癸亥，又震午门。谕廷臣修省三日，上自制祝文，行露告礼于殿陛。

闰月

癸未朔。

戊子，免山东被灾税粮。

己丑，诏求开国功臣常遇春、李文忠、汤和、邓愈并及刘基五人后裔。○革镇守浙江、江西、两广、湖广、福建及独石、万全、永宁卫镇守中官。

庚寅，都察院历事监生詹嵤，劾吏侍徐缙纳贿状，上先入张孚敬言，法司请并论嵤，不许。

丙申，免陕西被灾夏税。

乙巳，彗星见于东井，芒渐长。

庚戌，彗扫太微垣。

辛亥，敕群臣修省，以来月二日俱青衣视事。时彗见凡二十四日而没。

七月

壬子朔。

癸丑，命吏部侍郎叶相振陕西饥。

戊午，张孚敬罢。孚敬欲构夏言，会行人薛侃请选宗藩居京师，上方祈嗣讳之，孚敬嗾其党彭泽诬言同谋。上怒，下狱，鞫问，侃自承，不预言事。复命会廷臣椎问，得实，上颇不直孚敬，令致仕，而贳言勿问。

辛巳，以白鹊荐内殿。

是月，召方献夫还。

八月

壬午朔。

癸未，上亲祀夜明于夕月坛。

丁酉，免淮、扬被灾税粮。

戊戌，谪前吏部郎中夏良胜于极边卫。良胜刻其部中章奏，曰《铨司存稿》，为仇家所发，遂有是谪。

辛丑，改安陆州曰承天府。

甲辰，王琼奏甘露降固原，上命荐之内殿。

乙巳，免山西被灾税粮。

九月

辛亥朔。

丙辰，罢南京郊祀。

乙丑，西苑宫殿成。以成祖临御之地，特设位祭之。祭毕，行落成礼，宴廷臣。

丙寅，礼部尚书李时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壬申，御无逸殿，命阁臣进讲《无逸》及《豳风·七月》篇。讲罢宴儒臣于豳风亭。

是月，擢夏言礼部尚书。○召王琼还，以唐龙为兵部尚书代琼，总制三边兼理振事。○户尚梁材以忧去，改刑尚许赞代之。改王时中于刑部。

十月

辛巳朔。

甲申，诏罢改迁显陵议，有妄言者罪之。

乙酉，寇犯大同。

是月，社稷坛成。上欲建雩坛，未成，欲于奉天殿丹陛行之。夏言请于南郊之傍别为坛以祈雨，从之。

十一月

辛亥朔。

甲寅，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丙辰，中允廖道南请更定庙制，太宗以下各立专庙，正南向之位。上悦，下礼部议，言太庙地势有限，请九庙各设黄屋，以帷幄幕之。疏入，不报。

戊辰，免陕西被灾秋粮。

丁丑，召张孚敬复入阁。时夏言益用事，孚敬亦不能专恣如曩时矣。

是月，以右都御史王宪为兵部尚书，以王时中改刑部也。

十二月

庚辰朔。

戊子，下御史喻希礼、石金于锦衣狱，以谏修醮祈嗣忤旨也。

丁酉，祫享太庙。

是冬，滹沱河决。明年，遣太仆卿何栋往治之。

十一年玄黓执徐　壬辰　（明纪五十五）

正月

庚戌朔。

己巳，免四川被灾税粮。

辛未，祈谷于圜丘。命武定侯郭勋代行，疾也。

甲戌，振保定、河间饥。

二月

庚辰朔，上疾有瘳，始视朝。

壬午，有星见东南方，苍白微芒，十九日始没。

戊戌，振湖广被灾税粮。

三月

庚戌朔。

癸亥，宽犯延缓。

戊辰，赐林大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己卯朔。

辛卯，诏封开国功臣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后皆为侯。

癸巳，太白昼见。

是月，诏吏部用人兼取举人、贡、监。

五月

戊申朔。

戊午，夏至，祀皇地祇于方泽，郭勋摄行。

丙子，方献夫入阁。

六月

戊寅朔。

壬午，免顺天等府被灾税粮，并振之。

甲申，封诚意伯刘基九世孙瑜复为伯。

七月

丁未朔。

戊辰，免南畿被灾夏税。

是月，遣工部郎中徐元祉振河间、保定灾。因言地方之灾，由于河患。请一浚本河，一浚淀河下部。议从之。○王琼卒，方献夫仍掌吏部事。

八月

丙子朔。

己卯，彗星见东井，扫太微垣及角宿天门，渐长至丈余，凡一百十有五日乃灭。

戊子，以星变，敕廷臣修省，素服三日。

甲午，历代帝王庙成，上躬祭之。

辛丑，张孚敬罢。时上以星异疑大臣擅政，给事中魏良弼、秦鳌交章劾孚敬，乃听致仕去。

是月，河决鱼台。河道御史戴时宗请委鱼台为受水之地，廷议从之。

九月

丙午朔。

丁巳，振陕西饥。○讲官吴惠、郭维藩进讲经筵。上复遣阁臣问之，皆有所指切，不罪也。

庚申，上御文华殿，召辅臣李时等，以灾异论人才。时等退，条上三事：一务安静；二惜人才；三慎刑狱。

丁卯，免南畿灾粮。

是月，汪鋐改吏尚，聂贤工尚，王大用都御史。

十月

乙亥朔。

甲申，复考选庶吉士，得二十一人，不称旨。复选二十一人，从之。○编修杨名以星变上言"喜怒失中，用舍不当"，答旨褒之，令尽言。名再上疏指斥汪鋐、郭勋等，上怒，立送镇抚司。鋐言名乃杨廷和乡人，上益怒，令诘主使。名但言以疏草示同年程文德，遂并逮文德下狱。侍郎黄宗明论救，调外任，名谪戍边卫。

丙戌，免山东灾粮。

戊子，太白昼见。

辛卯，免河南灾粮。

丙申，御史郭宏化言星变，为土木繁兴之应，因及广东采珠事，黜为民。○南御史冯恩言张孚敬、汪鋐、方献夫为三慧，立逮之。

己亥，免山西灾粮。

是月，聂贤改都御史。

十一月

乙巳朔。

甲寅，四川巡抚宋沧献白兔，上喜，于是廷臣皆表贺。

庚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是月，秦金为工部尚书。

十二月

甲戌朔。

乙亥，免畿内被灾税粮。

辛巳，讲官郭维藩以献《白兔赋》不称旨，褫职。

己亥，免山西蒲、解二州被灾秋粮，仍振之。

明通鉴目录卷十四

嘉靖十二年昭阳大荒落　癸巳　　（明纪五十六）

正月

甲辰朔，下都御史王应鹏于狱，以进章疏遗失职名也。给事中魏良弼言元旦不宜以小过系大臣，坐夺俸。

丙午，河南巡抚吴山献白鹿，自是群臣表贺以为常。

丙辰，复召张孚敬入阁。

是月，免浙江、河南被灾税粮。

二月

甲戌朔。

丙子，始以惊蛰节，祈谷于圜丘，郭勋摄行。

戊寅，以巡抚宣府刘源清总制宣、大、保定军务。

辛巳，土尔番遣人要奏三事，传谕责之。

乙酉，振云南饥。

壬寅，寇犯延绥。逾月，又犯宣府。

是月，南御史冯恩下刑部狱。上欲坐《言大臣德政律》论死，尚书王时中申救，坐免。汪鋐主是狱，东向，恩独向北跪，拽之，卒不屈，复斥责鋐受贿鬻官爵事。既出长安门，观者指曰："是御史非但口如铁，其膝、其胆、其骨皆铁也！"因称"四铁御史"。恩子行可号救，无敢言者。母吴氏击登闻鼓讼冤，不省。

三月

甲辰朔。

乙巳，初开经筵。

丙辰，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礼毕，御彝伦堂，祭酒、司业进讲，皆赐坐。

四月

癸酉朔。

乙亥，张孚敬至京师。

己卯，谕吏部仍循前例，令科、道互相纠劾。

是月，改聂贤刑部尚书，王廷相为左都御史。

五月

癸卯朔。

乙巳，以春久不雨，命礼官祈祷。

丙辰，夏言等请习大雩乐舞，命儒臣制《云门》一曲，从之。诏择仲夏之吉，行大雩礼。

六月

壬申朔。

辛巳，彗见五车，芒长五尺许，尾指西南。越日，张孚敬请避位，不许。

壬辰，诏廷臣修省三日。

己亥，彗扫大陵及天大将军，芒长丈余。

七月

壬寅朔。

甲寅，彗扫阁道，犯螣蛇，至八月二十八日而灭。

是月，起服阕詹事霍韬为吏部侍郎。

八月

辛未朔，日食。

己丑，皇第一子生。

乙未，颁诏大赦，惟大礼大狱得罪者及建言之冯恩皆不原。

丁酉，京师地震。

九月

庚子朔。

庚戌，广东巢贼乱，侍郎陶谐讨平之。

丁巳，复召黄宗明为礼部侍郎。

十月

庚午朔。

乙亥，大同兵乱，杀总兵官李瑾。

丙子，建昌侯张延龄有罪下狱。上有憾于张氏，必欲置之死，张孚敬力谏，命系狱待决。〇是夜，有流星如盏，赤色，光明照地，自中台东北行至近浊，尾化白气而散。至五更，大小流星错行，不计其数，至晓乃息。

己卯，皇长子薨。

戊子，都御史朱裳条治河二事：一塞黄河之口，以通运河；一借黄河之水，以资运河。诏便宜行之。

己丑，御史郭宗皋言星变，忤旨，杖四十而遣之。

十一月

己亥朔，振辽东饥。〇命刘源清、郤永讨大同乱卒。源清主剿，巡抚潘仿主抚，廷议皆右源清，惟顾鼎臣、黄绾极言用兵之非，上久不决。

癸丑，大学士翟銮以忧去。

乙丑，冬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郭勋摄行。二郊之遣代自此始。

十二月

己巳朔。

己卯，寇犯宁夏，总兵官王效、梁震等击却之。

十三年阏逢敦牂　甲午　（明纪五十六）

正月

戊戌朔。

壬寅，诏辽东指挥史俊应援大同，并备北寇。

癸卯，废皇后张氏。

壬子，立德嫔方氏为皇后。始行庙见礼。

乙卯，颁诏天下。

是月，河道都御史朱裳请筑堤开通淤河，引水入漕，以杀鱼台、城武之患。上允行之。○以册后礼成，进阁臣及尚书夏言宫衔。

二月闰附

戊辰朔。

癸酉，以大同乱，夺刘源清职，以张瓒代之。○给事中曾忭请改都御史王廷相督团营，从之，乃进廷相兵部尚书兼掌院事。

乙亥，南京礼侍黄绾调外任，已，复留之。

己丑，张瓒抚定大同乱卒，平之。

辛卯，代王还国。

壬辰，白虹亘天。

是月，曾忭请振恤大同并善后事宜。

闰月

戊戌朔。

庚申，太白昼见，始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

是月，魏国公徐鹏举请解兵柄，许之。

三月

丁卯朔。

壬申，命礼部侍郎黄绾振大同并勘功罪以闻。

乙酉，寇犯响水堡，参将任杰击败之。

四月

丁酉朔，时享太庙，郭勋摄行。给事中张选言庙享不宜遣官屡摄，上怒，命廷杖，自御文华殿听之。选已死复苏，仍坐削

籍。

己酉，方献夫致仕。家居十年，卒。

是月，给事中管怀理上疏论余盐之弊。

五月

丁卯朔，夜有客星见于螣蛇，历天厩，入阁道，凡二十四日而灭。

甲申，免河南、福建被灾税粮。

癸巳，月与太白同昼见。○召见辅臣张孚敬等于文华殿。

是月，黄绾抚定大同，上疏请逮治刘源清等。曾忭以源清有功，当蒙八议之贷。上怒，并下忭狱，逮源清治之。久不决，绾以忧去，乃减死，斥为民。

六月

丙申朔。

乙巳，张孚敬以大同议不用，三疏乞休，不许。已而子死，复力请，且力诋议礼之方献夫、黄绾等。上诘责之，乃复起视事。

甲子，南京太庙灾。诏择日祭告，敕群臣修省，求直言。

七月

丙寅朔。

丁丑，建神御阁。加汪鋐兵尚、柱国，督大工。

八月

乙未朔。

丁未，重建京师太庙。时礼官夏言以南京太庙灾，宜专祀于京师。上悦，命以明春兴工。

壬子，济农由花马池将窥固原，梁震等击却之。

九月

甲子朔。

辛未，始议建九庙。礼部议上规制，上欲于世庙稍示隆异，

令再议。礼部请增拓深广之数，报可。

辛卯，以来月时享，命侍郎顾鼎臣、霍韬摄主。会二人有期功服，夏言持不可，乃改命之。

是月，起前户部尚书梁材复任。

十月

甲午朔。

乙未，兵部勘大同之乱阵亡及以忠义死者，请予恤荫，军民妇女死者，皆旌表其门。报可。

己酉，南京兵部主事刘世龙以南京灾异，上言三事。时夏言等以灾为幸，又上必欲杀张延龄，故世龙并及之，坐是重得罪。

十一月

癸亥朔。

甲子，免南畿被灾税粮。

庚午，祀天于南郊之圜丘。是日，冬至。

是月，总督河道刘天和奏河患，请浚鲁桥至徐州二百里之淤塞。报可。

十二月

癸巳朔。

辛丑，直隶巡按御史李新芳，以妄执守令，发兵，几激变，下狱褫职。

是月，诏停明年元旦朝贺，并辍视朝六日。

是冬，冯恩论死待决，其子行可刺臂血书，请代父死，词甚惨切。上览之恻然，令法司再议，得免决。

十四年旃蒙协洽　乙未　　（明纪五十六）

正月

壬戌朔，上不视朝，召阁臣于文华殿，示以《元旦诗》，令和之。

壬申，罢督理仓场中官。

癸酉，御奉先殿，百官行庆贺礼。

丙戌，庄肃皇后崩。上谓嫂叔无服，夏言请暂罢朝参，从之。

二月

壬辰朔。

己亥，始建九庙。

丁未，禁冠服逾制。

己酉，礼官议大行皇后谥，张孚敬请用二字或四字，夏言等请如列圣元后谥，上不从，命用六字。明年，仍如元后制。

三月

辛酉朔。

戊子，葬孝静皇后于康陵。

己丑，辽东军乱。

是月，兵尚王宪致仕，召张瓒代之。

四月

辛卯朔，时享太庙，暂于奉先殿行礼。〇张孚敬以疾在告，赐药饵。

甲午，孚敬致仕，召费宏至京师。

丙申，赐韩应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亥，以韩邦奇巡抚辽东，召吕经还。

庚子，奉孝静皇后祔庙。〇开封雨雹，杀麦。

丙午，广宁兵乱。

五月

辛酉朔。

辛未，遣工部侍郎林庭棉往勘广宁。

癸酉，祭地于方泽。

六月

庚寅朔。

己亥，大理寺丞林希元言自大同以来，朝廷专务姑息，悍卒日逞，遂至囚系官校。上令锦衣卫责对状。而锦衣讳言囚系事，遂降调希元外任。〇刑部论冯恩输赎，不许。复以情重律轻，请戍边徼，从之。

是月，济农犯大同，鲁纲击败之。

七月

庚申朔。

甲申，曾铣讨广宁叛卒，平之。召林庭㭿还。

是月，费宏至京师，复入阁。〇刑尚聂贤致仕，以唐龙代之。

八月

己丑朔。

乙巳，召辅臣费宏等于无逸殿，因论辽东事。宏请会九卿廷推巡抚，从之。著为令。

丁未，召姚镆总制三边，费宏荐之也。

是月，以林庭㭿为工部尚书。

九月

己未朔，汪鋐罢，以言官屡劾，并下曾翀等于狱。寻俱降调及黜为民。

甲申，免山西大同等府被灾税粮。

戊子，开封白昼天鼓鸣，有星如碗，东南流，众小星从之，如珠。

十月

己丑朔。

戊申，大学士费宏卒。宏三入内阁，以功名终。

十一月

戊午朔。

丙寅，免陕西被灾税粮。

丁卯，免直隶真定等府被灾秋粮。

乙亥，冬至，祀天于圜丘。

十二月

丁亥朔。

壬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乙未，祈雪。

丁未，田州土目卢苏杀本州州判岑邦相。兵部以土目自相仇杀，且令镇、巡官勘处以闻。

是月，河道御史刘天和条上治河三事，从之。

十五年柔兆涒滩 丙申　（明纪五十六）

正月

丁巳朔。

壬戌，改湖广分上、下江防道。

二月

丙戌朔。

癸巳，振湖广灾。

三月

丙辰朔。

丁巳，徙丰县仍治故城。

戊午，有客星见天棓，逾月始灭。

丙子，上奉章圣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免昌平今年税粮三之二，赐高年粟帛。

癸未，谒恭让章皇后、景皇帝陵。是日，还宫。○增昌平总兵，筑巩华城于沙河，置戍。

四月

乙酉朔。

癸巳，皇后罢亲蚕，遣女官代之。○诏建山陵。

丙申，行大禘礼。

癸卯，以建山陵，亲诣七陵祭告，车驾发京师。

癸丑，还宫。

是月，济农寇凉州，又寇庄浪，皆败之。○刘天和改修战车用只轮。○起许瓒吏部尚书，令服阕赴任。

五月

乙卯朔。

丁巳，免顺天、永平被灾税粮。

乙丑，毁禁中佛殿，以其地为皇太后宫。

六月

甲申朔，雷击南京西上门兽吻。

壬子，改霍韬南尚书。

是月，巡茶御史刘良卿论私茶出禁之弊。

七月

甲寅朔。

壬戌，下顺天府尹刘淑相于狱，霍韬坐主使，降一级。

丁丑，置皇史宬，中藏《实录》、《宝训》。

八月

甲申朔。

九月

癸丑朔。

庚午，车驾发京师，如天寿山。

丁丑，还宫。○改谥悼灵皇后曰孝洁。

是月，迁三后神主于陵殿，罢奉慈殿。

是秋，济农犯延绥，凡四战，皆败之。进刘天和左都御史。

十月

癸未朔。

戊子，皇子生。

戊戌，改题三后神主，迁于裕陵、茂陵，仍称皇后，去“睿”字、“纯”字，以别元后。

己亥，更世庙曰献皇帝庙，宣付史馆。

戊申，以三后迁陵殿礼成，车驾如天寿山。

壬子，还宫。

是月，京师及顺天、永平、保定州县，万全卫所，同日地震。〇以甘为霖为工部尚书，专督大工。〇张延龄在狱，狱囚刘东山发其讪上事，得免戍，又阴构奸人刘琦，诬盗官帑。令俟决。

十一月

癸丑朔。

戊午，以皇子生，颁诏天下大赦。

辛巳，冬至，祀天圜丘。

是月，设宣大总督。

十二月闰附

壬午朔。

辛卯，九庙成，奉安太祖以下及祧庙神主。〇霍韬复以乘轿事，与南京言官互讦。上为停韬俸四月。

闰月

壬子朔。

甲寅，上昭圣徽号。

戊午，上章圣徽号。

癸亥，颁诏天下。

乙丑，夏言入阁。

丙寅，享九庙。

甲戌，以道士邵元节为礼部尚书。

是月，以严嵩为礼尚。

是冬，寇复犯大同，掠宣、大塞。〇以皇子生，颁诏安南。上以其久不朝，欲讨之，侍郎唐胄力谏，命勘闻。

十六年疆圉作噩　丁酉　（明纪五十七）

正月

辛巳朔。

戊子，徽王进《白兔颂》，诏颁付史馆。

己丑，发太仓粟，京师平粜，御史韩岳请也。

癸卯，皇三子生。

是月，将征安南，起毛伯温为右都御史。以服未阕辞，诏夺情来京师。

二月

庚戌朔。

辛亥，刑部录上谪戍文武一百四十二人，请赦，惟大礼得罪及建言之冯恩、邵经邦不宥。

壬子，安南黎宁告难于京师，礼部请遣官勘闻。

己巳，诏罢亲蚕礼。

癸酉，清明节，奉章圣太后谒陵，车驾发京师。

三月

庚辰朔。

癸未，幸金山。

甲申，还京师。

壬寅，寇犯甘州。

丙午，幸天峪山，视寿陵。

是月，安南勘使至梧州，廉州知府张岳请毋前。乃上书力谏征安南，执政得其书，不能决。

四月

己酉朔。

壬子，上驻跸沙河，议建行宫。

癸丑，车驾还京师。

庚申，礼、兵二部列上莫登庸十大罪。诏以侍郎胡琏、高公韶等督饷，以俟后命。

辛酉，侍郎潘珍以谏征安南褫职。

壬申，御史游居敬请罢各处私创书院，从之。

五月

己卯朔。

丁亥，毛伯温至京师。时上意忽中变，令伯温管院事。伯温引疾不出，奖谕，乃之官。

戊戌，雷震谨身殿。礼部请修省，诏如例。

六月

戊申朔。

癸酉，济农犯宣府，指挥赵镗死之。

是月，工尚林廷棉以被劾致仕，以温仁和代之。

七月

戊寅朔。

辛丑，免湖广承天、武昌等府被灾税粮。

癸卯，免宁国、太平、安庆等府被灾税粮。

八月

丁未朔。

壬戌，掌詹事顾鼎臣言各省被灾，而湖广尤甚，请特遣大臣振之，并遍祀山川，从之。

甲子，免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被灾税粮，仍命有司振之。

甲戌，济农犯大同，又分兵再犯宣府，杀参将张国辅。

是月，云南巡抚汪文盛获莫登庸所撰《伪大诰》上闻，上大怒，仍命遵前旨征讨。

九月

丁丑朔。

己丑，免江西被灾税粮。

辛卯，命仇鸾镇宁夏。

癸卯，以江南乡试策问涉讥讪，逮考官，论谪外，并敕所取贡士不准会试。

是秋，两畿、山东、河南、陕西、浙江皆灾。京师雨，自夏至秋不绝，房屋倾圮，军民有压死者。

十月

丁未朔。

乙卯，免山东被灾税粮。

十一月

丙子朔。

丙戌，冬至，祀天于圜丘，郭勋摄行，以足疾也。

是月，逮故昌国公张鹤龄下狱，寻瘐死。

十二月

丙午朔。

癸亥，复发太仓银二万两、通仓米二万石再振顺天、永平二府灾民。

是月，工尚甘为霖以陵工稽迟褫职，以都御史毛伯温代之。

是冬，总河于湛请开地邱店、野鸡冈诸口上流四十里，入旧黄河，截涡河水入河济洪，诏从之。

是岁，广西巡按诸演请以岑芝承袭田州土官。诏令立功赎罪，方准复官。

十七年著雍掩茂　戊戌　　（明纪五十七）

正月

丙子朔。

丙申，下东城御史陈让于狱，奸人刘东山以告张延龄并构之也。让自狱中上书，乃宥之。

是月，御史吴悌请宥应天贡士许赴礼部试，不许。

二月

乙巳朔。

癸丑，免顺天被灾税粮。

戊辰，清明节，如天寿山谒陵。

壬申，还京师。

三月

甲戌朔。

壬辰，赐茅瓒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丑，命仇鸾充总兵官，毛伯温参赞军务，讨安南。

是月，礼尚梁材致仕，李廷相代之。

是春，三卫人寇。

四月

甲辰朔。

庚戌，如天寿山。

癸丑，祭太宗圣迹亭。

甲寅，还京师。

戊午，罢征安南。仇鸾、毛伯温令留京别用。〇郭勋请复镇守内官，令司矿事。给事中朱隆禧以为不可，竟已之。

甲子，以久不雨，行大雩礼。

戊辰，雨。

辛未，寇犯大同。

是月，毛伯温以兵尚管右都御史事，杨志学为工尚，督工。〇振京师饥。

五月

癸酉朔。

是月，杨志学改刑尚，以周叙代为工部尚书。

六月

壬寅朔。

丙辰，始定明堂大飨礼，配以睿宗，扬州同知丰坊请之也。

是月，寇犯宣府。

是夏，两畿、山东、陕西、福建、湖广皆大旱。

七月

壬申朔。

辛卯，开云南、河南银矿。

癸巳，慈宁宫成。

八月

辛丑朔。

甲辰，济农犯河西，刘天和击败之。

丙辰，顾鼎臣入阁。温仁和以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代之。

九月

辛未朔。

戊寅，免畿内各府被灾秋粮。

辛巳，上太宗庙号曰成祖，献皇帝庙号曰睿宗。奉睿宗神主祔太庙，跻武宗上。

戊子，日生五色云。

辛卯，大飨上帝于元极殿，睿宗配。○太白昼见。

乙未，如天寿山。

丁酉，还京师。

是月，以蒋瑶为工部尚书。

十月

辛丑朔。

甲子，上“皇天上帝”尊号。并以庆云见，祭告，从礼部严嵩之请也。

十一月

辛未朔，恭上皇天上帝册表。还，诣太庙，加上高皇帝、高皇后尊号，皇后充亚献。

乙酉，振湖广饥。

辛卯，祀天于圜丘。诏赦天下。

乙未，振江西灾，免税粮。

十二月

庚子朔。

癸卯，章圣太后崩。

乙巳，诏迁显陵于大峪山合葬。

丁未，命驸马崔元等为奉迎礼仪使。

壬子，如大峪山。

甲寅，还京师。○巡按御史陈让请迁衣冠合葬，以沮挠，黜为民。

乙卯，李时卒。

戊午，振宁夏灾。

己未，诏停崔元等行，严嵩等请如初议，不决。

是月，罢明年朝贺。礼部固请，乃命素服御殿。

十八年屠维大渊献　己亥　（明纪五十七）

正月

庚午朔。

辛未，命考定丧服冠裳衰经之制，绘为图说。

丁酉，以上尊号，命诏谕安南。诏黄绾以礼部尚书充正使。

是月，以尊号礼成，进郭勋公爵。夏言加上柱国，与顾鼎臣俱晋宫衔。

二月

庚子朔，日下五色云见。○立皇子载壡为皇太子、载垕、载

圳皆为王。

辛丑，颁诏大赦。

壬寅，起旧辅臣翟銮为兵部尚书，充行边使。

丁未，祈谷于元极殿，始罢配祀。○授先贤曾子裔孙世袭《五经》博士。

壬子，振辽东饥。

癸丑，安南莫方瀛乞降，下礼、兵二部议。

乙卯，幸承天。九卿大臣、言官皆谏，不纳。

辛酉，次真定，望北岳。

丁卯，次卫辉。夜，行宫火，陆炳负上出，得免。

是月，张孚敬卒。○郭勋请以五世祖英配享太庙，从之。

三月

己巳朔，车驾渡河，祭大河之神。

辛未，次钧州，望祭中岳。

甲戌，免畿内被灾税粮。

庚辰，车驾至承天。

辛巳，谒显陵，还，御龙飞殿。

甲申，飨上帝于龙飞殿，奉睿宗配。

丁亥，作显陵新宫。

戊子，受群臣朝贺。先是夏言请俟至京师受贺，上不悦。○免湖广及畿内、河南田赋，承天给复三年。赦天下。

庚寅，辞显陵。

壬辰，车驾发承天。

四月

戊戌朔。

戊申，上过尧母墓，言合葬非古礼。

庚戌，夜，彗星见，旬日始灭。

壬子，车驾还京师。

壬戌，免湖广被灾税粮。

癸亥，太白昼见。

甲子，幸大峪山。

丙寅，还京师。言："大峪不如纯德。"遂定南祔议。

是月，山西地震。

五月

戊辰朔。

己巳，夏言罢，追取银章、手敕。已，复召入阁，还之。

己卯，寇犯辽东。

甲申，大行皇太后梓宫发京师，由水路赴承天。

甲午，夏至，祀地于方泽。

是月，复以梁材为户部尚书。〇庆都、安肃、河间雨雹。

六月

丁酉朔，雷震奉天门左吻，皇城北鼓楼毁。〇诏修省，条时政得失。都御史王廷相应诏自陈，指斥严嵩、张瓒辈。报闻。

是月，周期雍为刑部尚书。

七月闰附

丙寅朔。

庚午，御制《大狩龙飞录》，颁文武群臣。

壬午，免山东被灾税粮。

庚寅，云南、广西地震。

是月，霍韬、邹守益同上《圣功图》，言教皇太子十三事。上以为谤讪，寻以韬故，宥之。

闰月

丙申朔。

己亥，辽东军复乱，马永讨平之。

丙午，免浙江被灾税粮。

庚申，葬献皇后于显陵。

辛酉，黄绾罢。命仇鸾、毛伯温仍征安南。

八月

乙丑朔。

辛未，奉献皇后神主祔睿宗庙。

癸巳，免河南、陕西被灾税粮。

九月

乙未朔，日食三分，免救护。○免畿内被灾税粮。

辛酉，如天寿山。○河南灾甚，侍郎王杲振之。

是秋，寇西犯宣府，又犯榆林。○给事中刘廷宠以考察劾尚书严嵩、张瓒等。

十月

乙丑朔，上躬祭长陵，如天寿山。

丙寅，还京师。

丙戌，月犯荧惑。

十一月

甲午朔。

丙申，冬至，祀天于圜丘。

己亥，免江西被灾税粮。

壬寅，太白昼见。

癸卯，免山西被灾税粮。

壬子，荧惑犯上相。

十二月

甲子朔。

乙亥，免浙江被灾税粮。

壬午，立春，日晕，右珥，白虹亘天。

是冬，大同五堡城总兵官梁震卒，加赠太保。

十九年上章困敦　庚子　　（明纪五十七）

正月

甲午朔，疾，免朝贺。

壬寅，始视朝。

丙午，翟銮行边还，入阁。

辛亥，济农犯大同，指挥周岐等死之。

二月

甲子朔。

辛未，振河南、湖广饥，从侍郎顾璘之请也。

己卯，罢武科乡试。

三月

癸巳朔，日食不及三分，免救护。

是月，寇犯延绥。

四月

壬戌朔。

庚午，洮州、甘肃地震。

庚辰，以入春雨泽愆期，命有司祈祷，上自祷于宫中。

癸未，雨。

五月

壬辰朔。

丙申，诏公、侯、伯子弟入监。

辛丑，星陨枣强为石，凡四。

是月，工尚蒋瑶以年老致仕。○南京尚书湛若水，亦以年逾七十致仕去。

六月

辛酉朔。

丁卯，户尚梁材罢，郭勋构之也。

庚午，增设镇守江淮总兵官。

辛巳，卫拉特款塞，诏遣之出关，后遂不知所终。

是月，李如圭为户部尚书，张润工部尚书。润奏上工程四事。

七月

庚寅朔。

癸卯，济农寇万全卫，总兵白爵再败之。

壬子，寇涉桑干河，又败之。

戊午，振江西水灾。

八月

庚申朔。

壬戌，给事中曾钧请端士习，正大臣，上纳之。

甲戌，寇犯平凉。

丁丑，太仆卿杨最谏服丹药，予杖死。

甲申，真人陶仲文子授太常寺丞，婿孙皆博士。

是月，增设浮梁同知。

九月

己丑朔。

己酉，召仇鸾还，以柳珣代征安南。

乙卯，太白犯斗。○太白、辰星、填星聚于角。

是月，钱如京为刑部尚书，代周期雍也。○寇犯固原。刘天和遣将败之于黑水苑，斩济农子锡沙王。

十月

己未朔。

甲子，顾鼎臣卒。

是月，霍韬卒。

十一月

戊子朔。

壬寅，冬至，祀天于圜丘。

丙午，杨守礼督三边。

壬子，升陶仲文礼尚。

丙辰，慈庆宫成。

是月，晋阁部宫衔。

十二月

戊午朔。

戊辰，以冬深无雪，命有司祈祷。

己巳，峨眉宋皇觐山鸣，震裂，涌泉水八日。

乙亥，以沙河行宫成，免顺天八府税粮三之一。

二十年重光赤奋若 辛丑 （明纪五十七）

正月

戊子朔，以疾免朝贺。是日，雪。

丙申，以阳九日拜天于元极殿，礼毕，君臣朝贺。

壬寅，免南畿被灾税粮。

丙午，海西部长请入贡，兵部以诚伪不可知，请敕总督杨守礼勘议以闻。

二月

戊午朔。

乙丑，显陵工成，给复承天三年。

丙寅，御史杨爵谏斋醮下狱。

庚午，方士段朝用以术败，下狱。宥陶仲文不问。

三月

丁亥朔。

乙巳，赐沈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子，以久旱，躬祷雨于西苑，仍敕顺天府祈祷。

是月，工尚张润以忧去，令甘为霖回部，仍督大工。

是春，济农寇甘肃，参将郑东死之。

四月

丁巳朔。

己未，安南莫登庸请降，诏降为都统使司。

辛酉，九庙灾，成、仁二庙神主毁焉，惟睿庙独存。

丙子，颁诏赦天下，敕群臣修省。

壬午，下主事周天佐于狱，以庙灾论救杨爵也。天佐入狱三日死。时巡按御史浦鋐亦以论救杨爵下狱死。

五月

丙戌朔。

丁亥，兵侍王以旂总理河漕。

戊子，以建九庙，命采木于湖广、四川。

辛卯，月犯岁星。

壬辰，寇犯开原。

甲寅，振辽东饥。

六月

丙辰朔。

庚申，免畿内被灾税粮，仍振之。

戊辰，三卫复犯太康堡，参将赵国忠败之。

壬申，免山西被灾夏税，仍振之。

七月

乙酉朔。

丙戌，有火球如斗，陨左军都督府中门东，良久乃灭。

丁酉，谙达遣其使石天爵款关求贡，诏却之。命尚书樊继祖督宣、大军务，讨之。

是月，免河南、陕西、山东被灾税粮，又振山东。○左都御史王廷相罢。时以清军役，与郭勋奉敕稽缓，上怒其扶同抗违，遂斥为民，勋亦自此得罪。

八月

甲寅朔。

辛酉，昭圣皇太后崩。

甲子，谙达等入寇山西，分道而进。总兵丁璋、游击周宇死之。起翟鹏督河南、山东及畿辅军务。

丁丑，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康敬皇后。

庚辰，夏言罢。时言以郭勋有隙，托疾在告，上责之，勒致仕。

是月，诏毛伯温回管院事。

九月

甲申朔。

乙未，郭勋有罪下狱。上欲宽之，而廷臣恶勋甚，遂论斩，勋死狱中。

癸卯，免浙江被灾税粮，仍振之。

辛亥，寇复犯山西，入石州。

是月，刘天和为兵部尚书，提督团营。吴山为刑部尚书，代钱如京也。

十月

癸丑朔，以山西连被寇，复徭役二年，仍振之。

丁卯，复召夏言入阁。

是月，以寇退，召翟鹏、赵卿还。〇许赞以四月庙灾免。居半岁，上难其代，复命赞为吏部尚书。

十一月

癸未朔。

庚寅，岁星犯左执法。

辛卯，葬孝康皇后于泰陵。

丙申，免四川被灾税粮。

乙巳，太白昼见，凡三日。

丁未，冬至，祀天于圜丘。

十二月

壬子朔。

甲戌，诏发通仓米十万石于宣府，十五万石于大同。以两镇旱荒，抚臣请之也。

是月，给事中章允贤劾总督蓟州侍郎胡守中为郭勋之党，得旨"守中监候处决"。

二十一年玄黓摄提格　壬寅　（明纪五十八）

正月

壬午朔，御奉天殿。以昭圣太后未祔庙，免百官称贺，赐节钞，免宴。

戊子，吏尚许赞请发内帑，借百官俸及山东、河南赃罚以济军储。得旨，"内帑不必发"，余报可。赞又请"括富民财，开鬻爵令"，上以非盛世事，不允。

丁未，岁星犯左执法。

是月，户尚李如圭条盐法四事。时欲裁革余盐，卒以边务复开，不能禁。

二月

壬子朔。

癸亥，启蛰，行祈谷礼，朱希忠代。上命建春祈大斋于朝天宫三日。

丙子，暂罢耤田，遣官祭先农。

三月

辛巳朔。

壬午，翟鹏以兵部侍郎总督宣、大军务，兼理粮饷。

壬辰，承天督工，尚书顾璘还，进所辑《兴都志》书，诏付史馆删定之。

是月，夏言以九年考满，复少师勋阶，兼官悉如旧。于是严嵩之构复起。

四月

辛亥朔。

甲寅，月犯太白。

丙辰，建大享殿，为明堂大享之所。先是祭于元极宝殿，至此始特建荐，名"大享"。

庚申，大高元殿成，举安神大典，停刑止屠十日。

丙子，振顺天、永平二府饥。

是月，平思恩九姓土司。

五月闰附

辛巳朔，平广东琼州黎贼。加安远侯柳珣少保，总督两广。张经兵部尚书。

丁酉，以久旱、夏疫，令散给医药。上躬祷雨于太素殿。

戊戌，雨，数日乃止。

闰月

庚戌朔。

戊辰，谙达复遣石天爵款关求贡，大同巡抚龙大有诱而缚之，诏磔于市。

庚午，总督宣大翟鹏以寇将入犯，请发饷。上以其逗留宣府，令革职闲住，遂罢设总督。

六月

庚辰朔。

辛巳，上以久雨伤禾，切责夏言，数其欺谤舞文状。于是严嵩乘间谮之，自是上不直言矣。

乙酉，归州沙子岭大雷雨，崖石奔裂，塞江流二里许。

辛卯，谙达修石天爵被杀之怨，入寇山西，驻朔州。敕宣、大二镇屯戍重兵备之。诏甫下，而寇已入山西境矣。

丙申，夏言待罪十余日，会睿宗讳辰，召言入拜直西苑。言因乞骸骨，疏入，留中八日。

壬寅，寇犯广武。

丁未，犯太原，焚烧城外，遂引兵南下。

七月

己酉朔，日食。○夏言罢。复降敕，自引三失。贬黜言官十三人。

庚戌，寇窥平阳、泽、潞，兵部议分三路御之。未几，寇复移营北走，谍报将趋卢沟桥，京师戒严。

乙卯，兵部请仍设总督大臣，乃命翟鹏复任。

己未，寇犯潞安，大掠沁、汾、襄垣、长子等处。

丙寅，寇复回太原，由忻、崞、代州而北，屯祁县。参将张世忠力战死，百户张宣、张臣中流矢死，寇遂从雁门关故道去。

八月

戊寅朔。

辛巳，募兵于直隶、山东、河南。

壬午，振山西被寇军民，免田租二年。

戊子，寇复犯朔州。

癸巳，严嵩入阁，仍兼礼部尚书。嵩朝夕直西苑不归，上嘉其勤。无它材略，惟一意媚上，窃权罔利而已。

乙未，都给事中沈良才等劾严嵩贪污奸谄，不宜居辅臣任。嵩自陈乞休，不允。

戊戌，荧惑犯斗。

是月，户尚李如圭罢。兵尚刘天和乞休，许之。

九月

戊申朔。

庚申，山西御史童汉臣劾尚书许赞，并及严嵩。二人乞罢，皆慰留，不允。

癸亥，作雷坛，真人陶仲文请之也。有司希旨，程工峻急。工部员外刘魁谏，上震怒，廷杖，锢之诏狱。

甲戌，平阳、固原、宁夏、洮州同日地震，有声。

是月，王杲为户部尚书。刘天和罢，兵部请推提督团营，诏罢之，仍归兵部兼督。〇河道侍郎王以旂请于孙继口别开一渠。凡八月工成，召以旂还。

十月

丁丑朔。

己卯，举崇报岁成大典于大高元殿，停刑止屠。

癸未，雪，百官表贺。上以为崇报为民祈福之应，受之。

戊子，免畿内被灾税粮。

丁酉，宫婢杨金英谋逆，伺上熟寝，以组系上项为死结，得不殊。张金莲走告皇后，后奔救，得免。后捕宫人杂治，言宁嫔实首谋，并及端妃，皆磔于市。久之，上始知端妃冤，自是长御西苑，不复还大内矣。

戊戌，巡按四川御史谢瑜劾张瓒、严嵩为四凶之二，不报。

是月，刑尚吴山罢，闵渊代之。兵尚张瓒卒。

十一月

丁未朔，以宫闱之变，遣官祭告。严嵩请发纶音宣慰中外，从之。

壬子，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丁巳，巩昌、固原、西安、凤翔地震。

甲子，月晕连环。

是月，毛伯温为兵部尚书兼督团营。

十二月

丙子朔。

是月，熊浃以兵部尚书掌都察院事，代毛伯温也。

是岁，免陕西、福建被灾税粮。

二十二年昭阳单阏 癸卯　　（明纪五十八）

正月

丙午朔，日食。上御奉天殿受朝，免贺。

甲寅，诏各抚、按课所属官殿最，揭帖封送吏部，以备考察黜陟。

戊午，月犯积尸。

辛酉，贵州铜仁苗叛，起都御史万镗剿抚之。

二月

乙亥朔。

丙申，七陵工成，奉安神主，遣张溶等分祭。

己亥，方士段朝用下狱死。

是月，张璧为礼部尚书。

三月

乙巳朔，太原地震，有声，凡十日。

庚戌，遣工尚樊继祖采木湖广。

甲子，翟鹏奏宣、大二镇通融转饷，从之。

癸酉，奉安列圣神位，配祀大高元殿。

是春，谙达数寇延绥诸边。时济农死，诸子散处河西，惟谙达独盛云。

四月

乙亥朔。

庚辰，严嵩请解部事，以张璧至也。上许之，仍赐之钞币、羊酒、御馔。〇福建福、兴、泉、漳同日地震。

乙未，安南莫登庸死，方瀛子福海嗣。遣使谢恩修贡，上命待之如初。

己亥，固原陨霜，杀麦。

庚子，严嵩家起堂室，供奉宸翰，乞赐额，许之。又请供奉元像，赐名曰“延恩之阁”。

五月

甲辰朔。

甲子，填星逆行，守氐三十七日。

六月

甲戌朔。

乙亥，荧惑入箕，退行二舍。

癸未，吏部奉诏裁革冗员，定制各衙门遇有实缺，以添注者补之。

乙酉，寇入河套。时掠延绥中路等边，守臣告急。兵部议令山、陕抚臣彼此应援，毋得纷纷征调。

戊子，诏核京卫京营冗滥官员，兵部条上应裁革者，别遣科、道官查覆。

壬寅，给事中周怡以劾严嵩忤旨，廷杖，锢之诏狱。

是月，寇入汤站堡，指挥孙胜战死。

七月

甲辰朔。

丙午，太白昼见。

癸丑，祈祷得大雨，百官表贺，优诏答之。

壬戌，免陕西被灾税粮。

戊辰，建大醮于朝天宫七日，以来月万寿节。因去年宫闱之变，谢神佑也。

八月

癸酉朔。

丙子，泰安知州献瑞麦嘉禾，遣官祭告于元极宝殿，荐之祖庙。

是月，寇犯延绥，张鹏、吴瑛等击却之，追之塞外。

九月

壬寅朔。

丙午，行季秋大享礼，张溶摄行。时大享殿兴工，及成，仍

于元极殿遣官行礼以为常。

庚戌，免浙江被灾税粮。

戊午，免应天被灾税粮。〇逮山东巡按御史叶经。是科乡试，经为监临御史，上以策问语有讥讪，严嵩因以私憾构经，廷杖八十，创重卒。嵩以私憾杀人，自经始也。

十月

壬申朔，上欲更新太庙，廷臣会议不协，皆寝之。

庚辰，免畿内被灾税粮。

甲午，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朵颜人寇墓田峪，杀守备陈舜。副总兵王继祖赴援，击退之。

十一月

辛丑朔。

丙午，以京师苦寒，振之，并行各省察行。

丁巳，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壬戌，复太庙同堂异室之制。

十二月

辛未朔。

甲戌，祷雪于雷殿。〇以采木工完，加樊继祖、潘鉴官。鉴还，解部事。

乙亥，贵州叛苗平。

乙酉，免南畿被灾税粮。

辛卯，雨雪。廷臣请表贺，不允。

是月，旌表山西被寇死难之孝子张钧等五人，烈妇白氏等八人。

二十三年阏逢执徐　甲辰　　（明纪五十八）

正月

庚子朔，上不视朝，百官于奉天门行朝贺礼。

壬寅，荧惑犯房北第一星。

癸卯，荧惑、岁星、填星聚于房。

丁未，翟鹏以边警，请调各镇援兵。兵部议延绥游兵外，不得征调。从之。

丙寅，寇犯黄崖口，官军击却之。

二月

庚午朔。

丙子，巡抚山东曾铣改抚山西，兼提督雁门关。

戊寅，寇犯大禾谷，官军击却之。

辛巳，太白昼见。

三月

己亥朔，太原复震，有声者十日。

癸丑，寇犯龙门所，总兵官郤永击却之。

丁巳，赐秦鸣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荧惑入斗。

四月

己巳朔。

戊寅，岁星犯房北第一星。

是月，赞善郭希颜等议庙制。上以庙制已定，毋庸更议，自今有奏扰者，罪之。

五月

戊戌朔。

丙午，赠建州死事之都指挥赵奇、佟勋等。

六月

戊辰朔。

乙亥，荧惑入箕，退行二舍。

戊寅，免南畿被灾税粮。

丙申，以淫雨，行顺天府祈祷。

七月

戊戌朔。

庚子，以朱方整饬蓟州兵备，兼巡抚顺天。

甲子，免福建被灾税粮。

是月，寇犯大同，周尚文战于黑山，败之。

八月

丁卯朔。

壬申，西苑嘉禾生，礼官请表贺，许之。

癸酉，免畿内被灾税粮。

甲午，翟銮罢。严嵩以其子举进士，构之也。罢斥銮父子，并下乡、会试考官于诏狱。

是月，江南灾，户部请以应天等府各项粮收事例银振之。部臣又以天下灾伤过半，请将本年粮米，征本色七分，折色三分。又请以明年年例银六万两补给大同军饷。皆从之。

九月

丁酉朔。

辛丑，月犯心中星。

癸卯，免浙江灾粮。

丙午，免畿内被灾税粮。

丁未，吏部尚书许赞、礼部尚书张璧俱入阁。时大权一归严嵩，二臣虽票拟不得预。赞尤憾之，屡乞休，不允。

壬子，振湖广灾。

是月，严嵩晋吏部尚书兼官。○改熊浃吏部尚书。逾月，以周用代浃任左都御史。

十月

丙寅朔。

戊辰，免河南灾粮。

甲戌，寇入万全卫。

乙亥，至顺圣川。

戊寅，掠蔚州，至完县。京师戒严，诏宣、大二镇兵入卫。

乙酉，逮宣大总督翟鹏、蓟州巡抚朱方。御史舒汀等复劾本兵撤兵致寇，诏削伯温职。○以张汉总督宣、大，郭宗皋巡抚蓟州，代翟鹏、朱方也。

己丑，获叛人王三，磔于市。

是月，戴金任兵部尚书，代毛伯温也。

十一月

丙申朔。

庚子，京师解严。上以为陶仲文功，加少师，仍兼保傅。

丙午，礼部以获王三，请受俘，不允。复请祭告，从之，百官俱表贺。

癸丑，免大同灾粮。

癸亥，祀天于圜丘。

是月，翟鹏、朱方至京师，并下诏狱。方杖死，鹏远戍。行至河西务，为民家所窘，复命逮至京师，瘐死狱中。

十二月

乙丑朔。

丙子，振江西灾。户部请以正改兑米折银备振，从之。

壬午，以翁万达总督宣、大，改命张汉专督畿内、河南、山东诸军。

二十四年旃蒙大荒落　乙巳　　(明纪五十八)

正月闰附

乙未朔，上不视朝，百官于奉天门行庆贺礼。

乙巳，以恭录皇史宬书成，加总裁、监修等官衔、俸。

是月，以春多疫，施药于朝天门外。侍郎孙承恩请于宣、大、山西等处给散，从之。

闰月

甲子朔。

戊辰，严嵩请有宣召与阁部大臣同人，如蹇、夏、三杨故事。上不许，心喜之。

甲申，以边功，加张珩右都御史，仇鸾太子太保。

是月，兵尚戴金罢，以南京尚书唐龙代之。

二月

甲午朔，逮侍郎张汉于狱。汉改督直隶等处，条上用兵四事，请总督得斩大将。上不悦，言官希指劾之，下诏狱。戍边二十年卒。

壬寅，顺天永平府饥，发通仓、太仓银米振之。

戊申，诏："招抚流民复业，给牛种，有能开垦闲田者，蠲赋十年。"

三月

癸亥朔。

丙寅，保定府饥，发临清仓银振之。

己卯，以久旱风沙，令择日祈祷。

癸未，振应天饥。

四月

癸巳朔。

丙申，上祷雨于神祇坛，令百官斋戒修省。○升尚宝少卿严世蕃为太常少卿，掌尚宝司事。

戊申，赠去年十月宣府死事之指挥李彬。

五月

壬戌朔，日食。

甲子，南京考功郎中薛应旂调外任，严嵩嗛其党构之也。

戊子，免山东被灾夏税。

六月

壬辰朔，新太庙成。贵州道御史周冕请于奉安秋祭，亲致孝享，不宜遣官代摄。上怒，下锦衣卫狱。

庚申，以太庙成，遣官祭告。

是夏，免畿辅、山西、陕西被灾税粮。

七月

辛酉朔，奉安列圣神主于太庙。左四序成、宣、宪、睿，右四序仁、英、孝、武。自是睿宗位次跻武宗上，而罢特庙之祀。

壬戌，颁诏天下大赦。百官表贺。

是月，以太庙成，百官升赏有差。工匠郭文英，以积劳至工部侍郎，荫子。至是复请恩荫，给事中张元忠劾之，上不悦，竟许之。〇致仕大学士毛纪卒。

八月

辛卯朔。

壬辰，以圣节，赏修元功，加严嵩少师，陶仲文伯爵。仲文辞，请赠荫，许之。嵩亦三上疏辞少师，亦许之。又升顾可学为工部尚书。

辛丑，大享殿成。诏是秋仍于元极宝殿行礼，自是岁遣官行之以为常。

壬寅，释御史杨爵、给事中周怡、工部员外刘魁于狱。时上感乩仙言，释三人。未几，以熊浃论乩仙之妄，复逮三人下诏狱。

丙午，瘗九门暴骸。

庚戌，寇犯辽东，守备张文瀚死之。〇张璧卒。

是月，寇犯大同中路，又犯鹁鸽峪，参将张凤等及生员王邦直皆战死。

九月

辛酉朔。

庚午，以南畿、江西、湖广旱灾，改征折色。

丁丑，起夏言复入阁。时上微觉严嵩横，欲用言以并之。○楚王世子英燿，以弑父事发，告太庙磔之，焚尸扬灰，悉诛其党。

十月

庚寅朔。

庚子，以雹灾，免山西大同税粮。

丁巳，荧惑犯氐。

十一月

庚申朔。

戊辰，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癸酉，直隶巡按御史贾大亨请浚砀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杀南注之势。从之。

辛巳，许赞、熊浃皆罢。赞以屡乞休，忤上意。浃以言乩仙事，为上所恶，不自安，至是乞休，遂黜为民。

壬午，有客星出天棓，入箕宿，转东北行，逾月始没。

癸未，以雹灾，免宣府及直隶保安州税粮。

是月，寇犯榆林。

十二月

庚寅朔。

甲午，祈雪。

丁酉，夏言至京师，复入阁，尽复少师等官阶，亦加严嵩少师，自是二人隙大起。

是月，改唐龙于吏部，以兵部侍郎路迎为本部尚书。○赠正德间死事之西平县主簿贾得山，凡一门遇害者三十七人，皆赐恤，得山从祀王佐祠。

二十五年柔兆敦牂　丙午　（明纪五十八）

正月

己未朔，不御朝，百官行庆贺礼于奉天门。是日，雪，廷臣俱表贺。

丙戌，贵州御史周冕以请皇太子出阁讲读忤旨，调外任。

二月

戊子朔。

丙申，济农子驻牧河西，翁万达请调山东长枪手备山险。兵部议以固原、辽东游兵赴宣、大听调遣，从之。

是月，翁万达请修筑大同至宣府边墙，许之。寻又请筑大同西路、宣府东路边墙，亦许之。

三月

戊午朔。

庚申，湖广御史包节戍边，承天守备中官廖彬构之也。

戊辰，四川白草番乱，命前镇松潘总兵官何卿讨之。

庚辰，振应天等府饥，又振淮、扬灶丁。

四月

丁亥朔。

乙未，以曾铣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先是起用张经，寻被劾罢。

五月

丙辰朔。

戊辰，谙达复遣使求通贡，总兵家丁董宝等诱杀三人。翁万达请诛宝等，以杜衅怨构兵之谋，不纳。

壬申，灰甲厂火。

是月，工尚甘为霖罢，以南京都御史王以旂代之。

六月

丙戌朔。

甲辰，寇犯宣府，千户汪洪死之。

是月，兵尚路迎罢，以掌通政司事陈经代之。经出自特简，

给事中宋伊劾之，被诘责。

七月

乙卯朔。

丁卯，免河南被灾夏税。

戊辰，谙达复遣人持番文印信通贡，翁万达请许之，廷臣言官皆以为诈，复寝之。

癸酉，以醴泉出，告谢郊庙。自二十五日至八月望，停诸司封奏。自是庆贺斋祀，停封奏，以为常。

是月，寇犯宣府，守备陈勋死之。复由宁塞营入犯保安，西掠庆阳、环县。三边总督曾铣捣敌巢于马梁山，斩首百余级还。○吏尚唐龙罢，周用代之。

八月

乙酉朔。

庚寅，甘肃奏天鼓鸣。

癸巳，以万寿节，加夏言、严嵩诰俸。又加真人陶仲文等。

戊戌，南方有流星，大如碗，赤色光大，起自中天，西南行至近浊。

是月，京师淫雨，修九门城垣。

九月

乙卯朔。

己卯，免淮、凤、扬三府被灾税粮。○寇自义州、清河入犯锦、义，寻引去。

是月，寇犯宁夏。

十月

乙酉朔。

丁亥，寇犯清平堡，游击高极死之。曾铣请严治边将失律罪，从之。

辛卯，太白昼见。

癸巳，代府奉国将军充灼谋引寇入大同。翁万达发其事，逮至京师，磔于市，逆党三十人皆伏诛。

甲午，张延龄决于西市。胡守中亦伏诛。

十一月

甲寅朔。

己未，翁万达奏各边有杀降冒功者，就地枭首示众，不必解至京师。从之。

癸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礼部请仍昨岁例，上不御殿，百官贺于奉天门外。上嘉其忠，从之。

十二月

甲申朔。

庚子，三边总督曾铣建复河套议，条上八事。兵部难之，上以寇据套久，为中国患，铣倡复具见壮猷，令给修边费二十万行之。

乙巳，延绥巡抚张问行罢。时曾铣会问行具奏复套，问行难之，遂引疾。上以其规避，黜为民，调山西巡抚杨守谦代之。

丁未，免河南被灾税粮及陕西被寇军民，令振之。

是岁，土尔番之弟玛哈穆亦称苏尔坦，遣使叩关求贡，许之。

明通鉴目录卷十五

嘉靖二十六年强圉协洽　丁未　　（明纪五十九）

正月

甲寅朔，不御殿，百官朝贺于奉天门。〇杨守谦在山西请兴举营田，荐副使张镐为提调。及是守谦移抚延绥，仍请专任镐终其事，镐卒成之。诏以其法行之九边。

是月，吏尚周用卒，改刑尚闻渊于吏部，以南京尚书屠侨代渊。〇寇犯永昌，官军败绩。

二月

癸未朔。

是月，翁万达复请帑六十万修宣、大东西路边墙，报许。时曾铣建复套议，上方向铣，而万达主通贡，与上意左。上下铣议于边臣，独万达以为不可，力言之，上不省。〇都御史宋景卒，改工尚王以旂代之，以侍郎文明代以旂任工部尚书。

三月

壬子朔。

庚午，赐李春芳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卯，上以久旱，祈祷。是日，大雨。诏举醮谢典，停封止刑三日。

四月

壬午朔。

丙戌，逮山西巡抚孙继鲁下狱。时翁万达请撤山西内边兵，并力守大同，继鲁抗章争之，上右万达，而继鲁以此得罪，瘐死

狱中，论者惜之。

丙申，太白昼见。

乙巳，四川白草番平。

己酉，谙达复求通贡。翁万达方修边墙，请羁縻之，不允。

五月

辛亥朔。

是月，曾铣复袭套寇，败之。又请慎择边方守令，上是之，令各边皆如例行。

六月

庚辰朔。

戊戌，免南畿被灾夏税。

庚子，曾铣劾甘肃总兵仇鸾不听调兵，诏停鸾禄米半年。

是月，谙达与小王子有隙。时小王子欲寇辽东，谙达以其谋告，请助中国攻之。翁万达不敢闻，乃于请催抚臣赴镇疏中及之，亦不省。

七月

庚戌朔。

丙辰，河决山东曹县，水入城二尺。

丁巳，以巡抚南赣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漳、泉、建宁五府，以备倭寇，新设也。

乙丑，甘州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是月，澄城麻陂山、界头岭昼夜吼数日，山忽中断，移走东西三里，南北五里。

八月

己卯朔。

丙戌，免陕西被灾税粮。

是月，兵尚陈经被劾罢，仍给驿归。

九月闰附

己酉朔。

己未，免南直隶被灾秋粮。○户尚王杲以库中收纳低银，御史劾其受贿，并劾严世蕃等。严嵩疏辨，上怒，杖诸言者，谪杲戍边。杲竟死戍所。

戊辰，免江西五府税粮。

是月，以湖、贵苗连年不靖，逮贵州巡抚王学益。○王杲罢。○改王以旂兵部刑尚，屠侨为左都御史，南尚书夏邦谟为户部尚书。

闰月

己卯朔。

丙午，振成都饥。

是月，以总督漕运喻茂坚为刑部尚书。

十月

戊申朔。

甲寅，免畿内被灾税粮。

丙辰，巡抚延绥杨守谦请重斩首升赏，以激劝军士。部议从之。

是月，御史陈其学劾中官陆炳，竟宥之。

十一月

戊寅朔。

己卯，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壬午，大高元殿灾。释杨爵等三人于狱。爵等两次下狱，前后凡七年。

乙未，皇后方氏崩。诏依元后丧仪，以宫婢之变救危，大功也。

是月，曾铣上边务十八事及《营阵图》，上嘉纳之。○日本求贡，上以不及期及人船逾额，令勒回。

十二月

戊申朔。

辛酉，逮总兵仇鸾，曾铣劾之也。

戊辰，册谥大行皇后曰孝烈皇后。

乙亥，倭寇宁、台，诏逮分守参议郭世威等。

二十七年著雍涒滩　戊申　（明纪五十九）

正月

戊寅朔，不御殿，百官奉天门朝贺。

癸未，夏言罢，逮三边侍郎曾铣。上以复套意中变，严嵩与中官陆炳等交构之，遂大怒，并以言官不早发，悉逮至，杖于廷，各停俸四月。

己亥，振陕西饥。时巩昌、汉中二府大饥，凤翔府汧阳县没于水，皆振之。

是月，改王以旂督陕西三边，以赵廷瑞为兵部尚书。〇总督河南詹瀚，请于赵皮寨等处多穿支河，修筑堤岸，以捍水患，从之。〇寇犯广宁，参将阎振死之。

二月

丁未朔。

癸丑，作永陵。以将葬孝烈皇后，预定陵名。

三月

丙子朔。

癸巳，杀三边侍郎曾铣，严嵩嗾仇鸾构之也。时夏言罢归，复命逮之。

癸卯，释仇鸾于狱。

四月

丙午朔。

丁未，夏言逮至京师，再上疏讼冤，不省。坐与铣交通律，论斩，系狱中。

丁巳，太白昼见。

是月，巡按御史吴相请以余田给军佃种，报可。

五月

乙亥朔。

丙戌，葬孝烈皇后于永陵。

是月，寇犯宣府，官军败绩。

六月

甲辰朔。

丁未，命张岳总督湖广、贵州、四川三省，以湖、贵苗乱也。

戊申，日本贡使周良等复请贡。诏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人京，余留嘉宾馆，犒赍遣还。

七月

甲戌朔，改巡抚浙、闽等处为巡视。时朱纨以双屿之役，获通番者，请以便宜行戮，闽、浙人怨之。给事中周亮请改巡视以杀其权，部议从之。

丙子，免南畿税粮。

丁丑，月犯太白。

戊寅，京师地震，顺天、保定二府俱震。

庚子，西苑进嘉谷，荐于太庙。

八月

癸卯朔。

癸丑，京师复震，辽东广宁卫、登州府同日震。

丁巳，寇犯大同，顾相等死之。总兵周尚文追败之于次野口。

九月

癸酉朔。

辛巳，免南畿被灾税粮。

壬午，寇犯宣府，守备鲁承恩等死之。

乙未，免陕西被灾税粮。

庚子，月犯太白于角。

是月，下参将李珍等于狱，以曾铣故也。逾年，珍竟论死。○京师复地震，有声。

十月

壬寅朔。

癸卯，杀前大学士夏言。言既诛，严嵩柄政，祸及天下，于是多惜言者。

丙辰，寇入隆庆。

十一月

壬申朔。

甲戌，免山东被灾税粮。

丙子，诏议孝烈皇后祔庙礼。上欲祔太庙，寻已之。

甲申，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丙戌，太白昼见十日。

乙未，密云进生沙金，诏抚、按官采献。

十二月

壬寅朔。

是月，礼部尚书费采卒。

二十八年屠维作噩　己酉　（明纪五十九）

正月

壬申朔，不御殿，百官庆贺如初。

是月，寇犯永昌镇羌，官军击却之。

二月

辛丑朔。

乙巳，振陕西饥，并蠲临巩等府税粮。

辛亥，张治、李本俱入内阁。夏言既罢，严嵩独相年余，至是二人皆以疏远召，嘿嘿而已。

壬子，寇犯宣府滴水崖，把总江瀚、董旸等皆战死，全军覆焉。寇东犯永宁，关南大震。

乙卯，总兵周尚文大破寇于曹家庄，翁万达亦自怀来赴援，寇遂东走。

丙辰，宣府总兵赵国忠追击，败之于大滹沱。

是月，以侍郎徐阶为礼部尚书，代孙承恩也。

三月

辛未朔，日食。

乙酉，皇太子冠。

丁亥，皇太子薨。

庚寅，临清雹灾。

丙申，风霾四塞，日色惨白，凡五日。

是春，巡视浙、闽朱纨，上书劾周亮等侵削其权，语多愤激。会三月佛郎机国人行劫至诏安，纨遣柯乔、卢镗捕通番九十六人，立决之。具状闻，自是劾者踵至。

四月

庚子朔。

庚戌，御史陈九德劾朱纨不俟奏覆专刑僇，部议亦非之，诏纨罢任待勘，遣给事中杜汝桢往。

是月，兵尚赵廷瑞罢，以范锪代，未任免。〇寇复犯永昌镇羌，官军击却之。总督翁万达言寇将犯宣、大，入京师，诏严备之。

五月

庚午朔。

己卯，总兵周尚文卒。严嵩格其恤典不予，给事中沈束抗论，忤旨，诏廷杖，锢之诏狱。

是月，召翁万达还，任兵部尚书。

六月

己亥朔。

是月，日本复求贡，许之。〇延州雨雹。

七月

戊辰朔。

乙亥，川湖贵总督张岳言贵苗不诛，则湖苗之抚不固，请集兵会讨，从之。

庚寅，免河南、陕西被灾夏税。

是月，浙江海盗起。时奸商汪直、徐海等诱倭人寇，于是海上巨盗皆以倭为名，自是沿海无宁岁。

八月

戊戌朔。

己亥，诏户部核天下出纳之数。是时边供烦费，加以土木祷祠，帑藏日竭，部臣忧之。

乙卯，寇犯大同，毁边墙入，凡攻毁堡寨村庄五十余，官军死者三千五百余人。

九月

丁卯朔。

戊辰，寇犯榆林。

庚辰，免浙江嘉、湖二府被灾秋粮。

壬午，寇复犯大同。

是月，朵颜三卫导北寇入辽东，守将张景福死之。〇吏尚闻渊、刑尚喻茂坚俱致仕。改夏邦谟于吏部。

十月

丁酉朔。

辛丑，免畿内被灾税粮。

是月，以潘潢为户部尚书。兵尚翁万达以忧去，丁汝夔代

之。刘讱改刑部尚书。

十一月

丙寅朔。

甲申，孝烈皇后神主祔庙，权藏于献皇后之侧。

乙酉，太白昼见，凡五日。

己丑，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乙未，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工尚文明卒。

十二月

丙申朔。

是月，以侍郎李士翱为工部尚书。

二十九年上章掩茂　庚戌　　（明纪五十九）

正月

丙寅朔，不御殿，百官庆贺如初。

癸未，山东盖州等卫地震，声如雷，逾月乃止。

二月

丙申朔。

是月，宣府谍报，寇驻威宁海子。兵部请备蓟镇，屏蔽京师，从之。○隆庆州山鸣。

三月

乙丑朔，礼部以旱请行顺天府祈祷，从之。

辛未，上亲祷雨于禁中。

壬午，赐唐汝楫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贵州苗贼龙许保攻破印江县，总督张岳请集兵讨之。○广东琼州黎贼平。

四月

乙未朔。

己亥，以旱，遣官祭告，敕廷臣修省。

辛亥，河南巡抚胡缵宗，前在承天以迎驾诗被讦。刑部尚书刘讱坐党护，诏杖缵宗四十，革职，讱除名。以严嵩平狱有功，令兼支大学士俸。嵩辞，乃允。

癸丑，大雨，百官表贺。

壬戌，封陶仲文恭诚伯，以祈雨平狱功也。

是月，河决入淮，巡按御史戴德请开直河口以通下流，从之。

五月

甲子朔。

辛卯，重修《大明会典》成。

是月，改李士翱于刑部，以侍郎胡松为工部尚书。

六月闰附

甲午朔。

戊申，太白昼见，凡七日。

丁巳，免畿内及山东被灾夏税。

戊午，寇犯大同，总兵张达、副总兵林椿死之。

闰月

癸亥朔。

乙丑，免山西被灾夏税。〇起仇鸾充总兵官，镇守大同。

戊辰，免河南被灾夏税。

癸酉，逮宣大总督郭宗皋、大同巡抚陈耀，廷杖之，耀死杖下，宗皋戍边。

丙子，起复翁万达总督宣、大，赵锦巡抚大同。万达未至，命侍郎苏祐摄事。

戊子，免南畿被灾夏税。

己丑，免畿内被灾夏税。

七月

壬辰朔。

戊申，谙达集众谋深入关南，诏宣、大戒严防御。

壬子，逮巡视浙、闽朱纨，纨闻勘使至，不欲对簿，仰药死。副使柯乔、都指挥卢镗俱下按察司狱。

己未，免陕西被灾夏税。

是月，户尚潘潢罢，改刑尚李士翱代之。以顾应祥任刑尚。

八月

壬戌朔。

甲子，寇犯宣府，有备不得人，遂寇蓟镇。

己巳，寇自独石东行，至大兴州，去古北口百七十里。命仇鸾守居庸，王汝孝守蓟州。

乙亥，寇至古北口。

丁丑，自古北口溃墙入，蓟镇兵大溃。

戊寅，至通州，阻白河，不得渡，营于河东，分兵剽昌平，犯陵寝。京师戒严，守九门。〇岁星昼见守井。

己卯，寇自通州四掠，去都城三十里。时各路援兵集，以城内虚，移京军入备，营于十王府庆寿寺前。

辛巳，寇薄安定门外教场。

壬午，薄都城。拜仇鸾平虏大将军，杨守谦提督军务。〇召严嵩、徐阶议军事。时寇放所虏中官归，附书求贡。阶请给缓之，司业赵贞吉以为不可，上壮其言，召入问计，贞吉请宣谕犒军，从之。

癸未，上御奉天殿，切责廷臣外无一言。

甲申，寇退至白羊口。诏逮丁汝夔、杨守谦、又逮守通州副都御史王仪。

丙戌，京师解严。赵贞吉宣谕还，为严嵩父子所构，谪荔波典史。

丁亥，仇鸾遇寇于昌平，败绩，寇遂长驱至天寿山，总兵赵

国忠列阵红门前，不得人，遂由古北口去。◯杀兵部尚书丁汝夔，侍郎杨守谦，皆严嵩构之也。

是月，户尚李士翱被劾罢，侍郎孙应奎摄户部事。逾二月，代之。

九月

辛卯朔，寇悉众出塞。仇鸾掩败不闻，令将士收斩遗尸，得八十余级。捷上，优诏答之，寻加太保，赐金币。◯诏振畿内被寇者，瘗暴骸。

乙未，罢团营，复三大营旧制，从吏部侍郎王邦瑞议也。邦瑞时摄兵部尚书事。◯以仇鸾总督京营戎政，改邦瑞兵部侍郎，协理戎政。邦瑞又请撤内官提督、监枪者，从之。

戊申，免畿内被灾税粮。

壬子，废郑王厚烷为庶人。先是厚烷进四箴、《演连珠》十章，以神仙土木谏，上不悦，下其使者于狱。至是宗室祐橏以事构之，遂得罪，锢之高墙。

乙卯，免山西被灾夏税。

是月，起复翁万达，未至。时以万达回部管事，命苏祐总督宣、大。

十月

辛酉朔。

壬申，免畿内、河南、南直隶被灾秋粮。

甲戌，大学士张治卒。

辛巳，郎中徐学诗以劾严嵩父子削籍。

甲申，巡视京营主事申旞劾仇鸾，下镇抚司，遂罢京营巡视官。

十一月

庚寅朔。

癸巳，仇鸾请选边兵入卫，兵部议不可。上特许之，自是边

兵益弱。

甲午，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壬寅，祧仁宗，祔孝烈皇后于太庙第九室。

辛亥，免浙江、四川被灾税粮。

是月，罢翁万达，王邦瑞升兵部尚书。及万达至，降兵部侍郎，守易州。

十二月

庚申朔。

丙寅，仇鸾请革蓟州总兵李凤鸣、大同总兵徐珏，荐京营副将代之，旨由中下。兵部尚书王邦瑞以非祖制，持之。上不悦，下旨切责。于是鸾益憾之。

是岁，元江土舍那鉴作乱，杀云南布政徐樾。

三十年重光大渊献　辛亥　（明纪六十）

正月

己丑朔，不御殿，百官称贺如初。

辛卯，大风扬尘，蔽天昼晦。

辛丑，锦衣经历沈链劾严嵩十大罪，并及尚书夏邦谟，下狱，廷杖，寻发口外为民。

二月

己未朔，徐阶请建储，不允。

戊辰，兵尚王邦瑞罢，仇鸾构之也，寻因考察自陈，乃以赵锦代之。

是月，吏尚夏邦谟、工尚胡松俱以考察罢。刑尚顾应祥改南京。

三月

己丑朔。

壬辰，谙达求通贡，仇鸾因请开马市，诏侍郎史道领其事。

癸卯，兵部主事杨继盛抗疏陈开马市十不可、五谬，上颇心动。卒为仇鸾所惑，又密疏构之，乃敲拶一百，谪狄道典史。

丁未，免昌平等四县去年被寇秋粮。

是月，以李默为吏部尚书，万镗刑部，欧阳必进工部，皆尚书。

四月

己未朔。

庚午，贵州叛苗攻破思州，张岳以严嵩之构革右都御史，戴罪任事。

庚辰，振畿内灾。

壬午，经略京城内外都御史商大节以不受仇鸾节制征调，上怒，锢之诏狱，竟死狱中。

丙戌，开大同马市。御史喻时言非长策，请饬边备，报闻。

五月

戊子朔。

乙巳，大同马市竣，仇鸾请加赏赉，从之。

庚戌，复开宣府马市。

六月

戊午朔。

壬戌，妖人萧芹、乔源等以白莲教出入寇中，诱之犯边。史道捕得五十余人，而芹、源等未获，以潜入寇塞中也。

乙亥，贵州苗平，禽龙许保枭之，嗣又获吴黑苗，苗患始息。

七月

丁亥朔。

癸巳，谙达执萧芹等以献，寻伏诛。

八月

丙辰朔。

壬戌，召史道还。时北寇请以马易菽粟，不允，乃罢道领马市事。

九月

丙戌朔。

乙未，京师地震。诏修省三日。

戊戌，给事中何光裕、御史龚恺等劾史道，语侵仇鸾，诏二人廷杖，余夺俸。

是月，免南畿、江西、湖广被灾税粮。

十月

乙卯朔。

己巳，禽获朵颜逆酋哈舟儿、陈通事，械送京师，磔于市，仍告之郊庙。

是月，免畿内、山东、山西、贵州被灾税粮。○吏尚李默罢，改刑尚万镗代之。

十一月

乙酉朔。

庚寅，以获逆酋，内外诸臣升赏有差。

己亥，冬至，祀天于圜丘，张溶代。

是月，以应天献为刑部尚书。

十二月

甲寅朔。

乙丑，雪。廷臣表贺。

是冬，谙达数犯大同，廷议皆言马市非计。仇鸾请诱之深入以创之，赵锦力言其不可。时严嵩忮鸾，亦欲因是间之，请敕户、工二部核其军费以闻。

是岁，户部通计京边岁用之数，入不敷出，始议加赋。

三十一年玄黓困敦　壬子　（明纪六十）

正月

甲申朔，不御殿。

丙戌，太白昼见，凡十一日。

丁亥，寇犯大同。

壬辰，掠威远城。

甲午，入宏赐堡，御史李逢时言马市不足恃，请大集兵一意征讨。

辛丑，复犯大同，仇鸾乃请率京营出边。

是月，户、工二部奏自二十九年以后，军饷凡一千八百余万，上疑有侵冒，分遣给事、御史查勘。

二月

癸丑朔，振宣、大饥。时二镇大饥，人相食，兵部请量借军饷振之，凡发钱三十万，诏督饷侍郎马坤往。

丁巳，寇复犯宏赐堡。

辛酉，掠怀仁川，指挥佥事王恭御于平川墩，死之。

癸亥，凤阳地震。

乙丑，复犯平虏堡，上切责苏祐等。寇且犯且请开市，诏罢之。

己巳，建内府营以操练内侍。

三月

癸未朔，裕王、景王冠。

丙戌，山西地震。

戊子，诏仇鸾帅兵赴大同，时代府告急，逮总兵徐仁等下诏狱。

辛卯，礼部尚书徐阶入阁，仍兼部事。

四月

癸丑朔。

乙卯，仇鸾败绩于镇川堡，斩首五级，请赏，上自是亦知鸾

不足恃矣。

丙寅，寇犯辽东，百户常禄等四人死之。指挥王相赴援，殊死斗，矢竭，与麾下三百人皆死之。

丙子，倭犯浙江舟山、象山等处，浙东骚动。

五月

壬午朔。

甲申，召仇鸾还。时鸾请调宣、大兵人卫，部议不许。

辛丑，月犯填星。

丙午，寇围陕西红城堡，寻引去。

戊申，倭寇浙江黄岩县，陷之。

是月，户尚孙应奎改南京工部。

六月

壬子朔。

己未，免南畿被灾夏税。

是月，仇鸾复请固宁兵人卫，不许。○以方钝为户部尚书。

七月

辛巳朔。

丙申，免陕西被灾夏税。

壬寅，以倭警，命巡抚山东王忬巡视浙、闽。

癸卯，月犯毕。

是月，寇犯蓟州，仇鸾病疽，请舆疾赴军，诏止之。

八月

辛亥朔。

己未，兵尚赵锦请代仇鸾视师，上以本兵未可轻出，乃诏鸾纳还大将军印绶，以侍郎蒋应奎掌戎政。

壬戌，仇鸾死。时大学士徐阶密疏发其罪状，严嵩亦结陆炳共图鸾。鸾死，炳尽发其通虏纳贿状，上大怒，下法司拟罪。

乙丑，南京试院火。

乙亥，诏追僇仇鸾尸，传首九边。

戊寅，命丰城侯李熙总督京营戎政。

己卯，寇犯大同。

九月

庚辰朔，寇复掠大同。寻散掠朔、应、山阴、马邑。

癸未，以仇鸾诛，祭告郊庙，颁诏天下。○免畿内夏税、河南秋粮。

乙酉，寇分犯山西。

庚寅，月掩填星。

辛卯，荧惑犯鬼。

壬辰，寇犯宁夏。

丁酉，河决徐州，总河曾钧奏治河方略。

庚子，兵侍蒋应奎、通政唐国卿为其子昌请边功，逮之，杖阙下，斥为民。

癸卯，罢各边马市。

是月，振南畿，免山西秋粮。○刑尚应大猷罢，以侍郎何鳌代之。

是秋，宣、大官兵出塞追寇，败绩，把总刘钦等死之，亡士卒二百人。

十月

庚戌朔。

癸丑，徐阶解礼部事。

戊午，南京御史王宗茂劾严嵩八大罪，以诬诋大臣谪平阳县丞。

己未，兵尚赵锦以党仇鸾，发口外为民。

丁卯，月犯井。

己巳，小王子寇辽东。

是月，免畿内及江西被灾税粮。

十一月

己卯朔。

乙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丁酉，月犯鬼。

是月，兵尚翁万达未任卒。

十二月

己酉朔。

丁巳，下光禄少卿马从谦于狱，中官杜泰构之也。廷杖八十，毙杖下。

丁卯，月犯岁星。

是月，工科给事中李用敬请开胶、莱河。

三十二年昭阳赤奋若　癸丑　（明纪六十）

正月

戊寅朔，日食，阴云不见，有顷，大雪。越日，廷臣朝贺于奉天门。

己卯，刑部侍郎吴鹏振淮、徐水灾。

庚辰，杖给事中杨思忠于午门外。思忠前议孝烈皇后不应祔庙，上衔之，至是摘其表文不顺，遂斥为民，科臣悉夺俸。

庚子，兵科员外杨继盛劾严嵩十大罪、五奸，嵩摘其疏中引二王语构之，上命廷杖，系狱中。继盛将杖，或劝其服蚺蛇胆，却之，曰"椒山自有胆"，意气自若。

是月，以兵部侍郎聂豹为本部尚书。

二月

戊申朔。

癸亥，工尚欧阳必进奏辨杨继盛劾严效忠冒功事，下兵部查覆。于是武选郎中周冕尽发严嵩父子欺罔状，上以嵩故，罢冕为民。

丙寅，倭寇温州，汤克宽率舟师破之。王忬以闻，并请定海防赏格四事。

戊辰，以陆炳发仇鸾逆谋，加少保，岁支伯爵禄。

己巳，遣给事中徐纲振大同，以被灾、被寇故也。

辛未，太白昼见，凡四日。

壬申，寇犯宣府，参将史略死之。

是月，徐、沛水涌复淤，诏遣官祭河神。

三月闰附

丁丑朔，振陕西饥。

辛巳，寇犯延绥，副总兵李梅死之。

壬午，遣兵部侍郎杨博巡边。

甲申，振山东饥。

丁亥，巡按云贵御史赵锦驰疏劾严嵩，上震怒，下诏狱，拷四十，斥为民。是年正旦，日食，锦以为嵩专权所致云。

甲午，赐陈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增中额，凡赐进士四百有三人。

甲辰，寇犯宣府，副总兵郭都死之。

闰月

丁未朔。

乙丑，筑京师外城，从给事中朱伯辰议也。

甲戌，海贼汪直纠倭人寇，苏、浙、江、淮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

乙亥，贼攻破浙江昌国卫，参将俞大猷击却之。

是月，释副使柯乔于狱。

四月

丙子朔，以久旱，祷雨于内殿，停刑止屠六日。

戊子，倭寇太仓，又分掠乍浦、平湖一带。

癸巳，复攻上海，陷之。

丁酉，分掠江阴，王忬请释指挥卢镗用之，复上海防八事。

五月

丙午朔。

己酉，倭犯海盐，参将汤克宽御却之。

癸丑，倭复入上海，指挥武尚文、县丞宋鳌死之。

壬戌，倭攻乍浦，流劫海上，汤克宽邀之于独山，大破之，寇浮海东遁。○谙达犯辽东。

庚午，兵科给事中贺泾请于镇江复设总兵官，以汤克宽为副总兵，驻金山卫。

六月

丙子朔。

丁丑，南京科、道以各省灾伤，蠲振无出，请汰冗费，省繁文。部议仍行各抚按官勘处。

是夏，寇犯甘肃及大同，时将谋大举，边报日警。

七月

乙巳朔，以寇将大举，议守宣府、蓟州，又令入卫兵分布于昌平、怀柔、顺义等处，列京兵于九门，惩庚戌之变也。

戊申，王忬等以倭出境闻。寇自闰三月登岸至六月中，凡三月饱而去。忬奏毁贼艘五十余，并请复文武所夺俸，皆从之。已，给事王国祯请改忬以巡抚衔总其事，以一事权，从之。

丁巳，谙达寇大同。

戊午，寇下浑源州，东犯灵丘、广昌等处。

己巳，寇急攻插箭、浮图等峪，关南大震。

庚午，河南盗师尚诏作乱，破归德、柘城、鹿邑。

辛未，游击陈凤、朱玉击寇，追之三家村，大败之。

壬申，寇北遁，上以凤等力战却敌，立擢二人官。

八月

乙亥朔，寇分兵东掠蔚州，西掠代州、繁畤。

丙子，小王子寇宣府、赤城。

己卯，吏尚万镗推通政赵文华外任给事，朱伯辰复劾文华。上怒，罢镗，斥伯辰为民，文华供职如故。

丙戌，寇驻鄜延二十日，会霖雨连月，乃引去。

丙申，河南贼攻陷太康，官兵战于鄢陵，败绩。○桂林猺獞作乱，至是平之。

戊戌，免山东灾粮。

庚子，赠浙江倭寇死事陈善道等十九人。

辛丑，官军败河南贼于霍山，贼自西华奔太原。

是月，复起李默任吏部尚书。

九月

甲辰朔。

丙午，寇复自大同入犯山西神池、利民等堡，巡抚赵时春轻进，遇于大虫岭，大败，总兵李涞、参将冯恩等死之，时春仅以身免，全军覆焉。○官兵破河南贼于五河，贼遂四散。

辛酉，以诸边寇退，告谢郊庙，边臣文武升赏有差。时宣大巡抚劾苏祐等，巡按山西李一瀚劾赵时春，而上喜于寇退，兵部希指行之。

癸亥，官兵追破河南贼于蒙城、商丘，师尚诏弃军械易服而逃。逾月，获之于山东莘县，诏所在斩之。贼起四十余日，破府一、州二、县八，屠十余万人，三省皆震。

是月，免南畿、河南被灾税粮。

十月

甲戌朔，振河南、山东饥。

己卯，汤克宽击倭于崇明南沙，败绩，亡卒四百余人。○免畿内被灾秋粮。○免浙江被寇秋粮。

戊子，倭移舟宝山，汤克宽引舟师败之高家嘴。

戊戌，上以各省灾伤，流民求食京师，命发太仓米平粜，令

有司瘗暴骸。又移太仓米十之四于城外，至者人给米一升。

庚子，斩师尚诏。

辛丑，京师外城成。

是月，倭犯兴化府，由南日寨登岸流劫，杀千户叶巨卿。指挥张栋、知府董士宏合围歼焉，真倭不过十之三。

十一月

癸卯朔。

甲辰，铸洪武至正德钱九号，每号百万锭，嘉靖钱千万锭，每锭五千文。又以税课抽分诸厂，专收嘉靖制钱，民苦钱少，乃发内库新旧钱八千一百万文，折给俸粮。

庚戌，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是月，倭犯上海南汇所、吴淞江所，及于嘉定，凡十九日始去。

十二月

癸酉朔。

乙亥，以户、工二部库贮不敷铸钱工料，请陆续制造进用，从之。

是月，蠲苏、松、常、镇四府积逋，以被寇故也。

是岁，云南元江平。

三十三年阏逢摄提格　甲寅　　（明纪六十）

正月

壬寅朔，不御殿。○杖六科给事中张思静等于廷，以贺表失抬"万寿"字也。

壬子，康妃杜氏薨。裕王母也。诏遵《孝慈录》，王服斩衰，主其丧。

戊辰，倭自南沙出掠苏、松。时官军围数月，疫大作，乃开壁西南陬，遂逸出。

二月

壬申朔。

庚辰，倭寇松江，官军败绩，县丞刘东阳死之。

是月，赠恤河南死事归德府检校董纶、柘城县举人陈闻诗，并立祠祀之。

三月

辛丑朔。

甲辰，以南京侍郎屠大山巡抚应天，提督军务。巡抚兼提督自此始。

戊申，复议钱法。时民间以禁小钱不便，御史何廷钰请听民自便，上颇采其议，而私铸日多。

壬戌，倭分掠苏、松，汤克宽败贼于采陶港。

乙丑，倭掠民舟趋江北，登岸掠通、泰盐场，有剽人山东青、徐界者。

是月，倭分寇浙江之普陀山，官军败绩，阵亡武举火斌等三百人。〇倭之寇苏、松也，有莒州人孙镗赴战，援兵不至，中刃死。〇礼尚欧阳德卒，侍郎王用宾升任代之。

四月

辛未朔。

甲戌，以春少雨泽，雷未发声，遣官祭祈，并发京、通二仓米振顺天府饥，流民就食者振以粥。

乙亥，都城大疫，诏给医药，振粥，死者收瘗之。是日，始雷。〇倭犯嘉兴，参将卢镗御之，稍却。明日，复战，官军败绩，都司周应祯等死之。

戊寅，倭陷嘉善。

辛巳，复攻嘉兴，副使陈宗夔御却之。

壬午，倭攻通州，千户洪岱等赴援，死之。

乙酉，陷崇明，知县唐一岑死之。

戊子，慈溪民家涌血。

甲午，谙达犯宣府。

五月

庚子朔。

壬寅，倭自崇明薄苏州，大掠至昆山，百户刘爱臣死之。

丁未，倭掠崇德。

丁巳，以南京兵部尚书张经督理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军务。

癸亥，彗星见北斗天权星旁。逾月，犯文昌，凡二十七日而没。

是月，给事中王国祯言招抚降贼非计，而贼首尤不可听抚，上敕张经等剿抚，随宜行之。

六月

庚午朔。

癸酉，谙达犯大同，总兵官岳懋死之。

己丑，逮宣大总督苏祐、大同巡抚侯钺。寻遣侍郎陈儒振恤大同被寇者。

壬辰，改王忬巡抚大同，升兵备，副使李天宠巡抚浙江。

戊戌，以京师淫雨，诏户部发银振济，工部浚渠泄水。

是月，倭自苏州转掠嘉兴，都指挥夏光败于王江泾，中流矢溺死。

七月

己亥朔。

丙午，参将俞大猷击败倭寇于吴淞江所。

是月，张经请调广西狼、土兵五千剿倭，从之。〇上崇奉玄修，诏驸马都尉邬景和等、吏尚李默等入直西内。景和以不谙玄理辞，又辞赏赉，上怒其出语不祥，黜为民。

八月

己巳朔。

癸未，山东参将李逢时败倭于采陶港。

庚寅，官兵追倭败绩，指挥刘勇等死之。

乙未，谙达犯宣府。

九月

己亥朔。

戊申，免山东被灾税粮。○下工侍谈相于狱，以称病缓期也，相竟死狱中。

乙卯，倭犯海门，副使张景贤歼之于吕泗场。

己未，谙达寇山西。

乙丑，犯潮河川。

丁卯，掠古北口。○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工尚欧阳必进以忧去，侍郎吴鹏升任代之。

十月

戊辰朔。

己巳，寇攻蓟镇，总督杨博率军士擐甲登陴，夜宿古北口垣上。上遣官校诇之，特旨赏犒，并赐博等各服色衣一袭。

庚午，寇北遁。凡攻四昼夜，不克。次日，复南。杨博募死士夜袭其营，乃解去。

乙亥，倭犯海门健跳所。

辛巳，改张经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专办讨贼，解南京尚书部务，以周延代之。时给事中李用敬劾经纵寇误国，下兵部议，遂有是命。

十一月

戊戌朔。

乙卯，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丁巳，巩昌、固原、西安、凤翔俱地震。

壬戌，倭分掠嘉、湖二府，指挥刘恩邀击之于嘉兴县，却

之。

甲子，日晕连环。

是月，兵部上蓟镇、山西大同各守臣御寇功，内外臣皆升赏有差。

十二月

丁卯朔。

壬申，以冬深无雪，遣官祈祷。时礼部汇奏天下灾异，乃敕廷臣修省。

癸未，以祈雪不应，复命百官斋戒，停常封三日。

是月，倭自嘉兴分劫秀水，归安，百户赖荣华死之。

三十四年旃蒙单阏　乙卯　（明纪六十一）

正月

丁酉朔，不御殿。〇倭陷崇德，又攻德清，把总梁鹗死之。

甲子，振华亭、上海、嘉定、崇明四县被兵灾者，并蠲苏、松去年税粮。

是月，以倭警，命曹松护孝陵，万表充总兵官，镇守淮安。〇周延为左都御史。

二月

丙寅朔。

丙戌，遣工侍赵文华祀海神，区处防倭事。

壬辰，以淮、徐灾，折征漕粮十分之三，每石征银六钱。

是月，兵尚聂豹以议兵事忤旨罢，令闲住。〇寇犯宣府，参将赵倾葵等死之。总兵周益昌以大军至，始引去。

三月

丙申朔。

甲寅，苏、松兵备任环，败倭于南沙。

是月，召总督蓟辽都御史杨博入为兵部尚书，以巡抚大同王

忏代博。〇张经调狼、土兵至，分隶诸将，以待永顺、保靖兵之集。

四月

乙丑朔。

辛未，赵文华至松江，祭海神。时狼兵初至，颇有斩获，文华趣之进兵，至漕泾，战不利，狼兵头目死者十四人。

乙亥，倭犯江北。

戊子，谙达犯宣府，参将李光启被执，不屈，死之。〇倭分掠常熟，知县王铁击却之。掠江阴，游击白泫败之，遂东遁。

五月

甲午朔，总督张经大破贼于王江泾，斩首千九百余级。赵文华先劾经不以时进兵，至是衔之。

戊戌，倭自川沙洼流劫昆山石浦，游击周藩死之。

乙巳，倭犯苏州，镇抚孙宪臣死之。贼遂分掠南北，延蔓常熟、江阴、无锡之境，出入太湖，莫能御者。

己酉，逮张经及参将汤克宽，赵文华构之也。寻改应天巡抚周琉代经。

癸丑，张经捷奏至，给事中李用敬言王师大捷，不宜临阵易帅。上深入文华言，不听，以用敬等党护，廷杖，斥为民。

乙卯，俞大猷率永顺兵败倭贼于陆泾坝。

丁巳，倭复寇常熟，知县王铁及乡官钱泮力战死之。

是月，以曹邦辅巡抚应天。

六月

甲子朔。

庚午，倭犯浙东，官兵围之，遂缚木筏渡河，流劫杭州。

丙子，倭踞蔡泾坝，江阴知县钱錞死之。

庚辰，俞大猷、任环败倭于马迹山。

壬午，罢总督周琉，改京侍郎杨宜代之。又罢巡抚浙江李天

宠，赵文华荐巡按胡宗宪代之。

是月，山西矿贼乱，诏官兵讨平之。

七月

癸巳朔。

乙巳，倭自严州淳安逾山，流劫徽州，遂趋南陵，陷焉。芜湖县丞陈一道赴援，与子子义俱战死。

丙辰，倭犯南京，江宁镇指挥朱襄力战死。贼犯大安德门，不克，乃趋秣陵关而去。

丁巳，张经至京，上疏乞原宥，不省，与汤克宽及浙江巡抚李天宠俱论死，系狱中。

八月

癸亥朔。

壬辰，应天巡抚曹邦辅歼留都流劫之贼于浒墅关，赵文华欲攘其功，而邦辅奏已先上，于是文华衔之。

九月

癸巳朔。

乙未，赵文华进剿陶宅倭，与曹邦辅会师，浙、直兵皆败贼势益张。

乙巳，免江北府州被灾秋粮。

丙午，谙达犯宣府、大同。

戊申，倭犯台州。

庚戌，免山东灾粮。

甲寅，攻陶宅倭不克。

戊午，谙达犯怀来。

辛酉，寇出张家口。

是月，给事杨允绳上御倭策。〇谙达分犯山西。

十月

壬戌朔。

丙子，减免山西被灾税粮。○赵文华劾曹邦辅避难击易，并及佥事董邦政。

丁丑，曹邦辅攻倭于周浦，败绩。

庚寅，杀总督张经、巡抚李天宠。时兵部员外杨继盛系狱已三年，严嵩以秋审，入之张经疏尾，并决于市。继盛妻张氏上书求代，为嵩所格，不得达。

是月，倭寇宁、台、绍三府。

十一月闰附

壬辰朔，日食。

乙未，倭犯莆田，千户戴洪等死之。

戊午，倭犯温州。

庚申，冬至，祀天于圜丘。○倭犯兴化、福清。

是月，给事孙濬、夏栻讼曹邦辅而劾赵文华。○乐清倭流劫黄岩、仙居、奉化、余姚等县。

闰月

壬戌朔。

癸亥，曹克新邀击周浦倭，俞大猷败倭于海洋。

庚午，攻平阳，不克。

癸酉，川兵攻倭，败绩。

丁丑，免畿内灾粮。

十二月

辛卯朔。

甲午，振陕西饥。○开山东、四川银矿。

壬寅，山西、陕西、河南同时地震，死者八十三万人，诏群臣修省。

甲辰，乐清倭平。

乙巳，赵文华以倭贼败于海洋，奏水陆成功，请还京师，许之。○户科给事中杨允绳以谤元修下狱，与御史张巽言并杖于

廷。

庚申，晦日忽暗，有青黑紫日影，如盘，久之散。

是月，倭屯新场。〇谙达犯神木堡，杨璘等死之。

三十五年柔兆执徐　丙辰　（明纪六十一）

正月

辛酉朔，不御殿。

壬戌，福建倭流入浙江界，官军扼之曹娥江，不得渡，还走，追歼之于三江民舍及黄家山。

庚辰，彗星见于进贤星旁，西南指，渐长至三尺许，扫太微入紫微，至四月二日始灭。

壬午，官军击倭于松江之四桥，败绩，参将尚允绍等死之。

是月，兵尚杨博以忧去，许论代之。

二月

庚寅朔。

壬辰，以山西、河南地震，诏祭告山川河洛之神，瘗死者为厉坛祭之。〇停征南直隶兵灾税粮。

甲午，振山西、陕西，并免秋粮。

己亥，总督南直杨宜罢。

戊午，吏尚李默素以忤严嵩，薄赵文华。时上以倭警报至，疑文华。文华谋自解，乃讦默部试选人策中语以为诽谤。上怒，下默狱。刑部因坐默《子骂父律》绞，上改处斩。益以文华为忠，寻如文华言，以胡宗宪代杨宜，复逮曹邦辅，谪戍边。默竟死于狱。

是月，命大学士李本暂掌吏部事。

三月

庚申朔。

癸亥，李本希严嵩指，考察大臣十五人，科、道三十八人，

公论为之不平。

丁丑，赐诸大绶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未，升赵文华工部尚书。时吴鹏改吏部，遂以文华代之，仍加太子太保。

是月，福建倭犯古田，指挥刘玠等死之。○以张景贤巡抚应天，阮鹗巡抚浙江。

四月

己丑朔。

丙申，振陕西灾，灾重者免夏税，以地震也。

己亥，倭自浙洋登岸，攻慈溪，杀乡官王镕、钱涣等，军民死者数百人。

甲辰，有续至倭，犯无为州，同知齐恩率一家迎战，死者二十一人，惟三人得脱。贼乘胜至金山，杀镇江千户沈宗玉、王世臣等。

丙午，寇复入慈溪，省祭官杜槐及其父文明皆战没。

辛亥，倭将攻杭州，游击宗礼率兵九百御之于崇德县三里桥，三战俱捷，贼中称神兵。会桥陷，军溃，与镇抚侯槐等俱血战死。贼徐海亦受创夺气，未几遂就抚。

是月，倭犯温州，同知黄钏被执，不屈死。○胡宗宪遣人招抚汪直，直遣其养子送宗宪使者归，至是以闻，上命亟图方略。○改礼尚王用宾于南京，侍郎吴山升代。又改南尚书郑晓为右都御史。

五月

戊午朔。

壬戌，岁星逆行，又犯房北第一星。

乙丑，复遣赵文华提督浙、直军务。

丙寅，免山西秋粮，以地震也。

戊辰，以江南、北倭患，命督、抚发银籴米。仍悬赏格，劝

民输军饷。

丁丑，倭围桐乡，胡宗宪设计间之，徐海请听抚，陈东退屯乍浦，于是归我俘，解桐乡围。

壬午，太白昼见。

丁亥，遣通政王槐采矿银于玉旺峪。

是月，冀州高邑等处一日地三震。

六月

戊子朔。

己丑，主事张芹进山东矿银及砂，上以为少，命广采之。寻又命主事沈应乾采矿银于河南。

丙申，俞大猷败倭于黄浦。

丁酉，倭陷仙居，遂趋台州，卢镗邀击，败之。

辛丑，谙达犯宣府，游击张纮等死之。

是月，倭犯丹阳，守备王介等击却之。

七月

丁巳朔。

戊午，胡宗宪奏贼首毛海峰破倭于舟山、沥表，请赐金币，从之。

辛巳，官军破倭于乍浦，徐海缚陈东、麻叶等以献。宗宪又以计令东党图海，时海去乍浦，别营梁庄。

八月

丁亥朔。

壬寅，诏采芝。时宛平县民献芝五本，大悦。自是臣民献芝者踵至。

辛亥，宗宪以计令陈东党攻徐海，海走死。遂俘陈东等及海首献京师，两浙倭渐平。

九月

丙辰朔。

戊午，免山东及南畿被灾、被寇者秋粮。

己未，免湖广被灾秋粮。

壬戌，谙达犯辽东，指挥刘洪臣等死之。

乙丑，废徽王载埨为庶人，方士梁高辅构之也。锢之高墙，寻自缢死。妻妾皆从之。〇免应天、池州被灾及苏、松、常、镇四府被寇秋粮。

戊辰，杭州大火，延烧数千家。

辛未，免顺天府被灾秋粮。

丁丑，荧惑犯上将。

壬午，以倭平，告郊庙社稷。

是月，免江西被灾税粮。

十月

丙辰朔，日食。

丁亥，谙达犯大同，总兵孙朝等击却之。

癸卯，太白昼见，凡四日。

是月，免浙江被寇、福建被灾税粮。〇倭犯福宁州。

十一月

丙辰朔。

丁巳，陕西山丹卫一日地三震，声如雷，关城多坏。

戊午，北寇率十万余骑深入辽东，总兵官殷尚质等死之。

乙丑，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庚午，以倭平，进赵文华少保，胡宗宪右都御史，余皆升赏有差。召文华还。

丁丑，巡抚广东谈恺等讨峒贼，平之。

辛巳，北寇复分犯一片石、三道关等处，总兵欧阳安击却之。

十二月

丙戌朔。

乙未，赵文华以海寇平，归功辅臣，辞升荫，优诏答之，不允。

丁未，海贼陈东等伏诛，告于太庙。〇寇复犯陕西环庆等处，都督佥事袁正等击却之。

是月，刑尚何鳌致仕，起服阕尚书欧阳必进代之。

三十六年强圉大荒落　丁巳　（明纪六十一）

正月

乙卯朔，不御殿。

丁卯，改巡抚浙江阮鹗于福建，从赵文华之请也。是年，福建始特设巡抚，其浙江巡抚命总督胡宗宪兼理。

二月

乙酉朔。

壬辰，荧惑自角逆行入轸。

是月，谙达犯大同，杀守备唐天禄、把总汪渊。

三月

甲寅朔。

癸亥，山东沂州雨雹，大如盂，小如鸡卵，平地厚尺许，径八十里，人畜伤损无算。

是月，寇复犯大同中、西二路，指挥杨汲、百户李朝死之。吉能复分犯延绥，总兵官陈凤死之。

四月

甲申朔。

戊子，荧惑自轸逆行二舍余。

甲午，江北倭犯如皋。

丙申，奉天殿灾，延烧华盖、谨身二殿及奉天左右顺门，并午门左、右廊。

庚子，倭流劫海门。

壬寅，以殿灾，诏告天下修省，停封止刑。〇倭攻通州，不克，复犯如皋及泰兴，又有舟七自金沙登岸。

五月

癸丑朔，倭转掠扬、徐二州，入山东界。

癸亥，遣工侍刘伯跃采木于四川、湖广。

己巳，扬州倭犯天长，都司沃田、把总丘君宠死之。贼遂由盱眙、泗州入宝应。

丙子，倭犯淮安。

六月

壬午朔，寇犯宣府，参将祁勉等死之。

乙酉，淮扬副使于德昌击倭于安东，斩其渠，贼多焚溺死者，遂驾舟入海，泊于庙湾。

甲午，罢陕西采矿。

七月

壬子朔。

庚午，诏顺天、广东采珠一百三十余万颗。

丙子，福建、广东进龙涎香。

八月

辛巳朔。

辛丑，上亟欲成正朝门楼，赵文华猝不能办。上又闻其在江浙通贿要功状，遂罢之，严嵩不能救。

甲辰，胡宗宪奏蒋洲还，诸倭乞赦罪通贡。

是月，寇犯义州，千户郑堂等死之。〇改刑尚欧阳必进于工部，以贾应春代必进。

九月

辛亥朔，革赵文华职，斥为民。文华子怿思以停封日上疏请假送父回籍，上追怒文华，又谪怿思戍边。文华寻邑邑死于舟中。

癸丑，礼部汇进瑞芝，凡千本有奇。

癸亥，杀前锦衣经历沈鍊，总督杨顺、巡抚路楷承严嵩父子指，杀之也。顺又以赏薄，惧嵩意未慊，乃杖其子衮褒死。又檄逮鍊长子襄搒掠，会顺等以事罢，得免。

甲子，免山西被灾税粮。

戊辰，有彗星见天市垣，东北指，逾月始没。

是月，谙达子锡林阿犯大同右卫。时锡林阿有妾曰托斯齐，以私通部目惧罪，叩塞请降，杨顺以为奇功，奏闻。锡林阿耻失其妾，索之急，遂入寇。○免江北被寇秋粮，灾重者仍振恤之。

十月

庚辰朔。

丁酉，免畿内被灾秋粮。

十一月

庚戌朔，免山东被灾税粮，仍振之。

乙卯，胡宗宪以计诱海贼汪直，诛之。时直偕山口、丰后二岛主来贡，宗宪慰谕之，令至杭见巡按王本固，本固遂下直于狱。宗宪请曲贷直，本固不可，乃合疏请诛之。直子王激大根，支解宗宪遣质之指挥夏正，遂栅舟山，阻岑港而守，于是复流入闽、广界。

辛未，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丁丑，锡林阿围攻大同，杨顺请释托斯齐出塞，锡林阿执而僇之。于是狎知顺无能，围大同右卫益急。

十二月

庚辰朔，太白昼见。

癸未，免浙江被灾税粮。

戊戌，以冬寒，暂停保定及山东、山西采矿。时矿使四出，盗且起。

是月，胡宗宪奏平嘉、湖贼。○遣主事王健等赴闽、广采龙

涎香，久之，无所得。乃请于海船入港，令投进龙涎方许人市，不必遣官守取，从之，命部臣酌定抽分事宜。

三十七年著雍敦牂 戊午 （明纪六十一）

正月

庚戌朔，不御殿。

庚申，陕西地震。

癸亥，罢河南采矿。〇光禄寺火。

是月，寇久围大同右卫，城门昼闭，樵汲不通。诏郎中谢毅巡视，并发太仓银十万振之。〇倭犯潮州，千户魏岳等死之。

二月

己卯朔。

丙申，锦衣卫匠余陈岳，援大工开纳事例，输银二千三百两求升袭。给事中汤日新谓幸门不可开，诏停其俸袭。

是月，户部计太仓入不及十万，条上便宜七事。上命廷臣各条理财之策以闻。

三月

己酉朔。

丙辰，给事中吴时来劾总督宣大杨顺及巡按御史路楷受贿状，逮顺、楷下狱，以侍郎江东代总督。时来并劾本兵许论，斥为民，起杨博代之。改贾应春于户部，代方钝也。以右都御史郑晓为刑部尚书，兼署兵部事，协理戎政。

戊午，振辽东饥。

甲子，福建巡抚阮鹗被逮，御史宋仪望等以赃劾之也，以赂严嵩，仅黜为民。

辛未，管兵部郑晓请免三大营听征军士营造。

丁丑，昌平州地震。

是月，逮巡抚吴嘉会下狱，黜为民。〇廷臣各上理财之策，

户部议可行者二十九事。自是积年逋赋及改征折色无不行之。○给事中吴时来等劾严嵩，俱下狱。然上自是亦稍厌嵩矣。○是春，复有新倭犯浙江台、温等府。

四月

戊寅朔。

辛巳，新倭自浙江台、温等府遂入福建兴、泉，登岸焚掠。

癸未，再振辽东饥。

丙戌，杨博奉诏即趋大同，上喜，赐之金币。

丁亥，胡宗宪得白鹿于舟山，献之。上大悦，行告庙礼，赐宗宪银币。

壬辰，寇解大同右卫围去。大同被围凡六阅月，严嵩等请弃右卫，不许。

丙申，倭陷福清，举人陈见、训导邬中涵被执，不屈死。

丁酉，复发太仓及屯粮银四万两振大同。杨博上便宜七事，报可。

五月

戊申朔。

甲寅，倭攻惠安，知县林咸死之。

丁卯，蒲州地震三日，声如雷。

戊辰，东阳民张思齐家地裂五六处，出血。

甲戌，参将尹凤等击倭于海上，追至东洋而还。

六月

丁丑朔，江东还京师。上令杨博留边，以东署部事。

癸未，免大同被寇税粮。○江西请复淮盐旧额。

甲申，蒲州地震。

丙戌，浙西倭分犯乐清、永嘉，致仕佥事王德等死之。

辛卯，盗杀安庆守备黄佐于江中。

丙申，倭分犯兴、漳、泉诸府，及攻陷福清、南安二县。

是月，郑晓解兵部，还刑部。

七月闰附

丙午朔。

癸丑，杨博请调蓟镇入卫兵，王忬不可。部臣言蓟镇额兵多缺，命郎中唐顺之往核实以闻。

是月，命九卿、科、道及巡抚举将材，连举数人，卒不用。

闰月

丙子朔。

癸未，杨顺、路楷至京师，以严嵩庇之，得罪轻。时郑晓主刑部，不能执。

癸巳，胡宗宪复获白鹿于齐云山，献之，行告谢礼，廷臣上表称贺。升宗宪俸一级。

八月

乙巳朔。

己未，寇犯永昌、凉州，围甘州十四日引去。

壬戌，以宣、大有秋，发太仓银十五万，籴米贮之仓场以备缓急。

己巳，寇犯宣府，赤城把总冯尚才死之。

九月

甲戌朔。

庚寅，唐顺之自蓟州还，言额兵缺者四万余。严嵩言于上，谓边兵入卫非旧制，于是王忬遂得罪。

是月，顺之复上蓟镇兵食九事。又言三卫岁发银三万为抚恤费，而数为北寇乡导，请敕督、抚捐财帛，振兵威，用计间使三卫为我耳目，以收其用，从之。〇升雷礼工部尚书，督大工。

十月

甲辰朔。

丙午，华州地震，声如雷。

壬子，又震。

癸丑，礼部汇进瑞芝一千八百六十四本，诏更求径尺以上者。

戊午，华州复大震，倾陷房舍甚众。

己未，命唐顺之视师浙江，与胡宗宪协谋剿倭。时岑港之倭造舟出海，宗宪不能御。有以诱汪直启衅劾之者，上不问。

戊辰，寇复犯清河。

壬申，北寇土默特犯界岭，总兵马芳等击却之。

十一月

甲戌朔。

丙子，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甲申，陕西番夷入犯，百户常栋死之。

丙戌，岑港倭由柯梅造舟出海，俞大猷引舟师击之，稍有斩获，贼扬帆南去。自是倭患尽移之福建，遂及湖广界。

丙申，免湖广被灾税粮。

丁酉，雪。时上以祈雪有应，廷臣俱表贺。

十二月

癸卯朔。

是月，巡抚辽东路可由请破格振辽东饥，诏发太仓并山东折粮布等银九万余两给之。给事中魏元吉等复陈救荒四策，得旨允行。

是岁，各省大旱，禾尽槁。

明通鉴目录卷十六

嘉靖三十八年屠维协洽　己未　　（明纪六十二）

正月

癸酉朔，不御殿。

壬午，巡按御史请以苏松参将移驻金山，常镇参将移驻阳舍，以扼苏、松、常、镇四府要害。部议从之。

甲午，严嵩以八十，赐乘肩舆人直西苑，并支伯爵禄。

是月，胡宗宪请募山东民兵三千备倭。从之。〇北寇犯甘肃山丹卫，千户谢天赉等死之。

二月

癸卯朔。

庚午，锡林阿等屯会州，声言东下，而潜入潘家口，渡滦河而西。御史王渐、方辂等劾王忬失策，坐夺俸。

三月

癸酉朔。

己卯，寇掠迁安、蓟州、玉田，驻内地五日，乃去。

庚寅，赐丁士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巳，倭犯象山，副使谭纶败之于马冈。

甲午，胡宗宪以御史李瑚之劾，归罪于俞大猷，遂被逮，以卢镗代之。

戊戌，祷雨。

辛丑，雨。百官表贺。

是月，倭犯崇明，泊舟三沙。

四月

壬寅朔，倭舟数百转掠江北。

丙午，福建浯屿倭攻福安，陷之。时广东亦有流倭往来诏安、漳浦间。

丁未，江北倭犯通州，指挥张谷死之。

辛亥，卢镗败倭于三沙。

甲寅，倭围福州。

庚申，巡抚李遂大败江北倭于姚家荡。

丙寅，副使刘景韶败倭于印庄。惟倭之退保庙湾者，固守不出，官军四面围之。

五月

壬申朔，胡宗宪及福建巡抚王询以倭捷闻。兵部以征调、催科无已，目趣之剿贼，以消意外之虞。时浯屿倭出洋，而毛海峰仍聚众南澳，建屋而居。

戊寅，倭围福州，一月始解去。

辛巳，方辂承严嵩指，再劾王忬失策者三、可罪者四。乃逮忬至京师。

壬午，倭陷永福。

己丑，官兵败三沙倭。赐胡宗宪、唐顺之银币。

甲午，刘景韶破庙湾倭，平之。

是月，王忬下狱论斩，明年，竟死西市。

六月

辛丑朔。

乙巳，寇犯大同，转掠宣府，驻内地浃旬，会久雨，乃引去。

丙寅，雷击奉先殿门外南、西二墙。

是月，户尚贾应春致仕，改南尚马坤代之。

七月

庚午朔，始令仓场侍郎每两月具报太仓出纳之数以闻。

癸酉，太白昼见。

辛巳，南京地震。

戊子，发通仓米万石、太仓银二万振蓟州等处被寇者。

是月，巡按浙江王本固、南京御史李瑚劾胡宗宪失事状，科、道罗嘉宾等勘覆，请置宗宪重辟，不问。〇刘景韶败倭于邓庄，参将丘升追贼遇害。〇福建倭流入温州。

八月

庚子朔。

己未，副总兵刘显败倭于刘家庄，殄其贼。

甲子，振辽东饥，从巡抚侯汝亮之请也。

是月，谙达犯土木，游击董国忠死之。

九月

己巳朔。

唐顺之巡抚凤阳。逾年，卒于通州。顺之以赵文华荐，闻望由此渐损。

乙亥，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寇复犯宣府，令杨博严备关南。

十月

戊戌朔，免畿内被灾税粮。

甲辰，免南畿被灾税粮，仍振之。

丙午，免浙江被灾税粮。

是月，胡宗宪定死事恤典轻重之差，报可。〇召杨博还，管兵部事。

十一月

戊辰朔。

辛巳，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是月，苏州壮勇叛，劫巡抚翁大立，遂攻吴县、长洲，焚公

廨。官兵败之，斩关逃入太湖。先是山西壮勇亦叛，杀参将高鹏，逃入北寇所居板升中。时守臣姑捕其一二以塞责，不能尽诘也。

十二月

戊戌朔。

辛丑，雪，廷臣表贺。

乙巳，赠故参政任环光禄卿，立祠苏州。环平倭，誓必死。苏城被寇，乡民逃入城者，环悉开门纳之，全活甚众。以母丧守制，遂卒。

乙丑，诏开天津海道转粟于辽东，从巡抚侯汝亮议也。

是岁，致仕翰林院待诏文征明卒，年九十。

三十九年上章涒滩　庚申　　（明纪六十二）

正月

丁卯朔。

癸未，前军都督府火。

丙戌，寇犯宣府。

庚寅，太白昼见，凡三日。

辛卯，盗入扬州之泰兴县，劫库杀人，皆御倭水兵之散遣者。

二月

丁酉朔。

癸卯，更定浙东守巡官信地。以台金严为一道，宁绍一道，温处衢一道。

甲辰，论禽海盗汪直功，自胡宗宪以下，俱升赏有差。

丁巳，南京振武营军变，杀督储侍郎黄懋官。事闻，止诛叛卒三人，自此兵益骄。〇下前中允郭希颜于狱。希颜上安储疏，有建帝立储语，上恶之，诏巡按官就地处决枭示。

戊午，振顺天、永平二府饥。〇倭流劫潮州。

己未，竹溪民家出血。

三月

丁卯朔。

丙子，以鄢懋卿总理淮、浙、长芦、河东四省盐政，增课至一百余万。

戊寅，南京御史林润劾祭酒沈坤居乡横暴状，坐逮，死狱中。

癸未，大同总兵刘汉败北寇于灰河，破其巢，寇自此稍徙其幕云。

丁亥，寇攻陷辽东广宁中前所，杀守所千、百户武守爵、黄廷勋。

戊子，犯一片石等关。

是月，以南京兵乱始于尚书马坤议减折色，黜为民，以兵部侍郎江东升任户部尚书。〇侯汝谅复请开登、莱海道，从之。

四月

丙申朔。

是月，刑部尚书郑晓罢。晓素不善严嵩，而主刑部轻重典，皆出嵩意，不能执。至是以与巡按御史郑存仁争问勘故事，上怒，晓奏辨，嵩构之，遂落职。〇嘉兴、湖州地震，屋庐摇动如帆，河水撞激，鱼皆跃起。〇改户尚江东于南京，以户部侍郎高耀升任代之。

五月

丙寅朔。

甲戌，东川阿堂作乱，诏川、贵抚按官会勘。

乙亥，胡宗宪请得节制三省巡抚及操江都御史，如三边故事，许之，寻加宗宪兵部尚书。

壬午，振山西三关饥。

壬辰，盗入广东博罗县，杀知县舒颛。

癸巳，复闲住南京祭酒邹守益官，致仕。

是月，以兵部侍郎闵煦为刑部尚书，又起前尚书王邦瑞协理戎政。

六月

丙申朔。

壬寅，给事中罗嘉宾等查勘倭寇以来督、抚诸臣侵盗军饷之数，请逮问追赃。上以胡宗宪功多，不问，宗宪奏辨，复慰谕之。

七月

乙丑朔，巴图尔犯蓟西，游击胡镇击却之。

庚午，刘汉袭北寇于丰州，捣其巢，焚板升略尽，惟邱富、赵全仍不获。

是月，南京粮储都御史章焕言中原之患，妖民盗贼为乱本，而南倭北虏不预焉。因条上经略中原八事，上不悦。

八月

甲午朔。

戊戌，胡宗宪复进芝草五，白龟二，上大悦，命龟曰"玉龟"，芝曰"仙芝"，令谢元告庙，赉宗宪有加。时徐渭在宗宪幕中，其献白鹿也，渭为之草表，上览而善之。

己亥，福建叛兵攻泰宁，破之，守备王址、百户戴权皆战没。

是月，以南京尚书潘恩为刑部尚书。

九月

甲子朔。

庚午，寇犯朔州、广武，不克，转掠五台、崞县，出宁武关北遁。

戊子，月掩轩辕左角。

壬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济农部落寇陕西米脂等县，官军击却之。

十月

癸巳朔，免陕西被灾税粮。

乙未，逮云南巡抚游居敬。时东川之乱，居敬不俟命，遽调土、汉兵五万进剿。云南承平久，一旦用兵，远近骚动。巡按御史王大任劾之，乃被逮，斥为民。

壬寅，谕辅臣，将遣景王之国。时二王并居京师外邸，左右怀窥觎，语闻中外，忽夜半中旨涣颁，人心大悦。

戊申，免畿内被灾税粮，仍振之。

十一月

癸亥朔。

甲子，逮粮储都御史章涣至京师。涣以请经略中原为上所恶，至是以在淮督漕，久不之任，为南京给事中马负图等所劾。刑部拟以《冲仪仗妄诉律》论遣戍，涣竟死戍所。

丙戌，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是月，真人陶仲文死，赐谥赠赙有加。隆庆改元，始奉遗诏追夺其官。同时锦衣都督陆炳亦死。

十二月

壬辰朔。

丁酉，祈雪。

己亥，振京师贫民冻饿者，并令五城瘗暴骸。

是月，寇犯海州，指挥李元勋死之。

是岁，福建倭流劫各州县，奸民乘间而起，遂有窖贼、矿贼、山贼、水贼之等，所过无不残破。巡抚刘焘不能御，坐夺俸。

四十年重光作噩 辛酉 （明纪六十二）

正月

壬戌朔。

丙寅，寇自河西踏冰渡河，寇掠山西，守备王世臣、千户李虎死之。

戊子，振顺天等四府饥，从巡按御史郑存仁之请也。

是月，御史潘季驯巡按广东，倡行均平里甲法，广人便之。及将代，奏请敕后至者守其法毋变。

二月

辛卯朔，日食，阴云不见。礼部尚书吴山仍以救护报，上不悦。责礼科对状，停给事中李东华等俸。已而严嵩言责在部臣，命姑识山罪，而贳东华等。〇振山东济南等六府饥。

戊戌，甘肃山丹地震。

丁未，景王之国德安。

己酉，大风扬尘蔽天，昼晦。上以为占在兵火，令严备之。

是月，以故赵王自缢死，委罪于彰德知府傅汝砺、通判田时雨，斩时雨于河南市，汝砺戍边。时以为冤狱云。

三月

辛酉朔。

壬戌，振京师饥民。

癸亥，广东潮州贼作乱，流劫海丰等县，杀百户魏祚。

乙亥，罢吏尚吴鹏、礼尚吴山。山以救护日食忤旨，科臣因并鹏劾之。时皆惜山而甚快鹏之去云。

丙子，太白昼见，历二十四日，逾月而灭。

是月，欧阳必进初改左都御史，寻进吏部尚书。改刑尚潘恩为左都御史。又特旨升吏侍袁炜为礼部尚书，命入直西苑。

四月

庚寅朔。

壬辰，京师疫。流民聚者，令给归费，视道里远近以为多寡

之差。

癸巳，大风，雨黄土，昼晦。敕廷臣修省，仍行顺天府祷雨。

丁未，振山西饥。

是月，以吏侍冯天驭为刑部尚书。

五月闰附

庚申朔。

癸酉，青浦佘山九蛟并起，涌水成河。

乙亥，大学士李本以母忧去。严嵩为请其母祭葬，许之。

丁丑，御史唐继禄以旱蝗上修省十事。

是月，东川叛夷阿堂伏诛。

闰月

庚寅朔。

戊戌，严嵩妻欧阳氏卒。嵩以年老，请留子世蕃侍京邸，许之。令嵩孙鹄护丧归。

丙辰，流贼犯江西泰和县，副使汪一中、指挥王应鹏等死之。

是月，四川容山土舍作乱，守备叶勋等死之。

六月

己未朔。

壬申，山西、陕西地震，有声，宁夏固原尤甚。兰州庄浪天鼓鸣。

乙亥，发太仓银十五万，遣宪臣一人赴宣、大收籴。

是月，总督蓟辽许论以冒请军饷被劾罢。〇给事中梁梦龙等请简阁臣，忤旨，罚俸。〇刑尚冯天驭罢，以蔡云程代之。

七月

己丑朔，日食。是日，钦天监奏日食一分五杪，例不救护。尚书袁炜以为与不食同，上大悦，寻入阁。

己亥，振辽东。又以江南水患，振苏、松、常、镇四府。○巡按江西御史段顾言，言南赣为江西全省门户，迩者流贼皆以门户失防，宜坐南赣巡抚。又请以江西巡抚提督军务，报可。并命胡宗宪兼节制江西，发兵应援。

壬寅，江西贼攻玉山县，又犯永丰县，陷之。

庚戌，谙达犯宣府，总兵马芳御却之。

是月，御史李廷龙言山贼四起，请行江、闽、广三省抚按官会剿。

八月

戊午朔。

壬戌，南京御史林润劾鄢懋卿贪冒五罪，上不问。懋卿市权纳贿，所至需索，惟淳安知县海瑞、慈溪知县霍与瑕不应，嗾巡盐御史劾之，俱削籍。

辛未，太白昼见。

壬申，兵尚杨博请备蓟镇，守宣、大要隘，毋使寇一骑入关，即为首功。上是其言，诏户部加发饷金四万两，以备缓急。

九月

戊子朔。

广东三饶山贼张琏等流入福建，攻南靖县城，入之。

癸巳，广宁把总吴麃等，以二百兵迎护解饷经历王钥、鲁亨，途中遇寇，杀钥、亨，麃及千户郎松战没。

庚子，谙达犯居庸关，胡镇御却之。

辛丑，广东山贼流入福建，攻崇安，陷之，转掠至浙江，犯龙泉县。○振苏、松四府水灾，并免本年秋粮。

甲辰，以陕西地震，振之。

壬子，免畿内被灾税粮。

十月

丁巳朔。

丁卯，闽广流贼转掠江西之铅山、贵溪，参将戚继光自浙江引兵败贼于上坊，贼奔建宁，还，攻陷江西宜黄县。

癸未，礼部汇进四方芝共七百六十九本，其五色盈尺者不多得，诏再求之。

是月，海寇破福建宁德县，参将王梦麒、知县李尧卿死之。

十一月

丁亥朔。

壬辰，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甲午，袁炜入内阁，时称"青词宰相"。

庚子，吏尚欧阳必进罢，以郭朴代之。朴亦以青词得幸者。

庚戌，寇入宁夏，进逼固原。

辛亥，永寿宫灾，上移御玉熙宫。

十二月

丙辰朔，以宫灾，遣官祭告。礼臣请颁诏修省，上以为非正朝，已之。

丁巳，修永寿宫，徐阶请以三殿大工之余木为之。

丙寅，寇犯辽东盖州，指挥杨世武等死之。

庚午，免湖广被灾税粮。

辛未，赠副使汪一中妻程氏。一中阵亡，氏绝粒死。

壬申，祷雪。

是月，赏江西上坊之捷。巡按段顾言言山贼四起，而三省心力不齐，未可以目前小胜，遂幸无事。诏申饬督、抚严核功罪。

四十一年玄黓掩茂　壬戌　　（明纪六十二）

正月

丙戌朔，不御殿。

壬辰，大风扬尘蔽空。

丙申，京师地震。

丙午，免江西被寇及南畿被灾税粮。

是月，以吏侍严讷升任礼部尚书。○大同守备被虏亡归，言邱富于去冬死于板升，部臣以天诛，请行告谢礼。从之。○以胡松巡抚江西。

二月

乙卯朔。

辛酉，诏罢亲耕亲蚕，令所司今后勿复奏。

壬戌，倭袭福建永宁卫。

乙亥，德州九龙庙雨鱼，大者数寸。

己卯，两广督臣奏大举征三饶贼张琏等。

是月，严嵩孙鹄献玉兔一，芝六十四本，方士蓝道行献瑞龟，诏告太庙，廷臣表贺。

三月

乙酉朔。

庚寅，四川容山土舍贼平。○陕西、宁夏地震，边墙圮。诏发太仓银修筑，并振之。

辛卯，玉兔生子二，令谢元告庙，廷臣表贺。

壬寅，赐申时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时行榜姓徐。

己酉，新建西苑宫成，命名万寿宫。以徐阶有功，进少师。

是月，胡宗宪请设江西副总兵、参将等官。○增设甘州茶马司。

四月

甲寅朔。

庚申，土默特犯辽东，遣侍郎葛缙往视军情。

丙寅，以久旱，祷雨于禁中，遣官祭告坛庙。

癸酉，陕西人王金进五色芝，授太医院御医，并遣官告太庙。

甲戌，玉兔又生二子，复建谢典告庙如初。

五月

甲申朔。

丁亥，命刘显充总兵官，镇守广东，俞大猷副之。

庚寅，土默特复犯辽东，副总兵黑春败之。

乙未，广东三饶贼平。俞大猷诱禽张琏等，散其胁从者二万，不僇一人。

壬寅，严嵩罢，下其子世蕃于狱，御史邹应龙劾之也。时方士蓝道行以卟语动上，故应龙乘间劾之，升通政司参议。

丙午，上思严嵩，谕有再论嵩者，与邹应龙同斩。嵩窥上意，密赂左右各千万金，发蓝道行阴事，道行遂得罪，应龙亦惧。

己酉，免淮、扬被灾税粮。

壬子，寇复犯辽东，黑春死之。

是月，刑尚蔡云程致仕，侍郎张永明升任代之。

六月

癸丑朔。

甲寅，总督宣大江东上保全边堡策，部议从之。

庚午，诏斩三饶贼于广东，罢献俘。

是月，御史郑洛劾鄢懋卿为严嵩党，令闲住。

七月

癸未朔。

癸巳，廷臣上理财策，其要在于省兵食，诏有侵冒兵饷者，罪之。

戊戌，玉兔又生子，西苑产嘉禾，皆告庙表贺。

八月

癸丑朔。

丁巳，户尚高耀以上需龙涎香，急从禁中购得八两以进，大称旨，晋太子少保。耀亦严嵩党，以贪贿闻。见嵩父子败，乃为

固位之计，时论鄙之。

乙丑，诏重录《永乐大典》。先是文楼灾，上传谕亟出，《大典》得不毁，至是更录其副，贮之它所。以高拱、张居正充校录官。

九月

壬午朔，三殿成，遣官祭告郊庙。寻更奉天以下门殿等名。

甲申，百官表贺，颁诏天下。

乙未，太白昼见。

丁酉，御史颜鲸言本年大稔，请敕各省广储籴本，贮之便民仓。免各省所解赃罚银两及发内币为收籴用。诏发内币钱七百万益之。

戊戌，严嵩党侍郎刘伯跃等被劾，俱令闲住。

己亥，削故三边总督魏谦吉赠荫，罢福建前抚臣王询为民，皆以党严氏父子，为给事中张鸣瑞所劾也。

丙午，给事中何煃请停额外之征以宽民力。时东南倭警，江、浙等省创为提编加派名目，应天巡抚周如斗亦以为言。户部议从之，然卒不能行。

是月，左都御史潘恩致仕，改刑尚张永明代之。

十月

壬子朔。

辛酉，俞大猷平程乡贼，禽贼首徐东洲，惟林朝义遁去不获。

壬戌，免南直隶被灾秋粮。

乙亥，免江西被灾秋粮。

庚辰，广贼林朝义攻程乡，知县徐甫宰禽之，于是潮寇悉平。

是月，御史林润以宗室日繁，禄米不给，请集廷臣议经久之策。○给事中陈瓒陈二事：一言修城，一言吴粤官吏之弊。○以

黄光升为刑部尚书。

十一月

辛巳朔。

乙酉，湖广御史尹校劾侍郎董份前主乡试，私其妻父吴鹏之子，置前列。上以往事勿问。○诏御史姜儆、王大任分行天下，求方士方书。

丁亥，逮胡宗宪，以给事中陆凤仪劾其党严嵩及奸欺贪淫十罪也。

己丑，免福建被灾税粮。

丁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辛丑，寇犯宁夏，副总兵王勋死之。○白虹亘天。

壬寅，巡盐御史徐炌以正、余盐额，自鄢懋卿总理盐政，加至百万，商人苦之，请复六十万之旧额。部议从之。

己酉，倭攻福建兴化府，陷之，通判奚世亮遇害。诏以俞大猷为福建总兵官，戚继光副之，统闽、浙兵会剿。

庚戌，免陕西被灾秋粮。

是月，延绥总兵赵岢败北寇于塞外。

十二月

辛亥朔。

是月，胡宗宪逮至京师。上以为非严嵩党，由朕拔用八九年，人无言者，只以累献祥瑞，为群邪所嫉耳。释令闲住。

四十二年昭阳大渊献　癸亥　　（明纪六十三）

正月

庚辰朔，不御殿，百官行礼于皇极门。

癸巳，广东倭寇惠、潮二府。

乙未，御史凌儒疏荐罗洪先等，上怒其奏扰，命逮至午门，杖六十，斥为民。

戊申，寇犯宣府，总兵刘汉御却之，出入凡七日。

二月

庚戌朔。

癸酉，寇犯辽阳，副总兵杨照败之。又追败于长安堡，斩首七十五级。

乙亥，福建兴化倭结塞崎头，指挥欧阳深死之。倭遂陷平海卫，据焉。

丙子，免湖广被灾税粮，仍振之。

丁丑，以提督两广张臬兼福建军务，擢参政谭纶为福建巡抚，讨倭。

三月

己卯朔。

癸卯，怀庆陨石。

是月，改礼尚严讷于吏部，以李春芳为礼部尚书。〇云南武定土官姑妇争袭，诏守臣议处以闻。

四月

戊申朔。

庚申，福建新倭自长乐登岸，流劫福清，将与兴化倭合。刘显、俞大猷合兵邀击，歼之。倭自平海谋遁，为把总许朝光所扼，官兵合围之。

丁卯，戚继光统浙兵与刘显、俞大猷大破倭于平海卫，复兴化。是役也，倭始大创，闽寇渐平。

己巳，太白昼见，凡四日。

五月

戊寅朔。

庚辰，月掩岁星。

辛巳，给事中陈瓒复以荐遗贤杖六十，斥为民。

六月

丁未朔。

庚戌，巡按御史李邦珍奏戚继光去年七月平横屿功，请优录。从之。

是月，李邦珍复奏兴化死事之知县周尚友等，得旨赠恤。

七月

丁丑朔。

甲申，吏部尚书严讷请严劾藩、臬有司之贪肆者。上是其言，命如议行。

壬辰，福建巡抚谭纶上四月平倭，以戚继光为首功，进都督同知，刘显、俞大猷以下升赏有差，并遣官告谢郊庙。

戊戌，太白、岁星、填星聚于井。

八月

丁未朔。

乙亥，总兵杨照追北寇于广宁塞外，夜行失道，中伏死之。

九月

丙子朔。

辛巳，复崇文门宣课司商税收钱旧制，从给事中孙枝议也。〇月掩南斗。

己丑，山东御史黄襄请优恤杨照死事，诏赠照少保，赐谥，立祠。

是月，罢总督闽、广张臬。部臣以闽、广地远，请罢总督，以提督兼巡抚。从之。

十月

丙午朔。

辛亥，以戚继光为福建总兵官，俞大猷徙镇南赣，又以刘显充狼山副总兵官，兼辖江南北。〇荧惑自胃逆行人娄宿。

癸丑，乌斯藏诸王请封，遣番僧二十二人，以序班朱廷对监之，途中不受约束。礼部奏请今后罢之，或付使者赍还，或守臣

就地遣僧赍给。著为令。

丁巳，给事中赵灼等奏劾贪肆藩、臬等十余人。

丁卯，寇犯辽东。

戊辰，掠顺义、三河。

甲戌，荧惑逆行抵娄宿。

乙亥，寇退，京师解严。

十一月

丙子朔。

丁丑，论退敌功，自江东以下，升赏有差，惟不及本兵，上由是始怒杨博。

壬午，以寇退，祭告郊庙。

甲申，以火星逆行，敕廷臣修省五日。〇兵科给事中邱橓，劾杨选诱执三卫启衅事，上怒其不先言，杖六十，斥为民。

己亥，瘗暴骸。

壬寅，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甲辰，诛总督宣、大杨选。上欲并杨博论罪，徐阶力为救解，乃得免。

十二月

乙巳朔，工尚雷礼请筑京师七门瓮城，并东西便门、垛、濠。谕急行之。

己酉，禁止登、莱海运，山东守臣奏也。

乙卯，祈雪。

壬申，寇犯沙河。

四十三年阏逢困敦　甲子　　（明纪六十三）

正月

乙亥朔，不御殿。

丁丑，大风。次日，又风。谕兵部谨边防。

壬辰，土默特寇辽东，总兵胡镇、参将白文智拒却之。

二月闰附

甲辰朔。

乙巳，免顺天三河等县被寇税粮。

己酉，伊王典楧有罪，废为庶人，锢之高墙。

丁巳，韩王宗室至陕西，会环索连禄，环巡抚陈其学第，鼓噪。诏切责韩王，废宗室融燸等为庶人。

戊午，兴化倭围攻仙游三日，戚继光败之城下，又败之蔡丕岭，始掠渔舟出海遁。

是月，更定江南、北分守信地。总兵刘显驻吴淞，镇江南，副总兵王应麟驻狼山，镇江北。

闰月

甲戌朔。

丁丑，严讷、李春芳、董份皆直西苑。

戊寅，免江西南昌、瑞州、九江三府被灾税粮。

己卯，寇犯辽东。

丙申，汀、漳盗攻漳平，陷之，知县魏文瑞遇害。

三月

癸卯朔。

己未，广东官军击潮州倭贼，破之。

辛酉，热审有死罪。前给事中沈束不预在狱，凡十六年，妻张氏上书言束有老亲，年八十九，请代夫系狱，俾得归终父养。不许。

是月，异风作，雨霾不止，凡二十一日。

四月

壬申朔。

乙亥，免畿内被灾税粮。

戊子，福建巡抚谭纶以寇平，请终丧，许之。

庚寅，雨雹。

庚子，岁星、填星、荧惑、太白聚于柳。

五月

壬寅朔，日食。〇广东进珠二千两，上少之，命别选大者。

甲寅，太白昼见。

乙卯，上夜坐庭中，获一桃，以为天降。明日，复获一桃。是夜，白兔生二子。未几，白鹿又生二子。上以奇祥三锡，告庙，廷臣表贺。时上春秋高，左右多设诈以娱之。

丁巳，太白复昼见。

六月

辛未朔，给事中杨铨、广西御史俞咨益等各奏考课四事，下部议行之。

辛卯，俞大猷、汤克宽等大破倭于海丰县，招降潮州大盗吴平，居之梅岭。

七月

辛丑朔。

丙午，南赣官军讨程乡贼，败之。

己未，顺天府尹刘畿极言提编之弊，下所司查核以闻。

八月

庚午朔。

丙子，以万寿节，加恩直赞诸臣，尚书严讷、李春芳晋太子太保。

是月，天下臣民进仙桃寿芝为上建醮祝厘者甚众，俱赏赉有差。

九月

庚子朔。

辛酉，以两广兵荒，免派苏州兵饷凡十八万两。

是月，赠故秀州巡检黄尚正父子，以龙泉御贼死事也。

十月

庚午朔。

戊子，太白昼见，凡二十二日。

己丑，诏今后各省乡试仍用教职充同考官，自是主考亦罢，京官勿遣。

是月，北寇犯陕西，二十余日始去。

十一月

庚子朔。

辛丑，御史林润劾严世蕃、罗龙文不轨状，诏润逮捕至京师。

丁未，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癸丑，月犯牛。

乙丑，以私铸多，令治宝源局工匠及监造官侵减工料罪，俱下法司拷讯，黜革有差。

十二月

己巳朔。

壬申，给事中张岳陈时宜六事，语多侵兵尚杨博。博奏辨，上慰留之。

丁丑，户部进金，上以金色不纯，疑有奸弊，下法司穷治。尚书高耀皇恐引罪，上意稍解。

庚辰，祈雪。

甲申，给事中王霆劾巡抚周如斗，宥之。〇禽广贼梁国相等，旌烈妇计氏。

丁酉，南韶贼乱，守备贺铎、指挥蔡允元不屈死。

是月，寇犯山西，守将梁平、祁谋死之。

四十四年旃蒙赤奋若　乙丑　（明纪六十三）

正月

己亥朔，不御殿。

丁未，景王薨，无子，国除。

辛亥，上不豫。

是月，京师饥疫。

二月

戊辰朔。

丙子，上疾有瘳。

丁丑，复湖广衡州、江西吉安仍行广盐。

庚辰，户部集廷臣议处王府事六十七条，上之，因颁《宗藩条例》，并周府南陵王所议七事。

三月

戊戌朔。

戊申，吏尚严讷请仿国初于杂流冗职中超擢一二人以裨吏治。于是州县下及经历、县丞之等，多有擢用者。

丁巳，赐范应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未，袁炜以疾免归，卒于道。

辛酉，逮严世蕃、罗龙文至。林润复尽发其通倭谋逆状，法司议立时处斩，皆出辅臣徐阶指也。嵩居二年，寄食墓舍死。

是月，寇犯辽东，参将线补衮、游击杨维藩死之。

四月

丁卯朔。

庚辰，严讷、李春芳并入阁。皆出特旨，不由廷推，二人皆西苑入直臣也。

壬午，寇犯肃州，总兵刘承业再战，皆却之。

己丑，梅岭降贼吴平叛，流入福建。戚继光袭败之，遁入海保、南澳。

甲午，倭犯福宁，戚继光合水陆兵击败之，又乘胜追永宁贼，斩馘三百有奇。

是月，以吏侍董份为礼部尚书。又起丁忧尚书郭朴，朴未至，仍命严讷管吏部事。

五月

丙申朔。

甲辰，寇犯镇武堡。

辛酉，复犯延绥，把总高尚钧中流矢死。

是月，方士胡大顺、蓝田玉伏诛。时大顺等进方书、金丹，大学士徐阶力陈其矫诬状。下刑部拷讯，皆伏法。

六月

丙寅朔。

甲戌，有芝生于睿宗原庙之东柱，上大悦，告庙受贺，遂建玉芝宫。

是月，董份罢。份乃严氏之党，又受世蕃贿，至是给事中欧阳一敬劾之，斥为民。以吏部侍郎高拱代份。

七月

乙未朔。

癸卯，河决沛县，运道淤塞上下二百余里。以朱衡为工部尚书，总理河漕。

丁巳，月犯荧惑。

八月

乙丑朔。

丁丑，籍严氏父子家产，并受寄、借贷之万寀、袁应枢等，皆追赃究治。○吴平谋再犯福建，把总朱玑、王豪邀之海中，俱战没。

壬午，以御座得药丸，举谢典，上亲告谢于太极殿。

是月，鸿台吉自洗马林散掠内地，受创归。

九月

甲午朔。

戊戌，寇犯延绥，指挥鲁聪等死之。

庚申，罢工本盐，从巡按御史朱炳之议也。

十月

甲子朔。

乙丑，交城王献白鹿，上喜，荐之郊庙。

丙子，免应天高淳等县被灾税粮。

丙戌，逮胡宗宪。上以宗宪进秘术，方欲用之，会御史汪汝正籍罗龙文，得宗宪手书令达世蕃。汝正上之，上终怜宗宪，乃并汝正下狱。宗宪竟瘐死狱中，汝正得释，乃罢勘。

十一月

甲午朔。

己亥，以潘季驯为佥都御史，督理河道。

癸卯，严讷以病乞归，许之。自是遂不出，家居二十年卒。

乙巳，山西御史张槚请录用首发大奸之吴时来等，上大怒，逮至，杖六十，斥为民。

戊申，奉安睿宗神主于玉芝宫。

癸丑，冬至，祀天圜丘。

十二月

甲子朔。

壬申，荧惑逆行自井，逾二舍，再旬乃复。

丙子，以冬旱，祈雪于洪应殿。

丁丑，以火星逆行，诏修省。

四十五年柔兆摄提格　丙寅　（明纪六十三）

正月

癸巳朔，不御殿。○福州、兴化、泉州三府同日地震。

己亥，太白昼见。

戊申，大风扬尘，命防兵、火。

戊午，四川官军讨妖贼蔡伯贯等，禽之。凡起事三十六日而灭，伯贯自言受妖术于山西李午，由是李福达之狱始明。

庚申，俞大猷讨南澳贼吴平，不利，坐夺职。命戚继光以福建总兵官兼管惠、潮二府讨贼事。

二月

癸亥朔，户部主事海瑞上疏谏斋醮、符瑞，上大怒，下法司拟大罪。徐阶力救，乃止，疏竟留中不下。

庚午，应天巡抚周如斗请于徽州歙、休、婺三县适中之地与浙江、江西连界者建城堡，移本府巡捕同知专驻其地，以便讨贼。从之。

甲戌，修《承天大志》成，上之。

辛巳，上以久疾，欲幸承天拜陵取药。徐阶力谏而止。

甲申，遣给事中何起鸣往勘河道。以朱衡欲开新河，潘季驯欲复旧河，议不合，故有是命。

是月，浙江、江西矿贼作乱，陷婺源。以刘畿总督浙、直、江西三省军务。〇广东山贼李亚元等作乱。总督吴桂芳等请留俞大猷剿贼，禽亚元，平之，复大猷职。

三月

壬辰朔。

癸巳，寇犯宣府，总兵马芳等击却之。

己未，尚书郭朴、高拱并入阁。

是月，何起鸣勘河还，言旧河之难复。

四月

壬戌朔，日食。〇闽、广官兵大败海寇吴平，平自此不敢复犯。

丙戌，寇犯辽东，指挥苟麒，把总张禄死之。

是月，以吏侍高仪为礼部尚书，南尚书胡松为吏部尚书。

五月

辛卯朔，岁星退留守左执法。

壬辰，寇掠河东盐场，守备郎得功击却之。

六月

庚申朔。

丁卯，太医院李乾进白鹿，告谢表贺如初。

癸酉，河决沛县，坏马家桥堤。言者交章劾朱衡，上命与潘季驯再勘，巡视上流。

丙子，亲祈雨于凝道雷轩。

戊寅，雨。

七月

庚寅朔。

乙未，寇犯万全右卫，总兵官马芳追击败之。

丙辰，寇犯延绥，都司冯时泰等陷没。

八月

己未朔。

己卯，南赣巡抚吴百朋请大举剿江、广三巢之贼，诏便宜行之。

九月

戊子朔。

庚戌，给事中王元春复请罢朱衡，会新河成，朝议乃止。衡视事如故。

是月，复设广东巡抚。又召还广西总兵吴继爵，以俞大猷代之，从给事中欧阳一敬议也。○鄱阳淫雨，平地水丈余，民人溺死者甚众。

十月闰附

戊午朔。

辛酉，谪万寀、袁应枢戍边，鄢懋卿下巡按逮问，以究严氏党追赃也。

乙丑，复设广东总兵官，以汤克宽充之。

丁卯，寇犯固原，总兵郭江、千总李大本死之。

癸酉，复犯偏头关，杀守备左保。

丙子，淮、徐饥，以修河银一万二千两振之。

辛巳，释前给事中沈束于狱。

壬午，御史王时举劾刑尚黄光升出入人罪。

是月，吏尚胡松卒。改兵尚杨博代之。赵炳然回兵部，王廷为左都御史。〇武定凤继祖复乱，敕滇、蜀会兵讨之。

闰月

戊子朔。

己丑，御史方新论黄河、北狄患，斥为民。

庚子，李佑巡抚广东。

甲辰，寇犯大同，参将崔世荣及其二子俱死之。

是月，江、浙矿贼平。

十一月

丁巳朔。

戊午，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代。

己未，上不豫。

乙亥，给事中胡应嘉劾高拱不守直庐，移器具于外。拱疑应嘉受徐阶指，遂与阶有隙。

是月，潘季驯以忧去。命朱衡兼理河道。

十二月

丁亥朔。

庚子，上大渐，自西苑还乾清宫。是日，帝崩。遗诏录用建言得罪诸臣，恤死者；方士付法司论罪；一切斋醮工作及政令不便者，悉罢之。大学士徐阶草也。

壬子，裕王即位。以明年为隆庆元年。大赦。免田租逋赋。其他奉遗诏行之。

癸丑，释主事海瑞于狱，复故官。寻迁大理丞。○逮方士王金等，论死，监候处决。○吏部奏建言得罪诸臣见存者凡三十二人，请录用，复其官，报可。○高拱、郭朴以草遗诏不预，遂与徐阶有郄。

隆庆元年疆圉单阏　丁卯　（明纪六十四）

正月

丁巳朔，以大丧，罢正旦朝贺。

丙寅，罢睿宗明堂配享，从礼部尚书高仪议也。

戊辰，复郑王厚烷爵，令之藩。世子载堉，有至性，筑土舍宫门外，席藁独处十九年，王还邸始入宫。

癸酉，月犯角南星。

乙亥，上大行皇帝谥号。

丁丑，追赠母康妃为孝恪皇太后。

是月，诏赠恤建言已故诸臣，分三等，赠荫、谕祭及赠荫复官有差。○上两传示免朝，给事中魏时亮谏，疏留中。○增设江浙巡漕御史，从给事中何起鸣议也。○户尚高耀罢，葛守礼代之。

二月

丁亥朔。

戊子，祭太社、太稷。○岁星退守亢。

乙未，册妃陈氏皇后。并追赠元妃李氏曰孝懿皇后。○陈以勤、张居正皆兼大学士入阁。

乙巳，罢玉芝宫享祭。

是月，北寇犯广宁，总兵官王治道击却之。

三月

丙辰朔。

壬申，葬肃皇帝于永陵。

壬午，册妃李氏为贵妃。

乙酉，寇犯辽东，指挥王承德死之。

四月

丙戌朔，享太庙。先一日，告几筵。

丙午，禁四方毋得献珍禽奇兽。

丁未，御经筵。

是月，兵尚赵炳然罢，郭乾代之。刑尚黄光升罢，毛恺代之。〇重录《永乐大典》书成。

五月

乙卯朔。

己未，新河成，加朱衡太子少保。

辛酉，夏至，祀地于北郊。

甲子，谙达犯大同。

丙寅，上幸旧邸，即日还宫。

丁丑，高拱罢。时拱修郄斥胡应嘉，言官交攻之，拱不安其位，遂求去。

是月，修《世宗实录》。

六月

甲申朔，诏修《世宗实录》。〇寇犯朔州。

戊戌，京师淫雨伤稼，诏修省。

是月，新河复决，坏漕艘数百。朱衡请开支河。〇户尚葛守礼乞养归，马森代之。

七月

甲寅朔。

丙辰，免应天加征织造银。

辛酉，太白昼见。

辛巳，遣使招抚山东、河南被灾流民，给复五年。〇紫荆关雨雹杀稼。

八月

癸未朔，幸太学，释奠于先师。礼成，御彝伦堂进讲，赐宴于礼部。

是月，郎中王世贞兄弟伏阙为父忬讼冤，徐阶左右之，诏复忬官。〇给事中吴时来请召谭纶、戚继光至京师，专练边兵，从之。〇给事中周怡复官，擢太常卿，陈新政五事，语多刺中贵，忤旨，调外任。

九月

癸丑朔。

乙卯，谙达犯大同。

癸亥，陷石州，知州王亮采死之。

壬申，土默特犯蓟镇，游骑至滦河。诏总督王之诰还驻怀来。

甲戌，郭朴罢。时言者攻高拱，并及朴，朴亦不自安，三疏乞归，始许之。〇免襄阳被灾税粮。

乙亥，李世忠援永平，遇寇于抚宁，京师戒严。时谙达尚在山西，土默特大掠昌黎、抚宁等处，三日乃引去。

十月

甲申，填星入斗。

丙戌，寇退，京师解严。

丙申，逮山西巡抚王维洛、总兵申维岳等。

甲辰，总兵雷龙等出塞击河套寇，败之，以王崇古总制三边。

是月，兵尚郭乾罢，以霍冀代之。〇杨博兼理兵部事，陈蓟、昌、宣、大战守方略。〇诏停日讲，魏时亮言之，不听。

十一月

壬子朔。

癸亥，冬至，祀天于南郊。

是月，吏部再请恤建言已故之申良、张逵、常泰、周铁等，不许，言官复力争，乃赠恤如例，惟马从谦以中官挠之，卒不行。

十二月

是月，诏廷臣博访人才。

是冬，无雪。

是岁，广东海贼曾一本等作乱。

二年著雍执徐　戊辰　（明纪六十四）

正月

辛亥朔，大风扬沙走石，白昼晦冥，自畿辅抵江、浙皆如之。

癸丑，寇犯平卤城。

甲寅，太白昼见。

壬戌，革张真人封号，改为上清观提点。

己卯，给事中石星上六事，并指斥鳌山之乐、长夜之饮，上大怒，廷杖，斥为民。

二月

辛巳朔。

庚寅，户尚马森等及科、道官各荐边才共六十三人，吏部请勿拘南北，上是之。

丁酉，寇犯柴沟，守备韩尚忠死之。

己亥，耕耤田。增三等农夫于耆老之后，如弘治中例。

丁未，如天寿山谒陵。

庚戌，祭长陵、永陵，即日还京师。免所过税粮十之三。

是月，杭城外灾，毁室庐、舟舰以千计。

三月

辛亥朔。

甲寅，陕西、山西、湖广、河南等处同日地震。

丁巳，总兵官孙吴等出塞袭寇，败之。

戊午，延绥保宁堡城角旗杆出火，灼灼有声。

己未，保定陨黑石。

辛酉，立子翊钧为皇太子，时方六岁。

乙丑，诏广西总兵官俞大猷会讨广东贼。

戊辰，赐罗万化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亥，乾清、坤宁二宫火。

丙子，幸南海子。徐阶谏，不从，既而悔之。

戊寅，京师地震。同日，永平、辽东及山东登州府皆震，宁远城崩，诏修省。

四月

庚辰朔。

癸未，河南、陕西同日地震。

乙酉，陕西又震。时屯田御史周宏祖上疏，请以灾异修省，不报。

是月，雨黑豆。

五月

庚戌朔，永宁州山崩。

是月，谭纶请授戚继光总理蓟州、昌平、保定三镇练兵事，从之，总兵以下皆听节制。

六月

己卯朔。

庚辰，遣使两畿录囚。

己丑，广东贼曾一本犯广州，杀知县刘师颜。

乙未，荧惑犯左执法。

是月，给事中魏时亮言今天下大患三：一宗藩，二边饷，三公私交困。下部议。

七月

己酉朔，广东贼犯廉州。

辛酉，陵川地裂三十余步。

丙寅，大学士徐阶致仕。时给事中张齐以私怨劾阶，阶既去，毛恺、王廷等复发齐纳边商贿事，论谪戍。时以为朋党之修郄云。

八月

甲辰，绛州西北天裂，自丑至寅乃合。

是月，张居正条上六事，上嘉纳之。

九月

甲寅，命副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九边屯盐。尚鹏请停掣河盐，定边商引价，从之。

是月，工尚雷礼以劾中官滕祥，令致仕。召河漕都御史朱衡代之。

十月

戊寅朔，免南畿被灾秋粮，振淮、徐饥。

壬午，月犯牛。

壬辰，犯毕。

己亥，废辽王宪㸅为庶人。

甲辰，免畿内、河南被灾税粮。

十一月

壬子，总兵官马芳袭谙达于塞外，再败之。

辛酉，免江西灾粮。

戊辰，祀天于南郊。

己巳，广东贼犯福建，诏闽、广二省会兵讨之。

是月，杖内官监李芳。芳以持正，为中官构之也。

十二月

庚寅，奉世宗主祔太庙。

丁酉，限勋戚庄田。

是月，有静乐男子李良雨化为妇人。

是冬，江西巡抚刘光济请行“一条鞭法”，下户部议。○诏购宝珠，御史詹仰庇谏，不报。

三年屠维大荒落　己巳　（明纪六十四）

正月

丙午朔。

壬子，寇犯宏赐堡，总兵赵岢击却之。

是月，以戚继光为总兵官，镇守蓟州、永平、山海等处，召回总兵郭琥。

二月

庚辰，免陕西被灾秋粮。

戊子，罢遣中官阅视京营，著为令。

庚子，祭朝日坛。

是月，户尚马森罢。森以忤中官，乞归养母，许之。以南尚书刘体乾代。

三月

乙巳朔。

己酉，月人毕。

甲子，太白昼见，凡二十二日。

戊辰，广贼曾一本陷碣石卫，叛将周云翔杀参将耿宗元，亡入贼中。

庚午，填星退犯上相。

辛未，平溪卫雨雹，平地水深三尺，漂没庐舍。

是月，给事中吴时来上《保泰九札》，报闻。

四月

己丑，总兵雷龙袭套寇子塞外，败之。○鄖阳雨雹，水深二

尺。

乙未，录囚。

是月，副总兵李成梁击寇于夹河山城，寇败，远徙，遂空其地。

五月

甲辰朔。

庚戌，广东总兵官郭成败贼于平山，生禽叛将周云翔，斩以徇。

癸丑，延绥雨雹，杀稼七十里。

甲寅，杖御史詹仰庇于廷，斥为民，以谏縻费忤旨也。

六月闰附

甲戌朔。

闰月

是月，真定、保定及济南、浙江、江南皆大水，山东复旱蝗。

是夏，大理丞海瑞巡抚应天十府。〇光禄卿靳学颜巡抚山西。学颜应诏陈理财，凡万余言。

七月

壬午，河决沛县。河道都御史翁大立以闻。

乙酉，诏修积谷备荒之政。

壬辰，遣使振沿河被灾州县。时翁大立陈五患，并以灾民困苦状绘十二图以献，故有是命。

八月

壬寅朔，祭夕月坛。

丁未，荧惑犯鬼。

癸丑，广东贼平，曾一本伏诛。

壬戌，礼部尚书赵贞吉入阁。

丁卯，振南畿、浙江、山东灾，发内帑及临德二仓米，遣官

分道振之。

九月

丙子，寇犯大同，掠山阴、应州、怀仁、浑源。

辛卯，上亲阅武于大教场，百官称贺。

是月，淮河溢。山东沂、莒、郯城之水，又决沂河、直河，出邳州，民多溺死。翁大立奔走经营，请大行振贷，从之。

十月

辛丑朔，彗星见天市垣，东北指，凡二十日而灭。

十一月

庚午朔。

甲戌，祀天于南郊。

庚辰，京师地震，有声。诏百官修省三日。时山西亦震。

癸巳，雨木冰。

是月，礼尚高仪以病免，加太子少保，致仕。改礼部尚书掌詹事府殷士儋代之。

十二月

己亥朔，命厂卫刺部院事。尚书毛恺等谏，不听，已而事竟寝。

庚申，召高拱复入阁。拱修恩怨，尽反徐阶所为，凡先朝建言得罪诸臣，录用、赠恤者一切报罢。

乙丑，下尚宝寺丞郑履淳于狱。以言灾异忤旨，杖之百，系狱中数月。给事中舒化等论救，斥为民。

是月，吏尚杨博致仕。诏阁臣高拱兼掌部事。

是冬，免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被灾税粮。○初设广西巡抚，以殷正茂为之。

是岁，陕西贼起。

四年上章敦牂　庚午　（明纪六十五）

正月

己巳朔，日食。免朝贺。

辛未，上避殿，诏修省三日。

癸未，月食。给事中陈吾德言岁首日月并食，天之大灾，宜屏斥一切玩好，应天以实。疏入，报闻。

是月，倭入广海卫城，大掠而去。○改三边总督王崇古总督宣、大、山西军务。

二月

己亥朔，大学士赵贞吉兼掌都察院事。

乙丑，更京营制，从赵贞吉议也，三大营设文武提督凡六人。

是月，刑尚毛恺、都御史王廷以发张齐纳贿事，为给事中周芸等劾其阿附徐阶。会高拱再入阁，二人乞休避之，至是仍以其屈法徇私，夺恺职，斥廷为民。起葛守礼为刑部尚书。○兵尚霍冀以与赵贞吉议兵制不协，互劾请罢，诏责冀令闲住，而慰留贞吉，起郭乾为兵部尚书。

三月

戊辰朔。

是春，应天巡抚海瑞请开白茆河。

四月

戊戌朔，京师地震。

丙午，寇犯大同、宣府、山西，诸军拒却之。

辛酉，宣、大雨雹，大如卵，禾苗尽伤。

是月，陕西贼寇四川。川抚严清为巡按御史王廷瞻所劾，令解官听调。

五月

癸酉，给事中李己偕同官陈吾德谏市珠宝，劾中官崔敏。上大怒，杖己百，锢之狱，斥吾德为民。

己卯，荧惑犯右执法。

六月

辛酉，雷击圜丘广利门鸱吻。

是月，高拱请重边方有司之选及增置兵部侍郎、慎选兵部司属。疏入，皆报可。拱在吏部，举用亦多得人。

七月

乙巳，禁章奏浮词，从高拱议也。

戊子，阁臣陈以勤致仕。时高拱与赵贞吉相轧，张居正复中构之，以勤度不能解，引疾乞休，许之。

乙未，免四川被灾税粮。

是月，户尚刘体乾罢，以执奏取太仓银及市珠宝忤旨也。以户侍张守直升任代之。

八月

庚戌，谙达父子大举入寇，宣、大告警，京师戒严。时政自高拱出，部署内外防守事宜，边境得无事。

是月，湖州山崩成湖。

九月

癸酉，陕西大水，蠲、振有差。

甲戌，河决邳州。是时黄、淮并溢，起潘季驯以故官，再理河道。

壬午，免畿内、湖广被灾税粮。

癸未，寇犯大同，副总兵钱栋死之。

戊子，复犯锦州，总兵王治道、参将郎得功死之。以李成梁为辽东总兵官。

甲午，复京营旧制。

是秋，谭纶、戚继光防守蓟镇。时谙达诸部大举入犯，蓟镇独无警。

十月

乙未朔。

癸卯，谙达孙巴噶奈济内附，总督王崇古请受之，令谙达缚送板升叛人赵全等，以易巴噶。诏许之。

丁未，授巴噶指挥使司。

壬戌，命考察言官，赵贞吉与高拱意不协，拱乃谋去贞吉，以快其私。

是月，高拱请改议方士王金等罪，得免死，戍边。○释给事中李己于狱。时请释内官张恩等，不许。

十一月

乙丑朔，太白昼见，凡三日。

丁丑，谙达乞封贡。时谙达闻其孙尚在，朝廷授以官，厚待之，乃有是请。王崇古以闻，诏许之。

己卯，祀天于南郊。始复庆成宴。

乙酉，阁臣赵贞吉罢，高拱嗾言官劾之也。

己丑，礼尚殷士儋入阁，中官陈洪之援也。

是月，改葛守礼都御史，刘自强刑尚，潘晟礼尚。

十二月

甲午朔。

丁酉，谙达执叛人赵全等来献，诏遣巴噶奈济归。

乙卯，磔赵全等于市。上以罪人斯得，祭告郊庙，行受俘礼。自王崇古、方逢时以下升赏有差。

五年重光协洽　辛未　（明纪六十五）

正月

甲子朔。

己丑，大风扬尘四塞。

是月，内阁李春芳请如旧制，以朔望次日谒见皇太子。上命以二月二日行之。

二月

癸巳朔。

甲午，廷臣及朝觐官谒皇太子于左顺门。

丙午，广西靖江王府地陷。

壬子，南京广、惠二仓火。

己未，封皇子翊镠为潞王。

是月，御史汪文辉以言事被谪，盖刺高拱也。

三月

癸亥朔。

丙寅，月犯毕。

己卯，赐张元忭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巳，日晕，有耳，白虹亘天。

己丑，封谙达为顺义王，名所居城曰归化，从总督王崇古之请也。

是月，兵尚郭乾罢。起杨博以吏尚掌兵尚事。

四月

甲午，河决邳州。潘季驯请塞决口，从之。

庚子，月犯轩辕。

辛丑，录囚。

己酉，授谙达弟及子并为都督、指挥等官。

戊午，京师大雨雹。

是月，给事中张国彦请复先朝面奏旧制。给事中骆问礼条上面奏事宜，忤旨谪外。〇杭州栗生桃。

五月

壬戌朔，广西古田獞平。

戊寅，阁臣李春芳罢。

是月，土默特犯辽东，李成梁击败之。

六月

辛卯朔，京师地震者三，诏百官修省三日。

甲辰，授河套部济农为都督同知，王崇古续请之也。

丁未，古田叛獞韦银豹伏诛。

甲寅，谙达贡马，赐金币。告庙，百官称贺。

丙辰，谙达复执送赵全余党十三人。

是夏，诏江西造瓷器，陕西织羊绒。言官谏，不听。

七月

辛酉朔。

是月，高拱奏教官杂职宜铨注近地，从之。

八月

癸卯，河套互市，王崇古请之也。

丙辰，月犯轩辕大星。

九月

己卯，月犯井。

癸未，开三镇贡市。

甲申，月犯轩辕左角。

是月，薛瑄从祀孔庙。

是秋，蓟镇敌台成。

十月

己亥，河南、山东大水，申饬河防。

是月，杨溥任兵部尚书。

十一月

己巳，殷士儋罢，高拱、张四维嗾言官劾之也。

十二月

辛亥，命云南采办珠宝。

是冬，潘季驯罢。

六年玄黓涒滩　壬申　　（明纪六十五）

正月

丁巳朔。

辛未，命朱衡经理河道。时雒遵劾罢潘季驯，荐衡，因再命之。又以工部侍郎万恭总理河道，修筑长堤，自徐州至宿迁小河口，三百七十里。

戊寅，月犯亢。

是月，以辽东奏捷，加高拱柱国，张居正少师。

二月闰附

甲午，皇太子冠，百官谒见于文华左门。

丙申，倭犯广东，诏殷正茂总督两广军务，讨之。

闰月

丙辰朔。

丁卯，上御皇极门视事，疾作，遽还宫。

乙亥，倭寇高雷，官军击却之。

三月

丁亥，南宫陨霜杀麦。

戊子，皇太子出阁讲读。

庚子，土默特寇辽东，守备范芝、曹簠等败之。

是月，尚宝卿刘奋庸劾高拱，谪外任。给事中曹大野亦劾拱不忠十事。时以为张居正实使之云。〇总漕王宗沐请行海运，诏拨粮十二万石行之。逾年，复罢。

四月

戊辰，礼部尚书高仪入阁。

是月，以吕调阳为礼部尚书，以潘晟致仕也。〇浙江黑眚见，杭城有物蜿蜒如车轮，目光如电，冰雹随之。

五月

乙酉朔。

壬辰，免广东用兵诸郡逋赋。

己酉，上大渐，召内阁高拱、张居正、高仪入受顾命。

庚戌，帝崩于乾清宫。○是日巳刻，传遗诏，以冯保掌司礼监，同受顾命，高拱谋逐之益急。

是月，杭州龙目井化为酒。

六月

乙卯朔，日食。

甲子，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为万历元年。赦天下。○祀建文尽节诸臣。又于南京建表忠祠，祀徐辉祖、方孝孺等。

庚午，高拱罢，冯保与张居正构逐之也。

丁丑，阁臣高仪卒。

壬午，以吕调阳为大学士。居正以其弱，荐代拱，然内不附之。

是月，改杨博仍任吏部尚书。○朱衡自河工召还工部。

七月

甲申朔。

丙戌，上大行尊谥曰庄皇帝，庙号穆宗。

丁亥，初通漕运于密云，巡抚顺天刘应节议也。

庚寅，考察京官，张居正请之也。于是斥诸不职及附丽高拱者。

己亥，复戒谕廷臣。

庚子，尊皇后曰仁圣皇太后，贵妃曰慈圣皇太后。慈圣居乾清宫。

是月，起谭纶兵尚，王之诰刑尚，王国光户尚。又起陆树声为礼尚。

八月

甲寅朔。

戊午，祀太社、太稷。

乙丑，月犯轩辕。○祁、定二州大雨雹，伤损禾麦，击毙三

人。

是月，张居正奏酌定朝、讲日期，以三、六、九日视朝，余日罢朝，参御日讲。

九月

甲申朔。

壬寅，葬庄皇帝于昭陵。

十月

癸丑朔。

丙辰，彗星见东北方，至二年四月乃灭。

己未，命侍郎王遴、吴百朋、汪道昆分阅边防。

辛酉，停刑。

丙子，黔国公沐朝弼有罪，安置南京。

十一月

癸未朔。

乙未，徐、邳河工成。朱衡召还，复上疏言河事。

十二月

辛酉，振榆林、延绥饥。

甲戌，以大丧，罢明年元夕灯火及宫中宴。

是月，张居正进《帝鉴图说》。命宣付史馆。

万历元年昭阳作噩　癸酉　　（明纪六十六）

正月

壬午朔。

庚子，起妖人王大臣之狱。冯保欲以构高拱，谓大臣受拱主使，谋逆也。张居正附之。杨博、葛守礼力为解，寻会鞫大臣，改供。保惧，乃以生漆酒喑大臣，移送法司，伏诛，拱由是获免。

二月

壬子朔。

癸丑，御经筵。上闻建文出亡事，令录其诗以进。居正以为亡国事不足观，乃录上《皇陵碑》及《高祖御制集》。

甲戌，广西府江叛猺平。

三月

丙申，诏举将才。居正进《帝鉴图说》及汉文帝劳军细柳事，遂有是诏。

四月

乙丑，潮、惠贼平。

庚午，旱。诏百官修省，释重囚。

是月，柳州叛猺平。

五月

庚辰朔。

辛巳，雨雹。

甲申，诏内外官慎刑狱。

六月

壬申，振淮安水灾。

七月

是月，河决徐州之房村，茶城复淤。○淫雨，荆州承天大水。

八月

戊申朔，荆州地震。

癸丑，罢海运。

己巳，月犯毕。

九月

癸未，振湖广水灾，山东旱灾。

丙戌，四川都掌蛮平。

癸卯，停刑。

是月，吏尚杨博致仕。博出入中外四十余年，始终以兵事著。召王崇古人为兵部、戎政尚书。起方逢时总督宣、大、山西军务。

十月

是月，成国公朱希忠卒。

十一月

庚辰，立章奏考成法，从张居正议也。

己亥，慈宁宫后舍火。

十二月

己未，以辽东旱灾，发太仓银三万两振军士。

是月，朵颜察克图犯塞，戚继光禽之，其部长董呼哩叩头请罪，乃释察克图。继光在镇，蓟门之守甚固，故转而之辽。

是冬，筑宽佃等六堡，抚顺以北，清河以南，皆听互市，遵约束。

二年阏逢掩茂　甲戌　　（明纪六十六）

正月

丁丑朔。

甲午，吏部引朝觐官廉能者二十人见上于皇极门，而加奖赉。

二月

甲寅，振四川被寇诸县，从巡抚曾省吾之请也。

癸亥，荧惑犯井。福建长汀县夜地震，至五更，裂成坑，陷没居民。

三月

癸巳，赐孙继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总兵官张元勋讨潮州余贼，平之。又平其党林凤，于是惠、潮无贼。

四月

丙寅，诏内外官行久任法，从给事中张楚城议也。

五月

己卯，荧惑犯氐。

辛丑，穆宗神主祔太庙，遂祧宣宗。

是月，工尚朱衡罢。

六月

是月，以郭朝宾为工部尚书。〇福建永定大水，溺死七百余人。

七月

是月，淫雨，昭陵地陷。

八月

癸卯朔。

己巳，振山西灾。

庚午，振淮、扬、徐水灾，并蠲税粮。

九月

己卯，月犯荧惑于箕。

是秋，淮、河、海并溢。给事中郑岳言：不治海口之沙而但筑徐、沛堤岸，民之为鱼，未有已时也。

十月

壬寅朔。

甲寅，决囚。上即位，停刑者再。至是张居正请循旧制，每岁一决囚，从之。

丁卯，视朝，阅吏部铨选。

是月，建州王杲入寇，张学颜、李成梁击败之，遂诛杲。

十一月

十二月闰附

壬子，张居正及吏尚张瀚进上御屏，绘天下疆域及文武官姓

名。诏设于文华殿后省览。

闰月

庚寅，罢明年元夕灯火。

是岁，倭犯浙东宁、绍、台、温四郡。其年冬，又陷广东铜鼓卫双鱼所，总兵张元勋大破之。

三年旃蒙大渊献　乙亥　（明纪六十六）

正月

丁未，躬享太庙。

是月，徙孤山、险山六保于宽甸等处，斥地二百余里，抚顺以北，清河以南，皆遵约束。

二月

甲戌，湖广、江西地震。

戊寅，躬祭太社、太稷。

辛巳，诏南京官不必备，员缺非紧要者，不必一一推补。

丙申，始设起居注，命日讲官记之，从编修张位议也。

三月

己亥朔。

是月，刑尚王之诰乞送母归。逾时不至，被劾。会之诰请终养，遂报许。

是春，寇犯辽东，李成梁击却之。

四月

己巳朔，日食。

壬申，感日食之变，自制牙牌，书十二事自儆。

甲戌，工部后厂火。

五月

戊戌朔，湖广、河南地震。

己亥，河南信阳又震。

庚子，淮、扬大水。

癸亥，有流星二，昼陨景州城北，化为黑石。

是月，张居正请慎督学之选，又论边事。

六月

戊辰朔，浙江杭、嘉、宁、绍四府海潮沸涌，人畜淹没，战船漂散。是时苏、松、常、镇亦大水。

戊寅，诏抚、按官荐劾有司，毋得偏重甲科。

己卯，雷击建极殿鸱吻。

戊子，福建、广东地震。

壬辰，雷击端门鸱尾。

是夏，南给事中余懋学以忤张居正，斥为民。先是居正进《白燕》、《白莲颂》，懋学劾之。会冯保传中旨诘让，居正尤惭于懋学云。○御史传应祯因雷震地震言事，语侵居正，谪戍边。○都御史葛守礼致仕，陈瓒代之。

七月

是月，吏尚张瀚加太子少保。

八月

丙子，张四维入阁。张居正时请增置阁臣，遂荐之。四维恂恂如属吏，不敢以同僚自处。

丁丑，河决高邮、砀山。河道淤浅，阻漕者数年。漕臣请挑康济河，修复老堤，从之。

戊子，振淮、扬、凤、徐水灾。

九月

戊午，京师地震。

是月，礼尚万士和罢。以与张居正不协，引年归，卒不起。○以戎政尚书王崇古为刑部尚书，代王之诰也。

十月

丁卯，京师再震。敕廷臣修省。

戊辰，停刑。

己卯，岷州卫地震。

己丑，又震。

十一月

乙巳，躬祀天于南郊。

十二月

辛未，罢明年元夕灯火。

是冬，泰宁部长绰哈纠土默特入寇，李成梁击败之。

四年柔兆困敦　丙子　（明纪六十六）

正月

丁巳，逮辽东巡按御史刘台下狱，以劾张居正得罪也。居正佯论救，斥为民。已，复属于应昌、王宗载交构之，遂坐戍广西。

是月，高邮清水堤决。

二月

庚辰，蓟、辽地震。

辛巳，又震。

是月，督漕侍郎吴桂芳请开草湾河。○总兵官戚继光修三屯营成。会绰哈犯古北口，前总兵汤克宽、参将苑宗儒遇伏死之。○户尚王国光罢，殷正茂代之。

三月

是春，哈斯坦等谋犯锦、义，李成梁击却之，杀部长四人。

四月

丙子，博兴大雨雹两月，击死男妇五十余人。

五月

癸巳朔。

辛丑，遣司礼监冯保同法司录囚。

乙巳，定、襄雨雹，大如卵，伤禾。

戊申，祀地于北郊。

是月，土默特营于河东，李成梁掩其巢败之。

六月

庚辰，复遣内臣督苏、杭织造。

是月，诏重修《大明会典》。

七月

壬辰朔。

丁酉，诏蠲天下逋赋，明年漕粮折收十之三。张居正请以孟春兑运，从之。

壬寅，遣官督修江、浙水利，巡抚宋仪望请之也。

甲辰，修泗州祖陵。

辛亥，草湾河工成。

是月，诏抚、按清吏治。

八月

辛酉朔。

壬戌，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以雨免进讲。

是月，河决崔镇。徐州及丰、沛、睢宁、金乡、鱼台、单、曹七县灾。又河啮宿迁城，漕臣请"徙县治，筑土城以避之"，报可。

九月

十月

乙亥，振徐州及丰、沛等七县，并蠲租有差。

丙子，晋张居正左柱国，俸如伯爵；吕调阳太子太傅、吏部尚书。

十一月

甲午，有四星陨于费县，火光烛地，落城西北，长二里，阔一二尺。

是月，临漳有星长尺许，白昼北飞。

十二月

己丑，命礼部祈雪。

明通鉴目录卷十七

万历五年彊圉赤奋若　丁丑　　（明纪六十六）

正月

庚寅朔。

己酉，诏凤阳、淮安力举营田。时巡抚邵陛上营田九事，请设营田佥事，从之，并饬著实举行。

二月

乙丑，振广西饥。

辛巳，腾越地二十余震。次日，又震，山崩水涌，坏庙宇、公廨、民居甚众。

三月

乙巳，赐沈懋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辰，月犯五诸侯。

四月

是月，兵部尚书谭纶卒。纶终始兵事，凡三十年，后督蓟、辽，与戚继光整饬边备，寇不敢入，时并称“谭、戚”云。○改刑尚王崇古于兵部，以刘应节代之。

五月

癸巳，广东罗旁猺平。

壬寅，重修乾清宫成。

戊申，诏修慈庆、慈宁二宫。张居正言两宫规制甚备，不宜时诎举盈。上乃请于太后，罢之。

六月

庚辰，祥云绕月。

是月，苏、松连雨，寒如冬，伤稼。

七月

八月闰附

癸亥，河复决崔镇。时并建开河、护堤二议，总河傅希挚请急塞决口，从之。

闰月

乙酉朔，日食，阴云不见。

丁亥，上视朝，张居正奏请毋辍日讲，嘉纳之。

是月，刑尚刘应节免，召南京都御史吴百朋代之。○徐州河淤，淮河南徙。

九月

乙卯朔。

己卯，张居正父丧，上慰视及三宫赠赙甚厚。而居正以握权久，不欲去。侍郎李幼滋首倡夺情议，吏部张瀚持之，传旨责"瀚久不奉诏"，勒令致仕。瀚以附居正得吏部，时皆非之，至是卒以忤居正免。

十月

甲申朔。

戊子，彗星见西南，长数丈，光亘天，经月而灭。

乙巳，杖编修吴中行、检讨赵用贤、员外艾穆、主事沈思孝于廷，以劾张居正夺情也。寻削籍谪戍。

丁未，复杖进士邹元标，谪戍。五人直声震天下。

辛亥，荧惑犯氐。

是月，兵尚王崇古罢。时方召方逢时为戎政尚书，至则改兵部代之。时吏部张瀚免，起王国光，未至，令逢时兼署吏部事。○都御史陈瓒免，以陈炌代之。○阁臣及礼部请大婚期，奉两宫谕以明年三月。太后以大婚期近，命停刑。张居正不可，遂行

之。

十一月

癸丑朔，以星变，考察京堂官，张居正请之也。一时论救吴中行等之赵志皋、张位等黜降有差。

戊午，召见张居正于平台，慰劳之。

十二月

癸未朔，宗人府火。

辛丑，太白犯填星于斗。

壬寅，以星变，罢苏、杭织造。

是月，工尚郭朝宾免，以侍郎李幼滋代之。

六年著雍摄提格　戊寅　（明纪六十七）

正月

戊辰，有大星如日，出自西方，众星皆西环。

癸酉，慈圣太后还慈宁宫，谕张居正善辅皇帝，毋负先帝顾命之托。

是月，泰宁部长博斯呼纠土默特入营劈山。李成梁捣其营，获级四百三十，馘其长五人。捷闻，上为祭告郊庙。

二月

戊子，上行冠礼，加元服。

辛卯，临桂村田中裂地丈余，民居及大树、石皆陷没。

戊戌，免山东兖、青、登、莱四府逋赋。

庚子，立皇后王氏。张居正充大礼副使，吉服从事。给事中李涞请别简用，不听。居正怒，出涞佥事。

三月

壬子朔。

甲寅，马自强、申时行并入阁。张居正以将归，请增置阁臣，因荐用之。

甲子，居正乞归葬父，许之。召见于平台，赐银章，密封言事如杨士奇、张孚敬例。

庚辰，辽东再奏捷。大行赏赉，遣官驰谕居正，令条列以闻。

是月，以潘晟为礼部尚书，代马自强也。

四月

乙未，免湖广、四川逋赋。

丙午，诏户部岁增金花银二十万两以为常。

五月

是月，刑尚吴百朋卒，以严清代之。

六月

辛巳朔。

乙未，张居正还朝，令休沐十日。入阁引见，两宫慰谕有加。〇居正归葬，湖广诸司毕会，惟巡按赵应元不往。寻得代，谢病归。居正客王篆属都宪陈炌劾其规避，除名。户部员外王用汲力争之，居正怒，欲下用汲狱，廷杖。时吕调阳在告，张四维拟削籍，居正以罪轻，怒四维累日。

是夏，召潘季驯总理河漕。寻上两河经略，诏从之。〇清河水溢。

七月

壬子，雷击南京承天门左檐。

乙卯，吕调阳致仕。调阳在阁，小事张四维代拟，大事驰报江陵。调阳内惭，因坚卧称疾，比居正还，遂致仕去。

丙子，诏江北诸府召民垦荒田，三年后起科。

是月，诏选内竖三千五百七十名。给事中李天植请收回成命，或减其半，报闻而已。〇户尚殷正茂致仕，张学颜代之。

八月

九月

庚午，苏州诸府亦垦荒田，六年后起科。

辛未，停刑。

是秋，张居正母至京师，上及两宫慰谕如家人礼。

十月

辛卯，马自强卒。

十一月

辛酉，祀天于南郊。

十二月

是月，寇犯东昌堡。李成梁出塞，大破之，廷议论功，请行封赏。○高拱卒，张居正请复其官，赐半葬，祭文仍寓贬词。

是岁，户部奏天下户口之数。复用张居正议，通行丈量天下田亩。

七年屠维单阏　己卯　　（明纪六十七）

正月

戊辰，诏毁天下书院，凡六十四处，张居正恶讲学毁之也。

二月

己丑，遣使分阅边防，并察地方官，科敛及侈费者劾之。

三月

甲子，免淮、扬逋赋。已而从张居正言，悉免天下积年逋赋。

是月，张居正以上取库金，乃进户部钱粮出入册，请置坐隅省览。复谏止工部铸钱给内用。

四月

癸卯，上命张居正撰《雍肃箴》，揭之御屏。

五月

丙辰，封李成梁为宁远伯，以辽东功也。

癸亥，祀地于北郊。

是月，苏、松大水。给事中王道成等请停苏、杭织造，不允。张居正力言之，乃减其半。居正以灾伤请察有司营私罔利者，又劝上加意撙节，上首肯之。

六月

辛卯，核两畿、山东、陕西勋戚田赋。

七月

壬子，以苏、松水灾，先振后蠲，从抚、按官请也。

戊午，京师地震。

乙丑，以苏、松水灾，复罢苏、杭织造，召中官还。

八月

辛丑，免江北河患被灾田租。

是月，诏减征徭加派银凡一百三十万有奇。时行一条鞭法，而诸役加派追征如故，至是始核减之。

九月

十月

是月，土默特寇辽东，李成梁合戚继光之兵大败之，张居正实授方略云。

十一月

十二月

是月，居正服除，上慰劳于平台，引见两宫，皆有恩赉，慈圣太后复遣中官赐宴。

是冬，潘季驯报两河工成，遣给事尹瑾往勘。

八年上章执徐　庚辰　（明纪六十七）

正月

是月，曾省吾为工部尚书，以李幼滋予告也。

二月

辛未朔，日食。

戊子，耕耤田。

戊戌，两河工成，进潘季驯太子太保、工部尚书。自后数年河道无大患。

三月

辛亥，上奉两宫率皇后谒天寿山陵。

甲寅，还宫。

丁卯，赐张懋修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王兀堂犯辽东，李成梁大败之，予世袭。○张居正乞休，传皇太后谕止之。

四月闰附

庚午朔。

是月，振两淮及江北诸府灾。

闰月

庚申，广西八寨平。

五月

壬午，遵化地震，七日乃止。

六月

是月，南畿大水。淮溢，水薄泗城。给事中王道成请敕河臣设法疏导堵塞，从之。

是夏，谪南京兵部主事赵世卿于外，以忤张居正也。

七月

甲午，井坪地大震，摧城垣数百丈。

是月，俞大猷卒。

八月

庚申，彗星见西南，日渐长，凡七十日乃灭。

九月

是秋，王兀堂复犯宽甸，李成梁击走之，由是不振。○改潘季驯南京刑部尚书。

十月

辛丑，汰内外冗官。

乙巳，振苏、松、常、镇四府灾。

十一月

丙子，诏度民田。张居正请丈量，遂多溢额。

戊寅，上夜宴，小珰孙海、客用等导上游戏。冯保报太后，捕海、用，杖而逐之。张居正因请斥其党，上迫于太后，不得已从之。

十二月

甲辰，张居正上太祖、列圣《宝训》、《实录》，分辑备日讲。上嘉纳之。

是月，礼尚潘晟致仕，升侍郎徐学谟代之。

九年重光大荒落　辛巳　（明纪六十七）

正月

庚午，以新岁狂飆，饬边臣警备。直隶巡按御史范鸣谦请修内治，疏入，报闻。

辛未，吏部议裁诸司冗员，从之。

癸酉，土默特犯锦州，游击周之望死之。

己卯，命翰林官分番入直，从张居正请也。

辛巳，复裁南京及各省冗官。

甲申，寇犯广宁，李成梁大败之于袄郎兔。论功，加岁禄、世荫一等。

己丑，月犯南斗魁。

二月

乙卯，月犯星东星。

辛酉，荧惑犯牛。

是月，张居正进《训录类编》，凡四十类，以经筵日进讲。

○旌武义孝子王世名。

三月

丙寅，大阅。

四月

甲午朔。

丁酉，振山西灾。

己酉，山西蔚州地震。大同镇堡及各州县同时地震。

辛亥，御文华殿，张居正进南畿报灾疏，请破格振之。

乙卯，振苏、松、淮、凤、徐、宿灾。

是月，寇犯辽阳，曹簠败绩。○京师旱，张居正以蠲振日多，请撙节宫中耗费，纳之。○兵尚方逢时致仕，梁梦龙代之。

五月

壬午，从化增城龙门溪水泛涨，田禾尽没，淹死男妇无算。

是月，诏尽卖民间种马，以互市饶马也。

六月

是夏，户部尚书张学颜撰《会计录》，上之。

七月

是月，福安洪水逾城，漂没庐舍殆尽。

八月

庚子，辽东雨雹，大如鸡卵，秋禾尽伤，凡百余里。

丁未，扬州大水，漂没官民舍宇凡数千间，男妇死者无算。

九月

丙寅，月犯天江。

丁亥，停刑。

十月

己亥，寇复犯广宁，李成梁御却之。

十一月

丙戌，振真定、顺德、广宁三府灾，夏税征者以秋粮抵免。

是月，晋张居正太傅、左柱国，张四维柱国。

十二月

癸巳，太白犯填星，入危。

是岁，张居正请核天下徭赋及诸司之冒滥冗费者。○是年京察，谪兵部员外郎孟秋。

十年玄默敦牂　壬午　　（明纪六十七）

正月

是月，淮、扬海溢，浸盐场三十，淹死二千六百余人。

二月

己丑朔。

癸巳，谙达卒。诏赐祭优恤。

丁酉，免天下积年逋赋，张居正请也。

三月

庚申，杭州兵变，缚巡抚吴善言。

丁卯，兵部侍郎张佳允巡抚浙江，讨之。

丙子，寇犯义州。李成梁设伏击斩博斯呼，寇大奔，追馘百余级，绰哈恸哭去。论功，赐成梁甲第京师。

己卯，倭寇浙江温州。

四月

戊子朔，谕礼部令民及时耕桑，戒游惰。

甲午，宁夏灵州土军作乱，杀参将许汝继，巡抚晋应槐讨诛之。

庚子，以久旱祷雨，修省五日。又以疫疠，施医药，出太仓银振恤。

丙辰，彗星见西北。

是月，给事中石应岳以兵乱、旱、疫，请修省，从之。○杭州民乱，张佳允讨平之，并定兵乱，诛其为首者。

五月

戊午朔。

庚申，免先圣、先儒后裔丁粮，并免故大学士杨荣后裔丁粮，从闽抚劳堪请也。

庚辰，振畿内饥，从给事中顾问请也，并免田租。

六月

丁亥朔，日食。

壬寅，振山西饥。

乙巳，加张居正太师。时居正疾甚，会辽东奏捷，遂有是命。○尚书潘晟、侍郎余有丁入阁，居正荐代也。晟未任而罢。

丙午，张居正卒。上怆悼辍朝，赠赙特厚。

是月，前巡按御史刘台暴卒于戍所。其日，居正亦卒。

七月

丁巳朔。

庚午，振陕西饥。

八月

丙戌朔。

丙申，皇长子生。

戊申，月犯荧惑于井。

癸丑，免畿内被灾夏税。

九月

丙辰朔，以皇子生，颁诏天下。大赦。免天下田租三之一。

甲子，上两宫徽号。

十月

丙申，苏、松大水，诏蠲振有差。

是月，吏尚王国光被劾罢。寻念其劳，复官致仕。改梁梦龙于吏部。时张居正虽卒，所荐自梦龙以下，上为粘之御屏。

十一月

乙酉朔。

是月，召总督蓟、辽吴兑为兵部尚书。

十二月

壬辰，谪冯保南京。

壬寅，复建言诸臣职。

是月，御史江东之劾尚书梁梦龙等，皆罢之。改严清于吏部。○改戚继光广东。○寇犯沈阳。

十一年昭阳协洽　癸未　（明纪六十八）

正月

乙卯朔。

辛酉，京师风霾。

壬戌，敕边臣警备。

是月，缅甸犯云南，以南京坐营中军刘綎为腾冲游击讨之。

二月闰附

戊子，承天府地震。

壬辰，月犯井。

闰月

甲子，封谙达子撦辰汗为顺义王。撦辰汗即鸿台吉更名也。

乙丑，谒天寿山九陵。

丁卯，泰州宝应雨雹如鸡子，击杀飞鸟无算。

庚午，上如西山，谒章皇后、景帝陵。

辛未，还宫。

三月

甲申，追夺张居正太师、上柱国，再夺谥，斥其荫子为民。

乙酉，振陕西旱灾。

庚子，赐朱国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时辅臣张四维、申时行子皆中式，赴廷对。御史魏允贞请自今辅臣子弟中式，俟致

政后方许廷对。二辅奏辨，上为出允贞于外。然自是宰相在位，其子弟无登第者。

是月，兵尚吴兑被劾罢。兑以馈居正、冯保金为魏允贞所发，然其边功与王崇古、方逢时相亚云。○邱橓上书言吏治六弊。

四月

壬子朔。

丁巳，张四维以忧去。

己未，许国以礼部尚书入阁，申时行推之也。

甲戌，承天大雨水。

是月，广东罗定兵变，参将陈璘讨平之。○致仕大学士徐阶卒。○改户尚张学颜于兵部，工尚杨巍于户部，以杨兆为工部尚书。

五月

庚子，大雨雹。

六月

庚申，月犯房。

乙丑，振湖广承天等四府灾。

丁丑，太白犯荧惑。

是月，晋吴中行中允，赵用贤赞善。时廷臣交荐二人，申时行复言之，故有是擢。

七月

辛卯，月犯建。

辛丑，太白昼见。

癸卯，月犯井。

是月，吏尚严清以病免。改杨巍于吏部，以王遴代巍。○都御史陈炌罢，起赵锦代之。

八月

庚戌朔，河东解池旱涸，盐花不生。

丙辰，免山西被灾税粮。

辛未，月犯井。

九月

甲申，如天寿山谒陵。

己丑，还宫。时议作寿宫于大峪山，御史傅应祯以蓟镇有警止上勿行，上虽不从，优诏答之。

十月

癸亥，停刑。

辛未，振河南、湖广灾。

是月，礼尚徐学谟罢，陈经邦升任代之。

十一月

己卯朔，日食。

己丑，免苏、松被灾税粮。

十二月

甲子，礼部奏四方灾异，诏修省。

庚午，慈宁宫灾。给事中万象春、御史丁此吕言事，俱报闻。

是月，给事中邹元标因灾言事，上以为刺己，谪南京照磨。

是岁五月，我大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兰，克图伦城，尼堪遁，徙居鄂勒珲，大兵进攻之。

十二年阏逢涒滩 甲申　　（明纪六十八）

正月

是月，御史范俊陈时政十事。时上方怒邹元标，俊疏适至，欲并杖之。是夜，大雷雨。上怒稍解，申时行等力救，乃斥为民。○御史张文耀劾陈三谟、曾仕楚倡夺情保留张居正议，诏黜为民。

二月

戊申朔。

己酉，无逸殿灾。

辛酉，免淮、凤、扬、徐被灾税粮。

丁卯，京师地震。

己巳，释建文诸臣外亲之后裔谪戍者，从御史屠叔方议也。

三月

己亥，减江西烧造磁器。

四月

乙卯，籍张居正家。其长子敬修被拷掠缢死。申时行等合疏请少缓，而刑尚潘季驯言居正母老可念。诏留空宅一所，田十顷以赡其母。〇言官李植、江东之、羊可立用事，遂与政府水火。

丁巳，刘綎讨云南陇川贼，平之，进兵攻缅甸。

五月

甲午，京师复地震。

六月

己酉，有星出于房。

辛亥，以云南用兵，免税粮及逋赋。

七月

乙酉，月犯建。

癸巳，太白昼见。

丙申，月犯牛。

是月，刑尚潘季驯以庇张居正被劾，斥为民。

八月

丙辰，尽夺居正官及玺书、诰命。诏以罪状榜示天下。

丙寅，月犯牛。

九月

丙戌，上奉两宫谒天寿山陵。

己丑，复阅视大峪山。用礼尚徐学谟言，卜寿宫于此。巡按御史李植以为未善，欲与江东之疏争之，不果。

辛卯，还宫。

是月，兵尚张学颜奏劾随驾中官。〇刘綎攻缅甸，破之，上为告捷郊庙。

十月

丁巳，停刑。

丙寅，免湖广、山东被灾税粮。

是月，礼尚陈经邦罢，以吏部侍郎沈鲤代之。

十一月

癸酉朔，《大统历》推日食九十二秒，《回回历》不食，已而《回回历》验。给事中侯先春请纂入《大统历》中以备考验，报可。

己丑，余有丁卒。

十二月

癸卯朔，无逸殿又灾。

甲辰，起侍郎王锡爵为礼部尚书、吏部侍郎王家屏并兼大学士入阁。

辛亥，荧惑退行张次。

癸亥，罢开银矿。

是月，以陈献章、胡居仁、王守仁从祀文庙。

十三年旃蒙作噩　乙酉　　（明纪六十八）

正月

庚辰，荧惑退入轩辕。

己丑，诏停闰年考察。

辛卯，四川建武所兵乱，击伤总兵官沈思学。

是月，召海瑞为南京佥都御史。在道，改南京吏部侍郎。上

书请严贪吏之律。

二月

丁未，南畿地震。

戊申，荧惑犯张，历柳。

庚午，京师旱，自去年八月至是月不雨。礼部请躬行大雩礼。从之。

三月

壬申朔。

丁丑，罢内操，从给事中王致祥请也。

戊寅，山西山阴地震，旬有五日乃止。

甲申，复大雩。

己丑，李成梁大破泰宁寇于辽塞。

壬辰，减杭州织造及尚衣盐料银。○命尚宝少卿徐贞明督治京畿水田。

是月，兵尚张学颜免，改王遴代之。以毕锵为户部尚书。

四月

壬寅朔。

丙午，复以旱，大雩。

戊申，诏中外理冤狱。

戊午，上步祷于南郊。谕阁臣慎选有司，并免天下被灾田租一年。

乙丑，虹县民王禄投宿人家，见血流平地，惊走市中，市亦流血，乡人击器物噪之，乃止。

是月，御史蔡系周以旱劾李植等，且为刑尚潘季驯讼冤，江东之复奏辨，言官交劾之。上以方忧旱，戒诸臣毋得纷争，乃已。

五月

辛未朔。

乙酉，宛平大雨雹。

丙戌，雨。

丁亥，寇犯沈阳，游击韩元功败没。

己丑，召见阁臣于平台。

六月

辛丑朔，慈宁宫成。命以中秋吉日，奉太后还御新宫。

壬寅，建武乱卒伏诛。

是月，四川松、茂番作乱。诏巡抚徐元泰会总兵官李应祥讨之。

七月

辛巳，有星如碗，陨于沈邸。天鼓鸣。

戊子，雷震郊坛。诏廷臣修省。

是月，御史龚仲庆劾李植及吴中行、沈思孝为邪臣，上怒，出系周于外。

八月

己酉，京师地震。

是月，作寿宫于大峪山。李植、江东之等合疏攻徐学谟，遂及申时行。时行奏辨，植等坐夺俸半年。

九月闰附

壬申，月犯房北第一星。

戊子，彗星出羽林旁，长尺许，每夕东行，至十月癸酉始灭。

是月，李植等荐明习葬法之侍郎张岳、太常何源，上以王锡爵力诋植等，遂与江东之、羊可立并贬官。〇光山牛产一物如麟。

闰月

戊戌朔，振淮安、凤阳灾。

癸卯，上如天寿山，再阅大峪山，终吉。

戊申，还宫。

庚申，停刑。

是月，谪李植等三人于外。吴中行求去，赐驰传归。赵用贤、沈思孝亦求去，不允。○王遴致仕，召张佳允代为兵部尚书。○李成梁复破北寇于沈阳。

十月

十一月

己酉，月犯毕。

戊午，月犯角南星。

是月，冬至，祀天于南郊，遣官摄行。给事中王三余谏，诘责之。

十二月

丁卯朔，汰惜薪司内官冗员，减四川采木三之一。

是冬，御史蔡时鼎以论科场事，谪马邑典史。

是岁，彻辰汗卒。○缅甸攻孟密，败之，遂围五章。把总万国春率五百人连摧六营，为西南战功第一。

十四年柔兆掩茂　丙戌　（明纪六十八）

正月

是月，朝觐考察。上欲重加处分，阁臣申时行等力持之，乃止。○以南京右都御史辛自修为左都御史，代赵锦也。

二月

癸未，严外官馈遗之禁。

是月，以郑贵妃生子，进封皇贵妃。申时行等请册立东宫，命俟之。贵妃宠而有子，给事中姜应麟言恭妃生皇长子，宜先进封。上大怒，谪广昌典史。员外沈璟、主事孙如法复言之，并得罪。

三月

戊戌，以旱蝗，谕廷臣陈时政。员外李懋桧、郎中刘复初争言恭妃册封事，上怒，欲重谴之，言者不已。

癸卯，从申时行言，禁部曹言事。于是言者攻讦执政，遂成门户之祸。〇罢治京畿水田，中官勋戚挠之也。

癸丑，赐唐文献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戊午，以久旱，敕修省。

四月

癸酉，京师地震，有声。

壬午，寇犯辽阳，李成梁出塞袭败之。

五月

是月，户尚毕锵罢，以侍郎宋纁升任代之。

六月

癸未，四川松、茂番平。

是月，山西盗起。

是夏，振直隶、河南、陕西及广东、广西十二县灾。

七月

癸卯，振江西灾。

戊申，以山西、河南盗起，命各抚、按官蠲振招抚，申严保甲，缉捕盗贼。〇舒城大雷雨，起蛟百五十八。

是月，平河西贼。

八月

己丑，月犯太白于角。

九月

壬辰朔，大学士王家屏以忧去。

乙卯，停刑。

己未，复遣使振河南、山东、直隶、陕西、辽东、淮、凤灾。

十月

丙寅，礼部主事卢洪春以疏请谨疾，忤旨，杖于廷，斥为民。御史申救者俱夺俸。

十一月

癸卯，祀天于南郊。还，御皇极殿受贺。

十二月

是岁，大清克鄂勒珲城，边吏执尼堪外兰，畀大清，斩之。自此议岁币，通和好焉。

十五年强圉大渊献 丁亥 （明纪六十八）

正月

壬辰，诏振山西、陕西、河南、山东诸宗室，以怀仁王府奉国将军充熑之请，遂并及之。

丁酉，荧惑退人轸。

二月

丁卯，荧惑退行翼次。

是月，工尚何起鸣罢。时考察京官，都御史辛自修人之拾遗中。上不悦，会御史高维崧等复攻起鸣，上怒，俱坐谪。于是自修不自安，亦以疾并罢之。〇以石星为工部尚书，吴时来左都御史。

三月

壬辰，河南开封府属地震者三，彰德、卫辉、怀庆同日俱震。

乙卯，封扯辰汗子扯哩克为顺义王，妻三娘子封忠顺夫人。

是春，吏部主事顾宪成疏论救高维崧等，语侵执政，遂谪桂阳判官。

四月

是月，京师旱，大疫。〇京师地震。〇荧惑犯翼。〇兵尚张佳允先致仕，起严清代之。清以疾不能赴，至是以王一鹗升任代

之。

五月

癸巳，喜峰口大雨雹。

己亥，太白犯填星。

是月，山西地震。〇刑尚舒化罢，李世达代之。

六月

甲子，司设监火。

乙丑，月犯荧惑。

丙寅，平阳星陨。

丁卯，平阳复陨星如斗。

戊辰，禁廷臣奢僭逾制。

是月，京师大雨如注。诏顺天府振恤。

七月

是月，河决开封。遣给事中常居敬行河督工。〇江南水，江北蝗，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旱，蠲振有差。〇黄河以北民食草木，陕西富平等县民食石。户侍孙丕扬取二斤以进，上感其言，颇有所减罢云。

八月

戊午朔。

庚申，以水旱，谕阁臣惩贪吏，理冤狱，诏蠲租振恤。

癸亥，免山东被灾税粮。

丁丑，月掩犯毕。

九月

丁亥朔，日当食，阴云不见。

己丑，停刑。

是月，山西地震。〇南京右都御史海瑞卒。〇提学南畿房寰劾瑞，进士顾允成等三人攻之，坐夺冠带还家，三人遂坐废。时李懋桧亦以论邵庶请禁建言贬二秩。

十月

庚申，申时行请发留中章奏。

十一月

戊子，郧阳兵乱，辱抚治李材。时参将米万春实首起衅端，执政庇之，置不问。

十二月

是岁，苏、松诸府淫雨，禾稼俱伤。

十六年著雍困敦　戊子　（明纪六十八）

正月

二月

是月，上御经筵，内阁请之也。

三月

壬辰，诏改《景皇帝实录》，去郕戾王号，国子司业王祖嫡请之也。祖嫡并请复建文年号，已而皆不果行。〇山西、陕西、河南、江、浙并大饥疫。

是月，起潘季驯总理河道，仍设都御史专官。

四月

是月，振直隶大名、河南开封等府及江北灾。

五月

乙巳，以军储仓火，诏百官修省。时诸省并以灾伤告，朝议别无良策，因有是命。

是月，四川建昌叛番平。〇御史潘士藻因火灾，上疏请通上下之情及撤大工，停织造、烧造之等。士藻以忤中官张鲸，遂激上怒，谪广东照磨。

六月闰附

乙卯，禁见任官立生祠。

庚申，京师地震。

甲子，以灾停减苏、杭织造。

壬午，雷震南京西安门钟鼓楼兽头。

是月，东南大旱，太湖水涸。〇河决东光。〇御史陈登云劾郑贵妃父承宪，疏入，留中不下。

闰月

是月，阁臣请以秋凉御经筵，命俟之。

七月

乙卯，免山东被灾夏税。

庚午，定边臣考绩法。

八月

壬午朔，日食。

乙未，诏取太仓银二十万充阅陵赏费。

九月

己未，停刑。〇青海部寇西宁，副将李魁被杀。

庚申，如天寿山阅寿宫。

甲子，次石景山观浑河。

乙丑，还宫。〇甘肃石灰沟天鸣，云中如犬状乱吠有声。

丁丑，太白昼见。

是月，礼尚沈鲤罢，侍郎朱赓升任代之。〇曾同亨以督陵工升工部尚书，仍督工。

十月

十一月

庚戌朔，以甘肃兵乱，罢巡抚、总兵官。

辛酉，禁章奏浮冗。

十二月

癸未，给事中李沂以劾张鲸忤旨，杖于廷。阁臣封还御批，不许。王锡爵言廷杖非所宜，请罢归，上慰留之，仍不听。

己丑，祈雪。

十七年屠维赤奋若　乙丑　（明纪六十九）

正月

己酉朔，日食。

丁巳，太湖、宿松贼刘汝国等作乱，安庆指挥陈越讨之，败没。

庚申，有星陨西宁卫，大如月。天鼓鸣。

乙丑，盖州卫风霾、昼晦。

二月

己丑，荧惑犯氐。

丙申，太湖、宿松等贼乱，讨平之。

是月，工部主事饶伸以王锡爵子衡顺天乡试举首，郎中高桂请覆试，遂夺桂俸，伸抗疏争之。锡爵与申时行皆称疾求罢，上乃下伸诏狱，斥为民。

三月

戊申朔。

丙辰，不视朝，免升授官面谢。自是临御遂简。

癸亥，云南永昌兵变。

乙丑，赐焦竑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寇犯义州，把总朱永寿一军败没。〇南吏部侍郎赵志皋疏请保护圣躬。

四月

丁亥，荧惑自氐退入角。

己亥，王家屏还朝，复入阁。〇始兴妖僧作乱，犯南雄，有司讨诛之。

是月，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皆大旱。

五月

辛亥，西宁卫天鼓鸣，地震，越七日复震。

是月，彻哩克西行，取道甘肃，趋青海。

六月

甲申，浙江大风，海溢。

己丑，永昌乱卒平。

乙巳，发帑金振江、浙灾。

是月，河决夏镇，塞决口。〇庐州、镇江地震。〇河决夏镇，潘季驯请先塞决口，从之。

是夏，王锡爵请御朝讲。王家屏入阁，三月不得见，请以圣节御殿，发留中章奏，举行册立皇太子礼，皆不报。

七月

己未，浙江杭、绍、温三府，福建福州、兴化二府，俱地震。

辛酉，荧惑犯房。

是月，于慎行任礼尚。

八月

壬寅，严匿名揭帖之禁。

是月，万寿节，以王家屏固请，始御殿受贺。

九月

辛亥，荧惑犯斗杓。

戊午，万载黑烟腾起，陨石演武厅畔。

己未，寇犯辽东，李有年等败死。

十月

癸未，停刑。

癸卯，黄河决口工成。

十一月

十二月

己丑，祈雪。〇谕诸臣遇事毋得忿争求胜。

庚寅，月犯轩辕。

辛卯，太白、荧惑同度。

是月，评事雒于仁进四箴。

十八年上章摄提格 庚寅 （明纪六十九）

正月

甲辰朔，不御殿。召见阁臣于毓德宫，示以雒于仁疏，自辨甚悉，将置重典。申时行等请留中勿发传，谕于仁令去位，乃斥为民。顷之，命皇长子出见。时行等请早定大计，犹豫久之，仍戒群臣毋渎扰。

二月

是月，罢日讲。申时行请免讲日，仍进讲章备览，自后遂永罢。〇吏尚杨巍罢。〇寇犯义州，深入辽、沈，李成梁出塞，败没千人，仍以首功报。〇直隶顺德府地震、星陨。

三月

甲辰，大名狂风，昼晦。

乙卯，代州星陨，天鼓鸣。

庚申，有大星自东南带火流于西北。

辛酉，辽东寨山儿堡火，毁城堡器械，伤九十余人。

是月，直隶大名等府及河南、山东皆风霾。〇改户尚朱纁于吏部，工尚石星于户部，督陵工尚曾同亨回部。〇员外赵南星疏论四害，首攻吴时来谋伐吏部。

四月

癸未，京师旱。录囚。

甲申，振湖广饥。

五月

是月，都御史吴时来罢，改刑尚李世达左都御史，以陆光祖代之。

六月

丙子，临洮地震。

己卯，免畿内被灾夏税。

甲申，青海部寇旧洮州，李联芳等败没。

乙酉，更定宗藩事例，始定无爵者得自便。

是月，阁臣王家屏以久旱求罢，不报。

七月

庚子朔，日食。

癸丑，青海寇犯河州，临洮游击李芳等死之。

乙丑，召见阁臣，议边事，举将才。申时行等以款贡请，上以为非计。

己巳，以兵部尚书郑洛经理宣、大、山、陕七镇边务。洛前督宣、大，抚顺义王及三娘子有恩，故用之。

是月，猗氏有二龙斗于村。

八月

庚午朔。

癸酉，停扯哩克贡市。郑洛禁套寇毋得入青海。

是月，福建地屡震。

九月

庚子朔，减苏、杭织造。

是月，廷臣主款边，御史万国钦抗疏劾申时行。

十月

戊寅，振临洮被寇军民。

是月，阁臣合疏请册立皇太子，上不悦。

十一月

十二月

甲申，遣廷臣分阅九边。

是月，套寇布色图犯永昌，欲入青海，总兵张臣相持月余，郑洛设伏大败之。章图哩闻之，亦退去。

是岁，宿州民妇一产七子。〇播州宣慰使杨应龙叛。

十九年重光单阏 辛卯 （明纪六十九）

正月

乙巳，缅甸寇永昌、腾越。

二月

乙酉，总兵尤继先击莽拉川余党，逐走之。

三月闰附

丁酉朔。

丙辰，西北有星如彗，长尺余，历胃、室、壁，长二尺。

闰月

丙寅朔，彗星入娄。

丁丑，以星异，敕百官修省。

己卯，以星异，责言官、给事、御史俱停俸一年。礼部主事汤显祖上疏斥执政，坐谪。

是月，昌平州地震。

是春，起魏学曾总督陕、甘军务，王锡爵荐之也。

四月

丙申朔，享太庙。自此遣官代以为常。

乙巳，荧惑犯箕。

壬子，雨雹。

辛酉，遵化陨石二。

是月，改刑尚陆光祖于吏部，起赵锦代光祖。

五月

甲戌，太平路、喜峰路并雷击墩台，伤官军。

壬午，四川四哨番作乱，巡抚李尚思讨平之。

是月，吏尚宋纁卒。

六月

庚戌，慈溪茅家浦涌血。

壬子，王锡爵请归省，许之。○荧惑犯箕。

己未，公安大水，有巨蛇出，所至堤溃。

七月

癸未，申谕廷臣毋得纷争诬诋大臣，内阁许国请之也。

丁亥，荧惑犯斗。

是月，浙江、苏、松海溢。诏蠲振有差。○西宁星陨，天鼓鸣。甘肃、广西地震。

八月

丁酉，振河南灾，并蠲田租。

是月，工部主事张有德请预备明年册立仪注，坐夺俸。时内阁亦有疏，申时行以在告，不预闻。于是给事中罗大纮、中书舍人黄正宾劾时行。上怒，并斥为民。○兵尚王一鹗卒。改户尚石星于兵部，令杨俊民回户部。

九月

壬申，许国致仕。

甲戌，申时行致仕。

丁丑，赵志皋、张位并入阁。申时行密荐自代也。

戊寅，振嘉、湖饥。

是月，礼尚于慎行罢，以李长春代之。

是秋，淮、湖并涨，泗州、扬州俱大水。

十月

癸巳朔，京营武弁哗于长安门，辱尚书曾同亨。同亨乞休，不允。

戊戌，山丹卫地震。

十一月

是月，辽东总兵官李成梁罢，奉朝请。

十二月

甲午，定戚臣庄田。

甲辰，月犯填星于井。○万法宝殿灾。

癸丑，总兵杜桐诱套部败之，边衅复起。

是月，以孙丕扬为刑部尚书。时召赵锦未赴而卒，张国彦未任亦致仕，乃起丕扬代之。

二十年玄默执徐　壬辰　　（明纪六十九）

正月

壬戌朔。

丙戌，杖给事中孟养浩，除名。先是给事中李献可请豫教，上怒，摘疏中误字贬调。养浩论救，上大怒，杖之百。是时论救献可、养浩之谏官，凡黜谪者十一人。劾御史钱一本论建储，疏入，留中。至是以养浩故追斥为民。

是月，寇犯辽东，游击柏朝翠死之。○御史冯从吾抗疏请郊庙、朝讲及章奏留中事，上怒，欲廷杖之，会太后生辰，阁臣力解得免。

二月

壬辰朔。

己酉，故宁夏总兵哱拜反，杀巡抚党馨、副使石继芳，总兵官张维忠自缢。

丙辰，有三星陨于阆县东南。

三月

戊辰，宁夏反闻。时总督魏学曾檄副总兵李煦趋灵州，扼贼南渡，自驻花马池以当贼冲。

辛未，阁臣王家屏以封还御批忤旨，引疾致仕去，朝野惜之。

壬申，诏魏学曾讨宁夏贼。

戊寅，赐翁正春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李煦渡河，收复河西四十七堡。会套部布延珠尔图合兵攻玉泉，参将萧如薰设伏射杀布延。〇陕西有火大如盆，陨于西北。〇吏尚陆光祖罢，以孙铴代之。

四月

壬寅，倭侵朝鲜。

甲辰，以李如松充总兵官，提督陕西军务，讨博拜。御史梅国桢荐之也。

甲寅，彻哩克禽叛人史二以献。诏复还二年市赏。

是月，魏学曾、李煦讨宁夏贼，两月不克，暂休师，以俟诸军之至。〇李如松督师，有言其权任太重，上以梅国桢监其军。〇总督河道潘季驯罢。

五月

庚申朔。

是月，倭入朝鲜，逼王京。朝鲜王李昖弃王城奔平壤。已，复走义州，求内属。〇宁夏巡抚朱正色、甘肃巡抚叶梦熊请讨贼，许之。时魏学曾以贼求抚为请，奉旨切责。

六月

丁未，诸军进次宁夏。贼诱河套部人犯，官军击破之，博遂人城，不得出，北寇亦解去。

壬子，太白、辰星、填星聚于井。

癸丑，官军用布袋盛土，梯之登城，数为贼炮击却。有谋为内应者，事觉，皆为贼所杀。然城中粮尽，贼益困矣。

七月

己未朔。

癸酉，免陕西逋赋。

甲戌，倭陷朝鲜王京。廷议援之，而倭已抵平壤，游击史儒战死，副总兵祖承训亦败，中朝震动。

甲申，给事中许子伟劾魏学曾师久无功，诏罢总督，以叶梦

熊代之。时学曾方与梦熊定水攻策，未就，复逮下狱，梦熊卒成之。

八月

戊子朔。

乙巳，以侍郎宋应昌经略备倭军务。时有沈惟敬请款倭，石星因奏遣之，并资以金，为行间计。

己酉，诏督、抚举将才。

是月，宁夏决水灌城，城中被水，且乏谷。套寇复来援，败于张亮堡，遂遁。贼援绝，益大惧。

九月

戊午朔。

己未，浙江苗兵皆至。五日，城崩，官军掩南关入之，贼乞降，佯许之，益治攻具。

壬申，宁夏贼平。时叶梦熊等以计间之，使自相杀，遂围哱拜家，拜自缢死，禽其子承恩，遂平之。

十月

丁亥朔，畿南五府被灾，诏振之，并蠲免税粮有差。

壬寅，命李如松充防海御倭总兵官，救朝鲜。

是月，浙江、河南灾，蠲振有差。

十一月

丁巳朔。

戊辰，御午门受俘，磔承恩于市。录功，李如松等皆进官，予世荫，惟学曾仅复官，致仕。阁臣赵志皋等力讼其灌水招降之功，不听。既而复其官，未用而卒。

是月，礼尚李长春罢。令掌詹事府礼尚罗万化回部。

十二月

丁亥朔。

甲午，以宁夏平，诏告天下。

是月，李如松至军，会沈惟敬以封贡请，如松叱其险邪，欲斩之，参谋李应试请就其计，阳许封而阴袭之，如松以为然，乃置惟敬营中，誓师渡江。〇杨应龙请从征倭自赎，许之。

二十一年昭阳大荒落　癸巳　　（明纪七十）

正月

丙辰朔。

癸亥，李如松攻倭于平壤，克之。

辛未，王锡爵还朝。

甲戌，李如松复开城。

庚辰，夜分，大毛山楼上各兽吻俱有火，如鸡卵，赤色，即时雨雪，火上嗟嗟有声。

辛巳，诏皇长子及三子、五子并封为王。王锡爵遽拟旨进，举朝大哗。光禄丞朱维京、给事中王如坚首上疏谏，部曹顾宪成、允成等章连上，又诣锡爵邸及遮之于朝，力争之。锡爵请追还前诏，不允，因自劾求罢。

壬午，李如松进攻朝鲜王京，遇倭于碧蹄馆，败绩，退师驻开城。

是月，以曾同亨致仕，召辛自修为工部尚书。自修被召，未任而卒。

二月

庚寅，贵阳府大雨雹。

辛卯，诏寝并封之命。

甲寅，发帑金劳东征将士。

是月，谍报倭以二十万人寇，李如松分兵屯要害，又烧龙山仓粟，倭遂乏食。

三月

乙卯朔。

四月

乙酉朔。

戊戌，雷震孝陵大木。

壬寅，倭弃王京遁，自是封贡议复行。

是月，召温纯为工部尚书。

五月

是月，倭退据釜山。〇邳州、高邮、宝应大水，决河堤。

六月

甲申朔。

丁酉，诏天下每年夏月录囚，减释轻系，如两京例，刑部议奏也。

癸卯，沈惟敬自釜山归，同倭使请款。仍分犯各处，官军颇有斩获。

是月，太仓公署后楼灾。

七月

癸丑朔，倭送王子归朝鲜。诏李如松大军还，惟刘綎留兵戍守。

乙卯，彗星见东井。

乙亥，彗入紫微垣。王锡爵请亟行册立，以弭天变。

辛巳，荧惑犯室。

是月，吏尚孙𬸚罢。时以考察贬斥赵南星等几尽，𬸚力争之，不得。引疾，疏十上，复坚卧三月，乃得请。〇文选郎中孟化鲤亦以考察斥为民，论救者并获谴。

八月

癸未朔。

丙戌，以灾异，敕内外官修举实政。

甲午，太白昼见。

甲辰，振江北水灾。

是月，以陈有年为吏部尚书。

九月

甲戌，荧惑犯室。

是月，工尚温纯乞养归，衷贞吉代之。○朝鲜王李昖上表谢恩，上用兵部主事曾伟芳言，敕王自守。

是秋，赵用贤罢，尚书李世达论救，亦被劾。

十月

甲申，山东督、抚令旗及刀枪头皆火出，且有声。

丙戌，武进、江阴大冰雹，伤五谷。

丙申，停刑。

庚子，湖广水灾，蠲振有差。

是月，左都御史李世达罢，行人高攀龙以论救世达及赵用贤等，谪揭阳典史。

十一月闰附

辛亥朔。

己巳，召见王锡爵于暖阁，劳之。锡爵因请东宫出阁，从之。

是月，河南、浙江水、旱，蠲振有差。

闰月

十二月

丙辰，命蓟辽总督顾养谦兼理朝鲜事，召诸军还。时养谦以封贡请，且请尽撤兵，御史杨绍程以为不可，而石星一意主款，遂有是命。

庚午，振山东饥。

是月，南郎中谭一召、孙继有论救高攀龙，劾王锡爵，坐斥为民。主事安希范复上疏，亦被斥。给事中叶继美复论救一召等，夺俸。诸人遂废于家。

是岁，河南矿贼起。

二十二年阏逢敦牂 甲午 （明纪七十）

正月

戊戌，保定青山口有飞星，余光若彗，长二十余丈。

己亥，诏：各省灾伤，山东、河南、徐、淮尤甚，盗贼四起，自今以安民弭盗为有司黜陟。

二月

庚戌朔。

癸丑，皇长子出阁讲读。

甲子，遣钟化民振河南灾。时给事中杨东明绘《饥民图》以进，巡按御史陈登云进饥民所食雁粪，上览之，恻然，故有是命。

是月，吏部郎中顾宪成以会推阁臣忤旨，削籍，家居讲学。遂起东林党议。〇给事中卢明诹、逯中立疏论救宪成，贬秩。

三月

己卯朔。

癸卯，诏修国史，从礼尚陈于陛奏也。

四月

己酉朔，日食。

是月，南京正阳门水赤三日。

五月

辛卯，陈于陛、沈一贯并入阁，以王锡爵请致仕也。

庚子，王锡爵致仕。以是时诸贤被斥，众指锡爵为之，然连章自明，且申救，卒不为人所谅，乃乞休去。

六月

己酉，大雷雨，西华门楼火灾，敕修省。

七月

壬辰，雷击祈谷坛东天门左吻。

丙申，河套部犯延绥，复入固原，游击史见死之，寇留内地逾月。

是月，吏尚陈有年罢，以论会推忤旨也。

八月

癸亥，麻贵败北寇于下马关，上为告庙宣捷。

是月，改孙丕扬吏部尚书。丕扬始立大选急选制签法，铨政一变。

九月

己丑，朝鲜王李昖请许封贡保国，上乃切责廷臣阻挠封事者。

是月，礼尚罗万化罢。

十月

己未，邢玠总督川、贵军务，讨杨应龙。

丁卯，诏倭使小西飞入朝，与定三事，倭听命。上又自面谕于左阙门。

庚午，绰哈犯辽东，总兵官董一元大破之。

十一月

癸巳，召见阁臣于暖阁，议日本封事。

十二月

二十三年旃蒙协洽　乙未　（明纪七十）

正月

癸卯，封平秀吉为日本国王，遣李宗城、杨方亨充正、副使，同沈惟敬往。

是月，郑世子载堉，请宗室子弟皆得就试，中式者毋论京外职，视才器使。礼部议从之。〇邢玠至蜀，檄杨应龙赴军门听勘。

二月

三月

乙未，赐朱之蕃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癸卯朔。

是月，杨应龙奉檄不赴，请遣使就勘。乃遣知府王士琦诣綦江，而应龙在松坎，令綦江令往谕之，应龙仍不出。

五月

丁酉，京师地震，敕群臣修省。

是月，王士琦至松坎，应龙道旁伏罪，缚献其党黄元等。而是时倭氛未靖，兵部欲缓应龙，诏贳之，令输赎。然应龙仍怙终不悛。〇萧大亨任刑尚，李戴任工尚。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庚午朔。

戊寅，青海部长犯甘肃，总兵达云大败之。

乙酉，诏复建文年号，附于《太祖本纪》之末，从言官杨天民、牛应元之请也。

癸巳，永宁有火光，形大如屋，陨于西北，永昌、镇番、宁远所见同。

是月，淮水溢，浸泗州祖陵。

是秋，考功郎蒋时馨为御史赵文炳所劾。时孙丕扬掌外计，黜丁此吕，遂与沈思孝有郄，盖二人各有所左右云。

十月

十一月

辛未，湖广灾。巡按御史徐兆魁以救灾四事上，户部议缓征为民异日累，不若分别灾之轻重，量请蠲振，从之。

十二月

辛丑，赵志皋等请发留中章奏，不报。

是冬，以兵部考选军政忤旨，怒贬兵科部曹。旋移怒两京科、道官，先后贬黜三十余人。

二十四年柔兆涒滩　丙申　　（明纪七十一）

正月

丁丑，削两京科、道官耿随龙等三十四人籍。御史马经纶抗疏言言官有不言之罪五，而陛下责之箝口者，不于此而于彼。上怒，贬三秩。出外给事中林熙春等，论救坐贬谪、停俸有差。复追怒经纶，斥为民。

甲申，月犯填星于张。

庚寅，月掩犯心大星。

二月

甲辰，月犯毕。

戊申，寇犯延绥，总兵官麻贵分三道，逾塞六十里，袭败之，斩首四百有奇。〇是夜，鄠县雷雨，遍地火光，凡十余里。

己酉，鄠县大雷雨，火光遍十余里。

甲寅，潞府门火。

三月

戊辰朔。

丙子，坤宁宫火，延及乾清宫，一时俱烬。诏修省。

壬辰，下诏自责。

是月，寇犯洮、河，刘綎遣将败之莽拉川，斩首百三十有奇。上为告庙，宣捷。

四月

己亥，朝鲜正使李宗城自倭奔还王京，诏逮下狱。〇林县雪。

己酉，太白犯岁星。

戊午，犯井。

五月

丁卯朔。

戊辰，寇犯甘肃。

庚午，复议封倭。以杨方亨充正使，沈惟敬副之。御史曹学程抗疏论封事，上大怒，欲坐逆臣失节律斩，尚书及言官交章论救，皆不省，遂长系十年。

六月

庚戌，福、漳、兴、泉四府灾，蠲振有差。

是月，徐作以侍郎署工部尚书。

七月

丙寅朔。

丁卯，吏尚孙丕扬请发推补官员章疏，不报。

丁丑，彗星见东北方，芒西南指。○月犯南斗魁。

戊寅，仁圣皇太后崩。

乙酉，始开矿于畿内，以中官领之。

丙戌，开矿汝南，自是山东、山西、浙江、陕西，中使四出，海内骚然。群臣屡谏，不省。尚书杨俊民言真、保、蓟、易等处有妨天寿山龙脉，给事中杨应文言嘉靖开矿得不偿失，皆不听。

是月，杨应龙掠劫四川地方。

八月闰附

是月，河南、山东开矿，编富民为矿头。

闰月

乙丑朔，日食。是时历元未改，气朔渐差，郑世子、邢云路先后言相差九刻，钦天监恶之。尚书范谦议以云路掌钦天监，令测候，不报。

丁卯，赵志皋请“视朝，发章奏，罢采矿”，不报。

是月，吏尚孙丕扬罢。

九月

乙未朔，杨方亨至日本，关白以朝鲜王子不来谢，不肯撤兵，所进表文，谩无人臣礼。

乙卯，葬孝安庄皇后。上托疾不送，侍郎孙继皋、员外王就学先后谏，不省。未几，二人相继罢斥。

是月，河套犯宁夏，李如柏击败之。

是秋，河决单县之黄堌口。○杭、嘉、湖大水，蠲振有差。

十月

丙寅，太白昼见。

丙子，停刑。

乙酉，命中官采矿、征税，自通州至云南等省，税使四出。

是月，改徐作右都御史，仍署工部事。

十一月

是月，福建地震。

十二月

乙亥，大学士陈于陛卒。

辛卯，同安生黑毛。

是岁，朝鲜王请立其次子珲。礼部以为废长立幼，持不可，诏如部议。

二十五年彊圉作噩　丁酉　（明纪七十一）

正月

壬辰朔，四川地震三日。

辛亥，月犯心。

丙辰，朝鲜求援。时杨方亨以倭不受封，委罪沈惟敬，并上石星前后手书。上大怒，诏逮惟敬，星革职待勘。

是月，吏科给事中戴士衡疏陈天下大计，不报。

二月

壬戌朔。

癸亥，湖州雨黄沙。

丙寅，复议征倭。

戊辰，月犯五车。

丙子，以麻贵为备倭总兵官。

戊寅，京师风霾。

壬午，岳州民家鸭舍火起，延烧数百家。又杭州火，烧官民房千三百余间。

丙戌，马湖屏山灾，延烧八百余家。

三月

癸卯，泗州大火，烧民房四千余。盱眙亦火，燔民房百六十。诏官拨漕二万石振之。

乙巳，以杨镐经略朝鲜。

癸丑，有黑日二三十余，围绕日旁移，时云蔽不见。

己未，以邢玠总督蓟、辽、保定军务，经略御倭。

四月

辛酉朔。

是月，单县黄堌口复大决，溢夏邑、永城，遂为祖陵患。

五月

辛卯朔，日光转荡，旋为黑饼。

是月，邢玠至辽，决计征倭，遣将分屯南原、忠州。◯以蔡国珍为吏部尚书。自孙丕扬罢，至此始除代。

六月

庚申朔。

戊寅，皇极、建极、中极三殿灾，延烧文昭、武成二阁，周围廊房，一时俱烬。

癸未，以皇极门左右两廊被灾，罢修国史。

是月，倭艘据釜山，邢玠以计执沈惟敬，自是乡导始绝。○泰山崩。

七月

庚寅朔，雷毁黄花镇台及火器。

癸巳，以三殿灾，戒谕廷臣。

丁酉，诏赦天下。

甲辰，荧惑犯岁星。

是月，杨应龙劫掠江津、合江、綦江等县。○庶吉士刘纲，因三殿灾上疏，引《五行志》："君不思道，厥灾烧宫。"又言五行之性，忌积喜畅。因陈积典、积赎、积缺、积才、积玩五事，语侵阁臣赵志皋。上恚甚，将罪之，以殿灾，留中不报。居二年，志皋假察典中之，调外任。

八月

壬戌，风雹。

丁丑，倭破朝鲜闲山，遂围南原，破之，逼王京。

己卯，辽州广宁诸卫地震；涌水三日。

甲申，京师地震，同日宣府、蓟镇俱震。次日，又震。蒲州池塘无风生波。

是月，山东潍县、昌邑、乐安、即墨俱震。临淄濠水斗，夏庄、大湾忽见潮起，随聚随开。乐安小清河水逆涌流，临清闸无风起浪。○邢玠退守王京。

九月

己丑朔。

壬辰，逮石星下狱，与沈惟敬俱论死。

是月，倭至汉江，杨镐遣人持惟敬书，令其静候处分。行长、清正等退屯井邑。麻贵遂报青山、稷山之捷。萧应宫揭劾之，镐怒。遂劾应宫不亲解惟敬，并请逮之。

十月

甲戌，诏授黎惟潭安南都统使，自是安南复为黎氏有，而莫氏仅据高平一县。

十一月

戊子朔。

甲午，绰哈寇辽东，大掠八日去。

是月，邢玠大集兵，分道进。

十二月

乙酉，京师地复震。

是月，杨镐等攻倭于尉山，不克。

二十六年著雍掩茂　戊戌　　（明纪七十一）

正月

丁亥朔，宁夏地震。次日，长乐地陷五丈。

己丑，倭酋行长援兵骤至，杨镐先奔，一时九将皆溃，士卒死亡二万。赞画丁应泰劾镐败状，上大怒，欲行军法，赵志皋力营救，乃遣给事中徐观澜往勘。

二月

是月，邢玠益募水兵，会陈璘以广兵，刘綎以川兵，邓子龙以浙、直兵先后至，议分三协为水陆四路攻倭。

三月

丙戌朔。

癸卯，赐赵秉忠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子，廷臣诣文华门，请举皇长子冠昏礼，不允。

四月

癸亥，上以怒贬黜吏部司官二十二人，并责吏科朋比。戴士衡调外，旋改远方，未行，而妖书狱起。

丁卯，土默特寇辽东，总兵李如松捣塞，遇伏死之，以其弟

如梅代。

壬申，京师旱，祷雨黑龙潭，加龙王封号，敕修省。

是月，吏尚蔡国珍罢，以贬黜诸郎引咎去也。〇全椒知县樊玉衡上疏言册立久稽，由元子而观则不慈，由贵妃而观则不智。上及贵妃怒甚，赵志皋力救，乃贬其疏。未几，以戴士衡故，复得罪。

五月

乙酉朔。

庚寅，古浪城楼大钟自鸣者三。

是月，刑侍吕坤疏陈天下忧危，不报。坤前撰《闺范图说》，郑贵妃刻之。给事中戴士衡劾坤结纳宫掖，坤奏辨，皆不报。会有妄人撰《闺范图说跋》，名曰《忧危竑议》，语侵坤等同谋羽翼贵妃子。上震怒，因追憾樊玉衡，并下诏狱，远戍，而置坤不问。

六月

丁巳，杨镐罢职听勘。

戊午，遣中官李敬采珠广东。

丙寅，张位罢，以密荐杨镐也。寻戴士衡疏出，言官以为位实主谋，上不悦，斥位为民。

丙子，命万世德经略朝鲜。

是月，田乐任兵尚，余继登署礼尚，召李戴为吏尚。

七月

甲申朔。

丙戌，遣中官鲁保鬻两淮余盐，给事中包见捷极陈利害，不省。又遣中官李道督湖口、长江税。

庚寅，平秀吉死。福建巡抚金学曾侦得之，奏言秀吉死，各倭俱有归志。诏趣诸将进兵。

八月

丁丑，夜，京师地震，有声。

九月

癸未朔。

壬辰，免浙江被灾田租。

甲辰，萧山民家出血，高尺许。

是月，东征将士分道攻倭，各有斩获。进逼新寨，不拔。〇益都知县吴宗尧劾矿使中官陈增不法状，增寻劾宗尧阻挠矿务，遂坐逮问，长系狱中经年。

十月

乙卯，董一元攻新寨，败绩，奔还晋州。事闻，诏斩二游击以徇。会闻关白死，稍稍复振。

癸亥，喜峰路台西北楼内旋风大作，黑气冲天，楼内有火光。

是月，赵志皋请养病，许之。〇下云南大理采石。

十一月

壬午朔。

戊戌，倭弃蔚山遁。副将邓子龙统水师为前锋，携壮士三百，跃入朝鲜舟，直前奋击。俄，他舟误掷火器入子龙舟，遂与朝鲜将李舜臣俱战没。刘綎攻行长，陈璘率舟师会之，大捷，诸倭扬帆遁，余贼退保锦山，官军挑之不出。

十二月

是月，陈璘复大破倭于乙山，无得脱者。万世德经略朝鲜，不敢前，至是闻大捷，始会邢玠奏倭平。

是冬，总督李汶袭河套寇于松山，大破之，遂空其幕。〇以刘东星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是岁，太常少卿傅好礼劾奸民假矿使为民害，斥为民。既复下其疏，逮奸民等二十八人。

二十七年屠维大渊献　己亥　　（明纪七十一）

正月

辛巳朔。

是月，中官高寀榷京口，暨禄榷仪真。

二月

辛亥朔。

壬子，复设浙江、广东、福建市舶司，以中官领之。寻开采云南。

是月，贵州巡抚江东之讨杨应龙，败绩，都司杨国柱等死之。东之坐罢，以郭子章代之。

三月

己亥，起侍郎李化龙总督川、湖、贵三省军务，讨杨应龙。调东征诸将刘綎、麻贵、陈璘、董一元南征。

庚子，盖州卫天鼓鸣，陨大星三。

是月，遣中官征税密云、临清、东昌。

四月闰附

丙辰，畿内亢旱，河井竭，二麦槁。

戊辰，月犯南斗魁。

甲戌，御午门受倭俘，论功升赏有差。

是月，临清民变，火税使马堂署，杀其参随三十七人。

闰月

己卯朔。

丙戌，以倭平，诏天下。

己丑，以京师久旱，敕百官修省。

庚寅，辰星犯太白于井。

丙申，诏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为皇子册立、分封费。户部告匮，乃遣中官核天下积储。

五月

己酉朔。

是月，侍郎陈蕖升任户部尚书，以杨俊民致仕也。○贵州巡抚郭子章驰至蜀，讨杨应龙。

六月

己卯朔。

己丑，中官沈永寿开矿广东，兼领税务。

己亥，杨应龙陷綦江，参将房嘉宠、游击张良贤死之。

七月

辛未，承天、沔阳、岳阳地震。

八月

甲午，陕西狄道山崩，旁地涌出五山，高者二十余丈。

丁酉，遣中官张忠兼榷河东盐税。

甲辰，荧惑犯奎。

是月，荆州推官华钰、黄州经历车重任，以忤税监陈奉被逮。

九月

丁未朔。

辛亥，太白经天。○月犯太白，同昼见于午位。吏部侍郎冯琦请修省弭灾，不纳。

乙卯，石星瘐死狱中。

辛未，沈惟敬弃市。

是月，寇犯锦、义二州，纵掠七日。李如梅坐罢。

十月

壬午，振京城饥民。

丙戌，以播州用兵，加川、湖田赋。

戊子，贵州宣慰使安疆臣请讨贼赎罪，许之。

壬辰，命中官李凤兼征收广东土物。

是月，李化龙移驻重庆，刘綎兵至，输心腹待之，因腾书于

朝，委专制军事。应龙惧，分守隘塞。

十一月

丙午朔。

己酉，振河南灾，并蠲免改折有差。

壬申，内府火。

癸酉，发天津、德州、临清仓粟，以十万石振畿内饥，二十万石平粜。又凤阳灾，蠲免改折有差。

十二月

丁丑，武昌、汉阳民变，击伤税使陈奉。分巡佥事冯应京劾奉大罪九，遂坐逮，除名。通判邸宅、推官何栋如、知县王之翰，俱以忤奉被劾。奉至湖广二年，激变，几成大乱。

戊子，振京师就食流民。

是岁，江西南康知府吴宝秀、星子知县吴一元、青山巡检程资以忤税使李道坐逮，宝秀妻陈死焉。

明通鉴目录卷十八

万历二十八年上章困敦　庚子　　（明纪七十二）

正月

是月，杨应龙攻破龙泉土司，土官安民志等死之。

二月

乙亥朔。

戊寅，京师地日再震。

己卯，遣中官征江南、北及沿江洲税。

辛巳，开河南彰德等府矿洞。

丙戌，李化龙分兵八道讨播州，刘綎连破三峒。

庚寅，荧惑犯鬼。

三月

甲辰朔。

戊午，童元镇败绩于乌江，参将杨显等死之。

是月，南阳火，延烧唐王府。

四月

癸酉朔，刘綎入娄山关，屯白石，连破诸险囤，压海龙囤而垒。应龙父子上囤死守，子珠中炮死。筑长围攻之，贼大困，会天久雨，凡相持四十余日。

甲午，除京师牙税。

五月

癸卯朔。

六月

壬申朔，越三日，天霁，刘綎身先士卒，明日，克其土城。

丁丑，克海龙囤，入之。应龙合室自缢且自焚，获其子朝栋等百余人。

己亥，以播州平，告捷。

是月，山东、河南大雨雹。

七月

壬寅朔。

辛亥，旱，敕修省祈祷。给事中王德完言致旱之由在于毒民，因极陈税监之害，不报。

甲寅，停征播加派田赋。

是月，兴化、莆田等处大雨，毁城垣。

八月

辛未朔，慈庆宫成。

丙子，罢朝鲜戍兵。

戊戌，西北方有声如雷。

九月

辛丑朔。

甲寅，停刑。

庚申，月犯井。

是秋，寇犯辽东，副总兵解生等败没。

十月

辛未朔，贵州皮林苗叛，命总兵官陈璘移平播师讨之。

丙子，开采云南阿瓦、孟密宝井。

庚子，杖给事中王德完，除名。以请册立，语侵郑贵妃也。

十一月

辛丑朔。

十二月

庚午朔。

乙未，御午门受播俘，磔杨应龙尸，僇杨朝栋等于市。

是岁，两畿灾伤，又苦矿税，浙人赵一平倡乱。时凤阳巡抚李三才极陈矿害，不报。给事中田大益复力言之，留中。广东、云南、陕西有司俱以忤税使被逮。

二十九年重光赤奋若　辛丑　（明纪七十二）

正月

庚子朔。

丁未，月犯昴。

壬子，以播州平，诏天下，并蠲免川、贵、湖广、云南加派田租逋赋，除官民诖误罪。

己巳，铁岭卫火。

是月，陈璘讨皮林苗，平之。

二月

庚午朔。

甲戌，振大同、宣府饥，免田租。

丁丑，月犯井。

己丑，以杨应文等论救冯应京，复与郧宅、王之翰及卞孔时俱被逮。

是月，大西洋利玛窦自广东至京师，贡方物。礼部请给冠带遣还，不报。

三月

乙卯，赐张以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武昌民再变，以冯应京等之逮激之也。应京等至京，拷讯下狱，王之翰寻瘐死。〇给事中田大益论救应京等，极言楚人怨毒日深，请召还陈奉，疏入，留中。

四月

乙酉，征陈奉还。时沈一贯等力请召奉还，不许。会江西税

监李道劾之，乃召还，代以承天守备杜茂。复以缇骑有死者，褫巡抚支可大官，以赵可怀代之。

丙申，分播州置遵义、平越二府，杨氏遂亡。

是月，连日风霾。

五月

是月，山西巡抚魏允贞以劾矿使罢。

六月

壬申，苏州民变，杀织造中官孙隆参随六人。

乙亥，京师自去年六月不雨，至是始雨。时畿辅、山东、河南久旱，山西亦旱，吏尚李戴力言加赋及矿税之害，不报。

丁亥，法司请热审，不报。自是停数年，皆不得请，狱囚久系多死。

是夏，振畿内饥。〇山东、河南大雨雹。

七月

八月

己卯，大光明东配殿灾。

是月，李成梁复镇辽东。〇沔阳大水入城。

九月

壬寅，河决开封、归德。

丁未，赵志皋卒。

癸丑，振贵州饥。

戊午，起沈鲤、朱赓并人阁。

十月

乙丑朔。

己卯，立皇长子常洛为皇太子，同日，封诸子皆为王。赦天下。

壬辰，加皇太后尊号。

是月，冯琦任礼尚。

十一月

甲午朔。

十二月

辛未，复朵颜贡市。

己丑，祈雪。

是岁，江西饶州通判陈奇可以忤税使被逮。

三十年玄默摄提格 壬寅 （明纪七十二）

正月

丁巳，荧惑退入太微垣。

己未，以四方灾异，敕群臣修省。

是月，振湖广饥。

二月闰附

己卯，上不豫，召沈一贯于启祥宫，命罢矿税，停织造，释逮系，复建言诸臣职。次日，疾瘳，竟寝前诏，一贯不能争，廷议惜之。

甲申，重建乾清、坤宁宫成。

乙酉，魏国公赐第火。

是月，振福建饥。

闰月

丙申，复河套贡市。

戊午，河州黄河水涸，见底三日。

是月，以姚继可代杨一魁任工部尚书。

三月

甲申，云南腾越民变，杀税监杨荣、委官张安民。上怒，以沈鲤至京师力请治荣罪，得无株及。〇日光照地黄赤。

是月，黄河水涨，坏桥梁，墩房。陕西总督李汶等请撤税使，不报。户尚陈蕖罢，令赵世卿回部。兵尚田乐罢，越五月，

始以萧大亨兼署。

四月

辛丑，振顺天、永平二府灾，免田租。

乙巳，京师旱，修省。

己未，大雨雹。

五月

乙亥，法司请热审，不报。

是月，四川地震，至六月复有声。〇税监潘相激变饶州，归罪于上饶知县李鸿，坐除名。

六月

戊申，福建兴、泉二府同日地震。

辛亥，福、兴、泉三府同日地震。

是月，京师大水。

七月

辛巳，以边饷缺乏，敕有司严催积逋。

是月，缅甸陷蛮莫，宣抚司思正奔腾越，缅人追及之，有司杀思正以谢，始解去。〇沈鲤至京师，沈一贯忌之。

八月

九月

己未朔，夜有流星起东南，大如碗，忽化为五，久之，会为一星，大如箧。

辛巳，复有流星大小数百，交错而行。给事中张问达请罢矿税，不报。

十月

壬辰，复有流星起中天，光散七道。

丙申，孝陵灾。

戊戌，振南直隶饥。

丙辰，停刑。

十一月

十二月

庚子，南海普陀寺灾。

是月，沈一贯请遣御史巡差，以是时凡九省缺员也，不报。

是岁，凤阳临淮知县林铸以忤中官被逮。○给事中田大益请简补缺官，不报。

三十一年昭阳单阏 癸卯 （明纪七十三）

正月

戊午朔。

是月，复营乾清、坤宁二宫。沈一贯等入视工程，因请亟补漕、仓三差及河南、陕西二巡抚，上颔之。○诏户、兵二部核军实，以军饷告匮也。时内府供亿浸多，而九边军士卒以空名冒饷，欲振刷之，而未能也。

二月

三月

戊午，吏部奏天下郡守缺员，请推补，不报。时南北六卿正贰亦多缺员，于是内阁请发各衙门章奏，亦不省。

乙丑，诏公主子孙皆入国子监肄业。

是月，辽东火。○播州余逆吴洪等复叛，总兵官李应祥讨平之。○礼尚冯琦卒，以侍郎郭正域署代。久之，复代以李廷机。

四月

丁亥朔，日食。是日，享太庙，侍郎郭正域请改期，诏以初五日行。

丙午，承天府钟祥县地震。

五月

丙辰朔，阁臣复请热审，不报。

戊寅，京师地震。是日，凤阳大雨雹，毁皇陵殿脊。

癸未，月犯太白。

六月

丙戌朔。

戊戌，历城大雨，二龙斗水中。

是月，楚中尉华越奏楚王冒宗事，郭正域以为实沈一贯力庇之，乃黜华越为庶人，锢之高墙。正域由是得罪。

是月，泰安大水，溺死八百余人。

是夏，河决丰、沛、鱼台、单县。

七月

丁丑，京师大雨雹。时祁州、安肃并大风，雨雹，顷刻水深尺许，拔树折木。

八月

乙酉朔。

甲午，月犯牛。

是月，侍郎郭正域罢。未几，妖书事起。

九月

甲子，江北盗起。

戊寅，通州漕艘火。

十月

甲申朔，停刑。

丙申，河南睢州贼杨思敬作乱，有司讨禽之。

十一月

甲子，复起妖书曰《续忧危竑议》，诏五城大索。沈一贯等欲藉以陷郭正域并及沈鲤，狱久不具。

十二月

丙戌，召见皇太子于启祥宫，赐手诏慰谕，太子含泪叩首辞去。

是月，吏尚李戴罢，赵世卿署。○故辅王家屏卒。

三十二年阏逢执徐　甲辰　　（明纪七十三）

正月

庚午，月犯角。

二月

丁酉，荧惑退入角。

壬寅，阁臣请补司、道、郡守及遣巡方御史，不省。

三月

甲子，乾清宫成。

乙丑，赐杨守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春，始议开泇河，从总河侍郎李化龙议也。

四月

辛巳朔，日食。

是月，大同、阳和等处有流星，大如斗，光芒烛地。○阁臣沈一贯等再催补科、道，具姓名，请题授，不报。○磔皦生光于市。时狱久不具，中官陈矩恐株连无已，乃归罪于生光结狱。

五月

辛亥朔。

癸酉，雷火焚长陵明楼。诏以灾异咨实政，沈鲤率诸臣冒雨诣文华门，奏罢矿税，上为心动。会尚书赵世卿上言今日实政无有过于罢矿税者，因陈不可不亟罢者六，然卒不行。

是月，以吏侍杨时乔署本部尚书。

六月

丙戌，诏："补缺官，恤刑狱。"时陵灾，又太白昼见，沈一贯等请行之，而矿税仍不罢。

丁酉，昌平大水，坏长、泰、康、昭四陵石渠；又虫蚀长陵松柏几尽。

七月

庚戌朔，京师大淫雨，凡两月不止，城垣中陷，民居多坏。

辛酉，发银十万两振被水居民。时永平诸属亦大水，淹死男妇无算。

八月

辛丑，群臣公疏，伏文华门，请修举实政，诏责其渎扰朝仪。沈一贯力言之，乃已。

丙午，分水河工成。未几，河复决苏家庄。

九月闰附

己酉朔。

辛酉，岁星、填星、荧惑聚于危。

乙丑，有星如弹丸，见西南方，至十月乃没。

闰月

庚辰，巩昌地震。

辛丑，武昌宗人蕴钤等作乱，杀湖广巡抚赵可怀。诏捕诸宗人杂治。

是月，畿南诸府、州、县水患异常，诏分振平粜。

十月

甲寅，叙平播功，自李化龙以下，升赏有差。

是月，四川华阳县天鼓鸣。〇改萧大亨兵部，仍兼署刑部事。

十一月

戊申朔。

十二月

辛酉，有星出东南方，在尾分。明年二月渐暗，八月始灭。

三十三年旃蒙大荒落　乙巳　（明纪七十三）

正月

丁丑朔。

庚辰，故松山部伊勒登岱犯镇番，总兵官达云遣将大败之。

是月，重修京师外城。

二月

乙丑，御马监火。

三月

辛巳，诏留大计被黜之科道官。时温纯、杨时乔主察，所黜皆政府私人。沈一贯愠之，持其章半年不下。会钱梦皋假楚事攻郭正域，上为之动，下诏留梦皋。已，尽留科道之被察者，而严旨责时乔等。

四月

丙午朔。

辛亥，楚宗人蕴钤伏诛。凡置重典者六人，余禁锢、闲住有差。

是月，京师雨雹。〇以刑侍董裕升任本部尚书，仍管侍郎事。

五月

辛巳，洗白厂火。

丙申，凤阳大风雨，毁孝陵正殿神座。

庚子，大雷电，击南郊望灯旗杆。

辛丑，广西陆川地震。

是月，京师复大雨雹。

六月

乙巳朔，以雷震，敕廷臣修省。

庚午，灵州社坛地陷十余丈。

七月

甲午，月犯毕。

戊戌，复五路台吉贡市，时东部宰桑以杀边臣，独革之。

是月，泰州天鼓鸣，镇江、宜兴等处亦同时鸣，巡抚以闻，并请补缺官。不报。〇都御史温纯以忤沈一贯罢，詹沂代之。

八月

丙午，镇江西南华山裂开二三尺。

己巳，停刑。

九月

壬申朔。

戊子，有星如碗，陨于南京龙江后营。明日，复有星如月从西北流。

甲午，昭和殿灾。

丙申，京师地再震。○盔甲厂火药突发，军民死者无算。

十月

是月，浚朱旺口从前河道，李化龙议也。

十一月

辛巳，免淮、扬被灾田租。

是月，有星陨南京教场，入地无迹。○刑部提牢厅火。○皇长孙生。

十二月

辛丑朔。

壬寅，罢天下矿税，然中使仍不撤也。

丙午，免河南被灾田租。

乙卯，以皇孙生，诏赦天下。○开宗室科举入仕例。○罢广东、云南池井。

是月，沈应文署刑尚，起赵焕为工尚。

三十四年柔兆敦牂　丙午　　（明纪七十三）

正月

癸巳，逮陕西咸阳知县陈时济下狱，以忤中官梁永，劾其劫税也。

二月

庚子朔。

庚戌，以皇长孙生，加上皇太后尊号，进恭妃为皇贵妃。

辛亥，沈鲤、朱赓奏补缺官，不报。

甲子，太白犯昴。

三月

己巳朔。

己卯，云南指挥贺世勋等杀税监杨荣，上怒，沈鲤极陈荣激变状，乃捕首恶诛之，余得免逮。

丁酉，振畿内饥，从巡按御史钱桓请也。

是春，贵州巡抚郭子章平新添苗。

四月

己亥朔。

乙巳，荧惑犯心。

癸亥，朱旺口河工成。

五月

戊辰朔。

癸酉，河套部犯延绥，官军御却之。

戊寅，荧惑犯房。

癸未，荧惑自心退入氐。

六月

癸卯，缅甸攻木邦，陷之，木邦遂亡。

丙辰，陕西地震。

是月，畿内大蝗，旱故也。

七月

丁卯朔。

癸未，阁臣沈一贯、沈鲤并致仕。一贯屡被劾，愤求去，又恐鲤在朝为后忧，乃密倾之。会鲤同时乞休，上亦嫌鲤方鲠，遂同罢。

丙戌，京师大雨雹，大风拔朝日坛树。

八月

九月

甲午，诏陕西饬边备。〇释前御史曹学程于狱。

是秋，工科给事中王元翰陈时事八。

十月

丙申朔，停刑。

辛亥，月犯毕。

十一月

己巳，朵颜纠诸路台吉犯山海关，总兵官姜显谟御却之。

庚辰，荧惑掩岁星于危。

十二月

甲辰，荧惑犯岁。

壬子，南京妖贼刘天绪谋反，南尚书孙鑛捕诛之。

是月，李成梁徙宽佃六堡之民于内地，遂弃之，自是辽左藩篱尽撤。〇工部尚书赵焕请终养，以侍郎刘元霖兼署。

是岁，以平播功，加水西安疆臣秩，并还播侵地。自此水西成尾大之患。

三十五年彊圉协洽　丁未　　（明纪七十三）

正月

乙丑朔。

辛未，给事中翁宪祥言抚、按官不宜听其自去，不报。又言大僚多缺，因复陈补阙官、起遗佚数事，报闻而已。

癸酉，月犯毕。

是月，填星退留斗至于六月。

二月

甲午朔。

戊戌，安南贼犯云南，总兵官沐睿击却之。是时莫氏之族窜

处海隅，遂为边患。

乙卯，易州神器库火。

三月

辛巳，赐黄士俊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月

乙未，复东部宰桑贡市。

丁酉，通州西仓火。

戊戌，伊勒登岱青犯凉州，达云击败之。

壬子，顺义王彻哩克卒。以东、西诸部不相下，封号久未定。

五月

癸亥朔。

戊子，起于慎行及李廷机、叶向高并入阁。

己丑，召王锡爵，辞不至。

六月闰附

乙未，月犯填星于斗。

是月，湖广、南直、浙江皆大水。

闰月

壬戌朔。

甲戌，复朵颜贡市。

辛巳，尽复河套诸部贡市。

是月，京师大水。

七月

庚子，京师久雨，沟洫皆壅闭，城垣皆圮。给事中汪若霖言阴盛之象，因举皇甫卿士以戒。给事中江灏亦上六事，皆不报。刑部请发热审，疏亦不报。

辛亥，月掩毕。

乙卯，松、茂地震。

丙辰，发银振贫民。

是月，逮威宁知县满朝荐，税监梁永构之也。

八月

辛酉朔，彗见井度，约长二尺，渐向西南行。

丙寅，命五城御史查勘京城灾，次及畿内，振之。

丁丑，彗星历房。给事中宋一韩以彗有除旧布新之象，因请一新旧令，不报。

九月

甲午，停刑。

是秋，江西参政姜士昌疏论沈鲤、沈一贯贤奸，镌三秩。

十月

癸酉，振山东饥。

己卯，南京行人司署火。

十一月

癸巳，有星陨于泾阳、淳化诸县，大如车轮。

壬子，大学士于慎行卒。慎行道得疾，至京师，拜起不如仪，因请罪，归卧于家。草遗疏，劝上："亲大臣、录遗佚、补言官。"数日卒。

十二月

丁卯，金沙江阿克叛。

庚午，贼索府印，许之，乃退。

甲戌，复陷嵩明，吏目韦宗孝、学正龙旌死之。又陷禄丰，知县苏梦旸死之。

丙子，日赤无光，烛地如血。

是月，安南贼犯钦州。

三十六年著雍涒滩　戊申　（明纪七十四）

正月

戊子朔。

是月，户部请振山东、河南、南直隶灾，不报。

二月

戊辰，京师地震，昌平州亦震。

是月，蒙古喀尔喀诸部归于大清，诏饬边备，总督蹇达请之也。

三月

四月

五月

丙戌朔。

戊子，京师雨雹。

六月

乙卯朔，南畿大水。南京科、道官揭报，请速振。礼科给事中胡忻言内外官悬缺不补，愁怨召诊，宜思所以修省之实。不报。○月犯毕。

是月，锦州、松山军变，税监高淮激之也。淮诬"同知王邦才、参将李孟阳等逐杀钦使，劫御用钱粮"，二人皆被逮。○李成梁罢。

七月

乙酉朔。

丁酉，京师地复震。

甲寅，北直隶各府、州、县同时俱震。○郴州矿贼起。

八月

乙卯朔。

癸亥，逮云南失事巡抚陈用宾、总兵官沐睿下狱，论死。

庚辰，振南畿及嘉兴、湖州灾。

是月，刑侍沈应文实授尚书。

九月

甲申朔。

甲午，武定贼平。禽阿克于东川，械至京师，伏诛。

是月，复起前尚书孙丕扬为吏部尚书，辞，不允。明年四月始任事。

是秋，东部宰桑犯开原。

十月

甲寅朔。

十一月

丙申，月犯毕。

壬子，朱赓卒。

是月，兵尚萧大亨罢，戎政尚书李化龙掌部事。

十二月

戊午，再振南畿，并免税粮。

是月，朵颜犯蓟州，京师大震。时居民逃入京师者日数万，九门尽闭。

三十七年屠维作噩　乙酉　（明纪七十四）

正月

癸未朔，永昌地震十日。

庚子，庆王府火。

二月

是月，吏侍杨时乔、礼侍杨道宾，旬日间相继卒，于是吏、礼二部长、贰遂无一人。兵部养疴不出，户、刑、工三部亦无见官。〇叶向高请皇太子宜出阁讲读。时东宫辍讲已五年矣，向高择吉以请，并推举宫僚，皆不报。〇侍郎吴道南署礼尚事。

三月

丙戌，武昌火。越二日，又火，共燔二百六十余家。

辛卯，贡图陷大胜堡，游击于守志败绩。

辛丑，太白昼见。

己酉，叶向高请发言路攻讦奏章下廷臣，评其曲直，不报。时给事中王元翰与御史郑继芳互劾，左右二人者复相角不已。继芳劾元翰赃，遣人围守其家。元翰尽出筐箧，置国门，纵吏士捡括，痛哭而去。

四月

是月，倭寇温州。〇工侍王汝训署本部尚书。

五月

是月，福建大水，建宁等府失丁口十万。〇吏部参给事中孙善继、刘道隆、顾天埈不告自去，议处有差。

六月

辛酉，甘肃地震，压死八百余人。东关地裂，南山崩，绝河流数日。〇庆王府火。

七月

八月

甲寅，雷劈西城旗杆。

辛丑，月犯填星。

是月，山西饥。江西水。江北、山东蝗。

九月

癸卯，左都御史詹沂屡告，不报，封印自去。时以仓场尚书孙玮兼署。

丁未，停刑。

十月

戊午，朝日坛火。

十一月

丙戌，荧惑犯氐。

十二月

己巳，敕留北直、山东等省本年税银三之一振之。〇徐州贼

作乱。

是岁，倭入琉球，虏其国王尚宁，已而释归。

三十八年上章掩茂　庚戌　（明纪七十四）

正月

是月，叶向高复请皇太子及福王出阁讲读，又请增补阁臣，皆不报。

二月

癸酉，有星大如斗，坠山西阳曲县，天鼓齐鸣。

三月闰附

癸巳，赐韩敬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吏尚孙丕扬请留朝觐年深各官，备升调，不报。

闰月

是月，京师旱。叶向高以为政务废弛，人心郁塞所致。请发德音，举行诸政，不报。

四月

丙子朔。

丁丑，正阳门箭楼火。给事中周曰庠言上久不视朝，所谓“恭己正南面”者，杳无时日，何取于正阳之名，宜勤庶政，临百官，以消天谴。疏入，不报。

辛卯，以久旱，敕廷臣修省。

戊戌，崇阳风霾，昼晦。

辛丑，遣官振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福建、四川饥。

壬寅，贵州暴雪，形如土砖，民居片瓦无存者。

五月

是月，叶向高催请刑部掌印官。时杨应文致仕，王汝训卒，工部侍郎刘元霖兼署刑、工二部事。〇河南贼作乱，有司讨禽

之。

六月

七月

八月

是月，叶向高再请户、礼二部掌印官，不报。

九月

是月，礼侍署尚书吴道南以忧去，翁正春署代。〇户尚赵世卿请告，出郊俟命。

十月

辛丑，太白昼见。

十一月

壬寅朔，日食。礼部侍郎翁正春言阳生之月，其灾尤甚。君德象日，宜照临宣布，不宜暗汶闭藏。且日之食与更只在一时，则皇上之寝与行亦只在一念。疏入，不省。〇始用西历。

辛亥，太白犯填星于虚。

丁卯，以军饷乏，谕廷臣："陈足国长策，不得请发内帑。"

十二月

是岁，朝端党势日盛，祭酒汤宾尹、谕德顾天埈，各收朋徒，干预时政。宾尹复以是年会试，与各考官互换房卷，为王图所觉，遂起辛亥京察之狱。

三十九年重光大渊献　辛亥　　（明纪七十四）

正月

辛丑朔。

是月，阁臣以吏部考察及兵部考选军政日期请，报闻。

二月

辛未朔。

庚子，河套部犯甘州，官军御却之。

是月，凤阳巡抚李三才为党人所攻，求去章十五，上不得命，遂自引归，上亦不罪也。

三月

是月，有流星大如碗，赤色照地，天鼓鸣。〇大计京官，黜祭酒汤宾尹等。于是宣、昆二党交攻东林，时王图掌翰林院事，宾尹求免察，不得，又以察典系孙丕扬主之，遂并及丕扬、图。

四月

庚午朔。

戊子，怡神殿灾。御史马孟祯言朝政士习、民情可虑，不省。又以楚宗事，请释罪宗，亦不省。

丙申，诏设边镇常平仓。

是月，京师旱。

五月

辛丑，雷震正阳门楼。

壬寅，御史徐兆魁诬诋东林讲学诸人，首攻顾宪成，自是诸臣益相攻击。

是月，广西、广东大水。

六月

是月，南、北两畿及湖广皆大水。抚按官请罢榷税，苏饥民，不省。叶向高言今阁、部、台、署皆空，陛下万事不理，臣恐祸机一发不可止也，亦不省。

是夏，停热审。

七月

戊戌朔。

八月

是月，河南灾，巡按曾用升以蠲振请，不报。

九月

丁酉朔。

己酉，肃靖皇贵妃薨，皇太子生母也。叶向高言礼宜从厚，不报。复请，乃得赐谥，其后改谥孝靖。

是月，起赵焕为刑部尚书。焕以去年九月召，至是始任。

是秋，王图告归，其兄巡抚国亦寻致仕去。

十月

丁卯朔，户部尚书赵世卿请告，不得命，至是拜疏径去。

己巳，岁星犯轩辕。

甲申，停刑。阁臣请释轻犯，不报。

十一月

十二月

是月，兵部尚书李化龙卒。

四十年玄黓困敦　壬子　　（明纪七十四）

正月

丙申朔。

是月，兵部复请考选军政，疏仍不下，锦衣王之桢挠之也。○天鼓鸣，宣府地震。又有星如盏，起右摄提，光烛地。○召蓟辽总督王象乾为兵部尚书。

二月

乙亥，云南地震，次日，又震。缅甸亦震。

癸未，吏尚孙丕扬求去，不得命，拜疏径归。

丙戌，叶向高请许丕扬致仕，始赐乘传归，并敕所司存问。

三月

乙未朔。

丙午，振京师流民。

是春，叶向高屡求去，不得。至是言历代享国四十年以上者，止十君，因以用人行政请。复言臣进退可不问，而百僚必不可空，台谏必不可旷，诸方巡按必不可不代，而陛下务与臣下隔

绝，帷幄不得尽其忠，六曹不得举其职，恐自古帝王无此法也。因坚卧久之，上遣官慰留，始视事。

四月

乙丑朔。

丙寅，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虚，诸务废弛，陛下深居二十余年，未尝一接见大臣，天下将有陆、沈之忧。"不报。

五月

甲午朔，日食。

壬寅，太白昼见。

是月，云南复地震，时屋宇多倾。〇南京光禄少卿顾宪成卒。宪成卒后，攻东林者不已，党祸日炽，以迄于亡。〇河套犯保宁。

六月

七月

八月

是月，刑尚赵焕兼掌吏部。时大臣曹署多空，六卿惟焕一人，又以王象乾未至，兼署兵部。久之，考察命下，补科、道六十余人，时以为盛事云。〇河决徐州。

是科，各省乡试之期，以请考官不得命，久之始下。于是应天、浙江、江西、湖广、陕西俱改期十日或二十日。

九月

庚戌，李廷机罢。廷机在阁六年，秉政止九月，为言路所攻，受辱积年而后去，亦前此所未有也。

是月，许宏纲署刑部尚书，仍兼署都御史。

十月

甲申，停刑。

十一月闰附

辛卯朔。

闰月

辛酉朔，长至节，赐廷臣宴。

十二月

是冬，工部以福王府第成，请之国。阁臣叶向高请饬仪卫舟车，不纳。

是岁，琉球中山国王尚宁遣使报归国。

四十一年昭阳赤奋若　癸丑　　（明纪七十四）

正月

庚申朔，谕朝鲜练兵防倭。

是月，真定天鼓鸣，流星昼陨有光。○以兵部尚书孙玮掌都察院事。

二月

是月，阁臣叶向高主会试。时向高独相，票拟皆送闱中。时以为异事云。

三月

癸酉，赐周延儒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加淮、扬田赋，巡抚陈荐以江上防倭需饷请之也。

是春，廷臣交章请福王之国，谕改明春。已，传旨庄田须四万顷。叶向高力言非祖制。

四月

辛亥，东部辖哈寇辽东。

五月

壬戌，蜀府灾。

己巳，戒廷臣毋植党妄言，以大臣先后求去也。

是月，孙慎行署礼尚。

六月

乙未，封布色图为顺义王。时忠顺夫人卒，势日衰，东、西

部皆与之埒。诏皆升赏如例。

乙卯，寇复犯大宁，要抚赏，许之，乃引去。

是月，通惠河决。○工部侍郎刘元霖升任尚书。○锦衣百户王曰乾告变，语侵郑贵妃、福王，上大怒。叶向高言与妖书事同，请以静处之，亟遣福王之国，以息群喙。上从其言。○复开采广东珠池，给事中郭尚宾力陈其害，不报。

七月

甲子，兵尚掌院事孙玮，以议熊廷弼解职，为党人所攻。累疏求去，不得命，遂拜疏出城。已，礼侍翁正春亦告归。

丁卯，宣府大雨雹，杀禾稼。

是月，宁夏镇天鼓鸣。○两畿、江西、河南皆大水。○副都署刑尚许宏纲罢，以兵部侍郎魏养蒙兼署刑部。

八月

乙未，青州大风拔木。

是月，山东、湖广、广西皆大水。

九月

壬申，方从哲、吴道南并入阁。

庚辰，吏尚赵焕拜疏出城。

癸未，月犯岁星。

是月，辽东大水。

十月

戊子，许孙玮致仕。

己丑，许赵焕致仕。

是月，王象乾以兵尚兼署吏部，刘元霖以工尚兼署都御史。

十一月

十二月

甲辰，寇犯宁远，参将郭有功败没。

是月，以宋儒罗从彦、李侗从祀孔庙。○户部主事李朴抗论

党祸，上是之，部议镌秩，上持其疏不下。明年，党人再攻之，乃谪州同知。

四十二年阏逢摄提格 甲寅 （明纪七十五）

正月

乙丑，刘綎讨建昌叛猓，平之。

二月

癸未朔。

辛卯，慈圣皇太后崩。

己酉，振畿内饥。

是月，上大行皇后尊谥曰孝定皇太后。〇南京尚书郑继之召为吏部尚书，代赵焕也。继之楚人，年八十余，一听楚党意指，不复振。

三月

癸丑朔。

丙子，福王之国。给庄田二万顷，河南地不足，益以湖广，仍不足，王辞一千顷，实给一万九千顷。抚、按官请令有司征税，王府遣人关领。又发其中使横索状，皆勿问。〇王既之国，又请淮盐千三百引，开市于洛阳，许之。

庚辰，日赤黄，如赭如血者累日。

是月，封前赠太仆少卿杨继盛墓，置华表。〇刑侍张问达署尚书，又以刑侍林如楚署工部尚书。

四月

癸未朔。

丙戌，以皇太后遗命，赦天下，又释楚宗人于狱。

五月

甲寅，雷震密云军台。

乙卯，京师大雨雹。

庚午，雷震永平军台。

是月，福建税使高寀激变，杀人，劫有司于私署。阁臣、言官交劾之，不问。时陵珰杜茂，杖杀留守，为给事中吴亮嗣所劾，亦诏中。

六月

甲午，葬孝定皇后于昭陵。

七月

八月

甲午，礼侍署尚书孙慎行拜疏自去。侍郎何宗彦署代。

癸卯，大学士叶向高致仕。前后疏凡六十余上，至是始得请去。

九月

庚午，山西、河南同日地震。

是月，吏尚郑继之兼兵部事。已，又以兵侍李鋕署代。

是秋，郑继之以年例出御史、给事中，不关都察院、吏科，于是御史孙居相等援故事争之，遂与文选郎王大智交攻，大智寻引疾去。

十月

是月，荧惑犯柳。

十一月

十二月

癸卯，月掩犯心大星。

是岁，浙江、江西、福建、两广俱大水。○河决灵璧陈铺。

四十三年旃蒙单阏　乙卯　　（明纪七十五）

正月

乙丑，徐州决河工成。总河刘士忠开渠引水，遂成之。

二月

己卯，扬州地震，狼山寺殿塔倾坏，江神庙碑崩裂。

是月，文选郎胡来朝复以年例出给事中、御史于外，仍不咨都察院、吏科。

三月

丁未朔，日食。

戊申，有星陨于清丰县之东流村，声如雷。

壬子，天津卫地震。

四月

丁丑朔。

戊寅，石首县雨豆，大小不一，杂红黑。

壬午，黄花镇柳沟火，延烧数十里。

甲午，蜀府殿廷灾。

是月，辽东自二月至五月火凡五发，燔房屋、人畜无算。○兵侍崔景荣署尚书。

五月

丙午朔。

己酉，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梃人慈庆皇太子宫，击伤守门内侍，被执下狱。御史刘廷元拟以风颠上其狱，刑部主事王之寀独疑之。

丙辰，之寀值提牢散饭狱中，诘张差得实。

丁巳，之寀具揭由尚书张问达以闻，请敕九卿、科、道三法司会问。郎中陆大受疏中有"奸戚"语，遂与之寀疏俱不报。

丙寅，刑部十三司会讯，员外陆梦龙大呼刑具，始讯得马三舅、李外公及内官庞保、刘成等。于是给事中何士晋直指郑国泰，语侵贵妃，上大怒，念事已有迹，姑置之。

己巳，严皇城门禁。

辛未，方从哲、吴道南等请速结张差狱。时上以人言藉藉，谕贵妃自为计。贵妃乞哀于皇太子，太子请速具狱，从之。

癸酉，御慈宁宫，召见阁臣以下，谕以太子极孝，我极爱，无它意。太子亦责诸臣毋离间我父子。时御史刘光复在班后，大言上不甚悉，遂以不敬论下狱。

甲戌，张差伏诛。先是上欲并决庞保、刘成，忽中变，先决差，寻下司礼监随同三法司讯保、成于文华门。

是月，吴道南始入阁。〇山西巡抚吴士度请给宗藩无禄极贫及孀居无依者，月给米钱，从之。

六月

丙子朔。

丁丑，毙庞保、刘成于内廷。时刑尚张问达请付外廷刑讯，不可，托言司礼监拷掠身死，马三道等拟流，狱遂竟。

戊寅，以久旱，自三月至六月，敕修省。

是月，免浒墅、芜湖关税三分之一。

七月

己酉，振畿内饥。

甲戌，停刑。

是月，山东旱蝗。

八月闰附

乙亥朔，楚雄地震。

庚辰，太常少卿史孟麟请举册立皇太孙大典，上怒，谪两淮盐运判官。

是月，改李𬭎吏部侍郎，兼署都察院事。

闰月

庚戌，重建三殿。

辛亥，通州粮艘火。

丁巳，振山东及湖广饥。

丁卯，河套部犯延绥，总兵官秉忠御之，败绩。会故帅杜松援兵至，击之，寇始退。秉忠复邀击，败之于双山。

九月

甲戌朔。

丁丑、湖口税厂毁。

是月、兵侍崔景荣兼理戎政，侍郎魏养蒙署兵尚。〇京师五城分厂煮粥平粜，顺天府尹李长庚请之。

十月

辛酉，京师地震二次，密云潮河川等处同时震有声。

十一月

癸酉朔。

戊寅，振京师饥民。〇畿内饥甚，巡按过庭训奏请减征折色，并停各项解银，从之。

是月，御史翟凤翀言上不见廷臣二十五年，一旦召对，辅臣等一无所言，致刘光复失仪获罪。奉旨切责。

十二月

丙寅，再振山东饥，并蠲免税粮。

是岁，李三才以刘光复下狱，阴论救之，复为东林辨。先是光复劾三才盗皇木事，遣官往勘，无所得，仍如光复言还报，遂落职为民。

四十四年柔兆执徐　丙辰　（明纪七十五）

正月

壬申朔，革任督捕凌应登，击御史凌汉翀于端门，下九卿会勘二人互讦状。给事中余懋孳谓不应并议，坐党庇谪外。时翟凤翀以论中使三人罪被谪，而给事中郭尚宾亦以直谏忤旨坐谪，时称二谏。

丁丑，易州及紫荆关天鼓鸣。

庚辰，振畿南六郡灾，免田租。

戊戌，陕西洮州天鼓鸣。

是月，雨红、黄、黑三色雪，屋上有巨人迹。〇遣御史过庭训振山东饥。〇李鋕任刑尚，仍兼掌都察院事。

二月

戊申，振河南及淮、徐饥。

三月

辛未朔，日食。

庚辰，月犯轩辕大星。

乙酉，赐钱士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益黔中饷。

四月

戊午，河南盗起。

是月，李汝华升任户部尚书。〇山东复蝗。

五月

六月

庚子朔。

壬寅，套寇犯延绥，总兵官杜文焕破降之。

丁卯，河决开封。

七月

壬午，西北有流星，入贯索，二星随之。给事中熊明遇以灾异上言八忧、五渐、三无，疏入，不省。

乙未，套寇犯高家堡，参将王国安败没。寇复犯双山、波罗二堡，杜文焕击败之，自是始次第归款。

是月，内侍至工部林如楚私寓传旨修咸安宫。〇应天水、常、镇、淮、扬蝗，河南旱、蝗，陕西旱，江西水。〇河南贼平。

八月

戊辰，日中有黑子。

是月，南太常少卿言孝陵自三大祭外，向止陈设酒果，当加

用牲帛祝文，从之。○陕西巡抚龙遇奇请免秦民包税，不报。○皇太子出阁讲学。时东宫辍讲已十二年矣，至是一行，后复停之。

九月

己巳朔。

是月，山东盗大起。○江宁、广德蝗蝻大起，食禾、黍、树、竹俱尽。○兵部以停操三年，请新营垒，不报。

十月

丁未，停刑。

甲子，烈风坏正阳桥坊。

是月，益九边饷。

十一月

己巳，夜，隆德殿灾，辅臣方从哲等请行修省实政。

丙戌，月掩犯轩辕左角。

丁亥，南城延禧宫火。

甲午，月掩房南第二星。

十二月

丙午，荧惑逆行入翼初度。

是岁，正月朔，我大清太祖高皇帝受群臣尊号，建元天命元年。

四十五年强圉大荒落　丁巳　　（明纪七十五）

正月

丁卯朔。

辛巳，辛桑犯开元。

壬午，东朝房火。

是月，山东贼平。

二月

庚子，荧惑退行星度。

戊午，以去冬无雪，入春不雨，敕修省。方从哲等择切要时事，乞次第举行，不省。

是月，镇抚司缺官，狱囚久系多死，方从哲等乞审录，不报。〇封福王庶长子由崧为德昌王，给全仪仗。

三月

乙亥，振江西饥。

是月，始命考察官吏。时郑继之、李鋕主察事，悉出党人徐绍吉等意。一时贬斥东林殆尽，并及林居者，大僚则中以拾遗，善类为之一空。

四月

辛亥，黜刑部主事王之寀为民。

是月，署兵尚张养蒙罢，侍郎崔景荣署代。

五月

甲子朔。

甲戌，凤阳地震，天鼓鸣。

乙亥，复震。

丙子，以久旱，再敕修省。

是月，阁臣、法司请热审，不报。〇南京有鼠万余，衔尾渡江，食禾稼。

六月

丙申，畿南大饥，有司请振，不报。

是月，以先贤周敦颐后周汝忠袭《五经》博士。

七月

癸亥朔，日食。

丁卯，吴道南以忧去。

戊辰，雷电雨雹，大如栗，西南狂风骤起，屋瓦俱震，坏社稷坛及东华门楼。

是月，贵州苗乱，巡抚张鹤鸣讨平之。

八月

是月，安邱青白二龙斗。○济南地裂者二。

九月

是月，套寇犯葭州神木，抵黄河口，总兵官杜文焕御却之。

十月

十一月

丙戌，宣禧宫灾。

十二月

是岁，两畿、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湖广、福建、广东皆先后告灾，廷臣、有司请振，率寝不报。

四十六年著雍敦牂 戊午　（明纪七十五）

正月

二月

乙巳，振广东饥，以上年灾故也。

是月，吏尚郑继之致仕。时以上年京察为时论所斥，而继之亦以笃老，累乞休，不允。至是出郊待命，上闻之，乃赐乘传归。○署兵尚崔景荣封印出城去。

三月

庚午，雨土如雾如霰，入夜不止。

庚辰，长泰、同安大雨雹，如斗如拳，击坏城郭民居，压死者二百二十余人。

是月，振陕西饥。

四月闰附

庚寅朔。

辛卯，京城自正阳门外至宣武门三里许，河水尽赤如血，经月乃止。

甲辰，大清兵克抚顺，守将李永芳降，千总王命印死之。

庚戌，总兵官张承荫援抚顺，与副将颇廷相等俱死之。时察罕乘间挟赏，西部入掠蓟镇，羽书日数十至，中外戒严。

辛亥，陕西大雨雪。

乙卯，太白犯御女。

闰月

庚申朔，起杨镐经略辽东。

丁丑，开原火，毁台堡旗杆八。

甲申，暖阁厂膳房火。

丙戌，日中有黑子，凡三日。

是月，山西地震。○侍郎李汝华署吏部尚书。

五月

丁未，命杨镐兼巡抚辽东，寻又以周永春为巡抚。时大清兵连克抚安、三坌、白家冲三堡。

是月，贵州苗复乱，张鹤鸣平之。○赠故辽东总兵官李如松少保、宁远伯，立祠祀之。

六月

辛巳，蒙古绰哈犯辽东，总兵李如柏击却之。

壬午，京师地震。

是月，户部以辽饷缺乏，请开输赀例及裁减衙役工食之半，从之。○复以赵焕为吏部尚书，一听亓诗教指麾，素望大损。

是夏，有司请热审，仍不报。

七月

丙午，大清兵克清河，守将邹储贤、张旆死之。

是月，京师复震。○黄嘉善任兵尚。

八月

壬申，开海运通辽饷，从东抚李长庚议也。

庚辰，乃蛮等七部款塞。

辛巳，停刑。

九月

壬辰，以辽饷乏，有司请发各省税银，不报。

辛亥，加天下田赋，每亩三厘五豪，共加派二百万有奇，惟贵州地硗免。

壬子，宪宗茂陵灾。

乙卯，京师地复震，山西及紫荆偏头关同日震，辽东、甘肃亦震。○是日有长星见东南，长二丈余，东至轸，西至翼，凡十九日而灭。

是月，太白光芒四照，如月影。

十月

辛酉，昏有星如斗，陨于南京安德门外，化为石，重三十一斤。景善乡亦陨星石二，重一百三十斤。

乙丑，有彗长丈余，指东南，移西北，犯太阳守星，入亢度，扫北斗、璇玑、文星、五车，逼紫微垣右，凡三十四日乃灭。

壬午，云南雨雹。

十一月

甲午，以灾异，敕中外群臣修省。方从哲等请举修省实政。

十二月

丙辰朔，禁有司征耗羡，以加赋故也。

丁巳，套部蟒克锡里来降。

四十七年屠维协洽　己未　（明纪七十六）

正月

乙酉朔。

甲寅，晦，有彗星见东南，长数百丈，光芒下射，末曲而锐，或曰“蚩尤旗”。时廷议方趣杨镐进兵，占者以为败征。

是月，荧惑犯轸。

二月

丁卯朔。

丁巳，荧惑退入轸。

乙丑，杨镐誓师于辽阳，师分四道，各六万，各总兵分统之，期以是月二十一日分道出塞。

辛未，荧惑退入翼。

甲戌，尘沙涨天，自未至酉。

三月

甲申朔，西路总兵杜松败没于吉林崖。

乙酉，北路总兵马林败绩于尚间厓，副将麻岩等败没，林仅以身免。杜松之后队别营数里外。大清以五百人乘之，游击龚念遂、李希泌败没。监军潘宗颜营于斐芬山，与游击窦永澄、守备江万春、通判董尔励俱力战死。宗颜语杨镐："马林庸懦，不可当一面。"至是果验，宗颜死尤惨云。

庚寅，总兵官刘綎败绩于阿布达里冈，与其养子刘招孙俱死之。时连失二大将，中外戒严。

辛丑，赐庄际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起熊廷弼宣慰辽东。

壬子，太白犯岁于壁。

四月

癸酉，盔甲厂火。兵尚黄嘉善请造盔甲器械以备边用，从之。

是月，宣武门外河水复赤。〇黄嘉善请敕楚、蜀、黔三省协防苗患。〇福建盗起，巡抚王士昌讨平之。

五月

癸未朔。

是月，户尚李汝华兼署工部，时林如楚引疾罢也。

六月

丁卯，马林败绩于开原，与其二子俱死之。

癸酉，熊廷弼经略辽东。

七月

丙午，大清兵克铁岭，守将喻成名等死之。时熊廷弼甫出关，至则抚辑流移，人心始安。

是月，方从哲等请发章奏，不报。〇以周嘉谟为工部尚书。

八月

乙卯，山东蝗。

癸亥，逮杨镐下狱，论死。

辛未，大清兵克北关，灭叶赫。

九月

庚辰朔，停刑。

戊子，廷臣再伏文华门请商战守，尚书赵焕复上疏怵以危言，上深嗛焉。

癸卯，月掩犯轩辕右角。

是月，遣给事中姚宗文阅视辽东。〇征土司援辽，熊廷弼请之也。

十月

庚戌朔。

丁巳，振京师饥。

十一月

庚辰朔。

己丑，谕礼部祈雪。

是月，兵尚黄嘉善免，侍郎杨应聘兼署。

十二月

己酉朔。

辛未，御史刘国缙募辽兵，皆溃。令熊廷弼查拿处分，由是

国缙怨廷弼。

是月，再加天下田赋三厘五豪，又增二百万有奇。○侍郎张问达署左都御史，黄克缵署工尚。

是岁，广西梧州旱，赤地如焚。

四十八年上章涒滩　庚申　（明纪七十六）

正月

己卯朔。

庚子，朝鲜乞援。

二月

己酉朔。

庚戌，云南、广东、湖广同时地震。

癸丑，日生交晕如连环，有背气、戟气。方从哲等言戈戟相伤之象，请以边事为忧，不报。

丁卯，月犯房北第二星。

三月

庚寅，复加天下田赋二厘，通前九厘，共赋五百二十万，所不加者，唯畿内八府及贵州而已。

四月

戊申朔。

癸丑，皇后王氏崩。

戊午，召见方从哲于弘德殿，跪语良久，因请"补阁臣，用大僚，下台谏命"。上颔之，出复如故。

是月，征石硅女土官秦良玉兵援辽。○礼尚何宗彦以去冬乞归，至是始以侍郎孙如游代之。如游请申禁白莲、无为诸教。○巡按江西御史张铨论加赋及辽事，不省。

五月

是月，大清兵略地花岭。

六月

是月，大清兵略王大人屯。〇改工尚周嘉谟于吏部。

七月

丙子朔，上寝疾，不食者半月，皇太子未得见。给事中杨涟趣方从哲等问安，请召太子。

壬辰，大渐，召英国公张维贤、大学士方从哲等受遗命。

丙申，帝崩，年五十有八。

丁酉，皇太子以遗诏发帑百万充边赏，又罢矿税、榷税及监税中官。

己亥，再发帑百万犒边。

辛丑，热审，录囚。

是月，总兵李如桢罢，张问达、黄克缵皆实授。

泰昌元年

八月

丙午朔，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蠲直省被灾租赋。〇礼尚孙如游请册东宫，谕以皇长子体弱，且缓期。〇荧惑犯太微垣。

丁未，白气夜见，如匹练。

己酉，召史继偕、沈潅入阁。寻以吏尚周嘉谟奏，召建言诸臣邹元标等。〇辽东旱，巡抚周永春奏请开输银米例，从之。〇前御史刘光复已释狱，永不叙用，至是起升光禄寺丞。

庚戌，东方有流星，大如盏，起腾蛇，东入奎宿。

辛亥，荧惑犯太微右将。

癸丑，填星犯井。

乙卯，上不豫。

丁巳，上力疾御门视事，以先帝遗命，趣封郑贵妃、李选侍，礼部孙如游力持之，乃寝。

己未，谕册立东宫于九月举行。

庚申，兰州黄河清，凡三日。

辛酉，礼部拟上大行皇帝谥号，谕以九月举行。

甲子，召何宗彦、韩爌入阁。

乙丑，召朱国祚入阁。时史继偕、沈㴶未至，复有是命。而宗彦、国祚亦俱在籍，惟一燝、爌二人入直。同日，又召故辅臣叶向高入阁。〇遣使恤刑。

丙寅，上服崔文升泄药，疾剧。

戊辰，召对英国公及辅臣、部臣并给事中杨涟等，上倚榻凭几注视涟，久之，选侍趣皇长子请封，上不应。

甲戌，大渐，再召廷臣。是日，李可灼进红丸。

是月，大清兵略蒲河，边将亡失七百余人。〇浙江台州兵噪。〇孙如游任礼部尚书。

九月

乙亥朔，帝崩。时选侍尚居乾清宫，诸臣入临。刘一燝、杨涟掖皇长子升辇，至文华殿。廷臣皆呼万岁。皇长子还居慈庆宫。

丙子，廷臣合疏请选侍移宫，御史左光斗复抗疏，议遂定。

己卯，选侍移居哕鸾宫，皇长子还乾清宫。时移宫一事，杨涟独任，左光斗助之，时称“杨、左”云。

庚辰，皇长子即皇帝位。时廷议改元，左光斗议以本年八月后称泰昌元年，仍以明年为天启元年。

甲申，上皇祖大行皇帝谥号曰神宗显皇帝。

丁亥，追谥皇祖妣孝端皇太后孝靖皇太后。

己丑，下诏。

辛卯，逮辽东总兵官李如柏，寻自裁。

甲午，赐太监魏进忠世荫，封乳母客氏为奉圣夫人。

戊戌，御史贾继春揭内阁，“请安选侍”。时诸奄以盗金宝事发，播蜚语，谓选侍投缳皇八妹入井，继春信之，上因传谕内阁暴选侍罪。

辛丑，方从哲等封还上谕，不允。

是月，以王佐为工部尚书，代周嘉谟也。〇南京御史王允成上保治十事，中劾方从哲封还上谕，因追论梃击一案，谓防范不可不严。

十月

甲辰朔。

丙午，葬神宗及孝端皇后于定陵，迁祔孝靖皇后。

丁未，经略熊廷弼罢，以姚宗文等构之也。袁应泰时方巡抚辽东，遂代之。

辛酉，御经筵。

壬戌，孙如游入阁。以请开经筵，特重之，寻有是命。

丁卯，哕鸾宫灾。时上谕选侍、皇妹俱无恙。给事中周朝瑞劾贾继春生事，继春复揭内阁。杨涟亦上疏陈移宫始末，优诏褒之。欲加继春严谴，以刘一燝力救，乃止。

癸酉，再发帑一百八十万犒边。

是月，上大行皇帝尊谥曰贞皇帝，庙号光宗。〇以崔景荣为兵尚。

十一月

甲戌朔。

丙子，追谥孝元贞皇后及生母孝和皇太后。

甲申，免畿辅加派一年。

十二月

甲辰朔。

辛酉，方从哲罢。

是月，给事中杨涟上疏请假归里，许之。〇以孙慎行任礼尚，代如游也。

是岁，释前临江知府钱若赓于狱。若赓系狱凡三十七年，去年其子敬忠成进士，不赴廷试，至是上践阼，敬忠连疏吁冤，始许之。

明通鉴目录卷十九

天启元年重光作噩　辛酉　　（明纪七十七）

正月

癸酉朔。

己卯，复发帑五十万充边饷。

庚辰，享太庙。

甲申，御文华殿进讲，从辅臣刘一燝等请也。

丙戌，填星退入井。

壬辰，追谥伍文定等。

丁酉，上行冠礼。

壬寅，给奉圣夫人客氏香火田二十顷。魏忠贤侯陵工成，叙录，御史王心一抗疏谏，不报。

是月，御史张慎言、方震孺等请究梃击一狱，又论救陆大受、王之寀、李俸等，不报。

二月闰附

癸卯朔，给事中毛士龙复疏论三案，魏忠贤衔之。

甲辰，从言官请，复面奏召对故事。

己未，御经筵。

是月，辽阳有数日并出，又日交晕，左右有珥，白虹弥天。

闰月

丙子，大风霾。

己卯，旱，祈雨。

乙酉，敕修省。

丁亥，阁臣孙如游罢。时言者诋其不由廷推，如游疏辨，乞罢归，许之。

癸巳，荧惑退入氐。

丙申，除齐泰、黄子澄外亲戍籍。

戊戌，昭和殿灾。

三月

壬寅朔。

甲辰，杭州火，延烧六千余家。

辛亥，大风，扬尘四塞。

壬子，大清兵入浑河。

甲寅，围沈阳。

乙卯，克之，总兵贺世贤、尤世功战死，总兵陈策以川兵来援，与董仲贵、戚金、张名世等皆死之。

庚申，大清兵规取辽阳。

辛酉，击败诸将，总兵梁仲善、朱万良、杨宗业皆出城迎战，死之。

壬戌，克辽阳，经略袁应泰自经死，巡按御史张铨被执，不降，送归署，北向衣冠自经死。大清兵入城，分守道何廷魁、佥事崔儒秀皆死之。

丙寅，谕兵部，文武并用，令选择将材。

丁卯，京师戒严。

庚午，发帑百万充边饷。

是月，都司毛文龙收集辽东逃民于皮岛。

四月

壬申朔，日食。

癸酉，赤星见于东方。

甲戌，禁抄发军机。

乙亥，宁夏大风霾。

丙子，辽抚薛国用经略辽东，时方召熊廷弼，未至也。参议王化贞巡抚广宁，令与国用同守河西。

戊寅，募兵于通州、天津、宣府、大同。

甲午，募兵于陕西、河南、山西、浙江。

戊戌，立皇后张氏。阁臣刘一燝等请出客氏于外，谕俟大葬后议之。又以大昏，荫魏忠贤侄二人。给事中程沅、周之纲言国典不宜滥予，不听。

是月，贾继春削籍。继春具揭白移宫事，遂被黜。〇刑部侍郎邹元标还朝，首进和衷之说。

五月

丁未，贵州红苗贼平。

癸丑，延绥孤山城陷。

甲寅，禁京师讹言。

辛酉，援辽兵败于临洺，溃于三河。

戊辰，谕祭辽阳阵亡将吏。

是月，客、魏谋逐中官王安，遂杀之。忠贤始阅章奏。〇兵尚崔景荣罢。

六月

辛未朔。

癸酉，何宗彦入阁。

丙子，朱国祚入阁。〇起熊廷弼经略辽东。

辛巳，兵尚王象乾总督蓟、辽军务，张鹤鸣代为尚书，右王化贞，令毋受廷弼节度，自是经、抚不和。

庚寅，广东肇庆民家中庭喷血，如跑突泉。

是月，户尚李汝华罢，南尚书汪应蛟代之。

七月

庚子朔。

壬寅，增设各路监军道，熊廷弼请也。

乙巳，沈漼入阁。

壬子，以军兴，免织造三之一。

乙丑，以万历四十二年延绥等处捕叛功，宣捷，告郊庙。

是月，熊廷弼陛辞，赐尚方剑。○顺天蝗。

八月

庚午朔。

丙子，擢毛文龙为副总兵官，驻镇江城。王化贞谋进取。

戊子，杭州复火，延烧万余家，诏停织造。

癸巳，停刑。

丙申，荧惑、太白同度者两日。

九月

己亥朔。

壬寅，葬贞皇帝于庆陵。

乙卯，永宁土司奢崇明反，杀巡抚徐可求及道、府、总兵官二十余人。

丙寅，陷遵义。

丁卯，陷兴文，知县张振德被执，不屈，率妻子赴火死。

是月，客氏出宫，复入。给事中侯震旸、倪思辉、朱钦相先后谏，皆坐贬。

是秋，河决灵壁。

十月

戊辰朔，御史周宗建复抗疏论客氏宜出外，奉旨切责。

己巳，王三善巡抚贵州，兼督湖广、川东军务。

丙子，史继偕入阁。

乙酉，奢崇明围成都，布政使朱燮元固守。寻擢巡抚四川，并征秦良玉兵。

壬辰，叶向高入阁。

癸巳，发帑二百万。

是月，王化贞谋复海州，不果。

十一月

戊戌朔。

十二月

丁丑，兵部侍郎张我续提督川、贵军务。

庚辰，援辽浙兵哗于玉田。

辛巳，大风扬沙，天尽赤。周朝瑞请修省，上纳之。

辛卯，遣使谕熊廷弼、王化贞，命既下，廷议寝之。张鹤鸣欲去廷弼，专任化贞。侯震旸上疏言边事。

是月，吏尚周嘉谟罢，改左都御史张问达代之，以侍郎邹元标代问达。〇起高攀龙光禄丞，寻进少卿。

是岁，上改元，御史焦源溥上《纲常》一疏。自是论三案者蜂起。

二年玄默掩茂　壬戌　　（明纪七十八）

正月

丁酉朔。

丁未，延绥总兵杜文焕、四川总兵扬愈懋讨永宁奢贼。

丁巳，大清兵克西平堡，副将罗一贯死之。总兵刘渠、祁秉忠赴援，战没于平阳桥。王化贞走闾阳，与熊廷弼俱入关，惟参政高邦佐留松山，死之。

壬戌，振山东流徙辽民。

癸亥，张鹤鸣自请视师。

乙丑，京师戒严。

是月，河套寇入延绥。〇官军击永宁贼，败之，成都围解。

二月

丁卯朔。

癸酉，水西土目安邦彦反，陷毕节，都司杨明廷死之。贼分

兵破安顺、沾益，自统水西兵趋贵阳攻城。新抚王三善未至，前抚李枟与巡按御史史永安、提学佥事刘锡元固守，贼攻不克，遂围之，外援隔绝。〇诏恤河西殉难诸臣罗一贯等。〇济南、东昌、河南、汝宁俱地震。

甲戌，月犯天关。

乙亥，月掩井。

戊寅，免天下钱粮带征二年及北畿加派。〇以侍郎孙承宗为兵尚兼东阁大学士，仍兼理兵部事。

己卯，逮王化贞，削熊廷弼职，回籍听勘。

丙戌，太白昼见。

是月，以王纪为刑部尚书。〇王之寀起用，上《复仇疏》，忠贤之党恨之次骨。

三月

丁酉朔，大学士刘一燝罢，忠贤及沈㴶构之也。

己亥，举内操，忠贤导上为之，而沈㴶交通奄人，弄兵大内。言官交章谏，不听。

癸卯，济南、东昌凡八县连震三日，坏居民屋宇。

甲辰，王在晋经略辽、蓟。

甲寅，赐文震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丁巳，敕湖广、云南、广西官兵援贵州。

四月

丙寅朔。

己卯，礼尚孙慎行追论红丸事，劾方从哲庇李可灼，比之弑逆。于是廷臣论者一百十余人。阁臣韩炉乃述进药始末，请示显戮。议上，可灼遣戍，崔文升放南京，而从哲置不问。

甲申，京师旱。

壬辰，大雨雹。周宗建以为阴盛阳衰之征，上书力诋客。魏忠贤见其疏，衔之次骨。

是月，工尚王佐罢，姚思仁代之。

五月

丙申朔，旗纛庙正殿灾，火药尽焚，匠役多死。

戊戌，复张居正原官。己亥，诏恤方孝孺遗嗣，寻予祭葬及谥。

丙午，山东白莲妖贼徐鸿儒反，陷郓城。

癸亥，朱燮元复重庆，寻复泸州，秦良玉、杜文焕皆论功进秩。又追恤道、府以下死事之孙好古等。

是月，山东巡抚奏日中月星并见，孙慎行以为大异，不省。

六月

戊辰，徐鸿儒陷邹县、滕县。知县姬文允死之，邹县《五经》博士孟承光被执，不屈死。〇加毛文龙为平辽总兵官。〇以张彦芳为平蛮总兵官，从巡抚王三善讨水西贼。

己巳，敕前总兵官杨肇基、游击陈九德等讨山东贼。时贼为滋阳知县杨炳及都司杨国栋所败，遂入运河。

甲申，诏恤建言争国本诸臣冯应京等九人，顾宪成等六十六人皆赐赠荫。

七月

甲辰，奢贼杀永宁人松潘副使李忠臣一家。忠臣约总兵杨愈懋复永宁，事觉，遇害，贼并杀愈懋及推官郭象仪等，遂复陷遵义，杀推官冯凤雏。〇贼据永宁，官绅多殉难者。

戊申，官兵败山东贼于韩庄、夏镇，运道始通。贼奔邹县，攻曲阜，知县孔某率民兵御之，贼不能克，引去。

癸丑，沈㴶罢。㴶劾刑尚王纪庇熊廷弼、缓佟卜年狱，遂斥为民。首辅叶向高以为二人互讦，不应独逐纪，㴶不自安，遂引去。

乙卯，神宗神主祔太庙。

庚申，援黔兵溃于新添，诸将马一龙、白自强等歼焉。

癸亥，武邑贼于宏志作乱，官兵捕斩之。

是月，礼尚孙慎行罢。慎行以秦王请封其子，三疏力争不得，遂引去。○张鹤鸣行边还，被劾罢归。

八月

甲子朔。

庚辰，大学士孙承宗督师经略山海关及蓟辽军务。至则定军制，申明职守，辟职方主事鹿继善为赞画，议大举，请饷二十四万，而兵、工二部故用文移往复缓之，师竟不果出。

壬辰，填星犯守鬼。

是月，以顾秉谦为礼尚。时魏忠贤屡为言官所攻，潜结外廷助己，秉谦与侍郎魏广微首附之。

九月

甲午朔，光宗神主祔太庙。

壬寅，御史冯英请设州县兵，按亩派饷，从之。

甲寅，陕西平凉、隆德诸县及各边堡同时地震如翻，坏城垣七千九百余丈，民居万一千八百余区，压死男妇万二千余口。

乙卯，封皇弟由检为信王，册于皇极门外东庑，百官行礼。○停刑。

是月，给事中甄淑请武举殿试，钦定甲第如文会试例。自成化中，太监汪直请行之，不果，至是淑请行，从之。○以戎政尚书董汉儒为兵部尚书。

十月

辛未，水西贼犯云南，官兵击败之。

辛巳，官军复邹县，禽徐鸿儒，山东贼平。诏恤孟氏子孙。

壬午，总兵官鲁钦总督川、贵、湖广军务，代杜文焕也。

是月，左都御史邹元标、副都御史冯从吾，以建京师首善书院为忠贤之党所劾，先后罢归。○修撰文震孟上《勤政讲学疏》。魏忠贤摘疏中“傀儡登场”语，传旨廷杖八十，调外，震孟

不赴调而归。

十一月

戊戌，徐鸿儒解至京师，伏诛。

癸卯，陕西地震。

癸丑，以朱燮元总督四川及湖广荆、岳、郧、襄、陕西汉中五府，兼巡抚四川。

是月，以工部侍郎赵南星为左都御史，代邹元标。南星家居，名益高，与元标、顾宪成时论拟之"三君"，至是始起用。

十二月

癸亥朔，贵阳城中援绝粮尽，李枟等告急，诏趣张我续、王三善进兵，至是三善激厉诸将克期前进，分三路衔枚疾趋。前部斩贼首一人，遂夺龙里。

己巳，大兵直抵贵阳，先以五骑传呼新抚至，举城欢呼如更生。安邦俊中矿死，邦彦骇走，遂解贵阳之围。是役也，李枟、史永安、刘锡元守城功最多，三善卒破贼。而我续无寸功，干没军资六十万，言官交劾之，诏解职听勘。〇安邦彦之乱，同时殉难及不屈死者，事闻，皆赐赠恤有差。

三年昭阳大渊献 癸亥　　（明纪七十八）

正月

壬辰朔。

甲午，荧惑犯房北第一星。

己酉，顾秉谦、朱国祯、朱延禧、魏广微并以礼部尚书入阁。

癸丑，月掩键闭。

乙卯，红毛番据澎湖，久留不去。〇官兵讨水西贼，副总兵刘超等败绩于陆广河，诸将姚旺等二十六人歼焉，远近大震。

二月

乙酉，赠邹县死难《五经》博士孟承光及母孔氏、子宏略，恤其家。

丙戌，太白昼见。

是月，遣中官刺边事。〇御史周宗建上疏直攻忠贤，上责令陈状。将廷杖之，廷臣力争，夺俸三月。〇以侍郎盛以宏为礼部尚书。又召李长庚为户尚，寻以忧去，以陈大道代之。

三月

癸卯，朝鲜国人废其主珲，以王太妃命立其从子倧，权国事。总兵毛文龙代奏请封，不报。

甲寅，释罪宗。

丁巳，太白复昼见。

是月，孙玮任刑尚。〇又以钟羽正任工尚，姚思任致仕也。

是春，振山东被兵州县。

四月

庚申朔，京师地震。

壬戌，释江西罪宗。

己巳，内阁朱国祚罢。国祚以论救王纪，忤忠贤，乞休疏十三上，许之。

戊子，王三善破水西贼，龙里、定番路始通。

是月，荧惑守斗，凡百日。

五月

庚子，河决睢阳。

辛丑，四川官兵复永宁及遵义，奢崇明父子逃入红崖，官军蹴之，奔入旧兰州城。

壬寅，录囚。

是月，客、魏矫旨杀光宗，选侍赵氏及上所宠冯贵妃又以计堕皇后张氏胎，上因此乏嗣。

六月

丁丑，南御史刘之凤请罢内操，忤旨，切责。

七月

辛卯，南京大内灾。

壬辰，奢崇明为官军所败，率余众走水西龙场，倚安邦彦，于是二贼始合。

丁酉，安南犯广西，巡抚何士晋御却之。

乙亥，史继偕致仕。

是月，工尚钟羽正为奄党所劾，遂削籍。○《光宗实录》成。

八月

丙寅，御史胡良机复请罢内操，不报。

壬申，恤四川死事诸臣。

是月，王舜鼎任工部尚书，赵彦任兵尚。

九月。

癸巳，给事中陈良训疏陈防微四事，忠贤摘其疏中"国运将终"语，下镇抚司拷治。叶向高揭救，不可，至以去就争之，乃夺俸。先是给事章允儒请减上供袍服，奄人激上怒，命廷杖，亦以向高论救者再，乃夺俸一年。

甲辰，岁星犯轩辕。

甲寅，固原州星陨如雨。

是月，仓场户尚李宗延回部，以陈大道免也。

十月闰附

戊午朔。

己巳，皇长子生，旋殇。

乙亥，京师地震。

己卯，皇次子慈焴生。

辛巳，日生晕，左右珥。

甲申，荧惑犯垒壁。

是月，吏尚张问达致仕，改左都御史赵南星代之。南星锐意澄清，党人恶之。

闰月

丁亥朔。

壬寅，以皇子生，颁诏赦天下。

乙卯，云南地震。又仁寿长山声震如雷，裂七里，宽三尺，深不可测。

是月，王三善连破水西贼。时四川兵以蜀中靖，不欲穷追，而总督杨述中主抚，与三善左，至是三善排群议，自将六万人直抵大方。〇孙玮以吏部尚书掌都察院事，代赵南星也。

十一月

丁巳朔，躬祀天于南郊。

甲戌，喀喇沁谋盗边，参将王楹遇伏死之。

是月，侍郎乔允升为刑尚，代孙玮也。

十二月

己丑，太白昼见。

癸巳，敕朝鲜李倧暂理国事。

戊戌，京师地又震。

丁未，南京、凤阳、苏、松、淮、扬、泗、滁同日俱震。

己酉，并蓟辽总督于经略。时王象乾以忧去，大学士孙承宗请毋设总督，以一事权，从之。承宗并请以辽抚移驻宁远，巡抚张凤翼以为置己于死地，遂衔之。

庚戌，以魏忠贤提督东厂，自是厂卫之毒愈甚。又请括天下藏库输之京师，叶向高言外间止藩库稍余，倘尽括之，猝有如山东妖贼之乱，将何以应？不纳。

是冬，王三善左次大方，久之，食尽，乃议退师。〇以太常少卿杨涟为左佥都御史。

四年阏逢困敦　甲子　　（明纪七十九）

正月

丙辰朔，长兴县民吴野樵作乱，以元旦入县放火，戕杀知县石有恒、主簿徐可求。地方群起逐之，获野樵及其党王召魁等，遂定之。

乙丑，王三善焚大方庐舍，而东贼蹑其后，诸将王建中、秦民屏俱战没，三善且行且战。有陈其愚者，贼之心腹，先诈降于三善，三善信任之。至是纵辔，冲三善坠马，三善知有变，拔刀自刎，不殊，贼拥之去，骂不屈，遂遇害。同知梁思泰、主事田景猷等四十余人皆死。

丙寅，岁星犯轩辕大星。

庚午，内阁何宗彦卒。

癸未，日赤无光，有黑子二三荡于旁，渐多至百许，凡四日。

二月

乙酉朔。

丙申，月犯轩辕右星。

丁酉，蓟州永平山海关地震，坏城郭民居。

辛丑，风霾昼晦。

壬子，复有黑子摩荡日旁。

甲寅，京师地震，宫殿动摇有声，铜缸之水腾波震荡。是日，上不豫。

是月，工尚王舜鼎有疾，以陈长祚代之。舜鼎未几卒。

三月

乙卯朔，丙辰，京师地震。

丁巳，上疾瘳。

戊午，京师复震。

庚申，又震者三，乾清宫尤甚。御史黄尊素陈时政十失，末

刺魏忠贤。忠贤大怒，将廷杖之，韩圹力救，乃夺俸一年。○杭州兵变，有司抚定之。

癸酉，上视朝。

四月

甲申朔。

乙巳，下内阁中书汪文言镇抚司狱。时给事中魏大中方迁吏科，以选事触党人怒，遂嗾给事中傅櫆劾之。而文言往来公卿间，与大中及左光斗、叶向高皆相善，櫆遂藉文言起难端。镇抚刘侨不肯杀人媚人，仅予文言廷杖落职，事旋解。而忠贤怒未已，矫旨不令大中赴吏科任，久之，乃视事。

是月，封李倧朝鲜国王。

五月

甲寅朔，福宁兵变，有司抚定之。

癸亥，乾清宫丹墀旋风大作，内官监铁片飞陨，铿訇有声。

六月

癸未朔，左副都御史杨涟抗疏列忠贤二十四大罪。忠贤大惧，求解于韩圹，不应，泣诉上前，客氏及王体乾等左右之，奉旨切责涟。一时相继劾忠贤者，黄尊素、魏大中、袁化中等，先后凡百余疏，而国子祭酒蔡毅中率师生千余人请究忠贤二十四大罪。叶向高虑事且决裂，密揭请允忠贤退归私第。忠贤愈怒，自是遂兴大狱。

丁亥，保定地震。

丙申，大雨雹。

是月，皇次子薨。○工部郎中万燝以大工移檄内官，请发废铜，遂忤忠贤。未几，杨涟被旨谯让，燝复抗疏论之。时忠贤欲藉廷臣以示威，乃矫旨杖燝于廷，创重，越四日卒。复逮御史林汝翥，亦杖之。

七月

癸丑朔。

辛酉，大学士叶向高罢。林汝翥，向高甥也，闻万燝杖死，惧，逃之遵化。群奄围向高第索之，大肆诟辱。向高上言："国家二百年来，无中使围阁臣第者。臣今不去，何面目见士大夫！"疏二十余，上许之。

癸亥，河决徐州，徙州治于云龙山，河事置不问。○六科廊火。刘懋请停内操。李应升言"部郎之杖血方腥，祝融之烈焰旋作"，不报。○振山东饥。

丙寅，五星聚于张。

是月，封李选侍康妃。

八月

癸未朔。

己酉，陕西地震。

是月，以刑部侍郎高攀龙为左都御史，代孙玮也。

九月

壬子朔。

是月，陈长祚罢，召冯从吾为工部尚书。闻赵南星、高攀龙等相继去国，遂不赴。

十月

壬午朔。

丁酉，吏尚赵南星罢。

己亥，左都御史高攀龙罢。时党人嗾忠贤排击东林，而崔呈秀方按淮、扬还，攀龙发其赃私。呈秀窘，走忠贤，呈身为义子，遂得免。又言："不去南星、攀龙，吾辈未知死所。"寻以会推事嗾党人劾之，并及魏大中、夏嘉遇，俱斥黜。于是南星引罪去，越日，攀龙亦去。○南星等既罢，吏科许誉卿、沈惟炳以论救，俱降调。邹维琏请与南星俱罢，亦放归。

十一月

辛亥朔，削吏部侍郎陈于廷、副都御史杨涟、佥都御史左光斗籍。时会推吏部尚书，涟注籍不预，于廷等所推数人，中旨责其仍是南星私人，相与朋比，又责涟怙恶不悛，注籍。

甲子，大学士孙承宗入贺万寿，欲面奏魏忠贤罪，忠贤矫旨沮之，不果至。

己巳，大学士韩圹罢。

是月，起崔景荣为吏部尚书。〇以徐兆魁为吏部侍郎，乔应甲副都御史，王绍徽佥都御史，三人皆忠贤党也。绍徽献东林《点将录》，益为忠贤所善云。〇改李宗延左都，李起元为户尚。〇贵州官军败贼于普定。

十二月

辛巳朔，复逮汪文言下镇抚司狱。以刘侨不任事，改用许显纯为北镇抚司，鞫治之，东林之祸遂作。

丙申，内阁朱国祯罢。韩爌罢，国祯为首辅，魏广微视之蔑如也。逆党李蕃连劾之，遂引疾归。忠贤以此老亦邪人，但不作恶，加少傅，给廪隶皆如制。

癸卯，南京地震。

是月，两当民变，杀知县牛得用。〇起黄克缵为工部尚书。克缵乃首攻东林者，以其时东林势盛，引疾归，至是尽逐东林，乃有是召。

五年旃蒙赤奋若　乙丑　　（明纪七十九）

正月

庚戌朔，岁星逆行犯左执法。

癸亥，大清兵取旅顺，守将张盘、朱国昌等死之。

戊寅，以庆陵工成，予魏忠贤世荫、都督同知。

是月，贵州总兵鲁钦等败绩于织金。〇李养正为刑部尚书，时乔允升以廷推忤忠贤罢也。〇复崔呈秀官，仍回道管事。

二月

庚辰朔。

戊戌，月掩犯氐。

是月，湖广、江西、山东、福建考官丁乾学等八人俱降调。乾学至京师，忠贤遣厂卒矫旨逮问，棰楚交下，乾学愤郁而卒。寻七人皆除名。

三月

己酉朔。

甲寅，释奠于先师孔子。

丙寅，赐余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戌，以朱燮元总督云、贵等五省军务。以贵州之败，川兵不协，至是乃命燮元兼督五路之师。

丁丑，谳汪文言狱。许显纯逼坐诸臣赃，文言不承，遂毙之狱中，具狱辞以上。于是杨、左等皆坐杨镐、熊廷弼赃，遂被逮。又词连赵南星等十五人，皆削籍。

四月

戊寅朔。

癸未，太白昼见。

乙酉，诏重修《光宗实录》。时杨维垣首翻梃击一案，霍维华遂并论三案，欲藉以一网东林诸人也，中旨允之，遂有是命。

己亥，削大学士刘一燝籍，维华等以三案诋之也。

是月，周应秋为刑部添注尚书。

五月

戊申朔，以盛暑辍讲。

癸亥，杨所修请集三案章疏，仿《明伦大典》例，编辑为书，从之。

乙丑，祀地于北郊。

庚午，行宗室限禄法。

是月，兵尚赵彦罢，以高第代之。

六月

丁丑朔。

丙戌，内阁朱延禧罢，御史田新阿忠贤意劾之也。

甲辰，下杨、左、魏、袁、周、顾六君子于狱，五日一比。

是月，逮御史方震孺下狱，以河西事劾之也。○济南蝗。

七月

丁未朔。

戊午，太白昼见。

壬戌，毁京师首善书院，张讷请之也。

庚午，副都御史杨涟、佥都御史左光斗，给事中魏大中同日卒于狱，许显纯令狱卒毙之也。大中子学洢，痛父以毁卒。

壬申，大学士韩爌削籍。坐赃二千，毙其仆于狱。

癸酉，太白经天。

甲戌，李三才、顾宪成等削籍，以京察劾之也。

是月，吏尚崔景荣免。

八月

丁丑朔。

壬午，诏毁天下书院，张讷再请之。又痛诋邹元标、冯从吾等，俱坐削夺。

戊子，暴杨、左及熊廷弼罪，忠贤矫旨也。○周如磐、丁绍轼、黄立极、冯铨俱入阁。

乙未，御史袁化中卒于狱。

己亥，魏广微以论救杨、左，忤忠贤，不自安，乞归。

壬寅，杀经略熊廷弼，冯铨出《辽东传》构之也，毙之狱中，越日，枭首西市。

甲辰，太仆少卿周朝瑞卒于狱。

是月，王绍徽为左都御史，代李宗延也。

九月

丙午朔。

壬子，官军败绩于柳河，裨将鲁之申、蔡承先死之。

甲寅，以门工，荫魏忠贤弟侄二人。

乙卯，荧惑自壁退入室。

庚申，前陕西副使顾大章卒。时移大章于刑部，比对簿，词气不挠，刑部李养正一如镇抚原词，坐大章大辟，仍移镇抚狱。大章曰："吾不可再入此狱。"饮药不死，投缳而卒。方六君子人狱，狱中忽生芝，黄色有光，已而成六瓣。或以为祥，大章曰："芝，瑞物也，而辱于此，吾辈其有幸乎?"已，果验。

壬申，太白犯左执法。

是月，赐忠贤及客氏印文。○薛三省为礼部尚书。○逮御史夏之令入狱，以劾毛文龙、党熊廷弼构之也。

十月

丙子朔，皇三子生。

丙戌，诏天下停刑。○填星犯上将。

戊子，月犯毕。

庚寅，大学士孙承宗罢，逆党构之也。以高第代为经略。

丙申，逮中书舍人吴怀贤下狱。怀贤读杨涟疏，击节称叹，注其旁曰："宜如韩魏公治任守忠故事，即时遣戍。"为其奴所告，下狱拷掠死，籍其家。

庚子，以皇子生，赦天下。

是月，王永光为兵尚，以高第代孙承宗为经略也。

十一月

丙午朔。

己酉，逮扬州知府刘铎下狱。以赠游僧扇诗，倪文焕以谤讪时政构之，遂坐逮。

壬子，周如磐罢。

十二月

乙亥朔。

乙酉，榜东林党人姓名布天下。

丙戌，以缉获功，荫忠贤甥傅应星为左都督。

戊子，尚书赵南星谪戍。

辛丑，杖御史吴裕中于午门，以熊廷弼姻戚也。同时主事苏继欧以讹言被逮，自经死。都督府经历张汶以被酒诋忠贤，逮狱拷掠死。

是月，改左都王绍徽于吏部，刑尚周应秋于左都。

六年柔兆摄提格　丙寅　　（明纪八十）

正月

乙巳朔。

戊午，诏修《三朝要典》。

丁卯，大清兵围宁远。

己巳，围解。〇罢高第，以王之臣代之。

是月，李思诚为礼部尚书，代薛三省也。董可威工部尚书，代黄克缵也。

二月

乙亥朔，袁崇焕为佥都御史，专理军务。

庚辰，月犯毕。

壬午，月犯天江。

戊戌，苏杭织造太监李实以空白付魏忠贤，遂劾巡抚周起元并左都高攀龙、员外周顺昌、谕德缪昌期、御史李应升、周宗建、黄尊素等，俱遣缇骑逮治。

是月，给事中罗尚忠论给饷情弊。

三月

甲辰朔。

丁未，设各边镇监军内臣。○论宁远解围功，封魏良卿肃宁伯。

庚戌，安邦彦犯贵州，总理鲁钦死之。

壬子，袁崇焕巡抚辽东、山海。

庚申，苏州民变，杀缇骑一人。是日，逮黄尊素至浙者，泊舟胥门外，市人知城中有变，击其舟而沉之。旗校泅水遁。巡抚毛一鹭飞章言断水道，劫漕舟。忠贤大惧。已，捕得倡乱之颜佩韦等五人，乱乃定。自是缇骑不敢出国门矣。

是月，左都高攀龙闻逮，自沉于池中，遗表言“大臣受辱则辱国”。

四月

癸酉朔。

丁丑，诏南京守备搜括应天各府贮库银，解充殿工兵饷。

辛巳，海寇纠红毛番作乱，官军讨平之。

癸未，下缪昌期于狱。

癸巳，白露著树，如垂绵，日中不散。

戊戌，丁绍轼卒。

庚子，下周顺昌于狱。

是月晦，谕德缪昌期卒于狱。十指堕落，掬置两袖中，以其为杨涟草疏云。

五月

壬寅朔，厚载门火。神庙有红球滚出，数千萤火并合如车轮。

丁未，京师石狮掷出城外。厂钱器血飘至昌平阅武场中。

戊申，王恭厂火药局自焚如霹雳，军民被焚及晕仆死者无算。

己酉，以火灾，敕修省。

癸亥，朝天宫灾。

是月，蓟州密云地连震三日。◯工尚董可威罢，薛凤翔代之。

六月闰附

辛未朔。

丙子，京师地震。天津、宣、大、山东俱震。

丁丑，皇三子薨。

壬午，河决广武。

戊子，吏部员外周顺昌卒于狱。

己丑，御史周宗建卒于狱。宗建偃卧不能出声，显纯骂曰："尚能詈魏公否？"

辛卯，《三朝要典》成。

是月，刑尚徐兆魁罢，薛贞代之。

闰月

辛丑朔，御史黄尊素卒于狱。◯浙抚潘汝桢请建忠贤生祠于西湖。自是请建逆祠者接踵矣。

壬寅，御史李应升卒于狱。◯冯铨罢，王绍徽亦罢，自是群小携贰。

壬子，朱燮元以忧去，闵梦得代总督云、贵、川、广军务。

辛酉，逮周起元下于狱。

是夏，京师大水。江北、山东旱、蝗。

七月

辛未朔，日当食，阴云不见。◯河南地震。

辛巳，杀前扬州知府刘铎，东厂以居间行贿事构之，并及御史方震儒，论斩，系狱中。

丙戌，施凤来、张瑞图、李国楷俱入阁。

庚寅，登州城楼火。

是月，周应秋为吏尚，郭允厚户尚，崔呈秀工尚，房壮丽左都，皆逆党也。◯戎政尚书冯嘉会回部，以王永光罢也。

八月

庚子朔。

是月，陕西流贼起。时逆党乔应甲巡抚陕西，朱童蒙巡抚延绥，贪黩虐民，以此致盗。

九月

庚午朔。

甲戌，福建地震。

辛巳，前应天巡抚周起元卒于狱。○吴民之变，捕得颜佩韦等十三人，佩韦及杨念如、周文元、马杰、沈扬五人皆斩，临刑，延颈就刃，吴人合葬之虎丘，表曰“五人之墓”。又吴时信、许尔成等八人论徒杖，而戴镛瘐死狱中。时常州亦变，骑校越垣仆，有卖蔗童子过之，取蔗刀割其片肉去。

庚寅，顾秉谦罢。

壬辰，皇极殿成。御殿，有怒涛自殿中出，班乱。

己亥，魏良卿进侯。

是月，参将杨明辉招谕水西，为安邦彦所杀。○河决淮安。江北大水。河南蝗。

十月

庚子朔。

戊申，进魏忠贤上公，魏良卿宁国公。

己酉，以皇极殿成诏天下。官匠杂流升授九百六十五人。

己未，逆党刘志选劾皇后父张国纪，欲以摇中宫也。忠贤又矫旨谕五城缉访奸徒，道路以目。

辛酉，南京西华门内有烟自土中出，无火。

是月，崔呈秀兼左都，邵辅忠以侍郎管尚书事。

十一月

庚午朔。

庚寅，赐魏良卿铁券。

十二月

己亥朔。

戊申，南京地震。

甲子，浔州贼作乱，杀守备綦人龙、把总邓养。

戊辰，宁夏地震。

是年九月庚午朔，我大清太宗文皇帝嗣位，以明年为天聪元年。

七年彊圉单阏　丁卯　　（明纪八十）

正月

己巳朔。

辛未，振凤阳饥。

乙亥，以太监崔文升提督河漕，又以太监涂文辅督太仓银库，李明道督通州诸仓。

辛巳，月犯轩辕大星。

辛卯，免潼关、咸阳榷税。

是月，来宗道为礼尚，以李思诚罢也。

二月

戊戌朔。

甲辰，月犯井。

壬戌，修隆德殿。

是月，罢经略，召王之臣还。命袁崇焕尽统关内外，便宜从事。会大清兵征朝鲜，毛文龙告援，崇焕遣兵往，而朝鲜已降于大清，遂引还。〇自潘汝桢后，建逆祠者几遍天下。半年之间，颂功德者，内自勋戚大臣，外至武夫贾竖，无不攘臂争先，汹汹若不及。〇勒张国纪回籍，忠贤复嗾梁梦环构之也。

三月

戊辰朔。

辛未，辰星逆行犯房宿。

癸酉，丰城侯李承祚请开采珠池、铜矿，不许。

戊寅，瑞王之藩汉中。

乙酉，岁星退犯房北第一星。

戊子，惠王之藩荆州。

是月，陕西澄城民变，戕知县张斗耀。

四月

丁酉朔，下刑部侍郎王之寀于狱，刘志选再劾之也。〇西部犯边，守将击却之。

癸丑，桂王之藩衡州。三王皆神宗子。忠贤潜谋逆，不利三王在内，遂出之，礼数贬损，逆党以为厂臣节费为国，下诏褒嘉。

乙卯，侍郎王之寀瘐死狱中。

五月

丙寅朔。

己巳，监生陆万龄请以魏忠贤立祠国学，司业朱之俊为之奏请，许之。

丙子，大清兵围锦州。

庚辰，松、套诸部犯边。

辛巳，察罕诸部犯边，总兵姚世卿抚之，乃受款。

癸巳，大清兵攻宁远。

六月

丙申朔。

庚子，锦州围解。

七月

乙丑朔，锦州以捷闻。上不豫，遣魏良卿代告郊庙。

丙寅，罢袁崇焕，逆党以不救锦州劾之也。仍以王之臣代之，霍维华代任兵尚。

己卯，封忠贤从孙鹏翼安平伯，时尚在襁褓中。时袁崇焕仅增一秩，霍维华请以让崇焕，欲先自贰于忠贤也。忠贤传旨诘责。

壬午，前礼尚孙慎行谪戍宁夏。

丁亥，海贼犯广东。

是月，浙江大水。

八月

甲午朔。

丙申，加魏良卿太师，鹏翼少师。

戊戌，中极、建极二殿成。复封魏良栋东安侯。

乙巳，上不愈，召见阁、部、科、道于乾清宫，言魏忠贤、王体乾可任大事。

甲寅，大渐。

乙卯，帝崩，遗诏以五弟信王嗣皇帝位。王即夕入临，比明，廷臣皆入，内使传呼崔呈秀入内，与忠贤密语良久，或曰忠贤谋逆，呈秀以时未可止之也。

丁巳，信王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崇祯元年。○上即位，御殿，时空中有声如天鼓，发于殿西。

癸亥，大赉文武诸臣及各边将士。

九月

甲子朔。

甲申，追谥母贤妃刘氏曰孝纯皇太后。

丁亥，停刑。

庚寅，册妃周氏为皇后。○追尊光庙选侍东李氏为庄妃，以抚育恩也。又赐庄妃弟成栋田。

十月

甲午朔，享太庙。

庚子，上大行皇帝尊谥曰哲皇帝，庙号熹宗。

癸丑，南京地震。

是月，崔呈秀罢。时杨维垣、贾继春交劾呈秀，已，给事中许可征又发其子中式通关节事，遂罢归。○削潘汝桢籍，以建逆祠作俑也。

十一月

甲子朔，安置忠贤于凤阳。先是上阅诸臣建祠疏，且阅且笑，忠贤乃具疏伪辞，辄报允。于是主事钱元悫发其罪状，而嘉兴贡生钱嘉征更劾其十大罪。疏上，太监徐应元为之解，上怒，斥应元，遂有是命。

戊辰，罢各边镇守中官。

己巳，榜忠贤罪示天下。寻遣锦衣逮治忠贤，行至阜城，闻之与其党李朝钦俱自缢。崔呈秀削籍归，言官劾为五虎之首，即遣逮问，呈秀闻忠贤死，乃列姬妾，罗珍宝，痛饮，亦自缢死。

癸酉，免天启逮死诸臣赃，释其家属。

癸巳，黄立极罢。

是月，曹应秋、薛贞俱罢，改房壮丽于吏部，苏茂相代为刑尚。

十二月

甲午朔。

是月，钱龙锡、李标、来宗道、杨景辰、周道登、刘鸿训并入阁。时上仿古枚卜，将廷推姓名覆以金瓯，抽而得之。○客氏及子侯国兴、弟客光先与魏良卿皆伏诛。籍客氏家，得宫女妊身者八人，将效吕不韦所为。上怒，立笞杀之，客氏无少长皆弃市。○下逆党"五虎"倪文焕等、"五彪"许显纯等于诏狱，后皆丽逆案云。○追复熹宗成妃李氏、裕妃张氏封号。○以孟绍虞为礼尚。

是冬，诏毁天下逆祠，并逮陆万龄等下狱，监候处决。○孟绍虞任礼尚。

是岁，宁夏各卫营屯堡自正月己巳至二月己亥，凡百余震，大如雷，小如鼓、如风，城垣、房屋、边墙、墩台皆圮。

崇祯元年著雍执徐　戊辰　　（明纪八十一）

正月

癸亥朔。

辛巳，诏："中官非奉命不得出禁门。"

壬午，上熹宗皇后尊号曰懿安皇后。

癸未，御经筵。〇永年县昼晦，咫尺不辨人物。〇发帑金三十万给宣、大、东江。

乙酉，复旧辅刘一燝、韩爌等官。

丙戌，僇魏忠贤、崔呈秀尸，枭示河间、蓟州。

是月，大计天下吏，杨维垣谋护珰局，编修倪元璐论三案，再驳之，自是善类始稍稍登进云。〇刘廷元任工尚。

二月

癸巳朔。

乙未，禁章奏冗蔓。

癸丑，御经筵。

丁巳，申廷臣交结内侍之禁。

三月

壬戌朔。

己巳，葬哲皇帝于德陵。

辛巳，天赤如血，占者主旱、兵。

癸未，施凤来、张瑞图罢，以忠贤党也。

乙酉，赠恤天启冤陷诸臣。

是月，王永光为户部尚书，王在晋刑部尚书。时郭允厚、孟绍虞、阎鸣泰并以忠贤党罢。

四月

壬辰朔。

癸巳，恤故尚书冯从吾、都御史邹元标、高攀龙等二十三人，俱赐赠荫。○赐刘若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午，以袁崇焕督师蓟、辽。

庚戌，指挥车铭请开矿，不许。

乙卯，左军都督府火。

是月，召韩𤊹。○改王在晋于兵部。

五月

辛酉朔。

己巳，大学士李国𣚴罢。

庚午，毁《三朝要典》，从倪元璐之请也。

甲戌，裁各部添注官。

乙亥，鹰坊司火。

辛巳，祷雨。

乙酉，复外官久任及举主连坐法。○禁有司私派。

丁亥，丁字库火。

是月，改王永光于吏部，毕自严代为户尚，李长庚工尚，起曹于汴左都，乔允升刑尚。时房壮丽、刘廷元、曹思诚并罢。○察罕诸部犯边。

六月

庚寅朔。

壬寅，许显纯伏诛。

壬子，削冯铨、魏广微籍，忠贤党也。○来宗道、杨景辰亦以奄党被劾罢。

是月，何如宠为礼部尚书。○起朱燮元总督云、贵、川、广军务。

是夏，给事中瞿式耜请赐杨涟及魏大中、周顺昌三人谥，谥涟曰忠烈，大中曰忠节，顺昌曰忠介。又劾冯铨等及朱童蒙宜论

治、汤宾尹勿叙用，上皆纳之。

七月

庚申朔。

壬戌，太白昼见。

癸酉，袁崇焕还朝，召见于平台，咨以方略。

己卯，公安县火，毁文庙，延烧五千余家。

壬午，浙江海溢。

癸未，海寇郑芝龙降。

甲申，宁远兵变。时度支大绌，命廷臣各陈所见，户尚毕自严条上数事，皆琐屑权宜之计。

八月

己丑朔。

乙未，诏非盛暑、祁寒，皆御文华殿议政。

九月

戊午朔。

丁卯，京师地震。

是秋，革广宁诸部及蓟镇三十六家岁赏，用王象乾议。岁给察罕金八万一千两，巡抚张宗衡争之，不纳。察罕终不受抚，而诸部皆叛。

十月

戊子朔。

戊戌，大学士刘鸿训罢，奄孽构之也。

十一月

戊午朔。

甲戌，陕西饥，流贼大起。

癸未，祀天于南郊。

是月，以会推，钱谦益为温体仁所讦。是时体仁、周延儒不预推二人，遂比而善迎上意，上颇信之。〇陕西雨木冰。

十二月

丁亥朔。

丙申，韩爌入阁。

是月，固原兵变，叛从流贼。〇王洽为兵尚，代王在晋也。

二年屠维大荒落　己巳　（明纪八十一）

正月

丁巳朔。

壬戌，汉南贼王大梁由略阳逼汉中，官兵击却之，复犯略阳，官兵败绩，余贼分掠洛川、淳化等县。

己巳，固原逃兵掠泾阳、富平。

丙子，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

丁丑，诏定逆案。

庚辰，召见阁臣、尚书等，谕定逆案。以"赞导"、"拥戴"、"颂美"、"诏附"为目，寻又令刑尚乔允升同审定之。

是月，周道登罢。〇工尚李长庚以忧去，张凤翔代之。

二月

丁亥朔。

戊子，祀社稷。

庚寅，皇长子生，诏赦天下。

甲午，给事中刘懋请裁驲站，自是山、陕游民仰驲糈者不得食，皆入贼党。

壬子，复召阁臣等于平台，诘以张瑞图、来宗道及贾继春何以不入逆案，乃指其从逆实状及继春之反覆，命增入之。

三月

丁巳朔。

辛未，廷臣上逆案，分为六等，于诸人下各注所犯姓名，刊布天下。

戊寅，蓟州兵变，有司抚定之。

是月，杨鹤总督三边。

四月闰附

丙戌朔。

甲午，陕西贼犯耀州，参议洪承畴围王左挂于云阳，以大雷雨逸走。

闰月

丙辰朔。

癸亥，陕西贼犯三水，游击高从龙死之。参政刘应遇斩王二于白水，斩王大梁于阵，而余贼日益众。

癸未，祀地于北郊。

五月

乙酉朔，日食。

庚子，定历法，用大西洋人开局，以尚书徐光启总其事。

六月

甲寅朔。

戊午，袁崇焕杀毛文龙于双岛。

癸亥，以旱，斋宿文华殿，敕廷臣修省。

七月

甲申朔。

八月

癸丑朔。

甲子，朱燮元讨水西贼，平之，击斩奢崇明、安邦彦于红土川，安位降。

甲戌，奉熹宗神主祔太庙。

九月

壬午朔。

丁未，杨镐伏诛。

是月，顺天府尹刘宗周上疏言陛下求治太急。上嘉其忠，竟不能用。

十月

壬子朔。

戊寅，大清兵分三道入大安口。

己卯，入蓟州。

十一月

壬午朔，京师戒严。

甲申，大清兵抵遵化，山海总兵赵率教赴援，遇于三屯营，率教力战死，一军歼焉。

乙酉，大清兵克遵化，参将李标等战没，巡抚王元雅等死之。是时三屯营、马兰镇亦下，总兵张拱微、朱国彦死之。国彦妻张氏亦投缳死。

丁亥，大清兵越蓟州而西，徇三河、临顺义，总兵官满桂败绩，奔京师。大兵遂抵通州，渡河，营于城北。

戊子，征天下镇、巡兵勤王。

己丑，成基命入阁。召前大学士孙承宗复兼兵尚，入阁，视师通州。

辛卯，袁崇焕入援，次蓟州。

辛丑，大清兵薄德胜门，满桂拒战，城上发炮误中桂，受创，上劳之，令入休瓮城。

甲辰，袁崇焕至京师，与满桂召见于平台。崇焕请入城，不许。〇下兵尚王洽于狱，周延儒、项煜劾之也，以申用懋代之。

丁未，大清兵薄南城。

十二月

辛亥朔，再召袁崇焕于平台，立下锦衣卫狱。崇焕初以议和为言官所劾，及入援，屯兵城外。大清设间谓崇焕至且罢兵，中官闻之，以告上，上信之不疑，遂有是命。成基命请慎重者再，

不省。

甲寅，祖大寿兵溃，东奔。以崇焕下狱，惧并诛也。

乙卯，诏孙承宗移驻山海关，令总兵马世龙抚之，乃定。

庚申，令百官进马，欲为迁幸计。顺天府尹刘宗周力止之，事始寝。

丁卯，满桂出城迎战，败绩，与总兵官孙祖寿等俱死之。〇马世龙总理援军。

壬申，大学士钱龙锡罢，以崇焕和议商于龙锡也。

丁丑，周延儒人阁。延儒与温体仁比，言官屡劾之，不纳。何如宠、钱象坤并以受上知，同人阁。

是月，山西援兵溃于良乡。〇下刑尚乔允升、工尚张凤翔于狱，以南居益为工部尚书。

三年上章敦牂　庚午　　（明纪八十二）

正月

辛巳朔。

甲申，先是大清兵由通州东度，克香河，知县任光裕死之。至是克永平，副使郑国昌、知府张凤奇等死之。

丙戌，瘗战士暴骸。

戊子，大清兵克滦州。

庚寅，逮蓟辽总督刘策下狱，论死。

乙未，禁抄传边报。〇大学士韩爌罢，原抱奇以其主和误国劾之也。

壬寅，兵侍刘之纶败绩于遵化，死之。是时大清兵克遵化，京东列城失守，守城将吏多死之，有阖门殉难者。

是月，王左挂攻宜川，败却之。时延绥、甘肃人卫之兵，皆溃而西，与流贼合。〇李腾芳礼尚，韩继思刑尚，梁廷栋兵尚。

二月

辛亥朔。

庚申，立皇长子慈烺为皇太子。

是月，流贼王子顺等求抚，杨鹤许之。时王嘉允掠延安、庆阳，鹤匿不以闻，自是寇益蔓延。〇左都御史曹于汴罢。

三月

辛巳朔。

壬午，阁臣李标罢。

戊戌，火药局灾。

戊申，贼入山西界。

己酉，荧惑入井，退舍数日，又入鬼，犯积尸。

是月，胡应台刑尚，闵洪学左都。

四月

庚戌朔。

乙卯，以旱，斋宿文华殿，诏百官修省。

丁丑，流贼陷蒲县。

己卯，太白昼见。

五月

庚辰朔。

辛卯，马世龙、祖大寿等诸镇兵人滦州。

壬辰，大清兵东归，督师孙承宗复滦州、迁安、永平、遵化四城。

是月，左谕德文震孟复上疏论逆案，劾王永光等。

六月

己酉朔。

壬子，下副都御史易应昌于狱，以论救乔允升忤旨也。

癸丑，王嘉允陷府谷，米脂贼张献忠起。〇洪承畴巡抚延绥，杜文焕为总兵官讨贼。

己未，授宋儒邵雍后裔《五经》博士。

辛酉，温体仁入阁。

是月，工尚南居益罢，以论救兵部郎中忤旨也。

七月

戊寅朔。

辛卯，南京大内左旁宫灾。○庆阳守备李极御贼，败绩于鄜州，巡检陈其佐死之。

是月，陕抚王顺行请裁扣驿站银，充养兵费，卒不行。刘懋请帑十万振延绥，不报。

八月

戊申朔。

辛亥，月掩太白，荧惑犯斗魁。

癸亥，杀前经略袁崇焕。

癸酉，头道关灾。

是月，曹珖工尚。

九月

丁丑朔。

己卯，遣官逮钱龙锡，以高捷、史堃劾其党袁崇焕主和，杀毛文龙也。

戊戌，南京地震。

辛丑，大雨雹。

十月

丙午朔。

癸亥，停刑。

丙寅，府谷贼王嘉允遁，洪承畴又败张献忠于清涧。

十一月

丙子朔。

甲午，总兵王国梁追王嘉允于河西，败绩。贼遂陷河曲，据之。○以杜文焕提督山、陕。

十二月

乙巳朔，增田赋。

戊午，流贼神一元陷宁塞。

庚辰，太白昼见。

是月，钱龙锡下狱。

四年重光协洽　辛未　　（明纪八十二）

正月

乙亥朔。

己卯，流贼神一元陷保安，延抚练国事败之，斩一元于阵。余众走，复推其弟一魁为渠。

丁酉，振延绥饥。郎中李继贞请遣使如神宗故事，乃遣御史吴甡往，至则令巡按陕西，代李应期。

戊戌，日色如血，照人物皆赤。

己亥，召对廷臣，问御寇、安民策，并谕都察院严核巡方御史。

二月

乙巳朔，日赤如血，无光。

壬子，神一魁围庆阳，分兵陷合水。

三月

乙亥朔。

丁丑，张应昌、杜文焕击败一魁，庆阳围解。

癸未，总督三边杨鹤受神一魁等降，设御座于城楼上，令贼设誓。自此群盗视总督如儿戏矣。又数一魁十罪，处其众于宁塞，杜文焕以其族行。

己丑，赐陈于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吏尚王永光罢，温体仁荐同乡闵洪学代之。〇皮岛参将刘兴治以叛诛，其党耿仲裕等复作乱。

四月

甲辰朔。

庚戌，久旱，祷雨。

辛酉，敕廷臣修省，言时政。给事中魏呈润疏言裁驲站事。

是月，曹文诏破贼于河曲，王嘉允弃城走。〇南京都御史陈于廷改北。

五月

甲戌朔，上步祷雨于南郊。

辛丑，贼满天星等叛，陷中部。

是月，杨鹤移镇耀州，贼破金锁关。〇宜川贼降。都司曹变蛟歼宁塞贼于唐毛山。〇礼尚李腾芳罢，黄汝良代之。兵尚梁廷栋罢，熊明遇代之。

六月

癸卯朔，曹文诏斩王嘉允于阳城。

丁未，阁臣钱象坤罢。

辛酉，鄜州贼谋袭靖边卫，张应昌邀之于真水川，败之。

乙丑，临洮、巩昌地震。

是月，山东大水。

七月

癸酉朔。

甲戌，王承恩败贼于鄜州，上天龙降。

丙申，大雨雹。

辛丑，贼李老柴等复陷中部。

是月，贼复炽于山西，闯将李自成因之起。

八月

壬寅朔。

癸卯，总兵官贺虎臣击斩庆阳贼刘六。

丁未，大清兵围大凌城。

丙辰，阁臣何如宠致仕。

九月

壬申朔。

庚辰，遣中官王应朝等监视关、宁、蓟镇兵粮。

甲午，逮杨鹤下狱。寻论戍，以洪承畴总督三边代之。

丁酉，太监张彝宪总理户、工二部钱粮。给事中宋可久、冯元飚等论谏，皆不纳。又遣中官王坤等监视宣、大、山西兵饷。

戊戌，官兵败于长山，监军张春等被执。

是月，点灯子伏诛。〇贼攻沁水之宝庄，故辽东御史张铨妻霍氏坚守，却之。时名其堡曰夫人城。

十月

辛丑朔，日食。

丙午，月昼见。

戊辰，大凌城粮尽，祖大寿杀副总兵何可纲，降于大清。

己巳，祖大寿以计入锦州，上置不问。

是月，太仆少卿张春不屈死，其妻翟闻之，恸哭，六日不食死。先是大清欲议和，春言于朝，刘孔昭劾其败降，不忠朝廷，不问。而有司系其二子，死于狱。

十一月闰附

丙子，贼谭雄陷安塞。

丙戌，遣中官李奇茂监视陕西茶马，吕直监视登岛兵粮海禁。廷臣合疏谏，不听。

壬辰，阁臣孙承宗罢。

癸巳，召对廷臣，语及内侍，上曰："诸臣肯实心任事，朕亦何需此辈！"廷臣皆不能对。

己亥，流贼罗汝才犯山西，与张献忠合。

闰月

乙丑，陕贼陷甘泉，杀知县郭永固，督饷参政张允登遇害。

丁卯，登州游击孔有德叛，连陷陵县、临邑、商河、齐东、屠新城，有司不敢击，皆主抚议。

十二月

甲戌，贼陷宜君及葭州，佥事郭景嵩死之。

丙子，济南官军御叛兵于阮城店，败绩。

是月，总兵孙显祖邀击山西贼，六战皆捷。洪承畴遣曹文诏等五路剿贼，败之。扫地王授首，张应昌部将获神一魁，诛之。

是冬，延安、庆阳大雪，民饥，盗贼益炽。

五年玄默涒滩 壬申 （明纪八十二）

正月

己亥朔。

庚子，孔有德入登州。

辛丑，陷登州，总兵张可大等死之。

壬寅，流贼陷宜君。

辛亥，孔有德陷黄县，知县吴世扬、参将张奇功等俱死之。

丙寅，通州、天津总兵副将王洪、杨御蕃讨贼，败绩于新城镇，御蕃遂入莱州守城。

二月

己巳朔，有德围莱州，时新授山东巡抚徐从治与登莱巡抚谢琏登陴固守，贼不能克。

甲戌，逮巡抚孙元化、余大成下狱。

辛巳，有德陷平度，知州陈所闻死之。

庚寅，流贼陷鄜州，佥事郭应响死之。

三月

戊戌朔。

壬寅，命兵部侍郎刘宇烈督理山东军务，讨贼。

壬戌，流贼为洪承畴所败，走入华亭，陷之。

是春，中允黄道周上疏言治乱，且请上捐苛细以崇惜大，上不怿。道周复上疏，语侵周延儒、温体仁，上怒，斥为民。

四月

戊辰朔。

甲戌，刘宇烈败绩于沙河。时徐从治等守城坚，而尚书熊明遇力主抚议，从治三上疏争之。而宇烈无筹略，遂有是败。

癸未，巡抚徐从治中炮卒，莱人大临，守陴者皆哭。于是山东士大夫官南京者，合疏攻宇烈，且请益兵。

丁酉，南京、四川地震。

是月，曹文诏等大破贼于水落城。

五月

戊戌朔。

丙午，以朱大典巡抚山东。

辛亥，郑以伟、徐光启并入阁。

六月

丁卯朔。

壬申，河决孟津口。

是月，京师大雨水。〇张延登为工部尚书。

七月

丁酉朔。

辛丑，命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戎政。

癸卯，孔有德伪降，诱执登莱巡抚谢琏等，莱州知府朱万年死之。

己未，逮刘宇烈下狱，熊明遇亦罢。宇烈卒论戍，时以为失刑云。〇孙元化、张焘皆伏诛。周延儒欲救元化，卒不得。

八月

丙寅朔。

甲申，罢总督及登莱巡抚，皆不设。以朱大典督师专任讨

贼，遂败贼于沙河。

乙酉，莱州围解。

癸巳，贼遁回登州，杀谢琏及中官徐得时、翟升。

是月，曹文诏、洪承畴败贼于平凉、庆阳，关中巨寇略尽。而文诏功为承畴所抑，不得叙。〇吏尚闵洪学罢。先是员外华允诚上疏，言今日事有三大可惜、四大可忧，语斥洪学与温体仁相比乱政。上悟，遂罢之，召前户部尚书李长庚代。

九月

丙申朔。

丁酉，海贼刘香犯福建。熊文灿议招抚，遣参政洪云蒸入舟宣谕，被执。

是月，以张凤翼为兵尚。〇左都御史陈于廷罢。

是秋，流贼入山西，连陷州县，遂走河北，犯怀庆。

十月

乙丑朔。

丁卯，山西地震。

是月，改张延登于左都，以周士朴任工尚。

十一月

乙未朔。

戊戌，刘香犯浙江，诏郑芝龙讨之。

甲寅，云南地震。

十二月

甲子朔。

癸酉，诏顺天府祈雪。

是月，关中兵至。贼分掠诸郡县。

是冬，官军筑墙围登州，孔有德等谋走海岛，帅黄龙拒之海口，不果行。

六年昭阳作噩　癸酉　　（明纪八十三）

正月

癸巳朔，降将马骢、龚正祥等谋缚孔有德为内应，事泄，贼执骢等十四人诛之。

癸卯，诏曹文诏节制山、陕诸将讨贼，从御史张宸极议也。

丁未，左良玉驻泽州为援兵。贼陷阳城，众将芮琦及举人吴之秀等死之。贼乘势趋河北，良玉击败之涉县。贼走林县山中，饥民争附之。

辛亥，大雪，深三丈余。

癸丑，河南舜庙灾。

丁巳，镇江地裂。

庚申，遣官分督直省逋赋。

是月，曹文诏东渡河，败贼，五台、盂、定襄、寿阳尽平之。

二月

癸亥朔。

壬申，削副都御史王志道籍。时太监王坤劾周延儒，吏尚李长庚言自古无内臣劾宰相者，志道劾坤尤切，遂坐黜。

癸酉，流贼犯畿南，大名副使卢象升大败之，贼畏象升，走入武安，与林县贼合，败左良玉军，守备曹鸣鹗死之。

戊子，官兵克登州水城。

辛卯，孔有德、耿仲明俱遁入海。官兵下水城，副将王来聘先登，中伤死。〇礼部侍郎陈子壮请恤，举人、贡生皆赠官，著为令。

三月

壬辰朔。

癸巳，敕曹文诏等限三月平贼。

是月，左良玉整兵逐贼，败之。贼西奔，曹文诏邀击之泽

州，贼循阳城而北，张道濬设伏，禽贼渠满天星等。○户尚毕自严下狱。

四月

壬戌朔。

丙寅，贼陷平顺，知县徐明扬死之。曹文诏败贼于涧城。

己巳，免延、庆、平凉三府新旧辽饷。时山西巡抚请免积逋，不许。

壬申，诏左良玉专剿河南贼。总兵邓玘率川兵及石砫土司马凤仪驰赴良玉军，共击之。

五月

壬辰朔。

癸巳，霍山县有木甑飞堕，不知所自来。又有铁斧飞落县中。

乙巳，遣太监陈大金等分监曹文诏等军。

壬子，孔有德走旅顺，岛帅黄龙邀击于岛中，生禽毛承禄等，有德及耿仲明遁去。承禄等送之京师，磔之。有德、仲明俱降于大清。

癸丑，河套部犯宁夏。

是月，以侯恂为户尚，李康先为礼尚。

六月

辛酉朔，命太监高起潜监视宁、锦兵饷。

乙丑，内阁郑以伟卒。

庚辰，周延儒罢。温体仁构之去，遂为首辅。

甲申，命李卑、汤九州援剿河南。

庚寅，太监张彝请征天下逋赋，给事范淑泰言民穷盗起，不宜追征，不听。

是月，川兵败于林县，邓玘部将杨遇春中伏死，土司马凤仪覆没于侯家庄。曹文诏往援，始败贼。而文诏移师讨河北，贼旋

陷和顺，乡官乐济众死之。

七月

辛卯朔。

丙申，贼陷乐平。

戊戌，召旧辅何如宠，辞不至。〇陕西地震。

辛丑，贼陷永和。

甲辰，大清兵取旅顺，总兵官黄龙等死之。

癸丑，曹文诏改镇大同。时上命京营兵倪宠、王朴赴援河北，文诏方大败贼于怀庆，而为御史刘令誉所诬劾，遂改镇。巡抚许鼎臣请留文诏剿贼，不许。

八月

庚申朔，贼陷沁水。张道濬赴援不及，寻击贼退。而道濬前以逆党被议，至是论戍，于是山西盗迄不得平。

九月

庚寅朔。

己亥，张应昌败贼于平山，获贼首一盏灯。

庚戌，钱士升入阁。士升归心温体仁，温亦以同乡援引共政。

是秋，左良玉连败河北之贼。是时诸军观望，莫利先入，未几，贼遂渡河。

十月

庚申朔。

戊辰，内阁徐光启卒。光启年老，值周、温当国，不能有所建白。至是卒于官。

十一月

己丑朔。

癸巳，王应熊、何吾驺并入阁。

辛亥，诏保定、河南、山西巡抚会兵讨贼。

壬子，流贼渡河。

乙卯，贼陷渑池，教谕罗世济死之。

十二月

己未朔，贼陷伊阳，复犯卢氏。知县弃城遁，乡官李中正、举人靳谦书等死之。转掠阌乡、偃师、宜阳、灵宝、新安、陕州、嵩县、孟津、上蔡，绅士多被难者。时官兵御之境上，贼窜入卢氏山中，由间道入内乡，大掠南阳、汝宁，直入湖广。自是李自成遂别为一军。

庚辰，陷郧西。

癸未，陷上津。

七年阏逢掩茂　甲戌　　(明纪八十四)

正月

戊子朔。

己丑，广鹿岛副将尚可喜降于大清。○设河南、山、陕、川、湖五省总督，以延绥巡抚陈奇瑜为之。时奇瑜方平延水盗有功，会贼南渡河，廷议宜设大臣统诸镇兵。而洪承畴方督三边，不可易，乃有是命。

庚寅，张应昌败贼于灵宝。

壬辰，贼自郧阳渡河，薄谷城。

癸巳，犯襄阳，分犯紫阳。渑池教谕罗世济子得鸿守平利，与妻子俱死之。

乙卯，陷房县，知县贡从贵死之。又陷保康，知县方国儒等死之，贼遂入蜀。

二月

戊午朔，海丰雨血。

壬戌，贼陷兴山，杀知县刘定国，纵掠归、巴间。

壬申，贼入瞿塘。

戊寅，陷夔州，同知何承先死之。连陷大宁、巫山、通江等县，惟梁山以中书涂原集乡兵固守，不克。○振登、莱被寇者，并蠲积逋。

甲申，耕耤田。

乙酉，贼自商、洛复入汉南。汉阴乡官杨呈秀捍贼死之。

是月，张献忠自应山西奔商、洛，以十三营流入汉南。

三月

丁亥朔，日食。

戊子，黄州昼晦如夜。

甲辰，赐刘理顺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巳，张应昌击贼于五岭山，败绩，贼复入楚。

庚戌，副将杨世恩追败入楚之贼于石湖口。

是月，山西自去年八月不雨，至是赤地数千里，大饥，人相食。陕西亦旱。

四月

丙辰朔，以郧西失事，逮抚治蒋允仪下狱。

壬戌，常州、镇江雨雹，伤麦。

癸酉，振山、陕饥，吴甘来请之也。又言诸将杀良冒功状。

是月，贼自湖广走卢氏、灵宝，复分其党为三。

五月

丙戌朔。

丙申，贺人龙败贼于蓝田。

是月，上因旱求言。给事中黄绍杰疏论温体仁，上怒，贬一秩。复劾体仁受贿状，调上林苑署丞。○邛、眉诸州县大水。

六月

乙卯朔。

辛未，陈奇瑜与卢象升会师于上津，剿湖广贼。

甲戌，河决沛县。

是月，陈奇瑜剿楚贼几尽，而贼悉入汉南，大军围之于车箱峡。

七月

壬辰，大清兵入上方堡，至宣府。分路进兵，自宣府趋应州，略大同，下得胜堡，守将李全死之。

乙未，诏陈洪范、丁魁楚分守居庸、紫金关。

辛丑，京师戒严。

庚戌，大清兵攻保安，知州阎生斗等死之。时沿边城堡多失守，远近震慑。

是月，汉南贼困于车箱，李自成之党顾君恩，谋以重宝赂陈奇瑜左右及诸将帅，奇瑜籍其姓名，凡受降数万人。贼出栈道，复叛。○陕西地震。

八月闰附

戊辰，诏总兵尤世威、吴襄援辽，总兵曹文诏驻怀仁。

是月，车箱贼大掠所过州县，连陷麟游、永寿等七州县，麟游知县董时和死之。贼至凤翔，守者给杀其先登者三十六人，余皆走犯宝鸡，为知县李彦嘉所挫。陈奇瑜以其沮挠抚局劾之，逮嘉彦及凤翔乡官。及贼势日盛，始悔之。练国事奏上奇瑜所抚实数，以奇瑜委罪故也，国事寻被逮下狱。○吏尚李长庚罢，左都张延登亦免。温体仁欲援逆案，令张捷荐吕纯如，言者大哗，上亦恶之。乃推谢升为吏尚，唐世济左都。

闰月

甲申朔，贼陷隆德，知县费彦芳、乡官杨泰初等死之。贼薄静海，固原参政陆梦龙赴援，不克，大呼陷阵，手馘数人，与二将贺奇勋、石崇德皆死之。

丁亥，大清兵克万全左卫。

庚寅，班师出塞。

壬寅，李自成围贺人龙于陇州，左光先援之，乃去。

丙午，填星、荧惑、太白聚于尾，凡二十七日。

丁未，岁星犯积尸。

九月

甲寅朔。

庚申，盔甲厂灾。

甲戌，以贼悉聚陕西，诏河南、山西、四川、湖广兵分道出讨贼。

十月

甲申朔。

庚戌，湖广兵覆于洛南，副将杨正芳等死之。

是月，工尚周士朴以忤中官张彝宪罢，遂削籍。

十一月

癸丑朔。

庚辰，逮陈奇瑜下狱。御史傅永淳劾其受贼贿，罪当死，以温体仁庇之，未几，谪戍边。以洪承畴代总五省军务。

十二月

癸未朔。

是月，贼自陕西出犯河南，连陷陈州、灵宝、集宛、洛间，河南复震。嗣闻左良玉等军至，移壁梅山、溱水间，其别部扫地王等复趋江北，陷英山，焚霍山。

是冬，无雪。

是岁，京师饥，御史龚廷献绘《饥民图》以进。

明通鉴目录卷二十

崇祯八年旃蒙大渊献　乙亥　（明纪八十四）

正月

壬子朔。

乙卯，贼陷上蔡。

丁巳，屠汜水，陷荥阳。

戊午，陷固始。

己未，诏洪承畴出潼关讨贼。时李自成定分地拒官兵，遂与献贼俱东。

辛酉，贼陷霍邱，县丞张有俊死之，知县弃城遁。教谕倪可大督民壮拒守，斩贼数百，城陷被执，死之，妻女及仆皆殉焉。同日，贼陷颍州，知州尹梦鳌等死之，杀致仕尚书张鹤鸣兄弟。是役也，官绅士庶死难者一百数十人，妇人殉节者二十七人，烈女八人，一时忠烈称独盛。城破，无一人向贼乞怜者，贼怒，遂屠其城。

丙寅，贼陷凤阳，焚皇陵楼殿。留守朱国相等死之。推官万文英子元亨以父卧病，出门呼曰："若索官何为？吾即官也。"贼执，大骂死之。一时官吏死者四十余人，举人蒋思宸等死者又六十余人。张献忠、李自成等大掠三日。自成求小阉善吹者于献忠，不予，遂偕高迎祥趋归德，谋复入关。

壬申，献败，攻卢州及舒城，皆不克。

甲戌，攻巢县，知县严觉死之。

戊寅，攻庐江，士民具财帛求免，贼伪许，袭其城，陷之。

时官吏皆遁走，里居参政卢谦，命服坐中门，不屈死。

己卯，贼攻无为州，知州张化枢死之。

是月，礼尚李康先罢，以黄士俊代之。

二月

壬午朔，献贼陷潜山，知县赵士彦死之。连陷太湖、宿松，屠其城。太湖知县金应元守濠不克，自经死，太、宿官绅多死难者。贼所过太和、霍山、六安、亳州，皆被残破。

乙酉，献贼及罗汝才别部分陷罗田，知县梁志仁死之。罗田之贼复分陷徐州及虞城、商邱、汝宁、真阳、新蔡。真阳知县王信、新蔡知县黄信死之。

甲午，逮漕运尚书杨一鹏下狱，论死。以侍郎朱大典巡抚凤阳，修复陵寝。

丁酉，邓玘败贼于罗山。御史钱守廉劾玘杀降冒功，诏洪承畴核之。

丙午，白虹贯日。

是月，贼围桐城数月，应天巡抚张国维御却之。解围，趋英、霍，走麻城而去。〇给事中许誉卿追论凤陵失事，由温体仁不必移镇一语，官兵所在，贼不敢轻犯，若使巡抚早移，岂有今日！上以其苛论妄言，切责之。

三月

辛亥朔，洪承畴次汝宁，俟曹文诏至共讨贼。是时贼闻大军至，复折而入秦。

癸丑，贼陷麻城。

壬戌，豫、楚贼陷宁羌州，与麻、黄之贼俱入秦。

丁卯，承畴次信阳，曹文诏至，令击贼于随州。

戊寅，文诏逐贼于随州，败之，斩三百八十级。

四月

庚辰朔。

丁亥，郑芝龙合广东兵击海盗刘香，香胁被执之参政洪云蒸止兵，云蒸大呼急击贼，遂被杀。香势蹙，自焚溺死。余党千余诣浙江归款，海盗尽平。

辛卯，洪承畴会师于汝州。时承畴侦贼悉入关中，议还顾根本，乃大会诸将，定分地讨贼，而自俟文诏随州至，偕入关进剿。

乙巳，川兵变于樊城，邓玘登楼越墙，堕火巷死。玘以贪纵，闻其死也，人以为佚罚云。

丙午，承畴驻师灵宝，文诏自南阳驰至。时贼将走汉中，承畴令文诏取间道驰入汉中，遏其奔轶，拊其背劳遣之，文诏跃马去。

五月

庚戌朔。

甲寅，曹文诏、曹变蛟大败贼于商州。明日，追至金岭，贼以千骑逆战，变蛟大呼陷阵，诸军并进，贼败走。时称"大、小曹将军"，贼闻其名皆怖慑。〇洪承畴渡渭追贼，贼不敢南渡，尽奔武功、扶风，遂由扶风渡河走郿县。

丙辰，贺人龙、刘成功等大败郿县之贼，追奔三十里。明日，抵盩厔。

乙亥，内阁吴宗达罢。宗达能为温体仁下，在阁六年，交欢无间，至是以衰老乞归。

是月，洪承畴次盩厔、鄠境上，方议遏贼出入秦中要道，而贼已前犯西安，分道围凤翔、平凉。报至，会曹文诏自汉中以其兵至，贼大势尽向静宁、秦安、清水、秦州间，众且二十万。承畴请益兵，不及。

六月

己卯朔。

己丑，官兵败绩于乱马川，前锋中军刘宏烈被执，死之。

壬辰，副总兵艾万年、柳国镇击李自成于宁州之襄乐，贼伏发，被围，万年、国镇皆死之，失亡千余人。

己亥，张全昌、贺人龙追贼至清水之张家川，败之。明日，追贼，失利，都司田应龙等死之。

丙午，曹文诏战没于真宁。先是文诏闻艾万年死，瞋目大骂，诣承畴请行，以三千人自宁州往，遇贼于真宁之湫头镇，变蛟败贼，穷追三十里，文诏率步卒殿后。伏起被围，力不支，拔刀自刎，诸将平安以下死者二十余人。承畴恸哭，闻于朝。文诏忠勇冠时，称良将第一。其死也，贼中交相庆，而纪其事者以为"真宁恨"云。

七月

己酉朔，临县大冰雹三日，积二尺余，大如鸡卵，伤稼。

甲戌，文震孟、张至发并入阁。

丙子，献贼突出朱阳关，尤世威败绩，高迎祥、李自成仍留陕西。

八月

戊寅朔，宣城地中出血。

壬午，贼陷咸阳，杀知县赵跻昌。又陷永寿，杀知县薄匡宇。

壬辰，撤监视总理中官，惟京营及关、宁如故。

辛丑，以卢象升总理直隶、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命洪承畴督关中兵办西北，象升督关外兵办东南，寻加督山西、陕西，赐尚方剑。

是月，贼入河南。李自成将高杰通其妻邢氏，惧事泄，挟之来降。

九月

戊申朔。

辛亥，洪承畴败贼于渭南。李自成东走，曹变蛟偕高杰追之

于关山镇，逐北三十里。高迎祥亦屡败，遂偕自成突出朱阳关，与献贼合。

壬戌，官军败绩于沈邱，张全忠被执，遂降。

壬申，王应熊罢。

丁丑，荧惑犯太微垣。

是月，豫贼入颍州，谋渡淮，官兵遏之，遂攻密县，知县苗之庭固守，杀贼三百余人。会左良玉援兵至，乃去。〇河道刘荣嗣下狱。

是秋，秦贼破扶风，知县王国训等死之。

十月

戊寅朔。

庚辰，以流贼久不灭，下诏罪己。避居武英殿，减膳撤乐，青衣视事。

丙戌，户尚侯恂请追逋赋，从之。先是凤陵之变，倪元璐请缓逋赋，给事中刘含辉乞免陕西八年以前逋赋，卒不行。

是月，流贼攻蕲、黄，而张、李二贼合众且三十万，悉聚于灵宝、阌乡。左良玉、祖宽东西御之，皆不支。〇河南推官汤开远，两上疏论分别文武处分，上怒，诏锦衣逮治。

十一月

丁未朔，贼攻陕州，知州史记言固守，屡破之。

庚戌，陕州陷，记言死之。越日，贼出陕州东下。〇文震孟、何如骋罢。

戊午，祖宽大败贼于汝州。献贼合高迎祥、李自成声攻洛阳。

丙寅，祖宽再败贼于龙门、白沙。贼遂由巩县略鲁、叶以窥光、固。

是月，下庶吉士郑鄤于狱。

十二月

丁丑朔。

戊寅，城凤阳。

辛巳，夜，山东镇南城楼大炮鸣如钟，至黎明，大吼一声乃止。

乙酉，李自成陷光州。

壬辰，卢象升遣祖宽败高、李二贼于确山，贼遂南窜入江北。

癸巳，贼围滁州。

庚子，分陷巢县，掠含山。

癸卯，袭和州，知州黎宏业出击之，两战皆捷。会风雪大作，城遂陷。宏业母李氏先自缢，宏业自刎，不殊，伤数刃死。官绅妇女殉者数十人。

乙巳，洪承畴败老回回于临潼。

是岁，贼自江北而楚，而豫，而秦，又突出关，南至江北。所过州县以死事著者，具正《纪》中。

九年柔兆困敦　丙子　（明纪八十五）

正月

丁未朔，贼围滁州。

甲寅，卢象升等援滁州，大败贼于朱龙桥。

丁卯，林钎入阁。

甲戌，雷毁孝陵树。

是月，滁州溃贼由凤阳、寿州走颍、霍，渡河，折入归德。

二月

丙子朔。

乙酉，宁夏兵变，杀巡抚王楫，副使丁启睿抚定之。

辛卯，以武举陈启新为给事中。启新言科目行取资格三大病，上大悦，遂擢用，然朝士深恶之。

是月，贼走伊、嵩，总兵汤九州战于嵩县，败没。○山西大饥，蠲被灾州县新旧饷。

三月

丙午朔。

戊辰，福建地震。

是月，贼渡汉入郧、襄，卢象升渡淅河追之。而陕西贼复突商、洛，走延绥，犯巩昌北境。

四月

乙亥朔。

戊子，内阁钱士升免。士升初进四箴，上不悦。时有武生李琎，请括江南富户，行首实法。士升力言其不可，上以为沽名，士升乞休去，御史詹尔选论救，得罪除名。

是月，卢象升师次襄阳。诸军剿山贼不利，调祖宽、李重镇军于关中。时高迎祥在汉南，李自成走延西，官军败绩于罗家山。

五月

甲辰朔。

壬子，诏赦胁从诸贼，令还乡，愿从军者，有功一体叙录。

丙辰，总兵俞冲霄击贼于安定，败没。自成自延绥欲渡河，被遏，乃改道从韩城而西。

癸酉，免畿内五年以前逋赋。

六月

甲戌朔。

乙亥，林钎卒。

己卯，太白犯岁星于张。

甲申，孔贞运、贺逢圣、黄士俊并入阁。

己亥，总兵解进忠抚淅川，被杀。

是月，大清兵入喜峰口，巡关御史王肇坤败绩，退保昌平。

七月

癸卯朔。

甲辰，命内臣李国辅等分守紫荆、倒马诸关。

丁未，清江城陷。

庚戌，朱纯臣巡视边关。

癸丑，诏诸镇兵入援，京师戒严。

己未，大清兵入昌平，御史王肇坤等死之，总兵巢丕昌降。

壬戌，秦抚孙传庭大破贼于盩厔，禽贼首高迎祥，送京师，伏诛。张献忠犯襄阳。

癸亥，谕廷臣助饷。

甲子，兵尚张凤翼督师援昌平，与总督宣大梁廷栋相掎角。

是月，大清兵入宝坻，连下近畿州县。○以姜逢元为礼尚，代黄士俊。

八月

壬申朔。

癸酉，括勋戚文武诸臣马佐军。

乙未，卢象升入援，师次真定。

丙申，唐王聿键起兵勤王，将抵开封，大吏止其行，入告，诏切责，勒还国。寻废为庶人，锢之凤阳高墙。

是月，大清兵出塞。张凤翼、梁廷栋惧罪，服药死。

九月

壬寅朔。

丁未，太康陨石。

辛酉，卢象升总督宣、大、山西军务。大兴屯利，行二年，积谷至二十万，诏九边奉为式。

十月

壬申朔。

乙亥，工侍刘宗周上书刺温体仁，上大怒，体仁又上章力

诋，斥为民。○先是礼侍陈子壮言郡王子孙不宜轻授职，唐王上书力诋之，除名下狱。御史金光辰请罢遣中官，忤旨，几得重谴。滋阳知县成德以刺温体仁下狱，至是宗周并论及之。

甲申，献贼陷襄阳，乘势窥仪、淮，遂沿江南下。陕贼复推李自成为闯王。

丙申，开银铁铜铅诸矿。

是月，起杨嗣昌为兵尚。嗣昌方丁继母忧，诏起复至京师。

十一月

辛丑朔。

丁未，蠲山东五年以前逋赋。

壬戌，遣太监陈贵总监大同、山西，王梦弼监守宣府、昌平。

是月，以陈良训巡抚湖广，王家祯巡抚河南，总理直隶、川、湖、山、陕军务。时贼犯江北。○下左都唐世济狱，论戍。

十二月

辛未朔。

是月，洪承畴败李自成于陇州，贼走庆阳、凤翔。○荧惑见太微垣东南。○镇江金鸡岭土山崩。

是冬，汉南贼陷应城，知县张绍登等死之。○郧、襄贼二十万东下蕲、黄、六合，分扰江北。○河南贼犯固始，布衣朱曜等死之。汧、陇贼犯麟游，贡生杨四谦兄弟代父死，皆遇害。

是岁夏四月，我大清太宗文皇帝建国号曰大清，改元崇德元年。

十年彊圉赤奋若　丁丑　（明纪八十五）

正月

辛丑朔，日食。免朝贺。

丙午，献贼犯安庆，分犯桐城，知县陈尔铭固守不克，援兵

至，解去。○南京地震。

庚申，马炉败贼于桐城之罗唱河。

甲子，别贼犯滁州，入朱龙桥，直走池河，仪真、六合皆震。

是月，程国祥任户尚，时侯恂罢也。

二月

辛未朔。

甲戌，遣官督直省逋赋。

丁酉，贼犯潜山，左良玉、史可法等败之于枫香驿。

是月，朝鲜降于大清。

三月

庚子朔。

辛亥，振陕西灾。

丁巳，赐刘同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子，官军援安庆，败绩于酆家店，副将潘可大等死之。

是月，杨嗣昌至京师。召对，议大举平贼，增兵增饷，所请无不从。○以田维嘉为吏尚，时谢升罢也。○钱唐江木柿化为鱼，有首尾未变者。

四月闰附

庚午朔。

乙亥，大雨雹。○蓟州雷火，焚东山二十余里。

戊寅，大清兵克皮岛，总兵金日观等败没。

癸巳，以旱蕴，清狱。

是月，洪承畴剿贼于汉南。

闰月

壬寅，敕群臣洁己爱民，以回天意。

癸丑，武乡、沁源大雨雹，大者如象，次如牛。

丙辰，牟文绶等败桐城之贼于挂车河。献贼入湖广，江北贼

分犯河南。

是月，召熊文灿总理南畿、河南、川、湖、山、陕军务。○以郑三俊为刑尚，时冯英坐事遣戍。○上因旱修省。中允黄道周两上疏，末及东林复社事，上不悦。

五月

戊寅，李自成奔秦州，谋人蜀。

是月，都给事中傅朝佑论温体仁六大罪，下狱。

六月

戊申，温体仁罢。

是夏，两畿、山西、江西皆大旱，浙江亦大饥。给事中李汝璨请罢增饷，忤旨下狱。○贼犯江北，东陷和州、含山、定远、六合、天长，分掠瓜、仪，犯盱眙，左良玉拥兵不救。时官绅以楚、豫被扰，先后多殉难者，具见《纪》中。

七月

丁卯朔。

是月，设安庆巡抚，以史可法为之，辖安、庐、池、太四府。○山东、河南蝗，民大饥。

八月

丙申朔。

丁酉，火药局灾。

己酉，刘宇亮、傅冠、薛国观并人阁。

庚申，阅城。

是月，遣中官刘元斌、卢九德统禁兵援江北。○叙州大水。

九月

丙寅朔。

丙子，左良玉败贼于虹县。

辛卯，洪承畴败贼于汉中。

癸巳，李自成逾秦、陇，陷宁羌州，知州周应泰等死之。

十月

乙未朔。

丙申，自成攻七盘关，入西川。

戊戌，贼入关。

壬寅，陷昭化，知县王时化死之。

甲辰，陷剑州，知州徐尚卿等死之。

戊申，贼分兵往绵州，总兵侯良柱拒战死，寻陷江油、盐亭等县。

庚戌，贼逼成都。

乙卯，焚彭县。次日，掠郫县，主簿张应奇死之。

丙辰，贼攻成都，七日不克，解围去，分陷三十余州县。

是月，四川地震。〇熊文灿抵安庆，持抚议，杨嗣昌请克期三月平贼。

十一月

乙丑朔。

己卯，岁星、荧惑合于亢。

庚辰，以灾变，敕修省求直言。

甲午，填星、辰星同度。

是月，以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时有员外骆方玺窥上意任中官，乃极言内臣可任，给事中何楷驳之，上不悦。至是遂有提督京营之命。复命李明哲、杜勋等分提督五军、神机等营。

十二月

乙未朔。

癸卯，黄士俊免。

癸亥，洪承畴率曹变蛟援四川，师次广元。

是月，陕西西安地震，数月不止。

是岁，四月间，四川地震者七，地鸣者一。工科给事中吴宇英言于朝，以为主兵。未几，贼果入四川。

十一年著雍摄提格　戊寅　　（明纪八十六）

正月

乙丑朔。

丁丑，洪承畴败贼于梓潼，斩首三百余级，贼以十八骑遁。

戊寅，开福建海禁，通市佐饷。

癸未，逮蜀抚王维章及总兵侯良柱。时良柱已死，未报也。改滇抚傅宗龙抚蜀。

丁亥，以廉禄不给，裁南京冗官八十九员。

是月，姜逢元罢，诏礼尚、掌詹事府林欲楫回部。

二月

乙未朔。

甲辰，改河南巡按御史张任学为总兵官讨贼。〇下刑尚郑三俊于狱。

丙午，御经筵。杨嗣昌方主抚议，于讲筵诵《孟子》"善战服上刑"语。上面折之，嗣昌惭不能对。复召翰、詹诸臣二十余人。寻释三俊。

三月

甲子朔。

戊寅，贺逢圣罢。逢圣以沮黄道周人经筵，为时论所攻，不安其位去。

是月，曹变蛟大破李自成于洮州番地，自成东走，其党六队等势犹张。

四月

甲午朔。

辛丑，张献忠伪降于谷城，熊文灿受之。时贼党刘国能首降，献忠势孤，乃请于故有恩之陈洪范，又赂文灿径寸珠、长尺碧玉，遂处其众数万于谷城之四郊。知县阮之钿力言其不可，又

上疏言之，不听。

戊申，张至发免。

己酉，荧惑掩于月，退行尾八度。谕廷臣修省。

壬子，岁星昼见。

是月，熊文灿奏张献忠、刘国能就抚状。杨嗣昌誉文灿而诋洪承畴，诏："镌承畴尚书、宫保，曹变蛟、左良玉各夺五官，戴罪办贼。"○刘之凤任刑尚，代郑三俊也。

五月

癸亥朔，策试考选官于中左门，问兵食计。

丁卯，荧惑退入心。上素服减膳，敕廷臣言事。杨嗣昌引汉明帝永平二年事，以为灾而不害。给事中何楷驳之。时中书舍人陈龙正阴指东厂事，请慎刑狱，上纳之，命中官王之心不得轻视人命。

戊寅，喜峰口雪三尺。

丙戌，定高墙罪宗同五年一审录，从刑尚刘之凤请也。

是月，改左都商周祚为吏尚，以田维嘉罢也。

六月

壬辰朔。

癸巳，安民厂灾。

壬寅，孔贞运罢。时以论考选忤旨，温体仁嗾言官劾之，遂引疾归。

甲寅，宣府乾石河山场雨雹，击杀马骡八匹。

乙卯，杨嗣昌、程国祥、方逢年、蔡国用、范复粹并入阁。

是月，两京、山东、河南大旱、蝗。○以钟炌为左都。

七月

壬戌朔。

乙丑，谪黄道周江西按察使照磨。道周上三疏，一劾杨嗣昌夺情，一劾陈新甲走邪径，一劾辽抚方一藻主和议。召对诘责，

道周复为上剖析"忠佞"二字，上以为朋党，贬六秩，论救者皆获谴。

是月，以李待问为户尚，程国祥入阁代之也。〇南都复社诸生顾杲等作《留都防乱公揭》，讨逆案阮大铖。时大铖以避皖贼，居金陵也。

八月

辛卯朔。

丁酉，火药局大灾。

戊戌，以灾异迭见，斋居永寿宫，敕廷臣修省。

癸丑，傅冠罢。

戊午，停刑。

是月，罗汝才等自陕州犯襄阳。先是贼将入潼关，为陕抚孙传庭所败，奔内乡、淅川，遂入襄阳。

九月

庚申朔。

壬戌，辽东地震。

辛巳，大清兵入墙子岭、青山口，蓟辽总督吴阿衡、总兵官鲁宗文死之。

癸未，京师戒严。

是月，熊文灿次襄阳，破贼于双沟，斩二千余级。

是夏、秋，孙传庭、曹变蛟击秦中贼，连破之，六队等皆降，惟自成东走。

十月

庚寅朔。

癸巳，卢象升至京师，召对武英殿。时廷臣多主和议，象升独主战，上壮之，赐上方剑。

甲午，象升与中官高起潜分督援军。越数日，嗣昌至军，象升责以沮师，且及袁崇焕事，嗣昌颊赤曰："公直以上方剑加我

矣!"象升曰:"既不奔丧,又不能战。齿剑者我也,安得加人!"因及周元忠讲和事,嗣昌语塞而去。又与高起潜言血战。起潜辞,未几,大清兵已至通州。

甲辰,起潜兵败于芦沟桥。

是月,洪承畴、曹变蛟大破李自成于潼关、南原。孙传庭设伏邀之,自成以七骑遁去,窜伏商、洛山中。

十一月

己未朔。

癸亥,日中有黑子,日入时光摩荡如两日。

丁卯,大清兵攻高阳,大学士孙承宗拒守,合门死之。明日,遂下高阳。

戊子,刘宇亮自请视师,命督察援军。夺卢象升尚书,令戴罪立功。

是月,罗汝才伪降,据郧、均诸邑,与张献忠遥为声援。

十二月

己丑朔。

庚子,宣大总督卢象升与大清兵遇于巨鹿之贾庄,血战,身中四矢三刃死。掌牧杨陆凯恐残其尸,而伏其上,背负二十四矢死。起潜遁,讳其死状,嗣昌疑其不死,请遣使验视,逾两月而后敛。时有逻卒俞振龙者,为实其死状,嗣昌鞭之三日夜,且死,张目曰:"天道神明,无枉忠臣。"于是天下莫不欷歔恚嗣昌矣。〇方逢年罢,以奏参未完,事请轻比忤旨也。未几,刑尚刘之凤亦以轻比罢,并下之。

戊申,召洪承畴人卫,孙传庭督援军偕行。

是冬,大清兵连下畿辅州县四十三,地方官及教职、佐贰死事者二十余人,乡官、举人、生员殉节者又二十余人。

是岁,安庆巡抚史可法连败贼于英山、六合。于是陕西、河南、湖广诸贼或降或窜,贼势大衰。

十二年屠维单阏 己卯 （明纪八十六）

正月

己未朔，以时事多艰，却廷臣贺。是日，谒刘太妃，坐假寐。太妃戒勿惊，上既觉，摄衣起谢，言两夜省文书，不交睫，以至困劣不自持。太妃为之泣下。

庚申，大清兵入济南，所过州县皆先后下。至是克济南，巡按御史宋学朱、布政张秉文等及府县苟好善、韩承宣等，皆殉城死之，德王由枢被执。

辛酉，连日日白无光，摩荡久之。

戊辰，刘宇亮避趋晋州，知州陈宏绪闭门不纳。

丁丑，以洪承畴总督蓟、辽军务，孙传庭总督保定、山东、河北军务。杨嗣昌议留秦兵之入援者，传庭不可，疏争之，上亦不能用。

是月，甄淑任刑尚，代刘之凤也。吏尚商周祚亦罢，召庄钦邻代之。

二月

己丑朔。

癸巳，京师地震。

乙未，刘宇亮罢。

庚子，日旁有红白丸，又白芒、黑气交掩日光。

三月

戊午朔。

丙寅，大清兵出青山口，凡下山东十八城。

丙子，尊孝纯皇后为孝纯皇太后，诏天下。又加赠太后父瀛国公、母徐氏瀛国夫人。

四月

戊子朔。

戊申，程国祥罢。

是月，左良玉败许州之贼于南阳，李万庆降，惟马光玉走淅川，贼势少衰。文灿益自喜，余应桂策献忠必反，文灿以为挠抚局，奏逮应桂下狱。未几，献忠果叛。

五月

丁巳朔。

甲子，姚明恭、张四知、魏照乘并入阁，三人皆庸劣，四知尤甚。

乙丑，献贼叛于谷城，罗汝才起应之，寻陷房县。

乙亥，逮总督孙传庭下狱。传庭以耳聋乞休，杨嗣昌劾其托疾，遂长系狱中。举朝知其冤，莫敢言。

是月，杨嗣昌荐傅宗龙代为兵尚，许之，遂召宗龙。

六月

丁亥朔。

己酉，抽练各镇精兵，加征"练饷"，杨嗣昌议也。

是月，畿内、山东、河南、山西旱、蝗。

七月

丙辰朔。

壬申，左良玉击献贼，败绩于罗猴山，副将罗岱中伏死，一军尽没。上怒，逮熊文灿，良玉、张任学俱贬秩。

是月，左都钟炌免，以傅永淳代之。〇雷击破密云城楼。

八月

丙戌朔。

己亥，免唐县等四十九州县去年田租之半。

壬子，命杨嗣昌督师讨贼。〇京兵孙应元、黄得功、周遇吉等，大破马光玉等于淅川之吴村。

是月，以庄钦邻奉召未至而罢，复起谢升为吏尚。〇白水、同官、洛南、陇西千里雨雹，半日乃止，损伤禾稼。

九月

乙卯朔，召见杨嗣昌于平台。嗣昌请即发，上曰："卿能如此，朕更何忧！"

戊午，复召见，密有谕，左右莫得闻，出御制赠行一章，比之周方叔、汉亚夫，嗣昌跪诵，拜且泣。

庚申，陛辞，撤御膳以赐，令公卿送之郊外。

癸未，晦，嗣昌抵襄阳，上书讼文灿。时文灿已被逮，竟不用嗣昌言。

是秋，彗星见参分。

十月

甲申朔，嗣昌大誓三军于襄阳，巡抚方孔炤、总兵左良玉等毕会。

甲午，嗣昌荐良玉，拜为平贼将军。〇填星昏犁。

乙未，立冬，雷电大作。

丙申，钦定《保民四事全书》颁布天下。

是月，大清兵攻宁远，总兵官金国凤死之。国凤守松山有功，至是遂败。二子从死。〇京军破贺一龙等于光山。

十一月

甲寅朔。

辛巳，祀天于南郊。

是月，贼渠王国宁复来归，嗣昌受之，处其众于樊城。

十二月

癸未朔。

丙午，下兵尚傅宗龙于狱。宗龙伉直，不能从谀承意，至是以抗旨不覆，忤上意，以为戏视封疆，欲置之死。

是月，罗汝才、张献忠等谋入蜀，贺人龙大败之于兴安。时左良玉浸骄，以书谢嗣昌，不至。嗣昌以人龙有功，欲渐贵之以抗良玉，良玉益大恨。嗣昌初至，有养锐之议，诸将无斗志，迁

延至岁暮，未尝一出兵，廷议忧之。

是岁，萧县及西山鸣。

十三年上章执徐　庚辰　　（明纪八十七）

正月闰附

癸丑朔。

乙丑，逮楚抚方孔炤下狱。以江北及湖广援剿失利，杨嗣昌归狱于孔炤，故被逮。

丁卯，黑气弥空者三日。

闰月

癸未朔。

乙酉，振真定饥。

戊子，振京师饥民。

丙申，南京风霾大作，五步外不见一物。

癸卯，振山东饥。

是月，杨嗣昌大治襄阳城濠，立军府，荐推官万元吉监军事。〇左良玉败张献忠于枸坪关，贼走。〇召陈新甲为兵尚。

二月

壬子朔，祀日于东郊。〇浙江省城门夜鸣。

戊午，左良玉大败献贼于玛瑙山。贼收溃众南走，为川将张令所扼。令深入，被围，屡破贼，不解。贺人龙等驰援，败贼。于是献忠窜走兴、归山中。

戊寅，以亢旱，求直言。

三月

壬午朔。

甲申，祷雨。

丙戌，大风霾。上布衣斋居，连日祷不止。给事中左懋第上书请救灾荒，清刑狱，从之。

戊子，罢各镇内臣。

丙申，赐魏藻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〇蕲州城隍庙古钟自鸣。

戊戌，振畿南饥。

丁未，免河北三府逋赋。

四月

壬子朔。

戊午，下江西巡抚解学龙并前少詹黄道周于狱，以学龙荐道周忤旨也。主事叶廷秀、国子生涂仲吉论救，并系狱。通政司施邦曜不为仲吉封进，而署其副封，仲吉劾之，上愈怒，夺邦曜官。

己卯，谢升、陈演并入阁。

是月，左良玉屯兴安平利山中，献忠遣人啖以重宝，言："杨阁部猜且专，无献忠，即公灭不久矣。"良玉心动，纵之去。贼遂走白羊山而西，与罗汝才合。〇会宁陨霜杀稼。

五月

辛巳朔。

癸未，罗汝才犯夔州，游击杨茂选力战却之。

甲申，祀地于北郊。

庚戌，姚明恭免。

是月，两京、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大旱、蝗。〇改左都傅永淳于吏部，以谢升入阁也。

六月

辛亥朔，京兵孙应元等分道逐贼。石砫女土司秦良玉邀击，连败之，罗汝才走大宁。是时督师欲驱贼入蜀，良玉言于蜀抚邵捷春，请争山夺隘，毋坐以设防，捷春不能用。

庚午，蔡国用卒于官，遣行人陈际泰护其丧归。际泰老始成进士，至是奉使道中卒。

辛未，薛国观罢。国观为相，一踵温体仁所为，至是给事中袁恺悉发其通贿状，东厂缉得其行贿之中书舍人王升彦，词所连及甚众。上怒，下诏狱穷治。

壬申，镇安火出，堕地土木皆焦。

是月，泰阶坼。

七月

庚辰朔，诏畿内捕蝗。

己丑，发帑振被蝗州县。

辛卯，孙应元等大破罗汝才于兴山，汝才逸去。献忠驱诸贼毕渡，屯万顷山，二贼既合，归、巫大震。

是月，刑尚甄淑罢，下狱，李觉斯代。

八月

庚戌朔。

甲戌，振江北饥。

戊寅，发帑振真定、山东、河南饥。

是月，杨嗣昌驻夷陵一月不进，手《华严经》第四卷，谓可诅蝗已旱，且以上闻。时秦、楚二军败于土地岭，嗣昌归罪于秦督郑崇俭，荐丁启睿代之。江北贼革、左等突英、霍间，寻陷麻城、黄梅。〇以王道直为左都御史，代傅永淳也。

九月

己卯朔。

乙巳，两日并出。

是月，官兵败绩于观音岩，献忠遂突净壁，走入大昌。〇李自成潜伏关中，谋出应献忠，官军围之于巴西鱼腹山中，自成走免，遂潜入河南界。〇吏尚傅永淳罢，以李日宣代之。

十月

戊申朔，献贼陷大昌，总兵官张令力战中流矢死，秦良玉亦败，贼屯开县。逮蜀抚邵捷春下狱。

癸丑，熊文灿弃市。

壬戌，发帑制棉衣给京师贫民。

是月，彗星见。

十一月

戊寅朔。

丁亥，祀天于南郊。

戊子，南京地震。

是月，杨嗣昌进军重庆。

十二月

丁未朔，严军机抄传之禁。

辛亥，献忠陷泸州，遂越成都，走汉州、德阳，复渡绵河走巴州。○嗣昌檄左良玉、贺人龙，皆不至。

乙卯，逮薛国观。

是月，李自成复反于河南。○刑尚李觉斯罢。○增天下关税。

是岁，两畿、山东、河南、山、陕大饥灾荒迭告。山西巡按御史陈纯德极论抽练之弊。○河南登封土寇李际遇乘饥倡乱。

十四年重光大荒落　辛巳　　（明纪八十七）

正月

丁丑朔，献忠陷巴州。

辛巳，祈谷于南郊。

己丑，官军败绩于开县之黄陵城，参将刘士杰等死之，贼遂东下。

丙申，李自成陷河南。福王常洵遇害，尚书吕维祺等死之，福世子由崧得脱走怀庆。

壬寅，黄埃涨天，日青无光。

是月，自成陷汝州，知州钱祚征死之。

二月

丙午朔。

己酉，以时事多艰，灾异迭见，痛自刻责，令今岁行刑诸犯俱减等论。

庚戌，献忠陷襄阳，执襄王翊铭，属之卮酒曰："吾欲借王头，使嗣昌以陷藩伏法。"遂遇害。贵阳王常法亦死之，妃妾宫人死者四十三人。监军张克俭被执，大骂死。

壬子，贼陷樊城。寻陷当阳，知县邵可灼、生员王敬成俱死之。

戊午，自成攻开封，周王恭枵发库金百万募死士拒守，凡攻七昼夜，不克，乃解去。

乙丑，献忠陷光州，寻陷商城，知县盛以恒等死之。

己巳，召廷臣自谴。发帑振河南被难宗室。

三月

丙子朔，杨嗣昌行至夷陵，服毒死。侍郎蒋德璟请论斩僇尸，上终眷嗣昌，仍赐祭，归其妻子。

戊寅，福建地震。

乙酉，祷雨。

丙申，大清兵围锦州，总督洪承畴会八镇兵于宁远。

丁酉，郑崇俭下狱。以嗣昌之败，归罪于崇俭，卒论死。

是月，献贼犯随州，知州徐世淳死之。

四月

丙午朔。

壬子，大清兵攻锦州，祖大寿坚守，不敢战。洪承畴方次宁远，俟饷未发。

己未，丁启睿为兵尚督师。

癸丑，雷火起蓟州西北，焚及赵家店，延二十余里。

丙寅，湖广地震。

五月

乙亥朔。

庚辰，范复粹罢。〇释傅宗龙于狱，命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专讨李自成。

戊子，祀地于北郊。〇甘肃地震。

壬辰，以锦州被围，召廷臣议，不决，乃命郎中张若麒赴承畴军前议之。

是月，自成分犯南阳，知州颜日愉力战却之，日愉中一矢二刃死。〇献忠伪张左良玉旗帜，入泌阳，陷之，知县王自昌骂贼死。

六月

乙巳朔。

丙午，雷震宣府西门城楼。〇福建地又震。

是月，两京、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旱蝗。山东盗起，给事中詹兆恒极言练饷之害，山东李青山分党扼漕运。

七月

乙亥朔，福建大风，坏官署民舍，风潮泛滥。

己卯，罗汝才合兵李自成，犯邓州，官军击却之。

壬寅，洪承畴援锦州，师次松山。时张若麒趣战，尚书陈新甲主之，承畴不得已，乃议进兵。

是月，临清运河水涸，京师大疫。〇献忠攻郧阳，按察使高斗枢率降将王光恩拒却之。

八月

甲辰朔。

乙巳，援兵战于松山，宣府总兵官杨国柱先进，中伏死之。

辛亥，赐薛国观死。

辛酉，重建大学成，上亲释奠于先师孔子。

癸亥，大清太宗文皇帝亲至军，环松山而营。

甲子，夜，王朴、吴三桂二将先遁，诸镇兵溃。大清兵邀之于塔山。

丙寅，王朴、吴三桂自杏山遁，遇大清兵于高桥，歼焉，二人仅以身免。是役也，所统十三万士卒，失亡五万余人，自是锦州围益急，而松山之援遂绝。

是月，左良玉败献贼于信阳。往投自成，不合，罗汝才阴资五百骑遁去。

九月

甲戌朔。

丁丑，陕督傅宗龙师次新蔡，会保督杨文岳兵讨李自成。

己卯，贺人龙遇伏兵败，文岳走陈州，宗龙被围，守八日，矢石俱尽。卒六千人溃围出，贼追及于项城之八里外，被执。令呼项城守者启门纳秦督，宗龙不从，大骂，贼抽刀击之，中其脑而仆，遂死城下。

甲申，召周延儒、贺逢圣复入阁。

辛卯，封皇子慈炯为定王。

壬辰，贼屠项城。

戊戌，自成、汝才犯叶县，守将刘国能死之。

是月，官军败贼于英山。〇汪乔年出关讨自成。〇起刘宗周为吏侍。

十月

癸卯朔，日食。

戊辰，遣京兵援河南。中官刘元斌等驻归德，留四旬不进。

十一月

癸酉朔。

丙子，李自成陷南阳，总兵官猛如虎力战死之，唐王聿镆遇害，参议艾毓初题诗城楼，自缢，知县姚运熙等及援兵刘光祚皆死之。贼遂攻陷所属州县，官绅多殉难者，而舞阳陈氏三世九

人、内乡许氏七烈尤著云。

十二月

壬寅朔。

甲子，巡抚解学龙、少詹黄道周论谪戍。刑尚刘泽深力言道周无死罪，仍以原拟请，从之。

是月，李自成乘胜将复窥开封，连陷其所属许州、禹州、陈留、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临颍、长葛、新郑、汜水十余城，官绅多殉难者。寻攻开封，取砖穴城百计攻之，而汴梁城坚不可拔，乃骇而去。

是岁，献贼自四川突湖广，扰河南。信阳之败，遂窜江北。一时土贼袁时中等并起，所过州县，官绅多遇害抗节而死者。

十五年玄默敦牂　壬午　　（明纪八十八）

正月

辛未朔。

癸未，起孙传庭复故官，援开封，比至，围解。

乙酉，保督杨文岳援开封。贼已去，南陷襄阳，寄其辎重。攻左良玉于郾城，会陕督汪乔年出潼关议攻襄城，以解郾城之围。于是襄城诸生张永祺等导乔年入城。

戊子，免天下十二年以前逋赋。

是月，山东盗平，俘李青山，磔之京师。〇召前刑尚郑三俊，复故官。时以刘泽深卒，代之也。

二月

辛丑朔。

戊申，振山东就抚乱民。

癸丑，汪乔年败绩于襄城。

丁巳，乔年被执死，贼劓诸生刘汉臣等百九十人。〇初，乔年抚陕，属米脂知县边大受发李自成先人冢，斫其棺，踏其骨焚

之。自成啮齿大恨，至是乔年遇害独酷。

戊午，大清兵克松山，巡抚邱民仰、总兵曹变蛟等死之，洪承畴降。上初闻承畴死，设坛都城赐祭，及将亲临，闻承畴降，乃止。

是月，命孙传庭总督陕西三边，代汪乔年也。李自成攻陈州，分犯睢州。佥事关永杰、陈州知州侯君擢及睢州家居通政李梦辰皆死之。遂攻归德，推官王世琇、商丘知县梁以樟等皆死之。〇以傅淑训任户尚，代李待问也。

三月

庚午朔。

丁丑，魏照乘罢。

己卯，祖大寿降于大清，遂下锦州。

壬辰，封皇子慈炤为永王。

是春，江北贼陷含山、和州，献贼与之合。南京戒严。〇京营总兵官孙应元战没于罗山。

四月

庚子朔。

癸卯，雷震南京孝陵卫树木。

癸亥，李自成复攻开封，设长围为久持计。诏孙传庭亟出关赴援。

乙丑，谢升罢，以漏泄议和军事也。

是月，献贼陷舒城，知县以忧去，乡官胡守恒等死之，遂陷六安。

五月

己巳朔，孙传庭至关，首诛贺人龙，诸将震慑。传庭请益兵增饷，不许。

甲戌，献贼陷庐州，通判赵兴基、经历郑元绶死之。

丙戌，两广地震。

丁亥，王朴弃市，以松山失守也。

是月，荧惑守心。

六月

己亥朔。

戊申，贺逢圣罢。宴饯痛哭，伏地不能起，上亦泱瀾动容。

癸丑，张四知罢。

甲寅，诏天下停刑三年。

己未，蒋德璟、黄景昉、吴甡并入阁。

庚申，释故尚书侯恂于狱，令督左良玉军救汴。

壬戌，下吏尚李日宣于狱，以廷推阁臣忤旨也。

是月，许定国援开封，兵溃于沁水。宁武兵溃于怀庆。

是夏，起马士英总督庐、凤军务，周延儒以阮大铖之属荐之也。

七月

己巳朔，官军溃于朱仙镇。左良玉军乘夜先遁，四镇悉奔，惟副将姜名武一军血战，死之。贼追左良玉，穿堑扼之，自成亲督军遮其后，良玉大败，走襄阳。时侯恂尚未至军，上亦终不能罪良玉也。

甲申，山西地震。

八月

戊戌朔。

庚戌，安庆兵变，杀都指挥徐良宪，巡抚徐世荫讨定之。

乙丑，释黄道周于戍所，复其官。道周见上而泣，请假归，许之。

丁卯，下陈新甲于狱，亦以其泄机事也。寻弃市。

是月，改郑三俊于吏部。召范景文为刑尚。擢刘宗周左都御史，逾月之任。

九月

戊辰朔。

壬午，贼决河灌开封。

癸未，城圮，周王率宫眷乘城出，城中溺死及饥疫死者无算。上念诸臣坚守劳，命叙功。巡抚高名衡以疾辞，命监军御史王汉代之。

己丑，孙传庭帅师赴河南。

辛卯，凤阳总兵官黄得功等大败献贼于潜山。

是月，擢漕督张国维为兵尚，代陈新甲也。

十月

戊戌朔。

辛酉，秦督孙传庭败绩于郏县，副将孙枝秀死之。是役也，大雨，饷不至，士卒采青柿，冻且馁，故败。豫人以为"柿园之败"云。

是月，李自成复陷南阳，知府邱懋素骂贼，全家遇害。

十一月闰附

丁卯朔，援汴总兵刘超据永城反，杀巡抚王汉。诏马士英讨之，围其城。

庚午，发帑振开封被难宗室兵民。

壬申，大清兵分道入塞。以范志完督师，赵光抃总督蓟、辽。

戊寅，征诸镇兵入援。

庚辰，大清兵克蓟州，乘胜分趋真定、河间等府。

戊子，张献忠陷无为。

己丑，范志完入援。

闰月

丁酉朔。

壬寅，大清兵自河间南下，畿南郡邑多不守，遂乘胜抵山东，下临清诸州县。

癸卯，下诏罪己，求直言。

丁巳，起废将。

是月，闯贼陷汝宁，杨文岳等死之。○改范景文工部，徐石麒代任刑尚。

十二月

丙寅朔，廷杖给事中姜埰、行人司副熊开元，下之狱，上怒，欲杀之。刘宗周、徐石麒皆以论救，削黜，久之论遣戍。

己巳，闯贼陷襄阳。时左良玉屯兵樊城，避之宵遁，引舟师南下至武昌，从楚王乞二十万饷，不应，遂纵兵大掠，火光照江中，宗室士民奔窜山谷间。

癸酉，大清兵攻兖州，下之。鲁王以派自缢，知府邓藩锡等死之。遂连下山东州县，直抵海州，赣、榆、丰、沛皆迎降。

癸巳，贼燔献陵。

是月，左都御史刘宗周削籍。○召李邦华为左都御史，令率东南兵入援。

是岁，闯贼陷河南五郡十一州七十三县，官吏绅民多抗节死者。

十六年昭阳协洽　癸未　（明纪八十九）

正月

丙申朔。

丁酉，李自成陷承天，巡抚宋一鹤、留守中官沈寿崇、钟祥知县萧汉等死之。贼旁掠潜江、京山、云梦、黄陂等县，云梦知县谌吉臣、署黄陂知县夏统春皆死之。

庚申，献贼陷蕲州。时左良玉避自成悉撤湖广兵，贼遂乘虚分陷黄梅、广济等县。

是月，闯贼前锋逼汉阳，转攻郧阳，按察高斗枢、游击王光恩力守，不能克，乃解去。○刑尚徐石麒以姜埰、熊开元狱予轻

比落职。其秋，以张忻代之。

二月

乙丑朔，日食。

戊辰，祀社稷，大风雨，仅成礼而退。

己巳，诏范志完、赵光抃会师于平原，以大清兵将北还也。

三月

甲午朔。

庚子，李自成杀罗汝才，并其众。又袭杀贺一龙、蔺养成。时十三家七十二营诸大贼降及死者殆尽，惟张、李二贼独存。

壬寅，命阁臣吴甡督师湖广。甡虑督抚无兵，兵部议拨京营及唐通、马科兵。而通等方北行，上命姑俟之，既而不果行。

丁未，流贼陷武冈州，杀岷王。出入湖广、江西。○献忠陷黄州，同知朱统锄、黄冈知县孙自一等死之，黄冈生员易道暹、冯云路俱不屈死。

是月，左良玉兵作乱。叛将王允成拥兵自九江东下，声言饷乏，寄帑南京。留都大震。会左都李邦华被召，过湖口，倚舟草檄止之，并发九江库饷十五万，良玉入见听命，军心始定。

四月

甲子朔。

丁卯，周延儒自请督师，许之。即日陛辞，行次通州，不敢进。

辛卯，大清兵北还。是春，由山东登、莱入直隶界，破顺德，所过城邑，诸援军未敢一战。延儒等惟日腾章奏捷。至是大清兵至怀柔，唐通、白广恩等迎战于螺山，八镇兵皆溃，总兵张登科、和应荐死之。大清兵南下，自去冬至是夏，凡克畿辅、山东、应天府州县城八十八。一时官吏绅民大率迎降，亦有抗节死者。

是月，马士英讨刘超，降之，俘于朝，磔诸市。

五月

癸巳朔，献贼陷汉阳，武昌大震。○是日，雷震通夕不止。次日，见太庙神主皆横，侧诸铜器为火所烁，似熔化者。

辛丑，祈雨。命廷臣修省。

壬寅，周延儒还京师。叙功，加太师，延儒辞，许之。

丙午，魏藻德人阁。藻德居位一年，无所建白，但令百官捐助而已。卒降于贼。

戊申，吴甡罢。甡临行前一夕，忽下诏责其逗留，甡两疏引罪，令致仕。

丁巳，周延儒罢。中官骆养性与陈演合构之，发所刺军中事。上怒，延儒席藁待罪，犹温旨谕之，并以功多过少，令免议，遂归。

壬戌，献贼陷武昌，守将崔文荣偕里居大学士贺逢圣拒守，不克，死之。逢圣投水，百有七十日始得之尸出浮水上，面如生。

是月，加孙传庭兵尚，督师。○吏尚郑三俊罢，以李遇知代之。倪元璐任户尚，冯元飚任兵尚。

六月

癸亥朔，诏免直隶残破州县三饷及常赋二年。

丁丑，乾州雨雹，大如牛，小如斗，坏墙屋，毙人畜。

己卯，逮范志完下狱。寻逮赵光抃。

丙戌，雷震奉先殿鸱吻。

七月

壬辰朔。

丁酉，上亲鞫范志完于中左门。

乙卯，亲鞫前文选郎中吴昌时于中左门，征周延儒听勘。

己未，戒廷臣毋得私谒阁臣。

是月，京师大疫，死者无算。诏释轻系，瘗暴骸。

八月

壬戌朔，左良玉复武昌、汉阳，立武昌军府，楚之下流稍稍复完。

丙寅，献贼陷岳州。

丙戌，陷长沙，推官蔡道宪死之。

庚寅，陷衡州。

是月，孙传庭出师潼关。

九月

壬辰朔。

丙申，献贼陷宝庆。

己亥，黄景昉罢。

辛丑，孙传庭复宝丰。

乙巳，次郏县，击败李自成。

庚戌，献忠陷永州，巡按御史刘熙祚死之。

辛亥，赐杨廷鉴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子，督师孙传庭兵溃于襄城，退保潼关。

是月，凤阳地屡震。

十月

辛酉朔，享太庙。

丙寅，闯贼陷潼关，督师孙传庭死之。贼遂连陷渭南、临潼等县，又分兵陷华州。○诏有司以赎锾充饷。

戊辰，自成屠商州。

庚午，献忠陷常德。是时湖南北诸郡县皆为所破，官绅多殉难死者。

壬申，自成陷西安，巡抚冯师孔等死之，秦王存枢降于贼。

丁丑，献忠陷吉安。

是月，倪元璐兼署礼部。○何腾蛟巡抚湖广。

十一月

辛卯朔。

癸巳，献贼再陷岳州，左良玉遣兵败之，又分兵援袁州。

甲午，自成陷延安，副将解文英等死之。贼寻屠凤翔。

丙申，山东地震。

壬寅，祀天于南郊。

辛亥，李建泰、方岳贡并入阁。

癸丑，范志完、赵光抃弃市。○戍吴甡于金齿。

丁巳，自成陷榆林，副使都任、总兵官尤世禄等死之。自是三边悉为贼有。

是月，贼连陷宁夏、庆阳。○兵尚冯元飚引病去，张缙彦代之。

十二月

辛酉朔，恒星昼见。

壬戌，献忠陷建昌。

乙丑，周延儒赐死。

丁卯，献忠陷抚州，始决策入川中。

辛巳，自成遣前锋渡河入山西，陷平阳。

甲申，自成陷甘州，巡抚林日瑞、总兵官马爌等死之。

丙戌，左良玉复长沙。

是岁，浙江有东阳诸生许都之乱。绍兴推官陈子龙，监巡按御史左光先军，谕都归降，光先斩都等六十余人，自是浙东土寇蜂起，称"白头兵"，盖自都始也。

十七年阏逢涒滩　甲申　（明纪九十）

正月

庚寅朔，大风霾。○凤阳地震。○闯贼李自成僭号于西安。设大学士，以牛金星为之；又置伪六政府，以宋企郊等为之；又置伪五等爵。时囚众有都司吏邱从周者，戟手骂自成，被杀。

庚子，辅臣李建泰自请督师讨贼，上嘉之，命行推毂礼。

癸丑，有星入月。

乙卯，上以特牲告太庙，御正阳门楼，酌李建泰金卮三，出手敕曰："代朕亲行。"建泰辞行，上目送之。比出都，而贼已破山西，入畿辅。惊悸，日行三十里，士卒多道亡者。○南京地震。

丙辰，范景文、邱瑜并入阁。上恨用景文晚。时贼渐逼京师，有请上南幸者，景文言："固结人心，坚守待援，此外非臣所知。"上是之。

是月，献贼入四川，破夔州，留屯万县。

二月

庚申朔。

辛酉，李自成陷汾州。别贼陷怀庆。

甲子，贼薄太原。

丙寅，陷太原，巡抚都御史蔡懋德及中军副将应时盛死之。太原官吏死事者凡四十有六人。晋王求桂降，从至京师。

壬申，下诏罪己。

癸酉，贼陷潞安，执藩世子。

乙亥，贼攻代州，总兵官周遇吉力战，食尽，退守宁武关。

丁丑，贼遣将陷固关，犯畿南。

己卯，遣内臣高起潜等十人监视诸边及近畿要害。

壬午，贼至真定，知府邱茂华杀总督徐标，降于贼。

甲申，贼至彰德，赵王常渡降。

丁亥，诏天下勤王。命廷臣议战守。左都御史李邦华请上坚守京师，命太子监国南京。又请以定、永二王分封太平、宁国。上颇心动，嗣因中允李明睿请南迁，给事中光时亨疏纠之，上曰："国君死社稷，正也，朕志定矣。"遂罢议。

戊子，贼陷宁武，总兵官周遇吉力战，杀贼数千，巷战，被执，大骂，不屈，贼县之高竿丛射杀之。遇吉妻刘氏率妇女据山

颠公廨，登屋射贼，每射一矢，辄毙一贼。贼不敢逼，纵火焚之，合门歼焉。自成惧，欲还兵俟再举。会大同姜瓖、宣府王承允降表相继至，贼乃长驱而东。○陈演罢。

是月，贼连陷山西郡县，官绅多抗节死者。

三月

己丑朔，星陨御河。

庚寅，贼至大同，总兵姜瓖降，代王传𤏲遇害。巡抚都御史卫景瑗被执，自缢死。副使朱家仕一门死者十六人，诸生李若葵一门九人皆自缢，自题曰“一门完节”。

辛卯，李建泰疏请南迁。

壬辰，召廷臣，示建泰疏，复曰：“国君死社稷，朕将焉往！”○是日，钦天监奏帝星下移。○辅臣蒋德璟罢。

癸巳，封吴三桂、左良玉、唐通皆为伯。

甲午，征诸镇兵入援。

乙未，总兵唐通入卫。命偕中官杜之秩守居庸关。

戊戌，命中官王承恩提督城守。

己亥，贼至宣府。监视太监杜勋迎降，巡抚都御史朱之冯等死之。

癸卯，唐通、杜之秩以居庸关降，贼遂入关。

甲辰，贼陷昌平，焚十二陵，总兵官李守𨱔死之。

乙巳，闯贼犯京师，京营兵溃。

丙午，降贼杜勋射书城中。上手诏亲征。召驸马都尉巩永固，以家丁护太子南行，以无兵，不果。日晡，外城陷。上出宫登山，见烽火彻天，叹曰：“苦吾民耳！”其夕上还宫，皇后周氏奉诏自尽。上手剑斫长平公主，叹曰：“汝何故生我家！”又斫昭仁公主及袁妃诸嫔数人。夜分，内城陷。

丁未，帝崩于万岁山寿皇亭。书衣襟为遗诏，言诸臣误朕，朕无面目见祖宗。又言任贼分裂，无伤百姓。中官王承恩自经于

帝侧，从殉焉。一时文武大臣，大学士则范景文，户部尚书则倪元璐，左都御史则李邦华，合之侍郎王家彦以下共二十人。勋戚则新乐侯刘文炳兄弟及合门死者四十二人，驸马都尉巩永固一家焚死。他自宣城伯卫时春以下又数人，武职世袭及府、部、翰林、科、道、部曹以下及布衣汤文琼之等凡数百人，其可考者皆著之《纪》中。〇帝崩之前夕，宫人皆踉跄先后出。有宫人魏氏，临御河大呼："有志者宜自为计！"一时从而死者一二百人。宫人费氏，贼见其容，争夺之。绐曰："我长平公主也。"贼不敢逼，拥见自成。审视非是，以赏部将罗某。费又绐以择吉成礼，某欣然置酒极欢，费伺其醉怀利刃断其吭，立死。因自呼曰："我一弱女子，杀一贼帅足矣！"遂自刎。而长平公主及袁妃皆受帝斫，未殊。

大清入京师，令给袁妃居宅，赡之，终其身。嫁长平公主如礼。而熹宗懿安皇后亦寻自缢死，亦礼葬之。〇是日午刻，自成入承天门，登皇极殿，大索帝、后，不得。诸监献出太子、二王，俱送刘宗敏宅中。令文武百官俱于二十一日朝见。

戊申，李自成增设守门兵及放马兵入城。

己酉，勋戚朱纯臣、阁臣魏藻德、陈演率文武百官入贺。演首劝进，不许。复改官制，令降官报名，自四品以下分三等授职。编排甲，令五家养一贼，大纵淫掠。民遭荼毒，缢死者相望。

庚戌，得先帝遗弓于万岁山亭，命以宫扉载出，盛柳棺置东华门外。〇是日，杀朱纯臣。先是帝临崩，手敕纯臣总督诸军，辅太子，未行。至是自成得之御案上，心疑纯臣，遂首诛之，及其从子，籍其家。

辛亥，为先帝易梓宫及皇后梓宫移殡佛庵中。〇是日，百官降者，以次唱名，送伪吏政宋企郊授职。俄传伪旨，自勋戚大臣及文武百官八百余人，悉送刘宗敏营中囚系，责赇赂。于是降官

拷夹自此始。

壬子，别贼刘芳亮攻保定，陷之。先是新授保定知府何复未至，同知邵宗元等及乡官故光禄少卿张罗彦等议城守。未几，复闻惊，兼程驰至，相与坚守。京师陷之次日，贼遣书说降，宗元手裂之。贼攻不下，将引却。会李建泰入城，欲议降，宗元不可，而建泰中军郭中杰等谋内应，城遂陷。复、宗元及罗彦兄弟及前监建泰军御史金毓峒等皆死之。一时文武乡官，下及士民妇女之等几于阖郡殉之，其可考者皆著之《纪》中。

癸丑，伪礼政巩焴示随驾百官，率耆老上表劝进。

甲寅，劝进表上，令礼政府诹吉举行，而山海关之报至。○始开拷夹。

乙卯，平西伯吴三桂入援，行至丰润，闻都城陷。自成胁其父襄以书招之，三桂欲降。继闻刘宗敏掠其爱姬陈沅，愤甚，驰回山海关，袭败贼将。自成怒，亲部贼十余万，执襄于军中。至是三桂惧，乃遣将乞师于我大清。

丙辰，贼迁先帝、后梓宫于昌平州，昌平士民出钱，葬之田贵妃墓内，斩蓬藋而封之，不能成礼。越两月，大清皇帝入京师，始以帝礼改葬，令臣民服丧三日，谥曰庄烈愍皇帝，陵曰思陵。

四月

戊午朔。

辛酉，闯贼焚太庙神主。

壬申，大清睿亲王师次翁后，得三桂贻书，报之，并许封以故土，爵为藩王，遂进兵。而自成将唐通已据一片石谋拒大军。

戊寅，大军迎击通兵于一片石，大败之。

己卯，三桂开关迎大清兵，遂合兵大败李自成，贼众悉溃，死者无算。

壬午，自成奔永平，三桂先驱追之。自成遣人议和，不许。

乃杀其父襄于军中，至京师，又杀襄家属三十四人。

癸未，自成奔至京师。

丙戌，自成僭伪号于武英殿。追尊先代，立妻高氏为皇后。其夕，焚宫殿及九门城楼，悉熔所得帑库及拷索金银，谋西奔长安。

丁亥，自成挟太子、二王西行。

是月，闯贼追赃，多拷夹而死者，亦有拷夹完赃而复杀之者。勋戚自李国桢以下，阁臣自陈演以下，尽杀之。其他部院大臣以及词科部僚之等，死者辱者不可胜计。亦有悔愤而自尽者。庶吉士魏学濂已受伪官，及自成西奔，学濂将出，自惭，乃赋《绝命词》二章，自经死，论者怜而惜之。〇甲申三月之变，有家居闻难而死者，有里居击贼而死者，其姓名之可考者皆具《纪》中。惟诸生许琰死事尤著，故南渡赠恤，与汤文琮并入正祀中。

五月

六月

是年五月，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师。

明通鉴前编

明通鉴前编卷一

前纪一 起玄黓执徐，尽著雍掩茂，凡七年。

太　　祖

元至正十二年（壬辰）

春，二月，定远人郭子兴起兵于濠州。闰三月，甲戌朔，明太祖往归之。太祖，姓朱氏，讳元璋，字国瑞。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钟离，生四子，太祖其季也。以元天历元年戊辰九月丁丑生。母陈氏。方诞之夕，赤光烛天，里人望见，惊以为火，辄奔救，至则无有，异之。比长，姿貌雄杰，志意廓然。至正四年甲申，里中大饥疫。父、母、兄相继没，贫不能葬。里人刘继祖与之地，始克葬于凤阳。太祖时年十七，无所依，乃入皇觉寺为僧。逾月，游食合肥，道病，辄见二紫衣人与俱护视之，病已，遂不见。凡历光、固、汝、颍诸州，三年复还寺。

当是时，元政不纲，盗贼四起。颍人刘福通奉韩山童，假宋后起汝、颍间；罗田人徐寿辉僭帝号，与其将倪文俊等起蕲、黄间；而黄岩人方国珍已先起海上。于是，子兴与其党孙德崖等亦拥兵袭濠州，据之，攻掠郡县。天下大乱。

太祖时年二十五，【考异】《明史·本纪》，子兴起兵于濠州，太祖时年二十四。按太祖以元天历戊辰生，推至是年壬辰，当二十五；又上文

言"至正甲申太祖年十七"，自甲申十七推至壬辰，亦二十五；又，太祖崩，年七十一，则"四"字误也。谋避兵，卜于神，去留皆不吉。乃曰："得无当举大事乎？"卜之，吉，大喜，遂入濠州。抵门，门者疑为谍，执见子兴。子兴奇其状貌，与语，大悦，留置左右，为亲兵长。久之，甚见亲爱，凡有攻伐，必召与谋，命之往辄胜。子兴自是兵益盛。初，宿州人马公，与子兴为刎颈交。马公卒，属以季女，子兴因抚之为己女，至是欲以妻太祖，子兴次妻张氏复趣之，曰："今天下乱，君举大事，正宜收召豪杰。吾见朱某诚异人，可与共功业，慎勿弃之，以资他人用。"子兴意遂决，乃妻以马公女，是为孝慈高皇后。

秋，九月，元师大破李二于徐州。二，萧县人，时号"芝麻李"。因岁饥，家有芝麻一仓，尽以济人，故名。维时元兵数为徐寿辉所败，二乃与其党彭大、赵均用乘间攻徐州，据之。至是元丞相托克托旧作脱脱大败其众，二走死，彭大、赵均用遂率溃众奔濠州。【考异】《明史·本纪》及《郭子兴传》皆作"彭大"，诸书作"彭早住"。徐氏《通鉴后编辨证》谓早住乃彭大之子。《元史·顺帝纪》，至正十七年，书"赵君用及彭大之子早住同踞淮安"，明其时彭大已死而早住代之。盖彭大之死，即在至正十三年，与均用相吞并。《明实录》误作"早住死"，其实十三年之死者，即彭大也。故《元史》于十二年奔濠，书曰"老彭"，老彭，即彭大也。大以十一年与李二、赵均用同踞徐州，十二年败后，与均用奔濠州，遂有均用执郭子兴及太祖率兴二子求救于彭大之事，皆据早住之父言之。语详毕尚书《续资治通鉴考异》中。《明史》改早住为彭大，亦据《后编》，今从之。

初，子兴起濠，同事孙德崖等四人，与子兴而五，各称元帅，不相下。四人日事剽掠，子兴意轻之。四人浸不悦，合谋倾子兴。而子兴多家居不视事，太祖乘间说曰："彼日益合，我益离，久之必为所制。"子兴不能从。及是大与均用至，德崖等以其故盗魁，有名，乃共推奉之，使居己上。大有智数，子兴与之厚

而薄均用。德崖等乃谮诸均用曰:“彼知有彭将军耳，不知有将军也。”均用怒，乘间执子兴，幽于德崖家。太祖方在淮北，闻难归。亟率子兴二子诉子大，大曰:“我在，谁敢尔!”乃偕太祖诣德崖家，破械出之，使人负以归。子兴由是得免。

是冬，元将贾鲁以兵围濠州。时徐州已平，丞相托克托班师还，留鲁追讨余寇，且谋复濠也。太祖乃请释前憾，合力拒之。

是岁，徐寿辉连陷湖广、江西诸郡县，遂破昱岭关，陷杭州，别将赵普胜等陷太平诸路，势大振。然无远志，所得多不能守。而刘福通初起，奉韩山童为号。元遣吏捕山童，诛之，其子林儿与母杨氏逃匿武安山中。福通遂据朱皋，破罗山、上蔡、真阳、确山、犯叶、舞阳，陷汝、宁、光、息，众至十余万，元兵不能御。时二军皆以红巾为号，而寿辉据蕲水为都，国号天完，建元始平。

十三年

夏，五月，壬午，元将贾鲁卒于濠州军中，元兵遂解围去。太祖得间归里中，募民兵七百人至濠。子兴喜，署为镇抚。而是时彭、赵所部多暴横，子兴力弱不能制，太祖忧之。

是冬，彭大、赵均用皆僭称王，子兴及德崖等为元帅如故。太祖度濠事不可为，乃以所部兵属他将，而独与徐达、汤和等二十四人谋略定远，取滁阳。达时年二十二，和长于太祖，皆濠人也。达在子兴部下，独识太祖，一见语合，和亦初从子兴，以功授千户，至是并归心于太祖。方南至定远，道中遇病还。病已，复率达等行。【考异】《通鉴辑览》书太祖起事，系之至正十三年之末，盖下滁州张本也。《明史·本纪》亦系之十三年，若毕氏《宋元通鉴》，则直于十三年七月书太祖取滁阳及道遇李善长事。按《元史》，贾鲁围濠州在至正十二年十二月，鲁卒于军中在十三年五月，《元纪》系之五月壬午，则在望后也。鲁卒而濠围始解，围既解而后太祖始得归里募兵。毕《鉴》谓

以六月朔至濠，已失其实。盖欲迁就取滁州之前一月，而不知取滁州实十四年之七月。检吴朴《龙飞纪略》及谷氏《明史纪事本末》皆同。《明史·本纪》及《三编》不过牵连并记，而《辑览》系之十三年之末者，承上起下之书法，本无舛误。而毕氏编年之体，直书之于十三年之七月，是据《纪略》、《纪事》二书之月分而改其年分，尤舛误矣。且毕氏《考异》于十四年彭、赵陷盱、泗，引《辩证》云："《洪武实录》于甲午七月克滁阳之下，书云：'未逾月，彭早住、赵均用邀上将兵守盱、泗'云云。"然则甲午七月之克滁州，证之《实录》，固明明在至正十四年。今据《实录》，参《纪略》及《纪事本末》书之。〇彭、赵称王，据毕氏《考异》引《明实录辩证》云："《滁阳王庙碑》言二姓称王在壬辰奔濠之时，与《实录》异。以高帝《纪梦》考之，则云：'明年，元将贾鲁死，城围解。当年冬，彭、赵僭称王。''当年冬'者，癸巳之冬也。以时势言之，二姓虽草草僭窃，亦当在元兵解围之后，而不在自滁奔濠之日，当以《实录》为正。"按《辩证》之说是也。《庙碑》因彭、赵奔濠，牵连并记，非太祖自述之语前后矛盾也。且二姓称王，即太祖不欲留濠之张本，其同在十三年之冬明矣，今宜从《实录》。

是岁，元遣使招谕方国珍。国珍自至正八年为怨家所告，遂与其兄国璋、弟国瑛、国珉亡入海，聚众数千人，劫运艘，梗海道，寻寇温州。元以博啰特穆尔旧作孛罗帖木儿为江浙行省左丞，督兵讨之。兵败，被执，乃遣大司农达实特穆尔旧作达识帖睦迩招之降。会汝、颍兵起，元募舟师守江。国珍疑惧，复叛，袭台州，元兵击退之。复亡入海，使人潜至京师赂诸权贵，仍许之降，授国珍徽州路治中。国珍不听命，仍拥船千艘，在海中阻绝运道。

先是元谕江浙行省左丞特哩特穆尔旧作帖里帖木儿议招抚，浙东元帅府都事刘基持不可，曰："国珍首乱，赦之无以惩后。"左丞称善，闻于朝，进基行省都事。至是国珍以赂故授官。遂坐基擅持威福，夺职，羁管绍兴。自是国珍益不可制。基，青田人。

泰州白驹场盐丁张士诚反。士诚有弟三人，并以操舟运盐为业，缘私作奸利，颇轻财好施，得群辈心。常鬻盐诸富家，富家多陵侮之，或负其直不酬，而弓手邱义更窘辱之。士诚忿甚，即帅诸弟及壮士李伯升等十八人杀义，并灭诸富家，纵火焚其居，入旁近场，招少年起兵。时诸丁方苦重役，遂共推士诚为主。初陷泰州，元高邮守李齐谕降之，复叛，杀元行省参政赵琏，陷兴化，结寨德胜湖，有众万余。元遣人以万户告身招之，不受。至是绐杀齐，袭据高邮，自称诚王，僭号大周，建元天祐。

十四年

太祖帅诸将徐达等南徇地至定远。

有张家堡者，集民兵三千人为驴牌寨，孤军乏食。太祖欲因其饥，抚而降之，选骑士费聚等从行。聚觇其兵盛，请益人，太祖曰："多无益，只取疑耳。"直前行，下马渡水而往，谕以恩信。其帅许诺，请留物为券，太祖立解佩囊与之，卒犹豫不至。乃简兵三百人薄营，诱执其帅，众惧，请焚其垒，悉降之。

时定远人缪大亨者，集民兵二万，屯横涧山，元授为义兵元帅，又遣张知院共督之。太祖既得驴牌之众，命花云帅之，夜袭其营，知院败走。遣人说大亨，悉率所部来降。于是军声大振。云，怀远人，貌伟而黑，骁勇绝伦，从行二十四人中之一也。

【考异】毕氏《通鉴》记收兵定远事于十三年，今据《龙飞纪略》，改入十四年。太祖以是年七月下滁州，则收兵在春夏间，今并系之秋七月克滁州前。○横涧山之屯，《明史·本纪》以为张知院，《纪事本末》以为缪大亨，毕氏《通鉴》从之。证之《明史·缪大亨传》，言"大亨初为元义兵，与张知院同守横涧山"。据此则义兵为大亨所收集，而元又遣张知院督之也，今并书之。"二万"，诸书或作"三万"，今据《本纪》。

太祖将自定远谋取滁州，道遇定远人李善长，与语，悦之。尝从容询天下当何时定，善长对曰："秦乱，汉高祖起布衣，豁达

大度，知人善任，不嗜杀人，五载遂成帝业。今元政不纲，天下土崩瓦解。公濠产，距沛不远，山川王气，公当受之。法其所为，天下不足定也。”太祖称善，遂留为记室，参预机谋。【考异】《明史·本纪》：“道遇定远人李善长，与语，大悦，遂与俱攻滁州，下之。”《善长传》但云“迎谒”，其下亦云“从下滁州”。据此，则“道中”者，即定远至滁阳之路。从下滁州，则迎谒在略定远之后，取滁州之前。毕氏《通鉴》皆系之至正十三年，今改入十四年。其事当在春夏间，并叙入是年七月前。

秋，七月，太祖自将攻滁州，使花云为前锋，以数骑导大军行，猝遇贼数千，云举铍翼太祖，拔剑跃马，冲突而过。贼大惊，皆曰：“此黑将军勇甚，其锋不可当也！”大军继进，遂克滁阳，因驻师焉。

是月，朱文正、李文忠先后来归。文正者，太祖兄子；文忠，姊子也。文正奉母避乱，在途与太祖相失。文忠母死，其父携之，走乱军中，濒死者数矣，至是俱至，谒太祖于滁阳，太祖喜甚。文忠年方十四，牵上衣而戏，太祖曰：“外甥见舅如见母也。”时有沐英者，定远人，方十岁，父母俱亡。太祖怜之，令高后育之为子，遂与文忠俱赐姓朱。【考异】诸书记文正、文忠来归，皆在太祖取滁州之后，或系之七月，或系之八月，然皆在至正十四年也。毕《鉴》误系克滁州于十三年，而文忠来归，仍入之十四年。不知文忠至滁之年，即太祖取滁州之年，毕《鉴》歧误也。

太祖既下滁州，分兵收沿山诸寨，皆降之。时彭、赵在濠并为王，数争权相斗。大中流矢死，均用欲并其部曲，专很益甚。大子早住代领其众，为均用所持，乃谋挟郭子兴攻盱眙、泗州，将害之。

太祖时在滁，遣人说均用曰：“大王昔困彭城，投于濠，郭公开门而纳之，以有今日。今不思报德，反听细人言，自翦羽翼，失豪杰心，窃为大王不取也。且郭公即易与，其部曲犹有强者，

杀之，得无后悔乎?”均用闻太祖兵甚盛，惮不敢发。太祖又使人赂其左右，子兴用是得免，乃帅其所部万余，就太祖于滁州。【考异】毕氏《通鉴》书彭、赵陷盱、泗于十四年之六月，此恰不误，惟以为克滁州之次年，而不知克滁州之同在十四年也，辩已见前。至彭、赵称王，乃十三年濠围既解之后，是年则彭大已死而早住代之，毕氏又误以十三年之称王者即是早住，亦误也，今并刊改。〇盱、泗之陷，诸书有以为张士诚之兵，故毕氏引《实录辩证》之说，谓“士诚方起高邮，攻扬州，岂能遽及盱、泗？其为濠兵无疑也。”按《明史·子兴传》，言“赵均用胁子兴以攻盱、泗。太祖既取滁州，乃遣人说均用以免”。今据之。

是冬，元托克托与张士诚战于高邮城外，大败之。【考异】《明史·本纪》，士诚败于高邮在十月，毕《鉴》在十一月，今统系之是冬。时濠兵方据六合，托克托遣兵围之。事急，濠兵遣使求救于滁州。郭子兴与其帅有隙，怒不发兵。【考异】《明史·本纪》，“分兵围六合”，未详据六合者为何兵。据毕《鉴》，是年九月，濠州兵陷六合县，证之《子兴传》，所谓“与其帅有隙”者，即指赵均用、孙德崖辈也，今从之。太祖曰：“六之与滁，唇齿也。六合破，滁岂得独存？可以小憾而废大事乎！”时元兵号百万，诸将莫敢往，太祖自帅师趋六合，与耿再成守瓦梁垒。元兵攻垒，日暮垂陷，诘朝再攻，则完垒如故，寻设伏诱败之。然度元兵势盛，且再至，乃还所获马，遣父老具牛酒犒师，谢元将曰：“守城备它盗耳，奈何舍巨寇，僇良民!”元兵引去，城赖以完。

托克托既破士诚，军声大振，会中谗，遽解兵柄，于是江淮乱益炽。

郭子兴之至滁也，太祖谨事之，敕诸军禀其号令，称滁阳王。而子兴性悻直少容，方事之殷，辄就太祖取进止，倚如左右手，事已，更信谗疏之，凡太祖左右任事者，悉召之去。又欲收李善长置戏下，善长涕泣自诉，不肯从。自是征讨之权，太祖皆不得预，屡出战，不敢当先，子兴谓其无勇。使与诸将出御敌，

敌至，诸将皆反走，太祖从容击却之，所向披靡。子兴亦内愧。而诸将自外归，皆有所献。太祖所至，禁剽掠，有得即分之麾下，遂一无所献。子兴浸不悦。高皇后知之，乃悉所有遗子兴次妻张氏，张喜，由是疑衅渐释。

是岁，太祖取滁阳，滁人范常杖策谒军门。太祖夙知其名，与语，意合，留置幕下，有疑辄问，常悉以实对。又得二将，曰邓愈，曰胡大海，皆虹县人也。愈据临濠，承父兄没，众推领军事，年甫十六。每战，必先登陷陈，军中咸服其勇。太祖起滁阳，愈自盱眙来归，授领军总管。大海长身铁面，智力过人。闻太祖起，走谒滁阳，命领军为先锋。又定远冯氏兄弟二人，曰国用，曰国胜，自幼俱喜读书，通兵法，元季结寨自保。太祖略地至妙山，国用、国胜偕来归，甚见亲信。太祖尝从容询天下大计，国用对曰："金陵龙蟠虎踞，帝王之都，先拔之以为根本，然后四出征伐，倡仁义，收人心，勿贪子女玉帛，天下不足定也。"太祖大悦，俾居幕府。

十五年

春，正月，滁兵乏粮，诸将议所向，太祖曰："困守孤城，诚知非计，今惟和阳可图，然城小而坚，可以计取，不可以力攻也。向所得庐州寨兵三千，使为前导，令皆椎髻左衽，衣青衣，佯为北军。以四驼装载货物，而声言庐州兵送使者入和阳赏赉将士，和人必开门纳之。因别以兵万人，皆衣绛衣继其后，约相距十余里，候青衣兵薄城，举火为应，绛衣兵即鼓行而前，破之必矣。"子兴从其计，使张天祐将青衣兵，赵继祖为使者前行，耿再成将绛衣兵继其后。

天祐，子兴妻弟也。行至陡阳关，和阳父老以牛酒出迎。天祐兵从他道就食，举火稍迟。再成意其已入城中，遂帅众直抵城下，元兵亟闭门，缒将士出战。再成败，中矢走。元兵追至千秋

坝，日暮，收兵还，而天祐适至，与元兵遇，亟击败之。追至小西门，缒梯尚在，汤和乘之而登，将士继之，遂克和州。

再成败归，谓天祐等必已陷没，子兴恐。俄又报元兵入滁，遣使招降，子兴亟召太祖与谋。太祖趣呼使者入，以计慑而遣之，乃议收集散卒，仍规取和阳，比至，则天祐已据城矣。是时镇抚徐达、参谋李善长率骁勇先行，太祖继至，遂入城中，抚定其民，民皆按堵。

太祖既得和州，子兴檄之总军事。时诸将皆子兴部曲，不相下，惟汤和奉命唯谨，李善长亦委曲调护之。太祖欲以计服诸将，秘其檄，期旦日会听事。时席尚右，诸将先入，皆踞右。太祖故后至，就左。比视事，剖决如流，诸将多瞠目不能发一语，始稍稍诎。乃议分工甓城，期三日。太祖先成，诸将皆后，于是太祖始出檄，南向坐，语诸将曰："奉主帅命总诸公兵，今甓城皆后期，如军法何？"诸将皆皇恐谢。

所部兵多不戢，范常言于太祖曰："得一城而使人肝脑涂地，何以成大事？"太祖乃切责诸将，悉搜军民所掠妇女还其家，民大悦。

三月，元兵十万攻和州，太祖以万人拒守，间出奇兵击之，元兵数败，多死者，乃解去。而是时元太子图沁旧作秃坚、枢密副使弁珠玛旧作绊住马、民兵元帅陈埜先，分屯新塘、高望、鸡笼山等处，阻我饷道，太祖率诸将击走之。

濠州旧帅孙德崖乏粮，率所部就食和州，太祖纳之。子兴故与德崖隙，闻之，怒，自滁至和，德崖亦不自安，谋引去。前军已发，而德崖留视后军。太祖送其先发者，行三十里，忽城中走报，滁军与德崖斗，德崖为子兴所执。太祖大惊，策骑欲还，而先发之众遽拥太祖行。数里，遇德崖弟，欲加害，有张某者力止之。于是传言太祖亦被执，子兴闻之，如失左右手。徐达请挺身往代，太祖得脱归。子兴憾德崖甚，将甘心焉，以太祖故，勉释

之。德崖既去，达亦免归。

是月，子兴以德崖故悒悒病卒，太祖代领其军。

先是，刘福通物色韩林儿，得之砀山夹河，迎立为皇帝，又号小明王，建都亳州，国号宋，建元龙凤。以杜遵道、盛文郁为丞相，福通为平章。遣人招滁、和诸将，惟张天祐往。至是天祐自亳归，赍丞相檄授子兴子天叙为都元帅，天祐右副元帅，太祖左副元帅。太祖慨然曰："大丈夫宁能受制于人邪?"不受。【考异】据《明史·林儿传》，僭号改元在是年二月，《太祖本纪》系之三月郭子兴卒之下，盖因檄授天叙等牵连并记也。时张天祐至亳，亳中始知子兴已卒，故檄授子兴之子。毕氏《通鉴》入之四月，今据《明史·本纪》系之三月子兴卒下。○诸书皆云："子兴卒，太祖代领其军。"证以是年正月"子兴檄太祖总军事"之语，则代领其军，即出自子兴之遗命可知也。毕《鉴》则言"子兴卒，诸将推子兴子天叙为元帅，时孙德崖以宿将代统其军，天叙恐不能制，乃以书邀太祖为己助"云云，此盖因龙凤檄中有"授天叙为都元帅"之语而致误。其实滁、和乃太祖自取，子兴方往依之。子兴既没，太祖代总其军，天叙拥空名而已。若孙德崖已去，即令再至，诸将亦必不推子兴之仇而与之共事也，今仍据《明史》纪、传。既，念林儿势盛可倚藉，因奉宋龙凤年号以令军中。

论曰：大丈夫不受制于人，太祖之志可见矣。然不受其官爵，则何以犹奉其年号哉！况奉其年号，则固禀其正朔矣。若谓其势盛可倚，则大丈夫不受制于人者，又岂肯因人以成事？若谓十二年之久，使命不通，军书不报，彼林儿固无能为，而刘福通方凭藉宋号，以为奇货之居，肯使太祖之阳奉其名而阴收其利哉？然则《实录》但言"太祖奉年号"而其余皆不及者，讳之也。予谓太祖之不受副元帅，则以子兴之子天叙为都元帅，不欲受制以掣军事之肘而已。若自下太平、集庆后，林儿固已檄之为平章，为丞相，而吴国公虽系诸将所奉，亦必称龙凤之制以授之。辨见《考证》中。

惟是太祖起兵，不藉林儿尺寸之力，而徒奉其年号，则已失之，又岂有奉其年号而不受其封拜者乎？若使不奉林儿，则异日瓜步沉舟，亦与友谅之中流矢，士诚之缢弓弦，同为帝王之驱除而已，何至以廖永忠一狱，启千古之疑，终为盛德之累哉！予是以惜太祖此举不能慎之于始也。

夏，四月，怀远人常遇春来归。遇春貌奇伟，勇力绝人，猿臂善射。初从刘聚为盗，察聚终无成，闻太祖在和阳，往觇之。未至，困卧田间，梦神人披甲拥盾呼曰："起，起，主君来！"惊寤，而太祖适至，即迎拜，屈事之。亡何，自请为前锋，太祖不许，固请，乃曰："能相从渡江乎？取太平后，事我未晚也。"

太祖驻和阳久，城中数乏粮。与诸将谋渡江，无舟楫。会巢湖有廖永安、俞通海及赵普胜，拥众万余，水军千艘。当元季盗起，通海之父廷玉率通海兄弟及永安等结水寨以御寇，而是时元将左君弼据庐州，数为所扼。

五月，丁亥，遣通海间道纳款。太祖喜曰："方谋渡江，而巢湖水军适至，此天赞我也！"亲往收其军。永安迎于巢湖，其弟永忠，年方少，从兄后。太祖顾之曰："汝亦欲富贵乎？"永忠对曰："获事明主，扫平寇乱，垂名竹帛，是所愿耳。"太祖嘉之。

壬辰，太祖登舟，出湖口，至桐城闸。有元兵中丞曼济哈雅，旧作蛮子海牙。集楼船扼之于马肠河口，普胜中叛，通于元。永安等请以舟师屯黄墩，先攻曼济哈雅。会天大雨，水涨，遂从小港纵舟出。敌船高大，进退不利，而永安、通海等素习水战。操舟若飞，再击再败之。遂出大江，至和州，于是渡江之策始定。

六月，太祖帅诸将渡江。廖永安请所向，太祖曰："牛渚前临大江，敌难为备，攻之必克。从此北取采石，定太平，则集庆可图也。"乙卯，乘风引帆，直达牛渚。太祖亟趣军士鼓勇径趋采石。时元兵皆陈于矶上，舟距岸且三丈许，莫能登。常遇春飞舸

至。太祖麾之前，应声挺戈跃而上，大呼跳荡，守者披靡。诸军从之，遂拔采石，沿江诸垒望风迎降。

维时诸将以和州饥，欲取资粮而归，太祖谓徐达曰："渡江幸捷，若舍而归，再举必难，江东非吾有也。"乃悉断舟缆，放急流中，舟皆顺流东下，谓诸将曰："太平甚近，当与公等取之。"遂自官渡向太平，直薄城下，纵兵急攻。元兵战不胜，平章、佥事皆弃城走。丙辰，克之，执万户纳克楚。旧作纳哈出。太平路总管靳义出东门赴水死，太祖曰："义士也。"令棺葬之。

先期命李善长为戒饬军士榜，及入城，揭之通衢。一卒违令，立斩之，城中肃然。

太祖之至太平也，当涂陶安，举元乡试，方避乱家居，与耆儒李习率父老出迎。安见太祖，谓习曰："龙姿凤质，非常人也，我辈今有主矣！"至是太祖召安语时事，安因献言曰："方今四海鼎沸，豪杰并争，攻城屠邑，互相雄长。然其志皆在子女玉帛，非有拨乱救民安天下之心。今明公帅众渡江，神武不杀，以此顺天应人而行吊伐，天下不足平也。"太祖曰："吾欲取金陵，如何？"安对曰："金陵帝王之都，龙蟠虎踞，限以长江之险，若据其形胜，出兵以临四方，何向不克！此天所以资明公也。"太祖大悦，礼之特厚。

于是改太平路曰府，置太平、兴国翼元帅府，自领元帅事。以李善长为帅府都事，汪广洋及安皆为帅府令史，参幕府事，仍称宋龙凤年号。【考异】据《明史·本纪》"置太平、兴国翼元帅府，自领元帅事"，是此时之元帅，曰兴国，曰太平，惟太祖一人，而郭天叙、张天祐皆不预焉。无论林儿之檄，太祖之果受与否，而是时已自置元帅府，则龙凤亦将如其所自置者授之矣。而毕氏《通鉴》删去"太平、兴国翼元帅"之语，然则下文所谓"帅府都事""帅府令史"者，果何人之帅府乎？又云："时三帅虽共府署事，而运筹决策皆出自太祖。"据此，则似太祖仍与天叙、天祐为三帅，而太祖仍居左副元帅之任，一国三公，此必不然者也。再捡

毕《鉴》。是年九月，郭天叙、张天祐攻集庆，不克而死，下书云："二帅俱没，诸将遂奉太祖为都元帅。"此盖迁就上文"三帅共府署事"之语。不知滁、和皆太祖自取，不藉濠兵尺寸之力。故林儿檄之为左副元帅犹且不受，曾谓既取太平，仍推天叙为都，天祐为右，待二人没而后自为之？此尤不然者也。今据《明史·本纪》。〇陶安参幕府事，语见《本纪》。而不言所授何官，证之《安传》，则云"留参幕府，授左司员外郎"。此沿野史之误也。今捡《陶学士集》，《集》首载"龙凤四年十月，札付都事陶安"。龙凤四年，乃至正十八年。安授都事，则其进左司员外及郎中，皆四年十月以后事。考《明史·职官志》，行省都事正七品，员外正六品，郎中正五品，是员外正都事之进阶，而都事之下则令史也。是年克太平，授李善长为都事，汪广洋为令史。都事、令史皆幕府之僚属，则安之所授，亦必令史之官。明年，克金陵，应升都事，而其年学士以忧归，故《太平府志》谓"学士以至正十八年即龙凤之四年服阕授行省都事"，正与《集》中"龙凤四年札授都事陶安"之语合，而至于进左司员外及郎中，又在龙凤四年十月以后可知也。又证之《集》首所载刘辰《国初事迹》，言"克太平，授安令史，后升都事"云云，则《本纪》所云"参幕府事"者，乃授之令史，非员外也，今据之。以李习为太平知府，习时年八十余矣。

是时太平四面皆元兵，元将曼济哈雅、阿噜辉旧作阿鲁灰等以巨舟截采石，闭姑孰口。而义兵元帅陈埜先与靳人康茂才，以数万水陆之师，分道寇城下。太祖遣徐达、汤和、邓愈逆战，别出奇兵自后夹击之，遂设伏禽埜先以归。

秋，七月，陈埜先至，太祖解其缚而释之。埜先问："生我何为？"太祖曰："天下大乱，豪杰并起，胜则人附，败则附人尔。既以豪杰自负，岂不知生尔之故！"埜先曰："然则欲我军降乎？此易尔。"乃为书招其军，明日，皆降。曼济哈雅等见埜先败，不敢复进攻，率其众还屯峪溪口。

八月，太祖命镇抚徐达等分道徇溧水、溧阳、句容、芜湖，皆下之。诸将谋进攻集庆路。而埜先既发书招其众降，自悔失

计，及闻攻集庆，谋脱归。太祖召之至，语之曰："人各有心，从元从我，不相强也。"纵之还。埜先复收余众，屯于板桥，阴与元行台御史大夫福寿合，乃为书报太祖，历言长江进兵不易及晋、隋取东南持久之难。太祖知其诈，以书报之曰："历代之克江南者，皆以长江天堑，限隔南北，故须会合舟师，方克成功。今吾渡江，据其上游，扼其咽吭，岂晋、隋当日形势所可同年语邪！"埜先卒不从。

九月，郭天叙、张天祐帅诸军进攻集庆，埜先自板桥驰至，与元兵合，天叙、天祐皆战死。埜先追袭至葛仙乡，为乡民所杀，其从子兆先复收其众屯方山，与哈雅犄角以窥太平。【考异】《本纪》但云"子兴子天叙"，而据《子兴传》，言"子兴三子，长子前战死，次天叙、天爵"。是天叙乃子兴次子，毕氏《通鉴》以天叙为子兴长子。又陈兆先，《本纪》作"埜先从子"，《纪事本末》及毕《鉴》皆作"埜先子"，今从《明史》。

冬，十二月，壬子朔，太祖释元万户纳克楚北归。纳克楚者，元故太师穆呼哩裔孙也。旧作木华黎。初获时，待之甚厚，而纳克楚居常郁郁不乐。至是太祖召语之曰："为人臣者，各为其主，况尔有父母妻子乎！"遂纵之归。

是月，元师大败刘福通于太康，遂围亳州，福通挟林儿走安丰。

十六年

春，二月，壬子朔，张士诚遣其弟士德陷平江路，并陷湖州、松江、常州诸路。改平江曰隆平府，士诚自高邮徙都之，毁承天寺佛像为王宫。【考异】毕氏《通鉴》言："《元史》月而不日，徐氏《后编》据《太祖实录》书于是月之朔，今从之。"

丙子，太祖自将攻元曼济哈雅于采石，大破之。时哈雅以舟师屯据采石，我军辎重皆在和州，江道中梗。太祖令常遇春以奇

兵分其势，自将正兵与之战，战则出奇兵捣之，纵火焚其舟舰，哈雅仅以身免。自是扼江之势遂衰。

三月，辛巳朔，太祖督诸将攻集庆路，水陆并进，至江宁镇，攻破陈兆先营，尽降其众凡三万六千人，禽兆先，寻释之。一时降者多疑惧不自安,太祖命简其骁健者,得五百人,使居帐下。是夕，令人宿卫，环榻而寝，悉屏左右，独留典亲兵冯国用一人侍卧榻旁。太祖解甲酣寝达旦，众心始安。

庚寅，进兵围集庆，国用帅五百人先登陷阵，大败元兵于蒋山，入其郛。元御史大夫福寿督兵出战，数败，力不能支。城破，犹督兵巷战，坐伏龟楼指麾左右。或劝之走，叱而射之，曰:“吾为国家重臣，城亡与亡，尚安往哉!”顷之，兵四集，遂遇害。元参政伯嘉努旧作伯家奴、达噜噶齐旧作达鲁花赤、达尼达斯旧作思亦死之。又有治书侍御史贺方，以文学名，同时殉焉。【考异】诸书但记福寿之死，余皆不载。证之《明史·陈友定传》，言“明兵攻集庆，福寿战死于兵，参政伯家奴，达鲁花赤达尼达思皆战死”。又检毕《鉴》，有达尼达斯而轶去伯嘉努。又，治书侍御史贺方，《明史》亦佚之，今据增入。曼济哈雅遁归，与张士诚合。康茂才欲奔镇江，追及之，遂帅其众降，凡得军民五十余万。

太祖入城，召官吏、父老谕之曰:“元失其政，所在纷扰。今我之来，为民除乱耳，其各安堵如故。贤人君子有能相从立功者，吾礼用之；旧政有不便者，吾除之。吏毋贪暴殃吾民。”民乃大喜。改集庆路曰应天府。置天兴、建康翼统军大元帅府，以廖永安为统军元帅。辟儒士夏煜、孙炎、杨宪等十余人。葬元御史大夫福寿以旌其忠。

太祖既定金陵，欲发兵取镇江，虑诸将不戢士卒为民患，乃佯怒，数诸将之纵军士者，欲置之法，都事李善长力救，乃解。寻命徐达为大将军，委以东下之任，戒之曰:“吾自起兵，未尝妄杀，卿宜体吾心，戒戢士卒，城下之日，毋焚掠杀僇，有犯命

者，处以军法，纵者罚毋赦！”达顿首受命行。

丙申，攻镇江。丁酉，克之。元苗军元帅杨鄂勒哲旧作杨完者出走，守将段武、平章定定战死。达等自仁和门人，号令严肃，城中晏然。寻分兵徇金坛、丹阳，皆下之。改镇江路曰江淮府，命达及汤和为统军元帅，镇守其地。已，复改江淮府曰镇江府。

夏，六月，太祖命总管邓愈帅邵成、华云龙等攻广德路，下之，改曰广兴府，以愈为广兴翼统军元帅镇守。

秋，七月，己卯朔，诸将奉太祖为吴国公，以元御史台为公府。是时宋龙凤亦遣人称制授太祖平章政事、右丞相。【考异】诸书所记，皆有“行丞相事及平章政事”之语，证之太祖自撰《朱氏世德碑》，言龙凤降制，赠其祖已上曰中书右丞相，考曰平章右丞相，其为克集庆所授太祖之官爵可知也。徐氏《后编》则并以江南行省亦系宋置，具详《考证》中。按太祖既用龙凤年号，则无论太祖自称及诸将所奉，皆称龙凤制行之，既得天下，史臣讳言之耳。《后编》云云，非无据也。

于是置江南行中书省，太祖自总省事。以李善长、宋思颜为参议，李梦庚、郭景祥、侯元善、杨元杲、孙克仁、陶安、阮宏道、王恺、栾凤、夏煜等数十人为左右司郎中、员外、都事、令史等官。寻又置江南行枢密院，以徐达、汤和同佥枢密院事。置帐前亲军，以冯国用为总制都指挥使。复置左、右、前、后、中五翼元帅府及五部都先锋。置提刑按察司，以王习古、王德为佥事。【考异】据《明史·宋思颜传》，“省中官数十人，思颜与李善长为首，其次则李梦庚、郭景祥等”云云。又据《明史纪事本末》，“授李梦庚、陶安等为左右司郎中、员外、都事等官”。据此，则参议之下有此数等，即此数十人所授之官秩也，安以克太平授令史，则克金陵应进都事，而《明史·安传》“以克太平授员外，克金陵进郎中”云云，皆误也，辨见前。

太祖之下集庆也，虑张士诚在平江，梗我东道，乃遣儒士杨宪通好，贻士诚书曰：“昔隗嚣称雄于天水，今足下擅号于姑苏，

事势相等，吾深为足下喜。睦邻守境，古人所贵，窃深慕焉。自今信使往来，毋惑谗言以生边衅。"士诚得书，以太祖比之隗嚣，不悦，留宪不报。

初，常州有奔牛镇人陈保二者，聚众乡里，皆以黄帕裹首为识，号"黄包军"。及徐达克镇江，保二降。未几，士诚胁之叛，令以舟师助攻镇江。是月，达等邀击于龙潭，大破之。士诚复寇宜兴，守将耿君用以争栅中槊死，宜兴入于士诚。太祖闻之，谕达等曰："张士诚起于负贩，谲诈多端，今来寇镇江，是其交已变，宜速出军毗陵，先发制之。"达等乃帅师攻常州，不克下。请益师，太祖复遣兵三万往助之。

征元人秦从龙于镇江。从龙，洛阳人，仕元为校官，累迁江南行台侍御史。会兵乱，避居镇江。徐达之东下也，太祖语之曰："镇江有秦元之者，材器老成，城下之日，当为吾访之。"至是达得之，还报，太祖喜甚，命朱文正赍文绮造其庐聘焉。既至，太祖迎之于龙江。居从龙于西华门外，事无大小悉咨之，从龙每以笔书漆简，问答甚密。太祖呼为先生而不名。

九月，戊寅，太祖如镇江谒孔子庙。分遣儒士告谕乡邑，劝农桑。寻还应天。

是月，徐达、汤和等进兵攻常州，士诚遣将来援。达语诸将曰："士诚师甚锐，不可当，吾当以计取之。"乃于距城十八里之地，分设伏兵奇兵以待之，而自督大师与之战。锋既交，王均用率铁骑横冲其陈，陈乱，反走，遇伏兵突起，大败之，禽其张、汤二将，士诚始惧。【考异】毕氏《通鉴》系围常州于七月，《纪事本末》系之九月。证之《明史·本纪》："七月，士诚引兵攻镇江，徐达败之，进围常州，不下。"是围常州始于七月，而败士诚之兵及获其张、汤二将，皆七月以后事也。毕《鉴》言"达攻常州，请益师，太祖遣兵三万往助之"，则与《本纪》"攻常州不下"之语合。请兵往返，必需时日，则攻士诚兵当在九月，而士诚以十月请和，其为败后可知也。至太祖贻士诚书，乃

在下集庆后，取镇江前，毕《鉴》系之六月乙亥，是也。《纪事本末》系乙亥贻书于九月下，是年九月亦无乙亥，此外误也。今分系攻常州于七月，并叙贻书在前事，其败士诚兵，仍系之九月。〇获张、汤二将事，见《明史》徐达及张士诚传，但张、汤二将不著其名。据《龙飞纪略》、《皇明通纪》、《纪事本末》，皆以是年所获之张将即士诚之弟士德也，故《纪事本末》又言："十月复败士诚弟士信于旧馆，禽其骁将汤元帅。"是张、汤二将，诸书皆以为张士德、汤元帅。而证之《明史·徐达传》，言"明年克常州，徇宜兴，使前锋赵德胜下常熟，禽士诚弟士德"；又，《赵德胜传》亦云："攻常熟，禽张士德。"据此，则士德被禽乃十七年下常熟时，非是年所获张、汤二将中之张将可知，而士德被禽乃在常熟，并非常州，又可知也。《辑览》亦据《明史》系禽张士德于十七年三月克常州后。则诸书以十六年所获为士德者，因张、汤二将之语而臆度以为张士德，误矣。若傅氏《明书》，则于攻常州下书云"禽其弟士德并其张、汤二将军"，则是获两张将矣。又证以十月所获之张德，岂非三张将乎？毕《鉴》删去"获张、汤二将"之语，但于是冬记禽张德事，而仍系禽张士德于十七年下常熟时。予谓张德单名偶同，野史遂误以为士德，因而展转淆讹，则以为士德之外又有张德，今从《明史·列传》，余皆不取。

冬，十月，戊申，张士诚遣其下孙君寿奉书至建康请和，愿岁输粮二十万石、黄金五百两、白金三百斤以为犒军之费。太祖答书，责其归我杨宪，岁输五十万石，且曰："大丈夫举事，宜赤心相示，浮言夸词，吾甚厌之。"士诚得书，复不报。

十一月，士诚诱我新附兵七千人叛而相应，遂围徐达于牛塘。达勒兵与战，不克。副帅常遇春亟帅廖永安、胡大海自外来援，夹击，大破之，余兵奔入城。士诚复遣其将吕珍潜入常州拒守，达等复进军围之。

十二月，宁国长枪元帅谢国玺攻广兴，邓愈击败之，俘其总管武世荣，获甲士千余人。寻遣裨将费子贤分徇武康、安吉等县。

是岁，徐寿辉将倪文俊，建伪都于汉阳，迎寿辉居之。文俊为丞相，专制国事。时有陈友谅者，沔阳渔家子也，本谢氏，祖赘于陈，因从其姓。少读书，略通文义。有术者相其先世墓地，曰法当贵，友谅心窃喜。尝为县小吏，非其好也。寿辉兵起，友谅往从之，依文俊麾下，为簿掾。从战数有功，至是亦进领兵元帅。

十七年

春，二月，丙午朔，遣耿炳文自广德进攻长兴。炳文，君用子也。君用既死，令炳文袭其父总管职，领其军。时张士诚遣其将赵打虎以兵三千迎战，炳文败之，追至城西门，打虎走湖州。戊申，克之，禽其守将李福安等，获战船三百余艘。

长兴据太湖口，陆通广德，与宣、歙接壤，为江、浙门户。太祖得其地，大喜，改曰长安州。立永兴翼元帅府，以炳文为总兵都元帅，守之。

徐达等围常州既久，吕珍入城，城中粮颇足，以诱叛军人，因之兵多粮少，不能自存。达等攻之益急，珍宵遁。

三月，壬午，克常州，改常州路曰常州府，立长春枢密院，进达佥枢密院事，以汤和为枢密院同佥，统兵镇守。【考异】《纪事本末》作"三月戊午"。按是年二月丙午朔，戊午乃二月十三日，三月无戊午也。毕氏《通鉴》作"壬午"，今从之。

夏，四月，统军元帅徐达、常遇春等攻宁国。长枪元帅谢国玺弃城走，守将拜布哈旧作别不华、杨仲英等闭城拒守。城小而坚，攻之久不下，遇春裹创而战。太祖闻之，丁卯，亲至宁国督师，命造飞车，前编竹为重蔽，数道并进。布哈、仲英见事急，开门迎降，遂克之。百户张文贵"张"，一作"朱"杀其妻妾，自刎死。禽其元帅朱亮祖，得军士十余万，马二千匹。【考异】据《明史·本纪》"四月丁卯，自将攻宁国"，则太祖以四月丁卯至宁国也。《纪事

本末》、毕氏《通鉴》皆同，惟《通鉴辑览》系之五月。盖是时攻宁国久不下，太祖以丁卯至，已在四月下旬，是则《辑览》据其克宁国之月书之耳。拜布哈之降见《本纪》，杨仲英之降见《辑览》，今并书之。

亮祖，六安人，【考异】诸书及毕《鉴》皆作六合人，《明史》亮祖本传则云六安人，证之《明一统志》同，今据之。元授义兵元帅，太祖克太平，来降，令仍旧官。寻叛去，数与我军战，军士为所获者六十余人，遂入宣城，据之。达等围宁国，亮祖突围战，遇春被创而还，诸将莫敢前。至是太祖亲督战，始获之，缚以见，问曰："今何如？"亮祖对曰："是非得已，生则尽力，死则死耳。"太祖壮而释之，令立功自赎。【考异】据《明史·亮祖传》，言"太祖克宁国，禽亮祖，喜其勇悍，赐金币，仍旧官，居数月，叛归于元"，下文始叙其据宣城及克宁国被执之事。按亮祖自克宁国降太祖后，并无叛归于元之事，证之《纪事本末》，言"亮祖初为义兵元帅，太祖克太平，来降，寻叛去"云云。然则亮祖初次被禽，盖在克太平时，《传》中"宁国"二字，乃"太平"二字之误也。亮祖以克太平被禽而降，不久即叛，当在太祖取金陵之前，故《传》言"太祖方取建康，未暇讨"也，今据《纪事本末》改正。又，《传》言"我军士为亮祖所获者六千余人"，按太祖彼时取太平、金陵，兵力强盛，亮祖即勇悍，不应军士被获至六千余人之多，《纪事本末》作"六十余人"，为得其实，今从之。

五月，乙亥，张士诚遣其左丞潘原明、元帅严再兴寇长兴，屯上新桥。守将耿炳文击败之，生禽数百人，原明等遁去，部将费聚复追至琐桥，败之。自是士诚不敢犯长兴者四年。

己卯，命两淮分院副使张鉴、同佥何文正帅兵攻泰兴。士诚遣兵来援，元帅徐大兴、张斌击败之，禽其将杨文德，遂克泰兴。

是月，诸将下水阳。

时俞通海、张德胜皆以功授行枢密院判，遂帅舟师略太湖马迹山，降士诚将钮津等，东趋洞庭山，舣舟胥口。会吕珍兵猝

至，诸将欲避其锋，通海不可，曰："彼众我寡，退则情见势诎，不如击之。"乃身先士卒，敌矢如雨，中其右目，不为动。徐令帐下士被己甲立船上督战，敌以为通海也，不敢逼，徐引去。由是通海一目遂眇。

六月，遣分院判官赵继祖、元帅郭天禄、镇抚吴良等帅兵取江阴。张士诚兵据秦望山以拒我师，继祖等就攻之。会大风雨，敌兵奔溃，我军遂据其山。明日，己未，进攻城西门，庚申，克之。擢良为分院判官，督兵守之。

江阴密迩士诚，去姑苏仅百余里，控扼大江，实当东南要冲。未几，太祖复命良弟祯增兵协守，并谕良曰："江阴，我东南之屏蔽。汝约束士卒，毋外交，毋纳逋逃，毋贪小利，毋与争锋，保境安民而已！"良奉命，谨修守备，敌至辄击走之。

秋，七月，徐达徇宜兴，使前锋赵德胜攻常熟。时张士德守御城中，达戒德胜曰："张九六狡而善斗，若使之胜，则其锋愈不可当，唯宜以计取之。"九六者，士德小字也。丙子，德胜师次城下，士德迎战不利，遇伏，马蹶，遂为德胜所禽。丁丑，克之。士德善战有谋，能得士心，浙西地皆其所略定。既被禽，士诚大沮。

广兴元帅邓愈移镇宣州，太祖命与右翼胡大海进攻徽州路。先下绩溪，遂逾岭抵新安。元守将巴斯尔布哈旧作八思尔不花及建德路万户吴讷等拒战，皆败之。庚辰，克徽州路，布哈遁走，讷与阿噜辉、李克膺等退守遂安，大海引兵追及于白际岭，复击败之，讷自杀。改徽州路曰兴安府，进愈行枢密院判官，统兵守之。【考异】《纪事本末》言"讷等自杀"。按是时自杀者惟讷一人，见《明史·陈友定传》中。若阿噜辉以明年为李文忠击败于万年街，是阿噜辉以此时遁去，无自杀之事，今删去"等"字。"讷"，一作"纳"。

初，元翰林院待制郑玉被征，辞疾不赴，家居，与门人讲学著书。愈等既克新安，欲要致之。玉曰："吾岂事二姓者邪？"因被

拘留。久之，亲戚故旧携具饷之，玉从容尽欢，旦告以必死状。明日，具衣冠北向再拜，自缢而卒。玉字子美，歙县人。【考异】玉以至正十七年殉节，见《元史·忠义传》中。毕《鉴》克徽州下遗之，今增入。

八月，徐达、常遇春、康茂才袭江阴马驮沙，克之。

是月，张士德至建康，太祖以礼待之，供帐毕具，以俟其降，士德不食不语。其母闻之，令士诚岁馈粮十万石，布一万匹，请释士德归，太祖不许。士德以身絷，事无所成，遣人间道贻士诚书，俾降于元，遂不食而死。【考异】毕氏《通鉴考异》引《后编辩证》曰："《实录》载士德被诛，而刘辰《国初事迹》云'不食而死'。今考陈基祭文云'能厉声骂贼，而不能食不义之食'，则以为'不食而死'者是也。"按士德被诛，此《实录》正名之书法。证之《士诚传》，亦云"士德在金陵，竟不食死"，今从之。

是时士诚累败，势日窘，乃使元中丞曼济哈雅为书，请降于元浙江丞相达实特穆尔。达实知其反覆，不可，苗帅杨鄂勒哲固劝，乃许之，承制授士诚太尉。士诚虽奉元正朔，而城池、甲兵、钱谷皆自据如故。

胡大海既克徽州，进攻婺源，会元苗帅杨鄂勒哲帅兵十万，谋复徽州。时城中新附，守备未完，而大海又分兵入婺，守备单弱。邓愈乃激厉将士，开门待之，苗兵疑不敢入。大海在婺闻之，兼程而进，遂合愈兵，内外夹击，大败之。鄂勒哲遁走，杀其镇抚吕才，禽其裨将董旺、吕升等，遂分兵徇休宁、婺源等县。【考异】败苗兵事，毕《鉴》系之七月，《纪事本末》系之十一月朔。按苗兵谋复徽州，必在七月之后，是时城守单弱，以之当十万之师，利在速战，是年九月有闰，必无持久将及半年之理。又证之《邓愈传》，击走苗兵后，始下休宁、婺源，而婺源之降已在是年之九月，则败苗兵在九月之前、七月之后可知也，今系之是年八月之末。

九月，癸酉，婺源州元帅汪同与守将特穆尔布哈旧作帖木儿

不花不协，偕总管王起宗、黟县万户叶茂、祁门元帅马国宝诣胡大海降。甲戌，江浙平章夏章等亦来降。

丙戌，费子贤攻武康，败其守将潘万户，斩首百余级，遂下之。

是月，天完将倪文俊谋弑其主徐寿辉，不果，自汉阳奔黄州。文俊之专政也，陈友谅居其下，心不平，至是遂袭杀文俊，并其众，自称宣慰使，寻为平章政事。

时太祖略定东南，欲规取江西。而寿辉虽弱，友谅方强，遂为战争之劲敌云。

冬，十月，壬申，遣中翼元帅常遇春、同佥廖永安等，会合舟师，自铜陵进取池州。又命亲军舍人李文忠领兵策应永安。去城十里，而遇春已率吴祯舟师直薄城下，水陆合攻，自辰至巳，破其北门，遂入其城。执守将洪元帅，斩之，并禽其副将魏寿、徐天麟等。薄暮，陈友谅以战舰百余艘来逆战，复大败之，遂克池州。【考异】据诸书所记，洪元帅乃天完守将，而薄暮以舟师逆战者，即友谅也。毕《鉴》以为官军，似洪元帅仍是元之守将。不知徐寿辉是时连陷湖广、江西诸郡县，虽未必能守，而池州为必争之地，上以规取安庆，下以规取太平。是时余阙所守，不过安庆，而太平、金陵已为太祖所有，友谅安得不急争，池州一路能复为元将所守耶？又证之《明史·友谅传》，言"太祖取太平，与为邻，友谅陷元池州，太祖遣常遇春击取之，由是数相攻击"云云。然则此时池州已先为友谅所陷，而太祖之克，似非取之于元也。今但书守将洪元帅。

甲申，太祖阅兵于大通江，命元帅缪大亨率兵攻扬州路，降青军元帅张明鉴。初，明鉴聚众淮西，以青布为识，号"青军"，又以善长枪，号"长枪军"，由含山、全椒转掠六合、天长，至扬州。元镇南王博啰布哈旧作孛罗普化镇扬州，招降之，以为濠、泗义兵。逾年，食尽，明鉴谋拥王作乱，王走死淮安，明鉴遂踞城，屠居民以食。大亨言于太祖，谓："贼饥则易抚，强则难制。

且明鉴骁鸷可用，无为它人得。”太祖以为然，命大亨督兵攻之。至是降，得其众数万，马二千匹，悉送其将校妻子于建康。

改扬州路曰淮海府，置淮海翼元帅，寻复改曰扬州府，置江南分枢密院，进大亨为同佥枢密院事，总制扬州、镇江。

大亨为政，宽厚不扰，而治军严肃，禁暴除残，民甚悦之。未几卒。后太祖过镇江，叹息，遣人祭其墓。【考异】克扬州，《纪事本末》系之九月，《皇明通纪》系之十一月，今从《明史·本纪》。

十二月，己丑，太祖下令释囚，以干戈未宁，人心初附故也。

是岁，徐寿辉将明玉珍陷蜀之重庆路，踞之。玉珍，随州人，世习农，颇以信义为乡人所服。初，闻寿辉兵起，集乡兵千余人，屯随州之青山寨，结栅自固。未几，寿辉招之降，令以义兵元帅守沔阳。久之，帅舟师掠粮川、峡间，因乘间溯夔而上，至是遂袭破重庆。

元右丞旺扎勒图旧作完者都出走，已而复会平章埒克达旧作朗革歹、参政赵资，屯嘉定之大佛寺，谋复重庆。玉珍遣其将万胜御之，复分兵陷成都，寻又陷嘉定，执旺扎勒图等三人以归，欲降之，皆不屈，遇害，时谓之“三忠”。于是蜀中大乱。

十八年

春，正月，丙午，陈友谅陷安庆，元淮南行省左丞余阙死之。先是阙固守安庆，倚小孤山为屏蔽，命义兵元帅胡巴延旧作伯颜统水军戍守。友谅自上流引军直捣而下，巴延与战四日夜，败还。敌追薄城下，阙遣兵扼之于东、西二门，简死士奋击，败之。贼恚甚，乃树栅起飞楼临城阙，分遣诸将捍御，昼夜不得息。贼增兵来攻，至是赵普胜军东门，友谅军西门，饶州祝寇军南门，四面蚁集。阙徒步提戈，为士卒先，分遣部将督三门之兵，自以孤军血战，斩首无算，而阙亦被十余创。日中，城陷，

火起。阙知不可为，引刀自刎，堕清水塘中。妻伊伯氏，旧作耶卜。子德生，女福童，皆赴井死。守臣韩建一家被害，同官死者数十人。城中民相率登城楼，自捐其梯，曰："宁俱死此，誓不从贼。"焚死者以千计。

阙号令严信，与下同甘苦，然稍有违令，即斩以徇。尝病不视事，将士皆吁天，求以身代，阙强衣冠而出。当出战，矢石乱下如雨，士卒以盾蔽阙，阙却之曰："尔辈亦有命，何蔽我为！"故人争用命。稍暇，即注《周易》。帅诸生诣学会讲，立军士门外以听，使知尊君亲上之义，有古良将风烈。或欲挽之人翰林，阙以国步艰危，辞不往。其忠君爱国之心，盖所素定云。

事闻，赠淮南江北行省平章，追封豳国公，谥忠宣。【考异】据《元史·余阙传》，言城陷之日，则至正十八年正月丙午也。证之宋文宪《余左丞传》，丙午为正月初七日，是月庚子朔也。惟据《元史》传中，陈友谅攻安庆，始于十七年之十月，而所记壬戌、癸亥，皆十一月干支。据《顺帝本纪》，十一月辛丑朔，壬戌为十一月二十二日，癸亥二十三日，是十月无壬戌、癸亥也。又自壬戌、癸亥以下，年月不分，干支倒误。今皆不取，但据陷安庆之月日书之，而追叙去年攻小孤山之事，系以"先是"二字。〇余阙之谥，毕氏《通鉴考异》引钱辛楣之说谓："诸书所载互异。程国儒序《青阳集》，云'谥文忠，追封夏国公'。张绅以为'初封夏国公，谥忠愍，改赠豳国公，谥忠宣'。丁鹤年又称'余文贞公'。宋景濂手定《元史》，而《集》中《余左丞传》亦作'文忠'，未审孰得其真，改谥之说近是。"今按《元史》本传作"封豳国公，谥忠宣"，而考之宋文宪《余左丞传》，则云"谥忠愍，追封夏国公"，并无"谥文忠"之语，疑钱氏误记也。考文宪《洪武圣政记》，记"太祖表章余阙，令有司立祠肖像"云云，疑改谥忠宣，当是洪武初年事，而修《元史》者据书之，《文宪传》中"忠愍"之语，仍据元谥也。今从《元史》。

庚戌，邓愈克婺源州，元守将特穆尔布哈死之，士卒降者凡三千余人。又分兵徇高河垒，下之。【考异】据《元顺帝本纪》作"正

月庚戌"，徐氏《后编》系之乙卯。

是月，张士诚遣兵攻常州，汤和击走之。

二月，乙亥，太祖以水军元帅康茂才为都水营田使，谕之曰："今军事方殷，度支为急，理财之道，莫先于农。今命尔此职，分巡各处，修筑堤防，专掌水利，俾高无患干，卑不病潦，务在宣泄得宜。大氐设官为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设馆舍，迎送奔走，所至纷扰，无益于民而反害之，非吾委任之意也。"

是月，行省枢密院同佥廖永安、院判俞通海等攻江阴之石牌戍。

初，石牌民朱定，贩盐无赖，导张士诚由通州渡江，遂陷平江。以定为参政，而遣元帅栾瑞戍石牌，以通舟师往来。太祖既取江阴，命永安等击之。瑞拒战，行枢密院判桑世杰奋戈跃马，陷阵而死。永安等直前奋击，遂拔其戍，禽定、瑞等，尽获其海舟。太祖复进吴祯为天兴翼副元帅，仍助良守江阴。

李文忠以舍人将亲军，骁勇冠诸将。既下池州，遂别攻青阳、石埭、太平、旌德，皆下之。

是月，败元院判阿噜辉于万年街，复败苗兵于于潜、昌化，进攻淳安。夜袭洪元帅，降其众千余。授帐前左副都指挥，兼领元帅府事。

三月，己亥朔，太祖命提刑按察司、佥事分巡郡县，录囚，凡笞罪者释之，杖者减半，重囚杖七十，其有赃者免征，武将征讨之有过者皆宥之。于是左右或言："去年释罪囚，今年又从末减，用法不宜太宽。"太祖曰："自丧乱以来，民初离创残以归于我，正宜抚绥之。况其间有一时误犯者，宁可尽法乎！大氐治狱以宽厚为本，而刑新国则宜用轻典，执而不变，非时措之道也。"

丙辰，邓愈、胡大海由徽州昱岭关会合李文忠攻建德路，克之。元守将布哈等弃城遁走，父老何良辅等帅众降。改建德路曰

严州府，命文忠统兵镇守。【考异】克建德路，《纪事本末·平吴条》下作"三月丙申"。按《顺帝纪》，是年三月己亥朔，"丙辰，大明兵取建德路"，丙辰为三月十八日，是月无丙申也。毕氏《通鉴》亦作"丙辰"，今从之。

夏，四月，己巳，陈友谅陷池州。

时巢湖叛将赵普胜方归友谅，普胜故骁勇，号"双刀赵"。友谅既得安庆，遣普胜据枞阳，为水寨以窥池州，守将赵忠被执，遂陷焉。

丁丑，元苗帅杨鄂勒哲攻建德，以苗、獠数万，水陆奄至。李文忠将轻兵破其陆军，取所馘首浮巨筏上，水军见之，惧而遁。鄂勒哲复来犯，文忠会邓愈共击，克之，禽其将李副枢。凡前后降溪洞兵三万。【考异】《纪事本末·平吴卷》内，言"张士诚率苗，獠水陆奄至城下"。证之《明史》李文忠、邓愈传，但言苗兵，不及士诚，《士诚传》亦无之。且是时士诚与完者不睦，是年八月即谋杀之，不应此时与完者合攻建德也。今仍据《明史·列传》书之。鄂勒哲退屯乌龙岭。逾月，复击败之。

是月，陈友谅陷江西之龙兴路。

五月，刘福通破汴梁，因迎韩林儿都之。

陈友谅连陷江西瑞州、吉安、抚州诸路，又遣其部将康泰、赵琮、邓克明等分寇福建邵武路。【考异】"赵琮"，毕《鉴》作"邵宗"，今据《元史·本纪》。

六月，癸酉，李文忠率兵下浦江县。浦江义门郑氏举家避兵山谷间，文忠重其累世雍睦，访得之，悉送还家，禁兵士侵犯。

甲午，张士诚遣兵寇常熟，廖永安与战于福山港，大破之，追至狼山，获其战舰而还。

秋，七月，郭天爵伏诛。天爵，子兴弟三子也。天叙战没，林儿复授天爵为中书右丞。时太祖势日盛，进平章，为吴国公，天爵失职怨望，谋不利于太祖，遂被诛。子兴后遂绝。【考异】事

见《子兴传》，不著年月。毕氏《通鉴》系之是年七月，盖据徐氏《后编》本之《洪武实录》也，今从之。

八月，元苗帅左丞杨鄂勒哲被杀。初，江淮既乱，元兵屡败，议者以为苗兵可用，遂自湖广招至。累破士诚兵于嘉兴、杭州，积功升左丞。然苗性贪残好杀，所过屠僇无遗，郡县苦之。士诚既降，欲以前憾图鄂勒哲。而江浙行省丞相达实特穆尔亦浸厌鄂勒哲骄横不可制，乃阴定计，用士诚兵围之。鄂勒哲乘城拒战十日，力尽，自经死。士诚自此益无所惮，寻遣兵据杭州、嘉兴，达实拥空名而已。

九月，丁酉，杨鄂勒哲部将员成、蒋英、刘震等，率所部诣李文忠降，且言其部下李福等三万余人在桐庐，皆愿效顺。文忠请于太祖，自往抚之。【考异】杨完者被杀，《纪事本末》系之九月。然丁酉请降，在完者既死之后。证之《本纪》，是年九月丁酉朔，则完者之死在八月明矣。今从毕《鉴》。

是月，陈友谅陷赣州路。元江西行省参政全普谙萨里旧"谙"作"庵"，"萨"作"撒"及总管哈纳齐旧作哈海赤死之。

时江西下流诸郡皆为友谅所据，普谙萨里乃与哈纳齐戮力同守。友谅遣将围其城，使人胁之降。普谙萨里斩其使，环甲登城拒守，凡四月，兵少食尽，遂自刎。哈纳齐守赣尤有功，城陷，语贼将曰："与汝战者我也，毋杀我民，请速杀我！"遂遇害。

冬，十月，进胡大海枢密院判官，令帅兵攻兰溪州。大海先至婺州之乡头，禽元万户赵布延布哈，旧作伯颜不花。平其五垒。壬申，进攻兰溪，【考异】《后编》作辛未，今据《元史·本纪》。元兵千人出战，败之，执元廉访使赵秉仁等。分兵守其要害，遂进攻婺州。

甲戌，大将军徐达、平章邵荣克宜兴。先是达等攻宜兴，久不下，太祖遣使谓曰："宜兴城小而坚，猝未易拔，闻其地西通太湖口，张士诚饷道所由出，若以兵断其饷道，彼军士内乏，破之

必矣。”乃遣总管丁德兴分兵遏太湖口，而达等并力攻城，遂克之。是役也，同知枢密院事廖永安帅舟师从焉。既克宜兴，永安乘胜深入太湖，遇士诚将吕珍，与战不利，舟胶浅失援，遂被执。永安长于水战，所至辄有功，士诚爱其材勇，欲降之，不可，遂被拘留。太祖欲以所获将士三千人易永安，士诚以士德故，不从。永安被囚凡八年，卒于平江。太祖遥授行省平章政事，封楚国公。后吴平丧归，太祖迎祭于郊。既定天下，追赠赐谥，复官其从子升为指挥佥事。

以杨国兴为右翼元帅，令守宜兴。国兴劳来安集，民多归之。遂城宜兴，三月，完之。士诚水陆来寇，辄为国兴所败，逡巡遁去。

十一月，辛丑，立管领民兵万户府。

谕行中书省臣曰：“古者寓兵于农，有事则战，无事则耕，暇则讲武。今兵争之际，在因时制宜。所定郡县，民间武勇之材，宜精加简拔，编缉为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俾农时则耕，闲则练习，有事则用之。事平，有功者一体升擢，无功者还复为民。如此，则民无坐食之弊，国无不练之兵，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庶几得寓兵于农之意。”

胡大海攻婺州，久不克。甲子，太祖命徐达还应天，与李善长居守，自率马步水军元帅常遇春及亲军都指挥使杨璟兵凡十万，往征之，由宁国道徽州。

召儒士唐仲实，问：“汉高帝、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平一天下，其道何由？”对曰：“此数君者，皆以不嗜杀人，故能定天下于一。今公英明神武，驱除祸乱，未尝妄杀。然以今日观之，民虽得所归，而未遂生息。”太祖曰：“君言是也。我积少而费多，取给于民，甚非得已，恒思所以休息之，曷尝忘也！”又闻前学士休宁朱升名，邓愈复荐焉。召问之，对曰：“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太祖悦，命参帷幄。

是月，陈友谅陷福建之汀州路。

十二月，太祖师至兰溪。

有和州人王宗显，避乱寓居严州，胡大海荐其学行，召见之。太祖悦，曰："此吾乡人也。"令其先往婺州觇敌。宗显至近城五里，有旧识吴世杰，语以城中守将不相能状，还报，太祖悦，曰："吾得婺州，当以汝为知府。"

是时元行枢密院判官舒穆噜宜逊，旧作石抹宜孙。分治处州，其母及弟厚逊旧作厚孙皆在婺，闻大军至兰溪，宜逊泣曰："义莫重于君亲，食禄而不事其事，是无君也；母在难而不赴，是无亲也。无君无亲，尚可立天地哉！"时方与参谋胡深、章溢等造师子战车数百两，遣深率以行，而自率精锐万余出缙云以应之。深至松溪，太祖语诸将曰："松溪山多地狭，车不可行，若以精兵要之于厄，可立破也。援兵破，则城可计日下矣。"翼日，遣胡德济诱深兵于梅花门外，纵击，大败之。德济，大海之养子也。深闻败遁去，城中势益孤。

甲申，克婺州。元浙东廉访使杨惠、达噜噶齐僧珠旧作僧住死之，禽元将特穆尔赉斯旧作帖木儿烈思及舒穆噜厚逊等。既入城，首下令禁戢军士剽掠，民皆安堵。改婺州路曰宁越府。寻复改曰金华府。

丙戌，置中书分省于婺州。【考异】《明史·本纪》不载置中书分省事，毕《鉴》据《后编》书之，《纪事本末》同。按汤潜庵《史稿·本纪》，书"丙戌置中书分省"。丙戌为克婺州之第三日，置省当在是时。今据之。

召郡儒士许元、叶瓒玉、胡翰、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童冀、戴良、吴履、孙履、张起敬及兰溪吴沈凡十三人，皆会食省中。日令二人进讲，敷陈治道。已，又闻金华范祖幹、叶仪名，召之至。祖幹持《大学》以进，令剖陈其义，太祖称善，与仪并授咨议。寻置官属，以宗显知宁越府，王兴宗为金华知

县。兴宗，故隶人，从太祖久，以其勤廉能断，擢用之。又命宗显开郡学，辟叶仪及金华宋濂为《五经》师，浦江戴良为学正，兰溪徐源及吴沈为训导。自兵兴，学校久废，至是始闻弦诵声，无不欣悦。【考异】据《明史·本纪》"辟范祖幹、叶仪、许元等十三人"，证之《文苑·戴良传》，言"命良与胡翰等十二人"，是连良数之，正十三人也。又证之《吴沈传》，言"召沈及同郡许元等十三人"，(名皆见上。)有戴良、胡翰在内，而无范祖幹、叶仪之名。考二《传》之文，详略不同，而所谓"十三人"者堪以互证。若如《本纪》增人范祖幹、叶仪，则岂非十五人乎？意范、叶二人，或召在先，或召在后，抑或二人已授咨议，不人分讲之列，皆未可知。今十三人之名，皆据《沈传》备书之，而别叙祖幹、叶仪二人于下。方太祖之下婺也，先一日，城中人望见城西有五色云如车盖，以为异，后知为太祖驻师地，民望益归之。至是太祖入城，首发仓粟振贫民，下令禁酒。选宁越七县富民子弟充宿卫，号"御中军"。有女子曾氏，自言能通天文，诳说灾异惑众，太祖以为乱民，命戮于市。于是民皆悦服。

戊子，太祖遣典签刘辰招谕方国珍。时国珍据庆元、温、台等路。太祖既克婺州，谋规取浙东郡县，乃遣辰往，谕以祸福，令纳地请降。辰至庆元，国珍使人饰二姬以进，辰叱而却之。【考异】据《明史·方国珍传》，太祖遣主簿蔡元刚招谕国珍，不言刘辰，而证之《辰传》，则记其奉使至庆元及叱却进姬之事。意当日遣使，有正有副，不止辰一人，而诸书所记，又有陈显道者，今据《辰传》。又毕氏《通鉴》亦作"刘辰"，盖据辰所撰《国初事迹》云云，故诸书皆据之。

明通鉴前编卷二

前纪二起屠维大渊献，尽昭阳单阏，凡五年。

太　　祖

元至正十九年

春，正月，乙巳，太祖既克婺州，将以次徇浙东未下诸路，集诸将谕之曰："克城以武，戡乱以仁。吾比入集庆，秋毫无犯，故一举而定。今新克婺州，正宜抚绥，使民乐于归附，则彼未下诸路，亦必闻风而归。吾每闻诸将下一城，得一郡，不妄杀人，辄喜不自胜。盖为将者能以不杀为武，岂惟国家之利，即子孙实受其福。"

乙卯，方国珍遣使奉书于太祖。

方刘辰之至庆元也，国珍与其下谋曰："方今元运将终，豪杰并起，惟江左号令严明，所向无敌，今又东下婺州，恐不能与抗。况今与我为敌者，西有吴，南有闽，莫若姑示顺从，藉为声援，以观其变。"于是遣使随辰来，进黄金五十斤，白金一百斤，文绮百匹。太祖复遣镇抚孙养浩报之。【考异】诸书记国珍奉金币及献地遣子为质，并系之三月丁巳，毕《鉴》则正月遣使，三月遣子，分为两次。证之《明史·国珍传》，遣子为质在孙养浩报书之后，是前次遣使随辰来，后次遣子随养浩来，灼然为二事也，今从毕氏分书之。○诸书所记国珍语，皆云："西有张士诚，南有陈友定。"按友定是时在闽，不过一总管

耳。至正二十一年，破陈友谅将邓克明于汀州，始迁左丞，又三年始授平章，开省延平，此时安得便与国珍为敌？故《明史·国珍传》别据他史，改云："西有吴，南有闽。"西指士诚，南指友谅，盖友谅在江西，去国珍尚远。迨十八年遣人入闽，破汀州，逾年陷杉关，攻邵武、延平诸郡，则逼近浙东。国珍所谓与我为敌者，乃正指友谅，野史讹"谅"为"定"耳，今从《国珍传》。

庚申，枢院胡大海攻诸暨州，守将先期宵遁，万户沈胜以城降，既而复叛，大海击败之，生禽四千余人。改诸暨曰诸全州。

【考异】《元史·顺帝纪》，系大明攻诸暨州于甲午之下，辛丑之前。《明史·太祖纪》作"庚申"。按是年正月甲午朔，庚申二十七日也。诸书皆作"庚申"，今从之。

是月，乐平儒士许瑗谒太祖于婺州。瑗以元末两举于乡，皆第一，会试不第，至是见太祖曰："方今元祚垂尽，四方鼎沸，足下欲扫平僭乱，安定黎民，非延揽英雄，难以成功。"太祖曰："予用英雄，有如饥渴，方广揽群策，救民涂炭，共成康济之功。"瑗曰："如此，天下不难定也。"太祖喜，留参军事。已，复授瑗为太平知府。

时又有诸暨人王冕者，辟地隐九里山，尝仿《周官》著书一卷，曰："持此遇明主，伊、吕事业不难致也。"太祖下婺州，物色得之，置幕府，授咨议参军。冕自谓得行其志，未几，病卒。

二月，甲子朔，张士诚大举兵人寇江阴，艨艟蔽江而下。枢院判官吴良与其弟祯谋曰："彼众我寡，宜分道设奇以御之。"时士诚将苏同金方驻君山，指麾进兵，良令祯出北门迎战，潜遣元帅王子明帅壮士驰出南门夹击，大破之，禽其将士五百人，杀溺死者甚众，敌遂宵遁。

癸酉，平章邵荣攻湖州，士诚将李伯升敛兵退守，攻之不克，乃还屯临安。伯升复来攻，荣设伏败之。

三月，甲午，赦大逆以下。

丁巳，方国珍遣郎中张本仁以温、台、庆元三路来献，且以其次子关为质。太祖曰："古者虑人不从，则为盟誓，盟誓不信，易而为质子。此衰世之事，吾岂蹈之！夫质以释疑，不疑何质！"乃厚赐关而遣之。然国珍方觇士诚胜负，仍阴持两端不决。

是月，陈友谅由信州略衢州，复遣其将赵普胜寇宁国太平县，总管胡惟贤遣万户陈允、义士汪炳等击败之，获其粮万余石。普胜复寇青阳、石埭等县，金院张德胜与战于栅江口，破走之。

陈友谅将赵普胜既陷池州，遣别将守城，而自据枞阳水寨。时太祖方经略浙东，虑其乘下游之势以窥太平、应天，命徐达会院判俞通海舟师亟攻之，遂大破普胜栅江营，普胜弃舟陆走。

夏，四月，癸酉，达等遂复池州，禽伪将洪钧等，尽获其巨舰艨艟。太祖闻之，大喜，进达奉国上将军、同知枢密院事，通海金枢密院事，令乘胜亟攻安庆。

是月，张士诚遣兵寇常州，汤和击败之。寻士诚复攻建德，驻兵大浪滩。李文忠遣部将何世明帅精锐出乌龙岭，循屯口而上，击破之。士诚复遣兵屯分水岭以窥建德，世明复击走之，斩首五百余级。

胡大海既克诸全，太祖令移兵攻绍兴，不下。亲军都指挥冯国用卒于军，时年三十六。太祖哭之恸，归其丧。既定天下，追赠郢国公，赐谥。【考异】据《纪事本末》，系此事于三月之末，言"太祖自将取绍兴，以冯国用守之，国用卒于军，士诚复遣兵陷绍兴"。按太祖亲征绍兴，《本纪》不载，证之《冯国用传》，但言"攻绍兴，卒于军"，既不言取绍兴，亦无从太祖往征之语。又证之《士诚传》，言："士诚数以兵攻常州、江阴、建德、长兴、诸全，辄不利去。而太祖遣邵荣攻湖州，胡大海攻绍兴，常遇春攻杭州，亦皆不能下。"据此，则攻绍兴既未下，而所遣之将为胡大海，太祖未尝亲征也。《大海传》亦但言其"自诸全移兵攻绍兴，再破士诚兵"，亦不言其取绍兴也。又证以是年五月太祖召大海守宁

越，谕以绍兴为士诚将吕珍所据，是绍兴彼时并未下，非既下而复陷也。毕氏《通鉴》系之四月，但叙大海再破士诚兵，不言其下，而国用卒于军中，正在是时，毕氏亦遗之。今据《国用传》增入，而删去"太祖亲征"语。

五月，辛亥，太祖将还应天，召胡大海于绍兴。既至，谕之曰："宁越为浙东重地，必得其人守之。吾以尔为才，故特命之，其衢、处、绍兴进取之宜，悉以付尔。宋巴延布哈旧作伯颜不花在衢，其人多智略；舒穆噜伊逊守处州，善用士；绍兴为士诚将吕珍所据。数郡密迩宁越，宜与常遇春同心协力，伺间取之。此三人皆劲敌，未可轻也。"仍命左司员外侯原善、都事王恺，管勾栾凤综理钱粮军务事。未几，有导大海再攻绍兴，请为内应者，太祖知其诈，命法司拷问，则士诚间也，遂并其家属诛之。

六月，壬戌朔，太祖还应天。

甲子，张士诚将吕珍围诸全，大海自宁越帅兵援之。珍堰水灌城，大海夺堰，反以灌珍。珍势蹙，乃于马上折箭誓解兵，大海许之。都事王恺曰："贼狡猾难信，不如因而击之。"大海曰："彼果来，吾有以待之。且言出而背之，不信；既纵而击之，不武。"遂引兵还。

陈友谅之弟友德帅兵围信州，元江东廉访使巴延布哈德克津旧作伯颜不花的斤自衢引兵来援，与镇南王子大圣努、旧"努"作"奴"。枢密判官席闰、参谋该里丹旧作海鲁丁等共入城守。凡六阅月，粮尽，军民唯食草苗茶纸，既尽，括靴底煮食之；又尽，则罗掘鼠雀及杀老弱以食，然犹出兵屡却贼。

是月，伪将王奉国来攻城，昼夜不息者逾旬，德克津登城麾兵拒之。已而士卒力疲不能支，万户顾马儿以城叛，城遂陷。闰出降，大圣努、该里丹皆死之。德克津力战不胜，遂自刎。部将蔡诚，尽杀妻子，与蒋广奋力巷战，诚遇害。广为奉国所执，爱其勇，欲降之，广曰："我宁为忠死，不为降生。汝等一草中盗

耳，吾岂屈汝乎?”奉国怒，磔广于竿，广大骂而绝。义兵陈受，亦被禽不屈，贼焚之。

初，德克津之赴援也，自念天子司宪，不忍坐视信州危急，所不忍者有太夫人在。即入拜其母鲜于氏曰:“儿今不得事母矣。”母曰:“尔为忠臣，吾即死何憾!”德克津乃命其子额森布哈旧作也先伯花奉其母间道入闽，以江东廉访使印送行御史台，遂力守孤城而死。事闻，元赠官，谥曰桓毅。

秋，七月，故濠党赵均用被杀。初，均用与彭大之子早住，既陷盱眙、泗州，遂自泗州寇淮安，陷之。以至正十七年据淮，均用称永义王，早住称鲁淮王。未几，均用失淮，奔山东。会刘福通之党毛贵连陷山东诸路，据益都，声势大振。均用往依之，既而互相猜忌，均用遂袭杀贵，据益都，欲并其众。贵党续继祖闻之，自辽阳入益都，遂杀均用，由是其党互相仇敌。彭早住不知其所终。【考异】彭早住为彭大之子，毕氏据《实录辩证》之说是也。然彭、赵称王，则在十三年濠围既解之后，未几大死，早住代之，然无名号也。据《元史·顺帝纪》，则称永义、称鲁淮者，乃在十七年据淮安时，毕氏遂移之十四年，似彭大在时未尝称王，而称王实始于早住，与《元》、《明》二史皆不合，今不从。余详前卷《考异》中。

八月，庚午，命朱文逊、秦友谅攻无为州，陷之。文逊，太祖义子也。

是月，元陕西行省左丞察罕特穆尔旧作帖木儿帅兵攻汴梁，复之。

察罕系出北庭，其祖父徙河南，为颍州沈邱人，居平慨然有大志。及汝、颍兵起，奋义起师，沈邱子弟愿从者数百人。与信阳州罗山人李思齐同设奇计袭破罗山县。事闻，元授察罕为汝宁府达噜噶齐，知府事。于是集义兵得万人，自成一军，数讨贼有功。十七年，以援陕西报捷，行台御史王思诚言于朝，请令察罕专守关、陕，仍许便宜行事，从之，于是授陕西行省左丞，并以

思齐为四川左丞。

至是谋复汴梁，率归、亳、陈、蔡之师水陆并下，又大发秦、晋兵会汴城下，围之三月。侦知汴梁城中食且尽，乃与诸将分门而攻。夜，帅将士鼓勇登城，斩关而入，遂拔之。刘福通奉韩林儿从数百骑出东门遁走，退保安丰。不旬日，河南悉定，献捷元京。以功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知河南行枢密院事，陕西行台御史中丞，仍便宜行事。诏告天下。察罕乃以兵分镇关、陕、荆、襄、河、洛、江、淮，而重兵屯太行，营垒旌旗相望数千里，于是遂谋大举以复山东。

九月，癸巳，奉国上将军徐达、佥院张德胜等克潜山。达等既克无为州，遂自州登陆，夜至浮山寨，败赵普胜别将于青山，追至潜山。友谅遣参政郭泰渡沙河逆战，德胜复大破之，斩泰，遂拔潜山，命将守之。

乙未，陈友谅杀其将赵普胜。先是普胜据安庆，诸将攻之，不克。佥院俞廷玉卒于军中。诸将患之，太祖曰："普胜勇而寡谋，友谅骄而忮功，若用间以离之，一夫之力耳。"时普胜有门客，数为普胜画策，见亲任，乃使人阳与客交而阴间之。又致书与客，故误达普胜，客见疑，不自安，遂来归，尽得普胜阴事，乃重以金币啖客，潜往友谅所间普胜。普胜不知，见友谅使者，辄自言其功，悻悻有德色，友谅遂忌之。至是愤潜山之败，疑普胜贰于己，乃诈以会师为期，自江州猝至。普胜不虞见图，且烧羊出迎于雁汊。甫登舟，友谅遂执而杀之，并其军。

丁未，同佥枢密院常遇春克衢州。先是遇春攻衢，建奉天旗，树栅围其六门，造吕公车、仙人桥、长木梯、懒龙爪，拥至城下，高与城齐，欲乘之以登，又穴地攻其大西门。元守将宋巴延布哈等悉力捍御，以束苇灌油烧吕公车，架千斤秤钩懒龙爪，用长斧砍木梯，筑夹城以防穴道。遇春攻之凡两月余，不能克。至是以奇兵掩其不意，突入南门瓮城，毁其战具，城中遂慑。院

判张斌度不能守，潜出小西门迎降，宋巴延布哈不知，尚督兵拒战。俄而城中火起，我师入城，众遂溃。总管马浩赴水死，宋巴延布哈被执。【考异】马浩死，见《明史·陈友定传》。毕氏《通鉴》"马浩"作"冯浩"。改衢州路曰龙游府，寻改曰衢州府。进遇春佥枢密院，以王恺为衢州总制。

是月，张士诚复遣兵寇常州，汤和遣统军元帅吴复督兵出忠节门奋击，大败之。院判吴良复遣万户聂贵、蔡显帅众出间道，歼其援兵于无锡之三山，守将莫天佑遁去。【考异】毕氏《通鉴》系之十月，今据《纪事本末》。又，是时攻常州，非江阴也，证之《明史》吴复、吴良传皆同。毕《鉴》作"江阴"，今不从。

冬，十月，太祖遣浙东分省博士夏煜授方国珍福建行省平章，其弟国瑛参政，国珉枢密分院佥事，各给符印，仍以所部兵马城守，俟命征讨。煜既至，国珍欲不受，业已降；欲受之，恐见制。乃诈称疾，自言"老不任职"，唯受平章印诰而已。是时元亦以国珍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征海运粮于张士诚，令国珍治运岁漕十万石于京师。【考异】据《明史·本纪》系之十月。毕《鉴》作"九月甲寅"，盖据煜奉使月日也。

十一月，佥院胡大海与枢判耿再成合兵攻处州。初，再成从太祖取婺州，为前锋。太祖命屯兵于缙云之黄龙山以遏敌冲，谋取处也。黄龙四面陡绝，再成树栅其上。元处州守将舒穆噜伊逊遣兵分据要害，而令元帅胡深守龙泉以拒我师，时将士皆怠弛，无斗志。会大海出军抵樊岭，再成与之合，连拔桃花岭、葛渡二寨，进薄城下。伊逊战败，弃城走，将士皆溃散。壬寅，遂克处州。大海分兵略定诸县，遣使谕深曰："吾王天授也，士之欲立功名者，不以此时自附，将谁与僇力！且去年尔战则败，今年我不战而胜，天意亦可见矣。"深然之，遂以龙泉、庆元、松阳、遂昌四县先降，余相继下之。以再成统兵镇守句容，孙炎为总制。太祖素知深名，召见，授左司员外郎，遣还处州，招集部曲以俟征

讨。

戊申，陈友谅遣兵陷福建之杉关。

十二月、甲子，张士诚以分水之败，复遣其将据新城、三溪结寨，数出寇掠。李文忠遣元帅何世明击之，斩其将陆元帅、花将军等，焚其垒。自是士诚不敢窥严、婺。

初，陈友谅破龙兴，徐寿辉欲徙都之，友谅恐其来不利于己，遣人尼其行。至是友谅据江州，寿辉遂引兵发汉阳，次州城下。友谅阳遣使出迎，而阴伏兵于城西门外，寿辉既入，门闭，尽杀其部属。居寿辉于江州，自称汉王，置官属。自是事权一归友谅，寿辉拥虚位而已。

是岁，陈友谅遣兵入闽，寇邵武、汀州。元总管陈友定御之，战于黄土寨，尽获其部众，伪将邓克明遁去。友定，一名有定，福清人。至正十二年，盗起海上，汀州判蔡公安募人击之。友定时以明溪驿卒，好谈军事，公安奇之，授为黄土寨巡检，从讨延平、邵武诸山寇，平之，积功擢为清流县尹。为人沉勇，喜游侠，众惮服之。至是行省授为总管，以御寇功奏闻，友定名始著云。

二十年

春，正月，己亥，夏煜自庆元还应天，言方国珍奸诈状，非兵威无以服之。太祖曰："吾方致力姑苏，未暇与校。"乃遣都事杨宪、傅仲章复往谕之曰："吾始以汝豪杰识时务，故命汝专制一方。汝顾中怀叵测，欲觇我虚实，则遣侍子；欲却我官爵，则称老病。夫智者转败为功，贤者因祸成福，及今能涤心改过，则三郡之地庶几可保，其审图之！"国珍得书，不省。

是月，以冯国胜为帐前都指挥使，典亲军。先是国用卒，子诚幼，而国胜先已积功为元帅，太祖乃命袭其兄职。国胜后更名宗异，最后始以胜名。

二月，庚申，元福建行省参政袁天禄以福宁归附，请降。时友谅兵入杉关，群盗窃发，闽中大扰。天禄见国势不振，闻太祖师下浙东，方国珍降，乃遣古田县尹林文广以书纳款，而福清州同知张希伯亦遣人请降。太祖皆纳之，赐书褒谕。【考异】福宁请降，《明史·本纪》系之正月，无日，《明史稿》系之二月，亦无日。惟《潜庵史稿》书"二月庚申"，与《纪事本末·平闽条》下合。按是月戊午朔，庚申为二月初三日，是《明史·本纪》据其遣人纳款之月，亦无不合。惟汤氏兼具日分，与《鉴》同，今从之。

三月，戊子朔，征刘基、宋濂、章溢、叶琛至建康。溢，龙泉人；琛，丽水人。

先是太祖下婺州，召见濂，而是时基、溢、琛尚在处州元舒穆噜伊逊幕中，故太祖谓"伊逊善用士"。及胡大海克处州，基已先弃官归，而溢与琛自伊逊败后，避入建宁，大海乃并濂荐之。时郎中陶安亦屡为太祖道四人之贤，太祖因遣使以书币征之。孙炎方总制括苍，承命招基，使者再往返，不起。寻以宝剑赠炎，炎作诗贻基，谓："剑当献之天子，斩不顺命者，我人臣，岂敢私受？"封还之。卒为基开陈天命，而安赠基及濂劝驾之诗踵至，于是与溢等同至京师。至是太祖召见，喜，赐坐，劳之曰："我为天下屈四先生。"因问："今天下纷争，何时定乎？"溢对曰："天道无常，惟德是辅，惟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太祖称善。基陈《时务十八策》，悉嘉纳焉。

濂长基一岁，皆起东南，负重名。基雄迈有奇气，而濂自命儒者，以文学受知，皆备顾问，太祖为筑礼贤馆处之。

一日，从容问安曰："此四人者，于汝何如？"对曰："臣谋略不如基，学问不如濂，治民之才不如溢、琛。"太祖多其能让云。【考异】伯兄弢甫撰《陶学士年谱》，证以《集》中有《送孙伯融赴括苍诗》，又有《寄刘伯温宋景濂二公诗》，中有"东山好慰苍生望，南国那容皓发安"之语，以其时考之，则至正十九年太祖征基等四人，而先生为之劝驾

也。又，二十年，四人既至，《集》中有《喜伯温景濂辈至诗》，有"摅才要济邦家用，为治当调鼎鼐和"及"当朝辅佐侔伊吕，汗简芳名耿不磨"之语，盖以命世期之也。当太祖起兵之初，中原未定，刘、宋诸老佚处浙东，隐而不出，先生远道贻诗，殷殷趣驾，其后云集帝都，卒成王业，史以征聘属之孙炎，推荐归之李善长，而不知先生启沃之功尤不可没。予谓太祖得此四人，独以问安，则安与此四人相知之深，其数称道于太祖之前可知也。《集》中所载，皆当日之实录，今据增之。若孙炎封还赠剑之事，据《明史·炎传》，又《逊志斋集·孙伯融传》同。

时李文忠亦荐诸儒许元、王天锡及义乌王祎，元即婺州所召十三人中之一也，并见征用，置之馆中。而祎以文章名世，太祖雅爱重之。【考异】"王天锡"，《皇明通纪》、《纪事本末》皆作"黄天锡"，今据《明史·王祎传》。

是月，召常遇春于杭州。遇春之出师也，太祖戒之曰："克敌在勇，全胜在谋。昔关侯号万人敌，为吕蒙所破，为无谋也。尔宜深戒之！"及攻杭州，战不利，故召还，仍命从徐达攻安庆。

夏，五月，丁亥，徐达、常遇春等败陈友谅于池州。

赵普胜之死也，枞阳水寨不能守，达等遂拔之。友谅盛兵来援，声言出安庆，遇春策其必攻池州，乃与达谋，伏锐兵于九华山下，而以羸弱守城。明日，友谅兵果至，直造城下，锋锐不可当。须臾，城上扬旗鸣鼓，伏兵悉起，缘山而出，循江而下，绝其归路，城中出兵夹击，大破之，斩首万余级，生禽三千人。遇春曰："此劲旅，不杀将为后患。"达不可，以状闻，而遇春辄以夜掩杀过半。太祖令使者亟还，谕勿纵杀，绝归附心。使者返，仅存三百人，太祖闻之，不怿，乃命达尽护诸将兵，禁妄杀者。【考异】《纪事本末》作"四月"，今据《明史·本纪》。其日分据《潜庵史稿》。

是月，陈友谅挟徐寿辉东下，攻太平。守将行枢密院判花云帅戏下三千人结陈迎战，元帅朱文逊力战，死之。友谅攻城三

日，不能拔，乃引舟师薄城西南，士卒缘舟尾攀堞而登，闰月丙辰朔，陷之。贼缚云，云奋身大呼，缚尽裂，起夺守者刀，杀五六人，骂曰："贼奴！尔缚吾，吾主行至，斫尔为脍也！"贼怒，碎其首，缚云于舟樯，丛射之，云至死骂贼不绝口。院判王鼎、知府许瑗，俱被执不屈死。云自濠州隶麾下，每战辄立奇功，因命宿卫，常在左右。至是以太平为建康上游重地，命云守之，遂死于难，年三十九。

方云之与贼战也，势急，其妻郜氏祭家庙，挈三岁儿泣语家人曰："城破，吾夫必死，吾义不独生。然不可使花氏无后，若等善抚之。"云被执，郜赴水死。侍儿孙氏，瘗毕抱儿行，被掠至九江。孙夜投渔家，脱簪珥，属养之。及汉兵败，孙复窃儿走。渡江，遇溃军夺舟弃江中，浮断木入苇洲，采莲实哺儿，七日不死。夜半，有老父自称雷老，挈之行。逾年，达太祖军中，孙抱儿拜泣，太祖亦泣，置儿膝上，曰："将种也。"命赐雷老衣，忽不见。

太祖赐儿名炜，及长，累官水军卫指挥佥事。追封云东邱郡侯，瑗高阳郡侯，鼎太原郡侯，立忠臣祠，并祀之。炜传五世，请于朝，追赠郜贞烈夫人，孙安人，立祠致祭。【考异】据《明史·本纪》，"闰五月丙辰"，《花云传》亦云"闰五月"。《三编》、《辑览》皆系之五月。据友谅攻太平之月分，牵连并记。盖以五月攻，闰月陷也。丙辰为闰五月之朔日，证之《云传》，友谅攻城三日不得下，则来攻在五月明矣。今分别书之。

戊午，陈友谅弑其主徐寿辉而自立。友谅既陷太平，亟谋僭伪号，乃进驻采石矶，遣部将佯白事寿辉前，乘间持铁挝击杀之。遂以采石五通庙为行殿，称皇帝，改元大义。以邹普胜为太师，张必先为丞相，张定边为太尉。会大风雨，群臣班沙岸称贺，不能成礼。方遣使约张士诚同入寇，士诚以连败，龌龊不敢应。于是友谅欲乘胜攻应天，江东大震。

初，刘基见太祖，留参军事，从容问征取计，基对曰："士诚自守虏，不足虑。今友谅方劫主胁下，据我上游，宜先图之。陈氏既灭，张氏亦孤，一举可定。然后北向中原，王业可成也。"太祖大悦，曰："先生有至计，勿惜尽言！"

会友谅将东下，诸将献计者，或议降，或议奔据钟山，基独张目不言。太祖召入内问计，基对曰："主降及奔者可斩也！"太祖曰："先生计安出？"对曰："贼骄矣，待其深入，伏兵邀取之，易耳。且天道后举者胜，以逸待劳，何患不克！取威制胜以成王业，在此举矣。"太祖意益决。时诸将议先复太平，太祖曰："不可。彼居上游，舟师十倍，我猝难复也。"或请太祖自将迎击，太祖曰："不可。彼以偏师缀我，而全军趋金陵，半日可达，吾步骑急难引还。百里趋战，兵法所忌，非策也。"乃驰谕胡大海以兵捣信州，牵其后，而密召指挥康茂才语之曰："汝与友谅雅游，吾欲以计速之来，非汝不可。可亟作书遣使约降为内应，且给以虚实，使分兵三道以弱其势。"茂才应声曰："诺。"时参政李善长在侧，曰："今方忧寇来，何为诱致之？"太祖曰："迟则二寇将合，为害益大，何以支？今先破此贼，则东寇胆落矣。"善长称善。友谅得茂才书，大喜，问使者曰："康公安在？"曰："守江东桥。"问："桥何如？"曰"木桥。"乃与酒食，遣之还，令归语茂才："至则呼老康为验。"太祖闻使者归，喜曰："贼入吾彀中矣！"乃命善长亟撤江东桥，易以铁石。

友谅果引兵东。于是常遇春率帐前五翼军三万人，伏石灰山侧，徐达陈兵南门外，杨璟屯兵大胜港，张德胜等以舟师出龙江关，太祖亲督军卢龙山以待。

乙丑，友谅帅舟师泊大胜港，杨璟整兵御之。港狭，仅容三舟入，友谅令引退，直出大江，径趋江东桥，见桥皆石甃，知已受给，乃连呼老康，无应者。亟率舟师趋龙江，先遣万人登岸立栅，势甚锐。时太祖预戒山上："左右各偃赤帜、黄帜一，约以寇

至举赤帜，兵交则举黄帜。伏兵见黄帜即起，诸军应之。”会烈日，张盖督兵。友谅至龙湾，众欲战，太祖曰：“天且雨，诸军辄食，会当乘雨击之。”须臾，果大雨。雨少止，赤帜举，士卒竞进拔其栅。友谅方麾众争栅，太祖命发鼓举黄帜，遇春等伏兵起，徐达兵亦至。于是水军张德胜、朱虎等率舟师毕集，内外夹击，汉兵大溃。其乘舟遁者，值潮落舟胶，杀溺死者无算，生禽七千余人，获巨舰百余艘，战船数百。

友谅乘别舸脱走，院判张德胜以舟师追至慈湖，焚其舟。又追之采石，友谅复麾兵迎战，德胜陷阵，死之。指挥廖永忠、冯国胜等大呼而入，右副元帅华云龙捣其中坚。奇兵元帅王铭突阵入，被敌兵攒搠，伤其颊，铭三出三入，杀伤过当，遂大败之。友谅遁还江州。

徐达乘胜攻太平，守太平者闻友谅败，皆无固志，遂复之。

【考异】据《元史·顺帝纪》，友谅弑伪主徐寿辉于太平路，在五月丁亥朔之下，又云：“已而回驻于江州。”按《明史·本纪》，陷太平在闰五月丙辰，弑寿辉无日。《潜庵史稿》作“戊午”，是陷太平之第三日也。又，龙湾之败，《明史》及《史稿》皆作“乙丑”，去戊午仅七日。是月丙辰朔，乙丑初十日也。《元史》误以为前五月，因有“回驻江州”之语。若《龙飞纪略》、《纪事本末》等书皆作“闰五月丙辰陷太平”，而其下叙采石僭号之后，率众还江州，又自江州引兵东下，此误也。戊午尚在采石，乙丑便败，若还至江州，然后东下，安得有往返七日，神速如此？况还江州系上溯之程，又值南风司令，必不然也。盖友谅在采石时，初意欲约张士诚入寇，及得康茂才书，则以速趋金陵为得计，而太祖遣茂才绐之，亦正恐其久则与士诚合而欲其速来，故其败不过数日间。证之《明史》纪、传，并无“回至江州”之语，则野史仍沿《元史·顺帝本纪》之误也，今不取。〇复太平，取安庆，皆在大破友谅之后。《潜庵史稿》以为“乘胜”者是也。《纪事本末》系复太平于辛酉，辛酉去戊午仅三日，正友谅在采石谋东下之时，故是时诸将有先复太平之议，而太祖以为不可，此可见矣。今从《史稿》、《明

史》，系于闰月乙丑之后。

丁卯，置儒学提举司，以宋濂为提举，太祖命长子标从受经学。

戊寅，胡大海克信州路。先是大海奉命捣信州，遣元帅葛俊往，道过衢州，总制王恺亟止之，至金华，谓大海曰："广信为友谅门户，彼既倾国入寇，宁不以重兵为守！非大将统全军临之不可。"大海然之，乃亲帅兵攻信州。至灵溪，城中步骑数千出迎战，大海击败之。督兵攻城，守者不能支，众溃，遂克之。【考异】《纪事本末》系之六月戊寅。按戊寅乃闰五月二十三日，六月无戊寅也。盖据《元史·顺帝纪》，而《纪》中本无日。今从毕《鉴》。改信州曰广信府。

六月辛亥，筑太平城。初，太平城西南俯瞰姑溪，故为陈友谅舟师所陷，至是常遇春移筑，去姑溪二十余步，增置楼堞，守御遂完。

壬子，元舒穆噜伊逊攻庆元，不克，死之。

初，伊逊既失处州，以数十骑出走，至建宁，欲图恢复，而所至人心已散，知事不可为，叹曰："处州，吾守地也。今势穷无所往，不如仍还处州，死亦为处州鬼耳！"遂以兵攻庆元，耿再成击败之。伊逊众溃，走竹口，欲还福建，道经桃花坑，为乡兵所邀击，伊逊力战死。总制孙炎以闻，太祖嘉其尽忠死事，遣使祭之。【考异】《明史》，伊逊败死系之六月无日，今据《潜庵史稿》。

是月，诸军追友谅至池州，遂克安庆。

先是有赵普胜部将张志雄者，帅兵从友谅东下，颇以普胜故怏怏，及龙湾之败，遽帅众来降，因献取安庆之策，遂克之。太祖命佥院赵仲中守之。【考异】据《明史·赵庸传》，仲中，即庸之兄也，明年，张定边复陷安庆，仲中弃城奔还，太祖斩之。《纪事本末》作"伯仲"。惟毕氏《通鉴》作"余元帅"，《皇明通纪》作"俞伯仲"，俟考。

秋，七月，乙丑，浮梁守将于光降。光，徐寿辉旧将也。闻

友谅弑寿辉、寻败、遂帅众击走汉将，取饶州，遣使降于邓愈。愈遂移镇饶州。

九月，戊寅，徐寿辉将欧普祥降。普祥守袁州。友谅弑寿辉，征兵于普祥，普祥遂叛，乃以袁州来降。友谅遣其弟友仁攻之，普祥击败其众，遂禽友仁。友谅惧，与之约和，始释友仁归。

是月，张士诚遣其将吕珍、徐义等帅舟师自太湖入陈渎港，分三路寇长兴。耿炳文击败之，获甲仗舟舰甚众。

寻士诚复遣兵寇诸全，守将袁实战死。

冬，十二月，复遣夏煜以书谕方国珍曰："福基于至诚，祸生于反覆，隗嚣、公孙述故辙可鉴。大军一出，不可虚词解也。"国珍虽不省，然始稍稍惧。

二十一年

春，正月，癸丑朔，江南行中书省设御座，奉小明王行庆贺礼。参谋刘基怒曰："彼牧竖耳，奉之何为！"不拜。太祖召基入，问之，基遂陈天命有在。太祖大感悟，乃定西征之计。【考异】事见《明史·基传》。然《传》言"岁首"，当在二十年败陈友谅之后。《传》中记其不拜小明王，叙于友谅东下之前，标以"初"字，牵连并记、本非编年之体，然据此以为二十年之岁首，则彼时基尚未至，何缘有斥为牧竖之语？故《皇明通纪》、《纪事本末》皆系之二十一年之正月朔者近之。若毕氏《通鉴》系之至正二十四年，未知何据。惟时太祖已平友谅，击走士诚兵于安丰，以林儿归，居之滁州，遂以二十四年正月即吴王位。无论彼时不得有奉小明王之事，即谓中书省循前例仍设御座，而林儿之为牧竖，人皆知之，何待基之斥而后知其无能为耶！惟郎瑛《七修类稿》以为即至正二十年龙湾之捷后事，盖奏捷行庆贺礼也。征之《诚意伯集》首《行状》所载，谓"友谅既败，中书省设御座，将以明年正月朔奉小明王行庆贺礼"，正与《明史》传中语合，而史家牵连记事，偶倒置耳，然非二十四年

之正月则无疑也，今不取。

辛酉，以邓愈为中书参政，仍佥枢密院事，总制各翼军马。

二月，甲申，始立盐茶课，令商人贩鬻以资军饷。

己亥，置宝源局，定钱钞法。【考异】《明史·本纪》作"乙亥"，按是年二月癸未朔，有己亥，无乙亥也。《潜庵史稿》作"己亥"，而《明史》系之二月甲申之下，则"乙"字乃"己"字之误，今据《史稿》。

三月，丁丑，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参议宋思颜参军事。

元泗州守将薛显以城降。初，赵均用据徐州，以显为元帅，守泗州。均用既死，显遂以泗州来降，授观军指挥使，使从征江西。

戊寅，方国珍遣使来谢，且饰金玉马鞍以献。太祖命却之，谕曰："今有事四方，所需者人材，所用者粟帛，其它宝玩非所好也。"

夏，四月，辛巳朔，以李善长兼领大都督府司马，进行省参知政事。

五月，甲戌，命胡大海移镇金华。时大海既克信州，使其子德济守之。友谅遣其将李明道进攻，据草坪镇以遏浙东援兵。大海至婺，遣部将缪美帅兵来援，而贼已保玉山。德济将夏德润拒战，不克，死之。明道遂进围信州。

六月，李明道围信州急，胡德济以兵少，闭城固守，遣人求援于大海。大海即帅兵由灵溪以进，德济乃引兵出城，与明道战。大海纵兵夹击，丙午，大破之，禽明道及其宣慰王汉二。

初，汉二有兄曰溥，安仁人，仕友谅为平章，守建昌。太祖命将攻之，不克，又遣院判朱亮祖击于饶之安仁港，亦失利。而太祖必欲招之降，以绝友谅之援。至是大海禽其弟，遂送之行省李文忠。文忠令汉二为书以招溥，复送之建康，太祖命仍其旧职，用为乡导，以取江西。

秋，七月，甲子，以范常为太平知府，谕之曰："太平，吾股肱郡，其民数困于兵，宜令得所。"常以简易为治，兴学恤民。官廪有谷数千石，请给民乏种者，秋稔输官，公私皆足，民亲爱之。

太祖视事东阁，时天热，坐久，汗湿衣，左右更衣以进，皆经浣濯者。参军事宋思颜进曰："主上躬行节俭，真可示法子孙，惟愿终始如一。"太祖嘉其直，赐之币。它日又言："句容虎为害，既捕获，宜除之。今豢养民间，何益！"太祖然之，即命杀虎，分其肉饲百官。【考异】事见《明史·思颜传》，证之《洪武宝训》，在是年七月甲子，今据之。

壬申，友谅将张定边复陷安庆。守将赵仲中遁归，太祖怒，按以军法。常遇春以渡江勋旧，请赦其死，太祖曰："将不能坚守城池，败则逃之，不杀，何以惩后！"乃诛仲中，而官其弟庸行枢密佥事。

八月，己卯，太祖遣使通好于元平章察罕特穆尔。时察罕谋复山东，舆疾抵陕、洛，大会诸将议师期，分兵五道，水陆并进。而自帅铁骑渡孟津，逾覃怀而东，复冠州、东昌，遣其子库库特穆尔旧作扩廓帖木儿捣东平。

东平伪丞相田丰者，刘福通之党也，据山东久，军民附之，察罕乃先遗书，谕以逆顺之理，丰遂降，从大军东讨。一时群贼皆在济南，察罕分遣奇兵由间道出贼后，南略泰安，逼益都，北徇济阳、章邱及濒海郡邑，乃自将大军渡河，大破贼党，鲁地悉定。

太祖闻之，欲徐察其所为以觇其变。而是时，察罕方攻益都未下，太祖乃决计先讨陈友谅。

方李明道之降也，太祖询以友谅虚实，乃言："友谅自弑徐寿辉后，将士离心，政令不一，骁勇如赵普胜，又忌而杀之，虽有众，不足恃也。"太祖乃召诸将，谕曰："友谅弑主僭号，犯我近

疆，殒我名将，观其所为，不灭不已，尔等各厉士卒以从！”于是命徐达、常遇春等先发。

庚寅，太祖亲御龙骧巨舰，帅舟师乘风溯流而上。戊戌，师次安庆。敌坚守不战，乃以陆兵疑之，寻命廖永忠、张志雄以舟师拔其水寨。攻城，自旦至暮不下。刘基请弃安庆径趋江州，直捣友谅巢穴，太祖然之。【考异】据《明史·本纪》，戊戌克安庆。而《龙飞纪略》云：“攻安庆不拔，至是冬始拔安庆。”陈氏《通纪》、《纪事本末》，皆云“克江州，旋师攻安庆，下之”。又证之《明史·基传》，亦云“攻安庆自旦至暮不下，基请径趋江州”云云。今谓江州之役，制胜全在舟师，故破其水寨，基请疾趋以掩其不意，岂待城之下哉！今于戊戌下删去“克安庆”语，仍据《基传》。遂帅舟师西上。过小孤，友谅将丁普郎、傅友德帅所部来归。

友德，宿州人，初从刘福通之党，自山东入蜀，归明玉珍。玉珍不能用，帅所部走武昌从友谅，无所知名，常郁郁不乐。至是闻太祖来，喜曰：“吾得真主矣！”太祖一见，奇之，擢为将，使从常遇春徇地。

壬寅，次湖口。遇友谅舟师出江侦逻，击败之，乘胜直薄江州。友谅大惊，以为神兵自天而下，仓卒不能军。维时廖永忠以舟师前导，见州城临江，守御甚固，乃预度城高下，造桥于船尾，名曰“天桥”，以船乘风倒行。桥傅于城，我师攀堞而上。癸卯，克江州。友谅挈妻子夜奔武昌。

甲辰，进拔南康，分兵徇蕲、黄、黄梅、广济，皆下之。

九月，辛亥，友谅将王溥以建昌来降，太祖命溥仍守建昌。

是月，友谅守将余干吴宏、龙泉彭时中、吉安曾万中、孙本立等，闻友谅败，皆遣使纳款，请以城降，乃遣行省参政邓愈徇临川、抚州，后翼元帅赵德胜徇瑞州、临江等郡。

冬，十月，张士诚闻我军西上，遣其将李伯升寇长兴，众十余万，水陆并进。城中兵少，不能御。太祖在江州，遣诸将陈德

华、高费聚等分三路兵往援，皆不利。耿炳文婴城固守，副元帅刘成出战死。于是敌复围城，结九寨，为楼车下瞰城中，取土石填濠堑，放火烧水关。城中昼夜应敌，凡月余，内外不相闻，复遣人求援于江州。

十一月，戊午，太祖闻长兴围急，命行省参政常遇春亟帅兵往援。

己未，邓愈克抚州。时友谅将邓克明据城拒守，愈驻师于临川之平塘，遣吴宏进攻抚州，败之。克明佯遣使通款于愈，愈知其无降意，由间道卷甲夜驰二百里，比明，入其郛。克明单骑出南门走，自度不得免，乃诣愈降。愈留克明于军中，令其弟志明还新淦，收其故部曲。克明因请诣太祖于江州，愈以兵送之。中途，克明复遁归新淦。

甲戌，常遇春兵至长兴。李伯升素惮遇春，弃营遁。遇春追击，俘斩五千余人。太祖闻之，不悦。

诸将还师攻安庆，下之，命遇春毙其城。

时太祖谋取龙兴，友谅伪行省丞相胡廷瑞守之。太祖遣使招谕，使以城降。廷瑞闻友谅败，亦内惧。十二月，己亥，廷瑞遣使郑仁杰诣九江纳款，具言:“将校部曲，请勿解散改属它人。”太祖有难色。刘基蹴所坐胡床，太祖悟，报以书曰:“仁杰至，言足下有效顺之诚，此足下明达也；又恐分散所部，此足下过虑也。吾起兵十年，奇才英士，得之四方多矣。有能审天时，料事几，不待交兵，挺然委身来者，皆推赤心以待，随其才任使之。兵少则益之以兵，位卑则隆之以爵，财乏则厚之以赏，安肯散其部曲，使人自危疑，负来归之心哉！且以陈氏诸将观之，如赵普胜骁勇善战，以疑见僇，猜忌若此，竟何所成！近建康、龙湾之役，所获长张、梁铉诸人，用之如故，视吾诸将恩均义一。长张破安庆水寨，铉等攻江北，并膺厚赏。此数人者，自视无复生理，尚待之如此，况如足下以完城来归者邪！得失之机，间不容

发，当早自为计。”长张，即志雄也。廷瑞得书，意释，乃遣部将康泰诣江州请降。【考异】胡廷瑞以龙兴降，《明史·本纪》系之二十二年正月，据其迎降及太祖至龙兴之月日也。太祖既得江州，即遣人招谕廷瑞，故诸书多系之八九月间。至廷瑞遣郑仁杰及太祖贻书事，毕《鉴》系之是年十二月己亥，证之《明史稿》，亦分书之，但稿中无日分耳。己亥乃十二月二十一日，今据之。

二十二年

春，正月，辛亥，胡廷瑞以龙兴降。

乙卯，太祖发江州。己未，次樵舍，廷瑞遣人赍陈氏所授丞相印及军民粮储之数来献。辛酉，太祖如龙兴，廷瑞帅行省僚属祝宗、康泰等迎谒于新城门。壬戌，太祖入城，首谒孔子庙，开仓库，振贫乏，悉除陈氏苛政，放友谅所蓄麋鹿于西山。民大悦。改龙兴曰洪都府。

时袁、瑞、临江、吉安等府皆相继下。【考异】太祖如龙兴，《明史·本纪》书“正月乙卯”，《潜庵史稿》书“正月壬戌”，盖一据其发江州之日，一据其至南昌之日也。樵舍事见《明史·胡美传》，毕氏《通鉴》系之己未，而《元史·顺帝纪》书“正月庚申，大明取江西龙兴诸路”。以次第考之，毕《鉴》所记干支皆不误，今据之。据《顺帝纪》，是年正月戊申朔，则辛亥为正月初四日，以后皆可考也。

二月，太祖还应天，命邓愈以行省中书参政镇洪都。

癸未，金华苗兵作乱，行中书省参政胡大海、郎中王恺死之。初，苗帅杨鄂勒哲死，其部下蒋英、刘震、李福等自桐庐来归，大海喜其骁勇，留置戏下，待之不疑。至是三人谋叛，以书通衢、处苗帅李祐之等，约以月之七日起事。是日，大海晨在分省署中，英等人，请观弩于八咏楼。大海出，遣其党遮跪马前，诉英等将杀己。大海未及答，反顾英，英出袖中椎击大海，中脑仆地，又杀大海子关住及总管高子玉。

时恺方佐大海治省事，其帅多德恺，欲拥之而西，恺正色曰："吾守土，义当死，宁从贼耶！"遂杀恺及其子寅，掾史章诚亦死之。【考异】据《明史·本纪》，苗兵作乱，系之二月辛未，证之《元史·顺帝纪》，二月丁丑朔，是月无辛未也。《纪事本末》言"英等约衢、处苗帅以是月七日起事"，以丁丑朔推之，七日当为癸未。《潜庵史稿》系之是年二月癸未，是《明史》"辛"字为"癸"字之误明矣，今据《潜庵史稿》改正。

大海善用兵，而严于纪律，尝自诵曰："吾武人，不知书，惟知三事而已：不杀人，不掠妇女，不焚毁庐舍。"以是军行，远近争附，及死，闻者无不流涕。后追封越国公。太祖既定天下，复赐谥。大海等七人赐谥事见后。

初，太祖克婺州，禁酿酒，大海子首犯之，太祖怒，欲行法。时大海方征越，王恺请勿诛以安大海心。太祖曰："宁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竟手刃之。及关住被杀，遂无后云。

恺，当涂人。以克太平，召为掾，累官至郎中，善谋断。常白事不听，却立户外，抵暮不去，太祖怪问之，恺谏如初，卒从其议。后赠奉直大夫、飞骑尉，追封当涂县男。

丁亥，处州苗帅李祐之、贺仁德一作得遥应金华将英等，相继作乱，杀行省枢密院判耿再成。总制孙炎、知府王道同、元帅朱文刚皆死之。再成方与客对饭，闻变上马，收战卒，不及二十人，迎战，不克，骂曰："贼奴！国家何负汝，乃反耶！"贼攒槊刺再成，再成挥剑连断数槊，中伤坠马，大骂不绝口死。炎等三人皆被执，置之空室，胁之降，不屈。仁德焊雁，斗酒啖炎，炎且饮且骂。贼怒，拔刀叱炎解衣。炎曰："此紫绮裘，主上所赐，吾当服以死。"遂与道同、文刚皆遇害。

再成持军严，士卒出入民间，蔬果无所取。炎谈辨风生，雅负经济，有诗名。后再成追封泗国公，炎赠丹阳县男，命建像再成祠，与道同、文刚皆袝祀。文刚，太祖养子名柴舍者也。

金华之乱，典史李斌怀省印缒城走严州，告变于李文忠。文忠遣元帅何世明、掾史郭彦仁等率兵讨之。至兰溪，蒋英等惧，乃驱掠城中子女西走，降于张士诚。

大海养子德济闻难，引兵奔赴，文忠亦率将士至，镇抚之，民乃定。

辛卯，拓江西洪都城。先是太祖既定洪都，相度形势，以旧城西南临水，不利守御，命移入三十步，又以东南空旷，复展二里余，至是成之。

壬寅，命平章邵荣率兵讨处州苗。

三月，癸亥，降人祝宗、康泰叛。

先是洪都之降，廷瑞主之，宗与泰浸不悦。及太祖还应天，以廷瑞从，廷瑞度二人必叛，密言于太祖。时上将徐达方追友谅于武昌，营于汉阳之沌口，太祖发使诣洪都，令宗、泰帅所部兵往湖广从达听征调。二人舟次女儿港，遂以其众叛。遇商人布船，因掠其布为旗号，进劫洪都。是日暮，至城下，发鼓举火，攻破新城门。都事万思诚、知府叶琛皆被执，不屈，死之。邓愈闻变，仓卒以数十骑出走，数与贼遇，从骑死且尽。愈窘甚，连易三马，马辄踣，最后遇养子马乘之，始得夺抚州门出，洪都遂陷。愈奔趋应天，太祖以其功多，弗罪也。寻遣使诣汉阳，命达等还师讨之。

是月，明玉珍陷云南。

初，玉珍据蜀，闻徐寿辉为陈友谅所弑，谋讨之，命以兵塞瞿塘，绝不与通。立寿辉庙于城南隅，遂自称陇蜀王，至是拓地至滇。参谋刘桢谓西蜀自古形胜之地，劝其建都称号，以系人心。玉珍善之，乃僭称皇帝于重庆，国号夏，建元天统。【考异】《明史·本纪》系玉珍称帝于三月，无日。《通鉴辑览》则于是年三月书玉珍陷云南，五月称陇蜀王，至二十三年正月始称帝，盖据《元史·顺帝纪》。毕《鉴》据《平夏录》，改入是年三月己酉，今检《平夏录》云"三月

戊辰"，并非"己酉"。盖玉珍陷云南在三月甲寅，则称帝在甲寅之后者似之。若作己酉，则似先称帝，后陷云南，未知毕氏何据，抑偶误记《平夏录》，而以"戊辰"讹作"己酉"欤？至其称陇蜀王，据《平夏录》在至正二十年，友谅弑寿辉之后，证之《明史·玉珍传》，亦云"至正二十年，友谅弑寿辉，玉珍与之绝，自立为陇蜀王"，然则《明史》纪、传，皆本之《平夏录》也，今从之，亦系于三月之末，并追叙称王事。

婺州之乱，张士诚遣其弟士信乘间帅兵万余围诸全。守将谢再兴预遣将设伏城外，自引兵出战。战既合，伏起，大败之，禽其将上千余人。士信愤，益兵攻城，再兴度不能支，告急于李文忠。

时金华叛寇初定，而严州逼近敌境，处州又为叛苗所据，文忠自度兵少，不能应援，闻邵荣讨处州之兵将至，文忠乃揭榜义乌古朴岭，扬言："平章邵荣引兵五万出江右，右丞徐达引兵五万出徽州，约会金华，刻日抵诸全。"士信兵见之，大惊，谋夜遁。会胡德济自信州率兵来援，与再兴分门而守。夜半，令诸军蓐食，帅死士开门突击。贼众惊溃，士信遂脱围遁去。

夏，四月，己卯，平章邵荣帅诸军复处州。

先是李文忠闻处州乱，遣将屯兵于缙云山中。会耿再成子天璧方奉命征发苗兵，中途闻变，遂驰至文忠所，得再成旧部朱绚等，会荣攻之。荣帅元帅王佑、胡深等烧其东北门，军士乘城入，李祐之自杀。贺仁德战败，走缙云，耕者缚之，槛送建康伏诛。处州遂平。

方二郡之煽乱也，衢州兵谋翻城应之，守将夏毅惧甚。会刘基丁母忧归，过衢州，迎之入城，一夕遂定。

事闻，授文忠浙东行省左丞，总制严、衢、处、信、诸全军事。【考异】克处州，毕《鉴》系之己丑，今据《明史·本纪》。又《纪事本末》作"癸酉"，按四月丙子朔，癸酉则三月也。盖处州以三月攻，四月复，故诸书所记互异。

甲午，徐达复洪都，祝宗、康泰俱败。宗走新淦依邓克明，后为志明所杀。志明，克明之弟。泰走信州，为追兵所获，送建康。太祖以廷瑞甥，特宥之。廷瑞以避太祖字，改名美。

五月，丙午，太祖念洪都重地，非骨肉重臣不可守，乃以大都督朱文正统副元帅赵德胜、亲军指挥薛显同、参政邓愈镇之。

德胜攻陈友谅将于南昌之西山，破其寨，俘斩三千余人。

是月，元陈友定复汀州路。先是友谅将邓克明复寇汀州，友定击败之，迁左丞。至是命守汀州，进参知政事，行省平章雅克布哈旧作燕只不花拥虚位而已。

六月，戊寅，元平章察罕特穆尔遣使报书太祖，言"已奏朝廷，授以行省平章事"，太祖不答，谓左右曰："察罕徒以甘言诱我耳。且以书来而不反我使者，其情伪可见也。今张士诚据浙西，陈友谅据江汉，方国珍、陈友定又梗于东南，天下纷纷未有定日，惟徐以俟之。"

是月，察罕以攻益都久不下，遂为叛将田丰、王士诚等所害。

初，丰之降也，察罕推诚待之，数出入帐中。及丰既谋变，乃请察罕行观营垒，左右皆以为不可往，察罕曰："吾推心待人，安得人人而防之！"左右请以力士从，又不许。至是察罕从轻骑十一人，行至丰营，士诚遂刺之，与丰走入益都。众乃推察罕子库库特穆尔为总兵官，复围益都。

事闻，元赠察罕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忠襄王，谥献武。寻授库库特穆尔中书、平章政事，兼知河南、山东行枢密院事。

库库，姓王，小字保保，察罕甥也，养以为子。至是力图报仇，与益都兵战，生禽六百余人，斩首八百余级。太祖闻察罕死，叹曰："天下无人矣！"【考异】《明史·本纪》系察罕被杀于报书之下，是同月事也。证之《元史·顺帝纪》，乃六月戊子，则去报书时仅十日耳。库库败益都之兵，系之己亥，仍是六月之下旬，今并系之是月下。

平章邵荣，自克处州归，骄蹇有异志，与参政赵继祖谋伏兵为变。秋，七月，丙辰，事觉，伏诛。

太祖自起兵，所任将帅最著者，徐达、常遇春与荣为三，而荣尤宿将善战。太祖以勋旧，欲宥其死，遇春直前曰："人臣以反名，尚何可宥，臣义不与共生。"太祖乃饮荣酒，流涕而僇之。自此益爱重遇春。

八月，癸巳，陈友谅将熊天瑞寇吉安，守将孙本立战败，走永新。天瑞复攻破永新，执本立，杀之，遂陷吉安。友谅遣其知院饶鼎臣守之。【考异】《纪事本末》系之是年十二月，盖因朱文正之复吉安牵连并记也。《潜庵史稿》，陷吉安在八月癸巳，今据之。

冬十月，戊子，池州元帅罗友贤据神山寨作乱，谋通张士诚，杭、歙震动，命常遇春帅兵讨之。【考异】《纪事本末》作"十一月"，它书皆作"十月"。证之毕氏《通鉴》，则十月戊子也，今从之。惟毕《鉴》是月壬寅朔，"寅"字乃"申"字之误也。《元史·顺帝纪》，十月壬申朔，且毕《鉴》系癸卯朔于九月，则十月为壬申朔尤可证，盖"寅"字转写误也。

辛卯，设关市批验所官，主通百货，盐十分而税其一，它物十五分税一。

十一月，乙巳，元平章库库特穆尔复益都，田丰等伏诛。库库既袭父职，身率将士，誓不共之仇，奋力攻城。贼悉众拒守，乃遣壮士穴地通道而入，遂克之，尽诛其党，取田丰、王士诚之心以祭其父。庚戌，遣关保以兵复莒州，山东悉平。

庚申，元诏授库库特穆尔太尉，余官并如故，将校士卒论赏有差。

初，察罕特穆尔平山西晋、冀之地，而是时河南行省平章博啰特穆尔，以捍蔽京师，移兵镇大同，因欲并据晋、冀，遂与察罕兵争，元帝屡下诏令罢兵，终不听。及察罕克汴梁，平山东，兵势日盛，朝廷方倚之以为安。及其没也，库库复修其职，振其

军。于是东至淄、沂，西逾关、陕，皆晏然无事，乃驻兵于汴、洛，令以次进兵江、淮。而博啰特穆尔复数以兵争晋、冀，朝廷虽屡解谕之，而仇隙日深。

十二月，丁亥，大都督朱文正遣兵复吉安，饶鼎臣出走，遂以参政刘齐、陈海同、李明道、曾万中、粹中共守之，以朱叔华知府事。

太祖威名日重，元帝乃遣户部尚书张昶等赍龙衣、御酒、八宝顶（冒）[帽]、荣禄大夫、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使）宣[命]诏书，航海至庆元。盖方国珍之计，欲两以为功也，乃遣其检校燕敬报太祖，太祖不之答。

敬还，国珍惧，乃送昶于福建元平章雅克布哈所。时左丞王溥在建昌，闻之，以告，太祖命溥招之，昶遂偕郎中玛哈木特旧作马合谋至建康。时太祖已闻察罕死，遂不受，杀玛哈木特，以昶才，留之，并授以官。

元库库特穆尔既还河南，遣尹焕章致书于太祖，并归我使人。

宁海布衣叶兑，以经济自负，闻太祖已定宁越，规取张士诚、方国珍，而察罕恃其兵强名顺，欲招太祖为助，兑乃列一纲三目，言天下大计。

其略曰："愚闻取天下者，必有一定之规模；韩信初见高祖，画楚、汉成败；孔明卧草庐，与先主论天下三分形势者是也。今之规模，宜北绝李察罕，南并张九四，抚温、台，取闽、越，定都建康，拓地江、广，进则越两淮以规中原，退则画长江而自守。夫长江天堑，所以限南北也。金陵古称龙蟠虎踞，帝王之都，诚宜建都于此，守淮以为藩屏，守江以为门户，如高祖之关中，光武之河内。以此为基，藉其兵力资财，以攻则克，以守则固，百察罕能如我何哉！且江之所备，莫急上流。吴、魏所争，在蕲春与皖，即今江州之境。今义师已克江州，足蔽全吴。况自

滁、和至广陵皆吾有，又足以遮蔽建康，襟带江州，匪直守江，兼可守淮矣。张氏倾覆，可坐而待，淮东诸军，亦将来归，北略中原，李氏可并，孙权不足为也。今闻察罕妄自尊大，致书明公，如曹操之招孙权。窃以元运将终，人心不属，而察罕欲效操所为，事势不侔。宜如鲁肃计，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此其大纲也。

至其目有三：张九四之地，南包杭、越，北跨通、泰，而以平江为巢穴。昔田丰说袁绍袭许以制曹公，李泌欲先取范阳以倾禄山，殷羡说陶侃急攻石头，以制苏峻，皆先倾敌巢穴。今欲攻张氏，莫若声言掩取杭、嘉、湖、越，而大兵直捣平江。平江城固，难以骤拔，则以锁城法困之。锁城者，于城外矢石不到之地，别筑长围，环绕其城，长围之外、分命将卒，四面立营，屯田固守，断其出人之路。分兵略定属邑，收其税粮以赡军中，彼坐守空城，安得不困！平江既下，巢穴已倾，杭、越必归，余郡解体，此上计也。

张氏重镇在绍兴，悬隔江海，所以数攻而不克者，以彼粮道在三江、斗门也。若一军攻平江，断其粮道，一军攻杭州，绝其援兵，绍兴必拔。所攻在苏、杭，所取在绍兴，所谓'多方以误之'者也。绍兴既拔，杭城势孤，湖、秀风靡，然后进攻平江，犁其心腹，江北余孽随而瓦解，此次计也。

方国珍狼子野心，不可驯狎。往年大兵取婺州，彼即奉书纳款；后遣夏煜、陈显道招谕，彼复狐疑不从；顾遣使从海道报元，谓江东委之纳款，诱令张昶赍诏而来，且遣韩叔义为说客，欲说明公奉诏。彼既降我，而反欲招我降元，其反覆狡狯如是，宜兴师问罪。然彼以水为命，一闻兵至，挈家航海，中原步骑无如之何。彼则寇掠东西，捕之不得，招之不可。夫上兵攻心，彼言杭、越一平，即当纳土，不过欲款我师耳。攻之之术，宜限以日期，责其归顺。彼自方国璋之殁，自知兵不可用。又，叔义

还，称我师之盛，气已先挫，今因陈显道以自通，正可胁之而从也。事宜速，不宜缓。宣谕之后，更置官吏，拘集舟舰，潜收其兵权以消未然之变，三郡可不劳而定。福建本浙江一道，倚山濒海，兵脆城陋。两浙既平，彼心计浙江四道，三道既已归附，吾孤守一道安归哉！下之，一辩士力耳。如复稽送款，则大兵自温、处入，奇兵自海道入，福州必不支。福州下，旁郡迎刃解矣。威声已震，然后进取两广，犹反掌耳。”

太祖奇其言，欲留用之，兑力辞，赐银币袭衣以归。后数岁，太祖削平天下，其规模次第大略如兑言。【考异】事见《明史·叶兑传》。毕氏《通鉴》系之是年六月察罕遣使下，按兑书中已有张昶至庆元及方国珍遣人说太祖奉诏之语，则在是年十二月以后所上可证也。今改系之昶奉使至金陵之后。

二十三年

春，正月，壬寅朔，以汤和为中书左丞。

丙寅，太祖遣都事汪河报书于元库库特穆尔，并送其使人尹焕章归汴。

初，太祖命诸将分军于龙江等处屯田，惟康茂才积谷充牣，它皆不及。二月，壬申朔，谕诸将曰：“屯田数年，未见功绪。惟康茂才所屯，得谷一万五千余石，以给军饷，尚余七千石。分地均而所得有多寡，由人力勤惰不齐耳。今宜督军及时开垦，以尽地利。庶几兵食充足，国有所赖。”

癸酉，张士诚发兵攻安丰，以吕珍为前锋，士信帅大兵继之。珍至安丰，围其城。久之，城中乏食，刘福通遣人告急于建康。太祖曰：“安丰破，则士诚益张，不可不救。”时方召刘基至京，基谏曰：“汉、吴伺隙，吴，即士诚。见后。未可动也。”不听。未几，珍破安丰，杀福通。

戊寅，移置浙江行省于严州。

时士诚屡寇诸全，李文忠应援不及，于是，徙省治于严，留总制徐司马守金华。司马，太祖养子，名马儿者也。

是月，陈友谅将张定边复陷饶州。

时守将于光与吴宏等不协，都昌盗江爵等乃导定边等入寇，仓卒无备，皆出走，惟理问穆燮死之。郎中杨宪走还建康。

三月，辛丑朔，太祖帅右丞徐达、参政常遇春等援安丰。

时吕珍水陆连营，据城树栅，外掘重堑。会左右军失利，阻于堑，不得出。太祖命遇春以兵横击其阵，三战三捷，俘斩无算。庐州左君弼出兵助珍。遇春又击败之，珍、君弼皆遁去。以韩林儿归，居之滁州。复命达等移师讨庐州。达等既去，元将珠展旧作竹贞、实都旧作忻都遂乘间入安丰。

是月，太祖还应天。

闰月，处州总制胡深言："关市之征，旧例二十取一，今令盐货十取其一，税额过重，则商贩不通，军储缺乏。且使江西、浙东之民艰于食用。又它物十五分取一，亦恐稍重，请仍循二十取一之例。"从之。

是月，太祖自撰《朱氏世德碑》，遣官祗诣凤阳、泗州告祭先陵，并称龙凤制，赠三代右丞相、平章政事、吴国公。【考异】此据郎氏《七修类稿》所载，《朱氏世德碑》盖太祖自撰也。碑中称"龙凤九年三月十四日，降制赠曾祖祖及考"云云，又言"以闰三月十一日祗诣先垅，焚香告祭"云云，正至正二十三年之闰三月也。《洪武实录》不载，盖既得天下讳之耳，今叙入。

夏，四月，陈友谅闻太祖援安丰，果大举兵入寇洪都。

先是友谅自忿其疆土日蹙，乃治巨舰，高数丈，外饰以丹漆，上下三级，级置走马棚，下设板房为蔽，置橹数十，其中、上、下人语不相闻，橹箱皆裹以铁。载其家属百官，空国而至，兵号六十万。壬戌，薄城下，友谅欲以大舰乘水涨傅城而登。至是城移去江三十步，舰不得近，乃大为攻具，势甚张。都督朱文

正与诸将谋分门拒守，于是参政邓愈守抚州门，佥院赵德胜等守宫步、士步、桥步三门，指挥薛显守章江、新城二门，元帅牛海龙、赵国旺、许珪、朱潜、程国胜等守琉璃、澹台二门。文正居中节制，自将精锐二千往来策应。

乙丑，诸全守将谢再兴叛，降于张士诚。

初，再兴有心腹二人，常往来贩鬻杭州。太祖怒其泄军事，禽二人，诛之。召再兴赴应天，别遣参军李梦庚总制诸全，已，复遣再兴归。至是愤梦庚出己上，遂作乱，杀知州栾凤，执梦庚赴绍兴，降于张士诚。总管胡士明，弃妻子，单骑走应天。时左丞李文忠闻变，遣同佥胡德济屯兵五指山下，自将精骑二千往来援应。

凤，高邮人，知诸全，有能声。被杀时，其妻王氏以身蔽凤，并杀之。已而梦庚亦不屈死。太祖以再兴数有功，叛非其志，故凤与梦庚皆不得恤。

丙寅，陈友谅攻抚州门。其兵各载竹盾如箕状以御矢石，并力攻城，坏二十余丈。邓愈以火铳击退其军，随树木栅，贼争栅，朱文正督诸将死战，且战且筑，通夕复完。于是总管李继先及海龙、国旺、珪、潜等皆先后战没。

五月，己巳朔，友谅分遣诸将陷吉安。时值守将李明道与曾万中兄弟不协，谋为内应，遂开门纳汉兵。参政刘齐、朱叔华被执。

寻陷临江，同知赵天麟被执。

癸酉，分陷无为州，知州董曾死之。

谕置礼贤馆，集刘基、陶安等诸人讲论经史。

丙子，友谅复攻新城门。指挥薛显将锐卒开门突战，斩其平章、副枢各一人，敌兵乃退。百户徐明被执，死之。明有胆略，尝出劫友谅营，获其良马以归，故见杀。

六月，辛亥，友谅增修攻具，欲拔栅自水关人，朱文正遣壮

士以长槊迎刺之。敌夺槊更进。乃命锻铁戟铁钩，穿栅复刺，敌复来夺，手皆灼烂不得进。友谅见城中备御万方，坚不可拔，乃欲以计胁之，命执吉安、临江被获之刘齐、朱叔华、赵天麟以徇于城下。文正等不为动，三人者亦不屈死之。【考异】《明史·本纪》、《潜庵史稿》皆记刘齐等四人之死于五月。证之《纪事本末》，则刘齐、朱叔华、赵天麟三人者，皆死于南昌城下，盖执之以徇城，不屈，又杀之，欲以胁城中之降也，此似得之。考南昌忠臣之祀，独此三人在殉难十五人之数，而董曾不预，盖曾非死于南昌者，故别祀之。若刘、朱、赵三人皆江西守土之官，又以其同死于南昌城下，故得入南昌忠臣（祀）〔祠〕中。今据《纪事本末》书之。

乃复遣兵攻宫步、士步二门。佥院赵德胜，暮坐城门楼指麾士卒，弩中腰膂，镞深入六寸，拔之出，叹曰："吾自壮岁从军，伤矢石数矣，无重此者。丈夫死无所恨，恨不能扫清中原耳。"言毕而绝，年三十九。后追封梁国公，复赐谥。

洪都被围久，内外隔绝。文正遣千户张子明走应天告急。子明取渔舟夜从水关出，潜至石头口，宵行昼止，凡半月始至。太祖问："友谅兵势何如？"对曰："友谅兵虽盛，战死亦不少。今江水日涸，巨舰将不利，又师久粮乏，援兵至，必可破也。"太祖曰："汝归语文正，但坚守一月，吾当自取之。"子明还，至湖口，为友谅兵所执。友谅曰："若能诱之降，非但不死，且富贵。"子明阳许之，至城下，大呼曰："主上令诸公坚守，大军行至矣。"友谅怒，杀之。

时徐达、常遇春方围左君弼于庐州。州三面阻水，君弼自城上为钓桥，谋夜劫达等营，击败之，遂入城敛兵拒守，凡三月不克。至是太祖遣人谕曰："为庐州而失南昌，非计也。"于是达、遇春皆解围还。

秋，七月，癸酉，太祖自将救洪都，祃牙于龙江。凡舟师二十万，刻期并发，达、遇春及枢院冯国胜、俞通海、右丞廖永忠

等及儒臣刘基、陶安、夏煜等皆从。【考异】据《明史·夏煜传》言:"太祖亲征陈友谅，儒臣惟刘基与煜侍，草檄赋诗。"今证之《陶学士集》，有《康郎山应制诗》。又《龙江阅兵诗序》云:"癸卯七月，阅兵龙江，臣安忝侍从。"又，《大明铙歌曲引》云:"安忝侍从，亲睹大战于彭蠡湖。"据此，则儒臣侍从，安固预焉，今据《学士集》增入。

癸未，师次湖口，先遣指挥戴德以一军屯于九江口，复以一军屯南湖嘴，以遏友谅归师。又遣人调信州之兵扼之于武阳渡，防其奔逸。

陈友谅围洪都凡八十五日，闻太祖至，即解围，东出鄱阳湖逆战。太祖帅诸将由松门入湖，丁亥，与友谅师遇于康郎山。太祖见友谅列巨舟当前，顾谓诸将曰:"彼巨舟首尾连接，不利进退，可破也。"乃命舟师排十一队，火器弓弩以次鳞列，戒诸将:"近寇舟，先发火器，次弓弩，及其舟，则短兵击之。"

戊子，徐达、常遇春、廖永忠等进兵薄战，达身先诸将，击败其前军，杀一千五百人，获一巨舰还。俞通海复乘风发火炮，焚寇舟二十余艘，杀溺死者甚众。徐达等搏战良久，火延及达舟，敌乘之，达扑火更战。太祖亟遣舟援，达力战，敌乃退。

俄，友谅骁将张定边直前犯太祖舟，舟胶于沙，汉兵绕三匝。我军左右奋击，身先捍蔽，定边不得前。于是指挥韩成首以冲锋堕水死，元帅宋贵、陈兆先继之，万户程国胜继之，皆陷阵死焉。事急，遇春飞矢射定边，通海、永忠复飞舸夹击，定边负重创，始遁去。太祖舟甫脱，而遇春舟亦胶浅，亟麾兵救之。值诸舟骤进，水涌乃解。会日暮，太祖命鸣钲收军，集诸将申明约束。又虑张士诚乘虚入寇，命徐达还守应天。

是役也，诸将皆殊死战。而程国胜者，先以守抚州门被创落水，得不死，复从太祖御友谅于湖东，卒死之。而南昌城中先以阵亡抚州门闻，故豫章、康山两祀之云。【考异】诸书皆言"康郎山忠臣之祀凡三十五人"，证之《明史·赵德胜传》，言"凡赠公一人，侯十二

人，伯二人，子十五人，男六人"，实三十六人也，盖《明史》传中言"三十五人"者，除程国胜数之故。《传》末复记"国胜守南昌，与牛海龙夜劫友谅营，海龙中流矢死，国胜泅水得脱，抵金陵，从太祖战鄱阳。张定边直前犯太祖舟，国胜与韩成、陈兆先驾舸左右奋击，太祖舟脱，国胜等绕出战舰后，援绝，力战死。而南昌城中谓国胜已前死，故豫章、康山两祀之"云，此事本之朱善所撰《国胜神道碑》。盖国胜至金陵一节，惟太祖知之，故南昌城中谓其已死，遂入之豫章忠臣中，后经太祖更正，改祀国胜于康郎山，特命朱善述其事于《碑》中，而野史但据《实录》三十五人之语，遂遗国胜，又见豫章更正祀典，去国胜之名，遂两遗之。毕氏《通鉴》于康郎山之战，不知据《明史·赵德胜传》考其颠末，特以国胜已死于抚州门，不应更有死于康郎山之程国胜，故不知据何野史而增入万国胜之名，实所不解。惟《龙飞纪略》、《七修类稿》所载康郎山之祀三十六人，连程国胜数之，为得其实，今据之。

己丑，太祖命鸣角，师毕集，乃亲布陈，复与友谅战。友谅悉巨舟连锁为陈，旌旗楼橹，望之如山。我舟小，不利仰攻，太祖亲麾之不前，右师却，命斩队长十余人，犹不止。元帅濠人郭兴谏曰："非人不用命，舟大小不敌也。此非火攻不可。"太祖然之，命常遇春等分调渔舟，载荻苇，置火药其中。至晡，东北风起，命以七舟束草为人，饰以甲胄，各持军器，若斗敌状，令敢死士操之，备走舸于后。将迫敌舟，乘风纵火，风急火烈，须臾而至，焚其水寨数百艘，烟焰涨天，湖水尽赤，死者大半，友谅弟友仁、友贵及其平章陈普略等皆焚死。师乘之，又斩首二千余级。

友仁，即所称"五王"也，眇一目，有智略，枭勇善战，至是死，友谅为之夺气。普略，即"新开陈"也。

先是我军方对敌，忽院判张志雄舟樯折，为敌所觉，以数舟攒兵钩刺之，志雄窘迫自刎。枢院同知丁普郎，从援南昌有功，又从入湖，至是战不利，身被十余创，首脱，犹植立舟中不仆，

持兵若战状。太祖闻而义之。时元帅余昶、右元帅陈弼、徐公辅皆同日战没，并祀康郎山忠臣庙。

初，太祖所乘舟樯白，友谅觉，谋并力来攻。太祖知之，庚寅夜，令诸舟尽白其樯，旦视莫能辨，敌益骇。

辛卯，太祖复联舟与友谅战，自辰至巳不决。太祖方坐胡床指麾，刘基侍侧，忽跃起大呼，趣太祖急更舟，仓卒徙别舸。坐未定，汉兵飞炮奋击，所御舟立碎。友谅乘高见之方喜甚，而太祖麾舟更进，皆失色。廖永忠、俞通海等以六舟深入缀汉军，若起若没。友谅初无所见，我军亦盱眙，意已陷没，须臾，六舟绕汉舟而出，势如游龙，诸将见之，勇气百倍，呼声震动，波涛立起。于是环攻汉舰，杀其士卒殆尽，而操舟者犹不知，尚呼号摇橹如故，已而焚其舟，皆死。至午，友谅兵大败，弃旗鼓甲仗，浮蔽湖面。通海等还，太祖劳之曰："今日之捷，诸君之力也。"

时张定边见战不利，欲挟友谅退保鞋山，而我军已先截罂子口。友谅不得出，乃敛舟自守，不敢更战。是日，移舟泊柴棚，去敌五里许，遣人挑战，敌不敢应。诸将欲退师，少休士卒。太祖曰："两军相持，先退非计也。"通海以湖水浅，请移舟扼江上流，而基亦密言，期以金木相犯日决胜，太祖从之。时水路狭隘，舟不得并进，恐为敌所乘。至夜，令舟置一灯，相随渡浅，比明，皆衔尾至，乃泊于左蠡。友谅亦移舟出泊渚矶，相持者三日。

友谅有左、右金吾二将军，咨之计，其右金吾曰："今战不利，出湖实难，莫若焚舟登陆，直趋湖南，谋为再举。"左金吾曰："今虽不利，而我师尚多，僇力一战，胜负未可知，何至自焚以示弱！万一舍舟登陆，彼以步骑蹑我，进不及前，退失所据，一败涂地，岂堪再举邪！"友谅犹豫不决。既而曰："右金吾言是也。"于是左金吾闻之，惧及祸，遂率所部来降，右金吾见势急，亦率所部降。

友谅既失二将，兵益衰，太祖乃倚舟贻之书曰：“吾欲与公约从以安天下，公失计，肆毒于我，我是以下池阳，克江州，奄有公龙兴十一郡。今犹不悔，复启兵端，一困于洪都，再败于康郎，杀其弟侄，残其兵将，捐数万之命，无尺寸之功，此逆天理、悖人心之所致也。公乘尾大不掉之舟，顿兵敝甲，与吾相持，逞其狂暴之性，正宜亲决一战，何至徐徐随后，若听吾指挥者，无乃非丈夫乎？公早决之！”友谅得书，怒，留使者不遣。犹建金字旗，周回巡寨，令所获我将士尽杀之。太祖闻之，命悉出所俘友谅军，视其伤者，赐药疗之，悉遣还，下令曰：“自今但获彼军，皆勿杀。”又令祭其弟侄及将士之战死者。

师出湖口，命遇春、永忠诸将统舟师横截湖面，邀其归路，又令一军立栅于岸，控湖口者旬有五日，友谅不敢出。

八月，太祖复移友谅书曰：“昨吾船对泊渚溪，尝遣使赍记事往，不见使回，公度量何浅浅哉！丈夫谋天下，何有深仇！江、淮英雄，唯吾与公耳，何乃自相吞并。公之土地，吾已得之，纵欲力驱残兵来死城下，不可再得也。即公侥幸逃还，亦宜却帝号，坐待真主。不然，丧家灭姓，悔之晚矣。”友谅忿恚不答。乃分兵克蕲州、兴国。

友谅食尽，遣舟掠粮于都昌，朱文正使人燔其舟。友谅益失据，进退狼狈，谋奔还武昌，乃率楼船百余艘趋南湖嘴，我军辄列栅江南、北岸，阻遏不得前。

是月，壬戌，友谅计穷，乃冒死突出，欲由湖口绕江下流而遁。太祖麾诸军邀击，以火舟火筏冲之，追奔数十里。自辰至酉，战不解，至泾江口，泾江之兵复击之。

未几，有降卒来奔，言“友谅在别舸中，流矢贯睛及颅面死”。诸军闻之，大呼喜跃，益争夺，禽其太子善儿、平章姚天祥等。明日，平章陈荣等悉舟师来降，得士卒五万余人。惟张定边乘夜以小舟载友谅尸及其次子理奔还武昌，复立理为帝，改元

德寿。

太祖既平汉，顾谓刘基曰："不听卿言，致有安丰之行。使友谅乘我之出，建康空虚，顺流而下，我进无所成，退无所归，大事去矣。今友谅不攻建康而围南昌，计之下者，不亡何待！友谅亡，天下不足定也。"【考异】太祖两致友谅书，见《明史·友谅传》。按初次移书在七月，二次移书则八月也。是年七月戊辰朔，辛卯为二十四日，又相持数日，则七月已尽。计友谅之死在八月壬戌。是年八月丁酉朔，壬戌则二十六日也。中间太祖初致书之后，又相持旬有五日，则二次致书之在八月中明矣，今叙于八月壬戌之前。

九月，丁卯朔，太祖发湖口，壬申，还应天，论功行赏，赐常遇春、廖永忠田，余将士金帛有差。

壬午，命李善长、邓愈留守应天，复帅常遇春、康茂才、廖永忠、胡美等亲征陈理于武昌。

诸全叛将谢再兴，以张士诚兵犯东阳。左丞李文忠帅兵御之，以行省郎中胡深为先锋。是日，遇贼于义乌，击败之，再兴遁去。深建议，以"诸全为浙东屏蔽，失之，则衢州不支"。文忠然之，乃度地去诸全五十里，于五指山下筑新城，分兵戍守。太祖初闻再兴叛，急驰使谕文忠，别为城守计，至则工已竣，嘉深，赐之名马。未几，士诚将李伯升大举入寇，兵号六十万，顿于城下，不可拔，乃引去。

是月，张士诚乘太祖西征之间，胁元江浙丞相达实特穆尔，求请封王，达实不得已为闻于朝，至再三，不报。士诚遂自称王，改国号曰吴，即姑苏治宫室，置官属。

时士诚尚奉元正朔，元遣使征其粮，不与。淮省郎中俞思齐言于士诚曰："向为贼，不贡犹可，今为臣，其可乎？"士诚怒，抵案扑地而入。思齐知不可为，弃官归，遂杜门谢病以卒。

郎中参军事陈基，以谏止士诚称王，士诚欲杀之，不果，已而超授内史，迁学士。凡飞书、走檄、碑铭、传记，多出其手。

基每以为忧，而未能去也。

冬，十月，壬寅，太祖至武昌，马步舟师水陆并进。命常遇春分兵四门，立栅围之，又于江中联舟为长寨以绝其出入之路，分兵徇汉阳、德安。于是湖北诸郡皆降。

十二月，丙申朔，太祖发武昌，命常遇春总督诸将守营栅，谕之曰："彼犹孤豚，处牢中久，困当自服。若来冲突，慎勿与战。但坚守营栅以乘其敝，无患其城之不下也。"

甲寅，太祖至应天。戊午，阅武于鸡笼山。

明通鉴前编卷三

前纪三起阏逢执徐，尽柔兆敦牂，凡三年。

太　祖

元至正二十四年

春，正月，丙寅朔，李善长、徐达等帅群臣奉太祖即吴王位。

先是诸臣以功德日隆，屡表劝进。太祖曰："今戎马未息，创痍未苏，天命难必，人心未定。若遽称尊号，诚所未遑，俟天下大定，行之未晚。"善长等固请，乃许之。建百官，置中书省左右相国，以善长为右相国，达为左相国，常遇春、俞通海为平章政事。立子标为世子。仍以龙凤纪年，下教称"令旨"。【考异】毕氏《通鉴考异》云："明祖尊奉龙凤，见于明人纪载者，皆称'皇帝圣旨'、'吴王令旨'。钱辛楣据《陶学士集》首所载龙凤十年二月、十二月令旨各一通，即至正之二十四年也。"今按《潜庵史稿》，"至正二十四年正月，太祖即吴王位，下教曰令。"而自此至二十六年，所有教谕皆称"令"，曰"此太祖奉龙凤正朔之确证"，今从之。

谕善长等曰："建国之初，首在正纲纪。元氏昏乱，纪纲不立，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致天下骚动。今将相大臣，宜以为鉴，协心图治，毋苟且因循，取充位而已。"

又曰："礼法，国之纪纲，礼法立则民志定，上下安。建国之初，此为先务。吾昔起兵濠梁，见当时主将，皆无礼法，恣情任私，纵为暴乱，由不知驭下之道，是以卒至于亡。今吾所任将帅，皆同功一体之人，自其归心于我，即与之定名分，申约束，故皆禀号令，无敢异者。尔等为吾辅相，当守此道，无谨于始而忽于终也！"

二月，乙未朔，太祖以武昌围久不下，复亲往视师。

辛亥，至武昌，趣攻城。城东有高冠山，汉兵据其上，俯城中可瞰也，亟命夺之，诸将相顾莫敢前。傅友德帅数百人一鼓先登，矢中颊洞胁，不为动，卒夺焉。

敌有骁将陈同佥，突抽槊驰入中军帐下。太祖坐胡床，疾呼曰："郭四，为我杀之！"郭四者，兴之弟英也。英持枪奋臂一呼，应手而殒。太祖曰："尉迟敬德不汝过也！"解战袍赐之。

陈理、张定边见事急，潜遣卒缒城走岳州，告其丞相张必先使入援。至是必先引兵至洪山，去城二十里，太祖命常遇春率精锐，乘其未集击败之，遂禽必先。必先骁勇善战，军中呼为"泼张"，敌方倚以为重，及被禽，缚至城下示之曰："汝所恃者泼张，今已为我禽，复何恃！"必先亦呼定边曰："吾已至此，兄宜速降。"定边气索不能言。后数日，太祖复遣友谅旧臣罗复仁入城，谕理使降。复仁，吉水人，初事友谅，知其无成，遁去，遂从太祖。因请曰："主上推好生之德，惠此一方，使陈氏之孤得保首领，而臣不食言，臣虽死不恨矣。"太祖曰："吾兵力非不足，所以久驻此者，欲待其自归，免伤生灵耳。汝行，必不误汝。"复仁至城下号哭，理惊，召之入，复相待哭。哭已，问故，复仁谕以太祖意，辞旨恳切。时陈氏诸将，无右定边者，定边亦知不可支。

癸丑，陈理肉袒衔璧，帅定边等诣军门降。理见太祖，俯伏战栗，莫敢仰视，太祖见其幼弱，起，挈其手曰："吾不尔罪，勿惧也！"令宦者入其宫，传谕友谅父母，凡府库储蓄，悉令自取

之，遣其文武官僚以次出门，妻子资装皆俾自随。

师围武昌凡六阅月而降。士卒无敢入城市，晏然不知有兵。城中民饥困，命给米振之，召其父老抚慰。民大悦。于是汉、沔、荆、岳郡县皆相继降。

乙卯，置湖广行中书省，以枢密院判杨璟为参政。

初，友谅之从徐寿辉也，其父普才止之，不听，及贵，往迎之，普才曰："汝违吾命，吾不知死所矣。"普才五子：长友富，次友直，又次友谅，又次友仁、友贵。鄱阳之役，友仁、友贵皆前死，至是理败，悉送之应天。

叛将李明道，闻太祖定武昌，惧而走，剪髯发，逃之武宁山中。有识之者，缚送武昌，太祖数其反覆之罪，诛之。

是月，以陶安为黄州知府。时黄州初下，太祖思得重臣镇之，曰："无逾安者。"遂有是命。【考异】安守黄州，《龙飞纪略》系之至正二十一年，陈氏《通纪》系之二十年，皆误也。且是时未平友谅，何缘便下黄州？今据《学士集》，有是年二月令旨。

三月，乙丑，太祖至应天。

丙寅，封陈理为归德侯。

丁卯，置起居注给事中。

戊辰，以中书左丞汤和为平章政事。时和守常州，率元帅吴福兴以舟师徇黄杨山，遇张士诚水军，击败之，禽其千户刘文兴等，获风船六艘，故有是命。

己巳，谕中书省臣曰："郡县官年五十以下者，虽练达政事，而精力就衰。宜令有司选民间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资性明敏，有学识才干者，辟赴中书，与年老者参用之，待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如此，则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宣布此意，令有司知之！"

庚午，江西行省以陈友谅镂金床进。太祖观之，谓侍臣曰："此与孟昶七宝溺器何以异！一床工巧若此，其它可知。陈氏父

子穷奢极靡，焉得不亡！”命毁之。

初，太祖平各路，皆置翼军，总以元帅，至是罢诸翼元帅府，置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

辛未，太祖御西楼，有军士十余人，自陈战功以求升赏。太祖谕曰："尔从我有年，才力勇怯，我纵不知，将尔者必知之。尔有功，予岂遗尔、尔无功，岂可妄陈！且尔曹不见徐相国邪？今贵为元勋，其同时相从者，犹在行伍，予亦岂忘之？以其才智止此，不能过人故耳。尔曹苟能黾勉立功，异日爵赏，我岂尔惜！但患不力耳。"于是军士乃不敢复言。

夏四月，甲午朔，太祖退朝，与郎中孔克仁论前代成败，因曰："秦政暴虐，汉高帝起布衣，以宽大驭群雄，遂为天下主。今元政不纲，群雄蜂起，皆不知修法度以明军政，此其所以无成也。"又曰："今天下用兵，河北有博啰特穆尔，河南有库库特穆尔，即扩廓帖木儿。关中有李思齐、张良弼。然有兵而无纪律者，河北也；稍稍有纪律而兵不振者，河南也；道路不通，馈饷不继者，关中也；江南则唯我与张士诚耳。士诚多奸谋，尚间谍，御众无纪律。我以数十万之众，修军政，任将帅，俟时而动，其势有不足平者。"克仁对曰："主上神武，当安天下于一，今其时矣。"

丙申，命建忠臣祠于鄱阳湖之康郎山，祀丁普郎、张志雄、韩成、宋贵、陈兆先、余昶、昌文贵、王胜、李信、陈弼、刘义、徐公辅、李志高、王咬住、姜润、石明、王德、朱鼎、王清、常德胜、王凤显、丁宇、王仁、汪泽、王理、陈冲、裴轸、王喜仙、袁华、史德胜、常惟德、曹信、逯德山、郑兴、罗世荣，并前战抚州门未死，复从战康郎山而死之程国胜，凡三十六人。又命建忠臣祠于南昌府，祀赵德胜、李继先、许珪、赵国旺、牛海龙、张子明、张德山、夏茂成、徐明、朱潜。以上十人，皆死于友谅攻南昌之难者。刘齐、朱叔华、赵天麟、以上三人，皆陷吉安，临江执至南昌城下而死者。叶琛、万思诚，以上二人死于祝

宗、康泰之难者。凡十有五人，并追封赠勋爵有差。【考异】康郎山之祀三十六人，连程国胜数之，见上。至豫章之祀，据《明史·赵德胜传》言："立忠臣祠于豫章，并祀十四人，以德胜为首。"所云"十四人"者，除德胜数之，文义甚明。而诸书所记，皆据"十四人"之语，于是《纪事本末》遗去赵国旺，郎氏《七修类稿》，遗去朱叔华，又有赵德昭，无赵国旺，或一人而二名欤？毕氏《通鉴》于康郎山作"三十五人"，遗去程国胜，又于南昌作"十四人"，遗去赵国旺，皆沿旧史之误，不知赵国旺之死，已于抚州门之战记其与李继先等同在战死中，何以南昌之祀，未及详考而遗之？今悉据《明史·赵德胜传》所载十五人及三十六人之名，详析书之。〇又按《潜庵史稿》亦云"丁普郎等三十五人，赵德胜等十四人"，盖亦据《明史》传中语，而不知其一除赵德胜数之，一除程国胜数之。传中所载，逐人逐事皆有考核，并不误也。

乙巳，太祖闻诸功臣家僮有横肆者，召徐达、常遇春等谕之曰："尔等从我，起身艰难，成此功勋，匪朝夕所致。比闻尔等所畜家僮，乃有恃势骄恣，逾越礼法。小人无忌，不早惩治之，它日或生衅隙，宁不为其所累！宜速去之，如治病当亟除其根。若隐忍姑息，终为身害。"

丙午，中书省言："湖广行省所属州县，故有铁冶。方今用武之际，非铁无以资军用，请兴建炉冶以备鼓铸。"从之。

丁未，命左相国徐达帅兵取庐州。左君弼闻达至，惧不敌，走入安丰，留部将殷从道、张焕等守城，达督兵围之。

己酉，命中书省："凡商税三十取一，多者以违例论。改在都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

壬戌，命江西行省置货泉局，设大使、副使各一人。颁大中通宝大小五等钱式，使铸之。

是月，平章俞通海等帅兵略刘家港，败张士诚兵，禽其院判朱琼等。

中书省进宗庙祭享及月朔荐新礼仪。太祖览毕，悲不自胜，

谓宋濂、孔克仁曰："吾昔遭世艰苦，饥馑相仍，当时二亲俱在，吾欲养而力不能给。今赖天地之佑，化家为国，而二亲不及养，追思至此，痛何可言！"因命并录皇考、妣忌日，岁时享祀以为常。

五月，丙子，太祖御白虎殿阅《汉书》，问起居注宋濂、郎中孔克仁曰："汉治不三代者，何也？"克仁对曰："王霸杂故也。"太祖曰："谁执其咎？"曰："在高祖。"太祖曰："昔高祖创业，遭秦灭学，燔《诗》、《书》，未遑礼乐。孝文令主，正当制礼作乐以复三代之旧，乃逡巡未遑，使汉业终于如是。帝王之道，贵不违时。三代之王，有其时而能为之，汉文有其时而不为，周世宗则无其时而欲为之者也。"又问克仁："汉高起徒步为万乘主，所操何道？"对曰："知人善任使。"太祖曰："项羽南面称孤，仁义不施而自矜功伐。高祖知其然，承以柔逊，济以宽仁，卒以胜之。今豪杰非一，我守江左，任贤抚民以观天下之变，若徒与角力，则猝难定也。"【考异】此与上论前代成败事，皆见《克仁传》。《纪事本末》一系之四月，一系之五月，盖五月论汉治，兼有宋濂在侍也。证之《皇明宝训》，则论汉治在五月丙子，今从之。

六月，戊戌，湖广溪洞长官向思明等纳款。思明，元所授湖广安定宣抚使也。

初，陈友谅据湖、湘间，诸苗畏其强，友谅又啖之以利，往往资其兵力，为之驱使。及友谅既败，太祖进克武昌，湖南诸郡，望风归附。于是思明以元授宣抚使印来，上请改授，乃命仍置安定等处宣抚司二，以思明及其弟思胜为之。又置怀德军民宣抚司一、统军元帅二，其它各溪洞皆置长官，于是降者踵至。

太祖谓廷臣曰："治国之道，必先通言路，夫言，犹水也，欲其长流。水塞则众流障遏，言塞则上下壅蔽。"

戊午，复谕廷臣曰："国家政治得失，生民之休戚系焉。君臣之间，各任其责，不宜有所隐避。若隐蔽不言，相为容默，既非

事君之道，于己亦有不利。自今宜各尽乃心，直言毋隐。"

秋，七月，丁丑，徐达、常遇春克庐州。时州城被围三月，众皆饥困不能战，张焕与贾丑潜通款于达，请攻东门，约为内应，于是进兵亟攻之，城中诸军悉救东门，焕乃断吊桥，开西门，纳我兵入城。执其部将吴副使并左君弼母妻及子，皆送建康。以指挥戴德守之。

己卯，左君弼部将许荣以舒城降，仍命荣守之。

改庐州路曰府。置江淮行省，命平章俞通海摄省事镇之。

兵革之际，民多逃匿，通海日加招辑，为政有惠爱，复业者众。

是月，元博啰特穆尔举兵犯阙。

初，御史大夫罗达锡旧作老的沙与知枢密院事图沁特穆尔旧作秃坚帖木儿得罪于元太子，太子欲诛之，乃奔大同，为博啰所匿。帝以罗达锡母舅故，欲寝其事，而太子不可。时丞相绰斯戬旧作搠思监、宦者布木布哈旧作朴不花附太子，必欲穷究其事，帝无如之何。会库库特穆尔驻太原，与博啰构兵，屡败之，太子方倚以为重，乃下诏诬博啰与罗达锡等谋不轨，削其官职，夺其兵，命库库率兵讨之。博啰不受诏，遂举兵犯阙，索绰斯戬、布木布哈，杀之，至是又合图沁特穆尔兵再犯京师。前军抵居庸关，库库遣部将白索珠旧作锁住以万骑入卫，与战于龙虎台，不利，遂奉太子奔太原。于是博啰入朝，诏以为中书左丞相，仍谕以"与库库特穆尔各弃宿忿，弼成大勋"，皆不听。【考异】据《元史·顺帝纪》，初次犯阙在四月，至七月又合兵犯阙，库库与战不利，乃奉太子奔太原，《辑览》则系之四、五两月。今据《元史》牵连记之。

八月，壬辰朔，常遇春、邓愈等徇江西上流未附州县，率兵讨新淦之沙坑、麻岭、牛陂诸寨，平之，执叛将邓志明送建康，与其兄克明皆伏诛。

乙未，命徐达会参政杨璟徇荆、湘诸路。

戊戌，常遇春、邓愈等复吉安。先是，遇春次吉安，遣人语饶鼎臣曰："吾今往取赣，可出城一言而去。"鼎臣不敢出，遣其幼子出见。遇春坐而饮之酒，遣之告曰："归语而父：将欲何为，匿而不出？吾往矣，不能为尔留，可善自为计！"鼎臣惧，即夜弃城走，明日，遂下之，乃引兵趋赣州。

是月，张士诚使人面数元江浙丞相达什特穆尔过失，勒令自陈老疾避位，又言"丞相之任非士信不可"，士信即逼取其所掌符印，自为江浙行省左丞相，徙达什于嘉兴，幽锢之。

士诚又讽行台为请于朝，使即真王，元御史大夫布哈特穆尔旧作普化帖木儿不从，乃使人至绍兴索行台印章，布哈封其印，置之库，曰："我头可断，印不可与！"又迫之登舟，曰："我可死，不可辱也！"从容更衣赋诗，仰药而死。达什闻之，曰："大夫且死，吾何生为！"亦仰药死。

士诚遂专有江浙，委政于士信。士信既为江浙丞相，乃广建第宅，蓄声妓，恣荒淫。每出师，不问军事，辄携樗蒲蹴踘，拥妇女酣宴，宠信黄敬夫、蔡彦夫、叶德新三人，皆谄佞憸邪，日事蒙蔽，一时有"黄菜叶西风"《十七字谣》。西风，谓建康兵也。

太祖闻之，谓诸臣曰："吾诸事经心，法不轻恕，尚且有人欺我。张九四终岁不出门，不理政事，有不败者乎！"九四者，士诚小字也。【考异】黄、蔡、叶，三人姓，借"菜"为"蔡"也。《明史》张士诚、徐达传皆同，而三人姓名，皆具《士诚传》中。诸书多作"王蔡叶"，而毕氏《通鉴》，前作"黄"，后作"王"，尤矛盾不合也。《十七字谣》见《明史·五行志》，曰："丞相做事业，专用黄菜叶。一朝西风起，干鳖。"

九月，辛巳，命中书省绘塑功臣像于卞壶、蒋子文庙，以时遣官致祭。其南昌及康郎山、处州、金华、太平府各功臣庙，亦令有司依时致祭。其未褒赠者，论功定拟以闻。

甲申，徐达、杨璟等帅师进攻江陵，故汉平章姜珏诣达乞

降，且曰："当死者珏耳，百姓无辜。"达善其言，下令禁兵侵扰。列郡闻之，皆望风归附。

乙酉，遣裨将傅友德徇夷陵，故汉守将杨以德率耆民出降。乃改江陵路曰荆州，夷陵曰峡州。寻徇澧州。

湘乡土酋易华，集少壮，据黄牛峰十余年，至是达使招降之。又，故汉归州守将杨兴，亦以城降，达以兴为千户，守州城。

是月，方国珍弟明善攻平阳。初，温州土豪周宗道据平阳，数为明善所逼，乃率众诣处州参军胡深降。深帅兵援，击败之，遂下瑞安。

于是谋进兵温州，国珍惧，请输岁币银二万两，太祖许之，乃谕深班师还。

冬，十月，常遇春等围赣州久不下。太祖谕之曰："熊天瑞困守孤城，如笼禽阱兽。复何能为！但恐城破之日，杀伤过多耳，当以保全生民为念。昔邓禹不妄诛僇，子孙世昌，此可为法。向者鄱阳之战，友谅既败，生降其兵，至今为我用。苟得城，无民，将安用之！"

时天瑞拒守益坚，其子元震窃出觇兵势，遇春亦乘数骑出。元震猝遇之，初不知。既，遇春还，始知之，复来袭。遇春遣壮士挥双刀击之，元震奋铁挝以拒，且斗且却。遇春曰："壮男子也！"舍之去。

张士诚遣其弟士信寇长兴永兴卫，指挥耿炳文、指挥同知费聚击败之，获其将宋兴祖。

十一月，辛酉，置湖广提刑按察司。

张士信愤长兴之败，再益兵入寇，围其城。

时太祖命平章汤和自常州往援，辛巳，与士信战，自巳至申不解，杀伤相当。耿炳文自城中出，内外夹击，大败之，俘其士卒八千余人而还。炳文守长兴凡八年，大小数十战，战无不克，

故士诚迄不得逞。

是月，湖广土官覃垕、夏克武来降。

十二月，庚寅朔，徐达克辰州。时辰州为故汉左丞周文贵所据，达先遣指挥张彬击之。文贵部将张川拒之于白云关，彬败之，文贵弃城走，遂克辰州。

又分遣傅友德攻衡州，守将邓祖胜弃城退保永州，于是衡州亦下。

丙辰，新淦邓仲谦作乱，袭破州治，杀知州王真。江西大都督朱文正遣参政何文辉、指挥薛显等讨之。仲谦，志明从子也。

【考异】王真《潜庵史稿》"真"作"贞"。

是月，太祖复与库库特穆尔通好，贻书曰："博啰犯阙，古今大恶，此正阁下正义明道不计功利之时也。然阁下居河南四战之地，承颍川新造之业，而博啰寇犯不已，虑变之术，诚（未）〔不〕可以不审。阁下何靳一介之使，渡江相约？予地虽不广，兵虽不强，然《春秋》恤交之义，常切慕焉。且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又何彼此之分哉！英雄相与之际，正宜开心见诚，共济时艰，毋自猜阻。"库库得书，留使者不报。【考异】致库库书，毕《鉴》系之是月己巳。按是月庚寅朔，无己巳也，疑"己"字为"乙"字之误。今不书日。

二十五年

春，正月，己巳，平章常遇春、参政邓愈等克赣州。

时熊天瑞被围凡五阅月，粮尽，乃遣子元震出降。寻天瑞亦肉袒诣军门，尽献其地，遇春送天瑞于应天。

太祖闻遇春不杀，喜甚，遣使褒谕之曰："予闻仁者之师无敌，非仁者之将不能也。今将军破敌不杀，捷至，予为将军喜。虽曹彬之下江南，何以加兹！将军能广宣威德，保全生灵，予深有赖焉！"

先是天瑞据赣，常加赋横敛民财，太祖命悉罢之，并免去年秋粮之未输者。

元震，本姓田氏，为天瑞养子，善战有名，遇春喜其才勇，荐之，授指挥，后复姓田氏。【考异】克赣州，《明史·本纪》、《潜庵史稿》及诸书皆作"正月己巳"。是年正月己未朔，己巳乃十一日也。毕氏《通鉴》系之己未，疑误也。《友谅传》言"天瑞拒守五越月"，《邓愈传》亦云"五月克之"，盖遇春以去年九月至赣也。《遇春传》作"六月"，今不从。

壬申，遇春进师南安，遣麾下逾岭南招谕韶州诸郡之未下者，于是故汉韶州守将张秉彝及南雄守将孙荣祖，各籍其兵粮来降，遇春令指挥王玙守南雄，秉彝守韶州。

时左相国徐达亦徇宝庆路，克之，于是靖州军民安抚司及诸长官司皆来降，湖、湘悉定，达与遇春皆振凯还。

进邓愈江西行省右丞。

愈时年二十八，兵兴诸将早贵者，李文忠外，愈其一也。行军最严，善抚降附。方自赣还军至吉安时，饶鼎臣走据安福，愈遣兵讨之，部卒掠其男女千余人。安福州判官潘枢告愈曰："将军奉扬天威以除祸乱，渠魁未殄而良民先被其害，非吊伐之义也。"愈立起惊谢，趣下令："掠民者斩！"大索军中，所得子女尽出之。枢因闭置空舍中，自坐舍外，煮糜粥食之，卒有谋夜劫取者，愈鞭之以徇。枢因悉护遣还其家，民大悦。

愈还，至富州，复讨山寨，平之。

参政何文辉、指挥薛显等讨新淦邓仲谦，斩之。

甲申，大都督朱文正以罪被执归。

初，文正从渡江有功，太祖问以"若欲何官"，文正对曰："叔父成大业，何患不富贵！爵赏先及私亲，何以服众！"太祖善其言，益爱之。及江西平，文正功居多。太祖赏诸将，念文正前言知大体，锡功尚有待也，文正遂不能无少望。性素卞急，至是益暴怒无常，任掾吏卫可达夺部中子女。按察使李饮冰奏其骄侈觖

望。太祖遣使诘责，文正惧。饮冰益言其有异志，太祖即日登舟，疾驶至南昌城下，遣人召之，文正仓卒出迎，太祖泣谓之曰："汝何为者?"遂载与俱归。至应天，马后力解之，曰："儿特性刚耳，无它也。"群臣请置于法，太祖曰："文正固有罪，然吾兄止此一子，若置之法则绝矣。"宋濂进曰："主上体亲亲之谊，置之远地，则善矣。"乃免文正官，安置桐城。未几卒。

文正子守谦，时方四岁，太祖抚之曰："尔父倍训教，贻吾忧，尔它日长成，吾封爵尔，不以尔父废也。"命马后育之。

乙酉，阅将士，命镇抚率军士分队习战，胜者赏银十两，其伤而不退者，亦以其勇敢赏之，仍赐之医药。

谕曰："刃不素持，必致血指；舟不素操，必致倾覆；若弓马不素习而欲攻战，鲜不败者，故使汝等练之。今勇健若此，临敌何忧不克！爵赏富贵，惟有功者得之。"

顾谓起居注詹同等曰："兵不贵多而贵精，多而不精，徒累行阵。近闻军中募兵，多冗滥者，吾时为试之，冀得精锐以待用也。"又谓同曰："孙武杀吴王二宠姬以教兵，此司马迁好奇之论也。夫以吴国之众，岂无数十百人与武习兵，乃出宫人试之！且当时武欲试其能，亦何必妇人哉?"

二月，己丑朔，陈友定侵处州，参军胡深帅兵往援。友定闻深至，遁去，深追至浦城，守将拒战，深击败之，遂下浦城。

辛丑，命千户夏以松守临江，张信守吉安，单安仁守瑞州，宋炳守饶州，并属江西行省节制。又命参军詹元亨总制辰、沅、曲靖、宝庆等州郡，听湖广行省节制。

丙午，张士诚遣其司徒李伯升帅马步舟师二十万逾浦江，报诸全之怨也。伯升挟叛将谢再兴攻诸全之新城，造庐室，建仓库，预置州县官属，为持久必拔之计。又分兵数万，据城北隅，遏我援师。行省参政胡德济坚壁拒之，告急于严州行省左丞李文忠，文忠令指挥张斌率兵出浦江，遥为声援。

士城又以兵自桐庐溯钓台，窥严州，文忠命以舟师拒之，分署诸将，各为备御居守，自率指挥朱亮祖等驰救。

丁巳，去新城二十里而军。德济潜使人告："贼势盛，宜少避其锐以俟大军。"文忠曰："以众则彼胜，以谋则我胜。昔谢玄以兵八千破苻坚百万，兵在精，不在众也。"乃下令曰："彼众而骄，我少而锐，以锐当骄，一战可克。且其辎重山积，此天以富汝曹也，勉之！"

诘朝，军方食，候卒告敌至。文忠悉精税张左右翼，使元帅徐大兴、汤克明等将左军，严德、王韶等将右军，而自以中军当敌冲。会胡深遣耿天璧以援师至，文忠军益奋。与诸将申约束，即横槊引铁骑数十，乘高驰下，直出阵后，冲其中坚。敌以精骑围文忠数重，矛屡及膝。文忠大呼，手格杀其骁将数人，所向皆靡。左右军乘之，德济亦帅城中将士鼓噪而出。士诚兵大溃，逐北十余里，斩首以万数。文忠命收兵会食，遣朱亮祖、张斌追殄余寇，燔其营落数十，获伪同佥韩谦等六百人，甲士三千，马八百，委弃辎重铠仗如山，收旬日不尽。伯升、再兴仅以身免。

太祖闻捷，大喜，召文忠、德济人京，赐御衣、名马，寻擢德济行省右丞。

三月，辛巳，平章常遇春至应天，太祖御戟门颁赏，劳将士。【考异】此据毕氏《通鉴》所记，《明史·本纪》则但有"四月庚寅命常遇春徇襄、汉诸路"之语，而不言其"还至应天"。证之遇春本传，则云"自赣州还，定安陆、襄阳"，似遇春无还至应天之事。今按遇春以正月平赣，若不还应天，则襄阳之行不应迟至四月。盖振凯还应天以三月，至四月复出。毕氏盖据《实录》，今从之。

癸未，起居注宋濂乞归省金华，太祖赐金币遣之。

濂侍左右，太祖尝召讲《春秋左氏传》，进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贬恶之书，苟能遵行，则赏罚适中，天下可定也。"太祖一日御端门口，释黄石公《三略》，濂曰："《尚书》二典、三

谟，帝王大经大法毕具，愿留意讲明之！”已，论赏赉，复曰：“得天下以人心为本，人心不固，虽金帛充牣，将焉用之！”太祖悉称善。

至是濂还家，进表谢，复致书世子，勉以孝友敬恭，进德修业。太祖览书，大悦，召太子为谕书意，赐札褒答。并令太子致书报焉。【考异】据《明史·濂传》，讲《春秋》以下二事，皆系之乙巳告归之前，证之《文集·行状》，讲《春秋》则壬寅八月事，乃至正二十二年也，论《三略》则乙巳正月事，即是年之正月也。王圻《续文献通考》亦系之至正二十五年正月，濂即以是年三月告归，今牵连并记之告归之下。

夏，四月，己丑朔，参军胡深进攻建宁之松溪，克之，获陈友定守将张子玉。太祖闻之，喜曰：“子玉骁将，禽之则友定破胆。乘势攻之，理无不克。”

深既下松溪，留元帅李彦文安辑其众，因请发广信、抚州、建昌三路之兵规取八闽。【考异】《纪事本末》“四月乙丑”。按是月己丑朔，无乙丑也，“乙”字当为“己”字之误，今从毕氏《通鉴》。太祖遣广信指挥朱亮祖由铅山，建昌左丞王溥由杉关，会深齐进。

庚寅，命常遇春徇襄、汉诸路。

太祖尝与徐达等论襄、汉形势曰：“安陆、襄阳，跨连荆、蜀，乃南北之襟喉，英雄所必争之地，今置不取，将贻后忧。况沔阳新附，城中人民多陈氏旧卒，壤地相连，易于煽动。譬之树木，安陆、襄阳为枝，沔阳为干，干若有损，枝叶亦何有焉！今宜增兵守沔阳，庶几不失其宜。”至是始命遇春往取之。

五月，庚申，广信指挥王文英率师趋铅山，次佛母岭，遇陈友定之兵，击走之。

乙亥，平章常遇春攻安陆，克之，禽其守将任亮。以沔阳卫指挥吴复守安陆。

己卯，进攻襄阳，【考异】《明史·本纪》作“乙卯”，误也。是月无乙卯，今据《潜庵史稿》作“己卯”。守将弃城遁。遇春追击之，俘其

众五千。伪佥院张德、罗明以谷城降，送之建康。

先是遇春既行，太祖复命江西右丞邓愈领兵继其后，谕之曰："凡得州郡，汝宜驻兵以抚降附。若襄阳未下，则令遇春分兵半集沔阳，半集景陵，汝居武昌，使声援相应，以遏寇之奔轶。"愈奉命行，寻授愈湖广平章，使镇襄阳。

又调浙东提刑按察使章溢为湖广按察佥事，太祖复以书谕愈曰："汝戍襄阳，宜谨守法度。山寨来归者，兵民悉仍故籍，小校以下悉令屯粮，且耕且战。汝所戍地邻库库，若汝爱加于民，法行于军，则彼所部皆将慕义来归，如脱虎口就慈母，汝其勉之！"愈于是披荆棘，立军府营屯练卒，拊循招徕，威惠甚著。

溢至湖广，以荆、襄初平，多废地，请分兵屯田，且以控制北方。太祖从之。

是月，浙东元帅何世明败张士诚兵于新溪，又败之于柴溪。胡深等兵至浦城，亦败陈友定兵于浦城之南。

六月，丁酉，克安福州，饶鼎臣弃城走茶陵。先是，邓愈遣兵攻安福，不克，太祖复命元帅王国宝会江西参政何文辉讨之，至是始下。

壬子，参军胡深进兵攻乐清，克之，禽方国珍镇抚周清等送建康。

时朱亮祖等已至闽，深遂会兵攻崇安、建阳，克之，进攻建宁，时陈友定将阮德柔婴城固守。军次城下，亮祖欲攻之，深觇氛祲不利，谓亮祖曰："天时未协，将必有灾。"亮祖曰："天道难知，山泽之气，变态无常，何足征也！"迫深进兵，深犹持不可。德柔以兵四万屯锦江，逼深阵后，亮祖督战益急。深不得已，遂引兵鼓噪而进，破其二栅。德柔悉精锐扼深军，围之数重，日已暮，深突围出，伏兵忽起，马蹶，被执。友定素重深，礼遇之。深因盛称太祖神圣威武，天命有归，且援窦融归汉故事以喻友定。友定虽不听，亦无杀深意。会元使至，督趣之，遂遇害。

深久莅乡郡，驭众宽仁，用兵十余年，未尝妄僇一人。太祖尝问宋濂曰："深何如人？"濂曰："文武才也。"太祖曰："然。浙东一障，吾方倚之。"比伐闽，有星变，太祖曰："东南必折一良将。"至是深果应之。太祖闻报，深加悼惜，遣使祭，追封缙云郡伯。

乙卯，下令课民种桑。"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率，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是月，以儒士滕毅、杨训文为起居注，谕之曰："吾见元大臣门下士，多不以正自处，唯务谄谀以求苟合。见其人所为非是，不相与正救，及其败也，卒陷罪戾。尔从徐相国幕下，久而无过，故授尔此职，宜尽心所事，勿为阿容！"

又曰："起居之职，非专事纪录而已，要在输忠纳诲，致主于无过之地，而后为尽职。吾平时于百官所言，一二日外，犹寻绎不已。今尔在吾左右，不可不尽言也！"

复命毅、训文集古无道之君若夏桀、商纣、秦始皇、隋炀帝所行之事以进，曰："吾观此者，正欲知其丧乱之由以为鉴戒耳。"

秋，七月，丁巳朔，命降将张德山归襄阳，招谕未附山寨。

初，故汉守将周安闻友谅亡，即以永新归降，行省即遣安守之。及讨安福饶鼎臣，安疑而复叛，仍结诸山寨拒守。太祖命平章汤和移师讨之，克其十七寨，禽伪官三十余人，围其城。【考异】汤和讨永新山寨，毕《鉴》叙于正月，据其下令之月也，实则和之进兵在七月。《明史·本纪》不书，据《潜庵史稿》，以为七月丁巳。《纪事本末》同，惟连叙斩周安事于下，乃牵连并记之体，实则斩周安、克永新，皆闰十月事也。证之《明史·汤和传》，言"和围永新凡五阅月"，则是以七月攻，闰十月下，正与"五阅月"之语合，故《史稿》别书克永新于闰十月戊辰，今从之。

庚申，故汉左丞周文贵之党复攻陷辰溪，总制辰、沅等州事

参军詹允亨遣兵讨之。

甲子，太祖复贻元库库特穆尔书，令还我使者汪河，不报。

壬午，置太史监，以刘基为太史令。【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历志》则始于吴元年上《戊申历》。然是时刘基为太史院使，不云"太史令"也。证之《职官志》，言："明初置太史监，吴元年改监为院，秩正三品，即院使也。"据此，则初名太史监，设太史令，后改为太史院，乃设院使。故《潜庵史稿》系设太史监事于是年七月壬午，毕氏《通鉴》同，盖皆据《洪武实录》也。若《基传》言"吴元年以基为太史令，上《戊申大统历》"，此牵连记之，实则吴元年改授基为太史院使也。今分书之。

是月，元博啰特穆尔等伏诛。

先是库库特穆尔以兵攻大同，取之，元太子乃趣大举以讨博啰。亡何，博啰幽皇后，索元帝所爱女子。帝怒，欲图之。于是威顺王子华善旧作和尚受密旨，谋于士人徐士本，结壮士金诺海旧作金拜海等六人，挟刀衣中，立延春门东排仗内。会博啰入奏事，壮士突前，以刀斫中其脑，六人者遂攒杀之。罗达锡被执，图沁特穆尔遁，寻被禽，皆伏诛。

明日，遣使函博啰首诣太原，诏太子还京，并命库库特穆尔扈从入朝。

令："从渡江士卒，被创废疾者养之，死者归其妻子。"

八月，周文贵复攻辰州，千户何德帅轻骑直抵其寨，败之。文贵走保麻阳，德追击，又败之，文贵遁去。

九月，丙辰朔，置国子学，以故集庆路学为之。

是月，元库库特穆尔至京师，诏授太尉、中书左丞相，录军国重事，兼知枢密院事。

蜀明玉珍遣其参政江俨通好，太祖命都事孙养浩报之。时玉珍取云南失利，诸将暴掠不能制，太祖复以书戒之。

冬，十月，戊戌，太祖以张士诚屡犯疆场，将举兵讨之，下令曰："士诚启衅多端，袭我安丰，寇我诸全，连兵构祸，罪不可

逭。今命大军致讨，止于渠魁，在彼军民，无恐无畏，毋妄逃窜以废农业。已敕大将军约束官兵，有掳掠者，以军律论。

辛丑，命左相国徐达，平章常遇春、胡美及同知枢密院冯国胜、左丞华高等，率马步舟师水陆并进，规取淮东、泰州等处。

时士诚所据郡县，南至绍兴，与方国珍接境；北有通、泰、高邮、淮安、徐、宿、濠、泗，至济宁与山东相距。太祖谋先取通、泰诸郡，翦其羽翼，然后专事浙西。故命达总兵，以次取之。

乙巳，徐达兵趋泰州，浚河通州，遇士诚兵，击败之，驻军海安坝上。丁未，进兵围泰州新城，击败士诚淮北援兵，获其元帅王成。

己酉，士诚复遣淮安李院判援泰州，常遇春击败之，禽万户吴聚等。遣人谕城中降，伪将严再兴、夏思忠、张士俊等拒守不下，益兵围之。

饶鼎臣既走茶陵，复合浦阳群盗于南峰山寨，时出侵掠。癸丑，遣元帅王国宝等击败之，鼎臣遁去。

信州盗萧明帅兵攻饶州。

时陶安自黄州移守饶，集诸父老，谕以："粮实城坚，但能坚守数日，援兵至，可破也。"因与千户宋炳亲率吏民分城拒守，选勇健为游兵，昼夜巡捍，而请救于江西行省。

安登城谕贼曰："尔众，吾民也，反为贼用，得毋失计乎？"皆唯唯。贼众登城，安命射之，矢下如雨，贼不敢逼。越三日，行省援兵至，遂大败之。萧明遁去，禽其伪招讨都海万户袁胜，斩之。诸将欲屠从贼者，安不许，曰："民为所胁，奈何杀之！"太祖闻之，赐诗褒美，州民建生祠祀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证之《陶安传》，则以为陈友定之兵。按友定时据建宁，未必远至饶州，图取江西之地，故诸书皆以为信州盗者近之。《潜庵史稿》亦云"信州贼萧明"，盖信、闽连界，友定方强，或萧明等假其旗帜以入寇，亦未可知。证之

《学士集》首所载刘辰《国初事迹》，亦但云"寇至攻城"而已。又《明史稿》书"十一月信州盗陷婺源"，证之诸书，即萧明也。此必自饶败遁，饶、婺连界，故复有寇婺之事。今据《潜庵史稿》及毕《鉴》。

闰月，乙卯朔，江阴水寨守将康茂才亟遣人报曰："张士诚以舟师四百艘出大江，次范蔡港，别以小舟于江中孤山往来出没，请为之备。"

太祖揣知其情，谕达等曰："寇初非有攻江阴直趋上流之计，不过分驻舟师，设诈疑我，使我陆战之兵还备水寨。我兵既分，彼又将弃水趋陆，捣吾之虚，此一诡策也。又闻常遇春出海安七十余里击寇，寇兵不过万人，此非有抗我大军之势，不过欲诱之深入。去泰州既远，彼必潜师以趋海安，使我军势分，首尾衡决，不及救援，此又一诡策也。兵法'致人而不致于人'，尔宜审虑！使至，即令遇春驻师海安，慎守新城，以逸待劳，何患不克！泰兴以南并江寇舟，亦宜备之。"

己未，太祖亲至江阴茂才水寨，觇察军情。

戊辰，平章汤和克永新，执周安送建康，斩之。

庚辰，徐达、常遇春克泰州，禽士诚守将严再兴等。捷闻，命达等以便宜守城，亟乘胜徇未下诸郡县。于是遣千户刘杰分兵徇兴化，士诚守将李清战败，闭城拒守。士诚复遣将援清，杰击走之。

是月，元封库库特穆尔为河南王。

时巴咱尔旧作伯撒里为右丞相，累朝旧臣，而库库以后生晚出，与之并相，居两月，即请南还视师。

是时中原虽无事，而江、淮、川、蜀皆非元所有。太子屡请出督师，元帝难之，至是特封库库，命总天下兵，而代之行。于是库库分省以自随，官属之盛，几与朝廷等。寻还河南，欲庐墓终丧，左右咸以为受命出师，不可中止，乃复北渡，居怀庆，又移居彰德。

十一月，辛卯，徐达进攻高邮。太祖恐其深入敌境，不能策应诸将，乃命冯国胜帅所部节制高邮，俾达还军泰州，图取淮安、濠、泗。会士诚兵寇宜兴，达渡江击败之，俘其士卒三千余人。

甲午，元帅王国宝邀击饶鼎臣，败之。鼎臣中弩死，余党遂溃。

是月，信州盗萧明自饶州败走，复寇婺源，知州白谦力不能御，怀印出北门赴水死。

十二月，张士诚遣兵八万寇安吉。

初，广德翼元帅费子贤，从邓愈下武康、安吉，遂筑城守之，士诚兵数来犯，辄败去。至是命张左丞盛兵来攻，而子贤所部仅三千人，坚壁拒守，设车弩城上，射杀其枭将二人。乙卯，解围去。子贤以功进指挥同知。【考异】毕氏《通鉴》言费聚败士诚寇安吉之兵，误也。证之《明史·聚传》，言"聚从征淮安、湖州、平江有功"。所谓从征湖州者，乃从耿炳文守长兴，御士诚叠次寇长兴之兵，非安吉也。子贤乃专守安吉之将，《明史》附《金兴旺传》中，言"子贤取武康、安吉，筑城守之，士诚兵数来犯，辄败去，最后张左丞以兵八万来攻，子贤仅三千人，守甚固，设车弩城上，射杀其枭将二人"云云，即指此事也。《纪事本末》、《潜庵史稿》皆作"子贤"，今并据《明史·子贤传》叙入。至子贤败士诚之兵，《史稿》系之是月乙卯，乃十二月初二日也，毕《鉴》误作"十二月庚子朔"。庚子乃十一月十七日，盖是年十一月甲申朔也。士诚之兵以十一月庚子来攻安吉，至十二月乙卯始败去，义当如此，但庚子非十二月，尤非十二月之朔，此则舛误之尤甚者，今据《潜庵史稿》。

左丞相徐达自宜兴还兵攻高邮，士诚遣其左丞徐义由海道入淮援之。义怨士诚，以为驱之死地，屯昆山、太仓等处，三月不进。

是岁之夏，元思南宣慰使田仁智遣其都事杨琛归款，并纳元

所授宣慰使印。太祖喜，曰："仁智僻处遐荒，世长溪洞，乃能识天命，先来归诚，可嘉也！"俾仍为思南道宣慰使，授琛思州等处宣抚使，给以三品银印。其秋，思州宣抚使田仁厚亦遣使献其所守地，命改宣抚司为思南、镇西等处宣慰司，亦以仁厚为宣慰使。

二十六年

春，正月，癸未朔，张士诚以舟师驻君山，又出马驮沙，凡数百艘，将溯流由江阴以窥镇江，枢密院判吴良与其弟指挥吴祯严兵以待。

太祖亲帅大军，水陆并进。比至镇江，士诚焚瓜洲，掠西津而遁，太祖命良会都督副使康茂才出江追之。比至浮子门，士诚以五百艘遮海口，乘潮来薄。良与茂才督诸军力战，敌舟首尾相失，遂大败之。其弃舟登岸者，预伏一军于江阴之山麓，悉掩击殆尽，获卒二千。

是役也，茂才以水寨制胜，而良自江阴来，且守且战。太祖劳军至，周巡壁垒，叹曰："良，今之吴起也！"

良守江阴十年，捍御有方，训将练兵，常如寇至，暇则延儒士，兴学校，修屯田。太祖尝嘉其"保障一方，使我无东顾之忧"，命宋濂等为诗文美之。

辛卯，太祖还应天。【考异】《明史·本纪》但云"康茂才追败士诚"，不及吴良，毕《鉴》亦但云"吴守将以闻"，守将，即良也，而亦不言其追士诚之事。惟《纪事本末》则专叙良兄弟之功，并追士诚于浮子门亦归之于良，不及茂才，皆两失之。今参之二书，并记其功，至士诚始窥江阴，虽太祖下令亲征，而良之守御有方，故士诚旋即遁去，惟追之于浮子门，则茂才之功居多耳。观于太祖至江阴劳军，周巡壁垒，比其功于吴起，以此观之，良之功固不可没也。

是月，命中书省录用诸司劾退官员。省臣傅瓛等言："今天下

更化，庶务方殷，诸司官吏，非精勤明敏者不足以集事。"太祖曰："不然，人之才能，各有长短，故致效亦有迟速。夫质朴者多迂缓，狡猾者多便给。便给者虽善办事，或伤于急促，不能无损于民；迂缓者虽于事或有未速，而于民则无所损也。"于是有劾退仍起用者。

又命按察司佥事周桢等"定拟按察事宜，条其所当务者以进"，谕之曰："风宪纪纲之司，唯在得人，则法清弊革。人言神明可行威福，鬼魅能为妖祸。尔等能兴利除害，辅国裕民，此即神明；若阴私诡诈，蠹国殃民，此即鬼魅也。凡事当持大体，毋沽名买直，以察察为名，苛刻为能，则风宪之职举矣。"

二月，癸丑朔，湖广参政张彬败周文贵于辰州。

丁卯，四川容美洞宣抚使田光宝，遣其弟光受等以元所授宣抚敕印来归。太祖以光宝为四川行省参政，兼容美洞等处军民宣抚使，仍置安抚元帅治之，并立太平台、宜麻寮等十寨长官司。

处州青田县山贼连福建陈友定兵攻庆元。时章溢擢授浙东按察副使，溢辞，请仍为佥事。既至，值胡深入闽陷没，处州动摇，溢宣布诏旨，诛首叛者，余党悉定，至是召旧部义兵、分布要害，贼至遂击走之。

己巳，置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所领凡二十九场。

初，徐达援宜兴，太祖命冯国胜统兵围高邮。张士诚将俞同佥毕《鉴》"俞"作"余"诈遣人来降，约推女墙为应，国胜信之，夜，遣指挥康泰帅数百人先入城，敌闭门，尽杀之。太祖怒，召国胜，决大杖十，令步诣高邮。国胜惭愤力攻。

适徐达自宜兴还，癸酉，达请以指挥孙兴祖守海安，常遇春督水军为高邮声援，太祖从之，复遣使谕达曰："士诚起自高邮以有吴、越，此其巢穴也，大军攻之，彼必来救。今闻徐义已入海，或由射阳湖，或由瓠子角，或出宝应趋高邮，不可不备！"又令达驻师泰州以防贼窥海安。

辛巳，下令禁种糯稻。其略曰："曩以民间造酒醴，糜费米麦，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麦价稍平，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其令农民今岁无得种糯，以塞造酒之源。"

是月，伪夏明玉珍卒，子升自立。

三月，庚寅，徐达自泰州进兵，会冯国胜等攻高邮，丙申，克之，僇伪将俞同佥等，俘其将士，命悉遣戍沔阳、辰州，仍给衣粮。

丁未，太祖谕达，令乘胜取淮安。其余兵马，悉令常遇春统领，守泰州、海安，为江上应援。

时孙兴祖守海安，防御甚严。会士诚兵自海口来侵，击败之，禽伪彭元帅，获其将士二百余人。

是月，命中书省严选举之禁。凡府县每岁荐举，得贤者赏，滥举及蔽贤者罚。

初，元李思齐与察罕特穆尔同起义师，齿位相等，至是库库特穆尔总天下兵，檄调关中四军。四军者，思齐及张良弼、图鲁卜旧作脱列伯、孔兴也。思齐得檄，大怒，骂曰："我与若父同乡里，今乳臭小儿黄发犹未退，乃欲总兵调我耶！"于是良弼遂首拒命。孔兴、图鲁卜等，亦皆恃功怀异，请别为一军，莫肯统属。库库叹曰："吾奉命总天下兵，而镇将皆不受调遣，何平贼为！"乃遣关保、和尔齐旧作虎林赤以兵西攻良弼于鹿台，而思齐与良弼合，自是东西构兵不解。

夏，四月，丙辰，徐达兵至淮安。闻徐义舟师集马骡港，夜，率兵往袭之，破其寨，义泛海遁去。我军进薄城下，士诚中书左丞梅思祖等封府库，籍甲兵，开门迎降，并献所部四州。太祖嘉其知命保民，授大都督府副使，命指挥蔡先、华云龙守其城。

戊午，徐达由瓠子角进兵攻兴化，克之，淮地悉平。

命平章韩政取濠州。

濠自郭子兴弃后，孙德崖亦死，士诚将李济窃据守之。太祖命李善长招之以书，不报。太祖曰："濠州，吾桑梓之邦，今为张士诚所据，是我有国而无家也！"即命政督指挥顾时以云梯炮石攻其水帘洞月城，又攻其西门。城中不能支，庚申，济及知州马麟出降，太祖甚悦。

壬戌，遣人赍书谕宿州吏民，以"谊属乡邻，不忍遽兴师旅。凡我父老，宜重体此意。"时守将陆聚，为元枢密院同知，自脱脱败芝麻李于徐州，彭大等奔濠，聚抚辑流亡，缮城保境，寇不敢犯。至是闻徐达经理江、淮，遂以徐、宿二州降，值太祖谕至，率众归诚。太祖喜，以聚为江南行省参政，仍命守徐州。

甲子，太祖发应天，将幸濠州省陵墓，命博士许存仁、起居注王祎从行。存仁，金华元儒谦子也。

时陆聚遣兵略定鱼台，以次徇邳、萧、宿迁、睢宁，皆下之。

丁卯，太祖至濠州。念祖考葬时，礼有未备，乃询改葬典礼服制于存仁等，皆以仪礼改葬缌对。太祖犹以为轻，命有司制素冠白缨衫绖，皆以粗布为之。

时有言"发祥之地，灵秀所钟，不宜启迁以泄山川之气"，太祖然之，乃令增土培其封，置守冢二十家，里人刘英、汪文，与太祖故旧，召至，相劳苦，并以守冢事属焉。汪文，即太祖自制《皇陵碑》所谓"汪氏老母"者，文其子也。

戊辰，濠州父老经济等谒见，太祖与之宴，极欢，谓济等曰："吾去乡十有余年，艰难百战，乃得归省坟墓，与父老子弟复相见，今苦不得久留欢聚为乐。父老幸教子弟孝弟力田，毋远贾。滨淮郡县，尚苦寇掠，父老善自爱。"济等皆顿首谢曰："久苦兵争，不遑安处，微吾王之威德不及此。"

初，太祖既定淮地，遣使谕左相国徐达曰："闻元将珠展领马步兵万余，自柳滩渡入安丰，其部将漕运，自陈州而南，给其馈

饷。亟宜遣兵绝其粮道，俾远来之众，师不宿饱，野无所掠，然后选刘平章、薛参政部下骑卒五百，并庐州之兵与之速战，一鼓可克也。不然，事机一失，为我后患。"

于是达等率马步舟师三万余人，进兵安丰。辛未，薄城下，分遣韩政等以兵扼其四门。乃于东城龙尾坝潜穿其城二十余丈，城坏，遂克之，实都、珠展、左君弼等皆出走。我师追奔十余里，获实都及裨将贲元（师）〔帅〕而还，珠展、君弼并走汴梁。日晡，珠展复率师来援，政等再与战于南门外，大败之。珠展遁去，追至颍，获其运船以归。遂置安丰卫，留指挥唐胜宗守之。

戊寅，太祖将还应天，谒辞墓。召汪文、刘英，赏以绮帛米粟曰："聊以报宿昔相念之德。"又语诸父老曰："乡县租赋，已令有司勿征。一二年间，当复来相见也。"五月，甲申，太祖至应天。

【考异】《明史·本纪》、《潜庵史稿》皆作"壬午"。按戊寅太祖将还应天，中间尚有辞墓及召汪文等赏劳之事。毕《鉴》系之甲申者近之。壬午，据《元史·本纪》为五月朔日。

庚寅，命有司遍求古今书籍以充秘府。

秋，七月，丁未，太祖以淮东诸郡既平，遂议讨张士诚，召中书省及大都督府臣问计。右丞相李善长对曰："张氏宜讨久矣，然其势虽屡屈而兵力未衰，土沃民富，又多积储，恐难猝拔，宜俟衅而动。"太祖曰："彼淫昏益甚，生衅不已，今不除之，终为后患。且彼疆域日促，长淮东北之地，皆为我有，我以胜师临之，何忧不拔！况彼败形已露，岂待观隙邪？"左丞相徐达曰："张氏骄淫，暴殄奢侈，此天亡之时也。其所任骁将，如李伯升、吕珍之徒，皆龌龊不足数，徒拥兵众，为富贵之娱耳。其居中用事者，黄、蔡、叶三参军辈，皆迂阔书生，不知大计。臣奉主上威德，率精锐之师声罪致讨，三吴可计日定也。"太祖喜曰："诸人局于所见，独尔合吾意，事必济矣。"于是命诸将简士卒，择日出师。

是月，太祖复遣使贻元库库特穆尔书，告以"拘我使者，不足为利而反足为害"，仍不报。

八月，庚戌朔，命拓应天城。

初，旧城西北控大江，东尽白下门，距钟山既阔远，而旧内在城中，因元南台为宫，稍庳隘。太祖乃命刘基等卜地，定作新宫于钟山之阳。在旧城东白下门之外二里许，增筑新城，东北尽钟山之阳，延亘周围凡五十余里。【考异】《明史·本纪》"八月庚戌"，《纪事本末》作"庚申"。按是月庚戌朔，庚申为八月十一日。今从《明史》。

辛亥，命左相国徐达为大将军，平章常遇春为副将军，帅兵二十万讨张士诚。太祖亲御戟门誓师，谕诸将佐曰："城下之日，毋杀掠，毋毁庐舍，毋伐邱垅。士诚母葬平江城外，毋侵毁。"皆再拜受命，遂为戒约军中事，令人给一纸。

将发，召问诸将曰："此行用兵当何先？"遇春对曰："逐枭者必覆其巢，去鼠者必熏其穴。此行宜直捣平江，破其巢穴，其余城邑可不劳而下矣。"太祖曰："不然，湖州张天骐，【考异】"天骐"，毕氏《通鉴》作"天麟"，今从《明史》。杭州潘原明，为士诚臂指，平江既蹙，二人必并力救之。今不先分其势而遽攻平江，若天骐出湖州，原明出杭州，援兵四合，难以制胜。不若出兵先攻湖州，使其疲于奔命。羽翼既披，则平江势孤，可立破也。"遇春犹执前议，太祖乃屏左右，密语达、遇春曰："吾欲遣熊天瑞从行，俾为吾间也。天瑞之降，非其本意，心常怏怏。适来之谋，戒诸将勿令知，但云直捣姑苏。天瑞知之，必叛而输之于张氏，如此则堕吾计中矣。"

癸丑，达等帅诸军发龙江。辛酉，师至太湖。己巳，遇士诚援兵于港口，败之，禽伪将尹义、陈旺，遂次洞庭山。癸酉，进至湖州之毗山，又击败伪将石清、汪海，禽之。士诚驻军湖上，不敢战，将遁，适指挥熊天瑞果叛降士诚。

甲戌，师至湖州之三里桥，伪右丞张天骐分兵三路以拒我师，伪参政黄宝当南路，院判陶子实当中路，天骐自当北路，伪同佥唐杰为后继。达进兵，分派遇春攻宝，王弼攻天骐，而自出中路与子实战，别遣骁将王国宝率长枪军直扼其城。遇春与宝战，宝败，走入城，城下吊桥已断，不得入，复还力战，遂被擒。于是天骐、子实皆不敢战，敛兵而退。

士诚又遣司徒李伯升来援，由荻港潜入城，我军四面围之。伯升及天骐闭门拒守，达遣国宝攻其西门，自以大军继之。子实及伪同佥余德全等出战，复败走。士诚又遣其伪平章朱暹、同佥吕珍等及其五太子者率兵六万来援，屯城东之旧馆，筑五寨自固。时平章汤和自常州来，与达、遇春等分兵营于东阡镇南姑嫂桥，连筑十垒以绝旧馆之援。

时士诚婿潘元绍驻兵乌镇东，为吕珍等声援，达遣兵乘夜袭之。元绍遁，遂填塞沟港，绝其粮道。元绍，原明弟也。

士诚见事急，亲率兵来援，复败之于皂林。

是月，元以陈友定为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友定自败胡深后，有胜兵万人，益发取诸州县，遂尽有福建八郡之地，开省延平。时张士诚、方国珍等各据一方，岁漕粟大都，辄不至。而友定事朝廷未尝失臣节，岁输粟数十万石，海道辽远，至者尝十之三四。元帝嘉之，下诏褒美，故有是命。

友定粗涉书史，数招致文学知名士，置之幕府。然颇任威福，所属有违令者，辄承制诛窜不绝。漳州守将罗良心不平，以书责之曰："郡县者国家之土地，官司者人主之臣役，而仓庾者朝廷之外府也。今足下视郡县如家室，驱官僚如圉仆，擅廪庾如私藏，名虽报国，实自为身家。不审足下将欲为郭子仪乎、抑欲为曹孟德乎？"友定大怒，竟攻漳，杀良，并良妻子及其弟罗三。一时如福清宣慰使陈瑞孙，崇安令孔楷，建阳人詹翰，皆以拒友定不从被杀。于是友定威震八闽。

九月，己卯朔，士诚复遣其同佥徐志坚，以轻舟出东阡镇觇我师，欲攻姑嫂桥，遇常遇春，与战，会大风雨，天晦冥，遇春令勇士乘划船数百突击之，遂禽志坚，得众二千余人。

乙未，命行省左丞李文忠自严州帅师攻杭州，指挥华云龙自淮安帅师攻嘉兴，以牵制张士诚。乙巳，左丞廖永忠、参政薛显，将游军驻湖州之德清，遂克之，获船四十艘，禽伪院判钟正及叛将晋德成。

张士诚自徐志坚败，甚惧，遣其右丞徐义至旧馆觇形势。常遇春以兵扼其归路，义不得出，乃潜遣人约张士信出兵与旧馆兵合战，士诚又遣赤龙船亲兵援之。义甫得脱，与潘原绍率赤龙船兵屯于平望，别乘小舟潜至乌镇，欲援旧馆。遇春由别港追袭之，至平望，纵火焚其赤龙船，众军溃走，自是旧馆之援遂绝。馈饷不继，多出降者。

周文贵复攻掠辰州诸郡，湖广参政杨璟帅兵进讨，又分遣指挥副使张胜宗讨湘乡之贼，斩其帅易华。

冬，十月，壬子，常遇春兵攻乌镇，徐义、潘原绍皆败走。追至升山，破其平章王晟六寨，余军奔入旧馆之东壁。伪同佥戴茂乞降，许之。是夕，晟亦降。

甲子，李文忠帅指挥朱亮祖、耿天璧攻桐庐，降伪将戴元帅。复遣袁宏、孙虎徇富阳，禽伪同佥李天禄，遂合兵围余杭。

戊寅，徐达复攻升山水寨。顾时引数舟绕出敌船，掩其不意，帅壮士跃入敌舟，大呼奋击，余舟竞进薄之。伪五太子盛兵来援，遇春兵为之稍却。薛显率舟师直前奋击。烧其船，敌众大败，五太子及朱暹、吕珍等以旧馆降。遇春谓显曰："今日之战，皆将军之功，吾不如也。"

五太子者，实士诚之养子，本姓梁，短小精悍，能平地跃起丈余，善没水。朱暹、吕珍，亦皆善战，士诚倚之。至是闻其降，为之夺气。

先是达等所获将士，悉执以徇于湖州城下，城中大震。

十一月，甲申，又以降将吕珍、王晟等徇州城下，谕其司徒李伯升出降。伯升在城上呼曰："张太尉养我厚我，何忍负之！"抽刀欲自杀，左右抱持，不得死，语之曰："援绝势穷，不降何待！"伯升俯首不能言。会张天骐等以城降，伯升不得已亦降。

辛卯，李文忠攻余杭，下之。

先是，文忠兵至城下，伪守将谢五者，再兴弟也，文忠遣人语之曰："尔兄以李梦庚小隙归张氏，非尔谋也。今尔若降，不死，且得富贵。"于是谢五率其弟侄五人出降。

文忠进兵杭州，未至，士诚平章潘原明惧，遣其员外郎方彝诣军门纳款。文忠曰："吾兵适来，胜负未可知，而遽约降，得无欲以计缓我乎？"对曰："天兵如雷霆，当之者无不摧破。诚念百万生灵，为之请命耳。"文忠留宿帐中。明日，遣还报，而驻兵以待。

原明乃籍土地钱粮并士诚所授诸印，又执叛将蒋英、刘震出降，伏谒道左。以女乐导迎，文忠叱去之。壁丽谯，下令曰："擅入民居者死！"一卒借民釜，立斩以徇，城中帖然。得兵三万，粮二十万，执元平章努都、长寿等，与蒋英、刘震皆送应天。

原明，泰州人，与士诚俱起盐徒。元军围高邮，士诚与十八人突围出走，原明及李伯升、吕珍三人与焉。三人相继降，士诚益孤立矣。

庚子，克绍兴，伪同佥李思忠降，命驸马都尉王恭、千户陈清、李遇守之。辛丑，华云龙克嘉兴，伪守将宋兴降。

大将军徐达等既克湖州，引兵至南浔，伪元帅王胜降。至吴江，伪参政李福、知州杨彝降。

壬寅，师次苏州城南鲇鱼口，击伪将窦义，走之。值都督副使康茂才自湖州来，遇士诚兵于尹山桥，击败之。茂才持大戟督战，覆其将士，焚其官渎战船千余艘。

癸卯，合兵围平江。达军葑门，遇春军于虎邱，郭兴军娄门，华云龙军胥门，汤和军阊门，王弼军盘门，张温军西门，康茂才军北门，耿炳文军城东北，仇成军城西南，何文辉军城西北，四面筑长围困之。又架木塔，与城中浮图对。筑台三层，下瞰城中，名曰"敌楼"。每层施弓弩火铳于其上，又设襄阳炮击之，城中震恐。

有杨茂者，无锡莫天祐部将也，善泅水。天祐潜令入姑苏与士诚相闻，逻卒获之于阊门水栅，缚送大军，达释而用之。时平江城坚不可拔，天祐阻兵无锡，为士诚声援。达因纵茂出入往来，得其彼此所遗蜡书，悉知士诚、天祐虚实。遣指挥茅成攻娄门，成中流矢死。

甲辰，李文忠送元平章努都、长寿等至应天，太祖以其朝臣，命有司给饩廪，归之于元。

诛蒋英、刘震，命悬胡大海像，刺英等心血祭之。以潘原明全城归顺，民不受锋镝，仍授平章，其官属皆仍旧职，听李文忠节制。

寻授文忠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文忠至是始命复李姓。

先是，征儒士熊鼎、朱梦炎至应天，居之宾馆。太祖令集古事质直语以教公卿子弟，名曰《公子书》。又以民间农工商贾子弟多不读书，宜以其所当务者，直词详说，为务农、技艺、商贾书，使各通知大义，可以化民成俗。是月，书成，进御，赐鼎等人白金五十两及衣帽靴袜等物。

十二月，乙卯，永宁县贼饶一宁作乱，江西行省遣指挥毕荣讨之，擒其元帅王子华，余党悉平。【考异】毕氏《通鉴》作"十二月乙卯朔"，误也。是年九月己卯朔，十月己酉朔，毕《鉴》误作"辛亥朔"，实则辛亥乃十月三日也。十二月戊申朔，乙卯为十二月初八日。毕氏此数月干支多误。

陈友定守建宁将阮德柔，遣使来纳款。

韩林儿在滁州，太祖命廖永忠迎归应天，行至瓜步，沉之于江。林儿既卒，始命以明年为吴元年。群臣请建宫阙，太祖以国之所重，莫先庙社，命有司以次营建。

是月，甲子，太祖告事山川。

己巳，典营缮者以宫室图进，凡有雕琢奇丽者，即命去之。

论曰：韩林儿之卒也，《本纪》但书其卒，而于《林儿传》中则并存或说，谓"太祖命廖永忠迎林儿归应天，至瓜步，覆舟，沉于江"云。又《永忠传》言："林儿在滁州，遣永忠迎归应天。至瓜步，覆其舟死，帝以咎永忠。"由或说观之，似瓜步之沉，太祖实授意焉。由帝咎永忠之言观之，似永忠实有擅杀之罪，于是遂以为八年永忠赐死之张本。及太祖晚年，命宁王权编辑《通鉴博论》，于至正二十六年大书曰："廖永忠沉韩林儿于瓜步，大明恶永忠之不义，后赐死。"据此，则出自太祖特书之笔以为万世戒。然则当日永忠自瓜步归，何难明正其罪而诛之邪？

予谓永忠之沉林儿，与黥布之杀义帝事绝类，太祖殆欲避项羽之名而慕汉高之义，遂使永忠无淮南之反而蹈黥布之诛，不亦千古之大疑案乎！

夫大丈夫不受制于人，因林儿之势盛而用其年号，此太祖之一失也。平友谅之后，既称吴王，即当建国，必待林儿既死而后称吴元年，此太祖之再失也。沉林儿于建国之后，犹得曰卧榻之旁岂容它人鼾睡，今建国于沉林儿之后，是代之也，代之而何以自解于夺之之名乎？十二年中，无北面之事，无尺寸之倚，而徒奉其年号以令军中，一旦改之则为无名，因之则将终事，此林儿之所以卒不免也。

观史所记，永忠邀封公爵，正自以其瓜步之功，是有挟而求也。以太祖之猜忌功臣，永忠即无沉舟之事，亦终与冯胜、傅友德等先后赐死。今不正其罪于建国之初，而归其狱

于赐死之后，又命宁王书之《博论》中，是欲盖而弥彰也。

伏读御批《明鉴》，云"明祖闻副元帅之檄，谓大丈夫宁能受制于人，固已中情流露，瓜步沉舟之事，未必尽诬"云云，实《春秋》诛意之书。予谓当刘文成斥林儿为牧竖时，太祖固已心领之矣。惜文成不能于平汉之后上劝进之书，则当日君臣之两失也。

是岁，伪夏明升以父丧遣使告哀，已，又遣使来聘，太祖亦遣侍御史蔡哲往报之。哲至蜀，尽图其山川险易以献，太祖览而善之。

方国珍恃元屡晋官爵，辄骄横不奉命，畏太祖之逼，许以三郡献，终不纳土，又请输岁币，亦不至。太祖屡遣使诘责，阳奉阴拒。太祖曰："姑置之，待我克平江，欲奉正朔晚矣。"

明通鉴前编卷四

前纪四 彊圉协洽，尽一年。

太　　祖

元至正二十七年吴元年

春，正月，【考异】毕氏《通鉴》，是年"正月癸巳朔，吴王始称吴元年"，误也。按去年十二月甲子告事山川，则已下令以明年为吴元年矣。至其即吴王位，则已在至正二十四年之春，故《明史·本纪》及诸书，于是年正月记事，并无"癸巳下令称吴元年"之语。且是年二月丁未朔，证月之朔，若大建则丁丑，小建则戊寅，癸巳乃正月之中旬，毕氏作"癸巳朔"，尤舛误也。今仍据《明史·本纪》，书称吴元年于去年十二月之下。乙未，谕中书省曰："太平、应天诸郡，吾创业地，供亿最劳。昔在军中乏粮，空腹出战，归得一食，虽甚粗粝，食之亦甘。今尊居民上，饮食丰美，未尝忘之。况吾民居于田野，所业有限，而又供需百出，其何以堪！"戊戌，下令免太平租二年，应天、镇江、宁国、广德各一年。【考异】《明史·本纪》"戊戌谕中书省"云云，《明史稿》作"乙未"，《潜庵史稿》"戊戌令曰"，据此，则乙未乃据其谕中书省之日，戊戌则下令之日也，今分记之。

庚子，松江府嘉定州守臣王立忠等诣徐达军降。

时平章俞通海从达克湖州后，分兵徇太仓州，约束军士，秋毫无犯，民大悦，争献牛酒迎道左。于是昆山、崇明等县皆望风

归附，通海遂从达等进围平江。

辛丑，谕中书省臣曰："古人祝颂其君，皆寓儆戒之意。适观群下所进笺文，颂美之词过多而规戒之言罕见，非古者君臣相告以诚之道。今后笺文，但令平实，勿以虚辞为美也。"

癸卯，副指挥戴德攻沅州，围其城六日，守将李胜出降。遂下之。【考异】克沅州，《潜庵史稿》系之戊戌下，今从《元史·顺帝纪》，"围城六日"，则是以戊戌攻，癸卯下也。

甲辰，复与元库库特穆尔书。

初，太祖遣汪河，被留不报，复遣钱桢，亦如之。乃复告以"今日事势，张思道操刃于潼关，李思齐抗衡于河间，俞宝蓄变于肘腋，王信生衅于近郊，连兵构祸，首尾牵制。若复弃我旧好，拘我使臣，则是内外交攻，兵连祸结，阁下之境必将土崩瓦解矣。"库库仍不悟。

会元趣库库南征，而库库畏江南强盛，不得已遣其弟托音特穆尔旧作托因帖木儿及部将摩该旧作貊高驻兵济宁、邹县等处，名为保障山东，因以遏南军入北之路，复命元帝曰："此为肃清江淮张本也。"

至是太祖知其无意南征，乃复责其拘使不还之罪曰："若能遣汪河、钱桢等还，岂惟不失前盟，亦可取信天下。不然，是又开我南方之兵，为彼后时之战。阁下虽深谋如莽、操，诡计如懿、温，英雄满前，何以取生？古云：'功被天下，守之以逊；富有天下，守之以谦。'况其为臣者乎！惟审思之。"思道，即良弼，以字行者。俞宝、王信，皆据山东之地，合从张、李者也。【考异】据《明史·库库传》，言："太祖七致书，皆不答。"其可考者，至正二十三年正月遣汪河报书，一也；二十四年十二月贻库库书，言博啰犯阙事，二也；二十五年七月责送汪河还，三也；二十六年七月再责送使者，四也；是年正月三责送使者，五也；又是年九月送元神保大王至京师，贻库库书，六也；七次致书，当在即位以后。今按《明史·本纪》，但记二十三年汪河报

书之事，而是年九月，亦但言致书元主，不及库库，惟《潜庵史稿》所载特详，但略去二十四年一次耳。今按二十四年之书，系约共讨贼，不及汪河，至二十五年，始责送汪河。以后凡三贻书责送使者，而是年书中之词，则又兼及钱桢，是桢当为二十五年所遣，今并叙入。

是月，李思齐、张良弼等会于含元殿基，推思齐为盟主，以拒库库之师。

二月，丁未朔，元库库特穆尔遣左丞李二寇徐州，驻陵子村，参政陆聚、指挥傅友德御之。友德度兵寡不敌，遂坚壁拒守。诇其出掠，乃以步骑二千溯河至吕梁，登陆击之，刺其骁将韩乙，余众败去。友德度李二必益兵复至，亟还城，开门出兵，阵于野外，卧戈以待，约闻鼓声则起。二果至，鼓而破其前锋，余众大溃，多溺死者，遂禽二，获其将士二百余人，马五百匹。

太祖闻捷，谓都督府臣曰："此盖库库之游兵，欲以此饵我，使我将骄兵惰，掩吾不备。古人之戒，正在于此。善战者知己知彼，察于未形。可语安丰、六安、临、徐、濠、邳守将严为之备。"寻进友德江淮行省参知政事。

壬子，温州茗洋降贼周瑞卿叛，【考异】瑞，《潜庵史稿》作遂。浙东佥事章溢遣其子元帅存道，合平阳、瑞安总制孙安兵讨之，斩瑞卿，获其党六十余人。

癸丑，置两浙都转运盐司于杭州，设三十六场。

是月，大将军达以平江久不下，遣人自军中来请事。太祖手书慰劳之曰："将军自昔相从，忠义出自天性，沉毅有谋，用能戡乱定难，虽古豪杰何以加兹！今所请事，多可便宜行者，而识虑周详，不欲造次，诚邦家之福，社稷之庆。然将在外，君不御，古之道也。自今军中缓急，惟将军便宜行之。"达得书，遂檄各路进兵。

时太祖以平江围久不下，复以书遗士诚，劝以全身保族，如汉窦融，宋钱俶故事。士诚得书，卒不报。【考异】达自平江军中来

请事，语见《明史·达传》，《纪事本末》系之是年二月之下，诸书皆不载。按达檄各路进兵，俞通海自太仓以兵来会，而通海之卒在四月，则进兵在三月。以此推之，遣人至金陵请事，《纪事》系之二月者是也。惟通海之卒，《纪事》牵连并记。证之《潜庵史稿》，则其卒在四月乙卯，其围平江中创归金陵，当在三月也，今分月书之。

江西行省遣兵会湖广行省千户徐兴攻平江濑寨，镇抚杨五以寨降。

参政陆聚遣兵攻宿州，禽其佥院邢瑞。

三月，丁丑，设文武科取士。

壬午，江西行省参政杨璟克澧州。戊子，思、沅两界军民安抚使黄元明以其地内附。又用参军詹永亨言，授黔阳县前元帅蒋节为靖州安抚使，俾讨平山寨，且耕且守。

丁酉，颁科举取士式。

令曰："应文举者，察之言行以观其德，考之经术以观其业，试之书算骑射以观其能，策之经史时务以观其政事。应武举者，先之以谋略，次之以武艺。俱求实效，不尚虚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预为劝谕，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考异】据《明史·太祖本纪》，但云"始设文武科取士"，而下令之文，见《龙飞纪略》、《纪事本末》等书。又证之《明史·选举志》，亦云"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云云，据此则是年仅颁科举取士之令，未尝开科试士也。而考之陶学士《知新近稿》中，有《与员外黄观澜、李彦章试士西掖诗》云："王业兴家国，人才荐庙堂。风檐留晷刻，冰鉴照毫芒。列坐清仪肃，终篇耿论昌。愿言登用者，一一是贤良。"又《次黄观澜韵》有云："右掖苍柏阴，挥笔司交柄。"按东、西掖在午门之左、右，吴元年始建宫殿，则《集》中云"试士西掖"者，正是年三月事也。草创之初，设官需才，故其时仅就东南人士，命安等试之于廷，此正明初设科取士之滥觞。既试之后，复颁科举定式，以为三年后各省通行之例，故诸书所记，有系之三月丁丑者，有系之三月丁酉者，盖一据其试

上之日，一据其下令之日，未可据令中之语而以为是年未尝开科取士也。今分书之，仍叙下令原文而附识于此。

夏，四月，丙午，上海县民钱鹤皋作乱，据松江。

先是松江既平，即令王立忠守府事，已，太祖又遣荀玉珍代之。会大军檄征砖甓城，鹤皋不奉令，遂结士诚故元帅府副使韩夏秦、施仁济纠众三万余人攻松江。通判赵儆仓卒不能御，同妻子赴水死，玉珍弃城走，贼追杀之。鹤皋遂自称行省左丞，伪署官属，令其子遵义率小舟数千走苏州，欲归士城以求援。徐达遣指挥葛俊讨之，兵至连湖荡，见遵义之众皆操农器，知其无能为也。乃于荡东西连发十余炮，贼皆惊溃，溺死者众，遂复松江。获鹤皋，槛送大将军，斩以徇。施仁济等脱走，率其党五千余人入嘉兴，劫库藏军需而出。海宁卫指挥孙虎等率兵追击，悉禽之。

乙卯，行省平章俞通海卒。

先是大将军檄通海会围平江，行至灭渡桥，击败士诚兵。进捣桃坞，中流矢，创甚，乃遣将以兵会达，身归应天。太祖幸其第视病，病革，太祖呼谓曰："平章知我来问疾乎？"通海已不能语，太祖挥泪而出。至是卒，年三十八。后追封虢国公，赐谥。

【考异】通海之卒，惟《潜庵史稿》有月日，今据之。

己未，方国珍入贡，复阴泛海，北通库库，南交陈友定。太祖遗书责国珍，数其十二过，且征贡粮二十万石，曰："克杭有日，何负约如故也？张士诚与公接壤，取公振落耳，所不敢者，以谁在邪？吾旦暮下姑苏，奄至公境，背城一战，亦丈夫矣。不然，去之入海，亦一策也，然自古未有老海上者。公审思之！"国珍惧，与其弟侄将佐谋。郎中张本仁曰："江左方图张氏，胜负未可知，彼安能越竟而致于人！"刘庸曰："江左多步骑，奈吾海舟何！"独幕下士邱楠力争之，曰："此皆非主福也。唯知可以决事，唯信可以守国，唯直可以用兵。昔者江、淮之间，豪杰并起，人

人莫不欲帝，然分鼎足者，汉与二吴耳。友谅敢战不怯，尚死九江。张吴区区，如窦中鼠，败可知已。江左法严而军威，诸将所过，秋豪无犯，所得府库，还封识之以奉其主。且业已并汉，势复兼张。公经营浙东十余年矣，不能越三郡，不以此时早决，不可谓知；既许之降，抑又背焉，不可谓信；彼之征师，则有词矣，我实负彼，不可谓直。幸而扶服请命，庶几可视钱俶乎！"国珍不能用。

丁卯，李文忠请调兵戍沿海州县。

是月，谕起居注詹同曰："国史贵直笔，善恶皆当书之。昔唐太宗观史，虽失大体，然命直书建成之事，是欲以公天下也。朕平日言行，是非善恶，汝等皆宜直书，不宜隐讳，庶使后世观之不失其实。"

五月，己丑，湖广行省遣兵讨平江花阴山寨，禽其贼首王世明。

己亥，初置翰林院，设学士等官，以陶安、潘庭坚为翰林院学士。庭坚，亦当涂人，初以安荐，召为帅府教授，寻守浙东，至是，与安并召。未几，庭坚以老告归。

时征集诸儒议礼，以宋濂方家居，乃命安充议礼总裁官。【考异】《明史·本纪》但云"初置翰林院"，不言设官及召陶安等事，证之《职官志》，是时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谓学士也。又证之《安传》，言"吴元年初置翰林院，首召陶安为学士，时征诸儒议礼，命充总裁官"，《学士集》所载《国史》同。又《潘庭坚传》言："庭坚与王恺守浙东，太祖为吴王，设翰林院，与安同召为学士。"据此，则安与庭坚皆首召之人也，今增入，并据《传》补充议礼总裁之事。此事毕《鉴》失载。

是月，旱，命减膳素食。

令曰："予以布衣定江左十有三年，中原之民流离颠顿，无有所归。徐、宿、濠、泗、寿、邳、海安、襄阳、安陆等郡县及自今新附之民，皆复田租三年。"

太史令刘基，以旱故请决滞狱，太祖即命基平反之。未几，雨澍。基因请立法定制以止滥杀，又以荧惑守心，请下诏罪己，皆从之。【考异】荧惑守心及旱请决滞狱，《明史·基传》皆以为吴元年事。证之《诚意伯行状》，但云"某月某日"，故《明史·天文志》亦不载。今因五月旱牵连并记，系之是月之末。

徐达等围平江数月，士诚坚守不出。

六月，己酉，士诚欲突围决战，觇城左方，见我军严整，不敢犯。乃遣徐义、潘元绍潜出西门，转至阊门，神武卫指挥杨国兴战死。义等将袭常遇春营，遇春觉其至，分兵北濠，截其兵后，遣军与战。良久未决，士诚复遣其参政率兵千余助之，自出兵山塘为援。山塘路狭，塞不可进，麾令稍却。遇春拊元帅王弼背曰："军中皆呼尔为猛将，能为我取此乎？"时弼在军有"双刀王"之称，应曰："诺！"即驰铁骑挥双刀往击之。敌小却，遇春率众乘之，遂大败其军，人马溺死于沙盆潭者甚众。士诚有勇胜军号"十条龙"者，皆善为盗者也，士诚每厚赐之，令被银铠锦衣，出入陈中。是日亦败，溺死万里桥下。士诚马惊堕水，几不救，肩舆入城，计忽忽无所出。

时降将李伯升知士诚势迫，欲说令归命，乃遣客诣士诚告急。士诚召之入，曰："尔欲何言？"客曰："吾为公言兴亡祸福之计，愿公安意听之！"士诚曰："何如？"客曰："公知天数乎？昔项羽喑呜叱咤，百战百胜，卒败死垓下，天下归于汉，何则？此天数也。公初以十八人入高邮，元兵百万围之，此时如虎落阱中，死在朝夕。一旦元兵溃乱，公遂得提孤军，乘胜攻击，东据三吴，有地千里，甲士数十万，南面称孤，此项羽之势也。诚能于此时不忘高邮之厄，苦心劳志，收召豪杰，度其才能，任以职事，抚人民，练兵马，御将帅，有功者赏，无功者罚，使号令严明，百姓乐附，非但三吴可保，天下不足定也。"士诚曰："足下此时不言，今复何及！"客曰："吾此时虽有言，亦不得闻也，何则？公之

子弟亲戚将帅，罗列中外，美衣玉食，歌童舞女，日夕酣宴。提兵者自以为韩、白，谋画者自以为萧、曹，傲然视天下不复有人。当此之时，公深居内殿，败一军不知，失一地不闻，纵知亦不问，故遂至今日。"士诚叹曰："吾亦深恨无及，今当何如？"客曰："吾有一策，恐公不能从也。"士诚曰："不过死耳。"客曰："死而有益于国家，有利于子孙，死固当，不然，徒自苦耳。且公不闻陈友谅乎？跨有荆、楚，兵甲百万，与江左之兵战于姑孰，鏖于鄱阳，友谅举火欲烧江左之船，天乃反风而焚之，兵败身丧，何则？天命所在，人力无如之何。今公恃湖州援，湖州失；嘉兴援，嘉兴失；杭州援，杭州又失；而独守此尺寸之地，誓以死拒。吾恐势极患生，一旦变从中起，公此时欲死不得，生无所归。故吾为公计，莫如顺天之命，自求多福，遣一介之使，疾走金陵，陈公所以归义救民之意，开城门，幅巾待命，亦不失为万户侯，况曾许以窦融、钱俶故事邪！且公之地，辟如博者，得人之物而复失之，何损！"士诚俯首沉虑良久，曰："足下且休，待吾熟思之。"然卒狐疑莫能决也。

壬子，士诚复率兵突出胥门，锋甚锐。遇春御之，兵少却。士诚弟士信，方在城楼上督战，忽大呼曰："军士疲矣，且止。"遂鸣钲收军。遇春乘势掩击，大破之，追至城下，复筑垒绕其城。自此士诚不敢复出。

时徐达所辖四十八卫，令将士每卫取所制襄阳炮昼夜轰击。士信方张幕城上，踞银椅，与参政谢节等会食。左右方进桃，未及尝，忽飞炮碎其首而死。

戊辰，大雨，群臣请复膳。太祖曰："虽雨，伤禾已多，其赐民今年田租。"

癸酉，命朝贺罢女乐。是月，遣送元降人努都、长寿等北归。

初，元前户部尚书张昶奉使至应天，太祖留之，授官参知政

事。然昶外示诚款，心怀归计，与杨宪、胡惟庸等皆相善。昶有才辩，智识明敏，熟于前代典章，凡江左建置制度，多出其手，裁决如流，事无停滞，太祖雅重之。其后见元事日蹙，而太祖威德日隆，阴使人上书颂功德，且劝太祖及时行乐。太祖疑之，以语刘基曰："是欲为赵高也。"基曰："然。必有使之者。"太祖不欲穷治，但斥之，焚其书而已。昶复劝太祖重刑法，多陈厉民之术，用意多不测。太祖虽不听，而昶既被留，元帝犹擢用其子。

会努都等北归，昶阴奉表元帝，且寓书其子询存亡。值杨宪往候，于昶卧内得其稿，奏之，命大都督府按其事。昶书八字于牍曰："身在江南，心思塞北。"太祖惜其才，欲赦之，既见所书牍词，曰："彼意决矣。"遂诛昶。

秋，七月，乙亥朔，太祖御戟门阅雅乐，自击石磬。起居注熊鼎言："八音唯石声最难和。"太祖曰："乐以人声为主，人声和即八音谐矣。"鼎曰："乐不外求，在于君心。君心和，则天地之气和，而乐亦无不和矣。"太祖深然之。

时学士朱升审五音，误以宫为徵，太祖哂之。丙子，除郡县官二百三十四人，赐布帛道里费及其父母妻子有差。谕曰："以养汝廉，俾之奉公，毋渔民以自利也。"

甲申，右相国李善长等请曰："王起濠梁，不阶尺寸，遂成大业。四方群雄，削除殆尽，远近归心，愿早正大位以承天命。"太祖曰："自古帝王，知天命有归，犹且谦让以俟有德。尝笑陈友谅初得一隅，妄自尊大，骄恣速亡，吾岂能更蹈之！"

己丑，雷震宫门兽吻。赦中外罪囚。

辛丑，置太常、大理、司农、将作四司。

是月，元库库特穆尔部将关保、摩该叛。

先是库库命关保攻张、李不利，乃用孙翥、赵恒之谋，檄摩该一军疾趋河中，渡河捣凤翔，以覆思齐巢穴。而摩该部将多博啰特穆尔之党，行至卫辉，军变，相约胁摩该以叛。摩该善论

兵，先为察罕所信任，关保自察罕起兵以来，勇冠诸军，功最高，至是皆不服。库库遂列其罪状以闻，举兵攻之。

八月，癸丑，立圜丘、方丘及社稷坛，坛皆二成，仿汉制也。

甲寅，始定乐律。

元末有冷谦者，知音，善鼓瑟，以黄冠隐吴山，至是太祖置太常官属，召谦为协律郎，令协乐章声谱，俾乐生习之。取石灵璧以制磬，采桐梓湖州以制琴瑟。乃考正四庙雅乐，令谦较定音律及编钟编磬等器，又定乐舞之制。乐生用道童，舞生则取军民俊秀子弟充之。

丙寅，太祖亲祀山川，还宫。

是月，元帝诏太子亲出，总制天下兵马。

初，太子之奔太原也，欲援唐肃宗灵武故事自立，库库特穆尔不从。及还京，皇后奇氏遣人谕库库，以重兵拥太子入城，胁帝禅位。库库逆知其意，未至京城三十里，即散遣其军，以数骑入朝，故太子深衔之。

及与李思齐相持经年，帝数遣人谕令罢兵，专事江淮。而库库欲遂定思齐等，然后引军东下，不奉诏，帝亦心忌之。至是命太子总制军务，而分命库库以其兵自潼关以东肃清江淮，李思齐以其兵自凤翔以西进取川蜀，图鲁旧作秃鲁以其兵与张良弼、孔兴、图鲁卜等取襄樊，王信以其兵固守山东汛地。

诏书方下，而关保、摩该等已构衅称兵。于是太子复用锡喇岱尔旧作沙蓝答儿、巴延特穆尔旧作伯颜帖木儿等计，奏立大抚军院，专备库库，又以摩该首倡大义，赐其所部曰"忠义功臣"。是时摩该方袭据卫辉、彰德以窥怀庆，库库闻之，亟帅河、洛之兵北渡。于是朝廷下诏黜其兵权，即命摩该讨之。

先是方国珍得太祖书，不报，唯日夜运珍宝集巨舰，为泛海计。是月，命参政朱亮祖讨之，戒之曰："三州之民，疲困已甚，

城下之日，毋杀一人！”

九月，甲戌朔，太庙成。四世祖各为庙，高祖居中，曾祖居东第一庙，祖居西第一庙，考居东第二庙。【考异】《明史·本纪》，太庙在九月甲戌，毕氏《通鉴》系之八月己巳，今依《明史》。

辛巳，大将军徐达等克平江，执张士诚。时围城既久，叛将熊天瑞教城中作飞炮，拆城中木石尽，又毁祠庙民居为炮具。达令军中架木若屋状，承以竹笆，军伏其下，载以攻城，不受矢石。达督将士破葑门，常遇春破阊门新寨，遂率众渡桥，进薄城下。伪枢密唐杰登城拒战，士诚驻军门内，令参政谢节、周仁立栅以补外城。唐杰不能支，投兵降，于是周仁、潘元绍等皆降。日晡，士诚军大溃，诸将蚁附登城，城破。士诚更使其副枢密刘毅收余兵，尚二三万，亲率之战于万寿寺东街，复败，毅亦降。士诚仓皇归，从者仅数骑耳。

初，士诚屡败，谓其妻刘曰：“我败且死，若曹何为？”刘曰：“必不负君。”乃积薪齐云楼下，城破，自焚死。

士诚独坐室中，达遣李伯升谕意。时日已暮，士诚拒户自经，伯升抉户，令降将赵世雄挽解之，气未绝，复苏。达又遣潘元绍谕之，反覆数四，士诚瞑目不语。乃以旧盾舁之，出葑门，易以户扉，舁至舟中。获其官属平章李行素、徐义、左丞饶介等，并元宗室神保大王、赫孚等送应天，而诛熊天瑞。

方城垂下，达先与遇春约中分抚之，先集将士申明上意，令将士各悬小木牌，令曰：“掠民财者死，拆民居者死，离营二十里者死！”及城下，达军其左，遇春军其右，号令严肃，居民晏然。

太祖闻平江之捷，命平章胡美取无锡州，仍遣大都督副使康茂才继之。

初，莫天祐据无锡，士诚累表元为同佥枢密院事，因以羁縻之。徐达数遣使谕降，俱为天祐所杀。至是美等攻城，将不支，州人张翼见事急，率父老谒天祐曰：“张氏就缚，纵固守，将谁

为？一城生命存亡，皆在今夕，愿熟思之！”天祐沉思良久，许之。翼縋城纳款于美，美曰：“城不受兵，皆汝力也。”癸未，天祐出降。

徐达遣兵取通州，乙酉，次狼山，其守将帅所部降。

己丑，朱亮祖驻军新昌，遣指挥严德攻关岭山寨，平之。

士诚将至应天，卧舟中不食，比至龙江，坚卧不起。舁至中书省，相国李善长与之语，不答。已而士诚言不逊，善长怒。太祖欲全士诚，而士诚竟自缢死，赐棺葬之。

士诚为人，外迟重寡言，似有器量而实无远图。既据有吴中，吴承平久，户口殷实，士诚渐奢纵，怠于政事。又欲以得士要誉，士有至者，无问贤不肖，辄重其赠遗，资以舆马，故士多往趋之。及士信用事，疏简旧将，夺其兵权，由是上下乖疑。凡出兵遣将，当行者辄要求官爵美田宅，即如言赐之。及丧师失地而归，士诚亦不问，或复用为将。其威权不立多类此。士信愚妄，济以骄淫，上下嬉游，卒以亡国。

太祖以其为黄、蔡、叶三参军所误，命骈诛之，并杀潘元绍，磔莫天祐。惟李伯升、潘原明以先降获宥，命仍故官，已，又命原明以平章守杭州。

改平江曰苏州府。

辛卯，置宣徽院。

甲午，朱亮祖兵至天台县，尹汤盘降。

丁酉，进攻台州。方国珍出师拒战，亮祖击败之。我指挥严德中流矢死。德，采石人也。

戊戌，遣使送元宗室神保大王及赫罕等九人于元。

又以书与库库曰：“阁下如存大义，宜整师旅听命于朝。不然，名为臣子，而朝廷之权专属军门，纵此心自以为忠，安能免于人议！若有它图，速宜坚兵以固疆土。”时库库方拒元命，太祖知其无它心，而所为不顺，故云。【考异】据《明史·本纪》“是月戊

戌，遣使致书于元主，送其宗室神保大王等北还。"证之诸书，但有再贻库库书，无致书元主之语。检《潜庵史稿》，亦云"遣使送元宗室等九人于元主，再以书贻扩廓帖木儿"，不言遗元主书，毕氏《通鉴》同。今据之，删去"致书元主"语。

浙西既平，诸将振凯还京师。

辛丑，太祖御戟门论功行赏，封李善长宣国公、徐达信国公、常遇春鄂国公，余进爵赐金帛有差。谕诸将曰："灭汉灭吴，皆公等力，古之名将，何以加诸！今当北定中原，各努力进取！"明日，入谢，太祖曰："公等还第，亦置酒为乐乎？"对曰："荷上恩，有之。"太祖曰："吾亦欲与公等为一日欢，唯中原未平，非为乐时也。公等不见张氏乎？终日酣饮，宜以为戒！"

参政朱亮祖克台州。

初，台州为方国珍弟国瑛所据，闻亮祖至，即欲遁去。会国珍入庆元，治兵为城守计，遣人谓国瑛"坚守勿去"，国瑛乃约束军士，聚众拒守，然士卒多怀惧散亡者。亮祖等亟攻之，国瑛度不能支，以巨舰载妻子乘夜出兴善门，走黄岩。亮祖遂入城抚定之，分徇仙居诸县，亦下焉。元台州总管赵琬至黄岩绝粒死。

癸卯，新内三殿成，曰奉天、华盖、谨身，左右楼曰文楼、武楼。殿之后为宫，前曰乾清，后曰坤宁，六宫以次序列，皆朴素，不尚雕饰。命博士熊鼎汇编古人行事可为鉴戒者书于壁间，又命侍臣书《大学衍义》于两庑壁间。太祖曰："以此备朝夕观览，岂不愈于丹青乎！"

是时有言："瑞州出文石，可甃地。"太祖曰："敦崇俭朴，犹恐习于奢华。尔不能以节俭之道事予，乃导予侈丽耶！"言者惭而退。

冬，十月，甲辰朔，太祖谓中书省曰："军士因战而伤者，不可以备行伍。今新宫成，宫外当设备御，合于宫墙外周围隙地多造庐舍，令寝疾者居之。昼则治生，夜则巡警，皆给衣粮赡之。"

遣起居注吴琳、魏观等以币帛求遗贤于四方。徙苏州富民实濠州。

丙午，命百官礼仪俱尚左。先是承元制尚右，至是改之。

以右相国李善长为左相国，徐达为右相国。又命定国子学官制，以博士许存仁为祭酒，刘承直为司业。改太史监为院，以太史令刘基为院使。

辛亥，敕礼官曰："自古忠臣义士，舍生取义，身没名存，垂训于天下。若元右丞余阙，守安庆，屹然当南北之冲，援绝力穷，举家皆死，节义凛然。又，江州总管李黼，身守孤城，力抗强敌，临难死义，与阙同辙。褒崇前代忠义，所以厉风俗也，宜令有司建祠肖像，岁时祀之。"

壬子，置御史台，以汤和为左御史大夫，邓愈为右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基仍兼太史院。太祖谕之曰："国家所立，唯三大府总天下之政，中书政之本，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朝廷纪纲，尽系于此，其职实为清要。卿等当思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徒拥虚位而漫不可否，毋委靡因循以纵奸长恶，毋假公济私以伤人害物。《诗》云：'刚亦不吐，柔亦不茹。'此大臣之体也。"

元帝诏落库库特穆尔太尉、丞相并诸兼领职事，仍前河南王，以汝州为食邑，从行官属，悉令还朝。库库既受诏，即退军屯泽州。

甲寅，命平章汤和为征南将军，都督府佥事吴祯为副，讨方国珍于庆元。谕之曰："尔等奉辞伐罪，毋纵杀僇，当如徐达下姑苏，平定安集，乃吾所愿也。"

时朱亮祖追方国瑛兵至黄岩。国瑛复遁入海，元守将哈尔鲁以城降。

命中书省定《律令》，以左相国李善长为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等为议律官。

初，太祖以唐、宋皆有成律断狱，唯元不仿古制，取一时所行之事为条格，胥吏易为奸弊。自平武昌以来，即议定律。至是台谏已立，各道按察司将巡历郡县，欲颁成法，俾内外遵守，故有是命。复谕之曰："法贵简当，使人易晓。若条绪繁多，或一事两端，可轻可重，使贪猾之吏得以因缘为奸，则所以禁残暴者反以贼善良，非法意也。夫网密则水无大鱼，法密则国无全民。卿等宜悉心参究，日具刑名条目以上，吾亲酌议焉。"

丙辰，遣使以书遗元李思齐、张良弼等，使息兵解斗。思齐等得书，不报。

辛酉，太祖将北伐，谓徐达等曰："中原扰攘，人民离散。山东则王宣反侧，河南则库库跋扈，关、陇则李思齐、张思道彼此猜忌，元祚将亡，其几已见。今欲北伐，何以决胜？"常遇春曰："今南方已定，兵力有余。直捣元都，以我百战之师，敌彼久逸之卒，挺竿可取胜也。都城既克，有似破竹之势，乘胜长驱，余可建瓴而下矣。"太祖曰："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若悬师深入，不能即破，顿于坚城之下，馈饷不继，援兵四集，进不得战，退无所据，非我利也。吾欲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枢。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既克其都，鼓行云中、九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矣。"诸将皆曰："善！"

甲子，命中书右丞相信国公徐达为征讨大将军，中书平章政事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师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

是时名将，必推达、遇春两人，才勇相类。遇春剽疾敢深入，而达尤长于谋略。遇春每下城邑，不能无诛僇，而达所至不扰，获壮士间谍，结以恩义，俾为己用。

至是太祖面谕诸将曰："征伐所以奉天命，平祸乱，故命将出师，必在得人。师有纪律，战胜攻取，得为将之体者，无如大将军达。当百万之众，勇敢先登，摧锋陷阵，所向披靡，无如副将

军遇春。然吾不患遇春不能战，但患其轻敌耳。身为大将，好与小校争能，甚非吾所望也！”是日，又命中书平章胡美为征南将军，江西行省左丞何文辉为副将军，率师取闽，以湖广参政戴德随征，皆命由江西取道入闽。

美行，谕之曰：“汝以陈氏丞相来归，事吾数年，忠实无过，故命汝总兵取福建，左丞何文辉为尔副，参政戴德听调发。二人虽皆吾亲近，勿以其故废军法。吾昔微时，在行伍中，见将帅统驭无法，心窃非之。及后握兵柄，所领一军皆新附之士。一日，驱之野战，有二人犯令，即斩以徇，众皆股栗，莫敢违吾节制。人能立志，何事不可为！闻汝往年尝攻闽中，宜深知其地利险易。今总大军，攻围城邑，必择便利可否，为之进退，无失机宜。克定之功，全赖于汝！”美拜命出。

同日，复命湖广行省平章杨璟、左丞周德兴、参政张彬帅武昌、荆州、潭、岳等卫军取广西，文辉至是始复何姓。【考异】“张彬”，毕氏《通鉴》作“周彬”。证之《明史·杨璟传》，言“璟帅左丞周德兴、参政张彬将武昌诸卫军取广西”，盖彬是时为湖广行省参政，即二十六年败周文贵于辰州者也。毕氏作“周”，未知何据。

乙丑，遣世子标及次子樉往谒临濠诸墓。谕世子曰：“商高宗旧劳于外，周成王早闻《无逸》之训，皆知小民疾苦，故在位勤俭，为守成令主。儿生长富贵，习于宴安。今出临郡县，游览山川，经历田野，因道途险易以知鞍马勤劳，观闾阎生业以知衣食艰难，察民情好恶以知风俗美恶，即祖宗所居，访求父老，问吾起兵渡江时事，识之于心，以知吾创业不易。”

又命中书择官辅导以行，所过郡邑，城隍山川之神，皆祀以少牢。

先是平吴之捷，太祖即决计北征。命虎贲左卫副使张兴帅勇士千人，赴淮安候师期；又命濠州练习平乡山寨军，会取胶州、东莱；又命江淮卫以兵千人守御邳州。至是，达等出师，太祖先

檄谕齐、鲁、河、洛、燕、蓟、秦、晋官民，令速归附。

丁卯，达等师次淮安，遣人招谕元将王宣及其子信。

宣，扬州兴化人，元季为司农掾，治河有功，授招讨使，后从元将复徐州，授义兵都元帅。洎信从察罕破田丰，复令宣父子还镇沂州。

太祖将议北征，以书谕之曰："尔父子数年前与吾书云：'虽在苍颜皓首之际，犹望阁下鼓舞群雄，殪子婴于咸阳，僇商辛于牧野，以清区宇。'今吾整兵取河南，已至淮安，尔若能奋然来归，相与僇力戡乱，岂不伟哉！"信父子得书，不报，及达至淮安，宣闻之，始惧。达复以书招谕之。

己巳，太祖又以大军进取山东，恐库库弟托音特穆尔乘间窃发，命庐州、安丰、六安、濠、泗、蕲、黄、襄阳各严兵守备。

辛未，元沂州王信既得徐达书，乃遣使纳款应天，且奉表贺平张士诚。太祖遣徐唐、李仪等至沂州，授信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麾下官将悉仍旧职，令所部军马听大将军节制。时信与其父宣阴持两端，外虽请降，内实修备。太祖知之，乃遣人密谕徐达，勒兵趋沂州以观其变。

是月，朱亮祖自黄岩进兵温州，陈于城南七里。国珍令其子明善引兵拒战，亮祖击败之，破其太平寨，追至城下，余兵溃奔入城。亮祖遣部将汤克明攻西门，徐秀攻东门，柴虎将游兵策应。晡时，克其城，明善遁去，亮祖入抚其民。分兵徇瑞安，元守将同金谢伯通降。

十一月，癸酉，朱亮祖会吴祯舟师，袭败方明善于乐清之盘屿。

时祯副汤和攻庆元，乘潮夜入曹娥江，抵军厩。会降卒言国珍已遁入海，祯勒兵攻及之盘屿。适汤和自绍兴渡娥江，进次余姚，降其知州李密及上虞县尹沈煜，"煜"，毕《鉴》作"温"。遂进兵庆元城下，攻其西门，府判徐善等率耆老迎降。辛巳，下之。国

珍乘海舟遁去，和等帅兵追败之，禽伪将方惟益等。还师庆元，分兵徇定海、慈溪等县。

壬午，徐达克沂州。

先是徐唐等传太祖谕，令王宣父子以兵从大军征讨。宣阳诺，令信密往莒、密募兵，而遣人诣达诈犒师。使还，宣以兵夜劫唐，欲杀之，唐脱身走达军。达即日帅兵抵沂州，亟攻之，都督冯宗异令军士开坝放水。宣自度不能支，开门降。达令宣为书，遣镇抚孙惟德招信降，信杀惟德，与其兄仁走山西。于是峄、莒、海州及沭阳、日照、赣榆、沂水诸县皆下。

达以宣反覆，并怒其子信杀惟德，执宣，僇之。命指挥韩温守沂州。

己丑，命平章廖永忠为征南副将军，会汤和由海道讨方国珍。

庚寅，太祖复使谕徐达曰："将军已下沂州，未知兵欲何向？如向益都，当遣精锐将士，于黄河扼其冲要以断援兵，使彼外不得进，内无所恃，我军势重力专，可以必克。如未下益都，即宜进取济宁、济南，二郡既下，则益都以东如囊中之物，可不攻而自下矣。然兵难遥度。随机应变，自在将军，吾不中制也。"

甲午，太祖亲阅郊坛，世子标从，令左右导之农家，遍观服食器具，又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为扑刑，以其能去风，虽伤不杀人。古人用心仁厚如此，儿念之！"【考异】诸书多记圜丘、方丘坛成于是月，盖牵连记之耳。其实坛成在八月，世子至濠在十月。此是冬至前一日，太祖往观之，而世子方自濠归，故《兴宗传》以为是冬。《潜庵史稿》系之十一月甲午，据《洪武宝训》，今从之。

乙未，冬至，太史院进《戊申岁大统历》。太祖谓刘基曰："古者以季冬颁来岁之历，似为太迟，今于冬至亦未宜。明年以后，皆以十月朔进。"时所详定，皆出自基及其属高翼之手，太祖命详校而后刊之。

己亥，太祖闻应天有滞狱，曰："京师且然，何况郡县！"谕有司"自今依时决遣"。

辛丑，徐达攻益都，克之，元平章李老保降，宣慰使巴延布哈旧作普颜不花、总管胡濬、知院张俊皆死之。遂分徇寿光、临淄、昌乐、高苑，令指挥叶国珍等守之。

初，我军压境，巴延布哈力战以拒。及城陷，巴延还，拜其母曰："儿忠孝不能两全，有二弟，可为终养。"已，乃趋官舍，坐堂上。达素闻其贤，遣人召之再三，不往，既而面缚之。巴延曰："我元朝进士，官至极品。臣各为其主，肯事二姓乎？"遂不屈而死。其妻阿噜珍及二弟之妻，各抱幼子投井死。

李老保，阳武人，又名保保。从察罕起兵，数有功。后为平章，留守益都。至是遂降，达送之应天。

壬寅，胡美率师度杉关，略光泽，下之。

是月，召浙江按察佥事章溢入朝，命其子存道守处州。太祖谕群臣曰："溢虽儒臣，父子宣力一方，寇盗悉平，功不在诸将下。"复问溢："征闽诸将何如？"对曰："汤和由海道进，胡美自江西入，必可制胜。然闽中尤服李文忠威信，若令文忠从浦城取建宁，此万全策也。"太祖即命文忠屯浦城。

十二月，丁未，都督同知张兴祖至东平，元平章冯德弃城遁，兴祖遣兵追之。东阿参政陈璧等以所部来降。复以舟师趋安山镇，右丞杜天祐、右丞蒋兴降。

兴祖，德胜之养子，本姓汪。以德胜子尚幼，命之嗣职，累有功。至是将卫军从大兵由徐州进取山东。

时有使者宋迪，自山东还，言："兴祖能推诚待人，降将皆乐为之用。"太祖曰："此非良策。闻兴祖麾下有领千骑者，一旦临敌变生，何以制之！"乃遣迪往谕兴祖："今后得降将，悉送以来，勿自留也！"

方国珍之入海也，其部将先后来降，汤和复遣人持书招之。

国珍穷蹙，乃遣其子明善、明则等纳省、院诸印于军门，至是复遣子明完奉表应天谢罪。太祖怒其反覆，及览表，怜之。表出其臣詹鼎所草，词辩而恭，太祖曰："孰谓方氏无人耶！"赐国珍书曰："吾当以投诚为诚，不以前过为过。"【考异】国珍之降，《潜庵史稿》系之是月庚戌。毕《鉴》系之戊申，今从《明史·本纪》。

戊申，徐达兵至章邱，元守将右丞王成降。

庚戌，至济南，元平章达多尔济旧作朵儿只等以城降。命指挥陈胜守之。

胡美至邵武，元守将李宗茂以城降。

张兴祖兵至济宁，元守将陈秉直弃城遁，兴祖分兵守之。

辛亥，太祖遣使谕徐达、常遇春曰："屡胜之兵易骄，久劳之师易溃。能虑乎败，乃可无败；能惧乎成，乃可有成。若一懈怠，必为人所乘，将军其勉之！"

方国珍及其弟国珉率部属谒汤和于军门，得士马舟楫数万计，和遂送国珍及其官属之降者于京师。

先是，朱亮祖克温州，执元浙江行省郎中刘仁本，送之应天，不屈。太祖怒，命数其罪，鞭背溃烂而死。仁本，国珍同县人，数从名士谢理、赵俶、朱右等赋诗，有称于时。国珍海运输元，仁本实司其事，故其不屈而死，论者以为尽忠于元云。【考异】《明史》附仁本于《国珍传》后，并书其爵里姓字。今按仁本虽在国珍幕中，未尝为之参谋。而是时元征张士诚漕于东南，国珍治海运事，仁本所司，乃为朝廷催促输挽，而其始授温州路总管，后进行省郎中，皆元官也。然则其不屈节于明，乃为元抗节，非叛臣之比，不当与降官邱楠、詹鼎等并论也，今分别书之。仁本有《文集》四卷，姚实甫廉访采人《乾坤正气集》中。

癸丑，中书左丞相李善长帅百官奉表劝进，太祖不许。群臣固请，乃曰："此大事，当斟酌礼仪而行。"

丁巳，胡美、何文辉克建阳。

先是《律令》成，颁行天下，凡增损得二百八十五条。太祖复命儒臣作《直解》，俾人人通晓，官吏不克因缘为奸。至是《律令直解》成，命颁行，著为令。

戊午，元潍台守将荆玉，邹平县尹董纲，皆诣徐达军降。达以降将郦毅守邹平，指挥张梦守章邱，唐英守潍台。

庚申，命汤和、廖永忠、吴祯帅舟师自海道取福州。

辛酉，广信卫指挥沐英破分水关，克崇安县。

太祖御新宫，以群臣推戴不已，甲子，祭告于上帝神祇。其略曰："如臣可为生民主，告祭之日，帝祇来临，天朗气清。如不可者，当烈风异景，使臣知之。"

时善长等进仪卫，太祖见仗内旗有"天下太平皇帝万岁"字，顾善长曰："此夸大之词，非古制也。"命去之。

徐达自济南复还益都，进取登、莱州县。己巳，元登州守将董车、莱州守将安然皆诣大军降。

庚午，征南将军汤和克福州。

初，陈友定环城外筑垒为备，每五十步更筑一台，严兵守之。闻我军入杉关，留同佥赖正孙、副枢谢英辅、院判邓益以众二万守福州，自帅精锐守延平，相为犄角。时和等自明州海道乘东北风径抵福州，入虎门，驻师南台河口，遣人入城招谕，为元平章库春所杀。我师登岸，将围城，库春出南门逆战，指挥谢德成等击败之，众溃，入城拒守。

是夜，参政袁仁密遣人纳款，我师遂于台上蚁附登城。南门陷，和拥兵入，邓益拒战，不克，死之。赖正孙、谢英辅自西门出走延平，库春等皆怀印绶挈妻子遁去。参政尹克仁赴水死，宣政院使多尔玛旧作朵儿麻不屈，下狱死。

时元佥院拜特穆尔旧作柏铁木儿居侯官，闻攻城急，叹曰："战守非我所得为，无以报国！"乃积薪楼下，杀其妻妾及二女，纵火焚之，遂自刎。

和人省署，抚辑军民，遣袁仁暨员外郎余善招谕兴化、漳、泉诸路，其福宁等州县未附者，分兵徇之。

辛未，命官抚辑山东已下郡县。寻定各县为上、中、下三等：税粮十万石以下为上县，六万以下为中县，三万以下为下县。又以得金华时军食不给，暂增民田租以足用，至是以李文忠请，令免其所增之数。

元帝闻山东郡县相继不守，南军日逼，乃诏陕西行省左丞相图噜，总统张良弼、图鲁卜、孔兴各枝军马，以李思齐为副总统，守御关中，抚安军民，图鲁卜、孔兴等出潼关，及取顺便山路渡黄河，合势东行，共勤王事，思齐等皆不奉命。

时太常礼仪院使陈祖仁上书元太子，言："库库屡上书明其心曲，是犹未自绝于朝廷。且今为国家计，不过战、守、迁三事。以言战，则资其犄角之势；以言守，则望其勤王之师；以言迁，则假其藩卫之力。当此危急之秋，宗社存亡，在于旦夕。不幸一日有唐玄宗仓卒之出，则是以百年之宗社委而弃之，此时即碎首杀身，何济于事！故敢不顾嫌忌，奉书以闻。"太子不报。

明通鉴纪

明通鉴卷一

纪一 著雍涒滩，尽一年。

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洪武元年元至正二十八年

春，正月，壬申朔，四日，乙亥，太祖祀天地于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明，建元洪武。

追尊高祖考曰元皇帝，庙号德祖；曾祖考曰恒皇帝，庙号懿祖；祖考曰裕皇帝，庙号熙祖；皇考曰淳皇帝，庙号仁祖。妣皆皇后。

立妃马氏为皇后，世子标为皇太子。以李善长、徐达为左、右丞相，诸功臣进爵有差。

丙子，颁即位诏于天下。追封皇伯考以下皆为王。

丁丑，大宴群臣于奉天殿。宴罢，谓御史中丞刘基曰："尧、舜圣人，处无为之世，犹且忧之。况德匪唐、虞，处天下者，其得无忧乎！朕赖诸臣辅佐之功，尊居天位，每念天下之广、生民之众，万几方殷，中夜思之，辄寝不安寐，忧悬于心。"

辛巳，御史中丞刘基、翰林院学士陶安言于上曰："适闻仿元旧制设中书令，欲奏以太子为之。"上曰："取法于古，必择其善者而从之。苟为不善而一概是从，譬犹登高冈而却步、渡长江而回

楫，岂能达哉！且吾子年未长，学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礼师傅，讲习经传，博通古今，识达机宜。他日军国重务，皆令启闻，何必效彼作中书令乎！”

时带刀舍人周宗，上书请教太子，上因谓起居注詹同等曰：“朕今立东宫官，取廷臣勋德老成兼其职，新进之贤者亦选择参用。夫举贤任才，立国之本；崇德尚齿，尊贤之道；辅导得贤，人各尽职。故连抱之木，必以授良匠；万金之璧，不以付拙工。”同对曰：“陛下立法垂宪之意，至深远矣！”

于是以李善良兼太子少师，徐达兼太子少傅。【考异】《明史·达传》及《潜庵史稿》皆作“少傅”，惟《诸王传》作“太傅”，误也。按之上下文，师、保、傅皆无加“太”者，今从《达传》。常遇春兼太子少保。其詹事、左右率府、谕德、赞善、宾客等，并以朝臣兼领。

谕曰：“昔周公教成王，告以克诘戎兵；召公教康王，告以张皇六师；此居安虑危，不忘武备。盖继世之君，生长富贵，昵于安佚，军旅之事，多忽而不务，一旦缓急，罔知所措。二公之言，不可忘也。”【考异】置东宫官，《明史·本纪》系之辛巳，《纪事本末》作“辛丑”，误也。至陶凯请置东宫官属在三年，见《明史·礼志》。盖凯以三年七月为礼部尚书，请置东宫官当在其时。诸书并系之是年正月下，盖牵连并记耳，今分书之。

初，皇后马氏从上军中，躬习劳苦，亲缉将士衣鞋。值岁大歉，上又为郭氏所疑。尝乏食，后窃炊饼怀以进，肉为之焦。居常储糗精脯修供上，无所乏绝，而己不宿饱。及贵，上比之芜蒌豆粥，滹沱麦饭，每对群臣述后贤同于唐长孙皇后。退以语后，后曰：“妾闻夫妇相保易，君臣相保难。陛下不忘妾同贫贱，愿无忘群臣同艰难。且妾何敢比长孙皇后也。”

至是以诸臣进秩，上欲访后族人官之。后曰：“爵禄私外家，非法。且妾家亲属未必有可用之才，一旦骄淫，不守法度，前代外戚之覆败，皆由于此。陛下加恩妾族，厚其赐予，使得保守足

矣。若非才而官之，恃宠致败，非妾所愿也。”上遂止。

上朝罢，从容谓刘基、章溢曰：“朕起淮右，以有天下。战陈之际，横罹锋镝者多，常恻然于怀。夫丧乱之民思治安，犹饥渴之望饮食，若更（殴）[驱]以法令，辟以药疗疾而加之以鸩，民何赖焉！”溢顿首曰：“陛下及此，天下苍生之福也。”时溢与基同拜御史中丞，廷臣多伺上意，务严苛，溢独持大体。或以为言，溢曰：“宪台百司仪表，当养人廉耻，岂恃搏击为能邪！”

甲申，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

谕中书省臣曰：“兵革之余，郡县版籍多亡，过制之取，民多病焉。夫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今遣铸等往定税额，此外毋令有所妄扰。”

是时处州之粮，以军加征至十倍，章溢屡以为言。至是，请定处州七县税粮，视宋制亩加五合，余悉除之。上多刘基功，命青田县勿有加，曰：“使刘伯温乡里子孙世世传为美谈也。”

一日，问基以生息之道，基曰：“在于宽仁。”上曰：“不施实惠而概言宽仁，亦无益耳。以朕观之，宽民必先阜民之财，息民之力。不节用则民财竭，不省役则民力困，不明教化则民不知礼义，不禁贪暴则民无以遂其生。”基顿首曰：“此所谓以仁心行仁政也。”

丁亥，上御东阁，陶安、章溢等侍，因论前代兴亡事。安谓：“丧乱之源，由于骄侈。”上曰：“居高位者易骄，处佚乐者易侈。骄则善言不入而过不闻，侈则善道不立而行不顾，如此者未有不亡。卿之此论，深契予心。”

又与群臣论学术，安进曰：“道之不明，邪说害之也。”上曰：“邪说之害道，犹美味之悦口，美色之眩目，自非豪杰，鲜不为所惑。战国之时，纵横捭阖之徒，肆其邪说，游说诸侯，人主急于功利，多中其说，往往事未就而国随以亡。夫邪说不去，则正道不兴，天下安得而治！”安曰：“陛下所言，可谓深探其本。”上

曰："仁义，治天下之本也。贾生论秦之亡，不行仁义之过。夫秦袭战国之余弊，又安得知此！"【考异】《明史·安传》两事并记，无月日。证之《学士集》首所载刘辰《国初事迹》，作"是月丁亥"，捡《洪武宝训》同，惟《宝训》论学术别书"癸巳"，今仍据《学士集》牵连记之。

征南将军汤和，既克福州，遣人招谕兴化、漳、泉诸路，其福宁等州县之未附者，分兵徇之，遂进攻延平。

初，上既平方国珍，欲遣使招谕友定。使者至延平，友定置酒，大会诸将及宾客，杀使者，沥其血酒罂中，与众酌饮之。酒酣，誓于众曰："吾曹并受国厚恩，有不以死拒者，身磔，妻子僇！"及福州之败，友定自帅精锐守延平。和复遣人招谕之，不答。【考异】《纪事本末》言："汤和进兵延平，垂发，先遣使招谕友定。友定杀使者，沥血饮酒，酌众将及宾客。"证之《明史·友定传》，言"太祖发兵伐闽，而别遣使至延平招谕友定"，因有杀使者沥血取饮之事。据此，则友定所杀乃太祖所遣之使者，与《纪事本末》异。又按《明史·汤和传》，言"和驻师南台，使人谕降，不应"，是谕友定降恰是两次。然当友定执至应天，太祖面诘之，言"杀我胡将军，又不纳使者"云云，按胡将军谓胡深也，事见至正二十五年。太祖责之以杀胡将军，而但言不纳使者，似太祖所遣之使，友定未尝杀也。然则《纪事本末》言"杀汤和之使"者，亦似不误。盖和使人谕降，或即闽中人，且与朝使有别，故太祖不深诘也。今合两次谕降，并系之是年，仍据《明史·友定传》书之，而附识其异于此。

时平章胡美、左丞何文辉攻建宁，克之，元守将同佥达里玛旧玛作麻夜潜至何文辉营纳款。美怒其不诣己，欲屠其城，文辉不可，曰："与公同受命至此，为安百姓耳。今城降而欲以私忿杀人，可乎？"乃止。

壬辰，美等整军入建宁，秋毫无犯，民大悦。执元参政陈子琦送京师，遣指挥费子贤守之。

汤和兵至延平，隔水而陈。分一军渡河，攻其西门。友定战不利，谋于众曰："敌兵锐，难与争锋，不如持久困之。"乃日夜勒

将士击刁斗，被甲偶立，不许更番稍休，守者怨甚。会诸将请出战，不许，数请不已，友定疑其携贰，收萧院判，杀之，于是军士解体，多出降者。围十日，忽军器局火，城中炮声震地。我师乘变，亟攻城，庚子，遂克延平。友定见事迫，乃与元枢密副使谢英辅、参政文殊哈雅旧作海（呀）〔牙〕诀曰："公等善为计，吾一死以报国耳。"退入省堂，按剑仰药饮之。英辅与达鲁噶齐巴哈玛勒旧作白哈麻皆具服北向拜，自缢死。哈雅及所部兵争开门迎降。

大军入，趋视友定，气未绝也，舁出水东门。俄，天大雷雨，友定复苏。会友定子自将乐来，自首军门，请从父死，俱械送京师。上面诘之曰："元已亡，若为谁守？杀我胡将军又不纳使者，今何憃也！"友定厉声曰："死耳，尚何言！"遂并其子诛之。

友定子名海，一名宗海，工骑射。元末，所在盗起，民间起义兵，保障乡里，称元帅者不可胜计，元辄因而官之。其后或事元不终，或去而为盗，惟友定父子死义，时人称完节焉。

友定以农家子起佣伍，目不知书。及据八郡，数招致文学士知名者，如闽县郑定、庐州王翰之属，留置幕下。粗涉文史，习为五字小诗，皆有义理。其子亦喜礼文士，有儒将风。

陈氏既灭，郑定浮海入交、广间，久之，迁居长乐。上即位，征之至，累官至国子助教。

唯王翰自友定败，以黄冠隐栖永泰山中者十年，上闻其贤，强起之，自刎死。

平章胡美等进兵克兴化，遣建阳降将曹复畴招谕汀州及宁化、连城等县，元汀州守将陈国珍纳款。于是泉州以南郡县，皆望风归附，惟漳州路达噜噶齐迪里密实旧作迭里迷失引佩刀刺喉而死。

时称"闽有三忠"，谓陈友定、迪里密实及福州拜特穆尔也。拜特穆尔见《前纪》。

以右御史大夫邓愈为征戍将军，帅兵略定南阳以北州郡。

是月，湖广行省平章杨璟进兵攻永州，元全州平章阿思兰遣兵来援，逆击，败之，遂薄州城下。守将邓祖胜出南门拒战，不克，闭城而守，进兵围之。

又分兵攻宝庆，元守卫百户周迪战死，遣官祭之。

上既即位，元丞相伊苏旧作也速上书元主，颇言库库悔悟，元主乃谕之曰："省伊苏奏卿来意，良用恻然。朕视卿犹子，卿何惑于憸言，不体朕心，隳其先业！今能自悔，固朕所望。其思昔委任肃清江淮之意，即将冀宁、真定诸军，就行统制渡河，直捣徐、沂，康靖齐、鲁，则职任之隆，当悉还汝。但无以摩该为名，纵兵侵暴耳。"

时元太子仍以库库拒命为词，命图鲁、李思齐及关保、摩该合兵讨之。【考异】元主谕库库之语，见《元史·顺帝本纪》，系之至正二十八年正月辛巳。《辑览》谓尽削库库官爵在谕书后，《明史》不载，今系之是年正月之末。

初，上克集庆，罢诸翼统军元帅，置武德、龙韬等十七卫。后又罢元所设平章、总管等名，定以所部兵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

至是复用中丞刘基议，更定卫制，大率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卫五千六百人，所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队伍，抚绥操练，务在得宜。凡有事征伐，则诏总兵官佩将印领之，既还则上所佩印于朝，单身归第，军士亦各归其卫。权皆出自朝廷，不敢有所擅调。

又定取兵之法，有从征，有归附，有谪发。从征者诸将留戍之兵，归附则胜国及僭伪诸降卒，谪发则以罪迁隶为兵者，其军皆世籍。此其大略也。【考异】《明史·本纪》不载，《纪事本末》系之二月。证之宋文宪《洪武圣政记》，书"洪武元年正月"，且言"出太史令刘

基所奏"，与《基传》合，今从之。

天下府州县官来朝，陛辞，谕曰："天下新定，百姓财力俱困，如鸟初飞，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惟廉者能约己而爱人，贪者必朘人以肥己。况人有才敏者或尼于私，善柔者或昧于欲，皆不廉致之也。尔等宜戒之！"

二月，壬寅朔，定郊社宗庙礼。初，学士陶安充议礼总裁官，大祀之礼多出安所裁定，至是与中书省臣李善长等始进其议。

其论圜丘、方丘曰："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故冬至报天，夏至报地，所以顺阴阳之义也。祭天于南郊之圜丘，祭地于北郊之方泽，所以顺阴阳之位也。

《周礼·大司乐》：'冬日至礼天神，夏日至礼地祇。'礼曰：'享帝于郊，祀社于国。'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经典所载，或以社对帝，或以社对郊，是祭社所以亲地。又，《书》言'敢昭告于皇天后土'，是知古曰地祇，曰后土，曰社，皆祭地，则皆对天而言也。此三代之正礼而释经之正说。

自秦立四畤、汉增北畤，遂有五方色帝之名。武帝又增立渭阳五帝、甘泉太乙之祠，而昊天上帝之祭则未尝举行。魏、晋以后，宗郑玄者，以为天有六名，岁凡九祭。宗王肃者，以为天体惟一，安得有六！一岁二祭，安得有九！虽因革不同，大氐多参二家之说。又自汉武立后土祠于汾阴脽上，礼如祀天，而后世因于北郊之外仍祠后土。郑玄又惑于纬书，谓'夏至于方丘之上祭昆仑之祇，七月于泰折之坛祭神州之祇'，析而为二，后世又因之一岁二祭。

若夫合祀天地，始于王莽元始间。莽奏罢甘泉泰畤，复长安南北郊，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于南郊。由汉历唐千余年间，皆因之合祭。其亲祀北郊者，唯魏文帝、周武帝、隋高祖、唐玄宗四帝而已，宋元丰中议罢合祭，故政和之专祭北郊者

凡四，南渡以后，唯用合祭之礼。元成宗始合祭天地五方帝，已而立南郊，专祀天，泰定中又合祭。文宗至顺以后，唯祀昊天上帝，中间惟仁宗皇庆间议夏至专祭地，未及施行。

今当以经为正，依周制分祭南北郊，冬至则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岁从祀；夏至则祀皇地祇于方丘，以五岳、五镇、四渎从祀。"

其论宗庙曰："周制，天子七庙，而《商书》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知天子七庙，自古有之。太祖百世不迁，三昭三穆，以世次比，至亲尽而迁，此有天下之常礼。若周文王、武王以有功当宗不祧，故皆别立一庙，谓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百世不迁。

汉每世辄立一庙，不序昭穆，又有郡国庙及寝园庙。

光武中兴，于洛阳立高庙，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又于长安故高庙中祀成、哀、平三帝，别立四亲庙于南阳舂陵，祀父南顿君以上四世。至明帝，遗诏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后帝相承，皆藏于世祖之庙。由是同堂异室之制，至于元莫之改。

唐高祖尊高、曾、祖、考，立四庙于长安。太宗议立七庙，虚太祖之室。玄宗创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时，以景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创业受命，百代不迁，亲尽之主，礼合祧迁，至禘祫则合食如常，其后以敬、文、武三宗为一代，故终唐之世，常为九世十一室。

宋自太祖追尊僖、顺、翼、宣四祖，每遇禘则以昭穆相对，而虚东向之位。神宗奉僖祖为太庙始祖，至徽宗时，增太庙为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宁中，取王肃说，谓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庙。高宗南渡祀九世，至于宁宗，始别建四祖殿，而正太祖东向之位。

元世祖建宗庙于燕京，以太祖居中，为不迁之祖。至泰定

中、为七世十室。

今请追尊高、曾、祖、考四代，各为一庙。庙皆南向，以四时孟月及岁除凡五享。"从之。

安等又言："古者四时之祭，三祭皆合享于祖庙，唯春秋于各庙。自汉而下，庙皆同堂异室，则四时皆合祭。今宜仿近制，合祭于第一庙。"上亲加裁定，命以孟春特祭于各庙，三时及岁除则祫祭于德祖庙。

又定制：大祀圜丘、方丘、宗庙，皆天子亲祀，岁以为常。

癸卯，命平章汤和提督海运。时大军北伐，使造舟于明州，运粮输之直沽，以给军食。

以平章廖永忠为征南将军，浙江行省参政朱亮祖为副将军，由海道取广东。

谕之曰："王者之师，顺天应人以除暴乱。朕昔平定武昌，荆、湘诸郡望风款附，常遇春克赣州，南安、岭南数郡亦相继来归。此无它，师出以律，人心悦服故也。两广之地，远在南方，彼此割据，民困久矣。今闻八闽不守，湖、湘已平，中心震慑。若先遣人宣布威德，必有归款迎降者。不得已而举兵，则扼其险要，绝其声援。闻广东要地，惟在广州，广州既下，则循海诸郡可以传檄而定。海南海北，以次招徕，留兵镇守，仍与平章杨璟合兵取广西。肃清南服，在此一举。"

丁未，诏以太牢祀先圣孔子于国学，仍遣使诣曲阜致祭。

戊申，上亲祀社稷。

先是中书省进《社稷议》曰："周制，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社稷之祀，坛而不屋，社以祭五土之祇，稷以祭五谷之神。其制在中门之外，外门之内，尊而亲之，与先祖等。然天子有三社，为群姓立者曰大社，其自为立者曰王社。又，胜国之社屋之，国虽亡而存之，以重神也。后世天子唯立大社、大稷，社皆配以句龙，稷皆配以周弃。汉高祖除亡秦社稷立

官，大社大稷一岁各再祀。光武立大社大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春秋二仲及腊，一岁三祀。唐因隋制，并建社稷。玄宗升为大祀，仍以四时致祭。宋制如东汉时。元世祖营社稷于和义门内，以春秋二仲上戊日祭，今宜因之。”

是日，上亲祀社稷，服皮弁服省牲；祭，服通天冠，绛纱袍，行三献礼。

初，上命中书省翰林院议创屋备风雨，学士陶安言：“天子大社，必受风雨霜露。亡国之社则屋之，不受天阳也。建屋非宜。若遇风雨，则请于斋宫望祭。”从之。

论曰：明初议礼，始于吴元年召陶安为翰林学士充议礼总裁。是元年所进者，即安议礼时所定之大祀，而事由中书省，故李善长、傅瓛之名在前，盖瓛时为中书省参知政事也。《明史》陶安等传赞曰：“明初之议礼也，宋濂方家居，诸仪率多陶安裁定。大祀专用安议，其余参汇众说，从其所长。祫禘用詹同，时享用朱升，释奠耕耤用钱用壬，五祀用崔亮，朝会用刘基，祝祭用魏观，军礼用陶凯，皆能援据经义，酌古准今，郁然成一代休明之治。”

伯兄弢甫《陶学士年谱》云：“明初以圜丘、方泽、宗庙、社稷、朝日、夕月、先农为大祀，而证之《明史》，学士所议之大祀，圜丘、方泽、宗庙、社稷而已。圜丘、方泽，用《周礼》冬夏至分祭。至洪武九年，太祖感斋居阴雨，览京房灾异之说，谓分祀天地，情有未安，乃作大祀殿，定为正月南郊并祀天地，于是天地之分祭者，变而为合祭矣。宗庙则立四亲庙，以德祖为高祖，是德祖即始祖也。嘉靖四年，奉德祖于祧室，则祖之百世不祧者变而祧之矣。社稷则据古礼，异坛同壝，以句龙配社，后稷配稷。至洪武九年，用礼部尚书张筹之议，请合祀社稷，罢句龙、后稷之配而易以仁祖，以成一代之盛典，于是社稷之异坛者变而同

坛，祖之不配社者变而配社矣。一代休明之治，不得与明为终始，可胜慨哉！”

按学上议礼，谓社稷之社与郊社之社异。社与郊对举，则天地分祭之本义也；社与稷异名，则社稷异坛之本义也。考洪武元年之制，社稷本为中祀，一以示二社之分，一以明配祖不配祖之异。自九年配以仁祖，而社稷不得不升之上祀，于是先农、朝日、夕月之等反降而为中祀矣。此则议礼之疏也。

夫以仁祖配南郊合祭之社，又以配五土之社，而二社隆杀之义淆矣。社稷同坛，则既以仁祖配社者复以仁祖配稷。而配祀之制，稷与先农本无区别。后稷以配稷，又以配先农，是先农即稷也。以五谷言则曰稷，以农祈言则曰先农。二仲之祭，常祭也，故与社同日。农祈之祭，因祭也。故与稷异名。今以罢句龙、后稷之配，遂并先农之配位而罢之。岂知先农者固始为稷之人，议礼之初，列之上祀，具有精义。今以配祖之故，跻社稷于先农之上，则何以解于逆祀之讥哉！

然则学士议礼，诚为酌古准今，而不谓太祖已及身而尽变之。彼张筹者，固不足论，何以宋文宪之默无一言也！

壬子，诏衣冠悉如唐制。

癸丑，副将军常遇春克东昌，元平章申荣自经死。在平等县皆降。

甲寅，湖广平章杨璟克宝庆。先是璟分兵取宝庆，下之，复为陈友谅将周文贵所陷。至是璟遣千户王廷进兵茱萸滩，贼众千余据险拒战，廷击败之，文贵遁走，遂复宝庆。

己未，学士陶安等请制五冕，上曰：“五冕礼太繁，今唯祭天地宗庙服衮冕，社稷等则服通天冠、绛纱袍，余四冕皆不用。”

【考异】《明史·礼志》系之是年，无月日，今据《陶学士集》卷首所载《国史》，作“二月己未”。

壬戌，敕赣州卫指挥使陆仲亨等帅师会廖永忠取广东。

上谕仲亨等曰："近命平章杨璟等由湖南取广西，廖永忠等由福建取广东，今特命尔等自韶州直捣德庆，三方进兵，为犄角之势，必无不克。广东既平，合兵取广西，先声既振，势如破竹。但当抚辑生民，毋纵杀掠。"

乙丑，命中书省定役法。

上以立国之初，经营兴作，恐役及贫民，乃议验田出夫。于是省臣议："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寻编应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其田多而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

上又谕省臣曰："民力有限而徭役无穷，自今凡有兴作，不获已者，暂借其力。至于不急之务，浮泛之役，宜悉罢之。"

丙寅，大将军徐达克乐安。

先是达未至乐安，俞胜纳款，礼而遣之。胜归，复叛。会常遇春克东昌，将会师济南，与达合兵追击胜，败之。距乐安五里，为土河所隔，命军土填坝以进。郎中张仲毅出降，达遣指挥华云龙帅兵守之。

庚午，命选国子生国琦、王璞、张杰等十余人，【考异】"国琦"，《潜庵史稿》、《典汇》皆作"周琦"，今仍据《明史·兴宗传》。侍太子读书禁中。琦等人对谨身殿，仪状明秀，应对详雅。上喜，因谓殿中侍御史郭渊友等曰："诸生于文艺习矣。然与太子处，当端其心术，不流浮靡，庶储德亦有裨助。"因厚赐之。

三月，辛未朔，命儒臣修《女诫》。

时朱升方进翰林学士，命总其事，谕之曰："治天下者，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可俾预政事。至于嫔嫱之属，不过备职事，侍巾栉，恩宠或过，则骄恣犯

分，上下失序。历代宫壸，政由内出，鲜不为祸。唯明主能察于未然，下此多为所惑。卿等其纂《女诫》及古贤后妃事可为法者，使后世子孙知所持守!"于是升等编录上之。【考异】《明史·本纪》作"三月辛未"。按是年二月小建，故辛未乃三月之朔也。《纪事本末》作"丁未"，二月无丁未，误，今据《本纪》。

杨璟既克宝庆，遣左丞周德兴、参政张彬帅师取全州。壬申，克之，元平章阿思兰遁去。于是道州莫友逊、宁远州李文卿、蓝山县黎元帅相继降。

甲申，大将军徐达奏上所获山东土地甲兵之数。时近臣因进言："山东有银场可兴举者。"上曰："银场利于官者少，损于民者多。今凋瘵之余，岂可以此重劳民力!"不许。

戊子，命中书省给榜抚安山东郡县，并令所在访贤才，凡仕元者，皆予录用。

辛卯，彗星出昴北、大陵、天船间，长八尺余，扫文昌，近五车，逾月始没。【考异】《元史·顺帝纪》作"庚寅"，按《明史·天文志》作"辛卯"，又云"己酉乃没"。辛卯则是月二十一日，己酉则四月初九日，《潜庵史稿》云"十九日乃没"者是也。今据《明史·天文志》，又孙之騄《二申野录》同。

丙申，征戍将军邓愈帅襄、汉兵攻唐州，克之。进兵南阳，败元兵于瓦店，逐北抵城下。丁酉，克南阳，禽元史国公等二十六人。

徐达引舟师溯河克永城、归德、许州，至陈桥。己亥，左君弼以汴梁降。

初，君弼自唐州走安丰，又自安丰走汴梁，元汴梁守将李克彝使守陈州。上遣使谕以书曰："天下兵兴，豪杰并起，岂惟乘时以就功名，亦欲保全父母妻子于乱世。今足下以身为质而求安于人，既已失策，复使垂白之母，糟糠之妻，天各一方，度日如岁。足下纵不念妻子，忍忘情于老母哉！功名富贵，可以再图，

生身之亲，不可复得，幸留意焉!”君弼得书，犹豫不能决，上乃归其母于陈州，君弼感泣。

至是大兵下山东，西指汴、洛，李克彝夜驱军民遁入河南，君弼乃与元将珠展等珠展译见《前纪》帅所部诣达纳款。达遣都督佥事陈德守汴梁，帅步骑自中湾进取河南。

是月，遣官祭告仁祖陵。

夏，四月，辛丑朔，蕲州进竹簟，却之。令四方无妄献。【考异】《纪事本末》系之三月乙酉，今据《明史・本纪》作“辛丑”，盖是年四月之朔也。

廖永忠舟师发福州，先以书招谕广东行省左丞何真。

真，东莞人。元末盗起，真聚众保乡里。元至正十四年，县人王成、陈仲玉作乱，真攻之，不克。会惠州人王仲刚，与叛将黄常据惠，真击走常，杀仲刚，以功授广东都元帅，守惠州。海寇赵宗愚陷广州，【考异】赵宗愚，《潜庵史稿》“赵”作“邵”，诸书又有作“邓”者，今据《明史・列传》。真以兵破走之，复其城，擢广东分省参政，寻擢左丞。赣州熊天瑞引舟师数万欲图真，真迎之胥江，天大雷雨，天瑞舟樯折，真乘间击走之，广人赖以完。因举兵再攻王成，诛仲玉，而成卒固守，遂围之，募禽成者予钞十千。成奴缚成以出，真予之钞，命具汤镬趣烹奴，号于众曰：“有奴叛主者视此!”于是缘海之叛者皆降。

时中原大乱，岭表隔绝，有劝真效尉佗故事者，不听。

至是闻上定天下，得永忠书，遂航海趋潮州。永忠至潮，真遣其都事刘克佐籍郡县户口，奉表诣军门。永忠以闻，诏褒真曰：“朕惟古之豪杰，保境安民以待有德，若窦融、李勣拥兵据险，角立群雄间，非真主不屈，朕实嘉之！今尔真，连数郡之众，乃不烦一兵，不折一镞，保境来归，汉、唐名臣何多让焉!”

是日，永忠至东莞，真帅官属迎谒虎头关，遂入广州。元将卢左丞亦降。时分遣指挥陆仲亨等徇英德、清远、连州，皆下

之。永忠入城，首禽赵宗愚，数其残暴，斩以徇，广民大悦。遣使驰谕海南、海北诸道，令纳印请降。

事闻，诏真驰驿入朝。谕之曰："天下纷争，所谓豪杰有三：易乱为治者，上也；保民达变者，次也；负固偷安，身死不悔，斯其下矣。卿输诚纳土，不逆颜行，可谓识时务者。"擢江西行省参知政事。【考异】《明史》永忠本传，"驰谕九真、日南、朱崖、儋耳等郡"，《重修三编》以为此皆汉郡，非元、明间地名，乃易为"海南、海北诸道"，今从之。

丁未，祫享太庙，奉懿祖以下皆合祭。德祖妣居中，南向；懿祖妣东第一位，西向；熙祖妣西第一位，东向；仁祖皇考妣东第二位，西向。

先是诏制太庙祭器，上曰："礼顺人情，可以义起，所贵斟酌得宜，随时损益。近世泥古，好用古笾豆之属以祭其先。夫生既不用，死而用之，甚无谓也！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制宗庙器用服御，皆如事生之仪！"

戊申，命诸臣图古孝行及身所经历艰难起家战伐之事以示子孙，谕之曰："朕本农家，祖父皆长者，积善余庆，以及于朕。今图此者，欲令后世子孙知王业之艰难，不敢以富贵骄也。"

徐达帅大军自虎牢关进次河南塔儿湾，元库库弟托音特穆尔以兵五万陈于洛水北。常遇春单骑突入其陈，敌发二十余骑，攒槊刺之。遇春发一矢，殪其前锋，大呼驰入，麾下壮士从之，敌大溃。脱音收散卒，走陕州，我军追奔五十余里。

达遂进，营于洛阳城北门，李克彝复走陕西。元梁王阿抡降，旧作阿鲁温，《辑览》译改阿哩衮，今据《重修三编》。察罕特穆尔之父也，余皆望风降遁。达遣左丞赵庸守之。

壬子，常遇春克嵩州，元守将李知院降。甲寅，入其城，分兵下未附诸山寨。

丙辰，禁宦官预政典兵。

上谓侍臣曰："史传所书汉、唐宦官之祸，亦人主宠爱自致之耳。《易》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此辈在宫禁，止可使之供洒扫，给使令而已。若使宦官不预政，不典兵，虽欲为乱，其可得乎！"

杨璟围永州，久不下，乃命指挥胡海洋等筑垒困之，复造浮桥于西江上，练习军士，示以必克。至是城中食尽援穷，邓祖胜仰药死，参政张子贤等犹率众拒守。百户夏升缒城诣璟降，因言祖胜死状。璟趣军士四面亟攻之，丁巳，夜三鼓，胡海洋等逾城入，子贤复帅众巷战。天明，众溃，子贤与元帅邓思诚等俱就执，获其全城士马。璟调衡州卫指挥同知丁玉守之。于是耒阳等州皆相继降。

戊午，元巩县孟夏寨参政李成降。

庚申，福昌知院张兴钧，州守将哈剌鲁，许州右丞谢李，陈州知院杨崇，皆遣人诣大军降。

辛酉，参政傅友德分兵取福昌山寨，元右丞潘莽儿降。

常遇春下汝州，又分兵徇郏县，于是河南悉平。

壬戌，都督同知冯宗异克陕州，元脱音特穆尔复遁，以都督同知康茂才守之。

大军徇裕州。守将郭云，以义兵保其城，累迁至平章。时河南郡县皆下，唯云独为元坚守，徐达遣指挥曹谅围之。云出战被执，大将军呵之跪，云植立嫚骂求死。胁以刃，不动。大将军壮之，送之京师，上奇其状貌，释之。

会上方阅《汉书》，问云："识字否？"对曰："识之。"因授以书，诵其语甚习，上大喜，厚加赏赐，寻用为溧水知县，有政声。

诏免山东夏税秋粮。凡中原经兵乱流离失业者，遣使分振之。

甲子，上发京师，幸汴梁。时有言："汴梁居天下之中，宋之

故都在焉。”上方欲与大将军谋取元都，遂以视师行，留左丞相李善长、御史中丞刘基居守。

丙寅，冯宗异克潼关。

方大军之下河南也，元将李思齐、张思道合兵守潼关，会火焚思道营，思齐移师退守葫芦滩，遣其部将张德钦等驻关。至是闻大军至，思齐弃辎重走凤翔，思道走鄜城。宗异入关，引兵西至华州，元守将望风奔溃。

方宗异克陕州，上遣使谕曰：“若克潼关，勿遽乘胜而西。今徐达方有事北方，宜选将守关以遏西路之援，事毕且帅所部兵回汴梁。”

是月，曲阜孔克坚来朝。

克坚，先圣五十五世孙也，元至正间，袭封衍圣公，有荐其明习礼乐者，征为太常同知礼仪院事，以其子希学袭封。未几，克坚迁国子祭酒，寻谢病归。时天下方乱，起为集贤学士、山东廉访使，皆不赴。

方大军之定山东也，克坚称疾，遣希学来谒，大将军达送之京师。希学奏父病不能行，上敕谕克坚，末有“称疾则不可”之语。会克坚奉建元诏下，将入朝，行至淮安，闻命皇恐，兼程而进。

至是进见于谨身殿，上问其年，对曰：“臣年五十有三。”上曰：“卿年未迈而疾婴之，今不烦尔以官。惟先圣子孙，不可不学，尔子温厚，宜俾之进德修业以副朕怀。”克坚顿首谢。即日，赐宅一区，马一匹，米二十石。明日，复召见，命以训厉族人。因顾侍臣曰：“先圣后裔，宜优礼之，养以禄而不任以事也。”命暂留京师。

初置山东行省，以江西参政汪广洋调任山东，参政翰林学士陶安为江西参政。

上之即位也，进安知制诰，兼修国史。安事帝十余岁，视诸

儒最旧，及官侍从，宠愈渥，御制门贴子赐之曰："国朝谋略无双士，翰苑文章第一家。"时人荣之。

至是以江西参政阙，谕安曰："朕渡江，卿首谒军门，敷陈王道。及参幕府，裨益良多，继入翰林，益闻谠论。江西上游之地，抚绥化导，宜莫如卿。"安辞，上不许，遂之官。【考异】据《安传》，擢知制诰兼修国史在是年授江西参政之前，《潜庵史稿》系之元年正月庚子，证之《学士集》首册命之文，则同在是年四月，无日，盖一月先后间事也。赐帖子在知制诰时，今并系之四月授江西参政之下。

五月，庚午朔，冯宗异请益兵守潼关，谋于大将军达，达曰："此三秦之门户，目前健将，无如郭兴者。"乃令兴将庆阳卫指挥于光、威武卫指挥金兴旺兵守之。宗异回师至陕州，与达俱还河南。达分遣指挥王臻讨平虢州山寨，指挥丰谅、任亮讨平巩县鸡翎山寨并天堂、王山等寨，参政傅友德取凌青、黑山二寨，悉收叛民降之。

己卯，征南将军廖永忠、参政朱亮祖等兵至梧州，元达鲁噶齐拜珠旧作拜住率官吏父老迎降。

时元吏部尚书布延特穆尔旧作普颜帖木儿、张翱，以奉诏便宜行事入广西，行次藤州，大兵适至。募民兵迎战，无应者。既而藤州守将吴镛出降，布延帅所部百余人走郁林，先亮祖勒兵追之，布延战没，翱赴水死。亮祖驻师藤州。【考异】"翱"，《纪事本末》作"翔"，今据《三编》。

庚寅，车驾幸汴梁，召大将军达等诣行在。

辛卯，改汴梁路曰开封府。

副将军常遇春、都督冯宗异自河南来谒行在，上授宗异为征虏右副将军，留守汴梁。

癸巳，置中书分省于开封。

甲午，朱亮祖引兵至容州，克之，于是郁林、浔、贵诸郡悉平。寻会杨璟之师于靖江。

丁酉，以江西行省左丞何文辉扈从，授河南卫指挥使，都督同知康茂才留守陕州，任亮守嵩州。

六月，庚子朔，徐达朝行在。【考异】据《明史·本纪》，达朝行在在是月庚子，而《纪事本末》言："五月庚寅召达等，辛卯，常遇春，冯宗异至行在。"是二人之至行在在先，达以在河南部署留守事宜，故迟十日始行也。诸书并系之五月，盖牵连记之耳，今分书之。其徐达至之月日，仍据《明史》。上置酒劳之，且谋北征，问计，达曰："臣自平齐、鲁，扫河、洛，王保保逡巡太原，观望不进。及潼关既克，张、李失势西窜，元之声援已绝。今乘势直捣元都，可不战有也。"上据图指示曰："卿言诚是。然北土平旷，利骑战，宜选裨将提兵为先锋，将军督水陆之师继其后，下山东之粟以给馈饷，使彼外援不及，内溃自生，必可克也。"

达复进曰："使元都克而其主北走，将穷追之乎？"上曰："元运已衰，行自澌灭，不烦穷兵。出塞之后，固守封疆，防其侵轶可也。"达顿首受命。

壬寅，上躬祀开封府诸神，仍遣官祭境内山川。癸卯，徐达辞行在，会副将军之师，议北征。

甲辰，元海南、海北道元帅罗福等及海南分府元帅陈乾富等，皆遣使纳款归附。

初，杨璟克永州，先遣左丞周德兴分兵扼靖江险要，绝其声援。大军至，直薄靖江，屯北关，分遣参政张彬屯西关。会朱亮祖自广东来，屯东门象鼻山下，四面围攻，凡二旬不下。璟谓诸将曰："彼所恃者，西濠水耳，决其堤，破之必矣。"乃遣指挥邱广引兵攻闸口关，杀守堤兵，尽决濠水。水涸，筑土堤五道，傅于城。城中固守，又两阅月。元守将额尔吉纳旧作也儿吉尼等势蹙，驱兵出南门战，指挥胡海洋击败之。

璟乃阴遣人构其总制张荣，荣以书系矢射璟营，期以是夜降。壬戌，漏二鼓，荣遣其戏下裴观缒城出，备言城中乏食可取

状。璟乃给白皮帽百余，俾归为识，约四鼓，从宾贤门人，至期，命诸将帅众径进。额尔吉纳闻变仓卒走，追至城东伏波门，禽之。时靖江都事赵元隆、陈瑜、刘永锡，廉访使佥事特穆尔布哈、旧作帖木儿不花。元帅约尼图们，旧作元秃蛮。万户董绰哈，旧作董丑汉。府判赵世杰，皆先后力不支自杀。【考异】据诸书所记克靖江事，但言禽也儿吉尼，而自帖木儿不花以下四人之死皆不具，今据《明史·陈友定传》及《重修三编》补人。

先是张彬攻城，为守者所诟，恚曰："城下，当悉屠之。"比克城，璟先下令曰："杀人者死！"彬惧而止，众心遂安。

乙丑，诏赐北征将士夏衣。

戊辰，廖永忠进兵南宁，元土浪屯田千户宋真执其守将平章耀珠等旧作咬住，遣使降。永忠悉收诸司印，命真守其城，送耀珠至京师。

是月，定国子学官制，增设祭酒、司业等官，以太子宾客梁贞兼祭酒掌监事。

遣使祭元故平章察罕特穆尔。

秋，七月，己巳朔，广西左江太平路土官黄英衍，右江田州路土官岑伯颜，遣使赍印诣平章杨璟军纳款。

元平章阿思兰，自全州遁后，帅余众退保象州，廖永忠遣指挥耿天璧等讨之。师至宾州界，阿思兰遣其部将李左丞拒战，天璧击败之。阿思兰穷迫，乃遣其子僧保诣永忠纳款，许之。

征戍将军邓愈克随州，降元右丞王诚。于是叶、舞阳、鲁山等州县皆相继下之。

壬午，分遣指挥吴复讨平牛心、光石、洪山诸叛寨，均、房、金、商之地悉定。

戊子，永忠下象州，阿思兰帅所部自诣军门，上元所授银印三，铜印三十七。

庚寅，命振恤中原贫民。

辛卯，上将还京师，大将军徐达等自陈桥入辞。上谕之曰："中原之民，久苦兵革，朕欲拯之水火，故命卿等北征，非得已也。唯是元之祖宗，入主中国，天实命之。及其子孙，罔恤民艰，始厌弃之。君则有罪，民复何辜！每观前代革命之际，屠僇如仇，违天虐民，朕不忍也。诸将克城之日，勿虏掠，勿焚荡，必使市不易肆，民安其生，凡元之宗戚，宜善待之。庶几上答天心，成朕伐罪吊民之志。"

丙申，上发开封。

丁酉，杨璟徇地至郴州，元守将左丞杨以诚诣大军送款。是时广西悉定，璟自靖江振旅还。

是月，带刀舍人周宗上疏，请天下府州县开设学校，上嘉纳之。

广东既平，有南海贼冯简等作乱，邑人关敏，倡义击贼，死之。官兵讨贼既平，以其事闻，上曰："敏生未授官，而能仗义讨贼，没于王事，朕甚轸之！"诏特赠敏敦武校尉、兵马司副指挥，表其乡曰忠义，命立祠祀之。

闰月，己亥朔，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会师于河阴，遣诸将分道徇河北地。

庚子，右丞薛显、参政傅友德兵至卫辉，元平章龙二弃城走彰德，辛丑，克之。癸卯，至彰德，二复走，降其部将陈同知等。

甲辰，龙二部将杨义卿以船八十艘来归，遂下磁州。进攻广平，元平章周显弃城遁，邯郸尹都文玉帅父老迎降。进攻赵州，获元将侯佥院等。凡所克城邑，皆遣裨将守之，友德等各帅师会于临清。

丁未，车驾至京师。

己酉，大将军达师次临清，议以水陆之师分道并进，遣人诣东昌檄都督同知张兴祖，诣乐安檄指挥华云龙，皆以师来会。

庚戌，令傅友德帅步骑以开陆道。会友德游骑获元将二人，以为乡导。又令都督副使顾时浚闸，以通舟师自临清至通州之路。【考异】顾时浚闸通舟师，见《明史》徐达及时传。而《纪事本末》乃书朱亮祖勒民夫浚河，知府方克勤祷雨之事，此大误也。克勤授济宁知府乃在洪武四年，至朱亮祖勒民夫浚河，乃洪武八年镇北平事。是时克勤方自京师朝觐归，其年十月罢官，则朱亮祖之至及克勤之祷雨，正八年五六月间事也。且是年亮祖征广西，何尝从大将军北征耶！今删去，改入洪武八年。癸丑，平章韩政、都督副使孙兴祖俱以师会临清。大将军达遂帅马步舟师刻期北发，命政守东昌并镇抚临清。会副将军常遇春已先驱陷德州，遂合兵取长芦。

戊午，元守将左佥院遁，遂克长芦。扼直沽河，得海艘七，比桥以济师。于是遇春与张兴祖各帅舟师并河东西以进，大军统步骑在前，水陆辐凑。元丞相伊苏左次海口，望风而逃，燕都大震。

癸亥，大军至河西务，败元平章之兵，禽其知院等三百余人。丙寅，遂克通州，元知枢密院事布颜特穆尔旧作卜颜帖木儿力战死之。

是日，元主闻报，大惧，集后妃太子议避兵北行，曰："今日岂可复作徽、钦！"于是诏以淮王特穆尔布哈旧作帖木儿不花监国，庆通旧作庆童为中书左丞相，同守京城。时左丞相实勒们旧作失烈门及知枢密院事赫色旧作黑厮、宦者赵巴延布哈旧作伯颜不花皆谏，以为不可行，不听。巴延布哈恸哭曰："天下者，世祖之天下，陛下当死守，奈何弃之！臣等愿帅军民及诸集赛岱旧作怯薛歹出城拒战，愿陛下固守京城！"卒不听，遂以夜半开建德门，由居庸关北走。

先是元主诏李思齐等东出关，与摩该合攻库库，而令关保以兵戍太原。库库愤甚，引军据太原，尽杀朝廷所置官吏，于是元主下诏尽削库库官爵，令诸军四面讨之。时大军方进兵潼关，思

齐等仓皇西遁，而摩该、关保等寻为库库所禽杀。元主大恐，乃悉复库库官，令与思齐等分道捍御。诏下而思齐等会诸将于凤翔，总关、陕、秦、陇强兵十余万，不急国难，犹日与库库干戈相寻。未及一月而大军直薄都城，救援不及，以至于亡。

是月，诏定军礼。中书省会儒臣议亲征遣将礼奏之。

诏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

谕中书省曰："布衣之士，新授以政，必先养其廉耻，然后责其成功。定制，自今除府州县官，赐白金十两，布六匹。"

又谕新授北方守令曰："新附之邦，生民凋瘵，不有以安养之，将复流离失望矣。尔等宜体朕意，善拊循之，毋加扰害，简役省费以厚其生，劝孝励忠以厚其俗。能如朕言，不特民有受惠之实，即汝亦获循吏之名，勉之！"

诏免吴江、广德、太平、宁国、和、滁水旱灾租。

八月，庚午，徐达等兵至元都，次齐化门，将士填濠乘城而入。达登齐化门楼，执其监国宗室淮王特穆尔布哈、中书左丞相庆通、平章德尔毕什旧作迭儿必失、保赛音布哈旧作卜赛因不花及右丞张康伯、御史中丞穆辰旧作满川等，不降，死之，余不僇一人。封府库图籍宝物，令指挥张胜以兵千人守宫殿门，宫人妃主，皆令其宦者护视。禁士卒毋侵暴，吏民安堵，市肆不移。寻下令，凡在元大小诸臣，皆令送告身。

时元翰林待制黄殷仕欲投井，为其仆所守，乃绐仆取酒，乘间投井死。左丞丁敬可、郭允中皆死之。达遣人赴京献捷，仍令薛显、傅友德等分守古北诸隘口。又，所获宣府镇南威顺王子六人，皆送京师。

壬申，以京师火灾，四方水旱，诏中书省集议便民事。

甲戌，徐达遣人诣东昌，令韩政分兵守广平，又遣华云龙经理故元都新筑城垣。

张兴祖徇永平路，下之。

丁丑，始定六部官制。

初，中书省设四部，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诸务，至是分吏、户、礼、兵、刑、工为六部，每部设尚书、侍郎等官，仍隶中书省。又各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以资佐理。

御史中丞刘基致仕。

初，上幸汴梁，基与丞相李善长居守。基谓"宋、元宽纵失天下，今宜肃纪纲"，令御史纠劾无所避，宿卫宦寺有过者，皆启皇太子置之法，人惮其严。中书省都事李彬，坐贪纵抵罪，善长素昵之，请缓其狱，基不听，驰奏，报可，方祈雨，即斩之，由是与善长忤。

上归，善长诉"基僇人坛壝下，不敬"，诸怨基者亦交谮之。

会上以旱求言，基奏："士卒物故者，其妻悉处别营，凡数万人，阴气郁结。工匠死，骸骼暴露，吴将吏降者，皆编军户，足干和气。"上纳其言。旬日，仍不雨，上怒。会基有妻丧，遂请告归，许之。

己卯，以元都平，下诏："大赦殊死以下。将士从征者恤其家，逋逃许自首。新克州郡毋妄杀。输赋道远者，官为转运。灾荒以实闻。免镇江租税。避乱民复业者，听垦荒地，复三年。衍圣公袭封并授曲阜知县，如前代制。有司以礼聘致贤士。学校毋事虚文。平刑，毋非时决囚。除书籍田器税。民间逋赋免征。蒙古色目人有才能者许擢用。鳏寡孤独废疾者存恤之。民年七十以上，一子复。他利害当兴革不在诏内者，有司具以闻。"

壬午，上幸北京。

初，上欲营都于汴梁，不果。及平元都，下诏曰："朕观中原土壤，四方朝贡，道里适均，其以应天为南京，开封为北京，朕将以春秋往来巡守。"又命徙北平民于北京。

寻改大都路曰北平府，置六卫。改飞熊卫曰大兴左卫，淮安卫曰大兴右卫，乐安卫曰燕山左卫，济宁卫曰燕山右卫，青州卫

曰永清左卫，徐州五所曰永清右卫。留兵三万人，分隶六卫。命都督副使孙兴祖、佥事华云龙守北平。

癸未，诏大将军徐达、副将军常遇春帅大军往取山西，又授平章汤和为偏将军，与右副将军冯宗异、平章杨璟等从行。

甲午，放元宫人。

是月，以滕毅为吏部尚书，钱用壬为礼部尚书，杨思义为户部尚书，周桢为刑部尚书。

毅，镇江人。上初平吴，毅以儒士见，留徐达幕下，寻除起居注。吴元年，出为湖广按察使，寻召还。至是擢居吏部。一月，改江西行省参政，卒。

用壬，广德人。元故翰林院编修，奉使至平江，为张士诚所留。大军下淮、扬，来归，累官御史台经历。预定《律令》，寻佐陶安定郊庙社稷诸仪。至是授为礼官，凡礼仪、祭祀、宴享、贡举诸政，皆专属之，又诏与儒臣议定乘舆以下冠服诸式。时儒生多习古义，而用壬考证，尤为详确云。

思义，未详其籍里。吴元年设司农卿，以思义为之。至是擢居户部，凡请令民间植桑麻及奉诏设立预备仓诸善政，皆其所经画者，时称其能。

桢，江宁人。上平武昌，用桢为江西行省佥事，历大理卿。与李善长、刘基、陶安等定《律令》，书成，上览之称善。至是遂擢刑部，寻改治书侍御史。

初，上将即位，召同知南康府事王祎还，与诸儒臣议礼，寻坐事忤旨，出为漳州府通判。

至是上疏曰："人君祈天永命之要，在忠厚以存心，宽大以为政。昔周家忠厚，故垂八百年之基；汉室宽大，故开四百年之业。盖上天生物之心，春夏长养，秋冬收藏，其间雷电霜雪，有时搏击肃杀，然可暂而不可常。若使雷电霜雪无时不有，则上天生物之心息矣。臣愿陛下法天道，顺人心。今浙西既平，科敛当

减，幸陛下留意焉！"时上反元政，尚严厉，故祎以为言，上嘉纳之，然不能尽从也。

诏征元故官至京师。

九月，癸卯，江西行省参政陶安卒。

安前守黄、饶，有政声，擢为监司，益修其职。莅任数月，遂卒于官。病剧，犹草《时务十事》以上，上览而惜之，亲为文以祭，追封姑孰郡公。

安，字主敬，少敏悟，博涉经史，尤长于《易》。元至正初，举浙江乡试，授明道书院山长，避乱家居。上克太平，安一见识为真主，慨然以身许之。凡事上十有四年，所陈皆王道，所论皆圣学，故君臣契合，自刘基、宋濂外，罕有其比。若其宠遇不衰，始终一致，则基与濂尚不及也。

初，安入为侍从，信任方专，有御史忌之，言其隐微之过于上，上曰："朕素知安，安岂有此！且尔何由知之？"对曰："闻之道路。"上曰："御史但取道路之言以毁誉人，以此为尽职邪？"命黜之。时中书省臣谓："御史职居言路，有失宜容之。"上曰："不然。夫植佳木者必去�蠹，长良苗者必芟稂莠，任正大者必绝邪人。凡邪人之事上，必先结以小信而后逞其大诈。此人尝有所言，朕不疑而听之，故今日乃敢为此妄言。夫去小人，当如扑火，及其未盛而扑之，则易为力，不则害滋大矣。"卒黜之。【考异】学士之卒，《三编》书之九月，《潜庵史稿》书九月壬寅之下。证之《学士集》，但云"是月戊戌朔"，伯兄撰《年谱》，定为癸卯初六日。又"草《时务十事》"，《明史》本传作"十二事"，今悉据本集书之。御史言安过，《洪武宝训》在八月甲午，则安卒前一月事也，今牵连记之。

癸亥，诏曰："天下之治，天下之贤共理之。今贤士多隐岩穴，岂有司失于敦劝欤？朝廷疏于礼待欤？抑朕寡昧不足致贤，将在位者壅蔽使不上达欤？不然，贤士大夫，幼学壮行，岂甘没世而已哉？天下甫定，朕愿与诸儒讲明治道，有能辅朕济民者，

有司礼遣。”

乙丑，副将军常遇春下保定，留指挥李杰守之。丁卯，下中山，以指挥董勋守之。遂帅师趋真定，元守将孙平章弃城遁。

达噜噶齐济农实克章旧作达鲁花赤纳锡彰闻大兵已取元都，朝服投崖死。【考异】取真定，达鲁花赤纳锡彰死，诸书不载。今据《明史·陈友定传》及《三编》详改补入。

是月，定正旦朝贺之仪。

初，登极朝贺仪注，皆中书省会礼官奏定，至是大略仿之。又定中宫朝贺之仪。

冬，十月，戊辰朔，大将军徐达遣广武卫镇抚刘聚守河间，兼领府事，令右副将军冯宗异、偏将军汤和帅师自河南渡河，由武陟取怀庆。庚午，克之，元平章白素珠弃城遁。我军遂逾太行，破碗子关，元兵奔溃。进取泽州，元平章贺宗哲弃城遁。进克潞州，分兵克雄州。

丁丑，车驾还京师。

戊寅，以元都平布告天下。

甲午，司天监进元所置水晶刻漏，备极机巧，中设二木偶人，能按时自击钲鼓。上览之，谓侍臣曰："废万几之务，劳心于此，所谓作无益害有益也。"命左右碎之。

是月，置京畿漕运司，以龚鲁、薛祥为都转运使。

时薛祥转漕河南，夜半，抵蔡河，贼骤至，祥不为动，好语谕散之。上闻，大喜。以方用兵，供亿艰，故设官专职其事。祥分司淮安，浚河筑堤，自扬达济数百里，徭役均平，民无怨言。时元都方下，官民南迁，道经淮安，祥必多方存恤之。

十一月，己亥，诏征天下贤才，特遣起居注詹同、魏观、侍御史文原吉等分行各府州县访求以闻。【考异】《明史·本纪》言"遣使分行天下"，不言其人。《潜庵史稿》云"遣文原吉等"，《纪事本末》云"命学士詹同等十人"。今证之《同传》，有同与文原吉、魏观等，《观传》

则云"偕詹同、吴辅、赵寿等"，有名者凡五人，《重修三编》备列之。惟是年十一月建大本堂，有命起居注魏观侍太子读书之事，《观传》同。其下文云"未几，偕文原吉、詹同等分行天下"，则是二事同在十一月，盖所召有先后之不同耳。今并系之十一月，其干支仍据《本纪》及《潜庵史稿》。

庚子，冬至，始祀上帝于圜丘。坛二成：第一成昊天上帝，南向；第二成东大明星辰，西夜明太岁，用李善长、陶安等议也。

有司请配祀，上谦让不许，先期亲为文告太庙曰："历代有天下者，皆以祖配天，臣独不敢者，以臣功业有未就，政治有阙失。去年上天垂戒，有声东南，雷火焚舟击殿吻。早暮兢惕，恐无以承上帝好生之德，故不敢辄奉以配。惟祖神与天通，上帝有问，愿以臣所行善恶奏帝前无隐。候南郊竣事，臣帅百司恭诣庙廷，告成大礼，以共享上帝之锡福。"

辛丑，建大本堂，取古今图籍充其中，征四方名儒以教太子、诸王。谓太子宾客梁贞、王仪等曰："范金砻玉，所以成器；尊师重傅，所以成德。朕命卿等辅导太子，必先养其德性，使进于高明。然后于帝王之道，礼乐之教，及往古成败之迹，民间稼穑之事，朝夕与之论说，日闻谠言，使无非僻之干。积久而化，它日为政，自能合道。卿等勉之！"又令广选才俊之士充伴读官。

上时临幸堂中，商榷古今，评论经史。尝御文楼，太子侍，问："近与诸臣读何史？"对曰："汉七国事。"问："曲直安在？"对曰："曲在七国。"上曰："此讲官一偏之说。景帝为太子时，以博局杀吴世子，及为帝，又轻听晁错，黜削诸侯，七国之变，实由于此。若为诸子讲此，则宜言藩王当上尊天子，无挠天下公法。如此，则为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亲亲之恩，为诸子者，知夹辅王室，尽君臣之义。"

甲辰，诏以孔子五十六代孙希学袭封衍圣公，进二品秩，赐银印。置衍圣公官属，曰掌书，曰典籍，曰司乐，曰知印，曰奏

差，曰书写，各一人。立孔、颜、孟三氏学，曰教授，曰学录，曰学司，各一人。又立尼山、泗水二书院，各设山长一人。复孔氏子孙及颜、孟大宗子孙徭役。又授其族人希大为曲阜世袭知县。

癸丑，徐达克赵州。薛显败元脱音特穆尔之兵，师次保定，取七垛寨。将分兵与汤和、冯宗异等徇山西。会元库库特穆尔遣其骁将哈扎尔旧作韩扎儿来攻泽州，平章杨璟等往援之。遇元兵于韩店，我师失利，璟大败而返。

方元帝之北走也，库库谋援大都，不及。会元帝至开平，仍趣库库引兵出雁门，由保安径居庸以攻北平。大将军达闻之，谓诸将曰："王保保全师远出，太原必虚。北平孙都督总六卫之兵，足以御之。今我军乘其不备，直捣太原，彼进不得战，退无所依，此兵法所谓批亢捣虚者也。彼若西还自救，此成禽耳。"诸将皆曰："善。"乃引兵径趋太原。

癸亥，上手诏召刘基还。

方基之告归也，濒行，奏曰："凤阳虽帝乡，非建都地。王保保未可轻也。"时上方锐意灭库库，又欲营中都，故基言及之。洎闻库库阻大兵，颇思基言，乃手诏叙其勋伐，趣赴京师。基既至，赐赉甚厚。又追赠基祖、父皆永嘉郡公。【考异】按基以八月告归，越三月即手诏召还。证之《基传》，"基言王保保未可轻，已而定西失利，库库竟走沙漠，卒为边患"，是基之召还，正以此也。然明兵出塞，凡失利两次，一本年韩店之败，一五年大将军定西之败，皆如基言，则当韩店失利，太祖已悟，故亟亟召之也。韩店之败在是月癸丑，去癸亥十日，则正失利奏至之时。今系之本月召还之下，为得其实。

十二月，丁卯，徐达帅诸军攻太原，克之。

时库库出师，行次保安，闻之，亟还军自救。前锋万骑突至，傅友德、薛显帅敢死士数十骑冲却之。副将军遇春言于达曰："我骑兵虽集，步卒未至。骤与之战，必多杀伤。若夜劫之，

可以得志。”达曰：“善。”

会库库部将呼必勒玛旧作豁鼻马潜遣人约降，请为内应，乃选精骑乘夜衔枚袭之，举火为号，内外相应，大军继进。敌闻鼓噪声，自相惊扰，不战而溃。库库方然烛治军书，仓卒不知所出，跣一足，乘孱马，以十八骑走大同。呼必勒玛以其众降，得兵四万，遂下太原。遇春帅轻骑追至忻州，不及，得行人汪河还。库库走甘肃。【考异】据《潜庵史稿》，汪河还在十月辛卯。按库库据太原，河被拘在彼，至十二月克太原，库库走，始得河归。《纪事本末》系之十二月克太原之下，今从之。

己巳，置登闻鼓于午门外，日令御史一人监之。凡民间词讼冤抑，府、州、县及按察司不为伸理，及有机密重情，许击登闻鼓，由御史引奏。其他户婚、田土及斗欧、军役等件，但许具状赴通政衙门及当该衙门告理，不许径自击鼓。守鼓官不许受状。有军民人等故自伤残恐吓受奏者，由守鼓官校执奏，追穷教唆主使之人，一体治罪。其后又移设于长安右门外，六科给事中派一人监之。

庚午，徐达遣傅友德、薛显邀击贺宗哲于石州，拔白崖、桃花诸山寨。友德又败元将图鲁卜于宣府。

副将军冯宗异克猗氏，禽元右丞贾成。进攻平阳，禽元右丞李茂等。进攻绛州，禽元左丞田保保等，又分遣裨将陆聚等讨平诸山寨。于是阳曲、榆次、平遥、介休皆以次下，山西悉平。

辛未，诏中书省会礼官定官民丧服之制。

时御史高原侃奏言：“京师人民，循习元俗，凡丧葬，设宴会亲友，作乐娱尸，唯较酒肴厚薄，无哀戚之情。流俗之坏至此，甚非所以为治。且京师者天下之本，万民之所取则，一事非礼，则海内之人转相视效，弊可胜言！况送终大事，尤不可不谨，乞禁止以厚风化。”上是其言。

寻又诏中书省定官民房舍服色等第，谕之曰：“昔帝王之治天

下，必定礼制，以辨贵贱，明等威，是以汉高初兴，即有衣锦绣绮縠操兵乘马之禁，历代皆然。近代风俗相沿，流于奢侈，闾里之民，服食居处与公卿无异，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此元之所以失也。宜明立禁条，颁示中外，俾各有所守以正名分。"【考异】定官民丧服制，见《明史·礼志》，盖洪武元年御史高原侃所奏。《潜庵史稿》、《纪事本末》皆系之十二月辛未，今从之。

壬辰，遣使以书谕伪夏明升归命。

是月，行人汪河至京师。

河奉使库库，被拘六年，上甚嘉之，擢为吏部侍郎，陈西征方略。逾年，改御史台侍御史，后迁晋王左相，居数岁卒。

上以东宫师傅皆勋旧大臣，当待以殊礼，命礼官定三师朝贺东宫仪。

议曰："唐制，群臣朝贺东宫，行四拜礼，皇太子答后二拜，三公朝贺，前后俱答拜。今拟凡大朝贺，设皇太子座于大本堂，设答拜褥位于堂中，设三师、宾客、谕德拜位于前，仿唐制行四拜礼，皇太子答后二拜。"从之。

是冬，以崔亮为礼部尚书，钱唐为刑部尚书。

亮，藁城人，平吴归附，授中书省礼曹主事，迁济南知府，以母忧归。至是尚书钱用壬请告去，起亮代之。方亮居礼曹时，即位大祀诸礼，多所条画，由是知名。及擢本部尚书，一切礼制，凡用壬先所议行者，亮皆援引故实以定其议，而考证详确过之。

唐，象山人，上即位，以明经对策称旨，特授刑部尚书以代周桢。

是岁，方国珍入朝，上以其谢书恳诚，弗罪也。居数月，授广西行省左丞，食禄，不之官。国珍卒以善终京师。其时国珍官属降者，皆徙滁州，独赦邱楠，以为韶州知府，嘉其曾劝方氏归诚，识天命也。

詹鼎以代草谢书，为上所赏。鼎，宁海人，有才学，为国珍府都事。判上虞，有治声。既至京，未见用，乃草封事万言，候驾出献之。上为立马受读，欲官之，而为省臣杨宪所沮，盖忌其才也。宪败，除留守经历，迁刑部郎中，坐累死。

北征之役，令浙江、江西及苏州等九府运粮三百万石于汴梁，已而大将军又令忻、崞、代、坚、台五州运粮大同，又令发莱州洋海仓，于是始定于辽东、北平由海运输饷。

改太史院为司天监。征元太史张佑、张沂等十四人至京师。

有黑的儿者，回回国人也，上询以元定历之官。兼设回回历科。逾年，复召回回司天台官郑阿里等十一人至，于是始定历法，兼设回回司天监。

陈友定之灭也，闽中悉定。平章胡美请置延平卫，以部将蔡玉守之。

是年，六月，友定故将金子隆、冯谷保等复帅众寇延平，玉击败之。追至沙县青云寨，子隆负险拒守。会建宁指挥沐英攻铅山，上命会平章李文忠进兵夹剿，禽子隆、谷保等，诛之，余党遂平。

上自为吴王时，命考《周礼》五辂制。以玉辂太侈，用博士詹同言，常乘皆用木辂。至是即位，有司奏乘舆服御应以金饰，诏用铜。有司复言："万乘尊严，此小费，不足惜。"上曰："朕富有四海，岂吝乎此！第俭约非身先无以率下，且奢泰之习，未有不由小而致大者也。"卒不许。

一日，上退朝还宫，太子诸王侍，上指宫中隙地谓之曰："此非不可起亭台馆榭为游观之所，诚不忍重伤民力耳。昔商纣琼宫瑶室，天下怨之。汉文帝欲作露台，惜百金之费，当时国富民安，犹不欲耗中人之产以为一身之娱。尔等宜以为法鉴！"

明通鉴卷二

纪二屠维作噩，尽一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二年

春，正月，庚子，上御奉天门，召元故臣至京师者入见。

上询以元政得失，马翌对曰："元有天下，以宽得之，亦以宽失之。"上曰："以宽得之，则闻之矣；以宽失之，未之闻也。夫弦急则绝，民急则乱，居上之道，正宜用宽。元季君臣耽于逸乐，驯至沦亡，失在纵弛，实非宽也。大抵圣王之道，宽而有制，不以废事为宽；简而有节，不以慢易为简：施之适中，则无弊矣。"

时元故臣至京师者，惟金溪危素、古田张以宁名最重，素长于史，以宁长于《春秋》，上皆授为翰林侍讲学士。【考异】《三编》系召元故官于京师在元年八月，据其征召之年月也。证之《危素传》，以二年授翰林侍讲学士。《纪事本末》系之是年正月庚子，今从之。

乙巳，诏立功臣庙于鸡鸣山下。【考异】诸书及《明史·本纪》皆作"鸡笼山"，今据《三编·质实》云："鸡鸣山，一名鸡笼山，在江宁府西北七里。"

上亲定功臣位次，以徐达为首，次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沐英、胡大海、冯国用、赵德胜、耿再成、华高、丁德兴、俞通海、张德胜、吴良、吴桢、曹良臣、康茂才、吴复、茅

成、孙兴祖，凡二十一人，死者像祀，生者虚其位。又以廖永安、俞通海、张德胜、桑世杰、耿再成、胡大海、赵德胜七人配享太庙。【考异】功臣二十一人之次，死者像祀，生者虚位。弇州《史乘考误》云："前列次序六人，皆王也。其明年为六公。所谓生封公，死封王者，至洪武二十八年而始定，何以预知李善长、冯胜之不终而革之？是时沐西平一指挥耳，何以预知其有功而列之胡大海之前？盖塑像虚位诚有之，以后有不克终者不得入。而所定位次，则据永乐初年见在者而言耳。此皆姚、解诸公忽略之过也。"今考二十一人庙祀在洪武二年，其元年以前死者八人，见存者仅十三人耳，当日所定生者虚位之次，必不止此。证之三年所封功臣，凡六公，二十八侯，必多有在虚位之数者。惟此十三人，如中山、开平、岐阳、宁河、东瓯、黔宁、江国、海国、蕲国、黔国、巢国等，皆以功名终，燕山、安国二人死于王事，亦皆有纯而无疵，故其位次至洪武之末而始定，成祖遵而行之，遂为定典。若太祖当日所定之位次，虽不可考，而如韩国，如宋国，如德庆、颍川之等，亦必在生者虚位之列，其为在后删之可知矣。至有删亦必有补，而如黔宁者，则又在后补之数。故王景撰《黔宁神道碑》，言"王薨之明年，塑像功臣庙，祀以太牢"，则其后人可知也。钱牧斋《功臣庙考》，但见此二十一人中，初封之二十八侯仅见五人，遂疑"生者虚位"之语必无其事。而不知洪武二年原定位次，历经删汰，故弇州以为后定者得之，而史家牵连并记，不考颠末，谓之忽略，宜矣。今仍据《明史》书之，而附识于此。

丁未，享太庙。

始命学士朱升等撰《斋戒文》，请以大祀七日，前四日戒，后三日斋。上曰："凡祭祀天地、社稷、山川等神，为天下祈福，宜下令百官斋戒。若自有所祷于天地百神，不关民事者，不下令。"又曰："致斋以五日、七日，为期太久，人心易怠。止临祭斋戒三日，务致精专，庶可格神明。"遂著为令。

庚戌，诏曰："朕淮右布衣，因天下乱，帅众渡江，保民图治，今十有五年。荷天眷佑，悉皆戡定，用是命将北征，齐、鲁

之民，馈粮给军，不惮千里。朕轸厥劳，已免元年田租。遭旱，民未苏，其更赐一年。顷者大军平燕都，下晋、冀，民被兵燹，困征敛，北平、燕南、河东、山西今年田租，亦予蠲免。河南诸郡归附，久欲惠之，西北未平，师过其地，是以未遑。今晋、冀平矣，西抵潼关，北界大河，南至唐、邓、光、息，今年税粮悉除之。"

又诏曰："应天、太平、镇江、宣城、广德，供亿浩繁。去岁蠲租，遇旱惠不及下。其再免诸郡及无为州今年租税。"

癸丑，更定太庙时享日期，用清明、端午、七月望、冬至祭之。

甲寅，副将军常遇春帅师取大同。庚申，克之，元守将竦展弃城走。

时参政傅友德将兵屯朔州，大将军徐达遣参政陆聚分兵守井陉、散关。聚所部皆淮北劲卒，虽燕、赵精骑不及也，达将进兵陕西，故使聚守之。

癸亥，遣使赍敕往山西谕诸将曰："近者御史大夫汤和定浙左，平闽中，平章杨璟靖湖湘，定广西，班师还朝，未有定赏，以大将军等灭元未还故也。于是遣诸偏将仍从北征。杨璟兵出泽、潞，中道与贼相拒，虽少算累军，此亦兵家常事。且太原得此为犄缀，亦分其势。今定左副将军冯宗异居遇春之下，偏将军汤和居宗异之下，偏将军杨璟居和之下，协力同心，剪除余寇。"宗异，即国胜也，自后始以胜名。【考异】据《明史·冯胜传》："胜，初名国胜，又名宗异，最后名胜。"今按诸书所记，或称"国胜"，或称"冯胜"，惟自吴元年从大将军北征后，改书"宗异"，则是彼时由国胜更名宗异也，洪武三年大封功臣，始称"冯胜"，则《传》中所云"最后名胜"者是也。此系二年正月诏书之原文仍以"宗异"称之，则是更名胜者，当在洪武二年之后，三年之前。故《潜庵史稿》，吴元年及洪武元年、二年，此三年中，俱书"宗异"，其为《实录》之原文明矣。今仍之，《明史·胜传》诏书

之语，因前已叙明，故直书胜之后名，以便省览。特于是月诏书下揭出，自此以后，则皆书"冯胜"云。

是月，倭寇山东滨海郡县。

倭，古日本国也。宋以前皆通中国。元兴，遣使招之不至，命将以舟师往征，行至海中，遭暴风而没，终元世不相通。自张氏、方氏之乱相继诛降，诸豪亡命入海，往往纠岛人入寇，至是转掠山东滨海州县。上遣行人杨载诏谕其国，日本王良怀不奉命。自是遂为边患。

二月，丙寅朔，上以克元大都，得元《十三朝实录》。时宋濂方服阕，召还京师，元之故臣亦至焉，乃诏修《元史》。以左丞相李善长监修，濂及漳州通判王袆为总裁，其他纂修，命广征山林隐逸之士充之。

上谕善长等曰："元初君臣朴厚，政务简略，与民休息，时号小康。后嗣荒淫，权臣跋扈，兵戈四起，民命阽危。间有贤智之士，忠荩之臣，不获信用，驯至土崩。其间君臣行事，有善有否，贤人君子，或隐或显，诸所言行，亦多可称者。卿等务直述其事，毋溢美，毋讳恶，以垂鉴戒。"

初，元都破，危素时为翰林学士承旨，闻难，趋所居报恩寺，方入井，寺僧大梓力挽起之，曰："国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国史也。"素遂止。大兵迫史库，往告镇抚吴勉辈出之，《元实录》得无失，至是上访以元兴亡事甚悉。

同时被征之士，有胡翰、汪克宽、宋僖、陶凯、陈基、曾鲁、高启、赵汸、赵壎、谢徽等，凡十六人，皆授翰林院国史编修官。

翰自克婺州来归，召至金陵。时方籍金华民为兵，翰从容进曰："金华人多业儒，鲜习兵，籍之，徒糜饷耳。"上即罢之。授衢州教授，有荐其文章与宋濂、王袆相上下，复征之。克宽，祁门人。祖华，受业饶双峰，得勉斋黄氏之传。克宽承其家学，尤邃

于经，四方知名士出其门下者居多。汸，休宁人。从临川虞集游，获闻吴澄之学，通贯诸经，尤长于《春秋》。凯、基皆临海人。僖，馀姚人。启、徽，皆长洲人，同以诗名。壎，新喻人。鲁，新淦人。时命开局于天界寺，并取元虞集所撰《经世大典》等书以备参考。

庚辰，元丞相伊苏侵通州。

时大军徇山西，北平守兵不满千人，平章曹良臣守之。伊苏以万骑营于白河，良臣自度众寡不敌，谋以计破之，乃于濒河舟中多立赤帜，亘十余里，伊苏惊遁。良臣出精骑，逐北百余里，元兵自是不敢窥北平。

初，御史寻适请行耕耤、享先农礼，上命礼官钱用壬等议，谓："先农与社异，当以耕耤日祭之。《国语》："农正陈耤礼。"韦昭《注》云："祭其神，为农祈也。"汉以耤田之日祀先农，其礼始著，由晋至唐、宋，相沿不废。政和间，命有司享先农止行亲耕礼，南渡后复亲祀。元虽议耕耤，竟不亲行，其祀先农，命有司摄事。今议耕耤之日，皇帝躬祀先农，礼毕，躬耕耤田，以仲春择日行事。"从之，诏建先农坛于南郊，在耤田之北。

壬午，上亲祭先农，配以稷。祭毕，行躬耕礼。是日，宴百官耆老于坛所。

是月，以礼部尚书崔亮言，上仁祖陵曰英陵。寻改皇陵，诏立《皇陵碑》。上手录大略，授侍讲学士危素撰文。【考异】事见《元史·危素传》，碑文即素所撰也，《本纪》不载。《潜庵史稿》书"二月乙亥立《仁祖陵碑》，上陵名曰英陵"。又"是年五月，更英陵曰皇陵"。然则《英陵碑》即《皇陵碑》也。此太祖初次命素所撰，至洪武十一年，复行改撰，详郎氏《七修类稿》。碑首言"儒臣粉饰之文，不足以为后世子孙之戒"，所谓"儒臣"，即是年危素所撰，李善长等所上者也，今分记之。

平章杨璟征唐州叛卒，平之。

璟自韩店还，会唐州为邓愈所克，复叛，州中兵乱，贼将老

乌刘煸聚南阳，郡县相应。大将军达承制遣璟讨之，诛其首恶，余党悉平，遂复南阳。

三月，乙未，大将军达渡河，遣副将军常遇春、冯胜等先驱入陕西。

丙申，以旱灾，祭告仁祖庙。

丁酉，祈雨，祭风云雷雨山川等神。凡为坛十八，中五坛，上亲行祭告礼，余遣官分献。

庚子，大军次鹿台。

时元将李思齐据凤翔，遣部将张德钦等守关中，张思道与图鲁卜、孔兴、龙济民等驻鹿台以捍奉元。闻大兵人关，先三日，思道等由野口遁去。达遣都督佥事郭兴帅轻骑直捣奉元，守将弃城走。达统大军继进，泾、渭父老千余迎降。达按兵，遣左丞周凯抚谕城中，乃犒军人。

改奉元路曰西安府，留都督佥事耿炳文守之。

大军之至鹿台也，元御史桑图锡里旧作桑哥失里守关家洞。达遣攻之，力屈，与妻子俱投崖死，检校阿什克布哈旧作阿失不花自经死，郎中昂克旧作王可仰药死，【考异】桑图锡里，《重修三编》作桑噶实哩，昂克作恩克。三原尹朱春与其妻投缳死。

时关中饥，诏户振米三石。炳文守西安，修筑泾阳洪渠十万余丈，民赖其利。

癸卯，遇春等次凤翔。

先是上以书谕思齐曰："足下据秦中之险，虽有张思道专尚诈力，孔兴等自为保守，库库以兵出没其间，然皆非劲敌。足下不以此时图秦自王，已失其机。今中原全为我有，与足下犄角者，皆披靡窜伏，足下以孤军相持，岂可久邪！朕知足下凤翔不守，必将深人沙漠以图后举。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偷中原之众，以塞地荒凉，一旦变生肘腋，妻孥不保。足下本汝南之英，祖宗坟墓所在，深思远虑，独不及此乎！诚能以信相许，幡然来归，当

以汉窦融之礼相报，否则非朕所知也。”思齐得书，有降意。其戏下有诱以西入吐蕃者，思齐惑之。丙午，遇春至凤翔，思齐惧，遂奔临洮。

时参政傅友德分兵取凤州，皆克之。

癸丑，始置北平行中书省。又以广西初隶湖广，至是全省既平，亦分置焉。

初，庆远既下，诏改为庆远府，行省臣奏言：“庆远地接八番溪洞，所辖南丹、宜山等处，宋、元皆用其土酋为安抚使统之。大军下广西，安抚使莫天护首来款附，宜如宋、元制录用以统其民，则蛮情易服，守兵可减。”从之。诏改庆远府为庆远南丹军民安抚使，以天护为安抚使同知。逾年，省臣以天护庸弱不能制，仍请设府置卫守其地。

戊午，诏工部增益太学斋舍。

夏，四月，上以通州被侵，北平之守单弱，丙寅，诏常遇春还师备边，并授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为偏将军，会遇春出塞，规取上都。

大将军徐达会诸将于凤翔，议所向，盖是时思齐在临洮，思道在庆阳也。诸将以思道易取，欲先由豳州取庆阳，然后度陇以攻临洮。”达曰：“不然。庆阳城险而兵精，未易猝拔。临洮北界河湟，西控羌、戎，得之，其人足备战斗，物产足佐军饷。今蹙以大兵，思齐不西走胡则束首就缚矣。临洮既克，于旁郡何有！”诸将然之。

乃留偏将军汤和守营垒辎重，别遣指挥金兴旺、余思明等守凤翔，遂移师趋陇州。丁卯，克之。寻至秦州马跑泉，元守将吕德、张义遁，追获之，遂克秦州。分遣合肥卫千户王宏将兵五百守陇州，张规鲁将兵千人守秦州。达遂统大军进师巩昌。

戊辰，置陕西、山西行中书省。改河南分省为行省。

己巳，诏诸王子受经于博士孔克仁，功臣子弟亦令入学。克

仁侍帷幄最久，上数与论治道谋略及天下形势、前代兴亡，皆与闻之。已，出知江州。入为参议，坐事死。

乙亥，诏定封建诸王国邑之制。

徐达师次巩昌，元守将梁子中、汪灵、真保等以城降，遣郭兴守之。趣副将军冯胜进攻临洮。

丙子，赐秦陇新附各州县税粮。

丁丑，冯胜师至临洮，思齐穷蹙，举城降，胜遣人送大将军营。

捷闻，上即遣使谕达曰："思齐既降，宜进攻庆阳、宁夏。但张思道兄弟多诈，若来降，当审处之，慎勿堕其计中也。"

都督同知顾时克兰州，以指挥韩温守之。

乙酉，徐达遣薛显袭走元豫王于西宁，获其部落辎重。

是月，淮安、宁国、镇江、扬州、台州各献瑞麦，一茎五穗、三穗者甚众，群臣称贺。上曰："朕为天下生民主，惟修德召和，使三光平，寒暑时，此为国家之瑞，不以物为瑞也。昔汉武帝获一角兽，产九茎芝，好功生事，卒使海内空虚。其后神爵、甘露之侈，至山崩、地震，而汉德于是乎衰。由此观之，嘉祥无瑞而灾异有征，可不戒哉！"已而礼部尚书崔亮奏言："唐《六典》有大瑞及上、中、下三瑞。大瑞则景星、庆云、麟、凤、龟、龙之属，若歧麦、嘉禾，是为下瑞。今拟有大瑞者所司表奏，余则验实绘图以进。"上曰："卿等所议，但及祥瑞，不及灾异。不知灾异乃上天示戒，所系尤重。今后四方有灾异，无论大小，皆令有司即时奏闻。"

五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丁酉，大将军达师至萧关，下平凉。分遣指挥朱明克延安，命守之，遂至庆阳。会张思道闻大军克临洮，惧，走宁夏，至则为库库所执。

达既下平凉，即令汤和守泾州，别遣指挥张焕帅骑兵往侦庆

阳。时思道留弟良臣守之，焕谕归命。良臣闻思道被执，方惧，辛丑，遣其知院李克仁等籍军民马数请降。达遣右丞薛显帅骑兵五千人往，良臣出迎，匍伏道左，示归顺状，显信之。

癸卯，始祀地于方丘，有司复请配位，上执不许。固请，乃曰："俟庆阳平议之。"礼成，仍诣太庙恭谢，如圜丘仪。

上祀方丘，患心不宁，学士宋濂从容言曰："养心莫善于寡欲。"上称善良久。

戊申，夕，张良臣复叛，以兵劫薛显营，张焕被执，显受伤走还。达闻，语诸将曰："上明见万里外，今日之事，果如前言。然良臣之叛，只取灭亡，当与诸公僇力翦之！"

于时冯胜、傅友德闻变，帅兵自临洮至泾州，汤和亦以师来会。达恐良臣党羽相扇为声援，乃先遣兵抄其出入，派令俞通源将精骑略其西，顾时略其北，友德略其东，陈德略其南。通源，通海弟也。达自统大军趋庆阳，四面围其城。良臣出兵挑战，达麾兵击败之。

是月，御史中丞章溢卒。

溢，字三益。弱冠师事王毅，得金华许谦之传，与刘基、宋濂等并召，累官浙江、湖广佥事。元年，上御极，与基并拜是职，能举宪纲，务为宽厚。上尝礼社稷，会大风雨，还，坐外朝，怒仪礼不合致天变，溢委曲明其无罪，乃贳之。

子存道，佐李文忠平闽。闽平，诏存道以所部乡兵从海道北征，溢持不可，上不怿，溢曰："不得已，则择昔尝叛逆之民籍之为兵，使从北上，一举而恩威著矣。"上喜曰："孰谓儒生迂阔哉！然非先生一行，无能办者。"溢行至处州，遭母丧，乞守制，不许。乡兵既集，命存道由永嘉浮海而北，再上章乞终制，诏可。溢悲戚过度，营葬，亲负土石，感疾卒。上悼惜，亲撰文，即其家祭之。

上追念外家。仁祖妣之父曰陈公，母某氏，上即位，命中都

守臣访其墓在盱眙，立祠于太庙之东。追封外大父陈公为扬王，大母某氏王夫人。明年，复即墓次立庙，设祠祭奉祀一人，守冢户二百一十家。上自制《扬王行实》，命翰林学士宋濂文其碑。

京师庙成，上亲祀之，礼官请御通天冠、绛纱袍，祭毕，召大臣问曰："朕祭外王父，卿等以为不当服衮冕，何也？"宋濂对曰："衮冕唯天地宗庙之祭用之，余皆降礼也。"

是日，又追封皇后父马公为徐王，媪王夫人，亦建祠祀。皇后亲奉安神主，祝文称"孝女皇后马氏谨奉皇帝命致祭"。

六月，乙丑，副将军常遇春、偏将军李文忠等发北平，往攻开平，道三河，经鹿儿岭，败元将江文清于锦川。次全宁，伊苏以兵迎战，败之。进攻大兴州，分千骑为八伏，守将夜遁，遇伏兵，邀其归路，尽禽之。遂帅兵道新开岭，进攻开平，己卯，拔之。

元帝北走，追奔数百里，俘其宗王齐克慎旧作庆生及平章鼎珠等，旧作鼎住。凡得将士万人，车万两，马三千匹，牛五万头，蓟北悉平。

辛巳，张良臣遣人往宁夏求援于库库，为大军所获，斩之。遣参随王敬祖将兵守彭原。

初，廖永忠等平定两广，安南国王陈日煃谋遣使纳款，以元梁王在云南，不果。

去年冬，上诏汉阳知府易济招谕之，日煃遣其正大夫段悌、黎安世等奉表来朝，贡方物。至是达京师，上喜，赐安南使臣宴。

壬午，诏封日煃为安南国王，遣侍读学士张以宁、典簿牛谅赍敕书往，并赐国王《大统历》，颁涂金银印。

秋，七月，甲午，大将军达遣降将李茂等，将骑兵千人往隆德、秦安等处招捕诸未附余党，皆平之。

己亥，鄂国公常遇春卒于军。遇春自开平还，师次柳河川，

猝遇疾卒，年仅四十。

遇春沉鸷果敢，善拊士卒，摧锋陷阵，未尝败北。虽不习书史，用兵辄与古合。当自言能将十万众横行天下，军中称“常十万”。长于大将军二岁，数从征伐，听约束唯谨。一时名将，推徐、常为开国元勋。

上闻，震悼。丧至龙江，亲出迎奠。诏礼官议天子为大臣发哀礼，请用宋太宗丧韩王赵普故事，从之。追封开平王，赐谥忠武。寻奉诏，以李文忠领其军，会大将军于庆阳。

辛亥，元库库遣其将哈扎尔陷原州，指挥陈寿死之。

徐达闻报，与冯胜、傅友德议，以驿马关当其冲，遣右丞徐礼将兵据之。又遣指挥叶石真守彭原，调指挥韦正守邠州，友德与薛显驻灵州扼之。

胜复与大将军谋曰：“今大军围庆阳，良臣虽困，未能遽下。王保保欲为良臣声援，故令哈扎尔攻原州以解庆阳之急。请移兵通关以扼原州，彼无所施矣。”达然之。胜遂以其军西临驿马关，去庆阳三十里而军。

是夜，哈扎尔复攻陷泾州。辛酉，冯胜自关引兵往援，击哈扎尔，走之，追至邠州而返。胜仍还屯驿马关，庆阳之援遂绝。

八月，丙寅，元兵寇大同。会李文忠奉诏平庆阳，行次太原，闻大同围急，谓左丞赵庸曰：“我等受命而来，阃外之事，苟利于国，专之可也。今大同甚急，援之便。”遂帅兵出雁门，次马邑，败元游兵，禽其平章刘特穆尔。旧作刘帖木儿。

进至白杨门，会天雨雪，驻营，文忠引数骑入山察视，疑其有伏，遽令移前五里，阻水为固。元兵果乘夜劫营，文忠预下令，坚壁不动。质明，敌大至，以二营委之，殊死战，度敌疲，乃出精兵左右击，大破之，禽元将图鲁卜等，凡俘斩万余，穷追至孟克桑旧作莽哥仓而还。

初，元帝之北走也，屯哈里泊之地，旧作盖里泊，《辑览》作噶

尔布，今从《三编》。诏图鲁卜、孔兴以重兵攻大同，欲图恢复。至是图鲁卜被禽，孔兴走绥德，其部将斩之来降。元帝知事不可为，自此不复南向矣。

图鲁卜俘至京师，上命释之，曰："彼各为其主耳。"赐之冠服。

己巳，命吏部定内侍官制。

上曰："朕观《周礼》，阍寺未及百人，后世多至数千，卒为大患。今虽未能复古，亦当为防微之计。此辈所事，不过洒扫、给使令而已。若求善良于中涓，百无一二。用为耳目即耳目蔽，用为腹心即腹心病。驭之之道，但当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则骄恣，畏法则检束。"寻又诏："自今内臣不得知书识字，著为令。"

癸酉，《元史》成。诸儒征召入纂修局者，或授官而归，或不受者，赐金币文绮遣之，惟陶凯、曾鲁后至显官云。

先是所得《十三朝实录》，唯元统以后之事关焉。上复遣儒士欧阳佑等十二人往北平、山东采求遗事，时尚未至也。

丙子，封王颛为高丽国王。

初，上即位，遣使赐高丽玺书，续又送还其国流人。于是颛遣使表贺，贡方物，且请封。既至京师，上遣符玺郎偰斯赍敕书及金印诰文往封之。

癸未，大将军徐达等克庆阳。

先是大兵围城，守将张良臣出战东门，顾时击败之，复自西门出，冯胜又败之。良臣势蹙，登城呼吕德约降，达不听。外援既绝，音问不通，城中饷尽，至煮人汁和泥咽之。其将姚晖及熊左丞、胡知院等知事不济，开门迎降，达勒兵自北门入。良臣父子俱投井中，命引出，斩之。

良臣骁勇善战，军中呼为"小平章"。有养子七人，皆娴技术，军中又语曰："不怕金牌张，惟怕七条枪。"金牌张者，思道之

骁将，同走宁夏，被执于库库者也。良臣恃庆阳高而险，又城下有井泉，可据以守，又外藉库库为声援，贺宗哲、哈扎尔为羽翼，内以姚晖格斡旧作葛八等为爪牙，故欲负嵎拒守以图大功，卒至于败。

元将贺宗哲，因庆阳之围，欲以牵制我师，乃帅精锐攻凤翔。时指挥金兴旺方自潼关移守凤翔，与知府周焕婴城拒敌。敌编荆为大箕，形如半舫，每箕五人，负之攻城，矢石不能入，投藁焚之辄扬起。兴旺乃令置钩藁中，掷著其隙，火遂炽，敌弃箕走。复为地道薄城，城中以矛迎刺。敌死甚众而攻不已，兴旺与焕谋曰："彼谓我援师不至，必不敢出。乘其不意而击之，可败也。"潜出西北门奋战，敌少却。

会百户王辂自临洮收李思齐降卒东还，即以其众入城共守。敌拔营去，众欲追之，辂曰："未败而退，诱我也。"遣骑侦之，至五里坡伏果发，还师围城。众议欲走，兴旺叱曰："天子以城畀我，宁可去邪！"以辂所将皆新附，虑生变，乃括城中赀蓄，充积庭中，令曰："敌少却，当大犒新兵。"新兵喜，乃协力固守，相持凡十五日。

洎宗哲闻庆阳下，始解围引去，由六盘山遁。达侦知之，遣顾时、薛显、傅友德帅万骑驰追，宗哲又以其众掠兰州，冯胜帅步骑一万七千道靖宁击之。宗哲渡河遁，胜乃还。于是陕西悉平。

庚寅，诏儒臣纂修《礼书》。

先是上即位，屡敕儒臣编集郊庙、山川等仪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鉴戒者，名曰《存心录》。寻又诏郡县举高洁博雅之士年四十以上者，礼送京师。

一时征召之士，首山阴杨维桢，元季隐居松江。上以其前朝老文学，特命詹同奉币诣其门。维桢年已七十余，谢曰："岂有老妇将就木而再理嫁者邪！"未几，上复遣有司敦促，赋《老妇谣》

一章进御，曰："皇帝竭吾之能，不强吾所不能则可，否则有蹈海死耳。"上许之，赐安车诣阙廷，留百有十日，所纂叙例略定，即乞骸骨。上成其志，仍给安车还山。史馆胄监之士，祖帐西门外，宋濂赠诗，以为"不受君王五色诏，白衣宣至白衣还"，盖高之也。

其他征入礼局者，有新喻梁寅，滑县宋讷，天台徐一夔，山阴唐肃，永丰刘于，及周子谅、胡行简、刘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等，凡十八人。而曾鲁以修《元史》成，赐金帛居首，乞还山。会礼局方开，复命留之。

是月，赐伪夏明升书。

先是上遣人至蜀，责升贡大木，升遂遣使修贡。会大师平关、陕，蜀人震恐。升丞相戴寿谓升曰："大明遣将用兵，所向无敌。以王保保、李思齐之强，尚莫能御，况吾蜀乎！"升将吴友仁曰："蜀非中原之比，设有缓急，据险可守。为今之计，莫若外假修好以缓敌，内修武事以自强。"升遂从其言。

至是使归，上复赐玺书曰："朕历观古有蜀者，如公孙述、李特、王建、孟知祥辈，皆能乘机进取，而善守之道未闻。今足下必图所以善守者而后可耳。远劳致礼，姑以此复。"升得书，不省。【考异】明升之贡，《本纪》系之七月丙辰，《纪事本末》系之八月。证之《潜庵史稿》，升贡在七月，赐书在八月，盖蜀使以七月至，八月归也，今并系之八月之末。

诏设京卫军储仓，递增至二十所。又设临濠、临清二仓以利转运。

九月，辛丑，诏大将军徐达、偏将军汤和班师还京，以右副将军冯胜留总军事。

癸卯，上诏问群臣建都之地，或言"关中天府之国"，或言"洛阳天地之中，汴京亦宋故都"，或言"北平宫室完备"。上以"平定之初，民未休息，供给力役，悉资江南，建业长江天堑，

足以立国。临濠前江后淮，有险可恃，有水可漕”，乃诏“以临淮为中都”。

戊午，征南将军廖永忠、副将军朱亮祖等还京师，命皇太子郊迎，仍送归第。

是月，天寿节，礼部尚书崔亮奏请以圣寿日祭寿星，同日祭司中、司命、司禄，又定以八月望日祭灵星。逾年，立星辰坛，始罢灵星之祭。

冬，十月，壬戌朔，上遣平章杨璟至蜀，谕明升归命，升牵于臣下吴友仁等之议，不能决。璟将还，遗升书曰：“古之为国者，同力度德，同德度义，故能身家两全，反是者败。足下幼冲，席先人之业，不思至计而信群下之言，自以瞿塘、剑阁，一夫当关，万人莫敌，此不达时变之言也。昔之据蜀称盛者，无如汉昭烈，又辅之以孔明，综核官守，训练士卒，然犹朝不谋夕，仅能自保。今足下君臣，以此况彼，相去万万，而欲藉一隅之地延命须臾，抑亦不自量矣。

我主上仁圣威武，神明响应，顺附者无不加恩，负固者然后致讨。以足下先人通好之故，不忍加师，数遣使谕意；又以足下年幼，未更事变，恐惑于群议，失远大计，复遣璟面谕祸福；深仁厚德，足下可不重念乎！

且以向者陈、张之辈，窃据吴、楚，造舟塞江河，积粮过山岳，强将劲兵，自谓无敌，然而鄱湖一战，友谅授首，旋师东讨，张氏面缚。足下视彼何如哉？友谅子窜归江夏，势穷面璧，主上宥其罪愆，剖符锡爵，恩荣之盛，天下所知。今足下无彼之过，而能幡然觉悟，自求多福，则必享茅土之封，保先人之祀，世世不绝，岂不贤且智哉！

若必欲倔强一隅，假息顷刻，鱼游沸鼎，燕巢危幕，祸害将至，恬不自知，恐天兵一临，凡为足下计者，各自便身谋以取富贵。当此之时，老母弱子，将安所归？祸福利害，瞭然可睹，足

下其细审之！”升终不听。

甲戌，甘露降于钟山，群臣危素等请告庙，不许。

先是甘露屡降，上问宋濂以灾祥之故，对曰：“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春秋》书异不书祥，为是故也。”上曰：“然！”

辛巳，冯胜以关、陕既定，辄引兵还。上怒，切责之，念其功大，赦勿治，而赏赉金币不能半大将军。

辛卯，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学。

谕中书省臣曰：“学校之设，名存实亡，兵革以来，人习战斗。朕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今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

于是定制：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四、州三、县二；生员，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并给学官月俸，师生月廪有差。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务求实才，顽不率者黜之。【考异】立学事，《明史·本纪》是月辛卯，《纪事本末》作“辛巳”，今从《明史》。辛卯盖是月之晦也。

是月，遣使贻元帝书，劝其“安分顺天以存宗祀，勿效汉之匈奴，唐之突厥，世为边患，自取灭亡。”不报。

十一月，壬辰朔，大将军徐达等还自陕西。

乙巳，有事于圜丘，始奉仁祖配。礼部尚书崔亮，请罢礼成诣太庙躬谢之仪，唯先祭三日诣太庙，以配享告，从之。

上以祭祀省牲，去神坛甚迩，有所未安，命亮考定古省牲之仪，远神坛二百步。

时亮又奏言：“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今宜增天下神祇坛于圜丘之东，方泽之西。”

上又虑郊社诸祭，坛而不屋，或骤雨沾服，以致失容。亮引宋祥符九年南郊遇雨于太尉厅望祭及元《经世大典》坛垣内外建

屋避风雨故事奏之，遂诏建殿于坛南，遇雨则望祭。亮之援据古今，比傅经义，皆此类也。

初，杨璟自广南还，上问土官黄、岑二氏所辖情形，璟言："蛮、獠顽犷，散则为民，聚则为盗，难以文治。宜临之以兵，彼始畏服。"上曰："蛮、猺性习虽殊，然其好生恶死之心未尝不同。若抚之以安靖，待之以诚，谕之以理，彼岂有不乐从化者哉！"

丙午，上遣中书照磨兰以权赍诏往谕左、右两江溪峒官民曰："朕惟武功以定天下，文德以化远人，此古先哲王威德并施，遐迩咸服者也。睠兹两江，地边南徼，风俗质朴，自唐、宋以来，黄、岑二氏代居其间，世乱则保境土，世治则修职贡，良由其审时知几，故能若此。顷者朕命将南征，八闽克靖，两广平定，尔等不烦师旅，奉印来归，向慕之诚，良足嘉尚！今特遣使往谕，尔其克慎乃心，益懋厥职，宣布朕意，以安居民！"

以权至，两江之民无不慑服，左江黄英衍随遣使奉表贡马，右江岑伯颜亦如之。乃改左江路曰太平府，右江路曰田州府，以英衍、伯颜为知府，世袭。自是朝贡如制。

十二月，甲戌，封阿答阿者为占城国王。占城，古越裳地，汉以后改称林邑，其王所居之都城曰占城，因以为号。

先是上遣官以即位诏谕其国，阿答阿者随遣使奉表贡方物，至是达京师。命中书省管勾甘桓会同馆副使路景贤赍诏往封，并赐彩币，颁《大统历》。

寻又以占城与安南构兵，上命翰林编修罗复仁、兵部主事张福赍敕谕罢兵，两国皆奉诏。

甲申，振西安诸府饥，户米二石。【考异】此据《明史·本纪》。证之《重修三编》言："二年冬，诏有司正月、二月户给米一石。三年正月，以耆民宋升等言民多饥死，户部奏请运粟济之。帝曰：'民旦暮待哺，若待运粟，死者多矣。'即命户部主事李亨驰驲往西安、凤翔振之，户

加粟一石。"据此，则《本纪》据初次所振记之也，附注于此。

己丑，大赉平定中原及征南将士。时上方欲论功行封，会闻元库库寇兰州而止。

庚寅，元库库在甘肃，闻大军南还，乃帅兵袭兰州。守将张温等方会诸将谋捍御，而敌兵奄至城下，温等出战，少却，敛兵入城，库库进围之。

时鹰扬卫指挥于光守巩昌，移师往援。行至兰州之马兰滩，猝遇库库兵，战败，被执，驱之至兰州城下，令呼温等出降。比至，光大呼曰："我不幸被执，公等但坚守，徐大将军行至矣！"敌怒，批其颊，遂遇害。城中闻光言，守益坚。

温善方略，敌初至，语诸将曰："彼远来未知我虚实，乘间击之，可挫其锐。"自是设奇御敌，屡有斩获。库库围数月不利，闻大军至，乃引去。上以此奇其功，擢大都督府佥事。

方围事之急也，元兵乘夜梯城而登，千户郭佑被酒不能起，他将巡城者击却之。围既解，温将斩佑，天策卫知事朱有闻争曰："当其时，将军斩佑以徇众，军法也。今贼已退，诛之无及，徒有擅杀名。"温谢曰："非君不闻是言。"乃杖佑，释之。上闻而两善焉，并赏有闻绮帛。

是岁，征处士陈谟至。

谟，泰和人，邃于经学，旁及子史百家，涉流溯源，要诸至当。元季隐居不仕，而究心经世之务，尝谓："学必敦本，莫加于性，莫重于伦，莫先于变化气质。至于礼乐、刑政、钱谷、甲兵、度数之详，亦宜讲习。"一时经生学子多从之游。事亲孝，友于弟。乡人有为不善者，不敢使闻。上闻其名，征至京师，召见，赐坐以宠之。学士宋濂、待制王祎请留为国学师，谟引疾辞归。后屡应聘为江浙考试官，著书教授以终。

明通鉴卷三

纪三 上章掩茂，尽一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三年

春，正月，上以元库库特穆尔为西北边患，议大发兵肃清沙漠。癸巳，以丞相信国公徐达为征北大将军，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为左副将军，都督冯胜为右副将军，御史大夫邓愈为左副副将军，汤和为右副副将军。

时上召诸将问曰："元主迟留塞外，王保保以孤军犯我兰州，其志欲侥幸尺寸之利，不灭不已。卿等出师，宜何先？"诸将皆曰："王保保之寇边者，以元主犹在也。若以师直取元主，保保失势，可不战降也。"上曰："保保方以兵临边，今舍彼而取元主，是遗近而趋远，失缓急之宜，非计之善者。朕意欲分兵二道：一令大将军出潼关，自西安捣定西以取保保；一令左副将军出居庸，至沙漠以追元主，使彼此自救，不暇应援。元主远在塞外，不意我师之至，如孤豚之遇咋虎，取之必矣，此一举而两得者也。"诸将皆曰："善！"遂受命行。

壬寅，吏部请谪有罪人于儋厓，上曰："前代谓儋厓为化外，以处罪人。朕今天下一家，若有风俗未淳，宜更择良吏治之，岂可弃之化外！"不许。

二月，辛酉，上游后苑，见鹊巢卵翼之劳，喟然叹曰："禽鸟劬劳如是，况人母子之恩乎！"令群臣有亲老者许归养。

时故元镇抚陈兴，被俘来京，恩待甚厚。兴言："有母在嵩州，年八十余，欲求归养。"即赐之白金衣服而遣之。

儒士欧阳佑等自北平采遗事归，乙丑，诏重开史局。【考异】《明史·本纪》不载续修《元史》月日，《潜庵史稿》系之是月乙丑。又，成书在七月丁亥，证之孙氏《春明梦余录》同，今据之。仍以宋濂、王祎为总裁，复征四方文学士朱右、贝琼、朱廉、王彝、张孟兼、高逊志、李懋、李汶、张宣、张简、杜寅、殷弼、俞寅、赵壎等十四人为纂修官。而壎以前修史成未归，复命入局。先后纂修三十人，两局并预者，唯壎一人而已。

右，临海人，廉，义乌人，二人皆以书成不受官归。琼，崇德人。彝，嘉定人，师事王贞文，得兰溪金履祥之传，学有端绪，尝著论力诋杨维桢为文妖，一时闻者异之。汶，当涂人，博学多才，后除巴东知县，晚年归里，以经学训后进。宣，江阴人，初以考礼征，寻预修《元史》，年最少，上亲书其名，召对殿庭，即日授翰林院编修，呼为"小秀才"。逊志，萧县人。师贡、师泰、周伯琦等，文章典雅，成一家言。孟兼，浦江人，刘基为上言："今天下文章，宋濂第一，其次即臣基，又次即孟兼。"上颔之。简，吴县人，与杜寅同邑。

又礼局徐一夔者，工文章，与王祎善，时礼书将成，祎荐之入史局，一夔遗书，自言"不材多病"，又言："史之根柢在《日历》，而元代不置《日历》，不置《起居注》，其于史事固甚疏略。又况顺帝三十六年之事，既无《实录》可据，又无参稽之书，唯凭采访以足成之，窃恐事未必核，言未必驯，首尾未必穿贯。而向之数公，或受官，或还山，复各散去，仆虽欲仰副执事之望，曷以哉！"遂不至。其后预修《日历》，书成，将授翰林院，亦以足疾辞，终不仕。

癸未，追封郭子兴为滁阳王，妻张氏王夫人。令有司立庙祀之，并以其三子祔祀。

戊子，诏访求贤才堪任部职者。

上谕廷臣曰："六部总领天下之务，非学问博洽、才德兼全之士，不足以居之。诚虑有隐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访以闻。"

是月，始行朝日礼于东郊。

先是礼官议："古者祀日月之礼有六，然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此从祀之礼，非正祀也。大宗伯肆类于四郊，兆日于东郊，兆月于西郊。《觐礼》祀方明，礼日于南门之外，礼月于北门之外，此因事之祭，非常祀也。惟春分朝日于东门之外，秋分夕月于西门之外，此祀之正与常者。盖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阴阳之义。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始长，故祭以二分。今宜各设坛专祀，朝日坛筑于城东门外，夕月坛筑于城西门外。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星辰则祔祭于月坛。"上谓中书省臣曰："星辰祔祭，非礼也。"

礼部议："于城南诸神享祭坛正南向增九间，日月及周天星辰皆于是行礼，朝日夕月用春、秋分，星辰则于天寿节前三日。"从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见《礼志》，在是年。据《潜庵史稿》，正月定朝日、夕月礼，二月丙子，朝日东郊，今并系之行朝日礼下。盖二月春分，当行朝日之祭，所云丙子，盖即是月春分节也。

初，陶安等议郊祀礼，太岁及风云雷雨诸神皆从祀圜丘。已而上命礼官议专祀，乃定太岁风云雷雨诸天神合为一坛，地祇诸神为一坛。至是复以诸神阴阳一气，流行无间，乃合二坛为一而增四季月将之祀，皆以惊蛰及秋分后三日祭之。

诏诸郡县富民入京师，召见，面谕以"孝敬父母，和睦亲族，周恤贫穷"，各赐酒食而遣之。

北平行省参政华云龙攻下云州，获元平章和尔呼达旧作火儿

忽赤、右丞哈海等。大同卫指挥金朝兴克东胜州，获元平章荆麟等十八人。都督同知汪兴祖克武州、朔州，获元知院马广等。

时张德胜子宣已长，世袭卫指挥同知，于是兴祖始复汪姓。

三月，庚寅朔，诏免南畿、河南、山东、北平及浙江、江西广信、饶州今年田租。

壬辰，享太庙，以忠武公常遇春配。

丁酉，郑州知州苏琦上书言三事："一，关辅、平凉、北平、辽右，余（薛）〔孽〕未平，调兵转饷，事难猝办，宜屯田积粟为长久计。一，沙漠之地，宜徙其人民分布内地，而择重臣镇守要害以绥靖之。一，垦田开户，宜责之守令，招集流亡，官给牛种，及时耕耨。"上命中书省采行之。

戊戌，蠲徐州、邳州夏税。

是月，以滕德懋为户部尚书。

德懋，吴县人，有才辨，器量宏伟。长于奏疏，一时招徕、诏谕之文，多出其手。始自外任召拜兵部尚书，寻改户部。

倭寇登、莱，遣莱州府同知赵秩责让之。

是春，衍圣公孔克坚以疾告归，上遣中使慰问。疾笃，诏给驿还家，赐白金文绮，舟次邳州，卒。

夏，四月，乙丑，封皇子九人：樉为秦王，㭎晋王，棣燕王，橚吴王，桢楚王，榑齐王，梓潭王，杞赵王，檀鲁王，又封从孙守谦为靖江王。

上惩宋、元孤立，乃仍古封建制，择名城大都，豫王诸子，待其壮，遣就藩服，用以外卫边陲，内资夹辅。诸王皆置相傅官属，及护卫甲士少者三千，多至一万数千，皆隶兵部。车服邸第下乘舆一等，公侯俯伏拜谒，内外大臣，礼无与钧。唯列爵不治民，分藩不锡土，与周、汉制稍异焉。

大将军达师自潼关出西道。元库库退屯车道岘，左副将军邓愈立栅以逼之。是日，大军出安定。库库驻师于沈儿峪，达进军

薄之，隔沟而垒，一日数战。库库遣精兵千余人，由间道潜劫我东南垒。左丞胡德济仓卒失措，一军惊扰。达亟帅亲兵击之，斩东南垒将校数人以徇，军中股栗。丙寅，整兵出战，夺沟深入，遂大破库库兵于川北，禽其郯王、济王及国公关思孝、平章哈扎尔等凡一千八百余人，士卒八万，马万五千余匹。库库仅挟妻子数人从古城北遁去，至黄河，得流木以渡，遂奔和林。都督郭英追至宁夏，不及而还。

达以德济失律，械送京师，上念其旧劳，贳之。仍以书谕达曰："将军欲效卫青不斩苏建，独不见穰苴之待庄贾乎？德济失律，正宜就军中僇之。今归之朝廷，朝廷必议其功过，彼信州、诸全之功，朕岂得不念乎？今赦之，惧将军以此缓军法，是用遣使即军中谕意。"

丙戌，元帝崩于应昌，【考异】《三编》据《明实录》，丙戌乃四月二十八日也。是月己未朔大建，五月己丑朔小建，《本纪》书"六月戊午朔"，推之正合。又，五月癸卯，文忠至应昌，诸书以为五月十五日，亦合。子阿裕锡哩达喇嗣。旧作爱猷识里达腊。

帝讳托欢特穆尔，旧作妥欢帖木儿。以元仁宗延祐七年庚申生于沙漠，相传为宋瀛国公之子。瀛国，宋恭帝也，降元，尚公主。有言其将兴宋室者，世祖欲杀之，以公主故，谪居漠北为僧，奉诏居甘州山寺，娶一回回女子。其年四月，帝生之辰，值明宗出居沙漠，过其地，见寺上有龙文五采，又闻笙镛声，异之，乞以为嗣，遂并载其母以归。洎泰定帝崩，明宗以嫡长当立，迎于北方，行至翁郭察图，旧作晃忽叉。文宗袭位。至顺初，明宗后遇害，乃徙帝于高丽。逾年，又诏天下，谓帝非明宗子，再徙于广西之静江。文宗后悔之，将崩，遗诏立明宗子，令迎帝于静江，而是时大臣雅克特穆尔旧作燕铁木儿以曾预篡弑之谋，迟回久之。寻立明宗幼子鄜王，逾月而崩。文宗后坚执遗诏，遂迎帝立之。至元之初，以台官奏"太皇太后非陛下母"，遂

贬太后及文宗太子雅克特古思，旧作燕帖古斯，寻皆遇害。于是尚书复希旨，谓："文宗在日，曾言陛下非明宗子。"帝大怒，撤去文宗庙主，并逮当时草诏者。时奎章阁侍书学士虞集方谢病归，令以皮绳拴腰，马尾缝眼，至大都，集取文宗亲改诏草呈上，帝意始释。回回女者，帝即位后追尊其所生母玛里达旧作迈来迪为真裕云徽后者是也。帝生于延祐庚申，距宋太祖开国之元年为第六庚申。相传宋时宫中以四更末即转六更，盖太祖因陈抟有"怕听五更头"之言而改之，不知"更"之为"庚"也。其后元世祖以第五庚申即位，越十七年而宋亡，又四十三年为第六庚申而帝生，宋祚以续，一时皆称之曰"庚申君"。帝北遁之次年，有太行隐士葛溪权衡，著《庚申外史》，其事始著。后上诏宁王权编辑《博论》，有云："瀛国外妇之子，绵延宋末六更之谶。"盖上在当时深悉其事之颠末，故诏书中亦数称"庚申君"云。【考异】按庚申君之为宋后，《四库书提要》力驳之。而本朝如钱牧斋、万季野，多主宋后之说。全谢山《鲒埼亭集》则据其生于塞外及中间文宗徙之高丽，再徙广西，及其后即位追封其生母迈来迪后及以皮绳马尾拴召虞集之事，以为前后无不吻合，非"吕嬴""牛马"之事涉暧昧者比也。予谓此事之颠末，太祖当日早已知之，故其见之诏书中，皆称"庚申君"。又命宁王纂辑《通鉴博论》，而直揭出"外妇之子"及"六庚"之谶语，似非无稽之传闻可比。今详叙于顺帝崩之下，以存旧说。

初，上命侍读学士张以宁封安南，既至而陈日煃先卒。其兄子日熞嗣位，遣其臣阮汝亮来迎，请诰印，以宁不予，日熞乃复遣杜舜钦等告哀请命于朝。

是月，舜钦等至，上素服御西华门引见，命编修王廉往祭赐赙，别遣吏部主事林唐臣往封日熞为安南国王。

杜舜钦之来也，以宁驻安南俟命，其告哀也，以宁实教之，又劝其世子行三年丧，令其国中人效中国行顿首稽首礼。上闻而嘉之，赐玺书，比之陆贾、马援。寻赐御制诗八章。比还，道

卒，诏有司归其柩，所在致祭。

置弘文馆，以刘基、危素为弘文馆学士。

素时年七十余，上特赐小车，免朝谒。屡赐宴，辄遣内官劝之酒，赐御制诗以示恩宠。素居馆中，一日，上御东阁，闻帘外履声橐橐，问为谁，对曰："老臣危素。"上哂曰："朕谓是文天祥耳！"御史王著，寻希旨论"素亡国之臣，不宜列侍从"。上曰："何不令守余阙祠！"遂谪居和州，逾二岁卒。【考异】危素之谪和州，证之《明史》本传，在授弘文馆学士时，而置弘文馆在洪武三年四月，故《纪事本末》系之三年四月下。虽其授官在四月，未必即以四月被谪，要亦牵连并记耳。若素之卒，则宋文宪为撰《墓志》，乃洪武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故《志》中叙其谪官之事，下云"阅再岁卒"，证之《明史》本传，亦云"岁余卒"。《纪事本末》但云"逾年卒"，亦微误也。今据文宪所撰《学士墓志》书之。

上将剖符封功臣，召宋濂议五等封爵，宿大本堂，讨论达旦，历据汉、唐故实，量其中而奏之，上皆嘉纳焉。

五月，己丑，大将军达进攻兴元，克之。

达破走库库，乃分遣左副将军邓愈招抚吐蕃，而自帅所部趋兴元。以参政傅友德为前锋，自徽州南出一百八渡，至略阳，克沔州。分遣指挥金兴旺等由凤翔入连云栈，合攻兴元，元守将刘思忠、知院金庆祥等迎降，留兴旺及指挥张龙守之。大军还西安。

甲午，置司农司。上以中原兵兴以来，田多荒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设官领之。于是设司开府于河南。

乙未，诏严宫阃之政。上以元末宫嫔女谒，私通外臣，或番僧入宫摄持受戒，而大臣命妇亦往来禁掖，淫渎亵乱，遂深戒前代之失，著为令："皇后止治宫中嫔妇事，宫门之外，悉不得预。宫费奏自尚宫，内使监覆之始支部。违者死。私书出外者亦如之。宫人疾，言其状，征药。群臣命妇，非朝贺不见中宫人。君

无见命妇礼。"以上皆垂为永制，命子孙世世守之。

左副将军李文忠出师，与左丞赵庸帅步骑十万出野狐岭，克兴和。进兵察罕诺尔，旧作脑儿。禽元平章珠占。旧作竹贞。【考异】珠占，即珠展，见《前纪》。旧作竹贞，又作竹昌，而毕氏《宋元通鉴》误以竹昌、珠展为二人，今改正。次骆驼山，走平章沙布鼎。旧作沙不丁。丁酉，师次开平，元平章沙达哈旧作上都罕迎降。

时李文忠侦知元帝已崩，遂兼程趋应昌。【考异】据《明史·本纪》、《潜庵史稿》，皆系文忠下兴和事于是年二月，并叙其进兵察罕脑儿执元平章竹贞之事。按文忠以是年正月奉命北征，统师十万出野狐岭，一月之间便有此捷，不应若是之神速也。计是时文忠与大将军分道，一西一北，而史所记大将军出安定在四月，计文忠之出塞亦当在是时，《纪事本末》系之五月者近之。盖出野狐岭方至兴和，由兴和进兵至察罕脑儿，过骆驼山至开平，《史稿》记文忠次开平于五月丁酉，正与《纪事本末》合。自开平闻元帝崩，兼程趋应昌。计元帝之崩在四月丙戌，文忠之至开平在五月丁酉，自丁酉至癸卯，不过七日，便至应昌。《本纪》记克应昌于甲辰，盖以癸卯至、甲辰克，亦与《纪事本末》合。以此推校，文忠之克兴和必在四月明矣，《纪事本末》入之五月者，牵连并记耳。今记文忠下兴和以后事，统叙于五月癸卯至应昌之前，为得其实。其克兴和以后月日，仍参《明史》、《史稿》书之。

己亥，诏设科取士。定以三年一举，子、午、卯、酉乡试，辰、戌、丑、未会试，乡试以八月，会试以二月。

又诏定科举格，初场试《经》义、《四书》义，二场试论，三场试策。中式者，十日后试以骑、射、书、算、律五事。厥后虽有变更增减，而《经》义、《四书》义试之初场，遂为一代永制。盖上及学士刘基所定，仿宋《经》义之例为之，后遂谓之"八股"，通名之曰"制义"。

癸卯，李文忠师至应昌，元嗣主北遁。甲辰，入其郛，获元帝孙密迪哩巴拉旧作买的里八剌及后、妃、诸王、官属数百人，并

得宋、元玉玺、金宝、玉册、镇圭、大圭、玉斧等，驼马牛羊无算，穷追至北庆州而还。道兴州，禽元国公江文清等，降其兵民三万七千人。至红罗山，又降元将杨思祖之众万六千余人。

维时与大将军先后献捷至京师，上御奉天殿受朝贺。

丁未，诏行大射礼。

定制，凡郊庙祭祀，先期行之。命工部制射侯，定以七鹄：天子虎鹄，皇太子熊鹄，亲王豹鹄，文武一品、二品、同三品至五品糁鹄，六品至九品狐鹄，文武子弟及士民俊秀皆布鹄。采自五采以下有差，布鹄无采。其司正、司射等官，皆仿古射礼增损用之。

上又以先王射礼久废，弧矢之事，专习于武夫，而文士多未解，乃诏国学及郡县生员皆习骑射。

戊申，有事于方丘，奉仁祖配。

辛亥，邓愈克河州，追元豫王于西黄河。于是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索诺木衮布旧作锁南普诣军门降，其镇西武靖王伯讷呼旧作卜纳剌亦帅吐蕃诸部来纳款。自河州以西，朵甘、乌斯藏等部皆归附，征哨所至，极甘肃西北数千里而还。

是月，遣使颁科举诏于高丽、安南、占城。

大将军之出塞也，都督孙兴祖帅燕山六卫之卒以从。师次赛音布拉克川，旧作三不剌川。遇元兵，力战，与燕山卫指挥平定、大兴卫指挥庞禋皆战没于五郎口。海宁卫指挥副使孙虎，师至落马河，及元太尉玛鲁旧作买驴战，亦死之。

上以久旱，祈祷斋戒。后妃躬执爨，皇太子诸王馈于斋所。

六月，戊午朔，上素服草屦，徒步至坛，席藁曝日中，夜卧于地，凡三日。

诏赉将士，省狱囚，命有司访求通经术明治道者。

壬戌，大雨。

癸亥，上以山川之神不宜加以国家封号，诏曰："为治之道，

必本于礼。考之礼典，如五岳、五镇、四海、四渎，皆自开辟以来受命于上帝，幽微莫测，岂国家封号之所能加！自唐以来，渎礼不经，莫此为甚。夫礼，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自今悉依古制，凡岳、镇、海、渎之神，并去前代加封本号，止以山川本名称其神。至历代忠臣烈士，亦依当时初封以为实号，后世溢义之称，皆与革去。惟孔子明先王之道，为天下师以济后世，非有功于一方一时者可比，所有封爵，宜仍其旧。"

壬申，李文忠捷奏至，上命仕元者勿贺。

又以庚申君不战而奔，克知天命，谥曰顺帝。上自制祭文，遣使致吊。

癸酉，文忠俘送元皇孙、诸王等至京师。省臣杨宪等"请以密迪哩巴拉献俘太庙，所得宝器，令百官具朝服以进"。上曰："宝册藏之库，不必进也。献俘之礼，于古有之，然武王伐殷，用之乎！"宪等对曰："唐太宗尝行之。"上曰："太宗是待王世充耳，若遇隋之子孙，恐不尔也。"不许。

又以捷奏多侈词，谓宰相曰："元主中国百年，朕与卿等父母亦预享其太平，奈何为此浮薄之言！"命亟改之。

乙亥，密迪哩巴拉朝见奉天殿，其母及妃朝见坤宁宫，俱赐以中国冠服。是日，封密迪哩巴拉为崇礼侯，命赐第龙光山上。又以元后妃等久于北方，不能耐暑，食肉饮酪，嗜好各殊，敕中书省臣："务令饮食起居适宜。若其欲归，即当遣还漠北，勿强也。"

丙子，以平元告捷南郊，丁丑，告太庙，颁诏天下，仍遣使赍诏谕高丽、安南、占城。

是日，百官表贺。上谕之曰："当元之季，君则宴安，臣则跋扈，国用不经，征敛无艺，天怒人怨，盗贼蜂起，天下已非元有矣。朕取天下于群雄，非得之元氏也。向使元君克畏天命，不自暇逸，其臣各尽乃职，罔敢骄奢，天下豪杰，虽欲乘之，其可得

乎！”

辛巳，诏免苏州逋粮。又徙苏、松、嘉、湖、杭五郡民无田产者往临濠耕种，官给资粮牛种，复三年。一时徙者凡四千余户。

是月，倭寇浙江、福建滨海州县。

先是，赵秩奉诏泛海，至析木崖，入其境，守关者拒弗纳，秩以书抵良怀，乃入。倭盛兵陈于海岸，秩不为动，为陈大明天子神圣文武。良怀气沮，始奉命遣使称臣纳贡。而是时倭寇已转掠温、台、明州，遂入福建，沿海官兵击败之。【考异】据《明史·本纪》，“是月，倭寇山东、浙江、福建滨海州县”，此牵连并记耳。证之《明史·日本传》，“是年三月，遣莱州同知赵秩责让”，则彼时寇山东也。秩至日本，责其称臣纳贡，日本国王已从之，而出掠之舟尚在浙江、福建一带，故是年六月复奏报浙、闽入寇事。《潜庵史稿》记倭寇登、莱在正月，诏谕日本在三月，复记入寇浙、闽于六月，与《明史·日本传》合，今据《史稿》分书之，并据《日本传》详其颠末。

始定开中盐法。

时山西行省上言：“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远费烦。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二百斤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自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运费省而边储充。”上从其议，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仿行之。一时盐法边计相辅而行，称善政焉。

诏天下郡县设义冢，禁止江西、浙江等处水火葬。

初，危素至京师，宴见时，为上言元至元间西僧扬喇勒智旧作扬琏真伽为江南总摄发宋会稽六陵事，又截理宗颅骨为饮器，后扬喇勒智败，籍入宣政院，以赐所谓帝师者，今其骨犹在。上叹息良久，命北平守将吴勉访得之于西僧汝克廓旧作汝纳所，谕有司厝于京城之南高坐寺西北。至是绍兴府以《永穆陵图》来

献，遂敕葬于故陵。【考异】事见《明史·素传》。素以洪武二年至京师，传言明年敕葬故陵，则正洪武三年也。《明史稿》、《潜庵史稿》皆据《实录》系于是年六月下，《三编》因之，今据补。

文忠之出塞也，元宗室四大王遁入静乐岢岚山中，结寨自固。是月，率众寇武州，太原指挥程桂等击败之。追至龙尾庄，获其三大王托郭斯特穆尔旧作脱忽的帖木儿送京师。

秋，七月，丁亥，学士宋濂等续修《元史》成，上之。

丙辰，伪夏明升将吴友仁帅兵三万寇兴元。

时金兴旺以功擢大都督府佥事，仍与张龙帅兵三千守城。寻改兴元路曰汉中府。

友仁初至，兴旺击却之。明日，复来攻，兴旺面中流矢，拔矢再战，斩数百人，敌益进。兴旺度众寡不敌，乃敛兵入城。友仁决濠填堑，为必克计。

大将军达自西安闻报，即移师屯益门镇，遣傅友德帅三千骑夜袭木槽山，攻斗山寨，令军中人持十炬，连亘山上。友仁惊遁，兴旺出兵蹑之，坠崖石死者无算，友仁自此夺气。

一时兴旺威震陇、蜀，上屡以战守功推之。

中书左丞杨宪有罪诛。

初，上以事责丞相李善长，刘基以其勋旧，能调和诸将，上曰："是数欲害君，君乃为之地邪？吾行相君矣。"基顿首曰："是如易柱，须得大木；若束小木为之，且立覆。"及善长以眷遇衰，屡请致仕，上意欲相杨宪，以问基，基力言不可，曰："宪有相才，无相器。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义理为权衡而己无与焉者也。"

宪有才辨，明敏，善决事。然忮刻，有不足于己者，辄以事中伤之。在中书，欲尽易省中故事，凡旧吏皆罢去，更用己所亲信者。

会善长病，上以中书省乏人，召陕西参政汪广洋为右丞。宪专决省事，广洋依违其间，犹不能得宪意，嗾侍御史刘炳劾广洋

奉母无状，上切责，放还。已，又奏徙广洋于海南，上不悦，自此益疑宪。是时炳复有所论劾，上觉其诬，下之狱，炳自言受宪指，上积前怒，收宪并炳，诛之，复召广洋还。【考异】杨宪诛在是年七月，《明史·本纪》、《潜庵史稿》、《三编》皆同。《纪事本末》书其事于胡蓝之狱卷内，而追溯其始事云"洪武二年冬十月上欲以杨宪为相，问之刘基。基以为不可"云云。证之《明史·基传》，基以元年冬召还，下文记上责李善长即及与基论置相事，皆标"初"字。是太祖早有相宪之意，故与基论及之，并不因李善长之罢而始欲相宪也。盖太祖自即位后浸厌善长，故有易相之议，而是时意在宪等，故决之于基，基以为不可，遂止，是论置相之时，善长实未尝罢也，而《明史·基传》中乃谓"善长罢，帝欲相杨宪"，则误矣。宪之诛在是年七月，善长罢相在四年正月，其时宪诛已久，则论置相事当在洪武元二年间基召还之后，《纪事本末》以为二年十月者，必有据矣，又证之《诚意行状》，责善长在吴元年，其论置相在元年召还之后，是时上方眷宪，故有此问，今统记于宪诛之下，而汪广洋、胡惟庸则分别书之。

是月，太史奏文星见。

以陶凯为礼部尚书。

凯与崔亮同时议礼，各有论建，军礼及品官坟茔之制，皆凯议也。未几，亮卒，凯独任之，遂奉诏定科举之式。

八月，己未，都督同知康茂才卒。

茂才从大将军经略中原，取汴、洛，留守陕州。是年，复从征定西，取兴元。还军，道卒。追封蕲国公。子铎，年十岁，入侍皇太子读书大本堂，后袭封蕲春侯，赐谥武康。【考异】茂才卒，据《潜庵史稿》误书是月乙未于乙丑之前，盖"己"字之误也，今刊正。

己卯，礼部尚书崔亮言："古者四时之祭皆用孟月，其仲、季之月不过荐新而已。既行郊祀，则时享仍宜改从旧制。"从之。于是复定四时之祭皆用孟月，增人岁除为五祭。

乙酉，遣使瘗中原遗骸。

是月，开乡试科取士，自应天外，凡十一行省皆举之。

京畿乡试，以刘基、秦裕伯为考官，宋濂、詹同等为同考官。

裕伯，大名人，仕元，累官至福建行省郎中。遭乱弃官，避地上海，居母丧尽礼。张士诚据姑苏，遣人招之，拒不纳。吴元年，上命中书省檄起之。裕伯对使者曰："食元禄二十余年而背之，不忠也。母丧未终，忘哀而出，不孝也。"遂辞。元年，上即位，复征之，称病不出。上乃手书谕之曰："海滨民好斗，裕伯智谋之士，而居此地坚守不起，恐有后悔。"裕伯拜书，涕泗横流，不得已偕使者入朝。授侍读学士，固辞，不允。寻改待制，迁治书侍御史，遂有是命。

九月，儒臣纂修礼书成，上之，赐名曰《大明集礼》。

其书分五礼：吉礼目十四，嘉礼五，军礼三，宾礼二，凶礼二。益以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音乐，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皆具焉。

邓愈既克河州，上命指挥韦正守之。

正初至，城郭空虚，骼胔山积，将士咸欲弃去。正曰："正受命帅公等出镇边陲，当不避艰险以报国恩。今无故弃之，遂生戎心，吾与公等死亡无日，妻孥不能相保，毋宁死于王事乎！"于是众皆感激听命。正日夜拊循军民，河州遂为乐土。正，本姓宁，韦姓养子也，至是始请复姓焉。

是秋，青州民孙古朴作乱，袭莒州。

时乌程牟鲁为莒州同知，城破，被执。贼胁鲁，欲降之，鲁曰："国家混一海宇，民皆乐业，若等悔过自新，可转祸为福。不然，官军旦夕至，无噍类矣。我守土臣，义惟一死。"贼不敢害，拥至城南，鲁大骂，遂遇害。贼既平，诏恤其家。

上以秋日御阙楼，编修高启、谢徽俱入对称旨，擢启为户部

右侍郎，徽吏部郎中，启自陈"年少不敢当重任"，徽亦固辞，许之，已，并赐白金放还。

冬，十月，丙辰朔，诏儒士更直午门，为武臣及功臣子弟讲说经史，从御史袁凯奏也。

时武臣恃功骄恣，得罪者渐众，凯上言："诸将习兵事，恐未悉君臣礼。请于都督府延通经学古之士，令诸武臣赴都堂听讲，庶得保族全身之道。"上乃敕台省延名士为之。

先是湖广慈利安抚使覃垕，构诸蛮人寇。上命湖广行省平章杨璟讨之，垕诈降，璟使部卒往报，为所执。上遣使让璟，璟进兵而垕遁。

癸亥，上授湖广行省左丞周德兴为征蛮将军，帅兵进讨。【考异】《明史·本纪》系覃垕作乱于四月，而不书命讨之事，至十月癸亥，始书："周德兴为征南将军讨垕，垕遁。"证之《明史·杨璟传》，"璟是时为湖南行省平章，命帅师往讨垕，垕诈降，执璟使者，上遣使责让，璟督将士力攻，贼乃遁'云云。据此，则是璟攻垕不克而后命德兴，德兴至而垕已先遁矣。《纪》中亦不言平垕在何时，证之《德兴传》："明年，上命德兴副汤和伐蜀。"是时德兴正在湖广，故《纪事本末》于四年二月，言"德兴会胡海等取蜀之龙伏隘，夺覃垕温阳关，克之"，是攻垕正便道伐蜀之路，德兴既平覃垕，乃从汤和伐蜀。《传》中言"师还论功，上赏德兴而责和"，且追数征蛮事，谓"覃垕之役，杨璟不能克，赵庸中道返，功无与德兴比者"，是则德兴先平覃垕而后伐蜀，《纪事本末》之月日可据也。今增人平垕事于四年伐蜀前，又于此补入杨璟不克一段，统系之德兴讨垕之下。

庚辰，有赤星如桃，起天桴，至垒壁阵，抵羽林军，爆散有声，五小星随之。至上司空旁，发光烛天，忽大如碗，曳赤尾至天仓没，须臾，东南有声。

辛巳，遣使遗元嗣君书曰："近获彻里特穆尔，知为君之旧人，特遣之归，并致朕意。今适《元史》告成，朕以令先君为三十余年之主，不可无谥以垂后世，用谥曰顺，著之于史。君之子

密迪哩巴拉，亦封崇礼侯，岁给食禄，及其来者与之同居无恙。但不知君之为况何如？进退之间，其审图之！”

上之将封功臣也，议为铁券，而未有定制。或言“台州民钱氏家藏有吴越王镠唐赐铁券”，遣使取之，因其制而损益焉。其制如瓦，第为七等，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高广尺寸递杀有差。外刻历履恩数之详以记其功，中镌免罪减禄之数以防其过，字嵌以金。每副各分左右，左颁功臣，右藏内府，有故则合之以取信焉。

十一月，壬辰，大将军徐达、副将军李文忠等振凯还京师，上迎劳于龙江。

甲午，告武成于郊庙。

丙申，大封功臣。命大都督府、兵部录上诸将功绩，吏部定勋爵，户部备赏物，礼部定礼仪，翰林院撰制诰。

是日，上御奉天殿，皇太子诸王侍，丞相帅文武百官列于丹陛左右。上自定功臣次第，进宣国公李善长为韩国公，信国公徐达为魏国公，开平王常遇春子茂郑国公，李文忠曹国公，邓愈卫国公，冯胜宋国公。自汤和中山侯以下，侯者二十有八人，并赐诰命、铁券。

明日，左右丞相帅诸臣入谢，上赐坐华盖殿，从容论取天下之略曰：“朕起乡里，本图自全，及渡江以来，视群雄所为，徒为民害，张士诚、陈友谅尤为巨蠹。士诚恃富，友谅恃强，朕独无所恃，惟不嗜杀人，布信义，行节俭，与卿等同心共济。初与二寇相持，士诚尤逼近，或谓宜先击之，朕以友谅志骄，士诚器小，志骄则好生事，器小则无远图，故先攻友谅。鄱阳之役，士诚卒不能出姑苏一步以为之援。向使先攻士诚，平江坚守，友谅必空国而来，吾且腹背受敌矣。及北定中原，先山东，次河、洛，止潼关之兵，不遽取秦、陇者，以库库特穆尔、李思齐、张思道皆百战之余，未肯遽下。急之则并力一隅，猝未易定，故出

其不意，反旆而北。燕都既举，然后西征，张、李望绝势穷，不战而克。然库库犹力抗不屈，向令未下燕都，骤与角力，则胜负之数未可知也。"

己亥，命设坛，亲祭战没将士。

庚戌，有事于圜丘。

辛亥，诏户部："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有司岁计登耗以闻。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著为令。"

乙卯，封中书右丞汪广洋忠勤伯，弘文馆学士刘基诚意伯。封基制词，比之诸葛亮、王猛云。【考异】封汪广洋、刘基事，《明史·本纪》系之十一月乙卯。证之《功臣表》，亦云十一月封，盖乙卯乃十一月之晦也。惟《潜庵史稿》移乙卯于十二月之朔，未知何据。按十二年甲申享太庙，此岁除之祭也。若据《史稿》则十一月小建，据《明史》则十二月小建，疑所据明历各不同耳，今从《明史》。

是月，命曹国公李文忠领大都督府事，颍川侯傅友德、延安侯陆仲亨同知都督府事。

自吴元年十月至是年十一月，核计军士逃亡者四万七千九百余，乃下追捕之令，立法惩戒。小旗逃所隶三人，降为军。上至总旗、百户、千户，皆视逃军多寡，夺俸降革，其从征在外者，加等示罚。

十二月，丙辰，上以太庙时享未足以展孝思，命礼官陶凯等议之。凯奏言："古者宗庙之制，前殿后寝。《尔雅》：'室有东西厢曰庙，无厢有室曰寝。'庙是栖身之处，故在前；寝是藏衣冠之处，故在后。今太庙祭祀已有定制，请仿宋建钦先孝思殿于宫中之制，在于乾清宫之左别建奉先殿，奉四代神位衣冠，每日焚香，朔望荐新，节序及生忌日，皆致祭如家人礼。"从之。

甲子，始建奉先殿。

戊辰，封行省右丞薛显为永城侯。

初，显从大将军达取中原，上谓达曰："薛显、傅友德勇略冠军，皆可当一面之任。"及征山、陕还，上以显擅杀胥吏、兽医、火者马军及千户吴富，念其功大，勿问。至是面数其罪，封之，勿予券，谪居海南，分其禄为三：一以赡所杀吴富及马军之家，一以给其母妻，令功过无相掩。

初，上遣使访先代帝王陵寝，命各行省具图以进。礼官考其功德昭著者，凡三十有六。

庚午，诏监书秘丞陶谊等往修祀礼，上亲制《祝文》遣之，并令以时修葺。

己卯，赐勋臣田土。

壬午，上以日中时有黑子，诏廷臣言得失。自上年十二月甲子日中有黑子，今年九月以后数见之。

先是，上疑祭天不顺所致，欲增郊坛从祀之神。礼臣以为汉、唐烦渎，取法非宜，乃止。至是遂下求言之诏。【考异】《明史·本纪》云："以正月至是月，日中屡有黑子"，《三编》同。证之《明史·天文志》，"二年十二月甲子，日中有黑子"，三年九月戊戌、十月丁巳、十一月甲辰并如之。据此，则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十一月，黑子凡四见，非月月见也。今据《天文志》，但书去年十二月黑子见之日分，本年则云"自九月以后数见之"。

甲申，享太庙，行家人礼。

是月，户部请于陕西察罕诺尔之地置盐课提举司，报可。

上念大将军等连年征伐，犯霜露，冒矢石，死生以之，天下既定，宜少休息，诏："自今或三日或五日一朝，有事则召议之。"

是岁，改司天监曰钦天监，并回回历入焉。凡设科四：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统历，曰回回历，置监令少监统之。岁造《大统民历》、《御览月令历》、《七政躔度历》、《六壬遁甲历》、《四季天象占验历》、《御览天象录》，各以其时上。其日月交食，分杪时刻，起复方位，先期以闻。

弘文馆之设也，会翰林院编修罗复仁自安南还。安南国王遣以金贝土产甚厚，悉却不受。上闻而嘉之，授弘文馆学士，与刘基同位。

复仁在上前，率意陈得失，尝操南音，上顾喜其质实，呼为“老实罗”而不名。间幸其舍，负郭穷巷，复仁方垩壁，亟呼其妻抱杌奉上坐。上曰：“贤士岂宜居此！”遂赐第城中。寻乞致仕。已，又召至京师，奏减江西秋粮，许之。留三月，赐玉带、铁柱杖、裘、马之等，遣还，以寿终。

礼部尚书陶凯请选人专任东宫官属，罢兼领之职以专责成。上曰：“古者官不必备，惟其贤，朕以廷臣有德望者兼东宫官，非无谓也，诚虑廷臣与东宫官属有不相能，遂生嫌隙，江充之事，可为明鉴。朕今立法，欲令君臣一心，父子一体，庶几无相构之患。”

论曰：太祖初立太子，以廷臣李善长等兼东宫官属。三年，礼部尚书陶凯请建官属，太祖始以“别设宫僚易生嫌隙”之语告之。予谓以廷臣兼东宫官可也，兼东宫官而遂不置东宫宫属则不可。

夫谕德、赞善、宾客、丞率之属，其秩不尊，其望不重，以之辅翼太子，各有其职，而谕教非其任也。古东宫官之最贵者，三师、三少而已，然考之《大戴保傅篇》云：“昔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此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此与太子宴者也。”贾谊《新书》“宴”作“燕”。夫坐而论道，谓之王公。彼三公者，日在王之左右而任之以保、傅、师者。《文王世子》云：“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谕之。”然则三公之于师、保、傅，盖兼官也，若三少则专官矣，故曰“与太子宴”，谓燕居之地，与太子朝夕居处者也。今太祖不设

三师，但设三少，而三少所兼，自丞相以下，则仍古三公之职，岂能专心于谕教，而反自旷其所司！又况武臣在外，不过被以虚名，何预于东宫之辅导乎？若虑太子监国，别设宫僚，易生嫌隙，则是惩羹而吹齑，因噎而废食也。厥后虽设詹事院，不过坊局之司及出阁讲读之任，既多兼领，亦无常员，而况秩尊望重，亦非师、保、傅之比。故陶凯请选人专任东宫官属，意盖在此。自太祖立法兼领，于是东宫师傅止为兼衔及加赠之具文。而自成祖时以姚广孝为太子少师，留辅太子，遂为古制之仅见者。然则凯之请罢兼领，未可因太祖之言而轻訾之也。

追赠故广东肇庆府经历裴源官加二等。初，源之任，以公事赴新兴，遇山贼陈勇卿，被执，勒令跪，源大骂曰："我命官，乃跪贼邪！"遂遇害。

遣使以平沙漠诏谕外藩。

是年，占城、爪哇及西洋、琐里等国皆先后入贡。

明通鉴卷四

纪四起重光大渊献，尽玄默困敦，凡二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四年

春，正月，丙戌，左丞相韩国公李善长致仕。

善长在中书久，明习故事，裁决如流，上巡幸征讨，皆命居守。凡朝廷议礼、议律、典章、制度、封建、爵赏，事无巨细，悉委善长与诸儒臣会议行之。

当上之大封功臣也，谓："善长虽无汗马之劳，然事朕久，给军食，功甚大。"

一时封公者六人，善长位第一，制词比之萧何，褒称甚至。善长外宽和，内多忮刻，比进大国，意稍骄，上亦浸厌之。会善长以疾请，上遂许之。于是授汪广洋为右丞相，胡惟庸为左丞。

初，上与刘基论置相，因杨宪，次问广洋，基曰："褊浅殆甚于宪。"又问惟庸，基曰："譬之驾，惧其偾辕也。"比宪诛，上复任广洋。而惟庸以曲谨当上意，上数称其才，至是遂并用之。

上遣使谕明升，欲假道以征云南。升不奉诏，又遣吴友仁寇边，上乃决计讨之。

丁亥，命中山侯汤和为征西将军，副以江夏侯周德兴、德庆侯廖永忠及营阳侯杨璟等，帅舟师由瞿塘趋重庆；又命颍川侯傅

友德为前将军，副以济宁侯顾时及都督佥事何文辉等，帅步骑由秦、陇趋成都。诸将陛辞，上复召友德谕之曰："蜀人闻我西征，必悉精锐东守瞿塘，北阻金牛，以扼我师。若出其不意，直捣阶、文，门户既隳，腹心自溃。兵贵神速，患不勇耳。"友德顿首受命。

戊子，命卫国公邓愈赴襄阳督饷以给蜀军。

诏魏国公徐达赴北平训练军士，缮治城池，并给守边将士衣。

庚寅，建郊庙于中都。

丙申，免浙江诸暨县水灾田租。

丁未，诏以天下初定，令直省乡试连举三年，自后三年一举，著为令。【考异】据《明史·本纪》，"洪武三年，设科取士"，其详具载《选举志》。而《志》中则但云"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证之《宋文宪集》中《会试纪录题辞》，言："皇明设科，既诏天下三年一宾兴，犹以为未足，复敕有司自壬子至甲寅，三岁连贡，岁擢三百人。逮于乙卯，始复旧制。"据此，则去年已下三年一举之令，至此复令连举三年也。今据《本纪》下诏年月。

戊申，免山西丰州、东胜州、太原府兴县旱灾田租。【考异】《明史·本纪》："戊申免山西旱灾田租。"《重修三编·免浙江山西被灾田租目》云："浙江绍兴诸暨县被水，山西丰州，东胜州、太原府兴县被旱，诏免其田租。"又证之《潜庵史稿》："是月丙申，诸暨水，蠲田租。戊申，山西旱，蠲田租。"是免浙江田租在丙申，山西田租在戊申也，今分书之。

是月，御史台进拟《宪纲》，凡四十条。上亲加删定，颁给诸臣。

二月，戊午，太白昼见。【考异】《明史·天文志》："二月戊戌，太白昼见。"按戊戌乃三月十四日，（三月乙酉朔，见《本纪》。）二月无戊戌也。今从《潜庵史稿》作"戊午"。

甲戌，上幸中都。壬午，至自中都。

初，元帝北走，其平章高嘉努固守辽阳山寨，行省参政刘益屯盖州，与为声援。上遣断事黄俦招谕之，益遂帅所部来归。诏立辽阳卫指挥使司，以益为指挥同知。未几，元平章洪保保、马彦翚合谋杀益，右丞张良佐、房暠，复禽彦翚杀之，保保走，依纳克楚于金山。良佐因权卫事，执彦翚之党以献。上复授良佐为盖州卫指挥佥事。

是月，蠲太平、镇江、宁国田租。

定中盐输米之例：凡纳米，各行省诸仓，计道里远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其纳粮支盐，则各省布政司及各转运提举司稽之，编置勘合底簿，各执其一，比照相符，则如数给与。鬻盐有定所，盐与引离，即以私贩论罪。

始开会试科，以礼部尚书陶凯、翰林院学士潘庭坚为考官。庭坚以老告归，至是复召主会试，又以司业宋濂、前贡士鲍恂、学士詹同、吏部员外原本为同考官。得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

凯以礼官《主试程文》进，御序其简首，遂为定例。【考异】是年始开会试，陶凯、潘庭坚为考官，见《明史》本传，又，《吴伯宗传》云"是年成进士，考试则宋濂、鲍恂"，盖同考官也。证之宋文宪《会试纪录题辞》，濂、恂之外，尚有詹同、原本，共四人。再证之《题辞》，则庚戌京畿中式乡举七十二人，皆已授官，此时会试，惟十一行省而已。大约一岁一乡举之令即定于此时，故是年秋复行乡举。而王凤洲《笔记》，则云"洪武四年京畿乡试，吴琳、宋濂为考官，寻合诸省之士会试"云云，似壬子乡试在前，而会试反在后。不知会试在春，赐伯宗等进士月日，皆具《实录》，而壬子乡试在秋，则文宪《自序》可证也。今以开科之始，特详著之。

江夏侯周德兴、指挥胡海等进兵，取蜀之龙伏隘，进夺草壆温阳关。中山侯汤和克归州山寨，分遣南雄侯赵庸、宣宁侯曹良臣取桑植、容美诸洞蛮。会周德兴兵至，合攻覃垕之茅冈寨，克之。

三月，乙酉朔，始策试天下贡士，赐吴伯宗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伯宗，金溪人。

先是诏高丽、安南、占城皆得预乡会试，至是高丽人金涛亦赐进士。

乙巳，魏国公达奏请徙山后民万七千户屯北平。

丁未，诚意伯刘基致仕。初，基既召还，上屡欲进基爵，基固辞。又欲以基为相，基辞曰："臣疾恶太甚，又不耐繁剧，为之且孤上意，天下何患无才，惟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诸人诚未见其可。"盖指杨宪、胡惟庸辈也。

宪既诛，上方向用惟庸。基遂不安于其位，上赐之归。手书问天象，基条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今国威已立，宜少济以宽大。"时上用法严峻，故基及之。

论曰：《左传》言齐景公繁于刑，晏子因屦踊而有"踊贵屦贱"之对，于是一言而齐侯省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夫利之溥于民，必其言之得于君也。

观太祖惩元宽纵失天下，当时臣下，多以峻法绳之。故元年王忠文之上书也，曰："上天以生物为心，春夏长养，秋冬收藏，其间岂无雷电霜雪，然可暂而不可常。若使雷电霜雪无时不有，则上天生物之心息矣。"刘文成之致仕也，上手书问天象，条对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后，必有阳春。今国威已立，宜少济以宽大。"呜呼！二公所论，岂非仁人之言哉？而卒不能止太祖晚年之诛僇，岂太祖之明反出齐景下哉？毋亦狃于其自用者专而虚受之意少也。

观太祖当日召对元臣，谓"以宽失天下，吾未之闻"，及手书问天象，则谓："元以宽失天下，朕救之以猛。"何其言之相反也？盖为子孙之远虑，欲遗之以安强。重以勋旧盈廷，猜嫌易起，而不嗜杀人之志，惜未能始终以之。若使如二公之言，培养元气，感召天和，安知不足以弭靖难之变哉！

是月，汤和自归州进次大溪口，杨璟帅舟师进攻瞿塘。

初，蜀人闻我师将至，遣伪将莫仁寿以铁索横断瞿塘关口，又遣吴友仁、邹兴等益兵为助，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寨，凿两岸石壁，引铁索为飞桥，用木板置炮以拒大军。璟攻瞿塘，分遣指挥韦权率兵出赤甲山以逼夔州，指挥李某出白盐山下，逼夔之南岸以攻南城寨，璟自督舟师与都督佥事王简出大溪口，皆为仁寿、友仁等所遏，不得进。于是赤甲、白盐之师亦退还归州。

闰月，【考异】是年闰三月，《明史·本纪》以无事不书，今据《纪事本末》及《潜庵史稿》。命吏部定内监官品秩，自监正令五品以下至七品有差。

上谓侍臣："古之宦竖，不过司晨昏，供使令而已。自汉邓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自此以来，权倾人主。吾防之极严，犯法者必斥去之，履霜坚冰之意也。"

以陈修为吏部尚书。初，滕毅首掌吏部，佐省台裁定铨除考课诸法略具，至是修与侍郎李仁详考旧典，参以时宜，按地冲僻为设官繁简，凡庶司黜陟及课功核实之法，皆精心筹画，铨法秩然。未几，卒于官。

有吴兴人王升，以事系狱，其子为平凉知县，升以书托御史幕官宇文桂达之。会刑部搜狱中囚，得其私书以奏。上览其书，内云："为官须廉洁自持，贫者士之常，古人谓贫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抚民以仁慈为心，报国以忠勤为本，处己以谦谨为先，进修以学业为务。暇日宜读经史并先儒性理之书，见得透彻，则自然思无邪。又熟读《律令》，则守法不惑，仕与学盖未可偏废。人便则买附子二三枚，川椒一二斤，必经税而后来，余物非所觊也。"上嘉叹良久，释之，旌以金帛，仍复其家。

傅友德受征蜀之命，疾驰至陕，集诸军，声言出金牛，而潜引兵趋陈仓，选精锐五千为前锋，攀援岩谷，昼夜兼行，自帅大

军继其后。夏，四月，丙戌，直抵阶州，蜀守将丁世珍拒战，【考异】“世珍”，诸书或作“贞”，或作“真”，盖太祖父名世珍，避讳改也。今仍作“珍”。友德击败之，生禽伪将双刀王等十八人，世珍遁。遂下阶州，进兵文州。

蜀人断白龙江桥以阻我师，友德督兵修桥以渡。至五里关，世珍复集兵拒险。都督同知汪兴祖跃马直前，中飞石死。友德奋兵援击，破之，世珍复遁。己丑，克文州。

庚寅，上以汤和等伐蜀三月，未得捷报，复命永嘉侯朱亮祖为右副将军，帅师助之。

乙未，广德侯华高卒。

高性怯，且无子，请得宿卫。有所征讨，辄称疾不行。令练水师，复以不习辞。上以故旧，优容之。时诸勋臣多出行边，惟高不遣。最后缮广东边海城堡，高请行，上曰："卿复自力，甚善！"至是事竣，行至琼州卒。

初，有言高殖利者，故岁禄独薄，及卒，贫不能营葬，上始悟而怜之，命补支禄三百石。以无子，纳诰卷墓中，赠巢国公，谥武庄。官其从子岳指挥佥事。

丁酉，傅友德下青川杲阳关，遂渡白水，分兵徇江油、彰明，皆下之。辛丑，克龙州。【考异】《实录》作“隆州”，今据《三编》改，详下。癸卯，遂趋绵州，遣都督佥事蓝玉夜袭蜀将向大亨营，友德自帅精锐继其后。俄大风起，诸军乘风纵击，大破之，大亨走渡汉水，遂克绵州。

时蜀人虽失阶、文，犹恃汉水为固，于是戴寿、吴友仁等亟分瞿塘之兵以援汉州，保成都。友德军至汉江，水涨不得渡，伐木造战舰百余艘，成都大震。

戊申，太白昼见。

五月，友德战舰成，将渡汉，欲以军事达汤和，乃削木为牌数千，大书克阶、文、龙、绵日月投汉水，顺流而下，蜀守将见

者皆解体。【考异】克阶、文、龙、绵日月，皆见《洪武实录》，惟《实录》误龙州为隆州，《明史》疑之，故《友德传》但云克阶、文、绵日月而已。《三编·质实》谓蜀之隆州有三，皆非阶、文入蜀之道。盖龙州即今龙安府，《实录》误"龙"为"隆"耳。友德由阶、文而捣江油，趋绵州，则龙州为必经之路，今据书之。

己卯，友德舟师逼汉州，蜀守将向大亨悉兵陈于城下，友德选骁将击败之。会瞿塘之援兵至，友德乃激厉诸将曰："戴寿等劳师远来，闻大亨破，已胆落，无能为也。"自帅师迎击寿等，大败之。

是月，免江西、浙江秋粮。

以詹同为吏部尚书，谕之曰："吏部者，衡鉴之司，鉴明则物之妍媸无所逃，衡平则物之轻重得其当。盖政事得失在庶官，任官贤否由吏部，任得其人则政理民安，非其人则瘝官旷职。卿等居持衡秉鉴之任，宜在公平以辨贤否，毋但庸庸碌碌，充位而已。"

上与廷臣论刑罚，御史中丞陈宁曰："法重则人不轻犯，吏察则下无遁情。"上曰："不然。法重则刑滥，吏察则政苛。钳制下民而犯者必众，钩索下情而巧伪必滋。夫垒石之冈，势非不峻，而草木不茂；金铁之溪，水非不清，而鱼鳖不生。古人立法置刑，以防恶卫善，故唐、虞画衣冠、异章服以为戮而民不犯，秦有凿颠、抽胁之刑，参夷之诛，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所谓法正则民悫，罪当则民从。今施重刑而又委之察吏，则民无所措手足矣。朕闻帝王平刑缓狱而天下服从，未闻用商、韩之法可致尧、舜之治也。"宁惭而退。

六月，壬午朔，太白昼见。

傅友德克汉州，戴寿、向大亨等走成都。临江侯陈德追击，又败之，获其卒三千余人，马三百匹。吴友仁走古城，友德乃以顾时守汉州，自帅大兵追之。大败其众，禽伪宣慰胡孔彰等，友

仁遁还保宁。

维时汤和尚滞留大溪口，上闻友德捷书至，大悦，又恐和以逗留缓事，复谕之曰："傅将军冒险深入，连克数城，蜀已无险可恃。此时正宜水陆并进，使其首尾受敌，将军抑何怯也！"和得书，犹豫未决。会德庆侯廖永忠舟师至，侦知戴寿等已撤其精兵西救，其留守瞿塘者，皆老弱也。戊子，永忠帅所部先发，自白盐山伐木开道，由纸牌坊溪径趋旧夔府，蜀守将邹兴、飞天张等迎战。永忠分军为前后阵，锋既交，出后军，两翼夹击，大败兴等。

辛卯，至瞿塘关，飞桥铁索横亘关口，山峻水急，舟不得进。永忠乃密遣壮士数百人持糗粮水筒，舁小舟，逾山度关，出其上流。蜀山多草木，令将士皆衣青蓑衣，鱼贯走崖石间，度已至，乃帅精锐出墨叶渡。夜五鼓，分两军攻其水陆寨，水军皆以铁裹船头，置火器而前。黎明，蜀人始觉，尽锐来拒，永忠先破其六寨。会将士舁舟出江者，一时俱发，上流扬旗鼓噪而下，遂会下流之师前后夹击，大败蜀军，邹兴中流矢死。乃乘胜焚三桥，断其横江铁锁，禽伪同金蒋达等八十余人，飞天张遁走，遂克夔州。

明日，汤和始至，永忠与之分道，和率步骑，永忠率舟师，约会重庆。

友德之下文州也，留指挥朱显忠守之。伪将丁世珍既遁，复构蛮寇数万来攻。文州城中食且尽，援兵不至，或劝之走，显忠叱曰："为将守城，与城存亡，岂有求活将军邪！"戊戌，世珍攻之急，自旦至莫，显忠裹创力战，卒不支，城陷，死之。千户王均谅被执，不屈，蜀人磔之于文州东门。士卒从显忠守者七百余人，城破，存者仅百余人。友德遣兵来援，世珍弃城走。

事闻，赠恤有差。

廖永忠舟师直捣重庆，沿江州县望风送款。次铜锣峡、明升

大惧，其右丞刘仁劝奔成都，升母彭泣曰："成都可到，亦仅延旦夕命耳。今大军所至，势如破竹，不如早降以活民命。"于是升遣使纳款于永忠。永忠以和未至，辞不受。

癸卯，汤和至重庆，永忠驻师朝天门外。升面缚衔璧，与母彭及刘仁奉表诣军门。和受璧，永忠解缚，承制抚慰。下令禁侵掠，并招谕戴寿、向大亨，令两家子弟持书往成都，趣之降。时朱亮祖之兵亦至焉。

戊申，倭寇温州。【考异】《明史·本纪》作"胶州"。证之《日本传》言："是年掠温州，五年遂寇海盐、澉浦及福建滨海郡县。"又据《潜庵史稿》："五年五月，寇海盐，六月，指挥毛骧败倭寇于温州。八月，倭寇福宁"。与《传》中浙、闽郡县之语合，盖《纪》中"胶"字误也。

是月，魏国公达徙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户散处北平卫府籍，为军者给衣粮，为民者给田以耕，又徙沙漠遗民三万二千余户屯田北平，凡前后置二百五十四屯，垦田一千三百余顷。

命礼部尚书陶凯与吏部尚书詹同定宴享九奏之乐：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龙》，六曰《泰阶平》，七曰《君德成》，八曰《圣道行》，九曰《乐清宁》。

先是上厌前代乐章率用谀词以为容悦，甚者鄙陋不称，乃命凯等更制其词。词成，命协律者歌之。谓侍臣曰："礼以导敬，乐以宣和，不敬不和，何以为治？元时古乐俱废，惟淫词艳曲，又杂以北方之音，甚者以祀典神祇饰为队舞，谐戏殿廷，殊非所以道中和，崇治体也。自今一切流俗喧哓淫亵之乐，悉屏去之。"

上御奉天门，谓詹同曰："论行事于目前，不若鉴之于往古。卿儒者，宜知古先帝王为治之道，试为朕言之！"同对曰："古先帝王之治，无过于唐、虞、三代，可以为法。"上曰："三代而上，治本于心；三代而下，治由于法。本于心者，道德仁义，其用为无穷；由于法者，权谋术数，其用盖有时而穷。然为治者违乎道德

仁义，必入于权谋术数，故择术不可不慎也。"

秋，七月，辛亥朔，诏魏国公达练兵山西。

辛酉，傅友德下成都。

先是戴寿、向大亨等退守成都，闻大军至，以象载甲士，列于阵前拒战。友德令前锋以强弩火器冲之，身中流矢，不退，督将士殊死战。象反走，寿等兵蹦藉死者甚众。会明升降报至，寿等得书，知其家室皆无恙，乃帅所部请降。友德整军自东门入，得士马三万。分兵会朱亮祖，徇州县之未附者。壬戌，伪崇庆知州尹善清拒战，击斩之。判官王桂华率父老降。

友德之复文州也，丁世珍复遁，帅余党寇秦州，攻围五十余日。城中食尽，括牛畜以食军。友德调兵往援，击走之。世珍逃窜山谷间，自以屡拒官军，杀伤者多，惧不敢出。夜，宿梓潼庙中，为帐下小校所杀。及蜀平，小校赴京言状。上曰："小校杀本官，非义也。"不赏。

是月，以方克勤为济宁知府。

克勤，宁海人，元末避乱山中。上即位之二年，辟县训导，以母老辞。至是征至京师，吏部试第二，遂授是职。

时中原初定，诏民垦荒，阅三岁乃税。吏征率不俟期，民以诏旨不信，辄弃去，田复荒。克勤与民约税如期，区田为九等，以差等征发，吏不得为奸，野以日辟。又立社学数百区，葺孔子庙堂，教化兴起。盛夏，守将督民夫筑城，克勤曰："民方耕芸不暇，奈何重困之畚锸！"请之中书省，得罢役。先是久旱，遂大澍。济宁人歌之曰："孰罢我役？使君之力。孰活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视事三年，户口增数倍，一郡饶足。

克勤为治，以德化为本，不善近名，尝曰："近名必立威，立威必殃民，吾不忍也。"自奉简素，一布袍十年不易，日不再肉食。时上用法严，士大夫多被谪，过济宁者，克勤辄周恤之。

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以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上以刘益之

变，纳克楚方据金山未附，特命云等备之。黄俦奉使至金山，纳克楚留之不遣，已而被杀。云等由登、莱渡海，驻兵金州，招降元参政叶廷秀，击走平章高嘉努，旧作家奴。遂进至辽东，缮兵完城。上复遣都督佥事仇成镇辽东，靖海侯吴祯帅舟师由登州饷运给边军。

八月，甲午，免中都、淮、扬及泰、滁、无为等州田租。

江夏侯周德兴，会颍川侯傅友德之师合攻保宁，庚子，克之，执吴友仁送京师。先是上闻全蜀已平，惟保宁未下，复以书责中山侯汤和，至是始克之。于是蜀地悉定。

汤和送明升等至京师，其臣戴寿、向大亨行至夔峡，皆凿舟自沉死。

升既至，廷臣请如孟昶降宋故事，上曰："升幼弱，事由臣下，与昶异。"诏免其伏地上表待罪之仪。寻授升归义侯，赐第京师。

上以吴友仁首造兵端，致明氏失国，命僇于市。其余将校，皆徙戍徐州。【考异】《明史·本纪》书明升至京师于七月乙丑。按六月癸卯克重庆，癸卯去乙丑仅二十二日，不应如是之速，盖据其发自重庆之月日。故《纪事本末》、《皇明通纪》皆系至京师于八月，今从之。

己酉，振陕西饥。

高州海寇作乱，通判王名善僇其酋何均善。未几，均善党罗子仁等帅众潜袭州城，执名善，不屈死。逾年，雷州千户黄青讨平之。【考异】据《明史·本纪》，记"海寇作乱，通判王名善死之"。证之《忠义传》，名善被杀在洪武五年，《纪》盖据其作乱之年月，牵连并记耳。《传》言："海寇何均善为名善所僇，明年，其党罗子仁率众入城，执名善，不屈死。"至海寇之平，据《潜庵史稿》，雷州千户黄青讨平之，亦类记于是年八月下。今从之，仍据《传》书其颠末。

是月，谪国子司业宋濂安远县。先是濂迁国子司业，会京师修文庙，爰命礼官儒臣厘正祀典。濂乃上《孔子庙堂议》曰：

【考异】宋濂议礼，据《明史·礼志》及王圻《续文献通考》、孙氏《春明梦余录》，皆在四年。证之郑楷《宋文宪行状》，言"三年十二月授国子司业，四年八月谪安远县知县"，是上《庙堂议》当在是年春夏间。今据《状》中谪安远之月，而叙议祀典事于其下。"世之言礼者，皆取法孔子。不以古礼祀孔子，是亵礼也。

古者先师位皆东向，汉章帝幸鲁祀孔子，帝西向再拜。唐《开元礼》，先圣东向，先师南向，三献官西向，犹古意也。今袭开元二十七年之制，迁神南向，失神道尚右之义矣。

古者木主栖神，天子诸侯，庙皆有主。大夫束帛，士结茅为菆，无像设之事。《开元礼》设先圣神座于堂上两楹间，今因开元八年之制，抟土而肖像焉，失神而明之之义矣。

《礼记》：'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所谓先师者，若汉《礼》有高堂生、《乐》有制氏、《诗》有毛公、《书》有伏生之类。古之学者，非其师弗学，非其学不祭。学校既废，天下莫知所师。孔子集群圣之大成，颜、曾、思、孟实传其道，尊之以为先圣、先师而通祀于天下，固宜。若七十二子止于国学祀之，庶弗悖礼意。《开元礼》，国学祀先圣孔子，以颜子等七十二贤配，诸州惟祀颜子，今以荀况之言性恶，扬雄之事王莽，王弼之宗老、庄，贾逵之忽细行，杜预之建短丧，马融之党权势，亦厕其中，吾不知其何说也。

古者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故禹不先鲧，汤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郑祖厉王，犹尚祖也。今回、参、伋坐飨堂上，而其父列食于庑间，颠倒彝伦，莫此为甚，吾不知其何说也！

古者士见师，以菜为贽，故始入学者，释菜以礼先师，其学官时祭皆释奠。今专用春秋，非矣。释奠有乐，释菜无乐，是二释之重轻，以乐之有无也。今袭用魏、晋律，所制《大成乐》，乃先儒所谓乱世之音，可乎哉？

古者释奠释菜，其仪注虽不可考，然《开元礼》仿佛《仪礼》馈食之节，三献皆有饮福及尸酢主宾之仪。今惮其烦，惟初献行之，可乎哉？

它如庙制之非宜，冕服之无章，器用杂乎流俗，升降昧乎左右，此类甚多，不可枚举。

若乃建安熊氏欲以伏羲为道统之宗，神农、黄帝、尧、舜、禹、汤以次而列，其臣若稷、契、皋陶、伊尹、太公、周公以及傅说、箕子之等，皆天子公卿之师式，秩祀太学，礼亦宜之。若孔子实兼祖述宪章之任，宜通祀于天下。"

议上，上以舜、禹、汤、文不宜祀于国学，不悦，遂坐不以时奏，谪知安远县。其后助教贝琼希旨，作《释奠解》驳之。

时祭酒魏观亦被谪，而同时翰林院待制王祎亦著《孔庙从祀议》。谓："荀况之言性恶，扬雄之事新莽，何休注《公羊》而黜周王鲁，王弼注《易》而专尚清虚，如此之等，犹在祀列，何以在汉独遗董仲舒，在唐独遗孔颖达？至如宋之范仲淹、欧阳修、真德秀、魏了翁，元之吴澄，凡此七人，并宜从祀，用以蒐累代之旷典，昭万世之公议。"又谓："颜、曾、思父子，配位倒置，不免《春秋》逆祀之讥，亟宜厘正。天下之礼，有似缓而实急，似轻而实重者，名教所关，不可不慎。"其语多与濂合。

厥后上置国子监，先圣改用木主，卒从濂议。其它所论，后代之议礼者率多宗之。

论曰：据孙氏《春明梦余录》所载文宪议考祀孔子之全文，所谓伏羲以下祀于太学者，乃其绪余之论，非正指也。盖洪武二年，有"孔庙春秋释奠止行于曲阜，天下不必通祀"之诏，时尚书钱唐伏阙上疏争之，不听。文宪知上浸厌儒臣，不得不将顺其意而为之词。前言"七十二子止祀于国学"，与后言"伏羲以下祀于太学"，其意并同。言此等祀典，即不通行天下，未尝不可，而孔子则天下所必当通祀

者，与《钱唐传》中所载程徐之疏，大略相似。徐言："尧、舜、禹、汤、文、武，皆圣人也。然发明三纲、五常之道，仪范百王，师表万世，则孔子之力。天下祀之，非祀其人，祀其教也。"凡此皆重在祀孔子。况疏中列最后一条以存或说，《梦余录》所引后一条作"或曰"。太祖偶摘其数语，以为君师不必并祀，而贝琼《释奠》之驳遂斥为邪说，岂非希旨乎？

夫七十二子不必祀于国学，以荀况、扬雄之辈杂置妄列，与其务多，不如贵少也。祀伏羲以下于太学，所以明帝王之尊非府州县所得祀也，而以为邪说，是肆意诋诬也。后之阅此疏者，未哜其胾，而拾其残膏剩馥以为文宪病。

试取其全文读之，谓像设之非宜，则洪武十五年置国子监，文庙改用木主，已从其言矣。谓荀况、扬雄等之不宜从祀，孔、颜、曾之父不宜坐于堂下，则当时王忠文亦持此议。及洪武二十九年，行人扬砥请罢扬雄从祀，诏从之。而其后嘉靖议礼，悉窃取其说以正祀典之非。然则文宪此疏，诚一代议礼之宗，而惜其不能得之于开创之英主也。

濂之被谪也，时翰林院应奉唐肃亦先后免官，未几，谪戍濠梁。传闻上一日御奉天门外西鹰房，观外国所献海东青，敕儒臣应制赋诗，濂七步成，有"自古戒禽荒"语。上曰："朕偶玩之耳，不甚好也。"濂曰："亦当防微杜渐。"肃亦呈一绝句，有"词臣不敢忘规谏，却忆当年魏郑公"语，上不怿而起。【考异】此据姚福《青溪暇笔》，所云观海东青及与濂应制赋诗之语，皆肃自记于诗后。《明史·濂传》所谓"奉制咏鹰"，但据其《家状》中语，不如肃同在应制中所记为得其实。至《传》言"上忻然以为善陈"，亦《状》中归美君德之辞。而据肃所记，则二人之诗，皆太祖所不怿而见之词色间，故濂之谪，但云"议礼不以时奏"，而肃之免，则因疾失朝，皆藉微罪以斥之。证之《明史·文苑传》，肃以洪武三年修礼乐书，其秋京畿乡试，为分考官，寻免归，是其在濂被谪之先后可知矣。据弇州所记，庚戌京畿乡试，并无肃名，惟辛亥会

试充对读而已，未知《明史》何据也。今以此二诗有关规讽，因类叙于宋濂议礼被谪之后。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置行中书省于成都，改成都、重庆等路皆曰府，命曹国公李文忠经理蜀事。文忠以成都旧城庳隘，增筑新城，规模略备。

时汤和驻兵重庆，傅友德驻兵保宁，各招辑番、汉民人及明氏溃卒来归者，皆籍之为军，分驻诸郡要害。丙子，置成都四卫及保宁守御千户所，调濠梁等卫官军守之。

丁丑，诏州县始设粮长，以田多者为之，督其乡赋税。粮以万石为率，设长、副各一人，输以时至得召见，语合辄擢用。其后官军兑运，粮长不复至京师，在州里颇为民害。其孱弱者复为势豪所凌，至有鬻产以偿逋负者，民颇苦之。

是月，以端复初为刑部尚书。

复初，溧水人，端木氏之后裔。时为刑部磨勘官，案牍填委，钩稽无遗，上尝廷誉之。性严峭，人不敢干以私。一时僚属多以贪败，复初独守清白得免，至是遂超拜尚书。会杭州飞粮事觉，逮系百余人，复初用法平允，治其尤者，人皆服之。【考异】《潜庵史稿》"复初"作"以善"。证之《明史》本传，以善，字复初，盖其始以字行，故史家两称之。

冬，十月，丙申，中山侯汤和等自蜀班师还。

十一月，丙辰，有事于圜丘。礼官奏定："先祭六日，百官沐浴宿官署，翼日，朝服诣奉天殿丹墀受誓戒。丞相以祀期遍告百神，复诣各祠庙行香。次日，驾诣仁祖庙告配享。"又定："天子亲祀斋五日，遣官代祀斋三日，降香斋一日。"

庚申，诏："自今官吏有犯赃者，罪勿贷。"

是月，免河南、陕西被灾田租。

初，命大将军徐达等出备边塞，上诏诸将各以便宜上方略，时淮安侯华云龙奏言："北平边塞，东西辽阔，其冲要处宜设屯

兵。又，紫荆关及芦花山岭尤要害，宜设守户于御所。"皆从之。寻又诏山西设戍兵，凡七十三隘。

是月，云龙行边至云州，袭元平章僧嘉努于牙头，突入其帐，禽之，尽俘其众。至上都大石崖，攻破刘学士寨，击败鲁尔旧作驴儿国公于高州、武平，追至漠北，自是元兵无敢内犯者。又遣人招谕元惠王、储王、宗王子等皆来降。

十二月，丙戌，华云龙遣人送元惠王布都布哈旧作伯都不花等至京师。上命赐第宅衣物，并月给钱米赡之。

辛卯，赏平蜀将士。

上以汤和逗留大溪口，闻友德连克数城始进，而永忠已先发，直捣重庆，故手制《平蜀文》有"傅一廖二"之语，各赏白金二百五十两，彩缎二十表，独不及和。又以杨璟讨瞿塘无功，赵庸中道而返，朱亮祖至亦稍迟，又擅杀军校，皆不赏。惟周德兴平蛮有功，保宁之役，乘胜先趋，而水陆两路之师始合，自傅、廖二将外，无与比者，故赏亦及之。

是月，汉中府知府费震，坐事逮至京师。

震，鄱阳人，以贤良征，为吉水知州，有惠政，擢守汉中。岁凶多盗，震发仓粟十余万石贷民，约以秋成收还。盗闻，皆来归，邻境民亦争赴之，震令占宅，自为保伍，籍之得数千家。上闻其事，曰："此良吏也，宜释之以为牧民者劝。"越二年，设宝钞局提举司，擢震任之。设宝钞提举在七年。

是岁，处士陈遇召对于华盖殿。

遇先世曹人，徙居建康，沉粹博雅，精象数之学。元季为温州府教授，弃官归隐。上渡江，克集庆，以秦从龙荐，发书聘至，与语大悦，遂留参密议，日见亲信。屡授供奉及翰林学士，皆辞。上即位之三年，奉诏至浙江廉察民隐，还，赐金帛，除中书左丞，又辞。至是复召对，赐坐，命草平西诏。授礼部侍郎兼弘文馆学士，复辞。西域进良马，遇引汉故事以谏，上嘉纳之。

累除太常少卿及礼部尚书，皆不受，上沉吟良久，从之，自是不复强以官。寻又欲官其子，遇曰："臣二子皆幼，学未成，请俟异日。"上亦弗强也。数临幸其第，语必称先生，或呼为君子。后卒，赐葬钟山。

同时又征余姚王纲，以刘基曾荐之也。纲有文武才，最善基，常语曰："老夫乐山林，异时得志，勿以世缘累我！"基卒荐之。时纲七十，齿发神色如少壮，上异之，策以治道，擢兵部郎。

潮民弗靖，除纲广东参议，督兵饷，叹曰："吾命尽此矣！"以书诀家人，携子彦达行。单舸往谕，潮民叩首服罪。还，抵增城，遇海寇曹真，截舟罗拜，愿得为帅。纲谕以祸福，不从，遂大骂，遇害。彦达时年十六，骂贼求死，贼党欲并杀之，其酋曰："父忠子孝，杀之不祥。"乃舍之。彦达缀羊革裹父尸出。御史郭纯以闻，诏立庙死所。彦达以荫得官，痛父，终身不仕。

召宁国知府陈灌至。

灌，庐陵人。元季盗起，率武勇结屯自保，一乡赖以保全。上平武昌，灌诣军门谒见，与语，奇之。累迁大都督府经历，从大将军达北征。寻命泰州筑城，工竣，除守宁国。时天下初定，民弃诗书久，灌建学舍，延师教授。又访问疾苦，禁豪右兼并，创户帖以便稽民，上取其式颁行天下。至是以治最召至京师。寻病卒。【考异】陈遇、陈灌、王纲三人之召，据《明史》本传皆在是年。遇以至正十六年秦从龙之荐，遂见太祖，其后屡授官，皆辞，是年复召之，故乃书处士也。纲则据《忠义传》，并其广东殉难事牵连记之。

安南、高丽及浡泥、暹罗、三佛齐等国，皆以是年先后来贡。惟日本王良怀，以奉诏诘责，始于十月遣其臣僧祖等奉表贡方物，上宴劳有加，遣人护送回国。而倭人叛服不常，寻复入寇，上乃诏靖海侯吴祯练兵海上以备之。

五年

春，正月，癸丑，遣翰林院待制王祎使云南。

初，元世祖封其子和克齐旧作忽哥赤为云南王，和克齐死，封其子松山为梁王。至正间，巴咱尔斡尔密旧作把匝剌瓦尔密嗣位，镇云南。大都不守，元帝北去，王岁遣使自塞外达帝行在，执臣节如故。蜀平，天下大定。上以云南僻远，不欲烦兵。会王所遣漠北使者苏成为北平守将所获，送至京师，上乃遣祎赍诏偕成往，招谕之。

祎至滇，劝梁王："亟宜奉版图、归职方，不然，天兵且旦夕至。"王不听，馆之别室。它日，又谕曰："朝廷以滇中百万生灵，不欲歼于锋刃，若恃险远，抗明命，龙骧鹢舻，会战昆明，悔无及矣！"王骇服，为之改馆。【考异】据《明史·本纪》，言"祎使云南不屈死"，此牵连并记耳。证之《祎传》，祎死在六年十二月，《传》中并叙其死之月日，云"时十二月二十四日也"，盖据祎子绅所撰《滇南恸哭记》。今分书之。

乙丑，徙陈理、明升于高丽。时有告理等怨望，上曰："彼童孺耳，言语小过不足问，但恐为小人蛊惑，不能保始终。宜徙之远方，则衅无自生矣。"

赐魏国公徐达、曹国公李文忠、宋国公冯胜交阯弓五十，彤弓百。

上以元库库特穆尔数为边患，议大征之。甲戌，【考异】《潜庵史稿》作"庚午"，今据《明史·本纪》。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雁门，趋和林；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出应昌；冯胜为征西将军，取甘肃，分道并发。命靖海侯吴祯督海运饷辽东军士。

是日，又授卫国公邓愈为征南将军，江夏侯周德兴、江阴侯吴良副之，分道讨湖南、广西洞蛮。

是月，置亲王护卫，每王府设三护卫指挥使司，卫设左、右、前、后、中五所，所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设围子手二所，所百户一人。

二月，丙戌，安南陈叔明弑其主日煃而自立，惧讨，遣使入贡以觇朝廷意。至京师，主客曹受其表，将上，主事曾鲁取副封视之，白尚书，诘使者曰："前王日煃，今何骤更名?"使者不敢讳，具言其实。上曰："岛夷乃狡狯如此邪!"命却其贡。叔明惧，复遣使谢罪，乃命姑以前王印视事。上由是重鲁，问丞相："鲁何官?"以主事对，即日超六阶，授礼部侍郎。

辛卯，始置茶马司。

先是户部奏言："陕西、四川产茶甚旺，宜设官收税，十取其一以易番马。"从之，诏有司定税额，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斯藏行茶之地，凡五千余里。于是西方诸部落之市马者悉至。

三月，魏国公达师抵山西境，遣都督蓝玉为前锋，出雁门，败元游骑于野马川。丁卯，复败库库于图拉河。旧作土剌。

应天府请役京民运输官物，上不许，曰："京民自开国以来，劳费倍于外郡，今兵革渐息，正宜以时休养。"命免其役。未几，又赐京民绢，户一匹。

壬申，高丽王颛遣使贺平蜀，且请遣子弟入国子学。上曰："入学固美事，但涉海远，不欲者勿强。"

时高丽贡献数至，元旦及圣节皆遣使朝贺，泛海失风，多溺死者。上悯之，诏中书省臣曰："古诸侯之礼，三年一聘。高丽贡献繁数，既困敝其民，复虞海风覆溺，其令今后三年一贡，贡物惟所产，毋过侈。可明谕国王，使知朕意。"

是月，以吴云为刑部尚书。云，宜兴人。

夏，四月，己卯，振济南、莱州饥。

戊戌，诏礼部："奏定乡饮酒礼仪，命天下有司学官帅其乡士大夫之老者行之学校，著为令。"

庚子，征南将军邓愈至澧州，讨散毛等三十六洞蛮，悉平之。

五月，元库库自图拉河遁，后与贺宗哲合，兵复振。壬子，徐达亲帅大军至岭北，库库拒战，大败，我师死者数万人。达固垒自卫，故彻侯功臣无死者，上以其功大，勿问。然益思刘基言，语晋王曰："吾用兵未尝败北，今诸将自请深入，败于和林，轻信无谋，致多杀士卒，不可不戒！"

癸丑，夜，中都雨雹，大如弹丸。戒将士严备不虞。

戊午，有事于方丘。

上祭毕还宫，以天久不雨，令后妃以下皆素食。

诏曰："天下大定，礼仪风俗不可不正。诸遭乱为人奴隶者，复为民；冻馁者，里中富室振贷之；孤寡残疾者，官养之，毋失所。乡党论齿，相见揖拜，毋违礼。昏姻毋论财。丧事称家有无，毋或阴阳拘忌，久停不葬。禁僧道斋醮，杂男女，恣饮食，违者有司严治之。禁闽、粤豪家毋阉人为火者，犯者抵罪。"

是月，宋国公冯胜帅颍川侯傅友德出西道，次兰州。友德帅骁骑五千直趋西凉，败元将失剌罕。追至永昌，又败元岐王多尔济巴勒旧作朵儿只班于和罗噶口，旧作忽剌罕口。获其辎重驴马。进次索琳山，旧作扫林。与胜兵会，击走元将，友德手射杀其平章布哈，降太尉锁纳尔等。旧尔作儿。

六月，丙子朔，上以唐、宋女谒过多，嬖宠致祸，乃诏定宫官女职之制。设六尚局，曰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皆六品。又诏工部造红牌，镌戒谕后妃之词，悬于宫中。并申定宦官禁令。

戊寅，冯胜等至甘肃，元将上都鲁旧作"驴"帅所部民八千三百余户诣军门降。胜抚辑其民，留官军守之。进至额济讷路，旧作亦集乃。元守将巴颜特穆尔亦降。次宾都山，旧作别笃。元岐王多尔济巴勒遁去，获其平章昌嘉努旧作长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马驼牛羊无算。友德复引兵至瓜沙州，败其兵将，获金银印及马牛二万而还。于是甘肃悉平。

是时三道之兵，惟胜等以全胜闻。会有言胜在军私匿驼马者，赏遂不行。

甲申，太白昼见，至丁亥凡四日。

壬寅，征南副将军吴良出靖州，讨会同洞蛮，遂以次平五开、古州之地，凡二百二十三洞，籍其民一万五千，收集溃散士卒四千五百余人。

癸卯，指挥毛骧败倭寇于温州。

甲辰，左副将军李文忠破元兵于鄂尔坤河。旧作阿鲁浑。

初，文忠出师，率都督同知何文辉等由东道出居庸，趋和林。行至口温，元兵遁走，获其牛马辎重。遂进次胪朐河，谕将士曰："兵贵神速，宜乘胜追之。"乃令部将韩政守辎重，自帅大军，人赍二十日粮，兼程而进。至图拉河，元太师曼济旧作蛮子、哈剌章觇知之，悉众渡河，列骑以待。文忠引兵薄之，敌稍却，复进至鄂尔坤河，敌兵益众，我师败绩，宣宁侯曹良臣与指挥周显、常荣、张耀俱战没。【考异】据《明史·本纪》，但书"宣宁侯曹良臣战没"，《潜庵史稿》同。证之《李文忠传》，言"是役也，两军胜负相当而宣宁侯曹良臣、指挥使周显、常荣、张耀俱战没，以故赏不行"。按《明史》，显以下三人皆附《良臣传》，《重修三编》据以补入《目》中，今从之。荣，开平王遇春之再从弟也。文忠马中流矢，急下马，持短兵接战，从者刘义直前奋击，以身蔽文忠。指挥李荣见事急，以所乘马授文忠，自夺敌骑乘之。文忠策马更进，士卒皆殊死战，敌始败走。逐北至青海，旧"青"作"称"。敌兵复大集，文忠乃敛兵据险，椎牛飨士，又纵所获马畜于野。敌疑有伏，始稍稍引去，文忠亦引兵还。夜，迷失道，行至僧格尔玛，旧作桑哥儿麻。乏水，渴死者甚众。文忠默祷于天，忽所乘马跑地长鸣，泉水涌出，三军俱给。

是役也，济宁侯顾时与文忠分道出沙漠，粮尽遇寇，士卒罢不能战，时奋勇，独引麾下数百人跃马大呼，军复大振，遂破

敌，掠其牛马还。

乙巳，上以功臣多恃铁券犯法，奴仆杀人者匿不以闻，乃诏工部作铁榜，戒以保全终始之道。又颁律令于各卫："禁止军官军人不得私接受公侯所与信宝、金银、段匹、钱物，及非出征不得于公侯之家门首侍立，其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唤军人役使，违者俱论罪。"

是月，定六部职掌及岁终考绩之法。

振山东、陕西饥。时山东高唐、濮二州及聊城、堂邑、朝城等县饥，上命吏部尚书赵翥坚往振之。又命以米六万六千余石振莱州、东昌，并蠲登、莱二州逋租及今年夏麦。又命振陕西庆阳府安化、合水、环三县饥。

秋，七月，丙辰，中山侯汤和从大将军出塞征阳和，遇元兵于断头山，败绩，处州指挥章存道死之。

初，存道帅所部乡兵浮海至京师，上褒谕之，命从冯胜北征。元都既平，复从徐达西征，留守兴元，败吴友仁入寇之师，再守平阳，皆有功，至是战没。【考异】《明史·本纪》记断头山败绩，不及死难之人。证之《汤和传》，亦但云"是月亡一指挥"，不言指挥何人。惟《潜庵史稿》及《重修三编》书"指挥同知章存道死之"。存道，章溢子，事见《溢传》，今据《传》叙人。

壬戌，京师风雨，地震。

是月，李文忠俘送故元官属子孙及军士家属一千八百余人至京师。上以其杀伤相当，又连失良将四人，故赏亦不行。

贵州思南宣慰使田仁智等之来归也，上皆令以元所授故官世守之。时方北伐中原，未遑经理荒徼。又，仁智等岁修职贡，最恭顺，故仅遣将筑城守之，赋税听其输纳，未置郡县。至是有贵州宣慰霭翠，与普定府女总管适尔等先后来归，上亦令以原官世袭。当霭翠之归附也，先请讨其陇居部落，上不许，曰："中国之兵，岂外夷报怨之具！"会仁智入朝，谕以归而善抚之。

自五月至七月，凤翔、平凉二府雨雹，伤豆麦，诏免其税。又，苏州府崇明县水，诏以所报恐未尽，令悉免之。

五开、五溪诸蛮复叛。八月，丙申，征南副将军吴良复讨平之。

甲辰，元兵犯云内州，突入城，同知黄理帅兵巷战，死之。【考异】"黄理"，《明史·本纪》作"理"，《忠义传》作"里"，实一人也。《三编》亦作"里"。

是月，免通州海门县被水田租。

九月，丁巳，靖海侯吴祯遣送平章高嘉努等于京师。

时祯坐事谪定辽卫指挥，寻召还，仍领海运事。

倭寇福宁，明州卫指挥佥事张亿讨之，中流矢死。

戊午，江夏侯周德兴讨婪凤、安田等洞蛮，悉平之，遂克泗城州。

冬，十月，丁酉，冯胜征西师还。

是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诸郡县田租。

十一月，辛酉，有事于圜丘。始定制，凡郊祭，皇太子留宫居守，诸王戎服从。

甲子，邓愈等征南师还。

壬申，赏征西将士。上谓冯胜曰："祭遵忧国奉公，曹彬平江南，所载惟图籍，当以古人为法。"胜等顿首谢。

十二月，甲戌朔，诏中书省："凡有司考课，必有学校农桑之绩，始以最闻，违者降罚。"

辛巳，令百官奏事启皇太子。【考异】据《明史·本纪》，是年及十年皆记奏事启皇太子事，惟是年则但书"启事"，十年六月始有"裁决奏闻"之语，盖是年奏事，但令皇太子预闻，不令裁决也，至十年，太子已长，谙练国事，故使之裁决以试其当否。诸书多并两事为一事，《辑览》亦但记是年启事之语而十年略之，惟《重修三编》始据《本纪》分书，今从之。又按《潜庵史稿》复有"六年九月，命诸司常事启皇太子，大者乃奏

闻"之语。

上尝谓太子曰："天子之子，与公、卿、士、庶人之子异，公、卿、士、庶人之子系一家之盛衰，天子之子系天下之安危。尔承主器之重，将有天下之责也。公、卿、士、庶人不能修身齐家，取败止于一身一家；若天子不能正身修德，岂但一身一家之取败，将宗庙社稷有所不保，天下生灵胥受其殃，可不惧哉，可不戒哉！"

甲申，太白昼见。

初，元皇孙密迪哩巴拉俘于京师，上遣使两致元嗣君书，皆不报。将欲送密迪北归，先遣使以诚意动之。

是月，壬寅晦，与之书曰："朕观前代所获亡国子孙，皆献俘庙社，其有阳示优待者，不久非鸩即杀。朕则不然，君之子至京，今已三年，朕宾礼之，以俟君遣使来取归，必不食言。至君家天运已去，人心已离，朕始议兴师为吊民伐罪之举，此乃天运，非人力也。"

又与元臣刘仲德、朱彦德二生书曰："人臣致身于君，贵有终始。君之故主蒙尘而崩，幼君嗣立，朝臣无不叛去，独二生竭力事之，诚可嘉尚！今朕特遣使者致书沙漠，令取其子密迪哩巴拉归，俾父子相依，宗社不绝，即二生家族亦可长保。如其不然，六军征讨，势如振落，以二生身膏草野，固宇宙奇男子事，但恐不能殉国，偷生免死，复何面目与朕相见！唯熟图之。"

是月，礼部侍郎曾鲁引疾归，道卒。鲁以文学邀上眷遇，不次超迁，遂为侍郎。会戍将捕获倭人，上命儒臣草诏归其俘，阅鲁稿，大悦，曰："顷陶凯文，已起人意，鲁复如此，文运其昌乎！"寻命主京畿试，与詹同为考官，淳安徐尊生尝曰："南京有博学士二人，以笔为舌者宋景濂，以舌为笔者鲁得之也。"鲁属文不留稿，其徒间有所辑录，亦未成书云。

礼部尚书陶凯上言："汉、唐、宋时，皆有《会要》纪载时

政。今起居注虽设，其诸司所领谕旨及奏事簿籍，宜依《会要》编类为书，庶可以垂法后世。下台省府者，宜各置铜柜藏之，以备稽考，俾无遗阙。"从之。

是岁，京师文庙成，车驾幸太学，行释奠礼。

上偶览《孟子》，至"草芥寇雠"语，谓非臣子所宜言，命罢配享。时上怒甚，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刑部尚书钱唐抗疏人谏曰："臣为孟轲死，死有余荣。"时廷臣无不为唐危，上鉴其恳诚，不之罪。逾年，诏曰："孟子辟邪说，辨异端，发明先圣之道，其复之！"

宋濂以议礼被谪，寻召为礼部主事，至是亦迁赞善大夫。

【考异】五年释奠，《明史·本纪》不载，但于十五年纪太学成释奠事。证之《春明梦余录》，则释奠始于五年，盖元年系遣官释奠也。是时即以应天府学为国子学，四年修文庙，五年成，太祖亲行释奠礼，盖在应天府学行礼也。至十五年别立国子监成，太祖复于国子监行释奠礼，此两次释奠之可据者。故秦蕙田《五礼通考》亦引《兖州府志》云："五年，上释奠于太学。"而《典汇》则云："是年释奠于应天府学之文庙。"尤为明析。且罢孟子配享，即在是年，见《明史·礼志》及《明阙里志》，是因释奠而罢之明矣。《明史·钱唐传》记其抗疏上谏，则所谓"逾年复之"者，证之王圻《续文献通考》，复配享在六年，则五年之罢是也，今据书于是年之末。

论曰：罢孟子配享，见于《明史·钱唐传》中，言"帝读《孟子》，至'草芥寇雠'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唐抗疏人谏，帝鉴其诚恳，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复，然卒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云。《典汇》则并记其祖胸受箭之事，《春明梦余录》则并记是年雷震谨身殿之事，据此，则太祖三十一年中为盛德之累者，此其一也。然逾年而复之，则亦可谓善于补过者矣。

若其修《孟子节文》，则又失之。何者？使《孟子》之文而可节，则罢其配享，未为过也。盖太祖终不悦于孟子，

而其复配享也，实出于一时之清议，故修《孟子节文》而自护其短也。据《典汇》所记，其所节者，自"草芥寇雠"外，凡不以尊君为主，如"谏不听则易位"及"君为轻"之类皆删去。然则其所节者，大概可知已。

自骑兵之起，车制渐废。上以车骑并重，北方尤宜，是年，始诏造独辕车，北平、山东千两，山西、河南八百两。

初，上命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及僧克新等三人往使西域，招谕诸番，于是乌斯藏始以是年冬入贡。乌斯藏国在云南西徼外，其地多僧而好事佛，元时多以法王帝师之号锡之。上即位，惩唐世吐番之乱，欲以制驭，许因其俗，授以元故官。于是乌斯藏摄帝师纳木扎勒巴勒藏布旧作南加巴藏卜先遣使朝贡。至京师，上赐之红绮禅衣及钱物遣还。

其占城、琉球等国之至者，皆令仿高丽例，三年一贡，著为令。

明通鉴卷五

纪五起昭阳赤奋若，尽旃蒙单阏，凡三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六年

春，正月，魏国公徐达、曹国公李文忠以去冬召还，上欲修边备，至是复谕达等曰："处太平之世，不可忘战；开荒裔之地，不如守边。朕与卿等同起布衣，削平祸乱，每念向者创业之艰及古人居安虑危之戒，不敢自宁。今边塞未靖，仓卒有警，卿等岂能独安？及此无事之时，训练军士，修葺城池，此正所谓有备无患者也。"

壬子，诏达、文忠分往山西、北平。达自是留北平者凡三年。【考异】据《明史·本纪》，但书"三月授徐达为征虏将军"。证之《纪事本末》，则正月命达等防边，三月授征虏将军，盖即军中命之也。防边之命，本在正月，达等既行，始报元兵入寇，故命将在三月。《本纪》不书正月防边事，《纪事本末》不书三月命将事，今分书之。

癸丑，诏免辽东金、复二州旱灾税。

甲寅，右丞相汪广洋罢。时胡惟庸为左丞，专决省中事。广洋无所建白，遂左迁广东行省参政。

是月，天下守令皆朝觐京师，赐宴遣还，谕之曰："慈祥岂弟，身之德也；刻薄残忍，德之贼也。君子成其德而去其贼，小

人纵其贼而悖其德。朕之任官，所用惟贤，君子不可以伪为，小人不可以幸免，各宜勉修厥德，以副朕怀。"

上留意文学，广储人才，乃开文华堂于禁中。时各行省虽连试三年，而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于是有选人国子学读书者，命于诸司先习吏事，谓之"历事监生"，又有"小秀才"、"老秀才"之目。至是上又择其年少俊异者，得张唯、王辉等凡十余人，皆授翰林院编修。又授萧韶为秘书监直长，并令入禁中文华堂肄业，太子赞善宋濂等为之师。上听政之暇，辄幸堂中，评其文字优劣，锡以鞍马、弓矢、白金有差。

寻又征元进士山阴赵俶至，授国子博士。上御奉天殿，召俶及助教钱宰、贝琼等曰："汝等一以孔子所定经书为教，慎勿杂苏秦、张仪纵横之言！"于是俶请颁《正定十三经》于天下，屏《战国策》及阴阳谶卜诸书，勿列学宫。明年，上又择诸生颖异者三十五人，命俶专领之。寻又擢李扩、黄义等人文华、武英二堂说书，皆见用。

初，选朝天宫道士专掌乐舞，供事郊坛，凡天地、社稷、山川香币，皆令司之。【考异】道士供郊坛事，《明史·本纪》、《潜庵史稿》皆不书，今据《明鉴》、《三编》增入是年正月下。

二月，乙未，诏暂罢科举。谕中书省臣曰："科举之设，务得经明行修，文实相称之士以资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辞，亦若可用，及试用之，不能措诸行事。朕以实心求贤，而天下以虚文应之，非朕责实求贤之意也。今各行省宜暂停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必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

壬寅，命御史台及按察使考察天下有司，奏请黜陟。

谕台臣曰："古人言礼义以待君子，刑僇加于小人。盖君子有犯，或出于过误，可以情恕；小人诡计百端，无所不至，若有犯，当按法去之，不尔则遗民患。"

三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始定救日礼。是日，上常服，不御正殿。中书省设香案，百官朝服行礼，鼓人伐鼓，食复乃止。

又定救月食礼。设香案于大都督府，百官常服行礼，不伐鼓，雨雪云翳则免。

乙巳，始设六科给事中。

初，吴元年，置给事中，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与起居注同秩五品，实统名也。元年，设六部。至是部各设科，科设给事中二人，铸给事中印一，推年长者一人掌之，改从七品。定制，章奏出入所经由及有所遗失牴牾，皆许封驳，凡朝政军事及举劾官员，皆许联署以闻。

戊申，大阅。上亲御校场，谕诸将曰："畜兵所以卫民，劳民所以养兵。尔等无耕耨之劳而充食，无织纴之苦而足衣，皆出于民也。若不知捍御之道，横起凌虐之心以害其民，民受其害，驯至困敝，是自绝其衣食之源也。且贵能思贱，富能思贫者，善处富贵也；忧能同其忧，乐能同其乐者，善体众情也。不违下民之欲，斯合上天之心，庶可长享富贵矣。"

上既命徐达等备边，寻报元兵寇武朔、保德诸州，纳克楚侵辽东，库库特穆尔犯雁门。壬子，复授达为征虏大将军，文忠及邓愈、冯胜、汤和等副之。

初，上遣使送倭使还国，念其国信佛，可以西方教诱之，乃遣僧祖阐、克勤等八人往至其国演教。国人颇敬信，而良怀倨慢无礼，拘留阐等不遣。寻寇闽、浙海上诸郡，未几，复寇登、莱。甲子，上授指挥使于显为总兵官，令出海备倭。

上御极之二年，诏尚书陶凯等编辑汉、唐以来藩王事迹可为鉴戒者，曰《昭监录》。初成一卷，上览之，复命秦府右傅文原吉与礼部主事张筹增益数事，合为二卷。至是书成，上既自为序，又命赞善大夫宋濂序之，以颁赐太子、诸王。

初，祭酒魏观被谪，寻召为礼部主事。时廷臣荐观有吏才，

五年，授为苏州知府。前守陈宁苛刻，人呼"陈烙铁"，观至，尽改宁所为，以明教化、正风俗为治。建黉舍，聘周南老、王行、徐用诚与教授贡颖之定学仪，王彝、高启、张羽订经史，耆民周寿谊、杨茂、林文友行乡饮酒礼，政化大行，课绩为天下最。至是擢为四川行省参政，未行，以部民乞留，命还任。

初，苏州府旧治，张士诚据以为宫，迁之于都水行司，观以其地湫隘，还治旧基。又浚锦帆泾，兴水利泾，故吴王舟游地也。或谮观兴既灭之基，上使御史张度廉其事，遂连及高启、王彝，俱坐法死。

启之放归也，上以其尝赋诗有所讽刺，嗛之而未发，启归，居青邱，观移其家至郡中，旦夕延见甚欢。观既获谴，上见启所作《上梁文》，因发怒。而彝亦坐交通观，同及于祸。

夏，四月，辛丑，命有司察举贤才。【考异】《明史·本纪》，罢科举，察举贤才，俱系之二月乙未下，盖牵连并记耳。按《纪事本末》，罢科举在二月，察举贤才在四月。傅氏《明书》，察举贤才之诏系之四月辛丑，其下诏之文，与《明史·选举志》同。今分书之。

诏曰："贤才，国之宝也。古圣王劳于求贤，若高宗之于傅说，文王之于吕尚，彼二君者，岂其智不足哉？顾皇皇于版筑、鼓刀之徒者，盖贤才不备不足以为治。鸿鹄之能远举者，为其有羽翼也；蛟龙之能腾跃者，为其有鳞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为其有贤人而为之辅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艺可称者，有司采举，礼送京师，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

是时定制，专用辟荐，其目曰聪明正直，曰贤良方正，曰孝弟力田，又有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目，皆征召至京，不次擢用。而各省贡士、贡生亦皆由太学以进。于是罢科目者凡十年。

是月，诏有司图山川险易以上。

五月，壬寅，《祖训录》成。

先是上即位，命儒臣编辑，亲加裁定，凡六年。其目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严祭祀》，曰《谨出入》，曰《慎国政》，曰《礼仪》，曰《法律》，曰《内官》，曰《职制》，曰《兵卫》，曰《营缮》，曰《供用》，曰《内令》。至是成，命颁之天下。【考异】据《明史·本纪》，编《祖训录》在洪武二年，是年所颁，则但书《昭鉴录》于三月。其实二书并以是年颁，盖《祖训录》编于二年，成于六年也。据《潜庵史稿》、《典汇》，颁《昭鉴录》在是年三月，颁《祖训录》在五月，《纪事本末》则二书并颁于三月，今从《史稿》分书之。惟太祖《自序》，言"编辑六年，始克成书"，则似元年太祖已手自编辑，逾年复诏诸臣也。今并记之五月下，而删去"二年编《祖训录》"语。

六月，壬午，盱眙民献瑞麦，御史答禄与权请荐宗庙，上曰："以瑞麦为朕德所致，朕不敢当。归之祖宗，御史言是也。"

大将军达驻师于临清。甲申，遣临江侯陈德出朔方，败元兵于三岔山。壬辰，遣指挥吴均击拒库库兵于雁门。上惩定西之败，戒诸军士毋出塞穷追。

是月，免北平、河间、河南、开封、延安、汾州被灾田租。

秋，七月，壬寅，诏户部稽渡江以来各省水旱灾伤分数，优恤之。

壬子，授胡惟庸为右丞相。自汪广洋之罢也，上难其人，久不置相，惟庸以左丞专决省事，至是遂相之。惟庸又荐其党陈宁、商暠等，上寻擢宁为御史大夫，暠御史中丞。

是月，宋濂迁侍讲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詹同兼学士承旨，并命与学士乐韶凤等奏定释奠先师乐章。

征元乡贡进士桂彦良诣公车，授太子正字。彦良，慈溪人。

时上方开文华堂，命彦良与宋濂分教诸贡士。尝从容有所咨问，彦良对必以正，上每称善，书其语揭便殿。

八月，乙亥，始诏祀三皇及历代帝王。

初，御史答禄与权请祀三皇，上以"五帝、三王及汉、唐、

宋创业之君，俱宜立庙京师，春秋致祭"。乃命礼官考定有功德者，建历代帝王庙于钦天山之阳，仿太庙同堂异室之制。

丙子，巩昌侯郭兴会陈德之兵与元军再战于答剌海口，斩首六百级，禽其同佥实都等五十四人。实都，即忻都，见《前纪》。

丁丑，遣御史大夫陈宁释奠于先师。时宁兼领国子监事，故有是命。

丞相胡惟庸、参政冯冕等，不陪祀而受胙，上以为非礼，命各停俸一月。宁坐不举奏，亦停俸半月。自是不预祭者不颁胙，著为令。【考异】事见《明史·陈宁传》。《传》有"胡惟庸、冯冕、刘基等不陪祀而受胙，宁坐不举奏，皆停俸"云云。按基以四年致仕，因谈洋请设巡检，为惟庸所构，遂夺禄。基惧，入谢，留京不敢归。按基是时在京师，并未授官，其所夺者伯禄耳。若谓致仕之官不预陪祭而受谴，或时基眷正衰，故及之，然非事实也。今删去基名，但书惟庸、冕等。

是月，衍圣公孔希学服阕来朝，诏有司致廪饩，从人皆有劳赐。逾月，辞归，赐之袭衣、冠带、白金、文绮，命翰林官饯于光禄寺。

上惩元氏以宽纵失天下，颇用重典。一日，谓正字桂彦良曰："法数行而辄犯，奈何?"彦良对曰："用德则逸，用法则劳。"上以为至言。

九月，庚戌，命翰林院儒臣择唐、宋名臣笺表可为法式者，词臣以柳宗元《代柳公绰谢表》及韩愈《贺雨表》进，令中书省颁为式，并禁骈丽对偶体。

是月，定有司季报、岁报之式。

初，府、州、县户口、钱粮、学校、狱讼，每月具书于册。县达州，州达府，府达行省，汇咨中书，吏牍烦碎，而公私(縻)〔糜〕费实多。又，有司决狱，杖八十以上皆送之府、州，徒以上送行省，官吏受赇，率多出入轻重，因缘为奸。乃命中书省、御史台详议："改月报为季报，以季报之数汇为岁报。凡府、

州、县决囚，依律断决，毋俟转发。其有违枉，御史及按察使以时纠劾。"天下便之。

始定散官资阶。散官者，初授之资阶也。其有升授、加授者，以历考为差。

时上欲任学士宋濂以政事，特加授中顺大夫，濂辞曰："臣无它长，待罪禁近足矣。"上益重之。

冬，十月，壬辰，命考究前代纠劾内官之法，礼部议："置内正司，设司正、司副各一人，专纠察内官失仪及不法者。"

十一月，壬子，元库库特穆尔寇大同，徐达遣将击败之。

先是上方召达及冯胜还，寻以报至，命达仍留镇。

时李文忠行边山西、北平，亦败敌于三角村。

甲子，遣兵部尚书刘仁振真定饥。【考异】《潜庵史稿》作"是月壬子"，今从《本纪》。

初，饶阳知县郭穊见邑中大饥，民食草实木皮，遂以上闻。上览其奏，复咨访得晋、冀等州皆饥，乃命仁等往各州县振之，蠲其租赋。

丙寅，冬至，上不豫，改卜郊。

是月，潞州贡人参，上曰："人参得之甚艰，毋重劳民。往者金华进香米，太原进葡萄酒，朕俱止之。国家以养民为务，奈何以口腹累人！"命却之。

闰月，乙亥，录故功臣子孙未嗣者凡二百九人，皆予袭授指挥、千、百户等官有差。

壬午，有事于圜丘。

初，上命陶安、周桢等详定《律令》，时刘惟谦为大理少卿，亦与焉。上即位之二年，授惟谦为刑部尚书，谕之曰："膏粱所以充饥，药石所以疗病，使无病之人舍膏粱而饵药石，适足以害身。仁义者，养民之膏粱也；刑罚者，惩恶之药石也。为政若舍仁义而专务刑罚，是以药石毒民，非善治之道也。"寻命惟谦等

与儒臣讲《唐律》，日进二十余条，上亲加裁定，择其可行者以为式。至是命惟谦详定篇目，务合轻重之宜，凡六百有六条，曰《大明律》，又命宋濂为表以进。庚寅，命颁行天下。

十二月，庚申，翰林院待制王祎遇害于滇南。初，祎奉使招谕梁王，王闻其言论，益敬礼之。会元嗣君立，遣其臣托克托旧作脱脱征饷至滇，知祎在王所，疑王有它意，胁以危言，王不得已，出祎见之。托克托欲屈祎，祎叱曰："天既讫汝元命，我朝实代之。爝火余烬，敢与日月争明邪！且我与汝皆使也，岂为汝屈？"或劝托克托曰："王公素负重名，不可害。"托克托攘臂曰："今虽孔、孟、义不得存。"祎顾王曰："汝杀我，天兵行至，祸不旋踵矣。"遂杀之。王遣使致祭，具衣冠敛之。

祎，字子充，师事元儒柳贯、黄溍，遂以文章名世。上平江西，祎献颂，上览之，喜曰："江东二儒，惟卿与宋濂耳。学问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自漳州被谪召还，与宋濂修《元史》，遂擢知制诰，兼修国史。其死也，滇南未平，赠恤之典遂阙。其后祎子绅讼其事，追赠翰林学士，谥文节，后复改谥忠文。

祎死时，绅年十三，鞠于兄绶。长博学，师事宋濂，濂器之，曰："吾友不亡矣。"蜀献王聘绅，待以客礼。绅启王往云南求父遗骸，不获，即死所痛哭致祭，述《滇南恸哭记》以归。后为国子博士，卒于官。

是月，以唐铎为刑部尚书。铎，虹县人。初知延平府，召还，为殿中侍御史，复出知绍兴府。事上久，上素知其能，遂擢拜之。

上以"释老教行，僧道日多，蠹财耗民，莫此为甚"，乃诏天下："府、州、县止存大观寺一，僧道并处之。非有戒行通经典者，不得请给度牒。"又禁女子年四十以下为尼者，并著为令。

是岁，上念天下大定，诸功臣如廖永安、俞通海、张德胜、

耿再成、胡大海、赵德胜、桑世杰皆已前没，未有谥号，乃下礼部定议。议上："永安谥武闵，通海忠烈，张德胜忠毅，大海武庄，再成武壮，赵德胜武桓，世杰永义。"制曰："可。"【考异】赐永安等七人谥，事见《明史·永安传》，系之六年。明初定例，武臣伯爵以上者始得赐谥，文臣无赐谥例也。文臣赐谥，始于建文时追谥王祎。今七人之赐谥，系奉特敕，故详著之。

诏："每岁春秋，遣官祭元御史大夫福寿，著为令。"尝曰："疾风知劲草，板荡识孤臣。为人臣者当如是也。"

初，起居注吴琳奉诏防求贤才，还，擢兵部尚书。是年，改吏部，与詹同迭主部事。逾年，乞归，上遣使察之。使者潜至旁舍，见一农人，坐小杌，起拔稻苗布田，貌甚端谨。使者前问曰："此有吴尚书者在不?"农人敛手对曰："琳是也。"使者以状闻，上为嘉叹。

诏中书省、大都督府会六部台谏定训练军士律，"凡骑射、步射，皆定以中矢远近之式，专责成于将领，校阅时各领赴御前验试。能者受赏，否则军士遣还，自都指挥以下，降官、夺俸有差"。

是年夏，京师城成，周九十六里，门十有三，外城周一百八十里，门十有六。

七年

春，正月，庚午，谕吏部曰："古称任官惟贤才，凡郡得一贤守，县得一贤令，如颍川之黄霸，中牟之鲁恭，何忧不治? 今北方郡县，有民稀事简者，而设官与繁剧同，禄人供给，适以罢民。"于是吏部奏汰河南、山东、北平府、州、县凡三百八人。

又诏六部："官毋得轻调，有年劳者，就本部升用。"

甲戌，诏都督佥事王简等分往河南、山东、北平经理屯务。时上以："北边重镇，大率食租税于民，民力日疲而军政日惰。惟

古屯田之法，无事则耕，有事则战，兵得所养而民自不劳，此为长治久安之道。其屯制，定以三分守城，七分耕作。人授田五十亩，给以牛种，官收税，亩一斗，足以苏民困而实军储。”乃遣简及佥事王诚、平章李伯升等各帅官军分屯彰德、济宁、真定等处，凡开垦、训练诸务，许以便宜行之。

初，上以倭寇出没无常，诏靖海侯吴祯，籍方国珍故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沿海无田粮之民曾充船户者，凡十一万一千七百余人，隶各卫为军，时以方氏余党多入海剽掠故也。祯既至，三郡多挟私意，牵引平民，宁海知县王士宏力陈其不便。上嘉纳其言，立命罢之。

逾年，德庆侯廖永忠上言：“倭寇乘风侵掠，来若奔狼，去若惊鸟，非多造海舟，未易翦捕。请令广洋、江阴、横海、水军四卫添造多橹快船，派将统领，无事则沿海巡徼以防不虞，有事则大船薄之，快船追之，彼欲为内寇，不可得也。”上从其言。至是授祯为总兵官，都督于显副之，令帅江阴等四卫之兵出海备倭。

方茶马之开市也，户部奏言：“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土贸易。”因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始设于太仓之黄渡，寻罢，复设于宁波、泉州、广州，以通日本、琉球及占城、暹罗西洋诸国。上以日本叛服不常，独限以十年之期，许通市一次，人不逾二百，舟二艘，以金叶勘合表文为验，以防诈伪侵轶。寻以海禁日严，恐濒海居民及守备将卒私通取赂，遂并市舶司暂罢之。

是月，振松江府水灾八千余户，户赐钱五千。

曹国公李文忠驻师代县，遣诸将分道出塞，至赛音布拉克川，俘元平章陈安礼，寻又禽太尉布哈于白登，斩珠展鲁旧作真珠驴于顺宁杨门。

二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是日春分，礼官奏：“朝日礼改用己亥，上丁释奠先师孔子改

用仲丁。"制曰:"可。"【考异】据《明史·本纪》"是月丁酉朔日食",证之《礼志》,言:"是月祀先师,以上丁日食,改用仲丁。"又,《典汇》云:"是日春分,礼官奏:'朝日礼改用己亥,上丁释奠先师改用仲丁。'制曰:'可。'"据此,则丁酉乃二月春分节也,今据书之。

衍圣公孔希学上言:"庙堂圮毁,祭器乐器不备,请饬有司葺治。"戊午,诏修曲阜先师阙里及祭器乐器,仍设孔、颜、孟三氏学。

癸亥,临江侯陈德获鞑靼图噜密实旧作秃鲁迷失等九十七人于会宁等处,六安侯王志获鞑靼一百余人于朔州等处,皆送京师。

是月,免平阳、太原、汾州、历城、汲县田租,以旱蝗故也。

三月,丁卯,敕大将军达分遣六安侯王志、南雄侯赵庸驻山西,营阳侯杨璟、汝南侯梅思祖驻北平,屯田备边。诏冯胜、邓愈、汤和等还京师。

乙亥,甘肃兰州八里麻民郭买的叛,诱番兵入寇,诏立赏格购捕之。兰州卫遣其兄着沙与其弟火石歹往招之,买的不从,着沙、火石歹夜斩其首以归。事闻,上曰:"买的罪固当死,然为兄弟者,告之不从,执之而已,手自刃之,有悖大伦,若赏之,非所以令天下也,但以其所获牛马给之。"

夏,四月,己亥,都督蓝玉帅兵攻兴和,元守将托音特穆尔弃城遁。追败之于白酒泉,禽其国公特尔穆齐旧作帖里密赤等五十九人。

壬寅,永、道、桂阳诸州蛮寇构乱,诏金吾指挥同知陆龄讨平之。

丙辰,命冯胜、邓愈、汤和及巩昌侯郭兴仍镇北边。

戊午,都督佥事金朝兴败元兵于黑城,获其太尉卢巴延旧作伯颜、平章特穆尔布哈旧作帖木儿不花并省院等官二十五人。

五月，丙子，免真定等四十二府、州、县被灾田租。辛巳，振苏州饥民三十万户。癸巳，减苏、松、嘉、湖极重田租之半。

初，上自起兵临濠及渡江以来，征讨平定之迹，礼乐治道之详，虽有纪载，尚未成书。儒臣詹同请编《日历》，从之，命同与学士宋濂为总裁官，礼部员外郎吴伯宗等为纂修官。是月，书成，上之，自起兵至洪武六年，共一百卷。

同等又言："《日历》秘天府，人不得见，请仿唐《贞观政要》分辑圣政，宣示天下。"乃命复辑《皇明宝训》。自后凡有政绩，史官日记录之，分四十类，依类增入焉。【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潜庵史稿》书编《日历》于六年九月壬寅，修《皇明宝训》于七年五月丙寅，今证之《詹同传》，《日历》即以是年五月成，因《日历》秘天府，人不得见，故同等请辑《宝训》。今并系之五月下，参《同传》书之。

学士承旨詹同请致仕，上许之，赐诏褒美。

六月，倭寇胶东，百户许彰追寇于海口，不克，死之。【考异】《明史·本纪》："是年七月，倭寇登、莱。"诸书所记，或云"倭寇胶东"，或云"倭寇胶州"，同一事也。证之《日本传》，"四年，寇温州"，"七年，寇胶州"，即登、莱也。寇在六月，官兵败倭在七月，故《潜庵史稿》连叙于是年七月下，今分书之。

陕西、平凉、延安、靖宁、鄜州雨雹，山西、山东、北平、河南蝗，并蠲田租。

秋，七月，甲子朔，曹国公李文忠帅师攻大宁、高州，克之，斩元宗王托克托实勒，旧作朵朵失理，《辑览》译作克托锡哩。禽承旨伯嘉努。追奔至毡帽山，击斩鲁王，获其妃及司徒达哈勒济等。旧作答海俊。

壬申，靖海侯吴祯帅沿海各卫兵出海击倭，追至珍珠大洋，获其人船，俘送京师。

赠百户许彰官，并恤其家。

日本王良怀以国内争立构难，送我使者僧祖阐等归。是月，复遣使来贡方物，无表文，上命却之。其大臣亦遣僧来贡，上曰："此私交也。"亦却之。并令中书省移文诘责。

八月，京师历代帝王庙成，时上令帝王皆塑像，服衮冕，惟伏羲、神农时未有衣裳，不加冕服。甲午朔，上躬祀于新庙。礼臣议历代帝王宜祀者，凡三十六人。已而罢隋高祖之祀。

戊戌，遣元威顺王子伯伯赍诏云南谕梁王。

辛丑，诏："军士阵殁，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为赡养；百姓避兵离散，或客死遗老幼，并资遣还；远宦卒官，妻子不能归者，有司给舟车资送。"

丙辰，李文忠追击元兵于丰州，禽元故官十二人，马驼牛羊甚众，穷追至远塞乃还。

庚申，振河间、广平、顺德、真定饥，并蠲租税。

是月，上御武楼，赐学士宋濂坐，谓曰："天下既定，朕方垂意宿学之士，卿知其人乎?"对曰："会稽有郭传者，学有渊源，其文雄赡新丽，其议论根据《六经》，异才也。"已而濂持其文以进。上召见于谨身殿，授翰林应奉，直起居注。传，实僧也。【考异】事见《明史·文苑传》，在洪武七年。《典汇》及薛氏《宪章录》均系之是年八月，今从之。

九月，丁丑，遣元崇礼侯密迪哩巴拉北还，谕之曰："尔本元君子孙，国亡就俘，几欲遣归，以尔年幼，道里辽远，恐不能达。今已长成，朕不忍令尔久客于外，父子相失，今送之归，以全骨肉，其善自爱!"又遣其二宦者从，谕之曰："此尔君之嗣，不幸至此。长途跋涉，善护视之。"又贻元嗣君书，致织金、文绮。

是月，燕山卫指挥宋杲、通州卫指挥佥事郑治、汝宁卫指挥佥事冯俊、密云卫指挥佥事张斌等，帅师出古北口防秋，猝遇寇，皆力战死。上命厚恤其家，赐文祭之。

冬，十月，已未，皇长孙雄英生。【考异】此据《典汇·东宫

门》补，盖长孙雄英早卒，为建文嗣立之张本。雄英，皇太子之长子也，未几卒。

庚申，琉球、三佛齐入贡。

是月，始定郊坛分献仪。

旧制，大祀分献官，太常寺先期请旨。至是上以大祀终献毕始行分献礼，于义未协，命宋濂、詹同等考定，乃请以上初献奠玉帛将毕，分献官即行初献礼，亚献、三献亦如之，遂为定制。

又命学士乐韶凤等奏定祭祀驾还乐舞，凡三十九章，有《酣酒》、《色荒》、《禽荒》诸曲，皆寓规谏。

十一月，壬戌朔，《孝慈录》成。先是九月，贵妃孙氏薨，敕礼官定服制。尚书牛谅等奏曰："《仪礼》：'父在为母服期年，若庶母则无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未免不情。"乃敕学士宋濂等考定丧礼。

濂等乃广稽古人论服母丧者凡四十二人，主三年者二十八人，主期年者十四人。上曰："三年之丧，天下通丧。今观主三年者倍于期服，岂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为定制："子为母，庶子为其母，皆斩衰三年；嫡子、众子为庶母，皆齐衰杖期。"

时贵妃无子，上命吴王棣行慈母服，斩衰三年，皇太子、诸王皆齐衰杖期。皇太子进曰："礼惟士为庶母缌，大夫以上则无服。陛下贵为天子，而令嫡长为庶母杖期，非所以敬宗庙，重继体也，不敢奉诏。"上大怒。正字桂彦良言于太子曰："殿下当缘君父之情，不宜执古礼以亏大孝。"太子乃持衰服入谢，上怒始释。至是命儒臣辑丧礼五服之差，命曰《孝慈录》，颁之天下，著为令。【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据《潜庵史稿》，"是月壬戌"。按《五礼通考》引《洪武实录》云"十一月壬戌朔，《孝慈录》成"，今从之，并据《明史·礼志》增入议丧制语。

论曰：自《公羊》有"母以子贵"之文，而《服问》"君之母非夫人"，郑《注》亦云："时《春秋》之义，有以小君服

之者。"是庶子为其所生，即周制已不能如古。而不论父之存没皆服齐衰三年，亦自唐、宋以来相沿不改。惟自太祖易齐为斩，则并慈母、养母及妇之为舅姑而皆改入斩服，于是五服中无齐衰三年之服矣。

若夫嫡子、众子而使行庶母杖期之服，以尊则不正，以亲则不体，徒以贵妾之宠，悍然不顾礼义而行之，宜太祖之令之不行于太子也。幸也"不宜执古礼以亏大孝"，犹得桂彦良之微言正论以善全于骨肉之间。若使太子而竟不奉诏，则且以违父之命而得罪矣，后之论者能毋咎太祖之陷太子于不孝乎？庶母之缌，定自周公，二千余年莫之或易，即明集礼之初颁者亦因之。一旦牵于私爱，不能正其名，是则宋濂诸臣不得不受其过矣。

辛未，有事于圜丘。

是月，纳克楚犯辽阳。

高丽人贡，请"自后仍每岁一贡，贡道由陆路经定辽，无涉海之险"，上不许。时高丽王颛为其权相李仁任所杀，颛无子，以宠臣辛肫之子禑为嗣，于是仁任遂立禑。

十二月，戊戌，召邓愈、汤和还。

是岁，淮安侯华云龙镇北平，有言其据元托克托故宅、僭用故元宫中物。上命都督何文辉往代之，召云龙还。未至京，道卒。上命宋濂撰碑，镌其功过以示褒贬。

先是学士承旨詹同致仕，上以其时方议大祀分献礼，复留之，遂再起承旨。未几，卒。

同以文章结主知，上尝与论："文章宜明白显易，通道术、达时务，无取浮薄。"同所为文多称旨，而操行耿介，遇事规讽。上初即位，御下严峻，中丞刘基曰："古公卿有罪，盘水加剑，请室自裁，所以厉廉耻，存国体也。"同时侍侧，因取《大戴记》及贾谊疏以进，复剀切言之。上尝与侍臣言："声色之害，甚于鸩毒，

不可不谨。"同因举"成汤不迩声色，垂裕后昆"以对，其随事纳忠，皆此类也。

西番撒里辉和尔旧作畏兀儿及阿难功德国皆以是年始入贡。辉和尔为唐吐番属地，元时封其宗室卜因特穆尔为宁王，镇之。其地广袤千里，东近罕东，北迩沙洲，南接西番。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产多驼马牛羊。上即位之三年，遣使招谕西番，遂及之。卜因特穆尔使其府尉麻答尔等来朝，贡铠甲刀剑诸物，上喜，宴劳其使者。乃分其地置阿端、阿真、若先、帖里四部。寻请置安定、阿端二卫，从之，乃封卜因特穆尔为安定王以统之。阿难功德国者，亦西方番国也。闻乌斯藏入贡而慕之，亦遣其讲主必尼西来朝。诏赐文绮遣还，后不复至。

八年

春，正月，辛未，增祀功臣于鸡鸣山。

初，上亲定功臣位次，皆肖像于庙中，其后两庑各设牌一，增祀战没之指挥、千户、卫所镇抚等官，书其姓氏、官爵，皆从附祀之例。六年，增入高茂等三十六人，至是又增入华云龙等一百六人，明年，又增入余隆等一百三十人，何文辉等一百六人。

【考异】据《明史·本纪》但云"增祀一百八人"，《潜庵史稿》云"华云龙等一百八人"，《典汇》则云"华云龙、李思齐等"。(下文云"八人"，盖脱去"一百"二字也。)按云龙卒于七年，思齐以库库断其一臂归而卒。库库之卒在八年，则思齐之卒亦当在六七年间。又证之《史稿》，言"六年七月，增人新战没指挥高茂等三十八人，(钱谦益《功臣庙考》作"七年六月"，盖"六"、"七"二字倒误也。)九年正月，又增入余隆等一百三十人，七月，又增人何文辉等一百六人"，今并前后增祀人数统人之。

癸酉，命有司察穷民无告者，给之屋舍衣食。

谕中书省臣曰："朕昔在民间，目击鳏寡孤独饥寒困苦之徒，常自厌生，心为恻然。今代天理物已十余年，若天下之民有流离

失所者，非惟昧朕初心，亦于代天之工有所未尽。卿等为辅相，宜体朕怀，不可使天下有一夫不获也。”

有山阳县民，父罪当杖而其子请代者，上谓刑官曰：“父子之亲天性也，然不亲不逊之徒，亲遭艰难，有坐视而不顾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于至情，朕为孝子屈法以劝励天下，其释之。”

辛巳，命邓愈、汤和等十三人分屯北平、陕西、河南。

丁亥，始诏天下立社学。上以府、州、县皆有学，而乡闾远者未沾教化，乃诏有司仿古家塾、党庠之制，区之为社，延师儒以教子弟，兼令读御制颁行诸书及新定《律令》。

是月，河决开封大黄堤，诏河南行省参政安然发民夫三万塞之。

翰林侍讲学士宋濂取上即位以来有关政要者，辑为《洪武圣政记》，凡七类，上之。

二月，甲午，宥各处人民杂犯死罪以下者，皆工役终身；其官吏犯私罪者，轻则屯种，重则工役，皆谪凤阳。

癸丑，遣官享先农。上躬耕耤田。

召徐达、李文忠、冯胜还，令傅友德等留镇北平。

是月，命刑部尚书刘惟谦申明马政。谕曰：“马政，国之所重。近命设太仆寺俾畿内之民养马，恐所司收养失宜，或扰害养马之民，皆当告戒。昔汉初一马值百金，天子不能具钧驷，及武帝时众庶，街巷有马，阡陌成群，遂能北伐强胡，威服戎狄。唐初才得隋马三千，及张万岁为太仆，至七十余万。此非官得其人，马政修举邪！其为朕申明马政，严督有司，尽心刍牧，务底蕃息，违者罪之。”

又一日，因试将士，谕之曰：“汝等知弓力乎？其力但能至百步，百步之外又加五步焉，不能入矣。故善射者求中于百步之内，则弓无败折之患。驭马亦然，其力能至百里，百里之外加十里焉，则马力疲矣。故善驭马者，常使其力有余而不尽，则马无

羸伤之失。况攻战之际，马功居多。平原旷野，驰骋上下，无不从志，追奔克敌，所向无前，皆在马力。若不善调养，使其力乏，则临陈必至败事，无以成功。"因下令："将士不得私乘战马及载他物，违者罪之。"

三月，辛酉，诏始行钞法。

初，上设宝源局于应天。天下既定，又令各行省设宝泉局，皆严私铸之禁，始令："民有私铸钱，作废铜送官，偿以钱。"其后有司责民出铜，民率毁器皿输官，颇以为苦。而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便用钱。上乃稽宋交、会制及元之交钞及中统、至元宝钞，命中书省定钞法，设宝钞提举司。至是造大明宝钞，民间通行。其等凡六：曰一贯，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禁民间不得以金银货物交易，违者罪之。以金银易钞者听。

于是始罢宝源、宝（钱）〔泉〕局，寻复定税课钱钞兼收，钱什三，钞什七，百文以下止用钱。越二年，复设宝泉局。

甲申，德庆侯廖永忠坐事赐死。

初，永忠覆韩林儿之舟于瓜步，上不悦。及大封功臣，谕诸将曰："永忠战鄱阳时，忘躯拒敌，可谓奇男子，然使所善儒生窥朕意，邀封爵，故止封侯而不公。"及杨宪在中书省，永忠与相比。宪诛，永忠以功大得免。至是坐僭用龙凤诸不法事，诛之。后上追思勋旧，复封永忠子权嗣为侯。

永忠勇而善谋，行师有纪律，平广东、四川，善抚绥降附，民怀其德，俱为立祠。【考异】《三编·质实》云："永忠之死，《明实录》讳之曰：'甲申，德庆侯廖永忠卒，上赙遗之甚厚。'而宁王《通鉴博论》记丙午事云：'是年，廖永忠沉韩林儿于瓜步，大明恶永忠之不义，后赐死。'又，刘辰《国初事迹》、王世贞《史乘考误》，俱以为永忠被诛。夫林儿僭号十二年，明祖用其年号，不无凭藉，犹汉高之于楚心，光武之于更始也。如永忠者，其亦黥布、谢禄之流乎！"按林儿之卒，详元至正二十

五年下。

是月，上命御史台官选国子生分教北方。谕曰："致治在于善俗，善俗本乎教化。教化行，虽闾阎可使为君子；教化废，虽中材或坠于小人。近北方丧乱之余，人鲜知学，欲求多闻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学诸生年长德优者，卿宜选取，俾之分教北方，庶使人知务学，人材可兴。"于是选国子生林伯云等三百六十六人，给廪食，赐衣服而遣之。

上以旧韵出江左，多失正，命学士乐韶凤与廷臣参考中原雅音正之。书成，命曰《洪武正韵》。

夏，四月，辛卯，上幸中都，谒皇陵也。车驾至滁州，遣官祭滁阳王庙。

甲辰，至中都，以营建郊庙成，祭告天地于圜丘。

乙巳，仁祖忌日，躬诣皇陵致祭。是日，遣官祭开平王祠。

丙午，遣官祭扬王庙。

辛亥，仁皇后忌日，躬诣陵祭。

丁巳，上还京师。【考异】是月"上幸中都"以下干支，皆据《典汇》及《潜庵史稿》。

是月，诚意伯刘基卒。

初，基言："瓯、括间有隙地曰谈洋，南抵闽界，为鹾盗薮，方氏所由乱，请设巡检司守之。"奸民弗便也，挟逃军反，吏匿不以闻。会基致仕归，令长子琏奏其事，不先白中书省。时胡惟庸方以左丞掌省事，挟前憾，使吏讦基，谓："谈洋地有王气，基图为墓，民弗予，则请立巡检逐民。"上虽不罪基，然颇为所动，遂夺基禄。基惧，入谢，乃留京师不敢归。未几，惟庸相，基大戚，曰："使吾言不验，苍生福也。"忧愤，疾作。惟庸觇上眷基衰，乃阳为通好，以正月挟医来视基疾。基饮其药，觉有物积胸中如拳石，间以白上，上不省也。前月，基疾剧，上亲制文赐之，遣使护归，抵家逾一月，卒。

基自负王佐才，不用于元，遭际真人，任以心膂，自谓不世之遇，故知无不言。遇急难，勇气奋发，定计立谈间，人莫能测。上亦雅重之，尝曰："伯温，吾之子房也。"有谓基有秘授，善阴阳风角之术。上曰："基敷陈王道，数以孔子之言导予，岂有是邪？"所为文章，气昌而奇，与宋濂并为一代宗。【考异】《明史·本纪》系基卒于四月丁巳下，证之《诚意伯集·行状》，薨于乙卯四月十六日。是月庚寅朔，十六日则乙巳也。今系之是月之末，不书日。又，基事见《明史》本传，惟"饮胡惟庸医药，觉有物积胸中如拳石状"下，据《纪事本末》增入"间以白上，上不省"语，亦本之《行状》中。盖文成之眷衰，故惟庸之毒行也。

免彰德、大名、临洮、平凉、河州被灾田租。罢中都营建之役。

五月，己巳，诏永嘉侯朱亮祖偕傅友德镇北平。亮祖将舟师数百艘过济宁，会临清河水涸，舟胶不得动。时方克勤守济宁，亮祖趣具五千人浚河，不者以军法论。克勤不忍顿民，归祷于天，夜三鼓，大雨。黎明，河水涨数尺，舟师遂达，役者得免，民以为至诚所感云。【考异】亮祖勒民夫浚河，克勤祷雨事，《明史》本传书于济宁知府下，证之《本纪》，亮祖镇北平在五月己巳，又证之方正学《先府君行状》，言"八年春入朝，三月重至官，越五月被劾，十月罢官，谪江浦"，则是年祷雨，正五六月间事也。今因亮祖镇北平并记之。

初，邓愈克河州，招纳吐蕃诸部，遂设河州卫指挥同知，皆予世袭，其知院佥事及千、百户之等，皆使其酋长为之。于是番酋日至。

自设茶马司，许西番以马互市，马之至者渐多，而其所用之货率与中土异，钞法既更，番人不便，马至者少。上患之，是月，遣中官赵成赍罗绮绫绢并巴茶往河州市之，马渐集。中官出使自此始。

上以翰林所撰圜丘、方丘乐章，文过藻丽，命更制之。

是月，皇太子摄祭地祇于方丘。【考异】《本纪》不载，此据《典汇》补入。盖太祖以四月幸中都，恐祭时不及归，故有太子摄行之诏。及四月丁巳归，不改前诏，故仍使太子摄之。《典汇》所记，必有所据，今从之。

六月，壬寅，贵州蛮连结苗、獠二千作乱，平越安抚司乞兵往援。上命指挥同知胡汝讨平之。

是月，高邮州水灾，免租六万三百余石，仍振之。

秋，七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辛酉，改建太庙，前正殿，后寝殿，皆有两庑。寝殿九间，间一室，奉藏神主，如同堂异室之制。

壬戌，命曹国公李文忠、济宁侯顾时往镇山西、北平，召傅友德、朱亮祖还。

戊辰，京师地震。北平按察司佥事吕本上言："近制，士大夫闻父母丧，在外必待移文原籍审核还报，然后奔丧，近者弥月，远者半年。自今官吏若遇亲丧，其家属陈于官，移文任所，即令奔赴，然后核实。"上深然之，诏："百官奔父母之丧者，闻丧即行，不俟报。"

丁丑，免应天、太平、宁国、镇江及蕲、黄诸府被灾田租。

八月，己酉，元库库特穆尔卒。库库自定西之败走和林，元嗣君仍任以政，从徙金山之北，遂卒于哈喇诺海旧作哈剌那海之衙庭。其妻毛氏，亦自经死。

库库自视师河南后，上七致书不答，既出塞，复遣人招谕，亦不从。最后李思齐降，上使往招之。始至，待以礼。寻使骑士送归，至塞下，辞曰："主帅有命，请公留一物为别。"思齐曰："吾远来无所赍。"骑士曰："愿得公一臂。"思齐知不免，断与之。还，未几卒。上以是心敬库库。一日，大会诸将，问："今天下奇男子谁也？"皆对曰："常遇春。"上笑曰"遇春虽人杰，吾得而臣之，吾不能臣王保保。其人奇男子也！"寻册其妹为秦王樉妃。

丁巳，太白昼见。

九月，戊辰，上以云南久不下，议再遣使招谕梁王。时吴云出为湖广行省参政，召至，语之曰："今天下一家，独滇南不奉正朔，杀我使臣。卿能为朕作陆贾乎?"云顿首请行。

会梁王遣其臣铁知院等二十余人使漠北，为大将军所获，送京师。上释之，令偕云往。既入境，铁知院等谋曰："吾辈奉使被执，罪且死。"乃诱云令诈为元使，改制书，共给梁王。云不从，知院等遂杀云。梁王闻之，收云骨，送之于蜀，殡于给孤寺。其后云子黻上其事于朝，诏驰驲还葬，与王祎并祀京师，额其祠曰二忠。

是月，命皇太子及秦、晋、楚、靖江四王讲武中都，学士宋濂从。

时上得舆图《濠梁古迹》一卷，遣使赐太子，题其外，令濂询访，随处言之。太子以示濂，濂因历历举陈，随事进说，甚有规益。

濂傅太子，先后十余年，凡一言动，皆以礼法劝讽，使归于道。至有关政教及前代兴亡事，必拱手曰："当如是，不当如彼。"皇太子每敛容嘉纳，言必称师父云。【考异】宋濂侍皇太子至中都，证之《濂传》，在八年九月，《集》中《行状》同。《明史·本纪》系之十月壬子，盖以九月至，十月讲武也。今据《传》及《行状》，系之九月之末。

冬，十月，丁亥，诏举富民素行端洁、达时务者。

是月，开封府祥符、杞、陈留、封邱、兰阳、商水、西华及睢州、淮安府盐城水，诏皆免其租。

诏翰林考议陵寝朔望节序祭祀礼。学士乐韶凤等言："汉诸庙寝园有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后汉都洛阳，以关西诸陵远，但四时祀以特牲，每西幸即亲诣，岁正月郊祀毕，以次上洛阳诸陵。唐园陵之制，皇祖以上陵皆朔望上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腊、社，各一祭皇考陵，加以荐新。宋每岁

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朝诸陵。我朝旧仪，每岁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遣官致祭，祠以太牢；白塔二处，遣中官祭，祠以少牢。今拟如旧仪，增夏至日用太牢，伏腊、社及每月朔、望则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礼。如节与伏腊、社、朔望同日，则用节礼。"制曰："可。"【考异】定陵寝祭祀及郊社宗庙行脱舄礼，据《明史·礼志》及《乐韶凤传》皆在是年，《典汇》并系之十月。其郊坛脱舄之仪，据《春明梦余录》，谓始于是年，今分书于十一月下。

初，京师、行省皆设都卫指挥使司，节制方面，至是诏："改在京留守都卫为留守卫指挥使司，在外都卫为都指挥使司。"凡都司十有三：北平，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又置行都司二：甘州、大同；俱隶大都督府。其后云南平，又增置云南、贵州二都司。

十一月，丁丑，有事于圜丘。

时学士乐韶凤等奏定大祀登坛脱舄之仪，谓："古者以屦不上堂为敬。汉、魏朝祭皆跣袜，惟萧何剑履上殿，以为异数。宋南郊，皇帝至南阶，脱舄升坛，入庙，脱舄升殿，所以崇敬也。今议于郊祀庙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设御幕于坛东南门外，设执事官脱履之次于坛门外西阶侧，祭日，大驾入幕次脱舄，始升坛殿行礼。分献、陪祀官皆脱舄于外，协律郎、乐舞生皆跣袜。"上以其援据故实，诏始行之。

十二月，戊子，京师地震。

癸巳，元纳克楚犯辽东。

初，上闻黄俦被杀，知纳克楚仍将内犯，敕都指挥叶旺、马云等预为之备。至是果悉众寇边，见守御严，不敢攻，越盖州至金州。时金州城守未完，指挥韦富、王胜等督士卒分守诸门。纳克楚之骁将鼐喇呼，旧作乃剌吾。帅精骑数百挑战城下，中伏弩仆，为我军所获，敌大沮。富等纵兵击之，敌引退，不敢出故

道，从盖城南十里沿柞河遁。旺等先以兵扼柞河，自连云岛至窟驼寨十余里，缘河垒冰为墙，沃以水，经宿，凝冱如城市。钉板沙中，旁设坑阱，伏兵以伺。云及指挥周鹗、吴立等建大旗，城中严兵不动，寂若无人。已，寇至，城南伏四起，两山旌旗蔽空，矢石雨下。纳克楚仓皇趋连云岛，遇冰城，旁走，悉陷于阱，遂大溃。云等自城中出，合兵追击，至将军山毕嚕河，旧作必栗。斩获及冻死者无数。乘胜追至猪儿峪，纳克楚仅以身免。

事闻，进叶旺、马云俱为大都督佥事。

甲寅，遣使振苏州、湖州、嘉兴、松江、常州、太平、宁国、杭州水灾。

是月，陕州人有献天书者，上命斩之。

上谕御史台曰："比设粮长，令其收民租以总输纳，无有司之扰，于民甚便。自今粮长有杂犯死罪及流徙者，止杖之，免其输作，使仍掌税粮。"御史台臣言："自今粮长有犯，许纳铜赎罪。"制："可。"

明通鉴卷六

纪六 起柔兆执徐，尽屠维协洽，凡四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九年

春，正月，甲戌，上以元将巴延特穆尔旧作伯颜帖木儿为边患，命中山侯汤和为征西将军，颍川侯傅友德副之，帅都督佥事蓝玉、王弼、中书右丞丁玉等备边延安。谕和等曰："自古天下有道，守在四夷。今延安地控西北，与北虏接境，其人聚散无常，待其入寇而后逐之，民必受害。朕敕边将严为之备，诚恐久而懈惰，为彼所乘。卿等率众以往，常存戒心，虽不见敌，常若临敌，则不至有失矣。"

是月，册魏国公徐达女为燕王棣妃。

上御便殿，太子诸王侍，顾谓之曰："汝等闻进德修业之道乎？藻率杂佩，身之容也；恭逊温良，德之容也。古之君子，德充于内而著于外，故器识高明而善道日臻，恶行不见而邪僻益远。己德既修，自然足以服人，贤者汇进而不肖者自去。能修德进业，则天下国家未有不治，易此者鲜不取败。夫货财声色，为戕德之斧斤；谗佞谄谀，乃妨贤之荆棘。所当拒之如虎狼，畏之如蛇虺。苟溺于嗜好，鲜不为其所陷矣。"

二月，乙巳，太白昼见，至己酉凡五日。【考异】太白昼见五

日，干支诸书互异。《明史·天文志》"丁巳至己酉"，按五日则当云丁巳至辛酉，此有误字。惟《重修三编·目》云"自乙巳至于己酉"，《三编》、《明史》多据《实录》，然则《明史·天文志》"丁"字为"乙"字之误也。《潜庵史稿》云"辛丑太白昼见五日"，则自丁酉至辛丑也。今从《三编》。

三月，壬申，太白复见。

己卯，诏曰："比年西征敦煌，北伐沙漠，军需甲仗皆资山、陕，又以秦、晋二府宫殿之役，重困吾民。平定以来，闾阎未息，国都始建，土木屡兴，畿辅既极烦劳，外郡疲于转运。今蓄储有余，其淮、扬、安、徽、池五府及山西、陕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北平、湖广今年租赋悉免之。"

是月，汤和等至延安，元巴延特穆尔遣人请降。上闻之，召诸将悉还，独留傅友德屯边备之。敕谕友德曰："无事请降，兵法所戒，尔其慎之！"

以和尼齐旧作火你赤为翰林蒙古编修，更其姓名曰霍庄。

夏，四月，庚戌，京师自去年八月不雨，至是日始雨。

五月，癸酉，自前月庚戌雨，至是日始霁。

是月，晋王妃谢氏薨。上始命学士宋濂等考定王妃丧服之制。濂等议："皇帝素服入丧次，十五举音，百官奉慰，皇帝出次，释服，服常服。"制曰："可。"【考异】晋王妃谢氏薨，诏宋濂等考定服制，语见《明史·礼志》，在洪武九年五月，今据之。

诏中书省："作亲王宫室，毋得过饰。"省臣奏："亲王宫饰朱红，室饰大青绿。"上曰："惟俭养德，惟侈荡心。独不见茅茨卑宫，尧、禹以兴，阿房、西苑，秦、隋以亡？诸子年方及冠，去朕左右，岂可靡丽荡心！"

六月，甲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凡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悉罢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设布政使一员，秩从二品；置左、右参政各一员，秩从三品。其后又增置左、右参议。

初设布政，以王兴宗为河南布政使，吴印为山东布政使。

兴宗从上克婺州，命知金华县事，以治行闻，累迁怀庆、苏州知府。遇上计至京师，上以事诘诸郡守，至兴宗，独曰："是守公勤不贪，不须问。"至是以擢布政陛辞，上曰："久不见，尔老矣，我须亦白。"宴而遣之。

印以僧被上宠遇，欲骤贵之，故有是擢。曾因星变求言，上手诏褒印，谓其"面陈至计，披露肝胆"，印以是益自恃。

时张孟兼为山东副使，独易之。印谒孟兼，由中门入，孟兼杖守门卒。又以它事与相拄。上先入印言，逮笞孟兼。孟兼愤，捕为印书奏者，欲论以罪，印复上书言状。上大怒曰："竖儒，与我抗邪！"械至阙下，遂坐诛。

辛丑，召李文忠还。

是月，进宋濂学士承旨，知制诰兼赞善如故。未几，又官其子璲为中书舍人，孙慎为仪礼序班。上数试璲与慎，并教诫之，笑语濂曰："卿为朕教太子、诸王，朕亦教卿子、孙矣。"濂行步艰，上必命璲、慎扶掖之。祖、孙、父、子共官内廷，时以为荣。【考异】濂进承旨，据本传在是年，证之《文宪集》中《行状》，则六月也。官其子孙，据《行状》在授承旨之后，但书是年某月，今汇记于进官之下。

时莒州日照知县马亮考满，以长于督运，山西汾州平遥主簿成乐能，恢办商税，皆注上考。上曰："令佐之职，在抚安百姓，岂以督趣恢办为能邪！官司之考非是。"命吏部移文讯责。

秋，七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是月，蠲苏、松、嘉、湖水灾田租，凡二十九万九千四百余石。又免永平县旱灾田租，仍振之。

元巴延特穆尔果乘间犯边，傅友德设伏大败之，俘其众，获马畜辎重无算，于是元平章乌林特旧作兀纳歹执巴延以降。

以韩国公李善长子祺为驸马都尉，尚上长女临安公主。始命

礼官定公主下嫁之仪："先期告奉先殿，下嫁前二日，遣使册公主。其拜舅、姑及公主、驸马相向拜，皆如家人礼。"

八月，己酉，遣官省历代帝王陵寝，禁刍牧，置守陵户。忠臣烈士祠，令有司以时葺治。又分遣国子生修岳、镇、海、渎祠。

是月，西番多尔济巴旧作朵儿只班寇罕东，河州卫指挥宁正击走之。

先是多尔济巴率部落内附，上授熊鼎为岐宁卫经历。鼎至，知寇伪降，密疏论之，上遣使慰劳，复遣中使赵成召鼎还。鼎既行，寇果叛，胁鼎北还，鼎责以大义，骂之，遂与赵成及知事杜寅俱被杀。上闻，悼惜，命葬之黄羊川，立祠祀之。

鼎，临川人，以邓愈镇江西，荐其才。上欲官之，以亲老辞，乃留愈幕府，赞军事。母丧既除，累官至浙江按察司佥事，分部台、温，有政声。调山东佥事，奏罢不职有司数十辈，列郡肃清。寻进副使，徙晋王府右傅，坐累左迁，复授王府参军。召为刑部主事，未至，改授是职。上闻多尔济巴之叛，复趣鼎还，卒以不屈死。【考异】《明史·本纪》书西番叛于是月，不著死难之人。证之《忠义传》，是时熊鼎为岐宁卫经历，与中官赵成、知事杜寅皆遇害。《三编》亦于去年赵成出使河州下书云"成后为西番多尔济巴所杀"，与《鼎传》合。今据《明史·忠义传》增入。

九月，中书省奏福建参政魏鉴、瞿庄笞奸吏至死，上赐玺书劳之曰："君之驭臣以礼，臣之驭吏以法。吏诈则政蠹，政蠹则民病。朕尝著令，凡吏卒违法，绳之以死。奈何有司贪纵，为下人所持，任其纵横，莫敢谁何，以致民多受害。今两参政能置奸吏于极刑，所谓'唯仁人能恶人'也。朕实嘉之！"

是月，皇次孙允炆生。【考异】诸书有系之八年九月者，今据《宪章录》及《建文朝野汇编》。

闰月，庚寅，以灾异，诏求直言。

先是六月，有客星大如弹丸，白色，止天仓，经外屏、卷舌，入紫薇垣，扫文昌，指内厨，入于张，凡四十余日乃没。

又，前月，上遣使往谕北平大将军达曰："今年七月，火星犯上将，此月金星又犯之，占有奸人刺客在左右，宜慎备之！"

至是钦天监奏"五星紊度，日月相刑"，上以上天垂象，益励修省，故有是诏。【考异】《明史·本纪》书"以灾异，求直言"，灾异，即五星紊度，日月相刑，《史》于日月五星之变，自日食外，皆不入《纪》中，故但以灾异书也。《三编·求直言》目云："以五星紊度，日月相刑，故有是诏。"《质实》云："按《洪武实录》，是年二月，岁星逆行入太微，三月荧惑犯井，四月，犯鬼，五月，太白犯毕、井，有客星大如弹丸，白色，止天仓，越数日，益有光，入紫薇垣，扫文昌，寻入于张，自六月戊子至七月乙亥，凡四十八日乃灭。"按此皆五星紊度之事，孙氏《二申野录》亦记此二事。今六月以后，悉据《明史·天文志》书之。而是年九月，太祖谕大将军有"七月火星犯上将，是月金星又犯之"之语，皆星变也，今并系之闰月求言下。

冬，十月，己未，新建太庙成。

定同堂异室之制，仍以四孟及岁除凡五享。孟春择上旬日，三孟用朔日，及岁除皆合享。自是始罢特祭。又定亲王配享在东庑，功臣配享在西庑。

丙子，命秦、晋、燕、吴、楚、齐诸王治兵中都。

十一月，辛巳朔，上与侍臣论女宠、寺人、外戚、权臣、藩镇、四裔之祸曰："木必蠹而后风入之，体必虚而后病乘之，国家之事，亦犹是已。汉亡于外戚、奄寺，唐亡于藩镇、戎狄。然制之有道，贵贱有体，恩不掩义，女宠之祸何自而生？不牵私爱，苟犯政典，裁以至公，外戚之祸何由而作？奄寺职在使令，不假兵柄，则无寺人之祸。上下相维，大小相制，防壅蔽，谨威福，则无权臣之患。藩镇之设，本以卫民，财归有司，兵待符调，岂有跋扈之虞？至于御四裔，则修武备，谨边防，来则御之，去

不穷追，岂有侵暴之忧？凡此数事，常欲著书，使后世子孙以时观省，亦社稷无穷之利也。”

壬午，有事于圜丘。

戊子，徙山西及真定民无产者田凤阳。

是月，平遥县训导叶伯巨应诏上书。伯巨，字居升，宁海人。闻诏，语人曰：“今天下有三事，其二者易见而患迟，一者难知而患速。此三者积于吾心久矣，虽不求犹将言之，况明诏乎！”

乃上书曰：“臣观当今之事，太过者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急也。

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所以强干弱枝，遏乱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诸王，盖惩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之弊。而秦、晋、燕、齐、梁、楚、吴、蜀诸国，无不连邑数十，城郭宫室，亚于天子之都，优之以甲兵卫士之盛。臣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然后削其地而夺之权，则必生觖望，甚者缘间而起，防之无及矣。议者曰：‘诸王皆天子骨肉，分地虽广，立法虽侈，岂有抗衡之理！’然独不观于汉、晋之事乎？孝景，高帝之孙也，七国诸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孙也，一削其地，则遽构兵西向。晋之诸王，皆武帝亲子孙也，易世之后，迭相攻伐，遂成刘、石之患。无他，分封逾制之过也。昔贾谊劝汉文帝尽分诸国之地，空置之以待诸王子孙。向使文帝早从谊言，则必无七国之祸。愿陛下及诸王未之国之先，节其都邑，减其卫兵，限其疆域，以待封诸王之子孙。此制一定，世为屏藩，与国同休，割一时之恩，制万世之利，消天变而安宗社，莫先于此。

臣又观历代开国之君，未有不任德而专任刑者。何者？天生斯民，立之司牧，固欲其并生，非欲其即死，不幸而有犯法者，乃不得已而授之以刑耳。议者曰：‘宋、元以姑息亡国，今欲惩其敝，故制不宥之刑，使人知惧而莫测也。’臣谓开基之主，垂范百世，一动一静，必使子孙有所持守，况刑者民之司命，可不慎

欤！五刑之用，出于大公，近见用刑之际，多裁自圣衷，遂使治狱之吏趋求意旨，务为深刻之律，不闻平恕之条。臣以为必有罪疑惟轻之意，而后好生之德洽于民心也。

古之为士者，以登进为荣。今之为士者，以溷迹无闻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以屯田、工役为必获之罪，以鞭笞箠楚为寻常之辱。其始也，取天下之士，网罗捃摭，务无遗佚，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至，除官多以貌选，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一有差跌，苟免诛僇，则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为常，不少顾惜。此岂陛下所乐为哉？欲人之惧而不敢犯也。然数年以来，诛杀不少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劝不明，议贤议能之法废，人不自厉而为善者怠也。夫廉如夷、齐，智如良、平，少戾于法，则苛其短而尽弃其长。无怪廉耻道丧，一日为官，无不争事掊克以备屯田、工役之资者，比比而然，岂非用刑太烦之所致乎？

周自文、武至于成、康，汉自高帝至于文、景，所谓王者之作必世而后仁，为治之方诚无取乎过骤也。今天下大定，法令修明，可谓治矣。而陛下切切以民俗浇漓，人不知惧，乃至令下而寻改，已赦而复收，天下臣民，莫知适从。臣愚以为天下之趋于治，犹坚冰之泮也，冰之泮，必太阳之以渐而后融释。圣人之治天下，渐民以仁，摩民以义，亦犹是耳。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风俗，正风俗之道，莫先于守令知所务，风宪知所重，而尤莫先于朝廷知所尚。今之守令，以户口、钱粮、狱讼为急，至于农桑、学校，王政之本，乃视为虚文而置之。上官分部按临，亦但循习故常，依纸上照刷，未尝巡行点视。于是兴废之实，上下视为具文，小民不知孝弟忠信为何物，而礼义廉耻扫地矣。风纪之司，所以代朝廷宣德化，察善恶，听讼谳狱，其一事耳。今专以狱讼为要，忠臣、孝子、义夫、节妇，视为末节而不暇举。但知去一赃吏，决一狱囚，便谓称职，而不知劝民成俗，使民迁善远罪，乃治之大者，此守令风宪不审轻重之失也。今陛下急于求贤，令

天下诸生考于礼部，升于太学，历练众职，任之以事，可以洗历代举选之陋，上法成周。然而升于太学者，或未数月而遽选之入官，委以民社，臣恐其未谙时务，上乖国政而下困黎民也。开国以来，选举秀才不为不多，所任名位不为不重，自今数之，在者有几？此臣所谓求治太急之过也。"

书上，上大怒曰："小子间吾骨肉，速逮来，吾手射之。"既至，省臣乘上怒稍懈，奏下刑部，卒瘐死狱中。

当伯巨上书时，诸王止建藩号，未曾裂土，有谓其言之过激者，其后靖难师起，乃服伯巨为先见云。【考异】伯巨上书，诸书多系之九月，盖因星变求言牵连并记耳。《明鉴》、《三编》俱系之十一月，盖据《洪武实录》也，今从之。

十二月，甲寅，振畿内、浙江、湖北水灾。

己卯，命都督同知沐英乘传诣关、陕，抵熙、河，问民疾苦，有不便者，更置以闻。

是月，遣送故元臣蔡子英出塞。子英，永宁人，元至正中进士，察罕开府河南，辟参军事，累迁至行省参政。元亡，从库库走定西。库库既败，子英单骑走关中，亡入南山。上闻其名，使人绘形求得之，传诣京师。至江滨亡去，变姓名赁舂，久之复被获。械过洛阳，见汤和，长揖不拜，抑之跪，不肯。和怒，爇火焚其须，不动。其妻适在洛，请与相见，子英不许。至京，上命脱械，以礼遇之，授以官，不受。

退而上书曰："陛下乘时应运，削平群雄，薄海内外，莫不宾贡。臣鼎鱼漏网，假息南山，曩者见获，复得脱亡七年之久，重烦有司追迹。而陛下以万乘之尊，全匹夫之节，不降天诛，反赐之冠服酒馔，授以官爵，陛下之量，包乎天地矣。

臣感恩无极，非不欲自竭犬马，但名义所存，不敢辄渝初志。自惟身本韦布，过蒙主将知荐，仕至七命，跃马食肉，十有五年，愧无尺寸以报国士之遇。及国家破亡，又复失节，何面目

见天下士！管子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陛下创业垂统，方挈持大经大法垂示子孙臣民，奈何欲以无礼义廉耻之俘囚，厕诸维新之朝贤士大夫之列哉？

臣自咎往日之不死，至于今日，分宜自裁。陛下待臣以恩礼，臣固不敢卖死立名，亦不敢偷生苟禄。若察臣之愚，全臣之志，禁锢海南，毕其余命，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昔王蠋闭户以自缢，李芾阖门以自屠，彼非恶荣利而乐死亡，诚以义之所在，虽汤镬不敢避也。渺焉之躯，上愧古人，死有余恨，惟陛下裁察！"

上览其书，益重之，馆之仪曹。忽一夜，大哭不止，人问其故，曰："无它，思旧君耳。"上知不可夺，命有司送之漠北，令从其故主于和林。

是岁，上以星变求言，一时应诏言事者，叶伯巨外，曰曾秉正，曰茹太素，曰郑士利。

秉正，南昌人，为海州学正，上书，其略曰："古之圣君，不以天无灾异为喜，惟以祗惧天谴为心。陛下圣神文武，统一天下，天之付与，可谓至矣。兵动二十余年，始得休息，天之有心于太平亦已久矣，民之思治亦已切矣。创业与守成之政，大抵不同。开创之初，则行富国强兵之术，用趋事赴功之人。大统既立，邦势已固，则普天之下，水土所生，人力所成，皆邦家仓库之积；乳哺之童，垂白之叟，皆邦家休养之人；不患不富庶，惟保成业于永久为难耳。于此之时，则宜尽革向者之所为。何者足应天心，何者足慰民望，感应之理，其效甚速。"又言"天既有警，变不虚生"，因极论《大易》、《春秋》之旨。上览而嘉之。

同时刑部主事茹太素亦陈时务，累万言。上厌其繁渎，命杖之。次夕，复于宫中令人朗诵，得其可行者四事，慨然曰："为君难，为臣不易。朕求直言，欲其切于情事，而文词太多，便至荧听。太素所陈，五百余言可尽耳。"因令摘太素疏中可行者下所

司，上自序其首，颁示中外。逾年，遂与秉正先后同出为参政。

当伯巨等诸人之言事也，适考校天下钱谷册书，而空印之狱起。空印者，先署印而后书者也，有司相沿莫之正。上以为欺罔，一时主印吏及署守有名者，皆逮系御史狱，凡数百人。而士利兄士元，亦以河南时空印人逮中。时上方盛怒，丞相、御史亦知空印无它奸，莫敢谏。士利独叹曰："上不知，以空印为大罪，诚得人言之，宜有悟。"会星变，士利欲应诏，而诏中有假公言私之禁，度其兄非主印者，得杖当出。

既出，士利乃为书数千言言数事，而于空印事独详，曰："陛下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挟空印纸为文移以虐民耳。夫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校书册，乃合两缝印，非一印一纸比，纵得之亦不能行，况不可得乎！钱谷之数，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数难悬决，至部乃定。省府去部，远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册成而后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后书。此权宜之务，所从来久，何足深罪！且国家立法，必先明示天下而后罪犯法者，以其故犯也。自立国至今，未闻有空印之律，有司相承，莫知其罪，今一旦诛之，何以使受诛者无词？朝廷求贤士，置庶位，得之甚难。位至郡守，皆数十年所成就，通达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复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事而坏足用之材乎？臣窃为陛下惜之！"

书成，闭门逆旅，泣数日。兄子问以所苦，答曰："吾有书欲上，触天子怒必受祸，然杀我生数百人，复何恨！"遂人奏。上览书大怒，下丞相、御史杂问，究使者。士利笑曰："顾吾言足用否耳。吾业为国家言事，自分必死，谁为我谋！"狱具，与其兄士元皆输作江浦，而空印者竟多不免。

士利，亦宁海人，与方克勤、叶伯巨皆同里。克勤守济宁，考绩得最，八年春，人觐，宴劳遣还。越五月，以属吏程贡不职被笞，挟嫌讼其事，上遣御史按问，而御史适程故人，恐程坐诬

罪，乃摘克勤以私用仓中炭苇事，坐罪谪江浦。逾年，当释归，而空印事起，克勤复逮系，以是年九月卒。卒后而士利复以论空印得罪。时又有给事中莆田方征者，亦以论空印事谪沁阳驿丞云。【考异】《辑览》于叶伯巨上书注中，并及曾秉正、茹太素上书事，而漏去郑士利，《重修三编》始增入之。今按《明史·太素传》，太素是时为主事，其上书似在诏求直言之前，史因有"太祖杖太素而嘉秉正"之语，故牵连记之。若士利上书则正在星变求言之后，又值起空印之狱时也，证之《逊志斋集·先府君行状》，克勤以八年被谪，逾年释归，又以空印事被逮，九年九月卒于京师。然则克勤之死，正在下诏求直言之时，空印为洪武九年一大狱，而《明史·本纪》及《史稿》皆遗之，《重修三编》补入郑士利一段，盖士利所论，于空印事独详也。今并系之是岁之下，并参《明史·士利传》书之。又按《潜庵史稿》，但书曾秉正上书于闰月，《明书》则但书茹太素上书事，今并入之。

国子博士赵俶致仕。御史台言："俶以《诗经》教成均四年，其弟子多为方岳重臣及持节各部者。"乃赐翰林院待诏归，宋濂率同官诸生千余人送之。

十年

春，正月，诏中书省定奏对式。

初，上览茹太素等奏书繁冗，颇厌之，以问廷臣。或指其书曰"此大不敬"，"此诽谤非法"。独承旨宋濂对曰："彼尽忠于陛下耳。陛下方开言路，恶可深罪！"既而上览其书，有足采者，召廷臣诘责，因呼濂字曰："微景濂，几误罪言者。"

先是濂以年老请致仕，许之。上尝廷誉濂曰："朕闻太上为圣，其次为贤，其次为君子。宋景濂事朕十九年，未尝有一言之伪，诮一人之短，始终不二，非止君子，抑可谓贤矣。"每燕见，必设坐命茶，旦则侍膳，往复咨询，常夜分乃罢。濂不能饮，上尝强之，至三觞，行不成步，上大欢乐，御制《楚词》一章，命

词臣赋《醉学士诗》以娱之。

至是请归。乙酉，陛辞，上问濂："年几何?"曰："六十有八。"上赐《御制文集》及绮帛，谓濂曰："藏此绮三十二年，作百岁衣可也。"并令每岁一来朝。【考异】文宪致仕告归，《三编》系之正月，证之《潜庵史稿》，则正月乙酉也。然此乃据其告归之日月，若其致仕，则《文宪行状》系之九年十一月，有"致政"之语，故诸书多系文宪告归于九年之冬，盖据《行状》也。又据《状》言"二月归金华"，方正学《祭文》，亦言"丁巳之春，公归金华"，则《史稿》系之正月乙酉者得之。至所谓"事朕十九年者当为九年"语，盖文宪以至正十八年太祖克金华来见，推至洪武九年，正十九年也。若所云"六十八岁"者，则十年告归时语，盖文宪卒于洪武十四年，年七十二，是告归时正六十八也。今并系之正月下。

上将遣秦、晋、燕王之国，辛卯，诏以御前、羽林等军益三府护卫。

是月，谕中书省臣："凡职官听选者，早予铨注，勿使资用乏绝，仍令有司给舟车送之。"

工部承差张致中上书言三事："一、慎择鉴察御史。二，京师及各府、州、县设常平仓，以时敛放。三，北方开垦旷土，令农民自实亩数以定税粮，守令不得任里甲虚增额数。"上饬户部采行之，并擢致中宛平知县。

二月，丁卯，诏免见任官徭役，著为令。

己巳，遣御史吉昌等十三人分巡天下。

是月，遣官享先农，始命应天府官帅农民耆老陪祀。

三月，上与群臣论天与七政之行，皆以蔡氏左旋之说为对。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盖二十八宿，经也，附天体而不动。日月五星，纬乎天者也。朕自起兵以来，与善推步者仰观天象，二十有三年矣。尝于天气清爽之夜，指一宿为主，太阴居是宿之西，相去丈许，尽一夜则太阴渐过而东矣，由此观之，日月五星右旋。今但墨守蔡氏左旋之说，岂所谓格物致知之学乎?"

【考异】论七政事，《明史·历志》在十年三月，诸书不载，今据之。

是春，振苏、松、嘉、湖水灾，户米一石，凡十三万一千二百余户。

夏，四月，己酉，命邓愈为征西将军，沐英副之，讨吐蕃也。初，西域乌斯藏入贡，诏设朵甘、乌斯藏二卫，其后屡遣使来，辄为吐蕃所邀阻。九年之冬，乌斯藏使者以侵掠告，于是命愈等分兵为三道，穷追至昆岭山，俘斩万计，留兵戍诸要害而还。

是月，振太平、宁国及宜兴、钱唐诸县水灾。

五月，庚子，命韩国公李善长、曹国公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议军国重事。

初，善长罢相，逾年，病愈，命董建中都宫殿及徙富民田濠州，经理凡数年。七年，上擢善长弟存义为太仆丞，及其弟子皆授以官。越二年，善长子祺复尚临安公主，宠遇更隆。于是御史大夫汪广洋、陈宁劾："善长狎宠自恣，陛下病，不视朝几及旬，不问候。驸马都尉祺六日不朝，宣至殿前，又不引罪，大不敬。"坐削岁禄千八百石。至是上复委以军国重事，寻又令督圜丘工。时以为善长党于丞相胡惟庸云。

癸卯，振湖广黄州、常德、武昌三府及岳州、沔阳二州水灾，户给钞一定。

丙午，上谕中书省曰："朕闻荆、蕲水灾，寝食不安，乃户部主事赵乾，不念民艰，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五六月之交，方施振济，民之死者多矣。夫民饥而上不恤，其咎在上；吏受命不能宣上之意，视民死而不救，咎将谁诿？"命诛之，以为不恤民者戒。

是月，召潍州知州吴履还。

履，兰溪人，李文忠镇浙东，聘为郡学正。久之，荐于朝，授南康丞，迁安化知县，有政声，迁潍州知州。山东兵尝以牛羊代秋税，履与民计曰："牛羊有死瘠患，不若输粟便。"它日，上官

令民送牛羊之陕西，他县民多破家，潍民独完。至是改潍州为县，召之还，潍民皆涕泣送。上方欲用之，寻乞骸骨归。【考异】召潍州知州吴履还，《典汇》系之是年。证之《明史》本传："履为潍州知州，寻以潍州改县，召履还。"证之《地理志》，潍州改县在洪武十年之五月，今据之。

有内侍以久侍内廷，从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归命，终身不齿。谕诸臣曰："此辈日在左右，其小忠小信，足以固结君心。及其久也，假窃威权以干政事，遂至于不可抑，自古以此阶乱者多矣。今立法不许寺人干预朝政，决去之，所以惩将来也。"

六月，丁巳，诏臣民言事者实封达御前。丙寅，命群臣大小政事先启皇太子裁决上闻。

上谕皇太子曰："自古创业之君，历涉勤劳，达人情，周物理，故处事咸当。守成之君，生长富贵，若非平昔练达，鲜不谬者。故吾特命尔日临群臣，听断诸司启事，以练习国政。惟仁则不失于躁暴，惟明则不惑于邪佞，惟勤则不昵于安佚，惟断则不牵于文法，凡此皆心为权度。吾自有天下以来，未尝暇逸，惟恐处事少有不当，以负上天付托之意，戴星而朝，夜分而寝，尔所亲见。若能体而行之，天下之福也。"又时令儒臣为太子讲《大学衍义》。

秋，七月，甲申，置通政使司。正使一人，秩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参议各一人，正五品。掌受京、外章奏，于早朝汇达御前，径自封奏者参驳。午朝引奏臣民言事者，有机密报，不时以闻。谕曰："政如水焉，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

寻召陕西参政曾秉正为通政使，未几，以忤旨罢。【考异】置通政司，据《明史·茹太素传》，言"初置通政，召陕西参政曾秉正为之"，今据系于置通政下。

是月，始遣监察御史巡按州县，谕之曰："近日山东王基，不

务正论，乃用财利之说以惑朕听。今命汝等出巡，事有当言者，须以实论列，勿事虚文。凡治以安民为本，民安则国安。汝等当询民疾苦，廉察风俗，申明教化，惟知据法守正，慎勿沽誉要名。朕深居九重，所赖以宣德意、通下情者，惟在尔等，其各慎之。"

自监察御史之设也，一时以敢言著者，首推山阴韩宜可。是时丞相胡惟庸方用事，陈宁、涂节等附之，皆有宠于上。尝侍坐，从容燕语，宜可直前，出怀中弹文，劾："三人险恶似忠，奸佞似直，恃功怙宠，内怀反侧，擢置台端，擅作威福，乞斩其首以谢天下。"上怒曰："快口御史，敢排陷大臣邪？"命下锦衣卫狱，寻释之。

同时又有山阴周观政，以九江教授擢监察御史。尝监奉天门，有中使将女乐入，观政止之，中使曰："有命。"观政执不听，中使愠而入。有顷，出报曰："御史且休，女乐已罢不用。"观政又拒，曰："必面奉诏。"已而上亲出宫谓之曰："宫中音乐废缺，欲使内家肄习耳。朕已悔之，御史言是也。"左右无不惊异。

八月，庚戌，改建大祀殿于南郊，始合祀天地也。初，上用儒臣分祭议，建圜丘、方丘为二坛。其后感斋居阴雨，览京房灾异之说，谓分祭天地，情有未安，欲举合祀之典，乃命即圜丘旧址为坛，而以屋覆之，命曰大祀殿。

癸丑，上又以社稷分祭、配祀未当，下礼官议。时张筹以礼部员外郎骤擢尚书，奏请："合社稷为一坛，行合祭礼，罢句龙、弃配位，奉仁祖配享，以明祖社尊而亲之之义。"上从其言，乃合社稷同坛，改建于午门之右。初，社稷列中祀，自奉仁祖配，乃升上祀。筹在礼曹久，谙历代礼文沿革，然颇善傅会，一时迎合上意，轻变旧章，识者非之。【考异】《明史·本纪》但书"八月建大祀殿"，《潜庵史稿》并记"改建社稷坛"事，是也。今按合祀天地，出自太祖之意，而社稷同坛，则张筹希旨所奏，《纪事本末》，一系之庚戌，一系之

癸丑，今从之，并据《明史·簿传》增入。

是月，选武臣子弟读书国子监。上念武臣子弟鲜知问学，命大都督府选入国学，其在凤阳者，即肄业于中都。

罢弘文馆。

九月，丙申，振绍兴、金华、衢州水灾。

辛丑，以胡惟庸为左丞相，汪广洋为右丞相。

惟庸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有不便己者，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广洋虽并相，浮沉充位而已，上数诫谕之。

冬，十月，戊午，封沐英为西平侯。英年少明敏，在都督府，机务繁积，剖决如流。皇后数称其才，上亦器重之。至是论平吐蕃功，始锡封，予以世券。

辛酉，赐百官公田。

十一月，癸未，卫国公邓愈征吐蕃还，行至寿春卒。愈为人简重慎密，不惮危苦。军令严，善抚降附，所至招徕，威惠甚著。上念其尽瘁驰驱，功高龄促，追封宁河王，赐谥武顺。

丁亥，冬至，以大祀殿工未成，始合祀天地于奉天殿。上亲制《祝文》，大意谓：人君事天地犹父母，不宜异处。遂令每岁合祀于孟春，为永制。

是月，免河南、陕西、广东、湖广被灾田租。

四川威茂土酋董贴里叛，诏以御史大夫丁玉为平羌将军，讨之。至威州，贴里请降，承制设威州千户所。

十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丁未，录故功臣子孙五百余人，授官有差。

是岁，外蕃来贡，惟高丽使五至，皆却之。

初，高丽王颛死，禑袭位，遣使来告哀。上知颛实被弑，遣使往祭吊以觇之。是年春，又使来请王颛谥号，上曰："颛被弑已

久，今始请谥，将假吾朝命，镇抚其民，以掩其弑逆之迹，不可许。"其年夏，复遣周谊贡马及方物。冬，又遣使贺明年正旦。上曰："王颛被弑，奸臣窃命。《春秋》之义，乱贼必讨，夫又何言！第前后使者皆称嗣王所遣，莫明其实。"命悉却其贡，仍敕中书省遣人往观其所为，且诘其嗣王何人，政令何在，以知彼中虚实。

自八年改建大内宫殿，是年告成。阙门曰午门，午门之内曰奉天门。内为奉天殿，左曰文楼，右曰武楼。奉天殿之后曰华盖殿，又其后曰谨身殿，殿后则乾清宫之正门也。奉天门外两庑间有门，左曰左顺，右曰右顺。左顺门外有殿曰文华，为东宫视事之所；右顺门外有殿曰武英，为皇帝斋戒时所居。制度如旧，规模益宏。

十一年

春，正月，甲戌朔，封皇子椿为蜀王，柏湘王，桂豫王，模汉王，植卫王。改封吴王橚为周王。罢杭州护卫。

己卯，进封汤和信国公。

是月，征天下布政使及知府来朝。

上谓廷臣曰："布政使即古方伯之职，知府即古刺史之职，所以承流宣化，抚安吾民者也。然得人则治，不则瘝官尸位，病吾民多矣。朕今令之来朝，使识朝廷治体，以儆其玩愒之心，且以询察言行，考其治绩，以觇其能否。苟治效有成，天下何忧不治？"

以宝钞司提举费震为户部侍郎，礼部员外郎朱梦炎为本部侍郎，兵部郎中陈铭为吏部尚书。

上谕吏部曰："朝廷悬爵禄以待天下之士，资格者，为常流设耳，若有贤才，岂拘常例！"一时超擢者九十五人。寻进震尚书。

【考异】按"不拘资格"之语，见《明史·费震传》。《传》中系之洪武十一

年，孙氏《春明梦余录》并引《张江陵集》，在是年正月，证之《潜庵史稿》，籲进尚书在四月。

上又谕吏部曰："披沙将以求金，掘井在于获泉，荐士期于得贤。今荐举之士，名实不副，视为具文，岂昧于识人邪？抑贤才之果难得也？其令有司悉心询访，务求真才，以礼敦遣。"

二月，四川茂州蛮作乱，指挥胡渊等讨平之。

初，茂州土酋杨者七来贡，命权知州事。会四川都司遣兵修灌县桥梁，至陶关，汶川土酋孟道贵等集部落邀阻关道。渊与童胜分兵二道击之，一由石泉，一由灌口。由灌口者进次陶关，蛮众伏两山间，投石崖下，兵不得进。适汶川土官来降，得其间道，大破之。其由石泉者亦败其众，两军遂会于茂州，者七迎降。承制置茂州卫，仍以者七领其众，留指挥楚华将兵三千守之。

三月，壬午，命："奏事毋关白中书省。"上于是始疑胡惟庸等。

始命秦王樉、晋王棡之国。

上赐秦王玺书曰："关内之民，自元氏失政，不胜其敝。今吾定天下，又有转输之劳，民未休息。尔之国，若宫室已完，其不急之务悉已之。"晋王就藩太原，中道笞膳夫，上驰谕曰："吾帅群英平祸乱，不为姑息。独膳夫徐兴祖，事吾二十三年，未尝折辱。怨不在大，小子识之！"

时吴王已改封河南，命与燕、楚、齐王同驻凤阳俟命。

定制，诸王之国，皆令诣辞皇陵而后行。

是月，各官朝觐来京师者，上命吏部课其殿最，分为三等：称职无过者为上，赐坐，宴；有过称职者为中，宴而不坐；有过不称职者为下，不预宴，序立于门，宴毕始退。朝觐考察自此始。

夏，四月，元嗣君阿裕实哩达喇殂，子特古斯特穆尔嗣。旧

作脱古思帖木儿。

时元丞相鲁尔旧作驴儿、哈剌章、曼济旧作蛮子等寇塞下。【考异】据《明史·本纪》、《三编》，元嗣君殂在四月，《纪事本末》系之五月，今从《本纪》。

江阴侯吴良督田凤阳，上命修葺皇陵，至是成。

诏曰："皇堂新造，予时秉鉴窥形，但见苍颜皓首，忽思往日之艰辛。窃恐前此《碑记》，出自儒臣粉饰之文，不足以为后世子孙戒，特述艰难以明昌运。"乃自制《碑文》，命良督工刻之。【考异】重建皇陵碑，《明史》不载，事具郎氏《七修类稿》中。前引太祖自述之文云："洪武十六年夏四月，命江阴侯吴良督工部造皇堂，予时秉鉴窥形，但见苍颜皓首，忽思往日之艰辛。况《皇陵碑记》，皆儒臣粉饰之文，不足以为后世子孙之戒。特述艰难以明昌运，俾世代见之。"其碑词则通体皆用阳韵，此重建皇陵碑之本末也。徐氏《典汇》，则云"十一年四月，上又以前建皇陵碑，恐代草者有文饰，复亲制文，命江阴侯吴良督工刻之"，秦氏《五礼通考》亦引其文，此即本太祖《自序》之意也。证之《良传》，良是时督田于凤阳，故太祖就命之。迨十二年，命良建齐王府于青州，十四年，良卒于青州。据此则《七修类稿》"十六年"之"六"字误也。盖十六年所建乃滁阳王庙碑，郎氏误记年月，或误写"一"字为"六"耳。今据《典汇》所系年月，而记其重建序语之大略云。

五月，丁酉，存问苏、松、嘉、湖被水灾民，户赐米一石，蠲逋赋六十五万有奇。先是户部以苏州逋赋太多，请论官吏，上不许，曰："逮其官，必责之于民，民倾赀输官，困将益甚。"至是命悉免之。

六月，壬子，遣使祭故元嗣君。

己巳，五开蛮吴面儿作乱，杀靖州卫指挥过兴，诏以辰州卫指挥杨仲名为总兵官，讨之。

秋，七月，丁丑，振平阳饥。

是月，苏、松、台、扬四府海溢，人多溺死，诏遣官存恤。

八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诸府州秋粮。

九月，丙申，追封刘继祖为义惠侯。

冬，十月，丙辰，河决兰阳。

甲子，大祀殿成。

西番诸蛮，数为边患。十一月，庚午，授西平侯沐英为征西将军，帅都督蓝玉、王弼等讨之。

是月，杨仲名讨平五开蛮，吴面儿遁。上初遣内臣吴诚观军，至是又遣尚履奉御吕玉视捷。

上尝语侍臣曰："朕读《唐书》，至鱼朝恩为观军容使，未尝不叹此曹掌兵，遂恣肆至此。然代宗苟一旦去之，如孤雏腐鼠，亦有何难，惟在断与不断耳。汉、唐宦官之祸，朕深鉴之。故此辈左右服役之外，其重者传命四方而已。"然是役也，两遣内臣出使，宦官之预兵事自此始。

大同白羊镇巡检张文焕，遇元兵于焦山，战没。其妻闻之，同日死。一子贫寒，十指俱堕，上命取至京师，月给米一石，终其身。

十二月，上以佛经遗佚，命僧宗泐偕其徒使西域求之，凡三年而还。

国子助教贝琼致仕卒。琼与清江张美和、聂铉齐名，时称"成均三助"云。【考异】事见《明史·宋讷传》中。

是岁，有彭亨、百花等国始来贡。彭亨在暹罗之西，百花居西南海中，皆西南洋之小国也，诏皆宴劳其使而遣之。

十二年

春，正月，己卯，始合祀天地于南郊。上自制《大祀文》并《迎神》以下九章之乐。

甲申，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等叛，据纳麟七站之地。时沐英讨西番，败之于土门峡，降其万户乞迭迦等，上乃命英移师平

洮州。

初，四川松州蛮叛，诏平羌将军丁玉移师讨之。丙申，玉平松州，请置军卫。上敕玉曰："松、潘僻在万山，接西戎之境。今克松州，则将进取潘州，择其险要而守之，则威茂不穷兵而自服。"于是始并潘州于松州，置松州卫指挥使司，遣宁州卫指挥高显城其地。

二月，戊戌，命曹国公李文忠督理河、岷、临、巩军事，与沐英讨番寇。

英至洮州，旧城三副使遁去，追击，大破之，斩其酋长阿昌、失纳等，遂于东笼山南川度地势，筑城戍守，遣使请事宜，上命置洮州卫。文忠言"官军守洮州，饷艰民劳"，上遣人劳师，谕之曰："洮州西控羌、戎，东蔽湟、陇，汉、唐以来备边要地。今弃不守，诸番将复为边患，惜小费而忘大虞，岂良策邪？所获牛羊，分给将士，亦足充两年军食。其如敕行之。"【考异】按遣沐英讨西番在去年，至是年二月，始命李文忠督理军事。文忠之去以二月，还以七月。英再破西番禽其三副使在九月，则文忠已还也。《三编》及《明史·英传》皆牵连并记，今分书之。

乙巳，诏曰："今春雨雪经旬，天下贫民困于饥寒者，所在多有。其令有司给以钞！"又命："视京民孤幼者，户给盐十五斤，孤寡者户十斤。"

丙寅，诏信国公汤和帅诸将练兵临清。

三月，戊辰朔，上御华盖殿，皇太子侍。问以："比日讲习何书？"对曰："昨看《书》至商、周之际。"上曰："看《书》亦知为君之道否？"因谕之曰："君道以事天爱民为重，其本在敬耳。人君一言一行，皆上通于天，下系于民。必敬以将之，而后所行无不善也。盖善，天必鉴之，不善，天亦鉴之。一言而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谨，四海罹殃。言行如此，可不敬乎！"

时国子助教吴伯宗进讲东宫，首陈正心诚意之说。上闻而嘉

之，改翰林院典籍。伯宗始以不附胡惟庸，坐事谪凤阳，上书劾“惟庸专恣不法，久之必为国患”，词甚恺切。上得奏，召还，赐衣钞。奉使安南称旨，除助教，寻改入翰林。

是月，上退朝，御便殿，召儒臣论治道。时国子学官李思迪、马懿独无言，上谓诸臣曰:“孔子入周庙，见金人三缄其口，以为古之慎言人，此谓非法之言耳。若理道之词，上足以匡君，下足以泽民，孔、孟历聘诸邦，惟恐其言之不用。今思迪等发身草野，一旦与人主论列殿廷之上，又得人主虚心就问，而缄默不言，学孔、孟者固如是乎？且思迪等事朕如此，欲其尽心以训国子生，不可得也。”令谪之。

高丽之入贡也，上屡却之，而敕辽东守将潘敬、叶旺等谨饬边备。会高丽复遣周谊贡表，献方物。夏，四月，敬等奏闻，上谕之曰:“此非彼殷勤致敬之意，盖间谍之萌也。且人臣无外交，尔等宜慎之！”

五月，癸未，诏蠲北平田租。

闰月，戊戌，太白昼见。

六月，丁卯，命都督佥事马云征大宁，克之。

云与叶旺镇辽阳，翦荆棘，立军府，抚辑军民，垦田万余顷。至是云以赏功召还，旺留镇如故。旺在镇前后凡十七年，辽人德之。

是月，编《春秋本末》成。上以春秋列国之事，错见间出，欲究终始，乃命东宫文学傅藻等分列国而类叙之，附以《左氏传》。首周王，以尊正统，次鲁，以仍旧文，列国则先晋、齐，以内中国。至是书成，上之。

高丽龙川、郑白等率众诣辽东请降，潘敬、叶旺等又以奏闻。上复谕之曰:“高丽僻居海国，其俗尚诈。况人情安土重迁，岂有舍桑梓而归异乡者？此必示弱于我，如堕其计，不过一二年间，至者接踵，其害非细。自今符至之日，开谕来者，令还彼

国，以破其奸，慎勿贪受降之虚名而贾实祸也。"

秋，七月，丙辰，平蜀眉县贼。先是眉之妖人彭普贵为乱，焚掠十四州县，知县顾师胜率民兵御贼，力战死之。都司普亮等不能克，诏丁玉移师进讨，尽歼其众。

捷闻，上手诏褒美，进玉左御史大夫。师还，拜大都督府左都督。【考异】据《明史·本纪》："七月丙辰，丁玉回师讨眉县贼，平之。"证之《玉传》，即彭普贵也。玉以本年正月平蛮，至是命移师讨之。证之《潜庵史稿》，眉县贼作乱在是年四月，此则据其讨平之日月也。今据《本纪》而系以"先是"二字，并据《玉传》增入进秩事。

己未，李文忠还，仍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事。文忠之还也，为上言："西安城中，水咸卤不可饮，请凿地引龙首渠入城，以便民汲。"从之。

是月，增祀功臣吴祯等百九十三人于功臣庙。

八月，辛巳，诏："凡致仕官，复其家终身无所与。"

先是定给致仕官告敕，秩三品以上仍旧，四品以下各加一级，至是又定制致仕官居乡，与宗族亲党相见序尊卑，如家人礼，异姓无官者相见不答礼，庶民则以官礼谒见，并著为令。

九月，己亥，沐英进师西番，大破其众，禽其酋长、三副使。凡英前后战，拓地数千里，俘男女三万，获杂畜二十余万。

冬，十一月，甲午，班师还。封仇成、蓝玉等十二人皆为侯。

十二月，右丞相汪广洋谪广南，寻赐死。

初，广洋与胡惟庸并相，上渐觉惟庸奸状，而广洋依违其间，无所救正，上亦薄之。是年九月，占城人贡，惟庸等不以闻，中官出，见之，入奏。上怒，敕责省臣。惟庸及广洋顿首谢罪，而微委其咎于礼部，又委之中书。上益怒，诏下诸臣狱，穷诘主者。会中丞涂节言："刘基为惟庸毒死，广洋宜知状。"上大怒，切责广洋朋欺，遂被谪，舟次太平，又追怒其在江西曲庇朱

文正，在中书不发杨宪奸，值惟庸事发，遂敕赐广洋死。

广洋之赐死也，其妾陈氏从死之。上询之，乃前知县之女没入官者，怒曰："没官妇女，给功臣家，文臣何以得给？"仍敕法司取勘。

征天下博学老成之士至京师。

是时又诏郡县举故元遗民，布政使沈立本以元吏部侍郎巴延资中旧作伯颜子中密闻于朝，诏遣使以币往聘，资中不至，饮鸩死。

资中，本西域人，后仕江西，因家焉。初为元建昌教授，江西盗起，授分省都事，守赣州。而陈友谅兵已破赣，资中间道走闽，陈友定辟为行省员外，出奇计，以友定兵复建昌，浮海如元都献捷。累迁至吏部侍郎，持节发广东何真兵救闽。至则真已降于廖永忠，资中堕马，折一足，被获，永忠胁降不屈，义而释之。乃变姓名，冠黄冠，游行江湖间。上求之不得，簿录其妻子，资中竟不出，尝赍鸩自随。久之，事寝解，乃还乡里。上益重其人，欲以礼致之。使者至，资中太息曰："吾死晚矣！"为歌七章，哭其祖父师友而死。

是岁，高丽贡黄金百斤，白金万两，以不如约却之。

明通鉴卷七

纪七 起上章涒滩，尽玄黓掩茂，凡三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十三年

春，正月，戊戌，胡惟庸谋反，及其党陈宁、涂节等皆伏诛。初，惟庸方任用，大将军徐达深疾其奸，从容言于上。惟庸衔之，诱达阍者福寿以图达，为福寿所发。会刘基死，惟庸益无顾忌，与太师李善长相结，以兄女妻其从子佑，自是势日炽。

惟庸旧宅在定远，忽井中生石笋，出水数尺，谀者争言瑞应，又言其祖父三世冢上夜有光烛天，惟庸益自负，遂有异谋。

时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尝犯法，上切责之。二人惧，惟庸阴以权利胁诱之，二人素戆勇，见惟庸用事，因密相往来，渐以不法事转相告语。

陈宁久事上，上以为才，犯法屡宥之。出知苏州，以惟庸荐，召为御史中丞。宁守苏，号称酷吏，及居宪台，益厉威严，上尝责之，不能改。其子孟麟，亦数谏，宁怒，捶之至死，上深恶之，曰："宁于其子如此，奚有于君父邪?"宁闻之，惧，益与惟庸比。而是时涂节及御史商暠，皆以惟庸荐骤贵。

一日，惟庸与宁坐省中，阅天下兵马籍，令都督毛骧取卫士有勇力及亡命者为心膂，又使太仆寺丞李存义阴说善长。存义

者，善长之弟，惟庸兄婿李佑父也。善长初不许，而年老不决，辄依违其间。于是惟庸以为事可就，乃遣明州卫指挥林贤下海招倭与期会，又遣元故臣封绩致书称臣于元嗣君，请兵为外应，事皆未发。

会惟庸子驰马于市，坠死车下，惟庸杀挽车者。上怒，命偿其死，惟庸请以金帛给其家，不许。惟庸惧，乃与陈宁、涂节等谋起事，阴告四方及武臣从己者。值上以占城人贡事将罪惟庸及在事诸臣，涂节等惧祸及，乃先上变告惟庸，而商暠时谪为中书省吏，亦以惟庸阴事告。上大怒，命群臣更讯，词连宁、节。廷臣言："节本预谋，见事不成，欲以告变自脱。"遂并诛之。狱词既具，株连党与凡万五千余人。上以善长功大，与陆仲亨等皆置不问。【考异】《三编·质实》云："《明史纪事本末》，'正月戊戌，惟庸诡言第中井出醴泉，邀帝临幸，帝许之。驾出西华门，内使云奇冲跸道，勒马衔言状，气方喘，舌駃不能达意。帝怒，左右挝捶乱下，云奇右臂将折，垂毙，犹指贼臣第，上顿悟，登城，望惟庸第中藏兵，刀槊林立。亟发羽林掩捕，拷掠，具服，遂磔于市。'与《明史》及《实录》不同。考《实录》：'正月癸巳朔，甲午，中丞涂节告胡惟庸谋反，戊戌，赐惟庸等死。'若然，则正月二日，惟庸已被告发，不应戊戌尚有邀帝幸第之事，盖传闻异词"云。按据《质实》所云，则《实录》中并无云奇勒马言状之事。惟《皇明通纪》记此事与《纪事本末》略同，并云："帝闻云奇已死，深悼之，追赠右少监，赐葬钟山，令有司春秋祭祀，仍给洒扫户六人。"据此，则奇以死事追恤有明文，似非凭空臆造。今仍据《三编》书之，而附识其异于此。

《三编》御批曰：刘基遇毒及惟庸反状，皆自涂节发之，及狱成而节亦同戮，且以逆党目之。揆之于理，殊未可信。节如果为惟庸谋主，宁不知事败之必将自累，乃转以首告，希图幸免，实情事所必无。况从逆须有左证，如陈宁向坐省中阅兵马籍，附和之状昭然，若节则并无一事载在爰

书，而仅以“其党”两字坐之，又何异于莫须有定狱！

且陈宁奸状，史传所载綦详，未尝有一语及节，而节亦别无事迹。是宁与节虽同以胡党见诛，其虚实判然可见。盖必惟庸憾节发其逆谋，妄加诬引，而当时亦不求左验，遽行具狱，节遂无以自明耳。今以《明史》及《洪武实录》互证之，足以释千秋疑案。

后此蓝玉之反，载玉强辩不服，詹徽叱玉吐实，玉言“徽即我党”，遂并杀徽，事正与此相类，益可见当日断狱者之实非信谳矣。

癸卯，大祀天地于南郊。

始罢中书省，升六部尚书秩正二品，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

上惩胡惟庸乱政，遂定制，不置丞相，仿古六卿制，以政归六部，并著之《祖训》。

其略谓：“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不闻设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虽有丞相，然其间亦多小人专权乱政。今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署，分理天下庶务，大权一归朝廷，立法至为详善。以后嗣君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敢以此请者，置之重典。”

是月，以安然为御史大夫。【考异】据《明史·七卿年表》，然任御史大夫在是年之正月，盖以陈宁既诛召然代之。证之《潜庵史稿》，则然授御史大夫在去年九月甲辰，与丁玉并命，玉左然右也。又证之《然传》，然是时以浙江布政使召人御史台右大夫，盖召然在去年，至是年正月始任，《史稿》盖据其召拜之年月耳，今仍据《明史·表》系之正月。○又《然传》言：“十三年改左中丞，坐事免。”证之《七卿表》，不书改左丞事，但云“五月致仕”。按罢御史台在五月，然既致仕，犹命李善长摄台事，则罢御史大夫改御史中丞，当在五月之后。而《传》中所载，似然改左丞在致仕之前，或即以改左丞时致仕也。《潜庵史稿》系然改左丞于正月，亦与

《明史·表》不合，今仍据《表》书之，而书罢御史台于其下，仍据《本纪》系之五月。

增祀功臣顾时等二百八十人于功臣庙。

始定南北更调用人之法。凡北平、山西、陕西、河南、四川人，于浙江、江西、湖广、直隶用之，浙江、江西、湖广、直隶人，于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广东、广西、福建用之；广东、广西、福建人，亦于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用之。考核不称职及以事降谪者，不分南北，悉于广东、广西、福建汀漳、江西龙南、安远、湖广郴州之地选用。

二月，壬戌朔，诏："举聪明正直、孝弟力田、贤良方正、文学术数之士。凡先后至京师者，有司以礼遣送吏部，随时以闻。"

戊辰，诏："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听致仕，给以诰敕。"是月，以契斯为礼部尚书，薛祥为工部尚书。斯初授吏部，寻改礼部。

祥以八年为工部尚书，时造中都宫殿，上坐殿中，若有人持兵斗殿脊者。太师李善长以为工匠厌镇之术，上怒，欲尽杀之，祥固争，乃杖而罚其工役。逾年，改行省为布政司，上以北平重地，特授祥。三年，治行称第一，为胡惟庸所恶，坐营建扰民，谪知嘉兴府。惟庸诛，复召用之。上曰："谗臣害汝，何不言？"对曰："臣不知也。"

省臣事败，吏多坐诛，惟刘敏时以举孝廉为中书省吏，独无所预。上贤之，擢为工部侍郎，寻改刑部。

遣应天府官祀历代忠臣，汉蒋子文，晋卞壶，南唐刘仁赡，宋曹彬，元福寿，凡五庙。寻徙建鸡鸣山下，以春秋致祭，著为祀典。

三月，诏减苏、松、嘉、湖赋额。初，大师平吴，久不下，上怒苏、松、嘉、湖之民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征簿为税额。及杨宪为司农卿，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时军事方兴，未暇减也。已而核四府之粮逾于

浙江全省之额，乃命免其逋赋前后数十万，而逋者不已。壬辰，始命减其额，旧一亩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减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止征三斗五升，然较之它省，犹为极重之赋云。

壬寅，遣燕王棣之国北平。

元国公托和齐，旧作脱火赤。知院按珠，旧作爱足。屯和林为边患，诏西平侯沐英总陕西兵讨之。壬子，英帅兵由额齐讷路渡黄河，历贺兰山，涉流沙，七日至其境。分四翼，夜袭之，而自以骁骑冲其中坚，禽托和齐、按珠等，获其全部以归。

夏，四月，己丑，上命群臣各举所知，谕之曰："天下贤才未尝乏也，谓皋陶、稷、契不复生，方叔、召虎不再出，是薄待天下士也。但世有升降，才有等差，为人上者，能量才授职，何施不可？盖士之进退，系乎国之治否。朕以一人之智，岂足以理天下，又岂足以尽知天下之贤？惟在卿等各举所知以闻。"

是月，以刘崧为礼部侍郎。崧以举经明行修召用，累官至北平按察司副使，为胡惟庸所恶，坐事谪输作，寻放归。惟庸既诛，上复征之。不几，契斯改礼部，擢崧署吏部尚书。

五月，甲午，雷震谨身殿。诏告天下曰："朕以菲德托于万姓之上，奉天勤民，于兹十有三年矣。间者宰辅非才，肆奸乱政，朕思创业之艰难，念民生之不易，按法诛之。然昧于知人，实朕之过，上天垂戒，岂偶然哉？可大赦天下。"丙申，释在京及中都屯田输作者。己亥，诏免天下今年田租，又还山西军二万四千人为民。官吏以过误罢者，命还其职。

壬寅，西安卫指挥濮英进兵赤斤站，袭故元豳王千额林沁，旧作亦怜真。及其平章瑚图特穆尔，旧作忽都帖木儿。皆降之，获其部曲千四百人。

初，英守西安，上以其军政不修，召还，遣叶升代之。升更言其贤，命还卫。时陕西备边卫卒，惟英所练称劲旅云。

是月，御史大夫安然致仕，命韩国公李善长理台事。时上恶台省专权，欲并罢之，未几，诏设御史左、右丞各一人，秩正二品，左、右侍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寻罢御史台。

以户部郎中范敏署本部尚书。敏，阌乡人，以举秀才召用，在户曹五年，上以其才，超擢拜之。

命："从征士卒老疾者，许以子代，老而无子及寡妇，有司资遣还。"

六月，丙寅，雷复震奉天门，上避正殿，省愆。

丁卯，敕谕江阴侯吴良等曰："昨者上天垂戒，朕思治理，恤民为先，其王府一切役作，皆令停罢，以仰答上天爱民之心。"时良等重建齐、楚各王府，故有是谕。【考异】按是年五月雷震谨身殿，六月复震奉天门，而五月诏中无"罢王府工役"之文，故《明史·本纪》分书之，《三编》并系之五月下，牵连并记耳。证之《典汇》有《赐吴良敕》，盖良时在青州建齐王府，齐王之妃，良女也。今并记之。

论曰：《春秋》"震夷伯之庙"，左氏以为有隐慝。解之者曰："隐恶非法所得，尊贵罪所不加，圣人因天地之变、自然之妖以感动之。"予观太祖开创之贤君，而《本纪》所记，吴元年雷震宫门兽吻，及是年五月雷震谨身殿、六月雷震奉天门。若其见于《五行志》者，则又有二十一年五月雷震玄武门兽吻，六月雷震洪武门兽吻。见于《齐泰传》者，则言："雷震谨身殿，太祖祷郊庙，择历官九年无过者陪祀，泰与焉。"考泰以十八年成进士，历礼、兵二部主事，以九年推之，则洪武二十六、七年间事也。《春明梦余录》记罢孟子配享、雷震谨身殿，则洪武五年事。又证之洪武元年太祖祀圜丘祭告德祖之文，自言："去年雷火焚舟，击殿吻。"即吴元年。然则三十二年中，雷之震宫门者凡三，震殿者四，而震谨身殿者三，何天独警太祖之深也？盖五行之气，乖则致戾，人自召之，天何与焉！观于十三年之震者二，正胡惟庸

之狱后事，二十六年之震者一，正蓝玉之狱后事。是二人者，皆以谋逆诛，宁得谓太祖用刑之失！而二狱之株连三万余人，死于捕者不知凡几，死于狱者不知凡几，死于桎梏棰楚之下者不知凡几，而诛戮其显焉者耳。阴气郁而阳不得宣，则激而为雷，岂非感伤和气之所致哉？

夫去杀期以百年，兴仁俟之必世，自古渐仁摩义之主，犹恐浃于天下，不能得之于其身，况积其威约之势而欲遗子孙之安，诚未见其可也。

丁丑，置谏院官，设左、右司谏各一人，秩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秩从七品。

是月，以苏恭让为汉阳知府。

恭让，玉田人，以举聪明正直召见，擢授是职，为治严明而不苛，汉阳密迩行省，凡徭役科征，倍于他郡。恭让每遇重役，辄诣上官反复陈说，赖以减省。而是时有汉阳知县赵庭兰，亦能爱民任事。朝廷尝遣使征陈氏散卒，它县率以民丁取应，庭兰独力言无有，民以不扰。一时汉阳人言郡守则称恭让，言县令则称庭兰云。

胡惟庸之诛也，上命翰林儒臣纂辑历代诸王、大臣、宗戚、宦官之悖逆不道者，凡二百十二人，命曰《臣戒录》，颁布中外，以昭炯鉴。

秋，七月，癸巳，罢秘书监所藏古今图籍，改归翰林院典籍掌之。

甲午，太白昼见。

八月，丙戌，命天下学校师生，日给廪膳。

九月，庚寅，永嘉侯朱亮祖坐罪死。

亮祖勇悍善战而不知学，去年，奉诏出镇广东，所为多不法。时番禺知县道同执法严，非理者一切抗弗从，亮祖以威胁之，同不为动。有土豪数十辈，抑买市中物，同械其魁于通衢。

诸家贿亮祖求免，亮祖置酒为同言之，同厉声曰："公大臣，奈何受小人役使！"亮祖不能屈，破械脱之。富民罗氏纳女于亮祖，其兄弟怙势为奸，同复按治，亮祖又夺之去。同积不平，条其事奏之，未至而亮祖先劾同讪傲无礼状，上不知其由，遂遣使诛同。会同奏亦至，上悟，以为"同职甚卑，敢斥言大臣不法事，其人骨鲠可用"，复遣使宥之。两使者同日抵番禺，后使至则同已死。上怒亮祖诬奏，趣召还，与其子府军卫指挥暹俱鞭死，盖欲为同论抵也。既，念亮祖功，御制《圹志》镌其事，命仍以侯礼葬。【考异】朱亮祖事见《明史》本传。《传》言："九月召还，以诬奏道同，与其子暹俱鞭死。"证之《功臣年表》，是月庚寅，并据《道同传》书之。道同虽以忤权贵得祸，而自上治亮祖后，守令稍稍行其法，军卫之暴横者亦稍敛戢焉。

初，有欧阳铭者，令临淄。会开平王常遇春师过其境，卒入民家取酒相殴击，一市尽哗，铭笞而遣之。卒诉令骂将军，遇春诘之，铭曰："卒王师，民亦王民也。民殴且死，卒不当笞邪？铭虽愚，何至詈将军？将军大贤，奈何私一卒，挠国法！"遇春意解，为笞卒以谢。后大将军徐达至，军士相戒曰："是健吏，尝抗常将军者，毋犯也。"

同，河间人。铭，泰和人。

辛卯，上欲召魏国公还，乃命营阳侯杨璟、永城侯薛显、景川侯曹震往屯北平。

乙巳，天寿节，始受群臣朝贺。

初，上即位，中书省请于圣寿节帅百官行庆贺礼，上不许。其后高丽屡遣使称贺，并贺皇太子千秋节，上俱却之。至是韩国公李善长等以天下太平，上春秋高，请以圣节日受贺，许之。其在外诸司五品以上，自明年始俱听表贺。

是日，上宴群臣于莲身殿。

上既罢中书省，分其职于六部，又念论思密勿，不可无人，

诏天下举贤才。户部尚书范敏荐耆儒王本等至。

丙午，始置四辅官，告于太庙。仿古四时命官之制，以本及杜佑、龚敩为春官，杜敩、赵民望、吴源为夏官。秋、冬阙，命本等摄之，俱兼太子宾客，位列都督之次，隆以坐论礼，命协赞政事，均调四时。会立冬，朔风酿寒，上以为顺冬令，乃赐本等敕嘉勉。寻又定："月分三旬，人各司之，以雨旸时若，验其称职与否。刑官议狱，四辅及谏院覆核奏行。有疑谳，四辅官封驳以闻。

是月，诏陕西卫军以三分之二屯田。

冬，十月，吏部引见国子生二十四人，皆授府、州、县官。

十一月，乙未，魏国公徐达还。

丙午，元兵寇永平，指挥刘广战不克，死之。

是月，致仕翰林学士承旨宋濂，以长孙慎坐胡惟庸党被逮，与濂季子璲俱下狱死。时并逮濂至京师，论死，皇后谏曰："民家为子弟延师，尚以礼全始终，况天子乎！且濂家居，必不知情。"上不听，会赐后侍食，不御酒肉，上问故，曰："妾为宋先生作福事也。"上为恻然，投箸起。明日，赦濂，安置茂州。逾年，行至夔州，道卒。【考异】宋濂安置茂州，《明史·本纪》系之九月，《三编》系之十月，证之《行状》言"是年之冬"，则书十月者近之。今考《逊志斋集》宋仲珩《圹志》，云："三十有七庚申死，季冬人月时加已。"仲珩，即文宪之子璲也。季冬入月，则十一月之末也。又证之文宪孙慎《圹志》，言其死于"庚申十一月二十八日"，则璲、慎二人之被诛，在是年十一月，文宪之安置茂州即在其时。今并系之十一月下，其卒于夔州，据《行状》在十四年五月。

濂状貌丰伟，美髯须，视近而明，一黍上能作数字。自少至老，未尝一日去书，于学无所不窥，为文醇深演迤，与古作者亚。在朝，郊庙、山川、朝会、宴享大制作，以及四裔贡赏、锡劳敕文，元勋、巨卿碑记刻石，悉以推濂，遂为开国文臣首。士

大夫造门乞文者，后先相踵。外国如高丽、安南、日本贡使至，出兼金购《文集》，且数问宋先生起居。四方学者悉称为“太史公”，不以姓氏。虽白首侍从，其勋业、爵位不逮刘基，而一代礼乐制作休明，则濂之功尤多云。

开创之初，文臣无谥，武臣非封侯、伯不得赐谥。厥后定三品以上赐谥，词臣例得谥“文”，于是始追谥基曰文成，濂曰文宪。

十二月，天下府、州、县所举士至者八百六十余人，授官有差。

阳山归善蛮叛，命南雄侯赵庸往镇广东，以便宜讨之。

是岁，吏部奏：“天下所设税课司局，前经户臣核其征商不如额者百七十八处。诏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一人核实，立为定额。惟查局中岁收额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四处，宜罢之。”报可。

时胡惟庸伏诛，上谕户部曰：“曩者奸臣聚敛，析及锥刀，朕甚耻焉。自今军民嫁娶丧葬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遂罢天下抽分竹木场。

日本贡、寇相仍，上屡命中书省移牒责之，九年以后遂不贡。是年，复遣使来贡，无表，但持其将军奉丞相书，书词又倨。乃却其贡，遣使赍诏谯让。初，胡惟庸之通倭也，倭人遣僧如瑶率兵卒四百余人，诈称入贡，且献巨烛，藏火药刀剑其中，既至而惟庸已败，计不行。然上是时尚不知也，越数年而其事始著。

十四年

春，正月，戊子，授魏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信国公汤和、颍川侯傅友德为左、右副将军，帅师北征。先是元平章旺扎勒布哈、鼐尔布哈犯永平，千户王辂击败之，禽旺扎勒布哈。而

剌尔布哈入寇不已，乃复命达等讨之。达自此镇北平，每岁春出，冬暮召还，以为常。

命新授官者各举所知。

时上罢科举，专用辟荐，凡中外大小臣工，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推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至者，又令转荐。一时山林岩穴之士，由布衣而登大僚者接迹矣。

乙未，大祀南郊。

丙申，上谕部臣曰："人君操赏罚之柄以御天下，必在至公。无善而赏是谓私爱，无过而罚是谓私恶，此不足以为劝惩。朕观汉高帝斩丁公，封雍齿，唐太宗黜权万纪、李仁发而赏魏征之直，皆至当，可以服人，所谓赏一君子而人皆喜，罚一小人而人皆惧。朕于赏罚未尝敢轻，一时处分恐有未当，卿等宜明白执论，宁使赏厚于罚，但不可滥及，使小人侥幸耳。"【考异】论赏罚事，诸书多系之十三年，今据《洪武宝训》，为是年正月丙申。

癸丑，命公侯子弟皆入国子学。

是月，诏定赋役籍。始令天下编造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有里长；十户为甲，有甲首。岁役里长、甲首各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其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一年两征，曰夏税，曰秋粮，皆以户为主，册首有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僧道给度牒，有田者入民册，无田者亦为畸零。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制，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上之户部。以黄纸为册面，故名之曰"黄册"。时范敏主户部事，诸册式皆其所裁定云。【考异】定赋役籍，《明史·本纪》不书，据《三编》书于是年正月，并著是年所颁"黄册"，以稽天下户口，二十年颁"鱼鳞册"，以核天下土田，今分书之，并据《食货志》采入。

以李叔正为礼部尚书。

叔正，靖安人，三为国子监学正、助教。上方锐意文治，于国学人才尤加意。时诸生多贵胄，不率教，叔正严立规条，旦夕端坐无倦色，朝论贤之。擢监察御史，奉命巡岭表。琼州府吏讦其守踞公座签表文，叔正为别白，抵吏罪。上嘉之，曰："人言老御史懦，乃明断如是邪！"累官礼部侍郎，至是进尚书。

诏求山林隐逸士。

二月，庚辰，诏核天下官田数以闻。

是月，有告浦江郑氏交通胡惟庸者。时上以奸臣乱政，独严通财党与之诛，有告者，虽一面之识，必穷治之。湖州王蒙元，赵孟頫之甥也，以知泰安州时尝与供奉郭传观画于惟庸第中，坐逮入狱瘐死。

郑氏家以义门闻，上即位之初，处士郑濂以田多推为粮长，入觐于朝，上颇识之，至是为奸人所诬。濂时在京师，吏捕其家，濂之从弟曰湜者，与诸兄争先诣吏。至京师，濂迎谓曰："吾为家长，当任其罪。"湜曰："兄老矣，弟当任之。"两人相争入狱。上曰："吾知郑义门必无是，人诬之耳。"俱召至廷，慰劳勉之。并问濂治家所以长久之道，具以对。上悦，擢湜为福建布政司参议。【考异】郑氏义门事，《纪事本末》系之二月，《皇明通纪》系之五月，盖宥罪在先，授官在后耳。《三编》据《纪事》，并授参议统系于是年二月下，今从之。

三月，丙戌，诏曰："唐、虞、三代之君，任贤使能，民皆远罪，刑措不用，享年永久。朕夙夜究心，未臻斯效。意者委任非人，致民陷于刑辟，朕甚闵焉。其大赦天下，与民更始。"

辛丑，诏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

初，吏部尚书刘崧之官，逾月即致仕。是时雷震谨身殿，谕廷臣陈得失，崧以修德行仁对，上颇思其言。是月，诏与前刑部尚书李敬并征，拜敬国子祭酒，崧司业，赐鞍马，令朝夕见，见

辄燕语移时。未旬日，卒。疾作，犹强坐训诸生。及革，敬问所欲言，曰："天子遣崧教国子，将责以成功，而遽死乎!"无一语及家事。上命有司治殡敛，亲制文祭之。【考异】刘崧以去年致仕，本年三月召为司业，语见《明史》本传。《传》言"未旬日卒"，则崧卒在四月也。《潜庵史稿》系国子司业刘崧卒于四月，而不言其致仕后召为国子司业事，今据本传增入。

夏，四月，丙辰，置国子监。初，吴元年，置国子学，以应天府学为之，至是诏改建太学于鸡鸣山下。寻改国子学曰国子监。【考异】《明史·本纪》不书，但于十五年书"太学成"。证之《典汇》、《春明梦余录》，建国子监在十四年。《潜庵史稿》系之四月丙辰，今从之。

庚午，魏国公达帅诸军出塞，傅友德为前锋。军至北黄河，敌骑遁，友德选轻骑夜袭灰山，大破之，禽其平章、太史等。时西平侯沐英分道出古北口，略公主山长寨，获全宁四部，度胪朐河，执元知院李宣等，尽俘其众。达还师，仍镇北平。

五月，湖广五溪蛮叛。

时江夏侯周德兴自福建召还，上以其年老，欲令少休息。德兴力请行，乃壮而遣之。赐手敕曰："赵充国征西羌，马援讨交阯，皆年老自请行。朕常嘉其事，谓今人所难，卿忠勤不怠，何多让焉!"

德兴至五溪，蛮悉散走。会四川诸洞作乱，德兴移师讨平之。

六月，丙辰，选国子生得三十七人，以备擢用。

秋，七月，皇后千秋节，始定朝贺仪。

以刑部郎中胡祯为本部尚书。祯以御史台史起家，上破格用之。

以贤良方正何德思为河南右参议，聪明正直金思存为北平右参议，孝弟力田聂士举为四川左参政，贤良方正蒋安素为四川右

参政。

八月，乙丑，南雄侯赵庸讨阳春蛮，平之。

先是广东右卫百户翁显讨山寇，房文广力战，死之。会倭寇闽洋，上命庸兼镇闽广。至是阳春之捷，俘囚无算，庸奏戮其魁，余悉散遣之。

丙子，诏求明经老成之士，令有司礼送京师。

庚辰，河决祥符、原武、中牟，有司请修筑。上曰："此天灾也，今欲塞之，恐徒劳民力，但令防护旧堤，勿重困吾民。"

辛巳，魏国公徐达还。

是月，前御史大夫安然卒。

然既致仕，上置四辅官，所用多老儒。不久，寻致仕王本坐事诛，乃召然代之。然久历中外，练达庶务，眷注特隆，至是卒。

当王师下山东时，然以故元左丞守莱州，率众先归。上念其诚，亲制文祭之。

九月，壬午朔，命颍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西平侯沐英为左、右副将军，帅步骑三十万征云南。谕友德曰："云南自昔为西南夷，至汉始置吏，臣属中国。今元遗孽巴咱尔、斡尔密等自恃险远，害我使臣，在所必讨。朕常览舆图，得其阨塞，取之之计，当自永宁别遣一军向乌撒，大军自辰、沅入普定，分据要害，然后进兵曲靖。曲靖，云南之噤喉，彼必并力于此，以扼我师，出奇制胜，实在于此。既下曲靖，三将军以一人向乌撒应永宁之师，大军直捣云南，彼此牵制，疲于奔命，破之必矣。云南既克，径趋大理，先声已夺，势将瓦解，其余部落遣人招谕，可不烦兵下也。"师行，上亲饯之龙江。

丁未，傅友德师至湖广，分遣都督郭英、胡海、陈桓等帅兵五万由四川永宁趋乌撒，友德自帅大兵由辰、沅趋贵州。

是月，命徐达仍镇北平。

以李干、何显周为四辅官。

衍圣公孔希学卒。

希学好读书，善隶法，文词尔雅，每宾客宴集，谈笑挥洒，烂然成章。承大乱之后，庙貌服物，毕力修举，尽还旧观。至是卒，遣官致祭。于是始定诸王大臣赐祭葬之制。

冬，十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癸丑，命法司录囚，同翰林院、给事中及春坊、正字等官会议平允以闻。癸亥，又命御史林愿、石恒等分按诸道录囚。

浙东山寇叶丁香等作乱。己卯，命延安侯唐胜宗帅兵讨之。禽其首从凡三千余人，又分兵平安福之贼，至临安，降元右丞阿卜台等。

是月，免应天、太平、广德、镇江、宁国田租。又免开封、祥符等八县及陈州被水田租。

是时工部尚书薛祥坐累杖死，天下哀之。【考异】薛祥被杖死，事见本传及《刑法志》。《七卿表》系之是月，今从之。惟《刑法志》误作"夏祥"，今据本传。

给事中郑相同奏："旧制，百官见东宫皆称名，惟宫臣称臣。"下廷臣议。编修吴沈等曰："东宫，国之大本，所以继圣体，承天位也。臣子尊敬之礼，不宜有二，请凡启事皇太子者，皆称臣如故。"从之。

初，吉安侯陆仲亨从汤和练兵临清，以胡惟庸党逮至京师，既而释之。十一月，壬午，命仲亨移镇成都。

丁未，江阴侯吴良卒。良女，齐王妃也。王既封，上命良往建王府。数年，遂卒于青州，追赠江国公，谥襄烈。

良与弟祯俱以勇略闻。从上起濠梁，积功，兄弟并封为侯。祯先二年卒，谥襄毅，俱肖像功臣庙。

庚戌，赵庸讨广州海寇，平之。时寇攻掠东莞、南海及肇庆、翁源诸府县，庸帅步骑舟师八道击破之，禽贼酋铲平王等。

十二月，丁巳，罢翰林院承旨、直学士及待制、应奉等官，定学士正五品。凡诸司章奏，命同春坊、正字等官考核平允，则署衔曰"翰林院兼平驳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书之。

辛酉，傅友德帅蓝玉、沐英至贵州，攻普定、普安，皆下之，留兵戍守。进师曲靖，元梁王遣司徒平章达尔玛旧作达里麻将兵十余万，屯曲靖以拒我师。英谓友德曰："彼不意我师深入，若倍道疾趋，掩其不意，上所谓'出奇制胜'者此也。"友德是之，遂进师。

丙寅，未至曲靖数里，忽大雾四塞，诸军冲雾行，阻水而止，则已临白石江矣。顷之，雾霁，达尔玛大惊。友德即欲济师，英曰："我师远来，利在速战，然急济恐为所扼。"乃整师临流若欲渡者，而别遣奇兵从下流济，出其陈后，张旗帜山谷间。元兵惊扰，英急麾兵渡江，使善泅者先之，长刀蒙盾破其前军。敌却数里，我师毕济。战数合，英纵铁骑捣其中坚，遂大败之，生禽达尔玛等，俘众二万。

友德既下曲靖，即自帅众数万向乌撒，分遣蓝玉、沐英趋云南。壬申，元梁王闻达尔玛败，弃城走入晋宁州之忽纳寨，焚其龙衣，驱妻子赴滇池死，遂与左丞托迪旧作达的、鲁尔旧作驴儿俱自杀。

癸酉，玉、英等师至云南之板桥，元右丞观音保以城降，玉等整军入，秋豪无犯。改中庆路曰云南府。

都督郭英之出永宁也，路多险阻，诸将欲深入，英曰："破敌贵先声，攻取必自近始，舍近趋远，非策也。"遂帅兵攻赤水河，去河二十里而军。时久雨水涨，英曰："贼恃水险，不意吾济。"趣令诸军斩木造筏，乘夜济河，敌大惊溃，禽蛮将一人，诸蛮悉震。

会友德自曲靖取间道，循孤格山而南，直捣乌撒。元右丞实卜方屯赤水河拒英等，闻大军至，遽盾去。友德下令城乌撒，版

筑方具，实卜引诸蛮复大集。友德据高冈，严陈待之。诸将请战，友德曰："必欲战者，有进无退。"时芒部土酋悉众来援，我军争击之。战数十合，蛮众中槊坠马，死者相踵，遂大溃，斩首三千级，实卜帅余众遁。遂城乌撒、克七星关以通毕节，进兵可渡河。于是东川、乌蒙、芒部、水西诸蛮，皆望风降附。

是役也，钱唐卫千户袁兴自请为前锋，陷阵，死之。诏追赠，恤其家。

是月，罢京畿都漕运司。

初，吴元年，置大理司卿，秩正三品。上即位之初，罢之，置磨勘司，寻又罢之。是岁，复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从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属，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评事四人，右评事八人。又置审刑司，共平庶狱。其大理寺所理之刑，审刑司复详议之。

诸蕃入贡，惟安南却之。时广西思明土官控安南犯境，而安南亦诉思明扰边，上移檄数其奸诳罪，因却其贡。

十五年

春，正月，辛巳朔，宴群臣于谨身殿。始用九奏之乐，盖詹同等所定，复更之也。【考异】据此，始用九奏之乐，似前此詹同等所定，未曾奏用，且据《明史·乐志》所载，同等所奏，自"本太初"以下九章，皆有其目而无其词。若十五年所定，自《炎精开运》以下九章，其词并详《志》中，则是同等所奏，复更制之，明矣。野史有以为是年所奏即詹同、陶凯所定者，非。余详《考证》中。

蓝玉既定云南，遣宣德侯金朝兴、景川侯曹震等分道取临安、威楚等路，震至威楚，元平章等降。朝兴驻师临安，元帅及土酋杨政等降。

壬午，元曲靖宣慰司及中庆、澄江、武安三路皆先后诣蓝玉、沐英等营纳款，云南遂平。【考异】此事《明史·本纪》系之正

月，书云："景川侯曹震、定远侯王弼下威楚路。"按是时下临安、威楚两路，证之《震传》，下威楚者，震也。又证之《金朝兴传》，下临安者，朝兴也。又证之《纪事本末》，则云："蓝玉别遣曹震、王弼、金朝兴等帅兵二万，分道进取临安诸路，皆下之。"是此三人俱从玉征云南，而《弼传》但叙其平大理之功，不言下临安、威楚等路。《本纪》所载，但言威楚，不及临安，但书王弼，不及朝兴。至于震下威楚，朝兴下临安，《传》中分记其功，并非震与朝兴合兵取威楚，又取临安也。《本纪》，弼与震同取威楚，而《弼传》不及。且其时震下威楚，降元将阁乃马歹等，朝兴下临安，降元完者都及土酋杨政等，是《本纪》所叙，既遗却临安，又遗却金朝兴。《三编》言取威楚等路，似已兼临安在内，然但言王弼，不及朝兴，与《本纪》同。其实取临安当为朝兴及唐胜宗二人之功。见胜宗本传。又按《明史·土司传》言取临安之事，亦以为朝兴，不及王弼。《纪事本末》前叙三人，则总从征云南之有功者而著之。盖平威楚乃曹震之功，平临安乃朝兴之功，平大理则王弼之功也。今分记之，为得其实。

丁亥，置贵州都指挥司，命平凉侯费聚、汝南侯梅思祖署司事。

己丑，减大辟囚。

甲午，上遣使谕友德曰："贵州、云南相距甚远，今须别置云南都司以统诸军。既有土有民，亦须置布政使及府州县治之。其乌撒、乌蒙、东川、芒部之地，亦宜留兵守卫，控制渠长。"

乙未，大祀南郊。

庚戌，命天下朝觐官各举所知一人。

是月，命编类蒙古译语。上以前元素无文字，但借高昌之书制为蒙古字，而译语未有成书，难以通晓。乃命翰林院侍讲和约尔济勒旧作火原洁及编修玛实伊克等旧作马沙亦黑以华言译其语，凡天文、地理、人事、物类、服食、器用具载，复取《元秘史》参考，纽切其字以谐其声音。既成，诏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复朔漠，皆能通达其情。

二月，壬子，河南河决，遣驸马都尉李祺振之。

癸丑，置云南都指挥司，以都督谢熊、冯诚署司事。诚，国用子也。

甲寅，以云南平，诏天下。

乙卯，始置云南布政司，命汝南侯梅思祖、平章潘原明署司事，以张统等为参政、参议等官。

是月，以刘仲质为礼部尚书。

仲质，分宜人。上即位之初，以宜春训导荐，入京，授翰林院典籍。上优其学，超擢拜之。

闰月，癸卯，蓝玉、沐英攻大理，平之。大理为段氏世守之国，元世祖封其子为云南王，仍录段氏子孙守其土。段氏有大理，传十世至宝者，当上平江西、湖广时，曾遣其叔段真奉表归款。友德既克云南，授宝子明为宣慰使，明不受，遣使贻书，请奉正朔如外蕃人贡例。友德怒，辱其使。明复贻书，请友德班师，乃与蓝玉、沐英等议征之。

大理城倚点苍山，西临洱河为固。闻大军至，聚众扼下关。下关者，南诏皮罗阁所筑龙尾关也，号猛险。玉等至品甸，遣定远侯王弼以兵由洱水东趋上关，为掎角势，自帅众抵下关，造攻具，遣胡海由石门间道夜渡河，绕出点苍山后，攀木援崖而上，立旗帜。昧爽，军抵下关者望见，皆踊跃欢噪，蛮众惊乱。英身先士卒，策马渡河，水没马腹，将士随之，乃斩关人。蛮兵大溃，遂拔其城，禽段明弟世送京师，大理悉定。

寻分兵取鹤庆，破石门关，下金齿，诸蛮部相帅解甲降。

三月，庚午，河决朝邑。

是月，蓝玉遣兵攻拔三营万户寨，更定云南所属府五十二，州六十三，县五十四。

傅友德遣使送元梁王家属及元威顺王子伯伯等三百十八人至京师。奏言："云南屡经兵燹，图籍不存，兵数无从稽核，但当就

今要害，量宜设卫。又据故元司徒平章达尔玛言：'元末田土，多为豪右隐占。'今循元旧制，岁用不足诸卫军食，请以今年所征粮并官田盐课所入悉给之。"报可。

未几，置云南盐课司以益军食。

以李信为吏部尚书。时罢中书省，部权始专，而铨政尤要。惟上用法严，旋拜旋罢，皆不克久于其任。信历侍郎，擢尚书，几二年，卒于官。凡内外封赠、荫叙之典，多信所裁定云。

夏，四月，甲申，徙故元梁王及威顺王子家属于耽罗。

丙戌，诏天下通祀孔子。

初，上即位之二年，诏孔庙春秋释奠止行于曲阜，天下不必通祀。时刑部尚书钱唐伏阙上言："孔子垂教万世，天下共尊其教，报本之礼，必不可废。"侍郎程徐亦上疏言："孔子以道设教，天下祀之，非祀其人，祀其教也，祀其道也。今使天下之人，读其书，由其教，行其道，而不得举其祀，非所以维人心，扶世教也。"后宋濂为司业，亦言之，皆不报。至是始诏礼官刘仲质等曰："孔子道冠百王，功参天地。今天下郡县并建庙学，而报祀之典，止行京师，未遍宇宙，岂非阙典邪！"乃诏仲质等与儒臣共定释奠仪，颁之天下，令每岁春秋以上丁日通祀文庙。

丁亥，太白昼见。

壬辰，免畿内、浙江、江西、河南、山东税粮。

是月，大理寺卿李仕鲁坐言事死。

初，上汰黜天下僧道，禁令颇严。其后以僧宗泐等数至禁中，为所惑，乃诏征东南戒僧，屡建法会于蒋山，应对称旨者，辄赐金襕袈裟衣，召入禁中，赐坐讲论。吴印、华克勤之属，皆骤擢至大官，时时寄以耳目。由是其徒横甚，谗谤大臣，举朝莫敢言。

时给事中陈汶辉疏言："古帝王以来，未闻缙绅缁流杂居同事，可以相济者也。今勋旧耆德，咸思辞禄去位，而缁流憸夫，

日益谗间。如刘基、徐达之见猜,李善长、周德兴之被谤，视萧何、韩信，其危疑相去几何哉!”上不听。

诸僧怙宠者，遂请为释氏创立职官，于是以先所置善世院为僧录司，设左右善世、左右阐教等官，皆高其品秩。道教亦然。凡先后度僧、尼、道士，数至逾万。

仕鲁少好朱子之学，上素知其名。会有司荐举入见，上喜曰:“朕姑以民事试子，行召子矣。”除黄州同知。期年，治行闻，至是召为大理寺卿。

仕鲁乃上书言:“陛下方创业，凡意旨所向，即示子孙万世法程，奈何舍圣学而崇异端?”章数十上，皆不报。而仕鲁性刚介，由儒术起用，方欲推明朱子之学，以辟佛自任。及言不见用，遂请于上曰:“陛下深溺其教，无惑乎臣言之不入也。还陛下笏，乞赐骸骨归田里。”遂置笏于地。上大怒，命武士捽搏之，立死阶下。而汶辉为大理寺少卿，寻亦以忤旨惧罪，投金水桥下死。其后诸僧益肆为不法事，上始悔之。

仕鲁，濮县人。汶辉，诏安人。【考异】仕鲁被诛，《三编》系之四月。今证之《明史·仕鲁传》，陈汶辉请除释氏之疏在仕鲁上疏前，其惧罪投金水桥下死又在诛仕鲁之后，今据《仕鲁传》牵连并记之。

初，上置都督府，其属有拱卫指挥使司，寻改为都尉府，以为亲军，管领五卫军士，而设仪鸾司隶焉。至是罢仪鸾司，改置锦衣卫，秩从三品，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恒以勋戚都督领之，以镇抚司隶焉。自是上有所诛僇，下镇抚司杂治，不由三法司。所属校尉五百人，禄秩名号，无异京卫，于是始不隶大都督府。

诏旌高希凤家凡节妇五人。

先是元臣名祖自定辽来归，上问辽东风俗，名祖言:“俗尚礼教。往年石城有高希凤者，本光州固始人，戊戌秋，在辽东老鸦寨为乱兵所掠，断腕死。其妻刘氏被虏，骂不绝口，死之。希凤仲弟药师努亦死于乱，妻李氏，携其子文殊及孤侄僧保往高丽避

难，中途度不两全，以其子差长，弃之，挈侄以行。及明兴，辽民复业，李氏访得其子同归，守夫墓。希凤季弟巴延布哈为纳克楚所杀，妻郭氏，高丽人，居浑滩，自缢于马枥。希凤从子达实鼎为仇诬陷死，妻金氏，与姑邢氏缢于鱼坞。"又言："定辽南河寨斡罗村，有卒裴皮铁者死，其妻李氏，女直人，年二十三。后二年，葬其夫，自经于桑乡，人合葬焉。"上即日诏旌表希凤家为"五节妇之门"，裴皮铁家为"贞节之门"。

五月，己未，国子监、文庙成。

上将幸太学行释菜礼，侍臣有言："孔子虽圣人，臣也，礼宜一奠再拜。"上曰："昔周太祖如孔子庙，左右谓不宜拜，太祖曰：'孔子百世帝王师，何敢不拜？'朕嘉其不惑于左右之言。今朕有天下，敬礼百神，于先师礼宜加崇。"乃命礼部尚书刘仲质详议。仲质请上："服皮弁，执圭，诣先师位前，再拜，献爵，又再拜，退，易服，诣彝伦堂命讲，庶典礼隆重。"制曰："可。"

乙丑，上诣先师庙，释菜如礼。礼成，退御讲筵，宣祭酒吴颙等以次进讲。讲毕，赐宴，竟日，还宫。次日，祭酒帅师生上表谢。

寻颁释奠仪注于府、州、县，并定国学及各行省主祭官之例。国子监设六堂，曰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以馆诸生。旁有号舍，以宿诸生，厚给廪饩。又以时赐布帛、文绮之属。庚午，颁学规于国子监。又颁禁例十二条于天下，镌立卧碑，置明伦堂之左。其不遵者以违制论。

丙子，广平府吏王允道上言："磁州临水镇产铁，请置铁冶。"上曰："朕闻治世无遗贤，不闻无遗利。利不在官即在民，民得其利，则财源通而有益于官。今民生业甫定，若复设此，必重扰民。"命杖允道，流之海外。

初，上即位，以军事方殷，诏于江西之进贤、新喻，湖广之兴国、黄梅，以及山陕、广东产铁等处，凡置铁冶十三所。自罢

斥允道，数年之间，各布政司铁冶以次停止，寻又复之，然其岁输铁额，亦较前稍减云。

先是有廉州府巡检王德亨，上言取西戎水银坑，亦斥之。

丁丑，遣行人访经明行修之士。

是月，上闻士卒海运多溺死者，诏议辽东屯田。

诸蛮既平，上欲通滇、黔、蜀三省之路，因置东川、乌撒、乌蒙、芒部诸卫指挥使司。诏："谕诸部人民，随其疆界远迩，开筑道路，各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

又敕谕友德等曰："乌蒙、乌撒、东川、芒部诸酋长虽已降，恐大军一还，仍复啸聚。符到日，悉送其酋长入朝。"又谕以："贵州已设都指挥使，然地势偏东，今宜于实卜所居之地立司，以便控制，卿其审之。"

已，乌撒诸蛮复叛，上谕友德曰："乌撒诸蛮，伺官军散处，即有此变，朕前已虑之，今果然。然云南之地，如曲靖、普安、乌撒、建昌，势在必守，其东川、芒部、乌蒙，未可遽守也。且留屯大军，扫荡诸蛮，僇其渠长，方可分兵守御耳。"

六月，上复授安陆侯吴复为总兵，平凉侯费聚副之，命会征南诸军讨乌撒、乌蒙诸叛蛮。授以方略，令："勿与蛮战于关索岭上，当分兵掩袭，直捣其巢，使彼各奔救其家之不暇，必不敢出以抗大师，俟三将军至，破之必矣。"会傅友德回军，与沐英会于滇池，分道进讨。置大渡河守御千户所，调从征千户吴中领兵守之，造舟以渡往来。

秋，七月，戊申，太白昼见，凡二日。

乙卯，河决荥泽、阳武。

辛酉，罢四辅官。

上以所任辅臣皆老儒，起田家，惇朴无他长。自安然卒后，李干等或出外，或罢去，是官遂废不复设。

乙亥，傅友德、沐英进兵乌撒，大败其众，斩首三万余级，

获马牛羊万计，余众悉遁，复追击，破之。又分兵平东川、建昌、芒部诸蛮，请置乌撒、毕节二卫。又以乌撒、乌蒙、芒部三府，地近四川，请改隶四川布政使司，俱报可。

八月，丁丑朔，诏复设科取士，三年一行为定制。

丙戌，孝慈马皇后崩。

后，宿州人。仁慈有智鉴，好书史。佐上定天下，恒劝以不嗜杀人为本。及册为皇后，勤于内治。暇则讲求古训，告六宫以宋多贤后，命女史录其家法，朝夕省览。平居服大练浣濯之衣，虽敝不忍易。尝以额丝缉衣裳，赐诸王妃、公主，使知蚕事艰难。妃嫔宫人，皆厚待之。命妇人朝，如家人礼。爱诵《小学》，尝求上表章。上决事或震怒，辄随事微谏，虽上性严，为缓刑僇者数矣。上尝令重囚筑城，后曰："疲囚加役，是速之死也。"上乃赦之。上幸太学还，后问："生徒几何？"曰："数千。"后曰："人才众矣，诸生岂无父母妻子待以仰事俯给者乎？"乃立红板仓，积粮，赐其家。诸将克元都，俘宝玉至，后曰："元有是而不能守，意者帝王自有宝欤？"上曰："朕知后谓得贤为宝耳。"对曰："诚如陛下言。妾与陛下起贫贱至今日，恒恐骄纵起于奢侈，危亡起于细微，故欲得贤人共理天下。"又曰："法屡更必弊，法弊则奸生；民数扰必困，民困则乱生。"上曰："至言也！"命女史书之。其规正类如此。

寝疾之日，群臣请祷祀，求良医。后谓上曰："死生命也，祷祀何益？且医何能活人，使服药不效，得毋以妾故罪诸医乎？"疾亟，上问所欲言，曰："愿陛下求贤纳谏，慎终如始。"崩时，年五十一。上恸哭，遂不复立后。

皇后之丧，礼官援宋制为请："凡内外百官，仍循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七日而除，素服百日。自太子、诸王以下，皆如《孝慈录》所定。"制曰："可。"

己丑，命延安侯唐胜宗、长兴侯耿炳文屯田陕西。

初，上诏征天下秀才，凡先后至者，吏部试之，召见授官。丁酉，擢秀才曾泰为户部尚书。

是时都御史赵仁言："曩者以贤良方正、孝弟力田诸科所取士列置郡县，多不举职，今又聘取天下秀才以资任用，臣愚以为当分等考核以定去留。"上览其奏，谓刑部尚书开济曰："设官所以安民，官不得人，民受其害。今征至秀才，宜试其能否，考其优劣，然后授之以职。其详议以闻。"

于是济议："以经明行修为一科，工习文词为一科，通晓书义为一科，人品俊秀为一科，练达治理为一科，言有条理为一科，六科备者为上，三科以上为中，不及三科者为下。"从之。辛丑，诏征至秀才分六科试用。

乙巳，遣使谕傅友德、沐英等曰："得报，知七月二十八日已击破乌撒，次第搜捕林箐诸蛮。然此地山高道隘，慎勿轻动。人自七星关来者，皆曰：'乌撒、芒部之等，至夜举火，挈家人霭翠。'符至，可令霭翠之民缚送军前。其关索岭非古道，古道又在西北，大军若开此道以接普定，即芒部渠长可尽获也。"已，又谕曰："云南士卒既艰食，不宜分屯。止于赤水、毕节、七星关各置一卫，黑张之南，瓦店之北，中置一卫，如此分守，则云南道路，往无碍矣。若霭翠之地，必用千万众乃可定也。"

时霭翠雄踞贵州，是年之春，因平蛮惧谴，复来朝贡，上赐之冠带衣钞而遣之。然其地远，未置郡县，故上于《平滇诏》中谓："霭翠辈不尽服之，虽有云南不能守也。"至是，闻乌撒诸蛮部就之，故欲其乘胜宣威以通普定之路云。

九月，丁未朔，太白昼见。

己酉，吏部以经明行修之士郑韬等三千七百余人入见。上谕之曰："自古知人，尧、舜犹难，岂所知者皆贤，所未知者无贤邪？卿等固皆贤人君子，然山林之士，又岂无如卿者？其悉举所知，朕将复征之。"于是济宁、单县儒士张以宁、董伦等复有所

荐，遣使就征，仍赐韬等人钞一定，授布政使、参议等官。

乙丑，荧惑犯南斗。

上敕将军傅友德等曰："上天垂象，以示鉴戒。自昔蛮夷叛服不常，卿等率师久劳于外，恐众心懈弛，为寇所乘，宜严加儆备，以防不虞。且蛮夷好置毒水中，将士饮食，极宜谨慎，以副朕怀。"【考异】据《明史·天文志》，在是年九月乙丑，又据《典汇》，上以星变敕将军傅友德等，今并增入。

庚午，葬孝慈皇后于孝陵。时诸王奔丧送葬毕，将还，上命各选僧一人侍从之国，为孝慈皇后修佛事。

吴僧道衍，先以宗泐荐，名在燕府籍中，一见相契，燕王因奏请从行。道衍者，姚广孝僧名也。【考异】《三编》、《明鉴》皆系之九月，证之《姚广孝传》，正诸王奔高后丧将还之时。又，太祖以是年四月诛李仕鲁，正崇信释氏之时，故有"为高后荐福"之语。《典汇》系之十七年者似误，今系之庚午葬高后之下，为得其实。

是月，诏翰林院李翀、吴伯宗等译《回回历书》。

北平都司奏言："边卫之设，所以限隔内外，宜谨烽火，远斥堠，控守要害，可以慑服胡虏，抚辑边氓。按所辖关隘：曰一片石，曰黄土岭，曰董家口，曰箭竿岭。如此类凡二百处，宜以各卫校卒分戍其地。"诏从之。

儒士沈士荣应聘至，上书曰："陛下恭勤求治，于今有年。在朝贤哲，岂皆不言邪？所用臣宰，岂皆不贤邪？恐言之不能拔其本，用之未尽展其才，故重劳宸虑也。况今智者自为身营，甘于暴弃；愚者不思自守，累犯宪章，皆由进言者无拔本之论，选官者无量才之实。昔魏征随事立谏，不能格君心之非，是无拔本之论也。汉文帝屈贾谊于长沙，是无量才之实也。夫贤之难遇，如淘沙中之金，不淘则金不可得也；用人而历试之，如矿之炼银，不炼则银不可成也。愿陛下详加采择，勿谓儒者皆贤而尽用之；或一士不称，余士皆弃，则贤在其中亦莫能辨，此犹金之未淘

也。进用之初，或不当其职，其人虽有才能，先已败事，此犹矿之未炼也。如蒙特赐优容，敢乞给以笔札，条列事宜。”上手诏褒谕曰：“卿八闽志士，守儒者之道。一旦应召而来，杰然特出，摅诚纳款，欲罄所怀，朕之愿也。”寻擢为翰林院待诏。

傅友德等之出也，冯诚守云南。诸蛮见城守单弱，土官杨苴因乘间绐其下曰：“总兵领大军归矣，云南城可图也。”遂纠众二十余万攻城。城中乏食，诚率将士敛兵拒守，多置弓弩战具。贼至，辄射之，多应弦而毙。伺贼少怠，更出奇兵冲之，贼不能攻，遂围城为久困计。

时沐英驻师乌撒，选精骑万余来援。至曲靖，先遣人入城报知，为贼所得，绐之曰：“总兵官领大军三十万至矣。”贼众骇愕，拔营夜遁，走安宁、罗次、邵甸、富民、晋宁、大理、江川等处，复据险树栅以图再举。英至，与诚等合军剿降之，凡斩首六万余级，生禽四千余人，诸部悉定。

冬，十月，丙子，更置都察院，设监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监察御史为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铸印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内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纳之，文曰“绳愆纠缪”。时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为监察都御史，吴荃等为试监察御史。徽，同之子也。【考异】按明太祖吴元年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之等，皆仍元制。自十三年胡惟庸之狱，始罢御史台。所云“罢御史台”者，非罢御史，罢其总领之御史大夫也。时但设左、右御史中丞，而分巡之监察御史如故。十四年，更置都察院，始有都御史之名。然考之《职官志》，乃监察都御史，非左、右都御史，故其秩不过七品，是以詹徽、李原明皆得以秀才擢用，而野史所记，遂以为徽等试左、右都御史，误矣。左、右都御史至十六年始设，正三品，十七年又升二品，故詹徽之升左都御史在十七年。七卿之名至此始定，即明初御史大夫之职也。余详《考

证》中。

丙申，录囚。

上命御史袁凯送皇太子覆讯，多所矜减。凯还报，上问："朕与太子孰是？"凯顿首言："陛下法之正，东宫心之慈。"上以凯老猾持两端，恶之。凯惧，佯狂免告归。

凯工诗，以《赋白燕》为杨维桢所赏，遍示坐客，人遂呼"袁白燕"云。【考异】据《纪事本末》，系之是年二月，今改系于是月录囚之下。至凯所言"陛下法之正，东宫心之慈"，《纪事》以为："上喜，从之。"证之《凯传》，则太祖恶凯持两端，其佯狂免归，正以此也。今据《凯传》书之。

是月，诏南雄侯赵庸班师还。

庸既平阳山、归善等蛮，又讨粤盗，前后获贼党万七千八百余人，斩首八千八百余级。寻招降番禺等县民三千三百余户，又奏籍蜒户万人为水军。上嘉其功，还，赐彩币、上尊、良马。

初，太子正字桂彦良，迁晋王府右傅，上亲为文赐之。彦良入谢，上曰："江东大儒，唯卿一人。"对曰："臣不如宋濂、刘基。"上曰："濂，文人耳。基峻隘，不如卿也。"彦良至晋，以更定王府官制，改左长史。

是时入朝京师，上《太平治要十二策》，曰："法天道，广地理，顺人心，养圣德，培国脉，开经筵，精选举，审刑法，敦教化，驭四裔，搜才俊，广咨访。"上览之，曰："彦良所陈，通达事理，有裨治道。世谓儒者泥古不通今，若彦良可谓通儒矣！"彦良还晋府，越三年告归，寻卒。

魏国公徐达还京师。

十一月，戊午，上既罢四辅官，欲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乃以礼部尚书刘仲质为华盖殿大学士，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阁大学士，检讨吴伯宗为武英殿大学士，典籍吴沈为东阁大学士。【考异】《明史·本纪》："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置殿、阁大学士，

以邵质、吴伯宗、宋讷、吴沈为之。"证之《列传》，伯宗授武英殿大学士，讷授文渊阁大学士，沈授东阁大学士，而同时授华盖殿大学士者，乃刘仲质也。再检《明史·职官志》"置殿、阁大学士"注云，"时邵质以礼部尚书授华盖"，而稽之《仲质传》亦同。（仲质附《崔亮传》中。）崔传言"仲质十五年拜礼部尚书，其年冬，授华盖殿大学士"，则与《本纪》所载之邵质，其官同，其殿名同。且邵质之名，惟见《本纪》及《职官志》中，其他别无事实散见于他传者，是其人之有无殆不可知，而以《明史》纪、传互证，殆因刘仲质一字之同，误其姓名，遂不详考耳。别详《考证》中。又置文华殿大学士，征耆儒鲍恂、余诠等为之，辅导太子，秩皆正五品。

讷，征修礼乐书，事竣，不仕归。久之，以四辅官杜敩荐，授国子监助教，说经为学者所宗。国子监成，命撰《宣圣庙碑》称旨，遂超迁翰林学士。

恂，崇德人，故元学正。上即位之四年，开科取士，征至京师，与宋濂俱为同考官。试已，辞归。至是年逾八十，与吉安余诠、高邮张长年、登州张绅，皆以明经老成为礼部主事刘庸所荐，召至京。

是时诠亦逾七十，赐坐，顾问。翌日，并命充是官，与恂皆以老疾固辞，未几，放还。

绅后至，以为鄠县教谕，寻召为右佥都御史。壬戌，命礼部修治国子监旧藏书板，谕之曰："古先圣贤立言以教后世，所存者书而已。朕每观书，自觉有益，尝以谕徐达。达亦好学亲儒生，囊书自随。盖读书穷理，于日用事物之间，自然见得道理分明，所行不至差谬，书之所以有益于人也如此。今国子监旧藏书板多残缺，其令诸儒考补。仍命工部督匠修治之。"并命颁刘向《说苑》、《新序》于天下学校。

是月，以兵部尚书唐铎为谏议大夫。上初置谏院，既设司谏、正言等官，欲崇其秩，乃设谏议大夫。铎以老成望重为之，未几，左迁监察御史。铎既改官，乃以赵仁为兵部尚书。以任昂

为礼部尚书，代刘仲质也。

昂，河阴人，以辟荐，起为襄垣训导，擢御史，至是拜尚书。时上加意太学，罢祭酒李敬、吴颙，命昂增定《监规》八条，遂以曹国公李文忠、大学士宋讷兼领国子监事。会司谏关贤上言："迩来郡邑所司非人，师道不立，岁选士多缺。甚至俊秀生员，点充承差，乖朝廷育贤意。"昂乃奏定天下岁贡士从翰林院考试以为殿最。明年，诏科举与荐举并行，昂条上《科场成式》，视前加详，取士制始定。

初，东宫官属，有左右詹事、同知詹事、院副、院丞及左右率府、谕德、赞善等官，皆以勋旧大臣兼领其职，其属又有文学、中舍、正字、洗马、庶子等官。至是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谕德、中允、赞善、司直郎，又各设大学士。寻定司经局官，设洗马、校书、正字。

时以耆儒刘靖、关贤为左右司谏兼春坊左右庶子，赵肃、何显周为左右正言兼左右谕德，凡诸司奏启，皆与翰林详看，兼司平驳。

其后改院改府，遂为词臣迁转之阶。

十二月，己卯，以营孝陵功，封中军都督府佥事李新为崇山侯。

辛卯，振北平被灾屯田士卒。

己亥，诏永城侯薛显练军山西。

是岁，始定天下府、州、县衙门钱粮书册悉用半印勘合行移，惩空印之旧弊也。

初，空印之狱，各府、州、县重者论死，轻者谪发，内外官员株连大半。至是始议以半印勘合出纳关防各司，府、州、县俟年终，将发去勘合底簿折帖具本奏缴，仍具清册一本，送原发衙门稽查比较，遂为定例。

明通鉴卷八

纪八起昭阳大渊献，尽旃蒙赤奋若，凡三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十六年

春，正月，乙巳朔，以皇后丧，御殿，不举乐。

庚戌，遣官祭阵亡指挥雍桂，恤其家。

壬子，谕刑部尚书开济、都御史詹徽等曰："昨民有子犯法当死，其父行贿求免，御史执之，并欲论罪。朕以父子至亲，子死而父救之，人之至情也，故但论其子而赦其父。自今有论决者，宜再三详谳，覆奏施行，慎毋重伤人命。"【考异】诸书皆系之正月，《史稿》系之正月庚戌下，《宪章录》系之戊申。今据《洪武宝训》在正月壬子，从之。

乙卯，大祀南郊。

戊午，命魏国公徐达仍镇北平。

壬申，北平按察司言："高阳诸县尝被水，三皇庙分司廨宇圮坏，请修治。"上曰："居官宜恤民，不可劳民。今北方水患方息，正当问民疾苦以抚恤之，若有修造，俟岁丰足为之未晚。"遂命停止。

二月，乙亥，上观唐太宗《帝范》，谓侍臣曰："此十二篇者，虽非帝王精微之道，然语意备至，曲尽物情。使其子孙克守

其言，亦足为训。自后女主窃柄，唐祚遂衰，赏罚政令，不行于天下，阉竖小人，朋比于国中，卒召藩镇之祸。有国家者，其可不守祖宗之法乎!”

丙申，初，诏:“天下府、州、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于京师，由翰林院考试《经义》、《四书》义各一道，判语一条。中式者，一等入国子监，二等送中都，不中者遣还，提调教官罚停廪禄。”用谏官关贤及尚书任昂议也。

时大学士宋讷兼祭酒，凡功臣子弟皆就学，及岁贡士常数千人。讷为严立学规，终日端坐讲解无虚晷，夜，恒止学舍。其后开进士科，所取士由太学进者率三之一云。

丁酉，免凤阳、和州田租。

是月，大学士吴沈等进《精诚录》。

先是上将享太庙，致斋于武英殿，召沈等谓之曰:“朕阅古圣贤书，其垂训立教，大要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亲。君能敬天，臣能忠君，子能孝亲，则人道立矣。然其言散在经传，未易会其要领。卿等其以类编辑，庶便观览。”至是书成，上赐名《精诚录》，命沈序之。

颍川侯傅友德等遣人送元故官及渠长段世等至京师，上赐之衣服。以元右丞观音保为金齿指挥使，赐姓名李观。又传谕段世曰:“尔父宝曾有降表，朕不忍废。”赐其长子名归仁，授永昌卫镇抚，世赐名归义，授雁门镇抚。改大理路曰大理府，置卫，设指挥使司。

时友德等进平蒙化府、邓川州，过金沙江，又平北胜、丽江等府，平津等州，凡蛮民降者数十万户。

三月，甲辰，诏颍川侯傅友德、永昌侯蓝玉班师，留西平侯沐英帅众数万镇滇中。自此沐氏遂世守云南云。

庚戌，上与侍臣论历代创业及国祚修短，侍臣盛称周祚之长，上曰:“周自公刘、后稷，奕世积德，以及文、武遂有天下。

若使其后君非成、康，臣非周、召，益修厥德，则文、武之业，何能至八百年之久乎?《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使吾后世子孙皆如成、康，辅弼之臣皆如周、召，则可以祈天永命，国祚何患不昌?"

丙寅，复凤阳、临淮二县民徭赋，世世无所与。

谕户部曰:"凤阳朕故乡，皇陵在焉。昔汉高帝生于丰，起于沛，丰、沛之民终汉世受惠。朕今永免凤阳、临淮二县税粮徭役，其榜谕之!"

壬申，罢提刑按察分司。

夏，四月，乙亥，上谕侍臣曰:"人君不能无好尚，要当慎之。盖好功则贪名者进，好财则言利者进，好术则游谈者进，好谀则巧佞者进。夫偏于所好者，鲜不累其心。故好功不如好德，好财不如好廉，好术不如好信，好谀不如好直。故好得其正，未有不治，好失其正，未有不乱者也。"

庚寅，上以开济定《诈伪律》，好为深文，议法巧密，谕曰:"竭泽而渔，害及鲲鲕;焚林而田，祸及麛觳。巧密之法，民何以堪!"由是浸恶济。

是月，故元儒士戴良卒于京师。

良，字叔能，世居金华九灵山下，自号九灵山人。上克婺州，征良为学正，与宋濂、叶仪辈训诸生。上既旋师，良忽弃官逸去。元至正末，用荐者言，授良江北行省儒学提举。良见时事不可为，避地吴中，依张士诚，既知其将败，挈家泛海，抵登、莱，欲间行归库库军，道梗，寓昌乐数年。洪武六年，始南还，变姓名，隐于四明山。上遣人物色得之，以上年征至京师，试以文，命居会同馆，日给大官膳。至是欲官之，以老疾固辞忤旨，遂暴卒，盖自裁也。良以元之亡，不忘故主，每形之歌咏间，故卒不获其死。

同时被征之士有王逢者，字原吉，江阴人。元至正中作《河

清颂》，台臣荐之，称疾辞。张士诚据吴，其弟士德用逢策，北降于元以拒江南。上灭士诚，欲辟用之，坚卧不起，隐上海之乌泾，自称席帽山人。去年以文学征，有司敦迫上道。时逢子掖为通事司令，以父年高，叩头泣请，乃命吏部符止之。又六年始卒。

元之亡也，同时又有丁孝子，名鹤年，回回人。父以世荫为武昌达鲁噶齐，卒于官。至正壬辰，武昌被兵，鹤年年十八，奉母走镇江。母没，盐酪不入口者五年，避地四明。时方国珍据浙东，最忌色目人。鹤年转徙逃匿，为童子师，或寄僧舍，卖浆自给。及海内大定，牒请还武昌，而生母已道阻前死，瘗东村废宅中。鹤年恸哭行求，母告以梦，乃啮血沁骨，敛而葬焉，乌斯道为作《丁孝子传》。鹤年自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国，顺帝北遁后，饮泣赋诗，情词凄恻。晚学浮屠法，庐居父墓。好学洽闻，精诗律，楚昭、庄二王咸礼敬之，最后始卒。【考异】《三编》系元臣之不仕于明者，如蔡子英、巴延、资中，皆特书其年月，独九灵山人遗之，诸书亦不载。证之《文苑传》，良以十五年召至京师，是年四月自裁也。王逢之征，亦在十五年。今悉据《良传》，并记席帽山人及丁孝子事。

五月，乙巳，敕："天下卫所，至冬帅所部赴京师候校阅。"

庚申，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税粮。诏曰："五郡为兴王之地，其民助朕居多。数免其税，所以酬其劳也。有司有侵渔者，必置之法。"

是月，滇南品甸土酋杜惠来朝，授为千夫长。诏六安侯王志、安庆侯仇成、凤翔侯张龙督兵至品甸，缮城池，立屯堡，置邮传，安辑人民。【考异】城品甸，据《明史·土司传》在是年，《纪事本末》系之五月，今从之。惟"品甸"误作"寻甸"，盖品甸乃云南大理府所属，寻甸则军民府也，今从《土司传》。

始定文官封赠、荫叙之典，礼部尚书任昂奏也。时有广东都指挥狄崇、王臻，以妾为继室，乞封，下廷议，昂持不可，从

之。乃命昂及翰林院定嫡妾封赠例，因诏偕吏部定文官封赠例十一，荫叙例五，颁示中外，并著为令。

六月，辛卯，免畿内十二州县养马户田租一年，滁州免二年。【考异】免畿内及养马户田租，《三编》并系之五月。今据《明史·本纪》，一五月庚申，一六月辛卯，《史稿》同，《三编》盖牵连记之，今分书五、六月下。

戊戌，大学士吴沈进讲《周书》："国罔有立政用憸人。"谕曰："国家不可有小人，有小人必败君子。故唐、虞任禹、稷，必去四凶，鲁用仲尼，必去少正卯。"沈对曰："所谓'去邪勿疑'也。"【考异】《续文献通考》在是年八月。《洪武宝训》作"六月戊戌"，今从之。

先是云南姚安土官自久作乱，诏傅友德以班师时留兵讨之。是月，友德遣兵次九十九庄，自久遁去。逾年，复寇品甸，沐英奏请以土官高保为姚安府同知，高惠为姚安州同知，从英讨自久，平之。

秋，七月，庚戌，上谕侍臣曰："自古王者之兴未有不由于勤俭，其败未有不由于奢侈，前代得失，可为明鉴。后世昏庸之主，纵欲败度，不知警戒，卒濒于危亡，深可慨叹！大抵处心清净则无欲，无欲则无奢纵之患。欲心一生，则骄奢淫佚无所不至，不旋踵而败亡随之。朕每一念及，未尝不惕然于心。"【考异】诸书不载，此据《洪武宝训》增。

辛亥，分遣监察御史录囚于诸道。

壬子，遣官祭娲皇陵于赵城。

是月，东阁大学士吴沈以进讲后期，降翰林院侍书，寻改国子博士，以老归。沈尝著辩，言："孔子封王为非礼。"宋濂、王祎之论祀典皆未之及也。其后更定大礼，改称"至圣先师"，实自沈发之云。

八月，壬申朔，日有食之。

甲戌，诏曰："比者政事苟且，上下相蒙。阖郡连岁不闻有所

激劝，具云吏称民安。其令御史、按察司巡行访察之！”【考异】《宪章录》系之八月下，今据《史稿》作“甲戌”。

九月，甲辰，诏曰：“频岁丰稔，民多贫困，其咎安在？岂徭役之重及吏民因缘为奸耶？有司宜思所以振救之！法令烦苛者，罪不宥。”

江西龙泉、永新山民作乱，煽聚徒党，号称顺天王，都指挥戴宗帅兵捕之，不克。癸亥，上命申国公邓镇为征南将军，【考异】据《本纪》，镇为征南将军，而本传及《潜庵史稿》皆书“征南副将军”。证之薛氏《宪章录》：“九月命申国公邓镇为征南将军，临江侯陈镛、济宁侯顾敬为左、右副将军。”是副将军者，乃镛与敬，非镇也。今仍据《本纪》书之。临江侯陈镛、济宁侯顾敬为左、右副将军，讨平之。镇，愈之子，改封申国。镛，德之子。敬，时之子也。镇所部兵不戢。时泰和萧执，以亲老告归，亲没，庐墓，诣镇责之，镇为之谢，禁止侵掠，邑人以安。执以洪武四年乡举，为国子学录。尝以夏至北郊，与宋濂、陶凯等，斋宫奉诏赋山栀花，上独喜执作，遍示诸臣，宠眷遂倾一时。时上留意文学，往往亲试廷臣。执与陈观，知遇尤异。观以训导人觐，试《王猛扪虱论》，立擢陕西参政。在陕以廉谨称。或问：“陕产金何状？”观大惊曰：“吾备位藩寮，何金之问？”其卒也，妻子几无以自存。而执是时亦以纯孝为一乡之望。故二人虽以文学结主知，实皆笃行君子也。【考异】萧执责镇不能戢兵，事见《赵俶传》。执，泰和人，时庐墓在家。龙泉、泰和皆连界之地，故有责镇之事，今据书之。

冬，十月，丁丑，召魏国公徐达还。

甲申，免霸州、东安鱼课。

壬辰，太白昼见，至乙未凡四日。

己亥，安陆侯吴复卒于普定。复以总兵从傅友德等剿捕诸蛮，遂由关索岭开箐道取广西。是年，克墨定苗，至吉剌堡，筑安庄新城，平七百房诸寨，斩获万计，转饷盘江。至是以金创发

卒，追封黔国公，加禄五百石，予世券，赐谥威毅。

复临陈奋发，冲犯矢石，体无完肤。平居恂恂，口不言征伐事。在普定，买妾杨氏，年十七。复死，视敛毕，沐浴更衣自经死，封贞烈淑人。子杰嗣。

十一月，上手书滁阳王郭子兴事，命太常司丞张来仪撰《碑文》，勒之石。

来仪，名羽，以字行。从父宦江浙，兵阻不获归，与友徐贲卜居吴兴。领元乡荐，为安定书院山长，再徙于吴。洪武四年，征至京师，应对不称旨放还。再征，授是职。上素重其文，故有是命。寻坐事窜岭南，未半道召还。羽自知不免，投龙江死。

礼部尚书任昂请更定冕服之制及朝参坐次，又奏："毁天下淫祠，正祀典称号。蜀祀秦守李冰，附以汉守文翁、宋守张咏，密县祀太傅卓茂，钧州祀丞相黄霸，彭泽祀丞相狄仁杰，皆遗爱在民。李龙迁祀于隆州，谢夷甫祀于福州，皆为民捍患。吴丞相陆逊以劳定国，宜祀于吴，以子抗、从子凯配。元总管李黼立祀江州，元帅余阙立庙安庆，皆以死勤事。从阙守皖全家殉义者，有万户李宗可，宜配享阙庙。"皆报可。

寻诏颁《乡饮酒礼图式》于天下，复令制大成乐器分颁学宫。是时以八事考课外吏，及次第云南功赏，事不隶礼部者，上皆令昂主其议。

十二月，癸未，江西参议胡昱请设卫御盗，上曰："民之为盗，由无良吏抚绥之，岂在兵耶？"不许。

甲午，刑部尚书开济坐罪诛。

济治狱囚，令郎中仇衍开脱死罪，为狱官所发，济与侍郎王希哲、主事王叔征执狱官毙之。时鄞人陶垕仲，以国子生擢监察御史，首发济骫法状，且言："济奏事时，置奏札怀中，或隐而不言，觇伺上意，务为两端，奸狡莫测。役甥女为婢，妹早寡，逐其姑而略其家。"上怒，遂下济狱，并希哲、衍等皆弃市。

济慧敏有才辩，初以安然荐，召试刑部。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皆综核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上甚信任之。浸兼预它部事，谤议滋起。上又见其用法深刻，益疑之，遂及于祸。

垕仲自劾济后，直声震天下。【考异】济诛在十二月，本传、《年表》同，《纪事本末》系之十月，据其事发之月也。济为陶垕仲所劾，今据《明史·济传》增人。

是月，武英殿大学士吴伯宗，坐弟仲实为三河知县荐举不实，词连伯宗，降检讨。伯宗为人温厚，然内刚，不苟媕阿，故屡蹶。逾年，卒于官。

是岁，西洋国有须文达那者始入贡。其国在占城之南，满剌加之西。盖即苏门答剌译音之异云。

其年之夏，倭寇浙东，又寇金乡、平阳。

十七年

春，正月，丁未，大祀南郊。

戊申，命魏国公徐达镇北平。

壬戌，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沿海诸城，防倭。【考异】据《明史·本纪》，书汤和防倭于十七年之正月，又书和征思州蛮于十八年之四月，是和奉防倭之命不久即还也。若其至浙筑卫设城之事，乃十九年征蛮班师之后，以二十年春至浙，其年十一月还。据《明史》本传及方正学《东瓯神道碑》，皆不著十七年防倭事，疑是时奉诏未行，抑或去而即还，无事可书，盖其设卫筑城一切处分，皆在二十年也。今分书之。

是月，孔子五十七代孙讷服阕来朝，诏袭封衍圣公。

讷，希学子也。上命礼官以教坊乐导送至国子学，学官帅诸生三千余人迎于成贤街。自是每岁入觐，给符乘传。

时罢丞相官，遂定制以衍圣公班列文臣之首。

更定都察院官制，以詹徽为左都御史。

初，监察都御史之秩止于七品，上以台官职掌风纪，品秩太轻，乃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佥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未几，又升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三品，佥都御史四品，其十二道监察御史亦升为正七品。自此台职与部权并重，七卿之名遂为一代定制。

以余熂为吏部尚书，刘逵刑部尚书。

二月，诏吏部："凡文武优制，稽其在职一年廉勤无过者，照品给半禄终制。三年历考无过者，给全禄终制。著为令。"

三月，戊戌朔，颁科举取士式，仍定以子、午、卯、酉乡试，辰、戌、丑、未会试。乡试中式者，各布政使司送礼部会试，会试中式者赴殿试，赐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定制，乡、会试各三场。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朱《传义》，《书》主蔡沈《传》，《诗》主朱子《集传》，皆兼古《注疏》；《春秋》主《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二场试论一，判语五，诏诰章表内科一。三场试经中策五。其应试举人，则国子学生、府州县生员及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预焉。惟罢闲官吏及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均不准入试。试士官定制，主试二员，同考试官四员，皆于儒官儒士中访明经公正之士，先期币聘，在内由应天府，在外由各布政司主之。

曹国公李文忠卒。

文忠器量沉宏，人莫能测其际。临阵踔厉风发，遇大敌益壮。颇好问学，常师事范祖干、胡翰，通晓经义，为诗歌，雄骏可观。释兵家居，恂恂若儒者，上雅爱重之。尝劝上少诛僇，又谏征日本，及言"宦者过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义"，以是积忤旨，不免谴责。去年冬得疾，上亲临视，使淮安侯华中护医药。至是卒。上亲制文祭之，追封岐阳王，赐谥武靖。中以护医药失谨，坐贬死，云龙子也。【考异】文忠之卒，弇州《史乘考误》引野史

云："文忠多招纳士人门下，上闻而弗善也。一日谓上'内臣太多，宜少裁省'，上大怒，谓'若欲弱吾羽翼，何意？此必其门客教之'，因尽杀其客。文忠惊悸得疾，暴卒。上发悲，怒杀诸医及文忠侍者百人。"此似属不根之词。及考其嗣公景隆诰，颇有訾文忠语，末云："非智非谦，几累社稷，身不免，而自终。"似切责及杀门客之事有之，史盖曲为讳也。据此则文忠之死，或出自裁，或服毒死，《实录》盖讳之耳。今据正史附识于此。

壬子，蠲常德被水田租。

甲子，大赦天下。

丙寅，诏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门外。是月，征南将军傅友德、左副将军蓝玉班师还京师。

友德征滇，上前后下玺书数十，悬断万里外，委曲皆中。友德奉行不敢失，因土俗，定租赋，兴学校，广屯田，远迩悦服，威望益隆。

夏，四月，壬午，论平滇功，进傅友德颍国公。列侯蓝玉、仇成、王弼，并益禄五百石，予世券。封陈桓普定侯，胡海东川侯，郭英武定侯，张翼鹤庆侯。是日，大赉从征将士。

庚寅，谕兵部移文有司："凡征南将士死者，悉收其遗骸，具棺葬之。"

是月，增筑国子学舍。

上语谏议大夫唐铎曰："人有公私，故言有邪正。正言务规谏，邪言务谤谀，谤言近于忠，谀言近于爱。惟不惑于谤言，则听日聪而谗人自去；不眩于谀言，则智日明而佞人自远矣。"铎对曰："听言之难，自古为然。陛下圣谕，深得其情。"【考异】据《宪章录》系之是月。证之《洪武宝训》，则是月己丑也。今系是月下。

五月，甲寅，诏恤海运溺死军士家。

丙寅，凉州卫指挥使宋晟讨西番叛酋，至额齐讷路，禽元海道千户额森特穆尔旧作也先帖木儿及吴国公等，俘获万八千人，送酋长京师，简其精锐千人补卒伍，余悉放遣。诏进晟右军都督佥

事，仍镇凉州。

额森特穆尔之叛也，凉州卫百户刘林力战死，边人壮之，名其所居窦融台为"刘林台"。【考异】据《明史·本纪》，"晟讨西番于额齐讷路"，证之本传"禽额森特穆尔送京师"，盖额森始降而后叛也。又考《濮英传》"刘林戍凉州，值额森叛，林力战死之"，正平凉州前事也，今据《英传》增入。

六月，庚午，上御奉天门，谕群臣曰："治天下礼乐为先，或言有礼乐不可无刑政，朕观刑政二者，不过辅礼乐为治耳。苟徒务刑政，虽有威严之政，必无和平之风。故礼乐者，治民之膏粱，刑政者，救弊之药石也。"

秋，七月，戊戌，禁内官预外事，并敕诸司毋与内官监文移往来。

上谓侍臣曰："前代人君，多纵宦寺与外臣交通，觇伺动静，夤缘为奸，假窃威权以乱国家。后虽知而去之，势不得行，反受其祸，延及善类。汉、唐之事，深可鉴也。朕所以严为之禁者，欲见危于未形，制治于未乱耳。"

癸丑，诏："百官迎养父母者，官给舟车。"

丁巳，免畿内今年田租之半。

庚申，录囚。

壬戌，盱眙人献天书，命斩之。

乙丑，秦、晋、燕、周、楚、齐六王来朝。

八月，丙寅，河决开封东月堤，自陈桥至陈留，横流数千里。又决杞县，入巴河，遣官塞之，并蠲被灾租税。寻又诏蠲河南诸省逋赋。

壬申，平缅宣慰使思伦发遣使献方物，上元所授宣慰司印。诏赐伦发朝服冠带及钞定，遣使还。

初，大兵下金齿，平缅壤地相接。土酋思伦发惧，遂请降，因置平缅宣慰使司，以伦发为之。至是来贡，复改为平缅军民宣

慰使司。平缅去西南夷稍远，前代未尝通中国，元时始招谕，并及平缅连界之麓川，因分置两路，各统所部。时上以伦发先来朝贡，遂命兼统麓川之地。然伦发以慑于兵威，不久寻叛。

乙亥，孝慈皇后神主祔太庙。

九月，己酉，诸王之国。

冬，十月，丙寅朔，册李氏为淑妃，摄六宫事。妃，寿州人。未几，卒。更册郭氏为淑妃。妃，宁王之母，英兴其兄弟也。

丁卯，复辽东海运。

河南大水。又，同时漳河东决河南之临漳，经真定、河间一带，趋天津入海，故北平亦大水。丙子，分遣驸马都尉李祺等往振之。【考异】据《本纪》，是月，河南、北平大水。证之《河渠志》，是时漳水东决河南之临漳，由真定、河间一带趋天津，故北平亦大水也。今增入。

乙酉，景川侯曹震上言："四川至建昌驿道，经大渡河往来者，多死于瘴疠。询之父老，自眉州峨眉至建昌，有古驿道，平易无瘴毒，已令军民修治，请以泸州至建昌驿马移置峨眉新驿。"从之。震又请"以贵州、四川二都司所易番马，分给陕西、河南将士"，亦报可。

丙戌，以赵瑁为礼部尚书，以任昂告归，代之也。

丁亥，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为监察御史。

闰月，庚子，选儒士五十人试各道监察御史。

癸丑，诏："天下布政、按察使所上刑名，其间人命重狱具奏者，由刑部、都察院详议，大理寺覆谳后奏决。著为令。"

初，上命刑部议定罪名人奏，既奏，录所下旨送四辅官、谏院给事中覆核无异，然后覆奏行之，有疑狱则四辅官封驳。逾年，罢四辅，乃命议狱者一归于部、院、寺，谓之"三法司"。

是时三法司改建署成，命之曰贯城。下敕言："贯索七星如贯

珠，环而成象名天牢。中虚则刑平，官无邪私，故狱无囚人。贯内空中有星或数枚者，即刑繁，官非其人，有星而明，为贵人无罪而狱。今法天道置法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贯索中虚，庶不负朕肇建之意。”

是月，召魏国公徐达还。

钦天监漏刻博士元统上言：“历以《大统》为名，而积分犹踵《授时》之数，非所以重始敬正也。况《授时》以至元辛巳为历元，至洪武甲子积一百四年，以七十年而差一度之大约计之，每岁应差一分五十秒。辛巳至今，年远数盈，渐差天度，拟合修改。今以洪武甲子冬至为《大统历》元。而七政运行，有迟速、逆顺、伏见之不齐，其理深奥，未易推演。闻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数之理，宜征令推算，以成一代之制。”报可。寻擢统为监令。统乃取《授时历》，去其岁实消长之说，析其条例，得四卷，以洪武十七年甲子为历元，命曰《大统历法通轨》。

时上又命纂《天文分野书》，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凡郡县下又详载古今建置沿革之由，通为二十卷。书成，颁赐秦、晋诸王。其大略谓：“晋《天文志》分野始角、亢，唐始女、虚、危。然古言天者，皆由斗、牛以纪星，故始斗、牛，命曰星纪。”【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据《潜庵史稿》、《典汇》，皆在是月，又证之《历志》，元统上书论历，即在是年之十月。今并记之。

是时始造观星盘。

永城侯薛显母卒，工部请给棺，上曰：“赐乃朝廷之恩，岂可请邪！自今公侯夫人赐棺，非奉特旨，不许奏请。著为令。”

十一月，庚午，上谕礼部曰：“近命辽东立学校，有言边境不必建学者，夫圣人之教犹天也，天有风雨霜露，无所不施，圣人之教亦无往不行。昔箕子居朝鲜，施八条之约，故男遵礼义，女尚贞信。管宁居辽东，讲《诗》、《书》，陈俎豆，饰威仪，明礼让，而民化其德。曾谓边境之民不可以教乎！况武臣子弟，久居

边塞，鲜闻礼教，恐渐移其性。今使之诵《诗》、《书》，习礼仪，非但造就其才，它日亦可资用。"

是月，上御东阁，谓侍臣曰："责难不入于昏君，谄谀难动于明主。人臣以道事君，惟在守之以正，毋患得患失也。"

十二月，壬子，蠲云南逋赋。

是月，翰林院待诏朱善，上疏论《昏姻律》曰："民间姑舅及两姨子女，法不得为婚。仇家讦讼，或已聘见绝，或既昏复离，甚至儿女成行，有司逼夺。按《旧律》尊长卑幼相与为昏者有禁，盖谓母之姊妹与己之身，是为姑舅两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属。若姑舅两姨子女，无尊卑之嫌。成周时，王朝相与为昏者，不过齐、宋、陈、杞，故称异姓大国曰'伯舅'，小国曰'叔舅'。列国齐、宋、鲁、秦、晋亦各自为甥舅之国。后世晋王、谢，唐崔、卢、潘、杨之睦，朱、陈之好，皆世为婚媾。温峤以舅子妻姑女吕荣公夫人张氏，即其母申国夫人姊女。古人如此甚多，愿下群臣议，弛其禁。"从之。

明年，拜善文渊阁大学士，寻主会试。尝讲《家人卦》、《心箴》，上善之。【考异】事见《明史》本传，系之十八年拜大学士前，盖其为待诏时所奏也。《三编》系之是年十二月，今从之。至善以明年三月拜大学士，薛氏《宪章录》十七、十八两年复记，误，盖十七年尚在待诏任中也。

是岁，征婺源汪睿、泰和萧岐，皆授官。

睿以胡大海克休宁，与其弟同帅众归附，后同为张士诚所杀。上授睿为安庆税令，未几，征参赞川蜀军事，以疾辞去。至是复征，召见，命讲《西伯戡黎篇》，授左春坊左司直。常命续《薰风自南来诗》及它应制，皆称旨。请春夏停决死罪，体天地生物之仁，从之。敦实闲静，不妄言笑。及进讲，遇事辄言，上尝以善人呼之。逾年，疾作，请假归。

岐幼孤，事祖父母以孝闻，有司屡举，不赴。至是复以贤良

征，强起之。上《十便书》，大意谓"上刑罚过中，讦告风炽，请禁止实封以杜诬罔，依律科谳以信诏令"，凡万余言。召见，授潭王府长史，力辞，忤旨，谪云南楚雄训导。岐即日行，遣骑追还。岁余，改授陕西平凉，再岁致仕。尝辑《五经要义》，又取《刑统八韵赋》，引《律令》为之解，合为一集，曰："天下之理本一，出乎道必入乎刑。吾合二书，使观者有所省也。"当是时，上治尚刚严，中外凛凛，奉法救过不给。而岐所上书过切直，虽不为忤，亦终不用云。【考异】事见《明史》本传，当以洪武十七年召见，命讲《西伯戡黎篇》。岐以十七年举贤良，上《十便书》，皆见《传》中，今系之是年之末。

初，钞法既行，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定其所折之直，其愿入粟者听之。是年，诏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于是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折色"之名始此。

十八年

春，正月，甲子，擢太原同知温祥卿为兵部尚书，山东布政徐铎户部尚书，广东布政徐本工部尚书。

辛未，大祀南郊。

癸酉，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县来朝觐者，凡四千一百余人。诏："吏部考其殿最，分为五等，称职者升，平常者复职，不称职者降，阘茸者免为民，贪污者送法司罪之。"

是月，以通政使茹瑺荐，召茶陵刘三吾至，年七十三矣。奏对称旨，授左赞善，累迁翰林学士。

时天下初平，典章阙略，上锐意制作，宿儒凋谢，得三吾晚，悦之。一切礼制及御制、敕修等书，多令总其事，或为之序。

初，上复孟子配享，而终以"草芥寇雠"及"君为轻"、"贵戚易

位”等语，为寰中士夫不为君用者所藉口，乃诏三吾修《孟子节文》，凡不以尊君为主者皆删之。书成，有连江孙芝者，上书诋三吾为佞臣云。【考异】《明史·钱唐传》，但言“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三吾传》言“御制敕修之书皆总其事”，不及修《孟子节文》语。证之《实录》，三吾等奉诏修《孟子节文》，于洪武二十七年上之，据此，则《钱唐传》所谓“儒臣”者，即三吾也。孙芝以力诋三吾，后遂与钱唐并配享亚圣庙，事见全氏《鲒埼亭内外集》，详《考证》中。

二月，上以当春久雨，阴晦不解，雷电雪雹间作。甲辰，诏天下臣民极言得失。

国子祭酒宋讷陈边事曰："今海内乂安，惟沙漠尚烦圣虑，若穷追远击，未免劳费。陛下为圣子神孙计，不过谨边备而已。备边在乎实兵，实兵在于屯田，汉赵充国将四万骑分屯缘边九郡，而单于引却。陛下宜于诸将中选谋勇数人，以东西五百里为制，立法分屯，布列要害，远近相应，遇敌则战，寇去则耕，此长策也。"上颇采用之。

时国子博士陈潜夫亦应诏上书，言“奖直臣、简师儒、厉廉耻、审用人”四事。上皆嘉纳之。【考异】《明史·本纪》，“是月甲辰，以久阴雨雷雹，诏臣民极言得失”，《三编》云“雷雹雨雪”，《潜庵史稿》云“雷电雨雹”，证之《五行志》，有雹兼有雪，不书雪者，正月之雪非灾异也。惟“久阴”之语亦见《典汇》，今参核书之。《五行志》作“甲午”，《纪》作“甲辰”，据下诏之日也。又，《典汇》记陈潜夫、宋讷言事，皆在是时，今并入之。

乙巳，五星并见。

己未，魏国公徐达卒。

达在北平，一日，上仰观天象，见太阴犯上将，心恶之，亟召达还。时达患背疽，稍愈，上遣其长子辉祖护归。至是病笃，卒，年五十四。上为辍朝，临丧悲悼不已。

达言简虑精，在军，令出不二，诸将奉持凛凛，而在上前，

恭谨如不能言。善拊循，与士卒同甘苦，无不感恩愿为将军效死者，以故所向克捷，尤严戢部伍，所平大都二，省会三，郡县百数，闾井晏然，民不苦兵。归朝之日，单车就舍，延礼儒生，谈论终日，雍雍如也。上尝称之曰："受命而出，成功而旋，不矜不伐。妇女无所爱，财货无所取。中正无疵，昭明乎日月，大将军一人而已。"北平之镇，春出冬还，还辄上将印，赐休沐，宴见欢饮，有布衣兄弟称，而达愈恭慎。上为治邸第，以故吴王府为之，表其第曰大功坊。卒后，追赠中山王，三世皆王爵，谥武宁。赐葬钟山之阴，上亲制《神道碑文》，推为"开国功臣第一"云。【考异】中山之卒，野史因《李仕鲁传》中有"徐达、刘基之见猜，几等于萧何、韩信"语，于是有"达病疽，甫痊，赐蒸鹅，流涕食之而卒"之事。按仕鲁被诛在洪武十六年，中山之卒在十八年，则所谓"见猜"者，第指其平日偶因忤旨触怒之事。今据正史书之，而刊正野史之误于此。

是月，开会试科取士，以大学士朱善、国子监典籍聂铉为典试官，得士黄子澄等四百七十二人。铉试毕，上欲留用之，乞便地自养，令食庐陵教谕俸终其身。

三月，壬戌朔，廷试，赐丁显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读卷官初奏一甲三人，花纶、练子宁、黄子澄也。上以花纶年少，抑置第三，又抑子澄人三甲，擢丁显第一，传者谓上以梦故用也。

子宁对策，极言："今朝廷用人，徇其名而不求其实，以小善而遽进之，以小过而遽僇之。"因历陈古人所以教养任用之道。又言："天之生材有限，陛下忍以区区小故纵无穷之诛，何以为治!"言剀切，不避忌讳，上嘉其忠，不易也。

子宁，新淦人。子澄，分宜人。

初，翰林院官皆由荐举，未有以进士人者，故四年开科，状元吴伯宗止授员外郎，榜眼、探花授主事而已。至是诏更定翰林品员，设学士，侍读、侍讲学士及侍读侍讲。又定进士一甲授修

撰，二甲以下授编修、检讨。其秩自学士正五品以下至七品有差。又定进士所授官，其在翰林院、承敕监、中书六科者曰“庶吉士”，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者仍称“进士”。其余则以其未更吏事，欲优待而历练之，俾之观政于诸司，给以出身禄米，以待擢任，命之曰“观政进士”，其“庶吉士”及“观政进士”之名，皆上所自定，而翰林遂为科目进士清要之阶云。【考异】按进士授翰林，始于是科，而是科之制，则一甲三人俱授修撰，至戊辰始改定一甲第一人授修撰，二、三人授编修也。子澄以是科成进士，《明贡举考》列之一甲第三人，准以初制，当授修撰，而不知子澄实未尝赐一甲也。证之《明史》本传，言“子澄以洪武十八年会试第一，由编修进修撰”，则子澄是年所授不过庶吉士，逾年授编修，直至洪武二十五年立太孙，命侍东宫讲读，始授修撰也。是科廷试，原定花纶第一，子澄次之，上擢丁显第一，改纶第三，子澄抑入三甲，见《弇州别集》，详《考证》中。

诏：“中外官父母没任所者，有司给舟车归其丧。著为令。”

乙亥，免畿内今年田租。命天下郡县瘗暴骨。

己丑，户部侍郎郭桓有罪诛。初，桓以试尚书主户部，坐盗官粮七百余万石。上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全德等与桓为奸利，敕法司拷讯，供词牵引直省官吏，系狱拟罪者数万人，自六部左、右侍郎、诸司皆不免。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一时咸归谤于朝廷。

御史余敏、丁廷举等以为言，上乃手诏列桓等罪状。敏等又言：“桓所妄指，皆法司逼令供招，遂成冤狱。”上叹曰：“朕诏有司除奸，顾复生奸扰吾民邪？”乃榜桓罪示天下，而论右审刑吴庸等极刑以厌天下心。

是月，诏：“礼部选年纪小秀才，将《尚书》陈氏、蔡氏《传》及古《注疏》，参考是非，定夺去取，编成新书，刷板印送各处教习，以为下次科举之用。”于是部臣行取博学通经之教官董

其事，参考编类成之。

夏，四月，丁酉，吏部尚书余熂及国子助教金文征以罪诛。

时方开进士科，上核其出自太学者居多，以为祭酒宋讷功，赐敕褒美。文征等嫉之，构之于熂，牒令致仕。讷陛辞，上惊问，大怒，以熂专擅威权，并文征下狱论死。寻敕谕讷曰："君子之道犹嘉谷，小人之道犹稂莠，稂莠不去，嘉谷不生。卿勿以是稍贬其节。"于是讷任职如故。

熂既诛，改赵瑁为吏部尚书。未几，亦得罪诛。【考异】据《明史·本纪》，但书余熂以罪诛，今据陈氏《通纪》补金文征党构事。

己亥，太白昼见，至辛丑凡三日。

丙辰，思州蛮叛。上命信国公汤和为征虏将军，江夏侯周德兴副之。时楚王桢已就国武昌，诏与和等合兵进讨。

五月，戊子，上览舆地图。侍臣言："幅员之广，古所未有。"上曰："地广则教化难周，人众则抚摩难遍，正当戒慎。元之天下，地非不广也，一失其道，国祚随之，可为殷鉴。"

六月，丙申，太白昼见，至辛丑，凡六日。戊申，上谕吏部曰："天下府、州、县官一岁一朝，未免旷官滋费，自今定为三年一朝。布、按二司亦然。著为令。"

辛亥，太白复昼见。

是月，上阅《汉书》，谓侍臣曰："汉文恭俭元默则有之，至于用人，盖未尽道。初自代邸人，首拜宋昌为卫将军，张武为郎中令，其诸将相、列侯、宗室、大臣，皆在所缓，非所以示至公也。有一贾谊而不能用，竟死长沙。欲相窦广国，以其皇后弟，不可，曰：'恐天下以我为私广国。'夫以广国之贤，为天下用人而避私嫌，非君人之道也。"

初，上屡却高丽贡，辄遣其陪臣请罪，乃谕礼部，责其五岁违约不贡之物，令足之。去年，高丽王禑遣使贡马二千匹以代输金，余皆如约。辽东守将唐胜宗为之请，乃许之。是年，使至，

上谕礼臣曰："高丽屡请不已，朕故索积年逋贡，以试其诚伪耳，非利其货也。今既听命，宜损其贡数，令三年一朝。"

未几，禑又上表请袭封，并请赐故王谥。秋，七月，甲戌，【考异】《明史·本纪》作"七月甲辰"。按甲辰在六月，七月无甲辰也。今据《潜庵史稿》作"甲戌"。诏封王禑为高丽国王，赐故王颛谥曰恭愍。

庚辰，五开蛮叛。时吴面儿遁后，寻寇古州，诏汤和等移师讨之。

是月，丹徒知县胡孟、通县丞郭伯高以事当就逮，耆民数十人诣阙讼其抚民有方。上特命释之。

时州县有罢任请留者皆然，侍臣以为言。上曰："为政以得民心为本，故其去也，爱而留之。若不才，方恐其去之不速，岂肯留之？即此可以知其贤否矣！"

八月，庚戌，命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永昌侯蓝玉俱备边北平。

癸丑，命大都督府选武臣子弟人国子学读书。

是月，振河南水灾。

以进士方升、梁德远等六十七人为六科给事中，六部试主事，谕之曰："忠良者，国之宝；奸邪者，国之蠹。故忠良进则国日治，奸邪用则国日乱。观唐太宗用房、杜，则斗米三钱，外户不闭；玄宗用杨、李，则安史作乱，蒙尘播迁，此可鉴矣。"

九月，戊寅，太白经天，与荧惑同度。又有客星见太微垣，犯右执法，出端门，乙酉，入翼，彗长丈余。时太白复昼见。丁亥又见，犯荧惑。

是月，汤和等讨平古州蛮，禽吴面儿，送京师诛之。凡俘僇四万人。

以茹太素为户部尚书。太素自浙江参政请养回里，十六年，召试刑部郎中。居一月，迁都察院佥都御史，复降为翰林院检

讨，至是擢为尚书。

太素抗直不屈，屡濒于罪，上时宥之。一日，宴便殿，赐之酒，曰："金杯同汝饮，白刃不相饶。"太素叩首续句曰："丹诚图报国，不避圣心焦。"上为恻然。未几，谪御史，复坐排陷詹徽，与同官十二人俱镣足治事，卒坐法死。

上谕户部曰："人皆言农桑衣食之本，然业本必先于黜末。自什一之途开，奇巧之伎作，于是一农作耒而百家待食，一女躬织而百夫待衣，欲民之毋贫，得乎！朕思足食在于禁末作，足衣在于禁华靡。宜申令天下四民，各守其业，不许游食，庶民之家，不许衣锦绣。"【考异】谕户部禁弃本逐末，《纪事本末》系之是年正月，今据《洪武宝训》系之九月。

冬，十月，己丑，颁《大诰》于天下。

初，上既定《律令》，有司遵守，而犯法者日多。上曰："本欲除贪，奈何朝杀而夕犯？"乃令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其目有十：曰《揽纳户》，曰《安保过付》，曰《诡寄田粮》，曰《民人经该不解物》，曰《洒派抛荒田土》，曰《倚法为奸》，曰《空引偷军》，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长解卖囚》，曰《寰中士夫不为君用》，《罪至抄札》。书成，颁之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狱囚有能读《大诰》者，罪减等。一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皆赐钞币遣还。未几，复为《续编》、《三编》。

时上惩元季贪冒，徇私灭公，故立法务为严峻，而于赃吏尤重绳之。故其《序》首言："诸司敢不急公而务私者，必穷搜其原而置之重典。"凡《三诰》所列凌迟、枭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至《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科》，上所特设，而一时有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处士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则前代所未有也。其《三编》稍宽容，然所列进士、监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犹三百六十四人，

幸不死还职，率戴斩罪治事。故文武臣之善恶，皆列其名于《诰》中。自郭桓之狱，诛僇益多，官吏皆重足而立矣。

庚寅，客星犯军门，彗扫天庙。癸巳，太白昼见，至丙申凡四日。又自戊戌至辛丑昼见，凡四日。

癸卯，召冯胜还。

翰林待诏孔希善上言："孔氏子孙有以罪输作者二人。"上命遣还。

甲辰，又诏曰："孟子传道，有功名教。历年既久，子孙甚微。近有以罪输作者，岂礼先贤之意哉？其令有司加意询访，凡圣贤后裔有输作者皆免之。"【考异】《本纪》但书免孟氏子孙输作于是月，证之《儒林·孔希学传》，是年，希学奏免孔氏子孙输作者二人，因并及孟子，今增人。

是月，诏筑观星台于鸡鸣山。

以唐铎为刑部尚书。

十一月，甲子，谕侍臣曰："保国之道，藏富于民。民富则亲，贫则离，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自昔昏主恣意奢欲，致使百姓流亡。朕念微时兵荒饥馑，日食藜藿，今日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未尝一日忘也。"

乙亥，蠲河南、山东、北平、湖广田租。【考异】《本纪》无湖广，今据《三编》增人。

十二月，丙午，诏有司举孝廉。

癸丑，麓川平缅宣慰使思伦发反，帅众十余万寇景东。景东者，南诏之地，元置开南州。自王师平滇，景东土官俄陶帅众先归，诏置景东府，以俄陶知府事。至是思伦发攻景东之北吉寨，俄陶帅众御之，为其所败。都督冯诚往援，不克，千户王升死之。俄陶率其民徙大理。

是月，以吏科庶吉士杨靖为户部右侍郎给事中，秦升为户部试侍郎。

时任诸司者，率进士及太学生，然时有不法者。上制《大诰》，举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瑺、工部侍郎秦逵及靖以风厉之，曰："此亦进士、太学生也。能率职以称朕心，安得以资格限之！"【考异】据《明史·杨靖传》，靖以是年成进士，明年授户部侍郎。证之《春明梦余录》引《江陵集》，在是年十二月。按是年十月颁《大诰》，上举靖以风厉之曰："此亦进士、太学生也。"是靖被宠遇正在是时，今据之。

是岁，汤和等讨思州蛮。蛮众出没不常，闻大军至，辄逃匿山谷间，退则复出剽掠。和等抵其地，恐其惊溃，乃于诸洞分屯立栅，与蛮民杂耕作，蛮不复疑。久之，以计禽其渠魁，余众悉溃，留兵镇之。思州本思南宣慰使所辖，逾年，上仍以田大雅为思南宣慰使，移镇镇远。大雅，仁智子也。【考异】《本纪》书："十月讨平五开蛮。"按五开之叛，即吴面儿寇古州，事在是年七月庚辰。先是四月，思州蛮叛，命汤和讨之，五开之叛在后，诏和便道往讨，故九月俘吴面儿，即五开也。至思州之平，当在是年之冬。盖明年正月和班师，是二蛮俱平也。惟《明史·和传》言"平思州，俘获四万，禽其酋以归"，则以平五开事误人之。今据《土司传》及方孝孺《东瓯神道碑》。

明通鉴卷九

纪九起柔兆摄提格，尽屠维大荒落，凡四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十九年

春，正月，辛酉，振大名及江浦水灾。

甲子，大祀南郊。

是月，汤和等征蛮师还。

上与侍臣论治道，曰："治民犹治水，治水者顺其性，治民者顺其情。所谓顺其情者，使之以时，用之以道而已。若但抑之以威，迫之以力，强其所不欲而求其服从，是犹激水过额，非其性也。"

二月，丙申，耕耤田。

癸丑，河南水灾，诏振之。

是月，云南镰洞、西浦等蛮叛，诏颍国公傅友德帅师讨之。时方置平越卫，改为军民指挥使，隶四川，值卫民麻哈、苗杨孟等作乱，诏友德移师讨平之。

上坐东阁与侍臣论仁智，上曰："圣人笃于仁，贤者不舞智。若姑息之仁，不为爱物；奸欺之智，足以祸身。"又与侍臣论俭，上曰："不可俭者祭祀，然祭不可渎；不可俭者赏赉，然赏不可滥。"

遣使敕劳苏州府常熟知县成蒖奇。时府吏诣县，径由中道入公堂，蒖奇怒其越礼，执之。事闻，上喜其能，命以酒劳之。

三月，壬午，蠲吴江被水田租。

是月，上谕户部曰："国家赋税，已有定制，撙节用度，自有余饶。轻徭抑末，使得尽力农桑，自然家给人足，毋事聚敛伤国体！"【考异】据《宪章录》，坐东阁论仁智在二月，论治民在三月。证之《洪武宝训》，一二月己丑，一三月戊午，今分系之二月、三月，不书日。

夏，四月，丁亥，遣御史蔡新、给事中宫俊视河南灾民，振恤不及者补给之。

甲辰，诏赎河南饥民所鬻子女。

是月，擢慈溪知县秦仲彰为宁波知府，降知府李仲文为慈溪县丞。时仲文遣吏马仁生行县违法，仲彰械仁生至阙下。上嘉之，故升仲彰而降仲文。【考异】据《宪章录》及《典汇》，皆在是月，今从之。

五月，戊辰，福建妖僧彭玉琳伏诛。

玉琳自号弥勒佛祖师，作白莲会。新淦县民杨文等惑其教，谋作乱。玉琳自称晋王，建元天定，伪置官属。知县某率民兵捕获之，械送京师。【考异】事见《明鉴》。《史稿》系之戊辰，今据书之。

是月，常州知府范好古劾："行人王良至郡，奉职不谨，黩货无厌。"上嘉好古"能守邦宪以遵朝廷，发奸贪以安黎庶"，谕礼部遣人赍礼劳之，仍令械良送京师。

丽水县民有卖卜者，尝干谒富室，不应，乃诣阙告大姓陈公望等五十七人聚众谋乱，诏锦衣卫千户周原往捕之。

知县倪孟贤闻原将至，密召父老询之，皆曰无有。孟贤又微服往察，见其男女耕织如故，归，语僚属曰："朝廷命孟贤令是邑，惟欲抚辑斯民，安于田土。今无故使良善者受恶逆之名，岂朝廷命孟贤意邪？"即具疏闻，复令耆老四十人诣阙诉其诬。上命

法司论妄告者，赐耆老酒食及道里费，遣还。孟贤，南昌人。

【考异】械送王良及丽水卖卜事年月，皆见《宪章录》及《典汇》，又证之《江西通志》，同，今据之。

六月，辛丑，云南地震。

甲辰，诏："有司存问高年贫民，年八十以上，月给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岁加帛一匹，絮一斤。有田产者罢给米。应天凤阳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社士，九十以上乡士。天下富民，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与县官钧礼，复其家。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岁给米六石。士卒战伤，除其籍，赐复三年。将校阵亡，其子世袭，加一秩。岩穴之士，以礼聘遣。"

丁未，振青州及郑州饥。

秋，七月，癸未，诏举经明行修、练达时务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郡县礼送京师。

时礼部郎中郑居贞言："人六十精力衰耗，不能胜事，请六十以上者不征。"上曰："正谓比来有司不体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问。岂知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吕尚而兴，穆公不用蹇叔而败，伏生虽老，犹足传经，岂可概以老而弃之也？"乃诏："定六十以上者，置翰林备顾问，六十以下，则于六部及布、按二司用之。"

是月，苏州知府王观治奸吏至死，上遣使赍敕劳之。

八月，乙酉，上与侍臣论宋太宗改封桩库为内藏库，上曰："人君以四海为家，何有公私之别？太宗宋之贤君，亦复如是。它如汉灵帝西苑，唐德宗琼林大盈库，不必深责。宋自乾德、开宝以来，有司计度支所缺者，必籍其数，贷于内藏，课赋有余则偿之，是犹为商贾者自与其家较量出入。内藏既盈，乃以牙签别其名物，参验帐籍，晚年出签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贻谋如此，何足为训？书曰：'慎厥终，惟其始。'太宗首开财利之端，及其后世，困于兵革，三司财用耗竭，内藏积而不发，间有发缗钱几十万佐军需者，便以为能行其所难，由太宗不能善始故也。"

又论汉高帝听张良之言趣销六国印事，上曰："高祖闻一善言，转圜甚速如此，安得不兴！后之为君者，少有及之。"侍臣曰："汉高以后，若唐太宗亦能从善，故其为治亦有可称。"上曰："凡人有善不可自矜，自矜则善日削；有不善不可自恕，自恕则恶日滋。太宗常有自矜自恕之心，此则不如汉高也。"

甲辰，命皇太子修泗州、盱眙祖陵。又诏礼部制帝、后冠冕，命太子诣陵寝行葬衣冠祭告礼。

九月，庚申，西平侯沐英奏言："滇南地广，宜置屯田，令军士开耕以备边储。"诏英以便宜行之。

冬，十月，诏："官军已亡，子女幼或父母老者，皆给全俸。著为令。"

是月，胡惟庸之党林贤通倭事始发，命族诛之。【考异】事见《明史·胡惟庸传》。

十一月，辛酉，日本入贡，却之。

己卯，云南地震有声。

十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是月，命宋国公冯胜分兵防边，发北平、山东、山西、河南民运粮于大宁，将征纳克楚也。

是冬，诏："王府庆贺，在外文武官不得越赴。"

是岁，始建议防倭。

先是上以倭数寇沿海郡县，又通胡惟庸事发，乃决计绝之，而专意整饬海防。

时信国公汤和方征蛮归，上春秋浸高，天下无事，魏国、曹国皆前卒，意不欲诸将久典兵，未有以发也。会和以休沐之暇，从容为上言："犬马齿长，愿得归故乡营骸骨之墟。"上大悦，立赐钞治第中都，并为诸公侯治第。既而倭寇上海，上患之，顾谓和曰："卿年老，强为朕一行。"和请与方鸣谦俱。鸣谦，国珍从子也，习海事。尝访以御倭策，鸣谦曰："倭海上来，则海上御之

耳。请量地远近置卫所，陆聚步兵，水具战舰，则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近海之民，四丁籍一，以为军，戍守之，可无烦客兵也。”上以为然，诏鸣谦从和行。【考异】据《明史》本传，在征蛮班师之后，方氏《东瓯碑》同，则是年之冬也。他书有系之明年正月者，盖据其陛辞至浙，牵连并记耳，今系之是年之末。

二十年

春，正月，癸丑，【考异】《纪事本末》及《宪章录》，征纳克楚在正月壬子，盖是月之朔也。《明史·本纪》书“癸丑”，今从之。上以元故将纳克楚拥众数十万屯金山，数为边患，命冯胜为征虏大将军，傅友德、蓝玉为左右副将军，帅二十万众征之。谕胜等曰：“纳克楚诡诈，未易得其虚实，尔等且驻师通州，先遣人觇其出没。彼若在庆州，宜以轻骑掩其不备。既克庆州，则以全师捣金山，出其不意，必成禽矣。”

已，复遣前所获元将鼐喇固旧作乃剌吾北还，以书谕纳克楚使降。寻以南雄侯赵庸、定远侯王弼为左参将，东川侯胡海、武定侯郭英为右参将，并命郑国公常茂、曹国公李景隆、申国公邓镇皆从行。茂，遇春子。景隆，文忠子也。

初，上设锦衣卫，有罪官民，多不尽由三法司，其重者辄令收系卫中。于是有非法凌虐者，上闻之，怒，命取锦衣卫刑具悉焚之，以系囚仍付刑部审理。

甲子，大祀南郊。

礼成，天气清明，侍臣进曰：“此陛下敬天之诚所致。”上曰：“敬天以实不以文，欲求事天，必先恤民，恤民者，事天之实也。即如国家命人任守令之事，若不能福民，则是弃君之命，不敬孰大焉！”又曰：“为人君者，父天，母地，子民，皆职分所当尽。故祀天地非祈福于已，实为天下苍生也。”

二月，壬午朔，五星俱见。

御午门，大阅。

甲申，冯胜等兵至通州。遣逻骑出松亭关，侦知敌骑有屯庆州者，右副将军蓝玉乘大雪帅轻骑袭破之，斩其平章郭勒，旧作果来。禽其子布喇奇，旧作不兰奚。获人马而还。

乙未，上亲耕耤田。

是月，汤和至浙，请于浙之东、西置卫所防倭，上令悉以便宜行之。和乃度浙东、西并海设卫所城五十有九，选丁壮三万五千人筑之。

初，上命儒臣书《洪范》，揭于御座之右，朝夕省览，因自为《注》。至是成，谓学士刘三吾曰："朕观《洪范》一篇，帝王为治之道，所以叙彝伦，立皇极，保万民，叙四时，成百谷，原于天道而验于人事。箕子为武王陈之，武王犹自谦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每为惕然。"因命三吾为之《序》。

三月，辛亥，冯胜等师出松亭关，筑大宁、宽河、会州、富峪四城，驻兵大宁。【考异】《纪事本末》作"辛未"，今从《明史·本纪》。

夏，四月，戊子，命江夏侯周德兴至福建，练兵筑城以防倭寇。

上既命汤和至浙，乃谓德兴曰："卿虽老，亦当强为朕行。"于是德兴度福建福、兴、漳、泉四郡要害之地，筑海上十六城，籍民为兵，又增置巡检司四十有五，分隶诸卫。

庚寅，蠲山东、北平、河南、山西运饷大宁者今年夏税。

是月，北平布政司请以菽折盐粮而每斗加五升，上不许。谓户部曰："以菽代谷者，谓其轻可以便民。然菽亦谷也，而又加之，益损民矣。夫权变者当究其实，拯弊者当探其原，不知权变而昧其原，不几于救瞰而成痿乎？"

左都御史詹徽奏："有军人犯罪当杖，其人尝两得罪不悛，宜并论前罪诛之。"上曰："用刑不信，使人何所措手足？前罪已宥，

今复论之，则为不信。且罪未至于死而辄欲诛之，在尔有故入之罪，在朕无恤刑之仁，皆不可也。"命杖而遣之。

五月，庚申，西平侯沐英奉诏，自楚雄至景东每百里置一营，又自永宁至大理六十里设一堡，皆留兵屯田以备蛮寇。

已，又诏景川侯曹震选四川精兵驻云南品甸，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总制滇南诸军，驻定边、姚安等处，立营屯田以俟征讨。

是月，上御华盖殿，侍臣进讲，因论人之善恶感召，亦有不得其常者，上曰："为恶或免祸，然理无可为之恶；为善未蒙福，然理无不可为之善；人惟修其在己者，祸福听之于天。彼为善无福、为恶无祸者，特时未至耳。"【考异】《宪章录》系之是月，证之《洪武宝训》，盖丁卯也，今系之是月之末。

冯胜等谋趋金山，留兵五万守大宁，自帅大军至辽河东，获纳克楚屯卒三百人，马四百余匹。

六月，庚子，进师驻金山之西。临江侯陈镛帅所部与大军异道相失，陷敌死。癸卯，大军压金山。

先是鼐喇固北还至松花河，纳克楚见之，惊曰："尔尚存乎？"鼐喇固因谕以朝廷德意。纳克楚喜，遣其左丞刘特默齐旧作探马赤来胜军献马，且觇我军。胜受而送之京师，趣帅师逾金山，至女直苦屯，降纳克楚之将庆国公和通。旧作观童。于是纳克楚见大军奄至，度不敌，丁未，因鼐喇固请降，胜使蓝玉轻骑往受之。

先是纳克楚分兵为三营：一曰榆林深处，一曰养鹅庄，一曰龙安一秃河，畜牧蕃盛。至是为大军所逼，遣使阳纳款而阴觇兵势。洎蓝玉至一秃河，纳克楚所遣使亦还报，极言大将军兵盛。纳克楚大惧，仰天叹曰："天不复使我有此众矣！"遂帅数百骑诣玉。玉大喜，饮之酒，欢甚。因解衣衣之。纳克楚不肯服，玉亦持酒不饮。争让久之，纳克楚取酒倾地，顾左右咄咄语，谋遁

去。郑国公常茂时在坐，其戏下有解蒙古语者以告茂。茂直前搏之，纳克楚惊起就马，茂拔刀斫其臂。一时纳克楚所部妻子将士凡十余万在松花河北，闻纳克楚被伤，遂惊溃。都督耿忠恐事败，亟拥纳克楚见胜，胜曲加拊慰，复遣降将和通往谕，其众始定。凡降士卒四万余，羊马驼驴辎重亘百余里。

纳克楚既降，胜遣耿忠与同寝食，遣使奏捷京师，并奏劾常茂激变状。茂，胜之婿也。由是胜、茂二人俱得罪。【考异】《本纪》书冯胜出师事，皆在六月。庚子、癸卯、丁未，皆六月干支也。《纪事本末》系出师于六月，而所书庚午、辛未，则五月干支。证之《胜传》，五月出师，六月至金山，《本纪》据其至金山及陈镛失道之月日书之。

是月，以御史李原名试礼部尚书。时原名方奉使平缅，归，言“思伦发怀诈窥伺，宜严边备”，又言“靖江王以大理印行令旨，非法，为远人所轻”。语皆称旨，遂超擢拜之。既而思伦发果叛，上以原名预悉边情，自是多咨以远方之事。

闰月，庚申，冯胜等班师还。次金山，都督濮英殿军，遇伏死之。

初，纳克楚之降也，余众惊溃者皆窜匿，洎闻大军还，以其降众俱行，乃设伏于途，俟大军过窜取之，未发。英帅三千人在后，猝为所乘，冲突不能出，马踣，遂见执。溃者思挟英为质，英绝食不言，乘间引佩刀剖腹死。

事闻，赠金山侯，谥忠襄。

秋，七月，丁酉，纳克楚所部守将王失八剌秃等来降。

壬寅，太白及三辰俱昼见。

是月，封何真东莞伯，予世袭。逾年，真卒。

礼部请：“立武学，用武举，仍依前代故事建武成王庙。”上曰：“立武学，用武举，是岐文武而二之，适以轻天下也。三代以上之士，文武兼备，用无不宜。以太公之鹰扬而授丹书，仲山甫之赋政而式古训，召虎之经营而陈文德，岂比后世之专讲韬略，

不事经训，专习干戈，不闻俎豆，拘于一艺之陋哉！至太公宜从祀帝王庙，其武成王庙罢之。”【考异】据《明史·礼志》系之二十一年，盖以太公从祀历代帝王庙牵连并记耳。其实罢武成之祀在前一年，《纪事本末》及《典汇》均系之是年七月，《春明梦余录》同，今据之。

论曰：祀太公始于唐玄宗天宝间，至肃宗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并配以十哲，同于孔子。据《通考》所记，盖奸臣卢杞之等欲藉以跻其先人入配享之列，而宋、元因之不废。明太祖毅然罢之，一代变礼之善者，此其最也。

八月，有言：“冯胜在军所获良马，皆匿不报；使阍者行酒于纳克楚之妻，求大珠异宝；王子死二日，强娶其女，失降附心；又失濮英三千骑。”上闻，遣使戒谕之。会胜械常茂至京师，茂亦于上前讦胜过。上曰：“胜亦不得无罪。”癸酉，收胜大将军印，召还，命蓝玉摄军事。

九月，戊寅，纳克楚至京师，封海西侯，并授噶喇固千户。

冯胜还师，城大宁，请置都卫，从之。癸未，置大宁都指挥使司，又置大宁中、左、右及会州等卫。逾年，改为北平行都司。

丁酉，安置郑国公常茂于龙州。

上以故元帝孙特古斯旧作脱古思特穆尔终为边患，丁未，诏即军中授蓝玉为征虏大将军，延安侯唐胜宗、武定侯郭英为左右副将军，都督佥事耿忠、孙恪为左右参将，帅兵十五万征之。恪，兴祖子也。

冬，十月，戊申，封都督佥事朱寿为舳舻侯，张赫为航海侯，赏督运功也。连年北征，寿等专司漕运，以给军食。而赫以习海道，前后往来辽东十二年，凡督十运，劳勚备至，上尤嘉之。

是月，命宋国公冯胜就第中都，奉朝请。胜两次坐法，皆以功大不赏，自此不复将大兵。

十一月，己丑，信国公汤和还。【考异】据《本纪》，于是月书还，并叙其所置五十九城之事，盖牵连并记耳。证之《纪事本末》，奉诏在十九年，请筑城在是年二月，至是还，明年就第。编年之体，宜分书之。和在浙东经理海防，不避劳怨。时置卫筑城，尽发州县钱及罪人赀给役，役夫往往过望，民亦多扰。有以民谎告者，和曰："成远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顾细谨。有谎者齿吾剑！"逾年，城成，稽军次，定考格，立赏令。浙东民四丁以上者，户取一丁戍之，凡得五万八千七百余人。

而是时周德兴经理闽中，凡浙、闽、粤三省沿海之区，声援相应。上方趣福建、广东各具战舰，期以九月会浙江捕倭而倭不至。

至是和还，会中都新第亦成，和于是归计益决。

甲午，蓝玉驻师蓟州，奏言："元丞相哈剌章、鼐尔布哈旧作乃尔不花遁入和林，请进兵剿捕。"许之。

十二月，壬申，振济南、东昌、东平饥民凡六万三千八百余户，又遣刑部尚书唐铎运钞百余万锭振登、莱饥。【考异】《明史·本纪》但书"振登、莱饥"，《三编》据《实录》增入济南、东昌、东平三府，今据之。

是岁，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天下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

先是"黄册"之制，以户为主，详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诸原坂、坟衍、下隰、沃瘠、沙卤之别，毕具于是。以鱼鳞册为经，凡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凡赋役之法定焉。其有质卖田土者，备书其税粮科则，官为籍记之，于是始无产去税存之患。

诏推广折色之例。时杨靖为户部侍郎，上命靖会计天下仓储，存粮二年外，并收折色。惟北方诸布政司需粮饷边，仍输粟

如故。【考异】《二编》书于十四年《定赋役·册》目中，并连记二十年定区事，《明史·食货志》亦系之二十年。又杨靖为户部侍郎，定折色例，据《食货志》亦在是年，今并系之是年之末。

户部上言："天下税课，视旧有亏。宜以洪武十八年所收为定额。"上曰："商税多寡，岁有不同，限以定额，岂不病民？"不许。

二十一年

春，正月，辛巳，麓川蛮思伦发入寇马龙他郎甸之摩沙勒寨，西平侯沐英遣都督宁正击走之，斩首千五百余级。

辛卯，大祀南郊。

甲午，振青州饥。时青州旱蝗，有司匿不以闻，有使者归，奏之。上亟遣人往振，并逮治其官吏。

是月，以凌汉为右都御史。汉，原武人，以秀才举，献《乌鹊论》，授官。历任御史，巡按陕西，疏所部疾困数事，上善之，召其子，赐衣钞。

汉鞫狱平允，及还京，有德汉者邀置酒，欲厚赠以金，汉曰："酒可饮，金不可受也。"上闻嘉叹，故擢拜之。

二月，丙寅，有星出东壁，占曰文士效用。上大喜，以为将策进士之兆也。

是月，上以大明、夜明已从祀南郊，罢朝日、夕月之祭。又更定享先农仪注，不设配位。

是科会试，聘金华苏伯衡为典试官。伯衡为古文有声，元末贡于乡。上为吴王，置礼贤馆，伯衡与焉。洪武初被荐，召见，擢翰林编修，力辞，乞省觐归。十年，学士宋濂致仕，上问："谁可代者？"濂对曰："伯衡，臣乡人，学博行修，文词蔚赡有法。"上即征之，入见，复以疾辞，赐衣钞还。至是聘主会试，试竣，复辞归。寻为处州教授，坐表笺误下吏死。

三月，乙亥朔，赐任亨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始命立石题名于太学。复定制："一甲第一人授修撰，二、三编修。著为令。"

丙戌，振东昌饥。

甲辰，西平侯沐英讨思伦发，大败之。

伦发欲报摩沙勒之役，帅众号三十万寇定边，新附诸蛮皆为尽力。英闻报，选骑三万昼夜兼行，凡十五日抵贼营，隔垒而阵。蛮驱百象，被甲荷栏盾，左右挟大竹为筒，筒置标枪，锐甚。英分军为三，置火炮劲弩成行，遣都督冯诚将前军，宁正将左，指挥同知汤昭将右。将战，令曰："今日之事，有进无退！"因乘风大呼，炮弩并发，象皆反走。蛮有枭将昔剌者，率众殊死战，左军小却。英登高瞭望，取佩刀，命左右斩帅首来。须臾，左军遥见一人握刀驰下，士卒大恐，奋呼突阵。大军乘之，无不一以当百，蛮众大败，遂直捣其寨，斩首三万余级，俘降万余人，生获象三十有七，余皆被矢如猬死，渠帅中矢伏象背而死者相望。思伦发遁去，诸蛮震慑，自此麓川不复道梗矣。

捷闻，上遣使谕英："移师逼景东，屯田固垒以待大军，勿轻受其降也！"【考异】是月，思伦发寇定边，盖报正月之败也。《本纪》书寇马龙甸于正月，宁正击败之，故三月复寇定边，《本纪》系之甲辰，是也。《三编》书沐英破思伦发于三月，而记摩沙勒之败则书"先是"二字于目中，与《本纪》合。惟《沐英传》系寇马龙于是年，而定边之役，则云二十二年，盖因其明年请降入贡，牵连并记耳。今从《本纪》，分系之正月、三月。

是月，上御武英门，召读卷官陈宗顺等赐食，谕之曰："今日观《列子》邻子窃铁之事，因思人之疑信，皆生于心。信心常出于忠厚，疑心必起于偏私。夫信其所好，疑其所恶，乃人之常情，是故不可不察也。君之于臣，好而信之，谗言虽至而不入；恶而疑之，毁谤不召而自来。苟能以大公至正之心处己待人，则自无偏信偏疑之私，庶几得好恶之正矣。"因给纸笔，令诸进士撰

《疑信论》。

遣进士分巡郡邑。时廷议："新进士未经事，宜令行监察御史事，以久任御史一人与俱。"从之。新进士之任巡按自此始。

夏，四月，蓝玉帅师出大宁，至庆州，侦知元君特古斯在捕鱼儿海，间道兼程进。乙卯，师至百眼井，去海四十里，不见敌，欲引还。定远侯王弼曰："吾辈提十余万众深入沙漠，无所得，遽班师，何以复命？"玉曰："然。"弼请戒诸军穴地而爨，毋见烟火。

丙辰夜，至捕鱼儿海南，侦知敌营尚在海东北八十余里。玉令弼为前锋，疾驰薄其营。敌谓我军乏水草，不能深入，不设备，又大风扬沙昼晦，军行，敌无所觉，猝至，大惊。元太尉曼济旧作蛮子仓卒拒战，我军击败之，阵斩曼济，众惧而降。特古斯与其太子添保努旧作天保奴暨知院丞相等数十骑遁去，获其次子迪保努等旧作地保奴六十四人，及故太子、妃、主等五十九人，官属三千，男女七万，马牛驼羊十五万。

捷闻，上大悦，遣使赍敕劳玉，比之卫青、李靖云。

中书庶吉士解缙以举本科进士授职，侍上左右，甚见爱重。一日，上在大庖西室谕缙曰："朕与尔义则君臣，恩犹父子，当知无不言。"

是月，缙上封事万言，其略曰："臣闻令数改则民疑，刑太繁则民玩。国初至今二十载，无几时不变之法，无一日无过之人。尝闻陛下震怒，锄根剪蔓，诛其奸逆矣，未闻褒一大善，赏延于世，复及其乡，终始如一者也。陛下尝云：'世不绝贤。'又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今陛下好善而善不显，恶恶而恶日滋，或朝赏而暮僇，或忽罪而忽赦，每多自悔之时，辄有无及之叹。

臣又见陛下好观《道德》、《心经》、《说苑》、《韵府》诸书，窃谓甚非所宜也。《说苑》出于刘向，多战国纵横之论；《韵府》出元之阴氏，抄辑秽芜，略无可采。陛下若喜其便于检阅，则愿

集一二志上儒英，臣请得执笔随其后，上溯唐、虞、夏、商、周、孔子，下及关、闽、濂、洛之书，随事类别，勒成一书，上接经史，岂非太平制作之一端欤？

若夫配天宜复扫地之规，尊祖宜备七庙之制，奉天不宜为筵宴之所，文渊未备夫馆阁之隆，太常非俗乐之可肄，官伎非人道之所为。痛惩法外之刑，永革京城之役。妇女非帷薄不修，毋轻逮系。大臣有过恶当诛，不宜加辱。顺天应人，皆此类也。

近年以来，台省之建纲，不过以刑名轻重为能事，以问囚多寡为勋劳，而御史纠弹，大都承望风旨，宜陛下之以为虚文塞责也。然陛下进人不择贤否，授职不量轻重。建不为君用之法，所谓'取之尽锱铢'；置朋奸倚法之律，所谓'用之如泥沙'。天下皆谓陛下任喜怒为生杀，而不知皆臣下之乏忠良也。夫有申明旌善之举，而无党庠乡学之规，互知之法虽严，训告之方未备。臣欲求古人治家之礼，睦邻之法，若古蓝田吕氏之《乡约》，今义门郑氏之《家范》，布之天下，使世家大族以身先之，将见作新于变，至于比户可封不难矣。

至于鼎革之际，民困未苏。今日之土地无前日之生植，而今日之征聚过昔年之税粮。或卖产以供税，产去而税存；或赔办以当役，役重而民困；土田之高下不均，起科之轻重无别。欲拯民而革其弊，莫若复授田均田之法，兼行常平义仓之举，积之以渐，至有九年之食无难者。

若夫罪人不孥，罚弗及嗣。连坐起于秦法，孥戮本于伪《书》。今之为善者，妻子未必蒙荣，而有过者，里胥必陷于罪。况律以人伦为重，而有给配妇女之条，则又何取夫义夫、节妇哉？夫粢盛之洁，衣服之举，仪文之备，此畏天之末也；簿书之期，狱讼之断，钩距之巧，此治民之末也。惟陛下垂鉴焉！"书奏，上称其才。已，又献《太平十策》，上虽不及行，颇嘉纳之。

而缙恃才不检，尝入兵部索皂隶，语谩尚书。沈溍以闻，上曰："缙以冗散自恣邪！"居数月，诏改为监察御史。【考异】解缙上书，《宪章录》及《纪事本末》俱系之四月，盖缙以是年三月成进士，授庶吉士，则正授官后也。《三编》书其七月授监察御史事，证之《缙传》，则以索皂隶于兵部，上谓其以冗散自恣，乃改御史。明之进士，以翰林为重，御史则左迁也。今仍据《宪章录》，并据本传书改御史本末。

论曰：明之解缙，其才有似于贾谊，其得君有似于魏征，然迹其生平，殆裴行俭之所谓"有文艺而无器识"者欤！大庖西室之奏，太祖奇其才而迂其论，谓其年少而语夸也，然已刮目视之矣。及闻其以谩语索兵部之皂隶，何其器小而易盈也！始以冗散之恣，改授御史，继以同列之忌，令随父归，可谓知臣莫若君矣。然而十年著述，冠带来廷，则太祖方欲老其才以为子孙之用，而岂知知人之难，仅得之于方孝孺而不免失之于解缙乎！

夫生惭先帝之知，死负比邻之约，谓王艮。是直躁而已矣。代人草疏而自暴其长，奉诏方人而不免于汰。语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缙以不谨持躬而卒以不密取祸，是直浅而已矣。躁也，浅也，四杰之所以不克令终，而缙似之，岂享爵禄之器哉？

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六月，甲辰，信国公汤和就第于中都，率妻子陛辞，上赐黄金三百两，白金二千两，钞三千定，彩币四十余端。夫人胡氏，赐亦称是，并降玺书褒谕，诸功臣莫得比焉。

初，云南既平，以所属乌撒、乌蒙、芒部改隶四川，逾年，又割东川隶焉。乃并乌撒等三部为四军民府，而东川最强。至是遂叛，上命沐英以便宜讨之。英奏言："东川蛮见据乌山路作乱，反状已著。惟其地重关复岭，上下三百余里，人迹阻绝，非以大兵临之，恐难得志。"上以为然。甲子，命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英

与普定侯陈桓副之，帅诸军会讨。敕友德等曰："东川、芒部诸夷，种类皆出于猡猡。厥后子姓蕃衍，各立疆场，乃异其名曰东川、乌撒、乌蒙、芒部、禄肇、水西，无事则互相争斗，有事则相为救援。若唐时阁罗凤亡居大理，官兵追捕，道经芒部诸境，群蛮聚众，据险设伏。唐将不备，堕其计中，丧师二十万，皆将帅无谋故也。今须预加防闲，严为之备。"

秋，七月，蓝玉送迪保努及妃、主等至京师，命有司给供具，赐之钞币。既，有言蓝玉在军私元主妃事，上怒玉无礼，切责之，妃惭惧自杀，迪保努由是出怨言。上闻之，曰："朕尝与诸臣议欲封之，以尽待亡国之礼。今迪保努乃若是，岂可复居之内地？"戊寅，诏安置迪保努于琉球。

辛巳，安庆侯仇成卒。成有疾，上遣人赐内酒，以书劳之。未几卒，追封皖国公，赐谥忠襄。【考异】《宪章录》系之六月辛丑，按六月无辛丑，辛丑乃七月之晦也。检《明史·功臣表》，"七月辛巳"，从之。

八月，壬寅，沐英遣都督宁正从傅友德讨东川。时乌撒军民府叶原常献马三百匹、米四百石于征南将军，以资军用，且愿收集土兵从征。沐英等以闻，从之。复命景川侯曹震、靖宁侯叶升为左、右参将，分讨东川。

癸丑，徙泽、潞民无业者垦河南、北田，赐钞备农具，复三年。

蓝玉肃清沙漠，又破元丞相哈剌章于和林，获人畜六万。丁卯，师还，大赉将士。

戊辰，以北征功，封孙恪为全宁侯。

是月，颁赐武臣《大诰》，令其子弟诵习，又御制《八谕》，训饬遵守。

九月，丙戌，秦、晋、燕、周、楚、齐、湘、鲁、潭九王皆来朝。

癸巳，越州蛮阿资叛。

阿资，越州土官龙海子也。沐英南征，驻兵其地，龙海先降，遣子入朝，诏以为越州知州。寻为乱，英讨禽之，徙之辽东，至盖州而卒。阿资袭职，益桀骜，至是构罗雄州营长发束等作乱，诏英会征南将军傅友德讨之。

是月，核天下卫所屯田，岁得粮五百余万石。敕五军都督府曰："养兵而不病于农者，莫如屯田。今海宇宁谧，边竟无虞，若使兵坐食于农，农必受敝，非长治久安之术，惟督兵屯粮于各卫所，庶几古人寓兵于农之遗意。昔之良将若赵充国辈，皆以此策勋当时，垂名后世，尔都督府其申谕之。"

召见给事中魏敏、卓敬等八十一人，上以为适符元士数，诏改给事中为元士。寻以六科为政事本源，又改曰源士。不久，寻复。时卓敬以本年进士除户科给事中。敬，瑞安人，鲠直无所避。当开创初，制度未备，诸王服乘拟于太子。敬乘间言："京师天下视效，陛下于诸王不早辨等威，而使服饰与太子埒，嫡庶不分，尊卑无序，何以令天下？"上曰："卿言是，朕虑未及此。"益重之。

冬，十月，丁未，傅友德等捕获叛蛮五千五百三十八人，东川平。

庚申，高丽国王禑遣使来告，请逊位于其子昌。

初，上命户部咨高丽，以铁岭北东西之地旧属开元者，辽东统之，铁岭之南旧属高丽者，其国统之，宜各正疆域，毋侵逾。本年夏，禑奏称："铁岭之地，实其世守，乞仍旧便。"上曰："高丽旧以鸭绿江为界，今饰词铁岭，是诈也。"时礼部尚书李原名亦言："辽东之文、高、和、定四州，皆故元版图，今铁岭已置卫，不可许。"

其年秋，高丽有千户陈景来降，具言："是年四月，禑欲寇辽东，遣李成桂缮兵西京，而令景屯艾州，寻以粮不继退师。王

怒，杀成桂之子。成桂遂叛，还兵攻王城，破之，遂囚王。景惧祸及，故来降。”是时上方遣辽东严守备，且侦虚实，至是禑果以逊位请，上曰：“前闻其王被囚，此必成桂之谋，姑俟之以观其变。”

十二月，壬戌，进封蓝玉凉国公。上始欲封玉为梁国，以过，改为凉，仍镌其过于券。

是月，安南黎季犛弑其主炜。

初，安南陈叔明立三岁，传其弟端。端死，弟炜代立，国相黎季犛方窃柄，因废其主而立叔明子日焜，主国事，寻又弑炜。方炜之立也，以入寇思明被上谴责，频年贡奄竖、金银、象马之属愈谨，又奉诏馈滇南军饷五千石于临安。是年，上命使赍敕及币往赐炜，炜遣使谢，复进象。上令礼部尚书李原名谕意，令仍循三年一贡例，毋进犀象。然是时炜已被弑，仍假其名入贡，朝廷不知而纳之，越数年，其事始觉。

是岁，定每岁郊祀祔祭历代帝王于大祀殿，仍以岁八月中旬择日遣官祭于本庙，其春祭停之。又令尚书李原名考定历代名臣从祀，奏拟风后、力牧等三十六人。上命去赵普、安童、阿术，而增祀陈平、冯异、潘美、穆呼哩，即木华黎，详见《前纪》。余皆报可。

二十二年

春，正月，丙戌，改大宗正院曰宗人府，设令一人，左、右宗正、宗人各一人，并以亲王领之。寻以秦王樉为宗人令，晋王棡、燕王棣为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桢为左、右宗人。

丁亥，大祀南郊。

傅友德等讨阿资，道经平夷，以其山险恶，宜驻兵屯守，遂徙其山民往居卑午村，留神策卫千户刘成守之，置堡其地。已而阿资帅众寇普安，友德击败之，斩其营长。乙未，复进兵蹙之。

阿资屯普安，倚壁为寨，蛮众皆缘壁攀崖，坠死者不可胜数，生禽一千三百余人，获马畜甚众。阿资遁还越州，遣宁正等追击，又败之，斩其党五十余人。阿资惧，始以逾月请降。

初，阿资之叛也，扬言曰："国家有万军之勇，我地有万山之险，岂能尽灭我辈！"至是穷蹙归命。英乃请置越州、龙马二卫，扼其险要，分兵追捕，悉平之。英又以陆凉西南要地，请置陆凉卫指挥使司，报可。

二月，己未，命凉国公蓝玉练兵四川，修城池。

壬戌，禁武臣预民事。初，上置军卫，以武臣统领所部兵马，除军民词讼事重者许会问外，其余不得干预。

时有广西都指挥耿良，造谯楼，令有司起发，科敛民丁财物。青州卫造军器，亦擅敛民财。上闻之，诏申明禁例："凡在外都司卫所，遇有造作，千户所移之卫，卫达指挥司，司达五军都督府奏准，方许之。其物料并自官给，毋得擅取于民。民间词讼，虽事涉军务者，均归有司申理，毋得干预。并著为令。"

湖广安福所千户夏得忠，诱结九溪洞蛮为寇，诏靖宁侯叶升会东川侯胡海等讨之。癸亥，升等师至九溪，潜兵出贼后掩击，遂禽（德）〔得〕忠，斩之。奏置九溪、永定二卫。

是月，进杨靖为户部尚书，沈溍为兵部尚书，秦逵为工部尚书。溍先试兵部侍郎，严戢武臣，劾诸军卫不法者，凡一切训饬事宜，皆奏请承旨行之。时干戈甫息，将士暴横，至是始敛，溍之力也。

逵为工部侍郎，时营缮事，部中缺尚书，凡兴作事皆逵领之。定工匠更番力役之制，量地远近为班次，置籍为勘合付之，至期赍验，免其家徭役，著为令。上念逵劳勚，诏有司复其家。至是并擢拜尚书。

三月，庚午，诏傅友德帅诸将分屯四川、湖广，防西南蛮也。

夏，四月，己亥，徙江南民田淮南，赐钞备农具，复三年。

癸丑，命魏国公徐允恭、开国公常升等练兵湖广。允恭，达之子辉祖也，后以避太孙讳，始更之。升，遇春次子也。常茂既得罪，又无子，上念遇春功，乃以茂弟升袭，改封开国。

甲寅，诏徙元降王于耽罗。

是月，上谕户部："九江、黄州、汉阳、武昌、岳州诸郡多贫民，其遣人运钞往振之。"又赐山东流民居京师者钞，振莱州、兖州饥，又振常德、长沙、辰州、靖州、衡州、永州、宝庆、郴州、德安、沔阳、安陆、襄阳贫民，凡钞二百六十四万余锭。

户部请造小钞，自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从之。

遣御史按山东官匿灾者。御史许珪巡按河南，言："自开封、永城至彰德旱，请减夏税。"左都御史詹徽以其希旨要誉，请罪之。上曰："御史能恤民隐、达下情，何罪耶?"即命振贷，蠲其税。【考异】《明史·本纪》但记是月遣御史按山东官匿灾不奏者，《三编》据《实录》增入赐钞事，今据书之。

五月，辛卯，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于乌梁海。旧作兀良哈。三卫者，元乌梁海氏所居之地，以地系姓也。其地在黑龙江南，渔阳塞北，为汉鲜卑、唐吐谷浑、宋契丹故地，元时为大宁路辶北境上。元都既灭，元故辽王、惠宁王及朵颜元帅相率请内附。已，数为鞑靼所抄，乃即其地置三卫，以故元归附阿尔察锡喇旧作阿扎失里为泰宁卫指挥使，塔本特穆尔旧作塔宾帖木儿为指挥同知，哈克三纳达齐旧作海撒男答奚为福余卫指挥同知，托罗海御尔旧作脱鲁忽察儿为朵颜卫指挥同知，各领所部，互为声援。独朵颜地险而强，不久寻叛。

是月，佥都御史黄政从征云南还，次普安，遇寇，与其子琬皆死之。

秋，七月，元伊逊岱尔旧作也速迭儿弑其主特古斯特穆尔。

初，蓝玉北征，特古斯遁去，将依丞相耀珠旧作咬住于和

林。行至图喇河，为其下伊逊岱尔所袭，众复散。适耀珠来迎，欲共依库库特穆尔，旧作阔阔帖木儿。《三编·质实》云："非王保保，又是一人。"大雪，不得发。伊逊兵卒至，遂缢弑之，并杀添保努。于是故元臣讷克林旧作捏怯来等皆来降，诏置之全宁卫。寻又令朵颜卫等招抚之，降者益众。自特古斯死后，元祚不复振矣。【考异】也速弑元主事，诸书皆系之是年，《三编》则系之二十一年十月，盖因蓝玉出（寨）〔塞〕之役，牵连并记耳。明《本纪》系之是年之末，是也。《皇明通纪》及《典汇》并系之是年七月下，今从之。

颍国公傅友德等自云南班师还。

八月，乙卯，诏天下举高年有德识时务者。

是月，刑部奏言："比年《律条》增损不一，请编类颁行，俾知遵守。"乃诏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参考更定，凡四百六十条，皆依类编次。

论曰：《虞书》言"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后世笞杖之所昉也。鞭之字从革，则以皮为之，扑之名曰楚，则以荆为之。《说文》有"攴"而无"扑"，其训攴曰："小击也。"是鞭重而扑轻。古人之制，刑宽于士民而严于官吏，此可见矣。

后世之笞有似于扑，杖有似于鞭。而予观太祖所列《刑图》，笞、杖之大头、小头皆有分数，笞以臀受，杖则兼有以腿受者，而其用荆条则同，具《刑法志》中。言："太祖行郊坛，指道旁荆楚示太子曰：'古用此为扑刑，取能去风，虽寒不伤也。'"然则太祖所谓扑刑者，盖兼笞杖言之矣。《刑图》所列，有笞杖而无鞭。而其论笞杖曰："毋以筋胶诸物装钉。"则用皮之有禁也。然明之廷杖，即鞭之遗制，而其为毒，岂但用皮而已？

《明史·刑法志》言："洪武六年，工部尚书王肃坐法当笞，太祖曰：'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命以俸赎罪。'后群臣挂误许以俸赎，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

尚书薛祥《志》误作"夏"。毙杖下，故上书者以"大臣当诛不宜加辱"为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

夫作法于凉，其敝犹贪，自古酷吏之不贪者几希矣。而明之厂卫，淫刑以逞，五毒加之，亦以是为干货之左券而已。然则谓为太祖之作法，不为过也。

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丁巳，西平侯沐英来朝。上赐宴奉天殿，赉黄金二百两，白金五千两、钞五百定，彩币百匹，亲拊之曰："使我高枕无南顾忧者，汝英也。"【考异】此据《明史》本传，证之《潜庵史稿》在是月丁巳，今从之。

十一月，丙寅，命宣德侯金镇等练兵湖广。镇，朝兴子也。

己卯，思伦发降。伦发两受大创，乃遣把事招纲等来言："往者逆谋，皆由把事刀厮郎所为，乞贷死，愿输贡赋。"云南守臣以闻，上乃遣通政司经历杨大用赍敕往谕，令修臣礼，悉偿前日兵费。伦发听命，遂以象、马、白金、方物入贡，并献叛首刀厮郎等三十七人。麓川遂平。

是月，沐英奏："景东乃百夷要冲，蒙化亦边远梗化，均宜置卫，分兵驻守。"从之。诏置景东、蒙化二卫，以锦衣指挥佥事胡常等守之。

海州同知陈龚福，坐胡惟庸党贬云南。龚福，元御史大夫福寿子也，上念其忠臣之后，命宥之。越二年，擢为太仆少卿。【考异】《三编》系此事于是年十二月，证之《宪章录》，则二十五年三月事，又证之《潜庵史稿》，则二十五年三月癸卯也。盖《三编》据其党事之发，牵连记之，今据书于是月下，并及其被谪擢官之本末。

十二月，甲辰，周王橚弃其国来凤阳，上怒，将徙之云南。寻止，使居京师，命世子有燉理藩事。

遣定远侯王弼等练兵山西、陕西、河南。

是岁，高丽权国事王昌奏请入朝，上不许。未几，李成桂复

废昌而立定昌国院君瑶。【考异】明《本纪》是年之末书"高丽废其主禑，又废其主昌"，盖牵连并记耳，其实废禑在去年也。又书云"安南黎季犛弑其主日焜"，此尤误。按《安南列传》，季犛弑日焜乃在建文元年，且自季犛立日焜后，连年窥边，故二十八年讨龙州之役，上谕日焜"毋自疑"，此时安得有被弑之事？且事隔十年，亦非牵连记事之体，其为《本纪》之误无疑，今删去。

上以詹事为东宫要职，而官联无统，乃置詹事院，欲得望重者居之。谕吏部曰："三代保傅，礼甚尊严。兵部尚书唐铎，谨厚有德量，可以为詹事，食尚书俸如故。"以铎尝请豫教故也。铎寻致仕，而上眷遇不衰，后复起用。

时又改钦天监令、丞为监正、副。

明通鉴卷十

纪十 起上章敦牂，尽阏逢掩茂，凡五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二十三年

春，正月，上以元故丞相耀珠、鼐尔布哈等尚为边患，又诸王封国，凡并塞居者，宜令谨边防，预军务。丁卯，命晋王㭎、燕王棣帅师北伐，并命颍国公傅友德帅北平兵从燕王，定远侯王弼帅山西兵从晋王，皆授征虏将军，受二王节制。

甲戌，荧惑入斗分。

己卯，大祀南郊。

庚辰，贵州蛮叛，诏延平侯唐胜宗往黄平、平越、镇远、贵州诸处练兵屯田，相机剿捕。胜宗镇辽东七年，威信大著，至是授以征蛮事。

乙酉，命齐王榑帅护卫及山东、徐、邳诸军从燕王北征。

赣州贼结湖广峒蛮作乱，盖夏得忠之党也。诏胡海、叶升等复讨平之。【考异】《本纪》，是年正月，书："赣州贼为乱，胡海、陈桓、叶升讨平之。"赣州之贼，《通纪》、《典汇》俱作"夏三"，盖即去年之夏得忠也。证之胡海、陈桓传云"平澧州九溪洞蛮"，即湖广蛮，故《通纪》是年亦书湖广蛮。惟《明史·叶升传》则云"赣州贼结湖广洞蛮为寇"，今据之。至胡海、陈桓、叶升三人，即去年平湖广蛮之将，盖两事实一事，今

分记之而附识于此。

是月，有潮州生员陈质，以其父戍大宁死，有司以质勾补军籍。质上书请除之，愿归卒业。时部臣沈溍以缺军伍，持不可，上曰："国家得一卒易，得一士难。"遂除之。

浙江金乡卫以造军器科民财，温州府平阳知县张砒执不可，具以闻。上嘉其称职，遣使劳以上尊、楮币。

以鞑靼指挥使安童为刑部尚书，武臣任文职始此。

二月，丁酉，国子祭酒、文渊阁大学士宋讷卒。

讷尝病，上以其有寿骨，无忧。已，使画工瞯讷，图其像，危坐有怒色。上以问讷，讷惊对曰："诸生有趋踣者碎茶器，臣愧失教，故自讼耳。陛下何自知之？"上出图，讷顿首谢。

长子麟，举进士，擢御史，出为望江主簿。上念讷年老，召还侍。至是讷病甚，麟请归私第，讷叱曰："时当丁祭，敢不敬耶！"祭毕，舁归舍，卒年八十。上悼惜，自为文祭之，为治葬地。文臣四品给祭葬自讷始。后谥文恪。【考异】诸书或系之二月，或系之三月。惟《史稿》及《宪章录》俱作"二月丁酉"，与本传合，今据之。

初，湖广施州卫置三抚司，曰施南，曰散毛，曰忠建。至是诸峒蛮叛，施南宣抚覃大胜从中构之。忠建宣抚田思进，以八十余乞致仕，以其子忠孝代之，不能制。

戊申，命凉国公蓝玉为征南将军，率兵进讨。【考异】《本纪》，是月，"蓝玉平西番叛蛮"。证之《玉传》，言："二十三年施南、忠建二宣抚司蛮叛，玉讨平之。"又云"平都匀安抚司散毛诸峒"，此皆湖广、贵州交界之地，与西番无涉。且《本纪》于下文闰四月，书："蓝玉平施南、忠建叛蛮，六月平都匀散毛诸峒蛮。"据此，则二月所书，乃奉征蛮之命，闰月、六月所平，即所谓"三抚司"者也。三抚司皆湖广之蛮，疑《纪》误以湖广为西番耳，今据《列传》。

丙辰，耕耤田。

癸亥，河决归德州东南凤池口，径夏邑、永城，诏发兴武等十卫士卒与归德民并力筑之，罪有司不以闻者。

三月，壬申，发山东、河南仓粟振贫民。

燕王、傅友德等出古北口，谍报鼐尔布哈旧作乃儿不花驻牧伊都。旧"伊"作"迤"。方进兵，值大雪，诸将欲止，王曰："彼不虞我至，正宜乘雪速进。"癸巳，师次伊都，隔一碛，敌不知也。王先遣指挥和通径诣其营，至则相持泣，仓猝间，大军已压其营。鼐尔布哈等惊，欲遁，和通止之，引见王，王赐之酒食，慰谕遣还。鼐尔布哈大喜过望，遂收其部落，与耀珠同诣大军降。

捷至京师，上大悦曰："肃清沙漠，燕王功也。"是时元降军先后归附，其至北平者皆听燕王调用，燕兵自此益强。

是月，定朝臣衣服之制。

上见文臣衣服多取便易，日至短窄，有乖古制，乃诏礼部尚书李原名等参酌时宜，仍与古宽袍大袖之制相近。又以学校为国储材，而士子巾服无异胥吏，宜更易之。时秦逵方任工部，命制式以进，凡三易，始命用玉色绢布为之，宽袖，皂缘，皂绦，软巾，垂带，命曰"襕衫"。上又亲服试之，始颁行天下。又赐国学生蓝衫绦各一以为天下先，盖士子衣冠之创制云。

夏，四月，丙申，潭王梓自焚死。王英敏好学，善属文，尝会府臣，设醴赋诗，亲品其高下，赉以金币。王妃于氏，都督显女也。显子琥，方坐胡惟庸党，王闻之，不自安。上遣使慰谕，召入见，王益惧，与妃俱焚死。无子，国除。【考异】据《明史·诸王传》言："王妃于氏，都督显女也。显子琥，初为宁夏指挥，二十三年，坐胡惟庸党，俱坐诛。梓不自安，上遣使慰谕，且召入见。梓大惧，与妃俱焚死。"按惟庸党狱发于是年之四、五月间，其时显父子尚未被逮，即逮亦未必即诛，何至王惧而与妃焚死耶？今删去"于显被逮伏诛"语。再考《典汇》书此事，则云："潭王母定妃与民家坐事，王不自安。上遣使谕之，王惧，与妃自焚死。"此似近之，附记于此。

丁酉，月掩太白。

是月，勋臣吉安侯陆仲亨等坐胡惟庸党事发，皆先后逮下狱。

闰月，己巳，授狮尔布哈等官有差。

丙子，蓝玉平施南、忠建叛蛮。时诸蛮结寨于龙孔，玉遣指挥徐玉袭之，禽宣抚覃大胜，余党溃走，分兵搜捕，杀获男女一千八百余人。械大胜及其党八百余人送京师，磔大胜于市。寻移兵克散毛洞蛮，禽刺惹长官覃大旺等万余人。

奏言："诸蛮叛服不常，黔江施州卫兵相去远，难援应，请于散毛连界之大田置大田守御千户所，命千户领土兵一千五百人镇之。"报可。

五月，甲午，遣诸公、侯就第，赐金币有差。

初，胡惟庸之狱，株连党与万余。群臣请究问李善长及陆仲亨等交通状，上曰："朕初起兵时，善长来谒军门，以为复见天日。是时朕年二十七，善长年四十一，所言多合朕意，遂掌书计，赞计画。功成，爵以上公，以女与其子。仲亨年十七，父母兄弟俱亡，恐为乱兵掠，持一斗麦藏于草间，朕见之，遂来从朕，以功封侯。此皆吾初起时股肱心膂也，其勿复言！"以故惟庸诛后，仍命善长理台事，而仲亨等亦寻出镇。

十八年，有人告李存义父子实惟庸党者，诏"免死，安置崇明"，善长不谢，上衔之。十九年，通倭事觉，上族林贤。二十一年，蓝玉征沙漠，获封绩，善长不以奏，上益疑之。而善长年逾七十，耄不检下，尝欲营第，就信国公汤和假卫卒三百人，和密以闻。

是年，四月，京民坐罪应徙边者，善长数请免其私亲丁斌等。上怒，按斌。斌故给事惟庸家，因言存义等往时交通惟庸状。命逮存义父子鞫之，词连善长，云："惟庸有反谋，使存义阴说善长，善长惊，叱曰：'尔言何为者？审尔，九族将灭。'已，又

使善长故人杨文裕说之，云‘事成当以淮西地封为王’，善长惊，不许，然颇心动。惟庸乃自往说，善长犹不许。久之惟庸复遣存义进说，善长叹曰：‘吾老矣，吾死，汝等自为之。’”又有以善长匿封绩事告者，于是御史交章劾善长，而善长奴卢仲谦亦告善长与惟庸通赂遗，交私语。

狱具，上谓：“善长元勋国戚，知逆谋不发，狐疑观望怀两端，大逆不道。”会有言星变，其占当移大臣，上意遂决。乙卯，赐太师韩国公李善长死，时年七十七，并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皆坐族。

于是陆仲亨及延安侯唐胜宗、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荥阳侯郑遇春、宜春侯黄彬、河南侯陆聚等，皆同时坐惟庸党诛。而已故营阳侯杨璟、济宁侯顾时等，追坐者又若干人。上手诏条列其罪，傅著狱词，为《昭示奸党三录》，布告天下。

善长子祺，与主徙江浦。祺子芳茂，以公主恩得不坐，寻罢世袭，谪为指挥、镇抚等官。

是月，诏：“在京官三年皆迁调。著为令。”于是杨靖改刑部尚书，与赵勉换官，秦逵改兵部尚书，与沈溍换官。逵、溍等寻皆复任，惟靖在刑部独久。

上谕靖曰：“愚民犯法，如啖饮食，嗜之不知止。设法防之，犯者益众，惟推恕行仁，或能感化。”又曰：“在京狱囚，卿等覆奏，朕亲裁决，犹恐有失。在外各官，所拟岂能尽当？卿等宜详谳，然后遣官审决。”靖承旨研辨，多所平反，上皆纳之。尝鞫一武弁门卒，检其身，得大珠，僚属惊异。靖徐曰：“伪也，安有珠大如此者？”碎之。上闻，叹曰：“靖此举有四善焉：不献朕求悦，一善也；不穷追投献，二善也；不奖门卒，杜小人侥幸，三善也；千金之珠，卒然而至，略不动心，有过人之智，应变之才，四善也。”

六月，乙丑，贵州都匀散毛诸蛮复叛。凤翔侯张龙从唐胜宗

屯田于贵州，蓝玉遣龙讨平之。

庚寅，选耆民有才德知典故者，授之官。

秋，七月，壬辰，河决开封西华诸县，漂没民舍凡万五千七百余户，遣使振之。

癸巳，崇明、海门海溢，决堤二万三千九百余丈，发民夫二十五万筑之。

八月，壬申，诏毋以吏卒充选举。

召蓝玉还，增岁禄五百石。寻诏还乡。

是月，振河南、北平、山东水灾。

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己卯，振湖广饥。

初，诚意伯刘基，爵止及身，至是上追念基功，又悯其父子皆为惟庸所厄，召其次子璟至，命袭父爵。

璟言长兄子廌在，上大喜，以璟为阁门使，谕之曰："考宋制，阁门使即仪礼司。朕欲汝日夕左右，以宣达为职，不特礼仪也。"时都御史袁泰奏车牛事失实，上宥之，泰忘引谢，璟纠之，服罪。上因谕璟："凡似此者即面纠。朕虽不之罪，要令知朝廷纲纪。"【考异】《宪章录》、《典汇》俱系是事于是年十月。证之《明史·基传》云"璟以洪武二十三年命袭父爵，璟言有长兄子廌在，上大喜，命廌袭封，以璟为阁门使"，即是年十月事也。若廌之袭封，则《年表》系之二十四年三月辛丑，《基传》亦云"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嗣伯"，则是在璟授阁门使之次年也。沈氏《野获编》，言"基孙袭爵在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再考刘璟《遇恩录》言："是年十二月召见，授阁门使，令归祭墓，明年三月复召。"据此，则璟以十月授官，十二月召见辞爵，乃改封廌，野史牵连并记耳。今仍据《明史》，系授阁门使于是年十月，封廌于明年三月。

十一月，癸丑，免山东被灾田租。

十二月，癸亥，诏："殊死以下囚，令输粟北边自赎。"

壬申，罢天下岁织文绮缎匹，有赏赉者给以绢帛。

是月，国子生程通言其“祖父谪戍陕西，年过七十，请放归”，上嘉其志，破格许之。

是岁，左副都御史袁泰言“各道监察御史印篆相同，虑有诈伪”，乃诏更铸监察御史印曰“某道监察御史印”，其巡按印曰“巡按某处监察御史印”。

西番之地有哈梅里者，去甘肃千余里，故元诸王居之。洪武十三年，都督濮英练兵西凉，故王始惧，遣回回阿老丁来朝，赐文绮，令招谕诸番。后辄与别部相仇杀，乃诏甘肃都督宋晟严兵备之。

二十四年

春，正月，癸卯，大祀南郊。

戊申，命傅友德等备边北平。

上封燕、晋诸藩，岁遣大将巡行塞下，督请卫士屯田，戒以持重，寇至则败之。而元自特古斯死，部帅纷拿，数传之后，不复知有帝号，其后篡立者自称汗，国名鞑靼云。

丁巳，免山东登、莱、青、兖、济南被水田租。

是月，以芝阳知县李行素有实政，擢刑部右侍郎。新化县丞周舟以廉勤称，考课得最，升吏部考功主事。县民萧俊等诣阙言“自舟去后，民被扰不安”，诏复以舟为新化县丞，仍令礼部宴赏遣之。【考异】行素擢刑部侍郎，见《明史·列传》二十八卷《赞》中。证之《春明梦余录》引《江陵集》，与新化丞周舟事同在是年之正月，今从之。惟《芝阳集》作“芜湖”。

二月，壬申，耕耤田。

复振山东高密、栖霞、莒州被水民万五千九百户。【考异】诸书不载二月振山东事，今据《三编》增入。

是月，上阅《汉书》赐民爵之令，谓侍臣曰：“汉高立社稷，施恩惠，赐民之爵，子孙相仍以为法，或遇有事，辄赐二级、三

级者，又听民转移与子，甚无谓也。夫爵所以命有德，礼曰：'以贤制爵。'若天下之人，无贤不肖皆赐以爵，则贤人君子何以为劝？贻谋若此，诚未尽善。"【考异】《宪章录》系之二月，《通纪》系之正月。证之《洪武宝训》，则是年二月丙寅也，今从之，书于二月之末。

三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诏魏国公徐允恭、曹国公李景隆、凉国公蓝玉等备边陕西。

乙未，靖宁侯叶升练兵甘肃。

丁酉，赐许观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观，贵池人，本姓黄，以父赘许，从其姓。初贡太学，以孝名。至是礼部、廷试皆第一，累官至礼部侍郎，乃请复姓。寻又擢下第举人张孟镛等为主事。

辛丑，封刘基孙廌袭伯爵，增禄五百石。

是月，故元辽王阿尔察锡喇叛，诏傅友德等从燕王讨之。

上谓皇太子诸王曰："昔元世祖东征西讨，混一华夏。至顺帝，偷惰荒淫，天厌人离，遂至丧灭。《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尔等宜以顺帝为戒，克勤克慎，庶可永保基业。"

上谓廷臣曰："朕昨命寺人发库藏中古镜十余，以鉴容貌多失真，召冶工数人问之，莫能答，最后一人言：'范模不正，故镜体偏邪，照人失真。'朕闻之，不禁惕然。夫镜，一物耳，略有偏邪，则不可鉴形。人君主宰天下，辨邪正，察是非，皆原于心，心有不正，百度乖矣。正心之功，其可忽乎！"

夏，四月，乙丑，振河南被水州县。

辛未，封皇子㮵为庆王，权宁王，楩岷王，橞谷王，松韩王，模沈王，楹安王，桱唐王，栋郢王，㰘伊王。

癸未，燕王督傅友德等诸将出塞。

是月，河水暴溢，决原武黑洋山，东经开封城北五里，又东南由陈州项城、太和、颍州颍上，东至寿州正阳镇，全入于淮，而元时贾鲁治河之故道遂淤。又由旧曹州、郓城两河口漫东平之

安山，而元时转运故道之会通河亦淤。

五月，戊戌，命汉、卫、谷、庆、宁、岷六王练兵于临清。时以河决，饷运艰，命储粮十六万石于临清，以给训练骑兵。

甲寅，振北平被水州县。

是月，燕王遣傅友德等追元辽王，行至哈者舍利道上，友德遽下令班师，敌信之，越二日，忽进兵深人，逾月，至黑岭，大破敌众，获其人口、马匹而还。【考异】《本纪》系出塞于四月，云"败敌而还"，盖牵连记之耳。据《纪事本末》，燕王以三月出塞，七月始还，其追至黑岭，则在五月。今据书之。

六月，己未，诏廷臣参考历代礼制，更定冠服、车室、器用制度，自公、侯、伯、驸马、都尉以下有差。

甲子，上以久旱，命录囚。

秋，七月，庚子，徙富民实京师。上惩元末豪强并弱，立法之初，多右贫而抑富。至是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及应天十八府、州富民凡万四千三百余户，以次召见，悉徙之。

辛丑，免畿内官田租之半。

是月，龙江卫吏以母丧乞守制，吏部尚书詹徽不听，吏径至午门外击登闻鼓诉之，上切责徽，听吏终丧。同时有青文胜者，仕为龙阳典史。龙阳濒洞庭，数罹水患，逋赋数十万，敲朴死者相踵。文胜慨然，诣阙上疏，为民请命，再上，皆不报，叹曰："何面目归见父老！"复具疏击登闻鼓以进，遂自经于鼓下。上闻，大惊，悯其为民杀身，诏宽龙阳租二万四千余石，定为额。邑人建祠祀之。妻子贫不能归，养以公田百亩。【考异】事见《明史·刑法志》，《洪武宝训》书"七月辛巳"，今据之，更补出《明史·青文胜传》中击登闻鼓及请免龙阳税粮，皆同时事，并系之七月下。

八月，乙卯，上以秦王樉多过失，召还京师。后以太子自关、陕归，为之请，逾年，始复令归藩。

乙丑，敕皇太子巡抚陕西。

初，上以应天、开封为南、北京，临濠为中都。时御史胡子祺上书，以为"据百二河山之险，可以耸诸侯之望者，举天下形胜所在，莫如关中"，上韪其言。至是谕太子曰："天下山川，惟秦地号为险固。汝往，以省观风俗，慰劳秦父老子弟。"于是择文武诸臣扈太子行。既行，复谕曰："比来一旬，久阴不雨，占有阴谋，宜慎举动，严宿卫，施仁布惠以回天意。"仍申谕从行诸臣以宿顿闻。

初，哈梅里请以马互市于延安、绥德、平凉、宁夏等卫，上曰："番人黠而多诈，互市之求，安知非藉以觇我？利其马而不虞其害，所丧必多，宜勿听。"时西域、回纥来贡者，多为哈梅里所遏，有从它道来者，辄遣兵邀杀之。上闻之，怒。乙亥，命都督佥事刘真偕宋晟督兵讨之。

真等自凉州西出，令军中多备粮糗，倍道疾驰，乘夜直抵城下，四面围之，其知院岳山夜缒城降。黎明，兀纳失里驱马三百余匹突围而出，官军争取其马，兀纳帅家属随马后遁去。真等遂拔其城，斩豳王、国公等一千四百人，获王子及部属千七百三十人，马六百余匹。逾年，兀纳遣使贡马骡请罪，上纳之。【考异】事见《本纪》及西域本传。《纪事本末》及诸书多作"哈密"，误也。哈密与哈梅里同在甘肃嘉峪关外，而国名互异，《明史》故分列之。今据《纪》、《传》并参《宋晟传》书之。

九月，乙酉，遣使谕西域。

是月，倭寇雷州，百户李玉、镇抚陶鼎死之。

冬，十月，丁巳，免北平、河间被水田租。

是月，南丰县典史冯坚上书言九事："一曰养圣躬，请清心省事，不与细务，以为民社之福。二曰择老成，诸王年方壮盛，左右辅导，愿择取老成之臣，出为王官，使得直言正色，以图匡救。三曰攘要荒，请务农讲武，屯戍边圉，以备不虞。四曰励有司，请得廉正有守之士，任以方面，旌别属吏以闻而黜陟之。五

曰褒祀典，请敕有司采历代忠烈诸臣，追加封谥，俾有兴劝。六曰省宦寺，晨夕密迩，其言易入，养成祸患而不自知，裁去冗员，庶防其渐。七曰易边将，假以兵柄，久在边陲，易滋纵佚，请时迁岁调，不使久居其任，不惟保全勋臣，实可防将骄卒惰，内轻外重之弊。八曰访吏治，廉干之才，或为上官所忌，僚吏所嫉，上不加察，非激劝之道，请广布耳目，访察廉贪，以明黜陟。九曰增关防，诸司以帖委胥吏，俾督所部，辄加捶楚，害及于民，请增置勘合，以付诸司填写差遣，事讫缴报，庶有司不轻发以病民，而庶务亦不致旷废。"书上，上称其知时务，达事变。又语侍臣曰："兵将数易则兵力勇怯，敌情出没，山川形胜，无以周知，倘得赵充国、班超者，又何取数易为哉！坚之此言，则未然也。"乃擢坚为左佥都御史。在院颇持大体，逾年，卒于官。

十一月，甲午，五开蛮叛，诏都督佥事茅鼎讨之。

庚戌，皇太子自陕还京师，献《陕西地图》。时太子已病，病中犹上书言经略建都事。

晋王棡随太子来朝。初，棡在国骄纵，多不法。或告王有异谋，上大怒，欲罪之，赖太子力救得免。至是来朝，上怒稍解，仍敕归藩。

辛亥，振河南水灾。

是月，傅友德、蓝玉奏："请勒兵巡边，就讨西番之未附者。"上遣使报之曰："朕观天象，未利征讨，慎毋轻举也。今友德宜还京师，玉且帅诸将驻陕西训练士马，且多市马为武备，待其有衅而后取之。朕当有后命也。"

是月，以通政使茹瑺为兵部尚书。瑺试兵部一年，至是实授。

十二月，庚午，遣周王橚归国，亦皇太子调护力也。

初，西平侯沐英请置陆凉卫，既，又以阿资叛服不常，请徙越州卫于陆凉，镇之。辛巳，阿资复叛，上命都督佥事何福为平

羌将军讨之。

是月，以詹徽为吏部尚书，仍兼都察院务，以袁泰为右都御史。徽与泰皆以明决邀上眷，而用法多希上旨，务为苛严。泰逾年卒，而徽遂不免于难。

是岁，天下郡县赋役黄册成，计户千六十八万四千四百三十五，丁五千六百七十七万四千五百六十一。

铸浑天仪。

韩国公李善长既死之逾年，虞部郎中王国用上言："善长与陛下同心，出万死以取天下，勋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亲戚拜官，人臣之分极矣。藉令欲自图不轨，尚未可知，而今谓其欲佐胡惟庸者，则大谬不然矣。人情爱其子，必甚于兄弟之子，安享万全之富贵者，必不侥幸万一之富贵。善长与惟庸犹子之亲耳，于陛下则亲子女也。使善长佐惟庸，不过勋臣第一而已矣，太师、国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纳妃而已矣，宁复有加于今日？且善长岂不知天下之不可幸取？当元之季，欲为此者何限，莫不身为齑粉，覆宗绝祀，能保首领者几何人哉！善长胡乃身见之而以衰倦之年身蹈之也？凡为此者，必有深仇激变，大不得已，父子之间，或至相挟以求脱祸。今善长之子祺，备陛下骨肉亲，无纤芥嫌，何苦而为此？若谓天象告变，大臣当灾，杀之以应天象，夫岂上天之意哉！臣恐天下闻之，谓功如善长且如此，四方因之解体也。今善长已死，言之无益，所愿陛下作戒将来耳。"上得书，竟亦不罪也。久之，有言其疏为御史解缙代草者。而是时都御史袁泰方用事，缙又为同官夏长文草疏劾泰，泰深衔之。时近臣父皆得入觐，缙父开至，入见，上谓开曰："大器晚成，若以尔子归，益令进学，后十年来大用未晚也。"缙遂放归。【考异】善长以二十三年诛，据本传，言"明年王国用上书"，则是年也。书为解缙所草，故上遣缙归，谕其父以十年后大用未晚，正在是年，又其时缙为同官夏长文上疏劾袁泰，泰深衔之。证之《七卿表》，泰以明年

卒，又《缙传》言"归八年而帝崩"，正是时事也。今并系之王国用上书之下。

论曰：观于太祖之待功臣，而益叹高皇后之贤也！当太祖之册后也，以比唐长孙皇后。后曰："妾闻夫妇相保易，君臣相保难。"盖预知太祖之不能保其终而药之也。宋文宪之逮也，太祖必欲杀之，后曰："民家延师，尚以礼全终始，况天子乎？"上犹不悟，至于不御酒肉，托为宋先生作福事以动之。呜呼，可谓贤矣！然则高皇后在，韩国可以不死。岂但韩国，而胡、蓝之狱，数万之生灵系焉。周有乱臣十人，而妇人预焉，中宫之助，岂曰小补之哉！

日本自通胡惟庸事觉，诏绝其贡，而是时有王子滕佑寿者来入国学，上犹善待之。其年五月，特授观察使，留之京师。后著《祖训》，列不征之国十五，日本与焉。自是朝贡不至，而海上之警亦渐息。

占城大臣阁胜弑其主阿答阿而自立，遣太师奉表来贡，上恶其篡逆，诏礼部却之。

二十五年

春，正月，戊子，周王橚来朝。

庚寅，河决阳武，泛陈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兰阳、陈留、通许、太康、扶沟、杞十一州县。有司具图以闻，诏发民丁及安吉等十七卫军士修筑，免被水田租。

乙未，大祀南郊。

平羌将军何福师至越州，值连月阴雨水溢，阿资援绝请降。福择旷地，列栅以处其众，复调普安卫官军，置宁越堡镇之。

越州既定，会都匀九名、九姓等洞蛮作乱，福移师讨平之。诏以兵会都督茅鼎讨五开蛮，未行而毕节卫蛮复叛。福遣都督陶文往，而自留兵搜捕诸蛮，建堡设戍，乃趋五开。【考异】《明史·

本纪》，书："是月平都匀、毕节诸蛮。"证之《土司传》："都匀既平，诏命何福至五开会茅鼎之师。会毕节叛，福乃遣都督陶文往，而自留兵平毕节。"《土司传》与《本纪》合，惟《纪》载"二月茅鼎平五开"，不及福会，今据《土司传》书之。

辛丑，令死囚输粟塞下。

壬寅，晋王棡、燕王棣、楚王桢、湘王柏皆来朝。

是月，更定府、州、县岁贡生员之数。初，岁贡之制，每学一人。二十一年，定府、州、县学以一、二、三年为差。至是定府学岁二人，州学二岁三人，县学岁一人，著为令。

二月，戊午，召曹国公李景隆等还京师。命靖宁侯叶升等练兵于河南及临巩、甘凉、延庆等处。

都督茅鼎等平五开蛮。时何福至军，请因兵力讨水西蛮，上不许。【考异】《本纪》上年书"茅鼎讨五开蛮，平之"，本年二月又复书平五开蛮事。其实五开至此始平，二十四年十一月《纪》中衍"平"字也。何福至军，则五开已平，故有请讨水西蛮之事。今并记之。

丙寅，耕耤田。

庚辰，诏天下卫所军以十之七屯田。

是月，遣太监聂司礼、庆童等赍敕往陕西、河州等卫与番人市马，以茶易之。

三月，癸未，命宋国公冯胜等十四人分理陕西、山西、河南诸卫军务。时诏列勋臣望重者八人，胜居第三。而上春秋高，多猜忌，诸勋臣自就第奉朝请外，悉以边屯练军之任委之，不使预军国事也。

丁亥，命舳舻侯朱寿等督海运辽东。

庚寅，改封豫王桂为代王，汉王楧为肃王，卫王植为辽王。

夏，四月，壬子，凉国公蓝玉略地至西番罕东境，遂招降其众，下之。罕东在嘉峪关西南，汉敦煌郡地也。

初，上命玉理甘肃兰州、庄浪七卫之兵，以追逃寇祁者孙。

至罕东阿真州，土酋哈昝等惊遁，其部众多窜徙西宁、三剌等处，玉为书招之，遂相继降。

癸丑，四川建昌卫指挥使伊噜特穆尔叛，旧作月鲁帖木儿。诏蓝玉移师讨之。

伊噜特穆尔者，故元平章，守建昌路。洪武十五年，平云南，置建昌卫指挥使司。时伊噜方自建昌来贡，上元所授符印，诏授伊噜为建昌指挥。至是叛，合德昌、会川等西番土军攻建昌，转攻苏州。指挥佥事鲁毅帅精骑出西门击之，贼众大集，毅且战且却，复入城拒守。事闻，诏置建昌、苏州二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州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万五千余人往戍之。

丙子，皇太子标薨。太子少师事宋濂，通经史大义。稍长，上辄令省陵墓，观郊坛，俾知衣食艰难，道途险易。厥后百官奏事，裁决明敏，济以宽仁，故刑狱多所平减。仁慈出自天性，尤笃于友爱，诸王有过，辄调护之。上初抚兄子文正、姊子李文忠及沐英等为子，或以事督过之，太子辄告高后为慰解，以故宗藩、勋旧莫不归心。其薨也，上哭之痛。礼官议期丧，请以日易月。及当除服，上犹不忍，群臣固请，乃释服视朝。

戊寅，诏都督聂纬、徐司马、瞿能讨伊噜特穆尔，命侯蓝玉至军听节制。

五月，己丑，振陈州、原武水灾。

壬辰，北平、江西、陕西饥，发仓粟振之。

是月，宁夏千户何忠以缺伍削官，上以其为万户何胜之孙，特宥之，并予世袭。

六月，丁卯，西平侯沐英卒于云南之本镇。英初闻高后崩，哭至呕血，遂感疾。至是闻太子薨，哭极哀。卒，年四十八。英镇云南十年，简守令，课农桑，岁校屯田增损以为赏罚，垦田至百万余亩，浚滇池，通盐井，定贡税，均力役，疏节阔目，民以便安。

自二十二年入朝还镇，再败思伦发及阿资之众，皆降之。使使以兵威谕诸番，每下片楮，番部辄具威仪出郭叩迎，盥而后启，曰："此令旨也。"其卒也，军民巷哭，远夷皆为流涕。诏归葬京师，追封黔宁王，谥昭靖。命其子春袭封西平侯，遂世镇云南。

初，上起兵时，多畜义子，及长，令偕诸将分守各路，一时有道舍、柴舍、周舍、马儿之等。周舍，即英也。其死难者，有文刚、文逊之等。文刚，即柴舍也。其勋业最著者，则英为首，次则道舍何文辉、马儿徐司马，皆以功名终云。

是月，上以皇太子新薨，而时享将及，命礼官翰林院议之。

侍郎张智、学士刘三吾等议："《王制》，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不以卑废尊也。《宋会典》，真宗居丧，易日而服除，明年，遂享太庙，合祀天地，皆服衮冕，所有卤簿、仪仗、车路、登科、鼓吹，并如常仪。真宗批答云：'除郊天用乐，其卤簿鼓吹之等，皆备而不作。'今议宜如宋制。惟太庙祖先神灵所在，国既有丧，恐神不歆听，宜亦备而不作。"制曰："可。"

秋，七月，癸未，四川都指挥瞿能等帅各卫兵大破伊噜特穆尔于双狼寨，禽伪千户段太平等，贼众大溃。伊噜遁走，能等督兵追捕。攻托落寨，拔之。转战而前，进至打冲河三里所，与伊噜遇，又大败之，俘其众五百余人，溺死者千余，获牛马无算。

时蓝玉已至，统官军入德昌。能遂调指挥同知徐凯分兵入普济州，复架桥于打冲河，遣指挥李华追捕托落寨余（蘖）〔孽〕。进至水西，斩伊噜伪官把事等七人，土渠长沙纳的等皆中矢死。能进攻天星、卧漂诸寨，皆克之，先后俘杀千八百余人，伊噜复遁入柏兴州。

上留心民事，凡教官给由至京师者，悉召见，询民疾苦。

是月，有岢岚州学正吴从权、山阴县教谕张恒，以给由至京师，上召问民事，皆言："职在训士，于民事无所知。"上曰："宋胡

瑗为苏湖教授，设经义、治事二斋，兵农水利，靡不兼之，当时得人称盛。尔二人既不通世务，罔识民情，则平日所教何事？生徒将安赖邪？”命窜之远方，榜示天下学校，以为鉴戒。

改詹事院为詹事府，定詹事秩正三品，春坊大学士正五品，司经局洗马从五品，皆各有印，而事总于詹事府。

江夏侯周德兴自防倭功成，以年高就第，岁时入朝，赐予不绝。八月，己未，以其子骥乱法，并坐诛。

庚申，葬皇太子于孝陵之东，谥懿文。

丁卯，诏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分行山西，籍太原平阳民为军。

又以北平行都司设于大宁，其地西接大同，乃筑东胜城于河州东受降城之东，凡设十六卫，与大同相望，自辽以西数千里声势联络。

甲戌，始给公、侯岁禄。

初，上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又赐诸武臣公田，以其租入充禄。而勋臣庄佃，率多倚势不法，至是始定禄由官给，悉令归其田于官。

丙子，靖宁侯叶升坐胡惟庸党诛。升与蓝玉为姻，逾年，复以玉败追坐，遂名隶两党云。

皇太子之薨也，上御东阁门，召对群臣，恸哭。学士刘三吾进曰：“皇孙世嫡，承统，礼也。”于是上意定。

九月，庚寅，立孙允炆为皇太孙。允炆，懿文太子第二子也。既立，上命裁决庶务，宽厚亦如太子，中外莫不颂德。【考异】此据《明史·刘三吾传》。按诸书所记，有太祖言“吾欲立燕王”及三吾对言“置秦、晋二王于何地”，皆成祖再改之《实录》，横云山人悉据之。惟《明史》于《三吾传》则删去“欲立燕王”及“置秦、晋二王于何地”二语，书法谨严，惟其以此事为“三吾临大节不可夺”，似亦误也。三吾“太孙世嫡”之语，不过希旨入奏，与袁凯之老猾相似，观其修《孟子节文》一事可见

矣。今据《明史·三吾传》，并"临大节"之语亦汰去，为得其实云。又按"欲立太孙"及"置秦、晋二王于何地"，《皇明通纪》、《宪章录》俱不载，盖明人已知其后增而删之矣。

是月，诏求精晓历数之士，有数往知来，试无不验者，爵封侯。

时山东周敬心为太学生，上疏极谏，且及时政数事。其略曰："臣闻国祚长短，在德厚薄，不在历数。三代尚矣，三代而下，最久莫如汉、唐、宋，最短莫如秦、隋、五代。其久也以有道，其短也以无道。陛下膺天眷命，救乱诛暴，然神武威断则有余，宽大忠厚则不足，陛下若效两汉之宽大，唐、宋之忠厚，讲三代所以有道之长，则帝王之祚可传万世，何必问诸小道之人耶?

臣又闻陛下连年远征，北出沙漠，为耻不得传国玺耳。昔楚平王时，琢卞和之玉，至秦始名为玺。历代递嬗，以讫后唐，治乱兴废，皆不在此。石敬瑭乱，潞王携以自焚，则秦玺固已毁矣。敬瑭入洛，更以玉制，晋亡入辽，辽亡遗于桑乾河，元世祖时，札剌尔者渔而得之。今元人所挟，石氏玺耳。昔者三代不知有玺，仁为之玺。故曰：'圣人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陛下奈何忽天下之大玺而求汉、唐、宋之小玺也?

方今力役过烦，赋敛过重，教化溥而民不悦，法度严而民不从。昔汲黯言于武帝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方今国愿富，兵愿强，城池愿高深，宫室愿壮丽，土地愿广，人民愿众，于是多取军卒，广籍资财，征伐不休，营造无极，如之何其可治也!

臣又见洪武四年录天下官吏，十三年连坐胡党，十九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二十三年罪妄言者，大僇官民，不分臧否，其中岂无忠臣烈士，善人君子? 于兹见陛下之薄德而任刑矣。水旱连年，夫岂无故哉?"言皆激切。报闻，然亦终不能用也。

以宁海方孝孺为汉中教授。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济宁知府克勤子也。幼警敏，双眸炯炯，读书日盈寸。长从宋濂学，濂门下知名士，皆出其下。而孝孺顾末视文艺，尝以明王道、致太平为己任。尝卧病绝粮，家人以告，笑曰："古人三旬九食，贫岂独我哉!"克勤坐空印事就逮死，孝孺扶丧归，悲动行路。既免丧，复从濂卒业。

洪武十五年，以待制吴沈荐召见，上喜其举止端整，谓皇太子曰："此庄士，当老其才。"礼遣还，后为仇家所连，逮至，上见其名，释归。至是又以荐召，上曰："今非用孝孺时。"遂除学职。至任日，与诸生讲学不倦。蜀王闻其贤，聘为世子师。每见，陈说道德，王尊以殊礼，名其读书之庐曰正学。

冬，十一月，甲午，蓝玉兵次柏兴，遣百户毛海以计诱致伊噜特穆尔，送京师诛之。

初，玉师至罕东，伊噜已遁去。上闻之，遣谕玉曰："伊噜信其逆党达达、杨把事等，或遣之先降，或亲来觇我，不可不密为防闲。其见在柏兴贾哈喇境内，更须留意。"贾哈喇者，麽些洞土酋也。大军克建昌，授以指挥，至是从伊噜叛。玉至，掩其不意而袭之，遂降其众。因奏言："四川地旷山险，土番出入之地如马湖、建昌、嘉定等处，皆宜增置屯卫。"报可，命玉班师还。

十二月，甲戌，命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兼东宫师、保官。以黄子澄进修撰，命侍东宫讲读。【考异】子澄，乙丑进士。是年定进士授翰林之制，一甲三人，俱授修撰，二甲以下，始授编修、检讨，此初制也。《明贡举考》载"子澄一甲第三人"，则是子澄已授修撰矣，此《贡举考》误据野史也。考《典汇·科目门》，言："十八年廷试，系花纶第一，练子宁第二，黄子澄第三。上以梦故，易丁显第一，因置花纶第三，而抑子澄入三甲。"据此，则子澄以抑入三甲故不得授修撰，是年，帝令侍东宫读，欲进其秩，因念子澄原系一甲三人被抑，故复进修撰也。《典汇》所据，与《明史》"子澄后进修撰"之语合。《贡举考》所列一甲以子澄

为第三，盖读卷官所进之原第，而于上抑置之本末未详考也。自靖难之后，成祖迁都，应天太学题名之碑，已不可考，故野史所闻异词。然以"黄子澄进修撰"一语考之，则其廷试时原系一甲三人而上抑之，可概见也。黄氏《明贡举考略》，别据他本旁注云"花纶，一本作丁显，黄子澄，一本作花纶"，是各本所见不同之证。黄氏亦但知其异而不知其所以异，盖亦于《明史》"进修撰"之语未详考也。

是月，安陆知州余彦诚以征税愆期，逮至京师。州民杨么等伏阙乞留，上赐宴遣还，么等亦预宴，未几，擢彦诚为永州知府。

时上以重典绳臣下，守令坐小过辄逮系，其部民走阙下乞留，旋遣还，且加赏赉。同时有归安丞高彬、曹县主簿刘郁、衡山主簿纪惟正、沾化典史杜濩皆坐事，以部民乞宥复其官。更有因之迁擢者，惟正以主簿立擢陕西参议，则尤破格用之也。

闰月，戊戌，命冯胜为总兵官，傅友德副之，练兵于山西、河南，兼领屯卫事。

是岁，高丽李成桂逐其君瑶而自立。初，瑶既立，遣其子奭朝贺，入京师，奭未归而成桂逐瑶，遂篡其国。瑶出居原州。王氏自五代传国数百年，至此绝。

其年秋，九月，高丽知密直司事赵胖等持国都评议司奏言："本国自恭愍王薨无嗣，权臣李仁任以辛旽子禑主国事，昏暴好杀，至欲兴师犯边，大将军李成桂以为不可而回军。禑负罪皇恐，逊位子昌。国人弗顺，启请恭愍王妃安氏，择宗亲权国事，遂立瑶，已及四年，昏戾信谗，戕害勋旧。子奭，痴呆不慧。王氏子孙，无可当舆望者，中外人心咸系成桂。臣等乃以安氏命，退瑶于私第，帅国人耆老推主国事，惟圣主俞允。"盖成桂自为之词也。上以高丽僻在海隅，非中国所治，诏听之。既而成桂又请更国号，上命仍古号曰朝鲜。

论曰：《春秋》"莒仆弑其君，以宝玉来奔"，及"邾庶其

以漆闾丘来奔"，季文子、臧武仲皆目之为盗。文子之言曰："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盟，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武仲之言曰："子召外盗而大礼焉，何以止吾盗?"然则利其器而主其藏，其为凶德一也。礼外盗而欲禁民盗，是抱薪而救火也。

予观洪武初，高丽王颛被弑，立其宠臣辛旽之子禑。太祖恶之，五贡不受，请谥不许，可谓大居正矣。洎十七年贡马二千匹，始封其嗣王而谥其故君。然犹曰五岁之约，数倍偿之，许其能补过也。海隅非中国所治，禑之真伪，不足深诘也。若夫李成桂废禑而立昌，又废昌而立瑶，卒篡其国。计王氏自五代传国数百年，至是绝。太祖于此讨之可也。即不欲劳师袭远，绝之可也。乃因成桂之请，为更国号，又易其名，是奖篡也，是赏奸也。若使太祖无欲，岂肯为之?

盖太祖是时方开马市，所欲得者马耳。高丽贡马，岁不过五十匹。王禑以二千匹偿五年之贡，犹有代金之输，表言："金非地所产，请以马代输。"而太祖已恐人之疑以为利也，谕礼臣曰："高丽屡请不已，朕故索岁贡以试其诚伪耳，非以此为富也。今既听命，宜损其贡数，令三年一朝，贡马五十匹。"然则太祖固有成约矣。其后仍循岁贡，贡辄逾额，不过始欲得铁岭之地，继出自成桂之谋，所谓："币重而言甘，诱我也。"至《传》中所书，成桂当更号易名之际，一岁之贡多至九千八百余匹，太祖所酬不及其十之一。而李旦之所以尝太祖者，不禁怀易与之心，前恭而后倨矣。二十七年以后之表文，始而谩语，继涉讥讪。虽太祖不欲称兵召衅，而已为外邦所轻矣。况外盗未惩，而欲求内患之毖，岂可得哉!

二十六年

春，正月，戊申，诏免天下耆民来朝。

辛酉，大祀南郊。

是月，都督佥事、左副总兵徐司马征建昌还，至成都卒。

司马年九岁无依，上以为义子，从征数有功。洪武初，建北京于汴梁，号重地，以司马贤，特委任之。宋国公冯胜方练兵河南，会有星变，占在大梁。上遣使密敕胜，且曰："并以此语马儿知之。"其后屡有诏敕，书官而不名，倚重与宋公等。好文学，性谦厚，善拊循士卒。在河南，尤有惠政。公暇退居一室，萧然如寒素。虽战功不及何文辉，而雅量过之，并称贤将云。

二月，丁丑，命晋王㭎统山西、河南军出塞。㭎既归藩，自此折节，待官属有礼，更以恭慎闻。时上整饬边防，自燕王外，惟㭎数被重寄，凡将兵出塞及筑城屯田之事，皆以委之。

乙酉，凉国公蓝玉坐谋反伏诛。【考异】诸书皆系之二月，《纪事本末》书"正月乙酉"，正月无乙酉也。《本纪》书"二月乙酉"，《年表》同，今从之。

玉长身赪面，饶勇略，有大将才。中山、开平既没，数总大军，多立功，上遇之厚。寖骄蹇自恣，多蓄庄奴假子，乘势暴横。尝占东昌民田，御史按问，玉怒，逐御史。北征还，夜扣喜峰关，关吏不时纳，纵兵毁关入。上闻之，不乐。后又以在军私元主妃事，上戒敕之，玉犹不悛。侍宴，语傲慢。在军擅黜陟将校，进止自专。洎西征还，以太孙立，命兼太子太傅。玉不乐居宋、颍两公下，曰："我不堪太师邪！"比奏事多不见听，益怏怏，语所亲曰："上疑我矣。"至是锦衣卫指挥蒋瓛告玉谋反，下吏鞫讯。狱词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及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等谋为变，将俟上出耤田举事。"狱具，族诛之，列侯以下，坐党夷灭者凡万五千余人。于是元功宿将相继尽矣。

上又以是疑宋国公冯胜等，即日召冯胜、傅友德、常升、王弼还。

初，玉征纳克楚归，言于皇太子曰："臣观燕王在国，阴有不臣心。又闻望气者言'燕有天子气'，殿下宜审之。"盖玉为常遇春妻弟，而皇太子元妃常氏，遇春女也。太子殊无意，而语啧啧闻于燕王，遂衔之。及太子薨，燕王来朝，颇言"诸公侯纵恣不法，将有尾大不掉忧"，上由是益疑忌功臣，不数月而玉祸作。

己丑，上手诏布告天下，命条列爰书，颁《逆臣录》。

蓝玉之狱，詹徽从皇太孙录其事。玉不服，徽叱令："速吐实，毋株连人。"玉大呼："徽即臣党。"遂并坐。【考异】事见《臣林记》，《三编》据增入，今从之。

时有吴县名士王行父子，皆坐玉党死。初，青丘高启，家北郭，与行比邻，时有徐贲、高逊志、唐肃、宋克、余尧臣、张羽、吕敏、陈则，皆卜居相近，号"北郭十才子"。行以洪武初，有司延为学校师，已，谢去，隐于石湖。其二子役于京，行往视之，玉馆于家，数荐之于上，得召见，竟以是及祸。

又，顺德孙蕡，曾征修《洪武正韵》，授翰林院典籍，出为平原主簿，苏州府经历，坐累戍辽东。及玉败，大治其党，以蕡尝为玉题画，遂论死。临刑，作诗长讴而逝。【考异】事见《明史·文苑传》，今据书于玉诛之次。

庚寅，耕耤田。

是月，辽东开元卫军士马名广，上书言五事，其末言："今华夏治安，北寇远遁，正归马放牛之日。昔唐太宗初年，置府兵分隶禁卫，天下八百，而在关中者五百。举天下之兵不敌关中，此居重驭轻之法也。请自今外卫军士老死者免补，且渐收蕃卫，移置京畿，不胜社稷之福。"上观其言有可采者，授为太和县丞。

三月，辛亥，命代王桂帅护卫兵出塞，听晋王节制。桂时方就藩，上以大同粮饷艰远，令立卫屯田以省转运，至是始命之出师。

诏长兴侯耿炳文练兵陕西。

丙辰，诏冯胜、傅友德备边山西、北平，其属卫将校悉听晋、燕二王节制。

庚申，诏燕王棣、晋王㭎总制北平、山西军事，事大者方奏闻。

壬戌，会宁侯张温坐蓝玉党诛。

是月，颁示《稽制录》于功臣。上即位以来，封赉功臣，皆稽考前代典礼，凡封爵、禄食、礼仪等差，皆因时损益。然诸功臣多武人不学，往往恃功骄恣，或任情废法。及蓝玉以罪诛，籍其家，服舍器用，僭侈逾制，因诏儒臣稽考汉、唐、宋功臣封爵、食邑之多寡及名号虚实之等第，编辑成书，御制《序文》颁示，使之朝夕省览，以遏其僭侈之萌。

夏，四月，乙亥，孝感饥，有司请发预备仓粮万一千石贷贫民。上遣行人驰驿往给之，并谕户部曰："岁荒民饥，必待奏请，道途往返，动经旬月，民之饥而死者多矣。自今凡遇岁饥，皆先贷后闻。著为令。"

壬午，沈阳侯察罕坐蓝玉党诛。察罕，纳克楚子也。【考异】《纪事本末》书："三月辛酉诛张温、察罕。"据《本纪》，诛张温在壬戌，早迟仅一日。惟察罕之诛则在四月壬午，见《明史·年表》，今分书之。

戊子，周王橚及其世子有燉来朝。

庚寅，旱，诏群臣言得失，省狱囚。

以吏部主事翟善署吏部尚书。詹徽、傅友文既诛，命善署侍郎事，寻迁署尚书。善明于经术，奏对合上意。上曰："善虽年少，器宇恢廓，它人莫及也。"欲为营第于乡，善辞，又欲除其家戍籍，善曰："戍卒宜增，岂可以臣破例？"上益以为贤。

除期服奔丧之制。

先是百官闻祖父母、伯叔、兄弟丧，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期年奔丧，皆令守制，或一人连遭数丧，或道路数千里，则居官日少，更易烦数，旷官废事。自今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

忧外，其余期丧不许奔赴，但遣人致祭。"制曰："可。"【考异】诸书多系之二十三年闰四月，《三编》据书之．证之《明史·礼志》，则事在是年之四月，《典汇》所载年分亦同，今从《礼志》。

五月，有陕西民谪戍边，中途病，其弟请代往，监送者听之。御史责弟不当代兄，并罪监送者。上闻之曰："弟之代兄，义也。监送者能听之，是亦有人心矣。"赐其弟道里费，并赏监送者。

六月，进户部侍郎郁新、工部侍郎严震直并为本部尚书。

秋，七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戊申，选秀才张宗濬等，随詹事府官分直文华殿，侍皇太孙，进讲民间利害、田里稼穑等事，兼陈古今孝弟忠信、文学材艺诸故事，日以为常。

一日，太孙侍上侧，见逻者获盗七人，徐目之，言于上曰："六人者盗，其一非是。"讯之，果然。上问："何以知之？"对曰："《周礼》听狱，色听为先。此人眸子瞭然，顾视端详，是以知其非盗也。"上喜曰："治狱贵通经，信然。"

是月，钦天监副李德芳上书，请仍依《授时法》，以至元辛巳为历元。

其略曰："臣按故元至元辛巳为历元，上推往古，每十年长一日，每百年消一日，其法至密，不可易也。今监正元统改作洪武甲子历元，不用消长之法。以考《春秋》，鲁献公十五年戊寅岁，天正冬至，比辛巳为元差四日六时五刻，不合实测。今宜复用辛巳为元及消长法。"疏入，元统奏辨。上曰："二说皆难凭，但验七政交会，行度无差者为是。"然朝臣多是德芳言。自是《大统历》元虽定用洪武甲子，而推算仍依《授时》法。【考异】《宪章录》于是年之七月，证之《明史·历志》，是也。惟"德芳"，《宪章录》"芳"作"秀"，今据《历志》。

八月，癸未，秦、晋、燕、周、齐五王来朝。

九月，癸丑，代、肃、辽、庆、宁五王来朝。

上以胡、蓝二党诛杀过当，乃下诏："今后赦其余党，皆勿问。"

甲子，以郑济为左春坊左庶子，王勤为右春坊右庶子。

时上以太孙初立，欲增置东宫官属，乃命廷臣举孝义笃行之士。工部尚书严震直以浦江郑氏对，上曰："朕素知郑氏，更闻其里王氏，力行郑氏家法，可并征两家子弟以劝天下。"济，即郑湜等兄弟行也。

初，浦江王澄慕郑氏家法，令其子孙同居，一时孝友之名，郑、王并称。方郑湜授福建参议时，上命复举所知，湜以王澄之孙应对，亦授参议。勤即应之从弟也。

是月，命崇山侯李新开胭脂河以通浙运，谕之曰："两浙赋税，漕运京师，岁费浩繁。一自浙河至丹阳，舍舟登陆，转输甚难；一自大江溯流而上，风涛之险，覆溺者多。今欲自畿甸近地凿河流以通于浙，俾输者不劳，商旅获便，特命尔往督其事。"自此漕运悉由常、镇矣。

冬，十月，丙申，擢国子学生刘政、龙镡等六十四人，授行省布政、按察使及参政、参议等官。时虽设科，而国子监生与荐举人才，悉参用之，一时由布衣登大僚者，不可胜数。

是月，颁大成乐器于天下府学。【考异】《潜庵史稿》系之正月。今据《明史·礼志》。

十一月，各省学官秩满来朝，上召问经史及政治得失，令直言无隐。有秦州训导门克新，对词亮直，绍兴府教授王俊华，文词工赡，上擢克新为左赞善，俊华为右赞善，谕吏部曰："左克新，右俊华，重直言也。"

十二月，命儒臣辑历代诸王宗室为恶及悖逆者，编次成书，命曰《永鉴录》，颁赐诸王。

是岁，核天下土田，凡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及夏

税、秋粮之实数。

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

朝鲜李成桂以篡故，朝贡愈谨，乃以是年二月进马九千八百余匹，诏给纻丝棉布一万九千七百余匹酬之。其年六月，又表谢，贡方物，并上前恭愍王金印，请更己名曰旦，许之。

时辽东都指挥使奏："朝鲜招引逃军五百余人，潜渡鸭绿江，欲人寇。"上遣使诘责，旦惧，械送逋逃军民三百八十余人至辽东，上亦不深诘也。

安南黎季犛弑逆事觉，诏广西守臣绝其贡使。

二十七年

春，正月，乙卯，大祀南郊。

辛酉，命曹国公李景隆为平羌将军，镇甘肃。

诏发天下预备仓谷贷贫民。先是命户部遣耆民，于各郡县粜谷置仓，储之民间，委富民守视以备荒歉。至是户部议，以粟藏久致腐，宜贷于民而收其新者，乃有是命。

是月，上谕五军都督府曰："朕尝令武臣子弟演习武艺，今天下久安，彼年少者，惟安享父兄俸禄，甘酒嗜音，博弈游戏，一旦袭职，弓矢不谙，能为国家效力乎？近扬州卫指挥使单寿袭其父职，帅兵泰州捕寇，猝与贼遇，遂惧而走，由其素不练习故耳。自今武臣子弟年及二十五，军都督府试其骑射，闲习者许袭，否则授职，止给半俸。候三年复试之，中者给全俸，不能者谪为军。著为令。"

二月，倭寇浙东，命都督杨文、刘德、商暠巡视两浙。

三月，庚子朔，赐张信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丑，命魏国公徐辉祖、安陆侯吴杰练兵防倭于浙江。

庚戌，上谕工部曰："人之常情，饱则忘饥，暖则忘寒，卒有

不虞，将何以备？其广谕民间，如有隙地，种植桑枣，益以木棉，并授以种法而蠲其税，岁终具数以闻。”【考异】《本纪》书之是年三月庚戌。《纪事本末》误作“四月”，四月无庚戌也，今据正史。

甲子，以四方底平，收藏甲兵，示不复用。

是月，命韩王松、沈王模省视秦、晋、燕、周、齐王，以敦友悌。

夏，五月，癸亥，以修撰任亨泰为礼部尚书。自李原名致仕后，礼臣多碌碌无闻。亨泰以廷对第一为上所器重，遂擢拜之。

六月，癸酉，上御便殿，谓侍臣曰：“昔楚庄王谋事而当，群臣莫能逮，朝而有忧色；魏武侯谋事而当，群臣莫能逮，朝而有喜色。夫一喜一忧，得失判焉。喜则矜其所长而志满，将恃才以傲物；忧则知其所不足而志下，必能虚心以受人。以是见武侯之不如楚庄也。故庄王卒霸诸侯以兴楚国，武侯侵暴邻国而魏业日衰，可勿鉴诸！”【考异】诸书皆系之六月。证之《洪武宝训》，则是月癸酉也，今据之。

秋，八月，甲戌，命吴杰及永定侯张铨练兵备倭于广东，并率致仕武臣行。

乙亥，遣国子监生分行天下，督修水利。

上谕工部曰：“湖堰陂塘，可蓄泄以备旱涝者，因地势修治之。”复谕诸生曰：“周时井田制行，有潴防沟遂之法，故虽遇旱涝，民不为灾。秦废井田，沟洫之利尽坏，于是因川泽之势，引水溉田而水利兴，惟有司奉行不力，则民受其患。今遣尔等分行郡县，毋妄兴工役，毋掊克吾民！”寻给道里费，遣之。

丙戌，陕中阶、文二州军乱，诏都督宁正为平羌将军，讨之。

九月，庚申，奉敕辑《寰宇通志》，书成，计封域广轮之数，东起朝鲜，西控土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碛，凡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九百四里。

是月，命徐辉祖节制陕西沿边诸军。

诏礼部议旌表例。

时有日照县民江伯儿，以母病祷于岱岳祠，誓以母愈当杀子祀神。已而母愈，竟杀其三岁子。山东守臣以闻，上怒其灭绝伦理，命杖之百，戍海南。乃召尚书任亨泰定旌表孝行事例。

亨泰议曰："人子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有疾则谨其医药。卧冰割股，事非恒经。割股不已，至于割肝，割肝不已，至于杀子，违道伤生，莫此为甚！堕宗绝祀，尤不孝之大者，宜严行戒谕。倘愚昧无知，听其所为，亦不在旌表之例。"制曰："可。"【考异】事见《明史·任亨泰传》，在是年，《辑览》、《三编》系之九月。按亨泰以是年五月拜礼部尚书，明年八月使安南，则议旌表例正是时也，今据书之。

冬，十月，己丑，停建岷王宫殿。以云南民力未纾，俟十五年后作之未晚。

是月，倭寇金州。

十一月，乙丑，颍国公傅友德坐事诛。友德喑哑跳荡，身冒百死，自偏裨至大将，每战必先士卒，虽被创，战益力，以故所至立功，上屡敕奖劳。子忠，尚寿春公主，女为晋王世子妃。

二十五年，友德请怀远田千亩，上不悦，曰："禄赐不薄矣，复欲侵民利，何居？尔不闻公仪休事邪？"至是坐法赐死。以公主故，录其孙彦名金吾卫千户。

越州酋阿资复叛，诏西平侯沐春会平羌将军何福讨之。

十二月，乙亥，定远侯王弼坐事诛。弼与冯胜、傅友德同时召还，蓝玉之诛也，友德内惧。弼谓友德曰："上春秋高，旦夕且尽，我辈奈何？"上闻之，遂相继赐死。

是岁，命博士钱宰等编辑《书传会选》成。

初上观蔡氏《书传》，象纬运行，与朱子《诗传》相悖，其它《注》与鄱阳邹季友所论有未安者，征天下宿儒订正之。兵部

尚书唐铎荐宰及致仕编修张美和、助教靳权等，诏行人驰传征至，命学士刘三吾总其事。上时赐宴于江东门酒楼，宰等赋诗谢。上大悦，谕诸儒年老愿归者，先遣之。宰年最高，请留，上喜。至是书成，颁行天下，厚赐宰，驰驿归，年九十六而卒。美和以洪武初为国子助教，与聂铉、贝琼齐名。

朝鲜李旦遣其子入贡，赐宴遣还。

安南黎季犛再遣使由广东入贡，仍却之。

明通鉴卷十一

纪十一起旃蒙大渊献，尽著雍摄提格，凡四年。

太祖高皇帝

洪武二十八年

春，正月，丙午，阶、文寇平。

时洮州蛮叛，诏秦王樉帅诸卫兵讨之，复命宁正以兵从王受节制。

丁未，大祀南郊。

甲子，沐春等平越州，禽阿资，斩之。

初，春将进兵，与何福谋曰："此贼积年逋诛者，以与诸土酋姻亚，展转亡匿。今悉发诸酋从军縻系之，而多设营堡制其出入，授首必矣。"遂趋越州，分道逼其城，伏精兵道左，以羸卒诱贼，纵击大败之，阿资亡山谷中。春阴结旁近土官，诇其所在，树垒断其粮道，贼困甚。已，出不意捣其巢，遂阵斩阿资，并其党二百四十人皆诛之。寻分兵破广南酋侬贞佑，俘斩千计。福分徇宁远，禽其酋刀拜烂，余众悉降。

是月，命周王橚、晋王㭎帅河南、山西诸卫军出塞屯田。燕王棣帅总兵官周兴出辽东塞，并谕晋、燕二王以备边十事。

二月，丁卯，宋国公冯胜坐事赐死。

胜自征金山还，屡以细故失上意。上尝戒胜曰："天道以有余

补不足，人反其道，乃以不足奉有余。呜呼！祸福之来，皆其自取。"

胜尝筑稻场，瘗甗其下，以碌碡碾之，取有鞺鞳声，走马以为乐。有告胜场下瘗兵器者，遂坐法。或曰："上召胜，饮之酒，归而暴卒。"盖自诛蓝玉召还，识者已知其不免也。

甲戌，以工部侍郎王俊为本部尚书。

己丑，谕户部编民百户为里，昏姻死丧，疾病患难，里中富者助财，贫者助力，春秋耕获，通力合作，以教民睦。寻又令民间乡里各置木铎一，耆老每月振之，徇于道路，以儆乡愚。又四时置一鼓，遇农事则里长击之，闻鼓声皆至，以验勤惰。

三月，癸丑，秦王樉薨。

先是，樉奉诏征叛番，至洮州，番惧而降。上悦，赉予甚厚。至是薨，上《赐谥册》曰："哀痛者父子之情，追谥者天下之公。朕封建诸子，以尔年长，首封于秦，期永绥禄位以藩屏帝室。夫何不良于德，竟殒厥身！其谥曰愍王。"元妃为故元河南王库库之女弟，王薨，妃殉焉，一时并以忠烈称。

夏，四月，辛未，诏停造辽王宫室。敕武定侯郭英曰："辽东军务物情，来者多言其艰苦，况边境营缮，不宜尽力以困之。今役作军士，皆强悍勇力善战之人，劳苦过多，心必怀叛，故往往逃伏草野山泽间，乘间劫掠。近者高丽表奏，言多不实，朕已命有司究之。闻彼自国中至鸭绿江，凡冲要处所，储军粮每驿有一万、二万石，或七八万、十数万石，迤东邻近，皆使人诱之人境，此其意必有深谋。朕观高丽自古常与中国争战，昔汉、唐时，辽东地方皆为所有，直抵永平之境，恃远不臣，时时弄兵，自古无状。今辽东乏粮，军士饥困，倘不即发沙岭仓粮赈之，必启高丽招诱逋逃之心，非至计也。使高丽出二十万人以相警，诸军何以应之？今营缮造作，暂宜停止，且令立营屋以居，十年之后再为之。古人有言：'人劳乃易乱之源。'深可念也。"

六月，壬申，诏诸土司皆立儒学。

辛巳，总兵周兴等自开原追元遗寇至甫答迷城，不及而还。

己丑，上御奉天门，谕廷臣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余年，灼见情伪，惩创奸顽。或法外用刑，使人知所儆惧，此特权宜处分，非守成之君所用。以后嗣君，止宜循《律》与《大诰》，不许用黥、剕、劓、阉割之刑，盖嗣君生长深宫，人情善恶未能周知，恐一时所施不当，误伤善良。臣下敢以请者置重典。"

又申谕："自后嗣君毋许复立丞相，臣下敢以请者置重典。"

又定制："皇亲惟谋逆不赦，余罪宗亲会议，取上裁。法司止许举奏，毋得擅逮。"皆令勒诸典章，著为令。

秋，七月，戊戌，河南确山县野蚕成茧，令廷臣勿表贺。

是月，有道士献书论长生术，上曰："朕为天下主，将跻天下生民于寿域，岂独一己之长生久视哉?"命却之。

初，郑国公常茂谪龙州。龙州者，广西土司也。洪武初，其酋赵贴坚归附，诏以为龙州知州，许世袭。贴坚死，无子，从子宗寿嗣。会常茂至州，贴坚妻黄以爱女予茂为小妻，擅州事。亡何，茂病死，黄与宗寿争州印相告讦。或构蜚语，谓："茂实不死，宗寿知状。"上怒，责令宗寿献茂，并遣致仕尚书唐铎往谕宗寿献茂诣阙，而宗寿终不敢出。

于是广西守臣奏"宗寿抗命"，且言"奉议诸蛮皆梗化"。

八月，丁卯，诏都督杨文为征南将军，指挥韩观、都督佥事宋晟副之。师未至，铎自龙州还，奏"茂实前死"，宗寿寻伏罪请朝，诏罢征龙州，命文等移师讨奉议、南丹诸叛蛮。【考异】《潜庵史稿》记唐铎使龙州，在是年四月甲申，其自龙州还，则八月辛巳也。《本纪》及诸书皆系征龙州于八月丁卯，去辛巳仅十四日，是师尚未至而铎已还，且赵宗寿服罪，即在其时，故《本纪》系之八月。然则铎之招谕龙州，其为四月明矣。今据《土司传》系以"初"字，并叙铎奉使于八月丁卯之前。又按《史稿》别系宗寿服罪于九月丙申，盖与唐铎先后至，《本纪》

因铎之还而书之。

戊辰，致仕信国公汤和卒。和自归第，岁一朝京师。二十三年，来朝正旦，忽感疾失音，上即日临视，遣还。疾少间，复命其子迎至都，令以安车入内殿，宴劳备至。去年，病寖笃，不能兴，上思见之，诏以安车入觐，手拊摩，与叙里闬故旧及兵兴艰难事，和不能对，稽首而已。上为流涕，赐金帛为葬费遣归。至是卒，年七十。

和前守常州时，请事不得，醉出怨言，上闻而衔之，镌其过于铁券。晚年，益恭慎，入闻国论，一语不敢外泄，媵妾百余，病后悉资遣之。所得赏赐多分遗乡曲，见布衣时故交遗老，欢如也。同时公侯宿将，坐党事先后丽法，鲜免者，和独以功名寿考终。追封东瓯王，谥襄武。

九月，丁酉，免畿内、山东秋粮。

戊戌，崇山侯李新以事诛。

新以营孝陵功封，后又命改建帝王庙于鸡鸣山，颇有心计，将作官吏视成画而已。以洪武二十三年遣就第。时诸勋稍僭肆，上颇嫉之，以党事缘坐者众，新首建言："公侯家人及仪从户，各有常数，余者宜归有司。"上是之。寻命礼部纂《稽制录》，颁之公侯。于是武定侯郭英还佃户输税，信国公汤和还仪从户，曹国公李景隆还庄田，皆自新发之也。

庚戌，颁《皇明祖训》。初，上命陶凯等编辑《祖训录》，自为之序，命大书揭于右顺门之西庑，随时损益。至是重加更定，名曰《皇明祖训》。

《序》中言："创业之君，备尝艰苦，阅人既多，更事亦熟，以视生长深宫之主未谙世故，及僻处山林之士自矜已长者，甚相远矣。"又言："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度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

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以干天和，此甚不可。”书成，颁示中外。复谕曰：“后世有敢言更制者，以奸臣论，毋赦。”

闰月，庚寅，定减诸王岁供之数。

初，洪武九年，定诸王岁支禄米五万石，至是上谓户部尚书郁新曰：“朕今子孙众多，天下官吏军士日增，俸给弥广。其斟酌古制，量减各王岁支，以足军国之用。”于是定议减五之四，并郡王、公主以下，皆议减有差。著为令。

冬，十月，庚子，册光禄卿马全女为皇太孙妃。

定东宫诸王世系，各拟二十字，每一字为一世，以为命名之首，其下一字，临时自定，合二字为名。编之《玉牒》。

十一月，乙亥，杨文等讨奉议蛮，平之。

时上仍遣唐铎参军事，文等发广西都司护卫官军二万，调田州、泗城土兵三万余人至。奉议蛮窜入山林，据险自固。文督诸将分兵剿捕，复调参将刘真等分道攻南丹，左副将军韩观等分兵追讨都康、向武、富劳、上林诸州县叛蛮，悉平之。

铎相度形势，奏“请置奉议卫及向武、河池、怀集、武仙、贺县诸处守御千户所，镇以官军”，皆报可。

十二月，壬辰，诏：“河南、山东桑枣及二十七年后新垦之田，皆勿征税。”

是冬，河渠之役，各郡邑交奏，凡开塘堰四万九百八十七处，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处，水利既兴，田畴日辟，一时称富庶焉。

是岁，置皇城四门仓，储粮以给守卫军。增京师诸卫仓凡四十一，又设北平、密云等县仓，储粮以资北征。

安南黎季犛闻两绝贡使而惧，比征龙川，季犛愈惧。是年之秋，上遣尚书任亨泰、严震直使安南谕日焜“毋自疑，但慎守边境，毋助逆，毋纳叛”，为述朝廷用兵之故以安慰之。

寻又遣尚书杨靖谕："输米八万石，金千两，银二万两，饷龙州军。"季犛言："龙州陆道险，请运至凭祥洞。"靖不可，乃令改水运，输二万石于沲海江，江距龙州止半日。靖因言："日焜年幼，国事皆决于季犛，乃敢观望如此，请足之。"上以赵宗寿已纳款，移征向武诸蛮，遂令输粟二万石，而免其金银。【考异】据《明史·七卿表》，任亨泰、严震直以八月使安南，盖谕安南陈日焜也。寻又遣杨靖使安南，责之饷龙州军士事，见《靖传》。此三人奉使皆在唐铎之后，并系于是年记安南事下。

二十九年

春，正月，壬申，大祀南郊。

是月，以詹事府丞杜泽为吏部尚书、左赞善门克新为礼部尚书。克新以亮直见重。寻引疾，上命太医给药物，不辍其俸。居数月卒。

二月，癸卯，湖广郴、桂诸蛮乱，诏征虏将军胡冕讨平之。

辛亥，宁王权上言："骑兵巡塞，见有脱辐遗道上，恐有边寇往来。"上曰："狡寇多奸，此必示弱诱我也。"于是诏燕王棣帅师巡大宁，周世子有燉帅师巡北平关隘。

是月，命浚常州之奔牛、吕城二坝，以通浙运。

三月，辛酉，楚王桢、湘王柏来朝。

甲子，燕王帅诸军北至察察尔，旧作彻彻儿。遇寇，败之，禽其将布琳旧作孛林特穆尔等数十人，追至乌梁海城，又败哈拉固等旧作哈剌兀而还。

壬申，行人司副杨砥上疏言："扬雄为莽大夫，诒讥万世，董仲舒《天人三策》及正谊明道之言，足以扶翼世教。今孔庙从祀，有雄无仲舒，非是。"上是其言，诏罢扬雄从祀，增祀董仲舒。【考异】事见《明史·礼志》，系之廿八年，《宪章录》及《纪事本末》书于是年三月壬申。盖《志》据杨砥上书年月，二书据下诏年月，今

从之。

秋，八月，丁未，免应天、太平五府田租。

是月，四川乡试，聘方孝孺及茶陵陈南宾为典试官。孝孺在蜀，名重一时。而南宾时为蜀府长史，蜀王好学，与孝孺并见敬礼，造安车以赐南宾，又为构第，名安老堂。一时蜀中典试称得人。【考异】事见《桂彦良传》，证之《逊志斋集》，亦云"是年蜀中校士"。盖二人时皆官于蜀，由行省布政司聘取，非奉诏也。今并陈南宾事系之八月之末。

九月，乙亥，召致仕武臣二千五百余人入朝，大赉之，各进秩一级。

是月，命宁王权编辑《通鉴博论》，盖仿编年兼纲目书法例也。其书至正二十六年韩林儿事，则云："廖永忠沉韩林儿于瓜步，大明恶永忠之不义，后赐死。"盖其书法大都奉上指示云。【考异】据钱曾《读书敏求志》，事在是年之九月，并书廖永忠沉韩林儿事，以为大明恶其不义而杀之，前于至正二十六年下已辨之矣，兹更据书，以见太祖之特笔云。

杀监察御史王朴。朴性鲠直，数与上辨是非，上怒，命戮之。及市，召还，谕曰："汝其改乎？"对曰："陛下不以臣为不肖，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无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臣今日愿速死耳。"帝大怒，趣命行刑。过史馆，大呼曰："学士刘三吾志之，某年月日，皇帝杀无罪御史朴也！"竟戮死。朴，同州人。【考异】此事明人书皆不载，惟《明史·朴传》记其事，但无年月耳。《三编》特系于是年九月，据《实录》也。

冬，十月，辛亥，荧惑犯上将。

十二月，癸卯，荧惑守太微垣。

是岁，再逮永州知府余彦诚，寻释之，复其官。

同时有知县齐东郑敏、仪真康彦民、岳池王佐、安肃范志远、当涂孟廉、定远高斗南及丞怀宁苏亿、休宁甘镛、当涂赵

森，凡十人，并先后以事逮。耆老诣阙具其善政以闻，上复嘉之，赐衣钞遣还，并赐耆民道路费。诸人既还任，政绩益著。寻举廉吏数人，并列其名于《彰善榜》、《圣政记》以示劝焉。

又有知县灵璧周荣、宜春沈昌、昌乐于子仁、丞新化叶宗，凡四人，并以部民叩阍，立擢知府。而一时如怀宁丞陈希文，宜兴主簿王复春，以善政擢，已，知其贪肆，旋置重典，所以风厉激劝者甚至，故其时吏治多可纪述云。【考异】余彦诚凡两逮两释，一为安陆知州时，《三编》书之二十五年十二月者是也。此则擢永州知府后，复以事被逮，见《明史·列传》二十八卷《赞》中，以为二十九年，《宪章录》及《典汇》同，今据之。惟二书皆系之是年十二月，与二十五年之月分同，恐未必然。今系之是年之末，并据《赞》中增人先后被逮之十人等。

诏重定东宫仪制，以诸王皆尊属，命朝太孙于内殿，行家人礼。

更定六部诸司官属，并通称清吏司。

初，上平定中原，征南诸将及云南、越州之功，赏格虽具，然不预为令。至是始定沿海捕倭之赏格："凡指挥千百户获倭船一及贼者，升一级，赏银五十两，钞五十定。军士水陆禽杀倭贼，皆赏银钞有差。"

三十年

春，正月，丙寅，大祀南郊。

初，太仆寺掌养马之政，各行省设群牧监隶焉。十八年，罢群牧监，以其马归有司牧养。至是因西番马市开，孳息渐蕃。丁卯，始置行太仆寺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如京师太仆寺之秩。

是时上留心马政，以备边防。朱守仁以楚雄知府上计入朝，拜太仆卿，首请立牧马草场于江北滁州诸处，所辖十四监，九十

八群，马大蕃息。一时马政之修，实自守仁始。

己巳，诏左都督杨文屯田辽东。

甲戌，诏授长兴侯耿炳文为征西将军，武定侯郭英副之，以备西北边。

时诸勋臣坐胡、蓝二党诛僇且尽，炳文以开国功臣榜列其名，与大将军达为一等，是时元功宿将，无出其右者。英兄弟贵显，女弟为宁妃，恩宠尤渥。上自起兵以来，存者仅炳文与英二人，而炳文亦年逾六十矣。【考异】据《潜庵史稿》，言："是月沔县贼高福兴作乱，命耿炳文讨之。"证之《明史·本纪》，炳文之命，盖备西北边也。下文云："是月，沔县盗起，诏耿炳文讨之。"则是因备边顺道征讨，非因沔县之乱而命将也。今据《本纪》，于是月下分书之。

是月，始置云南按察使司。

以礼部员外郎侯泰为刑部左侍郎，司务暴昭为刑部右侍郎。

沔县盗起，诏耿炳文讨之。

二月，庚寅，水西蛮叛，诏右都督佥事顾成为征南将军，会平羌将军何福讨之。

辛亥，白虹亘天贯日。

是月，黄岩儒士陶宗仪，帅诸生赴礼部试读《大诰》，赐钞归。

宗仪少试有司，一不中，即弃举子业，于古学无所不窥。元季举行人，辟教官，皆不就，张士诚据吴，署为军谘，亦不赴。洪武四年，诏征天下儒士，六年，命有司举人才，皆及宗仪，辄引疾不赴。晚岁，有司聘为教官，非其志也。至是仍不受荐擢，归久之，卒。著有《辍耕录》，于元代轶事多所考证云。【考异】宗仪事见《明史·文苑传》，言洪武三十年率诸生赴礼部试读《大诰》，赐钞归。试礼部在是月，今系之二月之末。

三月，癸丑朔，赐陈郊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庚辰，古州蛮林宽作乱，攻龙里，陷之，龙里千户吴得、镇

抚井孚皆战死。宽遂犯新化，突至平茶，千户纪达帅壮士突阵，杀数人，宽走。已而煽结诸蛮，势复炽，官兵捕之，不克。【考异】诸书或系之三月，或系之四月，盖一据奏至，一据出师也。《明史·本纪》，叛在二月，讨在四月，皆有日分，今分书之。

壬午，荧惑入太微垣，凡八十日。【考异】据《天文志》，在是月壬午。《三编》书荧惑之入太微凡八十日，今据增。

是月，刑部奏："请加反逆法，宜依汉制夷三族。"上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汉用秦法，未免过重。今律已定，勿有所更。"固请不许。

是科，始命乙榜举手署教谕、训导等官，其年未三十不愿署者听之。

夏，四月，己亥，授湖广都指挥使齐让为平羌将军，帅兵五万征古州蛮。

壬寅，顾成、何福等会讨水西，俘斩叛蛮数千人。土酋居宗必登遁，禽其党魁，诛之，水西平。

是月，诏燕王棣筑大同城。

杨靖、严震直自安南归。靖与震直前为尚书，皆坐事，或免或降，至是以出使有功，擢为左右都御史。未几，靖坐事诛。

五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甲寅，颁《大明律诰》。

上之定《律》也，草创于吴元年，损益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屡经更定。而《大诰》所颁，率多峻令，出自一时权宜，非上之本意也。至是始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

既成，上御午门，谕廷臣曰："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除顽，刊著为令。行之既久，犯者犹众，故作《大诰》以示民，使知趋吉避凶之道。古人谓刑为祥刑，岂非欲民并生于天地间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令刑官撮要附于《律》文

各条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及《律诰》该载外，其杂犯大小罪，悉依《赎罪例》论断.令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俾天下知所遵守。"

初，刑部请将比年《律条》依类编次，上特改名《例律》，冠于篇首。又首列《刑图》，次列《礼图》。《刑图》凡二，首为图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分其轻重之等也；次为图七：曰笞，曰杖，曰讯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镣，著其长短广狭之度也。《礼图》凡八,皆以服制表之，凡系族亲有犯，视其服之等差以定刑之轻重。故有因礼以起义者，如养母、继母、慈母皆服三年，则《殴杀之律》与嫡母同罪。舅姑服皆斩衰三年，则《殴杀骂詈之律》与夫之于父母同罪。

书成，谕太孙曰："刑原于礼，此书首列《刑图》，次列《礼图》者，重礼也。顾愚民无知，若于本条下即注宽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广大好生之德，总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会其意可也。"

太孙请更定五条以上，上览而善之。又请曰："明刑所以弼教，凡与五伦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条。复谕之曰："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

乙卯，诏楚王桢帅师讨古州蛮，湘王柏副之。桢不亲莅军，请饷三十万，诏书诘责。又以荧惑之变，令谨天戒命，械铜鼓卫而还。

己巳，敕晋、燕、代、辽、宁、谷六王勒兵备边，戒勿轻战，寇至则乘其懈，或邀截要路击之。

南宫之试士也，翰林院学士刘三吾偕吉府纪善白信蹈为考官，得泰和宋琮等五十一人，北士无预者。诸生言："三吾南人，私其乡。"上怒，命侍讲张信等覆阅，不称旨。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三吾实属之"，上益怒，信与信蹈及陈䢵等皆论死，三吾

以老，与宋琮同戍边。【考异】《通纪》、《吾学编》俱言"三吾暴卒"。证之《明史》三吾本传，言"三吾以老戍边"，又云"建文初，召还，久之卒"，并无暴卒事也。今据本传。

六月，辛巳，上亲策诸贡士，再赐韩克忠等六十一人及第、出身有差，皆北士及川、陕人也。时称为"春、夏榜"，亦称"南、北榜"云。

己酉，驸马都尉欧阳伦有罪赐死。初诏西番互市，始设茶马司于陕西、四川等处，令番人纳马易茶，并严禁私茶出境。时伦奉使至川、陕，辄载巴茶越境贸易，所在不胜其扰。陕西布政司檄所属起车载茶渡河，家人周保索车至五十两。兰县河桥司巡检被捶不堪，诉于朝，上大怒，遂坐法，并保等诛之，茶货没入官。以河桥吏能不避权贵，赐敕褒嘉。

秋，七月，致仕尚书唐铎卒。

八月，丁亥，河决开封，城三面受水，诏改作仓库于荥阳高阜以备不虞。

甲午，诏曹国公李景隆为征虏大将军，练兵河南。

己亥，以义门郑沂为礼部尚书。

是月，谕工部移文诸王："不许私有兴作，有不可已者必以上闻。"

九月，庚戌，耿炳文等讨汉、沔寇高福兴等，悉诛之，宥其胁从之民凡四千余人。【考异】平沔寇，《三编》系之八月，并叙其正月为乱之事。《明史·本纪》书九月，有日，今分书之。

麓川思伦发之降也，上遣行人李思聪往谕归国。适其部长刀干孟叛，思聪以朝廷威德谕之，叛者稍退。而伦发欲倚使者服其下，强留之，赂以象、马、金宝，思聪不受。归，述于上，并详纪其山川、人物、风俗、道路甚悉，盖知刀干孟之必将终叛，备征讨也。

初，平缅俗不好佛，有僧至自云南，善言因果报应，伦发信

之。又有金齿戍卒逃入其境，能为火铳火炮之具，伦发嘉其技能，遂与僧并贵宠，在诸部长上，刀干孟等不服。戊辰，刀干孟叛，与其属帅兵攻逐思伦发。伦发挈家走云南，西平侯沐春遣送至京师。

齐让奉诏讨古州蛮，逗留不进。乙亥，诏授杨文为征虏将军代之。

冬，十月，戊子，停辽东海运。时以北地军饷赢羡，又方兴屯种之利，遂罢之。

辛卯，诏耿炳文练兵陕西。

乙未，重建国子监先师庙成。初，上以太学为京师首善之地，而文庙规制殊隘，乃命工部改作。其制皆上所规画，大成殿门各六楹，棂星门三，东西庑七十六楹，神厨库皆八楹，宰牲所六楹。

十一月，癸酉，诏西平侯沐春为征虏前将军，都督何福等副之，讨刀干孟。并遣思伦发还滇，谕春以兵送之。

是月，上御奉天殿，见散骑舍人衣极鲜丽，问："制用几何?"对曰："五百贯。"上曰："五百贯，农夫十数口之家一岁之资也，尔乃费之于一衣，岂非暴殄!"命切责之。

十二月，乙巳，思伦发还云南，至潞江，沐春遣人告刀干孟，令迎其主归。并传上命："如怙终不臣，即兴师讨之。"

是岁，因江、浙、闽、广之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由是物价翔涌，圜法益坏，乃命复申交易用银之禁。

又以陕西逋赋困甚，谕户部议："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岁许任土所产折收米、绢、棉花及金、银等物，著为令。"

于是户部定："钞一定折米一石，金一两十石，银一两二石，绢一匹石二斗，棉布一匹一石，苎布一匹七斗，棉花一斤二斗。"上犹以为重，命："金银折米之数仍如一倍，钞止二贯五百文折一石，余如议。"

改太常司马太常寺，官制如旧。又改侍仪司为鸿胪寺，升秩正四品，设官六十二员，又设外夷通事隶焉。

初，安南人寇思明，屡侵州境，思明土官黄广成诉于朝，言："自元时设思明总管府，所辖左江州县，东上思州，南铜柱为界，元征交阯，去铜柱百里，立永平寨万户府。其后交人攻破永平，越铜柱二百余里，侵夺思明所属五县地。乞诏谕安南，仍画铜柱为界，以五县地还臣。"上命行人陈诚、吕让往谕之，季犛执不从，又为日焜书移户部。上知其终不肯还，曰："蛮触相争，自古为然。彼恃顽，必召祸，姑静以俟之。"

三十一年

春，正月，壬戌，大祀南郊。

乙丑，上以山东、河南多惰于农事，诏户部："遣所举人材分诣各郡县，督民耕种，具籍所种田地与岁收谷粟之数以闻。"

二月，辛丑，古州蛮平。先是，杨文未至，齐让已俘林宽送京师。上命文讨其余党，俘获三十冈等处洞蛮二千九百人以归，遂班师。

刀干孟既逐思伦发，惧朝廷加兵，乃遣人诣西平侯请入贡。是月，沐春以闻，且奏言："干孟此举，盖欲假朝廷之威以拒忽都，其言未可信。"忽都者，伦发所部不附干孟者也。上遣人谕春曰："远蛮诡诈诚有之，姑从所请，审度其宜，毋失事机。"春以兵送伦发于金齿，干孟竟不纳，乃遣何福及都督瞿能等以五千兵往。

倭寇山东，宁海州百户何福战死，指挥陶铎击败之。寻寇浙江之海澳，千户王斌、镇抚袁润俱战死，诏发兵出海追捕。【考异】《明史·本纪》系倭寇宁海于是年二月乙酉。宁海，山东州也。《三编》则并记寇浙江事目云"海澳寨"，是所寇凡两省。《明史·外国传》不见，证之《潜庵史稿》，寇山东、浙江，一二月乙酉，一二月丁酉也。今并

系之二月之下。

三月，诏增修南郊坛壝于大祀殿。

夏，四月，庚辰，廷臣请讨朝鲜，上不许。

初，李旦以更国更名，上不深诘，辄怀易与心。自二十七年以来，贡表文词多嫚，诏诘责之，则诿之门下官郑道传所撰。及命逮道传，则又以病不能行辞。至是来贺本年正旦，表涉讥讪，上以其僻在海隅，不欲称兵召衅，惟拘留其两次所遣之使，以为乱邦构衅，皆此辈为之也。

是月，敕燕王棣率诸王防边。谕曰："北骑南行，不寇大宁，即袭开平，可召西凉、开平、辽东诸将分左右翼，尔与代、辽、宁、谷诸王居中策应，彼此相护，首尾相救。兵法示饥而实饱，外钝而内精，其毋忽。"【考异】此据《纪事本末》所记大略书之。是时，秦、晋二王已卒，燕王居长，故令之率六王防边耳，非听燕王节制也。《太祖实录》所云"四月乙酉敕燕王防秋"者即此。至五月戊午之敕，则专敕杨文、郭英之从燕、辽二王。《实录》又增入"乙亥再敕燕王节制诸军"之语。《明史》、《三编》节而书之，是也。辨见五月戊午条下。

五月，丁未，何福等讨刀干孟，帅兵逾高良公山，直捣南甸，大破之，杀刀名孟，斩获甚众。回兵击景平寨，寨凭高据险，坚守不下。官兵粮械俱尽，贼势益张。福使告急于沐春，春帅五百骑往援，乘夜至潞江，诘旦渡，车骑驰骤，扬尘蔽天。贼不意大军至，惊溃，遂破之。乘胜击崆峒寨，贼皆夜遁。刀干孟遣人乞降，诏不许，命春俟变讨之。

甲寅，上不豫，然临朝决事如平时。

戊午，诏都督杨文从燕王棣，武定侯郭英从辽王植，备御开平，均命听二王节制。【考异】《明史・本纪》："是年五月戊午，都督杨文从燕王棣，武定侯郭英从辽王植，备御开平，俱听燕王节制。"《三编・发明》云："考《明太祖实录》，是年四月乙酉，敕燕王防秋，五月甲寅，帝不豫，戊午，敕都督杨文、郭英，乙亥，再敕燕王节制诸军，此皆重修之

《太祖实录》，不可尽信。"又云："二十八年，秦王卒。是年三月，晋王卒。燕虽势居宠逼，然节制之命岂足为易储之据哉？"据此，则防边之敕，出自《实录》之后改者。今考洪武二十三年，命晋、燕二王防边，令傅友德从燕王，王弼从晋王，俱听节制，是听晋、燕二王节制也。是年书法同，则谓杨文之从燕王，郭英之从辽王，亦是听燕、辽二王节制耳，非与辽王共听燕王节制也。今据《太祖实录》，书于四五两月，而删去"燕王总制诸军"语，余详《考证》中。

是月，以言事擢暴昭为左都御史，寻迁刑部尚书。又擢天策卫知事周璿为左佥都御史。

闰月，癸未，帝疾大渐。乙酉，崩于西宫，年七十一。

遗诏曰："朕膺天命，三十有一年，忧危积心，日勤不怠，以期有益于民。奈起自寒微，无古人之博知，好善恶恶，不及远矣。夙昔忧虑，常恐不终，今得万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孙允炆，仁明孝友，天下归心，宜登大位。中外文武臣僚同心辅弼，以福吾民。丧祭仪物，毋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毋改作。天下臣民，哭临三日，皆释服。诸王临国中，毋至京师。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从事。"

帝天授智勇，统一方夏，纬武经文，为汉、唐、宋诸君所未有。肇造之初，沉几观变，次第经营，故自述其取天下之略，起事东南，收功西北，如操券刻符，莫之或爽。即位以后，考定礼乐，访求贤材，澄清吏治，整肃宫闱，广开屯田以足兵食，兴修水利以劝农桑，用能武定祸乱，文致太平，岂非所谓日不暇给，而规模宏远者欤！惟其惩元政废弛，治尚严峻，晚年诛僇过多，功臣芟夷略尽，亦足为盛德之累云。

辛卯，皇太孙即位，大赦天下，诏以明年为建文元年。是日，葬帝于孝陵，谥曰高皇帝，庙号太祖。【考异】《明史·本纪》书上庙号于"五月辛卯葬孝陵"之下，《通纪》及《建文朝野类编》皆书"六月甲辰"。按惠帝即位于辛卯，是日葬太祖于孝陵，葬后即当上谥号，不应

迟至甲辰。且甲辰乃闰月二十九日，亦非六月也。今据《本纪》，仍系之葬后。

诏行三年丧，群臣请循前代以日易月之制，谕曰："朕非效古人亮阴不言也，朝则麻冕，退则齐衰杖绖，食则饘粥。郊社宗庙如常礼。"遂命定仪以进。

丙申，诏："文臣五品以上及州县官，各举所知，非其人者坐之。"

六月，诏："省并州县，革冗员。"

以齐泰为兵部尚书，黄子澄为太常卿兼翰林院学士，同参军国事。

泰，溧水人，以洪武二十八年擢兵部侍郎。太祖问边将姓名，泰历数无遗。又问诸图籍，袖中出手册以进，太祖奇之。上为皇太孙，亦雅重泰。

其时子澄方进修撰，伴读东宫。一日，太孙坐东角门，谓子澄曰："诸王尊属拥重兵，多不法，奈何？"对曰："诸王护卫兵，仅足自守。倘有变，临以六师，其谁能支？汉七国非不强，卒底亡灭。大小强弱势不同，而顺逆之理异也。"上是其言。

至是燕王自北平奔丧，援遗诏止之，于是诸王皆不悦，流言煽动，闻于朝廷。谓子澄曰："先生忆昔东角门之言乎？"对曰："不敢忘。"于是始与泰建削藩之议。【考异】《明史·本纪》、《三编》皆系之六月。证之《七卿表》，泰以五月任兵尚，诸书以为太祖遗命，则闰五月表脱"闰"字也。泰等五月授官，六月命参军国事，《本纪》并系之是月，今从之。

户部侍郎卓敬密疏言："燕王知虑绝伦，雄才大略，酷类高帝。北平形胜地，士马精强，金、元所由兴。今宜徙封南昌，万一有变，亦易控制。夫将萌而未动者几也，量时而可为者势也。势非至刚莫能断，几非至明莫能察。"奏入，翌日，召问敬曰："燕王，朕骨肉至亲，卿何得及此？"敬叩头曰："臣所言，天下至计，

愿陛下察之!”竟不报。【考异】《纪事本末》、《宪章录》皆系卓敬上书于“建文元年二月燕王来朝”之下，此误据野史也。元年二月，燕王并无来朝之事，《永乐实录》亦不载，《明史》、《三编》删之，是也。今据《三编》及《明鉴》，系卓敬上书于是年之六月。

秋，七月，长星西陨。诏行宽政，赦有罪，蠲逋赋。

削藩之建议也，齐泰与子澄谋之。泰欲先图燕，子澄曰:“不然。周、齐、湘、代、岷诸王，在先帝时多不法，削之有名。今欲问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会周王橚次子有爋告橚谋不轨，词连燕、齐、湘三王，乃命曹国公李景隆以备边为名，驰至开封，执橚归。【考异】《明史·后妃传》以懿文太子及秦、晋、燕、周五人皆高后生，此《三修》之本，后世不知而误据之。证以“燕、周同母”之语，则二人皆非高后所生明矣。辨见《考证》中。○韵书无“爋”字，但有“爋”字，《明史》作“爋”，《三编》又作“爋”，然《实录》作“爋”，今从之。

征汉中府教授方孝孺至，擢翰林院侍讲。初，上在东宫，素闻孝孺名，甫即位，令驰驿召还，日侍左右备顾问。读书有疑，辄使讲解。临朝奏事，臣僚面议可否，或命孝孺就扆前批答之。又以检讨陈性善荐，召前监察御史韩宜可于云南，入，拜左副都御史。

八月，上欲释周王使复国，泰与子澄不可。久之不决，出，相与言曰:“上妇人之仁耳，事势如此，安可不断!”明日，复入言之，乃废橚为庶人，【考异】《本纪》书废周王于八月，《三编》书之六月，因被执而并记之也。周王以七月执至京师，上意久不决，故八月始废。今分书之。窜之蒙化，诸子皆别徙。

寻又命逮齐王榑、代王桂、岷王楩等，于是燕王益疑惧。

诏:“兴州、营州、开平诸卫军全家在伍者，免一人;天下卫所军单丁者，放为民。”

是月，以云南布政陈迪为礼部尚书。

九月，西平侯沐春卒于军。

初，太祖命春讨刀干孟，干孟乞降，诏春勿受，仍总滇、黔、蜀兵攻之。未发而春卒，上命左副将何福代领其众。

春材武有父风，积功授都督佥事。群臣请试职，太祖曰："儿，我家人，勿试也。"遂予实授。英卒，袭爵。在镇七年，大修屯政，辟田三十余万亩，凿铁池河，灌宜良涸田数万亩，民复业者五千余户，为立祠祀之。赐谥惠襄。无子，弟晟袭爵。

冬，十月，荧惑守心。【考异】见《明史·天文志》无日。程济上书，见《明史·牛景先传》中，亦不著荧惑守心事。《三编》记守心，亦不著程济上书事。今据《纪事本末》牵连记之，意即初修《实录》也。

时四川岳池教谕程济通术数之学，上书言"北方兵起在明年某月日"，上以为妄言，逮至，将僇之。济大呼曰："陛下幸囚臣，臣言不验，死未晚。"诏下之狱。已而燕兵竟起，如其所推之月日。济，朝邑人。

前都督府断事高巍，辽州人，以洪武中旌孝行授职，寻以决事不称旨，谪戍贵州关索岭。太祖嘉其孝，许其弟侄代役。至是以诏辟赴吏部，因上书论时政。时削藩议起，巍独以为不然。

其略曰："高皇帝分封诸王，比之古制，既皆过当，诸王又率不法，违犯朝制，不削则朝廷纪纲不立，削之则伤亲亲之恩。贾谊曰：'欲天下治安，莫如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今盍师其意，勿行晁错削夺之谋，而效主父偃推恩之策，在北诸王子弟分封于南，在南子弟分封于北，如此则不削之削也。臣又愿益隆亲亲之礼，岁时伏腊，使人馈问，贤者下诏褒赏之，有不法者，初犯容之，再犯赦之，三犯不悛，则告太庙废处之，岂有不顺服者哉？"书奏，上嘉之而不能用。

上有疾晏朝，御史尹昌隆上疏谏，其略曰："昔太祖高皇帝鸡鸣而起，昧爽而朝，百官戒惧，不敢稍怠。陛下嗣膺大业，宜追绳祖武，未明求衣，日旰忘食。今乃即于晏安，日上数刻，犹未

临朝，恐自此上下懈弛，旷官废事，非社稷之福也。”书入，左右请以疾谕之。上曰：“直谏难得，何可沮也？”命颁其疏于天下。

初僧道衍从燕王至北平，住持庆寿寺，出入府中，迹甚密，时时屏人语。及高祖崩，以次削夺诸藩，周、湘、代、齐、岷等皆相继得罪，道衍遂密劝燕王起兵。王曰：“民心向彼，奈何？”对曰：“臣知天道，何论民心！”乃进袁珙及卜者金忠。

珙善相人术，有异传。洪武中，遇道衍于嵩山寺，谓之曰：“公，刘秉忠之俦也，幸自爱！”至是以道衍荐，召至北平。王杂卫士类己者九人，操弓矢饮于肆，珙一见，即前跪曰：“殿下何轻身至此？”王乃起去，召珙入府，谛视，曰：“龙行虎步，日角插天，太平天子也。”王意益决，与道衍选将练兵，收召材勇异能之士。久之，事遂露。

时有以燕、齐事告变者，上问子澄：“孰当先？”对曰：“燕王久称病，日事练兵，且多置异人术士左右，此其机事已露，不可不亟图之！”复召齐泰，问曰：“今欲图燕，燕王素善用兵，北卒又劲，奈何？”对曰：“今北边有寇警，请以防边为名，遣将戍开平，悉调燕藩护卫兵出塞，去其羽翼，乃可图也。”从之。

十一月，以工部侍郎张昺为北平布政使、都指挥使，谢贵、张信掌北平都指挥使司，并受密旨，伺察燕事。

诏求直言，并荐举山林才德之士。

十二月，癸卯朔，【考异】《宪章录》，是年十二月癸丑朔。按癸丑乃是月十一日，非朔也，疑“卯”字之误，今据《本纪》。上以明年将祀南郊，乃诣郊坛，省牲涤器。礼毕，还宫。

征虏将军何福破斩刀干孟，降其众七万，又分兵徇诸寨，悉平之。于是思伦发始还平缅，麓川遂定。

是月，赐天下明年田租之半，释黥军及囚徒还乡里。

召宋怿于茂州。怿，濂之孙也。濂卒于夔，一时家属悉徙茂州。至是上追念濂为兴宗旧学，召怿还，寻授翰林。

燕府长史葛诚奉燕王命奏事京师，上召见，问府中事，诚具以实对。上遣诚还，使为内应。至则燕王察其色，心疑之。【考异】《皇明通纪》、《纪事本末》系之建文元年正月。证之《明史·葛诚附传》中言"洪武之末"，则是诚至京师在本年，诸书据其使还之月也。今系于十二月之末。

明通鉴卷十二

纪十二起屠维单阏，尽重光大荒落，凡三年。

恭闵惠皇帝按明建文无谥，至我大清乾隆元年，追谥恭闵惠皇帝，谨据《三编》、《明史》书之。

建文元年

春，正月，癸酉朔，上受朝，不举乐。

庚辰，大祀天地于南郊，奉太祖配。

是月，敕修《太祖实录》，以礼部侍郎董伦、王景为总裁官，太常少卿廖升、高逊志副之。召国子博士王绅、汉中府教授胡子昭、崇仁县训导罗恢、马龙他郎甸长官司吏目程本立等。时杨士奇以布衣被荐，征为教授，方行，修撰王叔英复以史才荐，遂同召，俱授翰林，充纂修官。上复命侍讲学士方孝孺总其事。

【考异】《明史·本纪》，书修《太祖实录》于正月。据《廖升传》："正总裁董伦、王景，副总裁升及高逊志"也。又云："李贯、王绅、胡子昭、杨士奇、罗恢、程本立皆为纂修官。"按李贯举二年进士，则预修史之役在后。而《明史·王艮传》亦言"艮总史事"，又有南昌知府叶惠仲，以修《实录》指斥靖难族诛，是皆后入之人。若是年正月之敕，同时并命，据《野获编》凡九人。又《方孝孺传》言"孝孺修《实录》为总裁"，《三编》亦据书之，今增入。又按此即初修之《实录》，沈氏所谓"解缙尽焚旧草"者此也。然则"剪燕手足"一语，乃初修之仅存者。

二月，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庙号兴宗，妣常氏曰孝康皇后。尊母妃吕氏曰皇太后。册妃马氏为皇后。立皇长子文奎为皇太子。封弟允熥为吴王，允熞衡王，允熙徐王。

诏告天下："举遗贤。赐民高年米肉絮帛。鳏寡孤独废疾者，官为牧养。重农桑，兴学校，考察官吏。振罹灾贫民。旌节孝。瘗暴骨。蠲荒田租。卫所军户绝者，除勿勾。"

诏："诸王毋得节制文武吏士。"

是时诸王入贺京师，径行皇道，登御陛，御史曾凤韶侍班，劾之，言"殿上宜展君臣之礼，宫中乃叙叔侄之情"，不报。【考异】明人所记及《纪事本末》，皆于是年二月书"燕王来朝"。《明史稿·例议》辨之，以为必无之事。《四库书提要》载姜氏《秘史》以为曾凤韶劾燕王事，云本《吉安府志》。又证以南京锦衣百户潘瑄《贴黄册》，内载"校尉潘安三月二十三日叙拨随侍燕王还北平住坐"云云，据此，则来朝明矣。第不知所云《贴黄》者，果足征信否也？予谓建文改元，诸王入贺，是其常例，故野史有"曾凤韶劾诸王来朝，不得行皇道"云云。（见《建文朝野汇编》。皆云"劾诸王"，故《三编》以为他藩之事者是也。）至燕王以上书救周王不报，遂称疾，此正不朝之张本。且果入朝无事而归，此正所谓"天之所兴，谁能废之"，乃成祖第一快心之事，何以《永乐实录》无一语及之耶？其为必无之事明矣。今删去燕王来朝，而但载曾凤韶劾诸王事于是月之下。

更定官制，用学士方孝孺议也。升六部尚书为正一品，设左右侍中，位侍郎上。改都察院为御史府，都御史为御史大夫。罢十二道为左、右两院，左曰拾遗，右曰补阙。改通政使司为寺，大理寺为司，詹事府增置资德院。翰林院复设承旨，改侍读、侍讲学士为文学博士。设文翰、文史二馆，文翰以居侍读、侍讲，文史以居修撰、编修、检讨。又，殿、阁大学士并去大字，各设学士一人。改谨身殿为正心殿，增设正心殿学士一人。其余内外、大小诸司及品级、阶勋悉仿《周礼》制更定。时论以为不急之务，而孝孺志在复古，上悉从之。

以景清、练子宁为御史大夫。

三月，甲午，京师地震。求直言，罢天下诸司不急之务。

是月，上释奠于国子学文庙。

陈瑛自山东按察司调北平按察佥事，汤宗上变，告瑛与右布政曹昱、副使张琏等受燕府金钱，有异谋，诏逮瑛至京师，寻谪广西。于是敕都督宋忠帅兵三万屯开平，又敕都督耿瓛练兵于山海关，徐凯练兵于临清，调北平、永清二卫军于彰德、顺德。瓛，炳文子也。并密谕张昺、谢贵等严为之备。

遣刑部尚书暴昭、户部侍郎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采访使，分行天下。昭至北平，得燕王诸不法状，密奏之。

夏，四月，湘王柏自焚死。齐王榑、代王桂皆以罪废为庶人。

太祖之崩也，诸王世子及郡王皆在京师，遗命三年丧毕遣还，燕世子及高煦、高燧预焉。

时燕王方称疾，遗诏至，遣人扶掖哭临。又数月，乃上书乞遣三子归视疾，齐泰劝上勿许，且请收之。黄子澄曰："不若听之归以示不疑，乃可袭而取也。"上从子澄言，竟遣还。燕世子兄弟魏国公徐辉祖甥也，辉祖亦劝上留之，且密奏曰："三甥中，高煦尤勇悍无赖，非但不忠，且叛父，它日必为大患。"上以问辉祖弟增寿及驸马王宁，皆力庇之，乃悉遣归国。高煦阴入辉祖厩取其马以行，辉祖使人追之，不及。

至则燕王大喜曰："吾父子复得相聚，天赞我也。"于是反志益决。【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而野史所载，谓"燕王遣世子、二王来京师，行太祖小祥礼，至是遣归"，非也。太祖崩时，遗诏止诸王入临，"遣世子郡王来京师，三年后还国"，语见张芹《备遗录》。证之《成祖实录》，亦云"时世子、二郡王、三郡王皆在京师"。故《明史·汉王传》亦云"太祖崩，成祖遣仁宗及二王入临京师"，然则非因小祥而来明矣。如果为小祥而来，则遣之还国，当过五月，即燕王以疾请，亦无悉遣之理，今

不取。

六月，岷王楩有罪，废为庶人，徙之漳州。

己酉，燕山百户倪谅上变，告燕官校于谅、周铎等阴事，诏逮至京师，皆僇之。复诏责燕王。王遂称疾笃，佯狂走呼市中，夺酒食，语多妄乱，或卧土壤弥日不苏。张昺、谢贵入问疾，王盛夏围炉播颤曰："寒甚。"宫中亦杖而行。昺等稍信之，长史葛诚密语之曰："王本无恙，公等勿懈。"

会燕王使其护卫百户邓庸诣阙奏事，齐泰请执讯之，具言王将举兵状，乃密敕昺等图燕，使约葛诚及指挥卢振为内应。

初，张信之至燕也，与昺等同受密旨，忧惧不知所出。以告母，母大惊曰："吾闻燕都有王气，王当为天子。汝慎毋妄举，取赤族祸也。"至是又密敕信使执王，信见事急，三造燕邸，辞不见，乃乘妇人车径至门，固请之。王召入，信拜床下，密以情输王。王犹佯为风疾，不能言，信曰："殿下毋尔也。臣今奉诏禽王，王果无意，当就执，如有意，幸勿讳臣。"王察其诚，下拜曰："生我一家者子也！"于是召僧道衍谋举兵。

会昺等部署卫卒及屯田军士，布列城中，一面飞章奏闻。布政司吏李友直窃其草，献之府中，燕王亟呼护卫张玉、朱能等帅壮士八百人入卫。

秋，七月，诏至，"逮燕府官属"，于是张昺、谢贵等帅诸卫士以兵围府第，索之急，飞矢入府内。燕王与张玉、朱能等谋，虑众寡不敌，能曰："先禽昺、贵，余无能为矣。"王曰："是宜以计取之。"道衍密语曰："朝廷遣使来索官属，可悉依所坐名收之。即令来使召昺、贵，付所逮者。如此则昺、贵必来，来则缚之，一壮士力耳。"王曰："善！"

壬申，王称疾愈，御东殿，伏壮士左右及端礼门内，遣人召昺、贵，不至，复遣中使示以所逮姓名，乃至。王方曳杖坐，赐宴行酒，出瓜数器，王索刀，割且詈曰："今编户齐民，兄弟宗族

尚相恤，身为天子亲属，旦夕莫必其命，天下何事不可为乎!”乃掷瓜于地。一时伏兵尽起，前禽昺、贵，捽葛诚、卢振下殿。王掷杖起曰:“我何病？为若辈奸臣所逼耳。”昺、贵及诚等不屈，皆斩之。

于是张玉、朱能等帅勇士攻九门，克其八，独西直门不下。都指挥彭二跃马呼市中曰:“燕王反，从我杀贼者赏!”集兵千余人，将攻燕。会燕健士从府中出，格杀二，兵遂散，尽夺九门。

王尤恨诚、振二人，以为贰于己也，夷其族。

伴读余逢辰，有学行，王信任之，以故得闻异谋，乘间力谏，不听。及兵起，复泣谏曰:“君父不可两负。”闻诚等被杀，亦死之。

北平人杜奇者，才俊士也。王起兵，征入府，奇因极谏宜守臣节，王怒，立斩之。

癸酉，燕王举兵反，上书指斥齐泰、黄子澄为奸臣，并援祖训，谓:“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为天子讨平之。”

书既发，遂自署官属，称其师曰“靖难”。以张玉、朱能、邱福为都指挥佥事，擢李友直为布政司参议，戍卒金忠为燕府纪善。

时布政司参议郭资、按察司副使墨麟、佥事吕震等，皆降于燕。都指挥马宣、俞瑱与昺等合兵攻燕城，不克，宣走蓟州，瑱走居庸关，都督宋忠退保怀来。

甲戌，燕师陷通州，指挥房胜以城降。王欲自通州南下，张玉曰:“不先定蓟州，将为后患。”丙子，燕师陷蓟州，马宣及镇抚曾濬力战死之。于是遵化指挥蒋玉，密云指挥郑亨，皆以城叛降燕。

时俞瑱守居庸，简练关卒，得数千人，将进攻北平。燕王曰:“居庸险隘，北平之咽吭，我得之可无北顾忧。瑱若据此，是

拊我背也。"己卯，燕师陷居庸，瑱力战，不克，走依宋忠于怀来。

甲申，燕师攻怀来，帅马步精锐八千，卷甲倍道而至。先是宋忠给将士，言其家在北平，皆为燕兵所歼，欲以激众怒。燕王知之，令其家人张旗帜为先锋，众遥识旗帜，呼其父兄子弟相问劳无恙，皆曰："宋都督欺我！"遂相率解甲降。忠仓皇列陈未成，王麾师渡河，鼓噪而前。忠军大败，奔入城。燕兵乘城而入，遂执忠及俞瑱，皆不屈死。都指挥孙泰、彭聚亦陷阵死之。其诸将校为燕所俘者，皆不肯降，凡死者百余人，斩首数千级，获马八千余匹。【考异】怀来之役，诸书记宋忠、俞瑱等之死，下云"余众悉降"。证之《忠传》，一时诸将校为燕师俘者百余人，皆不肯降以死，今据增入，而删去"余众悉降"四字。

丙戌，永平指挥陈旭、赵彝、郭亮以城叛降燕，旭等遂从燕将徐忠分兵克滦河。【考异】《明史·建文纪》书"克永平"于"甲申陷怀来"之下。《明史稿》作"丙戌"，距甲申二日也，今据之。

庚寅，大宁都指挥卜万，与其部将陈亨、刘真等，引兵号十万，出松亭关攻遵化。燕王遣兵来援，万等退保关内。万有智勇，而陈亨等阴欲输款于燕，畏万，不敢发。燕王贻万书，盛称万而诋亨，召所获大宁卒，置书衣中，解缚赏劳，俾归密与万，故使同获卒见之。卒至万所，则同归者发其事。亨等搜卒衣，得其书，遂缚万下狱，上之于朝廷，以万为贰。诏籍其家，不知其为燕之反间也。【考异】大宁之降，《明史·本纪》不载。据《纪事本末》作"庚寅"，今据之。《通纪》作"庚申"，"申"字盖"寅"字之误也。庚寅距丙戌仅五日，庚申则八月也。

壬辰，谷王橞闻燕兵破怀来，自宣府奔京师。

是月，燕王反书闻。齐泰请削燕属籍，声罪致讨。或难之，泰曰："明其为贼，敌乃可克。"遂定议伐燕，布告天下。

时太祖功臣存者甚少，乃拜长兴侯耿炳文为征虏大将军，驸

马都尉李坚、都督宁忠副之，帅师北伐。又命安陆侯吴杰、江阴侯吴高、都督耿瓛、都指挥盛庸、平安等分道并进。出程济于狱，授翰林编修，充军师，护诸将北行。时上方锐意文治，日与方孝孺等讨论《周官》法度，军事皆取决于泰、子澄二人。

炳文等濒行，上戒之曰："昔萧绎举兵入京，而令其下曰：'一门之内，自极兵威，不祥之甚。'今尔将士与燕王对垒，务体此意，毋使朕有杀叔父名。"

寻置平燕布政于真定，以暴昭掌北平布政司事，侯泰代为刑部尚书。

八月，己酉，耿炳文师次真定，分遣诸将，徐凯以兵驻河间，潘忠驻鄚州，杨松帅先锋九千人扼雄县。

燕王使张玉往觇炳文营，还报曰："军无纪律，炳文老，潘、杨勇而无谋，可袭而俘也。今欲通南下之路，宜先取潘、杨。"王曰："善！"遂躬擐甲胄，帅师至涿州。

壬子，屯于娄桑，令军士秣马蓐食。晡时，渡白沟河，谓诸将曰："今夕中秋，彼饮酒，不设备，此可破也。"夜半，至雄县，袭其城。忠援兵不至，前锋麾下九千人皆战没。燕王度忠在鄚州，未知城破，必率众来援，乃命护卫千户谭渊帅壮士千余，伏月漾桥水中，人持茭草一束，蒙头通鼻息，俟忠等援军已过，即出据桥，王遣兵逆击忠，败之。忠退趋桥，不得渡，燕兵腹背夹击，生禽忠、松，余众皆溺死。

甲寅，燕师据鄚州。王问诸将计，皆曰："南军盛，宜且屯新乐。"玉曰："彼虽众，皆新集耳，今宜乘胜径趋真定，可一鼓破之。"王曰："善！"

会炳文部将张保来降，言："炳文兵三十万，先至者十三万，分营滹沱河南北。"王厚抚保，遣归，使诈言："被执得脱，且具陈雄、鄚败状，燕兵且旦夕至。"诸将皆曰："今趋真定，将以掩其不备，奈何遣保告之使备？"王曰："不然。彼师半营河南，半营河

北，分之是也。今令彼知我至，则其南岸之众必移于北，并力拒战，一举可尽歼之。兼使知雄、鄚之败以夺其气，兵法所谓‘先声而后实’也。若径薄城下，北岸虽胜，南岸之众，乘我战疲，鼓行而渡，是我以劳师当彼逸力也。”炳文闻保言，果移南营过河。

壬戌，王帅骁骑数千绕出城西南，破其二营，炳文出城逆战，张玉、谭渊、朱能等帅众奋击，王以奇兵出其背，循城夹攻，横冲其阵。炳文大败，奔还。朱能与敢死士三十余骑追奔至滹沱河东，炳文众尚数万，复列陈向能。能奋勇大呼，冲入炳文阵，南军披靡蹂藉死者甚众，弃甲降者三千余人。燕骑士薛禄引槊中李坚，坠马，获之。宁忠、顾成亦被执。燕王谓坚至亲，送北平，道卒。谓成先朝旧人，释其缚，与语曰："皇考之灵，以汝授我。"成遂降，王遣人送北平，辅世子居守。炳文奔入真定，闭门固守。吴杰帅众来援，闻败而还。乙丑，燕师攻城，三日不下，引兵还北平。

上闻真定之败，始有忧色，谓黄子澄曰："奈何？"对曰："胜败兵家之常，无足虑。"因荐曹国公李景隆可大任，齐泰极言其不可，竟用之。

丁卯，拜景隆为大将军，以代炳文，赐景隆通天犀带，亲为推毂，饯之江浒。召炳文还京师。【考异】《明史·子澄传》言："炳文之败，子澄谓胜败常事，不足虑。因荐景隆。"若《通纪》、《纪事本末》等书，则又云："今天下全盛，区区一隅，岂足当之？今调兵五十万，四面夹攻，众寡不敌，必成禽矣。"按炳文方以三十万众败于真定，子澄谓"胜负常事"，不过以此纾帝忧耳。若谓"区区一隅不足以当夹攻之五十万"，子澄未必若是之浅。此皆《成祖实录》归罪子澄锻炼之语，不足信也。今据《明史》本传，删去下文。

是月，召辽王植、宁王权。权不至，诏削其护卫。

初，太祖诸子，燕王善战，宁王善谋，又在边友于最笃。燕

兵既起，齐泰等虑二藩通约，乃并召之，权果不至。燕王闻之，大喜，乃遗宁王书以求援师。

植至京，徙之荆州。

初，谷王之奔京师也，长史刘璟从之归，献十六策，上命璟赞画李景隆军事。时高巍亦上书愿使燕，晓以祸福，令休兵归藩。上壮而许之，命俱从景隆行。

监察御史韩郁上书言："燕王亲则太祖遗体，贵则孝康皇帝手足，尊则陛下叔父。乃诸臣偏见，病藩封太重，疑虑太深，于是周王既废，湘王自焚，齐、代相继被摧。为计者必曰：'兵不加则祸必稔。'今燕举兵两月矣，前后调兵不下五十余万，而一矢无获，谓之国有谋臣，可乎？经营既久，军兴辄乏，将不效谋，士不效力，徒使中原赤子困于转输，民不聊生，日甚一日，臣恐陛下之忧方深也。谚曰：'亲者割之不断，疏者续之不坚。'此言深有至理。愿陛下少垂鉴察，兴灭继绝，释代王之囚，封湘王之墓，还周王于京师，迎楚、蜀为周公，俾各命世子持书劝燕罢兵归藩，明诏天下，笃厚亲亲，则宗社幸甚！"不报。

九月，戊辰朔，【考异】《明史·建文本纪》："九月壬辰，吴高围永平，戊寅，燕兵援永平。"按戊寅在壬辰之前十五日，叙次倒误，且高已于戊寅败于永平，是其围永平又当在戊寅前也。《明史稿》作"九月戊辰吴高围永平"。证之《成祖实录》及《明史·成祖本纪》，皆系围永平于戊辰，则《建文纪》"壬"字乃"戊"字之误也。江阴侯吴高以辽东兵攻永平。高，良之子也。燕师之起，高守辽东，与杨文、耿瓛谋出师以挠燕，遂围永平。

戊寅，李景隆调各道之师，并收集炳文余众，合兵五十万，营于河间。燕王闻之，谓诸将曰："九江，纨绮少年耳，未尝习兵，色厉而中馁。今畀之以五十万，是赵括之续也。"九江者，景隆小字也。燕王自以在北平，景隆必不敢至，乃命世子居守，姚广孝辅之。诸将皆疑北平之守弱，王曰："战则不足，守则有余。

吾在外可随机应变，兵事不可预度也。且今之去，亦岂专为永平，直欲诱之至而禽之耳。吴高素怯，杨文少谋，闻我出援必走，是我一举而两得也。”

丙戌，王自率师援永平。壬辰，燕师至永平，高等果不战而走，追击，败之。【考异】吴高以中间走，详十二月削爵下。

冬，十月，戊戌，燕王欲遂趋大宁，诸将皆曰：“松亭关险塞，未易猝拔。景隆兵方盛，不若回师援北平。”王曰：“今自刘家口间道趋大宁，不数日可达，大宁将士悉聚松亭关，其家属在城，老弱居守，师至不日可拔。城下之日，抚绥其家，则松亭之众不降且溃矣。北平深沟高垒，吾正欲其顿兵坚城之下，归师击之，如拉朽耳。”遂定计。【考异】按永平之援，松亭之拔，皆为取大宁张本。其实援永平而吴高已走，至松亭而陈亨先降，皆预以反间取之，何待燕王亲行！况是时景隆以五十万众近在河间，不谋固守北平，反藉援师以出，盖其意欲得大宁三卫之劲卒以解北平之围，又不欲与诸将显言，故但言“我在此，景隆必不敢至”，又言“此去岂专为永平”，直欲诱景隆至而禽之耳，此兵家致人之计。而当永平围解，即直趋大宁，故其既得大宁，喜曰：‘吾取边骑助战，大事蔑不济矣。”《实录》所载，俱系用兵之饰词，野史多袭其夸大之言，而忘其注厝之本末，今据其可信者书之。

壬寅，燕师至大宁，王单骑入城，诡言穷蹙求救，执宁王手大恸。宁王信之，为草表谢，请赦其死。居数日，情好甚洽。时北平锐卒伏城外，吏士得稍稍入城，阴结三卫部长及戍卒。己酉，燕王辞去，宁王祖之郊外，伏兵起，拥宁王行，三卫彍骑及诸戍卒一呼毕集，守将朱鉴不能御，力战死，宁府长史石撰不屈死。壬子，燕师南还，宁王同行，宁妃、世子皆从，悉以三卫配北军，大宁城为之一空。

初，燕王之起兵也，语诸将曰：“曩予巡塞上，见大宁诸军慓悍，安所得用之？”至是乃大喜曰：“吾得大宁，取边骑助战，大事蔑不济矣。”

乙卯，燕师至会州，始立五军。张玉将中军，郑亨、何寿副之；朱能将左军，朱荣、李濬副之；李彬将右军，徐理、孟善副之；徐忠将前军，陈文、吴达副之；房宽将后军，和允中、毛整副之。宽、理、文皆大宁降将也。

丁巳，燕师入松亭关。

方卜万之中间也，刘真、陈亨闻燕兵将至，皆退保关。及燕自间道攻大宁，真及亨皆自松亭回救。中道，闻大宁破，亨乃与陈文、徐理等约降，以夜二鼓袭刘真营，真单骑走，浮海还京师，亨遂帅众降燕。

时李景隆闻燕王自将征大宁，果引军围北平，渡芦沟桥，喜曰："不守此桥，吾知其无能为矣！"遂薄城下，筑垒九门，分遣别将攻通州，又结九营于郑村坝，亲督之以待。燕王部署既定，下令："诸军人自为战，非受命不得轻动！"初攻顺城门，几破，燕府仪宾李让、燕将梁明等拒守，妇女并乘城掷瓦石，攻者稍却。燕世子严肃所部谨烽燧，举刁斗，又选勇士夜缒城砍营，南军扰乱，退营十里。唯都督瞿能与其子帅精骑千余攻张掖门，垂克，景隆忌之，使候大军同进。

方大寒，燕人夜汲水沃城，逾时，冰凝不可登，景隆日夕戒严，不恤士卒，皆植戟立雪中，冻死者相踵。于是北平之守益坚。

十一月，庚午，燕王回师，至孤山，将渡河。是日，大雪，至夜冰合，遂济师击败景隆之前哨陈晖。辛未，战于郑村坝，连破其七营，遂逼景隆。燕将张玉等列阵而进，乘胜抵城下，城中兵亦鼓噪而出，内外夹攻，景隆师溃，宵遁。翌日，九垒犹固守，燕兵次第破其四垒，余众闻景隆已走，遂弃兵粮，晨夜南奔。景隆退还德州。

乙亥，燕王再上书自理，谓："朝廷所指为不轨之事凡八，皆出齐泰、黄子澄等奸臣所枉，请诛之以告天下。"不报。【考异】

《明史·建文本纪》,"是月，燕王再上书于朝，帝为罢齐泰、黄子澄官，仍留京师。"又《子澄传》亦云:"帝乃解二人任以谢燕。"按此，皆据野史而节其文也。证之王凤洲《杂编》所载，燕王遗景隆书，谓"两次上书敷诉中悃，悉不赐答"，又谓"景隆之败，子澄等匿不以闻"，此皆燕王欲加子澄等专权之罪，遂疑两次上书，帝未之见。于是《实录》据此数语，遂谓"景隆丧师，实系子澄等匿不报闻，又遣人密语景隆，隐其败勿奏"，于是野史复增入"逾月加景隆太子太师之命"。不知匿败不闻，上书不答，则解二人任以谢燕者，何自而来？景隆之败，子澄使之，今既解子澄之任，何以反加景隆官？且加景隆以太子太师，是帝实不知其败，而解子澄等之任，似帝又已知之，种种谬戾，不诘自穷。《明史》本纪、传中删去"加景隆太子太师"之语，极为有见。而至于"解二人任以谢燕"，则核之《实录》亦无其事。今悉删之，而于燕王上书，但据《明史稿》结以"不报"二字为得其实。

十二月，李景隆既退德州，调兵集士，期以来春大举。燕王亟谕诸将攻大同，曰:"我攻彼必来救。大同苦寒，南兵脆弱，可不战而疲也。"乙卯，王帅师出紫荆关，庚申，次广昌，守将杨宗以城降。

是月，诏削江阴侯吴高爵，徙之广西。

初，高与杨文守辽东，燕王恐其终为永平患，谓诸将曰:"高虽怯差密，文勇而无谋，去高则文无能为也。"乃遗二人书，盛誉高而极诋文，故易其函授之。二人得书，并以上闻，朝廷果疑高，遂有是谪。文守辽东，耿瓛数劝其攻永平以挠北平，文不听。河北指挥使张伦等闻蓟州马宣之死，发愤结盟，因合两卫官帅所部南奔，诏从李景隆于军。

伦勇悍负气，喜观古忠义事，后从战皆有功。

是冬，高巍至燕，上书燕王曰:"太祖上宾，天子嗣位，布维新之政，天下爱戴，皆曰:'内有圣明，外有藩翰，成、康之治再见于今矣。'不谓大王显与朝廷绝，张三军，抗六师，臣不知大王

何意也！夫以顺讨逆，胜败之机，明于指掌。今大王藉口诛左班文臣，实则吴王濞之故智，其心路人所共知。巍窃恐奸雄无赖乘间而起，万一有失，大王得罪先帝矣。

今大王据北平，取密云，下永平，袭雄县，掩真定，虽易若建瓴，然自兵兴以来，业经数月，尚不能出蕞尔一隅之地。况所统将士计不过三十万，以一国有限之众，应天下之师，亦易罢矣。大王与天子义则君臣，亲则骨肉，尚在离间，况三十万异姓之士，能保其同心协力效死于殿下乎？巍每念至此，未始不为大王洒泣流涕也。愿大王信巍言，上表谢罪，再修亲好。朝廷鉴大王无它，必蒙宽宥，太祖在天之灵亦安矣。倘执迷不悟，舍千乘之尊，捐一国之富，恃小胜忘大义，以寡抗众，为侥幸不可成之悖事，巍不知大王所税驾也。

况大丧未终，毒兴师旅，其与泰伯、夷、齐求仁让国之义，不大径庭乎？虽大王有肃清朝廷之心，天下能无篡夺嫡统之议？即幸而不败，谓大王何如人！

巍白发书生，蜉蝣微命，性不畏死。洪武十七年，蒙太祖高皇帝旌臣孝行，巍窃自负，既为孝子，当为忠臣。死忠死孝，巍至愿也，如蒙赐死，获见太祖在天之灵，巍亦可以无愧矣。"书数上，皆不报。

是岁，上建省躬殿成，置古书、圣训其中，谕以尚父《丹书》之旨，《夏书》声色宫室之戒，命学士方孝孺为之《铭》。孝孺铭而序之，大略谓："天下国家之本在君，君之所以建极垂范四海者在身。而置此身于无过之地，俾黎元蒙福，后世承式者则以心为之宰。"因"推本于古圣人省察之功，如尧、舜之兢业不懈，禹之祗德而拜昌言，成汤屏声色货利而圣敬日跻，武王之从事于敬怠义欲，而铭于席鉴衣冠以自警。凡此，其为事不同，其敬以省躬一也。"上嘉纳之。

是岁，安南黎季犛复弑其主陈日焜。【考异】《明史·本纪》误

系之洪武（卅）[二十]二年之末，前已辨之，今改入是年之末。

二年

春，正月，丙寅朔，诏天下来朝官勿贺。

燕师次蔚州，指挥王忠、李远以城降。【考异】《明史·本纪》，“二月，燕兵陷蔚州”，因进攻大同而牵连记之也。《永乐实录》系次蔚州于正月，《明史·成祖本纪》书“丙寅克蔚州”。惟蔚州乃请降，非陷也。今据《纪事本末》书之。

丁卯，上释奠于国子学文庙。

是月，诏均江浙田赋。

初，太祖屡蠲苏、松、嘉、湖极重田亩，至是复谕户部减免，亩不得过一斗。迨革除后，浙西赋复重云。又诏苏、浙人皆得官户部。【考异】此事据《三编》在正月，《明史·本纪》系之二月下。

二月，丁酉，燕师攻大同。

丁未，鞑靼可汗遣使来燕纳款，且请助兵。癸丑，李景隆果引兵援大同，景隆出紫荆关，燕王闻之，自居庸关还北平，敕诸将坚守勿与战。景隆军冻死者甚众，堕指者十二三。

癸亥，景隆遣燕王书请息兵，王答书索齐泰、黄子澄等，又以“前两次上书悉不赐答，此必奸臣虑非己利，匿不以闻，今备录送观之”。景隆得书，遂有贰志。

是月，保定知府雒佥叛降于燕。

三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廷试礼部贡士吴溥等一百十一人，赐胡靖、王艮、李贯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靖，更名广。是科一甲三人，皆授修撰，入文史馆，预修《太祖实录》。艮，吉水人。

夏，四月，丙申，李景隆自德州进兵北伐，武定侯郭英、安陆侯吴杰等自真定进兵，期会师于白沟河。庚子，燕师复出。癸

丑，景隆兵至河间，遣都督平安为先锋。乙卯，燕师渡玉马河，营于苏家桥。己未，遇安兵于河侧，安伏精兵万骑邀击。燕王曰："平安，竖子耳。往岁从出塞，识我用兵，今当先破之。"及战，安素称骁勇，奋矛直前，都督瞿能父子继之，所向披靡，燕师遂却。会燕千户华聚、百户谷允陷阵而入，斩首七级，又执我都指挥何清。日色已暝，始收军。

是役也，真定之师亦至，合兵六十万，阵列河上，郭英等预藏火器于地中，燕师多死。王从三骑殿后，夜，迷失道，下马伏地视河流，稍辨东西，始知营所在，仓卒渡河而北。

王还营，令诸军蓐食，诘朝庚申，复渡河索战。景隆横阵数十里。燕后军房宽战不利，大宁降将陈亨为平安飞槊所刺，中创而走。【考异】《纪事本末》言"安斩陈亨于阵"，证之《明史·亨传》，"亨败而走"，实未尝斩也。亨之死在围济南时，中创还北平，遂卒。今据《明史·亨传》。（据《永乐实录》，亨以十月己亥卒。）燕王见事急，亲冒矢石，又令大将邱福冲其中坚，不得入，王荡其左，突景隆兵绕出王后，飞矢雨注。王马三创，凡三易，所射矢三服皆尽，乃提剑，剑锋复折，马阻于堤，几为瞿能、平安所及。王亟走登堤，佯举鞭招后骑，景隆疑有伏，不敢进，会高煦救至，乃得免。

比日晡，瞿能复引众搏战，大呼灭燕，斩馘数百。越巂侯俞通渊、陆凉卫指挥滕聚引众赴之。会旋风起，折大将旗，南军阵动，王乃以劲骑绕其后，乘风纵火。能父子及通渊、聚皆死，安与朱能战亦败，官军大乱，奔声如雷。郭英等溃而西，景隆溃而南，弃其器械辎重殆尽。燕师追至月漾桥，降十余万人。景隆走德州。

是时上虑景隆轻敌，命魏国公徐辉祖帅兵为殿。景隆败，辉祖独得全军还。【考异】据《明史·建文纪》，言"是月己未，景隆及燕兵战于白沟河，败之。明日，复战，败绩"云云。是景隆以己未败燕师，至庚申复战，始自败也。据《成祖本纪》，则己未之战，"平安伏兵河侧，王以百

骑前，佯却，诱安阵动乘之，安败走，遂薄景隆军，战不利，瞑收军。"此据《成祖实录》之文，而诸书所记，并无"平安败走"之语。至"庚申复战，景隆兵绕出王后，飞矢雨注，燕王三易马，矢竭剑折，急走登堤，幸高煦救至得免，一时诸将皆失色。"则是燕师初亦大败，直至薄暮再战，会旋风起，燕师乘风纵火，乃得斩瞿能父子于阵，安亦败走。诸书所记，与《明史·本纪》大略相同，惟斩瞿能父子一事，先后不同，即《明史》纪、传亦互异。盖瞿能父子之死，乃在薄暮再战旋风折旗之时，而《本纪》则云："王自帅精骑横击，斩瞿能父子，令邱福冲其中坚，不得入。"乃有矢竭剑折之败，证之瞿能、平安传，不免自相矛盾。《传》中言："景隆兵绕出王后，王矢尽剑折，败走登堤，几为瞿能及平安之槊所及。"《建文朝野汇编》所引，亦云："王阻子堤，几为瞿能所及。"若如《本纪》所记，斩瞿能父子在先，则焉得有追王几及之事？明是能父子之死及平安之败，皆在乘风纵火之时。所以然者，盖《本纪》所据者《实录》之文，《传》中所记大都参以野史，故不同耳。今叙此两日之战，悉据《纪事》、《三编》诸书，参以《明史》瞿能、平安本传，差得其实。

壬戌，燕师进攻德州。

白沟河之役，有临淮人王指挥被创，立马植戈而死。

又中牟杨本，通壬遁术，从景隆讨燕有功，景隆忌不以闻。景隆之败，本上书劾之。及败被执，下北平狱，卒杀之。

五月，辛未，景隆自德州奔济南。癸酉，燕师人德州，获粮储百万，势益张。

方景隆之北伐也，山东参政铁铉督饷无乏。及景隆败，诸城戍皆望风溃，铉从景隆趋济南，适高巍自燕还，与铉遇于临邑，酌酒同盟，感奋涕泣，遂趋济南，与都督盛庸等誓以死守。

庚辰，燕师攻济南。时景隆兵在城下者尚十余万，燕王乘其未陈，驰击之，景隆大败南走。燕师遂围济南，铉与庸等乘城守御。王知不可骤克，令射书城中趣降。有儒生高贤宁在城，乃作《周公辅成王论》，请罢兵，不报。

辛巳，燕师堤水灌城，城中凶惧。铉乃佯令守陴者皆哭，撤守具，遣千人出城诈降。王大喜，军中欢呼。铉设计，预悬铁板城门上，伏壮士闉堵中，候燕王入，下板击之，又设伏断城外桥，以遏归师。计既定，千人者皆伏地请曰："奸臣不忠，使大王冒霜露，为社稷忧。谁非高皇帝子，谁非高皇帝臣民，其又奚择焉！唯是东海之民，不习兵革，闻大军压境，将谓聚而歼旃，是失大王安天下、子元元之意也。请大王退师十里，单骑入城，臣等具壶浆以迎。"王许之，下令退军。越日，壬午，王乘骏马徐行，张盖率劲骑数十人直至城下，城门启。比王入门中，人呼千岁，铁板下稍急，伤燕王马首。王惊觉，易马而驰。伏发，桥仓卒不可断，王鞭马自桥逸去，愤甚，复设长围攻之。铉随宜守御，燕师持久顿城下者凡三阅月，卒不能下。【考异】按铁板诈降之事，《明史·成祖本纪》不载，而《铉传》特详之。盖《纪》据《实录》，《传》据野史也。《三编》、《辑览》亦载此事，而辨之云："此出明李贤《古穰杂录》，而《国史考异》以为文皇善用兵，不应妄信轻率若此，《旧史例议》深以为然。考贤在天顺间，去革除时未远，功臣尚有在者，见闻必非无据。《考异》之说，为文皇讳耳，何足深信。今仍依《逊国记》诸书采辑。"按此说是也。《明史稿》不载此事，故后修增入《铉传》，今据之。

初，燕师之陷德州也，分兵转掠济阳，教谕王省为游兵所执，省从容引譬，词义慷慨，游兵竟释之。省归，坐明伦堂，伐鼓集诸生，语之曰："若等知此堂何名？今日君臣之义何如？"因大哭，诸生亦哭，以头触柱死。省，吉水人。【考异】《明史·本纪》系之四年正月燕兵南下时，而明人所载，皆在是年五月，《重修三编》亦存其说，今证之《明史·王省传》，则以为是年五月者近之。辨见四年条内。

六月，上闻济南围急，用齐泰、黄子澄计，遣使赦燕罪以缓其师。己酉，命尚宝丞李得成诣燕师，谕王罢兵。王不听，留之，得成遂附于燕。

秋，七月，都督平安将兵二十万，进次河间之单家桥，谋出

御河，断燕饷道，欲以解济南之围，且攻德州也。

八月，癸巳，承天门灾，诏求直言。时方孝孺请改午门曰端门、端门曰应门，承天门曰皋门，前门曰路门，从之。

初，燕王之攻真定也，三日不下，即解兵去。惟自以得济南足以断南北道，即不下金陵，画疆自守，亦足以徐图江、淮，故乘此大破景隆之锐，尽力攻之，期于必拔。不意铉等屡挫其锋，又令守陴者詈燕，燕王益愤，乃以大炮攻城。城中不支，铉书高皇帝神牌悬之城上，燕师不敢击。王计无所出，僧道衍曰："师老矣，不如暂还北平以图后举。"会平安选水卒五千人，将渡河攻德州。戊申，燕师解围去，盛庸、铁铉追击，败之。进兵德州，燕守将陈旭遁，遂复德州。

九月，辛未，擢铁铉山东布政使，参赞军务，寻进兵部尚书。封盛庸为历城侯，授平燕将军，以代景隆，都督陈晖、平安副之。诏庸屯德州，平安及吴杰屯定州，徐凯屯沧州，相为犄角以困北平。

方铉之守济南也，有宋参军者，逸其名，铉署为赞画军务，城守之计，悉以咨之。至是说铉曰："济南天下之中，北兵南来，其留守者类皆老弱。且永平、保定虽叛，诸郡坚守者尚多。郭布政辈书生耳，公能出奇兵抵真定，收合溃逸诸将，不数日可至北平。其间豪杰有闻义而起者，公便宜部署，号召招徕之，北平可破也。北兵回顾家室，必散归，徐、沛之间，素称劲勇，公檄集诸守臣倡义勤王，候北兵归，合南兵征进者昼夜蹑之。公馆谷北平，休养士马，迎其至而击之，彼腹背受敌，大难旦夕平耳。"铉以"军饷尽于德州，城守五月，士卒困甚，而南将皆驽材，无足恃。莫若固守济南，牵率北兵，使江、淮有备。北兵不能越淮，归必道济南，吾邀而击之，以逸待劳，全胜计也。"乃设宴天心水面亭，犒问辛苦，激发忠义。

是月，诏录洪武功臣罪废者后。

冬，十月，丙午，燕王闻南师已北，谓张玉曰："德州城壁坚牢，大众所聚；定州修筑已完，急难猝下；独沧州新筑未成，冻土易败，出徐凯不意，疾攻之，旦暮可克也。"又恐南师为备，乃阳下令征辽东，密遣徐理、陈旭至直沽筑浮桥。

丁未，燕军至通州。丙辰，自通州循河而南，渡直沽，昼夜兼行。戊午，师至沧州城下，凯等方四出伐木，昼夜筑城，仓卒收筑具出战。燕师四面攻之，张玉帅壮士由城东北隅肉薄而登，庚申，拔之。预遣兵截其归路，遂生禽凯及都督程暹、都指挥俞琪、赵浒等。降卒三千人，燕王令给牒以次遣，都指挥谭渊一夜尽杀之，王不悦。凯等遂附于燕，遣至北平，仍其官禄。燕师复乘胜掠献县，知县向朴率民兵御之，不克，被执怀印死。【考异】向朴之死，诸书不具年月，今据《三编·目》中，乃沧州之役掠及近境也。

是月，召李景隆还，赦勿诛。黄子澄痛哭曰："景隆出师，观望怀二心，不亟诛，何以谢祖宗，厉将士？"御史大夫练子宁执景隆数其罪，请诛之，不听。子宁愤激，叩首大呼曰："坏陛下事者，此贼也！臣备员执法，不能为朝廷除卖国奸，死有余罪，即陛下赦景隆，必无赦臣。"因大哭求死，上为罢朝。宗人府经历宋征、御史叶希贤皆抗疏言："景隆失律丧师，怀二心，宜诛。"并不纳。子澄拊膺顿足曰："大事去矣！荐景隆误国，万死不足赎罪也。"

十一月，甲子，燕师过德州，盛庸出兵袭其后，不克。壬申，燕师次临清，将进薄济宁，庸移师屯东昌以邀之，铁铉帅兵蹑其后。甲戌，燕师自馆陶渡河，遂略东阿、东平。

十二月，丁酉，燕师袭破盛庸将孙霖于滑口。乙卯，燕师抵东昌，庸背城而阵，列火器毒弩以待。燕王直前薄庸军左翼，不动，复冲中坚，庸开阵纵王入，围之数重。燕将朱能率番骑来救，王乘间突围出。而燕军为火器所伤甚众，大将张玉死于阵。

会平安至，与庸合兵。丙辰，又战，复大败之。前后斩馘数万人，燕师遂北奔，庸等趣兵追之，复击杀无算。

是役也，燕王濒于危者数矣，诸将徒以奉上诏，莫敢加刃。王亦阴自恃，独以一骑殿后，追者数百人不敢逼。适高煦领指挥华聚等至，击退庸兵，获部将数人而去。

王闻张玉败没，痛哭曰："胜负常事，不足虑，艰难之际，失此良将，殊可悲恨。"

丁巳，燕师退走馆陶。庸檄吴杰、平安等自真定遮其归路，燕师大蹙。

三年

春，正月，辛酉朔，以凝命神宝成，告郊庙。始御奉天殿受朝贺。

乙丑，吴杰、平安等邀击燕师于深州，不利，燕王遂还北平。

辛未，大祀天地于南郊。

丁丑，享太庙，告东昌捷。

二月，燕王耻东昌之败，谋于僧道衍，道衍力趣之，朱能亦请图再举。戊戌，王自为文，流涕祭阵亡将士张玉等，脱所服袍焚之。将士家父兄子弟见之，皆感泣。王乃激劝诸军士复出师。

乙巳，燕师复南下。己酉，次保定。盛庸合诸军二十万驻德州，吴杰、平安出真定。燕王与诸将议所向，邱福等请攻定州，王曰："野战易，攻城难，今盛庸在德州，吴杰、平安在真定，我若顿兵城下，彼必合势来援。坚城在前，强敌在后，此危道也。今真定距德州二百余里，我军介其中，敌必出迎战，取其一军，余自胆破。"诸将曰："腹背受敌，奈何？"王曰："百里之外，势不相及，两军相薄，胜负在呼吸间，虽百步不能相救，况二百里哉！"明日，遂移军东出。

三月，庚申，燕师次滹沱河，游骑哨定州、真定，为疑兵以误之。辛未，盛庸军营于武邑县南之夹河，平安军营于单家桥。己卯，燕兵自陈家渡过河逆之，相距四十里。

辛巳，庸军及燕兵遇于夹河，庸结阵甚坚，阵旁火车锐弩齐列。燕王以轻骑掠阵过，庸追却之，乃复以步骑攻其左掖，不能入。燕将谭渊从中军望见尘起，遽出兵逆击之。都指挥庄得帅众殊死战，遂合庸军，斩渊及其部下指挥董真保于阵。燕王与朱能、张武等复以劲骑绕出南军背，乘暮掩击，庄得陷阵死，又杀楚智、张皂旗。

三人者，皆南军骁将也。张皂旗，逸其名，或曰能力挽千斤，每战辄麾皂旗前驱，军中呼“皂旗张”，死时犹执旗不仆。

是日战酣，杀伤皆相当。而燕军连失大将张玉、谭渊二人，王为夺气，自以十余骑追庸军，野宿。天明，见四面皆庸兵，王引马鸣角穿敌营而去。既还营，复严陈约战。谓诸将曰：“昨日谭渊逆击太早，故不能成功。今尔等严师以待，我帅精骑往来阵间，敌有可乘之隙，即入击之。两阵相当，将勇者胜，此光武之所以破王寻也。”

壬午，复战，庸军西南，燕军东北。燕王临阵，张奇兵左右冲击，自辰至未，两军互有胜负。会东北风大起，尘埃涨天，两军咫尺不相见，北军乘风大呼，纵左右翼击之，庸军大败，弃兵走。燕师追至滹沱河，践溺死者甚众，其降者王悉纵遣之。庸遂退保德州。

是役也，庸恃东昌之捷，有轻敌心。而燕王恃上有“毋使朕杀叔父”之语，不戒于敌。方野宿穿营过时，诸将士卒莫敢一矢相加遗，以至于败。

吴杰、平安方自真定引军出与庸合，未至八十里，闻庸败，退保真定。【考异】按夹河之役，辛巳、壬午连战两日，而斩谭渊及庄得等。三人之死皆在辛巳，史所谓“杀伤相当”者是也。《通纪》则系庄得等三

人之死于壬午，按壬午虽大败，而战死者皆失其人，今参《纪》、《传》书之。

丁亥，都督何福援德州。

闰月，癸巳，上以夹河之败，罢齐泰、黄子澄，谪于外，盖使之募兵也。【考异】《明史·建文本纪》书癸巳于三月之下，闰月之前，推历则癸巳乃闰三月初四日也。检《成祖实录》，癸巳系闰月，《永乐本纪》亦书闰月，今据之。

燕王以真定城坚未易攻，欲诱之出战，以挫其锐。乃下令军中，四出取粮，而令校尉抱婴儿佯作避兵状。报言："燕师出外求粮，营中无备。"杰等谋掩其不意击之。

丙申，杰等出军滹沱河，戊戌，遇燕师于藁城。杰等列方阵于西南，燕王谓诸将曰："方阵四面受敌，岂能取胜？我以精兵攻其一隅，一隅败则其余自溃矣。"乃以军縻其三面，而自帅精锐攻东北隅。燕将薛禄出入敌阵，马蹶，为南军所执，夺敌刀斩数人，复跳而免。王复帅骁骑循滹沱河绕出阵后，杰、安等预藏火器，发大弩射王，矢集王所建旗，势如猬毛，燕师中火器及弩，死伤甚众，竟不及王。时平安于阵中缚木为高楼，上可数丈，登之以望燕军。燕王帅精骑冲之，将及楼，安坠而走。

己亥，复战。会大风起，发屋拔树，燕军乘之，杰等师大溃。燕王麾兵四向蹙之，斩首六万余级，追奔至真定城下，杰等走入城。王遣使送所建旗还北平，谕世子曰："善藏之，使后世勿忘也。"

燕师自白沟河至藁城，凡三捷，皆得风助，王以为此天授，非人力也。

己酉，燕师掠顺德。辛亥，掠广平。癸丑，次大名。诸郡县皆望风降燕。

王闻罢齐、黄以为缓兵之计，复上书曰："比闻奸臣窜逐，臣亦将休兵就藩。而吴杰、平安、盛庸之众犹聚境上，是奸臣虽出

而其计实行，臣不敢奉诏。”上与方孝孺谋，孝孺曰：“燕兵久顿大名，天暑雨，当不战自疲。急令辽东诸将入山海关攻永平，真定，诸将渡芦沟桥捣北平，彼必归救。我以大兵蹑其后，可成禽也。今其奏事适至，宜且与报书。往返逾月，使其将士心懈，我谋定势合，进而蹴之不难矣。”上以为然。

夏，四月，上命方孝孺草诏，遣大理寺少卿薛岩驰报燕，尽赦燕罪，使罢兵归藩。又为宣谕数千言，授岩持至燕军中，密散诸将士。

岩至燕见王，王问：“上意云何？”岩曰：“朝廷言殿下旦释甲，暮即旋师。”王曰：“此不可绐三尺儿。”岩皇惧不能对。居数日，王遣中使送之归。【考异】薛岩使燕，《本纪》系之闰月，盖据燕王上书牵连记之耳。其实燕王上书在闰三月癸丑，已是二十四日，则岩之使正四月也，今书于四月之下。

五月，燕师驻大名，盛庸、吴杰、平安等分兵扼燕饷道。己丑，燕王复使指挥武胜诣京师上书，谓：“朝廷已许罢兵，而庸等攻北，绝我粮饷，与诏旨相违，此必有主之者。”上得书，欲竟罢之。孝孺曰：“兵一罢不可复聚，若使彼长驱犯阙，何以御之？”上从其言，乃下武胜于狱。王闻，怒曰：“俟命三月，今武胜见执，其志不可回矣。彼军驻德州，资粮所给，皆道徐、沛，我以轻骑数千邀而焚之，德州必困。若来求战，吾以逸待劳，可胜也。”乃遣都指挥李远等帅轻骑六千而南。

是月，薛岩自燕还，为上述燕王语直而意诚，又言其“将士同心，南军虽众，骄惰寡谋，未见可胜。”上曰：“诚如岩言，曲在朝廷，齐、黄误我矣！”孝孺曰：“此为燕游说也。”逾年，岩果降燕。【考异】燕王上书在闰月癸丑，岩之使燕在四月，计其归当在四月之下旬，故燕王五月再上书，言“岩归未及十日”。《实录》系于五月之朔，则岩之还京师正五月也，诸书多系之三月、四月，牵连记之耳。

六月，辛酉，燕将李远南过济宁、谷城，皆令士卒易甲胄杂

南军中，插柳枝于背为识，于是尽焚南军粮饷。壬申，至沛县，南军不之觉，凡粮艘所在悉焚之，军资器械俱为煨烬，漕运军士散走。京师大震，德州粮饷遂艰，远率兵还。

壬午，盛庸遣都督袁宇以三万人邀远军，远设伏败之。

秋，七月，己丑，燕师掠彰德。时都督赵清守之，燕王遣数骑日往来城下，扰其樵采，城中乏薪，拆屋而炊。清设伏邀之，燕师遂引去。

丙申，燕师陷林县。丁酉，平安自真定乘虚攻北平，营于平村，离城五十里，扰其耕牧。燕世子督众固守，遣人诣燕师告急。时王在大名，遣将刘江帅兵往援。

初，蜀人林嘉猷，以洪武丙子校士四川，方孝孺识之，荐入史馆，授编修，寻迁陕西佥事。嘉猷尝以事入燕邸，知高煦谋倾世子状。【考异】嘉猷曾入燕邸事见本传。证之《永乐实录》，亦云"臣之徒有林嘉猷者，燕王尝召至府中"，今据增入。而是时河北师老无功，德州饷道绝，孝孺乃言于上曰："兵家贵间，今贻世子书，令归朝廷，许以王燕。彼诚携贰，王必北归，王北而我饷道通，事乃可济。"上曰："善！"命孝孺草书。戊戌，遣锦衣卫千户张安往。

世子得书，不启封，并安等驰送军前。燕中官黄俨，素谄事高煦、高燧，比书至北平，则已先使人驰报燕王曰："世子且反，高煦从中征之。"王大怒，则世子所遣使以书及安俱至。王启视，喜曰："几杀吾子！"乃执安等囚之。

壬寅，盛庸檄大同守将房昭引兵入紫荆关，掠保定下邑，驻易州水西寨。寨在万山中，昭据险为持久计以窥北平。燕王在大名闻之，曰："保定吾股肱郡，失则北平危矣。"乃下令班师。

八月，丁巳朔，燕师渡滹沱河，留其将孟善镇保定，而自帅兵围水西寨。

丙子，谍报吴杰等遣都指挥韦谅以兵万余转饷房昭军，燕王曰："昭据水西寨，所乏者粮耳。使真定馈饷入，昭得固守，未易

猝拔也。不如邀而击之，援兵败，则寨不攻而自破矣。”丁丑，别令朱荣等以兵五千趋定州，语之曰：“彼闻我分兵往定，必速来，来则还兵合击，此致人之计也。”时燕军围寨久，寨军多南人，天寒衣薄，有潜出寨降燕者。

九月，甲辰，燕将刘江与平安战于北平，败之，安退保真定。

冬，十月，丁巳，真定援兵至，燕师自定州驰还，合围寨之兵，邀击于峨眉山下。【考异】《明史·建文纪》作“齐眉山”，《成祖纪》作“峨眉山”。按四年小河之役，亦云“战于齐眉山”，二山名同地异。《二编·质实》云：“齐眉山在易州西南百里，亦曰峨眉山。”证之《永乐实录》亦作“峨眉”。盖恐混于四年灵壁之齐眉，故易之耳，今从之。令勇士卷旆登山，潜出阵后张旗帜，寨中望见大骇，与真定兵俱溃。斩首万余级，获援将花英、郑琦等，房昭、韦谅走免。己卯，燕师还北平。

十一月，乙酉，辽东守将杨文引兵围永平，略蓟州、遵化诸郡县。燕王遣刘江率众往援，谕之曰：“尔至永平，敌必退归山海，勿追之，但声言还师北平，彼必复来。我则卷旗囊甲，还入城中，潜师夜袭，必大获也。”

壬辰，江及文兵战于昌黎，败之。获其将士王雄等凡七十一人，归之北平，燕王悉纵遣之，仍令归谕杨文等。

己亥，燕师北归。平安邀击燕将李彬于杨村，败之。

乙巳，燕王自为文，祭南北阵亡将士。当是时，王称兵已三年矣，亲战陈，冒矢石，为士卒先，常乘胜逐北，然亦屡濒于危。所克城邑，兵去旋复为朝廷守，所据仅北平、保定、永平三郡而已。

会诏有司系治中官奉使之不法者，先后奔燕，具言京师空虚可取状，王乃慨然曰：“频年用兵，何时已乎？要当临江一决，不复返顾矣！”道衍亦力劝燕王：“毋下城邑，疾趋京师，此批亢捣虚

之策也。"遂定计。

十二月，丙辰，燕师复出。癸亥，燕师焚真定军储。丙寅，燕王帅师南下，驻军蠡县，命李远帅轻兵前哨。

是月，《太祖实录》成。

上闻燕师将南，敕驸马都尉梅殷镇淮安。殷，汝南侯思祖从子也，尚太祖女宁国公主，有才智。太祖崩时，曾受顾命，至是命殷为总兵官，召募淮南民兵，号四十万，殷统其众，驻淮上以扼燕师。

是岁，倭至浙东，登岸剽掠，象山知县易绍宗死之。【考异】《三编》书倭寇浙东于九月，记绍宗之死甚烈，证之《明史·绍宗传》同，今据书于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十三

纪十三 起玄黓敦牂，尽一年。

恭闵惠皇帝

建文四年

春，正月，甲申，召故周王橚于蒙化，居之京师。

命魏国公徐辉祖帅京军往援山东。

燕将李远兵至藁城，遇德州裨将葛进，领马步万余乘冰渡滹沱河，邀击不克，进兵死者四千余人。平安帅师数万谋复通州，戊子，遇燕将朱能于衡水，败绩。于是燕王长驱至馆陶。

乙未，渡河连陷东阿、东平、汶上及兖州之单县。【考异】诸书皆书"辛丑陷兖州"，《实录》不载，但载"过兖州，戒毋侵曲阜、邹县境中"。(《通纪》以为兖州之单县者近之。)至于"丁酉陷东阿，戊戌陷东平，庚子陷汶上"，《明史稿》所载地名月日，皆本之《实录》，而《实录》无"陷济阳"之语。其王省之死，乃在二年燕师入德州时。(辨见上。)《明史·本纪》于是年正月"东阿、东平、汶上、兖州"下增入"济阳"二字，盖因王省之死而误叙耳。其实是年燕师即过济阳，亦无陷城事也。时东平吏目郑华，与其妻萧氏皆殉城死。

庚戌，燕师攻沛县，指挥王显以城降，知县颜伯玮方遣县丞胡先间行至徐州告急，援不至，命其弟珏、子有为还家侍父，题诗署壁，誓必死。燕师夜入东门，伯玮冠带升堂，南向自经死。

有为不忍去，还见父尸，自刎其侧。主簿唐子清、典史黄谦俱被执，燕将欲释子清，子清曰："愿从颜公于地下。"又遣谦往徐州招降，谦不从，俱死之。

癸丑，燕师至徐州。

二月，甲寅，何福、平安、陈晖军济宁，盛庸军淮上。燕师谋断饷道，遣番骑款台帅十二骑前觇，至邹县，遇南师转饷卒三千人，款台大呼，驰入其阵，曰："燕王大军至矣！"转饷卒惊溃。

甲戌，燕师攻徐州，城中兵出战，败绩，闭城而守。

时燕军士四出取粮，恐后至者为城中兵所掩，乃设伏以诱之，俟其出战，自腹背夹击之。自是王以单骑来往城下，城中兵竟不敢出，而王亦疾趋南下，不暇取徐州也。

己卯，更定尚书以下勋阶。

三月，甲申，燕师趋宿州。壬辰，次涡河。

丁酉，平安帅步骑四万蹑燕军，燕王设伏于淝河，命都指挥王真与白义、刘江各帅百骑逆之，缘路设伏。安兵将至，真诱之战，束草置囊中如束帛状，遇安军，掷而饵之，安军士竞取囊。燕师伏发，真帅壮士直前，斩馘无算。后军不继，安军围之数匝，遂斩真。

真夙称骁将，身被重创，犹格杀数十人。燕王尝曰："诸将奋勇如王真，何事不成？"闻其死，自帅兵迎战。安部将和尔和旧作火耳灰挺槊大呼，直前刺王，马忽蹶，为燕所禽，安军乃却，退屯宿州。【考异】据《明史·建文纪》，是月，"燕兵攻宿州，平安追及于淝河，斩其将王真，遇伏，败绩。"下文又云："四月丁卯，何福、平安败燕兵于小河，斩其将陈文。"据此，则王真死于淝河之役，陈文死于小河之役，真死在前，文死在后也。《明史》、《纪事本末》则云："淝河之役，燕将王真设伏，遂破安军。"至小河之役，则"王真、陈文同时败死"，《皇明通纪》亦云"小河之败，一斩陈文，再斩王真"，皆非也。至王真设伏不胜而死，淝河之役，平安有胜无败，《本纪》谓"安斩王真之后，遇伏败绩"，此皆据

《成祖实录》之饰词。今书安斩王真于淝河之役，不书其遇伏败绩，盖王真设伏而为安所败，非安自败也。

丙午，燕王遣将谭清帅兵断徐州饷道，以平安驻宿州为持久计，断其粮饷，可不攻而自溃也。清至徐州，击转饷兵，大破之，还至大店，为南军所围。燕军望见旗帜，亟驰赴援，铁铉击却之。和尔和之被禽也，燕王令入宿卫，至是从王欲立功自赎，乃以身翼王，杀南军数十人，围解，遁去。

是月，燕兵过萧县，陷焉，知县郑恕死之。【考异】诸书有系破萧县于正月沛县之前者，证之《宪章录》、《纪事本末》，乃三月事。"郑恕二女当配，亦死之"，见本传。

夏，四月，丙寅，燕师次于睢水之小河，燕王令陈文扼要处为桥以济。

丁卯，平安列阵争桥，会何福军亦至，张左右翼，缘河而东，击败燕军，遂斩陈文于阵。安转战至北坂，横槊刺王，几及之，燕番将王骐跃马入阵掖燕王，得脱。南军夺桥而北，勇气百倍。燕将张武率勇敢士自林间突出，与王骑合，击却之。于是南军驻桥南，北军驻桥北，相持者数日。南军粮尽，燕王曰："更待一二日，南军饷稍集，未易攻也。"乃留兵千余守桥，而潜移诸军辎重去南营三十里。夜半，渡河绕出南军后，安等大惊。而徐辉祖之援兵适至，甲戌，与燕兵大战于齐眉山，【考异】《通鉴辑览》注云："山在凤阳府灵壁县西南，山开八字，如列眉然。"按此乃灵壁之齐眉山，与三年真定之齐眉异。自午至酉，南军辄胜，斩燕骁将李斌。

维时王师再捷，燕人凶惧。会淮土暑湿薰蒸，北军疾疫。乙亥，燕诸将请渡河，择地休息士马，俟衅而动。燕王曰："兵事有进无退。"乃下令："欲渡河者左，不欲者右。"诸将多趋左，王怒曰："任公等自为之！"朱能曰："诸君勉旃！汉高十战而九不胜，卒有天下。况敌已饥疲，邀其饷道，可以坐困，利已在我，岂可有退心？"诸将乃不复言。

会朝廷讹言燕军已北，京师不可无良将，乃召辉祖还。未几，平安被执，何福军益孤矣。

丁丑，何福移营，与平安合军灵璧，深堑高垒为持久计，而粮运为燕兵所阻，不得达。时南中馈饷五万，安帅马步六万护之。己卯，燕王帅精锐横击，截其军为二，福空壁来援，杀燕兵数千，却之。会高煦伏兵突出，燕王还军复战，福遂败走。

于是南军粮乏，乃下令，期以明日闻炮声三，即突围出，就粮于淮河。辛巳，燕师攻灵壁垒，发三炮，令军士蚁附而登。福军误以为己号，争门走。燕师乘之，人马扰乱，遂大溃，指挥宋瑄力战死之。瑄，晟子也。福单骑走免，安及陈晖、马溥、徐真、孙成等三十七人皆被执。安久驻真定，屡败燕师，斩骁将数人，燕将莫敢婴其锋。至是被禽，军中欢呼动地，曰："吾属自此获安矣！"争请杀之。燕王惜其材勇，遣锐卒送之北平，安遂降。

时文臣在军被执者，副都御史陈性善，奉诏监军，与大理寺丞彭与明、钦天监副刘伯完等，燕王悉纵之归。性善曰："辱命，罪也，奚以见吾君？"朝服跃马入河死。余姚黄墀、陈子方与性善友，同死之。兵部主事樊士信守淮，亦力战死。与明、伯完俱亡去，不知所终。

五月，癸未，辽东兵溃于直沽。

初，北兵南下，上用齐、黄谋，调都督杨文帅辽兵十万至济南，与铁铉合，以绝燕后。行至直沽，遇燕将宋贵等邀击，败之，全师遂溃，竟无一至济南者。

己丑，燕师下泗州。王谒祖陵，赐父老牛酒。

淮北之役，盛庸独以一军列淮之南岸，燕师不得渡。燕王乃遣使至淮安，假道于驸马都尉梅殷，以进香为名，殷答曰："进香，皇考有禁，不遵者为不孝。"燕王大怒，复书言："今兴兵诛君侧恶，天命有归，非人所能阻。"殷割使者耳鼻，纵之，曰："留汝口，为殿下言君臣大义。"燕王气沮，欲取道凤阳，而凤阳知府徐

安亦拆浮桥绝舟楫以遏燕。燕王乃令邱福、朱能等帅骁勇数百人，潜自上流得渔舟以济。

辛卯，福等潜师袭庸军后，庸仓卒不及御，遂弃其战舰军资而走，燕师遂克盱眙。燕王与诸将谋曰："今淮安、凤阳皆有备，不若由天长径趋扬州，指仪真，则江淮人心皆震动矣。"【考异】据《明史·本纪》及《明史稿》，言："燕师克盱眙，燕王集诸将议所向，或言宜取凤阳，或言宜取淮安。王言：'凤阳城坚，淮安多积粟，不如由天长乘胜直捣扬州。'"按此皆据《实录》之文也。是时梅殷守淮安，徐安守凤阳，燕王畏此二人，故不敢取道。惟《重修三编》则云："燕王假道于淮安，以进香为名，梅殷劓其使。"又，其时凤阳守徐安，方拆浮桥断舟楫以遏燕师，故燕王决计舍此二处，直趋扬州。此据《逊国记》书之，为得其实，今从之。

壬辰，都督韩观御燕师于铁裹寨，败绩。癸巳，燕师趋扬州，己亥，至天长，遣使招谕扬州守将王礼。

先是，礼闻燕师至，谋以城降。监察御史王彬巡江淮治扬州，与指挥崇刚婴城坚守，昼夜不解甲，知礼有异谋，执之，与其党俱系狱。有力士，能举千斤，彬常以自随。礼弟崇者，厚赂力士母，呼其子出。会彬解甲而浴，为千户徐政、张胜所缚，遂出礼于狱，开门降。彬与刚皆不屈死。庚子，燕师克扬州。

辛丑，燕师次六合，我军迎战，败绩。

壬寅，诏天下勤王，遣御史大夫练子宁、右侍中黄观、修撰王叔英等分道征兵。召齐泰、黄子澄还。于是苏州知府姚善、宁波知府王琎、徽州知府陈彦回、乐平知县张彦方、前永清典史周缙等先后入卫。

方孝孺言于上曰："事急矣！宜以计缓之，遣人许以割地，稽延数日。东南募兵至，胜负未可知也。"甲辰，上遣庆成郡主诣燕军，请割地以讲和。燕王曰："此奸臣欲缓我以俟外兵耳。"不听。主，燕王从姊也。

六月，癸丑朔，燕师将渡江，盛庸扼之于浦子口，败之。燕王欲且议和北还，适高煦引兵至，王仗钺附其背曰："勉之！世子多疾。"于是煦帅众殊死战，庸兵失利，退屯高资港。【考异】据《明史·建文本纪》，书："是月癸丑，盛庸帅舟师败燕兵于浦子口，复战不利。"《成祖纪》则但书其乙卯复战败绩之事。今按诸书所记，"癸丑之战，燕兵大败，燕王欲且议和北还。会高煦兵至，许以改立世子，乃帅众殊死战，庸遂有乙卯之败。"盖此事后修《实录》讳之也，今参《宪章录》、《纪事本末》书之。会朝廷遣都督佥事陈瑄帅舟师往援，瑄叛降燕。

时兵部侍郎陈植监师江上，慷慨誓师。部将有金都督者，首议迎降，植责以大义甚厉，金遂杀之以降，且邀赏。燕王怒，诛之，令具棺敛植，葬之白石山上。

甲寅，燕王祭大江。乙卯，燕师自瓜洲渡江，盛庸迎战于高资港，败绩。诸将请径薄京城，燕王曰："镇江咽吭，不先下之，往来不便。"戊午，至镇江，守将童俊以城降。

方事之殷也，刑科给事中黄钺，丁父忧在家，方孝孺吊之，屏人问燕事，钺曰："苏、常、镇江，京师左辅也，唯镇江最要害，守非其人，是撤垣而纳盗也。指挥童俊狡不可任，奏事上前，视远而言浮，将有异志。"至是俊果降。钺，常熟人。

庚申，燕师营于龙潭，京师大震。上徘徊殿廷间，召方孝孺问计。时廷臣劝上幸浙或湖、湘以图兴复，孝孺曰："城中尚有禁兵二十万，唯有力守以待援兵，即事不济，国君死社稷，正也。无已，且遣大臣、诸王等再诣燕师以缓之。"

辛酉，上遣李景隆及兵部尚书茹瑺、都督王佐复至燕军申前请，燕王曰："皇考已分封，今割地何名？公等归奏上，但奸臣至，我即解甲谢罪，退谒孝陵，归奉北藩。"景隆等皇惧不能对，遽还。壬戌，上复遣谷王橞、安王楹等往，王卒不奉诏，唯与诸王相劳苦，宴罢遣归。

甲子，上遣人潜赍蜡丸，四出促援兵，皆为燕游骑所获。是

时，王叔英募兵于广德，齐泰奔往从之；姚善起兵于苏州，黄子澄往从之；而练子宁募兵于杭州，黄观募兵于上游，皆仓卒不得至。上唯与方孝孺执手流涕，命徐辉祖等分道出御。谷王橞、李景隆等守金川门。时左都督徐增寿久蓄异志，至是首谋应燕。御史魏冕、大理丞邹瑾率同官殴之，请速加诛，上犹不听。【考异】据《明史·廖升传》，言："燕兵犯阙，都督徐增寿徘徊殿廷，有异志，冕率同官殴之。"《通纪》及《典汇》所记，则"同官之殴者共十八人"。而据《纪事本末》，则云"殴李景隆"。按是时上方遣景隆至燕师议和，恐无是事，增寿后为建文所刃，盖因同官之殴疑之，已徐得其实耳。今据《明史·升传》。乙丑，燕师薄金川门。时北兵驻龙潭，王虑京城完缮，勤王之师四集，乃遣刘保、华聚等领骑兵千余哨至朝阳门，觇知无备，还报燕王，遂帅大队整兵前进。至则增寿果谋内应，上乃手刃之于左顺门。而是时谷王橞、李景隆已开门纳燕师，辉祖等力战，败绩。

上知事不可为，纵火焚宫，马后死之。传言："帝自地道出，翰林院编修程济、御史叶希贤等凡四十余人从。"【考异】据《明史稿》，言"宫中火起，帝及皇后马氏崩"，此据《成祖实录》之文也。下文"或言帝自地道出亡"，则参以野史之说，然其《例议》中仍不据也。若后修之《明史》，则云"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是不据自焚之说，已预为逊国张本。惟既云"帝不知所终"，何以下文又有"出帝、后尸于火中"之语，未免上下矛盾。惟《纲目三编》书法详明。其《纲》曰："京师陷，帝不知所终。"《目》云："都城陷，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棣遣中使出后尸于火，诡云帝尸。越八日，用学士王景言，备礼葬之。然葬地所在，后无闻焉。或曰'帝由地道出亡'。其后滇、黔、巴、蜀间皆传有帝为僧时往来迹，世遂以帝为逊国云。"按此，盖据《逊国记》之文也。王鸿绪初修之史，据《实录》为正说。《明史》虽删其自焚之语，犹不敢遽定其为马后之尸。《三编》所书，必当日奉敕裁定，故《辑览注》云："逊国之说，《明旧史例议》力辨其妄，且言：'建文帝阖宫自焚，身殉社稷，死之正也。后人

心恶成祖诛夷忠烈之惨，而不忍建文之遽殒，故诡言削发出亡，以明帝之不死于火耳。'此言良是。但据王鏊、陆树声、薛应旂、郑晓、朱国桢等所载诸书，皆历历可考，虽有舛讹，未必悉出傅会。且史传载黄观出募兵未还，或告言：'宫中火，帝已失。'后神宗时，尝命阁臣录帝在滇诗以进，似又非尽无稽者。第事难征核，姑从阙疑，今故附录出亡之略而复辨之如此。"据此，则《三编》、《辑览》未尝不两存其说，而实信逊国之语之未必尽诬也。明人纪革除遗事，无虑数十百种之多，即其收入《四库书存目》者，亦有二十余种。其中如符验、黄佐稍稍驳正，然皆辨逊国以后为僧之事，不谓宫中火起便是建文结局。朱睦㮮《逊国记序》中，力辟建文髡缁遁去及正统五年迎入大内之说，而于建文四年六月之书法，则云"宫中火起，帝逊位"，作为传疑之词，然则自焚之说，即睦㮮亦不敢据也。陈建《皇明通纪》作于正德间，（或云梁氏托名。）其所载变服遁去及诡指后尸为帝尸者，皆本《逊国记》中语。《三编》之所记，亦大略相同，此可见矣。国初力辟此事者，唯朱竹垞，时以鸿博在史馆，力持《成祖实录》中帝后自焚之说，故《明史稿》因之，而仍存出亡之或说于后。直至重修《明史》、修《三编》，始以"帝不知所终"一语结此一局，而自此建文逊国，遂成定案矣。〇又按，《明史》虽以逊国为或说，而据《纪》、《传》所载，恰处处留住建文出亡地步。观《叶希贤传》，已见大略，而复于《牛景先传》中，据《逊国记》、《革除遗事》诸书，备载从亡诸臣，而自程济以下，皆有可考，此则《明史稿》所未及者。

是日，燕王自金川门入，御史连楹叩马欲刺王，遂被杀，尸植立不仆云。王既入，遣中使出马后尸于火，诡言帝尸，持之泣，曰："痴儿，何至是！"

寻下令，索齐泰、黄子澄等，榜其姓名曰"奸臣"。计左班文臣凡二十九人：太常寺卿黄子澄，兵部尚书齐泰，礼部尚书陈迪，文学博士方孝孺，御史大夫练子宁，右侍中黄观，大理少卿胡闰，寺丞邹瑾，户部尚书王钝，户部侍郎郭任、卢迥，刑部尚书侯泰、暴昭，工部尚书郑赐，工部侍郎黄福，吏部尚书张纨，

吏部侍郎毛泰亨，给事中陈继之，御史董镛、曾凤韶、王度、高翔、魏冕、谢升，前御史尹昌隆，宗人府经历宋征，户部侍郎卓敬，修撰王叔英，户部主事巨敬。皆悬赏格，购首告及缚送者。

丙寅，诸王及文武群臣上表劝进。

时文臣叩马首迎附，知名者：吏部侍郎蹇义，户部侍郎夏原吉，侍中刘俊，侍郎古朴、刘季篪，大理寺少卿薛岩，侍讲王景，修撰胡广、李贯，编修吴溥、杨荣、杨溥，侍书黄淮、芮善，待诏解缙，给事中胡濙、金幼孜，兵部郎中方宾，刑部员外宋礼，国子助教王达、邹缉，吴府审理副杨士奇等。

礼部侍郎董伦以尝劝帝睦亲藩，故不入奸臣榜中，时已八十，燕王命致仕，寻卒。【考异】据《明史》所记二十余人，如解缙、黄淮之等，《明史》散见于各传中。惟《董伦传》则云："成祖即位，伦年逾八十，命致仕，寻卒。"是则伦固未尝仕于成祖也。劝进之二十余人，伦有其名。窃谓伦以耄年受建文宠遇，不能死节，固不得为无罪。然以此人之劝进班中，与解缙、黄淮等并列，似未平允。夫劝进列名，未必伦之自署。即谓其年老依违，而逾八十之衰翁，随班叩谒，似亦非事实。况成祖令其致仕，则伦之不愿改事成祖可知，所以不杀伦者，以其有请亲睦宗藩之书，故特宥之耳。今别书董伦致仕于劝进二十余人之末，差得其实云。

方燕王之入城也，杨荣迎谒，请曰："殿下先谒陵乎？先即位乎？"王乃悟。己巳，王谒孝陵。诸王、文武群臣，备法驾，奉宝玺，迎王于道，呼万岁。王乃升辇，诣奉天殿受朝贺，即皇帝位。是日，朝贺班中，兵部尚书茹瑺居首，上迎谓曰："朕今日得罪天地祖宗，奈何？"瑺对曰："陛下应天顺人，何谓得罪？"上大悦。

时榜中逮捕诸臣，郑赐、王钝、黄福、尹昌隆，自陈"为奸臣所累，乞宥罪"，又以茹瑺、李景隆言，并宥张纮及毛泰亨，皆先后授官，或仍其故职。寻复揭榜于朝堂，增徐辉祖、铁铉、周是修、姚善、甘霖、郑公智、叶惠仲、王琎、黄希范、陈彦

回、刘璟、程通、戴德彝、王艮、卢原质、茅大芳、胡子昭、韩永、叶希贤、蔡运、卢振、牛景先、周璇等共五十余人。

庚午，复周王橚、齐王榑爵。

壬申，葬建文皇帝，盖马后也。上以葬礼询之王景，对曰："当以天子之礼葬。"从之。寻迁兴宗孝康皇帝主于陵园，仍称懿文太子。

丁丑，杀兵部尚书齐泰、太常寺卿黄子澄、文学博士方孝孺，皆夷其族。

泰之谪也，帝令与子澄密在外募兵，后以苏州知府姚善言，复召二人还。泰行至中途，闻京师不守，奔往广德。时王叔英募兵在广德，疑泰有贰心，欲执之，泰告之故，相持恸哭，共图兴复。榜购泰急，泰常骑白马，墨之以行，行稍远，汗出墨脱，有识之者曰："此齐尚书马也。"遂被执。子澄就姚善于苏州，闻召未行而京师陷。欲与善航海乞兵，善不可，乃就前袁州知府嘉兴杨任谋举事，为人所告，与泰先后缚至京师，俱不屈死。任以匿子澄，与二子礼、益俱斩。泰从兄弟及子澄二子俱从坐。

上之发北平也，道衍以孝孺为托，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杀。杀孝孺，天下读书种子绝矣。"上颔之。然素重孝孺名，召至，使草诏。孝孺衰绖人，悲恸声彻殿陛，上降榻劳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上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上曰："国赖长君。"曰："何不立成王之弟？"上语塞，曰："此朕家事。"顾左右授笔札，曰："诏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笔，哭且詈曰："死即死耳，诏不可草！"上曰："独不畏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上犹欲强之，孝孺乃索笔大书"燕贼篡位"四字，上大怒，命磔诸市。孝孺慨然就死，作《绝命词》曰："天降乱离兮，孰知其由？奸臣得计兮，谋国用犹。忠臣报国兮，血泪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呜呼哀哉兮，庶不我尤。"时年四十有六。孝孺兄孝

闻，力学笃行，早卒。弟孝友，同时就戮，亦赋诗一章死。妻郑及二子中宪、中愈先自经死，二女投秦淮河死。

是狱也，泰与子澄皆坐族。而孝孺以十族故，并及其朋友、弟子。于是廖镛与其弟铭，皆德庆侯永忠孙也，以曾受业孝孺，为拾遗骸瘗聚宝门外山上，遂被逮死。太常少卿庐原质以中表故，与其弟原朴皆坐死。御史郑公智、陕西佥事林嘉猷皆同里弟子，孝孺尝曰："匡我者，二子也。"刑部侍郎胡子昭，以孝孺荐预修《太祖实录》，河南参政郑居贞，孝孺友也，诸人皆坐党被逮死。又，孝孺主应天试所得士有长洲刘政、桐城方法。政曾草《平燕策》未上，闻孝孺死，遂欧血卒。法官四川断事，以诸司表贺登极，不肯署名，及被逮，行次望江，瞻望先人庐舍，再拜自沉江死。凡先后坐孝孺党而死者八百余人。【考异】《三编·质实》引《逊国臣传》云："孝孺投笔哭骂，上怒叱曰：'汝焉能遽死，朕当灭汝十族。'后系狱，籍其宗支及母族林彦法等、妻族郑原吉等，示且胁之，执不从。上怒甚，乃收朋友、门生廖镛等为十族，诛之，然后诏磔于市，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外亲之外，亲族尽数抄没，发充军坐死者复千余人。"臣林《外纪》云："成祖曰：'吾固能族人。'孝孺曰：'族至三，赤矣。'成祖曰：'吾能四。'乃大收其朋友、门生，凡刑七日。"《纪事本末》云："文皇大声曰：'汝独不顾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旧史例议》以廖镛等逮论在孝孺死后。朱彝尊以孔安国及马、郑解九族，上至高祖，下至玄孙，不及异姓，则反轻于秦法之三族，谓十族之说非实。按夏侯、欧阳解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据异姓有服。成祖并非经生，一时激怒，不同议礼，何暇辨九族之当从何家言乎？且成祖诛夷之惨，一时坐党祸死者，据朱彝尊《明诗综》、《诗话》，言"长陵靖难，受祸者莫惨于正学先生，坐方党死者，相传八百七十三人。其次黄太常，坐累死者，族子六十五人，外戚二百八十人。若胡大理之死，《郡志》称其族弃市者二百十七人，坐累死者数千人。茅大芳妻毙于狱，有与狗吃之旨，载袁衷《奉天刑赏录》"云云。然则当日或加三为四、或加九为十，传闻异词不足辨，

而一时门生、朋友，滥及无辜，则亦不能为之讳也。

翰林修撰黄岩王叔英方在广德募兵，闻齐泰就逮，知事不可为，乃沐浴更衣冠，书《绝命词》，又自题其案曰："生既已矣，未有补于当时；死亦徒然，庶无惭于后世。"己卯，叔英自经于玄妙观银杏树下。时御史古田林英亦在广德，相继自经。后陈瑛希旨，请籍录其家，于是叔英妻金氏自经死，二女下锦衣狱，投井死。英妻宋氏下狱，亦自经死。

是月，下魏国公徐辉祖于狱。辉祖战败，归守父祠。上入城，诸武臣皆迎附，辉祖不屈，召诘之，不出一语，始终无推戴意，乃下吏追取供招。唯书其父开国功臣及免死有券。上怒，欲诛之，徘徊既久，竟从宽典，勒归私第，削其封爵。

杀御史大夫练子宁、户部侍郎卓敬，夷其族。

子宁在杭州为临安卫指挥刘传缚以献，上亲诘之，语不逊，命磔死，族其家，姻戚俱戍边。

敬在朝被执，责以建议徙燕，离间骨肉。敬抗声曰："惜先帝不用敬言耳！"上怒，怜其才，命系狱，使人讽以管仲、魏征事，敬泣曰："人臣委质，有死无二。先皇帝有何过举？一旦横行篡夺，恨不即死见故君地下，乃更欲臣我邪？"上犹不忍杀。道衍故与敬有隙，进曰："敬言诚见用，陛下宁有今日？"乃斩之，诛其三族。

子宁既诛，其从子大亨，官嘉定知县，闻之，同妻沉刘家河死。里人刑部主事徐子权闻子宁诛，亦恸哭自经死。

敬立朝慷慨，美丰姿，善谈论，凡天官、舆地、律历、兵刑，无不博究，故上屡欲用之。后言及，辄叹曰："国家养士三十年，唯得一卓敬耳！"

宗人府经历宋征与子宁同请诛景隆，又上疏请削罪藩属籍，同时被执，不屈死。

燕师之入也，唯太常寺卿襄阳廖升最先死。时朝廷遣使请割

地，不许，闻而恸哭，遂自经。

洎燕师薄城，修撰王艮与妻子诀曰："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吾不可复生矣。"时同里解缙、胡广及吴溥，皆比舍而居，城陷前一日，皆集溥舍。缙陈说大义，广亦奋激，艮独流涕不言。既去，溥子与弼尚幼，叹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溥曰："不然，独王叔死耳。"须臾，隔墙闻广呼家人谨视豚，溥顾与弼曰："一豚之不舍，肯舍其生乎？"俄闻艮舍哭，果饮鸩死。【考异】王艮殉难事见《明史》本传中，《典汇》所载亦同，而附辨其下云："诸本皆云：'艮以辛巳（即建文三年。）九月卒，帝遣郎中黄观谕祭之。'《革朝志》力辨其非，言：'艮家饰此以避追录耳。'吴与弼少从其父溥邸舍，目见艮事，能述之。"按姜氏《秘史》据王氏《家谱》，以艮死在前一年，并及黄观谕祭之事。《四库书提要辨证》云："革除之际，诛锄异己，凡效忠于建文者，皆祸及子孙。安知王氏《家谱》非为宗族计，讳其死难以自全，未必遽为定论。《明史·艮传》仍用前说，盖必有所考也。"此所论与《典汇》说合，今据书之。

金川门陷，进士叶福守门，不克，死之。宫中火起，都给事中义乌龚泰赴援被执，以非奸党不杀，自投城下死。卫府纪善泰和周是修闻难，留书别缙、广及萧用道、杨士奇，付以后事，具衣冠，为《赞》系衣带间，入应天府学拜先师，自经死。江西副使崇德程本立，由佥都御史改官，未行，闻燕兵入，自缢死。大理寺丞邹瑾、御史魏冕闻帝杀徐增寿，宫中火起，二人俱自刎死。时秦府长史邹朴闻瑾死，不食卒。兵部郎中谭翼，自焚死，妻子殉焉。凡此皆在燕师陷城之数日间。

而孝孺既诛，上欲以草诏属侍读楼琏。琏，金华人，尝从宋濂学，承命不敢辞。归，语妻子曰："我固甘死，正恐累汝辈耳！"其夕，遂自经死。或曰"草诏乃括苍王景"，或曰"无锡王达"云。

右侍中黄观募兵在外，诏有司追捕，收其妻翁氏并二女给象奴。奴索钗钏市酒肴，翁悉与之持去，亟携二女及家属十人投淮

清桥下死。观行至安庆，闻京师陷，或告曰："新君即位三日矣。"观叹曰："吾妻有志节，必死。"招魂，葬之江上。命舟至罗刹矶，朝服东向拜，投湍激处死。观弟觀，先匿其幼子逃它处，或云："觀妻毕氏，孀居母家，遗腹生子，故黄氏有后于贵池。"

方观妻投水时，呕血石成小影，阴雨时辄见，相传以为大士像。有僧舁至庵中，翁氏见梦曰："我黄状元妻也。"比明，沃以水，影有愁惨状。后移至观祠，传以为"翁夫人血影石"云。

秋，七月，壬午朔，大祀南郊，以太祖配。赦天下。诏："自今年六月后仍称洪武三十五年，【考异】此语见七月朔诏中。以仍称洪武三十五年之语推之，则革除以后，当以建文元年为洪武三十二年，二年为洪武三十三年，三年为洪武三十四年。当日靖难兵起，纪年之例，一定如此，乃《实录》则直以建文元年、二年、三年为永乐之元、二、三年，及至是年七月，则又改书洪武三十五年，当日史臣之谬戾，已不自顾其前后之矛盾雷同矣。附识于此，以证《实录》之诬妄。以明年为永乐元年。凡建文中干犯者，一切弗问。山东、北平、河南被兵州县，复繇役三年。畿内凤阳、淮安、徐州、滁州、扬州，皆蠲租一年。余州县及未被兵各省，皆蠲田租之半。"

癸未，召前北平按察陈瑛于广西，擢左副都御史，署院事。凡建文朝废斥者，尽还故官。

甲申，诏建文时所改官制，一切复之。

一日，上顾侍臣太息曰："只此一事，前代沿袭已久，何关利害，亦欲改耶！"乃令吏部尚书张纨、户部尚书王钝解职务，月给半俸，居京师。纨惧，自经于吏部后堂。侍郎毛泰亨惧，亦死。【考异】据张芹《备遗录》及《典汇》所载，俱列张纨、毛泰亨于壬午殉难诸臣中。其实纨虽在奸臣榜中，据《皇明通纪》、《纪事本末》，皆云："以茹瑺、李景隆荐，仍故官。及逾月，成祖以建文改官制，咎及纨等，命与户部尚书王钝解职，纨畏惧，自经于吏部后堂，毛泰亨亦死。"证之《明史·纨传》，亦辨其非殉难而死者。然则纨不但不得与于殉难之列，并不得与削

爵之徐辉祖，致仕之董伦比也。今据《明史》本传书之。又按年表，统以七月自经，今据之。

方统之在吏部也，值变官制，小吏张祖言曰："高皇帝立法创制，规模甚远，今更之未必胜，徒滋人口，愿公力持之！"统虽不能用，然心贤祖，奏为京卫知事。及统死，属吏无敢视者，唯祖独经纪其丧云。

辛卯，执苏州知府安陆姚善至，不屈死。

初善守苏州，黄子澄闻金川之变，欲与善航海募兵，善曰："公朝臣，宜收兵图兴复。善则守土，与城存亡耳。"子澄去，善方练兵守苏州，为麾下许千户缚以献。至京师，上诘之曰："汝一郡守，乃敢抗我！"善大声曰："各为其主耳！"命诛之。

刑科给事中黄钺者，善之执友也，方丁父忧，家居苏州，闻董俊以镇江降，杜门称疾不出，善以书招之，许俟营葬毕至军。及闻善被刑，乃以越日登琴川桥，西向再拜赴水死。【考异】姚善之死，诸书皆云"七月十日"，盖辛卯也。又云"钺以十一日赴水死"。按《明史·钺传》，言"钺以户科召行至中途，自投于水，以溺死闻，故其家得不坐"云。至《革除遗事》诸书所记，则钺以是年七月姚善被诛之次日死，盖成祖不知其死而召之，故其家以溺死闻，盖避追录也。此与王艮之死，其家讳以为卒于辛巳者同，故明人亦有"避追录"之语。而《明史》传中所载，语有斟酌，今仍系之善被诛下，更于明年召官时补出钺死之本末。

癸巳，改封吴王允熥广泽王，衡王允熞怀恩王，徐王允熙敷惠王，随吕太后居懿文太子陵园。

甲辰，命致仕尚书王钝偕工部尚书严震直、府尹薛正言等巡视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燕兵之入也，钝逾城走，为逻卒所执，遂降，仍其故官。至是与张纨同罢，寻复用之。震直分巡山西，行至泽州而卒。【考异】《明史·震直传》但书其"巡视山西，至泽州而卒"。又《张统传》，言："世传震直奉使至云南，遇建文君，悲怆吞金死。"考诸国史，非事实

也。按此即世所传《搜山》、《打车》诸传奇，今据《明史》本传，余悉删之。

是月，杀刑部尚书暴昭、侯泰，礼部尚书陈迪，户部侍郎郭任、卢迥。

昭，潞州人，前掌北平司事。在真定，与铁铉辈悉心经画，及平安军败召归。燕师陷城，昭出亡，被执，抗詈不屈，支解死。

昭之出也，侯泰代之。燕师既起，力主抗御之策，会督饷山东，行至高邮，被执不屈，与弟敬祖、子玘俱死。

迪，宣城人。李景隆之败，迪陈大计，命督运军储。已，闻变，赴京师，召至责问，抗声不屈，遂与其子凤山、丹山等六人磔于市。既死，人于衣带中得诗及《五噫歌》，词意悲烈。苍头侯来保拾其遗骸归。妻管氏缢死。幼子珠，生五月，乳母潜置沟中得免。

任，丹徒人，一曰定远人。初佐户部，饮食起居，俱在公署。时方贬削诸藩，任言："天下事先本后末则易成，今日储军实，运财粟，果何为者？乃北讨周，南讨湘，舍其本而末是图，非策也。且兵贵神速，苟旷日持久，锐气既竭，姑息随之，将坐自困耳。"上时在藩，闻而恶之。兵起，任与同官迥主调兵食，京师不守，被禽，不屈死。子经同坐，少子戍广西。

迥，仙居人，饮酒高歌，不拘细行，人目其狂，及仕，折节恭慎，至是被执，慷慨就刑，长讴而死。

迪在礼部，有侍郎黄魁，通习典礼，迪与侍郎黄观皆爱敬之。又，户部主事巨敬，充史官，以清慎称。皆与迪同召，不屈死。

召大理少卿胡闰、御史高翔至。

闰，鄱阳人。尝题诗吴芮祠壁，太祖见而奇之，因累官至卿贰。翔，高邑人。洪武中，以明经为监察御史。燕兵之起，二人

昼夜画军事，上闻其名，欲用之。翔丧服入见，语不逊，遂与闻同不屈死。

翔坐族，亲党皆戍边，并发其先冢，诸给高氏产者皆加税，曰："令世世骂高翔也。"闻子传道亦坐死，幼子戍边。有四岁女郡奴，给配功臣家。稍长，识大义，尝以爨灰污面，其后遇赦还乡，贫甚，誓不嫁。见者争遗钱谷，曰："此忠臣女也。"遂以贞节终。

杀副都御史茅大芳、佥都御史周璇。

大芳，泰兴人。洪武中为淮南学官。召对称旨，擢秦府长史，制词以董仲舒为言。大芳益奋激，尽心辅导，额其堂曰希董，方孝孺为之记。建文时，擢官台宪，燕师起，遗淮南守将梅殷诗，词意激烈，闻者壮之。璇当洪武末，以天策卫知事建言，擢是职。并见收，不屈死。而大芳子顺童、道寿俱坐诛，二孙死狱中。

一时诸御史以抗节死者：王度，归善人。燕兵起，赞画军事。及李景隆败，盛庸代之，度密授机宜，遂有东昌之捷。小河之役，奉命劳军徐州，还，与孝孺誓死社稷，遂坐方党谪戍贺县，坐语不逊，族之。

戴德彝，奉化人。洪武二十七年进士，累官侍讲。太祖谕之曰："翰林虽职文学，然既列禁近，凡国家政治得失，民生利害，当知无不言。昔唐陆贽、崔群、李绛在翰林，皆能正言谠论，裨益当时，汝宜以古人自期。"已，改监察御史。建文更官制，改左拾遗。上即位，召见，不屈死之。德彝死时，兄弟并从京师嫂项氏家居，闻变，度祸且族，令阖舍逃去，匿德彝二子山中，毁《戴氏族谱》，独身留家。收者至，无所得，械项至京，搒掠，终无一言，故戴氏独免于族云。

董镛，逸其里。诸御史有志节者，时时会镛所，誓以死报国。诸将校观望不力，镛辄露章劾之。城陷被杀，家戍极边。

于是诸城谢升、聊城丁志方、怀宁甘霖、嘉兴姚瑄，皆坐诛。而给事中则有莆田陈继之，西安韩永。当兵事亟，继之数条奏机宜，永亦慷慨论兵事。时上欲官之，卒与继之同抗辞不屈死。继之之死，又坐其父母兄弟悉戍边云。

上之即位也，有诏至不屈而死者：祥符王良，当建文时，迁刑部侍郎，议减燕府人罪，不称旨，出为浙江按察使，上颇德之。诏至浙江，并使召良，良执使者，将斩之，众劫之去。良集诸司印于私第，将自杀，未即决，妻问故，曰："吾死自分，未知何以处汝耳。"妻曰："君男子，乃为妇人谋乎！"馈良食，食已，抱其子入后园，置于池旁，投水死。良敛妻毕，以子付友人家，遂积薪自焚，印俱毁。上闻之，曰："死固良分，但毁朝廷印，不得无罪。"命徙其家于边。

漳州府教授陈思贤，茂名人。以忠孝大义勖诸生。及登极诏至，恸哭曰："明伦之义，正在今日。"坚卧不迎诏，率其徒吴性原、陈应宗、林珏、邹君默、曾廷瑞、吕贤六人，即明伦堂为旧君位，哭临如礼。有司执之，送京师，思贤及六生皆死。六生，皆龙溪人。

初，勤王之师，自姚善、王叔英外，则徽州知府陈彦回，莆田人，曾坐父罪谪戍云南。比至蜀，家人多道死，惟彦回与祖母郭在。会赦，又弗原，监送者怜而纵之。贫不能归，依乡人知县黄积良，冒黄姓。久之，以闽中教谕严德政荐，授保宁训导。考满陛见，擢平江知县。逾年，太祖崩，入临，又以给事中杨维康荐，擢守徽州。建文初，祖母郭卒，当去，百姓诣阙乞留。彦回衰绖入京自陈，乞复姓，许之，唯连乞终制不许。葬郭于徽城之北，对百姓曰："吾昔亡命冒它姓，徒以祖母存耳。今祖母没，宜自请死，天子特宥之，敢不以死报国乎！"燕兵逼京师，赴援不及，被禽至，遂抗节死之。

乐平知县张彦方，龙泉人。初为给事中，以便养改官乐平。

时应诏勤王，帅所部抵湖口，被执，械至乐平，斩之。枭首谯楼，当暑，一蝇不集，经旬面如生，邑人葬之清白堂。

同时又有松江同知者，失其姓名，或曰周继瑜也，勤王诏下，榜募义勇入援，极言大义，感动人心，并指斥靖难之师乖恩悖道，械至京，磔于市。

其武臣之死者：河北卫指挥张伦，从盛庸战有功。庸败，燕将招伦降，伦笑曰："张伦将自卖为丁公乎？"遂不屈死之。京师陷，武臣自盛庸、平安以下，无不归附，从容就义者，唯伦一人而已。

而是时有台州樵夫，日负薪入市，口不贰价，闻京师陷，恸哭投东湖死。温州乐清亦有樵夫，闻其乡人卓敬死，亦号恸投于水。二樵以遁世逸其名，或曰："其一即指挥张安也。"

又，陈质者，建文元年宋忠之败，质以参将退守大同，代王欲举兵应燕，质持之不得发。洎燕攻大同，蔚州、广昌已附于燕，质取之。至是追论其罪，与镇抚周拱元俱坐诛。

八月，壬子，命侍读解缙、编修黄淮入直文渊阁，并预机务。缙首迎附，召对称旨，命与淮常立御榻左备顾问。或至夜分，上就寝，犹赐坐榻前，语以机密重务。内阁预机务自此始。

【考异】诸人入阁，《本纪》统系之八月，牵连并记也，今据《宰辅年表》分书月分。

执兵部尚书铁铉至，陛见，背坐廷中，抗詈不屈。上令两武士夹捧持之，胁其一回顾，终不可得，遂磔于市。

铉，邓县人。洪武中，由国子生授礼科给事中，调都督府断事，尝谳疑狱立白，太祖喜，字之曰鼎石。建文初，任山东，解济南之围，又与盛庸大败燕师于东昌，自此燕兵径取徐、沛，不敢复道山东。渡江之役，屯兵淮上，庸败绩，铉兵亦溃。上以铉非朝臣，故不族铉。父仲名，年八十三，与母薛并安置海南。子福安戍河池，二女发教坊司，誓死不受辱，久之，赦归。

铉之死也，高巍在外，闻京师不守，先自经于驿舍。而高贤宁前以射书城外，上悦其言，为之缓攻。至是被执入见，上曰："此作论秀才，好人也，可予一官。"贤宁固辞。锦衣卫指挥纪纲，素与贤宁善，劝就职，答曰："吾尝辱王先生之教矣。"盖贤宁，济阳人，王省之弟子也。纲为言于上，竟得归，年九十七卒。其参铉军事之宋参军及继巍上书之御史韩郁，皆变姓名遁去，不知所终云。

丁巳，分遣御史巡察天下利弊，当兴革者以闻。

戊午，授都督何福为征虏将军，镇守宁夏，节制山、陕、河南诸军。都督同知韩观练兵江西，节制广东、福建。

福自淮北败，奔还，上以其宿将知兵，推诚用之，又聘其甥女徐氏为赵王妃。

甲子，命西平侯沐晟镇云南。

丙寅，杀御史大夫景清，夷其族。清本耿姓，讹为景，真宁人，建文初出为北平参议。上在燕邸，与语，言论明断，大称赏。还，迁左都御史，与孝孺等约同殉国。及京师不守，清知建文之出亡也，密谋兴复，乃诣阙自归，上喜曰："吾故人也。"命仍故官，委蛇班行者久之。是日早朝，清衣绯怀刃而入。先是日者奏："异星赤色犯帝座急。"上故疑清。及朝，清独著绯，命搜之，得所藏刃，诘责，清奋起曰："欲为故主报仇耳！"上怒，命磔于市，清骂不绝口而死。一日，上昼寝，梦清绕殿追之。上曰："清犹能为厉邪？"乃夷其九族，尽掘其先人冢墓。又籍其乡，转相攀染，谓之"瓜蔓抄"，村里为墟。【考异】据《三编·质实》云："王鏊《守溪笔记》，文皇至金川门，百官迎拜江次，清独直立骂不已，乃命左右抉其齿，且抉且骂，含血直噀上衣。乃命醢之，罪及九族。久之，上昼寝，梦清入殿追之。上曰：'清犹能为厉耶？'乃籍其乡，转相攀染，谓之'瓜蔓抄'。"其说与《明史》异。《纪事本末》："有青州教授刘固者，依清居。清遇害，连及固与弟国、母袁氏，同受刑于聚宝门外。固子超，年十五，有

膂力，临刑仰天大呼，纲索俱断，夺刀连杀十余人，诏磔之。"

上之即位也，驸马都尉梅殷尚拥兵淮上不降。上乃迫宁国公主啮血为书以授殷，殷得书恸哭，乃还。既入见，上迎劳曰："驸马劳苦。"殷曰："劳而无功耳。"上默然，以公主故不诛，然自是益衔之。

九月，甲申，论靖难功，封邱福淇国公，朱能成国公，张武等侯者十三人，徐祥等伯者十一人。福与张玉、朱能以首夺九门，功最大，而谋画智计逊于玉，其敢战深入与能埒。然为人朴戆沉鸷，每战胜，诸将争前效虏获，福独后，故上尝叹曰："邱将军功，我自知之。"至是大封功臣，独首福。又追赠张玉荣国公，谭渊金乡侯。

而大宁降将陈亨，以白沟河之战，中创几死。已，攻济南，与平安战于铧山，大败，创甚，舆还北平。其年十月卒，上尤惜之。至是追赠泾国公，与玉等皆赐谥。

论款附功，增李景隆禄，封驸马都尉王宁为侯，茹瑺、陈瑄及都督同知王佐皆为伯。

命侍读胡广、修撰杨荣、编修杨士奇、检讨金幼孜、胡俨同直文渊阁，预机务，与解缙、黄淮凡七人，并朝夕左右。

甲午，定功臣死罪减禄例。

乙未，徙山西民无田者实北平，赐之钞，复五年。

江西盗平。先是，命韩观讨之，未至，盗已就抚。乃授观为征南将军，镇广西。

是月，以吏部侍郎蹇义为本部尚书，户部侍郎夏原吉为本部尚书。义迎附，以吏部右侍郎迁左。时方务反建文之政，所更易者悉罢之，义从容言曰："损益贵适时宜，前改者固不当，今必欲尽复者，亦未悉当也。"因举数事陈说本末，上称善。原吉以建文时充采访使巡福建，所过郡邑，核吏治，咨民隐，人皆悦服，久之，移驻蕲州。上即位，或执原吉以献，释之，寻转左侍郎。有

言"原吉建文时用事臣，不可信"，上不听，遂与义并擢尚书。

又改工部尚书郑赐于刑部，晋黄福为工部尚书，刘俊兵部尚书。

逮谷府长史刘璟至。璟之参李景隆军事也，景隆败，璟夜渡芦沟河，冰裂马陷，冒雪行三十里。子貊自大同赴难，遇之良乡，与俱还。上闻，见录，不省，遂归里称疾不起。至是逮至京师，上亲诘之，璟对词犹称殿下，且抗声曰："殿下百世后逃不得一'篡'字。"遂下狱，自经死。

初，温州贼叶丁香叛，延安侯唐胜宗讨之，决策于璟。破贼还，称璟才略，太祖喜曰："璟真伯温儿矣！"上在藩邸，尝与璟奕，璟辄胜。上曰："卿不少让我邪？"璟正色曰："可让处则让，不可让者不敢让也。"上默然。

璟既死，法官希旨缘坐其家，上以基有功故，不许。

前太常寺少卿高逊志卒。

逊志，字士敏，萧县人，燕师人，遁迹于东瓯雁荡山中。弟子文渊阁待书蒋兢从之，为经纪其丧。兢，宜兴人。【考异】《明史·高逊志附王艮传》，言："燕师既人，存殁无可考。"朱竹垞《明诗综》详其本末，并载蒋兢《祭高先生文》。据祭文，盖九月之晦也，今增系之九月之末。

冬，十月，丁巳，吏部上言："前北平所属州县官朱宁等二百九十人，当靖难时俱弃职逃亡，宜按名逮，置之法。"诏从宽典，悉令人粟赎罪，遣戍兴州。

上既即位，诸州县奉前诏起援兵者，皆人奸臣榜中，次第逮捕。唯日照王琎守宁波，燕兵临江，琎造舟舰谋勤王，为卫卒缚至京师，上诘造舟何为，琎曰："欲泛海趋瓜洲，阻师南渡耳。"上壮其言，竟不罪，放归。

永清典史周缙，武昌人。燕师起，守令相率迎降，永清地尤近，缙独为守御计，摄令事。已，度不可为，怀印南奔，道闻母

卒，归终丧。燕兵已迫，纠义旅勤王，闻京师不守，遂亡去。至是有司捕缙，械送戍所。居数岁，子代还，年八十而没。

其朱宁等二百余人，皆不可考云。

己未，诏重修《太祖实录》，命曹国公李景隆监修，尚书茹瑺副之，侍读解缙为总裁。

建文初，临海叶惠仲以知县被征，预修《太祖实录》，迁知南昌府，至是以坐直书靖难事，指为逆党，遂逮至，族诛。【考异】此即再修之《实录》。据沈氏《野获编》，言："解缙秉笔，尽焚旧草。"旧草，即建文初修之《实录》，叶惠仲预焉，遂以此坐诛。

时上于宫中得建文时章奏千余道，命缙等翻阅，关系军马钱粮数目则留之，余有干犯者悉焚之。一日，从容问缙等曰："尔等宜皆有之?"缙不敢对。修撰李贯对曰："臣实无之。"上曰："尔以独无为贤邪? 食其禄则思任其事，当国家危急之际，左右近侍独无一言，可乎? 朕非恶夫尽心于建文者，特恶夫诱建文之坏祖法者耳。"贯惭而退。

丙寅，命镇远侯顾成镇贵州。成自太祖时，以洪武八年调守贵州。已，从傅友德征云南有功，进贵州都指挥同知，寻迁右军都督佥事，佩征南将军印，又会何福讨平水西寨。凡在黔十余年，威信大著。建文初，召还，进左军都督，以从耿炳文御燕师于真定被执，遂降，辅世子居守北平。南军围城，防御调度，一以委之。至是论功封侯，仍命镇贵州。

壬申，徙封谷王橞于长沙。

甲戌，诏："从征将士掠民间子女者，悉令放还，归其家。"

是月，以僧道衍为僧录左善世。

十一月，壬辰，立妃徐氏为皇后。后之为妃也，孝慈皇后深爱之。从上之藩，居孝慈丧三年，蔬食如礼。靖难兵起，一切部分，世子多禀命焉。及册为后，后弟增寿常以国情输燕，及其诛也，上恸惜之，欲追赠爵，后力言不可，上不听，卒封定国公，

命其子景昌袭。以告后，后曰："非妾志也。"竟弗谢。其深明大义如此。

废广泽王允熥、怀恩王允熞皆为庶人。

是月，进郭资为户部尚书，仍掌北平布政司使事。

十二月，癸丑，蠲被兵州县明年夏税。

是月，擢保定知府雒佥为刑部尚书，仍知保定府。又擢右通政李至刚礼部尚书。初，金川门不守，建文帝东西走殿廷，欲殉社稷。翰林院编修程济请逊国以图后举，帝不决，乃以为僧请，自任扈从。于是帝泣，急命举火焚宫。是日，帝自地道出，从亡诸臣，或缒城，或由水关出，薄暮，会于神乐观中。中官托言得高皇帝所遗度牒三纸，首应文，与帝名合；次应能，时吴王教授杨应能在从亡中，自任之；唯应贤不审。俄，监察御史叶希贤至，毅然曰："臣名贤，何疑焉？"于是僧溥洽为帝祝发，应能、希贤亦并祝发。一时从帝出者凡五六十人，帝曰："多人不能无生得失，有等任事著名，势必究诘，有等妻子在任，心多萦系，宜各从所便。"乃议以二十余人从。济与希贤、应能三人，或称道人，或称比邱，皆朝夕在帝左右，讥察防卫。其余或往来道路，运给衣食，或游历所至，更番为主，而姓名爵里，世莫得传，传者亦不无异词。于是有河西佣、补锅匠及马二公子之属啧啧称人间。

河西佣者，常披葛冬日走乞金城市中，已，至河西，佣于庄浪鲁氏，得直买羊裘，而以故葛衣覆其上，葛虽破缕缕，终不肯弃去。力作倦，辄自吟哦，或夜闻其哭声。久之，有识佣者，与语不答，走之南山。后卒死庄浪，属主人曰："我死，幸勿埋我，俟西北风起火之。"鲁家从其言。

补锅匠者，常往来夔州、重庆间，业补锅凡数年，川中人多识之。时在夔有童子师，能为古诗，诗后题马二公子，或马公，或塞马先生。一日，遇补锅匠于市中，相顾愕然。已，相持哭，共入山岩中，坐语竟日，复相持哭，别去。或曰："马二之合，盖

冯姓也。”

又一僧二樵者，皆隐于浙东。僧自称云门僧，或称稽山主人，每泛舟赋诗，归即焚之。二樵，一在会稽，自号若耶溪樵，每于溪沙上以荻画字，已，辄乱其沙。有疑之者，从后抱持观之，则皆孤臣去国之词也。一在金华之东山，时称玉山樵，麻衣戴笠，终身不易。以上皆逸其名，唯玉山樵尝为王姓者题诗曰“宗人”，故疑其为王姓云。

叶希贤之从帝为僧也，自号雪庵和尚，壮年落发，云游滇、蜀间，走重庆之大竹善里，爱其山水。里中有隐士曰杜景贤，知和尚非常人，与之游，为结茆于白龙山。和尚率数人居其中，或云“其徒”，或云“其所奉者帝也”。和尚昕夕诵《易·乾卦》，山中人疑其不诵佛经，景贤固知之，不敢言，亦不忍问，而和尚亦默会景贤意，乃诵《观音经》。然好观《楚词》，时时袖之登小舟，棹急滩中流，朗读一叶，辄投之水，投已，辄哭，哭已，又读，众莫测其云何也。

希贤与应能皆先帝卒，卒之日，其徒问师：“即死，宜铭何许人？”和尚始张目曰：“松阳。”问其姓名，卒不答。有知之者曰：“此前监察御史，与练大夫先后请诛李景隆者也。”

又牛景先，不知何许人，尝为御史。金川门启，易服宵遁，卒于杭州僧寺中。

自帝逊国后越数十年，有松阳人王诏，游治平寺，于转轮藏上得书一卷，记建文亡臣二十余人事迹，楮墨断烂，可识者仅九人。梁田玉、梁良玉、梁良用、梁中节，皆定海人，同族，同仕于朝。田玉官郎中，京师破，去为僧。良玉官中书舍人，变姓名走海南，鬻书以老。良用为舟师，死于水。中节好《老子》、《太玄经》，为道士。何申、宋和、郭节，俱不知何许人，同官中书。申使蜀，至峡口，闻变呕血，疽发背死。和及节俱挟卜筮书走异域客死。何洲，海州人，不知何官，与和节俱友善，亦去为

卜者客死。郭良、官籍俱无考，与中节相约弃官为道士。其余十余人，俱失其姓名，疑即程济、叶希贤辈也。

其最后晚出者曰《致身录》，相传得之江南茅山道书中，为吴江史仲彬所述。仲彬者，建文时为侍书。帝之出也，欲往滇南依西平侯，仲彬以为不可。适其家有艇来，遂迎帝至吴江之黄溪，主仲彬家。其后帝凡三至，遂为仇家所讼，逮捕仲彬系狱死。【考异】《明史・牛景先传》，言："仲彬实未尝为侍书，《录》盖晚出，不足信。"

《录》中所载，与诸家纪革除遗事，或先或后，互有出入，而所载从亡诸臣，皆有姓名爵里可考，凡二十二人。其与治平寺藏内所载之九人中，有梁田玉、良玉、中节及宋和、郭节，得五人。又以河西佣为编修赵天泰，三原人；补锅匠为钦天监正王之臣，襄阳人；马二公子为刑部司务冯漼，黄岩人。此外又有兵部侍郎廖平，襄阳人；翰林院待诏郑洽，浦江人；王资，失其官，杞县人。皆帝游历所至更番为主者。而毁印自焚之王良，亦在所主中。又，刑部侍郎金焦，贵池人；检讨程亨，泽州人；刘仲，失其官，杞县人；太监周恕，和州人。皆往来伺应，共资粮扉屦者。而四川参政南康蔡运，有传其逾年坐奸党而死者亦在焉。合之济、希贤、应能、景先、仲彬五人，共二十二人。惟所称云门僧即宋和，而雪庵和尚别属之郭节、东湖樵夫即牛景先，与台州投东湖而死之樵夫是一是二，皆不可考，所谓传闻异词者也。

二十余人中，或先帝卒，或散在四方而客死，惟济从亡在外近四十年，盖与帝为终始云。济，朝邑人。据《致身录》所载，又云绩溪人，通道术。逊国之议，自济倡之。时有传其奇术者云："徐州之捷，诸将树碑纪功，济时参军事，名在碑中。一夜，济往祭碑，人皆莫测。后燕王过徐，见碑，大怒，趣椎之。已，又止之曰：'先为我录文来。'时椎甫下遽停，而碑已缺损，乃据其可识者录以上，令按碑行诛，而济名适在椎脱处，遂得免。"或

曰:"徐州未尝有捷。"事之有无，殆不可考也。

初，燕师之入，郎、御史、给、舍四十余人，一夕尽遁去。诘朝，御史以闻，上不问。后始有啧啧言逊国事者，或云"僧溥洽知状"，或云"匿溥洽所"，上乃以它事禁溥洽，而命给事中胡濙以访张三丰为名，内监郑和以下西洋为名，遍物色之，不可得。溥洽坐系十余年，迨姚广孝将死，始请于上出之。至于帝之与济，则皆不知其所终云。

《三编·发明》曰:"惠帝以柔牵之资，丁强藩之逼，智力兼困，以至于亡。然其天性仁厚，亲贤好学，除军卫单丁，减苏、松重赋，泽施未久，善政在民，是以天命虽移，人心犹结。而成祖本由逆取，复果于残杀，一时忠义如林，蹈九死而不悔，何其酷也。

至若遁山逃海诸人，流离晋昧，身之既隐，焉用文为!而闻风感兴，若将亲炙，然疑交作，所由来矣。

夫据《左氏传》，则程婴、杵臼皆为乌有，然马迁逸事，人人乐道，故《明史》以为与其过而去之，宁过而存之。忠贞之气，屈极而伸，至今四百年后，易名列祀，折一衷而定论，存他说以阙疑，所以揭幽潜于日月，惧乱贼于《春秋》，岂不韪欤!"【考异】按壬午殉难亡遁诸臣，野史所记，如大理寺丞刘端、刑部郎中王高皆以孝孺坐诛，已见《成祖实录》。此外又有高不危者，与高巍同时死义。不危弟宣，坐谪南海卫。或曰:"不危，即巍字也。"《典汇》辨之，以为别是一人。又，佥都御史司中，召见不屈，命以铁帚刷其肤肉至尽，姻娅坐死者八十余人。又，晋府长史龙镡，被执不屈死，有拾其遗骸，得自书《绝命赞》，《典汇》所记略同，并载其《绝命词》，凡四言十句。又，工部侍郎张安国闻燕兵入，与妻贾氏诀，贾请隐，乘舟入太湖，闻京师陷，皇帝自焚，乃凿舟自沉死。又，胡子昭殉难，其弟子义，时为蜀府典宝，闻其兄死，辟世丹棱。蜀献王怜之，令为僧，子义以亲遗体辞。有二

子，竟弃去，不知所终，今检《明史·子昭传》亦遗之。若《典汇》所记，则有山西布政使理问徐让，孝义县丞卫健二人，俱奉诏使燕还，在军战没。又，御史王玭，苏州人，以匿奸党逮至，玭死，子孙坐诛。又，储福，无锡人，以奸党挨购，在录中，戍曲靖卫，舟行，忽仰天哭曰："吾虽一介贱卒，义不为叛逆臣。"遂不食死。妻范氏，营葬，养其姑，守节以死，里人立庙祀之。又，龚诩，年十七，为金川门卒，兵入，诩大哭还乡。宣德中，巡抚周忱两荐为昆山、太仓学官，辞不就，曰："诩仕无害于义，恐负往日城门一痛耳。"竟隐终身，门人私谥曰安节先生。以上所记，《明史》皆轶其姓名。而刘端、王高之等，《三编》已补入《族孝孺目》中，其他亦大半采入，所谓"与其过而去之，毋宁过而存之"是也。又《三编》所载："黄观在外募兵，同时有金侍郎者，逸其名，募兵江西。有朱进者，常州人，随行，俱被执就戮。"又，"金川门之陷，有编修陈忠者，鄞县人，殉难死。"凡此又皆野史所不具者。若夫燕兵初起，汤宗告变，野史以为靖难后被诛，人之壬午死事中，昔人辨之。今《明史》所列《汤宗传》尤为确证，此又不可不辨者也。

谨按重修《纲目三编》在乾隆四十年，是时方敕大学士九卿等稽考明季殉难诸臣，定专谥、通谥之例，下至诸生韦布及不知姓名之流，议谥难于概见者，亦令俎豆其乡以昭轸慰，撰为《胜朝殉节诸臣录》。逾年正月，复奉上谕："念及建文革除之际，其诸臣之仗节死难者，史册所载甚多。当时永乐以藩臣犯顺称兵，阴谋夺国，诸人义不戴天。虽齐泰、黄子澄等轻率寡谋，方孝孺识见迂阔，然迹其尊主锄强之心，实堪共谅。及大势已去，犹且募旅图存，抗词抵斥，虽陨身湛族，百折不回，洵为无惭名教。其它若景清、铁铉等，或慷慨捐躯，或从容就义，虽致命不同，而志节凛然，皆可谓克明大义。下至东湖樵夫、补锅匠之流，虽姓名隐晦不彰，其心均足嘉尚。特以永乐性成残刻，逞志淫刑，其屠僇之惨，极于瓜蔓牵连，殆非人理。朕读史至此，未尝不深愤恨。因念胜朝革命之际，其抗我颜行者，尚念其

忠于所事，矧建文诸臣，不幸遭遭内难，为国捐生，成仁取义，岂可令其湮没！其应如何分别予谥之处，著同前旨交大学士等一体详查，集议具奏，称朕崇奖忠良有加无已之至意。钦此。”于是建文殉难诸臣，亦悉依专谥、通谥之例，附入卷末。而入祠之职官，如叶希贤、牛景先、程济以及梁田玉等九人，又人祠之士民，如燕山卫卒、金川门卒、台州樵夫、乐清樵夫、河西佣、补锅匠、云门僧、玉山樵、塞马先生之等，皆从附录存疑之例，均予人祠致祭。于此见褒忠之典，恩隆异代，度越千古，初未尝以野史流传，听其湮没，则诚所谓忠贞之气屈极而伸者矣。

明通鉴卷十四

纪十四起昭阳协洽，尽旃蒙作噩，凡三年。

成祖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

永乐元年

春，正月，己卯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贺，宴文武群臣及属国使。

乙酉，享太庙。

辛卯，大祀天地于南郊。

上之即位也，周王橚、齐王榑、代王桂、岷王楩，前为建文窜逐者，皆复其爵。至是诏仍故封，各令之国。谷王橞改封长沙，上以其开门迎降，尤德之，赐乐七奏，卫士三百，寻又增岁禄二千石。

癸巳，命保定侯孟善镇辽东。丁酉，授宋晟为平羌将军，镇甘肃。晟讨凉州、广西番苗有功，建文初，命镇甘肃。至是以上即位入朝，进后军左都督，仍遣还镇。【考异】据《明史·纪》，书"晟镇甘肃"，证之《晟传》，盖晟本以建文时镇甘肃，至是因入贺，复还镇也，今参《晟传》书之。

是月，擢陈瑛左都御史。

诏以北平为北京。二月，庚戌，设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行部国子监。改北平曰顺天府。

乙卯，遣御史分巡天下。自是遂为永制。

丁巳，遣官设奠于先师。

戊午，祭太社、太稷。

己未，贻书鞑靼可汗郭勒齐。旧作鬼力赤。

初，元自特古斯死，五传至坤特穆尔，咸被弑。后郭勒齐篡而代之，自称可汗。上即位，遣使谕以通好，赐银币，并及其知院阿噜台等。是时郭勒齐与卫喇特相仇杀，旧作瓦剌。《辑览》"卫"一作"威"。往来塞下。上敕边将严兵备之。

徙封宁王权于南昌。

初，宁王之被诱入关也，上许以"事成中分天下"，比即位，大宁城已空，王乞改南，奏请苏州，上曰："畿内也。"请钱唐，上曰："皇考以予五弟不果，建文无道，以王其弟，亦不克享。其它善地，惟弟择焉。"遂封之南昌，上亲制诗送之。诏即布政司为王邸。

癸亥，耕耤田。

乙丑，遣司礼太监侯显使西域，征番僧也。

初，西域乌斯藏摄帝师纳木扎勒巴勒藏布旧译见三卷以洪武五年朝贡至京师，太祖礼而归之。十四年，复贡。时纳木扎勒巴勒藏布已卒。有僧哈里玛勒，旧作哈立麻。国人以其有道术，称之为"尚师"。上在燕邸知其名，欲致一见，乃命显偕僧智先赍书币往征之，并选壮士健马护行。自是中官衔命异域者，先后接踵矣。【考异】《本纪》，"二月，遣使征尚师哈立麻于乌斯藏"，使即侯显也。然《纪》不书侯显，而于九月遣中官马彬使爪哇，则云"初遣中官"，是以遣中官出使实始于马彬。然则前此所遣之侯显，非中官乎？征尚师于乌斯藏，非出使乎？又证之《郑和传》，言："成祖锐意通四夷，奉使多用中贵，西洋则和及王景宏，西域则李达，迤北则海童，而西番则率使侯显。"今以先后考之，中官出使之始于显明甚，而《本纪》但书遣使，不书中官侯显。惟《辑览》及《三编》以显为中官出使之始，故其《目》云："未几，

又遣马彬使爪哇、苏门答剌诸国，李兴使暹罗，尹庆使满剌加、柯枝诸国，于是中官衔命异域者，四出纷纷矣。"今据《三编》书之。〇又按显附传，言显出使在是年之四月，与《本纪》书二月遣使不合。或者以二月奉诏，四月始行，故纪传互异耳。《辑览》亦系之四月。惟《重修三编》改人二月，据《实录》也，今从之。

己巳，振北京六府饥。

辛未，命三法司五日一引奏罪囚。

壬申，诏瘗战地暴骨。

甲戌，命高阳王高煦备边开平。

是月，改户部尚书郭资刑部尚书，雒佥为行部尚书。

三月，庚辰，命江阴侯吴高镇大同。

壬午，改北平行都司为大宁都司，徙保定。

初，太祖封宁王于大宁，以守北藩。冯胜之征纳克楚也，筑大宁、宽和、会州、富峪四城。纳克楚既降，寻置泰宁、福余、朵颜三卫于乌梁海，旧作兀良哈。以居塞下之降附者，而置北平行都司于大宁治焉。靖难师起，劫宁王以归，选三卫士卒三千人入关助战，数有功。天下既定，遂割大宁畀之以偿其劳。于是洪武间所筑诸城悉废，并调营州五屯卫及东胜左右卫，悉迁之内地，而辽东、宣府之声援，一旦为之隔绝。

戊子，命平江伯陈瑄督海运饷北京、辽东。

初，洪武间，辽东及塞北诸路用兵，悉资海运以饷军士。至三十年，以辽饷赢羡，令辽军屯种其地，而罢海运。至是上以北方军储不足，命瑄与都督佥事宣信皆充总兵官，帅舟师由海道运粮四十九万石于辽东、北京，自是岁以为常。

甲午，振直隶、北京、山东、河南饥。

时编修杨溥上疏，言："洪武间定制，每县四境设仓，以官钞籴谷，储备荒岁之需，振贷敛散，皆有成规。又于县之各乡开浚陂塘，修筑滨江近河堤岸以备水旱，此皆万世之利。自有司杂务

日繁，便民之事卒不暇及，一遇灾荒，莫知所措。近闻南方官仓储谷，十处九空，甚至仓亦无存。原开陂塘，多被土豪侵占及堙塞为私田，堤岸坍塌，闸坝损坏，皆为农患。大抵亲民之官，得其人则百废兴，不得其人则百弊兴。伏望命部行移各布政司，令有司遵依旧制，并加整理。除近被灾伤外，凡丰稔之处，于现有官钞支籴谷粟，储以备荒。郡县考满，吏部计绩以定殿最。各按察司分巡官及巡按御史，并取勘实迹，岁终奏闻，有欺蔽怠事者罪之。庶几祖宗恤民良法，不为小人所坏矣。"疏人，从之。

是月，北虏寇辽东，三万卫都指挥沈永不能御，又不奏闻，上怒其欺蔽，诛之。

沈阳军士唐顺上书，请开卫河。其略言："卫河源出卫辉府辉县，西北经卫辉城，抵直沽人海，距黄河陆路才五十余里。若开卫河，而距黄河百步置仓廒，受南运粮饷，至卫河交运，公私两便。"上命廷臣议之，未及行。

夏，四月，丁未朔，享太庙。

初，安南黎季犛复弑主日焜，立其子颙。已，又弑之而立颙弟案。案时方在襁褓中，【考异】《三编·质实》云："《成祖实录》载陈天平奏云：'臣天平，前安南王烜之孙，奣之子，日煃之弟也。'日煃卒，弟暾立，子晛继之。晛子颙，颙子案，皆为季犛所弑。'"与史传小异。季犛欲篡其国，复弑案，大杀陈氏宗族。遂自立，更姓名曰胡一元，名其子苍曰胡奃，谓出帝舜裔胡公。后僭国号大虞，年号元圣。寻自称太上皇，传位于奃。是时靖难师起，安南自帝其国，匿不以闻。

及上即位，遣官诏告其国，奃惧，遣使奉表朝贡。及是至京师，表文自署"权理安南国事"，诡言："陈氏嗣绝，臣陈氏甥，为众所推，权理国事，于今四年，乞赐封爵。"事下礼部，部臣疑之，请遣官廉访。上乃命行人杨渤等赍敕谕其陪臣耆老，询以陈氏继嗣之有无及胡奃推戴之诚伪，令具实以闻。

己酉，命户部尚书夏原吉巡视浙西，治嘉、湖、苏、松水患。时诸郡频罹于水，屡敕有司治之无功。原吉既至，循览水势，上言："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嘉、湖、常三郡颇高，环以太湖，绵亘五百余里，纳杭、湖、宣、歙溪涧之水，散注淀山诸湖以入三泖。顷为浦港堙塞，涨溢害稼。拯治之法，在浚吴淞诸浦。按吴淞江袤二百余里，广百五十余丈，西接太湖，东通海，前代常疏之，而当潮夕之冲，旋疏旋塞。自吴江长桥抵下界浦百二十余里，水流虽通，实多窄浅。从浦抵上海南仓浦口百三十余里，潮汐淤塞，已成平陆，滟沙游泥，难以施工。嘉定刘江港，即古娄江，径入海，常熟之白茆港，径入江，皆广川急流，宜疏吴淞南北两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诸水入刘家、白茆二港，使其势分。松江大黄浦，乃通吴淞要道，今下流遏塞难浚，旁有范家浜，至南仓浦口径达海，宜浚令深阔，上接大黄浦以达泖湖之水，庶几复《禹贡》三江入海之旧。水道既通，乃相地势，各置石闸，以时启闭，每岁水涸时，预修圩岸以防暴流，则水患可息。"上命发民丁开浚。原吉昼夜徒步，以身先之。

癸亥，万寿节宴百官，诏预定位次。

辛未，岷王楩有罪。楩之废于建文也，西平侯沐晟实奏其过。上即位，召还漳州，使复其国。而楩遂与晟交恶，上两戒敕之。楩沉湎废礼，擅收诸司印信，杀僇吏民，上怒，夺其册宝。已，念其幽系久，复予之，仅示薄惩，降其官属，而楩仍不悛。

甲戌，命襄城伯李浚镇江西。时永新盗起，浚捕其为首者诛之。寻召还。【考异】据《明史·浚传》，盖讨永新贼也，今据书之。

是月，申定金银交易之禁，循洪武旧制，通钞法也。自钞法行，定制，民间交易，钱钞兼收，而商贾大率重钱轻钞。至是复申其禁，犯者以奸恶论。其钞精昏烂者，许赴行在库倒换新钞。然收受艰难，故法虽严而禁不行。

五月，丁丑，除天下荒田未垦者额税。

癸未，宥死罪以下，递减一等。

丙戌，以太祖忌日，谒祭孝陵。

庚寅，山东蝗，命有司捕之。未几，河南蝗，诏免今年夏税。

乙未，敕谕乌梁海。

是月，再论靖难功，封驸马都尉袁容、李让皆为侯。又以淇国公邱福等议，封都督佥事李彬为侯，陈亨子懋、王真子通等六人皆为伯。

杀右副都御史黄信。

时尚书李至刚妻父丽重法当诛，至刚乞免于上，上曰："法司鞫狱轻重，外人何由知之？"对曰："此黄信为臣言。"上怒，命锦衣卫鞫，有实，遂诛信。【考异】《明史·纪》不载，《皇明通纪》系之四月，《国史纪闻》系之五月。按杀信事见《李至刚传》，《传》言"信右都御史"，而《七卿年表》不书，(《年表》于副都佥都例不人。)《纪闻》以为右副都御史，是也。李至刚，诸书皆作"右通政"，证之本传，至刚于去年十二月，自右通政进礼部尚书，今据书之。

六月，壬子，代王桂有罪，上赐玺书戒之曰："闻弟纵戮取财，国人苦之，告者数矣。且王独不记建文时耶？"寻诏有司："自今王府不得擅役军民，敛财物，听者并治之。"【考异】《本纪》书"削其护卫"。证之《诸王传》，"代王有罪，降敕戒谕"，在是年之十一月，其下文云："召入朝，不至，再召，中途遣还，革其三护卫。"则是戒谕在十一月，削护卫又在明年，盖王妃为仁孝皇后之妹，上特优容之。《传》中所记，本之《实录》，今据《本纪》系之是月，而删去"削护卫"字。

癸丑，遣给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抚安军民。有司奸贪者逮治之。

丁巳，上皇考尊谥曰"太祖圣神文武钦明启运峻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皇妣曰"孝慈昭宪至仁文德承天顺圣高皇后"。【考异】此成祖改上之谥号，非后定之二十字，今据书之。

曹国公李景隆等修《太祖实录》成，上之。

戊辰，命武安侯郑亨充总兵官，帅武城侯王聪、安平侯李远镇宣府。

亨，密云降将也。从上战，数有功，历迁中府左都督，遂封侯。亨至边，度宣府、万全、怀来形便，每数堡相距中，择一堡可容数堡士马者，为高城深池，浚井蓄水，谨瞭望。寇至，夜举火，昼鸣炮，并力坚守，规画周详，后莫能易。

秋，七月，庚寅，复贻书谕郭勒齐。

八月，己巳，发流罪以下垦北京田。

甲戌，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

九月，癸未，命宝源局铸农器，给山东被兵穷民。

庚寅，遣中官马彬使爪哇、苏门答剌，李兴使暹罗等国。【考异】据《本纪》，遣彬出使在是月。是年，中官出使外域者凡四人，侯显在二月，马彬在九月，《纪》皆书之，惟李兴、尹庆不见。证之《外国传》，兴使暹罗在九月，是与彬以同月命也。庆出使满剌加、柯枝在十月，今据《传》分月书之。又《传》言"彬使爪哇，便道使苏门答剌，又使西洋琐里国"，是彬出使凡三国也。

乙未，夺历城侯盛庸爵。初，上命庸镇淮安，旋移山东，庸常不自安。都御史陈瑛诬以心怀异谋，遂削爵下狱。庸寻自杀。

瑛自广西召还，掇台宪事。天性残忍，受上宠任，益务深刻，专以搏击为能。甫莅事，即言："陛下应天顺人，万姓率服。而廷臣有不顺命、效死建文者，如侍郎黄观、少卿廖升、修撰王叔英、纪善、周是修、按察使王良、知县颜伯玮等，其心与叛逆无异，请追僇之。"上曰："朕诛奸臣，不过齐、黄数辈，后二十九人中，如张纨、王钝、郑赐、黄福、尹昌隆，皆宥而用之。况尔所言，有不预此数者，勿问。"

后瑛阅方孝孺等狱词，遂簿观、叔英等家，给配其妻女，疏族外亲莫不连染。大理少卿胡闰之狱，所籍数百家，号冤声彻

天，两列御史皆掩泣。瑛亦色惨，语人曰："不以叛逆处此辈，则吾等为无名。"于是诸忠臣遂无遗种。及擢任左都，益以讦发为能。自劾庸后，以次及诸勋戚，中外文武，无不侧目重足矣。

庚子，岷王楩复有罪，削其护卫。

是月，镇守云南西平侯沐晟奏："车里宣抚司土官刁暹答侵威远地，虏其知州，请发兵讨之。"上谓兵部曰："兵易动难安，一或轻举，伤人必多。且人有不善，以理告谕，未必不从，如其不从，加兵未晚。"乃敕晟遣人谕之。刁暹答果悔惧，乃还所虏知州及威远之地，遣人入贡方物谢罪。

冬，十月，乙巳朔，享太庙。

上之即位也，遣使诏谕外蕃诸国，日本预焉。日本王源道义遣使表贡方物，至宁波，礼官李至刚奏："故事：番使入中国，不得私携兵器鬻民。宜敕所司核其舶，诸违禁者，悉籍送京师。"上曰："外夷修贡，履险蹈危，所费实多。有所赍以助资斧，亦人情，岂可概拘以禁令？至其兵器，亦准时直市之，毋阻向化。"

乙卯，日本使者至京师，上优礼之，遣官护送还国，并赉道义冠服、龟纽、金章及锦绮、纱罗、细软之物。

是月，遣中官尹庆使满剌加、柯枝等国。

十一月，乙亥朔，颁历于朝鲜诸国，著为令。

壬辰，罢遣浚河民夫，召夏原吉还。

甲午，北京地震，是时山西、宁夏亦震。

乙未，命六科办事官言事。上初即位，欲周知民隐，命吏部尚书蹇义等："凡郡县考满至京，选其识达治体者，令于六科办事，俾各言所治郡县事。"卒无言者。上谕给事中朱原贞等曰："郡县之间，岂无一事可言？今在朕左右，尚犹默默，况远在千万里外乎？卿等可以朕意谕之，何利当兴，何弊当革，皆勿隐。若今不言，有他人言之，则无所逃罪矣。"

丙申，征南将军韩观讨广西山贼，平之。

观为忠壮侯成之子，生长兵间，有勇略。洪武间，历平湖南、广西诸蛮，凡前后斩获以万计。建文初，练兵德州，御燕师，无功。上即位，以观将家子，委任如故，遂由江西改镇广西。而观性鸷悍，诛罚无所假，下令如山，人莫敢犯。上既命观节制两广官军，知其嗜杀，特赐玺书，谕以："蛮民易叛难服，宜先以德义绥怀之，毋专杀僇。"会群蛮复叛，上遣员外郎李宗辅赍敕招之。观大陈兵，示将发状，而遣使偕宗辅往。于是桂林蛮复业者六千家，惟思恩蛮未附。而庆远、柳浔诸蛮，方杀掠吏民，观乃上章请讨，遂与指挥葛森等击斩理定诸县山贼千一百八十有奇，禽其酋五十余人，斩以徇。获其所掠男女，归之于民，而抚辑其逃散者，民害大悦。

闰月，丁卯，封胡奃为安南国王。

时杨渤等奉使至安南，奃复遣使随渤还，进其国陪臣父老所上表，如奃所以涯上者，乞即赐封爵。上信之，乃命礼部郎中夏止善赍敕赐封。奃遣使谢恩，帝其国中自若。

《三编》御批曰：安南既列藩封，其篡弑相寻，固王法所必讨。然成祖自燕邸称兵，身冒不韪，其得国所自，与胡奃父子亦何甚径庭？成祖既欲明正其罪，然自返惭德，何以为辞？顾乃令具状上闻，兴师进讨，其与楚灵王负庆封斧质以徇于军者，又何以异？所以归国之请使方来，而芹站之伏兵已起，坐为远夷所侮。虽由黄中等昧于机宜，亦其德不足以服远，虽慑以兵威，终无益也。

十二月，甲戌，侍读学士解缙等奉敕修《古今列女传》成，上之，上亲制《序文》颁行。

壬辰，诏礼部选国子监生三十余人，分诣："天下军民之家，有收藏高庙御制宸翰诗文者，皆送官缴进，仍重赉之。"以建文逊去，大内毁于火故也。

初，卫河运粮之议，倡自唐顺，而户部尚书郁新谓："转饷北

京，由卫河交运，虽陆路五十余里，骤难开浚，而济以车运，实亦公私两便之计。"乃上言："自淮抵河，多浅滩跌坡，运舟艰阻，请别用浅船可载三百石者，自淮河、沙河运至陈州颍溪口跌坡下，复用浅船可载二百石者运至跌坡上，别用大船运入黄河，至八柳树诸处，令河南车夫由陆运入卫河，转输北京，至为近便。"上是其言。是冬，命都督佥事陈俊运淮安、仪真仓粮百五十万余石赴阳武，由卫河转输北京，悉如新言行之。时以为便。

是岁，始命内臣出镇。【考异】此据《明史·本纪》，书于是年之末。按《三编·质实》，云："王世贞《史料》以中官出镇始自永乐八年遣马靖，《明史》本《革除备遗录》，始于是年，特书于《本纪》。今据之。

初，建文帝御内臣严，燕师渡江，率逃入军中，漏泄朝廷虚实，然上甚德之。及即位，行封赏，诸宦官言功不已，上患之。会遣顾成、韩观、何福等出镇贵州、广西、宁夏诸边，别选宦官有谋略者与之偕行，赐公侯服，位诸将上。未几，置三大营，又命以提督监京军。由是大权悉以委寄，遂为一代厉阶之梗云。

壬午之狱，凡建文诸臣，不在榜中，及捕至，自陈为奸臣所累，不敢抗命者，皆宥而用之。时刑科给事中黄钺，以户科左给事中召。钺已前死，其家乃以"行至中途溺水死"闻，避追录也。

同时并召者，又有御史曾凤韶，庐陵人。金川之难，从建文帝出。帝以其名在榜中，恐累及其妻子宗族，麾之使去。凤韶泣曰："臣当以死报陛下。"遂归。上素重钺名。而凤韶为御史时，奉使至北平，请罢兵归国，上虽不报，雅器重之。是年，以原官召，凤韶不赴，又以侍郎召，凤韶知不免，乃刺血书衣襟曰："予生庐陵忠节之邦，素负刚鲠之肠，读书登进士第，仕宦至锦衣郎。慨一死之得所，可以含笑于地下而不愧吾文天祥。"属妻李氏、子公望："勿易我衣，即以此敛。"遂自杀，时年二十九。李亦守节死。【考异】黄钺、曾凤韶之召，据野史，皆在永乐元年。而钺已前死，故其家以溺水闻，所谓"避追录"者是也。凤韶则以金川门陷后，因建

文不许其从亡，遂归庐陵。明年复召，乃自杀。野史有谓凤韶亦以建文四年自杀者，盖因从亡中无其人也，今仍据《明史》本传。

靖难师之初起也，辽王植畏其逼，自泛海归京师，王府纪善绩溪程通从焉。入朝，上封事数千言，陈御备策，进左长史。上即位，从王徙荆州。有言其前上封事多指斥者，械至，死于狱，家属戍边，并捕其友人徽州知府黄希范，论死。一时先后坐事就逮者，有黄彦清，歙人，官国子博士，以前在梅殷军中私谥建文帝被诛。蔡运，南昌人，历官四川参政，劲直不谐于俗，罢归，复起知宾州，有惠政，至是亦追论奸党死。或曰"运盖从帝出亡"云。

又，石允常，宁海人。洪武二十七年进士，官河南佥事，廉介有声，坐事谪常州同知。建文末，帅兵防江，军溃，弃官去，后追录废周藩事，系狱二年，免死，戍边。

建文之初，朝鲜国王李旦，表陈年老，以子芳远袭位，许之。上颁即位诏于朝鲜，芳远遣使至京师朝贡者六。自是岁时贡贺以为常，又遣使请冕服书籍，许之。

二年

春，正月，乙卯，大祀南郊。

丁巳，定屯田赏罚例。

时尚书郁新上言："河南等处管屯都指挥刘英等上屯田岁入之数，臣部核计，一人所耕，不足自供半岁之食，请定例，凡管屯都指挥、指挥及千、百户所管军旗，各以岁所入之数，通计一岁军士人食米十二石之外，查均余石数多寡以为赏罚，由巡按御史及按察司核实以闻。"从之。

新又言："湖广屯田所产不一，请皆得输官。粟谷、糜、黍、大麦、荞、穄二石准米一石，稻谷、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各准米一石，豆、小麦、芝麻与米等。"著为令。

己巳，召世子高炽及高阳王高煦还京师。

是月，夏原吉上言："苏、松之水虽由故道入海，而支流未尽疏泄，请复往治之。"上从其言，命原吉再行，浚白茆塘、刘家河、大黄浦，又以大理少卿袁复为之副，已，复命陕西参政宋性副之。凡九月，工竣，水泄，苏、松农田大利。原吉逾年始还。【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惟王氏《史稿》有"正月复命夏原吉治水苏、松"之语。又证之《原吉传》，言："原吉召还京师，（证之诸书，原吉召还在去年十一月罢浚河民夫之时。）以支流未尽疏浚，请复治之，乃以正月复行。"《明史稿》系之是年正月，是也，今据增。

壬午大比之岁，以靖难不举，元年八月，始合南、北两京及十二藩补行之。

二月，会试天下贡士，以解缙、黄淮为考试官，中式杨相等四百七十人。

三月，乙巳，赐曾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酉，始选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

初，洪武乙丑，始设庶吉士，然择进士为之，不专属之翰林也。至是既授一甲三人为翰林修撰、编修，复命于第二甲择文学优等杨相等五十人及善书者汤流等十人，俱为翰林院庶吉士，于是庶吉士遂为翰林之专官。寻命解缙等选才资英敏者就学文渊阁，缙等选修撰棨、编修周述、周孟简及庶吉士杨相等凡二十八人，以应二十八宿之数。庶吉士周忱，自陈少年愿学，上喜而俞之，增忱为二十九人，时谓忱为"挨宿"。上命司礼监月给笔墨纸，光禄给朝暮馔，礼部月给膏烛钞人三锭，工部择近第宅居之。上时至馆召试，五日一休沐，必使内臣随行，且给校尉驺从。是年所选王英、王直、段民、周忱、陈敬宗、李时勉等名传后世者，不下十余人。【考异】《三编·质实》云："选进士为庶吉士，谓之'馆选'。其后或间科一选，或连科屡选，或数科不选，所选多寡无定额，比三年试之。其留者，二甲授编修，三甲授检讨，不得留者为给事

中、御史，主事或外为州县官，谓之'散馆'。宣德五年，始命学士教习，以吏、礼二部侍郎为之。"

庚戌，吏部奏："有千户荐士者。定制，武臣不得荐士，请以违制罪之。"上曰："马周不因常何进乎？武臣荐士，亦其忠君爱国之心，果才，授之官，否则罢之可耳。"不许。

戊辰，改封敷惠王允熙瓯宁王，奉懿文太子祀。

夏，四月，辛未朔，置东宫官属，以吏部尚书蹇义兼詹事，翰林学士解缙兼右春坊大学士，侍读黄淮、胡广以下皆兼庶子、中允、谕德等官。

壬申，以僧道衍为太子少师，复姚姓，赐名广孝。

道衍佐上定策起兵，凡转战山东、河北，在军三年，或旋或否，战守机宜咸取决于道衍。虽未尝临战阵，然上用兵有天下，道衍力为多。至是论功第一，拜资善大夫。上与语，呼少师而不名。命蓄发，不肯，赐第及两宫人，皆不受。常归僧寺，冠带而朝，退仍缁衣如僧服。

甲戌，立世子高炽为皇太子。

初，靖难兵起，世子居守。高煦扈从，数有功，上以其类己，高煦亦以此自负，谋夺嫡。至是议建储，淇国公丘福、驸马都尉王宁等皆言"高煦有功宜立"。独兵部尚书金忠以为不可。

忠自姚广孝荐，以卜得幸于上，靖难师起，召置左右，决以疑事辄有验，又时进赞画，预机务。上即位，论佐命功，擢工部侍郎，辅世子守北京，会从召还，进兵部尚书。因议储，在上前历数古嫡孽事，上不能夺，又密以告解缙、黄淮、尹昌隆等。

一日，上询之缙，缙言："世子仁孝，天下归心。"上不应。已，又顿首曰："好圣孙！"上颔之。寻以问淮、昌隆，对皆与缙同。

先是，太子未至，诸臣屡请建储，上不允，盖意在高煦也。一日，诸臣应制题《虎彪图》，图画一虎领众彪，作父子相亲

状。缙援笔成四绝句曰："虎为百兽尊，谁敢触其怒？惟有父子情，一步一回顾。"上感其意，立召太子归，至是遂立之。复以忠兼詹事，与蹇义等同辅导太子。同日，封高煦汉王，高燧赵王。

高煦既不得立，又闻之国云南，艴然曰："我何罪，乃斥万里之远？"卒不肯行，以此益衔缙等。【考异】据《明史·金忠传》，建储之议，始于金忠，成于解缙，而缙之中谗实始于此。郎瑛《七修类稿》载"缙题《虎顾众彪图》，上感其意，立召太子"，是缙之归心太子又在前也。朱竹垞《明诗综》以此为杨廉夫作而傅会之。按缙与廉夫，相去不过数十年，安知非编诗之窜入者？且郎氏所记，本彭文宪公《畜德录》，今按其四语，与唐肃之《赋海东青》同一规讽体，故并人之，不必核其真伪也。

壬午，封琉球故山南王从弟应祖为山南王。琉球居东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国。至洪武初，其国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尚为姓，而中山最强，山南次之，山北为最弱。太祖即位之五年，遣使诏告其国。中山王朝贡在先，而山南、山北并接踵至，先后贡献不绝。中山、山南又屡遣子弟及寨官子来请肄业国学，皆许之。建文帝嗣位，三王亦奉贡如故。上即位，诏谕如前。元年，三王并来贡，皆赐冠带遣之归。

是年二月，中山王世子武宁遣使告其父丧，命礼部遣官谕祭，赙以布帛，遂命武宁袭位。未几，山南王从弟应祖亦遣使告其故王承察度之丧，谓："故王无子，传位应祖，乞加朝命，且赐冠带。"上并从之，遂遣官册封。

时山南使臣私赍白金诣处州市磁器，礼部尚书李至刚请论其罪，上曰："远方之人，知求利而已，安知中国禁令？"悉贯之。【考异】据《明史·本纪》书"汪应祖"，证之《琉球传》："琉球凡三国：中山、山南、山北，皆以尚为姓。"又云："山南王从弟王应祖。"然《本纪》据《实录》，未知《实录》何据也。今据《传》但书故王之从弟，并记其以尚为姓事。

是月，《文华宝鉴》成。

先是上命侍臣辑古嘉言善行可为法鉴者，为书以授太子，至是成。上召皇太子谕之曰:“修己治人之要，具于此书。帝王之道，贵乎知要，知要便足为治。”又顾讲臣解缙等曰:“帝王之学，贵切己实用。秦始皇教太子以法律，晋元帝授太子以《韩非》，帝王之道废而不讲，所以乱亡。今此书所载皆大经大法，卿等辅导东宫，日为讲说，庶几成其德业，它日不失为守成令主。”

五月，壬寅，命丰城侯李彬镇广东。彬以元年讨永新寇，命帅师策应李浚。未至，寇平，乃命以所统往镇广东。又命清远伯王友充总兵官，帅舟师沿海捕倭。

六月，丁亥，上谕吏科给事中曹崇曰:“官冗则坐食者众，食众则力本者困。生息之道，由于节俭。朕观吏部录中外官数，比旧额增至数倍。古云:‘官不必备，惟其人。’尔以此意谕吏部，令诸司汰冗员，以省国用而纾民力。”于是吏部尚书蹇义等言:“在京各官，额外添设者送部别用，在外令所辖上官严行考核。今年所取二甲、三甲进士，量留七十人，分隶诸司观政。各王府教授伴读缺，于第三甲内选用，余悉遣归进学。”从之。

辛卯，振松江、嘉兴、苏州、湖州饥。

少师姚广孝奉使往赈苏、湖，上谕之曰:“人君一衣一食，皆取之于民，民穷，君岂可不恤？君，父也，民，子也，为子当孝，为父当慈，各尽其道。少师宜往体朕心，毋为国惜费。”广孝少好学，工诗，与王宾、高启等友善，宋濂、苏伯衡亦推奖之。晚佐靖难功，又著《道余录》，颇诋先儒，识者鄙焉。至长洲，候同产姊，姊不纳。访其友王宾，宾亦不见，但遥语曰:“和尚误矣，和尚误矣!”复往见姊，姊詈之，广孝惘而去。

甲午，封哈密恩克特穆尔旧作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

哈密东去嘉峪关一千六百里，汉伊吾卢地。元末，以威武王纳固尔旧作纳忽里镇之，寻改封肃王。卒，弟恩克特穆尔立。洪武中，太祖既定辉和尔地，置安定等卫，渐逼哈密，恩克特穆尔

惧，将纳款。会上即位，遣官招谕之，许其以马市易，即遣使来朝，贡马百九十匹。元年冬，至京师，上赐赉有加，并命有司给直，收其马四千七百四十匹，择良者十匹入内厩，余以给守边骑士。至是复来贡请封，诏封为忠顺王，赐金印，复贡马谢恩。逾年，为鞑靼可汗郭勒齐毒死，国人以病卒闻。

是月，命翰林院更试会试下第贡士，择文词优等者，得张铉等六十人。上召见，皆赐冠带，送国子监肄业。【考异】据《宪章录》、《通纪》诸书所载，皆在是月。证之《选举志》，言"永乐初会试下第，辄令录其优者，俾入学，给以教谕之俸"，即指此也，今据书之。

秋，七月，壬戌，有鄱阳儒士朱季友，年七十余，诣阙上所著书，多斥濂、洛、关、闽之说。上览之，怒曰："此儒之贼也！"遣行人押送饶州。会同府县官声其罪，杖之，悉焚所著书。

丙寅，振江西、湖广水灾。

是月，山东郡县有野蚕成茧，有司以闻。礼部尚书李至刚请百官表贺，上曰："野蚕成茧，不过衣被一方，必天下之民皆饱暖而无饥寒，方可为朕贺也。"不许。

八月，丁酉，故安南国王陈日煃弟天平来奔。

先是，胡奃以诳上得封，旋侵夺我思明边境，上敕令还，不听。寻复据占城诉称："安南侵掠，胁彼国为属臣，又邀夺天朝赐物。"上恶之，方遣官切责，而安南故陪臣裴伯耆诣阙告难，言："臣祖父皆执政大夫，死国事。而贼臣黎季犛父子，弑主篡位，屠僇忠良，灭族者以百十数，臣兄弟妻孥亦并遭害。臣弃军遁逃，伏处山谷，思诣阙廷披沥肝胆，展转数年始见天日。窃惟季犛乃故经略使黎国髦之子，世事陈氏，叨窃宠荣，及其子苍，亦蒙贵任。一旦篡夺，更姓易名，僭号改元，忠臣良士无不痛心疾首。臣不自量，敢效申包胥之忠，哀鸣阙下。伏愿兴吊伐之师，隆继绝之义，荡除奸凶，复立陈氏，臣死且不朽！"上得书感动，命有司周以衣食。

未几，复据老挝国送天平至，上言："臣天平，前王烜之孙，奣子，日煃弟也。黎贼尽火陈族，臣越在外州获免。臣僚佐激于忠义，推臣为主，方议兴师讨贼，而贼众我寡，兵败见迫，仓皇出走，窜伏岩谷，万死一生，得达老挝。恭惟皇帝陛下入正大统，臣有所依归，匍匐万里，哀诉明廷。陈氏后裔，止臣一人，臣与此贼，不共戴天。伏乞圣慈垂怜，迅发六师，用章天讨。"上益感动，命所司馆之。

会胡奃遣使来贺明年正旦，上出天平示之，皆错愕下拜，有泣者。伯耆责使者以大义，亦皇恐不能答。上曰："奃父子悖逆，鬼神所不容。而国中臣民，共为欺蔽，一国皆罪人也。"且遣使诘责，令具其篡弑之实以闻。

九月，丙午，周王橚来朝。

时橚畋于钧州，获驺虞，献之，群臣称贺。上曰："祥瑞之来，易令人骄。是以古之明王皆遇祥自警，未尝因祥自怠，警与怠，安危系焉。驺虞若果为祥，在朕更当修省。"

丁卯，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

上谓吏部尚书蹇义曰："往虑守令未必得人，故命御史监察，比闻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馆，召诸生及庶人之役于官者询之，辄以为信，如此何由得实？宜入其境，如其田野辟，人民安，礼让兴，风俗厚，境无盗贼，吏无奸欺，即守令之贤能可知。无是数者，即守令无足取矣。且询言非一人，好恶不同则毁誉亦异。若但凭在官数人之言以定贤否，其君子中正不阿，小人赂遗求誉，而即墨及阿之毁誉出矣。故孟子论取舍，必征之国人。自今御史巡行察吏，毋得摭拾人言，贤否皆具实迹以闻。"

解缙等七人之预机务也，上尝谕之曰："尔七人朝夕左右，朕嘉尔勤慎，时为宫中言之。但恒情慎初易，保终难，愿共勉焉！"因各赐五品服，命七人命妇朝皇后于柔仪殿，后劳赐备至。又尝以立春日赐缙等金绮衣，与尚书埒。缙等入谢，上曰："代言之

司，机密所系，且旦夕侍朕，裨益不在尚书下也。"

一月，上御奉天门，谕科臣直言，因顾缙等曰："王、魏之风，世不多见。若使进言者无所惧，听言者无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愿与尔等共勉之。"

是月，始出胡俨为国子祭酒，不预机务，缙等六人宠任如故。

福建布政司奏："有番船漂至海岸，诘之，则云暹罗与琉球通好，因籍其货以闻。"上曰："二国修好，此甚美事，不幸遭风，正宜怜惜，岂可因以为利？其令所司治舟给粟，俟风便遣还。"

冬，十月，丁丑，河决开封，坏城。初，河决率由开封北东行，洪武之季，下流淤塞，河遂决而之南。【考异】据《本纪》在是月，《五行志》系之九月者，盖河决在九月，十月乃奏报之日月也。今据《纪》系之是月丁丑。

乙酉，蒲城河津黄河清。

是月，籍长兴侯耿炳文家，炳文自杀。

先是刑部尚书郑赐、都御史陈瑛劾："炳文衣服器皿有龙凤饰，玉带用红鞓，僭逆不道。"诏籍其家。炳文惧，遂自杀。

炳文长子璿，前军都督佥事，尚懿文太子长女江都公主，建文初，进驸马都尉。炳文北伐，璿劝直捣北平，不听。上即位，璿杜门称疾，坐罪死，公主亦以忧卒。次子瓛，后军都督佥事，建文时守山海关，尝劝杨文攻永平以动北平，不听，后与弟尚宝司卿瑄同坐罪死。

炳文虽太祖功臣，而以建文肺府之戚，故赐等希指劾之，遂坐诛。【考异】《明史·纪》系之二年十月，证之《功臣表》，云"二年国除"，而诸书皆作"元年十月"。又，《炳文传》言"燕王称帝之明年"，疑被劾在元年，诛在二年也，今仍据《本纪》书之。

十一月，甲辰，上御奉天门录囚，谕锦衣卫等官曰："此等囚久在狱中，而初至朕前，欲辩则无及，欲言则不敢。尔等更以朕

意从容审之，如得其情，犹可及时平反也。"

癸丑，京师地震。时济南、开封亦震，敕群臣修省。

戊午，蠲苏、松、嘉、湖、杭五府水灾田租。

是月，上以海运但抵直沽，别用小船转运北京，命于天津置露囤千四百所，以广储蓄。

十二月，壬辰，同州韩城黄河清。

是月，以礼部侍郎宋礼为工部尚书。

曹国公李景隆有罪，籍其家，锢之。

初，景隆以迎降功，加太子太保、左柱国，班诸臣之首，众皆不平。会周王来朝，发其建文时在邸受赇事，诏勿问。已，成国公朱能等复讦其与弟增枝谋逆有状，诏削勋号，绝朝请。至是李至刚复讦其家居不道事，遂夺爵，并增枝及妻子数十人，锢之私第，没其财产，景隆遂废。

三年

春，正月，庚戌，大祀南郊。

甲寅，遣御史李琦、行人王枢赍敕谕责安南。

庚申，复免顺天、永平、保定田租二年。

是月，鞑靼索和尔旧作扫胡儿请内属，许之。索和尔者，阿噜台之别部也，与其部人察罕达噜噶旧作达鲁花等皆先后来归。

二月，己巳，行部尚书雒金有罪诛。金自刑部改北京，至是以言事忤上意，陈瑛遂希指劾金贪暴，下狱论死。【考异】《本纪》作"行部尚书"，是时建北京，设行部也。金本刑部尚书，元年二月改行部，见《七卿年表》。行部例不入表，故不书其诛之月日，《明史稿》作刑部尚书，误也。《皇明通纪》云"北京行部尚书"，最为明析。

癸未，命赵王高燧居守北京。

是月，封哈密托克托旧作脱脱为忠顺王。【考异】《明史·纪》但书恩克封忠顺王于去年，是年恩克之死及再封托克托皆不书。今考《哈密

传》，在是年之二月，据增。

上闻恩克特穆尔卒，遣官赐祭。托克托者，恩克兄子也，自幼俘入中国，上拔之奴隶中，俾列宿卫。至是欲令其归嗣封爵，恐其国不从，遣官问之，不敢违，请还主其众。乃册封，遣之国，并赐其祖母及母彩币。托克托旋遣使贡马谢恩。

三月，甲寅，免湖广被水田租。

夏，四月，壬申，除直隶、浙江、湖广、四川、广东、江西、福建、河南户绝田租，计田三万五千一百八十余顷。【考异】《明史·本纪》不书，今据《三编》增入，其日分据《实录》增。

是月，改工部尚书黄福予行部。

五月，以书戒谕周、楚、齐、蜀诸王。

六月，己卯，遣中官郑和使西洋诸国。

建文帝之出亡也，有言其在海外者，上命和踪迹之，且藉以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乃命和及其侪王景弘等将士卒三万七千余人，多赍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广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苏州刘家河泛海至福建，自福州五虎门扬帆，首达占城，以次遍历西南洋诸国，宣天子诏，因给赐其君长，使之朝贡。有不服者，则以兵慑之。自侯显至西域后，中官奉使外蕃，后先相望，而和与显尤著云。

庚辰，遣中官山寿等帅兵出云州。

时上命武城侯王聪出舰边塞，别遣寿帅骑兵出云州北行会之，人赍一月粮，每三十里置五骑，以待驰报。

自上即位后，中官出使，岁以为常，此又典兵之始云。

甲申，振苏、松、嘉、湖饥。

时户部尚书夏原吉再治浙西水利，工竣还。

上复命偕佥都御史俞士吉、大理少卿袁复往，并发粟三十万石，给牛种。有请召民佃水退淤田益赋者，原吉驰疏止之。姚广孝还自浙西，称原吉曰："古之遗爱也。"

原吉初至浙西，上使士吉赍水利书赐之，因留督浙西农政。湖州逋粮至六十万石，有司欲减其数以闻，士吉曰："欺君病民，吾不为也。"具以实奏，悉得免。原吉奉使月余，会户部尚书郁新卒，复召原吉还，掌部事。

初，户部以钞法不通，由于出钞太多，收敛无法，请暂行户口食盐法，计口纳钞。因议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半之。至是以农民不便，免其纳钞。

庚寅，安南胡查遣使谢罪。

方李琦等至安南，诘查篡弑之实，国人莫敢隐。会云南宁远州复诉查侵夺七寨，掠其婿女，查益惧，乃遣其臣阮景真从琦等入朝，抵言："未尝僭号改元，请赦其罪，愿迎天平归国，奉以为主。"且请退还宁远及前所侵夺思明地。上不虞其诈，谕以"果迎天平归，事以君礼，即当建尔上公，封之大郡"，命行人聂聪赍敕偕景真往。

秋，八月，戊辰，礼部尚书李至刚坐事下狱。【考异】《本纪》不载，《七卿表》系之是月，今据《实录》日分。至刚以言事得上心，而务为佞谀，然其所建白，亦多不用。上既立太子，令兼左春坊大学士，直东宫讲筵，与解缙后先进讲。至是得罪，寻释之，谪为礼部郎中。以缙尝疏其附势不端，遂与缙有隙。

九月，丁酉，蠲苏、松、嘉、湖水灾田租凡三百三十八万石。

丁巳，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

是月，改刑部尚书郑赐为礼部尚书，擢真定知府吕震为刑部尚书。

冬，十月，乙丑，杀驸马都尉梅殷。

先是，殷家居，上尝遣中官伺察，词色恒不平。于是陈瑛希指，劾："殷招纳亡命，私匿塞外人，与女秀才刘氏朋邪咒诅。"上曰："朕自处之。"因谕部臣考定公侯驸马仪仗从人之数，而别命锦

衣卫执殷家人送辽东。至是殷入朝，前军都督佥事谭深、锦衣卫指挥赵曦，挤殷笪桥下溺死，以“殷自投水”闻。都督同知许成发其事，上命治深、曦罪，对曰：“上命也。”【考异】据《明史·纪》书“盗杀”，盖本《实录》之文而归罪于谭深、赵曦二人，故书之曰“盗”。其实殷之被杀，成祖使之，事详《宁国公主传》中。今据《三编》删“盗”字，并据《通纪》增入“对曰上命也”五字。上大怒，立命力士以金爪落二人齿，斩之。遣官为殷治丧，谥荣定，而封许成为永新伯。

初，殷之死也，宁国公主谓上果杀殷，牵上衣大哭，问：“驸马安在?”上曰：“为主迹贼，毋自苦!”寻官殷二子顺昌为中军都督同知，景福为旗手卫指挥使，赐公主书曰：“驸马殷虽有过失，兄以至亲不问。比闻溺死，兄甚疑之。许成来首，已加爵赏，谋害之人，悉置重法，特报妹知之。”逾月，进封宁国长公主。

鄂尔和旧作瓦剌灰者，降人也，事殷久，谓深、曦实杀殷，请于上，断二人手足，刳其肠祭殷，遂自经死。

丁卯，齐王榑有罪。榑之复国也，益骄纵。上召入朝，面谕以毋忘患难时，而榑不悛，阴蓄刺客，招异人术士为咒诅，又以护卫兵守青州城，禁守吏往来。上闻之，赐书戒敕。

时周王橚亦中浮言，上书谢罪，上命封其书以示榑。【考异】据《本纪》，但书“戒敕齐王”。证之《诸王传》，“时周王亦中浮言，上书谢罪，上封其书以示榑”，故《通纪》并书之，今据《列传》增。

戊子，颁祖训于诸王。

十一月，癸巳，加封信安伯张辅为新城侯，增禄三百石。辅，玉之长子也。玉战没于东昌，辅嗣职从入京师，论靖难功封伯，上又册其妹为妃。至是邱福、朱能言“辅父子功高，未可以私亲故薄其赏”，遂进爵。

同日，又封平羌将军宋晟为西宁侯。是时晟在甘肃，招徕降附有功，故进侯爵。晟前后四镇凉州，凡二十余年，威信著绝域。上以其旧臣，有大将材，专任以边事，所奏请辄报可。御史

劾晟自专，上曰："任人不专，则不能成功。况大将统制一边，宁能尽拘文法？"即赐晟书褒谕之，仍敕以"便宜从事，毋恤人言"。

是月，下忠诚伯茹瑺于狱。

瑺以首劝进功得封，又诏选其子鉴为秦府郡主仪宾，命瑺出营郡主府第。还朝，坐不送赵王得罪，寻放归为民。

杀庶吉士章朴。

朴坐事与序班杨善同诖误，家藏有方孝孺诗文，善借观之，遂密以闻。上怒，逮朴，僇于市，而复善官。是时诏天下有收藏孝孺诗文者，罪皆至死，故朴及之。

孝孺门人王稌，隐居山中，绝意仕进，辑孝孺遗文，潜录为《侯城集》，遂得行世。稌，忠文公祎之孙，国子博士绅之子也。

十二月，戊辰，西平侯沐晟讨八百大甸，降之。【考异】《明史·本纪》书："讨八百，降之。"证之《土司传》，言："永乐初，置军民宣慰司二，以土官刀招你为八百者乃宣慰司，招你弟招散为八百大甸宣慰司。"其邀阻朝使，乃八百大甸之刀招散，非招你也，今据《三编》增入"大甸"二字，并据其《目》书之。

八百者，相传其部长有妻八百，各领一寨，故又名八百媳妇国。以洪武二十一年入贡，置宣慰司，自后频入贡，赐予如例。上即位之二年，置军民宣慰使司凡二，以土官刀招你为八百者乃宣慰使，以其弟刀招散为八百大甸宣慰使，令五年一贡。已而遣内官赍敕谕孟定、孟养等部，道经八百大甸，为招散所阻，上遣使敕谕，不从。至是始命晟帅车里诸宣慰兵至八百境内，破其猛利石崖及者答二寨，又至整线寨，木邦兵破其江下等十余寨。八百恐，遣人诣军门伏罪。奏闻，敕晟班师。

是月，聂聪自安南还，胡奃复遣其臣阮景真从聪等入朝，具报请迎天平归。聪又力言："奃无贰心，宜可信。"上从其言。庚辰，敕广西左、右副将军黄中、吕毅，将兵五千护送天平还安南，聪亦偕行。

是岁，日本复来贡。

初，上册立皇太子，日本遣使来贺。会对马、台岐诸岛贼抄掠滨海居民，令使者归谕其王捕之。王发兵歼焉，絷其魁二十人，以修贡之便，俘送至京师。上嘉之，遣鸿胪少卿潘赐偕中官王进赐其王九章冕服及钱钞、锦绮加等，而还其所送之人，令其国自治之。使者至宁波，尽置其人于甑，蒸杀之。

上即位之初，有西洋剌泥国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上曰："商税者，国家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许。

是年，以诸番贡使益多，乃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舶司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厥后平安南，复设交阯、云南市舶提举司，接西南诸国朝贡者，悉以中官领之。番舶既多，抽分牟利，而海上纷纷多事矣。

明通鉴卷十五

纪十五起柔兆掩茂，尽上章摄提格，凡五年。

成祖文皇帝

永乐四年

春，正月，丁未，大祀南郊。

丙辰，初御午朝。上谓六部及侍臣曰："早朝四方奏事者多，君臣之间不得尽所言。午后事简，卿等有所欲言，可以从容陈论，毋以将晡，疑朕倦于听纳。朕有所欲言者，亦可及此时与卿等商榷行之。"

是月，陈天平陛辞，上厚赉之。并敕封胡査顺化郡公，尽食所属州县。

遣侍郎俞士吉赍玺书赐日本，封其国之山为寿安镇国之山，御制《碑文》，颁立山上。

二月，河南南阳盗起。上谓兵部曰："此虽小丑，不治将大，元末可鉴也。"时丰城侯李彬方自广东召还，与新城侯张辅帅师讨平之。【考异】傅氏《明书》系之二月，《国史纪闻》系之正月，《明史·纪》不载，今入之二月之下。

三月，辛卯朔，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服皮弁，行四拜礼。御彝伦堂，赐讲官及大臣翰林坐。祭酒胡俨、司业张智等皆序进讲《尧典》、《泰卦》，毕，赐百官茶，还宫。

甲午，设开原、广宁马市凡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一在广宁，以待朵颜三卫。既而城东、广宁皆废，唯南关市独存。

乙巳，赐廷试进士林环等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安南胡奃袭杀陈天平于芹站。

先是，黄中等送天平至邱温，奃遣陪臣黄晦卿来迎。中等以奃不至，遣骑觇之，无所见，而迎者壶浆相望。中不虞其诈，遂径进，度鸡陵关。将至芹站，寇伏兵邀杀天平。时大理卿薛岩谪广西，中举以辅行，遇伏，自经死。中等亟整兵击之，寇斩绝桥道，不得进，引兵还。奏闻，上大怒，遂议兴师。【考异】《明史·本纪》记"大理卿薛岩死之"。证之《国史纪闻》又有"行人聂聪"。按聪以去年使安南还，复令再使，故与岩并遇伏而死。惟诸书不载聪死事，附识于此。

夏，四月，上视朝暇，御便殿阅书史，召翰林儒臣，问："文渊阁经史子集皆备否？"解缙对曰："经史粗备，子集尚多阙耳。"己卯，命礼部遣使四出，购求遗书。

五月，丁酉，振常州、庐州、安庆饥。

庚戌，齐王榑来朝，廷臣复劾榑罪，榑厉声曰："奸臣喋喋，又欲效建文时事邪？会尽斩此辈。"上闻之不怿，留之京邸，削其官属护卫。

时廷臣请罪王府教授叶垣等，上曰："王性凶悖，朕温诏开谕至六七犹不悛，教授辈如王何！垣等先自归，发其事，可勿问。"

是月，录囚。谕法司曰："决狱贵明而无滞。前见刑部引奏，辽东卫官纵军士往高丽者，一指挥专理屯田，未尝预知，而一概逮系，久不疏决，至于病危误死，是枉杀之也。今天气已热，徒流以下，令所在发遣。"

六月，己未朔，日有食之。是日，阴云不见，尚书郑赐请贺，上曰："天下至大，它处见者多矣。且阴阳家言，日食而阴云

不见者，水将为灾，可贺乎?”不许。

丙寅，南阳献瑞麦。谕礼部曰:“此郡县屡奏祥瑞，独此为丰年之兆。”命荐之宗庙。

是月，回回国进玉碗。上曰:“朕朝夕所用磁器甚适意，奚事此。且受之则必厚赉之，后将有奇异于此者接踵而至矣。”命却之。

西南夷大古剌、小古剌等部落皆来朝贡，诏于云南置宣抚使司二，长官司五，统之。【考异】据《皇明通纪》:“是时因西南夷大古剌、小古剌来贡，置云南宣抚使司二，长官司五，以统之。”《明书》亦载大古剌来贡于是年五月之末，惟《明史·本纪》，是年朝贡之国无之。大古剌之名，惟见《土司八百国传》中，其地在八百国之西，《通纪》以为西南夷者是也。《明会典》，宣抚司凡六：湖广则施南、忠建、散毛、容美凡四，四川则石柱、酉阳凡二。而据《明史·土司传》，则四川有永宁宣抚司，云南有干崖宣抚司、南甸二宣抚司。又，平麓川，分其地置陇川宣抚司，皆见《明一统志》。《通纪》但云“置云南二宣抚司”，《一统志》言“云南之干崖、南甸皆西南夷地”，未知所置即此否也？今据《通纪》系之是年六月下。

秋，七月，辛卯，大发兵讨安南。以成国公朱能为征夷将军，沐晟、张辅副之。命兵部尚书刘俊参赞军务，行部尚书黄福、大理寺卿陈洽督饷，敕沐晟帅兵由云南临安府，朱能等帅兵由广西思明府，分道进发。

诏曰:“安南皆朕赤子，惟黎季犛父子首恶必诛，他胁从者皆释之。罪人既得，立陈氏子孙贤者。毋怙乱，毋玩寇，毋毁庐墓，毋害禾稼，毋攘财货、掠子女，毋杀降。有一于此，虽功不宥。”

癸卯，祃祭出师。

乙巳，申严诽谤之禁。

初，上以北平为北京，尚书李至刚以为:“兴王之地，宜为首

善之区。"上是其言，与近侍大臣密计数月，先以为行在。

闰月，壬戌，始下诏，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宋礼等采木于四川、湖广、江西、浙江、山西等处，命泰宁侯陈珪董治其事。

八月，丁酉，诏通政司："凡上书奏民事者，虽小必以闻。"

齐王榑既被留，益怀怨望，上乃召其子至京师。癸丑，并废为庶人。

九月，戊辰，振苏、松、常、杭、嘉、湖流民复业者十二万余户。

是月，设苑马寺于北京、辽东、平凉、甘肃。【考异】《明史·纪》不载。据《职官志》在是年。《明书》系之九月，今据之。

冬，十月，戊子，成国公朱能至龙州，卒于军。追封东平王，谥武烈。能既卒，张辅代领其众，诏以辅为征夷将军，制词以李文忠代开平王常遇春为比，且敕乘冬月瘴疠未兴，及时灭贼。

辅自广西凭祥进兵，度坡垒关，望祭安南境内山川，檄胡奃父子二十罪。

乙未，连克隘留、鸡陵二关，长驱至芹站。安南伏兵邀击，败而走，遂抵新福。会沐晟自云南至，庚子，会于白鹤。

安南有东西二都，依宣、洮、沲、富良四江为险。寇缘江南北岸立栅，聚舟其中，筑城于多邦隘，连亘九百余里，兵众七百万，欲据险以老我师。辅乃自新福移军三带州，伐木造船以图进取。

是月，平江伯陈瑄督海运至辽东，舟还，会倭寇沙门，追击至朝鲜境上，焚其舟，杀溺死者甚众。

十一月，己巳，甘露降孝陵松柏，醴泉出神乐观，荐之太庙，赐百官。

是月，户部人材高文雅上书言时政，通政司据以奏闻。书中

首举建文事，次及救荒恤民事。陈瑛劾其狂妄，请置之法，上曰："草野之人，何知忌讳？其言苟可采，奈何以直废之！"谕郑赐曰："不罪直言，则忠言进，谀言退。瑛刻薄，非助朕为善者。"命吏部量授文雅官。

十二月，辛卯，赦天下殊死以下。

是时，法司进月系囚数率数百人，大辟十之一。上曰："寒冱淹禁，必有死不当罪者，凡杂犯死罪以下，约二日悉发遣。"至是遂大赦。

张辅军次富良江北，遣骠骑将军朱荣破安南兵于嘉林江，遂与晟合军进攻多邦城。丙申，都督黄中等将死士，人持炬火铜角，以夜四鼓越重濠，云梯傅其城。都指挥蔡福先登，军士蚁附而上。角鸣，万炬齐举，城下兵鼓噪并进，遂人城。贼驱象迎战，辅以画狮蒙马冲之，翼以神机火器，象反走。贼大溃，斩其帅二人。追至伞圆山，尽焚缘江木栅，遂拔其城。

丁酉，克东都。吏民降附来归者日以万计，皆抚辑之。又遣别将李彬、陈旭取西都。癸卯，亦克之。黎季犛率众来援，皆大败。一时三江州县，望风送款。季犛穷蹙，乃焚宫室仓库，遁人海。

辛亥，瓯宁王允熙邸第火，王暴薨。谥曰哀简。是时广泽、怀恩二王，皆自漳州、建昌召还，锢之凤阳，先后卒。

初，建文帝太子文奎，遇燕师人城，宫中火起，莫知所终。少子文圭，时方二岁，幽之中都广安宫，号曰建庶人。

是月，西番尚师哈里玛勤随侯显至京师。

是岁，琉球中山王遣寨官子六人人国学，并献阉竖数人。上曰："彼亦人子，无罪刑之，何忍！"命礼部还之。部臣言："不受则阻其归化之心，请但赐敕止其再进。"上曰："谕以空言，不知示以实事。今不遣还，彼必将继进。天地以生物为心，帝王乃可绝人类乎！"竟还之。

五年

春，正月，丁卯，大礼南郊。

己巳，张辅、沐晟大破安南兵于木丸江。

先是季犛父子遁，泊黄江。辅等侦知其去交州不远，令清远伯王友帅兵悉破其江中寨，尽得其舟，遂乘胜定东潮、谅江诸府州。贼悉舟师来援，遇于木丸江，大败之，斩首万余级，溺死者无算。

直隶及浙江诸郡军民披剃为僧，赴京请度牒者千八百人。礼部以闻，上怒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听出家，今犯禁者何多也！"命付兵部籍为军，发戍辽东、甘肃。【考异】诸书皆系之二月，今据《实录》改入正月。

是月，以右都御史吴中为工部尚书。

二月，庚寅，出翰林学士解缙为广西参议。

缙以迎附骤贵；才高，勇于任事，然好臧否，无顾忌，廷臣多忮其宠。又因建储事，独归心太子，与邱福等异议，高煦以此深恨之。会朝议发兵讨安南，缙独以为不可，失上意。而太子既立，高煦宠益隆，礼秩逾嫡，缙复谏曰："是启争也。"上不怿，以缙离间骨肉，恩礼浸衰。四年，赐黄淮等五人二品纱罗衣，独不及缙。而福等议稍稍传播外廷，高煦遂谮缙泄禁中语。至是有劾其上年廷试读卷不公事，遂有是谪。礼部郎中李至刚，挟下狱之嫌，谓缙实中伤之，乃奏言缙怨望。寻改交阯，命督饷化州。【考异】诸书或系之正月，或系之二月，今据《明史·本纪》，与《实录》同。

三月，丁巳，封西番尚师哈里玛勒为大宝法王。哈里玛勒之至也，上迎见于奉天殿，寻赐宴华盖殿，赏赉优厚。至是命建普度大斋于灵谷寺，为高帝、后荐福，凡七日，上躬自行香。卿云、甘露、青鸟、白象之祥，连日毕见，上大悦，侍臣多献赋

颂。于是封哈里玛勒为法王，领天下释教，其徒孛隆逋、瓦桑儿加等皆为大国师。已，命哈里玛勒赴五台山建大斋，再为高皇帝、后荐福，赐予加渥。

辛巳，张辅等追安南贼至富良江，命都督柳升以舟师横击，大破之，斩馘数万，江水为赤。季犛父子以数小舟遁去。

是月，下驸马都尉胡观于狱。

观，东川侯海子也。初，陈瑛劾"观强取民间女子，娶娼为妾，预李景隆逆谋"，诏以至亲勿问，罢其朝请。至是，瑛又劾其怨望，遂逮之下狱。

守卫官有于皇城下诵经不辍者，上召谕之曰："尔身备宿卫，不用心防奸，乃一志诵经，可乎？若存心忠孝，不越分违法，自然有福。如无是数者，而望有福无祸，得乎？今后仍于宿卫之所诵经者，必罪不宥。"

夏，四月，辛卯，皇长孙瞻基出阁就学，时年十岁。【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辑览》、《三编》系之是年四月。据傅氏《明书》在四月辛卯，据《实录》也，今从之。上使少师姚广孝等侍讲读，谕之曰："朕长孙天资明睿，宜尽心开导。凡经史所载孝弟仁义，与夫帝王大训，可以经纶天下者，日与讲解，不必如儒生绎章句、工文词也。"

己酉，振顺天、河间、保定饥。

五月，甲子，张辅等生禽安南黎季犛父子，槛送京师，安南平。

先是，季犛父子以小舟遁至海门泾鹊浅，时天晴水涸，贼弃舟走。官军至，骤雨，水涨数尺，舟毕渡，抵茶笼县，循举厥江，至日南州奇罗海口。卫卒王柴胡等生禽季犛及其子澄，寻为土人乡导，又获伪王黎苍即胡奁，并其伪太子芮于高望山。

时上命辅等访求陈氏子孙，安南耆老千余人诣军门言："陈氏为黎贼杀尽，无可继者。安南本中国地，请仍入职方，同郡县。"

辅等以闻，上询之群臣，皆曰："设郡县便。"从之。

是月，以礼部侍郎赵羾为本部尚书。羾以事每为言者所劾，上不问。至是进官，赐宴华盖殿，撤膳羞遗其母。

河南饥，命逮治有司匿灾者。谕都察院曰："河南郡县，洊罹旱涝，有司匿不以闻，有言雨旸时若，禾稼茂实者，及遣人视之，所收十不及四五或十不及一，至掘草实为食。朕闻之恻然，亟发粟振之，已有饥死者。此朕任用匪人之过，已悉置之法。其榜谕天下，凡有司遇灾伤不以闻者，皆罪之不宥。"

六月，癸未，以安南平，诏告天下。

改安南曰交阯，设交州、北江、谅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镇蛮、谅山、新平、演州、义安、顺化，凡十五府，分辖三十六州，一百八十一县。又设太原、宣化、嘉兴、归化、广威五州，直隶布政司，分辖二十九县。置三司，以都督吕毅掌都司事，黄中副之，以前工部侍郎张显宗、福建布政司左参政王平为左、右布政使，前河南按察使阮友彰为按察使，又命行部尚书黄福兼掌布、按二司事。其它要害，咸设卫所控制之。【考异】《明史·本纪》"置交阯布政司"，其设府州县，具《安南传》中。《辑览》所载，谓"设府十七，直隶州五"，证之《明史》传殊不合。盖初以太原、宣化为直隶州，后升府治，故有十七之数，若是年置郡，止十五也。其直隶州，则宣化名与府复，而演州系府治，改入之直隶州中，又于十七府中增入升华，疑亦先后建置更易也。《重修三编》载《实录》最详，具《质实》中，今从之。

己丑，以山阳民丁钰为刑科给事中。钰居山阳，见时严诽谤之禁，乃讦其乡人里社赛神事，指为聚众谋不轨，坐死者数十人。法司因希指谓"钰才可用"，立擢之。由是阴伺百僚，有小过辄以闻，举朝侧目。卒以贪黩被劾戍边。

甲午，诏："自永乐二年六月后犯事去官者，悉宥之。"

征南将军韩观在广西，值大兵讨安南，由凭祥人坡垒关。观

帅所部营关下，伐木治桥梁，给军食。既平安南，命观措置交阯缘边诸堡，而柳、浔诸蛮乘观出复叛。观还师，抵柳州，贼望风遁匿。观乃上书，请移征交阯兵讨之，且请俟秋凉深入。上敕张辅分兵协助。乙未，辅遣都督朱广、方政帅兵往会。上又遣使发湖广、广东、贵州三都司兵俟期进讨。

癸卯，命张辅访交阯人才，礼遣赴京师。

是时安南方入版图，上加意绥怀，除黎氏一切苛政，遭刑者悉放免，居官者仍其旧，与新除者参治。凡有怀才抱德之彦，敦遣赴京。至是又诏访求山林隐逸、明经博学、贤良方正、孝弟力田、聪明正直、廉能干济，下及书算兵法、技艺术数之等，悉以礼敦送至京录用。于是辅等先后奏举九千余人。

初，佥都御史俞士吉与大理少卿袁复先后为陈瑛所劾，同系狱，复死狱中。士吉谪为事官，仍令治水苏、松。是月，召还复职，上圣孝瑞应颂，盖指是年春番僧荐福事也。上不怿，曰："尔为大臣，不言民间利病，乃献谀耶！"掷还之。

秋，七月，乙卯，皇后徐氏崩。

后好读书，尝为上言："当世贤才，皆高皇帝所遗，陛下不宜以新间旧。"又言："帝尧施仁自亲九族始。"上嘉纳之。尝召六卿命妇入见，谕之曰："妇之事夫，奚止馈食衣服而已，必有助焉。朋友之言，有从有逆；夫妇之言，婉顺易入。吾旦夕侍上，惟以生民为念。愿共勉之！"尝采《女宪》、《女戒》作《内训》二十篇，又类编古人嘉言善行作《劝善书》，颁行天下。至是疾革，惟劝上爱惜百姓，广求贤才，恩礼宗室，毋骄畜外家。崩，年四十有六。上悲恸，为荐大斋于灵谷、天禧二寺，听群臣致祭，光禄为具物。

丙辰，敕礼部定丧仪。

丁卯，河溢河南。

是月，西宁侯宋晟卒。晟尝请入朝，报曰："西北边务，一以

委卿，非召命毋辄来。”寻命营河西牧地及图出塞方略，会晟病，遂卒。

八月，乙酉，命都督何福移镇甘肃。

庚子，录囚，杂犯死罪减等，诸戍流以下释之。

黎季犛既禽，余党窜山谷中，出没为寇。是月，都督佥事高士文败之广源。益兵进围其寨，垂破，贼突走，士文与战，中飞石死。事闻，追封建平伯。

九月，壬子，郑和还，西洋诸国皆遣使者随和入朝，并执旧港酋长陈祖义至。

旧港者，故三佛齐国也，古名干陀利，以洪武三年入贡，九年请封。而是时爪哇强，已威服三佛齐而役属之，闻天朝封其国为王，与己埒，大怒，遣人诱朝使，邀杀之。会胡惟庸之乱，贡使遂绝。三十年，礼部以诸蕃久缺贡奏闻，太祖乃传谕暹罗，托言：“将遣使至爪哇，恐中途为三佛齐所阻，令暹罗谕意爪哇，使转谕三佛齐。”

维时三佛齐已为爪哇所并，改其名曰旧港。而爪哇不能尽有其地，于是华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据之，遂有广东人梁道明、陈祖义，先后自称头目，于上即位之四年各遣使朝贡，而祖义复为盗海上，邀截往来贡使。是年和自西洋还，遣人招谕之，祖义诈降，谋邀劫。有施进卿者告于和，祖义来袭，遂为和所禽。至是俘献入朝，命僇于都市。

乙卯，都督柳升俘送黎季犛及其子苍等至京师。上御奉天门受之，诏季犛父子及其伪将相悉付狱，赦其子孙澄、芮等，令有司给衣食。大赉征安南将士。

冬，十月，甲午，册谥皇后曰仁孝皇后。【考异】据《明史·后妃传》，皇后崩在七月乙卯，下云：“甲午，谥曰仁孝皇后。”按七月无甲午，《传》中牵连记之，脱月分耳。诸书皆系之十月，盖十月甲午也，今从之。○又，是月辛巳朔，《明书》及《国史纪闻》皆书日食，《明史》及

《三编》删之，盖以历推，是月无日食也，凡日食皆据正史，后仿此。

韩观讨浔、柳蛮，平之。

时诸军并集，分道进剿。观自以贵州、两广兵由柳州攻马平、来宾、迁江、宾州、上林、罗城、融县，皆破之。与大兵会于象州，进攻武宣、东乡、桂林、贵平、永福，斩首万余级，禽万三千余人，群蛮复定。

捷闻，上嘉劳之。

是月，授交阯明经甘润祖等十一人为谅江等处同知。

增设北京苑马寺，凡六监，二十四苑。

十一月，甲子，冬至，以皇后丧，免朝贺。

丙寅，彗星见。谕赵王高燧曰："彗星见燕分，尔宜谨出入，慎边防，毋稍怠忽。"【考异】事据《三编》，又证之《明史·天文志》，在是月丙寅。惟《实录》则云"是夜彗星不见"。（盖亦阴雨之类。）谕赵王事在前一日。今据正史。

是月，特命户科给事中胡濙颁御制诸书，并访仙人张邋遢，遍行天下州郡乡邑。

时郑和已还，上终疑建文帝逊国事，故以访异人为名，阴物色之。濙奉诏出，垂十年乃还，所至亦间以民隐闻。

修《永乐大典》，书成，上之。

初，上即位之元年，谕学士解缙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载诸书，篇帙浩繁，未易检阅，朕欲悉采各书所载事物类聚之而统之以韵。尝观阴氏《韵府群玉》、钱氏《回溪史韵》二书，事虽有统而纪载太略。卿等其如朕意，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至于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备辑为一书，毋厌浩繁。"缙等奉诏编纂，依韵排次，于二年十一月上之，赐名《文献大成》。

既而上览所进书尚多未备，复敕太子少师姚广孝、刑部侍郎刘季篪与缙重修。三人总其事，复命学士王景、王达等五人为总

裁，侍读邹辑、修撰梁潜、曾棨等凡二十人副之。既又征儒士陈济，擢为都总裁。又简中外官及四方老宿有文学者充纂修，选国子监及郡县生员能书者缮写。开馆于文渊阁，命光禄寺给朝暮膳。至是书成，凡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一万一千九十五册，更赐今名，上亲制序弁其首。

济，武进人，以布衣入馆，发凡起例，区分钩考，秩然有条。书成，授右赞善。

十二月，甲申，朝鲜贡马三千匹至辽东，送之京师。

甲午，以太祖《戒饬功臣铁榜》及《敕旨》颁赐武臣。

是岁，魏国公徐辉祖卒。时上诏群臣："辉祖与齐、黄辈谋危社稷，朕念中山王有大功，曲赦之。今辉祖死，中山王不可无后。"遂命辉祖长子钦嗣爵。

左中允杨士奇奉宫僚职甚谨，是年，进左谕德。会广东布政徐奇载岭南土物馈廷臣，或得其目，籍以进。上阅，无士奇名，召问，对曰："奇赴广时，群臣作诗文赠行，臣适病弗预，以故独不及。今受否未可知，且物微，当无它意。"上即命取其籍毁之。

中官尹庆至满剌加。其地在占城南，昔役属于暹罗，无王号国号。庆至，宣示朝廷威德，其酋大喜，以三年随庆入朝。上嘉之，始封为满剌加国王，厚赉之，复命庆往。其使者言："王慕义，愿同中国列郡，岁效职贡，请封其山为一国之镇。"许之。是年，始遣使入贡。

六年

春，正月，丁巳，岷王楩复有罪，削长史以下官属。

辛酉，大祀南郊。

初，朝鲜国王李芳远嗣位，请立其子禔为世子，从之。是月，世子禔来朝，赐织金、文绮。及归，上亲制诗赐之。

二月，丁未，除北京永乐五年以前逋赋，免诸色课程三年。

肃王楧在国，以捶杀卫卒三人及受哈密进马，诏逮其长史官属。

三月，癸丑，命宁阳伯陈懋佩征西将军印，镇宁夏。

乙卯，诏河南、山东、山西永乐五年以前逋赋亦除之。

鞑靼知院阿噜台以郭勒齐非元裔，杀之。而迎元之后布尼雅实哩旧作本雅失里于巴什伯里，旧作别失八里。立为可汗。上闻之，是月，以书谕布呢雅实哩曰："自元运既讫，顺帝后凡六传，瞬息之间，未闻一人善终者。我皇考高皇帝，于元氏子孙加意抚恤，来归者辄令北还，如遣脱古思归为可汗，此南北人所共知，朕之心即皇考之心。兹元氏宗族不绝如线，去就之机，祸福由分，尔宜审处之。"不报。【考异】郭勒被弑，《明史·本纪》及《三编》俱系于六年之末，证之《明史·鞑靼传》，盖是年之春也。《国史纪闻》系之是年三月，今从之。

夏，四月，云南巡按御史陈敏言："云南自洪武中已设学校，请如各布政司三年一试。"从之。

丙申，始诏云南以本年八月举行乡试。

五月，壬戌夜，京师地震。

六月，庚辰，诏："罢北京诸司不急之务及买办，以苏民困。流民来归者复三年。"

丁亥，张辅等班师还，上《交阯地图》，东西相距千七百六十里，南北二千八百里，户三百十二万。

自唐之亡，交阯沦于蛮服四百余年，至是复入职方，上大悦，为赋《平安南歌》。

是月，礼部尚书郑赐卒，以刘观为礼部尚书。

秋，七月，癸丑，论平交阯功，进封张辅英国公，沐晟黔国公，王友清远侯，封都督佥事柳升安远伯，余各升赏有差。

初，交阯平，上问夏原吉："迁官与赏孰便？"对曰："赏费于一时有限，迁官为后日费无穷也。"至是从之。原吉虽居户部，遇国

家大事，辄令详议，召语移时。

八月，丙子朔，以明年春巡幸北京，命礼部翰林院定巡狩仪上之。

乙酉，交阯复乱。

时交阯方为郡县，中朝所置吏，务以宽厚辑新造，而蛮人自以非类，数相惊恐。有陈氏故官简定者，先降，将遣诣京师，偕其党陈希葛逃去，与化州伪官邓悉、阮帅等谋叛。定乃僭大号，纪元兴庆，国曰大越，出没化州、乂安山中，伺大军还，即出攻盘滩、咸子关，扼三江府往来孔道，寇交州近境，慈廉、威蛮、上洪、天堂、应平、石室诸州县皆响应。事闻，诏沐晟为征夷将军，统云南、贵州、四川军四万人，由云南征讨。复命尚书刘俊参赞沐晟军务。

丙戌，诏曰："成周营洛，肇启二都，有虞勤民，尤重巡省。朕君临天下，统御之初，已升北平为北京。今国家无事，省方维时，将以明年二月巡幸北京。命皇太子监国。亲王止离王城一程迎候，官吏军民于境内朝见，非经过之处，毋得出境。凡道途供应皆已节备，有司不得有所进献。"

寻命礼部颁巡狩礼。并行直省："凡有重事及四夷来朝与进表者，俱达行在所，小事达京师，启皇太子奏闻。"

是月，浡泥国王来朝。【考异】《明史·纪》，凡外蕃朝贡皆系之岁终。据《浡泥传》，盖在是年八月，《明书》作九月，今从《明史》。

浡泥地近爪哇、阇婆等国，洪武间始一贡。上即位之三年，其王麻那惹加那遣使人贡，上遣官封为国王，王大悦。至是率妃及弟妹子女陪臣泛海来朝。次福建，守臣以闻，上遣中官迎劳，遂至京师。王执礼致词甚恭，上慰劳再三，宴于奉天门，妃以下飨于它所。礼讫，送人会同馆。

逾两月，王卒于馆中，上为辍朝三日，遣官致祭。有司具棺椁明器，葬之安德门外石子冈，树碑神道，建祠墓侧，有司春秋

祀以少牢。谥曰恭顺，又赐敕封其子暹旺嗣为国王。

九月，己酉，命刑部疏滞狱。时科臣劾“刑部都察院淹禁罪囚，瘐死者众”，上切责尚书吕震等，期三日内悉疏杂犯死罪以下囚。

癸亥，遣郑和复使西洋。

冬，十月，右庶子杨荣有母丧。荣以五年奉使甘肃，经画军务，归，奏所过山川形势及军民城堡，上大悦。逾年，以父丧给传归。既葬，起复视事。至是连遭母丧，乞归，上以北巡期迫，不许。

十一月，丁巳，录囚。

十二月，丁酉，沐晟及安南贼简定战于生厥江，败绩。参赞尚书刘儁行至大安海口，飓风作，扬沙昼晦，且战且行，为贼所围，自经死。交阯都司吕毅、参政刘昱皆力战，深入陷陈，死之。

是月，命安远伯柳升、平江伯陈瑄帅舟师沿海捕倭。

改刑部尚书吕震于礼部，刘观改刑部。

七年

春，正月，癸丑，诏以上元节张灯，弛夜禁，赐百官假十日。著为令。

乙卯，大祀南郊。

初，洪武中，设茶马司，令番人进马者给以茶，上马一匹给茶百斤内外，中、下以次减之。上即位，招徕远人，递增其数。至是碉门茶马司用茶八万斤仅易马七十匹，由是市马者多而茶恒不足，茶禁亦稍弛，马又多瘦损，乃诏申严茶禁，增设洮州茶马司，又设甘肃茶马司于陕西行都司地。【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辑览》、《三编》皆书之《目》中，言“洪武中以茶易马，上马给茶八十斤，中下以次减之”，据《实录》之文也。《明史·食货志》言：“洪武初

置茶马司，河西番商以马入雅州易茶，由四川岩州卫入黎州始达。茶马司定价，马一匹茶千八百斤，于碉门茶课司给之。番商往复迂远，而给茶太多，岩州卫乃请置茶马司于岩州，而改贮碉门茶于其地，且验马高下以为茶数。诏茶马司仍旧，而定上马一匹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驹五十斤。"与《实录》"上马八十斤"不合。其后严私茶出境互市之禁，马价稍减，则茶价宜稍增。然洪武之末，太祖语户部尚书郁新，谓"用陕西汉中茶三百万斤，可得马三万匹"，是所给之茶，以马之上、中、下牵算，则上马给茶亦当在百斤内外。《志》又言："太祖严私茶之禁，驸马都尉欧阳伦以私茶坐死，诛伦在洪武三十年。乃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李景隆赍入诸番，定要约。牌凡四十一面，共纳马一万三千八百匹，三岁一遣官合符。其通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碉门，运茶五十余万斤，获马万三千八百匹。"然则马价之贱，通牵上、中、下三等，不过五十斤内外之茶数，则又减前价之半矣。若其初诏所定上马给茶之数，仍据《食货志》大略书之。

二月，乙亥，遣使于巡幸所经郡县存问高年，八十以上赐酒肉，九十加帛。

丙子，征致仕知府刘彦才等九十二人，分署府、州、县。

辛巳，以北巡告天地宗庙社稷。

壬午，车驾发京师。皇太子监国，命吏部尚书蹇义、兵部尚书金忠、右春坊大学士黄淮、左谕德杨士奇留辅太子，户部尚书夏原吉、右谕德金幼孜、翰林学士胡广、右庶子杨荣扈从。

交阯之叛，复命英国公张辅、清远侯王友益发南畿、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广西军四万七千人，助沐晟讨之。

戊子，谒凤阳皇陵。

庚子，次济宁州，鲁王肇辉迎跪道旁，召见行殿，厚赉之。

是月，茹瑺下狱死。瑺释归为民，其家人复告瑺不法事，逮至京。久之，复释还，道经长沙，不谒谷王，王以为言。时方重藩王礼，陈瑛遂劾瑺违祖制，逮下锦衣卫狱。瑺知不免，命子铨市毒药服之，死。瑛又劾"铨毒其父，请以谋杀父母论"，寻以铨

实承父命，减死，与兄弟家属二十七人谪戍河池。

礼部试天下贡士，中式陈璲等八十四人。以上巡幸北京，诏寄监读书，俟辛卯三月车驾还京，始举廷试。

三月，甲辰，车驾次东平州，望祭泰山。

辛亥，次景州，望祭恒山。

乙卯，行后府都督佥事平安自杀。安自灵壁被执，送北平。上怜其材，即位，以为北平都指挥使，寻进是职。至是上北巡，将至，览章奏，见安名，语左右曰："平保儿尚在耶?"安闻之，遂自刎。命以指挥禄给其子。

壬戌，车驾至北京。【考异】《明史·纪》书"壬戌"，诸书皆作"壬辰"，误也。三月无壬辰，今从《本纪》。

癸亥，大赉官吏军民。

丙寅，诏："起兵时将士及北京效力人民，杂犯死罪咸宥之，充军者，官复职，军民还籍伍。"

壬申，柳升大破倭于青州海中，追至金州白山岛，奉敕还师。

江淮饥，都御史虞谦、给事中杜钦巡视两淮，启："军民乏食，请发廪振贷。"皇太子遣人驰谕之曰："军民困乏，嗷嗷待哺，尚从容启请待报，独不闻汲黯事耶? 亟发廪振之，毋缓!"

是月，以夏原吉兼署行在礼、兵二部及都察院，礼部尚书赵羾兼署行在刑部、兵部侍郎，方宾晋本部尚书兼署行在吏部。

夏，四月，癸酉朔，皇太子摄享太庙。

壬午，海寇犯钦州，副总兵李珪遣将击败之。

闰月，戊申，谕尚书蹇义等："皇太子所决庶务，令六科逐月类奏以闻。"

丙辰，行在法司奏请录囚，谕曰："发遣以上，皆五覆奏，庶不失钦恤之意。"

五月，己卯，营山陵于昌平，封其山曰天寿山。

乙未，封卫喇特旧作瓦剌，《三编》又作威拉特。玛哈穆特旧作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巴图博啰旧作把秃孛罗为安乐王。卫喇特者，蒙古部落也，在鞑靼西。元亡，其强臣孟克特穆尔旧作猛可帖木儿据之，上自起兵北平，即与通好。已而孟克死，众分为三：曰玛哈穆特，曰太平，曰巴图博啰，其酋长也。上即位，遣使往告，复使镇抚谕之，赐以文绮。去年冬，玛哈穆特等始遣诺观达什旧作暖答失等来贡马请封，至是遂封之，并特进金紫光禄大夫，赐之印诰，盖藉以控制鞑靼也。

上之北巡也，遣御史考核郡县长吏贤否以闻。六月，壬寅，御史还，言："汶上知县史诚祖，治行第一。"上赐玺书劳之曰："守令承流宣化，所以安利元元。朕统御天下，夙夜求贤，共图治理，往往下询民间，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心者实鲜。尔敦厚老成，恪共乃职；持身励志，一于公廉；平赋均徭，政清讼简；民心悦戴，境内称安；方古良吏，亦复何让。特擢尔济宁知州，仍视汶上县事。其益恭乃职，慎终如始，以永嘉誉。钦哉！"并赐以上尊衣钞。

诚祖，解州人。洪武末，诣阙陈盐法利弊，太祖嘉纳之，擢授是职。是时上过汶上，欲徙其民数百家于胶州，诚祖奏免之。屡当迁职，辄为民奏留，阅二十九年，卒于任。

同时有贝秉彝者，上虞人，任东阿县，善决狱，能以礼义导民。岁大祲，上《平粜备荒议》，诏颁行各郡县邑。西南有巨浸，积潦为田害，秉彝相视高下，凿渠引入大清河，涸之，得沃壤数百顷，民食其利。尤善综画，凡废铁败皮，朽索故纸，悉藏之，暇，令工匠煮胶铸杵，捣纸绞索，储之库。会上北巡，敕有司建席殿，秉彝出所储济用，工速竣。上嘉其能，将召之。东阿耆老百余人诣阙请留，许之。诏进一阶。

上即位以来，守令多久于其任。有迁擢者，率令带升衔，仍在任视事。先后间有钱唐知县黄信中、开化知县夏升、青田知县

谢子襄，并九载课最当迁，其部民相率诉于上官，乞再任。巡按御史及布、按等以闻，上嘉之，即擢信中杭州知府，升衢州，子襄处州，俾得治其故县。

而吉水知县钱本忠，有廉名，诖误罢官，父老奔走号泣乞留，郡人胡广力保之，得还任。民闻本忠复来，空閭并迎拜。后卒，官民哀慕，请留葬邑中，争负土营其坟云。【考异】《明史·本纪》书："是月壬寅，察北巡郡县长吏，擢汶上知县史诚祖治行第一。"证之《循吏传》，言："汶上知县史诚祖治行第一，上赐玺书劳之，擢为济宁知州，仍视汶上县事。"又言："是时上过汶上，欲徙其民数百家于胶州，诚祖奏免之。"而同时有"东阿令贝秉彝，亦以上过东阿，知其能，欲召之，东阿耆老百余人诣阙请留，许之，诏进一阶。"是二事同在一时也，今并前后守令之绩著于《循吏传》者附入诚祖后。

御史又上言："今贪吏虐民，无如易州同知张腾。"立征下狱。

辛亥，命给事中郭骥使鞑靼。

时布尼雅实哩扰边境，获其部曲二十二人。上复使骥赍书往谕之，不听，遂杀骥。【考异】《宪章录》系之四月，今据《明史·本纪》月日。

丁卯，召御史张循理等廿八人，询其出身，有洪秉等四人，皆吏也。上曰："用人虽不专一途，然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寄，宜用有学识达治体者。"乃黜秉等为序班。诏："自今御史勿复用吏。"逾年，复申谕吏部，著为令。

是月，都御史陈瑛在台，党附者率恃瑛为奥援，瑛又恃上宠，搏击无忌。太子之监国也，有御史袁纲、覃珩俱至兵部索皂隶，兵部主事李贞不应。纲等衔之，遂附瑛谋陷贞，谓"贞受皂隶叶转等四人金"，瑛奏请下贞狱。无何，贞妻击登闻鼓诉冤，太子命六部大臣廷鞫之。自辰至午，贞等不至，惟叶转至，讯之，云："贞不承，不胜拷掠死，三皂隶皆笞死三日矣。贞实未尝受金。"于是刑科给事中耿通等言："瑛及纲、珩朋奸蒙蔽，擅杀无

辜，请罪瑛。”太子曰：“瑛大臣，盖为下所欺，失觉察耳，置勿问。”械系纲、珩，以其罪状奏行在。

时又有学官坐事谪充太学膳夫者，太子令法司与改役，瑛格不行，中允刘子春等复劾“瑛方命自恣”，太子谓瑛曰：“卿用心刻薄，不明政体，殊非大臣之道。”由是深恶瑛，而以上方宠任，无如何。久之，上亦寖疏瑛。【考异】《三编》系李贞、方恢事于是年二月下，盖因太子监国，牵连记之也。李贞事，《实录》入之六月，方恢事入之七月，今从之。

秋，七月，癸酉，命淇国公邱福为征虏大将军，武城侯王聪、同安侯霍亲旧作火真副之，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远为左、右参将，帅精骑十万，北讨布尼雅实哩，谕以“毋失机，毋轻犯敌，一举未捷俟再举”。

是月，御史方恢以附陈瑛匿父丧，皇太子发其事，执送行在，罪之。

八月，甲寅，淇国公邱福败绩于胪朐河，福及副将军王聪、霍亲、左右参将王忠、李远皆死之，全军皆败没。

福之北征也，时布尼雅实哩已为威喇特所袭，与阿噜台徙居胪朐河。福率千余骑驰至河南，遇游兵，击破之。军未集，福乘胜渡河，获卤部尚书一人，饮之酒，问布尼雅实哩所在，尚书言：“闻大兵至，皇恐北走，去此可三十里。”福大喜曰：“当疾驰禽之。”

初，福奉命已行，上虑其轻敌，连赐敕，谓：“军中有言敌易取者，慎勿信之。”至是诸将请俟大兵集，侦虚实而后进。福不从，以所获尚书为乡导，薄敌营，战二日，每战，敌辄佯败引去。福锐意乘之，李远谏曰：“将军轻信敌间，悬军转斗，敌示弱诱我，深入必不利，退则惧为所乘，独可结营自固，昼扬旗伐鼓，出奇兵缀之，夜多然炬鸣炮以张军势。俟我军毕至，并力进攻，即其不捷，亦可全师而还。始上与将军言何如，而遂忘之

乎?"王聪亦力言不可，福皆不听，厉声曰："有不用命者斩!"即先驰，麾士卒从行，控马者皆泣下，诸将不得已与俱。俄而敌大至，围之数重，聪战死。远帅五百骑突阵，杀数百人，马蹶，与福等皆被执，不屈死之。上闻，震怒，以诸将无足任者，遂决计亲征。

庚申，张辅败安南贼于咸子关。

时阮帅等推简定为上皇，别立陈季扩为帝，纪元重光。季扩，本蛮人，诡言陈氏后，于是交人不忍陈氏之亡，信而归之，贼势益炽。

辅初至，以贼负江海，不利陆师，乃驻北江仙游，伐木叱览山，大造战舰，而抚诸逋寇使为前驱，遂连破慈廉、广威诸营栅。侦其党邓景异扼南策州卢渡江太平桥，乃进军咸子关。伪将军阮世每，众二万，对岸立寨栅，列船六百余艘，树桩东南为捍蔽。会秋令，西北风急，辅督诸将陈旭、朱广等，悉载划船乘风齐进，炮矢飚发，斩首三千级，生禽伪监门将军潘低等二百余人，夺船四百余艘。进击景异，景异先走，乃定交州、北江、谅江、新安、建昌、镇蛮诸府。

是役也，张辅遣都指挥同知徐政守盘滩。贼党邓景异来攻，政与战，飞枪贯胁，犹督兵力战败贼，贼退，腹溃死。【考异】徐政之死，《实录》系之八月辛丑，今类记于张辅败安南贼之下。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鞑靼布尼雅实哩等徙居胪朐河，欲收诸部溃卒窥河西。北征之役，上敕总兵官何福严兵为备。于是迤北王子、国公等及司徒以下十余人，帅所部驻额齐讷路，即亦集乃，见前。乞内附。福以闻，上命庶子杨荣往，佐福经理其众，至是悉降。福亲至额齐讷镇抚之，送其酋长于京师。上嘉其功，诏荣即军中封福宁远侯，且诏福军中事先行后闻。【考异】《明史》何福封侯，详本传中，稽之《功臣年表》，则九月庚子也。按是月庚午朔，无庚子，傅氏《明书》系之

是月朔日食之下，则《表》中"子"字乃"午"字之误，今刊改。

张辅帅兵追安南贼于太平海口，邓景异以三百艘迎战，复大破之。

甲戌，赠北征死事李远莒国公，王聪漳国公。以二人力谏邱福，故独得褒恤。

丙子，命武安侯郑亨，壬午，命成安侯郭亮，同备边开平。

冬，十月，丁未，上忆北征之败，叹曰："邱福不用朕言，以致刚愎丧师。"诏削封爵，徙其家属于海南，王忠、霍亲亦坐除爵。

乙卯，定行在诸司常朝及朔望仪。

是月，上以北征馈运艰难，谓夏原吉曰："工部所造武刚车，足可输运，然道远，人力难继。朕欲以所运粮缘边筑城贮之，量留官军守护，以俟大军之至，此法良便。"

于是原吉等议："用武刚车三万两，约运粮二十万石，踵军而行。过十日程筑一城，再十日程亦如之。每城斟酌贮粮以俟回军，仍留军守之。如寇觉而遁，则蹑其后，亦如前法筑城贮粮。"诏如法行之。

十一月，安南贼屡败，陈季扩惧，遣人诣大军，自言陈氏后，求绍封，辅叱曰："向者遍索陈氏后不应，今诈也。吾奉命讨贼，不知其它。"遂遣裨将朱荣、蔡福等以步骑先进，辅帅舟师继之，自黄江至神投海，会师清化，分道人磊江。戊寅，禽简定于美良山中，及其党俱送京师诛之。

十二月，庚戌，赐济宁至良乡民频年递运者田租一年。

乙丑，召英国公张辅班师还。

是月，内官有诬奏城门郎罪者，皇太子命治之。【考异】《三编》书："始令内官刺事。"然《目》中言："太子治内官罪，仍榜示：'今后内使有言事不实及挟私枉人者，置之重典。'"是令内官刺事，不始于是年也，今但记太子罪刺事内官于是年之末。

是冬，进封宁阳伯陈懋为宁阳侯。懋镇宁夏，招降故元丞相昝卜及平章、司徒、国公等十余人。已而平章都连等叛去，懋追至黑山，禽之，尽收所部人口畜牧，遂论功进侯爵。

八年

春，正月，辛未，召陈懋扈从北征。

己卯，皇太子摄祀南郊。

癸巳，免去年扬州、淮安、凤阳、陈州水灾田租。又诏："被灾军民有典鬻子女者，官为赎还。"

张辅讨安南，惟陈季扩走乂安未获。而季扩之党有阮师桧者，与伪金吾上将军杜元措等别据东潮州安老县之宜阳社。师桧僭称王，有众二万余人。是月，辅进击之，斩首四千五百余级，禽其党范支、陈原卿、阮人柱等二千余人，悉斩之，筑为京观。

辅将班师，上言："季扩、邓景异等尚在演州、乂安，近逼清化，而贼党又塞神投福成江口，踞清化要路，出没乂安诸处。若诸军尽还，恐沐晟兵少不敌，请留都督江浩、都指挥俞让、花英、师祐等军佐晟守御。"从之，并命云阳伯陈旭副晟以讨季扩。

【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惟于七年十月书"召张辅还"。盖辅将班师，以陈季扩之党未靖，故平后始还也。今据《实录》在是月，诸书同。

二月，戊戌，上将亲征，命皇长孙瞻基留守北京，命户部尚书夏原吉辅导，兼掌行在部院事。

辛丑，以北征诏天下。

乙巳，皇太子录囚，奏贳杂犯死罪以下，报可。

丁未，车驾发北京，学士胡广、庶子杨荣、谕德金幼孜从。

癸亥，遣祭告所过名山、大川。

乙丑，大阅。

三月，丁卯朔，命清远侯王友督中军，安远伯柳升副之，宁远侯何福、武安侯郑亨督左、右哨，宁阳侯陈懋、广恩伯刘才督

左、右掖，都督刘江督前哨。

戊辰，驻跸兴和。

乙亥，复大阅誓师。

丙子，过大伯颜山、小伯颜山，登凌霄峰绝顶，望漠北，万里萧条，语侍臣曰：“元盛时，此皆民居也。”

丙申，驻跸清水原。其地水咸苦不可饮，人马俱渴。行数里，忽有甘泉溢出，上取亲尝之，赐名曰神应泉，勒铭山上。

夏，四月，癸卯，驻跸元石坡，勒铭于立马峰。

戊申，次杨林。

甲寅，至广武镇。

庚申，至威虏镇。是日，行程无水，命以橐驼自清冷泊载水给卫士。上视军士食罢，始进膳。

甲子，次长清塞，有泉水甚清，赐名曰玉华泉。夜漏初下，上立行帐殿前，指北斗语金幼孜等曰：“此为极北之地，遥望北斗，皆在南矣。”

丙寅，驻跸顺安镇。

五月，丁卯朔，发顺安。行十余里，见山中多白云，赐名曰白云山。度一冈，遂临胪朐河。上立马久之，赐名曰饮马河，又名其河上地曰平漠镇。

己巳，发平漠，行一日，次苍山峡。会哨马营遇虏骑，击走之，得箭一枝、马四匹而还。

甲戌，获虏骑，知寇去此不远，于是大兵遂渡饮马河。

乙亥，令王友驻兵河上，留金幼孜在营，上帅轻骑前进，人赍二十日粮，以方宾、胡广从。谍报布尼雅实哩遁。

己卯，上帅轻骑追及于鄂诺河。旧作斡难河。布尼雅实哩拒战，上麾兵奋击一呼，败之。布尼弃辎重孳畜，以七骑遁去。鄂诺河者，元太祖始兴地也。

上之出塞也，布尼雅实哩闻之惧，欲与阿噜台俱西，阿噜台

不从。其众溃散，于是君臣始各为部，布尼雅实哩西奔、阿噜台东奔，至是布尼远遁。车驾还，次饮马河。丙戌，下诏移兵征阿噜台。

丁亥，回回哈剌马牙杀都指挥刘秉谦等，据肃州以叛，千户朱迪等讨平之。时回回约赤斤蒙古为援，赤斤不应，帅部下禽其贼六人以献。上嘉之，改赤斤蒙古千户所为卫，擢其长塔力尼为指挥佥事，其部下授官者三人。

是月，沐晟讨安南陈季扩于虞江，季扩弃栅遁。追至古灵县及会潮、灵长海口，斩首三千余级，获伪将军黎弄。季扩大蹙，寻上表乞降。【考异】追季扩及获黎弄事，《明史・本纪》不载。《三编》据《实录》书之是年十二月《目》中，系以"先是"二字，盖《实录》分书追季扩于是年五月丁丑也。今系之五月之末。

六月，丁酉，车驾经库楞旧作阔滦海子，遥望水高如山，自上而下，茫无津岸。上谓金幼孜等曰："此水周围千余里，鄂诺、胪朐凡七河，皆注其中。"因赐名曰玄冥池。

庚子，至青杨戍。

癸卯夜，度飞云壑。

甲辰，遇阿噜台于静虏镇，命诸将严阵以待，遣人谕之降。阿噜台欲（来）〔降〕，众不可，遂率所部来犯。上自将精骑径冲虏阵，大败之，追北百余里。丁未，及之回曲津，又大败之。

己酉，车驾发广漠戍，见虏骑尚出没山谷间，欲以蹑后邀我辎重。上自帅精骑殿后，禽数十人，歼焉，遂班师。

是月，皇太子奏免颍州等处水灾田租，从之。

秋，七月，丁卯，车驾次开平，宴劳军士。

初，上在军中，每日暮，中官具进膳，上曰："军士未食，朕何忍先饱！"至是谓诸将侍臣曰："朕自出塞，久素食，非乏肉也，念军士艰苦，食不甘味耳。"是日，宴赉，始复常膳。

壬午，车驾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赐夏原吉等钞币。甲

午，论功行赏有差。

是月，命西宁侯宋琥佩将军印，镇甘肃。琥，晟之次子也。以尚上女安成公主，遂嗣封。

八月，壬寅，进封柳升安远侯。

乙卯，宁远侯何福自杀。

初，上以福旧臣，宠任逾诸将，福亦善引嫌，有事未尝专决。在镇，尝请取西平侯家巩昌蓄马充孳牧，上报曰："皇考时，贵近家多许养马，以示共享富贵。尔所奏虽为国，然非待勋戚之道。"不听。至是从征，数违节度，群臣有言其罪者，都御史陈瑛遂劾福怨望。福惧，自经死，爵除。

庚申，河溢开封，坏城二百余丈，民被灾者万四千余户，没田七千五百余顷。上以国家藩屏重地，特遣工部侍郎张信往视。信，河间王玉之从子也。举建文二年乡试第一，历刑科都给事中，数言事。而从兄英国公辅尤重之，屡荐其贤，遂擢侍郎，寻有是命。

是月，长沙妖人李法良作乱。时丰城侯李彬备倭海上，皇太子命移师讨平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惟《李彬传》言："彬时备倭海上，皇太子命移师讨平之。"彬之备倭，正在是年，诸书系之八月，今从之。

九月，己巳，车驾幸天寿山。

是月，上闻周王橚于国中作殿祀太祖，赐书告以"支子不祭"，及"诸侯不敢祖天子"谕之，乃止。【考异】《明史·本纪》及《传》皆不载，诸书言："周王请祀太祖于国中。"按成祖英严，周王未敢请祀，故《实录》以为出自上闻，盖私祀也，今据书之。

冬，十月，丁酉，车驾发北京。

癸卯，御制《务本训》成。上以皇长孙生长深宫，欲其知稼穑之艰难，因巡幸，命之侍行，使历观民情风俗及农桑劳苦之事，且举太祖创业之难及往古兴亡得失可为鉴戒者。书成，赐名

《务本》云。【考异】诸书不载，此据《先章录》月日。

是月，倭寇福州，平海卫千户缪真战没。

十一月，甲戌，车驾还京师。

十二月，癸巳朔，阿噜台遣使贡马，纳之。

戊戌，河决汴梁，坏城。上闻黄河水高三尺，亟遣官往视之。

丁未，以书谕阿噜台。

戊午，宥安南陈季扩罪，以为交阯右布政使。

初，安南之降，上心知其诈，姑许之，并其党阮帅、邓景异、陈原樽、潘季祐等，皆授都指挥、参政、副使等官。季扩卒不受命，寻复反。

是岁，复命中官王安、王彦之等监都督谭青等军，又命马靖巡视甘肃，马骐镇交阯。内臣监军出镇，率以为常。

硕尼堪旧作失捏干寇黄河东岸，宁夏都指挥王俶败没。硕尼堪，阿噜台之子也。【考异】据《明史·本纪》系于是年。证之《鞑靼传》，失捏干，即阿噜台子也。是年五月，征本雅失里，旋移师征阿噜台。失捏干入寇当在是时，今据《纪》系之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十六

纪十六起重光单阏，尽彊圉作噩，凡七年。

成祖文皇帝

永乐九年

春，正月，甲戌，大祀南郊。

丙子，安远侯柳升镇宁夏。

己卯，复命英国公张辅为征虏副将军，会沐晟讨交阯。上以辅为交人所惮，复命讨之。辅至，申军令，都督黄中违节制，诘之不逊，斩以徇，将士惕息，无不用命。【考异】斩黄中事，《永乐实录》不载，《明史·张辅传》中及之，疑本叶氏《水东日记》。弇州《考误》谓："考之正史及碑志，俱不言辅僇黄参将事，惟《三下南交录》略及之而不详。"按黄中初以都督佥事同吕毅送陈天平还国，为黎季犛所赚，杀天平，后大军南讨，毅为鹰扬将军，中无职寄，从军自效，击败贼于生厥、潭舍二江。其后赏功典下，谓吕毅、黄中先失律败事，后虽有功，不在赏典，寻命掌交阯都司。黔公之败，毅以战死，再用辅率师南讨，简定等伏诛。中时在军，而论功姓名绝不之及，岂其时中不用命，为辅所僇耶？叶文庄之所记者，谓："文庙初以是怒张英公，而正史不及，岂为其功成而宽之，且讳之耶？"今按斩黄中，《三编》、《明史》皆据书之，必别有确据也，今据之。

丙戌，命丰城侯李彬、平江伯陈瑄帅浙江、福建兵捕海寇。

二月，辛亥，陈瑛有罪，下狱诛。

初，瑛为都御史，劾勋戚、大臣十余人，多希上旨，上以其能发奸，宠任之。一时倾陷善类不可胜计。上亦知其残刻，所奏谳不尽从。会自北京还，闻其诸不法状，下狱论死，天下快之。

上以交人好乱，恐陈季扩之党胁聚日多，丙辰，诏："自九年二月以前，有啸聚山林者，咸赦其罪，军复原伍，民复原业。其官吏军民有犯，毋论已发未发，俱赦除之。"

丁巳，倭掠广东，陷昌化千户所，杀千户王伟。敕副总兵李珪戴罪讨之。【考异】《明史·本纪》书于二月丁巳，《三编》并书其杀守将事，证之《典汇》，盖千户王伟也。李珪之讨，亦据《三编》，盖珪时以副总兵官镇广东也。

己未，命工部尚书宋礼初开会通河。会通河者，元故运道也。元至元中，寿张尹韩仲晖请自东平安民山凿河至临清，引汶绝济，属之卫河，为转漕道，名曰会通。然岸狭水浅，不任重载，终元之世，海运为多。太祖定天下，输饷辽东、北平，亦用海运。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绝安山湖，会通遂淤。上初建北京，命平江伯陈瑄兼督淮、海二运。海运险远，多失亡，而淮运漕东南之粟浮淮入河，至阳武，陆挽百七十里入卫河，历八递运所，民亦苦其艰。至是济宁同知潘叔正上言："旧会通河四百五十余里，淤者不过三之一，浚之便。"乃命礼偕刑部侍郎金纯、都督周长往治之。

礼以会通之源必资汶水，而汶有大，小二河，其会合之处，经宁阳北、堈城西南流百余里至汶上，其支流曰洸河，亦经堈城西南流三十里，会宁阳诸泉，经济宁，东与泗水合。元初于堈城左汶水阴作斗门，导汶入洸后，又分流，北入济，由寿张过临清入海，而汶流遂弱。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筑堈城及东平之戴村坝，遏汶水使南无入洸，北不归海，汇诸泉之水尽出南旺，中分为二道，以四分南流接徐、沛，六分北流达临清。南旺地势高，

以为脊，决其水南北分注。因相地势，置闸三十有八，以时蓄泄。凡发山东及徐州、应天、镇江民三十万，蠲租一百十万石有奇。二十旬而工成。自是挽漕北京，寻罢海运，公私便之。

三月，甲子，集己丑礼部贡士补赴廷对，赐萧时中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午，浚祥符县黄河故道。初，张信奉诏至开封相视黄河，上言："祥符县鱼王口至中滦下二十余里，有旧黄河，岸与今河面平，若浚而通之，使循故道，则水势可杀。"因绘图以进，从之。发民丁十万，命兴安伯徐亨、侍郎蒋廷瓒偕金纯相视，并命宋礼总其役。

戊子，命中军都督刘江镇辽东。

夏，五月，倭寇浙东盘石卫。【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证之《日本传》，"是年寇盘石。"盘石在浙东温州府乐清县，《地理志》："县西有盘石卫，洪武廿二年置。"又，《吾学编》书"是年五月倭寇浙东"，《宪章录》书"五月倭寇盘石"，今据增。

是时，日本国王源义持嗣位，海上屡以倭警告。上遣官谕义持剿捕，寻获海寇以献。上嘉之，遣中官王进赍敕褒赉。进归，收市物货，义持与其臣谋，阻进不使归，进潜登舶从他道遁还。倭寇仍不绝，自是不入贡者数年。

六月，乙巳，郑和自西洋还，俘锡兰国王亚烈苦奈儿以献。

初，和出使至锡兰山，其王亚烈苦奈儿欲害之，和觉，去之它国。王又不睦邻境，数邀劫往来使臣，诸番皆苦之。及和归，复经其地，谋诱和至国中，发兵五万劫和，塞归路。和先觉之，乃帅步骑二千，由间道乘虚攻拔其城，生禽亚烈苦奈儿及妻子、头目以还。廷臣请诛之，上悯其无知，并妻子皆释，且给以衣食，命择其族之贤者立之。有邪把乃那者，诸俘因咸称其贤，乃遣使赍印敕封为王，其旧王亦遣归。自是海外诸番益服天子威德，贡使载道。

是月，下交阯右参议解缙于狱。

初，缙自化州督饷入奏事，会上北征，缙谒皇太子而还。汉王高煦因言："缙伺上出，私觐太子径归，无人臣礼。"上震怒。时检讨王偁亦以罪谪交阯，缙偕偁道广东，览山川，上疏请凿赣江通南北。奏至，逮缙下狱，拷掠备至。词连大理丞汤宗、宗人府经历高得旸、中允李贯、赞善王汝玉、编修朱纮、检讨蒋骥、潘畿、萧引高，并及李至刚，皆下狱。汝玉、贯、纮、引高、得旸俱瘐死狱中。贯与缙及王艮皆同里，又与艮成进士，同为一甲，金川门陷，唯艮死之。至是贯临卒叹曰："吾愧王敬止矣！"

秋，七月，张辅督军二万四千，与沐晟会讨交阯。时贼据月常江，树桩四十余丈，两崖置栅二三里，列船三百余艘，设伏山右。丙子，辅、晟等水陆并进，阮帅、邓景异等来拒。辅令朱广等连舰拔桩以进，自率方政等以步队剿其伏兵，水陆夹攻，贼大败，帅等皆散走。生禽伪将军邓宗稷、黎德彝、阮忠、阮轩等，获船百二十艘。

丁亥，柳升破宁夏叛将于灵州，以捷闻。

是月，黄河故道成。

自洪武间河决原武，会通河淤，而元贾鲁所治之故道亦淤，河遂自此南徙，则河南受灾独重。至是金纯等浚河，自封邱、金龙口、下鱼台、塌场会汶水，经徐、吕二洪，南入于淮。是时会通河已开，黄河与之合，漕道既通，而河南水患亦稍息。

九月，壬午，谕户部："凡屯田军以公事（防）〔妨〕农务者，免征子粒。著为令。"

是月，通政司上言："黄岩县民告豪民持建文时士人包彝古所进楚王书，聚众观之。书中多干犯语，请下法司究治。"上曰："此必与豪民有怨而欲报之。朕初即位，命百司：'凡建文中上书有干犯者，悉毁之，有告者勿行。'今复行之，是号令不信也。"命勿论。

是秋，礼部尚书赵羾以朝鲜使臣将归，例有赐赉，不奏，上怒，下之狱，寻释之。

冬，十月，乙未，宽北京谪徙军民赋役。

癸卯，封哈密推勒特穆尔旧作兔力帖木儿为忠义王。

推勒者，托克托从弟也。托克托受封之国，上眷遇特厚。而托克托顾凌侮朝使，沉湎昏瞶，不恤国事，其下交谏不从。上闻之，怒，遣官赐敕戒谕，未至而托克托以暴疾卒。讣闻，遣官赐祭，遂以推勒特穆尔嗣位。又擢都指挥同知哈剌哈纳为都督佥事，镇守其地。自是哈密修贡惟谨。

乙巳，诏重修《太祖实录》。时上以前监修官李景隆、茹瑺等心术不正，又限期迫促，未及精详，至是复命姚广孝、夏原吉为监修，胡广、杨荣、杨士奇、金幼孜等为总裁、纂修等官。《太祖实录》，自建文至此凡三修，士奇皆预焉。【考异】此三修之《实录》，即今《明史》所据之本也。据《野获编》，士奇三修皆秉笔，今据书之。

十一月，戊午，蠲陕西逋赋。

癸亥，张辅等进兵，追剿陈季扩。其党伪龙虎将军黎蕊等断锐江浮桥，阻大军于生厥江，辅督水师击败之，斩首千五百级，追杀余贼殆尽。

丁卯，立皇长孙瞻基为皇太孙，上亲冠太孙于华盖殿，冕服如皇太子，玉圭如亲王。

壬申，以韩观为征夷副将军，改镇交阯，仍佩征南将军印，总兵事。又命都指挥葛森镇广西。

丙子，敕法司决遣罪囚，毋淹滞。

是月，浙江海溢，堤圮自海门至盐城凡百三十里，诏平江伯陈瑄以四十万卒筑治之，为捍湖堤万八千余丈。已而瑄又言："嘉定濒海地，江流冲会，海舟停泊，无高山大陵可依，请于青浦筑土山，方百丈，高三十余丈，立堠表识。"逾年成，赐名宝山，上

亲为文记之。

十二月，壬辰，诏切责福余、朵颜、泰宁三卫。

初，上既以三卫地界乌梁海，其头目来朝贡者，皆授以官，令掌三卫事，又令通马市。四年，三卫饥，请以马易米，上命有司第其马之高下，各倍价给之，久之，三卫阴附鞑靼，掠边戍，复假市马来窥伺。上既敕责，寻宥之，令其以马赎罪。

是月，阿噜台遣使纳款，请得役属吐蕃诸部，求朝廷刻金作誓词，磨其金酒中，饮诸酋长以盟。朝议欲许之，左庶子黄淮独不可，曰："彼势分则易制，合则难图矣。"上顾左右曰："黄淮论事，如立高冈，无远不见。"遂不许。

闰月，丁巳，命府部诸臣陈军民利弊。又诏："京官七品、外五品以上及县正官，各举贤能廉干一人，由吏部考验擢用。"

是岁，浙江、湖广、河南、顺天、扬州水，河南、陕西疫，遣使振之。

十年

春，正月，己丑，命人觐官千五百余人各陈民瘼，不言者罪之，言有不当勿问。

丁酉，大祀南郊。

癸丑，振平阳饥。时蒲州等处耆老言："岁歉民饥，采蒺藜、掘蒲根以食。"上恻然，命逮治布政司及郡县官不奏闻者。

是月，谕吏部曰："守令郡邑之长，牧守之寄甚重。近闻诸司造作杂务，辄遣经营，此不识大体，其禁止之。"

二月，辛酉，蠲山西、河南八年以前逋赋。

庚辰，削辽王植护卫。植之改封荆州也，"请止给一卫以备使令，而留其三卫于广宁防边。"然上终以起兵时植贰于己，至是并一卫削之，仅留军校厨役三百人备使令。

三月，丁亥，命丰城侯李彬往甘肃，与西宁侯宋琥经略降

酉。【考异】此据《李彬列传》。其讨叛寇事在是年之冬，《明史·本纪》并系之三月，今分书之。

戊子，赐马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辰，免北京水灾租税。

是月，升顺天府为府尹，秩正三品，设官如应天府。

夏，四月，复命工部尚书宋礼治卫河。

礼以去年八月还，受上赏，并赐潘叔正衣钞。至是，御史许堪上言："会通河成，则卫河与之合。而自临清以下，堤岸数决，请命礼并治之。"礼言："卫辉至直沽，河岸多低薄，若不究源析流，但务堤筑，恐复溃决，劳费益多。请自魏家湾开支河二，泄水入土河，复自德州西北开支河一，泄水入旧黄河，使至海丰大沽河入海。"上从其言，命俟秋成后为之。【考异】《本纪》不载，证之《礼传》，在开会通河之明年，正是年也。又，"许堪上书，上从其言，命俟秋成后为之"。则事在是年之春、夏间。《明书》、《宪章录》俱系之四月，今从之。

六月，甲戌，谕户部："凡郡邑有司及朝使，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治。"

秋，七月，丙戌，以水灾免直隶吴江、长洲、昆山、常熟四县田租。

癸卯，禁中官干预有司政事。

八月，癸丑，张辅击交阯贼于神投海。贼舟四百余，分三队，锐甚。辅帅兵冲其中坚，贼却，左右队迭进，官兵与相钩连，殊死战，自卯至巳，大破贼，禽渠帅七十五人。进军乂安府，贼将降者相继。

己未，敕边将自宣化之长安岭迤西至洗马林，皆筑石为垣，浚深濠堑，以固防御。

九月，以都水主事蔺芳为工部侍郎，宋礼荐之也。

初，河决阳武中盐堤，漫中牟、祥符、尉氏，上遣芳按视。

芳言："堤当急流之冲，夏、秋汛涨，势不可骤杀，宜卷土树桩以资捍御，无令重为民患。"又言："中滦导河分流，使由故道北入海，诚万世利。但缘河堤埽，止用蒲绳泥草，不能持久。宜编木成大囷，贯桩其中，实以瓦石，复以木横贯桩表，牵筑堤上，为杀水固堤之长策。"诏悉如其法为之。

是秋，杀大理寺右丞耿通。

初，上北巡，太子监国。汉王高煦谋夺嫡，阴结上左右为谗间，宫僚多得罪者，监国所行事，率多更置。通从容谏上："太子事无大过误，可无更也。"数言之，上不悦。至是复有言"通受请托故出人罪"者，上震怒，命都察院会文武大臣鞫之午门，曰："必杀通无赦！"群臣如旨，当通罪斩。上曰："失出，细故耳。通为东宫关说，坏祖法，离间我父子，不可恕，其置之极刑。"廷臣不敢争，竟论奸党磔死。【考异】杀耿通事，诸书不载，今按《明史》本传，在是年之秋，据增。

冬，十月，丁卯，命皇太孙演武于方山。戊辰，上出猎城南武冈。

十一月，壬午，命庶子杨荣经略甘肃。【考异】明《本纪》作"侍讲杨荣"，《三编》据《实录》改，今从之。

先是，上遣李彬至甘肃，与宋琥会讨叛番，先后禽酋长捌尔思、朵罗歹等，别遣土官李英防野马川。会凉州酋娄达衮旧作老的罕叛，都指挥何铭战没，英追蹑，尽俘其众，惟娄达衮遁走赤斤蒙古卫。

宋琥以闻，上使荣往会李彬，议进兵方略。荣还，奏言："隆冬非用兵时，且有罪不过数人，兵未可出。"而是时彬亦以道远饷艰，宜缓图之。乃赐敕诘责赤斤蒙古卫指挥佥事塔力尼，令缚献之。明年，复以彬代琥镇甘肃，塔力尼果禽娄达衮以献，如荣等言。

丙申，命郑和复使西洋。【考异】《明史》："十一月丙辰，郑和使西

洋。"按十一月无丙辰，证之《三编·质实》，和以是年十一月往，则非十二月也。《明史稿》作"丙申"，在十一月十五日，今从之。

十二月，宋礼治河还。

初，上将营北京，命礼取材川、蜀。礼伐山通道，得神木数株，不劳人力，朝廷以为瑞。至是河工成，复使礼采木入蜀。

杀浙江按察使周新。新，南海人，由乡举为御史，弹劾不避权贵，时谓之"冷面寒铁"。迁云南按察使，寻改浙江，数有异政，名震一时。

时锦衣卫指挥纪纲方用事，使千户缉事浙中，作威受赇，新捕治之。千户脱走，诉于纲，纲诬奏新罪，上遽命逮新。旗校皆锦衣私人，在道榜掠无完肤。既至，伏陛前，抗声曰："在内都察院，在外按察司，朝廷法官也。臣奉法捕恶，奈何罪臣！"上怒，命僇之。临刑，大呼曰："生为直臣，死当作直鬼，臣无憾矣！"上寻悟其冤，惜之。

十一年

春，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先是鸿胪寺奏元旦贺仪，上召礼部翰林官问曰："正旦日食，百官贺礼可行乎？"尚书吕震谓"日食与朝贺之时先后不相妨"，侍郎仪智曰："终是同日，免贺为宜。"上以问杨士奇，对曰："日食，天变之大者。前代元旦日食，多不受贺。宋仁宗时，元旦日食，富弼请罢宴撤乐，吕夷简不从，弼曰：'万一契丹行之，为中国羞。'后有自契丹回者，言是日罢宴，仁宗深悔。今免贺诚当。"上从之，敕曰："朕乖治理，上累三光、众阳之宗，薄食元旦。群臣尚勉辅朕躬，消弭灾变，朝贺宴会，其悉罢免。"

壬午，谕通政司礼科给事中："凡朝觐官，境内灾伤不以闻，为它人所奏者，罪之。"

辛卯，大祀南郊。

丁酉，以天寿山陵成，命汉王迎仁孝皇后之丧于京师。

辛丑，前大理寺左丞王高、右丞刘端，以纵奸恶外亲弃市。

高与端皆南昌人。方孝孺之下狱也，二人同在法司，以纵孝孺息树阴，事觉，弃官去。至是捕得之，诘其逃，则曰："存身以图报耳。"上怒，命劓其鼻。端厉声曰："鼻虽去，犹留面目，地下见皇祖耳。"上怒，立命诛之。【考异】此事《重修三编》补入《族孝孺目》中，并引《成祖实录》，事在永乐十一年正月。今按"奸恶外亲"，似即指孝孺。而二人以弃官去坐逮，十年始得之，似与野史所记无大牴牾。今参书之，并据《实录》月日。（左丞王高，《三编》作刑部郎中，今据《实录》。）

诏李彬镇甘肃，召宋琥还。

是月，倭寇昌国卫之爵溪，守御所击败之。

诏宥建文诸臣姻党。

时钱习礼，吉水人，以去年成进士，授庶吉士，与练子宁为姻戚。先是逮治奸党，习礼偶获免，然恒为乡人所持，不自安，以告学士杨荣。荣乘间以闻，上曰："使子宁今日在此，朕犹当用之，况习礼乎！"即日，下令禁止。寻授习礼为检讨。

二月，辛亥，始设贵州布政使司。贵州，古西南夷地也，元时置军民宣慰使司以羁縻之。太祖既克陈友谅，声威远振，而思南宣慰田仁智，思州宣抚田仁厚，率先后归附，即以故官授之，命世守其地，时元至正二十五年也。及洪武五年，则有贵州宣慰霭翠及普定女总管之等先后来归，皆予以故官世袭。朝廷为立贵州长官司，即其地设卫，命顾成为指挥使。是时云南未定，仁智等恪修职贡，赋税听其自纳，未及置郡县也。

上即位后，思南宣慰田宗鼎者，仁智之孙，素凶暴，与其副使黄禧构怨，奏讦累年。朝廷以田氏世守此土，又先归诚，曲宥之，改禧为辰州知府。未几，思州宣慰使田琛者，仁厚之孙，亦与宗鼎争沙坑地有怨。禧遂与琛结，合攻思南，宗鼎挈家走，琛杀其弟，发其祖坟，并僇其母尸，所过无不残害。宗鼎诉于朝，

屡敕琛、禧赴阙自辨，拒命不至，且有逆谋。上命行人蒋廷瓒往召之，而令镇远侯顾成帅兵五万压其境，遂禽琛、禧，械送京师，皆引服。上欲治琛罪，宥宗鼎，复职，遣还思南，而宗鼎必欲报怨。上以其免祸不自惩，乃更逮剎，亦留之。而宗鼎怨望，出诽言，上复命刑部正其罪。

谕户部尚书夏原吉曰："思州、思南苦田氏久矣，不可令遗孽复踵为乱。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长官地，可更郡县，设贵州布政司总辖之。"乃命成以鯛为抚，诸苗悉定。逾年，遂分其地为八府、四州，以蒋廷瓒为布政使。贵州为内地自此始。于是两宣慰废，田氏遂亡。【考异】田氏兴废，具详《明史·土司传》中。诸书所记互异，盖沿田汝成《炎徼纪闻》之误，弇州《史乘考误》辨之。今据本传。

癸亥，令北京民户牧马。

初，洪武间，设群牧监，初令应天、太平、镇江、庐州、凤阳、扬州六府，滁、和二州民皆牧马，既而复令飞熊、广武、英武三卫军五人共养一马，岁课一驹。二十八年，罢群牧监，悉归有司，专令民牧，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各养马一匹，免其身役，课驹如三卫军。至是上命行之北京，计丁养马，十五丁以下养马一，十六丁以上养马二，其以事编发者，七户养马一，除其罪为良民。自是马孳生日蕃，更推行之山东、河南，民渐苦之。

甲子，上幸北京，皇太孙从，以尚书蹇义、学士黄淮、谕德杨士奇、洗马杨溥辅皇太子监国。

乙丑，车驾发京师，令给事中、御史所过存问高年，赐酒肉及帛。

营天寿山于昌平成，命曰长陵。

丙寅，葬仁孝皇后于长陵。

辛未，车驾次凤阳，谒皇陵。

夏，四月，己酉，车驾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并于是日

祭告天地，及遣官祭北京山川城隍之神。

五月，丁未，山东曹县献驺虞，礼部尚书吕震请表贺，上不许。震固请，上曰："大臣当以道事君，汝不见宋之李沆耶?"震惭而退。

是月，端午节，上幸东苑，观击球、射柳。皇太孙连发皆中，上喜。宴群臣，尽欢而罢。

定死罪纳赎例。命法司按情轻者，斩八千贯，绞六千贯，准纳赎免死；流徒以下，纳钞有差，无力者发天寿山种树。

上命吏部、翰林简老成人侍皇太孙，蹇义举礼部侍郎仪智，上曰："得之矣，此人虽老，识大体，能直言。向元旦日食，吕震欲行贺，唯此老与杨士奇力言不可。"遂令侍太孙。

六月，甲寅，上闻徐州水灾，敕户部遣人驰驿振之。

秋，七月，戊寅，封鞑靼知院阿噜台为和宁王。时阿噜台为卫喇特所攻，帅其部落南窜，保塞外，遣使奉表入贡，且言："愿输诚内附，为故主复仇。故主，即鞑靼布呢雅实哩，事见后。请发兵讨贼，自率所部为先锋。"上义之，故有是封。

八月，甲子，北京地震。【考异】此据《明史·本纪》及《三编》，皆本《实录》。惟《明史·五行志》承"六年五月，壬戌"，并云"京师地震"，盖误"北"为"南"也。今从《本纪》。

乙丑，顾成及都督同知梁福讨思州、靖州叛苗，平之。

九月，壬午，诏："郡、县官每岁春初，行视境内，有蝗蝻害稼，即捕绝之。不如诏者，并罪其布、按二司。"

冬，十月，丙寅，以玺书命皇太子录囚。

十一月，戊寅，以野蚕茧为衾，命皇太子荐太庙。

壬午，卫喇特犯边。

初，玛哈穆特以诏许阿噜台入贡，怨之，遂拘留敕使不遣，复请以甘肃、宁夏归附鞑靼者多其所亲，请给还。上怒，命中官海童切责之。至是复拥兵饮马河，将入犯，而扬言袭阿噜台。

于是阿噜台告警，上命开平守将严兵备之。

甲申，诏宁阳侯陈懋、都督谭青、马聚、朱崇巡宁夏、大同、山西边。寻命陕西、山西及潼关等五卫兵驻宣府，中都辽东、河南三都指挥使司及武平等四卫兵会于北京，将亲征卫剌特也。

乙巳，命应城伯孙岩帅练兵备开平。

十二月，壬子，张辅与沐晟合军至顺州，会安南贼党阮帅等设伏于爱子江，据昆传山之险，列象阵迎敌。辅戒士卒，一矢落象奴，二矢射象鼻，象遂奔溃，自蹂其众。我军乘势进击，矢落如雨，贼大败，生禽伪将军潘径、阮徐等五十六人，唯季扩逃乂安山中未获，阮帅亦遁去。

丙辰，命陈瑄、宣信领舟师运粮于北京。

癸亥，湖广沔阳州水灾，请折输钞帛，从之。

是岁，鞑靼布尼雅实哩为卫喇特、玛哈穆特等所杀。

上之北征也，玛哈穆特上言："请得早为灭寇计。"许之。至是布尼雅实哩被弑，乃立塔尔巴旧作答里巴为可汗。时阿噜台已数入贡，上亦厚报之。而卫喇特惧其为故主报仇，乃托言："欲献故元传国玺，恐为阿噜台所邀，请中国除之。"又请赏赉，赐军器。上曰："卫喇特骄矣，然不足校。"赉其使而遣之。【考异】《明史》纪，传同。诸书则云"十年，马哈木逐其主本雅失里"，无被弑事，直至二十年，书"阿噜台弑其主本雅失里"。据此，则本雅被弑在二十年，弑主者阿噜台，非马哈木也。今据正史，并识其异于此。又，此事《明史》传中系之十年，今据《本纪》。

十二年

春，正月，庚寅，思州苗平。【考异】《宪章录》，"是年正月丙子朔，日食，免朝贺"，又，"六月壬寅朔，日食"，《明史》、《三编》删之。证之《实录》，"正月丙子，御殿受贺"，其为野史之误明矣。凡《明史》不书

日食者，皆野史之误。

辛丑，发山东、山西、河南及凤阳、淮安、徐、邳民十五万运粮赴宣府，备亲征也。

是月，张辅禽交阯贼邓景异、又追斩阮帅于南灵州，并获季扩家属。

二月，己酉，大阅。

庚戌，下诏亲征卫喇特，命安远侯柳升领大营，武安侯郑亨领中军，宁阳侯陈懋、丰城侯李彬领左右哨，成山侯王通、都督谭青领左右掖，都督刘江、朱荣为前锋。凡马步军五十余万。

庚申，振凤翔、陇州饥，并按长吏不言者罪。

三月，癸未，张辅追禽陈季扩于老挝。

初，季扩逃入乂安之竹排山，辅遣都指挥师祐袭之，遂走老挝。祐蹑其后，老挝惧大军躏其地，请自缚以献。辅檄令祐深入，克其三关，贼党尽奔，遂获季扩及其弟伪相国欢等，悉送京师。交阯平。

庚寅，车驾发北京。【考异】《明史·本纪》作"庚寅"，《国史纪闻》作"庚辰"，"辰"字误也。金幼孜《北征后录》，是月庚寅为三月十七日。皇太孙从，学士胡广、金幼孜、庶子杨荣等并扈行。上语诸侍臣曰："皇长孙聪明英睿，智勇过人，宜历行阵，俾知兵法，且可悉将士劳苦，知征伐不易。然文事武备，不可偏废，每日营中闲暇，卿等仍与之讲论经史，以资典学。"

夏，四月，甲辰朔，车驾次兴和，大阅。

己酉，颁军中赏罚号令。

庚戌，设传令纪功官。

乙卯，驻跸大石镇。夜，坐行幄，召杨荣问兵食计，对曰："择将屯田，训练有方，耕耨以时，则兵食足矣。"上嘉纳之。

丁卯，车驾次屯云谷，博罗布哈等来降。旧作孛罗不花。

五月，癸酉，驻跸杨林戍，复大阅军士。

丁丑，命尚书、光禄卿、给事中为督阵官，纠军士不用命者。

六月，甲辰，前锋刘江遇卫喇特兵于刚哈拉海旧作康哈里孩，击走之。上度其必大至，命严阵以待。乙巳，获谍，知玛哈穆特去此百里，兼程进。

戊申，驻跸和拉和锡衮。旧作忽兰忽失温。玛哈穆特及太平、博罗三部扫境逆战，上命以铁骑挑之。寇奋而下，乃命柳升等攻其中，陈懋、王通攻其右，李彬、谭青、马聚攻其左，上自帅铁骑驰击，大败之，斩其王子十余人，部众数千级。追奔度两高山，寇勒余众复战，又败之。穷追至图拉河，玛哈穆特脱身遁。皇太孙请及时班师，从之。

庚戌，命宣捷于阿噜台。

戊午，驻跸三峰山，阿噜台遣使来朝，仍赐犒遣归。

己巳，以败卫喇特诏告天下。

是役也，郑亨追敌于和拉和锡衮，中流矢，指挥满都死之。内侍李谦恃勇，导皇太孙追敌于九龙口，几败，上大惊，亟遣人追还，谦惧罪自经死。

秋，七月，戊子，次红桥。诏："六师入关，有践田禾、取民畜产者，以军法论。"

己亥，次沙河，皇太子遣使来迎，兵部尚书金忠赍表至。

八月，辛丑朔，车驾至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贺。

丙午，蠲北京州县租二年。

戊午，赏从征将士及运粮官军。

九月，丁丑，榜葛剌国献麒麟，礼官吕震等请贺，不许。

癸未，命成安侯郭亮、兴安伯徐亨备边开平。亨，祥之孙也。

丙戌，靖州苗平。

甲午，命都督费瓛镇甘肃，刘江镇辽东。

是月，封平阳王济熺晋王。

济熺，晋恭王㭎之庶子也。洪武之季，恭王薨，子济熺嗣。上即位，封其弟济熺为平阳王。济熺幼狠戾，失爱于父。及长，就学京师，与高煦等相比，不为太祖所爱。会上即位之初，济熺坐纵下，黜其长史，惧，欲上护卫，不许。至是济熺嗾诸郡王及府中官校，日诉济熺过于朝。上信之，夺济熺爵，并其子美圭皆为庶人，守恭王园，而以济熺袭晋封。【考异】《明史·本纪》，"是年十一月庚戌，废晋王济熺为庶人"，而不载济熺袭封，亦不载济熺之世子美圭同废事。按此非国除之比，但书废不书封，似是漏脱。惟《三编》封废并书，同系之十一月。证之《实录》，封济熺在九月，废济熺及其子美圭在十一月，盖济熺已废，此据其至京师之月日也，今并系之九月下。

闰月，甲辰，逮东宫官属尚书蹇义、学士黄淮、谕德杨士奇、洗马杨溥、芮善及司经局正字金问等。

先是，上至北京，义等辅皇太子居守。时汉王高煦谋夺嫡，日夜谮太子，并及义等。会上北征回，以太子遣使奉迎缓，且书奏失辞，归咎于辅导之官，遂有是逮。中途，有旨宥义还南京，淮先至，下狱。次日，士奇及问继至，上曰："士奇姑宥之。朕未尝识金问，何以得侍东宫？"命法司鞫之。寻召士奇问东宫事，士奇叩头言："太子孝敬，凡所稽迟，皆臣等罪。"上意稍解。行在诸臣复交章劾"士奇不当独宥"，遂下锦衣卫狱，已而释之。淮及溥等遂长系狱中。【考异】《明史·本纪》不书征蹇义，证之诸书，义以中途宥还，故不入下狱之数，今据书之。

甲子，召江阴侯吴高还。时高守大同，被劾，逾月，遂免为庶人，爵除。

丁卯，命都督朱荣镇大同。

冬，十一月，甲辰，录囚。

庚申，蠲苏、松、杭、嘉、湖五府水灾田租，凡四十七万九千石有奇。

是月，命儒臣胡广、杨荣、金幼孜等纂修《五经》、《四书》、《性理大全》。

十三年

春，正月，丙午，塞居庸以北隘口，防北寇也。

丁未，卫喇特玛哈穆特谢罪，贡马，且还前所留使，词甚卑。上曰："卫剌特不足较。"纳其马，馆其使者。

壬子，上元节，北京午门火，都督马旺焚死。

戊午，敕内外诸司蠲诸宿逋，将士、军官犯罪者悉宥之。

是月，前交趾参议解缙死于狱。时锦衣卫纪纲上囚籍，上见缙姓名，曰："缙犹在耶?"纲遂希指醉缙酒，埋积雪中，立死，年四十七。籍其家，妻子、宗族徙辽东。【考异】解缙之死，《明史·本纪》不载，《三编》类系之九年《下狱目》中。证之《缙传》，缙死在十三年，诸书皆系之正月下，今从之。

二月，癸酉，遣指挥刘斌、给事中张磐等十二人巡视山西、山东、大同、陕西、甘肃、辽东军操练屯政，核实以闻。

甲戌，命行在礼部会试天下贡士于北京。

癸未，张辅等征交阯师还。

戊子，赏征南将士。

乙未，释工作囚徒。

先是上命出系囚输作赎罪，既而多亡者，有司请捕之，上曰："此皆衣食空乏，出于不得已。"遂命见役者悉遣还，共释四千九百余人。

三月，己亥，上策士于行在，赐陈循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广西蛮叛，都指挥同知葛森讨平之。

是月，贵州布政使蒋廷瓒上言："去年北征诏至，思南府大岩山有声呼万岁者三。"礼官吕震复请贺，上曰："呼噪山谷，空虚之

声相应，理或有之，布政司不察，以为祥。尔为国大臣，不能辨其非，又欲进表献谀，岂以道事君之义耶！”震惭而止。

夏，四月，戊辰，张辅班师。甫还，会韩观卒，复命佩征夷将军印，镇交阯。讨余寇陈月湖等，平之。

是月，兵部尚书兼詹事金忠卒。

先是，上北征还，悉征东宫官属，而以忠勋旧，不问。已，密令审察太子事，忠言无有，上怒。忠免冠顿首流涕，愿连坐以保之，以故太子得不废，而宫僚黄淮、杨溥等亦以是获全。

忠起卒伍，至大位，甚见亲倚，每承顾问，知无不言，然慎密不泄。处僚友，恒推让不自居。至是卒，诏给驿归葬，命有司治祠墓，复其家。后追赠少师，谥忠襄。

进陈洽为兵部尚书，仍参赞交阯军务。

五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初，宋礼治河还，言：“海运经历险阻，每岁船辄损坏，有漂没者，有司修补，迫于期限，多科敛为民病，而船亦不坚。计海船一艘，用百人而运千石，其费可办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艘，每艘用十人，可运四千石。以此而论，利病较然。请发镇江、凤阳、淮安、扬州及兖州粮合百万石，从河运给北京。其海道则三岁两运。”

是时平江伯陈瑄兼督江淮漕运，议造浅船二千余艘，初运二百万石，寖至五百万石，河运大便。于是始罢海运，惟江南漕舟抵淮安，率陆运过坝，逾淮达清河，劳费尚巨。至是瑄用故老言，“请凿清江浦以通东南漕运”，诏行之。

乙丑，瑄督工发人夫，自淮安城西管家湖凿渠二十里为清江浦，导湖水入淮，筑四闸，以时宣泄，又缘湖十里筑堤引舟。由是漕舟直达于河，省费不赀。一时又浚吕、梁洪以杀水势，开泰州白塔河以通大江，又筑高邮湖堤，于堤内凿渠四十里，避风涛之险，又自淮至临清，置闸四十有七。淮上置常盈仓四十区，贮

江南之漕，北至徐州、济宁、临清、德州，皆置仓以利转输。

乃定支运法，江西、湖广、浙江之粮至淮安仓，分遣官军就近挽运，自淮至徐以浙、直军，自徐至德以京卫军，自德至通以山东、河南军，以次递运，岁凡四次，可五百万余石。其法，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通数年以为衰益，期不失常额而止。由是海、陆二运皆罢。一时漕运在齐、鲁间者，宋礼功为多，在江、淮间者，陈瑄功为多云。

是月，改封汉王高煦于青州。

初，高煦不欲之云南，遂从上巡北京，尝力请并其子归南京，上不得已听之。又请得天策卫为护卫，辄以唐太宗自比，所为益恣。黄淮等之下狱也，上徐察太子无过，谗间不行。至是以高煦不欲远行，遂封之近地，然犹迁延不肯之国，上始疑之。

【考异】高煦改封青州，《明史·本纪》不载。证之《诸王传》，言："十三年五月改封青州，又不行，上始疑之。"《明书》系之是年五月，与《史》合，今从之。

六月，振北京、河南、山东水灾。

改刘观为左都御史。

秋，七月，癸卯，郑和自西洋还，俘苏门答剌老王之弟苏干剌以献。

苏门答剌国在西洋满剌加之西，或曰，即洪武十六年来贡之须文达那也。上即位，遣中官尹庆使爪哇，便道至其国。逾年，遣使随庆入朝，始封为苏门答剌国王。和至此，凡三使其国。

先是，其国王之父与邻国花面王战，中矢死。王子年幼，王妻号于众曰："孰能为我复仇者，我以为夫，与共国事。"有渔翁者，帅国人往击，馘其王而还，遂与王妻合，国人称曰"老王"。既而王子年长，潜与部领谋，杀老王而袭其位。

老王弟苏干剌逃山中，连年率众侵扰。至是和使其国，苏干剌以颁赐不及己，怒，统数万人邀击。和勒部卒及其国人御之，

大破其众，追至南渤利，禽之，俘以归。其王旋遣使入谢。

乙巳，蜀山都掌蛮叛，都督同知李敬讨平之。

八月，庚辰，振山东、北京、河南州县饥。

九月，壬戌，北京地震。

冬，十月，甲申，猎于近郊。

壬辰，法司奏侵冒官粮者，命僇之。及覆奏，上曰："朕过矣，其论如律！自今死罪皆五覆奏，著为令。"

是月，吏部员外陈诚使西域还。

初，诚偕中官李达等奉使，出嘉峪关，历哈密、土鲁番、火州、哈烈、撒马儿罕等，凡十七国，各遣使随诚等诣阙朝贡。诚还，备录其所历山川人物风俗之异，为《西域记》，上之，诏宣付史馆。【考异】陈诚自西域还，事见《明史·传》中、《明书》、《宪章录》俱系之是年十月，《永乐实录》是月癸巳。

十一月，麻林国进麒麟，请贺，仍不许。

十二月，诏蠲顺天、苏州、凤阳、浙江、湖广、河南、山东州县水旱田租。

十四年

春，正月，己酉，振北京、河南、山东饥，凡发粟一百三十七万石有奇，又免十二年以前逋赋。

辛酉，命都督金玉讨山西广灵山寇，平之。

贼首刘子进煽惑乡民，自言"在石梯岭遇道人，授以异术，能驱役鬼神"，众信之，纠集山民刘兴、余贵等，妄署职名，以皂白旗为号，夺太白王家庄驿马，杀大同卫卒，官军不能制。玉至，击败之，禽子进等百三十五人，械送北京。上曰："此辈未必皆莠民，或因饥寒，或为官府虐害，不得已相率为盗。可罪其首恶以示惩戒，余悉发交阯充军。"寻召玉还。

三月，癸巳，都督梁福镇湖广、贵州。

壬寅，阿噜台与卫喇特战，败之，遣使献俘，诏赐赉有差。

是月，改封赵王高燧于彰德。【考异】《明史·纪》不载，《宪章录》及《明书》系之是年三月，《通纪》则与改封汉王并系之十三年之三月，《吾学编》又并系之十四年之三月，皆牵连记事体也。今据《实录》分书之。又《实录》封赵王在是年三月甲辰。时高煦尚居南京，上赐敕曰："既受藩封，岂可常居京邸？前以云南远惮行，今封青州，又托故欲留侍，前后殆非实意。兹命更不可辞。"然高煦迁延如故。

以礼部侍郎金纯为本部尚书。

夏，四月，甲子，诏曰："奸臣齐、黄等恶类已剪，凡远亲未发觉者悉宥之。"

壬申，礼部郎中周讷上书言："今天下太平，四夷宾服，请封禅泰山，刻石纪功，垂之万世。"尚书吕震谓宜如讷请，上曰："今天下虽无事，四方多水旱疾疫，安敢自谓太平？且《六经》无封禅之文，事不师古，甚无谓也。"

时学士胡广亦以为不可，因上《却封禅颂》，上益亲爱之。乙亥，擢广为文渊阁大学士，仍兼坊职。【考异】《明史·本纪》但书"震请封禅，上不许"云云，证之《震传》，则郎中周讷所请而震赞之。《明史稿》所载较详，今据之。惟《本纪》以壬申系之三月之下，三月无壬申，盖倒误也。《明史稿》载壬申于四月甲子之下，今据以刊正后修《明史》之误。

六月，丁卯，都督同知蔡福等备倭山东。

秋，七月，丁酉，遣使捕北京、河南、山东州县蝗。

壬寅，河决开封州县十四，经怀远，由涡河入于淮。

乙巳，锦衣卫指挥使纪纲有罪，伏诛。

纲便辟诡黠，善钩人意，上爱幸之，令典诏狱。都御史陈瑛，灭建文朝忠臣数十族，亲属被僇者数万人。纲希上指，广布校尉，日摘臣民阴事。上悉下纲治，深文诬诋，上以为忠，遂擢掌锦衣卫事。纲益恣横，又多畜亡命，造刀甲弓弩万计。会端午

节，上射柳，纲属镇抚庞瑛曰："我故射不中，若折柳鼓噪，以觇众意。"瑛如其言，无敢纠者，纲喜曰："是无能难我矣。"遂谋不轨。内使仇纲者发其罪，命给事、御史廷劾，下都察院按治，具有状，即日，磔纲于市，家属无少长皆戍边，天下快之。

八月，癸酉旦，寿星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丁亥，作北京西宫。

是月，改工部尚书吴中于刑部。

九月，癸卯，京师地震。【考异】据《明史·本纪》、《三编》皆作"京师"，时尚未迁都，指南京也。《五行志》作"北京"，今不从。

戊申，车驾发北京。

是月，初命监察御史巡盐。

冬，十月，丁丑，车驾次凤阳，祀皇陵。癸未，还自北京，谒孝陵。

十一月，上自北京还，迁都意决。工部请择日营建，上曰："此大事，须集廷臣议之。"

壬寅，诏文武群臣集议迁都之宜，乃上疏曰："北京乃圣上龙兴之地，北枕居庸，西峙太行，东连山海，南俯中原，沃壤千里，山川形胜，足以控四夷，制天下，诚帝王万世之都也，宜敕所司营建。"从之。

丙午，召张辅还。辅凡四至交阯，前后建置郡邑及增设驿传递运，规画甚备。交人所畏惟辅，辅还而交人复萌叛志。

戊申，削汉王高煦二护卫。

初，上巡北京，高煦居南京，私选各卫健士，又募兵三千人，不隶籍兵部，纵使劫掠。兵马指挥徐野驴捕治之，高煦怒，手铁爪挝杀野驴，众莫敢言，遂僭用乘舆器物。至是上还，尽得其不法数十事，切责之，褫冠服，囚系西华门内，将废为庶人。皇太子涕泣力救，乃削两护卫，诛其左右狎昵数人。

是月，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于保安州，赐复三年。

周王橚、楚王桢皆来朝。

十二月，丁卯，郑和复使西洋。

初，上在北京，以玺书谕皇太子，命翰林儒士编辑《历代名臣奏议》。壬申，书成，上之。上谕侍臣曰："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纳善言，臣能尽忠无隐，天下何患不治！"遂命刊布，赐皇太子、皇太孙及诸大臣。

十五年

春，正月，丁酉，大祀南郊。

壬寅，上元节，上以长女永安公主薨，命罢张灯宴。

壬子，平江伯陈瑄督漕，兼运木赴北京，备营建也。

是月，倭寇浙东金乡、平阳等卫。

二月，癸亥，谷王橞有罪，废为庶人。

橞恃开门功，益骄肆，夺民田，侵公税，杀无罪人。长史虞廷纲数谏，诬以诽谤，磔杀之。招匿亡命，习兵法战阵，造战舰弓弩器械，日与都指挥张成、宦者吴智、刘信谋，呼成"师尚父"，智、信"国老令公"。伪造图谶，以己为高皇帝十八子，与谶合。谋于元夕献灯，潜入禁中，伺隙为变。其护卫张兴惧祸及，因奏事北京，白之，上不之信。兴过南京，复启皇太子，且乞他日无连坐。橞又致书蜀王椿，为隐语，欲结椿为援。椿移书切责，不听。会椿子崇宁王悦燇，得罪逃橞所，橞因诡众曰："我开金川门出，建文帝今在邸中，我将为伸大义。"蜀王闻之，上告变，上叹曰："朕待橞厚，张兴常为朕言，朕不忍信，今果然。"立命中官驰敕谕橞，归悦燇于蜀。且召橞入朝，示以蜀王章，橞伏地请死。诸大臣请援大义灭亲诛之，上曰："橞，朕弟也，且令诸兄弟议之。"是时周、楚二王皆入朝未行，各上议："橞违祖训，谋不轨，踪迹甚著，大逆不道，诛无赦。"上曰："诸王群臣奉大义，国法固尔，吾宁生橞。"于是并橞二子皆废为庶人。官属多诛死，

惟兴以先发，得不坐。

是时谷王之反，上疑长沙有通谋者，夏原吉请以百口保之，乃得寝。

谷王之反也，前中允尹昌隆坐焉。先是礼部尚书吕震用事，性刻忮。昌隆以解缙之狱，改礼部主事，震屡屈辱之。昌隆以皇太子故，见亲幸，震因奏“昌隆假托宫僚树党，潜蓄无君心”，遂逮下狱。上每巡幸，辄载狱中重囚以从，昌隆预焉。至是谷王事发，震以王前奏昌隆为长史，坐同谋，诏公卿杂问。昌隆辩不已，震折之。狱具，置极刑死，夷其族。后震病且死号呼，言“见昌隆守而杀之”云。【考异】尹昌隆坐谷王党死，事见本传，今据增。

丁卯，命丰城侯李彬佩征夷将军印，镇交阯。

壬申，命泰宁侯陈珪仍督北京营缮事。珪四年董建北京，经画有条理，甚见奖重。至是命铸缮工印给珪，并设官属，兼掌行在后府，又命安远侯柳升、成山侯王通副之。

三月，丁亥，交阯始贡士至京师。

丙申，宥杂犯死罪以下囚，令输作北京赎罪。

丙午，徙封汉王高煦于乐安州。

先是上怒高煦，渐得其夺嫡阴谋，以问尚书蹇义，义不敢对。复问谕德杨士奇，对曰：“臣与义俱侍东宫，外人无敢为臣两人言汉王事者。然汉王两遣就藩，皆不肯行，今知陛下将徙都，辄请留守南京，此其心路人知之。惟陛下早善处置，以全父子之恩。”上默然。至是因其有罪，徙之乐安，并趣令之国，毋久留。

壬子，上北巡，发京师，命皇太子监国，以胡广、杨荣、金幼孜扈从。

夏，四月，丁巳，颁《五经》、《四书》、《性理大全》于两京六部、国子监及天下府、州、县学。

己巳，车驾次邾城。申禁军士毋践民稼，有伤者，除今年租

税，或先被水旱逋租亦除之。

癸未，北京西宫成。

五月，丙戌，车驾至北京。

闰月，交阯复乱。大军之还也，交人故好乱，会中官马骐以采办至，大索境内珍宝，人情骚动，桀黠者从而鼓煽之。于是陆那阮贞、顺州黎核、潘强，与土官、同知、判官、千户之等，一时并反，顺州土官段公丁、陈思齐死之。李彬初至，遣将分讨。六月，丁酉，斩黎核，然反者犹不止。

己亥，中官张谦使西洋还，败倭寇于金乡卫，捕数十人，械至京师。廷臣请正法，上曰："威之以刑，不若怀之以德，宜还之。"乃命刑部员外郎吕渊等赍敕责让，令悔罪自新。中华人被掠者，亦令送还。

是月，以陈谔为顺天府尹。

谔，广东番禺人。初以乡举人太学，授刑科给事中。遇事刚果，弹劾无所避。每奏事，大声如钟，上令饿之数日，奏对如故，曰："是天性也。"每见，呼为"大声秀才"。尝言事忤旨，命坎瘗奉天门，露其首，七日不死，赦出，还职。已，复忤旨，罚修象房，贫不能雇役，躬自操作。适驾至，问为谁，谔匍匐前，具道所以，上怜之，命复官。至是擢为顺天府尹。

秋，七月，册皇太孙妃胡氏。【考异】《明史·纪》不载，据《后妃列传》在是年。《吾学编》、《明书》皆系之是月，今从之，为后废张本。

卫喇特顺宁王玛哈穆特死。

会中官海童奉使归，言："卫喇特拒命由顺宁，今顺宁死，贤义、安乐皆可抚也。"上乃复使海童诣卫喇特，劳太平巴图博啰，赐彩币布有差。

八月，甲午，行在通政司言瓯宁县人进金丹及方书，上曰："此妖人也。秦皇、汉武，一生为方士所欺，求长生不死之药，此又欲欺朕。朕无所用金丹，令自饵之，方书亦并毁之，毋令别

欺人也。”

九月，丁卯，修曲阜孔子庙成，上亲制文勒石。

冬，十月，李彬败交阯贼杨进江，斩之。

十一月，癸酉，改礼部尚书赵羾为兵部尚书，巡视塞外，凡军民利弊及边务不便者，具以闻。

明通鉴卷十七

纪十七起著雍阉茂，至昭阳单阏，凡六年。

成祖文皇帝

永乐十六年

春，正月，甲寅，交阯俄乐县土官巡检黎利反。

利初事陈氏，为金吾将军，归命后，授巡检，常怏怏。及大军还，遂反，僭称平定王，以弟石为相国，与其党段莽、范柳、范宴等放兵劫掠。李彬遣将朱广讨之，禽宴，斩以徇，利败走。

甲戌，倭陷松门卫。时浙江按察司佥事石鲁不设备，寇薄城下，逾城遁。事闻，坐诛。

是月，命兴安伯徐亨、都督夏贵备边开平。

戒谕朝觐官，有过者姑贳之。

陕西耀州民献元兔，群臣以为瑞，上表称贺，又有献诗文者。上封以示皇太子曰："一兔之异，喋喋为谀。夫好直言则德日广，好谀言则过日增，汝其审之！"【考异】陕西民献元兔事，《明史·本纪》不载，《宪章录》系之是年正月，证之《实录》则正月丙寅，今据增，并据《实录》补入谕皇太子语。

二月，辛丑，交阯故四忙县知县车绵之子三，杀知县欧阳智以叛，李彬遣将击走之。

是时，乂安知府潘僚、南灵州千户陈顺庆、乂安卫百户陈直

诚等皆乘机作乱，其它奸宄范软起浮乐，武贡黄汝典起偈江，侬文历起邱温，陈木果起武定，阮特起快州，吴巨来起善誓，郑公证起同利，陶强起善才，丁宗老起大湾，范玉起安老，皆自署官爵，杀长吏，焚庐舍，而㑥与玉尤猖獗。

㑥者，故乂安知府季祐子也，嗣父职，不堪马骐虐，遂反。玉为涂山寺僧，自言天降印剑，遂僭称罗平王，纪元永宁，署相国、司空、大将军官号，攻掠城邑。彬东征西剿，日不暇给。

是月，行在礼部试天下贡士。

三月，甲寅，赐李骐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命都督佥事刘鉴充总兵官，备边大同练兵。

戊寅，姚广孝卒。上震悼，辍视朝二日，命有司治丧，以僧礼葬。追赠荣国公。上亲制《神道碑》志其功。

是月，改令民运。自支运法行，东南之漕运至淮安仓，即由官军递运入北，岁以为常。至是因连年征讨，官军悉以供调遣，仍令民自运，输之北京。

夏，四月，乙巳，日本遣使随吕渊等来贡，托言："海寇旁午，贡使不能上达。其无赖鼠窃者，实非下国所知，愿贷罪容其朝贡。"上以其词顺，许之，礼使者如故。然海上之警犹不绝。

代王桂自奉戒敕，稍稍敛戢。己酉，命复其护卫及官属。

五月，庚戌，重修《太祖实录》成，尚书夏原吉等上之，共二百五十七卷，为二百五十册。又《宝训》十五卷，为十五册。上御殿以受，令别录藏古今通集库，颁赏有差。《实录》自是始定。

丁巳，胡广卒。广与同里解缙迎附，擢为阁臣，同预机务。而广独以醇谨见幸，从上北征，与杨荣、金幼孜数召对帐殿，或至夜分。过山川阨塞，立马议论，行或稍后，辄遣骑四出求索。再北征，皇太孙从，上命广与荣、幼孜军中讲经史。凡所献纳，委蛇求合上意。又性缜密，在上前所言及所治职务，未尝告人，

故始终得保恩宠，时人以方汉胡广。卒，赠礼部尚书，谥文穆。文臣得谥自广始。

初，广与缙同侍宴，上曰："尔二人生同里，仕又同官，缙有子，广女可妻之。"广顿首曰："臣妻方娠，未卜男女。"上笑曰："定女矣。"已，果生女，遂约婚。缙败，子祯亮徙辽东，广欲离婚，女截耳誓曰："薄命之婚，皇上主之，大人面承之，有死无二。"及赦还，卒归祯亮。时人以此少广而重其女云。

辛未，以行在主事李时勉为翰林侍读，陈敬宗侍讲。时勉，安福人。敬宗，慈溪人。

皇太子之监国也，上在北京，相隔数千里，而诸小人阴附汉、赵者谗构百端，侍从监国之臣，皆朝夕惴惴，人不自保。会有陈千户者，擅取民财，事觉，太子令谪交阯立功。数日，念其有军功，复宥之。有谮于上曰："上所谪罪人，太子曲宥之矣。"上大怒，立逮千户，杀之。

是月，又逮东宫官属赞善梁潜、司谏周冕。于是上复疑太子。

六月，遣礼部侍郎胡濙巡江浙诸郡。陛辞，谕曰："人言东宫多失德，汝至京师，可多留数日，试观何如，密奏来！奏字须大，晚至即欲观也。"濙至京师，居稍久，杨士奇等疑之，趣之行，濙以治冬衣为辞。比行至安庆，以皇太子诚敬孝谨七事密奏之，自是上疑始释。【考异】《明史·成祖本纪》不载，惟《仁宗纪》书胡濙出使觇太子事于十六年。证之《列传》，濙巡江浙、湖湘诸府在十七年。据《皇朝通纪》、《纪事本末》，皆系之是年六月，言"遣濙出巡江浙诸郡，陛辞，上面谕东宫多失德，汝至南京多留数日，试观何如，密奏"云云。按是年五月，成祖以太子宥陈千户事大怒，杀千户，并逮东宫官属梁潜、周冕，故逾月有遣濙出巡江浙之命，使过南京就访太子也。诸书言："濙至南京，居稍久，杨士奇谓'公为命使，宜亟行'，濙权词答以制冬衣未完。至安庆，始以所见七事密奏。"据此，则濙至安庆，已在冬暮春初。其

时访察太子事毕，遂膺出巡之命，历江浙、湖湘诸府，《传》中系之十七年者似不误。惟《传》言"太子监国南京，汉王为诽语谤太子，帝改濙官南京，因命廉之"云云。按是时尚未迁都，安得有改南事？又，濙以奉命巡湖湘，便过南京，至冬即行，并无授官之事。

秋，七月，己巳，敕责陕西诸司："比闻所属岁屡不登，致民流莩，有司坐视不恤，又不以闻，其咎安在？其速发仓储振之。"

甲戌，下梁潜、周冕于狱，以辅导皇太子有阙也。

潜等至行在，上亲诘之，具以实对。上谓杨荣、吕震曰："事岂得由潜？"然卒无人为白者，遂与冕俱论系。未几，有言冕放恣者，上怒，遂并潜诛之。潜妻杨氏，痛潜非命，不食死。【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己巳，今据《实录》日分。《纪事本末》系之五月。盖是时成祖在北京，诸书皆据逮冕等之月日，而《实录》则据其至北京下狱之月日也，今分书之。至冕等被诛，又在七月之后，并据《潜传》牵连记之。

冬，十二月，戊子，申严官吏犯赃禁。

谕法司曰："唐太宗恶官吏贪浊，有犯赃者必置于法。故吏尚清谨，民免掊克，贞观之治所以为盛。朕屡敕中外诸司，不许妄役一夫，擅敛一钱，而官吏恣肆自若，百姓苦之。继今有犯赃官吏，必论如法。"

辛丑，陕西旱，命成山侯王通偕户部官驰传往振。谕之曰："民饥朝不保夕，譬之赴救水火，当速往毋缓。"于是振饥民九万八千余户，给米十万四千三百余石。

是岁，卫喇特玛哈穆特之子托欢，旧作脱欢。遣使随中官海童来贡，请袭爵。诏封托欢为顺宁王。而海童抚谕太平、巴图博罗等，皆听命。自是卫喇特三部皆奉贡。

十七年

春，正月，安定王尚竹有罪，废为庶人。尚竹，秦愍王之庶

子也。

二月，乙酉，命兴安伯徐亨备边兴和、开平、大同。

三月，诏吏部尚书蹇义起复。义以父丧归，上及皇太子皆遣官致祭。寻夺情起视事。【考异】蹇义丁父丧起复，证之本传在是年，而《七卿表》不载。证之《实录》，在是年之三月，今增入。

夏，五月，交阯贼黎利复出踞可蓝堡。丙午，李彬遣都督方政击之，获其伪将军阮个立等，利匿走老挝。

六月，壬午，免顺天府去年水灾田租。

戊子，辽东总兵刘江大破倭寇于望海埚。

初，江守辽东，以不谨斥堠为海寇所乘，边军致败。上怒，遣人斩江首，既而宥之，使图后效。江巡视各岛，至金州卫金线岛西北望海埚上，其地特宽广，可驻兵防御。询之土人，云："洪武初，都督耿忠曾于此筑堡备倭，去金州城七十余里，凡寇至，必先经此，实滨海咽吭之地。"上疏请于此筑城堡，设烽堠，严兵以待寇，诏从之。

一日，瞭者言东南夜举火有光，江度寇将至，亟引兵赴埚上。倭至王家山岛，乘海艚直逼埚下，登岸鱼贯行，一贼貌狞恶，挥兵率众，势锐甚。江令犒师秣马，略不为意，别遣都指挥徐刚伏兵山下，百户江隆帅壮士潜烧贼船，断其归路，自以步卒迎战，佯却。贼悉众赴之，一时旗举炮发，伏兵尽起。贼大败，走入空堡中，江开西壁纵之，复分两翼夹击，尽覆之，斩首千余级，生禽数百人，无一逸者。

倭频年入寇，至此始受大创，不敢复窥辽东。捷闻，赐敕褒美。【考异】此据《明史·本纪》。江，即《列传》之刘荣也。弇州《史乘考误》云："望海之捷，《辽东志》以为刘江，《水东日记》载其事而遗其姓名。考之国史，荣父名江，卒于戍，荣仍父名补伍，累功至右都督。当奏捷之日尚名江，及封伯，始具其事，遂更名荣。"按荣之更名，《明史》本传亦言之，盖本之《实录》也。又考《功臣年表》，刘荣以是年九月壬子封，

是破倭在六月，论封在九月，今分书之，并于封爵下著其更名事。

秋，七月，庚申，郑和使西洋还，凡历满剌加、古里等十九国，咸先后遣使朝贡。

八月，癸未，官兵败交阯于乂安，潘僚率众走玉麻州。

九月，壬子，封都督刘荣广宁伯。荣冒其父江名，曾给事燕邸，从起兵为前锋，至是以破倭功论封，始更名荣。

丙辰，卿云见，礼官请表贺，不许。

是月，召刑部尚书宋礼还。

冬，十一月，学士杨荣疏陈十事，皆指斥府、部法司积弊。上览之，密谕荣曰："卿言甚当，但侍臣腹心之臣，若进此言，恐群臣相猜疑，不若使御史言之。"于是御史邓真疏入奏，众皆请罪，诏："诸司即日悛改，怙终者不赦。"

十二月，庚辰，谕法司曰："刑者，圣人所慎。匹夫匹妇不得其死，足伤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甚非朕宽恤之道。自今在外诸司，死罪咸送京师审录，必三覆奏，然后行刑。"

乙未，遣工部侍郎刘仲廉等核实交阯户口、田赋，察军民利病以闻。

是月，巡按交阯御史黄宗载上言："交阯人民新入版图，劳来安辑，尤在得人。而郡县官多，两广、云南举贡，未历国学，遂授远方牧民之任，若俟九年黜陟，恐益废弛。宜令至任二年以上者，巡按御史及两司核实举按以闻。"从之，因谓行在吏部曰："守令，民之师帅，不得其人，民受其殃。前除交阯郡县官，出一时之宜，今御史所言良是，自今宜慎选之！"【考异】黄宗载请定交阯考绩，诸书皆系之是年十二月，据《实录》也。事见《明史》本传中，今增入。

十八年

春，正月，癸卯，李彬及都指挥孙霖、徐源败交阯黎利于磊

江。利伺方政等还，潜出，杀玉局巡检，已，复出磊江劫掠。官兵追击，败之。是时群盗次第殄灭，而利益深匿不出。

闰月，丙子，以学士杨荣、金幼孜为文渊阁大学士。

庚辰，擢荐举人材布衣马麟等十三人为布政使参政、参议。

二月，己酉，山东妖妇唐赛儿作乱，诏安远侯柳升帅师讨之。

赛儿，蒲台县民人林三之妻，自称"佛母"，以幻术往来诸州县，煽惑乡民，奸人董彦升等帅众附之，据益都之卸石棚寨。诏升帅京军往剿，都指挥刘忠副之。时青州卫指挥高凤帅兵往捕，贼乘夜冲击，官兵溃，凤等陷没，贼势益张。

三月，辛巳，柳升师至益都，围卸石寨。贼遣人诡乞降，云"寨中食尽，且无水，东门旧有汲道，议趋之。"升自以大将，意轻贼，信之，即往据汲道。夜二鼓，贼袭官军营，都指挥刘忠力战，中流矢死，赛儿遁去。比明，升始觉，追之，不及，仅获其党刘俊等男妇百余人。

时赛儿之别党宾鸿等攻安邱急，知县张旟、县丞马挢集民夫八百余人，以死拒战。贼复下莒、即墨，合众并力攻之，声言屠城，城中人凶惧。会都指挥佥事卫青备倭海上，亟帅千骑昼夜驰至。甲申，奋击，败之。贼收合余众再战，又大败之，斩馘六千余人。时城垂陷复完，青之力也。比三日，升始至，青迎谒，升怒其不待己，捽出之。而鳌山卫指挥王真，亦同时败贼于诸城。贼遂平，惟赛儿卒不获云。

上以三司纵寇殃民，戊子，征山东布政使储埏、张海，按察使刘本等下狱，诛之。

于是刑部尚书吴中劾奏："升征剿失机，当贼凭高无水，又乏资粮，宜坐困之，升乃全不为意。及贼夜斫营，杀伤将士，刘忠身先士卒，升不救援。卫青解安丘围，反忌其功而摧辱之。请治其罪。"上曰："升方命失机，媢功忌能，罪不可宥。"戊戌，征升下

狱，寻释之。

夏，四月，戊午，广宁伯刘荣卒。荣为将，骁果善战，驭士卒，明纪律。有恩信于诸夷，凡款塞者，绥辑有方。既卒，人悲思之，追赠侯，谥忠武。

五月，壬午，命左都督朱荣镇辽东。

上以交阯久不平，命荣昌伯陈智为左参将，助李彬讨贼。又降敕责彬曰："叛寇潘僚、黎利、车三、侬文历等，迄今未获，兵何时得息，民何时得安？宜广设方略，速奏荡平。"彬得书皇恐。

会黎利出没交阯，剽掠郡县。左参政冯贵，练土兵二万余人，每出战有功，马骐疾之，尽夺其兵，仅余羸卒数百人。右参政侯保，亦率民兵筑堡捍御，而贼势披猖，官军失援。庚寅，贵、保等御黎利不克，皆力战死之。

六月，丙午，北京地震。

秋，七月，丁亥，命徐亨备边开平。

是月，擢刑部郎中段民为山东左参政。

时上以唐赛儿久不获，虑削发为尼，或混处女道士中，乃下诏大索，尽逮山东、北京尼，已，又尽逮天下出家妇女，先后凡几万人。民至，加意绥抚，凡株连者，悉曲为矜宥，人情始安。

【考异】诸书皆系之七月，《三编》、《辑览》汇记于二月《赛儿作乱目》中。惟《吾学编》所载年月同，而《传》中则系之十九年之冬，误也。又，民后升刑部侍郎，以宣德九年卒，而《吾学编》记其卒于永乐九年八月，此尤舛误。

八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是月，置东厂于北京。初，上命中官刺事，皇太子监国，稍稍禁之。至是以北京初建，尤锐意防奸，广布锦衣官校，专司缉访。复虑外官瞻徇，乃设东厂于东安门北，以内监掌之。自是中官益专横，不可复制。【考异】设东厂，诸书皆系于是年之八月，《三编》系于是年之末，《辑览》则汇记于元年内臣出镇下。（注云：设东厂在十

八年。）按七年令中官刺事，是厂卫之设已久，此以将迁北京，命复设耳，今增入"北京"二字。

九月，己巳，上定都北京。钦天监奏明年正旦吉，宜御新殿。遂遣户部尚书夏原吉赍敕召皇太子，寻敕太孙从行，期十二月终至京师。

丁亥，诏："自明年正月，改京师为南京，北京为京师，设六部，去行在之称。"并取南京各印信给京师诸卫门，别铸南京诸卫门印信，皆加"南京"二字。

是月，复遣中官侯显使西域。

初，显以通榜葛剌国使，随贡麒麟，上悦之。至是榜葛剌国王赛佛丁遣人来告，以己居东印度之地，为西境沼纳朴儿所侵。上乃命显复往宣谕，赐金币，遂罢兵。显自元年奉使西域，至是凡五出，与郑和相亚云。【考异】显以是年九月使西域，事见《宦官传》，今据增。

擢教授蔺从善、林长楙、教谕徐永达并为翰林院编修，侍皇太孙讲读。

冬，十月，壬子，皇太子发南京。

庚申，都督方政追黎利于老挝，败之。时老挝请官军毋入境，当尽发所部兵捕利送大军，许之，然仍匿利不遣。

是月，有告周王橚谋反者，上察之有验，乃发金符召王，期以明年二月至京师。

十一月，戊辰，以迁都北京诏天下。

是月，振青、莱饥。

皇太子过凤阳，谒祭皇陵。耆老进谒，有知太祖隆兴时事者，留从容与语，赐劳优厚。过邹县，岁荒民饥，耆老迎谒者皆赐之钞，问以所苦，辍所食赐之。时山东布政使石执中来迎，太子命亟发官粟振之。执中请人给三斗，太子曰："与六斗，汝勿以擅发为惧，吾见上，当自奏也。"

十二月，己未，皇太子、太孙至京师。太子因奏山东发粟振饥事，上曰："善！昔范仲淹之子犹能举麦舟济其父之故旧，况百姓固吾之赤子乎？"

癸亥，北京郊庙宫殿成。论营建功，进封薛禄阳武侯，擢工部郎中蔡信为工部右侍郎。

是月，以右副都御史李庆为工部尚书，寻兼领兵部事，以右副都御史王彰为右都御史。

十九年

春，正月，甲子朔，上恭诣太庙奉安五庙神主，命皇太子诣郊坛奉安天地神主，皇太孙诣社稷坛奉安社稷神主，黔国公沐晟诣山川坛奉安山川诸神主。上御奉天殿，受朝贺，大宴群臣。

甲戌，大祀南郊。

戊寅，诏曰："朕荷天地祖宗之佑，统驭万方，祗勤抚绥，夙夜无间。乃者仿成周卜洛之规，建立两都为永远之业。爰自经营以来，赖天下臣民，殚心竭力，趋事赴工。今宫殿告成，祗祀天地社稷，眷怀黎庶，嘉与维新，宏敷宽恤之仁，用洽好生之德。其大赦天下！"

癸巳，命郑和复使西洋。

是月，户部奏直隶开州等州县民饥，上命复申先振后闻之令。

礼部尚书吕震言于皇太子曰："殿下前在南京，数遣中使进案牍，每以殿下过失上闻，上斥其妄，今宜疏此人。"皇太子曰："吾岂能无过？今至尊既不信之，我又与人计较耶？"卒置之。

二月，辛丑，命都督佥事胡原帅舟师巡海捕倭。

是月，阿噜台贡使至边，邀劫行旅。上谓杨荣、金幼孜曰："阿噜台为卫喇特所攻，穷而归我，我待之甚厚，生聚畜牧，日以滋蕃，遂慢我使者，既拘留之，又时窥我边塞。吾欲北征，何

如?"荣等请先遣使敕谕，从之。乃遣使者赍敕谕其部落，然阿鲁台终不悛。

周王橚至京，上示以所告词，王顿首谢罪。上怜之，不复问，遣归国。王归，献还三护卫。

三月，辛巳，赐曾鹤龄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庚子，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诏群臣直陈阙失，其略曰："朕仿古建二京，不意三殿同灾，实惟祗惧。意者敬天事神，礼有怠欤？祖法戾，政务乖欤？小人在位，贤士隐遁欤？刑狱冤滥欤？谗慝交作欤？掊克及田里欤？甍财妄费，用无度欤？租税太重，徭役不均欤？军旅未息，征调无方，馈饷乏欤？工作过度，民力敝欤？奸人附势，群吏弄法，有司阘茸不治欤？尔文武群臣其尽言无隐！"

乙巳，以三殿灾，诏罢不便于民及不急诸务，蠲十七年以前逋赋，免去年被灾田粮。

己酉，万寿节，以殿灾止贺。

癸丑，敕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分巡天下，问军民疾苦，及文武长吏扰民者奏黜之。

是月，杀主事萧仪。【考异】《明史·纪》不载，诸书多系之九月，《三编》系之四月殿灾之下，并李时勉下狱书之，盖牵连记事体也。《重修》据《明史·本纪》，时勉下狱在十一月辛巳，而分书杀萧仪于四月，皆据《实录》，今从之。

时言者多以建都北京不便，致召天灾，而仪言之尤峻。上大怒，曰："方迁都时，朕与大臣密议数月而后行，非轻举也。"遂坐仪诽谤，下狱诛。一时言者因劾大臣，上命跪午门外质辨，诸大臣争詈言者，惟尚书夏原吉独奏曰："彼应诏无罪，惟臣等备员大臣，不能协赞大计，罪在臣等。"上意稍解。或尤原吉背初议，原吉曰："吾辈历事久，言虽失，幸上怜之。若言官得罪，所损不细矣。"众始叹服。

翰林院侍讲邹缉应诏上封事，其略曰："陛下启建北京，工作之大，调度以百万计。农民终岁供役，不暇力作，犹且征求无艺，至伐桑枣以供薪，剥桑皮以为楮。加之官吏横征，日甚一日。本非土产，动科千百，民相率敛钞，购之它所。及其进纳，又多留难，往复展转，甚至竭二万贯之钞，不足供一柱之用。又自营建以来，工匠小人，假托威权，驱迫移徙，号令方施，庐舍已坏。及迁移甫定，又复驱之他徙，至有三四徙不得息者。迨其既去，所空之地，经月逾时，工犹未及。此陛下所不知，而人民疾怨者也。

贪官污吏，虐取苛求，无有限量。朝廷每遣一人，有司承奉惟恐不及，因而货赂公行，剥下媚上，有同交易。夫小民所积几何，而诛求若此！今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水旱相仍，民至剥树皮草根以食，老幼流移，颠踣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而京师聚集僧道万余，日耗廪米百余石，此夺民食以养无用也。

朝廷岁令天下织锦铸钱，遣内官市马外蕃，所出常数十万，而所取曾不能一二。马多驽下，责民牧养，及至死伤，勒令赔补，甚至鬻妻子以供养马，此尤害之大者。

漠北降人，陛下赐居室，盛供帐，意欲招其同类也。不知来者岂真远慕王化，靡不有意窥觇。宜于来朝之后，遣归本国，不必留为后日子孙患。

至宫观祷祠之事，有国者所当深戒。古人有言：'淫祀无福。'况事无益以害有益，蠹财妄费者乎！

凡此数事，上违天道，下失民心。奉天殿，实明堂也，而灾首及焉，可不儆乎？国家所恃以长久者，惟天命人心，而天命常视人心为去留。今天意如此，不宜劳民。愿陛下毋听小人之言，复有兴作，以误于后也。"

书奏，不省。缉，吉水人。

同时翰林院侍读李时勉上书，条时务十五事。时勉性刚鲠，

慨然以天下为已任。上建都北京，方招徕远人，而时勉极言营建之非，及远国人贡人不宜使群居辇下，忤上意。已，观其它说，多中时病，抵之地，复取视者再，然终以斥时政衔之。

惟缉得无罪，居数月，进右庶子，仍兼侍讲。

五月，乙丑，出给事中柯暹、御史郑维桓、何忠、罗通、徐瑢等俱为交阯知州。

时上遇灾而惧，下诏求直言，而言者多触时忌。于是工部尚书李庆等复希旨诋言者，请罪之。上以夏原吉言，宥不问，寻有是谪。【考异】出建言诸臣于交阯，是谪也，《宪章录》误以为升，且云："言者语侵工部李庆等，数请罪之，上恐庆等谋害诸人，故悉升外任。"此语全非事实。今据《明史》柯暹等传并参《夏原吉传》书之。

庚寅，丰城侯李彬上言："交阯地远，不通馈运，乞依各都司卫所例，分军屯田以供粮饷，度地险易，为屯守征调之多寡。"诏从之。

六月，甲辰，发仓粟振苏州之吴县、浙江之西安、江西之瑞昌。乙卯，又振安庆之潜山、河间之东光。

是月，西僧大宝法王来朝。上欲郊劳之，尚书夏原吉以为不可。及法王入，原吉见，但长揖不拜，上笑曰："卿欲效韩愈邪?"

秋，七月，己巳，上将北征阿噜台，敕都督朱荣领前锋，安远侯柳升领中军，宁阳侯陈懋领御前精骑，永顺伯薛斌、恭顺伯吴克忠领马队，武安侯郑亨、阳武侯薛禄领左右哨，英国公张辅、成山侯王通领左右掖。

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考异】《吾学编》、《国史纪闻》皆作"是月，辛巳朔，日食"，误也。今据《本纪》，证之《实录》同。

九月，李彬奏："老挝久不遣黎利，观望持两端。"上敕彬拘其头目，送京师诘之，老挝惧，乃逐利。【考异】《吾学编》、《纪事本末》皆书敕黎利授清化知府于是年之十月。证之《明史·安南传》，是时利方在老挝，安得有敕赦授官之事？直至仁宗践阼，以中官山寿自安南还，

力言"利可抚，请往谕之"，乃有遣寿赍敕赦利授官之事，而利仍寇清化不已。今据《安南传》，但叙老挝逐利事，而改系赦黎利于二十二年寇清化下。

冬，十月，阿噜台复寇边。

十一月，辛酉，分遣中官杨实、御史戴诚等查勘两京及天下库藏递年出纳之数，核实以闻。

丙子，上锐意亲征沙漠，召户部尚书夏原吉、礼部尚书吕震、兵部尚书方宾、刑部尚书吴中等议，皆言兵不宜出，未奏，会上召宾，宾力言军兴费乏，上不怿。召原吉问边储多寡，对曰："比年师出无功，军马储蓄，十丧八九，灾眚迭作，内外俱疲。况圣躬少安，尚须调护，乞遣将往征，勿劳车驾。"上怒，立命原吉出理开平粮储。而吴中入对如宾言，上益怒，乃召原吉还，并中系之内官监，又系大理丞邹师颜，以尝署户部也。宾惧，自缢死。上遂欲杀原吉等，召杨荣问原吉等平日所为，荣力言其无它，上意稍释。乃籍原吉家，自赐钞外，惟布衣瓦器而已。上既系原吉等，乃以震兼领户、兵部事，震亦自危。上令校官十人随之，曰："若震自尽，尔十人皆死。"盖是时论北征事，惟震独无注，又乘间言宾等憸邪、诬罔，故上独任之。

辛巳，下侍读李时勉于狱。上虽可时勉奏，终恶其言近讦直。会有大臣希旨诋以谤讪者，于是上发怒，并诸言者先后下狱。

甲申，命侍郎张本等分往山东、山西、河南、顺天及应天五府，滁、和、徐三州，督造粮车，发丁壮挽运，期以明年二月集宣府。

是岁，(威)〔卫〕喇特贤义王、太平安乐王巴图博罗来朝。

二十年

春，正月，己未朔，日有食之。免朝贺，诏群臣修省。

辛未，大祀南郊。

壬申，丰城侯李彬卒。诏荣昌伯陈智代镇交阯。赠彬茂国公。

二月，乙巳，诏北征军饷分前后运，前运随大军行，后运继之。以隆平侯张信总前运，兵部尚书李庆、侍郎李昶副之；保定侯孟瑛总后运，遂安伯陈英副之，各帅骑兵千人，步兵五千人护行。凡前后运用驴三十四万，车一十七万七千五百两有奇，役民夫二十三万五千有奇，运粮三十七万石。瑛，善之子，英，志之孙，俱以靖难功袭封者。

三月，丙寅，诏："有司遇灾，先振后闻。"

乙亥，阿噜台复大举寇兴和，杀守将都指挥王唤。【考异】"唤"，诸书作"焕"，又作"瑛"，惟《三编》据《明史》及《实录》作"唤"，今从之。

丁丑，上亲征，告庙。命皇太子监国。

戊寅，车驾发京师。

辛巳，驻跸鸡鸣山。阿噜台闻上亲征，惧而宵遁。诸将请追之，上曰："虏非有它计，譬之狼，贪得所欲即走，追之徒劳。少俟草青马肥，道开平，逾应昌，出其不意，直抵窟穴，破之未晚也。"

夏，四月，辛丑，师次龙门。戍卒言虏仓卒遁去，遗马二千余匹于洗马岭，敕宣府指挥王礼尽收入城。

乙卯，次云州，大阅。

是月，倭寇浙东之象山。

五月，辛酉，驻跸独石。以端午节，赐从征文武群臣宴。

乙丑，度偏岭，命将士猎于道旁山下。

丁卯，复大阅诸将，谕侍臣曰："兵行犹水，水因地而顺流，兵因敌而作势，水无常行，兵无常势，能因敌变化取胜者，得势者也。然必先使之熟习行阵，猝遇寇至，麾之左右前后，无不中

节矣。”

戊辰，观士卒射，有一卒射小旗，三发皆中，赐牛羊钞锭。上自制《平虏曲》，俾将士歌之。

辛未，车驾发隰宁，次西凉亭。亭为故元往来巡游之所，上望其颓垣遗址，树木森然，谓侍臣曰：“元氏创此，将遗子孙为不朽之业，岂计有今日？《书》云：‘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况一亭乎？”因下令，禁军士斩伐树木。

壬申，大阅于西凉亭，命自张辅以下皆就营驰射，上亲观之，惟辅及陈懋连中，余或半中。应城伯孙亨以不中被罚，罢其领兵之任。张信托病不至，降充办事官。

癸酉，次闵安。下令：“军中樵采不得出长围二十里外。”时营阵，大营居中，营外分驻五军，建左、右哨、掖以总之。步卒居内，骑卒居外，神机营在骑卒之外，神机外有长围周二十里。

乙酉，次开平。

六月，壬辰，令军行出应昌，结方阵以进。

癸巳，次威远。会开平来报，寇攻万全，诸将请分兵还击，上曰：“诈也，彼虑大军捣其巢穴，欲以牵制我师，敢攻城哉！”

甲午，次阳和谷。攻万全者果遁去。

秋，七月，己未，车驾次沙珲原，阿噜台大惧。

初，上封阿噜台，并其母、妻皆为王太夫人、王夫人。至是闻大军出，其母、妻皆詈之曰：“大明皇帝何负尔，而必为逆？”于是阿噜台尽弃其辎重马畜于库楞海，以其帑北徙。上命焚其辎重，收其马畜，遂班师。

方阿噜台之入寇也，大宁三卫之众，实阴附之。至是上谓诸将曰：“阿噜台恃乌梁海为羽翼，二寇相结，边患无已时，今当移师剪之。”

庚申，简步骑二万，五道并进。谕曰：“军至，寇且西走，邀之必获。”

庚午，师次奇拉尔河，旧作屈裂儿河。三卫数万之众果驱牛马车辆西走，仓卒遇大军，迎战。上麾骑夹击，自率前锋冲之，斩首数百级，余皆走散。其地背河，面左皆山，大军依山而军。上乘高望之，见其众稍聚，乃麾兵绕出其右，分兵渡河，断其后，众突至，尽获之，又麾兵绕出其左。先伏神机弩于深林中，又命严阵山下以待。已而其众尽弃辎重走左，上麾骑合山下兵驰追之，及林间，伏发，遂大溃。追奔三十里，斩部长数十人，虏牛羊十余万，荡其巢而还。

辛未，复分兵徇河西，捕斩甚众。

甲戌，乌梁海余党诣军门降。

是月，皇太子奏免南北畿、山东、河南郡县粮刍共六十一万有奇，以五、六月间淫雨伤禾稼也。

工部尚书宋礼卒。

礼自蜀召还，以老疾免朝参，至是卒于官。礼治河著绩，卒之日，家无遗财。洪熙改元，礼部尚书吕震请予祭葬如制。

八月，戊戌，车驾次玻璃谷。诸将分道者俱来献捷。

辛丑，以班师诏天下。

壬寅，命武安侯郑亨、阳武侯薛禄守开平。

是月，中官郑和自西洋还。

九月，壬戌，车驾至京师。

癸亥，下左春坊大学士杨士奇于狱。丙寅，下吏部尚书蹇义、礼部尚书吕震于狱。

时皇太子屡遭谗构，上以士奇辅导有阙。会吕震婿张鹤朝参失仪，太子以震故，宥之。上闻之，怒义不能匡正，于是并震及士奇等俱先后下狱。寻皆释之。逾年，皆复官。

辛未，录从征功，封左都督朱荣武进伯，都督佥事薛贵安顺伯。

冬，十月，癸巳，分遣中官及朝臣八十人核天下仓储出纳之

数。

十二月，辛卯，命朱荣镇辽东。

闰月，戊寅夜，乾清宫灾。【考异】明人野史皆书阿噜台弑本雅失里于是年十二月，(《宪章录》、《吾学编》则系之闰十二月。)与正史全异。惟证之杨文敏《北征记》，言"永乐二十二年金忠来归，言阿噜台弑主虐民，数为边患"，似即指本雅失里近事也。文敏身历之事，不应歧异，今据正史书之十一年，而附识其异于此。

二十一年

春，正月，乙未，大祀南郊。

癸卯，荣昌伯陈智追交阯黎利于宁化州车来县，败之。利自被老挝逐后，窜入车来，至是复遁去。

二月，壬戌，蜀献王椿薨。

王以洪武二十三年就藩成都，性孝友慈祥，博综典籍，容止都雅，太祖尝呼为"蜀秀才"。既至蜀，聘礼方孝孺、陈南宾等。王祎死于滇，其子绅往求遗骼，王闻其贤，资给之，聘至蜀，待以客礼。时诸王皆备边，练士卒，王独以礼教守西陲。前代两川之乱，多因内地不逞者钩致为患，有司私市蛮中物，或需索启争端。王定缯锦香扇之属以为常贡，此外悉免需索，蜀人由此安业，日益殷富。川中不被兵革者二百年，王之力也。至是薨。世子先卒，孙靖王友堉嗣。

己巳，柳州蛮叛，广西参政耿文彬会桂林卫指挥鹿荣讨平之。

三月，庚子，监察御史王愈及刑部锦衣卫官会决重囚，误杀无罪四人。上怒，命法司执愈等抵罪，即日皆弃市。

是月，盗窃大祀坛苍璧二，黄琮二。

夏，四月，卫喇特托欢攻阿噜台，败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列传》则但记其宣德元年败阿噜台之事。据《吾学编》、《宪章

录》于是月书云："瓦剌脱欢攻阿噜台，败之。"按是年七月亲征诏书，已有"闻阿噜台为瓦剌所攻"之语，又《纪事本末》记知院等来降，言"今夏阿噜台为瓦剌所败"，今据系之四月。

五月，癸未，免开封、南阳、卫辉、凤阳等府去年水灾田租。

己丑，常山护卫指挥孟贤等谋逆伏诛。

初，赵王高燧与汉王高煦谋夺嫡，时时谮太子。后上浙闻其恃宠不法事，诛其长史顾晟，褫高燧冠服，以太子力解得免。至是上不豫，其护卫贤等，结钦天监官王射成及内侍杨庆养子，造伪诏，谋进毒于上，俟晏驾，诏从中下，废太子，立赵王。时总旗王瑜姻家高以正者，为贤等画谋，谋定，告瑜，瑜乃上变。上曰："岂应有此！"立捕贤等，得所为伪诏。上顾高燧曰："尔为之耶?"高燧大惧，不能言。太子又力为之解，曰："此下人所为，高燧必不预知。"乃得免。贤等悉伏诛。升瑜辽海卫千户。

六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戊戌，复亲征阿噜台。

时边将言阿噜台将率众南犯，上曰："去秋寇犯兴和，朕帅大兵捣其巢穴，复剿其党乌梁海，其穷甚矣。今以朕既得志，必不复出，朕当帅兵先驻塞外以待之。彼不虞我出而轻肆妄动，我乘其劳而击之，破之必矣。"于是部分诸军，命安远侯柳升、遂安伯陈英领中军，武安侯郑亨、保定侯孟瑛领左哨，阳武侯薛禄、新宁伯谭忠领右哨，英国公张辅、安平伯李安领左掖，成山侯王通、兴安伯徐亨领右掖，宁阳侯陈懋领前锋。忠，渊之子；安，远之子也。

庚子，释李时勉于狱，寻以学士杨荣荐，复其官。

辛丑，命皇太子监国。

壬寅，车驾发京师。

甲辰，次土木河，大会诸将，命学士杨荣参决军务。

戊申，次宣府，敕居庸关守将止诸司进奉。【考异】《明史·本纪》："七月壬寅，车驾发京师。"是月庚辰朔，壬寅二十三日也。是月小建，八月己酉朔，大阅，时驻宣府，即在宣府出关也。《纪事本末》、《典汇》书发京师于八月癸丑，误。今据《本纪》。

是月，朝鲜国王李裪遣使朝贡。

裪，芳远子也。芳远初立世子禔，后请废之，诏听王所择，乃立裪。是时芳远已卒，裪嗣位，以上迁都北京，密迩朝鲜，于是事大礼益恭。先是敕裪贡马万匹，至是如数献之，赐白金绮绢。裪又请立嫡子珦为世子，从之。【考异】事见《明史·朝鲜传》，言"廿一年七月，李裪请立嫡子珦为世子。先是敕裪贡马万匹，至是如数进之"云云。《明史·本纪》例书藩贡于本年之末，是年不书，漏脱耳。《明史稿》是年朝鲜入贡者三，今增入。

八月，己酉朔，大阅军士。

甲寅，车驾发宣府，次沙岭，赐诸将内厩马。

庚申，诏塞黑峪长安岭诸边险要。

丁丑，免南、北京及山东郡县水灾田租，皇太子奏也。

九月，己卯朔，驻哔沙城。故晋王济熺及子美圭谒行在，上见济熺病，恻然，乃封美圭平阳王，令奉父居平阳，并拨恭王故连伯滩田予之。

初，济熿以构济熺，得为晋王。既立，益横暴，至进毒弑嫡母谢氏，逼蒸恭王侍儿吉祥，幽济熺父子，疏食不给。父兄及故侍从宫人多为所害，莫敢言。其后有恭王宫中老媪，走诉于上，乃即狱中召晋府故承奉左微问之，尽得济熿谗构状，立命微驰召济熺父子。时济熺幽空室已十年，微以济熺故牵连系狱。或传微死已久，及至，一府大惊。微人空室，释济熺父子，相抱持大恸。至是，偕诣行在，故有是封。【考异】晋王济熺之谒行在及封其子美圭事，《明史·本纪》不载，但于宣德二年书"晋王济熿有罪，废为庶人"，《三编》则汇记济熺、美圭事于二年《目》中，今证之《诸王传》言

"济嬉幽空室十年。至是帝北征，驻跸沙城，乃与其子谒行在，帝见济嬉病，恻然"云云。据此，则正是年九月次沙城之日也，今据增。

戊子，车驾次西阳河。

癸巳，鞑靼故知院人等来降，言："今夏阿噜台为（威）〔卫〕喇特所败，部众溃散。今闻大军出，疾走远遁，不复萌南向意。"上命赐之酒，俱授正千户，遂班师。

冬，十月，甲寅，师次上庄堡。先锋陈懋追寇至饮马河。会蒙古王子额森托噶旧作也先土千率妻子部属来降。时六师深人，寇已远遁，上方耻无功，见懋偕额森托噶来，大喜，赐姓名曰金忠。庚申，封忠为忠勇王，又授其甥及部属七人皆为都督都指挥等官，赐冠带织金袭衣。

上曰："昔唐突厥颉利人朝，太宗矜言胡越一家，朕所不取。然天下之人，皆遂其生，边境无患，兵甲不用，此朕志也。"遂下诏班师。

十一月，戊寅朔，车驾次怀来。

甲申，至京师，陈卤簿。上乘御辇人，告祭天地宗庙社稷，御奉天门受朝贺。

时诸番贡使咸集阙下，群臣上表称贺。

明通鉴卷十八

纪十八起阏逢执徐，尽旃蒙大荒落，凡二年。

成祖文皇帝

永乐二十二年

春，正月，甲申，阿噜台复犯大同、开平。

初，金忠来归，数言："阿噜台弑主虐民，实为边患，请讨之，愿为前锋自效。"上不许。至是大同、开平守将先后报虏侵塞，群臣皆劝上如忠言，遂决意亲征，敕边将整兵俟命。

丙戌，征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东五都司及西宁、巩昌、洮、岷各卫兵，期三月会北京及宣府。

戊子，大祀南郊。

癸巳，复命郑和使西洋。时旧港酋长请袭宣慰使职，上诏和赍敕印往赐之。

是月，下朝觐官钱粮不完者于狱，既而释之。

三月，戊寅，大阅。谕诸将亲征，命柳升、陈英领中军，张辅、朱勇领左掖，王通、徐亨领右掖，郑亨、孟瑛领左哨，薛禄、谭忠领右哨，陈懋、金忠领前锋。勇，成国公能之子也。

己卯，赐邢宽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己酉，车驾发京师。命皇太子监国，以大学士杨荣、金幼孜扈从，杨士奇留辅太子。

庚午，车驾驻隰宁。金忠部将获寇谍者，言："阿噜台去秋闻大军至，远遁。及冬，大雪丈余，孳畜多死，部曲离散，比闻朝廷复出兵，走往达兰纳穆尔河。旧作答尔纳木儿。上曰："寇去此不远。"命诸将速进。

甲戌，次开安。

五月，己卯，车驾次开平。是日，雨，士卒有后至沾湿者。时北地尚寒，上指示诸将曰："士卒者，将帅所资以成功名，抚之至则报之厚。古人言：'视卒如婴儿，可与赴深溪；视卒如爱子，可与之俱死。'今方用此辈，可勿恤诸！"

甲申，上召杨荣、金幼孜至幄中，谕之曰："朕昨夕三鼓，梦有若世所画神人者告朕，言'上帝好生'者再，岂天属意此寇乎？"荣等对曰："陛下好生恶杀，上格于天，此举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昆冈，玉石俱焚，唯陛下留意。"时上意亦厌兵，谓荣等曰："卿等言合朕意。朕岂以一人有罪，罚及无辜？"即命草敕，遣中官及所获北寇赍至阿噜台部落，谕之曰："往者阿噜台穷极来归，朕所以待之者，皆尔等所知。今何负于彼，而比年以来，寇夺我边鄙，虔刘我黎庶，其自取之祸也。朕以天人之怒，统六师征之。彼之危犹洪炉片雪，岂复有余命哉？然朕体上帝好生之仁，不忍荼毒无辜。今所罪者，止阿噜台一人，其所部头目以下，悉无所问。有能顺天意来归者，当待以至诚，优与恩赉，仍授官职。朕之斯言，上通天地，毋怀二三，以贻后悔。"

时比年用兵，白骨蔽野，上恻然。乙酉，命柳升等率军士拾道中遗骸瘗之，上亲为文祭焉。

戊子，谕诸将曰："古谓武有七德，禁暴、除乱，是其首也。又谓止戈为武。今罪人惟阿噜台耳，胁从之众，有归降者，宜加意抚绥，非持兵器向我师者，纵勿杀。"

壬辰，次长乐，谕侍臣曰："汉高祖过柏人，虑迫于人。今朕至长乐，思与天下同乐，何时而庶几也？"

丙申，次应昌。是日雨，重车皆在后。谕诸将曰："兵无辎重，危道也。"命分兵往迎之。

丁酉，宴从征文武大臣于应昌，命中官歌太祖《御制词》五章，曰："此先帝所以垂戒后嗣也，虽在军旅不敢忘。"

己亥，次威远州，复宴群臣，自制词五章，述敬天、法祖、勤政、恤民意，亦命中官歌之。

是月，皇太子奏免广平、顺德、扬州及湖广、河南郡县水灾田租。

大名府濬县蝗蝻生，知县王士廉以失政自责，率僚属斋戒，祷于八蜡祠。越三日，有鸟数万食蝗尽。皇太子闻而嘉之，顾侍臣曰："此诚意所格耳。"

浙、闽丽水、政和二县山寇周叔光、王均亮等聚众劫掠，巡按御史王复奏请发兵剿之。上以问杨荣，对曰："此愚民无知，或为有司所苦，或窘于衣食，不得已相聚山谷以求苟活耳。兵出，将益聚不可解，宜遣使招抚，当不烦兵。"从之。盗果息。【考异】此与上王士廉捕蝗事，《宪章录》、《皇明通纪》俱系之是年五月，《明史·本纪》不载。按浙江山寇事，见《杨荣传》，云"在永乐之末"，正是年事也，今据增。

六月，甲辰朔，车驾次祥云屯。

丙午，次翠玉峰，命前锋陈懋、金忠觇敌驰奏。

癸丑，次金沙泺，懋等得虏寇马九匹来进。上曰："丑虏多诈，安知非以是诱我也？"命再觇之。

戊午，次玉沙泉，以达兰纳穆尔河已近，令诸将各严兵以俟。

庚申，次天马峰，懋等遣人奏言："臣等已至达兰纳穆尔河，弥望不见寇迹，亦无车辙马迹可寻，疑穷遁已久。"上复遣张辅、王通等分兵穷搜山谷，卒无所见，皆引兵还。癸亥，懋等亦以粮尽还。

于是辅等奏："愿假臣等一月粮，率骑深入，罪人必得。"惟杨荣、金幼孜从容言宜班师，上从之。

甲子，次翠云屯，召辅等，谕曰："古王者制夷狄之道，驱之而已，不穷追也。且今寇孽所存无几，茫茫广漠，譬如求一粟于沧海，可必得邪！吾宁失有罪，诚不欲重劳将士。"乃班师。

乙丑，议分兵两路，上率骑士东行，命郑亨等领步卒西行，期会于开平。

壬申夜，南京地震。

秋，七月，庚辰，车驾次清水源，命大学士杨荣、金幼孜刻石于崖上，以纪亲征所过，使后世知之。

丁亥，次翠微冈，上御幄殿，凭几坐，荣、幼孜侍。上顾问内侍海寿曰："计程何日至京师？"对曰："其八月中矣。"上颔之。寻谕荣等曰："东宫涉历年久，政务已熟，还京后，军国重事，悉以付之。朕得优游暮年，享安和之福矣。"荣等对曰："殿下孝友仁厚，天下归心，允称皇上付托。"上喜，赐荣等羊酒而退。

戊子，遣尚书吕震以旋师谕皇太子诏告天下。

己丑，车驾次苍崖戍。上不豫，下令将士严部伍，谨哨瞭。时上疾已久，思夏原吉之言，顾左右曰："原吉爱我！"

庚寅，次榆木川，帝大渐，召英国公张辅受遗命，传位皇太子。丧服礼仪，一遵太祖仪制。辛卯，帝崩，年六十有五。时内臣马云等以六师在外，秘不发丧，密召大学士杨荣、金幼孜人谋，熔锡为椑以敛，载以龙舆，所至朝夕上食如常仪。

壬辰，灵舆次双笔峰，大学士杨荣、少监海寿奉遗命驰赴皇太子。

壬寅，次武平镇，郑亨等率步军来会。

八月，癸卯朔，灵舆度开平，次双塔。

甲辰，遗诏至京师，皇太子即日遣太孙迎丧于开平。

丁未，释夏原吉、黄淮等于狱，并告原吉以先帝遗言，原吉

伏地哭不能起。

己酉，次雕鹗谷。皇太孙至军中，始发丧。壬子，及郊，皇太子迎入仁智殿，加敛，纳梓宫。

《明史·赞》曰：文皇少长习兵，据幽、燕形胜之地，乘建文孱弱，长驱内向，奄有四海。即位以后，躬行节俭，水旱朝告夕振，无有壅蔽。知人善任，表里洞达，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师屡出，漠北尘清。成功骏烈，卓乎盛矣！然而革除之际，倒行逆施，惭德亦曷可掩哉！

丁巳，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诏以明年为洪熙元年。罢西洋宝船、迤西市马及云南、交阯采办，从夏原吉之奏也。

戊午，复夏原吉、吴中官。

己未，命武安侯郑亨镇大同，保定侯孟瑛镇交阯，襄城伯李隆镇山海，武进伯朱荣镇辽东。隆，濬之子也。

复置三公及三孤官。

初，洪武置三公官，以李善长为太师，徐达为太傅，三孤无兼领者。建文、永乐间，罢公、孤官，至是复设，以公、侯、伯、尚书兼之。

进杨荣太常寺卿，金幼孜户部侍郎，仍兼大学士，杨士奇礼部左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黄淮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俱掌内制，杨溥翰林学士。

时上以辅导功，欲加蹇义及士奇秩，士奇谓："汉文即位，首进宋昌，史以为贬，请先扈从征行之臣。"仍与荣、幼孜等并进秩。士奇谢恩毕，闻惜薪司奏请岁例赋山东、北京枣八十万斤，供宫中香炭用，复入奏，言："恩诏减岁供，甫下二日，不宜反汗。"上从之，立命减半。寻顾义、原吉及士奇曰："汝三人，朕所倚非轻，有事须尽言，以匡朕之不逮。"

方原吉在狱，有母丧，至是乞归终制。上曰："卿老臣，当与朕共济艰难。卿有丧，朕独无丧乎？"厚赐之，令家人驰传归葬，

有司治丧事。原吉不敢复言。

辛酉，命镇远侯顾兴祖充总兵官，讨广西平乐、浔州叛蛮。兴祖，成之孙也。

甲子，上以古者官不必备，今设官太冗，廉污无别，贤否并处，诏汰其不称职者。

乙丑，召汉王高煦入京。先是大行在外，高煦子瞻圻居京师，觇朝廷事驰报，一昼夜六七行。高煦亦日遣人潜伺京师，幸有变。上知之，顾益厚遇，遗书召至，增岁禄，赐赍万计，仍敕归藩。

戊辰，官吏谪隶军籍者，悉放还乡。

己巳，诏文臣年七十致仕。

是月，诏归解缙妻子、宗族。寻官其子祯亮为中书舍人。

【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据《明书》、《皇朝通纪》皆系之八月。证之《缙传》言："上即位，归缙妻子、宗族。"仁宗以是年八月即位，今据增。

初，文皇手书蹇义等十人姓名，令缙疏其短长。奏上时，帝在东宫，以付太子。太子因问尹昌隆、王汝玉，缙对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弘，汝玉文翰不易得，惜有市心耳。"至是上念缙议建储旧功，因取其所疏诸人示杨士奇曰："人言缙狂，观所论列，皆有定见，不狂也。"

改礼部尚书金纯于工部，居二月，又改刑部。工部尚书李庆久署兵部，至是实授之。

九月，癸酉朔，交阯黎利寇茶笼州，都指挥方政败绩，指挥同知伍云力战死之。

丙子，召尚书黄福于交阯。福在交阯凡十九年，编氓籍，定赋税，兴学校，置官师，数召父老宣谕德意，戒属吏毋苛扰，一切镇之以静，上下帖然。时群臣以细故谪交阯者众，福咸加拯恤，甄其贤者与共事，由是至者如归。镇守中官马骐怙宠虐民，福数裁抑之。骐诬奏福有异志，文皇察其妄，不问。至是召还，

命兼詹事，辅皇太子。交人感其德，扶老携幼走送，号泣不忍别。福既还，交阯贼遂剧，讫不能靖。

以兵部尚书陈洽掌交阯布、按二司事。洽以参赞李彬军务，留交阯数年，至是命代黄福。

庚辰，河溢开封，遣右都御史王彰抚振之，并免今年粮税。

壬午，上大行皇帝尊谥庙号曰太宗文皇帝。

工部奏修军器，请征布漆于民，上命给钞市之。敕："自今官司所用物料，于所产地计直市之。有科派病民者，罪不宥。"

癸未，礼部尚书吕震奏："请遵太祖遗诏，仿汉文以日易月之制，以二十七日易吉服。"不报。震以语群臣，惟杨士奇不可。于是蹇义兼取二说以进，亦不报。

明旦，上视朝素冠麻衣绖，惟士奇及英国公张辅服如之。朝罢，上顾左右曰："大行在殡，易服岂臣子所忍言，士奇执是也。"既而叹曰："张辅知礼，六卿乃反不及！"

乙酉，增诸王岁禄。

丙戌，以风宪官备外任，出给事中萧奇、李谦等三十五人为州县官。

丁亥，黎利复寇清化。

初，利屡为官军所败，率众求抚，而仍匿俄乐，造军器不已。荣昌伯陈智奏请进兵，会上方以践阼赦天下，因敕智善抚之。

初，中官山寿镇守交阯，与利善，至是还朝，力言利可抚状，请往谕之，必来归。上曰："此贼狡诈，若为所绐，将不可制。"寿请以死保之，乃遣寿赍敕授利清化知府，敕甫降而利已寇清化，都指挥陈忠死之，利得敕，无降意，但借抚愚守臣而寇掠不已。【考异】授黎利清化知府，见《明史·安南传》，而《本纪》佚之，但书利寇清化事。今据《三编》增入九月，又据《明史稿》系之丁亥下。

戊子，始设南京守备，以襄城伯李隆为之，兼领中军都督府事，为南畿要职。

乙未，谕兵部尚书李庆，以畿内民所养官马分给诸卫所，念民力，恐废耕桑也。

上既设公、孤官，乃进蹇义少傅，杨士奇少保，又进杨荣太子少傅兼谨身殿大学士，金幼孜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学士。增设谨身殿大学士，自荣始为之。

戊戌，赐义等四人银章各一，曰“绳愆纠缪”，谕以协心赞务，凡有阙失宜言者，用印密封以闻。

是月，上念山林川泽皆与民共，命“自居庸以东与天寿山相接，禁民樵采，余悉弛之”。

出前太常少卿周讷为交阯知府。讷以忧去官，至是起复还朝。上以其曾请封禅，鄙之，故有是谪。

冬，十月，壬寅，革南、北京户部行用库。

初，行用库之设，倒易新钞，兼收民间金银。至是上用夏原吉之言，罢金银交易之禁，并广收民间钞入官，取昏软者悉毁之。乃增市肆门摊诸税，折收旧钞，俟钞法通仍复其旧。

乙巳，复魏国公徐钦爵。

初，钦既袭爵，以纵恣为言官所劾，文皇宥之，令归就学。永乐十九年来朝，不辞径去，文皇怒，罢为民。至是上即位，追念中山王功，复其故爵。

戊申，通政司请以四方雨泽章奏送给事中收贮，上曰：“祖宗令天下奏雨泽，欲前知水旱以施振恤。积之通政司，已失之矣；今又令收贮，是欲上之人终不知也。自今奏至即以闻。”

己酉，册妃张氏为皇后。后父骐，永城人。太祖册后为燕世子妃，授骐兵马副指挥，早卒。后自为上妃，得文皇及仁孝皇后欢。上在东宫，数为汉、赵二王所间。体肥硕，不能骑射，文皇恚，至减太子宫膳，濒易者屡矣，卒以后故得保全云。

壬子，立皇长子瞻基为皇太子。封子瞻埈为郑王，瞻墉越王，瞻墡襄王，瞻㙉荆王，瞻墺淮王，瞻垲滕王，瞻垍梁王，瞻埏卫王。

乙卯，诏："京、外官荐举德行惇笃、行止端方、材能出众、政绩显著或文学堪称、识见优远者，量材擢用。荐后有犯赃者，更立举主连坐之法。"

丁巳，令三法司会大学士、府、部、通政六科于承天门录囚，并谕杨士奇、杨荣、金幼孜曰："比年法司之滥，朕所深知。所拟大逆不道，往往出于文致。今后审决重囚，卿等三人必往同谳，有冤抑者，虽细故必以闻。"

增京官及军士月廪。谕户部尚书郭资曰："往年百官军士扈从，月给米五斗，今建都于此，皆有家室，恐不足以资生。往往守义者困于饥寒，玩法者恣无忌惮，朕欲悉加倍给之。京仓之储，不乏用否？"资对曰："不乏。"遂命增给，著为令。

丁卯，擢历事监生徐永溍等二十人为六科给事中。

是月，衍圣公孔彦缙来朝。

彦缙，讷之孙也，以永乐八年袭爵，时甫十岁，文皇命肄业太学，久之，遣归。至是以上登极人觐。上语侍臣曰："外蕃贡使，皆有公馆，今以先圣子孙，令其假馆民家，非崇儒重道之意也。"乃命赐宅于东安门外。【考异】孔彦缙赐宅，《明史稿》、《明书》皆系之十月甲辰。《明史·本纪》不载，今据增。

召前峡山知县弋谦为大理少卿。谦初为御史，巡按江西，言事剀切，上时在东宫，心识之。后谦以忤旨谪峡山知县，复坐事免。至是召至京师，遂有是擢。【考异】诸书系之九月，《宪章录》系之十一月，今据《实录》在是月。

改刑部尚书吴中于工部。

十一月，壬申朔，诏："建文诸臣家属，在教坊司、锦衣卫、浣衣局及习匠功臣家为奴者，悉宥为民，还其田土，言事谪戍者

亦如之。”先是上谓诸臣曰：“建文诸臣，已蒙显戮。然方孝孺辈，皆忠臣也。”越日，遂有是命。

时齐泰一子，甫六岁，免死戍边，至是赦还。黄子澄一子，变姓名为田经，遇赦，始复姓，家于湖广。孝孺独无后。惟克勤弟克家，有子曰孝复，洪武二十五年诣阙上书，请减汤和所加宁海赋，谪戍庆远卫，以军籍免。孝复子琬，寻亦释为民。

癸酉，诏：“有司条政令之不便民者以闻。凡被灾不即请振者罪之。”

阿噜台闻上践阼，遣使来贡马，诏宥其罪、纳其马。自是阿噜台仍岁修职贡。【考异】《明书》系之九月，《明史·本纪》及《三编》月日与《实录》同，今据之。

甲戌，诏曰：“朕承大统，君临亿兆，亦惟赖文武贤臣共图康济。矧属亮阴之际，尤切倚毗之心。嗣位初首诏直言，而涉月累旬，言者无几。夫京师首善地，民困于下而不得闻，弊胶于习而不知革。卿等宜极言时政之得失，辅以至诚，毋虑后谴。”

乙亥，遣使敕谕乌梁海官民曰：“朕承大统，凡四方万国，罪无大小，悉予赦宥。若尔三卫官民，敬顺天道，仍前朝贡，朕当许其自新，悉听往来生理。”谕侍臣曰：“彼有过而不宥之，既无所容，将来必为边患，朕不吝屈己以安百姓也。”诏近畿官军更番诣京师操练，从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李庆之请也。

丙子，遣御史巡察沿边诸卫，稽部曲，申号令。

癸未，遣御史汤濙等十四人分巡天下，考察官吏。谕曰：“国以民为本，民安则国安。比年牧守官不体朝廷恤民之意，侵削扰害，民不聊生，今令尔等分行考察。然人才器不同，当明白具实以闻。无惑于小人，毋屈于势要，毋私于亲故，询之于众，断之以公，可也。至御史，朕之耳目，勉副朕心，必先自治，乃可治人。若弃廉耻，违礼法，朕亦不贷。往勉之！”

甲申，平阳王美圭来朝，奏言“先帝所拨赐恭王田，济熿卒

不与"。上以书谕之，济熿卒不奉命。

丙戌，进蹇义少师，杨士奇少傅，夏原吉以太子少傅进少保，亦赐"绳愆纠缪"印章。【考异】《明史·本纪》但书赐夏原吉银章事，证之《七卿表》："是年十一月，晋蹇义少师。"又杨士奇晋少傅、夏原吉晋少保，皆在是月，今据《明史稿》增入。

时太子少师吕震，班在原吉上，上命鸿胪引震列其下，寻有是擢。又命原吉仍兼太子少傅尚书如故。原吉以食三禄，固辞，乃听辞太子少傅。

一日，上御西角门，阅廷臣诰词，顾谓士奇及杨荣、金幼孜曰："卿三人及蹇、夏二尚书，皆先帝旧臣，朕方倚以自辅。尝见前代人主，恶闻直言，虽素所亲信，亦畏威顺旨，缄默取容。贤良之臣，言不见听，退而卷舌。朕与卿等宜深以为戒！"因取五人诰词亲增二语云："勿谓崇高而难入，勿以有所从违而或怠。"曰："此实朕心，卿等勉之！"

己丑，礼部奏，冬至节，请朝贺，不许。

庚寅，敕诸将严边备。

辛卯，上谕夏原吉曰："古者寓兵于农而不夺其时，民无转输之劳而兵食足。后世莫善于汉之屯田。先帝立屯种法，用心甚至，而有司数以征徭扰之，既失其时，遂无其效，以致储蓄不充，罢于转运。"乃诏天下卫所官："凡屯田军士，毋得擅役，违者罪之。"

壬辰，诏都督方政同荣昌伯陈智镇交阯。

是时，黎利复围茶笼州，智暗懦，素无将略，因借抚以愚朝廷，且与政迕，坐视不救。会山寿至，力持抚议，以故贼益猖獗不能制。【考异】《明史·本纪》但书"九月黎利寇茶笼州"，证之《安南传》，利两围茶笼，其再寇在十一月、正命陈智镇交阯之时，智坐视茶笼之围而不救，阅七月，粮尽，故明年五月有旨切责。今《本纪》但书十一月智镇交阯而不及再围茶笼事，今增入，并分书之。

是月，召浙江巡按御史虞谦还，擢大理寺卿。

谦因应诏上书，言七事："一曰用人。用得其人则治道兴，非其人则治道隳。二曰兴学校。教育之道，本于师范，不在于备而在得人。三曰端风宪。都察院为耳目纲纪之官，今俾之专治狱，非设官本意。四曰广储蓄。频年用兵，京师困乏，宜预为备。五曰惜民力。畿内之民，困于牧养，宜分给无马郡县。六曰通钞法。钞法不行，由于出多而入少，宜多方收之而不轻出，则自然流通。七曰治奸宄。畿民多盗贼，宜编为里甲，使互相觉察。"上以其言皆切中时务，命议行之。

未几，有言"谦奏事不密，市恩于外"者，上怒，改少卿。一日，杨士奇奏事不退，上问："欲何言？得非为虞谦乎？"士奇因具白其诬，且言："谦历事三朝，得大臣体。"上曰："吾亦悔之。"寻复谦官。又谕士奇曰："顷群臣颇怀忠爱，朕有过方自悔，而进言者已至，良惬朕心。"

上之监国也，御史舒仲成以言事忤旨，出为湖广按察副使，至是欲逮治之。士奇曰："陛下即位，诏向忤旨者皆得宥，若治仲成，则诏书不信，惧者众矣。如汉景帝之待卫绾，不亦可乎？"即罢弗治。

加户部尚书郭资太子少师，命致仕。

资治钱谷，有能称。蹇义、夏原吉以其偏执，数误事，且多病，请令致仕。上以资旧臣，不忍弃之，复以问士奇，对曰："资性强毅，人不能干以私。然蠲租诏数下，资不奉行，使陛下恩泽不流者，是其过也。"上乃命资致仕，仍优其秩，复其家。

上以交阯之乱，由马骐以采办虐民激变，甫登极，即召之还。至是骐复矫旨下内阁书敕，复往交阯采办金珠。内阁以闻，上曰："朕安得有此言？骐在交阯，荼毒军民，卿等独不闻乎？自骐召还，交人如解倒悬，岂可再遣？"然亦竟不诛也。

十二月，癸卯，宥建文诸臣外亲全家戍边者，留一人在戍

所，余悉放还。

辛亥，谕尚书蹇义等曰："庶官贤否，军民休戚所系。昔唐太宗书刺史名于屏，朝夕省览，遇有善政，各疏于下，故当时百官皆思奋励，致治太平，以至斗米三钱，外户不闭。皇考亦尝书中外官姓名于武英殿两廊。今五府、六部朝夕接见，得询察其贤否。若三司官，朕既不识，又不悉姓名，虽或闻其贤否，久则易忘。夫人臣有善而上忘之，谁肯自勉？有不善而上忘之，谁复知戒？如此何以望治！"乃命书天下都司及布、按二司姓名于奉天门之西序。

癸丑，免被灾税粮。

庚申，葬文皇帝于长陵。

丙寅，顾兴祖讨广西叛蛮，平之。

是月，礼科给事中黄骥以曾三使至西域，因上疏言："西域贡使，多商人假托，无赖小人，投为从者，乘传役人，运贡物至京师，赏赉优厚。番人慕利，贡无虚月，致民失业妨农。比其使还，多赍货物，车运至百余辆，丁男不足，役及妇女，所至辱驿官，鞭夫隶，无敢与校者。乞敕陕西行都司，惟哈密诸国王遣使人贡者，许令来京，止正、副使得乘驿马，陕人庶少苏。至西域所产，惟马切边需，应就给甘肃军士。其硇砂、梧桐、硷之类，皆无益国用，请一切勿受。则来者自稀，浮费益省。"上嘉纳之，以示尚书吕震，且让之曰："骥尝奉使，悉西事。卿西人，顾不悉耶？骥言是，其即议行。"

进大学士杨荣工部尚书。

初，解缙等人文渊阁，皆编、检、讲、读之官，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上践阼以来，士奇、荣等皆东宫旧臣，俱掌内制，不次超迁。然居内阁者，必以尚书为尊。自荣后，诸人文渊阁者皆相继晋尚书，于是阁职渐崇。

作观天台于禁中。

封汉庶子瞻埈等以下五人皆为王。是冬，汉世子瞻坦帅诸王皆来朝。

是岁，宁王权闻上即位，上书欲来朝，诏止之。权又言“南昌非其封国”，上报曰：“南昌乃叔父受之皇考，二十余年，非封国而何?”权在文皇时，颇自韬晦，上自践阼以来，优礼诸藩，法禁稍弛，因乘间言之，卒不许。

仁宗敬天体道纯诚至德弘文钦武章圣达孝昭皇帝

洪熙元年

春，正月，壬申朔，御奉天门，受朝，不举乐。

先是群臣习朝正旦仪，尚书吕震请用乐，惟大学士杨士奇、黄淮以为不可，上疏请止，未报。士奇复奏，待庭中至夜漏十刻，报可。朝罢，谓士奇曰：“吕震每事误朕，非卿等言，悔无及。”寻晋士奇兵部尚书兼故官，并食三禄。士奇辞尚书禄，许之。

乙亥，诏内外群臣修举职业。谕曰：“朕祗绍洪图，仰惟祖宗创业守成之难，夙夜惓惓。嗣位以来，蠲逋负，赦有罪，不急之务，一切停罢。选任贤良，共图维新之治，期天下安于太平。今天下庶事未尽理，生民未尽安，斯朕之责，亦尔文武群臣之责，尚思勉之！”

己卯，享太庙。

建弘文阁于思善门左，选诸臣有学行者入直。杨士奇荐侍讲王进、儒士陈继，蹇义荐学录杨敬、训导何澄，诏以继为博士，敬编修，澄给事中，日直阁中。杨溥掌阁事，进佐之。

溥以东宫故一系十年，狱中惟发奋读经史诸子，上怜而敬之。至是亲授阁印，曰：“朕用卿左右，非止学问，欲广知民事，为治道辅。有所建白，封识以进。”

癸未，以时雪不降，敕群臣修省。

丙戌，大祀南郊，奉太祖、太宗配。

壬辰，朝臣予告归省者，皆赐钞有差，著为令。

己亥，遣布政使周干、按察使熊概、参政叶春巡视南畿、浙江，察民利病以闻。

是月，布政使及守令皆来朝。

兵部尚书李庆上言："今岁畜马蕃息，除给军外，尚余数千。今朝觐官并集京师，请准民间例，人给一马令牧之，岁课其驹。"杨士奇力陈不可，曰："朝廷选贤授官，而使之牧马，是贵畜而贱士也，何以示天下后世？"上许中旨罢之，已而寂然。士奇复力言，又不报。至是上御思善门，召士奇，谓曰："朕向者岂真忘之？闻吕震、李庆辈皆不喜卿，朕念卿孤立，恐为所伤，不欲因卿言罢耳，今有词矣。"因手出陕西按察使陈智言《养马不便疏》，命士奇草敕行之，士奇顿首谢。上曰："今后政令有不便，密以告朕。李庆辈不识大体，不足与语，朕以先朝旧人，不忍遽退也。"

进黄淮少保兼户部尚书，金幼孜礼部尚书。

二月，辛丑，颁将军印于诸边将。

初，镇守边将有佩将军印者，多系特命，谓之"挂印将军"。至是始颁各镇将军印，云南曰征南将军，两广曰征蛮将军，辽东曰征虏前将军，大同曰征西前将军，宣府曰镇朔将军，甘肃曰平羌将军。是时陈智镇交阯，亦颁征夷副将军印。

戊申，祭社稷，奉太祖、太宗同配。

命中官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备南京。和使旧港，以去年还，而文皇已晏驾，至是命之。

丙辰，上亲祀先农，耕耤田。

丙寅，奉太宗神主祔太庙。

是月，南京地连月屡震，凡十有六。六安卫亦震。【考异】

《明史·本纪》于是年二月、三月、四月皆书"南京地屡震"。《明史稿》，二月南京地震凡六，三月南京地震凡十六，四月南京地震凡三。又于五月书云"辛未南京地震"。《三编》、《辑览》皆书之二月，《目》云"凡十有六震，四月又三震，五月复震"，与《明史稿》稍异。证之《明史·五行志》，是岁南京地震凡四十有六，是又一年之震数也。今据《三编》书之二月，而据《五行志》增入六安地震于二月下。

遣汉王高煦次子瞻圻守凤阳皇陵。

初，瞻圻憾父杀其母，在京师，屡发其父过恶，文皇曰："尔父子何忍也！"及上即位，高煦入朝，悉上瞻圻前后觇报事。上召瞻圻示之，曰："汝处父子兄弟间，乃谗构至此！稚子不足诛。"遂不封。至是谪之。

国子祭酒胡俨以疾乞致仕。

俨以桐城知县为副都御史练子宁所荐，谓其"学达天人，足资帷幄"，建文帝召之。比至，燕师渡江，文皇即位，以解缙荐，授翰林检讨，同直文渊阁。已而有忌之者，谓"俨学行堪师表"，遂改祭酒。永乐二年。俨居国学二十余年，以身率教，动有师法。至是乞休，上赐敕奖劳，进太子宾客，仍兼祭酒，遣归，并复其家。

三月，壬申，前光禄署丞权谨，以孝行擢文华殿大学士。谨奉母至孝，以省侍告归。母年九十终，庐墓三年，不御酒肉。有司上其行，驿召至京，上出其事状，令侍臣廷诵之，遂有是拜。谨辞，上曰："朕擢卿，以风天下之为子者。"谨，徐州人。【考异】据《明史·孝义传》，言"谨以孝行特拜是职"，《传》中记其母终庐墓，有泉涌兔驯之异，《三编》据之，载入《目》中。证之《纪闻》、《通纪》诸书，但有庐墓语，而《通纪》类记其时有王让者，亦以孝行举，有庐墓涌泉之异，似涌泉者又一人也。今但记其庐墓不御酒肉，余皆略之。

甲戌，赐先朝大臣金忠等以下九人赠官予谥，许思温等以下九人赠官。

丁丑，诏求直言。

初，上即位，首召弋谦，擢任大理。谦直陈时政，极言"官吏贪残，非复洪武之旧，及有司诛求无艺，民所不堪"，上多采纳之。既复陈五事，词太激，上不怿。于是尚书吕震、吴中等劾谦诬罔，都御史刘观令众御史合纠谦卖直沽名。上以问杨士奇，对曰："谦不谙大体，然心感超擢之恩，欲图报耳。主圣则臣直，惟陛下优容之！"上乃不罪谦。然每见谦，词色甚厉。士奇从容言："陛下诏求直言，不宜以谦言触怒。今四方朝觐之臣皆集阙下，见谦如此，将谓陛下不能容直言。"上惕然曰："此固朕不能容，亦吕震辈迎合以益朕过。自今当置之。"遂免谦朝参，令专视司事。

至是上以言事者益少，复召士奇曰："朕怒谦矫激过实耳，朝臣遂月余无言。卿宜语诸臣白朕言。"士奇曰："臣空言不足信，乞亲降玺书。"遂令士奇就榻前草敕引过曰："朕即位以来，臣民上章以数百计，未尝不欣然听纳。间者弋谦所言多非实事，群臣遂交章奏其卖直，请置诸法。朕皆不听，但免谦朝参，而自是言者益少。今自去冬无雪，春亦少雨，阴阳愆和，必有其咎，岂无可言？而为臣者怀自全之计，退而默默，何以为忠？朕于谦一时不能含容，未尝不自愧咎。尔群臣勿以前事为戒，于国家利弊、政令未当者，直言勿讳。谦朝参如故。"寻因中官采木四川，贪横，上以谦清直，命往治之，擢为副都御史，并敕罢采木之役。

戊子，隆平饥。时柏乡县多贮官麦，有司请以贷之，上曰："即振之，何贷为！"

己丑，诏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导民于善，非务诛杀也。吏或深文傅会以致冤滥，朕深悯之！自今其悉依《律》拟罪。或朕以嫉恶故，法外用刑，法司执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执奏，必允乃已。诸司不得鞭囚背及加人宫刑，有自宫者，以不孝论。非谋反，勿连坐亲属。古之盛世，采听民言，用资儆

戒。今奸人往往摭拾，诬为诽谤，法吏刻深，锻炼成狱。刑之不中，民则无措，其除诽谤之禁，有告者一切勿治。”

尝谕刑部尚书金纯曰：“近日法司务为罗织，而言者辄以诽谤得罪，甚无谓也。”纯亦承上意务宽大，每戒属吏，不得妄榷击人。一时狱中无瘐死者。

庚寅，命阳武侯薛禄为镇朔大将军，充总兵官，率师巡边开平、大同。时虏寇云中，禄督兵追至大松岭，斩获甚众，益禄五百石，寻有是命。

辛卯，上以陈智讨交阯久不克，命安平伯李安往佐之，与智同镇交阯。

戊戌，上欲还都南京，诏北京诸司悉称行在，复北京行部及行后军都督府。

是月，赵王高燧之国彰德，奏辞三护卫，许之。

加赐姚广孝少师，张玉河间王，朱能东平王，与泾国公王真并配享文皇庙廷。

上念前兵部尚书刘俊，参赞交阯，陷贼不屈而死，有司未请褒恤，至是敕责礼官吕震曰：“妇人尽节于夫，尚有恤典，况大臣捐躯为国者乎？其赠俊太子少傅，赐谥节愍。”【考异】据《明史·朱能传》，与姚广孝配享在元年三月，赠刘俊官谥，见俊本传，亦在三月，诸书或系之二月，今据《列传》。

夏，四月，壬寅，上闻山东及淮、徐民乏食，有司征夏税方急，乃御西角门，召大学士杨士奇草诏，免今年夏税及秋粮之半。士奇言：“上恩至矣，但须户、工二部与闻。”上曰：“救民之穷，如救焚拯溺，惟恐不及。付之有司，将以国用不足，转致迟疑。”遂命中官具楮笔，令士奇就门楼书诏。上览毕，即用玺，付外行之，顾士奇曰：“今可语部臣矣。”

设北京行都察院。

壬子，命皇太子谒孝陵。时南京屡奏地震，廷臣请以亲王及

重臣镇之，上曰："无逾太子矣。"遂命太子居守南京，大学士权谨扈从。

乙卯，上朝罢，顾蹇义、杨士奇曰："朕监国二十年，为谗慝所构，心之艰危，吾三人共之。赖皇考仁明，以有今日。"言已，泫然。义等亦流涕，对曰："先帝之明，亦陛下孝诚之感也。"

即日，赐义玺书曰："曩朕监国，卿以先朝旧臣，日侍左右。两京肇建，政务方殷，卿劳心焦思，不恤身家，二十余年，夷险一节。朕承大统，赞襄治理，不懈益恭，朕笃念不忘。兹以己意创制'蹇忠贞'印赐卿，俾藏于家，传之后世，知朕君臣共济艰难，相与有成也。"

又赐士奇玺书曰："往者朕膺监国之命，卿侍左右，同心合德，徇国忘身，屡历艰虞，曾不易志。及朕嗣位，嘉谟入告，期予于治，正固不二，简在朕心。兹创制'杨贞一'印赐卿，尚克交修以成明良之誉。"【考异】野史载"是月癸丑夜星变，十四日甲寅，上朝罢，顾蹇义、杨士奇等"云云。按《明史·天文志》不载是月星变，惟此事见杨士奇《三朝圣谕录》，附识于此。

戊午，车驾至天寿山，谒长陵。己未，还宫。

是月，振河南四州二十三县及大名饥。

南京地震凡三。

时廷臣有上书颂太平者，杨士奇进曰："陛下虽泽被天下，然流徙尚未归，创夷尚未复，民尚艰食。更休息数年，庶几太平可期。"上然之，因顾蹇义等曰："朕待卿等以至诚，实赖匡弼。数月以来，惟士奇五上章，卿等皆无一言，岂果朝政无阙，天下太平邪?"义等惭谢。

改南京兵部尚书张本为行在兵部。

五月，辛未，南京复震。

癸酉，诏修《文皇帝实录》，以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夏原吉为监修，大学士杨士奇等为总裁。

翰林院侍读李时勉复上疏言事。

其略曰:“臣闻上有仁圣之君，斯下有忠直之臣。臣愿陛下节民力，谨嗜欲，勤政事，务正学。

伏惟陛下新登宝位，恩泽所加，远近无间。未几土木遽兴，重劳民力。闻内官催木，疾如风火，折辱郡县，棰楚小民。苟民力既殚，而或加以饥馑，臣恐陛下赤子，无复如前日矣，所愿节民力者此也。

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一也。斩焉衰绖之中，正以礼导民之日。侧闻中官远自建宁，选取侍女，百姓惊疑。且大孝尚未终，正宫尚未册，恐乖风化之原，所愿谨嗜欲者此也。

自古人君莫不以勤而兴，以逸而废。高皇帝在位三十余年，未尝见日而临百官。今或旭日已旦，朝仪方肃，似非古人庭燎待贤之意。若谓天下大安，可以优游于庶政，则飞蝗蔽天，民食寡乏，诚战兢惕厉之日，所愿勤政事者此也。

程子曰:‘人君一日之中，接贤士大夫之时多，亲寺人宫女之时少，自然气象变化，德器成就。’臣愿陛下于万几之暇，选一二儒臣，以侍左右，备顾问，或求帝王经世之要，古人治乱之由，参究天人之蕴，察知稼穑之艰，俾涵养既深，本心自正，则逸乐无益之事无自而萌芽，佛老异端之说无自而眩惑矣，所愿务正学者此也。”

疏人，上怒甚。召至便殿，对不屈，命武士扑以金爪，胁折者三，曳出，几死。己卯，改时勉交阯道御史，命日虑一囚，言一事。章三上，乃下锦衣卫狱。时侍讲罗汝敬，亦以言事改御史，同下狱。

谕吏部慎选御史以清风纪，又令咨访可为都御史者，以为十三道御史之表率。时都御史刘观，以劾弋谦为舆论所鄙，有言其“受赇交通诸道，相率为贪纵”，上渐疏之。

庚辰，上不豫，召蹇义、杨士奇、黄淮、杨荣至思善门，命

上奇书敕，遣中官海寿驰召皇太子于南京。辛巳，大渐，遗诏传位皇太子。是日，帝崩于钦安殿，年四十八。

帝自靖难师起，以世子居守，全城，济师。其后文皇御极，岁出北征，东宫监国，朝无废事。然中更汉、赵二王之媒孽，屡濒于危，而终以诚敬获全。故其告人曰："吾知尽子职而已，不知其它也。"是可为万世子臣之法矣。在位一载，用人行政，善不胜书，论者以为与周之成、康，汉之文、景比隆云。

皇太子方谒孝陵，闻丧，即日就道。时南京颇传凶问，又传汉王高煦谋伏兵于道邀太子。群臣请整兵卫，或请从间道，太子不可，曰："君父之义，谁敢干之！"驿道驰还。

六月，辛丑，至良乡，内官监杨瑛、尚书夏原吉等捧遗诏至，宣讫，皇太子哭尽哀。入宫，始发丧。

庚戌，即皇帝位，以明年为宣德元年，大赦天下。【考异】仁宗之崩，野史书"不发丧，郑、襄二王监国"。《明史·本纪》不载，但于六月太子至良乡下书"发丧"二字。盖是时因高煦有异谋，则"不发丧"之语近之，惟"郑、襄二王监国"，但见《通纪》，今删之。

辛亥，敕边将及南京等处严守备。

甲寅，中官在外采办者，悉召还，并罢所市物。

秋，七月，己巳，上大行皇帝尊谥曰昭皇帝，庙号仁宗。

乙亥，尊皇后张氏为太皇后，册妃胡氏为皇后。

辛卯，命镇远侯顾兴祖讨浔州大藤峡蛮，平之。

乙未，谕法司慎刑狱。

是月，罢浙江布政使参议王和、袁昱、陕西按察司佥事韩善为民。和等坐赃，遇赦，吏部奏拟还职，上曰："士大夫首重廉耻，贪污之吏，岂可复任方面？"

闰月，戊申，命安顺伯薛贵、清平伯吴诚、都督佥事马英、都指挥梁成帅师巡边。诚初名买驴，以归附更赐姓名。"诚"，《七卿表》作"成"。

乙丑，罢弘文阁，诏王进等各还本任。召杨溥入直文渊阁，与杨士奇等共掌机务。

是月，敕修《仁宗实录》，以张辅、蹇义、夏原吉及成山侯王通为监修，大学士黄淮、金幼孜、杨荣、学士杨溥与杨士奇同为总裁，盖《两朝实录》并修也。【考异】《明史·本纪》及《三编》皆不载，证之《吾学编》、《典汇》，皆书于是年闰月，沈氏《野获编》所记尤详。盖是时《太宗实录》尚未成，此修《仁宗实录》者，即修《太宗实录》之原人，惟监修加入王通耳。故《通纪》于是月书敕修《太宗仁宗两朝实录》，今并记之。

八月，戊辰，都指挥李英讨安定、曲先叛番，大败之。

初，洪武间，于西番地置安定、曲先二卫，寻授故元宗室卜因特穆尔为安定王。未几，王为沙刺所弑，其子撒儿只失加为其兄所杀，部众离散，子亦攀丹，流寓灵藏。永乐十一年，五月，帅众来朝，自陈家难，乞授职。文皇念其祖率先归附，令袭封安定王，赐印诰，自是朝贡不绝。

二十二年，中官乔来喜、邓诚使乌斯藏，次黄羊川，安定指挥哈三孙散哥及曲先指挥散即思等率众邀劫，杀朝使，夺驼马币物而去。时仁宗御极，敕英偕河州卫指挥康寿讨之。英等帅西宁诸卫及十二番族之众，深入追贼，贼远遁。至是英等逾昆仑山，西行数百里，抵雅令阔之地，遇安定、哈三等，击败之，斩首四百八十余级，生禽七十余人，获驼马牛十四万有奇。曲先闻风远窜，追之不及而还。安定王惧，随大军诣阙谢罪。

寻论功，封英会宁伯。【考异】据《明史·本纪》书是月"戊辰，都指挥李英讨安定、曲先叛番，大败之，安定王桑儿加失夹等诣阙谢罪"。证之《西域传》，所谓撒儿只失加者，即桑儿加失夹也。惟据《传》言："安定王被弑，（安定王本元之宗室，太祖就封之，即卜烟帖木儿者是也。）其子撒儿只失加为其兄所杀，部众溃散。子亦攀丹流寓灵藏，于永乐十一年帅众入朝，自陈家难，乞授职。帝念其祖率先归附，令袭封安定王，赐印诰，自

是朝贡不辍。"据此，则是年因败谢罪之安定王，乃撒儿只失加之子亦攀丹也。盖《明史》据《实录》所记，仍其父之名书之，又译音互异耳。今据《西域传》。

壬申，敕谕吏部："令在京五品以上及御史、给事中，在外布、按二司正佐官及府、州、县，各荐所知，务取廉洁公正堪以牧民者。"并定举后犯赃连坐律。

癸未，诏大理寺卿熊概、参政叶春巡抚南畿、浙江。

先是概与周干奉命巡视南畿、浙江，干还，劾："左参政岳福庸懦不任职，土豪肆恶为民患。"仁宗监国时，尝命概以御史署刑部，知其贤，及是使还，擢任大理，遂令与春同往巡抚。巡抚之设自此始，概幼孤，随母适胡氏，遂冒胡姓。洎巡抚自浙还朝，始请复姓。

九月，壬寅，葬昭皇帝于献陵。

是月，大学士权谨，扈上南京监国还，自陈年老，乃改通政司参议，令致仕。

是时晋擢东宫旧僚，以左庶子陈山为户部侍郎，洗马张瑛为礼部侍郎，戴纶为兵部侍郎，中允徐永达为鸿胪寺卿，赞善蔺从善、王让为翰林侍讲。惟中允林长楙以扈从南京后至，出为郁林知州。寻又出纶参赞交阯军务。

初，永乐间，纶与长楙俱侍皇太孙讲读，时文皇命太孙习武事，太孙亦雅好之。而纶与长楙以太孙春秋方富，不宜荒学问而事游畋，时时进谏，又具疏为帝言之，帝出纶奏付太孙，由是遂衔之。上即位，纶复以谏猎忤旨，遂有是命。未几，二人皆坐怨望，下锦衣卫狱。上临鞫之，纶抗辩，触上怒，立棰死，籍其家。长楙遂系狱十年。

冬，十月，戊寅，南京地震。

戊子，敕公、侯、伯、五府、六部、大学士、给事中审覆重囚，著为令。

是月，改兵部尚书李庆于南京。

十一月，戊戌，顾兴祖讨思恩叛蛮，平之。

初，蛮寇覃公旺等作乱，据思恩县大、小富龙三十余峒，固守险阻，以拒官军。兴祖督兵分道攻之，禽公旺并其党千五十余人，悉诛之。捷闻，上曰："蛮民亦朕赤子，杀至千余，岂无胁从非辜者？以后宜开示恩信，抚而降之，如贾琮戍交州可也。"

辛酉，遣镇朔大将军薛禄帅师巡边。先是禄备边开平、大同，上即位，召还，陈备边五事。至是复遣之。

交阯黎利围茶笼七月，城中粮尽。巡按御史以闻，奏至而仁宗崩。上即位，尚书掌布、按二司陈洽上言："利虽乞降，内携贰。既围茶笼，复结老挝及玉麻土官同恶。始言俟秋凉，今秋已过，复言与参政梁汝笏有怨，而招集徒众，日益滋蔓。乞敕总兵官速行剿灭。"奏上，降敕切责陈智等，期以来春平贼。智等犹不为意。

是月，茶笼陷，乂安知府署州事琴彭死之。【考异】《明史·本纪》："宣德元年，三月，陈智、方政等讨黎利于茶笼州，败绩，乂安知府琴彭死之。"按智等讨黎利败绩，事在明年之三月，而茶笼之陷，琴彭之死，实是年冬事也。证之《安南传》，茶笼被围在永乐二十二年之冬，阅七月粮尽，巡按御史以闻，则正洪熙元年之四、五月间，故《传》以为"奏至而仁宗已崩，宣宗即位"，正是时也。迨宣宗切责智等，智等不为意，于是茶笼遂陷。其时陈洽上言："贼势滋蔓，乞命总兵官速行剿灭，上复切责智等，期以来春平贼。"智等始惧，乃有元年三月之役。《传》中叙事，前后分明，盖茶笼陷后，谋起兵克复，又为利所败也。《纪事本末》、《典汇》等书皆系茶笼被陷，琴彭死难于是年之十一月，《辑览》作"十月"。《三编》统记其事于元年三月智等败绩之下，亦云："洪熙元年冬，茶笼陷，琴彭死之。"与《纪事本末》诸书所载同。又《辑览》，"元年四月命王通讨黎利"下《目》中，书"茶笼被围"，《注》云"在去年十月"。（即是年也。）又，"陈智、方政讨之，败绩。"《注》云"是年三月"。（即指元年三月也。）然则琴彭之死，非

方政等败绩之时明矣。《明史·纪》因元年败绩，故牵连并记，遂及琴彭之死耳，于此见《三编》、《辑览》书法之详而核也。

上之即位也，平江伯陈瑄上疏陈七事，其一谓："南京根本之地，宜严守备。"又言："岁运粮饷，湖广、江西、浙江及苏、松诸府，并去北京远，往返逾年，上逋公租，下妨农事。宜转至淮、徐等处，别令官军接运。"上是其言，至是遂命瑄镇守淮安，仍督漕运。

十二月，甲申，顾兴祖移师讨广西宜山蛮，平之。

是岁，始更定科举法。

初，洪武乡试取士，虽有定额，自十七年再行，诏从实充贡，毋以额限，嗣后遂多寡不一。仁宗改元，与侍臣议定其额。杨士奇请兼取南北士，乃定乡试："南京国子监及南直隶共八十人，北京国子监及北直隶共五十人，江西如之，其次浙江、福建，又次湖广、广东，又次河南、四川，又次陕西、山东、山西，皆自五而杀，广西二十人，云南、交阯各十人，贵州应举者，就试湖广。会试取士不过百人，南人十六，北人十四。"仁宗从之。未及行而上即位，遂诏颁式于天下，著为令。

明通鉴卷十九

纪十九起柔兆敦牂，尽彊圉协洽，凡二年。

宣宗宪天崇道英明神圣钦文昭武宽仁纯孝章皇帝

宣德元年

春，正月，丙申朔，御奉天殿受朝，不举乐。

癸卯，享太庙。

甲辰，南京地震。

丁未，大祀南郊。

癸丑，赦死罪以下，令运粮宣府自赎。

己未，遣吏部侍郎黄宗载十五人清理天下军伍。

初，仁宗时，兴州左屯卫军范济言："卫所勾军，州县多不以实。无丁之家，诛求不已，有丁之户，行贿得免。"仁宗谓尚书张本曰："军伍不清，弊多类此。"至是上即位，谕兵部曰："朝廷于军民，如舟车任载，不可偏重。有司宜审实无混。"遂有是命。自后遣京卿、给事中、御史以为常。

时宗载奉使至浙江。

是月，诏大学士金幼孜起复。

幼孜乞归省母，至是母卒，遂夺情。

汉王高煦遣人献元宵灯。或言其藉以窥伺朝廷，上曰："吾惟推至诚以待之耳。"乃以谅阴却不受。【考异】诸书载汉王献灯事，盖

觇朝廷也。《明史·本纪》不载，今增入。

二月，戊辰，祭社稷。

丁丑，耕耤田。

戊寅，南京复震。【考异】南京正月、二月地两震，《明史·本纪》不书。《五行志》云，"是年南京地震者九"，则又不止正、二两月也，今据《三编》。

丙戌，谒长陵、献陵。丁亥，还宫。

是月，尽除开荒田逋税。

时巡按山西御史张政上言："民人先有逃徙，荒废田土，逋负税粮。近奉诏赦宥，令其复业，所有积逋，悉予蠲免，欢腾远迩，莫不来归。臣见山西民人多复愁沮，缘初逃时，有司惧罪，未申户部，无从开豁。今来归，将复征之，恐又逃徙。"上谓夏原吉曰："大赦之后，何逋不除，岂可谓初未申闻，便要征纳！其即下有司，悉予蠲免。"

三月，己亥，征夷副将军陈智、都督方政讨黎利于茶笼州，败绩。

先是茶笼陷，智等拥兵不救，贼势益炽。寻陷谅山，知府易先力竭，自经死之。迨智等奉敕切责，始与政帅兵薄可留关，为利所败；还，至茶笼，又败。

政勇而寡谋，智懦而多忌，素不相能。而山寿专招抚，逗留乂安不救，是以屡败。【考异】《纪事本末》、《典汇》书"茶笼、谅山先后陷，琴彭、易先死之。"琴彭之死，恰在去年之冬，惟易先死，无月日可考，今于方政败绩下牵连记之。

癸丑，进行在礼部侍郎张瑛兼华盖殿大学士，直文渊阁。

瑛以东宫旧恩起用，然善承风旨，虽参机务，委蛇受成而已。

夏，四月，乙丑，诏授成山侯王通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都督马瑛为参将，讨黎利于交阯，仍命尚书陈洽参赞军务，平安

伯李安掌交阯都司事。陈智、方政俱夺职，充为事官，从通立功自赎。

是月，吕震卒。以胡濙为行在礼部尚书。时京师仍称行在也。

震为人佞谀倾险，然有精力，能强记，才足以济其为人。尝兼三部事，奏牍益多，皆自占奏，情状委曲，背诵如流。故历事三朝，虽不见重，亦竟以功名终。

濙以仁宗改元召为行在礼部侍郎，上书陈十事，力言"建都北京非便，请还南京，省南北转运供亿之烦"，帝皆嘉纳。既闻其尝有密疏，疑之，不果。召转太子宾客兼南京国子祭酒。上即位，仍迁礼部左侍郎。至是来朝，留之行在礼部，遂进尚书。

上以载籍所记前代外戚及臣下善恶，足为鉴戒，乃采其事制《外戚事鉴》、《历代臣鉴》。至是书成，颁赐外戚及群臣。谕曰："朕惟治天下之道，必自亲亲始；至文武诸臣，亦欲同归于善。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故于暇日采辑其善恶吉凶之迹，汇为是书，以示法戒。其择善而从，以保福禄。"并手自制《序》颁之。

五月，甲午朔，录囚。

谕三法司曰："古者孟夏断薄刑，出轻系，仲夏拔重囚，益其食，所以顺时令，重人命也。祖宗时，遇隆寒盛暑，必命法司录囚。今天气向炎，不分轻重悉系之，非钦恤之道。其即量轻重区别之，务存平恕，毋致深刻。"

丙申，诏赦交阯黎利，许自新。

时渠魁未平，小寇蜂起，美留潘可利助逆，而宣化周庄、太原黄庵等结云南宁远州红衣贼大掠。上敕黔国公沐晟剿宁远，又发西南诸卫军，悉赴交阯受王通节制。通未至而黎利复犯清化。于是下诏赦利罪，许以降者仍授官职，又停采办金银香货，冀以弭衅。

初，茶笼之陷也，上责智等，期以来春平贼。召杨士奇、杨荣于文华殿，上曰："昨谕荣昌伯等敕已行，朕有一言，独与卿二人知之。昔在南京，皇考曾与朕言：'太祖定天下，安南最先归化。黎氏篡陈，法所必讨，求陈氏之后不得，故郡县其地。若陈氏尚有后，立之，犹是太祖之心，而一方亦得安静。'此语藏之朕心，未尝忘。"士奇、荣对曰："永乐三年初征黎贼，凡诰敕皆臣等亲承面命。圣志惓惓，在于兴灭继绝。"上曰："其时朕虽髫年，尚记一二圣语，亦如卿等所言。卿二人意与朕合，三二年内，朕必行之。"

及茶笼再败，敕王通等既出。一日，上御文华殿，蹇义、夏原吉及士奇、荣侍。上曰："交阯自建郡县以来，用兵无宁岁。昨遣将出师，朕反复思之，欲如洪武中使自为一国，岁奉常贡，以全一方民命。卿等以为何如？"义、原吉对曰："太宗皇帝平定此方，劳费多矣。二十年之功，弃于一旦，臣等以为非是。"上顾士奇、荣曰："卿两人云何？"对曰："交阯，唐虞三代俱在荒服之外；汉、唐以来，虽为郡县，叛服不常。汉元帝时，以贾捐之议罢珠崖郡，前史称之。元帝中主，犹能布行仁义，况陛下父母天下，与此豺豕较得失耶！"上颔之。至是遂有赦利之诏。

壬寅，册孙氏为贵妃。

初，妃父忠任永城县主簿。皇太后母彭城伯夫人，故永城人，时时入禁中，言忠有贤女，遂得入宫，方十余岁，文皇命今皇太后育之。已而上婚，诏选胡氏为妃，而以孙氏为嫔。及上即位，孙氏有宠，至是遂封为贵妃。

故事：皇后金宝金册，贵妃以下有册无宝。上特请于太后，制金宝赐焉。贵妃有宝，自此始。

丙午，敕郡县瘗遗骸。

庚申，召阳武侯薛禄还。【考异】此与上丙午瘗遗骸，《明史稿》系之四月下。四月无丙午、庚申，盖上文漏却"五月"二字耳。今据《明

史·纪》。

是月，礼部奏："锦衣卫总旗卫整女，母病，割肝煮液饮之，遂愈，宜旌表。"上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刲腹割肝，此岂是孝？若致伤生，其罪尤大。况太祖时已有禁令，今若旌表，使愚人效之，岂不大坏风俗！女子无知，不必加罪。"所请不允，并敕礼部仍著之律。

六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奏："南京轻重录囚，俱解赴行在，道中亡故者多。况其囚已经大理寺审允，又赴行在则复矣。宜令南京刑部、都察院，除军民、职官、命妇犯轻重罪及旗军、校尉、力士、余丁犯徒、流、死罪，皆监候奏请，其余皆就地依律决遣。"从之。

秋，七月，癸巳，京师地震。

乙未，免山东夏税。时山东旱，无麦也。

己亥，谕六科给事中："凡中官传旨，必覆奏始行。"时中官有传旨径行者，命下法司治之，遂有是谕。

壬子，罢湖广采木。

时湖广发民运粮，调军征讨。会遇旱灾，民皆艰食。工部勘合采杉松大材七万株，巡按御史刘鼎贯奏请罢役，从之。尚书吴中请罢其半，不许。

是月，巡按御史李骥奏："请变通蓟州军户畜马。初以蓟州之东，地广草肥宜畜牧，令永平卫军，人牧牝马一，两岁责纳一驹，免其他役。后军士调发既多，畜者皆老幼残疾之人，一人有畜至二三十匹者。责驹既难，种马亦耗，宜分给诸卫马少者均养之。"诏从其议。

自六月至是月，江水大涨，襄阳、谷城、均州、郧县缘江民居，漂没者半。又黄、汝二水溢，淹开封十州县及南阳、汝州、河南嵩县。

始立内书堂，教习内官监也。

初，洪武间，太祖严禁宦官毋得识字。后设内官，监典簿，掌文籍，以通书算小内史为之。又设尚宝监，掌御宝图书，皆仅识字，不明其义。及永乐时，始令听选教官人内教习之。

初，上即位，下诏求直言，有湖广参政黄泽，上书言十事。其言远嬖幸曰："刑余之人，其情幽阴，其虑险谲，大奸似忠，大诈似信，大巧似愚。一与之亲，如饮醇酒，不知其醉，如噬甘腊，不知其毒，宠之甚易而远之甚难。古者宦寺不使典兵干政，防患于未然也。涓涓不塞，将为江河，汉、唐已事，彰彰可监。"上虽嘉叹，不能用。至是开书堂于内府，改刑部主事刘翀为翰林修撰，专授小内使书，选内使年十岁上下者二三百人读书其中。其后大学士陈山亦专是职，遂定翰林官四人教习以为常。自此内官始通文墨，司礼、掌印之下，则秉笔太监为重。凡每日奏文书，自御笔亲批数本外，皆秉笔内官遵照阁中票拟字样，用朱笔批行，遂与外廷交结往来矣。【考异】设内书堂事，《明史·本纪》不载，《三编》、《辑览》特书之于是年之七月，据实录也。《明书》所载月分同，今据之。

八月，壬戌，汉王高煦反。

初，高煦之国乐安，未尝一日忘反。及仁宗崩，上即位，赐高煦及赵王视它府特厚，高煦日有请，皆曲徇其意。由是益自肆，乃遣其亲信枚青等潜至京师，约英国公张辅为内应，辅执之以闻。

时高煦已约山东都指挥靳荣等，又散弓刀旗帜于卫所，尽夺旁郡县畜马，立五军、四哨。部署已定，伪授指挥王斌、知州朱恒、长史钱巽、千户盛坚、典仗侯海、教授钱常等为太师、尚书、都督、侍郎等官，其余各以差授职。议先取济南，然后犯阙。御史乐安李濬，以父忧家居，高煦遣人招之，不往，变姓名，间道诣京师上变。上犹不忍加兵，遣中官侯泰赐高煦书。泰至，高煦盛兵见泰，南面坐，大言曰："靖难时，非我出死力不得

至是。太宗轻听谗言，削我护卫，徙我乐安。仁宗徒以金帛饵我，今上动以祖制绳我，我安能郁郁久居此！”寻以兵马军器示泰观之，曰：“以此横行天下，可也！归报尔主，亟缚奸臣夏原吉等来，徐议我所欲。”泰惧，不敢言，归，亦不敢以实对。锦衣官从泰往者，具陈其状，上怒。已而高煦遣百户陈刚进疏，更为书与公侯大臣，多所指斥，上叹曰：“汉王果反矣！”

初，议遣阳武侯薛禄往讨之，夜召诸大臣人，屏左右密语。大学士杨荣首劝上亲征，曰：“彼谓陛下新立，必不自行。今出其不意，以天威临之，事无不济。”时英国公张辅在侍，奏曰：“高煦素懦。愿假臣兵二万，禽献阙下。”原吉曰：“独不见李景隆已事邪？臣昨见所遣将，命下即色变，退语臣等泣，临事可知。且兵贵神速，卷甲趋之，所谓‘先人有夺人之心’，荣言是也。”议遂决。

癸亥，召郑亨、陈英自大同、永平还。

丙寅，宥武臣殊死以下五百二十人罪，复其官。

丁卯，释军士徒罪以下，令从军自赎。

己巳，谕诸将亲征。诏郑王瞻埈、襄王瞻墡居守。广平侯袁容、武安侯郑亨、大学士黄淮、尚书黄福等协守。又敕遣指挥黄谦同平江伯陈瑄帅兵防淮安，勿令贼南走。

辛未，车驾发京师，命薛禄等率兵二万为先锋，少师蹇义、少傅杨士奇、少保夏原吉、太子少傅杨荣、太常卿杨溥扈行。

癸酉，车驾过杨村，马上顾从臣曰：“度高煦计安出？”或曰：“乐安城小，彼必先取济南为巢窟。”或曰：“彼昔请居南京，今必引兵南下。”上曰：“不然。济南虽近，未易攻；闻大军至，亦不暇攻。护卫军家属皆在乐安，肯弃之南走乎？高煦外强而中怯，敢反者，轻朕年少新立，必不肯亲征；他将之来，以甘言厚利诱之，侥幸成事。今闻朕来，已胆落，敢出战乎！至即禽矣。”

丙子，发哨骑二百前行。戊寅，获乐安归正人，言：“高煦初

约靳荣取济南，山东布、按二司觉之，防荣，不得发。又有进计言引精兵取南京者，众以家在乐安，不从。初闻阳武侯等进兵，攘臂喜曰：'此易与耳。'及闻亲征，始惧。"上厚赏之，给榜，令还乐安谕其众。仍遗高煦书曰："朕惟张敖失国，本之贯高；淮南受诛，成于伍被。今大师压境，王出倡谋者禽以献，朕与王削除前过，恩礼如初。自古小人事藩国，欲因之以图富贵；事如不成，则又反噬以图苟安。王如执迷不悟，大军既至，一战成禽；又或麾下以王为奇货，缚之来献，朕虽欲保全，不可得矣。其审图之！"

庚辰，薛禄等前锋至乐安，高煦约以诘朝出战。禄驰报，上令大军蓐食兼行。夜分，至阳信县，一时阳信吏人，皆入乐安城，无来朝者。

辛巳，驻跸乐安城北，大军壁其四门。贼乘城举炮，大军发神机铳箭，声震如雷，城中凶惧。诸将请即攻之，上不许，仍以书谕高煦，不报。又以敕系矢射城中，谕逆党祸福，于是城中人多欲执高煦以献者。高煦狼狈失据，乃密遣人诣行幄："愿假今夕诀妻子，即出归罪。"上许之。

壬午，移跸乐安城南。高煦将出，王斌等固止之，曰："宁一战死，毋为人所禽！"高煦绐斌等，复入宫，潜从间道出见上。群臣请正典刑，不允。以劾章示之，高煦顿首言："臣罪万万死，惟陛下命。"上令高煦为书召诸子，皆至，余党悉就禽。赦城中罪，凡胁从者皆不问。

癸未，改乐安曰武定州，命薛禄及尚书张本镇抚之。

乙酉，遂班师。

庚寅，驻跸献县之单桥，大学士陈山迎驾。山见上，言："赵王与高煦共谋逆已久，宜移兵彰德禽之。否则赵王反侧不自安，异日复劳圣虑。"杨荣亦从中赞决，惟杨士奇不可，曰："事当有实，天地鬼神可欺乎？"荣厉声曰："汝欲挠大计邪？今逆党皆云赵

实与谋，何谓无辞?”士奇曰:“太宗皇帝三子，今上惟两叔父有罪者不可赦，其无罪者宜厚待之。疑则防之，使无虞而已，何遽加兵，伤皇祖在天意!”时惟杨溥与士奇合，约入谏，阍者不纳。上寻召蹇义、夏原吉入，二人以士奇言白上。上亦初无罪赵王意，移兵事得寝。

九月，丙申，车驾还京师。

戊戌，法司鞫高煦同谋者，词连赵王高燧，晋王济熿，命勿问。时户部主事李仪请削赵王护卫，尚书张本亦以为言。上召士奇谕曰:“言者论赵王益多，如何?”对曰:“今日宗室惟赵王最亲，陛下当保全之，毋惑群言。”上曰:“吾欲封群臣章，示王令自处，何如?”士奇曰:“善!更得一玺书，幸甚!”于是遣广平侯袁容、都御史刘观至赵，赍书示之。容等至，赵王大喜曰:“吾生矣!”上书谢恩，明年，复献护卫。由是言者始息。上待赵王日益亲而薄陈山，谓士奇曰:“赵王所以全，卿力也。”赐之金币。

庚子，废高煦为庶人，锢于西内，筑室居之，曰逍遥城。王斌、朱恒等皆伏诛，惟长史李默以尝谏，免死，谪为民。天津、山东诸都指挥以预谋诛死者六百四十余人，余皆戍边。上亲制《东征记》书其事，明不得已而用兵也。

冬，十月，戊寅，释李时勉于狱，复以为侍读。

初，时勉以谏先帝，受挟濒死。既下狱，与锦衣千户某有恩，千户适莅狱，密召医，疗以海外血竭，得不死。仁宗之大渐也，谓夏原吉曰:“时勉廷辱我!”言已，勃然怒，原吉慰解之。其夕，帝崩。

至是有言时勉得罪先帝状，并及遗言，上震怒，命使者:“缚以来，朕亲鞫，必杀之!”已，又令王指挥:“即缚斩西市，毋入见!”指挥出端西旁门而前，使者已缚时勉从端东旁门入，不相值，上遥见，骂曰:“尔小臣，敢触先帝，疏何语?趣言之!”时勉叩头曰:“臣言谅阴中不宜近妃嫔，皇太子不宜远左右。”上闻言，

色稍霁。徐数至六事止，上令尽陈之，对曰："臣皇惧，不能悉记。"上意益解，曰："是第难言耳。草安在?"对曰："焚之矣。"上乃太息，称其忠，立赦之，并复其官。比王指挥诣狱还，则时勉已袭冠带立阶前矣。

己卯，夜，大雷电雨。

十一月，乙未，成山侯王通击黎利于应平，败绩，兵部尚书陈洽死之。

通以九月至交阯，会荣昌伯陈智遣都指挥袁亮击黎利弟善于广威州。亮遣指挥陶森、钱辅等渡河，中伏并死，亮亦被执。善遂分兵三道犯交州，其攻下关者，为都督陈濬所败，攻边江小门者，为安平伯李安所败，善夜走。适通至，亦分兵三道出击。参将马瑛败贼于清威，至石室与通会，俱至应平之宁桥。诸将言："地险恶，恐有伏，宜且驻师觇之。"通不听，麾兵径渡。人马行泥淖中，不能成列。伏四起，军溃，遂大败，死者二三万人。通中胁走。洽独跃马入贼阵，创甚，堕马。左右欲扶还，洽张目叱曰："吾为国大臣，食禄四十年，报国在今日，义不苟生。"挥刀杀数贼，自刭死。黎利自清化闻之，鼓行至清潭，攻北江，进围东关。

通以父真死事封，素无战功，朝廷不知其庸劣，误用之，一战而败，心胆俱丧。乃阴许为利乞封，而割清化迤南畀利，悉撤官吏军民还东关。清化知州罗通不从，曰："不奉朝命而弃土地，是卖城也。"与指挥打忠坚守。利移兵攻之，不能下。别贼万余攻隘留关，百户黄彪等遇害，百户万琮自南门大呼奋击，乃退。

初，利攻乂安，都督蔡福以粮尽降贼。贼逼福诣诸城说降，至清化，通大骂而去。福之降也，其千户包宣，先通于贼，胁福，并降之。惟指挥佥事周安愤甚，潜与众谋，俟官军至为内应。宣觉之，以告利，利收安，将杀之。安曰："吾天朝臣子，义不死贼手。"与指挥陈麟跃起夺贼刀，杀数人，皆自刎死。所部九

千余人悉被杀。

宁桥之败，王通诡与贼和，而请济师于朝，为贼所遮，不得达。时何忠为政平知州，会利遣使奉表人谢，通乃遣忠及副千户桂胜与偕行，以奏还土地为词，阴令请兵。至昌江，中官徐训泄其谋，贼遂拘忠、胜，临以白刃。二人瞋目怒骂不屈，并忠子皆被害。上闻洽死，叹曰："大臣以身殉国，一代几人!"追赠少保，谥节愍。后上闻安等之死，亦叹息如之。

是月，左都御史刘观等言："高煦之党，同谋者皆伏法。其护卫军丁，居他州者尚多，当罪之。"上曰："凡先调卫及商贩在外者，皆不预逆谋，其释之，勿穷治。"

十二月，辛酉，免六师所过地方秋粮。

辛未，命行在刑部、都察院、锦衣卫三日内悉上所鞫狱囚罪状。上亲览决，真犯死罪，依律连坐，以下免死、谪戍追赃、流徒以下，运砖赎罪及罚钞释免有差。凡宥免三千余人。

上闻王通之败，大骇。乙酉，命安远侯柳升为征虏副将军，充总兵官，保定伯梁铭副之，都督崔聚为右参将，尚书李庆参赞军务，由广西进讨黎利。又命黔国公沐晟为征南将军总兵官，帅兴安伯徐亨、新宁伯谭忠从云南会之。

尚书黄福奉使南京，陈洽之代福也，累奏乞福还抚交阯。至是召福赴阙，谕曰："卿惠爱交人久，交人思卿，其为朕再行!"仍以工部尚书兼詹事，领交阯布、按二司事，与升等同行。并敕王通守城练兵，俟升至同进。

是岁，以钱塘于谦为监察御史。谦生七岁，有僧奇之，曰："它日救时宰相也。"中永乐十九年进士。上即位，授御史，奏对，音吐鸿畅，上为倾听。寻扈跸乐安。高煦出降，上命谦口数其罪，谦正词崭崭，声色震厉，高煦伏地战慄称万死。上大悦，师还，赏赉与诸大臣等，遂命巡按江西。【考异】于谦授监察御史，《吾学编》系之是年。证之《明史·谦传》，"谦从上乐安还，赏赉与诸大臣

等，遂命巡按江西”。是谦授御史已在前也，今系于是年之末。

二年

春，正月，庚子，大祀南郊。

丁未，有司奏岁问囚数。上谓“百姓轻犯法，由于教化未行”，命申教化。

是月，诏申明屯田法。谕户部及侍臣曰：“海内无事，军士量留守备，余悉屯种，所收足以给衣食，则国家可省养兵之费。然朕以为立法固善，尤在任用得人。其令兵部移文所司，选老成军官提督屯田，仍命风宪官以时巡察。”

南京地震。

上既命柳升等出师，一日，御文华殿，召杨士奇、杨荣谕曰：“前论交阯事，蹇义、夏原吉拘牵常见。昔楚子讨陈，夏徵舒县陈，申叔时以为不可，乃复封陈，古人之服义如此。前太宗初定交阯，即欲为陈氏立后，时廷臣不能顺承。今朕欲承先志，但叛贼在所必得，稍宁，当求陈氏立之。”士奇等对曰：“此盛德事，惟陛下断自圣心。”上于是益决意罢交阯兵。

二月，癸亥，进行在户部侍郎陈山为本部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直文渊阁。又进礼部侍郎张瑛为本部尚书。上虽不重山，然以东宫旧恩，故与瑛先后命之。

乙丑，黎利犯交阯，王通击败之，斩其伪太监黎秘及太尉、司徒、司空等官，获首级万计。利破胆遁走，诸将请乘势追之，通逗留三日。贼知其怯，复立寨浚濠，四出剽掠。未几，势复张。

是月，上御文华殿，赐辅臣银章各一。杨士奇曰“端方贞靖”，荣曰“方直刚正”。寻又赐尚书蹇义银章曰“忠厚宽宏”，夏原吉曰“含宏贞靖”。【考异】诸书皆纪赐辅臣四人银章各一，其实蹇、夏二人非辅臣也。又证之二人《传》，赐银章在三年，亦非同时事。今牵连

并记，仍分别书之。

三月，辛卯，赐马愉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愉，临朐人。自洪武开科，惟三十年夏榜赐韩克忠第一人，盖专试北士也。是科始分南、北、中卷取士，而北人预首选亦自此始。礼部尚书胡濙请复洪武旧制，以朔日临轩策士，上曰："设科求贤，国家大事。"从之。

是月，敕戒群臣曰："执德以廉为要，廉者法之公而政得其平；治人以仁为本，仁者施之厚而下蒙其泽。忠以奉国，敬以勤事，古之良臣，率由斯道，其勖之哉！"又与夏原吉语及古人信谗事，曰："谗慝之人，能变白为黑，诬正为邪，听其言似忠，究其心实险。是以舜堲谗说，孔子远佞人，唐太宗以为国之贼。朕于此辈，每切防闲，不使奸言得入、枉害忠良。汲黯正直，奸邪寝谋，卿等亦宜以为法。"

黎利自犯清化不克，以昌江为官军往来要道，率众八万余攻之。时上复敕调武昌、成都护卫、中都留守及各省都司、行都司兵凡三万五千人，从柳升、沐晟征讨。而贼势方炽，道路梗绝，奏报不通。传闻昌江被围急，上敕升等亟进援。而贼惧大军将至，攻之益力。

夏，四月，庚申，利陷昌江，都指挥李任、指挥顾福、刘顺及中官冯智皆死之。任等守昌江凡九月余，贼知不能克，乃逼降将蔡福招任降。任于城上大骂曰："汝为大将，不能杀贼，反为贼用，狗彘不食汝余！"发炮击之。贼拥福去，大集兵、象、飞车、冲梯，薄城环攻。任与顾福帅精骑出城掩击，烧其攻具。贼筑土山，临射城中，凿地道潜入城。任、福随方御之，誓以死守，而诸将率观望不援。至是城陷，任、福犹帅死士三战三败贼。贼驱象大至，不能支，皆自刎死，智及顺亦先后自经。城中军民妇女不屈死者数千人。

时谅江被围亦九阅月，知府刘子辅与守将集民兵死守，与昌

江先后同陷。子辅曰："吾义不污贼刃。"自缢死。一子、一妾皆死。【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庚申，黎利陷昌江，都指挥李任、指挥顾福、刘顺、知府刘子辅、中官冯智死之。"证之《陈洽传》："利犯昌江，李任、顾福、刘顺、冯智四人，皆以守昌江抗节死。时刘子辅为谅江知府，与昌江先后陷，子辅与一子、一妾皆死之。"是子辅乃谅江知府，守谅江而死者，《明史·纪》但书知府，不书谅江，同入之李任等四人之列，盖牵连并记耳。今据《陈洽传》分别记之。

甲子，晋王济熿有罪，废为庶人。

初，济熿不与美圭田，又闻朝廷赐济熺王者冠服及它赉予，益怨望。仁宗崩，不为服，使寺人代临。幕中广致妖巫，为诅咒不辍。上即位，密遣人结高煦谋不轨。宁化王济焕，恭王第五子也，上告变。比禽高煦，又得济熿交通书，上皆不问。而济熿所遣使高煦人，惧罪及，走京师首实。内使刘信等，告济熿擅取屯粮十万余石，欲应高煦，并发其宫中事，皆实。召至京，废为庶人，幽之凤阳。同谋官属及诸巫悉论死。

己巳，王通许黎利和，为进表及方物。

通自宁桥之败，志气沮丧，举动乖张。贼围交州久，虽获城下一胜，终不敢出。昌江、谅江既陷，贼遂并力以攻交州，通益恇惧，度柳升师虽出，未能猝至，道路多梗。会利遣人请和，愿上表谢罪。通欲许之，集众议，按察使杨时习曰："奉命讨贼，与之和而擅退师，何以逃罪！"通厉声叱之，众莫敢言。遂以利书闻，遣人偕利使至京。

五月，癸巳，命阳武侯薛禄佩镇朔大将军印，充总兵官，督师防护粮饷赴开平，时备御都指挥唐铭等屡奏寇出没边境故也。铭等又言："孤城荒远，薪刍并难，猝遇寇至，别无应援，请添官军神铳守备。"下英国公张辅及群臣议，皆以为："添军则馈给愈难，宜准禄初奏，于独石筑城，立开平卫。以开平备卫家属移于新城，且耕且守，而以开平及所调它卫官军，选其精壮，分作二班，每班一

千余人更代，于开平旧城备哨，新城守御。官军不足者，暂于宣府及附近卫分酌量添拨，候发罪囚充军代还。仍敕禄于防护粮饷之余，相宜区画，筑城安抚，以次集事。"上命俟秋成后为之。

己亥，奉仁宗昭皇帝神主祔太庙。

丙午，上亲录囚，杂犯死罪皆就徒，徒流笞杖论轻重罚工。因谓侍臣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彼能因事改过，即为善良。若怙终不悛，终亦不免。"又曰："唐太宗号称明君，除断趾法，禁鞭背，而悔杀张蕴。故帝王用刑，不可不慎。"

是月，吏部上言："自永乐十九年迄今，遣回庶官四千三百余人，居乡多不循分，持官府短长。请悉召至京考验，才能可用者，以次铨叙，否则罢为民。"从之。

六月，戊寅，录囚。

秋，七月，己亥，黎利复陷隘留关，围丘温。

时镇远侯顾兴祖，拥兵在南宁不援，桂林中卫指挥徐麒与南宁千户蔡顺守丘温，将吏多弃城遁，麒与顺犹帅疲卒固守，城陷皆死，无一降者。

上闻之，诏逮治兴祖至京师。【考异】《明史·本纪》，"七月己亥，黎利陷隘留关。"证之《顾兴祖传》(附成)，顾言"宣德中交阯黎利复叛，陷隘留关，围邱温。兴祖时在南宁，拥兵不救，征下锦衣狱"。据此，则陷隘留、围邱温，皆同时事。又证之《陈洽传》，"邱温被围，将吏皆弃城遁，惟桂林中卫指挥使徐麒与南宁千户蔡顺帅疲卒固守，城陷皆死，无一降者"。今据《传》补出围邱温及徐麒、蔡顺二人死节事。

庚子，录囚。

辛丑，四川松潘蛮叛，诏都督同知陈怀充总兵官，帅师讨之。初，四川巡按御史奏："松潘卫所辖阿用等寨蛮寇，拥众万余，伤败官军，请讨之。"上意边将必有激之者。已而四川都司奏至，言："番本无叛意，因千户钱宏，闻调发松潘官军往征交阯惮行，诡言番寇至，当追捕以冀免调。又领军突入番族，逼取牛

马，致番人忿怨。又胁以大军将致讨，番众惊溃，遂约黑水生番为乱。"上命逮宏等，而责诸司怠玩边务，亟捕诸伤官军者。遣都指挥佥事蒋贵往，同松潘指挥吴玮招抚番寇，令调附近诸卫军二万人以行。时贼已围松潘城，杀指挥陈杰，聚众五万，焚上下四关及诸屯堡，又分兵围威茂、叠溪诸卫所，官军屡战皆败。出掠绵竹诸县，镇抚侯琏死之。蜀王遣护卫官校七千人来援。事闻，上乃诏怀与贵合师进讨，并核诸将之贪淫玩寇者以闻。

丁未，镇朔将军薛禄败北寇于开平。

时禄巡边还，驻宣府。虏犯开平，无所得而退，去城三百余里。禄帅精兵昼伏夜行，三夕至，纵轻骑蹂敌营，破之，生禽镇抚、百户等十二人，获马八百余匹，牛羊四千余头。师还，虏蹑其后，禄纵兵奋击，又败之。虏由是远遁。

是月，令官吏军民人米赎罪。定杂犯死罪至笞四十，分十等纳米，百石至二石有差，纳者皆减死罪，徒流以下悉免。惟无力纳米者，虽笞杖，久系不释。御史郑道宁、张纯等奏言："军储仓拘系罪囚，无米输纳，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请以罪轻者免其追系，发所隶州县遣还。"从之。

八月，甲子，大学士黄淮以疾乞致仕，许之。

淮历事三朝，所献替皆嘉纳。然量颇隘，同列有小过，辄以闻。或谓解缙之谪，淮有力焉，上亦以此疏之。然以旧臣故，恩礼勿替，仍赐钱万贯遣归。

免两京、山西、河南州县水旱被灾税粮。

是月，以户部侍郎郭敦为本部尚书，寻奉诏巡抚陕西。明年五月，召还复任。

上闻诸司于朝廷所下宽恤诏令，往往沮格不遽行，谕曰："朝廷治天下，以信为本。朕每下一诏令，必预度可行可守而后发，有司沮格，致朝廷失信于民，不忠孰大焉！其严禁之，有沮格者治以罪。"

九月，壬辰，录囚。

乙未，安远侯柳升师次交阯，进军倒马坡，遇伏，死之。

升奉命久，俟诸军集，至是始抵隘留关。黎利已与王通有成言，乃伪为国人书，诡称陈氏有后，请升罢兵，立陈氏裔主其地。升得书，不启封，遣人奏闻。时贼于官军经处，缘途据险，列栅拒守，官军连破之，抵镇夷关。升以贼屡败，易之。郎中史安、主事陈镛言于参赞尚书李庆曰："柳将军词色皆骄，骄者，兵家所忌。贼或示弱以诱我，未可知也。防贼设伏，玺书告诫甚切，公宜力言之。"时庆与保定伯副总兵梁铭皆病甚，庆强起，为升言之。都事潘裡，亦劝升持重，广侦探，引宁桥事为戒。升不为意，进薄倒马坡，与百余骑先驰。渡桥，桥遽坏，后队不得进，伏四起。升陷泥淖中，中镖死，从者皆没。其夕，铭病卒，明日，庆亦卒。又明日，左军都督佥事崔聚，帅兵至昌江，贼来益众，官军殊死斗。贼驱象大至，阵乱。聚力战被执，贼百计降之，不屈死。官军或死或走，无一降者。安、镛、裡及主事李宗昉皆死之。【考异】据《明史·柳升传》言："升进军至倒马坡，一时同陷而死者，有崔聚、陈镛、史安、李宗昉、潘裡。而是时副总兵梁铭及参赞军务李庆，皆以病死。"《明史稿》统系之死事中，非也。惟《明史》书法详明，《本纪》是月书云："乙未，柳升师次倒马坡，遇伏战死。是日，保定伯梁铭卒。丙申，尚书李庆病卒。师大溃，参将崔聚、郎中史安、主事陈镛、李宗昉死之。"与《升传》合。《三编》亦据《明史·升传》，并补出"都事潘裡劝升持重，升不为意，师溃，裡亦死之"。今据《明史·升传》，参之《三编》，并补入黄福遇贼事。

升质直宽和，善抚士卒，勇而寡谋，遂及于败。升既败，沐晟师至水尾县，不得进，引兵还，王通孤军援绝，遂决意弃交阯矣。

是月，工部尚书黄福行抵交阯，闻柳升败没，退至鸡陵关，为贼所执，欲自杀。贼至是始知为福，相与罗拜下泣，曰："公，

交民父母也。公不去，我曹不至此。”力持之。黎利闻之，曰：“中国遣官吏治交阯，使人人如黄尚书，我岂得反哉！”遣人驰往守护，馈白金餱粮，肩舆送出境。至龙州，福悉取所遗归之官，乃还。

冬十月，戊寅，王通以交阯畀黎利，大集官吏军民，出城为坛，与利盟，约退师。

先是利上柳升书，其略言：“高皇帝龙飞，安南首朝贡，特蒙褒赏，赐以玉章。后黎贼篡弑，太宗皇帝兴师讨灭，求陈氏子孙。陈族避祸方远窜，故无从访求。今有遗嗣暠，潜身老挝二十年，本国人民不忘先王遗泽，已访得之，傥蒙转达黼扆，循太宗皇帝继绝明诏，还其爵祀，匪独陈氏一宗，实蛮邦亿万生灵之幸。”至是通与利盟，复教利伪为陈暠谢表，称“臣暠乃先王暊三世嫡孙”，其余词意与利书略同。遂遣官偕利使奏表及方物进献。通既与利和，因宴利，遗以锦绮，利以重货赂通。通不俟朝命，遂擅许之。

十一月，鸿胪寺进柳升封上黎利书，上颔之。越日，王通上陈暠谢表亦至。上心知其诈，然欲藉此息兵，乃以书表示廷臣集议。张辅曰：“不可许。唯益发兵讨此贼，臣请任之。”蹇义、夏原吉亦言：“许之无名，徒示弱天下。”而杨士奇、杨荣知上厌兵，且屡有欲弃交阯语，因力言：“陛下恤民命以绥荒服，不为无名，许之便。”于是朝罢，出暠表示文武群臣曰：“论者不达止戈之义，必谓从之不武。但得民安，朕何恤人言！”寻命择使交阯者，义荐伏伯安有口辩，士奇曰：“言不忠信，虽蛮貊之邦不可行。伯安小人，往且辱国。”上是之。乙酉，命礼部侍郎李琦、工部侍郎罗汝敬为正使，右通政黄骥、鸿胪卿徐永达为副使，赍诏抚谕安南人民，赦黎利罪，令具陈氏后人之实以闻。敕召王通、马瑛及三司卫所府州县官吏，尽撤军民北还。

乙未，皇长子生。上年三十，胡皇后未有子，又善病。孙贵

妃有宠，乃阴取宫人子为己子。上以长子生，大喜，宠贵妃有加。

己亥，大赦天下，免明年税粮三分之一。

十二月，丁丑，振陕西饥。谕户部尚书夏原吉曰："昨闻关中旱饥，已命有司发廪，又命卿出京库布帛往振之。此皆朝政阙失所致。因作诗志愧，卿亦当与朕同忧也。"时户部奉诏给绢布凡十五万匹。

是月，王通不俟诏至，辄令太监山寿与陈智等由水路还钦州，而自帅步骑还广西，至南宁始以上闻。

自交阯内属者二十余年，前后用兵数十万，馈饷至百余万，转输之费不预焉。至是弃去，官吏军民还者八万六千余人，其陷于贼及为贼所杀者不可胜计。天下举疾通弃地殃民，而上不怒也。

是年，南京地凡十一震。【考异】《明史·五行志》,"宣德元年，南京地震者九，二年春，复震者十。"《三编》则于二年正月书"南京地震"，《目》云"是年凡十一震"。按《三编》本之《实录》，今据之。

明通鉴卷二十

纪二十 起著雍涒滩，尽上章掩茂，凡三年。

宣宗章皇帝

宣德三年

春，正月，甲午，大祀南郊。

丙申，都督陈怀平松潘叛蛮。

怀初至，枭钱宏于军中以徇。寻率诸军连败贼于犵答坝、叶棠关，夺永镇等桥，复叠溪，抚定祁命等十族，又招降渴卓等二十余寨。松潘遂平。

是月，命都督佥事山云佩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镇广西。【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证之《云传》，言："宣德二年柳庆蛮韦朝烈等掠临桂诸县，时镇远侯顾兴祖以不救邱温被逮，公侯大臣举云，帝亦自知之。三年正月，命佩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往镇。"据此，则柳庆蛮之叛在二年，因顾兴祖被逮，廷臣荐云代之，乃有三年正月之命。《三编》系云镇广西于去年之七月，盖因柳州蛮叛及兴祖被逮牵连并记耳。今据《明史·云传》统系之三年正月下。

初，广西柳州、庆远蛮韦万黄、韦朝传等，聚众劫杀，为民害，诏镇远侯顾兴祖讨之。兴祖以不救交阯被逮，公侯大臣举云廉勇有智略，遂有是命。

时贼方寇掠临桂诸县，聚众保山颠。山峻险，挂木于藤，垒

石其上，官军至，辄断藤下木石，无敢近者。云夜半束火牛羊角，以金鼓随其后，驱向贼。贼谓官军至，亟断藤。比明，木石且尽，众噪而登，遂尽破之。南安、广源诸蛮悉先后下之。寻筑四城、九堡传舍九十余区。广西自韩观卒后，诸蛮渐横，云至始慑服。

二月，戊午，立皇长子祁镇为皇太子。皇子生之八日，群臣即上表请立为太子。皇后亦数上表请早定国本，孙贵妃佯惊曰："后病痊，自有子，吾子敢先后子邪！"上不允，至是遂立。于是胡皇后始请逊位。

丁卯，上奉皇太后游西苑，登万岁山，奉觞上寿。

是月，御制《帝训》凡二十五篇，曰："君德、奉天、法祖、正家、睦亲、仁民、经国、勤政、恭俭、儆戒、用贤、知人、去邪、防微、求言、祭祀、重农、兴学、赏罚、黜陟、恤刑、文治、武备、御夷、药饵。"至是成，上自为之序，复题其后以诏子孙。

三月，癸未，废皇后胡氏，立贵妃孙氏为皇后。

先是上欲废后，召张辅、蹇义、夏原吉、杨士奇、杨荣谕之曰："朕年三十未有子，今幸贵妃生子，母以子贵，古亦有之，但中宫宜如何处置。"因举中宫过失数事，荣曰："举此废之可也。"上曰："废后有故事不？"义曰："宋仁宗降郭后为仙妃。"上问辅、原吉、士奇："何无言？"士奇对曰："中宫母仪天下。群臣，子也，子岂敢议废母。"辅、原吉依回其间，曰："此大事，容臣等详议以闻。"既退，荣、义语原吉、士奇曰："上有志久矣，非臣下所能止。"原吉曰："但当议处置中宫。"士奇意亦动。

明旦，上御西角门，问："议云何？"荣怀中出一纸，列中宫过失二十事，上览二三事，辄艴然变色，曰："曷尝有此！宫庙无神灵乎？"士奇对曰："汉光武废后，诏书曰：'异常之事，非国休福。'宋仁宗废后，后亦甚悔。愿陛下慎之！"

一日，上独召士奇至武英殿，屏左右问处置中宫事。对曰："皇后今有疾，因其有疾而导之辞让，则进退以礼。"上俞之。乃令后上表辞位，退居长安宫，赐号静慈仙师，贵妃遂得立。

壬辰，录囚。

是月，上召蹇义、夏原吉、杨士奇、杨荣等十有八人从游万岁山，命乘马登山周览，赐登御舟，泛太液池。上指御舟曰："治天下犹此舟矣，利涉大川，卿等之力也。"遂赐宴于西苑。

是时，上方励精求治，诸大臣同心辅政，海内渐臻治平。上乃仿古君臣豫游事，每岁首许百官旬休，选胜宴乐。上亦时游西苑，诸学士皆从，赋诗赓和，从容问民间疾苦，朝野传为盛事。

阿噜台遣使四百六十人来朝，贡马及方物。是时阿噜台数败于卫喇特，部曲离散，率其属东走乌梁海，驻牧边塞。虽岁修职贡，不过穷蹙求抚。而卫喇特自此益强。

夏，四月，癸亥，诏："凡官民建言章疏，尚书、都御史、给事中会议以闻。"谕曰："致治之道，莫先于广言路。天下之大，吏治得失，民生休戚，臣民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古人谓明主视天下犹一堂，满堂饮酒，一人向隅而泣，则一座不乐。若令天下有匹夫匹妇不得其所，实为君德之累。今后有建言民瘼者，卿等勿讳。"

是月，吏部尚书蹇义奏裁内外冗员，从之。未几，巡抚浙江熊概请增设杭、嘉、湖管粮布政使，上曰："粮税自有常。朕方裁抑冗滥，古人言，省事不如省官。"不许。

闰月，壬寅，录囚。

免山西平阳府属八州、三十三县旱灾税粮。

会工部郎中李新自河南还，言："山西民饥，流徙至南阳诸郡不下十万余口，有司遣逐，死亡者多。"上谓尚书夏原吉曰："昔富弼知青州，民间居处饮食医药，皆为区画，山林湖泊之利，与民共之，所活五十余万人。今乃驱逐使之失所，不仁甚矣！"甲辰，

诏各布政使及府县官:“加意抚绥,随所在发仓廪振之,有捕治者罪之。”

庚戌,王通等至京,文武诸臣交劾其“丧师弃地,请置之法”,又言“山寿曲护叛贼马骐,激变交民”。廷鞫,皆具服。诏与陈智、马瑛、方政及布政使弋谦俱论死,下狱,籍其家。自通外,寿骐罪尤重,而谦实无罪,皆同论,时议非之。廷臣复劾沐晟、徐亨、谭忠逗留及丧师辱国罪,上皆不问,亦无意诛通等,长系待决而已。时顾兴祖至,亦下狱。

五月,壬子,李琦、罗汝敬自交阯还。黎利遣使奉表谢恩,诡称“暠于正月物故,陈氏子孙已绝,国人推利守其国,请俟朝命”。上亦知其诈,不欲遽封也。

辛酉,录囚。

己巳,复遣罗汝敬、徐永达等赍敕谕利及安南国人,令出访陈氏后,并尽还官吏人民及其眷属。

辛未,赠恤交阯死事诸臣。

先是交阯布政使弋谦,以都指挥、同知李任等十二人死事闻,上恻然曰:“大丈夫为国,固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任等可谓无愧矣!”各加赠官,予诰,赐祭。十二人者:李任、顾福、刘顺、徐麒、周安、蔡颙、何忠、桂胜、易先、刘子辅,及中官冯智。凡得赠恤者十一人,惟陈麟以尝与朱广开门纳贼,死不掩过,故不及。

壬申,免北京被灾夏税。

时真定、顺德、广平所属州县有司奏:“自去年十月至今年夏不雨,麦无秋。”故有是命。

是月,黎利送还官吏百五十七人,蔡福等与焉。

初,黎利攻乂安,福与都指挥朱广、薛聚、于瓒、指挥鲁贵、千户李忠等不战而降,福又教贼造攻具以攻东关。时有官军九千余人,欲焚贼营,福告贼,贼尽杀之,遂进攻昌江等城。又

为贼遍说诸城降。至是福与广等六人至京师，鞫之，服罪，皆弃市，籍其家。

交阯之役，土官之被胁降黎利者甚众，亦有助官兵讨贼，及向义自拔来归者。

永乐十七年，四忙土官之役，交阯人陈汝石、朱多蒲从方政讨贼，深入陷阵，死之。又，陶季容者，世为水尾土官，交阯内属，以为土知县，历归化知州，迁宣化府同知。上即位之元年，季容遣所部阮执先等追贼，为贼所获，令执先还招季容，胁以兵，不为动。上闻之，擢宣化知府，降敕奖劳。贼复遣人诱季容，季容执以送沐晟，而导官军败贼于水尾。王通弃交阯，季容帅官属入朝。又有陈汀者，古雷县千夫长，数从方政击贼有功，政信倚之。王通弃地，汀北行，为贼所得，授以官，令守交州东关。汀不从，挈其家九十余人从间道走。贼追之，家属尽陷，汀独身入钦州。上嘉其义，以为指挥，厚赉之。他若土官阮世宁、阮公庭，皆不愿从利，帅所部来归，乞居龙州、陈州之地。上命有司加意抚恤，资粮器用悉给之。【考异】陶季容、陈汀等事均据《明史·王通传》增入。

下刑部尚书金纯于狱。先是纯有疾，上命医视疗，稍间，免其朝参，俾护疾视事。会暑，敕法司理滞囚，纯数从朝贵饮，为言官所劾，上怒曰："纯以疾不朝而燕于私，可乎?"命系锦衣狱。既念纯老臣，释之，落太子宾客，寻命致仕。

废汝南王有爋、新安王有熺为庶人。有爋、有熺及祥符王有爝，皆周定王橚之庶子也。橚薨，世子有燉嗣，有爋数讦其过，上为书谕之。有爋与有熺诈为有爝与赵王高燧书，系箭上，置彰德城外，词甚悖。都指挥王友得书以闻，诏逮友，讯无迹。召有爝至，曰："此必有爋所为。"讯之，具服。有爋少与高煦善，建文中，尝诬定王反。文皇即位，定王请诛之，帝不忍，徙之大理，定王老，始归。有熺喜食人肝脑，薄暮伺人于门，掠而杀之。日

未晡，邸前行迹为断。至是亦鞫服，并削爵。宥有爝勿问。

六月，丙戌，免陕西西安、延安、巩昌所属四州、十四县被灾税粮，旱故也。

丁未，遣都御史刘观巡视河道。

先是上朝罢，召大学士杨士奇、杨荣至文华门，谕曰："祖宗时朝臣谨饬，年来贪浊成风，何也？"士奇对曰："永乐末已有之，今为甚耳。"荣曰："永乐时无逾方宾。"上问："今日谁最甚者？"荣对曰："刘观。"士奇曰："风宪所以肃百僚。宪长如此，则不肖御史皆效之。御史奉巡四方，则不肖有司皆效之。"上曰："然。"寻有是命。

是月，下工部尚书吴中于狱。中以官厂木石遗中官杨庆作私第，甚弘壮。上登皇城，望见之，问左右，得实，遂系狱。寻释之，落少保，夺俸一年。

秋七月，戊辰，录囚。

是月，宁王权请乞南昌近郭灌城乡土田，不许。

以通政使顾佐为右都御史。【考异】据《明史·七卿年表》，佐任右都在是年七月，《三编》亦书之，盖因罢刘观，命之巡河道。又是时右都御史王彰卒，故以佐代之。诸书有记佐任右都于十月者，牵连并记耳。今据《年表》、《三编》。佐前任应天尹，刚直不挠，人比之包孝肃。至是上出刘观，问："谁可代者？"大学士杨士奇、杨荣荐"佐公廉有威，历官并著风采"。上喜，遂擢是职。

八月，辛卯，罢北京行后军都督府及行部。

初，仁宗将还都南京，因设行府、行部，凡五府、六部，文移申达，必经行府、行部，往往重复稽误。至是命公、侯、伯、尚书、都御史、翰林、学士议。于是张辅、蹇义等言："北京既有府、部，行府、行部宜罢。"从之。会李友直自四川采木还，改授工部尚书。然诸司尚沿行在称也。

上欲自将巡边，壬辰，召公、侯、伯五军都督府谕之曰："北

寇每岁秋高马肥必扰边，比来边备，未审何似？东北诸关隘，皆在畿内，今农务方毕，朕将亲历诸关，整饬兵备，卿等整齐士马以俟命。"丁未，车驾发京师，蹇义、杨荣等扈从，张辅、薛禄等分将各兵。渡潞河，驻跸虹桥。谕诸将曰："朕深居九重，岂不自逸！但朝夕思念保民，故有此行。今渡河道路所经，皆水潦之后，秋田无获，朕甚悯焉！其将士有扰民者，杀毋赦。"

是月，皇次子祁钰生，贤妃吴氏出也。【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书之八月，盖是月初三日壬午生也。今增入，为后景泰立张本。

九月，庚戌朔，车驾次蓟州。上览郊原平远，山川明秀，田畴既获，颇多遗秉滞穗，喜曰："使四处皆如此，朕复何忧！"进其州官，谕之曰："此汉渔阳郡也。昔张堪为政，民有乐不可支之歌。古今人材，不甚相远，其勉为之！"

辛亥，次石门驿。谍报"乌梁海万众侵边，已入会州"，上谓诸将曰："此寇无能为。若知朕在此，必惊遁。今须击之，不可失也。惟喜峰口路隘且险，可单骑行。朕以精卒三千为诸将先，出其不意，禽之必矣。"或请益兵，上曰："兵在精与和，不在多。"乃命赍十日粮以行，使西宁侯宋瑛、武定侯郭玹、丰城侯李贤、都督冀杰屯兵遵化以俟。瑛，晟之次子，兄琥，以洪熙元年坐事夺爵，命瑛袭封。玹，洪武功臣英之孙，贤彬之子也。

乙卯，车驾出喜峰口，文臣惟大学士杨荣从。日暮，抵宽河，与寇遇。上亲射其前锋，殪三人，分铁骑为两翼，夹击之，飞矢如雨，神机炮并发，寇马死者过半，遂大溃。上自将数百骑追奔，其众望黄龙旗，知上在焉，悉下马罗拜请降，皆生缚之，斩其酋渠。命诸将搜山谷，获军器马驼无算。

戊午，飨将士于会州。甲子，班师。癸酉，车驾还京师，上亲制诗歌劳将士，谒告于庙。

冬十月，乙酉，上巡边还，以蹇义、夏原吉、杨士奇、杨荣

四人皆春秋高，赐玺书曰："古者师保之职，论道经邦，不烦以政。少师义、少傅士奇、少保原吉、太子少傅荣，皆祖宗遗老，畀辅朕躬。今黄发危齿，尚令典烦剧，兼有司之事，非所以优之也。其辍所务，朝夕在朕左右，讨论治理，共宁邦家，其勋阶爵禄并如故。"

是月，下都御史刘观于狱。

观居宪职，以纠十四道御史，劾大理卿弋谦，时论鄙之。而观察不谨，同僚宴乐，声伎满前，又私纳贿赂，诸御史尤而效之，亦贪纵无忌。上既询之杨士奇、杨荣等，即欲治观以肃台政。已，念其三朝旧臣，姑遣之出视河道。于是御史张循理等交章劾观并其子辐诸赃污不法事，上怒，逮观父子，以弹章示之。观复上疏自辩，上益怒。出廷臣先后密奏，中有枉法受赇至千金者，观乃引伏，遂下锦衣卫狱。明年，将置之重典，杨士奇、杨荣乞贷其死，乃谪辐戍辽东，而命观随往，观竟客死。其后士奇请命风宪官考察，奏罢有司之贪污者，上曰："然。向使不罢刘观，风宪安得而肃！"

命中官郭敬镇守大同。

时武安侯郑亨，佩征西前将军印镇大同，治军严肃，抚士卒有恩。而自文皇任宦官监军分镇，遂至擅用威福，激生事端，一时边镇总兵为所胁制，往往畏之。敬至，亨独裁之以理，与议事，无所挠。敬虽不悦，然以此惮之。

十一月，癸酉，锦衣卫指挥钟法保请采珠东莞，上曰："是欲扰民以求利也。"乃下之狱。

十二月，庚子，广西总兵官山云讨忻城蛮，擒其首谭团，斩首千五百余级，归所掠军民三百八十五人。【考异】据《明史·本纪》，平忻城蛮在是月，证之《山云传》，言"是年之夏"者，因蛮叛牵连并记耳。《纪》盖本之《实录》，今据之。

是岁，封哈密故忠义王弟托欢特穆尔嗣为忠义王。

初，永乐间，封恩克特穆尔为忠顺王。恩克死，以其兄子托克托嗣；托克托死，封其从弟推勒特穆尔为忠义王。俱见前。上即位，推勒死，遣官赐祭，命故王托克托子卜答失里嗣，仍封忠顺王，并遣中官谕之，令遣故忠义王弟托欢特穆尔至京师。上以卜答失里年幼，复以托欢嗣为忠义王，同理国事。自是二王并贡，岁或三四至，奏求婚娶礼币，命悉予之。

四年

春，正月，己未，大祀南郊。

是月，两京地震。【考异】《明史·五行志》："是年两京地震"，《本纪》书两京地震于正月。《三编》："北京是年震者三，南京震者七"，皆本《实录》，今据《三编》书之。

上郊祀，御斋宫，召学士杨溥谕曰："朕每念创业难，守成不易。今幸海内稍安，顾祸乱每生于不虞。迩来群臣，好进谀词，朕颇厌闻。卿宜勉辅朕，勿惮直言。"溥顿首曰："直言求之非难，受之为难。"上曰："然。"

二月，己丑，南京守备襄城伯李隆献驺虞二，礼部请表贺，上曰："朕嗣位四年，民生未能得所。驺虞之祥，于德弗类。"不许。

三月，罗汝敬等自交阯还。黎利复表言："陈氏无遗种，请别命。"因贡方物及代身金人。又言："臣九岁女，遭乱离散，后知马骐携归充宫婢。臣不胜儿女私，冒昧以请。"上心知陈氏即有后，利必不言，然终以封利无名。甲戌，复命李琦偕汝敬再往，访求陈氏后，且以利女病死告之。

夏，四月，戊寅，上以书谕宁王权。

时宁王自以大父行，数有干请，上皆以理裁之。至是，又以"宗室将军不宜以禄米定品级"奏，言"高皇帝笃念亲亲，凡宗室子孙，旧无品级，不与异姓同。"又言："靖江王府将军与诸王同

班，不论品级，皆行君臣礼。”又请“不避斧钺，乞赦高煦”。语多忿戾。上乃自为书责之，其略曰：“来书谓高皇帝子孙旧无品级，今稽之《祖训录》，内载：‘凡郡王之子授镇国将军三品，孙辅国将军四品，曾孙奉国将军五品，玄孙镇国中尉六品，五世孙辅国中尉七品，六世以下，世授奉国中尉八品。’是郡王子孙，未尝无品级也。必如王言，则诸王兄弟子侄，同为行列，是无尊卑之分，曷为而可！若靖江府镇国将军与群下相见之礼，则洪武二十九年《钦定礼仪》云：‘凡镇国将军与驸马、仪宾公侯相见，将军居左，驸马等居右，皆再拜。与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见，将军居中，各官拜，将军答拜。四品以下官相见，各官拜，将军坐受。凡遇将军于道，驸马、仪宾、公侯让左并行，文武一品至三品引马侧立，四品以下下马。’令曰‘镇国将军裔旨’，称曰‘官人’，别无行君臣礼之说。若如王言，是教子孙越礼犯分。《春秋》之法，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岂宜有此！朕自嗣位以来，体祖宗之心，循祖宗之法，不敢毫末有所增损。往者逆贼高煦，包藏祸心，谋为不轨，求朝廷之过不得，辄妄称太祖高皇帝时未尝颁给群臣诰敕，以为擅改旧制，具本指斥，遂举兵反。及被执至京，出洪武中诸司职掌示之，俯首无言，愧悔不及。今王辄有‘不避斧钺，乞为赦免’之说，宗庙神灵，监临在上，何冤何抑而代抱不平？朕览毕，以示公侯大臣，咸谓‘王意非在此，盖托此为名。不然，何以宣德元年八月之事而至今始发也？’朕已悉拒群臣之言不听，尚望谨之！或复不谨，非但群臣有言，恐天下亦将言之不已。彼时虽欲朕全亲亲之义不可得矣。”

权得书，乃皇恐谢罪。【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证之《诸王传》，“宁王以宣德三年请乞南昌灌城田，明年，又论宗室不当禄米定品级，帝怒，颇有所诘责。”即是年四月事。《明史稿》系之戊寅，是也。今据增，并据《凤洲杂编》补谕宁王语。

高煦既不得赦，一日，上偶幸西内视之，高煦伸足勾上踣

地。上命舁铜缸覆之，缸重三百斤，高煦顶负之，辄动，乃命积炭于其上燃之。逾时，火炽铜熔，高煦死。诸子皆伏诛。

辛巳，总兵官山云讨浔、柳二州叛蛮，诛从寇二千四百八十人，枭首境上，遂平之。

戊子，命工部尚书黄福、平江伯陈瑄经略漕运。.

初，上即位，命瑄守淮安，督漕运，至是瑄奏："济宁以北，水道淤塞，计用十二万人疏浚，半月可成。"上念瑄久劳，命福往同经理。大臣督河、督漕，皆自近年始也。

是月，以吏部侍郎郭琎为本部尚书。

初，尚书蹇义，以老，命辍部务，上欲以琎代之。琎厚重勤敏，然寡学术，杨士奇谓宜别选大臣通经术知古今者，上乃止。至是仍以命琎，并谕以吕蒙正夹袋、虞允文材馆录故事。然是时二杨用事，政归内阁。自布政使至知府阙，听京官三品以上荐举，既，又命御史、知县皆听京官五品以上荐举。凡要职选擢，皆不关吏部，琎亦望轻，委蛇受成而已。

五月，壬子，录囚，赦者二千二百余人。

罗汝敬还，奏："交阯广源州人闭颜、岑斗烈、谭忠谨，初以龙州地归附，授颜本贯知州，斗烈判官，忠谨吏目。黎利叛，三人义不从贼，咸归龙州。颜临终，属其子元成曰：'受天朝官，不可贰心从贼。'今颜已死，乞悯其忠，量与元成等官职，处之善地。"从之。是月，命元成仍为龙州知州，判官、吏目皆如旧，俱于广西布政司支俸，有司常加抚恤。

六月，甲午，诏："文吏犯赃，不听赎罪。"时御史王翱言："官吏害民蠹政，赃犯为甚。今官吏罪无轻重，运砖复职，是贪黩者幸免，廉洁者鲜劝，非为治之道。请自今，赃吏坐死，但许赎罪，不许复官。"从之。

未几，文职有赃罪纳米者，吏部请降一级用，上曰："纳米乃一时之权宜，惩贪为立国之大法。自今官吏犯赃者，罢纳赎例，

仍依律治之。"

己亥，寇犯开平，掠赤城，镇抚张信、百户卢让死之。

庚子，命阳武侯薛禄督饷开平。

是月，初设钞关。

初，仁宗即位，户部尚书郭资以太子少师致仕，至是上复召还，仍以原官掌户部事。资言："钞法不行，由商居货不税，请推广纳钞例。"旧制有商税而无船税，资请"照门摊市肆居商货之例，凡舟船受雇装载者，计所载料之多寡，路之远近，悉征其钞，设关收之"。于是始置漷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临清、北新诸钞关，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谓之"船料"，不税其货。惟临清、北新则兼收货税，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钞关之设，自此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设钞关事，见《食货志》，在是年。《明书》、《吾学编》皆系之是年五月，《三编辑览》系之六月。按请设钞关，乃郭资在户部所请，资以永乐廿二年致仕，是年四月召还，六月以原官掌户部事，见《七卿年表》。今据《三编》系之六月，与表合。

秋，七月，己未，上幸文渊阁，与少傅杨士奇、太子少傅杨荣等论经史，咨政务，悉召诸学士及史官谕之曰："国史贵详实，卿等宜尽心。"各赐钞有差。

是月，户部上户口登耗之数。上曰："隋文帝户口繁殖，自汉以来，皆莫能及。议者以在当时必有良法，因享国不永，故无传焉。朕谓隋文勤于政事，自奉俭薄，足致富庶，岂徒以其法哉！大抵人君恭俭，取民有制，则生齿日繁，财赋自然充足矣。"

八月，丁丑，遣郑王瞻埈、襄王瞻墡、荆王瞻㭎、淮王瞻墺俱之藩。

己卯，太常卿杨溥以母丧告归，上命中官护行。寻诏起复。

九月，癸亥，释顾兴祖于狱。

是月，放免南、北国子监生年五十以上学无成效及老疾者二

百五十三人，令还乡为民。时国子监助教王仙奏言："学校教养人才，固当讲习经史，至于书数之学，亦宜用心。近年生员止记诵文字以备科贡，其于字学算法，略不晓习。乞令天下学校生员兼习书算，由提调正官按察司巡按御史考试，以备因材之用。"从之。

冬，十月，庚辰，上幸文渊阁，御制诗赐杨士奇、杨荣等。

丙戌，上自制《猗兰操》，示大臣曰："孔子自卫反鲁，伤道之不遇而作《猗兰操》。朕今虑山林岩谷之贤亦有不遇者，辄拟斯篇。夫以人事君，大臣之道也，卿等宜勉副朕意！"

庚寅，大学士张瑛、陈山罢。

初，瑛与山皆以旧恩直机务，无所建白，上浸厌薄之。一日，御门，遥见山趋朝，问杨士奇曰："山何如人？"对曰："山虽侍陛下久，然其人寡学，多欲而昧大体。"上曰："然。往者赵王事朕，几为所误。"至是命山辍阁务，专授小内使书。瑛亦改南京礼部尚书。

甲午，上阅武近郊，召丰城侯李贤等居守，遇机密重务，详议即行，仍驰奏。

乙未，猎于峪口。戊戌，还宫。

十一月，癸卯，诏薛禄仍充总兵官，巡宣府，恭顺侯吴克忠副之，命都督谭广、武安侯郑亨各选士马听调。克忠，恭顺伯允诚之子，洪熙元年进侯爵。允诚，蒙古人，初名巴图特穆尔。旧作把都帖木儿。克忠，初名达兰，旧作答兰。俱以归附，赐更姓名。上去年北巡，命都御史顾佐偕尚书张本等居守，还复赐佐敕令约束诸御史，于是佐纠黜贪纵，朝纲肃然。

居岁余，奸吏奏"佐受隶金，私遣归"，上密示杨士奇曰："卿不尝举佐廉乎？"对曰："中朝官俸薄，仆马薪刍资之隶。遣隶，半使出赀免役，隶得归耕，官得资费。中朝官皆然，即臣亦然。先帝知之，故增中朝官俸。"上叹曰："朝臣贫如此！"因怒诉者，欲下

法司治之。士奇曰："细事不足干上怒。"上乃以吏状付佐，令自治之。佐顿首谢。召吏言："上命我治汝，汝改行，吾当贷汝。"上闻之，益喜，谓佐得大体。是月，有告佐不理冤狱者，上曰："此必重囚教之。"命法司会鞫，果千户臧清杀无罪三人，当死，使人诬佐。上曰："不诛清，则佐法不行。"命磔清于市。

时佐既振举台职，而南京都御史，时擢福建按察使邵玘为之。南京诸司，纵弛亦久，御史贪婪，赃私狼藉。玘至，考察奏罢不职御史二十余人，纪纲大振，与北院顾佐齐名，宪台为之一肃。

十二月，乙亥，京师地震。

壬辰，罢中官松花江造船之役。先是辽东有警，镇守征虏将军巫凯请罢其役。既而中官复造舟，凯劾阮尧民等，下之吏，遂有是命。

是岁，南京地震者七。

免两畿税粮十七万有奇。

五年

春，正月，癸丑，大祀南郊。

壬戌，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夏原吉等进《太宗仁宗两朝实录》及《宝训》，上御奉天门受之。赐诸臣金币、鞍马有差。【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宪章录》、《吾学编》皆系正月，《明书》则书正月壬戌。按夏原吉以戊辰卒，《传》言："原吉以《实录》成，赐金币，入谢，归而卒。"据此，则壬戌正原吉卒之前六日事。今据《明书》日分。

戊辰，户部尚书夏原吉卒。

原吉历事三朝，管度支二十七年，善持大体。入参军务，出扈征巡，诸所献替，率有古大臣风烈。性宽和有雅量，人有善即采纳之，或有小过必为之掩覆。吕震尝倾原吉，震为子求官，上难之，原吉以震在靖难时有守城功，为之请。陈瑄初亦恶原吉，

而原吉顾时时称瑄才。或问原吉:“量可学乎?”曰:“吾少时,有犯未尝不怒。始忍于色,中忍于心,久则无可忍矣。”尝夜阅爰书,抚案而叹,笔欲下辄止,妻问之,曰:“此岁终大辟奏也,笔一下则生死决矣。”与同列饮它所,夜归值雪,过禁门,有欲不下者,原吉曰:“君子不以冥冥堕行。”其慎如此。自奉俭约,三年,从上北巡,上取原吉橐糗尝之,笑曰:“何恶也!”对曰:“军中犹有馁者。”上为之犒将士,寻赐原吉以大官之馔。上雅善绘事,尝亲画《寿星图》以赐,其它图画、服食、器用、玩好之赐无虚日。至是以《两朝实录》成,赐金币、鞍马。旦入谢,归而卒。赠太师,赐谥忠靖,并敕户部复其家,世世无所与。

是月,吏部考察天下朝觐官,黜无能者五十五人,罢归为民,贪污者二十五人,发戍边。

二月,壬辰,罢工部采木之役。谕曰:“为国之道,农事为急。今国家无大营缮,当东作时而采运木植不已,岂不有妨农事?凡已采之木,随处堆积。军夫悉罢归农。”

癸巳,颁宽恤之令。上以四方屡水旱,召大学士杨士奇,欲蠲免灾粮,宽民间追偿畜马。士奇对曰:“圣念及此,真民生之幸!但今宜宽恤者尚不止此。”因请“免积欠薪刍,量减官田租额,停采买,汰工役,理冤滞,以广德意”。上嘉纳,即命士奇草敕行之。

乙未,清明节,上奉皇太后谒长陵、献陵。【考异】乙未系清明节,是年立春在四年十二月也。《法传录》系清明节于三月下,误。上亲櫜鞬以骑导太后辇。行至清河桥,下马扶辇,畿民夹道拜观。陵旁老稚皆山呼迎拜。太后顾上曰:“百姓戴君,以能安之耳。皇帝宜重念!”上奉太后过农家,召老妇问所业,有进蔬食酒浆者,太后取尝之,以与上曰:“此田家味也,皇帝宜知之。”时英国公张辅、尚书蹇义、大学士杨士奇、杨荣、金幼孜、学士杨溥皆扈从,朝太后于行殿,太后慰劳之。既退,上复语士奇曰:“太后为

朕言：先帝在青宫，惟卿不惮触忤，先帝能从，以不败事。又诲朕当受直言。"士奇对曰："此皇太后盛德之言，愿陛下念之。"

三月，戊申，上谒陵归，行至昌平之东郊，见道旁耕者，以数骑往视之，禁从者勿警跸。因下马从容询稼穑事，取所执耒三推。耕者初不知上也，中官语之，乃惊，罗拜。上顾侍臣曰："朕三举耒，已不胜劳，况常事此乎！人言劳苦莫如农，信矣。"命耕者随至营，人赐钞六十锭。己酉，还宫。次日，上录其语作《耕夫记》，示蹇义、杨士奇等。

辛亥，李琦等自交阯还。黎利遣使贡金银器方物，复饰词具奏，并具头目耆老奏，请令利摄国政。琦等既归，上复以访陈氏裔及还中国遗民二事谕之。然词不甚坚，姑以此缓其封事，待复请而后许之。

丙辰，免山西平阳十九州县去年旱灾田租。

丁巳，赐林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楚王孟烷请纳两护卫。孟烷，昭王桢子也。先是平江伯陈瑄密奏："湖广东南大藩，襟带湖、湘，控引瓯、越，人民繁庶，商贾辐凑。楚设三护卫，自始封至今，生齿日繁，兵强国富，小人行险，或生邪心。请以转漕为名，选其精锐，俟至京师，因而留之，可无后患。"上曰："楚无过，不可。"孟烷闻之，惧，遂纳护卫二而留其一。上劳而听之。

夏，四月，戊寅，命阳武侯薛禄筑赤城等五堡。先是禄巡边，上言："永宁卫团山及雕鹗、赤城、云州、独石，宜筑城堡，便守御。"从之。至是诏发军民三万六千赴工，精骑一千五百护之，皆听禄节制。禄濒行，上赐诗，以比山甫、南仲。禄，武人，不知书，以问杨士奇。士奇曰："上以古贤人待君也。"禄拊心曰："禄安敢望前贤！然敢不勉图报上恩于万一。"

是月，进杨荣少傅，荣请辞大学士禄，许之。

五月，癸卯，追夺赃吏诰敕，著为令。

丙辰，诏修预备仓，出官钱收籴以备凶荒。

癸亥，擢郎中况钟等九人为知府，赐敕遣之。上以郡守多不称职，会苏州等九府缺，皆雄剧地，命部、院臣举其属之廉能者补之。于是尚书蹇义、胡濙、大学士杨士奇等首荐仪制司郎中靖安况钟，诏以为苏州知府。一时与钟同荐者，户部郎中罗以礼知西安，兵部郎中赵豫知松江，工部郎中莫愚知常州，户部员外邵旻知武昌，刑部员外郎马仪知杭州，陈本深知吉安，陈鼎知建昌，何文渊知温州，九人者皆有治绩，而钟最著云。

六月，己卯，遣官捕近畿之永平、河间蝗。谕户部曰："往年捕蝗之使，害民不减于蝗，宜知此弊。"因作《捕蝗诗》示之。

是月，迁开平卫于独石。初，洪武三年，李文忠克元上都，设开平卫守之，置八驿，东四驿曰凉亭、泥河、赛峰、黄厓，接大宁古北口；西四驿曰桓州、威虏、明安、隰宁，【考异】《三编·质实》作威自、度安，接独石。文皇四出塞，皆道开平、兴和、万全间，尝曰："灭此残寇，惟守开平，则兴和、大宁、辽东、甘肃、宁夏边圉，永无虞矣。"已，弃大宁畀三卫，而兴和亦废，开平失援。至是以北寇数犯开平，乃置独石堡，徙开平卫治之。自此蹙地三百里，尽失龙冈、滦河之险，而边地益虚矣。【考异】《明史·本纪》但书四月筑五堡事，而不言徙开平卫。《三编》、《辑览》据《实录》分书五堡之筑在四月，徙开平卫在六月，今据之。诸书皆系移开平、治独石于三年十一月，据薛禄之议牵连并记耳。

朝使自西域还，言："曲先卫副指挥散即思等，数帅部众邀劫往来贡使，梗塞道途。"上怒，命都督史昭为大将，帅左、右参将赵安、王彧及中官王安、王瑾，督西宁诸卫军及安定、罕东之众往讨之。曲先东接安定，洪武时置卫。后遭多尔济巴之乱，部众窜亡，并入安定卫。永乐四年，仍复先朝旧制，分为二，即以安定指挥三即及散即思为曲先卫正、副指挥使。虽频年入贡，而邀劫不已。至是讨之。

复命郑和使西域。上以践阼岁久，而诸番国远者尚未朝贡，乃命和及中官王景宏等复奉命历忽鲁谟斯等十七国。和历事三朝，凡先后七奉使，所历凡三十余国，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费亦不赀。故俗传"三保太监下西洋"为明初盛事云。【考异】《明史·本纪》于郑和使西洋及还之日月，皆详记之，独是年使诸番不载，事见《和传》。而《三编》书于永乐二年《目》中，亦言"宣德五年六月与王景宏奉命使西番，历忽鲁谟斯等十七国"，今据增。

秋，七月，癸亥，谕吏部甄别守令。

是月，阳武侯薛禄卒。禄以巡边有功，加太保。至是以筑城有疾召还，寻卒。禄勇而好谋，谋定后战，故所至有功。善抚士卒，同甘苦，人乐为用。赠鄞国公，谥忠武。

八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时当食阴雨不见，礼官请表贺，上不许，曰："天下之大，京师虽不见，四方必有见者。朕方图修省以答天意，其勿贺。"

己卯，改工部尚书黄福为户部尚书，命总理淮北、河南、山东屯田事。【考异】《明史稿》书"户部尚书黄福"，《三编》、《辑览》书"工部"。证之《七卿表》，福本任工部尚书，是年八月，以经理屯田，因改户部。《明史稿》但书"户部"，不言由工部改任，《三编》则径作"工部"。今据《年表》著其改任事，并参本传书之。

先是福上书陈足兵食、省役之要，大略谓："永乐间，南讨交阯，北征沙漠，加以营建北京，而资用未尝乏。比国无大费而岁用仅给，若不幸有水旱征调，将何以济？请役操备营缮军士十万人，于济宁以北，卫辉、真定以东，缘河屯种，初年自食，次年人收五石，三年收倍之。既省京仓口粮六十万石，又省本卫月粮百二十万石，岁可得二百八十万石。"上善之，下行在户、兵二部议。尚书郭资、张本等言："缘河屯田实便，请先以五万顷为率，发附近居民五万人垦之。但山东近年旱饥，流徙初复，卫卒多力役，宜先遣官行视，以俟开垦。"上从之，命吏部郎中赵新等经理

屯田，福总其事。既而有言“军民各有常业，若复分营田役，益劳扰。”本等以闻，事卒不行。

是月，上罢朝，谕吏部尚书郭琎等曰：“东汉初，窦融保河西，以孔奋为姑臧长。姑臧最富饶，而奋守甚洁，光武知之，擢奋武都郡丞。夫激浊扬清，为治之道，光武即位，未几举卓茂，又举孔奋，故东汉多循良吏。今天下岂无廉吏？卿等其甄别以闻。”一日，上与学士杨溥论人才，溥对曰：“严荐举，精考课，不患不得。”上曰：“此尚非探本之论。若不豫为教养，则人才日坏，犹浊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不可得也。”溥顿首称善。

九月，丙午，擢监察御史于谦、越府长史周忱等六人为侍郎，巡抚两京、山东、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广等处。各省专设巡抚自此始。

谦以御史巡按江西，雪冤囚数百。上知谦可大任，至是手书谦名授吏部，擢兵部侍郎，令巡抚河南、山西。又以天下财赋多不理，而江南尤甚，思得才力重臣往厘之，乃用大学士杨荣荐，擢忱工部侍郎，令巡抚江苏诸府。时与谦等同命者，吏部郎中赵新巡抚江西，兵部郎中赵伦巡抚浙江，礼部员外郎吴政巡抚湖广，刑部员外郎曹宏巡抚北畿山东。而谦与忱任最久，绩亦最著云。

乙卯，上巡近郊，命丰城侯李贤、尚书张本、都御史顾佐居守。己未，还宫。

是月，诛前南京御史严皑。初，皑以受赇为御史刘宏道所劾罢官，寻贿刘观，得复职。及顾佐代观，奏黜，谪辽东。逾年，皑自戍所潜还京师，复胁他贿，为佐所奏，且言“皑将谋陷臣”。上怒，命戮皑于市。

冬，十月，乙亥，阿噜台犯辽东，辽海卫指挥同知皇甫斌死之。斌忠勇有智，略遇警，辄身先士卒。闻寇至，驰赴密城东峪御之，自旦至晡力战，矢尽援绝，其子弼以身卫父，俱战死。千

户吴贵，百户吴襄、毛观并骁勇，出必冲锋，至是皆死。斌等虽死，杀伤过当，寇亦引退。事闻，诏有司褒恤。

丙子，上巡近郊。戊寅，度居庸关。己卯，猎于岔道。壬午，驻跸雷家站，召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等问曰："唐太宗过此，非征辽时乎?"皆对曰："然。"上曰："太宗恃其英武而勤远略，此行所丧不少，帝王之鉴戒也。"丙戌，至洗马林，遍阅城堡兵备，遂还。壬辰，车驾至京师。

丙申，蓬星见外屏南，由东南行，经天仓、天庾，凡八日而没。

十一月，己未，以给事中薛广等二十五人为知府，皆赐敕如况钟等。

是月，总兵官山云讨庆远蛮寇，斩首七千四百，平之。

十二月，庚辰，先夕，大雪盈尺。是日，早朝罢，上喜而成诗，以示群臣，复赐赏雪宴。群臣进贺章，上择其有关警戒者别录之，而自为之序。【考异】赏雪赋诗，诸书多系之十月，惟《宪章录》书十二月庚辰，《纪闻》书之十月庚辰。是时上方巡幸在外，并无途中遇雪事，且书中记于十月壬辰回京师之后，干支倒误，今据《宪章录》。

丁亥，有星如弹丸，见于九斿，色黄白光润，天文家以为含誉星。群臣请表贺，不许。凡旬有五日而隐。

癸巳，曲先叛番平。史昭等兵至曲先，散即思先遁。其党托克托布哈旧作脱脱不花等迎敌。诸将纵兵击之，杀伤甚众，生禽托克托布哈及男妇三百四十余人，获驼马牛羊无算。散即思素狡悍，上宥其罪，仍怙恶不悛。至是人畜多损失，乃悔惧。明年，遣其弟贡马请罪，复待之如初，令还居故地，并归其俘。自是西番慑服。

闰月，己未，诏内外诸司："久淹狱囚者罪之。"【考异】《明史稿》作十二月己未，十二月无己未也。《明史》系之闰十二月己未，与《实录》同，今从之。是时直登闻鼓给事中年富奏："重囚二十七人以奸

盗当决，击鼓诉冤，烦渎不可宥。”上曰：“登闻鼓之设，正以达下情，何谓烦渎！自后凡击鼓诉冤，阻遏者罪直登闻鼓官，并命法司审录。”

以户部侍郎李昶为本部尚书，明年十月卒。

是岁，两京地震。京师震者一，南京震者四。【考异】《明史·五行志》，“五年正月壬子，南京地震，辛酉又震。”《三编》则于是年十二月书“两京地震”，目云“北京震者一，南京震者四。”据此则两京并震在十二月，南京四震，正月两震，十二月一震，此可考者。今据《三编》书于是年之末。

筑浙江海堤。时巡抚侍郎成均言：“海盐去海二里，石嵌土岸二千四百余丈，水啮其石，皆已刓敝。议筑新石于岸内，而存其旧者以为外障，请如洪武中令嘉、严、绍三府协夫举工。”从之。

明通鉴卷二十一

纪二十一起重光大渊献，尽旃蒙单阏，凡五年。

宣宗章皇帝

宣德六年

春，正月，丁丑，大祀南郊。

庚辰，大雨雷电。

是月，罢湖广采木之役。先是命侍郎黄宗载往湖、湘采宫殿大材，又发民运旧所采木赴南京。至是上闻湖广旱灾，军民艰苦，遂罢之。

礼部尚书胡濙兼掌户部。

兵部尚书张本卒，以工部侍郎许廓代之。廓寻以明年六月卒。

二月，丁酉，命工部侍郎罗汝敬督陕西屯田。时陕西参政陈琰言："宁夏、甘肃膏腴之地，皆为镇守官及各卫豪横官旗所占，并不报官输租。其卑下瘠地，则分与屯军，致屯粮亏欠，军士饥困。乞遣官巡视以均之。"乃命汝敬往同三司经理。

己亥，浚封邱县金龙口，引河水达徐州以便漕运。时河南布政使又请浚祥符抵仪封黄陵冈淤道四百五十里，从之。【考异】金龙口之浚，始于永乐九年，至宣德间渐淤，宣德十年，以御史李懋言浚之。此见于《河渠志》者。《志》中所载宣德六年，则言"河南布政使请浚

祥符抵仪封黄陵冈故道"。惟"运河条"下，言"宣德六年用御史白圭言，浚金龙口、引河水达徐州以便漕"，与《本纪》六年二月所书合，而云"用御史白圭言"，误也。圭以正统六年成进士，授御史，此时安得有浚河之奏？且《圭传》中亦无请浚金龙口之语。若李懋之请，事在宣德之末，不可合而为一。《纪》、《志》参差，必有一误。今据《纪》书之，仍增入《志》中浚黄陵冈事，而附刊其误于此。

是月，下巡按御史陈祚于狱。祚以永乐中言建都北京不便谪均州，上即位，命宪臣即均州试诸谪戍者，祚策第一，寻试吏部，复第一。遂擢御史，巡按福建，方面大吏，多被弹击。寻按江西。时天下承平，上颇事游猎，祚驰疏劝勤圣学。其略曰："帝王之学在明理，明理在读书。陛下虽有盛德，而经筵未甚兴举，讲学未有程度，圣贤精微，古今治乱，岂能周知洞晰？真德秀《大学衍义》一书，圣贤格言，靡不具载，愿陛下于德政之暇，命儒臣进讲，非有大故，无得间断。使知古今若何而治，政事若何而得，必能开广聪明，增光德业，而邪佞之以奇巧荡圣心者自见疏远，天下人民受福无穷矣。"上见疏，大怒曰："竖儒谓朕未读《大学》邪？薄朕至此，不可不诛。"学士陈循顿首曰："俗士处远，不知上固无书不读也。"上意稍解，乃下之狱。又逮其家人十余口，隔别禁系者五年，祚父竟瘐死。其时刑部主事郭循谏拓西内皇城，修离宫，逮人，面诘之，循抗辩不屈，亦下狱。【考异】下陈祚狱事，《明史·本纪》不载。证之《祚传》，"祚以巡按江西，驰疏劝勤圣学，触怒下狱"，正在是年。《吾学编》、《明书》皆系之是年二月，又言"祚禁锢五年"。故《三编》于宣德十年九月记陈祚之释，并记其宣德间劝勤圣学之事，今据之。

三月，乙亥，命吏部考察外官，自布政、按察二司始，著为令。时巡抚江西侍郎赵新奏言："今方面官虽出身不同，皆由资格升擢，有临政略无施设者，有贪虐为非者，名与实异，行与言违。近吏部勘合令其考察郡县官吏，己不能正，焉能正人！是以

好恶不公，去取多谬。乞令吏部先察布、按二司贤否，分别留黜，然后可以责令考察属吏。”上是其言，遂有是命。

夏，四月，戊戌，有星孛于东井，长五尺余。

己酉，遣兵部侍郎柴车经理山西屯田。时巡按御史张勖言：“大同地虽寒，平原旷野，种粟麦有收。其地多为官军所据，民无地可种，日以贫困。请遣官往视，占多者分与军民便。”从之，故有是命。

是月，户部尚书郭敦卒。

溧阳妖人钱成，诈言“子死复生，云见李老君，谓其有福，可图大事”，遂聚众谋叛。有司捕之不获，襄城伯李隆以闻。上曰：“道家贵清净，绝嗜欲。后来小人诈言祸福以诳惑愚民，谓不忠不孝，诵经皆可免罪，愚民无知，倾心向之，是以奸人多托以举事。前代祸乱，不可悉举。今此辈又欲为张角耶！”敕隆发兵捕之，至是悉就获。械成至，斩诸市。

五月，丁卯，交阯黎利遣使谢罪，复以前谕访陈氏、归军民二事饰词对，仍进头目耆老奏，为利乞封，上乃许之。

六月，己亥，遣礼部右侍郎章敞、右通政徐琦赍敕印命利权署安南国事。

是月，浑河溢，决徐家等口，顺天、保定、真定、河间二十九州县俱水。又河决开封，没八县。

秋，七月，己巳，录囚。

壬午，遣锦衣指挥赍敕谕朵颜等三卫，许其来朝及往来市易。初，上即位，三卫掠永平、山海间，上将亲讨之，三卫头目悉谢罪人贡。至是仍抚纳之如初。

是月，上幸大学士杨士奇第。【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本传。《三编》系之是年七月《目》中，所记与《吾学编》、《宪章录》同，今据之。时上好微行，一日，漏下十二刻，从四骑至士奇宅。士奇仓皇出迎，顿首曰：“陛下奈何以宗庙社稷之身自轻？”上曰：“朕

欲与卿一言，故来耳。”越日，遣中官问士奇：“微行有何不可?”对曰：“陛下尊居九重，岂能遍洽幽隐！万一冤夫怨卒，窥间窃发，诚不可不虑。”后旬余，获二盗，有异谋，上召士奇告之曰：“今而后知卿之爱朕也。”

八月，赵王高燧薨。高燧自上禽高煦后，宥其罪，自是稍敛戢，遂以善终。谥曰简。

九月，荧惑犯南斗。【考异】据《明史·天文志》在是月，《吾学编》、《宪章录》同，今据增。

宛平民以地施崇国寺，户部请蠲其税，上曰：“地为小民衣食之资，乃以施僧，又求免税，甚无谓。”令还之民。

冬十月，甲辰，都督陈怀复讨松潘叛蛮，平之。【考异】《明史稿》系之十月庚子。今据《明史·本纪》作甲辰。

丙午，上巡近郊，庚戌，还宫。【考异】巡近郊及还宫事，《明史·本纪》不载。惟《吾学编》书于是月“丙午，上巡近郊，庚戌还宫”。《明书》则云“丙午上巡近郊，五日还”，五日正庚戌也。疑《本纪》漏脱，今据增。

十一月，丙子，始命官军兑运民粮。初，平江伯陈瑄行支运法，军民两便。后以官军多所调遣，仍用民运，而道远数愆期。上即位之四年，命尚书黄福佐瑄经略漕运，因建议复支运法。乃令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百五十万石于淮安仓，苏、松、宁、池、庐、安、广德民运粮二百七十四万石于徐州仓，应天、常、镇、淮、扬、凤、太、滁、和、徐民运粮二百二十万石于临清仓，令官军接运入京，通二仓，民力稍减。至是瑄复上言：“江南民运粮诸仓，往返几一年，有误农业。若令民兑与附近卫所官军，运载至京，给与路费耗米，则军与民尤为两便。”是为“兑运”。上命群臣会议。吏部尚书蹇义等上“官军兑运民粮则例”，其加耗以路之远近为差，每石湖广八斗，江西、浙江七斗，江以南六斗，江以北五斗，民有运至淮安兑军者，止加四斗。如有兑

运不尽，仍令民自运赴仓，其不愿兑者，听其自便。自此兑运与交运参行。而军既加耗，又给轻赍银为洪闸盘拨之费，且得附载它物，皆乐从事，而民亦多以远运为艰。自是兑运者多而支运者少。

乙酉，中官袁琦等坐赃事觉，分遣御史逮治。

是月，以书戒谕伊王颙炔，并逮其官属长史以下治之。颙炔，太祖第二十五子伊厉王㰘之子也。嗣位后，纵中官扰民，洛阳人苦之。时河南知府李骥稍持以法，遂诬奏骥罪。上廉得其实，谓都御史顾佐曰："此必王府谗邪小人教之辱骥耳。"遂诛其官属数人而宥骥。

十二月，乙未，诛中官袁琦，并逮其党十余人，皆弃市。琦自幼侍上，恃恩纵肆，擅遣内官内侍，以采办为名，虐取官民财物。事觉，下锦衣卫狱，籍其家，金宝千万计，服用僭侈非法，上怒，命磔之。先是上以其党所遣在外者尚多，遣太监刘宁、御史张骏、李灏等，分往直隶、福建、湖广、江西、广东、广西、河南、南京、云南等处捕之。时裴可烈在苏、松诸郡，贪暴尤甚。巡按御史林硕将绳以法，可烈遂诬硕毁诏书，被逮。上询得其实，敕责可烈。方欲治之，而琦事适发，遂命械系至京师，狱死。内使马俊公差还京，至良乡，闻琦事自经，有司以闻。上曰："此正与袁琦同恶害民者。"命僇其尸，枭首于市。又中官唐受，以公差南京，纵恣贪酷。事闻，捕至，具服，械赴南京，磔枭于市。其它宦党阮巨队、阮诰、武莽、武路、阮可、陈友、赵准、王贵、杨四保、陈海等十人，皆下狱论死。寻命都察院榜琦等罪示天下。【考异】《明史·本纪》书袁琦等十一人弃市，《三编·质实》据《宣宗实录》，载之甚详，盖唐受与阮巨队等凡十一人，其马俊先自经于良乡，故不在十一人之内。今据《三编》。

丁未，大学士金幼孜卒。

幼孜历事三朝，眷遇虽隆，而自处益谦，简易静默，以功名

终。赠少保，谥文靖。

庚戌，遣御史二人巡视宁夏、甘州屯田水利。

七年

春，正月，辛酉朔，日有食之。诏免朝贺，并敕群臣修省。

癸酉，大祀南郊。

是月，赐司礼太监金瑛、范洪免死，诏词极褒美。上既罪琦等，以此示赏罚之公。于是中官之宠任者如故。【考异】赐中官免死诏，事见《明史·宦官传》，《三编》据《实录》系之是年之正月，今从之。

二月，甲午，以春和，命法司录囚。

丙午，修南京太庙。

是月，上御文华殿，谓大学士杨士奇曰："恤民诏下，已逾二岁，今更有可恤者乎?"对曰："前诏减官田租，而户部征如故。"上怫然曰："今当首行之，废格者论如法。"士奇复请"抚逃民，察墨吏，举文学武勇之士，令极刑家子孙皆得仕进"。又请"令廷臣三品以上及在外二司官，各举所知，备方面郡守之选"。上皆从之。

三月，庚申，复下宽恤之诏。

辛酉，谕兼户部尚书胡濙曰："朕以官田赋重，十减其三。乃闻异时蠲租诏下，户部皆不行，甚至戒约有司，不得以诏书为词，是计臣壅遏膏泽，使不下究也。自今令在必行，有壅遏者罪之。"乃出《减租诗》示廷臣。

章敞等自交阯还。黎利遣使赍表及金银器方物，随敞等入贡，以前月至京师，是月，遣还，利及使臣皆有赐。然不遽封也。

夏，四月，辛丑，以山西旱，蠲逋赋二百四十万石有奇。

壬寅，募商中盐输粟入边。初，洪武时，定开中盐法例，召

商输粮而给以引盐。始行之于山西，其后各行省、边境皆仿之。成祖即位，以北京诸卫粮乏，悉停天下中盐，专于京卫开中，惟云南金齿卫、楚雄府、四川盐井卫、陕西甘州卫开中如故。数年之后，京卫粮米充羡。会安南用兵，转饷难继，于是诸所复召商中盐，他省边地亦以次及之。

洪熙初，尚书夏原吉以钞法不通，请令有钞之家纳钞给引。上即位，寻罢之。原吉请更定旧则，仍召商纳米北京。至是户部请推之边境，以十分为率，六分支与纳米京仓者，四分支与辽东、永平、山海、大同、宣府、万全、甘肃纳米者。又以甘肃等处道险远，趋中者少，许寓居官员及军余有粮之家皆纳米豆中盐。上以开中旧制，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其法至善，故复之。

己酉，增建国子监房舍，诸生有家室者给月粮，如南京例。

五月，上御便殿，阅《宋史》，谓侍臣曰："宋有国三百余年，武事终于不振，何也？"对曰："宋太祖、太宗以兵定天下，其子孙率流于弱，致武备不饬。"上曰："宋之君诚失之弱。然其将帅，虽才亦不得展，盖为小人所蔽耳。大抵宋之亡，柄用小人之过也。"

六月，癸卯，录囚。

时御史孙纯，刑部主事王镇，以监决重囚，误斩首为凌迟。法司论纯等罪应斩，上宥之，命罚役以赎。既而谕侍臣曰："凌迟本律之文，命斩首者，盖出于朕一时之不忍。纯等依律处之，非故入之比，但不能宣朕德意，故姑以此示薄罚耳。"

癸丑，罢遣中官入番市马。

是月，太原河、汾并溢，堤坏。镇守都司李谦、巡按御史徐杰，以便宜修治，然后驰奏，上嘉奖之。

巡按湖广御史朱鉴上言："洪武间，天下各郡县皆置预备仓，积谷多者万余石，少亦四五千石。仓设老人监之，富人守之，遇

水旱以贷贫民。今皆废毁，宜遵旧制，俾旱潦有资。"从之。于是始诏天下府、州、县修预备仓。

御制《官箴》，以戒百官。谕曰："朕抚绥兆民，实赖中外文武群臣，同心同力，兴起治功。远臣既不得数见而人谕之，近臣朝夕相接，亦不能数以言谕。因取古人箴儆之义，凡中外诸司，各著一篇，使揭之听事，朝夕省览，庶几有裨。然古之君臣，有交儆之道，凡在位之君子，有以嘉谟告朕者，尤朕所乐闻也。"《箴》凡三十五篇，内自六部、九卿以及主事、行人，外自布、按二司，各府、州、县以及儒学，武职则自都督府以及各都指挥、内外诸卫，各著其职之所宜以为鉴戒。

秋，七月，庚辰，御制《豳风图诗》，揭之殿壁。时上阅内库书画，得元赵孟頫所绘《豳风图》，因作诗一章，命儒臣书于图右。谕曰："此周公陈公刘、后稷之所由兴以告成王，使知稼穑之艰难，实为万世人君之鉴。朕非爱其图绘之精，欲以此朝夕省览，庶几无忘农事。"寻又制《织妇词》示廷臣，以见蚕事之劳苦。

八月，乙未，谕京官三品以上举贤才，吏部、都察院黜方面有司不职者。谕曰："近惟少傅杨士奇荐举交阯南灵州知州黎恬等，诸臣旷旬积月，无一人焉。岩薮窟穴，岂皆虚哉！"先是上作《招隐猗兰诗》以示廷臣，意在荐贤以自辅。比见推举者少，而有司贪暴不职者亦不闻有所纠劾，故降敕责之。恬以进士授御史，因上章力诋大臣，出为南灵知州。黎利反，恬始北归，至是以士奇荐人翰林。士奇尝称恬在内为良御史，在外为良郡守云。

是月，有男子大呼西华门外，语涉诽讪，守门者执至上前，呼仍不已。群臣请下法司，上曰："古圣王设诽谤木以来谏者，此人宁可罪邪！其释之。"

改户部尚书黄福为南京户部尚书。时上于宫中览福奏《漕事便宜疏》，出以示大学士杨士奇曰："福言智虑深远，六卿中无伦

比者。"对曰："福受知太祖，正直明果，一志国家。永乐初，建北京行部，绥辑凋瘵，及使交阯，总藩宪，具有成绩，诚六卿所不及。然福年七十矣，诸后进少年，高坐公堂，理政事，福四朝旧臣，乃朝暮奔走劳悴，殊非国家优老待贤之礼。"上曰："非卿不闻是言。"士奇又曰："南京根本重地，先帝以储宫监国。福老成忠直，缓急可倚。"上曰："然。"是时大臣多希旨承顺，福持正不阿，上寖疏福，士奇亦忮之。【考异】事见《明史·福传》，《七卿表》改南京户部尚书在是年八月，今据之。惟据福本传，言"改南京系杨士奇所请，以均劳逸"。而《吾学编》及李贤《天顺日录》，则言"福以刚直见疏于宣宗"。《琐缀录》记其"不看剧不著棋"等语，虽不足据，而《吾学编》则直云"诸大臣皆依违承顺，福独持正不阿，故以改南去"。然则"均劳逸"之语亦士奇希旨奏也。今参《吾学编》书之。寻有是命。

释故城县丞陈铭，使复任。初，上以太监刘宁清谨，命随御史驰赴各省，捕袁琦党解送京师。宁事毕还，道经故城，铭素恶内官，闻宁至，不问所由来，辄奋前捽宁，手击之。御史奏丞无状，逮至。上曰："丞固可罪，然一时偏于所恶，姑宥之。"仍遣复任。内臣有言其"酗酒擅击，纵宥之，亦宜罢黜为民"，上曰："朕既释之，彼当因此改过也。"

九月，庚午，命诸将巡边。

是月，苏州知府况钟奏言："苏、松、嘉、湖，湖有六，曰太湖、庞山、阳城、沙湖、昆承、尚湖，永乐间，夏原吉浚导，今复淤，乞遣大臣疏浚。"上命巡抚周忱与钟治之，并计其所用工役以闻。

是秋，免两畿及嘉兴、湖州水灾税粮。

上以江南岁稔，诏令诸府县出官钞平籴，以备振贷。时苏州官钞所籴，得米二十九万石。故时公、侯禄米，军官月俸，皆支于南户部，苏、松民转输南京者，石费六斗。巡抚周忱，奏令就各府支给，与船价米一斗，所余五斗，通计米四十万有奇，并官

籴米共得七十余万石，与钟悉心计议。会修仓诏下，乃合所余所籴置仓贮之，名曰“济农”。振贷之外，岁有余羡，以代民间杂办及逋租，皆依时借给，约以秋成抵还。是时宽恤备豫之诏屡下，有司率视为具文，其以实心行实政者，惟忱与钟二人。终忱在任，江南数大郡小民，不知凶荒，两税未尝逋负云。

冬，十月，八百大甸宣慰司刁之雅遣使来贡方物，因奏“波勒土酋常纠土雅之兵人境侵掠，乞发兵讨之”。上曰：“八百大甸去云南五千余里，波勒、土雅皆未尝归化。此等荒服之地，岂宜劳中国为远人役！”不许，止降敕抚谕而已。

十一月，辛酉，召督漕平江伯陈瑄、巡抚侍郎赵新等岁终至京师，会议粮赋利弊。时瑄等方奏行兑运法，上以户部所定则例，恐有利于军而不便于民者，故令议之。

十二月，修祖陵孝陵。

是岁，巡抚南畿工部侍郎周忱、苏州知府况钟奏减苏州官田租七十二万余石。初，太祖籍苏、松、嘉、湖官田赋额，而四府之粮，皆以积重，逋赋独多。苏赋又比它府独重，核计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万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万石，民不能堪。上即位，屡下诏减之。去年二月，用杨士奇言，诏“旧额亩一斗至四斗者各减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减十之三，著为令”。其年九月，特擢忱巡抚江南，命总督税粮。时钟守苏州，奏：“所属昆山诸县，民以死徙从军除籍者，凡三万三千四百余户，所遗官田二千九百八十余顷，应减税十四万九千余石。其它官田没海者，赋额犹存，宜悉除之。臣所领七县，秋粮二百七十余万石，民粮止十五万三千余石，其他悉为官田，有亩征至三石者，轻重不均如此。”又请“属县四年逋赋凡七百六十余万石，量折以钞”，皆为部议所格。会忱至，与钟曲算累月，奏减七十二万余之巨数，民困获苏。

八年

春，正月，丁卯，大祀南郊。

己巳，上元节，张灯西苑。上奉皇太后往观，皇后、皇太子咸侍，称觞上寿，并敕文武诸臣及四夷朝贡之使，皆得往观。大学士杨士奇撰《圣德诗》十章以献，诸学士儒臣皆有奏御之作。

陈建曰：大臣以陈善格君，匡国宁民为职，不以阿谀媚悦为恭。杨文贞前讥蹇义，谓不当言天下太平及劝上微行以取媚，似矣。今乃因张灯之盛，作《太平圣德诗》，去蹇何能以寸！噫！当时林长楙、陈祚之囚数年矣，诸公上《太平圣德》之诗，何如上申救二人之章之为贤耶？宜乎李文达追忆解缙之能为魏征，而谓诸人之不及，深美黄福之持正不阿，而谓诸人依违承顺之不暇也。

赐文武群臣游于西苑。时致仕大学士黄淮，以父丧赐葬祭，诣阙谢，会灯节赐宴，亦预焉，并诏乘肩舆登万岁山，时以为荣。

是月，天下朝觐官集京师。上问吏部尚书郭琎曰："前擢任九人为知府，亦有来者不？"琎以何文渊等七人对，乃召入便殿，命中使传旨奖劳。寻赐文渊等宴于廷，以御制《招隐诗》赐之。

二月，壬子，录囚，凡宥免五千余人。

是月，礼部会试，命致仕大学士黄淮主试。试毕，辞归，饯之太液池，上自制长歌送之，且曰："朕生日，卿其复来。"

三月，丙辰，赐曹鼐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鼐初举乡试，中乙榜，授代州学正，辞以"年少不堪为人师，愿改别职"，得泰和典史。时以督所部工匠至京，乞预会试，至是南宫廷试，遂膺首选。

庚辰，谕卫所优恤军士，并敕内外风宪官察其苛虐者罪之。

是月，初宴新进士于礼部，遂为令。

是春，以两京、河南、山东、山西久旱，灾民乏食，遣使发

官仓粮振济。

夏，四月，戊戌，以旱灾，诏"蠲京、省被灾逋租杂课，免今年夏税，赐复一年。军民乏食者，有司验口给官粮。如无官粮，劝有粮大户借贷，俟丰稔按数偿之。"敕"直隶巡抚御史、在外按察使理冤狱，减殊死以下，赦军匠在逃者罪。有司各举贤良方正一人，巡按御史、按察使纠贪酷吏及使臣生事者"。

上留意文雅，是月，建广寒、清暑二殿，悉置书籍贮之。

五月，丁巳，总兵官都督萧授讨贵州乌罗蛮，平之。初，乌罗知府严律己奏："所属治古、答意二酋长石各野等，聚众劫掠，出没铜仁、平头、瓮桥等处，诱胁蛮贼石鸡娘及筸子坪长官吴毕郎等共为乱，招抚不从。请调官土军分据要地，且捕且抚。"事闻，诏授及镇、巡诸司议。授乃筑二十四堡，环其地守之，而兵力分，卒难捍御。贼四出劫掠，杀清浪卫镇抚叶受，势益张。去年，巡按御史陈斌奏言："生苗之地，不过三百余里，乞别遣良将督诸军殄灭。"授言："残苗吴不尔等遁入筸子坪，结生苗龙不登等攻劫湖广五寨，宜令川、湖、贵州接境诸官兵、土军，分路并力攻剿。"上敕谕曰："遣将调兵，恐暴师日久，转为寇玩。或抚或剿，朕观成功，不从中制也。"至是授果平蛮，奏言："臣受命统率诸军进攻贼巢，破新郎等寨，前后生禽贼首吴不跳等二百一十二人，斩吴不尔、王老虎等五百九十余级，皆枭以徇，余党悉平。还所掠军民男妇九十八口，悉给所亲。获贼妇女幼弱一千六百余口，以给从征将士。并械吴不跳等至京师。"上览奏，谓侍臣曰："蛮苗好乱，自取灭亡。然于朕心，不能无恻然也。"授在镇前后二十余年，威服南荒。

丁卯，总兵官山云讨宜山蛮，平之。先是云讨平桂林蛮，上斩剿首级之数，上曰："蛮寇害我良民，辟之蟊贼害稼，不可不去。然杀之过多，亦所不忍。"赐云敕，戒谕之。至是获贼首苏公夏等，悉散其胁从之余党。是月，四川盗起，命副都御史贾谅讨

平之。

六月，乙酉，祷雨不应，作《闵旱诗》示群臣。辛丑，诏中外疏决罪囚。

两京、河南、山东、山西等处，自春徂夏不雨，有司以闻，上复命振之。又以湖广饥，免税粮。

是夏，日本国来贡。初，上念四方蕃国皆来朝，独倭久不贡，去年，命中官柴山使琉球，令其王转谕日本，赐之敕。至是日本国王源义教始遣使来，上报之，赉白金彩币。

秋，七月，壬申，诏免江西税粮。时江西自六月以后，天雨不止，濒江八府，江水涨溢，漂没民田，溺死男妇无算。

八月，癸巳，汰京师冗官，凡户、兵、工三部，大理、鸿胪、光禄、太仆及顺天府官共七十七员。

是月，交阯黎利复入贡，上命兵部侍郎徐琦等与其使偕行，谕以顺天保民之道。未几，利卒。利虽受敕命，未得封，然已自帝其国，纪元顺天。建东、西二都，分为十三道，东都在交州府，西都在清华府，皆置百官，设学校，以经义、诗赋二科取士，彬彬有华风焉。

闰月，辛亥，西域贡麒麟。

壬子，有彗星出天仓，长丈许。

戊午，有三星见西北方天门，青、赤、黄各一，大如碗，明朗清润，良久聚半月形。大学士杨士奇奏："稽之载籍，云'四气和为景星'。又云：'天子至孝，任贤使能，法令清明，制作合天，四海欢悦，则景星见。'又云：'德至于天，则景星见于天门。'"于是礼官胡濙等请表贺，上虽不许，然文臣自士奇以下皆献颂。【考异】《明史·本纪》系之闰月戊午，《天文志》亦云："戊午景星三见。"证之《通纪》、《纪闻》等书，言"少詹王直进颂，士奇言稽之载籍当为景星，于是自士奇以下皆献颂。"据此，则以为景星者，亦臆度耳。而是年闰八月彗星凡三见，二十四日乃没，今皆据实书之。

己巳，彗人贯索，扫七公。

丁丑，有黄赤色见东南方，似星非星，如云非云，天文家以为归邪星云。【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具见《天文志》中。李淳风以归邪、含誉为瑞星，故明臣之献媚以此，实亦天文家臆度耳。今据书之。

己卯，彗星复入天市垣，扫晋星，凡二十有四日而灭。

九月，乙酉，遣官分赴各省录重囚。谕三法司曰："朕体上帝好生之德，惓惓夙夜，惟刑之恤。今法司所决重囚，凭案牍耳，外间所具，岂能保其无锻炼文致者？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复生。其遣廉明官分临各处，同三司、巡按、御史及府州县公同详细审实。如情有可矜，狱有可疑及审讯不服者，仍监候具奏，与之辩理，切勿轻率致人冤抑。慎之，慎之！"

己亥，阿噜台部眷卜寇凉州，总兵官刘广击斩之。

是秋，日本国复贡。先是洪熙时，倭久不贡，而沿海奸民辄为向导，寇掠频闻。自奉敕之后，时复窥伺。性最黠，常载其方物戎器，出没海滨，得间则张其戎器而肆侵掠，不得则陈其方物而称朝贡。自是遂为东南海滨之患。

冬，十月，平江伯陈瑄卒。十一月，命右军都督佥事王瑜充左副总兵官，督理漕运，镇淮安，代之。

命内阁礼部选本科及前两科进士，御文华殿亲试之。拔其尤者郑建等二十八人，进文渊阁，与修撰马愉、曹鼐等同命詹事王直教之。其优礼给赐，一如永乐甲申之例。又命内阁试吏部就选外官六十余人，录其优者知县孔友谅等七人，以备任用。

十二月，乙亥，谕法司宥京官有过犯者。

是岁，天方、默德那国始来贡。天方者，回回之祖国也，其地在西印度之西。印度者，汉之身毒国，一曰天竺，皆译音之异也。印度凡五，曰中，曰东、西、南、北。中印度者，佛国也。佛灭度六百年，而西印度之耶稣出，是曰天主教。耶稣生后又六百年，而西印度之穆罕默德出，是曰天方教。穆罕默德生于默

加，今《四洲志》作麦加，在利未亚洲界，即今所称小西洋。行教于天方，而葬于默德那。又自纪其最初之祖曰阿丹，为肇生人类之始，故其国总名天方。而阿丹、默德那则其所分之国，皆奉回教者也。先是上遣郑和七使西洋，行至古里国，始知天方在其西南。会古里遣人往天方，和因遣人赍货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经岁，市奇珍异宝及麒麟、狮子归。于是天方、默德那等随朝使入贡，上喜，赐赉有加。时回人居中国者，遍于各省，自元以来，用其历法以参校《授时》。洪武之初，令设科，隶钦天监，与《大统》参用。其推算始于隋开皇十四年甲寅，盖穆罕默德辞世之岁也。【考异】《明史·本纪》，天方来贡，系之是年之末，《外国传》同，盖天方是年始贡也。《明书》系之七年，今从《明史》。《史》分天方、默德那、阿丹为三国，其实皆回教之国，同部异名耳。

九年

春，正月，辛卯，大祀南郊。

户部员外郎罗通奉诏理宣府军饷，奏言："朝议储饷开平，令每军运米一石，又当以骑士护送。计人马资费，率二石七斗而致一石。今军民多愿输米易盐，请捐旧例五分之二，则人自乐输，饷足而兵不疲。"报可。

二月，庚戌，振凤阳、淮安、扬州、徐州饥。乙卯，申两京、河南、山东、山西宽恤之令。

是月，南京刑部侍郎段民卒。民以山东参政召还，擢南京户部，逾年，改刑部。上以民廉介端谨，特赐敕令考察南京百官。是时以诏书宽恤，凡罪囚自十恶外，并减一等。有重囚三十余人，例不得赦，民亦减其罪。后有旨报决，乃复追还；而逃已数人。民自陈状，给事中年富劾民，上知民贤，不问。至是卒于官，贫不能敛，都御史吴讷裞以衣衾。事闻，诏有司为营葬事。

三月，戊寅，文武群臣朝皇太子于文华殿。

甲申，交阯谅山府土官阮世宁，七源州土官阮公庭，各帅所部来归。时黎利已死，三子阘弱，奸臣黎问、黎察等构党仇杀。世宁等请徙居广西龙州等处，总兵官山云以闻，诏听随宜居住，并敕云戒饬边兵，严谨守备。

是月，山云讨思恩叛蛮，平之。时蛮首覃公砦等累年作乱，云遣都指挥彭义率兵剿捕，斩贼首梁公成、潘通天等，枭之，仍督官军搜捕余党。捷闻，上赐敕慰劳云。又以庆远、郁林苗、猺非大创不服，请济师，诏发广东兵千五百人，委都指挥一员赴广西，听云调用。【考异】《明史稿》又于三月甲午书"山云讨平浔、柳叛蛮"，证之《明史·云传》言"云先后讨平浔、柳、桂林、宜山、思恩诸蛮"。见于《纪》者，平柳、浔在四年四月，平宜山在八年五月，讨思恩在九年三月，与《传》中先后次序合。《明史》删甲午平浔、柳蛮事，是也。今据《传》增入讨庆远蛮事。

以王骥为兵部尚书。骥以侍郎屡署兵部事，至是实授。

夏，四月，己未，徐琦自安南还。黎利子麟遣使来告其父之丧，诏麟权署安南国事。利僭位六年，私谥太祖。子麟，一名龙。自是其君长皆有二名，以一名奏天朝，仍贡献如常制。上命侍郎章敞、行人侯琎赍敕往，复遣行人郭齐、朱弼赐吊祭。

戊辰，录囚。

五月，壬午，诏瘗暴骸。

六月，甲子，雷震大祀坛外西门兽吻。【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吾学编》系之是月。证之《五行志》，乃是月甲子也，今据书之。

是月，山西霍州学正曹端卒。端字正夫，河南渑池人，以永乐戊子举于乡，明年登乙榜第一，授霍州学正，历九年。丁优，庐墓终丧，起复，补蒲州。会洪熙元年考绩，两学诸生皆请复任，而霍州章先上，遂许之。至是以朔之明日卒于霍，诸弟子号哭，一州人为之罢市。端自少笃志正学，见元儒谢应芳《辨惑编》，悦而好之，故于轮回、祸福、巫觋、风水、时日世俗通行

之说，毅然不为所动。父为善于乡，而勤行佛、老之善，信其所谓因果报应者，端乃为《夜行烛》一书进之，谓“佛氏以空为性，非天命之性，老氏以虚为道，非率性之道”，父欣然从之，为诸生，上书邑宰，请毁淫祠百余，为设里社、里谷坛，使民祈报，年荒劝振，存活甚众。其任霍州学正，前后凡十六载，修明圣学，诸生服从其教，即一州之人皆化之，耻争讼。知府郭晟问为政，答曰：“其公、廉乎！公则民不敢谩，廉则吏不敢欺。”晟拜受。州有樵者，拾金钗，以还其主，人以为异，樵曰：“第不欲愧曹先生耳。”有高文质者，往观剧，中道而返，曰：“此行岂可使曹先生知也。”其学以力行为主，守之甚确，一事不容假借。盖立基于敬，体验于无欲，而归宿于心性。尝曰：“欲至乎圣人之道，须从太极上立根脚。”又曰：“天下无性外之物，性即理也。理之别名曰太极，曰至诚，曰至善、曰大德，曰大中，名不同而道则一。”初，伊、洛之学，自河南许衡、洛阳姚枢倡道于北，北方之学者翕然宗之。元亡，历鼎革三十余载，而端起崤、渑间，倡明绝学，论者推为一朝理学之冠。尝作《川月交映图》以拟《大学》，学者称月川先生。【考异】曹端之卒，证之《儒林传》在是年，《纪闻》系之七月，《宪章录》系之九月。按南雷《明儒学案》，言“先生卒于六月朔之二日”，此必据其门人所记，今改系之六月下。

秋，七月，两京、山西、山东、河南诸州县，蝗蝻覆地尺许，伤禾稼，有司以闻。甲申，分遣给事中、御史督捕之。

八月，庚戌，振湖广饥。

甲子，敕两京、湖广、江西、河南巡抚官及三司巡按御史行视灾伤，蠲秋粮十之四。乙丑，罢工部诸采办。

己巳，卫喇特顺宁王托欢攻杀阿噜台，来告捷。初，阿噜台驻牧塞下，为故元之后托克托布哈旧作脱脱不花所袭。妻子死，孳畜略尽，独与其子硕尼堪等徙居穆纳山。“穆”旧作“母”。至是托欢复袭阿噜台，并其子硕尼堪皆杀之，遣使来献捷，且请献传国玺。

上赐敕曰："王能克复世仇，甚善。至玉玺传世久近，殊不在此，王得之，王自用之可也。"仍赐纻丝五十表里遣之。

是月，宁国长公主薨。主，梅殷妻也。初，文皇举兵，主贻书责以大义，不答。及至淮北，贻主书，命迁居太平门外，勿罹兵祸，主亦不答。然文皇故推重主，及殷之死，恩礼尤厚云。

晋杨溥礼部尚书兼学士，直内阁。【考异】溥进尚书，见《宰辅表》，在九年八月，《本纪》不书，以其直内阁如故也。诸书以溥自四年丁忧起复，并未入阁，故九年进尚书，但兼学士而已，十年正月，始入内阁。原修《三编》据之，后修则仍据《明史》纪、传，删去"十年入内阁"之文，今从之。

九月，谕曰："天下虽安，不忘武备。今穑事既成，朕将亲帅六师，行边塞，饬武备。"命杨士奇、杨荣、杨溥、胡濙等扈从。癸未，车驾发京师。乙酉，度居庸关。丙戌，猎于坌道。

乙未，阿噜台子谔博尔济延旧作阿卜只俺请纳款内附。上以其丧败无依，怜而抚之。

丁酉，车驾至洗马林。诸将言："卫喇特猎所去此不远，袭之必大克。"上以问杨荣，对曰："陛下屡遣人招谕，令其近边猎牧，故感恩而来。若击之，是前敕诱之矣。且彼闻上至，必先遁，虽击何益，徒失戎心。"上曰："然。"乃谕诸将曰："朕此来饬边备耳，非为捕寇也。"己亥，大猎。庚子，车驾发洗马林。

冬，十月，丙午，还宫。

丙辰，总兵官方政、参将蒋贵讨四川松潘叛蛮，平之。初，总兵陈怀镇松潘，讨平诸蛮。寻为御史及按察使所劾，谓"怀日荒于酒，不饬边备，且僭侈逾分"。上怒，召怀还，遂以政代贵副之。至是诸蛮复叛，政谕以祸福，皆听命。惟任昌等寨梗化，政等分道进剿，以次平三十余寨。捷闻，进政都督同知。

甲子，罢陕西市马。

丁卯，以两京、浙江、湖广、江西饥，发应运南京仓米及临

清仓米振之。

十一月，戊戌，停刑。

庚子，免四川被灾税粮。时四川奏旱涝不一，所种无收，命户部分别蠲其租。

十二月，命监察御史巡视各仓。时大学士杨士奇言："南方运粮至京，人力甚艰。而仓廪无关防，奸人盗窃，动辄千万，前者就执，后者复继，恬无警畏，请命风宪官关防巡察。"从之。自是御史巡仓，一年一代，著为令。

是月，甲子，上不豫，命卫王瞻埏摄享太庙。

十年

春，正月，癸酉朔，上以疾不视朝，命群臣朝皇太子于文华殿。甲戌，大渐，罢采买营造诸使。乙亥，帝崩于乾清宫，年三十有八。遗诏：国家重务白皇太后。帝幼为文皇所钟爱，及既冠，立为皇太孙，巡幸征讨皆从。仁宗在东宫，以谗故，失爱于文皇，其危而复安，太孙盖有力焉。即位以后，吏称其职，政得其平，纲纪修明，仓庾充羡，闾阎安乐，岁不能灾。自开国历年六十，民气渐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焉。

壬午，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诏以明年为正统元年。时上方九龄，外廷传言，太后取金符入内，欲召立襄王。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率百官入临，请见太子，太后即至乾清宫，携上泣曰："此新天子也。"士奇等伏谒呼万岁。于是浮议始息。

丁亥，吏部尚书蹇义卒。先是义以新君即位告祭，斋宿得疾，上遣医往视，问所欲言，对曰："陛下初嗣大宝，望敬守祖宗成宪，始终不渝耳。"遂卒，年七十三。义历事五朝，质直宽和，善处僚友间，未尝一语伤物。杨士奇常言："张咏之不饰玩好，傅尧俞之遇人以诚，范景仁之不设城府，义盖兼之。"仁、宣之间，政在三杨。义虽掌铨衡，辄依违其间，无所匡拂，时亦以此少

之。卒，赠太师，谥忠定。

庚寅，罢十三布政司镇守中官，惟南京守备诸边镇守及徐州、临清收粮、淮浙巡盐者如故。

丁酉，上大行皇帝尊谥曰章皇帝，庙号宣宗。

辛丑，晋户部尚书黄福少保，参赞南京机务。留都文臣参机务自福始。

二月，戊申，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庚戌，尊皇后为皇太后。时左右有请太皇太后垂帘听政者，太后曰："毋坏我祖宗法！"第罢一切不急务，斥宫中玩好之物，时时勖皇帝向学而已。朝廷大政，群臣白太后，太后悉令送内阁，俟杨士奇等议决然后行。太后兄彭城伯昶、都督升，惟令朝朔望，毋得与闻国事。时杨士奇等荐升贤，宜加委任，太后不许。

辛亥，封弟祁钰为郕王。

甲寅，罢诸司冗费。

是月，封平阳王美圭为晋王。晋自济熿废后，不立王者已八年，至是始以美圭绍封。

释前郁林知州林长懋、御史陈祚、主事郭循于狱，复其官。【考异】诸书皆在二月。《三编》书之九月，盖据其复官之月分也，今牵连记之，并据《明史·列传》增人林长懋。

三月，戊寅，放教坊司乐工三千八百余人。辛巳，罢山陵夫役万七千人。

丙申，谕三法司："死罪临决，必三覆奏，然后加刑。"

是月，江西乐安大盗曾子良等作乱，据大盘山，众至三万，诏都督佥事彭森讨之。时陈本深为吉安知府，与森设伏，大破之，斩子良，余众溃散。本深治吉安，政举大纲，不屑苛细。大猾既歼，府中无事，晨起，鼓升堂，吏无所白，辄鼓而休。间有所讼，呼至榻前，析其曲直遣之，亦不受状。有抑不伸者，虽三尺童子皆得往白。久之，人耻争讼，无告讦者。

夏，四月，丁卯，以久旱，考察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

戊辰，畿南、山东、河南蝗，遣给事中、御史督捕之。

五月，庚辰，录囚。壬午，户部言："浙江苏、松荒田及旧额官田减除税粮二百七十七万余石，请加覆核。"谕曰："减除税粮，以苏民困也。又令核实，必增额为民患。"不许。

是月，大学士杨士奇等上言："去年十月，奉先皇帝谕：'明年春暖，东宫出学讲读，宜慎选贤良端谨之士以为辅导。'今遗言犹在耳，皇上冲龄，此为第一重事。伏望山陵毕日，早开经筵以进圣学。"太皇太后嘉纳之。

诏："自今初任者不得除风宪官。"

六月，丁未，令天下瘗暴骸。

辛酉，葬章皇帝于景陵。【考异】诸书多作是月戊申，今据《明史·本纪》，证之《甲子会纪》，所载月日亦同。

秋，七月，丙子，蠲山西夏税之半。

丁亥，太白经天。【考异】《明史·天文志》，"是月丁亥，太白昼见"，《三编》则去"太白经天"，今据之。

是月，进刑部侍郎魏源为本部尚书。

八月，丙午，诏减光禄寺膳夫四千七百余人。

是月，以宁阳侯陈懋为平羌将军，镇甘肃。上初践阼，以懋勋旧，命偕英国公张辅参议朝政，至是以边警出之。

九月，庚寅，龙州宣抚司以瑞麦献，有一茎六穗、七穗者。诏曰："今四方旱蝗相望，一方称瑞，如天下饥民何！自今有若此类者，毋进献。"

壬辰，诏："督漕总兵及诸巡抚官岁以八月至京师，会廷臣议漕运事宜，著为令。"

是月，诏修《宣宗实录》。命英国公张辅为监修官，大学士杨士奇等为总裁。

以王振为司礼监。振少选入内书堂，侍上于东宫，为局郎，狡黠得上欢，遂越金英等数人任之。时辅臣方议开经筵，而振乃导上阅武将台，集京营及诸卫武职试骑射，殿最之。有纪广者，尝以卫卒守居庸得事振，大见亲昵，遂奏广第一，超擢都督佥事。自此招权纳赂，诸大臣自士奇以下，皆依违莫能制。

冬，十月，壬寅，遣使谕鞑靼阿尔台、旧作阿台。多尔济巴勒。旧作朵儿只伯。先是阿噜台死，其故所立王子阿尔台及所部多尔济巴勒等复为托克托布哈所窘，窜居鄂齐讷路，外为纳款，而数入甘、凉为寇。甘肃守臣以闻，上犹欲招抚之，故有是谕。

辛亥，诏天下卫所皆立学。

十一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壬子，阿尔台、多尔济巴勒犯凉州之镇番卫，将军陈懋御之于平川，败之，追至苏武山，遂还。时上命兵部左侍郎柴车协赞甘肃军务，兵部右侍郎徐晞巡抚甘肃，儆边备也。

是岁，广西总兵官山云讨大藤峡贼，平之。先是云奏请济师，剿除庆远郁林叛蛮，朝廷遣广东都指挥田真帅兵助之。会浔州等处蛮寇劫掠良民，云遣真率兵御之于大藤峡，前后斩首九十六级，归所掠男妇二百三人。云在镇，先后大战十余，斩首万二千二百六十，降贼酋三百七十，夺还男女二千五百八十。筑城堡十三，铺舍五百，陶砖凿石，增高益厚。自是猺、獞屏迹，居民安堵。论功，进都督同知，玺书褒劳。云谋勇深沉，而端洁不苟取。广西镇帅初至，土官率馈献为故事，帅受之，即为所持。云始至，闻府吏郑牢刚直，召问曰："馈可受乎？"牢曰："洁衣被体，一污不可湔也。"云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黩货法当死。将军不畏天子法，乃畏土夷乎？"云曰："善！"尽却馈献，严驭之。由是土官畏服，调发无敢后者。云所至询问里老，抚善良，察诬枉，土人皆爱戴之。上即位，云坠马伤股，上遣医驰视，以病请代，优诏不许。进右都督。

明通鉴卷二十二

纪二十二起柔兆执徐，尽上章涒滩，凡五年。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诚敬昭文宪武至德广孝睿皇帝前纪

正统元年

春，正月，丙戌，罢铜仁金场。初，永乐间遣官湖广、贵州采办金银课，复遣中官、御史往核之，又于浙江、福建开金银场，岁额日增。上即位，欲封闭坑穴，以次罢之，是时以贵州生苗方为乱，遂首罢焉。

大学士杨士奇等上言："国家岁用粮储浩大，皆仰给江南军民转运，不胜劳苦。况河道偶有阻塞，则粮饷不充，实非经久之策。计今在京官军数多，除操练造作应用外，余者悉令于北京八府空闲田地屯种。倘遇丰年，必有蓄积，可省南方转运之费。"从之。庚寅，诏发禁军三万就近地下屯。士奇等又言："前因巡边，调选大宁都司及南、北直隶卫所官军，更番赴京操备。今天下已靖，请不必赴京，俱令下屯，既省转运之劳，又养精锐之气。"上命从容行之。

二月，始开经筵，从大学士杨士奇等之请也。士奇等又言："天子就学，其事体与皇太子、亲王不同，乞先命礼部、翰林院

详定讲筵礼仪。”从之。丙辰，命太师英国公张辅知经筵事，大学士杨士奇、杨荣、学士杨溥同知经筵事，少詹王直、王英，侍读学士李时勉、钱习礼，侍讲学士陈循、侍读苗衷、侍讲高谷、修撰马愉、曹鼐兼经筵官，翰林春坊儒臣分直侍讲。经筵定仪注自此始。

是月，命佥都御史王翱出镇江西。时廷议遣文武大臣出镇，遂命翱偕都督武兴行。

三月，己巳，赐周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亥，上御经筵，先是经筵进讲之制，无定地，亦无定期，至是始定月讲，御文华殿，诏以月之九日行之。续定每月三日，日以逢二为期，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寒暑暂免。遂为定制。时中官王振方用事，考功郎中李茂弘，谓“今之月讲，不过虚应故事，粉饰太平，而君臣之情不通，暌隔蒙蔽，此可忧也。”即日抗章致仕去。【考异】《明史稿》书“二月丙辰定经筵仪注”，《明史》不书，但书御经筵于三月乙亥，盖二月定仪注，三月始御经筵也。是年三月丁卯朔，乙亥则三月九日。证之《明会典》，言“经筵月讲，向无定日，亦无定所。正统初始著为仪，常以月之二日御文华殿进讲，月三次，寒暑暂免。”据此，则英宗初御经筵，当以三月十二日戊寅。证之王圻《续文献通考》，言“正统元年春二月，始开经筵，杨士奇等定礼仪上之，制曰：‘是，以今月初九、十九御经筵。’”据此，则初定仪注，以月之九日为期，《纪》书“乙亥”，与制词合。其改二为期者，据《通考》言，“续定经筵仪注，每月三日，日以逢二为期，岁率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云云。然则初定之期以九，后始更之以二，《明史》所纪，自据《实录》，故《三编》亦系之三月，是也。惟据《明会典》，但有逢九、逢二之期，而景泰元年开经筵，御史许士达上疏，言“旧典经筵，每月不过初六、十六、二十六三日”。似景泰初又定经筵以六为期。盖正统、景泰之间，或二，或六，或九，本无定期，其逢二之期，似是后来所定，故《会典》据之，今附识于此。

初，镇番之役，平羌将军陈懋遣兵援之，遽解去，懋以捷闻。会参赞侍郎柴车至，劾"懋失律致寇，又取所遗老弱冒为都指挥马亮斩获功"。又劾"凉州副总兵刘广丧师，不以实闻，顾冒功要赏"。诏夺懋禄，械广至京，特赐车金币以旌其直。车以廉干名，上简用之。一时调军给饷，悉得事宜。【考异】柴车参赞甘肃军务，在去年之冬，此则以劾陈懋、刘广，故赐金币以旌其直。证之《明史·车传》，大略如此。《吾学编》则统系之是年三月，言"车劾刘广，上以其可当师旅之任，命赞甘肃军务，并赐金币文绮"。据此，则车以劾广之故始授参赞，不知车之劾广乃在至甘肃后也。至劾陈懋事，见《懋传》，而《车传》亦轶之，今据二传增入。

诏："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自宣德之末，苏州逋粮至七百九十万石，巡抚周忱、苏州知府况钟屡请，辄为部议所格。至是稍稍蠲减，民困少苏。

夏，四月，丁酉朔，享太庙。上冲龄践阼，至是始诣太庙行亲享礼。

是月，河北旱蝗，遣工部侍郎邵旻等督所在有司分道捕之。

五月，丁卯，阿尔台、多尔济巴勒寇肃州，先是寇由镇番入凉州，刘广等不敢击，大掠而去。寻犯山丹，指挥陈玘战没。又犯大同，千户叶林等战没。至是围肃州，不克，亦大掠去。【考异】《明史·本纪》系之五月丁卯。证之《吾学编》、《典汇》诸书，本年寇山丹，又入大同塞。《明史稿》书寇大同于二月、寇山丹于三月，《明史·纪》皆略之，且据诸书，则寇山丹在前，寇大同在后，《明史稿》亦似倒叙，今统书于是月寇肃州之下。又，《明史稿》五月及闰六月皆书"犯肃州"，盖五月犯，至闰六月始解去也，今并系之五月下。

壬辰，始设提督学校官。时南京户部尚书黄福上言："比来生员学艺疏浅，宜令布、按二司遍历考试，庶得真才。"于是诏："两

畿及十三布政司皆设提学道，专理学校事，按臣不得侵越。两畿以御史，十三布政司以按察副使或佥事。著为令。"是时廷臣举堪任提学者，吏部尚书郭琎首荐薛瑄。瑄，字德温，号敬轩，河津人。举永乐十八年河南乡试第一，明年成进士，以省亲归。居父丧，悉遵古礼。宣德中，服除，擢御史。三杨当国，欲见之，谢不往。出监湖广银场，日探性理诸书，学益进。以继母忧归，至是服阕还朝，遂以琎荐授山东提学佥事。首揭朱子《白鹿洞学规》开示学者，延见诸生，亲为讲授。才者乐其宽，而不才者惮其严，皆呼为"薛夫子"云。【考异】《明史·本纪》但书"是月壬辰设提督学校官"。《三编》、《辑览》言"两畿以御史，十三布政司以按察副使佥事"，证之《明史·职官志》同，今增入。又薛瑄以佥事授山东提学道，证之本传，在正统改元之初。《吾学编》系之五月设提学下，今从之。

六月，都察院右都御史顾佐致仕。初，佐有疾，请致仕，宣宗命熊概代理院事。逾年，概卒，佐疾良已，遂复任。是年，佐考察御史不称者十五人，奏请降黜。时邵宗九载满，吏部考称，佐独置之十五人之列，遂与尚书郭琎相奏辨。上入琎言，遂原宗而责佐，佐因上章求去。赐敕奖慰，赉钞五十贯，命户部复其家。佐操履清白，性严毅。每旦趋朝，小憩外庐，立双藤户外，百僚过者皆折旋避之。入内直庐，独处小夹室，非议政不与诸司群坐，一时称为"顾独坐"。卒以是被挤去，家居十一年卒。佐既罢，以陈智代为右都御史。【考异】据《吾学编》、《国史纪闻》，皆系之是年六月。证之《明史·七卿表》，佐以元年六月致仕，陈智任。按仁、宣以来，左右都不并设，任授一官，而证之《佐传》，佐任右都御史，并未改左。《吾学编》及诸书作"左都"，又以陈智所代为"左副都"，皆与史不合，今参《明史》表、传书之。

徙甘、凉寄居回回于江南，凡五百户。又徙在京降人于河间、德州。

闰月，罢陕西织造驼毼。永乐间，增设内外各织染织造局，

遂及陕西之驼毼，至是以西鄙不靖罢之。

是月，顺天、真定、保定、济南、开封、彰德六府俱大水。【考异】是月顺天等六府大水，《明史·本纪》不具。证之《明史·五行志》，在是年之闰六月，今据增。

秋，七月，访圣贤后裔，蠲其徭役。初，宋高宗南渡，孔子四十八代孙端友，率其子玠扈从至浙，居于衢州。高宗绍兴初，端友卒，赐其子玠田五顷，命以州学为家庙，世奉祭祀。四传至洙，元至元间，命归曲阜袭封。洙让爵曲阜之弟治，元世祖嘉之，命为国子祭酒，提举浙东学校。然自此衢州之袭封遂罢。至是有言端友之裔孙仍有在浙者，上命访之，并及宋儒周敦颐、程颢、程颐、司马光、朱熹后裔，皆复之，所在祠墓倾圮者修之。【考异】据《三编》、《辑览》，系之七月，傅氏《明书》系之六月之末，今从《三编》。其《目》云："访求南宋衍圣公孔端友后裔。"按端友从宋高宗南渡，始有南宗，而北宗已属之金，端友既去，金人乃以其同母弟端操为北宗。而证之《明阙里志》，端友之子玠，即端操之子，嗣端友而从南渡者也。元至元间，端操后绝，能言衢州之孔洙即端操之后裔，故特召之。而洙仍让爵于居曲阜之族弟，复归南宗。元世祖忘其本有南、北二宗，故衢州之封爵遂罢。明英宗即位，始令访之。直至孝宗弘治末年，始访得洙之六世孙彦绳，命主祀事，授翰林院《五经》博士，子孙世袭，于是南宗之祀始复。《明史·彦绳传》，谓"时以在曲阜者为孔氏北宗，在西安者为南宗"，是也。程敏政《圣裔考》谓"北宗皆出于一时之访求；必不得已，南宗犹为近之"。因谓"阙里之大宗当归之衢族，孔氏《阙里志》辨之甚详"。盖敏政既不知端友、端操实同母兄弟，又不知端友在衢所立为后者即端操之子。又，其时北宗孔宏绪，与敏政同为大学士李文达公之婿，《阙里志》谓二乔素不相能，虽未敢以此排斥圣裔，亦其考据之失详也。余详《考证》中。

徙襄王瞻墡于襄阳，淮王瞻墺于饶州。

是月，南畿、陕西、湖广、广东皆大水。【考异】此据《三

编》增。

八月，甲戌，以右都督蒋贵充总兵官，佩平虏将军印，都督同知赵安副之，讨阿尔台、多尔济巴勒也。贵镇守松潘，数有功。上即位，召还，进右都督。会阿尔台等数犯甘、凉，边将告急，遂有是命。

是月，诏还前学士解缙所籍家产。【考异】据《明史》本传在是年八月，傅氏《明书》同，今从之。

始定岁赋折银入内承运库。初，洪武九年，天下税粮许以银钞代输者，谓之"折色"。所折之银俱送南京，供武臣俸禄及北京各卫官支俸以为常。至是副都御史周铨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廪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取白金布绢，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南京户部尚书黄福亦以为言。上以问户部尚书胡濙，濙对以"太祖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乃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万余两，不送南京，悉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除给放武臣俸，余专供内用。其后概行于天下，自起运、兑运外，率粮四石折银一两解京，以为永例。由是诸方赋入折银者几半，而仓廪之积渐少矣。

九月，癸卯，遣刑部侍郎何文渊、户部侍郎王佐、都察院副都御史朱与言督理两淮、长芦、浙江盐课，并敕内官同往。"有不便于民者，具实以闻。其阻挠盐法，情犯重者，械送京师。"钦差巡盐自此始。

庚申，遣兵部侍郎李郁、通政使奈亨赍敕印封黎麟为安南国王。初，黎利死，敕其子麟权署国事，麟遣使入贡谢恩。上即位，改元之四月，以宣宗宾天，遣使进香，又以上登极，尊上太皇太后、皇太后位号，并遣使表贺，贡方物，闰六月，复贡。上

以陈氏宗支既绝，麟事大礼恭，欲使正位。下廷臣议，咸以为宜，遂有是命。

冬，十月，上阅武于将台，命诸将骑射，以三矢为率。受命者万余，惟驸马都尉井源三发三中，上喜，撤上尊赐之。观者私相语曰："往年王太监阅武，纪广骤升。今天子自来，顾一杯酒耶?"然竟无殊擢。【考异】《明史》纪、传皆不载，《纪事本末》及《通纪》、《纪闻》皆系之十月，今从之。○驸马都尉井源，仁宗女嘉兴公主下嫁者，后死于土木之难。《明书》作"驸马都尉薛桓"，误也。证之《明史·公主传》，"宣宗女常德公主，以正统五年下嫁薛桓"，此时安得有驸马都尉之称?

十一月，乙卯，诏："京官三品以上，举堪任御史者，四品及侍从言官，举堪任知县者，各一人。"

是月，免湖广被灾税粮。

十二月，丁丑，下兵部尚书王骥、侍郎邝埜于狱。时王振初用事，欲令朝臣畏己。会骥议边事，五日未奏，振教上召骥，面责之曰："卿等欺朕年幼耶?"即日，执骥并埜下之狱，寻释之。未几，右都御史陈智劾张辅回奏稽延，并劾科道不举奏，上释辅不问，杖御史、给事中各二十。自是言官承振风指，屡摭大臣过，自公、侯、驸马、伯及尚书、都御史以下，无不被劾，或下狱，或荷校，甚至谴谪，殆无虚岁。

乙酉，湖广、贵州总兵官萧授讨广西蒙顾十六洞贼，平之。初，授平贵州乌罗蛮，逾年，复讨都匀蛮，降下合江、蔡郎等五十余寨。会上即位，命佩征蛮副将军印，仍镇湖广、贵州。又念授年老，以都督佥事吴亮副之。先是普定蛮阿迟等叛，僭称王，四出攻掠，授遣指挥顾勇等捣其巢，破之。而广西蒙顾十六洞与湖广逃民相聚蜂起，授督兵围之，再战，悉禽，斩其酋，余党就诛。捷闻，进右都督。上言："靖州与广西接壤，时苦苗患。永乐、宣德间，尝储粮数万石备军兴。比年储渐少，有警发人徒转

输，贼辄先觉，以故不能得贼。乞于清浪、靖州二卫各增储五万石，庶缓急可藉。”报可。

是冬，成国公朱勇言：“近卫喇特托欢以兵迫逐鞑靼多尔济巴勒，恐既吞并，日益强大。乞敕各边广储积以备不虞。”上嘉纳之。是时二部相仇杀，而阿尔台、多尔济巴勒窜居在外，非卫喇特之敌，故阳乞抚于我而阴行寇掠。未几，复犯庄浪，都指挥江源战没，亡士卒百四十余人，边事益棘。

是岁，上改元初政，三杨当轴，各处坑冶，悉诏封闭。撤永、宣新增之闸办官，又罢诸处采买及造下西洋船木诸冗费，民困少苏。内供之物，如糖蜜、果品、腒脯、酥油、茶芽、粳糯、粟米、药材，或较旧数减半，或减三之二。而上用膳食器皿，如南工部造金龙凤白瓷诸器，饶州造朱红膳盒诸器，即位数月，撙节颇多。而营造所之援例诛求，尚膳监之乘时干没，上虽备帖具书，不能禁也。其后中官用事，征索纷纭，较之旧制又变本而加厉云。

佥都御史鲁穆奉命捕蝗于大名，还，以疾卒。穆，天台人，永乐四年进士。家居褐衣蔬食，足迹不人州府，比谒选，有司馈之尽，穆曰：“吾方从仕，未能利物，乃先厉州里乎！”不受。除御史，仁宗监国，屡上封事，劾汉王官校诸不法状，直声震朝廷。迁福建佥事，理冤滥，摧豪强。泉州人李某，调官广西，某姻富民林某，遣仆鸩李于道而室其妻。李之宗人诉于官，所司纳林赂，坐诉者，系狱久。穆廉得其实，正林罪。漳民周允文无子，以侄为后，晚而妾生子，因析产与侄，属以妾子，允文死，侄言儿非叔子，逐之，尽夺其赀，妾诉之官。穆召县父老及周宗族，密置妾子群儿中，咸指儿类允文，遂归其产。民呼“鲁铁面”。时杨荣当国，家人犯法，穆治之不少贷，荣顾谓穆贤，荐之朝。上即位，遂擢是职。卒之日，贫不能敛。始，穆人为佥宪，行李萧然，尚书吴中赠以器物，不受。至是中为治棺衾，乃克殡。诏给

舟归其丧。【考异】鲁穆之卒，据《明史》本传，在英宗即位之明年，乃正统元年也。是年河北旱蝗，遣官督捕，穆之还未知何时，故诸书有系之二年者。惟《宪章录》七年书"鲁穆巡视江南"尤误耳。今据其出使之年，牵连记之。

以刘中敷为户部尚书。中敷任山东左布政，丁忧归，至是夺情起之。

宣德八年，西洋、西域来朝贡者，凡古里、柯枝、苏门答剌及天方等共十一国，滞留未遣。是年，上始命礼部稽其使臣在京师者，悉令附爪哇贡舟还国。

二年

春，正月，甲午，奉宣宗神主祔太庙。

己亥，诏大同总兵官方政、都指挥杨洪，会宁夏、甘肃兵出塞。先是总兵蒋贵、赵安等奉命出师，未至而寇犯庄浪，巡抚甘肃徐晞上章劾贵。廷议以贵方选军甘州，势不相及，而庄浪正晞所统，贵晞委罪，置贵不问。未几，谍报阿尔台、多尔济巴勒等驻贺兰山后，诏政与洪出大同迤西，贵与安出凉州塞会剿。贵等师至鱼儿海子，都指挥安敬，言前途无水草，留十日，以刍饷不继，欲引还。时右佥都御史罗亨信参贵军务，让之曰："公等受国厚恩，敢临敌退缩耶！死法孰与死敌？"贵不能从，遽引军还。亨信遂上章劾贵，陕西都御史陈镒亦言状，诏切责贵等。

是月，太皇太后欲诛王振，不果。上之初即位也，太皇太后悉委政内阁，而三杨皆累朝元老，振心惮之，未敢逞。太后尝遣振至内阁问事，士奇拟议未下，振辄施可否，士奇愠，三日不出。太后闻之怒，立鞭振，仍令诣士奇谢罪。且曰："再，尔必杀无赦！"一日，太后御便殿，召英国公张辅、内阁杨士奇、杨荣、杨溥、尚书胡濙入朝。太后左右女官，杂佩刀剑，侍卫凛然。上西向立太后旁，五臣东面稍下。太后召问，人皆有奖劝之词。及

溥，乃叹曰："先帝念卿忠，屡形愁叹，不意今日得相见也！"盖仁宗监国，以谗故，宫僚多下狱，溥及黄淮一系十年，濒死者数矣。仁宗每于宫中言及东宫时事，惨然不乐，以故太后言之。于是溥泣，太后亦泣，因顾上曰："此五臣先朝所简，贻皇帝，有行必与之计，非五臣所赞成者，不可行也。"有顷，宣太监王振至，俯伏，太后颜色顿异，曰："汝侍皇帝起居多不律，今当赐汝死。"时女官加刃振颈，上跪为之请，五臣皆跪。太后曰："皇帝年幼，岂知此辈自古祸人家国！我听帝暨诸大臣留振，此后不得令干国事也。"振自此稍敛戢。已而太皇太后病，遂跋扈不可制矣。【考异】此事《明史》三杨及宦官传皆不载，《皇朝通纪》、《纪事本末》及《明书》皆载之。据弇州《考误》，言"出自何文简《余冬叙录》，而《杨文敏行状》及杨文贞《三朝圣谕录》皆不及。以召对言，则似影响宣宗时事，若果有诛王振之语，则《文敏行实》与《圣谕录》何故佚之？史于太后之圣政，王振之蠹国，娓娓言之，此又何所讳而不书？意者何文简骤闻前辈之言，喜而笔之，不自知其误也"。予谓《文敏行状》及文贞《三朝圣谕录》皆因王振讳也。杨荣之卒在正统五年，正王振用事之时，宜《行状》不书。士奇以正统九年卒，《三朝圣谕录》，据其自序成于正统七年壬戌，是年太皇太后崩，振势益盛，大作威福，廷臣人人惴恐。士奇虽耄之年，岂不虑异日子孙之祸？太后赐王振之死，即有其事，亦必不敢入《录》中。弇州之说，毋乃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三编》采入此条，系之是年正月，今从之。

御批《三编》曰："诚孝太后既对诸臣数责王振，且以刃加振颈，不得谓无必杀之心。使五臣能因势而赞成之，则去大憝易于反掌。乃五臣不但不显言其恶，且为之长跪致请，转若重为申救者。良由诸臣阿顺幼主，为身后计，故尔隐忍保全，致贻奸恶之祸，而不得诿之诚孝太后之优柔寡断矣。且如太后于兄昶、升，皆禁其不得干预国事，可谓深知大体。而三杨则于昶、升请加委任。私意揣摩若此，又奚有于

王振乎！

三月，甲午，录囚。

戊午，遣御史金敬抚辑大名及河南、陕西逃民。

夏，四月，免河南被灾田粮。

五月，庚寅，命兵部尚书王骥经理甘肃边务。时寇数犯甘、凉边境，蒋贵、赵安等出塞无功，而侍郎柴车、徐晞，都御史曹翼，相继饬防，均不能制，上乃命骥往，许以便宜行事。骥奉命，疾驱至军，大会诸将，问："往时追敌鱼儿海，先退败军者谁？"佥曰："都指挥安敬。"骥之行也，上以佥都御史罗亨信劾贵等逗留状示骥，并密敕骥戮敬军中以徇，至是遂承旨缚敬斩辕门，寻奉敕责取贵死状，一时诸将皆股栗。骥乃大阅将士，分兵画地，使各自防御，边境肃然。阅军甘、凉，汰三之一，定更番法，兵得休息而转输亦省。【考异】王骥斩安敬及责蒋贵死状一事，据弇州《史乘考误》，谓"出自中旨，并非便宜行事。彭文宪为王靖远作墓志，有似狄招讨之戮陈沔者，虽快人意，恐当以正史为据也。"余谓王骥非能擅斩安敬，责蒋贵死状之人，此不足辩。而证之《罗亨信传》，"亨信劾贵逗留状，上以其书示王骥等"，故《骥传》亦言"承密旨缚敬斩军"，又责贵死状，亦云"宣敕"，其皆出自中旨明矣。《明史》所记较彭《志》为得其实，今据之。

壬寅，命刑部尚书魏源经理大同边务，亦令以便宜行事。先是王骥言："边军怯弱，由训练无人。"因荐千户杨洪，诏加洪游击将军。洪所部才五百，诏选开平、独石骑兵益之，再进都指挥佥事。洪以敢战著名，而部曲多毁之者。源甫莅边，万全卫指挥杜衡，部卒李全，讦奏洪罪，源素知洪能，乃奏谪衡戍广西，而执全付洪使自治。时源遣都督佥事李谦守独石，遂请以洪副之。

丁未，免陕西平凉六府旱灾夏税，并谕户部遣官勘实蠲之。

是月，有吉安、浮梁、淮、徐等处义民十人，各出谷千石有奇，助官振济，赐玺书旌劳，复其家。

六月，乙亥，以宋儒胡安国、蔡沈、真德秀从祀孔子庙廷。时肇庆知府王莹等，以"安国作《春秋传》，沈作《书传》，真德秀作《大学衍义》，均有功于圣门，请从祀孔庙两庑。"下礼部议，奏称"莹等言是"，故有是命。

庚辰，遣副都御史贾谅、工部侍郎郑辰振河南、江北饥。时南直隶之凤阳、淮安、扬州诸府，徐、和、滁诸州，河南之开封诸府，奏"自四月至五月，河、淮泛涨，民居漂没，禾稼不登"，特命谅等往振之。

秋，九月，以都指挥佥事杨洪守独石。先是洪副李谦守备赤城、独石，谦老而怯，与洪不相能，洪每调兵，谦辄阴沮之。洪赏励将士杀敌，谦笑曰："敌可尽乎？徒杀吾人耳。"御史张鹏劾罢谦，因命洪代。洪虽为偏校，中朝士大夫皆知其能，有毁之者，辄为曲护，洪以是得展其才，益自奋。数败乌梁海兵，禽其酋，威名闻岭北，称为"杨王"。

王骥经理甘肃，寻召还。未几，甘肃守将报北寇复犯边。冬，十月，甲子，以镇守甘肃左副总兵任礼充总兵官，授平羌将军，都督蒋贵、都督同知赵安副之，兵部侍郎柴车、佥都御史曹翼、罗亨信参赞军务，讨阿尔台、多尔济巴勒，命骥及太监王贵监督之。车尽心边务，纠劾将帅欺玩，章前后凡数十上。或以后患怵之，车曰："吾敢爱身以误国也！"每有功赏，虽敕下，必覆验而后行。岷州土官后能，冒功得升赏，车奏请加罪。能复请，命宥之，车反覆论其不可，曰："诈冒如能者，实繁有徒，臣方次第按核。今宥能，何以戢众？若无功而得官，则捐躯死敌者何以待之？"朝廷虽从能请，然嘉车贤，遣使劳赐之，仍进从二品禄。

是月，敕："方面郡守缺，令三品以上保举择用。"左通政陈恭言："古者择任庶官，例由选部，职任专而事权一。今令廷臣各举所知，恐开私谒之门，长奔竞之风。"下吏部议。尚书郭琎逊谢不敢当，大学士杨士奇言："宣德七年以前，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

多不得人，致为民害，是以宣宗皇帝敕令大臣保举。自兹以往，多得其人。间有一二非才，亦缘举主不察，甚或徇私，所司不行纠劾，以致如此。昔唐太宗力行仁义，命在京三品以上官举郡守县令，后来致天下斗米三钱之效。但所举之人，后有犯赃，必须明正举主之罪，则人知谨畏，不敢滥举，官必得人矣。"诏仍如士奇言。

十一月，乙巳，振河南饥，免税粮。

三年

春，三月，己亥夜，京师地震。庚子，又震。甲辰，又震者再。【考异】《明史·本纪》及《五行志》，皆书"三月己亥地震"。《三编》据《实录》，并增入"庚子、甲辰"，今据之。

是月，振陕西饥。

禁天下祀孔子于释老庙宇。

是春，兵部尚书王骥督诸将出塞，以蒋贵为前锋，而自与任礼帅大军后继。与贵约曰："不捷，毋相见也。"贵亦感奋。会多尔济巴勒惧罪，连遣使人贡，敌势稍弱，贵帅轻骑败之于狼山。追抵石城，多尔济巴勒走，与阿尔台合。

夏，四月，王骥、任礼等帅诸军出镇夷关，蒋贵将二千五百人为前锋。贵欲深入，副将李安沮之，贵拔剑厉声叱曰："敢沮军者斩！"遂由间道疾驰三日夜抵其巢。阿尔台方牧马，贵猝人马群，令士卒以鞭击弓韣惊马，马尽佚。敌失马，挽弓步斗，贵纵骑蹂击，指挥毛哈阿奋人其阵，大败之。乙卯，贵分军为两翼，别遣百骑乘高为疑兵，转战八十里，斩首三百余，禽伪左丞脱罗，获金银印各一，驼马兵甲千计。会骥与礼败敌于梧桐林，至额齐讷路，禽伪枢密、同知、佥院十五人，万户二人，降其部落，穷追至黑泉。而赵安等出昌宁，至多喇沟，旧作刁力。亦禽伪右丞，达噜噶（尔）齐三十人。分道夹击，转战千余里，多尔

济巴勒远遁。西边悉平。【考异】《明史·本纪》系之四月乙卯，据其奏报之月日也。《功臣年表》记封蒋贵等于是年之四月。《七卿年表》言"王骥以四月召还，理部事"，皆牵连记之耳。证之诸书，骥等还在十月，论封及升赏王骥、柴车等皆在其时，今分书之。

癸未，设大同马市。先是刑部尚书魏源等，以卫喇特贡马，援辽东开原例以六事闻，曰："置马市，选贡马，输供具，严禁约，择通事，设牙行。"上以"马市劳军民，不必置。待远人宜厚，马不必选。供具取给公帑，勿扰民。余如议。"未几，巡抚大同佥都御史卢睿，复言"大同宜立马市"，从之。

是月，《宣宗皇帝实录》成。杨士奇、杨荣俱进少师，溥进少保兼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余升赏有差。

五月，南畿巡抚周忱奏疏通盐课法。去年，淮、扬水灾，盐课亏少，上命忱往视之。忱奏"令苏州等府拨剩余米，每县量拨一二万石，运赴扬州各盐场收贮，如数出给通关，准作次年预纳秋粮。令灶户将私盐于附近场分上纳，即照时价给米"。于是米贵盐贱，官得积盐，民得食米，公私赖之。

六月，癸酉，以旱诏谳中外疑狱。

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叛。任发，前宣慰思伦发子也。初，思伦发为其部长刀干孟所逐。洪武之末，太祖命黔国公沐春会都督何福讨平之，归伦发于麓川，仍为宣慰使。分其地，设孟养、木邦、孟定三府隶云南，设潞江、干崖、大侯、湾甸四长官司隶金齿。永乐初，升孟养、木邦为宣慰司。久之，孟养、木邦与缅甸相仇杀。时思伦发已卒，子行发袭，亦卒。次子任发遂袭，而狡狯逾于父兄，差发金银，不以时纳，朝廷稍优容之。会木邦与缅甸相攻，任发乘机侵夺，遂欲尽复其故地，称兵扰边。值宣德之末，以交阯、四川方用兵，民劳未息，遣中官赍敕抚谕，令勿与木邦争地抗杀。而任发辄连年侵孟定、南甸、干崖、腾冲、潞江、金齿等处。于是黔国公沐晟奏："任发叛形已著，近已侵迫金

齿，势甚披猖。已遣诸卫马步官军至金齿守御，乞调大军进讨。"是时上方命晟遣官赍金牌信符谕还所侵地，而任发卒不奉诏。乙亥，命都督方政、佥事张荣会晟讨麓川。【考异】据《明史·本纪》系之是月，诸书或系之二年之十月，或系之三年之十月，然以命将考之，《纪》中系之是年之夏者，为得其实。盖方政等出征，当以秋冬间至，而空泥之败，政之死难，事在明年正月。以此推之，政之奉命出师，在是年之六月无疑也。政等既出师，而思任发复侵孟养，盖是时任发方修贡以冀缓师，沐晟遽信其降，无渡江意，政不胜愤，乃独率麾下出战，先胜后败。政死之后，诏切责晟不援，故晟亦惧罪暴卒，《本纪》系晟卒于四年三月者是也。今据《本纪》，参之《云南土司传》。○思伦发、思任发、思机发，父子祖孙皆以"发"名，盖"发"即"法"，夷人称其长为"法"，犹中国之称王也。《纪事本末》言"思任发略取孟养，逐其宣慰刀宾玉，遂屠腾冲，踞潞江，仍自称曰'法'。'法'，滇王号也。中国遂讹为思任发云。"按此所记，本之田汝成《西南夷传》，田官于滇，故知之。"思任"，《田传》"任"作"仁"。证之《明史》传中，所记思仁逐刀宾玉，屠腾冲，踞潞江，皆思任事。是"思仁"即"思任"也。

秋，七月，癸未，下礼部尚书胡濙等于狱。初，行在礼部印失，上以濙故，诏勿问，命改铸。至是又失之，遂被劾下狱。未几，印获，释之，复其官。

辛卯，下户部尚书刘中敷等于狱。初，中官俸糈，于通州支给，中敷掌户部，改在京仓支给。中官讽御史、给事中劾奏，遂并侍郎吴玺等俱下狱，既而释之。

八月，辛酉，顺天贡院火，席舍多焚，试卷亦残缺。时翰林侍讲学士曾鹤龄为考官，值初试之夕，有司惧罪，不敢言更试，惟请葺号舍终事。鹤龄曰："必更试，然后涤百弊以昭至公。不然者，即此心无私，亦欺也。"礼部官乃具二议以进，诏下，如鹤龄言。

乙亥，以陕西饥，令杂犯死罪以下输银赎罪，送边吏易米。

是年春，平凉、凤翔、西安、巩昌、汉中、庆阳凡六府，皆以饥告，故有是命。

九月，癸巳，蠲两畿、湖广逋赋凡六十四万石，以元年、二年连灾故也。

冬，十月，癸丑，再振陕西饥。

是月，召王骥等还。论平虏功，封蒋贵定西伯，任礼宁远伯，赵安会川伯，骥以尚书兼大理寺卿支二俸，柴车升兵部尚书，自罗亨信以下皆升赏有差。

十一月，逮天下逋逃工匠四千余人。初，宣德间，征天下军民工匠，多所兴造。上即位，悉罢之。未几，建宫殿，修九门，改造五府、六部诸司公署，又广建京城内外诸佛寺，工役繁兴，匠多逃者。二年二月以后，已逃六千余人，至是积四千二百余人，悉命逮之，逮至者皆桎梏赴工，军民失望。

是月，南京国子祭酒陈敬宗请定人监事例。敬宗任南京国子监司业九年，秩满迁是职。至是上书言："旧制，诸生以在监久，近送诸司历事。比年有因事予告者，迁延累岁，至拨送之期始赴，实长奸惰，请以肄业多寡为次第。又，近有愿就杂职之例，士风卑陋，诚非细故，请加禁止。"从之。

十二月，丙辰，下刑部尚书魏源、右都御史陈智等于狱。源经理大同边务，本年四月召还。有御史劾"源为御史时，曾犯赃，冒领诰命"，上以源有劳，置不问。比还，与都御史陈智相詈于直庐，智以闻，诏两责之。七月，以坐决狱不当，与侍郎何文渊俱下狱，既而释之。至是以上辽王贵烚罪状不言其内乱事，遂与三法司俱系诏狱，智亦预焉。先是巡抚湖广侍郎吴政等，奏"辽王贵烚不友诸弟，待庶母寡恩，捶死长史杜述，居国多过"。及召讯京师，尽得其淫秽黩伦凶暴诸不法事。上以政等所奏及三司所鞫皆不当，复命英国公张辅会问，得实，乃论贵烚重典，遂并政等规避不奏论斩。时上严绳臣下，大臣下狱以为常，源一岁

两系。论者皆以为王振作威之渐云。【考异】《明史·本纪》但书十二月魏源下狱事。证之《源传》，源是年两下狱，一在七月，一在十二月，均见《七卿年表》，今据本传书之。○又按《明史稿》书魏源下狱于七月乙未，是源初次下狱之日分也。

是岁，多尔济巴勒败走，寻为卫喇特托欢所杀。托欢自袭杀阿噜台后，悉收其部。未几，又内杀贤义、安乐二王，尽有其众，欲自立为可汗。众不可，乃以托克托布哈旧作脱脱不花故元后，立之，以阿噜台之众属焉。托欢自为丞相，阳推奉之，实不承其号令。一时朝臣、边将皆言"卫喇特日强，且两虏合一，尾大势成，非阿尔台等残寇之比也"。上皆不省，但戒敕防御而已。【考异】《明史》王骥、蒋贵传，言"骥等追至黑泉，朵儿只伯远遁"。《三编》言其"远遁，寻为脱脱不花所杀"，据《明史·鞑靼传》也。《传》言"瓦剌脱欢袭杀阿噜台，收其部，欲自称可汗，众不可，乃以脱脱不花为故元后，立之。"又《瓦剌传》言："脱欢内杀其贤义、安乐两王，尽有其众，欲自称可汗，众不可，乃共立脱脱不花，以先所并阿噜台众归之，自为丞相。已，袭破朵儿只伯，复诱胁三卫窥伺塞下。"据此，则脱脱不花虽为脱欢所奉，不过空名而已。袭杀朵儿只伯，诸书皆属之脱欢，而证之《瓦剌传》，朵儿只伯之败在正统三年，脱欢之死在正统四年，则朵儿只伯被杀即在三年败后也。今据《纪》、《传》系之三年之末。

四年

春，正月，壬午，都督方政讨麓川蛮，穷追，败绩，死之。先是政等出师，诏会黔国公沐晟及晟弟右都督昂共讨之。思任发者，本名思任，未袭时，曾隶孟养宣慰刀宾玉部下，宾玉尝遣诣晟，晟儿畜之。洎拥众麓川，侵略邻境，势日强。南甸知州刀贡罕，奏麓川夺其所辖罗卜思庄等二百七十八村，诏思任还之，不听。政等将至，思任佯言修贡，以冀缓师，复略孟养地，逐宾玉，遂据潞江，自称曰"法"。"法"，夷人王号也。政谋进兵，而

晟辄视思任发易与，闻其降，迁延不欲渡江。任发潜遣众万余沿潞江，造船三百艘，欲取云龙。政欲出战，晟不可；政造舟欲济师，晟又不许。政不胜愤，乃独帅麾下与贼将缅简战，破其大寨。贼奔景罕，指挥唐清复击破之。又追之高黎共山下，斩贼共三千余级。乘胜深入，逼任发上江。上江，贼重地也。政远攻疲甚，求援于晟，晟怒其违节制渡江，不遣；久之，以少兵往，至夹象石又不进。政追至空泥，贼出象阵冲击，军歼，政死焉。时晟抵金齿，闻败，引军还。

二月，丁巳，总兵官萧授讨贵州计沙叛苗，平之。时苗贼首金虫、总牌等，纠红江生苗作乱，伪立统千侯、统万侯号。授督兵抵计沙，分遣都指挥郑通攻三羊洞。马晔攻黄柏山，大破之。都督同知吴亮穷追至红江，斩总牌，千户尹胜诱斩金虫，于是生苗尽降。授在镇二十余年，威信大行，寇起辄灭，前后诸帅莫及也。论功，进左都督，寻以老致仕。久之，复起视事右府。越数岁卒，赠临武伯，谥靖襄。

是月，大学士杨士奇乞致仕，上不许。命归省墓，差中使护行，赐玺书、金币，曰："卿省墓毕，即速来。毋久恋乡土！"士奇省墓，道南京，闻少保黄福疾，往候之。福惊曰："公辅幼主，一日不可去左右，奈何远出！"士奇深服其言，越二月，还朝。

闰月，辛丑，释魏源、陈智等，复其官。并宥弃交阯王通、马骐罪，及弋谦俱罢为民。

三月，己酉，以春和，下宽恤诏："殊死以下，罪无大小，咸赦除之。"并蠲逋税。

壬子，赐施槃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庚申，废辽王贵烚为庶人，俾守其父简王园。已，封其弟贵煐为辽王。

麓川之败，沐晟请益军。诏遣使者责状，仍调湖广官军三万一千五百人，贵州一万人，四川八千五百人，令吴亮、马翔统

之，仍敕昕晟节制。晟行至楚雄，闻诏，惧罪，丁卯，暴卒。【考异】《明史·本纪》系方政之败于正月，沐晟之卒于三月，命晟弟昂总兵讨麓川于五月。证之《云南土司传》及《沐晟传》，方政以正月败没，晟以三月引军还，行至楚雄，会朝廷方遣使者责状，晟因惧罪自尽。而前诏发湖广、贵州兵，仍饬晟节制，追闻晟死，乃改命昂。《纪》中所记月分，次第井然，悉与《传》合。诸书所记，有在二月者，有在五月者，而《通纪》、《纪闻》诸书，皆系方政之败于五月，尤为不合。今悉据《明史》纪、传月日书之。○又按晟之死，据《土司传》言"暴卒"，本传言"惭惧发病，至楚雄卒"，盖野史所记互异，《史》两存之。详《三编·质实》中。

癸酉，增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军俸廪。

初，湖广巡按御史陈祚，以奏辽王罪有所隐，与巡抚侍郎吴政等先后被逮下狱。至是以事定释之，寻改南京、云南道御史。

是月，左副都御史吴讷致仕。上初御经筵，讷录所辑《小学集解》上之。讷议论有根柢，于性理之书多有发明，归家，环堵萧然。周忱抚江南，欲新其居，不可。家居十六年卒。

夏，四月，倭寇浙东。【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据《日本传》在五月，《纪事本末》系之四月。

初，宣德间，定日本诸国来贡，皆给信符勘合。上即位，倭遣使来贡，明年还，工部请照例给之。又定使臣贡无过三舟，使人毋过三百，毋得多携军器，倭初奉约束，既则贡不如期，辄满载方物戎器，出没海滨，得间侵掠。至是载倭船四十艘，连破台州桃渚、宁波大嵩二千户所，又陷昌国卫，官廪民舍，焚劫一空。诏严兵海上备之。

麓川思任发既得志，遂犯景东，剽孟定，杀大侯知州刀奉汉等，胁孟琏长官等司降之。五月，庚戌，以右都督沐昂为征南将军，充总兵官，都督同知吴亮副之，讨思任发。

壬戌，京师大雨雹。

丁卯，录中外囚。

是月，京师大雨，水溢，坏官舍民居三千三百九十区。时顺天、真定、保定三府州县及河南之开封、卫辉、彰德三府俱大水。

六月，戊寅，彗星见毕宿旁，长丈余，指西南，计五十有五日乃灭。【考异】据《明史·天文志》、《三编》亦书于是年六月，惟"五十五日作五十四日"。

乙未，京师地震。

丁酉，以京畿水灾，祭告天地，谕群臣修省。戊戌，下诏宽恤，求直言。时翰林院编修刘定之应诏言十事：一言"号令之出，宜求大公至正，久而无弊，不可苟且数易"。二言"公卿侍从宜数召见，察其才能心术而进退之"。三言"降人处京畿者，宜渐移之南方"。四言"郡县职宜以京朝官补，使迭相出入"。五言"荐举之法，不当拘五品以上，宜仿唐制，迁秩时举一人自代"。六言"武臣子孙宜习韬略"。七言"守令牧养为先，毋徒取干办"。八言"僧尼蠹国，当严绝"。九言"富民输粟授官者，有犯宜追夺"。十言"丁优文臣宜永罢起复"。所言皆切中时弊，疏上，竟留中。定之，永新人。

秋，七月，庚戌，免两畿、山东、河南、江西被灾税粮凡二十一万三千余石。

壬申，汰冗官。

是月，滹沱、沁、漳三水俱决，坏饶阳、献县、卫辉、彰德堤岸，敕有司修筑。

八月，戊戌，增设沿海防倭官。

己亥，京师复震。

是月，白沟、浑河二水溢，决保定、安州堤，苏、常、镇三府及江宁五县俱水，溺死男妇甚众。

九月，宣大守将杨洪追击乌梁海于三岔河等处，连败之。洪以去年击寇于伯颜山，马蹶，伤足，战益力，卒大败之。玺书慰

劳，命医往视，赐之银币。寻以总兵谭广年老，命洪为右参将佐之。洪建议加筑开平城，增置独石等墩台六十所。寇至，屡却之。

冬，十月，增造海运船。

十一月，福建佥事廖谟以事杖死驿丞，大学士杨溥欲坐谟抵罪，杨士奇谓"因公致死，宜示薄谴"，互争不决，请裁于太皇太后。王振因进言："溥与驿丞同乡，士奇与佥事同乡，各有私意。抵偿过重，因公过轻，宜对品降职。"太后然之，乃出谟为同知。

自是振渐摭阁臣过，侵其权，自士奇以下，皆莫能难也。

十二月，四川松潘祈命族番叛。丁丑，命都督同知李安充总兵官，佥都御史王翱参赞军务，讨之。先是指挥赵得奏祈命番族桑巴旧"桑"作"商"作乱，官军捕禽之。其弟小桑巴复聚浦江、新塘等关，据险劫掠，至是命安等帅官军、土兵二万人往。

是岁，卫喇特托欢死，子额森嗣，旧作也先。称太师、淮王，北部皆服属，托克托布哈具空名，不复相制。每入贡，主臣并使。朝廷亦两敕答之，称托克托曰达达可汗，额森曰太师，赐赉甚厚，并及其妻子部长。于是额森势益横，边境自此多事矣。

【考异】据《明史·卫喇特传》，脱欢之死在四年，诸书皆系之八年，误也。正统六年，托克托布哈及其太师额森遣人贡马，是脱欢已前死明矣。《三编》统系之正统七年人贡之下，《目》中追书脱欢之死于四年，与《明史》合，今从之。

五年

春，正月，己未，大祀南郊。

是月，少保、南京户部尚书黄福卒。福历事六朝，多所建白。公正廉恕，当官不为赫赫名，事微细无不谦。忧国忘家，老而弥笃。初，太宗手疏大臣十人，令解缙评之。惟于福曰："秉心易直，确乎有守。"无少贬。上即位，令福以少保参赞南京机务，

时襄城伯李隆守备南京，福尝坐隆侧，杨士奇寄声曰："岂有孤卿而旁坐者？"福曰："焉有少保而赞守备者邪？"卒不变。然隆待福甚恭，公退，即推福上坐，福亦不辞。兵部侍郎徐琦自安南回，福与相见石城门外。或指福问安南来者曰："汝识此大人不？"对曰："南交草木亦知公名，安得不识！"卒之日，赠谥不及，士论颇不平。成化初，始赠太保，谥忠宣。

召襄城伯李隆提督京营，以丰城侯李贤守备南京。【考异】《明史·本纪》不书。《吾学编》及《通纪》、《宪章录》皆系之五年正月，证之《明史》本传，是也。惟诸书以丰城侯为李彬，不知彬已卒于永乐二十年，子贤嗣封，此时守备南京乃贤也。贤以正统初镇大同，亦见本传。而《明史·郑辰传》言"辰与丰城侯李彬转饷大同"，则亦误以贤为彬，今刊正。隆守南京十余年，镇以静定，最识大体，读书好文，尤敬礼士大夫。及召还，南都士民流涕送之江上。

二月，乙亥，以翰林院侍讲学士马愉、侍讲曹鼐入内阁，预机务。先是王振用事，渐厌三杨，一日语士奇、荣曰："朝廷事久劳公等。今公等皆高年，倦矣。"士奇曰："老臣尽瘁报国，死而后已。"荣曰："吾辈衰残，无以效力，当择后生可任者报圣恩耳。"振喜而退。士奇以咎荣，荣曰："彼厌吾辈矣。一旦内中出片纸令某人入阁，且奈何？及此时进一二贤者，同心协力，尚可为也。"士奇以为然。翌日，列愉、鼐及侍读学士苗衷、侍讲高谷名以进，愉、鼐遂先被擢用。【考异】《明史·本纪》，马愉、曹鼐入阁，系之是年二月乙亥。证之愉、鼐本传（愉附《杨溥传》中），皆云"以正统五年入内阁，预机务"。又证之《宰辅年表》，在五年二月，与《本纪》合。又证之《愉传》，言"杨荣答王振云云，遂于翌日列苗衷、曹鼐及愉名以进"。又《高谷传》，言"英宗即位，开经筵，士奇荐高谷及苗衷、马愉、曹鼐四人"。据此，则四人入阁，虽先后不同，皆三杨夹袋中人也。愉、鼐入阁在五年二月，衷、谷入阁在十年十月，《明史》纪、传、表所载悉合。而稽之弇州《史乘考误》，则所荐四人，有陈循，无马愉，又鼐等入阁之年分，与

《明史》绝不合，且亦与弇州自撰之《辅臣年表》不合。其增陈循而遗马愉，则为祝枝山《野记》之说所误。而至谓"曹鼐之入阁在正统九年"，则尤憯憯语也。今据《明史》马愉、高谷传及《三编》书之。弇州之误，别详《考证》中。

甲申，命佥都御史张纯、大理少卿李畛振抚畿内流民。

是月，大学士杨荣乞归省墓，命中官护行。

三月，戊申，建北京宫殿。初，永乐间，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稍稍修葺之。上即位，命中官阮安同都督沈清、工部尚书吴中等重建三殿。奉天门为正朝，大事御正殿，其后为华盖，又其后为谨身，皆较前壮丽。并修缮乾清、坤宁二宫。凡役工匠官军七万余人。

丁巳，麓川思任发请罪，诏宥之。

夏，四月，壬申，免山西旱灾逋赋。

癸未，振畿内八府饥。

丙戌，平松潘蛮。桑巴者，祈命族番国师也，指挥赵谅诱执之，掠取其财，与同官赵得诬以叛状。王翱访得其情，至则释桑巴于狱，奏请诛谅戍得，复桑巴国师，使招谕其弟，抚定余党，而松潘遂平。

初，开中事例：商人纳米塞下给引，在于淮、浙、长芦等处支盐。永乐间，在场守支，有祖孙相代不能得者，乃议仿洪武中例，加钞锭以偿之，原守支者听。至是以守支年久，少有上纳者，乃定常股存积之法，以十分为率，八分给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贮于官曰"存积"，遇边警始召商中纳。然常股价轻，循次守支，迄不可得；存积价虽重，可以不次支给。于是商人甚苦守支，而争趋存积，则常股愈壅。

五月，沐昂讨麓川，抵金齿，畏贼盛，不敢进。参将张荣前驱至芒市，为贼所败。昂不救，遂弃符验军器奔还，敕责昂，逮吴亮、马翔等。

六月，丁丑，免两畿被灾税粮。

戊寅，录囚。

是月，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江西大水，江、河皆溢。陕西平凉诸府，山西行都司及蔚州，皆大雨雹，深尺余，伤稼。

中官王振喜僧道，每岁必一度之。是年五月以前，已度二万一千人，至是又度，前后共二万二千三百余人。黄冠缁衣，布满街市，自来僧道之多，无逾于此。

秋，七月，辛丑，遣刑部侍郎何文渊等分行天下，修备荒之政，从大学士杨士奇之请也。时太皇太后专以养民为务，每遇水旱，振济动亿万计，蠲免灾粮或数百万石，闾阎安乐，虽灾不为害。逮王振用事，悉反初政，惟蠲租振荒，尚仍之不改云。

壬寅，大学士杨荣还朝，行至杭州武林驿，以疾卒。荣历事四朝，善处君臣间。每诸大臣议事不决，触上怒，荣至辄解。又或遇人被重谴致不测，往往以微言导上意，亦旋解。尝语人曰："事君有体，进谏有方，以悻直取祸，吾不为也。"故其恩遇亦始终无间。性喜宾客，虽贵盛，无稍崖岸，士亦多归心焉。或谓荣处国家大事不愧唐姚崇，而不拘小节亦颇类之。尝从文皇北征，颇通馈遗，边将岁致良马。帝颇知之，赖士奇力言"荣晓畅边务，不宜以小过介意"，事乃解。荣数短士奇于帝前，至是愧之，遂相得甚欢。晚年，值王振用事，导上以重法绳臣下。荣之归也，靖江王佐敬私馈荣金于京邸，荣固不知。振欲借以倾荣，赖士奇力解乃已。卒年七十，赠太师，谥文敏。

八月，乙未，令各边修举荒政。

九月，壬寅，蠲云南逋赋。

是月，封都督张升为惠安伯。升与彭城伯昶、并太皇太后之兄，而昶已前卒。太后念外氏惟升一人，故别封之。

冬，十月，庚午朔，兰州庄浪地震十日。逾月，又屡震，坏城堡庐舍，压死人畜。【考异】见《明史·五行志》。据《本纪》，"六年

正月，以庄浪地震，躬祀郊庙。"今于是年十月下据增。

十一月，壬寅，振浙江饥。

壬子，免苏、松、常、镇、嘉、湖水灾税粮。

丁巳，下河南僧杨行祥于狱。先是有僧年九十余，自云南至广西，诈称建文帝，遣其徒清进诣思恩府土官知府岑瑛。时安远侯柳溥，升之子也，以总兵官镇广西，瑛执送溥。械至京，会官鞫之。僧自言："九十余，且死，思葬祖父陵旁耳。"御史言："建文帝生洪武十年，今当六十四岁。"僧词屈，乃自陈"姓名为杨行祥，河南钧州白沙里人。洪武十七年度为僧，历游两京、云南，至广西。"诏锢之锦衣卫狱，越四月死。其徒十二人皆戍边。或曰："建文帝逊国后，为僧于云南、广西间，好为诗，行祥偶同寓，窃其诗，遂冒其名"云。【考异】《明史》、《三编》皆据《英宗实录》。盖所械送之僧本非建文，安得有"迎入大内"之说？野史多出傅会，而薛氏《宪章录》误系之正统十二年，又以思恩之升州为府始此，弇州《考误》辨之，是也。今按思恩州之升府，据《明史·广西土官传》，"思恩知州岑瑛，以正统二年进职知府，仍掌州事，以其从征蛮寇有功也。后因与田州知府岑绍交恶，各具奏，下总兵三司议。于是柳溥请升思恩为府，俾瑛、绍各守疆土以杜侵争，从之。"据此，则思恩之升府，与送异僧事无涉也，今从《明史》、《三编》一概删之。惟杨行祥之诈称建文，野史以为窃其诗者似之，证之万历间神宗问张居正建文事，因取在滇诗以进，意即此时械送之僧与诗俱上，并入之爰书供证中，今存之以为或说。

乙丑，沐昂讨平师宗蛮。

十二月，壬午，免南畿、浙江、山东、河南灾粮。

麓川思任发请罪，廷议罢兵。而王振欲示威荒服，先已召还甘肃总兵官蒋贵等使待命，兵部尚书王骥揣知振意，力主用兵，振大悦，遂绌廷议。于是麓川之役起。

明通鉴卷二十三

纪二十三 起重光作噩，尽彊圉单阏，凡七年。

英宗睿皇帝前纪

正统六年

春，正月，己亥朔，钦天监言日食，不应。礼官以为当食不食，请表贺，不许。【考异】《明史·本纪》言“日当食不见”，非阴雨之谓，盖推历者失之也。《典汇》言：“五年岁暮，敕群臣曰：‘钦天监言正统六年正月朔日食九十一秒。故事：食不一分者不救护。朕惟事天之诚，虽微必谨。至期仍救护如制。’”据此，则钦天监推是年正月朔日食九十一秒，而卒不应，故礼官以当食不食请贺，而不知其为推历之误也。《三编》则直言“日食不应”，今从之。

庚戌，大祀南郊。

乙卯，以庄浪地屡震，祀郊庙，遣使祭西方岳镇。

大举征麓川。以定西伯蒋贵为平蛮将军，都督同知李安、佥事刘聚副之，兵部尚书王骥总督军务，太监曹吉祥监督军务。大会诸道兵十五万，转饷半天下。皆王振主之也。

二月，大学士杨溥请归省墓，寻还。

王骥等奉命征麓川，陛辞，上赐骥、贵金兜鍪、细铠、蟒绣绯衣、朱弓矢，许骥以便宜行事。骥又荐太仆少卿李蕡、郎中侯琎、杨宁等随军赞画。侍读刘球上疏曰：

“帝王之驭四夷，必宥其小而防其大，所以通缓急之宜，为天下久安计也。周伐崇不克，退修德教以待其降；至于猃狁，则命南仲城朔方以备之。汉征南越，不利即罢兵，赐书通好；至于匈奴，虽已和亲，犹募民徙居塞下，入粟实边，复命魏尚守云中拒之。今麓川残寇思任发，素本羁属，以边将失驭，致勤大兵，虽渠魁未歼，亦多戮群丑，为诛为舍，无系轻重。玺书宥罪，使得自新，甚盛德也。边将不达圣意，复议大举，欲屯十二万众以趣其降，不降则攻之。不虑王师不可轻出，蛮性不可骤驯，地险不可用众，客兵不可久淹。况南方水旱相仍，军民交困，若复动众，纷扰为忧。臣窃谓宜缓天讨，如周、汉之于崇、越也。至于卫剌特，终为边患，及其未即骚动，正宜以时防御。乃欲移甘肃守将以事南征，卒然有警，何以为御？臣窃以为宜慎防遏，如周、汉之于猃狁、匈奴也。伏望陛下罢大举之议，推选智谋将帅，辅以才识大臣，量调官军，分屯金齿诸要害，结木邦诸蛮以为援，乘间进攻，因便抚谕，寇自可服。至于西北障塞，当敕边臣巡视，浚筑沟垣，增缮城堡，勤训练，严守望，以防不虞，有备无患之道也。”

章下兵部，谓南征已有成命，不用。球，安福人。

三月，庚子，下兵部侍郎于谦于狱。谦巡抚山西、河南十二年，威惠大行。每入京师，无私谒，王振衔之。谦以在外久乞召还，荐参政王来、孙原贞自代。通政使李锡阿振指劾“谦以久不迁怨望，擅举人自代”。会谦来朝，遂下法司论死。系狱三月，始释之，左迁大理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阙上书请留谦者以千数。久之，始复原官。【考异】《明史·本纪》系下于谦狱于三月庚子，《三编》亦系之三月，皆据《实录》也。《谦传》谓“是时三杨已前卒，太监王振方用事，适有御史姓名类谦者，尝忤振。谦入朝，荐参政王来、孙原贞自代。通政使李锡阿指劾谦怨望云云，遂系狱三月。已而振知其误，得释。”按此所记，即是年下狱之事。而是时三杨惟荣以去年卒，士

奇、溥皆在，而忤振之御史以姓名类谦致误者恐亦非。《实录》、《三编》、《辑览》俱作"王振衔之"，是也，今从之。

是月，兵部尚书柴车自陕西召还。上念车久劳，命与都御史曹翼岁一更代。及期病甚，请归治疾。未及行，越二月卒。车介特，有宴乐辄不与，至断酒肉。

夏，四月，己卯，以灾异屡见，遣使祭郊社山川。甲午，遣使省天下疑狱。杨士奇请之也。

五月，庚戌，太白经天。【考异】《明史·天文志》"五月庚戌，太白昼见"，《三编》作"经天"。按是时以天变命理两京刑狱，则作"经天"者是也，经天与昼见同，而经天较重，《三编》盖据《实录》书之。

甲寅，命刑部侍郎何文渊、大理卿王文录在京刑狱，巡抚侍郎周忱、刑科给事中郭瑾录南京刑狱。

六月，右都御史陈智被劾免，擢王文右都御史。

秋，七月，丁未，振浙江、湖广饥。

八月，召提学佥事薛瑄为大理少卿。先是王振问大学士杨士奇："吾乡谁可大用者？"士奇荐瑄，至是遂召之。瑄至京师，士奇使谒振，不可，曰："拜爵公朝，谢恩私室，吾不为也。"一日，议事东阁，公卿见振多趋拜，瑄独屹立。振趋揖之，瑄亦无加礼。自是振遂衔瑄。【考异】《明史》本传不具年分，《纪闻》、《典汇》皆系之是年八月，《宪章录》书于八年，因下狱牵连并记耳。今书于是年八月下。

九月，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及乾清、坤宁宫成。

冬，十月，丁丑，下户部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瑺于狱。中敷等掌户部，以京城草束不足，请以供御牛马分牧民间。言官劾其变乱成法，并系狱论斩。诏荷校长安门外，凡十六日，始释之，仍复其官。

庚寅，免畿内被灾税粮。

十一月，甲午朔，上御奉天殿，赐文武落成宴。【考异】《明史·本纪》系之十一月朔，《三编》系之九月。盖三殿成于九月，其御殿赐

宴则在十一月，皆牵连记事例也，今分书之。洪、永以来故事，中官不预外廷宴。是日，上遣使问："王先生何为？"王先生，谓王振也。上在宫中，呼振先生而不名。使至，振方大怒，曰："周公辅成王，我独不可一坐耶？"使复命，上蹙然，命开东华中门召振，至，百官候拜于门外，振始大悦。时上倾心向振，公侯勋戚咸呼振曰"翁父"。工部郎中王祐，以谄事振，骤擢本部侍郎；都御史王文、陈镒，俱跪门俯首；兵部侍郎徐晞屈膝，寻擢尚书。一时士大夫廉耻道丧，相与恬然。

以宫殿成，大赦天下。初，仁宗欲迁都南京，命北京诸司仍称行在，至是定都北京，始去行在称。

癸卯，王骥帅诸军大战于麓川，拔其上江寨。骥驰传至云南，部署诸将，遣参将冉保由东路趋孟定大军山，大军由中路至腾冲，分道夹击。遂与蒋贵帅二万人疾趋上江，围其寨五日，不下。会大风，纵火焚其栅，拔之，斩首五万余级。

癸丑，免河南、山东及凤阳等府被灾税粮，凡四十四万三千四百余石。

闰月，卫喇特额森入贡。诏问马驼刍菽数，户部刘中敷等不能对。王振言于上，上怒。甲戌，复下中敷及吴玺、陈瑺于狱。逾年，释中敷为民，玺、瑺戍边。中敷既罢，召仓场侍郎王佐代之。

十二月，王骥等克麓川。骥等之趋上江也，令副总兵刘聚、右参将宫聚等，由夹象石渡下江，通高黎共山道，与大军会于腾冲，长驱抵杉木笼山。贼乘高据险，筑七垒相救，骥遣聚等分左、右翼，缘岭而上，自将中军奋击，贼大溃，连破之。乘胜至马鞍山，进捣贼巢。山陡绝，深堑环之，东南面江，壁立不可上。贼更从间道潜师出大军后，骥戒军中毋动，而令都指挥方瑛以六千人突入贼寨，斩首数百，复诱败其象阵。瑛，政之子也。

会冉保亦由东路破诸蛮寨，以兵来集，骥令截守西峨渡防贼

铁。乃分督诸将环攻其七垒，积薪纵火，风大作，焚死及溺江死者凡数万人。思任发仅免，携其二子走孟养。获其虎符金牌及宣慰司印，又所掠腾冲诸卫所印章凡三十有奇。犁其巢穴，留兵守之而还。捷闻，上及王振皆大悦。丁未，诏班师。是役也，惟副总兵李安驻潞江护饷，闻贵等大破贼，自耻无功，乃率兵追击余贼于高黎共山，败绩，都指挥赵斌等战没，亡士卒千余人，诏逮安下狱。

是岁，苏州知府况钟，吉安知府陈本深，皆九载秩满，诏进正三品，仍视府事。钟起刀笔，然重学校，礼文儒，刚正廉洁，孜孜爱民，前后守苏者皆莫能及。先丁母忧，郡民诣阙乞留，诏起复。至是以考最当迁，部民二万余人走诉巡按御史张文昌，乞再任，奏闻，遂有是命。明年十二月，卒于官，吏民聚哭，为立祠祀之。本深为政，锄豪强，息争讼，尤折节士人，饰治儒学，奏新先儒欧阳修、周必大、杨邦乂、胡铨、杨万里、文天祥祠庙。至是当迁，亦以部民留进秩，仍守吉安。又九年，政化大行。一日升堂，闻鼓乐声，问之，则曩前民嫁女，本深笑曰："吾来时，乳下儿也。今且嫁，我尚留此耶！"遂请老。既去，郡人肖像祀之。【考异】况钟、陈本深进秩事，见《明史》本传，在正统六年，《三编》系之是年十月，今据增入六年之末。

七年

春，正月，甲戌，大祀南郊。

二月，庚申，车驾谒天寿山陵。越四日，三月甲子，还宫。【考异】《明史稿》，"三月壬戌朔，谒天寿山陵，甲子，还宫。"《明史》书谒天寿山陵于二月，据发京师之日也，今从之。

乙亥，免陕西屯粮十之五，旱故也。

戊寅，赐刘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甲午，振陕西旱饥。是月，两畿、山东、山西、

河南、陕西皆旱蝗，命吏部侍郎魏骥等分往各郡县督有司捕之。又免山东、山西、河南被灾税粮。

五月，壬申，论麓川功，进封定西伯蒋贵为侯，王骥为靖远伯，侯琎、杨宁以下皆升赏有差。【考异】《明史·本纪》系之五月壬申，《功臣年表》同。诸书系之三月者，以骥等以三月还，牵连并记也。证之《七卿表》，骥以是年三月还，五月封靖远伯，尤为明析，今据之。骥受封，解部事，以侍郎徐晞为兵部尚书。

戊寅，立皇后钱氏。后族单微，上欲封其父贵为侯，后逊谢，故后家独无封。

丁亥，倭寇浙东，陷大嵩千户所，杀官军百人，掠三百人，粮四千四百余石，军器无算。

六月，壬子，遣户部侍郎焦宏整饬浙江防倭事，兼理苏松、福建沿海军务。

是月，吴中致仕，越二月卒。中前后在工部二十余年，北京宫殿及长、献、景三陵，皆中所营造，规划井然。然不恤工匠，家赀巨万，湛于声色，时论鄙之。逾月，以工部侍郎王卺升任尚书。

秋，七月，丙寅，振陕西饥，赎民所鬻子女。

思任发之走孟养也，诏木邦、缅甸："能效命禽任发献者，即以麓川地予之。"既而任发走孟蒙，为木邦宣慰所击，追过金沙江，走孟广，为缅甸宣慰卜剌当所禽，于是缅人挟之以求麓川。任发子思机发，复帅余众据者蓝，闻任发被禽，惧，遣弟招赛人贡谢罪。廷议欲因而抚之。王振不可。

八月，壬寅，复命王骥总督云南军务，帅参将冉保、毛福寿等以往。未至而机发遣其弟招赛人贡，朝廷不纳。会缅甸亦奏获思任发，请麓川地，不许。敕骥以便宜讨思机发，且图缅甸。

九月，甲戌，陕西进嘉禾，礼臣请表贺，不许。

是月，始置太仓银库。先是岁赋折银，谓之"金花银"，人内

承运库，至是复设太仓银库，专以贮银。各直省派剩麦米，十库中绵丝、绢布及马草、盐课、关税，凡折银者俱入太仓；籍没家财，变卖田产，追收店钱，援例上纳者亦入焉。银库之设始此。【考异】《明史·本纪》不书，证之《食货志》在是年。《吾学编》系之九月，《宪章录》系之七月，今据《吾学编》。

冬，十月，壬辰，乌梁海寇广宁前屯，大掠而去。时卫喇特额森正强，三卫附之，泰宁卫头目以女妻额森，皆阴为之耳目，入贡辄易名，且互用其印。上恶其反覆，始议讨之。【考异】《明史稿》书寇广宁于十月癸丑，又云"十一月己巳，掠塞儿山"。《明史》不载己巳入寇事，其寇广宁则十月壬辰也，今据《明史》书之。

乙巳，太皇太后张氏崩。先是太皇太后大渐，命中官问大学士杨士奇、杨溥："国家尚有何大事未举？"士奇因上三事，其一言"建文君虽亡，曾临御四年，当修《实录》，仍用建文年号"；其二言"太宗诏：'有藏方孝孺诸臣遗书者死。'宜弛其禁"；其三未及上，而太皇太后已崩。【考异】杨士奇等所上三事，语出《枝山野记》，《三编》据增入《目》中，今从之。遗诏勉大臣佐帝惇行仁政，语甚谆笃。太后自宣庙之崩，以上在冲龄，凡宫中玩好之物，不急之务，悉皆罢去；禁中官不得差遣，有事必关白始行；委任三杨，政在台阁。数年来海宇休息，皆太后之力也。王振擅权，以太后故不敢逞，数年来太后有疾，渐至骄纵，及崩而振益无顾忌矣。癸丑，上始御门视事。

御批《三编》曰：当阉竖擅权肆横，流毒方深，大事无过于此者，士奇等宁当不以为隐忧！即诚孝太后亦未尝不虑其贻害，故尔仓猝垂询。诸臣如果忠于为国，当思此事机难得，一去而不可复挽，即宜列王振罪恶，亟举入告，以请速除凶孽，或冀其万一得行，犹可有裨国政。若建文君臣之复号弛禁，即未及陈于平时，亦无妨俟之异日，有何迫不及待，而于呼吸难留之顷举此以塞白乎？至其三未及上，纪者

亦不言其何事，则与前二条之摭拾无当，大略相同。士奇等为相，虽亦有小节足称，而核其实，究不免阿容守位，至是而老将及之，尤不过浮沉自全而已。史家艳称三杨相业，果尽可为定评耶？

十一月，卫喇特额森遣使入贡。故事：卫喇特使入贡，来者不过五十人。其后利朝廷赏赉，增至二千余人，大同供亿费至三十余万，屡敕不奉约束。又所过多杀掠，邀索不遂，辄造衅端。是春，上以贡使太多，限三百人入关。及秋，至大同者仍二千余人，旬日又百余人，诏姑纳之。使人以马易弓，藏于衣箧，不可胜计。巡抚罗亨信请于居庸关诘检之，不许。镇守太监岁造箭簇数十瓮遗其使，恃王振庇之，故上不之知，知亦不问也。

十二月，葬太皇太后于献陵，上尊谥曰诚孝昭皇后。

是冬，以佥都御史王翱提督辽东军务。翱前镇江西、陕西，上知其能，至是以辽东寇迭侵，将士不能力战，使翱治之。翱至，诸将庭谒，责以失律罪，命曳出斩之，皆股栗叩头，愿效死赎。翱乃躬行边塞，起山海关，抵开原，缮城垣，浚沟堑。五里为堡，十里为屯，使烽燧相接。练将士，室鳏寡，军民大悦。又以边塞孤远，军饷不继，缘俗立法，令有罪得收赎。十余年间，得谷及牛羊数十万，边用大饶。【考异】翱督辽东军务，《明史·本纪》不书，证之《翱传》，在是年之冬，今从之。《吾学编》、《通纪》皆系之三月，误。

初，洪武中，鉴前代宦官之祸，置铁碑高三尺，上铸“内臣不得干预政事”八字，在宫门内，宣德时尚存，至是振以太皇太后崩，益无忌，遂盗毁之。

八年

春，正月，丁卯，大祀南郊。

是月，吏部尚书郭琎致仕。先是六年，御史曹恭以灾异请罢

大臣不职者，上命科道官参议，琎及尚书吴中、侍郎李庸等被劾者二十人，上皆切责而宥之。至是琎子亮受赂，为人求官，事觉，御史孙毓等复劾琎。琎请致仕，许之。逾四年卒。

以礼部侍郎王直为吏部尚书。时初罢廷臣荐举，方面大吏专属吏部。直委任曹郎，严抑奔竞，凡御史巡方归者，必令具所属贤否以备选擢，时称得人。直子稹，为南国子博士，考绩至部，文选郎欲改北学，留侍直，直曰："是乱法自我始矣。"不可。遇王振，未尝少降辞色。每坐，直先居其右，曰："太监四品，尚书二品也。"振无如之何，更加礼貌焉。

吏部侍郎魏骥，直道自持，时王振怙宠，独严重骥，呼先生。振出，六卿皆敛舆避，骥一日遇振于崇文门，不为避，振颇衔之，遂改礼部。寻以老请致仕，吏部尚书王直言"骥未衰，如念其老，宜令去繁就简"，乃改南京吏部侍郎。复以老请，不允，寻进尚书。

二月，己丑，汰南京各衙门冗官。

戊戌，淮王瞻墺来朝。丙午，荆王瞻㭎来朝。

三月，刑部尚书魏源致仕，以户部侍郎王质升任代之。未几，以失囚，谪降户部侍郎。

夏，四月，以元儒吴澄从祀孔子庙廷。先是慈利教谕蒋明，建言"澄宜从祀"，大学士杨士奇主之，遂从明议。【考异】《明史·本纪》系吴澄从祀于正统元年四月。证之《礼志》，言"八年慈利教谕蒋明请祀元儒吴澄，大学士杨士奇从之"。《明会典》亦系澄从祀于八年，《吾学编》、《续文献通考》并同，疑《纪》误也。今据《传》年分，并据诸书系之是年四月。

王骥抵金齿，檄缅甸送思任发，缅人阳听命，持两端。骥乃复请济师，图再举，从之。五月，己巳，复命平蛮将军蒋贵会骥讨思机发，调土兵五万，发卒转饷凡五十万人。

戊寅，雷震奉天殿鸱吻。上辍朝祭告，敕修省求直言。壬

午，赦天下。

侍讲刘球，应诏陈十事：【考异】《明史稿》系刘球应诏陈十事于五月，以是月殿灾求言也。《明史·本纪》书之六月丁亥下，牵连并记耳。今分书之。

“一曰勤圣学以正心德。古圣王不作无益，故心正而天不违之。愿皇上勤御经筵，数进儒臣，讲求至道，务使学问功至，理欲判然，则圣心正而天心自顺矣；二曰亲政务以揽乾纲。政由己出，则权不下移。我太祖、太宗，日视三朝，进大臣于左顺门或便殿，亲与裁决庶政，总自一人。愿皇上守二圣成规，使权归于一；三曰任大臣以崇国体。古之择大臣者，必询诸左右大夫国人，及其有犯，虽至大辟，亦不加刑，第赐之死。今用大臣，未尝皆出公论。及有小失，辄桎梏棰楚之，未几时又复其职，甚非所以待大臣也。愿自今择任大臣，宜允惬众论。小犯则置之，必不可容，亦宜下法司定罪，使自为计，庶不乖共天职之意；四曰选礼臣以隆祀典。今之太常，即古之秩宗，必得清慎习礼之臣，然后可交神明。今卿贰皆缺，宜选择儒臣，使领其职；五曰严考核以肃吏治。古者省方巡守，所以察吏得失，问民疾苦。两汉、唐、宋盛时，数遣使巡行郡县，洪、永间亦尝行之。今久不举，吏多贪虐，民不聊生，而军卫尤甚。宜择公明廉干之臣，分行天下，考察文武，庶人知劝惩而吏治亦修；六曰慎刑罚以彰宪典。古人君不亲刑狱，必有理官，盖恐任喜怒而轻重失平也。迩法司所上狱，多奉敕增减轻重，不敢执奏。及讯他囚，又观望以为轻重，民用多冤，宜使各举其职。至运砖、输米诸例，均非古法，尤宜罢之；七曰罢营作以苏民劳。《春秋》营筑必书，戒劳民也。今京师兴作，五六年矣，曰不烦民而役军，军独非国家赤子乎？况营作多完，亟宜罢工以纾其力；八曰宽逋赋以恤民穷。各处水旱，有司既不振救，请减租税，或亦徒事虚文。宜令户部以时振济，核实减免，兼安养流民，使不失业；九曰息征讨以重民

命。麓川近年用兵，死者十之七八，军赀爵赏，不可胜计。今疮痍未瘳，又遣蒋贵远征缅甸，责献思任发。果禽以归，不过枭之通衢而已。缅甸挟以为功，必求与木邦共分其地。不与则致怨，与之则两蛮坐大，是减一麓川，生二麓川也。设有蹉跎，兵事无已。臣见皇上每录重囚，多宥令从军，仁心若此。今欲生致一失地之穷寇，而驱数万无罪之众以就死地，岂不有乖于好生之仁哉！宜敕缅人斩任发首来献，机发既已归罪，即量削其地，分于各寨新附之蛮，则一方可宁；十曰饬武备以防外患。迤北贡使日增，包藏祸心，诚为难测。宜分遣给事御史阅视京边官军卫卒，以时训练。公武举之选以求良将，定召募之法以来材勇，广屯田之规，收中盐之利，以广储蓄，庶武备无阙而外患可弥。"

疏上，王振益恶之。

六月，丁亥，下翰林侍讲刘球于狱，王振寻使人杀之。球疏既上，下廷臣议。惟择太常官可行，令吏部推举，修撰董璘遂乞改官太常奉祀事，而狱因之起。初，球言麓川事，振固已衔之。钦天监正彭德清，球乡人也，倚振为奸，凡天文有变，皆匿不奏。一时公卿，以振故皆趋谒德清，球绝不与通。德清恨甚，遂摘疏中揽权语谓振曰："此指公耳。"振益大怒。会璘疏上，振私人锦衣指挥马顺喜谓振曰："此可以并杀球矣。"遂诬以同谋，并逮下锦衣卫狱，旋属马顺杀球。乙未，顺深夜携一小校，持刀至球所。球方卧，起立，大呼太祖、太宗。校直前断其首，血流被地，体犹植立不仆。遂支解之，瘗狱户下。【考异】《明史·本纪》书球下狱及被杀于六月丁亥，《明史稿》书下狱于乙未，盖下狱在丁亥，被杀在乙未也。若甲辰则薛瑄下狱之日，《明史稿》牵连球事记之，今不从。

振既杀球，遂不问，狱解，璘得释归。球之见杀也，璘在旁，窃其血裙归，遗球子钺，钺后复求得一臂，裹裙以敛。顺有子病，忽起捽顺发，拳且蹴之曰："老贼！令尔他日祸逾我。我刘球也。"顺惊悸，俄而子死。小校者，传为卢氏人。球死数日，有识校

者，见其貌瘁色惨，询之，校吐实告，且曰："为势所迫不敢违。比闻刘公忠臣，吾侪小人，无故作此逆天理事，死有余罪矣。"因恸哭悔恨不已，未几亦死。琎有孝行，既归，遂不复出云。【考异】据《明史·球传》，记董琎遗球子血裙，并马顺子拳蹴马顺事。又云，"俄而子死，小校亦死"。《纪事本末》则言"此校系卢氏人，与耿九畴邻，所云貌瘁色惨，即九畴所见。"而《宪章录》谓"九畴爱其年少俊美"云云，弇州《史乘考误》谓"清惠正人，不宜有此"。今采入，节而书之。

甲辰，下大理少卿薛瑄于狱。振既衔瑄，欲因事构陷之。会有指挥某死，振从子山曾与其妾通，欲纳之，指挥之妻不可。妾遂讦妻毒杀夫，下都察院讯，已诬服，瑄及同官辨其冤，三却之。都御史王文承振旨，诬瑄及左、右少卿贺祖嗣、顾惟敬等故出人罪，振复讽言官劾瑄等受贿，并下狱。论瑄死，祖嗣等末减有差。瑄系狱待决，犹读《易》自如。子三人，愿一子代死，二子充军，不允。及当行刑，振苍头忽泣于爨下，问故，泣益悲曰："闻今日薛夫子将刑也。"振颇感动。会刑科三覆奏，兵部侍郎王伟亦申救，乃得释，罢为民。

丙午，蠲湖广逋赋。

秋，七月，戊午，国子祭酒李时勉荷校于国子监门，王振矫旨坐之也。初，时勉请改建国子监，上命振往视，时勉待之无加礼，振衔之，廉其短，无所得。时勉尝芟彝伦堂树旁枝，振遂言"时勉擅伐官树入家"，径取中旨，与司业赵琬、掌馔金鉴并枷国子监前。官校至，时勉方坐东堂阅课士卷，徐呼诸生，品第高下，顾僚属定甲乙揭榜乃行。方盛暑，枷三日不解，监生李贵等三千余人诣阙乞贷。有石大用者，上章愿以身代。诸生圜集朝门，呼声彻殿廷。振闻诸生不平，恐激变，及通政司奏大用章，振内惭。会会昌侯孙忠生日，公卿皆为寿。忠，太后父也。助教李继因公卿请解于忠。太后使至忠家，忠言："今岁生辰殊不乐，以公卿皆集，独李先生荷校不至耳。"使还奏，太后言于上，上始

知振所为，立释之。大用朴鲁，素不为六馆所知，至是名动京师。而继官于国子监，不拘检柙，时勉尝规切之，继不能尽用，然心感时勉言，至是遂得其助云。

八月，致仕祭酒胡俨卒。俨家居二十年，方岳重臣咸待以师礼，俨与言，未尝及私。自处澹泊，岁时才给衣食。初为湖广考官，得杨溥文，大异之，题其上曰："必能为董子之正言而不为公孙之阿曲。"世以为知人。卒，年八十三。

以右副都御史金濂为刑部尚书，兼侍经筵。

九月，甲子，大师抵金齿，思机发遣头目刀笼肘偕其子诣军门乞降，不许。

是月，倭寇浙东。先是倭犯海宁、乐清，皆登岸侦伺，旋去。留二人在民村乞食，被获，置极刑，枭其首于海上。至是复犯桃渚，浙江按察佥事陶成击却之。

冬，十月，徙封郑王瞻埈于怀庆。时瞻埈留京邸，逾年，乃之国。

十一月，宣宗故后胡氏卒。先是太皇太后崩，后恸哭不已，至是亦卒。以嫔御礼葬金山。后无过被废，天下闻而怜之。宣宗亦尝自悔曰："此朕少年事。"

十二月，癸未，免山东逃民复业者税粮二年。

丙戌，驸马都尉焦敬荷校于长安右门，王振构之也。

是冬，王骥、蒋贵等以大军逼缅甸，索思任发。缅人佯诺不遣，潜载楼船来觇官军，而别以他舟载思任发遁去。骥等乃与沐昂分五军薄之，缅人亦聚众以待。骥见缅众盛，未易攻，又恐多一麓川敌，乃宣言犒师，而令贵潜焚其舟数百艘。缅人仍坚执予地前约，复以献任发之故，虑其子机发致仇为解。于是舍之而专攻思机发。

大学士杨士奇既耄，子稷傲很，尝侵暴杀人。言官交章劾稷，朝议不即加法，封其状示士奇。复有人发稷横虐数十事，遂

下之理。时士奇以老疾在告，上恐伤其意，降诏慰勉之。士奇得诏感泣，忧不能起。

九年

春，正月，辛亥朔，雷电。

甲寅，命右都御史王文巡延安、宁夏边务。文至，劾都督佥事王祯、都督同知黄真等，皆逮治。边徼为肃。

辛酉，大祀南郊。

辛未，讨乌梁海。命成国公朱勇出喜峰口，都督马亮出刘家口，兴安伯徐亨出界岭口，都督陈怀出古北口，各将精兵万人，同太监钱僧保、曹吉祥、刘永诚、但住等分剿之。会泰宁卫头目与肥河卫头目战于鄂尔坤，大败。卫喇特复分道截杀，建州亦出兵攻之，三卫大困。

二月，丙午，王骥进兵直趋者蓝，捣思机发巢，破之，俘其妻子及从贼九十余人。捷闻，诏立陇川宣慰司，命骥等班师还。时机发窃据孟养，负固不服自如也。

是月，新建太学成。先是太学因元陋，吏部主事李贤上言："国家建都北京以来，太学日就废弛，佛寺时复修建，举措乖舛，何以示天下！请以佛寺之费修举太学。"李时勉亦言之。诏始营建，至是遂成。

三月，辛亥朔，车驾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祭酒李时勉当进讲，会久病，及升堂，讲《尚书》，词旨清朗，上悦，赐予有加。【考异】《明史·本纪》系车驾幸太学于三月朔日，据《实录》也，《三编》、《辑览》同。稽之《礼志》，但有正统五年视学，无九年视学之事，秦氏《五礼通考》据之。或者太学未改建以前，亦有视学之事，然《实录》何以不书？意《礼志》误以"九年"为"五年"欤？《明阙里志》言"英宗视学于正统九年"，又《明史·李时勉传》，亦记九年视学时勉进讲事。今据《本纪》，而附著其异于此。

甲子，杨士奇卒。士奇自迎附成祖，遭遇永、洪、宣三朝，君明臣直，以此侃侃得自行其意。晚值上冲龄践阼，王振专权，太皇太后虽委之以政，卒不能制，以及于土木之难，论者少之。初，士奇言："卫喇特渐强，将为边患，而边军缺马，恐不能御，请于附近太仆寺关领西番贡马，亦悉给之。"士奇没未几，额森入寇，识者犹思其言。卒，年八十，赠太师，谥文贞。

士奇卒后，法司乃论杀稷，越二月，稷瘐死狱中。【考异】《明史·士奇传》言"士奇卒后有司乃论杀其子稷"。《宪章录》则云："稷逮至京，审实，斩之，士奇以疾在告，乃下敕慰谕。"一言杀稷于士奇卒后，一言杀稷于士奇卒前。弇州则云："稷逮至京，文贞疾已甚，论死未决，故上以敕慰谕之。文贞卒两月，而稷以瘐死狱，亦未尝处决也。"今按弇州说是。士奇在时论死未决，卒后未遇秋决而死，此据国史，似不误，今据书之。

朱勇等征乌梁海，皆以捷闻。勇奏败敌于富峪川，亨奏败敌于土河，怀奏败敌于虎头山，亮奏败敌于黑山，然俱无大功，捕其扰边者，夺回所掠人畜而已。至是还。乙丑，论功，加勇太保，进亨兴安侯，封亮招远伯，怀平乡伯，诸将士并升赏有差。自是巡边者多以斩获邀功，三卫积怨，遂为卫喇特额森向导之师。

夏，四月，丙戌，以翰林学士陈循直文渊阁，预机务。初，廷议天下吏民建言章奏，皆三杨主之。至是荣、士奇相继卒，循及马愉、曹鼐在内阁，礼部援故事请，上以杨溥年老宜优闲，令循等三人预议参决。

丁亥，振沙州及赤斤蒙古饥。

是月，旱。

五月，己未，命法司录在京刑狱。辛未，命刑部侍郎马昂录南京刑狱。

是月，命刑部侍郎杨宁参赞云南军务。宁与侍郎侯琎，从王

骥再征麓川，皆有功，诏琎与宁二年更代。至是召琎还，命宁代参赞军务。时麓川甫平，宁以腾冲地居要害，与都督沐昂筑城置卫，设戍兵，以控诸蛮，边方稍定。

六月，壬午，振湖广、贵州蛮饥。

秋，七月，己酉，下驸马都尉石璟于狱。璟詈其家奄，振恶其贱己同类也，遂构之下狱。

初，洪武之末，浙江之温、处，福建之浦城等处，皆有银场，岁征其课。其后福建岁额增至三万余两，浙江增至八万余两，地力既竭，民不堪命。上即位，诏封坑冶，而奸民私开，遂屡以盗矿相杀伤，严禁不可止。于是福建参政宋彰、浙江参政俞士悦，请"复开银场，使利归于上而矿盗自绝"。下三司议。浙江按察使轩輗力持不可，谓："复开银场，虽一时利，而百凡器用皆出民间，恐有司横加科扰，其患尤深。莫若择官典守，严加禁捕，盗自衰息。"朝廷是輗言，得止。至是处州贼叶宗留及陈鉴胡等，聚众数千，盗开福安矿，福建参议竺渊捕之，不克，遂被杀。【考异】据《三编》，言"宋彰、俞士悦首请开矿"，证之《明史・轩輗传》，无彰名，惟《丁瑄传》言"福建参政宋新，贿王振得迁左布政"，亦不言其请开矿事。《三编・质实》云"宋彰"，《明史・丁瑄传》作"宋新"，与《实录》异。又《瑄传》亦云"新，交阯人"，与宋彰里贯同，是宋新即宋彰也。今据《三编》。

癸丑，免河南之开封、卫辉、南阳、河南、怀庆、彰德等府所属去年被灾粮凡三十万三千余石。

是月，扬子江沙洲潮水溢涨，高丈五六尺，溺男女千余人。

闰月，戊寅，复开福建、浙江银场，刑科给事中陈傅之请也。时中官及言利诸臣争和之，乃命户部侍郎王质往经理。定岁课福建银二万一千余两，浙江银四万一千余两，比宣德时减半，而已十倍洪武时，官属供亿之费，较课额尚过之。自是民益困，而浙、闽之盗遂相继起矣。【考异】《三编・质实》引《明实录》，"洪武

中，福建岁课二千六百七十余两，浙江二千八百七十余两。永乐中，福建增课三万二千八百余两，浙江八万二千七十余两。宣德中，福建增课四万二百七十余两，浙江九万四千四十余两。”

甲申，瘗暴骸。

壬寅，雷震奉先殿鸱吻。

是月，北畿七府及应天、济南、岳州、嘉兴、湖州、台州俱大水。河南山水灌卫河，没卫辉、开封、彰德、怀庆民舍，坏卫所城。【考异】据《明史·本纪》，书“是年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大水，江、河皆溢。”又据《五行志》所载，在七月、闰七月，今据《五行志》分书之。

八月，庚戌，免陕西被灾税粮四十八万六千石有奇。诏有司赎民间所鬻子女。

甲戌，敕边将备卫喇特额森。时额森日强，遣人授罕东诸卫都督讷格旧作喃哥等为平章，又置甘肃行省名号。镇抚陕西右都御史陈镒以闻，故有是谕。

九月，丁亥，命靖远伯王骥与都御史陈镒巡视延绥、宁夏、甘肃诸边。初，宁夏诸边军，半岁一更。后边事亟，三年乃更，又益选军余防冬，至一家有五六人在边者，军士日益疲困。骥请“岁一更代，当代者以十月至，而得代者留至明年正月乃遣归，边备足而军不劳”。上善其议，命行之诸边。时陕西灾沴频仍，镒条上抚安军民二十四事，亦多议行之。

冬，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庚午，乌梁海贡马谢罪。

是月，下监察御史李俨于锦衣卫狱。时王振威势日重，自都宪以下见振皆跪。俨在光禄寺监收祭物，振过之，怒其应对不跪，遂下之狱，谪戍铁岭卫。【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李俨下狱事。《三编》书于是年之十月，与《纪事本末》同。惟《王振传》作“李铎”，未知是一人二人否？〇王振得志之秋，史言“都宪以下皆长跽”，都宪

即指陈镒、王文也。弇州《考误》谓"王直坐于王振之右，此非实录。振得志时，抗礼者不过英国公、胡宗伯、王太宰及内阁三四人而已。成公朱勇、尚书、侍郎皆长跪，岂有敢坐其上者?"据弇州云云，则当时尚书亦有长跪者，史失其名，今仍据都宪以下书之。

十二月，甲子，录囚。

癸酉，再振赤斤蒙古饥。

十年

春，正月，丙戌，大祀南郊。

戊子，诏"举天下智勇之士以备边将之选"。

是月，天下朝觐各官至京师。先是给事中鲍辉"请于各官来时，敕吏、礼二部询访有廉能著称、治行超卓者，礼部官引赴御前，面加奖赏，吏部具录姓名，待其考满，荐举擢用"，从之。至是举布政丁镃等，宴于礼部，各赏衣一袭，钞百定，候吏部遇缺升用。寻擢镃为刑部左侍郎，汝宁知府李敏为应天府尹。【考异】丁镃擢侍郎，见《通纪》，《宪章录》在是年正月赐宴下。弇州《别集·卿贰表》中，言镃以十年任，今从之。

王振专权日甚，朝臣无敢言者。锦衣卫卒王永，心不平，乃数振罪恶，为书揭之通衢，又揭于振侄山家，为缉事者所获。刑部坐以妖言论斩，诏即磔之，不必覆奏。【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王振传》。《三编》系之是年正月，据《实录》也。证之《纪事本末》同，今从之。

二月，丁巳，京师地震。

己未，免陕西逋赋。

丙寅，乌梁海复贡马。请贷犯边者罪，不许。诏戮其人于市。

壬申，车驾至天寿山。三月，甲戌朔，谒陵。丙子，还宫。时上谒三陵，谕百官具浅色衣服，如洪武、永乐例。又定制，每

岁三月谒祭以为常。

庚辰，麓川思机发遣使入贡谢罪，诏纳之。

庚寅，赐商辂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辂，淳安人，乡会试皆首选，至是廷对复第一，时称"三元"。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庚申，诏所在有司振逃民复业及流移就食者，以频年水旱也。

是月，遣御史提督浙江、福建银场。

浙江宁、绍等处久旱，上命礼部侍郎兼侍读学士王英往祀南镇。英赍香币，虔诚致祷。时民遭厉疫，死者甚众。英为民禳厉，斋宿三日，大雨，水深二尺。灌献之夕，雨止见星。明日，又大雨，田野沾足，民疫以解，皆喜呼曰："此侍郎雨也！"英历仕四朝，在翰林四十余年，屡为会试考官，朝廷制作，多出其手。时年七十，以三杨不喜，故屡请致仕，不许。

五月，畿辅饥，上命大理少卿李奎振济。

六月，乙丑，振陕西饥，免田租三之二。

是月，以黎澄为工部尚书。澄，前安南王季犛之子，苍之弟也。季犛禅位于苍，苍以弟澄为卫国大王。永乐间，获季犛父子送京师，长系狱中，赦澄。澄善制神枪，供事内府，以监造器仗有功，遂拜尚书，令专供内府事。【考异】据《明史・七卿年表》，云"安南王子，即前所获黎季犛之次子也"。弇州《考误》谓"《枝山野记》言'季犛死，其三子皆在朝，长曰澄，改姓陈。证之于史，澄既赦，监造内府器仗，累官工部尚书，并无改姓之说。'余谓所赦三人，乃澄与苍及苍之伪太子芮，亦非兄弟也"。弇州《工部尚书表》所载，与《明史・表》合。惟以澄为景泰中任，与《明史》不合，今据《七卿表》。

秋，七月，乙未，减粜河南怀庆仓粟济山西、陕西饥民，从巡抚于谦之请也。谦言："山、陕饥民二十余万，皆就食于河南。访得怀庆、河南二府仓粮，见存六十余万石，乞减价粜与饥民。

收钞解京。"上谕户部曰："此古名臣救荒良策也。其谕谦速行之。"谦乃令布政使年富安辑其众，授田，给牛种，使里老司察之，流民以安。【考异】据《明史·于谦传》，集河南、怀庆仓济山、陕，乃谦所请，《典汇》所记亦同，今据增。

是月，下霸州知州张需于狱。需见州民游食者众，每里置簿，列男女大小口数，计其耕桑树畜，暇复躬自巡视，分别劝惩。于是民皆勤力，州用以饶。有中官牧马扰民者，需笞其校卒。中官谮于王振，执需，下锦衣卫狱。棰楚几死，卒戍边。并坐其举主顺天府丞王铎，罢为民。【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系之是月，《纪事本末》同，今据之。

八月，癸丑，免湖广旱灾秋粮。丙辰，免苏、松、嘉、湖十四府州水灾税粮。

九月，擢邝埜为兵部尚书，以徐晞致仕，代之也。埜以元年进兵部右侍郎。明年，王骥出征，埜独任部事，以边陲多警，请令中外博举谋略材武士以备任使。至是拜尚书，又言"卫喇特日盛，宜严为备"，因请"增大同兵，择智谋大臣巡视西北边务"。寻又请"罢京营兵修城之役，令休息以备缓急"。时不能用。

冬，十月，戊辰，以侍读学士苗衷为兵部侍郎，侍讲学士高谷为工部侍郎，并入文渊阁，预机务。同日，进曹鼐吏部侍郎，马愉礼部侍郎，陈循户部侍郎。时内阁六人，鼐最通达政休。自杨荣没后，士奇老病不视事，阁务多决于鼐。上亦贤之。

以钱习礼为礼部侍郎。王振用事，达官多造其门，惟习礼耻为屈，遂以讲官久滞不迁。去年乞致仕，不许。至是上以六部侍郎多阙，命吏部尚书王直会大臣推举，而特旨擢习礼。习礼力辞，不允。逾二年，再上疏乞骸骨，乃许之。家居十五年卒。

是月，召都御史陈镒还，以都御史王文代镇守陕西。

十二月，丙辰，缅甸始献思任发及其妻孥三十二人，送至云南。任发于道中不食，垂死，千户王政斩之，函首京师。

壬戌，复输河南粟振陕西饥。【考异】《明史》书于是年十二月壬辰。按十二月无壬辰，《明史稿》作“壬戌”，是也，今据之。

是岁，卫喇特额森掠哈密，欲降之。哈密忠顺王之卒也，会上即位之初，封其子为忠顺王。王之母，额森姊也。时额森役属西北诸部，于是沙州、罕东及赤斤蒙古诸卫皆附焉，乃挟之以侵哈密，围其城，杀头目，虏男妇。寻取王母及其妻北还，胁王往见。王惧不敢往，数遣使告难，朝廷敕令诸部修好，毋相侵。额森不从，惟送王母妻还哈密。未几，又复取之去，大肆侵掠，仍数趣王往见。王外顺朝命，而惧额森实甚。额森破三卫，胁朝鲜。边将知必大为寇，屡书奏报，朝廷迄不省。

十一年

春，正月，己卯，大祀南郊。

庚辰，予太监王振侄林世袭锦衣卫指挥佥事官，并授钱僧保侄亮、高让侄玉、曹吉祥弟整、蔡忠侄革，俱世袭副千户。中官世袭实始于此。

乙未，日生背气。白虹亘天。

二月，辛酉，有异气见于华盖殿金顶及奉天殿鸱吻。上遣官祭告天地。癸亥，诏恤刑狱。

三月，戊辰，下户部尚书王佐及刑部尚书金濂、右都御史陈镒等于狱。时安乡伯张安与弟争禄，诏逮治。法司与户部相诿，言官劾佐、濂等，并及刑部侍郎丁铉、马昂、副都御史丁璿、程富等，俱下锦衣卫狱。数日，释之。寻命安出镇广东。

壬申，遣御史柳华讨矿盗。福建银场既开，盗矿者益众。叶宗留为贼首，自称大王，诏遣户部郎中杨谌招抚。浙江参议吴升上言：“福建矿盗，出没浙江、江西、广东诸境，东剿则西逃，南搜则北窜。若合而为一，其患不小，宜特遣朝臣专董剿捕。”乃命华督福建、浙江、江西军讨之。华至福建，遣兵分捕群盗，令村

聚皆置隘门望楼、编民为甲，择其豪为长，使自置兵器，督辖巡夫。盗稍稍戢，而宗留劫掠如故。

癸酉，车驾如天寿山谒陵。越七日，庚辰，还宫。

是月，英国公张辅及诸侯、伯等奏，愿偕诣国子监听讲，许之，令以月之三日往。李时勉升师席，诸生以次立，讲《五经》各一章。毕事，设酒馔，诸侯、伯让曰："受教之地，当就诸生列坐。"惟辅与时勉抗礼。诸生歌《鹿鸣》之诗，宾主雍雍，尽暮散去。时以为太平盛事云。【考异】据《明史·李时勉传》，"辅等诣国子监听讲，帝令以三月三日行"，盖讲期也。帝以九年视学，时勉以十二年致仕，《宪章录》、《明书》系之十一年三月，是也。听讲当在三月庚午，今系之是月之末。

夏，四月，倭犯浙西之海宁、乍浦。

六月，丙辰夜，京师地震有声。【考异】《三编》、《辑览》所载与《明史·五行志》合，今据之。

是月，免湖州等府税粮十万有奇。

秋，七月，癸酉，增市廛税钞，复设税课司领之，用户部尚书王佐议也。初，上即位，凡课程门摊，俱遵洪武旧额，不得藉口钞法妄增。未几，以兵部侍郎于谦奏，革直省税课司局，领其税于有司。罢济宁、徐州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钞，移滁县钞关于河西务。船料当税六十贯者，减为二十贯。商民称便。至是佐掌户部，以军旅四出，库藏空虚，乃请置彰义门官房，收商税课钞。寻令天下税课司局，一万五千贯以上者，俱请复设税课司官。于是征榷渐繁。【考异】此据《明史·本纪》，证之《食货志》，作"九年"。《三编》据《实录》亦书之是年七月，盖《志》中"九"字疑误也，今仍据《本纪》。

庚辰，大学士杨溥卒。溥后士奇、荣二十余年始入阁，洪、宣之际，天下清平，朝无失政，中外臣民，翕然称"三杨"，以居第目士奇曰"西杨"，荣曰"东杨"，溥尝自署郡望曰南郡，因目为

“南杨”。时谓士奇有学行，荣有才识，溥有雅操，皆人所不及。比荣、士奇相继卒，马愉、曹鼐辈皆后进望轻，溥孤立，王振益用事。溥卒三年而有土木之变，论者追思三杨在，当不至此。然依违中旨，以酿成贼奄之祸，则皆不能无议云。卒，年七十五，赠太师，谥文定。

甲申，太白经天。【考异】《三编》不载，今据《明史·天文志》增。

八月，戊戌，免湖广被灾秋粮。庚申，下吏部尚书王直等于狱。时光禄寺卿奈亨，谄事王振，擢户部侍郎。亨尝以事干请吏部不行，怨郎中赵敏，构之，词连直及侍郎曹义、赵新，并下狱。三法司六科廷鞫，论亨斩，直、义、新俱徒。上宥直、义，夺新、亨俸，遂释之，仍复亨职。行人尚褫上疏言：“古者刑不上大夫，今文武大臣，偶因微眚，遽陷囹圄，事或涉虚，旋即复职。是今日衣冠之大臣，即昨日受辱之囚系，面僚友而统属官，宁能无愧！请自今有犯者召至午门，大臣会问。事实则疏其轻重，请旨裁决，不实即奏还其职。”上颇然之，而惑于王振，不能改也。褫寻授南京御史。

是月，谪大理寺丞罗绮戍边。先是绮参赞宁夏军务，尝以事劾指挥任信、陈斌。二人皆王振党也。是夏，信、斌讦绮不法，事下总兵官黄真覆核。真谓绮尝詈宦官为“老奴”，以激振怒。召还京，下法司，拟赎。振改令锦衣卫再鞫，指挥同知马顺锻炼成狱，遂谪戍辽东。

九月，辛巳，广西猺叛，执化州知州茅自得，杀千户汪义。自山云卒后，柳溥代镇广西，不能守成法，过于宽弛。虽先后讨大藤峡贼及柳州叛蛮，颇有斩获，而猺、獞相煽为乱，讫不能靖。

冬，十月，甲寅，遣给事御史分赉诸边军士。

是月，上阅武于近郊。

十一月，壬申，减殊死以下罪。

是月，命襄城伯李隆巡大同边，赐宝刀一。戒敕将士，内外凛凛。讫还，不戮一人。明年，隆卒。十二月，壬寅，大雨雷电，翼日乃止。

是冬，额森攻乌梁海，遣使至大同乞粮，并请见守备太监郭敬。上敕敬毋见，毋予粮。

十二年

春，正月，癸酉，大祀南郊。巡抚宣大副都御史罗亨信奏："卫喇特额森，专候衅端以图入寇，宜预于直北要害增置城、卫为备。不然，恐贻大患。"时王振用事，兵部尚书邝埜不敢主其议，遂寝不行。

三月，癸亥，车驾至天寿山谒陵。越七日，庚午，还宫。

丙子，免杭、嘉、湖被灾秋粮凡五十一万五千石有奇。

是月，选翰林院修撰刘俨、商辂等十人肄业东阁，命曹鼐等为之师，仍命侍经筵，以备他日内阁之选。国子祭酒李时勉，以王振擅权，不能谄事，屡疏乞休，至是始得请。廷臣及国子生出饯都门外者，几三千人，鼓乐前导，观者塞途，或远送登舟，俟舟发乃还，有感泣涕下者。

始命天下学校考取附学生员，从凤阳知府杨瓒之请也。瓒以赵城知县课绩为山西最，擢守凤阳，上言："民间子弟多可造者，请增广生员，毋限额。"下礼部议，从之。于是诸生日众。定制，食廪饩者曰"廪膳生"，增广者曰"增广生"，皆如旧额，以岁科两考高等充补。其额外增取入学者曰"附学生"。天下学校之有附学生自是始。【考异】《辑览》系之十年四月，《重修三编》改入十二年之三月，据《实录》也，今从之。

初，永乐二年，置沙州卫，授其酋昆济楞旧作困即来，迈珠旧作买住为指挥使。宣德间，沙州为罕东、西番侵掠，不自安，乞

徙察罕旧城耕牧。宣宗遣敕止之，又敕罕东、西番还其所掠人畜。会上即位，昆济楞惧卫喇特见逼，不能自立，帅部众二百余人，走塞下陈饥窘状，诏发边粟济之。且令边臣议所处置，请徙之苦峪，从之。自是不复还沙州，但遥领其众。于是部众携贰，亡入哈密、赤斤者甚多。而罕东久驻牧沙州不去，昆济楞诉于朝。朝廷数敕责，诸部皆不奉命。九年，昆济楞卒，长子讷格率其弟恭罗凌戬旧作克俄罗领古来朝，授讷格都督佥事，其弟都指挥使，赐敕戒谕。既还，兄弟乖争，部众叛散。甘肃总兵官任礼，欲乘其窘乏，迁之内地，会讷格亦来言欲居肃州。去年秋，礼遂遣使偕讷格先赴沙州抚谕其众，而自帅兵随其后。比至，讷格意中变，阴持两端，其部下多欲奔卫喇特。礼进兵迫之，收其全部入塞，居之甘州，凡二百余户，一千二百三十余人。诏徙之山东，居其头目于东昌、平山二卫，分其部落为三，屯居清平、博平二县。于是沙州遂空，卒为罕东所据。初，太祖、太宗以次置哈密、罕东、赤斤、沙州四卫于嘉峪关外，屏蔽西陲，及是沙州先废，而诸卫亦渐不能自立，肃州遂多事。【考异】徙沙州卫，《明史·本纪》不载，事见《西域传》，在是年。《三编》、《辑览》系之十二年之三月，今据之。

夏，四月，丁巳，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税粮凡九十八万四千石有奇。

五月，己亥，遣大理少卿张骥振济宁及淮、扬饥。

六月，夺英国公张辅田。初，太监喜宁侵辅田宅，辅不从。宁弟胜，帅奄奴殴辅家人妻，堕孕死，辅诉于上，上宥宁、胜而戍奄奴于边。至是宁嗾青县知县奏辅占民田二十顷，上命以田还民，而置辅不问，辅实未尝占也。时王振视诸勋戚如奴隶，诸勋戚亦望尘顿首，惟辅独与抗礼，振亦敬辅。辅既衰老，又数为喜宁所侮，亦稍屈以避祸矣。

秋，七月，甲辰，敕各边练军备卫喇特。时额森纠结诸虏共

背中国。其部众有来归者，言："额森谋入寇，托克托布哈止之，不听。"诏诘额森，不报。于是始以杨洪为总兵官，镇宣府，又命左参将石亨守万全。

八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九月，乙未，礼部侍郎马愉卒。愉端重简默，门无私谒。论事务宽厚，尝奏"天下狱久者多瘐死，宜遣官分道决遣"，上纳之。边警方命将，而别部使至，众议执之。愉言："赏善罚恶，为治之本。波及于善，非法；乘人之来执之，不武。"上然之。及卒，赠尚书，仍兼学士。赠官兼职自愉始。

冬，十月，矿盗叶宗留反。宗留聚众连掘少阳、政和等坑无所得，得亦微甚不给用，谓其徒曰："以吾之众，即索金于市，易耳，何至自疲山谷间，恒苦不给也！"时已数百人，遂掠政和至庆元，号召得千余人，延龙泉良葛山人叶七为教师，训练武艺。由浦城劫建阳，从者益众。遂掠建宁，官民皆逃匿。会闽盗起，遂蔓延不可制。【考异】宗留之反，《吾学编》、《宪章录》皆系之是年之十月。证之《纪事本末》，言"宗留是年二月掘少阳坑，九月掘政和坑，皆不给用，始聚众反"。是九年、十一年不过盗矿杀官吏而已，至此始反也，今据书之。

十一月，庚寅，皇长子生，贵妃周氏出也。【考异】《明史》英宗、宪宗纪皆不载，《三编》系之是年十一月。《典汇》作"十月"者，野史是年闰四月，《明史》推历更正耳。《明书》系之是月庚寅，为十一月二日。证之"景泰三年上问东宫生日，金英对以十一月初二日"，正庚寅也，今据之。

是月，以边警，罢山西、河南巡抚官。设都御史，专抚山西，兼理军务。会大理少卿于谦丁父忧，请归治丧。寻起复，擢兵部右侍郎。

宣大总兵杨洪，在塞北久，诸部皆惮之。至是额森致书于洪，且遗之马。洪闻于朝，敕令受之而报以礼。自是数有赠遗，

上不疑洪，洪亦严为之备。

福建参政宋彰与都指挥佥事邓安进表至京，以万金贿王振，又嘱安具疏荐之，为吏科给事中所劾。振阴为之地，于是上竟允安请，进彰左布政使。彰抵任，计所费令县官验户科敛，民不堪命。由是盗贼四起。

是岁，逮南京副都御史周铨及十三道御史并下狱。初，铨督南京粮储，御史尝劾其贪纂，遂衔之。及掌院事，置功过簿，督责诸御史，吹求诟詈。御史范霖、杨永、刘炜、卢祥、尚褫等十人不能堪，乃合疏讦铨不法事，诏征铨诣狱。铨亦讦奏诸御史，于是尽逮十三道。铨忿，得心疾死。乃论诸御史，或降或谪，而霖、永以首建议论决。永亦忿死狱中，霖以恤刑得减死出狱，炜、祥以事白留任，霖出狱数日亦卒。【考异】逮南京十三道御史事，诸书皆不载，事见《明史·刘炜传》。《明书》系之十二年七月，今系之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二十四

纪二十四起著雍执徐，尽屠维大荒落，凡二年。

英宗睿皇帝前纪

正统十三年

春，正月，丁酉，大祀南郊。

是月，诏释李景隆家属增枝等三十八人，令启门第，得自便。

二月，太监王振重修庆寿寺，凡役军民万余人，糜帑数十万。寺在西长安街，元初所建，振以媚佛故，新之。【考异】《三编》书于上幸兴隆之月，盖是年十月也，诸书皆作"二月"。《三编·质实》引《实录》，"寺以十月修，赐名大兴隆寺。"庆寿乃元所建之本名也。今分书之。

三月，戊子，诏责孟养宣慰司使献思机发。初，思任发既诛，思机发窜匿孟养，屡遣使入贡，乞宥罪，词甚哀。诏纳其贡，因敕总兵官沐斌及参赞侍郎杨宁等经画善后策以闻。斌，晟之子也。晟卒时，斌以幼留京邸，诏昂代之。数年，昂亦卒，乃令斌以总兵官仍袭晟封爵。上既敕谕思机发，许以不死，而机发以前所遣弟招赛未归，疑惧不敢出。时招赛安置云南，上复遣送来京，授为头目，给冠带、月粮、房屋，隶锦衣卫，其从人俱令于驯象所供役，冀以招徕机发，而机发终不至。斌请帅蛮兵讨

之，未几，以粮尽瘴作引还。王振以斌师出无功，必欲生致机发，犁其巢穴，意乃慊，又虑孟养复效缅甸故智，故先以是谕之。

壬寅，命都督同知宫聚佩平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帅南京、云南、湖广、四川、贵州官军、土军十五万人往讨思机发，【考异】《明史·麓川传》作"官、土兵十三万"，今据《三编》，本《实录》也。复命靖远伯王骥总督军务，侍郎焦宏督饷。骥至是凡三征麓川，皆承振指也。

赐彭时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时，安福人。

夏，四月，辛巳，录囚。

是月，两畿、山东、河南、湖广旱蝗，陕西、江西水，浙江亦被灾。免浙江、江西秋粮六十六万有奇，湖广秋粮八十九万有奇。

初，矿盗之乱，有江西人邓茂七者，与弟茂八杀人避仇，走福建，依宁化县豪民陈政景，假信义，集无赖，为众所推。御史柳华之编里甲也，茂七兄弟皆为甲长，益役属乡民。闽俗，佃人输粟于田主，例馈少物，茂七倡其党人佃者毋馈，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讼于县，县逮茂七，不至，下巡检追摄，茂七拒捕，杀弓兵数人。事闻上官，遣军三百往剿之，被杀几尽，巡检、知县并遇害。茂七遂刑白马，歃血誓众，举兵反，攻沙县、尤溪，政景亦率党攻汀州，推官王得仁与守将及知府刘能击败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械政景送京师，斩之。余贼悉溃，独茂七党盛不可制。有尤溪炉主蒋福成者，亦乘乱聚众，旬日得万余，袭尤溪，据之，与茂七为声援。是时，兵卫久弛，胁从日众，又苦布政使宋彰虐政，于是相率附茂七为盗者，众至数万。茂七据陈山寨，自称"铲平王"，设官属，攻陷州县。是月，遂围延平。巡按御史汪澄至延平，闻贼势炽，遽回省。会刷卷御史张海，在城被围，遣都指挥范真、彭玺拒战于城外，先后败没。海乃躬自登城谕

贼，贼曰："吾等皆良民，苦富民鱼肉，有司不我直耳。乞贳死，免三年徭役，即解散。"海以闻，诏都督刘聚、陈荣讨之，以佥都御史张楷监军事。【考异】《明史·本纪》书邓茂七反于八月乙卯，盖据遣丁瑄招讨之月分也。诸书皆系茂七反于四月，《明史·丁瑄传》同，今据之。

五月，丙戌，遣使捕山东蝗。甲辰，遣刑部侍郎丁铉抚辑河南、山东灾民。

是月，以钞法不通，申用钱之禁，从御史蔡愈济议也。自米麦折色之令行，遂弛银禁，其交易之小者则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益壅不行，洪武间钞一贯直钱千文者，至是止折三文。于是愈济"请禁民交易用钱，违者以阻钞论，追一万贯，全家戍边"。然钞仍不行，而商民益以为不便，其后禁亦渐弛云。

召山西布政使石璞为工部尚书。时王卺以不能屈意王振，致仕去，璞为振所善，遂擢用之。

六月，命侍郎杨宁巡抚江西。以浙、闽盗起，流剽入江西境上，故有是命。

秋，七月，乙酉朔，京师飞蝗蔽天。

河决大名之开州、长垣，没三百余里，遣使振济，蠲秋粮。

己酉，河决新乡八柳树口，漫曹、濮，抵东昌，冲张秋，溃寿张、沙湾，坏运道，东入海。寻又决荥泽，漫原武，过开封城西南，经陈留，历睢、亳入涡口，至怀远界，入淮，淹地二千余里，坏城垣庐舍，漂没人民不可胜计。诏工部侍郎王永和往治之。河自永乐九年浚封邱金龙口，使复故道，又自塌场口会汶水，经徐、吕二洪，运道既通，而河南水患亦稍息。宣德以后，金龙口渐淤，河复屡溢开封，御史李懋请浚金龙口。洎正统初，一决范、濮，一决阳武，灌鱼台、金乡、嘉祥。越数年，金龙口亦决。河既横溢，分流东趋，不专向徐、吕，而二洪亦浅涩，不能济运。至是永和至山东，亟令修塞沙湾以通漕运。

是月，始罢保举。三杨既没，尚书王直稍收其权于吏部，于是教谕傅瑺、给事中余忭、御史涂谦屡以为言，至是始诏罢之。

都督陈诏击处州贼叶宗留，不克，死之。

八月，甲戌，命御史丁瑄招讨邓茂七等。时张海奏至，上览之恻然，乃下诏抚谕，许免徭役三年。复召瑄至谕状，使赍敕往，而令宫聚、张楷等以大军随其后。

冬，十月，王振重修庆寿寺成，壮丽甲京师，诏赐名大兴隆寺。振延崇国寺僧主之，上幸寺中，亲传法称弟子，公侯以下，趋走如行童焉。

十一月，丙戌，以福建盗日炽，张楷等屡请益兵，乃命宁阳侯陈懋充总兵官，保定伯梁瑶、平江伯陈豫副之，太监曹吉祥、王瑾提督火器，刑部尚书金濂参赞军务。瑶，铭之子；豫，瑄之孙也。

甲辰，处州贼叶宗留、陈鉴胡等流劫浙江、江西。张楷讨福建，分两路进兵，令都督刘聚率都指挥刘得新等自江西建昌取道。楷自帅都督陈荣等自浙江取道，楷至广信，以叶宗留道梗，留不敢进，浙江布、按二司请楷便宜击之。江西巡按御史韩雍亦言："宗留近在咫尺，门庭之寇，皆国家事，未可画疆而守。"楷进退莫决。指挥龚礼，愿得兵五百往剿之。都督陈荣谓楷曰："今延平事急，而铅山不通。大军密迩二寇，逗留不进，乃遣一部将往，朝廷知之，何所逃罪耶?"于是荣以二千人率礼等往。行至玉山，遇伏，荣、礼及都督刘真皆死之。楷闻报，方益兵进。会刘得新等败福建贼于建阳，道始通，楷由间道入闽。【考异】据《吾学编》，言"是月张楷分兵讨叶宗留，副总兵陈荣战没，楷进讨闽贼。"按楷系率陈荣等讨邓茂七者，其时茂七势方炽，岂能分兵讨浙贼？而陈荣之没，《三编》言"败于玉山"。《明史·张骥传》言"茂七势甚张，宗留、鉴胡之等皆附之，流剽浙江、江西、福建境上。参议耿定、佥事王晟及都督佥事陈荣、指挥刘真、都指挥吴刚、龚礼等皆先后败没"云云。据此，则陈荣

虽讨闽贼，而实败于浙江、江西境上，与《三编》所云“败于玉山”者正合。再检《纪事本末》所记，言“张楷与刘得新等议分两路进兵，而楷率陈荣等由浙江取道入闽，为浙按[抚]二司留，请便击处州之贼，是以陈荣等有玉山之败。”证之《明史》韩雍、张骥等传，大略相符，此《实录》也，今据书之。惟“戴礼”诸书皆作“龚礼”，或别是一人。

庚戌，诏永康侯徐安备倭山东。安，忠之子也。

是月，朝廷虑浙、闽贼合，命御史朱瑛与中官分守两省交界要隘。瑛榜谕胁从之民，示以祸福，降者甚众。又以计禽贼党周明松等数人，械至庆元。谍报“贼众三万来劫明松等”，中官大惧，欲走，瑛不为动，立枭明松等于市。贼闻之，皆遁去。

十二月，庚午，广东猺贼赵音旺等作乱，诏有司讨平之。

是冬，丁瑄至闽，遣人赍敕往抚邓茂七等。茂七大言曰：“吾岂畏死求免者！吾取延平，据建宁，塞二关，传檄南下，八闽谁敢窥者！”遂据沙县。瑄率兵二千驰赴沙县图之。贼首林宗政等万余人攻后坪，欲立砦拒守。瑄亟令通判倪冕等帅众先据要害，而身与都指挥雍埜等邀其归路，斩贼二百余级，禽其渠陈阿岩，送京师伏诛。贼势稍却。

邓茂七遣其党陈敬德等寇泉州。时南昌熊尚初，以吏才为都御史陈镒所荐，擢知泉州府。值闽盗起，上官檄尚初监军，不旬日，降贼数百。至是贼逼城下，守将不敢击。尚初愤，提民兵数百，与晋江主簿史孟常，阴阳训术杨仕弘分统之，拒于古陵坡，兵败，三人皆遇害。郡人哀之，为配享忠臣庙。茂七又寇建宁，帅贼二千余，迫城结砦，四出剽掠。建宁知府张瑛，帅建安典史郑烈会都指挥徐信军，分三路袭之，斩首五百余，拔其砦，贼遂遁。朝廷嘉之，擢瑛右参议，仍知府事，烈亦迁主簿。

以大理少卿张骥巡抚浙江。时闽贼之乱，叶宗留、陈鉴胡等倚为声援，流劫处州、金华，蔓延不可制。御史先后以败闻，乃命骥往督有司捕治。会遂昌贼苏牙、俞伯通等剽掠兰溪、武义、

松阳，龙泉、永康之众与之相应，远近震动。骥至，遣金华知府石瑁击斩牙等，处州知府张佑击败贼众，禽斩千余人。骥剿抚兼施，散其胁从之余党，宗留、鉴胡亦自相猜杀。逾年，茂七既败，浙贼势亦孤矣。【考异】张骥巡抚浙江，诸书或系之十月，或系之十一月。证之《明史·骥传》，言"十三年冬，命骥巡抚浙江"，今从之，并据《传》增入石瑁、张佑败贼事，汇系之是年冬下。

十四年

春，正月，甲午，大祀南郊。

乙巳，免浙江、福建银课，以邓、叶二寇之乱故也。

辛亥，太白昼见。

是月，邓茂七攻延平，不利，退保陈山寨。丁瑄遣人抚谕贼党，降沙县罗汝先、黄琴等三十余人。

贵州巡按御史陈鉴上言："思机发已远遁，宜责云南守臣相机剿灭，无劳禁旅。"王振怒，寻以事下之狱。

二月，丁巳，御史丁瑄、都指挥刘福击邓茂七，斩之。先是罗汝先等既降，瑄善遇之，汝先等愿杀茂七赎罪，谓瑄曰："茂七据险自卫，未易攻也。必欲取之，吾为公说令复攻延平，公督大军分道御之。以逸待劳，我主彼客，禽之必矣。"瑄善之。汝先等阴携茂七党，而啖茂七以攻城之利，于是贼悉陈山之众直扑延平。瑄以江、浙、南京军伏三面，而令福建军素为贼所易者，出城挑之。贼乘浮桥竞进，突炮作伏起，大军四面冲击，大破之。贼遁走，刘福乘胜追之，遂斩茂七。汝先及黄琴复以计禽其伪将刘宗、罗海、郎七等，械至军门，诛之。余党溃散。惟林子得、邓永祖等复拥茂七兄子伯孙聚后洋，攻劫州县。瑄抚谕胁从者使复业，分兵徇沙县、尤溪，会宁阳侯陈懋等大军至，合讨之。【考异】据《明史·本纪》，"二月丁巳，御史丁瑄、指挥刘福击斩邓茂七于延平"。证之《瑄传》，言"十三年四月，茂七围延平，刷卷御史张海奏请招

抚，乃命瑄往。以都督刘聚、佥都御史张楷大军继其后。既至，令人赍敕往抚，茂七不肯降。瑄驰赴沙县图之，遂攻沙县后坪之贼，禽其渠陈阿岩。明年二月，瑄诱贼复攻延平，督众分道冲击，贼大败遁走。刘福追之，遂斩茂七"。又云"楷之监大军讨贼也，至建宁，顿不进，日置酒赋诗为乐。闻瑄破贼，则驰至延平攘其功。瑄被胁，依违具奏。福不能平，诉之，诏责瑄具状，楷等皆获罪。瑄有功不问，功亦竟不录"云云。《三编》所记，大略相同。而《纪事本末》及《典汇》、《吾学编》等书，皆以平闽贼为张楷、刘聚之功，甚至丁瑄无名。今按瑄以十三年八月始奉招讨邓茂七之命，及茂七不降，乃议讨之。据《明史·瑄传》，瑄攻沙县在十三年之冬。而是时张楷有玉山之败，官军失利，陈荣、刘真死之。又证之《纪事本末》，言"楷自浙江取道，行至广信，为叶宗留所梗。会刘得新破闽贼于建阳，道始通，楷由间道入闽"云云。据此则《明史·瑄传》谓"楷顿兵于建宁"者，即此时也。斩邓茂七在是年之二月，楷不但无功，且亦未尝身在行阵。至于茂七既死，陈懋等大兵亦至，诏楷与刘聚还师讨处州贼，又复与徐恭、石璞等逗留无功。而陈鉴胡之降，实张骥、陶成二人duplicated抚兼施之力。其后楷奏报前后招抚复业者九千余家，男妇二万余人，则其攘功于闽又攘功于浙明甚。而野史所记，大都据其奏报之文，为铺张其连平三寇之功，盖未睹《实录》也。《明史》特于丁瑄一传详其颠末，是平闽之功，全在于瑄。当时王振当国，赏罚失平，故楷班师后，卒以无功下狱，盖至英宗北狩，王振已死，而后公论始定也。今所叙次，悉据《明史》纪、传及《三编》。

己巳，靖远伯王骥破麓川思机发于金沙江。先是骥帅诸将会师于腾冲，由干崖造舟，至南牙山，舍舟陆行，抵沙坝，复造舟，至金沙江，机发树栅于江之西岸拒守。大军顺流下，至管屯，会木邦、缅甸两宣慰兵亦列于沿江两岸，缅甸备舟二百余为浮梁济师。我军并力攻破其栅寨，得积谷四十余万石，军士饱腾，锐气增倍。贼筑大寨于鬼哭山，当两峰上，又筑七小寨，绵亘百余里。官兵、土兵分道并进，皆攻拔之，斩获无算，而思机

发、思卜发卒遁去。时王师逾孟养至孟那，孟养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余里，诸部皆震慑，曰："自古汉人无渡金沙江者。今大军至此，真天威也。"骥还兵，其部众复拥思任发少子思禄据孟养为乱。骥虑师老，度贼未可灭，乃与思禄约，使降，授以土目，得部勒诸蛮，居孟养如故，立石金沙江为界。誓曰："石烂江枯，尔乃得渡。"于是以捷闻，遂班师。

骥三征麓川，卒不能得叛首，一时议者谓其党振邀功，老师糜饷，遂以一隅骚动天下。而四川会川卫训导詹英抗疏劾之，大略谓："骥等多役民夫舁彩绘，散诸土司以邀厚利；擅用腐刑，诡言进御，实充私役；师行无纪，十五万人一日起行，互相蹂践，每军负米六斗，跋涉山谷，自缢者多，抵金沙江，旁皇不敢渡，既渡不敢攻，攻而失都指挥路宣、翟亨等；俟贼解，多捕渔户为俘，以地分木邦、缅甸，掩败为功。此何异李宓之败而杨国忠以捷闻也！"奏下法司，王振左右之，得不问，而命英从骥军自效。英知往且获罪，匿不去。

辛未，命指挥佥事徐恭充总兵官，讨处州贼，以工部尚书石璞参赞军务。【考异】《通纪》、《吾学编》系徐恭讨处州贼及石璞参赞军务于去年之七月，又证之《明史·七卿年表》，亦云"工部尚书石璞七月出征浙贼叶宗留"，惟《本纪》系之是年二月。按《明史·璞传》，言"十三年工部尚书王卺致仕。璞为王振所善，召为尚书。明年，处州贼叶宗留作乱，总兵徐恭等往讨，以璞参其军事。师未至，宗留已为其党陈鉴胡所杀。巡抚张骥招降鉴胡，贼势少息。"据此，则恭之出师，璞之参赞，皆十四年事，与《本纪》合。又，是年四月，张骥、陶成等招降陈鉴胡。则鉴胡之杀宗留，当在四月之前，其时恭等师尚未至。若是去年七月命将，焉有事隔八九月而不至浙者？《纪》、《传》是也。《年表》谓"璞以七月出征"，或是时遣璞先行，与骥等会讨，后闻陈荣之败，始命徐恭总兵以往，其时璞已在浙，因即令参其军事，未可知也。今仍从《纪》、《传》，系于是年二月下。

三月，戊子，车驾至天寿山谒陵。越五日癸巳，还宫。

是月，邓茂七党林子得等转掠建宁，知府张瑛与从父敬率兵拒之，贼败。乘胜逐北，陷伏中，敬死，瑛被执，大骂不屈，遂遇害。事闻，诏赠福建按察使，赐祭，官其子。未几，丁瑄禽子得等，诛之。尤溪之贼郑永祖复率四千人攻延平，瑄偕壅埜邀击，禽斩五百有奇，余党溃散。会陈懋等大军至，诏瑄还，命张楷赴处州会徐恭等讨贼。

夏，四月，徐恭等未至，处州告急，巡按浙江御史遣参议耿定、佥事王晟、都指挥沈辚帅兵四千往，与贼战于丽水，三人皆败没。【考异】沈辚《纪事本末》作"鳞"，《吾学编》作"璘"。今据《明史·张骥传》。

庚戌，贼犯崇安，都指挥吴刚被杀。旋入江西广信境，张楷檄永丰知县邓颙御之于上饶，颙伏兵截杀甚众。俄贼大至，颙力战，被执，骂贼不屈死。于是浙贼复炽。

壬戌，湖广、贵州苗贼大起。麓川之役，尽调云南、贵州兵，连兵十年，将士多死，列卫空虚，于是苗、獠乘间窃发，攻围城堡，贵州之东路遂闭。时苗贼所在，西至贵州龙里，东至湖广沅州，北至武冈，南至播州之境，不下二十万。王骥班师，所至民人皆遮泣陈苗害，骥曰："吾征麓川，不受命平苗也。"还，至武昌，始奉朝命讨之，遂与侍郎侯琎、都督宫聚等往。琎、聚，皆从征麓川者也。

乙丑，遣御史李俊等十三人，同中官督福建、浙江银课。时罢课之令为中官及有司沮格不行，至是以闽、浙将平，上意欲减其税，故有是命。

是月，大理少卿张骥，浙江副使陶成，招浙寇陈鉴胡等降之。先是叶宗留、陈鉴胡、陶得二等寇兰溪，成率兵击斩数百人。进屯武义，立木城以守，诱贼党为内应，前后斩首数百，生禽百余人。会鉴胡以争忿杀宗留，专其众，自称大王，国号太

平，建元泰定，伪署将帅，进围处州。然闻官军渐集，闽贼已衰，亦颇内惧。成见徐恭等屡剿无功，欲乘间招抚之，乃单骑从四五人径抵贼巢，谕以祸福，凡前后谕降者三千余人，于是鉴胡势亦孤。巡抚张骥谋于成，以贼中多丽水人，遣丽水县丞丁宁，率老人王世昌等，赍榜径入鉴胡巢，许贷其死，鉴胡遂偕其党出降。惟陶得二不就抚，仍入山为乱如故。【考异】《纪事本末》言叶宗留之死在去年陈荣等玉山败没之时，宗留亦中流矢死。证之《明史·张骥传》，言"鉴胡以私忿杀宗留"，而《三编》亦云"以酒色相角，杀宗留"，今据之。

五月，丙戌，陈懋讨沙县、尤溪之贼，平之。懋至浙江，有欲分兵扼海口者，懋曰："是使贼致死于我也。"及至建宁，茂七已死，余贼聚尤溪、沙县。诸将欲屠之，懋曰："是坚贼心也。"乃下招抚之令，并立赏格，"有能自禽相杀来降者，与斩敌同赏"。

时邓伯孙据九龙山。贼将张留孙者，勇而善斗，自茂七起事恒倚之，伯孙亦信任焉。千户龚遂荣，奉懋招抚之谕，亲入尤溪山中，降其众数千而还，又伪为贻留孙书，许其降，令送书者误致之伯孙，伯孙果疑留孙，杀之。由是贼党皆不自安，弃伯孙先后来降。于是进兵攻沙县，尚书金濂谋以羸师诱之出，伏精兵，入其垒，遂禽伯孙，送京师伏诛。

壬辰，以京畿旱，命太监金英同三法司录囚。时筑坛于大理寺，英张黄盖中坐，尚书以下左右列坐，抑九卿于内官之下，遂为定制。

己亥，以侍读学士张益直文渊阁，预机务。益博学强记，三杨雅重之，至是遂入直。

庚子，诛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并前巡按御史柴文显。初，邓茂七之乱，澄逗留省会，檄浙江、江西会讨。寻又以贼方议降，止兵毋进，既，知贼无降意，复趣进兵，而贼已不可制。浙江巡按御史黄英，恐以失援被重谴，因具白澄止兵状，兵部遂劾澄失

机。福建三司又言:“贼初起前，按臣柴文显匿不奏，酿成今患。”遂俱下吏。狱成，诏磔文显，籍其家，澄弃市。

是时，浙闽盗起，所在剽掠为民患。将帅率玩寇，而文吏励民兵拒守，如张瑛、王得仁、石瑁、张佑之属，往往多斩获，于是上降敕诘让诸将帅。都指挥邓安等因归咎前御史柳华，时王振方欲杀朝士威众，命逮华。华已出为山东副使，闻命仰药死。籍其家，男戍边，妇女没入浣衣局。论者谓华所建置未为过，澄、文显罪不至死，武将不能灭贼，反委之文吏，至与叛逆同科，失刑实甚。而虐民激变之宋彰等，坐斩遇赦，竟以谪戍终。徐恭、石璞等逗留无功，为御史张洪所劾，诏俟师旋以闻。而张楷之监大军讨贼也，至建宁，顿不进，日置酒赋诗为乐。比闻丁瑄破贼，则驰至延平攘其功，瑄被胁，依违具奏。刘福不能平，诉之，诏责瑄具状。卒之楷等有罪不诛，而瑄以有功不问，亦竟不录。一时以为赏罚失平，轻重倒置，皆王振主之云。

六月，庚戌，靖州苗犯辰溪，都指挥高亮战没。

丙辰，南京雷电大震，风雨骤作。是夜，谨身殿灾，延及奉天、华盖二殿，门俱毁。甲子，下诏修省。

卫喇特额森寇报频闻，诏河南、山西班军番休者尽赴大同、宣府。乙丑，命西宁侯宋瑛总督大同兵马。

己巳，赦天下。

戊寅，命平乡伯陈怀、驸马都尉井源、都督王贵、吴克勤、太监林寿分练京军于大同、宣府，备卫喇特也。

是月，前大学士黄淮卒。淮自宣德八年主会试归，上即位，再来朝。至是卒，年八十三，谥文简。

是夏，乌梁海盗边，大同参将石亨等邀击于箭溪山，禽斩五十人。三卫怨之，遂导额森入寇。

秋，七月，己卯朔，荧惑入南斗。【考异】《通纪》，“是月十七日，车驾发京师”，《典汇》则云“是月十七日甲午”。据此，则七月之朔为

戊寅。而《明史·天文志》书荧惑犯南斗于七月己卯朔，则甲午当为十六日。又按《三编》，"八月英宗北狩目"中，"是月戊申朔"。《质实》云："按《实录》，八月戊申朔，驾至大同。自戊申至辛酉，凡十四日。明日帝北去，盖十有五日壬戌也。"据此，则七月戊寅朔，乃野史误据大建书之耳，今据《明史》、《三编》。侍讲徐珵，颇知天文，私语其友刘溥，以为不祥。久之，不退舍，珵曰："祸不远矣！"亟遣其妻子南还。

己丑，卫喇特额森入寇。初，额森屡贡，王振以藻饰太平为名，赏赉金帛无算，凡所请乞亦无不予。既而贡使日增，复虚其数以冒廪饩。是春，遣二千人贡马，号称三千。振怒其诈，令礼部核实，汰其虚报者不与，而所请又仅得五之一。额森恚怒，欲诱胁诸部大举入寇，托克托布哈止之曰："吾侪服食，多资大明，何忍为此！"额森不听，曰："可汗不为，吾当自为之。"于是藉减给贡使为兵端。托克托布哈亦从之，率三卫之众寇辽东，阿喇旧作阿剌知院寇宣府，围赤城，别将寇甘肃，额森自拥众寇大同。参将吴浩迎战猫儿庄，死之，诏遣宋瑛、井源等各帅兵万人屯阳和口。是时边报日数十至，王振劝上亲征。兵部尚书邝埜，侍郎于谦，力言"六师不宜轻出"，不听。吏部尚书王直率百官力谏，谓："陛下宜固封疆，申号令，坚壁清野，蓄锐以待之，可图必胜，不必亲御六师，远临塞下。况今秋暑未退，旱气未回，青草不丰，水泉犹塞，士马之用未充。兵凶战危，臣等以为不可。"亦不纳。

癸巳，下诏亲征，命郕王居守。是日，阳和之败闻。西宁侯宋瑛及武进伯朱冕、参将石亨将战，为太监郭敬所挠，瑛、冕战没，亨单骑奔还，敬伏草中得免。冕，荣之子也。诸边守将俱逃匿。

时广宁右卫指挥佥事赵忠守镇静堡，敌围堡甚急，忠乘城固守，语其妻左氏曰："若城破，吾不苟活。汝母子宜自为计。"未几，攻益急，讹言城陷，妻与三女皆缢死。攻围凡两昼夜，以堡

坚解去。守臣上忠全城功，擢都督同知。赠左氏淑人，旌其门曰“贞烈”云。

甲午，车驾发京师，【考异】即是月十六日也，诸书作“十七日”者，大建之误，辨已见上。惟《宪章录》径作“十七日丙戌”，此尤误也。丙戌乃是月八日，是时警报尚未至，安得有亲征之事？今月日悉据《本纪》，并刊诸本之误。英国公张辅、成国公朱勇等帅官军五十万人从，户部尚书王佐、兵部尚书邝埜及学士曹鼐、张益等扈行，吏部尚书王直留守京师。时从行者，英国公张辅居首，然不使预军政，辅亦老，依违而已。阁臣惟鼐与益二人，而益人阁未及三月，相与忧愤。鼐乃乘间谋于诸御史之从行者曰：“不杀王振，则驾不可回也。今天子蒙尘，六军丧气，切齿于振久矣。若用一武士之力，捽振而碎其首于驾前，数其奸权误国之罪，然后遣将领前诣大同，则天意犹可挽也。”诸御史惴惴无敢应者。寻又欲谋之于辅而不得间，遂行。

乙未，次龙虎台，军中夜惊。丁酉，驻跸居庸关。尚书邝埜屡谏亲征，谓：“此兵内犯，一边将力足以制之。陛下为宗庙社稷主，奈何不自重！”不听。至是扈从出关，复首请回跸，振怒，令与尚书王佐皆随大营至怀来。埜坠马几殆，或劝留就医，埜曰：“至尊在行，敢托疾自便乎！”辛丑，车驾次宣府。连日风雨，人情汹汹，声息益急，于是随驾诸臣连上章请留。振滤怒，以埜与佐首倡还议忤旨，罚跪草中，至暮不得请。上将朱勇等白事，皆膝行听命。丙午，次阳和。钦天监正彭德清，振私人也，密告振曰：“象纬示警，再前，恐危乘舆。”振曰：“果有此，亦天命也。”学士曹鼐曰：“臣子不足惜，主上系宗社安危，岂可轻进！”振终不从。时阳和之败，伏尸满野，军士人人危惧。

八月，戊申朔，车驾次大同。振尚欲北行，中官郭敬密止之。会前途败报踵至，振始有还意。己酉，命广宁伯刘安充总兵官，镇大同。安，荣之子也。

庚戌，还师。振初议从紫荆关道由蔚州，邀上幸其家，既恐蹂其乡禾，复折而东。时参将郭登，武定侯英之孙也，从刘安守大同，闻之亟言于曹鼐等，谓"驾宜从紫荆关，可保无虞"。鼐等为振言之，振亦不听。丁巳，次宣府，谍报虏兵大至，袭我后，遣恭顺伯吴克忠、都督吴克勤帅兵为后拒。庚申，克忠、克勤力战败没，亟遣成国公朱勇、永顺伯薛绶救之。勇无谋，进军至鹞儿岭，遇伏皆死，全军歼焉。

辛酉，车驾至土木。日尚未晡，去怀来二十里，欲人保怀来城，以王振辎重千余辆未至，留待之。尚书邝埜再上章"请车驾疾驱入关，严兵为殿"，不报。埜又诣行殿力请，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妄言者死！"埜曰："我为社稷生灵计，何得以死惧我！"振叱左右掖出之。遂驻土木。

寇四面合围，地无水泉，人马饥渴，掘井深二丈不得水。其南十五里有河，额森已遣兵先据之，车驾遂不得发。

壬戌，额森遣使持书来，以和为名，诏曹鼐草敕，遣二通事赍敕偕北使去。振亟传令移营，回旋间行伍已乱。行未三四里，寇以劲骑四面蹂躏人，大呼"解甲投刃者不杀"。军士裸袒蹈藉死者蔽塞川野，宦竖及宿卫士，矢被体如猬。上与亲军突围，不得出，下马据地坐，敌兵拥之去。帝遂北狩。

是役也，官军死伤者数十万。文武从征扈行之及于难者，英国公张辅，泰宁侯陈瀛，驸马都尉井源，平乡伯陈怀，襄城伯李珍，遂安伯陈埙，修武伯沈荣，都督梁成、王贵，户部尚书王佐，兵部尚书邝埜，吏部侍郎、内阁学士曹鼐，刑部侍郎丁铉，工部侍郎王永和，副都御史邓棨，内阁侍读学士张益，通政使龚全安，太常少卿黄养正、戴庆祖、王一居、太仆少卿刘容，尚宝少卿凌寿，给事中包良佐、姚铣、鲍辉，中书舍人俞拱、潘澄、钱昺，监察御史张洪、黄裳、魏贞、夏诚、申祐、尹竑、童存德、孙庆、林祥凤，郎中齐汪、冯学明，员外郎王健、程思温、

程式、逯端，主事俞鉴、张瑭、郑瑄，大理寺副马预，行人司正尹昌，行人罗如墉，钦天监夏官正刘信，序班李恭、石玉等，凡五十余人。一时谏亲征者，自王佐、邝埜、曹鼐外，邓棨扈从出居庸关，上疏请回跸，以兵事专属大将，至宣府、大同，复再上章，皆不报。及遇变，同行者皆欲脱去，棨不可，曰："乘舆失所，我尚何归！主辱臣死，分也。"遂死。

北征之役，郎中胡宁当从，以病求代于俞鉴，鉴慷慨许之。或曰："家远子幼。"鉴曰："为国臣子，敢计身家。"邝埜知其贤，数与计事，鉴曰："惟力劝班师耳。"时不能用。罗如墉从征，濒行，诀妻子，以死报国，属翰林修撰刘俨铭其墓，俨惊，拒之，如墉笑曰："行当验耳。"后果死。

事定，闻于朝，皆赐谥赠官有差。瀛，珪之曾孙；珍，隆之子；埙，志之曾孙也。诸公、侯、伯皆追赠，晋一等。梁成、王贵追赠伯。文臣自张益以上，皆加赠赐谥。龚全安以下皆赠官，录其子入国子监。

帝之北狩也，中官喜宁从焉。额森初闻车驾至，错愕未之信。时有一虏索衣甲，帝不与，虏欲加害。会其兄至，见帝举动异人，乃拥出雷家站，见额森之弟赛堪王，旧作赛刊。帝问曰："子额森乎？抑巴延特穆尔、旧作伯颜帖木儿。赛堪王乎？"巴延特穆尔者，亦额森之弟，皆虏中贵人也。赛堪闻言大惊，驰告额森，召中国系虏之使者使识之，果然。旁有一虏大言曰："天以仇赐我，不如杀之。"巴延特穆尔立叱之出，虏中呼其长曰"那颜"，"那颜"者，华言大人也。因从容谓额森曰："那颜幸毋听妄人言，我辈受大明天子恩，何忍负之！且两军相斗，枕藉死者以数十万计。今以万乘之尊蹈不测之地，而镞矢不沾，寸兵不及，知天意固有在也。违天者不祥，当报中国，遣使奉迎还国，复寻旧好，那颜岂不有万世美名乎？"众闻之，皆齐声应曰："者。"虏语云"者"，然词也。于是额森拥帝北去，居巴延帐中，令护之。

时中官、从臣悉奔散，宁降于额森，悉以中国虚实告之。惟锦衣校尉袁彬从陷虏中，额森使侍帝，遂不离左右。癸亥，帝命彬作书，遣千户梁贵赍示怀来守臣，言被留状，且索金帛。守臣亟遣送至京师，以是夜三鼓从西长安门人。

甲子，败问至，百官皆集阙下相聚哭。太后遣使赍金宝、文绮，载以八骑，皇后钱氏复括中宫物佐之。时尚不知帝之所在，令诣额森营请还车驾，不报。乙丑，皇太后命郕王监国，集朝臣议战守。时京师疲卒羸马不满十万，人情汹汹。侍讲徐珵大言曰："验之星象，稽之天数，天命已去，惟南迁可以纾难。"尚书胡濙不可，曰："文皇定陵寝于此，示子孙不拔之计也。"兵部侍郎于谦厉声曰："言南迁者可斩也！京师天下根本，一动则大事去矣。独不见宋南渡事乎？请速召勤王兵，誓以死守。"尚书王直、学士陈循等议皆合。太监兴安、金英言于太后曰："若去，陵寝将谁与守？"因立叱珵出之。太后又以问太监李永昌，对亦同。于是议遂定。王奉太后命总百官，大小事俱启闻。

丙寅，移通州粮人京师，征两京、河南备操军、山东及南畿沿海备倭军、江北及北京诸府运粮军亟赴京师守卫，皆侍郎于谦议也。时议欲焚通州仓以绝寇资，会应天巡抚周忱在京，言"仓米数百万，可充京军一岁饷，弃之可惜，不如令自取之"。谦以为然，白于王，令"京官及军士有能运粮至京者，官以脚值给之"。于是京师始有备，人心稍安。

召宁阳侯陈懋帅浙兵人卫。

戊辰，以兵部侍郎于谦为本部尚书。

谕文武群臣曰："国家为政，莫急于听言用人；人臣为国，莫先于辅忠荐士。卿等国之股肱耳目，凡有治国安民，除邪辅正，御灾捍患及备贼方略，并许直言无隐。"

是日，额森拥帝至大同。先是过宣府，额森传帝令趣开门，城上人对曰："所守者主上城池，天已暮，门不敢开。且镇臣杨洪

已他往。"时罗亨信仗剑坐城下，令曰："出城者斩!"一时人皆死守。额森知不可动，乃引去。至是郭登守大同，亦闭门不纳，帝遣人谓登曰："朕与登有姻，何至拒之若是?"登奏曰："臣奉命守城，不知其它。"时额森索金币甚急，袁彬以头触门，登令以飞桥縋彬入。寻与广宁伯刘安、给事中孙祥、知府霍瑄等出谒帝，伏地恸哭，以金二万余及宋瑛、朱冕、郭敬家资进，帝以赐额森等。初，额森索赂，许以贿至即归圣驾，至是不应。是夕，虏营城西，登谋遣壮士劫营迎驾，不果。明日，复拥帝去。

己巳，立皇子见濬为皇太子，改名见深。时太子方二岁，以皇太后命立之，仍命王代总国政。

恤阵亡将士。

庚午，王摄朝，御午门左门。右都御史陈镒合诸大臣言："王振倾危社稷，构陷乘舆，请族诛以安人心。"哭声震殿陛。振党马顺叱之退，给事中王竑愤起，与刑科给事中曹凯，共捽顺发，啮其肉，曰："汝往时助振恶，倚以作威。今事至此，尚敢尔耶!"与众共殴之，立毙。【考异】王竑捽马顺发与众共殴之事，见《竑传》。证之《明史·曹凯传》，"凯是时共捽顺发"，今据增。又索振党内使毛、王二人，太监金英见事急，捽之出，亦击杀之，曳三尸陈东安门。有顷，又执振侄王山，反接跪于廷，众争唾骂之。一时卫卒汹汹，朝班大乱。王惧，欲起，尚书于谦直前掖王止，请宣谕百官曰："顺等罪当死，勿论。"众乃定。寻命缚山至市，磔之，振族无少长皆斩。籍其家，得金银六十库，玉盘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株，它珍玩无算。已而郭敬、彭德清皆自大同逃归，并籍其家，下狱长系。时犹以为薄云。是日，事起仓卒，赖谦镇定，当排众掖王时，袍袖为裂。既出左掖门，尚书王直执谦手曰："国家正赖有公耳，今日虽百王直何能为!"盖直自以笃老，倚谦为重，谦亦毅然以宗社安危自任，天下赖之。

辛未，命右都御史陈镒安抚畿内军民，于谦荐之也。

是日，帝至威宁海子，遂出塞。

封总兵官杨洪为昌平伯，仍镇宣府。洪前后守城有功。额森挟帝命，胁洪开门者三，皆不听，王益重之。额森令帝贻洪书，洪封上，王遣使报洪曰："此书伪也，自今有书悉勿受。"洪于是一意坚守。【考异】据《明史·功臣表》，洪以正统十四年八月辛未封。证之《洪传》，言"景帝监国，论前后功，封昌平伯"。景帝监国在八月乙丑，也先拥上皇至大同在戊辰，今洪之封，去监国仅七日，史所云"积前后功"者是也。若其所谓"后功"者，则正以大同不纳上皇一事。野史乃谓"洪以闭门不纳上皇，逮下诏狱"，《吾学编》遂于是年八月书"逮杨洪、石亨下狱"。弇州《考误》驳之，谓"洪之封即在是月辛未，石亨以阳和之败降为事官，是年八月擢为右都督，九月封武清伯，二人初无下狱事也"。又证之《明史·功臣年表》，洪、亨二人封伯皆在八月辛未，是正史所记并无下狱之事明矣。惟亨之封，弇州以为九月者近之，盖寇至总京营时也，今别记之。

壬申，命都督石亨总京营兵。亨以阳和之败奔还，谪为事官，令募兵自效。至是于谦荐之，遂有是命，寻封武清伯。

甲戌，帝至黑松林，额森营在焉。帝入营，额森侍坐设宴，令妻妾出上寿，歌舞为乐。仍奉帝居巴延特穆尔营，去额森营十余里，巴延与其妻见帝，弥恭谨。而额森屡欲伺间谋害，会夜大雷雨，震死额森所乘马，复见帝寝幄有异瑞，乃止。帝既入沙漠，所居止毳帐敝帷，旁列一车一马，以备转徙而已。袁彬周旋患难，未尝违忤，夜则与帝同寝，天寒甚，恒以胁温帝足。又有哈铭者，蒙古人，幼从其父为通事官人虏中，至是亦侍帝。帝宣谕额森及其部下尝使铭，额森有所陈请，亦铭为转达。帝每南望悒郁，二人时进谐语慰帝，帝亦为之解颜。

乙亥，以修撰商辂、彭时入阁预机务，陈循、高谷所荐也。时方以继母丧，乞终制，不许。

谕边将："自今卫喇特奉驾至，不得轻出。"输南京军器于京师。

是月，辛未，月昼见，与日并明。壬申，癸酉夜，天鸣，有声如泻水。

召前大理寺少卿薛瑄，给事中程信所荐也。寻授大理寺丞。

以罗通为兵部员外郎，提督守备居庸关。初，通以兵部郎中从王骥整饬甘肃边务，为骥所劾，谪为广西容山闸官，已，调广东东莞河泊所官。及是于谦、陈循荐通有边才，遂复起。通至关，相度形势，上言："居庸为敌出入之冲，大小关口宜各增兵。口凡三十有六，可通人马者七，宜各增人千；可通人不可通马者二十九，宜各增人百。仍命大将一人，统兵三万，分驻十营于关外，备额森藉送驾为名，因之入寇。"从之。寻进郎中。

广东贼黄萧养作乱。萧养，南海人，以为盗，捕系狱中，潜通其党，舣舟在外。是月，萧养越狱出，凡百余人，遂乘舟遁入海，啸聚群盗，旬日至万余人，遂攻广州。诏总兵官安乡伯张安讨之。

进陈循户部尚书，高谷工部尚书，仍兼学士。

九月，戊寅朔，帝在迤北。额森遣使来，言"欲送帝还京师"，谋入寇也。使还，赐额森金百两，银二百两，彩币二百匹。时廷臣合请皇太后曰："车驾北狩，皇太子幼冲。古云：'国有长君，社稷之福。'请速定大计以安宗社。"太后然之。群臣以太后旨告王，王惊让再三，避归郕邸，群臣复固请。尚书于谦曰："臣等诚忧国家，非为私计。"会都指挥岳谦使卫喇特还，口传帝旨，以王长且贤，令继统以奉祭祀，王始受命。癸未，王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景泰元年，遥尊帝为太上皇。颁诏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

庚寅，张楷报处州贼平，前后听招抚复业者九千余家，男妇二万余人。时值张骥、陶成剿抚兼施，贼势已衰，楷亦攘其功奏之。而陶得二闻赦，降，未几复叛。楷还，廷议楷无功，追论下狱。诏以寇平功赎罪，得放归。

癸巳，指挥佥事季铎，奉皇太后命达于上皇。时，上初立，尚书于谦入对，慷慨泣奏曰："寇得志，要留大驾，势必轻中国，长驱而南，请饬诸边守臣协力防遏。京营兵械且尽，宜亟分道募民兵，令工部缮器甲，修战具。分兵九门，列营郭外，附郭居民皆徙入内。文臣如轩輗者，宜用为巡抚，武臣如杨洪、石亨、柳溥者，宜用为将帅。至军旅之事，臣身当之，不效则治臣之罪。"上深纳焉。

甲午，祭宣府土木阵亡将士，瘗遗骸。

乙未，安乡伯张安讨广州之贼，指挥佥事王清自高州引兵赴援。安帅舟师遇贼于戙船澳，方醉卧，官军不能支，退至沙角尾。贼薄之，安溺死。清为贼所执，拥至广州城下，使谕降，清大骂不屈死。萧养屡胜，遂僭号改元，自称东阳王，据五羊驿，授伪官百余人。

辛丑，擢给事中孙祥、郎中罗通为右副都御史，分守紫荆、居庸关。

甲辰，遣御史十五人募兵畿内、山东、山西、河南。

遣都督同知陈友帅师讨湖广、贵州叛苗。

乙巳，遣使奉书于上皇，告即位也。

丙午，贵州镇远蛮苗金台，伪称顺天王，与播州苗相煽为乱，围平越、新添等卫半年。巡按御史黄镐死守，粮尽，掘草根食之。王骥顿兵辰、沅不进，诏调云南、四川兵会骥讨之。时上皇北狩，廷臣劾王振，并及骥，以骥方在军，且倚之平苗，置弗问。

以参议杨信民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广东。初，信民为广东参议，清操绝俗，先后劾巡按郭智、黄翰等。又劾佥事韦广，广遂讦信民，与翰俱被逮。军民哗然，诣阙下乞留信民，诏复信民官，而翰、广皆鞫实除名。上监国，于谦荐之，命守白羊口。会广州围急，岭南人乞信民，遂有是命。于是广州士民闻而相庆

曰:“杨公来矣!”

时广州被围久，将士战辄败，禁民出入，樵采绝。而乡民避贼来者，拒不纳，多为贼所害，民益愁苦归贼。信民至，开城门，发仓廪，刻木锲给民得出入。贼见木锲，曰:“此杨公所给也。”不敢伤。避贼者悉收保，民若更生。

是月，诏减浙江、福建银场课，寻命封闭之。

广宁伯刘安镇大同。时额森欲以妹进上皇，使人言于安。安奏闻，上切责之。未几，自大同驰至京师，言“奉上皇命来告敌情”，且言“上皇已进己为侯”。群臣交章劾安“擅离守地，自加侯爵，宜正典刑”，上令禁锢之。

会云南提课盐举司吏目胡仲伦缘事人都，上疏言:“今日事不可屈者有七：降万乘之尊，与谐婚媾，一也；敌假和议，使我无备，二也；和亲之后，骄尊自大，三也；索我金帛，使我坐困，四也；以送驾为名，乘机入犯，五也；逼上皇手诏，诱取边城，六也；欲求山后之地，七也。稍从其一，大事去矣。今宜亟命宣、大守将固守城池，整肃军伍，使敌不敢轻进。果其送驾还京，密敕杨洪邀其归路，石亨据其险阨，俟驾至关，坚闭勿出，则战无不胜而圣驾得还矣。若不战而和，非计之得也。”事下礼部，议行之。

以郭登为总兵官，镇大同，代刘安也。登值北狩之后，大同军士多战死，壁垒萧条，城门昼闭，人心汹汹。登慷慨奋厉，修城堞，缮器械，拊循士卒，吊死问伤，亲为裹创傅药，曰:“吾誓与此城存亡，不令诸君独死也。”上监国，进都督同知，充副总兵，至是代安。初莅镇，士卒堪战者才数百，马百余匹。不数年，马至万五千，精卒数万，大同兵遂为天下最。

以练纲为监察御史。纲举乡试，入国子监，历事都察院。上即位，纲上《中兴八策》。至是闻额森将入犯，复言:“和议不可就，南迁不可从。有持此议者宜立诛。安危所倚惟于谦、石亨，

当主中军，而分遣大臣守九门。择亲王忠孝著闻者，令同守臣勤王。檄陕西守将调番兵入卫。”上悉从之。纲有才辩，急功名。都御史陈镒，尚书俞士悦，皆纲同里，念纲敷陈时政有声，又所言皆合上意，荐之，故有是擢。

巡抚山西副都御史朱鉴上言：“窃见王振乱天下，往者江南寇发，辄以诛振为名。夫事归朝廷则治，归宦官则乱。今额森诡诈百端，往来窥伺，宜专将帅事权，悉罢监军中贵，重悬赏格，鼓劝义旅。庶大驾可还，敌兵自退。”上虽嘉纳之，不能从。

冬，十月，戊申，额森诡称奉上皇还，遂大举入寇。先是额森以中国丧君有君，欲挟上皇要之不可得，乃会众议。喜宁请“以送上皇为名，至边胁诸将开关，召总兵镇守官出，见则留之，可以得志。京师空虚，长驱而入，必将南迁，大都可有也”。于是额森计决，奉帝至大同。总兵官郭登不纳，遣人谢曰：“赖天地宗社之灵，国有君矣。”额森知有备，不敢攻。登驰蜡书入奏，京师戒严。

壬子，诏诸王遣兵入卫。

乙卯，命“于谦提督诸营，将士皆受节制，都指挥以下不用命者先斩以徇，然后奏闻”。乃议战守之策，石亨请“毋出师，尽闭九门，坚壁以老之”。谦曰：“贼张甚矣，而又示之弱，是愈张也。”乃分遣诸将兵二十二万，列阵九门外，谦自与亨帅副总兵范广等阵于德胜门以当贼冲，都督陶瑾陈于安定门，广宁伯刘安陈于东直门，武进伯朱瑛陈于朝阳门，都督刘聚陈于西直门，镇远侯顾兴祖陈于阜城门，都指挥李端陈于正阳门，刘得新陈于崇文门，杨节陈于宣武门，皆受亨节制。【考异】分遣诸将，列阵九门，《三编》据《实录》书于《质实》中，今据之。悉闭诸城门，绝士卒反顾。下令：“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斩其将！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于是将士知必死，皆用命。瑛，冕之子。兴祖以宣德间征交阯败绩论死，至是释而用之。

额森自大同至阳和，进陷白羊口，守将遁。守备通政使谢泽督兵扼山口，大风扬沙，不辨人马，或请移他关避贼，泽不可。贼至，兵溃，泽厉声叱贼，遂被杀。丙辰，额森抵紫荆关，喜宁导之夹攻关城。守备都御史孙祥、都指挥韩清战死，关遂陷，长驱而东。祥之死也，言官误劾其弃城遁。及寇退，有司修关，得其尸于战地，焚之，不以闻。祥弟祺诣阙言冤，景泰初，诏恤其家。

丁巳，诏宣府、辽东总兵官及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巡抚皆入援。兵科给事中叶盛言："今日之事，边关为急。往者独石、马营不弃，驾何以陷土木？紫荆、白羊不破，寇何以薄都城？由此以观，边关不固，虽守京城，不过保九门而已。宣府为大同应援，居庸切近京师，守之尤不可非人。杨洪等既召，必求如洪者代之，然后可以副重寄而集大功。"上是之，乃分遣别将代守。

额森拥上皇过易州。至良乡，父老进茶果羊酒。进次芦沟桥，园官进果。上皇作书三：一奉皇太后，一致上，一谕文武群臣。

戊午，额森兵薄都城，列阵至西直门，上皇止于德胜门外。是日，都督高礼、毛福寿败敌于彰义门北，杀数百人，夺还所掠千余口。己未，寇拥上皇登土城。喜宁嗾额森邀大臣迎驾，诏以通政司参议王复为右通政、中书舍人赵荣为太常少卿，出城朝上皇，进书敕，额森与巴延特穆尔擐甲持弓矢侍。喜宁复嗾额森曰："此小官耳。"于是额森不见复等，令亟遣于谦、石亨、胡濙、王直来。上皇亦谕复等宜亟去，遂辞归。额森更索金帛万万计。廷臣欲议和，遣人问谦，谦曰："今日止知有军旅，它非所敢闻。"额森既不得请，四出窥掠。庚申，遣数骑来觇德胜门，谦令亨设伏空舍中，遣数骑诱之。有顷，敌以万骑来薄，伏兵出，神机营火器发。范广跃马陷阵，勇气百倍，遂败敌于城下，额森之弟博啰茂诺海旧作孛罗卯那孩中炮死。敌复转至西直门，都督孙镗斩其

前锋数人。敌益兵围镗，镗力战不支，欲入城，给事中程信督军守西城，不纳，自城上发箭炮助之。会亨分兵至，敌稍却，欲还，至彰义门，副总兵武兴邀击，败之。而内官数百骑欲乘胜争功，跃马竞前，阵乱，兴中流矢死。寇至土城，居民升屋号呼，争投砖石击之，嚣声动地。会佥都御史王竑督毛福寿、高礼援至，寇乃引去。

壬戌，寇退。初，额森深入，视京城可旦夕破，及见官军严阵待，意稍沮。至是相持五日，要请不应，战辄不利。会其别部攻居庸者五万，天大寒，罗通汲水灌城，冰坚不可近。七日，遁走，通追击，三败之，斩获无算，额森大沮。又闻勤王兵且至，恐断其归路，乃以是夜拔营遁，仍挟上皇北行。谦谍知上皇移驾远，令亨等夜举火，发大炮击其营，死者万人。寇自良乡而西，大掠所过州、县，焚毁长、献、景三陵寝殿。

时昌平伯杨洪奉诏帅兵二万入卫。比至，寇已退，敕洪及孙镗、范广等追击余寇。京师解严。

论功，谦及亨为多。癸亥，诏进亨武清侯，加谦少保，总督军务。谦辞曰："四郊多垒，卿大夫之耻也。敢邀功赏哉！"固辞，不允。【考异】据《明史》瓦剌及杨洪传，皆以追击也先为杨洪之功，其次则范广、孙镗。故杨洪师还，论进侯爵，录其功也。野史谓石亨追贼于清风店，大破之。李梦阳有《清风店歌》，《吾学编》据之，且铺张亨之从子彪在安定门持斧击贼事。弇州《考误》驳之，谓"据《于肃愍碑》，皆无此二事。况亨自虏退即进封侯，在京营。虏奉上皇由良乡大掠而去，以甲子出紫荆关，亨何尝以一兵追之，而有此谈也。"按《明史·亨传》亦不载，其记彪事，不过言其"善用斧，追袭余寇，颇有斩获"而已。今删去石亨追贼事，仍据《明史》纪、传书之。

甲子，额森拥上皇出紫荆关。丁卯，诏止诸藩及各镇勤王兵，寇退故也。

额森之入寇也，托克托布哈在后，未入关，闻败而遁。时卫

喇特君臣鼎立，额森专国，兵最多，托克托布哈虽为汗，兵较少，阿喇知院兵又少，三人互猜忌。而南犯之利多归额森，害则均受之。至是托克托遣使来献马议和，朝廷欲却之，尚书王直、胡濙曰："彼君臣素不睦，宜受其献，厚加赏赉以间之。"从之。

辛未，杨洪等追余寇至霸州，破之，获阿归等四十八人，还所掠人畜万计。孙镗、范广追寇至固安，亦捷。及关，寇返斗，犹杀官军数百人，洪子俊几为所及。

是月，大同总兵官郭登，将帅所部自雁门入援。奏至，京师解严，上优诏褒答之。登以京兵新集，不可轻用，上用兵方略十余事，上嘉纳焉。

十一月，丁丑，杨洪师还。论功，进封昌平侯。命帅所部留京师，督京营训练，兼掌左府事。洪陈《御寇三策》，上以洪宿将，所言多采纳。

癸未，以顾兴祖为左军都督同知，刘安为右军都督同知，刘聚为中军都督佥事，命修塞沿边关隘。时兵部缺官，三人皆起废用之。

辛卯，以毛福寿充副总兵官，讨湖广辰州叛苗。

壬辰，上皇至卫喇特。自出紫荆关，连日雨雪，上皇乘马踏雪而行，上下艰难，遇险则袁彬执鞚，哈铭随之。既至虏营，额森来见，宰羊，拔刀割肉为敬。寻值上皇圣节，进蟒衣貂裘，设筵宴。尝谓上皇曰："中朝若遣使来，皇帝归矣。"上皇曰："汝自送我则可，欲中国遣使，徒劳往返。"喜宁闻而怒曰："欲急归者彬也，必杀之。"

乙未，遣刑部侍郎耿九畴安抚南畿流民，赐复三年。时凤阳等处岁饥，盗且起，九畴至，招徕流民七万户，境内以安。

丁酉，命佥都御史萧橤等镇河间、保定、真定。

乙巳，冬至，免朝贺。

是月，改刑部尚书金濂于户部，加太子太保。以掌都察院事

俞士悦为刑部尚书。

大学士陈循等，以罗通晓畅兵事，请召还参杨洪军务，从之。尚书于谦言于上曰："宣府，京师之藩篱；居庸，京都之门户。今洪既留中，通复召还，宜更选重臣镇守。"乃以左都督朱谦镇守宣府，佥都御史王竑镇守居庸关。谦又请以重臣镇守山西，防寇南侵，皆从之。

十二月，庚戌，尊皇太后为上圣皇太后。

辛亥，以王骥为平蛮将军，充总兵官，讨贵州叛苗，侍郎侯琎总督军务。时平越围尚未解，苗势益炽，众至十余万。

以都督同知董兴为左副总兵，讨广州贼黄萧养，户部侍郎孟鉴参赞军务。

癸丑，尊母贤妃吴氏为皇太后。甲寅，立妃汪氏为皇后。徙上皇后钱氏别居仁寿宫。

丙辰，大赦。是日彗星见天市垣市楼旁，历尾度，长二尺余，凡二十日始没。

己未，命石亨、杨洪、柳溥分练京营兵。

戊辰，祭阵亡官军于西直门外。

叛阉喜宁劝额森西犯宁夏，掠其马，直趋江表，居上皇于南京。袁彬、哈铭谓上皇曰："天寒道远，陛下又不能骑，空取冻饥。且至彼而诸将不纳，奈何?"上皇亟止宁计。宁愈欲杀二人，屡谮之额森，上皇力解而止。

以礼部侍郎杨善为右都御史。善以土木之溃，间行脱归。额森入寇，改左副都御史，提督京城守备。至是寇退，遂进官。

是岁，浙、闽盗赦而复叛，浙江布政使孙原贞条上方略，请为备，至是即命原贞参议军事，深入，禽其魁。而温州余贼犹未灭，乃命都指挥李信为都督佥事，调军讨之，遂拜原贞兵部侍郎，参信军务，镇守浙江。会原贞丁母优当去，副都御史轩輗请留之，报可。

明通鉴卷二十五

纪二十五 起上章敦牂，尽重光协洽，凡二年。

恭仁康定景皇帝

景泰元年

春，正月，丁丑朔，上皇在迤北，罢朝贺。

辛巳，筑永安城于天寿山之南，以居陵卫官军，后遂移昌平县治焉。

壬午，享太庙。

彗星出天市垣外，扫天纪星。

丙戌，大祀南郊。

是月，以边事需饷急，始定输纳之例。“凡生员纳粟上马者皆许入监。”户部又议“令军民输纳或米或粟或豆草或鞍马者，皆给冠带，官吏罪废输纳者得复职。”初行之于宣府、大同，其后两畿及诸布政司、辽东皆行之。

已而监生郭佑上言：“昨以国用耗乏，谋国大臣欲纾一时之急，令民纳粟者赐冠带。今军旅稍宁，行之如故。农工商贩之徒，不较贤愚，惟财是授，骄亲戚，夸乡里，长非分之邪心。而赃污吏罢退为民，欲掩闾阎之耻，纳草纳粟，冠带而归。前以冒货去职，今以输货得官，何以禁贪残而重名器？况天下统一，藏富在民，未至大不得已，而举措如此，是以空乏启戎心也。”章下

廷议，格不行。

时又开输豆予世袭之例，刑科给事中曹凯争之曰："近例，输豆四千石以上授指挥，彼受禄十余年，费已偿矣，乃令之世袭，是以生民膏血养无功子孙，而彼取息长无穷也。有功者必相谓曰：'吾以捐躯获此，彼以输豆亦获此，是朝廷以我躯命等于荏菽。'其谁不解体！乞自今，惟令带俸，不得任事传袭，文职则止原籍带俸。"上以为然，命已授者听，未授者悉如凯议。

闰月，甲寅，额森寇宁夏，叛奄喜宁计也。

初，洪熙、宣德间，定礼闱取士之额，分南、北、中卷，以百人为率，正统中，增额至百五十人，而分地如故。

至是从大理寺丞李奎之请，仍循永乐间例。癸亥，诏："明年会试取士无拘额，本年乡试亦如之。"

庚午，额森寇大同，总兵官郭登击败之。

时寇至沙埚，登召诸将问计，或言："寇众我寡，莫若全军而还。"登曰："我军去城百里，一思退避，人马疲倦。贼以铁骑来逼，即欲自全，得乎？"按剑起曰："敢言退者斩！"径薄贼营，奋勇击之，诸将继进，呼声震山谷，遂大破其众，追奔四十余里。又败之栲栳山，斩二百余级，得所掠人畜八百有奇。

自土木之败，边将无敢与寇战。是役，登以八百人破敌数千骑，军气为之一振。捷闻，封登定襄伯，予世券。

是月，免大名、真定、开封、卫辉被灾税粮。

侍读彭时以兵事稍息，奏请回籍终制，许之。

时以释褐逾年参大政，前此所未有，上方向用之，以此颇忤旨。

二月，戊寅，耕耤田。

癸未，悬赏格招陷敌军民，副都御史罗通之请也。

通请榜文于沿边，谕："凡被陷人口，有能自还者，军免差役三年，民免徭役终身，官支全俸，各赏银一两，布二匹。有能杀

贼一级者，军民人等俱予冠带，赏银五两，官升一级，仍赏银如之。若能杀额森，赏银五万两，金一万两，封国公、太师。杀巴延特穆尔及喜宁者，赏银二万两，金一千两，封侯。"诏依议行之。

丙戌，命武清伯石亨为镇朔大将军，帅师巡大同，都指挥杨能充游击将军，巡宣府。能，洪之从子也。

壬辰，叛奄喜宁伏诛。

先是宁数导诱额森扰边，上皇患之，言于额森，使宁及总旗高鏊等还京索礼物，而命袁彬以密书付鏊，俾报宣府设计禽宁。宁抵独石，宣府守将设伏野狐岭，令鏊绐宁，至其地，伏尽起，鏊直前抱持之。遂禽宁送京师，法司诸臣杂治，磔于市。上皇在漠北闻之，喜曰："自此边境稍宁，吾南归有日矣。"宁为都指挥江福所获，而参将杨俊饰奏于朝，谓己实定谋，遣福等禽之。上嘉俊功，进右都督，赐金币。言官及兵部请如悬赏前诏，上以俊边将，职所当为，不允。俊，洪之庶子也。久之，冒功事始露。

是月，初开经筵。宁阳侯陈懋知经筵事，文臣自内阁高谷、陈循等外，礼部侍郎仪铭及俞山、俞纲，皆以潜邸旧恩兼经筵官。铭，智之子也。

上每临讲幄，辄命中官掷金钱于地，任讲官遍拾之，时以为媟亵云。【考异】仪铭、俞纲、俞山皆充经筵官，见《宪章录》、《法传录》，证之《明史》仪智等传，皆潜邸旧人也。掷金钱事见《仪铭传》(附仪智)。而野史有以为高谷、李时勉故事者，今不著。

赠前侍讲刘球为学士，赐谥忠愍，立祠于乡。

并追论彭德清。时德清已在狱瘐死，诏僇其尸。

球二子钺及弟钎，皆笃学，躬耕养母。球既得恤，兄弟乃出应举，先后成进士。

罗通自居庸召还，命参杨洪军务，兼理院事。

通上言："诸边报警，率由守将畏征调，饰诈以欺朝廷，遇贼

数十，辄称杀败数千。向者德胜门外不知斩馘几何，而获官者至六万六千余人。辇下且然，何况塞外。且韩信起自行伍，穰苴拔于寒微，宜博搜将士如信、苴者与议军事。若今腰玉珥貂，皆苟全性命保爵禄之人，憎贤忌才，能言而不能行，未足与议也。”意益诋于谦、石亨辈。

谦疏辨，言：“概责边报不实，果有警不奏，必致误事。德胜门外官军升级，惟石亨功次册当先者万九千八百余人，及阵亡三千余人而已，安所得六万之多！通以为滥，宜将臣及亨等升爵削夺。有如韩信、穰苴者，乞即命指荐，并罢臣营务，俾专治部事。”

疏下廷议。廷臣共言“谦及石亨、杨洪实堪其任”，又谓“通志在灭贼，无它”，上两解之。寻敕谦录功不得如前冒滥，盖因通言发也。给事中覃浩等谓“通本以知兵用，不宜理院事”。乃解通兼职。

初，京城解严，侍讲刘定之上疏曰：“自古如晋怀、愍，宋徽、钦，皆因边塞外破，藩镇内溃，救援不及，驯致播迁，未有若今日以天下之大，数十万之师，奉上皇于漠北，委以与寇者也。晋、宋遭祸乱，弃故土，偏安一隅，尚能奋于既衰以御方张之敌，未有若今日额森乘胜直抵都城，以师武臣之众，既不能奋武以破敌，又不能约和以迎驾，听其自来而自去者也。国势之弱，虽非旦夕所能强，岂可不思自强之说而力行之！”又其所陈十事，其末曰：“昔者汉图恢复，所恃者诸葛亮；南宋御金，所恃者张浚；彼皆忠诚夙著，功业久立。及街亭一败，亮辞丞相；符离未捷，浚解都督。何者？赏罚明则将士肃也。昨德胜门下之战，未闻摧陷强寇，但迭为胜负，互杀伤而已，虽不足罚，亦不足赏。乃石亨则自伯进侯，于谦则自二品晋一品，天下未闻其功，但见其赏，岂不怠忠臣义士之心乎？可令仍循旧秩，勿躐新阶，它日勋名著而爵赏加，正未为晚。夫既予不忍夺者，姑息之政；

既进不欲退者，患失之心。上不行姑息之政，下不怀患失之心，则治平可计日而待也。"书奏，上优诏答之。

谦有社稷功，一时忌者辄屡以深文弹劾。通、定之所论，亦多失平，然实有中于目前军务之积弊云。

三月，己酉，卫喇特寇朔州。

辛亥，诏录土木死事诸臣后官。尚书王佐子道阳，邝埜子仪，俱为主事。侍郎曹鼐子恩，丁铉子琥，副都邓棨子璠，俱为评事。通政龚全安子廷晖，太常刘容子鉴，俱为部照磨。学士张益子翊，尚宝凌寿子晖，俱为序班。又，钦天监正廖羲仲子景明为司历，太医院使钦谦子智为本院吏目。羲仲、谦，盖五十余人之外续报同时预难者也。【考异】据《三编・质实》云："按《英宗实录》，是年五月辛亥所录死事诸臣后，中有钦天监正廖羲仲子景明，太医院使钦谦子智，一授司历，一授吏目。证之正统十四年备载死事诸臣，并无此二人，盖遗漏也。"今又按野史书"护卫樊忠杀王振，突围出杀数十人，死之。"《明史》不载。又《明史・金英传》，"右司礼太监范宏从征，没于土木，葬香山永安寺。"宏即与金英同赐免死诏者，此又中官死事之遗漏者也，附识于此。

癸丑，卫喇特寇宁夏，抵庆阳。

乙卯，又寇朔州。

时寇分道入边，官军御敌，互有杀伤。惟宁夏、庆阳、朔州，被敌杀掠甚众。

董兴之讨广州也，未至，而佥都御史杨信民以巡抚坐镇，威望日隆，乃多方招抚，降者日至，于是遣使持檄入贼营，谕以恩信。黄萧养曰："得杨公一言，死不恨。"克日请见，信民单车诣之，隔濠与语。贼党望见皆罗拜，有泣下者。贼以大鱼献，信民受之不疑。萧养且降，俄闻大军至，忽中变。其夜，有大星陨城外，七日而信民暴疾，遂以是日卒。军民聚哭，城中皆缟素。贼闻之亦泣，曰："杨公死，吾属无归路矣。"

事闻，赐祭葬，录其子玖为国子生。广东民赴京请建祠，许之。成化间，赐谥恭惠，并命有司以忌日祭焉。【考异】按《明史·杨信民传》，言"信民巡抚广东，以三月乙卯卒。"《列传》叙事，纪日者最少，此以信民卒后奉敕令以忌日祭祠，故特书其卒之月日耳，今据之。

癸亥，以旱，免畿内逋赋及夏税。

是月，虏分道入寇阳和、大同、偏头关、野狐岭，所过残掠。时总兵官朱谦镇宣府，奏敌以二万攻围万全，敕范广充总兵官御之。

已而寇退。于谦请"驻兵居庸，寇来则出关剿杀，退则就粮京师"。大同参将许贵奏，"迤北有三人至镇，欲朝廷遣使讲和"，于谦曰："前遣季铎、岳谦往，而额森随入寇，继遣王复、赵荣，不见上皇而还，和不足恃明矣。况我与彼不共戴天，理固不可和。万一和而彼肆无厌之求，从之则坐敝，不从则生变，势亦不得和。贵为介胄臣，而恇怯若此，何以敌忾！法当诛。"移檄切责。自是边将主战守，无敢言和者。

以俞纲为兵部侍郎，内阁办事。

纲以生员侍上潜邸，至是骤迁擢，疏辞。越三日，请佐兵部，许之。

是春，致仕国子祭酒李时勉卒。时勉家居，闻上皇北狩，日夜悲恸。遣其孙骥诣阙上书，"请选将练兵，亲君子，远小人，褒嘉忠节，迎还车驾，复仇雪耻。"得旨褒答，而时勉卒矣，年七十七。赐谥文毅。成化中，改谥忠文，赠礼部侍郎。

夏，四月，丙子，广东都指挥李升、何贵等追海贼，不克，死之。

辛巳，卫喇特寇大同，以数千骑奄至。总兵官郭登出东门与战，佯北，诱之入土城，伏起，寇败走。登度敌且复至，令军士赍毒酒、羊、豕、楮钱，伪为祭冢者，见寇即弃走，寇至，争饮

食之，死者甚众。

贵州平越被围九月，御史黄镐，置疏竹筒中，募土人乞援于朝。丁亥，命保定伯梁珤、都督方瑛会湖广总督侯琎讨之，敕王骥还。

瑛从骥征麓川，事平，留镇云南。上即位，廷臣荐瑛有将略，召还，进都督同知。甫抵京而贵州苗贼势炽，骥复请瑛还讨，乃拜右副总兵。

戊子，遣大理寺丞李茂录囚南京，考黜百司，访军民利病以闻。

时尚书于谦言："南京重地，抚辑须人。中原多流民，设遇岁荒，啸聚可虞。乞敕内外守备及各巡抚加意整饬，防患未然。"从之，遂有是命。

丙申，卫喇特寇雁门。丁酉，以三百骑入石峰口，烧关门，复由故道去，敕责总兵官朱谦等。

己亥，遣都督同知刘安充总兵官，练兵于保定、真定及涿、易、通三州，佥都御史陈泰参赞军务。泰幼从外家，冒曹姓，既贵，请复之。

庚子，振山东饥。

辛丑，振畿内被寇州县。

癸卯，卫喇特复寇大同，郭登击却之。

是月旱，山东亦旱，自去冬至春，灾异叠见，黑气四塞，烈风拔木。

御史许仕达言："灾沴数见，请圣躬痛自修省。"优诏褒答。

浙江镇守中官李德上言："诸臣擅杀马顺，同于犯阙，贼臣不宜用。"下廷议，于谦以为不足问。上曰："诛乱臣，所以安众志。卿等忠义，朕已知之，勿以德言介意。"【考异】据《明史·王竑传》，在是年四月，并记"于谦以为事不足问"及"上令诸臣勿介意"等语，今据增。

五月，乙巳，免山西被灾税粮。

卫喇特以数万骑攻雁门，都指挥李端击却之。寻犯河曲及义井屯堡，杀二指挥，遂围忻、代诸州，诏刘安督涿、易诸军御之。

寇自代州南下，长驱直抵太原城北，山西大震。诏巡抚朱鉴移镇雁门，而别遣都督佥事王良镇太原。援兵渐集，敌亦餍，乃引去。

时山西兼遭兵荒，鉴外饬戒备，内抚灾民，劳瘁备至。

戊申，卫喇特复寇雁门。诏益黄花镇戍兵以卫陵寝，敕兵部稽在京军马数以闻。

癸丑，广东贼黄萧养伏诛。

先是，都督同知董兴，调江西、两广兵征讨，而以天文生马轼自随。兴果锐，不能戢下，轼辄戒之。是春，师至广州。贼舟千余艘，势甚炽，而征兵未至。诸将请济师，轼曰："广民延颈久矣，即以狼兵往击，犹拉朽耳。""狼兵"者，广西溪峒土兵也。兴从之。既而兵大集，进至大洲击贼，杀溺死者万余人，余多就抚。萧养中流矢死，函首以献，俘其父及子等。余党皆伏诛。

论功，进兴右都督，留镇广东。

壬戌，振大同被寇军民。

丙寅，总督侯琎、副总兵田礼大破贵州叛苗。

时梁瑶等大军未至，礼已进兵，解新添、平越之围，琎复遣兵攻败水西诸贼，贵州道始通。又调云南兵由乌撒会师，开毕节诸路，檄普安土兵援安南卫，而自帅兵攻破紫塘、弥勒等十余寨。会贼复围平越，回师击退之，遂分哨七盘坡、羊肠河等处，抚定良苗，东至重安江，与王骥兵会，镇远道亦通。

捷闻，进琎兵部尚书。

卫喇特额森复寇宣府，以二千骑屯贾家营。总兵官朱谦与参将纪广等拒以鹿角，发火器击之，寇少却。谦军且退，寇复来

追，都督江福援之，亦失利。谦卒力战，寇不得入。

是时寇屡扰边，锐而骄，意大同、宣府二城可旦夕下，而谦与郭登屡却之。会喜宁已诛，额森失其间谍，所部兵多死伤；而托克托布哈、阿喇知院，自遣使请和后，皆撤所部归；于是额森亦欲息兵，耻自屈，乃令阿喇先通和议。

辛未，阿喇知院遣其参政旺扎勒托欢旧作完者脱欢等至怀来贡马议和，边将以闻。上用学士陈循言，赉使令还，而以敕谕阿喇，大略谓："额森诡诈反覆。朕欲从尔讲和，第闻彼尚聚兵塞上，意在要挟，义不可从。即阿喇必欲和好，待卫喇特诸部落北归，议和未晚。不然，朕不惜战也。"

是月，浙江副使陶成讨处州贼陶得二，不克，死之。

得二降而复叛，拥众犯武义，先遣其党十余辈伪为乡民避贼者，以敝缊裹薪，阑入城中。及成出战，贼持薪纵火焚木城，官军惊溃，成与都指挥佥事崔源皆力战死。

事闻，赠成左参政，录其子鲁为八品官。【考异】陶成之死，《明史·本纪》不载。证之《成传》，在是年五月，今据之。

初，土木之变，杨俊自独石奔还，上以洪故，置不问。而俊恃父势横恣，在宣府时，尝以私憾杖都指挥陶忠至死。洪惧，奏"俊轻躁，恐误边事，乞令来京随臣操练"，许之。既至，言官交劾，下狱。复以禽喜宁冒功事觉论斩，诏宥之，令剿贼自效。寻充游击将军，巡徼真、保、涿、易诸城，至是还，仍令督三千营训练。【考异】据《明史·杨洪传》，"俊为洪之庶子，以杖杀陶忠及冒喜宁功论斩，诏宥之，寻充游击将军"云云。而《皇明通纪》、《纪事本末》诸书，皆系俊诛于是年之五月。弇州《考误》谓"本《双槐岁抄》之误"，驳之是也。惟刘安督涿、易诸军，正在是年之五月，则俊之巡徼真、保、涿、易，皆同时事，今系之五月之末。

六月，壬午，卫喇特寇大同，总兵官郭登击却之。越四日丙戌，额森奉上皇至城外，声言送驾还。登与同守者设计，具朝服

候驾月城，伏兵城上，俟上皇入即下月城闸。额森及门而觉，遂复拥上皇去。

丁亥，下左都御史陈镒、王文于狱。

时中官金英纵家奴不法事觉，下法司治之。镒等但请抵奴罪，不及英。于是给事中林聪率同列劾镒、文畏势长奸，并及御史宋瑮、谢琚，皆下狱。寻以请罪自伏，宥之。

聪在科，论事无所讳。先是有中官单增，督京营有宠，朝士稍忤者辄遭詈辱，家奴白昼杀人，夺民产，侵商税。聪发其奸，下诏狱获宥，增自是不敢肆。至是因治英家人狱，复劾瑮、琚不任风纪，竟调二人于外。

戊子，卫喇特复帅二千骑寇宣府，朱谦遣都指挥牛玺等往御，战南坡。谦见尘起，率参将纪广等驰援，自巳至午，寇大败，遁去。

戊戌，免山东被灾州县税粮。

额森之请还上皇也，诏下礼部议，未决。吏部尚书王直率群臣上言曰："太上皇惑细人言，轻身一出，至于蒙尘。陛下宵衣旰食，征天下兵，与群臣兆姓同心僇力，期灭此朝食，以雪不共戴天之耻。乃者天诱其衷，额森有悔心之萌，而来求成于我，请还乘舆，此转祸为福之机也。望陛下俯从其请，遣使往报，因察其诚伪而抚纳之，奉太上皇以归，少慰祖宗之心。"上曰："卿等言良然。但前后使者五辈往，终不得要领。今复遣使，设彼假送驾之名来犯京师，岂不为苍生患？贼诈难信，其更议之。"

已而阿喇使复至，尚书胡濙等复以为言，于是上御文华门召廷臣，谕以宜绝状。直对曰："必遣使，毋贻后悔。"上不悦曰："朕非贪天位，当时见推，实出卿等。"尚书于谦从容曰："天位已定，宁复有它！顾理当速奉迎，万一彼果怀诈，我有词矣。"上乃顾谦改容曰："从汝，从汝。"议遂决。

群臣既退，太监兴安出呼曰："若等欲遣使，孰为富弼、文天

祥者?"词色交厉。直面折之曰:"廷臣惟天子使,既食禄,敢辞难乎!"安始语塞。

时礼科给事中李实,慨然请行,己亥,以实为礼部右侍郎,大理寺丞罗绮为少卿,及指挥马显等,令赍玺书谕卫喇特君臣,遂偕阿喇使俱往。

是月,尚书于谦以山西近寇,请遣大臣往镇,昌平侯杨洪亦乞遣重臣从雁门关护饷大同。上以命参军务罗通,通不欲行,请得与谦、洪俱。谦言"国家多难,非臣子辞劳之日",奏乞躬往。上不允,卒命通。

通本谦所举,而每事牴牾,人以是不直通云。【考异】命罗通镇山西,《明史·纪》及《三编》皆不载。证之《通传》,在是年之六月,今据增。

上即位之初,惩王振蒙蔽,大辟言路,吏民皆得上书言事。是时有肃府仪卫余丁聊让诣阙陈数事。

其略曰:"迩岁土木繁兴,异端盛起,番僧络绎,污吏纵横。相臣不正其非,御史不劾其罪,上下蒙蔽,民生日蹙,因之狡寇犯边,上皇播越。陛下枕戈尝胆之秋,可不拔贤举能,一新政治乎?昔宗、岳为将,敌国不敢呼名;韩、范镇边,西贼闻之破胆;司马光居相位,强邻戒勿犯边。今文武大臣之有威名德望者,宜使典枢要,且延访智术才能之士,布满朝廷,则额森必畏服,而上皇可指日还矣。

大臣阳也,宦寺阴也,君子阳也,小人阴也。近日食地震,阴盛阳微,谪见天地。望陛下总揽乾纲,抑宦寺使不得预政,遏小人俾不得居位,则阴阳顺而天变弭矣。

天下治乱,在君心邪正。田猎是娱,宫室是侈,宦寺是狎,三者有一,足蛊君心。愿陛下涵养克治,多接贤士大夫,少亲宦官宫妾,自能革奢靡,戒游佚,而心无不正矣。

仍愿陛下广从谏之量,旌直言之臣,使国家利弊,闾阎休

戚，言者无所顾忌。苏子曰：'平居无犯颜敢谏之臣，则临难必无仗节死义之士。'愿陛下恒念是言而审察之。"

书奏，上嘉纳焉。

后四年，让登进士，官知县。【考异】聊让上书，正景泰初大开言路之时，《明史·让传》书"元年六月"，并记其四年后始登进士，今据增。

秋，七月，己酉，李实等至卫喇特。额森在营，既见，读玺书毕，乃导之谒上皇。时上皇仍居巴延特穆尔营，惟袁彬、哈铭侍。实等见上皇泣，上皇亦泣，因问太后、皇上，又问二三大臣，泫然曰："处此逾年，始见卿等。"实等颇以上皇前宠王振太过，以致蒙尘，请还京引咎自责，上皇意不怿。

实等之既行也，会托克托布哈及额森所遣使丕勒玛尼哈玛尔旧作皮儿马黑麻等复至趣和，诏礼之，赐之宴。使者因言于馆伴曰："昨知院使来，朝廷遣人偕往。今吾等乃汗及太师所命，若不报使，事必不谐。"礼臣胡濙以闻，尚书王直等议遣正副使四人往，上曰："且俟实还，徐议之。"

庚戌，总督尚书侯琎，大破贵州之贼。

时琎檄副总兵方瑛攻赏改寨，禽苗伪王王阿同等三十四人。别贼阿赵伪称赵王，率众掠清平，琎复讨禽之。会王骥亦俘获铲平王苗富虫，先后送京师伏诛。

李实等将还，王直等固请遣使，从之。庚申，遣右都御史杨善、工部侍郎赵荣充正使，以都指挥同知王息、锦衣卫千户汤允勣副之，赍金银书币往。

先是有金齿卫知事袁敏，自土木奔还，上书曰："上皇居九重，所服者衮绣，所食者珍羞，所居者琼宫瑶室。今驾陷沙漠，主辱臣死，臣子何以为心！请速遣官一人，或就令臣赍书及服御物，问安塞外，以尽臣子之义。"不报。至是尚书胡濙等言："上皇蒙尘久，御用服食，宜付善等随行。"亦不报。

时额森欲还上皇，而敕书无奉迎语，自赍赐额森外亦无它物，善乃出家财，悉市彼中所需者携以往，遂行。

癸亥，李实、罗绮自卫喇特还。

初，实自京奉使，将行，见敕书不及迎上皇，惊走白内阁，遇太监兴安，安叱曰："若奉黄纸诏行耳。它何预！"实遂行。至是额森语实等曰："我亟欲送上皇归，而敕书无奉迎语。今汝之来，通问而已；若欲奉迎，宜亟遣大臣来，归语皇帝：迎使夕来，大驾朝发。决不食言。"

实等还，具道额森意及再遣使奉迎状，上不许。于是王直偕宁阳侯陈懋等上疏曰："臣等与李实语，具得彼中情事。其所需衣物资斧者，上皇言也；而奉迎车驾，额森意也。昨者托克托布哈及阿喇知院使来，皆有报使；今额森使以迎请为词，乃不遣使偕往，是疑敌而召兵也。"复不许。已而实自言于上，上曰："杨善已去。但以奉迎意致额森，即令善迎归足矣。"

比北使将发，直等复上言："宜本上皇之心，顺臣民之愿，因彼悔心，遣使往报，以图迎复，此不待计而决者也。不然，众志难犯，违天不祥。彼将执为兵端，边事益棘，京师亦不得高枕卧矣。"检讨邢让亦上疏曰："上皇于陛下，有君之义，有兄之恩，安得而不迎？且令寇假大义以诘我，其何词以应？若从群臣请，仍命实赍敕以往，述迎复之指，虽上皇还否未可必，而陛下恩义之笃昭然于天下。万一迎而不许，则我得有词于彼以兴问罪之师，不亦善乎！"上不得已，乃从群臣议，仍遣实往报。既而曰："俟善归议之。"卒不遣。

己巳，杨善等至卫剌特，额森遣馆伴来迎。馆伴自言田氏，亦中国人，饮善帐中，语曰："土木之役，六师何怯也？"善曰："彼时官军，壮者悉南征，王司礼邀大驾幸其里，不为战备，故令汝得志耳。今南征将士归，可二十万，又募中外材官技击，可三十万，悉教以神枪、火器、药弩，百步外洞人马腹立死。又用策士

言，缘边要害隐铁椎三尺，马蹄践辄穿。又刺客林立，夜度营幕若猿猱。"伴闻之，色动，善曰："惜哉，今皆无用矣！"问何故，曰："和议成，欢好且若兄弟，安用此！"因出所赍遗之，其人喜，悉以语额森。明日，谒额森，亦大有所遗，额森亦喜。善因诘之曰："太上皇帝朝，太师遣贡使必三千人，岁必再赉，金币载途，乃背盟见攻，何也？"额森曰："奈何削我马价，予我帛多剪裂，前后使人往多不归，又减岁赐？"善曰："非削也。太师马岁增价，难为继而不忍拒，故微损之。太师自度，价比前孰多也？帛剪裂者，通事为之，事露诛矣。即太师贡马有劣弱，貂或敝，亦岂太师意耶？且使者多至三四千人，有为盗或犯它法，归恐得罪，故自亡耳，留若奚为！贡使受宴赐，上名或浮其人数，朝廷核实而予之。所裁乃虚数，有其人者固不减也。"额森数称善。

善复曰："太师再攻我，屠僇数十万，太师部曲死伤亦不少矣。上天好生，太师好杀，故数有雷警。今还上皇，和好如故，中国金币日至，两国俱乐，不亦美乎！"

额森曰："敕书何以无奉迎语？"善曰："此欲成太师令名，使自为之。若载之敕书，是太师迫于朝命，非太师诚心也。"额森大喜。问："上皇归，将复得为天子乎？"善曰："天位已定，难再移。"额森曰："尧、舜如何？"善曰："尧让舜，今兄让弟，正相同也。"其平章昂克问善："何不以重宝来购？"善曰："若赍货来，人谓太师图利，今不尔，乃见太师仁义，为好男子，垂史册，颂扬万世。"额森笑称善。

知院巴延特穆尔，劝额森留使臣，而遣使要上皇复位，额森惧失信，不可，竟许善请。明日，额森引善谒见上皇于巴延特穆尔营，遂许送上皇归。

八月，癸酉，上皇发自卫喇特。濒行，额森设宴饯上皇，额森席地弹琵琶，妻妾奉酒，顾杨善曰："都御史坐！"善不敢坐，上皇曰："太师著坐便坐。"善承旨，少坐即起，周旋其间。额森顾善

曰："有礼。"巴延等亦各设饯毕，额森筑土台，坐上皇台上，率妻妾部长罗拜其下，各献器用饮食物。

上皇起跸，额森率部长皆送，约半日程。巴延送至野狐岭，下马，伏地恸哭曰："皇帝行矣，何时复得相见！"良久乃去，仍遣其头目七十人护送京师。【考异】诸书皆言"巴延特穆尔送上皇至野狐岭，下马，伏地恸哭而去"。《三编·目》中，则言"额森送上皇数十里，下马，伏地恸哭去"。今据《明史·瓦剌传》。

戊寅，祀社稷。

初，廷臣闻上皇将还，欲奏请奉迎，都御史王文厉声曰："公等谓上皇果来耶？额森不索金帛土地而遽送还耶？"众素畏文，皆愕然不决而罢。

及是上皇果还，乃诏礼部议迎上皇礼。尚书胡濙等议："遣礼部官迎于龙虎台，锦衣具法驾迎居庸关，百司迎土城外，诸将迎教场门。上皇自安定门入，进东安门，于东上北门南面坐。皇帝谒见毕，百官朝见，上皇入南城大内。"议上，传旨："以一轿二马迎于居庸关，至安定门易法驾。余如奏。"给事中刘福等言礼太薄，报曰："朕尊大兄为太上皇帝，礼无加矣。福等顾云太薄，其意何居？礼部其会官详察之。"濙等言："诸臣意无它，欲陛下笃亲亲耳。"上曰："昨得太上皇书，具言迎驾礼宜从简损，今岂得违之！"于是群臣乃不敢言。

会千户龚遂荣为书投大学士高谷，言："奉迎宜厚。主上当逊位恳辞而后受命，如唐肃宗迎上皇故事。"谷袖其书于朝，以示胡濙、王直等，直曰："此礼失而求诸野也。"濙欲以闻，王文不可，而给事中叶盛竟奏之。同官林聪复劾"直、濙、谷等皆股肱大臣，有闻必告，不宜偶语窃议"。濙等因以书进，且言："肃宗迎上皇典礼，今日正可仿行。陛下宜躬迎安定门外，分遣大臣迎龙虎台。"上不悦，曰："第从朕命，无事纷更。"乃遣太常少卿许彬至宣府，侍读商辂至居庸关迎上皇。

时上索遂荣书所从得甚急，遂荣自缚诣阙言之，下诏狱，坐遣，久之得释。

壬午，上皇至宣府，许彬迎谒。上皇命书敕谕群臣，遣祭土木阵亡官军。甲申，至居庸，商辂迎谒，上皇谕以逊位退闲意，使归告皇帝。【考异】《明史·本纪》书杨善等至瓦剌及见上皇于七月之末，英宗还驾在八月癸酉，为八月初二日，证之刘定之《否泰录》，则善等谒上皇在八月初二，上皇之行在初八，皆不合，惟十一日次野狐岭以下悉同。但《明史》多据《实录》，《否泰录》虽目击之事，而塞外道里月日，不过据所闻见书之，今悉据正史。

丙戌，上皇至京师。上迎于东安门，拜，上皇答拜，相持泣，各述授受意，推逊良久。遂送上皇至南宫，上帅百官行朝谒礼。

庚寅，赦天下。

辛卯，以刑部侍郎江渊兼翰林学士，直文渊阁，预机务。时苗衷致仕，以渊代之。

初，徐珵倡议南迁，太监金英叱出之，踉跄过左掖门。渊适入，迎问之，珵曰："以吾议南迁不合也。"于是渊入朝，极陈固守之策，遂见知于上，以侍讲超擢卿贰。至是遂入阁，逾月，改户部侍郎，兼职如故。

是月，总督贵州兵部尚书侯琎，以劳瘁卒于普定军中。赐祭葬，荫其子世袭锦衣卫千户。

御经筵。

先是御史许仕达上言："经筵之讲，一暴十寒，圣学何以有成？正统间，上下蒙蔽，无敢言者，愿陛下于经筵之外，日召儒臣讲论经史，稽之于古，验之于今，以应无方之变。"优诏褒答。

九月，丁未，封都督朱谦抚宁伯，论守宣府功也。癸丑，进左副都御史王来为右都御史，总督湖广、贵州军务。

来巡抚河南，至是以侯琎卒，进来代之，与保定伯梁瑶、都

督毛胜、方瑛会讨叛苗。胜即福寿更名也。

初，永乐中，降人安置近畿者甚众，额森入寇，多为内应。会西南用兵，尚书于谦谋散遣之，每有征行，辄选其精骑，厚资以往，已，更遣其妻子，内患以息。

是月，南京吏部尚书魏骥、南京祭酒陈敬宗同致仕。

骥屡请致仕，不许，至是复以老请至京师。大学士陈循，骥门生也，请间曰："公虽位冢宰，未尝立朝。愿少待，事在循辈。"骥正色曰："君为辅臣，当为天下进贤才，不得私一座主。"退，语人曰："渠以朝廷事为一己事，其能善终乎？"竟致仕去。

敬宗官南京祭酒，与李时勉名望相埒，时称"南陈北李"。方王振宠盛时，敬宗秩满入都，振欲致之，不可得。会巡抚周忱亦在京，振知其与敬宗善，令通意，敬宗曰："吾为诸生师表而私谒中官，何以对同学生徒？"忱退，谓振曰："陈公崛强，未可以势力致。顾善书法，公试以礼币求书，彼来谢，或可致耳。"振遂贻文锦羊酒，求书程子《四箴》。敬宗书讫，署名而返其币，终不往见。以是在南太学十七年不调。及是与骥同引年归，家居不轻出。有被其容接者，莫不兴起。

骥在籍二十余年，布衣粝食，不殖生产。事兄教谕骐，虽耄益恭。教子孙孝弟力田，讲明理学。萧山故多水患，骥率乡人增修塘堰，复宋时县令杨时所筑湖堤，邑人赖之。【考异】魏骥、陈敬宗之致仕，在是年之九月，事见本传。《三编》特书之，今据增。

冬，十月，辛卯，录囚。

癸巳，免畿内逋赋。

十一月，辛亥，礼部尚书胡濙奏："上皇圣节，请令百官诣延安门行朝贺礼。"不许。

是月，下太监金英于狱。

英纵家奴事发，上怒，乃尽发其结党市恩及纵家人中盐等事，论斩及戍谪有差。英下都察院狱，亦论斩，诏禁锢之，自是

遂废不用。

时工部尚书石璞方奉诏出募义勇，还朝，法司劾璞尝赂英，遂并下狱论斩，上特宥之，命出理大同军饷。

初，上之监国也，徐珵倡议南迁，举朝震动。当是时，外微于谦，内微金英，几岌岌矣。薛瑄既起用，寻推南京大理寺卿。英尝奉使南京，独瑄不出见。使还，上问："所见谁为良者？"英对曰："独一薛卿耳。"论者以为英之智识殆非他珰比云。【考异】《明史·本纪》但载陈镒、王文以鞫金英家人不实下狱事，而英之下狱不具。证之《宦官传》，英下狱在是年十一月，然亦但书其犯赃下狱。而野史所载，则以对东宫生日，事详后卷《考异》中。惟诸书记薛文清推大理正卿在景泰二年，其时英已禁锢，未必有奉使之事，意文清之推正卿，即召后事也，今于英下狱之月牵连记之。

十二月，丙申，胡濙等复请"明年正旦令百官朝上皇于延安门"，不许，并谕"自今后正旦庆节皆免行"。给事中林聪欲上疏言之，同官叶盛止之曰："今上孝弟，上皇盛德，两宫帖然安静。若益以言，则涉众易疑，恐无中生有，反为非便。"聪乃止。御史盛昶目盛曰："己不为而又阻人为之耶？"盛曰："此大事，当熟虑。惟安与静，久长之道也。"

是冬，王来至靖州。贼掠长沙、宝庆、武冈，会梁珤、方瑛等连破贵州之贼，遂分道邀击，俘斩三千余人。贼魁韦同烈遁去，据兴隆，复劫平越、清平诸卫。来与瑛邀击，败之。

王骥既还，命总督南京机务。其冬，乞世券，予之。

南畿军素偷惰，骥至，以所驭军法教之，于谦弗重也。朝廷以其旧臣，宠礼之。越二年，赐敕解任，奉朝请。

二年

春，正月，上皇在南宫。

庚戌，大祀南郊。

壬子，诏："天下朝觐官当黜者，令运粮口外。"

初，僧道三年一度，上即位，特诏停之。至是太监兴安，以皇后旨度僧道五万余人。尚书于谦上言："今四方多流徙之民，三边缺战守之士。度僧道太多，恐乖本末。"不报。

二月，辛未，幸太学，释奠于先师。

时衍圣公孔彦缙率子孙来京师，至国子监听讲，上嘉之。自后幸学，必先期召衍圣公，著为令。

礼成，上至彝伦堂，升坐，祭酒萧镃讲《尚书·天聪明章》，词旨敷畅，上甚嘉之。

镃代李时勉为祭酒，去年以老疾辞。既得允，监丞鲍相率六馆生连章乞留，报可，至是遂有向用意。【考异】据《明史·儒林传》，"孔彦缙至京师听讲，因定自后幸太学必先召衍圣公。"又，萧镃事见本传及《三编》，今据增。

戊子，填星犯上相。庚寅，逆行人太微左掖。

钦天监奏："天垂象，伏望日新圣德，仍敕文武群臣修省。"辛卯，诏曰："上天仁爱，垂象示警。朕当省悔。五府、六部、都察、翰林院，其计议宽恤条例以闻。"

癸巳，诏："畿内及山东巡抚官举廉能吏，专司劝农，授民荒田，贷牛种。"

是月，吏部郎中李贤上《正本十策》，曰："勤圣学，顾箴警，戒嗜欲，绝玩好，慎举措，崇节俭，畏天变，勉贵近，振士风，结民心。"上善之，命翰林写置左右备省览。寻又陈车战火器之利，亦见采纳。

三月，壬寅，赐柯潜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乙酉，保定伯梁珤、总督尚书王来等，大破平越苗，禽其伪王韦同烈等。

先是珤自沅州进兵，与都督方瑛破贼于兴泽。贼退保香炉山，山陡绝，瑛与都督毛胜、陈友三道进，珤与来大军继之，先

后破三百余寨，会师香炉山下，发炮轰崖石，声动地。贼党惧，缚同烈并贼将五十八人降，余悉解散，俘同烈等献京师。遂分兵共剿都匀、草塘诸贼，贼皆望风具牛酒迎降。

捷闻，诏班师，留瑶、来镇抚。寻命来兼巡抚贵州。

时因黔、楚用兵，暂行鬻爵例，至是来奏称："寇贼稍宁，惟平越、都匀等四卫乏饷，请召商中盐，罢纳米例。"从之。

初，贵州苗未平，吏部侍郎何文渊议罢二司，专设都司，以大将镇之。尚书于谦不可，曰："不设二司，是弃之也。"议乃寝。

甲午，卫喇特寇宣府马营，敕游击将军石彪等巡边。

乙未，命石亨选京营兵操练，召尚书石璞还，参赞军务。彪，亨之从子也。

是月，遣都督佥事孙安守备独石，用尚书于谦议也。

初，杨洪自独石入卫，额森内犯，所过八城俱残毁。众议欲弃之，谦曰："弃之则不但宣府、怀来难守，京师亦且动摇。"乃荐安，授以方略，使帅轻骑出龙门关据之，募民屯田，且战且守，八城遂复。

寻命右参政叶盛协赞军务，石璞自大同转饷给之。

命左都御史陈镒巡抚陕西。

镒前两镇陕西，值秦中饥，蠲租振贷，军民戴之若父母，每还朝，必遮道拥车泣，再至则欢迎数百里不绝，至是陕西复饥，军民万余人诣监司请，"愿得陈公活我"。监司以闻，遂复有是命。【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镒传》，在是年。证之《七卿表》，镒为都御史，以二年四月出，巡抚陕西。今据之。

五月，乙巳，城固原。

固原本守御千户所，至是以故原州城置。寻升为卫。

上皇既归，卫喇特托克托布哈及额森仍循岁贡，上皇所亦别有献。上意欲绝卫喇特，不复报使，额森以为请。尚书王直、金濂、胡淡等，皆言"绝之恐起衅"，上曰："遣使有前事，适以滋衅

耳。曩入寇时，岂无使邪?”因敕额森曰:“前者使往，小人言语短长，遂致失好。朕今不复遣，而太师请之，甚无谓也。太师使来，朕皆优礼厚给之。顾亦须少人，赏赉乃得从厚。”至是托克托布哈使又至，送还所掠招抚使高能等。直等复请报之，上曰:“使臣不遣，朕志已定。”乃礼其使而以书报之。

六月，戊辰朔，钦天监奏:“是日卯初刻，日当食。”至期不应。

己卯，诏贵州各卫修举屯田，防苗寇。

是月，学士江渊以天变条上三事:“一厚结朵颜、赤斤诸卫为东西藩篱；一免京军余丁以资生业；一禁讦告王振余党以免枉滥。”诏悉从之。

渊又言法司断狱多枉，于是刑部尚书俞士悦、都御史王文求罢，且言渊尝私以事不听，故见诬。上两置之。【考异】江渊上书事见《明史》本传，在是年六月，又《王文传》并记渊劾文及俞士悦事，亦在六月，盖同时事也，今据增。

是夏，复命昌平侯杨洪镇守宣府。

时宣府总兵官朱谦卒于镇，复以命洪，并洪从子能、信充左、右参将。洪奏言:“臣既佩印充总兵官，而兄子能、信皆以都督同知佥事充参将，子俊亦以右都督督三千营，一门父子同握重兵，盛满难居。乞赐臣休致，或调能等它镇。”不许。居数月，以疾召还，又逾月卒。

洪久居宣府，御军严肃，士马精强，为一时边将冠。

秋，七月，戊申，普定、永宁、毕节诸苗复叛，诏梁珤留军，会方瑛、王来等讨之。

癸丑夜，京师地震，自北而南。

是月，进吏部侍郎何文渊为本部尚书。

八月，壬申，南京地震。【考异】《明史·本纪》但书是月南京地震事，证之《五行志》，“七月癸丑，京师地震，自北而南”，故《三编》、

《辑览》并系之七月《目》中，今据分书之。

辛巳，复永乐间午朝之制，从给事中叶盛请也。

九月，乙卯，诏："边事方宁，禁诸司毋得援夺情例起复。"

论曰：文臣起复，自二杨、蹇、夏开其端，历永、洪、宣三朝，已成故事，而其时台谏班中无一人能言其非者。于是正统以后，遂有京官营求夺情，而在外方面以下等官，往往部民耆老诣阙请留，辄听起复还任。至景泰二年，始禁诸司起复，然未及京官也。故天顺间，大学士李贤以父忧奉诏起复，修撰罗伦劾之，首引宋仁宗欲以故事起复富弼，弼辞曰："何必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当据礼经以行今日之是。"二语可谓词严而义正矣。弇州谓自有罗一峰《扶植纲常》一疏，而夺情之风少息。然则仁、宣郅治之朝，若有能为此言者，其挽回又当易易也。

是秋，定襄伯郭登以疾召还。

先是登以老疾乞休，举石彪自代，且请令其子嵩宿卫。上以嵩为散骑舍人，不听登辞。是时边患稍息，登悉心措置，思得公廉有为者与俱，遂劾奏沈固废事，而荐布政使年富。上遂命富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召固还。

浙、闽盗平。【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诸书或系之七月，或系之九月。按陶成之没在去年五月，据《孙原贞传》，以元年斩陶得二，盖在陶成败没之后，今并系之是秋。

初，闽贼吴金八等流劫青田诸县，诏副都御史轩輗会兵部侍郎孙原贞讨平之。原贞复进兵捣处州贼巢，斩贼首陶得二，招抚三千六百余人，追还被掠男女。

捷闻，玺书奖励。原贞请奔丧，逾月还，分兵剿平余寇，奏请析瑞安地增置泰顺，析丽水、青田二县地置云和、宣平、景宁，凡四邑皆建官置戍，盗患遂息。輗亦以防御闽寇有功，至是皆进秩一等。

冬，十月，己丑，免山西被灾税粮凡一百八万二千余石。

是月，镇守山西都御史罗通召还，仍赞京营军务，命巡抚山西朱鉴兼领其事。

广通王徽煠，阳宗王徽焟，以谋逆废为庶人。

徽煠、徽焟，岷王楩之庶子也。岷王薨，次子徽煣嗣位。徽煠有勇力，家人段友洪，以技术见宠，与致仕后军都事干利宾，言徽煠有异相，当王天下，遂谋乱。作伪敕，分遣友洪及蒙能、陈添仔等，诱诸苗以银印金币，使发兵攻武冈，苗首杨文伯等不敢受。事觉，友洪为徽煣所执。都御史李实以闻，诏征徽煠入京师。会湖广总督王来、保定伯总兵官梁珤复发徽焟通谋状，亦征入，并除爵，幽高墙。

时蒙能方帅苗兵至武冈，闻事败，叛入广西，遂结生苗作乱。【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辑览》系之是年十二月。按《明史·诸王传》记徽煠等谋逆事，书云："时景泰二年十月也。"《三编》并据《实录》，盖以十月事发，十二月论罪也。今仍据《明史》本传，系之十月下。

十二月，庚寅，以礼部侍郎王一宁、祭酒萧镃兼翰林学士，直文渊阁，预机务。

是月，晋户部尚书陈循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工部尚书高谷少保兼东阁大学士。

初，徐珵创南迁议，为内廷讪笑，久不迁。而珵急意进取，因自结于循，遗之玉带，且用星术言"公带将玉矣"。至是循果加少保，大喜，因屡荐之。而是时用人多决于少保于谦，珵属谦门下士游说，求为国子祭酒。谦为言于上，上曰："此议南迁徐珵耶？为人倾危，将坏诸生心术。"珵不知，以为谦之沮己也，益衔之。循因劝珵更名，自是遂名有贞。逾年，迁谕德。

托克托布哈与额森，名为君臣，抱空质而已。布哈妻，额森姊也，额森欲立其姊子为太子，托克托布哈不从。额森亦疑布哈

通中国，将谋已，遂治兵相攻。布哈败走，额森追杀之，执其妻子，遣使献捷，且贡马。

于谦上言："额森虽悔过摅诚，而上皇之仇，至今未雪。今其君臣自相仇杀，是天授我复仇之机。臣请统京营军马，分往宣府、大同，以除边患而雪国耻。"上不许。【考异】诸书或系之七月，或系之九、十月，今据《明史·本纪》及《三编》。又《明史稿》书是月壬辰。

是冬，下中书舍人何观于狱，寻杖之。

观上言："大臣如王直、胡濙等，在正统时皆阿附权奸，酿成大患。今此辈老猾，不宜在左右。"又言"北虏之来朝者宜驱置于南方"等语。自正统中，刘球以忤王振冤死，中外莫敢言事者。上惩其失，即位以后，言路始开，凡前后上书者，无不优旨褒答。而一二中贵，见观疏中有权奸语，以为侵己，遂激上怒，下六科、十三道参议。

吏科给事中毛玉主奏稿，力诋"观诬陷大臣，擅开边衅，宜正其罪，以为进言虚妄者戒"。给事中林聪、叶盛争之，曰："朝廷大开言路，未尝罪一言者。今虽怒观，犹令我辈看议，盖甚盛德也。君独不见刘球乎？球之死，人孰不切齿于王振、马顺！今雷霆之下，万一不测，则是我辈为之，而使朝廷受不容直言之名。况诸君皆言官，独不为它日身计耶？"玉乃稍稍删易之。奏上，会御史疏亦上，中有"观考满不迁，私憾吏部"语，遂下诏狱，杖观，谪九溪卫经历。【考异】杖何观事，《明史·本纪》及《三编》皆不载，《宪章录》系之十月，《纪闻》系之十二月。按《水东日记》言"是年之冬"，今据之。

是岁，巡抚南畿工部尚书周忱致仕。

忱秩满，由户部侍郎进尚书，寻以江西人例不官户部，乃改工部，仍巡抚。

忱抚江南，经理财赋，耗羡充盈，于是益务广大，修葺廨舍

学校、先贤祠墓、桥梁、道路及崇饰寺观，赠遗中朝官，资给过客，无少吝惜，胥吏渔蠹其中，亦不甚訾省，以是屡召人言。正统中，给事李素等劾忱"妄意变更，专擅科敛"，已而奸民持其短长，辄以多征耗米为词。上即位之初，户部请遣御使稽核，逾年，遂召忱还。忱乃自陈："臣未任事之先，诸郡税粮，无岁不逋。自臣莅任，设法铲弊，节省浮费，于是岁无逋租，更积赢羡。凡向之公用所须，科取诸民者，悉于余米随时支给。或振贷未还，遇赦宥免，或未估时值，低昂不一。缘奉宣宗皇帝及太上皇敕谕，许臣便宜行事，以此支用不复具闻，以致部民讦奏，户部遣官追征。实臣出纳不谨，请治臣罪。"上素知忱贤，大臣亦多保持之，但令致仕去。

然当时理财者，无出忱右。其治以爱民为本，其所弛张变通，皆可为后世法。诸府余米，数多至不可校，公私饶足，施及外郡，频年江北饥，都御史王竑从忱贷米三万石，忱为计至来年麦熟，以十万石畀之。性机警，钱谷巨万，一屈指无遗算。

忱既被劾，上命李敏代之，敕无轻易忱法。然自是户部括所积余米为公赋，储备萧然。其后吴大饥，道殣相望，课逋如故，民益思忱不已，即生祠处处祀之，越二年卒，谥文襄。

明通鉴卷二十六

纪二十六起玄黓涒滩，尽阏逢掩茂，凡三年。

恭仁康定景皇帝

景泰三年

春，正月，上皇在南宫。

丙午，大祀南郊。

是月，晋都御史杨善、王文皆太子太保。

善以迎上皇驾功改左，至是与文并加宫衔，为将易储也。

二月，乙酉，遣副都御史刘广衡诣南京录囚。

京师久雨雪。学士江渊上言："汉刘向曰：'凡雨，阴也，雪又雨之阴也。'仲春少阳用事，而寒气胁之，占法谓人君刑法暴滥之象。陛下恩威溥洽，未尝不赦过宥罪，窃恐有司奉行无状，冤抑或有未伸。且向者下明诏，免景泰二年田租之三，今复移檄追征，是朝廷自失大信于民，怨气郁结，良由此也。"上乃令法司申冤滥，并诘户部违诏事。

初，洪、永间，秋粮输米有折收银布者，夏税输麦有折收丝绢者，上即位，诏免二年税粮十之三。时尚书金濂掌户部，檄有司但减米麦，其银、布、丝，绢征如故。至是渊言之，濂上书自辩。给事中李侃等，请追问有司奉何明文。濂恐事败，乃言："银、布、丝、绢，诏书未载。今国家多用，若概免，国计何

资?"于是科道交章劾濂，并发其为生员时出妻及按福建不发母丧诸阴事。上欲宥之，而言者力争不已，戊子，诏下濂都察院狱。三日，释之，削太子太保，调工部。越月，吏部尚书何文渊，言"理财非濂不可"，遂复还户部。

是月，进江渊吏部侍郎，萧镃户部侍郎。

三月，甲午朔，有星孛于毕。

戊午，都督毛胜讨湖广巴马苗，克二十余寨，禽贼首吴奉先等一百四十人，斩首千余级。

是月，遣刑部侍郎耿九畴巡抚陕西。

先是召王翱、陈镒还，寻以九畴代之，又遣佥都御史王竑巡抚淮、扬、庐三府，徐、和二州，代九畴也。竑时奉诏督理漕运，遂就命之，并兼理两淮盐课。【考异】九畴巡抚陕西事，见《明史》本传，在是年三月，诸书有系之二年之冬者，据其自江北召还牵连并记耳。证之陈镒、王竑传，竑巡抚江北，是代九畴也。九畴巡抚陕西，是代陈镒，故《镒传》中有"三年春自陕召还"，正与九畴之代镇陕西合，今分别书之。

初，王振之乱，马顺既诛，廷臣因极言官校缉事之弊，上切责其长，令所缉悉送法司，官校稍稍敛戢。及是上欲阴察外事，乃命指挥同知毕旺专司侦访，自此锦衣卫官复渐用事。

夏，四月，赐文渊阁诸臣陈循、高谷白金各百两，江渊、王一宁、萧镃、商辂半之。

上自即位后，久欲易皇太子，以己子见济代之，而难于发言，迟回久之。太监王诚、舒良为上谋，先赐阁臣以缄其口，然犹未发也。

会广西土目黄竑，以私怨戕其弟思明土知府𤩽，并灭其家，巡抚李棠以闻，下有司捕竑父子下狱。竑惧，亟遣其党千户袁洪至京师行赂，有教之上书迎合圣意者，乃倡易储议以上。

其略曰："太祖百战以取天下，期传之万世。往年上皇轻身御

寇，驾陷北塞，寇至都门，几危社稷，不有皇上，臣民何归？今且逾二年，皇储未建。臣惟人心易摇，多言难定，争夺一萌，祸乱不息。皇上即循逊让之美，欲全天叙之伦，恐事机叵测，反复靡常。万一羽翼长养，权势转移，委爱子于它人，寄空名于大宝，阶除之下，变为寇仇，肘腋之间，自相残蹙，此时悔之晚矣。乞与亲信文武大臣密定大计，以一中外之心，绝觊觎之望。”疏人，上曰：“万里之外，乃有此忠臣。”趣下廷臣议，且令释竑罪。

于是礼部尚书胡濙集群臣会议。众相顾莫敢发言，惟都给事中李侃、林聪、御史陈英以为不可。太监兴安厉声曰：“此事不容已。即以为不可者，勿署名，毋得首鼠持两端。”群臣皆唯唯。时文武诸臣议者九十一人，濙及陈循、王文首署名；吏部尚书王直有难色，循濡笔强之乃署。因上言：“陛下膺天明命，中兴邦家。统绪之传，宜归皇子。黄竑奏是。”制曰：“可。礼部速具仪择日以闻。”即日，简置东宫官，悉以文武廷臣兼之。于是王直、胡濙俱太子太师，陈循、高谷、于谦俱太子太傅，进仪铭兵部尚书，与俞士悦、王翱、何文渊俱太子太保，萧镃、王一宁太子少师，商辂以兵部侍郎兼右春坊大学士。勋臣自陈懋、石亨以下亦兼官有差。【考异】《明史·本纪》但记废太子、立皇子事于五月，证之《宰辅表》，陈循等加宫僚皆在四月，盖先置东宫官，后立太子也。立太子在五月初二日，则置官僚之在四月明矣。弇州谓“易储之诏，兼官之命，同日并下”。今统系之四月之末，为易储张本。

论曰：史言陈循等赐白金在易储之先，赐黄金在易储之后。然则先赐者饵之也，后赐者酬之也。饵轻而酬重，景帝亦已颠倒矣。惟是白金百两，不足以动市侩之心，岂足以餍阁臣之欲？而景帝悍然行之者，盖循等之阿谀以为容，逢迎以为悦，帝之窥其隐者已久，故姑以此为尝试之端，使知上意所在耳。观黄竑首建易储之议，帝谓“万里之外有此忠

臣”，固已箝诸臣之口而夺之气矣。由此言之，既无白金之赐，循等亦将乘间请之。何况廷臣集议之时，陈循、王文首请署名，则又安知异日之厚酬，非出自先期之密许哉！若夫大臣之将顺，自仁、宣以来，相习已久。乃三杨、蹇、夏能弥缝于太平之世，而胡濙、王直率败露于晚盖之年，亦其所遇之有幸不幸也。

五月，甲午，废皇太子见深为沂王，立皇子见济为皇太子。

诏曰：“天佑下民作之君，实遗安于四海；父有天下传之子，斯固本于万年。”大赦天下。命百官朔望朝太子，赏诸亲王、公主及边镇文武内外群臣有差。寻又赐诸阁臣陈循等黄金各五十两。

【考异】弇州《考误》谓“陈循等六人赐白金在前，追废立事定，复赐阁臣黄金各五十两，《宪章录》以为赐金银同在一时者非也”。今按《明史·陈循传》，言“先期赐循等白金百两，比下诏，循等遂不敢诤，加兼官，逾月，复赐循等六人黄金五十两”。“逾月”者，即五月废立之日也。据此，则赐白金在易储之先，赐黄金在易储之后，《三编》次序亦是如此，皆据《实录》也。今分别书之。

东宫公孤官皆兼支二俸。

时王直受加等金币赏，顿足叹曰：“此何等事，乃为一蛮酋所坏！吾辈愧死矣。”

同日，封上皇子见清荣王，见淳许王。

废皇后汪氏，立太子母杭氏为皇后。上之易太子也，独汪后不可，曰：“如监国之称何！”上不悦。后以太子杭氏生，请让位，从之。

丙申，工部尚书石璞筑沙湾堤成。

河自正统十三年经由沙湾决口入海，运道日益浅涩，上即位，敕山东、河南巡抚都御史洪英、王暹协力合治，积数月无功。时议者谓“沙湾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运河，请别引水以灌运。”甚者言“沙湾水湍急，投以石铁，冲浮若羽，非人力可为，

请设斋醮符咒以禳之"。上心甚忧念，命璞往治之，并加河神封号。璞至，浚渠自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而沙湾决口如故，复遣中官黎贤、阮洛、御史彭谊助之，乃于沙湾筑石堤以御决河，开月河二，引水以益运河，且杀其决势。至是河流渐微细，沙湾堤始成。

璞还朝，加太子太保。又于黑洋山、沙湾建河神二新庙，春秋致祭。

辛丑，诏河南流民复业者，计口给食五年。

乙巳，授颜希惠、孟希文并翰林院《五经》博士，子孙世袭。

先是，命礼部取颜、孟子孙长而贤者各一人至京师，至是召见，皆官之。未几，以希惠非嫡子，乃改官其兄子议。

六月，乙亥，罢各省巡抚官入京议事。初，巡抚之设，本无定员，有事则命之。宣德中，以关中、江南等处地大而要，命官更代，巡抚不复罢去。正统之末，南方盗起，北寇犯边，于是内省偏隅遍置巡抚，以职兼兵事，多不便于武官，石亨等奏请罢之。而是时耿九畴以侍郎巡抚陕西，有言"侍郎出镇，与巡按御史不相统，事多拘滞，又文移往来亦多窒碍难行"，遂以逾年复巡抚，并请改授宪职，凡出镇者，皆授都御史或副都或佥都。著为令。【考异】请罢巡抚官入京议事，《明史·本纪》据《实录》书之。《春明梦余录》言"石亨所奏，以其兼兵事，多不便于武官也"。按是年七月有诏，"洪英、孙原贞、薛希琏分行天下，考察官吏。"是时英巡抚山东，原贞巡抚浙江，希琏巡抚福建，以罢巡抚故改命也。然证之《明史·耿九畴传》，言"侍郎出镇，与巡按御史不相统，事多窒碍。乃定自后大臣镇守巡抚，皆授都御史。"据此，则始罢巡抚，继因兵部定授宪职，遂仍设之。故《明史·职官志》巡抚定遣都御史，在景泰四年，则是罢后寻复，而人京议事，亦巡抚之旧例，罢则俱罢，复则俱复也。今汇书之。

是月，大雨浃旬，河复决沙湾北岸，掣运河之水以东，近河地皆没，诏巡抚山东、河南都御史洪英等督有司修筑，复遣中官

黎贤、工部侍郎赵荣等往治之。

秋，七月，两广苗寇相寻，积年不靖，总兵董兴、武毅，推委不任事。尚书于谦请以翁信、陈旺易之，而特遣一大臣督军务，乃荐都御史王翱。

乙未，命翱总督两广军务。两广之设总督，自翱始也。

翱至镇，将吏慑服，推诚抚谕。于是蛮酋向化，寇盗亦平。

壬寅，礼部侍郎兼学士王一宁卒。

一宁之人阁也，以中官王诚辈尝受业，私相援引，遂致显达。士论薄之。

是月，杀内监王瑶等。

时御用少监阮浪侍上皇于南宫，上皇赐浪镀金绣袋及镀金刀各一，浪以赠瑶。锦衣卫指挥卢忠者，险人也，见瑶刀、袋异常制，醉瑶酒而窃之。遂令校尉李善上变，言："浪传上皇命，以袋、刀结瑶，谋复位。"上怒，下浪、瑶诏狱，令忠证之。忠筮于术者仝寅，寅以大义折之，且曰："此大凶兆，死不足赎。"忠惧，佯狂以冀免。内阁商辂及中官王诚言于上曰："忠病风，无足信，不宜听妄言伤大伦。"上意少解，乃并下忠狱，坐以他罪，谪广西立功，瑶磔死。锢浪于狱，寻亦杀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宦官传》。《传》言"阮浪、王瑶俱磔死"，《三编》则云"锢浪于狱，瑶竟磔死"，盖据《实录》所载，与《明史》异。若《吾学编》则于是年七月书云，"杀御用少监阮浪"，诸书则云"杀阮浪、王瑶等"。按浪乃侍上皇于南宫者，治此狱时，商辂及中官王诚谏景帝勿听妄言伤大伦，乃并下卢忠狱，坐以他罪。据此，则杀瑶亦当坐以他罪，不涉上皇之事，盖辂等请之也。不杀浪而锢之于狱，恐伤上皇之心，《三编》所记，似为得之。惟英宗复辟，追赠阮浪。上念其为己受惨祸，命儒臣立碑记之。然则浪之被杀，盖毙之狱中耳。今据《三编》分别书之。

八月，甲子，荧惑昼见。

乙丑，振徐、兖水灾。

戊辰，遣都御史洪英、尚书孙原贞、薛希琏等分行天下，考察官吏。

时英等巡抚暂罢，故有是命。

丁丑，振两畿水灾州县，免税粮。

乙酉，振南畿、河南、山东流民。

九月，庚寅，学士江渊母丧起复，请奔丧治葬，事毕还京，许之。

初，侍讲学士倪谦遭丧，渊荐为讲官，谦遂夺哀。至是御史周文言："渊之引谦，正自为今日地，请并治谦，以为营求夺情者戒。"上以事既处分，不问。诏："自今后有官吏遭丧者，皆令依例守制，毋得滥保。"

辛卯，以南京地震，两淮大水，河决，命都御史王文巡视安辑。

乙未，振两畿、山东、山西、福建、广西、江西、辽东被灾州县。

初，副都御史朱鉴请罢内官监军，不省。已而山东布政使裴纶言："山东既有巡抚，又设内官镇守，有司供应，以一科十，实为扰民。请下廷议，凡内地已有巡抚者，镇守内官悉召还。"疏入，中官激上怒，责纶陈状，纶伏罪乃已。

时临洮同知田旸，听选知县单宇，陕西举人段坚，工部办事吏徐镇，俱上言"请召还监军镇守中官"，诏以为"祖宗旧制不可更"，皆不纳。

是月，南京军匠余丁华敏上言，极陈宦官之害。略曰："近年以来，内官袁琦、唐受、喜宁、王振，专权害政，国事倾危。望陛下防微杜渐，总揽权纲，为子孙万世法。不然，恐祸稔萧墙，曹节、侯览之害，复见于今。臣虽贱陋，不胜痛哭流涕！谨以虐政害民十事，为陛下痛切言之：内官家积金银珠玉，动以万计，原其所至，非内盗府藏，即下朘民膏，害一也；怙势矜宠，占公

侯邸舍，兴作工役，劳扰军民，害二也；家人外亲，皆市井无赖，纵横豪悍，任意作奸，纳粟补官，贵贱淆杂，害三也；建造佛寺，耗费不赀，营一己之私，破万家之产，害四也；广置田庄，不入粮税，寄户府县，不受征徭，阡陌联亘而民无立锥，害五也；家人中盐，虚占引数，转而售人，倍支巨万，坏国家之法，夺商人之利，害六也；奏求塌房，邀接商旅，倚势赊货，恃强不偿，行贾坐敝，莫敢谁何，害七也；卖放军匠，俾办月钱，致内府乏人，工役繁重，并力不足，害八也；家人贸置物料，所司畏惧，以一科十，亏官损民，害九也；监作所至，非法酷刑，军匠涂炭，愁苦不堪，害十也。”事下礼部，寝不行。

时又有贾斌者，山西都司令史也，亦疏言宦官之害，引汉桓帝、唐文宗、宋徽、钦为戒。辑《忠义集》四卷，采史传所记直谏尽忠守节之士，而宦官恃宠蠹政可为鉴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上虽报闻，仍饬礼部不必刊行。【考异】华敏上书，《明史》附《聊让传》，在景泰二年九月，《三编》统书于正统十四年朱鉴请罢内官监军之下，盖牵连并记也。今据《明史》本传，并汇记朱鉴以后请罢内官镇守、监军之裴纶等，皆据《列传》书之。

闰月，癸未，复开处州银场，从浙民请也。【考异】《明史·食货志》言：“景帝尝封闭，以盗矿者多，兵部尚书孙原贞请开浙江银场，并开福建。”按是年开浙江处州银场，明年三月复开福建建宁银场，《志》所云者是也。惟据《孙原贞传》，言“福建福州、建宁二府，旧有银冶。因寇乱罢，朝议复开，原贞执不可，乃寝”。据此，则原贞乃请罢福建开矿之人，岂有先请开浙江银场，遂及福建者？原贞本镇守浙江。是年因暂罢巡抚，命分行福建，考察官吏，因留镇焉。据《本纪》言“闰月福建盗起”，是原贞留镇讨贼也。明年开福建银场，原贞执不可，正以盗贼甫平，恐复因开场起衅耳。然则《志》之所载，似失其实，且亦与《原贞传》矛盾也。《三编》以为浙民所请，盖据《实录》，今从之。

是月，福建盗复起。

冬、十月，戊戌，召左都御史王文人直文渊阁，预机务，大学士高谷荐也。

时内阁陈循最任事，好刚自用，谷与循不相能。会王一宁卒，请增置阁员。谷以文强悍，思引与共政以敌之，遂举文，循亦举其乡人萧维桢。而文得中官王诚助，遂诏用文。

丙辰，命都督孙镗、佥事石彪协守大同，都督同知卫颖、佥事杨能、张钦协守宣府，备北寇也。

是月，召巡抚山西副都御史朱鉴还，寻致仕。

时诏遣大臣分行天下，黜陟有司。礼部侍郎邹干至山西，多所论劾。鉴请召干还，干因奏鉴徇护。上是干言，召鉴还，佐院事。

初，上易储，鉴贻书大学士陈循，极言不可。且言"陛下于上皇，当避位以全大义"。循大骇。至是鉴至京师，遂不求用，家居二十余年卒。

召总督尚书王来还。

梁瑶以来功大，乞加旌异，都给事中苏霖驳之，乃止。来还，在道，以贵州苗复叛，敕回师讨之。逾年事平，召为南京工部尚书。

十一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戊辰，都督方瑛讨贵州白石崖贼，俘斩二千五百人，招降四百六十砦。进左都督。

甲戌，安辑畿内及山东、山西逃民，复赋役五年。

是月，免山东及淮、徐等处水灾税粮。

十二月，癸巳，始立团营，兵部尚书于谦定也。

初，京军凡三大营：一曰五军，太祖初制也；一曰三千，太宗得边外降丁三千人，亦分五营，掌随大驾；一曰神机，则征交阯所得火器，立营肄习，佐以马队者也。三大营同隶五军都督府，其掌府者，治常行文书而已，非特命不预营事。自上皇之

还，谦以和议终不可恃，必求所以自强者。顾营政久弛，三大营虽各有总兵，不相统壹，临期调拨，兵将皆非所素习，猝遇敌军，有所呼召，甚至彼己不知，姓名不记者。

于是始选三营军十万，分五营团操，名曰团营法。以五十人为队，队有长，百人两队，有领队官，千人有把总，五千人有都指挥。体统相维，兵将相识，量敌多寡以为调法，行之一年，又请益兵五万，并前五营为十团营。每营置都督一人，都指挥三人，把总十五人，指挥三十人，每队置管队官二人。仍各统以武臣、内臣，而谦及石亨、内臣刘永诚、曹吉祥往来提督。其余军不在团营者，归本营训练，以卫京师，名曰"老营"。

至是营制既定，谦绘图上进，悉依古法而变通之，京军旧制为之一变、诏如谦议，依法训练。谦号令明审，目视，指屈，口奏，悉中机宜。亨虽大将，受成而已。【考异】据《明史·本纪》，系之是年十二月癸巳，《三编》系之二年十二月。盖二年立团营，三年复增定也。《三编·质实》云："按明《兵志》，'谦请于诸营选胜兵十万，分十营团练'，《于谦传》云，'择精锐十五万人，分十营团练'，其说互殊。按明《兵志》，（此明《兵志》谓明时所修之兵志。）'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巳，谦与石亨议选五军神机三千营精锐官军十五万，分为十营。'则《谦传》为得实，而《兵志》误也。"此《兵志》谓今修《明史》之《兵志》。今按《三编·目》中所记，谓"二年立团营。系以三营军十万分五营团操"，是每营二万人也。又云，"明年十二月，（即三年十二月。）请益兵五万，并前五营为十团营"，是以十五万兵分为十营，每营一万五千人也。置都督一人统一营，则十营置都督十人。又一营置都指挥三人，则二年之制所谓"五千人一都指挥"者也。又，一营置把总十五人，则二年之制所谓"千人一把总"者也。"指挥三十人"，则五百人一指挥也。"每队置管队官二人"，则百人为二队，凡队长四人也。此与二年所定大略相同，惟增兵五万，分为十营，此其异耳。《三编》所载营制，即本明时所修《兵志》之文，今据书之。

是月，免河南及永平被灾秋粮。

卫喇特额森复遣使来贺明年正旦。尚书王直等复请遣使答之，诏兵部议。于谦言："臣职司马，知战而已，行人之事，非所敢闻。"上是谦言，仍罢遣使议。

既而洗马刘定之言："北庭遣使，宜敕廷臣公议，不当但委之兵部。盖和战皆所以待敌，而兵部必不以和为请，犹之巫医皆所以治病，而巫者必不以药为言，各护其所短而欲见其所长也。"诏下群臣更议。给事中路璧奏言"遣使有五不可"，上遂从璧议，使卒不遣。

团营既立，上命于谦总其事。石亨自以才智非谦敌，又上所以任之者不如谦专，自是衔之。亨恃功骄纵，辄为谦所裁抑，盖恚甚，乃疏辞总兵，不许。

谦上言："祖宗朝本无总督，近因边事孔棘，命臣兼领，此一时之宜，非经久之法。即今敌情不定，将任宜专，臣见石亨屡奏辞职，以臣为之轩轾也。乞解臣总督军务，俾亨专任其事。"上亦不许。

初，额森寇京师，德胜门之捷，亨自以功不如谦而得世侯，内愧，乃疏荐谦子冕，请召赴京师，从之。冕既至，谦言："国家多事，臣子义不得顾私恩。且亨位大将，不闻举一幽隐，拔一行伍微贱以裨军国，顾独私臣子，如公议何！"卒辞之。

亨之不悦于谦，已非一日。而谦性刚，负才气，遇有不如意事，辄拊膺叹曰："此一腔热血，竟洒何地！"视诸选耎大僚勋戚，意颇轻之，以此自亨外，怨而訾之者益众，赖上知谦深，得以自行其志。

而谦亦至性过人，忧国忘身。上皇之还，以谦从容数语，转移上意，而口不言功。易储之际，兼宫僚者命支二俸，而谦独再辞，故金币之赏亦不及焉。【考异】于谦之不谏易储，论者疑之。弇州《考误》谓"易储之际，增置宫僚，王直、胡濙皆太子太师，谦所加不过太子太傅，又不预赏，以此决谦不与易储之谋"，是固然矣。若《三编》所载

御批，谓："谦在当时、实能公忠体国，若竟如诸人之阿顺苟容，必无是理。观赐金之独不及谦，则安知非谦已有造膝之陈？景帝稔其意不可夺，故不复相属耶？不然，景帝任谦方深，苟非有大拂其隐之嫌，何至天顺复辟时，一闻钟声而有疑是于谦之问耶？"按此论最足雪忠肃之诬。今参观前后，景帝之任谦，自易储之后，宠遇少替，此可见矣。今附记于谦辞军务之下。

方额森之入寇也，谦留宿直庐，不还私第。素病痰，疾作，上遣中官兴安、舒良更番往视。闻其服用过薄，诏令上方制赐，至醯菜毕备，又亲幸万寿山伐取竹沥以赐。或言宠谦太过，兴安曰："彼日夜分国忧，不问家计。即彼去，令朝廷何处更得此人？"其见重如此。然自易储后，上之于谦，亦不无少替云。

是岁，凤阳、淮安、徐州皆大水，饥民死者相枕藉。

佥都御史王竑巡抚江北，奏闻，不待报，辄开仓振之。上闻奏，方忧甚。及得竑自劾疏，喜曰："好都御史！不然，饿死我百姓矣。"

四年

春，正月，上皇在南宫。

辛未，大祀南郊。

是月，上元节，诏市羊角为灯，副都御史巡抚陕西耿九畴引宋苏轼谏神宗买浙灯事以奏，诏罢之。

河复决新塞口之南，诏复加河神封号。

二月，戊子，湖广五开、清浪诸苗叛，命梁珤会王来讨平之。

乙未，皇太子冠。

庚戌，免江西去年被灾秋粮。

是月，都御史王文自江淮还，晋吏部尚书兼学士。

文以二品人内阁，阁体益崇，旧制重冢宰，虽内阁历二三十

年，不领吏部尚书。内阁之领吏部亦自文始也。【考异】景帝易储置东宫官，惟杨善、王文二人先以正月加太子太保，故弇州有"王不预升而于不与赏"之语。今按帝之易储，自元年冬下金英于狱，上意已定，而先期密谋，实始于中官王诚。史言"文与诚前善"，又言"易储之际，文率先承命"，然则不待白金之赐及黄竑之上书，而文已首倡此议矣。先之加太子太保以饵之，及奉使江淮，不一月即酬之以内阁，逾年至京师，又酬之以吏部尚书，文之所得多矣。而弇州以为"不预升"，毋乃懵懵。今观文以内阁领吏部，此其明证。

广西土目黄竑，奉敕驰驿至京师，召见便殿。上以竑有机谋勇略，遂擢前军都督同知，并赐第居京师。

初，巡抚广西李棠治竑狱，檄参政曾翚、副使刘仁宅捕竑父子。竑使人持千金贿于道，且拥精兵胁之，翚等佯诺，遂诱持竑并其子下狱。甫按治而竑得释赴召，且命出其子于狱，翚等太息而已。棠以不得竟竑狱，郁郁，累疏谢病，归，不携岭表一物，以清节著闻。

三月，戊寅，开建宁银场。

时浙江银场既开，户部以闽地相连，请并开，从之，命少监戴细保提督场事。

是月，召都御史王翱还。

时御史练纲偕同官上言："吏部推选不公，任情高下，请置尚书何文渊、右侍郎项文曜于理。尚书王直，左侍郎俞山，素行本端，为文曜等所罔，均宜按问。"上虽不罪文渊等，颇以纲言为直。命纲举堪胜吏部者，纲荐王翱、年富、薛瑄三人。时翱镇两广，遂召之。【考异】王翱召还，以何文渊被劾，练纲荐可任吏部者三人，故有召还之敕。其实文渊下狱及翱授尚书，皆在六月也，诸书并系之三月者，牵连并记耳。《明史·本纪》系文渊下狱于六月，证之文渊本传，言其"初为纲所劾，上宥之。至六月，再被林聪劾，始下狱。既释，始令致仕而去"。今分别书之。

淮、徐洊饥，佥都御史王竑振之。是时山东、河南饥民亦相率就食，竑以徐州广运仓有余积，欲尽发之，典守中官不可。竑曰："民旦夕且为盗。若不吾从，脱有变，当先斩若，然后自请死耳。"中官惮竑威名，不得已从之。竑乃自劾专擅罪，因言："广运所储，仅支三月，请令死罪以下入粟自赎。"从之，复命侍郎邹干赍帑金驰赴，听竑便宜。

竑乃躬自巡行散振，不足则令沿淮上下商舟，量其大小，出米作粥以食饥民。又劝富民出米麦谷粟，参以银钱绢布，分给被灾之家。凡前后全活二百一十万余人，赋牛种及招抚复业者七万九千余户，流民安辑者万六百余家。病者给药，死者具棺，鬻子女者赎而还之，还籍者予道里费。民忘其饥，颂声大作，歌曰："生我者父母，活我者巡抚。"尚书金濂、大学士陈循等佥称其功。

太监兴安，自金英废后，益专用事，佞佛甚于王振。又见振建大兴隆寺，请乘舆临幸，思有以敌之，乃请别建大隆福寺，费数十万。

是月，寺成，上命克期临幸。河东盐运判官杨浩切谏，谓："陛下即位之初，首幸太学，海内之士，闻风景向。今又弃儒术而崇佛教，非所以垂范后世也。"郎中章纶，亦上言："佛者，夷狄之法，非圣人之道。以万乘之尊，临非圣之地，史官书之，传之万世，实累圣德。"上乃止。

自王振佞佛，岁一度僧，大作佛事，数年以来，京城内外，建寺二百余区，以故释教益炽。选人单宇，待铨京师，上书言："前代人君，尊奉佛氏，卒致祸乱。近男女出家累百千万，不耕不织，蚕食民间。营构寺宇，遍满京邑，所费不赀。请撤木石以建军营，销铜铁以铸兵仗，罢遣僧尼，归之民俗，庶皇风清穆，异教不行。"疏入，为廷议所格，出知外任。

而国学生姚显亦上言："曩者修治大兴隆寺，穷极壮丽。又奉

僧杨某为上师，仪从侔王者，藐万乘若弟子。一旦上皇北狩，曾不能前赴卫喇特化谕额森。佛之不足护国，彰彰矣。"

自上即位以来，廷臣谏事佛者甚众，上卒不能从。【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系之三年六月，据始建也。其目云："明年三月成，上克期临幸，章纶、杨浩谏乃止。"证之《明史·单宇传》亦云"是年三月寺成"。盖《明史》、《三编》皆据《实录》也，今统系之是年三月下，并汇记前后谏事佛诸人，皆据《列传》书之。

是春，吏科给事中林聪左迁春坊司直郎，以易储异论也。学士商辂，言"聪敢言、不宜置之散地"，寻复之。

聪上言："国家旧制，冒丧有禁，匿丧有罚。近年虏事宁谧，在外方面等官，已有定例不许起复；而在京官员或有夺情者，恐遂成故事。其流弊将必至贪恋名爵，不顾廉耻，以夺情为幸事，视父母如路人。子道既亏，臣节安在！乞行改正。"上嘉纳之。

夏，四月，戊子，筑沙湾新决口，复塞之。

徐、淮饥甚。学士王文巡视还，请移南京仓粟振徐州，从之。

己酉，诏："天下生员纳米徐州、东昌、临清以振灾民者，许入国子监读书。"

初，定制八百石，后减五百石，最后减至三百石行之。礼部胡濙等言："权宜之制，实坏士习。"未几遂罢。

初，洪武中，监生与荐举人材参用，故其时太学生有布衣登大僚者。逾科目行而荐举废，于是监生亦渐轻。至是纳粟例开，不久即止，然其后或遇岁荒，或因边警，或大兴工作，率援前例行之。而军民子弟，亦得援生员例人监，谓之"民生"，亦谓之"俊秀"，或竟谓之"例监"，而监生日益轻矣。

时户部以边储不足，又奏请令罢退官非赃罪者，输米二十石，给之诰敕。都给事中刘炜等言："考退之官，多有罢软酷虐，荒溺酒色，廉耻不立者，非止赃罪已也。赐之诰敕，以何为词？

若褒其纳米，则是朝廷诰敕止直米二十石，何以示天下后世？此由尚书金濂不识大体，有此谬举。”上为立已之。

五月，丁巳，出徐、淮仓粟振饥民。

己巳，学士王文丁母忧，诏夺哀起复。寻请奔丧，许之。

正统初，文以陕西按察使遭父忧，命奔丧起视事，至是凡再夺情云。

甲戌，徐州复大水，以改拨支运及盐课振之，又截留山东应运米九十二万石以备振济。

丁丑，发淮安仓振凤阳。

乙酉，大雷雨，又决沙湾北岸，掣运河水入盐河，漕舟尽阻。

时河南水患方甚，太仆少卿黄士俊言：“河分两派，一自荥泽南流入项城，一自新乡八柳树入张秋会通河，并经六七州县，约二千余里。民皆荡析离居，而有司犹征其税，乞敕所司覆视免征。”

巡抚河南御史张澜又言：“原武东岸尝开二河，合黑洋山旧河道，引水通徐、吕二洪以济漕运。今二河淤塞，恐徐、吕乏水，必妨漕事。黑洋山北河流稍迂回，请因决口改挑一河，以接旧道，灌徐、吕。”

上皆从之。

是月，巡按山西御史左鼎上言：“自卫喇特变作，于今五年，貂蝉盈座，悉属公侯；鞍马塞途，莫非将帅，民财岁耗，国帑日虚。以天下之大，土地兵甲之众，曾不能一振扬威武，则军政仍未立也。昔太祖定律，至太宗暂许有罪者赎，盖权宜也。乃法吏拘牵，沿为成例，官吏受枉法财，悉得减赎。散骸如此，复何顾惮哉！国初建官有常，近始因事增设。主事每司二人，今有增至十人者矣；御史六十人，今则百余人矣。甚至一部有两尚书、侍郎亦倍常额，都御史以数十计，此京官之冗也。外则增设抚民管

屯官，如河南参议益二而为四，佥事益三而为七，此外官之冗也。天下布、按二司，不过每司十余人，乃岁遣御史巡视，复遣大臣巡抚镇守。夫今之巡抚镇守，即曩之方面御史也。为方面御史，则合众人之长而不足，为巡抚镇守，则任一人之智而有余，有是理邪？至御史迁转太骤，当以六年为率，令其通达政事，然后可以治人。巡抚所系尤重，毋使初任之员，漫然尝试。其余百执事，亦宜慎择而久任之。"疏上，上颇嘉纳。

未几，复言："国家承平数十年，公私之积未充，一遇军兴，抑配横征，鬻官市爵，率行衰世苟且之政，此司邦计者过也。臣请痛抑末技，严禁游惰，斥异端使归南亩，裁冗员以省糜费，开屯田以实边，料士伍而纾饷。寺观营造，供佛饭僧，以及不急之工，无益之费，悉行停罢，专以务农重粟为本，而躬行节俭以先之，然后可阜民而裕国也。倘忽不加务，任掊克聚敛之臣，行朝三暮四之政，民力已尽而征发无已，民财已竭而赋敛日增。苟纾目前之急，不恤意外之虞，臣窃惧焉！"章下户部，尚书金濂请解职，不许。

时给事中敢言者推林聪、叶盛，凡六科联署建请，多聪、盛为首。御史则鼎与练纲卓有声誉，鼎善为章奏，纲有才辩，急功名，廷臣皆畏其口。一时京师语曰："左鼎手，练纲口。"自公卿以下，鲜不被其弹劾者。【考异】左鼎上书，据《明史》本传在四年。下文云："逾月，以灾异偕同官劾大臣，遂论何文渊等。"今按文渊下狱致仕，皆在六月，《传》以为"逾月"，是鼎以五月上书明矣。《明鉴》亦系之四年五月下，今从之。

六月，壬辰，下吏部尚书何文渊等于狱，寻释之。

时灾异见，给事中林聪等劾文渊检邪。左庶子周旋疏言其枉，聪并劾旋。给事中曹凯复廷争之，遂与旋俱下狱。先是御史左鼎以灾异偕同官陈救弊恤民七事，末言"大臣不乏奸回，宜黜罢其尤、用清政本"。聪请明谕鼎等指实劾奏，于是鼎、聪等乃

共论文渊，并及刑部尚书俞士悦、工部侍郎张敏、通政使李锡不职状。上乃罢锡，令文渊致仕，以王翱为吏部尚书。

辛亥，瘗土木、大同、紫荆关暴骸。

秋，七月，庚辰，罢诸不急工役。

是月，上以沙湾屡决，复命尚书石璞往治之。璞及凿一河，长三里，以避决口，上下通运河，而决口亦筑坝截之，令新河、运河俱可行舟，以济漕运。【考异】石璞再往治河，《明史·本纪》不载，事见《璞传》。证之《七卿表》，璞以七月出治沙湾河。诸书有系之五月者，因沙湾之决，牵连并记耳。《三编》系璞前次治河于三年，因并记四年再治事，今分别书之。

以罗通为右都御史，萧维祯为左都御史。未几，维祯以丁忧去。

八月，己丑，振河南饥。

时济宁亦饥，上遣侍郎沈翼赍帑金三万两往振，翼散给仅五千两，余以归京库。佥都御史王竑劾"翼奉使无状，请仍易米备振"，从之。

甲午，卫喇特额森自立为可汗。

初，额森既杀托克托布哈，遂乘胜迫胁诸部，东至建州、乌梁海，西及赤斤、哈密，遂自称汗，以其次子为太师。

九月，都御史陈镒致仕卒。

镒性宽恕，少风裁，回院后，誉望损于在陕时。卒，赠太保，谥僖敏。

冬，十月，庚寅，诏天下镇守、巡抚官督课农桑。

甲午，以徐有贞为佥都御史，命治沙湾决河。

沙湾屡塞屡决，上甚忧之。前后治河者皆无功，石璞所凿新河虽成，上恐不能久，令璞且留处置，而命廷臣举一人以专治沙湾。于是陈循等共荐有贞，上亦忘其为珵也，遂以谕德骤膺迁擢，于是复起用。

戊戌，额森遣使致书，自称大元特克绅达罕，"达罕"者，华言可汗也。旧作田盛大可汗。末署添元元年。

诏廷臣议报书所称。给事中林聪以为"但敕谕来使，不必报书"，安远侯柳溥以为"宜仍称太师"，郎中章纶以为"可称卫喇特王"，而府部大臣则佥言"称汗者，从其俗也"。诏乃报书称卫喇特汗。

十一月，辛未，皇太子见济薨，谥曰怀献。

十二月，乙未，免山东被灾税粮。

乙巳，赉边军。

是月，卫喇特诸酋遣人贡马，寻寇辽东，官军击却之。

是岁，倭人贡，至临清，掠居民货，有指挥往诘，殴几死。所司请执治，上恐失远人心，不许。

时倭人贡物外，所携私物增十倍。礼官言："宣德间，估时值给钱钞，或折支布帛，为数无多，然已大获利。今若仍旧制，当给钱二十一万七千，银价如之，宜大减其直。"给银三万四千七百有奇，使臣不悦。诏增钱万，犹以为少，求增赐物。诏增布帛千五百匹，终怏怏去。

五年

春，正月，上皇在南宫。

戊午，黄河清，自龙门至于芮城。

甲子，大祀南郊。

壬申，罢福州、建宁银场，从镇守尚书孙原贞之请也。

原贞言："寇盗方平，且臣覆视各银场，亲临各坑，见坑路深远，矿脉微细，亦有坚石深泉之处，实难开煎。伏望仍前封闭，俟岁丰民富时徐议其事。"乃罢之。

甲戌，遣平江侯陈豫、学士江渊抚辑山东、河南及两淮被灾军民。

时江北洊饥，山东、河南亦饥，值大寒，人畜多冻死。巡抚都御史王竑屡以为言，故有是命。

二月，王竑上书言："比年饥馑洊臻，人民重困，顷冬春之交，雪深数尺。淮河抵海，冰冻四十余里，人畜僵死万余，弱者鬻妻子，强者肆劫夺，衣食路绝，流离载途。陛下端居九重，大臣安处廊庙，无由得见，使目击其状，未有不为之流涕者也。陛下嗣位以来，非不敬天爱民，而天变民穷特甚者，臣窃恐圣德虽修而未至，大伦虽正而未笃，贤才虽用而未收其效，邪佞虽屏而未尽其类，仁爱施而实惠未溥，财用省而上供未节，刑罚宽而冤狱未伸，工役停而匠力未息，法制颁而奉行或有更张，赋税免而有司或仍牵制。有一于此，皆足以干和召变。

伏望陛下修厥德以新厥治，钦天命，法祖宗，正伦理，笃恩义，戒逸乐，绝异端，斯修德有其诚矣。进忠良，远邪佞，公赏罚，宽赋役，节财用，戒聚敛，却贡献，罢工役，斯图治有其实矣。如是而灾变不息，未之有也。"

上褒纳之。乙巳，敕内外臣工同加修省，并求直言。【考异】据《明史·本纪》："二月乙巳，以雨旸不时，诏廷臣修省。"按是年江北洊饥，山东、河南亦饥。证之《王竑传》，盖竑时抚江北上书，因有修省之诏，今据增。

是月，礼部会试。

初，诏会试遵永乐间例，不限额，不分地。上即位之二年，辛未会试，礼部方奉行，而给事中李侃争之，言"部臣欲专以文词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罗绮亦以为言。下礼部，覆奏："臣等所奉诏书，非私请也。"上命遵诏书，不从侃议。

去年，给事中徐廷璋复请依正统间例，从之。至是，礼部奏请裁定，于是复分南、北、中卷。南卷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卷顺天，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中卷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

徐、和三州。自是遂著为令。【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统系于“景泰元年诏明年会试毋拘额数”之下。据《明史·选举志》，李侃所奏在二年，而廷瑄复奏在五年会试之前。《典汇》系之四年八月，今汇书于五年会试下。

三月，壬子，赐孙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酉，命学士江渊振淮北饥。渊前后条上军民便宜十数事，并请筑淮安月城以护常盈仓，广徐州东城以护广运仓，悉议行。

命学士王文抚恤南畿。

先是正统以来，苏、松、常、镇四府粮，四石折白银一两，民以为便。后户部复征米，令输徐、淮，率三石而致一石，有破家者。至是文以便宜停之，又振饥民凡三百六十余万。时年饥多盗，文捕长洲盗许道师等二百人，欲张其功，坐以谋逆，大理卿薛瑄力辨其诬。给事中王镇乞会廷臣勘实，得为盗者十六人，置之法，余得释。

越三月还，进少保兼东阁大学士。

甲子，广东泷水猺作乱。

时王翱召还，以副都御史马昂总督两广，至是破泷水贼，俘其酋送京师，诛之。

庚辰，缅甸执麓川思机发送京师。

初，缅人得思机发，仍挟为奇货。上即位之元年，总兵官沐璘奏请缓之，听其自献为便，从之。至是缅人索旧地，左参将胡志等许以银戛等处地方与之，乃送机发及其妻孥六人至金沙江。总兵官毛胜以闻。寻遣志等槛送至京，诛之。胜以平贵州苗功，封南宁伯，镇金齿。

是月，户部侍郎孟鉴言：“国子生二千余人，俱仰给官廪，有名无实。请留年深者千余人，余悉放归。”从之。

给事中林聪，以灾异偕同官条上八事，杂引五行诸书，累数千言。大略以“绝玩好，谨嗜欲为崇德之本，而修人事在进贤退

奸。武清侯石亨、指挥郑伦，身享厚禄，而多奏求田地，百户唐兴，多至一千二百余顷，宜为限制"。余如"罢斋醮，汰僧道，慎刑狱，禁私役军士，省轮班工匠"，皆深中时弊。上颇多采纳。

【考异】林聪以灾异上八事，见《明史》本传中，在五年二月，今据之。

都督黄竑以易储议得上眷，奏求霸州武清县地。都给事中刘炜偕同官抗章言："竑本蛮獠，遽蒙重任，怙宠妄干，乞地六七十里，岂尽无主者！乞正其罪。"上宥竑，遣户部主事黄冈谢昶往勘。还奏，果民产，户部再请罪竑，上卒不问。

夏，四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四川草塘苗黄龙、韦保作乱，自称平天大王，剽掠播州西坪、黄滩等处，诏左都督方瑛讨之。

瑛与巡抚蒋琳会川兵进剿，辛卯，克之，贼魁皆就缚，寻分兵克中湖山及三百滩诸苗砦，禽其酋，斩首七千余。捷闻，诏封南和伯。

瑛为将，严纪律，信赏罚，临阵勇敢，善抚士，士皆乐为用，以故数有功。廷臣言宜委以禁旅。寻召还，同石亨督京营军务。

是月，以刑部侍郎张凤为户部尚书，时金濂卒，代之也。

怀献太子之薨也，中外属望沂王，欲乘此复东宫，无敢发者。御史钟同，与礼部郎中章纶语及沂邸皆泣下，因约疏请复储。五月，同上疏论时政，遂及复储事。

其略曰："近得贼谍，言额森侦京师及临清虚实，期初秋大举深入，直下河南，臣闻之不胜寒心！而庙堂大臣，皆恬不介意。臣草茅时，闻寺人构恶，戕僇直臣刘球，遂致廷臣箝口。假使当时犯颜有人，必能谏止上皇之行，何至有蒙尘之祸？陛下赫然中兴，锄奸党，旌忠直，命六师御敌于郊，不战而三军之气自倍。臣谓陛下方且鞭挞，坐致太平，奈何边氛甫息，创夷未复，而侈心遽生，失天下望！伏愿取鉴前车，厚自奋厉，毋徇货色，毋甘

嬉游，亲庶政以总威权，敦伦理以厚风俗，辨邪正以专委任，严赏罚以树风声，去浮费，罢冗员，禁僧道之蠹民，择贤将以训士。然后亲率群臣，谢过郊庙，如成汤之六事自责，太宗之十渐即改，庶几天意可回，国势可振。"

又言："父有天下，固当传之于子。乃者太子薨逝，足知天命有在。臣窃以为上皇之子即陛下之子，沂王天资厚重，足令宗社有托。伏愿扩天地之量，敦友于之仁，蠲吉具仪，建复储位，实祖宗无疆之庥！"

又言："陛下命将帅各陈方略，经旬逾时，互相委责。及石亨、柳溥有言，又不过庸人孺子之计。平时尚尔，一旦有急，将何策制之。夫御敌之方，莫先用贤，陛下求贤若渴，而大臣顾排抑之，所举者率多亲旧富厚之家，即长材屈抑，孰肯为言！廷臣欺谩若此，臣所以拊膺流涕，为今日妨贤病国者丑也。"

疏入，上不怿，下廷臣集议。宁阳侯陈懋、吏部尚书王直等请纳同言，因引罪求罢，上慰留之。

越二日，纶亦抗疏陈修德弭灾十四事。其大者，谓："内官不可干外政，佞臣不可假事权，后宫不可盛声色。"又言："孝弟者百行之本，愿陛下退朝后，朝谒两宫皇太后，修问安视膳之仪，上皇君临天下十有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亲受册封，是上皇之臣也；上皇传位陛下，是以天下让也；陛下奉为太上皇，是天下之至尊也。陛下与上皇虽殊形体，实同一人，伏读奉迎还宫之诏曰：'礼惟加而无替，义以卑而奉尊。'望陛下允蹈斯言，或朔望，或节旦，帅群臣朝见，以展友于之情，极尊崇之道，更请复汪后于中宫，正天下之母仪，还沂王于储位，定天下之大本，如此则和气充盈，灾沴自弭。"

上得疏，益大怒，时日已暝，宫门闭，传旨自门隙中出，立执同等。

甲子，同及纶俱下锦衣卫狱，搒掠惨酷，逼引主使及交通南

宫状，濒死无一语。会大风扬沙、天地昼晦，狱得稍缓，令锢之。

初，额森入寇，朝廷仍遣使抚谕乌梁海，而三卫受额森指数，以非时入贡，遣使往来，伺察中国。既而额森虐使三卫，复逼徙朵颜所部于黄河穆纳旧作母纳地，三卫皆不堪，复阴输卫喇特情于中国。

是月，三卫请近边屯驻，因乞居大宁废城，尚书于谦以为不可，诏不许。

六月，戊子，录囚。

秋，七月，癸酉，振南畿水灾。

时学士江渊分振淮北、淮安，粮运在途者，渊悉追还备振，漕卒乘机侵耗。事闻，遣御史按实，召渊还，论劾，当削籍。廷臣以渊守便宜，不当罪，遂宥之。

是月，南京大理少卿廖庄上疏曰："臣曩在朝，见上皇遣使册封陛下，每遇庆节，必令群臣朝谒东庑，群臣感叹，谓上皇兄弟友爱如此。今上皇在南宫，愿陛下时时朝谒，或讲论家法，或商榷治道。岁时令节，俾群臣朝见，以慰上皇之心。"又言："太子者，天下之本。上皇之子，陛下之犹子也，宜令亲儒臣、习书策，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臣民，晓然知陛下有公天下之心，岂不美欤！盖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仁宗、宣宗继体守成者此天下也，上皇北征亦为此天下也。今陛下抚而有之，宜念祖宗创业之艰难，思所以系属天下之人心，即弭灾召祥之道，莫过于此。"疏入，不报。

时上皇在南宫，左右数为离间。及怀献太子薨，群小恐沂王复立，谗构愈甚，赖钟同、章纶与庄先后力言，皆得罪，然上颇感悟。【考异】廖庄上书，《明史·本纪》系之六年八月下，盖因廷杖牵连并记耳。证之《明史·庄传》，言"是年七月上书不报，明年以母忧赴京勘合，上忆前疏，命廷杖，并封杖杖章纶、钟同于狱中"。是庄上书在五年七

月，廷杖在六年八月也。《三编》亦类叙于六年八月下，《质实》云：《明实录》庄上书在五年七月。"今分书之。

兵部尚书仪铭卒。

铭以潜邸旧恩，不次迁擢，然陈善进谏，颇有父风。是年，苏州、淮安诸郡积雪，民冻饿死者相枕。沙湾之筑，役山东、河南九万人，责民间铁器万具。铭从容请于上，多所宽恤。因灾异，言"消弭在敬天法祖，省刑薄敛，节用爱人"，录《皇明祖训》以进，深见奖纳。卒，谥忠襄。

起复左都御史萧维桢，仍故官。

八月，丁酉，复诏天下巡抚官赴京议事。

是月，减两京课钞。

时以钞法不行，令两京市肆园场税悉纳钞，户部按月征之。商民以为病，或闭户不敢市易，拔园蔬伐果木以避之。给事中陈嘉猷言："两京根本重地，不宜当岁歉之时，兴扰民之政，纵使钞法通行，而民已不聊生矣。"乃诏蔬果等暂免纳钞。

九月，壬戌，免苏、松、常、扬、杭、嘉、湖七府漕粮凡二百余万石，别运淮、徐、临、德四仓粮以补之。

福建官台山民作乱。

时练纲为巡按御史，捕其渠魁而释其胁从，遂与诸司忤。福建按察使杨珏劾纲纵盗，而廷臣当事者亦多忌纲。召还，谪郯州判官。

冬，十月，庚辰，命副都御史刘广衡巡抚浙江、福建，专司讨贼事。

十一月，戊午，罢苏、松、常、镇四府织造采办。

十二月，免南畿、浙江被灾税粮。

是月，御史黄溥等劾给事中林聪。

聪以敢言著，自劾何文渊等后，诸司皆凛凛，而吏部尤甚，凡聪所言，无不奉行者。内阁及诸御史，亦并以聪好论建，弗善

也。

先是御史白仲贤以久次擢广东按察使，聪言“仲贤奔竞，不当超擢”，乃改镇江知府。兵部主事吴诚夤缘得吏部，聪亦劾之，遂改工部。至是聪甥陈和为教官，欲得近地便养，聪为言于吏部。于是溥等遂劾聪“专选法，挟制吏部”。并讦其“前劾仲贤，为私其乡人参政方员，欲夺仲贤官予之。与吴诚有怨，辄劾诚”。因并劾尚书王直，“阿聪不举发”。

章下廷议。大学士王文尤恶聪，文致其罪，欲论斩，尚书高谷、胡濙不肯署。谷上书论救，濙称疾数日不朝，上遣中官兴安问疾，濙曰：“老臣本无疾。闻欲杀林聪，殊惊悸耳。”上亦自知聪，遂得释，左迁国子监学正。

是冬，前南京御史尚褫，因灾异上书陈数事。中言：“忠直之士冒死陈言，而执政者格以条例，轻则报罢，重则中伤，是言路虽开犹未开也。释教盛行，煽诱聋俗，由掌邦礼者畏中官势，以此度僧日益多。宜尽勒归农以省冗费。”章下礼部。时褫以劾周铨同下狱，寻论谪。至是疏既下，尚书胡濙恶其刺己，遂格不行，量移丰城知县。

浙、闽之乱，尚书孙原贞兼镇两省，其年冬，疏言：“四方屯军，宜简精锐实伍，余悉归农，以省冗食。今岁漕数百万石，道路之费不赀。如浙江粮，军兑运米，石加耗米七斗，民自运米，石加八斗，其余计水程远近加耗。是田不加多而征敛实倍，欲民无困，不可得也。况今太仓无十数年之积，脱遇水旱，其何以济？宜量入为出，俟仓储既裕，渐减岁漕数，而民困可苏也。”又言：“臣昔官河南，稽诸逃民籍，凡二十余万户，悉转徙南阳、唐、邓、襄、樊间，群聚为生，安保其不为盗？宜及今年丰，遣近臣循行，督有司籍为编户，给田业，课农桑，立社学、乡约、义仓，使敦本务业。生计既定，徐议赋役，庶无它日患。”时不能尽用，越十年，郧阳盗起，果如原贞言。

是岁，额森为知院阿喇所杀。

额森自立为汗，恃其强，日益骄恣，荒于酒色。阿喇以己当迁太师，求于额森曰："主人衣新衣，幸以故衣赐臣。"额森不许，阿喇怒。额森亦忌阿喇，欲讨之，恐不胜，乃自遣其子守西番，召阿喇二子从，先鸩杀其次子。阿喇惧，诈言三卫盗马，请召还其长子合击之。额森先使赛堪、达通旧作赛刊、大同二王与俱，临行，觞焉，中途，阿喇长子亦中鸩死。阿喇愤甚，给二王前渡，自在后，勒部落兵三万攻额森，数其三罪，曰："汉儿血在汝身上，托克托布哈王血在汝身上，乌梁海血亦在汝身上。天道好还，血在我矣。"额森无以应，约明日与战。退而与巴延特穆尔等议。

帐中有阿喇故部曲三人，事额森久，额森不之疑，因共趋帐中，拔所佩剑刺额森，杀之，并杀巴延等。赛堪王闻变，领七千人蹑之。既，知额森死，弃众去，为其下所杀。达通王领其人马西奔。

逾年，鞑靼部长保喇旧作孛来复杀阿剌，夺额森母妻，并其玉玺，求托克托布哈子穆尔格尔旧作麻儿可儿立之，号"小王子"。

自是额森诸子分散，卫喇特遂衰；而保喇与其属玛拉噶旧作毛里孩等雄视部中，鞑靼势复振云。【考异】《明史·本纪》系额森被杀于是年之末，《三编》系之十月。证之《明史·瓦剌传》，言额森被杀在六年，因遣贡牵连并记耳。若诸书所记，谓额森被杀在天顺间，弇州《北虏志》系之天顺四年，皆因野史致误。《明史》、《三编》据《英宗实录》，今从之，仍依《本纪》书于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二十七

纪二十七 起旃蒙大渊献，尽强圉赤奋若，凡三年。

恭仁康定景皇帝

景泰六年

春，正月，上皇在南宫。

戊午，大祀南郊。

是月，以江渊为工部尚书，令视部事，渊遂出阁。

时阁臣不相协，而陈循、王文尤刻私。渊好议论，每为同官所抑，意忽忽不乐。会兵部尚书于谦以病在告，诏推一人协理部事，渊欲得之。循等佯推渊，而密令商辂草奏，示以"石兵江工"四字，渊在旁，不知也。比诏下，调工部尚书石璞于兵部，而以渊代璞，渊大失望。【考异】《明史·七卿表》言"渊以内阁起复"，误也。证之《宰辅表》，渊丁母忧起复入阁在四年四月，是年则以工部尚书视事出阁也。今据本传。

自是月癸酉至于丁丑凡五日，雨木冰。【考异】《明史·五行志》不载。《三编》书于是年正月目云，"自癸酉至丁丑凡五日"，据《实录》也，今从之。

二月，壬午，遣太监王诚同法司刑科录囚。

时中外系囚有至十余年者，上以灾变，有是命，由是得减免者甚众。

刑部郎中夏时正言:"通番劫盗诸狱，以待会谳淹引时月，囚多瘐死，请令所司断决。"诏从之，遂推行天下，著为令。寻又命大理少卿李茂等录南京、浙江囚。

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辛巳，敕户、兵二部及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抚按三司官条宽恤事，及罢不急诸务。

是月，鞑靼小王子穆尔格尔遣使贡马驼。礼部言"迤北未有君长，请量减赏赐"，诏从旧给之以慰其心。【考异】诸书皆系鞑靼贡马于天顺间，今据《三编》改入是年四月，据《实录》也。《明史·鞑靼传》，亦云"六年遣贡"。

五月，畿内旱，蝗蝻延蔓。淮安、扬州、凤阳皆大旱。

己巳，上亲祷雨于南郊。

是月，予太监王诚侄敏、舒良弟玉、张永兄琮、郝义侄安、王勤侄质俱世袭锦衣卫职。

六月，乙亥，以宋儒朱子九世孙挺为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

挺世居福建建安县之紫霞洲，至是命主朱子祀。挺为人醇谨，言动有则。

癸未，河决开封。

闰月，两畿、湖广水，遣官省视振恤。【考异】是年闰六月，《明史·纪》凡无事者不书月分，故六年六月乙亥下即书"七月乙亥"。又《五行志》两书"闰六月"于景泰六年，是闰在六月明矣。《吾学编》作"闰五月"，误也。朱挺世袭，傅氏《明书》系之闰六月，《三编》改入六月，又系振两畿、湖广饥于闰六月，皆据《英宗实录》，今从之。

秋，七月，乙亥，徐有贞治沙湾决口成。

有贞至张秋，上《治河三策》：一置水门，一开支河，一浚运河。议既定，督漕都御史王竑，以"漕渠淤浅滞运，请亟塞决口"，上敕有贞如竑言。有贞守便宜，言:"临清河浅旧矣，非因

决口未塞也。漕臣但知塞决口为急，不知秋冬虽塞，来春必复决，徒劳无益，臣不敢邀近功。”诏从其言。

有贞乃逾济、汶，沿卫、沁，循大河，道濮、范，相度地形水势，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险固而之夷斥，水势既肆，由豫而兖，土益疏，水益肆，而沙湾之东所谓大洪口者，适当其冲，于是决焉，而夺济、汶入海之路以去，诸水从之而泄，堤以溃，渠以淤，涝则溢，旱则涸，漕道由此阻。然骤而堰之，则溃者益溃，淤者益淤。今请先疏其水，水势平乃治其决，决止乃浚其淤。”

于是设渠以疏之，起张秋金堤之首，引而西南百里，逾范暨濮，又上而西北经澶渊以接河、沁，内倚古金堤以为固，外恃梁山泊以为泄，又置上下二闸以节宣之。凡河流之旁出不顺者，筑九堰以障之。堰各长万丈，崇三十有六尺，厚什之，栅木络竹，实之石而键以铁。至是工成，凡役夫五万八千有奇，阅五百五十余日。赐其渠名曰广济。自是河水不东冲沙湾，而更北出以济漕。乃浚漕渠，北至临清，南抵济宁，建闸于东昌者凡八，用王景制水门法以平水道。而山东之阿、鄄、曹、郓间，田出沮洳者百数十万顷，水患亦息。

先是有贞倡河决宜疏不宜塞之议，廷臣皆难之。上遣中使就问，有贞乃出二壶，而穿其一为五窍，注水其中，则五窍者先涸，中使还，白于上，乃决用有贞策。

及工将竣，江渊请遣中官偕文武大臣督京军五万人往助役，有贞言：“京军一出，日费不赀。今泄口已合，决堤已坚，但用沿河民夫，自足集事。”乃止。

自沙湾之决垂十年，至有贞治之，决口乃塞。然亦会黄河南趋徐、吕，东流之势渐杀，故有贞用是奏功云。

辛巳，刑科给事中徐正请间言事。【考异】徐正请间言事，诸书皆系之五年。证之《明史·廖庄传》，言“六年七月辛巳，徐正请间言遣沂

王之国事”。传中纪日分者绝少，此云辛巳，盖本之《实录》。今据之。上亟召人，乃言：“上皇临御岁久，沂王尝位储副，天下臣民仰戴。宜迁置所封之地以绝人望。别选亲王子育之宫中。”上惊愕，大怒，立叱出之。欲正其罪，虑骇众，乃命谪远任。已，复得其淫秽事，谪戍铁岭卫。时上虽怒复储议，而于上皇未尝不眷眷也。

无何，有高平者，谓“城南树木多，恐生叵测，请尽伐之”。从之，值盛暑，上皇尝倚树憩息，至是见之，大骇。于是离间复行。【考异】《明史·廖庄传》但书“徐正请间言事”，而诸书所记，则并及御史高平请伐南城树木，书云：“英宗复辟，正、平皆伏诛。”重修《三编》据之，记于《杖廖庄》等目中。然则是时从中离间之御史尚有高平，皆以天顺初伏诛，与《明史·庄传》异。今按高平为御史，史所不见，故《三编·质实》云：“高平里籍未详。”今参核前后，疑即太监高平也。《三编》天顺元年五月书云：“柳州千户卢忠、太监高平伏诛。”证之《明史·宦官传》，言“上皇赐阮浪袋、刀，浪以赠王瑶，指挥卢忠醉瑶而窃之，以告尚衣监高平。平令校尉李善上变。”据此，则杀阮浪、王瑶，系卢忠与高平同谋，故天顺元年五月并磔之也。盖高平前一年谋杀王瑶等，次年复请伐南城树木，两事实一人。野史不考，误连徐正书之，而以为御史高平。《明史·廖庄传》亦疑御史无高平，故但书徐正事而删却高平，《三编》但书天顺元年杀卢忠、高平事，亦未详考《宦官传》也。今于徐正言事下，并书高平请伐南城树木事，为后年诛正、平等张本，不书“御史”，亦不书“太监”，以示存疑。余俱详《考证》中。

庚寅，以南畿屡灾及太白常昼见，敕诸臣修省。【考异】《明史·本纪》书“七月庚寅，以南京屡灾，敕群臣修省”，《三编》则于七月书“太白昼见”。考《明史·天文志》，是月不书太白昼见事。然《三编》所据皆《实录》月日，而《明史》志中言“景泰间，太白常昼见”，与《三编》目中语合，今并记之。

于是御史倪敬偕同官盛昶、杜宥、黄让、罗俊、汪清等上言：“府库之财不宜无故而予，游观之事不宜非时而行。曩以斋

僧，屡出帑金易米，不知栉风沐雨之边卒，趋事急公之贫民，又何以济之？近闻造龙舟，作燕室，营缮日增，嬉游不少，非所以养圣躬也。章纶、钟同，直言见忤，幽锢逾年，非所以昭圣德也。愿罢桑门之供，辍宴佚之娱，止兴作之役，宽直臣之囚。"上得疏不怿，下之礼部，部臣称其忠爱。上虽报闻，意终不怿。未几，诏都御史萧维桢考察其属，遂希指罢黜敬等，凡十六人。

时又有御史王鉴者，尝于左顺门面斥中官非礼。中官怒甚，因考察，属维桢并去之。维桢不可而止。【考异】倪敬等上书，《三编》系于太白昼见之下，盖以灾异应诏言事也。证之《明史·敬传》，书六年七月下，言"帝虽报闻，意终不怿，诏都御史萧维桢考察，罢黜御史凡十六人，敬预焉。"《明史稿》书考察御史事于八月乙巳，即维桢考察敬等事也。今并系之七月下。又"十六人"，诸书作"十二人"。

八月，庚申，杖南京大理少卿廖庄于廷，并杖郎中章纶、御史钟同于狱。

时庄以母丧赴京，关给勘合，朝见东角门，上忆庄前疏，立命廷杖八十。左右言"事由钟同等倡之"，上愈怒，乃封巨梃令杖同、纶于狱。同竟死狱中，纶长系如故。

同，永丰人。父复，以宣德中进士官修撰，与刘球善，球上封事，约与俱，复妻劝止之。球闻之曰："奈何谋及妇人！"遂独上之，竟死。无何，复亦病死，妻深悔之，每哭辄曰："早知不禄，曷若与刘君同死！"同幼闻母言，即感奋思成父志。尝入吉安忠节祠，见所祀欧阳修、杨邦乂诸人，叹曰："死不入此，非夫也！"方复储之上疏也，策马出，马伏地不肯起，同叱曰："吾不畏死，尔奚为者！"马犹盘辟再四乃行，同死，马长号数声亦死。

天顺复辟，赠大理左丞。录其子启人监，寻授咸宁知县。启请父遗骸归葬，诏给舟车器费。成化中，追谥恭愍，从祀忠节祠，与球联位，竟如同初志。

方同等下狱时，有礼部郎孟玘者，亦疏言复储事，竟不罪。

而进士杨集上书于谦曰："奸人黄玹献议易储，不过为免死计耳，公等遽成之。公国家柱石，独不思所以善后乎？今同等又下狱矣，脱诸人死杖下，而公等坐享崇高，如清议何？"谦以书示王文，文曰："书生不知忌讳，要为有胆，宜进一官处之。"乃以集知安州。

庄既杖，谪定羌驿丞。

是月，浚京师城河，备雨潦也。

九月，乙亥，振苏、松饥民米麦凡一百余万石。

冬，十月，戊午，免陕西被灾税粮。

十一月，乙亥，命南和伯方瑛为平蛮将军，充总兵官，讨湖广叛苗。

初，广通王徽煠既废，其党蒙能窜入苗中为乱，诈作妖书，纠生苗三万余，攻龙里、新化、铜鼓诸城，能自称蒙王，官兵屡剿不能克。

瑛之召还也，贵州巡抚蒋琳奏"瑛前守贵州边境，苗、蛮畏服，乞遣还"，上不许，至是湖广苗叛，复命瑛帅京军讨之，而使御史张鹏侦其后。还，奏"瑛所过秋豪不犯"，上闻之大喜。

【考异】《明史·本纪》，是年十二月但书"方瑛讨湖广叛蛮"，而证之《瑛传》及《诸王传》，则以广通王废后，其党窜入苗中煽乱也。《三编》据书于是年十一月《目》中，今从之。

十二月，己巳，免南畿被灾税粮。

是岁，南畿、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江西、湖广府三十三，州、卫十五皆旱。

七年

春，正月，上皇在南宫。

己卯，命兵部尚书石璞总督湖广军务，与方瑛合讨叛苗。

壬午，大祀南郊。

二月，庚申，皇后杭氏崩。甲子，营寿陵。

三月，戊寅，免云南被灾税粮。

辛巳，天鼓鸣。是夜无云，西南方有声如雷。

夏，四月，乙卯，麓川思任发子思卜发遣使贡象马方物，奏称："臣父兄犯法，时臣幼无知，乞赐矜宥。"朝议许之，赐敕诫谕，并赉卜发锦币及其使钞币有差。

壬戌，彗星北见于胃，长二尺，指西南。

五月，癸酉，彗星渐长丈余。

戊寅，以星变及水旱灾异，敕内外群臣修省。

戊子，彗星西北见于柳，长九尺余，扫轩辕星。

辛卯，以宋儒程颐十七世孙克仁，周敦颐十二世孙冕俱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

程氏世居嵩县之六浑。周氏本道州人，周子葬母江州，子孙因家庐山莲花峰下。至是命克仁、冕子孙世奉祀事。【考异】《明史·本纪》于六年六月，记朱子裔孙梃世袭。七年五月，记周子裔孙冕世袭。证之《明史·儒林传》，七年五月，尚有程子裔孙克仁与冕同赐世袭，是《本纪》七年漏去克仁也。《三编》统系之六年六月朱子裔孙梃世袭下，《目》云："复以宋儒程颐十七代孙克仁、周敦颐十二代孙冕俱为《五经》博士，世袭。"盖连两年所赐世袭牵连并记，故《质实》云"克仁、冕之授博士，在景泰七年五月"，此据《实录》也。惟《明史·克仁传》书于景泰六年，则因朱梃连及之，故《冕传》仍作七年。

甲午，彗星见于张，长七尺余，扫太微北，西南行。

是月，以福建佥事吕昌奏，增祀黄干、蔡沈、刘爚、真德秀于朱子祠。【考异】吕昌奏宋儒黄干等从祀朱子祠，亦见《三编》六年《质实》中，据《实录》在是年五月，今从之。

初，诏儒臣修《寰宇通志》，至是成，上之。大学士高谷晋少保，陈循以下皆加兼官。

商辂初拟进兵部尚书，为王文所抑，乃兼太常寺卿赞善兼检

讨。钱溥拟升谕德兼侍读，辂谓“溥已越众升二级，不宜复升兼官”，于是溥以谕德兼编修。溥不悦，作《老秃妇传》以讥辂，辂亦不与校也。

六月，壬寅，彗星入太微垣，长尺余，渐没。

庚申，葬肃孝皇后。

是月，河决开封、河南、彰德，田庐皆被淹没，大雨故也。

秋，七月，两畿、山东、河南自夏至秋，大雨不止，诸水并溢，高地丈余。

是时山东河堤多坏，惟徐有贞所筑如故，事竣还朝，召见奖劳，寻进左副都御史。

以工匠蒯祥、陆祥为工部侍郎。

时营建数起，工役繁兴。蒯以木匠，陆以石匠，俱援军功例累擢太仆少卿，至是遂为卿贰，仍命督工匠。时称“匠官”云。

《明鉴》曰：《传》曰：“不轨不物，谓之乱政。”蒯祥等木石之工耳，列之卿贰，可乎？昔李辅国以闲厩小儿参决国事，王叔文以奕棋待诏议政中书，皆为后世指摘，然犹追论其出身之始也。未有正当执役事上之日，宠以显位，且即令督其所事，若景泰之纰缪者。其后嘉靖以雷维学为工部尚书，绝与此类。重土木而轻官爵，亵朝班而隳纲维，奚以励士大夫之品节哉！

八月，上以官多扰民，敕吏部等议裁冗员。于是省参政三，参议二，副使五，佥事二，同知以下一百五十余员。

是科顺天乡试，翰林刘俨、黄谏为考官。榜揭，大学士陈循子瑛、王文子伦皆被黜。循等乃以私憾构俨等，劾其“校阅不公，请如洪武间治刘三吾等罪及重开科考试例”，盖欲杀之也。诏礼部会大学士高谷复阅。取中之徐泰等，有优于瑛、伦者，有相等者，亦有不及者，惟第六名林挺朱卷无评语，亦无私弊，应以疏忽论。

谷因言于上曰："大臣子弟与寒士竞进已不可，况又不安于义命，欲以此构考官乎?"上欲两全之，九月，赐瑛、伦俱为举人，准来年一体会试。其已中之举人惟黜林挺，余毋庸议。

于是六科给事中请论循、文罪。而张宁上疏，谓："宋范质为相，其从子求奏迁秩，质作诗戒之；韩亿之子维举进士，以父执政不就廷试，方之陈循、王文，贤不肖何如也? 况应试者千八百有奇，而中式者百三十五人。倘一概援例于进，岂不坏科目之制乎? 请治循等，仍将瑛、伦照不中发回原籍。"

是时谷亦请致仕，上慰留之。卒曲宥循等不问。文为谷所引，而自入阁后，反与循比。谷持正不阿，屡为循、文所挤，请解机务，不许。由是阁臣卒不相协，而以论救林聪、刘俨二事，人皆右谷而病文云。

诏追谥宋丞相文天祥曰忠烈，侍郎谢枋得曰文节，从佥都御史巡抚江西韩雍之请也。【考异】追谥文、谢事，见《明史·韩雍传》，《三编》据《实录》系之是年之九月。今从之。雍代杨宁抚江西，岁饥，奏免秋粮，劾奏宁王奠培不法事。奠培事见后卷，盖奠尴讦之也。时雍年甫三十，赫然有才望，其所规划措置，皆得士民心。

冬，十月，癸卯，振江西饥。

十一月，丁卯，以监察御史陈述荐江西处士吴与弼，诏巡抚都御史韩雍礼聘送京师。

与弼年十九见伊雒渊源图，慨然向慕，遂罢举子业，尽读《四子》、《五经》及洛、闽诸录，不下楼者数年。家贫躬耕，非其义一介不取。四方来学者，约己分，少饮食，教诲不倦。正统之末，御史涂谦、抚州知府王宇、山西佥事何自学先后荐，俱不出。尝叹曰："宦官、释氏不除而欲天下治平，难矣!"至是述请礼聘，俾侍经筵或备成均教士之选，故有是命。然与弼竟不至。【考异】据《明史·儒林传》，初聘吴与弼在景泰七年，盖聘而未至，系陈

述所荐。若天顺元年，则石亨、李贤荐也。弇州《考误》以为"十一月丁卯"，今据之，丁卯盖是年十一月朔也。

十二月，己亥，方瑛大破湖广叛苗。

先是贼渠蒙能攻平溪卫，都指挥郑泰等击却之，能中火枪死。瑛遂进兵沅州，连破鬼板等一百十余寨，遂与尚书石璞会兵于天柱。

甲寅，彗星复见于毕，长五寸，东南行，渐长，越九日没。【考异】是年四月彗见，至六月没，见《明史·天文志》，《三编》据书之。惟十二月甲寅彗星复见，亦见《天文志》，今据增。

戊午，振畿内、山东、河南水灾，并蠲逋赋及本年被灾税粮。

癸亥，上不豫，诏罢明年元旦朝贺。

是岁，湖广、浙江及南畿、江西、山西府十七旱，以水旱免天下税粮，计米麦二百四十五万四千二百余石。

八年

春，正月，丙寅朔，上皇在南宫。【考异】《宪章录》、《皇史纪闻》皆书"天顺元年"，不书"景泰八年"。《三编·质实》云："景泰八年为英宗天顺元年。按是年正月壬午，英宗复辟，丙戌改元天顺。今依《朱子纲目》书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大书景泰八年，而以天顺元年分注其下。"今按明代本年改元只英宗一人，而其事又在正月壬午，则十七日也。今不没去景泰八年，而书壬午英宗复辟之事于其下，并以天顺元年与景泰八年同卷，自正月丙戌改元为始，则月分、日分明白易见。惟据《本纪》，景帝崩在二月，故于天顺元年二月癸丑书"郕王薨"，盖在废后贬称，如亲王例也。今仍书"帝崩于西宫"，而系于壬午之下云"逾月，癸丑，帝崩于西宫"，以正其生前之名。至天顺元年二月，则但书贬祭葬事而已。

戊辰，免江西被灾税粮。

丁丑，上舆疾宿南郊斋宫。

上疾日甚而储位未定，中外忧惧。百官问安左顺门，太监兴安出，谓曰："公等皆朝廷股肱耳目，不能为社稷计，徒日日问安何益！"众嘿然。安之意，盖谓宜早请建储也。

诸臣会于朝，议请复立沂王为太子，惟大学士王文、陈循议不合。文曰："今只请立东宫，安知上意谁属？"循不言。学士萧镃曰："沂王既退，不可再也。"乃以"早建元良"请。时都御史萧维祯举笔曰："我请更一字。"乃更"建"为"择"，笑曰："吾带亦欲更也。"己卯，诸臣疏进，谕曰："朕偶有寒疾，十七日当早朝，所请不允。"

已而上将郊，召武清侯石亨至榻前，命摄行祀事。亨见上疾甚，退，与都督张軏、左都御史杨善及太监曹吉祥谋，谓"立太子不如复上皇可邀功赏"，軏、吉祥等然之，乃谋之太常卿许彬，彬曰："此不世功也。彬老矣，无能为。徐元玉善奇策，盍与图之！"元玉，有贞字也。亨、軏遂夜至有贞家，有贞大喜曰："须令南城知此意。"軏曰："已阴达之矣。"有贞曰："必得审报乃可。"亨、軏遂去。

辛巳，王直、胡濙、于谦会诸大臣、台谏，请复立沂王，推商辂主草，大略谓："陛下宣宗章皇帝之子，当立章皇帝子孙。"疏成，期以日暮奏，未入而夺门之变起。【考异】《明史·本纪》但书己卯请建太子事。而辛巳再请，惟见《王直传》中，言"奏未上而夺门事起"，则壬午之前一日明矣。诸书言夺门在十七日，是年正月丙寅朔，壬午十七日，辛巳则十六日也。夺门在十六日之夜，故仍于辛巳下书之。

是日夜，石亨、张軏与曹吉祥矫称皇太后制，复会有贞所。軏曰："报得矣，计将安出？"有贞乃升屋步乾象，亟下，曰："时在今夕，不可失。"因密语定计，仓皇出。有贞焚香祝天，与家人诀，曰："事成社稷利，不成门族祸归人不归，鬼矣。"时方有边警，有贞豫令軏诡言备非常，勒兵入大内。亨掌门钥，夜四鼓，开长安门纳之，既入复闭，以遏外兵。值天色晦冥，軏等惶惑。

有贞趣行，轨顾曰："事济否？"有贞大言曰："必济！"进薄南宫城，城门锢，毁墙入，见上皇于烛下。上皇问故，众俯伏，合声请登位。乃麾兵士进舆，皆惊战莫能举，有贞率诸人助挽以行。忽天色明霁，星月开朗，上皇顾问，各以职官姓名对。至东华门，门者拒弗纳，上皇曰："我太上皇也。"遂入。至奉天门，升座，有贞等常服谒贺，呼万岁。时以明日有旨视朝，群臣咸待漏阙下，忽闻殿中呼噪声，方惊愕。须臾，鸣钟鼓，诸门毕启，有贞出，号于众曰："太上皇帝复位矣，趣入贺！"壬午，上皇召诸臣入朝，谕曰："卿等以景泰皇帝有疾，迎朕复位，其各任事如故。"

方上皇复辟，帝方病卧，闻钟声，问左右为谁。既知为上皇，连声曰："好，好！"逾月，癸丑，帝崩于西宫。

英宗睿皇帝后纪

天顺元年

春，正月，丙戌，上告即位于宗庙陵寝。诏："大赦天下，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诏中"攘位"、"幽闭"之语，皆徐有贞所撰也。

先是上即位，即日命有贞以原官兼学士，入内阁预机务，明日，加兵部尚书。寻论夺门功，封石亨忠国公，张轨太平侯，轨兄輗文安伯，杨善兴济伯，曹吉祥嗣子钦都督同知。

丁亥，杀少保兵部尚书于谦、大学士王文，籍其家。

先是廷臣会议请立沂王，文与陈循俱忤景帝意，遂易以"请择"语，一时中外讹传，谓文与中官王诚等谋召取襄世子。及石亨等议迎复，徐有贞恐其中变，乃诡词激亨曰："于谦、王文已遣人迎襄世子矣。"又曰："上已知君谋，将于十七日早朝执君。"亨大惧，谋遂决。有贞以南迁及求荐事切齿于谦，而亨总十营兵，为谦所制不得逞，亦衔之。上甫复辟，即日下谦、文于狱。

于是有贞与亨等嗾言官劾谦、文谋迎外藩人继大统，命鞫于廷。文抗辩曰："召襄王须用金牌信符，遣人必有马牌，内府、兵部可验也。"词气俱壮。谦笑曰："亨等意耳，辩何益！"都御史萧维祯曰："事出朝廷，不承亦难免。"遂文致其词，竟以"意欲"二字傅会成狱，坐谋逆律，当置极刑。奏上，上犹豫未忍，曰："于谦实有功。"有贞曰："不杀于谦，此举为无名。"上意遂决。时薛瑄方召至，力言于上，乃减一等，斩于市。

文之死，人皆知其冤，徒以倡易储议为时论所不与，无惜之者。【考异】弇州《考误》误信《天顺日录》之语，以为"迎立襄王，文实有是谋，而史因追雪于谦，遂并王毅愍文谥也之谋掩之，遂得与肃愍同赠谥"，谦初谥肃愍，后改忠肃。不知迎立襄王，直是"莫须有"三字。《明史·文传》极称其冤，而所采《天顺日录》语极有斟酌。传中言"文之死，人皆知其诬。以素刻忮，且迎驾复储之议不协舆论，故冤死而民不思"云云。此论平允，可谓良史之笔。若王弇州谓其实有迎立之谋，而反讳其易储之不预，未免是非颠倒。

而谦以定社稷功，为举朝所嫉。及夺门事起，一时希旨取宠者又藉以为口实，至有遂溪教谕吾豫奏请族谦，并诛其所荐举文武大臣，部议持之而止。籍没之日，家无余赀，惟正室扃钥甚固，启视，则上赐蟒衣剑器也。临刑入市，阴霾四合，天下冤之。皇太后初不知谦死，比闻，嗟叹累日。

时有锦衣指挥多喇旧作朵儿者，本出曹吉祥部下，以酒酹谦死所，恸哭。吉祥怒，抶之，明日，复酹奠如故。

都督同知陈逵，感谦忠义，收遗骸殡之。逾年，谦婿千户朱骥归其丧，葬之杭州。逵故举将才，出李时勉门下者也。

诏谪戍陈循、江渊、俞士悦于铁岭，斥商辂、萧镃等为民，皆徐有贞主之也。

有贞既入阁，欲尽揽事权，遂佐石亨辈撼去诸阁臣。循虽素有德于有贞，亦弗恤也。

上之即位也，至便殿，复召高谷及辂入，温旨谕之，命草复位诏。亨密语辂，赦文不须别具条款，辂曰："旧制也，不敢易。"亨不悦。至是与有贞嗾言官劾循等朋奸，遂并及辂，下之狱，辂上书自诉，言："复储疏在礼部，可覆验。"盖王直等疏虽未上，稿犹留礼部侍郎姚夔所，故辂以此请。而亨等持之，遂不省。

渊既谪，进工部侍郎赵荣为本部尚书。

己丑，复论夺门功，封孙镗怀宁伯，董兴海宁伯。擢钦天监正汤序礼部右侍郎。一时官舍旂军晋级者凡三千余人。

辛卯，以石亨言，罢巡抚提督军务。亨在景帝时，屡以文臣不宜节制武臣为言，至是卒罢之。

时王竑巡抚江北，遂改浙江参政。亨与张軏、曹吉祥辈复追论竑击杀马顺事，诏除名编管江夏。居半岁，上于宫中得竑疏，见"正伦理，笃恩义"语，感悟，顾左右曰："竑所奏，多为朕也。"命迁河州。寻遣官送归田里，敕有司善视之。

壬辰，榜于谦党人示天下，千户白琦请之也。

方额森之寇京师也，谦荐擢职方郎中吴宁为本部侍郎，佐谦治军事。寇骑充斥，宁立雨中指麾兵士，从容镇静。寇既退，朝廷议仍召勤王兵，宁曰："今畿民犹日数惊，相率南徙，若再召外兵，是益之惊也。莫若告捷四方，人心自定。"因具奏行之。景泰改元，以疾乞归，后不复出。尝为谦择婿，得朱骥。骥以世袭武职，谦颇轻之，宁曰："公它日当得其力。"后骥卒归谦丧，宁言果验。然骥卒坐谦姻亲谪戍。

又有王伟者，亦以谦荐擢兵部侍郎，自以为谦所引，恐嫉谦者目己为朋附，尝密奏谦误，冀以自解。景帝出其奏示谦，谦叩头谢，退，谓伟曰："我有失，君何不面规我，乃至尔耶！"伟大惭沮。然竟坐谦党罢归，越十余年乃复官，请毁白琦所镂板，遂告病归。

榜中所示，并中官王诚之党，及郕府旧僚皆预焉。

甲午，杀昌平侯杨俊。

初，俊守永宁、怀来，闻额森欲奉上皇还，密戒将士无轻纳。至是上复位，张軏与俊不协，言于朝，遂征俊还，下诏狱，坐诛。

是月，以太常寺卿许彬、大理寺卿薛瑄为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内阁预机务。【考异】许彬、薛瑄入阁，皆同时事。《明史稿》记许彬入阁于壬午，薛瑄入阁于甲申，《明史》则统系之壬午下，今并系之正月之末。

吏部尚书王直、礼部尚书胡濙以老请致仕，许之，并赐金帛给传归。

直在翰林二十余年，稽古、代言、编纂、记注之事，多出其手。长吏部凡十四年，年益高，名德日益重。上之还也，直最有力焉；景帝易储，虽同受金币之赐，非其本意也；请复沂王之疏虽未及上，上亦雅知之，故不及于谴。

濙在礼部久，凡表贺祥瑞，皆以官当首署名，一时颇病其逢迎。然立朝垂六十年，节俭宽厚，喜怒不形于色。易储议起，不免依违其间；而以屡请朝贺南宫，不忘忠爱，故上亦优容之。

二人既归，直年八十有四，濙年八十有九，皆得享归田之乐，以令名终。

二月，乙未朔，废景泰帝仍为郕王，迁之西内。寻贬所生母皇太后吴氏复为宣庙贤妃，废后汪氏复为郕王妃，削孝肃皇后杭氏谥号，改怀献太子为怀献世子，皆称皇太后制行之。

时汤序请革除景泰年号，不许。

庚子，大学士高谷致仕。

谷见循、文等皆诛窜，遂谢病，上以谷长者，语廷臣曰："谷在内阁，议迎驾及南内事，尝左右朕。其赐金帛袭衣，给驿舟以归。"

谷既去位，杜门谢客。有问景泰、天顺间事，悉不答。越三

年卒。后赠太保，谥文义。

癸卯，以吏部侍郎李贤兼翰林学士，入内阁预机务。

时贤在吏部，王直既去，掌部事者为尚书王翱，石亨恶之，言于上曰："翱老矣，可令致仕。"翱闻之，遂上疏乞休，许之。亨语贤曰："翱已休致，君当代之矣。"贤曰："朝廷不可无老成人。况翱虽老，精力未衰，以贤辅之可也。贤安敢当此重任！"于是亨复言于上，遂留翱。未几，贤复以徐有贞荐，遂与有贞同预阁务。

初，上之北狩也，廷议推举将材，尚书于谦独荐辽东指挥佥事范广，充左副总兵，为石亨副，积功累迁至总兵官，督兵居庸关外。及团营既立，谦复荐广副亨提督团营军马。而亨所为多不法，其部曲复贪纵，广数以为言，亨衔之，谮罢广止领毅勇一营。广又与张軏不相能，徒以谦在，未发也。及上复位，亨、軏等恃夺门功，遂诬广附于谦，谋立外藩，下之狱。广词气不屈，卒构以谋逆，与谦同罪，遂斩于市。

广性刚果，每临陈，身先士卒，未尝败衄，一时诸将尽出其下，以故为侪辈所忌。

谦与广相继死，团营亦寻罢。

戊申，广西总兵官柳溥奏破广西蛮。

先是浔州大藤峡山寇纠合荔浦等处贼劫掠县治，杀掳居民，至是剿平之。寻召溥还。

癸丑，诏郕王丧葬悉依亲王例。毁所营寿陵，葬之西山，谥曰戾。

以其后宫唐氏等殉葬。初议欲并及汪后，学士李贤曰："妃已幽废，两女幼，尤可悯。"乃止。

戊午，南和伯方瑛，尚书石璞，率左副总兵陈友等进击湖广天堂诸砦，复大破之，克砦二百七十，禽伪侯以下一百二人。

捷闻，召璞还，瑛留镇贵州、湖广。

壬戌，免南畿被灾税粮。

是月，赠钟同官，同赠官见前。释章纶于狱，召廖庄还。擢纶礼部右侍郎，庄大理左少卿。

上释纶，命内侍检前疏不得，内侍从旁诵数语，上嗟叹再三。

召副都御史轩輗为刑部尚书，巡抚陕西。副都御史耿九畴以议事至京师，上顾侍臣曰："九畴，廉正人也。"时改萧维祯于南京，又以迎驾忤旨，追夺李实职为民，事见景泰元年。乃留九畴为右都御史，擢国子学正林聪为佥都御史。

赠少监阮浪，命儒臣立碑记其事。

王骥既致仕，见石亨、徐有贞等骤贵，自谓复辟曾预谋而赏不及，因上章自讼，言："臣子祥入南城，为诸将所挤，堕地几死。今论功不预，疑有蔽之者。"上不得已，乃官祥指挥佥事。命骥仍兵部尚书，理部事。数月，致仕去。

改张凤于南京。逾月，以沈固代为户部尚书。

三月，己巳，复立沂王见深为皇太子。封皇子见潾为德王，见澍秀王，见泽崇王，见浚吉王。

初，景帝将易储，语太监金英曰："七月初二日，东宫生日也。"英叩头曰："东宫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帝怃然。盖帝所言者见济，而英所言今皇太子也。或曰："景帝之怒英以此。"

汪后之谏易储也，太子雅知之，至是请于上，迁居旧王府，得尽携宫中所有而出。与太子母周贵妃相得甚欢，岁时入宫叙家人礼。性刚执，一日，上忆有系腰玉玲珑，索之，太监刘桓言在汪妃所，命往取。妃投诸井，对使者曰："无之。"已而告人曰："七年天子，不堪消受此数片玉耶！"后有言"妃出所携巨万计"，上命检取之，立尽。【考异】按金英"东宫生日"之语，弇州《考误》辨之。谓"英以景泰元年，上怒英发其结党市恩及纵家人中盐事，遂下狱论斩，诏禁锢。英家几籍矣，岂'东宫生日'之语，在英未下狱之前耶？或景帝之怒由此，但其时帝方即位，殊未萌易储之念，不应有东宫之说。英之赦出必在

三年间，当时储位已定，帝何必复言东宫生日？英尚在危疑间，岂敢作此对耶?"按景帝监国，宪宗方三岁，而证之《怀献太子传》，见济似长于宪宗，故景泰三年立为太子，四年二月冠。明制：太子冠在十五岁，又蚤者十二岁，然则景帝监国，见济已离就傅之年不远，金英生日之对，必系改元前后事，弇州未核前后一详考耳。今汇叙于立宪宗为太子之下，余详《考证》中。

癸酉，封徐有贞武功伯。

方有贞以录夺门功入阁，加尚书，意犹未慊。语石亨曰："愿得冠侧注从兄。"至是亨为言于上，遂得封。

太监兴安，见有贞等俱邀封赏，言于上曰："当日若附和南迁，不知置陛下于何地，又安有夺门功邪?"上嘿然。时上以谋立外藩事，尽磔景帝所用太监王诚、舒良等，于是给事、御史争劾"安预逆谋，宜同罪"，上宥之。是时中官坐诛者甚众，安仅获免云。

乙亥，大赉文武军民。

庚辰，赐黎淳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上之北狩也，巴延特穆尔敬护尤至，心感之。至是复位，即遣都督马政等使迤北，赐巴延妻金币。鞑靼保喇遮政等，执之，而遣使入贺，且请献玉玺。敕之曰："玺已非真，即真亦秦不祥物，献否惟尔。但勿留我使以速尔祸。"保喇不受命，遂寇延绥，都督李懋等败没。事闻，上命忠国公石亨为征虏副将军讨之。

时石彪召还，复以为游击将军，帅兵备大同。

丁亥，振山东饥民。

是月，下大同巡抚年富于狱。

初，富以景泰二年抚大同，提督军务。时经丧败之后，法弛弊滋，富一意拊循，奏免秋赋，罢诸州县税课局，停太原民转饷大同。

武清侯石亨等令家人领官库银帛，籴米入边，多所干没，富

首请按治，诏宥亨等，抵家人罪。亨所遣卒越关抵大同，富复劾亨专擅，亨输罪。已，又劾参将石彪罪，彪衔之。至是富以罢巡抚归，未几，彪修前憾，遂劾富，亨左右之，下富诏狱。上以问学士李贤，贤称富能祛弊。上曰："此必彪为富抑，不得逞其私耳。"贤曰："诚如圣谕，宜早雪之。"上乃谕锦衣卫门达从公鞫实，事果无验。寻释之，令致仕去。

初，袁彬从上在漠北，周旋左右，寒暑饮食，未尝一刻离。一年之间，上视彬犹骨肉也。及从上还，景帝仅授彬锦衣、试百户，至是上复辟，擢指挥佥事，寻进同知。上眷彬甚，所奏请无不从，内阁商辂既罢，彬乞得其居第；既，又以湫隘，乞官为别建，上亦报从。彬娶妻，命外戚贵人主之，赐予优渥。时召入曲宴，叙患难时事，欢洽如曩时。

哈铭亦以旧恩擢千户，赐姓杨。

夏，四月，甲午朔，以灾异数见，斋戒露祷于上帝，并命廷臣条军民利病以闻。

是时北畿、山东并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上甚忧之，命侍郎周瑄振北畿，佥都御史林聪振山东。上恐巡历不能周遍，复遣侍郎黄仕俊继往。

聪屡请发帑，徐有贞曰："发帑振济，徒为里书干没耳。"李贤曰："虑干没而不贷，坐视民困，是因噎废食也。"上卒从贤言。

乙未，免浙江被灾税粮凡五十四万有奇。

丁酉，方英讨蒙能余党，凡克铜鼓、藕洞一百九十五砦。覃洞、上隆诸苗震慑，各斩其渠来献。

丁未，录囚。

乙卯，保喇寇宁夏，参将种兴战死。

是月，襄王瞻墡来朝。【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而于天顺四年四月壬子书其来朝。证之《诸王传》，"王以元年来朝，四年再朝"，《本纪》不书元年之朝，盖漏脱耳。《三编》据《实录》增入，今从之。

王在诸藩中，最长且贤。方上北狩时，众望颇属之，皇太后命取襄国金符入宫，不果召。景帝未立时，王上书："请立皇长子，令郕王监国，募勇智士迎车驾。"逾年，上还京师，居南内，王又上书景帝，谓："宜朝夕问安，率群臣朔望朝见。"及上复辟，石亨等诬于谦、王文以迎立襄王为词，上颇疑王。久之，从宫中得王所上二书，复检襄国金符仍在太后阁中，乃赐书召王，比二书于《金縢》。

至是王入朝，礼待优隆。一日，宴便殿，避席请曰："臣过汴，汴父老遮道言'按察使王概贤，以诬逮诏狱'，愿皇上加意。"上立出概，命为大理卿。诏设襄阳护卫，命有司为王营寿藏。及归，上亲送至午门外，握手泣别。王逡巡再拜，上曰："叔父欲何言？"王顿首曰："万方望治如饥渴，愿省刑薄敛。"上拱谢曰："敬受教。"目送王出端门，乃还。

何文渊卒。

文渊已致仕，上即位，削前所兼官。而是时有谓景帝《易储诏》中"父有天下传之子"语出文渊，或传朝命逮捕，文渊惧而自缢。

时文渊子乔新，官南京礼部主事，奔丧归里。里人故侍郎揭稽，尝受业文渊，而与乔新兄弟不协，遂奏"文渊之死实诸子迫之自经，又逼嫁父所爱妾。"乔新亦讦"稽为巡抚时尝荐黄竑，且代草易储疏"，皆被逮。比对簿，文渊妾断指为诸郎讼冤，狱得少解。上亦以事经赦后，释不问。【考异】《通纪》、《纪闻》皆系之三月。据弇州《考误》，谓"文渊以四月卒"，今从之。惟文渊系自尽，据弇州言，"卒后为人所奏，差官验之，果然。"证之《何乔新传》，当时揭稽奏文渊乃诸子逼之自经，野史遂沿其误，启棺复验，即此案讦讼之颠末也。今据《乔新传》。

五月，辛未，命安远侯柳溥备边宣府、大同。

时寇遣千骑屯大同边外，窥偏头关，命溥会石亨等合击之。

丙戌，彗星见于危，芒长五寸，指西南。

初，景帝不豫，廷臣请立东宫，不许。御史杨瑄，与同官钱琎、樊英等约疏争，会夺门事起乃已。及是瑄印马畿内，至河间，民遮诉曹吉祥，石亨夺其田，瑄以闻，并列二人怙宠专权状。上以语阁臣李贤、徐有贞曰："真御史也！"遂遣官按核，而令吏部识瑄名，将擢用。吉祥闻之惧，诉于上，请罪之，不许。

会星变，掌道御史张鹏、周斌等将劾亨、吉祥诸违法事，约十三道交章论奏。先一日，亨西征方归，给事中王铉遂泄之于亨。亨与吉祥泣诉于上，诬"鹏为已诛内监张永从子，结党排陷，欲为永报仇"。明日，疏入，上大怒，收鹏及瑄，御文华殿，悉召诸御史，掷弹章俾自读，斌且读且对，神色自若。至"冒功滥职"语，上诘之曰："彼率将士迎驾，朝廷论功行赏，何云冒滥？"斌曰："此辈皆贪天功。当时迎驾止数百人，光禄赐酒馔，名数具在。今超迁至数千人，非冒滥而何？"上嘿然，竟下瑄、鹏及诸御史于狱。

是月，磔太监高平及千户卢忠，坐阮浪、王瑶狱也。

诏捕黄竑、徐正。竑闻，自杀，命发棺僇其尸。竑子震亦为都督韩雍捕诛之。正亦伏诛。【考异】《明史·廖庄传》记徐正事，则云"英宗复辟，于谦、王文以谋立外藩诛死，其事遂不白"云。据此，则正以被谪后免诛也。然明人纪载皆云"徐正、高平皆以英宗复辟伏诛"。弇州《考误》多据《国史》以纠野史，而于记何文渊自经一事，云"文渊以天顺元年四月卒，黄竑、徐正以五月伏诛"，则弇州固有所据矣。《三编》类书于六年《杖廖庄》目中，亦云"正、平皆伏诛"。《三编》所记，多据《实录》，与弇州所据《国史》合，今并磔高平、卢忠汇书之。

六月，癸巳朔，彗星见室，长丈余，由尾至东壁，犯天大将军卷舌第三星，井宿水位南第二星。

甲午，下右都御史耿九畴、左副都御史罗绮于锦衣卫狱。

时杨瑄等下吏榜掠，诘主使者，无所引，于是石亨等以为九

畴、绮实主使之，遂并坐。

九畴既罢，以刑部侍郎马昂代为都御史，寻出抚山西。逾月，复以副都御史寇深为都御史。

己亥，下徐有贞、李贤于锦衣卫狱。

初，有贞既谮黜诸阁臣，得尽揽事权，中外侧目。而有贞愈益发舒，进见无时。初为曹、石所引，既得志，则思自异于曹、石。又阴窥上于二人不能无厌色，乃稍稍裁抑之，且微言其贪横状，上亦为之动。

杨瑄之劾亨、吉祥也，上以问有贞及李贤，皆对如瑄奏，遂诏奖瑄。亨、吉祥大怨恨，日夜谋构有贞。上方眷有贞，时屏人密语，吉祥令小监窃听得之，故泄之于上，上惊问曰："安所受此语?"对曰："受之有贞。"且曰："某日语某事，外间无弗闻。"上由是始疏有贞。

会张鹏等狱起，亨、吉祥谓内阁实主之，遂并及贤，至是同至上前，具陈迎驾夺门功，因诉曰："今内阁专权，欲先除臣等。不然，诸御史安敢尔!"相与悲哭不已。上心动，乃谕言官劾"有贞、贤图擅威权，排斥勋旧"，遂并下狱。于是瑄及鹏皆论死，余遣戍。

亨等复谮诸言官，上谕吏部："简给事、御史年逾三十者留之。"一时给事中何玘、御史吴祯等凡三十六人皆调外，台谏为之一空。【考异】《三编·质实》云："给事、御史调外三十六人。"按《明史·杨瑄传》："给事中何玘等十三人为州判官，御史吴祯等二十三人为知县。寻以灾变得不调，皆复原官。"

是日，大风震雷，拔木发屋。须臾，大雨雹，坏奉天门鸱吻。上敕群臣修省。而亨、吉祥家大木俱折，二人亦惧。钦天监汤序本亨党，亦言"上天示警，宜恤刑狱"。于是上感悟，狱得稍稍解。

庚子，徐有贞、李贤等皆出狱。谪有贞广东参政，贤福建参

政，九畴江西布政使，绮广西参政，杨瑄、张鹏免死戍辽东。十三道御史，自鹏外、周斌、盛颙、费广、张宽、王监、赵文博、彭烈、张奎、李人仪、邵铜、郑冕、陶复，凡十二人，皆谪知县。其前请调外之何玘、吴祯等，皆令复职。

以通政司参谋兼侍讲吕原人阁预机务，寻晋学士。

原内端外和，石亨、曹吉祥等皆敬之。一日，原朝会，衣青袍，亨笑曰："行为先生易之。"原不答。

壬寅，礼部侍郎兼学士薛瑄致仕。

瑄在内阁数月，见曹、石用事，叹曰："君子见几而作，宁俟终日!"遂以老乞休去。

薛瑄既去，上谋代者。尚书王翱荐翰林修撰岳正，召见文华殿。正长身，美须髯，上遥见色喜。既人，上问年几何？家安在？何年进士？正具以对。上连称善，曰："尔畿县人，年正强仕，又吾所取士。今用尔内阁，其尽力辅朕。"正顿首受命，趋出，石亨、张軏遇之左顺门，愕然曰："何自至此!"比人，上曰："朕今日自择一阁臣。"问为谁，以正告，两人阳贺。上曰："但官小耳。当与吏部左侍郎兼学士。"两人曰："陛下既得人，俟称职，加秩未晚。"上嘿然。癸卯，命正以原官人阁预机务。

李贤谪外，未行，上谓尚书王翱曰："贤非有贞比，宜可用。"翱亦荐之，请以为南京吏部，盖欲使之远亨等也。上曰："宜留之左右。"甲辰，复贤吏部侍郎。

乙巳，巡抚贵州副都御史蒋琳，坐于谦党弃市。

是月，游击将军石彪备大同，与参将张鹏等哨磨儿山，遇寇千余骑来袭，彪率壮士冲击，斩巴图王旧作把秃以下百二十人，追至三山墩，又斩七十二人。

捷闻，时寇势日炽，石亨无功而还，上忧形于色，恭顺侯吴瑾侍，进曰："使于谦在，当不令寇至此。"上为默然。瑾，永诚之孙，克忠子也。

秋，七月，乙丑，复下徐有贞于狱。

有贞既出，而石亨等憾未已，必欲杀之，令人投匿名书指斥乘舆，因奏"有贞怨望，使其客马士权者为之。"遂追执有贞于通州，并士权下诏狱。时锦衣卫都指挥门达承亨等意，痛加榜治。士权濒死者数四，终无所言。

丙寅，夜，承天门灾。

丁卯，上躬祷于南郊。

戊辰，下诏罪己，敕群臣修省。

庚午，复命李贤入阁，进吏部尚书，兼翰林学士。

时石亨知上向用贤，怒，然无可如何，乃佯与交欢。贤亦深自匿，非宣召不入，而上益亲贤，顾问无虚日。保喇近塞猎，亨言"传国玺在彼，可掩而取"，上色动。贤言"衅不可启，玺不足宝"，事遂寝，亨益恶之。

上亦厌亨、吉祥骄横，屏人语贤曰："此辈干政，四方奏事者先造其门，为之奈何?"贤曰："陛下唯独断，则趋附者自息。"上曰："不用其言，能毋怫然?"贤曰："愿陛下制之以渐。"然是时亨等势犹炽，贤亦有所顾忌，不敢尽言。

出内阁许彬为南京礼部侍郎。

彬性坦率，门下多浮薄士，及辅政，欲谢客，客竞腾谤，且为石亨所忌，竟不安其位。甫行，复贬陕西参政。旋乞休去。

辛未，石亨、曹吉祥构修撰岳正，谪为钦州同知。

正负气敢言，骤蒙上遇，益感激思自效。或为匿名书列曹吉祥罪状，吉祥怒，请出榜购之，使正撰榜格。正与吕原入见曰："为政有体，盗贼责兵部，奸宄责法司，岂有天子出榜购募者!且事缓之则自露，急之则愈匿。"上是其言，遂不问。

石彪遣使献大同之捷，下内阁问状。使者言："捕斩无算，不能悉致，皆枭林木间。"正按地图诘之曰："此地皆沙漠，汝枭置何所?"其人语塞。

时亨、吉祥恣甚，正言："二人权太重，恐久不可制，臣请以计间之。"上许焉。正出，见吉祥曰："忠国公常令杜清来此，何为省?"吉祥曰："辱石公爱、致诚款耳。"正曰："不然。彼使伺公所为耳。"因劝吉祥辞兵柄，复诣亨谕令自戢。亨、吉祥揣知正意，因诣上，免冠泣请死，上内愧，慰谕之。召正，责漏言，正对曰："臣观二家必以谋叛灭门，臣欲全上恩，故令其自为计耳。"二人闻之，益怒。

会承天门灾，上命正草罪己诏，因历数弊政无所避。亨、吉祥遂构蜚语，谓正卖直讪上，上怒，故有是谪。于时正在阁仅二十八日耳。

初，陈汝言以附亨等谋夺门，亨荐之，遂代王骥为兵部尚书，益相比为奸。正以灾异，极言"亨将谋不轨。陈汝言小人，宜亟去"，上不省。

至是正谪外道滁县，以母老留旬日。汝言令巡校言状，且言正尝夺公主田。寻逮正系诏狱，杖百，戍肃州。行至涿，夜宿传舍，手拲急，气奔且死。涿人杨四醉卒酒，脱正拲，刺其中，且厚赂卒，乃得至戍所云。

癸酉，以灾眚肆赦。

时徐有贞在狱，亨等虑赦后将释，乃言于上曰："有贞自撰《武功伯券》，词云'缵禹成功'，又自择封邑武功。禹受禅为帝，武功，曹操始封也。有贞志图非望。"上出以示法司，命鞫于廷，马士权大呼曰："岂有自撰《诰券》露其逆谋理邪!"及狱具，刑部侍郎刘广衡等奏"有贞诈为制文，窃弄国柄，罪当弃市"，上以犯在赦前，免死。癸未，放有贞于金齿。

有贞出狱，拊士权背曰："子义士也。他日一女相托。"后有贞自金齿归，士权往候之，竟不及婚事。士权辞去，终身不言其事。人以是薄有贞而益重士权云。

戊子，以平苗功，晋方瑛南和侯，陈友武平伯。又论大同

功，封石彪定远伯。

辛卯，大赉诸边军士。

是月，刑部尚书轩輗致仕。輗在刑部数月，见曹、石怙权侵官，乃引疾乞归。上召见，问曰："昔浙江廉使考满归，行李仅一帘籠，乃卿耶?"輗顿首谢。上犹欲用之，知不可强，乃赐白金慰遣归。逾月，以刑部侍郎刘广衡进尚书代之。

杨瑄、张鹏既谪戍，行至半道，遇赦还。或谓瑄等："宜诣曹、石谢。"二人卒不往，遂复谪南丹。

八月，甲午，以彗星频月见，至是尚有余芒，乃躬祷于上帝。

九月，甲子，以太常太卿彭时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

时以请终制忤景帝指，遂不用。至是徐有贞得罪，许彬、岳正相继罢，上坐文华殿，召见时曰："汝非朕所擢状元乎?"时顿首。明日，遂复入阁。自三杨后，阁臣进退礼甚轻，惟时与岳正二人为上所亲擢者。

而上方向用李贤，数召独对。贤雅重时，退必咨之，时引义争可否，或至失色，贤初小忤，久亦服其谅直，曰："彭公真君子也!"

上复位，欲仿先朝故事，出廷臣为知府。是月，以御史林鹗为镇江知府，河东运判杨浩为顺德知府。陛辞，召至文华殿，谕所以擢用意，赐燕及道里费。

鹗以邑子林挺预荐，陈循等疑鹗有私，逮挺考讯，久之，事得白。鹗感上遇，莅任，革弊举废，治甚有声。

浩以谏止景帝幸隆福寺，名震京师，至是遂被擢用。

冬，十月，丁酉，赐王振祭葬，立祠。

初，振既族诛，有言其在卫喇特为敌用者，上大怒，谓："振之死难，朕所亲见。"追责言者过实，皆贬窜。或曰："土木之难，振侍上侧，有护卫樊忠者，从帝旁以所持棰棰死振，曰：'臣为天

下杀此贼!'遂突围，杀数十人，死之。"

然振之死于土木，上犹追念不已，复其官，刻香木为振形，招魂以葬，建祠祀之，赐额曰"旌忠"。

壬寅，征江西处士吴与弼。

时石亨擅权，欲引贤者为己重，乃谋于阁臣李贤，属草疏荐之。上乃命贤草敕，加束帛，遣行人曹隆赍礼币往。与弼以朝廷厚意，当赴阙谢恩，遂行。

丙辰，释建庶人文圭。

初，文圭被幽方二岁，至是五十七岁矣。上复位，念其无罪久系，欲释之，以问学士李贤，贤对曰:"此尧、舜之用心也。天地祖宗，实式凭之!"上意遂决。即日，白皇太后，太后许之。左右或以为不可，上曰:"有天命者，任自为之。"乃遣中官牛玉至凤阳，造房屋，出文圭及其庶母以下家属五六十人，皆安置凤阳，听婚娶出入自便，给阍者二十人，婢妾十数人。文圭初出，见牛马亦不识，未几卒。

是月，己亥，彗星复见于角，长五寸余，指北，犯角北星及平道东星。

十一月，甲戌，广西田州苗叛。

叛目吕赵，伪称"敌国大将军"，张旂帜，鸣钲鼓，率众劫掠南丹州，又据向武州。时武进伯朱英镇广西，以闻，诏英会思恩府土官岑瑛讨之。

己丑，免山东被灾税粮。

十二月，壬辰，复论夺门功，封曹吉祥养子钦为昭武伯。

时吉祥以司礼监总督三大营，又请官其从子铉、铎、镕等，皆为都督，门下厮养冒官者多至千百人。

辛丑，保喇寇甘、凉，命安远侯柳溥佩平虏大将军印，充总兵官，帅都督过兴、都督同知雷通备边御之，又命宣城伯卫颖为平羌将军，镇甘肃。

上为石亨营第宅。是冬，上一日登翔凤楼，见其新第极伟丽，顾问恭顺侯吴瑾曰："此何人居?"瑾佯对曰："此必王府。"上笑曰："非也。"因顾内臣，言"亨之横，无人敢发其奸者"，由是益衔之。

明通鉴卷二十八

纪二十八起著雍摄提格，尽重光大荒落，凡四年。

英宗睿皇帝后纪

天顺二年

春，正月，辛酉，兵部尚书陈汝言有罪下狱。【考异】《通纪》系汝言下狱于元年之冬，盖以其赃败事发，牵连并记耳。《明史·本纪》系之二年正月辛酉，证之《七卿年表》同，今据之。

汝言以谄附石亨被荐，会于谦诛，王骥管部事，数月解任，乃以汝言代之，至是以赃败。籍其家，财物累巨万，上召亨等入视，愀然曰："于谦被遇景泰朝，死无余赀。汝言未一年，何多也?"亨俯首不能对。汝言遂伏诛。

初，谦既死，皇太后始知之，嗟叹累日，徐为上言谦匡济国难之功及迎立外藩之诬，上亦悔之。至是始益悟谦冤而恶亨等。

乙丑，享太庙。

甲戌，大祀南郊。

己卯，上皇太后尊号曰圣烈慈寿皇太后。

先是上郊天后，顾谓学士李贤曰："朕居南宫七年，危疑之际，实赖太后忧勤保护。罔极之恩，欲报无由，可依前代尊上徽号，何如?"贤顿首曰："陛下举此，莫大之孝也!"即命贤拟徽号进，诏告天下。

初，天顺改元，太后兄继宗，以夺门功进侯爵，诸弟官都指挥佥事者，俱改锦衣卫，寻又命继宗督五军营戎务兼掌都督府事。左右又有为其弟绍宗求官者，上召李贤谓曰："孙氏一门，长封侯，次皆显秩，子孙二十余人悉得官，足矣。今又请，以为慰太后心，不知初官其子弟时，请于太后，数请始允，不怿者累日，曰：'何功于国，滥授此秩！物盛必衰，一旦有罪，吾不能庇矣。'太后意固如此。"贤稽首颂太后盛德，因从容言："祖宗以来，外戚不典军政。"上曰："初，内侍言'京营军非皇舅无可属'，太后至今实悔之。"贤曰："侯幸淳谨，但后此不得为故事耳。"上曰："然。"

已而锦衣逯杲奏"英国公张懋、太平侯张瑾及继宗、绍宗，并侵官地，立私庄"，命各首实，宥其罪，还其地于官。

辛巳，颁优老之政。

是月，礼部请皇太子出阁读书，上命李贤拟讲读官进。并询以先读何书，贤以《尚书》、《大学》对。

初，景泰间，京师崇信佛教，每三年度僧数万。上谓李贤曰："僧徒岂可如此泛滥！"敕"今后僧徒每十年一度，著为令"。

二月，戊申，开云南、福建、浙江银场，司礼太监福安请之也。

安奏："云南、福建、浙江等处，旧有银矿，采办煎销，上纳京库，近年或采或止。今国用不足，宜如旧制遣官开场煎办。"又请"于云南等处分遣内官收买黄金、珍珠、宝石"，从之。

是月，保喇寇凉州，柳溥坚壁不出，官军败绩。

改马昂为兵部尚书。

闰月，己巳，日无光，旋赤如赭。

己卯，诏瘗土木暴骸。

是月，籍前副都御史罗绮。

绮自上年下狱，谪为广东参政，未赴。至是其乡人告："绮在

家，有磁州同知龙约自京还，与绮言天子仍宠宦官，刻香木为王振形事，相与讪笑，以为朝廷失政，致吾辈降黜。"上闻奏大怒，诏捕绮下吏，坐死。籍其家，陈所籍财贿于文华门示众。家属戍边，妇女发浣衣局。【考异】罗绮以居家讪笑朝政下吏事，诸书皆不载。证之《明史》本传，特书于下狱之明年闰二月，今据增。

三月，张軏卒。

軏以夺门功封侯，纳贿乱政，亚于石亨。于谦、王文、范广之死，軏有力焉。

或曰："广既死，軏一日遇诸途，为拱揖状。问之左右曰：'范广过也。'归家，发病死。"【考异】诸书系之是年三月，书"张赐卒"，而以为軏之更名。弇州《考误》辨之，谓："軏为河间王第四子，英宗每呼之为张四，世遂讹'四'为'赐'耳。"按《明史》，軏并无更名事，今仍据《传》书之。

夏，四月，乙丑，皇太子出阁讲读。

上语廷臣曰："东宫讲读，宜在文华殿。朕欲移居武英殿，但早晚朝见太后不便。"乃以左厢居东宫。

辛未，复设巡抚官。

先是上语李贤曰："朕初复位，奉迎诸人皆以巡抚官不便，一旦革去。军官纵肆，士卒疲弛，文武官不相制之过也。宜为朕举才能者复任之。"贤因请曰："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需人最急。"上令贤与王翱、马昂等议，乃以太仆卿程信之辽东，山东布政王宇之宣府，佥都御史李秉之大同，监察御史徐瑄之延绥，山西布政陈翼之宁夏，陕西布政芮钊之甘肃，仍以京官巡抚地方如旧制。

寻又召前山西参政叶盛至京，擢佥都御史，巡抚广东，盛乞终制，不允。

是月，吏部侍郎孙弘闻丧。

弘以知县考满赴京，为石亨乡里营求京官，又以奉迎有功擢

工部侍郎，即调吏部。上颇鄙其人，而以亨故，又恐其谋夺情，即令守制。

召李贤曰："吏部乃天下人物权衡，侍郎即尚书之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卿以为谁可？"贤荐邹干、姚夔，更称"夔表里相称，有大臣量"，乃以夔为吏部侍郎。【考异】夔任吏侍，据《传》在天顺二年，证之《天顺日录》，为二年四月。《纪闻》夔与陆瑜任刑尚同列之三年，证之《七卿表》，瑜亦以是年十月任刑尚，非三年也，今分书之。

五月，处士吴与弼至京师。上谓李贤曰："与弼当授何职？"对曰："今东宫讲读，正宜老成儒者辅导之，授以宫僚为宜。"上曰："然。"壬寅，召与弼人见，即日召吏部，授为左谕德。与弼辞曰："臣草茅贱士，本无高行，陛下采听虚声。又不幸有犬马疾，匍匐京师。今年且六十八矣，实不堪供职。"上曰："宫僚优闲，不必辞。"赐文绮酒牢，遣中官送馆次。谓贤曰："此老非迂阔者，务令就职。"时上眷良厚，而与弼疏辞再三，不许。乃请以白衣就邸舍假读秘阁书，上曰："欲观秘书，宜勉受职。"令贤谕意。

与弼留京师二月，遂以疾笃请。贤复叩其所以不受之故，谓："敕书崇重，聘以伊、傅礼，意当大用，而以宫僚无事，虑不得即行其志，故不受。"贤为言于上，"请曲从放还，始终恩礼，以光旷举"，上然之，赐敕慰劳，赉以银币，复遣行人送还，令有司月给米二石。与弼归，表谢，陈"崇圣志、广圣学"等事。【考异】康斋辞宫僚遣归事，《明史·儒林传》多据《天顺日录》，而《录》中亦无贬语，但言其以授职宫僚，未能待以伊、傅之礼，以为固执而已。薛氏《宪章录》则指其跋石亨《族谱》及与弟讼囚首公庭事，皆本之尹直《琐缀录》。黄氏《明儒学案》亦疑其不实，今悉删之。

是月，严自宫之禁。

初，石亨等收留自宫之人，至是乃自首；其大名等府、金吾等卫军民人等，皆相继自首。乃诏："凡自宫自首者，皆宥其罪，发南海子艺蔬。"

六月，己卯，雷震大祀殿鸱吻。

秋，七月，癸卯，授定远伯石彪为平夷将军，充总兵官，御寇宁夏。

彪先偕高阳伯李文赴延绥备边，寻以疾召还，遂有是命。

八月，戊辰，保喇寇镇番。

是月，诏修《一统志》。

谕李贤、彭时等曰："朕欲览天下舆图之广，我太祖、太宗尝命儒臣纂辑，未竟厥绪。景泰间虽有成书，繁简失当。卿等尚折衷精要，继成初志。"于是命贤等为总裁官。书成，凡九十卷。

九月，右副都御史林聪奉诏捕江淮盐盗，以便宜禽僇渠魁数人，余悉解散。并奏籍指挥之受盗贿者。未几，以母忧起复，再辞，不许。

冬，十月，己未，太白昼见。

甲子，上校猎南海子，亲御弓矢，命勋戚武将以次驰射，获辄献之。既毕，赐酒馔，更以所获分赐侍臣。

一时鹰坊司内臣奏乞出外采猎，上不许。固请，乃曰："不许扰害州县！"及出，所获獐鹿兔雉多出州县，敛之民间，遣人预进。上令人密访某州若干，某县若干，皆得其数，俟其归，各杖而黜之。

壬午，命武平伯陈友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剿寇宁夏。

是月，李贤请罢锦衣官校刺事。

时上虑廷臣党比，欲知外事，多倚锦衣官校为耳目。由是指挥门达、逯杲俱得幸，而杲更强鸷，上尤委任之。杲遣校尉侦事四出，所至官吏震恐，多进声伎货贿以求免，虽亲藩亦然。无贿者辄被逮，每逮一人必破数大家。四方奸民，诈称校尉乘传，纵横无所忌。贤请撤还，上不许，于是其势益张。

刑部尚书刘广衡罢，擢布政使陆瑜代之。

十一月，甲寅，免山东济南、东昌、兖州、青州四府被灾税

粮凡五十一万一千三百余石。

是月，罢冬至宴。

上谓李贤曰："节固当宴，但杀牲畜太多。尚有正旦、庆成，一岁四宴，朕欲减之，如何?"贤对曰："大礼之行，初不在此。陛下减之亦是。"由是每岁二宴，至于正旦亦或不宴。唯庆成一宴，岁以为常。【考异】罢冬至宴，诸书皆不载。《宪章录》系之十一月，盖本《天顺日录》也，今从之。

保喇寇延绥。

时杨信充总兵官镇延绥，都督佥事张钦副之，御敌于青阳沟，大捷，钦复败之于野马涧等处。

捷闻，封信彰武伯，钦进都督同知，镇守如故。【考异】诸书多记杨信败北寇于明年正月。证之《明史》本传，信封彰武伯在二年，以青阳沟之捷也。《宪章录》但记张钦破寇事，《法传录》并系之是年十一月，惟"青阳沟"作"柴沟"。今据《明史》本传。

十二月，戊午，柳溥以失律罢归。

是冬，令百官祈雪。

是岁，日本王源义政以前使臣获罪天朝，欲入贡谢罪，不敢自达，乃移书朝鲜，令转请之，诏令择老成识大体者充使。而倭仍不时入寇，贡使亦不至。

三年

春，正月，甲申朔，有大星如蛇，入危宿。

乙未，大祀南郊。

甲辰，保喇复犯安边营，总兵官石彪、杨信击败之。

先是保喇屡犯宁夏、延绥等处，皆败之。至是复以二万骑入寇，彪与信连战皆捷，斩其平章郭勒齐。旧作鬼力赤，此又一人。追出塞，转战六十余里，复大败之，生禽四十余人，斩首五百余级，获马驼牛羊二万余，为西北战功第一。都督佥事周贤、都指

挥李鉴俱没于阵。

是月，晦，两广猺贼起，庆远同知叶祯募健儿与战，生絷其酋。其党愤，悉众攻城，祯子公荣战不克，死之。祯自帅三百人趋赴，道遇贼山下，鏖战，手刃一贼，身被数枪，与从子官庆及三百人俱歼焉。

岭南无雪，是夜，大雷电，雪深尺许，贼解围去，诸村寨获全。

事闻，赠广西参议，命守臣立庙祀之。【考异】叶祯事见《明史》本传，而诸书皆不载。今按《传》记其事，特大书云，"时天顺三年正月晦也"，又记是夜岭南大雪事。不知《三编》何以佚之，今据增。

二月，丁卯，遣御史吕洪同内官往广东雷州、廉州采珠，从太监福安奏也。

是月，上幸太监曹吉祥宅。吉祥以夺门功得上宠，至是邀上幸其宅。

时有百户李成者，善谑，称"沙狐狸"，随征北有功，擅入内府求升职。上怒，命锦衣卫鞫之。指挥佥事哈铭与额森特穆尔旧作也先帖木儿，此又一人。谋脱成罪，伺上幸吉祥宅，乃报额森特穆尔先期往候。比至，奏言"成有功，乞宥之"。上问知事由哈铭，复命锦衣卫监禁。久之，录奏罪囚，乃降铭千户，调发贵州卫差操。

夏，四月，壬子，巡抚两广佥都御史叶盛大破泷水猺，生禽猺凤弟吉。

时两广盗蜂起，所至破城杀将，诸将怯不敢战，率杀平民冒功，民之从贼者益众。盛以蛮出没不常，请"自今攻劫城池者始以闻，余止类奏"。疏上，兵部驳不行。

己巳，南和侯方瑛平贵州苗。

初，东苗干把猪等，僭号称王，攻都匀等卫，诏瑛与赞理军务都御史白圭合川、湖、云、贵军四道击之。瑛、圭兵进青崖，

总兵李贵进牛皮箐，参将刘玉进谷种，参将李震进鬼山，所向皆捷。至是合兵攻石门山，贼退踞六美山翁受河。诸军大进，生禽千把猪，送京师磔之。凡先后克六百余砦，边方悉定。

石彪以安边功进爵为侯。

彪本以战功起家，不藉父兄荫。然一门二公侯，势盛而骄，多行不议，驯至于败。【考异】《明书》系石彪下狱于正月，《宪章录》系之二月，皆误也。证之《功臣年表》，彪以四月己巳进封侯，盖以正月安边之捷也。是时彪虽以功进爵，而与亨内外握兵柄，上已疑之。故欲以封侯召还，使奉朝请，非逮也。彪之下狱在是年之八月，诛在明年二月。《明史·本纪》所记亨、彪前后事，证之弇州《史乘考误》所据《国史》，其年月日悉符，今据之。

五月，庚子，诏都督刘深充总兵官，会两广守臣讨广西流贼。【考异】此据《明史稿》增。惟《本纪》叙于四月己巳下，四月无庚子，盖脱"五月"字。

六月，辛酉，复命巡抚官以八月集京师议事。寻谕户部："移文各巡抚，以地远近分年赴京，著为令。"

秋，七月，召石彪还。

彪与石亨内外为援，上颇疑之，欲以封爵使奉朝请。而彪谋镇大同，令千户杨斌等保奏，上觉其诈，收斌等，拷讯得实，趣彪疾驰入京。

八月，庚戌，下石彪锦衣卫狱，令门达鞫之，得其绣蟒龙衣及违式寝床诸不法事，罪当死。遂籍彪家，并逮其党七十六人。彪事既发，言官将于朝班劾之，有泄于彪者，上闻之，大怒。己未，"禁文武大臣往来，其给事、御史及锦衣官，不得与文武大臣交通。违者依洪武间铁榜例治罪。"

乙亥，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秋，建安老人贺炀上书论时事，言："今铨授县令，多年老监生，洎满九载，年已七十，苟且贪污，何以为治？宜择年富有

才能者；其下僚及山林抱德之士，亦当推举。"又言："朝廷建学立师，将以陶熔士类。而师儒鲜积学，草野小夫，夤缘津要，初解兔园之册，已厕鹗荐之群。待次循资，滥升太学，侵寻老耄，幸博一官，但廑身家之谋，无复功名之念。及今不严甄选，人材日陋，士习日非矣。"

上善其言，下所司行之。【考异】贺炀上书事，见《明史·张昭传》。《传》言是年之秋，今据之。

冬，十月，己未，上猎南苑。

庚午，石亨以罪罢。

先是亨闻彪下诏狱，惧，请罪，上慰谕之；亨请尽削弟侄官，放归田里，亦不许。及法司再鞫彪，言"彪初为大同游击，以代王增禄为己功，王至跪谢。自是数款彪，出歌妓行酒。彪凌侮亲王，罪亦当死。"因交章劾"亨招权纳贿，肆行无忌，私与术士邹叔彝等讲论天文，妄谈休咎"。上乃命锢彪于狱，罢亨闲住，绝朝参。

亨既得罪，时方议革夺门功，上以问李贤，贤曰："迎驾则可，夺门岂可示后！天位乃陛下固有，夺即非顺。时亦幸成功耳，万一事机先露，亨等不足惜，未审置陛下何地？"上悟曰："然。"贤曰："若景泰果不起，群臣表请复位，此辈虽欲升赏，以何为功？老臣耆旧，依然在职，何至有杀戮降黜事，致干天象？招权纳贿，何自而起？国家太平气象，岂不益盛！《易》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正谓此也。"上深然之。乃诏："自今章奏勿用'夺门'字。诸冒功得官者，许自首更正。"凡罢黜四千余人。

是月，命法司会廷臣霜降后录重囚，谓之"朝审"，遂为定制。【考异】《明史·本纪》，"每岁霜降录重囚"，《明史稿》则云"霜降前"，《宪章录》则云"霜降后"。证之《刑法志》，亦作"后"，从之。

十一月，癸巳，振湖广饥，免其税粮。

是月，南和侯方瑛卒于镇所。

瑛在湖广、贵州，前后克砦几二千，俘斩四万余，平苗之功，前此无与比者。至是卒，年四十五。上闻，震悼，赐谥忠襄。

瑛天资英迈，通古兵法，尝上《练兵方略》及《阵图》，老将多称之。

时都督佥事李震，从瑛平东苗有功，至是即以震充总兵官，代镇贵州、湖广。【考异】方瑛卒在是年，见本传，证之《功臣表》，在三年十一月，今据增。

四年

春，正月，丁亥，大祀南郊。

癸卯，下石亨锦衣卫狱。

亨既罢，中官逯杲等奏："亨怨望逾甚，与其从孙后日造妖言。且蓄养无赖，专伺朝廷动静，不轨迹已著。"廷臣皆言不可轻宥，乃下亨诏狱。坐《谋叛律》应斩，籍其家。【考异】《明史·本纪》，"正月癸卯，石亨有罪，下狱瘐死"。"二月丁卯，石彪弃市。"按亨死狱中。弇州《考误》以为二月癸亥，又四日丁卯诛石彪。《明史稿》分书之。下狱在正月癸卯，籍家在甲辰，亨死在二月癸亥，彪诛在丁卯，今据之。

初，上以复辟德亨，亨复荐千户卢旺、彦敬为指挥，使侍上侧，自是干请无虚日。亨每见上，出必张大其言，在亨门下者，得亨语即扬于众，以为声势。一时朝臣奔走恐后，以货之多寡为授职美恶，入之先后为得官迟早。时有"朱三千，龙八百"之谣，谓郎中朱铨、龙文辈俱以贿被擢也。

杲本亨所擢，密受上旨，往往伺亨所为以报。会彪谋镇大同，为天下精兵处，权倾人主。群疑其有异志，遂及于祸。【考异】《三编·质实》云："按《明史纪事本末》，瞽人童先者，出妖书曰，'惟有石人不动'，劝亨举事。亨谓其党曰：'大同士马甲天下，吾抚之素厚。今石彪在彼，可恃也。异日彪佩镇朔将军印，专制大同，北塞紫荆关，东据

临清，决高邮堤以绝饷道，京师可不战而困。'及保喇寇延绥，帝命亨往御之。童先又力劝亨，亨曰：'为此不难。但天下都司除代未周，待周，为之未晚也。'先曰：'时者难得而易失。'亨不听。会彪败，罢亨，而亨谋渐急，事益露。其家人上告变，逮治之。据此，则亨不轨之谋，乃其家人所发，而《明史·亨传》以为杲奏，存考。"按《传》言"蓄养无赖，专伺朝廷动静"，则当时必有发其阴事者。抑或杲具爰书时，使人告变，以为不轨之左证。第野史所记，半出传闻，而《国史纪闻》所载，尤多芜杂，今仍参石亨本传及《三编》，余悉删之。

是月，天下朝觐官至京师，诏"出榜禁约，不许交通京官，馈送土物，亦不许下人挟仇告害"。

上又语李贤曰："黜陟之典，亦宜举行。"对曰："此祖宗旧制。"时吏部、都察院黜不职者数百人，旌其才行超卓政绩显著者布政以下贾铨等十人，赐礼部筵宴并衣服楮币遣之。

二月，壬子，广西獞贼陷梧州。

癸亥，石亨瘐死狱中。法司请僇其尸，枭首示众，上以李贤言，命瘗之。

丁卯，石彪弃市，后亦伏诛。

后中天顺元年进士，助亨筹划。时有都督杜清，出亨门下，后造妖言，有"土木掌兵权"语，盖言"杜"也。事觉，流金齿。

亨之败也，有锦衣指挥刘敬坐饭亨直房，用《朋党律》论死。时韩雍为右佥都御史，佐寇深理院事，语深曰："朋党，谓阿比乱朝政也。以一饭当之，岂律意！且亨盛时，大臣朝夕趋门不坐，独坐敬何也?"深叹服，出之。

雍以景泰二年为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劾奏宁王兄弟相讦事，一时王府官皆得罪，军民连逮者甚众，宁王衔之。天顺初，罢天下巡抚官，改山西副使。宁王因挟前憾，劾其擅乘肩舆诸事，下狱，释之。寻起故官，佐理刑部。未几，复命巡抚宣府、大同。

是月，擢布政萧晅为礼部尚书，又召致仕副都御史年富为户部尚书。

时沈固罢，上以户部难其人，李贤荐“年富执法不挠，可居此职”，上然之。左右有不悦富者，谓贤“不宜再举”。一日，上召贤曰：“户部之缺，恐非年富不可。”贤因述其不悦于众，上曰：“富之执法，正宜居此。国计所关，岂顾私情！”遂召用之。

晅以吏部考察荐，故有是擢。【考异】萧晅、年富擢召事，《纪闻》系之三年十二月，《宪章录》在是年正月，盖以晅考察在十人之列，因牵连并书召年富事也。证之《明史·年表》，二人皆以二月间任，今系之是月下。

命皇子德王、秀王等出阁读书。

陕西庆阳陨石，大者四五斤，小者二三斤，击死人以万计，又有传石能言可骇。【考异】《明史·五行志》不载。《纪闻》系之是月《二申野录》同，今据之。

三月，庚辰，赐王一夔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一夔，前推官王得仁子也。

乙酉，大雨雪，越月乃止。【考异】此据《明史·五行志》，《三编》汇记之于四月。

戊戌，免南畿被灾秋粮。

是月，召耿九畴为南京刑部尚书，轩輗为左都御史，总理南京粮储。

石亨既死，上每念二人廉正不易得，故相继召用之。

夏，四月，己酉，分遣内臣卢永等督浙江、云南、福建、四川银课。

浙、闽课额，大略如旧；云南十万两有奇，四川万三千有奇。总新旧额十八万三千有奇。

壬子，襄王瞻墡来朝，上命百官朝王于邸，诏王诣天寿山谒三陵。及辞归，礼送加隆，且赦王岁时与诸子得出城游猎，盖异

数也。

五月，壬午，免畿内、浙江被灾秋粮。

己亥，罢中官督苏、杭织造。

六月，癸亥，免湖广被灾税粮。

秋，七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辛卯，自五月雨至是月，淮水决，没军民田庐，遣使加意振恤，并所决城坝以次修筑。

甲午，镇守广东太监覃记，诬奏廉州知府李逊纵民窃珠，征逊下狱。逊悉发记杖人至死及强敛民财物状，上怒，令锢记，复逊职。

是月，征天下逋逃工匠凡三万八千四百余名，命吏部遣官二十员分往督捕。

下工部侍郎翁世资于狱。

初，苏、杭等府织染局岁造上供，皆有定数。至是上遣内使增造彩缎七千匹，世资请减之，上怒，下狱，寻贬衡州知府。

八月，戊午，上亲谕户部免天下灾田税粮。

甲子，鞑靼保喇与玛拉噶等分三道自大同威远西拥众南行，总兵官李文及宣府总兵官杨能御之。文等畏其锋，不敢出。癸酉，寇大举直抵雁门，掠忻、代、朔诸州，烽火彻京师。居民惊走，拥入禁城，不能止。

李贤言于上曰："宜出军紫荆、倒马二关。非欲与之对敌，一则安抚人民，一则使彼知惧，不敢深入。"会兵部奏请遣将统京军赴大同，上曰："缓不及事，徒劳士马，惟驻关之策可行也。"于是遣都督颜彪领兵赴紫荆关，冯宗领兵赴倒马关。寇知有备，寻引去。

九月，庚辰，保喇复犯大同右卫。

庚寅，命抚宁伯朱永、都督白玉、鲍政率京军巡宣府边。永，谦之子也。

甲午，免江西被灾秋粮。

冬，十月，甲子，上御西苑，阅京营将领骑射。令三营管操侯伯都督以下皆骑射，以三矢为率，上亲按籍记中矢多寡，赐钞有差。

戊辰，幸南海子。

十一月，丁酉，复阅随操武臣骑射于西苑。

是月，改萧晅于南京，以南吏部侍郎石瑁为礼部尚书。

闰月，丁巳，以月食失占，下礼部侍郎掌钦天监事汤序于狱。

上谓李贤曰："月食人所共知，钦天监失于推算，以致救护不行。"因言："序掌监事，遇有灾异，多隐蔽不言，天文吉事，却详书以进。朝廷正欲知灾异以见上天垂戒，庶知修省。今序如此，岂为臣尽忠之道！"贤对曰："自古圣帝明王，皆畏天变，圣意实同。序罪可诛也。"寻贬序秩。【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史稿》书"闰十一月丁巳"，盖望后一日。《天顺日录》书"闰十一月十六日"，是也。《纪闻》作"闰十月丁巳"，证之《明史·天文志》，是年闰在十一月，盖转写脱去"一"字耳。

己未，上幸郑村坝，阅甲仗车马。

十二月，戊寅，以巡抚直隶副都御史崔恭为吏部侍郎。

上以王翱年老，欲早得一人习练其事，翱与李贤合荐恭，上以为得人。

因与贤论人才高下，上曰："若徐有贞，才学亦难得，当时有何大罪，只为石亨辈所害耳。"即日，传旨释有贞为民。

有贞既归，犹冀复召，时时仰观天象，谓将星在吴，益自负，常以铁鞭自随，数起舞。及闻韩雍征两广有功，乃掷鞭太息曰："孺子亦应天象耶！"雍，同里人也。有贞既不用，放浪山水间，十余年而卒。【考异】崔恭授吏侍，据《天顺日录》在十二月六日，"访其人于李贤等，明日，恭以荐授吏部侍郎。"是月壬申朔，六日为丁

丑，又明日为戊寅。至释徐有贞，同在是时，而《明史·本纪》不载。《三编》据《实录》系之是年十二月，与《天顺日录》合，今类书之。

是岁，朝鲜与邻部毛怜卫仇杀，诏礼科给事中张宁同都指挥武忠往解之。宁词义慷慨；而忠骁健，张两弓折之，射雁一发坠。朝鲜人大惊服，竟解其仇而还。中官覃包邀宁相见，不往。寻擢都给事中。【考异】事见《明史·张宁传》。证之《朝鲜传》，在天顺四年，今增。

五年

春，正月，庚戌，大祀南郊。

二月，己卯，免山东被灾税粮凡二十四万余石。

甲午，保喇寇庄浪，诏都督冯宗帅兵讨之。

丙申，镇守广东中官阮随奏："大藤峡猺贼出没两广，累年为患；虽常会兵剿捕，而地里辽远，又两广军马不相统属，宜大举以创之。"乃命都督佥事颜彪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调南京、江西及直隶、九江等卫官军一万隶之。

是月，巡抚广东叶盛奏："广东珠池经二次采取，今珠螺稀嫩，须暂停缓，方得长大。况雷、廉等府州县夫、蜑，累被广西流贼劫杀，必须大兵宁靖人力宽苏之日，方可采捞。"上命户部议行。

三月，壬子，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税粮凡五十三万余石。

甲寅，湖广、贵州总兵官李震剿城步猺、獞，攻横水、城溪、莫宜、中平诸砦，皆克之。长驱至广西西延，会总兵官过兴军克十八团诸猺，前后俘斩数千人。

是春，以刘孜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十府。

孜以吏部考察，举治行卓异，遂自山东按察使升任左布政，至是命抚南畿。

苏、松财赋，自前抚臣周忱立法，后多纷更。孜至，首访忱善政遗绩，斟酌行之，民以为便。

夏，四月，癸巳，保喇寇边，入平虏城，诱指挥许顺等人伏死之。边报日亟，乃诏兵部侍郎白圭督陕西诸军讨之。【考异】是年白圭凡两命，此系督师七月之命，则赞冯宗军务也。诸书多混，今分记之。

是月，上与阁臣李贤言："今府库钱粮，入少出多，且军官俸一季关银十四万两，何以为继？"贤对曰："自古国家惟怕冗食，今一卫官有二千余员者。"上令贤与吏、户、兵三部议之。"在京军官老弱残疾者，令兵部以次调外，却以军补其阙，以省冗费。"上曰："此时恐难行。"贤曰："宜安静行之，如无事然，使其不觉可也。"上颔之。

贤又言："今日军官，有增无减。自古赏功之典，虽金书铁券，誓以永存，然其子孙不一再传而犯法，即除其国；或能立功，又与其爵。岂有累犯罪恶而不行革黜者！若再因循久远，天下官多军少，民困岁供，此不可不深虑也。"上曰："此事诚可虑，然亦当徐为之。"【考异】语见《天顺日录》，书于五年四月，今据增。

五月，丙午，保喇犯宣府。丁未，免河南被灾税粮凡二十六万石有奇。

是月，杀弋阳王奠壏。王，宁献王之庶孙也。

初，有锦衣卫指挥缉王烝母事，上遣人按问不实。复令奠壏兄宁王奠培具实以闻，奠培奏无其事。而是时中官逯杲，听诇事者言，以为实。迨上遣驸马都尉薛桓与杲再按，会奠培奏亦至。上以责杲，杲惧，仍执如初，遂赐奠壏母子自尽，焚其尸。是日，雷雨大作，平地水深数尺，众咸冤之。【考异】据《天顺日录》系之五年二月，盖据事发按问之月也。《三编》系杀奠壏于五月，据其见杀之月分，本之《实录》。其《目》中所记，皆与《明史·诸王传》合，今据书之。

下南雄知府刘实于狱。

实居官三十余年，廉介爱民。中官过郡多邀索，弗与，遂折辱之，郡民大呼，拥实去，中官惭忿，诬以罪，逮下诏狱，瘐死。郡人哀而祠之。实，江西安福人。【考异】据《明史》本传，实以天顺四年知南雄府，因记其忤中官下狱事。《三编》系之是年五月，据《实录》也。《通纪》系之景泰六年三月，证之本传，实彼时以顺天府治中召修《宋元通鉴》，至天顺初还原任，四年擢知南雄府，是其下狱之在五年明矣。今据《三编》书之。

六月，丙子，保喇寇河西，官军败绩，关中震恐。

壬午，复命兵部尚书马昂总督军务，怀宁伯孙镗充总兵官，帅京营军御之。未行而曹吉祥之乱作。

戊戌，夜，彗星见东方，芒长三尺许，尾指西南。

是月，以天下水灾，又值边警，会昌侯孙继宗、吏部尚书王翱等，请行宽恤之政以苏民困，上有难色，不得已令条其不便于民者十数事，诏行之。

秋，七月，己亥朔，东方有黑气，须臾蔽天。

庚子，太监曹吉祥及其从子钦反。

石亨之败也，吉祥内不自安，渐蓄异谋。家故多藏甲，日犒诸达官，金钱谷帛恣所取，皆愿尽力，结为死党。

千户冯益，曾于景泰间请徙上皇于沂州，复辟后，以吉祥庇得不诛，因客钦所。钦问曰："古有宦官子弟为天子者乎？"益曰："君家魏武其人也。"钦大喜。钦有家人百户曹福来者，得罪逃去，奏行捕治，钦乃别遣人寻获，至家私掠死，为言官所劾。上令逯杲按之，且降敕遍谕群臣："毋自专干宪典。"钦惊曰："前降敕遂捕石将军，今复尔，殆矣！"反谋遂决。使其党掌钦天监汤序择以是月二日昧爽，钦自外拥兵入废帝，而吉祥以禁兵为内应。

谋既定，钦召诸达官夜饮。时怀宁伯孙镗奉诏西征，将陛

辞，是夜，与恭顺伯吴瑾俱宿朝房。达官马亮恐事败，逸出，走告瑾，瑾趋告镗，从长安右门隙投疏人。二人皆武臣，拙于书，惟曰"曹钦反，曹钦反"。上得奏，急絷吉祥于内，而敕皇城及京城九门（门）[闭]勿启。

钦以亮逸，知事泄，中夜，驰往逯杲家杀杲；斫伤阁臣李贤于东朝房，以杲头示贤曰："杲激我也。"逼贤草奏释己罪。亡何，又执尚书王翱，贤乃就翱所索纸佯草疏，乃获免。钦又杀都御史寇深于西朝房。

遂帅众攻东、西长安门，不得人，纵火。守卫者拆河壖砖石塞诸门，贼往来叫呼门外。镗遣二子亟召西征军，击钦于东长安门，且大呼曰："有狱贼反！"西征军奔集至二千人，镗曰："不见长安门火耶？曹钦反，能杀贼者必得重赏！"钦先攻东安门不克，瑾将五六骑觇贼，道遇钦，力战死。钦复纵火，门毁，门内聚薪益之，火大炽，贼不得入。天渐曙，钦党稍稍散。镗勒兵逐钦，镗子軏，斫钦中膊。钦走突安定诸门，门尽闭，归家拒战。会大雨如注，镗督诸军奋呼入，钦投井死。其家无大小尽诛之。

壬寅，抚谕京城内外。

癸卯，磔吉祥于市，夷其族。

丙午，磔吉祥党汤序、冯益、陈守忠、丁顺等，皆籍其家。额森特穆尔旧译见前以事觉，逃至通州，被获，械送京师，均伏诛。

丁未，免南畿、应天等府被灾税粮凡五十九万七千七百石有奇。

庚戌，以禽逆贼诏示天下，大赦，求直言。

时李贤上言："曹贼就诛，此非小变。宜诏天下，一切不急之务悉皆停罢，与民休息。"又言："自古治朝未有不开言路者，或设敢谏之鼓诽谤之木以导之；或举旌奖赏劳升用之典以劝之，犹虑其缄默自保，或设不言之刑以惧之。圣帝明王，其惓惓求言若此

者，唯恐不得闻其失也。惟奸邪之臣，恶其攻己，必欲塞之以肆其非。由是覆宗绝嗣，陷于大僇而不悟矣。"上曰："此吉祥、石亨、张軏辈实为之，宜列之诏中，咸使闻知。"

丁巳，河溢开封。城中水深丈余，官舍民居漂没者过半；周王及诸守土官，皆乘舟筏避于城外，军民死者不可数计。诏侍郎薛远往视。

戊午，上以孙镗不行，边报益警，乃以冯宗充总兵官，御保喇。又以李贤荐，起副都御史王竑于家，与兵部侍郎白圭参赞军务。【考异】据《明史》白圭本传："是年，保喇寇庄浪，与都御史王竑赞都督冯宗军务。"《竑传》亦云："都督冯宗出师，用李贤荐起竑故官，与兵部侍郎白圭参赞军务。"据此，则圭与竑同参赞冯宗军务。《明史》统系之七月，《三编》据之，皆本《实录》。《明书》以为白圭班师，误也。

辛酉，保喇上书乞和。

丙寅，彗星自前月晦见，至是凡二十九日始灭。

是月，追封吴瑾凉国公，谥武壮。赠寇深少保，谥庄愍。【考异】《明史·吴允诚传》，"瑾谥忠壮"，《功臣表》又作"武壮"，《三编》作"武庄"，疑"庄"为"壮"之误也。

进孙镗爵为侯。又以马亮告反，授都督。【考异】诸书皆作"完者秃亮"。按亮以达官客曹钦家，完者其番名也。《三编》、《明史》皆作"马亮"，今从之。

以李宾为右都御史。

寇深之遇害也，上以此职非轻，难其人，李贤请令六部共举。已，举三人，以南京刑部尚书萧维祯居首。贤请用之，上曰："此人曾经吉祥力荐，必其党与，非端士也。"上以大理卿李宾年虽少，久典刑名，复询之王翱等，遂有是命。

八月，壬申，寇犯永昌。甲戌，又犯甘州。

甲申，加李贤、王翱皆太子少保。

时上敕吏部曰："学士李贤为贼伤，乃能力疾办事，忠勤可

嘉，宜进秩酬之。"贤等固辞，不许。【考异】事见《天顺日录》，云"八月十六日"。是月己巳朔，今据书之。

是月，保喇寇西番，遂入凉州，守将都督毛忠御之。鏖战一日夜，矢尽力疲，寇来益众；忠意气弥厉，拊循将士，复殊死斗，寇卒不能胜。会宣城伯卫颖援至，寇解去，忠竟全师还。

上既擢李宾，而大理寺卿未除。一日，与李贤论人才，因及工部尚书赵荣，贤曰："此人可取。且如曹贼反时，文臣皆畏缩不敢前，独荣被甲走马呼于军曰：'好汉皆来从我！曹家乱臣贼子，当共剿杀。我辈忠臣义士勿避也！'于是从者数十百人。"上闻，叹曰："此忠臣也！"乃命荣以工尚兼大理卿，食两俸。【考异】《明史·七卿表》，李宾任右都在七月，赵荣兼大理在八月，今据《表》分书之，赵荣事见《明史》本传，《纪闻》作"刘荣"，误。

岳正之在戍也，上每念及，辄曰："岳正到好，只是大胆。"至是曹、石败，上思其言，乃放还为民。正自为《像赞》，述上语，以为之死靡憾。人谓其果于自信云。

赐兵部尚书马昂玉带及绣金麒麟服。

昂初附曹吉祥，尝荐曹钦，得管大营禁兵，至是以诛钦有功，因得掩其荐钦之罪。自是宠待特厚，赐赉无虚日。

九月，壬戌，巳时，京师地震，有声起自西南方，至东南方止。

冬，十月，壬申，以西边用兵，令河南、山西、陕西士民纳马者予冠带。

保喇之乞和也，上遣都指挥詹升、窦显等赍玺书往谕降。自是凡三乞和，皆许之。

辛卯，升等至塞外，保喇听命，遣使来贡，受约，又请改大同旧贡道而由陕西兰县入，朝议许之。

初，鞑靼入寇，或在辽东、宣府、大同，或在宁夏、庄浪、甘肃，去来无常，为患不久。景泰初，始犯延绥，然部落少，不

敢深入。嗣后有鞑靼部下阿勒楚尔者，旧作阿罗出。率其属潜居河套，遂逼近西边，出没为患。

河套，古朔方地，唐张仁愿筑三受降城处也。地在黄河南，自宁夏至偏头关，延袤二千余里。其外为东胜州，在受降城之东。明初置卫控之，厥后以旷绝内徙，虏始渡河犯边。于是保喇与小王子及玛拉噶等旧译见前卷。先后继至，掠我边人以为向导。自请改道陕西，每岁入贡而寇掠如故。河套之患如此。【考异】河套事，《通纪》系之五年冬。证之《明史·鞑靼传》，言入河套在天顺间，而受约入贡及请改道陕西皆在五年，此即虏入河套之张本。今并系之请降入贡下。

十一月，丁酉朔，日有食之。【考异】诸书多系日食于九月之朔，《明书》以九月之朔为戊戌。《明史》、《三编》据《实录》为十一月丁酉日食，今从之。

丙辰，上召阁臣李贤于文华殿，语曰："曹吉祥非无功，一旦犯法，诛殛无遗。且朕在南城时，若辈如何？一旦得志，却又忘之。朕今复位五年矣，未尝一日忘在南城时。是以每日视朝，朝母后毕即亲政务，览章奏。至于饮食未尝拣择去取，衣服亦俱从便。"贤曰："如此节俭，益见盛德。若朝廷节俭，天下百姓自然富庶可期。"上曰："愿卿勉辅朕躬，君臣一德。"【考异】语见《天顺日录》，云"十一月二十日"，是月丁酉朔，今据之。

壬戌，幸南海子。

十二月，癸巳，太白昼见。

是冬，命李震专镇湖广，以李安充总兵官，镇贵州。

是岁，四川松潘蛮叛。

松潘地杂番、苗，旧设参将一人，事权轻。会守臣告警，朝议设副总兵，以都督同知许贵充总兵官镇守。未抵镇而山都掌蛮叛，诏便道先讨之。贵分两哨，直抵其巢，连破四十余砦，斩首千一百级，生禽八百余人，余贼远遁。贵亦感岚气，未至松潘

卒。上为辍朝一日，赐赙及祭葬如制。【考异】事见《明史》许贵本传。《传》云"天顺五年"，今系之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二十九

纪二十九起玄黓敦牂，尽阏逢涒滩，凡三年。

英宗睿皇帝后纪

天顺六年

春，正月，丁未，大祀南郊。

戊申，保喇遣使入贡。

时白圭、王竑巡视西边，圭遇寇于固原川，竑遇寇于红崖川，皆破之。保喇寻入贡谢罪。

时保喇与穆尔格尔旧译见前卷相仇杀，会穆尔格尔死，众共立其兄蒙古勒克埒青吉思，旧作马古可儿吉思。亦号“小王子”。自是鞑靼部长益各专擅，延绥边事日棘矣。

二月，癸酉，以书谕保喇，令自后仍从大同入贡。

丙戌，建东安、东上二门。

是月，遣学士钱溥、给事中王豫封黎灏为安南国王。

灏，麟次子也。初，黎麟死，子濬立，为庶兄琮所弑，以濬游湖溺死闻。朝廷不知，方遣人吊祭，而琮已为国人所诛，立濬弟灏。灏既立，连遣使朝贡请封。上命广西守臣核实，奏请从之，寻有是命。【考异】《明书》系封安南国王于是年二月。证之《安南传》，年月悉同，今参《列传》书之。

三月，癸丑，召冯宗、白圭还，王竑仍留镇西边。【考异】

《明史·本纪》书"召冯宗等还"。证之《王竑传》，是月，"白圭召还，竑仍留镇"，是冯宗、白圭同日召还也，今据之。

是月，陕西管粮通政司参议尹旻奏："寇退河开，军马众多，人民供输困极，请罢兵。"朝议虑有后警，难之。

李贤上言："兵可暂不可久，暂则壮，久则老。且寇在边，安能保其不来侵犯！若虑其复来，更无退兵之时。今陕西人民困极，宜如旻言，暂退军马以纾供亿。莫若令彼处官军且耕且守，调去军马俱令暂回，只留文武官各一员提督城堡、军粮，庶为允当。"上以贤言是，命廷议从之。

夏，四月，壬申，免河南、开封等五府所属四十州县去年被灾税粮凡二十八万四千余石。

是月朔，奉天门奏事，礼部尚书石瑁，以授敕失仪请致仕，许之。既念瑁为人笃实，复命王翱、李贤议留。其年十二月，卒于任。

五月，庚子，征蛮将军颜彪讨大藤峡猺贼，克之。

先是大藤之乱，两广猺、獞蜂起，广西残毁殆遍。彪至，会两广巡抚叶盛攻破七百余砦，遂驻军大藤峡，进击龙山，直抵梧、浔，所向皆捷。而彪多滥杀冒功，谤者并以咎盛，于是复命吴祯抚广西，而盛专抚广东。【考异】《明史·本纪》书颜彪讨平两广诸猺。《三编》则但书破广西猺贼，《目》中所载，即大藤峡贼也。证之《叶盛传》："是时进兵皆在广西。因滥杀冒功，并以咎盛。乃调盛专抚广东。"至《三编》所记"剿捕不尽，盗不久即发"，则所谓"讨平"者，亦奏报语耳。今据《三编》。

薛应旂曰："何乔新言叶盛巡抚两广，合兵剿贼，属广东参议朱英督察奸弊。参将范信以兵会剿大藤峡，信利掳掠，驰至横、廉间，诬宋泰、永平等乡居民皆贼，屠戮殆尽，又欲并进城等乡屠之以为功。英力争其非辜，且遣间使请盛亟班师，诸乡民始免屠戮。由此观之，当时所谓破贼砦八百，

禽斩数万，平民之殃及者不知凡几矣。盛被杀降之谤，殆亦有由。故曰：兵者圣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

己未，免陕西被灾秋粮。

是月，禁内外一切酷虐刑具。

六月，戊辰，淮王祁铨来朝。

己丑，太白昼见。

是夏，湖广总兵官李震，帅师由锦田、江华抵云川、贵岭、横江诸砦，破猺贼，俘斩二千八百余人。

秋，七月淮安海溢，溺死盐丁一千三百余人，命免两淮盐课三十万引。

八月，庚午，太白、岁星同昼见。

是月，学士吕原以母丧归，诏葬毕起复。原请终制，不许。【考异】原丁母忧，《明史·本纪》不载，《明史稿》系之十月。按原以十一月卒，见《明史·宰辅表》。证之《原传》："原乞终制，不许，乃之景州，启父兄殡归葬，舟中哀毁羸瘠。抵家，甫襄事而卒。"据此，则原之卒，去忧归不止逾月也。《通纪》、《宪章录》俱系原丁忧于八月，今据之。

九月，乙未，皇太后孙氏崩。

是月，广锦衣卫狱。

初，逯杲给事门达左右，达倚为腹心，及杲得志，达反为之用。至是杲已死，达欲踵其所为，益布旗校于四方，告讦者日盛。寻以囚多，狱舍不能容，请城西武库隙地增置之。

冬，十月，戊辰，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恭皇后。【考异】《明史·后妃传》，上尊谥系之九月下，因太后之崩牵连并记耳。证之《明书·纶涣志》，则诏书中云"十月初七日"。是月壬戌朔，则上尊谥在戊辰也。今据之。

十一月，甲午，葬孝恭章皇后于景陵。【考异】《明史稿》，葬孝恭皇后系之十月丙戌。按《三编》亦系之十一月，与《明史·本纪》同。二书皆据《实录》，今从之。

是月，保喇要劫三卫寇边，宁夏兵击走之。自是每藉入贡之名，往来塞下，殆无虚日。

翰林学士吕原卒。

初，原与岳正劾曹、石致上怒，上以原素恭谨，罢正，特留之。至是以母丧归葬，哀毁羸瘠，甫襄事而卒。赠礼部左侍郎，谥文懿。

是冬，召王竑还。

是岁，山西巡抚李侃，以考察属吏，奏罢布政使王允、李正芳以下百六十人。并自劾请罢，诏不许。其年冬，以母丧归，军民拥泣，至不得行。服除，遂不出，家居十余年。

两广之乱，陶鲁时以父荫授新会县丞。时新会土寇蜂起，鲁以孤城守御，贼来，辄击败之。会秩满，巡抚叶盛上其绩，就迁知县。寻以破贼功进广州同知，仍知县事。【考异】李侃、陶鲁事，见《明史》本传，今增入是年之末。

七年

春，正月，丙午，大祀南郊。

丙辰，湖广洪江苗叛，诏湖广、贵州诸将会师讨之。【考异】《明史·本纪》书讨洪江苗于是年闰七月戊寅，《明史稿》系之正月丙辰，盖一据其奏叛之月日，一据其讨平之月日也。今据《史稿》，并湖广、贵州会讨牵连记之。湖广、贵州，时则总兵官李震、李安也。

是月，以姚夔为礼部尚书。【考异】诸书皆系之二月，今据《明史·七卿表》，夔以正月任。又，《通纪》作"吏尚"，亦误也。夔调吏部在成化六年，《明史》本传可证也。今据《表》、《传》。

二月，壬戌，以詹事陈文为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

吕原之卒也，上问李贤："孰可代者？"贤以詹事柯潜对。出，告王翱，翱曰："陈文以次当及，奈何抑之？"明日，贤入对，如翱言。文既入阁，数挠贤以自异，曰："吾非若所荐也。"

戊辰，会试，贡院火。御史焦显扃其门，烧杀举子九十余人。诏以八月补行会试。

是月晦，夜半，空中有声。李贤奏："无形有声，谓之鼓妖。上不恤民，则有此异。"乃命贤条宽恤事宜以进。

三月，壬寅，诏行宽恤之政。

时李贤复请罢江南所进缎匹及中官采办，止各边守臣进贡等事，不从。寻诏停各处银场。【考异】《明史·本纪》书"三月壬寅旱"，证之《明书》所载《宽恤诏》文，有"畿内去冬少雪，今春缺雨"云云，故《实录》书旱，《明史》据之。其实以鼓妖事，李贤奏请宽恤，《明史·五行志》所载，与《天顺日录》同，此为诏行宽恤之张本。以鼓妖五行之异，不便见之诏书，故云旱耳。

是月，进兵部侍郎白圭为工部尚书。

福建上杭贼起，巡按御史伍骥讨平之。

先是贼扰上杭，都指挥佥事丁泉，汶上人，善捍御，贼屡攻城，皆却之。已而贼转炽，骥闻，立驰入汀州，调援兵四集。骥单骑诣贼垒，贼不意御史猝至，皆擐甲露刃。骥从容立马，谕以祸福，贼感其至诚，有泣下者。一时归附之众，凡一千七百余户，给以牛种，俾复故业。惟贼首李宗政负固不服，遂与泉深人，破之。泉力战遇害。骥吊死恤伤，激以忠义，复与贼战，连破十八砦，俘斩八百余人，四境悉平。

而骥冒瘴疠成疾，班师至上杭卒。军民哀之如父母，旦夕临者数千人，争出财立祠。成化初，以知县萧宏请，诏与泉并祀，赐祠名"褒忠"。【考异】伍骥平上杭贼事，见《明史》本传，在天顺七年。《明书》系之三月，今据增。

是春，复命副都御史王竑巡抚淮扬，兼督漕务。淮扬士民闻竑再至，欢呼迎拜，数百里不绝。

夏，四月，壬午，逮宣大巡按御史李蕃下狱。

时锦衣门达，遣侦事者四出。蕃以擅挞军职逮治，荷校于长

安左门，数日卒。

丙戌，复遣中官督苏、杭织造。

五月，己丑朔，日有食之。

甲寅，辽东巡按御史杨琎，亦以擅挞军职逮治。

六月，丁卯，复逮巡按山西御史韩祺，荷校于长安门，数日卒。

秋，七月，庚戌，免陕西被灾税粮凡九十一万石。

闰月，甲戌，追上宣宗故后胡氏尊谥曰恭让。

章皇后孙太后之崩也，皇后钱氏为上言："胡后贤而逊位，其没也，人畏孙太后，敛葬不如礼。"因劝上复其位号。上问李贤，贤对曰："陛下此言，天地鬼神，实监临之！臣以陵寝、享殿、神主，俱宜如奉先殿式。"上皆从之。【考异】上胡后尊谥，《明史·本纪》系之闰月，《三编》同，皆据《实录》也。《宪章录》作"七月"，《明史·后妃传》亦作"七年七月"，盖转写脱"闰"字耳。

戊寅，洪江叛苗平。

八月，礼部奏请补行会试，从之。并赠被焚之贡士皆赐进士出身。

巡抚宣大佥都御史韩雍，以议事入觐，上壮其貌，留为兵部右侍郎。复问李贤曰："谁可代雍者？"贤荐山东按察使王越。召见，越伟服短袂，进止便利，上喜，擢右副都御史，遣之。

九月，甲戌，敕广东总兵官欧信、巡抚叶盛会广西总兵官泰宁侯陈泾剿两广猺贼。泾，珪之曾孙，瀛之弟也。

信以参将守备广东，盛荐其廉勇，进都督同知，为副总兵官。时广西参将范信守浔、梧，阴纳猺赂，纵使越境流劫，于是雷、廉、高、肇悉被寇。奏闻，诏克期会剿。

未几，泾以罪征，乃擢范信充副总兵镇广东，而命欧信佩征蛮将军印，代泾镇广西。

冬，十月，丁酉，振陕西西安诸府饥，凡出粟一百八十万余

石。

丁未，命巡抚广西佥都御史吴祯节制两广诸军，讨猺贼。

十一月，癸酉，广西猺贼夜薄梧州城，时总兵陈泾驻兵城中，方会议调兵，而贼以三更驾梯入，泾不觉。贼遂入府治，劫官库，放罪囚，杀人无算，大掠城中，执副使周琦为质，杀训导任璩。有致仕布政宋钦，挺身出，谕以大义，亦为贼害，贼声言："官兵莫动，动则杀周副使。"于是泾但拥兵自卫，不敢发一矢，纵贼出城而与讲和，贼亦寻遣琦还。

时官军数千，贼仅七百骑。事闻，上降旨切责而已。

壬午，以刑部囚自缢，诸给事中劾纪纲废弛，乃下都御史李宾、右副都御史林聪于狱，寻释之。【考异】《明史·本纪》但书二人下狱，证之林聪本传，则以刑部囚自缢，给事中劾之也，今据增。

是月，下锦衣指挥同知袁彬于狱。

彬与门达同掌锦衣卫事，彬恃上旧恩，不为达下。达深衔之，乃诬奏彬罪，且言其受曹、石贿，下之狱。上语达曰："任汝往治，但以活袁彬还我。"

狱锻炼成，有军匠杨埙者独不平，为彬讼冤，上疏言："昔者驾在北庭，独彬以一校尉保护圣躬，备尝艰苦。今卒然付狱，诚所不解。乞御前录审，俾死无遗憾。"并罗达诸不法状，击登闻鼓以进。诏并下逮治。

时学士李贤方被宠任，数陈达罪，达恨入骨，欲并去之，乃拷埙究主使。埙知达意，谬应曰："此李学士教我也。"达大喜，即奏闻，请法司会鞫午门外。上遣中官裴当监视，达欲执贤为质，当曰："大臣不可辱。"乃止。及讯，埙大言曰："吾小人，何由见李学士！此实门锦衣教我言之。"达色沮，不能言。彬亦历数达纳贿状。

法司畏达，不敢闻，坐彬绞输赎，埙论斩。上命彬赎罪毕，调南京锦衣卫，而禁锢埙。久之，埙亦论释。【考异】袁彬下狱，

诸书皆系之八月，盖据其诬奏彬罪之始也。《三编》据《实录》系之十一月，证之《明史·彬传》，言“彬狱既解，越二月，英宗崩”。据此，则彬以十一月释之狱中，寻调南京也。《三编·质实》云，“杨埙”或作“杨瑄”，为彩漆军匠。按《先章录》作“瑄”。《通纪》，“埙”“瑄”并书，尤失之，今据《三编》。

十二月，辛卯，复下刑部尚书陆瑜及侍郎周瑄、程信于锦衣卫狱，寻释之。

初，瑄以刑部右侍郎出振顺天、河间饥，未竣而上复辟，有司请召还，不许，复赐敕令便宜行事。瑄遍历所部，大举荒政，先后振饥民二十六万五千，给牛种各万余，奏行利民八事。事竣还，转左。时上方任门达、逯杲，数兴大狱，瑄委曲开谕，多所救正，复饬诸郎毋避祸，以故行部定罪者，不至冤滥。官刑部久，意主宽恕，不为深文。同佐部者，安化孔文英，为御史时按黄严妖言狱，当坐者三千人，皆白其诬，仅解首从各一人论罪。及是居部，与瑄并称长者。是年，瑄以刑侍署工部尚书，遂并入瑜狱逮治。

信以天顺二年以佥都巡抚辽东，都指挥夏霖恣不法，佥事胡鼎发其四十罪，信以闻，下霖锦衣狱。门达以信不当代奏，请责令陈状。会寇深方掌都察院，修前在辽东隙，劾信，征下诏狱，降南京太仆少卿。五年，召为刑部侍郎，至是以狱囚论劾。

又，二人者皆门达所不悦，因并构之。未几，瑄仍署都察院事。【考异】下陆瑜等三人于狱，见《明史·本纪》、《七卿表》，但系陆瑜下狱于十二月。盖七卿至都御史而止，故侍郎不及也。至下狱之由，史传不见，以李宾、林聪下狱证之，意即以刑部系囚一事，又其时门达用事，从中构之也。今参瑄、信本传书之，惟《瑄传》遗去下狱事。

是月，保喇复来贡。入关，上欲却之，以学士李贤言而止。

是冬，湖广总兵官李震平赤溪、湳洞诸苗。

二部旧置长官司，至是叛苗据之。震会贵州总兵官李安分道

进讨，斩贼渠飞天侯等，破砦二百，遂复长官司。进震都督同知。

是岁，擢项忠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

忠以天顺初历陕西按察使，母忧归，部民诣阙乞留，诏起复。陕西连岁饥，忠发廪振之，奏请轻罪纳米，民赖以济。是年，召为大理寺卿，部民乞留如前，遂晋官。

忠平洮、岷叛羌，开龙首渠，引水入城，又疏郑、白二渠，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五县田七万余顷，民祠祀之。

【考异】项忠以是年巡抚陕西，事见本传。《明书》、《通纪》书浚郑、白二渠于是年十月，亦不言忠所浚。今参之本传，并系之是年之末。

八年

春，正月，乙卯，上不豫。

己未，皇太子摄事于文华殿。

先是上卧疾文华殿，有间东宫于上者，上颇惑之，密告大学士李贤，贤顿首伏地曰："此大事，愿陛下三思！"上曰："然则必传位太子乎？"贤又顿首曰："宗社幸甚！"上起，立召皇太子至。贤扶太子令谢。太子谢，抱上足泣，上亦泣。谗竟不行。

庚申，太白昼见。

乙丑，雨木冰。

己巳，大渐，命太监牛玉执笔草遗诏。

初，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历成祖、仁、宣二宗皆用殉，多者至数十人。景泰帝以郕王薨，犹用其制。至是遗诏始罢宫妃殉葬。阁臣捧诏惊怆，以为真盛德事。

庚午，帝崩，年三十有八。

帝承仁、宣之业，海内富庶，朝野清晏，老成勋旧，纲纪秩然。徒以王振专权，遂至乘舆播迁，蒙尘塞外。复辟之后，困心衡虑，稍稍振作，而宦寺之弊，因循不除。吉祥既诛，纪纲、门

达辈犹踵覆辙，抑何痼蔽之深也！若其释建庶人，追上胡后谥号，首罢宫妃殉葬，此则盛德之事，可法后世者矣。

乙亥，太子见深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成化元年。免天下明年田租三之一。浙江、江西、福建、陕西、临清镇守内外官、诸边镇守内官，凡正统间所无者悉罢之。下番使者及缉事官校皆召还。

是月，释前参政罗绮于狱，赦为民，并还其家产。

侍读学士钱溥以罪贬官。

初，溥尝授内使书，东宫内侍王纶从受学焉。先帝疾笃，纶私诣溥计事，大学士陈文与溥比舍居，密觇之。已而帝崩，首辅李贤当草诏，文起夺其笔曰："无庸，已有草者。"因言："溥、纶定计，欲以溥代贤，而以兵部侍郎韩雍代尚书马昂。"贤怒，发其事，会大敛时纶衰服袭貂，上恶之，因数纶罪，执下狱，词所连者十余人。谪溥顺德知县。雍亦文素所不悦者，坐累贬浙江参政。【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陈文传》。《三编》系之正月，与《宪章录》、《明书》合。《明书》书"正月壬午"，盖是月二十九日也，今系之正月下。

二月，乙未，上大行皇帝尊谥曰睿皇帝，庙号英宗。【考异】《明史·英宗纪》作"三月乙未"，盖沿《明史稿》之误也。三月无乙未，是年二月甲申朔，乙未为二月十二日。证之《明书·纶涣志·上谥号诏》文云："兹于二月十二日祗告天地宗庙，奉上皇考大行尊谥"云云，正二月乙未日也，今据改正。

庚子，始以内批授官。旧制，授官必由阁部，上即位，初命中官传旨，用工人为文思院副使。自后相继不绝，一传旨，姓名至百十人，谓之"传奉官"，自文武下及僧道，滥恩者以千数。

是月，下锦衣指挥佥事门达于狱。

初，达以王纶将柄用，预为结纳。纶败，达谪贵州都匀卫，甫行，言官交章劾之。都御史李宾疏言："达恃恩藐法，玩弄威

权，文网苛细，大狱屡兴，假托上旨，官校驿骚，子弟奸比，罪浮于谴谪，当正国法。”于是逮达下狱，论斩，籍其家。后贷死，戍广西南丹卫。达既败，乃以袁彬复掌锦衣卫事。达既谪，彬饯之于郊，并厚赆之，一时皆称彬为长者。

晋阁臣李贤少保、吏部尚书兼华盖殿大学士，陈文吏部左侍郎，彭时右侍郎，皆兼学士。复定襄伯郭登爵，镇甘肃。

登以陈汝言党夺爵，至是复之。【考异】登以天顺二年夺爵，八年复爵，皆见《功臣表》。惟《表》系复爵于三月壬辰，三月无壬辰也。弇州《考误》作“二月壬辰”，今系之二月下。

三月，甲寅朔，尊皇后为慈懿皇太后，贵妃周氏为皇太后。

上即位，命议上两宫尊号。中官夏时希周贵妃旨，言："钱后久病，不当称太后。而贵妃，上生母也，且宣德间有故事。”阁臣李贤、彭时持不可，曰："今日事与宣德异。胡后上表让位，故正统初不加尊号。今名分固在，安得为比?”中官曰："如是，何不草让表?”时曰："先帝存日未尝行，今谁敢草！且朝廷所以服天下，在正纲常。若不尔，损圣德非小。人臣阿意顺从，是万世罪人也。”中官复怵以危语，时拱手向天曰："太祖、太宗，神灵在上，孰敢有二心！钱皇后无子，何所规利而为之争？义不忍默者，欲全主上盛德尔。若推大孝之心，则两宫并尊为宜。”贤亦极言之，议遂定。将上册宝，时又曰："两宫同称则无别，钱皇后宜加二字以便称谓。”从之。

越数日，中官覃包至内阁曰："上意固如是，但迫于周太后，不敢自主。非二公力争，几误大事。”时阁臣陈文默无一语，闻包言，甚愧之。【考异】《明史·本纪》书上两宫尊号于三月甲寅朔，诸书多系之正月者，因上即位命廷臣议两宫称号，牵连并记耳。而《明书》直称“正月丙子”，在即位之次日，是时大行谥号未加，必无先期上两宫尊号之理。又证之《明书·纶涣志》，载《上两宫尊号诏》文在三月二日，则先期礼成，越日诏告天下，与《明史·本纪》合。其书于即位之次日者，仍

沿野史之误耳。今从《明史·本纪》。

戊午，放宫人。

时日黯无光，李贤偕同官上言："日者君象，君德明则日光盛。惟陛下敬以修身，正以御下，刚以断事，明以察微，持之不怠，则天变自弭。"又言："天时未和，由阴气太盛。自宣德至天顺间，选取宫人太多，浣衣局没官妇女，愁怨尤甚，宜皆放还。"上从之，中外大悦。

丙寅，毁锦衣卫新狱，盖门达所增设者。李贤等屡以为言，至是达败，始毁之。

庚午，赐彭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盖去年八月补行会试贡士，至是始廷试。

癸酉，诏内阁九卿考核天下方面官。黜河南布政使侯臣等十三人，以王恕为河南布政使。

戊寅，复立团营。

时会昌侯孙继宗等，请于五军神机三千营，选壮勇官军一十二万，分为十二营：曰奋武，曰耀武，曰练武，曰显武，曰敢勇，曰果勇，曰鼓勇，曰效勇，曰立威、曰申威，曰扬威，曰振威，各命侯伯都督等官坐营团练，从之。诏："继宗同太监刘永诚总管提督，每遇操时，仍遣给事中、御史各一员巡察。"

是月，召杨瑄、张鹏还，复岳正官，御史吕洪请之也。

正自以还朝当大用，而李贤欲用为南京国子祭酒，正不悦。有忌正者，伪为正劾贤疏，由是贤嗛之。【考异】《三编》书召岳正还于三月，按正自成所召还，在天顺五年诛曹、石后，时斥为民，此更复其官，今分别书之。吕洪请召杨瑄，并见《正传》。今据《宪章录》增入张鹏，盖鹏之召还，亦见《明史》本传。

是春，御史陈选言："鞑靼部落，保喇最强，又密招三卫诸番，相结屯住。去冬来朝，要我赏宴，窥我虚实，其犯边之情已露。而我边关守臣，因循怠慢，城堡不修，甲仗不利，军士不操

习。甚至富者纳月钱而安闲，贫者迫饥寒而逃窜，边备废弛，缓急何恃？乞敕在边诸臣，痛革前弊，岁遣大臣巡视，庶边防有备，寇氛可戢。"报闻。

夏，四月，癸未朔，钦天监推日食不见。

上以天文生贾信所言天象，非惟术数不精，且事涉轻率，下之狱。

甲午，奉孝恭章皇后祔庙。

壬子，发内帑七十六万余两犒边军。

是月，召郭登总神机营兵，命内官十二人坐营管操。

户部尚书年富卒。富以"陕西频用兵而治饷非人，请黜左布政孙毓，用右布政杨璿、参政娄良及西安知府余子俊。"吏部尚书王翱论"富侵官，请下于理"，富力辨曰："荐贤为国，非有所私也。"因乞骸骨。上慰留之，为黜毓。顷之，富病疽卒，赐谥恭定。【考异】年富之卒，诸书多系之五月，今据《七卿表》，在四月。

五月，丁巳，大雨雹，大风飘瓦，拔郊坛树。敕群臣修省。时大学士李贤上言："天威可畏，乞陛下凛然加省，无狎左右近幸，崇信老成，共图国是。"上嘉纳之。【考异】《明史·本纪》作"五月丁巳"，证之《五行志》同，《明史稿》作"丙辰"，今从《明史》。

庚申，葬睿皇帝于裕陵。

是月，翰林院编修张元祯上疏陈三事："一勤讲学。毋间寒暑，所讲必切于修德为治之实，不必以乱亡忌触为讳。一公听政。请日御文华殿，午前进讲，午后听政，天下章奏，命诸臣详议可否，陛下亲临裁决，俾得失利病，下情得以毕达。一广用贤。请命给事中、御史各陈两京堂上官贤否，亦许在京五品官指陈之，以为进退，又令共荐有德望者以代所去之位。有刚正敢言者，举为台谏，不必论其言貌、官职、出身；但不宜委之堂上官，恐惮刚方而荐柔媚者以充数，以至所举之人感其推荐，不敢直斥其非，是以古者大臣不举台谏。"疏入，以言多窒碍难行，寝

之。

先是上践阼，元祯疏请行三年丧，不省。未几，预修《英宗实录》，与执政议不合，遂引疾归。【考异】元祯上三事，事见《明史》本传，书是年五月，至请行三年丧又在前，故诸书多系之三月。今牵连书之。

南京给事中王徽，与同官王渊、朱宽、李翔、李钧上疏陈四事。末言："自古宦官，贤良者少，奸邪者多。若授以大权，致令败坏，然后加刑，是始爱而终杀之，非所以保全之也。近有无耻大臣，结交内官，或行叩头之礼，或有翁父之称，因而鬻狱卖官，擅作威福。应请今后内臣，一遵高皇帝旧制，毋令预政典兵，置产立业。家人养子，悉编原籍为民，严禁官吏与之交接。惟厚其赏赉，使得丰足，无复它望，此国家之福，亦宦官之福也。"又言："制置奄宦之法，莫良于宋。故终宋之世，宦官鲜专政乱国之祸，视汉、唐远矣。"疏上，不报。【考异】王徽等上书事，见《明史》本传。《传》言"宪宗即位数月"，证之《宪章录》、《法传录》，皆系之是年五月，今从之。

六月，致仕礼部侍郎兼学士薛瑄卒，赠礼部尚书，谥文清。

瑄学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以复性为本。尝言："自考亭后，斯道大明，无烦著作。"有《读书录》二十卷，平易简切，皆自言其所得，学者宗之。【考异】文清之卒，《三编》系之十月，盖据《实录》奏至之日也。证之《明史》本传，在是年之六月，今据之。

秋，七月，壬申，立吴氏为皇后。

先是有司以遗诏请大婚，南京吏部侍郎章纶言："山陵尚新，元朔未改，陛下践阼之初，当以孝治天下，乞俟来春举行大礼。"疏至京而册立之诏已行。纶言虽不用，一时咸重之。

八月，癸未，御经筵。

甲申，命儒臣复日讲之制。赐讲官柯潜等白金、文绮。【考异】按是月壬午朔，"癸未御经筵"、又云"复日讲之制"，即《明会典》所云

"日以逢二为期"者，此为定制。

癸卯，废皇后吴氏。

初，上居东宫，万贵妃已擅宠，及后立，摘其过，杖之。上怒，因下诏，谓："后举动轻佻，礼度率略，德不称位。不得已请命太后废吴氏别宫。"

又言："先帝简求贤淑，已定王氏，育于别宫待期。太监牛玉辄以选退吴氏蒙蔽太后，成册立礼。宜正玉罪，免死，谪居南京孝陵种菜。"

吴后父俊，先授都督同知，至是亦下狱戍边。

是月，诏修《英宗实录》。编修尹直，以经筵讲官预修《实录》总裁。

时有欲革去景泰帝号，引汉昌邑、更始为比，直辨曰："昌邑旋立旋废，景泰帝则为宗社主七年；更始无所受命，景泰帝则策命于母后，当时定倾危难之中，微帝则京师非国家有。虽易储失德，然能不惑于卢忠、徐正之言，卒全两宫以至今日，其功过足相准。不宜去帝号。"时不能难。

改兵部尚书马昂为户部尚书，以副都御史王竑为兵部尚书。

时言官交劾昂，而荐竑及宣府巡抚李秉堪大用。下廷议，王翱、李贤请从其言，上曰："古人君梦卜求贤，今朕独不能从舆论乎！"于是复用秉为左都御史。命下，朝野相庆。

巡抚广东叶盛，以议事入都，给事中张宁等欲荐之入阁，以御史吕洪言，遂止，而以韩雍代抚广东。雍新得罪，众难之，竑曰："天子方弃瑕录用，雍固有罪，竑亦以罪废者。"卒用之。

初，编修邱濬，与盛不相能，阁臣李贤入濬言，及是草雍敕曰："无若叶盛之杀降也！"盛不置辨，稍迁左佥都御史，代秉巡抚宣府。【考异】马昂改户部，王竑授兵尚，李秉授左都，皆见《七卿表》，以八月。任叶盛、韩雍，诸书日月不同。按旧制，各省巡抚官皆以八月入京议事，则除授正在是时，今并书之。

冬，十月，壬辰，立王氏为皇后。

时万贵妃宠冠后宫，后处之淡如，故谮不行。

甲辰，立武举法。

自洪武二十年用武举，武臣子弟得于各直省应试，寻罢不行。至是复命直省举诸武艺人，兵部同总兵官考校其弓马策略，分别甲乙以备录用。指挥以下子弟，悉令入学。又定试武举式，骑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为中式，骑步所中半者次之。帅府试策略，教场试弓马。问策二道，大略如文闱之式。

是月，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始此。

给事中齐庄言："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与小民争利！"弗省。自是戚畹、中贵家，多夺民地为庄田矣。

礼部尚书姚夔，以皇太后生辰，请仍故事设斋醮。都给事中张宁言"无益，且伤大体，乞禁止"，上嘉纳之。【考异】太后生辰，张宁请罢斋醮事，《宪章录》、《通纪》皆系之成化元年之二月。而证之《明史》张宁及后妃传，皆特书是年之十月。是时有两太后，疑一系十月，一系二月，诸书致误之由在此。惟《明史》本之《实录》，且张宁禁止斋醮，见《孝肃周皇后传》中，则十月为孝肃生辰可知。且是时两宫并尊，朝议久之方定，宪宗为孝肃所生，《明史》必不误，今从之。

十一月，丙寅，逮南京给事中王徽、王渊等下狱。

时中官牛玉以罪被谪，徽等复上疏劾之曰："陛下册立中宫，此何等事！而贼臣牛玉，乃敢大肆奸欺，罪当万死。顾仅斥陪京，全其首领，则凡侍陛下左右者，将复何所忌惮哉！内阁大臣，身居辅弼，视立后大事漠不加意，礼官畏权，辄为阿附。及玉事发后，国法难贷，刑官念旧，竟至苟容。而李贤等又坐视成败，不出一言，党恶欺君，莫此为甚。请并罪贤等，以为大臣不忠者戒。

臣等前疏请保全宦官，正欲防患于未萌，乃处置之道未闻，牛玉之祸果作。往不可谏，来犹可追。臣等不敢远引，请以近事

征之：正统末有王振矣，讵意复有曹吉祥？天顺初有吉祥矣，讵意复有牛玉？若又不思患预防，安知后不有甚于牛玉者哉！

夫宦者无事之时，似乎恭慎，一闻国政，即肆奸欺。将用某人也，必先卖之以为己功；将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张己势。迨趋附日众，威权日张，大臣不识廉耻，多与交结。馈献珍奇，即以为贤而朝夕誉之；有方正不阿者，即以为不肖而朝夕谗谤之。誉者获显，谤者被斥，恩出于内侍，怨归于朝廷，内外交通，乱所由起。

臣等职居言路，不为苟容，虽死无悔，惟陛下裁察！”

上以为妄言要誉，欲加罪，都给事中张宁率同官及御史交章论救，乃并谪州判官。徽得贵州，渊茂州。一时同列名者，朱宽潼川，李翔宁州，李钧绥德，而草是疏者，钧笔也。侍郎叶盛、编修陈音相继请留，皆不纳。最后杨瑄言尤切，几得罪。【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王徽本传。诸书有系之九月者，有系之是冬者。弇州《考误》据《国史》，在是年十一月丙寅，今从之。

十二月，甲辰，敕："两京文武除犯赃外，杂犯罪者悉宥之。"

是岁，四川妖贼赵铎作乱。

铎初与绵竹人徐贵有隙，贵告铎家匿群盗，县官捕之急，遂反，自称赵王，汉州诸贼皆归之。数陷城，杀长吏，遣其党何文让及僧悟升掠安岳诸县。时都指挥掌四川都司事何洪，率所部兵捕之，斩悟升，生禽文让。铎将犯成都，官军分三路趋彰明，贼引去。追至梓潼朱家河，力战，贼少却。洪乘胜陷阵，后军不继，为贼所围，左右跳荡，杀贼甚众。力竭，与指挥佥事刘雄俱死之。

事闻，赠洪都督同知，予祭葬，雄都指挥同知。诏巡抚汪浩檄官军合讨之。【考异】赵铎事，《三编》系之成化元年五月，据其讨平之年月也，诸书皆系之天顺八年。何洪、刘雄事见《明史》本传，《三编》不著，今据增。

明通鉴卷三十

纪三十 起旃蒙作噩，尽强圉大渊献，凡三年。

宪宗继天凝道诚明仁敬崇文肃武宏德圣孝纯皇帝

成化元年

春，正月，乙卯，享太庙，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

甲子，两广守臣以"叛猺不靖，流劘广东，又越湖广、江右，日益蔓延，请发兵讨之"。兵部尚书王竑亦言："贼非大创不止。韩雍才气无双，平贼非雍莫可。"于是以都督赵辅充总兵官，为征夷将军，太监卢永、陈瑄监其军，雍以佥都御史赞理军务。时雍方奉敕代叶盛巡抚广东，遂有是命。【考异】韩雍巡抚广东事，见《叶盛传》，而本传则但言赞理军务而已。又，《王竑传》言"举雍为总督"，证之《雍传》，乃在平大藤峡贼后，召赵辅等还，迁雍左副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是雍总督两广乃在明年，此时改授佥都，正与巡抚之加衔同。意雍以去年奉敕代叶盛巡抚广东，未行而有是命，非《传》中脱误也。今分书之。

戊辰，西域诸国及哈密来贡。

礼部尚书姚夔等言："哈密贡马二百匹，而使人乃二百六十人。以中国有限之财，供外番无益之费，非策也。"乃下廷臣议，"定岁一入贡，不得过二百人"，制可。【考异】事具《明史·哈密传》中，《明书》系之正月戊辰，今据之。

是月，开纳粟例，以备两广军饷，命户部侍郎薛远督两广饷事。

二月，戊子，祭太社太稷。

甲午，上亲祀先农，耕耤田。赐百官耆老宴。宴毕还宫。

保喇诱三卫九万骑入辽河，武安侯郑弘击却之。弘，亨之孙也。

是月，雪少保于谦狱。

先是御史赵敔上言："谦等为石亨辈诬陷，榜示天下，不一二年，亨辈亦皆败露。陈循等已邀恩宥，无俟臣言。独思正统十四年寇犯京城，赖谦一人保守，其功甚巨。伏乞收回前榜，死者赠恤，生者录用。"上曰："朕在东宫时，即闻谦冤。谦有社稷之功而受无辜之惨，其敕有司急如敔言施行！"于是谦子冕、婿朱骥及前大学士王文子宗彝，并释戍放归。【考异】《明书》、《通纪》、《宪章录》，并系释陈循、江渊、俞士悦等于是年正月，证之《明史·陈循传》，"循因石亨之败，自贬所上书，诏释为民。"是循在英宗时已先释之，故敔奏中亦言"循等已邀恩宥，无俟臣言"，其江渊、俞士悦之等，亦当同时并释也。《三编》据《实录》系之二月，又《质实》中亦辨之，今从《三编》。

广西猺贼流劫广东，遂寇新会。

初，广东佥事毛吉，分巡惠、潮二府，有程乡贼杨辉，已抚复叛，攻陷江西安远，剽掠闽、广间，进袭程乡。吉乘其未至，募壮士合官军得七百人，直抵贼巢，生擒辉，破诸峒，凡俘斩千四百人。

捷闻，上方嗣位，玺书嘉劳，移巡高、雷、廉三府。

时民遭贼蹢，数百里无人烟。吉不胜愤，以平贼为己任，按部雷州，海康知县王骐以击贼死，吉进兵破之。是时新会告急，吉檄指挥阎华署县事，而令同知陶鲁合军万人至大磴破贼。乘胜追至云岫山，去贼营十余里，时已乙夜，吉召诸将分三哨，黎明进兵。会阴晦，众失期。及进，贼弃营走山上，吉命潘百户者据

其营，众竞取财物。贼自山驰下，杀百户，华亦马蹶遇害，诸军遂溃。吉勒马大呼杀贼，军吏劝且避其锋。吉叱曰："众多杀伤，我独生，可乎！"言未已，贼持刀趋吉。吉且骂且战，手刃数贼，力竭，遂被害。是日，雷雨大作，山谷震动。又八日，始得其尸，貌如生。

事闻，赠按察使，录其子科入国子监，寻登进士。

方吉出军时，赍千金为犒费，以付驿丞余文司出入，已用十之三。会吉死，文悯其家贫，以所余金授吉仆归治丧。忽是夜，仆妇凭之作吉语，顾左右曰："请夏宪长来。"举家大惊，走告按察使夏埙。埙至，起揖曰："吉受国恩，不幸死于贼。今余文以所遗官银付吉家，虽无文簿可考，令吉负垢地下矣。愿亟还官，毋污我！"言毕仆地，顷之始苏，卒归其金于官。吉死时年四十，后赐谥忠襄。【考异】毛吉死难事，见《明史》本传。《传》言"成化元年二月"。此与天顺三年叶祯死难事绝相似，故《传》特著其年月。诸书不载，今据增。

有彗星见。逾月，又见西北，长三丈余，三阅月而没。

襄阳地震，天雨黑黍。【考异】二月彗见事，具《明史·天文志》。《宪章录》书是年"正月己酉朔，有流星光烛地，自左摄提东南行，至天市西垣。"孙氏《二申野录》，则云"有星孛于天市垣"，与《天文志》所载同一事而月分异耳。《三编》系之二月，盖据《实录》也，今从之。

三月，庚戌，四川山都掌蛮作乱。

山都掌者，永宁宣抚司所辖地也。正统间，屡岁出没，杀掠良民。景泰元年招之，复叛；天顺六年抚之，又反。至是大坝等寨之贼，分劫江安、合江等县。兵部以闻，诏"总兵官李安会永宁宣抚司相机剿抚，毋酿边患"。时侍读周洪谟上讨贼方略六事，诏付所司行之。

丁巳，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始加牲用乐，停祭酒官以下宴。

是月，荆、襄盗起。

荆、襄之上游曰郧阳，古麋、庸二国地也。元至正间，流贼聚此作乱，终元世莫能制。洪武初，邓愈以兵剿除，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然地界秦、豫、楚之间，又多旷土，山谷阨塞，林箐蒙密，中有草木，可采掘以食。正统二年，岁饥，民徙入，不可禁，聚众既多，罔禀约束，其中巧黠者稍稍相雄长。天顺间，汉中守臣以闻，英宗以小民饥寒所迫，不欲用兵，命御史抚辑，谪戍数人；余阳听抚，而大奸潜伏不出，寻复纵，势益滋蔓。有锦衣千户杨英者，奉使河南，策其必反，上疏言："流逋之众，宜遣良吏镇抚，渐图所以散遣之。"词甚谆切，不报。三省长吏又多诿非己境，因循不治。

至是有刘通者，少负膂力，县治前有石狮，重千斤，通手举之，因号"刘千斤"，纠其党石龙、刘长子及苗龙、苗虎等，聚众数万为乱，署将军、元帅等号，伪称汉王，建元德胜，寇襄、邓间。指挥陈升等二十四人，皆先后拒之，不克，死焉。

时三原王恕为河南布政使，诏擢右副都御史抚治之。【考异】《明史・本纪》系讨荆、襄贼于是年十二月，盖据命将出师之月日也。《三编》据《实录》系之三月，盖始乱奏报之月也。证之王恕本传，恕以副都御史抚治在前，命赞朱永等军务在后，今分书之。

晋吏部尚书王翱太子太保。

时翱年逾八十，屡疏乞休，辄慰留。至是诏"雨雪免朝参"。

以旱灾，免陕西、延安等府税粮凡八万七千一百石有奇。

夏，四月，甲申，河南钧州地震有声，凡二十三日止。

是月，以都给事中张宁为汀州知府，修撰岳正为兴化知府，大学士李贤出之也。

先是尚书王竑荐宁堪任佥都御史、正堪任兵部侍郎，贤皆不悦。至是廷推兵部侍郎，清理贴黄，以正与宁名并上，诏责其会举多私。乃托以历练，票旨出二人于外，士论为之不平。

五月，戊申，诏修比干庙，命有司春秋致祭。

戊午，荧惑守南斗。

辛酉，大雨雹。壬戌，上避正殿，减膳，敕群臣修省。

是月，四川贼平。

先是何洪等既败，绵竹典史萧让率乡兵击赵铎，破之。官兵继进，其党稍散去。铎势孤，帅余贼走彰明，千户田仪等设伏梓潼，参将周贵分兵直捣贼巢。贼大败，夜奔石子岭。仪侦知之，追及，手刃铎，铎堕马，斩之，传首成都。【考异】四川贼平，《三编》系之五月，据《明史·何洪传》，书云"成化元年正月也"。按《三编》据《实录》，此条系《辑览》所遗，补入是年之五月，必不误。疑《明史》"五"字误作"正"字。

六月，庚子，革太平侯张瑾、兴济伯杨宗爵。

二人俱以夺门功封，石亨既败，诸以夺门冒功者皆革夺，唯瑾、宗袭封如故。至是有指挥同知董源等援例乞复，遂并革瑾、宗，以瑾为锦衣指挥使，宗指挥同知。【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辑览》系之六月，证之《明史·功臣表》为六月庚子，今据之。

是月，佥都御史韩雍大会诸将于南京。

时朝议用兵两广，编修邱濬上书李贤，言"贼在广东者宜驱，在广西者宜困"，贤善之，上于朝，诏录其书示诸将。诸将多主其说，欲分兵两广，雍不可，曰："贼已蔓延数千里，而所至与之战，是自敝也。宜全师直捣大藤峡，贼之巢穴所在。腹心既溃，控制四面，如常山之蛇，动无不应，可迎刃解耳。舍此不图而分兵四出，贼益奔突，郡邑益残，所谓救火而嘘之也。"诸将皆曰："善！"赵辅亦知雍才足办贼，军谋一听之，雍遂帅诸将倍道趋全州。

秋，七月，己酉，免天下军卫屯粮十之三。

甲子，振两畿、湖广、浙江、河南饥。

时给事中袁芳等上言："比来救荒无术，老弱转死，丁壮流移。南阳、荆、襄流民十余万，两京、浙、豫，或水或旱，禾麦无秋，乞敕官司振济。"于是命抚治河南王恕及浙、豫抚、按各振其属。【考异】振两畿等省，《明史·本纪》系之七月。《三编》系之八月，盖因遣沈义、吴琛等牵连并记也。今据《本纪》分书之。纪中不书湖广，今据《三编》增。

甲戌，玛拉噶犯榆林，巡抚陕西项忠会诸军合御之。

八月，丁丑，复遣工部侍郎沈义往保定，金都御史吴琛往淮扬。时廷议请缓征盐钞逋赋，从之。义、琛奉使无所陈，惟条上纳粟事例，既而皆以不恤民瘼斥罢。

辛巳，瘗暴骸。

庚寅，玛拉噶寇延绥，总兵官房能败之。

癸卯，修《玉牒》成。

是月，改右都御史李宾为南京兵部尚书。

九月，兵部尚书王竑致仕。

张宁、岳正之出外也，上以廷推不实，罢会举例，竑闻之，愤然曰："吾尚可居此耶！"即引疾求退。上方向用竑，优诏慰留，日遣医视疾。竑请益力，至是始许之。竑既去，中外荐章百十上，并报寝。

是秋，韩雍会诸军趋桂林，斩失机指挥李英等四人以徇，军威大振。乃按地图，与诸将议曰："贼以修仁、荔浦为羽翼，宜先收二县以孤贼势。"乃督兵十六万，分五道，先破修仁之贼。穷追至力山，禽千二百余人，斩首七千三百级，荔浦亦定。乃议趋浔州。【考异】据《纪事本末》、《宪章录》，皆书大军抵浔于十月，证之《雍传》，则先平修仁，荔浦其次第也。其事当在八九月间，今系之是秋下。

冬，十月，鞑靼玛拉噶等复大入延绥，诏大同总兵官杨信、宁夏总兵官李杲、陕西巡抚项忠等合击之。官兵力战，乃引去。【考异】玛拉噶寇延绥，《三编》系之是年十月，诸书皆在七月。证之《鞑

粗传》，云"是秋散掠延绥，冬复大人"，今据分书之。

是月，以王复为兵部尚书。

十一月，韩雍、赵辅等帅官兵、土军长驱至大藤峡口。

先是雍至浔州，延问父老，皆曰："峡天险，不可攻，宜以计困之。"雍曰："峡延袤六百余里，安能使困？兵分则力弱，师老则财匮，贼何时得平？吾计决矣。"比至峡口，有儒生、里老数十人，伏道左请为乡导，雍见，即大声曰："贼敢绐我！"叱左右缚斩之。左右皆愕。既缚而袂中利刃出，推问果贼也，悉支解之。贼闻，大惊曰："韩公天神也！"

雍寻督诸军水陆并进，分遣总兵官欧信帅五哨兵自象州、武宣攻其北，自帅八哨兵，与赵辅、都指挥白全等自桂平、平南攻其南，复分二哨兵遣参将孙震等从水路入，又分兵扼诸隘口。贼魁侯大狗等凶惧，移其累重于桂州横石塘，而立栅南山，多置滚木、垒石、镖枪、药弩以拒大军。

十二月，乙亥朔，韩雍、赵辅大破猺贼于大藤峡。

是时贼死拒，分守要隘。雍等帅水陆诸军齐进，拥团牌登山，殊死战，连破石门、林峒、沙田、右营诸巢，焚其室庐积聚，贼皆奔溃。官军伐木开道，直捣横石塘及九层楼诸山寨。贼复树栅数重，凭高以拒。我军诱贼发矢石，度且尽，雍躬督诸军缘木攀藤上，别遣壮士从间道先登，据山顶举炮。贼不能支，遂大败。先后破贼三百二十四砦，生禽大狗及其党七百八十人，斩首三千二百余级，坠溺死者不可胜计。

先是峡中有大藤如虹，横亘两崖间，昼沉夜见，贼以为神。及是雍用斧断之，改名断藤峡，勒石纪功而还。

捷闻，赐敕嘉劳。寻召赵辅还，进雍右副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考异】韩雍平大藤峡贼，据《明史·本纪》在十二月，证之《雍传》，则以十月至浔州，十二月朔破峡贼，中间尚隔一月。考《纪事本末》言："雍军以十一月抵浔州，长驱至峡口，十二月朔破之。"又据《明史·土

司传》赵辅等平大藤峡贼奏中，言"十一月，师次浔州，期以十二月朔日水陆并进"云云，则是破贼在十二月之朔，若其部署进兵则十一月事也。是年十二月朔为乙亥，他本有作"十一月朔"者，传写之误耳。

初，王恕奉抚治河南之命。会丁母忧，诏奔丧两月，即起视事。恕辞，不许，始莅任，县榜晓谕，而未受征讨之命。

贼狃为故常，横掠如故。恕闻于朝曰："民可抚，而奸民好乱者，非慑以兵威，贼未易平也。"廷议皆以为然。癸卯，命抚宁伯朱永为靖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唐慎监军，工部尚书白圭提督军务，会恕及湖南总兵官李震合兵讨之。【考异】《明书》及《明史纪事本末》皆书命朱永、白圭等讨荆襄贼于五月，与《明史》所记是年之十二月，相差半年。若谓牵连并记，则荆、襄之盗，据《三编》起于三月，《纪事本末》起于四月，而命将出师，则有纪载日月可凭，非奏报先后迟速之比也。证之《明史·王恕传》，"当盗初起时，欲以王恕抚治河南，剿抚兼施，而恕是时丁母忧，诏奔丧后起复，恕辞，不许。"是恕莅抚治任当在秋间，迨抚治不效，始请出师，故恕奏中有"民可抚，而奸民好乱，宜慑以兵威"之语。据此，则是年十二月命将，出自王恕之请明矣。今据《明史·本纪》及《恕传》。

是冬，无雪。

二年

春，正月，戊申，更定团营制。

先是上即位，复立团营，逾年改元，复罢之。至是御史魏瀚等上言："备边之策，莫要于训练营兵以为缓急之用。今京师军士不下三十余万，或占役于私家，或借工于公府，或买闲而输月钱，或随从而备使令，其操练者不过老弱充伍。且马多羸瘠，器非犀利。以之折冲御侮，安能挫锐摧锋？"又言："选练一事，尤系于兵部之得人。今尚书王复，质实有余，应变不足，处此多事之秋，未见其济。"上曰："王复升任未久，难责近效。前于三营内选

拨精锐官军十二万，分为十二营团练，情弊多端，益滋废弛。今还归三营，分一等、次等训练。仍差给事中、御史不时巡察。"寻由兵部会同京营提督选得一等军十四万有奇。上以数多，仍令分十二营团练，名其军曰"选锋"。不任者仍归本营，区其名曰"老家"以供役。于是团营复立，而其法又稍变云。【考异】《明史·本纪》，"天顺八年，宪宗嗣位。其年三月，复立团营。"又"成化二年正月，罢团营。三年四月，复立团营。"据此，则团营以天顺八年复，成化二年罢，三年又复也。《三编》天顺八年三月《复立团营》目中，则云"明年正月复罢去，又明年复立"。据此，则团营之罢在元年，复在二年，与《明史·本纪》不合。证之《宪章录》、《典汇》诸书，皆言"二年复立团营"。考之《明史·兵志》，"二年罢十二营，统归三营团练。"故诸书或以为罢，或以为复。三年之复，则帝见人数太多，仍分十二营操练，其实复仍在二年也。今参《明史·兵志》汇书之，仍据《三编》年月。

乙卯，大祀南郊。

辛酉，奉英宗神主祔太庙。

壬戌，皇长子生，万贵妃出也。上大喜，遣中使祀诸山川。

己巳，命九卿举堪任布、按二司者。自是仍复三品荐举例。

二月，癸未，命礼部侍郎邹干巡视畿内饥民，振之。

己丑，虏犯保德。

三月，甲辰，赐罗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伦吉安之永丰人，【考异】江西明时有两永丰，一广信辖，一吉安辖。故《明史·伦传》书其里贯，加"吉安"二字，今从之。为诸生，即有志圣贤学。尝曰："举业非能坏人，人自坏之耳。"知府张瑄悯其贫，周之粟，谢不受。居亲丧，逾大祥始食盐酪。至是廷试，对策万余言，直斥时弊，名震都下。

己酉，大学士李贤父卒，诏起复，三辞，不许。令奔丧，遣中官护行营葬。

辛亥，册封万氏为贵妃。

乙卯，朱永等大破荆、襄贼刘通于南漳。

先是湖广总兵官李震，方平苗贼归，闻刘千斤之乱，乘胜进讨，屡败之。追及于梅溪贼巢，官军失利，都指挥以下死者三十八人，有诏切责。白圭等大军至，震自南漳进兵合击，败之。会永疾留镇，侦贼巢穴在襄阳房县、豆沙河等处，万山之中，列为七屯。白圭奏闻，议分兵四路蹙之。上曰："兵不可遥制。"敕圭等相机进剿。

是月，诏李震讨靖州苗。

先是湖广五开诸卫，与贵州之黎平等府接壤，上乃复命震兼镇贵州，获贼首苗虫虾。至是武冈、沅、靖、铜鼓、五开苗复蜂起，巡抚王俭不能讨，复以命震。【考异】《明史·本纪》书李震破靖州苗于三年，据其平苗之年月也。《三编》书于是年三月；据震讨贼之年月也。证之《震传》，震兼镇贵州及获苗虫虾皆在元年，今汇书之。

巡抚延绥都御史卢祥等上言："营堡兵少，而延安、庆阳府州县边民多骁勇，习见北虏，敢与战斗。若选作土兵，练习调用，必能奋力各护其家，有不待驱使者。"上命兵部覆奏，部臣奏请敕御史往，会官点选。

于是延安之绥德州、葭州，庆阳之宁州、环县皆选民丁之壮者编成什伍，号曰"土兵"；其籍为兵者，量免户租。时得丁壮五千余名，委官训练听调。诏如法行之。

闰月，癸酉，振南畿饥。

时江淮大旱，人相食，诏发淮、徐仓米四十万石振之。又，副都御史林聪，请贷苏、松漕粮及支运余粮，悉以备振，皆从之。

乙未，朱永、白圭大破荆、襄贼刘通等。

时贼据险拒我，圭等督诸军分道进击，遂逼其巢。通奔寿阳，谋走陕西，圭遣兵扼其饷道。通乃退保大市，与苗龙合，官军又破之雁坪，斩通子聪及苗虎等。

贼退保后岩山，据险下木石如雨。诸军四面仰攻，圭往来督战，士皆蚁附而登，贼不能支，遂大败。生禽通及其众三千五百余人，获贼属子女万一千六百余人。槛通至京师，磔之。其党石龙、刘长子遁去，逸入四川。【考异】禽刘千斤，《明史·本纪》系之闰三月，《纪事本末》及《典汇》均系之五月。又，《明史》作"闰三月乙未"，《明史稿》作"闰月癸巳"，今月日皆据《明史》。惟《三编》元年三月目中，记白圭禽刘通等于明年之夏，疑所据各不同耳。

夏，四月，倭寇浙东。

擢掌新会县事广州府同知陶鲁为广东按察司佥事。

鲁从韩雍征大藤峡，雍在军严重，独于鲁虚己下之，用其策辄有功。至是两广贼平，雍请擢用之，专治新会、阳江、阳春、泷水、新兴诸县兵。【考异】陶鲁擢佥事，见《明史》本传，在成化二年。《宪章录》系之四月，今从之。

五月，癸酉，修撰罗伦劾大学士李贤。

时伦登第甫逾二月，会贤奉诏还朝，伦诣贤，沮其起复，不省。乃上疏曰："臣闻朝廷援杨溥故事，起复大学士李贤。臣窃谓贤大臣，起复大事，纲常风化系焉，不可不慎。曩陛下制策有曰：'朕夙夜拳拳，欲正大纲，举万目，使人伦明于上，风俗厚于下。'窃以明人伦，厚风俗，莫先于孝。在礼，子有父母之丧，君三年不呼其门。子夏问：'三年之丧，金革无避，礼与？'孔子曰：'鲁公伯禽有为为之也。今以三年之丧，从其利者，吾弗知也。'陛下于贤，以为金革之事起复之与？则未之有也。以大臣起复之与？则礼所未闻也。

夫人君当举先王之礼教其臣，人臣当守先王之礼事其君。昔宋仁宗尝起复富弼矣，弼辞曰：'不敢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当据礼经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从其请。孝宗尝起复刘珙矣，珙辞曰：'身在草土之中，国无门庭之寇，难冒金革之名，私窃利禄之实。'孝宗不抑其情。此二君者未尝以故事强其臣，二臣者未尝以

故事徇其君，故史册书之为盛事，士大夫传之为美谈。此无他，君能教臣以孝，自臣孝可移于君也。自是而后，无复礼义，王黼、史嵩之、陈宜中、贾似道之徒，皆援故事起复。然天下坏乱，社稷倾危，流祸当时，遗讥后代。无它，君不教臣以孝，臣无孝可移于君也。

陛下必欲贤身任天下之事，则贤身不可留，口实可言。宜降明诏，俾如刘珙得以言事，使贤于天下之事，知必言，言必尽，陛下于贤之言，闻必行，行必力，贤虽不起复，犹起复也。苟知之而不能尽言，言之而不能力行，贤虽起复，无益也。

且陛下毋谓庙堂无贤臣，庶官无贤士。君，盂也；臣，水也。水之方圆，盂实主之；臣之直佞，君实召之。陛下诚于退朝之暇，亲直谅博洽之臣，讲圣学君德之要，询政事得失，察民生利病，访人才贤否，考古今盛衰，舍独信之偏见，纳逆耳之苦言，则众贤群策毕萃于朝，又何待违先王之礼经，损大臣之名节，然后天下可治哉！

臣伏见比年以来，朝廷以夺情为常典，缙绅以起复为美名，食稻衣锦之徒，接踵庙堂，不知此人于天下之重何关耶？且妇于舅姑，丧亦三年；孙于祖父母，服则齐衰。夺情于夫，初无预其妻；夺情于父，初无干其子。今或舍馆如故，妻孥不还，乃号于天下曰：'本欲终丧，朝命不许。'虽三尺童子，臣知其不信也。为人父者所以望其子之报，岂意至于此哉！为人子者所以报其亲之心，岂忍出于此哉！枉己者不能直人，忘亲者不能忠君，陛下何取于若人而起复之也？今大臣起复，群臣不以为非，且从而赞之；群臣起复，大臣不以为非，且从而成之。上下成俗，混然同流，率天下之人为无父之归，臣不忍圣明之朝，致纲常之坏，风俗之弊，一至此极也。

愿陛下断自圣衷，许贤归家持服；其它已起复者仍令奔丧；未起复者悉许终制。脱有金革之变，亦从墨衰之权，使任军事于

外，尽心丧于内。将朝廷端则天下一，大臣法则群臣效，人伦由是明，风俗由是厚矣。"

疏入，谪福建市舶司副提举。御史陈选疏救，不报。

御史杨琅复奏言："天下之士气，与国家之元气相流通，士气之壮弱，即元气之消长系焉。陛下即位以来，颁布明诏，开广言路，以振作鼓舞天下之士气。未几而王徽等以进言远斥，士气为之一沮；至是罗伦又以论事补外，士气为之再沮。夫士气之在国家，鼓舞振作，尚恐其不振，况从而沮抑之？将谀佞成风，聪明日壅，甚非朝廷之福也。乞追回王徽、罗伦等，复其旧职，以作士气。"

奏入，有旨切责。

尚书王翱以文彦博救唐介事讽贤，贤曰："潞公市恩，归怨朝廷，吾何可效之！"卒不听。【考异】据《明史·本纪》，贤丁父忧在三月，起复被劾在五月。证之《罗伦传》，言"伦廷试授修撰，逾二月，大学士李贤奔丧毕，奉诏还朝。伦诣贤沮之，不听，乃上疏"云云。是年三月有闰，则所谓逾二月者，正五月也。又《宰辅表》，李贤三月丁忧，五月起复，与《本纪》月分合。《明史稿》书伦劾贤于三月，盖因贤丁忧连记之。弇州以为九月，非也。贤之丁忧，去伦登第仅五日，《明史》分书，今从之。○援文彦博救唐介事讽贤，《明史》、《三编》以为王翱，《宪章录》、《皇朝通纪》皆作尹直，今从正史。

己卯，禁侵损古帝王、忠臣、烈士、名贤陵墓，犯者论罪。

是月，召白圭还。时朱永疾愈，命帅兵搜剿余贼。

六月，甲辰，赵辅班师还。

时韩雍留镇两广，散遣诸军以省馈饷。而遗孽侯郑昂等复乘虚攻陷浔州及洛容、北流二县。雍被劾引罪，上以其功大，勿问。

乙巳，免今年天下屯粮十之三。

壬子，玛拉噶寇延绥，诏彰武伯杨信为平虏将军，充总兵

官，太监裴当监督军务，会陕西巡抚项忠御之。

信时镇守大同。兵部尚书王复等议，以"大举搜套，必主将得人。杨信旧镇延绥，稔知地利，宜召还京，面受成算。其陕西、延绥、宁夏、甘凉、大同、宣府镇巡诸官，亦宜令整饬兵备，候期调发。"于是信复以议事召还。

是月，巡按湖广御史王瀛奏："贼首石和尚，即刘千斤之党石龙者，集众千余，焚劫四川巫山、大昌等县，杀夔州通判王祯，奉节县典史及百户二人俱遇害。"兵部王复等请敕白圭督京营、山东官军分往剿捕，仍敕四川守臣驰赴夔州，调兵策应。

秋，七月，辛巳，封弟见治为忻王，见沛徽王。

戊戌，玛拉噶犯固原。

是月，学士彭时乞归省，许之。

八月，丁巳，玛拉噶犯宁夏，都指挥焦政战没。

时杨信未至，而项忠御寇于延绥，兵部劾忠，诏特宥之。

丁卯，复故少保于谦子冕官。

冕以荫授副千户，谦冤既雪，诏复冕官，自陈不愿武职，改兵部员外郎。

复遣行人往祭谦墓，制词有云："当国家之多难，保社稷以无虞。惟公道之独持，为权奸所并嫉。在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实怜其忠。"一时朝野传诵之。

是月，遣兵部尚书王复整饬延绥边备，左都御史李秉整饬大同边备。

复至陕西，自延绥抵甘肃，相度形势，上言："延绥东起黄河岸，西至定边营，接宁夏花马池，萦纡二千余里，险隘俱在内地。而境外乃无屏障，止凭墩堡以守。一旦有事，军反居内，民顾居外，官军未行而民遭掠已尽矣。又西南抵庆阳，相去五百余里，烽火不接，寇至民犹不知。其迤北墩堠，率皆旷远，非御边长策。请移府谷、响水等十九堡置近边要地，而自安边营接庆

阳，自定边营接环州，每二十里筑墩台一，计凡三十有四，随形势为沟墙。庶声息相闻，易于守御。”诏兵部议行之。

秉至大同，首劾镇守中官李良、总兵官武安侯郑弘失律罪，军政肃然。

冬，十月，丁未，朱永、白圭等诱执石和尚。

时石和尚、刘长子聚众巫山，圭遣参将喜信、鲍政、都指挥白玉合兵围之。贼饷绝，乞降。圭遣指挥张英往诱之，刘长子遂缚石和尚送喜信营，受之。长子诣信营乞食，信饷之，俾居近营。已，并诱执刘千斤妻连氏及其伪职常通、王靖、张石英等六百余人。事闻，诏搜捕，余贼悉平。

诸将忌张英功，谮于永，谓英多获贼贿，以事捶杀之。遂班师。【考异】禽石龙月日，见《明史·本纪》。证之白圭、朱永等传，大略相同。而《宪章录》及《纪事本末》较详，纪事并及朱永杀张英事，《三编·质实》亦引之。又《明史·朱永传》言：“永进讨石龙、冯喜，皆捷。”冯喜诸书皆不见，《宪章录》以为即刘长子也，俟考。

十一月，庚辰，以平大藤峡贼功，封赵辅为武靖伯。

时浔州报至，言官交劾辅等。而广西巡按御史端弘，谓“贼流毒方甚，而辅妄报贼尽，冒封爵，不罪辅无以示戒”。辅乃自陈战伐，委其罪于守将欧信，上皆弗问。

甲午，皇子薨。万贵妃自此不复娠，而擅宠如故。

是月，磔石龙、刘长子等七十三人于市，斩其家属五十二人。

十二月，甲寅，李贤卒。

阁臣得君，自三杨后，无如贤者。贤亦自以受知人主，所言无不尽。及是卒，上震悼，赠太师，谥文达。

贤立朝三十余年，一时翕然称贤相。然其自郎署受知景帝，洊擢卿贰，而著书诋帝荒淫，多过其实。其抑叶盛，挤岳正，不救罗伦，尤为世所短云。

薛应旂曰：文达之卒，陈文志其墓，谓其"量宏而福厚，大臣遭遇之隆，无与比者"。夫福诚厚矣，遭遇隆矣，但其忌张宁、岳正、王徽、王渊，俾终身弃置，而夺情恋位，不能释憾于罗伦，吾未见其量之宏也。王鏊言："国朝三杨后，得君最久，无如李贤者，亦能展布才猷。然在当时亦以贿闻。"夫为相而以贿闻，此攘窃之流也，比来盖接踵矣，虽少有才猷，皆矫伪以自文耳，安足论哉！

丙辰，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刘定之，入阁预机务。时以李贤之卒，故有是命。定之谦恭质直，以文学结人主之知。尝有中旨命制《元宵灯诗》，中使却立以俟。定之据案伸纸，立成七言绝句百首，上嘉赏之。

是月，镇守开原太监韦朗，坐失律当逮治。时内侍谄事万贵妃，日进美珠珍宝，遂争假采办名，先后出监大镇。至是朗坐罪，其同官镇守太监李良上言："昔武侯失律街亭，韩琦丧师西夏，兵家之常，未尝以一眚遂弃。请宥朗戴罪立功。"兵部覆奏，谓："朗私役军人，贻误大事，岂得援诸葛、韩琦以为比！宜勿许。"然内批仍赦不问。

是冬，工部尚书白圭丁忧，诏葬后起复。

玛拉噶复犯延绥，参将汤允绩战死。杨信等无功，搜套师亦竟不出。【考异】汤允绩战死，诸书或系之三年，或系之是年之七月。证之《明史·鞑靼传》，言"是年夏，大入延绥，冬，复入延绥，允绩战死"。是玛拉噶一夏一冬两犯延绥，今据之。

广西再乱，诸贼所在蜂起，思恩、浔、宾、柳城，悉被扰掠，流劫至广东钦、化二州。韩雍四路剿捕，分遣佥事陶鲁、广东高州知府孔镛，大破剧贼廖婆保于钦、化二州。玺书嘉劳。【考异】《明史·本纪》，十二月书云："是月断藤贼复起。"证之韩雍、赵辅等传，广西遗孽，在辅班师之后，故诸书多系之七八月间。若《本纪》所记十二月，疑韩雍奏平之月日也。又证之《陶鲁传》，言"是年冬破钦、化二

州之贼"，而证之《韩雍传》中，亦云"两广之贼应时殄灭"，其在赵辅进封之前后可知。今据之，统系于是年之冬。

是岁，刑部员外郎彭韶，疏论"佥都御史辽东巡抚张岐险邪，请召王竑、叶盛、李秉"。忤旨，下诏狱。给事中毛弘上书论救，不听。卒输赎，后迁郎中。

三年

春，正月，壬申，抚宁伯朱永以平贼功，进爵为侯。加白圭太子少保。

己卯，大祀南郊。

丙申，命朱永充总兵官，会杨信讨玛拉噶，副都御史王越参赞军务。

是时鞑靼诸部内争，保喇弑蒙古勒克青吉思，玛拉噶又杀保喇，更立他汗。而居河套之阿勒楚尔者，复与玛拉噶仇，因自杀所立汗，逐阿勒楚尔而遣使入贡。寻渡河入大同，诏永等往御之。会玛拉噶再乞通贡，而别部长颇罗鼐旧作孛鲁乃亦遣人来贡，上许之，敕永等驻军塞上。

二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丁巳，李震大破靖州苗，平之。

震平苗虫虾后，湖广诸苗复起，密迩贵州，两省告警。震以贵州终难遥制，请专镇湖广，许之。乃还兵由铜鼓、天柱分四道进，直抵清水江，因苗为导，深入贼境。两月间破巢八百，焚庐舍万三千，斩获三千三百，而广西猺贼劫桂阳者，亦击斩三千八百有奇。

当是时，震威名著西南，苗、獠闻风畏慑，时呼为"金牌李"。

是月，召彭时还。

御经筵。

故事：经筵讲毕辞退，上必口宣赐酒馔，阁臣讲官承旨叩谢出。及是刘定之请“照例宣赐，毋烦玉音”，自是君臣之间无一词相接，人咸以定之巽顺为过云。

三月，戊辰，召商辂为兵部侍郎兼学士，复入阁。辂自罢斥后，英宗以己所取士，欲用之，终以忌者而止。至是召至京师，命以故官入阁。辂疏辞，上曰：“先帝已知卿枉，其勿辞！”首陈勤学、纳谏、储将、防边、省冗官、设社仓、崇先圣号、广造士法，凡八事，上嘉纳之。

其言纳谏也，请“召复元年以后建言被斥者”。于是罗伦及言事被谪汉阳知府孔公恂等皆召还，复其官。时给事中毛弘请“断自践阼后，召还给事中王徽等”，不许。伦亦改官南京，居二年，引疾归，遂不复出，屏迹金牛山，筑室著书其中，四方从学者甚众。又十四年卒，嘉靖初，以御史唐龙请，追赠左春坊谕德，谥文毅，学者称“一峰先生”。

己巳，玛拉噶复犯大同。

辛巳，复开浙江、福建、四川、云南银场，以内臣领之。

是月，召李秉还。

户部尚书马昂及副都御史林聪，清理京营文案，阁臣陈文谓“必得内臣共事，始可铲除宿弊”，因荐太监怀恩，从之。恩原姓戴，相传以为前兵部侍郎戴纶之族弟也。

逾月，进聪右都御史。

夏，四月，四川自去年六月至于是月，地凡三百七十五震。壬寅，敕所在官吏修省，遣使祭其山川。

乙巳，录囚。

是月，改王复为工部尚书。

复自延绥还，言者谓治兵非其所长，乃起复白圭为兵部尚书，督十二团营。

刑科给事中毛弘偕六科诸臣上言：“比塞上多事，正陛下宵衣

旰食时。乃闻退朝之暇，颇事逸游，炮声数闻于外，非禁地所宜有。况灾变频仍，两畿水旱，川、广兵革之余，公私交困。愿省游戏宴饮之娱，停金豆、银豆之费，日御经筵，讲求正学。庶几上解天怒，下慰人心。”御史展毓等亦以为言，上皆嘉纳之而不能用。

五月，壬申，宣府、大同地震有声，威远、朔州亦震。敕镇、巡官警备。

是月，荆门州训导高瑶抗疏陈十事。其一言："正统己巳之变，先帝北狩，陛下方在东宫，宗社危如一发。使非郕王继统，国有长君，则祸乱何由平、乘舆何由返？六七年间，海宇宁谧，元元乐业，厥功不细。迨先帝复辟，贪天功者遂加厚诬，使不得正其终，节惠隮祀，未称典礼。望特敕礼官集议，追加庙号，尽亲亲之恩。”章下廷议，久不决。

时给事、御史多以建言获谴，言路大阻。惟瑶以卑官建危言，卒无罪。【考异】高瑶请加景帝庙号，《宪章录》、《明书》皆系之是年之五月，证之《明史·瑶传》，特书"成化三年五月"，今据之。

复命都御史李秉督师辽东。【考异】秉以三月召还，五月督师辽东，皆见《明史·七卿表》。

六月，戊申，雷震南京午门。诏群臣修省。【考异】《明史》书雷震于六月戊申，《三编》亦系之六月，皆据《实录》也。《明史稿》作"七月乙酉"，盖下诏修省及停采办之月日，牵连并记耳。今从《明史》、《三编。》

时言官劾罢户部尚书张睿、南京侍郎俞纲等。于是陈文、彭时、商辂、刘定之、姚夔并乞免，上皆慰留之。

辛酉，诏襄城伯李瑾为征夷将军，充总兵官，讨山都掌蛮，太监刘恒监军，晋兵部侍郎程信为尚书，提督军务。

初，四川戎县蛮数叛，上敕总兵官进剿，屡破贼寨，移兵珙县，进至戎县，贵州兵亦至，抵金鹅池，遂合攻大坝，斩获甚

多，以捷闻。而蛮性叛服不常，军还复出寇，至是陷合江等九县，所过屠城，赤地千里，廷议大发兵讨之。信言："山势险恶，必得土兵为之乡导。请敕诸土司集兵听调，仍守境勿纵贼逃。"从之。

秋，七月，乙酉，停河南采办。

是月，吏部尚书、太子太保王翱以病免。

翔致仕，未出都，越三月卒，赠太保，谥忠肃。翱清心寡欲，方严质直，典铨十余年，门无私谒。有所论荐，不使人知，尝曰："吏部岂快恩怨地耶！"自奉俭素，历仕五十三年，第宅服食不改于旧。与李贤同得上眷，而方执过之。惟性不喜南士，所引用多北人，时颇以此少之。

八月，巡按江西御史赵敔上言："江西赋繁官少，催征不力，逋负遂多。请增设司府佐贰官，俾专督理。"报可。于是增布政使参政一，南昌、吉安、抚、袁、临江、饶、瑞七府同知各一。

是月，《英宗睿皇帝实录》成。阁臣陈文、彭时、刘定之皆加官，余总裁、纂修官升赏有差。

九月，辛未，振湖广、江西饥。

是秋，叶盛自宣府召还，迁礼部右侍郎，偕给事毛弘按事南京。还，改吏部，以王越巡抚宣府。

虏陷开城，知县于达教死之。徙开城县于固原。

冬，十月，南京司礼监内官家人阮权盗南京太宗神御珠冠、金盆等物，事觉，伏诛。

十一月，乙亥，封周寿为庆云伯。寿，周太后弟也。

十二月，庚子，礼部以追崇景泰庙号，不敢擅议，请上裁决。时高瑶疏报："闻左庶子黎淳追论景泰废立事，且以昌邑、更始为比，谓不宜复。"上曰："此已往事，朕不介意。淳为此奏，欲献谄希恩耳。"议遂寝，然上终感瑶言。

辛丑，杖翰林院编修章懋、黄仲昭、检讨庄昶。

时以明年上元张灯，命词臣撰诗词进奉。懋、仲昭、昶同疏进谏，略曰："陛下命撰《鳌山烟火诗》，词臣等窃谓非陛下本怀，或以两宫圣母在上，欲备孝养，奉欢心耳。然大孝在乎养志，未可徒陈耳目之娱以为养也。今川东未靖，辽左多虞，江西、湖广，赤地数千里，此正陛下宵肝焦劳，两宫圣母同忧天下之日。至翰林官以论思为职，宣宗皇帝御制《翰林箴》曰：'启沃之言，惟义与仁。尧、舜之道，邹、鲁以陈。'张灯岂尧、舜之道，诗词岂仁义之言！帝王谨小慎微，必矜细行者，正以欲不可纵，渐不可长也。乞停止烟火，移此视听，明目达聪，省此资财，振饥恤困，则灾祲可消，太平日致矣。"

上以元夕张灯，祖宗故事，责懋等妄言，杖之阙下，谪懋、仲昭知县，昶通判。时以与罗伦言事被黜相先后，人称为"翰林四谏"云。

是月，以李秉为吏部尚书。

秉自辽东召还，仍掌都察院事。及是王翱卒，廷推代者，上特擢秉任之。

秉锐意澄仕路，监生需次八千余人，请分别考核，黜庸劣者数百人。【考异】秉擢吏部事，见本传。证之《七卿表》，以十一月召还，十二月任吏部尚书，今据之。

是岁，扬州盐寇起，守兵失利，诏南京佥都御史高明讨之。

明造巨舰，名曰"筹亭"，往来江上督战，并江置逻堡候望，贼踪迹无所匿，遂平之。

内官鬻私盐者，据法没入官，盐政大治。因条上利病十余事，多议行。

广西贼首黄公汉等猖獗于思恩、浔州，按察佥事陶鲁偕参将夏鉴等连败之。未几，贼陷石康，执知县罗绅，鲁复偕鉴追击之六菊山，败之。

明通鉴卷三十一

纪三十一起著雍困敦，尽上章摄提格，凡三年。

宪宗纯皇帝

成化四年

春，正月，甲戌，大祀南郊。

是月，武靖伯赵辅进封侯，予世伯券。

给事中毛弘率六科论救章懋等，略曰："古人有言曰：'君明则臣直。'今懋等敢言直谏，实由陛下圣明有以致之。既不深罪其言，而又改调外任，恐远近流传，非盛德事也。伏望从宜处置，以慰人心，息物议，而于国家大体亦有裨益。"疏上，调懋等南京评事、行人等官。

二月，以水旱，免直隶高邮州成化三年秋粮六万五百七十石有奇。

三月，甲子，以湖广去年旱，免荆州等处十四府、七十五州县并武昌等二十三卫所粮凡一百七万三千余石。

甲申，诏"中外势家毋得擅请田土"。

先是有番僧扎实巴勒旧作札实巴乞静海地为常住田，嘉善公主求文安地数百顷，德王请寿张地四千余顷，皆予之。户科给事中邱弘偕同官上言："洪武、永乐间，以畿辅、山东土旷人稀，诏听民开垦，永不科税。迩者权豪怙势，率指为闲田，朦胧奏乞，

如嘉善公主、西天佛子扎实巴勒等，求地多者至数十百顷。夫地逾百顷，古者百家恒产也，岂可徇一人之私而夺百家之恒产哉！”上纳其言，诏：“自今请乞皆不许，著为令。”仍敕“扎实巴勒等所乞还之于民”。【考异】邱弘上疏，见《明史》本传，在四年之春，《本纪》书三月下诏，以弘奏故也。番僧乞田，已见弘疏中，上纳弘言，令还其田于民，则其事必在四年三月之前。《明书》系之是年九月，误也，今据《三编》系之三月之末。

是月，昏雾蔽天，不见星日者累昼夜。

改户部侍郎杨璿为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流民。【考异】璿抚治荆、襄，即抚治河南之任也。王恕时内迁刑部侍郎，故以璿代之。《宪章录》、《纪事本末》皆系之是年之三月，今据增。

是春，提督两广军务韩雍，以两广地大事殷，请东西分设巡抚，从之，乃命陈濂抚广东，张鹏抚广西，而雍仍以总督专理军事。

夏，四月，甲午，追封太后父周能为庆云侯。

时庆云伯周寿，复以太后弟冒禁求涿州田六十余顷，上不得已许之。自是勋戚效尤者接踵矣。

丁巳，录囚。

陈文卒。

文素以才自许，在外颇著绩效，士大夫多冀其进用。及入阁参大政，无所建明，惟朝退引宾客故人置酒为曲宴，专务请属，遇睚眦怨必报。及李贤以夺情为罗伦劾，文以己为詹事时方丁母忧，益内愧，于是阴助贤逐伦，益为时论所鄙。贤卒后，文益恣行，名节大丧。至是卒。

廷议谥庄靖，御史谢文祥，礼部主事陆渊之，皆疏论文不当得美谥，上以事已施行，不许。【考异】陈文卒于四年，《本纪》系之是年四月丁巳下，证之《宰辅表》亦云四月，惟《明史稿》书“五月甲寅”，误也，今从《明史》。

是月，加番僧封号。

是时番僧有扎巴冒勒灿者，旧作札巴坚参。以秘密教得幸，封“万行庄严功德最胜智慧圆明能仁感应显国光教弘妙大悟法王西天至善金刚普济大智慧佛”，扎实巴勒旧译见上为“清修正觉妙慈普济护国衍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索诺木置勒灿旧作琐南坚参为“静修宏善国师”。其徒加封锡诰命者，不可胜计。服食器用僭拟王者。出入乘棕舆，卫卒执金吾仗前导。其它羽流加号“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佞幸由兹更进矣。

召尚书程信还，与白圭同任兵部尚书。

先是，信奉诏讨四川山都掌蛮，请敕东川、芒部、乌蒙、乌撒诸府兵，并速调湖广永顺、保靖兵，又请南京战马一千匹应用。比至，贼已攻烧上、下罗计等寨，乃督游击罗永忠等由永宁克期分道并进。贼败，遁入深箐。乘风纵火，先后焚贼寨二千，斩首三千有奇，生禽一千余人，获铠仗孳畜无算。又讨九姓苗之不奉化者，改大坝为太平川长官司，山都、水都，分地设官控制之，诸蛮慑息。四川遂平。【考异】程信自四川召还，《七卿表》系之是年四月。证之《本纪》，信平蛮在三年十二月，而《信传》所记皆在四年，今牵连记于四月召还之下。其瑾等赏功进爵，仍据《功臣表》分书之。

五月，癸未，遣官录天下囚。

六月，丙午，以旱灾，免江西秋粮二百八十八万六千三百余石。

辛亥，开城贼满俊反。

满俊，一名满四，其祖巴丹，以洪武初率所部归附，授千户。畜牧蕃息，又无科徭。俊素犷悍，藏匿奸盗。会有狱连俊，有司迹捕至其家，多要索，俊遂激众为乱。不数月，聚党数万，关中震动，诏陕西总兵官宁远伯任寿、巡抚都御史陈价讨之。寿，宁远侯礼之子也。

甲寅，慈懿皇太后钱氏崩。

初，英宗北狩，钱后倾中宫赀佐迎驾，夜，哀泣吁天，遂损一目。及英宗在南宫不自得，后曲为慰解。洎英宗大渐，遗命曰："钱皇后千秋万岁后，与朕同葬。"大学士李贤退而书之册。上即位，周皇后以己子，欲独上徽号，李贤、彭时力争，乃两宫并尊。及营裕陵，贤、时请营三圹，下廷议，中官夏时等希指不可，事竟寝。

至是太后崩，周太后不欲后合葬。上召大臣议，学士彭时首对曰："合葬裕陵，主祔庙，定礼也。"翌日又问，时对如前。上曰："朕岂不知，虑他日妨母后耳。"时曰："皇上孝事两宫，圣德彰闻，礼之所合，孝之所归也。"时阁臣商辂、刘定之议皆同，乃合词奏曰："皇上大孝，当以先帝心为心。今安厝慈懿太后于左，而虚右以待将来，岂非两全其美!"上颔之。

是夕，时等复疏言："汉文帝尊所生母薄太后，而吕后仍葬长陵；宋仁宗追尊生母李宸妃，而章献刘后仍祔太庙。今若陵寝之制稍有未合，则有乖前美，贻讥来叶。"下礼官及廷臣，众议皆请如时言。上曰："乖礼非孝，违亲亦非孝。其议别卜!"

明日，廷臣百四十七人并上疏谏。又明日，礼部尚书姚夔合诸大臣疏言："天下者，祖宗之天下。皇上当守祖宗成法，岂可阿顺母后，显违前典。"上犹豫，仍不决。于是给事中毛弘倡言曰："此大事，吾辈当以死争。"于是给事中魏元偕同官三十九人，御史康允韶亦偕同官四十一人，伏哭文华门外。中使传旨命退，众叩头曰："不得旨不敢退。"自巳至申，乃得允。众齐声呼万岁出。

【考异】《明史·本纪》书太后崩于是月甲寅，《明史稿》则并书姚夔帅百官请合葬祔庙及群臣跪哭文华门事于七月戊午。按太后崩于六月甲寅，为六月二十六日戊午，则七月之朔也。证之姚夔及后妃传，皆崩后三四日间事，今并系之六月甲寅下。

秋，七月，癸酉，命都督同知刘玉为平虏副将军，充总兵官

讨满俊，以太监刘祥监其军，副都御史项忠总督军务。师未行而陈价等之败问至。

时满俊拥众，自署招贤王。价及宁夏总兵官广义伯吴琮，会任寿以兵三万进讨，败绩，都指挥蒋泰、申澄被杀。贼因官军器甲，势益张，入据石城，石城即唐吐番石堡城，称险固，非数万人不能克者也。山上有城砦，四面峭壁，中凿五石井以贮水，惟一径可缘而上。诏玉等进军围之。【考异】陈价等之败，《明史稿》系之是年七月，《明史》改入八月，《三编·目》中亦据之。按玉以七月奉诏讨贼，必在价等既败之后。证之《明史·项忠传》，言："玉等师未行，而巡抚陈价先以兵三万进讨，大败。"又，《明史纪事本末》言："任寿、陈价等既败，贼乃益猖獗，事闻，逮价、寿等下狱，命项忠总督军务，刘玉充总兵官往讨之。"据此，则任寿、陈价之败在前而玉等之奉诏讨贼在后明矣。《明史》分系之七八两月，前后倒置，今仍据《明史稿》书之。

戊寅，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庄睿皇后。

八月，癸巳，京师地震。

己酉，以平山都掌蛮功，进襄城伯李瑾为侯，封罗秉忠顺义伯。

是月，逮任寿、陈价等下狱。

时南京大理卿马文升丁父忧归，即家起为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以代价。

先是朝廷闻价等之败，欲令抚宁侯朱永将京军赴援，永多所要请。阁臣彭时，恶其张大，且策项忠能破贼，毋烦益兵。会忠抵石城，驰疏上言："臣等调兵三万三千余人，足以灭贼。今秋深草寒，若更调它军，往复需时，贼得远遁。且边兵不能久留，益兵非便。"

疏至，上遣中官偕白圭、程信至阁议。时曰："贼四出攻掠，锋诚不可当。今入石城自保，我军围甚固，此困兽易禽耳。"信曰："安知忠不退师？"时曰："忠处分已定，何故退？且今出师何时

到?"信曰："来春。"时曰："如此，益缓不及事。事成败，冬月决矣。"信忿，出危言曰："忠若败，必斩一二人然后出师。"众惧，问时："何所见?"时曰："观忠疏曲折，知其能。若更遣禁军，则退避不敢任，贼未可知也。"时阁臣惟商辂然其言，禁军得不遣。【考异】《明史·本纪》书命朱永代刘玉为总兵官于八月乙卯，证之彭时、项忠等传，则朱永实未行。盖朝议欲遣永代刘玉，以彭时言而止。《明史》所书，似系命永讨贼已奉明诏，然亦不言其中止也。今参《明史·列传》书之，而删去"乙卯朱永为总兵官"语。

九月，庚申；葬孝庄睿皇后于裕陵。

辛酉，振陕西饥。

癸亥，有客星苍白色，芒长三丈，尾指西南，变为彗，扫三台，越五十八日乃灭。【考异】《明史·天文志》，"九月己未，有星见星五度东北行，越五日，芒长三丈，尾指西南，变为彗星。其后晨见东方，昏见室，南犯三公北斗、瑶光、七公，转入天市垣。出垣渐小，犯天屏西第一星，十一月庚辰始灭。"按《三编》书是年九月彗星见《目》中，起于癸亥。据其变彗之日，即《志》中所谓"越五日"者是也。惟《三编》言"五十八日乃灭"，自癸亥推之，应以十一月庚申灭，而诸书皆言彗星没于十一月戊午，则五十六日。若据《明史·天文志》，则以九月己未数至十一月庚辰，又八十二日矣。盖或据其微，或据其没，所记详略不同耳，今仍据《三编》。

辛未，奉孝庄皇后主祔太庙。

壬申，以地震星变，下诏自责，并敕群臣修省。

时万贵妃宠盛，大学士彭时等言："外廷大政，固所当先，宫中根本，尤为至要。谚云'子出多母'，今嫔嫱众多，维熊无兆，必陛下爱有所专，而专宠者已过生育之期故也。望均恩爱，为宗社大计。"妃长上十九岁，时已近四十，故云。上虽知其忠而不能用。

甲申，杖给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九人。

先是上以星变求言，礼科给事中魏元率同官上言，其略谓："今春以来，灾异叠见。近日彗星又见东方，光拂台垣，人心汹惧，皆阴盛阳微之验也。臣传闻宫中盛宠匹耦中宫，陛下富有春秋而震位尚虚，岂可以宗庙社稷之大计一付于爱专情一之人，而不求所以固国本安民心哉！"十三道御史康允韶等亦以为言。上曰："宫中之事，朕自有处。"不听。

元等又言："四方旱涝相仍，民困日棘。荆、襄流民告变，而户部尚书马昂等，凡遇奏报，视为泛常，首鼠依违，民更何望！乞罢征税，发帑银，遣官振济，并请敕昂自陈休致以儆不职。"于是晏偕给事中陈鹤，胡智深偕御史陈宏、郑已、何纯、方升、张进禄，先后上书，痛诋学士商辂、尚书程信、姚夔。上皆不纳。

越日，晏等复劾辂等，谓："谏官弹章，故事：达御前者，非大廷宣读则封进，未有不读而面呈者。"上不悦，曰："大臣进退有礼，晏等敢不循旧章，乱朝仪耶！"于是辂等皆乞休。上惟听昂致仕，余不许。夔愤甚，复连疏求去。晏、深复合词攻，而诋夔尤力，上怒，乃下晏等九人狱。

先是御史林诚疏劾"辂曾预易储事，不宜用"，上怒曰："朕用商辂，有何不可，而屡奏扰耶！"因并下诚狱，命廷鞫诸言者，欲加重谴。辂曰："臣尝请优容言者。今以臣故反责之，如公论何！"上意少解，乃命杖晏等，仍复其职。【考异】杖董晏等九人，《明史·本纪》书于是月甲申，《三编》于《彗星见》目中遗之，今参《明史》商辂、魏元等传增。

是秋，吏科给事中程万里上言："满四等据险啸聚，而玛拉噶往来于宣府、大同，去边不远，其情叵测，万一有变，畿辅震惊。臣愚意其有可败者三：近我边地，止二三日程，彼客我主，一也；兼并诸部，驰驱不息，既骄且疲，二也；比来散逐水草，部落四分，兵力不一，三也。宜选精兵二万，统以骁将，使侦虏所在，潜师捣之，破可必也。"上壮其言而不能用。【考异】万里上

书，据《明史·鞑靼传》在四年秋，《宪章录》系之九月。今仍据《明史》书是秋下。

冬，十月，乙未，项忠围满俊于石城，屡败之。伏羌伯毛忠分攻贼巢，项忠由木头沟直抵炮架山下，斩获不少。忠乘胜冒矢石，连夺山北、山西两峰，而项忠等亦克山之东峰及石城东、西二门，贼大窘，相对哭。忽昏雾起，他哨举烟掣军，贼遂并力攻忠。忠中流矢卒，年七十五，从子海、孙铠前救护忠，亦死。忠为将，严纪律，善抚士，其卒也，西陲人吊哭者相望于道。事闻，赠侯，谥武勇，予世券。

己亥，吏部考核诸司，斥罢中外听选官三百余人。

时吏科给事中毛志言："迩者京师地震，妖星示警。御史康永韶等奏称，两京官员，宜从公考核以消天变，请从之。"遂有是命。而尚书李秉，锐意澄清，所斥退者多大臣乡故，因之谤议纷起。

是月，进商辂兵部尚书兼学士，直内阁如故。

辂以请优容建言诸臣，上尤重之。又进刘定之礼部左侍郎。时因久旱，万贵妃擅宠，储嗣未兆，郧王女及笄未下嫁，定之并论及之。疏皆留中不下。

以户部侍郎杨鼎为本部尚书，代马昂也。

十一月，壬戌，项忠击固原之贼，平之。毛忠之败也，刘玉被围于城下。诸军欲退，项忠斩千户一人以徇，众乃殊死战。忠亲冒矢石不少避，玉得出，复连战数十，贼大衄。会有星孛于台斗，占者以为在秦分，不利出师，忠闻之曰："贼虐害生灵，恶贯滔天，今奉诏讨罪，师直而壮，昔李晟讨朱泚，荧惑守岁，卒以成功。此何害！"乃日遣兵薄城下，焚贼刍草，绝其汲道，四面蹙之。贼窘，欲降，邀忠与马文升相见。忠偕刘玉单骑赴之，文升亦从数十骑至，呼俊等速降，贼遥望罗拜。忠直前挟俊侄琦归，俊疑惧，不敢出。有贼将杨虎狸，夜出汲被获，忠贳其死，谕以

购贼赏格，且赐之金带钩纵归，使诱俊出战，忠伏兵禽焉。尽获余寇，毁石城，凿石纪功。请增一卫于固原西北西安废城，留兵戍之。送俊至京师伏诛。

初，石城久不下，天甚寒，士卒颇困。忠虑贼奔突，乘冻渡河与套寇合，乃日夜治攻具，历大小三百余战。彭时、商辂知其才能办贼，不从中制，卒用殄灭。

论功，进右都御史，与林聪协掌院事。

玛拉噶寇辽东，攻指挥傅斌营，指挥胡珍率军来援，被贼射死。【考异】《明史·本纪》书虏犯辽东，胡珍战没于十一月壬戌，即下文辽东总兵官赵胜所奏十一月初六日事也，乃又于十二月赵胜奏中，复及胡珍被贼射死，书法重复。而据《明史稿》，则书寇犯辽东于丙子，又与赵胜所奏十一月初六日不合。今胡珍之死仍据《明史》月日，而删去十二月赵胜奏语。

十二月，戊戌，湖广地震。

己酉，玛拉噶复犯延绥，都指挥佥事许宁击败之。宁，故总兵贵之子也。

是年之夏，日本始遣使来贡，诏礼之如制。使臣自言本宁波村民，请便道过省，许之。并戒使臣，至家毋引中国人入海。其冬，复遣使臣清启入贡，伤人于市。有司请治其罪，清启奏请带回本国如法论治，上命姑宥之。自是外蕃使臣益无忌惮矣。

朝鲜国王李瑈卒遣中官郑同、崔安封其世子晄为王。

巡按辽东御史侯英奏："旧制，册封正、副使，皆于翰林院中选有学行文望者充之。况今所遣同、安，俱朝鲜人，属在臣民，见其国主，不免屈节，殊亵中国体。乞寝成命，或翰林或给事中及行人内选一员充使为便。"上是其言，命"今后册封正、副使毋遣内官，著为令。"

安南国王黎灏侵据广西凭祥，诏守臣谨备之。

中官潘洪奏乞两淮余盐五万余引，户部参覆，不许。未几，

赐太监陈玹万引，潘午万引，自是中官奏乞者接踵矣。

五年

春，正月，乙丑，大祀南郊。

是月，吏部尚书李秉致仕。秉居吏部，朝觐考察，斥退多人。侍读彭华，大学士时族弟也，附中贵，数以私干秉，秉不听；而是时大理卿王概，亦欲去秉代其位，乃共嗾同乡给事中萧彦庄劾秉十二罪，且言其“阴结年深御史附己以揽权”。上怒，下廷议。左侍郎崔恭，以久次当得尚书，而秉先得之，颇不平；右侍郎尹旻，尝学于秉，秉初用其言，既而疏之；于是二人皆言“尝谏，不听”。刑部尚书陆瑜附会入奏。上以秉徇私变法，负任使，落秉太子少保，令致仕。

复命彦庄指秉所结御史，不能对，久之，乃以刘璧等三人上，所论亦多失实。上怒，遂并彦庄下诏狱，谪为大宁驿丞。

方秉之被劾也，势汹汹且逮秉，秉谓人曰：“为我谢彭先生，秉罪惟上所命，第毋令入狱。入则秉必不出，恐伤国体。”因具疏引咎，略不自辨。时天下举子方会试，集都下，奋詈曰：“李公天下正人，为奸邪所诬。若罪李公，愿罢我辈试以赎。”及闻薄责秉，乃已。

秉行，官属饯送，皆欷歔，有泣下者。秉慷慨揖诸人，登车去。家居二十年，与王竑并负重望，中外荐章十数上，竟不起。

李秉既罢，廷推吏部尚书，商辂欲用姚夔，彭时欲用王概。而北人居言路者，谓时实逐秉，喧谤于朝，时称疾不出。侍读尹直，以时、概皆己乡人，恐因此得罪，急言于辂，遂以崔恭为吏部尚书代秉。

南京吏部侍郎章纶，以考察与佥都御史高明议不协，疏既上，纶复独奏，“给事中王让不赴考察”，且言“明刚愎自用，己言多不见从，乞与明俱罢”。会叶盛等按事南京，诏覆勘。而纶子

元应者，以去秋冒籍举京闱，为给事中朱清、御史杨智等所发。盛等先已奉旨勘得实，至是让及下考诸臣又连章劾纶。纶亦屡疏求罢，上不听，而所奏元应冒籍事亦置不问。

纶性戆，好直言，上以前请复储事，眷不衰。而为侍郎二十年不得迁，久之乃请老去。既卒，其妻张氏上纶奏稿，上嘉叹。赠礼部尚书，谥恭毅。【考异】李秉、章纶事，《宪章录》皆系之正月，盖朝觐考察皆正月事。而证之《秉传》，则正在礼部会试，举子并集都下之时，至叶盛、毛弘按事南京，亦正在是时。今据增。

二月，乙卯，南京雷震山川坛具服殿之兽吻。

是月，兴化知府岳正入觐，遂致仕。

正既出外，欲有所兴革，乡士大夫多不利其所为，腾谤言，正亦厌吏职，遂乞归。归五年卒。嘉靖中，追赠太常寺卿，谥文肃。

衍圣公孔弘绪有罪，廷臣请按治，上以先圣嫡裔，惟夺其爵。

弘绪者，彦缙孙也，袭封幼弱，诏命其族父公恂理家事。英宗复辟，弘绪入贺，才十岁，进止有仪，帝甚悦。每岁入贺圣寿，帝闻其赐第湫隘，以大第易之。凡南城赏花，西苑校射，皆预焉。

弘绪既少贵，又为故大学士李贤之婿，渐多过举。贤既卒，有司奏劾其贪淫暴虐诸不法状，罢为民，以其弟弘泰袭封。弘泰没，爵仍归弘绪子。

闰月，癸未，广东琼山县雨雹，大如斗。【考异】见《明史・五行志》，《宪章录》、《二申录》所载月日同。惟《明史・天文志》书五年二月丙申、癸亥，俱月犯岁星。以历推之，丙申在二月癸亥，则闰二月也，今于目录是月下校改。

三月，辛丑，赐张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辛巳，皇子祐极生，柏贤妃出也。

是月，江西真人张元吉，坐擅杀四十余人，有一家三人者，下狱论死。给事中毛弘等请绝其封，毁其府第，不许。【考异】据诸书皆在三月，今据《三编》成化九年目中。

五月，辛丑，以礼部侍郎万安兼翰林院学士，入阁预机务。

安有同年生詹事李泰，中官永昌养子也，齿少于安，安兄事之，得其欢，自为同官，每当迁必推安出己上。至是议简阁臣，泰复推安，曰："子先之，我不患不至。"故安得入阁，而泰忽暴病死。

安外宽而深中，既柄用，惟日事请托，结诸奄为内援。时万贵妃宠冠后宫，安因内侍致殷勤，自称子侄行，妃尝自愧无门阀，则大喜。妃弟锦衣指挥通，遂以族属数过安家，其妻王氏，有母至自博兴，王谓母曰："向家贫时，以妹为人娣，今安在？"母曰："第忆为四川万编修者。"通心疑是安，访之则安小妇，由是两家妇日往来。通妻著籍禁内，恣出入，安得备知宫中动静，益自固。

是月，吏部尚书崔恭以母丧归。逾月，改姚夔为吏部尚书。又逾月，进礼部侍郎邹干为本部尚书，代夔。【考异】崔恭改南京吏部，在母丧除服之后。《通纪》误记恭改南京而夔代之，今据《明史·恭传》。

六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丁巳，河决开封杏花营。三司具牲醴祷于河神，有一卵浮于河，大如人首，上锐下圆，或曰："龙卵也，其占大水。"

辛酉，录囚。

是月，琼山地震。

给事中李森疏陈十事。时万贵妃宠盛，言者每劝上普恩泽，然未敢显言妃妒也，惟森抗疏言之。不悦，报闻而已。【考异】闰月琼山雨雹，见《明史·五行志》。而六月琼山地震，不见于《志》，惟见于《李森传》。《传》言"明年夏日食，琼山地震"，即是年六月癸丑日食事

也。下文复记森陈十事，因类及"请普恩泽"等语。今据增。

秋，八月，辛酉，礼部侍郎兼学士刘定之卒，赠礼部尚书，谥文安。

论曰：成化初阁臣，自李贤以下，其可称者，彭时、商辂而已。史言"吕原、岳正、刘定之三人，虽相业未优，而原之行谊，正之气概，定之之建白，咸有可称"。予谓定之之建白，多在入阁以前。至其身跻卿贰，侍直内廷，不过以文章结主知，以巽顺保禄位，其于贵妃之专宠，中人之传奉，若有知之而不敢言，言之而不敢尽者。至于上元张灯，章懋等疏请停止，且禁词臣进奉诗词，而定之以七言百首，伸纸立成，诩其敏捷之才，失其规讽之旨，岂所谓格君心非，引君于当道者耶！盖官愈尊，遇益隆，而志益葸也。

是月，复御经筵，视午朝。

先是刘定之请"经筵兼讲太祖御制诸书，斥异端邪教，勿令害政耗财"，上留其疏，至是乃诏行之。

初，太后弟周彧奏乞武强、武邑地六百余顷，翊圣夫人刘氏求通州武清地三百余顷，皆许之。给事中李森，因日食地震之变，率同官上言："昔奉先帝敕，'皇亲强占军民田者罪无赦，投献者戍边'，一时贵戚莫敢犯。比给事中邱宏奏绝权贵请乞，陛下亦既俯从。乃周寿、周彧、翊圣夫人请无不许，何其与前敕悖也？彼溪壑难厌，而畿内膏腴有限，小民衣食皆出于此，一旦夺之，将何以为生！且本朝百年来，户口日滋，安得尚有闲田不耕不稼？名为奏乞，实豪夺而已。"上善其言，而已赐者仍不问。

至是，彧又奏乞武强、武邑民田不及赋额者籍为闲田，诏遣官按视，皆民所垦辟输赋者。因据籍步之，每亩百步，余没入为闲田，得七十余顷。彧不满，复言于上，改命刑部郎中彭韶、监察御史季琮覆勘。韶、琮至，不复步田，周视径归，上疏自劾曰："真定田，自祖宗时许民垦种，即为恒产，除租赋以劝力农。

功臣戚里家，与国咸休，岂当与民争尺寸地，臣诚不忍夺小民衣食，附益贵戚，请伏奉使无状罪。"疏入，诏以田归民，而责韶等邀名方命，复下诏狱。言官争论救，乃得释。

冬，十月，大学士彭时以疾在告，逾三月，上趣起视事，免朝参。十一月，乙未，玛拉噶纠朵颜三卫复犯延绥，榆林大扰。巡抚延绥王锐请济师，诏大同巡抚王越帅师赴之。

阿勒楚尔之据河套也，别部颇罗鼐后至，旧译见三年。《三编》一作颇罗鼐，一作博勒讷，与旧译之孛鲁乃同是一人也。与之合。未几，又纠其别部释嘉策凌、旧作乩加思兰。博勒呼旧作孛鲁忽。先后人套，为久居计，于是延绥之疾置频闻。【考异】《明史·本纪》系阿勒楚尔入居河套于是年之冬，证之《鞑靼传》，则阿勒楚尔之潜人河套在天顺间，是年又纠其别部先后至，为久居计，故《本纪》托始于此。今仍据《传》书之。

是月，罢两广巡抚，仍起复韩雍总督东、西事务。

先是雍请分设东、西巡抚，己总军事。未几，雍以忧归，贼复炽。佥事陶鲁言："两广地势错互，当如指臂相使，不可离析。近贼入广西，臣与广东三司调兵，匝月未决，以是贼得大肆劫掠。乞仍命大臣一人总之，庶事权一而责有所归。"诏即其家起韩雍，仍总督两广，开府梧州，遂为永制。

十二月，丙辰，汝宁、武昌、汉阳、岳州同日地震。

是冬，无雪，燠如夏。

大学士彭时疏言："光禄寺采办，各城门抽分，掊克不堪，而献珍珠宝石者倍估增直，渔竭帑藏。乞革其弊以惠小民。"上优诏褒纳。

是岁，土尔番来贡。"尔"，旧作"鲁"。

初，上即位，礼官姚夔等定议："土尔番三年或五年一贡，贡不得过十人。"至是遣使来贡，其酋阿尔旧作阿力自称"苏勒坦"，旧作"速擅"。奏求海青、鞍马、蟒服、彩币、器用，多违禁物。

礼官议给彩币布帛，余不许。是时哈密削弱，而土尔番日强，阿尔欲并之，不数年而衅作。

巡抚贵州都御史陈宣，奏劾"太监钱能，出镇云南，道经贵州，从行官舍，需索百端，民吏骇窜，乞通行取回"。兵部以特旨所定人数，不许，惟行巡按御史禁治之。

六年

春，正月，丁亥，河南地震。

己丑，大祀南郊。

壬寅，大同巡抚王越，遣游击许宁击玛拉噶，败之。丁未，大同总兵官杨信御寇于胡柴沟，亦败之。【考异】《明史·本纪》，王越破玛拉噶在正月，命朱永将兵讨寇在三月，此分书例也。《鞑靼传》中言"六年春"，则因命朱永并记之，故《三编》统系之三月。今仍从《本纪》分书之，其壬寅、丁未日分，据《明史稿》。

是月，礼部奏甘露降。给事中郭铨，以"河南地震不先奏，而以瑞应希谄，请罢礼官邹干等"，上不悦。

韩雍乞终制，不许，遂莅两广任。复以平江伯陈锐充总兵官镇两广。

二月，辛未，遣使分巡州郡。

先是兵部尚书白圭言："陕西屡遭寇掠，川、广盗攘未息，疫厉行于闽、越，灾异见于淮南，两畿、齐、豫雨雪愆期，二麦槁死，荆、襄流民动数十万，奸盗由之。乞简大臣循行天下，便宜兴革。"于是分遣大理寺少卿宋旻、侍郎曾翚、原杰、黄琛、副都御史滕昭，巡视畿南、大名诸府暨浙江、河南、四川、福建，访军民疾苦，考察官吏，奏斥贪残。其南北直隶、陕西、山西、山东、湖广、荆、襄、两广、贵州有巡按者，江西有抚民按察使者及云南多土官者，皆不遣。

丁丑，以自冬徂春雨雪不降，亲诣郊坛祈祷。

戊寅，振广西饥。

三月，辛巳，京师雨霾昼晦。

甲申，免湖广被灾税粮二十八万，山东三十九万有奇。又免苏、松、常、镇四府及苏、太、镇三卫所去年秋粮二十四万八千，屯粮七千一百有奇。【考异】《明史·本纪》但书免湖广、山东被灾税粮。《三编》据《实录》补出苏、松、常、镇四府，并著所免石数，今据增。

阿勒楚尔扰边不止。王越报柴胡沟之捷，遂引师还。抵偏头关，延绥告警，兵部劾越擅还，诏弗罪，而令越屯延绥近地为援。

壬寅，复命延绥屯田朱永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傅恭、顾恒监军，越参赞军务以备之。

是月，兵部尚书白圭，以虏驻牧河套，奏劾延绥巡抚王锐、总兵官房能，罢之。荐浙江布政使余子俊，历官陕西，习边事，从之。

翰林院编修陈音，应诏陈时政，言："近日经筵之御，仅循故事，愿引儒臣赐坐便殿，从容咨论，仰发圣聪。异端者正道之反，法王、佛子、真人，宜一切罢遣。"章下礼部。

越数日，音又奏："国家养士百年，求其可用，不可多得。如致仕尚书李秉，在籍修撰罗伦，编修张元祯，新会举人陈献章，皆当世人望。宜召还秉等，置献章于台谏，更召还判官王徽、评事章懋等以开言路。"忤旨，切责。

音在翰林，会司礼太监黄赐母死，廷臣皆往吊。侍讲徐琼谋于同官，音大怒曰："天子侍从臣相率拜内竖之室，若清议何！"琼惭而中止。

时都给事中潘荣亦偕同官上言："比来雨雪愆期，灾异迭见。陛下降诏自责，躬行祈祷，诏大臣尽言，宜上天感格，而今乃风霾昼晦，气赤而复黑，岂非应天之道有未尽与！夫人君敬天，不

在斋戒祈祷而已。政令乖宜，下民失所，崇尚珍玩，费用不经，后宫无序，恩泽不均，爵滥施于贱工，赏妄及于非分，皆非敬天之道。愿陛下日御便殿，召大臣极陈阙失而厘革之，庶灾变可弭。"

时万妃专宠，群小夤缘进宝玩，官赏冗滥，故荣等恳切言之。上不能用。【考异】陈音、潘荣上书，皆见《明史》本传。《传》特书"成化六年三月"，正风霾昼晦，郊坛祈祷时也。今据《列传》增入。

是春，南京大理少卿夏时正，奉敕巡视江西，除无名税，汰冗役，奏罢不职官吏二百余人，筑南昌之丰城堤，民赖其利。

夏，四月，庚戌，立夏节，雷未发声，阴霾四塞。

壬戌，天鼓鸣。

是月，以水灾免直隶溧水、溧阳、句容、六合、江浦、当涂、芜湖七县税粮凡三万六千有奇。

五月，丙申，振畿内、山东、河南饥。

时三省大旱，陕西、四川、山西、两广、云南并饥，亦先后振之。

大学士彭时请免夏税、盐钞及太仆寺赔课马。又以京师米贵，请发仓储五十万石平粜。下所司行之。

丁酉，王越奏破河套寇于延绥东路。

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是月，顺天、河间、永平诸府大水。

时旱涝相仍，民食草木几尽。吏部尚书姚夔请遣使振恤，从之。

是夏，山东、河南大旱。

都给事中邱弘因言："四方告灾，部臣格于成例，必核实始免，上虽蠲租，下鲜实惠。请自今遇灾，抚、按官勘实，即与蠲除。"从之。

是时万贵妃有宠，中官梁芳、陈喜，争进淫巧，奸人屠宗顺

辈，日献珍异宝石，辄厚酬之，糜帑藏百万计，有因之得官者。都人仿效，竞尚侈靡，僭拟无度。弘偕同官疏论其罪，“请追还帑金，置宗顺等于理，因没其赀以振饥民。”上不许，但申明禁约，违者无赦，然竟不能禁也。

京师岁歉米贵，而四方游僧万数，弘请“驱逐以省冗食”，又请“在京百兽房及清河寺诸处所育珍禽野兽，日饲鱼肉米菽，乞并纵放以省冗费。”疏上，报闻而已。弘与毛弘同居言路，皆敢言，人称“二弘”云。

上欲建佛阁于西山，六科给事中言：“四方旱暵，夏秋无收，百姓嗷嗷待哺。荆襄流民强梗，陕西虏寇侵掠，致劳宸虑，分遣大臣巡视，选调官军。今乃起无名之工，为不急之务，徒费国用，有伤治体。若谓建阁可以邀福利，孰若以之振济饥民，赏劳军士，其为福利，岂不大哉！”上命已之。【考异】《通纪》系于是年之春，今据《宪章录》。

秋，七月，戊寅，免四川被灾税粮。【考异】《明史·本纪》及《三编》皆书是月“免南畿、四川被灾税粮”，无日，《明史稿》系之戊寅，而无“南畿”二字。按是年四月，以水灾免直隶溧水等七县税粮，即南畿也，今日分省分皆据《明史稿》。

己卯，皇子生于西内，纪淑妃出也。

妃，广西贺县人，本土官女，以征蛮俘入掖庭，授女史，警敏通文字，命守内藏。时万贵妃专宠而妒，后宫有娠者皆堕之。上偶行内藏，妃应对称旨，悦，幸之，遂有身。万贵妃知而恚甚，命婢钩治之，婢谬报曰“病痞”，乃谪居安乐堂。久之，皇子生，使门监张敏溺焉，敏惊曰：“上未有子，奈何弃之！”稍哺粉饵饴蜜，藏之它室，万贵妃日伺无所得。时废后吴氏居西内，近安乐堂，密知其事，往来哺养，上不知也。【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今据《三编》增。其日分则《明书》及《通纪》皆书“己卯”，《通纪》并云“七月初三日”。是月丁丑朔，己卯正初三日也，今据之。

壬午，朱永奏破河套寇于双山堡。【考异】《明史稿》书朱永破套寇于是月甲辰。按是年七月丁丑朔，甲辰为七月二十八日。《史稿》书于戊寅之前，疑有误字。今据《明史》作"七月壬午"，为七月初六日。

丙戌，太白昼见。【考异】《明史·天文志》，太白昼见为六月丙戌，按六月戊申朔，是月无丙戌也。是年七月丁丑朔，丙戌乃七月初十日也，今校改。

命都御史项忠、吏部侍郎叶盛振畿内饥民。

甲辰，大同总兵官房能大破河套寇于开荒川。

先是寇以万骑自双山堡分五道至，及战败，皆弃辎重走。至牛家寨，遇都指挥吴瓒，兵少，寇围之。指挥李镐、滕忠至，复力战，都督刘聚及都指挥范瑛、神英分据南山夹击。寇乃大败，斩首百有六，获马牛数千，阿勒楚尔中流矢走。

是役也，虽斩获不多，然诸将咸力战追敌，边人以为数十年所未有云。

是月，命都督李昶抚治屯营。

通州张家湾等处，被水军民凡二千六百六十户，漂没房舍六千四百九十处，给事中韩文等勘实以闻，命所司振恤之。

八月，辛亥，振山西饥，并免今年税粮。

癸丑，下宽恤之政，以各省水旱相仍故也。

己巳，广东高、雷二府地震。

九月，丙子朔，太白犯轩辕左角。甲午，犯左执法。己亥，犯木星。庚子，又犯左执法。【考异】《明史·天文志》系太白犯诸星于五年九月，误也。五年九月之朔为壬午，若六年九月之朔，则丙子也。《志》言"五年九月丙子朔"，乃承上文书之，脱去"六年"二字耳。其下文甲午、己亥、庚子，皆在六年之九月。复检《宪章录》及《二申野录》，是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其犯轩辕左角，则丙子朔也。今特书之，以刊正《明史·天文志》之误。

是月，改兵部尚书程信为南京兵部尚书。

信以是年春旱，应诏言兵事宜更张者四，兵弊宜申理者五。大略言："延绥、两广，岁遭劫掠，宜择大臣总制四方。流民多聚荆襄，宜早区画。京军操练无法，功次升赏未当。"语多侵尚书白圭，圭奏寝之。寻改南京。明年，致仕。逾年卒，赠太子少保，谥襄毅。

以李宾为左都御史。

宾自都御史迁南京兵部尚书，至是以程信改南，复召宾内用。

冬，十月，丙午朔，东北有流星，赤色，光烛地，自昴宿东北行，至井宿而没。

己酉，以旱灾，免河南民田夏税三十七万七千七百石有奇，军屯子粒八万六百石有奇。寻又以旱灾，免济南、兖州等处秋粮二十八万九千七百有奇，济南、昌平、青州、德州诸卫所子粒七千三百有奇。又以水灾，免保定等卫子粒二万三百有奇。

十一月，荆襄流民复乱。

初，白圭讨平刘通，遽请班师，诸郡邑控制戍守事宜皆未及。会岁大旱，流民入山者九十万人。有李胡子者，刘千斤余党也，千斤败，与其党王彪走免，纠合余众小王洪等，往来南漳、内乡、渭南诸县，复倡流民为乱，伪称太平王，署其党为总兵、先锋等，又立"一条蛇"、"坐山虎"等号。官军屡剿不利，诸郡骚然。

癸未，诏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会湖广总兵官李震讨之。

是月，博勒讷渡河与阿勒楚尔合。

时朱永、王越奉诏讨贼，数以捷闻。论功，永世侯，越进右都御史，而敌据套自如。

房能之被劾也，永等荐都指挥同知许宁才，诏擢都督佥事，佩靖虏副将军印，代能充总兵官。会套寇大入，宁与游击孙钺御

之于波罗堡，相持三日夜，寇乃解去。亡失多，宁以力战得出，卒被赏。至是寇入安边营，宁复击却之。

十二月，庚戌，遣官十四人分振畿辅。

是岁，侍讲学士尹直，上疏乞纂修《大明通典》，并续成《宋元纲目》。章下所司行之。

巡按云南御史郭阳，奏称"镇守中官钱能，刚果有为，政务归一"。时能方以被劾乞疾，阳奏请仍留云南镇守，一时上论鄙之。

巡按江西御史杨守随疏陈六事："一追复郕王谥号；一召还李秉；一犯公罪者宜复官；一西征宜速班师；一军官犯罪援例赦免者，不得管军在外；一漕运宜量为存留以备匮乏。"奏上，时不能从。

明通鉴卷三十二

纪三十二起重光单阏，尽阏逢敦牂，凡四年。

宪宗纯皇帝

成化七年

春，正月，辛巳，命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御史各举堪州县者一人，复正统间例；从都御史李宾之请也。

丙戌，大祀南郊。

是月，擢浙江布政使余子俊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

先是巡抚王锐奏请"沿边筑墙建堡，为久远计"，工未兴而罢。子俊上疏言："三边惟延庆地平易，利驰突。寇屡入犯，获边人为导，径入河套屯牧，自是寇顾居内，我反屯外，亟宜沿边筑墙置堡。况今旧界石所在，多高山陡崖，依山形，随地势，或铲削，或垒筑，或挑堑，绵引相接以成边墙，于计为便。"尚书白圭以陕民方困，奏缓其役。

先是延绥镇治绥德州属县米脂吴堡，孤悬镇外，寇以轻骑入掠，镇兵觉而追之辄不及，往往得利去。子俊至，徙镇榆林，增益兵卫，攻守器毕具，遂为重镇，寇钞渐稀，军民得安耕牧焉。

项忠讨贼至襄阳，以"见卒寡弱，请调永顺、保靖土兵"，而先分军列要害，多设旂帜钲鼓，遣人入山招谕流民，归者日益众。会王彪引数十人觇军，忠掩其不意，禽之。

事闻，时白圭为兵部，遣锦衣百户吴绶赞参将王信军。绶欲攘功，不利贼瓦解，纵流言。圭信之，止土兵勿调。忠疏争，且劾绶罪，上为召绶还，仍听忠调土兵，惟敕"严禁不得扰民。其流民在山眷恋生业，不至为非者，仍分别镇抚之"。【考异】忠至襄阳请调土兵，诸书或系之正月，或系之二月，今据《纪事本末》。

二月，复设九江、苏州、杭州钞关。

初，钞关设于宣德间，九江及苏之浒墅、杭之北新，皆同时建置。上即位之四年，罢之。至是户部以京库岁用钞不足，遂议复设。

三月，丁丑，岁星逆行入太微垣。【考异】《明史·天文志》作"丁卯"，误也。丁卯在二月，三月无丁卯，检《明史稿》作"丁丑"是也，今校改。

是月，工部尚书王复，请于直隶太平之芜湖，湖广荆州之沙市，浙江杭州城南三处，抽分竹木，遣官榷收。初止取钞，后易以银，渐增至数万两，以为宫中营缮之用。

朱永、王越等分兵五道，御寇于怀远等堡，设伏败之。追至山口及翁郭察图河，旧作晃忽都。寇败走。游击孙钺、蔡瑄又破其别部于鹿窖山。捷闻，玺书奖劳。

是时永、越等以"虏寇数万出入边塞，而我军堪战者不及一万，又复分散防守，何以御敌？"乃上《战守二策》。而兵部议，以"马瘦饷缺，命诸将分兵守御以图万全"，于是搜套之议复寝。永等请班师，不许。【考异】败寇怀远等堡事，见《朱永传》，在是年之三月，而朱永等上战守策，证之《明史·鞑靼传》中，在是年之春，皆前后事，今统系之三月。

礼部侍郎邢让，国子祭酒陈鉴，以事除名。初，让在太学，力以师道自任，修《辟雍通志》，督诸生诵《小学》及诸经，痛惩谒告之弊。时以此见称，而名位相轧者多忌之。至是以国子监用会馔钱事，劾后祭酒陈鉴等，并追论让前在监中同罪，坐死。

诸生诉阙下请代，复诏廷臣杂治，卒论死，赎为民。

鉴在太学亦有声。既得罪，礼部尚书姚夔请起致仕礼部侍郎李绍为祭酒。驰召之，而绍已卒。

绍居官刚正，有器局，时以疾解职归。其卒也，上深惜之。

是春，京师以频年饥馑，大学士彭时先奏请发仓储五十万石平粜，续又发二十万，至是又增十万。定值每石六钱，而豪猾乘时射利。户部侍郎陈俊，奏请"平粜以升斗为率，过一石勿与"，饥民获济。

俊练习钱谷，四方灾伤，边镇刍饷，奏请遝至，俊裁决咸当，户部尚书杨鼎深倚之。【考异】《明书》系平粜于四月，盖春夏间事。证之《明史·俊传》，言"发太仓粟八十万石"，据《明书》，"初发五十万，后发二十万，至是又增十万"，与《俊传》八十万之数合。又，平粜之议发于彭时，《时传》"请发五十万石"，盖初次也。今参《列传》书之。

以都督同知欧信充总兵官，镇守辽东。【考异】信充辽东总兵官事，见《明史》本传，书于是年之春。诸书皆不载，今据增。

夏，四月，乙卯，岁星人太微垣，留守端门。

是日，雨土霾，丙辰，雨黑沙如漆。【考异】据《明史·天文志》，岁星留守端门在是月乙卯，《典汇》、《二申录》作"己卯"，形之误也，今据《明史》。

己巳，录囚。

五月，辛巳，瘗京师暴骸。时岁饥大疫，民多道死，户部奏，"请无令暴露以干和气"，从之。

诏"置漏泽园六所于都城外，并令病者委官收恤，其军余匠役给所亲收养，所亲不能给者，许送入养济院抚视之"。

是月，副都御史巡抚陕西马文升，请"复修茶政，易番马八千有奇以给边用"。

六月，巡按直隶御史梁昉上言："涿州、良乡等县，密迩京师。其民迫于饥寒，困于徭役，往往隐下税粮，虚卖田地，产业

已尽，征赋犹存，是以田野多流亡之民，里甲有代偿之扰。宜令有司查实归户，以清赋税。"下所司行之。

秋，七月，甲午，总督荆襄军务项忠奏："前后招抚流民复业者九十三万有奇，赐复三年，仍请益土兵搜捕贼党。"【考异】忠奏流民复业者九十三万有奇，《明史稿》系之七月甲午，据忠奏报之文也。《明史》则统系于十一月荆襄贼平之下，云"流民复业者一百四十余万人"，亦据忠之奏报耳。证之《忠传》，忠疏言："臣先后招抚流民复业者九十三万余人，余党遁入深山，又招谕解散，自归者五十万人。"合此二数，《明史》所称"一百四十余万人"，其为项忠自报之数明矣。史言"荆襄之乱，流民附贼者至百万"，又安得有一百四十余万之归者？且招抚之众，编之户籍，犹可以数稽，若解散之徒，散之四方，又安可以数计乎？《明史·纪》中据其奏报之数以为实，则当日滥杀之谤，何自而来？诸书所记，但云"四十余万"，与忠自报之九十三万已属悬殊，何况此外尚有五十万？忠不过以此掩其所杀之多，岂足为尽信之书耶，今但据《明史稿》七月所载书之，而仍归之忠所自奏，为得其实。

八月，甲辰，振山东、浙江水灾。

时户科给事中李森等奏"山东七府及浙江嘉、湖、杭、绍四府，自夏淫雨伤稼，漂没庐舍人畜无算，乞遣廉干名望大臣勘灾蠲振"，从之。

森以敢言指斥为上所愠，会户科都给事中缺，吏部列森名上，诏予外任。部拟兴化知府，不允，乃出为怀庆通判。未几，投劾归，遂不复出。

是月，王越以方西征，辞大同巡抚。诏听之，加总督军务，专办西事，以右都御史林聪巡抚大同代之。【考异】越辞巡抚，聪代之，皆见《明史》本传，在是年。而聪以八月出抚大同，见《七卿表》，今据之。

九月，辛未，浙江潮溢，冲决钱唐江岸千余丈，漂没居民田宅，守臣以闻。【考异】据《明史·五行志》，浙江潮溢在九月辛未，《本

纪》统系于闰九月己未，盖据遣李颙往祭及修筑之月日牵连记耳。《三编》则系之九月目中，书是月二日辛未，遂及闰月遣李颙事，今分书之。

丁亥，始定漕粮长运法。

初，宣宗宣德间，平江伯陈瑄议立兑运法，与支运参行。支运者，民运淮安、徐州、临清、德州水次四仓，交收运官分派官军转运于通州、天津二仓，往返经年，民多受累。后周忱巡抚江南，议以民运粮储，俱于瓜洲、淮安补给脚价，兑于运军。自是变为兑运而支运者少。至是应天巡抚滕昭，议"变瓜、淮兑运为长运，令运军径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复给米为渡江之费"。户部以为便，请行之。【考异】《三编·质实》云："按渡江法，宣德时已与瓜、淮兑运并行。《明史·周忱传》云：'忱与陈瑄议，民运至瓜、淮水次，交兑漕运军运至通州。其附近军未过江者，即仓交兑，加过江米二斗。'所谓'附近军'者，考之《瑄传》，盖谓湖广、江西、浙江及苏、松、安庆军士。而浙江兑运粮岁六十万，苏、松、安庆九十一万八千，附近军领兑不尽，仍多赴瓜、淮交兑。昭之此议，则并令江北军过江就兑浙江等处，石加过江米一斗，南直隶等处一斗三升。户部会议，定石加脚米六升，乃悉罢瓜、淮兑运。是为长运法之始。"按前此兑运赴瓜、淮交兑者，谓民就兑于军，此则直令运军渡江就兑于民。所云"水次交兑"者，如某府漕粮即在某府水次兑之于军，但给过江之费，不复自运，此仍兑运法变通，而行之者。《质实》所记，最为明析，今并识之。○又按，定长运法，《明书》、《宪章录》、《通纪》皆系之是年正月，盖据滕昭奏至之月；《三编》系之九月，盖户部议行之月也。《三编》月日，皆据《实录》，今从之。

是月，致仕南京吏部尚书魏骥卒。骥家居二十余年，至是年九十八岁。御史梁昉奏称其有德有寿，因举前史尊养三老五更及乘安车赐几杖故事，请施行。上览奏嘉叹，遣行人存问，赐羊酒，命有司月给米三石。使命未至而骥已卒。赐祭葬如礼，谥文靖。

其子完，以骥遗言诣阙辞葬，乞以其金振饥民，上怃然曰："骥临终遗命，犹恐劳民，可谓纯臣矣！"许之。萧山小民诣阙请祀于德惠祠，以配宋杨时，报可。【考异】骥卒在成化七年，见《明史》本传。《宪章录》系之八月，据梁昉所奏遣人存问之月也，《通纪》系之九月，则骥卒之月也。证之《明名臣言行录》，言"是年八月，上遣行人至其家存问，未至而骥以九月己丑卒。"己丑乃九月二十日也，今系之九月下。

闰月，己未，以浙江海溢，遣工部侍郎李颙往祭海神，并修筑塘岸。

冬，十月，乙亥，以王恕为刑部左侍郎，总理河道。

时运河淤塞，廷臣言："自永乐间陈瑄治河，通运六七十年。近岁以来，规制废弛，滩沙壅塞，不加挑浚，漕运将阻。亟宜命官修治，复瑄之旧。然自通州至仪真、瓜洲二三千里，非一人所能独任。当分沛县以南、德州以北及山东为三道，各委曹郎暨监司专理。且请简风力大臣总理其事，期以三年底绩。"从之。寻有是命。【考异】据《辑览》目中所载，言"英宗初命官督漕，分济宁南、北为二侍郎，郑辰治其南，副都御史贾谅治其北。至是河道淤塞，廷议请分三道"云云。按明初治漕，本兼河道。永乐间，陈瑄充总兵官，兼理河、漕。其后文臣如尚书、侍郎、都御史等，间遣巡视，亦河、漕不分。据《明史·职官志》，总督河道始于王恕，自成化后始分设总漕、总河。据此，则王恕之命，专在治河。《三编》所载，但书"河道淤塞，分三道治之"，《明史·本纪》亦但言"总理河道"，不及漕运，皆据《实录》更正，今从之。

十一月，甲寅，立皇子祐极为皇太子。大赦。【考异】此即五年四月所生之皇子，证之《后妃传》，盖柏贤妃所生也。先是成化二年，万贵妃生子，未期而薨。后贤妃生皇次子，今已三岁，故立之。史中叙载甚明，而《法传》、《宪章》二录，直以祐极即万贵妃出，误矣。贵妃生皇长子既薨，自是不复娠，亦见《贵妃传》中，陈、薛二家失于考证耳。

己未，项忠奏荆、襄贼平。

忠前后奏调土兵合二十五万，分八道逼之，流民归者又数万。李胡子势孤，潜伏山寨，忠遣副使余洵、都指挥李振帅兵掩捕。遇于竹山县，乘溪涨，半渡截击，遂生禽胡子及小王洪等，余多溺死。忠遂移军竹山，搜捕余孽，斩首六百四十，俘八百有奇。家口三万余人，户选一丁，戍湖广边卫，余令归籍给田。疏陈善后十事，悉允行。【考异】此俘斩之数，皆据《明史·忠传》。而原奏称"复招流民五十万，斩首六百四十，俘八百有奇"，招抚之多而俘斩之少，亦不实不尽矣。今仍据《明史·忠传》，而删去"五十万"及《纪》中"一百四十余万"语。

十二月，甲戌，彗星见天田，西指。下诏自责，敕群臣修省，条时政阙失。

丁丑，彗复北行，横扫太微垣郎位。

己卯，光芒长丈，东西竟天，北行二十八度余，犯天枪，扫北斗、三公、太阳，人紫微垣，正昼犹见，自帝星、北斗、魁、庶子、后宫、勾陈、天枢三师、天牢中台、天皇大帝、上卫阁道、文昌上台，无所不犯。

壬午，上避正殿，撤乐，御奉天门听政。

先是廷臣以彗久见，多言"君臣否隔，宜召大臣议政"。大学士彭时、商辂力请，中官乃约以是日御殿召对，戒曰："初见时，情未洽，勿多言，姑俟它日。"将入，复约如初。比见，时言："天变可畏。"上曰："已知。卿等宜尽心。"时又言："昨御史有疏请减京官俸薪，武臣不免觖望，乞如旧便。"上可之。【考异】《三编·质实》云："《明实录》，'御史张敩因星变陈八事，其一为两京官俸薪，宜暂减半。'时所谓'御史有疏'者，盖谓敩也。"

万安遂顿首呼万岁欲出，时与辂不得已皆叩头退。中官戏朝臣曰："若辈尝言不召见，及见，止知呼万岁耳。"一时传笑，谓之"万岁阁老"。上自是不复召见大臣矣。【考异】《明史·本纪》，日食

外，星变多不书，是年十二月彗见则书之，以避正殿撤乐为非常也。《天文志》所载尤详，今日分皆据之。诸书言彗始见轩辕在十一月，《二申录》则言"三月有星孛于天田"。据此，则彗见已近一年，史特书其甚者耳，并记之。

癸未，召朱永还。王越总督延绥军务。

乙酉，彗星南行，犯娄宿、天河、天阴外屏、天囷。

彗之见也，大学士彭时上言政本七事："一毋惑佛事，縻金钱；二传旨专委司礼监，毋令他人以防诈伪；三延见大臣议政事；四近幸赐予太多，工匠冒官无纪，而重囚死徙者法不蔽罪，宜戒淫刑僭赏；五虚怀受谏，勿恶切直；六戒廷臣勿依违，凡政令失当，宜直言论奏；七清理牧马市地，减退势要庄田。"皆切中时弊。吏部尚书姚夔，亦偕群臣陈二十八事，大要"以绝求请，禁采办，恤军匠，减力役，抚流民，节冗费为急"。并见采纳。

是时谕德王一夔上言："彗星之变，灾异非小。谨上五事：一曰正宫闱以端治本，二曰亲大臣以咨治道，三曰开言路以疏壅蔽，四曰慎刑狱以广好生，五曰谨妄费以裕财用。"言尤剀挚，被旨切责。【考异】一夔上疏事，见《明史·王得仁附传》中。《宪章录》、《法传录》系之是年十二月星变时，是也。据《传》，"王得仁本谢姓，父避仇外家，因冒王氏"，故二书皆作"谢一夔"。今仍据《明史》本传。

辛卯，录囚，减死罪以下。

是岁，释嘉策凌人居河套，与阿勒楚尔合。时颇罗鼐稍衰，又有别部们都尔者，旧作满都鲁，又作们都埒。亦先后来套中。兵部尚书白圭，议"以十万众大举逐之，沿河筑城抵东胜，徙民耕守"，上壮其议。

安南黎灏攻占城，破之，虏其王槃罗茶全以归。

八年

春，正月，戊戌朔，以星变，免庆成宴。

丙午，彗行奎宿外屏，渐微，久之始灭。

庚戌，大祀南郊。

乙卯，太白经天，与日争明。

癸亥，皇太子薨，传者以为万贵妃害之也，谥曰悼恭。

是月，玛拉噶犯安边营，延绥参将钱亮与战，败绩，指挥柏隆、陈英死之。释嘉策凌复犯固原、平凉。

先是白圭议大举搜套，上敕吏部侍郎叶盛巡边，与总督王越、巡抚马文升、余子俊、徐廷璋详议。

初，盛为谏官，好言兵，多所论建。既往来三边，知时无良将，边备久虚，转运劳费，搜河套复东胜未可轻议，乃会诸臣上疏言："守为长策。如必决战，亦宜坚壁清野，俟其惰归击之，令一大创，庶可遏再来。又或乘彼入掠，遣精卒进捣其巢，令彼反顾，内外夹击，足以有功。然必守固而后战可议也。"上善其言。而圭主复套，方谋出师，于是盛议亦寝。【考异】安边之败，《明史·本纪》系之正月，《鞑靼传》中言"七年之冬"，因遣叶盛巡边类记耳，证之《盛传》，其巡边上疏亦在是年之春。盖盛之奉使在去冬，其至边议事皆在是春，今并牵连记于入寇之下，仍据《明史·本纪》。

四川荣县盗起，杀人攻城，据府库，纵狱囚。已，又焚劫犍为，恣行剽掠，官军捕之，辄为所败。兵部尚书白圭言："昔年赵铎之乱，一再用兵，然后克之。今疮痍甫定，宜敕镇守官偕巡按御史，严督三司克期进剿。兵力不敷，可征威茂、永宁分守官军协剿，毋如前日养寇。"上纳之。

寻擢江西布政使夏埙为副都御史，巡抚四川，任以平盗。埙至官，立互知会捕法，盗稍稍戢。

二月，白圭以大举搜套，发京兵及他镇兵十万屯延绥，而以输饷责河南、山西诸府县民，不给则预征明年赋，于是内地骚然。

兵科给事中梁璟言："山西预征草豆，每夫科银二十两。岁旱

民饥，逃亡载路，太原一县，五日内已亡三百八十余家，人心骇惧。乞发帑补买以苏民困。”事下户部议，格不行。

时侍讲倪岳亦言：“山西、河南之民，飞刍挽粟，徒步千里，夫运而妻供，父挽而子荷。乃转输不足，又有预征；水旱不可先知，丰歉未能逆卜，征如何其可预也！”皆不省。【考异】《明史·白圭传》，“以输饷责河南、山西、陕西”。《重修三编》据《明实录》，“圭议预征河南、山西料豆各十万石，草各五十万束，以足陕西诸郡不继之数。”陕西并无预征，盖误也。今据《三编》删去“陕西”二字，但云“预征山西、河南诸府县”。

《三编·发明》曰：预征非制，唐庄宗衰世苟且之法也。然同光四年所谓预征者，亦只于三月征夏、秋之税，如唐代宗之税青苗而已，非悬丰歉不可知之明年而先责其赋也。

明至宪宗之时，国用不节，倾内帑以恣中官梁芳辈之侵牟，府藏既虚，而欲大举搜套，遂至以预征为筹饷之计，谬矣！

且豫、晋为师行经过之区，其民方任转输，尤当减赋缓征以纾其力。而乃欲行此苟且之法以重困之，民劳不大可念乎！

况是时所发京兵，素号冗怯，前后命遣朱永、赵辅、刘聚三大将，又皆畏葸不任战者。征匮竭之饷以饱偷惰之兵，一矢未发，而内地且骚然矣，虽欲复套，得乎？

三月，癸丑，赐吴宽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辛未，始雷。

癸酉，以京师久旱，运河水涸，遣使祷于郊社、山川、淮渎、东海之神。

初，南京户部侍郎陈翌，因灾异陈事，请如正统例遣使录囚，部议寝之。至是上忆其言，乙酉，分遣郎中刘秩等十四人，

会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录囚，丁亥，复从商辂请，遣郎中张文昭等录天下囚，自是遂定为五年一遣之制。

项忠之平荆襄也，下令逐流民。民有自洪武中占籍者，亦在遣中，有司一切驱逼，不前即杀之，戍者舟行，多疫死。给事中梁璟，因星变求言，劾忠妄杀。而白圭亦言"流民成业在前者，宜随所在著籍"，又驳"忠所上功次，与湖广总兵李震、都御史杨璿所报名数不符"。忠因上疏，大略谓："流民之众，臣因不忍滥诛，故令丁庄谪发遣戍。至揭榜晓贼，谓已杀数千，盖张虚势怵之，非实事也。且圭身在事中，今日之事，又圭所遣。中外议者谓荆襄之患何日得宁；今幸平之，而流言沸腾，辄以臣为口实。昔马援薏苡蒙谤，邓艾槛车被征，功不见录，身更不保。臣幸际圣明，愿赐骸骨，勿使臣为马、邓之续。"上温诏答之。逾月，召忠还，进左都御史。【考异】梁璟劾忠，诸书多系之去年之冬，《纪事本末》系劾忠于是年之四月，忠致仕于五月，《宪章录》致仕在六月，今二事统系之四月之下。

五月，戊申，免陕西、山西、河南夏税十之二。

癸丑，以武靖侯赵辅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与总督军务王越御延绥诸路，并敕都御史马文升督陕西兵，余子俊督延绥兵，徐廷璋督宁夏兵，及各道总兵、参将、游击俱听辅、越节制，搜河套也。

先是叶盛巡边还，白圭请择遣大将军专事敌；而王越以在边无功，士卒衣装尽坏，马死过半，请且休兵，与盛偕还。而廷议以"套寇不灭，三边终无宁日。先所调诸军，已逾八万，将权不一，迄无成功，宜专遣大将调度"。乃有是命。

六月，寇入平凉、巩昌、临洮，杀掠人畜三十六万四千有奇。

秋，七月，寇入庆阳。

时赵辅等师次榆林，寇已深入不能制，乃与王越奏言："搜套

非十五万兵不可；今馈饷烦劳，公私困竭，宜姑事退守。"

会陕西巡抚马文升复报寇警，兵部论辅、越拥重兵坐视，命给事中郭镗往勘以闻。

是月，南畿大风雨，坏天地郊坛、孝陵庙宇；苏、松，扬三府亦以水灾告。浙江海溢，杭、绍、嘉、湖、宁五府各被水灾，凡八郡，沦没田禾，漂毁官民庐舍畜产无算，溺死者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余人。

敕修隆善寺成。工匠授官者三十八人，尚宾少卿任道逊等，以书碑皆进秩都给事中。王诏上疏力谏，不省。【考异】王诏谏工匠授官事，《法传录》系之九年，证之《明史·诏传》，特书"八年七月"，《宪章录》同。按诏上疏，言"陛下绍承鸿业，于兹九载"，所谓"九载"者，自其践阼计之，非改元也，今据《明史》本传。

八月，寇犯宁夏，深入环庆、固原。

九月，丙午，敕谕安南黎灏。

初，安南破占城，虏其王，其弟槃罗茶悦逃之山中，遣使臣乐沙弄来告难。兵部请"敕责安南，令归占城国王及侵地"，上欲俟安南贡使至，徐为处分，乃先册封槃罗茶悦为占城国王，至是，始遣给事中陈峻、行人李珊持节往。

时占城已为安南所据，改曰交南州。峻等行至新州港，守关者不纳，遂不克入。【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占城告难及册封占城事，但于是年九月书"谕黎灏还占城侵地"。《三编》书占城告难于五月，证之诸书，占城之破在去年，告难在本年五月，册封占城在六月，盖欲俟安南贡使之至，故迟之也。今仍据《本纪》，而统系于是年九月下。

辛亥，巡按陕西御史王哲言："寇据河套，去冬至今年夏，三入巩昌、会宁，近益深入，南至通渭、秦安，西至金县，每入俱由安边花马池。总兵总督调兵守延绥、环庆、固原，而榆林、固原、安定、会宁，相距二千余里，有警难应援。宜令辅、越专理东路，别遣将扼其西路。"

癸丑，巡抚延绥余子俊上言："今征套士马，屯延绥者八万。馈饷之费，以今年之数约之，米豆需银九十四万，草六十万，每人运米豆六斗，草四束，应用四百七万人，银八百二十五万。公私烦扰，亟须变计。臣前请筑墙建堡，事属可行。请于明年春夏寇马疲乏时，役陕西运粮民五万，给食兴工，期两月毕事。"时白圭在兵部，犹持前议阻之。上是子俊言，令速举。【考异】王晳、子俊上书月日，皆见《明史稿》，《明史》删之，故统系寇边事于是年之末。证之《子俊传》，当在是月，今据增。

是月，巡抚陕西马文升，奏破套寇于韦州。

先是释嘉策淩、们都尔等屡犯边，文升请驻兵韦州，而设伏诸堡待之；遂破之黑口，禽其平章迭烈孙。至是又破之汤羊岭，斩首二百。名其岭曰得胜坡，勒石纪功而还。【考异】事见《明史·文升传》，在是年，《宪章录》、《法传录》皆系之是年九月。据《传》所记，亦文升奏报之文。明年，被劾报功不实，即是年韦州之役也。

礼部尚书姚夔，以"南畿、浙江大水，请敕廷臣共求安民弭患之术"。诏付所司议行之。

冬，十一月，己酉，以宁晋伯刘聚代赵辅为将军，充总兵官，屯延绥。

先是郭镗勘边还，称："六七月间，寇纵横边地，辅、越等逗留榆林不进，致部将遇敌，辄以不得号令为词。当治其弛兵玩寇罪。"时辅、越方以寇不战自屈，奏请班师，兵部劾其欺谩，上不之责。至是辅乞疾求代，乃改命聚，召辅还，仍以王越总督军务。

十二月，癸酉，振京师饥民。寻又以旱灾，免直隶顺德、真定等府所属并河间卫秋粮九万七千余石。

是冬，江西巡按御史杨守随，以灾异陈时政七事。时廷议以四方灾伤，停遣刷卷御史，会昌侯孙继宗请并停在京者，守随劾"继宗等任情作奸，恐罪及，假此祈免"。上置继宗不问，而刷卷

如故。

初，畿辅八府，旧止设巡抚一人，驻蓟州。频年以御边不能兼顾，都给事中梁璟，请"分设东、西二巡抚：东治顺天、永平，驻遵化，以蓟州军务属之；西治保定等六府，兼提督紫荆、倒马二关，驻真定"。朝议从之，遂为定制。

初，运粮京师，未有定额，至是因改长运，定解京四百万石，不令缺，以为常。

鞑靼别部释嘉策凌以女妻们都尔，立为可汗，策凌自为太师。

九年

春，正月，丁未，大祀南郊。

壬子，总兵官刘聚及总督军务王越，败释嘉策凌于漫天岭。

时三遣大将，皆以越总督军务。寇每入，小击辄去，军罢即复来，率一岁数入，将士益玩寇，而寇势转炽。

癸丑，免湖广、武昌等府被灾秋粮凡三十二万余石。

是月，土尔番阿尔即阿力，见前据哈密城。

初，哈密忠顺王布拉噶旧作卜列革卒，无子，王母宁温达锡里旧作努温答失里主国事。天顺之末，释嘉策凌窥哈密无主，袭破其城，王母率亲属部落走苦峪，遣使来告难。时鞑靼数扰边，朝廷不得援。上即位之二年，虏兵已退，乃资遣还故土，其头目哀请以都督同知巴图穆尔袭封。旧作把塔木儿。巴图者，故忠顺王托欢特穆尔旧作脱欢贴木儿外孙也，上因擢为右都督，摄国王事，又卒。其子哈商旧作罕慎请嗣职，许之，而不命其主国事，政令无所出。

是时土尔番酋阿尔方强，遂于去年冬乘机袭哈密，破之，虏其王母，劫金印去，留其妹婿伊兰旧作牙兰据守之。至是哈密来告难，廷议讨之。【考异】哈密之破，《明史·本纪》及《三编》皆系之

是月，证之《哈密传》，在八年之冬，《土尔番传》则云"九年之春"，盖以去年破，今年始来告也。《哈密传》言"四月上闻"，则据遣李文等往谕之月日也，今据《明史》、《三编》而分书遣李文等于四月。

江西真人张元吉坐系二年，竟以夤缘免死，杖百，发肃州军，言官争之，不纳。至是其子元庆复为父陈情祈免，上许之。

给事中虞瑶等言："《律》：'杀一家三人者磔。'元吉以睚眦杀四十余人，罪不容诛。贷死遣戍，已为枉纵；今又得释归田里，臣实未谕。若以元吉母老子幼，情或可矜，则元吉所杀四十余人，岂无可矜如元吉者？祖法朝纲，不可不慎。"奏入，命俟终养遣戍，寻竟释为民。

二月，壬戌朔，免山西被灾税粮。

是月，吏部尚书姚夔卒。

夔才器宏远，表里洞达，朝议未定者，夔一言立决。其在吏部，留意人才，不避亲故。每遇灾异，辄请振恤，忧形于色。至是卒，赠少保，谥文敏。

三月，甲午，山东黑暗如夜。

乙未，济南诸府狂风昼晦，咫尺莫辨。【考异】甲午乃三月初四日，见王恕奏疏中，《明史稿》、《五行志》及《二申录》皆据书之，《明史·五行志》直作"甲午"，是也。惟风霾，《明书》"成化九年三月癸未，济南狂风昼晦"。三月无癸未，疑"乙"字之误，今校改。

壬寅，减云南银课之半。

庚申，振畿内、山东饥。是时东省饥尤甚，骼无遗胔。

是月，以尹旻为吏部尚书。

时姚夔卒，商辂欲以王概代，会妻丧在告。旻通中官，以中旨得之。

南京大风雨，坏太庙、社稷坛树。

夏，四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甲子，乌梁海福余三卫寇辽东，总兵官欧信击败之。

时言者以"信老，请召还"，巡抚彭谊奏言："官军耆老五十余人，皆言信忠谨有余，累立战功，年六旬而骑射胜壮士，不宜召回。"乃留镇如故。

丁卯，山东又黑暗如夜。

总督河道刑部侍郎王恕，奏山东、畿内灾及山东昼晦，上恻然。戊辰，诏山东今年税粮，悉与蠲免，瘗京师暴骸。丁丑，复下宽恤之诏。

壬午，上阅武臣骑射于西苑。时以武备废弛，黜指挥李胜等四十六人。

是月，巡抚山东牟俸，以灾请"发济南仓储，减价平粜，临清关税，兼收米麦以资振济"。又乞"开中淮、浙盐百万引，尽蠲州县逋课"。诏悉如所请，仍命移临清仓粟十万石振之。于是俸又乞"截留漕粮，并贷饥民"，且乞"开纳粟例，令胥吏富民皆踊跃输振"。诏悉许以便宜从事。

兵部奏言："哈密实西域咽吭，弃而不救，恐赤斤蒙古等卫亦为所胁，则我之藩篱尽撤而甘肃之患方殷。若使套寇不退，关中供亿愈难。"于是命边臣谨戒备，敕罕东、赤斤诸卫协力战守。寻遣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经略甘肃，并遣锦衣千户马俊往谕土尔番，使归哈密侵地。

五月，进商辂户部尚书，万安礼部尚书兼学士，直阁如故。

六月，壬申，振山西饥。

己卯，免陕西被灾夏税。

秋，七月，壬辰，释嘉策凌寇边，巡抚延绥余子俊，会总兵官许宁败之于榆林涧。

庚戌，东直门火。

八月，刑部尚书陆瑜致仕，以王概为刑部尚书。

兵部尚书白圭以忧去，诏葬后起复。【考异】瑜以是年八月致仕及王概以八月任刑尚，皆见《年表》，《通纪》、《纪闻》入之八年，误也。

门圭以忧去，本传不见，亦据《年表》书之。

九月，辛卯，镇守浙江中官李义有罪，宥之。义至宁波卫，指挥马璋馈白金二十两，意不慊，遂杖杀之。璋母讼于朝，诏义自陈，义言"因公事杖璋，璋以病死，非杖毙也"。上竟不问。

庚子，王越等袭套寇于红盐池，败之。

时们都尔、博勒呼、释嘉策淩三酋连兵深入，直抵秦州、安定、会宁诸州县，从横数千里。王越策寇尽锐西出，必不备东偏，乃帅总兵官许宁、游击将军周玉，各将兵四千六百人为左、右哨。玉，前都督佥事贤之子也。

诸将从榆林红儿山出境，昼夜兼行八十里，涉白盐滩北，又百五十里。侦知寇老弱尽在红盐池，乃分兵千余伏他所，而身率宁、玉张两翼直薄其营，伏兵又从后夹击，大破之，焚其庐帐而还。及诸寇饱掠归，则妻子畜产已荡尽，相顾痛哭。自是稍徙北去，不敢久踞套中，亦不敢恃险深入。于是延绥得息肩者数年。

是月，诏淮、徐、临、德四仓支运七十万石之米，悉改为水次交兑。

先是七年，立长运法，计四百万余石之额，其旧人支运者，惟此四仓七十万石之米未改，至是悉改之。自是官军长运遂为一代定制，其自支运改为长运者，又名"改兑"云。【考异】据《明史·食货志》，立长运法在七年，下文又言"不数年命四仓支运七十万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云云。今证之《三编》七年《目》中，据《明史·志》书之。而《质实》云："其改兑则九年九月也。"此本《实录》，今从之。

冬十月，乙丑，录囚。

是月，巡抚山东牟俸，复以济饥檄发东昌济宁仓粟十万余石为军士月粮，而以德州、临清寄库银易米振济，奏请伏专擅罪。上特宥之。又言："今救荒者止救其饥，不谋其寒，纵得食，终不免僵死，乞贷贫民布棉。"诏从之。【考异】俸救荒事，具见《明史》本传。《传》中所记三月、七月、十月，凡三次奏请，《三编》亦详记于

《山东大饥》目中。今月分皆据本传。

十一月，丁酉，复阅骑射于西苑，罢定襄伯郭嵩等四人。嵩，登之兄子也。英国公张懋三发皆中。上大喜，赐金钞。

是月，朵颜三卫附虏寇，出没广宁、义州，辽东总兵官欧信遣将韩斌等败之于兴中。追及麦州，斩六十二级，获马畜器械以千计。

是时喜峰守将吴广，以贪贿失三卫心，故三卫入犯，诏征广，下狱死。

十二月，兵部奏："畿内、山东、河南等处水旱，请免征民间马课。"诏"南直隶等处，凡灾伤地皆暂停之"。

王越奏红盐池之捷。纪功郎中张谨，劾"赵辅、刘聚等滥杀冒功，越妄奏虚捷"，并及马文升、余子俊等。

初，文升韦州之捷，不欲夸张，以是赏薄，至是因越奏大捷，亦遣子琇报功；而子俊方以筑边墙，不预其役，奏报多出传闻；故谨并劾之。诏遣工科给事中韩文等往勘。【考异】张谨劾王越等，诸书多系之十年，盖因韩文等勘还，牵连并记也。若《纪闻》、《通纪》系之是年九月，则红盐池之捷尚未报也。据《明史·刘聚传》，在是年之冬。《三编》十年《质实》记余子俊筑边墙事，遂及张谨之劾赵辅等系之九年之十二月，此据《实录》年月，今从之。

白圭起复，还朝。

是冬，都督同知李文等奉使抵肃州，先遣锦衣千户马俊往谕土尔番。阿尔抗不奉命，羁俊月余，文等乃檄哈密故摄国王子哈商及赤斤、罕东、默克埒旧作乜力克诸部合讨之。

是岁，翰林编修谢铎，因校勘《宋元通鉴纲目》将竣，上言："《纲目》一书，帝王之龟鉴，陛下命重加考定，必将进讲经筵，为治道资也。今天下有太平之形而无其实，名曰振纪纲而小人无畏忌，曰励风俗而缙绅弃廉耻，饬官司而污暴益甚，恤军民而罢敝益极，减省有制而兴作每疲于奔命，蠲免有诏而征敛每困

于追呼，考察非不举而幸门日开，简练非不行而私挠日众，赏竭府库之财而有功者不劝，罚穷谳覆之案而有罪者不惩。以至修省祈祷之命屡颁，水旱灾伤之来不绝，禁垣被震，城门示灾，是则诚可忧也。愿陛下考古证今，见之行事，然后可长治久安，而载籍不为无用矣。”上嘉纳之而不能行。

十年

春，正月，丁亥朔，振京师贫民。

丁酉，大祀南郊。

癸卯，命王越总制延绥、甘肃、宁夏三边。先是刑部主事张鼎上言：“陕西八府三边，俱有镇守总兵，而巡抚、都御史不相统一，遇事各为可否，有警不相救援。宜推文武兼济者一人总制三边，副将以下悉听调遣，以一事权。”下所司议，“设制府于固原，控制三边。”诏以越总督文武，自总兵、巡抚而下皆听节制。三边设总制自此始。

时越以红盐池功，加太子少保，增俸一级，于是朝议纷起。

【考异】王越总督军务数年，其辞大同巡抚，专办西事，证之《越传》在七年，代赵辅总督军务在八年，其总制三边则在十年，盖三边设总制始于是年也。《三编》目中据《实录》书之，与《明史》本传合。《通纪》、《纪闻》则统系之成化六年，盖未见《实录》也。今据《明史》、《三编》分书之。

丙午，召刘聚还。

聚，太监永诚从子也，以边功得内援，遂封伯。河套之役，前后所遣三大将朱永、赵辅及聚皆无功。辅还，仍督京营。聚亦以漫天岭之捷加给世券，故言官劾之尤力。聚还数月卒。

二月，命都御史董方出抚大同，改林聪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

免南畿、湖广被灾秋粮。

吏部左侍郎叶盛卒。盛清修积学，尚名检，薄嗜好，居言路尤多建白。卒年五十五，谥文庄。

三月，庚寅，崇王见泽之国。

是月，总督两广右都御史韩雍请致仕，许之。

初，雍在粤，不礼于镇守中官黄沁，沁颇衔之。会上年柳、浔诸蛮复叛，参将杨广俘斩九百人；方更进而贼破怀集县。兵部劾雍奏报不实，沁亦讦雍坐视，且言其滥赏费财，上遣给事中张廉等往勘。而广西布政使何宜，副使张敩，亦以雍素轻己，共酝酿其罪。谦还，奏"事虚实交半"，遂听雍致仕去。

雍有雄略，善断，临战躬亲矢石，不目瞬。既承制专决，自奉尊严。军门设铜鼓数十，仪节详密。三司皆长跽白事，裨将以下，绳榊无所假。又坦中不为崖岸，挥斥财帛不少惜，故虽令行禁止而谤议亦易起。卒为中官所齮龁，公论皆不平。两广人思其功，为立祠祀焉。家居五年卒，正德间，赐谥襄毅。【考异】韩雍致仕，诸书皆系于去年之冬，盖因浔、柳之叛被劾在先，故自请之，至是始得所请而去。故《三编》系之是年三月，今从之。

给事中韩文，自庆阳核诸将军功还，奏"张谨所劾刘聚、马文升、王越等滥杀邀功及所报首功百五十仅十九级皆实，请论治"。上曰："今寇已平，姑勿问。"已，兵科给事中郭镗复请治之，诏所司移文戒饬而已。文复会同官梁璟、王诏等，奏起致仕尚书王竑、李秉而斥王越，并及宫闱隐事，上大怒，召文等至文华殿，面诘之。诏仰呼曰："臣等言虽不当，然区区犬马之诚，知为国而已。"乃杖而释之。【考异】韩文等受杖事，见《明史》韩文、梁璟等传。《文传》所载，系核韦州军功归，《璟传》所载，亦在红盐池奏捷之后。诸书多系之九年十二月，盖因张谨之劾，韩文之勘，连记及之。《通纪》系之九年九月，其时王越等甫败套寇，尚未报捷。惟《宪章录》书韩文自庆阳还，劾奏越等在本年三月，今从之。

夏，四月，以陕西布政使朱英为右副都御史，巡抚甘肃。

英先后奏陈安边二十八事，其请徙居戎，安流离，简贡使，于时务尤切云。

王越闻总制三边之命，方自以功大赏薄；及闻言官交劾，遂怏怏，称疾乞还朝。许之。【考异】王越之还，诸书皆系之十年正月，盖因受总制之命牵连并记也。《通纪》系之四月，盖在韩文核功之后。然证之《七卿表》，越任左都御史兼督团营在明年二月，又证之《马文升传》，代越总制三边在明年之春，则此时越尚未还，得请而已。

五月，戊申，申藏妖书之禁。

是月，免山西太原、平阳被灾税粮八十二万有奇，陕西西安被灾夏税四十五万有奇。

六月，赵辅以被劾辞侯，乞世伯。上许其世伯、侯如故，仅减禄二百石，言官力争，不听。辅复上疏暴功，言"减禄无以赡老"，余子俊等复劾之，卒不问。

闰月，乙巳，巡抚延绥余子俊筑边墙成，上其事，且以母老乞终养，慰留不许。

初，子俊请筑边墙，役运粮民夫，上皆从之。会王越袭寇红盐池，患少息，子俊得一意兴筑，东起清水营，西抵花马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凿崖筑墙，掘堑其下，连比不绝。每二三里，置敌台崖砦备巡警。又于崖砦空处筑短墙，横一斜二如箕状，以瞭敌避射。凡筑城堡十一，边墩十五，小墩七十八，崖砦八百十九，时谓之"橐驼城"。役军四万，不三月而告竣。墙内之地，悉分屯垦，岁得粮六万石有奇。【考异】子俊筑边墙事见本传，盖以七年巡抚延绥，即建此议，八年复请，始以九年兴工，会王越奏红盐池之捷，寇患少息，遂以是年闰六月成之，《明史·本纪》及《传》载悉合。《三编·质实》云："边墙之筑，《明史·兵志》谓在成化七年，《地理志》谓在九年。考《宪宗实录》，八年三月叶盛疏云：'七年六月，内用总兵巡抚议，令官军兴筑，而城堡守备兵不足供役，乃请役民夫，旋为部议所格。'是《兵志》以为七年筑者，盖据官军兴筑之始也。九年十二月，张謇劾赵辅等

冒功罪，有云'余子俊方修治边墙，难于概治'。是赵辅等御寇韦州之际，即已纠众兴工。《地理志》以为九年筑者，据民夫兴筑之始也。"今按子俊以九年筑，十年成，而边墙之议始于七年。《三编》所载，证之《明史·子俊传》悉合，今据书之。

是月，以定西侯蒋琬督十二团营兼总神机营兵。琬，贵之子也。

先是琬协守南京，廷议设三边总制，并举琬为总兵官。上命王越专制三边，寻罢琬不遣。至是琬还，遂有是命。琬上言："北京西北隅有土城故址，请复筑之。"又言："大同、宣府诸塞下田宜清核。"事下所司议，虽不尽行，时论韪之。【考异】琬督团营，诸书多系之正月，盖据其召还也。证之《功臣表》，领团营在是年闰月，今从之。

秋，七月，甲寅，免江西南昌等府被灾秋粮凡八十六万有奇。

八月，辛卯，释嘉策淩犯宣府，命都督同知赵胜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御之，太监刘恒、覃平监军。未几，寇退，复召还。

是月，刑部尚书王概卒。

赐广东按察副使孔镛、佥事陶鲁、林锦诰命。

镛初以连山令从巡抚叶盛征广西有功，荐擢高州知府，平猺贼十余部，降其众数百人，已，又会陶鲁破粤贼于廖婆堡。鲁以新会丞连破广西猺贼之流劫高、廉、肇、惠者，以叶盛、韩雍先后荐擢监司。而廉州知府林锦，亦以御寇功升佥事。至是巡抚吴琛，具三人治绩闻于朝，遂有是命。

锦终按察副使，镛后累官至贵州巡抚，而鲁迁湖广布政，仍留治广东兵备，兼领广西事。时称"三广公"。广人倚之如长城。【考异】赐孔镛等三人诰命事，诸书不载。《三编》据《实录》系之是年八月，今从之。

九月，癸丑朔，日有食之。【考异】《明书》作“癸卯朔”，误也，今据《明史·本纪》。

乙卯，以水灾，免南直隶苏、松、常、镇四府被灾州县并苏州卫秋粮共四十三万四千余石。【考异】《明书》作“免秋粮五十九万”，盖内有马草十六万并计之。证之《宪章录》，分书秋粮，实得此数，今从之。

是月，国子司业耿裕，言“勋戚子弟当先束身礼法”，乃采辑古诸侯贵戚言行可师者，人授一编。上闻而称善，乃诏侯、伯及驸马年少者皆入国子监。裕，刑部尚书九畴子也。

冬，十月，以项忠为刑部尚书，代王概也。【考异】《宪章录》、《法传录》记项忠任刑尚于十二月，亦不言改兵部事。证之《明史·七卿表》，刑尚王概八月卒，故忠以十月代之。及十二月兵尚白圭卒，忠改兵部，以董方为刑尚，其迁代皆可考也。今据《明史·表》。

都督同知李文等讨土尔番，不克，引还。

先是文等引兵至布隆吉尔川，旧作卜隆吉儿。谍报土番阿尔集众抗拒，更结别部谋掠罕东、赤斤二卫。文等不敢进，遂请“旋师肃州，散遣二卫兵固守本土，令哈商及默克埒、辉和尔旧作畏兀儿之众退居苦峪驻牧”。章下兵部，具如所请，文等无功而还。土尔番知中国不足惮，据哈密久之。

十一月，丙子，免河南被灾税粮三十四万有奇。

是月，虏寇复犯宣府，人马营赤城署，都督佥事周玉击败之。

捷闻，兵部言“宣府诸大帅无功，玉所部三千人能追敌出境，请加一秩以酬其劳”，乃予实授。寻充宣府副总兵官。是时寇徙出套，延绥之患少息，而宣府、大同诸边颇被其扰矣。

十二月，己丑，罢采金之役。

时内费日侈，帑金不足用，命湖广宝庆等郡开采；岁役民夫五十五万人，死者无算，仅得金三十余两。抚臣刘敷奏请已之。

户部檄所司开辽东黑山金场，辽东巡抚彭谊奏："永乐中，太监王彦等开是山，督夫六千人，三阅月止得金八两，请一并已之。"报可。【考异】《明史·本纪》书罢宝庆诸府采金于是月，《宪章录》所载，亦仅湖广宝庆等府，《三编》增人"彭谊请并辽东黑山金场罢之"。证之《明史·谊传》，在十年之冬，正与罢湖广金场相先后也，今据增。

甲午，都御史李宾等奏："锦衣镇抚司累获妖书，语多妄诞，小民无知，往往被其幻惑。请备录妖书名目榜示天下，并定传习罪名，俾畏法不敢再犯。"从之。

是月，白圭卒。项忠改兵部代之，以董方为刑部尚书代忠。是冬，陈峻等自安南还。

时安南黎灏复执占城王弟槃罗茶悦，奏称："槃罗茶全为其弟槃罗茶悦所弑，因自立。及将受封，又为其子茶质苔所弑，其国自乱，非臣灏罪。"朝廷知其诈，不能诘，但劝令还其土宇，亦不听。

是岁，山东复饥，巡抚牟俸请发仓储振贷，从之。

俸抚山东五年，治尚烦苛，然颇尽心荒政，所全活甚众。

明通鉴卷三十三

纪三十三起旃蒙协洽，尽著雍掩茂，凡四年。

宪宗纯皇帝

成化十一年

春，正月，癸亥，大祀南郊。

癸酉，上以哈密失国，人民无统，敕哈商权主国事，并给以衣粮谷种。

是月，晋大学士彭时少保。

吏部奏罢朝觐官布政使杨文琳、按察使王琳以下凡一千八十一员。

二月，甲申，禁酷刑。

时国子祭酒周洪谟言："天下有司听讼，辄用夹棍等刑具，百姓不胜苦楚。请敕法司禁约，除人命奸盗死罪外，其余止用鞭朴，违者风宪官论治。"报可。时洪谟又以"士风浇漓，请复洪武中旧规"，上纳其言，命礼部榜谕国子监。崇信伯费淮，怠不就学，洪谟劾之，诏夺冠服，以儒巾赴监读书，并停其岁禄之半。学政肃然。

是月，闭河南、宜阳等县银洞。

先是兵科给事中郭镗请开河南银矿以备边用，有司勘报"矿脉细微，所得不多，徒费民力"，事遂寝。至是户部尚书杨鼎，

以边储缺用，复请开煎，下所司勘报如前，诏仍封闭。

进王越左都御史，兼提督十二团营。

越既还，诏陕西巡抚马文升节制陕西等处军务。【考异】据《明史·本纪》及《王越传》，越以十年总制三边军务，而《职官志》则以三边总制设于弘治十年火筛入寇之时，证之《本纪》，则王越再起时也。参考前后，设三边总制实始于成化十年，因王越被劾，辞疾请还，因而中止，故《三编·质实》云："三边设总制自此始。越还朝，即罢不设。"据此，则始设总制，越固未尝任，而越之实任则在弘治十年，故《职官志》据而言焉。惟越既还朝，则总制已不复设，而《明史·马文升传》，则云"成化十一年春，代越总制三边"，似三边又未尝罢。且文升代越，正与越还朝进左都御史同时，所以然者，当越自七年辞大同巡抚，加总督军务，专办西事，是时三边已归越节制，特未授总制专衔耳，即马文升之代越亦是如此，直至弘治十年始有实授，《职官志》所记本不误也。又据《志》言，"始设时称提督军务，后嘉靖间改为总制，后又避制字改为总督"云云，是则总制之名，亦非始设之称，史家所记，语多淆混。证之弇州《史料》，亦但云"文升节制三边军务"，此与七年王越之总督军务，皆专办西事，非实授之官明矣。今于文升代越下删去《传》中"总制"语，仍以"节制陕西等处"书之。

三月，壬子，赐谢迁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未，少保、大学士彭时卒。

时上怠于政，时与万安同在阁，而安内结中官戚畹，大臣希得进见。时颇怀隐忧，每上言时政，或留中，或下所司，多不见用，常悒悒不得志，屡请疾在告。乞放还，不许。至是疾革，衣冠端坐，徐言曰："死生常理，不足念；但冒居大位，上不能报国，下不能养老父耳。"卒年六十。赠太师，谥文宪。

时立朝三十年，持正存大体，有所论荐，不使人知。燕居无倦容，非其义不取，有古大臣风。

是春，释嘉策凌寇大同，参将李镐等败之。

夏，四月，乙酉，以吏部侍郎刘珝、礼部侍郎刘吉并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

珝先以旧宫僚进官，直经筵日讲，反复开陈，词气侃侃，刘定之称为讲官第一。上亦爱重之，入阁后尝呼“东刘先生”。珝性疏直，吉则多智，数与万安比。

壬辰，乾清宫门灾。乙未，以灾告于奉先殿，谴躬自责。

时工部以重建，请采木川、湖，学士商辂言“宜少缓以存警畏”，从之。

己亥，录囚。

是月，《宋元通鉴纲目》成，诸总裁纂修官皆升赏有差。兵部尚书商辂晋兼文渊阁大学士。

五月，丁卯，始召见皇子于西内。

上自悼恭太子薨，恒郁郁不乐。一日，召太监张敏栉发，照镜叹曰：“老将至而无子！”敏伏地曰：“万岁已有子也。”上愕然，问：“安在？”对曰：“奴言即死。万岁当为皇子主。”于时太监怀恩侍，叩首曰：“敏言是。皇子潜育于西府，今已六岁矣，匿不敢闻。”上大喜，即日幸西内，遣使至安乐堂迎皇子使至。纪妃抱皇子泣曰：“儿去，吾不得生。儿见黄袍有须者，即儿父也。”衣以小绯袍，乘小舆拥至阶下。时犹未剪胎发，发披地，走投上怀。上置之膝，抚视久之，悲喜，泣下曰：“我子也，类我。”使怀恩亟走内阁道其事，阁臣皆大喜。怀恩传上意，欲宣示外廷，大学士商辂曰：“宜降敕礼部，以定名为词。”于是廷臣相率入贺，上即命皇子出见于文华门。越日，册封纪氏淑妃。留皇子于宫中，妃仍居西内。

未几，礼部奏上皇子名。上御文华殿，召阁臣商辂等，皇子侍。辂顿首曰：“陛下践阼十年，储副未立，天下引领望久矣。当即立为太子，安中外心。”上颔之。【考异】《明史·本纪》但于是年冬十一月书“立皇太子”，而召见西内事不具。《三编》系之五月，《明书》书

于是月丁卯，盖十九日也。册封纪氏，据《明史·后妃传》在皇子见之明日，今据之。

癸酉，免湖广被灾秋粮。又以水灾，免南直隶镇江、福建漳州等府秋粮七万五千余石。【考异】《明史·本纪》但于是月书免湖广被灾秋粮，《宪章录》免镇江、漳州等府而遗湖广，《明书》则云“免武昌、镇江、漳州等府”，今并书之。

六月，乙巳，淑妃纪氏薨。

先是妃居西内，大学士商辂恐有它患，难显言，偕同官上疏曰：“皇子聪明岐嶷，国本攸系；重以贵妃保护，恩逾己出。但外议谓皇子母因病别居，久不得见，宜移就近所，俾母子朝夕相接，而皇子仍藉抚育于贵妃，宗社幸甚！”于是妃遂移居永寿宫，数召见。

至是妃病笃，辂请曰：“如有不讳，礼宜从厚。”且请命司礼监奉皇子过妃宫问视。及薨，又请制衰服行礼，上皆从之。谥曰恭恪庄僖。【考异】《明史·后妃传》：“妃居永寿宫，万贵妃日夜怨泣曰：‘群小绐我。’其年六月，妃暴薨，或曰贵妃致之死，或曰自缢也。张敏亦吞金死。”《三编·质实》谓“与《商辂传》所载互殊”，盖传闻之异也，今从《辂传》。《三编》目中据《实录》书“是月乙巳”，《纪闻》言“是月二十八日”，即乙巳也，今据之。

秋，七月，朵颜三卫以们都尔暴强侵掠，皆走避塞下，数饥困。

初，国家设辽东马市，一城东，一广宁，皆以待三卫。正统间，以其部众屡叛，罢之，至是三卫请复开马市，不许。【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朵颜传》言马市开于成化十四年，前此再四请不许，正此时也，《明书》、《宪章录》皆系之是年七月，《三编》则统记于十四年《目》中，今分书之。

八月，辛巳，浚通惠河。

先是漕运总兵杨茂言：“自张家湾舍舟，车挽至都下，雇值不

赀。通州至京，旧有通惠河，水道、石闸尚存。修闸潴水，用小舟剥运为便。”下户部，遣尚书杨鼎、侍郎乔毅相度。上言：“旧闸二十四，通水行舟。但元时水在宫墙外，舟得入城。今水由皇城金水河出，故道不可复行。请浚玉泉、龙泉及月儿、柳沙诸泉水，使入西湖。闭分水青龙闸，引诸泉水从高梁河分其半由金水河出，余从都城外濠流转，会正阳门，并流大通桥，闸河随旱涝启闭，则粮艘可近仓，甚便。”上善其议，以灾异，工未及举，至是命平江伯陈锐等督漕卒七千人疏浚。

丁亥，们都尔、释嘉策淩遣其使通阿等旧作桶哈来朝，贡马，朝廷燕赉甚厚，仍以彩缎酬其马直，通阿等九十二人皆授官有差，予冠带。时释嘉策淩等以红盐池受创，复谋通贡。策淩自为太师，杀博勒呼，旧译见前卷。并其众，益专恣。别部托罗该、旧作脱罗干。伊斯玛音旧作亦思马因谋杀之。寻们都尔亦死，诸强酋相继略尽，边人稍得息肩。

是月，福建大疫，延及江西，死者无算，诏遣使祭其山川。

九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癸丑，立皇子祐樘为皇太子，大赦天下。

时皇太后居仁寿宫，语上曰：“以儿付我。”遂居仁寿。一日，贵妃召太子食，太后谕曰：“儿去，无食也。”太子至，贵妃赐食，曰：“已饱。”进羹曰：“疑有毒。”贵妃大恚曰：“是儿数岁即如是，它日鱼肉我矣！”因恚成疾。

是月，总督两广都御史吴琛卒。廷议以“巡抚甘肃朱英，前在广东有威信”，诏以英总督两广代琛。

两广自韩雍大征诸蛮，将帅喜邀功，利俘掠，名为“雕剿”。英至，镇以宁静，于是马平、阳朔、苍梧诸县蛮望风款附。又招降荔浦贼李公主之众数万，为置永安州处之，凡为户四万三千有奇，口十五万有奇，上甚嘉之。

初，雍在两广，虽有平寇功，恢廓自奉，赠遗过侈，有司供

亿，公私耗竭。及琛代雍，务为廉谨。至英益持清节，其威望不及雍，而惠泽过之。

十二月，戊子，复郕王帝号，上尊谥曰恭定景皇帝。

初，训导高瑶，上书请复郕王帝号，以黎淳议中寝，其后御史杨守随亦请之。至是上思瑶等言，命阁臣议复郕王位号。商辂极言"王有社稷功"，赞成之。

遂下诏曰："朕叔郕王践阼，戡乱保邦，奸臣谗构，请削帝号。先帝旋知其枉，深怀悔恨，以次抵诸奸于法，不幸上宾，未及举正。朕笃念亲亲，用成先志。郕王帝号，一仍其旧，并加尊谥。仍令有司修饰陵寝。"

丁酉，申自宫之禁。

时有自宫者三百一十四人，先已谪戍，复逃至京师，幸图进用。上命锦衣卫重杖而遣之，仍申前禁。【考异】《宪章录》系之十年，今据《明史·本纪》改入。

是冬，祈雪。

是岁，湖广苗复犯武冈、靖州，湖、湘大震。

云南镇守中官钱能私通安南，于是安南黎灏请改道由云南入贡，不许。【考异】安南事见十二年。其请改贡道，据弇州《中官考》，系之是年，为明年王恕巡抚云南张本。

浙江参议张敷华平景宁矿盗，禽其魁十二人，余悉平之。

十二年

春，正月，辛亥，南京阴霾蔽日，地震有声。

南京科、道官上疏言弭灾之策，"乞进君子以正朝廷，择将帅以备边鄙，设法制以弭盗贼。并乞饬天下镇巡官及三司郡县，省刑薄敛，拯饥缉盗，毋妄兴土木，毋因公科扰"，诏下所司议行。【考异】《明史·本纪》及《五行志》皆但书"地震"，《三编》则云"阴霾地震"，盖据南京科、道奏疏也。《宪章录》言"南京六科、十三道，各以

阴霾蔽日，地震有声疏请修省”。今据之。

戊午，大祀南郊。

是月，释嘉策凌寇宣府。

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甲午，以南京灾异敕群臣修省。

三月，壬子，减内府供用物。

壬戌，湖广总兵官李震大破靖州叛苗，平之。震与巡抚刘敷等会兵分五道进，破六百二十余砦，俘斩八千五百余人。都指挥彭伦率右哨兵破其山上之贼，贼遁。伦渡邛水江，直捣其巢，乘胜攻白崖塘。崖高万仞，下临深渊，称绝险。伦掩其不意，得路夜登，贼仓皇溃，追斩二千余级，遂夷其砦。

是春，晋商辂太子少保、吏部尚书，万安户部尚书。

夏，四月，御史薛为学等上言："虏寇纵横，又将大举入寇，恐仓卒之间难于制敌，况今灾异屡见，南京地震，阴霾，榆林天鸣如炮，流星陨于城中有声，大抵皆兵象也。乞敕在廷文武大臣及科道等详议兵备。若不先时而虑，待患至而图之，不曰将才难得，则曰军士不足，不曰器械不备，则曰粮饷不给，失机贻患，可胜道哉！"诏下所司议之。

五月，庚申，录囚。

丁卯，荆襄流民复乱，命左副都御史原杰抚治。初，项忠既平荆襄，凡流民已附籍者给复三年，未附籍者逐归其乡，而占籍既久，散者复聚。忠虽陈善后十事，不过增设营堡、多置巡司，以厉入山之禁，不数年，禁渐弛，党亦渐众，朝廷以为忧。祭酒周洪谟因著《流民说》，略言："东晋时，庐松之民流至荆州，乃侨置松滋县于荆南，陕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阳，乃侨置南雍州于襄西，其后松滋遂隶荆州，南雍州遂治襄阳。今当增置郡县，听附籍为编氓，可实襄、邓户口。"都御史李宾善其说，闻于上，上是之，乃有是命。

杰既至，遍历山溪，宣朝廷德意，诸流民欣然附籍。乃大会

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籍之，得户十一万三千有奇，口四十三万八千有奇，用轻则，定田赋。民皆大悦。

六月，通惠河成。

赵王见灂有罪。

见灂，高燧之曾孙也，累世失德，至见灂尤甚，屡贼杀人，又尝乘醉欲杀其叔父。事闻，诏夺禄米三之二，去冠服，戴民巾，使读书习礼，以冀悛悔。【考异】事见《诸王传》，在成化十一年。《明书》系之是年六月，今据之。

秋，七月，癸卯，皇次子生，宸妃邵氏出也。

庚戌，京师黑眚见。

时民间传"有物金睛修尾，状如犬狸，负黑气夜入人家，至则人昏迷"，遍城惊扰。是日，上常朝奉天门，侍卫见之而哗，顷之始定。

乙丑，上躬祷天地于禁中，以"用度不节，工役劳民，忠言不闻，仁政不施"自责。大学士商辂疏《弭灾八事》，曰："番僧国师法王毋滥赐印章，四方常贡外勿受玩好，许诸臣直言，分遣部使录囚、省冤狱，停不急营造，实三边军储，守沿边关隘，设云南巡抚。"上优诏褒纳。

戊辰，遣使录天下囚。【考异】黑眚之见，《明史·本纪》系之七月庚戌，证之《五行志》及《二申录》皆同。《明史稿》系之乙丑者，下诏自责之日，牵连并记也。庚戌眚见，乙丑躬祷，戊辰录囚，《明史》分书，皆本之《实录》，今悉据之。

八月，改王恕为右都御史，巡抚云南，治钱能之狱也。

旧制，使安南必由广西。能既通安南，遣指挥郭景奏事京师，诡言安南捕盗兵入境。上即命景赍敕戒约之，而景径自云南往。能因遗安南王黎灏玉带、宝绦、蟒衣珍奇诸物，灏遣将率兵送景还，欲遂通云南道。景惧后祸，给先行白守关者，扬言安南寇至，关吏戒严。黔国公沐琮遣人谕其帅，始返，而诸守臣畏

能，匿不奏。能又遣景及指挥卢安、苏本等，交通（干）[干]崖、孟密诸土官，纳其金宝。

大学士商辂，以云南僻远、中官不法，议遣大臣有威望者巡抚镇压之，乃以命恕。

上欲建玉皇阁于宫北，命内臣执事，礼与郊祀等。大学士商辂等奏："祖宗创为郊祀，岁一举行。今皇上又欲别建阁祀玉皇，无非欲为母后祝厘，为生民祈福。但稽之古礼，实有未协。昔傅说之告高宗曰：'黩于祭祀，时谓弗钦。'礼烦则乱，事神则难。况天者至尊无对，事之之礼，宜简不宜烦，可敬不可渎。今乃别立玉皇之祠祀，并用南郊之礼乐，则是一月之间连行三祭，未免人心懈怠，诚意不专，伏望停止，并将内廷一应斋醮悉令报罢。庶几天心昭鉴，可以变灾为祥。"上嘉纳之，命拆其祠，祭器等件悉送库储。【考异】建玉皇阁事，见《明史·商辂传》。《宪章录》系之是年八月，所载尤详，今据增。

兵部侍郎马文升整饬辽东军务。巡抚陈钺贪而狡，将士小过辄罚马，马价腾涌。文升上边计十五事，因请禁之，钺由是嗛文升。未几，仍敕还部。【考异】事见《明史》本传，在是年八月，诸书所载同，今据之。

甘州守臣上言："哈密王母已死，城印俱存土尔番，请俟朝廷往谕即献还。"上方却其贡使，至是复许之。时大臣专务姑息，致外番益无顾忌云。【考异】诸书或系之是年，或系之明年。证之《明史·外国传》，书"十二年八月"，今据之。

九月，辛丑朔，始令太监汪直刺事。

直，故大藤峡猺种也，初给事万贵妃宫，为人便黠，迁御马监太监。会黑眚见，宫中有妖人李子龙者，本侯姓，名得权，易州人，少为僧，行脚河南，遇道士授以符术，遂蓄发变姓名。先是有陕西民李氏，产子子龙，有异征，得权因冒之，往来真定间，迤逦至京师，主军匠杨道仙家，夤缘中官鲍石，潜入大内。

石党韦寒等敬信，皆北面礼子龙为上师。寻锦衣校侦其谋不轨，白中官黄赐上变，寒自杀，子龙及石等伏诛。于是上益恶之，锐欲知外事，因命直易服，将校尉一二人密出伺察，人莫之知也。【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但于十三年正月书"置西厂汪直提督官校刺事"事。《三编》则于是年九月书"汪直刺事"，明年正月书"置西厂"，编年之例，分书之是也。盖李子龙之狱发于是年黑眚见后，因有汪直刺事之命。明年以直刺事有验，始置西厂，命领之。故诸书皆系诛子龙于是年九月，据其刺事之始，为明年置西厂张本也。今从《三编》。又《宪章录》记汪直领西厂事云，"去岁九月，因黑眚之异，侯得权之诛，始命直出外调察。"据此，则直刺事确在是年九月子龙伏诛之后，《三编》盖据《实录》也。《明书》系之辛丑，为九月朔日，今从之。

庚申，湖广总兵官李震，以平靖州苗功封兴宁伯。

时赵辅、刘聚皆先后以功封侯伯，论者多訾议之，惟震以功高，无异言。

冬，十月，辛巳，京师地震。

丙戌，太白昼见。

十一月，癸亥，南京大雷雨。【考异】《明史·五行志》书"是月癸亥"，《三编》目中亦云"是月二十三日"，癸亥也，是月辛丑朔。

是月，巡抚四川右副都御史张瓒讨播州湾溪苗，破之。

瓒以十年冬巡抚四川，会播州致仕之宣慰使杨辉言："所属天坝、干地、湾溪诸寨及重安长官司为生苗窃，据请王师进讨"，诏瓒"谕还侵地，不服则征之"。时辉子爱年幼，仍起辉暂理军事。诏瓒"亲至播州，征调机宜悉听裁处"。至是瓒督诸军及辉攻破诸苗，凡平山寨十六，斩首四百九十六级，抚男妇九千八百余口。请设安宁宣抚司，湾溪隶焉。

事闻，赐敕奖劳。【考异】平湾溪事，见《明史·瓒传》及《四川土司传》，今参书之。惟《瓒传》言"十二年七月命瓒兼督松茂、安绵、建昌军务"，似平湾溪苗又在其前。盖苗始叛在十年之冬，平则当在十一二年

间，《土司传》系之十二年，与《本纪》合。若是年七月兼督之命，则湾溪之捷尚未报至也。诸书皆不载，今据《本纪》年月。

十二月，壬午，陕西兰州地震。【考异】此据《三编》，本之《实录》，在是月壬午，统系之十月《地震》目中，今依之。

己丑，始开设郧阳府治。

原杰既受抚治之命，乃相度地势，以襄阳所辖郧县，居竹房、上津、商洛诸县中，道路四达；且去府治远，山林深阻，将吏鲜至，猝有盗贼，遥制为难。乃拓其城置郧阳府，以县附之，并置湖广行都司，增兵设戍。而析竹山置竹溪，析郧置郧西，析汉中之洵阳置白河，与竹山上津房咸隶新府。又于西安增山阳，南阳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阳，各隶其旧府。制既定，荐知邓州吴远为郧阳知府，诸县皆择邻境良吏为之，流人得所，四境乂安。以功进右都御史。

杰数扬历于外，既居内台，不欲外出。荆襄之命，非其意也。事竣，请还朝。既，以地界湖广、河南、陕西，事无统纪，因荐御史吴道宏自代。郧阳之有抚治自此始也。【考异】原杰抚治郧阳之命在是年五月，开设郧阳府及行都司在十二月。证之《明史·地理志》，郧阳府下分隶各县，皆书"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置"，其沿革固可考也。《宪章录》系之是年七月，据其经营之始，犹为近之。若《纪闻》及《明书》，书于是年之正月，是时杰尚未受抚治之命，亦非牵连记事之体。今据《明史》纪、志分书之。

是月，以巡抚延绥余子俊移抚陕西。

先是子俊知西安府，兴修水利，凿渠引河西水灌田，民赖其利。行之既久，水滋无所泄，至是复于城西北开渠泄水，使经汉故城达渭，公私益便，号"余公渠"。又于泾阳凿山引水，溉田千余顷；通南山道直抵汉中，以便行旅；学校公廨圮者悉新之；奏免岷、河、洮三卫之戍南方者万有奇，易置南北之更戍者六千有奇，就戍本土。于是边境乂然，民以不扰。

十三年

春，正月，丙午，以水灾，免浙江税粮四十一万有奇。

庚戌，大祀南郊。

己巳，置西厂。

初，永乐中，设东厂，令宦官刺事，权势与锦衣卫均。至是别设西厂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领缇骑倍东厂，势远出卫上。自是大狱屡兴。

是月，增孔子庙笾豆乐舞之数。

初，洪武四年，定祀孔子礼，笾豆以十，舞以六佾，前年秋，祭酒周洪谟请备天子之制，章下礼部，尚书邹干驳寝之。

洪谟再疏争，言："孔子像以冕旒十二，既用天子之礼，而佾舞乃诸侯之乐；以礼论乐则乐不备，以乐论礼则礼为僭。乞如前所请，增笾豆为十二，舞为八佾，庶礼乐相称，足章尊崇之典。"从之，乃命大学士商辂以增定礼制告孔子庙，学士王献告于阙里。

二月，甲戌，安庆大雪，雷电间作。

应天巡抚牟俸言："雷者阳气之发，雪者阴气之凝。十一月一阳初复，而震雷早发，已乖二气之常；二月四阳既盛，而恒雪不已，雷电复作，阴阳杂糅，尤天变之大者。乞修人事以弭之。"上从其奏，乃下诏求直言。【考异】事见《明史·五行志》。牟俸所奏，本传不具，《三编》据《实录》采入去年十一月《目》中，今据增。是月庚午朔，甲戌则初五日也。

甲午，浙江山阴县地忽涌泉如血。

是月，汪直以刺事籍建宁指挥同知杨晔。晔，少师荣曾孙也，坐与其父泰杀人，为仇家所讦，诏刑部主事王应奎、锦衣百户高崇往勘。而晔亡入京师，因其姊婿礼部主事董序求计于中官韦瑛，瑛素无赖子，鬻于宦官韦姓为家人，冒延绥功授百户，方

欲从直刺事无繇也。乃诺纍为营解，倾取其赀而潜报直，谓"纍父子杀人惧罪，辇金巨万匿序所，将贿诸用事者以缓其狱"。直信之，即遣人捕纍、序。顾纍赀已尽于瑛，大索序家，无所得，因考讯纍，琶之三。"琶"者，锦衣酷刑也，以加人，骨节皆寸解。纍不胜琶，妄言寄金于其叔父兵部主事仕伟所，瑛遂夜率逻卒突入仕伟家，缚仕伟考掠，及其妻子。翰林侍讲陈音，与仕伟比屋居，闻其声甚楚，乘墉大呼曰："尔擅辱朝臣，不畏国法耶！"逻卒应曰："尔何人？不畏西厂！"音厉声曰："我翰林陈音也。"瑛寻絷仕伟去。而应奎、崇勘狱犹未报，直奏其受泰赂，与泰并械至京，狱具，纍瘐死狱中，泰坐弃市，籍其家。时崇亦死于狱。乃论应奎遣戍，仕伟、序并谪官。

直既发纍事，颇诬左右大臣多得纍贿，上隐不发，然愈谓直可倚任。而瑛亦以此结直，直遂倚瑛如左右手，气焰薰灼。凡西厂逮捕朝臣，初不俟奏请，下至民间斗詈鸡狗琐事，辄置重法。中外骚然。【考异】《明史·本纪》不具，事见《宦官传》。盖直方见倚任之始，《传》及《三编》皆系之武清等下狱之前。《宪章录》、《法传录》、《明书》及《纪事本末》皆书于是年之二月，今据之。杨纍，《明史·杨荣传》作"业"，《宦官传》作"毕"，《法传录》作"毕"。"业"与"毕"以形似而误。惟《三编》作"纍"，盖本之《实录》，疑即据奏报之文，今从之。董序，"序"诸书皆作"玙"。又其官为中书，非主事，今皆据《三编》书之。惟《质实》以杨纍为荣之孙，盖脱去"曾"字也。

闰月，辛酉，免山东被灾税粮凡四十一万有奇。

三月，戊子，免河南被灾税粮凡三十九万有奇。

是月，谕法司慎勘妖言狱。

时西厂旗校以捕妖言图官赏，多为膺书诱愚民而后捕之，冤死相属，廷臣莫敢言。有通判曹鼎、知县薛方者，宁晋人也。会罢闲家居，厂校诬其邑人王凤与瞽者康文秀受妖书，株连及之，发卒围其家，拷掠诬伏。既论死，鼎、方两家人数声冤，下法司

覆验，狱果妄。而分守怀来中官廖礼，复兴妖人赵大狱，所收系甚众，巡抚殷谦等具奏如礼言。狱成，命官按之亦妄。于是左都御史李宾奏请“今后妄报妖言者坐斩”。上但下诏责礼等，谕法司慎鞫，毋或瞻徇以虐非辜，而西厂之刺捕者如故。【考异】《三编》系此事于三月，云“上悟其诬，始下诏责礼等”云云。证之《宪章录》，云“都察院奏拟妄报妖言坐斩”。《纪事本末》以为李宾。时宾正居宪职，后坐商辂党致仕去，正以此也，今据书之。

夏，四月，戊戌，甘肃地裂，又震有声。宁夏大震。榆林凉州及山东沂州之郯城、滕、费、峄等县，同日俱震。

癸丑，刑部郎中武清，广西勘事还，至通州，厂校谓其有所赍载，不俟奏，执而系之狱。寻讯鞫无验，释之，竟不以闻。

丁巳，汪直令韦瑛执太医院院判蒋宗武，下之狱，以通政使方贤及之也。瑛以索院中药不得，遂并执宗武。

庚申，礼部郎中乐章、行人张廷纲及浙江布政使刘福，俱下西厂狱。

章、廷纲同使安南还，厂校执之，鞫其受馈遗有迹。奏闻，诏冠带闲住。

福先已擢副都御史，以母忧去，寻坐为浙江布政时督造战船不如法，当镌一级，服除，命以三品官外补。有构之于直者，遂执系厂狱。旋以鞫无实，释之，改授陕西按察使。

是月，商辂兼谨身殿大学士，万安加太子少保，刘珝晋吏部尚书，刘吉晋礼部尚书。

召原杰为南京兵部尚书。

时杰在郧阳，屡请还朝，遂有是命。杰以疾疏辞，不许。遂卒于南阳，年六十一。郧襄民为立祠。诏赠太子太保，谥襄毅。【考异】《明史·原杰传》，言“杰荐吴道宏自代，遂请还”。《宪章录》召为南京兵尚系之是年四月，今据书之。

五月，甲戌，执左通政方贤，下西厂狱。

时贤掌太医院事，韦瑛以索药不与，遣人恣检其家，得片脑沉香，以为盗之官库，且藏有御墨及龙凤瓷器，俱以违法论。寻谪戍辽东。【考异】诸人下狱，《明史·本纪》系之四月，皆无日，其方贤下狱，别系之是月甲戌，盖先后之次第也。今四月干支，皆据《明史稿》书之。《三编》统系之正月《置西厂》目中。其诸人下狱之本末，悉据《明实录》所载，详著于《质实》中，证之《宪章录》、《纪事本末》皆同。有系狱而后奏闻者，有旋执旋释竟不以闻者。史谓"逮捕朝臣，不俟奏请"，即指武清等也。今据《三编》分书之。

丙子，罢西厂。

时汪直、韦瑛用事，官校势日横。大学士商辂忧之，因率同官条直十二罪，言："陛下委听断于直，直又寄耳目于群小如韦瑛辈，皆自言承密旨，得颛刑杀，擅作威福，贼虐善良。陛下若谓摘奸禁乱，法不得已，则前此数年何以帖然无事？且曹钦之变，由逯杲剽事激成，可为惩鉴。自直用事，人心疑畏，士大夫不安于位，商贾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业。若不亟去，天下安危未可知也。"上得疏，愠曰："用一内竖，何遽危天下！谁主此奏者？"命太监怀恩等传旨诘责。辂正色曰："朝臣无大小，有罪皆请旨逮问。直擅抄没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边城要害，守备俄顷不可缺，直一日械数人；南京祖宗根本地，留守大臣，直擅收捕；诸近侍在上左右，直辄易置。直不去，天下安得无危！辂等同心一意为朝廷除害，无有先后。"词意慷慨。怀恩等以实覆奏，传旨慰劳。

会兵部尚书项忠亦倡九卿劾之，上不得已，令直归御马监，调韦瑛边卫，散诸旗校。人心大悦。然诸人奏皆留中，上意犹未释也。

时蒋宗武尚系狱中，闻罢西厂，竟衣囚服反其家。【考异】事见《明史·商辂传》。惟《传》言"同时万安、刘珝、刘吉亦俱对，引义慷慨"，辂因有"诸公皆为国如此，辂复何忧"之语。按万安、刘吉，中官之

党，当辂在阁正言，不得不相与附和。若谓"引义慷慨"，在刘珝或有之，而安、吉未必敢也，此盖刘吉后修《实录》之饰词，故《三编·目》中虽据《明史·辂传》，而删却三人同对语，最为得之矣。

是月，太监怀恩传内旨，令锦衣副千户吴绶同在镇抚司问刑。

绶貌陋而心险，颇通文移，善词翰。时上虽革西厂，犹密召汪直伺外间动静，且令访能文事者为之辅。有军卒以绶能写本通行移报之于直，直召至，拟三批答，封进称旨，遂有是命。

初，绶从项忠征荆襄，以罪被劾，衔之。至是忠劾直，直任绶为腹心，相与伺之急。忠不自安，乞疾归，未行而东厂校之狱起。

六月，甲辰，罢兵部尚书项忠为民。

方忠之倡九卿劾直也，既具草，令郎中姚璧持诣诸尚书署名。璧，夔之子也。时尹旻为吏部尚书，璧先诣旻。而旻素交欢直，因言："奏出项尚书，兵部宜为首。"璧曰："公六卿之长也。"旻怒曰："今日乃知六卿长耶！"既署名，即驰报直，直遂与吴绶谋，嗾东厂校诬忠以刘江事。

刘江者，金吾左卫都指挥也，注选为江西都司巡按御史，以其未谙军政，檄使领操，而更令佥事掌都司印。江不胜忿，疏其事以请。事下兵部，言"江妄奏当罪"，而上方以都指挥例得掌印，直江而责兵部阿御史言。一时东厂官校受直指，忽腾蜚语，谓"江选都司非例，乃夤缘中官黄赐属兵部得之"。赐故与陈祖生为司礼监，直忮其位在己上，不相能；商辂之劾直，直疑出赐、祖生意。二人皆闽产，直谮其为乡人杨魆报复，出之南京，意犹未慊，因构江事诬忠，且以倾赐。

给事中郭镗等，遂上章劾忠，词连兴武伯李震交通忠状。震初佐忠平荆襄贼，亦绶所恶也。诏并下法司，会锦衣卫廷鞫忠，忠抗辩不少屈。众虽知忠枉，而重违直意，会绶擢锦衣问刑官，

遂周内其狱。

忠既罢，江论遣戍，璧亦坐牵引，与震等谪有差。

庚戌，复设西厂。

时上虽罢西厂，而任直如故。有御史戴缙者，性险躁干进，以九年秋满不迁。至是探知上意，乃假灾异上疏，言："近岁以来，灾异屡臻，敕谕廷臣修省，未闻大臣进何贤，退何不肖，亦未闻群臣祛何稗政，效何嘉猷。独有太监汪直，缉捕杨晔等之奸恶，惩治高崇、王应奎之赃贪，凡所摘发，允协公论，足以警众服人，特其部下官校韦瑛辈，行事或涉张皇，为大臣奏罢。伏望陛下推诚任人，务俾宿弊尽革，然后天意可回也。"

缙初为此奏，以属所善吴绶示直草，直得之大喜，为言于上。疏入，遂复开西厂，直之权势愈炽云。

《三编·发明》曰：明自宦官王振乱政，御史李铎以遇振不跪谪戍铁岭卫，于是言官之气始慑于宦官，然未尝显与宦官比也。前七年，云南镇守中官钱能以疾将召还，巡按御史郭阳誉能刚果有为，乞留镇守，为士论所鄙，然犹不至倾朝士以悦宦官也。戴缙险躁干进，谄谄讹讹，颂西厂之功而扬其焰，且以倾直所不悦者，嗣后宦官用事，遂多与言官相表里。驯至末流，崔呈秀、倪文焕之徒，皆甘心效逆阉鹰犬，毒痡海内，以速明祚之亡，而作俑实自缙始，缙罪可胜诛哉！

壬子，京师雨钱。

丁巳，大学士商辂请致仕，许之。

辂奏罢西厂，汪直谮其"尝纳指挥杨晔贿，欲脱其罪"，辂不自安。会戴缙复颂直功，请复西厂，辂遂力求去。诏加少保，赐敕驰传归。辂既去，士大夫益俯首事直，无敢与抗者。

秋，七月，辛未，诏翰林院会内阁自考察其属。

旧制，诸司官属考察，俱由吏部、都察院会核，至是以翰林

职居清要，听其长自核奏闻。【考异】事见《宪章录》、《明书》。而《明书》系之是年七月辛未，今从之。

是月，召陕西巡抚余子俊为兵部尚书，南京右都御史林聪为刑部尚书。

汪直治杨晔之狱，谤诸大臣受贿，自商辂外，并及刑部尚书董方、都御史李宾等，上颇信之。及戴缙上书，并乞令两京大臣自陈，以倾直所不悦者，于是方、宾皆致仕去，一时如署尚书薛远及侍郎滕昭、程万里等，以次陈免者凡数十人。而缙以媚直，寻擢尚宝少卿。

八月，壬戌，锦衣官校执通政使张文质下狱。

时东厂官校发云南百户左升私事，词连文质，遂执送锦衣卫狱，上不知也。左通政何琮等以掌印请，上始知而释之。诏锦衣卫官以擅系大臣，停俸三月。【考异】《明史》、《三编》，皆书"工部尚书"，而《三编·目》中又书"兵部"，疑"兵"字误也。然是时王复任工尚，文质则以通政司兼署，故《目》中有"左通政请印"之语。今仍书其本官，删去"工部尚书"字。

是月，以应天之淮安、扬州、徐州、凤阳及山东兖州水灾，分遣刑部郎中张文、兵部郎中张谨等五人驰往，发仓粟振之，并赐文等敕："所在有司贪酷者，许请逮治。"【考异】振应天等府，《明纪》系是年之末，《三编》据《实录》在九月。其分遣之官，据《质实》言，"文之兖州，谨之淮安，扬州则户部郎中谷琰，徐州则吏部员外国泰，凤阳则户部郎中李炯"，然皆据《实录》中所载也，附记之。

免江西、福建被灾秋粮。

九月，甲戌，京师夜地震者凡三。【考异】见《明史·五行志》，《三编》书于《目》中，云"月之十日甲戌夜"。按是月乙丑朔，甲戌正初十日也。

甲申，吉王见浚之国长沙。

是月，王恕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参赞军务。

先是恕巡抚云南，尽廉得镇守太监钱能私通安南及诸不法状，遣骑捕诈称"安南寇至"之郭景，景惧，自杀。因劾能"私通外国，罪当死"，诏遣刑部郎中潘蕃往按之。能又以其间驿进黄鹦鹉，恕请禁绝。会巡按云南监察御史甄希贤，劾奏"能索守矿千户三人贿，意不满，以巨梃杖千户至死者一人"，下都察院。而王越畏能势，独缓其狱。及蕃自云南勘还，奏"恕所劾能遣郭景以玉带蟒衣私通安南及遣卢安、苏本等通干崖、孟密等事皆实"。都察院请逮能等至京治罪，上特宥能，但降敕切责，罪其下九人。恕因再疏言："昔交阯以镇守非人，致一方陷没；今日之事，殆又甚焉。陛下何惜一能，不以安边徼?"能大惧，急赂贵近，请召恕还。而是时商辂、项忠诸正人方以忤汪直罢，遂有是命。

恕居云南九月，威行徼外，黔国以下咸惕息奉令。疏凡二十上，直声震天下。【考异】据《明史·王恕传》，"恕在云南九月"。计恕以去年秋奉巡抚云南之命，当以岁底至滇，而中间勘能之疏屡上，皆在是年九月改南之前。故弇州《中官考》，遣潘蕃往勘及甄希贤劾奏能杖杀千户事，俱记是年之秋，又《传》言在商辂、项忠忤汪直罢后，正是时也。今汇记其巡抚云南以后事，统系之九月下。

冬，十月，戊申，以土尔番久据哈密，乃命边臣筑城于苦峪谷，移哈密卫治之，仍给以土田牛种。

是月，余子俊还，掌兵部事。【考异】《明史·年表》，子俊任兵尚，以七月召，十月任。《宪章录》记子俊自陕西还于是月，与《明史》合，今从之。奏申明条例十事，又列上军功赏格，俾中外有所遵守。

十一月，辛未，冬至，杭州大雷雨，虹见。巡按御史侣钟言："《月令》，八月雷始收声，二月雷乃发声。"今十一月初旬，一阳始生，正闭藏之时，而乃雷电交作，虹（蜿）[蜺]出见，皆为非时，乞加修省。"下礼部，"移文三司及抚、按等官，抚恤军

民，操练士马。"【考异】见《明史·五行志》。《宪章录》、《二申录》皆系之是月雷雨下，有"虹见"二字，证之佀钟奏疏，是也，今据增入。

戊寅，湖广荆门州大雷电，雨雪。

是月，张瓒讨四川松潘卫叛苗。

瓒既平播州苗，会松茂番寇边，乃以去年七月命兼督松茂、安绵、建昌军务。瓒至军，审度形势，改大坝旧设副使于安绵，而令副总兵尧彧军松潘，参将孙暠军威叠，为夹攻计。乘间修河西旧路，作浮梁，治月城，避偏桥栈道，军获安行，转饷无阻。

十二月，丁巳，免南畿苏、松、常、镇四府水灾夏税凡五十万有奇。

是月，进王越兵部尚书。

先是项忠之罢，越自谓当迁，而廷议推余子俊为兵部尚书。越弥不平，请解领团营，优诏不许。因自陈："捣巢功为故尚书白圭所抑，从征将士多未录，乞移所加官酬之。"子俊亦言："越赏不酬功。"而越方结汪直，有内援，遂有是命。

初，内阁之论罢西厂也，越遇大学士刘吉、刘珝于朝，显谓之曰："汪直行事亦甚公。如黄赐专权纳赂，非直不能去。商、万在事久，是非多有所忌惮。二公入阁几日，何亦为此？"珝曰："吾辈所言，非为身谋。使直行事皆公，朝廷置卿大夫何为？"越不能对。【考异】史所载刘珝多贬语，盖本《宪宗实录》。如谓折王越者乃刘吉而珝默然，弇州《考误》力辨之，今《明史》已删之矣。盖《实录》出自刘吉所修，多不足信，今据《明史》本传。

越素以才自喜，不修小节，为朝议所訾。至是乃破名检，与群小关通，因奸人韦瑛自结于直。而同时有陈钺者，亦以夤缘直擢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

是冬，南京镇守太监覃力朋进贡还，以百艘载私盐，骚扰州县。行至武城，典史诘之，力朋怒，击折其齿，射杀一人。会汪直刺事廉得之，以闻。明年，逮力朋，下狱论斩，竟以幸免，而

上益谓"直不私可倚任"云。【考异】力朋进贡事,《纪闻》系于是年之冬。弇州《中官考》书于十四年,而《三编》书于《复设西厂》日中,亦以力朋事在明年,盖明年始逮治也。今仍据《纪闻》系之是年冬。

是岁,擢陕西参政秦纮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

纮至,劾镇国将军奇涧等罪,奇涧父庆城王钟镒为奏辩,且诬纮。上重违王意,逮纮下法司治,事皆无验。而内官尚亨籍纮家,以所得敝衣数事奏,上叹曰:"纮贫一至此耶!"赐钞万贯旌之。于是夺奇涧等三人爵,王亦削禄三之一。未几,复改纮抚河南。

以太仆少卿李纲为右佥都御史,转左,出督漕运,与平江伯陈锐共事。

纲以进士授御史,历按南畿、浙江,劾去浙江赃吏至四百余人,时目为"铁御史"。

督运逾年,卒。锐见笥中惟敝衣,挥泪曰:"君子也!"为具棺敛,闻其清节于朝。特诏赐祭葬,不为令。纲清刚似李侃,并为时所重云。

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大祀南郊。

己卯,襄王瞻墡薨。

王自四年来朝归,六年又召,以老辞。岁时存问,礼遇之隆,诸藩所未有。谥曰献。

是月,吏部考察朝觐官,奏免二千十六员,浙江按察使刘钎、江西按察使赵敔预焉。时论惜之。【考异】事见《明书》,而《宪章录》所记尤详。惟刘钎,据《明史·刘球传》,系云南按察使,今仍据《宪章录》书之。

二月,戊申,皇太子出阁讲学。上命太常少卿王献等入侍,学士彭华等充讲读官,阁臣万安、刘珝、刘吉董督之。

时有老宦官覃吉者，朝夕侍太子，口授《四书》章句及古今政典。上赐太子庄田，劝勿受，曰："天下皆太子有也。"太子偶从内侍读佛经，闻吉人，曰"老伴来矣"，急手《孝经》。是年，太子方九岁，端本正始，吉有力焉。【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三编》系之是月，日分据《明书》。

《三编》御批曰：太子出阁就学，豫教所当慎重。覃吉即老成旧阉，亦祇可谨视起居。若口授章句，廷臣中岂无可简备宫僚以资启迪？乃委之寺人，实为非体。幸而吉尚谨愿，不致贻累蒙求。然欲以是垂训后人，则如冯保等之挟势攬权，未尝不由于承华保护。史家不知履霜坚冰之义，反以"端本正始"归功于吉，无识甚矣！

是月，改万安吏部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刘珝、刘吉加太子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尚书尹旻、杨鼎、邹干皆加太子少保。

三月，甲子朔，皇太子冠。礼部请"每月朔望，文武百官奉天殿朝参后，皆赴文华殿谒太子"，制曰"可"。

戊辰，免浙江被灾秋粮。

己卯，赐曾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巳，罢四川乌撒卫银场。

丙戌，复开辽东马市。

初，朵颜等三卫，以饥困再四请复开马市，皆不许。至是陈钺巡抚辽东，复为之请，乃许之。时们都尔已死，伊斯玛音主兵柄，三卫复数为所窘。而通事刘海、姚安肆侵牟，三卫怨之，不复来市。及钺内召，始请治二人罪，令参将、布政司官一人监市，毋有所侵克。于是通市如故。【考异】陈钺请治通事罪，事见《三编》。钺以明年十二月内召，乃开市，今类记之。

丁亥，以浙江饥，罢采办花木之役。

是月，福建上杭盗起。

初，天顺中，巡按御史伍骥平上杭盗，捣其巢，乱乃定。

至是有曾宗、邓嵩等，复聚众屯结出掠，敕镇守中官卢胜、巡按戴用督捕之，而势益炽。时前佥都御史高明方服阕，特起为福建巡抚，任以讨贼。

明至汀州，即督兵入山，不数月，盗皆以次禽缚。诛首恶三十六人，余减死遣戍，析其地置永定县，由是上杭无盗患。

夏，四月，丁酉，免南畿、山东被灾秋粮；寻以襄阳江溢，坏城郭，并免之。

是月，吏科都给事中赵侃等上言："州县守令，亲民之职，不宜以监生序补。乞谕吏部取科目出身者选授之。"部臣覆称："先年大学士李贤，请选监生有学识者授以知州、知县等官，至今行之。且岁贡久在太学，固难以科目拘。今后但严加考核，仍循旧制为便。"报可。

五月，以戴缙为右佥都御史。

缙既擢尚宝少卿，意犹未慊，汪直复力荐之，遂有是命。

于是御史王亿等竞效缙尤，相率媚直，谓"西厂摘伏发奸，不惟可行之今日，实足为万世法"。传之四方，无贤愚皆唾骂之。群指缙为罪首，而缙骤跻显秩，甘为鹰犬而不辞，台中纪纲为之扫地。【考异】诸书但载缙请复西厂事，惟《明书》于上年六月庚戌书戴缙、王亿二人，《明史》、《纪事本末》亦并及之。证之《三编》，则王亿所奏，盖慕缙之迁擢而效之，未必同在一月事也。《三编》记王亿事于《戴缙擢佥都御史》目中，今从之。

汪直奏武举设科，乡、会、殿试如文科例。

时直用事，欲以建白为名，吴绶为撰草。奏上，上令"兵部移文天下，教养数年，俟有成效，巡按、提学等官具奏处置"。卒行之。

六月，庚子，岁星、太白同昼见。

癸卯，命汪直行辽东边。

先是巡抚辽东陈钺，以掩杀冒功激变，直欲自往定之。【考

异】钺掩杀冒功，据《明史·马文升传》在十四年春，《三编》目中则云前年冬，盖掩杀在前，被劾在后。《三编》本之《实录》，今类记之，系以"先是"云云。上令司礼监怀恩等诣内阁，会兵部议。恩欲遣大臣往抚以沮直行，文升疾应曰："然。"恩入白，上即命文升往。直不悦，欲令私人王英与俱，文升谢绝之。疾驰至镇，宣玺书抚慰，无不听抚者。

事垂定，直思攘其功，固请于上，挟英俱往。日驰数百里，捶挞守令，远近驿骚。钺闻之，惧，先遣人赂直左右，令所过居民跪迎道左。比至，钺出迓于郊，望尘蒲伏，又盛供帐娱直，赂其左右，皆争称钺贤，直大喜。至开原，再下令招抚，文升乃推功于直。然直内惭，文升又与抗礼，奴视其左右，直益不悦。而钺与文升素不合，日夜谮之直，于是直必欲倾文升矣。

是月，四川巡抚张瓒，自率兵攻白草坝、西坡、禅定数大砦，斩获无算；徇茂州叠溪，所过降附，又讨平白草坝余寇。先后破灭五十二砦，歼其魁，他一百五砦悉献马纳款，诸番悉平。留兵戍要害，增置墩堡，乃班师。

上嘉其功，征拜户部左侍郎。以请终制辞，许之。【考异】瓒平松潘、叠溪叛苗，《明史·本纪》书于十三年十一月之下，《明史稿》则书于是年四月，证之《明史·张瓒传》，亦书十四年。盖瓒以十二年七月兼督松茂军务，阅两年而后平，故奏报之先后互异。《三编》书于是年六月，今从之。

秋，七月，丁丑，京畿、山东大水，分遣郎中林孟乔、刘道、员外郎袁江、王臣往勘灾，振之。

是月，江西人杨福，以伪称汪直伏罪。

福尝为崇府内使，随入京。既，逃还过南京，遇所识者谓其貌似直，福乃冒直名，而所识者亦冒充校尉。自芜湖乘传食廪，历苏、常，由杭州抵四明，有司及市舶中官亦屏息奉命，威福大张。既抵福州，为镇守太监卢胜所觉，执问如《律》。时直势震

天下，故小人乘之以扰害人，大率类此。【考异】据弇州《中官考》，系之成化十四年。《宪章录》、《纪事本末》皆系之是年之七月，今据增。

八月，癸巳，遣南京刑部侍郎金绅巡视江西。

时江西亦大水，上以各路灾伤，诏廷臣条恤民事宜。于是科、道应诏言："近岁工匠以斧斤微劳滥膺禄秩，旗校以捕获妖言辄得迁官。前虽敕法司慎鞫斯狱，而缉捕希求升职，其中岂无诬枉？刑赏过中，灾祲或亦由此。"疏入，下所司议之。

戊戌，早朝，东班官若闻有甲兵声者，因辟易不成列，卫士争露刃以备不虞，久之始定。【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事见《五行志》，《明史稿》书作"戊申"。然按之《志》及《宪章录》、《二申野录》皆作"戊戌"，疑《稿》中误"戌"为"申"也，今据《明史·志》。

庚戌，免湖广被灾秋粮凡十六万有奇。

甲寅，下巡抚苏松副都御史牟俸于锦衣卫狱。

初，俸巡抚山东，陈钺为布政使，两人负气不相下，遂相恶也。钺既为汪直所喜，欲修前憾于俸，数短之于直，直信之。会俸议事至京，直请执俸下诏狱。

先是俸所亲学士江朝宗，除服还朝，俸迓之九江，联舟并下，所至有司供张颇盛，直因谓朝宗有所关说，并下狱。词连佥事吴㻶等十余人，俱逮系。

九月，己未，命御史三人捕盗畿南。【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见《明史稿》。畿南，畿辅以南也。是时畿内并无捕盗事，诸书不见。证之《宪章录》，言"甲兵之异，上命御史究其事所从起，竟不能得"。疑即以甲兵之异遣御史密捕，借盗为名耳。今据书之。

是月，擢嘉兴知府杨继宗为浙江按察使。

继宗守嘉兴，以一仆自随，署斋萧然。性刚廉孤峭，人莫敢犯。时集父老问疾苦，为祛除之。大兴社学，遇学官以宾礼，师儒竞劝，文教振兴。

御史孔儒来清军，里老多挞死。继宗榜曰："御史杖人至死者，诣府报名。"儒怒。继宗入见曰："为治有体，公但厘剔奸弊，劝惩官吏；若比户稽核，则有司事也。"儒不能难，心衔之。濒行，突入府署发视之，敝衣数袭而已，儒惭而去。

中官过者索钱于继宗，即发牒令取库金，曰："金具在，与我印券。"中官咋舌莫敢受。

比入觐，汪直欲见之，不可。上一日问直："朝觐官孰贤?"直对曰："天下不爱钱者，惟杨继宗一人耳。"至是秩满，超擢是职。

数与镇守中官张庆忤，庆兄敏在司礼，每于上前毁继宗，上曰："得非不私一钱之杨继宗乎?"敏惶恐，遗书庆曰："善遇之，上已知其人矣。"【考异】《三编》系继宗事于是年之九月，盖本《实录》。按《法传录》，"是年七月，浙江按察使杨瑄卒，九月，以杨继宗为浙江按察使"，与《三编》同。他书皆不载，今据增。

河决开封，坏护城堤五十丈。

河南巡抚李衍上言："河南累有河患，皆下流壅塞所致。宜疏开封西南之新城，下抵梁家浅旧河口，以泄杏花营上流；而自八角河口抵南顿，则当分导之以散其势，庶可免祥符、鄢陵、睢、陈、归德之灾。"诏衍酌行之。逾年，迁荥泽县治于河北。然衍所疏浚者，不久亦壅。

冬，十月，加万安太子太保、尚书，余子俊、林聪皆加太子少保，王越加太子太保。

十二月，甲午，免畿内被灾秋粮凡二十万有奇。

是岁，占城齐亚麻弗庵遣使朝贡请封。

初，安南既执槃罗茶悦，立前王孙齐亚麻弗庵为王，以国南边地予之。至是请封，上遣给事中冯义、行人张瑾往封之，义等多携私物行。至广东，闻齐亚麻弗庵已死，其弟古来遣使乞封。义等虑空还失利，亟至占城。占城人言："王孙请封之后，即为古来所杀，安南以伪敕立其国人提婆苔为王。"义等不俟奏报，辄以

印币授提婆苔，封之，得所赂黄金百余两，又过满剌加国，尽货其私物以归。

义至海洋病死，瑾具其事，并上伪敕于朝。而安南黎灏方请遣朝使，申画郊圻，兴灭继绝，其踞占城如故。朝廷知其诞妄，亦卒弗能讨也。【考异】事见《明史·占城传》，特书其朝贡于十四年，《明书》及《宪章录》皆系之是年八月，今书于是年之末。

土尔番苏勒坦阿尔死，其子阿哈穆特旧作阿黑麻嗣为苏勒坦，遣使来贡。甘肃巡抚王濬请乘间纳哈商，俾复其国，敕以便宜图之。

明通鉴卷三十四

纪三十四起屠维大渊献，尽昭阳单阏，凡五年。

宪宗纯皇帝

成化十五年

春，正月，丁卯，大祀南郊。

庚辰，免山东被灾秋粮。

辛巳，振山东饥。

是月，加吏部尚书尹旻太子太保，汪直为之请也。

改王恕以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巡抚苏、松，代牟俸也。

恕参南京军务，考选官属，严拒请托，同事者咸不悦。而钱能归，屡谮诉于上，上亦浸厌恕数直言，遂有是命。

寻起致仕薛远为南京兵部尚书。吏科都给事中赵侃、御史王濬等，交章劾远"潜住京师，夤缘起用"，盖指汪直也。不听。

二月，庚寅，免湖广被灾税粮凡二十二万余石。【考异】《明史稿》，"以去岁旱免秋粮"，而《明书》、《宪章录》皆云"水灾"。今仍据《明史》，但书"被灾"云云。

壬子，免广东广、肇、高、雷、廉五府逋赋。

甲寅，诏修开国功臣墓。

时南京礼部上言："国初勋臣李文忠等十三人墓，俱在南京城

外，文忠曾孙李萼等以岁久颓坏，请修治”，许之，并令无后者置守冢一人。

明年，复命修耿再成墓，从其曾孙俊之请也。【考异】《三编·质实》据《明实录》，勋臣十三人，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冯国用、吴复、俞通海、康茂才、赵德胜、张得胜、丁德兴、吴祯、吴良，凡十三人，附记于此。

三月，癸未，免江西被灾秋粮。

是月，辽东巡抚陈钺，复以邀功失事激变为言官所劾；上遣汪直偕定西侯蒋琬、尚书林聪往勘。

时马文升自辽东还，仍掌部事，会兵部尚书余子俊亦劾钺，钺疑出文升，倾之益急。【考异】《明史·本纪》系文升下狱于五月，诸书皆并记钺激变及直往勘事，《明书》系钺激变于三月。证之《明史》文升本传，亦云“是年春”，盖文升下狱张本也，今据书之。

夏，四月，丙午，免南畿被灾秋粮凡四十万有奇。

壬子，下驸马都尉马诚于锦衣卫狱。【考异】诸书不载，惟见《明史·本纪》。其下狱之由，亦无可考，疑出自汪直构陷也，今据书。

是月，以方士李孜省为太常寺丞，寻改上林苑副监。

孜省者，初为江西布政司吏，骫法受赃，既，历京考，得冠带，而赃事发，褫为民，不敢归。时上好方术，孜省乃学五雷法，厚结中官梁芳、钱义，以符箓得幸，中旨授太常寺丞。

御史杨守随言：“祖宗官人之制，必考素行，是以奸邪衰止，流品不淆。孜省故犯赃之吏，其资格则刀笔也，其情罪则胥靡也。太常职司祭祀，厥选尤重，奈何用此赃贿罪人以渎事天地宗庙！”给事中李俊亦以为言。上不得已，乃改命之。然宠幸日甚，赐以印章二，曰“忠贞和直”，曰“妙悟通微”，许密封奏请。孜省因与芳等表里为奸，干乱国事。

五月，壬戌，下兵部右侍郎马文升于狱。

汪直故恶文升而庇陈钺，欲卸其罪，因奏言：“文升行事乖

方，禁互市农器，故致边患。"然文升在边，实禁市军器，非农器也。蒋琬、林聪畏直势，不敢异，奏皆如直言，遂逮文升下锦衣卫狱，寻与牟俸论谪戍。戊辰，谪俸戍湖广镇远卫。庚午，文升戍四川重庆卫。

初，俸为江西按察使，治吉安知府许聪之狱，入同知黄景隆言致死。至是巡按御史奏劾"景隆升任吉安府，自十一年至十三年，以淹禁凌虐故勘人犯至死者凡三百八十七人"。逮治至京师，下狱瘐死。会俸狱方竟，而以前事不为公论所与，故人皆知其为直所陷，然无白其冤者。逾年，卒戍所。【考异】俸治许聪狱，见《明史》本传。证之《宪章录》，黄景隆以上年逮治，是年三月死狱中，正与俸被陷谪戍皆同时事，因牵连并记之。

癸酉，以牟俸、马文升事，中旨责科、道官互相容隐，缄嘿不言，令自陈状。于是给事中李俊等二十七人，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合词请罪，诏廷杖各二十。

时文升谪不以罪，俸赃证不明，俊等畏直势不敢辩，冀以巽词获免，卒拜杖去。

论曰：汪直之势焰甚矣！当其时，如戴缙、王亿等欲以媚直求迁擢者，不足论矣；若廷之大臣，如王越、陈钺、尹旻辈，欲借直以张权势、邀边功者，亦不足论矣；至如万安、刘吉、薛远之等，亦保禄充位之鄙夫，固不复望其有所论列。而如刘珝、林聪辈，亦一时之铮铮矫矫者。今据史所记，珝能折王越于朝，而卒不能持之于西厂复设之日。其后万安见直宠衰，复邀珝奏罢之，珝辞不与，安乃谮之于帝，卒与吉排而去之，岂非授之以瑕乎？聪奉使勘文升狱，而直稍假之词色，遂不敢自树异同。然则史谓其"以旧德召用，时望益峻"，特据其传状中归美之谀词耳。至于直庇陈钺，聪不能争，卒亦不能不为之惜，则甚矣晚盖之难也！

己卯，免湖广、河南被灾税粮七十六万有奇。

秋，七月，癸酉，命汪直行大同、宣府边。

时宣、大镇巡官屡以边警报，而释嘉策凌已为伊斯玛音所杀，部下方内乱，实无意南侵。边臣欲虚张守御功以觊赏，兵部不知而误信之，乃有是请，上竟命直往。所至饰厨传供张百里外，都御史服櫜鞬偕其属伏道左，泥首迎谒，须过乃敢起，至馆，易服请见，膝行起居，叱之出，乃唯唯退。左右索赂不赀，各倾帑以应之，边储为之一空。

八月，乙未，遣户部郎中裴慧等七人巡视两畿、山东、河南水灾。

九月，四川播州诸蛮复乱。

初，张瓒平播州湾溪苗，置安宁宣抚使，以杨辉之庶长子友为之。所属天坝、干地等砦，旧以僻阻，弃不问，生苗耕其地居之，颇相安。及立宣抚，烂土诸蛮恶其逼，遂引赍果等攻围安宁。

时辉子爱新袭，友告警，力不能支，求援于川、贵二镇。兵部奏请仍起辉再统兵剿之，又敕川、贵兵为助。

至是赍果复纠合九姓、丰宁及荔坡贼万人，攻剽愈亟。巡抚贵州陈俨，请调川、湖等官军五万，合贵州兵，听俨节制。时贵州总兵官吴经，绶之兄也，与俨合请。兵部尚书余子俊曰："贼在四川，而贵州请讨，是邀功也。五万之师，以半年计，须军储十三万五千石，山路险峻，输运之夫须二十七万众。况天暑，瘴疠可虞。"上然之，敕责守臣玩寇，命镇守太监张成及经、俨等相机剿抚，然迄不能靖。【考异】据《宪章录》言："是时总兵吴经请兵会剿，余子俊以经乃吴绶之兄，畏势，欲准其奏。上不许。"核与《明史·子俊传》及《四川土司传》所记不合。今按《录》中又言"俨奉命相机进止，畏经弟绶之势，迁延于家，以致经大肆杀僇，冒滥邀功"。据此，则畏绶势者乃陈俨，非子俊也，今参二《传》书之。

陈钺既倾马文升，复讽汪直请大发兵树边功，直言于上，遂

许之。冬，十月，丁亥，命抚宁侯朱永为靖虏将军，充总兵官，直监军，钺参赞军务。

是行也，王越急功名，私于永，讽其荐己督师，而钺以计沮之于直，遂有是命。于是越益心艳之。

闰月，汪直、陈钺等出辽东塞，遇贡使六十人，诬以窥边，掩杀之，焚其庐舍，更发墓斫髑髅以张级数。

先是直奉使东征，余子俊议，以"自古羁縻之国不犯边者，毋令惊扰"，而钺欲以媚直邀功，谓"如此则损威示弱"。故六十人之死，皆以招诱得之，自是报复为有名矣。【考异】朱永、汪直东征，《明史·本纪》系之十月，诸书牵连并记，遂及其掩杀贡使事。惟《宪章录》分书之，是也。但《录》中所记，谓"建州贡使四十余人，俱械至京师，令都察院锦衣卫禁锢之"，核与《明史·宦官传》及《三编》目中所载不同，今仍据《明史》、《三编》书之。

十一月，庚子，振河南饥。

是月，吏科给事中王瑞上言："天下布、按二司进表官，令各陈地方利病。"上恶其纷扰，命杖之。

时湖广、江西抚、按官，以所部灾伤盗起，请免有司朝觐。瑞偕同官言："岁祲民困，由有司不职，正宜加罪，乃复为之请留。如此则人才进退，何由审辨？是朝觐考察大典，皆从此废坏矣。"上从其言，命吏部禁之。【考异】王瑞被杖，见《明史》本传。《宪章录》系之是月，今从之。

十二月，辛未，论东征功，进朱永保国公，加汪直岁禄，升赏者二千六百余人。

丙子，太白昼见。

是月，户部尚书杨鼎、礼部尚书邹干、工部尚书王复俱致仕，许之。

时汪直用事，廷臣谋迁擢者，嗾科、道以灾异劾大臣，于是鼎等请赐骸骨归。

召陈钺还，以功晋户部尚书，张文质礼部尚书，刘昭工部尚书。

免四川、江西被灾税粮。

是冬，安南黎灏遣兵八百余人，越云南蒙自界，声言捕盗，筑室据居，守臣力止之，始退。

灏自破占城，志意益广，亲督兵九万，开山为三道，攻破哀牢；侵老挝，复大破之。又颁伪敕于车里，征其兵合攻八百，为所败。边吏守臣以闻，上敕广西布政使檄灏敛兵，而灏妄称"未侵老挝，且不知八百疆宇何在"。

是时汪直好边功，欲乘间取安南，言于上，索永乐间讨安南故牍。兵部郎中刘大夏匿不予，密告尚书余子俊，谓"边衅一开，生民糜烂"，子俊悟，事得寝。大夏，华容人。【考异】据《国史纪闻》，两书此事，一成化八年，言"是时朝廷好宝玩，有中官迎合上意，欲仿三保太监下西洋故事，因至兵部查取西洋水程。时项忠为兵部尚书，刘大夏任郎中，检旧案，匿他处，忠索之不可得"云云。以下所记，与此略同。按此系野史传闻之异词。而八年任兵尚者确系项忠，是年任兵尚者，确系子俊，所记亦俱不误。惟西洋与安南事异，而证之《安南传》，则灏侵老挝正在十五年之冬。惟《大夏传》言安南败于老挝，所记微误，盖安南自侵老挝后，征兵复攻八百，据安南本传所记，则败于八百，非败于老挝也。今据正史，并参《明史》二传书之。

是岁，擢吴道弘为大理少卿，抚治郧阳、襄阳、荆州、南阳、西安、汉中六府。【考异】此即郧阳设抚治之始。据《原杰传》，"杰将还，荐道弘自代"，是道弘抚治郧阳在十三年。《三编》书于十五年，据其擢大理时也，是时道弘已任郧阳抚治。明自景泰末，巡抚例加京官衔，定授副都、佥都御史之等。此以抚治官秩亚于巡抚，故仅授京卿之职抚治之，加卿衔，犹巡抚之加都御史衔也。

起张瓒左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江北诸府。

十六年

春，正月，辛卯晓，雨（水）[木]冰。

甲午，大祀南郊。

丁酉，伊斯玛音犯延绥，诏朱永为平虏将军，充总兵官御之，汪直监其军，改命王越提督军务。

越垂涎督师不可得，会延绥守臣奏寇潜渡河入靖虏，越乘机说汪直，而陈钺时已内召，遂改命越。时谓"越钺相竞"云。

辛丑，免南畿被灾税粮。

是月，辽东寇复内犯，拥众深入云阳、清河等堡，杀掠男妇，皆支解以徇。边将敛兵不出，而陈钺方内召，亦隐匿不以闻。于是边地骚然。

兵科给事中孙博奏陈数事，末言："东、西二厂缉事旗校，多毛举细故以中伤大臣。旗校本厮役之徒，大臣乃股肱之任，岂旗校可信反有过于大臣？纵使所访皆公，亦非美事，一或失实，所损实多。乞严加禁革。"奏入，上以为不谙事体，姑宥之。而汪直闻事涉西厂，怒甚，呼博面加诘责。时皆为博危之。

二月，癸酉，免湖广被灾税粮凡七十五万有奇。

戊寅，王越袭寇于威宁海子，败之。

越侦知敌无犯延绥意，河冰方泮，移帐威宁，欲以计袭之。而恶辽东之役，永不援己与偕也，乃说直，奏令永率大军由南路，己与直将轻骑循塞垣而西，俱会榆林。越至大同，告直以敌帐在威宁，则尽选宣、大两镇兵二万出孤店，分数道进，值大风，雨雪晦冥，潜行至威宁海子。时伊斯玛音等并无寇边意，不虞师之猝至也，仓卒乘马避之不及。因杀其老弱，报首功四百三十余级，获马驼牛羊六千，师不至榆林而还。永至榆林不见敌，故无功。【考异】《明史·本纪》作"戊寅"，《明史稿》作"庚辰"，相差二日耳。其事皆据本传书之。

是月，逮河间知府滕佐下狱。时中官陈喜，以事出河间，会

岁饥，佐率属分振在外，失迎谒，仓猝治供具不当意。喜怒，归白于上，遂逮佐等，寻论谪戍有差。

三月，戊子，以岁歉，诏减光禄寺供用物。时京畿、山东洊饥。谕礼部曰："比岁以来，顺天、北直隶、山东府县，旱潦相仍，朕甚忧之。《书》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朕重赖吾民供奉，玉食于上，而吾民有不饱半菽者，日当典膳进御，兴念及此，为之辍食。其令被灾府县应征入光禄寺供用，量为减省。自今有可恤民之事，其议以闻。"

是月，王越还，论功，封威宁伯，岁禄千二百石，又增汪直岁禄至三百石。

越以文臣受封，宜入西班，不得复领都察院事。【考异】威宁之捷在二月，王越受封在三月。诸书有系之二月者，有系之三月者，皆牵连并记体也。证之《七卿表》，越以三月回院，封威宁伯，则捷在二月封在三月明矣。今参《明史·越传》分书之。

于是御史许进等请援王骥、杨善例，仍领都察院事，并兼督十二团营，汪直从中主之。制曰："可。"

是役也，朱永以无功，赏不行。久之，进太子太傅。

薛应旂曰：王越之逢迎汪直，躐取爵位，许进等又从而附会之，一时皆谓之名臣，士风习尚可知矣。予谓进以率同官论救强珍，为汪直所怒，构之下狱，摘进他疏讹字，廷杖之几殆。此同时事，何前后之不类？毋亦与王越有旧而论之独宽，遂同预于颂功之列与？不然，吾未见此越之贤于彼钺也。

夏，四月，巡按辽东御史强珍，劾陈钺冒功启衅事，不问。

初，御史王崇之巡按辽东，即上书劾钺。钺恐，谋之汪直，以崇之受都指挥庭参不为礼违制，下狱输赎，谪延安推官。

至是珍代其任，见汪直与钺方论功，而寇谋大入，钺与镇守中官韦朗等匿不以闻；钺既召入为户部尚书，朗始上闻。珍往巡

按，得其状，请正钺等欺罔罪。事下兵部，尚书余子俊覆奏如珍言，乃命停钺等岁禄。【考异】强珍劾钺，诸书皆系之是年六月，《三编》据之。证之弇州《中官考》，珍之奏劾在前，吴原之奏劾在后，故原奏中已有"停俸带罪"之语，盖因珍劾后始有此处分也。《三编》目中综其前后，故并王崇之之劾亦牵连记之。其实珍之劾在四月，原之劾在六月，《纪事本末》并吴原之劾系之四月者，亦牵连记事体也。今分书之。

五月，免河南被灾秋粮三十五万有奇。

六月，癸丑，禁势家侵占民田。

是月，兵科都给事中吴原，复劾陈钺及总兵官缑谦、镇守太监韦朗，谓："钺等启衅冒功，失机匿罪，以祖宗法度为不足畏，生灵血肉为不足恤，不忠不仁，莫此为甚！今因强珍之劾，仅予停俸，不免情重法轻，请重治之，以为人臣欺罔者戒。"御史许进等亦以为言，且谓"陈钺如宋黄潜善、贾似道"，语甚剀切。上是之，卒置钺等不问。

秋，七月，甲午，倭寇福建。

八月，辛酉，申存恤孤老之令。

时户部言："大兴宛平，岁廪孤老七千四百九十余人，凡赡粮二万六千九百余石。近有司疏于稽察，董其事者日肆侵牟，无告之民不濡实惠。宜敕府尹月再巡视，俾惠泽下流，毋负朝廷恫瘝至意。"上俞其请，且敕谕"天下有司殚心存恤，所在巡按御史，廉其怠者，请逮治之"。

是月，汪直自辽东还，闻强珍劾陈钺罪，衔之。

会钺闻直还，郊迎五十里，诉珍诬己。直益怒，奏珍所劾皆妄，诏遣锦衣千户萧聚往勘，械赴京。比至，直系治珍于御马监，榜掠备至，然后奏闻。命法司廷鞫，皆不敢忤直意，坐以奏事不实，当输赎。直心未慊，降中旨责珍欺罔，谪戍辽东，而免钺等所停岁禄，且责兵部及言官先尝劾钺者各停禄三月。

冬，十月，南京十三道御史徐完等，复劾陈钺停俸罚轻，不

诛何以示戒！六科给事中章元应等，亦言："钺玩寇殃民，冒功希赏，乞明正典刑！"皆不报。

十一月，以旱灾，免直隶顺德所属九县秋粮一万八百石有奇。

十二月，庚申，伊斯玛音犯大同，报威宁海子之怨也。大同镇守官告警，丙寅，命朱永、汪直、王越御之。永等师未出，己巳，大同镇将范瑾拒之出境。【考异】此据《明史·本纪》月日。盖边寇自秋入塞，至此始命将也。《明史·鞑靼传》，言"是年之秋"，诸书有系之九月十月者，皆类记耳。

是月，浔、梧、高、廉贼起，总督两广都御史朱英与总兵官陈政分道击之。再战，俘斩甚众。政，平乡伯怀之孙也。

是时广西田州头目黄明聚众为乱，知府岑溥走避思恩。英复调参将马义率军捕明，明败走，为恩城知州岑钦所杀，并族属诛之，传首军门。

英在粤，持法无所假借，与市舶中官韦眷忤，眷劾其专权玩贼，浔州知府史芳以事见责，亦讦英奸贪欺罔，按皆无验。上责眷，镌芳二官，而谕英协和共事。

是岁，擢湖广布政使何乔新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

初，项忠驱流民过当，原杰奉招抚至南阳，引乔新自助。民闻杰至，益窜山谷。乔新躬往招之，附籍者六万余户，遂迁湖广右布政。

至是抚山西，禁边地军民出塞伐木捕兽，曰："此辈苟遇敌，必输情求生，皆贼导也。"寻进左副都御史。岁饥，奏免杂办及户口盐钞十之四。

广东布政使彭韶请罢市舶。其略曰："国家升平百十余年，生齿之繁，田野之辟，商旅之通，可谓盛矣。然而官府仓库，少有储蓄，人民衣食，艰于自给。比之国初，无经营战伐之需，无造作营缮之费，而富强反不及，何者？以害财之多也。文武之烦冗

日增，宗戚之亲疏日众，僧道则寺观联翩，宾贡则四夷络绎。加以进献多门，供御无纪，征敛烦苛，采办驰骋，若不及今撙节，一旦更启它端，益以杂用，其何以善后耶?”

时中官奉使纷遝，镇守顾恒，市舶韦眷，珠池黄福，皆以进奉为名，所至需求，民不胜扰。韶先后劾奏，不避权势，遂为中官所衔。然韶与何乔新同官内外，并有重名，一时称“何彭”云。

十七年

春，正月，壬午，大祀南郊。

是月，兵部尚书余子俊以母忧去，改陈钺代之。以户部侍郎翁世资为本部尚书代钺。

先是子俊论陈钺掩杀贡夷罪，上以汪直故宥之。钺多方构子俊于直，会以忧归，得免。

以方士顾玒为太常寺少卿。

玒以扶叶术得幸于上，遂由传奉为太常丞，至是复晋少卿。

时李孜省用事，玒与赵玉芝、凌中倚以为奸；玉芝亦善方术，因中官高谅进。中善书，给事文华殿，皆累擢至太常卿。【考异】事见《明史·宦官传》,《三编》据《实录》系之正月，今从之。

二月，甲寅，南京地震。凤阳、庐州、淮安、扬州、和州、兖州及河南州县，同日地震有声。

礼部奏言:“考之传记，地动千里有大灾；春动者岁凶，二月动者水。今所动不止千里，又况凤阳、南京，皆祖宗根本之地，宗庙社稷所在，关系尤重。乞敕有司恤冤抑，矜孤寡，以弭灾异，广储蓄以备岁荒，修渠堰以防水患。”从之。【考异】甲寅地震事，见《明史·五行志》。《三编》书之《目》中，云“是月初十日甲寅也”。是年二月乙巳朔，《宪章录》书初十日，正甲寅也。惟《五行志》有和州，《宪章录》则但云“南畿四府”，《三编》有和州，无淮安，《二申录》兼有江西。今仍据《明史·志》书之。

壬戌，诏遣官分核天下库藏出纳之数。

是月，免山西太原等府及浙江杭、嘉、湖等府被灾税粮凡九十五万有奇。

以礼部侍郎周洪谟为本部尚书，时张文质以忧去也。

方士顾玒以母丧乞祭诰。故事：四品官未满三载，无给诰赐祭者，上特予之。时吏尚尹旻欲献媚于玒，因请并赐诰赠其父。未几，玒二子亦以中旨授官。上方崇信左道，故侫幸之徒猝致荣显如此。

王越偕汪直、朱永出师大同，会寇掠边境，追击至黑石崖，斩首百二十余人，获马七百匹。

逾月还，加越太子太傅，永世袭。于是越从勋臣例，改掌都督府事，且觊封侯矣。

三月，辛卯，赐王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传升戴缙为右都御史。

西域撒马儿罕进二狮子，至嘉峪关，乞命大臣迎受。职方郎中陆容上言："狮子为兽，在郊庙不可以为牺牲，在乘舆不可以备服驭，无用之物，不宜受。"礼部尚书周洪谟亦言不当遣大臣，乃敕内臣往迎之。

夏，四月，庚申，以久旱风霾，敕群臣修省。

戊辰，命法司慎刑狱，并遣太监怀恩同三法司录囚。

自定五年一审例，率以丙、辛之岁，京师内臣审录以为常，谓之"大审"，南京则命内守备太监行之。初，成祖始定"热审"例，决遣轻罪，仁宗命阁臣会审重囚，英宗又命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谓之"朝审"。至是罢阁臣会审之制，而内臣大审，所矜疑放遣，常倍于热审云。《三编·质实》："按《明史·刑法志》，成化时，会有弟助兄殴杀人者，太监黄赐欲从末减，尚书陆瑜持不可。赐曰：'同室斗者被发缨冠救之，况其兄乎！'瑜不能难，卒为屈法。"考瑜于成化八年致仕，赐于十三年以汪直谮罢斥，则宪宗之遣内官会审，不自是年

始矣，特是年始定为大审之例耳。

《三编》御批曰：中涓录囚，滥觞于正统，体统凌夷，已非一日。但"热审""朝审"之制，自永乐以来，守而不变，何至宪宗竟尽改旧章，概行罢废。而以会谳大典专任宦官，廷臣遂无由过问，纪纲倒置甚矣。况其矜疑放遣，较常倍增，则由若辈欲假姑息博美名，不复顾明刑本意，滥纵之失，岂可胜言。乃权势既崇，法司惟视其意指，则其所宽者，必其通苞苴者也；不然，必其流离贫贱，与彼无涉者也；而其所严者，必其有仇隙，或受嘱托而欲致之于死者也。国法尚可问乎？而史家犹以多所矜放为美，真不识事体之甚矣！

癸酉，伊斯玛音犯宣府。

五月，己亥，王越为平胡将军，充总兵官，汪直监督军务，率京军万人御之。比至，参将吴俨等已追之出塞，复为寇所遮，死者过半。上皆置不问，仍命直、越留屯宣府。

六月，癸亥，雨雪。【考异】《明史·五行志》不载，《三编》盖据《实录》也。其《目》云："是月十九日癸亥"。按是年六月甲辰朔，则癸亥当为二十日，疑大小建各异也，今但据书"癸亥"。

秋，七月，甲戌朔，免南畿被灾秋粮。

丙戌，南京大风雨，社稷及太庙殿宇俱摧。

甲午，诏所在镇守、总兵、巡抚，听汪直、王越节制。

己亥，雷震郊坛。【考异】《三编》书之七月，其《目》云："是月二十五日己亥也。"按是年七月甲戌朔，推之十三日为丙戌，亦见《三编》《目》中，己亥当为二十六日，非二十五日，疑转写之误也。

八月，癸亥，太白昼见。

是月，以李孜省为右通政。

上宠孜省，欲骤贵之，乃命寄俸于通政司，仍掌上林苑事。同官王昶恶其奸邪乱政，遇之无加礼，孜省衔之，谮之于上，左

迁昶太仆少卿。故事：寄俸官不预郊坛分献，上特以命孜省，自是廷臣惩昶事，无敢执奏者。

冬，十月，壬戌，振河南饥，又免湖广被灾田租十之六。

是月，以道士邓常恩为太常寺卿。

自李孜省进后，方伎僧道，无不夤缘中官以冀恩泽。一时取中旨授官者累数千人，名"传奉官"，有白衣躐至卿寺者。

常恩因中官陈喜进，导上祀淫祠，上为之动。是时岳镇海渎诸祠，并置石函，周以符篆，中藏金书《道经》一卷，杂贮金银钱宝石及五谷为厌胜，皆常恩所为也。

十一月，戊子，取太仓银三分之一入内库。

初，太仓库之设，始于正统七年，后积至数百万两，续收者又分"老库"、"中库"之目。至是以内府供应繁多，乃取中库三分之一以供内库之用。

丁酉，江南大雷雨雪。

是冬，汪直、王越以寇退，请班师，不许。

初，陈钺、王越交结直，邀边功，遂先后进官膺封爵。自强珍等发其奸状，于是恶直者指王越、陈钺为"二钺"。

有小中官阿丑，工俳优，一日，于上前为醉者谩骂状，人言"驾至"，谩如故，言"汪太监至"则避走，曰："今人但知汪太监也。"又为直状，操两钺趋上前，人问之，则曰："吾将兵，仗此两钺耳。"问："何钺？"曰："王越、陈钺也。"上忻然笑，稍稍悟，然廷臣尚未敢攻直也。

有东厂中官尚铭者，始因直进，附于直。直方自威宁还，会有盗西内物者，上命厂校按之急，而铭在东厂捕得之以闻，上大喜，赉铭甚厚。直且怒铭之自以为功也，曰："铭敢负我！"铭闻之，惧将倾己，谋发直事以先之。

直初与王越甚昵，时或泄禁中语于越。后直主陈钺议用兵辽东，言官多以启衅劾钺，越方领都察院事，不能制也。而钺谮于

直，谓皆越所嗾者，直怒而窘辱越，越乃挟前所泄语以抵之，直乃沮。寻二人意释，交如初。

顾所泄语颇闻于人，铭悉廉得之，乘直监军在外，白于上，上始疑直，直请班师者再，皆不许其还。而钺尚未之知也，时钺方长兵部，遂复为直请班师，上切责钺。于是直、越乃大惧。已，大同总兵孙钺卒，即命越代之，而以直总镇大同、宣府，悉召京营将士还。【考异】直等请班师，《明史》本传皆在是年。《三编》统书之五月《寇犯宣府》目中，以请班师为是冬事，今据之。

是岁，复以书谕安南黎灏。

先是安南侵老挝，据占城如故，诏谕解之，不奉命。本年之秋，满剌加又以被侵告，而占城遣使朝贡，故王之弟古来，奏称：其兄"齐亚麻弗庵权国未几，遽尔陨没，臣当嗣立，不敢自专，仰望天恩，赐之册印。臣国所有土地，本二十七处，四府、一州、二十二县，凡三千五百余里。请特谕交人，尽还本国。"章下廷议。英国公张懋等，请遣有威望之近臣，赐敕谕安南使还侵地。会安南贡使方归，即赐灏敕，令毋抗朝命。

先是安南攻老挝，议者恐其内寇，诏问两广总督朱英处置之宜。英奏言："彼不过争瓯脱耳，谕之当自悔惧。"上从其言。未几，安南果上表谢，入贡如故。

初，辽东贡使之役，边境驿骚。会朝鲜入贡旧由鸦鹘关，至是请改由鸭绿江。尚书议许之，郎中刘大夏曰："鸭绿道径，祖宗朝岂不知？顾纡回数大镇，此殆有微意，不可许。"乃止。

时有中官何九者，其兄任京卫经历，以罪为大夏所笞。九谮之于上，捕大夏系诏狱，令东厂侦之，无所得。会太监怀恩力救，乃杖二十，释之。

十八年

春，正月，壬午，大祀南郊。

庚寅，阁臣刘吉，以父忧奉诏起复，吉三疏恳辞，而阴属贵戚万喜为之地，得不允。

二月，逮沛县知县马时中于狱。

时太监郭文自南京还，过沛，怒时中供张不时，搒掠时中子，不胜楚，溺于河，时中赴救之，起，呼冤。文益怒，褫时中衣，絷以行，县民愤甚，绕船大呼，叱之不退。文使家人持兵击之，杀二人。时中讼于朝，而上先入文诉，命锦衣卫械时中至京，寻谪降广西庆远府经历。

未几，有尚膳监中官，赍荐新节物，道出南旺湖，辟行舟。或避之缓，缚其人悬于樯，笞之死。管河通政杨恭以闻，命刑部郎中朱守孚往勘。守孚右中官，请治恭等巡河不能禁约之罪，上皆勿问。【考异】此事诸书皆不载，弇州《中官考》亦遗之。今据《三编》，增入是年二月下。

三月，己巳朔，振南直隶饥。

先是淮扬巡抚张瓒，以凤阳、淮安饥，请发两淮盐直五万振之。至是南京给事中刘玑复告南直隶诸府州灾，诏"以淮安仓粮三万石振凤阳，以苏、松、常、镇四府岁储余米及徐州仓粮一万石各振其地之民，以南京常平仓三万石振应天、滁州，以扬州钞关及税课司夏季应征之钞，准贯纳米，振淮安、扬州。"敕瓒与苏松巡抚王恕董其事。敕甫下而瓒已卒。恕奏免秋粮六十余万石，周行振贷，全活二百余万口。

壬申，罢西厂。

先是汪直、王越以久镇不得还，宠日衰。于是言者始交章请罢西厂，未报可。阁臣万安知尚铭谮已行，上已浸恶直，乃上章极言"东厂法制之善，人易遵循，西厂事出权宜，当革"。从之。一时中外欣然。

是月，陈钺以罪免。

时右军都督马仪言："钺抚辽东时，侵牟帑金，交结近侍，私

役军官，入京调事，擅杀贡使，干没方物，与汪直诬陷侍郎马文升、御史强珍谪戍。其子澍，冒功授锦衣千户，亦倚势为奸利。"事下都察院，请遣官按治。

时上已知钺为直党，仪所劾皆实。而马文升诸人之谪，虽由钺等所构，实上命也，颇恶仪言及之，不欲穷其事。乃令钺致仕去，调澍于永平卫右所，而仪亦南京闲住。

以张鹏为兵部尚书。

鹏自宁夏巡抚召还，历任兵部左右侍郎，至是遂晋尚书。

时守珠池中官韦助，乞往来高、肇、琼、廉会守巡官捕寇，鹏执不可，上竟许之。

南北印马，率遣勋臣、内侍，后以灾伤，止遣御史。是年，上欲复遣内侍，鹏执不可，上勉从之。后仍如旧制。

夏，四月，癸丑，哈密故王子哈商旧译见前卷兴师攻哈密，复其城。

初，哈商寄居苦峪十年，土尔番将伊兰守哈密城，甘肃总兵王玺遣人间谍，悉得其虚实。于是哈商纠罕东、赤斤二卫，得兵一千三百人，与其部下兵共万人夜袭哈密城，破之；伊兰遁走。乘势连复八城，遂还居故土。王玺及巡抚王朝远上其事，上喜，赐敕奖劳。

朝远请封哈商为王，且言："土尔番已与哈商议和，宜乘时安抚，取还王母孙女及金印，俾随王母共掌国事。"哈密国人亦乞封哈商。廷议不从，乃进左都督。

甲子，免山西被灾夏税凡五十四万有奇。

时山西大同等处饥，户部主事汪洪奉命往征边储，知其状，请缓征，故有是命。已，洪又请命山西巡抚何乔新、大同巡抚郭镗檄所属振恤，从之。【考异】此据《明史·本纪》。汪洪之请，具见《三编》三月《振南畿》目中。

是月，召铅山知县张昺为监察御史。

昺善治狱，所雪冤狱至多。其令铅山时，邑有嫁女者，及婿门而失女，讼于前令，不能决。昺至，行县界，见大树妨稼，欲伐之，民言有神巢其颠，不听。率众往伐，有衣冠三人拜道左，昺叱之，忽不见。比伐树，血流出树间，众惧，欲止，昺手斧之，卒仆其树，则二妇人堕焉，一即前所失女也。有巫以隐形术宣淫邑中，昺执巫痛杖之，无所苦，已，并巫失去。昺驰缚归，印巫背鞭之，立死。乃悉毁诸淫祠。嫠妇子为虎所噬，其母诉于昺。昺斋戒檄城隍神，期五日必驱虎至县庭听鞫。及期，二虎伏庭下，昺叱曰："孰伤吾民？法当死，无罪者去。"一虎起，敛尾去。一虎伏不动，昺射杀之，以畀嫠妇曰："虎抵而子死矣。"一时政声闻于朝，乃有是命。

时与昺先后以治行称者，有陈纲、丁积。

纲令黔阳县，城当沅、湘合流，数决坏庐舍。纲募人采石，甃堤千余丈，水不为害。南山崖官道数里，径仄甚，行者多堕崖死，纲积薪烧山，沃以醯，拓径丈许，行者便之。纲病，民争吁神，愿减己算益长官寿。迁长沙通判。其卒也，黔阳、长沙并祠祀之。

积为新会知县，宦者梁芳邑人也，时方用事。其弟长，横于乡，官吏莫敢谁何，积捕之系狱，自是权贵屏迹。令甲民出钱输官供役，曰"均平钱"，其后吏贪，复使甲首出钱供用，曰"当月钱"，贫者至鬻子女。积一切杜绝。岁大旱，筑坛祈雨，昕夕伏堂下八日，雨大澍，而积遂得疾卒。士民聚哭于途。一妪哭极哀，或问之，曰："来岁当甲长，丁公死，吾无以聊生矣。"

然三人者，惟昺以最迁，陈、丁二人竟以吏终。【考异】张昺事见本传，诸书皆不载。惟《三编》据《实录》书之，盖擢御史之年月也。昺为都御史楷之孙，见《明史》本传。《三编·质实》则但言"昺先世慈溪人，后徙鄞"，不言昺与楷为祖孙。而据陆粲《庚己编》，则昺为楷之子，俟考。至陈纲、丁积等，同见《质实》中，并见《明史·循吏传》，今

汇著之。

五月，甲申，免山东被灾税粮。【考异】《明史·本纪》无日。《史稿》书五月甲申，今据之。

六月，壬寅，伊斯玛音犯延绥，都指挥刘宁败之于塔尔山，巡抚何乔新、指挥同知支玉败之于天窟梁中觜，千户白道山败之于木瓜园，总兵官许宁败之于三里塔，参将周玺、游击董升等败之于黑石崖。越以调度功，益禄五十石。

方余子俊之筑边墙也，或疑沙土易倾，寇至未可恃；至是寇入犯，被扼于墙堑，不得出，遂大衄，于是边人益思子俊功云。【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壬寅，寇犯延绥，汪直、王越调兵御，败之。"证之《三编》，则以余子俊边墙之筑，寇为所扼，故直与越因之以邀功也。今据《三编·目》中书之。

秋，七月，庚午，诏副都御史程宗往云南勘木邦狱。

初，木邦置宣慰司，其所辖有孟密蛮妇曩罕弄者，即故木邦宣慰之女，嫁于孟密者也。故宣慰曰罕揲法，已卒，孙落法嗣。于是曩罕弄以尊属，不受节制，嗾族人与之争，遂以景泰中叛木邦，逐宣慰。成化十年，侵掠陇川，兵力日盛，自称"天娘子"，其子思柄，自称宣慰。黔国公沐琮奏委三司官往抚，曩罕弄益骄蹇不服，且欲外结交阯，逼胁木邦、八百诸部。

至是琮等复以闻，兵部尚书张鹏主用兵。诏廷臣集议，皆以"孟密与木邦仇杀，并未侵犯边境，止宜抚谕"。乃遣宗驰传与译者序班苏诠往。【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此据《明史稿》月日，证之《明史·土司传》，特书云"时成化十八年"，今据之。

是月，刘吉起复，仍入阁。南京太常少卿陈音贻书劝其固辞，不悦，遂与音有隙。

八月，癸丑，遣使振畿内及山东饥。

辛酉，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调王越镇守延绥，以延绥都督同知许宁代镇大同。

时汪直与越俱留镇大同，大学士万安等以越有智计，恐诱直复谋内召，乃调越延绥以离之。两人势益衰。【考异】越调延绥，《明史》本传在寇退之后。《纪事本末》系之是年八月，今从之。《宪章录》系之闰八月。

卫、漳、滹沱并溢，溃漕河岸。自清平抵天津，决口八十六。河南淫雨三月，漂损庐舍三十一万四千二百余间，淹死军民一万一千八百余人。

闰月，壬申，下仓副使应时用于狱。

时内府供用日繁，守备分守中官布列天下，率以进奉为名，糜帑纳赂，动以巨万计。而江西浮梁之景德镇，烧造御用瓷器尤多，且久费不赀。时用请罢遣中官，卒论谪输赎。

时又有中都留守指挥郭玉，亦上言："守备中官，徇奴隶之言，掣诸司之肘，决狱惟货，多不以情，请罢勿设。"上以"临濠乃祖宗根本之地，特命中官往镇，寄以守备之权，循祖制也。玉何人，敢议罢革！"下巡按御史，逮问妄奏之罪。【考异】按以上二事，诸书皆不载。一见《明史·本纪》，一见《三编》，今据月日增。

是月，诏天下刑官毋滞讼。

时山西巡抚何乔新，奏劾按察佥事尚敬、刘源视狱多淹滞。乃下诏曰："刑狱，重事也。《周书》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盖言慎也。今有司乃或瘝厥职，推鞫不以时，凡罪囚应省释者，亦梏拲而久囹圄之，一旦瘐死，是有司杀之也。乔新言是，其即治敬、源旷官罪。自后有司滞讼半年以上者，所在巡按御史奏闻逮治。令天下刑官勤于决谳，以副朕意。"

刑部尚书林聪卒于任。

自景泰以来，论谏之臣，聪独称首。后偕汪直鞫辽东陈钺狱，不能争，时论惜之。卒，谥庄敏。

以刑部侍郎张鎣为本部尚书。

九月，庚戌，太白昼见。

癸亥，岁星昼见。

冬，十月，取太仓银四十万入内库。

十一月，免畿内、陕西、辽东被灾秋粮。

十二月，庚午，御制《文华大训》成，以教皇太子也。书凡二十八卷，列纲四：曰《进学》，曰《养德》，曰《厚伦》，曰《明治》。上亲制文弁其首，命詹事彭华、中允周经等进讲文华殿。太子每起立拱听，首辅万安以为劳，请坐听，华与经不从，乃止。

是月，以书成，晋万安太子太傅兼华盖殿大学士，刘珝太子太保兼谨身殿大学士，刘吉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学士，彭华以下纂修官升赏有差。

十九年

春，正月，丙午，大祀南郊。

二月，录故大理寺丞钟同次子越为通政司知事。

同长子起，已录入国子监授官，至是上复念同死于忠义，虽已荫一子，未足酬之，诏赐越一官，并给同妻罗氏月廪。

以职方郎中刘大夏为福建右参政。

大夏在兵部久，明习故事，尚书皆倚重之。时兵部左侍郎缺，中官有欲荐之者，冀大夏一见，卒不往。吏部议迁太仆卿，大夏私语所知曰："郎中转京堂，岂不甚愿！但吾做秀才时，见府县政事不得其平，辄曰：'使我做时，某事当如何行，某事当如何罢。'今幸登朝，不得一亲民之官，非素志也。况郎中一出，非知府即参议，官阶崇重，何为不可，但恐人负官耳。"吏部乃升大夏授是职，以政绩闻。未几父丧，闻赴，一宿即行。【考异】大夏为福建参政，《明史》本传系之是年。惟大夏方在兵部，为尚书所倚重，一旦外迁，《传》中不言其故。检《国史纪闻》，言"大夏不愿转京堂，自请外任"。证之本传，"大夏改庶吉士，馆试当留，自请试吏。"以此推之，福建之

任，出自大夏自请明矣，今据之。

三月，丙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户部尚书翁世资致仕，召余子俊代之。

改戴缙南京工部尚书，以副都御史李裕为都察院右都御史。

中官梁芳有宠，假市珍玩名，侵盗库金以数十万计，不足则给以盐。上即位之初，太监李棠等乞开中辽东盐万引，许之，自是请者益众。芳前后请两淮存积余盐不下数十万引，皆怙宠辄行。于是戚畹家人亦有希恩妄乞者，计臣不能执争。凡所乞中盐至无算，商引壅不行，边储日匮。

至是中官王钿复请支河东盐二万四千引，上始厌其扰，曰："祖制，内臣无私产，矧敢牟利中盐！"乃命户部榜谕禁之。《三编·质实》："《明史·食货志》，洪武时，定额两淮岁办大引盐三十五万二千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所输边甘肃、延绥、宁夏、宣府、大同、辽东固原、山西神池诸堡，岁入太仓余盐银六十万两。浙岁办大引盐二十二万四百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倍之，所输边甘肃、延绥、宣府、大同、蓟州，岁入太仓余盐银十四万。长芦岁办大引盐六万三千一百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十八万八百有奇，所输边宣府、大同、蓟州，岁入太仓余盐银十二万。河东岁办小引盐三十万四千引，弘治时增八万引，岁输宁夏、延绥、固原饷银三万六千余两。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余盐'者，灶户正课外所余盐也。'存积盐'者，正统时从巡抚周忱议以淮、浙、长芦盐十分为率，八分给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贮于官，遇边警始召商中纳，谓之'存积'。"

夏，四月，癸亥朔，太白昼见。

丁丑，免河南被灾税粮。

五月，汪直报大同寇警，请调京军赴援。兵部尚书张鹏，以"时方盛暑，师难久戍。计大同各边士马数及四万，使内外守臣僇力同心，足敷守御"，奏止勿遣。

鹏又言："控制边方，必须养精蓄锐于无事之时，方能折冲御

侮于有事之日。迩来工役频繁，未遑训练，猝有征发，恐不足用。乞罢遣归营，停诸杂役。”是时卢沟堤岸及京仓、通州仓诸役，一时并兴。是春，又命襄城侯李瑾督军万人修大慈恩寺。凡团营见军九万三千四百有奇，更番赴工者至五万二千人，故鹏言及之。会保国公朱永亦以为言，乃罢京仓之役，余令趣工速竣，即休舍之。

然于时团营弊日滋，营帅中官习以军士供私役，谓之“应役”。市井游贩之徒，以赂窜名军籍，避操惮调，率赂将弁祈免，谓之“买闲”。而提督守营诸官，又诡以空名支饷，缺伍辄以万计。寻定西侯蒋琬奏其状，上命怀恩偕户尚余子俊阅实之，而其弊迄莫能革云。

六月，乙亥，调汪直南京御马监。

时许宁既与王越易镇，至大同，以争坐不协于汪直。巡抚郭镗以闻，遂调直南京，别遣中官蔡新代镇，而边警已屡告矣。

丁丑，广西桂林、平乐诸猺叛，攻城杀将，总督朱英会总兵官平乡伯陈政分兵十二道击破之。【考异】据《明史·本纪》，但云“广西猺”，今据《朱英传》书之。

秋，七月，辛丑，迤北小王子犯大同。

先是谍报寇至，巡抚郭镗问战守计于许宁，宁皆不应。至是小王子骤率三万骑大人，连营五十里。宁既未有备御，猝见敌至，势方盛，不敢撄其锋，乃欲示以持重，伺其惰邀击之。因敛兵城守，而令别将刘宁、董升军西山，周玺屯怀仁相犄角。

癸卯，寇纵兵大掠，焚代王别墅。王趣战，使众哭于辕门，宁犹不听。会有自京师至者，服佩颇异，守门卒报曰：“行事校尉来矣。”宁不得已与郭镗、蔡新等将中军营城外。寇以十余人为诱，新遣部骑驰击，宁将士争赴之，遇伏大败，死者千余人。刘宁、董升闻中军失利，督众自守，寇围之数重，几陷，发巨炮击之，围乃解。

时许宁奔夏米庄，镗、新驰入城，势方急。会玺自怀仁还兵来援，道遇敌乘胜前，锐甚，玺厉将士曰：“今日有进无退！”大呼陷阵，寇少却。久之，短兵接，玺臂中流矢，拔镞战益急，与子鹏及麾下壮士击杀数十人。会刘宁兵至，中军溃卒亦稍集，寇乃退。而许宁竟掩败以捷闻。

己未，授朱永镇朔大将军，充总兵官，率京军御之，以蔡新监其军。

时寇得志，长驱入顺圣川大掠，谋犯宣府。刘宁将兵三千，遇之聚落站西，连战，败之。

八月，甲子，小王子寇宣府，都督同知周玉将二千人前行，巡抚秦纮帅兵继进，至白腰山，击败之。指挥曹洪邀击，败之于西阳河，都指挥孙成又败之于七马房。时寇乘胜，气锐甚，竟为玉等所挫。未几，复至，玉伏兵又败之。会朱永至大同，复会玉军击败之鹅鸽峪。而山西巡抚边镛、参将支玉等亦邀击，破之。大同西路参将庄鉴复遮其归路，战于牛心山，寇遂遁。

先是诸将失利，许宁以下皆被逮，惟周玺、刘宁转败为胜，而庄鉴以所部无亡失，皆论功升赏有差。

乙丑，命户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乔新巡视边关。

时寇入大同，畿内震惊。乔新至，相险阻，筑城堡，简精壮，厉器械，为战守备。又获虏谍，知小王子在边守者多老弱，请选精兵间道出擒之。会虏引去，不果行。【考异】巡视边关，《明史·乔新传》不载，此据《本纪》月日，又证之《纪闻》同，并据《史稿》增入李衍。

壬申，贬汪直南京奉御，其党王越、戴缙等皆罢黜。

直既失势，言官劾其八罪：“一负恩欺罔，二冒功滥杀，三侵盗帑金，四诬善奖奸，五擅作威福，六招纳无藉，七朋邪乱正，八妄开边衅。”诏从末减，遂有是谪。越以党直，夺诰券，编管安陆州，二子以功荫得官者皆削籍；戴缙、吴绶并斥为民；韦瑛前

已调万全卫，陈钺亦先致仕，皆不问。明年，瑛欲邀功，希复用，诬报卫人刘德兴谋不轨，覆验之妄，上恶其稔恶，诛之。而直后竟得良死。又有工部侍郎张顺，亦以媚直得迁，至是亦令致仕去。一时直党先后斥逐，公论快之。而越、钺、缙、顺之等，皆进士出身，时以为科名之玷云。

九月。【考异】《明史稿》"九月丁巳，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量加田租"，《明史》删之。今按诸书皆不载，而《明史·食货·赋役志》中亦无是年量加田租之事，不知《明史稿》何据，今亦删去。

妖人王臣伏诛。

时中官进奉，多借购书采药之名，所在骚扰，贿赂公行。臣以妖术为内监王敬所信任，敬奉使苏、常等府，挟臣及百户王完等十九人以从，所至陵虐官吏，矫旨搜括民间珍玩，因夺室女纵淫，长吏不从者多被辱。至苏州，召诸生写妖书，辞不赴，即令有司捕系至驿中乱棰之，诸生大哗。敬奏其抗命，下巡按御史逮问。

巡抚王恕疏言："当此凶岁，宜遣使振济，顾乃横索玩好。昔唐太宗讽梁州献名鹰，明皇令益州织半臂褙子，进琵琶杆拨镂牙合子诸物，李大亮、苏颋不奉诏。臣虽无似，有慕斯人。"又言："王敬赍来驾帖，止开'前往苏、常采取药饵，收买书籍'，别无行拘大户索要银两缘由。何期敬动以朝廷为名，需索要求，无有纪极，东南骚然，民不堪命。目下王敬方来，太监段英又至，造办药材冰梅，苏、松、常三府已办与价银六千两，镇江、太平、池州、宁国、安庆、徽州、广德七府州与银一千五百两，又发钞于松江，索银二千两。王敬又发盐一万五千五百引与宁国等府，逼银三万二千五百两，又有盐艘数百，发去江北庐州等府卫、江西南昌等处逼卖，不知又得几千万两。至苏、常等府，倚势逼取官民银三万六千余两。其在江、浙二布政司及南京沿途索要官民金银，不知又有几千万、数千户。王臣专弄左道邪术，而敬听伊

拨置，舳舻相衔，满载而归，亏损国体，大失人心。谨将臣该管地方索取金银开数具题，伏望留意于难保之天命，割恩于坏事之小人，明正法典以告天下。”

时常州知府孙仁，为敬诬奏被逮，恕抗章救之，凡三疏劾敬。会中官尚铭亦发敬奸状，上乃下敬等狱，戍其党十九人，而弃臣市，传首江南，中外称快。然以为敬等犹幸免云。【考异】王敬事，《明史·本纪》不载。《三编》系之九月，与《明书》、《宪章录》同。弇州《中官考》则两载之，一云“九月”，则尚铭始发其事之月日也，一云“十一月”，则王恕所劾。盖是时恕凡三疏劾敬，又论救孙仁，故弇州据国史分书之。今仍据《三编》，统系之九月下。

> 《三编·发明》曰：汪直、王敬之横恣甚矣，宪宗一旦谴斥，时共快之。然商辂发直之奸甫逾月而直复用，王恕论敬之罪至三疏而敬自如。特以尚铭一言谮诉，乃始贬直而下敬于狱，则宪宗之谴斥宦官者，仍以信任宦官，直、敬贬而尚铭用事，铭固直、敬之类也。厥后梁芳之废以蒋琮、刘瑾之诛以张永，亦皆其类之自相倾轧，而非在上者果能察其乱政，务决去之，此明世宦官之祸所以蔓延而不可图也。

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裕，以汪直既败，偕副都御史屠滽请雪诸忤直得罪者。上以事已处分，恶其纷扰，各停俸半年。寻复马文升、强珍官。

召广东举人陈献章。

献章举正统中乡试，再上礼部不第，从吴与弼讲学，归，筑阳春台，静坐其中。其学以静中养出端倪为指要，即喜怒哀乐未发之中也。久之，游太学，祭酒邢让重之，言于朝，以为杨龟山复出，由是名籍甚京师，朱英、彭韶交章荐之。至京，令就试，辞疾不赴，乞放归田里，就医奉母，乃授翰林院检讨归。

江夏僧继晓，以秘术因中官梁芳进，封国师，至是为其母朱氏乞旌，许之。朱本娼家女也，诏不必勘核，遽旌其门。

冬，十月，壬申，召朱永还。

永之复将也，以王越、汪直已得罪。至则会周玉、李玙等击败之，归，仍督团营。或投匿名书言永图不轨，永乞解兵柄，不许。寻手敕加太傅、太子太师。

十二月，始罢传奉官。

先是陕西巡抚郑时上言："传奉之官，日益冗滥。"因首劾中官梁芳及其引用之李孜省、僧继晓等，上不怿，谪降贵州参政，陕西人哭送，如失父母。上微闻其事，颇悔悟。

至是吏科都给事中王瑞倡同官上言："爵赏天下公器，自非功德才能，难以弋获。近年幸门大开，鬻贩如市，恩典内降，遍及吏胥，武阶荫袭，下逮白丁。或选期未至，超越官资，或外任杂流，骤迁京职。以至厮养贱夫，市井童稚，皆得攀援，妄窃名器，逾滥至此，有识寒心。乞断自宸衷，悉予斥汰，以存国体。"

御史张稷等亦言："传奉各官，至于末流贱伎，妄厕公卿，屠狗贩缯，滥居清要。文臣有未识一丁，武阶亦未挟一矢，白徒骤贵，间岁频迁。或父子并坐一堂，或兄弟分踞各署。甚有军匠逃匿，易姓进身，官吏犯赃，隐罪希宠。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自古以来，有如是之政令否？"

上得疏，为之动。居三日，贬李孜省一秩，凌中等十二人皆罢黜，朝野称快。然上特借以塞中外之望，卒亦不罪芳也。

是岁，调广东布政使彭韶于贵州。

时太监梁芳之弟锦衣千户海，在雷、廉私采禽鸟，以进贡为名，官民被扰。韶奏劾，触芳怒，遂有是调，广州父老皆涕泣送之。

明通鉴卷三十五

纪三十五起阏逢执徐，尽彊圉协洽，凡四年。

宪宗纯皇帝

成化二十年

春，正月，庚寅，京师地震。永平诸府及宣府、大同、辽东，皆同日地震。

壬辰，敕谕廷臣曰："朕仰惟祖宗丕绪，夙夜兢惕，图治未遑。迩者地震京师，天戒至矣。斋心涤虑，省愆修德。尔文武群臣与朕共天职者，得毋有窃位苟禄以召灾咎者乎？自今宜痛自惩艾，以毗朕志。"

于时御史徐镛、何珖，请"暂免庆成宴，以法古者减膳彻悬之意"。上以其妄议变制，下锦衣卫狱讯之。已，并谪知县。【考异】是年正月己丑朔，庚寅初二日，见《三编·目》中。惟《宪章录》书于是月己丑朔，且有星变。《二申录》则己丑星变，庚寅地震。今按星变在明年正月朔。是年元朔星变。《明史》志、传中皆无所见，今从正史。《明史稿》书地震于壬辰者，据下诏之日也。

诏以灾异，减贡献，饬备边，罢营造，理冤狱，宽银课、工役、马价，恤大同阵亡士卒。

丁酉，大祀南郊。

是月，太监尚铭有罪。

铭既倾汪直，益擅权势，鬻爵市官，恣为奸利，闻京师有富室，辄以事罗织，得重贿乃已。上寻觉之，杖之百，谪充南京净军，籍其家，辇送内府，数月不绝。

初，铭以附直得领东厂，其党李荣、萧敬，援之入司礼监，铭既贬而荣、敬犹用事。于是都给事中王瑞上言："二人者，昔党汪直坏事于前，继党尚铭坏事于后。祖宗大业，岂容小人屡坏之！京师之人皆曰：'直开西厂，兆以黑眚之变；铭入司礼，应以地震之灾。若非宸衷内断，早见而勇去之，后日坏事，或不止此。'今荣、敬尚在，窃恐汪直、尚铭之祸未艾也。乞并加贬斥以绝根株，则宗社生灵幸甚！"疏入，上竟置荣、敬不问，而以太监陈准代铭督东厂。

准为人谨愿，既莅事，诫诸校尉曰："有大逆告我。非此则有司之事，若勿预也。"自是都人稍稍安之。

二月，命户部尚书余子俊兼左副都御史，总督大同、宣府军务，兼理粮饷。寻加太子太保。

小王子寇大同。

三月，庚寅，赐李旻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酉，以定西侯蒋琬充总兵官，会余子俊备寇大同、宣府，太监张善监督军务。【考异】《明史·本纪》："琬会余子俊备大同。"证之诸书，盖先命子俊，后命蒋琬，故《七卿表》亦书子俊督大同于二月。今分书之。

是月，以大理少卿侣钟为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等处兼提督紫荆等关。改南京刑部侍郎盛颙为左副都御史巡抚山东。

寇入大同，廷议遣大臣巡视保定诸府，乃以命钟，至则巡抚其地。

山东自牟俸后，不设巡抚者十年。至是，岁旱饥，盗起，廷议复遣大臣往抚之。遂以命颙。

颙下车，祷雨大澍，槁禾复苏。条荒政数十事，下所司修

举。颙前令束鹿，以县多豪家，徭役不均，乃立为九则法，豪家皆奉法惟谨。及抚东省，颁九则于诸府行之，盗不禁而戢。

处士余干胡居仁卒。

居仁性行淳笃，闻吴与弼讲学，往从之游。其学以主忠信为先，以求放心为要，操而勿失，莫大乎敬，遂以"敬"名其斋。端庄凝重，对妻子如严宾。手置一册，详书得失，用自程考。鹑衣箪食，晏如也。筑室山中，四方来学者日众，皆告之曰："学以为己，勿求人知。"又曰："吾道相似，莫如禅学。世之学者误认存心，多流于禅，或欲屏绝思虑以求静。不知圣贤惟戒慎恐惧，自无邪思，不求静未尝不静也，骛于空虚与溺于功利者均失之。其患有二：一在所见不真，一在工夫间断。"时以为笃论。居平不求仕进，暗修一室，布衣终其身。人以为薛瑄之后，粹然一出于正者，居仁一人而已。

卒，年五十一。万历十三年，追谥文敬。

夏，四月，戊午，录囚。

是月，增设山西副使、佥事各二员。

时余子俊奏："大同、宣府二处，仓场隔远，政务殷剧，请增设监司督理粮饷。乃举南阳知府雍泰、成都知府毛松龄，授为山西副使，庆阳同知李蕚、鄜州知州周宁，授为山西佥事。

五月，甲午，再录囚，减死罪以下。

甲寅，山西代州地凡七震。

是月，起马文升为左副都御史，巡抚辽东。

文升至是凡三至辽东。民闻其来皆鼓舞。益禁抑中官总兵，使不得朘削，众益大喜。

改王恕仍为南京兵部尚书，参赞军务。

时钱能仍守备南京，语人曰："王公，天人也。吾敬事而已。"恕坦怀待之，能卒敛戢。【考异】文升巡抚辽东，恕改南京兵部，据《明史》本传，皆在是年。《宪章录》系之五月，今从之。

逮大同失机之许宁、郭镗、蔡新俱下狱，巡按程春震发之也。

法司会鞫，以宁等轻率致败，降指挥同知，闲住，镗降六官，新以初任降三官。

六月，庚午，设云南孟密安抚司。

先是曩罕弄之役，遣程宗、苏诠往勘。而曩罕弄贰于木邦，畏邻境不平，潜使人从间道至京献宝石黄金，且重赂阁臣万安，"请别立孟密安抚司，开设治所，直隶云南布政司"。下内阁议。安欲许之，刘珝、刘吉曰："孟密故隶木邦。今叛而请命于朝，若许之，是周天子命三晋大夫为诸侯也。土官谁不解体?"安曰："不从则当伐之。往日麓川之败不可不戒。"珝对曰："何以伐为！但命守臣严边备，而敕邻境土官合兵蹙之，彼奚能为?"事遂寝。

及宗率诠往，诠受曩罕弄子思柄金，导宗迎安风旨，示意曩罕弄，复遣人入贡如前请。会云南巡抚吴诚卒于官，即令宗代，下其事于宗，议可否。宗遂言："曩罕弄与木邦仇杀已久，势难再合。别立安抚司，因命思柄为孟密安抚使，于事为便。"从之。

孟密地有宝井，恣行贿遗，而木邦兵力积弱，不能报。思柄恃有朝命，益肆侵夺，先后占踞木邦地凡二十七所。自是诸部扰攘，中国用兵且数十年。

己卯，免陕西延安等处被灾税粮六十万有奇，又免南畿江北等府被灾税粮。【考异】《明史稿》，"是月己卯，免陕西被灾税粮"，《明史》但书"六月"，无日，又同月，"免南畿被灾税粮"，证之《明书》，盖南直隶江北诸府也，今统系之六月下。

是月，改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裕为南京都御史。

裕承戴缙之后，欲振台纲，诸不悦者咸谤之，至是上亦厌其纷扰，遂有是命。召朱英为右都御史。

秋，七月，庚寅，以陕西旱，命停岁办物料。

八月，壬申，太白、岁星同昼见。【考异】《三编》书于八月，

其日分见《明史·天文志》，今据之。

九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戊子，陕西、山西旱，大饥，人相食。山西巡抚叶淇请发帑金三万振山西。

是年夏秋间，山东、湖广、河南及畿南、江北各省灾伤叠告，遣大臣分道振之，并免税粮。不足，又预度天下僧道六万人，令输粟给牒，济山、陕饥。【考异】各省灾伤，《三编》统系之六月下，《明史·本纪》书之是秋。今仍据《明史稿》分书之。

是月，北寇伊斯玛音等复入居河套。

冬，十月，丁巳，下刑部员外郎林俊及都督府经历张黻于狱。

时岁大饥，僧继晓方以左道擅宠，先后赐美姝十余人，金宝不可胜纪。又请建大永昌寺于西市，逼徙居民数百家，糜帑数十万。

于是俊上言："今年以来，灾异迭臻，京师地震，陵寝动摇，日月继蚀，监戒之昭，莫此为甚！陕西、山西、河南，频年饥馑，人民流离，道殣相望，振济无从，可为流涕。而僧继晓，以妖言荧惑圣听，遂竭有用之财，供无益之费，工役不息，人怨日兴，臣谓当斩继晓以谢天下。然纵继晓之恶者梁芳也，芳倾覆阴狠，引用邪佞，排斥忠良，数年之间，假名干没，祖宗百余年之府藏殆尽。家赀山积，尚铭不足多；所在骚扰，汪直莫能过。今内而朝臣，外而市井之徒，皆痛心饥民之死，莫不欲食芳与继晓之肉，而卒不敢以此言进者，所惜者官，所畏者死耳。臣何忍畏罪不言，以误陛下！"疏入，上大怒，下俊锦衣狱拷讯。

黻上疏论救，言："今三边未靖，四方灾旱，军民愁苦万状。凡有世道之忧者，惟恐陛下不得尽闻，人臣不敢尽言耳。今林俊上言而反得罪，则远近相传，以言为戒，岂朝廷之福哉！"上怒黻回护，并下之狱，欲诛二人。

司礼监怀恩力争，上怒，投以砚，曰："若助俊讪我。"恩免冠伏地号哭，上叱之出。恩遣人告镇抚司曰："汝曹谄芳倾俊，俊死，汝曹何以生！"遂称疾不起。

上怒亦渐解，命各杖三十，谪俊云南姚州判官，黻师宗知州。

时言路久塞，两人直声震都下，为之语曰："御史在刑曹，黄门出后府。"

癸酉，罢云南元江诸府银坑。

是月，以仓场侍郎殷谦为户部尚书，仍兼仓场事。

十一月，南京兵部尚书王恕，闻林俊、张黻先后得罪，复上言："天地止一坛，祖宗止一庙，而佛至千余寺。一寺立而移民居且数百家，费内帑且数十万，此舛也。人皆知此事之非而不言，独林俊言之；人皆知林俊之是而不言，独张黻言之；今悉置之于法，人皆以言为讳。设再有奸邪误国，陛下何由知之？"疏入，留中。

先是，怀恩讽兵尚余子俊救俊，子俊谢不敢，至是恩见恕疏，叹曰："天下忠义，斯人而已！"

中旨进吏部尚书尹旻为太子太傅。

旧制：凡加大臣保、傅，皆赐敕授，而旻独以传奉得之，又与丁忧之中书杜昌同日受命，皆前此所未有也。

陕西之饥，待振孔急。有陕西人南京户部主事张伦，以事至京师，因陈馈运事宜，言："黄河自河南入淮，直抵南京，水路无碍。请量拨淮安、瓜州军粮十万石，南京常平仓粮十万石，运至渑池县，令河南、山西、陕西三司委官转运，以五万石存留怀庆等处，五万石给平阳等处，十万石给潼关、西安等处，以备振济。又以两浙盐七十四万余引，两淮盐一百二万余引，卖银送京，以给军饷。"下所司议行，并令伦督运。

封哈商为忠顺王。

哈商贪残，国人失望。

十二月，辛未，免山西被灾夏税，乙亥，免河南被灾税粮，凡共三十八万有奇。

是冬，余子俊还朝。

是岁，大学士万安等言："漕运多取给于江南，运道水利，所系甚重。如河南怀庆地方，筑堤障沁水，以济徐、吕二洪及邳、宿、桃源运道，山东、兖州等处，导引汶、泗、洸河诸泉，以济济宁上下运道。今沁水冲决堤岸，流人黄河，汶、泗、洸诸泉岁久不浚，亦多淤塞，以致河流浅涩，运道稽迟。请敕工部重臣，自通州至淮、扬，会山东、河南抚、按相度经理。"从之，敕工部侍郎杜谦率郎中蒲冕，员外郎李溍往董其役。【考异】事见《明史·河渠志》，杜谦之往在明年，《宪章录》系之是年，据朝议之始也，今从之。

初，占城遣使请封，其使者具言："古来实王弟，其王病死，非弑。惟提婆苔不知何许人。"乃命使臣暂往广东，俟提婆苔使至，审诚伪处之。使臣候命经年，提婆苔使者不至，乃令还国。仍敕古来谕提婆苔，使纳原降国王印，宥其受伪封之罪，仍为头目。提婆苔不受命，乃遣给事中李孟旸，行人叶应，册封古来为占城国王。孟旸等言："安南构兵不已，提婆苔又窃据占城边地，稍或不慎，反损国威。宜令来使传谕古来，使诣广东受封。"古来乃自老挝挈家赴岩州，孟旸等竣封而还。古来又欲躬诣阙廷奏安南罪，许之。

二十一年

春，正月，甲申朔，申刻，有光自中天坠，化白气，曲折上腾。逾时，复有赤星如碗，自中天西行，轰然如雷震。【考异】星变在是年正月之朔甲申也。《明史稿》书"丙戌"者，据下诏之日。自庚寅以下，类记发帑金及分遣大臣振饥事，《明史》皆各有日分，今据《纪》中分

书之。

丙戌，诏群臣极言时政。

庚寅，赦天下，诏行宽恤之政。

谕曰："往者灾沴迭兴，天时亢旱，岁竟不登，河南、山东、畿内率多饥馑，山西、陕西尤剧，至有弃恒产家室不顾者。元元何辜，罹此危厄！朕博采群议，发内帑仓储，敕所司多方振济，期此矜人，咸归乐土。不意岁首星变有声，朕愈兢惕栽，敕廷臣备陈时政得失，采纳而行。方春时和，祗承资始之仁，诞敷宽恤之典。"

乙未，大祀南郊。

乙巳，遣户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乔新，佥都御史贾俊，以帑金二十五万振山西、陕西、河南饥。

乔新奉使山西，所全活三十余万人，还流冗十四万户。

是月，廷臣以星变，各应诏上封事，吏部尚书尹旻、户部尚书余子俊，都御史朱英等，皆条陈政事，而于传奉官论者尤多。

吏科给事中李俊率同官上疏曰："今之弊政，最大且急者，曰近幸干纪也，大臣不职也，爵赏太滥也，工役过烦也，进献无厌也，流亡未复也。天变之来，率由于此。

夫内侍之设，国初皆有定制。今或一监而丛十余人，一事而参六七辈，分布藩郡，总领边疆，援引憸邪，投献奇巧。司钱谷则法外取财，贡方物则多方责贿，兵民坐困，官吏蒙殃，杀人者见原，偾事者逃罪，如梁芳、韦兴、陈喜辈，不可枚举。惟陛下大施刚断，无令干纪，奉使于外者悉为召还，用事于内者严加省汰，则近幸戢而天意可回矣。

今之大臣，非夤缘内臣则不得进，非依倚内臣则不得安，此以财贸官，彼以官鬻财，无怪其赂受四方而计营三窟也。如尚书殷谦、张鹏，侍郎艾福、杜铭，南京尚书李本，侍郎刘俊，皆老而懦；尚书张蓥，大理卿田景旸，南京尚书张瑄，侍郎尹直，皆

清论不惬。惟陛下大加黜罚，勿为姑息，则大臣知警而天意可回矣。

爵以待有德，赏以待有功，今或无故而爵一庸流，或无功而赏一贵幸；方士献炼服之书，伶人奏曼延之戏；掾吏胥徒，皆叨官禄；俳优僧道，亦玷班资。一岁而传奉或至千人，数岁而数千人矣；数千人之禄，岁以数十万计，是皆国之租税，民之脂膏，不以养贤才，乃以饱奸蠹，诚可惜也！如李孜省、邓常恩辈，尤为诞妄，此招天变之甚者。乞尽罢传奉官，毋令污玷朝列，则爵赏不滥而天意可回矣。

都城佛刹，迄无宁工，京营将士，不复遗力。如国师继晓，假术济私，糜耗特甚，中外切齿。愿陛下内惜资财，外惜民力，不急之役，姑赐停罢，则工役不烦而天意可回矣。

近来规利之徒，率假进奉为名，或录一方书，市一玩器，购画图，制簪珥，所费不多，获利十倍。愿陛下留府库之财为军国之备，则进献息而天意可回矣。

陕西、河南、山西，赤地千里，尸骸枕藉，流亡日多，萑苻可虑。愿陛下体天心之仁爱，悯生民之困穷，追录贵幸盐课，暂假造寺资财，移振饥民，俾苟存活，则流亡复而天意可回矣。”

疏入，上优诏答之。

一时先后陈言者，两京诸臣则给事中卢瑀、秦升、童柷，御史汪奎，员外郎崔升、彭纲，主事张吉、苏章、周轸、李旦，中书舍人丁玑等，言尤剀直，大都为李孜省、僧继晓及传奉之冗滥而发。

上时遇天变，方惧，乃降孜省上林丞。继晓先为林俊所论，自知清议不容，乞空名度牒五百道归养其母，许之，至是亦革国师，黜为民。传奉官以次斥罢。而林俊、张黻得免谪，授南京散官。一时朝野称快。

然是时瑀等所言，因中官、方士之等，浸及宫闱，上衔之，

因密谕吏部尹旻等，“且书六十人姓名于屏，俟奏迁则贬远恶地。”于是自瑀以下，相继贬斥，俊亦寻调外。惟升、章应迁，以部臣迟奏得免。奎寻以纠仪稍缓，廷杖，谪夔州通判。而孜省、常恩等宠卒不替云。

星变之言事也，一时在外大臣，则彭韶方以副都御史巡抚应天，上言：“彗星示灾，见于岁暮，遂及正旦。岁暮者天道之终，正旦者岁事之始，此天心仁爱，欲陛下善始善终也。陛下嗣位之初，家礼正，防微周，俭德昭，用人慎。乃迩年以来，进奉贵妃加于嫡后，褒宠其家，几与先帝后家埒，此正家之道未终也。监局内臣，数以万计，利源兵柄，尽以付之，犯法纵奸，一切容贷，以防微之道未终也。四方镇守中官，争献珍异，动称敕旨，科扰小民，此持俭之道未终也。六卿并加师、保，监寺兼领崇阶，及予告而归，廪食舆夫，滥加庸鄙，爵赏一轻，人谁知劝？此用人之道未终也。惟陛下慎终如始，天下幸甚！”

南京兵部尚书王恕亦言：“近者林俊、张黻蒙召复职，继晓亦已遣归。惟是诸司之中，固尝有先林俊、张黻而被谪者，天下之大，亦岂无后继晓而肆术者？请敕吏部通查数年以来因言事而降调闲住者，悉令复职，仍许直言无隐。及敕都察院行委巡城御史，严加禁治，如有奸妄巧佞邪术之徒，不许潜住京师，敢有藏匿者，并罪邻佑。如此则崇正黜邪，灾变可弭而和气交应矣。”

上得疏，皆不怿。而韶时方召为大理卿，遂停其擢。【考异】星变言事诸臣，悉据《三编·目》中书之，而所指为言尤剀直之卢瑀等，即下文所云“书六十人姓名于屏”者是也。据《宪章录》、《法传录》言“一时言者浸及宫闱秘密事”，盖指万贵妃也。帝以其干涉贵妃，遂密书其姓名而斥逐之。彭韶一疏，明斥贵妃，是以上不怿而停其内召。今据《明史·韶传》增人。

二月，己未，吏部奏放免传奉官凡五百六十余人。上为留六十七人，余皆斥罢。

时御马监王敏请留马房传奉者，上许之。敏谒司礼监怀恩，恩大骂曰："星变专为我曹坏国政故。今甫欲正之，又为汝坏，天雷行击汝矣！"敏遂愧恨死。

壬申，泰安地震。

丁丑，免陕西被灾夏税。

是月，复命余子俊兼副都御史，往宣府、大同等处总督军务。

初，子俊巡历宣、大，请以延绥边墙行之两镇，因岁歉而止。及复出，锐欲行之，言："东起四海治，西抵黄河，延袤千三百余里，旧有墩百七十，应增筑四百四十，墩高广皆三丈计，役夫八万六千，数月可成。"而是时巡抚宣府李岳等，以"连岁兵荒，军民罢困；今东作方兴，骤以修边为事，未免动众妨农，乞暂停止，以俟丰年"。兵部尚书张鹏等谓："差官修边，已有成命，请自圣裁。"诏以明年四月即工。

然是时公私耗敝，骤兴大役，上下难之。子俊又欲责成于边臣，而己不亲其事，由是谤议纷起。【考异】据《明史·子俊传》，总督宣大军务，在去年二月，其冬还朝，是年复奉行边之命，因有请筑宣大边墙之议。据此，则子俊去冬还朝，今春复出，而以议修边与廷臣议不合，谤议之起，实始于此。今参《宪章录》及子俊本传书之，为是冬改镇大同及明年被劾致仕张本。

三月，壬午朔，泰安又震声如雷，泰山动摇。丙戌，复震。

庚寅，开纳米例，振河南饥。

癸巳、乙未，泰安相继震。庚子，又震。

是时太监梁芳、韦兴，糜帑藏为奇技淫巧，结万贵妃。林俊之下狱也，上亦疑芳等，一日，视内帑，见累朝金七窖俱尽，谓芳、兴曰："糜费帑藏，实由汝二人。"兴不敢对。芳曰："建显灵宫及诸祠，为万岁祈福耳。"上不怿，曰："吾不汝瑕，后之人将罪汝矣。"

芳大惧，遂说贵妃劝上废太子而立邵贤妃之子。上为之动，召司礼监怀恩，微示其意，恩免冠叩头曰："奴死不敢承命。宁陛下杀恩，无使天下之人杀恩也！"伏哭不起。上怒，谪凤阳守陵。次及覃昌，昌曰："以恩力犹不能回天，况昌乎？"会泰山屡震，占者谓应在东宫，上惧。事得寝。【考异】易太子事，见《明史·万贵妃》及《怀恩传》，恩之斥居凤阳，《三编》亦据之。惟《明书》记其伏地痛哭之语，此野史之可信者。盖恩非强谏，不至上寝其事而仍斥居凤阳也，今据书之。

夏，四月，戊午，以泰山屡震，遣官祭告于东岳之神。

壬戌，转江南漕运四十万石振陕西饥。

戊辰，录囚。

甲戌，免南畿、山东被灾税粮凡五十七万有奇。【考异】《明史·本纪》书免税粮于是月，今日分据《明史稿》。

是月，以康永韶为礼部侍郎。

永韶故为御史，以言事谪知县。久之，有荐其知天文者，中旨召还，授钦天监正，进太常少卿，掌监事。

永韶为御史有直声，及是乃以迎合取宠，占候多隐讳，甚者以灾为祥。是时陕西大饥，永韶言："今春星变，当有大咎，赖秦民饥死足当之，诚国家无疆之福。"上甚悦，中旨擢是职，仍掌监事。未几，坐历多讹字，落职归。

闰月，兵部尚书张鹏罢。

鹏初为御史，抗直负重名，后扬历中外，惟事安静。群小窃柄，阁臣万安、刘吉阴附之，鹏不能有所匡救。

是春星变，鹏偕僚属言："传奉武职至八百余人，乞悉令闲住，非军功毋滥授。四方镇守、守备内官，非正统间原设者，悉宜召还。"廷臣亦交请之，下兵部覆核。而鹏畏中官，卒不敢坚其议，遂尽留之，时论皆咎鹏。奸民章瑾，献宝石求为锦衣卫镇抚，怀恩不可，鹏知上意属瑾，即推用焉。故台谏劾大臣不职者

多及鹏。鹏力求去，遂赐敕给驿归。

五月，壬戌，京师地震。【考异】《三编·目》中书云："是月十三日夜。"

丙子，振京师饥民。

是月，左迁巡抚顺天右佥都御史杨继宗为云南副使。

继宗抚顺天，按行关塞，武备大饬。会星变，应诏陈言，历指中官及文武诸臣贪残状，且请召还中官出镇者，益为权贵所嫉。治中陈翼讦其过，诸权贵因中之，遂左迁。

市舶中官韦眷，奏乞均徭户六十人，添办方物。广东布政使陈选，以时方减省贡献，持诏书争之，上命予其半。眷由是怒选。

番人马力麻，诡称苏门答剌使臣人贡，私市易，眷利其厚贿，将许之，选立逐之去。撒马儿罕使者自甘肃贡狮子，将取道广东浮海归，云"欲往满剌加更市以进"，选疏言"不可许，恐遗笑外番，轻中国"。上纳其言。而眷憾选益甚。【考异】《三编》系选卒于二十二年九月，据其在道卒之年月也。证之《明史·选传》，事发于二十一年。是年因星变减省贡献，与《传》中书二十一年韦眷添办方物之语合，今据《宪章录》书于是月下。

六月，辛巳，令武臣纳粟袭军职。

时廷臣条时政阙失，多以官爵太滥为言，诏下两京部臣核实澄汰。至是南京兵部核武职之冒滥者，具名以闻，率多内臣厮养。乃寝前诏，令援纳粟事例，任如故。

癸未，诏："盛暑祁寒，朝臣所奏毋得过五事。"以星变陈言，恶纷扰也。

秋，七月，都察院右都御史朱英卒。

英入掌院事，寻加太子少保。星变，疏陈八事："请禁边将节旦献马；镇守中官武将不得私立庄田侵夺官地；烧丹符咒左道之人，当置重典；四方分守监枪内官，勿进贡品物，罢撤仓场、马

房、上林苑增设内侍；召还建言得罪诸臣；清内府收白粮积弊；治奸民投献庄田及贵戚受献者罪。"权幸皆不便，执政多持之不行，英造内阁力争，竟不能尽从也。时流民集京师者多，英请人给米月三斗，幼者半之。报许。

卒，赠太子太保。正德中，追谥恭简。

英既卒，以副都御史屠滽为右都御史。

八月，己卯朔，日有食之。

是月，以万通家人徐达为指挥佥事，予世袭。

通少业贾，以万贵妃弟骤贵，食黩骄横。刑科给事中马中锡再疏劾之，再被杖，后遂无敢言者。日命家人牟利四方。达以善居奇为通所喜，因得官百户。通没，上眷通不已，庶子方二岁，养子方四岁，俱授官，而达亦以此擢四品秩，并传袭不替。达尝奏请两淮盐引三万，时上已渐恶乞盐之扰，犹命立予之，其荷恩宠如此。

初，通父贵，性醇谨，见子姓皆得官，每忧形于色，曰："吾家德不胜福，何以堪之！"诸子或屑越赐物，辄戒曰："县官所赐皆著籍，它日复宣索，汝曹将重得罪。"诸子窃笑以为迂。自贵卒后，通与其兄喜、弟达等，遂日骄横。其家凭倚恩眷，声势烜赫矣。【考异】万通家人世袭事，诸书皆不载。《三编》据《实录》系之八月，今从之。

九月，甲子，刘珝致仕去。

时阁部大臣万安与南人相党附，珝及尹旻、王越又党于北人。顾珝性疏直，自以宫僚旧臣，遇事无所回护。林俊之劾继晓下狱也，珝于上前解之；李孜省辈左道乱政，欲动摇东宫，珝密疏谏；上皆不悦。

珝又素薄安，尝斥安负国无耻，安忿，日夜思中珝，未有以发也。会汪直宠衰，安侦知西厂可罢，邀珝同奏；珝惩商辂前事，且见言官方交章请罢，因辞不预。及疏上，上颇讶无珝名，

安阴使人讦珝与直有连。会珝子镃邀妓狎饮，安又使人为《刘公子曲》，增饰秽语，杂教坊院本奏之。

上大怒，欲罢珝，遣中官覃昌召安、吉赴西角门，出上手封书一函示之，安等佯惊救。次日，珝具疏乞休，令驰驿，赐月廪金币甚厚。其实排珝使去者，安、吉二人谋也。【考异】按弇州《考误》，谓"万安、刘吉力救珝，然二人实合策逐珝者也"，《明史·传》中本之。若明人《国史》，则有"珝言西厂事有何不公道"及"安言公不欲，吾当自为之"，弇州以为诬吏，盖以《宪宗实录》，修自刘吉故也。至传旨谓"珝贪财好色"及"纳王越贿"等事，皆不可信，诸书多载之，《明史·传》中删之，是也。惟珝不预罢西厂事，而以为汪直宠尚未衰，此似亦《实录》中锻炼语，今并删之。

维时内阁三人，安贪狡，吉阴刻，珝稍优，顾喜谈论，人目为狂躁。珝既仓卒引退，而安、吉之党如彭华、尹直者相继入内阁，于是安、吉之宠乃益固。

冬，十月，免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被灾税粮凡合二百五十五万有奇。

是月，复李孜省左通政，邓常恩太常卿。

十一月，丙辰，太白昼见。

丙寅，京师地震。

韦眷之通番也，番禺知县高瑶没其赂赀巨万，陈选移檄奖之，且闻于朝。至是眷诬奏选、瑶朋比为贪墨，诏遣刑部员外郎李行会巡按御史徐同爱往勘之，又行巡抚都御史宋旻勘报，皆畏眷势不敢发。

未几，选与瑶俱坐罪。

是月，召马文升为兵部尚书。

文升巡辽之逾年，进右都御史，总督漕运。淮、徐、和饥，请移江南粮十万石，盐价银五万两振之，至是召掌兵部。

时李孜省方怙宠，文升入朝，颇恶其为人，而孜省亦深嫉文

升，不相容。

十二月，甲申，以彭华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入内阁预机务。

当是时，朝多秕政，四方灾伤日告。上崇信道教，李孜省、邓常恩方进用，安因华潜与结，藉以排异己，一时诸大臣相继被逐，而华遂由詹事擢侍郎入阁。

华深刻，多智数，善阴伺人短，与安、孜省比，一时人皆恶而畏之。

寻又晋刘吉户部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

甲午，振南畿饥。

是冬，小王子犯兰州庄浪、镇番、凉州。

是岁，星变，南京兵部尚书陈俊，率九卿陈时弊二十事，皆极剀切。

上亦多采纳，而权幸所不便者终格不行。明年，致仕去。

二十二年

春，正月，己未，大祀南郊。

乙丑，免河南被灾秋粮。

是月，寇犯临洮。

二月，庚辰，免畿南六府及湖广被灾秋粮。

余子俊筑宣、大边墙未成，遽以去冬疏请还朝，上入蜚语，命改左都御史，巡抚大同。

于是中官韦敬谗之于上，谓子俊假修边，多侵耗，又劾其以私恩怨易置将帅，兵部侍郎阮勤等为之白。时勤方以巡抚陕西内召，力言“子俊筑边墙，实一劳永逸之举”，上怒，让勤等。而给事、御史复交章劾子俊，中朝多欲倾之者。上命工部侍郎杜谦等往勘，平情按之。是月，谦等还，奏“子俊在边未及二年，费虽无私，然用官银百五十万，米菽二百三十万，耗财烦民，不得无

罪"。遂落太子太保，致仕去。【考异】诸书记子俊事，有系之去年者，有系之今年者。证之《明史》本传，子俊改抚大同，在去冬请还朝之时。时上已入蜚语，因中官韦敬之谗，复命杜谦往勘，来往数月，故《传》中于其致仕下特书云："时二十二年二月也。"证之《宪章录》亦同，今据其致仕年月书之。

三月，小王子复犯开原。

夏，四月，戊寅，录囚。

乙未，清畿内勋戚庄田。

是月，封金阙、玉阙二真君为上帝，命大学士万安祭于灵济宫。【考异】祭二阙真君，《宪章录》系之是年四月。证之《明史·万安传》，正李孜省等构逐朝臣之时，今据之。

夺尹旻太子太傅，授太子少保。

旻掌铨衡最久，而与阁臣万安不协。安屡欲去之，以刘珝与旻同乡相厚，数为所沮。及珝罢归，安欲援尹直入阁，而直与旻尤有怨。安与直因彭华谋之李孜省，遂构尹龙之狱。

龙，旻子也。先是旻有乡人武选郎邹袭者，以司吏樊忠、韩锡盗敕事发，坐防范不谨调外。袭素与龙及侍读焦芳善，因谋为指挥张旺等一百二十三人保留袭，疏上之。下吏部议，旻曰："此公论也，乞复袭官。"时上已疑旻有私于袭，问曰："尔何繇知为公论？"然犹勉从旻议，不深诘也。未几，东厂缉事者发袭等交通状，旻自伏罪。上责其徇情妄奏，遂有是贬。又未几而龙诸阴事并发矣。【考异】尹旻子龙事，诸书多系之五月，据龙下狱之月日也。证之《三编·质实》载《宪宗实录》，言旻先因邹袭交通事夺一秩，而特书云："时二十二年四月也。"下文云："甫逾月而厂校又发龙纳贿事，乃下龙狱，命旻以尚书致仕。"诸书所载，但言发龙诸阴事，而不及邹袭交通一狱，又但言旻太子少保，而漏脱前月旻落太子太傅事，由未见《实录》耳。惟《明史·七卿表》，于尹旻下注云，"四月，夺太子太傅，授太子少保，五月，劾免"，与《三编》所载《实录》同。今分书之，并据《实录》

书其子龙下狱之本末。

五月，东厂复发尹龙交通官吏纳贿状，万安、彭华等又嗾给事中张雄、刘清、刘昱、御史陈孜等交章劾龙，并及旻，上宥旻而下龙锦衣卫狱。

诏法司会鞫于午门，通判王范，经历张璲，并以赂龙得官逮讯，词连郎中刘绅，员外郎董宁，同知朱绅，副使谢显，王锦、冯兰六人。狱上，命旻以尚书致仕，龙削籍，范等谪有差，侍郎耿裕、黎淳以阿默停禄三月，而焦芳坐为袭草保留疏谪同知。于是御史吕璋等复劾侍郎侣钟、秦纮；大理寺丞刘瓛，寺副苏泰，太仆寺卿张海，顺天府丞黄杰，洗马罗璟，给事中马龙，御史刘璧、于璧、高辅、张稍，编修王敕，员外郎杨棨、袁弼，皆以山东人坐旻党，或调或降云。【考异】尹龙一狱之本末，悉据《三编》所载《明实录》书之。惟《宪章录》载张雄等原疏，又有"知县孙盛送银三百两、指挥吴昂送银五百两"，《实录》何以不及？而词连之刘绅、董宁等六人，《宪章录》亦不及也。今据《实录》增人之。

六月，乙亥，敕群臣修举职业。【考异】《明史稿》"敕群臣修省"。按是年无灾荒事，《明史》作"修举职业"为是。盖是时尹旻等事发，以此敕戒也。今据《明史》。

乙酉，免南畿、陕西被灾税粮。

甲午，谕法司慎刑。

是月，户部尚书殷谦致仕。

秋，七月，小王子犯甘州，指挥姚英等死之。

故致仕少保、谨身殿大学士商辂卒。

辂再入阁，前后预机务二十一年，家居十年，卒，年七十三。赠太傅，谥文毅。

辂平粹沉重，宽厚有容，临大事，决大议，毅然不可夺。既谢政，刘吉过访邸第，见其子孙林立，叹曰："吾与公同事历年，未尝见公笔下妄杀一人，宜天之报公厚也！"辂曰："正不敢使朝廷

妄杀一人耳。"

八月，谪江西巡抚闵珪为广西按察使。

江西南赣诸郡多盗，率献赀强宗，投为仆，事发，辄倚庇拒有司捕。珪请连坐其主以清盗源，法司议从之。而尹直、谢一夔即王一夔，见前卷。皆江西人，怒珪，谋之李孜省，取中旨责珪以不能弭盗，遂被谪。孜省亦江西人也。珪被谪命下，一夔喜，谓人曰："珪之谬也！非吾，则孜省密启上前，吾乡缙绅尚得高枕乎？"人乃知珪之左降，孜省为之也。

珪抚江西，以风力闻，故江西人官于京师者皆忌之。

时尹直比孜省以倾尹旻父子，又构珪及罗璟、马文升、杨守随等，一时物论喧腾，朝野侧目。【考异】《三编》书闵珪、郑时二人左降于是年八月。证之诸书及《明史·列传》，时谪贵州参政，在成化十九年冬罢传奉官十二人之前，言"时首劾中官梁芳，谪贵州参政，陕人哭送如失父母。上颇悔悟。寻因王瑞之言，乃罢传奉官十二人"。据此，则时之左降，与闵珪相差三年，疑《三编》牵连并记，而目中所云"斥传奉官十人，系六人狱"者，仍是十九年事。今据《明史》郑时、王瑞诸人传，但书闵珪左降事，而仍系时谪贵州于十九年下。

是月，以吏部侍郎耿裕为本部尚书，改工部尚书刘昭于户部，以李裕为工部尚书代昭。

御史姜昂，偕同官劾李孜省罪，上怒其妄言，命杖之午门外。

九月，丁卯，以尹直为户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

直躁于进取，性矜忌，不自检饬。前为侍读学士，觊擢礼部侍郎，而尚书尹旻不欲荐直，直竟以中旨得之。翌日，遇旻于朝，举笏谢旻曰："公所谓简在帝心者。"由是两人益交恶。

直寻以忧去。服阕，起南京吏部侍郎，就改礼部。凡在南部八年，郁郁不得志，属其党万安谋内召，旻辄持不可，诸朝臣亦

皆畏直，幸其在南。卒倚安及李孜省力，召为兵部侍郎，益比孜省，与彭华共倾旻以泄怨。至是复由中旨改户部入阁，时论鄙之。

是月，免河南、广东被灾税粮。【考异】《明史稿》但书"是月乙巳，免河南被灾税粮"。今据《明史·本纪》增广东。

罢南京兵部尚书王恕，改马文升为南京兵部尚书。

恕以论救林俊、张黻，侃侃论列无所避。先后应诏陈言者二十一，建白者三十九，皆力阻权幸。天下倾心慕之，遇朝事有不可，必曰："王公胡不言也？"或又曰："公疏且至矣！"已而果然。时为谣曰："两京十二部，独有一王恕。"于是贵近侧目，上亦浸厌苦之。

是时传奉官前罢者复夤缘干进，恕言"政令不宜数改"，语尤激切，遂忤旨。会南京兵部侍郎马显乞致仕，忽附批曰："王恕老劣矣，亦令致仕。"而文升为孜省所谮，遂出以代恕。一举而闲废两名臣，朝野大骇。

工部主事王纯，疏请留恕，比之汉汲黯，以为"无愧古社稷臣"。上怒纯出位妄言，命杖之，寻谪贵州推官。

改都御史屠滽于南京，召刘敷代之；明年，任不久寻罢。

逮广东布政使陈选，道卒。

先是勘使李行等至粤，中官韦眷以选及高瑶贪墨无迹，賄选所黜吏张褧令诬证，褧坚不从，拷掠无异词。行等畏眷，竟以诬狱上，于是选及瑶俱被逮，士民数万号泣遮留，使者辟除乃得出。选行至南昌，疾作，行等阻其医药，竟卒。年五十八。编修张元祯为治丧敛之。

褧痛选死，乃上书曰："窃见故罪人选，孑处群邪之中，独立众憎之地。太监韦眷，通番败露，知县瑶按法持之，选移文奖劝以激贪懦，固贤监司事也。都御史宋旻及徐同爱，怯势养奸，致眷横行胸臆，秽蔑清流。勘官李行，颐指锻炼，竟无主证。臣本

小吏，诖误触法，被选黜罢，实臣自取。眷意臣憾选，啖以厚赂，臣虽胥役，敢昧素心！行等乃文致其罪，选故刚直，不堪屈辱，愤懑旬日，身婴重疾。行等幸其陨身，阻其医疗，讫命之日，奔走报眷。小人佞毒，一至于此！臣屏黜罪人，秉耒田野，百无所图，诚不忍忠良衔屈，而为圣朝累也。”不报。

选以天顺间进士巡按江西，斥贪残吏。上即位之初，督学河南。汪直出巡，都御史以下皆拜谒，选独长揖。久之，进按察使，重囚多所平反，决遣轻系数百人，囹圄为空。治尚简易，独于赃吏无所假。在粤数年，卒以发奸及难。

瑶即前请复景帝年号者，以训导迁知县，至是同被逮，竟谪戍永州，释还，卒。

遣刑部侍郎何乔新往四川，勘播州土司之狱也。

初，巡抚张瓒设安宁宣抚，以授杨辉庶长子友为使，而友忮其弟爱嗣辉宣慰职，欲害之。辉既没，友与长官张渊谋刺爱，不果，遂诬奏“爱居处器用僭拟朝廷，又通唐府，密书往来，私习兵法天文，谋不轨事”。

乔新奉勘，将行，请曰：“杨氏主播州五百余年，诸蛮服从久矣。历代宽以文法，盖治之以不治也。今但宣二人面质真伪，无令惊疑。”上是之。及至，尽得其始末，白爱诬而夺友官，迁保宁羁管，斩张渊。播州遂安。

冬，十月，乙亥，录囚。

是月，内阁万安晋少傅兼太子太师，刘吉晋少保兼太子太傅，彭华晋礼部尚书、太子少保，尹直晋兵部尚书、太子少保。

改耿裕为南京礼部尚书，李裕代为吏部尚书，谢一夔代裕为工部尚书。

耿裕以持正，不为万安所喜，而李孜省方用事，欲引其乡人为援。会李裕自南都御史赴都考绩，留为工部尚书，至是遂以代裕；而一夔之擢，亦孜省主之也。李裕与一夔皆有时望，至是以

孜省故，名顿损。

刑部尚书张鎣以忧去，进刑部侍郎杜铭为尚书代之。

十一月，癸丑，占城王古来来奔。

先是古来为安南所逼，欲来求援，朝议欲遣大臣两解之。未行而两广总督宋旻之奏至。

十二月，免江西、广西被灾税粮。

户部尚书刘昭罢。

昭，尹旻党也。旻子龙交通事发，词连昭子绅，于是六科、十三道，交章劾"昭比尹旻而声势相倚，子绅复比尹龙而夤缘升官"，上勿问。至是昭子绮以纳粟授锦衣千户，复夤缘迁官。事觉，科道复交章劾昭，乃夺太子少保，令致仕去。

二十三年

春，正月，庚戌，大祀南郊。

辛亥，贵妃万氏薨。

妃服用器物，穷极僭拟。中官、佞幸钱能、覃勤、汪直、梁芳、韦兴辈，皆假贡献，苛敛民财，倾竭府库以结妃欢，四方进奉异物皆归之。父、兄、弟、侄皆授都督、指挥、千百户等官。性嫉妒，掖廷御幸有身，饮药伤坠者无数。至是薨，上辍朝七日，谥曰恭肃。【考异】据《明史·后妃传》，"妃以暴疾薨"。而《宪章录》则云，"是日，庆成宴罢，上还宫，忽报妃卒"。凡云"暴卒"者，皆不良于死，《传》中加一"疾"字，是贵妃之薨亦一疑案，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其为谋易东宫，愤事不成，它日恐受鱼肉之祸，因自经耳。今据正史。

己巳，免陕西、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遣南京右都御史屠滽护送占城国王古来归国，并传檄安南，宣示祸福。滽至广东，募健卒二千人，驾海艘二十至占城。安南以滽大臣奉特遣，不敢抗，古来乃得人。【考异】据《明

史·占城传》，言"古来欲躬诣阙奏安南罪，二十三年，总督宋旻以闻。朝议遣大臣往，乃命屠滽"云云。是古来但有躬诣阙廷之请，并未自至，而《本纪》记其来奔于去年十一月癸丑，意彼时古来已至广东，而宋旻以来奔上闻，故史据《实录》书之。今分书，仍据《明史·纪》、《传》。

应天府丞杨守随以母忧起复至京师。

初，守随劾李孜省，改上林监副，孜省衔之。至是吏部以无缺，议添注，不许，命除外任，遂谪南宁知府。

召余子俊复为兵部尚书。

子俊致仕去，上徐悟其无罪，会马文升改南，遂召代之。寻加太子太保。

以李敏为户部尚书，代刘昭也。

是时敏督漕运，召拜之。

敏昔抚大同，见山东、河南转饷至者，道远耗费，乃会计岁支外悉令输银，民轻赍易达，而将士得以其赢治军装，交便之。至是并请"畿辅、山西、陕西州县岁输粮各边者，每粮一石征银一两，依时值折军饷，有余则召籴以备军兴。"从之。自是北方二税皆折银，由敏始也。

二月，乙酉，命副都御史边镛、通政司参议田景贤巡视大同诸边，以备北寇。

是月，以李孜省为礼部右侍郎。

初，孜省复用，益作威福，既构尹旻父子，又假扶鸾术言"江西人赤心报国"。于是致仕副都御史刘敷，礼部郎中黄景，南京兵部侍郎尹直，工部尚书李裕，礼部侍郎谢一夔，皆因之以进。间采时望，若学士扬守陈、倪岳，少詹事刘健，都御史余子俊、李敏诸名臣，悉密封推荐。搢绅进退，多出其口，执政大臣万安、刘吉、彭华，从而附丽之，所喜者则援之通显，所怒者则构之贬斥。至是进官，仍掌通政司如故，一时佞幸窃权宠者，无与侔比。

三月，丁未，彭华得风疾，致仕去。

华以贿孜省得擢，时人为之语曰："八百宪台升李裕，三千馆阁荐彭华。"【考异】华得风疾去，见《明史·万安传》。"八百""三千"二语，据《三编·质实》，言华之卒，《孝宗实录》载此二语，今于华致仕下增入。

《三编·发明》曰：明季门户之习，为一代深锢之患，然当成化以前，未有显然援结，庇其乡里，连及阖省者也。

自李孜省擅宠，荐引乡人彭华入阁，复假邪术言"江西人赤心报国"，而同省大臣皆因之以进，厥后孜省既败，焦芳用事，衔孜省辈之黜己，遂减江西解额，且榜禁之使不得选朝官。訾北诋南，相寻报复，党祸之结，自此始矣。

夫人臣植党树援，未有不害于而国者，然多以学术意气私相矜许，久之乃成角立之势。若孜省者，一佞幸小人，习五雷道法，迎合宪宗意旨，与奸僧继晓窃取尊显。偶假扶鸾仙鬼之伎，遂开朋党比附之门，使朝局为之一变，可不慎欤!

丁巳，赐费宏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亥，免山东被灾税粮。

夏，四月，乙亥，免浙江被灾秋粮。

庚辰，录囚。

丙戌，上周太后徽号曰"圣慈仁寿皇太后"。【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据《后妃传》在是年四月。《明书》据诏书系之丙戌，今从之。

五月，乙卯，旱，遣使分祷天下山川。

丙辰，敕群臣修省。

是月，工部尚书谢一夔卒。

先是僧继晓请建大永昌寺，未成而去，梁芳辈复请兴工。一夔前有"谨妄费以足财用"之疏，因使督建永昌寺以难之，一夔遂愤懑得疾卒。【考异】一夔即王得仁子，本姓谢，已见前。《宪章录》以

闵珪之谪乃尹直所为，而乡人有恳一夔者，因入之《宪宗实录》中。然一夔江西人，其因李孜省以进，盖亦不能为之讳也。今据《明史》直书之。

朵颜三卫数为鞑靼所窘，去年，有鞑靼别部那孩，拥三卫众入大宁金山，涉老河，攻杀三卫头目巴延等，掠去人畜以万计。是月，三卫携老弱走避边塞。守臣刘潺以闻，诏予刍粮，令于近边地驻牧。【考异】鞑靼别部侵三卫，据《明史·鞑靼传》，事在二十二年，此据其避入边塞，依《本纪》书之。《明史稿》书于六月己巳，今从《明史》。

六月，己丑，免陕西、南畿被灾秋粮。【考异】《明史》无日，此据《明史稿》。又《稿》中无陕西，据《宪章录》，"是月，以灾伤免陕西西安等府粮十八万六千四百余石"，与《明史》合。

是月，以贾俊为工部尚书。

俊历工部左、右侍郎，时专重进士，举人无至六卿者，俊独以重望得之。

秋，七月，戊申，封皇子五人为王，祐杬兴王，祐抡岐王，祐槟益王，祐樘衡王，祐枟雍王，皆以年幼不之国。

> 《三编》御批曰：史家纪万妃之事，皆谓其骄妒横行，至于后（官）[宫]有娠，尽遭药堕。今以宪宗封建诸子证之，知其说殊不足尽信。盖宪宗偏宠万妃及妃之恃宠骄妒，固当时情事所有。若谓其专房溺惑，则后宫必进御无期，何就馆之多，竟尔绳绳相继？如是年及孝宗初受封，共有十人，其最幼者乃宪宗第十四子，而所云"饮药堕胎"者尚不可胜计，其生不为不蕃。万妃果妒毒，岂能听贯鱼及众，而诞生成立者且如是之多乎？总之宫闱事秘，传闻已不可凭，或由众人深嫉万安之假附乱政，遂饰为无稽之语以归罪万妃。纪载家耳食滋讹，于成化间事，几不啻汉成时之昭阳祸水，而不顾其迹之矛盾，亦可怪也。

是月，万安进少师。

八月，庚辰，上不豫。

甲申，命皇太子视事于文华殿。

戊子，大渐。

己丑，帝崩。遗诏，皇太子即位。谕文武群臣。

帝早正储位，中更多故。而践阼之后，上景帝尊号，雪于谦冤，抑黎淳而召商辂，恢恢乎有人君之度矣。顾以宠万贵妃，中官乘之以进，遂任汪直，开西厂。至于季年，韦兴、梁芳擅宠于内，李孜省、僧继晓通赂于外，妇寺之祸，遂与之终始云。

九月，壬寅，太子即皇帝位。诏赦天下，以明年为弘治元年。

丙午，太白昼见。

丁未，斥诸佞幸李孜省及太监梁芳、外戚万喜等。

时六科、十三道交章劾孜省及其党邓常恩、赵玉芝交结太监芳、外戚喜等诸不法事。上以宅忧，谪芳南京少监，喜指挥使，孜省、常恩、玉芝等皆戍陕西边。

乙卯，上大行皇帝尊谥曰纯皇帝，庙号宪宗。

是月，御史曹璘上言："梓宫发引，陛下宜衰绖杖屦，送至大明门外，并率宫中行三年丧。贵妃万氏有罪，宜告于先帝，削其谥，迁葬他所。"上纳其奏，而戒勿言贵妃事。

冬，十月，丁卯朔，汰传奉官，罢右通政任杰、侍郎蒯钢、指挥佥事王荣等凡二千余人。又罢遣禅师、真人及西番法王、国师之等一千数百人。【考异】《明史稿》，任杰等五百六十四人，蒯钢等一千三百五十八人，未及武职。《明史》加入佥事王荣等，故据其总数云"二千余人"也。《明史稿》又云："罢左善世等一百二十人，法王、佛子、国师等七百八十九人。"证之《明史·佞幸传》，尚有僧道官等，今据《佞幸继晓传》书之。

初，传奉之例既开，文武僧道滥恩泽者数千。李孜省用事，群奸中外蟠结，士大夫附者日益多。进士郭宗，由刑部主事以篆

刻为中人所引，擢尚宝少卿，日与市井工技伍，趋走阙廷。兵部左给事中张善吉谪官，因秘术干中官高英得召见，因自陈乞复官，士论以为羞。一时诸杂流，加侍郎、通政、太常、太仆、尚宝者，不可悉数。至是上即位，用科、道言，斥革谪戍有差。

宪宗初即位，以道士孙道玉为真人。厥后西番法王、国师之等皆锡诰命，服食器用，僭拟王者，出入乘棕舆，卫卒执金吾仗前导，锦衣玉食几千人。取荒冢顶骨为数珠，髑髅为法碗。僧继晓贵幸，所引用缁衣羽流，加号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自二十一年星变之后，稍稍斥罢，而诸番僧如故。

至是诏礼官议汰，奏"诸寺法王至禅师四百三十七人，喇麻诸僧七百八十九人，中国人为禅师及善世、觉义诸僧官一百二十人，道士自真人、高士及正一、演法诸道官一百二十三人，请俱贬黜。"诏："法王、佛子递降国师、禅师、都纲，真人、高士降正一、演法，余悉落职为僧道，遣还本土，并追夺诰敕、印章及仪仗诸玉器等物。"

乙亥，尊皇太后周氏为太皇太后，皇后王氏为皇太后。

上在东宫，太皇太后亲加抚育，省视万方，故上事祖母至孝。时以为两世孝同一揆云。

丙子，立妃张氏为皇后。

丁亥，万安罢。

安以首辅草登极诏书，禁言官风闻言事，中外哗然，安亦悔之。至是诏廷臣广陈天下利弊。御史寿州汤鼐诣阁，安从容曰："此非内廷意，吾辈维持君等耳。"鼐以告人，谓"安归过于君，无人臣礼"。于是庶吉士台州邹智、御史广德姜洪等交章列安罪状。

先是有歙人倪进贤者，粗知书，无行，谄事安，日与讲房中术。安昵之，因令就试，得进士，授庶吉士，除御史。上一日于宫中得疏一小箧，皆论房中术者，末署曰"臣安进上"。令怀恩持

至阁，曰："此大臣所为耶？"安愧汗伏地，不能出声。及诸臣弹章入，复令恩就安读之，安数跪起求哀，无去志。恩直前摘其牙牌曰："可去矣！"始惶惧归第，乞休去。安时年七十余，在道犹望三台星，冀复用。居一年卒。

安在政府二十年，每遇试，必其门生为考官，子孙甥婿多登第者。子翼为南京礼部侍郎，孙弘璧编修。安卒后皆相继死，遂绝。

壬辰，追谥母淑妃为孝穆皇太后。

初，孝穆之薨，外廷藉藉指万贵妃。上即位，鱼台丞徐顼请上母妃尊谥，迁葬，并追究薨故，于是廷臣议逮万氏戚属下锦衣卫鞫治。万安惧，不知所出，曰："我久与万家无往来。"刘吉亦以有连自危，与尹直共拟旨寝之。然上仁厚，终恐伤先帝意，卒不问。

癸巳，以吏部左侍郎徐溥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

万安之被劾也，汤鼐实首发之。鼐上疏之明日，宣至左顺门，中官森列令跪，鼐曰："此旨耶？抑太监意耶？"答曰："有旨。"鼐始跪。及宣旨，言"疏已留中"，鼐大言曰："臣所言皆国家大事，奈何留中！"

安既斥，鼐亦出畿辅，印马驰疏言："陛下视朝之余，宜御便殿，择侍臣端方谨厚若刘健、谢迁、程敏政、吴宽者，日与讲学论道，以为出治之本。至如内阁尹直，尚书李裕，都御史刘敷，侍郎黄景，奸邪无耻，或夤缘中官，或依附佞幸，不早驱逐，必累圣明。司礼中官李荣、萧敬，曩为言官劾罢，夤缘复入，遂摭言官过，贬窜殆尽，致士气委靡，宜亟正典刑，勿事姑息。诸传奉得官者，请悉编置瘴乡，示天下戒。且召致仕尚书王恕、王竑，都御史彭韶，佥事章懋等，而还建言得罪诸臣，以厉风节。"疏入，报闻。

初，万安等居政府，邹智时在诸生中，恶之。会上年举乡试

第一，人都，道出三原，谒致仕尚书王恕，慨然曰："治天下在进君子，退小人。方今小人在位，毒痛四海，而公顾屏弃田里！智此行非为科名，欲上书天子，别白贤奸，拯斯民于涂炭耳。"恕奇其言，笑置之。

是年，成进士，授庶吉士。遂上疏曰："陛下于辅臣，遇事必咨，殊恩异数必及，亦云任矣。然或进退一人，处分一事，往往降中旨，使一二小人阴执其柄，是既任之而又疑之也。陛下岂不欲推诚待物哉？由其进身之初，多出私门，先有以致陛下之厌薄；及与议事，又唯诺惟谨，伈伈伣伣，若有所不敢，反不如一二俗吏足以任事，此陛下所为疑也。臣窃以为过矣！昔宋仁宗知夏竦怀诈则黜之，知吕夷简能改过则容之，知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可任则不次擢之，故能北拒契丹，西臣元昊，未闻一任一疑可以成天下事也。愿陛下察孰为竦、孰为夷简而黜之容之，孰为衍、琦、仲淹、弼而擢之，日与讲论治道，不使小人得参其间，则天工亮矣。

臣又闻天下事，惟辅臣得议，惟谏官得言；谏官虽卑，与辅臣等。乃今之谏官以躯体魁梧为美，以应对捷给为贤，以簿书刑狱为职业，不畏天变，不恤人穷。或以忠义激之，则曰：'吾非不欲言，言出则祸随，其谁吾听？'呜呼！既不能尽言效职，而复引过以归于上，有人心者固如是乎？臣愿罢黜浮冗，广求风节之臣，令仗下纠弹，入阁参议，或请对，或轮对，或非时召对，霁色接之，温言导之，使得毕诚尽蕴，则天听开矣。

臣又闻汲黯在朝，淮南寝谋，君子之有益人国也大矣。以陛下之聪明，宁不知君子可任而故屈抑之哉？乃小人巧谗间以中伤之耳。今硕德如王恕，忠鲠如强珍，亮直刚方如章懋、林俊、张吉，皆一时人望，不宜贬锢，负上天生才之意。陛下诚召此数人置要近之地，使各尽其平生，则天心协矣。

臣又闻高皇帝制，阍寺惟给扫除，不及以政。近者旧章日

坏，邪径日开，人主大权尽出其手，内倚之为相，外倚之为将，藩方倚之为镇抚，伶人贱工倚之以作奇技淫巧，法王佛子倚之以恣出入宫禁，此岂高皇帝所许哉？愿陛下以宰相为股肱，以谏官为耳目，以正人君子为腹心，深思极虑，定宗社长久之计，则大纲正矣。

然其本则在陛下明理何如耳。窃闻侍臣进讲无反覆论辨之功，陛下听讲亦无从容沃心之益，如此而欲明理以应事，臣不信也。愿陛下念义理之难穷，惜日月之易迈，考之经史，验之身心，使大业日新，终岁无间，则圣学明而万事毕治矣，岂特四事之举措得其当已耶！”

疏入，不报。

未几，上嗣位，御史姜洪亦上时政八事，历诋太监萧敬，内阁万安、刘吉，学士尹直，侍郎黄景、刘宣，都御史刘敷，尚书李裕、李敏、杜铭，大理丞宋经，而荐致仕尚书王恕、王竑、李秉，去任侍郎谢铎，编修张元祯，检讨陈献章，佥事章懋，评事黄仲昭，御史强珍、徐镛、于大节，给事中王徽、萧显、贺钦，员外林俊，主事王纯及见任尚书余子俊、马文升，巡抚彭韶，侍郎张悦，詹事杨守陈，且言“指挥许宁，内官怀恩，并拔出曹辈，足副任使”。他所陈多斥近幸。疏几万言，大指与智及汤鼐合。上嘉纳之，卒为所斥者憾不置云。

时又有麻城进士李文祥上封事，其略曰：“祖宗设内阁六部，赞万几，理庶务，职至重也。顷者在位多匪人，权移内侍，赏罚任其喜怒，祸福听其转移。仇视言官，公行贿赂。阿之则交引骤迁，忤之则巧谗远窜。朝野寒心，道路侧目。望陛下密察渠魁，明彰国宪，择谨厚者供使令。更博选大臣，谘诹治理，推心委任，不复嫌疑，然后体统正而近习不得肆也。祖宗定律，轻重适宜。顷法司专徇己私，不恤国典，豪强者虽重必宽，贫弱者虽轻必罪，惠及奸宄，养成玩俗。兼之风尚奢丽，礼制荡然，豪民僭

王者之居，富室拟公侯之服，奇技淫巧，上下同流。望陛下申明旧章，俾法曹遵《律令》，臣庶各守等威，然后礼法明而人心不敢玩也。

然国无其人，谁与共理？致仕尚书王恕、王竑，孤忠自许，齿力未衰；南京主事林俊、思南通判王纯，刚方植躬，才品兼茂，望陛下起列朝端，资其议论，必有裨益，可翊明时。且贤才难得，自古为然，习俗移人，豪杰不免。惟兹臣庶，不尽庸愚，能知自愧，即属名流，乐其危蓄，乃为猥品。愿陛下明察群伦，罢其罔上营私，违天蠹物者；余则勉以自新，既开改过之路，必多迁善之人。

臣见登极诏书不许风闻言事，古圣王悬鼓设木，自求诽谤，言之纵非其情，听者亦足为戒。何害于国，遽欲罪之。昔李林甫持此以祸唐，王安石持此以祸宋，远近骤闻，莫不惊骇。愿陛下再颁明诏，广求直言，庶不堕奸谋，足彰圣德。大率君子之言，决非小人之利，谘问倘及，必肆中伤，如有所疑，请试面对。”

疏奏，宦官及执政万安、刘吉、尹直等咸恶之，数日不下。忽诏诣左顺门，以疏内“有中兴再造”语，传旨诘责，文祥从容辨析而出。谪授陕西咸宁丞。

万安之既去也，尹直亦寻罢，而刘吉独留为首辅。

会是月星变，邹智复上书言：“今日君子所以不进，小人所以不退，大抵由宦官权重也。汉元帝尝任萧望之、周堪矣，卒制于弘恭、石显；宋孝宗尝任陈俊卿、刘珙矣，卒间于陈源、甘升；李林甫、牛仙客与高力士相附和而唐政不纲；贾似道、丁大全与董宋臣相表里而宋室不振；君子小人进退之机，未尝不系此曹之盛衰。愿陛下鉴既往，谨将来，揽天纲，张英断，凡所以待宦官者，一以高皇帝为法，则君子可进，小人可退，而天下之治出于一矣。”

是时上新嗣位，多更弊政，智喜以为其志且得行，乃更上

之。

十一月，癸丑，尹直罢。

时给事中宋琮、御史许斌，劾"直自为侍郎以至入阁，夤缘攀附，皆取中旨"，上于是薄其为人，令致仕去。

一时言官复交章劾"吏部尚书李裕，工部尚书刘敷，皆因孜省以进"。裕连疏辨，遂与敷同乞休去。

乙卯，以詹事刘健为礼部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预机务。寻进礼部尚书。

健自为编修，谢交游，键户读书，人以木强目之。然练习典故，有经济志，曾充东宫讲读，受知于上，遂有是命。【考异】刘健入阁，《宪章录》、《纪闻》皆系之弘治元年正月，今据《明史·纪》及《七卿表》。

戊午，复逮梁芳、李孜省等下狱。

芳等既被谪，太监蒋琮复发其罪大不当赦状，遂有是逮。孜省不胜搒掠死，芳废死，而玉芝、常恩等寻遇赦免。

是月，召王恕为吏部尚书，调马文升为左都御史。

恕致仕家居，一时论万安、刘吉者辄首荐恕，司礼监怀恩亦力言于上，遂即家起用之，而文升亦以时望得内召。【考异】马文升任左都，诸书亦系之明年正月，今据《明史·年表》。

礼部左侍郎邱濬进《大学衍义补》。

濬以真德秀《大学衍义》止述修身、齐家事，而治国、平天下阙焉，乃博采群书以补之。至是表上于朝，上览称善，进濬尚书，赉金币，诏刊行其书。既，濬以"书中所载皆可见之行事，请摘其要者下内阁议行之"，报可。

十二月，壬午，葬纯皇帝于茂陵，孝穆太后祔焉。

是月，免江西、湖广被灾税粮。

始建奉慈殿，祀孝穆也。

上既追谥迁葬，又以不得祔庙，下廷臣议。礼臣周洪谟、倪

岳上言："《周礼》有祀先妣之文，谓姜嫄也，《鲁颂》之閟宫是已。唐、宋推尊太后不配食祖庙者，别立殿以祀之。故宋之章献、章懿二后，皆有奉慈之建，每岁五享、四时荐新上食如常仪。今孝穆神主，宜于奉先殿傍别立奉慈殿，岁时祭享，一如奉先殿仪。"从之。

上追念太后，遣人求太后家。先是太后在宫中尝自言："家在贺县，姓纪，幼不能知亲族也。"于是有妄冒太后戚畹以希宠贵者十数辈，后事露，皆谪戍，而太后家终不可得。厥后礼臣上言："可仿太祖封徐王故事，定拟太后父母封号，立祠桂林致祭，以上慰圣母之灵。"遂封后父庆元伯，母伯夫人，立庙桂林府，有司岁时祀焉。大学士尹直撰《册文》，有云"睹汉家尧母之门，增宋室仁宗之恸"，上燕闲诵之，辄欷歔泣下。【考异】迁葬及建奉慈殿事，诸书多系之十月追封下，盖同时事也。《宪章录》系之葬纯皇帝下，今从之。又《册文》为尹直撰，直即以是月罢官，其为是年之冬又可证也。

上之嗣位也，起用正人，言路大开。时将建棕棚于万岁山以备登眺，有太学生虎臣上疏切谏。祭酒费訚惧祸及，锒铛系臣堂树下。俄，官校宣臣至左顺门，传旨慰谕曰："若言是，棕棚已毁矣。"訚大惭，臣遂名闻都下，顷之，命授七品官，为云南知县，卒于官。【考异】建棕棚事，《法传录》、《明书》皆以为宪宗正月事，《明书》所记尤详，据《明史·商瑶传》，以为孝宗践阼，今从之，系于是年之末。

是岁，郁林、陆川贼黄公定、胡公明等作乱，广西参将欧磐偕按察使陶鲁等分五道讨平之。

明通鉴卷三十六

纪三十六起著雍涒滩，尽上章掩茂，凡三年。

孝宗达天明道纯诚中正圣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

弘治元年

春，正月，己亥，享太庙。

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

己未，始命考察在外镇守武臣，如文官例。

是月，以何乔新为刑部尚书。

乔新初为刑部侍郎，以刚正为万安、刘吉所忌。上嗣位，安等拟旨出乔新为南京刑部尚书，借升秩以远之。中官怀恩不平，诣阁正色曰："新君立，当用正人，何为出何公？"安等默然。

既而刑尚杜铭罢，群望属乔新，而吉代安为首辅，终忌之，久不补。至是以王恕复荐，乃有是命。

御史汤鼐复上书言："刘吉与万安、尹直，奸贪等耳，安、直斥而吉独进官，不以为耻。请大申黜陟，明示劝惩！"又劾李荣、萧敬而荐谪降进士李文祥为台谏。

是时上更新庶政，封章旁午，言路大开。而鼐意气尤锐，其所抨击，间及海内人望，先后劾马文升、周洪谟、倪岳、张悦等，浸及王恕，以故大臣多畏之，而吉尤不能堪。【考异】事见《明史·鼐传》，特书于是年之正月，今据增。

闰月，敕修《宪宗实录》。

诏天下举异才。【考异】《明史·本纪》不载修《实录》、举异材事，今一据《明书》，一据《纪事本末》增。

是月，言官劾两广总督宋旻、漕运总督邱鼐等三十七人宜降黜，中多素有时望者，阁臣刘吉竟取中旨允之，章不下吏部。尚书王恕，以不得其职，拜疏乞去，不许。

时陕西巡抚缺，恕推河南布政使萧祯，诏别推。恕执奏曰："陛下不以臣为不肖，任臣铨部。倘所举不效，臣罪也。今陛下安知祯不才而拒之？是必左右近臣意有所属，臣不能妄承风旨以固禄位。且陛下既以祯为不可用，是臣不可用也。愿乞赐骸骨。"上乃卒用祯。【考异】王恕论劾、推事，诸书皆不载，据《明史·恕传》，特书于是年之闰正月，今据增。

二月，戊戌，祭太社、太稷。

丁未，耕耤田。礼毕，宴群臣，教坊以杂伎进，都御史马文升厉色曰："新天子当知稼穑艰难，岂宜以此渎乱宸聪耶！"即斥去之。耕耤之礼，自成祖以后，惟登极一行之，至是始定于每岁仲春，上躬自行礼，定为制。【考异】定耕耤自是每岁躬行，《三编》据《明史·礼仪志》增入，并著之《质实》中，今从之。

丙辰，禁文武大臣请托公事。

是月，封哈密左都督哈商为忠顺王。

哈商既复国，会成化之末，卫喇特扬汗王旧作养罕谋犯边，哈商知之，来告。边将严设备，扬汗不得利去，憾哈密，还兵掠其拉木城。旧作剌木城。甘肃巡抚唐瑜，因请假哈商以名位，使益固臣节。至是其国人复诉卫拉特之逼，欲得中国封以威邻部，乃命哈商仍袭前封。时卫拉特已与哈密和，且约婚不复扰。而土尔番阿哈穆特闻哈商之封，怒曰："哈商非忠顺族，安得立！"乃伪与结婚而图之。

中官郭镛，请上豫选妃嫔以广储嗣，庶子谢迁上言："山陵之

工未毕，谅阁之恸犹新，此必宦竖巧为谀词以动上，非陛下本心也。陛下富于春秋，俟祥禫之后，徐议未晚，愿亟寝前命!”诏罢选。

三月，乙丑，命吏、兵二部疏两京文武大臣、在外知府守备以上官姓名，揭之文华殿壁，有迁罢者，易以新除。

癸酉，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加币，用太牢，改分献曰“分奠”，尚书王恕请之也。

礼毕，御彝伦堂，命祭酒费訚等进讲，訚举《商书·说命篇》敷陈“时宪钦若”之义，词旨了畅。上耸听良久，徐谕曰：“《六经》载圣人之道，非知之艰，行之惟艰。朕与尔师生勉之。”

乙亥，小王子寇兰州，都指挥廖斌击败之。是时伊斯玛音已死，入寇者复称“小王子”云。

丙子，御经筵。【考异】是月乙丑朔，丙子十二日，正后定之讲期，故《会典》据之以为定制。

先是吏部侍郎杨守陈，请遵祖制开大、小经筵，日再御朝。其略言：“大经筵及早朝，但如旧仪。若小经筵，当择端介博雅之臣以次进讲，必于圣贤经旨，帝王大道，以及人臣贤否，政事得失，民情休戚，讲之明而无疑，乃行之笃而无弊。凡前朝典籍，祖宗谟训，百官章奏，皆当贮文华后殿，退朝披览。日令内阁一人，讲官二人，居前殿右厢，有疑辄问。一日间居文华殿之时多，处乾清宫之时少，则欲寡心清，临政不惑，得于内者深而出治之本立矣。

午朝则御文华门，大臣台谏，更番侍直。事已具疏者，用揭帖举崖略口奏，陛下详问而裁决之。在外文武官来觐，俾条列地方事，而陈大要，付诸司议。其陛辞赴任者，随所职任而戒谕之。有大政则御文华殿，使大臣各尽其谋，勿相推避，不当则许言官驳正。其它具疏进者，召阁臣议可否以行，而于奏事辞朝诸

臣，必降词色，详询博访，务竭下情。使贤才常接于目前，视听不偏于左右，合天下之耳目以为聪明，则资于外者博而致治之纲举矣。

如或经筵常朝只循故事，百官章奏皆付内臣调旨批答，臣恐积弊未革，后患滋深。"疏人，上深嘉纳。

丁丑，复命儒臣日讲。时谢迁为讲官，务积诚开上意，每进讲，敷词详切，上数称善。【考异】守陈上疏，据《明史》本传在弘治改元之正月。《三编》书于《开经筵》目中，标以"先是"二字，今从之。

壬午，始视午朝于左顺门，吏部尚书王恕复请之也。

恕言："正统以来，每日止一朝，臣下进见说事，不过片时，虽圣主聪明，岂能尽识尽察！不过寄聪明于左右之人，左右之人与大臣相见者不多，亦岂能尽识诸大臣之贤否！或得之毁誉之言，或出于好恶之私，未免以直为枉，以枉为直。欲察识之真，必陛下日御便殿，宣召诸大臣，与之讲论治道，谋议政事，或令转对，或阅其章奏。如此，非惟可以识大臣而随才任使，亦可以启沃圣心。"从之。不久，寻罢。

是月，都御史马文升陈时政十五事，曰："选廉能以任风宪，禁摭拾以戒贪官，择人才以典刑狱，申命令以修庶务，逐术士以防煽惑，责成效以革奸弊，择守令以固邦本，严考课以示劝惩，禁公罚以励士风，广储积以足国用，恤土人以防后患，清僧道以杜游食，敦怀柔以安四裔，节费用以苏民困，足兵食以御外侮。"上颇采其言，下所司议行。

其节用一事，则云"一应供应之物，陛下量减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言尤剀切。

上之嗣位也，起用言事谪降之林俊、强珍等，命科、道官阙者悉增补。于是南京吏部主事储巏上言："先朝直谏诸臣，既蒙轸念，起改官资。而前主事张吉、王纯，中书舍人丁玑，进士敖毓元，尚弃岭海蛮瘴之间，臣甚惜焉。又，前进士李文祥，当陛下

御极之初，倡众敢言，冀益新政。大臣厌其少年，阳示培植而阴挫抑之，天下皆知非陛下意。方今增补谏官，乞召此五人，置之风纪论思之地，言论丰采，必有可观。"疏入，上命部臣以次起用。

吉与玑皆以星变言事被谪者，而毓元预焉。纯以抗章留王恕故，文祥以劾万安、刘吉故，安虽死而吉衔文祥次骨。于是吏部拟擢官，多为吉所纠驳，颇不尽起用。

夏，四月，甲寅，以天暑录囚。自后岁以为常。

是月，天寿山震雷风雹，楼殿瓦兽多毁。礼部尚书周洪谟上书请修省，上深纳之。

维时庶子张升，亦因天变疏言："陛下即位，言者率以万安、刘吉、尹直为言。安、直被斥，吉独为首辅，复又倾身阿佞，取悦言官，昏暮款门，祈免纠劾，许以超迁。由是谏官缄口，廷臣靡然附之。李林甫之蜜口剑腹，贾似道之笼络言路，吉实合而为一。"因数吉十罪，"请亟谴斥，以应灾异，以回天意。"

疏上，御史魏璋等，阿吉意交章劾升，左迁南京工部员外郎。【考异】天寿山震雷雨雹，《明史·五行志》不载，证之《明史·周洪谟传》，则是年四月事。又，《张升传》亦言"因天变上书"，与《宪章录》、《国史纪闻》、《二申录》所记皆同，今据书于四月下。惟诸书皆作"大风雨雹"，此据《明史·洪谟传》。至此比李林甫、贾似道，则参《宪章录》增入。

礼科给事中张九功，奏请厘正祀典。下尚书周洪谟等议，以"释迦、文殊、上清、太上老君，不宜修建斋醮，遣官祭告。古礼幽禜祭星，今北极紫微大帝，像之为人，称之曰帝，非典。至风云雷雨，本合祀于南郊，复隆秋报，今徇道家言，又有雷声普化天尊之祀，是渎也。岁以正月十五日为真君张道陵生辰，遣官祭告非制。大、小青龙神，祷雨无应，不足祀。梓潼帝君，昔传神姓张，名亚子，蜀人，仕晋战没，人为立祠。唐、宋屡封至英

显王，元加号为帝君，景泰中，因京师旧庙新之，岁以二月三日生辰遣祭。神庙食于蜀，宜也，与文昌六星无涉，其祠在天下学校者当毁。永乐中，以道士周思得传王灵官法有验，乃建天将庙祀灵官，谓宋徽宗时有西蜀萨坚授法于林灵素者，其师也，因于庙立祖师殿。宣德中，改大德观，封灵官曰崇恩真君，祖师曰隆恩真君。成化初，改显灵宫，岁易袍服，其费不赀。当革灵济宫祀。金阙、玉阙上帝，盖五代时徐温子知证、知谔也。神世系事迹非甚异，其僭号亦当革。"于是祀典为之一正。

洪谟又建议，谓："元武七宿，不当信道家武当山修炼之说。城隍非人鬼，不当有五月十一日诞辰之祭。东岳泰山既专祭封内，且合祭郊坛，则朝阳门外东岳庙之祭，实为烦渎。"上以崇祀既久，不尽除也。

洪谟矜庄寡合，与万安同乡，安居政府时，颇与之善。至是以言官先后论奏，致仕归。又三年卒，谥文安。【考异】洪谟之卒，《宪章录》系于是年之十月，盖据其致仕牵连并书也。今据《明史》本传，卒在弘治四年。

五月，庚午，太白昼见。

丙子，南京雷震，坏洪武门兽吻，又坏孝陵御道树。

是月，嘉兴盗起。

时嘉兴百户陈辅，以盗贩盐为逻者所发革官，遂招集无赖，作兵器，四出剽掠，郡县吏置不问。辅益恣，与其父端、子文、婿邓夔等率众攻府治，知府徐霖逾墙走。因据府库，纵狱囚，劫军器，执千户白鉴，大掠城中，夺舟趋太湖，官军不能遏。镇守中官张庆以闻。

先是二月间，浙江景宁县屏风山，有异兽万余，大如羊，白色，衔尾浮空去，巡按御史畅亨，请罢温、处银矿，而置镇守太监张庆于法。至是上谕户部曰："浙江财赋甲天下，有银矿、盐场之利，易以生盗，而官吏怠玩、武备废弛。嘉兴城守辏集之地，

尚尔寇贼纵横，则山溪僻县，奸宄潜伏，乘机窃发者，更不可诘。"乃遣刑部侍郎彭韶驰往巡视，偕镇、巡官督诸司讨平之。

六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乙未，小王子率部落潜住大同近边营，亘三十里，遣使千五百余人款关求通贡。巡抚许进以便宜纳之，闻于朝，所上书自称大元汗，时朝廷方务优容，许遣五百人诣京师。【考异】《明史·本纪》不书，今据《明史稿》，系之是月乙未。惟其书寇大同、宣府，证之《鞑靼传》，言"弘治元年夏，小王子奉书求贡，自称大元可汗，朝廷方务优容，许之。"所记与《三编》合，今据《三编》书之。

甲寅，岁星昼见。

是月，清理淮、浙盐法。

淮、浙盐自成化间为势豪乞中者所挠，有司不敢与忤，每事姑息，以是盐法日坏，商病而课不充，边储匮乏。户部尚书李敏请简风宪大臣整理。上以彭韶方在浙，即命韶理浙盐，而别遣户部左侍郎李嗣清理两淮盐法。嗣至淮，乃建买补余盐之议。

初，洪武创制，商支盐有定场，毋许越场买补。灶户勤者，正课外，有余盐送场司，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其盐召商开中，不拘资次给与。成化后令商收买，而劝借米麦以振贫灶。至是嗣请令商人买余盐补官引，而免其劝借，且停各边开中。俟逋课完日，官为卖盐，三分价直，二充边储，而留其一以补商人未交盐价。由是以余盐补充正课，而盐法小变。

韶以浙商苦抑配，为定折价额，蠲逋负，悯灶户煎办征赔折阅之困，绘八图以上，条其利弊，奏行之。

秋，七月，戊辰，减浙江温、处等银课万余两，汰管理银场官。

是月，文华殿日讲毕，赐讲官程敏政等各织金绯衣金带，上皆呼先生而不名。

南京御史张昺偕同官上言："迩台谏交章论事矣，而廑跸纠仪

者不免锦衣捶楚之辱，是言路将塞之渐也。经筵既举矣，而封章屡进，卒不能回寒暑停免之说，是圣学将怠之渐也。内幸虽斥梁芳，而赐祭仍及便辟，是复启宠幸之渐也。外戚虽罪万喜，而庄田又赐皇亲，是骄纵姻娅之渐也。左道虽斥，而符书尚揭于宫禁，番僧旋复于京师，是异端复兴之渐也。传奉虽革，而千户复除张质，通政不去张苗，是传奉复启之渐也。织造停矣，仍闻有蟒衣牛斗之织，淫巧其渐作乎？宝石废矣，又闻有戚里不时之赐，珍玩其渐祟乎？《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愿陛下以为戒。"上嘉纳之。【考异】诸书不载，事见《明史·禺传》。盖是年五月，禺以大风拔孝陵柏树，劾刘吉等十二人。是冬禺之被贬，此二事其张本也，今分书之。

御史曹璘上言："星陨地震及金、木二星昼见，请御经筵，罢斥刘吉等。"又"请罢内史书堂以消天变"。上不怿，降旨谯让。【考异】此亦据《明史·璘传》，特书"元年七月"，今据增。

八月，乙巳，小王子犯山丹、永昌。辛亥，犯独石、马营。

是时小王子又纠其别部曰巴延蒙克王，旧作伯颜猛可王。与俱人朝。自是屡以人贡为名，沿边寇掠，且渐往来套中矣。

丙辰，减云南银课二万两。【考异】浙江、云南银课减数，见《明史·食货志》。《明史稿》漏却浙江，《明史》漏却云南，今分系之七、八两月。

是月，张九功复请更正文庙祀典。大略言："从祀诸贤，如荀况、马融、王弼，皆在所当黜；今之儒臣礼部侍郎薛瑄，在所当人。"少詹事程敏政言："戴圣身陷赃吏，刘向喜谈神仙，马融为梁冀草诏杀李固，何休解《春秋》，黜周王鲁，王弼、何晏倡为清谈，王肃佐司马昭篡弑，杜预为吏不廉，为将不义，得罪名教，皆宜黜祀。颜子、曾子、子思配享于殿，而父在两庑，非所以明伦；宜别立启圣一祠祀叔梁纥，而以颜无繇、曾皙、孔鲤及孟孙氏配。"祭酒谢铎，则谓"吴澄出处不正，当黜其祀"。俱诏廷臣议之。

学士吴宽，侍郎倪岳，则言"马融、王弼之徒，虽立身不无可议，而《六经》煨烬，赖以守缺抱残，自是唐之《注疏》多祖其言，今之经传多引其说，何可尽废！"于是从祀之议中寝。【考异】据《宪章录》、《明书》请更正文庙祀典，俱系之是年八月，以其与上文厘正祀典同在张九功一奏中也。《明史·礼志》云："初，洪武时，司业宋濂请去像，设庙主，礼仪乐章亦多更定，太祖不允。成、弘间，少詹程敏政谓马融等八人当斥，给事中张九功推言之，并请罢荀况、公伯寮、蘧瑗等，而进后苍、王通、胡瑗，为礼官周洪谟所却而止。至是以张璁力主，不敢违。毁像盖用濂说，先贤去留略如九功言。"与是年八月事合。至谢铎请罢吴澄从祀，则《明史·铎传》中详之。且言："铎请进宋儒杨时而罢吴澄，礼部尚书傅瀚持之，乃进时而澄从祀如故。"是又议礼中寝之证也，今据增八月下。

九月，己卯，录囚。

冬，十月，乙卯，振湖广、四川饥。

是月，召南京尚书耿裕为礼部尚书，代周洪谟也。寻又改倪岳为礼部左侍郎。

时裕因灾异，条上时事及申理言官，先后陈言甚众。值公私侈靡，耗费日增，裕随事救正，大都归于节俭。岳好学，博综经世之务，佐理部事。一切礼文制度，裕皆取决焉。

十一月，甲申，妖僧继晓伏诛。

继晓既罢为民归，至是给事中林廷玉复请逮治，乃令有司执送京师。法司论其罪，以犯在赦前，免死，给事中陈璚言"继晓罪大，不当宥"，命弃市。

同时有户部员外郎周时从，疏请"置先朝遗奸汪直、钱能、蔡用辈于重典，而察核两京及四方镇守中官"。诸宦官因摘其奏中"宗社"字不越格，命法司逮治。已而释之。

乙酉，免河南被灾秋粮。

是月，土尔番阿哈穆特潜师至哈密城下，诱哈商旧译见前。

《三编》一作哈尚。盟，执杀之。复袭破哈密城，仍令伊兰据其地，留六十人助之。寻遣使人贡，称与哈密结姻，乞赐蟒服及九龙浑金膝襕诸物。使至甘州，哈密都指挥阿穆呼朗旧作阿木郎告变。朝廷亦不罪番使，但令还谕其主反侵地。阿哈玛特竟不奉命，复遣使来贡，礼官议薄其赏而拘其使臣。

是冬，太监蒋琮劾给事中周纮、御史张昺，阁臣刘吉构之也。

先是孝陵雷震之异，纮率六科、昺率十三道交章劾吉等十余人，吉衔之。

至是纮、昺奉命阅军，军多缺伍，两人欲劾奏守备中官，琮知之，乃先劾二人。章下内阁，吉修隙，拟黜之外，尚书王恕抗章曰："不治失伍之罪而罪执法之臣，何以服天下！"再疏争，言官亦论救，乃调纮南京光禄寺署丞，昺南京通政司经历。【考异】二人被劾调外事，诸书皆不载。《明史·昺传》书于是年之冬，并著二人被劾之本末，今据增。

擢贵州布政使王诏以右副都御史巡抚云南。

云南土官好争袭，所司人其贿，变乱曲直生边患。诏至，苞苴不通，绳之以法，且去弊政之不便者。又以前尚书吴云，在洪武中继王祎死事，后祎赐谥、岁祀之，而不及云，诏以为请，乃谥云忠节，并祀，称"二忠祠"。【考异】王祎、吴云并祀京师称二忠，见洪武八年。此所请乃并祀云南，今据《明史》本传。

是岁，侍讲刘戬，以上即位颁诏安南，由南宁乘传抵其国，交人大惊。戬依旧制，受陪臣拜谒，不交一语，越宿即行，馈遗一无所受；使人要于途，固致之，卒麾去。时与前奉使之徐琦、章敞，并为交人所重云。

二年

春，正月，丁卯，收已故内臣赐田给百姓。

辛未，大祀南郊。

二月，癸巳，截湖广漕米二十万石振四川饥。

时蜀中大饥，先后遣户部郎中江汉、王弘往振，仍发帑金二万，为饥民耕种之具。

先是流民逐食四出，巡抚谢士元，檄所部置广室十余区，作糜食之，且令所在给符遣归，道经郡县，验而廪之粟，乃渐复业。时朝廷虽命转湖广漕，久不至，赖士元区画，民得以济。会湖广岁亦歉，转漕竟止不发。

四川故多盗，有野王刚者，啸聚且五年矣，劫掠夔州、新宁，往来大宁、大昌诸县，前守臣畏罪，匿不以闻。乘岁饥，土番大小娃复煽乱，士元托行边，驰诣其地，大小娃惧，泥首迓道左，立谕散之。刚更转入湖广竹山、竹溪，据陕西汉中、金州、平利、西乡诸郡县。副都御史戴珊，方抚治郧阳，请集湖广、陕西合四川兵讨之，于是士元亦遣兵会讨。贼闻风溃，珊督湖广兵捣其巢，盗悉平。

是月，兵部尚书余子俊卒。

子俊以先朝旧臣，上待之独厚。改元以来，疏陈十事，已，又上边防七事，多允行。至是疾亟，犹手削奏稿，陈救荒弭盗之策。甫得请而卒，年六十一，赠太保，谥肃敏。

子俊沉毅寡言，有伟略。凡奏疏文移，必自属草，每夜分方寝。尝曰："大臣谋国，当身任利害。岂得远怨市恩，为自全计！"故榆林始事，怨谤业起，子俊持之益坚，竟以成功，为数世利。

擢马文升兵部尚书，代子俊也，并命兼督十二团营。

时兵政废弛，西北部落不时窥塞下。文升严核诸将，黜食懦三十余人，奸人大怨，夜持弓矢伺其门，作谤书射入东长安门内。上闻，诏锦衣卫缉捕，给骑士十二人卫出人。文升乞休，慰谕之。

文升又请于团营内选马步锐卒二千，遇警征调，且遵洪、永

故事，五日一操，以二日走阵下营，三日演武。皆报可。

以屠滽代文升为左都御史。

下监察御史汤鼐于狱。

初，鼐与庶吉士邹智、中书舍人吉人、进士李文祥交善，并负意气，裁量人物；刘吉之被劾也，诸人有力焉。而鼐章屡上不已，吉衔之次骨，使人嗾御史魏璋曰："君能去鼐，行佥院事矣。"璋欣然，日夜伺鼐短，于是吉人之狱起。

时上方遣官振四川饥，吉人上言："宜遣四使分道振，且择才能御史为巡按，庶荒政有裨。"因荐给事中宋琮、陈璚、韩鼎，御史曹璘，郎中王沂、洪钟，员外郎东思诚，评事王寅，理刑知县韩福及寿州知州刘概可使，而巡按则鼐足任之。璋遂草疏，伪署同官陈景隆等名，言"吉人抵抗成命，私立朋党"。上怒，下人锦衣狱，令自引其党人，以鼐、璘、思诚、概、福对。璋又嗾同官陈璧等，言"璘、福、思诚非其党，其党则鼐、概、文祥、智及知州董杰是也。概尝馈遗鼐白金，贻之书，谓：'夜梦一人骑牛几堕，鼐手挽之得不仆，又见鼐手执五色石引牛就道。因解之曰："人骑牛，国姓也。意者国将倾，赖鼐扶之，引君当道耳。"'鼐、概等自相标榜，诋毁时政，请并文祥、智、杰逮治。"疏上，吉从中主之，遂悉下诏狱。

时概知寿州，鼐里也。上之即位也，概上言："刑赏予夺，人主大柄。后世乃有为女子、小人、强臣、外戚所攘窃者，由此辈心险术巧，人主稍加亲信，辄堕计中。爱者乘君之喜而游扬之，恶者乘君之怒而微中之，使贤人君子卒受暧昧而去，然后荐易其软美易制者，以行其交通饵引之计。故刑赏予夺，名虽人主独操，实一出于其所簸弄。党立势成，复恐一旦败露，则又极意以排谏诤之士，务使其君孤立于上，耳无闻，目无见，以自便其私，不至其身与国俱败不止。故夫刑赏予夺，必由大臣奏请，台谏集议，而后可行，则谗佞莫能间，而权不下移矣。"会考绩赴

都，遂遇祸。

杰以进士授外任，方入都谒选，会尚书王恕请暑月辍讲，为鼒所劾，杰亦抗疏争之。寻授沔阳知州，甫数月，遂就逮。

智与文祥，皆吉所深恨者。时文祥方以王恕荐，召为兵部主事未逾月，吉辄嗾其党魏璋并入二人名。智身亲三木，仅属喘息，慷慨对簿，曰："智见经筵以寒暑辍讲，午朝以细事塞责，纪纲废弛，风俗浮薄，生民憔悴，边备空虚，私窃以为忧。与鼒等往来论议诚有之，不知其他也。"

然是时谳者皆承吉意，吉欲以一网尽置之死。赖尚书何乔新、侍郎彭韶力持之，外议亦汹汹不平，乃坐概《妖言律》斩，鼒受贿戍肃州，入欺罔削籍，智、文祥、杰皆谪官。

吏部尚书王恕奏曰："《律》重妖言，谓造作符谶类耳。概书词虽妄，不过推诩汤鼒等，今当以妖言，设有如造亡秦谶者，更何以罪之？"上得疏意动，命姑系狱。既而热审，乔新等言："概本不应《妖言律》。且概五岁而孤，无兄弟，母孙氏守节三十年，曾被旌，老病且贫。概死，母必不全，祈圣恩矜恤。"乃减概死，戍海州。【考异】汤鼒等下狱谪戍，《三编》系之是年之二月，正遣使振四川饥时也。《纪事本末》同，惟《宪章》、《法传》二录皆书于元年之四月。今按王恕请暑月辍讲，鼒上章劾之，事在元年之六月，安得有下鼒等于狱之事？若谓因刘吉之恨牵连并记，则彼时四川之饥报未至，遣振之诸臣无闻，相差殆及一年，其为舛误明甚。至《宪章录》分书其事，以下狱系之去年，谪戍系之今年，亦非也。据《三编》所记，本之《实录》，下狱谪戍皆在二年振四川饥之后，证之《明史·鼒传》，时事悉符，今据《三编》参《明史》书之。

复起南京御史姜绾之狱。

南京沿江芦场，故隶三厂，给中官采用。成化初，江浦县田多沉于江，而濒江生沙洲六，民请耕之以补沉江田额。洲与芦场近，奸民辄投献守备中官，指为芦场，收其利，民失业而岁额租

课仍责偿之民。上即位，诏势家悉返投献地，县民乃相率诉于朝。下绾覆按，南京守备中官蒋琮，属绾求右己，不应，寻上疏言："琮以守备重臣，不宜与小民争利。"因历数其变乱成法之十罪。疏人，下南京三法司，请遣官覆治。

先是御史余濬劾中官陈祖生违制垦后湖田，湖为之淤，奏下南京主事卢锦勘报。时锦与给事中方向监后湖黄册。黄册者，洪武中置库于后湖，令主事、给事中各一人守之。而锦故与祖生有隙，向亦尝率同官缪樗等劾祖生及文武大臣不职状，又因雷震孝陵柏树劾大学士刘吉等十一人，而诋祖生益力。祖生衔向次骨，遂讦向、锦实侵湖田。诏下法司勘，勘未上而琮为绾所劾。于是琮、祖生及吉合谋，复陷南京科、道等，请逮治之。【考异】据《明史·姜绾传》，绾劾蒋琮在是年二月。《三编》系之三年正月者，据其被逮下狱之年月也，今分书之。

三月，己未，免陕西被灾秋粮三分之二。

乙丑，寇犯宣府独石。

戊寅，闭会川卫银矿。

是月，以秦纮为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

纮奏"中官奸利及赏功所岁储金钱数万，费出无纪，请从都御史勾稽"，诏从之。

大理寺评事夏鍭上疏曰："臣伏见主事李文祥、庶吉士邹智等，皆以言得罪。夫言官无流窜之祸，则不足以彰其誉；有谪徙之名，则愈足以见其难，罪愈重而名愈高。是言者之得罪，虽罗今日之祸，祇成后世之名；所惜者独非人主之福耳。人主知此之故，使言者无其祸亦无其名，而名固归于人主之一身矣。"疏人，留中。鍭，前四川巡抚埙子也。【考异】据《纪闻》、《宪章录》、《纪事本末》诸书，皆系之是年汤鼐下狱之后，惟《明史》本传，言"四年，鍭以进士谒选入都，上书救邹智、李文祥等忤旨，下狱得释。久之，除南京大理评事"，与诸书异。并识于此。

夏，四月，庚戌，录囚。

丁巳，复减浙江银课。

是月，吏部尚书王恕乞致仕，不许；诏免其午朝及风雨朝参。

恕以请寒暑辍讲经筵为汤鼐等所劾，恕自认过，乞放还，上优诏勉留之，恕感激眷遇，益以身任国事。方以疾在告，闻上颇擢用宦官，至有赐蟒衣、给庄田者，具疏切谏。中官黄复，请起复匠官潘俊供役，恕力言"不可以小臣坏重典"，再执奏，竟报许。而是时刘吉方用事，多尼之。

会两京狱起，吉所构陷之汤鼐、刘概、姜绾及张昺、周纮等，恕皆抗章力救。吉益恨，乃合私人魏璋等共排之，凡恕先后推用之罗明、熊怀、强珍、陈寿、邱鼐、白思明等，咸嗾璋等纠驳。恕自知不得行其志，连章求去，赖中官怀恩数于上前左右之，得不加害。【考异】恕求致仕、诏免午朝等事，皆见《明史》本传。《传》中所记，正汤鼐、姜绾狱起之后事，《明书》系之四月，是也。今从之，并据本传增入。

五月，庚申，河决开封，自原武由开封黄沙冈抵红船湾凡六所，又决埽头五所，东北入沁河，溢流为二：一决南岸，自于家店经兰阳县南，东至归德，由徐、邳入淮；一决北岸，自封邱县之荆隆口，漫祥符，溃仪封县之黄陵冈，东经曹、濮，入张秋运河。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

议者讲迁开封城于许州以避患，布政使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役夫五万人治之。

六月，京师及通州等处大雨，水溢，军民房屋倾倒，人畜多溺死。【考异】此据《宪章录》、《纪闻》等书。《明史·五行志》入之七月，据下诏月分。且是时顺、永、河、保四府州县皆大水，奏报之先后不一，今分月书之。

秋，七月，壬戌，敕两京录囚。

癸亥，以京师阴雨，南京风雷，诏“文武群臣勉加修省，政事有阙失当更正者以闻”。

于是给事中韩重等应诏陈四事：“一存敬畏以契天心，一慎用人以奉天命，一祛弊政以消天变，一谨号令以肃天威。”上嘉纳之。

惟御史欧阳旦上言七事，极诋阁臣刘吉不职状，乞罢归田里，上以其妄言，切责之。

户部郎中周轸请革皇庄，言：“天子藏富于民，不宜有庄，与民争利，宜捐付民佃种，责其租税。”疏入，留中。

时尚书何乔新，亦以京城大水请恤被灾民户，又虑刑狱失平，条上律文当更议者数事，悉为阁臣刘吉所格不行。

戊寅，振畿内水灾，给贫民麦种，复遣官分振河间、永平，户给米一石。

八月，丁酉，复四川流民复业者杂役三年。

壬寅，敕孟密归木邦侵地。

时云南守臣奏：“孟密曩罕弄，先后占夺木邦地二十七处，又诱其头目放卓孟等叛，其势非尽吞并不已。乞敕八百宣慰司与木邦和好，互相救援，亦敕木邦宣慰收拾人心，亲爱骨肉，勿使孟密得乘间诱叛，自致孤弱。如孟密听谕，方许曩罕弄孙承袭。”报可，并敕云南守臣亲诣金齿晓谕。复降敕诘责前镇、巡官所以受赂召侮启衅者。【考异】据《明史稿》，系之八月壬寅，《明史》不载。证之《木邦传》，正在是年，今据增。

己酉，奉宪宗神主祔太庙。

初，宪宗既葬，将行升祔礼。而是时九庙已备，议者咸谓“德、懿、僖、仁四庙宜以次奉祧”。

礼部尚书周洪谟、侍郎倪岳议：“国家自德祖以上，世次莫推，则德祖宜视周后稷为不祧之始祖，太祖、太宗，则所谓‘文世室、武世室’者也。今宪宗升祔，当祧懿祖。宜于太庙寝殿后

别建祧殿，如古夹室之制，岁暮则奉祧主合享，如古祫祭礼。"

时吏部侍郎杨守陈言："天子七庙，祖功而宗德。祖可比商祖乙、周亚圉，非契、稷比。议者习见宋儒尝取王安石说，遂使七庙既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配天，又不得正位南向，非礼之正。今请并祧德、懿、僖三祖自仁祖以下为七庙，异时祧尽，则太祖拟契、稷，而祧主藏于后寝，祫礼行于前殿。时享尊太祖，祫祭于德祖，则功德并崇，恩义亦备。"

上从礼官议，建祧庙于寝殿后，遣官祭告宗庙。上具素服告宪宗几筵，祭毕，奉迁懿祖神主衣冠于后殿，床幔御座仪物则贮于神库。自后奉祧仿此。

九月，以白昂为户部侍郎，修治河道。赐以特敕，令会山东、河南、北直隶三巡抚，自上源决口至运河，相机修筑。【考异】《宪章录》、《纪事本末》等书，皆记命白昂于二年四月河决阳武之下。证之《明史·河渠志》，书河决开封于是年五月，命白昂在九月，白昂上书论治河在明年正月，而明年四月河决阳武则佚之，盖是时昂方修治，功未竟也。至昂之奉命上书，《志》中分书年月皆可考证，今从之。

冬，十月，乙巳，罢浦城银冶。

己酉，录囚。

十一月，戊午，以顺天饥，发粟平粜。

十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辛卯，赐故少保于谦谥。

给事中孙需上言："谦功在社稷，宜赐赠谥庙祀。时谦子冕为应天府尹，亦请之。"上曰："谦能安社稷以遏寇略，其定国捍患之绩著矣。中罗权奸之害，虽先帝已尝昭雪，优加褒恤，而不使之庙食于后，犹未足为效忠者劝。"乃加赠光禄大夫、上柱国，谥忠愍，立祠墓所，赐额曰"旌功"。学士程敏政为作《旌功录》。祠成，郎中李梦阳为之记。万历中，改谥忠肃。【考异】于忠肃请谥，据《明史·谦传》，用给事中孙需言，《三编》则谓子冕所请，盖据

《实录》。是二人先后奏请，今并书之。"忠懋"，《明史》作"肃懋"，《二编·质实》亦云据《实录》。

是岁，西域赛玛尔堪旧作撒马儿罕人贡狮子，土尔番亦贡焉。

先是土尔番遣将伊兰据哈密，哈密将阿穆呼朗，旧译见上。觇知伊兰势弱，请援于边臣，调赤斤、罕东兵夜袭破其城，伊兰遁去，因命哈商弟恩克保喇旧作奄克孛剌袭都督同知，给新印。而阿穆呼朗等以力薄不能守，寻引还，土尔番复据哈密城如故。

至是来贡，上言："愿献还哈密城印。"礼臣请却其贡，上不从，并敕兵部还其前拘之使臣，命内官张芾护行。谕内阁草敕，阁臣刘吉等言："阿哈穆特背负天恩，杀我所立哈商，宜遣大将直捣巢穴，灭其种类，始足雪中国之愤。或不即讨，亦当如古帝王封玉门关绝其贡使，犹不失大体。今宠其使臣，厚加优待，又遣中使伴送，此何理哉？陛下事遵成宪，乃无故召番人入大内看戏狮子，大赉御品，夸耀而出，都下闻之咸骇叹，以为祖宗以来从无此事。奈何屈万乘之尊，为奇兽之玩，俾异言异服之人，杂遝清严之地。况使臣满剌土儿，即哈商之外舅，忘主事仇，逆天无道。而阿哈穆特方聚人马谋犯肃州，名虽奉贡，意实叵测。兵部议羁其使，正合事宜。若不停张芾之行，彼使臣还国，必谓中土帝王可通情希宠，长番贼之志，损天朝之威，莫甚于此。"疏入，上止芾行，而问阁臣兴师、绝贡二事，吉等以"时势未能，但请薄其赐赉。"因言："饲狮日用二羊，一岁则七百二十羊，又守狮日役校尉五十人，一岁则一万八千人。若绝其喂养，听其自毙，传之千岁，实为美谈。"上不能用。明年，复遣使从海道贡狮子，始却之。【考异】据《明史·本纪》云："是年，土鲁番人贡，撒马儿罕贡狮子、鹦鹉，却之。"证之《土鲁番》及《刘吉传》，则土鲁番及撒马儿罕俱贡狮子也。且二传俱云"诸臣请却其贡，上不能用"。又，《土尔番传》中已有"召番人入大内看戏狮子"之语，是则《本纪》所载，并明年再贡却之之事

牵连并记耳。又据《土尔番传》，初贡狮子在三年之春，再贡在秋，盖奏报及使至之先后不同耳，非《纪》与《传》之自相矛盾也。今年月据《本纪》参二传书之。

上嗣位，升陕西布政使梁璟以右都御史巡抚湖广。是岁，两京饥，璟奏免南北漕粮八十九万余石，从之。

上登极诏书已罢西方额外贡献，而提督武当山中官复贡黄精、梅、笋、茶芽诸物。武当道士先止四百，至是倍之，所度道童又倍之，咸衣食于官，月给油蜡、香楮及洒扫夫役以千计。璟奏请停免，多见采纳。

擢太常少卿周经为礼部右侍郎。

时中官请修黄村尼寺祀孝穆太后；土尔番贡狮子，不由甘肃，假道满剌加浮海至广东。经倡议毁尼寺，却番贡不与通。寻改吏部，进左侍郎。

通政经历沈禄者，皇后姑婿也。尚书王恕在告，中官传旨擢禄本司参议，经言"非面承旨，又无御札，不敢奉诏"。复与恕疏争之。虽不能止，朝论韪焉。

以邓廷瓒为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

初，廷瓒以淳安知县内迁太仆寺丞，时以贵州新设程番府，地在万山中，蛮獠杂居，特擢廷瓒为知府，政平令和。巡抚陈俨上其治行，宪宗令久任。九载秩满，始迁山东参政，寻进布政使。廷瓒自令至守，淹留逾三十年，至是去知府止三岁，遂得开府。寻以母忧归，令服阕还原任。

三年

春，正月，甲子，大祀南郊。

是月，再发仓米三十万石振畿南诸郡县。

下南京御史姜绾等十人于狱，寻贬官。

南京后湖田之狱，会杨守随为应天府尹，劾中官守备蒋琮

罪，且雪方向、卢锦等，琮乃嗾其党郭镛并劾守随。时镛奉使两广，道南京，驾方舟泛湖，御史孙纮以擅游禁地劾之。镛怒，归，诉于上，言"守随勘向、锦失出，御史不劾奏，独绳内臣"。上乃遣太监何穆、大理少卿杨谧再勘后湖田及绾、琮互讦事。比报，谓"守随失出如镛言，绾、琮互讦皆私忿"。

方绾疏之下三法司也，刑部尚书何乔新请移南京法司勘治，琮因条辨："绾疏谓己尝奏下李孜省狱，绾与乔新皆其乡人，欲以倾己图报复。"至是谧等因论"琮不应先嘱勘官，后诬指绾与乔新为孜省党。绾等亦不当逞忿渎奏。并宜逮治。"乃褫锦职，谪守随、向有差。于是与绾同官之孙纮、刘逊、金章、纪杰、曹玉、谭肃、徐礼、余濬及给事中缪樗，皆在逮中。

给事中陈璚言："不宜以一内臣而置御史十人于狱。"不省。卒宥琮不问，而贬绾等为州判官。陈祖生虽违制垦田，亦获宥。是时大学士刘吉方恶言官，遂结内官频兴两狱，于是两京台署为之一空。尚书王恕言"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李敏亦言"琮、绾同罪异罚失平"，而上先入吉谮，不知也。由是中外恶吉，为之侧目。

户部侍郎白昂上书论治河。其略曰："臣自淮河相度水势，抵河南中牟等县，见上源决口，水入南岸者十之三，入北岸者十之七。南决者自中牟、杨桥至祥符界析为二支：一经尉氏等县，合颍水，下涂山，入于淮；一经通、许等县，入涡河，下荆山，入于淮；又一支自归德州过凤阳之亳县，亦合涡河入于淮。北决者自原武经阳武、祥符、封邱、兰阳、仪封、考城；其一支决入荆隆等口，至山东曹州，冲入张秋运河；去冬水消沙积，决口已淤，因并为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水，出丁家道口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行大势也。合颍、涡二水入淮者，各有滩碛，水脉颇微，宜疏浚以杀河势；合沁水入徐者，则以河道浅隘不能受，方有漂没之虞。况上流荆隆诸口虽暂淤，久将复决。宜于北流所

经七县，筑为堤岸以卫张秋。但原敕山东、河南、北直隶，而南直隶之淮、徐，实河所经行要地，尚无所统。”上乃并以命昂。

昂举郎中娄性协治，役夫二十五万，筑阳武长堤以卫张秋，引中牟决河出荥泽，浚宿州古汴河，又浚归德睢河，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达海，南北分治，水患稍宁。【考异】白昂治河在去年九月，此其莅事后所上方略。《明史·河渠志》特书于是年之正月，今据之。

二月，壬辰，免河南被灾秋粮，以河决后民困未苏也。

甲午，户部复以“南畿之凤阳、淮、扬，湖广之郧、襄及河南南阳诸郡水旱，请免征刍粮及麦丝之税。”诏曰：“凶年当损上益下。必欲取盈，如病民何！部臣言甚称朕旨，亟如所请行之。”

已而潞、沁二卫所屯田被灾。旧制，屯田灾及三分乃免粮，部臣格于例，不敢请蠲，上闻之，曰：“岁饥，方将振之，安可复征！”特免之。【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免河南及南畿、湖广税粮。”据《三编》，则户部所请，兼及三省之刍粮、麦、丝及潞、沁二卫屯田之税，皆据《实录》增，今从之。

召后父张峦至京师。

峦以乡贡入太学，上优礼外家，逾年，遂封寿宁伯。

三月，丙辰，命“天下预备仓积粮，以里数多寡为差。凡州县十里以下者积谷五千石，十里以上、二十里以下者积一万五千石，二十里者积二万石，其上以是为差。至八百里以下，限积十九万石，卫千户所积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满之日，稽其多寡以为殿最，不及三分者夺俸，六分以上谪官。著为令。”

庚午，赐钱福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戌，诏兵部侍郎张海，左通政元守直阅边。

是月，刘吉偕同列上言：“陛下圣质清羸，与先帝不同。凡燕乐游观一切嗜好之事，宜悉减省。左右近臣有请如先帝故事者，当以太祖、太宗典故斥退之。祖宗令节宴游皆有时，陛下法祖宗

可也。”

是时吉于阁臣居首，而同列徐溥、刘健皆正人，故两人有论建，吉亦署名。

去年二月旱，上命儒臣撰文祷雨，吉等言：“迩者奸徒袭李孜省、邓常恩故术，见月宿在毕，天将阴雨，遂奏请祈祷，觊一验以希进用。幸门一开，邀宠召祸，实由于此。”

五月、七月，又以灾异言事，请上修省，慎终如始。是年之春，又以西域再贡狮子，请却番贡。凡此皆不尽由吉，而吉之领袖以窃美名，皆此类也。【考异】事见《明史·刘吉传》，书于是年之三月，并类记前后事，今从之。

中官乞鹰场牧马地千顷，户部尚书李敏言：“场止二百余顷，余皆民业，不宜夺耕种之地以为飞走之所。”从之。【考异】事见《明史·敏传》。《明书》及《纪事本末》皆系之是年之三月，今从之。惟“中官”《明史》作“贵戚”，稍异。

夏，四月，丙戌，寇犯宣府独石。

五月，甲子，录囚。

六月，鞑靼别部巴颜蒙克旧译见上遣人贡马。

秋，七月，起侍讲谢铎为南京国子祭酒。

铎两遭亲丧，服除，以亲不逮养，遂不起。上即位，言者交荐，以言官召修《宪宗实录》，至是遂擢是职。上言六事，曰：“择师儒，慎科贡，正祀典，广载籍，复官馔，均拨历。”其正祀典，则请罢吴澄而进宋儒杨时，为礼部所持，卒不行。明年，谢病去。【考异】铎请罢吴澄从祀，已见元年厘正祀典下。盖《明史·礼志》因议祀典诸臣并及之也。铎之请，据本传在是年，《宪章录》系之七月。惟《传》言“进杨时而罢吴澄，为礼部尚书傅瀚持之，乃进时而澄从祀如故”。今考瀚为礼尚在弘治十三年，杨时从祀在八年，且铎以是年擢南京祭酒，明年谢病归，十年复起，则时从祀时，铎已去朝，盖建论在先，从祀在后也。又考《瀚传》，孝宗嗣位，擢太常少卿兼侍读，历礼部左右侍

郎，然则《明史·传》中"尚书"二字，盖"侍郎"二字之误也。今但书"为礼部所持"云云。

九月，庚戌，禁内府加派供御物料。

是月，土尔番使者至京师。

先是土尔番再贡狮子，朝议却之。其使乃潜诣京师，礼官请治沿途有司罪，仍却其使。当是时，中外乂安，大臣马文升、耿裕辈，咸知国体，于贡使多所裁损，阿哈穆特始知中国有人，稍稍敛戢。

闰月，癸巳，禁宗室勋戚奏请田土及受人投献。

上之登极也，诏"势家所受献地悉还之民"，寻有南京芦场之讼，其弊如故。至是刑科给事中胡金复以为言，乃申是禁。然上性宽厚，虽屡申禁，不能尽执法也。

是秋，诏修斋于大兴隆寺。理刑知县王岳，骑遇之，中使捽辱岳，使跪寺前。御史任仪劾中使罪，姓名偶误，乃并仪下吏，贬知县。

冬，十月，辛亥，录囚。

十一月，戊戌，有彗星见天津南，尾指东北。

大学士刘吉等言："迩者妖星出天津，历杵臼，近营室，稽之载籍，其占为兵、为饥，为水旱。今两京、河南、山西、陕西旱蝗，四川、湖广岁不登，倘明年复然，恐盗贼窃发，祸乱将作。愿陛下节用度，罢宴游，屏谗言，斥异教，留意经史，讲求治道。沙河修桥，江西造瓷器，南海子缮垣墙，皆非急务，宜悉停止。"上嘉纳之。

甲辰，诏停工役及罢内官烧造瓷器。

十二月，戊申朔，彗入营室。

辛亥，以星变，敕"群臣修省，陈军民利病"。吏部侍郎彭韶上言："宦官太盛，滥授官太多，亟宜裁損，杜幸门。"又请"午朝面议大政，毋只具文"。上善其言而不能用。【考异】《明史·本纪》

书彗见在十二月，据修省下诏之月日也。《天文志》，彗见始于十一月，《三编》据《实录》系之十一月，今分书之。

己未，京师一日地再震。【考异】《三编·目》云是月十二日也。是月戊申朔。

庚申，彗见天仓，渐没。

壬戌，减供御品物，并敕罢明年上元灯火。

是岁，广西恩城州土知州岑钦攻逐田州知府岑溥。

初，溥既与钦共诛黄明，事见成化十六年。已，复与钦交恶，钦遂攻夺田州，与其党泗城知州岑应分踞其地。至是总督秦纮以兵入田州逐钦，钦与应复交杀。纮乃还溥于田州，留官军戍之，乱乃定。

明通鉴卷三十七

纪三十七起重光大渊献，尽阏逢摄提格，凡四年。

孝宗敬皇帝

弘治四年

春，正月，癸未，以修省，罢上元节假。

己丑，大祀南郊。

辛卯，停庆成宴。

是月，户部尚书李敏致仕。

时敏有疾在告，上遣医视疗，已，复力请，诏乘传归，未抵家卒。赠太子少保，谥恭靖。

敏生平笃于行谊，所得禄悉以分昆弟故人。里居时，筑室紫云山麓，聚书数千卷，与学者讲习，及巡抚大同，疏籍之于官，赐名紫云书院。掌户部，力请革皇庄，时不能用。继以论救姜绾与中官相恶，遂不得行其志云。

敏罢逾月，进户部侍郎叶淇为本部尚书。

二月，己巳，敕法司曰："曩因天变示谴，敕天下诸司审录重囚，矜疑放遣者数十百人。朕以为宽之于终，孰若慎之于始！嗣后两京三法司及天下问刑官，务存心仁恕，持法公平，详审其情罪所当，毋姑息，毋苛刻，毋傅致于一时，冀不坐于他日，庶协古人钦恤之训焉。"

是月，召南佥都御史白昂为都御史，以屠滽罢也。

三月，逮两广总督秦纮。

先是纮在镇，劾总兵安远侯柳景贪暴不法，诏逮景下狱。景讦纮，勘无左证，法司当景死。景连姻周太后家，有奥援，讦纮不已，乃并逮纮。连鞫，卒无罪，诏宥景死，夺爵闲住，而纮亦坐罢。尚书王恕请留纮，不纳。

纮自成化末，被诬为尹旻党谪官，上即位，以恕荐督漕运，寻督两广军务，在制府二年，多所饬治。时中官、武臣镇两广者，率纵私人扰商贾，干预公事，贼杀无辜，又交通土官为奸利，前督臣宋旻、屠滽，噤不敢言。纮至，辄疏于朝，请申条禁，镇守官益衔之。

会田州之乱，遣兵安定，方议讨平黎、猺，剿山后之贼，而逮治之命已下。纮部署军事毕，从容就道，仪卫驺从仍如开府仪。逾岭，囚服就系。语官校曰："两广蛮夷杂处，总制体尊，遽就拘执，恐损国威。既逾岭，真囚矣。"人皆服其知礼。

夏，四月，乙丑，遣司礼太监韦泰同法司录囚。

辛未，太白昼见。

是月，以礼部公廨火，尚书耿裕、侍郎倪岳、周经被劾下狱。已，释之，停其俸。【考异】事见《明史·裕传》，据《七卿表》在是年四月。今按《五行志》，礼部官廨火在是年二月戊午，盖诸人被劾，至此始下狱也，今据本传。

六月，辛亥，京师地日凡三震。【考异】《三编·目》云月之六日也，是月丙午朔，今从之。

是月，南京工部侍郎黄孔昭卒。

孔昭在成化中，由工部主事改吏部文选司，进郎中。故事：选郎率闭户谢客，孔昭曰："国家储才，犹富家之积粟也。粟积于丰年，乃可以济饥；才储于平日，乃可以济用。"每公退，遇客至辄延见，访以人才，书之于册，由是铨叙平允。居平嗜学笃行，

与陈选、林鹗、谢铎友善。并为士类所宗。

嘉靖中，追赠礼部尚书，谥文毅。【考异】孔昭之卒，据《明史》本传在是年。《宪章录》系之六月，今从之。

秋，八月，庚戌，以水灾，停苏州、浙江今年织造。

乙卯，南京及淮、扬二府同日地震。【考异】《明史·本纪》但书"南京地震"。证之《五行志》，则淮、扬亦同日震，《三编》亦据增于六月《京师地震》目中，今从之。

是日，南京晦冥。

己未，封皇弟祐橺为寿王，祐梈汝王，祐橓泾王，祐枢荣王，祐楷申王。

丁卯，以《宪宗皇帝实录》成，刘吉进少师、华盖殿大学士，徐溥进太子太傅、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刘健进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

是月，刑部尚书何乔新致仕。

乔新在刑部，值阁臣刘吉仇正人，屡兴大狱，乔新率据法直之。吉愈愤，数摭他事，夺俸二年。属大理丞阙，御史邹鲁觊迁，而乔新荐郎中魏绅。会乔新外家与乡人讼，鲁即诬乔新受贿曲庇。吉取中旨，下其外家诏狱，乔新乃拜疏乞归。顷之，穷治无验，鲁坐停俸，乔新亦许致仕。

乔新居官廉介，与人寡合，气节友彭韶，学问友邱濬而已。时论惜之。【考异】乔新致仕，《宪章录》、《纪闻》等书皆系之是年之春，盖据其外家起讼之月也。至诸书皆云"乔新坐受馈遗下狱"，证之《明史》本传，则下狱者乃其外家，非乔新也。今据《七卿表》，乔新致仕在八月，其本末参本传书之。

九月，丁酉，皇长子生。【考异】《明史·本纪》书皇子生于十月丙辰，据下诏之月日也。《三编》汇载于五年《立太子》目中，云"前年九月丁酉"，据《实录》也。诸书作"九月二十四日"，是月甲戌朔，丁酉正二十四日，今据之。

是月，擢吏部侍郎彭韶为刑部尚书，代何乔新也。

韶与乔新同以气节相尚，佐吏部，与王恕甄人材，核功实，仕路为清。至是迁掌刑部。

会柳景为秦纮劾罢，坐赃数千，征仅十之一，以其母诉免，韶执奏曰："昔唐宣宗元舅郑光官租不入，京兆尹韦澳械其庄吏，宣宗欲宽之，澳不奉诏。景无元舅之亲，赃非负租之比，独蒙宥除，是臣等守法愧于澳也。"不从。

冬，十月，癸丑，录囚。

丙辰，以皇子生诏天下。

戊午，河决开封，怀庆及宣武、睢阳诸卫皆被灾，命有司分振之。

乙丑，晋礼部尚书、太子太保邱濬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初，大臣入阁，自景泰间王文始，然犹都御史也；至是濬以尚书入阁，而阁体愈崇。故事：大学士秩五品，非加三孤及宫傅者，仍班尚书下。时王恕长六卿，位濬上。濬自以阁部相兼，欲示尊异，而恕仍旧制不让，濬不悦。已而内宴，濬径居恕上。自是由侍郎、詹事入阁者，班皆列六部尚书上，实自濬始也。【考异】据王弇州《二史考误》，言"以大臣入阁者，前有王文、邱濬、王琼。《双溪杂记》以为尚书入内阁，自焦芳始，误也。"《三编·质实》引之。然王文以都御史入阁，而以尚书入阁者实自濬始，并叙之。

是月，改封兴王于安陆。

前庶吉士邹智卒。

智以汤鼐狱谪广东石城所吏目。比至广东，总督秦纮檄召修书，乃居会城。闻陈献章讲道新会，往受业，自是学益粹。

至是得疾遽卒，年二十六。天启初，追谥忠介。

十一月，庚辰，振南畿灾。

十二月，甲子，土尔番复贡狮子，"请还金印及所据哈密十一

城"。甘肃总兵官周玉为之奏请，许之，果以城、印来归，【考异】据《明史》，土尔番贡狮子在是年之秋，盖边臣奏闻之日也。至是贡使人都，《纪》据书之。诏还其所拘之使臣，并厚赉之。

是月，凤阳陵火。

时有遗火山场者，遂延爇九十余里。巡按官劾留守中官王正等罪，赎杖，还职。

复召秦纮为南京户部尚书。

时言官交章论纮无罪，诏起之。

纮自为大臣，先后以劾宗戚屡得罪，赖廉直受主知，又所在著劳绩，为廷臣所推，故再仆再起云。

是岁，以河南布政使徐恪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河南。

恪所部多王府，持法严，宗人多不悦。平乐、义宁二王，遂讦恪减禄米、改校尉诸事，勘无验，坐恪人王府误行端礼门，欲以平二王忿。上知恪无罪，而以二王幼，降敕切责，命与湖广巡抚韩文易任，吏民罢市泣送，数十里不绝。

比至湖广，值岐王之国，中使携盐数百艘抑卖于民，为恪所持阻不行，其党密构于上。居一年，中旨改南京工部侍郎，恪上疏曰："大臣进用，宜出廷推，未闻有传奉得者。臣生平不敢由他途进，请赐罢。"上慰留，乃拜命。

后以考绩人都，得疾，遂致仕，卒。

召右副都御史佀钟为户部侍郎。

钟以三年巡抚苏、松诸府，尽心荒政，至是召佐户部，总督仓场。未几，改吏部。

五年

春，正月，壬午，大祀南郊。

二月，丙寅，诏封安定王之族人善巴旧作陕巴为忠顺王。

时土尔番既献还哈密城，兵部尚书马文升言："番人素畏蒙

古，必得元裔镇之。有安定王沁布旧作干奔之族人善巴，乃故忠顺王托克托之近属从孙，可主哈密。"从之。

时又有绰尔济者，沁布弟也。初，哈密无主，廷臣固尝属绰尔济，而绰尔济惮哈密多事，不欲立，及事定，又觊得爵，兵部以其反复，持不许。会诸番亦以善巴奏请，遂有是命，而以阿穆呼朗为都督佥事辅之。

庚午，减陕西织造绒毼之半，巡按御史张文请之也。

文言："陕西岁歉之后，民病未苏，司礼监近下帖子降图式织造绒毼数百事，并宜停止，以其价振业贫民。"命减其半。

三月，戊寅，立皇子厚照为皇太子，赦天下。

录太庙配飨功臣后。

初，功臣佐太祖定天下，卒后追封王者六人：中山、开平、岐阳、宁河、东瓯、黔宁是也，其子孙皆袭侯。至是不替爵者惟中山、黔宁而已。上以立太子，颁恩诏及之，命吏部访以闻。【考异】诸书皆系诸臣裔孙袭封于是年，惟《明史·本纪》分书之，盖访录在先，予袭在后也。《三编》统系之六年二月《目》中，亦类记访录功臣后于五年。盖《本纪》之分书，其月日皆据《实录》也。今参《三编》所记分书之。

辛卯，古田獞叛。

初，广西猺獞，惟古田种类最繁，其强者曰韦、曰白，曰闭，而皆并于韦。贼首韦朝威据古田，县官寄会城；遣典史人县抚谕，烹而食之。事闻，命副总兵马俊、参议马铉、千户王珊等进讨，皆遇伏败死。诏夺两广总督闵珪等俸，令益兵进剿。

是月，进后父张峦为寿宁侯。

先是峦封伯，请勋号诰券，尚书王恕言："钱、王两太后正位中宫数十年，钱承宗、王源始邀封爵。今皇后立甫三年，峦已封伯，遽有此请，累圣德，不可许。"至是仍以后故晋封爵。

夏，四月，丁巳，录囚。

是月，大学士邱濬上言："成化时彗星三见，遍扫三垣，地五六百震。迩者彗见天津，地震天鸣无虚日，异鸟三鸣于禁中。《春秋》二百四十年，书彗孛者三，地震者五，飞禽者三。今乃屡见于二十年之间，甚可畏也。愿陛下体上天之仁爱，念祖宗之艰难，正身清心，以立本而应务；谨好尚，不惑于异端；节财用，不至于耗国；公任使，不失于偏听。禁私谒，明义理，慎俭德，勤政务，则承风市宠，左道乱政之徒，自不敢肆其奸，而天灾弭矣。"因列时弊二十二事，上纳之。【考异】据《明史·濬传》，上书在是年。《宪章录》、《二申录》皆系之是年之四月，今据之。

五月，乙亥，太白昼见。

是月，诏求遗书，从大学士邱濬之请也。

濬言："高皇帝当至正丙午之岁，始肇帝业，首求遗书。既平元都，得其馆阁秘册，又广购民间，一时所积不减前代。太宗当多事之时，犹集儒臣纂《永乐大典》以备考究。今承平百年，中外无事，乌可使经籍废坠！夫民庶之家，迁徙不常，好尚不一，既不能广有储藏，即储藏亦不能久远。所赖石渠邃阁，积聚之多，收藏之富，扃钥之固，类聚者有掌故之官，阙略者有缮写之吏，损坏者有修补之工，散佚者有购访之令，然后不致废坏阙失。前代藏书之多，有至三十七万卷者，近内阁书目不能什一。数十年来，在内未闻考核，在外未闻购求，及今失之，恐遂放佚。自古藏书不一所，汉有东观、兰台、鸿都，唐有秘书监、集贤院，宋有崇文馆、秘书省。国朝罢前代台监馆省之官，并其任于翰林院，设典籍二员，掌文渊阁书籍。南京国子监虽设典籍，仅掌累朝颁降之书及旧镘书板而已。今请敕内阁所藏书籍，令学士以下督典籍官，汇若干册、册若干卷，检其有副本者，分贮一册于两京国子监。若内阁所无或不备者，乞敕礼部行天下提学官榜示购访，俾所在有司校录呈送。其藏书之所，二在京师，曰内阁，曰国子监，一在南京，曰国子监；使一书而存数本，一本而

藏二所。每岁三伏时，令翰林院僚属同赴阁、监曝书，毕事扃镭。廷臣有因事欲稽考者，奏请诣阅，以为常规，则于文治有裨焉。"疏入，上嘉纳之，故有是命。《三编·质实》："按《宋书·王俭传》称明帝置东观祭酒，《晋志》称魏兰台选二御史居殿中，《唐志》称龙朔二年改秘书省曰兰台。则宋亦有东观，魏、唐亦有兰台，不独汉也。《通典》称汉延熹二年置秘书监，《唐志》称东宫官崇文馆学士二人，《唐六典注》称魏有崇文馆，则秘书监非始于唐，崇文馆亦非始于宋也。《宋志》称秘书郎掌集贤院图籍，则宋亦有集贤院，不独唐也。唐、宋皆设秘书省，其官皆称曰监，亦非唐谓之监而宋谓之省也。潜云然者，特临文偶举耳。"

加兵部尚书马文升太子少保。

文升请崇正学，抑邪说，节财用，省工作，所论奏甚众。至是以民困赋役，极陈其害，谓："今民田十税四五，其输边塞者，粮一石费银一两以上，丰年用粮八九石方易一两。若丝绵布帛之输京师者，交纳之费过于所输。南方转漕通州，至有三四石致一石者。中州岁役五六万人治河，山东、河南修塞决口夫不下二十万，苏、松治水亦如之。湖广建吉、兴、岐、雍四王府，江西益、寿二府，山东衡府，通计役夫不下百万，诸王之国，役夫供应亦四十万。加以湖广征蛮，山、陕防边，供馈饷，给军旅者，又不知凡几。赋重役繁，未有甚于此时者也。宜严敕内外诸司，省烦费，宽力役，毋擅有科率，王府之工宜速竣，庶令困敝少苏。"上皆嘉纳之。【考异】事见《明史》文升本传，证之是年河决，江、浙水灾及征蛮防边皆用工役之时，今统系之是月加太子少保下。

六月，丁未，免南畿去年被灾税粮。

是月，下御史彭程于狱。

程巡视光禄寺，见造皇坛祭器。皇坛者，宪宗斋醮之所也。程上疏言："光禄金钱，皆民膏血，用之得当，犹恐病民，况投之无益之地。先帝笃信李孜省、继晓辈，意在求福；今二人已伏辜，尚不能自免祸，焉能福人！陛下即位，若辈废斥殆尽，何复

有皇坛烦置器！果复有此，则宜遏之将萌，如无之，请治所司逢迎罪。"时上初无造皇器之命，特光禄仍故事未革，置以备也。及得疏，以程暴扬先帝过，下锦衣狱。给事中丛兰亦巡视光禄，继上疏论之。上宥兰，夺光禄寺卿胡恭等俸，付程法司论罪。

刑部尚书彭韶，拟程赎杖还职，不许。韶复抗章申救，且言："光禄寺縻用无籍，经费不支，牲物概赊之市肆，大为贾人累。及今不节，恐无以善后。程欲为国家惜经费，心本无他，但不应引李孜省事。"疏人，上令光禄寺籍岁出之数以闻，而戍程及家属于边。程母李氏，年老，无他子，叩阙乞留侍养。南京给事中毛珵等亦奏曰："昔刘禹锡附王叔文，当窜远方，裴度以其母老为请，得改连州。陛下圣德非唐中主可比，而程罪亦异禹锡。祈少矜怜，全其母子。"不许。子尚，随父戍所，遂举广西乡试。明年，上念程母老，放还。

秋，七月，甲午，振南畿、浙江、山东饥。

时山东久旱，南畿、浙江水灾，兵部尚书马文升疏请振恤，从之。

先是浙饥，余杭致仕尚书邹干疏言："浙江水旱相仍，民穷且盗。乞亟行振恤。"上以干家居忧国，赐羊酒文绮劳之。乃特遣侍郎吴厚巡视浙江，督有司振济。给事中吴世忠复上疏言："近者各行省以灾告，而浙江为甚，致廑宸衷，屡饬百司经画。乃振恤之典有加，而惠泽之实未究。良由府县官吏，发粟不时，文书勘报，动淹旬月，俟既得食，而饥者已死，流者已远，又况书吏胥役，因缘为奸，更有不可胜言者。今欲约之以法，莫若稽诸册籍，以产之多寡验民之穷富，凡遇给振，视此为则。富者不得滥支，贫者获沾实德，庶弊革而惠行。"因条上兴水利、复常平仓二事，诏举行之。【考异】《明史稿》书振南畿、山东于是月，而振浙江更系之八月乙卯。《明史》统书之是月，《三编》纲目亦书于七月下，今从之。

是月，河复决数道，入运河，坏张秋东堤，夺汶水入海，漕流绝。命工部侍郎陈政总理河道，集夫十五万，治未效而政寻卒。【考异】诸书皆系之是年之七月，惟《明史》"运河"条下书于四年。按明年命刘大夏治河，则政卒当在是年，今牵连书之。

八月，癸卯，刘吉罢。

吉居内阁十八年，柄政久，权势烜赫。上初加委任，后眷亦渐衰，而吉无去志。及是上欲封后弟张延龄伯爵，命吉撰诰券，吉言"尽封二太后家子弟乃可"，上不悦，遣中官至其家，讽令致仕，给驿归。

吉性机诈，善傅会，锐于营私，屡为言路所攻，晋官不已，人目之为"刘棉花"，以其耐弹也。吉疑其言出下第举子，因请举人三试不第者不得复会试。时适当会试期，举子已群集都下，礼部为请，诏姑许入试，后如令。已而吉罢，令亦不行，归逾年卒。【考异】据《明史·吉传》，言"帝欲封后弟伯爵"。是年后父张峦卒，峦时已进侯，子鹤龄于是年十一月袭侯爵，则此所指盖延龄也。证之《恩泽表》，延龄封伯在八年十一月，盖帝欲以是年封，因吉言中止耳。今据《表》、《传》参书之。

乙丑，停南京、苏州、浙江额外织造，召督造官还，灾故也。

是月，寿宁侯张峦卒，追赠昌国公，命其子鹤龄袭为侯。

峦以后父故，特赐祭葬。钦天监革职监正李华择葬地，中旨复官。大学士徐溥等言："即位以来，未尝有内降，幸门一开，末流安底！臣等不敢奉诏。"乃止。

冬，十月，丙辰，录囚。

壬戌，贵州都匀苗叛。

初，有苗贼七千人攻围杨安堡，都指挥刘英统兵觇之，为所困，诏镇巡官往援，乃得出。至是复有苗党乜富架、长脚等煽聚为乱，会巡抚邓廷瓒莅任，乃诏镇远侯顾溥率官兵八万人，以廷

瓒提督军务，太监江德监军往讨之。溥，兴祖之孙也。【考异】《明史·本纪》书"贵州黑苗叛"，证之土司及廷瓒《传》即都匀苗也。今参二《传》书之。

是月，更中盐法。

初，洪武时，各边开中商人招民垦种，筑台堡自相保聚，边方菽粟无甚贵之时。成化间始有折纳银者，然未尝著为令也。商人纳米钞给盐，恒苦守支。至是户部尚书叶淇，淮安人，盐商皆其亲识，因与淇言："商人赴边纳粮，价少而有远涉之虞，在运司纳银，价多而得易办之利。"淇乃奏请"召商人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诸边，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视国初中米直加倍，而无守支之苦，一时太仓银累至百余万。然赴边开中之法废，商屯撤业，菽粟翔踊，于是边储因之日虚。

《三编·发明》曰：叶淇召商纳银之议，论者多咎其更开中法，以致边储日匮。而不知明代边储之匮，自在屯政不修，而不尽关于盐法。其盐法之坏，又在势家乞中，而不关淇之变法也。

盖产盐有盈有绌，边地不能悬知，则但知召商开中而初不为支盐计。故守支之弊，在永乐时已所不免。逮宪宗之世，势家争先奏乞，所赐盐引动以万计，且许其越场支盐，不限年次，于是商人益困守支，而盐亦壅阏不行。夫商人挽输数千里外，守支至数十年之久而不得盐，及既得盐，复为奏乞盐所壅阏而不获速售，然则商人之病开中亦极矣，虽日下令招之，其谁应哉！

淇见报中之急，乃为更制以利商，商利则报中多，报中多则国课裕，是亦救弊之策也。如云商屯撤业，边粟翔贵，独不思塞下之地，商可屯，军不可屯乎？

《明食货志》称成化时屯田法废，戍卒多役于私家，子粒不归于公廪。论者不深咎此，而徒责淇变法，亦昧于轻重

之计者矣。

十一月，丙申，闭浙江温、处银坑。

是月，停纳粟例。初，成化末，以陕西、河南诸省饥，始开事例，凡纳粟者许为监生、吏、典等项。至是尚书王恕言："永乐、宣德、正统间，天下亦有灾伤，各边亦有军饷，当时无纳粟例，粮不闻不足，军民不闻困弊。比年来一遇灾伤，辄行捐例，以致正途壅滞。出身候选，多至十五六年以上才得一官，年已向暮，谁肯尽心职业！又况前项人员既以财进身，岂能以廉律己！欲它日不贪财害民，何由可得！"上是其言，立命已之。

十二月，丁巳，荆王见潚有罪。

见潚者，荆宪王之孙，靖王子也。靖王三子，次见溥，封都梁王，与见潚同母。见潚怨母之昵见溥也，锢母，夺其衣食，竟死，出柩于窦。召见溥入后园，捶杀之，给其妃何氏入宫，逼淫之。从弟都昌王见潭妻茆氏美，求通焉；见潭母马氏防之严，见潚凭马鞭之，囊土压见潭死，械系茆妃入宫。尝集恶少年，轻骑微服，涉汉水掠人妻女。弟樊山王见澋，惧祸及己，密以闻。上召至京师，御文华殿，命廷臣会鞫。见潚引伏，废为庶人，锢之西内。

是岁，吏部主事蔡清上疏，略曰："今日急务，在朝廷之纪纲，而其次在边境。今士大夫皆谓罪可以计免，功可以权得，苟利其家，朝廷之事不暇顾也。民之贫者无立锥之地，而宦官厮养富过王侯。朝廷锱铢取于民以为士马资者，半入于庸将之家，而转输于权幸之门，于是兵弱而不能卫民，盖士风弊则人才乏，民力屈则兵力弱，势也。夫贤者必用，不肖者必去，功必赏，罪必罚，此纪纲之大要也。若其本则在人主之一心，心正而后事可理，理明而后心可正，讲学而后理可明。真氏《大学衍义》一书，不易之则也。"上嘉纳之。【考异】诸书不载蔡清上书事，此据《明鉴》补。证之《明史》本传，言"王恕时长吏部，访以时事，清乃上二札，

一请振纪纲，一荐刘大夏等三十余人，恕皆纳用。”据此，则清乃上恕札，恕纳其言，复行上奏耳。《明鉴》所载在是年十月，今系之是年之末。

六年

春，正月，己卯，大祀南郊。

是月，吏部考察大学士邱濬言于上曰：“唐、虞三载考绩，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及一载而黜者，所黜徒信人言，未必皆实。此非唐、虞之法，亦非祖宗旧制也。”上然之，敕吏部：“凡历官未及三载者，俱令复任。虽经三考，非有贪暴实迹者亦勿黜。”时王恕主吏部，争之不得，遂有隙。

二月，甲寅，吏部访得开国勋臣常遇春玄孙复、李文忠玄孙璿、邓愈五世孙炳、汤和六世孙绍宗以闻。诏袭指挥使，奉先祀。

时有滁人郭琥，自言滁阳王子老舍四世孙。老舍当宣德间曾以滁阳王亲来朝，至是琥遂冒之，命予冠带奉祀。已而为宥氏所讦，宥氏者，故滁阳王邻，太祖复其家，令世守王墓者也。礼部审《滁阳王碑》文，王实无后，老舍非王子，复夺其冠带。

丁巳，擢布政使刘大夏右副都御史，治张秋河。

是时张秋屡决，上深以为忧，命廷臣荐才识堪任者。时大夏方为浙江左布政使，以王恕荐，赐敕遣之。【考异】据《明史·本纪》、《三编》，在是年二月，证之《河渠志》“黄河”条下特书“弘治六年二月”，与《本纪》合。而“运河”条下以为七年之春，盖大夏以六年往，七年议治河，《志》中未分析。且下文所载，正直夏汛将至，漕舟鳞集，皆七年大夏经营之本末，非《二志》自相矛盾也，今分书之。

是月，兵科给事中吴世忠上言：“太宗皇帝奉天靖难，当时文臣如方孝孺、周是修、练子宁、邹瑾、魏公冕、齐泰、黄子澄诸人，皆伏节以死。夫太宗靖难者，武王之心，天下之大权也；诸臣抗节者，夷、齐之志，天下之大经也。世之论者，徒以诸臣之

迹为疑，此皆不知祖宗之心，帝王之孝者，太宗尝谓群臣曰：‘若练子宁在，朕固当用之。’仁宗即位之初，即诏赦诸忠臣子孙。此二圣之所已行者。且仁宗既罪李时勉而日后又有‘忠文’之谥，英宗既诛于谦而未几又有庙祀之举，祖宗雄略，率多类此。陛下以祖宗之心为心，褒赠诸臣，九庙神灵岂特生色而已耶！”事下礼部议，竟格不行。【考异】据《宪章录》、《法传录》、《明书》，皆系吴世忠请褒恤方孝孺等于是月，《三编》不载，今据增。

三月，癸未，赐毛澄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宁夏地震。连三年共二十震。

夏，四月，己亥，土尔番复据哈密。

善巴既立，诸番索犒赏不得，皆怨之。寻阿穆呼朗又引别部默克埒旧作乜力克人掠土尔番牛马，阿哈穆特怒，潜兵夜袭哈密，围之三日，诸番莫肯捍御，沁布忌其立，亦不援；默克埒、卫喇特以兵来助，俱败去。乃执善巴，禽阿穆呼朗，支解之。伊兰复据其城。

事闻，邱濬谓马文升曰：“西陲事重，烦公一行。”文升曰：“西域人嗜利，自古未有能为中国患者。徐当靖之。”濬复以为言，文升请行。廷臣佥言：“北寇方张，本兵未可远出，请改命大臣。”己酉，遣兵部侍郎张海、都督同知缑谦经略哈密。

庚申，录囚，并命南京法司署月录囚如京师。

辛酉，久旱，敕修省，求直言。

庶子李东阳，条摘《孟子》七篇大义，附以时政得失，累数千言，上之；吏部侍郎张悦，陈“遵旧章，恤小民，崇俭素，裁冗食，禁滥罚”数事，又上修德、图治二疏；上皆嘉纳。【考异】久旱求言，据《本纪》在是年四月，而东阳本传列之五年。其实五年并无久旱求言事，疑误记也。

是月，太医院院判刘文泰劾吏部尚书王恕，大学士邱濬使之也。

濬与恕素不相能，是年考察，恕奏罢二千人，濬调旨留之者九十余人，恕遂求去。文泰者，故往来濬家，以求迁官为恕所沮，衔之。恕里居日，尝属人作《传》，镂板以行，濬谓其沽直谤君。文泰心动，乃自为奏草，示除名都御史吴祯润色之，讦“恕变乱选法，且《传》中自比伊、周，于奏疏留中者，概云‘不报’，以彰先帝拒谏、无人臣礼”，欲中以奇祸。恕奏辨，且言“文泰无赖小人，此必有老于文学多阴谋者主之，请赐廷鞫”。盖指濬也。诏下文泰锦衣狱，词连濬，诸言官亦交诋濬，请并逮祯对簿。上不悦，降文泰御医。【考异】据《明史·七卿表》，王恕致仕在闰五月。盖文泰之劾在是月，故《明史稿》书之四月癸丑，今系之是月下，而分书恕致仕于闰月。

五月，丙寅，小王子犯宁夏，杀指挥赵玺。

闰月，乙未，免南畿被灾秋粮凡一百八十万石有奇。

应天巡抚侣钟复以饥告，“请截留苏、松、常、湖四府漕粮三十万石分振被灾郡县”，从之。

是月，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致仕。

文泰之贬也，上责恕沽名，令焚所镂板，而置濬不问。恕再疏辨，不省，乃力求去，听驰驿归，不赐敕。廷论以是不直濬。

王世贞曰：按缙绅之论，皆以文泰此举出自邱公。然三原止合略辨其事，力求归休，不当疏请廷鞫，又以“老学阴谋”肆加诋斥。大臣恬静之体，与事君恭顺之道，惜乎无为三原谋者！盖公北人伉直少文之故。而《宪章录》为贤者讳，亦似未考其事之颠末也。

六月，庚午，京畿大旱。

飞蝗过京师，自东南而西北，日为之掩者三日。户部请“遣顺天府丞毕亨行县督捕，其直隶府、卫及各布政司，并令正、佐官行视”，从之。

壬申，总督湖广右都御史闵珪击古田叛獞，破之。

上年马俊等之败没也，诏切责珪等，珪乃与总兵官毛锐复进兵连破七寨，余皆就抚。遂连定百余寨，獞患渐戢。

于时南京户部员外周琦上讨獞三策，谓："桂林之古田，柳州之马平，山势绵亘，径复冈连。大军北进则贼南走，西进则贼东走，师甫退则贼盘据如故，以是屡发兵讨，迄不能创贼。所当厚集兵力，环四面锐攻，遏其奔窜之路以覆其巢。抚定残獞，召还逋民，编户给田，薄租赐复。或析村附邻县，或因俗置土官。三年安堵，然后班师。此为计长久之策。

如不能然，仍止调附近官军与土兵进剿，则师期不可不早。往者讨獞之师，大抵秋征冬集，春初入山，雨水既多，瘴疠将发，势不能久驻。若于六月调发，霜降进攻，不致迫于撤兵，则深阻可穷而功乃克集。

且獞贼之叛，虽常数十峒猬起，而倡乱特一二凶渠。郡县既闻窃发，四五百里禀命制府，议抚议剿，辄淹旬时，贼得以其间连结诸獞，势乃益炽。若责成分镇军官，乘其蠢动，即率所部偕郡县吏以时扑灭，则可不征师不糜饷而事济。此二者，亦创贼之策也。"

琦，马平人，生长诸獞出没之地，知其情势，故所陈策颇得贼要领，廷议皆是之，下两广守臣议行。而古田寻告捷，守臣幸纾患目前，遂置琦策不用。【考异】周琦上《讨獞三策》，诸书不载，《三编》书之是年《目》中，据云："琦策方议行，而古田寻告捷。"是二事同在一年，今据增。

是月，改耿裕为吏部尚书，以礼部侍郎倪岳为本部尚书。

岳任事未久，会诏取国师，领占竹于四川，岳力谏，不省；给事中夏昂、御史张祯等相继争之，事竟寝。时营造诸王府，规制宏丽，逾永、宣之旧，岳请颁成式，从之。【考异】谏取四川国师事，《法传录》系之九月。证之《明史·岳传》，即擢尚书后事，今牵连并系之是月下。

秋，七月，刑部尚书彭韶致仕。

韶莅任三年，昌言正色，与王恕、何乔新称"三大老"。时内官王明、苗通、高永，杀人遣戍；昌国公张峦，建坟逾制，役军至数万；畿内民冒充陵庙户及勇士旗校辄免徭役，致见户不支，流亡日众。韶抗章极论，皆格不行，贵戚、近习深疾之。韶因连疏乞休，竟得请去。

八月，辛未，雨雹，大如弹丸，平地壅积。

礼部尚书倪岳疏弭灾急务，劝上勤圣学，开言路，止无功之费，停不急之役，黜奸贪，进忠直，多见采纳。

先是四方所报灾异，礼部岁终汇奏，视为具文，岳在部，乃以日月先后汇分条析，复援证经史，为上恳切言之。

甲戌，免顺天之河间、保定等府被灾夏税。

是年以灾蠲者，两京外，蠲山西太原诸府、平阳诸县夏税，河南开封诸府夏税之半，祥符诸县秋粮。又免沈阳卫屯粮六万四千余石。振则自苏、松外，山东饥甚，巡抚王霁先后请发帑金五十余万，米二百余万石，选廉能吏验口给之，凡活饥民二百六十余万。【考异】以上各省蠲振，《三编》统系之闰五月《免应天、苏、松田租》目中。证之《明史·本纪》，于南畿、山东之振皆遗之，今据《三编》，汇记于是年八月下。

是月，以都御史白昂为刑部尚书，代彭韶也。复召屠滽为左都御史以代昂。

九月，丁酉，免陕西被灾夏税。【考异】是年蠲振，悉具《三编》闰五月《目》中，惟漏却陕西，今据《明史》月日增。

是月，赐荆王见潚死。

见潚既系西内，复自系中摭奏见澋罪，诬其与楚府永安王谋不轨，诏遣使往按问不实。见澋更奏"见潚尝私造弓弩，与子祐柄有异谋"，验之得实。乃赐见潚令自尽，废祐柄，而以见溥子祐桐嗣为荆王。

冬，十月，丙寅，以灾伤，罢明年上元灯火。

庚辰，停甘肃织造绒毼。

十一月，庚申，振京师流民。

是月，诏举天下材德之士隐于山林者。顺天府尹唐恂，举布衣潘辰。

辰，景宁人，少孤，随从父家京师，以文学名，吏部以其生长京师不录。至是恂复奏，而给事中王纶、夏昂亦交章荐，乃授翰林待诏，掌典籍。《会典》成，进《五经》博士，累官至太常卿。一时士大夫重其学行，称为南屏先生。【考异】潘辰事见《明史·陈济传》，《传》言诏举才德之士在弘治六年。《明书》系之是年十一月，今从之。

十二月，乙丑，太白昼见。

辛未，以灾伤复开银米事例，备振济之用。

己卯，敕天下镇、巡官修省。

是月，南京大雷雨，拔孝陵树。

巡按河南御史涂升疏论治河。

其略曰："黄河之为患，南决病河南，北决病山东。昔汉决酸枣，复决瓠子，宋决馆陶，复决澶州，元决汴梁，复决蒲口。然汉都关中，宋都大梁，河决为患，不过濒河数郡而已。今京师专藉会通河，岁漕粟数百万石；河决而北，则大为漕忧。臣博采舆论，治河之策有四：一曰'疏浚'。荥、郑之东，五河之西，饮马、白露等河，皆黄河由涡入淮之故道。其后南流日久，或河口以淤高不泄，或河身狭隘难容，水势无所分杀，遂泛滥北决。今惟踊上流东南之故道，相度疏浚，则正流归道，余波就壑，下流无奔溃之患，北岸自无冲决之虞矣。二曰'扼塞'。既杀水势于东南，必须筑堤于西北。黄陵冈上下旧堤缺坏，当度下流东北形势，去水远近，补筑无遗，排障百川，悉归东南。由淮入海，则张秋无患而漕河可保矣。三曰'用人'。荐河南佥事张鼐。四曰

'久任'。则请专任大夏，且于归德或东昌建公廨，令居中裁决也。"

上是其言，诏大夏议行之。【考异】徐升论治河，诸书不载，具见《明史·河渠志》，书于六年十二月，今据增。

是岁，擢布政使何鉴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兼理杭、嘉、湖三府税粮。

七年

春，正月，丁酉，大祀南郊。

是月，兴王之国安陆，舟次龙江，有慈乌数万绕舟，至黄州亦然，时以为瑞。谢疏陈五事，上嘉之。【考异】事见《明史》本传。明人诸书皆系之是年正月，以世宗故，记之特详，今据之。

二月，甲子，以去冬孝陵风雷之变，遣使祭告。敕两京群臣修省，求直言，并命内外慎刑狱，决轻系，从给事中马予聪、御史刘琬之请也。

是月，工部尚书贾俊罢，以侍郎刘璋升任代之。

河复决张秋。

时刘大夏以夏汛将至，漕舟鳞集，乃先自决口西岸凿月河以通漕。

三月，癸巳，贵州苗平。

先是巡抚邓廷瓒奉提督军务之命，以副使吴倬善计画，引赞军事。倬遣熟苗诈降富架，诱之入寇，伏兵禽之。乘势深入，连破百余寨，生禽长脚以归，群苗震慑。

廷瓒言："都匀、清平，旧设二卫、九长官司，以土人世官，自用其法，恣虐激变，苗民乱四十余年。今元凶就除，非大更张不可。请改为府县，设流官，与土官兼治，庶可久安。"于是设府一，曰都匀，州二，曰独山、麻哈，县一，曰清平。苗患自此渐息。【考异】升都匀为府，属二州一县，据《地理志》，在弘治七年五月，

盖平苗奏报在先，处置在后也，今并记之。

戊申，敕两畿捕蝗。民捕蝗一斗者，给米倍之。

夏，四月，丁亥，录囚。

是月，张海等自土尔番还。

海与缑谦皆庸才，行至甘州，遣土尔番人归谕其主，令还侵地，身驻甘州待之。至是阿哈穆特遣使求贡，诡言愿还善巴及哈密。廷议以番人谲诈，谋弃善巴，闭嘉峪关，绝番贡。海等闻之大喜，遂逐番使，封关而还。言官劾其罪，下狱，寻贬秩。【考异】据《明史·土尔番传》，海等还在是年。《三编》类记于六年四月，《目》中亦云"明年"。证之《明书》、《宪章录》，皆系之四月，今据之。

五月，甲辰，遣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往会刘大夏治张秋决河。【考异】《宪章录》书张秋河成于是月，盖因命李兴等牵连并记也。《明史·纪》遣治在五月，河成在十二月，今据分书之。

是月，宣府、山西、河南有星昼陨。

六月，筑高邮湖堤成，赐名"康济河"。

初，白昂治开封决河讫工，遂自山东循运河而南，抵扬州，议治之。时御史孙珩、郎中吴瑞方董南河事，皆谓"高邮州运河九十里，自州西北三里入新开湖道。湖凡五十里，湖东直南北为堤，洪武中障以土，正统中甃以石，屡决而复修。其西北则与武安、张良、七里、珍珠、甓社诸湖相灌注，萦回数百里。每风涛作，挟舟触堤石辄坏，多覆溺者。当于湖东开复河以避其险。"

昂遂上其议，召工开凿。起杭家嘴，历清水潭，抵丁志港，长竟四十里。两岸壅土为堤，堤首尾置闸，与湖通。堤之东又置闸四，堉涧一。至是成，会大夏治张秋河，奏上之。【考异】白昂治开封决河在前，筑高邮堤在后，诸书并系之二年之冬，牵连并记耳。《三编》据其成之日，列其事于《目》中，今从之。

秋，七月，乙巳，京师地震。《三编·目》云："月之十九日乙巳也。"此据《实录》。《明史·五行志》无月日。

丙午，命工部侍郎徐贯往苏、湖，会巡抚副都御史何鉴经理南畿水利。

时三吴水道湮塞，给事中叶绅、巡按御史刘廷瓒乞遣官浚治，乃命贯往。

贯上言："自永乐初命夏原吉浚治，时以吴淞江滟沙浮荡，未克施工，逮今九十余年，港浦复塞。臣相度地势，疏吴江长桥，导太湖散入淀山、阳城、昆承等湖，又开大石、赵屯等浦，泄淀山湖水由吴淞江入海，开白鱼洪、鲇鱼口等处，泄昆承湖水由白茆港入江，开斜堰、七浦、盐铁等塘，泄阳城湖水由七丫港入海。下流既通，于是开湖州之溇泾，泄天目、安吉诸山水自西南入太湖，又开诸斗门以泄运河之水，由江阴入大江，上流亦通。东南水患少息。"并奏以主事祝萃自随，从之。

南京六、七两月，复大风雷，坏孝陵树。

八月以李东阳为礼部右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典诰敕。

时阁臣徐溥等以诏敕繁，请如先朝王直故事，设官专领，乃推东阳入阁典之。

晋徐溥少傅、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邱濬少保、户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刘健太子太保兼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

九月，丁亥，以水灾停苏、松诸府所办物料，留关钞户盐备振。

是月，南京地震。

时御史宗彝等请召致仕尚书何乔新、彭韶，不报。【考异】《明史·五行志》于是年书云："是岁两京凡六震。"《三编》据《实录》书于七月《京师地震》目中，云"九月戊寅南京地震，十一月壬子，京师地复震。"凡可考者三，南京一见，即是年之九月。惟九月无戊寅，戊寅为八月二十二日，盖八月丁巳朔也。《三编》"戊寅"二字疑误，否则"九月"二字当为"八月"之误。今但书"是月"，不书"戊寅"。

加吏部尚书耿裕、兵部尚书马文升俱太子太保，户部尚书叶

淇、刑部尚书白昂、都御史屠滽俱太子少保。

冬，十月，己未，录囚。

是月，立佥民壮法。

初，正统、景泰间，尝募民壮愿自效者，然未定佥法。至是以给事中孙儒言："令州县七八百里以上里佥二人，五百里三人，三百里四人，百里以下五人，俱于丁众粮多之家，选年力强者充之，有司以时训练。遇有调发，给粮以行。而禁占役贿纵之弊。富民不愿者，则上直于官，官自募之。"【考异】诸书皆系佥民壮于二年，今据《三编》，本《实录》也。

广洋卫指挥石文通，奏太监蒋琮僭侈杀人、掘聚宝山伤皇陵脉及殴杀商人诸罪，琮竟减死，谪充孝陵净军。

十一月，壬子，京师地复震。

十二月，甲戌，张秋河工成。

初，刘大夏奉敕治河。时河流湍悍，决口阔九十余丈。大夏行视之，曰："是下流未可治，当治上流。"于是即决口西南开月河三里，属之旧河，使通漕运。乃浚黄陵冈南贾鲁旧河四十余里，由曹出徐以杀水势。又浚孙家渡口，别凿新河七十余里，导使南行，由中牟、颍上东入淮。又浚祥符四府营淤河，由陈留至归德分为二：一由宿迁小河口，一由亳州涡河，俱会于淮。然后沿张秋两岸筑台立表，贯索连巨舰，穴而窒之，实以土。至决口，去窒沉舰，压以大埽，且合且决，随决随塞，连昼夜不息，功乃成。上遣行人往劳，改张秋名曰安平镇。【考异】明人诸书皆系张秋河成于四月，今月日悉据《明史》纪、志。

己卯，小王子数犯甘凉、永昌、庄浪。诸被掠者，敕镇、巡官恤其家，给以牛种。

是岁，免北京、河南、湖广、陕西、山西被灾夏税。【考异】是年免各省税粮，《明史·本纪》不书月日，统系于是年之末，《三编》同，今据之。

前翰林院检讨庄昶，以成化初与章懋、黄仲昭等谏内廷张灯，廷杖被谪。寻授南京行人司副，居三年，母忧去。旋丁父忧，服除，不复出。居定山二十余年，学者称定山先生。巡抚王恕尝欲葺其庐，辞之。荐章十余上，部檄屡趣不赴。大学士邱濬恶昶，语人曰："率天下士背朝廷者昶也。"

是年，有荐昶者，应诏起用。昶念濬当国，不出且得罪，强起入都。阁臣徐溥欲复起为翰林，濬曰："我不识所谓定山也。"乃复以为行人司副。俄迁南京吏部郎中，得风疾，明年乞休，部臣不为奏。又明年，京察尚书倪岳以老疾罢之。居二年卒。天启初，追谥文节。

前威宁伯王越，以汪直党被谪，时议颇以越功大罪轻，然竟无白之者。上嗣位，赦还。是年，越屡疏讼冤，诏复左都御史致仕。越时年七十，耄矣，复结中官李广，以中旨召掌院事。给事中季源、御史王一言等交章论，乃寝。【考异】以上二事，据《明史》本传皆特书于是年。诸书不载，今据增。

明通鉴卷三十八

纪三十八起旃蒙单阏，尽著雍敦牂，凡四年。

孝宗敬皇帝

弘治八年

春，正月，乙未，大祀南郊。

以太皇太后不豫，免庆成宴。

壬子，鞑靼寇凉州。

时鞑靼北部伊毕喇伊木王旧作亦卜剌因等入套驻牧，小王子及陀罗海之子旧作脱罗干和硕旧作火筛居贺兰山后，与之相倚，势日强，至是入寇。甘肃总兵官刘宁与战，禽斩五十余人。相持至暮，收辎重南行，寇复来袭，禽其长一人。明日，参将颜玉来援，副将陶祯兵亦至，寇乃遁，俘其稚弱，获马驼牛羊二千。论功，进宁右都督。

未几，寇犯宣府。是年三入辽东，卒为东西诸边患。

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考异】诸书皆作"三月乙酉朔日食"。《明史》推历改正，今从之。

戊午，邱濬卒。

濬在内阁五年，尝以宽大启上心，忠厚变士习，廉介嗜学。所居邸第极湫隘，四十年不易。既老，右目失明，犹披览不辍。然议论好矫激，讥范仲淹多事，谓"岳飞未必能恢复，秦桧有再

造功"。闻者颇骇其言。性褊隘，与刘健议事不合，至投冠于地。言官建白不当意，辄面折之。

与王恕不相得，至不交一言，卒嗾所私刘文泰讦之去。及是卒，文泰往吊，濬妻叱之出，曰："以若故，使相公齮王公，负不义名，何吊焉！"赠太傅，谥文庄。

论曰：黄南雷《明儒学案》，谓"邱文庄喜进恶退，一见之于定山，再见之于白沙，与尹直相去不远。"今按尹直《琐缀录》，言"邱濬修《宪宗实录》，谓'陈献章作十绝句媚梁芳，自是为世所鄙。'"予谓此即尹直平日以此诬白沙者，濬遂据而笔之《实录》中。又据王弇州引《宪宗实录》，谓"献章貌谨厚，诗文亦有可取者，然于理学未究也。一时好事者妄加推尊，形诸荐奏，虽其乡里前辈以德行文章自负者亦疑之。及授官归，沿途拥驺从，列仗棚，扬扬得志而去"云云。薛氏《宪章录》谓"此语出自张元祯之笔，不过因乡里前辈之语，非出于濬之所自道。"然又安知非出于濬之所指授，遂笔之《实录》中！南雷见元祯极称献章，遂以为尹直等之所为。然元祯固力诋康斋者，而白沙则康斋弟子也。《宪宗实录》主自邱濬，而张、尹二人实秉笔焉。乃至藉代言之体以逞其撼树之诬，岂非昔人之所云秽史哉！

乙丑，以礼部侍郎李东阳、少詹事谢迁入内阁预机务。

时迁方居忧，力辞。许俟服除拜命。

己卯，黄陵冈河工成。

先是刘大夏治张秋决口成，复上言："安平既塞，下流已治，惟黄陵冈居安平镇之上流，河口广九十余丈，荆隆等口又居黄陵冈之上流，广四百三十余丈，黄河至此，宽漫奔放，必筑塞诸口，导河上流，使南下徐、淮，庶可为运道久安之计。"廷议从之。

是年正月，大夏乃兴工筑塞黄陵冈及荆隆等口凡七处，五旬

而毕。于是上流河势复归兰阳、考城，径归德、徐州入运河，会淮水东注于海，南流故道以复。又筑大名府之长堤，亘三百六十里，起胙城，抵徐州。复筑荆隆口等堤凡一百六十里，起于家店，历铜瓦厢，抵小宋集。大小二堤相翼，培以石坝，溃决之患始息。敕建黄河神祠以镇之，赐额曰“昭应”。

初，黄河自金明昌中南北分流，其后南流盛而北流渐微。国朝正统、景泰间，尝东决大清河入海，虽即修治，而支渠犹有存者。至是黄陵冈塞，黄河始全入于海，而北流遂绝。【考异】据《明史·河渠志》，议筑黄陵冈在去年张秋河成后，兴工在本年正月，成于二月己卯，则《三编》所云“五旬”者确合。《志》以为“旬有五日”，未知何据，今从《三编》。

国朝孙嘉淦《论治河》曰：“北之大清河为济水，南之大清河为淮水，皆能涤河之淤。宋熙宁二年，河决澶州，分而为二：一由南清河入海，一由北清河入海，南北分流，历久无患。南渡以后，河遂南徙。论者谓地势南高北下，宜顺水之性，导之北行，不可引之南下。至正初决金堤等处，命贾鲁治之，大开黄河故道，水遂安流。贾鲁称善治河，乃道之北行，未尝令南徙也。

明洪武初，河决阳武，东过开封，南入于淮，而河之故道遂淤。正统十三年，河决张秋、沙湾，东流入于海。景泰时又决张秋，弘治时又决金龙口，趋张秋，冲会通河以入海。张秋之东不及百里，即东阿之山，山下即大清河。黄河决水不能逾山东走，必自顺河北行，故凡言决张秋者，皆由大清河以入海也。自刘大夏筑大行堤二百余里，逼河南行，河遂全入于淮，逆水性而祸民生，亦可谓拙于谋矣。

我朝运道，河流，皆沿旧制。顺治、康熙年间，决北岸者十之九，决南岸者十之一。北岸决后，溃运道者半，不溃运道者亦半。凡其溃运道者，皆由大清河以入海者也。盖以

大清河之东南皆泰山之支脚，故其道亘古不坏，亦不迁移。从前南北分流之时，已受黄河之半，嗣后张秋溃决之日，又受黄河之全。然史但言由此入海而已，并未闻有冲城郭、淹人民之事，则此河之有利而无害，亦百试而足征矣。

至于运道，尤易为力。即从张秋入海，顺河北行，五六日可至利津，距天津海道不过五六百里。计大清河所经之处，不过东阿、济阳、滨州、利津等四五州县，即有漫溢，不过偏灾。忍四五州县之偏灾，即可减两江二三十州县之积水，并解淮、扬两府之急难，此其利害之轻重，不待智者而后知也。"

三月，壬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己亥，陕西、宁夏地震十二次，声如雷。

夏，四月，甲寅，苏、松各府治水工成。凡修浚河泾、港渎、湖塘、斗门、堤岸百三十有五所，役夫二十余万。徐贯悉以任之祝萃，功为多。然是时迫于成功，疏白茆未深广，十数年后，仍复壅塞。

壬戌，谕吏部、都察院："考察进退人才，务得实迹以闻。"

乙丑，封后弟张延龄为建昌伯。

壬午，录囚。

是月，下山东副使杨茂元于狱。茂元，吏部侍郎守陈子也。

初，上遣中官李兴等偕刘大夏治河，兴威虐，絷辱按察使，且多索供亿。茂元代摄司事，上言："治河之役，官多而责不专。有司供亿，日縻百金。诸臣初祭河，天色阴晦，帛不能燃，所焚之余，宛然人面，具耳目口鼻，观者骇异。鬼神示怪，夫岂偶然！乞召还兴及陈锐二人，专委大夏，功必可成。"且言："后戚家威权太盛，请加禁防。画工艺士，宜悉放遣。山东既有内臣镇守，复命李全镇临清，徒滋民扰，亦宜撤还。"疏入，下山东抚按官勘奏，言："焚帛之异诚有之，所奏供亿，多过其实。"而兴、锐

连章劾茂元妖言，诏遣锦衣百户胡节逮之。

茂元莅官有惠政，父老遮道诉节，乞还杨副使。比人见，茂元长跪不伏，上怒，下锦衣狱。节遍叩中官，备述父老诉冤状，中官多感动。会言官交论救，部议赎杖还职，特谪长沙同知，寻谢病归。【考异】诸书多记茂元事于去年五月遣李兴、陈锐下，证之《明史》本传，茂元上书在李兴等既至之后，下狱当在八年。《三编》据《实录》系之是年之四月，今从之。

五月，己丑，免南畿被灾秋粮。

时应天之苏、松等府，浙江之嘉、湖等府，并以灾告，因命工部侍郎徐贯协同巡抚何鉴振之。凡给谷米五十六万三千余石，帑金三千九百五十余两，所活饥民百二十万有奇。【考异】《明史·本纪》，是月但书"免南畿秋粮"，不及振应天、浙江，今据《三编》纲目增入。

是月，定国子监生拨历事期。

初，洪武中，国子监设六堂课，诸生行积分法，以八分为率，不及者仍坐堂肄业。又令诸生分习吏事，谓之"历事"，又谓之"拨历"，其期以入监之年月为先后，送吏部选用。其超异者，奏请上裁，多擢显官，其常调者，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已而进士日重，监生日轻，虽积分、历事不改初法，而监生渐多淹滞，拨历或至十余年之久。景泰以后，乃频减拨历岁月以疏通之，每岁拣选优者，辄与拨历，遂有坐监未及一年者。

及是监生在监者少，而吏部听选至万余人，又不得官。礼部尚书倪岳乃定议："监生诸司历事一依旧例，必日月满后方许分拨。"由是诸生在监稍久，而选人亦不至壅滞矣。时林瀚为祭酒，以监生不敷拨历，请增贡额，岳亦议行之。

瀚典国学垂十年，馔银岁以百计，悉贮之官，以次营立署舍，师儒免僦居自瀚始。

秋，七月，丁亥，封宋儒杨时将乐伯，从祀孔子庙廷。

初，正德中，训导王昌请以时入祀孔庙，下礼部议，未及行。其后祭酒谢铎亦以为言。至是特命从祀，位司马光之次。《三编·质实》："《孝宗实录》言'时位在司马光之次'，而《明史·礼志》所述先儒位次，光之次为程颐，颐之次为时。盖分列两庑，则时位次光，而统左右庑序之，则时又居颐之次也。"

戊子，广西府江、平乐獞叛。

府江者，漓江之水自兴安流入桂林府东北，复绕而南行，入平乐府境。夹江两岸皆高山，纡回六七百里，猺、獞之所聚也。由府江而西南百六十里曰永安州，州之西有荼山、力山诸獞，凭险与府江贼相声援，遂并起为乱。

总督闵珪调兵六万，分四哨讨之。参将欧磐，自象州、修仁直捣六峒，所向摧破，偕诸军连破山砦百八十六，斩首六千有奇。磐以功进都指挥，迁广西副总兵。

是月，召崇王见泽，不果。

见泽以成化十年就藩，至是太后以春秋高，思一见之，因敕召。工部尚书倪岳言："数年来，诸王之国，道路供亿，民力殚竭，今召王复来，往返劳费。兼水旱洊臻，舟车所经，恐有它虞。亲王入朝，虽有故事，然英宗复辟，襄王奉诏来朝，实以塞疑谤之隙，非故事也。"大学士徐溥亦以为言。上重违太后意，不允；既而言官交章论之，乃已。【考异】事见诸王及徐溥、倪岳传，而《崇王传》中特书于是年之七月，今据之。

八月，癸亥，以四方灾异数见，敕群臣修省。

时耿裕主吏部，大臣应诏陈时政者，礼部侍郎周经为具奏草，而斥戏乐一事，语尤切直。上遣中官廉草奏者，裕曰："疏首吏部，裕实具草。"经曰："疏草实出经手，即有罪罪经。"时两贤之。

是月，命右副都御史金泽总制江西、湖广、福建军务，剿抚群盗。是时上杭盗复起，故有是命。【考异】《明书》、《宪章录》、《典

汇》诸书，皆系上杭盗起于六月，命金泽总制三省在八月，《本纪》不载，今据增。

改马湖土知府为流官知府。

马湖为安氏世袭知府，传至鳌者，残虐其民，岁计口敛财以万计；纵淫所部土妇；用妖僧百足，魇魅杀人；怒其属长官王大庆不阿己，遣人杀之，大庆闻而逃，乃杀其弟；横恣且二十年，有司利鳌贿不问，及是佥事曲锐请遣巡按御史张鸾按治，按察使洪钟赞决之，捕鳌送京师，置极刑。

马湖自汉为牂牁郡地，寻没于蛮；唐设羁縻州四，统名马湖郡；安氏租税其地，为所据者盖数百年，至是始设流官云。

九月，南京地震。

是秋，召刘大夏还，授左副都御史，寻迁户部侍郎。

冬，十月，陕西妖僧据终南山为逆，巡抚张敷华禽之，送京师伏诛。

先是朝廷议用兵，会敷华自山西移抚人陕，兵部尚书马文升曰："张都御史能办此。"敷华果以计缚僧，平之。【考异】敷华移抚陕西，诸书皆系之是年之四月。《明书》系诛妖僧于十月，正敷华莅任后事也，今据之。

南京地再震。【考异】《宪章录》载南京地震于十月。《明史·五行志》云："是岁南京地再震。"证之《二申野录》，则九、十两月也，今据之。

詹事谢迁服阕，始至京师。

迁仪观俊伟，秉节直亮，与刘健、李东阳同辅政，而迁见事明敏，善持论。时人为之语曰："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天下称贤相焉。

十一月，己酉，免直隶被灾税粮。

是月，佥都御史许进进兵讨土尔番。

初，土尔番既执善巴，令牙兰据守哈密，僭称可汗，侵沙州，迫罕东诸部附己。兵尚马文升，谓"此寇桀骜，不大创终不

知畏，宜用汉陈汤故事袭斩之。"乃荐进巡抚甘肃。又以指挥杨翥熟悉番情，召询方略，翥备陈罕东至哈密道路，"请调罕东兵三千为前锋，汉兵三千继之，持数日粮，间道兼程进，可得志。"文升喜，请敕发罕东、赤斤及哈密兵，令副总兵彭清将之，令受进节制。

进莅镇，与总兵官刘宁厚结土尔番世仇什坶图，旧作小秃列。使以四千骑先往，杀数百人。什坶图中流矢卒，其子布拉噶岱旧作卜六阿歹愤，欲报父仇，进复厚结之，使断贼道，无令东援伊兰，而重犒赤斤、罕东及哈密遗种之居苦峪者，令出兵助讨。

至是清以精骑五百出嘉峪关前行，宁与中官陆誾统二千五百骑继之，越八日，至伊济穆尔川，旧作羽集乜川。诸军俱会。薄暮，大风扬沙，军士寒栗僵卧。进出帐外劳军，有异鸟悲鸣，将士多雨泣，进慷慨曰："男儿报国，死沙场幸耳，何泣为！"将士皆感奋。夜半，风止，大雨雪。时番兵俱集，惟罕东兵未至。众欲待之，进曰："潜师远袭，利在捷速。兵已足用，不须待也。"及明，冒雪倍道进。

又六日，奄至哈密城下，伊兰已先遁去，余贼拒守。官军四面并进，十二月，辛酉，拔其城，复善巴妻女。俘其守者八百人，则皆哈密人为伊兰所劫者。或欲尽歼之，进不可，遣使抚谕，悉降，遣分守要害。而疏请怀辑罕东诸卫为援，散土尔番党与以孤其势，遂班师。【考异】《明史·本纪》系克土尔番之众在十二月辛酉，此据其拔城之月日也。证之《进传》，彭清进兵在十一月，下云，"越八日至羽集乜川，又六日抵哈密城下"，计辛酉在十二月之上旬，是十一月进兵，十二月克也，今分书之。

丙子，湖广长沙大雷电。

丁丑，江西南昌、彭湖俱大雷电，雨雪雹，大木折。

是月，诏撰《三清乐章》。

时上崇信斋醮，命内阁为之。阁臣徐溥等言："天至尊无对，汉祀五帝，儒者犹非之。况三清乃道家妄说耳，一天之上，安得有三大帝！且以周柱下史李耳当其一，列人鬼于天神，矫诬实甚。郊祀乐章皆太祖亲制，今使制为时俗词曲以享神明，亵渎尤甚。臣等诵读儒书，不敢以非道事陛下。"上嘉纳之，遂寝前命。【考异】事见《明史·徐溥传》。《传》中特书"八年十二月"，《三编》据之。《明鉴》系之八月下，盖汇书于是年之末耳。今仍据《三编》年月。

是岁，占城复奏安南侵扰。上欲遣大臣往，大学士徐溥等上言："《春秋》，王者不治夷狄。安南虽奉正朔，修职贡，然恃险负固。今遣使至其国，小必掩过饰非，大或执迷抗命。若置而不问，损威已多；若问罪兴师，贻患尤大。"上命已之。

西北别部默克埒，其长曰亦剌思王，曰满哥王，曰亦剌因王，各遣使款肃州塞，求贡且互市。巡抚许进、总兵官刘宁为之请，尚书马文升言："互市可许，入贡不可许。"乃却之。

召巡抚贵州右都御史邓廷瓒掌南京都察院事，甫数月，命提督两广军务兼巡抚。

九年

春，正月，壬辰，大祀南郊。

是月，吏部尚书耿裕卒。

裕在吏部，秉铨数年，无爱憎，亦不徇毁誉，铨政称平。自奉澹泊，两世贵盛，家业萧然，父子并以名德称。赠太保，谥文恪。【考异】诸书皆系裕卒于八年之二月，证之《明史》本传，特书"九年正月卒"，《七卿表》同，今据之。逾月，以都御史屠滽为吏部尚书。

土尔番之败也，阿哈穆特始知畏惧，欲还善巴。而哈密屡破，遗民入居者，旦暮虞寇。至是阿哈穆特复来攻，固守不下。讫散去，诸人自以穷窘难守，尽焚室庐，走肃州求济。边臣以闻，诏赐牛具谷种，并发流寓之回回等三部番人及哈密之寄居赤

斤者，尽赴苦峪及瓜、沙州，俾自耕牧以图兴复。【考异】事见《明史·哈密传》。《明书》系之是年正月下，今从之。

二月，己酉朔，太白昼见。

辛亥，岁星昼见四日。

庚午，免河南被灾税粮。

辛未，诏右通政张瑛、大理少卿马中锡阅边。寻擢中锡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

是月，增文庙佾舞七十二人，如天子之制。【考异】据《明史·礼志》，增文庙佾舞在九年，《明书》系之是年之二月，今从之。

三月，丙申，赐朱希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闰月，上御文华殿，少詹事王华进讲。

时上方信任中官李广，华进讲《大学衍义》，至唐李辅国与张后表里用事，指陈甚切，上命中官赐食劳焉。【考异】事见《明史·王守仁传》。《明书》及《纪事本末》皆系之闰三月，今从之。

夏，四月，戊子，下武冈知州刘逊及给事中庞泮、御史刘绅等六十二人于狱。

逊以偕南京御史姜绾等劾中官蒋琮得罪，谪澧州判官，寻迁武冈知州。岷王膺钰以支岁禄不时给，讦逊于朝，诏锦衣官校逮逊按治。于是泮、绅等偕同官上言："锦衣天子亲军，非重事不宜轻遣。逊坐给禄愆期事微，而王奏牵左证百人，势难尽逮，请敕抚按官勘报。"上以亲王劾一州官，辄交章奏沮，乃下泮等同官四十二人，绅等同官二十人于锦衣卫狱。六科署空，吏部尚书屠滽请命尚宝司及中书代收部院封事。侍读学士杨守阯，贻书极诋滽失，寻滽与府部诸臣申救泮等。寻释逊，贬四川行都司断事。而守阯书颇传于世，滽甚憾之。守阯，侍郎守陈弟也。

丙午，录囚。

是月，户部尚书叶淇致仕，以礼部侍郎周经代之。

时上宽仁，而户部尤奸蠹所萃，挟势行私者不可胜纪，少不

如意，谤毁随之。经悉按祖宗成法无所顾，宽逋缓征，裁节冗滥。四方告灾，必覆奏蠲除。每委官监税，课入多者与下考，苛切之风为之少衰。

改礼部尚书倪岳为南京吏部尚书。

先是南吏尚缺。廷推吏部侍郎徐琼，而琼与后家有（运）[连]，谋代岳。至是诏加岳太子少保，改南，而琼果代为礼部尚书。寻改岳南京兵部尚书，参赞军务。

以闵珪为左都御史。

珪时迁南京刑部尚书，至是以屠滽擢吏部，召珪代之。

六月，庚子，免江西被灾税粮。

时江西南昌等九府并以灾告，共免税粮五十万八千余石。

是月，诏举将才。

初，宣德间，定举将才之制，令天下都司岁选一人，资送京师都督府甄别录用。自天顺末立武举法，材勇多由科目进，后虽特诏举用将才，罕有应者。至是兵部尚书马文升，"请广选举，令府部台省诸人别其材所堪者以闻，仍会官考校，如武举制。"上然其言，故有是诏。

已而给事中蔚春，又"请敕天下郡县访有山林之士，材堪将帅者，以礼聘遣，或擢总兵营，或命专大镇，逮有成效，赏及举者。"上亦从之，然卒无以应诏也。

致仕尚书尹直上表贺万寿，并以太子年当出阁，上《承华箴》，引先朝少保黄淮事，冀召对。上鄙其献谀希恩，却之。【考异】直贺圣节，据《明史》本传在是年。《明书》系之六月，盖七月孝宗万寿节也，《宪章录》系之十月。今从《明书》。

秋，七月，小王子等连犯大同、宣府。

八月，壬寅，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擢工部侍郎徐贯为本部尚书，以刘璋罢也。

九月，己酉，禁势家侵夺民利。

是时外戚长宁伯周彧与寿宁侯张鹤龄，经营私利。两家忿争，至聚众相斗，都下震骇。

尚书屠滽偕九卿上言："先宗皇帝诏：'勋戚之家，不得占据关津陂泽，设肆开塵，侵夺民利。违者许所在官司执治以闻。'皇上践极，亦惟先帝之法是训是遵。而勋戚诸臣，不能恪守先诏，纵家人列肆通衢，邀截商货。都城内外，所在有之。观永乐间榜例，王公仆从二十人，一品不过十二人，今勋戚多者以百数，大乖旧制。其间多市井无赖，冒名罔利，利归群小，怨丛一身，非计之得。迩者长宁伯周彧、寿宁侯张鹤龄两家，以琐事忿争，喧传都邑，失戚里之观瞻，损朝廷之威重。伏望纶音戒谕，俾各修旧好，凡有店肆，悉皆停止。更敕都察院揭榜禁戒，扰商贾夺民利者，听巡城巡按御史及所在有司执治。仍考永乐间《榜例》，裁定勋戚家人，不得滥收。"科、道亦以为言，上嘉纳之。【考异】事见《明史·周能传》，特书"九年九月"，今《明史·本纪》系之八月己酉下。八月无己酉，盖上文漏去"九月"二字也。证之《五行志》，亦书"九月己酉"，今更正。

乙丑，录囚。

冬，十月，中使取宝坻港银鱼，巡抚顺天都御史屠勋以为横索害民，诏止之。

十二月，刑部吏徐珪，上书请革东厂。

上初即位，员外张伦请革东厂，不报。及是司厂中官罗祥、杨鹏用事，遂起满仓儿之狱。法司承鹏指，问拟失平，珪愤，因抗疏论之。

满仓儿者，千户吴能女也。先是能以女付媒者鬻于乐妇张，绐曰："此庆云侯家。"后转鬻乐工袁璘所，能没，妻聂访得之。女怨母鬻己，诡言非己母，聂与子劫女归。璘讼于刑部，郎中丁哲、员外郎王爵讯得情，璘语不逊，哲笞璘。璘归，数日而死，御史陈玉、主事孔琦验瘗之。鹏从子尝与女淫，教璘妻诉冤于

鹏，而令张指女为妹，引前媒者证“聂女固鬻于侯家，此非是。”奏下镇抚司，坐哲、爵等罪。复下法司锦衣卫谳，索女庆云侯周彧家，无有，复命府、部大臣及给事中、御史廷讯，张与女始吐实。法司坐哲因公杖人死，当徒，爵、玉、琦及聂母当杖，而科女罪与母同。

珪言：“聂女之狱，哲断之审矣。鹏拷聂使诬服，镇抚司共相蔽欺。陛下令法司、锦衣会问，惧东厂，莫敢明，至鞫之朝堂，乃不能隐。夫女诬母仅拟杖，哲反坐徒，轻重倒置如此，皆东厂威劫所致也。臣在刑部三年，见鞫问盗贼，多东厂镇抚司缉获，或校尉挟私诬陷，或为人报仇，或受首恶赃令傍人抵罪。刑官洞见其情，无敢擅更一字，以致枉杀多人。臣愿陛下革去东厂以绝祸原，则太平可致。臣一介微躯，左右前后皆东厂镇抚司之人，祸必不免。顾与其死于此辈，孰若死于朝廷，愿陛下斩臣首，行臣言，虽死无恨。”上以其狂诞，发原籍为民。哲等亦放归。

观政进士孙磐上疏曰：“近者言官劾人，率乘势败，而排触奸幸，反出胥吏，议者羞之。请定建言为四等：最上弹劾权贵，其次补拾阙遗，又其次建白时政。有裨国家，皆分别擢叙。粉饰文具，循默不言者黜之。”时不能用。

是冬，无雪。

十年

春，正月，庚戌，大祀南郊。

甲寅，岁星昼见，凡三日。

戊午，京师、山西地震。

甲子，太白昼见，凡四日。

是月，吏部考察京、外官。侍讲学士杨守阯时掌院事，上言：“臣等各有属员，进与吏部会考所属则坐堂上，退而听考又当候阶下，我朝优假学士，庆成侍宴，班四品上；车驾幸太学，坐

彝伦堂内，视三品，此故事也。今四品不与考察，则学士亦不应与。臣等职司讲读，可否在圣鉴，何待考察！”诏可。学士不与考察自守陞始。

二月，上游后苑毕，御讲筵。

侍讲学士王鏊，进讲“文王不敢盘于游畋”，反覆规切，上为动容。讲罢，上顾李广曰：“讲官所指，殆为若辈。好为之！”自是遂罢游猎。【考异】事见《明史·鏊传》。《明书》及《纪事本末》俱系之是年之二月，今从之。

上自八年后，视朝渐晏。中官李广以斋醮烧炼被宠。

大学士徐溥等上疏极论曰：“旧制：内殿日再进奏，事重者不时上闻，又尝面召儒臣咨访政事。今奏事日止一次，朝参之外，不得一望天颜。章奏批答，不时断决，或稽留数月，或竟不施行，事多壅滞，有妨政体。经筵进讲，每岁不过数日，正士疏远，邪说得行。

近闻有以斋醮、修炼之说进者。宋徽宗崇道教，信符箓，卒至乘舆播迁。金石之药，性多酷烈，唐宪宗信柳泌以陨身，其祸可鉴。今龙虎山、上清宫、神乐观、祖师殿及内府番经厂，皆焚毁无余，彼如有灵，何不自保？天厌其秽，亦已明甚。陛下若亲近儒臣，明正道，行仁政，福祥善庆，不召自至，何假妖妄之说哉！

自古奸人蛊惑君心者，必以太平无事为言。唐臣李绛有云：‘忧先于事，可以无忧；事至而忧，无益于事。’今承平日久，溺于晏安，目前视之，虽若无事。然工役繁兴，科敛百出，士马罢敝，闾阎困穷。愁叹之声，上干天和，致荧惑失度，太阳无光，天鸣地震，草木为妖，四方奏报，殆无虚日。将来之患，灼然可忧。陛下高居九重，言官皆畏罪缄嘿。臣等若复不言，谁肯为陛下言者？”

疏入，上为之感动。【考异】诸书皆系溥等上疏于去年之冬，证之

《明史·溥传》，特书"是年二月"，盖三月召溥等议政，此其张本也。今分书之。

三月，辛亥，以旱蕴，敕群臣修省，求直言。

户部主事胡爟，芜湖人，首应诏上书，言："陛下深居九重，左右蒙蔽。今李广、杨鹏，引用刘良辅辈，藉左道滥设斋醮，惑乱圣聪，耗蠹国储。乃有不肖士大夫，昏暮乞怜于其门，交通请托，不以为耻。言官有所举劾，辄瞻前顾后，苟且塞责，阴盛阳微，灾何由弭！"因极论方士、中官、传奉、冗员之害，疏入，留中不报。

同时祠祭司郎中王云凤、给事中叶绅、御史张缙等，皆应诏陈时事，大略如爟言。绅疏八事，而末言去大奸，则专劾李广八大罪："诳陛下以烧炼而进不经之药，罪一；为太子立寄坛而兴暧昧之说，罪二；拨置皇亲，希求恩宠，罪三；盗引玉泉经绕私第，罪四；首开幸门，大肆奸贪，罪五；太常崔志端、真人王应裿辈称广为教主真人，广即代求善官，乞赐玉带，罪六；假果户为名，侵夺畿民土地，几至激变，罪七；四方输纳上供，威取势逼，致民破产，罪八。内而皇亲、驸马事之如父，外而总兵、镇守称之为公，陛下奈何养此大奸于肘腋而不思驱斥哉！"

云凤则请斩广首以弭灾变，语尤激厉。广衔云凤次骨，令校尉日伺其出入，欲中伤之，不得。会上祠祭省牲还，云凤骑马从驾后，遂劾下锦衣狱，谪知陕州。

时人皆为爟等危。逾年，广得罪，爟等竟得免。【考异】诸书皆记胡爟上书在八年十二月，盖彼时亦有修省求直言之诏也。然证之《明史·爟传》及《三编》，皆系于是年之二月，盖本之《实录》也。又诸书皆系旱蕴求言于四月或五月，今悉据正史。

甲子，上御经筵罢，召徐溥、刘健、李东阳、谢迁于文华殿，从阁臣之请也。

既至，授以诸司题奏曰："与先生辈议。"溥等拟旨上，上应手

改定。事端多者，健请出外详阅，上曰："盍就此面议！"既毕，赐茶而退。

自成化间宪宗召对彭时、商辂后，至此始再见，举朝传为盛事。然终溥在位，亦止此一召而已。

溥时年七十，引年求退，不许，诏风雨寒暑免朝参。【考异】《明史·本纪》，言"召阁臣议政，后以为常"，此例语耳。至《宪章录》书"七月复召溥等"。《法传录》又有明年正月之召，皆归美孝宗之语，独《溥传》载"此一召"为得其实。证之十二年张弘至之疏，言"自十年二月后不复再召"，与《溥传》合，今据之。

是月，命内阁及翰林儒臣纂修《大明会典》。

上以累朝典制散见叠出，宜会于一，乃命溥等条次，"以本朝官职、制度为纲，事物、名数、仪文等级为目，类以颁降群书，附以历年事例，使官领其属，事职于官，以成一代之制。"【考异】修《会典》在是年三月，具见《明会典》卷首敕谕中，《通纪》据书，今从之。

夏，四月，加屠滽太子太保。滽骤擢六卿之长，又晋宫衔，时言官交章论劾，以为交通李广得之云。

五月，戊辰，小王子犯潮河川，指挥王玉偕刘钦等出御。敌佯走，追之，遇伏，败绩，钦等二十七人战死，玉仅以身免。己巳，复纵兵犯大同，连营二十里，巡抚刘瑊等惟报寇警而已。

时寇数入边无虚岁，京师民讹言震惊，兵部请榜谕。给事中屈伸曰："若榜示，人心愈惊。汉建始中，都人讹言大水至，议令吏民上城避之。王商不从，顷之果定。今当以为法。"事遂寝。

明年，洪钟抚顺天，以潮河川去京师二百里，居两山间，广百余丈，水涨成巨浸，水退则坦然平陆。因言："古北口东三里许，其山外高内庳，约余二丈，可凿为两渠，分杀水势。而于口外斜筑石堰以束水，置关堰内，守以百人，使寇不得驰突，可免京师北顾忧，且得屯种河壖地。"兵部尚书马文升等请从之。比兴

工凿山，山石崩，压死者数百人。言者请罢役，不听。

未几工成，侍郎张达往视，还言："石洞仅泄小水，地近边垣，多沙石，不利耕种。"屈伸因劾钟欺妄罪，诸言官及兵部皆请逮钟。上以钟为国缮边，不当罪，停俸三月。

六月，丙子，太白经天。

己卯，命侍郎刘大夏、李介俱兼佥都御史，督理宣府、大同军饷。

兵部尚书周经谓大夏曰："塞上势家子以市籴为私利，公毋以刚贾祸。"大夏曰："处天下事，以理不以势，俟至彼图之。"初，塞上籴买，必粟千石，刍万束，乃得告纳，以故中官武臣得操利权。大夏令"有刍、粟者，自百束、十石以上皆许售"，于是势家欲牟利无所得。不两月，诸积充羡，边人蒙其利。

时寇已退，介乃大修戎备，察核官田牛具钱还之军，以其资偿军所逋马价，边人感悦。

先后条上便宜二十事，下所司议行。

秋，七月，癸丑，命都督杨玉率京营军备永平。

先是大同警报至，上命中官武臣练京营兵以待。至是闻寇退，命备永平以防内犯。

八月，癸未，太白昼见。

九月，振山东水灾。

时济、兖、青、登、莱五府皆大水，命有司分振之。

加兵部尚书马文升柱国。

文臣之加柱国者，始自正统间，以授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然犹内阁也；成化间加吏尚尹旻，然亦吏部也。至是文升以兵部得之，时称异数云。【考异】文升柱国，见《七卿表》，与尹旻同。然《宰辅表》杨士奇、杨荣皆不见，本传亦无之，今据王弇州《柱国表序》。

冬，十月，壬申，录囚。

是月，起王越总制三边军务。

越贪缘中官，以中旨召掌都察院事，被劾而罢。至是鞑靼诸部数犯边，辽东、宣、大、延绥、甘肃俱被蹂躏。廷议复设总制，先后会举七人，不称旨。屠滽乃以越名上，诏起原官，总制甘、凉军务。越言："甘镇兵弱，非藉延、宁两镇兵，难以克敌，请兼制两镇。"从之。

兵部尚书马文升言："历代兵制，不使权归一人。汉制有南、北军，南军守王宫，主禁卫，北军护京师，听征讨，各有所掌，而南军尤托以心腹。我太祖法古，置十六卫亲军指挥使司，不隶五府为禁兵，即古之南军也；其他卫属五府以备征讨，即古之北军也。永乐中，增置十二卫，又选精壮数千人属御马监，更番上直。近年禁兵废弛，请敕大臣拣选操练，令更番直各门，官为钤束出入。"从之。

十一月，庚子，土尔番归哈密善巴，乞通贡，许之。

时诸番以朝廷闭关绝贡，不得入，咸怨阿哈穆特，阿哈穆特始悔之，因送善巴及哈密之众，乞通贡如故。廷议谓："无番文，不可骤许，必令具文，乃从其请。善巴既还，且令暂居甘州。俟众头目归心，然后修复哈密城堑，使复旧业。"从之。会王越总制三边，命兼经理哈密。

是月，振四川水灾。

是岁，免南畿、山西、陕西被灾税粮。【考异】《明史·本纪》十年之末云："是年，免南畿、山西、陕西被灾税粮，振山东、四川水灾。"今据《三编》，振山东在九月，振四川在十一月。其免税无月日，仍系之是岁之末。

中官李广劝上建毓秀亭于万岁山，复遣官至河间修建庙宇。吏科给事中周玺上疏，略曰："陛下即位之初，谕天下有司：'一夫不许擅役，一钱不许擅科。'乃近来兴作相继，费出无经，民困于科派，军困于力役。寿宁侯宅第与毓秀亭之建，未得休息，近又遣官至河间修盖庙宇。夫京师，腹心也；河间数府，肢体也；若

肢体伤矣，腹心能无恙乎！伏望陛下深悯斯民，罢止兴作，则太平可致也。"疏入，上嘉纳之。【考异】此疏《明史》本传不载，今据《明鉴》增入是年之末。

寿宁侯张鹤龄兄弟，出入宫禁。尝侍内廷宴，上如厕，鹤龄倚酒戴上冠，中官何鼎，性忠直，怒鹤龄无礼。他日，鹤龄复窥御帷，鼎持大瓜欲击之，奏言"二张大不敬"。皇后闻之，激上怒，下鼎锦衣狱。

给事中庞泮、御史吴山、张泰、主事李昆、进士吴宗周等论救，上怒，诘"外廷何由知内廷事"，令对状。大学士徐溥、尚书周经等复以为言，乃罢诸言官不问。

后怒鼎甚，竟使太监李广杖杀之。上后追思鼎，赐祭，勒其文于碑。【考异】事见《明史·何鼎传》，证之徐溥、周经诸传，正是年事也，今据增。

始设南赣巡抚，兼理南赣、汀、韶等处。明年改提督军务。

十一年

春，正月，丁未，大祀南郊。

二月，己巳，小王子遣使求贡。

是月，以皇太子将出阁讲读，加徐溥少师兼太子太师，刘健少傅兼太子太傅，李东阳、谢迁皆太子少保。改建户部尚书，东阳礼部尚书，迁兵部尚书，皆兼大学士。又，六部尚书屠滽等、都御史闵珪皆兼东宫官。

三月，皇太子出阁就学。

先是太子方四龄，马文升即请"早谕教，择醇谨老成知书史如卫圣杨夫人者，保抱扶持，凡言语动作，悉导之以正。若内廷曲宴、钟鼓司承应、元宵鳌山、端午竞渡诸戏，皆勿令见。至于佛、老之教，尤宜屏绝，恐惑眩心志。"上深纳之。至是太子八岁矣，给事中叶绅请择讲官侍读，寻有是命。

时东宫宦竖不欲太子近儒臣，数以事间讲读。詹事吴宽上疏曰："东宫讲学，寒暑风雨则止，朔望令节则止，一年不过数月，一月不过数日，一日不过数刻，进讲之时少，辍讲之日多，岂容复以他事妨之！古人八岁就傅，即居宿于外，欲令离近习，亲正人。庶民且然，况太子天下本哉！"上纳之。

夏，四月，辛卯，录囚。

五月，戊申，小王子犯肃州，参将杨翥击败之于黑山。

六月，丙子，桂林地有声如雷，旋陷九处，大者四十七丈，小者七丈或三丈。

是月，京师有熊自西直门入城。兵部主事何孟春曰："当备盗，亦备火。宋绍兴间，熊抵永嘉城，州守高世则以'熊'字'能火'，戒郡中慎火，果延烧庐舍，此其兆也。"是年，城内多火灾。未几，遂有清宁之异。【考异】事见《明史·五行志》，《宪章录》亦载之，今据增。

河决归德管河。工部员外郎谢缉上言："黄河一支，先自徐州城东小浮桥流入漕河，南抵邳州宿迁。今黄河上流于归德州小坝子等处冲决，与黄河别支会流，经宿州、睢宁，由宿迁小河口流入漕河，于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渐细，河道浅阻。且徐、吕二洪惟赖沁水接济，自沁源、河内、归德至徐州小浮桥流出，虽与黄河异源，而比年河、沁之流，合而为一。今黄河自归德南决，恐牵引沁水俱往南流，则徐、吕二洪必至浅阻。请亟塞归德决口，遏黄水入徐以济漕，而挑沁水之淤使入徐以济徐、吕，则水深广而漕便利矣。"上从其请。【考异】诸书不载，见《明史·河渠志》中。下文"八月，振祥符民被河患者"，即是时河决归德后也。今据《志》，并增入谢缉请治河大略如此。

秋，七月，己酉，总制三边王越，袭小王子于贺兰山后，败之。

时小王子居山后久，熟知径路，招伊玛克埒旧作野乜克力等

扰边无虚日。至是越分三路进，俱有斩获。日晡收兵，别伏他道，寇至。复追杀至柳沟，获驼马牛羊器械千数。

频年寇出入宣、大、延绥间，守臣不能御，至是越等连败之，边人咸以战胜贺。捷闻，论功，进越少保。

未几，古北口报警，寇入辽东，指挥王臣死之。

癸亥，华盖殿大学士徐溥致仕。

溥以目眚乞休，上眷留之，三疏乃许。

溥在内阁十二年，值上方向治，所言多听从。承刘吉恣睢之后，镇以安静，务守成法。与同列刘健、李东阳、谢迁，协心辅治，事有不可，辄共争之。遇大狱，必委曲调剂，天下阴受其福焉。

逾年卒，赠太师，谥文靖。

八月，癸未，振祥符民被河患者。

甲申，岁星昼见。

是月，王越经略哈密，上言："哈密不可弃，善巴亦不可废。宜仍其旧封，令先还哈密，量给修城筑室之费，犒赐三种番人及赤斤、罕东、什埒图、旧作小秃列，见前。默克埒即乜克力，见前。诸部，以奖前劳，且责后效。"报可。于是复封善巴为忠顺王。

上年土尔番之请贡也，时哈密无主，都督奄克孛剌为之长，亦遣其党舍音和珊旧作写亦虎仙等来贡，给币帛酬之。使臣犹久留，大肆咆烋，礼官徐琼等极论其罪，乃驱之去。至是善巴复立。奄克孛剌者，哈商弟也，与善巴不相能。当事患之，令善巴娶哈商女，与之结好。然善巴嗜酒，掊克失众心，部下阿尔保喇等旧作阿孛剌咸怨之。

是秋，上以少监莫英等三人监督仓场。

自成化之末，裁减仓场监督中官，至是复增之。户部尚书周经上疏力争，上以已遣，不听。

会内灵台请锦衣余丁百人供洒扫，经等谏，不纳。经曰："祖

宗设内台，其地至密。今一旦增百人，将必有漏泄妄言者。"上立已之。

崇王见泽乞河南退滩地二十余里，经言不宜予。兴王祐杬前后乞赤马诸河泊所及近湖地千三百余顷，经三疏争之，竟不许。

上以肃、宁诸县地四百余顷赐寿宁侯张鹤龄，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且殴民至死，下巡抚高铨勘报。铨言"可耕者无几，请仍赋民"，不许。时王府勋戚庄田，例亩征银三分，鹤龄奏加征二分，且概加之沙碱地，经抗章执奏，命侍郎许进偕太监朱秀复核。经言："地已再勘，今复遣使，徒滋烦扰。昔太祖以刘基故，减青田赋征米五合，欲使基乡里子孙世世颂基。今兴济笃生皇后，正宜恤民减赋，俾世世戴德，何乃使小民衔怨无已也！"顷之，进等还，言"此地乃宪庙皇亲柏权及民恒产，不可夺"。上竟与鹤龄，如其请加税，而命偿权直，除民租额。经等复抗疏言："权乃先帝妃家，亦戚畹也。名虽偿直，实乃夺之，天下将谓陛下惟厚椒房亲，不念先朝外戚。"上终不纳。

大同缺战马，马文升请太仓银以市，经言："粮马各有司存，文升不宜以兵部侵户部权。"上为改拨太仆银给之。

给事中鲁昂，请尽括税役金钱输太仓，经曰："不节织造、赏赉、斋醮、土木之费，而欲括天下之财，是舛也。"内官传旨索太仓银三万两为灯费，持不予。

经刚介方正，好强谏，虽重忤旨不惜，一时宦官贵戚皆惮而疾之。【考异】周经事见《明史》本传，特书"是年秋"。《纪事本末》系之九月，今类记之。

佥都御史刘大夏，三疏请移疾。归，筑东山草堂，读书其中。

冬，十月，丙寅，命工作不得役团营军士。

丁卯，录囚。

甲戌，清宁宫灾。清宁者，太皇太后宫也。

于是大学士刘健等言:“近年以来，灾异频仍，而清宁宫之灾为尤异。恐议者谓‘天道渺茫，变不足畏’，此乃慢天之说；或谓‘天下太平，患不足虑’，此乃误国之言；或‘以斋醮祈祷为弭灾’，此乃邪妄之术适足以亵天；或‘以纵囚赦罪为修德’，此乃姑息之敝，适足以长恶。向来奸佞之徒，每以此荧惑圣听，妨蠹圣政。贿赂公行，赏罚失当，纪纲废弛，贤否混淆，工役繁兴，征敛百出，公私耗竭，军民困惫。而大小臣僚，被其胁制，畏罪避祸，箝口结舌，下情不达，上泽不宣，愁叹之声，仰干和气，灾异之积，职此之由。伏望特降纶音，戒谕臣工，痛加修省，广求直言，指陈弊政，并加采择，次第施行，以收人心，以回天意，实宗社生民之福。”疏人，上嘉纳之。

丁亥，以灾告天地宗庙社稷。罢明年上元灯火。敕“群臣修省，言时政阙失”。

是月，太监李广有罪自杀。

广以符箓祷祀获上宠，会毓秀亭成，幼公主殇，未几清宁宫灾，日者谓建亭犯岁忌。太皇太后恚曰:“今日李广、明日李广，果然祸及矣!”广惧，遂饮鸩死。

上疑广有异书，遣使即其家索之，得贿籍，多文武大臣名，馈黄白米各百千石。上曰:“广食几何，乃受米如许?”左右曰:“隐语耳，黄者金，白者银也。”上怒，下法司按问。诸臣皆惧，昏夜赴寿宁侯张鹤龄求解。

时方以宫灾求直言，编修罗玘因言:“今日之事如瘿瘤，割之去易而身危，消之去迟而身安。窃见文武官贿广求进，廉耻扫地。其间有部寺之尊，将帅之寄、天下四裔，方以为丙、魏、姚、宋、方、召、卫、霍，今一旦指名暴其恶，恐启远人慢朝廷心，虽实有方、召、丙、魏之徒亦不复信，此大可忧也。如遂已之，廉耻愈衰。臣请降敕密谕贿广者使引疾退，或可消已成之党，绝未起之祸。”章下所司。

而言者犹讦大臣不已。一时未得贿籍主名，各以意揣。遂及尚书周经，经愤甚，上疏曰："昨科、道劾廷臣奔竞李广，阑入臣名。虽蒙恩不问，臣实含伤忍痛，无以自明。夫人奔竞李广，冀其进言左右，图宠眷耳。陛下试思，广在时曾言及臣否？且贿籍具在，乞检有臣姓名否？请严鞫广家人，臣如有寸金尺帛遗广，或曾一造其门，即治臣交结之罪，斩首市曹，以为奔竞无耻之戒。若无毫毛干涉，亦乞为臣洒雪。否则含污忍垢，即填沟壑，目且不瞑。"上慰答之，并下其章于所司。

广虽惧罪自杀，上犹怜之。广党蔡昭等复为之请，诏予祠额祭葬。大学士刘健以广赃迹昭著，争不当予，乃罢给祠额，仍撰文赐祭。

免畿内顺天、广平、顺德、河间、保定五府旱灾税粮凡四万七千八百余石。【考异】《明史·本纪》免两畿、山西、陕西、广西、广东被灾税粮于是年之末，《三编》据《实录》系免畿内粮于是年之十月，今据之。

十一月，壬子，罢陕西织造羊绒。

是月，给事中吴仕伟，以李广赃败，因疏论"宦官不可用，乞尽召镇守中官还"，上不能从。

然是时中官出镇者，屡申敕戒谕之。福建邓原，浙江麦秀，河南蓝忠，宣府罗清，颇以廉洁爱民称，赐敕奖励。

闰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己巳，诏："自寿节祈报外，所有斋醮悉罢之。"

乙酉，罢福建织造彩布。

是月，下御史胡献、给事中胡易于狱。

献举九年进士，改庶吉士，至是改御史。逾月，即极论时政数事，言："屠滽为吏部尚书，王越、李蕙为都御史，皆交通中官李广得之。广得售奸，皆陛下任广太过也。今广事已往，然当慎于将来。今之弊政有亟宜革者。京、通二仓总督监督中官，每收

米万石，人索白金十两，以岁运四百万石计之，人四千两。夫监督仓储，自有户部，焉用中官！乞赐罢遣。京操军士自数千里至，总兵坐营等官勒令办纳月钱，乞严革以苏其困。东厂校尉，本以缉奸，迩者但为中官、外戚泄愤报怨。如御史武衢忤寿宁侯张鹤龄及太监杨鹏，主事毛广忤太监韦泰，厂校推求细事，诬以罪名，举朝皆知其枉，无敢言者。臣亦知言之必为所陷，然臣弗惧也。"又言："陛下遇灾修省，去春求言，谏官及郎中王云凤，主事胡爟，皆有论奏，留中不报，云凤寻得罪。如此则与不修省何异！"疏入，上不怿。鹤龄与泰各疏辨。

会易劾监库中官贺彬贪赎八罪，彬亦讦易，遂并献下诏狱。谪献蓝山丞。

久之，释易。献未赴官，迁宜阳知县。马文升数荐于朝，迁南都察院经历。【考异】胡献等下狱事见本传，诸书皆不载。《三编》、《明鉴》系之是年闰十一月，今据增。

十二月，庚子，榜禁中外奢靡逾制。

壬子，以清宁宫灾，诏赦天下。【考异】据诏书，在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月壬辰朔。

时以修清宁宫，议采木于四川，尚书马文升请发内帑，免征派，诏停采木之役。

是月，以吏部侍郎侣钟为右都御史。

是冬，王越卒。

越方经理甘肃，会李广得罪死，言官交章劾广党，皆及越。越闻，忧恚，卒于甘州。

初，越举景泰二年进士，廷试对策，忽旋风起，扬其卷去，更给卷，乃毕事。及秋，朝鲜使至，言其王视朝时，有卷从风中堕，谨持以献，视之乃越卷也，帝语吏部曰："此当任宪官。"因授越御史。不五年，即擢大同巡抚。其后屡告边功，晋威宁伯。

督兵既久，健将武校多出其门，赏予略无吝惜。尝一夕值大

雪，越故豪纵，方围炉饮，诸伎拥琵琶侍。一小校诇敌还，陈敌情未竟，越喜，酌金卮命饮，即赐之卮，语毕，益大喜，指伎绝丽者立予之。校感激，所至为尽死力。

越胆智过人，自负豪杰，而比汪直得封爵，既罢，复结李广谋起用，士大夫以其破败名检，咸鄙之。

清宁之灾，给事中华昶上言二事："一请广言路以开天下之壅蔽，一请明国法以诛天下之大奸。"谓："李广虽死，其余党犹蟠据中外。诸大臣贿赂公行，纳诸宦官之门以为固结之计，乞亟发广私籍，收其私人合其数十百万之赂，内充帑藏之虚，外舒军国之用，亦足以宽一分之民力，非止弭灾之一端也。"检讨刘瑞，请罢醮坛，治故阉李广、汪直之党，起用直言之杨茂元、王云凤等。

户科给事中丛兰，疏陈弭灾六事，末言："中官梁芳、陈喜、汪直、韦兴等，先以罪贬斥，复夤缘还京师，请按治。"

一时南北言官指陈时政，皆有论劾，上以刘健、李东阳之请，皆置不问。国子生江瑢，劾健、东阳杜抑言路，健等请罢，上慰留之，而下瑢于狱。二人力救，乃得释。

是岁，免南畿、山西、陕西、广东、广西被灾税粮。

明通鉴卷三十九

纪三十九起屠维协洽，尽玄黓掩茂，凡四年。

孝宗敬皇帝

弘治十二年

春，正月，辛未，大祀南郊。免庆成宴。

是月，辽东总兵官李杲等诱杀朵颜三卫人，以捷闻。

初，三卫自成化末为鞑靼所逼，走匿边塞，势衰久不振。自小王子及和硕即火筛，译见前相倚日强，为东西诸边患，辽塞屡失事。杲与巡抚张玉、镇守中官任良，欲冒功掩罪，策三卫积弱可欺，乃令都指挥崔鉴、王玺、鲁勋设酒席，诱其来市者三百余人，尽杀之，而诡称“三卫分道入寇，官军败之”，遂以捷闻。廷臣以三卫安辑久，颇疑杲等诈，顾未有以发也。既而朵颜诸部来贡，诉其事，乃命副都御史顾佐往核之。

二月，壬辰，免山东被灾夏税。

戊申，严左道惑众之禁。

三月，戊辰，太白昼见，凡五日。

丁丑，赐伦文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礼部之试士也，大学士李东阳、礼部侍郎程敏政为考试官。举人徐经、唐寅，预作文与试题合，给事中华昶劾敏政鬻题，乃下经、寅及昶于狱。

时榜未揭，诏敏政毋阅卷。其已录者，令东阳会同考官覆核，二人卷皆不在所录中。东阳以闻，上意欲置之，而给事中林廷玉复攻敏政可疑者六事，敕廷臣会鞫。

夏，四月，癸巳，敕宣、大、延绥备边。

是月，免湖广、江西被灾税粮。

下程敏政及林廷玉等狱。坐徐经尝贽见敏政，寅尝从敏政乞文，皆黜为吏，敏政勒致仕。而昶以言事不实，与廷玉俱调谪。

敏政出狱，愤恚发疽卒。后赠礼部尚书。

或言敏政之狱，傅瀚欲夺其位，令昶奏之，虽事秘莫能明，而敏政自言夙构试题，为其家僮窃卖，则瀚之构衅，亦敏政自有以取之云。《三编·质实》："按《明史·选举志》，程敏政、唐寅传，具载此狱。《志》于寅有惜词，《敏政传》于此狱有疑词，惟《唐寅传》云'江阴富人徐经賂题于敏政家僮'，然言之不详。盖由《明孝宗实录》极诋傅瀚、华昶，以为瀚嫁祸于敏政，故《明史》存疑而不详其颠末，《敏政传》所谓'事秘莫能明'者，亦以此也。"考雷礼《列卿记》载礼部尚书徐琼事迹，附记此狱颇悉，又王世贞《史乘考误》，则谓《实录》所载，乃焦芳为敏政掩覆之词，今并录以备考。《列卿记》云："琼于己未知贡举，是年，主考为李东阳、程敏政。敏政发策，以刘静修《退斋记》为题，人罕知者，其昵幸门生徐经，平日独伺得之，尝与南畿解元唐寅陈说。至是果以发难，举答无遗，二子矜夸雀跃。舆论沸腾，谓敏政卖题受贿。给事中华昶劾之，琼关知，敏政在闱，皇惑无措，自言'夙构试目，为家僮窃卖。'乃翻阅试卷，凡知策问出处者俱黜落。揭晓后，给事中林廷玉复疏言：'敏政受贿虽无指实，而自言家人窃卖，遂有可疑。'诏逮敏政、经等俱下狱。经服称'平日尝以双绮馈敏政，敏政受之，出入门下，夙构试目，实从家人购得之。'狱成，敏政勒致仕，经、寅俱黜为吏。"《史乘考误》云："焦芳修《孝宗实录》，谓'傅瀚嫁祸程敏政，后果代其位。时刘健当国，既偏溺于恚怒，莫之能辨。适大学士谢迁、谕德王华俱憾敏政，而都御史闵珪，与迁、华皆同乡，乃嘱科、道数辈，内外并力交攻，罗织成狱。而华昶之甘心鹰犬

者，不足道也。'世贞按，傅文穆有倾程之意，人亦知之，至于家僮鬻题，事已彰著，且与刘、谢不相关。盖芳乃李南阳贤门客，程则南阳婿也，故颇为掩覆。而刘、谢与芳有隙，遂肆其丑诋若此。"按《三编》所载，全据《明史·敏政传》，而发明中谓"敏政有自取之咎"，今从之。

前礼部主事杨循吉上言："建文君乃高皇帝嫡孙，躬受神器。后太宗入继大统，削其位号，百余年来，未蒙显复。夫建文虽以左右非人，得罪社稷，而实则生民之主也。请复尊号如景皇帝故事，庶几裨益先圣，有光大孝。"下礼部议，仍格不行。【考异】诸书但载六年吴世忠请恤建文诸臣，而是年循吉请复建文位号事轶之。《三编》增入《目》中，并及六年事，今分书之。

五月，戊寅，免南畿被灾秋粮。

六月，甲辰，阙里文庙灾。

户部郎中陈仁，疏请修省，给事中吴世忠，亦因灾陈八事，时不能尽用。

秋，七月，己卯，遣太常卿李杰诣曲阜祭告先师，并敕山东抚按官重建。【考异】《明史·本纪》统书于六月甲辰下，《明史稿》别系遣官祭告于七月，盖奏报在先，遣使在后也。今据分书之。

八月，复免南畿及河南被灾夏税。

九月，壬午，普安贼妇米鲁作乱。

米鲁者，沾益州土知州安民女，普安司土判官隆畅妻也。【考异】《三编》引《实录》，以米鲁为隆畅之妾，《实录》前以鲁为安民女，后又言"鲁匿其侄安民家"，是又以米鲁为安民之姑，盖奏报异词也。今据《明史·土司传》。

初，以罪为畅所出，居其父家。畅老，子礼袭。有营长曰阿保者，与米鲁通，因讽礼迎归，同烝之。畅闻，怒，诛礼，毁阿保寨。阿保挟米鲁与其子阿鲊等攻畅，畅走云南。时东宁伯焦俊为总兵官，与巡抚钱钺和解之。既归，米鲁于道中鸩畅死，遂与阿保据寨反。畅别有妾曰适乌，生二子，出居安南卫，阿保欲并

杀之，筑寨围其城。又别筑三寨于普安，而令阿鲊等防守，名所居寨曰承天，自号无敌天王，出入乘黄纛，官军不能制。镇巡官以闻，乃发诸卫及土兵万三千人，分道讨之。

甲申，重建清宁宫成。

上孝事两宫太后甚谨，而两宫皆好佛老，至是宫成，命灌顶国师设坛庆赞，又遣中官赍真武像建醮武当山，使使诣泰山进神袍，或白昼散灯市上。大学士刘健等力谏，而上重违太后意，曲从之，但优诏褒答而已。

是月，小王子入居河套。

初，小王子通贡，遂驻牧套中，然冰坚则来，冰泮则去，虽出没为寇，犹不废朝贡。寻以入贡赏薄，益大肆虏掠。至是入居河套，延绥之间益为敌冲矣。【考异】小王子入贡在元年，入套驻牧在八年以后，皆见《明史·鞑靼传》。惟复入河套，《纪》、《传》皆书于十三年之冬，《三编》改系之是年之九月，盖本《实录》，今从之。

冬，十月，己亥，录囚。

是月，命采珠于廉州。

旧制，广东珠池十年一采，而守珠中官，英宗始设。天顺间，尝一采之，至是以中官请，复有是命。【考异】采珠见《明书》及《法传录》，在是年之十月，今据增。

十一月，乙丑，太皇太后还居清宁宫。

太后弟长宁伯周彧，家有赐田，有司请厘正之，上未之许。太后曰："奈何以我故骫皇帝法！"卒使归其地于官。【考异】太后以是年清宁宫成还居之，见《明史·后妃传》，其月日据《明书》增入。

十二月，吏部尚书屠滽、兵部尚书马文升等请罢传奉官。

上初即位，罢成化时传奉官。寻修京城河桥成，从太监李兴请，授工匠四人官。已，又传升通政司经历沈禄为参议，王恕、周经争之不能止。嗣后传奉渐多，及是一月中升授二百余人。滽言："传升文职过多，请惜名器之滥，究夤缘之奸。"文升言："祖宗

设武阶以待军功，非有临战斩获不得轻授，实欲奔走天下豪杰，责其效死以报国家。今传奉指挥张玘辈，特画工耳，岁有俸，月有给，亦既可偿其劳。或优宠之，赏以金帛，荣以冠带，足矣。乃竟概铨武职，悉注锦衣，准其袭替，则介胄之士，冲冒矢石著绩边疆者，陛下更何以待之！幸门一开，恐不足为天下劝。"不报。

是时言官亦皆上疏极谏，而给事中张弘至，陈初政渐不克终八事，其言尤切。曰："初汰传奉官殆尽，近匠官张广宁等一传至百二十余人，少卿李纶、指挥张玘等再传至一百八十余人，异初政者一。初僇方士李孜省，斩僧继晓，近则烧炼斋醮不息，异初政者二。初去万安、李裕辈，朝弹夕斥，近被劾数十疏如尚书徐琼者，犹腼然居位，异初政者三。初尝谕有大政召大臣面谕，近自十年三月召见文华殿，不复再召，上下否隔，异初政者四。初停增设内官，近已还者复去，已革者复增，异初政者五。初慎重诏旨，左右不敢妄干，近陈情乞恩，率奉俞允，异初政者六。初令兵部由旧章，有妄乞升武职者奏治，近乞升无违拒，异初政者七。初节光禄供亿，近冗食日繁，移太仓银赊市麼物，异初政者八。"章下所司而已。【考异】此据《三编》在是年十二月，据《实录》也。《明鉴》系之十一年十二月，盖《明鉴》漏去十二年不书，其所记此事及王守仁疏陈边务，此二条实十二年事也。今据《三编》书之。

是岁，余姚王守仁成进士，奉使治王越葬还。

时朝议方急西北边，守仁条八事上之："一曰蓄才以备急。聚公侯之子教之武学生，岁升其超异者，兵部两侍郎更迭巡边，择科道二三人以从，使周知虚实，则一旦有急，不患无人。二曰舍短以取长。边将骁勇者，多以过失摈弃，诚使立功自赎，贤于不知地利者远矣。三曰简军以省费。边将之请京军，徒以事不济则责有所分耳，诚以赏京军者赏边卒，数万之锐卒可立致也。四曰屯田以给食。三边之戍，不辍耕农，诚使京军分屯，各食其力，

可以少息输馈也。五曰行法以振威。边将失机，立正军法，则军威肃矣。六曰敷恩以激怒。兵方失利，士气销沮，诚恤其孤寡，宣以国恩，喻以复仇，则气可奋矣。七曰损小以全大。小有剽掠，一以为当救，一以为可邀，遂以疲劳致败。今许以便宜，惟责大效而小挫不问，则我师常逸矣。八曰严守以乘敝。婴城固守，使食足威成，然后出奇制胜，所谓立于不败之地而后能败敌也。"疏上，授刑部主事。【考异】《明鉴》书守仁陈边务，上文漏去"十二年"字，辨见上。盖守仁以是年成进士，王越以去年十二月卒，《明史》本传谓"治王越葬还"，正十二年事也。今据《明鉴》，仍改入是年之末。

起丁忧布政使雍泰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

泰莅任，参将王杰有罪，泰劾之，下泰逮问。泰又请按千户八人。上以泰屡抑武臣，方诏都察院行勘。而参将李稽坐事，畏泰重劾，乞受杖，泰取大杖决之。稽乃奏泰凌虐，上遣给事中徐仁偕锦衣千户往按。杰复使人走登闻鼓下，讼泰妄逮将校至八十六人，并及其婿纳赂事。法司核上，褫为民。【考异】据《明史·泰传》，泰抚宣府在是年，其劾参将被逮事当在次年。今类记于是年之末。

初，田州土知府岑溥，以岑钦等既死，命复还田州。事见弘治三年。九年，总督邓廷瓒请复溥职，令带土兵赴梧州听调。是年，溥为子虓所弑，虓亦自杀。次子猛方四岁，溥母岑氏及头目黄骥护之，赴制府告袭。未几，骥争权首乱，又党于思恩土官岑濬，攻劫田州，杀掠万计。廷瓒奏："请治濬罪，而田州岑猛，亦宜乘此区画，降府为州，毋基异日尾大之患。"从之。然是时濬方据旧田州，不果行。

十三年

春，正月，乙丑，大祀南郊。

己卯，禁民间收鬻军器。

二月，戊子，免山西被灾税粮。

庚寅，诏更定刑部条律。

初，洪、永间定制，法司断狱，一依律拟议。英、宪以后，巧法之吏，往往舍律用例，于是条例日繁。五年，以鸿胪少卿李燧请，命刑部尚书彭韶删定问刑条例。

及是给事中杨廉复言："高皇帝肇造之初，特命刘基、陶安等详定律令，且谕之曰：'立法贵简，若条例繁多，可轻可重，吏得因缘为奸。'圣祖重律轻例之意见矣。百三十年来，律行既久，条例渐多，近令法司详议，汰其繁琐。臣以为非深于经者不足以议律，非深于律者不足以议例。望特选素有经术深明律意者专理其事，以太祖立法贵简之意为主，一切近代冗杂之例，悉为革去，俾以例通律之穷，不以例淆律之正，庶刑官有所遵守。"上嘉纳之。乃下尚书白昂会九卿定议，择条例可行者二百九十余事，与律并行。诏如所请，颁之中外。

时上所任前后刑官，如何乔新、彭韶及昂、闵珪，持法皆平，会情比律，一归仁恕，天下翕然称颂焉。

乙未，严旗举连坐之法。

是月，检讨陈献章卒。

献章自序其为学，言："年二十七，始发愤从吴聘君学，其于古圣贤垂训之书，无所不讲，然未知入处。比归白沙，杜门不出，专求所以用力之方。既无师友指引，日靠书册寻之，忘寝忘食。如是者数年，而未得此心此理之凑泊处。于是舍彼之繁，求吾之约，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以之应物，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御衔勒也；以之认理，稽诸圣训，各有头绪来历，如水之有源委也。始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是乎！'"

张元祯叙其学，谓其"静坐之久，乃大悟广大高明、不离日用；一真万事，本自圆成，不假人力。无动静，无内外，大小精粗，一以贯之"。

后之论者，以为实开姚江之宗派，而于禅学亦遂不能无疑云。【考异】据《宪章录》，在是月，稽之《明儒学案》，则二月十日也。今据系于二月之末。

夏，四月，甲午夜，彗星见室、壁间，芒尺许，渐长至三尺余。

给事中屈伸上言："灾异频仍，边方多警，愿惕然敬畏以应天，赫然震怒以御侮。"纳之。

庚子，岁星、太白同昼见，凡六日。

和硕寇大同。

先是寇自大青山数道入威远卫，游击将军王杲登城望之，见敌骑不多，易之，曰："失此不击，令他人分吾功！"都指挥邓洪固止之，不听，遂帅兵出。寇佯走，杲驰赴之。既，见敌骑渐众，知堕计，急驻兵。伏骑七千余噪而出，冲突官军，阵离为五。裨将死者五十二人，军士失亡千余人，战马兵仗称是。时副总兵马升，参将秦恭，分兵列营，距杲战所仅十里许，逗留不敢进，杲孤军无援，遂大败。守臣讳，不以实闻，命给事中许天锡往勘。

乙巳，以平江伯陈锐为靖虏将军，充总兵官，太监金辅监军，户部侍郎许进提督军务御之。

寻天锡还，言状，论杲、恭、升罪死，总兵王玺谪戍，巡抚洪汉夺官。

庚戌，录囚。

壬子，召阁臣议军政。

先是大同之警，京师戒严。兵部请甄别京营诸将，上乃召刘健、李东阳、谢迁至平台，出英国公张懋等自陈疏，面议去留，乃罢遂安伯陈韶、成山伯王镛、宁晋伯刘福三人。【考异】议军政事，见《明史·刘健传》，特书"是年四月"。《三编》据《实录》，在是月壬子，盖二十九日也。

五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丙辰，复召刘健等三人面议朝政。上亲书手敕，召镇远侯顾溥督团营。

时上视朝颇晏，健等复以为言，颔之而已。【考异】据此，则召阁臣面议，自十年三月以后，至此始连月行之，以边警故也。然孝宗之倦勤，亦于此见矣。

癸亥，和硕复寇大同。

时寇以威远得志去，乃复拥五万骑人大同左卫纵掠。游击将军张俊，【考异】俊，《明史·本纪》作"浚"，《三编》据《实录》及《明史》本传改，今从之。遣兵三百邀其前，复分兵三百为策应，而亲率军出击，面被数箭，犹力战，敌乃却。

时陈锐为大帅，怯懦无将略，副总兵刘宁从锐军，虽宿将，顾已老病，又与锐不协，敌至，锐令诸军坚壁毋出战，故敌所向无阻。俊独奋击之，以少却众，为一时奇功。上闻，大喜，立擢都督佥事，顷之，代王玺为总兵官。

辛巳，夜，彗由太微垣入紫微垣，逾月而灭。

是月，吏部尚书屠滽，户部尚书周经，礼部尚书徐琼，刑部尚书白昂，工部尚书徐贯，皆以星变请致仕，许之。滽加柱国，经、琼加太子太保，昂、贯太子太傅，赐敕驰驿。

廷臣争上章留经，一时中外论荐者至八十余疏，咸报寝，以右都御史侣钟为户部尚书，礼部侍郎傅瀚为本部尚书，左都御史闵珪为刑部尚书，工部侍郎曾鉴为工部尚书。

起侍郎刘大夏为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

敕使及门，携二僮行。广人故思大夏，鼓舞称庆。大夏为清吏治，捐供亿，禁内外镇守官私役军士，盗贼为之衰止。【考异】据《明史》大夏本传，"以十年移疾归，越二年，起总督两广。"《宪章录》系之是年之五月，今从之。

六月，甲申，免江西被灾秋粮，停山、陕采办物料。

庚子，言官劾陈锐、金辅等玩寇无功，并及许进，皆召还。

进寻致仕去。

复益兵，改命保国公朱晖为靖虏将军，太监扶安监军。

是月，召南京吏部尚书倪岳为吏部尚书。

屠滽既罢，廷推马文升掌吏部。御史魏英等言"兵部非文升不可"，上亦以为然，乃命岳代，而加文升少傅以慰之。

召南京刑部尚书戴珊为左都御史。又以侍郎史琳为右都御史，经略紫荆关。

秋，七月，己巳，京师地震。【考异】《三编·目》云："是月十七日己巳夜也。"是月癸丑朔。

八月，辛卯，江西复以水灾告，诏巡抚等官发粟振之。

九月，下行人司行人王雄于狱。

时上方召还陈锐，代以朱晖，出师御寇。雄上言："克敌在将得其人，选任不可不慎。比者寇入大同，廷臣首推陈锐，以众之死生，国之存亡，试之谋勇无闻之人，寇益猖獗。今斥锐而用朱晖，特以晖从父征伐，尝经战阵。顾锥之处囊，末犹未见，安知晖之多于锐耶！愿陛下及晖未发而止其行，责前日举锐之罪。然后拔其生长边陲、久历行阵者，俾专阃外，勿署监军提督以挠之。今之监督，即唐观军容使与监军之任也，以郭子仪、李光弼之勇略，而鱼朝恩为观军容使，九节度皆溃相州，况其下乎！"上以雄妄言，下狱，谪县丞。

比晖至，寇已退，乃还。

冬，十月，丁未，太白昼见，凡三日。

戊申，两京地震，凤阳亦同日震。【考异】凤阳震见《明史·五行志》，今据增。

是月，小王子诸部复寇大同。

十二月，辛丑，和硕寇大同，南掠百余里，张俊亦竟不能御也。

是岁，小王子以居河套，犯延绥神木堡。

时廷议用兵延绥，吏部尚书倪岳论西北边患。

其略曰："近年来寇屡入边，盖缘河套之中，水草甘肥，易于屯牧，故敌频据其地，拥众寇掠。诸将怯懦，率婴城自守，遇敌骤至，既莫敢折其前锋，又不能邀其归路，致命将徂征，四年三举，曾无寸功。且军旅一动，辄报捷音以希爵赏，甚至妄杀平民，谬称首级。功赏所加，非私家子弟，即权门厮养，而什伍之卒，转饷之民，则委骨荒城，膏血野草，天怒人怨，非细故也。京营素号冗怯，留镇京师，犹恐不及，顾乃轻于出御，用亵天威，为敌人所侮。

且延绥边也，去京师远；宣、大亦边也，去京师近。彼有门庭之喻，此无陛楯之严，可乎？顷兵部建议，令宣府出兵五千，大同一万，并力以援延绥，而不虑其相去既远，往返不逮，人心苦于转移，马力疲于奔轶。夫声东击西者，寇盗之奸态也；批亢捣虚者，兵家之长策也。精锐既尽于西，老弱乃留于北，万一北或有警而西未可离，必至首尾衡决，远近坐困。

至于延绥，士马屯集，粮饷不赀。乃以山西、河南之民任飞刍转粟之役，徒步千里，夫运而妻供，父挽而子荷，道路愁怨，井落空虚。幸而得至，束刍百钱，斗粟倍直；不幸遇寇，身且不保，他何足云？输将不足，则有轻赍，轻赍不足，又有预征。水旱不可先知，丰歉未能逆卜，如何其可预也？又令民输粟补官，输粟给盐，官爵日轻，盐法日沮，而边储之不充如故也。

又，朝廷出帑藏给边，岁为银数十万，山西、河南输轻赍于边者，岁又数十万。银日积而多，则银益贱；粟日散而少，则粟益贵。而不知者遂于养兵之中寓养狙之术，或以茶盐，或以银布，名为准折粮价，实则侵克军需。故朝廷有縻廪之虞，军士无果腹之乐，罔上行私，大率似此。

及访御敌之策，则又议论纷纭，有谓'复受降之故城，守东胜之旧镇'。然塞外既无屯兵，出孤远之军，涉荒漠之地，辎重

之累，馈饷之艰，设遇抄掠，进不能战，退不得归，一败而声威大损矣。

又有谓'统十万之众，裹半月之粮，奋扬武威，扫荡窟穴，使河套一空'。事非不善也，然帝王之兵，以全取胜，孙武之法，以逸待劳。今乘危履险以觊万一之幸，一旦情见势屈，为敌所困，既失坐胜之机，必蹈覆没之辙。

其最无策者，又欲弃延绥勿守，使兵民息肩。不知一民尺土，受之祖宗，向失东胜，故今日之害萃于延绥，而关、陕震动，今弃延绥，则它日之害踵于关、陕，而京师震动；寇愈近而祸愈大。"

因陈"重将权，增城堡，广斥堠，募民壮，去客兵，明赏罚，严间谍，实屯田，复边漕"数事。时兵部方主用兵，不能尽用也。【考异】倪岳论边患事，见《明史》本传，在任吏尚之后，而岳以明年十月卒。《通纪》系之是年之末，今据之。中间预征一段，与成化七年谏大举搜套语复，盖据《三编》所载，乃岳为侍讲时所上，此因论西北用兵，复申言耳。今分书之。

延绥、大同之役，兵科给事中吴世忠上言："国初设七十二卫，军士不下百万，近军政日坏，精卒不能得一二万人，此兵足忧也。

太仓之储，本以备军，近支费日广，移用日多，倘兴师十万，犒赐无所取给，此食足忧也。

正统己巳之变，尚有石亨、杨洪，迩所用李杲、阮兴、赵昶、刘淮之属，先后皆败，今王玺、马升又以失事告，此将帅足忧也。

国家多事，大臣有以镇之，迩者忠正多斥，贪庸获存，既鲜匡济之才，又昧去就之节，安能摧强敌，振国威！此任人足忧也。

政多乖舛，民日咨怨，京军敝力役，京民苦催科，畿甸觊恩

尤切，顾使不乐其生至此，临难谁与死守！此民心足忧也。

天变屡征，火患频发，云南地震，压万余家，大同马灾，踣二千匹，此天意足忧也。

愿顺好恶以收人心，肃念虑以回天意，遣文武重臣经略宣、大以饬边防，策免不职诸臣，而起素有才望如何乔新、刘大夏、倪岳、戴珊、张敷华、林俊诸人以任国事，则寇将望风远遁，而边境可无忧矣。"

上以言多诋毁，切责之。然已起用大夏、岳、珊等，如世忠言。

副都御史顾佐勘三卫还，奏"李杲等诱杀冒功属实"，乃取任良回，镌崔鉴、王玺、鲁勋各一级，杲及张玉俱令致仕。

时科、道交劾"杲、玉欺饰，罪当显戮，而优以致仕之礼，恐三卫闻之，积愤反侧，非所以儆边臣，惩有罪"。上不问。

朵颜诸部恨次骨，遂北结和硕谋复仇，数寇广宁、宁远诸卫所。由是辽塞益报警矣。

福建建安书林火。

吏科给事中许天锡言："去岁阙里孔庙灾，今兹建安又火，古今书板，荡为灰烬。阙里，道所从出，书林，文章所萃聚也。《春秋》书'宣榭火'，说者曰：'榭所以藏乐器也。天意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礼乐为！礼乐不行，天故火其藏以示戒也。'顷师儒失职，政教不修；上之所尚者浮华，下之所习者枝叶。此番灾异，似欲为儒林一扫积垢。宜因此遣官临视，勘定经史有益之书，其于培养人才，实非浅鲜。"章入，下所司议，从之。【考异】建安灾事，见《明史·天锡传》，在是年。《五行志》有"十二年建阳书坊火"，未知是一事二事，年分偶差否？今按许天锡疏中，言"去年阙里孔庙灾"，则建安书林灾在十三年，今据天锡本传。

十四年

春，正月，庚戌朔，陕西延安、庆阳二府，同华诸州，咸阳、长安诸县，潼关诸卫，连日地震，有声如雷，朝邑尤甚，频震。十七日，城垣民舍多摧，压人畜死甚众，县东地拆，水溢成河。

于是兵部尚书马文升言："陕西与敌为邻，延、庆二府，尤密迩河套。乃地震不已，此外寇侵凌之兆。今小王子部落日众，精兵数万。其酋长和硕，枭雄桀黠，往往以诈计败我官军，其患非小。且海内民困财竭，兵衰将懦，文恬武嬉，法令不振，正安内攘外之时，修德弭灾之日。伏乞行仁政以养民，讲武备以固圉，节财用，停斋醮，止传奉冗官，禁奏乞闲田，撤还陕西织造内臣，振恤被灾之家。"上从其言。

南京操江御史林俊，疏述古宫闱、外戚、内侍、枋臣之祸，"乞罢斋醮，减织造，清占役，汰冗员，止工作，省供应，简赏赐，戒逸欲，远佞幸，亲贤人。"又请豫教皇储，因荐"侍郎谢铎、少卿储瓘、杨廉，致仕副使曹时中、处士刘闵堪辅导"，报闻。

俊以成化中请斩僧继晓被谪，寻复官，改南京。上即位，累迁云南副使按察使。九年，引疾，不待报径归。久之，荐起广东布政使，不拜。寻起是职，累疏乞休，荐时中自代，不许。

是日，河南之永宁、卢氏，山西之蒲州、安邑，同时地震。

己未，大祀南郊。

二月，乙未，蒲州地复震，逾月方止，凡二十九震。

己亥，罢陕西织造中官。

是月，寇犯榆林。

三月，鸿胪卿陈寿，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延绥。

先是寇犯神木堡，乘胜掠紫陌沟。镇巡官不以实闻，为言官

所劾，上命给事中艾洪、刑部郎中黄昕往勘。至是洪等还，言："总兵官陈瑛，退避玩寇；巡抚王嵩，坐视蒙蔽；宜治其罪。"乃逮嵩等下法司，以寿代。

寿至，蒐军实，广间谍，分布士马为十道，使互相声援，军势始振。

保定武臣献白鹊，以为瑞，礼部尚书傅瀚劾其不当奏，诏斥遣之。

是春，吏部侍郎王鏊上御边八策："一曰定庙算，二曰重主将，三曰严法令，四曰恤边民，五曰广招募，六曰用间，七曰分兵，八曰出奇。"又言："今日和硕、小王子不足畏，而嬖幸乱政，功罪不明，委任不专，法令不行，边圉空虚，深可畏也。比年边将失律，率令戴罪杀贼，人心日懈，士气不振。望陛下大举乾纲，有罪必罚，有功必赏，专主将将权。起致仕尚书秦竑为总制，节制诸边，右都御史史琳，坐镇京营，遥为声援。厚恤沿边死事之家，召募边方骁勇之士。更请仿前代制科荐举之例以收异材。"时不能用。【考异】王鏊上边策事，见《明史·鞑靼传》，特书"是年之春"，盖大同之役以后，延绥之役以前，今据之，并参王鏊本传增入后段语。

夏，四月，庚辰，以寇入延绥，命工部侍郎李鐩督军饷。戊子，命朱晖仍为总兵官，史琳提督军务，太监苗逵监军，分道御之。

先是小王子、和硕诸部连兵大举，自红盐池、花马池入，纵横数千里，延绥、宁夏皆告警。巡抚陈寿，督兵捍御。寇先以百余骑来诱，诸将请击之。寿不可，自出帐，拥数十骑，据胡床指挥饮食，寇望见疑之，引去。诸道乘势袭击，斩获甚多。会朝廷遣晖等帅重兵至，则寿已奏捷。上嘉之，加禄一等。

方寿之奏捷也，或劝其注子弟名籍，寿不可，曰："吾子弟不知弓马，宁当与血战士同受赏耶！"

时朱晖统都督李俊、李澄、杨玉、马仪、刘宁五将往，比至，寇已入宁夏饱掠，又分掠固原而去。

戊戌，免山西、陕西一切物料。

甲辰，录囚。

五月，庚戌，振大同被兵军民，免其税粮。

辛酉，免陕西被灾税粮。

戊辰，遣使修阙里文庙。并命各布政司上所属地里图。

是月，云南参议郭绪，谕孟养降之。

初，孟密宣抚司之设也，实割木邦宣慰司地。既而孟密思揲复于界外侵木邦地二十七所，屡谕之还，不听，乃调孟养宣抚思禄兵胁之，思揲始还所侵地。然多杀孟养兵，思禄仇之，发兵越金沙江，夺木邦故割孟密地十有三所。

两酋构怨不已，巡抚陈金，承诏遣绪与副使曹玉往谕。旬余，抵金齿，参将卢和先统军距所据地二程而舍，遣官驰驿往谕，皆留不报。和惧，还军至干崖，遇绪语故，戒勿进，绪不可。玉以疾辞，绪遂单骑从数人行。旬日至南甸，峻险不可骑，乃斩棘徒步引绳以登。又旬日至一大泽，土官以象舆来，绪乘之往，行毒雾中，泥沙踸踔。又旬日至孟赖，去金沙江仅二舍，手自为檄，使持过江，谕以朝廷招徕意。蛮人相顾惊曰："中国使竟至此乎！"发兵率象马数万，夜渡江，持长槊劲弩，环之数重。从行者惧，请勿进，绪拔刀叱曰："明日必渡江，敢阻者斩！"思禄既得檄，见譬晓祸福甚备，又闻至者才数人，乃遣酋长来听令，且致馈。绪却之，出敕谕宣示。思禄亦继至，绪先叙其劳，次白其冤状，然后责其叛。诸酋闻，咸俯伏呼万岁，请归侵地。绪索前所留使人，乃尽出而归之。和及玉闻报驰至，则已归地请降矣。

【考异】事见《明史·郭绪传》，特书云："时弘治十四年五月也。"《三编》书之十六年正月下，盖据其人贡归侵地之年月耳。今从本传分书之。

六月，甲申，贵州官兵讨普安贼妇米鲁，败绩。

初，米鲁作乱，敕镇、巡官帅土兵进讨，事见十二年九月。并责安民献米鲁，民乃攻斩阿保父子。米鲁亡走，而安民阴资鲁兵五百，袭杀适乌及其二子，据别寨杀掠，又自请袭为女土官。镇、巡官受鲁赂，请宥鲁，严旨切责，必得鲁乃已。

会焦俊卒，曹恺代为总兵官，遂与巡抚钱钺、中官杨友等发兵进讨。而副使刘福阴索赂于米鲁，故缓师，贼益炽，官军败绩，都指挥吴远被掳，普安几陷。友等请济师，从之。【考异】《明史·本纪》但书是年七月命王轼讨米鲁事。《明史稿》则于六月分书遣云南、贵州守臣讨米鲁，盖先命守臣率官兵进讨，逾月始命将也。证之《土司传》，是时官兵已败绩，普安几陷，是命云，责守臣讨米鲁又当在命王轼之前，又证之《三编》据《实录》所载，特书"是年六月官兵败绩"云云，据此，则是因败问至始命王轼也。今据《三编》及《明史·土司传》，分书于六月，为下文用兵张本。

戊戌，寇犯延绥清水堡。

是月，陕西巡抚熊翀，以鄠县民所得玉玺来献，谓秦玺复出也。礼部尚书傅瀚率同列言："秦玺完毁，具载简册。今所进形色篆纽皆不类，盖后人仿为之。且帝王受命，在德不在玺。太祖制六玺，列圣相承百三十余载，天休滋至，受命之符不在秦玺明矣。请姑藏内府。"上是其言。【考异】《明书》系之十三年七月，今据《辑览》。

秋，七月，丁未，泰宁卫人犯辽东。

时海西有僧格者，旧作尚古。以不得通贡怨中国，数以兵阻诸蕃入贡，诸蕃并衔之。总兵官蒋骥、巡抚陈瑶，旋招僧格议款，于是卫人以僧格为词，驻兵塞下，攻辽阳迤东诸堡，分守副总兵孙文毅等，帅官军四千御之。敌窥迤西无备，乘虚毁边墙四十余道，拥骑八千，分道直入长胜诸堡，辽东大震。

镇、巡官讳之，巡按御史车梁以闻，遣给事中钟渤等往勘状。渤等还奏如梁言，且劾"骥、瑶纳侮邀功，致寇深入"。方下

刑部议，会广宁复败，骥、瑶伪以捷闻，给事中屈伸、御史耿明等，交章劾其欺罔，乃下巡按御史核实。刑部请逮骥、瑶廷鞫，乃召骥等还。【考异】据《明史·本纪》及《三编》所记，皆泰宁卫人寇事。《明史·三卫传》，仅记尚古纳款，而入寇辽阳不载。其攻毁边墙及深入长胜本末，乃于《鞑靼传》中溷入此事，以为小王子之等，殆误也。今据《本纪》，参《三编》目中语书之。

癸亥，命南京户部尚书王轼兼左副都御史，提督军务，讨贵州贼妇米鲁。

是时贵州守臣请兵，上以命轼。轼未至而杨友等议招抚，贼扬言愿降，益拥众攻围普安安南卫城，断盘江道，又乘间劫执友，右布政使闾钲、按察使刘福、都指挥李宗武、郭仁、史韬、李雄、吴达等皆死焉。于是贼势益炽。

丁卯，朱晖、史琳等袭寇于河套，以捷闻。

是时寇已徙帐，不在套中，晖、琳及中官苗逵，率刘宁等大发兵，由红城子墩直捣其巢，无所遇。遂还，以斩首三级闻，驱孳畜千余归，赏甚厚。

庚午，分遣给事中、御史清理屯田。

闰月，乙酉，小王子以十万骑从花马池入，官军败于孔坝沟，都指挥王泰死之。

时寇分道散掠开成、宁夏境，戕杀惨酷，关中震动。镇将婴城不敢出，而朱晖等又逗遛不急赴，奉旨切责。

戊戌，振两畿、江西、山东、河南水灾。

八月，丁未，和硕诸部犯固原。

己酉，免河南被灾税粮。

辛亥，寇复分道散掠韦州、环县、萌城、灵州，皆自花马池入。诸路官军先后得敌人首级十二，复以捷闻。

己巳，减光禄寺供奉悉如元年初制。

时上以军兴缺饷，屡下廷议。大学士刘健等言："天下之财，

其生有限。今光禄岁供增数十倍，诸方织作，务为新巧，斋醮日费数万。太仓所储，不足饷战士，而内府取入动四五十万，宗藩、贵戚之求土田夺盐利者亦数千万计。土木日兴，科敛不已。传奉冗官之俸薪，内府工匠之饩廪，岁增月积，无有穷期，财安得不匮！愿陛下绝无益之费，躬行节俭，为中外倡，天下幸甚！”上纳之。

初，成化时，光禄寺增坐家长随八十余员，传添汤饭中官百五十余员，天下常贡不足于用，乃责买于京师铺户，价直不时给，市井负累。兵部尚书刘大夏亦因天变言之，乃裁减中官，岁省银八十余万。

是月，和硕诸部复犯宁夏东路。

九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丁亥，遣大理丞刘宪、太仆少卿王质募兵于延绥、宁夏、甘、凉。

时有建募土兵之议者，故有是命。

甲辰，召史琳还。起秦纮为户部尚书兼副都御史代之。

纮以十一年引疾归，至是廷臣荐纮虽老可用，乃起纮总制三边。

纮至，按行败所，躬祭阵亡将士，掩其骼，奏录死事指挥朱鼎等五人，劾治败将杨琳等四人罪，更易守将，练壮士，兴屯田，申号令，军声大振。

初，寇既徙出河套，平凉、开成皆内地无患。自小王子诸部复往来驻牧，开成当兵冲，为平庆、临巩门户，而城隘民贫，兵力单弱，商贩不至。纮乃拓治城郭，招徕商贾，改开成为固原州。以州境迤北延袤千里，屯田数十万顷，其旷野近边无城堡可依者，议于花马池迤西至小盐池二百里，每二十里筑一堡，堡周四十八丈，役军五百人。固原迤北诸处亦各筑屯堡，募人屯种，每顷岁赋米五石，可得五十万石。诏令规画行之。

冬，十月，戊午，录囚。

辛酉，南京地震。

是月，吏部尚书倪岳卒。

岳状貌魁岸，风采严峻。善断大事，每盈廷聚议，决以片言，闻者悦服。及长吏部，严绝请托，不徇名誉，铨政称平。

赠少保，谥文毅。岳父谦，累官至南京礼部尚书，卒，谥文僖。明世父子官翰林俱谥文自岳始。

改马文升为吏部尚书，代倪岳也。寻召刘大夏为兵部尚书。

文升在班列中最为耆硕，上推心委任，特敬礼之，岁时赐赉，诸大臣莫敢望也。

大夏自两广至，再以疾辞，不允，仍趣之入见。既至，问曰："朕召卿，卿数引疾，何也？"大夏顿首对曰："臣老且病。窃见天下民穷财尽，脱有不虞，责在兵部，度力不办，故辞耳。"上默然。

十一月，癸巳，分遣刑部侍郎何鉴、大理寺丞吴一贯往振两畿、山东、河南饥民。【考异】《明史·纪》，"闰月振两畿、江西、山东、河南水灾。"此复书者，先命有司自振，至此复遣使也。江西但命有司振恤，不遣官，故不再书，统见于《三编》十一月《目》中。

十二月，戊辰，辽东大饥，命户部发帑金五万振之。

是岁，免畿内、山东、山西、湖广、江西被灾税粮。

刘大夏之内召也，以南京刑部侍郎潘蕃为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帐下土旧不下万人，蕃悉汰之，才给使令而已。

起前南京祭酒谢铎为礼部侍郎，管祭酒事。

铎谢病家居将十年，荐者益众。至是廷议，两京国学当用名儒，遂起铎。及南监缺，议以章懋补之。

懋自成化初改官南京评事，迁福建佥事，满考，致仕归，屏迹不入城市，奉亲之暇，读书讲学，从游者日众，海内称枫山先生。中外交荐。以亲老，辞不赴。及是奉命，方遭父忧，不就。

时南监阙司业且二十年，诏特以罗钦顺为之。命南侍郎杨守阯摄祭酒，而虚位以待懋，时以为异数云。【考异】《宪章录》系起谢铎、章懋于是年。证之《明史》本传，铎以四年谢病归，至此已十年。懋以十六年服阕莅任，则起用正在是年。今并系于是年之末。

十五年

春，正月，丙子，朱晖帅师还。

晖本非制胜才，师行纡回无纪律，边民死者遍野。转输征发动数十万，而先后仅获首功十五级。时寇已出套，晖留兵三千，以参将杨玉领之，遂引兵还。都给事中屈伸，疏劾："晖等西讨，无功班师。命甫下而将士已入国门，不知奉何诏旨？且此一役，糜京帑边储共一百六十余万，而首功止三级；是以五十余万易一无名之首也。所上有功将士至万余人，假使歼一渠魁如和硕，或斩级至千百，将竭天下财不足供费，而报功又不知几万万也！请置晖等于重典。"不报。

时所上捣巢有功将士万余，尚书马文升、大学士刘健持之。上先入苗逵等言，竟录二百十人，署职一级，余皆被赉。及班师，上犹遣中官赍羊酒迎劳。

晖以十三年命督三千营、领右府事，至是言官交劾，不问，仍督团营如故。

丙戌，大祀南郊。

是月，吏部考察朝觐官，举治行卓异者六人，浙江按察使朱钦预焉。未几，佥都御史林俊又举钦自代，乃迁湖广左布政使。

江西盗起，新昌王武为首。巡抚韩邦问不能靖，命操江御史林俊巡视。俊身入武巢，武请自效，悉禽贼党。

诏即以俊代邦问，俊引朱熹代唐仲友、包拯代宋祁事力辞，不允。乃更定要约，庶务一新。

王府征岁禄，率倍取于民，以俊言大减省。宁王宸濠贪暴，

俊屡裁抑之。王请易琉璃瓦，费二万，俊言宜如旧，且引叔段、吴王濞故事以戒。王怒，伺其过，无所得。会俊以圣节按部，遂劾奏之，停俸三月。寻以母忧归。【考异】俊治江西盗事，见《明史》本传。《宪章录》、《明书》皆系之是年正月，今从之。

二月，癸丑，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傅瀚卒。以礼部侍郎张升为本部尚书代之。

三月，癸未，罢饶州督造磁器中官。

先是即位之初，以浮梁景德镇所造御用磁器最多且久，费不赀，命督造中官还。寻复遣之，至是复撤。

庚寅，赐康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壬寅，振京师贫民。

乙丑，录囚。

五月，庚子，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以灾异修省。诏群臣言时政阙失。

大学士刘健，请"早朝以勤政，日讲以视学，节俭以省费，刚断以决事"。上纳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见《刘健传》，特书"是年四月"。《三编》系之五月，据《实录》也。盖诏下在先，上书在后，本传牵连并记耳。今从《三编》。

六月，岁星连日昼见。

秋，七月，己卯，录刘基九世孙瑜为指挥使。

初，景泰中，录基七世孙禄与颜、孟二氏后并为翰林《五经》博士，至是给事中吴仕伟，言诚意伯乃功臣，其后裔不当为博士，乃命瑜为处州卫指挥使，予世袭。【考异】录刘基裔孙，诸书皆系之六年录开国功臣子孙之后。《三编》据《实录》系之是年七月，今从之。

己丑，王轼平普安，斩贼妇米鲁。

先是轼至师，以便宜调广西、湖广、云南、四川官军、土军八万人，合贵州兵，分八道进。是年正月，参将赵晟破其六坠

砦，贼遁，过盘江，都指挥张泰等渡江追击，指挥刘怀等遂进解安南卫之围。贼复还攻平夷卫及大河、扼勒诸堡，都御史陈金以云南兵御之，贼遁归马尾笼寨。至是官军环攻益急，佥事王懋中、土官凤英等追及之。英临阵格杀米鲁，余党遂平。用兵凡五阅月，破贼砦千余，斩首四千八百有奇。

捷闻，赐敕嘉劳。寻召还，录功，加太子少保。已，改南京兵部尚书、参赞军务。【考异】《明史・轼传》，特书正月破米鲁事，盖据赵晟等之捷及解安南卫之围，而贼之攻平夷卫又在其后。故《传》言"用兵凡五阅月"，是正月至五月，贼党已平，《本纪》书之七月，又据其奏报之月日也。今牵连记之。

辛卯，命各边卫设养济院、漏泽园。

八月，庚戌，以南畿灾，遣官祭告孝陵、太庙及皇陵。

辛亥，敕两京群臣修省。

先是六、七两月，南京、凤阳淫雨，江溢，又大风连日摧孝陵神宫监及懿文陵树木。吏部尚书马文升，请"减膳撤乐，修德省愆，御经筵，绝游宴，停不急务，止额外织造，振饥民，捕盗贼"。时河南、湖广亦大水，京师苦雨沉阴，兵部尚书刘大夏，请"凡事非祖宗旧而不便于军民者，悉条上厘革"。上皆褒纳之。【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据遣官祭告之月日也。证之《五行志》，书于六、七两月，并参《列传》增入。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考异】《宪章录》于是年五月、九月皆书"庚午朔日食"，《二申录》同，盖"五月"误也，今据正史。

丙戌，南京、徐州、大名、顺德、济南、东昌、兖州同日地震。

丁亥，录囚。

戊子，放减内府所蓄鸟兽，从光禄寺卿王珩之请也。

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饭及所畜鸟兽料食之数凡百二十事，及降旨，有仍旧者，有减半者，有停止者。于是放去乾明门虎，南海

子猫，西华门鹰犬，御马监山猴，西安门犬、鸽等，各减省有差，存者，减其食料。

冬，十月，癸卯，罢明年上元灯火。

先是太监李兴请办明年上元灯火，有诏裁省；至是因礼部尚书曾鉴奏，尽罢之。

丁卯，南京地复震。

是月，户部上天下会计之数。

尚书侣钟言："常入之赋以灾伤渐减，常出之费以请乞渐增，入不足当出。正统以前，军国费省，小民输正赋而已。自景泰至今，用度日广，额外科索，河南、山东边饷，浙江、云南、广东杂办，皆昔所无。民已重困，无可复增。往时四方丰登，边境无调发，州县无流移。今太仓无储，内府殚绌，而冗食冗费日加于前。愿陛下惕然省忧，力加撙节，且敕廷臣共求所以足用之术。"吏部左侍郎韩文亦以为言。上乃下廷臣议。

议上十二事，其罢传奉冗官，汰内府滥收军匠，清腾骧四卫勇士，停寺观斋醮，省内侍、画工、番僧供应，禁王府及织造滥乞盐引，令有司征庄田租，皆权幸所不便者，疏留数月不下。钟乃复言，他皆报可，而事关权幸者终格不行。【考异】事见《三编》，盖据《明史·钟传》。而韩文之奏《明鉴》采之，所论冗食冗费，语意略同，今据增入。

十一月，壬申，琼州黎贼作乱。

初，前任琼州知府张桓，贪财私敛，继以余濬，贼虐尤甚。黎人苦之，遂有符南蛇等聚众为乱，镇兵讨之不能下。

户部主事冯颙上言："琼州在大海中，周三千里。其五指山，林箐深密，川泽险阻，兵不可入。黎众聚散无常，攻之则巢穴难穷，置之则侵掠无已。乞勾考熟知夷情者，令各集土兵，听巡守官节制，有能禽斩首恶者，复其祖职。此以夷攻夷，数月间当见俘获。不然，师旅之兴无时已也。"上是其言。

时潘蕃总督两广，檄副使胡富调狼、土兵讨之。而贼方攻围儋州，富与参将刘信往觇，贼突至，杀信。富手斩剧贼一人，贼乃退。

甲午，始罢广东采珠，召中官还。

自十二年之采，中官岁守之费以万计，而所得不偿。是年得珠较多，而岁久珠老不堪用，上始悟而罢之。

是月，云南景东卫昼晦，凡七日。

十二月，己酉，《大明会典》成，凡一百八十卷，大学士刘健等表上之。【考异】《明会典》初修于弘治，再修于万历。《明史·艺文志》言"二百二十八卷"者，万历重修之卷数。其弘治初修一百八十卷之数，见《御制序》中，末署"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盖是月己亥朔也，今据书之。

辛亥，上以疾不视朝。

时廷臣以南京、凤阳大水，上言时政，久之不下。阁臣刘健等因极陈怠政之失，请勤听断以振纪纲，上皆嘉纳。【考异】据《明史·本纪》，为明年改卜郊张本。

是月，免南畿被灾税粮凡三十万有奇。

是岁，致仕兵部尚书项忠、刑部尚书何乔新皆卒。

忠倜傥多大略，练戎务，强直不阿，以劾汪直得罪，事见十三年。直败复官，致仕，家居二十六年卒，年八十二。赠太子太保，谥襄毅。

乔新既罢归后，巡按江西御史陈诠奏其"始终全节，中间衹以受亲故馈遗之嫌，勒令致仕，进退黯昧，诚为可惜，请行取任用"，不报。后中外多论荐，竟不复起，至是卒，年七十六。

江西巡抚林俊为彭韶及乔新请谥，吏部覆从之，有旨令上乔新致仕之由。给事中吴世忠言："乔新学行政事莫不优，忠勤刚介，老而弥笃。御史邹鲁挟私诬劾，一词不辨，恬然退归，杜门著书，人事罕接，士大夫莫不高其行。若必考退身之由，疑旌贤

之典，则如宋蒋之奇尝诬奏欧阳修矣，胡纮辈尝诬奏朱熹矣，未闻以一人私情废万世公论也。"事竟寝。正德十一年，复以广昌知县张杰言，赠太子太保，明年，赐谥文肃。

升陕西之开成县为固原州，设总制府，用总制秦纮议也。

自和硕诸部出没河套，开成遂为敌冲。至是改立州治，而以固、靖、甘、兰四卫隶之，设总制、参将、游击等官，遂为重镇。【考异】诸书皆系之是年，证之《明史·地理志》弘治十五年置固原州，属平凉府。今据之。

御史车梁，以灾异条列时政，中言："东厂锦衣卫所获盗，先严刑，具成案送法司，法司不敢平反，请自今径送法司，毋先刑讯。"章下，未报。主东厂者言"梁从父郎中霆，先以罪为东厂所发，挟私妄言"，遂下梁诏狱。给事、御史交章论奏，乃得释，出之于外，终汉阳知府。

擢南京太常寺卿杨一清为左副都御史，督理陕西马政，尚书刘大夏之荐也。

西番故饶马，而仰给中国茶，饮以去疾，太祖著令，以蜀茶易番马，资军中用。久而浸弛，奸人多挟私茶阑出为利，番马不时至。一清严为之禁，尽笼茶利于官以服致诸番，番马大集。【考异】事见《明史》本传，《通纪》亦系之是年之末，今从之。

明通鉴卷四十

纪四十 起昭阳大渊献，尽旃蒙赤奋若，凡三年。

孝宗敬皇帝

弘治十六年

春，正月，癸酉，享太庙，以疾，遣官行礼。

是月，云南宣抚司思禄入贡，并归木邦侵地。【考异】孟养请降在十四年五月，此据其入贡分书之，《明书》亦系之是年正月。《三编》盖牵连并记耳。

二月，辛丑，上疾愈，始视朝。

戊申，大祀南郊。改卜也。【考异】《三编·目》云："帝有疾，自正月己巳朔至是月辛丑始视朝，乃改卜于十一日戊申。"今从之。

将郊，赐大学士刘健等三人各蟒衣一袭，阁臣赐蟒自健等始。

是月，以《会典》成，加刘健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兼华盖殿大学士，李东阳太子太保、户部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谢迁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副总裁吴宽、王鏊以下，皆升赏有差。

敕取河南牡丹三十本，巡抚都御史孙需谏，命已之。

三月，癸巳，免山西被灾税粮。

夏，四月，辛亥，敕宣、大严边备。

乙丑，录囚。

是月，南京国子祭酒章懋服阕，复固辞，不允，乃之任，六馆士人人自以为得师。

时谢铎在北，论者以为李时勉、陈敬宗后，至此始再见云。

五月，戊子，以云南灾变，敕两京群臣修省，并遣南京刑部侍郎樊莹巡视云、贵，察官吏，问民疾苦。

先是云南昼晦之异，值景东大疫，又陇川宣抚司雨雹如手掌，尽杀禾稼，宜良地屡震暴风，曲靖大火数发，贵州亦多灾异。上以"灾变非常，皆由官不得人，以致小民含怨，上干天和"，特命莹视之。莹至，劾镇、巡官，黜文武不职者千七百人。廉知景东之变，由指挥吴勇侵官帑，以灾异可幸宽政，因云雾晦冥，虚张其事，即奏劾勇罪。巡行所部，修城池，厉兵马，振贫穷，抚流散，威惠大行。

初，莹巡按云南，甚有声，诸蛮慑服。至是有诉土官夺其牛者，莹还其牒，谕土官归其牛。他土官聚兵仇杀，莹闻，曰："吾在，贼敢尔耶！果尔，当捣其巢，覆其族。"土官闻之惧，各敛兵还。明年，召还，擢南京刑部尚书。

莹之巡视云南也，户部员外郎席书上疏言："灾异系朝廷不系云南，如人元气内损，然后疮疡发四肢。朝廷元气也，云南四肢也，岂可舍致毒之源，专治四肢之末！今内府供应，数倍往年，冗食官数千、投充校尉数万；斋醮寺观无停日，织造频烦，赏赉逾度。皇亲夺民田，宦官增遣不已。大狱据招词不敢辩，刑官亦不敢伸。大臣贤者未起用，小臣言事谪者未复。文武官传升，名器大滥。灾异之警，偶泄云南，欲以远方外吏当之，此何理也！汉遣八使巡行天下，张纲独曰：'豺狼当道，安问狐狸！'今樊莹职巡察，不能劾戚畹大臣，独考黜云南官吏，舍本而治末。乞陛下以臣所言弊政，一切厘革；他大害当祛、大政当举者，悉令所司条奏而兴革之。"时不能用。

六月，减苏、杭织造三分之一。

先是上纳诸大臣言，召还织造中官。中官邓瑢以请，又许之。工部尚书曾鉴极言之，乃有是命。

吏部尚书马文升，以考满晋少师兼太子太师。

是夏，京师大旱，兵部尚书刘大夏引咎乞致仕，不许。

秋，七月，辛卯，岁星昼见。

壬辰，太白昼见。

是月，总督两广都御史潘蕃讨琼州黎贼，平之。

符南蛇在海南聚众数万，势益炽。蕃请益兵进攻，破贼巢千二百余所，斩符南蛇，琼州遂平。会归善、南海诸贼方蜂起，蕃移师讨之，遂平归善剧贼古三仔、唐大鬢等。

八月，上念故赠侍讲学士刘球之忠，诏有司访其曾孙祠，录为通政司知事。【考异】录刘球裔，《明史》本传不载。《三编》据《实录》系于是年之八月，今从之。

九月，丁丑，振两畿、浙江、山东、河南、湖广被灾军民，分遣都御史王璟巡视浙江，副使汪舜民于淮、扬，佥事阎玺于庐、凤。舜民，前副都御史奎之从子也。

其北直隶、山东、河南、湖广被灾州郡，皆敕有司如例振之。又以庐、凤二府滁、和二州灾尤甚，发南京户部兑余米给振。

时韩文为南京兵部尚书，以米价翔踊，请预发军饷三月；户部难之，文曰："救荒如救焚，有罪吾自当之。"乃发廪十六万石，米价为平。

璟至浙，陈荒政十事，奏减杭、嘉、湖、宁、绍、台六府税，省杭、湖粮三十余万石，活饥民四十余万人。舜民用便宜发粟，活饥民百二十万人，流民复业者八千余户。玺亦多所全活云。

诏清理盐法。

初，奸商投外戚张鹤龄，"乞以长芦旧引十七万免追盐课，每引纳银五分，别用价买各场余盐，如其数听鬻贩"，上许之。自后奸民援例，乞两淮旧引至百六十万，自此盐法大坏，奸人横行江湖，官司莫能禁也。

一日，上召见阁臣刘健等于便殿，论及理财，李东阳因极言盐法之坏由陈乞者众。刘健进曰："太祖时茶法始行，驸马都尉欧阳伦以私贩坐死，高皇后不能救。如伦事，谁敢为陛下言者！"上曰："非不敢言，不肯言耳。"乃命户部核议盐法利弊以闻。

是时上在位久，益明习政事，数召见大臣面议。而健等三人竭诚尽虑，知无不言。初或有从有不从，既乃益见信，所奏请无不纳。每进见，上辄屏左右。有从屏后窃听者，但闻上数数称善。【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明史稿》系之是月丁丑。《三编》、《明鉴》皆书于九月，今据之。

壬午，崇明海溢。

是月，桃李华。

进建昌伯张延龄为侯。

冬，十月，丙午，录囚。

十一月，甲戌，罢营造器物及明年上元灯火。

是时工部尚书曾鉴言："诸省方用兵，且水旱多盗贼，乞罢诸营缮及明年烟火，龙虎山、上清宫工作。"报从，遂有是命。

是月，免南畿被灾秋粮。

十二月，丙午，免淮、扬、浙江所办物料。

十七年

春，正月，辛未，复振应天饥。

上恐阎玺等分振未周，专敕南京工部侍郎高铨振之。铨陈荒政八事，报可。

甲戌，大祀南郊。

壬午，严诬告之禁。

是月，考察京官。都御史戴珊，廉介不苟合。给事中吴蕣、王盖，自疑见黜，连疏诋吏部尚书马文升，并言："珊纵妻子纳贿。"珊等乞罢，上慰留之。

御史冯允中等言："文升、珊历事累朝，清德素著，不可因浮词废计典。"乃下蕣、盖诏狱，命文升、珊即举察事。珊等言："两人逆计当黜，故先劾臣等。今黜之，彼必曰是挟私也。苟避不黜，则负委任而使诈谖者得志。"上命上两人事迹，皆黜之。已，刘健等因召对力言"盖罪轻，宜调用"，时上方向用文升、珊，卒不纳。

以道士崔志端为礼部尚书。志端，李广之党也，习步虚声，音吐洪畅。成化中传奉，历官至太常少卿，久之进卿。至是骤擢尚书，仍掌寺事。言官以志端羽流，不宜清秩，抗疏力争。上曰："先朝有之。既擢用矣。"不听。

二月，戊戌，太白昼见。

丙午，截留漕粮振凤阳诸府饥民，从应天巡抚张缙之请也，凡发米十五万五千石。缙请期以三年偿之于官，上曰："民困甚矣，今既振之，毋令偿也。"

己未，申谶纬妖书之禁。

庚申，免浙江被灾税粮。

是月，诏建延寿塔于朝阳门外，除道士杜永祺等五人为真人。大学士刘健等力谏，得寝。【考异】建延寿塔，《辑览》载之十六年二月，《三编》删之。今证之《健传》，特书"十七年二月"。今据《列传》。

诏："每岁官录重囚，毋限一日。"故事：会官录囚，率以一日告竣。兵科给事中潘铎言："审录数多，一日不能详定，恐致冤滥。太宗皇帝时，刑部上大辟三百余人，谕'各官再讯，迟十日不为害'。祖宗好生之仁，万世所当遵也。"从之。

复以灾，诏减光禄寺供奉十之二。谕曰："岁饥民贫，朕实痛焉。其务节约，毋滥费。"寻有是诏。

时尚书刘大夏亦以各省被灾，乞命抚、按官蠲减租役，专务生养，上命"事当兴革者，所司具实以闻"。大夏乃会廷臣条上十六事，皆权幸所不便者，相与力尼之。上不能决，下廷臣再议。大夏等言："事属外廷，悉蒙允行，稍涉权贵，复令察核。臣等至愚，莫知所以。"久之，乃得旨："传奉官疏名以请。幼匠厨役，减月米三斗。增设中官，司礼监核奏。四卫勇士，御马监具数以闻。余悉如议。"制下，举朝欢悦。【考异】大夏陈兴革事，诸书或系之十五年，或系之十六年。证之《明史》本传，特书"十七年二月"。《三编》亦类记之《减光禄寺供奉》目中，《本纪》则但书"二月甲寅减供用物料"而已。今并系之二月下。

土尔番阿哈穆特死。即阿黑麻，译见前。

先是哈密部下阿尔保喇等，即阿孛剌，译见前。以怨善巴故，阴构土尔番迎阿哈穆特幼子展特穆尔旧作真帖木儿主哈密，善巴惧，挈家走苦峪。时恩克保喇、旧作奄克孛剌。舍音和珊旧译见前。俱在肃州，边臣以二人为番众所服，令还辅善巴，与百户董杰皆行。杰有胆略，既抵哈密，阿尔保喇与其党五人约夜以兵来劫。杰知之，与恩克保喇等谋，召阿尔保喇等计事，立斩之，其下遂不敢叛。乃令善巴还，复主哈密，展特穆尔还土尔番。而展特穆尔之母，即哈商女也，土尔番与哈商结婚诱杀事见元年。闻其父阿哈穆特已死，兄莽苏尔旧作满速儿嗣，与诸弟相仇杀，惧不敢归，愿依外家。边臣虑其与善巴隙，居之甘州。【考异】事具《明史·哈密传》，特书"是年春"。诸书皆系之是年之二月，今从之。

三月，壬戌，太皇太后周氏崩，上尊谥曰孝肃睿皇后。

癸未，定祔庙制。

初，慈懿钱太后崩，虽合葬裕陵而异隧，距英宗元堂数丈许窒之，虚右圹以待，隧独通，至是上御便殿，出《裕陵图》示阁

臣，刘健等曰："陵有二隧，一窒一通，皆先朝内臣所为，未合礼。昨见成化时彭时、商辂等章奏，先朝大臣忠厚为国如此，先帝亦甚不得已耳。"因与健等议，欲通隧，钦天监奏恐动地脉，乃止。

后询祔庙礼，健等言："汉以前一帝一后，祔二后自唐始，祔三后自宋始。曩时定议，慈懿太皇太后居左，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用唐、宋故事。"上曰："事须师古，末世不足效。祖宗来惟一帝一后，今若并祔，是变礼自朕始也。"乃援孝穆纪太后别祭奉慈殿为言，下廷臣议。礼部尚书吴宽言："《鲁颂·閟宫》、《春秋》考仲子之宫皆别庙。"

于是英国公张懋等援"《春秋》'考仲子之宫'胡安国《传》云：'孟子入惠公之庙，仲子无祭所。'以此观之，庙无二配。而《周礼》有'祀先妣'之文，《疏》云：'姜嫄也。'唐、宋推尊太后，不配食者皆别立庙祀之，亦得閟宫之义。宜仿故事，于奉先殿外建庙奉祀为宜。"上然之。然建庙，钦天监奏年月不宜，姑议暂祀太皇太后于奉慈殿正中，徙孝穆居左。终明世皆用其制。

夏，四月，己酉，葬孝肃皇后于裕陵。

丁巳，振淮安火灾。

闰月，辛酉，阙里文庙成，遣大学士李东阳祭告。

东阳自曲阜还，上疏曰："臣奉使遄行，适遇亢旱。天津一路，夏麦已枯，秋禾未种。挽舟者无完衣，荷锄者有菜色，盗贼纵横，青州尤甚。南来人言'江南、浙东，流亡载道，户口消耗，军伍空虚，库无旬日之储，官缺累岁之俸。'东南财赋所出，一岁之饥已至于此；北地皆窳，素无积聚，今秋再歉，何以堪之！事变之生，恐不可测。臣自非经过其地，则虽久处官曹，日理章疏，犹不得其详，况陛下高居九重之上耶！

臣访之道路，皆言'冗食太众，国用无经，差役频烦，科派重叠。'京城土木繁兴，供役军士，财力交殚，每遇班操，宁死不

赴。势家巨族，田连郡县，犹请乞不已。亲王之藩，供亿至二三十万。游手之徒，托名皇亲仆从，每于关津都会大张市肆，网罗商税。国家建都于北，仰给东南，商贾惊散，大非细故。更有织造内官，纵群小掊击，闸河官吏，莫不奔骇，鬻贩穷民，所在骚然，此又臣所目击者。

夫闾阎之情，郡县不得而知也；郡县之情，庙堂不得而知也；庙堂之情，九重亦不得而知也。始于容隐，成于蒙蔽；容隐之端甚小，蒙蔽之祸甚深。臣在山东，伏闻陛下以灾异屡见，敕群臣尽言无讳。然诏旨频降，章疏毕陈，而事关内廷贵戚者，动为掣肘，累岁经时，俱见遏罢，诚恐今日所言又为虚文。乞取从前内外条奏，详加采择，断在必行。"

上嘉叹，悉付所司。

庚午，免山东被灾税粮。

乙亥，以四方灾异，敕群臣修省。

先是给事中杨褫言："两畿、河南、山东，自春徂夏不雨，黄河以北，穷民昼劫，淮、扬、嘉、湖，频报灾荒，乞敕百官修省。"从之。

庚辰，谕曰："庶政滋弊，害及军民，上干和气，朕甚轸焉。令所司详议以闻。"

时外戚近幸多干恩泽，上深知其害政，奋然欲振之。至是尚书刘大夏应诏复陈数事，首以为言，上嘉纳之。

己丑，录囚。

五月，壬辰，罢南京、苏、杭织造中官，从尚书刘大夏之请也。

先是以曾鉴言仅罢三分之一，至是大夏请悉罢，召中官还，令镇、巡官领之。

是月，户部尚书侣钟致仕。

钟以忤权幸，东厂侦事者发其子瑞受金事。钟屡疏乞休，命

驰驿归。以秦纮为户部尚书代之。

六月，癸亥，太白昼见。是日，京畿雨雹。【考异】《明史·五行志》，上文是年二月书"郧阳、均州雨雹"，下文书"六月癸亥雨雹"，其下文不书地，即京师也。《三编》亦据《实录》书"六月雨雹"，《目》云"是月四日"，癸亥也，今据书之。

乙亥，更定两京考察制。

故事：方面官三年朝觐一考察，两京堂上官不与。至五品以下，十年始一行，居官率九载，年劳转迁或服除改补，多不及期。给事中许天锡，请"京官六年一考察，大僚令自陈简去之"。

又以内官冗滥，并请考察以定去留。其略言："祖宗御内官，恩不泛施，法不轻贷，内府二十四监，局及在外管事者，并有常员。近年诸监、局掌印、佥事多至三四十人，他管事无数，留都亦然。凭陵奢暴，蠹蚀民膏，第宅连云，田庐遍野，膏粱厌于舆台，文绣被乎狗马。凡此之类，皆足召灾。乞敕司礼监会内阁严行考察，此后或三年、五年一行，永为定制。"上善其言，于是令"两京四品以上并自陈听命，五品以下六年考察。"遂著为令。而内官考察，事格不行。

辛巳，召阁臣刘健、李东阳于暖阁，议边务，以和硕诸部谋犯大同也。

先是鞑靼诸部上书请贡，许之，竟不至。时入大同杀掠，墩军都指挥郑瑀御之。会游击将军卫勇、副总兵官黄镇与都指挥尉景、李敬等分护官军番上者事竣还，值和硕拥众数百，与瑀战于焦山，卫勇等合兵援之。寇众五千余忽集，持长矛四面围击，追暮，复益骑万余。官军殊死战，凡十数合，杀伤相当。瑀战久力屈，犹手刃数人而死，敌就前支解之。

事闻，上召阁臣谕曰："墩军我赤子，被杀如此。即日遣京军一万征之。"健言："京军恐未可动。"东阳曰："近鞑靼与朵颜相结潮河以北，古北口甚可虑。若彼声东击西，而我兵出大同，未免顾

彼失此。"遂罢议。

而中官苗逵力劝出师，上为之动。越三日癸未，大同败问至，复召兵部尚书刘大夏于便殿，问曰："卿在广，闻苗逵捣巢功乎？"对曰："臣闻之，俘妇稚十数耳，赖朝廷威德，全师以归。不然，未可知也。"上默然良久，问曰："我太宗频出塞，今何不可？"对曰："陛下神武固不后太宗，而将领士马远不逮。且当时淇国公小违节制，举数十万之众委之沙漠，奈何易言之！度今上策惟守耳。"时都御史戴珊同召，亦从旁赞决。上遽曰："微卿曹，朕几误。"由是不果出。【考异】据《明史·本纪》，召刘健、李东阳在是月辛巳，而墩军败问，越三日癸未至，似阁臣召见不止一次。然据《明史·刘大夏传》，则大夏召见在召阁臣之第三日。今据《明史·本纪》书之，而补出召见大夏于癸未之下。

上之召大夏也，问曰："卿前言天下民穷财尽，祖宗以来，税敛有常，何期今日至此？"对曰："正谓不尽有常耳。如粤东西岁取香药木材，固以万计，它可知矣。"又问："天下军若何？"对曰："穷与民等。"上曰："居有月粮，出有行粮，何故穷？"对曰："其帅侵克且过半，安得不穷！"上太息曰："朕临御久，乃不知天下军民困，何以为人主！"

先是大夏陈兵政十害，且乞致仕，上不许，令详具弊端宜革者以闻。于是大夏举南北军转漕、番上之苦，及边军困敝、边将侵克之状极言之，至是召对，略如前，乃下诏严禁。

上察知大夏方严练事，数召见咨决。同时惟都御史戴珊以材见，每有宣召，或专及大夏，或兼及珊，诸大臣不能与也。上尝谕大夏曰："临事辄思召卿，虑越职而止。后有当行罢者，具揭帖以进。"大夏顿首曰："事之可否，外付府部，内咨阁臣可矣。揭帖滋弊，不可为后世法。"上称善。又尝问："天下何时太平？"对曰："求治亦难太急。用人行政，悉与大臣面议，当而后行，久之天下自治矣。"【考异】《明史稿》书刘大夏召对于弘治十六年之五月乙未，

且云:"自后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尚书马文升、刘大夏,都御史戴珊数召见。"今考孝宗自十三年以后,屡召阁臣,固不始于十六年,而文升、大夏、戴珊之召,《明史》本传所载皆十七年事。又据大夏本传,论民穷财尽及问苗逵广东事,特书于十七年六月,盖即在六月辛巳召对阁臣之后,所谓"越三日"者是也。《辑览》、《明鉴》书之十六年五月者,盖沿《史稿》之误,重修《三编》始据《实录》改正,今从之。惟《明史·本纪》十七年但书马文升、戴珊召对事,而遗却大夏,亦一疏漏也。今召对人名年月,皆据《三编》,附识其异于此。

甲申,江西庐山鸣如雷。次日,大风雨,平地水丈余,星子、德安二县人溺死者无算。【考异】《三编》系庐山鸣于六月,据《明史·五行志》在甲申,今据书之。

秋,七月,癸巳,命工部侍郎李鐩、大理少卿吴一贯、通政司参议丛兰分道经略边塞。

甲午,左副都御史阎仲宇、通政司参议熊伟分理边饷,以京营不出故也。

八月,戊辰,命"天下抚、按三司官奏军民利病,士民建言可采者,所司以闻。"

甲申,免南畿被灾夏税。

丁亥,召吏部尚书马文升、都御史戴珊于暖阁,谕以"明年考察,务访实迹,秉公黜陟"。又以文升年高重听,再呼告之,命左右掖之下阶。

始,文升为都御史,王恕在吏部,两人皆以正直任天下事。恕去,人望皆归文升。迨为吏部,年已八十,修髯长眉,遇事侃侃不少衰。

是月,复召刘大夏论军务。

上欲宿兵近地为左、右辅,大夏言:"保定设都司,统五卫,祖宗意当亦如此。请遣还操军万人为西卫,纳京东兵密云、蓟州为东卫。"从之。

先是大夏尝乘间言四方镇守中官之害，上问状，对曰："臣在两广，见诸文武大吏供亿，不能敌一镇守，其烦费可知。"上曰："然。祖宗来设此久，安能遽革！第自今必廉如邓原、麦秀者而后用，不然则已之。"大夏顿首称善。

大夏每被召，跪御榻前，上左右顾，近侍辄引避。尝对久，惫不能兴，呼司礼太监李荣掖之出。

荣等阳修好于大夏而阴衔之，至是因请设东、西卫，中官监京营者恚失兵，揭蜚语宫门。上以语大夏曰："宫门岂外人能至，必此曹不利失兵耳。"由是间不得行。

《明鉴》曰：中官监织造，苛扰贪黩，其弊百出，孝宗以刘大夏之言罢之，可谓能断矣。然既知中官之不可监织造，宁不知其不可为镇守者，而犹以祖制为词。铁牌之禁，独非祖制乎？夫昏椓之伦，其性皆全于阴，其才则狡险而已，其志则富贵而已，而乃以廉望之，是以望君子者望小人也。若麦秀之在浙，邓原之在闽，千百中不一二，且度亦不过彼善于此耳，何若专任疆吏之为得乎？使大夏更力陈之，孝宗未必不从其议，何乃一闻择廉之语，辄为顿首称善！此《三编》御批所以深为大夏惜也。

九月，庚寅，录囚，谕法司："不得任情偏执，致淹狱囚。"

甲寅，命太常少卿孙交经略宣大边务。

丁巳，御暖阁，召辅臣刘健等曰："诸边首功，巡按御史察勘，动淹岁年，非所以示劝。自今奏报以远近立限，违者诘治。"

经筵进讲，太监李荣等有以触忌为言者，上闻之，谕辅臣曰："讲书须要明白，直言不讳。可传语诸讲官，不必顾忌。"是时天颜和悦，似以昨所传未的，恐讲官因此观望，规谏不闻，故特示之，俾知上意所向云。【考异】《明史·本纪》书于是月丁巳下。据《宪章录》所载，则以李荣来说，"讲章内有'以善道启沃他'，'他'字不是对上语"，上微笑。后恐诸讲官因此顾忌，乃特宣示，并书于是月之晦日。王

圻《续文献通考》亦云"九月三十日"，正丁巳也。今据《本纪》，参《宪章录》书之。

是月，复置起居注。

初，洪武间设起居注，后废。至是太仆少卿储巏言："古者史官记言记动，典至重也。臣见陛下宣召群臣，多系帷幄造膝之言，近臣不得与闻，史官莫由纪录。失今不图，恐岁月绵远，传闻各异，无以究其始末。乞敕廷臣曾蒙召问者，备录呈览，宣付史馆。庶几圣君言动举无所遗，群臣论说亦以附见。"报可。

冬，十月，户部尚书秦纮闻召，以年老连章力辞，乞致仕，赐敕乘传归。明年九月卒，年八十，赠少保，谥襄毅。

纮廉介绝俗，妻孥菜羹麦饭常不饱，性刚果，勇于除害，不自顾虑，其督两广，威望尤著。时以为伟人。

十一月，戊子，罢云南银场。

上初即位，减云南银课二万两。十三年，巡抚李士实言："云南九银场，四场矿脉久绝，乞免其课。"报可，及是从巡抚陈金言，竟罢之。

辛卯，寇入庄浪。

是月，逮大理寺少卿吴一贯。

先是泰宁卫部十余骑，射伤海西贡使。故都指挥佥事张斌以罪废，孙天祥入粟得祖官。斌欲冒功起废，使天祥出关，掩杀他卫三十八人，指为射贡使者，巡抚张鼐奏捷。巡按御史王献臣疑之，方移牒驳勘。会指挥张茂及子钦，与天祥有隙，诈为前屯卫文书呈献臣，具言天祥掩杀状。献臣以闻，未报。而献臣尝令步卒导从游山，为东厂所发，被征，以余濂代。上命一贯偕锦衣指挥杨玉会濂勘之，尽得其实。论斌等死，天祥毙于狱。

天祥叔父洪屡讼冤，上密令东厂廉其事，还，奏所勘皆诬，上信之，欲尽反前狱，出东厂揭帖示阁臣，命尽逮一贯等会讯阙下。刘健言"东厂揭帖不可行于外"，既退，复争之。上再召见，

责健等，健对曰："狱经法司，谳皆公卿士大夫，言足信。"上曰："法司断狱不当，身且不保，言足信乎?"谢迁曰："事当从众；若一二人言安可信?"健等又言"众证不可悉逮"，上曰："此大狱，逮千人何恤，苟功罪不明，边臣孰肯效力者!"健等再四执争，见上声色厉，终不敢深言东厂非。

一贯等既至，上御午门亲鞫之，欲抵一贯死，闵珪进曰："一贯推案不实，罪当徒。"上不允。珪执如初，上怒，命更拟，珪终以原拟上。谪一贯嵩明州同知，献臣前已贬上杭丞，再贬广东驿丞，濂云南布政司照磨，茂父子论死。而斌免，洪得论功。

上励精图治，委任大臣，中官势稍绌；惟天祥及满仓儿事皆发自东厂，廷议犹为所挠云。

召南京兵部尚书韩文为户部尚书。

十二月，庚午，申闭籴之禁。

己卯，寇犯灵州。

甲申，免湖广被灾秋粮。

是月，户部核奏天下户口之数，户凡一千五十万八千九百三十有五，口凡六千一十万五千八百三十有五。

是冬，以南京鸿胪卿王璟为佥都御史，巡抚保定。

时以庄田故，遣缇骑逮民二万余人，畿辅骚动。璟抗疏切谏，尚书韩文等在内力持之，管庄内臣稍得召还。

是岁，两广总督潘蕃请讨思恩土官岑濬。

濬与岑猛相仇杀不已，前制抚屡抚不服。蕃平琼州之乱，奏请移兵剿之，廷议未决。而濬复掠上林、武缘诸县，死者不可胜计。又攻破田州，猛仅以身免，掠其家属五十余人。闻于朝，兵部乃议调两广及湖广兵合剿之。

十八年

春，正月，己丑，小王子诸部围灵州，入花马池，遂掠韦州环县。

自秦纮召还，寻致仕，遂虚制府不命官。镇、巡官无统摄，边备遂疏。至是寇复分道入，诏户部侍郎顾佐往理陕西军饷。

乙未，大祀南郊。

甲辰，小王子复陷宁夏清水营。

上曰："清水营堡乃西陲要害，寇直入焚掠，边弛甚矣。其令巡按御史阅实以闻！"寻寇以攻灵州不克，散掠内地，指挥仇钺邀其归路，与总兵官李祥击走之。

是月，考察京、外官。

一日，上御便殿，刘大夏、戴珊同侍。上曰："时当述职，诸大臣皆杜门。如二卿者，虽日见客何害！"因袖出白金赉之，曰："少佐尔廉。"且属"勿廷谢，恐为他人忌也"。

珊以老疾乞骸骨，优诏勉留。已，大夏燕见，复为珊请。上曰："彼属卿言耶？主人留客坚，客且为强留，珊独不能为朕留耶？且朕以天下事付卿辈，犹家人父子。今太平未兆，何忍言归？"大夏出，以告珊，珊泣曰："臣死是官矣。"属以新君嗣位，不忍言去，力疾视事。疾作，遂卒。【考异】诸书皆系之十六、十七两年。今证之本传，言"帝晚年"，且是年方严考察，故有"时当述职诸臣闭门"之语，其为是年之正月无疑也。《传》中叙其卒即在本年，证之《七卿表》，盖十二月也。

二月，戊辰，御奉天门，谕户、兵、工三部曰："方今生齿日繁，而户口军伍日就耗损，此皆官司抚恤无方，因仍苟且所致。其悉议弊政以闻！"

于是户部尚书韩文等上言："耗损之故有二，有因灾伤敛重逼迫逃移者，有因惧充军匠诸役贿里长匿报者。若不加招抚之恩，

严稽查之法，则逃移者永无复业之望，匿报者别无清理之术。如荆襄流民尤多，宜简命大臣一人往理，其它各行省，敕抚、按等官招抚复业。若逃避军匠等役，许首报更正，违者罪之。自后岁一稽核，仍令有司轻徭薄征以宽恤之。”上从其议。《三编·质实》引王世贞《弇山堂别集》，言“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如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十万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户至一千二百九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四。而正德元年，户仅九百一十五万一千七百七十三，顿减三百八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口仅四千六百八十万二千五十，减一千三百三十万三千七百八十五。自是而刘六等乱中原，蓝、鄢等乱楚、蜀、江、广，无处不被兵，而八年以后，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余万。然则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儿戏耳”。

是月，上御经筵，学士张元祯请讲《太极图》、《西铭》等书，上观之，喜曰：“天生斯人，以开朕也！”

元祯家居阅二十年，中外交荐不赴。弘治初，召修《宪宗实录》，累迁至学士，充经筵日讲官，上颇向用。元祯体清癯，长不逾中人，每日讲，上特设低几听之。至是欲大用，不果。

三月，癸卯，赐顾鼎臣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下户部主事李梦阳于锦衣卫狱。

时上优礼外家，皇后弟寿宁侯张鹤龄、建昌侯延龄，并骄纵，多犯法。梦阳上书陈二病：一曰“元气之病”，谓士气日衰也；一曰“腹心之病”，谓内官日横也。又陈三害：“一曰兵害，二曰民害，三曰庄场饥民之害。”又陈六渐：“一曰匮之渐，二曰盗之渐，三曰坏名器之渐，四曰弛法令之渐，五曰方术蛊惑之渐，六曰贵戚骄侈之渐。”累数千言。而末言贵戚，则专斥“张鹤龄招纳无赖，罔利贼民，势如翼虎”。

鹤龄奏辨，摘疏中“陛下厚张氏”语，诬梦阳“讪母后，罪当斩”。后母金夫人复诉于上前，上不得已下之狱。已，问刘健曰：“梦阳言事何若？”健曰：“小臣狂妄。”谢迁曰：“赤心为国耳。”上

颔之。逾月，即降中旨宥出，仅夺俸三月。

金夫人诉不已，上不听。左右知上护梦阳，"请无重罪，而予杖以泄金夫人愤"，亦不许。未几，刘大夏召见于便殿，谓曰："若辈欲以杖毙梦阳耳。朕宁杀直臣快左右心乎！"他日，上游南宫，鹤龄兄弟入侍。酒半，皇后及金夫人起更衣。上出游览，独召鹤龄语，左右莫闻也。惟遥见鹤龄免冠，首触地，自是稍敛迹。【考异】据《三编》，梦阳下狱在三月，其上疏在二月，出狱在四月，皆见《空同集》。今类记于三月下。其游南宫一事，亦见《梦阳秘录》中，盖得之光禄卿张瑮云云。《明史》本传及《三编》俱采入，今从之。

夏，四月，戊寅，命刑部侍郎何鉴抚辑荆襄流民，从户部尚书韩文之请也。

鉴周历河南、湖广、陕西连界，阅实户口，得户二十三万五千有奇，口七十三万九千有奇，因疏善后十事及军民利病以闻。

甲申，上不豫。

五月，庚寅，大渐，召阁臣刘健、李东阳、谢迁至乾清宫，谕曰："朕承统十有八年，年三十六岁。遘疾殆不能兴，故召卿辈。"健等皆慰藉。上曰："朕自知命也。朕守祖宗法度，不敢怠荒，天下事重烦卿辈。"又曰："东宫年十五矣，未选婚，可亟令礼部行之。"皆应曰："诺。"即令司礼太监授遗诏，命就榻前书之。执健手曰："卿辈辅导良苦，朕备知之。东宫年幼，好逸乐，卿等当教之读书，辅导成德。"

越日，辛卯，召太子，谕以法祖用贤。午刻，帝崩。

帝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人康阜。仁、宣而后，此其中兴之令主欤！

《明史》何乔新等传赞曰：孝宗之为明贤君，有以哉！恭俭自饬，而明于任人。刘、谢诸贤居政府，而王恕、何乔新、彭韶等为七卿长，相与维持而匡弼之，朝多君子，殆比隆开元、庆历盛时矣。乔新、韶虽未竟其用，而望著朝野。史称

"宋仁宗时，国未尝无嬖幸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孝宗初政，亦略似之。不然，承宪宗之季，而欲使政不旁挠，财无滥费，滋培元气，中外乂安，岂易言哉！

壬寅，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赋。

戊申，小王子犯宣府。

时寇乘丧大入，连营二十余里。总兵官张俊，遣诸将李稽、白玉、张雄、王镇、穆荣，各帅三千人分扼要害。俄寇由新开口毁垣入，稽遽前迎敌，玉、雄、镇、荣各帅所部拒于虞台。俊帅三千人赴援，道伤足，以兵属都指挥曹泰。泰至鹿角山被围，俊力疾，益调兵五千人，持三日粮，驰解泰围，又分兵救稽、玉等，皆溃围出，独雄、荣阻山涧，援绝死。诸军大困，收兵还，寇追之，行且战，仅得入万全右卫城，士马死亡无算。

俊及中官刘清、巡抚李进皆征还。御史郭东山言"俊扶病驰援，宜令赎罪"，许之。

庚戌，命太监苗逵监督军务，保国公朱晖为征虏将军，充总兵官，右都御史史琳提督军务，御寇宣府。

辛亥，太白经天。

六月，庚申，上大行皇帝尊谥曰敬皇帝，庙号孝宗。

秋，七月，加大学士刘健左柱国，李东阳少傅兼太子太傅，谢迁少傅兼太子太傅。逾月，东阳、迁亦加柱国。

八月，甲寅，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癸亥，太白昼见，凡六日。

朱晖等出师，分驻大同、宣府。会寇转掠大同，参将陈雄击斩八十余级，还所掠人口二千七百有奇，虏引去。晖以捷闻。

丙子，召晖等还，加太保，史琳太子少保。琳寻卒。

晖之奏捷也，列有功将士二万余人，侍郎阎仲宇、大理丞邓

璋往勘，所报多不实，而中官苗逵力持之。会太监刘瑾用事，乃悉如晖请。

辛巳，岁星昼见，凡三日。

京师自六月淫雨至于是月。

时东宫旧竖刘瑾，与马永成、谷大用、魏彬、张永、邱聚、高凤、罗祥等八人俱用事，谓之“八党”，亦谓之“八虎”，日导上游戏。由是怠于政事，遗诏中当兴罢者悉废格不行。

大学士刘健等乃上言：“陛下登极诏出，中外欢呼，想望太平。今两月矣，未闻汰冗员几何，省冗费几何，诏书所载，徒为空文。此阴阳所以失调，雨旸所以不若也。如监局、仓库、城门及四方守备内臣，增置数倍，朝廷养军匠，费巨万计，仅足供其役使，宁可不汰！文武臣旷职偾事虚糜廪禄者，宁可不黜！画史、工匠滥授官职者多至数百人，宁可不罢！内承运库累岁支银数百余万，初无文簿司钥，库贮钱数百万未知有无，宁可不勾校！至如放遣先朝宫人，纵内苑珍禽奇兽，皆新政所当先，而陛下悉牵制不行，无以慰四海之望。”

上虽温诏答之，而左右宦竖日恣，增益日益众。每上出，带刀被甲拥驾后。内府诸监局佥书，多者至百数十人，光禄日供，骤益数倍。健等极陈其弊，请勤政讲学，报闻而已。

九月，甲午，申刻，河鼓北斗昼见。

是日，南京及苏、松、常、镇、淮、扬、宁七府，通、和二州同日地震。【考异】《明史·本纪》但书“甲午南京地震”，今据《五行志》。

丁酉，振陕西饥。

以副都御史屠勋为右都御史。

上践阼未数月，渐改先帝之旧。户科给事中刘茝疏谏曰：“先帝大渐，召阁臣刘健、李东阳、谢迁于榻前，托以陛下。今梓宫未葬，德音犹存，而政事多乖，号令不信。张瑜、刘文泰，方药

弗慎，致先帝升遐，不即加诛，容其奏辨。中官刘瑯，贻害河南，宜按治，仅调之蓟州。户部奏汰冗员、兵部奏革传奉疏皆报罢。夫先帝留健等辅陛下，乃近日批答章奏，以恩侵法，以私掩公。是阁臣不得与闻，而左右近习阴有干预矣。愿遵遗命，信老成，政无大小，悉咨内阁，庶事无壅蔽，权不假窃。"报闻。

冬，十月，丙辰，小王子帅数万骑犯固原，总兵官曹雄军隔绝不相闻。副都御史杨一清巡抚陕西，时在平凉，率轻骑昼夜行，抵雄军，为之节度，多张疑兵胁寇。寇移犯隆德，一清夜发火炮，响应山谷间。寇疑大兵至，遁出塞。

庚午，葬孝宗敬皇帝于泰陵。

十一月，甲申，御文华殿日讲，大学士刘健等请之也。

辛丑，命太监韦兴镇守湖广。

兴自成化末得罪久废，至是夤缘出守。科、道官言："诏革天下镇守内官非旧额者，墨犹未干，乃复遣兴，无以示天下信。"

方上之践阼也，刘健等厘诸弊政，凡先帝所欲兴罢者，悉以遗诏行之。而四方镇守中官，易置者多，仅撤均州齐元，而韦兴复夤缘代均州。

于是兵部尚书刘大夏，复议上应撤者二十四人，又奏减皇城、京城守视中官，皆不纳。顷之，列上传奉武臣当汰者六百八十三人，报可。大汉将军薛福敬等四十八人亦在汰列，于是福敬等故不入侍以激上怒，上遽命复之，而责兵部对状，欲加罪，中官宁瑾顿首曰："此先帝遗命，陛下列之登极诏书，不宜罪。"上意乃解，至是复以兴故，大夏等再三争执，皆不听。

十二月，丙辰，长宁伯周彧请加侯封。吏部言："封爵重典，其以恩授者，皆出特旨，未有如彧之自请者。"上是之。

时彧与东光民讼田，为言官所劾，寻有是请，盖效尤张氏兄弟也。

丁巳，诏修《孝宗实录》，英国公张懋为监修、大学士刘

健、李东阳、谢迁为正总裁，吏部侍郎张元祯、焦芳为副总裁。

元祯以上嗣位，擢居卿贰，入东阁，专典诰敕，然元祯素有名誉，晚而复出，馆阁诸人悉后辈，见其言论意态，以为迂阔，又名位相轧，遂腾谤议，言官交章劾之。元祯七疏乞休，刘健力保持之。健去，元祯亦卒。【考异】修《实录》，《明史·本纪》不具，《明书》系之是年十二月。据《武宗实录》，为是月丁巳，从之。

是月，南京御史陆昆，疏陈重风纪八事："一奖直言。古者臣下不匡，其刑墨。宋制，御史入台逾十旬无言，有辱台之罚。今郎署建言如李梦阳、杨子器辈，当加旌擢。而言官考绩，宜以章疏多寡及当否为殿最。二复面劾旧制。御史上殿，被劾者趋出待罪，即唐人对仗读弹文遗意。近率封章奏闻，批答未行，弥缝先入。乞遵旧典面奏，立取睿裁。三明淑慝。尚书刘大夏、王轼以病乞休，张元祯、陈清屡劾不去，贤不肖倒置，实治乱消长之关。宜勉留二人，放还元祯等。四核命令。近者言妨左右，频见留中，事出所私，辄收成命。乞令诸曹章奏俱具数送阁，已行者备考稽，未行者便奏请。五养锐气。御史与都御史例得互纠，行事不宜牵制。六均差遣。御史以南北为限，显分重轻。自今除巡按面命外，其它差遣及迁转资格，宜均拟上请以示一体。七专委任。河南道有考核之责，请择人专任。八励庶官。郎中田岩、姚汀，员外郎李承勋、胡世宁等二十人，皆宜显擢。"章下所司，时不能用。

礼部尚书张升，条奏四方灾异："自今年正月至九月，天鼓妖星，山崩地震，淫雨暴风，雷火水旱之变，凡百三十余处。而南京根本重地，地亦震，尤变之大者。然兆于先帝宾天之前，示于陛下践阼之始，天心仁爱。伏愿陛下清心洁己，延访公卿，听用忠谏，屏去邪谀，节省滥恩，谨修边备，以协人心而回天意。"疏入，下所司议当兴革者以闻。

是冬，小王子诸部入镇夷所，指挥刘经死之。

是岁，平思恩州。

先是岑濬攻破田州，总督潘蕃奏请调集三广官、土军十万八千余人，与总兵官毛锐、太监韦经等分六哨，各取道共抵贼砦。寻贼分兵阻险，我军缘崖而进，濬势蹙，遁入旧城，诸军围攻急，濬自缢，城中人献其首。前后斩捕四千七百九十级，俘男女八百人，尽平其地。捷闻，玺书嘉劳。

兵部议："濬既伏诛，不宜再录其后，而岑猛世济凶恶，亦宜停袭。请改思恩、田州俱为流官，以云南知府张凤、平乐知府谢湖俱升广西右参政，掌思恩、田州府事。"

哈密忠顺王善巴卒。子巴尔济旧作拜牙即袭，昏愚失道，国内益乱。

先时土尔番酋莽苏尔方嗣位，桀黠逾于父，见哈密不振，复有并吞之志。

明通鉴卷四十一

纪四十一 柔兆摄提格，尽一年。

武宗承天达道英肃睿哲昭德显功宏文思孝毅皇帝

正德元年

春，正月，乙酉，享太庙。

己丑，大祀天地于南郊。

甲午，大学士刘健等言："郊坛庙享，内官、内使随从数多。今祭太社、耕耤田在迩，地方窄狭。至释奠大典，太学生徒圜桥观听，尤不可无以肃观瞻。乞查照正统以前旧制，定为名数，勿使仍前冗滥。"上嘉纳之。

乙未，以山陵甫毕，免宴，并罢上元灯火。

戊戌，兵部言："陕西守臣各报：'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寇拥众数万，毁边墙，散入固原诸处。'宜敕都御史杨一清，随宜征调延宁游兵及庄浪土兵，相机战守，别选锦衣千户一人，星驰赴彼，侦探实情。"乃敕千户屠璋往。

是月，召南京刑部尚书张敷华为左都御史。

以巡抚陕西左副都御史杨一清总制陕西、延绥、宁夏、甘肃等处边务，兼督马政。

时一清上言："宁夏花马池、兴武营直抵高桥二百余里，为寇入边门户。近因警报，议调延绥游兵、土兵分布防御，而无一人

至者，以事关各镇，不相统摄，彼此牴牾故也。宜简大臣一人为总制，无事则常驻庆阳，有警则往环县、韦州诸处，居中调度。如彼出套，即行经略花马池一带。庶几有备无患，全陕可安。"兵部尚书刘大夏即请以一清任之。

一清遂建议修边。其略谓："陕西各边，延绥据险，宁夏、甘肃扼河山。惟花马池至灵州，地宽延，城堡复疏，寇毁墙入，则固原、庆阳、平凉、巩昌皆受患。成化初，宁夏巡抚徐廷璋筑边墙，绵亘二百余里；在延绥者，余子俊修之甚固，由是寇不入套二十余年。后边备疏，墙堑日夷。弘治之末，寇连侵略，以至于今。秦纮仅修四五小堡，及靖虏至环庆治堑七百里，不足捍敌。臣久官陕西，颇悉形势。寇动称数万，往来倏忽。未至，征兵多扰费；既至，召援辄后时；欲战，则彼不来；久持，则我师坐老。臣以为防边之策，大要有四：修浚墙堑，以固边防；增设卫所，以壮边兵；经理灵夏，以安内附；整饬韦州，以遏外侵。今河套，即周之朔方，汉之定襄，唐之受降城也。夫受降据三面之险，当千里之蔽。国初，舍受降而卫东胜，已失一面之险；其后，又辍东胜以就延绥，则以一面而遮千余里之冲。遂使河套沃壤为寇巢穴，深山大河势乃在彼，而宁夏外险，反南备河，此边患所以相寻而不可解也。诚宜扼守东胜，因河为固。东接大同，西属宁夏，使河套方千里之地，归我耕牧，屯田数百万亩，省内地转输，策之上也。如或不能，及今增筑防边，敌来有以待之，犹愈无策。"因条上墩台守军及置卫所、增兵备各地势事宜。上可其议，大发帑金数十万，使一清筑墙。未几而刘瑾构之，仅成要害间四十里之地而止。【考异】一清请筑边墙本末，见《明史》本传。诸书多系其总制三边于去年之冬，盖因寇犯固原、隆德，一清自平凉往援，为疑兵而寇遁，遂牵连并记耳。证之《正德实录》，命一清总制三边在是年正月癸卯，惟《宪章录》系之正月，与《明实录》合。今据之，参本传书于正月之末。

二月，壬子，御经筵，大学士刘健等请之也。上自去年冬月后，以天寒辍讲。健等乃以正月复请之，始定遣官知经筵、同知经筵事。至是仍循每月初二日例。

乙卯，巡抚保定佥都御史王璟请革皇庄。上之即位也，太监夏绶乞于真定诸府岁加苇场税，少监傅琢请履亩核静海、永清、隆平诸县田，太监张峻欲税宁晋、小河往来客货，诏皆许之。

又以庄田故，遣缇骑逮民鲁堂等二百余人，畿南骚动。璟抗疏切谏，下廷臣议。佥言："此千百顷琐琐之利，恐不足以孝养两宫，宜悉革之，通给小民领种。"有旨令再议。

于是尚书韩文等覆题，谓："畿民宜加存恤，若谓庄田以奉两宫，不可给散小民，则宜移文巡抚官核实，召人佃种，亩征银三分，解部输内库进用。其管庄内官仍悉召还，庶地方得免侵渔之害。"

上曰："卿等为国为民，意良厚。但朕奉顺慈闱，事非得已。管庄各留内官一人，校尉十人，余悉召还。子粒如拟征银，不许分毫多取。如有仍前生事为民害者，令巡按御史具实以闻。"

大学士刘健等复言："皇庄既以进奉两宫，自宜悉委有司，不当仍主以私人，反失朝廷尊亲之意。"因极言内臣管庄扰民，不省。【考异】王璟请革皇庄事，见《明史》本传，系之武宗嗣位之下。惟《刘健传》特书"元年二月"，证之《实录》，盖是月乙卯也。请革皇庄始于王璟，廷议从之。因上令再议，韩文始有召佃征银之请。上复欲留管庄内官一人，校尉十人，故刘健复有责之有司、撤还内官之请。《实录》所记尤为明析，今据书之。

丁巳，遣官行释奠礼于先师。

乙丑，耕耤田。

戊辰，吏、户、兵三部及都察院，各有疏言事，为宦官所挠，传示上意，令阁臣调旨。

大学士刘健等不奉命，别拟以奏，上不听。健等力谏，谓：

"奸商坏乱盐政，武臣负罪玩法，北征将士无功授官，御用监书篆滥用匪人，皆宜痛抑。今陛下不信大臣，而信群小，欲以一二人私恩坏百年旧制，臣等岂敢苟从！所拟四疏，谨以原拟封进。"不报。

居数日，健等又言："陛下即位之初，诏书一下，天下想望太平。而朝令夕更，迄无宁日。非惟废格不行，抑且变易殆尽，建言者以为多言，干事者以为生事。累章执奏则谓之再扰；查革弊政则谓之纷更；忧在于民生国计则若罔闻知；事涉于近幸贵戚则牢不可破。臣等叨居重地，徒拥虚衔，或旨从中出，略不预闻；或有所议拟，径行改易。比为户、兵等部盐法赏功诸事，极陈利害，拱俟数日，未奉玉音。若以臣等言是，宜赐施行。所言既非，亦当明加斥责。乃留中不报，视之如无，政出多门，咎归臣等。宋儒朱熹有言：'一日立乎其位，则一日业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则不敢一日居乎其位。'伏乞圣明矜察，特赐退休。"上慰留之，然疏仍不下。

又数日，健等复历数政令十失，而指斥贵戚近幸尤切，因再申前请。上不得已，始下前疏，令所司详议。健等知志终不行，各上章乞骸骨，不许。既而所司议上，一如健等指，上勉从之，由是诸失利者益切齿。

初，孝宗之末，外戚庆云、寿宁家人及商人谭景清等，奏请买补残盐至百八十万引。户部尚书韩文条盐政夙弊七事，论残盐尤切，孝宗嘉纳。未及行而崩，即入上登极诏中罢之。候家复奏，乞下部更议。文等再三执奏，弗从，竟如候请。于是内阁及言官复论之，诏下廷议。文言："盐法之设，专以备边。今山、陕饥，寇方大入，度支匮绌，飞挽甚难。奈何坏祖宗法，致误边防！"景清复陈乞如故，文等请执付法司，事始已。户部疏中首论"奸商坏乱盐政"，即指景清也。于是失利者以为事始于文，衔之尤甚。

癸酉，罢采宝石西珠。时中旨传采办，下户部，尚书韩文请屏绝珍奇，以养俭德，从之。

己卯，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皆先后上疏乞致仕，不许。

三月，甲申，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礼毕，御彝伦堂，祭酒、司业进讲毕，还宫。

乙酉，锦衣千户屠璋自陕西勘事还，奏称："盐池之役，阵亡十八人。乱马川之役，指挥张瑛中流矢，死者又十八人。今寇已出套东渡，宜行一清督各镇守臣随宜区处。"时都给事中艾洪等劾"太监陆誾、御史刘淮等冒功掩罪，而所报冲锋三次当先之将士，或身在京师而冒报名姓，或令人预替而妄作己功"，因及"苗逵、朱晖敷奏失实，淮等纪功之册宜行覆勘"。报闻，俟查明酌处之。

丁亥，大学士刘健等言："自开讲以来，不时传旨暂免，免者多以两宫朝谒为词，近又云择日乘马。臣等愚见，以为乘马等事，似与讲学两不相妨。至于慈宫问安，往来不过顷刻，且两宫以宗社为念，见皇上勤于讲学，亦必喜动颜色。今以顷刻之问安而废一日之学业，恐非所以慰慈颜、承尊意也。伏乞日勤听讲，除旧例假日外，其余寻常之日不暂停免。使臣等得以少效涓埃，则圣德日隆，圣治日新矣。"报可。

先是正月，天鼓鸣；二月，陕西地震，星斗昼见。于是，六科给事中张文等、十三道御史李钺等先后上书，请"重辅导，抑权幸，清弊政"。末言："刘健等执奏盐法等十事，未及施行。而蓟州草场虽有查拨之命，小民未得实业。大臣如南工部尚书李孟旸等之不职，宣府巡抚都御史李进之失机，都督佥事神英父子之赃罪，皆未明正黜典，弊之大者也。"诏下其章于所司。

夏，四月，癸丑，五府六部等衙门英国公张懋等合词上疏，其略曰："自古人君未有不以忧勤而兴，骄佚而坏者。益之戒舜

曰：'罔游于逸，罔淫于乐。'成王初政，周公作《无逸》以训之。诚见夫废兴之机，于此焉系，不可以不慎也。我太祖高皇帝百战而得天下，深惧后世溺于宴安，故作《皇明祖训》，首谓'守成之君当存敬畏，以祖宗忧天下为心，则能承受天眷。若生怠慢，祸必加焉。'贻谋之远，盖与古人异世而同符也。仰惟皇上嗣位以来，日御经筵，躬亲庶政，天下喁喁望治。迩者忽闻宴闲之际，留心骑射，甚至群小杂沓，径出掖门，游观苑囿，纵情逸乐。臣等闻之，不胜惊惧！

昔汉文帝从霸陵欲西驰下峻阪，袁盎谏曰：'圣主不乘危，不徼幸。今骋六飞，驰不测，有如马惊车败，陛下纵自轻，奈高庙太后何！'宋孝宗常亲鞍马，薛季宣谏曰：'球马之事，惟陛下所以习劳讲武。至于卫生之害，积于细微，衔橛之危，起于所忽，则不可不慎。'

夫家累千金，坐不垂堂，盖谓所托者重也。陛下负托之重，岂但千金之子，而乃自释端拱之安以犯垂堂之险，万一御者蹉跌，衔辔有失，左右不及致力，将如之何？仰惟天纵圣明，初无此念，必左右近侍引之非道。陛下不察而误蹈之，臣等实为寒心。况去岁以来，灾异迭见，若复从事佚乐，何以感动天心！"疏入，上嘉纳之。是时上好微行，故懋等言之尤切。【考异】《法传录》载张懋等谏骑射于三月。《明书》载上始微行于五月。证之《武宗实录》，在是月癸丑，疏中所言皆微行骑射事也。《明史·张辅传》言："武宗即位，与群小狎游，懋率文武大臣谏，其言皆切直。"然此疏诸书皆不载全文，今据《实录》增。

御马监太监陈贵、叶阳以马房屋宇倾圮，奏欲开耕草场地以资修理费。户科都给事中张文等言："我朝养马，仿周人牧师之制，于内甸民耕之外，各营设置草场，每夏秋收放纵其驰逐，马大蕃息而武事以修，所以尊国势而防寇患也。近日，锦衣指挥傅聪、御马太监钱能，各缘父兄之故，请草场为业，既误许之，于

是贵、阳遂有此奏。臣等考之，正统时，提督人员有侵其地者，英宗皇帝令改正，戒再犯必杀毋赦。成化中，太监李良、都督李玉等又各侵苜蓿地，诏罚玉俸三月，仍遣官核实以正其经界。近年，太监覃昌、陆恺奏讨香河等县草场，寿府、仁寿宫奏拨永清等县草场，给事中周旋查出，先帝又令照数还官。夫莫尊于母后，莫亲于皇弟，先帝不得而私之。贵、阳、聪、能何人，乃敢以香火为请而留数百亩，以修理为词而乞数千亩。是欲以一时之私情而坏累世之成宪，将必至于草场荡废，马政空虚而后已。武备削弱，戎狄生心，患莫大焉。乞绝其私请，令原差科、道官通行核实，辨别定界，并揭累朝禁约之旨，使知遵守，不敢轻犯。"上是之，仍令修理工完即止。

丁巳，吏科给事中胡煜以灾异上书，其略曰："臣闻变不虚生，必有由致。惟人主一心，与天心相为感通，苟不务勤学，则无以正心修身。夫一念之不纯，一动之失中，皆足以干阴阳之和。故近古之君，不但勤于昼学，而又选择名儒，夜直禁中，不时召对，所以防非窒欲，为持守身心之助也。今陛下以英妙之年，正力学之时，暮夜既无召对之条，昼日又鲜勤学之益。虽曰日御经筵，然儒臣之讲未毕而已有鸿鹄之思，几席之读未几而倏兴逸乐之想。惟闻与近幸导谀者不时游玩，杂巧满目，一暴十寒，得之方微，耗之已甚。圣学如此，何由缉熙光明？伏望日新以清化源，远佞以端好尚，又必选文学名臣侍从左右，朝夕讲诵以开广聪明。凡内外章奏悉付内阁大臣议定而行，则忧勤惕厉之心胜，宴安愉佚之志亡，正心以正朝廷，何患天下之不治，天变之不消邪！"下所司知之。

吏部尚书马文升请致仕，许之。

初，文升承遗诏，汰传奉官七百六十三人，诏留太仆李纶等十七人，余尽汰之。既而中官王瑞复请用新汰者七人，文升持不可。给事中安奎刺得瑞纳贿状，劾之，瑞恚，诬文升抗旨。更下

廷议，皆是文升，上终不听，文升因乞归，不许。

是时，朝政已移于中官。文升日怀去志。会两广缺总督，推兵部侍郎熊绣可任。绣不欲出外，颇怏怏。其同乡御史何天衢，劾文升徇私。文升连疏乞休，至是始得旨乘传归，赐玺书优礼之。【考异】文升致仕，《实录》分书于三、四两月，盖连疏乞休，至是始许之也。据《实录》，致仕归在是月丁巳，《三编》亦系之四月，今从之。

癸亥，兵科给事中杨一渶以上好骑射，时出微行，上疏言："人主不可有他嗜好，驰骤弓矢，尤非所宜。况深居九重，出必清道，岂易轻易游行。秦皇巡幸，变起副车；武帝微行，戒严柏谷。盖天下重器，置之安处则安，置之危处则危，万一不虞，所关非细。"疏入，下所司知之。

丁卯，以吏部左侍郎焦芳为本部尚书，代文升也。

芳粗鄙无学识，好嫚骂，刘健、谢迁诸正人皆恶之。芳既积忤廷臣，乃深结奄宦以干进。

上初即位，廷议以国用不足，劝上节俭。芳知左右有窃听者，大言曰："庶民家尚须用度，何况县官。谚云：'无钱拣故纸。'今天下多逋租匿税，不是检索，而但云损上，何也？"上闻大喜。至是文升去，遂代之。

是月，南京祭酒章懋乞致仕，不许。

文升之罢也，言官邱俊、石介等荐南京吏部尚书林瀚。上用焦芳，乃改瀚南京兵部，参赞机务。命未至，瀚引疾乞休，因陈"养正心、崇正道、务正学、亲正人"四事，优诏慰留。寻及南京诸臣条时政十二事，语涉近幸，多格不行。

掌大理寺工部尚书杨守随奏："每岁热审，行于京师而不行于南京，五岁一审录，详于在京而略于在外。请更定两京内、外皆一例。"从之。

五月，丙申，减苏、杭织造岁币三分之半，从工部尚书曾鉴之请也。时内织染局奏苏、杭织造上供锦绮为数二万四千有奇，

鉴力请停罢，乃有是命。

兵部尚书刘大夏乞致仕。大夏以请汰镇守中官及武臣不悦于上。未几，又言："镇守中官如江西董让、蓟州刘琅、陕西刘云、山东朱云，贪残尤甚，乞按治。"上皆勿问。大夏自知言不见用，遂连疏乞骸骨。至是许之，加太子太保，赐敕驰驿归。给事中王翊、张襘请留之，吏部亦请如翊、襘言，不报。

戊戌，戒科、道毋得挟私举劾。

先是马文升致仕，廷议推补吏部。御史王时中言："铨衡重寄，如闵珪、刘大夏，不宜在推举之列。"户科给事中刘蒞言："别天下之贤才在公论，寄天下之公论在科、道。若公论不明，贤、不肖倒置，天下未有不乱者。大夏官至二品，不为子乞恩，历官数十年，家不逾中人之产，盖亦一时之望，而言者断断不可，是非之乖谬甚矣。乞究治造言无实之人，庶老臣得安其位而行其志。"时闵珪亦连疏请休，上慰留之，乃有是诏。【考异】事见《明史》刘蒞本传，证之《实录》，即在大夏致仕之后，而闵珪亦以四月请致仕，此盖为留珪而发也，今从之。

甲辰，谕户部会各官议经制事宜。先是总督仓储户部侍郎陈清、兵科给事中徐忱，各疏言"仓库空虚可虑"，给事中张文等亦以为言。于是尚书韩文会英国公张懋等议，谓："京库银两，岁入者为一百四十九万两有奇，以岁用言之，给边折俸及内府成造宝册之类为一百万两，余皆贮之太仓，以备饷边急用，故太仓之积，多或至四百万，少亦半之。近岁所入，以积欠蠲除，亏于原额，而所出乃过于常数，盖一岁之用已至五百余万两矣。今海内虚耗，兵荒相仍，以有限之财供无穷之费，若非痛惩侈靡，务为减节，岂能转啬为丰，以济一时之急邪！"因条具经制八事："一崇节俭，二裁冗食，三节冗费，四赃罚解部，五处置盐法，六清查积朽，七钱钞折银，八清厘草场。"诏下所司，"详究近年支用日渐增加，多至数倍之由，及运送各边银两已用未用之数。并有可行

长策，仍议处以闻。"

丙午，擢兵部侍郎许进为本部尚书，代刘大夏也。进始起佐兵部，兼督团营。时刘瑾用事，进亦多委蛇徇其意，而瑾终不悦。方督团营时，与瑾同事。每阅操，谈笑指挥，意度闲雅，瑾及诸将咸服。一日操罢，忽呼三校前，各杖数十，瑾请其故，进出权贵请托书示之，瑾阳称善，内窃衔之。【考异】许进代刘大夏为兵尚事，见《明史》本传。《七卿表》系之五月，证之《实录》，则本月丙午也。《法传录》、《宪章录》书"召总制宣大右都御史刘宇为兵部尚书"，又并刘大夏致仕同系之九月，皆误也。宇以明年四月代阎仲宇为兵尚，盖进以是年十月改吏部，而仲宇代之，明年仲宇致仕，乃以宇代之，三年进以吏部致仕，宇又代进。证之《明史·进传》与《七卿表》，相代年月皆合，今据之。

六月，辛亥，以内官监太监刘瑾提督十二团营。

乙卯，南京科、道官牧相等奏："请自今百司章疏，若朝廷大政，必由内阁六部，而以公论付台谏，勿令径从中出。"礼部覆奏，谓宜从其言。上曰："朝廷自有处置。"不省。

辛酉，禁吏民奢靡逾制。

免陕西被灾税粮。

是日，大风雨，雷震郊坛兽瓦。

庚午，敕群臣修省。于是大学士刘健等上言："自古人君以勤敬为德，怠荒为戒。伏睹陛下近日以来，视朝太迟，免朝太多，奏事渐晚，游戏渐广。兹当长夏盛暑之时，经筵日讲俱各停止。臣等愚昧，不知陛下宫中何以消日，且更有何事大于此者？夫奢靡无度，滥赏妄费，非所以崇俭德；弹射钓猎，戕生害物，非所以养仁心；鹰犬狐兔，田野之畜，不可育于朝廷；弓矢甲胄，战斗之象，不可施于宫禁。夫使圣学久旷，正人不亲，直言不闻，下情不达，而此数者交杂于前，臣等不胜忧惧！"疏入，上曰："自古帝王不能无过，而贵于改过。览卿等奏，具见忠爱之忱，朕当

从而行之。”

一时廷臣以灾异应诏陈言者，礼部尚书张升，工科给事中陶谐，礼科给事中葛嵩，监察御史王涣，吏部主事孙磐，及六科给事中连名之张良弼，十三道御史连名之熊卓等。下内阁议。于是健等上言：“臣等看得府、部等衙门灾异陈言各本，词意恳切，有臣等所不及知者，窃恐万几之繁，不暇遍览，谨择其所陈时政切要者，恭录以进，请置坐隅。分为数类：曰无单骑驰驱，出入宫禁；曰无频幸监局，泛舟海子；曰无事鹰犬弹射；曰无纳内侍进献饮膳。伏望朝夕观省，以成圣德。”报闻。【考异】事见《明史·刘健传》。《传》中所言“录廷臣所陈时政切要者”，不著姓名，亦不言何时所陈，今证之《实录》，自刘健等以下府、部、台、谏，皆以灾异应诏陈言，下之内阁，健等因条录其切要者以进，即张升等诸人之疏也。今参《健传》并《武宗实录》，统系之庚午下。

丙子，南京暴风雨，雷震孝陵白土冈树。

秋，七月，己卯，以夏儒为锦衣卫指挥使，寻进中军都督府同知。时上将大婚，儒，皇后父也。

辛巳，减光禄寺供奉。时国用不足，给事中张文等疏请节用。户部集议，谓：“韩文等所言冗食冗费，宜令光禄寺查看每年所征厨料，及内外近侍官员每日所费酒馔，有不急之用，悉从减省。”得旨准行。

于是该寺会计膳羞供应，视弘治元年日增一倍。礼部言：“日费如此，岁费益多，宜令开具凡昔无而今有者去之，昔少而今增者减之，必使仍复旧规，以纾民力而充国蓄。”诏从之。

壬午，南京六科给事中李光瀚等因灾异言事，谓：“灾异所见，大都阴盛阳微，意者戎狄宦官之应。如北寇屡犯边疆，而太监苗逵、保国公朱晖、都御史史琳无功冒赏，实足启戎心而轻中国。大学士刘健等所陈盐法、边功利害，留中不报，而太监高凤、李荣纳赂招权，颠倒国是，将使老臣不安其位。乞追夺逵等

赏赠，裁抑凤等权宠，然后精选内外主将，亲信内阁大臣，议其兴革之当先务者。"十三道御史陆昆等亦以为言，并请"裁革新添南京守备内臣，广开言路，屏绝宴游骑射"。疏入，俱下所司知之。

癸未，户部尚书韩文复会英国公张懋等，议覆近年支用加增之由，及再陈可行长策，言："臣等追维其故，银两之用，由于京军屡出，调度频繁，山、陕饥荒，供亿加倍。往者孝庙登极，赏赐悉出内帑，户部止凑银三十余万两，今则银一百四十余万，皆自户部出矣。往者内府岁造金册，皆取诸内库，今则户部节进过一万四千八百余两矣。往者户部进送内库银，止备军官折俸，今则无名赏赐，无益斋醮，皆取而用之矣。此银费所以日增也。招收投充之匠，传升乞升之官，役占影射之军，皆夤缘权贵，蠹公营私。或臣下建白而裁革不行，或方行裁革而旋复仍旧，深根滋蔓，潜耗京储，此冗食所以日增也。光禄寺供应每告不敷，内监局工作略无停息，至如玉带蟒衣，一概滥赐，其他琐屑，不能枚举，此冗费所以日增也。

伏望陛下深惩夙弊，俟诸司查奏至日，应裁革、减省停止者，即赐施行。其各边解送银两已用未用数目，及有无冒支侵耗之弊，宜行各边巡按御史清查造册，以凭追缴。至可行长策，则各处税课司、河泊所及山场、湖陂、田土，或被奸民侵占，或系王府旧赏陈乞为业者，尽取还官，召人佃种，如例征租，解库备用。而沿边屯田，昔年禾黍，尽入荆榛，宜敕各边总制，会同巡按督同巡守、管屯等官，清查旧有及新增顷亩，除已给军领种外，召人佃种，如例征银，或增或减，便宜行之。似此数事，亦可稍助公家之费。"上曰："然。屯田积谷乃饷边上策，前代及国初太祖成法，昭然可考。今沿边及辽东屯田，其择御史能者，分行核实，责臻实效，不可虚应故事。"

户科都给事中张文、给事中刘蒨、薛金等，以灾异应诏陈五

事：一谨内批，谓："迩者中外请乞，直从批答，无不赐准，其为各科参论或诸司执奏者，一切报罢。是非不一，事理乖舛，书而不法，后嗣何观！请谨严以杜罔上行私之渐。"一裁冗员，谓："内臣迁改增添，纷然杂出，如刘杲、吴祺等之兼督仓场，温祥、范亨等之骤进司礼，余庆、黄准等之同守南京，官多事扰，乞通查裁省，以遵明诏。"一节恩礼，谓："贵戚宗藩，比多请乞，如驸马崔元、林岳，建昌侯张延龄之乞田土，崇府、德府之奏子粒，徽府之拨屯地，蜀府之买引盐，宜一切停止，以拯民穷。"一肃京储，谓："京通仓提督太监蔡用等，欲将已革晒夫囤基其各色钱物仍追收备用，奏赐俞允，岁计银七万四千两。其它巧取，固可类推，乞置之法，以儆奸贪。"一清牧地，谓："顷议清查马房、草场地土，以余亩空闲委弃可惜，与其为小人壑欲之资，孰与助边方万一之急。而太监宁瑾、陈贵等奏蒙停免，仍留牧放以便己私，乞申前命差官清查，仍置瑾等于法以戒将来。"疏入，忤旨，责文等具状自劾。文等复执奏如初，但以言之戆率，请伏罪，诏姑宥之，仍罚俸各三月。

己丑夜，有星见紫微西藩外，如弹丸，色苍白。越数日，有微芒，见参、井间，渐长二尺如帚，西北至文昌。钦天监奏言："恐日久不消，为咎非浅，盖彗之渐也。"

庚子夜，彗星见，光流东南，长三尺。越三日壬寅，长五尺许，扫下台，入太微垣。【考异】据《三编》，庚子，是月二十三日，盖是月戊寅朔也。《实录》书庚子，则云"青州府诸城县彗星见，有光流东南"云云。证之《明史·五行志》，皆不言起于青州，今仍据《三编》书之。

是时八党窃柄，朝政日非，灾异迭见。于是南京御史陆昆偕同官上疏极谏。其略曰："自古宦竖欲擅主权，必先蛊其心志，如赵高劝二世严刑肆志以极耳目之娱，仇士良教其党以奢靡导君，勿使亲近儒生，知前代兴亡之故，其君惑之，卒皆受祸。陛下嗣

位以来，天下喁然望治，乃未几宠幸阉寺，颠覆典刑。太监马永成、魏彬、刘汉、傅兴、罗祥、谷大用辈，共为蒙蔽，日事宴游，上干天和，灾祲数告，廷臣屡谏，未蒙省纳。若辈必谓'宫中行乐，何关治乱?'此正奸人蒙君之故术也。陛下广厦细旃，岂知小民穷檐蔀屋风雨之不庇！锦衣玉食，岂知小民祁寒暑雨冻馁之弗堪！驰骋宴乐，岂知小民疾首蹙额赴诉之无路！日者雷震郊坛，彗出紫微，夏秋亢旱，江南米价翔贵，京城盗贼横行，可纵情恣欲，不一顾念乎？伏望侧身修行，屏永成辈以绝乱源，委任大臣，务学亲政以还至治。"疏入，上不省。

是月，司礼监传旨，以大婚礼需银四十万两。先是尚书韩文，以上即位后，山陵、大婚及赏赉需银一百八十万两有奇，部帑不给，请先发承运库，诏不许。文又请赏赉自京边军士外，请分别给银钞，稍益以内库及内府钱。并暂借勋戚赐庄田税，而敕承运库内官，核所积金银著之籍，且请罢诸不急费。上不欲发内帑，命文以渐经画。

至是文以户库空虚，请先发十万两，因言："海内虚耗，加以水旱频仍，边储缺乏。皇上初服，宜慎俭德，怀永图。礼有定制，非臣下所敢轻议，然百凡赏赉，必酌时宜，从省约，庶几以身示朴，由近及远，而财用以充。"监察御史赵佑言："左右以婚礼为名，将肆无厌之欲。计臣惧祸而不敢阻，阁臣避怨而不敢争，用如泥沙，坐致耗国。不幸兴师，遘饥馑，将何以为计哉！"

其后有诏，得减四之一。

八月，乙卯，命内官监崔杲等往南京织造彩妆缎匹。工部尚书曾鉴言："皇上嗣位，诏停织造，德音方布，何乃辄复沮之？今东南水旱相仍，生民失业。况彩妆缎一匹，用数十人之工，逾半年而后可完。夫服以彰德，赏以酬劳，赏之有节，则得之者宝藏珍重以为奇，滥则亦以寻常视之耳。伏望躬行节俭，裁抑赐予，勿使重困地方。"六科给事中陶谐等、十三道御史杜旻等亦以为

言，不听。【考异】南京织造之遣，据《明史·本纪》在八月乙卯，与《实录》同。《三编》列之九月者，考之《实录》，杲等因织造奏讨长芦盐引，故陶谐、杜旻等以为不可许，且并请停织造，《三编》盖牵连并记耳。今据《实录》分书之。

戊午，立夏氏为皇后。

丙寅，刘健等言视朝太晏："近者两月以来，或至日高数丈，侍卫执役人等不能久立，俱纵横坐卧，弃仗满地。四方朝见官吏，外国朝贡使臣，疲于久候，非但精神困倦，抑且废时误事。夫早朝乃人君首务，天下观瞻，于此焉系。况当天变民穷之日，恐惧修省，犹恐不及。若君怠于上，臣荒于下，太平之治何以能成？臣等叨膺重寄，忧切于中，诚恐圣心别有所系，妨误不小，故敢冒死上陈。"上曰："知之矣。"

寻又以灾异上言："人君所畏，惟天惟祖宗。皇上纪元之初，天变迭见，所以仁爱警戒者至矣。祖宗之制，每日早起，祝天拜庙，然后视朝。遇节日忌辰，因事祭告，必亲自行礼。近来每遣亲王代行，似于尊祖敬宗之义有所未尽。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中世虽以日易月，亦止行之宫中。今先帝大丧，小祥未久，虽大婚事重，吉礼告成，而思慕之诚自不能已。向尝屏去鹰犬，停止骑射，小大臣民，莫不钦为圣德。近者传闻或有群小引诱，造成玩器，深夜之际，广为游乐，万一有之，似于谅暗之礼有所未合。前代之典，凡遇天变，必减膳撤乐，今当修省之时而为怠荒之事，似于敬天之义有所未安。况视朝日迟，午奏多至日暮，诚恐起居无常，寝膳失节，以致耗费精神，妨误政事。伏望敬天勤民，节财省役，进贤去佞，赏功罚罪，庶几民心可慰而天意可回。"上曰："卿等所言，皆为朕忧国忧民之事，朕当从而行之。"然群小锢蔽日深，不能改也。

是月，致仕吏部尚书王恕上言："自古明王之治天下，良臣之辅太平，其嘉谋谠论之大要，无过乎大公至正而已。如发号施

令，进贤退奸，赏善罚恶，安边治内，与凡一切政务，必须处之得其公正，然后可以服人心而成善治。至如严军法以肃边境，裁冗员以节财用，重官爵以惜名器，禁僭侈以化民风，存羡余以备不虞，给民业以均贫富，皆今日致治保邦之急务也。老臣无以报国，辄效愚直，以仰副陛下询谋求治之盛心，伏惟采而行之，臣死且不朽。"

先是，上登极覃恩，遣使赍敕存问，且谕以"有嘉谋谠论，毋有所隐"，故恕有此奏云。

九月，戊寅，上御经筵。先是经筵既开，以暑月停免。至八月，大学士刘健等以为请。而是时上方大婚，命俟九月。至是司礼监复传旨欲免午讲，健等以"先帝故事，日再进讲，且《四书》、《尚书》，圣贤之大道，固当先务，若《通鉴》、《大学衍义》，皆指陈治道之书，不可不讲。伏乞圣明少留数刻，令臣等照旧每日二次进讲，庶几尽保傅之责，以免旷职之愆。"谕以"知之"。然卒力争不可得。

中官崔杲等督织造，将之南京，奏乞长芦往年支剩盐一万二千引。上欲许之，给事中陶谐、徐昂，御史杜旻、邵清、杨仪等先后谏。尚书韩文等言："盐课之设，专备边饷，与织造无干。成化、弘治年间，弊端始开，先帝深知其害，即已停止，近登极诏书复申其禁。今若允杲等所奏，是诏为虚文，何以令天下！请并织造停之，如谐、旻等所言。"不允。刘健等复言之，上召健等至暖阁面议，颇有所诘问，健等皆以正对。上不能难，最后厉色曰："天下事岂皆内官所坏！朝臣坏事者十常六七，先生辈亦自知之。"因命盐引悉如杲请。健等退，再上章力言不可。上自愧失言，乃俞健等所奏。一时中外咸悦，以上庶几改过，于是健等始有去八党之计。

冬，十月，丁巳，大学士刘健、谢迁等，户部尚书韩文等，请诛太监刘瑾等，不果。

瑾自以内官监兼督团营，渐见信用，日与马永成等进鹰犬歌舞角觝之戏，导上佚游，又劝上令镇守内臣各进万金，奏置皇庄，增至二百余所，畿内大扰。健等谋去之，连章请诛瑾等，皆留中不报。会给事中陶谐、御史赵佑等交章论劾，章下阁议，健等持之甚力。

先是尚书韩文以八党用事，每朝退，与僚属言辄泣下。郎中李梦阳进曰："公泣何为？比谏官疏劾诸奄执政，持甚力，公诚及此时率大臣固争，去八人易易耳。"文捋须昂肩，毅然改容曰："善！纵事勿济，吾年足死矣！不死不足报国。"即令梦阳草疏。既具，文读而删之，曰："是不可文，文恐上弗省。不可多，多恐览弗竟。"

遂合九卿诸大臣上言，其略曰："臣等伏睹近日朝政日非，号令失当，中外皆言太监马永成、谷大用、张永、罗祥、魏彬、邱聚、刘瑾、高凤等，造作巧伪，淫荡上心，击球走马，放鹰逐犬，俳优杂剧，错陈于前。至导万乘之尊与外人交易，狎昵媟亵，无复礼体，日游不足，夜以继之，劳耗精神，亏损志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气靡宁，雷异星变，桃李秋华，考厥攸占，恐非吉兆。缘此辈细人，惟知蛊惑君上，自便其私。而不知昊天眷命，祖宗大业，皆在陛下一身。万一游宴损神，起居失节，虽齑粉若辈，何补于事！窃观前古奄宦误国，为祸尤烈，汉十常侍，唐甘露之变，其明验也。今永成等罪恶彰彰，若纵不治，将来益无忌惮，必患在社稷。伏望陛下奋乾纲，割私爱，上告两宫，下谕百僚，明正典刑，潜消祸乱之阶，永保灵长之祚。"疏入，上惊泣不食，乃遣司礼中官李荣、王岳等至阁议，一日三反，欲安置之南京，迁以为处之未尽，欲遂诛之。健推案哭曰："先帝临崩，执老臣手，付以大事。今陵土未干，使若辈败坏至此，臣死何面目见先帝。"于是健、迁声色俱厉，惟李东阳语少缓。王岳者，素刚直嫉邪，慨然曰："阁议是！"具以健等言白上。

八人者乃大惧，以瑾尤巧佞很戾，敢于为恶。乃谋使瑾入司礼监执事权，以为脱祸固宠计。谋既定，会焦芳微闻阁中议，遣人驰告瑾，谓健将以明日约文及诸九卿伏阙面争，而岳从中应之。于是八人者夜伏上前环泣，以首触地曰："微上恩，奴侪磔喂狗矣。"上色动。瑾进曰："害奴侪者，王岳也。"上曰："何故？"瑾曰："岳结阁臣，欲制上出入，故先去所忌耳。且鹰犬何损万几。若司礼监得人，左班官安敢如此！"上大怒，立命收岳。擢瑾掌司礼监，永成、大用掌东、西厂，各分据要地。诘朝，事遂中变。

戊午，大学士刘健、谢迁致仕。是日，韩文等方再请诛瑾等。忽有旨召诸大臣入。至左顺门，健迎谓曰："事垂济，公等第坚持。"尚书许进曰："过激恐生变。"健不应。有顷，李荣手诸大臣疏曰："有旨问诸先生，诸先生言良是，第奴侪事上久，不忍遽置于理，幸少宽之，上当自处耳。"众相顾无言。韩文乃抗声数八人罪，侍郎王鏊助之，曰："八人不去，乱本不除。"荣曰："上非不知，第欲少宽之耳。"鏊直前曰："设上不处，奈何？"荣曰："荣头有铁裹邪，敢坏国事？"遂退。于是健、迁即日求去，东阳亦继之。故事，辅臣乞休，必俟三四疏乃允。瑾等惟恐其去之不速，又见上屡以逆耳厌之，遂矫诏听健、迁致仕归，而独留东阳。岳谪充南京净军，瑾复遣人追杀之于途。于是中外大权悉归于瑾，文臣之祸自此始矣。【考异】据《明史·纪》、《传》及《崆峒集》所记，皆丁巳、戊午连日事，丁巳则韩文等请诛刘瑾之日，戊午则刘健、谢迁致仕之日。中间擢刘瑾掌司礼监，马、谷二人分掌东、西厂，则在丁巳之夜，戊午之朝。盖处分既定，而后召诸大臣等示以自处之谕，故健等知事已变，乃请致仕。诸书所记，次序不明，今参《实录》书之。健等致仕即在是日，《纪》中特著之。证之《实录》，则瑾等矫诏许之，"故事，辅臣乞休"以下数语，皆据《实录》增入。

己未，李东阳复请致仕，诏慰留之。先是请诛瑾等疏，相传以为东阳秉笔，后以阁议少缓，故不及。健、迁濒行，东阳祖

饯，泣下。健正色曰："何泣为？使当日多出一语，与我辈同去矣。"东阳嘿然。【考异】健等请诛刘瑾之疏，《明史稿》系之八月下，所谓"留中"者是也。十月丁巳之疏，则韩文率九卿请诛瑾，而阁臣力持之，《纪》中以为刘健等主之者是也。健等之劾，主稿者东阳，文等之劾，主稿者李梦阳，故"东阳秉笔"之语，明著之《实录》中。诸书不载，今据增。至于"东阳之留，人亦幸其留"，则似后修《实录》之曲笔也，今不取。

壬戌，以吏部尚书焦芳兼文渊阁大学士，吏部侍郎王鏊兼翰林学士，并入内阁预机务。初，许进辈以年资推芳入吏部，刘健不悦，曰："老夫不久归田，此坐即焦有，恐诸公俱受其害耳。"及是，果附刘瑾谋柄政，而廷议独推鏊。瑾迫公论，令鏊与芳同入阁。芳裁阅章奏，一阿瑾意。鏊虽持正，不能与之抗，事有不可，与东阳弥缝其间，多所补救。东阳虽居首辅，尝委蛇避祸，芳嫉其位己上，日夕构之于瑾。会《通鉴纂要》成，瑾以誊写不谨，欲因以为东阳罪。东阳大窘，芳为解，乃得无事。

戊辰，奉诏停免日讲。大学士李东阳等上言："先帝初年，日讲恒至岁暮，皇上去年亦至十二月十四日方止。况今冬节甚远，天未甚寒，停止讲读，似乎太早。伏乞收回成命，仍旧日讲。"不纳。

己巳，大学士焦芳辞吏部印，许之。芳实欲兼掌部印，专进退百官之权，以东阳劝之，乃辞。自是弥不悦。【考异】据《明史·七卿表》，芳入阁，仍掌吏部印，此初命也。证之《实录》，则"芳辞吏部，听之"，诸书不载，今据增。

癸酉，户科给事中刘菃、刑科给事中吕翀，抗疏请留刘健、谢迁。其略言："二臣不可听去者有五：孔子称孟庄子之孝，以不改父之臣为难。二臣皆先帝所简以遗陛下，今陵土未干，无故罢遣，何以慰在天之灵！不可一也。二臣虽以老疾辞，实由言违计沮，不得其职而去。陛下听之，亦以其不善将顺，非实有意优老也。在二臣得去就之正，在陛下有弃老臣之嫌，不可二也。今民

穷财尽，府藏空虚，水旱盗贼星象草木之变，迭见杂出，万一祸生不测，国无老成，谁与共事？不可三也。自古刚正者难容，柔顺者易合。二臣既去，则柔顺之人必进，将一听陛下所为，非国家之福，不可四也。《书》曰：'毋遗寿耇。'健等谙练有素，非新进可侔，今同日去国，天下将谓陛下喜新进而厌旧人，不可五也。"不听。先是给事中艾洪劾中官高凤侄得林营掌锦衣卫诸疏，传至南京，为守备武靖伯赵承庆所得，应天尹陆珩录以示诸僚，兵部尚书林瀚闻而太息。于是给事中戴铣、御史薄彦徽率南京科、道官合疏，言："元老不可去，宦竖不可任。"刘瑾大怒，遂矫旨逮铣、彦徽等，并蒨、翀、洪俱下诏狱。南京都御史陈寿抗章论救，勒致仕。【考异】事见《明史》刘蒨及吕翀传中。《实录》但载翀名，盖翀居首。又据《翀传》，为翀主稿，故五不可之疏列之《翀传》下，仍据《实录》也。《三编》亦据《明史·传》并类记南京科、道疏，证之《实录》，皆在同时被逮中，今据书之。

是月，改许进为吏部尚书。逾月，以阎仲宇代为兵部尚书。【考异】许进改吏部，在丁巳、戊午之后数日，而《蛉蜩秘录》有"吏部尚书许进过激恐生变"之语，弇州《考误》谓"彼时为吏部尚书者，焦芳也。进初拜兵部尚书，非本头也。空同身与此谋，误称焦为许，纪事之难如此。今谓焦芳已泄阁议，至此方欲藉以挤健等，必不肯作此缓颊语，盖梦阳偶误记兵部为吏部耳。《宪章录》记进语尤详，进言'此辈得疏斥足矣。若峻其事，恐有甘露之变。'既而果贻缙绅数年之祸"云云。据此，则"过激生变"之语实出进口，且《宪章录》明言"兵部尚书许进"，不言吏部，其非专据《秘录》明矣。附识于此。

刘瑾之乱政也，时钦天监五官监候杨源，故御史瑄之子也，上言："自今年八月初，大角及心宿中星动摇不止。大角，天王之坐；心宿中星，天王正位也。俱宜安静。今乃动摇，其占曰：'人主不安，国有忧。'意者陛下轻举逸游，弋猎无度，以致然也。又，北斗第二、第三、第四星，明不如常。二为天璇，后妃之

象，后妃不得其宠则不明，广营宫室，妄凿山陵则不明。三为天玑，不爱百姓，骤兴征役则不明。四为天权，号令不当则不明。伏愿陛下祗畏天戒，安居深宫，绝嬉戏，禁游畋，罢骑射，停工作，申严号令，毋轻出入，抑远宠幸，裁节赐予，亲元老大臣，日事讲习，以修圣德而弭灾变。"疏下礼部，尚书张升等称源忠爱。报闻。

十一月，癸卯，冬至节，以大丧未毕，免朝贺。

甲辰，户部尚书韩文罢。时刘瑾恨文甚，日伺文过不得。及是有以伪银输内库者，遂以为文罪，诏镌一级致仕。给事中徐昂疏救，中旨责其党护，遂落文职，并除昂名。又谴及户部郎中陈仁，并坐文罪谪。文出都门，乘一骡，宿野店而去。瑾又憾李梦阳代文草疏。逾月，亦谪山西布政司经历，勒致仕。

十二月，丁巳，太监李荣传内旨："六科给事中俱令守科，日至酉乃出。仍令锦衣卫直指挥不时点阅，违者以名闻。其奉京差非远出者亦如之。"

乙丑，谪兵部主事王守仁为龙场驿驿丞。时刘瑾矫旨逮南京给事中御史戴铣等二十余人，守仁抗章论救。瑾怒，廷杖四十，遂有是谪。龙场居贵州万山中，苗、獠杂处，守仁因俗化导，夷人喜，相率伐木为屋，以栖守仁。【考异】文成谪龙场驿丞，诸书多系之明年正月，证之《实录》，乃是年十二月乙丑也。刘健、谢迁之罢在十月，刘菃等论救即在其时，文成之得罪又因救刘菃等。而《年谱》乃作元年二月，恐传写者误脱"十"字耳。今据《实录》。

丁卯，景帝后汪妃薨。礼部议，疑其礼，学士王鏊曰："妃废不以罪，宜复故号，葬以妃，祭以后。"乃命辍朝致祭如制。

癸酉，诏除曲阜孔氏田赋。初，正统初，令访求孔氏后裔之在浙江者。洎弘治之末，衢州知府沈杰始访得孔洙之六世孙彦绳，请授以官。至是授彦绳翰林《五经》博士，子孙世袭。杰亦言其"先世祭田，征税日重，请改轻则以供祀费"，于是并减衢州

祭田之税。自是孔氏有南、北二宗云。

甲戌，罢工部尚书杨守随、左都御史张敷华。韩文等之罢也，言官论救者皆得罪。守随愤甚，乃上疏，极论之曰："陛下嗣位以来，左右近臣不能祗承德意，尽取先朝良法而更张之，尽诬先朝硕辅而划汰之，天下嗷嗷，莫措手足。内臣刘瑾等八人奸险佞巧，诬罔恣肆，而瑾尤甚，日以荒纵导陛下。禁内鼓钲，震于远迩。宫中火炮，声彻昼夜。淆杂尊卑，凌夷贵贱。引车骑而供执鞭之役，列市肆而亲商贾之为。致陛下日高未朝，漏尽不寝。此数人者，方且窃弄威权，诈传诏旨。放逐大臣，刑诛台谏。邀阻封章，广纳货赂。传奉冗员，多至千百。招募武勇，收及孩童。紫绶金貂，尽予爪牙之士。蟒衣玉带，滥授心腹之人。附己者进官，忤意者褫职。内外臣僚，但知畏瑾不知畏陛下。夫太阿之柄，不可授人。今陛下于兵刑财赋之区、机务根本之地，悉以委之，或掌团营，或主两厂、或典司礼，或督仓场，大权在手，彼复何惮？于是大行杀戮，广肆诛求。府库竭于上，财力殚于下，武勇疲于边。上下背谗，神人共愤。伏望大奋乾纲，立置此曹重典，远鉴延、熹之失，毋使臣蹈蕃、武已覆之辙。"疏人，瑾衔之次骨。先是廷臣之论残盐也，中旨诘："是何大事？"守随语韩文曰："事诚有大于是者。"于是文遂偕九卿伏阙论八党，实自守随启之。及廷臣交论瑾等，内阁力主之，上犹豫未决。敷华乃上言："陛下近日政令与诏旨相背，行事与成宪交乖，致天变上干，人心下拂。今给事中刘蒞、御史朱廷声、徐钰等，连章论列，但付所司。英国公懋与臣等列名上请，但云'朕自处置'，臣窃叹惑。请略言时政之弊：如四十万库藏已竭而取用不已；六七岁童子何知而招为勇士；织造已停，传奉已革，寻复如故；盐法庄田，方遣官清核，而奏乞之疏随闻；监督京营，镇守四方者，一时屡有更易；政令纷挐，弊端滋蔓。夫国家大事，百人争之不足，数人坏之有余，原陛下审察。"疏人，不报。

已而朝事大变，宦官势益张。至除夕，忽传旨敷华与守随俱致仕，然瑾等之憾犹未释云。【考异】事见《明史》杨守随、张敷华本传。《三编》，二人致仕，同列之十二月。据《守随传》，二人致仕，同在除夕，今据之。是月三十日，盖甲戌也。

是月，以户部侍郎顾佐代韩文为本部尚书。晋李东阳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焦芳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王鏊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

明通鉴卷四十二

纪四十二起彊圉单阏，尽著雍执徐，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二年

春，正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是日，不御殿，免文武群臣朝贺。

乙酉，大祀南郊，免庆成宴。

闰月，丙午，上始视朝，时上以疾，传旨暂辍视朝者凡半月，至是始复常。

庚戌，杖给事中艾洪、吕翀、刘蒞及南京给事中戴铣、御史薄彦徽等二十一人于阙下。刘瑾以其请留刘健、谢迁憾之也。词连林瀚及府尹陆珩，俱勒致仕。赵承庆以传录诸弹章，削半禄。二十一人皆谪为民。铣受杖创甚，寻卒，其后仍列之奸党云。【考异】二十一人，据《本纪》所载，证之《实录》，则云杖洪、蒞、翀等三人，铣等六人，彦徽等十二人。合之正二十一人，与《纪》合。又考《宦官传》，则言"吕翀、刘蒞及南京给事中戴铣等六人，御史薄彦徽等十五人。"证之《实录》及《明史》陆昆、戴铣传，六人者，铣及李光瀚、徐蕃、牧相、任惠、徐暹也。十五人者，昆及薄彦徽、葛浩、贡安甫、王蕃、史良佐、李熙、任诺、姚学礼、张鸣凤、蒋钦、曹闵、黄昭道、王宏、萧乾元也。其时所逮之十五人，昭道、宏、乾元三人未至，令于南京

阙下杖之。据此，则《本纪》云"二十一人"，盖杖之京师阙下者，彦徽等十二人，铣等六人，加以洪、翀、蘤三人，《本纪》所云二十一人之数正合也。《宪章录》以为戴铣、薄彦徽等二十人又在翀、蘤之外，似连昭道、宏、乾元数之，而与《实录》、《本纪》皆不合也。惟南京科、道之外，实有艾洪、刘蘤、吕翀，而《宦官传》中无洪名，盖漏脱耳。今据《本纪》参《实录》书之，而并附记其姓名于此。

乙丑，下尚宝卿崔璿、湖广按察副使姚祥、工部郎中张玮于狱。璿以册封还，祥以御史外升。玮以巡河，旧例，奉使远出者，率乘轿以为常。至是刘瑾秉政，欲厉法禁以示威，于是璿等皆以违例乘轿，为东厂缉事者所发，下镇抚司。狱具，内批枷号两月。璿等不胜，几死。

大学士王鏊谓瑾曰："士可杀不可辱。今辱且杀之，吾辈何颜居此！"于是李东阳复上言："璿等罪犯，自有法司论拟。若枷号乃至重之典，死生系焉。由儒生而入官者，岂能忍死至一两月之久。命在旦夕，实可矜怜。况今枷号业已数日，亦足示惩。伏乞稍霁威严，曲赐矜宥。"诏始释之，仍发边卫充军。【考异】《明史·本纪》不载。《明书》、《宪章录》皆系之正月。证之《实录》，盖闰月乙丑也，今据之。

是月，礼部尚书张升、刑部尚书闵珪、工部尚书曾鉴皆乞致仕。鉴寻卒。时秦府镇国将军诚澂请袭封保安王，升执不可，遂忤刘瑾。珪久于法官，年逾七十，再疏求退。会刘瑾用事，九卿伏阙固谏，韩文既斥，珪复连章乞休，始许之。鉴与韩文请诛宦官不胜，诸大臣留者率巽顺避祸，鉴独守故操。上欲拓皇亲夏儒第，鉴执不从。至是中官黄准守备凤阳，请赐旗牌。鉴言："大将出征，诸边守备，乃有旗牌，内地守备无故事。"卒寝之。比见瑾势日横，力求致仕，许之。即以是月卒于官，赠太子太保。

以南吏部尚书李杰为礼部尚书，都御史屠勋为刑部尚书，工部侍郎李鐩为本部尚书，右都御史刘宇代勋为左都御史。

刘瑾用事，一月之间，中官传旨，几无虚日。瑾欲全窃大柄，乃日构杂艺，俟上玩弄。则多取各司章疏奏请省决，上每曰："吾用尔何为，乃以此一一烦朕耶！"自是瑾不复奏，事无大小，任意剖断，悉传旨行之，上多不之知也。

二月，己卯，大学士李东阳等疏请早朝，谓："一则圣躬志气清明；二则朝廷气象严肃；三则侍从宿卫俾免守候，可以整饬朝仪；四则文武百官不至弛懈，可以理治政务；五则钟鼓有节，可以一都市之听闻；六则引奏有期，可以耸外夷之瞻仰；一举而众善咸具，只在圣心一转移顷耳。"上曰："已知之矣。"

戊戌，杖江西清军御史王良臣于午门，巡按直隶御史王时中荷校于都察院门，皆刘瑾矫旨构之也。良臣以戴铣等被逮，驰疏论救。瑾怒，逮付镇抚司，责其回护朋党，杖之三十，罢为民。时中出按宣大，黜贪污者甚众。瑾谓其酷刻，命以重枷系之院门。满一月，时中病甚，其妻往省，遇都御史刘宇，哭且诟。宇不得已为言于瑾，释之，谪戍铁岭卫。

三月，丙辰，封后父都督同知夏儒为庆阳伯。

己未，以詹事兼翰林院学士杨廷和为南京吏部左侍郎，翰林学士刘忠为南京礼部左侍郎。时上御经筵，二人皆直讲。讲毕，因致讽谏语。上退，语刘瑾曰："经筵讲书耳，何又添出许多话来！"瑾因奏曰："二人可令南京去。"于是并迁南侍郎，外似升之，实远之也。故事，南京六部止设右侍郎一员。时廷和掌诰敕，且与忠俱日讲，当以次入阁矣。廷臣中有阴挤之者，会讲筵中有指斥佞幸语，瑾亦恶之，托言吏、礼左侍郎缺，遂有是命。【考异】讲筵中指斥佞幸语，见《明史》廷和本传。《实录》则谓"二人在詹事、翰林时，皆不私谒瑾"，《宪章录》乃谓"廷和见事势难处，亦欲改南官为自全计，尝善为辞以托于瑾，因得是擢"云云，此盖于廷和有微词，以其寻迁户尚入阁，疑其为瑾内援也。弇州《考误》谓"廷和党瑾诸事，皆出《双溪杂记》，而高氏《鸿猷录》、薛氏《宪章录》因之。不知晋溪与杨公交恶，其

言岂足据耶？予谓二人之改南，以指斥佞幸，则其先之见恶于瑾可知。若后之党瑾，似亦疑案。《杂记》之语，不过诋其始终党瑾耳。"至《实录》所载，谓"二人改南，系许进为吏部尚书受瑾指推之，议者谓进素伉直，若此类，其阿瑾亦多矣"云云，此亦必修《实录》者诋进之语，今皆不取。

庚申，总制三边右都御史杨一清以疾乞退，许之。令"驰驿归，病痊之日，有司以闻，仍俟召用"。

南京国子祭酒章懋五疏乞休，皆不许。至是复引疾恳辞，许之。仍令"病痊之日，有司以闻"。

乙丑，户部郎中刘绎往辽东总理粮储，东厂校尉复发其违例乘轿事，下镇抚司狱。狱具，仍荷重校于户部门，满一月乃释。

辛未，刘瑾憾健、迁不已，又憾其朋党多人，次第论列，乃矫诏列健、迁及尚书韩文、杨守随、林瀚，都御史张敷华，郎中李梦阳，主事王守仁、王纶、孙磐、黄昭，检讨刘瑞，给事中汤礼敬、陈霆、徐昂、陶谐、刘蓓、艾洪、吕翀、任惠、李光瀚、戴铣、徐蕃、牧相、徐暹、张良弼、葛嵩、赵士贤，御史陈琳、贡安甫、史良佐、曹闵、王宏、任诺、李熙、王蕃、葛浩、陆昆、张鸣凤、萧乾元、姚学礼、黄昭道、蒋钦、薄彦徽、潘镗、王良臣、赵佑、何天衢、徐珏、杨璋、熊卓、朱廷声、刘玉等凡五十三人，目为奸党，榜示朝堂。并朝罢传宣群臣跪于金水桥南，刘瑾以敕授鸿胪宣戒之。先是鞫狱时，独任诺、王蕃抵不预知，然廷杖及奸党之数皆列焉，遂有耻道其姓名者。敕论之文，乃瑾私人属草，或曰即焦芳为之。【考异】五十三人，具见《明史·宦官传》，《三编》并列之。"任诺"，《实录》作"任讷"，余皆同。至任诺、王蕃抵不与知，则《实录》已于廷杖二十一人中揭出之，即《三编》所本也。至疏出焦芳，亦见《实录》，今据增。

诸言官之劾瑾也，南御史蒋钦既下诏狱，廷杖为民。居三日，钦独具疏曰："刘瑾小竖耳，陛下乃以腹心股肱耳目视之，不知瑾悖逆之徒，蠹国之贼也。臣等待命衽席，目击时弊，有不忍

不言者。昨瑾要索天下三司官贿人千金，甚有至五千金者，不与则贬斥，与之则迁擢。通国寒心，而陛下置之左右，是不知左右有贼，而以贼为腹心也。给事中刘蒞，指陛下暗于用人，昏于行事，而瑾削其秩，挞辱之。矫旨禁诸言官无得妄生议论，不言则失于坐视，言之则虐以非法。通国皆寒心，而陛下独用之前后，是不知前后有贼，而以贼为耳目股肱也。一贼弄权，万民失望。陛下懵然不闻，纵之使坏天下事，乱祖宗法，陛下尚何以自立乎！幸听臣言，亟诛瑾以谢天下，然后杀臣以谢瑾。使朝廷一正，万邪不能入，君心一正，万欲不能侵，臣之愿也。"疏入，命再杖三十系狱。越三日，复具疏曰："臣与贼瑾，势不两立。贼瑾蓄恶已非一朝，乘间起衅，乃其本志。陛下日与嬉游，茫不知悟，内外臣庶，凛如冰渊。臣昨再疏受杖，血肉淋漓，伏枕狱中，终难自默，愿借上方剑斩之。朱云何人，臣肯稍让。臣骨肉都销，涕泗交作。七十二岁之老父不复顾养，死何足惜！但陛下覆国丧家之祸，起于旦夕，是大可惜也！陛下诚杀瑾，枭之午门，使天下知臣钦有敢谏之直，陛下有诛贼之明。陛下不杀此贼，当先杀臣，使臣得与龙逢、比干同游地下。臣诚不愿与此贼并生！"疏入，复杖三十。方钦属草时，灯下微闻鬼声。钦念"疏上且罹奇祸，此殆先人之灵欲吾寝此奏耳"。既而叹曰："业已委身，义不得顾私。使缄默负国，为先人羞，不孝孰甚！"复奋笔曰："死即死，此稿不可易也。"杖后三日，竟卒于狱。

南京御史之劾八党也，陆昆为首。其请留健、迁也，薄彦徽为首。而彦徽公疏出自贡安甫属草，故诸人皆列之奸党，而安甫遂为南御史之首云。

是月，命"天下镇守太监悉如巡抚、都御史之制，干预刑名政事"。时刘瑾欲广布私人，以分擅天下之柄，令内阁撰敕给之。

夏，四月，兵部尚书阎仲宇致仕，改左都御史刘宇代之。寻

起致仕尚书屠滽掌都察院事。皆以媚瑾得迁擢者也。是时瑾势倾中外，公侯勋戚、莫敢钧礼。诸司科、道以下，私谒皆相率跪拜。批答章奏，瑾不学，辄持归私第，与妹婿礼部司务孙聪及松江市侩张文冕相参决，词率鄙冗，焦芳为润色之。凡内外所进章奏，先具红揭投瑾，号“红本”，然后上通政司，号“白本”，皆称“刘太监”而不名。都察院奏谳误名瑾，瑾大怒，詈之。滽率十三道御史谢罪跪阶下，瑾数责之，皆以首触地，毋敢仰视。宇介焦芳结瑾为都御史，承瑾指摧折台谏，御史有小过，辄加笞辱，瑾以为贤。瑾初通贿，望不过数百金，宇首以万金贽，瑾大喜曰：“刘先生何厚我。”寻擢是职。

五月，壬子，杖监察御史冯允中于午门。时允中刷卷南京，参劾指挥张翰等罪。翰等瞰其复命时，枉道还家先发。奏闻，下狱拷讯，并坐参究不实，命司礼监杖之三十，寻褫职为民。而被参之翰等竟置不问。

戊午，度在京在外僧道四万人。时僧录司左善世等谓：“已及十年给度之期，宜如例举行。”礼部侍郎张滦等覆奏，“请照缺度补，不可滥给，蠹耗民财”，不省。

逮顺天府丞周玺于狱。玺屡与中官牴牾，刘瑾等积不能堪。及是命玺与监丞张淮、侍郎张缙、都御史张鸾、锦衣都指挥杨玉勘近县皇庄。玉，瑾党也，淮等三人皆下之。玺词色无假，且公移与玉，止用牒文，玉奏“玺侮慢敕使”，瑾矫旨执付镇抚司，榜掠死。

己巳，复宁王宸濠护卫。初，宁靖王奠培，以有罪革护卫，归之地方，为南昌左卫。至是宸濠请仍改护卫赐府管辖，兵部执奏不从。盖刘瑾受宸濠重赂而阴主之也。宸濠轻佻无威仪，而善以文行自饰。术士李自然、李日芳妄言其有异表，又谓城东南有天子气，宸濠益喜，时诇朝中事，而重赂瑾以为内援，上不知也。

六月，甲戌，奉孝宗神主祔太庙。

戊寅，罢修边墙之役。

时杨一清引疾去，兵部奏请"别简大臣往，督各镇、巡官将未完边墙乘时修筑，俾垂成之功不至废弛"。因会推侍郎文贵、副都御史张鼐等以请。诏"且止之，令所余未用钱粮，巡抚等官核实输送京师"。时刘瑾憾一清不附己，劾其破冒边费，故有是诏。未几，复逮一清下锦衣卫狱，大学士李东阳、王鏊论救，乃得释。未几，仍摭他事，先后罚米六百石。【考异】《明史·本纪》但载罢边墙输费京师，《三编》则于六月载杨一清下狱事，证之《明史》本传，一清致仕在先，下狱在后耳。今据《三编》牵连记之。

戊子，赏大同等处军功，在京者一千五十二人，宣府六百十二人，大同一千六百十二人，山西四十四人，陕西三百人，计银四千四百余两，绢布有差。此外，仍有"冲锋破敌"、"先入贼阵"及"三次当先"之名，边赏自此益滥矣。

秋，七月，癸卯，《历代通鉴纂要》成。刘瑾矫旨黜誊写不谨官二十余人。

乙丑，谪翰林院编修谢丕为民。丕，前大学士迁之子也。刘瑾怒迁。焦芳既入阁，追憾迁去时曾荐王鏊自代不及己。会丕请疾，乃取中旨罢之。寻又罢迁弟兵部主事迪。

戊辰，以灾免河南、开封等府，睢阳等卫，山西大同府并大同卫夏税。

是月，擢南侍郎杨廷和为南京户部尚书。

八月，丁丑，太监李荣传旨取太仓库银二十万两，太仆寺马价银十五万两，入内承运库。

己卯，工部以接济工程，奏请"令阴阳僧道医官有缺，许其生徒及仕宦子孙、农民纳银送部，免考授官，其等有四。军民客商人等纳银，许授七品以下散官，荣其终身，仍免杂徭，其等有三。民间子弟纳银，许授都、布、按、府、州、县诸司承差、知

印吏役，其等有八。"诏皆从之。时方修理南海子及制造明年元宵灯诸项工程，所费动以万计。自正月来已用银二十余万，因以此为权宜之计，前此纳粟输边之例，无此冗滥也。

丙戌，作豹房。上为群奄蛊惑，乃于西华门别构院御，筑宫殿，而造密室于两厢，勾连栉列，命曰豹房。

初，上令内侍仿设廛肆，身衣估人衣与贸易，持簿握筹。喧询不相下，更令作市正调和之，拥至廊下家。"廊下家"者，中官于永巷所张酒肆者也，坐当垆妇其中，上至，杂出，牵衣蜂簇而入，醉即宿其处一。杨守随前疏所谓"亲商贾之为"者以此。至是既作豹房，朝夕处其中，称之曰"新宅"，日召教坊乐工入新宅承应。久之，乐工以承应不及，请檄取河南诸府乐户精技业者遣送入京，教坊人至者日以百计。群小见幸者，趋承自便，不复入大内矣。

是月，以《通鉴纂要》成，晋焦芳少傅兼太子太傅、谨身殿大学士，王鏊少傅兼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学士，东阳仅加俸一级，吏部尚书许进、兵部尚书刘宇俱太子少保。

九月，江西提学副使蔡清乞致仕，许之。清刚正不与俗谐。时宁王宸濠骄恣，遇朔望，诸司先朝王，次日谒文庙，清不可，先庙而后王。王生辰，令诸司朝服贺，清曰："非礼也。"去蔽膝而入。王积不悦。会王求复护卫，清有后言，王欲诬以诋毁诏旨，清遂乞休。王佯挽留，且许以女妻其子，清力辞，竟去。

明年三月，刘瑾知天下讥己，用蔡京召杨时故事，起清南京国子祭酒。命甫下，而清已卒。清之学，初主静，后主虚，故以"虚"名斋。平生饬躬砥行，所著《易经》、《四书蒙引》，后皆奉诏刊行。万历中，赠礼部侍郎，追谥文庄。【考异】事见《明史》本传，诸书皆系之是年，证之《实录》则九月也。刘瑾起清为南京祭酒，则《传》中特书云，"时正德三年三月也"，今类记之乞休下。

冬，十月，癸未，荧惑犯太微垣上将。先是霾雾时作，钦天

监监正杨源上言："此众邪之气，阴冒于阳，臣欺其君，小人擅权，下将叛上。"引譬甚切。刘瑾怒，矫旨杖三十，释之。至是源又言："占得火星入太微帝座前，或东或西，往来不一。乞收揽政柄，思患预防。"盖专指刘瑾也。瑾大怒，召而叱之曰："若何官，亦学为忠臣？"源厉声曰："官大小异，忠则一也！"又矫旨杖六十，谪戍肃州。行至河阳驿，以创卒。其妻斩芦荻覆之，葬驿后。时谓杨氏父子以忠谏名天下，为士论重，而源小臣抗节，尤人所难云。天启初，赐谥忠怀。【考异】事见《明史·杨瑄传》，诸书多类记于元年十月下，惟《宪章录》入之本年八月。然证之《明史·五行志》及《实录》，则火星入太微在十月，故《三编》系之十月下，是也。惟十月雺雾事，《明史·源传》书之元年十月下，恐上下文有漏脱也。二事《实录》俱不载，今据《三编》书之。

甲申，逮各边巡抚、都御史及管粮郎中下狱。时兵科给事中王珝等，查勘辽东每岁运送官银及关中征收粮料草束之等，还，奏所勘定辽等卫各仓场糠粃浥烂亏折之数，因劾知州章英等及管粮郎中王恣、刘绎，分守参政今升宁夏巡抚冒政，参议方矩，前巡抚今升南京右都御史张鼐，致仕侍郎马中锡，见任都御史邓璋，皆令锦衣卫逮至京师，下镇抚司谪黜有差。

丙戌，召南京户部尚书杨廷和为户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廷和改南，上不之知。一日，问："杨学士何在？"瑾以南京户部对，乃召入阁。

己丑，免山东济南等府七十州县夏税。

辛卯，逮苏松巡抚都御史艾璞下狱。初，魏国公徐俌与无锡县民邹塾等及妙相院僧争田，巡按御史曾大有委苏、常二府推官往勘，以俌奏无实。复差兵科给事中徐忱、锦衣千户屠璋往会巡抚璞同大有覆勘，忱等履亩查究，询之乡民，皆云"俌家初无田土"，乃断给僧、民。俌复奏改大臣勘问，诏户部左侍郎王佐同大理少卿王鼎、锦衣指挥佥事周贤往勘。于是佐等奏："查文案黄

册，并无洪武初钦赐魏国公庄田之卷，仅有俌家所收无锡佃户勘合二纸可据。又据无锡乡民许禄等供称，'中山王以平吴、越有功，赐庄一所。其后子孙以永乐初发凤阳闲住，田遂荒芜。塾等以己业相邻，混收入册。'请断还魏国府。"于是上怒大有等扶同妄报，命锦衣卫差官械送京师。下璞于狱，杖之五十，全家迁南海为民。余俱谪降有差。

是役也，以重赂刘瑾得之。许禄则罢黜之县吏，欲以媚俌，为作供证，故佐等所具狱词，皆出禄口。因之连坐前后勘官，遂兴大狱，盖皆承瑾指也。【考异】据《明史·徐达传》，言"俌尝与无锡民争田，贿刘瑾，为时所讥"，即此事也。诸书不载，今月日皆据《实录》。

是月，礼部尚书李杰致仕，以礼部侍郎刘机代之。

十一月，丙辰，授三氏学生员孔闻礼为翰林院《五经》博士，主子思祀事。时衍圣公孔闻韶奏称，"子思庙在邹县，主祀缺人，请择族中之贤者，授以博士世职，俾主其事"，并以闻礼名上，从之。【考异】据《明史·儒林传》，事在正德三年，今据《实录》改入是年十一月。

辛酉，诏宥田州土官岑猛。浚之诛也，猛亦降千户，徙之福建平海卫，猛逗留不肯行。掌田州府事谢湖，为猛所拒，不即之任，旋纳猛赂；总督两广右都御史陈金劾湖旷职，而以猛悔罪，愿改附近卫所听征杀贼。是时猛纳贿刘瑾，求复故地，赐敕抚之。并遣官逮湖，械至京师。【考异】此即明年逮刘大夏之张本。《三编》系之三年九月，今据《实录》年月书之。

癸亥，升文华殿书办等官张骏等。骏由光禄寺卿擢礼部尚书，其他升光禄、鸿胪、太常、尚宝卿及中书舍人者凡十余人。先是《通鉴纂要》成，刘瑾以誊写不谨，命右少监陶锦提调骏等改誊。至是誊毕，皆超进官秩，装潢匠役窦瑁等七人亦升文思院副使，更有不与誊写而厕名授卿授序班者，皆瑾矫旨为之。

十二月，壬辰，开浙江、福建、四川银矿。时上以“库帑所入，国用不敷，令各镇、巡官查照先年事例开矿采办”，户部奏请行查，不许。时中官秦文等赂刘瑾，复兴是役。既而浙江守臣言矿脉已绝，乃令岁进银二万两，瑾诛，乃止。

三年

春，正月，丁未，大祀南郊。

己酉，以上元节，赐文武群臣假十日。

辛亥，吏部会都察院考察内外官吏，凡罢黜及降调者，方面官以上五十余人。忽附批：“翰林院学士吴俨，帷幕不修，令致仕。引疾御史杨南金，无病欺诈，令为民。”俨家多赀，刘瑾遣人求金，啖以美官。俨峻拒之，瑾怒。南金素清鲠，都御史刘宇恶其不阿己，笞辱之，南金恚甚，告疾归。宇遂谗于瑾，乃藉考察，并罢之。中外闻者莫不骇异。

是月，逮前郎中李梦阳，下锦衣卫狱。刘瑾既谪梦阳，憾犹未已。至是复摭他事，械至京师，将置之死。时翰林修撰康海，与梦阳夙以诗文相倡和，梦阳在狱，书片纸出曰：“对山救我。”对山者，海别号也。海与瑾同乡，瑾曾招致之，不肯往。及是因梦阳故，遂谒瑾，瑾大喜，为倒屣之迎。海因诡词说之，梦阳乃得释。同时都御史张敷华致仕归，行至徐州洪，舟触石几死。瑾恨不已，欲藉湖广仓储浥烂，坐以赃罪。海复过瑾曰：“吾秦人爱张公如父母，公忍相薄耶?”瑾意稍解。然海竟以是坐瑾党。瑾败，遂落职。【考异】梦阳下狱，《实录》不载。事见《明史》本传。《宪章录》、《明书》及《纪事本末》皆系之是年之正月，今从之。并据《张敷华传》补入海救敷华，盖同时事也。

二月，己巳朔，光禄寺寺丞赵松归省违限。刘瑾闻之曰：“凡省亲丁忧养病，皆托故营私旷职者也。”乃定制：“违限三月者宥之，四五月者罚俸，六七月者逮问，八九月者致仕，十月以上削

籍。”于是吏部查奏违限文武凡百四十六员，皆如新例处之。又定“养病一年以上者，亦令致仕”。然松卒以厚赂瑾，逾月，仍擢本寺少卿。

是月，刑部尚书屠勋乞致仕，许之，加太子太保，赐敕驰驿归。

时廷推南京兵部尚书何鉴。鉴前抚江南，尝按千户张文冕罪，文冕亡去，投瑾构之，遂不用。会南京都御史王鉴之，甫授官未行，遂以内批擢是职。或言勋之去，即鉴之挤之以求代云。

三月，乙卯，赐吕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时焦芳欲置其子黄中为一甲，黄中素无学，李东阳、王鏊犹以芳故置之二甲首。芳不悦，言于刘瑾，遂以内批授黄中翰林检讨。芳以黄中故，时时詈东阳，瑾闻之，曰：“黄中昨在我家试《石榴诗》甚拙，顾恨李耶？”芳始愧沮。

是月，召前南京右副都御史雍泰，仍起原职，提督操江。上之即位也，给事中潘铎等荐“泰有敢死之节，戡乱之才”，尚书马文升奏起之，固辞不赴。至是许进为吏部，复起泰前官。刘瑾，泰乡人也，实授进意。而泰之官卒不谢，瑾遂衔之。

复起致仕尚书周经为礼部尚书。时尚书刘机丁忧，经婿兵部侍郎曹元，方善刘瑾，因言经老可用，乃有是召。经固辞，不许，强起受事。

逮御史涂祯下狱。祯自江阴知县行取御史，巡盐长芦。瑾纵私人中盐，又命其党毕真托取海物，侵夺商利，祯皆据法裁之。比还朝，遇瑾止长揖。瑾怒，矫旨下诏狱。江阴人在都下者，谋敛钱赂瑾解之，祯不可，喟然曰：“死耳，岂以污父老哉！”遂杖三十，论戍肃州。创重，竟死狱中。瑾怒未已，取其子朴补伍。瑾败，乃还。复祯官，赐祭。祯，新淦人。【考异】涂祯事见《明史·周玺传》。《实录》不载，诸书皆系之是年三月，今从之。

夏，四月，乙亥，复以饷用不足，令军民输银者授指挥、佥

事以下官。

己丑，逮致仕工部尚书杨守随下狱。瑾憾守随不已，会谳河南民狱，以守随前在大理任内覆谳失出，遂有是逮。寻罚米千石输塞上赎罪。逾年，复以坐庇乡人重狱除名，追毁诰命，再罚米二百石，守随家立破。瑾诛，始复官。

是月，致仕吏部尚书、太子少保王恕卒。恕扬历中外五十余年，刚正清严，始终一致。所引荐耿裕、彭韶、何乔新、周经、李敏、张悦、倪岳、刘大夏、戴珊等，皆一时名臣。它贤才久淹草泽者，拔擢之恐后。弘治十八年间，众正盈朝，职业修理，号为极盛者，恕之力为多。至是卒，年九十三。讣闻，上辍朝，赠特进上柱国，晋太师，谥端毅。

五月，壬寅，下吏科给事中安奎、御史张彧于锦衣卫狱。时奎等奉使核宁夏等处边饷还，奏劾文武一百三十余员，忤瑾意，以不分情罪轻重，下狱拷讯，枷东、西长安门外，又谴及户部尚书顾佐等。大学士李东阳力救，始释之。奎、彧俱黜为民。

六月，丁卯朔，工科都给事中许天锡暴卒。天锡奉使安南还，见朝事大变，诸敢言者皆贬斥，大愤。会奉诏清核内库，得瑾侵匿数十事，知奏上必罹祸，乃以是夜具登闻鼓状，将以尸谏，令家人于身后上之，遂自经。时妻子无从者，一童侍侧，匿其状而遁。或曰："瑾惧天锡发其罪，夜遣人缢杀之。"莫能明也。时有旨令锦衣卫点阅六科，以天锡三日不至，讯之，死矣。闻者哀之。天锡，闽县人。【考异】事见《明史》本传，特书于六月之朔。证之《实录》，是月己巳，"锦衣卫点阅六科给事中，是日，该直指挥余覃奏工科给事中许天锡不至，询之，则初一日已死矣。"《明史》月朔及"三日不至"云云，盖皆据《实录》也。惟天锡上书，《实录》不具，但云"以朝廷耳目之官，畏中官之横，宁就死以免祸害，可哀也夫！"盖天锡既死，疏亦未上，诸书所记大略相同。今据本传书之。

瑾之用事也，尤恶谏官。一时惧祸者，往往自尽以求免下

狱、廷杖之辱。海阳周钥为兵科给事中，勘事淮安。时奉使还者，瑾皆索重贿。钥至淮安，商于知府赵俊，许贷千金，既而不与。钥计无所出，行至桃源自刎。从者救之，已不能言，取纸书"赵知府误我"，遂卒。事闻，系俊至京，责钥死状，竟坐俊罪。平定郄夔，官礼科给事中，奉使核延绥边功，瑾属其私人。夔念从之则违国典，不从则惧祸及，遂自经死。琼山冯颙，初为主事，尚书刘大夏亟称之。上即位，偕中官高金勘泾王所乞庄田，清还二千七百余顷。后以事忤瑾，为瑾所诬，遂自经，人皆惜之。瑾诛，始俱复官赐祭，且恤其家。【考异】事皆见《明史·天锡传》中，惟郄夔核延绥边功事在五年，今仍据本传类记之。

己巳，逮兵科给事中潘希曾、御史刘子励下狱。二人奉敕核湖广、贵州边储，仅劾千户二人，未及经管文武，内旨责其回护欺罔，下镇抚司拷讯。寻逮湖广巡抚汤全及管粮管屯之参议、副使等。时全已致仕，仍即其家捕之。于是人皆侧目而视，重足而立矣。

壬辰，午朝退，有遗匿名书于御道，历数瑾罪者。瑾矫旨召百官跪奉天门下。顷之，令堂上官起，瑾出立门左。翰林院跪白于瑾，亦令起。御史宁杲诉曰："某等素知法度，岂敢为此！此或新进士所为。"瑾曰："与新进士何预！由若辈坏朝廷事，吾整治之，遂怀怨望。若辈未闻太祖法耶？"是日酷暑，太监李荣乘瑾入，以冰瓜啖群臣，曰："君等且起。"比瑾出，荣曰："来矣，速就跪。"瑾瞥见之，怒。于是太监黄伟愤甚，谓诸臣曰："书所言皆为国为民事，挺身自承，虽死不失为好男子，奈何枉累他人。"瑾愈怒，曰："匿名书罪已当死，况置之御道，是何好男子耶！"即日，逐伟南京，勒荣闲住。及日暮，悉收下锦衣狱，凡三百余人。明日，大学士李东阳等奏言："匿名文字出于一人之阴谋，诸臣在朝，仓卒拜起，岂能知之。况今天时炎热，狱气薰蒸，数日之间，人将不自保矣。"瑾亦廉知其同类所为，众获免。而刑部主事

何钦、顺天推官周臣、礼部进士陆伸已暍死，其它因暍而病者无算。

《三编·发明》曰：瑾因匿名书数己罪，敢于矫旨召百官长跪，甚至有暑甚暍死者，瑾之横至此极矣！向非廉知其同类所为，则此下狱之三百余人遭其惨毒，当更有不可言者。观其书不出于外人而即出于其侪党，益信众怨所归，人心不昧，虽若辈亦知其为法所不容。而武宗乃恣其所为而不之觉，可谓好恶与人殊矣。至翰林官怵于凶焰，竟至跪白乞怜，而宁杲身为御史，腊韦其辞以诉，且欲嫁祸于新进士，尤为可鄙，转不若黄伟数言，犹能抗直，何士气之委靡一至于此哉！

甲午，大学士李东阳等上宽恤数事，末言："各省查核粮储，有亏折浥烂者，罪坐所司，不宜逮及巡抚。盖职有大小，事有兼专。今责之管粮管屯等官，固难辞咎。若巡抚则觉察不严，如别无侵盗情节，请从轻减。"因及"近日官校真伪不分，假名挠法，适足为地方之害。"上是之，章下所司。既而户部覆奏，言："粮草亏折，事有专司。巡抚官总揽大纲，失察自有明条，不宜一概逮问。"瑾大怒，矫旨诘责数百言，中外骇叹。

是夏，西厂太监谷大用遣逻卒四出，刺南康县民吴登显三家于端午竞渡，擅造龙舟，捕之，籍其家。自是偏州下邑，见华衣怒马，京师语音，辄相惊告，官司密赂之，人不贴席矣。同时镇守河南太监廖堂，擅保奏司、府、州、县官员，且拟升调某职，吏部多所覆从。吏科给事中何绍正论驳，上是之，切责堂，令自陈。所奏官员令巡按官察实以闻。论者谓近日惟此一举尚近法耳。【考异】此二事见《纪事本末》，一系之五月，一系之六月。证之弇州《中官考》，载于六月匿名文书之前。今据之，统系于是年之夏。

秋，七月，己亥，平广西柳州叛獞。先是柳州所属马平、洛容二县獞贼数万为患，总督两广都御史陈金偕总兵官毛锐发兵十

三万讨之，俘斩七千余人。奉敕奖劳，进左都御史。时断藤峡苗时出剽掠，金念苗嗜鱼盐，可以利縻也，乃立约，令民与苗市，改峡曰永通。苗性贪而黠，初阳受约，既乃不予直，杀掠益甚。浔州人为语曰："永通不通，来葬江中。谁其作者？噫嘻陈公。"盖咎金之失计云。

壬子，上谕钟鼓司太监，以"近来音乐废缺，非所以重观瞻"。下礼部议，选三院乐工严督教习。又谕"该部移文各布政司，精选通艺业者送京师供应，以充三院乐工"。自是筋斗百戏之等，充杂禁廷矣。

是月，升操江副都御史雍泰为南京户部尚书。甫四日，即勒致仕，以其终不附刘瑾也。

八月，癸酉，吏部尚书许进罢。时刘瑾欲去进，以刘宇代之。焦芳亦以干请不得，因挤进。会南京刑部郎中阙，适员外郎无实授者，进循故事以署主事二人上，瑾以为非，责令对状。进不引咎，三降严旨谯责，进不得已乃请致仕，遂以宇代之。又以进故谴及侍郎白钺，及文选郎中员外主事等，皆罚俸。

辛巳，立内厂。时东、西二厂横甚，道路以目。瑾犹未慊，复立内厂，自领之。尤为酷烈，中人以微法，无得全者。凡所逮捕，一家有犯，邻里皆坐；或瞰河居者，以河外居民坐之。屡起大狱，冤号相属。又矫旨悉逐京师客佣，命寡妇尽嫁，丧不葬者尽焚之。于是辇下益汹汹，瑾恐激变，罪其失业首倡言者一人以安众心。

庚寅，刘瑾憾前尚书韩文甚，摺摭万端。会户部偶遗故籍，欲以为文罪，属尚书顾佐上其事，委咎于文。佐不可，夺佐俸三月。寻逮文及侍郎张缙俱下锦衣狱，数月始释。诇知文廉，家素贫，因创罚米法以困之。罚文千石，输大同；缙五百石，输宣府。寻又假它故罚文米再，家业荡然。佐以失瑾意，再疏乞病，始得归，以刘玑代之。瑾憾不置，三罚米输塞上，至千余石，家

贫，称贷以偿。

自是忤瑾者，悉诬以旧事，人之罚米例中，中外文武无宁日矣。

是月，山东盗起，时有曹州等处贼首赵实等劫掠乡镇，欲与归德已禽妖贼赵忠为乱。守臣以闻，诏“山东镇、巡、三司等官捕之，毋致滋蔓。并行河南、两直隶邻境集兵防守”。

以曹元代刘宇为兵部尚书。元柔佞滑稽，不修士行，与刘瑾有连，自瑾侍东宫，即与相结。及瑾得志，遂夤缘躐进是职，兼督团营。逾月，又加太子少保。

晋杨廷和少保兼太子太保。

九月，癸卯，削致仕尚书雍泰、马文升、许进、刘大夏籍。泰既罢，瑾憾不已。坐进私泰，又追论前荐泰者，遂及文升、大夏并给事中赵士贤、御史张津等，皆斥为民。

其它罚米者，吏科都给事中任良弼、御史陈顺等凡五十六人，人三百石。进二子诰、赞在翰林，俱输赎，调外任。

庚戌，刘瑾责令前后诸官罚米者皆定限完报。下户部议，“在京者，自今日始限一月；在外及去任者，俱自移文至日为始，依水程远近。定限赴仓输纳，违者听内外管粮官举劾。”一时列上前后罚米官员之数，自一千石韩文以下，凡罚米五百石至二百石者，一百四十余人。惟南副都御史陈寿，坐延绥仓储亏损，罚米二千三百石，布千五百匹，贫不能偿，上章自诉。瑾知其贫，竟免之。诸官之罚米也，多以公事及边储亏折而中伤之，往往鬻产陪纳，或称贷偿之。瑾实假此纳赂。后有因事诖误而罹其网者，往往赂瑾求免，虽平日号清谨者，惧遭械系之苦，亦迁就以为自全之计矣。【考异】罚米诸人，散见《明史·列传》中。《明史·本纪》系之八月，《明史稿》系之九月。证之《实录》，则八月创罚米例，九月定完限也。至罚米诸人，据《实录》九月所载一百四十余人，但就九月之前后言耳。若《明史·潘蕃传》，“核广东库藏一狱，罚米者凡八百九十九

人"，其它见于《实录》者几无虚月，皆瑾之藉以纳赂也。今据《实录》书之。

辛酉，逮致仕兵部尚书刘大夏于狱。初，孝宗时，大夏在兵部，刘宇巡抚大同，私市善马赂遗权要，大夏于宴见时为帝言之。宇闻，深憾大夏。及是与焦芳谮于刘瑾曰："籍大夏家，可当边费十二。"会田州岑猛赂瑾求复故地，械谢湖至京。湖讼冤，以为"激猛叛者，由镇守太监韦经及总兵官毛锐、巡抚都御史潘蕃也"。经复讼冤，谓"猛之初叛，由大夏主兵部时，请与思恩俱改流官，降猛千户，徙之远卫，以致怨望。"瑾遂坐大夏激变，论死。阁臣王鏊曰："岑氏未叛，何名激变?"都御史屠滽，亦言"刘尚书无死法"。瑾谩骂曰："即不死，可无戍耶?"瑾亦诇大夏家实贫，乃坐戍极边。初拟广西，芳曰："是送之归也。"遂与蕃同论戍肃州。时大夏年已七十三，徒步荷戈至大明门下，叩首而去，观者叹息泣下。

大夏既遣戍，瑾犹摭他事构之不已。蕃与大夏前曾总督两广，既而瑾从户部郎中庄祥言，遣太监韦霦核广东库藏，奏"应解赃罚诸物多朽敝，梧州贮盐利、军赏银六十余万两，不以时解"。复逮蕃、大夏及前左布政沈锐等八百九十九人，皆罚米输边。大夏又坐它事罚者再。

癸亥，振南京、凤阳等府饥。

是月，复逮前御史葛浩、陆昆下狱。浩等前已杖谪为民，瑾憾不已。至是坐劾奏武昌知府陈晦不实，命南京锦衣官校执送内外守备官，杖之三十，仍为民。盖瑾受贿赂也。【考异】据《明史·陆昆传》："昆以劾武昌知府陈晦不实，与葛浩、贡安甫、王蕃、李熙、姚学礼六人逮杖阙下。"证之《实录》，但书昆、浩二人，《明史》或别有所据，抑或安甫等四人逮而未至，故不书耳。今仍据《实录》而附识于此。

冬，十月，辛未，振湖广、河南饥，命南京工部右侍郎毕亨

兼佥都御史往监振事。

是月，升南京右都御史张泰为南京户部尚书，寻勒致仕。泰清谨，刘瑾专权，朝贵争赂遗。泰奏表至京，惟馈土葛。瑾憾之，乃藉升擢以罢之，如雍泰故事。泰以明年七月卒。瑾复摭他事罚米数百石。瑾诛，赐祭葬如制。【考异】事见《明史》本传，特书于是年之十月。《实录》同。

罢送各边年例银两。刘瑾因户部奏送各边年例，令尚书顾佐查天顺以前年例银数，佐曰："天顺以前并无此例。"瑾怒曰："此户部官通同边方巡抚共盗内帑之明验也。"奏请悉罢。

薛应旂曰：按自成化间开设榆林卫，巡抚余子俊增置城砦，陕西民供不继，奏送江南折粮银以补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银例，每米一石折银二钱五分，放支军士。其后大同等边缺乏，亦暂送银补足，数皆不多，未有以万计送者。至弘治间，户部尚书叶淇奏改商人赴边纳粮中盐之法，令纳银运司解部，分送各边。自此始有年例银两，而盐法屯田一时俱坏。商人既不上纳本色，而边方米价涌贵，市籴艰难。盐课银两不敷支用，遂日渐增加，迨至数万。益以各钞关商税，犹且不足，而加赋于民，内帑渐虚，东南民力日竭。若盐法复国初之旧，则边境田地皆为商人佃种，以供本色。而年例银两可以尽革，惜顾佐不尽言于瑾而复正盐法。迨后边储告缺，而年例银两终不可罢。自兹辗转侵渔，其弊日滋，而边方屯田尽皆荒芜，国计民生将何底极！虽逆竖犹知年例之为害，边墙之无益，恐不可以人而废言也。

刘瑾矫旨出翰林修撰何瑭为开封府同知。瑭，武陟人，在翰林为宿学所推，独伉直不附瑾。同官有入而拜见者，瑭独不往。见瑾但长揖而已，瑾怒。一日瑾赠诸词林川扇，独不及瑭。诸受赠者复拜谢，瑭正色曰："何仆仆也！"瑾大怒，诘其姓名，瑭直应曰："修撰何某。"瑾益衔之，遂有是谪。瑭知必不为瑾所容，寻致

仕去。

时有翰林学士张芮，亦以不附瑾，坐事谪为镇江府同知，闻者骇异。【考异】瑭事见《明史》本传。《宪章录》系出张芮于十月，《纪事本末》并载出何瑭事。惟《瑭传》但言致仕，不言出为开封同知。《纪事本末》必别有所据，盖论谪未之官而致仕，故史略之。今仍据《纪事本末》。

礼部尚书周经引疾致仕，许之。以吏部左侍郎白钺代。

户部侍郎佥都御史韩福，奉诏核理湖广缺饷，寻召还。福前督苏、松粮储，未几召入，为右副都御史。坐累下诏狱，刘瑾以同乡故，立出之。自此遂为瑾效力。福喜操切，务为严苛。湖广民租自弘治改元后，逋六百余万石。福欲追征之，劾所司催科不力，自巡抚郑时以下凡千二百人。奏至，举朝骇愕。户部议从之，瑾忽大怒，取诏旨报曰："湖广军民困敝，朕甚怜之。福任意苛敛，甚不称朕意。"福引罪求罢，乃召还。

十一月，乙未朔，户部奏："凤阳、淮安、扬、庐等处灾荒重大，宜简命大臣往理振事。"诏"拨补未解事例银十五万两，并南京各卫仓粮三十万石，敕南京户部侍郎王琼会同镇巡官分道振之"。

辛丑，给事中白思诚、御史储珊等，复参劾辽东仓库，自弘治十五年至正德三年前后各任挪移亏折之数，遂及都御史王宗彝、陈瑶、张鼐、马中锡、韩重，原任兵部尚书马文升，侍郎熊绣，原任户部尚书侣钟、顾佐、韩文、侍郎王俨、李孟旸、王佐、张缙及郎中、给事中、御史等凡数十人。除病故者勿追，余俱各罚米输边，自一千石以下有差，其中所罚有至再至三者。

时刘瑾权倾中外，诸奉使者承望风旨。于是有行人张龙，以附瑾擢兵科给事中，出核辽东饷，至以腐豆四石逮问监守诸臣，罚郎中徐琏以下米三百石有差。瑾以为能，擢通政参议。

是月，工部尚书李鐩致仕，廷推户部侍郎吴文度及南京户部

侍郎王珩。二人者皆瑾所不悦，而文度前巡抚云南，瑾以地产金宝屡责贿，文度无以应，瑾深衔之。及是内旨改文度为南京户部尚书，与珩俱致仕。命下，举朝骇异。逾月，乃以南京都御史洪钟为刑部尚书。

礼部侍郎掌国子祭酒事谢铎请致仕，许之。铎经术浩深，为文章有体要。为国子师，严课程，杜请谒，增号舍，扩庙门，置公廨三十余，居其诸生，贫者周恤之，死者请官定制为之敛。家居好施与，自奉布衣蔬食而已。后二年卒，赠礼部尚书，谥文肃。

是冬，无雪。遣英国公张懋祭告京都城隍之神。

是岁，刘瑾请于朝阳门外作宫，祀北极元帝以延圣寿。至是宫成，赐名曰元明宫，上亲书额，阁臣李东阳为之记。

明通鉴卷四十三

纪四十三起屠维大荒落，尽上章敦牂，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四年

春，正月，丙午，大祀南郊。

丁未，工科给事中吴仪核宁夏、固原等处仓场粃烂亏折之数，劾历任巡抚、都御史徐廷璋、贾俊、王珣、冒政、孙需、杨一清等十六人，侍郎顾佐及管粮郎中、副使、佥事徐键等十八人，又通判董全等一百八十八人，又以马价盐课劾巡抚宁夏佥都御史刘宪、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杨一清及苑马寺卿、佥事、知府、同知及管屯卫官十余人，皆人罚米例，重者五百石，轻者三百石以下，致仕者半之。时宪已病故，仍罚米五百石，一清虽致仕，仍罚米三百石。

己酉，宪庙废后吴氏薨。刘瑾欲焚之，大学士王鏊持不可，曰："服可不成，葬不可薄也。"从之。

庚申，遣给事中张袪、段豸，御史房瀛等十四人，盘察南、北直隶各行省钱粮。

先是诸司官朝觐至京，畏瑾虐焰，恐罹祸，各敛金赂之。每省至二万余两，往往贷于京师富豪，期回任后倍偿之，名曰"京债"。上下交征，恬不为异。瑾私人侍郎张彩，以媚瑾擢佐吏

部，考察内外官，纠摘严急，间示薄罚，诸司台谏不堪谪辱，因之贿赂肆行。已，见瑾急贿，天下怨次骨，因乘间说曰："公亦知贿入所自乎？非盗官帑，即剥小民。彼借公名自厚，入公者未十之一，而怨悉归公，何以谢天下？"瑾大然之，乃欲藉此自掩其迹。于是有衿等之遣。时有监察御史欧阳云、工科给事中吴仪，方奉差回，仍循故例厚赂瑾。适彩建是议，说瑾勿受官差馈遗，乃藉二人有贪迹，用考察黜为民。自此因贿得罪者甚众。【考异】遣张衿等事见《明史·张彩传》，《本纪》不载。《三编》系之二月，盖因贿瑾者先后得罪，牵连并记也。证之《实录》，在正月庚申，欧阳云、吴仪二人适同时事，故归入正月考察中。今并据《实录》月日。惟"吴仪"、弇州《史考》作"贝仪"。

是月，刑部尚书王鏊之致仕，改工部洪钟代之。以兵部侍郎才宽代为工部尚书。

二月，丙戌，黜前大学士刘健、谢迁为民。初，健、迁在内阁时，诏天下举怀才抱德之士，至是浙江大吏以余姚周礼、徐子元、许龙、上虞徐文彪四人应诏。刘瑾、焦芳方日侦健、迁过，无所得，遂以礼等皆迁乡人而草诏由健，欲以此为二人罪，矫旨谓"天下至大，岂无应诏者，何余姚处士之多也"。乃下礼等镇抚司狱，属主者周内人健、迁，欲遂逮二人，籍其家。大学士李东阳为力解，焦芳从旁厉声曰："纵轻贳，亦当除名。"旨下，竟如芳言，礼等咸论戍边。刘宇复劾两司以下访举失实，皆入罚米例，且榜禁余姚人不得选京官。

三月，甲辰，振浙江饥，拨纳银事例及该解赃罚等款，凡六万二千余两以备振用。又停止本年应解杂款银六万两，以宽民力。仍俟丰稔征解偿之。

是日，上御经筵。自正月以来，屡奉停免，至此始行。

己酉，诏"吏部考察京官不必以时"，从侍郎张彩之请也。彩初入吏部，一意事瑾，颠倒威柄，箝制百官，既创为非时之举，

又增入旧例所未有者。首令堂上官四品以上皆自陈。于是，自阁部以下，无不先后乞休。皆得旨慰留，惟阁臣王鏊去志已决。

夏，四月，乙亥，大学士王鏊致仕，许之。赐玺书乘传归。是时，中外大权悉归于瑾，鏊初开诚与言，间有听纳，及焦芳专事媕阿，瑾横益甚。鏊自度不能抗，凡去疏三上，始得请。

李东阳在内阁与鏊多所补救。刘健、谢迁、刘大夏、杨一清及见逮之平江伯陈熊辈皆几得危祸，东阳潜移默夺，善类赖以保全。而气节之士多非之，遂有湘江春草之谣，子规鹧鸪之讽。其后侍郎罗玘劝之早退，至上书请削门生之籍，东阳得书，俯首长叹而已。鏊既辞位，东阳复援杨廷和共事，而阁臣代者皆刘宇、曹元之等，于是东阳势益孤。

壬午，《孝宗敬皇帝实录》成，大学士李东阳等表上之。初，修《孝宗实录》，焦芳为副总裁。刘健、谢迁去后，芳入内阁，遂操史笔，凡所褒贬，多挟恩怨。旧时大臣如何乔新、彭韶、谢迁，皆天下所推许以为端人正士，而芳辄肆诋诬，反自诩以为直，不恤人言。同官李东阳等畏避其恶，皆不敢为异同，故奏表中有"传疑传信，庶以备于将来"之语，盖为芳改窜《实录》之张本云。

先是瑾以弘治间所修《会典》多糜费，又摘其小疵，降尚书梁储为侍郎，庶子毛澄、谕德傅珪等皆夺升职，东阳亦坐罚俸，至是以《实录》成，始复之。【考异】《宪章》、《法传》二录皆系上《孝宗实录》于五月，证之《实录》，盖四月壬午也。诸书言降夺诸人，惟李东阳如故，《明书》则云"出自内旨"，今证之《实录》，并无此语。而东阳罚俸，《实录》犹云"瑾以为未能尽法"，其无内旨明矣。今据本传。

是月，命工部尚书才宽兼左都御史，总制延绥、宁夏、甘肃等处军务。先是各镇、巡等官奏"三镇有警不相应援"，兵部乃请"仿王越、秦纮等故事，仍设文职大臣总制三边，镇、巡以下皆受节制"，遂有是命。

起山西按察副使王鸿儒为国子祭酒。鸿儒先以病乞致仕，至是刘瑾欲以人望收之，遂有是命。

五月，壬子，吏部论升纂修《实录》翰林官，忽附内批："调侍讲吴一鹏于南京刑部，侍读徐穆于南京礼部，编修顾清于南京兵部，汪俊于南京工部，皆员外郎；编修贾咏、李廷相于兵部，温仁和于户部，刘龙于礼部，翟銮、董玘于刑部，崔铣于南京吏部，陆深于南京礼部，检讨王九思于吏部，汪伟、穆孔晖于南京礼部，易舒诰于南京户部，皆主事。"

初，瑾憾诸翰林不下己，欲尽出之外。为张彩劝沮，及是又持前议，彩复力沮。而焦芳父子与检讨段炅辈，谓可乘此以挤所不悦者，乃疏名上之瑾，怂恿成之，谓之"扩充政事"。玘始漏网，有语焦黄中者，明日附他批补出，与詹事主簿李继先同降知县。上自改之，乃降刑部。

丁巳，逮山东巡按御史胡节下狱。节奉使将还，度无以藉手见瑾，微露意于布、按二司，因贷修曾子庙宇及香费等银三千两，至京仍循故事馈瑾。而张桧奉使山东，已发其事，瑾遣官校立捕之下狱，并归其贿于官。狱具，节谪戍肃州，布、按以下皆降罚有差。桧以发奸有功，令吏部记名候升。

是月，以《实录》成，进焦芳少师兼太子太师、华盖殿大学士。东阳加正一品俸而已。

六月，甲子，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税粮。

戊子，以吏部尚书刘宇兼文渊阁大学士。宇前在兵部，贿赂狼藉。及为吏部，权归张彩，而文吏赠遗不如债帅，尝悒悒叹曰："兵部自佳，何必吏部也！"至是刘瑾欲用彩代宇，乃令宇以原官入阁。宇宴瑾阁中，极欢，大喜过望。明日，将入阁办事，瑾曰："尔真欲相耶？此地岂可再入！"宇不得已，乃乞省墓归。

庚寅，以张彩代为吏部尚书。彩由郎署三迁，遽长六卿。每瑾出休沐，公卿往候，自辰至晡未得见。彩故徐徐来，直入瑾小

阁，欢饮而出，始揖众人。众以是益畏彩，见彩如瑾礼。彩与朝臣言，呼瑾为“老者”。凡所言，瑾无不从，以此中外馈遗金帛相望于道。性尤渔色。抚州知府刘介，其乡人也。娶妾美，彩特擢介太常少卿，盛服往贺，曰：“子何以报我？”介皇恐谢曰：“一身外，皆公物。”彩曰：“命之矣。”即使人直入内，牵其妾，舆载归。又闻平阳知府张恕妾美，索之不得，令张禬按致其罪，拟戍，恕献妾，始得论减。其横如此。

是月，江西乐平盗汪澄二、汪浩八等作乱，肆劫村落，知县汪和率民兵捕之，不克，和被虏，杀民兵三百余人。淮王以闻。未几，东乡、瑞州之贼并起。自是江西盗风日炽。【考异】《三编》作“姚源贼”。《质实》云“在万年县东里许，深可十五里，盖与乐平连界也”。然正德七年，始分余干之万春乡置万年县，而据《陈金传》，则又以姚源为南昌所属。证之《志》，万年有桃源洞，桃源水出焉，亦别无姚源之名，疑皆传写之误。今仍据《实录》书乐平。

秋，七月，戊戌，刘瑾复矫旨遣御史乔岱等往核两浙盐课，追论历次巡盐御史及运司官赔偿商课，自数千两至数百两，按历年深浅及欠课多寡以定赔纳之数，皆令输京师内承运库。遂有谪戍已故之御史彭程，家贫，止遗一孙女，罄产不足偿，并女鬻之，行道者皆为之流涕。【考异】事见《明史·彭程传》，《三编》系之三年八月《罚米》目中，今据《实录》年月分书之。彭程，野史有误“程”为“韶”者，盖韶亦曾奉诏整理盐法，因之致误。今据《明史》本传。

癸丑，刑部侍郎张鸾，印绶监少监李宣，指挥同知赵良，“赵”，《三编》作“张”，今据《实录》。自江西勘事还，醵白金二万两循故事赂刘瑾。瑾纳其赂，输之内承运库，因请按三人罪。鸾致仕，宣、良俱发南京闲住。因及都御史林俊等三十一员，凡江西见任及致仕者，俱各罚米三百石。

是月，四川流贼刘烈等转掠汉中，聚众二千余人。守臣以闻，诏“四川、陕西、湖广三省镇、巡官随宜剿捕，毋致滋蔓”。

八月，辛酉，刘瑾以各边罢送年例银两，边储日匮，奏请遣御史等官清理屯田。时副都御史韩福，方整理湖广军储还，命督理辽东屯田。福以征敛为能，所在惊扰。至是有义、锦等州戍卒高真等，胁众为乱，焚毁廨舍，殴逐委官。守臣惧激变，发银二千五百两抚谕之，乱者始息。事闻，刘瑾归罪于镇、巡官不能宣布威福，论巡抚都御史刘瓛以下罪。逾月，给事中徐仁劾福苛敛状，瑾不得已勒福致仕。一时分遣清理屯田之胡汝砺、周东等，皆承望风旨，各边伪增屯田数百顷，悉令出租，人不聊生。东在宁夏，尤为苛刻，人心愤怨。指挥何锦等，遂与安化王寘鐇谋起兵，以诛瑾为名。瑾之祸自此始。【考异】福事见《明史》本传。据《实录》，激变在是月。《明史·本纪》云是月"义州军变"是也。福致仕在九月，今类书之。

九月，丙午，六科、十三道给事中、御史等奏："两广、江西、湖广、四川、陕西等处，自本年正月以来，盗贼纵横，大肆焚掠，其余未经奏闻者，若蓟州大坝等处，被害颇多，请敕所在镇、巡、三司、地方军、卫等官随宜剿抚。"诏"下所司行文各省，斟酌行之"。是时江西之贼，自乐平、东乡外，则赣州之大帽山贼何积钦等，负嵎四掠，蔓延福建、广东境上。而四川则保宁贼蓝廷瑞自称"顺天王"，鄢本恕自称"刮地王"，廖惠自称"扫地王"，拥众至数万。自是累年用兵，腹地骚然。

闰月，小王子犯延绥，围总兵官吴江于陇州。会参将王勋统兵来援，寇寻解围去。于是总制尚书才宽及太监刘保以捷闻，赐敕奖励。

已，巡按御史胡瓒劾奏："江逗留无勇，总兵侯勋轻率寡谋。是役也，斩获九十余级，我军死者亦略相当，所丧马至二千七百余匹。"奉诏切责。兵部议："临敌未可易将，仍令江等戴罪自赎。"从之。

巡按广东御史袁仕，劾奏广东所属府州县官周夔等四十余

员，吏部覆议，"宜如朝觐考察例行。"制曰："可。"

自张彩倡不时考察之议，御史杨武与瑾同乡，复附和之。其后段豸按陕西，亦劾其所属，且请行之各省，通行各抚、按随时考核。自此天下官以微罪而去者顾多于朝觐矣。

都察院左都御史屠滽致仕，改南京户部尚书陈金代之。

冬，十月，戊戌，太白昼见，凡八日。

是月，山东督漕运官奏黄河北徙，恐夺漕运，疏陈修筑事宜。"初，黄河水势，自弘治七年刘大夏修理后，由南清河口入淮。十八年北徙三百里，至宿迁县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桥。本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县飞云桥。俱入漕河。自南河故道淤塞，水惟北趋，单、丰之间，河窄水溢，决黄陵冈、尚家等口，曹、单田庐多没，至围丰县城郭，两岸阔百余里。若不及早修治，恐经巨野、阳谷二县故道，则济宁安平运河，难保无虞。"诏下所司议。【考异】语见《明史·河渠志》，《志》言河北徙在六月，《实录》载之是月，据奏至之日也，今从之。

十一月，甲子，寇入花马池，总制尚书才宽率兵御之，颇有斩获。敌伏兵沙窝，宽乘胜深入，中流矢卒。总兵官曹雄拥兵不救。逾月，始遣其子谧赍奏诣京师，佯引罪乞解兵柄。并自陈"闻败，统军与寇战于鼠湖，追数十里，斩获数倍，收宽尸还"。雄，瑾党也。奏至，瑾伟谧貌，妻以从女，优诏褒雄，令居职如故，劾雄者反被责云。【考异】《明史·本纪》系才宽战没于是月甲子，据曹雄原奏也。证之《实录》，是月甲子不载宽战没事，直至十二月曹雄令其子赍奏至，奏称"宽于十一月初五日御寇于花马池，两战皆捷。明日，遇沙窝伏寇，中流矢死"。按十一月己未朔，宽战没于初六日，正甲子也。惟宽以尚书总制三边，战死沙场，陕西去京二千余里，逾月之久始行奏闻，其恃刘瑾为护符可知，雄之子缔婚于瑾，亦必先有成约，始遣赍奏也。今参《实录》书之。

是月，尚书张彩、洪钟皆加太子太保。钟寻改都察院左都御史，以刑部侍郎刘璟为本部尚书。

十二月，戊戌，平江伯陈熊以罪削爵，谪戍海南。熊督漕运，有同宗陈俊，欲以湿润官米贸银输京，熊许之，为缉事者所发。熊素忤瑾，瑾遂摭其事，下诏狱，论赃私，欲置之死。李东阳力争，乃解，然犹谪戍，追夺诰券。

同时，总督漕运副都御史邵宝，素不与瑾通，瑾以危言撼之，不为动。至是，遂坐熊勒致仕去。【考异】《纪事本末》系陈熊事于正月，《宪章录》系邵宝致仕于正月，而陈熊夺爵又别系之九月，皆误也，宝以正月方授副都御史督漕运，见之《实录》中。其坐熊致仕，《纪事》殆因其授官之日牵连并记耳。若熊之夺爵，《功臣表》书于是年十二月戊戌，与《实录》合。《宪章录》、《法传录》系之九月，《明书》系之十月，盖据其事发逮问之月日耳。今据《明史·功臣表》书之。

庚戌，追夺前致仕大学士刘健、谢迁及尚书马文升、刘大夏、韩文、许进等诰命。时健、迁等已罢为民，瑾，芳二人憾未已，于是都给事中李宪复追论之，诏并追还所赐玉带服物。同时夺诰命者凡六百七十五人，皆希瑾、芳指也。

是月，以毕亨为工部尚书，代才宽也。

五年

春，正月，丁卯，大祀南郊。

己卯，刘瑾、焦芳矫旨"裁革江西乡试解额，并仕者不得选除京职，著为令。"初，成化末，芳坐尹旻党被谪，疑出万安、彭华意。华，安福人，屡诮芳无学，芳以此衔江西人次骨。去年，满剌加国遣使朝贡，有使臣亚刘者，本江西万安人，曰萧明举，先以罪逃入海外，至满剌加，至是与其国人端亚智等同来。【考异】事见《明史》焦芳及外国传，书曰："亚刘，本江西人。"证之《实录》，则云"亚刘者，本江西人"。据此，则"刘"字绝句，本字属下读。《三编》书

之四年《目》中，云"亚刘本者，故江西万安人"。概以"本"字属上读，又易下"本"字为"故"，未知何据。今从《实录》。中途，谋入浡泥国索宝物，且杀亚智等。事闻，方下所司劾奏，芳在内阁，即署其尾曰："江西土俗，故多玩法，如李孜省、彭华、尹直等，素干物议。且其地乡试解额过多。"于是，请裁五十名及停授京职例。芳又言："王安石祸宋，吴澄仕元，皆宜榜其罪，戒他日毋滥用江西人。"杨廷和解之曰："以一奸民，波及一方。既裁解额矣，宋、元人物亦欲并按邪?"乃止。芳深恶南人。虽论古人，亦必诋南而誉北，尝作《南人不可为相图》进瑾。又欲自私其乡，以瑾乃陕西人，讽给事中赵铎奏言"乡试额不均"，遂票旨增陕西额为百以媚瑾，自增其乡河南为九十五，并及山东、山西俱增至九十。其徇私变法，大率类此。瑾、芳败，皆复旧。【考异】裁江西解额，语见《明史·芳传》，证之《实录》，大略相同，惟"五十人"，《重修三编》作"十五人"。考《明史·选举志》，正统间，江西解额定为六十五人。其后渐增，然无出百名外者。成、弘间，江西官于朝者最多，而据《高氏鸿猷录》，言"礼部以瑾故，议增陕西九十五名，与江西等"，然则江西之额已近百名可知，今减去五十名，则四十五名也。《三编》"十五人"之语，惟见王弇州《二史考》，而证之《实录》上下文，皆作"减江西额五十人"，未知《三编》别有所据否？附识于此。

庚辰，籍故尚书兼都御史秦纮家。纮致仕归，卒，其妇弟杨瑾为经纪其家。家奴憾之，乃以纮所遗火炮投缉事校尉，诬瑾蓄违禁军器。刘瑾怒，归罪于纮，籍其家，无所得。言官张九叙、涂敬等复希瑾意劾纮，士类嗤之。

是月，兵科给事中高淓奉使核沧州地，劾前任都御史及历年巡按御史以下凡六十一人，皆逮问。淓父铨，尝巡抚保定，沧州其所隶也。淓欲媚瑾，遂并诬劾其父，以此不齿于人云。【考异】淓劾其父事，见《明史》。《三编》系之四年二月《目》中。今据《实录》，在是年之正月。

二月，癸巳，以曹元为吏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元代刘宇入阁，琐琐无能，在阁中日饮酒谐谑，道里巷鄙语而已。

辛丑，兵科给事中屈铨请颁行刘瑾所定《见行事例》，按六部为序，编集成书，颁布中外，以昭法守。诏"下廷臣议行"。时瑾所创新例，变乱成宪，擅作威福，天下侧目重足，朝不谋夕。铨乃承望风旨，助瑾为虐，廷臣鄙之，共欲缓其事。国子祭酒王云凤复以为请，将刊行而瑾败。【考异】《三编》系之三月，今据《实录》为二月辛丑。

《三编·发明》曰：瑾以私智擅威福之权，紊典章之旧，其所施行，一时已为侧目，又岂可垂诸久远，贻毒将来。且令者，人君所自操，涣大号而昭示中外，海宇共之，子孙守之。尤非阉宦所得假窃者。屈铨恬不知耻，请将瑾所创例编集颁行，以献媚于逆珰，可谓小人之尤者矣。乃武宗亦竟诏下廷议，廷臣虽明知其不可而亦竟议行，但欲姑缓其事。向令逆瑾不败，则其事能终缓乎？武宗之深信不疑若是，诸臣之依违迁就又若是，何怪乎王云凤之复请乎！云凤在孝宗时，尝以劾宦官得罪，而一旦易节，尽反所为，险人矫饰一时，末节尽露，良足哂矣。

是月，晋杨廷和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

以兵部左侍郎胡汝砺为本部尚书，代曹元也。汝砺以同乡党于瑾，奉使清理宣府屯田，至是召还，遂有是擢。未至任而卒，逾数月，瑾始诛，遂弗及于罚。

太监张永总神机营，初党于瑾，已而恶其所为。瑾亦觉其不附己也，言于上，将黜之南京。永知之，直趋上前，诉瑾陷己。上召瑾与质，方争辨，永辄奋击瑾，上令谷大用等置酒为解，由是二人益不协。然是时上方向用永，故瑾之间卒不行。【考异】事见《宦官传》，《实录》不载，《宪章录》、《纪事本末》皆系之是年之二月。证之永、瑾二人传，皆叙于讨寘鐇之前，上方向用永，则其事盖相去不远

也。今据系之二月。

三月，甲子，黄雾四塞，大风霾，天色晦冥者数日。

镇守湖广总兵官毛伦，奏"安陆、汉、襄、沔阳地方，连年凶荒，寇盗蜂起"，因劾"昔年整理粮储之侍郎韩福，追征失宜"。诏："截留湖广今年起运米十万石，仍取贵州布政司银十万两，及前此侍郎毕亨奏留余银八万四千余两，易谷借振。"伦亦瑾党，故敢劾福，然福时已闲住，竟宥不问。

辛未，以天时亢旱，风霾累作，遣官祭告祷雨，并省释狱囚。大学士李东阳等复陈宽恤数事，从之。

以水旱，免湖广、河南、山东、贵州、浙江、江西、陕西、山西、四川、广西及南、北直隶被灾州县正德三年逋赋。

乙酉，以江西贼炽，御史沙鹏奏言："南赣地远，界连湖广、广东、福建三省，不相统属，乞专遣大臣一人总其事。"吏部议："南赣旧有巡抚近年裁革，宜如鹏言添设巡视。"乃以南京右佥都御史王哲巡视江西南赣等处。

以都御史洪钟总制川、陕、河南、郧阳军务，兼振湖广饥。

是月，擢兵部侍郎王敞为本部尚书，代胡汝砺也。

是春，日本国王源义澄遣使宋素卿来贡。时刘瑾窃柄，纳其黄金千两，赐飞鱼服，前所未有也。素卿本鄞县朱氏子，名缟，幼习歌唱，倭使见，悦之。而缟叔澄负其直，因以缟偿。至是充正使，至苏州，澄与相见。寻以通番事发，当死，瑾庇之，谓澄已自首，并获免。【考异】事见《明史·日本传》，书于是年之春，今从之。

夏，四月，庚寅，录囚。先是大学士李东阳等因风霾请宽恤，而是时三法司会审，仅二人得减死论戍，皆承刘瑾指也。

安化王寘镭反。寘镭者，庆靖王之裔孙，分封安化。性素狂诞，术者言其当大贵，遂觊觎非分，与其党指挥周昂、千户何锦、丁广、卫学生孙景文辈，潜蓄异谋。会周东方以伪增屯田为

瑾贿，何锦、周东等事见四年。戍卒皆愤怨。而巡按御史安惟学，数杖辱将士妻，将士衔刺骨。寘鐇知众怨，令景文饮诸武臣酒，以言激之，多愿从者。会有边警，游击将军仇钺与副总兵杨英，率兵出防御。总兵官姜汉简锐卒六十人为牙兵，令周昂领之。昂遂与何锦为寘鐇定计，设宴招镇、巡官饮于第，惟学、东不至。锦、昂率牙兵直入，杀汉及太监李增、邓广于坐，分遣丁广等杀惟学、东于公署，遂焚官府，释囚系，撤黄河渡船于西岸，以绝渡者。即使人招杨英、仇钺降。英众溃，单骑奔灵州。钺时驻玉泉营，佯许之，引兵入城。寘鐇夺其军，分隶群贼。出金帛犒将士，伪署昂等官有差。令景文作檄，以讨刘瑾为名。檄至，诸镇皆畏瑾，不敢以闻。延绥巡抚黄珂封上之，因陈讨贼便宜八事。

癸巳，巡抚陕西都御史黄宝奏"四川贼流入陕西、湖广，三省大扰"。时已命洪钟总制三省，诏更于陕西、湖广各增设副总兵一人，以庄浪右参将吴鋐及致仕都指挥同知康泰充之。

庚子，封左军都督府致仕署右都督神英为泾阳伯，赐诰券，岁禄米八百石。英以媚刘瑾，自陈在边镇旧功，遂有是封。

丙午，起右都御史杨一清总制宁夏、延绥、甘凉军务。泾阳伯神英充总兵官，游击将军仇钺副之，讨寘鐇。又升协守延绥副总兵侯勋充总兵官，镇守延绥。

戊申，游击将军仇钺袭执寘鐇，遂平宁夏。先是钺解兵隶寘鐇，归，卧家称病。何锦等信之，时时就问计，钺亦谬输心腹，而阴结壮士，遣人潜出城，令还报"官军旦夕至"。钺因绐锦等，"宜亟出兵守渡口，遏东岸兵，勿使渡河"，于是锦及丁广等悉倾营而出。

是时，副总兵侯勋、参将时源分兵扼河东。陕西总兵曹雄闻变，遣指挥黄正以兵三千驻灵州，檄杨英督灵州兵防黄河，而指挥韩斌亦以兵来会。雄更遣灵州守备史镛浮渡，夺西岸船营河东，焚大小二坝积草，贼大惧。镛潜遣人通钺书，约为内应。锦

等既出，独留周昂守城，会寘鐇以祃牙召钺，闻钺病，亟遣昂来视。钺方坚卧呻吟，伏卒猝起，捶杀昂。钺乃被甲横刀，提昂首跃马大呼，壮士皆集。径驰诣寘鐇第，缚之，传寘鐇令召锦、广还，而密谕其部曲以禽寘鐇状，众遂大溃。锦、广单骑走贺兰山，皆获之，械送伏诛。寘鐇自举事至是，凡十九日而败。【考异】寘鐇以是月庚寅举事，《明史·本纪》月日与《实录》同。是月丙戌朔，故《诸王传》及《纪事本末》皆云四月五日。惟《实录》不载禽寘鐇及命太监张永监军日分，而《明史·本纪》书于四月辛亥，"命张永督宁夏军务。是日，游击将军仇钺袭执寘鐇"。据此，则禽寘鐇在辛亥，为四月二十六日。而证之《明史·传》中，则云"寘鐇举事凡十八日而败"。重修《三编》多据《列传》，而改"十八日"为"十九日"。今考寘鐇以庚寅举事，十九日而败，则四月二十三日也。《纪事本末》书禽寘鐇，直云"四月二十三日"。以庚寅举事计之，至戊申正十九日，或《三编》据而改之，抑《明史》数庚寅之越日为十八日，故《三编》明书"十九日"，以与举事之庚寅相应。不然，何以上下文皆据《列传》，独改"十八日"为"十九日"，其为据《纪事本末》之日分可知也。至《明史·本纪》书禽寘鐇于辛亥，则距庚寅二十二日，盖据奏至京师之日分耳。今仍据《三编》"十九日"语，系之戊申，为得其实。

先是杨一清奉命将行，俄传钺降于贼，廷议欲追敕还。阁臣杨廷和曰："钺必不从贼。今知朝廷擢用，志当益坚。不然弃良将资敌人耳。"乃寝之。已而事果定，一清及监军之张永等未至，钺之捷奏已闻。

辛亥，命太监张永提督宁夏军务，诏赦天下。【考异】《武宗实录》不载命永监军月日，而于五月突书"张永请赏功银牌"。又禽寘鐇亦不载，而于五月书曹雄奏捷，亦第以"寘鐇已禽，宁夏平"七字了之。疑钞本转写四月之事，必有漏脱。而张永监军，《明史·本纪》书之辛亥，必有所据，今从之。至《宪章录》载禽寘鐇于五月，《法传录》又系之六月，皆误也。

是月，大理寺评事罗侨以京师旱霾上疏请“慎逸游，屏玩好，放弃小人，召还旧德”。又请“敕法司慎守成律，毋妄有轻重”。时朝士久以言为讳，侨自揣必死，舆榇待命。刘瑾大怒，矫中旨诘责，令廷臣议罪。大学士李东阳力救，得改原籍教职。其秋，瑾败，寻召侨复官，卒引病去。

五月，丙辰，湖广盗刘惟华、洪景清等掠桂阳，指挥邓旻御之。遣千户杨泰先往，未至而遁。旻驰进，力战死。贼杀指挥翟翱、刘怀。百户朱镛趋樟桥。百户于江率所部力战，杀惟华、景清，余党并力刺江，死焉。事闻，赐赠恤，并逮杨泰论罪。

壬申，以宁夏平，召总兵官神英班师还。张永、杨一清仍往宁夏安抚地方，及械送寘鐇于京师。

癸未，焦芳罢。芳居内阁五年。凡刘瑾浊乱朝政，荼毒缙绅，流恶海内，皆芳导之。谄事瑾，至称“千岁”，自称“门下士”，四方赂瑾者必先赂芳。洎芳以子黄中不得一甲詈读卷官，瑾亦渐厌之。会张彩以媚瑾洊擢吏部尚书，芳父子鬻爵荐人无虚日，彩构之于瑾，遂疏芳。而段炅见芳势稍衰，转附彩，因尽发芳阴事于瑾。瑾大怒，于众中斥责之，芳不得已乃乞归。黄中丐阁荫以侍读随父还，皆许之。

六月，癸巳，巡抚四川副都御史林俊奏：“刘烈之乱，自眉州逃匿保宁山中，诸不逞者，率假其名四出剽掠。”诏洪钟自湖广移师讨之。时俊悬二千金之赏购禽烈者，至图形以捕之，不能得。而蓝廷瑞、鄢本恕、廖惠势益张，聚众十万余，伪署四十八总管，延蔓秦、楚间。廷瑞与惠谋据保宁，本恕谋据汉中，取郧阳，由荆襄东下，三省大震。【考异】《纪事本末》系之四月，今据《实录》林俊原奏，在是月。

巡按御史周廷征勘报“延、宁二镇功次，推宁夏总兵杨英所部斩获最多，宜优升赏”。内批谓：“此功本曹雄奏报，乃独归之宁夏，且混人延绥职名，兵部失于查参。”于是，尚书王敞等亦以

为言。因自引咎，诏各夺俸两月。是时，刘瑾方结婚于雄，故以宁夏功尽归之雄，廷议不敢难也。

庚子，上自称“大庆法王西天觉道圆明自在大定慧佛”，命所司铸印上之。上于佛经梵语，无不通晓。内臣诱以事佛，遂有是命。于是番僧乞田百顷为法王下院，中旨下礼部，称大庆法王与圣旨并。礼部侍郎傅珪佯为不知，执奏:“大庆法王何人，敢与至尊并书，大不敬!”诏“勿问”，然所乞田亦竟止。

是月，致仕吏部尚书马文升卒。文升有文武才，朝端大议，待以参决。功在边镇，外国皆闻其名。致仕归，后坐朋党除名。及是卒，年八十五。瑾诛后，始复官，赠特进光禄大夫、太傅，赐谥端肃。

刘宇请致仕，许之。宇以展墓还，知刘瑾不相容，乃有是请。仍赐之敕遣之。

秋，七月，丁巳，降副使宁杲为山西参议。先是杲以佥都御史抚治真定，有盗于内邱县劫修撰康海财物，海贻书于瑾，瑾责令有司捕贼。遂论顺德知府郭纴及捕盗官，坐夺俸；又以杲勘报稽迟，遂降官。海言于纴曰:“所失非吾财，皆瑾寄橐也。”纴不得已，敛诸州县民财至数千两偿海，其事始寝。【考异】《明史·海传》不见，此据《实录》书之。海坐瑾党，不得以李梦阳事藉口，而明人以名士故讳之，今据增。

壬申，总制川、陕、湖广等处洪钟，平湖广沔阳州之贼。时贼首杨清，邱仁等僭号天王、将军，往来洞庭上下，遂攻破临湘，围岳州。钟与总兵官毛伦调土汉官兵，檄布政使陈镐、副使蒋升及都指挥潘勋、柴奎等击破之，湖湘底定。诏钟移师入蜀。

八月，乙酉，免福建银课一年。时矿脉微细，得不偿费。守臣复以地方旱灾为请，故有是命。

癸巳，总制杨一清奏请蠲宁夏被兵税一年，从之。

甲午，张永自宁夏还，俘寘鐇及其亲属十八人，上御东安门

受之。何锦及诸从逆者数百人，皆反接由东华门入。献俘既毕，金鼓之声彻于大内。

是日，刘瑾谋反事发。初，瑾在八党中尤狡悍，为七人所推。及专政，七人有所请，瑾俱不应，咸怨之。及张永方向用，奉诏西征，上戎服送之东华门，宠遇甚盛，瑾愈忌之。

永至宁夏，杨一清与之结纳，相得甚欢，知永与瑾有隙，乘间扼腕言曰："赖公力定反侧，然此易除也，如国家内患何？"遂促席画掌作"瑾"字。永难之，一清慨然曰："公亦上信臣。今讨贼不付他人而付公，上意可知。曷以此时功成奏捷，请间论军事，因发瑾奸，极陈海内愁怨，恐变生心腹。上英武，必听公诛瑾。瑾诛，公益柄用，悉矫弊政，安天下心。吕强、张承业暨公，千载三人耳。"永曰："脱不济，奈何？"一清曰："言出于公，必济。万一不信，公顿首据地泣，请死上前，剖心以明不妄，上必为公动。苟得请即行事，毋须臾缓。"永勃然起曰："老奴何惜余年，不以报主哉！"意遂决。

时瑾信术士俞日明言，谓其从孙二汉当大贵，遂谋不轨。会瑾兄都督同知景祥死，将以八月十五日俟百官送葬，因作乱。及永捷奏至，请以是日献俘。瑾使缓其期，欲事成并禽永。或驰告永，永先期入。献俘毕，上置酒劳永，瑾及马永成等皆侍，比夜，瑾退，永密白瑾反状，且出袖中奏，数其不法十七事。上已被酒，俯首曰："奴负我。"永曰："此不可缓，缓则奴辈当齑粉，陛下安所归乎？"永成等亦助之，乃命执瑾。瑾宿于内直房，闻喧声，问曰："谁？"应曰："有旨。"瑾披青蟒衣出，就缚之。夜，启东华门，系之菜厂。【考异】据《实录》，是月甲申朔，甲午乃八月十一日也。十五日系戊戌所谓"先期"者，在十五之前四日，故《实录》书献俘与禽瑾同日，盖即以甲午之夜禽之也。《纪事本末》乃误以甲午为望日，又云"刘景祥死，将以八月甲午葬"，不特与史所云"先期"之语不合，而甲午乃是月之十一日，并非望日也，盖由不推历而致误，今据《明史·本纪》及

《实录》书之。

乙未，上出张永奏示内阁，谪瑾奉御，凤阳闲住。

《三编》御批曰：刘瑾罪恶贯盈，擢发难数，固神人所共愤。然张永本其党与，即稍有猜嫌，亦未必遽肯自伤同类。杨一清乘机怂恿，而永尚怀疑虑，知非复可以大义相规，因以"瑾诛公益柄用"一语中其所欲，遂慨然直任不辞。一清盖能洞见小人肺肠，而谲以行其正者。

丁酉，籍刘瑾家。上既谪瑾，意犹不欲诛之。及是籍其家，得金银累数百万。【考异】王弇州引《震泽长语》："诏籍没刘瑾家，黄金一千二百五万七十八百两，白金二万五千九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而《宪章录》、《皇明通纪》因之致误。王莽时，黄金尚余六十万斤。梁孝王没，黄金四十万斤。以十六两为一斤计之，则莽之金尚不及一千万，而孝王亦不及七百万。至于汉盛时，大司农钱四十余万万，水衡钱十八万万而已。董贤产直钱四十二万万，梁冀产直钱三十万万。其时钱最贵，止于万钱为一金，大概俱不能当瑾二十之一。恐当时传闻如此，未必真有此数。证之正史，则但云"累数百万"，此得其实。今附识于此。珠玉宝玩无算，及衮衣、玉带、甲仗、弓弩诸违禁物，又所尝持扇内藏利匕首二，上大怒曰："奴果反，趣付狱！"于是六科给事中谢讷、十三道御史贺泰等列奏瑾罪，凡十九事，请亟赐诛僇。上是之，令法司、锦衣卫会百官鞫讯于午门外。

都给事中李宪，瑾私人也。至是亦劾瑾，瑾闻之，笑曰："宪亦劾我邪！"鞫之日，刑部尚书刘璟噤不敢发声。瑾大言曰："公卿多出我门，谁敢问我者！"皆稍稍却避，驸马都尉蔡震曰："我国戚，得问汝。"即使人批瑾颊曰："公卿皆朝廷用，云何由汝？抑汝何藏甲也？"曰："以卫上。"震曰："何藏之私室？"瑾语塞，狱乃具。

即日有旨："巡抚、兵备官裁革者及乡、会试中额增减者，俱如旧制。考察京官仍依朝觐例。江西之万安、南城，浙江之余姚，仍选京官。其翰林院调外任者，具名以闻。文武官诰俱免

追，已追者仍给之。追赔浥烂粮米并以事罚米者皆免之。职官籍没家产不在叛逆律者仍还之。其余应改正者，令所司详拟以闻。

【考异】据《实录》，更正刘瑾所定之新例，此数事皆见之〔同〕日诏中者。而据《明史·列传》所载，瑾定江西人不得选除京职。惟《实录》所载，则但万安、南城两县，万安以萧明举故，而南城无所考。又，是时瑾所最恨者，惟彭华，何以不及安福？疑转写有误字也。至科道等劾瑾十九罪，瑾之恶散著于《明史》本传者皆入焉。今并录于《注》中。《武宗实录》："八月，六科给事中谢讷、十三道御史贺泰等列奏瑾罪曰：'近者寘鐇谋反，由瑾差官丈量田地，克害军民，故彼得借以为名，几危宗社，罪一；私藏军器、伪造御玺，扇中藏刀，出入禁闼，阴谋不轨，罪二；掘郊坛后土以营私室，罪三；今春下赦，瑾以恩不己出，复矫诏沮格，充军者仍解原卫，罚米者仍令追纳，冠带闲住者仍令革去，逻卒取回者仍遣四出，新例病民者仍复引用。播弄威权，违背诏旨，罪四；宁府已革护卫，瑾受赂准复，罪五；诸司章奏，皆关白而后行，在外镇、巡官奏事，皆先以揭帖取进止于私宅，或奏未进，先授以旨，中外传播，及次日奏下，无一字异者。人呼瑾为"立地皇帝"，罪六；罗致占候者，日与私语，及天象有变，奏闻者辄加罪责，四方灾异，阻令弗奏，罪七；非罪滥及良善，三四年来，枷号死者何止数千人，罪八；受神英赂，封泾阳伯，陈熊、谢溥革爵没产，罪九；以焦芳、刘宇、张彩、曹元为心腹，杨玉、石文义为爪牙，孙聪、张文冕为刀笔。宇初任巡抚，瑾受贿数万，得入掌院，旋迁尚书入阁。其子俸拜瑾为父，滥受指挥，次子仁传奉为庶吉士，寻授编修。焦芳朋比党恶，其子黄中及乡人胡缵宗俱传奉检讨，又变成法，多刊制策二道，未及一年，黄中传授编修，又升侍读。内外官不时访察，任意黜陟，罪十；用侍郎韩福，肆虐湖广，馈银至十余万两，盗贼缘此蜂起。又革四川、江西兵备，郧阳巡抚，无以制盗，罪十一；都御史刘宪、刘孟，以小过械系，宪死狱中，孟枷部门。顺天府丞周玺与杨玉有隙，文致其罪，死于杖下。故都御史钱钺、王嵩，尚书秦纮，侍郎黄景，通政强珍，皆以私怨籍没其家，罪十二；升迁官员，拜谒门下，仍致赂遗，谓之"谢礼"，否

则辄加罪谴。朝觐官至京，索赂动以千数，谓之"拜见礼"。各官回任，倍取之民，以致民穷盗起，罪十三；内外官不分公私过名，皆追夺诰敕，罪十四；官员罚米，动至数千，少亦不下数百，虽年远身故者不免。又各仓粮草有浥烂亏折者，械系历年巡抚、都御史，加倍责偿，罪十五；以严刑峻法箝天下之口，台、省、科、道皆不敢言，罪十六；缉事校尉分道四出，所过有司莫不郊迎厚赂，贤否祸福，系其一言，天下骚动，罪十七；增陕西等处解额，改会试南北中卷。又因私忿令余姚、万安、南城三县不选京职。巧立"扩充政事"名目，改调翰林院官，罪十八；曹雄子谧为瑾侄婿，先已输粟入监，辄立改文就武名目升千户，罪十九，请亟赐诛僇，上以慰祖宗之灵，下以雪臣民之愤。'奏入，上是之。"

戊戌，下吏部尚书张彩都察院狱。时追治瑾党并掌锦衣卫事、都指挥杨玉，掌镇抚司事、指挥使石文义同下狱。彩既罢，起前礼部尚书刘机为吏部尚书。

己亥，曹元罢。元闻瑾败，上疏自陈不职罪，"请开更生之门，归守先人墓。"词哀而鄙，诏许致仕。既而言官交劾，黜为民。

辛丑，科、道官奏劾内、外官为瑾奸党者，内阁则焦芳、刘宇、曹元，尚书则吏部张彩、户部刘玑、兵部王敞、刑部刘璟、工部毕亨、南京户部张澯、礼部朱恩、刑部刘缨、工部李善、侍郎则吏部柴升、李瀚、前户部韩福、礼部李逊学、兵部陆完、陈震、刑部张子麟、工部崔岩、夏昂、胡谅、南京礼部常麟、工部张志淳，都察院则副都御史杨纶、佥都御史萧选，巡抚则顺天刘聪、应天魏讷、宣府杨武、保定徐以贞、大同张禴、淮扬屈直、两广林廷选、操江王彦奇，前总督文贵、马炳然，大理寺卿则张纶、少卿董恬、丞蔡中孚、张桧，通政司则通政吴钺、王云凤、参议张龙，太常则少卿杨廷仪、刘介，尚宝卿则吴世忠、丞屈铨，府尹则陈良器，府丞则石禄，翰林则侍读焦黄中、修撰康海、编修刘仁、检讨段炅，吏部郎则王九思、王纳诲，给事中则

李宪、段豸，御史则薛凤鸣、朱衮、秦昂、宇文钟、崔哲、李纪、周琳，其他郎署监司又十余人。于是彩论死，福以在湖广所馈白金数十万两、封识宛然，遂谪戍。余或谪外，或闲住，或除名，一时朝署为清。又并及与焦黄中同传奉之检讨胡缵宗，与刘仁同传奉之编修邵锐、黄芳，主事李志学，韩守愚，俱调外。

【考异】此所劾瑾党姓名，皆据《明史·焦芳传》，《三编》所谓"六十余人"者是也。证之《实录》，先劾者二十六人，亦有不在此六十余人之数者。如河南佥事白思诚、参议王钦，去任司务孙聪、掌真定府事参政杨仪、顺庆知府庄释、徽州知府柯瑛、杭州知府杨孟瑛。盖传中所列皆京官，外官则但有巡抚，故白思诚等七人皆不著，非漏脱也。若武官、内臣，皆不在此数。今随事书之，而附录于此。

给事中张瓒等，劾奏"陕西总兵官曹雄，与刘瑾交通贿赂，结为昏姻；并都督毛伦，纳贿冒升，并及家人陈鉴亦传升指挥使；伏羌伯毛锐，求管漕运，纳赂不赀；浙江都指挥佥事刘昶，备倭佥事魏文礼，前任扬州备倭官袁杰，凉州副总兵徐谦，俱以赇进，内外交通；乞执送法司，明正其罪。"时雄、伦方有功，别有旨"锐著回京"。自昶以下，或闲住，或为民。

甲辰，浙江道监察御史舒晟奏劾刘瑾之党。除已劾处分之焦芳、刘宇等，又称"赵松之违限赂免，松事见三年。而反得美官；左布政使潘楷、按察使张祯，贪滥幸进；按察使仲本，奔竞取容；主事侯自明之轻浮；员外郎徐璁、寺丞纪世梁之贪财怙势。皆请按治。"会礼科给事中李贯等亦以为言，且及"副使间洁、郎中高选，夤缘升迁，均乞罢黜。"然上以科、道官职居言路，不能先事发奸，故凡论劾者皆从轻典云。

丙午，诏："前调之翰林吴一鹏等十六人，除王九思人刘瑾党外，余皆复职。"

丁未，复革宁府护卫。以科、道官劾其赂瑾，奏请更正，从之。

戊申，刘瑾伏诛。时法司上瑾狱，令"毋覆奏，即依凌迟律，磔之，市三日。"怨家争购其肉生啖之。瑾从孙二汉及张文冕等俱坐反逆，并瑾亲属刘杰等十五人皆论斩。妇女送浣衣局。

己酉，释刘瑾所谪戍诸臣。

是月，进杨一清为户部尚书，代刘玑也。

前吏部尚书许进卒。进以忤刘瑾致仕归，又坐荐雍泰削籍，追夺诰命。未几，瑾又摘进在大同时籍军出雇役钱失勾校，欲籍其家。会瑾诛得解，复官，致仕，未闻命，卒。【考异】许进忤瑾事，见《明史》本传。《宪章录》于进有微词，谓"虽不媚瑾，亦不与抗，事多调停。朱瀛欲倾进，乃言于瑾，谓'许尚书佯为恭谨，而外示伉直'，会瑾以怒雍泰，因及进"云云。按此殆沿《实录》之诬也。《实录》言"进素倖直，敢于犯权贵。以此屡遭挫抑，而名辄随之，然亦多权术，人不能测。其为吏部，瑾所用书办官刘遐、刘淮常出入其门，进退百官，多徇瑾意。凡所升用，能赂瑾者辄听瑾属与善地以悦瑾。其得罪也，盖焦芳、刘宇阴中之。"又言"进将行，以金银赂瑾，觊免后祸，反为瑾所薄，曰：'进银或取之俸薪，金则何自得之'云云。"按进果有临行赂瑾之事，何至归后削籍、夺诰命不已，又欲藉大同籍军事籍其家，是进之终不附瑾可知，此与《双溪杂记》所载杨廷和赂瑾事大略相同，疑亦修《实录》者有憾于进而为之词耳，今皆不取。

复给前兵部尚书刘大夏、左都御史潘蕃诰命，吏部以刘瑾诛，请更正也。是时，廷臣奏瑾所变法请更正者，吏部二十四事，户部三十余事，兵部十八事，工部十三事，诏皆如旧制。

九月，乙卯，以旱灾免山东济南等府五十四州县税粮。应天之太平、宁国安庆等府大水，溺死者二万三千余人，户部奏"请核实蠲税，仍以所在公钱振济"，从之。

斩逆贼何锦等于市。

丙辰，以平寘鐇功，封仇钺咸宁伯。刘瑾以昵曹雄，尽归其功而抑钺，钺竟无殊擢。巡按御史阎睿讼其功，坐夺俸三月。及

是瑾诛，始进署都督佥事；充宁夏总兵官。寻论功封，给世券。

初，宁夏之变，都指挥佥事杨忠在巡抚公署，适贼众冲入，杀都御史安惟学。忠骂曰："贼狗！何敢犯上反耶？"遂遇害。都指挥佥事李睿，闻变驰至寘鐇府，门闭不得入，因大骂，遂为乱兵所杀。寘鐇胁百户张钦，不从。夜，遁至雷福堡，遇贼，不屈，死。杨一清总制宁夏，始具其事以闻。丁巳，谕曰："朝廷养兵，本以御患也。临难守义，每难其人，深可慨叹！今忠等守义不屈，亟宜旌之，以励臣节。"于是三人皆赠官予荫，表忠、睿曰"忠烈之门"，钦曰"忠节之门"。

戊午，以吏部尚书刘忠、梁储并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忠先以忤刘瑾，改南礼部侍郎，寻进尚书，改吏部。焦芳荐之，召还。瑾见忠颇负气岸，甚悔，乃传旨以吏部尚书兼翰林学士，专典诰敕。储以修《会典》为瑾摘其小疵，降左侍郎。寻复尚书，调南京吏部。至是瑾败，二人遂同召入阁。

己未，以平寘鐇、刘瑾功，封太监张永兄富泰安伯，弟容安定伯。

是时，永两建奇勋，自阁臣李东阳以下交请之。会有涿州男子王豸，尝刺龙形及"人王"字于足，永以为妖人，禽之。兵部尚书何鉴乞加永封，下廷臣议。永欲身自封侯，引刘永诚、郑和故事风廷臣。内阁以为非制，永意沮，乃辞免恩泽。尚书杨一清言"宜听永让以成其贤"，事竟已。

癸酉，封义子朱德、太监谷大用兄大宽、马永成兄山、魏彬弟英皆为伯。【考异】朱德，《实录》言其"不知所自出，初为裴太监厮养，冒裴姓，后赐姓朱。能造西域食饵，有宠，赐姓朱"云云，然则盖上之义子也。弇州《史考》："时上义子少，故崇封之。其后世宗时下狱，始知其为山西人，又名皮德。盖北音'裴''皮'同称也。英亦非魏彬之弟，冒魏姓耳。"

寻又以平宁夏叛逆功，晋东阳左柱国，杨廷和少傅兼太子太

傅、谨身殿大学士，刘忠少傅兼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学士，梁储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六部尚书皆有升赏。

御史张芹奏称："刘瑾乱政之时，阁臣李东阳阿谀承顺，不能力争。及陛下任用得人，潜消内变，又攘以为功，冒膺恩荫，乞赐罢斥。"疏入，不报。

时瑾虽诛而张永用事，政仍在内，魏彬、马永成等擅窃威柄，阁部仍敛手而已。

庚辰，南京十三道御史张俅等劾奏："刘瑾党除张綸、张龙等已处外，有南京鸿胪寺卿赵履祥、湖广参政尹灏、山西参议宁杲、原任荆州知府王绶，俱交结刘瑾，纳贿转迁者。"得旨，黜绶为民，余降调有差。

辛巳，斩张文冕于市，妻妾悉送浣衣局。

是月，礼部尚书白钺改内阁管诰敕，以礼部侍郎费宏为本部尚书。工部尚书毕亨坐瑾党改南京，复召李鐩代之。

国子祭酒王云凤请休致，不许，改南京右通政。初，云凤为陕西提学副使，笞辱生徒，同于拷讯，有至死者，瑾闻而喜之。复以张彩荐，遂擢祭酒。及进谒瑾，瑾笑其多髭，云凤皇恐臁谢。后既上章请颁瑾新例，又欲请瑾临太学如唐鱼朝恩故事，士论鄙之。及是，为科道所劾，内不自安，乃有是请。然犹以平日虚名，终得免于罪云。

礼部请给还前大学士刘健、尚书许进、马文升原赐玉带衣物，内批已之。盖是时刘瑾虽败，中官之党犹憾健等未已也。

是秋，河复冲黄陵冈，入贾鲁河，泛溢横流，直抵丰、沛。御史林茂达，亦以北决安平镇为虞，而"请浚仪封、考城上流故道，引河南流以分其势，然后塞决口，筑故堤。"工部侍郎崔岩，奉命修理黄河，浚祥符董盆口、荥泽孙家渡。又浚贾鲁河及亳州故河各数十里，且筑长垣诸县决口及曹县外堤梁靖决口。功未就而骤雨，堤溃。岩上疏言："河势冲荡益甚，且流入王子河，亦河

故道，若非上流多杀水势，决口恐难卒塞。莫若于曹、单、丰、沛增筑堤防，毋令北徙，庶可护漕，且请别命大臣知水利者共议。"于是上责岩治河无方，而以侍郎李镗代之。镗言："兰阳、仪封、考城故道淤塞，故河流俱入贾鲁河，经黄陵冈，至曹县，决梁靖、杨家二口。侍郎岩亦尝修浚，缘地高河淀，随浚随淤，水势不多而决口又难筑塞。今观梁靖以下，地势最卑，故众流奔注成河，直抵沛县。藉令其口筑成而容受全流无地，必致回激黄陵冈堤岸而运道妨矣。至河流故道，堙者不可复疏，请起大名三春柳至沛县飞云桥，筑堤三百余里，以障河北徙。"从之。【考异】据《明史·河渠志》，河决在九月。《实录》系之十月者，盖奏报在先，修治在后也。今据《志》系之是秋。

冬，十月，己丑，斩刘二汉及刘瑾亲属十五人于市。

己亥，磔张彩尸于市。彩初以交结刘瑾论死，遇赦当免，法司因改拟与瑾谋反，遂瘐死狱中。诏仍僇其尸，籍其家，妻子徙之海南。

方刘二汉临刑，曰："吾固当死。第吾家所为，皆焦芳与张彩耳。我处极刑，彩下狱论死，而芳独宴然，岂非冤哉！"

瑾之败也，芳子黄中，坐党黜为民。久之，芳使黄中赍金宝遗权贵，上章求湔雪复官，为吏科所驳。于是，吏部覆奏，"请械系黄中法司，以彰天讨"，黄中狼狈遁走。芳居第宏丽。其后大盗赵鐩入泌阳，火之。发窖，多得其藏金。乃尽掘其先人冢墓，杂牛马骨焚之。求芳父子不得，取芳衣冠被庭树，拔剑斫其首，曰："吾为天子诛此贼。"鐩后被获，临刑叹曰："吾不能手刃焦芳父子，以谢天下，死有余恨！"芳父子竟良死。【考异】张彩、焦芳事见《明史》本传。惟据《实录》，斩刘二汉等在己丑，磔彩尸在己亥，相距十日。而《芳传》谓二汉临刑有"我与彩俱处极刑"之语，《三编》则直云"我处极刑，彩剉尸"。其实彩之剉尸在二汉死后，而彩瘐死狱中，二汉又何从而知其处极刑耶？盖彩时已改拟谋反不赦之死罪，二汉知其必不免，故以

焦芳之不预为冤。《明史·本纪》但书戮张彩尸于已亥，而证之《实录》，在斩刘二汉后之十日。今但书"下狱论死"云云。

乙巳，霸州盗起。初，畿辅多盗，驰马鸣箭，号曰"响马"。有司患之，募捕盗者，有霸州文安人刘六名宠，其弟刘七名宸应募。至，与其党杨虎、齐彦名等协捕，数有功。会刘瑾家人梁洪征贿于宠等不得，诬为盗，令捕之。宠急，乃投大盗张茂。茂素招纳亡命，为逋逃主，家与太监张忠邻，结为兄弟，夤缘马永成、谷大用辈，出入豹房，侍上蹴踘，而乘间为盗如故。后数为河间参将袁彪所败，茂窘，求救于忠。忠置酒私第，招茂、彪东西坐。酒酣，举觞属彪，字茂曰："彦实，吾弟也，自今毋相厄。"又举觞属茂曰："袁公善尔，尔慎毋犯河间。"彪畏忠，唯唯而已。既而，茂为御史宁杲所禽斩。宠、宸等相率诣京师谋自首。忠与永成为请于上，且曰："必献万金乃赦。"宠、宸无以应，逃去。及瑾诛，有诏许自首，宠等乃出诣官。兵部奏赦凡三十四人，令捕它盗自效。宠等惮要束，未几复叛。

庚戌，以水灾减浙江湖州、嘉兴、宁波三府夏税。

十一月，戊辰，谪曹雄戍海南。雄以党刘瑾结婚，瑾败，降指挥佥事。寻言官交劾之，逮系都察院狱论死，至是念其平寘镭功，赦之。

寘镭之平也，仇钺为首功。雄既至，则就禽已二日矣。一时刘瑾以其功尽归之雄，人皆不服。然雄闻变即统兵压境上，而贼之不得渡河者，雄遣史镛夺船之力为多，又令镛潜通书于钺，俾从中举事。论者以为是役也，功虽成于钺，而居外布置，贼不内顾，雄有劳焉。既以平贼功受上赏，不自安，乃引咎自劾，推功诸将。故虽以党逆被劾，而宽政之及，盖有由也。

是月，巡抚四川右副都御史林俊言："刘瑾谋逆未觉之先，臣尝草一疏，俟贼平随上。幸天假手张永，先发其奸，陛下神武英断，立决此狱，诚国家之大幸！然臣徐思之，昔夙沙卫殿帅杨思

勘平乱，前史书之，谓'政出阉寺，国为无人。'今贼瑾谋逆，举朝文武无一人言之，独幸一内臣永也。幸一永，伤文武之无人，亦以见陛下信文武臣之不如永也。臣又闻近日大臣有缺，与二三内臣会推。夫百官统于冢宰，九伐掌于司马，今吏、兵二部是也。使内臣应预，周制之矣。我太祖稽古建官，又制之矣，弊端未可自今日始也。夫为户部莫如韩文、许进，为内阁莫如刘健、林瀚、谢迁、王鏊，方拨乱反正之始，而不引忠良端谨不可屈之人，治未可望也。伏望虑远慎微，时时以专任贼瑾之误为戒。循用先朝旧人，修复旧治，则圣政日清，盛业允昌矣。谨录前稿附进。"上以瑾已正典刑，俊乃不陈之于乱政之时而追论于既诛之后，有旨诘责。【考异】林俊此疏，《明史》本传不载，今据《实录》增。惟《实录》于俊有贬词，言"当瑾用事，出为巡抚，俊欲避祸以全身耳。及瑾既败，又觊保完名，故上此奏。然为计已拙，士类笑之。"予谓此亦必恶俊者为之词耳。史称"俊历事四朝，抗词敢谏。以礼进退，始终一节"。即以此奏而论，刘瑾虽败，张永、马永成之等复起，而俊仍指斥内臣不宜预吏、兵二部之柄，故奉旨诘责，亦必出自内批，未可以其追论刘瑾而疑之也。

十二月，乙酉，以霜灾免山西浑源、蔚、朔等州、山阴、马邑等县秋粮。

己丑，四川贼破江津，佥事吴景、典史张俊死之。先是蓝、廖、鄢三贼谋取荆襄东下，巡抚林俊议遏通江。而廖惠已至，陷其城，杀参议黄瓒、佥事钱朝凤等。适官军自他郡还，贼疑援兵至，遁去。俊发土兵蹴之龙滩河，贼坠崖溺水死者无算，遂禽惠。蓝、鄢二贼奔陕西西乡，越汉中三十六盘，至大巴山，官军追及，复大破之。而泸州贼曹甫复纠众寇川南、綦江等县，大肆劫掠，杀照磨滦坚等，遂犯江津。俊闻乱，自率兵驰救，而廷瑞等因乘间招集散亡，势复炽。

是月，吏部尚书刘机，刑部尚书刘璟，皆以瑾党被劾致仕。

诏发太仓库银三十万两人宝藏库应用。户部尚书杨一清言："太仓银专备三边军饷。弘治间，各边皆有积饷，自刘瑾括天下之财，敛之京师，半入公帑，半归私橐，故太仓虽稍有蓄积，而四方库藏为之一空。即今大同边警，各省灾伤，乞省无益之费，为天下惜财。"诏以十万两送库。

是岁，下礼科给事中陈鼎于狱。初，镇守河南中官廖堂，福建人。其弟鹏之子铠，冒中河南乡试籍，物议沸腾，畏堂不敢难。鼎上章发其事，遂除名，堂、鹏大恨。会霸州盗起，鼎陈弭盗机宜，堂属权幸摘其语激上怒，下诏狱掠治。坐前籍平江伯赀产，附刘瑾增估物价，疑有侵盗。尚书杨一清力救之，乃释为民。

方刘瑾之败也，刑部员外郎夹江宿进疏陈六事，言："忤逆瑾死者，内臣如王岳、范亨，言官如许天锡、周钥，并宜恤赠。又，附瑾大臣如兵部尚书王敞等及内侍余党俱宜斥。"疏入，上怒，将亲鞫之，命张永召阁臣李东阳。东阳语永曰："后生狂妄，且日暮非见君时，幸少宽之。"永入少顷，执进至午门，杖五十，削籍归。未几卒。嘉靖初，赠光禄少卿。

刘宇、曹元既罢，刘忠、梁储入阁，政事一新，而内臣犹用事，导上嬉游如故。皇子未生，多居宿于外，又大兴豹房之役。阁臣李东阳忧之，累疏切谏，不报，连乞致仕，亦不许。

明通鉴卷四十四

纪四十四 起重光协洽，尽玄黓涒滩，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六年

春，正月，壬子朔，巡抚林俊大破泸州之贼于江津。俊以蓝、鄢二贼未灭，遣人招谕曹甫，甫佯听命，而令其弟瑺劫掠如故。指挥李荫斩瑺首，贼遂移江津，分七营，将攻重庆。俊发酉阳、播州土兵助荫，遂以元旦掩破其四营，贼遁入民家，焚之，尽毙。乘胜捣老营，指挥汪洋中伏死。荫复进，去贼十五里而军。甫以数十骑突出遇荫兵，败走。官军乘胜进围之，俘及焚死者二千有奇。【考异】《纪事本末》、《宪章录》俱系破江津贼于是年正月之朔，中有"元旦夜半"语，盖据奏报之文也。《实录》中载之二月，据其奏至之月日也。今据《纪事》，参《明史·俊传》书之。

甲子，大祀南郊。

戊辰，林俊奏报吴景死事状，言："贼至江津，御史俞缁避人重庆，委景及都指挥庞凤御之。凤要景与俱走，景不可，率典史张俊迎敌，手杀三贼，矢被面，亟收兵人保，而城已陷。乃大呼，曰：'宁杀我，毋杀百姓！'贼强之跪，不屈，遂与俊俱死。"诏赠恤，赐祭葬，仍立祠江津祀之。【考异】吴景死事在去年十二月，《实录》所记正月，盖奏报之月日也，惟陷江津之贼，《明史·林俊传》作

"泸州贼曹甫"，据《实录》则云"重庆人曹弼"，附识于此。

癸酉，四川贼陷营山，分巡佥事王源死之。源行部川北，会蓝、鄢诸贼自大宁竹山转掠通巴，至营山，源率典史邓俊御之。贼纵火焚门，源开门力战，遂与俊同遇害。维时总制洪钟已至蜀，檄陕西、湖广、河南兵分道进剿。而林俊方破江津之贼，不遑顾，曹甫众溃遁，俊乃还兵与钟会。而钟与俊议不合，军机牵制，盗卒不戢。

乙亥，以四川布政使高崇熙为右副都御史，巡视四川，会洪钟等讨贼。

丁丑，南京御史周期雍、王佩奏："前忤瑾建言诸臣牧相、任惠、贡安甫等，及以事获罪于瑾之赵士贤、李梦阳等，如其年力才识可用者，乞复其原职。"吏部覆以为请，从之。

是月，改杨一清为吏部尚书，以孙交掌户部。又以南京兵尚何鉴为刑部尚书。

以王守仁为吏部主事。守仁以五年升庐陵知县，其年冬，闻瑾败，始入觐，授刑部主事。至是改吏部。又起李梦阳为江西提学副使。【考异】守仁升庐陵知县在五年，寻升刑部主事在五年十二月。证之《文成年谱》，其年冬入觐，改授刑部，是年复改吏部，今据之。

二月，丙申，寘镭伏诛。锢其子孙五人于西内。

壬寅，巡视四川高崇熙，奏"播州杨友之乱，请抚之，责令立功赎罪"。初，友编置保宁，与其弟爱不相能。诸苗构煽，挟友纠众攻播州，焚爱居第及公私廨宇略尽，爱屡奏于朝。至是四川盗炽，恐友乘衅而起，故崇熙以其与江津不同，因以抚请。兵部议："友叛逆已著，若复柔之以德，虑诸蛮效尤。宜调土人及四川兵征之，俟其悔过归诚，抚之未晚。"从之。

停江西征派物料及烧造瓷器，以地方灾故也。

己酉，起左都御史陈金总制江西等处军务。时乐平姚源洞贼汪澄二等攻安仁县，陷之。巡视御史王哲及镇守太监王嵩会兵讨

之，不克，指挥秦勋、通判梁奎等死焉。而东乡贼王钰五、徐仰三等，瑞州贼罗光权、陈福一等，及赣州大帽山之贼何积钦等方炽。廷议以"江西盗贼蜂起，官军屡失利，宜简大臣一人总制军事。"时金守制家居，遂起之，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湖广文武将吏，俱听节制。都指挥以下不用命者，得专刑戮。嵩等请调广西狼、土兵为助，金亦以属郡兵不足奏请，从之。尚书杨一清复荐云南按察副使吴廷举、苏州同知李嘉言俱有才略，乃授为江西参政佥事，俾统领土兵佐金等平贼。

是月，召工部侍郎李镗还。镗筑大名堤，工未竣，又请增筑陈桥集、铜瓦厢，设副使一人专理。会河南盗起，命姑已其不急者，乃召镗而委其事于副使。堤役自此复罢。【考异】据《明史·河渠志》，李镗召还在是月，今从之。

三月，甲寅，山东贼四十余骑，劫掠彰德府回龙驿，入延津，转封邱、长垣、东明、曹等县，百户张世禄死之。诏山东、河南、南北直隶巡抚、都御史防守要害。

丁巳，巡抚蓟州都御史李贡等奏："霸州刘六、刘七、齐彦名等流劫山东，杀毙京营指挥张英等六人。"诏"巡抚都御史萧翀会贡分督副总兵、守备统领官军，随贼所在讨之"。

戊辰，赐杨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慎，大学士廷和子也。

庚午，小王子诸部入河套，寇掠沿边诸堡，巡抚延绥都御史黄珂会同镇、巡官击却之，斩首六十四级，获马九十三匹。捷闻，赐敕奖励。

命惠安伯张伟充总兵官，右都御史马中锡提督军务，帅京营锐卒讨畿辅、山东、河南之贼。先是刘六等既叛，复四出劫掠，部檄下有司缉捕。安肃知县获齐彦名，系之狱，六等率众劫去，旬日间号召至数千，畿南大震。有赵风子鐩者，故文安诸生，闻刘六等之乱，挈家匿渚中。贼得之，驱之登陆，将污其妻女，鐩

素骁健，有膂力，手格杀二贼。贼聚执之，遂入其党为渠魁。自是贼势益横，延蔓山东、河南界上，连攻滨州、临朐、临淄、昌乐、日照、蒲台、武城、阳信、曲阜等县及泰安州，皆破之。日照典史余清、巡官司福御之，皆被杀。尚书杨一清建言推用大将及文臣有才望者提督军务。遂有是命。

丙子，太监张永传旨："近来各处盗贼纵横，多因水旱，衣食维艰，有司不能振恤。遇朝廷下诏蠲免，视为具文，征解重复，以致小民冤抑无伸，流离失业，相诱为非，苟延性命，日复一日．实可矜怜！其令都察院出榜分给直隶、山东、河南、四川、江西、湖广、陕西、福建、两广用兵地方，凡被寇之府州县，概免税粮一年。"

己卯，贼犯信阳州，指挥佥事马振等督兵城守。贼解去，追击至湖广应山县境，官军失利，振及信阳卫指挥陈镇皆死焉。诏参将宋振分兵千人，赴河南会守臣协剿。

夏，四月，癸未，大学士刘忠致仕。忠累疏乞休，不许。至是复以省墓为请，赐敕给驿归。是年，忠典会试甫毕，上以试录文义多舛，召李东阳示之，忠知为中官所龁，遂有是请。抵家，再上章乞致仕，许之。【考异】据薛氏《宪章录》言忠致仕之由，谓"礼部费宏摘其《会试录》中疵谬语，粘贴文字旁，托中官入奏，张永进之于帝，遂有致仕之请。"王弇州《史乘考误》辨其必无此事。今按《明史·忠传》，但言"忠为中官所龁"。《三编·目》中并言"张永尝遣廖鹏谒忠，忠仆隶遇之，又却其馈，永大恨"云云，然则忠之以《会录》得谴，即永所构也。证之《实录》，但云"上摘其文字之疵"，不言中官，亦无一语及费宏，是《宪章录》之不足信明矣。且据《实录》，忠省墓之请在《会录》未进之先，而以此谓为宏所构，是诬宏也。今第据《明史》书之，余详考证中。

癸卯，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都御史陶琰等奏："淮安赣、榆等处盗贼蜂起，乞处置兵食。"下户部议，"请以运司盐课银十万两及截留本年钞关所入给之。"因言"淮民造麦者岁縻麦数十万石，请

权时禁之。"不许。

霸州贼五六百骑自青城过寿光，攻潍县。知县张志皋先期遁去，防守指挥张升、知事杜德铭死之。

五月，甲寅，四川盗蓝廷瑞自盐亭县焚劫富村及柳边驿，杀百户贾雄，茂州知州汪凤朝与战，马蹶而死。盗遂攻破梓潼，掠蓬、剑二州，剑州判官罗明及其子介、义官王思政、郑廷禄等御之，不克，明父子骂贼死。思政、廷禄并遇害。诏赠恤死事者，而令洪钟会林俊合兵讨之。

庚申，以蝗灾，免陕西华州、渭南十一州县去年税粮。

己巳，河南盗由湖广应山县破云梦，掠黄州，官兵追败之。乃趋江西，掠星子县，都指挥赵铖败之于左蠡，复还湖广。

丙子，命太监张永会兵部尚书何鉴及科、道官各一员选京营军，南京太监黄伟会科、道官各一员选南京军，备讨贼也。

是月，以提督军务、右都御史马中锡为左都御史，右副都御史王鼎为右都御史。中锡俟贼平回掌院事。兵部尚书王敞坐瑾党乞致仕，改何鉴为兵部尚书。明年，始以刑部侍郎张子麟进尚书代鉴。

四川松潘之贼复起，有绰岭寺僧倡之，遂聚众焚红花屯、指挥胡宁与战，被执。复据黄土坡山，杀千户史宽。总制洪钟请改巡视都御史高崇熙提督松潘军务，兼理巡抚，从之。

六月，癸未，山西盗李华等起，逆瑾党亡命者多从之，众至千人，衣帜皆赤。与刘六等合，掠壶关县之赵村，大肆焚戮。沈王乞师，诏切责镇、巡官，令军卫有司失事者，俱停俸，带罪杀贼。【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山西盗起，证之《实录》，在是月癸未。诸书以其与刘六等合，不备载，今据《实录》增。

南京十三道御史周朝佐等上言三事：一重操江，谓"长江之险，武事日弛。若徐、凤之盗奔突而南，九江之盗顺流而东，何以备之？请敕操江都御史及总兵官，慎选久任之士卒，俾练习舟

师"。一选官军，谓"南京操备军士、壮者占役私门、老弱滥充行伍，其把总管队官又皆非将材。乞令南京兵部会科、道官阅选，有例外多占军伍投充势要者，太监、总兵而下，悉令指实劾奏"。一严守备，谓"南京城中盗出入自如，往岁有盗洪武门金兽环者，守卫之疏可知矣。乞令各城门守臣严加戒备，有私役卖放者，据实重处"。诏下所司依议行之。

己丑，江津贼曹甫余党方四等，以正月之败遁走綦江，旋流入贵州之思南、石阡等府，不受抚。与花水盗任俸舟合，聚众至二千人，号万人，势复振，官军与战不利。逾月，遂陷婺川、龙泉坪，焚乌江屯寨四十。巡抚湖广都御史陈镐奏调永顺、保靖土兵征之。

甲午，霸州贼杨虎等自河南至山西，由山西十八盘山还破武安县，毁临洺关，掠威、曲周、武城、清河、故城等县及景州东、西关，由淮镇店渡河，直入文安，与刘六等合。六、七等自湖广、江西仍由故道入长清、齐河等县，直抵霸州。所至纵横，如蹈无人之境。时都指挥桑玉迎剿，与刘六、刘七遇于文安村中，六、七匿民家楼上，欲自刎，玉素受贼赂，故缓之。有顷，齐彦名持大刀杀伤官军数十人，直至楼下，大呼救兵至，六、七遂弯弓注矢出，射杀数人去。

守臣请益兵，诏署都督同知张俊充副总兵，率京营兵千人援之。

乙未，江西华林山盗陈福一等攻陷瑞州府，指挥通判皆先期遁，诏陈金分兵捕之。

戊戌，巡抚陕西都御史蓝章奏请抚四川贼。先是湖广永顺土兵败贼于陕西之石泉，蓝廷瑞遂走汉中，都指挥金冕围之，食竭力尽。时章统兵驻汉中，廷瑞遣其党何虎等诣章，乞还川就抚。章以廷瑞本川贼，恐急之必致死，陕且受患，遂令冕护之出境。至是以闻，兵部以为非策，且令总制、镇，巡官会议，便宜行

之。【考异】《明史纪事本末》，蓝贼请抚在六月，与《实录》合，而所载六月十四、十五、十六日之事，皆误也。《实录》据蓝章奏至之日系之戊戌，而贼之请抚又在其前。今以为蓝贼约期出降，延至六月十四日始至信地，固已舛误，而至谓"十五日廷瑞结昏于永顺土舍彭世麟，冀得间逸去。世麟佯受之，密以白钟，钟授方略使图之，遂以十六日禽蓝、鄢等"，此尤误也。钟等之禽二贼事在八月，《明史·本纪》及《实录》皆同。而《实录》记其请降以后之事，皆在七八月间，则《纪事》之明著日分，必有脱误。所谓六月十五、十六等日者，恐即八月，误"八"为"六"耳。今据正史。

是月，起右副都御史周南巡抚南赣、汀、漳等处。先是守臣奏"其地四省接境，盗贼出没，宜仍设巡抚官以统治之"。故有是命。【考异】《明史》周南本传言"巡抚之设自南始"，误也。南赣设巡抚，始于弘治十年，见《职官志》中。后复裁之，至是又请设，《实录》所载甚明。今据之。

秋，七月，丁巳，贼陷枣强县，知县段豸死之。先是贼薄城，豸率众捍御，斩贼二百余人，贼首一人。贼怒，攻围益急。越三日，城陷，豸身中数矢一枪，犹瞋目奋呼曰："杀贼！杀贼！"知不可为，乃赴水死。贼怒，杀其为首者，遂屠其城，死者四千八百余人，绝者五十余家。时参将宋振驻兵县东门，与贼对语，不发一矢，贼寻引去。事闻，赠豸太仆少卿，录其子，科、道交劾振，诏令戴罪自赎。

壬申，刘六、刘七、杨虎等合犯文安，密迩近郊，京师戒严。癸酉，兵部尚书何鉴以"盗贼纵横，非京营军所能制。延绥二镇，游奇兵多，迩来边警稍缓，请调副总兵许泰、冯祯，游击将军郤永各领所部，泰、永千人，由居庸关至涿州，祯千五百人，由紫荆关至保定，听提督官调遣。"从之。调边兵讨贼自此始。

是时，又有贼二三千人，自称刘六，攻破南宫县，执知县孙

承祖，毁县治，放狱囚，又掠宁晋皇庄。事闻，兵部请"停二县掌印巡捕官俸，责限灭贼，且许招募土兵，立功升赏，毋为贼用"，从之。

是日，太白昼见，逾月方止，凡十二日。

乙亥，盗攻江西临江府，破之。总制副都御史陈金前请调两广土兵未至，诏复趣之。

八月，己卯，命兵部侍郎陆完兼右佥都御史，提督军务，统宣府、延绥及京营官军，剿直隶、山东、河南之贼。时马中锡师久无功，兵部尚书何鉴劾其玩寇，奏遣完代之，故有是命。

总制都御史洪钟，巡抚四川都御史林俊，禽斩四川盗首蓝廷瑞、鄢本恕及其党二十八人。初，廷瑞等倡乱蜀中，二三年间乌合十余万人，僭号称王，置四十八营，攻城杀长吏，流毒三省。俊及钟连年征讨，不克。及贼为湖南土兵所败，走汉中求抚，巡抚蓝章遣人护之还蜀，钟传令至东乡听抚。而贼意在缓师，迁延累月，依山结营，要求营山县或临江市屯其众，要官为质，钟令汉中通判罗贤人其营，本恕来谒。约既定，会官军有杀其樵采者，贼复疑惧，遂杀贤，剽如故，欲乘间脱走，官军为七垒守之，不得逸。廷瑞乃以所掠子女诈为己女，结昏于永顺土舍彭世麟，世麟佯诺之，密白钟，钟授方略使图之。及期，廷瑞、本恕暨其党王金珠等二十八人皆来会，伏发，悉就禽，惟廖麻子得脱。其众闻变，惊溃渡河，钟遣兵追击，俘斩七百余人。于是，钟、俊及蓝章各以捷闻，得旨升赏，赐敕奖励。【考异】禽斩蓝、鄢二贼，《明史·本纪》系之八月己卯，《实录》同。是月戊寅朔，己卯乃八月二日也。《纪事本末》以为六月十五、六等日者，不特月分相差，即干支亦全不合，今悉据本传。

甲申，陆完出师至涿州，忽报贼犯固安。上召李东阳、杨廷和、梁储至左顺门，问曰："贼在东，师乃西出，恐缓不及事。宜令兵部追还陆完使东出。"东阳等曰："甚当。但恐官军在北，贼若

南奔，益不可制。"上曰："张俊等皆在南，料亦无害。"东阳复奏曰："愿朝廷赏罚严明，诸将效力，必有成功。"上颔之。

丙戌，召总兵官张伟、都御史马中锡还。中锡书生，不习兵事。伟亦纨绔子，见贼强诸将怯，度不能破贼，乃议招抚，谓"盗本良民，由中官贪黩所激，若推诚待之，可不战降。"遂下令："贼所在勿捕，过勿邀击，饥渴则食饮之，降者待以不死。"贼闻，欲就抚，相戒毋焚掠，犹豫未定。寻朝议调宣府、延绥兵，中锡欲战则兵未集，欲抚则贼时反覆，终不得要领。既建议主抚，不能变。会刘六等闻边兵且至，退屯德州桑园，中锡舆入其营，开诚予之酒食，慰谕之。众拜且泣，送马为寿，六慷慨请降。七乃仰天咨嗟曰："骑虎不得下。今奄臣柄国，人所知也，马都堂能自主乎?"遂罢会。

而是时，方诏悬赏格购贼，六等侦知之，益疑惧，径去焚掠如故。独至故城，戒"毋犯马都堂家"。由是中锡谤大起，谓其以家故纵贼，言官交劾之，下诏切责。中锡犹坚持其说以请，兵部尚书何鉴，谓"贼诚解甲则贳死，即不然，毋为所诳"。既而六等终不降，乃遣陆完代之。

乙巳，下都御史马中锡、惠安伯张伟于狱，以六科、十三道先后劾之也。下法司鞫问，皆论死。中锡死狱中，伟革爵。初，中锡受命讨贼，大学士杨一清曰："彼文士耳，不足任也。"竟无功。【考异】《明史·恩泽表》，伟无革爵事，以嘉靖十四年卒，赠太师，谥康靖，或以外戚故，旋革旋复耳。《实录》亦云"革太保禄米，闲住"。今据《明史·中锡传》书之。

九月，己酉，流贼杨虎等二千余人攻沧州，夺船为浮桥，列兵围之数重。知州张奇、盐运使杨遂等分城守御，焚其桥，围三日不克。会浙江解兵器至，以弓弩药矢焚贼攻城梯具，刘六、刘七中流矢走。先是六等倡乱，官兵望风先遁，至是副总兵许泰、游击将军郤永等兵出霸州、平口迎战，斩数百人，贼始惧，南

奔。于是天津指挥贺勇等遇之于信安镇，又败之。泰复追击于东光半壁店，禽斩二百七十余人，永再破之景州鉴桥集。未几，冯祯破之于阜城，郤永破之于枣强，永又会泰败之于叁老集及薛官屯，皆杨虎党也。余贼东奔，皆从刘六，于是势复炽。

庚申，四川贼蓝、鄢余党复自陕西汉中流入宁羌州、沔县等处，遂及略阳、徽州、成县，皆破之。指挥王韶屯沔不敢出，徽州知州、成县知县皆不战而遁，略阳、扶风知县败而遁，千户侯爵、百户瓦扎、舍人郭玘等皆死焉。

先是任扶风知县者为孙玺，巡抚蓝章以略阳为汉中要地，旧无城，檄玺往城之。工未竣，贼至，县令严顺欲遁，玺拔刀斫坐几曰："欲去者视此。"乃率僚属坚守数日，城陷，玺被执，大骂不屈，贼脔杀之。顺遁去，诬玺俱逃，溺于江，以他人尸敛。玺子绍相讼于朝，称其父"拒守凡五日，力屈而死，盗投之江中"。下巡按核实，如绍相言，逾年，方赐赠恤。【考异】事见《明史·忠义传》，在是年，今汇记于扶风、略阳被陷之下。

癸亥，命都指挥张勇充副总兵官，赴江西剿贼。先是陈金以两广土兵将至，议调参将金堂及勇统之。至是以两广多贼，堂分守浔、梧不可去，乃以勇统兵，别设把总二人。

丙寅，陆完请益兵，诏再调宣府及辽东兵给之。

己巳，广东流贼三千余人入江西永丰县，此吉安府所属县。知县朱琎逃去，遂破乐安、新淦，参政赵士贤及知县皆被执。士贤吏走临江，索银赎之。仍敕陈金趣调两广土兵分道剿捕。

是月，四川贼方四等复攻江津，林俊督酉阳、播州、石砫等兵分三道击破之。寻遣人招抚，不从。翌日，副使李钺分兵为六哨，四面蹙之，破其中坚，禽贼首任胡子等。贼大败，追杀三十余里，斩首一千八百余级，生禽方四妻妾。未几，贼见官兵少，还击，杀千户田宣、冉廷质等，方四妻妾复逸去，遂率余贼二千余人遁入思南境内。

冬，十月，癸未，流贼入山东长山县，典史李暹与战，杀数十人，中流矢卒。

甲申，贼刘六等攻济宁州，不克，焚粮艘千二百有奇。陆完遣张俊往援，运船不及，遂与漕运总兵镇远侯顾仕隆、都御史张缙及济宁州卫官俱被劾，诏俱停俸，带罪自赎。

丙戌，刘六寇曹州屯、裴子岩，冯祯、郤永等迎战，斩首三百余级。又追至集北，禽斩千八百余人，又获贼首朱千户。余党遂遁。

丁酉，小王子犯陕西山丹境，都指挥张鹏击却之。寻犯甘州，副总兵白琮与战于黑柴沟，斩首百六十三级，获马驼牛骡甚众。赐敕奖励。

戊戌，贼方四等四千余人自贵州石阡逾马脑关，复入四川綦江县，陷之，百户柳芳、义官曹腾皆战没。巡抚林俊奏调总兵杨宏、都御史高崇熙会剿，从之。

是月，太监张永奉敕拣选团营官军，得十二万三千七百有奇。永请于将台下精选六十万为正兵，又每营各选三千为奇兵，共四万二千人，随时操练以备调遣。

提督军务侍郎陆完奏："贼千余人自宿迁渡河，攻虹县，去凤阳皇陵不远，而贼刘六等在沂、莒间，京边兵少，不能两援，请敕河南都御史邓璋、直隶都御史张缙会兵防御，南直隶京操班军亦宜留守。"诏从之。仍令完度贼势缓急，别议调军。

十一月，庚戌，命太监谷大用提督军务，伏羌伯毛锐充总兵官，统领京军五千人，会陆完讨贼。时完奏边兵屡捷，大用谓贼可即平，故谋督军以出，冀亦如宁夏论功也。【考异】谷大用、毛锐领京军，《明史·本纪》所载月日，与《实录》合。《明史纪事本末》系之八月，误也。《宪章录》系之十月，亦非。今据《本纪》、《实录》。至大用之出，诸书皆以此事非书生所能办，惟《实录》谓"完讨贼屡捷，大用等亦欲如宁夏论功，故有是请"。此得其实，今据之。

丙辰，命户部侍郎丛兰振济南直隶及河南，南京户部侍郎王琼振济北直隶及山东。时各省灾祲、被寇，给事中张润等奏请发帑分振。户部覆奏："四川、江西等处，令巡抚督有司振之，南、北直隶、山东、河南特遣二人。"遂有是命。兰奉使未至，而河北贼自宿迁渡河，将逼凤阳，乃命兰以本官巡视庐、凤、滁、和，兼理振事。

巡抚四川右都御史林俊致仕。俊在军，与总制洪钟议多左，而中贵子弟欲冒军功者辄为所格。御史俞缁走避贼，而佥事吴景战没，缁惭，欲委罪于俊，遂劾"俊累报首功，贼终不灭。加以凿井毁寺，逐僧徒，迫为贼"。于是俊前后被切责。会蓝、鄢二贼就禽，方四屡败，俊辞加秩及赏，乞以旧职归田，诏不许辞秩，仍听致仕，言官交请留，不报。俊归，士民号哭追送。【考异】事见《明史·俊传》，特书云："时正德六年十一月也。"证之《实录》，在十一月丙辰。《宪章录》系之八月，乃平蓝、鄢二贼之月，俊之加秩盖在其后。《纪事本末》系之九月，亦误也。今据本传及《实录》。

戊午，京师地震，保定、河间二府、蓟州及畿南八县、三卫同日震。皆有声如雷，动摇居民房屋。霸州尤甚，三日中十有九震。又山东武定州亦同日震。【考异】《明史·五行志》但言"八县、三卫"，证之《实录》，八县则良乡、房山、固安、东安、宝坻、永清、文安、大城也，三卫则万全、怀来、隆庆也。"十九次"，《实录》作"十次"。又，《志》言"山东武定州亦同日震"，盖《实录》所书皆畿辅也。今仍据《明史·志》书之。

辛酉，诏百官修省。

乙亥，命用兵所在瘗暴骸。

十二月，丁丑，小王子犯宣府龙门所，守备赵瑛、都指挥王继死之。

己丑，以旱灾，免浙江长兴、天台等六县暨昌国卫税粮。

癸巳，以礼部尚书费宏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是秋，宏

自侍郎进尚书。上耽于逸乐，早朝日讲俱罢，宏上疏切谏，报闻而已。及是刘忠致仕，遂以宏代。宏既入阁，以礼部侍郎傅珪为本部尚书。寻进杨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一清固辞，不许。

甲午，黄河清，自清河口至柳铺九十余里，自是至丙申凡三日。

辛丑，四川贼麻六儿等自陕复入川劫掠。兵备副使冯杰率兵追击于苍溪县之铁山关，败绩，死之。【考异】冯杰战没于铁山关，据《实录》在是年十二月辛丑，又系之于七年正月癸亥，盖因奏报至而复记也。今据《实录》六年月日。

是月，以总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张凤巡抚山东，仍兼河道右副都御史。彭泽巡抚直隶、保定等府。

以旱雹灾，免陕西庆阳、西安等府税粮。

是冬，谷大用等出师，见贼势方炽，驻临清不敢进。

刘六尚在山东，而杨虎陷宿迁，执淮安知府刘祥，灵壁知县陈伯安，连陷虹、永城、虞城、夏邑及归德州。边兵追及，贼退至小黄河口，百户夏时设伏蹴之，虎溺死。余贼奔河南，复推刘三名惠者为首，大败副总兵白玉军，攻陷沈丘，县丞杜斌死之，杀都指挥王保，执都指挥潘翀，射杀河南布政司经历任杰，北陷鹿邑。有党陈翰者，与宁龙谋奉惠为奉天征讨大元帅，赵鐩副之，翰自为侍谋军国元帅府长史，与龙立东西二厂治事。分其军为二十八营，以应列宿，各置都督，聚众至十三万，欲歧出以牵制官军。于是惠、鐩扰河南，刘六兄弟及齐彦名等扰山东，党分为二。已而刘六复转而北。郤永败之潍县，还走霸州。

会上以明年正月有事南郊。旧制以十二月朔省牲，于是贼谋以是日乘间犯驾。尚书何鉴奏闻，亟召陆完赴援，即夜严设守备。厥明，鉴请上早出安人心，遂成礼退。贼知有备，西掠保定诸州县以去，完击破之。文安贼南至汤阴，完又督诸将追败之，先后俘斩千人。

刘七之入山东也，所过州县率闭城守，或弃城遁，或遗之刍粟弓马，乞贼勿攻。先后破者九十余城。惟乐陵知县许逵慨然为战守计。县初无城，督民版筑，不逾月，城成。令民屋外筑墙，墙高逾檐，启圭窦才容人，家选一壮者，执刃伺窦内。余皆入队伍，目视旗为号，违者军法从事。又募死士伏巷中，洞开城门。贼果至，旗举伏发，窦中人皆出，贼大惊扰，斩获无遗。后数犯数却之，遂相戒不敢近。事闻，进秩二等。同时知县能抗贼者，益都则牛鸾，郯城则唐龙，汶上则左经，浚县则陈滞，然所当贼少。而逵屡御大贼有功，遂与鸾俱超擢兵备佥事。

其抗节不屈而死者，则登州通判邵章，莱阳县丞陈韬，莱芜知县熊驂、主簿韩瑭也。【考异】熊驂、韩瑭见《明史·忠义传》，据《实录》，"七年正月赠登州府通判邵章为知府，莱阳县丞陈韬为州判，各赐祭一坛。"二人当亦在是年死事之列，并据增。

贼之扰河南也，上蔡知县霍恩与典史梁逵共守。贼至，恩语妻刘曰："脱有急，汝若何？"刘誓同死。乃筑台廨后，约曰："见我下城，即贼入矣。"及城陷，恩拔刀下城，刘台上见之即缢，未绝，以簪刺心死。恩被执，贼胁之跪，骂曰："吾此膝岂为贼屈乎！"贼日杀人以慑之，骂益厉。贼以刀抉其口,支解之。逵自经死。

西平知县王佐闻贼起，练民兵为守具，拒贼于城上，手杀数十人，矢毙其渠帅。贼忿，急攻三日，佐力竭被执，骂不绝口。贼悬诸竿，杀而支解之。县丞毛绣亦遇害。叶县知县唐天恩，贼至，与其父政等七人俱死。永城知县王鼎，城陷，系印于肘端，坐待贼，不屈死。

裕州同知郁采与都指挥詹济、乡官任贤共坚守，斩获多。城陷，被执，采骂不辍，贼碎其辅颊而死。济亦不屈死。贤尝为御史，方里居，招邑子三千人拒守，骂贼死。一家死者十三人。

西华知县李景拒贼死。教谕孔环，自来安知县为刘瑾党所陷，左迁是职。贼陷西华，环被执，贼曰："呼我王，即释。"环厉

声曰："我恨不得碎汝万段，肯媚汝求活耶！"遂被杀。固始丞曾基被执，使驭马，不从，遇害。

夏邑丞安宣，方之官，闻贼至，或劝勿往。宣兼程进，抵任七日，贼大至，拒守有功。城陷，死之。息县主簿邢祥已致仕，城陷，骂贼死。

时又有盐运使同知徐天英、封御史朱纪皆以守城被害，又阵亡指挥景瑞等三十三人，皆不得其月日。其贼扰南畿，抗节而死者，则灵璧主簿蒋贤、指挥同知梁文也。【考异】此所载死事诸人，皆是年河南、山东被扰前后事，并据《明史·忠义传》。又西华知县李景及徐天英以下三人，皆据《三编》补人。

七年

春，正月，甲寅，贼复犯霸州，京师戒严。兵部尚书何鉴，"请敕陆完及谷大用、毛锐还御近畿，其分扰山东之贼，责之边将许泰、郤永、刘晖、李鋐，河南之贼，责之边将冯顺、时源、神周、金辅。"周，英子也。

丁巳，贼入大城县，知县张汝舟与主簿李铨迎战，不克，皆死之。汝舟子策与故典史张俊之子信生、员杨思恭、医士孙堂同遇害。诏分别赐赠恤。【考异】据《明史·本纪》及《忠义传》，惟载主簿李铨与汝舟同战死，其汝舟子策以下四人皆据《实录》增。

己未，大祀南郊。是时，贼方败于汤阴，北走交河，遣京师团营分布近畿，又调辽东兵至。届期，成礼而还。

癸亥，贼自安肃博野攻蠡县，遂至临城。主簿张俊率兵拒之，斩其酋一人，遂遇害。诏从重褒恤。【考异】张俊死事，《明史》不载，此亦据《实录》增。此与大城典史之张俊似非一人，盖姓名偶同耳。

是月，兵部奏议平贼赏格："各官军能用命禽斩贼三名，赏加一级。获贼首一人者，授世袭正千户，赏银千两。其将领亦升三

级，赏如之。有能禽灭刘六、杨虎之等者，如宁夏例，待以封爵，无所吝。"报可。

是时，贼党虽众，多胁从者，其精锐不过千余人。自兵部首功令下，官军追贼，贼辄驱良民当之，急则弃所掠逸去。官兵所杀皆良民，故捷书屡奏，而贼势不衰。

伏羌伯毛锐剿近畿之贼。会贼自临城出遇于长垣，锐与战大败，谷大用拥众观望，不敢进。锐率师至真定，复大败，身被伤，失将印，会许泰援兵至，锐仅以身免。言官交章劾，乃与谷大用并召还。【考异】事见《明史·毛忠传》，特书于是年之正月，而《实录》不载。诸书亦系之正月，今从之。

二月，丁丑，以咸宁伯仇钺为平贼将军，偕副都御史彭泽提督军务，讨河南贼。太监陆訚监军。时河南贼刘惠、赵鐩等连破州县，亲王、守臣告急日至，乃以命钺。兵部会议，请以文臣一人提督讨贼事。泽方擢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未行，复有是命。泽陈便宜十一事，厚赏峻罚以激劝将吏，从之。

己卯，贼陷利津。

山东贼犯莱州界，指挥佥事蔡显率兵御之，不克，与其三子淇、英、顺同力战死，舍人刘勋、刘仲、武臣等皆殉焉。诏赠显父子官，恤其家。【考异】事见《明史·忠义传》。惟据《实录》，有舍人刘勋以下三人，今据增。

丙申，副总兵时源败河南之贼于阳武，斩首三百七十余级。

是月，四川贼方四等复入川南，陈金以两广土兵至，先议剿东乡之贼，遣参议徐蕃等分屯要害。

三月，丙午朔，巡按山东御史张璿言："山东生民被害已极，贼之自北而东也，则由乐陵、海丰、寿光、安丘以入青州。其自南而西也，则由莒、沂、滕、峄以趋东兖，纵横荼毒。朝廷命将出师，宵旰不遑，而渠魁未歼，徒党愈炽。一月而两趋霸州，震动畿辅者，其害有三：一曰蠲征无实。今贼徒被胁自首者，得免

粮税三年。而疮夷沟壑之民，迫于官司以办公家之税，不早停免，是为盗驱民也。一曰冗兵太多。今奏带将士，皆膏粱游子，未经战阵，遇贼辄藉边兵以自卫。而边兵有功，辄怙势而夺之，何以服人心而一军令？一曰事权不一。今总督、提督，互相是非，发谋命将，经宿而后定，故机事泄而功不成。”其言皆切中时弊，诏“下所司议行”。

己未，贼陷砀山、萧、睢宁等县，睢宁主簿金声、邱绅，义士朱用之，皆力战死之。

辛未，副总兵时源败绩于河南，都督佥事冯祯死之。先是刘惠、赵鐩连陷河南州县，驻师西平。会诏仇钺、彭泽出师，又以河南之贼专责之祯、源等，于是祯、源会参将神周、金辅，败惠、鐩于西平。贼奔入城，官军塞其门，乘夜焚死千余人，斩馘甚众，余贼溃而西。

时仇钺、彭泽等尚未至，巡抚邓璋等以为贼不足患，朝崇王于汝宁，宴饮连日。贼招散亡，陷鄢陵、荥阳、汜水、巩，遂围河南府三日，诸军始集。贼屯洛南觇官军饥疲，迎战，右哨金辅，不敢渡洛。祯及源、周方阵，而后哨参将姚信所部京军，先驰失利，遽遁还，阵乱，贼乘之，祯下马殊死战，援绝死焉。由是贼势复张。祯殉难之地，明年是日，风霾大作，又明年，亦如之，敕有司建祠，岁以死日致祭。

夏，四月，丙子，太监谷大用奏请升赏陆完、许泰等。下兵部议，以“四方盗贼蜂起，虽捷书屡奏，而贼首未禽。宜通俟功成之日，奏请定夺。其有功者，且令纪功官勘实以闻。”于是，仅赐大用敕奖励。时大用召还，渐于无功，故有此奏。

甲申，以水灾免淮安府税粮十六万石。

戊子，振畿内、山东饥。又发通州、天津、德州、临清四仓米二十万石，遣侍郎王琼会各巡抚官振之。

是月，副都御史彭泽至军，引见诸将校，责以畏缩当死，诸

将校股栗伏罪，久乃释之，遂下令鼓行薄贼。是时，贼闻泽至，乘夜奔汝州，官军扼之于要害。贼乃走宝丰，复由舞阳、遂平转掠汝州东南，贼奔固始，屯朱皋镇。

五月，丙午，刘六等自山东败于滕峄，乃奔东莱。总制陆完师次平度州，令游击郤永、参将温恭等迎剿，副总兵许泰军莱阳策应，败贼于古城集东。复令指挥傅镗、张椿夹攻其左右，贼大败，山东遂平。是时贼分为二：一西走，骑兵追及之于淮河，易服而遁。一复北走霸州，犯香河、宝坻、玉田等县，杀参将王杲于武清，畿辅复震。而贼复转南，至冠县。副总兵刘晖连败之，遂奔邳州。

戊申，湖广永顺宣慰使彭明辅及都指挥曹鹏等败河南之贼于朱皋镇。贼仓卒渡河溺死者二千人，斩首八十余级，余众悉走光山。

甲寅，陈金剿东乡之贼，令副总兵张勇、土官岑猛等并进，连败之于赤岸、荫岭等处，禽徐仰三，馘王钰五等，克栅二百六十五，斩首万一千六百余级，俘七百五十余人。抚州遂平。移师姚源。【考异】《明史·本纪》系平东乡贼于是月，《陈金传》则书二月，盖以二月进兵，五月始平，故《传》记移师姚源于五月，是抚州之平在五月也。今分书之。

丁巳，巡抚南赣都御史周南讨赣州大帽山贼，平之。先是南之任，征集江西、福建、广东三省兵，督副使杨璋、佥事凌相、指挥孙堂、义民林富等分道进剿，江西总制陈金亦遣兵来助。至是江西兵自安远入，克其砦七；广东兵自程乡入，亦克七砦；福建兵自武平入，克其砦八；禽斩贼渠何积钦、刘隆、李四仔、张时旺等，先后斩获五千人，遂平赣州。南乃移师，会金讨贼于抚州。【考异】诸书皆系平大帽山贼于正月，而《三编·目》中则云平东乡之前一月，是四月也。《明书·本纪》据《实录》，而《实录》多据奏报之月日。且抚州贼平在前，而此言周南移师会讨抚州之贼，是平大帽山之贼

又当在前，《三编》所记，未为误也。今仍据《实录》书之，而附识于此。

丙寅，盗杀总督南京粮储都御史马炳然于武昌江中。时刘七等五百余人自邳州南渡，抵固始。闻刘六等败于河南，遂走湖广，由团风镇夺船十三艘，溯流至夏口。炳然自蜀携家赴南京，道遇贼诈称胥吏来迎，遂登舟，杀炳然，投之于江，其妾吴氏亦自沉死。

已，贼焚劫汉口，指挥满弼等追及之，禽斩六十余人。其一中箭溺水死，获其尸，即刘六及其子仲淮也。

闰月，戊寅，山东余贼陷潍县。时杨虎已死，其妻崔氏曰"杨寡妇"者，率千骑犯境，指挥乔刚御之，贼少却。佥事许逵复追，败之于高苑，令指挥张勋邀之于沧州米家屯，凡俘斩二百七十余人。【考异】《明史纪事本末》作陷利津，今据《实录》，系潍县，从之。

己卯，获四川贼方四，磔于市。四破綦江，佥事马昊率土兵败之，奔婺川，复劫梁山县。与曹甫不协相攻，众遂散。四变姓名，潜逃开县，义官李清获之，遂伏诛。四之略梁山也，时梁山主簿时植摄县事，贼至，拒却之，斩获数十级。逾月，复至，相拒数日，城陷。贼说之降，不屈。胁取其印，不予，大骂，被杀。妻贾，闻变即自缢，女九岁，赴火死。诏赠植，表其妻女曰贞烈。

方四之乱，士民之冒死杀贼者，有梁山诸生赵趣，同友人黄甲、李凤、何璟、萧锐、徐宣、杨茂宽、赵采，誓死拒守，城陷皆死。都御史林俊嘉其义，立祠祀之。又有徐敬之者，亦梁山人，众推为部长，以拒贼陷阵死。雷应通，嘉州人，与贼战于百丈关，父子七人倡义死战，被执，俱慷慨就杀。袁璋江南人，素以勇侠闻。林俊委剿贼，所在有功，后为贼执。其子袭挺身救之，连杀七贼，亦被执，俱死。袭死三日，两目犹瞠视其父俊。表其门曰"父子忠烈"。

甲申，咸宁伯仇钺追击河南之贼于光山，遣诸将神周、姚信、时源、金辅左右夹击，大败之，斩首千四百有奇。盗众溃，奔六安。

己丑，北部伊毕喇伊木等寇甘肃，指挥王杲等击却之。

壬辰，仇钺、彭泽等讨河南贼，平之。先是贼败于光山，会湖广军亦败其别部贾勉儿于罗田，贼沿途溃散，自六安陷舒城、复还光山。至商城，官军追之急，贼复南攻六安，将陷，时源等涉河进，败之七里冈。贼趋庐州，至定远西，又败。还至六安，分其众为二，刘惠与赵鐩二弟镭、镐，率万余人北走商城。而鐩道遇其徒张通及杨虎遗党数千人，势复振，掠凤阳，陷泗、宿、睢宁、定远。于是泽与钺计，使神周追鐩，时源、金辅追惠，姚信追勉儿。勉儿复与鐩合，信连败之宿州，追奔至应山，其众略尽。鐩薙发怀度牒，潜至江夏，饭村店，军士赵成执送京师，伏诛。辅追刘惠，连战皆捷。惠窘，走南召。指挥王谨追及于土地岭，射中惠左目，自缢死。勉儿亦为都指挥夏广所败，获之项城。余党皆先后被禽。凡出师四月而河南贼悉平。

赵鐩之起也，稍有智计，定为部伍，劝其党无妄杀。移檄府县，约官吏师儒毋走避，迎者安堵，由是以"风子"名，横行中原，势出刘六等上。尝攻钧州五日，以马文升家在州中，舍之去。有司遣人赍招抚榜至，鐩具疏附奏，言："今权奸在朝，舞弄神器，浊乱海内，诛僇谏臣，屏弃元老。举动若此，未有不亡国者。乞陛下睿谋独断，枭群奸之首以谢天下，即枭臣之首以谢群奸。"盖其桀黠如此。【考异】河南贼平，《明史·本纪》系之是月甲申，据《实录》也。赵鐩之入钧州，诸书或系之去年之冬、或系之今年之春，盖与入泌阳焦芳家皆同时事。而《明史·仇钺传》，谓"鐩攻钧州，以马文升方家居，舍之去。"此沿野史之误也。野史皆云马文升卒于七年，正赵鐩入钧州，传闻以为是时文升尚在，不知文升卒于五年六月。霸州盗起于十月，故王弇州考定《国史》以纠《皇明通纪》、《宪章录》诸书之误。《明

史·马文升传》亦记其卒于五年，是与《仇钺传》中"文升方家居"之说自相矛盾，盖沿野史书之，未及更正耳。今但云"文升家在钧州"，为得其实。

六月，癸卯，四川贼方四余党奔宁羌，遂犯沔县，官兵击败之。追至老马山，贼与苗、蛮合，千户黄虎死之。

丁巳，刘七等自武昌黄州下九江，经安庆、太平、仪真以达镇江，所过残掠。南京守臣奏"乞增兵防御"，廷议："镇江，四达之地，东南抵浙江，西北抵山东，逆流而上抵湖广，沿江而下则滨海傍江，均宜防守。请敕彭泽、仇钺统兵自湖广而下，驻南京以东。陆完自山东、淮、扬而南，驻苏、常、浙江便地，督操江坐营、镇、巡及备倭、巡海、兵备三司府卫等官。水陆巡防，分守要害，以防穷寇北溃。"从之。

壬戌，黑眚见。初自河间、顺德二府及涿州夜出伤人，有至死者。寻见于京师，形兼赤黑，大者如犬，小者如猫，若风行有声。居民夜持刀斗相警，达旦不敢寝。逾月乃息。后又见于河南封丘县。

乙丑，户部侍郎王琼奉命振北直隶、山东被寇者。时顺天、河间、保定、真定、大名、广平六府及山东济南、青、兖、登、莱、东昌，被贼杀掠男、妇六万五千有奇，阵亡官军民快人等一千五百有奇。诏俱恤其家。

丁卯，南京御史周朝佐等奏："贼以奔败余孽，自湖广越黄州，下九江，抵镇江，其舟不过十三，众不过五百，而豕突纵横，如入无人之境。操江都御史陈世良，武靖伯赵宏泽，宜如马中锡、张伟例，械系京师，别简才能大臣代之。"兵部亦请如奏，上不许，仍令世良等戴罪自效。

秋，七月，丁丑，四川贼陈二等降。陈二，即曹甫也。时副使马昊，偕总兵官杨宏、副使张敏等分击贼于营山、蓬州等处，斩千三百余人，贼势大蹙。总制尚书洪钟乃遣人分诣贼营抚谕。

敏单骑入甫营，甫听命。而廖麻子忿甫背己，杀之，并其众。敏被拘留，既而送还。然是役也，甫党散者几二万人。廖麻子收甫余众，复转掠川东，官兵仍不敢击，潜蹑贼后，馘良民为功。土兵虐尤甚。民间谣曰："贼如梳，官军如篦，土兵如鬀。"言愈搜愈密也。论者咸归咎钟之不能戢下云。

赠恤四川阵亡官军，其死事之都指挥樊煜，推官吴伯钧，各赠二级，赐祭一坛。

初，河南虞城训导圻琮，以守城御贼被害，至是其子自胜陈奏，令赠恤如例。

戊寅，以副总兵刘晖、时源、郤永、李宏俱充总兵官，分守山东、河南、南、北直隶。时河南、山东已平，令"各率所部千人，仍于各部选留五千人属之，假以总兵名目，暂留镇守，仍听提督官征调"。

壬午，罢陈世良、赵宏泽，以副都御史俞谏、怀宁侯孙应爵代督操江事。

癸未，吏部奏"请起致仕尚书刘大夏、韩文等"，诏"大夏等已复职致仕，勿复言"。

癸巳，江西按察司副使周宪讨贼于华林，败绩，死之。初，贼累败，食尽。宪连破贼于仙女鸡公岭，斩获千余人。乘胜进攻北门，三战，贼少却。宪与子干先登蹴之，贼下木石如雨，宪中枪，颠，干前救父，力战，坠崖死。宪创重，被执。骂不绝口，贼怒，支解之。事闻，赠宪按察使，干升二级，令有司旌其门曰"孝烈"。

丁酉，振四川饥。

是月，山东残贼自冠县劫朝城，大同指挥谢琴率兵追之，斩首七级，力战而死。时流贼虽已败奔，间复啸聚，少者百人，多或千人。宁阳、邹、费、临邑、高唐诸州县复遭蹂躏，巡检刘斌、潘佑皆死之。诏分别赠恤。

上以黑眚之异，京城内外讹言迭起，欲命谷大用仍旧提督官校内外缉访，大学士李东阳力谏，不纳。

八月，己酉，总制都御史陈金剿姚源洞贼，平之。初，姚源贼殷勇十、洪瑞七、邹成七等复先后起，积年猖獗。金受总制之命，募乡兵得五六万人，令参政董朴、吴廷举等分营余干、贵溪、安仁、鄱阳、乐平，遏其要害。金亲统军捣其巢，勇十创重死。会副总兵张勇以土兵至，毒弩射杀瑞七等，俘斩五千余人。金以捷闻。时贼闻败，沿途溃散，而土兵虐而贪，姚源败贼赂之，乘夜遁，走贵溪。廷举以土兵追及于弋阳，贼复转掠徽、衢间。金更假作贼僭号以张其功，朝廷不知，贼首王浩八乞降，竟许之。【考异】金平姚源贼事见《明史》本传，而土兵受贿，贼复逸去，转掠徽、衢间，皆见《实录》，今参书之。

初，刘七等贼在长江一带，乘潮上下，官兵所遇辄败。已而贼治舟孟渎。陆完等至镇江，留仇钺防守，令温恭以骑兵驻江北，自督刘晖、郤永等，以舟师趋江阴福山港。七月十八日，贼至通州，其夜，飓风大作，舟坏，乃奔狼山。二十一日，完遣同知罗玮等为乡导，率诸将登狼山，列阵以战，贼败，奔山顶，矢石交下，晖自山北，永自山南，皆蒙盾自蔽，挥刃而上。齐彦名中枪死。刘七率其亲信数十人下山，谋夺小舟逸，官兵列岸，攒矢射之，七中矢溺水死。余党歼焉。霸州之贼至是遂平。【考异】《实录》，七月壬申朔，八月壬寅朔，而《皇明通纪》、《纪事本末》所叙日分，皆系七月干支而系之八月中，及考之《实录》，则破狼山之贼，实在七月。而书八月癸亥者据奏至之月日也。《实录》所记"七月十八日贼至通州遇飓风"及"二十八日破贼狼山"事，皆原奏月日，至八月癸亥始，奏至京师，故据书之。大抵《实录》所载，多据奏报月日，而破贼必在前一月、两月不等，诸书系之八月，亦自不误。而所书丁丑、壬辰等日，丁丑则七月初六日，壬辰则七月二十一日，是误以七月之干支系之八月下，此则其推历之失详也。今仍据《实录》书八月癸亥，而别系破贼月日于癸亥报捷

之前。

癸亥，陆完等以捷闻，赐敕奖励。是役也，以数盗横行中原，杀人满野，村市为墟，丧乱之惨，百数十年所未有。京军再出无功，乃调诸边之兵，竭天下之力，经三载。贼以舍陆从舟，困于暴风，实天厌其虐，非专恃兵力所致云。

是月，江西增设东乡县于抚州府，以临川县之孝冈，又析金溪、进贤、余干、安仁四县地置焉。又增设万年县于饶州府，以余干县之万春乡，又析鄱阳、乐平及贵溪三县地置焉。从总制都御史陈金请也。【考异】诸书或以为陈金，或以为俞谏，惟《三编·目》中系之九月平华林贼下。《明史·地理志》七年八月置，则陈金任内事也。《实录》系之八月庚午下，今据书于八月之末。

九月，乙酉，陈金讨华林贼，平之。先是副使周宪遇害于华林，军溃，南昌知府李承勋单骑入宪营，众乃复集，金即檄承勋代之。贼党王奇听抚，搜其衷刃，释之，置麾下，奇感激誓死。承勋遣奇密入砦，说降其党，约期为内应。至期，承勋率锐卒五百人，夜衔枚登山，令奇前导，历重险，抵贼垒。群贼方酣寝，奇拔栅率众入。五百人大呼奋击，内应者起夹攻，贼仓卒不知所为，四奔山谷。寻斩贼渠罗光权及其党胡雪二等，华林遂平。

自金出兵剿东乡，甫八阅月，破剧贼几尽。惟所用土兵贪残嗜杀，剽掠甚于贼，有巨族数百口，阖门罹害者；所获妇女，率指为贼属，载数千艘去。民间谣曰："土贼犹可，土兵杀我。"金亦知民患之，方倚以讨贼，不为禁，又不能持廉，军资颇私入，土民皆深怨焉。

戊子，召总制四川军务洪钟还。以彭泽在河南有平贼功，擢右都御史，总制四川军务，代之。钟以不能戢下，为巡按御史王纶、纪功御史汪景芳所劾。寻四川贼自合州渡江，陷铜梁、荣昌等县，杀驿丞侯忠等，直趋内江、遂宁诸州县，纶再劾之，遂有是命，钟既召还，寻乞归。

丙申，赐义子一百二十七人皆国姓。初，中官奴卒及市井桀黠，偶为上所悦者，辄收为义子。永寿伯朱德及都督朱宁、朱安为首，其次朱国、朱福、朱刚，皆至都督，余则授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旗舍之等。时有朱静等五人皆亡虏，亦至千户。自后，赐姓者日益多云。

是月，狼山余贼十二人奔入泰兴，主簿黄琏率兵追之，为贼所杀。赠知县。

冬，十月，戊申，旌表直隶沙河县生员王得时等，女玉梅等十人。玉梅为贼所夺，欲污之，不从，遂支解之。其九人则大名县民李钦女，王得山女，钱雄女，骈珩妻王氏，王表妻张氏，黄县民冯茂女，李璜妻冯氏，魏县民杨善妻刘氏及其女，皆死于贼者也。

甲子，增建豹房。工部上言："豹房之造，迄今五年，所费白金二十四万余两。今又增修房屋二百余间，国乏民贫，何以为继，乞即停止，或量减其半。"不听。

是月，免河南、江西、浙江被灾及被寇者税粮。

以平贼功，加陆完太子太保。时王鼎罢，遂擢完都察院左都御史，侍郎李士实为右都御史。

十一月，壬申，命镇守河南总兵官时源佩平贼将军印，充总兵官，会总制彭泽讨四川贼。泽请之也。

丁亥，留宣府、大同、辽东兵于京营。先是，河南贼平，兵部议"以仇钺所部边军，酌留三之一备贼，余悉遣还。其刘晖、时源、郤永、李宏，分镇山东、河南等处，亦令各留千人，余亦遣还"。

至是辽东、宣府、大同军过阙赏劳，上方好弄兵，时大同游击江彬，隶总兵官张俊赴调过蓟州，杀一家二十余人，诬为贼，得赏。尝与贼战于淮上，被三矢，其一著面，镞出于耳，拔之再战，上闻而壮之。及还军过京师，彬因钱宁得召。上见其矢痕，

曰:“彬健乃尔邪!”彬狡黠有力,善骑射,谈兵上前,上大悦,遂与宣府守将许泰皆留不遣。擢彬都督佥事,出入豹房,同卧起,宠在宁上,宁心忌之。彬知宁不相容,顾左右皆宁党,欲藉边兵自固。因盛称“边军骁悍胜京军,请互调操练”。言官交章谏,阁臣李东阳疏陈十不便,皆不省。

是月,太监张永罢。初,永在御用监,托以稽查,令库官吴纪等窃出银七千余两,舁归私宅。至是御用监太监丘聚发其事,执纪等下镇抚司鞫治,具得其实。永多方营救,乃调御用监闲住。

十二月,丁卯,大学士李东阳致仕。东阳乞休,前后章数上。至是因调边兵力持不可,上坐乾清门趣之,东阳卒不奉诏。翌日,复以老病请,许之,赐敕给廪隶如故事。

己巳,巡按御史王纶等奏:“四川流贼廖麻子攻破绵竹、乐至、金堂等县,都指挥许凤、西安卫指挥殷辅、千户伊佐等十四人力战死。”时洪钟方召还,彭泽未至。巡抚高崇熙恇怯主招抚,麻子等阳受约。崇熙遽许罢诸军,令副使张敏徙开县、临江市民,空其地处之,许给复三年,为请于朝。副使马昊力争,谓:“临江市上达重、叙,下连湖、湘,地土饶衍,奈何弃以资贼,自贻患?”崇熙不从,昊乃益治兵以防其变。

是月,免南畿、山东、山西、陕西被灾寇者税粮。

是冬,祈雪。

明通鉴卷四十五

纪四十五 起昭阳作噩，尽阏逢掩茂，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八年

春，正月，癸酉，以右副都御史俞谏代陈金讨江西贼。初，金及张勇讨姚源之贼，狼兵受赂，纵贼，复主招抚。贼渠王浩八阳听约，未几复叛，率五峒蛮兵与东乡贼分劫州县。言官交章劾金，乃召金还。

辛巳，宣府守臣奏送降虏托克托泰旧作脱脱太等至京，命充御马监勇士。尚书何鉴等言："汉、魏徙氐、羌于关中，郭钦、江统皆劝晋武以蚤绝乱阶；苻坚处鲜卑于塞南，苻融亦虑其窥伺虚实以生边患；此既往之明验也。今使降虏出入禁闼，万一结外寇以为内奸，将来之患，可勿深虑。仍乞徙之远方，以杜后患。"不听。

鞑靼小王子犯大同，命宣府、延绥及山西诸镇兵御之。

壬午，大祀南郊，

乙酉，以边将江彬、许泰分领京营，皆赐国姓。是时，边军调集京师，而神周坐罪谪，贿缘入豹房复官。已而复召刘晖。寻设勇士营，周、晖分领之，又立东、西两官厅军，彬、泰分领之，名"四镇兵"，又名"外四家"云。

癸巳，命户部右侍郎丛兰以右佥都御史巡视西路，自居庸关至龙泉；右佥都御史陈玉巡视东路，自山海关至古北口。以大同之警故也。

是月以旱灾，免陕西、西安、延安等府，南直隶凤阳等府被灾州县税粮。追恤狼山阵亡之石头港巡检温聪等三百九十二人。

二月，辛丑，以四川贼复炽，罢总兵官杨宏。时宏为言官所劾，遂继洪钟召还。宏怯懦寡谋，数为贼败。或传其在德阳贼缚之树而殴之，宏急示以印，乃引去，宏仅以身免。士民多怨之，竟免于罪云。

甲辰，赠西安后卫指挥使云海为都指挥同知。初蓝廷瑞等劫掠川、陕，海领兵与战，身先赴敌，射杀数十人。贼围之数重，海提刀力战而死。至是奏闻，始赐赠恤。

乙巳，以浙江水灾，灶丁多溺死者，巡盐御史林季琼，奏"请免岁办盐课八千九百余引，仍令巡视都御史量为振济"，从之。

丙午，以平贼功，封太监谷大用弟大亮、陆訚侄永皆为伯。时大用等欲如宁夏例求封，兵部执不可，谓："仇钺独建奇谋，削平祸乱。今群贼殄灭，乃诸将并力，非一人之功。且诸将如刘晖、郤永、时源，皆出万死一生，而大亮、永藉父兄之势，坐而得之，其谁不解体！"上令再议，兵部复请"比朱宁例，加升至右都督而止"。仍不许。寻内批竟封之，赐诰券，岁食禄千石。

癸亥，江西纪功给事中黎奭奏："姚源贼王浩八等劫弋阳、上饶等县，寻入浙江开化境上。"时上命镇守徐、邳总兵官李宏协同俞谏提督江西军务，令统所部大同官军一千人，副总兵李瑾统湖广官军二千人会剿。诏"俟俞谏及宏等至，分道讨之"。

三月，戊子，置镇国府，处宣府官军。

癸巳，逮四川巡抚高崇熙至京师，以廖麻子复叛也。崇熙既主抚，遣张敏处贼于临江市，买田安置。比敏至新宁，贼以为诱

已，执之，屠杀数百人。言官劾“崇熙不俟命罢兵”，遂就逮。寻调延绥兵千八百人，以指挥同知杭雄统之。宁夏、庆阳、固靖三镇兵共千五百人，以署都指挥佥事杨义统之。仍听彭泽、时源节制。擢马昊四川巡抚，代崇熙。

甲午，以今春少雨，风霾屡作，令英国公张懋祭告天地社稷。敕百官修省。

夏，四月，壬寅，平镇筸叛苗。初，镇筸、五寨、平头、乌罗等处苗贼龙童保、龙麻阳等连年构乱。湖广、贵州镇、巡官调土、汉各军攻之，禽麻阳以归。至是，都御史沈林、总兵李昊，率都指挥张泰等分四路攻之，破其砦，禽童保等六十余人，平九十七寨。捷闻，赐敕奖励，守臣请增设镇筸守备一人，从之。

癸丑，姚源贼首王浩八等聚众万余，屯开化，分掠婺源、休宁诸县。有章仁者，故石埭诸生也。少习妖书，为群盗亡命，与浩八合。诏“巡按御史张缙购悬赏格，有能禽斩浩八、仁，及贼徒自禽斩以献者，俱授正千户，赏银千两。”

庚申，上御经筵。以讲官修撰何瑭语触忌讳，传谕内阁，欲挞之，阁臣杨廷和等委曲申救，乃以举止不恭，谪为开州同知。

【考异】事具《明史·瑭传》。而《实录》谓其“敝衣垢面，言词蹇涩，几不能终篇”，盖修《实录》者误信中官传谕之词。而是时江彬被宠，瑭进讲时必有指摘，故史以为“触忌讳”者，此《实录》也。今仍据本传书之。

乙丑，总制四川军务彭泽等败贼于剑州。廖麻子之叛也，泽尚未至，至是与总兵时源屡战败之。麻子众溃，奔罗江，马昊以五千骑与泽败之。游击将军阎勋追及于剑州之青林口，贼弃马登山拒战。勋射而颠，边军黄回儿等争扑之，斩麻子首，以捷闻。既而纪功给事中王萱言：“勋之禽贼，由龙州土官把事王臣实为向导，且用铁爬击仆之，回儿等始争取首级以去。”兵部请覆勘，不许。

是月，副都御史俞谏，督江西、浙江、福建诸军讨贼。先是

右参政吴廷举，从陈金破贼于姚源。王浩八乞抚，许之，既而复叛。又有胡浩三者，亦降而复叛，廷举乃以单骑入浩三营抚谕之，为所执。廷举居三月，尽得其要领，因识其左右有谋勇者，阴结之，使为内应，竟送廷举归。

贼之入开化也，副使胡世宁、佥事高宾，以听抚贼艾茹七等二百人为新兵，而茹七所过，纵兵虏掠，执安仁县官氏二女，欲污之，不屈，俱赴水死。给事中黎奭劾世宁等，并及廷举，诏以"廷举方被拘执、世宁亦讨贼有劳，令停俸戴罪自赎"。会谏至，与世宁画讨贼之策，乃檄都指挥白宏、参将李隆与嘉兴同知伍文定等，分道进兵。

五月，辛巳，小王子犯大同，由白羊口入，掠平虏、井坪、乾河等处，官军败绩于黄土岭。寇解去，遂趋朔州，犯马邑。巡抚都御史高友等，乞命将出师以彰天讨，诏"咸宁侯仇钺充总兵官，统京营军六千人，会镇、巡官御之"。

癸巳，都御史俞谏等破姚源之贼。先是贼屯开化，谏檄白宏与湖州知府黄衷军马金镇，李隆、伍文定与佥事储珊、都指挥江洪军华埠。贼党刘昌三等冲入马金，破之，执宏，军士死者十余人。王浩八突华埠，文定击败之，斩汪十二及其党二十人。隆、珊追至池淮，捣其巢，斩首百七十二级。而江洪以奇兵深入，贼佯败走，以金帛掷地，众兵竞取之，贼遂反攻，执洪及指挥张琳等。文定等殿后，得还，暮抵华埠。而是时贼势亦衰，遁归江西德兴，以所执宏、洪等为质，求抚于按察使王秩，秩受之，为传送姚源，浩八等卒不降。【考异】姚源之贼，王浩八为首。而吴廷举被执之贼为胡浩三，《明史·廷举传》可证。而《三编·目》中则云"有贼渠胡浩三者，廷举往谕，为所执。"是胡浩三亦浩八之党，而实二人。《纪事本末》以为廷举被执之贼即王浩八固误，野史又有以为胡浩八者亦误也。"池淮"，《明史·伍文定传》作"地淮"，误也，《实录》作"池淮"。《三编·质实》云"池淮，溪名。有二源，一出歙岭，一出开化。县西百里大榕岭合流

至县西二十里滕岩下之池淮畈，曰池淮溪。"皆本之《一统志》，今据之。

六月，戊戌朔，河决黄陵冈。廷议以"其地界大名、山东、河南，守土官事权不一，请专遣重臣"。乃命管河副都御史刘恺兼理其事。恺奏："率众祭告河神，越二日，河已南徙。"尚书李鐩因请祭河，且赐恺羊酒。恺于治水束手无策，特归功于神，曹、单间被害日甚。

庚子，巡抚山东都御史赵璜奏："霸州贼之乱，曲阜县治被贼残破，而阙里庙廷又在旷野。请移县治就阙里，并为一城，庶易守。"从之。

丙午，给事中潘埙等复劾奏："游击江彬讨流贼，次新河县苏添村不进，乃杀其居民康强等四十一人。阚学等九人耦而耕，又召而杀之。都指挥张铭亦于巨鹿韩家寨杀耕夫赵五汉等二十八人，至隆平又杀六人，以冒首功。请行勘按治。"诏令彬等停俸，竟不之罪也。

乙卯，俞谏破贼于贵溪。时王浩八等至姚源，仍不受抚。复奔据贵溪之裴源山，余众复集，连营十里。谏檄按察使王秩、副使胡世宁、参政吴廷举等列屯要害，断其归路，躬与都督李宏乘夜冒雨潜进，大破之，俘斩数千人，遂禽浩八。捷闻，赐敕奖励。然是时贼党溃走玉山，而有司急于报功，仍议招抚。越两月，而势复炽。

辛酉，江西丰城县西南陨火星如斗，光赤。明日火起，既灭复作者累日，焚官民庐舍二万余间，死于火者三十余人。户部以火灾异常，请敕巡抚官查勘被火之家，分别振之。

是月，户部尚书孙交、礼部尚书傅珪皆致仕，二人均以忤中官罢之也。时征讨流寇，调度烦急，加以岁凶，正用不足，交区画必先其急者。四方告饥，辄请蠲振，以故民不至甚敝，而小人用事者皆不便之。云南镇守中官张伦请采银矿，南京织造中官吴经奏费乏，交皆力争。

流寇之扰河南也，太监陆訚谋督师监神枪军，廷议莫敢先发，珪厉声曰："师老民疲，而贼日炽，以冒功者多，偾事者漏罚，失将士心。今贼横行肘腋间，民嚣然思乱，祸旦夕及宗社。吾侪死不偿责，诸公安得首鼠两端！"由是议罢。疏上，竟遣訚，而中官皆憾珪。珪奏灾毕，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灾变六十九事。今自去秋来，地震天鸣，雹降星陨，龙虎出见，地裂山崩，凡四十有二，而水旱不预焉。灾未有若是甚者。"极陈时弊十事，语多侵权幸，权幸益深嫉之。至是遂传中旨，与交同罢。两京言官交章请留，不省。以户部侍郎王琼为本部尚书，吏部左侍郎刘春为礼部尚书。

是夏，北部额布勒旧作亦卜剌与小王子仇杀。初，额布勒窜西海，阿尔托苏旧作秃厮与之合，逼胁洮西属番，屡入寇，巡抚张翼不能制，渐深入。至是拥众来川，遣使诣翼所，乞边地驻牧修贡。翼啖以金帛，令远徙，额布勒遂西掠乌斯藏，据之。自是洮、岷、松潘无宁岁。

秋，七月，总制四川彭泽奏："廖麻子之党有喻老人、王长子等二百余人，自昭化渡江，袭杀都指挥姚震，百户周增。转入通巴，利州判官曾琏、井研主簿张岐，力战遇贼，死之。贼复谋趋陕，越宁羌，犯略阳，夜走，度广元，为官军所遏。还趋通巴招余党，总兵官陈珣不敢击。"诏逮珣，且责马昊刻期灭贼。

八月，丁酉，免南畿水灾税粮。

戊戌，总兵官仇钺奏"小王子等寇万全卫沙河境，督参将吕佐等与战，斩首三级"，以捷闻。时阵亡官员二十余人，马百四十余匹。论者谓是役也，所失十倍所获，钺威名以是顿减。

庚子，王浩八之党刘昌三、蔡六二、柳三十等，奔据玉山县之怀玉山寺，列险屯栅，俞谏会巡抚南赣周南，江西巡抚任汉、都督李宏等，集三省兵四路邀击，前后斩首二百余级，生擒五百余人。昌三等走匿西源，为知县陈揽所获，余贼千余复奔姚源。

壬寅，追赠江西瑞金知县万琛为光禄寺少卿。初，琛知瑞金，剧盗大至，县人汹汹逃窜。有劝琛亟走者，琛斥之，率民兵数十人相持至明日，力屈被执，骂不绝口。贼攒刺之，乃死。同时有广昌知县王祐者，贼至民尽逃，援兵又不至。祐拔刀自刲其腹曰："有城不能守，何生为？"左右奔夺其刀。后援兵集，贼稍退。越七日，复突至，祐仓皇赴敌，死之。事在弘治之末，至是始得旨赠恤。【考异】事见《明史·忠义传》。琛死事特书于弘治十八年之正月，《实录》纪于是年之八月，据请赠恤之年月书之也。今据《实录》，仍追记其死事于弘治之末。

是月，东乡、万年之贼复起。先是陈金所抚东乡贼，隶胡世宁部下为新兵，以所过残掠，为言官所奏，乃下令散遣。于是贼艾茹七、乐庚三等惧罪复叛，众至二千余，入万年界。万年虽立县，贼尚众，吏胥多贼党，官府动息必知。副使李情治峻急，众欲叛，畏都督李鋐在余干，不敢发。会是月十六日，鋐疽发背卒，于是万年县贼王垂七、胡念二等乘间起，杀县丞马环、主簿冬祯、典史孔卓于菱塘，纵火毁公私廨宇殆尽，遂杀情及浙江督捕指挥邢世臣、饶州通判陈达、秦碧、千户许政，隶卒死者甚众。事闻，命镇守山东右都督刘晖往代鋐。【考异】《实录》记李鋐卒于十月乙巳，据奏报之月日也。其奏称鋐以八月十六日疽发背卒，于是万年贼起云云。又据六月所载："俞谏破贵溪之贼，有司仍议招抚。越两月，而变复作。"即指是月玉山、东乡、万年之役也。又据《明史·本纪》，"十月丁未，俞谏破贼于东乡"，是《实录》据其奏捷之日追书之明矣。今仍据奏报中语，系之八月下。

土尔番复据哈密。初，哈密巴尔济之立也，部人不顺。会土尔番莽苏尔嗣，其弟展特穆尔尚在甘州。弘治之末，莽苏尔遣使求展特穆尔，廷议持不可，以甘州守臣言送之还，遂输边情于莽苏尔。于是莽苏尔复有吞并哈密之志。而哈密巴尔济心怵国人害己，莽苏尔因数以甘言诱之。至是巴尔济竟弃其国奔土尔番。莽

苏尔夺其印，遂遣和卓塔实鼎旧作火者他只丁据哈密。【考异】哈密上尔番事，见弘治十七、十八两年。旧译俱见二十五卷，巴尔济即拜牙即，莽苏尔即满速儿，展特穆尔即真帖木儿也。今悉据《三编·目》中书之。

九月，甲戌，俞谏破贼于姚源。【考异】此据《明史稿》，在是月。按《史稿》前作"姚源"，此作"桃源"，与《地理志》合。先是姚源贼胡浩三送吴廷举还。其党不协，浩三遂杀其兄浩二，官军乘间攻之。谏遂会李鋐督廷举及参政王子言、副使李情、佥事李嘉言等合剿，禽浩三等，俘斩四百余人。会徽州知府熊桂等亦破贼于休宁、婺源，遂以捷闻。

癸未，以旱灾免大同州、县、卫、所夏税之半，又免河南开封等府、睢阳等卫夏税有差。

乙酉，巡视江西右佥都御史王哲卒。哲为御史有风裁，巡按江西，劾"镇守太监董让，怙势骄纵，讳盗不闻"。擢临清副使，外夷来朝贡者私市盐事发，哲请没入之而返其直，人称得柔远体。及巡视江西，病不能事事，而宁王宸濠屡以计去守臣不附己者。哲自濠所宴饮归，以病暴卒，时以为濠毒之云。【考异】明所设巡按、巡抚外仍有抚治、巡视名目，但不常设耳。哲以正德五年三月巡视南赣，而是时南赣巡抚则周南，江西巡抚则任汉。似是时哲仍系巡视，而诸书及《实录》皆作"巡抚"，今仍据《本纪》五年所命巡视之官书之。再，哲以宴归暴卒，《实录》系之是年九月乙酉，而据《明史·孙燧传》，言"宁王恶哲不附己，毒之，得疾，逾年，死"，与《实录》小异。附识于此。

冬，十月，丁未，俞谏讨东乡贼，平之。先是艾茹七等之叛，守臣匿不以闻。临川县民陈琦等连章上诉，且言："茹七等各有窝主，潜为间谍，不尽诛之，乱无已时。"诏"俞谏等相机抚剿"。至是，谏遣参将桂勇、李隆等分道进兵，大败之。遂禽茹七、庚三等，及其家属、窝主十九人，俘斩三百余人，又禽万年

贼首王垂七等，送京师伏诛。江西遂平。

方事之殷也，谏惩陈金失，一意用兵。而巡抚任汉巽懦，先为布政使，尝赞金主抚，亟上首功，追贼遂缓，以致余党复炽。至是言官劾汉，并及谏、南赣巡抚周南。兵部请"召汉还，命谏兼领巡抚"。

甲子，江西新淦县贼张元二等作乱，知县刘天锡、县丞朱公俶等率兵剿之。而公俶通贿于贼，弃兵逃去；天锡伤于贼，几死。寻获公俶，巡抚任汉请治其罪。诏逮公俶，仍令都御史俞谏会镇、巡官克期剿灭，以靖地方。

十一月，己巳，江西纪功给事中黎奭奏："姚源之贼尚有数千，时怀反侧，东乡诸处仍宜防御。而温、处、南赣之兵多病死逃回，所恃者惟边军，然止长于骑射，未能舍马而战。请增调附近永顺、保靖等处精锐土兵三千人，相为掎角，以殄残贼兵。"部议以"苗、蛮反覆，征调非宜，必不得已，则福建浦城县民快，亦骁勇可用。"从之，诏选浦城土兵一千，选二司官一人统领，仍听俞谏等调遣。

薛应旂曰：正德间，平中原盗用边兵，平蜀盗用苗兵，平江西盗用狼兵，而两京十三省之兵，举无一可恃。自是以后，不但边兵日益骄悍，而福建省城之兵亦效尤矣。

癸未，以灾伤免浙江宁波府五县、衢州府四县及衢州守御千户所秋粮十八万石有奇。

是月，兵部尚书何鉴致仕。鉴以谏召边兵、设勇士忤上意，中官尤忌之。宁王宸濠谋复护卫，鉴力遏之。都督白玉以失事罢，厚贿豹房诸幸臣，求复。鉴执不从。至是幸臣嗾诇事者，发鉴家僮取将校金钱，言官交章劾鉴，遂罢归。以左都御史陆完代之。完有才智，急功名，善交权势。刘晖、许泰、江彬，皆其部将，后并宠幸用事，完遂得其力。又与宸濠素善，濠久萌异志，至是闻完掌本兵，致书盛陈旧好。逾年，遂请复护卫。宸濠乱阶

始此。

都御史李士实致仕，以侍郎石玠代之。

十二月，辛丑，吏部尚书杨一清论救逮问下狱之巡按陕西御史刘天和、王廷相。二人者，太监廖镗构之也。初，镗镇守陕西，诛求无厌，天和、廷相相继按其地稍裁抑之，遂致怨。镗之弟，指挥使鹏时谄事中官钱宁，拜为恩父。宁每自豹房归，辄过鹏家止宿。会镗以事谪南京闲住，因鹏求解于宁，遂复职。未几，镗奉旨兰州采办，宜关白巡按，天和以兰州为马溥然所辖，辞不往。洛川妖民邵进禄谋为乱，事觉，自首于官，廷相释之。镗遂摭奏天和违命，并及廷相释贼事，诏遣官校械系二人至京师，下镇抚司拷讯，狱久不释。先是有巡按云南御史张璞，为镇守云南太监梁裕所构，逮问，死狱中。一清等因言："巡按御史责在振风纪，禁奸贪，否则人将指而议之。且镇守内臣纵皆安静，其随从官舍头目人等，岂能尽循礼法。今以小加裁抑，即成大隙，信口摭拾，何患无词！迩闻璞已死狱中，天和等或疾疫相染，或惊忧不测，传之中外，未免骇动人心。又恐此后巡按官相率隐忍，因之风纪扫地，奸贪肆行，其所关系，实非浅鲜。伏望特敕有司将天和等早具罪状，奏请发落，以全大体而安人心。"疏入，诏"即鞫实勘处以闻"。久之，狱乃具，降天和为金坛县丞，廷相赣榆县丞。【考异】天和、廷相事，弇州《中官考》系之九年，据其谪降之年月也。证之《实录》，一清等论救在是年十二月辛丑，今据之。"镗"，《明史》作"堂"。

总制四川都御史彭泽奏："廖麻子之党喻老人等为官军所败，率数十人走匿大巴山。川、陕之兵已足搜捕，请罢边兵还。"从之。

甲辰，遣南京刑部侍郎邓璋振江西。先是巡抚任汉奏："江西自夏徂冬不雨，省城内外并各府县火灾屡发，延毁民居，不可胜计。加以温疫流行，寇盗为害，乞蠲粮税，仍振之。"乃命璋发本

处预备仓，及两淮、浙盐课银十万两备振。

辛亥，追赠诚意伯刘基太师，始赐谥曰文成。礼部议并及翰林学士承旨宋濂、国子祭酒宋讷皆赐谥。于是谥濂曰文宪，讷曰文恪。【考异】《明史·基传》，赐谥在正德九年，盖以八年之冬议赐谥，九年始奉旨得之。今据《实录》书于是月辛亥。

癸丑，以水灾免陕西平凉等六州县夏税一万六千三百石有奇。

是冬，祈雪。

九年

春，正月，乙丑朔，进右副都御史周南为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兼巡抚。

丁卯，南京十三道御史罗凤等上言："宁王自交通刘瑾，陈乞护卫，愈生骄恣，侵夺腴田，捂克富室。自省城以至乡境，利之所在，百计牢笼，商旅不敢出入，舟楫不敢停泊，民之受害，何可胜言。抚、按、三司为其所饵，莫敢喙息，宁负君恩，不敢贾奇祸以忤宗室。高煦、寘鐇，可深鉴也。伏望谕令宁王改过自新，无预有司之事。仍榜谕江西百姓，凡被王府侵占田产房舍者，俱准诉复。及令本省镇、巡、三司各官，谒见有时，宴饮有节，非礼馈送，不许接受。王府人役有生事扰民者，执治其罪，以消祸患之萌。"疏人，不报。

丁丑，大祀南郊。

庚辰，乾清宫灾。上每岁张灯，费浮数万。及是，宁王宸濠别为奇巧以献，令所遣人入宫悬挂，多著柱附壁以取新异。上复于庭轩间依栏设毡幕，贮火药其中，偶不戒，延烧宫殿。乾清以内皆煨烬，上往豹房临视，回顾光焰烛天，犹笑语左右曰："是一棚大烟火也。"壬午，以灾御奉天门视朝，撤宝座不设，遂下诏罪己，并谕文武百官，同加修省。

癸未，大学士杨廷和等以宫灾自劾，奏"请援汉廷策免例，各赐罢归，别简贤能，以充委任。并请陛下念皇天付托之重，祖宗创业之艰，天下生民仰戴之切，早朝宴罢，以延接群臣，深居简出，以颐养圣体。九庙之蒸尝，必亲其事，两宫之孝养，必致其诚；经筵勤日讲之御，殿廷复面奏之规；大开言路，以达下情，遣还边兵，以防外患；革禁中市肆，以肃内，令出西僧于外，以绝异端；罢皇店之设，以通商贾，停不急之工，以纾民力，减免各处织造，以节民财。任用正直忠良之士，亲信老成持重之人，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将见人心感悦，天意可回"。疏入，上优诏褒答，谕令仍旧供职。而疏中所陈，惟"皇店欲严禁下人，工作织造令所司条陈缓急来奏"，姑取一二事勉徇所请而已。

户科给事中吕经言："乾清宫者，陛下之正寝，祖宗之意，欲万世圣子神孙，法天之行而永清海内也。陛下舍乾清宫而远处豹房，忽储贰而广蓄义子，疏儒臣而昵近番僧，弃文德而宠用边戍，轻朝政而创开酒店，信童竖而日事宴游。君臣睽隔，纪纲废弛，是以天心赫怒显示谴告。陛下震惊不安，悔悟求言，臣望乘此悔悟之机，痛惩往日之弊。数诏儒臣，讲求消复之道；退朝之暇，端处寝宫；四时庙享，必亲其事；义子番僧，边戍童竖，俱宜罢遣；豹房酒店，俱宜拆毁。政事委诸六部，各省委诸抚按；谗谀贿赂，奸贪不法，委诸科、道、法司；仍令各以职掌详陈利病之源，且以考验各官忠佞而进退之。将见元首既明，股肱自良，庶事皆康而灾变自可弭矣。"

河东巡盐御史张士隆上疏曰："陛下前有逆瑾之变，后遭蓟盗之乱，犹不知警。方且兴居无度，狎昵匪人；积戏丑于禁中，戏干戈于卧内；彻旦燕游，万几不理；宠信内侍，浊乱朝纲。致民困盗起，财尽兵疲，祸机潜蓄，恐大命难保。惟陛下深鉴之！"

工科给事中潘埙上疏曰："陛下莅阼九年，治效未臻，灾祥迭

见。臣愿非安宅不居，非大道不由；非正人不亲，非儒术不崇；非大阅不观兵，非执法不成狱；非骨肉之亲不干政，非汗马之劳不滥赏。臣闻陛下好戏谑矣，臣以为入而内廷，琴瑟钟鼓，人伦之乐，不必游离宫以为欢，狎群小以为快也；出而外廷，华裔一统，莫非臣妾，不必收朝官为私人，集远人为勇士也。闻陛下好佛矣，臣以为南郊有天地，太庙有祖宗，锡祉迎庥，佛于何有。番僧可逐而度僧可止也。闻陛下好勇，好货，好土木矣，臣以为诛奸遏乱，大勇也，不须驰马试剑以自劳；三军六师，大武也，不须边将戍军以自拥；任土作贡，皇店奚为！阛阓骈阗，内市安用！阿房壮丽，古以为金块珠砾也，况养豹乎！金碧荧煌，古以为涂膏衅血也，况供佛乎！是数者之好，岂非可已而不已哉！"

是时先后应诏陈言者，部臣则杨一清、刘春等，翰林则修撰吕柟上言六事，编修王思言三事，科道则十三道御史罗缙等言六事，监察御史施儒等言八事。户科给事中石天柱、雷雯及户部主事冯驯、中书舍人何景明等，语皆切至。而天柱则以"前星未曜，储位久虚，陛下既不常御宫中，又不预选宗室，何以消祸本而永灵长？"景明亦言："圣躬单立，皇储未建，内无手足相倚之亲，外无肺府可托之戚。"上不怿，悉以烦渎置之，皆不报。

是月，起致仕南京右副都御史陈寿为右都御史，巡抚陕西。时太监廖堂（校者按：此廖堂即前八年十二月辛丑记之廖镗，自此以下均作廖堂。）镇守陕西，以贪暴著，尚书杨一清以寿刚果，特请起之。

二月，乙未朔，南京十三道御史汪正等疏言："陛下嗣位九年，储位尚虚，请择宗室幼而贤者一人，置之左右，以代宗庙之礼，尽晨昏之职。俟皇子诞生，遣之归国。"不报。【考异】据《实录》，在是年二月，据奏至之月日也。诸书有系之八年十二月者，自南京奏也。

庚子，上始微行，夜至教坊观乐。

辛丑，以兵部右侍郎邓璋为右副都御史，总制陕西、延绥、宁夏、甘肃等处军务。时小王子、北部皆犯边，诸番部落为所侵扰，往往寄寓甘肃城外，居民惊窜，耕牧皆废。廷议"请增设总制大臣"，乃命璋往。时璋奉使振江西，命大理寺卿燕忠兼理代之。

甲辰，南京礼部尚书乔宇等疏言："近见邸报，知乾清宫灾。累朝列圣寝息之所，一旦荡为灰烬，臣等不胜惶惧。历稽前代，如鲁新宫灾，汉凌室灾，未央宫罘罳灾，史备书之以示警戒。今日之灾，更有甚焉。谨按《五行传》'王者向明而治，贤佞分别，官人有序，率由旧章，礼重功勋，则火得其性。若信道不笃，谗夫昌，邪胜正，则火失其性，自上而降，乃滥炎妄起，燔宗庙，烧宫室。'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故灾变之发，所以明教诫也。惟率礼修德，可以禳之。敬天以实不以文。近年以来，陛下视朝勤政，不无疏阔；经筵讲学，未见频繁；国本当建，而宗藩之简注不闻；名分当正，而义子之宠荣益盛；番僧异端，常留禁寺；优伶贱役，尚侍起居；皇店设立，盈耳嗟怨之声；边兵拘留，驰心战斗之事；京师土木之繁兴；南京织造之工费。凡此十事，皆今日之重且急者。陛下思所以消弭天变，莫先于此。伏愿复视朝之常规，举经筵之旧典，选宗室之贤以备眷注，黜义子之名以别嫌疑；逐番僧，斥优伶，罢皇店，遣边兵；停止京师土木之役，取回南京织造之官。而又简任贤能，修举职业。若臣等瘝旷，宜先赐罢以谢天谴。庶可化灾为祥，转祸为福也。"疏入，不报。

丙午，以礼部尚书靳贵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贵以宫僚旧臣，故有是命。《三编·质实》："按王琼《双溪杂记》云：'内阁刘忠去位，杨廷和欲引门生靳贵代之，朝廷以礼部尚书费宏代，贵憾之。后谗，斥罢宏，仍以贵代宏。'然考《明史·武宗纪》及《明实录》，宏以五月乙丑致仕，在贵既入阁之后，并非以贵代宏，且宏之去位，以却宁王护卫之

请，事见《明史·宏传》，亦非由贵谗构。琼之所记，皆不得其实也。”今按双溪，盖以此诋廷和，因及靳贵耳。弇州《考误》极为廷和辩，而此一事偶遗之，《三编》之论是也。

癸丑，彭泽讨四川贼，平之。先是喻思俸即喻老人等奔入通巴，仅百余人。据险，时出虏掠，泽会总兵时源督诸军围之，贼穷蹙，降败略尽。思俸复率其党走匿西乡山中，官军追至木竹沟，夜，禽之，并斩其党数十人，思俸创重死，遂以捷闻。于时泽驻汉中，请班师，命未下而内江贼骆松祥、荣昌贼范藻等复炽，泽又移师讨之，禽松祥等，再请班师，巡按御史王汝舟请暂留泽镇抚。诏泽移驻保宁，寻进泽左都御史、太子太保。初，泽将西讨，问计于大学士杨廷和，廷和曰：“以君才，贼不足平，所戒者班师早耳。”泽后平鄢本恕等，即请班师，而余党复猖起不可制，泽既发复留，乃叹曰：“杨公先见，吾不及也。”【考异】《宪章录》系平川贼于正月，《纪事本末》系平骆松祥于八年十二月，平范藻于本年正月。《实录》盖据奏报月日也。

是月，大学士杨廷和、费宏、梁储再请致仕，皆慰留之。

三月，丙子，江西副使胡世宁上疏曰：“江西之盗，剿抚二说相持，臣愚以为无难决也。已抚者不诛，再叛者无赦，初起者亟剿，如是而已。顾江西患非盗贼。宁府威日张，不逞之徒群聚而导以非法，上下诸司承奉太过。数假火灾夺民廛地，采办扰及旁郡，蹂藉遍于穷乡。臣恐良民不安，皆起为盗，臣下畏祸，多怀二心，礼乐刑政渐不自朝廷出矣。请于都御史俞谏、任汉专委一人，或别选公忠大臣镇抚。敕王止治其国，毋挠有司，以清乱源，消意外变。”章下兵部，尚书陆完议“以抚剿事宜委之于谏。至所言违制扰民，疑出伪托，宜令王约束之”。得旨报可。

辛巳，赐唐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宁王宸濠请复护卫屯田。初，陆完迁兵部尚书，宸濠贻书欲复护卫屯田，完答书令以祖制为词。宸濠遂遣人辇金帛巨

万，寓所善教坊臧贤家，遍遗用事贵人，属钱宁为内主，完应之。事既成，大学士费宏从弟寀，其妻与宸濠妃，兄弟也，知之，以告宏。宏入朝，完迎谓曰："宁王求护卫，可复乎？"宏曰："不知当日革之何故！"完曰："今恐不能不予。"宏怫然曰："公自任之！"会宏充廷试读卷官，月之十五日，宁王奏至，中官以疏下内阁拟旨，竟许之，宏不知也。

是时大学士杨廷和在内阁，不能力争，时论以是惜之。【考异】《宪章录》谓"复护卫事，票旨实出廷和，故中官持奏过东阁，言：'只请杨师傅到阁，诸公不必动劳。'弇州《史乘考误》谓此出《双溪杂记》之说。宁王请复护卫，阁臣惟铅山一人持正不予。若杨新都为首辅，自有不能辞其咎者，第不得以污名蔑之耳。"今按《实录》中亦无此语，故《三编》据书之，但云"中官赍奏诣内阁，宏执不予"。而《明史·诸王传》亦但言"乘宏读廷试卷，取中旨行之"，不及廷和票旨之事。此得其实，今从之。〇《明史·本纪》系复护卫于四月丁酉，据诏下之月日。诸书系之三月，据下内阁之月日也。今仍书之三月下，为复护卫张本。

是春，江西巡抚俞谏击临川贼，斩其魁陈九、谭懿昌等，遣参将李隆等击新淦贼。贼踞万山中，僭称王且八年。隆等深入，悉就禽，俘斩千七百余人。

先是有剧贼徐九龄者，初啸聚建昌、醴源，已，出没江湖间积三十年，黄州、德安、九江、安庆、池州、太平咸被其害，命谏移师讨之。【考异】平临川贼，《明史·俞谏传》书于是年，诸书皆系之三月。而平徐九龄，《纪事本末》系之八年十二月，据《实录》则十年七月事也，《明史》因平贼前后事汇记耳。今分书之。

夏，四月，丁酉，诏复宁王护卫，并屯田予之。六科给事高淓、十三道御史汪锡等【考异】"锡"，《明史·陆完传》及《实录》作"赐"。《三编》改作"锡"，注："仁和人。"今据之。力争，章并下部，而陆完从中庇之，久不覆。

丙午，南京礼科给事中徐文溥复上疏曰："自古亲亲莫如兄

弟，然必以义制之者，所以防其过而全之也。秦针以多车出奔，郑段以贰鄙自毙。汉文之时，七国方睦，而贾谊、晁错切切为帝言之，卒有吴濞等之变。曩者宁藩不靖，英庙革其护卫屯田，及逆瑾乱政，重贿谋复。瑾既伏诛，陛下又革之，正所谓制之以义而安全之也。乃曰'躯使乏人。'夫晏居深邃，靡征讨之劳，安享尊荣，无居守之责，何所用而乏人？且王暴行大彰，剥削商民，胁制官吏，招诱无赖，广行劫掠，致舟航断绝，邑里萧条，万民莫不切齿。及今止之，犹恐不逮，顾可纵之加恣，假翼于虎乎？贡献本有定制，乃无故驰骋飞骑，出入都城，伺察动静。况今海内多故，天变未息，意外之虞，实未易料。宜裁以大义，勿徇私情，罪其献谋之人，逐彼侦事之使。宗社幸甚！"时宸濠奥援甚众，疏入，人咸危之，上但责其妄言而已。又请择建储贰，不报。

五月，甲子，振顺天、河间、真定、保定、大名、广平等被灾州县饥，发存留本年起运京边粮十之二三以备振济，又减免逋税。

乙丑，大学士费宏致仕。宏以持宸濠复护卫屯田事，权幸之受宁府贿者交衔之。钱宁数侦宏事，无所得，以御史余珊尝劾"宏当国，其从弟寀宜引避，不得留翰林。"寀亦尝峻绝濠使，宁遂以此谮于上，责宏陈状。宏自伏，乞休，并寀罢归。恩礼无所及，惟给驿而已。

癸酉，罢江西布政使郑岳，斥为民，江西提学副使李梦阳冠带闲住。

初，梦阳提学江西。令甲，副使属总督，而梦阳与陈金抗礼，金恶之。监司五日会揖巡按御史，梦阳不往揖，又谕"诸生毋谒上官，即谒，长揖毋跪"，于是御史江万实亦恶之。淮王府校与诸生争，梦阳笞校，王怒，奏之，下御史按治，梦阳恐万实右王，讦万实。诏下金行勘，金檄岳勘之，梦阳伪撰万实劾金疏

以激怒金，并构岳子沄通贿事。时梦阳为宁王撰《阳春书院记》，王亦恶岳，乃助梦阳劾岳。万实复讦梦阳短及伪撰奏章事，遂谢病去。而参政吴廷举、吉安知府刘乔素与梦阳有隙，廷举因奏梦阳侵官，寻亦乞休，不俟命径去，梦阳再劾乔受赃事。

是时金以军事繁，又梦阳方善于宁府，乃请付巡抚任汉勘理。汉时已谢病，乃命大理卿燕忠会纪功给事中黎奭勘理。于是给事中王炌言："江西多事之秋，各官不能协济时艰，乃逞其私忿，自相搏噬，均宜究治。"故岳既得罪，而梦阳亦以陵轹同列，挟制上官。忠既往鞫，羁梦阳广信狱中。诸生万余为讼冤，不听。时梦阳以党于宸濠，亦干清议，遂坐废。【考异】梦阳、郑岳事，俱见《明史》本传。而胡世宁奏宁王事，已为郑岳讼冤，故《实录》系以"初"字叙其颠末。至此事处分，《实录》系之是月癸酉，今从之。梦阳党于宸濠，《明史·传》中但摘其为撰《阳春书院记》，而《实录》则谓其"刚愎险薄，又藉宁府以报仇，由是得罪公议，无复有齿录之者。"语虽过当，亦非尽诬。今仍据《明史》本传书之。

己丑，命右都御史彭泽提督甘肃军务，经理哈密。初，土尔番既据哈密，复遣使赴甘肃，言"巴雅济旧译见前。不能守国，故遣将代守，乞犒赐。"总制邓璋、甘肃巡抚赵鉴以闻，且请遣大臣经略，阁臣杨廷和等交章荐泽。泽时驻四川保宁，数请班师，方召还，未行而有是命。泽久在兵间，厌之，以乡土为辞，且引疾，推璋及咸宁侯仇钺可任。上优诏慰勉，乃行，督延绥、宁夏、固原军，驻甘肃。

六月，壬辰朔，宁王宸濠奏请铸护卫及经历、镇抚司、千、百户所印，凡五十有八，诏予之，仍致书于王。于是宸濠益自恣，遣承奉刘吉等招江湖剧盗杨清、李甫、王儒等百余人入府，号曰"把势"。

乙卯，开云南银矿。时有云南澜沧卫军丁周达奏："云南如大理、楚雄、洱海、临安等处，皆有银场，可采办以益国课。"下户

部议,"银矿之弊,多派贫民赔纳,而利归奸徒。况近年久已封闭,岂可复开?"并请治达罪,诏不许,乃以太监梁裕等理其事。

丙辰,罢工部署员外郎韩邦靖为民。初,邦靖言:"廷臣顷因灾变,极陈阙失,未见听纳。前后以言得罪者,未蒙召用。乞开延揽采择之门,以收人心。"上怒,遂下锦衣狱。会以天热,疏遣狱囚,而不及邦靖,给事中李铎等言:"邦靖虽狂妄之见,出于忠恳之诚。乞原情听断以全国体。"乃付法司拟罪。诏"邦靖出位妄言,罢为民。"且谕吏部:"自今凡言事黜谪者,毋再起用。"【考异】韩邦靖,《三编》作"兵部员外郎"。证之《实录》,盖工部主事署员外郎,疑即本部也,今从《实录》。

秋,七月,乙丑,小王子犯大同、宣府。先是小王子与官军战于万全卫,得利去,总兵官仇钺以捷闻,而寇益深入肆掠。至是连营数十,复入宣、大塞,而别遣万骑掠怀安。总制丛兰告急,京师戒严。乃命太监张永提督宣府、大同、延绥等处军务,都督白玉充总兵官,发京营官军二万人,以都督佥事昌佐、指挥姜义充左、右参将统之。又发宣府京营诸军凡六千二百四十人,命太监张忠监督,而以都督温恭充副总兵官,仍听永节制。

戊辰,寇自怀安掠顺圣川,游击将军张勋,守备田埼、广彪,皆力战死之。御史于鏊参劾总兵官刘淮、副总兵陶杰等,请逮治。兵部议,以"临敌易将,兵家所忌,俟事平勘处。"从之。

丙子,以旱灾免顺天、河间、保定三府所属州县税粮。

壬午,巡按湖广御史王相奏:"致仕兵部尚书刘大夏,历官中外四十余年,关节不通,门无私谒,天下高之。今年逾八十,家徒壁立,乞如例优其廪隶,并录其子。"下户部议覆,谓"宜从公论,特加优礼。"未几,忽传内旨已之,盖大夏主兵部时,于中人多所裁抑,故复为所沮云。

是月,加陆完太子太保,中官钱宁力也。

初,鞑靼别部额布勒、阿尔托苏等旧作阿尔秃厮。避小王子,

居甘肃塞上，渐深入，攻破堡寨五十三，杀掠官军居民一千二百有奇，孳畜器械粮饷亡失，以数万计。巡抚张翼等匿不奏，袭取塞上老弱残病，及小王子所败亡者，断其首冒为首功，凡一千九百余级，其所斩获不及二百。以捷奏者先后十一次，每奏辄赐敕奖励，至增禄米，赐蟒衣，而寇炽如故。

至是巡按御史成文纪验功次，因劾翼等欺蔽状。会佥事张琎亦与翼讦奏，翼疑文主之，乃与总兵王勋摭奏文事，因辨其验功之枉。诏复遣给事中邵锡、刑部郎中闵槐往勘，具得其实，内批"且宥之"。盖翼等皆有内援故也。

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癸巳，宁王宸濠奏："迩者宗枝日繁，多以选用仪宾、点检、校尉为由，巧索民财，肆其横暴。乞降敕痛惩前弊。其有怙恶不悛者，许臣系治。"尚书陆完等誉其忠勤，请"如奏戒敕榜谕，及许王并治其不法者。"于是优诏褒答，并通行各省巡抚一体禁约。是时宸濠逆焰方张，其为此奏，一以掩饰己罪，沽取美名；一以束缚宗支，肆其吞噬。而上不之觉也。

丁酉，以灾伤免山西平阳府各州县税粮。

辛丑，以灾伤免真定等四府税粮之半。

小王子寇白羊口及浮图峪，连营数十里，诏保定副总兵张勇、游击将军刘实驰往御之。

乙巳，京师地震。岁星昼见凡十日。

己未，小王子入宁武关，掠忻州、定襄。宁化守备指挥陈经率官兵三百余出城鏖战，久之矢尽，持刀奋击，力尽死之。三百人几歼焉。巡按御史劾"副总兵神周屡遭挫衄，请逮治。"诏周停俸戴罪。经及死事军士赠恤有差。

以灾伤免陕西西安府蒲城等二十一州县税粮。

九月，壬戌，小王子率五万余骑自宣府万全卫新开口入，逾怀安，趋蔚州等处劫掠。又三万余骑入平虏城。南都御史丛兰、

总兵官白玉等领兵追击，潜使人于田间置毒饭中如农家饷，而设伏以待。敌至中毒，伏猝发，多死者，乃引去。

癸亥，以旱灾免庐、凤、淮、扬等府县夏税。

庚午，上以狎虎被伤，逾月不视朝。先是上观搏虎。一日，虎迫上前，江彬趋扑乃解，上戏曰："吾自足办，安用尔！"至是，果为虎所伤，编修王思疏言："孝宗皇帝子惟陛下一人，当为天下万世自重。近者虎逸于柙，驾及圣躬。臣闻之，且骇且惧。陛下即位以来，于兹九载，朝宁不勤政，太庙不亲享，两宫旷于问安，经筵倦于听讲。揆厥所自，盖有二端：嗜酒而荒其志，好勇而轻其身。由是戒惧之心日忘，纵恣之欲日进。好恶由乎喜怒，政令出于多门，纪纲积弛，国是不立。上天示警，日食、地震，宗社之忧，凛若朝夕。夫勇不可好，陛下已薄有所惩矣。至于荒志废业，惟酒为甚。陛下露处外宫，日湎于酒，厮养杂侍，禁卫不严。即不幸变起仓卒，何以备之？此臣所大忧也。"疏入，留中者数日。忽传旨，降远方杂职。遂谪为三河驿丞。前此言事谪官者，率有谴责语，至是不言，讳之也。思为吏部尚书王直之曾孙，人以为无忝厥祖云。

是月，镇守陕西太监廖堂，进上用铺花毡幄一百六十二间。先是传旨，以纸式尺寸令堂及巡抚陈寿依式制造，重门、堂庑、庖湢、户牖之属，无不悉具。自是上出郊祀，陈设幄幕，不复宿斋宫矣。堂以此朘削，赢金数万，将遗权幸。寿檄所司留备振，堂衔之，谋倾寿。未几，寿调南京兵部侍郎。

冬，十月，甲午，刑部主事李中上言："曩者逆瑾窃弄威权，陛下悟而诛之，天下莫不仰陛下之圣武。夫何今日大权未收，储位未建，义子未革，纪纲日弛，风俗日坏，小人日进，君子日退，士气日靡，言路日闭，名器日轻，贿赂日行，礼乐日废，刑罚日滥，民财日殚，军政日敝。瑾既诛矣，而善治一无可举，盖陛下之惑于异端也。夫以禁掖深严，岂异教所得杂，今乃于西华

门豹房之地建护国佛寺，延进番僧，日与起处，忠言日远，邪说日滋。臣愿陛下毁佛寺，出番僧，以谨华夷大防；又妙选儒臣，朝夕进讲；则以上诸弊可以次第革矣。"疏入，不报。寻谪广东驿丞。

己酉，工部以修乾清、坤宁宫上请，命尚书李鐩督营建，工部侍郎刘丙总督四川、湖广、贵州采木，而以署郎中主事伍全于湖广，邓文璧于贵州，李寅于四川分理之。又遣官于浙江、江西、直隶、徽州等处收买竹木。既而传旨令太监谷大用、张雄总理，皆赐之敕。

戊午，敕左都督刘晖充总兵官，镇守山西地方兼提督三关，从兵部议也。

降吏科给事中张原为贵州新添驿驿丞。原上疏言六事："一汰冗食，一慎工作，一禁贡献，一明赏罚，一广言路，一进德业。"时原拜官未数月，传旨："原骤升言路，辄摭往事奏扰。"遂有是谪。

十一月，庚申，命兵部选团营官军六千人，分前、后二营与勇士并四卫营，营各三千人，以右都督张洪、都指挥桂勇、贾鉴、李隆分领之，于西官厅操练。洪勇士营，勇前营，鉴后营，隆四卫营。

辛酉，废归善王当沍为庶人。王，鲁荒王裔孙，庄王阳铸幼子也。初，流贼攻兖州，当沍率家众乘城，取护卫弓弩射却贼，赐敕奖谕，遂以武健闻，数与卒袁质、舍人赵岩校射。质、岩家东平，武断为乡人所恶。同里吏部主事梁谷，少不检，颇倚质等为助。既贵，厌苦之，又与千户高乾有怨。会有衔质、岩者，诳谷云："质、岩且为乱。"谷心动，因并指乾等，告变于尚书杨一清，兵部议"以大兵驻济南伺变"。而当沍父鲁王，人长史马魁谮，言"当沍结质、岩欲反"，虑祸及，奏于朝。上遣司礼太监温祥、大理少卿王纯等往按问。围当沍第，索其兵械，则前射贼弓

弩半敝，谳谷所指皆平人。魁惧事败，乃讽所厚陈环及术士李秀佐证之，复以书及贿抵镇守太监毕真，使逮二人诘问。已而二人以实对，及书贿事为真所发，于是御史李翰臣劾谷、魁诬罔。而近幸方欲邀功，责翰臣为叛人掩饰，下之狱，谪德州判官，而释谷等不问。御史程启充疏言："谷、魁煽惑流言，死不蔽罪。纵首祸而谪言者，非国体。"不报。

廷臣议当沍罪，卒无所坐，乃以藏护卫兵器违祖制，废当沍为庶人。戍质等肃州，所连逮多瘐死，魁坐诬当斩。中官送当沍之高墙，当沍大恸曰："冤乎！"触墙死。闻者伤之。【考异】事见《明史·鲁王传》中。《明史·本纪》系之是月辛酉，据《实录》也，今从之。

《三编·发明》曰：赵岩、袁质，隶卒贱人耳，而当沍与之善。其武断乡曲，亦未必不倚藩府为声势，当沍岂得为无过！然不过交游之滥，诬以作乱，初无实据。而兵部张皇其事，即议驻兵伺变，遂至马魁挟怨而售谮，鲁王惧祸以证子。迨按问无状，谳讯已明，当沍卒无所坐之罪，而以射贼既敝之弓弩，摭拾以断斯狱。在近幸，贪功而乐祸，固不足深责。彼廷臣既正魁罪，则宜为当沍昭雪其诬，而复废为庶人，仍使含冤而死于非命，岂得谓持谳之平哉！

庚午，小王子等入花马池，掠牧放官马五百三十二匹。参将尹清追之，兵出百余里，与寇战于方山，中流矢死。陕西总制邓璋以闻，诏巡按御史查勘。

癸未，以灾伤免河南开封等府、阳武等二十四州县秋粮。

是月，晋杨一清少傅兼太子太傅。时给事中王昂以选法不公劾一清，奉旨切责。一清上书自劾而保留昂，不许，谪昂休宁县丞。昂不避权贵，一清能受尽言，时两贤之。

十二月，壬辰，太白昼见，自上月甲申至是凡九日。

甲寅，工部奏："营建宫室，庀材鸠工，计直白金百万两。请

于南、北直隶及天下各府州县加赋于民，岁征十之二。恐征输不及，暂于内帑借其半以给用。”上终不欲动内帑，乃令于一岁中尽征之。自是催科旁午，海内骚然矣。【考异】《明史稿》：“是月甲寅，加两畿、浙江赋一百万两，建乾清宫。”考《明史》则云：“建乾清宫，加天下赋一百万两。”据此，则一百万之赋，乃加之天下，非独两畿、浙江也。证之《实录》：“甲寅，工部奏营建宫室料价工役当用银百万两，宜派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隶府州县均赋于民，每年带征十之二。”《史稿》所记，似即本此。然既云“浙江等布政司”，则不但浙江也。《明史》改为“加天下赋”，此得其实。故《三编》亦据之，《目》中言“帝终不欲假用内帑，令于一岁中尽征之。”《明史·食货志》不具，今据《三编》书之。

是岁，乾清宫灾，廷臣应诏言事者后先相望。

会昆山周广自莆田、吉水知县以治最征授御史，乃疏陈四事。其略曰：“三代以前，未有佛法。况刺麻又释教所不齿者，耳贯铜环，身衣赭服，残破礼法，肆为奸邪，宜投之四裔以御魑魅。奈何令近君侧，为群盗与兵口实哉！昔禹戒舜曰：‘毋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周公戒成王曰：‘毋若商王纣之迷乱，酗于酒德。’今之伶人，助慢游迷乱者也。唐庄宗与伶官戏狎，一夫夜呼，仓皇出走。臣谓宜遣逐乐工，不复籍之禁内，所以放郑声也。陛下承祖宗统绪，而群小献媚荧惑，致三宫锁怨，兰殿无征。虽陛下春秋鼎盛，独不思万世计乎？中人积有资产，犹畜妾媵以图嗣（绩）〔续〕，未有专养螟蛉，不念祖宗继嗣者也。义子钱宁本宦竖苍头，滥宠已极，乃复攘夺货贿，轻蔑王章，甚至投刺于人，自称‘皇庶子’，僭逾之罪，所不忍言。陛下何不慎选宗室之贤者，置诸左右，以待皇嗣之生。诸义儿养子，夺其名爵，乃所以远佞人也。”末复言：“近今讨贼不效如陈金、陆完辈，宜加切责，令克期成功以赎前罪。”宁见疏大怒，留之不下，传旨谪广东怀远驿丞。主事曹琥论救，亦被谪。宁怒不已，使人遮道刺广，广知之，易姓名变服，潜行四百余里，乃免。

武定侯郭勋镇广东，承宁风旨，以白金试广，广不受。伺广谒御史，摄致军门，箠击几死，御史力救之，始解。【考异】事见《明史·广传》，《传》中不言因灾变陈言，而疏中所论皆近日事，今增系之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四十六

纪四十六起旃蒙大渊献，尽柔兆困敦，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十年

春，正月，癸亥，享太庙。薄暮乃成礼还。

乙丑，以大祀天地，誓戒致斋。比夜，乃传旨免朝。

戊辰，大祀南郊。是夜，漏下二鼓始还宫。【考异】享太庙，不常书，此以薄暮讥失礼也。《实录》，享太庙不书薄暮，而证之王良佐疏中，言"正月初五日躬祀太庙，薄暮方出行礼"。故《明史》于太庙、南郊皆书"薄暮"，今据之。

乙亥，大学士杨廷和等，"请谨视朝之节以观示臣民，严宫卫之防以消弭祸变。"庚辰，吏部尚书杨一清等言："比岁视朝太稀，又复大晚，或日西，或薄暮。入春以来，渐至昏夜，日月之光既远，上下之情不达。"又言："陛下亲阅禁兵，以天子之尊行将帅之事，以禁密之地为攻战之场，震撼喧呼，以夜继日。既无警跸之规，复乖堂陛之分。"皆不报。

于是六科给事中李阳春、十三道御史于鏊等皆以为言，而给事中王良佐言尤切。其略曰："郊庙之祀，天子必省牲，必誓戒。散斋致斋，有常期，有专所。当祭之日，夙驾而往，行礼之际，无贰尔心，期昭假也。迩者正月初五日躬祀太庙，薄暮方出行

礼，则登献夙戒之仪不将败恶，与祭敛戢之容不浸懈怠者寡矣。初十日郊祀，初七日当誓戒。臣等导驾，与百官具朝服候至夜漏下，忽见执驾之人一呼而散，宿卫之士群噪而奔。臣等伫集左掖，昏暗中传闻免朝，不知旨从何出，皇惧失措，徘徊久之。至初九日，车驾当临斋宫，百官莫不晨趋以俟。乃薄暮方往，仓卒至坛行礼，行礼甫毕，旋即下营。臣愚不知陛下此行果事天邪，抑游幸也？及次日，驾还，复至夜分，城门失启闭之常，禁闼纵驰骋之乐，一切非时与制矣。又，凡令节大朝贺每至昏暮，而司晨之官尚报卯时，传之四方，所损非细。乞自今，祭祀朝贺之期，经筵讲书之候，起居寝兴之节，务各及时遵制举行，则事天事祖与百凡纲纪，无不毕张矣。天下幸甚。"不报。

是月，小王子犯潮河川。

御史张翰上言："旬日以来，民间相传，谓朝廷欲博选女子以充后宫。凡有女之家，未字者不择婿而配，及笄者不备礼而成，甚至藏于姻党之家，致帷薄之议。京师如此，传之天下，惊疑益甚。上亏圣化，下致彝伦。乞敕礼部榜谕，以解万民之惑。"不报。

寻有无赖子数辈，挟二媪为媒氏，乘夜猝入李姓者家，强舁其女去。次夕，复强舁祁氏女，不从，相诟争，为逻卒所获。诘其名，乃蔡明、冯玉、吴纲、安亨也。锦衣卫以闻，诏令都察院禁约之，人心始安。

二月，庚寅，直隶定远县流寇之乱，妇女不受贼污而死者，有司奏请旌表居氏、丁氏等凡五十六人。礼部议："立坊，人众不能遍及，宜如近例刻石于旌善亭以彰贞烈，人给银三两以资敛葬。"报可。

巡按广东御史高公韶奏："韶州故有唐宰相张九龄祠，考九龄子拯为伊阙令时，安禄山陷河洛，拯不受伪官，坚守臣节，忠义著闻，而独遗从祀，似为阙典。"礼部议覆，祔祀九龄祠。时部议

又请以故大学士邱濬祔祀苏轼于琼州奇甸书院，亦从之。

辛卯，免南直隶、凤阳等府、滁、徐二州及中都留守司所属州、县、卫、所被灾者去年秋粮。

丁酉，给西域乌斯藏大德法王诰命。上崇信西僧，常袭其衣服演法。内厂有绰吉我些儿者，出入豹房有宠，遂封大德法王。至是，遣其徒二人还乌斯藏，请给国师诰命如大乘法王例，岁时入贡，且得赍茶以行。礼部尚书刘春持不可。上命再议。春执奏曰："乌斯藏远在西方，虽设四王抚化，其来贡必有节制，使不为边患。若许其赍茶，给之诰敕，万一假上旨以诱羌人，妄有请乞，不从失异俗心，从之则滋害。"奏上，罢赍茶，卒与诰命。【考异】事见《明史·春传》，证之《实录》，在是月丁酉，今据之。

乙卯，寇入延绥、宁夏地方。时总督彭泽奏："甘肃稍宁，宜令邓璋处置陕西。一省有总制、总督，恐多牵制。"并以疾乞休致，不许，至是兵部议："令泽将原调延绥、固原人马发回本处防御。"从之。

三月，丙寅，大学士杨廷和丁父忧，请回籍守制，上令内阁吏部查奏起复例。廷和不俟复，上疏言："臣自母丧至今，不得见父者十有四年。一旦抱恨终天，冀得早从礼制，亲视殡葬，此心庶可少安，陛下幸以礼全臣。臣今五十六岁，计制满不及六十。古者大夫七十致仕，臣若未即就木，尚有十年堪备任使。是臣以三年报父，以十年报陛下，是尽孝之日少，尽忠之日多也。用是不俟查覆，辄敢以情上渎。惟陛下察其愚衷，不使臣以哀苦抑郁成疾，虽臣父亦衔结于九原矣。"不允。【考异】《明史·本纪》，廷和丁忧在是月壬申，证之《实录》系丙寅。盖廷和三请始准奔丧，《本纪》盖据其得请之日牵连并记耳。今据《实录》。凡三请，壬申，始得旨令奔丧，敕给驿，遣行人一员护送，仍俟葬毕起复。比廷和至家，复三疏辞，始听终制。阁臣之得终父母丧者，自廷和始也。

癸未，广东布政使罗荣等入觐，各言镇守内臣入贡之害。礼

部尚书刘春因列上累朝停革贡献诏旨，且言四方水旱盗贼军民困苦状，乞罢诸镇守内臣，不纳。

谪户部主事戴冠为广东乌石驿丞。冠在户部，见宠幸日多，廪禄多耗，乃上疏极谏。其略曰："古人理财，务去冗食。近京师势要家，子弟僮奴，苟窃爵赏，锦衣官属，数至万余，次者系籍勇士，投充监局匠役，不可数计，皆国家蠹也。岁漕四百万石，近水旱，所入不及前而岁支反过之，计此辈所耗，盖三之一。陛下何忍以赤子膏血，养此无用之蠹乎？兵贵精不贵多，边军生长边上，习战阵，足以守御。今遇警辄发京军，而宣府调入京操之军，屡经臣下论列，坚不遣还，不知陛下何乐于边军，而不为关塞虑也？天子藏富天下，务鸠聚为帑藏，是匹夫商贾计也。逆瑾既败，所籍财产不归有司，而贮之豹房，遂创新库。夫供御之物，内有监局，外有部司，此库何所用之？"疏入，上大怒，遂有是谪。

夏，四月，丙辰，下江西副使胡世宁于狱。初，宁王宸濠闻世宁劾己，大怒，乃奏世宁离间，列其罪，遍赂权幸，必欲杀世宁。章下，右都御史李士实，宸濠党也，与左都御史石玠等劾"世宁狂率，当治"。命未下，宸濠奏复至，指世宁为妖言，乃命锦衣官校逮捕。时世宁迁福建按察使，闻之，间道走京师，自系都察院，复奏其畏避掩饰，得旨，"下镇抚司拷掠"。

于是，御史徐文华言："世宁之论宁府，非特为朝廷，亦为宁王虑也。安有所谓妖言诽谤，离间懿亲者耶！宁府隐蔽之事，岂惟世宁知之，痛之，忧之，中外之臣亦知之，痛之，忧之矣。但人多顾忌。而世宁则忠于谋国耳。乃以忠获罪，始令御史逮系，复发官校捕解。世宁恐惧，间关赴诉，其情盖有难于显白者，夫人臣上为国家，下为宗室，发愤毕诚，图画安危，言适启其口而灾旋逮于身，亦可哀已。比见宁王乞护卫则予护卫，乞屯田则予屯田，凡玺书之褒嘉，恩礼之稠叠，诸宗藩未能或之先也。威势

日以张大、失今不戢，容有纪极乎！江西之臣畏其隐祸，莫敢显言。世宁一言及之，置之重法，异日谁复敢为陛下言者！臣以为杜天下之口，夺忠鲠之气，弱朝廷之势，长宗藩之威，招意外之虞，皆自今日始，可不为寒心哉！乞履霜谨始，曲赐优容，庶远僭逼之嫌，全治安之体。"不听。

世宁于狱中三上书言宸濠逆状，卒不省。系岁余，言官程启充等又交章论救，杨一清以危言动钱宁，乃论谪戍。居三年而宸濠果反。【考异】《纪事本末》、《明书》及《宪章录》皆记世宁下狱于十年十月，盖据其谪戍辽东牵连并记耳。《明史·世宁传》在九年，而末言"岁余论谪戍"，则下狱在九年，谪戍在十年也。今证之《实录》书是月丙辰，从之。

闰月，辛酉，以吏部尚书杨一清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内阁预机务。先是一清再推内阁不用，及是杨廷和以忧去，遂代之。一清言："累朝简用内阁，皆翰林馆阁之英，其自别衙门进者，仅有李贤、薛瑄，盖极一时之选。近年援此滥及，士林以为訾议。如臣者，论才行既非前李贤、薛瑄之伦，又出今刘春、蒋冕之下，顾使处非其据，必至自贻罪愆。"疏入，温旨趣令供职，不必固让。一清再辞新命，不许。

戊寅，召总制甘肃左都御史彭泽还。初，泽奉命未至，贼遣兵分掠赤斤、苦峪诸卫，声言"与我金帛数万，乃归城印。"泽抵甘州，谓番人嗜利，可因而款也。遣通事马骥谕，"还侵地及王，当予重赏。"莽苏尔即满速儿，见前。伪许之，泽即赐舍音和珊即写亦虎仙，见前。以币二千、银酒枪一往赂。未得报。泽辄奏"番酋悔过效顺，事已平"，上乃召泽还。巡按御史冯时雍言："城未归，泽不宜遽召。"不纳。既而哈密卒不能复。

癸未，兵科给事中安金奏言："京师四方之则，比年俗尚太奢，宴会丰腆，居室宏丽，锦绣珠玉下饰于倡优、庵院祷祠深惑乎民庶。乞严加厉禁。"会南京吏部郎中欧阳诰奏请续增问刑条

例，礼部议“以禁止奢俗增入例中，通行天下。”报可。时大臣有设宴以会钱宁者，一席之费遂至千金。盖风俗之坏，自上导之，虽有禁令，徒为具文耳。

丙戌，时方建乾清、坤宁二宫，役重费繁，而内官监复请营太素殿及天鹅房、船坞等工。大学士梁储偕同官靳贵、杨一清切谏，不听。

是月，以陆完为吏部尚书。王琼始擢户部尚书，至是改兵部，代完也。是时廷议以尚书首推彭泽，而琼以中官之援，内批特用。由是泽与琼遂有隙。乌梁海朵颜卫入寇。时朵颜都督有花当者，恃险而骄，数请增贡加赏，不许。至是，花当子把儿孙以千骑毁鲇鱼关，入马兰谷大掠。参将陈乾及指挥谈茂、千户马英、百户田昔等，皆力战死之。【考异】事见《明史·三卫传》。《实录》统系之六月下，盖据遣桂勇往御之月日，故其叙马兰谷之役，系以“初”字。《明书》及《宪章录》皆系寇马兰于闰月，今从之。惟《宪章录》谓“朵颜通小王子部落乌梁海入寇”，误也。乌梁海即朵颜三卫，与小王子部落自别。《明史·传》中但书“陈乾战死”，其谈茂、马英等据《实录》增。

五月，壬辰，云南赵州永宁卫地震，逾月不止，有一日二三十震者。黑气如雾，地裂水涌，坏城垣、官廨、民居不可胜计。死者数千人，伤倍之。地道之变，此为最烈云。

戊戌，礼部尚书刘春奏：“西番俗信佛法，故祖宗承前代之旧，设立乌斯藏诸司及陕西洮、岷、四川松潘诸寺，令化导番人，许之朝贡，贡期人数，皆有定制。比因诸番僻远，莫辨真伪，中国逃亡罪人，习其语言，窜身在内，又多创寺请额，番贡日增，宴赏繁费。乞严其期限，酌定人数。每寺给勘合十道，缘边兵备存勘合底簿，比对相符，方许起送。并禁自后不得滥营寺宇。”报可。

是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石玠迁户部尚书，彭泽还任左都御

史，起前佥都御史王瑔为右都御史。

六月，庚申，起致仕参政吴廷举为广东右布政使兼按察司副使。时岭西猺贼窃发，廷臣荐廷举才略可任，故有是命。

己巳，朵颜卫花当等分道内侵，命都督佥事桂勇充副总兵官御之。虏率五百骑人板场谷，千骑人神山岭，又分掠水关洞。勇统团营西官厅三千人守马兰谷。花当退屯红罗山，遣其子入朝请罪，诏释不问。

辛未，大学士梁储等言："近窃闻圣驾自西安门出外，经宿而回，不知临幸何所？臣等初闻，未敢遽信，既而道路相传，众口藉藉，使臣等心志忧惶，神魂飞越。窃惟天子出入，必备法驾，传警跸，将士环列，百官扈从，所以严至尊之分，防意外之虞也。且如南郊大祀，不过一宿，虎贲之旅，鹰扬之将，周旋左右，而直庐拱卫官军万余，警柝之声，夜以达旦，至于皇城各门，亦令勋戚把守，祖宗之法，至为详备。今圣驾无故而出，不知防卫者何兵，扈从者何人，居守者何官，文武群臣，茫然不闻。万一衔橛之虞，寇盗之变，出于意外之所不及，未知何以备之？夫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况陛下一身，乃宗庙社稷之主，纵不为身惜，独不为宗庙社稷计乎！此必有左右群小，贡谀希宠，倡引事端，蛊惑聪听。伏乞陛下端拱深居，严内外出人之防，正堂陛尊卑之分，戒非时之宴游，屏无益之玩好。仍遣查究导引出人之人，置之于法，以彰刚断之德，解臣民之疑，宗社幸甚。"疏人，不报。

秋，七月，乙未，俞谏讨江西贼徐九龄，平之。初，谏至建昌，九龄率其党奔湖广，已，复挐舟遁还醴源，诸军进蹙之。丰城知县吴嘉聪率众先登，禽其从颜日和等二十一人。余贼冲人，高安主簿袁瑶败之，瑶亦战死。九龄引众夜遁，副使宗玺扼之于青头冈，会南昌同知汪颖兵合击之，斩九龄及其党余长子、徐九祥等。前后禽斩首从四百八十一人，俘一百四十一人，醴源遂

空。捷闻，进读右都御史，巡抚如故。

己亥，建太素殿成，比旧尤华侈。凡用银二十余万两，役军匠三千余人，岁支工米万有三千余石，盐三万四千余引。是时工役繁兴，禁中自乾清大役外，如御马监、钟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药库，皆一新之。中外因缘为利，权奸、奄人所建庄园、祠墓及香火寺观，皆取给于此。时以为木妖土灾云。

是月，总制陕西邓璋奏："虏人瓦亭、隆德等处，官军御之，斩首五级，千户王友等九人死之。"【考异】《明史·五行志》书是年"七月，文安水忽湓立，是日大寒，结为水柱，高围俱五丈，中空旁穴。数日而贼至，民避穴中，坐全者甚众。"弇州《史乘考误》，谓"语本杨慎《丹铅余录》。《录》言正德中事，土人谓之'何僊'，此固灾异也。不知五丈之冰穴藏得几许人，又不知不为照见否，不冻死否？我能往，寇亦能往，避兵之说，恐未可信也。"按文安被贼乃六年事，故《二申录》载之六年辛未，似为近之。若《实录》则十年七月并无此事也。今附识于此，不入正文，以年月恐误耳。

八月，丙寅，小王子以十万余骑自花马池人固原，联营七十余里，肆行劫杀，城堡为空。巡按陕西御史常在，奏劾总兵官潘浩、都御史边宪及太监廖堂等，诏遣给事中一人往会巡按御史，勘实以闻。【考异】《明史·本纪》系犯固原于是月丙寅。据《实录》，巡按御史劾潘浩等事在九月，奏称"八月十二日，虏自花马池人固原"。是月乙卯朔，丙寅即十二日，史盖据原奏中语也，今从之。《明史稿》同。

是月，礼部尚书刘春以忧去。春掌礼三年，慎守彝典，宗藩请封请婚，及文武大臣祭葬赠谥，多所裁正。至是，以吏部左侍郎毛纪代之。

九月，辛卯，小王子犯陇州，其别部额布勒复犯洮、岷。命右都督张洪充总兵官，提督陕西军务，领京营兵五百人以行。洪以兵少，请调宣府、辽东兵五千，许之。

给事中安金等言："延、宁、甘、陕兵可十万，素称雄劲，何

必复出禁军，调度往返，动以旬月，又远赴数千里外，迟回道路，而寇已过河矣。况三屯营山海关兵马，俱以应援蓟州，密迩京师，备亦未可轻撤。"诏"已有处分"，不纳。

壬寅，起前总制江西左都御史陈金，总督两广军务兼巡抚。时府江贼王公珣等为乱，廷议起金讨之，故有是命。

冬，十月，庚申，兵部尚书王琼奏："首级论功，乃嬴秦之弊政，行之边方，犹未为害，未有内盗窃发而行首功之令者也。顷年盗起，部臣谬建此议，差官纪功，但凭耳记，致使官军惟贪首功，无志灭贼。如江西、四川等处，妄杀平民，何止千万，官日滥升，贼复弥炽，皆是故也。向使下令领军官，有能剿灭剧贼者，不吝升赏，惟不许开报首功，则岂有今日之弊哉！"从之，遂革前议。

甲子，以水灾免南直隶长洲、常熟、嘉定及苏州卫秋粮。

丙寅，浙民日者曹祖，告其子鼎为建昌侯张延龄家奴，与延龄谋不轨状，击登闻鼓上诉，诏下之狱，将集廷臣鞫之，祖忽仰药死。时上颇疑延龄，复命刑部穷诘祖死状，而狱无左证，事遂寝。然自是上亦疏鹤龄兄弟，遂罢朝参。【考异】事见《明史·外戚传》。证之《实录》，言"寿宁侯鹤龄兄弟"，盖延龄实主之也。《明史》又言"延龄后为指挥司聪所讦，并及祖前所首事"，是前后皆延龄一人事。而祖之死，核之延龄后杀司聪，焚其尸，则祖死亦必延龄为之，特廷臣畏势，不敢穷诘耳。今仍据《明史》本传。

是月，擢河南布政使孙燧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初，宁王宸濠有逆谋，巡抚王哲死，董杰代之，仅八月亦死。自是任汉、俞谏皆岁余罢归。燧以廷臣荐代之，闻命，叹曰："是当死生以之矣。"遣妻子还乡，独携二僮行。【考异】王哲巡视江西，见前。然据本传，似哲实为巡抚，而任汉、董杰代之，若考其时事，则哲与汉同在江西，并非汉代杰、哲也。今据本传书之，俟考。

十一月，甲辰，福建巡按御史毛伯温，劾奏"大理寺卿陈

珂，先任福建布政，赃迹昭著。今俨在九卿之列，乞即罢黜，或令自陈，以为牟利者戒。”不许。

丙午，以水灾免浙江杭州府八县、湖州府六县、台州府一县夏税。

己酉，命司设监太监刘允往乌思藏赍送番贡等物。时左右言西域胡僧能知三世上人，谓之“活佛”，上欣然欲一见之，命查永、宣间侯显入番故事，遣允乘传往迎。

阁臣梁储等言：“祖宗朝虽尝遣使西番，盖因天下初定，藉以化导愚胡，镇抚荒服，非信其教而崇奉之也。承平之后，止因其来贡厚加赏赉，未尝轻辱命使，远涉其地。今忽遣近侍往送幢幡，朝野闻之，莫不骇愕。而允奏乞盐引至数万，动拨快马船至百艘，又许其便宜处置钱物，势必携带私盐，骚扰邮传，为官民患。今蜀中大盗初平，创夷未起，在官已无余积，必至科敛军民，铤而走险，盗将复发。况自天全六番出境，涉数万之程，道途绝无邮置，人马安从供顿！脱中途遇寇，何以御之？亏中国之体，纳外番之侮，无一可者。所赍敕书，臣等未敢撰拟。”上不听。礼部尚书毛纪、都给事中叶相、御史周伦、徐文华等并切谏，亦不听。

允行，以珠琲为宝幡，黄金为供具，赐其僧金印袈裟，及其徒馈赐以巨万计。敕允往还以十年为期，所携茶盐以数千万计。允至临淄，漕艘为之阻截。总督漕运丛兰往谒，不见，索舟五百余艘，役夫万余人。兰驰疏极陈其害，不报。比入峡江，舟大难进，益以艄艡，相连二百余里。至成都，日支官廪百石，蔬菜银百两，锦官驿不足，取旁近数十驿供之。又治入番器物估值二十万，守臣力争，减至十三万。工人杂造，夜以继日，居岁余，始率千户十人、甲士千人以行。越两月，入其地，番僧号“佛子”者恐中国诱害之，不肯出。允部下人皆怒，欲胁以威。番人夜袭之，夺其宝货器械以去。军职死者二人，士卒数百人，伤者半

之，允乘马疾走仅免。复至成都，仍戒其部下讳言丧败事，空函驰奏乞归，则上已龙驭上宾矣。【考异】《三编》书于十月，今据《实录》系之是月己酉日，并终言之。

十二月，癸丑朔，日有食之。是日，以明年南郊，大祀省牲，礼部请移之次日，因言："视牲乃郊祀之始，日食乃天变之征。今大礼将举，忽遘此变，上天示戒亦昭然矣。伏望顺承天意，益加敬畏。自兹以往，凡郊社有事，起居必以其道，出入必以其时，一遵祖宗典训而慎行之，至于朝贺燕享莫不然，则天心感格，灾变不足弭矣。"不纳。

浙江布政使方良永乞致仕。是时，钱宁鬻钞于浙，钞敝价重，皆抑配于民。良永上疏言："浙省近年兵荒相继，食且不给，岂有赢余买此无用之物？若借公帑以奉私征，臣又不能，请诘责罢之。"疏入，宁大怒，欲中以危法，或说之曰："彼岂畏罪，害之适成其名耳。"宁乃止，密召所遣人还。良永待罪久之，乃以母老身病，再疏恳辞，许之。

丙辰，下宁波知府翟唐于狱。先是浙江市舶太监崔瑶藉贡物扰民，为唐所裁抑。奸民附瑶为恶，唐执而笞之，寻病死。瑶奏"唐阻格贡献，笞杀所遣人"，上怒，逮下镇抚司拷治。巡按御史赵春等交章救之。给事中范洵亦言："唐被逮日，军民遮道涕泣。请宥令还任。"不纳。

上方宠任宦寺，势甚恣，中外官与抗者，为所诬陷，辄得罪。时太监在边者凡四人：瑶主市舶，王堂为镇守，晁进督织造，张玉管营造。爪牙四出，民不聊生。佥事韩邦奇疏请禁止，堂亦奏邦奇阻格，下狱。

有工部主事王銮出辖徐、沛闸河，织造中官史宣过其地，索挽夫千人，沛县知县胡守约给其半。宣怒，自至县捕吏，銮助守约与抗。宣奏于朝，逮系狱。御史张经出按宣府，发镇守太监于喜贪肆状，为喜所讦。同时又有主事王瑞之及御史施儒等，皆人

中官潜，先后逮治。

于是给事中徐文溥言："朝廷刑威所及，乃在奄寺一言，旗校络驿于道途，搢绅骈首于狴犴，远近震骇，上下屏气。向一瑾乱政于内，今数瑾纵横于外。乞治琉等诬罔罪。"上终不省，文溥遂引疾去。于是唐、邦奇等或谪外，或罢为民。邦奇，员外郎邦靖兄也。【考异】《三编》系下翟唐狱于是月，因汇记中官构邦奇等诸人事。证之《实录》，唐下狱在是月丙辰，而中官所构诸人，皆两年前后间事。今牵连记之，并据《明史·文溥传》中补入王瑞之、施儒二人。

戊午，宁王宸濠奏淮王祐棨过失，并请逮淮府官校。濠不俟命，辄捕其长史庄典，棰击之，死狱中。诏遣官勘问，皆如濠指，乃逮淮府官校，坐谪戍边卫者二十八人，仍敕谕淮王戒饬之。初，淮王先世有古琴，名"天风环珮"，其音殊绝。宸濠谋之不得，遂构此隙。时濠久蓄异志，以饶郡湖地沃衍，阴怀吞噬心，王畏其威，讫不敢奏辨也。

己卯，以旱灾免庐、凤、淮、扬四府及徐州被灾秋粮。

是冬，北部额布勒自洮、岷入犯，松潘卫番人磨让六少等乘机作乱，为之乡导，西土大震。巡抚都御史马昊招土番为间，发兵捕击之。千户张伦等夜率熟番禽磨让六少，额布勒遁去。昊以松潘地险阻，番人往往邀劫馈运，乃督参将张杰等修筑墙栅，自三舍堡至风洞关，凡五十里。赐敕褒之。【考异】据《实录》，系之十二月丙辰，盖据马昊报捷之月日也。其叙寇入松潘，系以"初"字，核以九月额布勒寇洮、岷，则入松潘在十月以后也。今统系之是年冬下。

以冬无雪，遣定国公徐光祚、礼部尚书毛纪等祭告天地、社稷及山川、城隍之神。

十一年

春，正月，戊子，浙江道御史程启充上言："自古帝王莫不勤惕匪懈，所以畏天命，收人心，励臣工，威夷狄者也。近者正旦

令节，文武百官，四夷八蛮，待漏入贺，迄酉而礼始成，及散朝则夜已久矣。枵腹之众，奔趋赴家，前仆后踬，互相蹂践。有将军赵朗者，竟死禁门。其它臣僚以下，失簪笏，毁冠裳，至相慰以得生为幸。而午门左右，吏觅其官，子呼其父，仆求其主，喧如市衢，声彻庭陛。万一变起仓卒，何以御之！即今郊祀在即，伏愿昧爽而起，勤于视朝，屏弃游宴，则与古帝王一道矣。"疏入，不报。

乙未，大祀南郊。先是大学士梁储等请以是日子时诣大祀殿行礼，从之。越日，给事中潘埙言："顷者大祀天地，夙驾出郊。行礼有度，颁宴以时，臣工颂于朝，军民歌于市，莫不曰圣德维新，太平有象矣。臣愿陛下思今日所以动人心之欢，即知前日所以拂人心之望。

日之出为朝，朝则志气清明，君子听政时也；日之入为夜，夜则精神收敛，君子宴息时也。故古先圣王验出入之景，制寝兴之节。而或俾昼作夜者，诗人刺之。迩来视朝渐稀，每朝必晏，群臣因而偷安，或过朝不入，或入朝不早。散朝后，喧呼蹂践。甚者元旦之贺，蹂死力士，而使外藩蛮使见之，不惟传笑，亦且生侮，此非细故也。至于经筵不举，庙祀不亲，游神于离宫，役志于群小，辅臣不得言，近臣不肯言，群臣不敢言，所以任情逸豫至于此也。

诚愿自今伊始，早朝听政，率循旧规，庙祀必躬，经筵必举，任一时之劳，贻四海之安，则斯劳也，祇其所以为乐欤！昔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故台池鸟兽之乐得以享之。陛下欲享其乐，当自勤政始。"疏入，不报。

庚子，给事中徐文溥等言："储贰者，天下大本，国家治乱所攸系也。陛下龙飞以来，螽斯未衍，为臣子者，咸怀隐忧。窃惟汉文帝即位二年，群臣请豫建太子；唐宪宗立四年而李绛请；宋真宗改元五年而田锡请；仁宗未及十载，预育宗室宫中；高宗甫

二十四，择立艺祖之后。此数君者，未尝以螽为忤，诚明哲知大计也。陛下改元逾四君之期，春秋越高宗之岁。岂宜复有待耶？窃愿援前代故事，择宗亲育之禁近，俾中外知圣心所属，杜绝觊觎，实为万世至计。”疏入，不报。未几，大学士梁储复力言之，亦不报。

二月，甲寅，给事中潘埙言：“迩闻西安门外积庆、鸣玉二坊居民哗传，以为朝廷有所兴作，或云欲添设教场，或云欲创造私第。今京师军民房屋皆吞并于势豪，二坊托帝居以为固，且犹不免。此必左右近幸，时出新奇可喜之事以惑圣心，非陛下本意。请谕坊民以安其心。”时四镇军操练，毁二坊民居，造皇店酒肆，建义子府，故埙言之。御史熊相、曹雷亦以为言，皆不报。

戊午，遣刑部郎中留志淑等十三人分行天下，审录罪囚。旧制，审录官率五年一遣，以正德五年盗起，暂免。至是以御史周伦言，刑部请如旧例，从之。

庚申，召巡抚江西右都御史俞谏还。先是宁王宸濠以谏不附己，讽所厚御史张鳌山首劾之，遂有是命。谏寻乞致仕，许之。

壬申，传旨“以太监张忠、都督许泰分领东西两官厅，都督江彬兼领之。”上又别领群奄善骑射者为一营，号“中军”，晨夕驰逐，甲光照彻宫苑，呼噪声达九门。上时临阅，谓之“过锦”，言望之如锦也。诸军悉衣黄罩甲，中外仿之，虽金绯盛服，亦必加此于上，下至市井细民亦皆披之。泰等更于遮阳帽上飘靛染天鹅翎，以为贵饰，贵者飘三翎，次二翎。时兵部王琼得赐一翎，冠以下教场，自谓殊遇，时论鄙之。【考异】东西两官厅设于八年初，以江彬、许泰分领。至是东官厅易以张忠，改命江彬兼领也。今据《实录》分书之。

戊寅，巡按直隶御史屠侨言：“近奉旨，‘令居庸关太监李嵩等禽致虎豹生者’。臣惟虎豹非一人之力所能致，必广集徒众而后可得。今边关烽火方急，顾乃撤防守诸兵尽赴山泽捕虎豹邪？且

居庸东北，陵寝在焉，今为捕虎豹震惊陵寝，尤非所宜。乞寝前命。"不报。

三月，壬午，内旨授马昂为右都督。昂初为延绥总兵官，以奸贪骄横劾罢。有女弟，善歌能骑射，嫁指挥毕春，有娠。昂因江彬夺归，进于上，召入豹房，大宠。遂升昂职，其弟炅、昶并赐蟒衣，大珰皆呼之为舅。赐第太平仓东，熏灼动京师。都给事中吕经等言："陛下果为皇储之图，自宜传选世族以备嫔御，奈何溺卑污以自亵。且闻昂及其子弟出入宫禁，肆无忌惮，又树立徒党以为羽翼。小人之情无厌，失今不治，后悔何及！伏望将昂显示诛戮，并斥所入孕妇以息人言。"御史徐文华、张淮等亦以为言。文华言："中人之家尚耻再醮之妇，以万乘之尊而顾为此，反之于心则未安，宣之于口则不顺，传之于天下后世则可丑。为陛下进此者，其罪可族。若谓其多技能而甚宜子，陛下悦彼甘言，已婚未婚，有娠无娠，皆不及计。万一防杜未周，不幸而有李园之徒抵隙以进，岂细故哉！望早赐诛遣，以绝祸源。"皆不报。

越数日，都给事中石天柱复上疏曰："臣等议出孕妇，未蒙进止，窃疑陛下之意将遂立为己子欤？秦以吕易嬴而嬴亡，晋以牛易马而马灭，彼二君者，特出不知，致堕奸计，谓陛下亦为之邪？天位至尊，神明之胄，尚不易负荷，而况幺麽之子！藉使以陛下威力成于一时，异日诸王宗室肯坐视祖宗基业与它人乎？内外大臣肯俯首立于其朝乎？望亟遣出，以清宫禁，消天下谤。"卒不报。

上数从数骑过昂饮。一日，酒酣，召昂妾，昂以妾病辞，上怒而起，昂惧，复结太监张忠进其妾杜氏，遂传升炅都指挥，昶仪真守备。昂喜过望，又进美女四人谢恩。然马氏宠后亦渐衰。

庚寅，巡按直隶御史卢雍言："近日军民人等相传，谓朝廷欲于宣府盖造行宫。惟宣府北邻虏寇，风土气候与内地不同，人君一身为宗庙社稷主，岂有轻于临幸之理！而小民无知，互相煽

惑，以为万一营建，规制必广，民居必被拆毁，土木之役又将取给，其何以堪？请榜谕明示，以杜民疑。"不报。时江彬宠幸，数导上远游，因言"宣府乐工多美妇人，且可观边衅"。逾年而遂有宣府之幸。【考异】为上幸宣府张本，证之雍言，则是年已先行宫矣。今据《实录》年月增。

夏，四月，丁巳，以久旱命定国公徐光祚等祷雨，祭告天地宗庙社稷。

时大学士梁储等以灾异请策免，得旨慰留。

丙寅，赐宁王宸濠所建书院曰阳春，从其请也。濠久蓄异志，厚赂中人，凡所奏请，朝人夕允。又假文墨以诱致宾客，而奏章上请，乃以河间、东平自拟云。

先是以旱灾，礼部奏请修省。报曰："上天示戒，灾异频仍。事关朕躬者已知之。中外官其同加修省以回天意。"

癸酉，给事中徐文溥上言："陛下顷因灾异，下令修省。谓'事关朕躬者皆已知之'。臣惟兹一念之诚，足以事上帝，迓天休矣。虽然知之非艰，行之维艰。陛下诚能经筵讲学，早朝勤政；布宽恤以安人心，躬献享以重宗庙；孝养慈闱，敬事苍昊；舍豹房而居大内，远嬖幸而近儒臣；禁中不为贸易，皇店不以罔利；还边兵于故伍，斥番僧于外寺；毋昵俳优，尽屏义子；马氏已醮之女，弗留于后宫；马昂枭獍之族，尽夺其兵柄；停诸路之织造，罢不急之土木；汰仓局门户之内官，禁水陆舟车之供奉；出留中奏牍以达下情，省传奉冗员以慎名器；则陛下所谓'事关朕躬'者，非徒知之，且一一行之，而不转祸为福者，未之有也。"疏入，报闻。【考异】此据《实录》，在是年四月大旱之时，其言"事关朕躬者皆已知之"，即先期敕廷臣修省诏中语。惟《明史·文溥传》特书十年四月，误也。旱灾在十一年，而"事关朕躬"之语，文溥叙入疏中，其非十年之四月明矣。且《传》书文溥上疏之下，复叙其论救翟唐等五人而系以"初"字，盖论救唐等在十年十二月，奏灾异在是年四月，《传》中系以"初"

字本不误。疑上文"十"字下漏去"一"字耳，今刊正。

戊寅，振河南饥，发银五万两，并移开封府东南州县及南阳、汝宁等处仓粟振之。从巡抚副都御史李充嗣请也。【考异】《明史稿》书于四月戊寅，据《实录》也。惟《实录》又复书于五月癸未，发银三万两，与前异。今据四月日分。

是月，科、道官周金、钱如京等，论奏"织造太监史宣、崔瑶及差往乌斯藏太监刘允，皆宜召还，所乞盐课悉令停止"。户部覆奏，"请如金等言"，不纳。

五月，甲申，南京六科给事中殷云霄等，十三道御史范辂等，复请"诛马昂并斥昂妹于外"，语皆切直，不报。

己丑，振陕西饥。

庚寅，土尔番归哈密城。初，彭泽遣舍音和珊即写亦虎仙。赂莽苏尔。即满速儿。舍音和珊者，素桀黠，虽为哈密臣，居肃州，而阴通莽苏尔，为之耳目。据城取印，皆其谋主，而泽不知也。泽还，巴雅济即拜牙即。遂不得返，其据城之和卓塔实鼎即火者他只丁。亦不肯退。复邀重赏，始还城、印，而巴雅济留如故。至是，巡抚都御史李昆上言："得莽苏尔牒，言'巴尔济不可复立。即还哈密，人心已失，难保无变。'乞下廷臣议，仍求安定王后裔立之。如必欲仍取巴雅济，亦乞降敕宣谕莽苏尔并塔实鼎，仍乞厚赐缯帛以怀远人。"事下兵部集议，以"经略西番已逾三年，而巴雅济迄无还期。宜绝其贡使，以兵威之。惟今城、印已归，宜从昆请，责而抚之。如其不从，则闭关严兵以为之备。"诏如议。【考异】此据《明史·本纪》年月，证之《实录》同。《明史·哈密传》系彭泽还于十一年，土尔番还城、印于十二年，皆误差一年也。泽还在十年闰四月，还城、印在十一年五月，《实录》及《明史·本纪》皆有月日干支可据。且彭泽经理哈密在九年至十一年，正三年，与兵部覆奏语合。今从《实录》。

甲辰，录自宫男子三千四百六十人充海户，月给米人三斗。

时有无票帖不录者尚数千人，复扣礼部门求录用，令"逐归原籍，再至京奏扰者罪之。"然卒不能禁也。

是月，致仕兵部尚书刘大夏卒。大夏既归，以在孝宗朝裁抑中官，权贵嗛之不已。御史王相、广东布政吴廷举请复廩隶，辄为用事者所持，不许。大夏家居，教子孙力田谋食，稍赢，散之故旧宗族。预自为《圹志》，曰："无使人饰美，俾怀愧地下也。"尝言："居官以正己为先，不独当戒利，亦当远名。"又言："人生盖棺论定，一日未死，即一日忧责未释。"及是卒，年八十一。赠太保，谥忠宣。

初，大夏被刘瑾陷逮，方锄菜园中，入室携数百钱，跨小驴就道。赦归，有门下生为巡抚者，枉百里谒之，道遇扶犁者，问："孰为尚书家?"引之登堂，即大夏也。朝鲜使者在鸿胪寺馆，遇大夏邑子张生，因问起居，曰："吾国闻刘东山久矣。"安南使者入贡，曰："刘尚书戍边，今安否?"其为外国所重如此。【考异】《宪章录》载刘大夏卒于正德六年，弇州《史乘考误》辨之，谓"大夏以五年自甘肃赦还，十二年始卒。"证之《明史》本传，实十一年五月，据《实录》也。《实录》系之是月庚戌，然亦据奏至之月日耳。今系之五月之末。

六月，甲寅，太白昼见，凡六日。

丁巳，遣尚衣太监浦智往苏、杭等处，织造纱罗纻丝一万六千七百余匹。工部以"其地连岁兵荒，乞裁减其数，或十年五运，以纾民力"。不从。

戊午，宣府大雨。时游击将军靳英遣兵三千御寇于龙门，行至漫岭迤东山，山水暴涨，官军溺死者七十余人。

乙丑，六科给事中吕经、十三道御史程昌等，皆疏论"山西左布政倪天民、右布政陈逵、右参议孙清、登州知府张龙为天下四害。"且言："登州之金满籝，襄陵之酒盈载，潞州之绸，嘉兴之绢，杼轴一空，盖皆取之于穷民，散之于豪贵，故劾疏日上而不报。往年方面官一被举劾，则朝廷不能容，大臣不能庇，而在己

亦自知无所容，以得全归为幸。未有排之甚力而居之益安如四臣者，诚不知其果何所恃邪？朝廷留之，则为容奸长乱；大臣庇之，则为害正党恶；使其依社凭城，坏天下非小也。"诏下吏部。时四害中、清、乐工臧贤庇之；龙、钱宁庇之；天民、逵，或以为杨一清庇之。故疏中"大臣"之语，盖有所指云。

戊辰，南京六科给事中孙懋等言："臣等累有论建，皆留中不报，不审果经圣览，以为不急而姑置之邪？抑左右壅蔽，未之达邪？夫明目达聪，尧、舜所以成圣治；偏听独任，秦、隋所以致败亡；伏愿以尧、舜为法，以秦、隋为鉴。"不报。

秋，七月，甲申，镇守太监黎鉴奏："东岳泰山有碧霞元君祠，请收香钱为修缮费。"许之。工科给事中石天柱言："祀典惟东岳泰山之神，无所谓碧霞元君者。淫祀非礼，可更崇重之乎？"疏入，下所司知之。

己丑，河南巡抚李充嗣奏："近时，镇守太监进贡，有古铜器、窑变盆、黄鹰、角鹰、锦鸡、猎犬、羔羊皮之类，皆假名科敛，自为取财计。此外，又有拜见银、须知银、图本银、税课司银及桩草、马价、甲夫、河夫等银，动以数十万计。而左右随从，卖马，卖布，卖纸钞铺陈，又沿途抽索客货，其弊甚多。乞行禁止以苏民困。"诏"进贡如旧，但不许下人科取。"河南自太监廖堂附逆瑾势，假以进贡，无名之征百出。其后继之者率以为常，卒不能禁。

甲午，免山东等府、济南等卫、所旱灾税粮。

乙未，小王子犯蓟州白羊口，命太监张忠监督军务，左都督刘晖充总兵官，率东、西官厅军御之。

丙午，命工部右侍郎赵璜于顺天等三府，左侍郎俞琳于保定等五府，整饬边备，皆兼佥都御史。时北寇近边，京师戒严，防其深入也。

是月，致仕大学士李东阳卒。初，刘瑾等坏政时，阁臣刘

健、谢迁皆罢，而东阳独留，以是为清议所持。累疏乞骸骨，晚始许之。然当瑾势日张，衣冠之祸，未知底止。东阳潜移默夺，保全善类，盖不为无功云。为文典雅流丽，朝廷大著作多出其手。工篆、隶书，碑版篇翰，流播四裔。罢政家居，求诗文书篆者填塞户限，颇资以给。至是卒，年七十，赠太师，谥文正。【考异】东阳以戍籍居京师，故《宪章录》言其"病剧，杨一清、梁储、靳贯就问之。一清等知其不起，慰曰：'国朝以来，文臣未有谥文正者。公知不讳，请以谥公。'东阳倚榻顿首，遂卒。"《皇明通纪》又易其词，为"东阳颇以谥为忧"，此皆野史之传闻也。一清等问疾，此必有之事。而至于许其请谥文正，恐出清议之口。以其依违刘瑾，不应得此美谥，故托为预要之说耳，今不取。又按《三编》于诸名臣卒皆书其年月，独东阳不书，示贬也。

八月，辛亥，命左都御史彭泽提督京营兵防边。【考异】《明史・本纪》，命彭泽、朱辅同系之八月丁巳，证之《实录》，则命泽在辛亥，命辅在丁巳，《本纪》盖牵连并记耳。又按《实录》及《明史・泽传》，言"廷议初以许泰将兵，泽总制东、西两边军务。及诏下，罢泰不遣，又不命泽总制。泽言'文臣不任锋镝'，王琼乃奏遣朱辅"云云。据此，则遣泽在前，遣辅在后，今据《实录》分书之。时小王子分道入寇，总兵潘浩败绩于贾家湾，裨将朱春、王唐死之。张永等遇于老营坡，被创走居庸。敌遂犯宣府，凡攻破城堡二十，杀掠人畜数万，宣府告急，故有是命。

癸丑，以旱灾免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及陕西西安府所属州、县、山西大同州、县、卫、所夏税。

丁巳，命成国公朱辅充总兵官，偕彭泽行。先是廷议以许泰领兵，泽总制东、西边军务。及诏下，罢泰不遣，又不命泽总制，但令提督两游击金辅、陈珣兵六千人以行。至是泽言："臣文臣，摧锋陷阵不能独任，请仍遣许泰同行。如泰别有差委，乞推名望素著之将官一人统领官军。"兵部王琼始议遣辅，从之。复命

给事中俞泰、汪元锡随军纪功。

庚申，振宛平县民被寇者，人米二石。

甲子，大学士杨一清致仕。初，一清入阁，张永方得罪罢，而钱宁用事。宁故善一清，有构之者，因蓄怨。会一清因灾异自劾，极陈时政，有"狂言惑圣聪，匹夫摇国是，禁廷杂介胄之夫，京师无藩篱之托"语，讥切近幸，上弗省。宁与江彬辈闻之，大怒，使优人于上前为蜚语，刺讥一清。宁又嗾武学生朱大周讦"一清前任吏部，考察不公"。吏部驳大周诬罔，大周复上书丑抵一清。吏部以其"挠铨制，伤国体，乞下法司究治"。宁从中主之，诘责吏部互相掩饰，令陈状。户科都给事中周金等上疏曰："考察内外官，皆吏部会同都察院奉命举行，此累朝故事也。《问刑条例》备载'考察被劾之人不得挟忿摭拾'。大周前后具奏，渎乱宸聪，开群枉之门，辟侥幸之路。迹其肆言无忌，必有主使之人。舞乱国经，未有若是之甚者。请严鞫大周以为将来之戒。"御史陈轼亦以为言，皆不听。一清乃力请骸骨归。

戊辰，擢南京鸿胪寺卿王守仁为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巡抚南赣、汀、漳等处。初，南赣之贼为陈金、俞谏先后讨之，稍戢。不数年，复啸聚为乱。谢志山据横水左溪桶冈，池仲容据浰头，皆称王。与大庾陈曰能、乐昌高快马、柳州龚福全等攻剽府县，而大帽山贼詹师富等又起。于是江西、福建、广东、湖广之交，千余里皆乱。前巡抚文森托疾求去，尚书王琼劾罢之，荐守仁才，遂有是命。【考异】《明史·王守仁传》系之是年八月，证之《实录》，则是月戊辰也。《年谱》系之九月，时文成在南京，据其奉旨之日。又记其十月归省，明年正月始至赣州，诸书皆据之，而《纪事本末》书于十月，尤误也。今据《实录》及《明史》本传。

南京地震，湖广武昌府亦同日震。【考异】《三编》书云是月十九日也。《实录》是月庚戌朔。

丁丑，以礼部尚书蒋冕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冕，清谨

有器识，雅负时望，至是以一清去，代之。

是月，寇犯清河臧场，地方官军阵亡及伤者五十余人。诏逮问分守都指挥王宣、守堡指挥赵铎等。

九月，癸未，寇犯龙门所，官军失利，阵亡三十人。诏抚、按逮治守墩百户张镇、领军千户王隆等及守备参将并分守太监张凤等。

庚寅，以旱灾免陕西巩昌等府、卫、州、县及山东济南府、州、县税粮之半。

辛丑，巡抚江西都御史孙燧奏："上犹盗谢志山合广东乐昌盗高快马等千七百余人，掠大庾，攻南康、赣州，赣县主簿吴弁战死，兵士阵亡者五十人。"诏燧会南赣巡抚王守仁调兵进剿。

丙午，改南京祭酒鲁铎为国子监祭酒。铎自司业累擢南祭酒，成均教士，务为切实，不专章句。士有假归废学者，训饬之，悔过乃已。

初，铎为司业，与祭酒赵永皆大学士李东阳门生也。东阳生日，两人相约以二帕为寿，比检笥，亡有，徐曰："乡有馈干鱼者，盍以此往。"询诸庖，食过半矣，以其余诣东阳。东阳喜，为烹鱼置酒，留二人饮，极欢乃去。

是月，土尔番复据哈密，侵肃州。

初，哈密都督舍音和珊与莽苏尔通，已，忽有隙，莽苏尔欲杀之。大惧，求和于和卓塔实鼎为之解，许赂币千五百匹，期至肃州畀之，且唆之人寇，曰："肃州可得也。"莽苏尔喜，令其婿玛哈穆特旧作马黑木。等俱随人贡，以觇虚实，且征赂。时巡抚李昆虑它变，羁其使甘州，而驱舍音和珊出关，和珊惧，弗去。和卓塔实鼎有弟曰和卓伞扎尔旧作火者撒者儿。亦充贡使偕来，为所羁。塔实鼎闻之，怒，遂复夺哈密城，请莽苏尔移居之。分兵据沙州，拥万骑，寇嘉峪关，游击芮宁与参将蒋存礼、都指挥方荣、王琮各统兵往御。宁以七百人先，遇寇，寇悉众围宁，而分

兵缀诸将，宁援绝，死焉，一军尽没。遂薄肃州城，副使陈九畴固守，先绝其内应，下舍音和珊于狱。寇知事泄，虑援兵至，大掠而去。

初，彭泽之赂土尔番也，九畴奋曰："彭公受天子命制边疆，不能身当利害，何但模棱为！"乃缮营垒，练卒伍，常若临大敌者，至是果却之。【考异】《明史·本纪》系土尔番复据哈密于是月，无日。《实录》书于明年之正月，盖据奏报之月日。而所叙据哈密、攻肃州事，皆在前一年，故诸书皆系之是年九月。《明史·哈密传》言"十二年正月，羽书闻"，则奏报之至在明年正月，而命彭泽总制恰在二月。今分书之。

改礼部尚书毛纪掌詹事府，进礼部侍郎李逊学代之。

冬，十月，己酉朔，享太庙，遣驸马都尉游泰代行礼。

甲寅，免直隶顺天等四府、南直隶池州府六县、河南开封等五府、陈州、鄢陵等二十四州、县、福建泉州等三府州、县被灾税粮。

己未，下监察御史徐文华于狱。

文华为御史，好建白，人多憾之。至是因议礼，论祧庙及袝食之失，下礼部议，谓"孝宗当日敕下廷臣议拟裁定，一遵成宪，传之万世而不可易者，臣等未敢别议。"诏以文华出位妄言，寻黜为民。

十一月，甲申，免湖广武昌、汉阳等八府、沔阳、安陆二州及山西太原、平阳二府、泽、潞二州被灾州县税粮。【考异】《明史·本纪》书是月"甲申，免湖广被灾税粮"，证之《实录》，兼有山西二府、二州，今据增。

壬辰，六科都给事中叶相等言："迩来月不数朝，朝或入晏。今冬至正旦，令节在迩，天下诸司官朝觐及宗藩四裔皆入贺。朝廷举动，四方仪法，不可不慎。伏望夙兴视朝，以示法天下。"十三道御史屠侨等亦言："近日免朝日多，视朝日少，诸司百辟，惟

知有左顺门之趋候而已。伏望罢顺门之传旨，复奏事之旧规。"皆不报。

十二月，丁未朔，上以明年南郊视牲，是日车驾暮出，比还宫，已夜分，边军驰骑拥门，扈从群臣为其蹂践，几不得入。

己巳，振河间水灾。

乙亥，免南直隶、凤阳、淮安、扬州三府及徐州所属州、县被灾税粮。

是冬，小王子以二万骑分掠偏头关诸处，协守延绥副总兵安国偕游击杭雄御之，败之岢岚州，斩首八十余级，获马千余匹，寇遂遁。

先是白羊口之役，张忠、刘晖等统京军至，寇已饱掠去。忠、晖耻无功，纪功御史刘澄甫攘国等功归之，大行迁赏，忠等悉增禄，予世荫。国仅以署都督佥事实授宁夏总兵官，意不平，乃具疏力辞，为部卒重伤者乞叙录，兵部始议进都督同知。当是时，佞幸擅朝，偾帅风大炽，独国以材武致大将，克尽其职。在镇四年卒。

是岁，安南社堂烧香官陈暠与其二子昺、昇作乱，弑其主黎賙而自立，诡言前王陈氏后，仍称大虞帝，改元应天，贬賙为灵隐王。賙臣都力士莫登庸，初附暠，后与黎氏大臣阮宏裕等起兵讨之，暠败走，获昺及其党陈璲等。暠与升奔谅山道，据长宁、太原、清节三府自保。登庸乃共立賙兄灏之子譓，以登庸有功，封武川伯。自是登庸遂专国政。【考异】事见《安南传》，书于是年，《宪章录》系之是年四月。今据书于是年之末。

明通鉴卷四十七

纪四十七起彊圉赤奋若，尽著雍摄提格，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十二年

春，正月，戊寅，召内阁、府、部大臣及科、道官传旨，“十三日郊祀毕，驾幸南海子观猎”。

于是，大学士梁储等上疏曰：“朝廷至大至重之事无有过于郊祀者。今祀礼未举，而先有意于游猎，则精诚已分矣。祖宗百五十余年来，未闻有此举动。况尘埃草野之中，车马丛杂，等威不辨，警跸不严，万一可虞之事或有出于意料之所不及者，则臣等虽万死不足以赎误国负君之罪矣。”寻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大理等衙门，及成国公朱辅等皆以为言，不省。【考异】《明史·本纪》，“正月己丑，祀南郊，遂猎于南海子。”《三编》则于《目》中书“戊寅，召百官至左顺门，明告以己丑郊竣，将幸南海子”，盖据《实录》也。武宗盖虑临时诸大臣之谏阻，而先传旨明告，可谓不畏天怒，不恤人言，储等之谏，亦何益哉！

己丑，大祀南郊。礼毕，遂猎于南海子。文武诸臣追从之，上方纵猎，门闭不得入。日晡传旨，令诸臣先还，候于承天门。夜中，驾始入，御奉天殿，群臣行庆成礼。明日，以所猎禽兽分赐府、部、翰林、五品以上及科、道官。初，上时出微行，犹讳

之。自是特宣谕外廷，无敢力争者。旬日间，再猎南海子，西北巡边之行自此始矣。

壬寅，甘肃守臣以土尔番侵肃州羽书上闻，并言"先后入贡番使，宜随所在羁之"。而巡按御史王光亦劾诸将失律罪，"请遣文武大臣有才略者往经略之"。【考异】《实录》书土尔番事于是月壬寅，实据奏报之日，而《明史稿》遂据之。后修《明史》改入于十一年九月，盖参核《彭泽传》，土尔番之复据哈密，乃十一年事。惟《哈密传》于十一年五月下书"彭泽上言，'土尔番效顺，请赐臣骸骨归里"，下文言'明年五月，甘肃巡抚李昆上言：'莽苏尔谓巴尔济不可复立。如必欲其复国，请敕谕莽苏尔兄弟'"云云。按此即十一年五月事，故《实录》系之五月庚寅，其非十一年之明年可证也。且上文既云"十一年五月"，下文又言"十二年正月"，不应中间复出"明年五月"四字。今详加参校，彭泽召还在十年，《传》中叙九年彭泽经略事下，当书"十年五月"，因转写衍"一"字。如此，则泽请赐骸骨在十年，而下文所谓"明年五月"者，正十一年之五月，与《本纪》及《彭泽传》吻合，而上下文义亦一气贯注矣。今记土尔番事年月，悉参《实录》、《本纪》书之，并附刊《土尔番传》之误于此。

是月王守仁行抵赣州，开府郡中，选民兵，行十家牌法，其法仿保甲行之。又以连年调狼兵、土军，动经岁月，糜费逾万，有损无益，乃集江西、福建、广东、湖广四省之兵，选其骁勇者，每省或五六百人，或四五百人，分队统带，责之分守兵备官。时左右多贼耳目，守仁乃呼老黠隶诘之，隶战栗不敢隐，因贳其罪令诇贼，贼动静无弗知。于是，檄福建、广东会兵，先讨大帽山之贼。

二月，庚戌，命左都御史彭泽提督陕西等处三边军务，镇守宁夏，右都督郤永充总兵官，太监张永监军。

增设陕西织造中官。给事中任忠言："陕西地瘠早寒，民多穴居，衣皮镭毳，无它生计。况沿边郡县屡遭寇掠，耕牧旷废。其腹里不被兵者，又以调集士马，挽运刍粮，亦皆疲敝。辫麦槁于

春夏，苗稼尽于雪霜。逃窜流移，十室而九。近闻复遣太监往监织造，费辄数万，催督峻急，民不堪命。夫鸟穷则啄，兽穷则攫，臣不胜意外之虞，民或啄以攫也。"疏入，不报。

己未，免陕西巩昌府、秦、陇等被灾州、县去年税粮。

三月，己丑，免大同府所属州、县被灾税粮。

癸巳，赐舒芬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芬，进贤人。是日，上微行，骑出北安门，军士从者才数人，至顺天府大街而还。比夜始传制。

戊戌，陕西镇、巡官复以织造为言，"请将两淮、浙江、四川、河东盐课充陕西织造之用"，从之。

夏，四月，壬子，靳贵致仕。贵在阁三年，无所建白。初，贵主辛未会试，以家人通贿鬻题为言官所劾，是科复主会试，人言藉藉。给事中王俊民复劾之，贵始乞休。仍赐敕、给廪隶如例。

丙辰，甘肃副总兵郑廉及哈密都督阿尔保喇见前，即奄克孛剌。等败土尔番于瓜州，斩获七十九级，乃遁去。又与卫拉特即瓦剌。相攻，力不敌，移书求款。巡抚李昆以闻，且请罢兵，于是彭泽、张永等皆止不遣。总兵郤永已先发，命"暂驻甘州近地，俟事宁乃还"。

是月，毁积庆、鸣玉二坊民居，给事中石天柱等疏请停止，不省。

五月，丙子，以礼部尚书毛纪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代靳贵也。纪以屡谏，有名望，同列皆倚重之。

戊寅，宁府典宝副阎顺、典膳正陈宣等，潜走京师，告"宁王所亲信典宝正涂钦与致仕都御史李士实、都指挥葛江等谋不轨，乞敕法司勘治。"有旨"执付锦衣卫狱"。已，王亦奏顺等背义私逃，杖之五十，发孝陵卫种蔬。时内外权贵皆受宸濠赂，虽上变勿问。

癸未，上微行至石经山、汤峪山、玉泉亭，数日乃还。石经山，朱宁所营建也，穷极壮丽，至是邀上幸之。

乙未，都御史彭泽以衰病乞休，许之，驰驿、给夫廪如制。六科给事中黄钟、十三道御史潘仿等交章请留，而为兵部尚书王琼所尼，不报。初，琼与泽以廷推有隙，而泽常使酒陵琼，复时谩骂钱宁。宁闻，大怒，遂与琼侦泽事，欲共倾之。会音和珊之系狱也，其党实巴伊克旧作失拜烟答。被捶死。及事平，械和珊至京下狱。实巴伊克子旋以入贡至京，探知王琼欲倾泽，遂讼父冤，法司行甘肃讯报。琼欲因此兴大狱，奏遣科、道二人往勘。

是月，巡抚南赣王守仁讨大帽山贼，平之。时贼首詹师富等据长富村为巢。守仁督副使胡琏等破之，逼之象湖山。指挥覃桓、县丞纪镛战死，守仁亲率锐卒屯上杭，佯退师，出不意捣之，连破四十余寨。俘斩七千有奇，遂禽师富，散其胁从者四千余人。【考异】事见《明史》守仁本传，然系之是年正月，似误也。文成以正月至赣州，调兵团练，一切部署，必无是月遽平剧贼，故《宪章录》、《纪事本末》皆系之五月。而证之《实录》，六月丙辰始以捷闻，则五月破大帽山贼可证也。若其《年谱》谓"是年二月平漳寇，四月班师，驻军上杭"，则正与《明史》本传合。盖平漳寇后移师上杭，故讨詹师富等即在是时，本传"正"字疑系"五"字之误也。

六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乙卯，命安远侯柳文防守古北口，署都指挥赵承序防守白羊口，华勋防守黄花口，以谍报寇在宣府沿边驻牧也。

是月，礼部尚书李逊学改管诰敕，以吏部侍郎毛澄代之，王璟迁左都御史，代彭泽也。以刑部侍郎张纶为右都御史。

秋，七月，乙亥朔，享太庙，遣会昌侯孙铭代行礼。

升山东按察佥事许逵为江西副使。逵以屡破剧贼，威名大著，擢授是职。会宸濠方谋逆，其党横甚，逵至，以法痛绳之。语巡抚孙燧曰："宁王敢为暴者，恃权臣也。权臣左右之者，贪重

贿也。重贿出于盗薮，今惟剪盗则贿息，贿息则党孤。"燧深然之。

丙戌，下大理寺评事沈光大及司务林华于锦衣卫狱。时有厂卫校卒，喧争三法司道上，华出，不避，因杖之。校卒仍不逊，光大复杖而囚之。钱宁遂奏"校乃执驾人役，二人擅辱之"。有旨，俱下狱拷讯。且令法司从重拟罪，法司议降调，内旨"黜光大为民，华调外"。时厂卫声势赫奕，校卒至各部白事，呼卿佐为"老尊长"，卿佐亦降颜礼遇之，皆钱宁、江彬等奥援也。

庚寅，命巡抚南赣佥都御史王守仁提督军务。先是江西盗蜂起，守仁至，稍稍平之。因奏："盗贼日滋，由于招抚之太滥；招抚太滥，由于兵力之不足；兵力不足，由于赏罚之不行。乞假以令旗令牌，得便宜行事。"兵部王琼议请许之。乃更兵制：二十五人为伍，伍有小甲；二伍为队，队有总甲；四甲为哨，哨有长，协哨二佐之；二哨为营，营有官，参谋二佐之；三营为阵，阵有偏将；二阵为军，军有副将。皆临事委，不命于朝，副将以下得递相罚治。于是乃议讨大庾之贼。

是月，上纳江彬言，将幸宣府巡视居庸关。御史张钦上疏曰："比者人言纷纷，谓车驾欲度居庸，远游边塞，臣谓陛下非漫游，欲亲征北寇也。不知北寇猖獗，但可遣将徂征，岂宜亲劳万乘？英宗不听大臣言，六师远驾，遂成己巳之变。匹夫犹不自轻，奈何以宗社之身，蹈不测之险。今内无亲王监国，又无太子临朝。国家多事，甘肃有土番之患，江右有拳贼之扰，淮南有漕运之艰，巴蜀有采办之困。京畿诸郡，夏麦少收，秋潦为沴。而陛下不虞祸变，欲纵辔长驱，观兵绝塞。臣窃危之。"已，闻廷臣切谏皆不纳，复疏言："臣愚以为乘舆不可出者有三：人心摇动，供亿浩繁，一也；远涉险阻，两宫悬念，二也；北寇方张，难与之角，三也。臣职居言路，奉诏巡关，分当效死，不敢爱死以负陛下。"疏入，不报。【考异】钦谏幸宣府事，见《明史》本传，特书于

是年之七月，盖欲谏止上行，非临时奏也。诸书皆系之帝幸宣府之八月。今据《实录》书之，为下幸宣府张本。

八月，甲辰朔，上微服如昌平。

乙巳，大学士梁储、蒋冕、毛纪追及于沙河，上疏请还，不纳。

己酉，至居庸关。时传报出关甚急，巡关御史张钦命指挥孙玺闭关，纳门钥藏之。分守中官刘嵩欲诣昌平朝谒，钦止之曰："车驾将出关，是我与君今日死生之会也。关不开，车驾不得出，违天子命，当死；关开，车驾得出，天下事不可知，万一有如土木，我与君亦死；宁坐不开关死，死且不朽。"顷之，上召玺，玺曰："御史在，臣不敢擅离。"乃更召嵩，嵩谓钦曰："吾，主上家奴也，敢不赴！"钦因负敕印，手剑坐关门下，曰："敢言开关者斩！"复夜草疏曰："臣闻天子将有亲征之事，必先期下诏廷臣集议。其行也，六军翼卫，百官扈从。而后有车马之音，羽旄之美。今寂然一不闻，辄云车驾即日过关，此必有假陛下名出边勾贼者，臣请捕其人，明正典刑。若陛下果欲出关，必两宫用宝，臣乃敢开。不然，万死不奉诏。"奏未达，使者复来，钦拔剑叱之曰："此诈也！"使者惧而返，为上言："张御史几杀臣。"上大怒，顾钱宁："为我趣捕杀御史！"

会储等至沙河，再疏请还宫，于是礼部尚书毛澄、给事中王潮暨成国公朱辅、英国公张仑等，皆合词疏请回跸，钦疏亦至。丙辰，上不得已，始自昌平还。

戊午，夜视朝。

庚申，大庾贼陈曰能盘踞山峒，与上犹、浰头诸贼相犄角。守仁督副使杨璋潜师以入，乘夜纵火焚巢，破十九砦，禽曰能，俘斩五百六十余人。时横水贼谢志山乘间急攻，南安知府季敩击败之。【考异】事见《明史》本传，《纪事本末》系之七月。《实录》书于八月庚申，据报捷之月日也。《三编·目》中书禽曰能在十二年九月，盖横

水贼之破又在其后，牵连并记耳。

癸亥，以广东布政使吴廷举为右副都御史，振湖广饥。先是巡抚秦金奏："武、汉、荆、岳、黄、襄、德、常、安、沔等府州并所属俱水灾，请特遣大臣一人发银往振。"从之。

是夜，南京祭历代帝王庙，风雨大作，雷震死斋房吏。

丙寅，上复微行，夜出德胜门，趋居庸关。时御史张钦巡白羊口。上夜宿羊房民舍，辛未，疾驰出关，数问："御史安在？"钦闻，追之已不及，欲再疏谏，而上已命谷大用守关，毋纳京朝官。钦感愤，西望痛哭而已。

癸酉，大学士梁储等请回跸，不报。

九月，甲戌朔，车驾驻宣府。江彬营镇国府第，悉辇豹房珍玩、女御实其中，上遂忘归。时夜出，见高门大户即驰入，或索其妇女，富民率厚赂彬以求免。军士樵苏不继，辄毁民房屋以供爨，市肆萧然，白昼户闭。阁臣梁储、尚书毛澄等，南京尚书吴俨等，金都御史胡瓒、礼科给事中陈沾等，皆先后谏，不报。

辛卯，河决城武。

壬辰，上驻跸阳和。时上自署"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所驻跸称"军门"，凡有征发，悉以威武大将军钧帖行之。阁臣梁储等言："旧制，一应军马钱粮，非奉敕旨不许擅行支应。今一旦以此帖行之，异日设有奸人乘机诈冒，军卫有司不能辨其真伪，安能保无它患。伏望停止，并请即日还宫，以安中外。"不报。

庚子，有旨，"户部发银一百万两输宣府，以备赏劳"。户部尚书石玠力持之，不纳，乃输其半。

冬，十月，癸卯朔，车驾驻跸顺圣川，会鞑靼小王子入寇。先是上在阳和，闻小王子以五万骑驻边，将入寇，上喜以雄略自见，遂命大同总兵官王勋、副总兵张輗、游击陈铨、孙镇军大同，辽东参将萧滓军聚落堡，宣府游击时春军天城，副总兵陶

杰、参将杨玉、延绥参将杭雄军阳和、副总兵朱峦军平虏，游击周政军威远。时前月戊戌也。其月，辛丑，寇分道南下，勋等帅所部御之，上命春、滓往援，政、峦及参将麻循、高时尾敌后，又调宣府总兵朱振、参将左钦等俱会阳和，参将江桓等为之策应。

是月，甲辰，勋与敌遇，督军步战，寇南循应州而去。明日，勋等复遇敌于应州城北五里寨，战数十合，杀伤相当。薄暮，寇傍东山去，既而分兵围勋等。比晓，天大雾，围解，勋等入应州城，峦及都指挥徐辅兵至。明日，勋等出城大战，时春、滓兵亦至，寇复以别骑迎敌，官军不得合。

丁未，上自率太监张永、魏彬、张忠、都督江彬等兵，自阳和来援，众殊死战，敌少却，诸军乃得合。日暮，即其地为营，乘舆止焉。明日，敌来攻，上复督诸将御之，自辰迄酉，战至百余合，敌退，引而西。上与诸将蹑敌后，至朔州边，会大风雾，昼晦，官军亦疲困。

辛亥，还驻大同。

是役也，斩首十六级，官军死者五十二人，重伤者五百六十三人，乘舆几陷。命勋等以捷闻于朝。【考异】此九、十两月事，《实录》统书之于是月甲辰下。《三编》全据其文。证之《明史·本纪》、《外国传》，亦大略相符。而至于"官军死伤"、"乘舆几陷"等语，《鞑靼传》皆佚之。且云，"是后岁犯边，然不敢深入"，似据正史之文，然不如《实录》所纪之详而信也。今悉据书之。

甲子，岁星昼见，凡六日。

是月，王守仁讨横水、左溪，令都指挥许清、赣州知府邢珣等各一军会于横水，南安知府季敩及守备郏文等各一军会于左溪，又令吉安知府伍文定等遏其奔轶。守仁自驻南康，去横水三十里。先遣四百人伏贼巢左右，进军逼之。贼方迎战，两山举帜，贼大惊，谓官军已尽犁其巢，遂溃。乘胜克横水，谢志山及

其党萧贵模等皆走桶冈，左溪亦破。守仁以桶冈险固，移营近地，谕以祸福。贼首蓝廷凤等方震恐，见使至，大喜，期仲冬朔降。而珣、文定已冒雨夺险入。贼阻水阵，珣直前搏战，文定等自右出，贼仓卒败走。诸军遂破桶冈，志山、贵模、廷凤面缚降。凡破巢八十有四，俘斩六千有奇。时湖广巡抚秦金亦破龚福全，禽斩千人。乃奏请设崇义县于横水，隶南安府，从之。

十一月，丙戌，总督两广都御史陈金讨府江贼，平之。府江地方绵亘二千余里，皆贼巢穴。金偕总兵郭勋、太监宁诚，调两江土兵及湖广官军，分六路讨之，禽斩贼首王公珣等百余人，余贼六十余人，俘获男妇千五百余人。

捷闻，以功进金少保兼太子太保。寻召还。

丁亥，命大学士杨廷和入内阁供职。先是廷和服阕，召至京，上已北巡。吏部为请，至是已逾月，乃得旨。【考异】此据《实录》之原文，云"廷和至京，上已北巡"，则以八月后至也。云"吏部为请，逾月乃得旨"，则以九月请也。《明史》本传亦言"廷和至，帝方猎宣府"。惟下文言："帝在宣府，赐廷和羊酒银币，廷和疏谢，因请回跸。不报。复与大学士蒋冕驰至居庸，欲身出塞请，帝令谷大用扼关门，乃归"云云。按武宗北巡及出居庸关，令谷大用扼关门，皆八月事。无论廷和未到，即到，亦未上闻，何从有羊酒银币之赐？若使帝有所赐，廷和复有疏谏，《实录》中不容无一语及之。且《廷和传》言"与蒋冕驰至居庸"而《冕传》言"上出关时，冕方以病在告，因上疏谏"云云，则是冕亦何尝至关？凡此，非杨文襄谀墓之词，即升庵《行状》归美之语。今不取，但据《实录》书之。

戊子，上还至宣府。

辛丑，冬至，上在宣府，文武诸臣行遥贺礼。

南京六科给事中汪元锡、十三道御史孙孟和等上疏谏亲征，且请返跸，不报。

十二月，壬寅朔，上在宣府传旨"以闰月朔省牲"。大学士杨

廷和等“请明降谕旨，振旅还京师”。

癸亥，太监张永等自宣府还，传旨：“以边报未宁，未得还京。自闰十二月初一日为始，遣官省牲及大祀，皆照例举行。”于是，杨廷和等复上疏言：“我祖宗列圣百五十余年来，每遇郊祀前一月，躬往省牲，岁之首月，卜日行礼，所以天心克享而天下久安。今陛下驻跸关外，顾以边报未宁，遂欲废此百五十余年盛典，万一天下臣民及各处宗藩疑而问故，则将何说以应之？伏望收回新命，即日车驾遄还，以成大礼。”礼部尚书毛澄等，科、道官朱鸣阳、袁宗儒等亦以为言，皆不报。内阁大臣及九卿欲赴行在请还宫，行至居庸关有禁，不得出关而还。

闰月，壬申朔，上在宣府，大学士杨廷和等代行省牲礼。复传旨：“京城九门守门官，毋放朝官出城。”

甲申，杨廷和等言：“近日武清、东安等县，卢沟桥、清河店等处俱有盗贼，少则四五十人，多则百余人，劫掠村店，烧毁房屋，杀虏人口，抢掠财物，道路为之不通。而京城之内，东直门诸坊，强贼白日剽杀。该部奏请调度兵马，未奉明旨，不敢辄行，恐误事机。窃思盗贼之起，固由饥寒所迫，实亦数月来窥知乘舆远狩，京城居守无人，投闲抵隙，肆无忌惮。若不及早扑灭，恐日渐滋蔓，不但如近年刘六、杨虎之祸而已。况今郊祀天地、时享太庙及正旦朝贺诸大礼，相踵在迩，所以耸四方之观听，系天下之人心，请及早还京，次第施行。此实治乱安危之机，臣等故敢昧死言之。”不报。

丁亥，立春，上命迎春于宣府，备诸戏剧。又饰大车数十两，令僧与妇女数百杂载戏昵，上观之大笑以为乐。

十三年

春，正月，辛丑朔，上在宣府。

壬寅，佛郎机来贡。其地近满剌加，因袭而据之。至是遣使

臣加必丹永等贡方物，请封。至广东，镇、巡官以海南诸番国无其名，又使臣亦无本国文书，未可信，乃留其使者以请。诏“给其方物之直遣还”，其人久留不去，已而夤缘镇守中贵，遂入京。【考异】佛郎机，即今之佛兰西，亦曰“法兰西”，大西洋欧罗巴洲之一国也。万历间，利玛窦至中国，自称大西洋，礼臣不知。其后，艾儒略出其所撰《职方外纪》，始知欧罗巴洲中七十余国，统名大西洋，而意大里亚、佛郎西皆在焉。考之明代，自正德以前，大西洋朝贡未尝通于中国，即郑和七下西洋，历诸番数十国，亦仅至西南洋而止，故大西洋之通中国，实始于佛郎西。而其时明人不审，但以其自满剌加来，遂以为地之相近。不知佛郎西远在大西洋，时因来至南洋，开通市埠。满剌加即南洋之一国，今所称“麻六甲”者，佛郎西据之，而非其本国之相近也。《明史·外国传》但知意大里亚为大西洋，而不知佛郎西亦大西洋，又因佛郎西取满剌加，遂并佛郎西亦误以为南洋之一国。自西人地理书出，舆图了然。今仍据《明史》书之，而附识于此。

癸卯，户科给事中邵锡言：“去秋，雨水为灾，秋成失望。顺天、保定、河间，被灾尤甚，真定、大名等五郡次之。人民艰食，流移日多，盗贼渐起。陛下近发户部银两、德州仓粮，遣郎中二人振济，恐所发不足以赡所振。请敕大臣一人专司振事，仍乞量予蠲免。”从之。于是以佥都御史李钺督顺天、河间、保定等府，与巡抚李瓒、臧凤分道振之。

丙午，车驾至自宣府。先是礼部具迎驾仪，令京朝官各朝服迎候。而传旨用曳伞大帽鸾带，并赐群臣大红纻丝罗纱各一，具彩绣。一品斗牛，二品飞鱼，三品蟒，四品麒麟，五、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官不限品级，皆预焉，惟部曹以下不预。言官论其非制，不纳。

及是迎驾德胜门外，群臣具彩帐、彩联，皆金织字，序词惟称“威武大将军”，不敢及尊号。众官列名其下，亦不敢称臣，各陈羊、酒、白金、彩币，手红梵夹候道左，盖皆中官预传上意

也。时上戎服，乘赤马，佩剑，边骑簇拥。遥见火球起戈矛间，烟直上，乃知驾至，群臣齐伏地叩首。上下马，坐御幄，大学士杨廷和奉觞，梁储注酒，蒋冕进果榼，毛纪擎金花称贺。上曰："朕在榆河亲斩敌首一级，亦知之乎？"廷和等皆顿首称圣武。上遂驰马入东华门，宿豹房。

是日，大雨雪，驾至，夜已久，廷臣迎驾，仆马相失，曳走泥淖中。夜半入城，有几殆者。【考异】此据《三编》，皆本《实录》之全文。而《明史·廷和传》谓"廷和独不可，曰：'此里俗以施之亲故耳，天子至尊，不敢渎献。'帝使使谕意，执不从，乃已。"今证之《实录》，廷和并未尝执奏，而彩帐、羊、酒、称贺之事，未见中止，疑亦《志》、《状》中归美之词，而《明史》因之。且《传》中亦言"上多过失，廷和谏不听，亦不能有所执奏，以是邑邑不自得。"此纪实之语，与上文"执不从"之语矛盾矣。大氏野史所记廷和附权贵事，多出仇口，弇州辨之是也。而至于武宗失德，廷和依违其间，此实有之。《三编》多据《明史·列传》，独此一段删之，具有斟酌，今从之。

丁未，罢南郊致斋，初至不及也。

庚戌，大祀南郊。祀毕复幸南海子。先是南京尚书吴俨等言："臣等初闻车驾出幸昌平，曾具疏极论，不蒙采纳。既而又闻出居庸，幸宣府、大同，宰辅不及知，群臣不及从，六军之士不及卫护，臣等战惧惊惶，未测其故。既而思之，是必因边圉告急，陛下虑群帅之不力，悯边氓之被俘，急于制御，遂不暇咨谋而行耳。然今在廷之臣，文武如林，宁无一人可委任者，而陛下必欲自行耶？方车驾之初出，臣民引领北望，皆谓回跸必在九月万寿节时，则以天下之朝贺者毕至，蕃服之贡献者在廷，岂宜使之空行。及九月既过，人谓回跸必在长至令节时，则以九庙有灌献，两宫有庆贺，岂宜遣人以代。及长至既过，又谓必在明年元旦时。今过元旦又十日矣，车驾还否，远不可知。万一未还，则郊祀大礼，尤非臣下所敢代者，将遂缺而不举欤？若谓寇尚在

边，则待寇灭而后还欤？又万万无此理。

况近者内外人心摇动，口语藉藉，转相传播，徐、淮以南，饥馑千里，去冬雨雪为灾，民无衣食，至于父子流移，兄弟离散，略不系念，甚有自引决者。民穷至此，安保其不为盗？臣恐所御之寇尚在藩篱，而不虞之患或起肘腋，此不可以不虑也。"

时户部侍郎张津、应天府丞许廷光、给事中孙懋、御史潘泺先后驰疏请回驾，皆不报。《三编·质实》："按是年正月辛丑朔，武宗以丙午还京，乃月之六日。吴俨疏有'过元旦十日'语，盖俨官南京，尚未知武宗之已还也。"

辛亥，至自南海子，御奉天殿。夜，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复以亲征所获刀械衣器示群臣纵观之。

丁巳，留庐、凤、淮、扬并徐州兑运粮五万五千石及折粮脚价银四万两、淮、浙盐价银各三万两分给被灾府、州、县，以大水故也。【考异】《三编》叙于正月《振京师月》中，云"二月发运粮及盐价等银"，证之《实录》即正月丁巳也，今据之。

己未，赐文武群臣银牌于左顺门，一品重三十两，二品、三品十两，镂其上曰"庆功"，四品、五品及都给事中五两，左、右给事中四两，给事中御史三两，镂曰"赏功"，又各被以花红。先是廷臣具彩帐及贺仪，其出银以品级为差，故所赐亦如其数。翰林以无贺仪，是日遂不预赐云。

辛酉，上复如宣府，廷臣从者四人，余以次追及。于是，杨廷和等复上疏言："臣等蒙赐袭衣、猎品，又给花红、银牌，终夜思之，不胜踧踖。窃惟自古帝王，虽以武功定天下，而恒以文德致太平。有虞之时，三苗不服，帝乃诞敷文德，而有苗来格。汉武帝穷兵黩武，卒致海内虚耗，后虽有轮台之悔，抑已晚矣。伏望陛下以虞舜为法，汉武为戒。即今四方水旱相仍、饿殍载道，朝廷每差官振济，犹恐不及，若复劳师费财，其何以堪？伏望深居大内，颐养天和。"疏入，不报。

壬戌，都给事中汪元锡等言："前日颁赐赏功银牌，臣等实不敢受。窃念应州之役，杀虏人民难以数计，六军之众，损折亦多。得失相较，实为悬绝，而君臣动色相贺。不知寇退之时，亦有此等大赉如中国之为乎？民之拘系于北庭，南向而哭者，亦望吾君臣有以救之乎？由此言之，则前项赐物，非惟臣等不敢受，抑亦不忍受矣。"贵州道御史李润等亦共疏辞免，皆不报。

是月，又振山东水灾。给京师流民米人三斗。瘗死者。

提督南赣军务王守仁讨浰头贼，平之。初，守仁之平詹师富也，龙川贼卢珂、郑志高、陈英咸请降。及征横水，浰头贼将黄金巢亦以五百人降，独池仲容未下。横水破，仲容始遣弟仲安来归，而严为战守备，诡言："珂、志高，仇也，将袭我，故为备。"守仁佯杖系珂等，而阴使珂弟集兵待，遂下令散兵。岁首，大张灯乐，仲容信且疑。守仁赐以节物，诱入谢，仲容率九十三人营教场，而自以数人入谒。守仁呵之曰："若皆吾民，屯于外，疑我乎？"悉引入，厚饮食之。贼大喜过望，益自安。守仁留仲容观灯乐，正月三日，大享，伏甲士于门，诸贼入，以次悉擒，戮之。自将抵贼巢，连破上、中、下三浰，斩馘二十有奇。余贼奔九连山，山横亘数百里，陡绝不可攻，乃简壮士百人，衣贼衣奔崖下，贼招之上。官军进攻，内外合击，禽斩无遗。乃于下浰立和平县，置戍而归。自是境内大定。

二月，庚午朔，上在宣府。

丁丑，巡抚山东右副都御史黄瓒以灾异上言："天道远而难知，然征之人事，亦有可得而言者。伏见皇舆北巡，累月弗返，辅臣百官至有涕泣欷歔于邸舍而不忍言，亦且不敢言，是以谪见于天以警动陛下。陛下自视，远寓边将之家，孰与夫金阙紫宸之壮丽？边土击牛炰羔，孰与夫大官尚食之珍腴？乃快意于彼而忘此者，殆必有邪慝者为之地主，使陛下微服，混迹臣庶，兜鍪加于龙衮，刁斗彻于宸聪，堂陛凌夷，莫甚于此！伏望及今还宫，

以振天下纪纲，循祖宗法度，则灾变犹可止也。”不报。

己卯，慈寿太皇太后王氏崩。越三日壬午，上至自宣府，乃发丧。

癸未，降监察御史张士隆、许完为判官，士隆晋州，完定州。初，士隆出按凤阳，织造中官史宣列黄梃二于驺前，号为“赐棍”，每以挟人，有致死者，自都御史以下，莫敢问，士隆劾奏之。又劾锦衣千户廖铠奸利事，且曰：“铠虐陕西，即其父鹏虐河南故习也。河南以鹏故召乱，铠又欲乱陕西，乞置铠父子于法。”钱宁素昵铠，见疏，大恨。会士隆按薛凤鸣狱。凤鸣者，宝坻人。先为御史，坐事削籍。谄事佞幸，尤善宁。与从弟凤翔有隙，嗾缉事者发其私，下吏论死。刑部疑有冤，并捕凤鸣。凤鸣惧，使其妾诉枉，自刎长安门外。词连宝坻知县周在及素所仇数十人，悉逮付法司，而凤鸣得释。士隆与完先后按治，复捕凤鸣对簿，释在还职。宁怒，令凤鸣女告士隆、完治狱偏枉。并下诏狱，寻谪外。【考异】士隆劾史宣事在十一年。据《明史》本传，言“宁恨士隆，遂因士隆按薛凤鸣狱以陷之。”证之《实录》，士隆谪外在是年二月，今据之，并记其被构之本末。

礼部尚书毛澄等请上视朝，文武群臣行奉慰礼。上曰：“朕哀痛方切，未能视朝。”乙酉，澄等再请，仍不允。

丙戌，传旨，以“大行山陵将开隧道，朕欲轻骑往视，启土工毕，遍祭诸陵。”大学士杨廷和、尚书毛澄等言：“山陵之役，祖宗列圣以来，皆以付之有司。虽梓宫发引，送之不逾禁阙，其为虑也深矣。伏望勉从家法，以安人心。”科、道朱鸣阳等言：“梓宫在殡，陛下于视朝听政犹且不允，轻骑远出，岂礼所宜。且吉凶异礼，丧祭异宜，陛下欲遍祀诸陵，不知服从吉乎，抑以凶乎？以衰绖之哀惨，行俎豆之雍容，尤不可之甚者也。”修撰舒芬上言：“陛下三年之内，当深居不出，虽释服后，俨然茕疚也。且自古万乘之重，非奔窜逃匿，未有不严侍卫者。等威莫大于车服，

今以天子之尊下同庶人，舍大辂衮冕而羸车亵服是御，非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不报。

戊子，谕"以二十二日西角门视事"。

兵部主事兰溪、陆震上疏言："日者昊天不吊，威降大戚，车驾在狩，群情惶惶。陛下单骑冲雪还宫，百官有司，莫不感怆，以为陛下前蔽而今明也。乃者梓宫在殡，遽拟游巡，臣知陛下之心必有蹙然不安者。且陛下即位十有二年矣，十者干之终，十有二者支之终，当气运周会，正修德更新之时。顾乃营宣府以为居，纵骑射以为乐，此臣所深惧也。古人君车马游畋之好，虽或有之。至若以外为主，以家为客，挈天下大器，赏罚大柄，付之于人，漠然不关意念，此古今所绝无者。伏望勉终丧制，深戒盘游。"不报。

越五日，癸巳，给事中石天柱见廷臣屡谏，上意不回，思所以感动之，乃刺血草疏。其略曰："臣窃自念，生臣之身者，臣之亲也；成臣之身者，累朝之恩也；感成身之恩，欲报之于陛下者，臣之心也。因刺臣血，以写臣心，明臣愚忠，冀陛下怜察。近者昊天不吊，祸延太皇太后，丧礼大事，孙子所当自尽。陛下于太皇太后未能尽孝，则群臣于陛下必不能尽忠。不忠将无所不至，猝有变故，人心瓦解矣。方今朝廷空，城市空，仓廪空，边鄙空，天下皆知危亡之祸，独陛下不知耳。治乱安危，在此行止，此臣所痛心为陛下惜，复昧死为陛下言也。"凡数千言。当天柱刺血时，恐为家人所阻，避居密室，虽妻子不知。既上，即易服待罪。闻者皆感怆，而上终不悟。

是月，大学士杨廷和以上失德，屡谏不听，时以疾在告。再疏请致仕，不许。

下巡按御史董相及刑部主事郑懋德、林桂于锦衣卫狱。相以行部，遇江彬为营卒报怨，遣百户朱英执人于平谷，势张甚，相杖而系之。方欲奏闻，彬遽诉于上，坐擅辱军职得罪。

懋德、桂在刑部，部中狱卒例有供食钱，后移为公使费，而以囚粮之赢者给之，相沿已久。会钱宁所善锦衣千户王注，有瞽者善歌，出入其家。瞽者之兄与人斗不胜，注为执斗者搒掠之，寻死。其家讼于刑部，懋德捕注待质。宁庇之不发，乃阴讽东厂发盗用囚粮事。懋德与桂相继提牢，遂坐罪。刑部尚书张子麟力解，乃寝不治。久之，二人皆谪外。

三月，壬寅，恭上大行太皇太后尊谥曰孝贞纯皇后。

壬子，勒致仕都御史彭泽为民，并逮甘肃巡抚李昆、副使陈九畴至京师。初，王琼憾泽，遣官往勘哈密事。欲中泽以危法，至是勘还，于泽一无所引。琼又遣人嗾夷人之拘馆中者，令暴泽短，会同馆主事张濂不可。

琼计沮，乃自劾"泽擅遣使妄赠金币，遗书议和，失信启衅，辱国丧师"，并及昆、九畴等，下廷臣议，多不平，然畏琼，不敢言。尚书毛澄稍折辩之，琼厉声曰："使械至阙前，鞫以重刑，当自吐实。"澄曰："是何言也！古者刑不上大夫。"于是给事中王炉，石天柱皆曰："事不可枉。"琼迫众议，乃援笔易奏稿，谓"泽归逾年，乃失事，请宥其逮治。"奉旨，"从轻夺职为民。昆谪官，九畴削籍。"泽材武知兵，然疏阔负气，其经略哈密事颇不当，琼与钱宁之交齮，亦有以也。【考异】彭泽致仕在十二年五月，王琼欲构之，遣科、道二人往勘，证以《明史》本传，泽以致仕之明年罢为民，盖勘还，泽无所坐，故琼复摭其通贿请抚事。诸书或系之十年，或系之十一年，皆据其经略哈密及致仕之前后牵连并记耳。《明史》、《纪事本末》书于十二年六月，正彭泽致仕后事，遣人往勘，当在六月以后，《实录》系泽罢为民于是年二月，正勘还覆奏之时，今据之。

戊午，调给事中石天柱、王炉于外。时以彭泽事二人论救尤力。琼憾之，竟取中旨，调天柱云南临安府推官，炉广东惠州府推官。

戊辰，上如昌平。

夏、四月、己巳朔，车驾谒六陵，遂幸密云。吏部尚书陆完等，六科给事中朱鸣阳等，皆请返跸，不报。

癸未，逮永平和府毛思义下锦衣卫狱。时上在密云，民间竞传欲括子女、敛财物以充进奉，所至避匿。思义下令，谓："大丧未毕，车驾必不出此，必奸徒矫诈。自今非有府部抚按文书，妄称驾至扰民者，悉捕治之。"上闻大怒，遂逮下狱，降云南安宁知州。

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车驾驻喜峰口。上欲招朵颜三卫至关宴劳。巡抚蓟州副都御史臧凤言："此夷虽朝贡不绝，而野性难驯。今屈万乘之尊以临之，彼怀谲诈，未必肯从。即使率其部落而来，无以塞无厌之求。请早回跸，垂拱大廷，四夷自来王矣。"阁臣杨廷和等亦以为言，皆不报。

丙午，巡按直隶御史刘士元言："招三卫入贡，有不可者四。请亟还宫，以示威重。"时给事中汪元锡等亦以为言，皆不报。未几，三卫窥边，事亦中寝。

戊申，车驾自喜峰口还宫。

丁巳，执巡按御史刘士元于京师，系锦衣卫狱。先是上幸河西务，指挥黄勋以供应为名，科扰侵盗，士元按之。勋逃至行在，因嬖幸谮言"士元闻驾至，令民间藏匿妇人，尽嫁其女"，遂命裸缚士元而讯之。野次无杖，取生柳，杖四十，几死，囚系车后驰入京。并执知县曹俊等十余人，皆下锦衣卫狱。于是左都御史王璟、六科给事中陈沾、十三道御史牛天麟等交章论救，皆不报。

是月，巡按江西御史范辂，请定出使官朝见诸王礼仪。时宁王宸濠令诸司以朝服见，辂不可。因奏言："高皇帝定制，王府属僚称官，后乃称臣。其余文武京官出使者，皆称官，朝使相见以便服。今天下王府仪注，制未画一。臣以为尊无二上，凡不称臣者，皆不宜具朝服，以严大防。"章下礼部议，宸濠驰疏争之。廷

议请如辂言，宸濠衔之。寻辂又奏劾"宁府伶人秦荣僭侈，请按治。"又劾镇守太监毕真贪虐十五事，疏留不下。真乃摭它事诬辂，遂下诏狱。值上巡幸，淹系经年，始谪龙州。【考异】事见《明史》本传，证之《实录》在是年五月，而辂之下狱即在六月。盖《实录》但言宸濠卒中伤之，而七月南京御史曹铨等论救，且言"辂已槭系至京，而真晏然在位，是朝廷之法独加于耳目之官不及于近幸之臣也"。据此，则辂之下狱，即五月以后，七月以前事，今类记之。

六月，庚辰，大行太皇太后梓宫发京师，上衰服从。癸未，至山陵，遣官祭告后土、六陵及天寿山之神。是夜，上饮于帐殿，遂宿焉。

甲申，葬孝贞纯皇后于茂陵。

乙酉，车驾发昌平。己丑，至京师。

壬辰，祔孝贞纯皇后神主于太庙。上逮暮乃入庙，雷电风雨大作，烛尽灭。言官上疏请修省，不报。

孝贞皇后之祔庙也，迎主自长安门入。修撰舒芬上言："孝贞皇后作配茂陵，未闻失德。祖宗之制，既葬迎主，必入正门。昨孝贞之主顾从陛下驾由旁门入，他日，史臣书之曰：'六月，己丑，车驾至自山陵，迎孝贞纯皇后主入长安门。'将使孝贞有不得正终之嫌，其何以解于天下后世？昨祔庙之夕，疾风迅雷甚雨，意者圣祖列宗及孝贞皇后之灵儆告陛下也。陛下宜即明诏中外，以示改过。"不报。芬遂乞终养，不许。【考异】事见《明史》舒芬本传，即是月孝贞皇后祔主后所上也。云"六月己丑，车驾至自山陵，迎孝贞皇后主入长安门"，而《本纪》则云"乙酉，至自昌平"。考之《实录》："甲申，葬孝贞皇后于茂陵。乙酉，上奉神主还京。己丑，神主至京，百官奉迎于德胜门外。"据此，则《明史·本纪》误以发之日为至之日，而芬疏中云云，乃其目见之月日，必不误也。今据《实录》书"乙酉，发昌平，己丑，至京师。"昌平至京师，不过两日程，以中间行再虞，三虞，四虞，至己丑行七虞礼，皆在途中，故历五日也。又，芬此疏《实录》及《三编》

皆不载，不知何以遗之，今据《明史》本传增。

秋，七月，己亥，上将复巡塞上，传旨以"北寇屡犯边疆，诚恐四方兵戎废弛，其辽东、宣府、大同、延绥、陕西、宁夏、甘肃，尤为要害。今特命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朱寿率六军往征，令内阁草敕。""朱寿"者，上自名也。有顷，复召内阁大臣及九卿、科、道官至左顺门谕意。是时，阁臣杨廷和、蒋冕皆在告，梁储、毛纪泣谏，众亦泣，皆不纳。

录应州功，升赏叙荫者凡五万六千四百余人。兵部援昔年御寇例，议"当升赏者九千五百余人"。得旨，谓："朕此次亲统六师，全捷而归，比之命将分讨，事体殊异，仍敕依原册拟。"六科十三道复言："升赏人员有未闻出国门而冒名者，乞赐宸断，处以至公。"不报。

尚书王琼复援征剿流寇予荫例以媚张永、谷大用等，于是中官武职皆荫其弟侄为锦衣千、百户等，军功之滥，至此为甚。

癸卯，令兵部议加威武大将军公爵。内阁言："陛下躬膺天命，所居者祖宗之位，则所行者当遵祖宗之法，以上顺天意，下慰人心。今手敕威武大将军公爵，传之四方，必将群聚而议之曰：所谓'威武大将军'者，果何时官制？所谓'总兵官某'者，果何人姓名？且'亲统六师'之说，陛下既自任之矣，何为又举而归之总兵官？为总兵官者，岂可曰'统六师'乎？至于'神功圣武'之一言，乃臣下褒颂君上之词，今以之施于大将军，至欲加以公爵。公爵虽尊，亦人臣而已，岂可以当神圣之名乎？事之不经，名之不正，言之不顺，一至于此。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不知陛下何为而乐此乎？或曰：'此陛下假饰之词，姑以为戏耳。'然不韪之名，无故而加诸人，人必怫然而怒，陛下贵卑而贱尊，恶祥而喜异。况人君一言一动，上通于天，岂可戏言以干天怒。迩者陛下久不亲政，天下人心危疑忧惧，若复闻此，其为疑惧又当何如！万一宗藩之中，或有援引祖训指此为言，不知陛下将何以处

之？又或以'朝无正臣，内有奸恶'为名，不知陛下左右及臣等代言之臣，又将何以自解？臣等僇身亡家，固不足惜，但恐朝廷之上，祸乱将从此始耳。伏望追寝前旨，以释天下之疑，弭未萌之祸。"疏入，不报。【考异】武宗自称威武大将军朱寿，又欲加"公爵"，杨廷和等谏，《三编》亦载其疏于九月《目》中。而证之《明史·廷和传》，无谏语。《梁储传》则言"是年七月，廷和、蒋冕皆在告，储及毛纪泣谏不纳，已而纪亦引疾，储独廷争累日，帝竟不听。"据此，则《实录》所云"廷和等"者，以廷和为首辅，故储等所谏，必署廷和为首，此内阁例也。《实录》亦别无梁储谏疏，此可见矣。今但归之内阁不书姓名。

丙午，上复北巡。黎明，发京师，由东安门出，廷臣知而送者五十二人。

丁未，车驾度居庸关，历怀来、保安诸城堡，遂驻跸宣府。初，上以豹房为家，及江彬导上宣府之行，治行宫，乃辇豹房子女珍玩实焉。上甚乐之，每称曰"家里"，还京后，数数念之不置。至是彬导上复出，再度居庸，乃戒守者毋出。京朝官自是遂以宣府为家云。

己酉，提督南赣、汀、漳军务王守仁，奏江西诸贼尽平，赐敕奖励，寻进右副都御史。初，朝议贼势强，发广东、湖广兵合剿，守仁疏止之，不及。桶冈既平，湖广兵始至。及平浰头，广东尚未奉檄。守仁所将，皆文吏及偏裨小校，遂平数十年巨寇。而王琼在兵部，任以事权，不为掣肘，以是成功独速云。【考异】守仁平贼，《实录》及《史稿》、《本纪》皆系之是月己酉，盖据其既平奏捷及赏功之月日也。《明史》守仁本传言"其所将皆文吏及偏裨小校，平数十年巨寇"等语，《三编》据之，此得其实。而《实录》所记，谓"守仁之改提督，实结王琼得之，故凡奏捷章疏，专归功于琼，极其谀佞。琼亦称奖奏请无壅，赏赉稠叠，权谲相附，识者鄙之"云云。此盖修《武宗实录》者与晋溪有隙，而文成为晋溪所荐，故交诋之。弇州《史乘考误》，言"《武宗实录》，廷和为总裁、费宏继之，而以副总裁专任者董玘也。《实录》叙前

后平贼及禽宸濠之功，独抑文成。盖杨、王二人本有隙，而文成奏捷之书，皆归美于兵部，而一字不及内阁。费以忤宸濠被祸，文成巡抚江西，亦无一疏相及。故玘修《实录》，既内忌文成之功，而外欲以媚杨、费，遂为诬史。"予谓弇州此论得之。至于晋溪独识文成，而文成感其知遇，故前后奏捷之书皆归功于琼以为发踪指示之力。此是实录，其余皆丑诋之词，今不取。但据《明史》本传参《三编》书之。

是月，上以威武大将军行边，时大学士蒋冕病，在告，闻之，疏谏曰："陛下为天地神人之主，中国四裔孰不尊陛下为皇帝！犹称天为天，称日为日，谁敢以'威武大将军'称者？陛下命名于先帝、自祭告外，谁敢称名？况公爵虽尊，下王爵一等，倘车驾所过，诸王竟以大将军礼见，陛下何词以折之？曩睿皇帝北征，六军官属近三十万，犹且陷于土木。今宿卫单弱，经行边徼，宁不寒心。请治左右引导者罪。"不报。

八月，戊辰朔，上在宣府。

庚午，六科给事中徐之鸾、十三道御史李润等言："大学士杨廷和、蒋冕、毛纪并居师保重地，主忧与忧，主乐与乐。迩者敕谕中外，将有疆场之行，廷和等先后称疾家居，比至驾行，竟不一出。今六飞临边且逾月矣，宗庙社稷，百官万姓，寄于空城之中，正大臣身系安危之日也。犹复杜门坚卧以求决去，其自为计则得矣，居守之事，将谁是托？中外之心，将谁是恃？三臣者，正宜纳约自牖，忧形于色；乃徒以疾求去，冀以感悟圣心，亦已迂矣。万一意外之虞起于仓卒，大疑无所取决，而或至于偾事，三臣者将何词以白于天下哉！伏望陛下以天下为念，君臣同心，共图化理，则人心固，宗社安矣。"俱不报。

乙亥，南京尚书乔宇等上疏曰："夏太康畋于洛表，夷羿拒之；周穆王宴于瑶池，徐方叛之。自古逸豫害德，未有见其利者。且自古善用兵者，莫如汉高祖、唐太宗。然高祖伐匈奴而困于白登，太宗征高丽而困于鸭绿，佳兵不祥，足以为鉴。然犹以

外言也，抑闻季氏伐颛臾，而不知忧在萧墙，秦人筑长城，而不知祸在望夷。本根受病，可勿寒心！”不报。

乙酉，上自万全左卫历怀安、天城、阳和至大同。

九月，戊戌朔，上驻跸大同。大学士杨廷和等言：“圣驾出巡，今已一月。内外人心，慄慄危惧。又有讹言传播威武大将军名号，及巡幸山陕、河南、山东、南北直隶之说。愚民无知，转相告语，甚至扶老携幼，逃避山谷。此风一传，关系甚大。自古人君乘舆远幸，皆因不容已之势，乃有不得已之行。今陛下当无事之时，为有事之举，虽有内外左右忠良之臣，谏亦不闻，言亦不入。不知圣明之见何以出此？方今邦畿远近，盗贼公行，各处灾异，奏报不绝，天变于上，人怨于下。窃恐朝廷之忧，不在边方而在腹里也。”不报。

庚子，上至偏头关。工科都给事中窦明等言：“南北直隶并山东、河南为建乾清、坤宁二宫，征派物料，民已不堪。今又传车驾不日临幸，有司科扰，百姓流移，至以幼女适人，不待礼聘，万里外传闻之误，又不知何如也？乞敕抚按官禁约民间非时婚嫁，及有司之科敛病民者。”不报。时车驾所至，近侍多先掠良家女子，以充幸御。至数十车，在道日有死者。左右不敢闻，且令有司饩廪之外，别具女衣首饰为赏赉费。远近骚动，民多逃匿，而上不知也。

癸丑，上在大同，降敕自封为镇国公，岁支禄米五千石，令吏部如敕奉行。时杨廷和、蒋冕皆在告，于是梁储、毛纪驰疏谏曰：“陛下谬自贬损，既封国公，则将授以诰券，追封三代。祖宗在天之灵，亦肯如陛下贬损否？况铁券必有免死之文，陛下寿福无疆，何甘自菲薄，蒙此不祥之词？臣等决不敢阿意苟从，取它日僇身亡家之祸也。”廷臣皆相继极谏，皆不报。

江西铅山县民李镇等作乱，巡抚孙燧讨平之。初，费宏致仕，归铅山。宁王宸濠以其力持护卫屯田事，衔之。宏抵临清，

濠遣人焚其舟，资装尽毁。及归，杜门谢客，濠复求与通，不答，濠益怒。会李镇及周伯龄、吴三八等三姓人与宏族人讼，濠遣人诱致镇等，谕以意，使专贼宏。于是，镇等三姓恃濠援，遂据险作乱，费氏举族避之县城中。三姓率众斩关人，破县狱大索，执所与讼者支解之，宏亦几不免，守巡官以下畏濠，置不问。镇等势益张，众且三千，发宏先人冢，劫掠乡民二百余家，远近骚动。宏遣人走诉于朝，下燧按治。燧以屡抚不服，乃调饶、信官民兵，檄副使王纶讨之，执镇于阵，伯龄解甲降，三八走匿濠府，诸俘获者多所纵遣。及狱上，论斩，濠复欲脱镇，燧觉，乃搒杀之，余多瘐死。或有从濠反者，后歼于阵。

甲寅，封都督江彬、许泰皆为伯。时上张大应州功，升赏叙荫，复以二人领东、西厅兵，尤假重，乃亲为定爵名封之。给事中刘济、御史张景旸等言："彬无俘馘，泰足迹未至应州，赏不当功。乞爱惜名器，收回成命。"不纳。

丙寅，免直隶河间府所属被灾州县税粮。

是秋，秦王惟焯请关中闲田为牧地，江彬、钱宁、张忠等皆为之请，上排群议，许之，命内阁草制。时杨廷和、蒋冕皆在告，上怒甚。梁储度不可争，乃上制草曰："太祖高皇帝著令，兹土不畀藩封。非吝也，念其土广饶，藩封得之，多畜士马，富而且骄，奸人诱为不轨，不利宗社。王今得地，宜益谨，毋收聚奸人，毋多蓄士马，毋听狂人谋不轨，震及边方，危我社稷，是时虽欲保全亲亲，不可得已。"上骇曰："若是其可虞！"事遂寝。【考异】此事《实录》及《明史·秦王传》皆不载，惟见《梁储传》中叙于是年九月下，而《宪章录》及诸书皆系之十二年七月。今按去年七月，廷和尚未至京，即至亦未入阁，安得有在告之语？是误差一年也。今系之是秋下。

冬，十月，丁卯朔，享太庙，遣驸马都尉马诚代行礼。

戊辰，车驾渡河。

丁丑，大学士杨廷和等言："每岁法司会审重囚，例该冬至前后处决，先期该科三覆具奏，皆出圣裁。去年因圣驾在外，该决囚犯有旨监候。今冬至渐近，三覆奏本已下，未知所处，将欲如上年暂留不决，则奸宄何所惩戒？且奸狱积多，已不能容，凶恶构结，虑生它变。将欲遽行处决，设有诉冤于登闻鼓下者，臣下又安敢擅便议拟？伏祈圣驾速回，以遵旧典。"不报。

己卯，上驻跸榆林。

庚寅，副都御史王守仁辞升秩，且请致仕，不允。【考异】《文成年谱》言："是年三月，疏乞致仕，不允。遂平大帽、浰头诸寇。"证之《实录》，文成三月并无致仕之请，而其平上、中、下三浰，事在正月，余贼奔窜，亦必经数月之久始克荡平。故其奏捷至京师在七月，其平贼当在四、五月间。而据本传，平三浰贼后追及于九连山，禽斩无遗，安得有复平大帽山之事？其叙守仁平大浰，乃藉大帽山之降贼卢珂等集兵以助，并非珂之复叛，《年谱》盖误记也。文成平大帽山贼在去年五月，《年谱》但以"平漳寇"三字了之。其实大帽山虽界连广东、福建，亦非漳寇也。然则《年谱》盖误以平大帽贼在后，故相差一年。不如《明史》本传所叙皆有次第可考。今参以《实录》，尤得其详云。○文成进右副都御史，据《实录》即在是月，故并其请辞升秩及致仕汇记之。《年谱》系之六月，以为旌横水、桶冈之功，不知平贼之奏以七月至，盖是时三浰之贼尽平。若如《年谱》所载，则升秩在前，奏捷在后，此亦误也。至文成辞升秩一疏，《实录》全载其文，盖其疏中事事归美兵部，遂为内阁诸人口实，今但据《实录》年月，余皆不取。

是月，内阁礼部及六科、十三道官，以"将届冬至朝贺及大祀省牲之期，请先时返跸，以成大礼"，皆不报。

十一月，丁酉朔，上在榆林。

庚子，以火牌调西官厅勇士及四卫营兵六千二百余人，马六千五百余匹赴宣、大，又征太监甘清、高忠等九十一人，赴延绥，其家人匠役之等皆给传以行。时车驾远发，凡所征调，皆遣

"夜不收"持火牌下所司施行，盖循用边帅之体。后遂以为常云。

乙巳，大学士杨廷和等言："祖宗以来，凡有政令下各衙门，均以旨意批红，经由内府司礼监传奉发出，并无火牌发与外衙门施行者。且调遣官军，事体重大，乃不用旨意，惟用火牌。万一奸人乘机，真伪莫辨，意外之患，将由此起。况火牌乃在外官府仓卒行下所部文移，岂可行于堂堂朝廷之上？一旦创见，不胜惊骇！又况勇士官军，皆天子禁兵，所以拥护宗社，防守宫闱，关系甚重，岂可无故远调，以失居重驭轻之势。伏望恪遵祖宗旧制，亟赐收回，仍停所调官军勇士，则事体顺而人心安矣。"不报。

丙午，冬至，上在榆林，文武百官于奉天门行遥贺礼。

己酉，以水灾免江西南昌等七府夏税，又免应天、安、宁、池、太等五府税粮。

壬子，上至绥德州，幸总兵官戴钦第，寻纳其女，江彬导之也。

十二月，丙寅朔，上在榆林，诸大臣代行视郊牲礼。

己巳，免山东济南等六府被灾州县秋粮。

癸酉，振杭、嘉、湖三府饥。

戊寅，上自榆林历米脂、绥德，渡河幸石州、文水。时巡按陕西御史张文明以驾将幸陕，驰疏谏，且请诛江彬，不省。

戊子，车驾次太原。先是上在偏头关索女乐于太原。晋府乐工杨腾妻刘氏，善讴，上悦之，载以俱归，大见宠幸。左右或触上怒，阴求之，辄一笑而解。江彬与诸近幸皆母事之，称"刘娘娘"云。

是岁，钦天监博士朱裕请修改历法。初，弘治中，钦天监推月食屡不应，日食亦舛。正德十二、三年，连推日食，起复皆不合。裕乃上言："至元辛巳距今二百三十七年，岁久，不能无差，若不量加损益，恐愈久愈舛。乞简大臣总理其事，令本监官生，

半推古法，半推新法，两相交验，回回科推验西域《九执历》法。仍遣官至各省候土圭，以测节气早晚，往复参较，则交食可正而七政可齐。"部覆言："裕及监官历学未必皆精。今十月望月食，中官正周濂等所推算，与古法及裕所奏不同。请至期考验。"既而濂等言："日躔岁退之差一分五十秒，今正德乙亥距至元辛巳二百三十五年，赤道岁差当退天三度五十二分五十秒。不经改正，推步岂能有合？臣参详较验，得正德丙子岁前天正冬至气应二十七日四百七十五分命，得辛卯日丑初初刻，日躔赤道箕宿六度四十七分五十秒、黄道箕宿五度九十六分四十三秒为历元，其气闰转交四应并周天黄赤道诸类立成，悉从岁差，随时改正。望敕礼臣并监正董其事。"部奏："古法未可轻变，请仍旧法。别选精通历学者，同濂等以新法参验，更为奏请。"从之。

明通鉴卷四十八

纪四十八屠维单阏，尽一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十四年

春，正月，丙申朔，上在太原。

戊戌，车驾将还京师，发太原。

辛丑，享太庙，遣官行礼。

甲辰，改卜郊。先是太常寺奏以是月十二日郊祀，至是以圣驾未回，请改卜，内批改次日。既，又命改卜。于是礼科给事中邢寰等言："祖宗以来，郊祀必于正月上旬，所以重一岁之首，昭莫大之敬也。今改而又改，日复一日，不惟堕祖宗相循之制，亦且非祇畏天地之道。请如期返跸，以成大礼。"

先是尚书毛澄等，见车驾未有还期，因驰疏谏曰："去岁正月以来，乘舆数驾，不遑宁居。今兹之行，又已半岁矣。宗庙社稷，享祀之礼，并系摄行，万寿、正旦、冬至朝贺之仪，悉从简略。今岁律既周，郊禋已卜。皇祖之训曰：'凡祀天地，精诚则感格，怠慢则祸生。'今六龙遐骋，旋轸无日，万一冰雪阻违，道途梗塞，元正上日，不及躬执玉帛于上帝前，陛下何以自安！仰惟趣驾遄还，躬亲祼享，宗社臣民幸甚。"皆不报。【考异】"甲辰改卜郊"，据《实录》也。其下又言"太常奏以是月十二日"，则丁未也。盖甲辰

已及致斋之期而帝无还日，故请改卜。《三编》则云："郊祀卜于是月甲辰"，是临期改卜，盖牵连并书。证之《实录》，改卜于三日前者，似为近之，今从《实录》。

壬子，车驾至宣府。上自宣府抵西陲，往返数千里，不御辇，率驰马腰弓矢冲风雪以行，从者皆病惫，而上不以为劳也。

壬戌，钦天监奏拟郊祀日期，传旨"令择二月上旬以闻"。太常寺奏"仲春当释奠先师及祀社稷，而郊礼未成，请俟郊后择丁戊日行礼"，报可。

二月，壬申，车驾至自宣府，文武群臣具彩帐、银币、羊、酒迎驾，如先年仪。

先是御史虞守随言："去年迎驾，文武诸臣皆曳大帽鸾带，此非法之服，岂可以为常制。请自今，迎驾礼仪，毋拘前旨。"疏入，不报。至是仍用之，并赐阅首级、器仗及廷臣银牌、花红皆如初。

丁丑，大祀南郊。上拥百余骑驰入郊坛，礼毕，仍猎南海子。是日，京师地震风霾。戊寅，上夜还宫，风霾乃止。

甲申，大学士杨廷和等，"请明诏天下，自今以后，不复巡游"。

先是上还宫，郊祀礼毕，廷和以所奉《居守敕》进缴，传旨："朕今不时巡幸，其勿缴。"廷和等忧惧。而风闻圣驾欲往山东、江南诸处，因上疏言："东南乃国家财赋所出之地，近年大水为灾，兼以征徭烦重，民不能堪。若复军旅经过，日费不赀，其将何以应之？且里河一带，路狭水浅，今营建大木及漕运粮艘，尚未能如期而至。又加以皇船数多，拥挤而行，大木必不能前，运船必不能急，误事匪轻。况意外之虞，尤有不可测者。伏愿端拱深宫，颐养圣体，以延椒寝之祥，宗社幸甚，臣民幸甚！"一时部、寺大臣及科、道官皆连章请止巡幸。悉留中不发。

时刑部主事汪金疏论南巡不可者九，所宜戒者一，谓酒也。

上嗜饮，常以杯杓自随。左右欲乘其昏醉，以市权乱政，故多备罍罍，伺其既醉而醒，又复进之，或未温亦辄冷饮之。终日酣酗，颠倒迷乱，故金力言之。时以为对病之药云。

己丑，上降手敕，谕吏部曰："镇国公朱寿宜加太师。"又谕礼部曰："威武大将军太师镇国公朱寿，今往两畿、山东祀神祈福。"复谕工部："急修黄马快船备用。"阁臣杨廷和等谏，不听。

礼部尚书毛澄偕廷臣上言："陛下以天地之子，承祖宗之业，九州四海，但知陛下有皇帝之号。今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太师、镇国公'者，臣等莫知所指。夫出此旨者，陛下也，加此号者，陛下也，不知受此号者何人？如以皇储未建，欲遍告山川祈福，则遣使走币，足将敬矣！何必躬奉神像，献宝香，如佛老所为哉！"因历陈五不可，不报。既而，廷和等以"圣学久旷，请以三月御经筵"；亦不报。

三月，丁酉，六科都给事中邢寰、十三道御史王度等疏谏巡幸，南京六科孙懋、十三道张翀等亦以为言。皆不报。一时在京科、道官徐之鸾、杨秉忠等请赐批答，相率伏阙俟命，自辰至申，上令中官宣谕，乃退。既而鸿胪寺请以望日升殿视朝，传旨："朕因气感疾，免朝。"盖欲托以为伏阙者罪也。【考异】此据《实录》增，为下文诸臣跪杖之张本。

癸丑，以谏巡幸，下兵部郎中黄巩等六人于锦衣卫狱，跪修撰舒芬等百有七人于午门五日。

时上决意南巡，群臣忧惶，计无所出。于是巩具疏言："陛下临驭以来，祖宗之纪纲法度，一坏于逆瑾，再坏于佞幸，又再坏于边帅之手，盖荡然无余矣。天下知有权臣，而不知有陛下，乱本已生，祸变将起，窃恐陛下知之晚矣。"因陈最急者六事："一崇正学，二通言路，三正名号，四戒游幸，五去小人，六建储贰。"其言正名号曰："孔子有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至于民无所措手足。'名之所系重矣。陛下近日以来，忽无故自称

'威武大将军、镇国公'，远近传闻，莫不惊骇，以为怪事。陛下聪明智勇，上法唐、虞，下跻商、周，何所不可，顾乃自轻如此！夫陛下自称为公，谁则为陛下者？天下不以陛下事陛下，而以公事陛下，是天下皆公之臣而非陛下臣也，臣等窃实耻之。"言戒游幸曰："昔益之戒禹曰：'罔游于佚，罔淫于乐。'周公之告成王曰：'毋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春秋》讥观鱼，终《纲目》书巡者二十九，皆讥也。陛下始游戏不出大廷，论者犹谓不可。既而幸宣府，幸大同，幸太原，幸陕西、榆林、延绥诸处，所至费财动众，州县骚然，至使民间一夫一妇不能相保。陛下为民父母，何忍使民至此！亏损盛德，贻讥万世，陛下自以为何如主也？近者复有南巡之命，南方之民，争先挈妻子以避去者，流离奔踣，敢怒而不敢言。几何不驱之于死亡，流而为盗贼也！一旦变生，陛下悔之晚矣。彼居位之大臣，用事之中官，昵之近侍，皆欲陛下远出以擅权自恣，乘机为利也。否则亦袖手旁观，如秦人视越人休戚之不相涉也。夫岂有一毫爱陛下之心哉！"

言去小人曰："《易》言：'开国承家，小人勿用。'自古小人用事，未有不亡其国而丧其身者也。窃观今之小人，簸弄威权，贪图富贵者，实繁有徒。至于首开边事，以兵为戏，使陛下劳天下之力，竭四海之财，伤百姓之心，至今不已者，则江彬之为也。彬本行伍庸流，凶很傲诞，无人臣礼。臣等但见其有可诛之罪，不闻其有可赏之功。今乃赐以国姓，封以伯爵，托以腹心，付以提督京营之寄，此养乱之道也。彬外挟边卒，内拥兵权，骑虎之势，不乱不止。天下之人皆欲食彬之肉，彬不诛则天下之乱将日炽，陛下亦何惜一彬以谢天下邪！伏望大整乾纲，置彬于法，以为奸邪小人迷乱之戒。"

末言："凡此六者，芹曝愚忠，辄敢尽言，死生进退，不遑顾恤。天下安危，治乱之机，诚不忍视陛下自取覆亡，为后世笑，此臣等所以相对痛哭，临楮呜咽，而不知所裁者也！"

会员外郎陆震亦草疏将谏，见巩疏称叹，因毁己稿，与巩连署上之。巩，莆田人。修撰舒芬见言官伏阙谏者皆被谯让，又念宁王宸濠久蓄异谋，与近幸相结，恐生意外之虞，乃与吏部员外郎夏良胜、礼部主事万潮、庶吉士汪应轸要诸曹连章人谏，众皆许诺。芬、应轸遂偕编修崔桐、庶吉士江晖、王廷陈、马汝骥、曹嘉同上疏曰："自古帝王所以巡狩者，协律度，同量衡，访遗老，问疾苦，黜陟幽明，式序在位。是以诸侯畏焉，百姓安焉。若陛下之出，不过如秦皇、汉武，侈心行乐而已，非能行巡守之礼者也，博浪、柏谷，其祸亦可鉴矣。近者西北再巡，六师不摄，四民告病，哀痛之声，上彻苍昊，传播四方，人心震动。故一闻南巡诏书，皆鸟惊兽散。而有司方以迎奉为名，征发严急，江、淮之间，萧然烦费。万一不逞之徒，乘势倡乱，为祸非细。且陛下以镇国公自命，苟至亲王国境，或据勋臣之礼以待陛下，将北面朝之乎，抑南面受其朝乎？假令循名责实，深求悖谬之端，则左右幸臣无死所矣。

尚有事堪痛哭不忍言者，宗藩蓄刘濞之衅，大臣怀冯道之心，以禄位为故物，以朝署为市廛，以陛下为奕棋，以革除年间为故事。特左右宠幸，智术短浅，无能以此言告陛下耳。使陛下得闻此言，虽禁门之外，亦将警跸而出，尚敢轻骑漫游哉！"

疏人，尚书陆完迎谓曰："上闻有谏者辄恚，欲自引决。诸君休矣，勿归过君上沽直名！"芬等不应而出。有顷，良胜、潮过芬，扼腕且恨完，会太常博士陈九川至，芬酌之酒，曰："匹夫不可夺志，君辈可遂已乎！"明日，良胜、潮、九川遂连疏人。于是吏部郎中张衍瑞等十四人、刑部郎中陆俸等五十三人继之，礼部郎中姜龙等十六人、兵部郎中孙凤等十六人又继之。

而医士徐鏊亦以其术谏，略言："养身之道，犹置烛然，室闭之则坚，风之则泪。陛下轻万乘，习嬉娱，跃马操弓，捕鱼玩兽。迩复不惮远游，冒涉寒暑，关门不戒，膳饮不调，诚非养生

之道也。况南方卑湿，尤易致病。乞念宗庙社稷之重，勿事鞍马，勿过醉饱，喜毋伤心，怒无伤肝，欲无伤肾，劳无伤脾，就密室之安，违暴风之祸，臣不胜至愿。”

诸疏既入，上与诸幸臣皆大怒，遂下良胜、潮、九川、鏊及巩、震诏狱，芬及衍瑞等百有七人，罚跪午门外五日。乙卯，又下大理寺正周叙等十人于狱。丙辰，又下行人司副余廷瓒等二十人、工部主事林大辂、何遵、蒋山卿三人于狱。是时，诸人连名疏相继上，上益怒，并下诏狱。俄令叙、廷瓒、大辂三人与巩、震等六人俱跪阙下五日，加梏拳焉，至晚仍系狱。诸臣晨入暮出，累累若重囚，道途观者，无不叹息泣下，而廷臣自内阁外，莫敢有言者。尚书石玠论救，被诘责，请罪乃已。

于是，诸大臣出入，士民争掷瓦砾诟詈之，诸大臣皆恐，入朝不待辨色，因请“下诏禁通政司，有言事者格勿受”。

是时，天连日风噎昼晦，南海子水涌四尺余。金吾卫指挥佥事张英曰：“此变征也。”乃肉袒戟刃于胸，持疏谏，当跸道跪哭，即自刺其胸，血流满地。卫士夺其刃，得不殊，因缚送诏狱，杖之八十，遂死。【考异】《明史·本纪》“下黄巩等六人于狱”，谓黄巩、陆震、夏良胜、万潮、陈九川、徐鏊也。“舒芬等百有七人罚跪午门”，据《实录》，张衍瑞等十四人，陆俸等五十五人，姜龙等十六人，孙凤等十六人，则一百一人，加以舒芬及连名之汪应轸、崔桐、江晖、王廷陈、马汝骥、曹嘉共一百有八人，多一人。而《明史·夏良胜传》言：“陆俸等五十三人”，如此，则又少一人。据《传》中，黄巩等六人既下狱，复同跪午门，不在芬等跪数内也。至《实录》载“甲寅，杨廷和等论救，黄巩等六员，孙凤等百一十二员。”则又于百有七人外多五人，疑纪载之异，抑或百有十二人中，有内援庇之不入罚跪之数，亦未可知。至所杖之人，《明史》夏良胜、何遵两传，纪载特详，今据列于下，然亦不全具也。陆俸等五十三人，仍据《明史》，附著其异于此。

丁巳，南京礼部侍郎杨廉等上疏谏南巡，不报。

戊午，杖舒芬等一百七人于午门，各三十。以芬及陆俸、张衍瑞、姜龙为倡首，俱调外任，仍戒吏部科、道官毋得推举录用。余各罚俸六月。

方芬等之受杖也，江彬怒诸臣等斥其罪恶，阴助上怒，杖之特重，呼号之声，彻于禁掖。芬创甚，几毙，舁至翰林院中。掌院者惧得罪，命标出之，芬曰："吾官此，即死此耳。"既谪，裹创就道，时以为荣。

夏，四月，甲子，免南畿被灾税粮。

戊寅，杖郎中黄巩、员外陆震等六人，六人名见上，即前系狱者也。及大理寺正周叙、主事林大辂、行人司副余廷瓒三人各五十，余三十人各四十。周叙、余廷瓒两疏连名，共三十三人，亦见上。巩、震及夏良胜、万潮、陈九川皆黜为民，叙等三人降三级外补，徐鏊谪戍瘴方，余皆降二级。

巩、震之系狱也，上怒甚，仍令日跪午门，众谓天子将出，巩曰："天子出，吾当牵裾死之。"既黜为民，江彬憾不已，遣人刺于道，洽洪主事知而匿之，间行得脱归。震在狱，与巩讲《易》九卦忧患之道。既杖，创甚，江彬必欲致之死，绝其饮食。震季子体仁，年十五，变服为他囚亲属，职纳橐饘焉。震竟卒狱中。

一时同受杖者，吏部则姚继岩，行人则陶滋、巴思明、李锡、顾可久、邓显麒、熊荣、杨秦、王懋、黄国用、李佺、潘锐、刘黻、张岳，大理寺则寺正金罍、寺副孟庭柯、张士镐、郝凤升、傅尚文、郭五常，评事姚如皋、蔡时，并谪官。【考异】此据《明史·夏良胜传》中，亦本《实录》也。惟《实录》二十二人中，有行人王翰，无吏部姚继岩，翰名见下。

其与震等同杖而死者，工部主事何遵。上之南巡也，以进香为词，遵抗言："淫祀无福，万一宗藩中有借口奉迎、潜怀不轨，则福未降而祸已随。"盖指宸濠也。诸权幸受濠贿者，格其疏不进。会黄巩等已得罪，遵乃偕同官林大辂等上疏，极言："江彬怙

权倡乱，巩等无罪，乞赐宽宥，毋使后世有杀谏臣名。”上怒，下诏狱，廷杖四十。创甚，肢体俱裂，越二日，卒。

诸曹之谏南巡也，以次得罪，而诸奸又日以危言恫喝。以故户曹不敢出疏，工曹谏者止三人。惟大理阖署谏，上怒加甚。评事林公黼主疏草，夜闻泣叹声，不顾。比入狱，巩与语，叹曰：“吾取友遍天下，乃独遗质夫！”质夫者，公黼字也。竟以体羸不胜杖，卒。行人司副余廷瓒，行人李绍贤、孟阳、詹轼、刘概、李惠皆与遵同死杖下。

其先遵受杖死者，刑部主事刘校，照磨刘珏。刑曹之疏，校所草也，杖将死，大呼曰：“我无恨，恨不见老母耳！”子元娄，年十一，哭于旁。校曰：“尔独不识事君致身义乎？善事祖母及母，毋愧尔父！”遂绝。

其以创死稍后者，礼部员外郎冯泾，验封郎中王銮，行人王翰，皆被创先后卒。

然当廷杖时，死者伤者相继，上亦为之感动，竟罢南巡，盖诸臣力也。【考异】两次廷杖，《明史·本纪》月日皆据《实录》。盖三月戊午所杖，皆跪午门之人，四月戊寅所杖，皆系狱之人。证之《明史》诸人传，则巩、震等六人及周叙等三人，亦入午门罚跪之列。是此九人者，既系狱，又跪午门，及其受杖仍各五十，加重也。其杖而死者，十一人。《三编》皆据《实录》书之，则陆震、何遵、余廷瓒、刘校、刘珏、林公黼、李绍贤、孟阳、詹轼、刘概、李惠也。惟《明史·何遵传》更补出创死稍后之冯泾三人，又补出同时受杖之姓名姚继岩等二十二人，今据书之。惟刘校、刘珏据《实录》在十一人之列，而《明史·何遵传》，则云“刘校、刘珏先遵受杖而死”，似此二人之死，又当在前月所杖一百七人之列。今证之《明史》，一百七人中之可考者，有刑部郎中陆俸等五十三人，是刘校所草刑曹之疏，即此时也。如此，则《明史》以为先遵受杖而死者，必有所据，故《本纪》亦云“先后受杖死者十一人”，此得其实。

癸未，谪巡按御史刘士元为广东麟山驿驿丞。士元自去年五

月被杖，逮至京师，淹系经年。至是锦衣奏送刑部，议赎杖还职，不许，遂有是谪。维时南京六科给事中何邦宪等言："迩闻巡抚云南都御史范镛、巡抚甘肃都御史李昆、巡抚山东都御史伍符、巡按直隶御史刘士元、巡按陕西御史张文明、潘仿，相继系狱，是数臣者，事之是非，罪之轻重，臣等虽未能尽知。窃闻其所坐或差委偶误，或议处失宜，或迎候愆时，或敢言过当，似皆在可原之列。伏望通加宽宥，若果有罪，亦宜敕下法司，付诸公论。"不报。

是月，户部尚书石玠致仕，许之。诏仓场尚书杨潭回部管事。

五月，己亥，诏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湖广流民归业者，官给廪食、庐舍、牛种，复五年。

丙辰，遣太监赖义、驸马都尉崔元、都御史颜颐寿往江西宣谕宁王宸濠。初，宸濠久蓄异谋，交通肘腋，因上巡幸不时，人情危惧，遂日夕觊觎，与致仕都御史李士实、举人刘养正等，图不轨。

阎顺等之上变也，事见十二年。嬖人钱宁、臧贤庇之，得不问。而宸濠疑出承奉周仪指使，杀仪家及典仗查武等数百人，巡抚孙燧疏上其事，中道为所邀，不得达。燧念左右皆宸濠耳目，阴察副使许逵，忠勇可属大事，与之谋。乃托御他寇预为备，先城进贤，次城南康、瑞州，患建昌县多盗，割其地置安义县，以渐弭之。而请复饶、抚二州兵备，不得复则请敕湖东分巡兼理之。九江当湖冲，最要害，请重兵备道权，兼摄南康、宁州、武宁、瑞昌及湖广之兴国、通城，此据《明史·孙燧传》。《三编》武英殿底本，传写误以"兴国"二字连"瑞昌"，书入江西下，《质实》遂误以赣州之兴国县当之，今据《明史》本传校改。以便控制。广信横峰、青山诸窑，地险人悍，则请设通判驻弋阳，兼督旁五县兵。又恐宸濠劫兵器，假讨贼尽出之它所。

宸濠瞯燧图己，使人赂朝中幸臣去燧，而遗燧枣梨姜芥以示意，燧笑却之。去年，江西大水，宸濠素蓄贼凌十一、吴十三、闵念四等，出没鄱阳湖，燧与逵谋捕之，三贼走匿宸濠祖墓间。于是，密疏白其状，具言“宸濠必反”，章七上，皆为所邀阻。

然宸濠反状虽著，犹以上无储贰，冀其子入嗣，可得大统，又不受悖逆名，故蓄谋不发。重赂钱宁，求取中旨召其子司香太庙。宁言于上，用异色龙笺，加金报赐。“异色龙笺”者，故事所赐监国书笺也。宸濠大喜，列仗受贺，复胁镇、巡官及诸生父老奏阙下，称其孝且勤。

时江彬与太监张忠欲倾宁及臧贤，乘间为上言：“宁、贤盛称宁王，陛下以为何如?”上曰：“荐文武百执事，可任使也。荐藩王何为者?”忠曰：“彼称宁王孝，讥陛下不孝耳；称宁王勤，讥陛下不勤耳。”上曰：“然。”下诏逐王府人毋留阙下。

宸濠益与士实、养正谋，遣奸人卢孔章等分布水陆孔道，浃旬往返，踪迹大露，诸权奸多得宸濠金钱，匿不以闻。

南昌人熊浃，官给事中，草奏尽列其状，授御史萧淮上之。时上已疑宸濠，而钱宁在上前辄诋“淮妄言离间，宜罪”。上曰：“虚实久当见之。果诬淮将焉往!”遂以淮奏示内阁大臣杨廷和等，令议处，廷和“请如宣宗处赵府故事，遣勋戚大臣宣谕。”乃遣义等往，并收其护卫。

宸濠知事泄，义等未至，而濠已反。【考异】廷和请收宸濠护卫事，见《明史》本传。而《宪章录》谓“东厂太监张锐，初党于濠，助杨廷和为濠复护卫。已而，知其有异谋，且知上人张忠等言，乃与廷和谋复革去护卫，以免后患”云云，《纪事本末》、《皇明通纪》皆据之。此亦晋溪一辈人语，弇州以为“仇口”者是也。证之《实录》，但言“太监张锐见上无继嗣，与钱宁等欲结濠为异日地。已而濠势日横，遍赂近幸及诸大臣。有谢仪者，南昌人，出入锐所，发濠反状，劝锐勿受其贿。而锐是时与宁方有隙，亦欲藉以倾宁，遂疏濠诸不法事，因御史熊兰授萧淮上之”，并不及廷

和一语。是初党于濠乃张锐，而所谓"赂诸大臣"者，乃指陆完辈，非廷和也。大抵宸濠反状已著，非赵王之比，廷和此举未免优柔少断，野史之訾，抑亦所谓莛得间矣。今据本传。

六月，丙子，宸濠反，巡抚江西副都御史孙燧、按察司副使许逵死之。先是赖义等行，京师竞传，谓且禽治宁王，王所遣侦卒林华者闻之，即兼程逃归。先一日，为宸濠生辰，宴镇、巡、三司等官，闻报，大惊，罢宴，遂密召刘养正等谋之，养正曰："事急矣！诘旦，诸守官入谢宴，可就禽之，杀其不附己者，因而举事。"乃夜集贼首吴十三等，皆衷甲以俟。

是日，各官入谢，拜毕，左右带甲露刃侍卫数百人。宸濠出，立露台大言曰："孝宗为李广所误，抱民家子，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今太后有诏，令我起兵讨贼，亦知之乎？"众相顾愕眙。燧直前曰："安得此言？请出诏示我！"濠曰："毋多言！我今往南京，汝宜扈驾。"燧大怒曰："汝速死耳！天无二日，我岂从汝为逆哉！"濠怒，叱燧，燧益怒，急起，不得出。濠入内殿，易戎服出，麾兵缚燧。逵奋身起曰："汝曹安得辱天子大臣！"因以身翼蔽燧，贼并缚逵。二人且缚且骂不绝口。贼击燧，折左臂，与逵同曳出。

先是宸濠反状著，逵劝燧先发，燧曰："奈何予贼以名？且需之。"至是逵谓燧曰："我劝公先发者，知有今日故也。"

濠素忌逵，将曳出，问："许副使何言？"逵曰："副使惟赤心耳。"濠怒曰："我不能杀汝邪？"逵骂曰："汝能杀我，天子能杀汝，汝反贼，碎尸万段，悔之何及！"遂与燧同遇害于惠民门外。

寻执太监王宏、巡按御史王金、主事马思聪、金山、参议黄宏、许效廉、布政使胡濂、参政程杲、刘棐、副使贺锐、佥事赖凤、王畴、指挥许清、马骥、白昂、王玘、郏文等，皆羁之狱。黄宏被执愤怒，以手梏向柱击项，是夕死，贼义而棺敛之。思聪亦抗节死。一时从逆者，布政使梁宸、参政王纶、季敩，佥事潘

鹏、师夔，按察使杨璋、副使唐锦，而纶受伪兵部尚书，位左右丞相李士实、刘养正下。于是宸濠集兵十万，驰檄远近，指斥朝廷，皆养正主之也。【考异】《实录》，是月癸亥朔，丙于十四日也。先一日，为宸濠生日，侦卒即以是日至，故诸书皆云十三日，《明史·孙燧传》特书"六月乙亥"者是也。其杀孙燧、许逵及举兵反则在次日，《史》以为"明日诸守官入谢"者是也。其一时执下狱中及从逆之人，《明史·诸王传》分书之，《三编》据之，而附识于《质实》中云："王金下狱，见《明史·诸王传》。而《孙燧传》则谓'金从逆，稽首呼万岁'。考《王守仁集·处置从逆官员疏》云：'参政王纶，胁受赞理。金事潘鹏、师夔被胁招降抚民，情罪尤重。知府郑瓛已经别案问结外，参照布政梁宸，参政刘棐、程杲，参议许效廉，副使贺锐，金事赖凤，都指挥王玘，或行咨抚守，或盘库放粮，势虽由于迫胁，事已涉于顺从。镇守太监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布政胡濂，按察使杨璋，副使唐锦，金事王畴，都指挥马骥、许清、白昂、郑文或被拘于城内，或胁随于舟中，事虽涉于顺从，势实由于迫胁。'据此，则金固始下狱而后胁从者也。又'胡濂、程杲、许清'，《明史·诸王传》作'胡廉、陈杲、许金'，皆误。"按《质实》分别下狱、从逆两等，据守仁《处置官员一疏》。而王金之先系后释，已见《实录》中。惟据此《疏》，则先下狱而后胁从者，似不止王金一人。而《明史·诸王传》所载，如程杲、刘棐、许效廉、赖凤，据《疏》中所勘，固同在行咨抚守、盘库放粮之列，则亦胁从之确证，而《疏》中所指之贺锐、王玘，则又遗之。证之《实录》，但云"黄宏忧愤卒，数日，马思聪亦卒。"其余则自梁宸以下十九人，皆云"稽首呼万岁，濠令各羁置之"，则是胁从之人，其初亦皆下狱也。《实录》据初次奏报之文，似不如守仁《处置一疏》之得其实。然如贺锐、王畴、马骥、王玘、郑文五人，则《明史》所遗，而与守仁《处置之疏》实合，此外又有参议杨学礼，则《明史》与守仁《疏》皆遗之。今所记多据《明史》、《三编》，惟王金仍入下狱中，而增入太监王宏，副使贺锐及金事增入王畴，指挥增入马骥、王玘、郑文，皆据守仁《处置一疏》。惟杨学礼一人，据《实录》后载已升陕西参政，令之任，故

不在处置之列耳。

丁丑，宸濠伪授贼首闵念四、吴十三、凌十一等为都指挥等官，与承奉涂钦等领兵攻九江、南康，并掠运舟于吴城，又遣校尉赵智如浙江，报太监毕真令助兵。又遣仪宾李蕃等如瑞州，招华林、玛脑等寨伪参赞王纶，移檄招姚源等洞贼兵。又使妃弟娄伯募兵于进贤、广信，伪参政季敩持檄谕南赣王守仁等，直至广东。时濠即欲僭大号，改元顺德，李士实、刘养正等"请俟至南京行之"，从之。

戊寅，宸濠兵陷南康。自知府陈霖以下，皆先期遁去。己卯，陷九江，副使曹雷、知府江款等亦遁。濠急欲东下，乃置师夔为伪兵备副使，守九江。濠兵之东下也，欲先取进贤，以通广信之路。李士实曰："大事既定，彼将焉往！"进贤知县刘源清闻之，积薪环室，命家人曰："事急，火吾家。"一仆逸，手刃以徇。县中诸恶少与贼通者，悉杖杀之。濠妃弟娄伯募兵过进贤，源清邀戮之。贼檄至，立斩其使。会余干知县马津、龙津驿丞孙天祐亦起兵拒贼。贼自称"七殿下"者，夺运舟于龙津，天祐与战，杀数人。贼党募兵过龙津，天祐追杀之，焚其舟。娄氏家众西下，亦为天祐所遏，禽七十余人。贼兵不敢经湖东以窥两浙者，三人力也。【考异】事见《明史·詹荣附传》，证之《实录》，书于是月戊寅。盖濠既东下，复谋取水陆两路以通两浙之兵，故遣将四出，即在东下之时，今系之陷南康、九江下。

庚辰，巡抚南赣都御史王守仁会吉安知府伍文定起兵讨宸濠。先是守仁方奉命勘福建叛军，行至丰城，闻宸濠反，遂亟趋。吉安文定闻守仁至，急以卒三百逆之峡江，进曰："此贼暴虐无道，久失人心，其势必无所成。公素望重，且有兵权，勤王之师，在此一举。"守仁慨然任之。乃与文定征调兵食，治器械舟楫，驰疏上变。即移檄数濠罪。集诸守令、将士议曰："贼若出长江，顺流东下，南都不保。吾欲以计挠之，使少迟数日，无患

矣。"乃多遣间谍，遍檄府县，言："都督许泰、郤永将边兵，刘晖、桂勇将京兵，各四万，南赣王守仁、湖广秦金、两广杨旦，各率所部，合十六万，直捣南昌。所至有司缺供者，以军法论！"又为檄书遗士实、养正，奖其归顺之诚，令怂恿早发兵东下，而纵谍泄之。宸濠果疑，与士实、养正谋，则皆劝之疾趋南京即大位，濠益大疑。十余日，诇知中外兵不至，乃悟守仁绐之也。【考异】守仁起兵以是月十八日，《纪事本末》系之庚辰，与《实录》合。惟《年谱》言："文成以十五日丙子至丰城，闻变趋吉安，十九日驰疏上变。"按丙子系十四日，而十九日系辛巳，非庚辰也。《年谱》干支错误，又以七月干支杂之六月中，今据《实录》。

初，兵部尚书王琼荐守仁巡抚南赣，寻以平贼，假便宜提督军务。比宸濠反书闻，举朝惴惴，琼曰："诸君勿忧。吾用王伯安赣州，正为今日，贼且旦夕禽耳。"未几，果如其言。【考异】文成以是月十五日至丰城，闻变即趋吉安，盖与文定议讨贼也。而《实录》所载，谓"守仁勘事福建，以宸濠生日将届，取道往南昌贺之，会大风，舟不得前行。至丰城闻变，遂载小艇，潜遁还赣。及至吉安，文定请发兵，守仁初不许，既，深然之。乃檄各郡邑起兵"云云，此皆修《武宗实录》之诬词，故《明史》不取，今悉据本传书之。

己丑，宸濠兵围安庆。

秋，七月，壬辰朔，宸濠统兵发南昌。先是濠将发，闻王守仁等在上流起兵，乃遣涂钦并贼首凌十一等领兵为前锋，而自留居守。既，闻守仁兵尚未集，乃与李士实、刘养正谋，留兵付宜春王拱樤、内官万锐等，及降官胡濂、刘棐、许效廉、唐锦、赖凤、王玘等使守城，而自引兵东下，选护卫及所鸠贼兵、市井恶少及胁从之众，合八九万人，联舟千艘。

将行，祭天，奠牲，几折，牲覆于地。又伪封宗室宸澅为九江王，使前驱，舟始发，雷雨聚作，澅震死。观者皆知其不祥也。

丙申，谪御史张文明为电白县典史。初，文明谏北巡，不纳。及朝行在，诸权幸随驾者，文明复裁抑之，所需多不从。太监张忠因谮之于上，复摭它事，执系京师，下诏狱。是年春，言官交章请宥，不报。比驾旋，命执至豹房，上将亲鞫。文明自谓必死，及见，命释之。寻有是谪。

甲辰，宸濠反状闻。边将在豹房者，各献禽宸濠之策，上亦欲假亲征南巡，遂传旨言："宸濠悖逆天道，谋为不法，即令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镇国公朱寿统各镇兵征剿。命安边伯朱泰为威武副将军，帅师为先锋。"大学士杨廷和等力阻，不听。

巡抚都御史王守仁起兵于南赣。先是守仁传檄四方，诸军渐集。议所向，守仁曰："兵家之道，利在速战。今逆尚在南昌，非其时也。我师迁延不发，示以自守，彼必他出，然后尾而图之。先复省城，捣其巢穴，彼必悉兵来援，然后邀而击之，此全胜之策也。"至是，闻濠果出，传檄勤王。

时都御史王懋中，编修邹守益，副使罗循、罗钦德，郎中曾直，御史张鳌山、周鲁，评事罗侨，同知郭祥鹏，进士郭持平、降谪驿丞王思、李中，咸先后赴军，而御史谢源、伍希儒自广东还，守仁留之纪功。

因集众议所往，或谓："宸濠经画旬余始出，留备南昌必严，攻之恐难猝拔。今闻濠攻安庆久不克，兵疲意沮，若以大兵逼之江中，与安庆夹攻之，必败。彼既败，南昌不攻自破矣。"

守仁曰："不然，我师越南昌下，与逆相持江上。安庆之众仅能自保，必不能援我于中流，而南昌兵议其后，绝我粮道，腹背受敌，非计也。不若先攻南昌，逆贼志在东下，精锐皆出，守御必单弱；我兵新集，气锐可一鼓破也。彼闻我攻南昌，必解安庆围，还兵自救；比闻南昌已破，丧胆夺魄，首尾牵制，此成禽矣。"众皆曰："善！"

丙午，宸濠攻安庆，不克。先是都督佥事杨锐，与知府张文

锦、指挥崔文等御之江上，见贼势炽，收兵入城，誓以死守，令军士鼓噪登城，大骂之。围十余日，濠至，泊黄石矶，躬自督战，令军士运土填堑攻城，城上矢石如雨，多死伤者。濠惭愤，语其下曰："安庆且不克，安望金陵哉！"寻遣伪佥事潘鹏谕降，鹏遣家人持檄至城下，锐手斩之，支解其尸以徇。濠乃引兵去，锐复遣兵袭击，败之。

方濠之谋逆也，瑞州知府宋以方修城募兵，濠忌之。又以征索不应，遂迫镇守劾系南昌狱。将东下，胁之降，不可，械舟中。至是兵败，问："地何名？"舟人曰："黄石矶。"江西土音则"王失机"也，濠以为不祥，斩以方祭江，遂行。【考异】濠兵攻安庆在四月己丑，是月丙午解围去，故《实录》以为"凡被围十八日而解"者是也。计濠发南昌在是月朔丙午，十五日正濠抵安庆时也，今据《实录》。

戊申，王守仁师至临江樟树镇，知府临江戴德孺、袁州徐琏、赣州邢珣，都指挥余恩，通判瑞州胡尧元、童琦、抚州邹琥、安吉谈储，推官王暐、徐文英，知县新淦李美、泰和李楫、万安王冕、宁都王天与，各以兵来会，合八万人，号三十万。己酉，次丰城，以伍文定为前锋，先遣奉新知县刘守绪袭其伏兵。庚戌，夜半，文定兵抵广润门，守兵骇散。辛亥黎明，诸军梯絙登，缚拱樤等，宫人多焚死。军士颇杀掠，守仁戮犯令者十余人。宥胁从，安士民，慰谕宗室，人心乃悦。【考异】文成平宸濠事，《明史》本传及《诸王传》记其月日，皆有干支，虽《实录》不具载，而证之《宪章录》、《纪事本末》，参之《年谱》，无不吻合。至于克南昌杀掠之事，《实录》所载，至于"积尸横路，鸡犬不鸣"，未免过当。故不但《明史》删之，即《宪章录》诸书亦不载也。今所记克南昌本末，悉据《明史》本传书之，为得其实。

乙卯，伍文定等败宸濠于黄家渡。守仁克南昌，居二日，遣文定与邢珣、戴德孺各将精兵，分道邀宸濠，而使胡尧元等设伏以待，会濠还兵，遇于黄家渡。文定当其前锋，贼趋利，珣绕出

贼背，贯其中、文定及佘恩乘之，德儒与徐琏张两翼分贼势，尧元等伏发，贼大溃，退保八字脑。宸濠惧，尽发南康、九江兵，守仁遣官以次复二郡。

丙辰，复战，官军却。守仁斩先却者，文定亲督官军殊死战，身犯矢石，火燎须，不为动。贼复大败，退保樵舍，联舟为方阵，悉出金宝犒士。

丁巳，宸濠方晨朝其群臣，官军奄至，以小舟载薪，乘风纵火，焚其副舟，濠妃娄氏以下皆投水死。濠舟胶浅，仓卒易舟遁，万安知县王冕所部兵追执之，士实、养正及降贼杨璋等皆就禽。士实、养正死于狱中。凡三十五日而贼平。【考异】《明史》所载守仁、文定两传月日，皆与《实录》符。惟《实录》以恶晋溪，遂及文成，又以忌文成之功，遂及文定等，因言"军中争攘濠积，文定所获以数十万计，徐琏、邢珣、谢源、伍希儒亦各数万，惟戴德儒一无所取"。此岂非仇口语乎？今皆不取，并附识之。○士实、养正之死，《实录》亦载之是月。惟言"守仁与养正交，比就禽，养正犹冀守仁活之。守仁畏其口，逼令引决，传首京师。"又言"守仁自南昌还，养正母丧暴露，使人葬之，且祭以文曰：'君臣之义，不得私于其身，朋友之情，尚可伸于其母'"云云。王弇州《史乘考误》辨之，以为"朋友之情，瘗其母可也，祭而重之以文则不可。"今按葬母祭文一事，亦见《年谱》中，以非正史，故不录。

是月，兵部尚书王琼等，给事中汪元锡、御史吴阊等，皆谏亲征，不报。御史陈察复以为言，得旨"罚俸一年。再有犯颜来奏者，治以极刑不宥"。

八月，壬戌，命江彬提督东厂兼锦衣卫，彬具疏辞，不允，优诏答之。时张锐居东厂，钱宁居锦衣卫，而彬又兼之，自是，中外大权皆归于彬矣。

己巳，命"太监张永提督团营及宣府北路官军，赞画机密重务，兼核勘宸濠反逆恶党及改逆效顺者，即于军门奏请处分，仍查核宫眷库藏。"

乙亥，大学士杨廷和等请以宸濠谋逆诏告天下，并条陈宽恤事宜，从之。既而宽恤之诏竟寝不行。

上将亲征，命草《威武大将军制》，又欲以江彬为威武副将军，并下内阁。杨廷和不可，曰："朝廷亲征，奉行天讨，谁敢云差遣？又谁敢称'威武大将军'？近闻逆濠移檄，方以失政为名，'威武大将军'是何政令邪？"上心恚。会推南京吏部尚书刘春理诰敕，以廷和私其乡人，切责之，廷和谢罪乞罢，不许。梁储等请与俱罢，复不许。廷和方引疾不入。上乃罢彬副将军，但传旨以《威武大将军敕》行之。癸未，车驾发京师，命廷和及毛纪居守，梁储、蒋冕扈从。【考异】廷和不肯草敕，遂有廷推切责之事。此见《明史》本传。而据高氏《鸿猷录》，但云"廷和辞疾"，而以力辞草制归之梁储一人。又言"储不肯草制，上乃自称之，不复言草制，彬亦罢副将军"，而薛氏《宪章录》又增入更命"廷和草之"之语。杨慎《丹铅录》辨"草制出自梁储，内阁有敕书稿簿，缀撰者姓名于其下，焉可诬也"？王弇州信其说，以为梁储果有抗颜直谏之事，当为生平第一节，何以杨文襄于《墓志》一字不及？然则草此敕者，宁非梁公耶？不然，将为毛文简也。予谓薛氏言梁储不肯草敕而廷和草之固非，即《丹铅录》谓其父不肯草敕而梁储草之亦非也。二公皆非草敕之人，廷和两次引疾，即其不肯草敕之张本。而至于十三年草镇国公之敕，廷和在告，梁储、毛纪泣谏，岂有前谏至于泣而南巡无一语？亦必不然。故高氏之归美梁储虽不足信，而其言竟罢草制及彬副将军，此得其实。若升庵谓"梁储草制有敕书稿簿撰人姓名可考"，然廷和是时引疾，则内阁姓名自以梁储为首，未可以此定储之独草也。弇州又引《杨文忠行状》，谓"公不肯草敕，因言'朝廷亲征，谁敢云差遣，又谁敢称威武大将军'"云云。当中官传旨来内阁，阁臣必有词以折之，此数语，似是纪实。而至于下文谓"上复遣萧敬等来，以阻挠军机胁之，不为动。迨敬等相率跪拜，仍不从，敬等知不可夺，乃去。遂有八月十九日，因廷推切责之事。"此似亦升庵归美其父之语，与高氏、薛氏之归美梁储，皆有私意。惟《明史》于杨、梁二传，寥寥数语，是亦不信两家

之说，可谓斟酌尽善，词意谨严。今所叙仍据本传，惟参用《行状》"朝廷亲征"以下四十四字。

丁亥，车驾次涿州。王守仁捷奏至，且谏亲征，其略曰："臣于告变之后，选将集兵，振扬威武。先攻省城，捣其巢穴，继战鄱湖，击其惰归。今宸濠已禽，逆党尽获，闽、广赴调军士已散，地方惊扰之民已定。窃惟此逆睥睨神器，阴谋久蓄，招纳叛亡，广播奸细，臣下之奏，百不一通。发谋之始，逆料大驾必将亲征，先于沿途伏有奸党，期为博浪、荆轲之谋。今逆不旋踵，遂已成禽，法宜解赴军门，式昭天讨。然欲付之部下各官，诚恐潜布之徒，乘隙窃发，或有意外之虞，臣死有遗憾矣。"疏入，上秘不发。大学士杨廷和等驰请班师，梁储、蒋冕等亦以为言，皆不省。【考异】此据《明史·本纪》，而守仁捷奏之至，诸书皆云"驻跸良乡"，则去京师仅七十里也。《实录》无发京师至涿州日分，但云"戊子至保定"，疑中间有漏脱也。车驾以癸未发京师，涿州去京师仅一百四十里，五日始至。而保定去京师三百五十里，安能以至涿州之次日遽抵保定？《本纪》谓"丁亥至涿州"，亦恐未确。今据书之，俟考。

是月，上至保定府。【考异】据《实录》书"戊子"，今依《本纪》"丁亥至涿州"，则至保定当在月终也。《实录》于九月书"驻跸保定府"，则以前月至保定明矣。

九月壬辰朔，上驻跸保定，宴于府堂，巡抚都御史伍符及巡按、御史、管粮主事皆侍宴行酒。上与符为藏阄之戏，符探得阄，上不悦。饮符至醉，乃大笑。癸巳，上发保定。

戊戌，车驾至临清。方上之南发也，刘姬疾不从，约以玉簪召。上过芦沟桥，驰马失簪，索之不得。及至临清，遣使召姬，姬以无信约，不肯往。于是上复自临清北行，乘单舸晨夜疾趋，至张家湾，载与俱南，从官无知者。凡往返者逾月。于是，巡按山东御史熊相亟驰疏言："陛下挟一二亲幸，单舸微服，野宿宵行。万一不虞，如太后何，如宗社何！昔汉文帝忽于驰坂之险，

以袁盎之谏而止；元帝不畏从舟之危，以薛广德之谏而罢。陛下之为是行，亦危且险矣。伏望思垂堂之戒，严警跸之仪，天下幸甚！"清军御史刘翀亦以为言，皆不报。【考异】车驾至临清，《明史·本纪》不载，《史稿》次之癸丑。证之《实录》，帝以戊戌至临清，因遣人召刘姬，往返十五日，至癸丑乃回舟而北，逾月始返也。《史稿》盖据其发临清之日书之耳，今据《实录》。

丁未，王守仁械宸濠，将献俘，至杭州，授太监张永。初，守仁上宸濠反书，因请黜奸谀。诸嬖幸恨甚。及事平，又欲相与媢功，且惧守仁发其罪，竞为蜚语，谓"守仁初与宸濠通谋，虑事不成乃起兵。"又欲令纵宸濠湖中，待上自禽之，于是命太监张忠、安边伯许泰率禁军往江西。守仁乘其未至，俘宸濠，发南昌，忠、泰以威武大将军檄邀之；守仁不与，间道趋玉山，上书请献俘，止上南征，上不许。至是行抵钱唐，遇永。永时提督军务，在忠、泰上，而故与杨一清除刘瑾，天下称之。守仁夜见永，颂其贤，因极言"江西困敝，不堪六师之扰"。永深然之，曰："永此来为调护圣躬，非邀功也。公大勋，永知之，但不可径情耳。"守仁乃以宸濠付永。闻上将至淮扬，复自杭州趋京口。【考异】文成献俘，以是月丁未至杭州付张永，此据《实录》也。《年谱》谓其壬寅发南昌，六日而至，疑发南昌尚在壬寅前，今据《实录》至杭州之月日记之。至张永之行，亦是邀守仁令回江西，而《实录》谓"守仁携家而还，永潜遣人邀其辎重，守仁惧，乃以宸濠付永，且厚结焉"，此亦修《实录》者诬诋文成之词。今据《明史》本传。

冬，十月，戊辰，大学士杨廷和等复请班师，且言："时享已过，而瞬届冬至朝贺及十二月省牲、正月南郊，大礼所在，旷废非宜。请乘舆速返，以顺天意而协人心。"扈从之梁储、蒋冕等亦以为言，计自乘舆发后，累疏数十上，皆不省。

壬午，上发临清。

甲申，御史谢源言："逆藩宸濠，谋为不轨久矣。当时固有先

事折其奸谋而反为中伤者，在今日尤宜录其功。如大学士费宏及其弟编修寀之去，以沮复护卫也；布政使郑岳之为民，以不遂侵求也；副使胡世宁之谪戍，御史范辂之褫职，以发其奸恶也。此五臣者，其明能逆料于逆谋未露之前，其枉尚未白于大害既除之后。伏望召还诸臣，复其官秩，以为忠议之劝。"御史伍希儒等亦以为言，且请起都御史俞谏，皆下其章于所司。

十一月，辛卯朔，车驾过济宁。丙申，至徐州。辛丑，御龙舟自徐州顺流而下。乙巳，至淮安清江浦，幸太监张阳第。时上巡幸所至，捕得鱼鸟，分赐左右，受一脔一毛者，各献金帛为谢。至是渔于清江浦累日。

南京及河南、山东、淮、扬等处文武官，迎送车驾，皆戎装步行，而江彬不时传旨征索旗牌官，拷缚郡县长吏，有如奴隶。通判胡琮惧而自缢；南京守备成国公朱辅见彬长跪；总兵官镇远侯顾仕隆稍不为屈，彬数窘辱之。又遣官校四出至民家，矫传上旨，索鹰犬、珍宝、古玩，民皆惴惴不敢诘。近淮三四百里间，无得免者。

壬子，冬至，车驾驻清江浦，扈从及抚、按等官朝贺于张阳第。

丁巳，上至淮安府，屏侍卫，徒步入城，幸总兵官顾仕隆第。

羁管太监钱宁于临清，密遣人系其家属，以通逆濠事发也。先是上将发京师，留宁居守，宁恐离上左右，为人所发，乃求扈从，许之。江彬素与宁争宠，至临清进间，因止宁董皇店役。彬于途中，遂尽白其通濠状，上大怒，曰："我固疑之，黠奴乃敢尔邪！"时将渡淮，遂令即所在系之，籍其家，玉带至二千五百束，金十余万两，银三千箱，胡椒数千石，它珍玩财货不可胜计。

初，宁之通宸濠也，乐人臧贤主之；上将发京师，事始泄，杖之午门，词连宁。及发遣，宁遣人杀之张家湾，欲以灭口也。

【考异】《宪章录》:"是年七月，逮吏书陆完、太监萧敬及秦用、卢明、钱宁、臧贤俱下狱。"弇州《考误》辨之甚详。盖附逆诸人，惟臧贤下狱最先，钱宁次之，其余中官如卢明等及尚书陆完之下狱，皆在十五年十一月。据弇州考证，萧敬则并无下狱事也。今据正史分书之。

己未，上至宝应，渔于汜光湖。

是月，王守仁自京口复返南昌。【考异】《年谱》言"文成趋京口，大学士杨一清止之。杨家京口也。"据此，则文成至京口始返，而《纪事本末》则云."以宸濠付张永，乘夜度浙江，过越，还江西"，误也。过越则必归省，《年谱》不应漏脱。证之《明史》本传，亦云"身至京口"。而《年谱》记其自湖口返省，则由大江取道，非由浙河明矣。惟杨一清之沮，《年谱》载之，《明史》王、杨二传，皆不见，今不取。

先是守仁至京口，欲朝行在。会上命守仁巡抚江西，乃自大江取道还。

是时张忠、许泰等已先至，恨失宸濠，执知府伍文定缚之，文定骂曰:"吾不恤九族，为国家平大贼，何罪！汝等天子腹心，屈辱忠义，为逆贼报仇，罪当斩!"忠益怒，推文定仆地，文定求解任，不报。

忠、泰必欲诬守仁与宸濠通，诘责濠左右，皆言无有；严诘不已，曰:"独尝遣弟子冀元亨诣宸濠论学耳。"初，宸濠怀不轨，而外务名高，贻书守仁问学，守仁使元亨往。濠以语挑之，佯不谕，独与之论学，濠目为痴。他日，讲《西铭》，反覆君臣议甚悉，濠亦愧服。至是忠等闻其事，大喜，搒元亨，加以炮烙，终不承，乃械送京师诏狱。

比守仁至，故纵京军犯之，或呼名嫚骂。守仁不为动，抚之愈厚，病予药，死予棺，遭丧于道，必停车慰问。京军谓"王都堂爱我"，无复犯者。

忠、泰言:"宁府富厚甲天下，今所蓄安在?"守仁曰:"宸濠异时尽以输京师要人，约为内应，可按籍稽也。"忠、泰故尝纳宸濠

贿者，气慑不敢复言。已，轻守仁文士，强之射，徐起，三发三中，京军皆欢呼，忠、泰气益沮。会冬至，守仁命居民巷祭，已上冢哭。时新丧乱，悲号震野，京军闻之，无不泣下思归。忠等不得已，乃班师。

十二月，辛酉朔，上至扬州。先是江彬谋夺富民居为威武大将军府，知府蒋瑶执不可，彬闭瑶空室，挫辱之。胁以上所赐铜爪，不为慑。太监吴经，矫上意，刷处女寡妇，民间汹汹，有女者一夕皆适人，乘夜争门逃匿不可禁。瑶诣经恳免，麾之去。忽夜半，遣骑卒数人开城门，传呼驾至，令通衢燃炬如白昼。经遍入人家捽妇女出，破垣毁屋，必得乃已。寻以诸妇分送尼寺寄住，有二人愤恚不食死，瑶为具棺敛，自是诸妇家皆以金赎乃得归。

会上渔，获一巨鱼，戏言"直五百金"。彬以畀瑶，责其直，瑶怀其妻簪珥袿服以进，曰："库无钱，臣所有惟此。"上笑而遣之。府故有琼花观，诏取琼花，瑶言："自宋徽宗北狩，此花已绝，今无以献。"又传旨征异物，瑶具对非扬产。上曰："苎白布亦非扬产邪?"瑶不得已为进五百匹。

当是时，权幸以扬繁华，要求无所不至，微瑶，民且重困云。

壬戌，上以数骑猎于府城西，遂幸上方寺。自是数出渔猎，以刘姬谏而止。

总兵神周，奉旨至泰州取鹰犬，城中骚然。

丙寅，免河南开封等府被灾四十五州县秋粮。

辛未，大学士梁储、蒋冕以郊祀期近，请返跸。先是传旨，以"郊祀不及，欲暂于南京行礼"。储等言："郊礼牺牲制帛等项，皆须先期备办，严谨督视。若仓卒措置，取具一时，卤莽苟简，徒为亵渎。且南京郊坛配位，洪武时止有仁祖，永乐初方增太祖一位；迁都以后，京师郊坛止以太祖、太宗并配。今若欲于南京

旧坛行礼，既不可除去仁祖配位，又不可增设太宗配位，事体重大，臣等尤不敢妄议。"时上欲藉以缓班师之期，谕议再四，储等力陈不可，事遂寝。

戊寅，上阅诸妓于扬州，抚、按官具宴，却之，令折价以进。

己卯，至仪真，时上巡幸所至，禁民间畜猪，一时屠杀殆尽。

免大名、真定、顺德三府被灾十一州县税粮。

癸未，渔于仪真之新闸，命江彬祭告大江。

明日幸民黄昌本家，阅太监张雄及守备马昊所选妓，以其半送舟中。

乙酉，车驾渡江。丙戌，至南京。【考异】《宪章录》书至南京于十月，《纪事本末》又系之九月，未见《实录》也。若以南京为南畿之通名，则武宗十月方发临清，冬月朔始过济宁，《实录》所记月日皆详，计其至南京已在十二月下旬。《明史·本纪》及《三编》皆据《实录》，今从之。

是岁，土尔番求通贡，许之。哈密都督舍音和珊即写亦虎仙，见前卷。系京师狱，至是减死，遂賫缘钱宁与其婿，得人豹房侍上左右。悦之，赐国姓，授锦衣指挥，扈驾南征。

明通鉴卷四十九

纪四十九起上章执徐，尽重光大荒落，凡二年。

武宗毅皇帝

正德十五年

春，正月，庚寅朔，上在南京，诏百官戎服朝正旦，尚书乔宇不可，率群臣朝服贺。

江彬索诸城门钥，宇语都督府曰："守备者所以谨非常，禁门锁钥，孰敢索？亦孰敢予？虽天子诏，不可。"乃已。彬跋扈甚，惟宇与应天府丞寇天叙挺身与抗，彬为之稍敛。

癸巳，改卜郊。先是礼部奏以是月八日行南郊大祀，至是以车驾未还，传旨，"本年郊祀改卜二月上旬"。

丙申，谕行在阁臣，以"宸濠将至，议处分"。梁储、蒋冕"请如宣德间亲征汉庶人例，罪人既得，即日班师，还告天地宗庙，下廷臣及各王府议其罪"。不纳。械太监刘琊、毕真及廖鹏之子铠下锦衣卫狱，言官发其通逆濠状也。

丁酉，立春，上迎春于南京，仍备诸戏剧，如宣府故事。

辛亥，大学士杨廷和等言："近钦天监改卜二月十三日郊祀。又孝贞太皇太后大祥，神主祔庙亦在二月十日。此礼皆皇上所当躬自举行者。今日期渐近，内外人心不胜悬望，伏乞早回乘舆。"不报。

甲寅，免南直隶凤、淮、扬三府、徐、滁、和三州所属被灾州县税粮。以去年淮、扬大饥，人相食也。

戊午，免湖广武昌、安陆等十五府被灾税粮。

复械太监刘璟，都指挥廖鹏、齐佐、王准，都督同知王瓛等，皆系锦衣卫狱，与毕真、刘瑯，同俟宸濠至日鞫讯定拟。

是月，王守仁被召至芜湖，得旨，"仍返江西"，张忠等谗之也。初，张永自杭州复械宸濠至江西，留数旬，偕张忠、许泰等归。永见上，极言守仁之忠，而忠、泰等嗾纪功给事中祝续、御史章纶等谗毁百端，独永时时左右之。一日，忠、泰复谗之于上曰："守仁在杭州，竟不赴行在，陛下试召之，必不来。"永遣急足先告守仁，守仁闻召，不退食即与偕行。比至芜湖，忠、泰仍沮之，不令见。守仁乃入九华山，日晏坐僧寺。上觇知之，曰："王守仁学道人也，闻召即至，何谓反？"永复传上意，令守仁还镇，重上捷音，乃返。【考异】事见《明史》本传，《三编》系之闰八月《目》中，据其重上捷音及受俘之月日也。《实录》自守仁至杭州以宸濠付张永后，凡数月，不及文成一字，故弇州以为修《实录》者忌之，是也。据《宪章录》，文成闻召，至芜湖而返，系之正月，而《年谱》所载，亦云"趋至上新河，竟为诸权幸谗沮，不得见。"其为忠等尼之明矣。今据增入。

二月，庚申朔，上在南京。

兵科都给事中汪元锡等言："宣府报寇警，称'有万骑自威远东行'，京畿逼近。去年冬，白羊口所获奸细害云'使探圣驾消息，乘机深入'，不可不虑。伏乞乘舆亟归，以防寇患。"不报。

大学士杨廷和等请罢养豕及宰杀之禁，不报。

己巳，孝贞太皇太后大祥，遣寿宁侯张鹤龄祭茂陵。其神主祔庙日期令改择。

三月，己丑朔，上在南京。

戊戌，清明节，太常寺奏，"陵寝祭牲已有定制，豕为必用之物，请弛其禁。"从之。

辛丑，大学士杨廷和等以"郊期屡更，嫌于亵玩，又瞬届廷试之期，御殿传胪，不宜无事旷废。乃玉音屡下，而返驾无期，恐非所以示天下。"梁储、蒋冕及礼部尚书毛澄、六科给事中邢寰、十三道御史唐符等相继上疏，皆不报。

夏四月，戊午朔，上在南京。

己未，振淮、扬等府饥。时巡抚都御史丛兰，巡按御史成英，以振济不给为言，请截留苏松漕运十万石及轻赍银七万二千余两、凤阳、扬州储库事例银六千一百余两备振。"从之。

甲申，大学士梁储、蒋冕言："臣等自去年八月随驾而南，罪人斯得。今宸濠解至，又两月余矣，比夏令已深，天气炎热，不时暴风作，或将贼船漂沉，或值贼众病毙，则陛下此行，栉风沐雨，越江涉湖，徒劳无益，何以祭告郊庙，诏谕臣民邪？且因讨罪而废大祀天地之礼，又废太皇太后升祔之礼，以至殿试传胪、朝觐考察之期无不违误，窃恐陛下必有不能自安者。伏乞振旅早还，以顺天意，而悦人心。"南京六科给事中孙懋、十三道御史蒋亨等亦以为言，皆不报。

五月，戊子朔，上在南京。

辛丑，以水旱灾免南直隶宁国、池州、太平、安庆四府所属州县税粮。

壬寅，都御史王守仁奏："江西诸郡大水，千里为壑，舟行于闾巷，民栖于木杪，室庐漂荡，烟火断绝，为数十年所未有。非常之变，厥咎在臣。"因自陈四罪，请赐罢黜。下其章于所司。【考异】语见《实录》，据《年谱》亦系之五月。惟《实录》言"守仁自负其功，以为人所抑，故上此奏"，亦诬诋语也。今不取。

六月，丁巳朔，上在南京。驾幸牛首山，宿焉。诸军夜惊，左右皆不知上所在，大扰，久之乃定。传者或谓江彬欲为逆云。

癸亥，大学士梁储、蒋冕言："近南京锦衣卫重囚反狱，随捕未获。臣等窃以重囚在监，尚且逃逸。今反贼宸濠并逆党船泊江

上，舳舻相衔，助逆奸细，岂无潜匿踪迹，往来窥伺，潜蓄异图者。使闻反狱之变，万一因风纵火，乘机劫夺，仓卒之间，何以御之？伏乞早回乘舆，以消未形之患。"不报。

甲申，兵科都给事中汪元锡等言："陛下临幸南都逾年，不返。随行人马不下数万，供亿之费，连及数省，陛下不及知也；奸宄之徒，诈充官校，陵虐有司，索骗财物，陛下不及知也；军士在外，妻孥隔绝，不谙风土，客死道旁，陛下不及知也；少女老妇，充牣离宫，苦雨凄风，多成怨魄，陛下不及知也。夫天下可恃者，理也；不可恃者，势也。易见者，形也；难见者，几也。陛下不以宫阙为重，专事远游，欲望久安长治，岂可得哉！"不报。

是月，以陈金为右都御史。

秋，七月，丁亥朔，上在南京。

辛丑，大学士梁储、蒋冕等言："陛下驻跸南京，欲乘秋后献囚振旅。而近数日来，远近惶惶。或至夜间，尔我相传，以为耳目有所闻见，互相惊恐，常不自安；及行质问，则又彼此推托，莫知所自。窃惟圣驾所经，万灵拥护，岂宜有此！或者因郊祀未举，庙祭未亲，太皇太后升附未行，祖宗之心容有未安，在天之灵以此警动陛下！未可知也。"南京科道官，亦以为言。皆不报。时行在有物若豕首堕上前，色碧，又进御妇人室中若悬人首状，人情益惊，故储等云然。

是月，小王子犯大同、宣府。王守仁重献捷于京师，言"奉威武大将军方略，讨平叛乱"，而尽入诸嬖幸名，江彬、张忠等谗乃已。

八月，丙辰朔，上在南京。

癸未，免江西税粮。

上之南巡也，在京之大学士杨廷和、毛纪，行在大学士梁储、蒋冕，前后谏请班师疏凡数十上，皆不省。及是守仁捷书

至，储等复动以危言，于是始有还意。而群小犹欲导上游浙西，泛江、汉，储、冕益惧，复手疏跪泣行宫门外，历未至酉。上遣人取疏入，谕之起，储等叩头言："未奉俞旨，不敢起也。"上不得已，许不日还宫，乃叩头出。

上之南巡也，江彬纵其党横行州县。将抵常州，民大恐，时知府、武进知县咸入觐，推官张曰韬兼绾府、县印，召父老约曰："彬党至，若等力与格。"又释囚徒，令与丐者各具瓦石以待，已，彬党果累骑来，父老直遮之境上，曰："常州比岁灾，物力大屈，无可啖若曹。府中惟一张推官，一钱不入，即欲具刍秣亦无以办。"言已，彬党疑有他变，乃稍退，驰使告彬。曰韬即上书巡按御史言状。御史束郊，行部过常州，谓曰："事迫矣，彬将以他事缚君。"命曰韬登己舟先发，自以小舟尾之。彬党果大至，索曰韬，误截御史舟。郊使严捕截舟者而阴令缓之，其党恐御史上闻，咸散去。曰韬遂免，彬亦戒其党毋扰。由是，常以南诸府得安。

闰月，丙戌朔，上在南京。

癸巳，受江西俘。上欲自以为捷，命设广场，戎服树大纛，环以诸军，令释逆濠等，去桎梏，伐鼓鸣金而禽焉。然后置械，行献俘礼。

丁酉，上自南京返跸。是夕发龙江。辛丑，至仪真。壬寅，渔于江口。癸卯，自瓜州济江，登金山，遂次镇江。幸大学士杨一清第，乐饮两昼夜，赋诗赓和以数十。又遍览一清所藏书籍，取《册府元龟》二百二册以归。先月致仕大学士靳贵卒，至是上幸贵第，临其丧。【考异】上幸一清第，乐饮赋诗，事见《明史》本传。其取《册府元龟》以进，则据《实录》增也。惟《传》言"一清从容讽止，帝遂不为江、浙行。"是时，业已返跸，或一清迎驾时有此谏耳。然江浙之行，实梁储等挽回之力。《传》中所载，恐亦后人归美语耳。今不取。

庚戌，上发镇江，宿望江楼。癸丑，至扬州。

九月，乙卯朔，上驻跸扬州。戊午，发扬州。

庚申，至宝应，复渔于汜光湖。镇守太监邱得索进贡物，不得。以铁绖系知府蒋瑶，窘辱备至，数日乃得释，扈驾至临清而返。

辛酉，上驻跸淮安。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等进贺功金牌、花红、彩帐。上戎服簪花，鼓吹入城。先是有司治故尚书金濂第，至是遂幸之。

丙寅，上至清江浦，复幸张阳第。

己巳，渔于积水池，舟覆，溺焉，左右大恐，争入水掖之出，自是遂不豫。

丙子，上至东昌。

戊寅，至临清。是日万寿节，百官称贺于镇守太监第。

是月，以水灾免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所属州县夏税。又以旱灾免陕西巩昌、临洮二府及兰州、甘州等卫夏税。

冬，十月，庚寅，上至天津。庚戌，至通州。上之北还也，每令宸濠舟与御舟衔尾而行，意甚防之。及抵通州，谓左右曰："吾必决此狱。"乃入召勋戚大臣议宸濠狱。

时上久驻于外，京师汹汹，人情危惧。大学士杨廷和、毛纪等"请还大内，然后献俘诛宸濠"，不纳。群臣"请如宣德间处置高煦例，祭告天地宗庙社稷，敕天下诸王议罪，乃明正以法"，亦不听。至是，用江彬言，命治交通宸濠者罪。

十一月，庚申，执吏部尚书陆完赴行在。先是中官张永至南昌搜逆濠籍，得完平日交通事上之。上大怒，还至通州，执完，并收其母妻子女，封识其家。完至通州，钱宁、毕真、刘瑯、刘璟、廖鹏、齐佐、王准、王瓛等皆先完就执。宁之通濠也，江彬尽发之。真始镇守江西，与濠亲厚，濠为出赀賫缘，改浙江。及濠反，密遣人驰报真，真倡言宁世子来取浙，浙中大震。三司及府县官先夕收城门钥，令官军甲以俟，遂不得发。瑯守备南京，

欲自托于濠，遣弟璋事之。比闻濠举逆，聚家丁百余，携火药军器，欲为濠应，事泄乃已。璟、瓛、鹏皆与濠通货赂。佐、淮则濠婿也。至是鞫讯，皆服。而上以完大臣，宁素所信任，顾负恩通逆，尤恨之，欲置之极刑，皆命裸体反接，揭其姓名于帜，杂俘囚中，列凯旋前部以行。

逮太监商忠、杜裕，少监卢明、秦用、赵秀，锦衣卫都指挥薛玺、陈喜，及监察御史张鳌山、河南布政使林正茂等，俱下锦衣卫狱。皆以通宸濠有迹也。

初，官兵克复南昌，得濠簿籍所记平日馈送姓名，遍于中外，多者累数万，少亦以千计。李士实疑其太费，濠笑曰："此为我寄之库耳。"王守仁以簿籍连及者众，令焚之，张永所发者仅百之一二云。

辛酉，传旨"司礼太监萧敬、李英闲住"，亦以尝与宸濠通也。

十二月，甲申朔，上在通州。

己丑，宸濠伏诛。先是有旨，召皇亲、公侯、驸马、伯、内阁府、部大臣、科、道官，俱至通州治宸濠狱。至是列其罪状上之，并同逆之宗藩栱樤等皆论死。上令从轻，赐自尽，仍焚弃濠尸。

是时江彬欲亟治宸濠狱竣，劝上复幸宣府，乃上言："臣奉镇国公朱寿指示方略，禽宸濠及其逆党十五人，乞速正典刑。"上乃下诏褒赐镇国公，次及彬，岁加禄米百石，荫一子，世袭锦衣卫。将欲西幸，会上体惫甚，左右力请还朝。越三日，乃返京师。

甲午，车驾还京师，文武百官迎于正阳桥南。是日，大耀军容，俘诸从逆者及家属数千人，陈辇道东西，生者标其姓名，死者悬首于竿，皆标以白帜，凡数里不绝。上戎服乘马，立正阳门下，阅视良久乃入。诸俘者自东安门逾大内而出，弥望皆白。识

者以为不祥云。

以亲征凯旋，遣定国公徐光祚、驸马都尉蔡震、武定侯郭勋祭告天地、太庙、社稷。

丁酉，大祀南郊。初献，上拜，疾作呕血，不克成礼，遂还斋宫，逾宿乃入，御奉天殿，文武群臣行庆成礼，传旨免宴。

庚子，免四川保宁、顺庆二府被灾州县税粮。

丙午，免陕西西安府所属被灾州县秋粮。又以霜灾，免山西行都司并大同府所属卫所州县秋粮。

是月，改王琼为吏部尚书。

是岁佛郎机使者在京师。上之南巡也，其使火者亚三贿缘江彬，得人豹房侍上左右，上时学其语以为戏。于是，御史邱道隆"请责令还满剌加疆土，方许朝贡"。又御史何鳌言："佛郎机最凶狡，兵械较诸番尤精。前岁驾大舶突入广东会城，炮声殷地。留驿者违制交通，入都者桀骜争长。今听其往来贸易，势必争斗杀伤，南方之祸殆无纪极，祖宗朝，贡有定期，防有常制，故来者不多。近因布政吴廷举谓缺上供香物，不问何方，来即取货，致番舶不绝于海澨，蛮人杂沓于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机所以乘机突至也。乞悉驱在澳番舶及番人潜居京师者。"疏下礼部，议从之。已，亚三从驾入都侍上，骄甚。居会同馆，见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挞之。江彬大诟曰："彼尝与天子嬉戏，肯跪汝小官邪！"明年，彬败，亚三始下吏，自言"本华人，为番人所使"，乃伏法，绝其朝贡。【考异】事见《明史·外国传》。《实录》系之是年十二月，与《传》合。今增系之是年之末。

四川芒部陇氏乱。初，芒部土舍陇寿，与庶弟陇政及兄妻支禄争袭仇杀，所部樊蛮阿又磉等乘机倡乱流劫。事闻，命镇守中官会抚、按官捕治。至是贵州参政傅习、都指挥许诏，督永宁宣抚司女土官奢爵等讨禽阿又磉等四十三人，斩一百十九级，事乃定。

十六年

春，正月，乙卯，以旱灾免淮、凤、扬、徐二十三州县及长淮等十三卫税粮。

庚申，以旱灾免陕西西宁、洮州二卫税粮。

癸亥，以上不豫，改卜郊。

癸酉，刑科给事中顾济言："人情之至亲而可恃者，莫如子母室家。陛下久居在外，两宫隔绝，至情日疏。今复圣体违和，所恃以为安者何人哉？昔汉高帝以病卧数日，樊哙排闼直入，且曰：'陛下独不见赵高之事乎？'今群臣之中，岂无樊哙之忧！但拘于形迹，不敢尽言。伏愿慎择近臣，如内阁、宫、坊并府、部、寺、院、科、道等官，轮日各一二员更番入直，凡起居动静，皆令与闻，膳羞药饵，必令检点，或时赐召对以通下情。其余淫巧杂伎，伤生乱德之事，一切屏去。则保养有道，圣躬不患不安矣。"不报。

是月以兵部侍郎王宪为本部尚书，代王琼也。宪时从幸、党于中官，至是廷推居末，内批特擢用之。

二月，甲申朔，上以疾不视朝。

庚寅，疾，不果郊。

己亥，巡抚云南副都御史何孟春讨云南苗，平之。初，云南弥勒州十八寨阿勿、阿寺等，交纳宁州土舍禄氏为居民害。都给事中刘洙屡以为言，命孟春及巡按御史陈察会镇、巡官军进兵，禽寺，斩勿，俘其党千七百余人。至是以捷闻，并奏"请设永昌府，增五长官司、五守御所"，从之。

乙巳，大学士杨廷和等言："各处地方，水旱相仍，灾异迭见。岁赋钱粮，小民拖欠。各边军士奏请饷需，殆无虚日，欲征之于民，而脂膏已竭；欲取之于官，而帑藏巳空，其畿内州县及山东、河南、陕西等处盗贼，千百成群，白昼劫掠。若不早图拯

救，厚赐宽恤，则将来事势有大可忧者。陛下近日圣体渐康，乞将前项诏书早赐颁降，以慰四海云霓之望。”不报。

刑部员外郎周时望言：“圣体违和，辍朝累月，天象变异、人心忧皇。乞念宗庙社稷之重、建立国本，以杜邪谋。”御史王琳、主事陆澄、陈器亦以为言，俱不报。

是月，寇犯威远、松山等堡，军士陈玉死之。

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庚申，传旨：“改西官厅为威武团营，以西官厅监督太监张忠及江彬等，提督团营教场与威武团营操练，令别辟团营教场。”彬矫旨也。于是，六科给事中汪元锡、十三道御史张仲贤等言：“别置教场，拓地则不免侵民庐墓，兴工则不免费官财力。且威武团营既为陛下自将，则泰等不过奔走麾下，乃概加以提督之名，不已僭乎！”兵部亦以为言，不听。命“团营官军暂即五军营教场操练，其团营教场，令所司亟相度以闻”。

乙丑，大渐。谕司礼监曰：“朕疾不可为矣。其以朕意达皇太后，天下事重，与阁臣审处之。前事皆由朕误，非汝曹所能预也。”丙寅，帝崩于豹房，年三十有一。

> 《三编》御批曰：武宗为宦官所误，至于元气孱削，不克享年。乃回顾生平，不惮引为己愆，而于群小则特明其无预。武宗固蛊惑滋深，亦不应始终不悟若此。当时豹房寝疾，左右无人，其言仅出自中涓之口，安知非若辈恐朝臣追论其罪，故矫传此命，以托为解免之由。岂足为凭信哉！

是日太监张永、谷大用等，以皇太后命移殡大内，遂颁遗诏。先是司礼中官魏彬以帝无皇嗣，至内阁言：“国医力竭矣，请捐万金购之草泽。”大学士杨廷和心知所谓，不应，而微以伦序之说讽之，彬等唯唯。至是帝崩，永、大用至内阁，议所当立。廷和出祖训于袖中，示之曰：“兄终弟及，谁能易之？今兴献王长子，宪宗之孙，孝宗之从子，大行皇帝之从弟，序当立。”梁储、

蒋冕、毛纪咸赞之，乃令中官入启皇太后，廷和等候左顺门下。顷之，中官奉遗诏及太后懿旨，宣谕廷臣，一如内阁请。

遂定策，遣定国公徐光祚、驸马都尉崔元及中官谷大用、韦彬、张锦奉遗诏迎兴世子厚熜入嗣皇帝位。故事，奉迎当以内阁一人，偕礼官往。廷和欲留蒋冕自助，而虑梁储老，或惮行，乃佯惜，储奋曰："事孰有大于此者，敢以老辞！"遂与礼部尚书毛澄偕光祚等行。廷和又以遗诏令太监张永、武定侯郭勋、安边伯许泰、尚书王宪选各营兵分布皇城四门、京城九门及南北要害，厂卫御史以其属扞掫。于是，事大定。【考异】事见《明史》杨、梁二传与《实录》所载同。惟《实录》言"定策时，吏尚王琼以己不预，厉声排掖门人"，《三编·目》中亦采之，而《明史》廷和及琼传皆不具。按修《实录》者处处指摘晋溪，不过为新都修报复耳。定策事由内阁，非铨除之比。且新都是时密议禁中，方忌晋溪之生异议，而谓遽泄之于琼，必不然矣。《传》中删此数语，似有斟酌，今从之。

罢威武团练营，诸边兵入卫者，俱重赉散遣还镇。革皇店，及军门办事官校悉还卫。哈密土尔番、佛郎机诸贡使皆给赏，遣还国。豹房番僧及少林僧、教坊乐人、南京快马船诸非常例者，一切罢遣。又以遗诏释南京逮系囚，放遣四方进献女子，停京师不急工务，收宣府行宫金宝归诸内库。

戊辰，颁遗诏于天下。

庚午，以皇太后懿旨，下江彬、神周、李琮于狱。彬知天下恶己，又见罢遣边兵，益内疑，琮劝彬速反，不胜则北走塞外，彬犹豫未决，诡称疾不出，阴布腹心，衷甲观变。令许泰诣内阁探意，廷和慰以温言，彬稍安，乃出成服。于是，廷和谋以太后懿旨，捕诛彬。遂与蒋冕、毛纪及司礼中官温祥谋。张永伺知其意，亦密为备。

司礼魏彬者，故与彬有连。廷和以其弱，可胁也，因题大行铭旌，与彬、祥及它中官张锐、陈严等，为言江彬反状，以危语

胁之。魏彬心动，惟锐力白江彬无罪，廷和面折之，冕曰："今日必了此乃临！"严亦从旁赞决，因俾祥、彬等入白太后。良久未报，廷和、冕益自危。顷之，严至，曰："彬已禽矣。"

盖是日上坤宁宫脊吻，遣彬与工部尚书李鐩行礼，彬吉服入，众不得从。祭毕，张永以计留彬、鐩共饭于宫外。会懿旨令收彬，彬觉，亟走西安门，门闭，寻走北安门，门者曰："有旨留提督。"彬曰："今日安所得旨？"门者拥之，遂被执，拔其须且尽。有顷，周琮亦缚至。琮骂彬曰："奴！早听我，岂为人禽！"既下狱，籍彬家，黄金七十柜，白金二千二百柜，他珍宝不可胜计。

甲戌，奉太后旨："遣太监温祥、孙和、惠安伯张伟、兵部右侍郎杨廷仪领官军三千人迎护嗣君。"

夏，四月，癸未，兴世子发安陆。

辛卯，礼部奏："遗诏以日易月，是日当除服。今新天子未至，宜勿除。"懿旨从之。

癸卯，兴世子自兴邸至京师，止于郊外。有议用天子礼奉迎者，尚书毛澄曰："今即如此，后何以加？岂劝进辞让之礼当遂废乎！"乃具仪，请如皇太子即位礼。世子顾长史袁宗皋曰："遗诏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杨廷和"请如礼臣所具仪，由东安门入，居文华殿，择日登极"，不允。会皇太后趣廷臣上笺劝进，乃即郊外受笺。

是日日中，入自大明门，遣官告宗庙社稷，谒大行皇帝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

颁诏天下，言："奉皇兄遗诏，入奉宗祧。以明年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恤录正德中言事罪谪诸臣，赐天下明年田租之半。自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赋悉免之。"

上之未至京师也，杨廷和总朝政者三十七日，中外倚以为安。及上即位，廷和草诏，自恤录蠲租外，凡先朝蠹政，厘剔殆尽。所革锦衣内监旗校工役凡十余万，减漕粮百五十三万二千余

石。其中贵、义子传升、乞升一切恩幸得官者，大半皆斥去。朝野佥称新天子神圣，且颂廷和功，而诸失职之徒衔之次骨。廷和入朝，有挟白刃伺舆傍者，事闻，诏以营卒百人卫出入。

甲辰，礼部尚书毛澄等言："大行皇帝大丧，成服已毕，伏望皇上以宗庙社稷为重，少节哀情，于西角门视事，文武百官行奉慰礼。"上曰："朕哀痛方切，未忍遽离丧次。其以二十七日视朝，具仪来闻。"于是，澄等具上仪注曰："本月二十七日，上服衰服，御西角门视事，文武百官素服，乌纱帽，黑角带，行奉慰礼。二十八日以后如之。至五月十八日，遵遗诏二十七日服制已满，自十九日后，合依孝宗敬皇帝服制，上释衰服，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要绖，御西角门视事，俱不鸣钟鼓。文武百官仍素服朝参，至百日后变服如常。"制曰："可。"【考异】此据《实录》。徐氏《读礼通考》亦据之，以为世宗服二十七日，如子为父之服，以为称武宗之证。按武宗以三月丙寅崩，至此已过二十七日之期。此以世宗入京师至丧次成服计之，故以五月十八日为二十七日之期。世宗初入，惟此一议最为得礼。诸书不载，今据增。

丙午，遣使奉迎母妃蒋氏于安陆。

召费宏复入内阁。宸濠既败，诸言事者屡请起宏，不报。至是始召之，加少保，入辅政，并复其弟寀编修官。

戊申，诏议兴献王主祀及尊称。时上即位甫六日，于是礼部尚书毛澄请于大学士杨廷和。廷和出汉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此足为典据矣。"澄称善。己酉，下尚书王琼于狱。琼自构彭泽于钱宁，中以危法，又陷云南巡抚范镛、甘肃巡抚李昆、副使陈九畴于狱，中外多畏琼。而大学士杨廷和亦以琼所诛赏，多取中旨，不关内阁，弗能堪。至是，言官交章劾之，系都察院。琼疑出廷和指，力讦廷和，上愈不直琼。下廷臣杂议，坐《交结近侍律》论死。琼疏辨，减死戍边。

是月，户部尚书杨潭、兵部尚书王宪罢。工部尚书李鐩致

仕。

五月，乙卯，罢云南大理银矿。

丙辰，大学士梁储致仕。储从上自安陆还，给事中张九叙等劾："储结纳权奸，持禄固宠。"储三疏求去，命赐敕驰传，遣行人护送，岁给廪隶如制。

戊午，毛澄会诸文武群臣六十余人，上议曰："考汉成帝立定陶王为皇太子，立楚孝王孙景为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者，皇太子本生父也。时大司空师丹以为恩义备至。今陛下入承大统，宜如定陶王故事，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主后兴国。又考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入继仁宗，司马光谓'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称皇伯而不名'。范镇亦言：'陛下既考仁宗，若复以濮王为考，于义未当。'乃立濮王园庙，以宗朴为濮国公，奉濮王祀。程颐之言曰：'为人后者谓所后为父母，而谓所生为伯叔父母，此生人之大伦也。然所生之义，至尊至大，宜别立殊称，曰："皇伯叔父某国大王"，则正统既明，而所生亦尊崇极矣。'今兴献王于孝宗为弟，于陛下为本生父，与濮安懿王事正相等。陛下宜称孝宗为'皇考'，改称兴献王为'皇叔父'，兴献太王妃为'皇叔母兴献王妃'，凡祭告兴献王及上笺于妃，俱自称'侄皇帝某'，则正统私亲，恩礼兼尽，可以为万世法。"议上，上大愠曰："父母可更易若是邪?"命再议。

论曰：天子诸侯，有统而无嗣，凡经史之言"嗣"者，皆嗣统之嗣，非嗣续之嗣也。继统之义，不可以伦序言。故春秋僖公不书即位，《公羊传》曰："继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称子何？臣子一例也。"何休注曰："礼，诸侯臣诸父兄弟，以臣之继君，犹子之继父也。其服皆斩衰。"又，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庙，跻僖公。左氏言："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杜注云："臣继君，犹子继父。"《公羊传》曰："讥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祢而后祖也。"何休注云："曰后祖者，僖

公以臣继闵公，犹子继父，故闵公于文公，亦犹祖也。"《春秋》之义，后世议礼者皆宗之。杜氏《通典》，晋武帝咸宁二年，安平穆王蕤，无嗣，以母弟敦为后。移太常博士问："应何服？"博士张靖答："宜依鲁僖服三年例。"又，东晋康帝为成帝之母弟，入继大统，有司奏请一周除服，而帝深维君亲相准，名教之重，遂终三年。其后，哀帝嗣位，于穆帝则大功昆弟，而王珉、江霦议礼，援《春秋》先祢后祖之义，请于大行奠祭之文悉称"哀嗣"。宋太宗之继太祖，亦兄弟相及，虽以日易月，亦行斩衰重服。故其后哲宗崩，徽宗以弟嗣位，太常寺请用开宝故事，为哲宗服重衰。若宗庙祝词，则当宋真宗时，礼官议称"太祖皇伯"，户部尚书张齐贤谓："天子绝期丧，安得宗庙中有伯氏之称？"请自今有事于太庙，则太祖并诸祖室称"孝孙、孝曾孙嗣皇帝"，太宗室称"孝子嗣皇帝"。此即《春秋》祖闵公而祢僖公之例也。

世宗之天下受之武宗，继武宗之统，则当祢武宗而祖孝宗。杨廷和等乃舍历代兄弟相继之事，足为世宗今日铁证者，概不之及，而但引定陶、濮议二事之不相类者以为据，于是舍武宗而考孝宗；又以兴献之于孝宗，与濮王之于仁宗伦序相当，因袭其称濮王为"皇伯父"者而称兴献为"皇叔父"。不知封嗣君之孙，尽臣诸父昆弟，称兴献为"皇叔父"，则夷之于臣下之列，世宗之心必有所不安。而至于舍武宗而考孝宗遂为继统不继嗣者口实。

今观世宗初入丧次，举行重服，当日诏旨所命与礼臣所上仪注，皆与古制不谋而合。自廷和、澄等议考孝宗一语，遂起后来无限波澜。而以兴献为"皇叔父"，遂为后来改孝宗为"皇伯父"张本，则甚矣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

己未，上大行皇帝尊谥曰毅皇帝，庙号武宗。

壬戌，以吏部侍郎袁宗皋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

务。宗皋由进士授兴府长史。上以藩邸旧臣，甫即位，擢至卿贰，至是遂入阁。

丙寅，补庚辰廷试，赐杨惟聪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申，钱宁伏诛。武宗时内臣得幸豹房者，宁为首，张锐、张雄次之。锐居东厂，雄入司礼监，招权纳赂，势行中外。宸濠前后馈送各万计。次则张忠，屡以提督军务，冒功受赏。于经首开皇店，又于张家湾、宣、大等处税商榷利，怨声载路，额进之外皆为己有。孙和谋领团营，挟势取赂。刘养营造侵欺，公私蠹耗。刘祥、邱得、吴经、颜大经、许全、马锡、张信，始贿锐、雄，继贿钱宁、江彬。扈驾巡游，与雄等张皇声势。所至搜求妇女，科索民财，甚于狼虎。帝为此辈蛊惑，而莫之悟，天下莫不恨之。至是言官交劾，悉执送都察院鞫治。

乙亥，毛澄复会廷臣上议，曰："《礼》：'为人后者为之子。'自天子至庶人一也。兴献王子惟陛下一人，既入继大统，奉祀宗庙，是以臣等前议，欲令崇仁王厚炫主兴献王祀。至于称号，陛下宜称为'皇叔父兴献大王'，自称'侄皇帝名'，以宋程颐之说为可据也。本朝之制，皇帝于宗藩尊行，止称伯父、叔父，自称皇帝而不名。今称兴献王为'皇叔父大王'又自称名，尊崇之典已至，臣等不敢复有所议。"因录程颐代彭思永议濮王礼疏进览。上不从，命博考前代典礼，再议以闻。澄乃复会廷臣上议，曰："臣等会议者再，请改称兴献王'叔父'者，明大统之尊无二也。然加'皇'字于'叔父'之上，则凡为陛下伯叔诸父，皆莫能与之齐矣；加'大'字于'王'之上，则天下诸王皆莫得而与之并矣；兴献王称号既定，则王妃称号亦随之，天下王妃亦无以同其尊矣。况陛下养以天下，所以乐其心，不违其志，岂一家一国之养可同日语哉！此孔子所谓'事之以礼'者。其他推尊之说，称亲之议，似为非礼。推尊之非，莫详于魏明帝之诏。称亲之非，莫详于宋程颐之议。至当之礼，要不出此。"并录上魏明帝《诏书》。

时廷和、蒋冕、毛纪复上言："三代以前，圣莫如舜，未闻追崇所生父瞽瞍；三代以后，贤莫若汉光武，亦未闻追崇所生父南顿君。惟陛下取法二君。"疏皆留中，不下。【考异】毛澄两次上两议，皆在五月，《明史》本传，一书五月七日戊午，一书是月二十四日乙亥，皆本《实录》，盖是月壬子朔也。《三编》系之四月《目》中，盖因诏议崇奉兴王典礼，牵连并记耳。惟《目》中上文漏去"五月戊午"四字，而下文所谓"是月二十四日"者，乃五月日分也。今据本传参书之。

论曰：伯父叔父，乃天子臣诸父而称之之词，此经义也。故张璁之言曰："陛下称圣母为'皇叔母'，则当以君臣礼见，恐子无臣母之义。"然则继统不继嗣之说，岂非乘其间而攻之乎？至澄等谓"加'皇'于'叔父'之上，以示崇异"，不知"皇"亦大之称而已。《曲礼》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其见于《特牲》、《少牢》者，皆大夫、士祭其宗庙之祝词也。若《服问》言"公子之妻为其皇姑"，则庶妇尊其夫之所生者亦然。然则"皇考"亦生我之称，而非至尊之号明矣。且以伯叔称其所生之父，于古未之前闻，即后世士大夫之出继者，亦临文不易其考妣之称，未有汰然夷之于伯叔之列者，唐、宋以来诸家之文集可证也。世宗谓"父母之称，岂可移易"，此实至性中语。澄等此议，不足以动世宗之心，又焉能关张璁、桂萼诸人之口而夺其气乎？父母为所生之专称，宋时政府已发此议，详见《明史考证》中。至祭告署名"侄皇帝"，则毛奇龄《大礼议》辩之最晰。

是月，复起孙交为户部尚书，彭泽为兵部尚书，林俊为工部尚书，以礼部尚书掌詹事府石珤为吏部尚书。珤，玠之弟也。

录正德中忠谏诸臣陆震等，死者加赠荫，余皆次第起用。

诏："内外诸官，一遵旧制，革其旗牌诸物，不许干预他事。"

遣使存问致仕大学士谢迁。迁弟迪起为参议，子丕复官翰

林。迁遣子人谢，劝上勤学法祖诸事，优诏答之。

六月，戊子，江彬伏诛。

先是福建道监察御史王钧劾奏："司礼太监魏彬，与逆恶江彬结为婚姻，内外盘据。御马监太监张忠、于经、苏缙或争功启衅，排陷忠良；或首开皇店，结怨黎庶；或导引巡幸，流毒四方；今彬既捕治，此辈亦宜亟赐并处，以明法纪，以清奸党。"得旨："魏彬已有处分，忠等从宽发充孝陵卫净军。"既而给事中杨秉义复请亟治彬罪，给事中徐景嵩、吴严并劾许泰、张忠等。得旨，"令锦衣卫执泰送都察院鞫治"，而魏彬等仍置不问。

于是，云南御史萧淮等奏："太监谷大用、邱聚、张永等蛊惑先帝，党恶为奸，并宜诛僇，以谢天下。"得旨，"大用、聚降奉御孝陵司香，彬、永闲住。"

时京师久旱，江彬诛，遂大雨。

而哈密舍音和珊亦伏诛。惟许泰、张忠以賁缘贵近，得减死戍边，时以为除恶未尽云。【考异】《明史·本纪》，"戊子"上脱"六月"二字。今据《明史稿》增。

乙未，纵内苑禽兽，令天下毋得进献。

丁酉，革锦衣卫冒滥军校三万余人。

戊戌，振江西灾。

壬寅，革传升僧道教坊官三百余员，尽削内外金刚老及把总、大管家各色名目。

癸卯，振辽东饥。

己酉，停陕西织造绒服。

是月，以南京尚书金献民为左都御史，以陈金、王璟皆致仕也。

秋，七月，壬子，进士张璁上疏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养。陛下嗣登大宝，即议追尊圣考，以正其号，奉迎圣母，以致其养，诚大孝也。廷议执汉定

陶、宋濮王故事，谓为人后者为之子，不得顾私亲。夫天下岂有无父母之国哉!《记》曰:'礼，非天降，非地出，人情而已。'汉哀帝、宋英宗，固定陶、濮王子，然成帝、仁宗皆预立为嗣，养之宫中，其为人后之义甚明，故师丹、司马光之论，行于彼一时则可。今武宗无嗣，大臣遵祖训，以陛下伦序当立而迎立之，遗诏直曰'兴献王长子'，未尝著为人后之义。则陛下之兴，实所以承祖宗之统，与预立为嗣养之宫中者，较然不同。且迎养圣母，以母之亲也，称'皇叔母'，则当以君臣礼见，恐子无臣母之义。《礼》:'长子不得为人后。'圣考止生陛下一人，利天下而为人后，恐子无自绝其父母之义。故在陛下，谓人继祖后而得不废其尊亲则可，谓为人后以自绝其亲则不可。夫统与嗣不同，非必父死子立也。汉文承惠帝后，则以弟继;宣帝承昭帝后，则以兄孙继;非必夺此父子之亲，建彼父子之号，然后谓之继统也。臣窃谓今日之礼，宜别立圣考庙于京师，使得隆尊亲之孝。且使母以子贵，尊与父同，则圣考不失其为父，圣母不失其为母矣。"

帝方扼廷议，得璁疏，大喜曰:"此论出，吾父子获全矣!"亟下廷臣议。廷臣为之大骇。【考异】《明史·本纪》书张璁上疏于是月壬子，是月辛亥朔，壬子初二日也。《明史·毛澄传》书"八月庚辰朔"，则七月之朔当为辛亥。而《璁传》作"七月朔"，不系干支。《宪章录》书"七月庚戌"，庚戌亦非七月之朔。证之《实录》六月壬午朔，则庚戌乃六月之晦，今据《本纪》书"壬子"，删去《传》中"朔"字。

癸丑，诏自今亲丧不得夺情。著为令。

丁巳，小王子犯庄浪，指挥刘爵御却之。

甲子，召大学士杨廷和、蒋冕、毛纪于文华殿。初，廷和授《大礼议》于毛澄曰:"有异议者即奸邪，当斩!"时璁方成进士，观政在部，与礼部侍郎王瓒言:"上入继大统，非为人后。"瓒微言之，廷和恐其挠议，改宫南京。至是璁见廷议三上三却，乃揣上意言之。

上锐意欲尊崇所生，屡召廷和慰谕，欲有所更定，廷和卒不肯顺上指，毛澄等执奏如故。及璁疏至，上遣司礼太监持示廷和，廷和曰："秀才安知国家事!"复持入。于是，上召廷和等，授以手敕，欲尊父为兴献皇帝，母为兴献皇后，祖母为寿安皇太后，廷和等持不可，封还手诏。于是，给事中朱鸿、汤史、于光，御史王溱、卢琼交章劾璁，皆不听。【考异】杨廷和等封还手敕，《史稿·本纪》连叙于壬子张璁上疏之下。证之《实录》，召廷和等在甲子，《宪章录》、《明书》皆同，今据之。

丙子，革锦衣卫及监局寺厂司库、旗校、军士、匠役投充新设者，凡十四万八千余人。

丁丑，宁津盗起，转掠至德平，知县龚谅率吏民御之，力竭被害。事闻，赠济南通判，恤其家。

是月，吏部尚书石珤改掌詹事府，典诰敕。

自群小窃枋，铨政混浊。珤刚方，谢请托，诸犯清议者多见黜，时望大孚，而内阁杨廷和有所不悦。甫二月，仍改故官。

八月，庚辰朔，再命廷臣集议。尚书毛澄等复上疏曰："先王制礼，本乎人情。武宗既无子嗣，又鲜兄弟，援立陛下于宪庙诸孙之中，是武宗以陛下为同堂之弟，考孝宗，母慈寿，无可疑矣，可复顾私亲哉!"疏入，上不怿，复留中。

会给事中邢寰请议宪庙皇妃邵氏徽号，澄上言："皇妃诞生献王，实陛下所自出。但既承大统，则宜考孝宗而母慈寿太后。孝宗于宪庙皇妃宜称'皇太妃'，则在陛下宜称'太皇太妃'，如此则彝伦既正，恩义益笃。"疏入，报闻。

是月，以南京尚书乔宇为吏部尚书。

九月，乙卯，袁宗皋卒。宗皋初入阁，以疾辞，不允。至是甫逾四月，亦无所建白云。

庚午，葬毅皇帝于康陵。

癸酉，上母妃蒋氏自安陆至通州。先是下廷臣议奉迎礼，尚

书毛澄等请由崇文门入东安门，上不可。乃议由正阳左门入大明东门，又不可。比母妃次通州，闻尊称未定，止不肯入。上闻而泣，欲避位奉母归藩，澄等仍执议如初。上乃自定议，由中门入，仍下廷臣前疏，更令博采舆论以闻。【考异】蒋妃至京师，《明史·本纪》书之于十月壬午。证之毛澄等传，盖以九月未至通州，故诸书皆系之九月癸酉，是母妃以尊称未定，故久留也。今从之。

是月，免山东、山西被灾州县税粮。

冬，十月，己卯朔，追尊父兴献王为兴献帝，祖母宪宗贵妃邵氏为皇太后，母妃蒋氏为兴献后。

先是尊崇礼未定，会母妃在通州，又闻朝议考孝宗，恚曰："安得以我子为他人子！"于是，张璁益喜，著《大礼或问》上之，且曰："非天子不议礼，愿奋独断，揭父子大伦明告中外。"章既下，毛澄等知势不可已，乃谋于内阁，请以皇太后懿旨行之，遂颁诏。壬午，兴献后至京师，谒奉先、奉慈二殿。初欲庙见，以廷议而止。【考异】《明史·本纪》书追尊兴献帝、后于是月己卯朔。证之《毛澄传》，则云"十月二日庚辰"，相差一日，今从《本纪》。又，《澄传》言"称兴献帝妃曰兴国太后"与《本纪》称"兴献后"者异。按初封太后系兴献，其改称兴国，具见明年三月诏中，《本纪》分书之是也，今据《本纪》。

毛澄等之考孝宗也，时兵部主事霍韬私为《大礼议》驳之。澄贻书相质难，韬上书力辨其非，已，知澄意不可回。是月，韬上疏，其略言："廷议谓陛下以孝宗为父，兴献王为叔，考之古礼则不合，质之圣贤之道则不通，揆之今日之事体则不顺。《仪礼·丧服章》云：'斩衰为所后者。'又云：'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是于所后者，无称为父母文。而子本生父母，又无改称伯叔父母之云也。汉儒言为人后者为之子，果如其言，则汉宣帝当为昭帝后矣。然昭为从祖，宣为从孙，孙将谓祖为父，可乎？唐宣宗当为武宗后矣，然武宗侄而宣宗叔，叔反谓侄为父，可乎？是

考之古礼则不合也。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所得私也。孟子言舜为天子。瞽瞍杀人，皋陶执之，舜则窃负而逃，是父母重而天下轻也。若宋儒之说，则天下重而父母轻矣，是求之圣贤之道，则不通也。武宗嗣位十有六年，孝宗非无嗣也。今欲强陛下重为孝宗之嗣，是孝宗有两嗣子，而武宗无嗣子，可乎？若曰武宗以兄固得享弟之祀，则孝宗独不可以伯享侄之祀乎？既可越武宗而继孝宗，独不可并越孝宗直继宪宗乎？武宗无嗣，无可如何矣。孝宗有嗣，复强继其嗣而绝兴献之嗣，是子孝宗无所益，而子兴献不大有损乎？是揆之今日之事体则不顺也。"已而，巡视松潘御史熊浃亦驰疏如韬言，而是时兴献帝、后之称已定，俱下所司。

十一月，庚戌，复振江西灾。

丁巳，录平宸濠功，封王守仁新建伯。初，上在兴邸，深知守仁平逆功。甫即位，趣召入朝受封。而廷和以王琼故衔之，廷臣亦多忌其功者，乃托言国丧未毕，不宜赐宴行赏，因拜守仁南京兵部尚书。守仁以亲老，请归省。至是论功，授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封伯爵，世袭，岁禄一千石。然不予铁券，岁禄亦不给云。

甲戌，乾清宫成，上入居之。御史郑本公上言事之可思者六："是宫八年营构，一旦告成，陛下居安思危，当远群小，节宴游，以防一朝之患。重妃匹，广继嗣，以为万世之计。慎终如始，兢兢业业，常若天祖之临。求言益切，访政益勤，用防壅蔽之患。持圣心，远货色，毋溺于鸩毒。重兴作，惜财力，永鉴于先朝。"上嘉纳之。

时上方欲加兴献帝号，本公力言不可。然不能用。

罢广西贡香。谕"各镇、巡、守备官，凡额外之征，悉罢之"。

是月，敕修《武宗实录》。

十二月，己丑，复传谕"兴献帝、后皆加称'皇'字"。内阁杨廷和封还手敕，尚书毛澄抗疏力争，又偕九卿乔宇等合谏，皆不纳。【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毛澄传》云"十二月十一日己丑"，盖是月己卯朔也。今据之。

初，宸濠谋逆于南昌，守臣死事之最烈者，巡抚、都御史孙燧，副使许逵。濠既禽之明年，守臣上其事于朝，不报。至是岁，上即位，追赠燧礼部尚书，谥忠烈；逵左副都御史，谥忠节。明年改元，复加赠逵礼部尚书，并祀南昌，赐祠曰"旌忠"。又追赠参议黄宏太常少卿，主事马思聪光禄少卿，并配享旌忠祠。

燧生有异质，两目烁烁，夜有光。死之日，天忽阴惨，烈风骤起，凡数日。逵当事急，以《文天祥集》贻其友给事中张汉卿而无书。汉卿语人曰："宁邸必反，汝登其为文山乎！"逵父家居，闻江西有变，杀都御史及副使，即为文易服哭。人怪，问故，曰："副使必吾儿也。"南昌吏民见天变，亟走收两人尸，尸未变，黑云护之，蝇蚋无近者。伍文定起义兵于吉安，设两人木主于文天祥祠，率吏民哭之。

宸濠已禽，燧子堪率两弟墀、升扶榇归，兄弟庐墓蔬食三年。服除，以父死难，更墨衰三年。世称"三孝子"。逵长子瑒，好学，有器识。既葬父，日夜号泣，六年而后就荫，语人曰："吾父死，乃因之得官，忍就荫邪！"痛哭不能仰视。二家子孙，孙氏最贵显，许亦能传其家云。方宸濠之谋为变也，西江士民受害者不可胜纪。初遣阉校四出，籍民田庐，收缚豪强，不附者有万木、郑山，俱新建人，集乡人结砦自固。贼党谢重一驰人村，二人执之，积苇张睢阳庙前，缚人马生焚之。濠党不敢犯。二人饮江上，为盗凌十一所遇，趣见宸濠，烙而椎之，皆骂贼死。赵楠，南昌诸生。兄模，尝捐粟佐振，宸濠捕模索金，楠代往，胁之，不屈，被掠死。同邑辜增，见迫抗节不从，一家百口皆死。

诸生刘世伦，儒士陈经官，义士李广源，皆被掠不屈死。叶景恩者，以侠闻，族居吴城。宸濠将作难，捕景恩，胁降之，不从，死狱中。宸濠兵过吴城，景恩弟景允以三百人邀击贼。贼分兵焚劫景允家。其族景集、景修等四十九人皆死。

明通鉴卷五十

纪五十 起玄默敦牂，尽昭阳协洽，凡二年。

世宗钦天履道英毅神圣宣文广武洪仁大孝肃皇帝

嘉靖元年

春，正月，癸丑，享太庙。

己未，大祀天地于南郊。是日清宁宫后殿灾。

壬戌，尚书毛澄等言："陛下郊祀甫毕，禁中失火，密迩青宫，变不虚生，宜应之以实。法成汤之自责，效周宣之侧身；思礼乐教化之或愆，念庆赏刑威之有失；克其惧灾忧患之心，以致夫顺天悦亲之实。"上曰："上天示戒，朕心兢惕，当与卿等同加修省，以回天意。"

先是上手敕加兴献帝、后皇号，杨廷和等偕礼官执奏。一时廷臣诤者百余人，皆言称"皇"非是，且请斥张璁等邪说，俱不报。至是殿灾，廷和等因言："兴圣帝、后加称，列圣神灵容有未安。今大灾示戒，昭然可见。"给事中邓继曾亦言："天有五行，火实主礼；人有五事，火实主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礼不兴。今之火灾，废礼失言之所致也。"上不得已，乃勉从众议，谕："称孝宗为'皇考'，慈寿皇太后为'圣母'，兴献帝、后为'本生父母'，不称'皇'。"【考异】据《明史·本纪》，因清宁宫灾牵连书之，即三月颁诏之文也。证之《实录》，并无此语，盖传谕之言，后始行

之。

方科、道官之论谏也，给事中安磐谓："兴为藩国，不可加于帝号之上；献为谥法，不可加于生存之母。本生所后，势不俱尊；大义、私恩，自有轻重。"会廷臣多力争，俱下所司知之。

己巳，甘州军乱，杀巡抚都御史许铭，焚其尸。铭之死也，实总兵官李隆以私憾，嗾部卒杀之，而以"铭酷刻、激变军士"报闻。

寻擢陕西按察使陈九畴为佥都御史，巡抚甘肃。

庚午，以火灾风霾，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敕百官修省。

二月，己卯，耕耤田。【考异】据《明史·本纪》，"是月己卯，耕耤田"。证之《实录》，"戊寅遣官祭先农"，亦不载己卯亲耕耤田事。而《明书》则系之三月乙卯。今据《本纪》。

丁酉，召何孟春为吏部右侍郎。孟春巡抚云南，平叛苗有功。上即位，迁南京兵部右侍郎。半道复被召佐吏部。

先是孟春在云南，闻大礼议起，驰疏奏曰："臣惟前世帝王，自旁支入奉大统，推尊本生，得失之迹，具载史册。宣帝不敢加号于史皇孙，光武不敢加号于南顿君，晋元帝不敢加号于恭王，抑情守礼，宋司马光所谓'当时归美，后世颂圣'者也，哀、安、桓、灵乃追尊其父祖，犯义侵礼，司马光所谓'取讥当时，见非后世'者也。《仪礼·丧服》'为人后者'，《传》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传》曰：'何以期也？不二斩也。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夫为人后者，为之子，不敢复顾私亲。圣人制礼，尊无二上。若恭敬之心分于彼，则不得专于此故也。今者廷臣详议，事犹未决，岂非'皇叔考'之称有未当者乎？抑臣愚亦不能无疑。礼'生曰父母，死曰考妣。'有'世父母''叔父母'之文，而无'世叔考'、'世叔妣'之说。今欲称兴献王为'皇叔考'，古典何据？宋英宗时，有请加濮王'皇伯考'者，宋敏求力斥其谬。然则'皇叔考'之称，岂可加于兴献王

乎？即称‘皇叔父’于义亦未安也。经书称‘伯父、叔父’，皆生时相呼，及其既没，从无通亲属冠于爵位之上者。然则‘皇叔父’之称，其可复加先朝已谥之亲王乎？且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自太祖传至孝宗，孝宗传之先皇帝，特简陛下，授之大业。献王虽陛下天性至亲，然而所以光临九重，富有四海，子子孙孙万世南面者，皆先皇帝之德，孝宗之所贻也。臣故愿以汉宣、光武、晋元三帝为法。若非古之名，不正之号，非臣所愿于陛下也。”及孟春官吏部，则已称兴献帝、后及本生父母，遂中寝。

壬寅，以巡抚湖广副都御史席书为南京兵部右侍郎。初，书自户部员外升外任。武宗时，历河南佥事、贵州提学副使。时王守仁谪龙场驿丞，书择州县子弟，延守仁教之，士始知学。屡迁福建左布政使，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上改元，改南京兵部右侍郎，江南、北大饥，奉命振江北，令州县十里一厂，煮糜哺之，全活无算。方书在湖广，见中朝议大礼未定，揣上向张璁、霍韬，因献议言：“昔宋英宗以濮王第十三子出为人后，今上以兴献王长子入承大统。英宗入嗣，在衮衣临御之时，今上入继，在宫车晏驾之后。议者以陛下继统武宗，仍为兴献帝之子，别立庙祀，张璁、霍韬之议未为非也。为今日议，宜定号曰‘皇考兴献帝’，别立庙大内，岁时祀太庙毕，仍祭以天子之礼，似或一道也。盖别以庙祀，则大统正而昭穆不紊，隆以殊称，则至爱笃而本支不沦，尊尊亲亲，并行不悖。至慈圣宜称‘皇母某后’，不可以‘兴献’加之。献谥也，岂宜加于今日？”议既具，会中朝竞诋张璁为邪说，书惧，不敢上，而密以示桂萼，萼然其议。

三月，辛亥，弗提卫献生豹，却之。

甲寅，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

丁巳，上慈寿皇太后尊号曰“昭圣慈寿皇太后”，武宗皇后曰“庄肃皇后”。戊午，上皇太后尊号曰“寿安皇太后”，兴献后曰

“兴国太后”。【考异】《明史·本纪》所载尊号年月，皆据《实录》而是时称母后曰兴国太后，盖以廷臣言兴献谥法不可加于生存之母。据此，则去年十月之称之为兴献后明矣。《明史·毛澄传》于去年十月下书兴国太后，盖纪载之误也，今刊正。

壬戌，颁诏天下。

论曰：考孝宗，遂不得不以武宗为皇兄。而以武宗为皇兄，遂为称庄肃皇嫂张本。杨廷和等之初误于草遗诏“兄终弟及”一语，及草即位诏直称“奉皇兄遗命，人奉宗祧”，于是，考孝宗、兄武宗之议起矣。

不知世宗所承之统在武宗不在孝宗，今舍武宗而考孝宗，是灭武宗世次也。成帝无子，故以哀帝为嗣，而考成帝，仁宗无子，故以英宗为嗣，而考仁宗。今孝宗自有子，武宗既考之于前，而世宗复考之于后，是使孝宗有子而无子也。况兄终弟及，为同父者言之耳。而遗诏中以为“伦序当立”，则《丧服小记》“宗子为殇而死，庶子弗为后”之例也。故《郑注》云:“族人以其伦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庙祭之，就其祖而已。”据此，则宗子孤为殇者，不得为之立后，故族人以其兄弟之伦序相当者，来为殇之父后，不为殇后，此即《春秋》“子般卒”之例也。子般乃为殇未逾年而死者，故闵公嗣位，为庄公后，不为子般后，若僖公之继闵公，则成君也。成君则宜为之后，不得仍后庄公,《春秋》之义亦如此。

今武宗身为天子十有六年，一旦以无后而传之世宗，何至杨廷和、毛澄等夷之于宗子为殇之列，使世宗但以其伦代而不为之后，又于孝宗之宜入祖庙者而祢之。于是，考孝宗，而“皇兄”、“皇嫂”之称，遂不得不出于此，自此为有明一代故实。而庄烈尊熹宗后为懿安皇后，称之曰“皇嫂”，实自廷和等兄武宗一议启之。而征之于礼，实未见其然也。

甲子，广西荔浦县贼流劫桂林、阳朔等处，杀临桂县主簿曹时、古田县典史陈祚，命镇、巡官督兵捕之。

戊辰，遣官诣安陆，上兴献帝尊号。时命礼部侍郎贾咏题神主，咏题神主曰"兴献帝神主"，不称"考"及"叔"，亦不叙子名。朝论是之。

壬申，论定策功，封大学士杨廷和、蒋冕、毛纪皆为伯，费宏荫一子锦衣卫指挥，皆世袭。礼部尚书毛澄加太子太傅，荫一子锦衣卫。廷和等五人各累疏恳辞，皆温旨褒答，不允。已，复力辞，至以去就决之，始命改荫锦衣卫等官，廷和等仍坚辞不受。给事中许复礼、张九功等，御史汪良贵、秦武等，及兵部主事霍韬各交章奏："封爵武荫，非诸臣所安，宜听辞免。"寻许改荫文阶。

廷和、澄以议大礼不合上意，数求去。而御史张鹏请罢蒋冕、赵永亨，又诋石珤不可掌铨衡，二人亦求去。朝议不平，乃复以温旨谕留。以是诸臣竟不敢拜命云。

初，诏罢额外贡献。是月，中都镇守中官张阳复贡新茶。给事中张翀言："陛下诏墨未干，旋即反汗，人将窥测朝廷，玩侮政令。且阳名贡茶，实杂致他物，四方效尤，何所底极，请守前诏，一切罢之。"报可。

夏，四月，癸未，禁广东看守珠池及市舶太监，不许干预地方事务。

壬辰，命"各边巡按御史，三年一阅视军马器械。著为令"。

丙申，罢甘肃总兵官李隆。隆以私憾戕害抚臣许铭。时陈九畴尚未至陕西，巡按御史喻茂坚发隆罪状，乃褫职，命逮勘以闻。

戊戌，上御经筵。

己亥，南京兵部尚书王守仁疏辞封爵。初，守仁以功为内阁所忌，受封之日，诸同事有功者，惟吉安守伍文定当上赏，擢至

大官。其他皆名示迁而阴黜之，废斥无存者，守仁愤甚。比归，丁父忧，乃疏辞封爵，乞录诸臣功，且言："殃莫大于贪天之功，罪莫大于掩人之善，恶莫深于袭下之能，辱莫重于忘己之耻，四者备而祸全。臣之不敢爵，非以辞荣也，求避祸耳。"不允，所录功亦不报。【考异】据《年谱》，文成以正月辞封爵，二月丁父忧，七月再疏辞封爵，此据其在越上书之月也。《实录》载守仁辞封于是月己亥，盖即《年谱》正月所上疏也。惟《实录》但载辞封不允，而《明史》本传则并载乞录诸臣功于丁父忧之下。证之《年谱》，乞录不允，乃在七月讼免之疏。今分书之。

是月，起致仕都御史林俊为工部尚书。未至，会刑尚张子麟致仕，乃改俊代之。以副都御史陶琰为工部尚书。

五月，己酉，以迎立功，封驸马都尉崔元为侯，外戚邵喜、蒋轮皆为伯。时元等因阁臣皆辞封爵，亦疏辞。科、道官及吏部均请"宜听辞免，以慎重名器，保全戚里。"不允。

六月，丁丑，大学士杨廷和等上言："近以暑日，传旨，'经筵日讲，俱暂免。又免午奏'，臣等职司辅道，实有未安。伏乞宫中无事不废读书，其《大学》、《尚书》，容臣等接续前日所讲读者，量进起止。仍不时御文华殿，召见臣等，俯赐访问。"上是之。已而，编修湛若水亦以为言，俱报闻。

是月，南京礼部尚书章懋卒。懋告归后，屡起为南京太常卿及南礼部侍郎，皆不就。言者屡陈懋德望，诏有司岁时存问。上嗣位，即家擢是职，仍致仕。方遣行人存问，而懋已卒，年八十六。赠太子少保，谥文懿。懋为学，恪守先儒训。或讽为文章，曰："小技耳，予弗暇。"有劝之著述者，曰："先儒之言至矣，芟其繁者可也。"通籍五十余年，历俸仅满三考，难进易退，世皆高之。

禁内官弟侄毋得官锦衣卫世袭。著为令。

是夏，吏部员外郎方献夫自家还朝，道闻大礼议未定，乃上

疏，略曰："先王制礼，本缘人情。君子论事，当究名实。窃见近日礼官所议，有未合乎人情，未当乎名实，一则守《礼经》之言，一则循宋儒之说也。臣独以为不然。据《礼经·丧服传》曰：'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又曰：'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统也，不可以绝。故族人以支子后大宗也。嫡子不得后大宗。'为是礼者，盖谓有支子而后可以为人后，未有绝人之后以为人后者也。今兴献帝止生陛下一人，别无支庶，乃使绝其后而后孝宗，岂人情哉！且为人后者，父尝立之为子，子尝事之为父，故卒而服其服。今孝宗尝有武宗矣，未尝以陛下为子。陛下于孝宗未尝服三年之服，是实未尝后孝宗，而强称之为'考'，岂名实哉！为是议者，未见其合于《礼经》之言也。又按程颐《濮议》，谓'英宗既以仁宗为父，不当以濮王为亲'，此非宋儒之说不善，实今日之事不同。盖仁宗尝育英宗于宫中，其不同者一；孝宗有武宗为子，仁宗未尝有子也，其不同者二；濮王别有子，可以不绝，兴献帝无别子也，其不同者三；岂得以濮王之事比今日之事哉？为是议者，未见其善述宋儒之说也。若谓孝宗不可无后，故必欲陛下为子，此尤不达于大道者也。推孝宗之心所以必欲有后者，在不绝祖宗之祀，不失天下社稷之重而已。岂必拘拘父子之称而后为有后哉？孝宗有武宗，武宗有陛下，是不绝祖宗之祀，不失天下社稷之重矣，是实为有后也。且武宗君天下十有六年，不忍孝宗之无后，独忍武宗之无后乎？此尤不通之说也。夫兴献帝当父也而不得父，孝宗不当父也而强称为父，武宗当继也而不得继，是一举而三失焉。臣未见其可也。且天下未有无父之国也，瞽瞍杀人，舜窃负而逃。今使陛下舍其父而有天下，陛下何以为心哉！臣知陛下纯孝之心，宁不有天下，决不忍不父其父也。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岂有子为天子而父不得称帝者！今日之事，臣尝为之说曰：'陛下之继二宗，当继统而不继嗣；兴献之异群庙，在称帝而不称宗。'得称帝者，以

陛下为天子也。不得称宗者，以实未尝在位也。伏乞宣示朝廷，复称孝宗曰'皇伯'，称兴献帝曰'皇考'，别立庙祀之。夫然后合于人情，当乎名实，非唯得先王制礼之义，抑亦遂陛下纯孝之心矣。"报闻。【考异】献夫上疏在是年之夏，见《明史》本传，而《传》中以为草疏未上，辨见后。

秋，七月，丙午，免江西去年被灾税粮。

戊申，御史汪珊疏陈十渐。其略言："陛下初即位，天下忻然望治，迩来渐不如初。初每事独断，今戚里左右或潜移阴夺；初每事咨访大臣，今礼貌虽隆而实意日疏；初罢诸不经淫祠，今稍稍议复；初屏绝玩好，今教坊诸司，或以新声巧伎进；初日览奏章，今或置不省，辄令左右可否；初厘革冗食冗费，今腾骧勇士不行核实，御马监数亦无稽察；初裁革锦衣冒滥，今大臣近侍以迎立授世荫，旧邸旗校悉补亲军；初中官有罪，惩以成法，今犯者多贷死，举朝争之不得；初中官有过，不复任用，今镇守、守备营求易置，幸门复启；初谏如流，今政事不便者，言官论奏，直曰有旨，訑訑拒人。"疏入，上颇纳之。未几，出为河南副使。【考异】汪珊事附《明史·余珊传》中，特书云"元年七月"，盖本《实录》也。今据《实录》日分。

己酉，以南直隶、江西、浙江、湖广、四川旱灾，诏各抚、按官讲求荒政积谷预备事宜。

逮济宁管闸主事陈嘉言下狱。先是太监温祥，赍册宝诣安陆。还，诉嘉言欺侮，上震怒，遂命锦衣官校逮问。寻御史沈灼陈四渐，末言嘉言不宜逮，上怒其党护，夺俸。

辛亥，两广盗起，命总督都御史张嵿讨之。

丙辰，甘肃巡按御史奏："正德中，寇入兰州，指挥张瀛与所部总旗施二俱力战死。请追赐赠恤。"兵部议从之，仍令有司祠祀。

甲子，大同军士以告饷率众欢噪，欲为乱。提督侍郎臧凤，

巡按御史张钦，捕首恶张的祥等，请置之法。户、兵二部议："以宣、大二镇，粮饷久缺，以致军士争呼，宜且抚之。"上命法司会议，谓："近年主将因循，骄兵胁制，在福建则犯守臣，在陕西则犯巡抚，大同兵素犷悍，自逆彬擅调后，转加狂悖。若非重惩，恐益长乱。"诏"僇其首祸者五人以徇"。

己巳，南京暴风雨，江水涌溢，郊社、陵寝、宫阙、城垣、吻脊、栏楯皆坏，拔树至万余株，大江船只漂没甚众。直隶凤阳、扬州、庐州、淮安等府，同日大风雨雹，河水泛涨，坏官民庐舍树株，溺死人畜无算。【考异】《明史·五行志》系之七月，《实录》则己巳也。《二申录》书七月二十四日戊辰，至次日己巳，盖是月乙巳朔，与《实录》合。

庚午，刑部尚书林俊言："宫中府中，俱为一体。近年各内臣犯法，屡诏免逮问，惟下司礼监勘治，非祖宗法也。请自今，内臣所犯，悉下法司明正其罪。如所论不当，自可明正法司之罪。"疏入，报闻而已。

俊起用，年已七十，寄止朝房，示无久居意。数为上言"亲大臣，勤圣学，辨异端，节财用。"朝有大政，必侃侃陈论，中外想望其风采。

是月，王守仁再疏辞封爵，为诸臣讼冤，其略曰："宸濠变初起，势焰猖炽，人心疑惧退阻。当时首从议师，自伍文定、邢珣、徐琏、戴德孺诸人外，又有知府陈槐、曾玙、胡尧元等，知县刘源清、马津、傅南乔、李美、李楫及杨材、王冕、顾佖、刘守绪、王轼等，乡官都御史王懋中，编修邹守益，御史张鳌山、伍希儒、谢源等，或摧锋陷阵，或遮邀伏击，或赞画谋议，监录经纪，所谓同功一体者也。帐下之士，若听选官雷济、已故义官萧禹、致仕县丞龙光、指挥高睿、千户王佐等，或诈为兵檄，以挠其进止，坏其事机，或伪书反间，以离其心腹，散其党与。今闻纪功文册，改造者多所删削。举人冀元亨，为臣劝说宁王，反

为奸人构陷，竟死狱中，尤伤心惨目，负之冥冥之中者，今臣独崇封爵，而此同事诸人者，或赏不行而并削其绩，或赏未及而罚已先行，或虚受升职之名而因使退闲，或冒蒙不忠之号而随以废斥。臣窃痛之！"奏入，卒寝不行。

初，上嗣位，言者交白冀元亨冤，出狱五日卒，故守仁及之。元亨在狱，善待诸囚若兄弟，囚皆感泣。

其被逮也，所司系其妻李，李无怖色，曰："吾夫尊师乐善，岂他虑哉！"狱中与二女治麻枲不辍。事且白，守者欲出之，曰："未见吾夫，出安往。"按察诸僚闻其贤，召之，辞不赴。已，就见，则仍囚服，手不释麻枲。问其夫学，曰："吾夫之学，不出闺门衽席间。"闻者为之悚然。

八月，己亥，释李梦阳于狱。初，梦阳罢归，益跅弛负气，治园池，招宾客，射猎为娱，自号空同子，名震海内。宸濠反诛，御史周宣劾梦阳党逆，遂被逮。坐前作《阳春书院记》削籍，顷之卒。

庚子，以南京灾异敕群臣修省。

九月，丙午，巡按江西御史程启充得逆濠通萧敬、陆完等私书，内有"守仁可任江西巡抚"语，因极论萧敬、张锐等并劾"守仁阴谋党恶，素与交通，请追夺封爵。"户科给事中汪应轸，上书明守仁功，而刑部主事陆澄亦上疏为六辨以折之。然上知守仁功，不问。【考异】《年谱》系之是年七月，盖因文成再上疏辞封爵类记之也。今据《实录》在九月丙午，而《实录》但有汪应轸上书论守仁功，其下文"向信再劾，称应轸与守仁同府，澄系其门生"，即陆澄也。是《实录》上文漏去"刑部主事陆澄"六字，今据《年谱》增。

戊申，刑部尚书林俊，以灾变奉谕修省。因上言："今日之最急者，惟取法祖宗、躬行节俭，兹大婚届期，六礼之仪，固不可缺，中外赏犒，为费尤多，时绌举赢，其何能济！臣愿一切罢省，务崇俭，以为天下先。"诏褒纳之。

己巳，吏部听选监生何渊上言："请权以礼制量立世室于太庙东北之地，奉兴献帝之神，如周祀文王于世室遗意，则陛下四时躬祭，而事生事存之心始得以自尽，太后千秋万岁后，亦得配食太庙于无穷，不必远祔安陆矣。"上然之，命所司会议以闻。

辛未，立皇后陈氏。

先是昭圣太后为上选婚，台官言："大名有佳气。"乃求得大名府元城县学诸生陈万言女，迎入宫，至是遂册立之。

万言先授鸿胪寺卿，寻升为中军都督同知。后母翼氏，封夫人，给诰命。

冬，十月，辛卯，以南畿、湖广、江西、广西灾伤重大，命所司发仓粟并户部发帑银二十万两分道振之。仍各蠲免税粮有差。

壬辰，敕群臣修省。

甲午，刑科给事中张翀言："中官出镇，非太祖、太宗旧制。景帝遭国家多故，偶一行之，谓内臣是朝廷家人，但有急事，令其来奏。乃往岁宸濠谋叛，镇守太监王宏反助为逆，内臣果足恃邪？时平则坐享尊荣，肆毒百姓；遇变则心怀顾望，不恤封疆，不可不亟罢之。"上是其言。

后张孚敬为相，竟罢诸镇守内官，其论实自翀发之云。

乙未，礼科给事中章侨言："三代以下，论正学莫如朱熹。近有倡为异学者，乐陆九渊为简捷，而以朱子为支离。宜严禁以端士习。"御史梁世骠亦以为言。上是之，诏"礼部国子监及各提学官申其禁"。

丙申，免山西被灾州卫税粮。

十一月，辛亥，总督两广军务张嵿讨广西贼，平之。

丁巳，刑科都给事中刘济请定行刑时限。时太监廖鹏父子及钱宁党王钦等皆以从逆论斩，鹏等夤缘中人冀脱死。济因言："自来死囚临斩，鼓下犹受诉词。奏上得报，已及日旰，再请而后行刑，则已薄暮，殊非与众弃之之义。乞自三请后，鼓下不得受

词。鹏、钦等罪甚当，幸陛下勿疑。”诏：“自今以申酉行刑。”鹏等竟缓决。钦复以中旨免死。济力争，不听。

戊午，升修撰舒芬、员外夏良胜等十五人官，及编修费寀、王思等皆加升俸，以旌忠直，从吏部之请也。

庚申，寿安皇太后邵氏崩。

初，兴献之藩，太后时已进封贵妃，留京师。及上嗣位，太后已老，目眚矣，喜孙为皇帝，抚之自顶至踵。至是崩。上尊谥曰孝惠皇太后，别祀奉慈殿。七年，七月，改称太皇太后。

寿安太后之崩也，大学士杨廷和等谓上为孝宗后，不宜为孝宗之庶母持祖母承重服，因摘《大明律令》“孙为祖服齐衰期年”之文以示同官。礼部如其议上之，上不从，令丧制二十七日而除。然以廷和等言，不颁遗诰，仅行二十七日之服于宫中。【考异】杨廷和议期服事，《明史》本传不载，此据徐氏《读礼通考》引廷和自记中语。今证之《实录》，礼部所上仪则十三日而除，其二十七日，则世宗自改，见之制中。然托廷和之议期服，与其自记之文合。而《明史》、《纪事本末》亦云，“廷和定制哭临一日，丧服十三日而除，文移两京，不以诏天下。”则是廷和此议虽经礼部据奏，而上不从。至于不颁遗诰，仅行二十七日之服于宫中，则仍从廷和议也。今据徐氏《读礼通考》增人。

论曰：杨廷和等之议本生，但议兴献帝后可耳。而至于寿安皇太后，则宪宗之妃，孝宗之庶母，而世宗所生之祖母，此与本生之祖母无涉也。《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故僖公之母成风薨于文公二年。《春秋》书之曰“我小君”，是于文公为祖母，故文公有三年之服。其后汉文帝母薄太后薨于景帝前二年，天子朝臣，并居重服斩衰三年，见杜佑《通典》。此庶祖母承重之例也。况明之孝肃周太后者，英宗之妃而宪宗之生母，故宪宗嗣位，称之曰圣慈仁寿皇太后，孝宗嗣位，又加尊曰太皇太后，此正寿安太后今日之比例。然则兴献不可称帝，章圣不可称太后，而至于寿安，则准孝肃

周太后之例，尊之以太皇太后无嫌也。况天子诸侯无斩衰以下之服，而孙为祖父母期，乃大夫士父在之服，而为祖母期，又祖父在之服，祖母承重；在父卒后，亦须在祖父卒以后。故云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此岂可以例天子诸侯乎？宜其说之，卒不能行也。

甲子，山东青州矿盗王堂等起颜神镇，流劫东兖，转入莱芜、新泰、临城间，都指挥杨纪等追及于泰安州之龟山。贼据山为固，纪进攻不克，临清指挥佥事杨浩死之。贼大掠鲁桥，势张甚。事闻，兵部议："鲁桥诸闸，近连曹、濮及河南封邱、延津界，贼若逾河，则河南州县当之。今宜亟遏贼使不得奔突，请敕河道侍郎李璜，督率管河、管闸等官，发濒河丁夫，昼夜防守。"给事中陈时明，"请以山东京操官军暂留其地，别遣大臣将保定等官兵趋山东会剿。"乃敕保定巡抚周季凤、副总兵杨锐选集汉、达官兵以备调遣。

于是，山东兵备等官分道逐贼，贼不敢屯聚，往来行劫鱼台、金乡间。官军追至寨里集，贼且斗且行。会诸道兵大集，就围之，俘斩数百，贼乃败散，东土稍宁。而余贼突至曹州者，欲渡河不得，乃转掠考城，循河西岸至东明、长垣。余党王友贤等，流入祥符、封邱。于是河南及保定巡抚皆告警。

而御史卢琼言："河冰且合，漕舟联络以千数。宜于要地严兵防守，无使害及漕河，祸延邻省。"兵部议："以诸道巡抚权位相埒，请敕漕运总督俞谏与都督鲁纲并提督两畿、山东、河南军务，节制诸道军。"从之。

丁卯，冬至，以寿安皇太后新丧，停止庆贺。辛未，御西角门视事。

大理寺卿郑岳言："内臣贾金等侵盗仓库，宜置之法而曲贷之，将使左右效尤。恣意侵盗，及至败露，又图幸免，其害何可胜言！且法者，人主所与天下共者也。事干近幸，辄有轻重，是

法不信于天下矣。古人言'法行自近始'，又曰:'宫中府中俱为一体。'故申屠嘉辱邓通，而文帝不以为忤，韩琦安置任守忠，而英宗不以为专，前史书之以为美事。陛下宜远鉴前代之规，近守祖宗之法，自今内官有犯，悉听法司问拟、本寺审录，以昭圣世平明之治。"得报，有旨。

十二月，戊寅，振陕西、山东被寇之民。先是陕西数被套寇，深入固靖、环庆间，杀伤以万计。复有陕西流贼百余人，寇掠绥德、米脂、葭州、吴堡等处，杀伤指挥瞿相等。而山东青州之贼流入东、兖二府，并及河南、直隶地方。于是兵部议:"遣科、道官分部阅视，其被寇地方，请量发太仓库银振济。"诏"遣科、道官各二员，户部发太仓银十万两，以六万给陕西三边，四万给山东等处，不足则以各司府州县库银佐之。"

癸未，命廷臣议择寿安皇太后葬地。时文武大臣皆言"橡子岭地形高敞，可以卜葬"，而上意欲附近茂陵，命兴工择日。大学士杨廷和等言:"宋宁宗欲祔孝宗于裕、思诸陵之旁，朱熹累疏谓'祖茔之侧，不宜数兴工作，惊动神灵。'今欲祔寿安皇太后于茂陵左右，将开金井，兴大工，在天之灵恐有未安。且其襟抱疏泄，利害所关非细。臣等不言，是为负国。请如原议。"不纳。

戊子，升任山东佥事史道劾大学士杨廷和昔年曾交通逆濠及谄附钱宁、江彬等事。且言:"先帝自称'威武大将军'，廷和未尝力争，今于兴献帝一'皇'字、一'考'字，乃欲以去就争之，实为欺罔。"

廷和自议礼执奏至数十上，上忽忽若有所恨。左右因乘间言"廷和恣无人臣礼"，而道以给事中出外，谓为廷和所构。于是尚书乔宇、彭泽等，言"廷和定策讨逆，忘身尽忠。乃为奸党所诬陷，不可不治。"上乃下道于狱，以安廷和。御史曹嘉论救道，并劾泽等阻塞言路，上置不问，然于廷和眷亦衰矣。

戊戌，南京十三道御史方凤等上疏，辩论"吏部员外郎方献

夫与张璁、霍韬议礼非是，及欲为兴献帝立庙京师，尤不可"，因请"黜浮言，早定大礼，为献帝立后，祀于安陆。"章下所司。

辛丑，刑科都给事中刘济言："故事，厂卫有所逮，必取原奏情事送刑科签发驾帖。今千户白寿赍帖至，并无原奏，索之不与，未便签发。而寿坚执自来驾帖送科，皆开写事略，会同署名，实不系御批原本。"两人列词并上，而上先人寿言，竟绌济议。

济在谏垣久，言论侃侃，多与权幸相枝梧。中官崔文仆李阳凤坐罪，已下刑部，上受文诉，移之镇抚。济率六科争之，不听。都督刘辉以奸党论戍，有诏复官。甘肃李隆以杀许铭逮入都营，免赴鞫。济皆力陈不可，上从其言，辉夺职，隆受讯伏辜。后父陈万言奴何玺殴人至死，上命释之。济执奏，曰："万言纵奴杀人，得不坐为幸。今并释玺等，是法不行于戚畹奴也。"自是济直声愈著，上亦颇惮之。

是月，工部尚书陶琰改南京工部，以侍郎赵璜代之。

是冬，户科给事中张汉卿偕同官上言："陛下轸念畿辅庄田之害，遣官会勘，敕'自正德以后，投献及额外侵占者，尽以给民。'王言一布，天下孰不诵陛下之仁！乃者给事中夏言、御史樊继祖、主事张希尹勘上涿州薰皮厂、安州鹰房草场，诏旨留用，所司执奏不从，非所以全大信，昭至公也。皮厂起于马永成，鹰房创于谷大用，皆夺民业为之。今马俊、赵霖恃藩邸旧恩，妄求免革，是复蹈永成、大用故辙也。乞尽还之民而严罪俊、霖，以为欺罔者戒。"不纳。【考异】勘庄田事，据《实录》皆在是年。《明史》汉卿本传记其上疏，特书之于是年之冬。《实录》系之明年正月，今据本传。

是岁，安南武臣莫登庸自称安兴王。初，安南黎譓立，登庸专政，潜蓄异志。黎氏臣郑绥，以譓徒拥虚位，别立其族子酉榜，发兵攻都城，譓出走。登庸击破绥兵，捕酉榜，杀之。益恃

功专恣。通妻谴母，迎谴归，自为太傅、仁国公。正德之末率兵攻陈暠，暠败走死。至是登庸遂自立，谋杀谴，谴母以告，乃与其臣杜温润间行以免，居于清华。登庸立其庶弟廮，迁居海东长庆府。

方上即位之初，命编修孙承恩、给事中俞敦诏谕其国。至龙州，闻其国大乱，道不通，乃却还。

二年

春，正月，己酉，山东流贼三千余人至考城县，副使李珏、都指挥凌备等合击之，斩首数十。贼势少沮，退聚归德堰。中都留守颜恺等"颜"，《三编》作"顾"。御之。会河南守备廖泾等兵亦至，俱次郭村，泾退缩不进。河南新募降贼张进父子引三百骑驰至，恺令与贼对垒，进请俟河南兵至，不听。麾兵击贼，贼见我师无后援，殊死斗。进队中忽摇旗者三，遂先却，贼乘之。官军大溃，指挥赵太等三十余员，官军八百人死之。

巡按御史任洛以闻，诏逮恺、泾下法司。敕"巡抚都御史周季凤、陈凤梧、何天衢等督兵平贼自赎，仍敕提督军务都御史俞谏申明军法，以肃士心，重悬赏格，以购贼首。"给事中汪应轸上言："弭盗与驭夷不同。驭夷之法，逐之境外而已；弭盗而纵之出境，是以邻国为壑也。请为定例：凡一方盗起，彼此玩视，不即扑灭，以致出境流劫，则两处镇、巡以下官俱坐罪。"兵部议从之。

乙卯，大祀南郊。

丁卯，小王子以万余骑人沙河堡，总兵官杭雄御却之。

是月，大学士杨廷和以史道、曹嘉论劾，累疏乞休，不许。上三遣中使至第，宣谕慰留。而嘉等攻之不已，语侵内阁，并及乔宇、彭泽等。于是阁臣毛纪、蒋冕，尚书毛澄、林俊、孙交及宇、泽等，先后乞休，俱不允。

二月，乙亥，给事中夏言等以查勘庄田事竣，因陈四事，其一"请改后宫负郭庄田为亲蚕厂、公桑园"；其一"请禁戚里一切求请，及河南、山东奸民献民田王府者"。下礼部议，"以皇城西苑隙地宜桑，且合唐苑中之制，请建蚕室。"于此诏"姑已之，余如奏行。"

癸未，振辽东旱灾。

壬辰，提督军务俞谏讨山东贼，与总兵官鲁纲连营进兵，遂会河南、山东、保定巡抚及总理河道侍郎李瓒平之。

时有司多诬良民为贼，谏审释无辜，并宥其胁从者，皆感泣而去。

丙申，葬孝惠皇太后于茂陵。先是杨廷和等请别择葬地，不从。礼官集议，侍郎贾咏等乃请定葬地于茂陵元宫之右，至是遂祔焉。

庚子，礼部尚书毛澄致仕。先是澄屡疏乞归，上遣使赐药，优诏谕留。至是以衰年久疾，辞疏恳至，乃许之。仍赐敕驰驿，并岁给廪隶如例。

澄端亮有学行，论事侃侃不挠。上欲推尊所生，尝遣中官谕意，至长跽稽首，澄骇愕，急扶之起，其人曰："上意也，上言'人孰无父母，奈何使我不获伸？必祈公易议。"因出囊金畀澄。澄奋然曰："老臣悖耄，不能隳典礼，独有一去不与议已耳。"自是抗疏引疾至五六上。既得请，力疾就道，舟至兴济而卒。上雅敬惮澄虽数忤旨而恩礼不衰。其卒也，深悼惜之。赠少傅，谥文简。【考异】澄致仕及卒，见《明史》本传。《实录》系致仕于是月庚子，其卒以闰四月，今汇书之。

三月，壬寅，给事中安磐上言："顷御史曹嘉，陈公议，辩邪正，至以廷臣五十人列为四等，过矣。夫以一人之议众人，如唐王珪之论房玄龄等，本朝解缙之论黄福等，皆承上命而品藻之，未有出自己意、举在廷缙绅而肆其口吻者也。"已而户科给事中毛

玉复以为言。先是以阁部乞休，降史道为河南通判。至是复出嘉于外，谪畠邑知县。

乙巳，谙达寇大同。旧作俺答。谙达者，鞑靼之别部也。时小王子最富强，徙幕东方，分诸部落在西北边甚众。曰济浓，旧作吉囊。曰谙达者，于小王子为从父行，据河套，雄黠喜兵，为诸部长。至是谙达大举入，总兵杭雄不能御，降旨切责。雄自劾，乞解兵柄，不许。

甲寅，奉武宗神主祔太庙。

戊午，赐姚涞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亥，御经筵，仍以次日日讲。时以久旱风霾，礼臣疏请修省。于是给事中章侨上言："陛下高拱渚穆之上，而付万几于章奏之间，空文太多，未必尽经睿览。臣下得接清光，不过早朝顷刻间耳。奉天门奏事，徒为观听之具；文华殿讲读，略无问难之言。乞举祖宗故事，早朝退班，许百官以次启事。经筵日讲，时赐清问；密勿大臣，时勤召对。仍简儒臣数十人，更番入直便殿，以备咨访，则君臣之间，情意交孚，灾沴自弭矣。"上嘉纳之。

辛未，岁星、太白同昼见。

是月，召南京礼部尚书罗钦顺为礼部尚书，辞不赴。

夏，四月，壬申朔，以灾异敕群臣修省。时两畿、山东、河南、湖广、江西及嘉兴、大同、成都皆旱，赤地千里，殍殣载道，故有是敕。

癸未，以宋朱熹裔孙墅为五经博士，奉祀婺源。初，正德中，给事中戴铣、汪元锡、御史王完等先后言："朱子上继孔子。孔子之后有曲阜、西安，朱子之后亦有建安、婺源。今建安已置博士，其子孙在婺源者，宜如衢州孔庙例，官其嫡长一人以奉祀。"诏从之，至是乃以授墅。寻以西安训导席端言，令世袭。

癸巳，命两京三品以上及抚、按官各举堪任守令者以闻。

给事中张嵩，以天戒上言三事："一保圣躬，一崇正学，一务实惠。"其论崇正学，言："太监崔文等以左道惑陛下，修斋醮，奏青词，宜斥其人，毁其书，日临讲读，亲近儒臣，加以圣躬之调护有节，蠲租之实惠在民，庶人心悦而天意回矣。"章下所司。

乙未，始命兴献帝家庙享祀，乐用八佾。初，中官蒋荣以上命奉祀安陆，请祭器乐舞。礼部议"如凤阳例，用笾豆十二，无乐。"奏凡再上，不允。御史黎贯言："陛下信一谀臣之说，委祭祀于署官，神必不享。请选宗室近属者主之。"沈灼言："古有九世之庙，无墓祭之文。庙祭宜隆，陵祭宜杀。今陵祀不用乐，凤阳诸陵皆然，何独安陆！"给事中底蕴等亦请如前议。而是时监生何渊方上言"请立世室于太庙东北"，给事中章侨、周琅皆极言其不可。于是诏以先后疏下廷臣会议。

至是议言："帝后尊称，原于圣母之懿旨；安陆立祠，成于陛下之独断；情孝已两尽矣。然正统、本生、义宜有间。八佾既用于太庙，则安陆庙祀自宜有辨，以避二统之嫌。"时廷臣集议者数四，疏留中十余日，特旨竟用八佾。

是月，广西思州土官岑猛率兵攻泗城州，土舍岑接拔其六寨，进薄州城，克之。接告急军门，言"猛无故兴兵"，猛言"接非岑氏后，据其祖业，欲得所侵地。"诏总督张嵿勘处以闻。

给事中张翀，以灾异偕六科诸臣上疏曰："昔成汤以六事自责：曰政不节与？民失职与？宫壶崇与？女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昌与？今诚以近事较之：

快船方减，而辄允戴保奏添；镇戍方裁，而更听赵荣分守；诏核马房矣，随格于阎洪之一言；诏汰军匠矣，寻夺于监门之群咻。是政不可谓节也。

末作竞于奇巧；游手遍于闾阎；耕桑时废，缺俯仰之资；教化未闻，成偷薄之习。是民不可谓不失职也。

两宫营建，采运艰辛，或一木而役夫万千，或一椽而废财十

百，死亡枕藉之状，呻吟号叹之声，陛下不得而见闻。是宫壸不可谓不崇也。

奉圣、保圣之封，庄奉、肃奉之号，或承恩渐邻于飞燕，或黠慧不下于婉儿。内以移主上之性情，外以开近习之负倚。是女谒不可谓不盛也。

穷奸之锐、雄，公肆赂遗而逃籍没之律；极恶之鹏、铠，密行请托而逋三载之诛；钱神灵而王英改问于锦衣；关节通而于喜竟漏于禁网。是苞苴不可谓不行也。

献庙主祀，屈府部之议而用谀佞之谋；重臣批答，乏体貌之宜而入群小之间。上以汨朝廷之是非，下以淆人物之邪正。是谗夫不可谓不昌也。凡此皆成汤之所无，而今日之所有，是以不惮斧钺之诛，用效责难之义。愿陛下采纳。”【考异】张翀言事，事见《明史》本传，特书云“嘉靖二年四月”，盖正修省求言时也。《实录》系之是月庚辰，而疏文不具，但云“引成汤六事以责时政，言甚剀切”而已。《三编》亦遗之，今据本传增。

时上用太监崔文言，建斋醮于宫中。翀方迁礼科，上言：“顷闻紫禁之内，祷祀繁兴。乾清宫内官十数辈，究习经典，讲诵科仪，赏赉逾涯，宠幸日密。此由先朝罪人遗党若太监崔文辈，挟邪术为尝试计，愚弄陛下，而已得肆其奸欺，干挠政事，牵引群邪。伤太平之业，失四海之望。陛下悦之，以为可延年已疾耳。侧闻顷来嫔御女谒，充塞宫帏，致令怠日讲，疏召对，政令多僻，起居愆度，小人窥见间隙，遂以左道蛊惑。夫以斋醮为足恃，而恣欲宫壸之间，以荒淫为无伤，而邀福邪妄之术，甚非古帝王求福不回之道也。”

给事中安磐亦抗疏言：“曩武宗为左右所蛊，命番僧领南辈出入豹房，又命内官刘允迎佛西域。陛下登极，放允，囚领南，奈何甫及二年，遽袭前辙，不斋则醮，月无虚日，此岂陛下本意？实太监崔文等为之。文，钟鼓厮役，夤缘冒迁，既经降革，乃营

求还职，导陛下至此，使贻讥天下后世。且其尝试陛下，欲行香则从之，欲登坛则从之，欲拜疏则又从之。无已，则导以游幸、土木，导以征伐，方且连类以进，伺间以逞。臣以为文可斩也。”疏入，俱报闻。【考异】张翀、安磐谏斋醮事，见《明史》本传。《传》中叙次皆在二年之前。若廷和等上疏，在是年闰四月。而是时建斋醮已久，诸臣先后上疏，皆见《实录》。其不始于闰四月明矣。今类书于翀因灾异言事之下，为廷和复谏张本。

闰月，乙巳，大学士杨廷和上慎始修德十二事，而于建斋醮一事，首力言之。谓："祈祷之事，帝王弗尚。何况僧道邪妄之书，岂可轻信！今乃无故修设斋醮，日费不赀，至屈万乘之尊亲莅坛场。此皆先朝乱政之徒芟锄未尽，妄引番汉僧道尝试上心。夫斋醮之事，乃异端诳惑，藉以为衣食计者。佛家三宝，道家三清，名虽不同，同一虚诞。昔梁武帝、宋徽宗崇信尊奉，无所不至，一则饿死台城，一则累为金虏，求福未得，反以召祸。又如近日刘瑾、钱宁辈崇信佛道，建造寺宇，皆杀身亡家，略不蒙祐。则其无益有损，不待辨矣。然则行香拜跪之劳，莫如移之以御讲筵；设醮修斋之费，何不移之以周穷困！臣等职任辅导，不敢不尽其愚。惟陛下采纳，斥远左右奸人及远方僧道，罢停斋醮及一切冒滥恩赏，天下幸甚。"九卿乔宇等亦言："陛下登极诏书，首正法王、佛子、国师、禅师之罪，榜禁内府宫观出入引诱之人，裁革世善、真人爵号，及新建寺宇概行拆毁。邪正之辨，了然甚明。今一旦信用妖幻，九重之内，建立坛场，媟渎神明，烦劳圣体，不可之大者也。夫天生圣人，以为天地神人之主，心和则气和，气和则天地神人之和应之。即如往者祷雨祈雪之事，陛下一念精神，随感随应，何必藉佛力以禳灾，诵道经以修福邪！"

疏入，皆报曰："览卿等所言，具见忠爱，朕已知之。"已而给事中郑一鹏、御史张珩皆以为言，下所司知之。

丙午，录囚。

己未，太监崔文家人李阳凤等，求贿于工部匠头宋钰，不获。因以它事嗾文杖钰几死。下法司问，未决。文诉于上，得旨，"改令镇抚司讯理"，尚书林俊等执留不遣，力争不纳。明日，又奏，上怒，责令陈状。俊言："祖宗以刑狱付法司，以缉获奸盗付镇抚司，讯鞫既得，犹必付法司拟罪。未有夺取未定之囚，反付推问者。文乃先朝之漏奸，而左道之作俑，罪不容诛，兹复干内降。臣不忍朝廷百五十年纪纲，为此辈坏乱也。"上惮其言直，置之。

已而都御史金献民等，六科给事中刘济等，十三道御史王约等，交章论谏，前后章凡十四，署名者八十人，皆下其章于所司。

己巳，以亢旱谕礼部祷雨。

五月，庚午，小王子犯密云，入石塘岭，杀指挥殷隆等四人。诏逮治参将霍如忠等。

庚辰，翰林院编修湛若水上疏言："陛下初政，渐不克终。左右近侍争以声色异教蛊惑上心，大臣林俊、孙交等不得守法，多自引去，可为寒心。亟请亲贤远奸，穷理讲学，以隆太平之业。"又疏言日讲不宜停止。修撰吕柟亦以为言，俱报闻。

壬午，诏修宋臣韩琦、范仲淹祠于延州，建故吏部尚书王恕祠于三原，命翰林院各拟祠额，有司岁时致祭，从都御史姚镆、给事中张原请也。

丁亥，御马监太监阎洪乞外豹房永安庄地，户部尚书孙交言："先帝以豹房故贻祸无穷，今洪等欲修复以开游猎之端，非臣等所敢闻。"诏"以地十顷给豹房，余令百户赵恺等佃如故。"

己丑，额布讷犯甘凉。

六月，辛亥，以旱灾免直隶广平府所属州县税粮。

癸丑，以灾伤免嘉靖元年天下税粮之半。

甲寅，日本贡使宗设抵宁波。未几，宋素卿偕瑞佐复至，素

卿来贡，见正德五年。互争真伪。素卿贿市舶太监赖恩，宴时坐素卿于宗设上，船后至者先为验发。宗设怒，与斗，杀瑞佐，焚其舟，追素卿至绍兴城下，素卿窜匿他所免。凶党还宁波，所过焚掠，执指挥袁琎，夺船出海，都指挥刘锦追至海上，战没。

事闻，礼部寮"素卿勘合系宏治朝，素卿诉称'正德朝勘合为宗设等夺去'，请敕素卿还国移咨其王，令察勘以闻。"素卿者，即正德间通夷事觉，以赂刘瑾免究问者也，并见正德五年。于是给事中张翀、御史熊兰，言"素卿罪重不可贷，请并治赖恩交通罪。"乃下素卿于狱。【考异】事见《明史·外国传》，特书是年五月，据其在宁波争杀时也。《实录》系之六月甲寅，据奏至之月日耳。惟据《传》，则执杀袁琎、刘锦等似系宗设，故下云"夺船出海去。"《实录》言"素卿窜至慈溪，放火大掠"，遂有执杀琎、锦之事，与《明史》小异，今仍据《传》书之。

是月，两畿、大名、顺德、凤阳、庐州、徽州、安庆、浙江嘉兴、河南开封、江西吉安、袁州、广信等府州县旱。

秋，七月，辛未，已革锦衣卫旗校王邦奇，屡求复职，安磐言："邦奇在正德时，贪饕搏噬，有若虎狼。其捕奸盗也，株连锻炼，谓之'铸铜板'；其缉妖言也，诱民从教，掩捕无遗，谓之'种妖言'。此辈奸党败露，得保首领亦已幸矣，尚敢肆然无忌，屡渎天听耶？宜严究治以绝祸源。"上不能从。其后邦奇卒为大厉如磐言。

壬午，赐后父都督同知陈万言第于西安门，命工部营造。工部言"其地逼近宸居，闳广逾制，宜裁其半。"旨未下，万言恐不全给，佯具疏辞，且言"丈量规画，皆营缮司郎中叶宽、员外翟璘主之。"上怒，乃下宽、璘诏狱。工部尚书赵璜引罪，论救宽、璘等，章下所司。

庚寅，刑部尚书林俊致仕。俊以耆德重望，遇事屡格，疏请骸骨，凡数上，皆不许。至是复以老请，且上疏曰："自古未有不

亲大臣而能治者，我孝宗皇帝，天启其衷，大臣如刘健、谢迁、李东阳、刘大夏等，时赐宣召，幄前咨议，移时方退。乃叹曰：'岂知军民贫至是！'又问'安得太平如帝王时'？大夏对言：'但事事皆如近日与内阁议当而行，久之自治。'孝宗信用其言，是以大治。今大臣如健、大夏者不少，陛下宣召果如孝宗，事事悉与内阁议之，未有不如孝宗者。若徒取文具，何裨政理！伏望陛下用臣之言，遂臣之去。"上曰："览奏恳切忠爱，特允所请。"给驿以归，仍加太子太保，有司给廪隶如例。

以旱灾免山东济南等府税粮。

甲午，调礼科给事中刘最为广德州判官。先是最劾"太监崔文以斋醮蛊惑圣心，糜费内帑"，文"请敕最查明侵帑数目"。至是最言"帑银属内府，司计之臣不能知，臣何由知之？文欲假难稽之事，以掩己过，投可乘之隙，以构臣罪，此风不可长也。"上以最"不谙事体，率意妄言"，遂有是谪。

先是南京应天等府旱灾，御史陶俨"请大发内帑及余盐赃罚银两以备振恤"，从之。

是月，南畿复大水，江、淮河并溢，漂没人畜田庐无算。吏部侍郎何孟春复条恤灾八事：曰"禁奢靡"；曰"慎赏罚"；曰"减百官俸薪"；曰"革冗费"；曰"广听纳"；曰"安抚江、淮百姓"；曰"不许邻近州县遏籴"；曰"免来岁被灾税粮"。上命"文武官俸如故，余悉依议"。

以吏部侍郎汪俊为礼部尚书，以罗钦顺不至也。

八月，庚子，进外戚寿宁侯张鹤龄为昌国公，陈万言为泰和伯。

吏部尚书乔宇等言："累朝皇太后戚属，无生前封公者。且昌国公乃鹤龄父张峦没后所赠，今以父之赠而封子，非制也。若万言之封伯，比之于峦，亦太骤矣。"不纳。

南京礼部尚书秦金等，言上政不如初者八事，因言："初政所

以清明者，政出公朝而左右不能预也；今政不能如初者，政在左右，公朝或不知也。夫政不可一日不在朝廷，权不可一日逮于左右。所谓政在朝廷者，非必其独运也。设公卿以代理之，立台谏以纠察之，股肱有托，耳目有寄，即主威重于九鼎，国势安于泰山矣。不然，则内廷外朝之势隔而信任有所偏，宦寺女谒之情亲而听受有不察。名曰一日万几而权已移于下矣。"上嘉纳之，仍敕群臣交儆焉。

辛酉，小王子犯辽东丁字堡，杀虏军士男女五千余口。都指挥王纲追袭出境，死之。

是月，迁左都御史金献民为刑部尚书，召总督漕运都御史俞谏回掌院事。

九月，癸酉，敕"南京户部侍郎吴廷举兼佥都御史，振济徽、宁、池、太、安庆五府地方。"

丙子，复命户部清查畿辅庄田。尚书孙交等言："旧数多者，以奏乞投献，虚开妄报也；新数少者，以奉旨清查，退给除豁也。短少之数，请俟年丰，将原报低洼地土查有水利可耕者，召民佃种，量征子粒以补之。"得旨，"令查成化、弘治间原数以闻。"

振辽东饥，仍停征子粒。

己卯，命以故赠江西按察使周宪配享孙燧、许逵旌忠祠。宪讨华林贼死难，见正德七年。

时御史邓显言"黄宏、马思聪死节不明，请罢配享"，从之。未几，给事中毛玉复情表章，并及承奉周仪。会宏子绍武诉于朝，巡按御史穆相列上二人死事状。甚悉，遂无异议。【考异】此据《实录》，参《明史·黄宏传》书之。盖《实录》因请配祀周宪，并及罢黄宏、马思聪事也。据本传，言穆相列上二人死节状甚悉，是罢后寻复明矣。《传》言"宏之死，贼义而敛之。子绍文奔赴，求得其棺，以伪命治敛非父志，亟易之，扶归。而思聪系狱中，绝食六日死。"意即相所上死事状也。今附识之。

初，正德末，以南京户科给事中乐頀、工部主事华湘通历法，俱推光禄少卿，管钦天监事。是月，湘上言："古今善治历者三家，汉《太初》以钟律，唐《大衍》以蓍策，元《授时》以晷景为近。今欲正历而不登台测景，皆空言臆见也。望许臣暂罢朝参，督中官正周濂等，及冬至前诣观象台昼夜推测，日记月书，至来年冬至，以验二十四气、分至、合朔、日躔、月离、黄赤二道、昏旦、中星、七政、四余之度，视元辛巳所测离合何如，差次录闻。更敕礼部延访精通理数者，征赴京师，令详定岁差，以成一代之制。"下礼部集议。而頀谓历不可改，与湘颇异。礼部言："湘欲自行测候，不为无识请令二臣各尽所见，穷极异同，以协天道。"从之。【考异】语见《明史·历志》。《皇明通纪》、《从信录》皆书于是年之末。证之《实录》，华湘、乐頀两奏皆在是月，而《志》中亦系之嘉靖二年，但无月分耳。今据《实录》系之是月之末。

冬，十月，庚子，滦州民赵纪以田被土豪侵占，讦前任永平知府郭九皋，又贿太监芮景贤，诉之东厂。御史刘翀言："细民事应告抚按，而越诉东厂，此必有主之者。"给事中刘济言："定国公徐光祚，其先祖徐达曾有钦赐田土坐落彼处，业于洪武之末辞退，已经顺天抚按官查覆，给与军民佃种。今光祚欲规复之，故嗾纪捏奏，以为将来请讨地，请并逮光祚鞫究。"诏下其事于所司。

戊申，以旱雹灾，免直隶大名府各州县及大同卫所税粮。

庚申，以灾伤，免山东各府卫税粮。

是月，户部尚书孙交、兵部尚书彭泽俱致仕。交年已七十，连章乞罢，上辄慰留，遣医视疗。至是请益力，许之，加太子太保。泽以史道之劾，言官复交章论之，泽不自安，累疏乞休。诏加少保。均赐敕乘传归，给廪隶如例。

十一月，丁卯，免南畿被灾税粮。

己卯，下前谪任广德州判官刘最及巡盐御史黄国用于狱。初

最既外谪，中官衔之不已。东厂太监芮景贤，奏其"在途仍用礼科旧衔，乘坐船，索夫役，御史黄国用复遣牌送之。"遂并逮诏狱，寻戍最而谪国用。法司争之不能得。

给事中刘济率同官上言："国家置三法司，专理刑狱，或主质实，或主平反，权臣不得以恩怨为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为重轻。自锦衣镇、抚之官专理诏狱，而法司几成虚设。最等小过耳，罗织于告密之门，锻炼于诏狱之手，旨从内降，大臣初不预知，其为圣政之累非浅。且李洪、陈宣罪至杀人，降级而已；王钦兄弟，党奸乱政，谪戍而已。以最等视之，奚翅天渊！而罪顾一律，何以示天下？"上怒，夺济俸一月。

己丑，振河南饥。

庚寅，大学士杨廷和等以直隶、江北水灾异常，疏"请集议振救，并蠲一应岁派及额办钱粮"，上曰："仍当议所以振救之法。"户部集廷臣条陈救荒八事，又言"江北伤重，振之非二十万不可。请将淮、扬折粮，及运司余盐银两分派振济"，从之。仍敕"将存留起运粮米，及岁办等项钱粮悉予停免"，复命"南京兵部侍郎席书兼佥都御史，振济江北地方"。

是月，改南京兵部尚书秦金为户部尚书，改金献民为兵部尚书，以南京刑部尚书赵鉴为刑部尚书代之。

十二月，庚子，以灾伤免南直隶江北等府嘉靖元年、二年未征税粮。

甲辰，南京兵部侍郎席书言："南畿旱涝相仍，饥民甚多，钱谷甚少。考古荒政可行于今日者，惟作粥一法，不烦审户，不待防奸，至简至要，可以举行。"因条振粥活民事宜上之，诏许以便宜举行。

都察院右都御史俞谏言："罪人王钦兄弟，既宥其死，不宜复免追赃。近户部会议振灾，太仓之储仅七十万，难以动支，而钦一家应没赃银至八十余万两。与其庇此一二奸人，以市私恩，孰

若追以备振，用活数十百万饥民之为德乎？乞将各犯赃银，照数追完三分之二，而后发遣，庶国法不废而奸贪亦惩。"科、道诸臣亦以为言，报闻而已。

庚戌，敕"依成化、弘治年间例，遣内织染局官二员，前往苏、杭等五府提督织造事宜。"先是礼科给事中章侨言："道路传闻，镇守浙江太监梁瑶，遣人挟赀营管织造，事之有无虽不可知，窃为朝廷虑此举动也.盖自两浙等处添设内臣，官民受害，不可胜言。幸明诏停革，与天下更始，甫及二年，岂宜复有此举？矧四方灾饥，报无虚日，穷民九死一生，何堪重困？乞敕下司礼监移文梁瑶，戒无生事。"疏入，下所司知之。已而内织染局太监刁永等果以上用袍服，及两宫等服御为言，遂有是命。事下工部，覆言不可。而吏科给事中曹淮、兵科给事中杨元亦以为言。于是工部议"以上用袍服，宜示花样，令镇、巡、三司官如式织造，无烦内臣提督"，不允。

大学士杨廷和因上疏曰："今年直隶、浙江等府，水旱异常，额征税粮尚冀蠲免，若更遣官织造，一切物料工役，何从措办？非惟逼勒逃亡，尤恐激成他变。近闻淮、扬、邳、徐诸府军民，房屋田土淹没殆尽，百里之内，断绝炊烟，卖子鬻女，辄以斤计，至于相视痛哭，投水而死。又传闻凤阳、泗州、洪泽，饥民啸聚成群，白昼劫掠商船过客，莫敢谁何，未知何日剿平。况将来事势，尚有不可预料者。"疏入，上以累朝旧例，业已差遣，趣内阁撰敕施行，廷和等不奉命。一时九卿尚书乔宇等，六科给事中解一贯等，十三道御史彭占祺等，皆极陈其不可。于是，廷和复上疏言："臣等与举朝大臣言官言之不听，顾二三邪佞之言是从，陛下能独与二三邪佞共治祖宗天下哉？且陛下以织造为累朝旧制，不知洪武以来何尝有之！创自成化、弘治耳。宪宗、孝宗爱民节财，美政非一，陛下不取法，独法其不美者，何也？"因请"究拟旨者何人，疑有假御批以行其私者。"上为谢不审，复以草

敕命蒋冕。冕亦具疏请止，不从，敕亦久不进；上责其违慢，冕引罪，卒不奉命。给事中张翀等、御史谢汝意等、主事黄一道等，各疏言“宜信任大臣，停止织造”，而上俱以“有旨”报之，但戒所遣官毋纵肆而已，不能止也。于是，廷和求去之志益决。【考异】《明书》系之十月下，《三编》汇系之明年正月《罢廷和》目中，惟《通纪》书十二月，证之《实录》，盖是月庚戌，章侨之论梁瑶又在其前，今连类记之。

初，兴献帝称号已定，霍韬既归，张璁亦除南京刑部主事。而是时刑部主事桂萼与璁同官南京，日夜私诋朝议，不宜称“本生”。会南京兵部侍郎席书、吏部员外郎方献夫，先以大礼未定，各草疏请追崇所生，意与璁合，而是时中朝竞诋璁为邪说，遂中寝。

是冬，萼窥上虽勉从廷臣，意未慊，遂上疏，并录书、献夫二疏上之。其略言：“礼官失考典章，纳陛下于与为人后之非，而灭武宗之统，夺献帝之宗。且使兴国太后厌于慈寿太后，礼莫之尽。三纲顿废，非常之变也。

乃自张璁献议，论者指为干进，逆箝人口，致达礼者不敢驳议。窃念陛下侍兴国太后，慨兴献帝弗祀，已三年矣，拊心出涕，不知其几。愿速发明诏，称孝宗曰‘皇伯考’，兴献帝‘皇考’，别立庙大内，正兴国太后之礼，定称‘圣母’，庶协事天事地之道。至廷臣所执，不过宋《濮议》耳。按范纯仁告英宗曰：‘陛下受仁宗诏为之子，封爵悉用皇子，与人继之主不同。’则宋臣之论，亦自有别。今陛下奉祖训入继大统，未尝受孝宗诏为之子，则陛下非为人后，而为人继之主也明甚，考兴献帝，母兴国太后，又何疑！

臣久欲以请，乃者复得席书、方献夫二疏，伏望并付礼官，令臣等面质。”上得疏，为之心动。【考异】《明史》席书、方献夫传皆云：“疏具，见廷臣方诋排异议，惧不敢上，后为桂萼所见，并上之。”按书

与献夫上疏，皆在元年，而证之《实录》，则书之疏未上，而献夫疏已报闻，故元年十二月南京御史方凤等劾之，并及张璁、霍韬，盖是时兴献帝，后称号已定，"本生"二字，史以为尊崇，议且寝者是也。萼同官于南京，故并上二人疏，且云："至今未奉宸断，岂陛下偶未详览耶？抑二臣疏上而中止耶？"所谓"未经详览"者，似即指献夫疏也。至萼所上疏，诸书皆系之是年之冬，《实录》则书于三年正月丙戌。惟《明史》桂萼本传叙次详明，其言"萼以二年十一月上疏，明年正月手批议行"。据此，则三年正月丙戌《实录》所记，据下廷议之日也，所以迟迟得旨者，实以廷和在朝格之。迨三年正月，廷和乞休，寻下此议，今据本传书于是年之冬，为明年下廷议张本。

明通鉴卷五十一

纪五十一 阏逢涒滩，尽一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三年

春，正月，丙寅朔，南京地震有声，直隶之开州、滑县、东明、陕西之西安、河南之开封、许州同日地震。丙子，山东曹州地震。【考异】《明史·本纪》，两畿、河南、山东、陕西同时地震。据《实录》，山东之震在丙子，非同时也。今分书之。

丁丑，大祀南郊。礼毕，行庆成礼。先是上以灾伤欲罢宴，修撰唐皋等言"郊丘大礼不可废"，乃诏行之。

庚辰，免上元节宴。

乙酉，以灾伤免浙江嘉兴等十四县税粮。

丙戌，下主事桂萼疏，令"礼部会文武群臣集前后章疏、详议尊称典礼以闻。"

丁亥，户部主事唐胄上言："织造之害，莫大于遣中官之提督。此辈夤缘干请，欲以自便其私，故成汤自责，必以女谒、谗夫为言。自古人君养德，左右仆从罔非正人，宜亟去之，以彰宪典。况已奉明诏裁革，此端一开，则凡条内所称如监督烧造及镇守守备之等，能保其不再于乎？臣恐正德诸弊政种种相因，遂复不可救药矣。"御史王杲亦以为言，章并下所司。

是月，朵颜都督花当子把儿孙拥众犯边，敕拨团营兵三千备之。

南畿大饥，诏亟发太仓银十五万两，遣官分振。南京侍郎席书，复"请拨淮、徐二仓及南京续到粮米"，诏"发二仓粟各五万石，及南京户部截留漕粮十万石，命书随宜给振"。

二月，丁酉，下给事中邓继曾于狱。继曾言："祖宗以来，凡有批答，必下内阁拟议而行。顷者中旨，事不考经，文不会理，左右群小窃权希宠，以至于此。陛下不与大臣共政，而容若辈干之，臣恐大器不安也。"疏入，上震怒，遂下诏狱掠治，谪金坛县丞。给事中张逵、韩楷、郑一鹏、御史林有孚、马明衡、季本皆论救，不报。

上初践阼，言路大开，言者过于切直，亦优容之。自刘最及继曾得罪后，厌薄言官，自此废黜相继矣。

庚子，侍读湛若水言："臣以经术事陛下，尝读《易》至《屯》、《否》二卦。《屯》者阴阳始交而难生，君臣欲有为而难遂，此陛下登极下诏时也；《否》则阴阳隔而不通，内外离而不孚，陛下自视，今日于此卦何如哉？夫《屯》而不济，必至于《否》；《否》而不济，则将来有不可胜言者。一二年间，天变地震，山川崩涌，人饥相食，报无虚月。夫《屯》、《否》之时，元气之消复系焉。今元气之急，莫如亲贤，愿与一二贤大臣讲明先王之道，以转《屯》、《否》之几。"疏入，下所司知之。

丙午，大学士杨廷和致仕。廷和以议礼不合，累疏乞休。语露不平，又以谏织造忤旨，力求去。而上方得桂萼诸人疏，虑为所持，勉留至再，遂许之。赐敕、驰驿、给廪隶如例，仍敕吏、兵二部拟论功世荫以闻。言官交章请留，不报。廷和既去，而大礼议复起。

先是上下廷臣集议大礼，礼部尚书汪俊集廷臣七十有三人，上议曰："祖训'兄终弟及'，指同产言，今陛下为武宗亲弟，自宜

考孝宗明矣，孰谓与为人后，而灭武宗之统也？《仪礼传》曰：'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汉宣起民间，犹祀孝昭，光武中兴，犹考孝元；魏明帝诏皇后无子，择建支子以继大宗。孰谓入继之主与为人后者异也？宋范纯仁谓'英宗亲受诏为子，与入继不同'，盖言恩谊尤笃，尤当不顾私亲，非以生前为子与身后入继者有异也。萼言'孝宗既有武宗为之子，安得复为立后'，臣等谓陛下自后武宗，而上考孝宗，非为考宗立后也。又谓'武宗全以神器授陛下，何忍不继其统'，臣等谓陛下既称武宗'皇兄'矣，岂必改孝宗称'伯'，乃为继其统乎？又言'今礼官所执不过宋《濮议》'，臣等愚昧，所执实不出此。盖宋程颐之议曰：'虽当专意于正统，岂得尽绝于私恩。故所继主于大义，所生存乎至情。至于名称，统绪所系，若其无别，斯乱大伦。'殆为今日发也。谨集诸章奏，惟进士张璁、主事霍韬、给事中熊浃与萼议同。其南京尚书乔宇、杨廉等，侍郎何孟春、汪俊、汪伟等，给事中朱鸣、陈江等，御史周宣、方凤等，郎中余材、林达等，员外郎夏良胜、郁浩等，主事郑佐、徐浩等，进士侯廷训等，凡八十余疏，二百五十余人，皆如臣等议。"议上，留中。

寻有旨，召张璁、桂萼于南京，又召霍韬。越旬有五日，戊申，下诏曰："朕奉承宗庙正统，大义不敢有违，第本生恩情，亦当兼尽。其再集议以闻。"【考异】汪俊集廷臣上议、诸书及《明史》本传皆书正月。《实录》系之二月戊申者，乃再下廷议之月日也。其言"俊等议上，俱留中，越旬有五日，乃下谕"云云，然则俊之集议上疏，在正月二十九日。是年二月丙申朔，戊申十三日，上溯正月大建之月日，正所谓"越旬有五日"者也。今据《实录》统系之戊申下，而书俊等上议于前，系以"先是"二字，则于下文"旬有五日"之语相应矣。惟《实录》言召张璁、桂萼、霍韬于南京，时韬谢病归粤东，不在南京也。《明书》言"召张璁、桂萼于南京，召席书、霍韬于家"，而书时在南京兵部任中，亦非召之于家。今分书之。至《明史·桂萼传》同时上疏诸人，姓名不具，今据《实

录》增入乔宇等十六人，中有《明史·传》中所不见者，并类书之。

庚戌夜，南京地震。辛亥，苏、常、镇三府地震。【考异】苏、常、镇三府地震，《明史·五行志》作正月辛巳。今据《实录》。

庚申，以各处水旱相仍及连月地震，敕"群臣修省，并利弊当兴当革者，条具以闻。"

乙丑，下御史朱淛、马明衡于狱。先是昭圣皇太后生辰，有旨免命妇朝贺。淛言："皇太后亲挈神器以授陛下，母子至情，天日昭鉴。若传免朝贺，何以慰亲心而隆孝治？"明衡亦言："暂免朝贺，在恒时则可，在议礼纷更之时则不可。且前者兴国太后令节，朝贺如仪；今相去不过数旬，而彼此情文互异。诏旨一出，臣民骇疑。万一因礼仪末节，稍成嫌隙，即陛下贻讥天下，匪细故也。"时上亟欲尊崇所生，而群臣必欲上母昭圣，相持未决。二人疏入，上恚且怒，立捕至内廷，责以"离间宫帏，归过于上"，趣下诏狱拷讯。

修撰舒芬言："昭圣皇太后圣旦，乃陛下爱日承欢之会，而诸命妇朝贺，则又得天下之欢心以事其亲者也。今遽传免，恐失轻重。况陛下于所生有加称之议，此报一出，人心惊疑。伏乞别降谕旨，以彰至孝。"诏以芬出位妄言，夺俸三月。

已，御史萧一中言："朝廷设台谏为耳目之官，所以防天下之壅蔽。今御史马明衡、朱淛言涉狂直，遽下诏狱。臣恐中外闻之，将谓陛下以言为讳，虽有奸邪欺罔之情，何由上闻！乞赐矜宥，以彰圣德。"章下所司。于是御史季本、陈逅，户部员外郎林应璁，相继论救。上怒，并下诏狱，皆论谪。

时上必欲杀淛、明衡二人，变色谓阁臣蒋冕曰："此曹诬朕不孝，罪当死！"冕膝行顿首请曰："陛下方兴尧、舜之治，奈何有杀谏臣名？"良久，色稍解，欲戍之。冕又固请，继以泣，乃杖八十，除名为民。二人遂废。

明衡，故主事思聪子也。

先是汪俊等再集廷臣议。以上尊崇意切，不敢违，乃请于“本生考”、“本生母”上，加“皇”字，以全徽称。议上，复留十余日。

三月，丙寅朔，谕礼官“择日加尊号，祭告郊庙，颁诏天下”，又谕“别建室奉先殿侧，恭祀献皇”。

于是，俊等复上疏争之，略言：“陛下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犹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昔兴献帝奉藩安陆，则不得祭宪宗；今陛下入继大统，亦不得祭兴献帝；是皆以礼抑情者也。然兴献帝不得迎养寿安皇太后于藩邸，而陛下得迎兴国太后于大内，受天下之养，而尊祀献帝以天子之礼乐，则人子之情获自尽矣。乃今圣心无穷，臣等敢不将顺，但于正统无嫌，乃为合礼。”报曰：“朕但欲别建一室于奉先殿侧，以伸追慕之情耳！迎养藩邸，祖宗朝无此例，何容饰以为词！”令陈状。俊具疏引罪，奉旨切责。【考异】俊等再议之上，亦在二月。《实录》系之三月朔者，据下诏之日，故于俊等再议仍系以“先是”二字，下文言“留中十余日”。《明史·汪俊传》，亦言“议上复留十余日，至三月朔，乃诏礼官”云云，据《实录》也。今同系之三月。

己巳，吏部尚书乔宇等疏言：“必以孝宗为考，而后宪庙之大宗始不绝。若名称之间，则《大明律》乃太祖所定，考其所称，则所后、所生同名父母，而于所生者冠以‘本生’二字，则于所后有别。伏愿陛下遵《圣训律文》，定拟名称，于孝宗称‘皇考’，于兴献帝称‘本生考’，则隆杀轻重，厘然自别。”报曰：“朕尊奉正统，未尝偏厚本生。”

而是时，议于“本生皇考”上去“兴献”二字，上尊谥曰“恭穆献皇帝”，于是，修撰唐皋、编修邹守益等，给事中张翀、御史郑本公等，交章抗言，大略谓：“本生之恩，特加帝后之号，则于私亲不可谓不隆矣。乃又以‘皇考’之称，去其始封之号，则于正统毫无分别。”翀及本公等复极以立庙大内为不经。疏入，上不

悦，以"守益出位妄言，姑置不问，余皆夺俸三月"。

庚午，总督两广都御史张嵿讨广东贼，平之。初，广东新宁恩平贼蔡猛三等剽掠，众至数万。嵿合兵三万余人击新宁诸贼，破巢二百，禽斩一万四千余人，俘贼属五千九百余人，猛三等皆授首。岭南用兵，以寡胜众，未有若是役者。寻又平程乡归善贼。捷闻，赐敕奖赉。

壬申，振淮、扬饥。御史朱衣往勘，言"淮、扬诸郡，父子相食，殍殣载道"，复命发帑截漕振之。

己卯，礼部尚书汪俊复上疏论大礼。先是上不从廷议，趣立庙甚急。俊以有干正统，不奉诏，复下廷议。至是，俊等集诸臣议曰："谨按先朝奉慈别殿，盖孝宗皇帝为孝穆皇太后设，仿周特祀姜嫄制也。至为本生立庙大内，则从古未闻。惟汉哀帝为定陶恭王立庙京师，师丹以为不可，哀帝不听，卒贻后世之讥。臣等不敢以衰世之事导陛下，请于安陆特建献帝百世不迁之庙，俟它日袭封兴王，子孙世世献飨，陛下遣官持节奉祀，亦足伸孝思于无穷矣。"命"仍遵前旨再议。"

辛巳，振河南饥。

丙戌，张璁、桂萼复自南京各上疏争大礼。璁言："陛下以人继大统之君，而礼官强比与为人后之例，绝献帝天性之恩。伏读圣谕云：'兴献王独生朕一人，既不得承绪，又不得徽称，罔极之恩，何由得报！'执政窥测上心，有见于推尊之重，不察于父子之亲，故今日争一'帝'字，明日争一'皇'字。而陛下之心亦日以不帝不皇为憾。既而，加称为'帝'，谓陛下心已慰矣，故留一'皇'字，以觇陛下将来未尽之心，遂敢称孝宗为'皇考'，兴献帝为'本生父'。父子之名既更，推崇之义安在？《礼》曰：'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陛下尊为万乘，父子之亲，人可得而夺之，又可容人之夺之乎？故今日之礼，不在'皇'与不'皇'，惟在'考'与不'考'。若徒争一'皇'字，则执政姑以是塞今日之议，陛

下亦姑以是满今日之心，臣恐天下知礼者，必将非笑无已也。"

萼亦言："执政窥伺陛下至情不已，则加一'皇'字。不知陛下之孝其亲，不在于'皇'而在于'考'。使考献帝之心可夺，虽加千百字徽称，何益于孝。陛下不将终其身为无父人乎？"

二议并上，上益大喜。趣召益急，仍下礼部会议以闻。

礼部尚书汪俊罢。俊以议礼不协，再疏引疾求退。上责以肆慢，听之去。廷推吏部侍郎贾咏、礼部侍郎吴一鹏代之。

特旨召南京兵部侍郎席书为礼部尚书。书未至，命一鹏代管部事。

夏，四月，乙未，给事中张嵩、曹怀、章侨、安磐等，各疏论"主事张璁、霍韬，首为厉阶，侍郎席书、员外方献夫，私相附和，而主事桂萼，窃众议以济己私，攘臂不顾，荧惑圣聪，请并斥之，以谢天下。"而磐疏谓："今欲别建一庙于大内，则是明知恭穆万万不可入太庙矣。孝宗既不得考，恭穆又不得入，是无考也。世岂有无考之太庙哉？此其说之自相矛盾者也。"疏并下所司。

戊戌，九卿、吏部乔宇等合疏"请留汪俊，罢召张璁、桂萼等"，又言："前论事黜谪之马明衡、季本、陈逅等，先后效忠，不宜坐以离间。至席书不与廷推，特由内降，乃百数十年所未有者。请收回成命，令书仍守故职。"疏入，报闻。

张璁、桂萼闻召，复自南京偕刑部郎中黄宗明、都察院经历黄绾合疏论曰："今日尊崇之议，以陛下与为人后者，礼官附和之私也；以陛下为人继大统者，臣等考经之论也。两议相持，有大小众寡不敌之势，臣等则曰惟理而已。舜视天下犹草芥，惟不顺于父母，如穷人无所归。今言者徇私植党，夺天子之父母而不顾，在陛下能一日安乎？臣等大惧欺蔽因循，不克赞成大孝。请陛下亲御朝堂，明诏百官，示以人承大统，非与为人后之例，前此典礼，未及详稽，深用悔艾。今当明父子大伦，继统大义，改

称孝宗为'皇伯考'，昭圣为'皇伯母'，而去'本生'之称为'皇考恭穆献皇帝''圣母章圣皇太后'。如此，则在朝百工，有不感泣而奉诏者乎？更以此告之天下，此即《周礼》询群臣询万民之意也。"上得疏，大悦。而是时，"本生"之称已从廷议，遂报闻。【考异】据《实录》，前后诏谕，但欲于"本生父母"加"皇"字而已。自桂萼疏上，乃有称孝宗"皇伯考"，兴献"皇考"之义。洎璁、萼自南京闻召，乃请去"本生"二字，而是时颁诏，仍从"本生"之称，盖蒋冕、毛纪等格之也。故《明史》、《纪事本末》言："璁至东昌，读诏书叹曰：'两考并称，纲常紊矣。'"据此，则璁等此疏，乃欲于未颁诏之前奏请更正，而是时徽称已定，故《实录》但书"报闻"二字，然已为称孝宗为"皇伯考"张本矣。诸书皆系之四月颁诏之后，今据《实录》月日。

己亥，吏部员外郎方献夫以病请告，不允。献夫疏上，廷臣目之为邪说，至不与往还，献夫乃杜门乞假。既不得请，则进《大礼上下二论》，其说益详。卒以此向用。

礼部侍郎吴一鹏既署尚书，会上趣建献帝庙甚急。

壬寅，一鹏复集廷臣上议曰："前世入继之君，间有为本生立庙园陵及京师者，第岁时遣官致祀，寻亦奏罢，然犹见非当时，取议后代。若立庙大内而亲享之，从古以来未有也。臣等宁得罪陛下，不欲陛下失礼于天下后世。今张璁、桂萼之言曰：'继统公，立后私。'又曰：'统为重，嗣为轻。'窃惟正统所传之谓宗，故立宗所以继统，立嗣所以承宗，统之与宗，初无轻重。况当我朝传子之世，而欲仿尧、舜传贤之例，拟非其伦。又谓'孝不在"皇"不"皇"，惟在"考"不"考"，'遂欲改孝宗为'皇伯考'。臣等历稽前古，未有神王称'皇伯考'者，惟天子称诸王曰伯叔父则有之，非可加于宗庙也。前此称'本生皇考'，实裁自圣心，乃谓臣等'留一"皇"字以觇陛下，又谓百"皇"字不足当父子之名'，何肆言无忌至此！乞速罢建室之议，立庙安陆，下璁、萼等法司按治。"报曰："朕起亲藩，奉宗祀，岂敢违越！但本生皇考寝园，远

在安陆，于卿等安乎？命下再四，尔等欺朕冲岁，党同执议，败父子之情，伤君臣之义，往且勿问，其奉先殿西室亟修葺，尽朕岁时追远之情。礼官即择日具仪，仍执违者无赦。”【考异】据《实录》书“礼部会文武群臣不书名”，盖是时正一鹏署部事也。《明史》一鹏本传书之，并云“时嘉靖三年四月也”。今据之。

己酉，上昭圣皇太后尊号曰“昭圣康惠慈寿皇太后”。庚戌，上兴国太后尊号曰“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癸丑，追尊兴献帝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大赦，颁诏天下。

丙辰，都给事中李学曾等、御史胡琼等各疏言“秩宗重任，非席书所能堪。”吏部尚书乔宇因言“书等以曲学邪说妄议典章，而璁、萼尤很愎。宜罢二人，书仍故职，并听方献夫致仕去。”时张汉卿亦劾“书振济乖方，乞遣官往勘。”书亦屡辞新命，并录上《大礼考议》，且请遣官勘振荒状，从之。

丁巳，以旱灾风霾罢端阳宴。

京师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月，并敕群臣修省。

辛酉，编修邹守益复上疏曰：“陛下欲隆本生之恩，屡下廷臣会议，诸臣据礼正言，致蒙诘责。昔曾元以父寝疾，惮于易箦，爱之至也。而曾子责之曰‘姑息’。鲁公受天子礼乐以祀周公，尊之至也。而孔子伤之曰‘周公其衰矣’。臣愿陛下勿以‘姑息’事献帝，而使后世有‘其衰’之叹。且群臣欲专意正统，此皆为陛下忠谋，乃不察而督过之，以为忤慢。臣历观前史，如冷褒、段犹之徒，当时所谓忠爱，后世所斥以为邪媚也；师丹、司马光之徒，当时所谓欺慢，后世所仰以为正直也。后之视今，犹今之视古。望陛下不吝改过，察群臣之忠爱，信而用之。复召其去国者，无使奸人动摇国是，离间宫闱。”疏入，上大怒，下诏狱拷掠，谪广德州判官。

是月，户部侍郎胡瓒等言：“大礼已定，席书督振江、淮，实关民命，不必征取来京。”上从之，并止璁等勿来。

时璁、萼已抵凤阳，见邸报敕加尊号，复驰疏论曰："臣知'本生'二字，决非皇上之心所自裁定，特出礼官之阴术。皇上不察，以为亲之之词，而礼官正以此二字为外之之词也。且礼官惧臣等面质，故先为此术，求遂其私。若不亟去此二字，天下后世将终以陛下为孝宗子，堕其欺蔽中矣。"于是上益心动，趣复召之。【考异】胡瓒以大礼已定，请止席书及璁、萼等，《实录》不具。证之《明史·璁传》，言"阁臣以尊称既定，请停召命，上不得已从之。二人已在道，复驰疏"云云，与《明史》、《纪事本末》合，惟胡瓒佚其名，今据《纪事》增入。

五月，乙丑，大学士蒋冕致仕。自杨廷和罢，冕以首辅当国。上愈欲尊崇所生，逐礼尚汪俊以怵冕，而用席书代之，且召张璁、桂萼。物情甚沸。

冕乃抗疏极谏曰："陛下嗣承丕基，固因伦序素定，然非圣母昭圣皇太后懿旨与武宗皇帝遗诏，则将无所受命。今既受命于武宗，自当为武宗之后。特兄弟之名不容紊，故兄武宗，考孝宗，母昭圣，而于孝庙武庙皆称'嗣皇帝'，称'臣'，称'御名'，以示继统承祀之义。今乃欲为本生父母立庙奉先殿侧，臣虽至愚，断断知其不可。夫情既偏重于所生，义必不专于所后，将孝、武二庙之灵安所托乎？迩者复允汪俊之去，趣张璁、桂萼之来，人心益骇。方廷臣议建庙之日，天本晴明，忽变阴晦，至暮风雷大作。天意如此，陛下可不思变计哉！"因力求去。上不悦，犹以大臣故，优诏答之。冕再疏请罢建庙议，且乞休，疏中复以天变为言。上益不悦，遂令驰传归，给月廪、岁夫如制。冕为首辅仅两阅月，卒龃龉以去，论者谓有古大臣风云。修撰吕柟，以修省自劾不职十三事。内以"圣学少怠，圣孝未广，大礼未正，谄祀日崇，忠谏受祸，元恶失刑，贵幸滥泽及军民利病数事，皆灾变所由致"，而引以为己不能献纳之罪，言甚切直。上谓"大礼已定，柟摭拾妄言，事涉忤慢，下镇抚司狱拷讯。"

于是，尚书乔宇言："迩当天变修省之时，求言正切。而楠与邹守益皆以言事下狱，人心皇皇，以言为讳。况翰林侍从之官，尤宜待以优礼，未可以非罪见辱。"给事中张翀、章侨、御史张鹏翰等交章论救，俱下所司。寻有旨，谪楠山东解州判官。

壬申，上手敕："以奉先殿西室为观德殿，奉安献皇帝神主，命礼官具仪以闻。"

丁丑，命署礼部尚书吴一鹏，偕中官赖义、京山侯崔元迎献帝神主于安陆。一鹏上言："历考前史，并无自寝园迎主入大内者，此天下后世观瞻所系，非细故也。且安陆为恭穆启封之疆，神灵所恋；又陛下龙兴之地，王气所钟。故我太祖重中都，太宗重留都，皆以王业所基，永修世祀。伏乞陛下俯纳群言，改题神主，奉安故宫，为百世不迁。其观德殿中，别设神位香几，以展孝思，则本生之情既隆，正统之义亦尽矣。"奏人，不纳，趣即治行。

一鹏虑中使为道途患，疏请禁约，上善其言而戒饬之。

己卯，以吏部尚书石珤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珤既改掌詹事府，遣祀阙里及东岳，事竣还里，屡乞致仕。言官交章请留，乃起赴官。至是人阁，亦以祀献帝于奉先殿侧为非礼，不报。

辛卯，中官谷大用既谪孝陵司香，奏乞留京调理。礼科给事中章侨言："先帝初政清明，未几为大用等所误，内连瑾贼，外引宁、彬，树八党之凶，酿十六年之祸。遂使先帝不克正其终。陛下知之，节奉诏旨，列其罪状，死有余辜。一旦何所窥瞯，敢违前旨为干进地！若不早痛遏，恐乘间复起，不至扰乱天下不已也。"章下所司知之。

六月，张璁、桂萼至京，复条上七事，极论两考之非，以伯孝宗而考兴献为正。

时廷臣方侧目于二人，萼称疾不敢出，璁数日后始朝，而恣

肆论列不已。戊戌，礼科给事中张翀等三十余人，御史郑本公等四十余人，连章论劾。翀等言："两人赋性奸邪，立心险佞，变乱宗庙，离间宫闱，诋毁诏书，中伤善类，宜亟出之，为人臣不忠者戒。"

本公等言："璁、萼首肆欺罔；黄绾为其鹰犬；宗明有如走隶，方献夫居中内应，以成夹攻之势，席书阴行间谍以伺渔人之功。尚书之命，由中而下；行取之旨，罢而再颁；大臣因此而被逐，言官因此而得罪。虽当日璀、宁之奸，其流祸亦不至此。"

同时，御史戴金言："萼等既被召命而从容道途，诏令已布，奏渎不休。"御史章衮言："璁、萼等敢以新诏为误，定礼为非，妄肆更张，务为欺诞。"御史张日韬言："席书等乘间献谀，阳窃《礼经》之文，阴怀干进之路。"给事中谢蕡、御史郭希愈、沈教、涂相等交章累上，俱下所司。

辛丑，上以观德殿将成，命太常寺协律郎崔元初，集乐舞生二十余人，肄于大内。太常寺卿汪举，以其未奉明诏，请治元初等擅入罪，上命寺官一员导之。于是，礼部侍郎朱希周言："太常乐舞有定数，不当更设，"不从。举复争之，奉旨诘责。【考异】事见《明史》希周本传，月日则据《实录》。惟"元初"《实录》作"元祈"。今据《明史》。

丙午，擢桂萼、张璁为翰林学士，方献夫为侍讲学士。时廷臣交章劾璁等，上独是其言，将考兴献而伯孝宗，给事中张翀等忧之。会席书以振济为言官所劾，翀乃乘间取廷臣劾萼、璁等章疏送刑部令上请，且私相语曰："倘上亦云是者，即扑杀之。"璁等以其语上闻。上因留疏不下，而责刑部尚书赵鉴等朋邪害正，遂特进璁等三人官。于是，学士丰熙、修撰杨维聪、舒芬、编修王思疏请罢斥。已而修撰杨慎复偕同列三十六人上言："臣等与萼辈学术不同，议论亦异。臣等所执者，程颐、朱熹之说也；萼等所执者，冷褒、段犹之余也。今陛下既超擢萼辈，不以臣等言为

是，臣等不能与同列，愿赐罢归。”上怒，俱切责停俸有差。自是而大礼之讼兴，伏门之狱起矣。

辛亥，桂萼、张璁、方献夫上疏辞学士。萼请“令召对大廷，与璁面折诸臣之非，正两考之谬。”璁言“两考之失不更，万世之笑未已”，优诏答之。

于是尚书乔宇言：“内降恩泽，施于幸佞之人。若士大夫一与其列，即不为清议所齿。今言官论劾萼等，前后十二疏矣。夫圣朝养士，当以名节自爱。以翰林清望之选，而使干进者得之内降，则凡储材翰苑者，谁复与之共列班行哉！”上以宇违忤，切责之。

已而吏科给事中李学曾等二十九人，河南道御史吉棠等四十五人，并疏言：“萼等曲学偏见，紊乱典章，为圣世所必诛。乃以一言之合，骤迁美秩，又以传奉得之，其为圣德之累不小。”御史段续、陈相又特疏极论席书及璁、萼等罪状，请正典刑。上怒，诘责学曾等，令对状。

已而学曾上疏伏罪，宥之。而以续、相欺罔妒贤，下镇抚司拷讯。已，俱降二级，调外任。

吏部员外郎亳州薛蕙上《为人后解》二篇，《为人后辨》一篇，其略言：“陛下继祖体而承适统，正合于为人后之义，而二三臣诡经畔礼，谓陛下为献帝不可夺之适嗣。按汉《石渠议》曰：‘大宗无后，族无庶子，已有一适子，当绝父嗣以后大宗不？’戴圣云：‘大宗不可绝，族无庶子，则当绝父以后大宗。’晋范汪曰：‘废小宗昭穆不乱，废大宗昭穆乱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岂得不废小宗以继大宗乎？《礼》言‘继祖继祢’，今之言者，不知推本祖祢，惟及其父母而止，此弗忍薄其亲，忍遗其祖也。《公羊传》言‘为人后者为之子’，故《仪礼》‘为人后者，斩衰三年，服之以父母之服’。《传》言‘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由为之子故耳。今但服以父母

之服而不为之子，则称谓之间将不曰父，而仍曰伯父、叔父乎？又立后而不为之子，则是圣人伪教人以立后而实未尝子之，所后既不得而子，则祖考亦不得而孙矣，岂可以入其庙而奉其祀乎？何其言之悖礼若是也！

为是言者，亦自度其说之必穷，于是又为遁词以倡之曰：'夫统与嗣不同，陛下之继二宗，当继统而不继嗣。'不知礼为大宗立后者，重其统也。统不可绝，乃为之立后，是继嗣即所以继统，统与嗣非有二也。自古帝王入继者，必明为人后之义而后可以继统。盖不为后，则不成子也。若不成子，夫安所得统而继之？故为后也者，成子也。成子而后继统，又将以绝同宗之觊觎焉。圣人之制礼也，不亦善乎！

《春秋》重授受之义，以为为子受之父，犹为臣受之君。故谷梁子曰：'臣子必受君父之命。'斯义也，盖尊其君父，亦将使人之尊己也。如此，则义礼明而祸乱亡。今说者谓'伦序当立斯立已'，是恶知《礼》与《春秋》之意哉。

若夫前代之君，固有兄终而弟继，侄终而伯叔父继者，此遭变不正者也，然多先君之嗣。先君于己则考也，己于先君则子也，故不可考后君，而亦无两统二父之嫌，若晋之哀帝、唐之宣宗是也。其或诸王入嗣，则未有仍考诸王，而不考天子者也。陛下天伦不先于武宗，正统不属于献帝，是非予夺，至为易辨。而二三臣者，猥欲比于遭变不正之举，是悖礼之尤者也。"其它所辨七事，亦多仿此。

疏入，上以蕙出位妄言，下镇抚司拷讯。于是，张璁、桂萼复列欺罔十三事，力折廷臣。疏奏，留中。

戊午，鸿胪寺少卿胡侍劾"璁、萼二人越礼背经"，因据所条奏反复辨论，凡千余言。上怒，命逮治。寻以言官论救，谪潞州同知。【考异】段续、陈相、胡侍三人劾张璁等及薛蕙上《为人后解》，《明史·本纪》俱系之是年六月，无日。《明史稿》系段、陈二人及薛蕙于

辛亥，系胡侍于戊午，皆据《实录》日分。而李学曾二十九人，吉棠等四十五人，皆在辛亥之前后间。学曾等以请罪而宥之，故但下段，陈二人于狱也。今悉据《实录》增人。

辛酉，顺天、保定、河间及南直隶徐州蝗，敕有司捕之，且核实灾伤之处，量予蠲免。

是月，以蒋冕去，进毛纪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都御史俞谏以疾告，改南京刑部尚书边宪代之。

秋，七月，己巳，吏部尚书乔宇致仕。上即位之初，锐意求治，宇以选郎擢长吏部，与林俊、孙交、彭泽并召，皆海内人望也。俊等相继去，独宇在位，所执渐不见听。又以屡争大礼，请罢张璁、桂萼等忤旨，遂以微疾乞休，许之。赐驿、给廪隶如例。

御史王时柯言："桂萼等以议礼迎合，传升美官。薛蕙、陈相、段续、胡侍等，连章论劾，实出公论。今诸臣超迁而言者获罪，恐海内闻之，以陛下乏包荒之量也。"疏人，奉旨切责。

壬申，免南畿十府、二州被灾夏税。

乙亥，谕礼部更定章圣皇太后尊号，去"本生"之称，趣令具仪。侍郎朱希周乃率郎中余才、汪必东等上言："陛下考孝宗，母昭圣，三年矣。而更定之论，忽从中出，则明诏为虚文不足信，天下祭告为渎礼，何以感神祇？且'本生'非贬词也，不妨正统而亲亲之义寓焉，何嫌于此而必欲去之，以滋天下之议。"

于是，翰林学士丰熙等疏言："陛下颁诏三年，乃以一二人妄言，欲去'本生'之称，专隆鞠育之报。臣等闻命惊皇，罔知攸措。窃惟陛下为宗庙神人主，必宗庙之礼加隆，斯继统之义不失。若乖先王之礼，贻后世之讥，岂不为圣德累哉！"

同时，六科给事中张翀等，十三道御史余翱等，吏部郎中余宽等，户部郎中黄待显等，兵部郎中陶滋等，刑部郎中相世芳等，大理寺丞毋德纯等，俱率同官上疏谏，上怒甚，命逮其为首

者熙、翀等八人于诏狱。【考异】诸书及《明史·何孟春传》，皆言八人下诏狱即伏哭左顺门之事。证之《实录》，此八人论谏，皆书之乙亥，在戊寅伏哭之前。盖是时各衙门先后执奏，上以八人为台谏、府、部之首，特旨下之诏狱。迨伏哭左顺门，则此八人尚未入狱，故追论时牵连并记也。且八人姓名，皆与《明史·传》合，惟《纪事本末》漏去余翱。又诸书所记大礼上疏诸人，先后参差，今悉据《实录》月日。

初，上用桂萼等议，欲亟去"本生"二字，屡遣司礼监至内阁谕大学士毛纪等，皆力言不可。乃御平台，召纪等责之，曰："尔辈无君，欲使朕亦无父乎！"纪等惶惧退，乃集廷臣左顺门宣敕，"以后四日恭上册宝。"于是，翰林、台、谏诸臣，前后章凡十三上，纪复与石瑶合疏争之，并请"颁谕臣民，示以宗庙之礼，决不改称，亦不更诏天下，则九庙神灵皆安，即献帝之心亦安矣。"得报，已有旨。

戊寅，下议礼诸臣员外郎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于锦衣卫狱。

先是张璁以欺罔十三事斥廷臣为朋党，侍郎何孟春偕九卿秦金等具疏发十三难以折璁等。疏入，留中，一时先后具疏争者皆留不下，群情益汹汹。

会朝方罢，孟春倡言于众曰："宪宗朝，百官哭文华门，争慈懿皇太后葬礼，帝卒从之。此本朝故事也。"修撰杨慎攘袂起曰："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于是编修王元正，给事中张翀等，遮留群臣于金水桥南，谓"今日有不力争者，必共击之，"孟春、金献民、徐文华转相号召。

于是，九卿则尚书献民及秦金、赵鉴、赵璜、俞琳，侍郎孟春及朱希周、刘玉，都御史王时中、张润，寺卿汪举、潘希曾、张九叙、吴祺，通政张瓒、陈霑，少卿徐文华及张缙、苏民、金瓒，府丞张仲贤，通政参议葛桧，寺丞袁宗儒，凡二十有三人；翰林则掌詹事府侍郎贾咏，学士丰熙，侍讲张璧，修撰舒芬、杨维聪、姚涞、张衍庆，编修许成名、刘栋、张潮、崔桐、叶桂

章、王三锡、余承勋、陆钦、王相、应良、王思，检讨金皋、林时及慎、元正，凡二十有二人；给事中则张翀、刘济、安磐、张汉卿、张原、谢蕡、毛玉、曹怀、张嵩、王瑄、张瓒、郑一鹏、黄重、李锡、赵汉、陈时明、郑自璧、裴绍宗、韩楷、黄臣、胡纳，凡二十有一人；御史则王时柯、余翱、叶奇、郑本公、杨枢、刘颖、祁杲、杜民表、杨瑞、张英、刘谦亨、许中、陈克宅、谭缵、刘翀、张录、郭希愈、萧一中、张恂、倪宗岳、王璜、沈教、钟卿密、胡琼、张濂、何鳌、张日韬、蓝田、张鹏翰、林有孚，凡三十人；诸司郎官，吏部则郎中余宽、党承志、刘天民，员外郎马理、徐一鸣，刘勋，主事应大猷、李舜臣、马冕、彭泽、张鹍，司务洪伊，凡十有二人；户部则郎中黄待显、唐升、贾继之、杨易、杨淮、胡宗明、栗登、党以平、何严、马朝卿，员外郎申良、郑漳、顾可久、娄志德，主事徐嵩、张庠、高奎、安玺、王尚志、朱藻、黄一道、陈儒、陈胜鸾、高登、程旦、尹嗣忠、郭日休、李录、周诏、戴亢、缪宗周、邱其仁、组琚、张希尹，司务金中夫，检校丁律，凡三十有六人；礼部则郎中余才、汪必东、张瓛、张怀，员外郎翁磐、李文中、张滌，主事张镗、丰坊、仵瑜、丁汝夔、臧应奎，凡十有二人；兵部则郎中陶滋、贺缙、姚汝皋，刘淑相、万潮，员外郎刘漳、杨仪、王德明，主事汪溱、黄嘉宾、李春芳、卢襄、华钥、郑晓、刘一正、郭持平、余祯、陈赏，司务李可登、刘从学，凡二十人；刑部则郎中相世芳、张峨、詹潮、胡琏、范录、陈力、张大轮、叶应骢、白辙、许路，员外郎戴钦、张俭、刘士奇，主事祁敕赵廷松、熊宇、何鳌、杨濂、刘仕、萧樟、顾铎、王国光、汪嘉会、殷承叙、陆铨、钱铎、方一兰，凡二十有七人；工部则郎中赵儒、叶宽、张子衷、汪登、刘玑、江珊，员外郎金廷瑞、范璁、庞淳，主事伍馀福、张凤来、张羽、车纯、蒋珙、郑骝，凡十有五人；大理之属则寺正毋德纯、蒋同仁，寺副王暐、刘道，评事

陈大纲、钟云瑞、王光济、张徽、王天民、郑重、杜鸾，凡十有一人。俱跪伏左顺门。上令司礼中官谕退，众皆曰："必得谕旨，乃敢退。"自辰至午，凡再传谕，犹跪伏不起。上大怒，遣锦衣先执为首者。于是，杨慎、王元正乃撼门大哭，众皆哭，声震阙廷。上益怒，命收系四品以下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而令孟春等二十一人，洪伊等六十五人，俱待罪。【考异】《明史·本纪》，下马理等一百二十四人锦衣卫狱在七月戊寅。《明史稿》系之丁丑，并书逮其为首者之丰熙、张翀等，即下狱之八人者是也。惟《实录》则但于乙亥书下熙等八人于诏狱，而以后廷臣伏阙及同哭左顺门之事，一概漏脱。证之《明史·何孟春传》，所载伏阙之二百二十余人，皆著其官及其姓名。核之《明史》、《纪事本末》，徐氏《典汇》诸书皆同。盖当时国史，非野史也。翰林二十二人，连杨慎、王元正数之，诸书作二十人者，以慎与元正倡议在先，受杖在后也。给事中二十一人，诸书作十六人者，刘济、安磐、张汉卿、张原、王时柯五人受杖在后，而时柯非给事，《明史》改入御史中，又增入为首之张翀，为二十一人也。御史三十人，诸书作二十九人，盖《明史》连王时柯数之也。自诸司郎官以下，人数姓名皆同。惟系狱之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纪事本末》诸书所载，与《明史》同。而《三编·目》中所载，则云"杨慎等撼门大哭，上益怒，命尽录诸臣姓名。时有不在列者，其亲故以不预义举为嫌，多为代书，遂系马理等一百九十人于狱。"据此，则似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之外，仍有五十余人，而续系之姓名皆不可考矣。今所叙次，悉据《明史·何孟春传》。余详《考证》中。

己卯，上章圣皇太后尊号曰章圣慈仁皇太后。

是日，尚书秦金、金献民、赵鉴、赵璜，侍郎何孟春、朱希周，都御史王时中，大理少卿张缙、徐文华，皆不赴行礼。上怒，责陈状。希周等伏罪，复严旨切责。而是时，庶僚尽系狱中，希周上言："诸臣狂率，固不可宥。但今献皇帝神主将至，必百官齐迎，乃克成礼。乞早宽缧绁，用襄大典。"不纳。

癸未，杖马理等于廷。编修王相、王思，给事中毛玉、裴绍

宗，御史张日韬、胡琼，郎中杨淮、胡琏，员外郎申良、张瀿、主事安玺、仵瑜、臧应奎、余祯、殷承叙，司务李可登，凡十六人，皆病创，先后卒。【考异】《三编·质实》云："廷臣受杖死者，《明史·世宗本纪》、《明实录》以为十六人，《何孟春传》以为十八人，《王思传》以为十七人。证之《明实录》，不载张原，故止十六人。然考《明史·张原传》，云：'原再被杖，创重卒'。则《王思传》称十七人者，为得其实"云。按十七人姓名，皆见《明史·王思传》中，俱云"病创，先后卒。"证之《张原传》，言"原再被杖，创重卒。"据此，则原以二次受杖死，盖在杨慎等再杖七人之列，故《明史·本纪》系王相等十六人于癸未，别系张原于辛卯，是张原以辛卯再被杖而卒。《本纪》分书之，合之则仍十七人，与《传》合。《明史》之谨严周密如此，今据书之。其《何孟春传》言"十八人"，疑"八"字转写误耳。

甲申，奉安献皇帝神主于观德殿，上尊号曰"皇考恭穆献皇帝"。

丙戌，免河南开封府被灾夏税。

己丑，大学士毛纪致仕。纪请宥伏阙诸臣。上怒，传旨责纪"要结朋奸，背君报私"。纪乃上疏曰："曩蒙圣谕，'国家政事，商榷可否，然后施行'，此诚内阁职业也，臣愚不能仰副明命。迩者大礼之议，平台召对，司礼传谕，不知其几，似乎商榷矣。而皆断自圣心，不蒙允纳，何可否之有？至于笞罚廷臣，动至数百，乃祖宗来所未有者。亦皆出自中旨，臣等不得预闻。宣召徒勤，捍格如故，慰留虽切，诘责随加，臣虽有匡救之心，不能自尽。夫'要结朋奸，背君报私'，正臣平日所痛愤而深嫉者。有一于此，罪何止罢黜，今陛下以之疑臣，尚可一日靦颜朝宁间哉！乞赐骸骨归乡里，以全终始。尤望陛下法祖典学，任贤纳谏，审是非，辨忠邪，以养和平之福。"上衔纪亢直，听之去，驰驿、给夫廪如故事。

纪有学识，居官廉静简重，与杨廷和、蒋冕正色立朝，并为

缙绅所倚赖。其代冕为首辅，亦仅三月，遂相继去，论者惜之。

辛卯，复杖修撰杨慎，检讨王元正，给事中刘济、安磐、张汉卿、张原，御史王时柯七人于廷。慎等前已被杖，越数日，有言“前此朝罢，群臣已散，纠众伏哭，乃慎等七人倡之也”。上怒，命再杖。原受伤创重，卒。【考异】《明史·本纪》及《列传》皆言再杖七人，而张原以再被杖死，亦互见《纪》、《传》中。《明史·列传》于再受杖而死之七人，皆散见《传》中。而据《王思传》，则云“初系之诏狱，杖三十，逾旬再杖之，思与同官王相等凡十有七人，皆病创先后卒。”据此，则十七人死之先后虽不可考，而思以再被杖而卒，与张原同。是辛卯所杖，不止慎等七人，而核之癸未杖死者，除去王思又止十五人，盖纪载之异词。然十七人之数，具见后来诸臣《请恤疏》中，似不误也。

是时，诸臣受杖死者，先后相继，后军都督府经历俞敬言：“翰林学士丰熙及部、寺、科、道，以言下狱拷讯者，迹似狂悖，心实忠诚。今闻给事中裴绍宗、编修王相、主事余祯等，俱已故矣；熙等在狱者，亦垂亡矣；而呻吟衽席，病不能起者，又不知凡几。伏惟献帝神主已奉迎人庙，愿陛下推大孝于天下，霁雷霆之威，施雨露之泽，已故者优恤其后，垂亡者宥释其身。使为臣者无复以言为讳，宗社幸甚！”章下所司。已而原死，贫不能归葬。久之，都御史陈洪谟备陈原与毛玉、裴绍宗、王思、王相、胡琼等妻子流离状，请恤于朝，不许。

大礼既定，上始下何孟春等前疏，责曰：“朕嗣承大统，祗奉宗庙，尊崇大礼，自出朕心。孟春等毁君害政，淆乱是非。且张璁等所上十三条，留中未发，安得先知？其以实对。”于是孟春等具疏伏罪，言：“璁等所条，于未进之日先以私稿示人，且有副本存通政司，故臣等知之。臣等忝从大臣后，得预议礼之末。窃以璁等欺罔，故昌言论辩，以渎天聪，罪当万死。惟望圣明加察，辨其孰正孰邪，则臣等虽死亦幸。”上怒不已，责孟春“倡众逞忿，非大臣事君之道，法宜重治，姑从轻夺俸一月。杨慎、丰熙

等谪戍有差。"

已而复出孟春为南京工部左侍郎。故事，南部止侍郎一人，时已有右侍郎张琮，孟春居左，盖剩员也。

八月，癸巳，谪南京太仆寺少卿夏良胜为茶陵知州。

初，上即位，以良胜曾谏武宗南巡被黜，召复故官。尚书乔宇贤之，奏为文选郎中，公廉多所振拔。大礼议起，数偕寮长力争，及席书、张璁、桂萼、方献夫用中旨超擢，又执不可，由是为议礼者所切齿。以久次迁官南卿，未赴。

先是给事中陈洸奉使回籍。居二年，始复命。在道，闻外转湖广佥事，仍以旧衔上疏，传会张璁等议，并力诋"良胜与尚书乔宇等群结朋党，任意挤排，以致史道、曹嘉等，或调外任，或摈边方，请斥罢良胜，召还道、嘉等，以作敢言之气。"章下吏部，侍郎何孟春言："洸已外补，犹冒旧衔，假建言以乱国典，宜行究问。"不纳，竟出良胜于外，而命道等俱复旧职。

大同兵乱，杀巡抚都御史张文锦。初，文锦以拒宸濠得重名，既擢巡抚，锐意整饬边政。大同北四望平衍，寇至无可御，乃议于城北九十里外，增筑水口、宣宁等五堡。参将贾鉴，督卒严致怨。及堡成，欲徙镇卒二千五百家戍之，众惮行，请募新丁，僚吏咸以为言。文锦怒曰："如此则令不行矣。镇中亲兵先往，孰敢后！"亲兵素游惰，有室，闻当发大恐，文锦严趣之行，鉴承风杖其队长。诸边卒自甘州之役杀巡抚许铭，朝廷处之轻，颇无忌。至是，镇卒郭鉴、柳忠等遂倡乱，杀贾鉴，裂其尸，走屯塞外。文锦恐结外寇，亟令副将时陈等招之入城，即索治首乱者。郭鉴等乃复聚为乱，焚大同府门，入行都司纵狱囚，又焚都御史府门。文锦逾垣走，匿博野王府第，乱卒欲焚王宫，王惧，出文锦，郭鉴等杀之，亦裂其尸。遂焚镇守总兵署，出故总兵朱振于狱，胁为帅。事闻，上命兵部侍郎李昆宣敕往，欲抚定之。改宣府都御史李铎巡抚大同，升都指挥桂勇署都督佥事。

己亥，礼部尚书席书奉趣入朝，行至德州，闻廷臣伏阙哭争，尽系诏狱，因驰疏言："议礼之家，名为聚讼。两议相持，必有一是，陛下择其是者，而非者不必深较，乞宥其愆俾自新。"不允。未几，书至京师，大礼议遂定。

通政司经历李继光言："今日大同之变，由朝廷处置甘州叛卒之少宽，故敢于纵逆如此。迩遣侍郎李昆往抚，未见别有措置。臣愚谓骄将悍卒，法不容贷，剿抚二事，未可少偏。乞敕兵部大会廷臣，妙选时望，假以事权，简练兵卒，讨除逆党，以正国法。"

又言："追崇尊号，乃人子至情之不容已者。群臣一时冒拂，陛下悉从重处治。大臣纷纷去位，小臣苟嘿自容。今日兵变，曾无一人进一疏画一策者，则大小臣工志之不固、气之不扬可见矣。乞将去位谪戍者追复赐赦，在位者委任宽假，令各陈边计，采择施行。"

辛丑，霍韬复驰疏论大礼两考之失。

先是韬闻召，辞疾不赴。至是闻考献帝，母章圣，已去"本生"之称，意犹未慊，复驰疏言："今日大礼之义，正统、天伦二者而已。徒尊正统，其弊至于利天下而弃父母；徒重天伦，其弊至于小加大而卑逾尊。故臣窃谓陛下宜称孝宗曰'皇伯考'，献帝曰'皇考'，此天伦之当辨者也。尊崇之议，则姑在所缓，此大统之当崇者也。乃廷议欲陛下上考孝宗，又兼考献帝，此汉人两统之失也。本原既差，则愈议愈失。臣之愚虑，则愿陛下预防未然之失，毋重将来之悔而已。"上深嘉其忠义，趣令趋朝。自是改孝宗为"皇伯考"之议复起。

先是陈洸之上疏也，礼部侍郎吴一鹏自安陆还朝，见朝事大变，而洸复踵之，诪张尤甚，乃抗疏曰："大礼之议，断自圣心，正统本生，昭然不紊。而洸妄谓'陛下诞生于孝宗没后三年，嗣位于武宗没后二月，无从授受'，其说尤为不经。谨按《春秋》

以受命为正始，故鲁隐公上无所承，内无所受，则不书即位。今陛下承武宗之遗诏，奉昭圣之懿旨。正合《春秋》之义。而洸谓孰从授受，是以陛下为不得正始也。洸本小人，不痛加惩艾，无以杜效尤之渐。"疏入，留中。久之，庚戌，始得旨。以席书、方献夫、张璁、桂萼前后奏疏及论议悉下礼部，令集廷臣，博考伦理再议以闻。

辛亥，南京国子祭酒崔铣，以灾异自陈请罢，因言："近日主事张璁等，以献议超迁，而内阁蒋冕，尚书汪俊，以执议见忤，修撰吕柟，编修邹守益，御史马明衡、段续、陈相，员外郎薛蕙，俱以议礼，或摈斥，或下狱，非圣朝美事。"上不悦，令致仕去。

甲寅，给事中陈洸，复上疏指斥议礼诸臣吴一鹏、金献民、朱希周、薛蕙、汪俊、汪伟等，并及大学士费宏。于是宏等皆上疏乞致仕，得旨慰留。

乙卯，以吏部侍郎兼翰林学士贾咏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咏为人长者，在政府无所建白，充位而已。

是月，改南京吏部尚书杨旦为吏部尚书，代乔宇也。会旦自南京上书，言："璁、萼学识颇僻，心术奸回，徒以一言偶合，躐升清秩，非所以示大公于天下。方献夫屡陈有疾，臣等未暇论之。望将璁、萼放归田里，献夫准令养病。"疏奏，上方向用璁、萼、献夫，不悦。未几，陈洸希旨劾旦，未任而免。【考异】《明史·七卿表》，吏部尚书杨旦，是年八月命，未任，免。考之《实录》，则旦以未命前上疏劾璁、萼、献夫，迨九月更定大礼，十月为陈洸所劾，令致仕。诸书皆不载，今据增。

九月，甲子，锦衣卫革职百户随全，光录寺革职录事钱子勋，希旨言"献皇帝梓宫宜改葬天寿山。"事下工部，尚书赵璜以为"改葬不可者三：皇考体魄所安，不可轻犯，一也；山川灵秀所萃，不可轻泄，二也；国家根本所在，不可轻动，三也。昔高

皇帝定鼎南京，而仁祖之陵远在凤阳；文皇帝迁都北京，而孝陵远在钟山；皆不敢迁改。陛下之视显陵，犹太祖之视仁祖，太宗之视孝陵也。"时五官灵台郎吴升尝与事显陵，亦上言以为不可，乃下礼官集议。

丙寅，更定大礼，称孝宗曰"皇伯考"，昭圣皇太后曰"皇伯母"，献皇帝曰"皇考"，章圣皇太后曰"圣母"。先是上下诸司《大礼疏》之留中者，令礼部与张璁、桂萼、方献夫会议。会席书亦至，乃大集廷臣于阙左门。议既定，大理少卿徐文华及侍郎汪伟、郑岳，犹力争于武定侯郭勋家。初，璁、萼至京师，数日始朝。退班，闻朝臣有伺击者，乃出东华门，走入勋家。勋喜，约为内助，至是倡言曰："祖训如是，古礼如是，璁等言当。《书》曰：'大臣事君，当将顺其美。'"乃定议。

越日，大学士石瑶复谏曰："大礼一事，已奉宸断，无可言矣。但臣反覆思之，终有不安于心者。心所不安而不以言，言恐触忤而不敢尽，则陛下将焉用臣，臣亦何以仰报君父哉！夫孝宗皇帝与昭圣皇太后乃陛下骨肉至亲也。今使疏贱谗佞之小人辄行离间，但知希合取宠，不复为陛下体察。兹孟冬时享在迩，陛下如在之诚，能毋少动于中乎？"上得奏，不悦，戒勿复言。而夺文华等俸各二月。已而改题庙主，文华谏曰："孝宗有祖道焉，不可以'伯考'称；武宗有父道焉，不可以'兄'称。不若直书曰'孝宗敬皇帝'、'武宗毅皇帝'，犹为两全而无害也。"疏入，再夺俸。

【考异】徐文华等三人力争，得郭勋言之乃定，语见《明史》文华本传。《实录》不载，惟于石瑶疏中言"请如郑岳、徐文华所拟，上戒瑶勿复言，而夺文华、岳俸各二月"云云，即文华等力争之证也。郭勋之倡言定议据《明史》、《纪事本末》，言"璁等至京师，已预结勋为内助"者是也。石瑶上疏，《实录》在丙寅之次日，类书之。

丙子，以上尊号颁诏天下。

论曰：大统之干，在帝与不帝之分，非皇与不皇之异

也；帝则未有不皇，而皇则容有不帝者。自古三皇称“皇”，五帝称“帝”，秦始合二字称之。故加“皇”于“帝”之上。则“皇”为专称。殊“皇”于“帝”之外，则“皇”为通称，考、妣之等是也。然则皇考、皇妣，可以通于所生之父母，若以“帝”“后”尊号而追崇其不为天子之父母，则自开创之天子外，无此例也。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此即开创追尊之始。蔡邕《独断》言“汉高得天下而父在，上尊号曰‘太上皇’，不言‘帝’，非天子也。”宣帝、光武皆不敢加尊号于祖父，至殇帝追尊所生父清和王曰“孝德皇”，桓帝追尊所生父蠡吾侯曰“孝崇皇”，献帝追尊所生辟犊亭侯曰“孝仁皇”，凡此皆称“皇”不敢称“帝”之明证。

廷和等舍其称“帝”称“后”者不敢争，而徒较量于“皇”字之有无。迨至争“考”争“皇”不得，乃议加“本生”二字。而“本生”者，亦添足续胫之赘文，因之希旨进谀者，反以为自外其亲之词，于是激而称“皇考”、“皇帝”，与继体之祢先君无异矣。又激而去“本生”二字，于是竟考兴献，不考孝宗，而黜孝宗为“皇伯”矣。

夫以孝宗为伯父，是臣之也。非但臣之，向也以考孝宗而兄武宗，遂使武宗无后。今又以考兴献而伯孝宗，遂使孝宗亦无后。何者？世宗而后兴献，则将使兴献上为宪宗后，而孝、武两朝之世次俱灭，此则议礼之大变，国家之奇祸。一时杨慎等三百余人，大呼高孝皇帝而哭于左顺门者，诚以有明一代之统至此几绝，而世宗入为天子，若汉、晋之分为东、西，宋之分为南、北，所谓统绝而复续者，岂不可为痛哭哉！

丙戌，土尔番寇肃州。初，正德之末，土尔番求通贡，许之。自是朝廷待之如故，亦不问巴尔济事。即拜牙即，见上卷。至是莽尔苏即满速儿，见上卷。忽以三万骑围肃州，巡抚都御史陈九

畴闻之，自甘州昼夜驰至，入城守御，而告警于朝。诏尚书金献民总制军务，都督佥事杭雄充总兵官，率师西讨。未至，九畴及总兵官姜奭等力战，败之，斩塔实鼎，即他只丁，见前卷。贼乃引去。

献民至兰州，贼已退，乃以捷闻，请班师。九畴因言："贼不可抚，乞闭关绝贡，专固边防"，报可。【考异】《明史·本纪》，"献民总制军务，杭雄充总兵官，太监张忠提督军务"，据《实录》也。《三编·目》中云，"献民总制军务，充总兵官。"疑脱去"都督佥事杭雄"六字。

冬，十月，壬寅，陈洸上疏荐致仕大学士谢迁、尚书廖纪，起复吏部侍郎胡世宁、南京吏部文选司郎中姜清，而劾汪伟、吴一鹏及新升尚书之杨旦等。吏部言："洸所荐四臣，宜推用。而至如旦、伟、一鹏，皆一时人望，此必有奸邪欲得其位，故嗾洸言之。"又劾"洸诪张大言，欲以微暧风闻变置大臣，援立私党，不宜居言官任。"上不从。卒如洸言，趣召纪、世宁、清而黜伟，且令致仕。

初，世宁丁忧归，既免丧，家居。闻朝廷方议大礼，异议者多得罪，世宁独是张璁等言，乞早定追崇大礼，未上。语闻京师，故洸并荐之。

甲辰，应天巡抚都御史吴廷举言："内官监监收漕运白熟粳米，额外科索，大率正粮一石加费二石，方获批单，屡奉禁革，科索如故。请令提督太仓中官一员，与仓场侍郎会同监收。"户部议："总督仓场官与内府不相统摄。"诏："内官监收，悉如故事，每石加耗一斗，不得分外多收，违者究治。不必别遣巡视科道官。"

礼部尚书席书会廷臣上言："显陵，先帝体魄所藏，不可轻动。昔高皇帝不迁祖陵，文皇帝不迁孝陵。随全等谄谀小人，妄论山陵，宜下法司按问。"报曰："先帝陵寝在远，朕朝夕思念，其再详议以闻。"书复集众议，极言不可，乃已。

壬子，大学士费宏等言："迩者户部奏征逋赋，自正德元年以

后，俱限三月内征完。窍恐查催之年分太远，比并之期限太迫，民不能堪，必生嗟怨。盖十余年拖欠钱粮，迭经赦免，即有二三应征之数，或里长已更换，而非经手之人，或官吏已升迁，而无可查之案，或原欠人户今已丁粮尽绝，或原佥解人今已家产破荡，虽欲尽法追并，势必不行，徒为仁政之累。请令查催止于正德十年以后，比并则以五月、十月为期。仍戒谕差官，毋得徇情宽纵，亦不得过事苛扰。"疏入，上嘉纳，行之。

是月，起原任南京兵部尚书廖纪为吏部尚书。都御史边宪卒，以总督漕运、右都御史李钺代之。

十一月，壬戌，礼部尚书席书言："伏读诏书所裁革锦衣官校及勇士匠役人等至十余万，岁省京储米百五十万石。今夤缘求复者日众，请捕治一二以示警。"且言："中外贵臣，自今毋再升锦衣诸秩，以杜幸门。"上以书言窒碍难行，不允。

癸亥，巡按、御史朱篁昌言："太监吴勋、张志聪以私恨劾奏浙江布政使马卿、杭州知府查仲道，奉旨逮问。窍惟二臣节省爱民，触忤权贵。浙省连岁灾伤，死者过半，志聪科扰不已，乞召还，而以浙江织造专委本省镇守太监，并宥卿、仲道复职。"疏入，上以为妄言狂率，切责之。

甲子，侍郎胡世宁以疾在告，闻大礼之议，诸臣有廷杖死者，驰疏言："陛下践阼之初，臣以仁、明、武三言进，窃谓三者尤以仁为本。仁者生成之德，明者日月之临，皆不可一日无。武则雷霆之威，但可一震而已，震之久或震之过，皆足以干造物之和。今廷臣忤旨，辱以棰楚，体羸弱者辄毙。传之天下，书之史册，谓鞭扑行殿陛，刑辱及士夫，非所以光圣德。新进一言偶合，后难保必当；旧德老成，一事偶忤，后未必皆非。望陛下以三无私之心照临于上，无先存适莫于中。"时世宁方上疏谏迁显陵，遂并前《议礼疏》上之，上深嘉叹。至是疏入，上虽不能从，亦不忤，寻召为兵部左侍郎。

乙丑，陈洸复讦郎中薛蕙交通前亳州知州颜木陷参将石玺父子事，请下河南抚、按官勘问，蕙宜回籍听勘，诏蕙解任。既而事白，蕙南归。吏部数移文促蕙起，蕙以璁、萼等方用事，坚不赴。

己卯，命户部左侍郎胡瓒提督宣大军务，都督鲁纲充总兵官，讨大同叛卒。先是大同之乱，上命李昆往，曲赦叛卒，擢蔡天祐为佥都御史，巡抚大同。天祐从数骑驰入城，谕献首恶，众心稍定。会尚书金献民、总兵杭雄出师甘肃，过大同，乱卒疑见讨，复鼓噪。天祐惧，亟请再赦。兵部言："元恶不除，无以警后，请特遣大臣总督军务，以制其变。"遂有是命。

瓒及纲统京军三千人往。未发，而进士李枝解饷银至，乱卒曰："此承密诏尽杀大同人为军犒也。"夜中火起，围枝馆，枝出牒示之，乃散。

时大同城门皆叛卒守之，昼夜持兵呼啸，势乃益张。【考异】《明史·本纪》书命胡瓒提督宣大军务于十月己卯。十月无己卯，己卯乃十一月十九日也。《明史稿》作"十一月己卯"，与《实录》合，盖《明史》脱去"一"字耳。

初，张璁之议礼也，南京礼部主事侯廷训与璁同举进士，而持论不合。即上疏请考孝宗，且言不当私藩邸旧臣，语颇切直。迨官南京，复据宗法为《大礼辨》。时汪俊方迁礼部，遂主之。及尊称已定，廷训心非之，乃撰刻前书疏，潜寄京师，被访得之，并及乐頀、华湘。是月，逮至京师，下镇抚司拷讯。廷训子一元，方十三岁，上书讼冤，竟得释。頀、湘并谪外任。

十二月，辛卯，大理寺评事韦商臣上言："臣以廷平庶狱为职，请得以狱之大者为陛下评之。今廷臣以议大礼忤旨调任者，侍郎何孟春为首，谪戍者丰熙等八人，杖死者王思等十七人；以拂中使而逮讯者，副使刘秉鉴，布政马卿，知府罗玉、查仲道等若干人；以失仪就系者，御史叶奇，主事蔡乾，前后五人；以京

堂官为所属小民讦奏下狱者，少卿乐馥、华湘，御史任洛，副使任忠，凡四人。此皆国家大狱，关系非轻。臣妄议以为诸臣皆所当宥者也。乞陛下大奋乾断，录死者之后，复戍者之官，释逮系者而正妄讦者之罪。”疏入，以“商臣卖直沽名，率意渎奏，令降二级调外任。”

癸巳，寇犯辽东宁远等堡，守备阎振与战，败之。

乙未，巡按御史王官奏：“大同叛卒于十一月十一日，聚众格杀知县王文昌，其势方炽。今胡瓒等大兵压境，人心动摇，是趣之叛也。请亟止禁军，容臣与镇、巡等官密计图之。”乃命瓒等暂驻兵宣府。

寻，叛卒复聚众围代王府，胁王具奏请赦，王急携二郡王走宣府避之。而巡抚蔡天祐奏：“总兵官桂勇已捕五十四人，请止京军勿遣。”上责以阻挠众心，必获首恶郭鉴等。时天祐所报罪人姓名，乃叛卒诡以昔日行劫已死之，岳世美等具上，与中官王觐所报之郭鉴等不同，故奉旨切责，令“严限追捕，以功赎罪。”

戊戌，辽东贼作乱，主事王冕死之。冕初为万安知县，佐王守仁平宸濠。守仁既封，冕未及叙，坐他事落职；已，录前功擢为兵部主事，巡视山海关。会妖贼陆雄、李真等作乱，突入关，侍吏欲扶冕趋避，冕不可，曰：“吾奉命巡视，且有亲在。”亟趋母所，执兵以卫。贼至，母被伤，冕奋前救之。被执，胁以刃，大骂，遂见害。

事闻，赠光禄少卿，命有司祠祀之。

丁未，以甘凉寇退，召兵部尚书金献民还。【考异】召金献民还，《明史稿》系之丁未，据奏捷之日也，《明史·本纪》系之壬子，据论功班师之日也。今并书之于丁未。

己酉，总督宣大侍郎胡瓒，奏“禽首恶郭鉴等十一人”，得旨，“斩首枭示”。先是瓒承敕，驻师阳和，移文总兵桂勇，密令千户苗登等以计禽鉴等。既诛，抚定五堡军士，人心称快。

越二日，鉴父郭巴子复纠徐毡儿等夜杀勇家口十余人，又毁登等家。瓒言："非尽歼不可。"上乃切责天祐，召勇还京，以故总兵朱振代之。敕瓒仍驻宣府。无何，天祐捕僇毡儿等，瓒等遂请班师。

戊午，起致仕大学士杨一清为兵部尚书，总制三边。初，大礼议起，一清方家居，见张璁疏，寓书门人乔宇曰："张生此议，圣人复起不能易也。"又劝席书早赴召，以定大议。璁等既骤显，颇引一清，上亦以一清老臣，特起用之。故相行边，自一清始。至是三为总制，温诏褒美，比之郭子仪云。

明通鉴卷五十二

纪五十二起旃蒙作噩，尽柔兆掩茂，凡二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四年

春，正月，丙寅，小王子别部之驻西海者，以万骑寇甘肃。总兵官姜奭御之于苦水墩，斩其魁，寇乃引去。【考异】《明史·本纪》："是月丙寅，西海卜儿孩犯甘肃"，证之《鞑靼传》，驻西海之卜儿孩，乃小王子之别部，正德中与亦卜剌以内难奔西海者。亦卜剌，译改额布讷，卜儿孩，译改卜尔噶。

丁卯，兵部侍郎李昆言："大同叛卒仅获其四，而巴子潜逃塞外，必为后患。比闻胡瓒班师，宜敕止之。"上方遣使往勘，会瓒及鲁纲至京师，言："臣等肃奉天讨，首恶已除，二三逋逃，无足为患。"从之，乃罢勘官勿遣。

辛未，大祀南郊。

丙子，赠恤冀北道佥事田美。初，胡瓒用兵大同，遣美往浑源、应州等处，预备刍粮。会北虏二百骑掠大同县之瓜园，美遂遇害。至是巡按御史王官以闻，赠美光禄寺少卿。

二月，辛卯，礼部尚书席书，初荐杨一清、王守仁可大用。至是一清总制三边，书因荐守仁可入阁，且曰："今诸大臣皆中材，无足与计天下事。定乱济时，非守仁不可。"报曰："书为大

臣，当抒猷略，共济时艰。何以中材自诿。"于是，守仁迄不获柄用。

安庆卫指挥方钦以捕逐江寇遇害，操江御史伍文定奏请赐恤，并录其子。

丙申，蠲苏、松、常三府逋赋。

丁未，发团营卒五千人，修都城。

乙卯，监察御史王鼎言："《礼·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今所犯笞杖徒流罪，业已在狱淹系经年，不即遣释，多以禁死，足以干天地之和。"上是之，诏内外理刑官："凡狱成者，各即放遣，毋得久禁。违者罪之。"

三月，甲子，逮云南巡按御史郭楠。先是大礼既成，楠自云南驰疏言："人臣事君，阿意者未必忠，犯颜者未必悖。今群臣伏阙呼号，似悖而实忠。乃或搒掠陨身，或间关谪戍，不意圣明之朝而忠良获罪若此！乞复生者之职，恤死者之家，庶以收纳人心，号召忠义。"

先是御史王懋，亦以廷杖死者十七人为言，请赐优恤。上怒，谪四川典史。至是见楠疏，怒益甚，遣缇骑逮治，言官论救，皆不纳。卒下镇抚狱搒掠，复廷杖之，削其籍。

壬申，巡抚蔡天祐捕获郭巴子等四人，助逆之焦哑云等三十四人。先是巴子既逃，复纠党夜潜入城，焚总兵朱振第。明旦，天祐闭城大索，遂就禽，悉斩以徇。捷闻，赐敕奖劳天祐、振及巡按王官，皆锡之银币。【考异】据《从信录》，系获郭巴子等于是月庚午。《实录》系之壬申，据奏报之日也，今据之。

甲戌，诏修《献皇帝实录》。

壬午夜，仁寿宫灾，昭圣皇太后所居宫也。敕群臣修省。

是月，给事中柯维熊言："陛下亲君子而君子不容，如林俊、孙交、彭泽之去是也；远小人而小人尚在，如张璁、桂萼之用是也。且今伏阙诸臣多死徙，而御史王懋、郭楠又谪谴，窃以为罚

过重矣。宜钦恤宽宥以来言者。"章下所司。于是张璁、桂萼各上疏乞休。得旨，仍慰留之。

初，大同之乱，上以张文锦筑堡激变，不予赠恤。文锦妻李氏上疏辩雪，上怒，命执抱疏者治之。

至是巡抚江西都御史陈洪谟言："文锦边圉重臣，措置乖方，诚宜加谴。若谓其假手士卒，又从而怂恿之，传之四方，群小藉口，浸生陵替之阶，其于国家法纪，所损非小。乞矜其哀吁，量赐优恤，庶名分全而国纪以振。"上以洪谟出位妄言，降旨诘责。

初，国子监生何渊以请建世室除平凉县主簿。既之官，屡为上官所笞辱，遂自陈请改内职，许之，寻授光禄寺署丞。至是复"请建世室，祀皇考于太庙"，下廷臣议。

夏，四月，戊申，礼部尚书席书等上议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周以文、武有大功德，乃立世室与后稷庙，皆百世不迁。我太祖立四亲庙，德祖居北，后改同堂异室，议祧则以太祖拟文世室，太宗拟武世室。今献皇帝以藩王追崇帝号，渊乃欲比之太祖、太宗，立世室于太庙，甚无据也。"不报。

已而张璁特奏言："汉哀帝追尊定陶共王，立庙京师，与孝元序昭穆，干纪乱统，贻讥万世。今渊请入献皇帝主于太庙，不知序于武宗之上欤？抑武宗之下欤？孝宗之统传之武宗，序献皇帝于武宗之上，是为干统无疑；武宗之统传之陛下，序献皇帝于武宗之下，又于继统无谓。昔汉宣帝嗣昭帝，昭则宣叔祖也，而史皇孙别为立庙，未闻有议汉宗庙无祢者。今观德殿为陛下祢庙，犹史皇孙之别为祢庙也。私亲之庙，亲尽则迁，迨夫孝庙祧，则献皇帝之亲亦尽，古之礼也。先儒谓孝子之心无穷，而分则有限，得为而不为与不得为而为之，皆不足为孝。今陛下为献皇帝别立一庙，礼之得为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劝陛下为之也；若请入献皇帝于太庙，礼之不得为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劝陛下勿为也。乞赐廷臣罢议，无滋多口。"

于是书连上三疏，皆如璁议。报曰："俟会议上，朕自能审处。"

会礼科给事中杨言、南京员外林益各上言："何渊渎礼不经，宜正其罪，以为妄言者戒。"章俱下所司。【考异】诸书皆系何渊请建世室于四月。证之《实录》，渊授光禄寺署丞在二月，上疏在三月。是月戊申，乃礼部集议之月日。今统系之四月，而书渊上疏于其上，为下文集议张本。

戊午，礼部会廷臣集议世室，上疏曰："礼莫严于宗庙，分莫大于君臣，故承正统为天子者，得袝太庙。今献皇帝分封安陆，称藩为臣二十余年，庙祀安陆又三年矣。当时议尊崇者，其论有三：曰别立嗣王使之主祭者，廷臣之初议也；曰岁时遣官致祭安陆者，廷臣之后议也；曰别祀大内者，张璁、桂萼等先后之论也。皇上断自圣衷，建室奉先殿侧，朝夕瞻拜，岁时享祀，上不干祖庙，下不拂人心，此诚足为万世法矣。今何渊乃欲袝祀太庙，何不经之甚也！考自唐、虞至今五千年，未闻有以藩王袝祭太庙者。万一为此，将置主于武宗上欤？则武宗君也；以臣先君，分不可僭。置主于武宗下欤？则献皇叔也；以叔后侄，神将不安。在廷诸臣，于称考称伯异同相半，今袝庙之举，无一人以为可者。伏望俯纳群言，毋为佥人邪说所惑。"疏入，仍命更议以闻。

五月，己巳，礼部尚书席书言："顷者奉旨集廷臣再议世室袝庙事。乃部臣如吏部尚书廖纪等，，勋臣武定侯郭勋等，六科给事中杨言等，十三道御史叶忠等，凡数十百人，咸谓大礼已定，不宜再更。陛下孝心无穷，礼制有限，臣等万死不敢以非礼误陛下。"

初，庙祀之再议也，上遣中官传谕书曰："必袝庙乃已。"书既上议，复密疏陈其不可。上不悦，责以"畏众饰奸"，令仍会议，久而不定。庚午，吏部尚书廖纪复上疏，请罢议。于是廷议为献

帝别立一庙，而祔庙之议始寝。

甲戌，赐庐州知府龙诰加秩一级。诰在任，修义仓，置义田，行和籴贷振之法，又条积蓄便民八事。上特嘉之，敕"抚、按官勘其便利者，通行各府、州、县仿诰所行，有成效者具奏如例。"

庚辰，作世庙，祀献皇帝。时礼部会议，言："世室祔庙之事，臣等万死不敢奉诏。至于立庙京师，别为祭享，此则礼之得为者。稽之汉宣帝为史皇孙别立一庙，不序昭穆，正与今日事体相似。及考之《中庸》，言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禄。《丧服小记》言父为士，子为天子、诸侯，祭以天子、诸侯。皇上统御万方，四时有事献皇，自宜祭以天子之礼。谨准汉宣故事，于皇城内别立一庙，前后寝如文华殿制。出入不与太庙同门，坐位不与太庙相并，祭用次日，庙欲稍远，庶以成祢庙独尊之体，避两庙二统之嫌。"制曰："可。"乃令于太庙左右相度营建，上亲定名曰世庙。

既而上览疏内有"献皇亲尽与孝庙同"之语，复令礼部查议。于是，礼官言："礼，天子九庙，亲尽则祧。献皇与孝宗兄弟同为一世，孝宗祧迁则献皇亦然。但孝宗神主藏于太祖寝殿之后，献皇别自一庙，虽无左昭右穆，亦有前殿后寝。请于祧迁之期，藏于夹室，不享时祭，止于岁暮合祭太庙一出主焉。请于献庙寝殿后置一龛室，为异日藏主地。"报曰："皇考止生朕一人，入继大统，别无奉祀适嗣。今既特立一庙，宜世世献享，同于不迁之祖，以伸朕之孝思。"【考异】据《实录》，议立世庙在是月庚辰，《明史·本纪》据之。至议献帝当与孝宗同祧，帝卒不从，仍定为百世不迁，《明史·礼志》及诸书皆遗之。今据《实录》增，为异日称宗张本。○又按，礼部所上别立一庙之议，援汉宣帝为史皇孙立庙京师，载之《实录》，此饰说也。汉宣为皇考立庙，立之园陵耳，非京师也。证之《汉书·戾太子传》，云"帝即位，谥悼皇、悼后，比诸侯王园，置奉邑三百家。后八

岁，有司言：'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悼园宜称尊号曰'皇考'，立庙，因园为寝，以时荐享焉，益奉园户千六百家以为奉明县。"据此，则史皇孙昔称悼皇，悼园，至后始改称"皇考"，立庙不名园而因园为寝，寝在庙后，其为立庙于奉明明矣。立庙京师，始于汉哀，故师丹以为于古未闻。若果宣帝立史皇孙庙于京师，则冷褒、段犹之徒，岂得不援以为证哉？嘉靖议礼诸臣，徒以汉哀衰世，不敢拟于世宗，故假汉宣之立庙京师以为证，而不知宣帝之立庙实不在京师也。今删去"京师"字。

是月，复传奉官。

初，上即位，尽革先朝传奉之例。已，太监潘杰、邱福等死，诏官其弟侄为锦衣司礼太监。张钦死，其家人李贤承荫，兵部尚书金献民等先后执奏，皆不纳。然间有传奉不至，累数十人。

锦衣千户王邦奇，初在武宗朝夤缘得官，挟势构害甚众，既以冒滥汰去，复与其党李全等诡词奏辩。下兵部议，献民言："全、邦奇等足不履行阵而坐论首功，身不隶公家而躐跻显秩。陛下登极，汰去者三百余人，人心称快。万一幸门再启，则前诏皆为虚文，渎奏何所纪极！"上竟授全等试百户。献民复奏，曰："令出惟行弗惟反。今以小人奏辩，一旦复官九十余人，徇左右私，坏祖宗法，窃为陛下惜之！乞仍斥全、邦奇等，以息人言。"卒不听。

六月，庚寅，赦高墙庶人家属二百余人，听自便。从御史叶忠议也。

辛卯，命于环碧殿旧址创建祢庙，制如太庙，而高广稍减之。

庚子，《武宗毅皇帝实录》成。大学士费宏等奏上之。

是月，以《武宗实录》成，进大学士费宏少师兼太子太师，石珤、贾咏皆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

兵部尚书金献民致仕，以都御史李钺代之。改南京吏部尚书

颜颐寿为左都御史。

秋，七月，庚午，擢翰林院检讨席春为修撰。春，尚书书弟也。预修《武宗实录》成，春及同官刘夔俱已外除官职。内阁拟旨，就升春按察司佥事。书因憾首辅费宏，上疏言"累朝《实录》进官，未有调升外任者。"上方向用书，遂有是擢，并擢夔编修。于是，给事中张翀、御史徐岱等，劾"书为其弟春陈乞改官，有玷清议。"会给事中郑一鹏，御史聂豹等，亦以为言，皆奉旨切责。

戊寅，免河南开封等府被灾税粮。

庚辰，兵部尚书李钺言："织染局军匠二千一百六十余名，内官监则七千八百五十余名，今又新收一千五百名，计一万一千五百有奇。一监局一岁之支，计米十五万二百四十石，其他监局食粮人役，难以数计。见今京通二仓无三年之积，若使弊端复开，冗食不节，其何能继？请敕该监将见在人役以次裁减，毋得滥收。"诏从宜处之。

八月，戊子，工部会廷臣议修仁寿宫，会世庙大工方兴，四川、湖广、贵州山林空竭，所在灾伤，"请发内帑银两及户部钞关、兵部马价、工部料价各银两以佐工费"，上不许。

先是御史叶忠以灾变陈十事。其一言"修造仁寿宫，宜稍损旧制以纾财力，"上颇然之，仍敕四川巡抚王轨为工部侍郎兼佥都御史，督采大木。

己丑，四川副使余珊应诏陈十渐。其略曰："陛下有尧、舜、汤、武之资，而无稷、契、伊、周之佐，致时事渐不克终者有十：

正德间，逆瑾专权，假子乱政，不知纪纲为何物，陛下起而振之。未几，而事习因循，政多苟简，名实乖谬，宫府异同，遂至朝廷官省，各自为心。此纪纲之頹，其渐一也。

正德间，士大夫寡廉鲜耻，趋附权门，幸陛下起而作之。乃

未几而去者复来，来者不去，自夫浮沉一世之人擢掌铨衡，首取软美脂韦之徒列之有位，致使谀佞成风，廉耻道薄，幸门日开，贾贩如旧。此风俗之坏，其渐二也。

正德间，国柄下移，王灵不振，是以有安化、南昌之变，赖陛下起而整肃之。乃塞上戍卒，近益骄恣，连杀二巡抚，缚参将，致榆关妖贼效之而戕主事，北边庠吏仿之而贼县官。惑于姑息之言，欲为权宜之计，遂使二三戍卒，胁制朝廷。此国势之衰，其渐三也。

自逆瑾以来，以苞苴易将帅，故边防日坏，赖陛下起而申严之。而积弊已久，未能骤复。今朵颜蹢躅于辽海，羌、戎跳梁于西川，北寇蹂躏于沙漠。二三食肉之徒，乃假镇静之虚名，掩无能之实迹，甚至诈饰捷功，滥邀升赏，官秩日增，而塞上日以多事。此外裔之强，其渐四也。

逆瑾以来，尽天下之脂膏输入权贵之室，是以有刘、赵、蓝、鄢之乱，赖陛下起而保护之。乃近年以来，黄纸蠲放、白纸催征，致江、淮母子相食，兖、豫盗贼横行，川、陕、湖、贵疲于供饷，民不聊生。此邦本之摇，其渐五也。

正德朝，衣冠蒙祸，家国几空，幸陛下起而收录之。乃未几而狂瞽之言，一鸣辄斥，谪配遐荒，棰死殿陛，自吕柟、邹守益去而殿、阁空，顾清、汪俊等去而部、寺空，张原、胡琼等死而言路空。此人才之凋，其渐六也。

正德朝，奸邪迭进，忠谏不闻，幸陛下起而开通之。乃阅时未久，谠谏频闻，非剿说而折人以言，即臆度而虞人以诈，朝进一封，暮投千里，甚至三木囊头，九泉含泣。此言路之塞，其渐七也。

正德间，忠贤排斥，天下几危，赖陛下起而主持之。岂意一转瞬间，憸邪投隙，饰六艺以文奸言，假《周官》而夺汉政，坚白异同，模棱两可。王莽匿情于下士之日，安石垢面于入相之

时，大奸似忠，大诈似信，致使群阴日盛，正不敌邪。此邪正之淆，其渐八也。

正德之世，大臣日疏，小人日亲，赖陛下绍统，堂廉复近。乃自大礼议起，凡偶失圣意者，谴谪鞭笞，几一网而尽之。自是大臣顾望、小臣畏惧，上下乖戾，寖至睽孤，而泰交之风息矣。此君臣之睽，其渐九也。

正德间，天鸣地震，物怪人妖，曾无虚日，陛下绍统，灾异稍息。乃顷岁以来，雨雹雷风，昼晦如夜，四方旱涝，奏报频闻。此灾异之臻，其渐十也。"

又言："献皇帝好贤下士，容物恕人，天下所共知也。今议礼诸臣，一言不合，辄以悖逆加之，谪配死徙，朝宁为空，此岂献皇帝意？苟非其意，虽尊以天下，无当也。陛下何不起而用之，使骏奔清庙，以慰献皇帝在天之灵哉！"疏反覆方四千言，最为剀切。下其章于所司。【考异】余珊疏见《明史》本传。惟《传》书四年二月，证之《实录》，则八月己丑。盖珊疏上于二月，留中久之，至八月乃下也。《实录》但书十渐之目及起用谪降诸臣等语，今月日据之，其十渐大略，仍据本传。

乙未，礼部言："天方等国使臣来贡方物，由陕西都司具奏，而其玉石粗恶，其使臣所私货者皆良。请下巡抚勘明都司有无弊端。其伴送千户陈钦及通事人等，请下法司论治。"报可。【考异】天方等国贡玉，据《实录》贡在去年，礼部所奏在本年八月，今据增，为六年费宏因贡玉受谮张本。

丁未，上以岁灾民困，欲暂停仁寿宫工役。大学士费宏言："昭圣皇太后久处仁智殿，意或未安。请以渐修复，庶足彰陛下之孝。"上曰："皇伯母孝奉不可缺，小民亦当爱念。"自是仁寿宫之建遂不果。

甲寅，免顺天、保定、河间三府被灾州县税粮。

是月，南畿地震，河南怀庆、开封二府俱震声如雷。

广西田州土官岑猛，自改流后颇怨望。泗城之役，自恃兵力，数侵夺邻境。会总督张嵿征上思州，征猛兵不至，以状闻。

诏巡抚盛应期、巡按谢汝仪调官军讨之。属应期以他事去，命都御史姚镆往代。汝仪与镆隙，乃诬"镆之子涞纳猛万金，力劝其父议抚，且诡为涞家书献之。"镆惶恐，再疏请征，克期进剿，从之。【考异】据《明史·土司传》，姚镆请讨岑猛在四年。《实录》系之十一月，据兵部议覆时也。《三编》书之是年八月，因汇记后年平田州事。今据《三编》，仍分书之。

九月，己未，免凤阳、淮安、扬州及徐、滁二州被灾税粮。

乙亥，免江西南昌、新建、进贤、丰城、余干五县被灾秋粮。

戊寅，户部尚书秦金等言："钱粮为国家之命脉，其盈缩系安危；输供为小民之脂膏，其缓急系休戚。今内府各监局军匠食粮之数，亦已不少，若复收充滥役，冗食莫此为甚。"时内府各监请收军匠，俱有旨听许，多者数千，少亦数百，故户部以此为言，不听。

兵部尚书李钺等亦言："内府人匠，先朝本有定额。自正德间政权不一，招收过度，耗太仓之粟。幸赖皇上龙飞一诏，通行裁革，诚千载一时也。今若复行收选，听其纷纷奏讨，宿弊复滋，政体渐坏。乞将诸臣前后章疏少赐省览，收回成命，仍戒谕诸内臣，勿复纷纷奏扰。"俱报有旨。

甲申，河南河阴县盗杀致仕都御史许廷光。事闻，敕镇、巡官严督所属责限捕贼。廷光得旨恤录。

是月，致仕尚书林俊家居，从病中上书言："古者鞭扑之刑，辱之而已，非欲糜烂其体肤而致之死也，又非所以加于士大夫也。成化时，臣及见廷杖二三臣，率容厚棉底衣，重毡叠裹，然且沉卧，久乃得痊。正德朝，逆瑾窃权，始令去衣，致末年多杖死。臣又见成化、弘治时，惟叛逆妖言劫盗下诏狱，始命打问，

他犯但言送问而已。今一概打问，亦非故事。自去岁旧臣斥逐，朝署几空。乞圣明留念，既去者礼致，未去者慰留。硕德重望如罗钦顺、王守仁、吕楠、鲁铎辈，宜列置左右。臣衰病殆尽，复何它望。敢效古人遗表之意，敬布犬马之心。"章下所司。明年，俊疾革，复上书请"懋学隆孝，任贤纳谏，保躬导和。"且预辞身后恤典。遂卒，年七十六。

俊历事四朝，抗辞敢谏，以礼进退，始终一节。卒后一年，以《明伦大典》成，追论俊附和杨廷和削官。隆庆初，始复赠少保，谥贞肃。

是秋，土尔番复犯肃州，分兵围参将云冒而以大众抵南山。时陈九畴已引疾去，命总制杨一清遣兵援之。

冬，十月，丁亥，作玉德殿，景福、安喜二宫。工部尚书赵璜等，以"岁饥财匮，请暂停，俟仁寿宫完，徐议营建"，不许。乙未，璜等复请停罢玉德殿等工，大学士费宏亦以为言，乃罢之，遂并罢仁寿宫，召采木侍郎王轨还京。

于是给事中黄臣、御史杨彝俱上疏言："昭圣暂居别殿，陛下必有所不安。臣知陛下事孝宗之心，无异于献帝，而仁寿宫之建亦岂缓于世庙哉！窃以为他工可罢，仁寿宫不可罢。"下其章于所司，竟罢之。

辛丑，清宁宫后殿成，太监崔文等为各匠役乞官，升授顺天府经历、知事等职者百五十人。给事中黄臣等切谏，以为不可，不听。未岁，又升管工冯铎为锦衣卫副千户，兵部执奏，谓"锦衣非军功不升。且陛下登极诏书，一切裁革，今复踵先朝弊政，非所以示后。"亦不听。

初，世庙之建，礼部议，"于环碧殿旧址出入，不与太庙同门。乘舆及从祀官宜从阙左门入，别开神路，以抵庙所。"于是，何渊奏称："经太庙殿后，折北而南，复折南而北，乃达庙所，神路迂远未便。臣以为宜与庙街同门，直开一路，以达世庙为当。"

庙街者，端门之外，左题庙街门，以识太庙由此而入也。上是之。

癸丑，下礼部会廷臣议。尚书席书言："献皇帝庙议已定，不预太庙而君臣之分严，独尊祢庙而父子之恩笃。虽神路稍远，其一节耳。若通此街，须毁垣、伐木、撤神宫监而后可，未免有碍。"上不允，仍令廷议。

于是，给事中韩楷等、御史杨秦等皆言："垣木宫监俱太庙旧物，一旦拆毁斩伐，神灵不安。"御史叶忠亦言："献皇帝别立一庙，尊崇已极，又何必同出庙街门，然后为尊耶?"上怒，责忠对状，遂与楷等俱夺俸二月。

席书、璁、萼等因持两端议上，上卒如渊议，"量拆神宫监北房，取路东行，循沟北入，但仅容板舆通行，不必宽广。"议遂定。【考异】世庙与太庙同门，《明史·礼志》及诸书皆不具，今据《实录》增，为献皇帝异日入祀太庙张本。

是月，改应天巡抚、右都御史吴廷举为南京工部尚书。辞不拜，称疾乞休，诏慰留。已，复辞，且引白居易、张咏诗，语多恢谐，中复用"呜呼"字。上怒，以廷举怨望无人臣礼，勒令致仕。【考异】此据《明史》廷举本传，证之《实录》及弇州《史考》所引白居易、张咏诗，而咏诗中有"独幸太平无一事，江南闲煞老尚书。"野史因言张咏诗已改"恨"为"幸"，而廷举不知，宜其为上所怒也。弇州谓廷举原疏，实作"幸"字，证之《实录》，不误。

十一月，丙寅，免徐州、淮安及杭州等府被灾税粮。

己巳，学士张璁言"今日有君无臣，有治法无治人"，因荐"致仕大学士谢迁，虽垂老之年，实台辅之器。昔宋哲宗时，太师文彦博年八十一，犹六日一朝，一月再赴经筵。有益于国，虽老何害。陛下有愿治之心，顾斯人而不用耶？倘有以老为言者，皆忌嫉之徒也。"时桂萼亦以为言，虽以荐迁，实以攻内阁诸臣。章下所司，于是，大学士石珤引疾求去，优诏留之。

乙亥，浙江市舶提举司太监赖恩，请换敕谕兼提督海道，遇警得调官军，得旨许之。

兵部执奏："太监原无提督沿海职任。成化间，太监林槐系出一时创例，寻复更正。今援此以为故事，不过欲藉为招权罔利阶耳。"给事中郑自璧亦言："市舶提举，建于太祖之初年，而提督沿海之敕，乃颁于宪宗之末岁，准行之后，朝廷旋觉其非，即为厘正。虽以正德年间政体纷更，而市舶一敕不敢轻议请换。何意圣明之世，而有贪倿狡诈如恩者，顾可徇其请以坏国法耶？乞收回成命，别选老成以代之。"章下所司。

辛巳，免顺天府被灾州县税粮。

召总制三边杨一清还。初，御史吉棠以阁臣费宏与席书有隙，因荐"一清宜召还内阁，以护圣躬，消朋比。"诏许之。

给事中章侨言："棠轻视三边，危视朝廷，其言若有为而发者。独不闻一清昔年自三边而吏部而内阁乎？迹其所为，几致狼狈，岂云今日克盖前愆？况左右前后，延颈抵掌，岂无误一清以误朝廷者，安在其护圣躬而消朋比也！臣谓今内阁可无一清，而三边不可无一清。"给事中郑一鹏、御史侯秩相继争之。秩言："西陲有事之秋，征剿西番及处置土尔番，事皆未定，一清未可轻动。"上以秩妄言挠渎，谪降外任，卒用棠言召之。【考异】章侨谏召一清，《明史》本传不见，惟见《一清传》中，并及侯秩谪官事。至一清以十一月召还，见《七卿表》，明年五月始拜也。今据《实录》参本传书之。

十二月，丁酉，起致仕兵部尚书王宪提督陕西三边军务。初，一清既召，廷臣首推彭泽、王守仁，不允，复推前户部尚书邓璋及宪。会给事中郑一鹏劾"璋甘肃坏事，宪夤缘权幸，请更择有才望者"，吏部复推数人名上。上竟用宪，趣令赴代。

吏部尚书廖纪言："臣等请留一清不允，复会推数员，为边方得人计耳。而礼部尚书席书，谓臣等'内则柔顺于相臣，外则奉

制于科、道，含糊展转，曲为两请之词。'书为此言，必有所主。今当考察之期，乞罢臣用书，必能用舍得宜，黜陟咸当。"得旨慰留。

于是，科、道交章劾奏："书构结是非，阴行箝制，无大臣体。"上责其妄言，宥之。

辛丑，《大礼集议》成。初，侍讲学士方献夫言："大礼之议，仰赖圣明独断，天伦已明。惟臣等所议未经传布，朝端学士，未睹其说之始终，闾巷小民，何知大事之曲折？臣为是纂集学士张璁等五臣所奏，首以礼官之初议，终以近日之会章，编为上下二卷。颠末既明，是非自见。不必家喻户晓，而圣孝光四海，传后世矣。"得旨，令刊行之。

已而，上命席书辑《大礼集议》。书言："近题请刊布，多系建言于三年以前。若臣书及璁、萼、献夫、韬，所正取者不过五人；给事中熊浃、郎中黄宗明、经历黄绾、金述、监生陈云章、儒士张少连及楚王、枣阳王二宗室外，所附取者不过六人；有同时建议，若监生何渊、主事王国光、同知马时中、巡检房浚，言或未纯，义多未正，亦在不取；其他罢职投闲之夫，建言于璁、萼召用后者，皆望风希旨，有所觊觎，亦一切不录。其锦衣百户聂能迁，昌平致仕教谕王价，建言在三年二三月，未经采入，今二臣奏乞附名，应如其请。"从之。于是，以献夫所辑上下二卷，增入侍郎胡世宁等所奏为第三卷，世室建议为第四卷。已，张璁复依编年法为《纂要》上、下二卷，通为六卷，上之。诏颁布中外，并诏："大礼已定，自今有假言陈奏者，必罪不宥。"【考异】《大礼集议》所采正、附诸人，见《明史·黄绾传》，其卷数具载《实录》中。以献夫所辑上、下二卷冠其首，即正取者是也。三卷系附取，四卷则世室，五、六两卷则璁所辑《纂要》上、下篇是也。证之《明史·艺文志》、《大礼集议》四卷，《纂要》二卷，与《实录》合。今参《明史·黄绾传》书之。

庚戌，罢给事中陈洸为民。初，洸家居无赖，与潮阳知县宋元翰不相能，令其子柱讦元翰，谪戍。元翰摭洸罪及帷薄事刊布之，名《辨冤录》。洸由是不齿于清议。及张璁、桂萼以议礼骤显，洸方调外，因上书附和，得还给事中职。璁、萼遂引以击异己者。

于是，言官交章劾之。御史蓝田并封上元翰《辨冤录》，都御史王时中请罢洸听勘。洸奏："群奸恨臣抗议大礼，将令抚按杀臣，请遣一锦衣往。"洸意锦衣可利诱也。得旨，"遣刑部郎中叶应骢及锦衣千户李经往。"应骢与焚香誓天，会御史熊兰、涂相等杂治，具上洸罪状至百七十二条，"除赦前及暧昧者勿论，当论者十三条，罪极恶，宜斩，妻离异，子柱绞。"洸惧，复亡诣阙申诉，上持应骢奏不下。尚书赵鉴、副都御史张润、给事中解一贯、御史郑本公等，连章执奏，上不得已，始命覆核。郎中黄绾力持应骢议。萼为居间，不能得，邀璁共奏，谓"洸以议礼为法官所中"。上入其言，特宥其死，得罢归。大理寺卿汤沐争之，不能得。已，尚书赵鉴及一贯连章请治洸罪，皆不纳。

闰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戊辰，奸商逯俊等，夤缘近幸，以增价为名，奏买残盐开中宣府。户部秦金言："淮、浙，长芦等处引盐，均为供边之用，必边臣奏讨，本部覆奏，方许开中。各司通融搭配，未有商人擅自奏讨，及专开淮盐者。又必挨年报开，不许预先透派，故弘治间各处盐课，多有余积。至正德间，权奸用事，奏开残盐，遂使盐法大坏。皇上登极，诏首裁革，盐法疏通。今以奸商之奏，复开两淮额盐三十万引于宣府。臣恐奸人占中淮盐，卖窝罔利，使山东、长芦等盐别无搭配，积之无用。亏国用，误边储，莫此为甚！"御史高世魁亦争之。诏"减淮引十万，分两浙、长芦盐给之。"金复执奏："宣、大俱重镇，不宜令奸商自择便利，但中宣府，致大同缓急无备。"上然之。已而俊等"请以十六人中宣府，

十一人中大同"，竟从其请。

乙亥，振辽东饥。

是月，以《大礼集议》成，加席书太子太保，张璁进詹事兼翰林学士。又诏"礼部录诸尝上议未加恩赏者"，书汇奏上之。于是楚王荣诚、枣阳王祐楒，降敕慰劳，其余附议之六人以下，皆升赏有差。

初，张璁上疏逾月，而襄府枣阳王奏至。自是希宠干进之徒，纷然而起，下至失职武夫，罢闲小吏，亦皆攘臂努目，抗论庙谟。即璁、萼辈亦羞称之，不与为伍，故自正取、附取外，率无殊擢。若聂能迁、王价之等，则以党璁等附名。而是时有南京刑部主事陆澄，初极言追尊之非；逮服阕入都，大礼已定，璁、萼方用事，澄乃言"初为人误，质之臣师王守仁，乃大悔恨"，萼悦其言，请除礼部主事。而上见澄前疏，恶之，谪高州通判以去，时论鄙之。

是岁，礼部汇奏四方灾异："天鼓鸣五，地震六十三，星陨八，冰雹十一，火六，气二，雪寒二，雷击者三，山崩三，水溢八，产妖二，疫一。"

诏曰："灾变非常，朕心忧惧。事关治体者，朕自图之。中外群臣，其同加修省，以弭天变。"

五年

春，正月，乙酉，以京师饥，命发郡县仓粟及太仓钱谷振之。

乙未，大祀南郊。

丙午，南京给事中林士元言："陈洸犯重辟，而学士桂萼曲庇之，至与刑部尚书赵鉴争论，攘臂相加，殊失大臣之体。"初，张璁以《大礼集议》成，欲为洸开释。至是萼复争之，故为士元复劾。然上已先入萼等言，不问。

是月，陕西道御史张衮，以"礼定庙成，请宥昔年议礼诸臣，以光孝治。"下吏部看详具奏。福建道御史喻茂坚因上言："陛下幸念得罪诸臣，下之吏部，尧、舜之仁，不是过也。"于是，尚书廖纪等列名疏上，自大臣杨旦、汪伟等宜起用外，诸降调者自修撰吕楠以下十二人，为民者给事中张汉卿以下六人，谪戍者学士丰熙以下十一人，行勘者薛蕙一人，已死者编修王思以下十七人，凡宜复职、赦罪及优恤者，共四十七人，其给事中刘最及鸿胪少卿胡侍，以他事坐党系狱者不预焉。疏上，仍报罢。【考异】四十七人事俱见前。其姓名具见者：降调吕楠以下，郎中刘天明，编修邹守益，给事中邓继曾，御史季本、陈相、陈逅、段续、王懋，主事侯廷训、林应骢，评事韦商臣，是十二人也；为民张汉卿以下，给事中安磐，御史王时柯、郑楠、马明衡、朱淛，是六人也；谪戍丰熙以下，修撰杨慎，检讨王元正，给事中张翀、刘济，御史余翱，郎中余宽、黄待显、陶滋、相世芳，评事毋德纯，是十一人也；合之薛蕙及廷杖死者十七人，共四十七人。以上皆见吏部原奏中，并附识之。

二月，甲寅，以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为真人，赐银印。先是真人张彦頨以府第被焚，请赐修造，许之。命有司兴治，复遣内臣一人督工。给事中黄臣等言："顷者赵、秦、荣三府灾第，诏行勘估计，未尝轻动土木，诚爱民节用至意也。今彦頨所请，未经勘估，辄以烦有司，且遣中官往督，是陛下优容假借，反出诸亲王上也。昔汉栾巴噀酒殿廷而成都火灭，今陛下谓彦頨有道术，而曾不能救其家之毁，将焉用之？"不纳。

至是复赐元节真人银印，亦彦頨请也。

乙丑，户科给事中管律言："两淮盐课，旧制七十二万引有奇，其常股四分，以给工役振济之需；其存积六分，非国家大事，边镇有警，未尝擅开；粮草皆输本色，未尝滥收银价。是以国不言虚，边不告歉。正德中，改常股、存积皆为正课，破例生奸，遂令商人自请开中；又皆折收银价，缓急无备。请自嘉靖五

年始，尽复旧规，则公私两便。”户部覆议，从之。

壬申，振畿辅饥。是时，顺天、保定、河间大饥，死者甚众。巡按御史张珩以状闻，命“巡抚及有司先发仓粮振济，不足则更发通仓、太仓银粟。”壬午，复粜米振京师。

是月，巡抚辽东副都御史张琏奏：“谪戍给事中刘济疾笃，乞放生还，以广圣泽。”兵部亦以为请。上以“济倡率跪门，欺谩君上。琏党护奏扰”，切责，宥之。

三月，戊子，南赣巡抚潘希曾奏：“先年因两广军饷不足，奏准广盐于南雄府抽分，许行南赣发卖。继因南赣军饷不足，复令广盐于赣州抽分，行袁、吉、临三府发卖。正德十三年，户部仍禁广盐不得至三府，盖恐夺淮盐利也。然淮盐溯流而上，费繁价重，相去蓰蓰，三府之民以为不便。况豪民以私贩为业，连艘挟刃，官不能禁，且私征税焉，是贸盗也。不若因其势而导之，令广盐行鬻三府如故。道经赣州，量行抽税，以资兵食。”兵部覆议，从之。

丙申，遣太监刁永督办陕西织造。

工科给事中张嵩言：“陕西织造羊绒，已奉诏裁革，今陛下以奉亲之故，复有是遣。惟陕西外困番丑，内敝征徭，民困未苏，不堪中使之扰。请改命工部经度其费，而以其事属之抚臣便。”御史陈言等亦以为言。上谓“业已遣官”，不允。

戊戌，总督漕运都御史高友玑请浚山东贾鲁河、河南鸳鸯口。自黄陵冈决，开封以南无河患。而河北徐、沛诸州县，河徙不常，岁比告歉。友玑请开二河口，以分泄水势，不致偏害一方。部议：“发卒浚河，工费不赀，藉令工成河徙，能保山东、河南之民不复为徐、沛乎？莫若捐治河之费，以振被水之民，轻徭省赋，而徐、沛安矣，何必以邻省为壑哉！”上从部议，事遂寝。

友玑又请修筑朝阳门至张家湾诸桥梁闸坝，以济转运。得旨允行。而闸河堙塞已久，寻报罢。

庚子，下礼部主客郎中陈九川、提督会同馆主事陈邦偁于狱。初，天方贡玉，九川拣退其疵恶者。所求讨蟒衣金器等奏，不与题覆。本馆通事胡士绅等为之请，诟詈之。邦偁亦严禁番人出外货易，皆怀怨恨。士绅等因诈为番人怨词，讦奏九川、邦偁，上怒，下锦衣卫拷讯。士绅又讦奏"九川以贡玉馈大学士费宏制带"，锦衣指挥骆安等请会多官鞫之，不允，士绅等得免逮。刑科给事中解一贯等争之，不纳。卒坐九川侵盗贡玉戍边，黜邦偁为民。

辛丑，赐龚用卿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丁未，定有司久任法，从吏尚廖纪奏也。纪言："迩者守令迁转太频，政多苟且。宜遵旧制，俟九年考满有政绩者乃迁。"上是之，故有是诏。

是春，北部额布讷即亦卜剌。复犯洮州，寻谋渡河人套，遂驻牧贺兰山。后数扰边。

夏，四月，己未，四川芒部平。初，陇氏之乱。见正德十五年。土舍陇寿与庶弟政、兄妻支禄争袭。上改元，以嫡故立寿。而政与支禄结乌撒土舍安宁等仇杀如故。总兵何卿率参将杨仁等进剿，政败，奔乌撒。卿檄安宁禽之，安宁佯许诺，卒不出，政兵久不解。四年，政诱杀寿，夺其印。巡抚王轨、巡按刘黻各上其事，黻言："陇政、支禄，怙终稔恶，戕朝廷命吏，罪不可赦。"乃命镇、巡官谕安宁缚政、禄及助恶者。时政已为官军禽于水西，追获芒部印信，斩首及生禽者甚众。旋招抚白乌石等四十九寨，遂平之。

至是，兵部言："陇氏衅起萧墙，骚动两省，王师大举，始克荡平。今其本属亲支已尽，无人承袭，请改为镇雄府，设流官治之。复分置怀德、归化、威信、安静四长官司，使陇氏疏属四人统之。如程番府例，令三年一人朝，贡马十二匹，而以重庆通判程洸为试知府。"报可。

壬戌，詹事桂萼、张璁以陈九川侵盗贡玉事，讦大学士费宏。初，璁、萼骤贵，举朝恶其人。宏在内阁，每示裁抑，遂为所怨。上尝御平台，特赐御制七言一章，命宏辑倡和诗，署其衔曰："内阁掌参机务辅导首臣"，其见尊礼，前此未有也。璁、萼滋害宏宠。萼言："诗文小技，不足劳圣心，且使宏得冯宠凌压朝士。"上置不省。会九川事发，萼遂与璁毁宏于上。言"宏纳九川所盗天方贡玉，及受尚书邓璋贿谋起用"，并及其居乡事。宏因上疏乞休，其略曰："萼、璁挟私怨臣屡矣，不与经筵讲官则怨，不与修《献皇实录》则怨，不为两京乡试等官则又怨，不为教习则又怨。萼、璁疑内阁事属臣操纵，抑知臣下采物望，上禀圣裁，非可专擅。萼、璁日攘袂扼掔，觊觎臣位，臣安能与小人相龋龁！乞赐骸骨。"上优诏慰留，然终不以谴璁、萼。于是二人益谋构宏。【考异】事见《明史·费宏传》。宏罢在明年二月，《传》书其事之本末，故云"时六年二月也"。证之《实录》，即在陈九川等下狱之次月，今月日皆据《实录》。

庚午，小王子犯大同，总兵官朱振御却之。复分兵犯宣府，都督傅铎御却之。

是月，张璁、桂萼疏"请辞位以谢人言"。

时御史郑洛书言："璁、萼之劾费宏，是宏为贪夫，不可以司政本，而人无非之者，以其藏垢纳污之量也。璁、萼之言，宜其可以秉国柄，而人无与之者，以其谋代宏，恐流毒天下也。宜谕宏以知足之义，戒璁、萼以蹊牛之嫌，别简贤良备任使。"于是宏再疏乞休，皆不允。

太监张忠奏乞传升官匠赵奎等五十四人，兵部侍郎胡世宁谏，不纳。

已，太监周缙、王本等复乞录已故太监罗龠、秦文宗属，诏复许之。尚书李钺等言："陛下登极，厘革未几，而内臣乞升之奏随请随得，如祖宗成宪何？如天下公议何？"报曰："升授官职，亦

先朝故事。"戒钺等勿复言。

五月，戊子，御史谢汝仪言："近者，给事中卫道、御史邱养浩以言事忤旨，寻复其官，天下莫不颂陛下之至明。太监崔文，罔上专权，辄赐罢斥，天下莫不仰陛下之英断。乃御史张衮请宥丰熙等罪，陛下既命部臣议上矣，俄而复寝。窃谓熙等狂愚，谪之已足示罚。人才难得，若不及今赐环，恐岁月弥深，死亡踵至。"御史乔琪亦以为言。并下其章于所司。

甲午，广东猺贼大掠肇庆府所属州县，杀守备李松等，诏提督两广都御史姚镆讨之。

庚子，以杨一清为吏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加少师，仍兼太子太傅，复入阁。

上以一清老臣，特免常朝、日讲侍班、朔望朝参，令晨初始入阁视事，御书和章及金币牢醴之赐不绝，时以为异数云。

初，方献夫以廷臣排击不自安，谢病归，寻以《大礼集议》成，进少詹事。献夫自家复具疏辞，不允，趣令赴京供职。

霍韬引疾归，后以书成，擢少詹事，兼侍读学士。至是亦疏辞，且言："迩年流弊，官翰林者不迁外任，官吏部者不改他曹，升京堂者必由吏部。于是，二官权要。人争趋之，百官以吏部为趋向，吏部以内阁为腹心。请自今，凡六部长、贰、翰林、给事、御史，俱调外任练政体。在外监、司、守、令政绩卓异者，即擢卿丞，有文学者擢翰林；举贡入仕，皆得擢翰林，升部院，不宜困资格。"上趣韬赴京供职，而下其章于所司。于是，刑科给事中沈汉及尚书廖纪交章攻之，遂格不用。【考异】献夫、韬事见本传。献夫以四年冬引疾归，韬以三年谢病归。至是皆以升职召之。《实录》同，系之是年五月，今据之。

刑部尚书赵鉴致仕，以左都御史颜颐寿代之。逾月，以南京刑部尚书聂贤为左都御史。

六月，戊辰，礼科给事中谢蒉疏，"请革严刑以全民命"，上

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复生。问刑官于罪轻宜用常刑者，率以酷刑拷讯伤人，因而致死，朕甚悯焉。其即以朕意示各抚、按官，谕诸问刑者，务为宽恤。自今有严刑死伤人者，罪之。并所司同坐。"

乙亥，逮长沙人李鉴于狱。初，鉴与其父华流劫村落，以拒捕杀巡检冯琳。琳子春震奏状，华坐死狱中。鉴复为盗，事觉，知府宋卿论之死。时席书方巡抚湖广，发卿赃私，因劾卿故人鉴罪。上遣大臣按，不如书言。

书既得幸，请逮鉴入京再讯。且言："臣以议礼犯众怒，故刑官率右卿而重鉴罪，请敕法司辨雪。"会御史苏恩、大理评事杜鸾会讯，乃各论奏，言："鉴之罪至于杀官兵，劫人财，烧房屋，可谓极矣。昔众证而狱成，今亲审而词服，乃知原问官核实定拟，非有私也。席书以宋卿故，辄为奏辨，且以议礼为言。夫大礼之议，发于圣孝，而书以一言当意，动辄援此以挟陛下，压群僚，坏乱政体甚矣。请亟将李鉴明正典刑。"于是，刑部复谳上，无异词。而上重违书意，特减鉴死，遣戍。

丙子，《恭穆献皇帝实录》成，大学士费宏等表上之。

戊寅，徐、沛河水溢，坏丰县城。

是月，致仕户部尚书韩文卒。文自刘瑾诛，复官。上即位，加太子太保，赐诏存问。至是年，八十六。为人清修耿介，识量宏远。居常抑抑，至临大事，辄毅然不可夺。论者谓其愚同宁子，而竟保其身，老似武公而不弛于学。上亦嘉其忠亮，赠太傅，谥忠定。【考异】韩文之卒，《通纪》系之是年二月，《实录》系之是月者，据奏至之月日，今据之。惟文卒年八十六，《通纪》及《明史》本传同，《实录》作"八十一"，或"一"字误耳。今从本传。

广东道御史李俨以世庙成，上言二事："一虚心以广圣度，请恤用议礼获罪诸臣；二果断以消朋党。迩者，群臣凡有章奏，动引议礼为言，或以挤排善类，或以翻异成狱，或以变乱朝章，大

非清朝盛事。乞察群臣忠邪之实，破背公死党之私。"给事中管律亦言："迩者、言事者每假议礼为词，或乞休，或告疾，或认罪，或为人辨罪，于议礼本不相涉，而务欲牵引比附。此其故何哉？盖欲中伤于人，恐非此无以激陛下之怒；欲固宠于己，非此无以得陛下之欢也。乞严加戒谕，令自今凡诸司言事者，毋得假借饰诈以乱是非。"俱下所司知之。

秋，七月，壬午朔，享太庙，遣官行礼。

礼科给事中章侨言："庙享大礼，无故不宜遣大臣。又况临时差遣，仓皇莅事，诚敬何存！"上以侨妄言，夺俸两月。

丙戌，起妖人李福达之狱。福达者，山西崞县人。初坐妖贼王良、李钺党，戍山丹卫。逃还，更名午，为清军御史所勾，再戍山海卫。复逃，居陕西之洛川县，以弥勒教诱愚民邵进禄等，为乱于鄜州、洛川间，官兵捕进禄等诛之。

福达先还家得免，复更姓名曰张寅，挟重赀往来山西徐沟县。已，复至京师，窜人匠籍，输粟得山西太原卫指挥，以烧炼黄白术干武定侯郭勋，大信幸。久之，踪迹颇露，复还徐沟，其仇薛良发其事，讼于巡按御史马录。福达惧，复亡入京师，求勋以书抵录，为之祈免，录不从。时已捕得福达子大义、大礼，按治之，福达窘，身自抵案。狱具，偕巡抚江潮奏："拟照《谋反律》，请置重典，妻子连坐。"并劾"郭勋以勋戚世爵，交通逆谋，请并逮治"。至是，都察院聂贤等覆奏，如录等言。上责令勋对状，勋惧，乞恩，因为福达代辩，且以议礼激众怒为言。上置不问，狱亦久不决。【考异】《通纪》、《明书》皆系李福达狱于六年，据张璁等为三法司讯是狱牵连并记耳。《明史》、《纪事本末》书福达之狱发于五年之七月，与《实录》符。盖据《实录》，则是时马录等奏拟已上，正下其章于都察院之时。而是时爰书已定，郭勋以言官屡请并治勋，遂以议礼为言，结张璁、桂萼等构成是狱。其事皆在六年，今分书之。

庚寅，免四川成都府及绵、巴等州被灾州县税粮。

乙未，给事中陈皋谟言："大礼之举，出自圣孝至情，而席书乃贪为己功，奏扰挟制。如李鉴父子流劫拒捕，已经会验，法当论死。而书曲为申救，至谓'诸臣以议礼憾臣，遂入鉴罪。'夫议礼者，朝廷之公，合与不合，何至深仇！即使仇书，而鉴非书之子弟亲族交游，何乃甘心诬陷耶？至于郭勋之诉，尤所未喻。勋贻书马录，冀脱张寅罪，而张寅之为李福达，供证已明。勋无可辩，乃亦以议礼激众怒为言，岂儒臣博士之所未深究，而武夫悍将反优为之！此在席书犹不宜自言，而勋又窃其绪余以欺天罔上，罪不容诛。以朝廷纯孝之盛举，乃为奸邪营私之三窟，岂不异哉！乞亟罢书、勋，李鉴仍从原坐，福达亟置重典。"疏入，不报。时南京御史姚鸣凤、王献亦以为言，俱下所司知之。

庚子，上以观德殿在奉慈殿后，地势迫隘，欲改建于奉先殿左。工部尚书赵璜等言："移观德殿于奉先殿左，必与奉慈殿对峙。恐献皇之灵不安。"礼部尚书席书亦言："世庙之建，民劳逾年，今甫告成，力亦宜节。"于是，给事中张嵩、卫道、御史郭希愈、陈察等，各上言"灾异非常，乞仍旧以宽民力"，俱不报。

寻谕阁臣费宏等曰："观德殿在奉慈殿后，出入不便，故今欲迁耳。别建方位已有定所，即令工部择日兴工。"宏等遂不敢言。

壬寅，上以世庙垂成，自制乐章示大学士费宏等，命更定曲名，别于太庙。宏等议，以"献皇帝生长太平，初不以武功为尚，其三献皆当用《文德之舞》。"从之。已而太常请增用《武舞》，上命礼部会张璁议。璁言："乐舞以佾数为降杀，未闻以文武为偏全。若必以武功定天下者得兼用《武舞》，则尧、舜、禹以揖让相禅，而《大禹谟》言'舞干羽于两阶'，其兼尚可知矣。使用其文，而去其武，则两阶之容，得其左而阙其右，何以为天子之礼乐哉！"疏入，卒从璁议。【考异】改建观德殿及世庙之成，皆在是年。《明史·礼志》特书五年七月，与《实录》合。《通纪》误书于四年，而其所载日分，则仍是五年七月日分也。世庙成在壬寅，而《明史》、

《纪事本末》作“丁丑”，则“丁”字又“辛”字之误也。今月日皆据《实录》。

是月，张璁以省墓请归，许之。陛辞，将行，诏复用为兵部右侍郎，兼官如故。给事中杜桐、杨言、赵廷瑞交章力诋，并劾吏部尚书廖纪，引用邪人，上怒，切责之。两京给事、御史解一贯、张录、方纪达、戴继先等复交章论不已，皆不报。

八月，丙寅，振湖广饥，诏发太和山香钱备给。其湖广漕运米十万石，俱改征折色。壬申，以江西灾，复准折兑运米二十七万石。

九月，丙戌，上以世庙奉安神主，宣百官至左顺门，谕以“章圣皇太后欲谒见世庙，令考求典礼以闻”。大学士费宏、杨一清曰：“国初以大婚册后，定皇后谒太庙礼。自永乐后，改谒奉先殿，无至太庙者。”上以问张璁、桂萼，对曰：“唐《开元礼》有皇后庙见仪，国初用之，永乐后此礼遂失。臣谓皇太后宜先见太庙，以补前礼之阙，次谒世庙，以成今礼之全。”礼部侍郎刘龙曰：“《会典》所载庙见礼，为大昏册后制耳。璁等所引，是大昏礼。今世庙新建，奉安神主，是大祭之礼。事本不伦，例难引用。”璁、萼复折之，曰：“周天子宗庙之祭，王服衮冕而入，立东序，后服副祎而人；立西序，是天子与后共承宗庙也。皇上毅然举行，以复古礼，未为不可。”因自具仪以上。于是，大学士石珤复上疏曰：“我朝家法，后妃入宫，未有无故复出者。太庙尊严，非时享祫祭，天子亦不得入，况后妃乎？萼辈所引庙见礼，今奉先殿是也。圣祖、神宗行之百五十年，已为定制。中间纳后纳妃，不知凡几，未尝有敢议及者，何至今日忽倡此议？且阴阳有定位，不可侵越。陛下为天下百神之主，致母后无故人太庙，坤行乾事，阴侵阳位，不可之大者也。”不纳，卒如璁议。

时席书以目眚在告，上言：“母后谒庙，事出创闻，礼官实无所据，惟圣明裁酌。且世庙既成，宜有肆赦之典，请尽还议礼遣戍诸臣，所谓合万国之欢心，以事先王，此天子大孝也。”报闻。

书等又请"圣母谒庙，必得上同行，以主斯礼"，从之。

辛卯，奉安献皇帝神主于世庙。【考异】《明史·本纪》不书，《史稿》书于是月辛卯。据《实录》礼部所奏本月十一日，是月辛巳朔也。《通纪》误书于四年之七月辛卯，不知辛卯正五年九月日分也，今据《史稿》。

己亥，上奉章圣皇太后有事于世庙。【考异】《明史·本纪》书章圣谒世庙于己亥。《实录》系之戊戌者，据先期祭告之日。而礼部奏择本月十九日，正己亥也。今据《本纪》。

癸卯，给事中王科、御史陈察劾奏："武定侯郭勋，专权罔利，侵收团营草场租银，不下数万；占用军匠，科索多端；保举属官，以贿为第；班军派役，以贿放免；及用私人郭虎、郑滦等。"勋上疏自辩。

于是，给事中郑一鹏、郑自璧、程辂、赵廷瑞、沈汉、张逵，御史程启充、卢琼、高世魁、任淳，南京御史潘壮、戚雄等，复言勋怙宠售私，并及受张寅贿属事，俱下所司知之。刑部覆言："所奏俱有指实，请下法司勘拟。"兵部亦请"罢勋兵政，别简重臣代之。"俱报有旨。

庚戌，巡抚山西副都御史江潮言："宗室蕃衍，禄米日增，岁征不足用。乞减价征收，每石夏税六钱，秋粮八钱，而收支则折银五钱，撙其余数以补不敷，及节年拖欠之数。"户部请著为令，从之。

冬，十月，辛亥朔，时享太庙及世庙。先是礼部议，"祭世庙用太庙次日。"太常寺言："斋戒省牲，先期难于两用。又岁暮之祭，次日即元旦也。"部臣复议。"岁暮权与太庙同日。"制曰："俱用同日，次第举行。"议遂定。

壬子，振南畿及浙江旱灾，并免税粮物料。

甲子，复以灾伤免庐、凤、淮、扬四府税粮。

礼部言："今年灾异非常，自冰旱外，如冰雹害稼，大风拔

禾，以及山崩水涨，物怪人妖，历考史籍，未有如今日之甚者，请敕群臣，同加修省。”从之。

戊辰，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山川及被灾地方山川之神。

庚午，御制《敬一箴》及注范浚《心箴》、程颐《视听言动四箴》，颁赐内阁。费宏等各上疏谢，言：“此帝王传心之要法，致治之大本，请敕工部盖亭，竖立翰林院，仍敕礼部通行南京国子监及各省提学官，摹刻于府州县，使天下人士服膺圣训，有所兴起。”从之。

壬申，御经筵。

戊寅，礼部尚书席书以久患目眚，再疏乞休，举原任礼部尚书罗钦顺自代，慰留不允。

是月，镇守蓟州总兵马永上言：“前任尚书陆完，剿除流贼有功，今卒于戍所，乞照例赐以赠恤。学士丰熙等议礼被谪，亦乞宥罪。”上以“完交通逆藩，熙等归过朝廷，处分已定。而永出位妄言，责令陈状。”永具疏引罪，复切责之，令革任回南京后府闲住。于是，试御史魏有本言：“武定侯郭勋之贪暴，言官本兵交章参劾，乃听其诡辨，置之不问。总兵马永，东北干城，顾以进言而遽弃之。二臣罪过孰为重轻，于国家孰为损益，较然明甚。顾陛下审公论而断之于心。夺勋兵柄，复任马永，则于军政边陲两有所赖。”上责有本狂妄奏扰，令调外任。已而，给事中解一贯、沈汉、陈守愚、御史许翔凤，并疏救永及有本，不报。已，尚书廖纪因南京营务荐永可用，并乞宥有本复职，于是，有本始得免调。

兵部尚书李钺致仕，以兵部侍郎王时中代之。

十一月，癸未，以故司礼监太监黄英有功，官其弟侄八人为指挥、千户等职。

给事中郑自璧言：“朝廷恩不可太滥，滥则人轻之而不以为

德。若以英效忠多年，则赐镪修茔，旌功予额，贲幽之典，亦足以为报矣。今一旦官其弟侄八人，而八人之中尚有异姓，亦获而名。官爵之滥，孰此为甚请收回成命，以慑公论。无已，亦宜官其近族一二，无滥及疏远异姓。此则臣等勉为将顺之策，非令之善也。"时兵尚王时中等亦执奏，俱报有旨。

是日，御道上有投匿名帖子二，鸿胪寺以闻，下锦衣卫推究。

阁臣费宏等言："匿名文书告讦人罪，《律》有明禁。造律之初，用意深远。盖小人欲为中伤之计，又恐陷诬告之辜，以此设为机阱，隐其姓名；若复推究，适以开告密之门，令无辜者受罔也。倘缉得其人，决当如《律》重治以警刁风。至所投文书，即宜焚毁，不必上经御览。"于是，上命毁之。并敕都察院"严禁晓谕，犯者无贷"。

丙戌，以蝗灾免四川简州资阳等处税粮。

丙午，给事中管律言："比来五府掌印佥事、五军三千神机等营坐营坐司，类以侯伯为之，流官擢用者不过一二。以国家兵马纲领之地，坐拥豢养骄侈之徒，平居无事，恬不知兵，一遇有警，束手无措。乞敕所司严加简汰，而以诸将官有年力勋绩可备缓急之用者当之。庶人才振厉，威武奋扬，可以固根本之重，折觊觎之奸。且都督流官，无所怙恃，心常小而畏常深，恩之易感，威之易行；公侯世爵难褫，有犯不能尽其法，有求必欲尽其恩；此祖宗于兵政所以重任都督，而不轻授侯伯也。"章下所司。

是月，张璁、桂萼累疏劾大学士费宏不职。俱下所司。宏亦累疏乞休，复慰留之。会宏子懋良坐罪下吏，璁等攻之益力，复录前后劾疏上之，不得则力求罢，诋宏尤切。于是宏因灾异复自劾求退，仍不允。

御史张录言："宏以子懋良犯罪系狱，心不自安，两疏乞休，而陛下慰留之。及张璁等累劾其不职，而陛下又以其疏下之所司。

窃谓懋良以膏粱子弟，恣情犯法，为之父者不能救正，若责宏以家法不严，教子无方，则听其乞休可也。若念宏为先朝耆旧，辅导有功，不忍以其子之小过，而遂弃国之大臣，则当于璁等之疏而戒其渎扰可也。夫何溺二臣之爱，持两可之心，使宏去志不决，辄昧远嫌避位之思；璁等忮心未已，愈肆下井投石之毒。况大臣有协恭之义，卿佐非纠劾之官。懋良之事，即其未发，尚非璁等所宜言；何况事已下狱，情罪轻重，宜俟宸断，而璁等乘机倾陷，毋乃已甚乎！”吏科给事中解一贯亦言："璁等与费宏积怨已久，欲夺其位而居之。迹其累疏攻讦，非真为国家也，不过假此以报复私怨耳。陛下欲两解之，而一二言者，或专攻宏，或兼论璁、萼。不知去宏易，而去璁、萼难，何也？君子难进易退，而小人不然。宏恤人言，顾廉耻，犹可望以君子，若璁、萼则小人之尤无忌惮者也。臣恐璁、萼之计得行，则奸邪之气焰愈增，善类之中伤无已，天下之事将有大可虑者。"疏入，俱下所司。

十二月，己未，上林苑监丞何渊以所上前后疏为席书所格，请一并增人《大礼集议》中。于是，诏内阁草敕，"命儒臣纂修全书，其先所颁行《集议》且令缴进。"

时书方病告，因奏："前建庙卷内，大略已具，惟开神道以众论不一，及迁主谒庙之仪未及编人，宜即敕原议礼官如方献夫、霍韬、黄宗明、熊浃、黄绾同本部官增修续之。其内阁及翰林官昔曾跪门呼号者，无烦使之事事，以致纷更。至渊章奏，文义乖谬，无足取者。陛下委曲成全，请以建庙诸所宜悉者编次为两卷。仍以《纂要》内次第岁月，提纲分目，据事直书，续附原编之后，其已成之书，不可更易一语，并已颁行者止勿取缴。"从之。诏罢监修总裁官，取原议礼官韬等五人至馆供事，以张璁、桂萼总之。自是，复有《明伦大典》之辑。【考异】诸书皆载诏修《明伦大典》于六年正月。证之《实录》，则因何渊之请，璁、萼等复希旨纂为《全书》。诸书不载，今据《实录》增人，为修《明伦大典》张本。

癸亥，大学士杨一清以灾异修省，上书言："今年灾异层见迭出，不特近岁未有，抑亦载籍罕闻。考其证验，皆阴阳失常，阴盛阳微之所致。推理论之，以上下言，则君道为阳，臣道为阴，岂乾纲下移，而威柄或不自上出欤？以人品言，则君子为阳，小人为阴，岂直道难容，而君子在野，邪佞易亲，而小人在列欤？以天下言，则中国为阳，四裔为阴，岂兵政日弛，而内治不修，边寇侵陵，而外攘无术欤？以治道言，则德教为阳，刑法为阴，岂恩泽遏于下流，而民无实惠，法令阻于幸门，而人无惩戒欤？陛下端拱九重，委任臣下，而因循玩愒之弊多，精明振厉之功少。故所用未必才，才者未必用；所闻未必实，实者未必闻；所见未必真，真者未必见；所行未必当，当者未必行。是朝廷且未能正，况百官乎？况万民乎？臣愿陛下益严敬畏，常存此心。总揽纪纲，以防欺蔽之奸，延接大臣，以资辅导之益。览诸司之章奏，则天下之事得以周知；辨臣下之忠邪，则听断之间不为所惑。仍戒敕诸司，官修守职，言责纳忠，勿事因循，勿怀顾忌。大要以恤民固本为主，民心悦则天道和，岂惟灾变可弭，亦且祯祥可致也。"疏入，上嘉纳之。

一清复条上修省四事："一祭告；二宽恤；三用人；四革弊。"

报曰："格天感神，只是常存敬畏，祭告可不必行。其宽恤小民事宜，令所司开具条件，当于来春降敕行之。"

甲戌，山西巡抚都御史江潮，巡按御史马录及兵科给事中郑自璧，给事中秦祐、常泰，试御史邵豳，评事杜鸾，郎中刘仕，主事唐枢等，各疏劾"郭勋交结妖贼李福达，蔑视国法，请亟行两观之诛，以谨无将之戒。"章下所司。已，给事中张逵亦以为言，乞逮问如《律》，乃敕锦衣卫差官逮福达至京，仍遣锦衣官逮录赴京，下镇抚司狱，待鞫。

是冬，以河道御史章拯为工部侍郎兼佥都御史，治河。

先是徐、沛灾，黄河上流骤溢，东北至沛县庙道口，截运

河，注鸡鸣台口，入昭阳湖。汶、泗南下之水从而东，而河之出飞云桥者漫而北，淤数十里，河水没丰县，徙治避之。

大学士费宏言："河入汴梁以东，分为三支，虽有冲决，可无大害。正德末，涡河日就淤浅，黄河大股南趋之势既无所杀，乃从兰阳、考城、曹、濮奔赴沛县飞云桥及徐州之溜沟，悉入漕河，泛溢弥漫，此前数年河患也。近者沙河至沛县，浮沙涌塞，官民舟楫，悉取道昭阳湖。春夏之交，湖面浅涸，运道必阻。涡河等河必宜亟浚。"

御史戴金言："黄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荆山合长淮，曰涡河；自开封经葛冈、小坝、丁家道口、马牧集、鸳鸯口至徐州小浮桥口，曰汴河；自小坝经归德城南饮马池抵文家集，经夏邑至宿迁，曰白河。弘治间，涡、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独受其害。宜自小坝至宿迁小河并贾鲁河、鸳鸯口、文家集壅塞之处，尽行疏通，则趋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杀矣。"御史刘栾言："曹县梁靖口南岸，旧有贾鲁河，南至武家口十三里，黄沙淤平，必宜开浚。武家口下至马牧集、鸳鸯口百十七里，即小黄河，旧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亦宜疏通。"

督漕总兵官杨宏亦请疏归德小坝丁家道口、亳州涡河、宿迁小河，督漕御史高友玑及拯亦屡以为言。俱下工部议，以为"浚贾鲁故道，开涡河上源，功大难成，未可轻举。但议筑堤障水，俾入正河而已。"又言："沛县一带闸河，筑浚之工诚不容缓，宜令各官相度黄河水势向背，闸河地势高下，讲求疏浚之法。"诏如议行。

又以拯事权未重，乃擢侍郎佥都之职，令督同山东、河南、淮扬抚、按官，并将戴金、杨宏等所奏事宜，会议行之。【考异】章拯治河事见《明史·河渠志》。惟《志》言升拯侍郎在六年之冬，盖误记，相差一年也。证之《实录》，命章拯在五年十二月丙子，其言费宏诸人所议，系以"先是"二字，盖在高友玑请治贾鲁河及徐、沛水灾之前后间，

至冬始以治河命章拯也。《志》既误五年为六年，而下文言拯请浚孙家渡、赵皮寨，系之六年之明年，而证之《实录》及诸书所记，实六年六月事。是《志》所记，误以五年事为六年，遂并误以六年事为七年也。今据《实录》年分，不书月日，仍系之是年之冬。

明通鉴卷五十三

纪五十三 强圉大渊献，尽一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六年

春，正月，庚辰，总督两广都御史姚镆奏田州平。

初，镆请讨岑猛，刻期进剿，偕总兵官朱麟檄都指挥沈希仪、张经等讨之。猛之妻，归顺知州岑璋女也，失爱于猛，璋憾之。镆乃令希仪结璋为内应，寻发永顺、保靖兵八万，分道并入。猛闻大兵至，令其下毋交兵，裂帛书冤状陈军门，乞怜察。镆不听，督战益急，身与麟等连破其数砦。猛子邦彦，勒兵守险，璋佯以兵千助邦彦，比官军攻，千人忽自溃，大呼曰："兵败矣！"邦彦兵亦溃，希仪斩邦彦于工尧隘。猛惧，谋出奔，璋以甘言诱猛走归顺，鸩杀之，斩首以献。至是，告捷京师。乃请改田州为流官，并陈善后七事，诏俱从之。【考异】平田州在五年，《实录》书之是年正月，据其奏捷之年月也。诸书皆系之五年，今据《实录》月日。

癸未，复以宽恤，"令四品以上官及六科、十三道各条具便宜并民间利病，限本月二十以前奏上。"光禄少卿余才言，"求言之道，必限四品以上，未免不广。"报闻。

己丑，大祀南郊。

辛卯，张璁以上命纂《议礼全书》，复偕桂萼上书，略言："此礼之失，自汉、宋诸君失之也。此礼之争，自汉、宋诸臣争之也。陛下今日之改与臣等今日之争，前之成于礼部者，多从案牍之文；今之出于史馆者，宜从典则之体。请仿《通鉴凡例》，以年岁月日为纲。事关大礼者必书。诸臣奏议如礼者，必采其精，不如礼者，亦存其概。备载圣裁，见非天子不议礼也。"萼请"增入上初至诸臣劝进迎立章奏诏旨及大臣进退、百官谴谪本末"，上命俱付史馆采择。【考异】璁所辑《纂要》二卷，仿编年例，已入《大礼集议》中。而此疏所上，谓修《明伦大典》也。后言要略，即此书所定凡例，非《纂要》之外别有要略也。并识于此。

庚子，诏开馆纂修《大礼全书》，仍以阁臣费宏等及席书为总裁官，张璁、桂萼副之，各赐金币有差。

二月，辛亥，小王子犯宣府，参将王经死之。

壬子，席书以疾屡疏求退，不允。至是疾笃，上念书议礼功，特加武英殿大学士，致仕，赐第宅京师，支俸如故。逾月，卒。【考异】据《明史·七卿表》书以二月加武英殿大学士，三月卒，《实录》同。惟《明史·书传》言："加武英殿大学士，赐第宅京师，甫闻命而卒。"《实录》亦于三月戊子书其卒，且言"闻命甫三日"。按书以见任在京师，不应二月加官，三月始闻命也。壬子为二月初五日，与三月戊子相距一月有余，疑书以二月卒，三月始奏，请退在先，加官在后，牵连并记耳。今仍据《明史·表》书之。

己未，锦衣卫百户王邦奇上书言哈密事，遂诬奏致仕大学士杨廷和、尚书彭泽，并及阁臣费宏、石珤。

初，邦奇以遗诏裁革传奉官削千户，怨廷和。既复职，为泽所抑，又怨之。至是言："哈密失国、土尔番内侵，由泽赂番求和、廷和杀舍音和珊所致。请诛此两人，则哈密可复，边境无虞。"下兵部勘，未报。邦奇复言："宏及珤俱廷和党。尝夜过杨一清所，欲为弥缝。而廷和子、兵部主事惇藏匿故牍，令前后奏词

皆不得验。又、泽弟冲与廷和婿修撰余承勋、乡人侍读叶桂章交关请嘱，并当逮治。"其诬蔑妄言，皆承张璁、桂萼指也。初，璁、萼屡构宏不得。会璁居兵部，宏欲用新宁伯谭纶掌奋武营，璁遂劾宏劫制府部。宏屡疏乞休，不允。璁、萼日夜求逞私憾，又以议礼恨廷和，乃嗾邦奇劾奏，欲藉此兴大狱。复内讧于上，上信之，下瑶等狱。时桂章册封唐府未还，命械系至京会鞫。

于是，给事中杨言抗章论奏，略言："故辅廷和，有社稷之勋，阁臣费宏，乃百寮之表。邦奇心怀怨望，文饰奸言，诟辱大臣，荧惑圣听。若穷治不已，株连益多，臣窃为国家大体惜也。"上得疏大怒，并收系言，亲鞫于午门，备极五毒，卒无挠词。既罢，下五府九卿议。镇远侯顾仕隆等覆奏："邦奇言皆虚妄。"上切责之。

卒以鞫治无状，斥惇为民，余皆调黜有差，狱乃解。宏及瑶自此去志益决。【考异】事见《明史·哈密传》中，《三编》据之，惟言"斥廷和、彭泽为民"，传盖因璁等兴大狱终言之。证之《实录》，但言"斥廷和子惇为民"。而《明史·彭泽传》，泽夺官为民，在明年逮陈九畴下狱之后。至《廷和传》中，则并无六七两年夺官为民事。又《哈密传》叙七年逮九畴事，亦但云"泽及金献民落职"而已。今据《实录》，但书罢杨惇等以下。

癸亥，大学士费宏、石瑶俱致仕。先是宏、瑶以邦奇之奏各疏乞休，慰留不允。及是见璁、萼交构不已，乃以同日乞骸骨，请得全身远害。上皆许之。

瑶疏言："臣一节之士，无他材能。惟有此心不敢欺君耳。"上责瑶"归怨朝廷，失大臣谊"，惟赐宏敕，驰驿廪隶如例，瑶一无所予，归装袱被车一辆而已。都人叹异，谓自来宰臣去国，无若瑶者。自宏、瑶罢政，迄嘉靖之季，密勿大臣，无进逆耳之言者矣。【考异】宏、瑶系同日致仕，《明史·本纪》系二人致仕俱在二月癸亥，据《实录》也。《七卿表》书瑶致仕于八月，盖"八"字误耳，今据《本

纪》订正。

戊辰，免广东韶州、南雄二府被灾税粮。

庚午，复召致仕大学士谢迁入阁。时费宏既去，阁臣杨一清等，荐"迁家居十有六年，天下想望其风采。今其年虽老，耳目清明，步履强健，且史册所载，如唐之郭子仪、裴度，皆以八十之年，身系天下安危。宋文彦博年九十二，被召平章军国，一时以为美谈。"上从其言，遣行人赍敕召迁，趣即驰驿赴京师。

是月，以席书卒，起服阕礼部尚书罗钦顺复任。

辽东大饥，巡抚都御史张云奏"请以筑边工费米四万四千石振之，不足则于行库官银内支用"，从之。

三月，庚辰，寇复犯宣府。参将开山死之，所部卒杀伤殆尽。上以宣府一月间连丧两军，逮总兵傅铎，起引疾总兵郤永代之。【考异】按开山，《明史·本纪》"开"作"关"，疑误也。今据《实录》、《三编》。又《明史·鞑靼传》俱作"开"，从之。

丙戌，以宣府再寇，命简练京军，起致仕兵部侍郎冯清提督军务。比闻寇退，仍敕驻大同偏头关经理。

甲午，以礼部右侍郎翟銮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入内阁预机务。时廷推阁臣，上意在张璁，弗与。命再推，乃及銮。中贵人多举銮者，遂逾次用之。杨一清以"銮望轻，请用吴一鹏、罗钦顺"，皆不许。【考异】事见《明史》本传。《传》言"帝欲用张孚敬"。按璁更名在十年二月，今仍据原名书之。

乙未，田州复叛。初，姚镆请改田州府，设流官，留参议汪必东、佥事申惠、参将张经，以兵万人镇其地，而以知州王熊兆署府事。会必东、惠皆移疾他往，惟经、熊兆在府，兵势渐分，防守稍懈，于是，岑猛之党卢苏、王受等，乃为伪印，诳言猛不死，且借交阯兵二十万，以图兴复。蛮民信之，聚众薄府城。经出击，兵少不敌，欲引还，而城中阴为内应，呼噪四出。官军腹背受攻，力战不支，突围渡江走，贼逼其后，争舟溺死者甚众。

贼沿江置阑索，伏药弩，夹岸并起，官军且战且行，失士卒三四百人。贼遂入踞府城，烧仓粟以万计。巡按御史石金上其事，劾镆失策罔上，并论前抚盛应期生事召衅。而给事中郑自璧请仍檄湖广永顺、保靖兵并力剿贼。上以四方兵数万方归休，未可复调，命镆等再计机宜以闻。

丙申，巡抚江西都御史陈洪谟上所积谷七十四万有奇，合故所积共一百五十四万有奇。上以洪谟谷数多，赐银币旌之。

壬寅，河道侍郎章拯言："河自丰县漫溢至沛，横贯运河，冲决堤岸，其势径趋昭阳湖，以此运河南流势缓，停淤沙泥，几与岸平。今故道疏筑已通，而东岸势卑，土疏善崩，秋水泛涨，恐复淤决。乞佥复萧、砀原额河夫，专令在沛时常防守。仍令徐州判官督同沛县主簿闸官，往来阅视，随宜疏筑。遇秋水时至，徐州管洪主事量调徐、吕二洪夫役，协力修浚。其管河等官，有能平治得宜三年无患者，破格超迁。"工部覆议，从之。

癸卯，李福达逮至京师，命刑部尚书颜颐寿等会讯于午门外。

初，郭勋以言官交论不已，乃乞张璁、桂萼为援。璁、萼亦欲藉是以泄廷臣攻己之愤，乃合谋腾蜚语曰："诸臣内外交结，藉端陷勋，将以次及诸议礼者。"上为之心动。而外廷不知，攻者益急，上愈疑之。

及是法司集讯，并告者薛良、证者李景全、韩良相、石文举等三十人面质，对众共指之，福达语塞。狱既具，上之，上怒颐寿朋奸肆诬，故入人重罪，将亲鞫之于廷。阁臣杨一清言："有司之职，非人君所宜预。今案牍具明，词证咸在，仍令诸司虚心研审，则真情自得，何至上劳黼扆之尊，下亲狱讼之事哉！"上乃已。

是月，户部尚书秦金致仕，兵部尚书王时中亦以引疾罢。

升詹事桂萼为礼部侍郎。【考异】萼升礼部侍郎，至八月，以治李

福达狱署刑部尚书，九月迁吏部，仍署刑部，俱见《实录》，为下文治狱张本。

吏部郎中彭泽，以考察浮躁降外任，张璁为之讼冤，言："昔议礼时，泽见臣所著《大礼或问》，深加叹赏，劝臣进呈，又为录送内阁，以是大不理于众口。而徐文华、余才、卢琼，以臣所进《要略》备载其议礼排击等语，不胜愤恨，乃谋于乡人御史程启充，与都御史聂贤构成虚词，列之浮躁，启充与琼且欲以次攻击臣等也。"上从璁言，泽遂得留。居三日，璁复上书，言："臣与举朝抗四五年，攻臣者至百十疏。今修《大礼全书》，元恶寒心，群奸侧目。故《要略》方进，谗谤复兴，使全书告成，将诬陷益甚。"因引疾求退以要上，上复优旨慰留之。

田州之贼卢苏等，虽据府城，犹声言听抚，遣人迎署府事王熊兆。而其党王受，又纠众万余，攻据思恩城，执知府、指挥等官，已而释之，亦投牒上官，佯听抚。姚镆以兵未集，姑受之，以缓其谋。寻檄诸土官，勒兵自效，且责失事守巡参将等官立功自赎，复疏调湖广永顺、保靖及江西赣州、福建汀州兵俱会于南宁，并力进剿。兵部议从之，上曰："蛮夷为乱日久，镆巡等官受命大征，未及殄绝，辄奏捷散兵，使余孽复滋，煽动邻境。今姑置不问，仍令剿贼自赎。且发南赣兵五千，监以兵备等官赴援，不足再发永保土兵各三千助之。并令御史石金纪功。"

致仕少师大学士刘健卒。健致仕，家居二十年。上改元，降敕存问，加赐廪隶。至是卒，年九十四。遗表数千言，劝上正身勤学，亲贤远佞。上震悼，为辍朝一日。赠太师，谥文靖。

健器局峻整，学问深邃。在朝正己率下，退则寡采私谒，不交一语。同时在阁者，李东阳以诗文引后进，海内士皆抵掌谈文学，健若不闻，独教人治经穷理。其事业光明俊伟，明世辅臣，鲜有其比。既以忤逆瑾退归，闻武宗南巡，辄涕泗不食，曰："吾负先帝多矣！"其忠君爱国，始终不易如此。【考异】《明史》本传，

健以五年卒，年九十四。《通纪》亦记其卒于五年十一月。《实录》系之是年三月，据奏至之年月也。《三编》亦据《实录》，今从之。

是春，寇犯神木、永兴等堡，参将黄宰击却之。

夏，四月，庚戌，上俞太监梁谏之请，遣中官往南京织造，工部执奏不可。于是，给事中张嵩、御史程启充等各言："近年灾异，江南尤甚。且陛下初诏颁行，一切织造采运之事，厘革殆尽。今复遣官，此辈生事炫能，假供应之名，为贪黩之计，欲令安静，岂可得哉。"不纳。

甲寅，大学士杨一清等言："谕德顾鼎臣病痊复职，仍令充经筵日讲官。"从之。因命礼部侍郎桂萼、兵部侍郎张璁俱充日讲官。璁辞兵部，"请以詹事兼翰林学士，专心史局，效力经筵。"上以"总裁进讲，不妨佐理事，所辞不允"。

己未，遣工部侍郎黄衷督采大木。

庚申，以论李福达狱，谪刑部主事唐枢为民。枢论是狱，略曰："李福达之狱，陛下驳勘再三，诚古帝王钦恤盛心。而诸臣负陛下，欺蔽者肆其谗，谄谀者溷其说，固位者缄其口，畏威者变其词，访缉者淆其真，故陛下惑滋甚，而是非卒不能明，于是，哀矜而至于辟矣。

臣窃惟陛下之疑有六：谓谋反罪重，不宜轻加于所疑，一也；谓天下貌有相似，二也；谓薛良言弗可听，三也；谓李珏初牒已明，四也；谓臣下立党倾郭勋，五也；谓崞、洛证佐皆仇人，六也。臣请一一辨之：

福达之出也，始而王良、李钺从之，其意何为？继而惠庆、邵进禄等师之，其传何事？李铁汉十月下旬之约，其行何求？'我有天分'数语，其情何谋？太上元天垂文秘书，其辞何指？劫库攻城，张旗拜爵，虽成于进禄等，其原何自？钺伏诛于前，进禄败露于后，反状甚明。故陕西之人曰可杀，山西之人曰可杀，京畿中无一人不曰可杀。惟左右之人曰不可，则不得而知也。此不

必疑一也。且福达之形，最易辨识，或取验头秃，或证辨乡音。如李二、李俊、李三，是其族识之矣；始认于杜文柱，是其姻识之矣；质证于韩良相、李景全，是其友识之矣；一言于高尚节、王宗美，是鄜州主人识之矣；再言于邵继美、宗自成，是洛川主人识之矣；三言于石文举等，是山、陕道路人皆识之矣。此不必疑二也。薛良怙恶，诚非善人。至所言张寅即福达，即李午，实有明据，不得以人废言。况福达踪迹谲密，黠慧过人，人咸堕其术中。非良狡猾，亦不能发彼阴私。从来发摘告讦之事，原不必出之敦良厚朴之人。此不当疑三也。李珏因见薛良非善人，又见李福达无龙虎形、朱砂字，又见五台县张子贞户内实有张寅父子，又见崞县左厢都无李福达、李午名，遂苟且定案，轻纵元凶。殊不知五台自嘉靖元年黄册始收，寅父子忽从何来？纳粟拜官，其为素封必非一日之积，前此何以隐漏？崞县在城坊既有李福达，乃于左厢都追察，又以李午为真名，求其贯址，何可得耶？则军籍之无考，何足据也。况福达既有妖术，则龙虎形、朱砂字，安知非前此假之以惑众，后此去之以避罪？亦不可尽谓薛良之诬矣。此不当疑四也。京师自四方来者不止一福达。既改名张寅，又衣冠形貌似之，郭勋从而信之，亦事所有，其为妖贼余党，固意料所不能及。勋自有可居之过，在陛下既宏议贵之恩，诸臣纵有倾勋之心，亦安能加之罪乎？此不用疑五也。鞫狱者曰诬，必言所诬何因，曰仇，必言所仇何事。若曰薛良仇也，则一切证佐非仇也；曰韩良相等仇也，则高尚节、石文举非仇也；曰魏泰、刘永振仇也，则今布、按、府、县官非仇也；曰山、陕人仇也，则京师道路之人非仇也。此不用疑六也。望陛下六疑尽释，明正福达之罪，庶群奸屏迹，宗社幸甚。”

上大怒，立罢之。

戊辰，改建观德殿成，易名曰崇先殿。

己巳，免广西被灾税粮。甲戌，吏部尚书廖纪以疾乞休，许

之。赐敕、给传及廪隶如例。

乙亥，初定各盐运司每引价值，两淮六钱，两浙四钱，长芦二钱，山东一钱五分，从户部议也。

镇守浙江太监邓文以进贡为名，乞于商贩内量收脚价，户部执奏，以为额外之征。上曰："各处进贡，朝廷悉从节省。邓文意在侵取商税。"不允。

是月，以南京户部尚书邹文盛为户部尚书。工部尚书赵璜致仕，以工部侍郎童瑞代之。

御史陈察升南京太仆寺少卿，具疏辞。因荐原任给事中刘世扬等二十余人。上怒察不即拜命，泛举多人以市恩要誉，降远方杂职。十三道御史连章乞宥，不报。已而吏科给事中王俊民、郑一鹏、傅良谏复论救，上责其朋比，各夺俸二月。寻谪察为广东海阳县教谕。

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辛巳，翰林院编修廖道南，疏陈《洪范》九事。其言建用皇极，谓"皇极者，帝王大中至正之道。其曰'凡厥庶民，无有淫朋'，言民不可立党也；曰'人无有比德'，言臣不可立党也。比年以来，朝廷无和衷之美，氓庶有胥戕之风。朋言既兴，诪张为幻。闻人之善，从而娼嫉之；闻人之过，从而媒孽之；闻人谈道，则斥之为伪学；闻人论文，则訾之为谬谈。士气日萎，人心日漓，皇极之道敝也久矣。曰'乂用三德，谓刚克柔克'者，乃人君威福之权。故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言权不可下移也；曰'臣无有作福作威'，言臣不可上僭也。不移于下，则天下之政出于一；不僭于上，则天下之势定于一。此邦纪所以肃也。"其他所论天时人事，皆切时弊。疏入，上嘉纳之，然不能用。

癸未，以久旱，遣顺天府官求雨。礼部请命群臣致斋，修天地社稷山川之祀。大学士杨一清等言："陛下竭诚露祷于上帝后祇，则天地之祀不宜再渎，惟遣官祭告于社稷、山川，而顺天府

官仍率属祷都城隍如故。"从之。

乙酉，以暑月辍讲，仍命讲官及翰林院官日轮一员，将《经书》、《通鉴》撮其有关君德政事与修省之道者，录要以进。内阁杨一清等言："《经》义渊微，《通鉴》浩繁。切见先朝令讲官自经筵之外，日以《大学衍义》进讲，甚为有益。宜将此书令讲官日轮一员，条析其义，参以时事，明白敷陈。则《经书》格言，《通鉴》要旨，尽在此书，而治国平天下之道备矣。"从之。定以五日一进讲，不以寒暑暂废。

丁亥，起前南京兵部尚书王守仁兼左都御史，总制两广、江西、湖广军务，讨田州叛蛮。初，上以姚镆讨贼不效，余孽复滋，切责图功自赎。会纪功御史石金上言："镆自岑猛死后，辄奏捷功，处兵善后，无一良策，辄请改设流官，以致失职怨望之党，煽诱复起。臣以为宜亟择智仁信勇之人，使往代之，令其相度二贼占踞攻取之势及田州应否改流，筹画尽善。"因荐守仁可任，从之。先敕姚镆仍前镇抚，敦趣守仁就道，至日仍令石金纪功。守仁疏辞，不允。【考异】命守仁讨田州，《明史·本纪》系之是月丁亥，据《实录》也。《通纪》系之五年十二月，《明书》系之六年六月，惟《文成年谱》所载与《实录》同。其石金一奏，诸书及《年谱》皆不具，今据增。

戊戌，免涿州、良乡等五县被灾税粮。

是月，方献夫、霍韬以纂修《大礼》赴召。献夫与韬同里，至是复合疏言："自古力主为后之议者，宋莫甚于司马光，汉莫甚于王莽。主《濮议》者，光为首，吕诲、范纯仁、吕大防附之，而光之说惑人最甚；主《定陶议》者，莽为首，师丹、甄邯、刘歆附之，而莽之说流毒最深，宋儒祖述王莽之说，以惑万世，误后学。臣等谨按《汉书》、《魏志》、《宋史》，略采莽及丹、邯之奏与其事始末，及魏明帝之诏，宋濮园之议，悉论正以附其后。乞付纂修官参互考订，俾天下臣子，知为后之议实起于莽，宋儒

之论实出于莽。下洗群疑，上彰圣孝。"诏下其书于史馆。

先是起罗钦顺为礼部尚书，不至。至是复起为吏部尚书，仍不至，乃听致仕。

是时，吏部廷推前尚书乔宇、杨旦，会礼部尚书亦缺，推侍郎刘龙、温仁和。仁和以俸深争，于是张璁乃乘间言"宇、旦乃杨廷和党，而仁和不宜自荐。"上是璁言，宇等遂废不用，并命"今后大臣休致者，非奉诏不得推举。"钦顺，泰和人。见璁、萼方柄用，相与树党，屏逐正人，钦顺耻与同列，故屡诏不起。家居二十余年，足迹不入城市，潜心格物致知之学。时王守仁以心学立教，海内宗之，钦顺独致书与辨，比书再至而守仁殁矣。钦顺谓"释氏之学，有见于心，无见于性。今人明心之说，混于禅学，而不知有毫厘千里之谬。道之不明，职由于此。"因著《困知记》，自号整庵。年八十三卒。赠太子太保，谥文庄。

六月，丙午朔，提督两广军务姚镆乞致仕，许之。仍命兵部亟趣王守仁赴代。

河道侍郎章拯言："黄河济漕，固为国家之利，至于泛滥，则为地方之患。今欲筑浚分杀，以免民患而济运漕者，一为荥阳北之孙家渡，一为兰阳北之赵皮寨，皆可引水南流。但二河通涡水，东入淮，又东至凤阳长淮卫，经寿春王诸园寝，为患叵测。惟宁陵北坌河一道，通饮马池，抵文家集，又经夏邑至宿州符离桥，出宿迁小河口，自赵皮寨至文家集凡二百余里，浚而通之，水势易杀，而园寝无患。"乃为图说以上。工部请从其议，诏拯等刻期举工。

丁未，南京给事中邹架、御史毛怜之等，以拾遗纠劾都御史周金、陈洪谟等，并及礼部侍郎桂萼。诏"洪谟、金致仕，萼供职如故。"

壬戌，礼部侍郎桂萼请召用王守仁、王琼经略边事。上以"守仁已起用，琼应否起用，命吏部勘议以闻。"已而给事中郑自

璧、御史谭赞等并疏言,"琼贪污险贼,不可复用。"并论"萼荐引奸邪,请下法司追论琼罪。"章下所司。

甲子,巡抚湖广都御史黄衷言:"卢苏等乃岑猛余党,贼众不多,广西、南赣之兵自足剿除。永顺、保靖土兵素无纪律,所过骚扰,恐生他衅,请勿调遣。"部议"宜令王守仁视贼缓急,以为进止",从之。

辛未,振畿内饥。

四川芒部复叛。初,陇氏既灭,改设流官。余贼沙保等谋复之,拥陇寿子胜纠众攻陷镇雄府,执知府程洸,夺其印,杀伤数百人,洸奔毕节。

事闻,给事中郑自璧等言:"镇雄初设流官,蛮情未服。而有司失先事之防,不亟收遗裔陇胜,而令沙保得拥孺子,致煽祸一方。宜速遣总兵何卿并力剿寇。"兵部覆言:"陇胜非真陇寿子,沙保罪不容诛,当剿。何卿方守松潘,势难相援,宜亟趣都御史王廷相之任,并敕总兵牛桓调兵速进。"

是月,桂萼上言:"故辅杨廷和,广植私党,蔽圣聪者六年。今次第斥逐,然遗奸犹在言路。昔宪宗初年,尝诏科、道官于拾遗之后,互相纠察,言路遂清,请以时举行如旧例。"

章下吏部,侍郎孟春覆言:"宪宗初,并无此诏。而萼言在被论之后,情涉报复,无以厌众心。"萼言:"诏出《宪宗文集》,春欲媚言官,宜并按问。"下部再议,春等言:"成化中,科、道有超擢巡抚不称者,宪宗命互劾去者七人,非考察拾遗比。"上终是萼言,趣令速举。给事、御史争之,并夺俸。

是夏,黄河水溢,决入漕渠,沛北庙道口淤填七八里,粮艘阻不进。御史吴仲以闻,因劾"章拯不能办河事,乞择能者往代。"上切责拯。

秋,七月,丙子,复下桂萼议于吏部。吏科都给事中王俊民等言:"皇上此举,诚欲综核名实,以重言路。今六科已去四人,

十三道已去十人，比之它曹，不为不严。惟耳目之官，职司甚重，惟皇上裁择之。"御史卢琼、刘隅等言："陛下龙飞，两举考察之典，御史被黜，亦已多矣。今复令扶同纠劾，是开攻讦之门，滋报复之计，非圣世所宜有。上切责俊民等，仍趣速举。于是吏部都察院考上不谨御史储良材等四人名上，上独黜良材，而特旨黜给事中郑自璧、孟奇。且令部院再核，复黜给事中余经等四人，南京给事中顾溱等数人，乃已。自璧素敢言，权幸中以蜚语，故被斥。

已而良材复奏辩，言："孟春等乃杨廷和之党，欲嗾言官保留王俊民、程启充等，而以臣尝劾都御史聂贤，欲为之报复。桂萼复言："良材任怨遭诬，去非其罪。"上从之，竟复其官。【考异】事见《明史·桂萼传》、《三编》统系之是年六月《目》中，今据《实录》分书之。

是月，都御史聂贤罢，廷推南京尚书李承勋、胡世宁，诏改世宁为左都御史，加太子少保。世宁疏辞宫衔，许之。

桂萼之荐王琼也，言者攻之不已，上亦悯琼老病，令还籍为民。御史胡松复劾萼，上怒，谪外任。已，同官周在请宥松，遂并下诏狱。萼复言："琼前攻廷和，故廷臣群起排之。"上乃命琼以尚书待用。

八月，庚戌，小王子以数万骑踏冰过河，遂犯宁夏塞。提督尚书王宪，督总兵郑卿、杭雄等分据要害，屯兵御之，令都指挥卜云伏兵断其归路。卿等败之于石臼墩，寇退走青羊岭。伏发，又大败之，斩首二百余级。捷闻，赐敕奖励，加宪太子太保，自郑卿以下升赏有差。

癸丑，桂萼上言："昔甘肃之变，番人以杀降为词，实欲诉冤。而陈九畴辄张大其事，奏请发兵驱之，以致荼毒一方。盖杨廷和欲成王琼之罪，故科、道官噤无一言，比遭勘问，又相推诿，臣故请起王琼以明此事。臣岂有私于琼哉。"

初，土尔番之败，都指挥王辅言，“莽苏尔，即满速儿，译见前卷。伊兰即牙兰。已毙炮石下”，九畴以闻。已，兵部尚书金献民至肃州，寇已退，亦奏捷，如九畴言。后二人上表求贡，上疑之。而番人先在京师者为蜚语，言“肃州之变，由九畴激之”，上益疑。会王邦奇讦杨廷和、彭泽词连九畴。而萼等憾廷和、泽甚，又欲藉此以兴大狱云。

癸亥，内阁贾咏致仕。先是以李福达事逮巡按御史马录系狱中、咏曾通书于录，为镇抚司缉得之。上虽不罪咏，咏内不自安，遂求去。吏部侍郎孟春以录书词连及，辞不敢问。上怒春不引咎求退，命法司并收待讯。【考异】据《明史·马录传》，“搜录箧，得贾咏等五人书（见下），无孟春名。”而《实录》所记，则以通书故首下春狱。其后下颜颐寿等四十余人于狱，独不及春，以春之下狱在前也。《通纪》亦云：“以书词连及侍郎孟春，并逮系。”是春之下狱明甚，今据增。

庚申，谕学士张璁、桂萼纂修《大礼全书》，亲定名曰《明伦大典》。并命增入宋儒欧阳修等之论，以资考证。璁等请敕翰林院查付史馆，从之。

庚午，湖广大水，漂没民田庐，凡五府、二十四州县。巡抚孙修等请发太和山香银、盐钞折银及仓库赃罚等银粟振之。并请以兑运米二十五万，及南京仓三十万，或折银，或减其半。上以灾伤重大，命亟行之。

是月，晋杨一清左柱国、华盖殿大学士。以南京尚书李承勋为吏部尚书。以桂萼署刑部尚书，张璁署都察院左都御史，方献夫署大理寺卿，治李福达之狱。

初，上以杨一清言罢亲鞫，仍下廷臣会问。尚书颜颐寿等不敢自坚，改拟《妖言律》斩。上犹怒，命法司俱戴罪办事，下马录镇抚司拷讯，并及前问官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珏、佥事章纶、都指挥马豸等。时璋、珏已迁都御史，璋抚宁夏，珏抚甘肃，皆就逮。法司不得已，乃反前狱，抵薛良诬告罪。上以罪不

及录，怒甚。遂逮颐寿及侍郎刘玉、王启，左都御史聂贤，副都御史刘文庄，佥都御史张润，大理卿汤沐，少卿徐文华、顾佖，寺丞汪渊，俱下狱。而以萼等分署三法司事杂治之。【考异】治李福达狱，《明实录》统系之九月壬午下，据定狱之月日也。《明史·本纪》书于八月庚戌，盖据颜颐寿等下狱及命桂萼等署三法司杂治之月日。《实录》，九月丁丑，擢桂萼吏部左侍郎，仍署刑部事。"则治狱之在前一月明矣。今分书之。

南京吏部尚书朱希周乞致仕。初，希周以议礼忤旨，改官南京。是年大计京官，南六科无黜者。桂萼素恶希周及两京言官尝劾己，因言"希周畏势曲庇。"希周言："南六科止七人，实无可去者。臣以言路私之，固不可。如避言路嫌谴责之，尤不可。且使举曹皆贤，必去一二人示公，设举曹皆不肖，亦但去一二人塞责乎?"因力引疾乞休，许之。家居三十年，中外论荐者三十余疏，竟不复起。

九月，戊寅，张璁以署都察院，复考察各道不职御史王璜等十二人。又奏行宪纲七条，箝束巡按御史。先是璁以京察及言官互纠，已黜御史十三人，前后共二十余人，台署为空。【考异】《明史·璁传》作"十二人"，《实录》作"二十二人"。而下文所叙，王璜以下，列姓名者仅十人，疑连前京察所纠并计之也。今据本传书之。

己卯，以江西水河南、山西旱，免被灾秋粮。寻免两畿、山东税粮。

壬午，桂萼等治李福达狱具，上之。

先是萼等三人希旨严刑拷讯。以上怒马录甚，搜其箧中书，得大学士贾咏、都御史张仲贤、工部侍郎闵楷、御史张英及寺丞汪渊私书，咏引罪致仕，遂下仲贤等于狱。萼等遂列前后言官诸曹之奏劾是狱者，上言："给事中刘琦、常泰，郎中刘仕，声势相倚，挟私弹事，佐录杀人。给事中王科、郑一鹏、秦祐、沈汉、程辂，评事杜鸾，御史姚鸣凤、潘壮、戚雄，扶同妄奏，助成奸

恶。给事中张逵，御史高世魁，方幸张寅速决，得诬郭勋谋逆，连名架祸。郎中司马相妄引事例，故意增减，诬上行私。迩者言官缔党求胜，内则奴隶公卿，外则草芥司属，任情恣横，殆非一日。请大奋乾断，彰国法。"上纳其言，遂并下诸人狱，前后凡四十余人。

先是廷臣会讯，太仆卿汪元锡、光禄少卿余才偶语曰："此狱已得，何可再鞫。"侦者告萼，以闻，亦被逮。萼等遂肆拷掠，录不胜刑，自诬故入人罪。萼等乃定爰书，言"张寅非福达，录等恨勋，构成冤狱"。因列诸臣罪名，上悉从之。

谪戍极边，遇赦不宥者，徐文华及李璋等，见上。凡五人；谪戍边卫者，琦、逵、泰、琼、启、充、仕及知州胡伟，凡七人；为民者，贤、科、一鹏、祐、汉、辂、世魁、淳、鸣凤、相、鸾，凡十一人；革职闲住者，颐寿、玉、启、潮、文庄、沐、傚、渊、元锡、才、楷、仲贤、润、英、壮、雄及前大理丞汪、佥都御史毛伯温，凡十七人。其它下巡按逮问革职者，副使周宣等复五人。

录以故人人罪未决，拟徒，上以为轻，欲坐以《奸党律》斩。萼等谓"张寅未死而录代之死，恐天下不服，宜永戍烟瘴地方，令缘及子孙。"乃戍广西南丹卫，遇赦不宥。上意犹未慊，语杨一清等曰："与其僇及后世，不如诛止其身，以从《舜典》罚弗及嗣之意。"一清曰："祖宗制《律》，具有成法。录罪不中《死律》，若法外用刑，吏因缘作奸，人无所措手足矣。"上不得已，从之。

以萼等平反有功，劳之文华殿，赐二品服俸、金带、银币，给三代诰命。遂命辑《钦明大狱录》，颁示天下。【考异】福达一狱，具详《明史·马录传》，即《大狱录》原文也。《传》中于狱具下书云："时嘉靖六年九月壬午也。"证之《实录》，月日正同。《三编》书下颜颐寿等四十六人于狱，据《明史·传》中之数。《传》中所载戍边遇赦不宥、

及戍边为民闲住之等，凡四十五人，合之马录，为四十六人也。惟吏部侍郎孟春下狱在先，《传》中偶遗之。今证之《实录》，闲住者十七人，有孟春，无毛伯温。盖伯温时巡抚宁夏，逮问未至，故《实录》记入下文，其后亦以撤职归。是并伯温数之，当十八人。《通纪》亦云"侍郎孟春闲住"。据此则《明史·传》中漏脱耳。其下巡按逮问之周宣等五人，则宣及副使王昂、知州杜惠、胡伟及镇抚鲍玉。而《传》中已入伟、玉戍边七人之列，故下文但云"宣等五人"，不复叙也。是狱《明史·马录传》最详，今悉据《传》书之。而附识其异于《考异》中。

是狱也，凡前后所争福达事者，悉被株连。惟郑自璧、赵廷瑞、陈皋谟、邵豳、王獻、唐枢六人，不在桂萼等指名论劾之列，遂得免。

而枢于上疏时已触上怒，斥为民。惟枢论是狱最得要领，及定《大狱录》，恶其词辩晰，删之不载云。【考异】前叙唐枢上疏，据《三编·质实》书之，《实录》亦不载，盖据《明史》本传。

是月，改都御史胡世宁为刑部尚书，加太子太保。

改礼部尚书吴一鹏为南京吏部尚书。初，一鹏以本官人内阁，专典诰敕，兼掌詹事府事。前此典内阁诰敕者，皆需次柄政。而璁、萼方用事，素衔一鹏异己，乃出之。

以桂萼为礼部尚书，仍兼翰林学士。故事，尚书无兼学士者，自萼始。

升少詹事霍韬为詹事，仍兼翰林学士。韬固辞，言："自杨荣、杨士奇、杨溥以及李东阳、杨廷和，专权植党，笼翰林为属官，中书为门吏，故翰林迁擢不由吏部，而中书至有晋秩尚书者。臣尝建议，谓'翰林去留，尽属吏部，庶不阴倚内阁为腹心，内阁亦不阴结翰林为羽翼，且欲京官补外，以均劳逸。'议未即行，躬自蹈之，而又躐居学士徐缙上，何愧如之！"上优诏不允。

桂萼既署刑部事，复请治陈洸之狱。初，洸既罢为民，会

《大礼》书成，并原洸妻子。前按洸事之郎中叶应骢，事见四年十二月。寻迁吉安知府，毋丧归。至是璁、萼益用事，萼方掌刑部，会马录等下狱，洸谓乘此，故案可反也，上书讦应骢等。萼因讼洸冤，诏逮应骢、黄绾于狱，词连四百人。【考异】事见《明史·叶应骢传》。应骢及黄绾皆见四年十二月陈洸罢为民下，依编年例分书之。黄绾，《明史》附《应骢传》，乃又一黄绾，系河南息县人，与议大礼之黄绾为黄岩人者异，详《三编·质实》中。

冬，十月，戊申，以张璁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璁辞免署都察院事，不允。

庚戌，侍郎温仁和请归省。仁和代吴一鹏掌管诰敕。至是员缺，阁臣张璁请以桂萼补。上曰："祖宗旧制无东阁官，后来添设，不知始自何年。任是职者，徒建虚名，以希幸进。"乃罢不设。【考异】设官专典诰敕，据《明史·李东阳传》。阁臣徐溥等，请如先朝王直故事，乃擢东阳以侍郎兼侍读学士入内阁，专典诰敕。"自弘治七年后，未尝缺员。世宗谓不知始自何年，璁亦忘之。其实此官之设，年月具可考也。

戊午，巡仓御史吴仲请浚通州运河，言："自大通桥东下，抵通州之通惠河，屡经修复，皆为权势所挠。顾通流等八闸，遗迹俱存，因而成之，为力甚易，岁可省脚价银二十余万。"又言："汉、唐、宋时，皆从运河直达京师，未有贮国储于五十里之外者。今京军支粮通州，率称不便。而密云诸处，皆有间道可通。设边寇因乡导轻骑疾驰，信宿可至，烧毁仓庾，则国储一空，京师坐困，此非细故。请下户、工二部修浚，僦舟夫略运百万试之，与陆运兼行，俟各闸既成，径达京仓，此无穷之利也。"上是其言，敕"户、工二部各委堂上官一员，会同运官及御史吴仲等，亲行相度地形，计处工力以闻。"

甲子，赐大学士杨一清等银图书各二，许军国重事密疏用印以闻。

张璁既入阁，一清为首辅，翟銮亦在阁，上待之皆不如璁。尝谕璁："朕有密谕毋泄。所赐卿帖，悉朕亲书。"璁因引仁宗赐杨士奇等银章事，上赐璁章二，文曰："忠良贞一"，曰"绳愆弼违"。因并及一清等，自阁臣外，惟尚书桂萼预焉。

乙丑，大学士谢迁至，辞不拜。温诏谕之，乃复入阁。

免陕西庆阳等府被灾税粮。

丙寅，谕内阁："选择翰林诸臣，称职者留用，不称者量才外补。"初，张璁以议礼骤拜学士，诸翰林耻之，不与并列，璁以为恨，会侍读汪佃以讲《洪范》不称旨，令补外，璁乃请"自讲读以下，量才外补。"一时改官及罢黜者，凡二十二人，诸庶吉士皆除部属及知县。由是翰院为空。【考异】据《实录》："上以汪佃讲《洪范》不称旨，改调外任，遂命杨一清等考察翰林院不称职者，量才外补。自佃调宁国通判外，则左中允刘栋，右中允杨维聪，侍讲陈沂、邝灏，修撰萧与成、季方，编修刘泉皆外补。编修王同祖、黄易宜罢。上犹以外补数少，命更加选择。内阁因议，'前岁所选庶吉士，大半徇私，宜重加考选，量留三五人，余皆改科、道部属。'一清等乃奉命复简侍读崔桐，修撰张衍庆、陆钱、江晖，编修黄佐、应良皆外补，左中允边宪、任深宜处以两京他秩，计前后考黜迁转二十二人"云云。惟《实录》所载，讲读以下，姓名之可考者，仅十七人。又但言"内阁杨一清等奉诏简择"，而据《明史·璁传》所记，则璁实主之。今据书，并附识《实录》所载诸人姓名。

上既罢转翰院多人，复谕内阁下吏、礼二部、都察院，"咨访有才识文学者，量为推举，改宫僚、翰林，以广用人之路，毋取备员。"乃改大理少卿黄绾，南京通政司参议许诰，南京尚宾卿盛端明，福建按察副使张邦奇，四川按察副使韩邦奇，山西按察副使致仕方鹏，刑部员外欧阳德，吏部主事金璐，御史张衮，皆授学士、讲读、宫坊、编修等官。已而詹事霍韬，又言"大学士之选，宜于巡抚方面部院等官，通融推用"，下吏部集九卿科道，详议以闻。

戊辰，京师地震。【考异】《明史·本纪》、《三编》皆不载，惟《五行志》书之。证之《实录》，十月亦不书，惟见十一月御史刘隅奏中，是漏脱也，今据《志》增。

是月，改吏部尚书李承勋为刑部尚书，加太子少保。改刑部尚书胡世宁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复以王时中为兵部尚书。

上以章拯治河不效，令廷臣推大臣才望素著者一人，总其事。

先是拯言："河渠淤塞，势难骤通。惟金沟口迤北新冲一渠，可令运船由此入昭阳湖，出沙河、板桥。其先阻浅者，则西历鸡冢寺，出庙道北口通行。"下部议，未决。给事中张嵩言："昭阳湖地庳，河势高，引河灌湖，必至弥漫，使湖道复阻。请罢拯，别推大臣。"部议如嵩言。

是时，光禄少卿黄绾，詹事霍韬，左都御史胡世宁，兵部尚书李承勋，各献治河之议。

绾言："漕河资山东泉水，不必资黄河。莫若浚兖、冀间两高中低之地，道河使北，至直沽入海。"

韬言："议者欲引河自兰阳注宿迁，夫水溢徐、沛，犹有二洪为之东捍，东北诸山，亘列如垣，有所底极。若道兰阳，则归德、凤阳平地千里，河势奔放，数郡皆壑，患不独徐、沛矣。按卫河自卫辉汲县至天津入海，犹古黄河也。今宜于河阴、原武、怀孟间，审视地形，引河水注于卫河，至临清天津，则徐、沛水势可杀其半。且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封邱北，陆运百八十里至淇门，入御河达京师，御河即卫河也。今导河注卫，冬、春溯卫河沿临清至天津，夏、秋则由徐、沛，此一举而运道两得也。"

世宁言："河自汴以来，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荥泽，经中牟、陈、颍至寿州入淮；一出汴城东祥符，经陈留、亳州至怀远入淮。其东南一道，自归德：宿州经虹县、睢宁至宿迁出。其东分五道：一自长垣、曹、郓至阳谷出；一自曹州双河口至鱼台塌

场口出；一自仪封、归德至徐州小浮桥出；一自沛县南飞云桥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沟出。六道皆入漕河而南会于淮。今诸道皆塞，惟沛县一道仅存。合流则水势既大，河身亦狭，不能容，故溢出为患。近又漫入昭阳湖，以致流缓沙壅。宜因故道而分其势，汴西则浚孙家渡抵寿州以杀上流，汴东南出怀远、宿迁及正东小浮桥、溜沟诸道，各宜择其利便者，开浚一道，以泄下流，或修武城南废堤，抵丰，单，接沛北庙道口以防北流，此皆治河急务也。至为运道计，则当于湖东滕、沛、鱼台、邹县间独山新安社地别凿一渠，南接留城，北接沙河，不过百余里，厚筑西岸以为湖障，令水不得漫，而以一湖为河流散漫之区，乃上策也。"

承勋言："黄河入运，支流有六，自涡河源塞，则北出小黄河、溜沟等处，不数年诸处皆塞，北并出飞云桥，于是丰、沛受患而金沟运道遂淤。然幸东面皆山，犹有所障，故昭阳湖得通舟。若益徙而北，则径奔入海，安平镇故道可虑，单县、谷亭百万生灵之命可虞。又益北则自济宁至临清运道诸水俱相随入海，运何由通？臣愚以为相六道分流之势，导引使南，可免冲决，此下流不可不疏浚也。欲保丰、沛、单县、谷亭之民，必因旧堤筑之，堤其西北，使毋溢出，此上流不可不堤防也。"其论昭阳湖东引水为运道，与世宁同。

乃下总督大臣会议。寻起引疾工部侍郎盛应期为总督河道右都御史。

十一月，丁丑，上谕内阁，以"庶吉士不须教养，悉除遣之。"大学士杨一清等言："宜照常例，酌留三五人在翰林及选科、道等官。"张璁谓："此辈心切奔竞，口尚乳臭，不应处之翰林。而科、道、言官，又岂少不更事者之所宜？今悉处以部属、知县等官，将来必无营求幸进者。"上曰："祖宗旧制，不可自朕擅改。"议遂寝。

甲午，大学士杨一清等言："窃见近畿八府土田，多为各监局及戚畹豪势之家乞讨，或作草场，或作皇庄。民既失其常产，非驱之死地，则去而为盗。既往无论已；愿陛下自今凡势豪请乞，绝勿复许。小民控诉，亟赐审断，使畿内之民，有所倚以为命。畿内安则四海安矣"上然其言。令"户部推侍郎及科、道官有风裁者各一员，赐敕往勘。不问皇亲势要，凡系冒滥请乞，及额外多占者，悉还之民。如有畏避权势，从中隐匿者，具以状闻，并坐之。"

乙未，免山东济南、兖州等府被灾税粮。

是月，改礼部尚书桂萼为吏部尚书，以吏部侍郎方献夫代萼。

都御史胡世宁既掌宪，务持大体，条上宪纲十余事，末言："今天下赴诉之牍，有奸民畏死，辄行奏辨，冀再问以缓须臾者；有实则冤抑，而所司不理，第将原案增饰具上者；有贫民无力奏辨，而卒死狱中者；有富民无辜，而所司引嫌，彼此相比，竟不得出者。是亦足以上累圣德，感召灾异。原其本皆以士习不正，忮刻成风，一遭谗毁，遂使终身废弃。如浙江佥事彭祺，为令以循良称，为御史以守正著，一旦因发豪强罪，受谤夺官。诸如此者，宜许大臣申理，宥之复职，以为守正者劝。"上采其言，于是祺得免论。

十二月，甲辰朔，谕户部曰："盐课接济边储，泉货流通民用，俱为急务。迩来盐法之坏，由于私贩盛行；钱法之坏，由于私铸者多；其令户部区处禁约事宜以闻。"于是，户部尚书邹文盛言："欲正今日之弊源，必先申明祖宗之旧制。诚使朝廷之上，杜奏讨之门而奸无所利，绝占窝之弊而商有所资，然后盐法不阻于奉行之吏，钱法不滑于市肆之奸。"因条上二法，各六事，盐法则首禁私贩，次严奏讨，钱法则首禁私铸，次收官铸。上以"文盛议皆可行，仍令户、工二部会盐钞各官详议以闻。"

庚戌，大学士杨一清等言"闲住太监张永，昔年讨宁夏、寘镭及奏发刘瑾罪有功，朝野称快。宸濠之变，随武宗南巡，时逆贼已平，而张忠、许泰等搜捕余党，扳引余类，永至，多所矜释，一方始安。洎武宗晏驾，计禽江彬，提督九门，防奸制变，无所不至。内臣若永者，诚未易得。臣一清尝与同事宁夏，知之为详。今置之闲散，诚为可惜。乞赐起用，量加委任，则凡供职于内者，皆知为善之有益，而勉于效忠矣。"上是之，诏"永掌御用监印，督团营，兼管神机营操练。"

是月，改李承勋为兵部尚书。胡世宁仍为刑部尚书。以兵部侍郎伍文定为都察院右都御史。

是冬，云南土舍安铨作乱。铨以改流失职怨望，侵掠嵩明、木密、杨林等处。巡抚传习檄守巡官讨之，参政黄昭道、副使周奎败绩。贼遂陷寻甸、嵩明，杀指挥王升、唐功，千户郭彬、赵俸等。知府马性鲁弃城走。事闻，诏发夷、汉土兵，会川、贵镇巡官合讨之。【考异】安铨作乱，《明史·土司传》在六年，《实录》系于七年正月，据奏报之月日也。《实录》言"六年冬，安铨作乱"，盖因奏至而追叙其事如此，今据之。

田州之役，王守仁奉命，在道中会苏受入思恩，封府库，以贼兵守之。而自率众攻武缘甚急。参将张经坚壁拒守，镇守头目许用与战，斩其渠帅一人。贼见援兵大集，乃遁去。姚镆以捷闻。上以"首恶未禽，仍令守仁亟督兵剿抚。"守仁威名素重，及督军务，调兵数万，至诸蛮心慑。守仁以冬月行至南宁，侦知受等势方炽，未可猝灭。乃上疏陈用兵非计，且言："流官之设，徒有虚名，反受实祸。思恩未设流官之前，土人岁出土兵三千，以听官府之调遣；既设流官之后，官府岁发民兵数千，以备土人之反复；流官之无益，断然可睹。况田州邻交趾，深山绝谷，悉猺、獞盘据，必仍设土官，斯可藉其兵力以为屏蔽。若改土为流，则边鄙之患，自我当之，后必有悔。"章下兵部，尚书王时中

条其不合者五，乃令守仁更议以闻。然守仁已定计抚之，未几而田州果平。【考异】守仁平田州在明年二月。据本传所载奏疏及《年谱》，则冬月守仁在南宁道中所上也。今系之是冬，为平思、田张本。

明通鉴卷五十四

纪五十四 起著雍困敦，尽屠维赤奋若，凡二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七年

春，正月，庚辰，御史吴仲劾奏武定侯郭勋京营诸不法事，且言："勋动藉大礼大狱胁制廷臣，无敢议其后者。请解勋兵柄，按治其罪。"上切责仲而贳勋勿问。

癸未，初考核天下巡抚官。先是，胡世宁、李承勋建巡抚久任之议，上颇采其言。至是命吏部会兵部、户部及承勋、世宁考核抚臣宜去留者以闻。于是，吏部尚书桂萼等劾"湖广巡抚孙修，宁夏巡抚孟洋，才宜简僻；河南巡抚蒋瑶，清操可称，风采不足；总理南京粮储杭桂，保定巡抚林庭棉，文名颇著，政望未孚；辽东巡抚张云，贵州巡抚袁宗儒，郧阳巡抚夏从寿，操江提督张九叙，或才不逾人，或病多废事。议以修、洋调用，瑶等暂回籍听别用。"从之。仍谕廷臣："秉公推补，务求可久任者，毋袭往时递迁之弊。"

乙酉，总理河道都御史盛应期言："沛县迤北河道，地形庳下，泥沙易集，以故累浚累塞。臣询之官民，皆言昭阳湖东自北进江家口、南出留城口约百四十余里，可为运道。北引运河之水，东引山下之泉，内设蓄水闸，旁设通水门及减水坝，以时蓄

泄，较之疏通旧河，力省而利永。计用夫六万五千，银二十四万两，取两淮盐价，佐以山东官帑，克期六月集事。"盖用胡世宁策也。下廷议，从之。诏"及春和督工兴事"。应期又请"令管河郎中柯维熊，员外王大化，于赵皮寨、孙家渡、南、北溜沟等处，役夫挑浚，以杀上流之势。武城迤西至沛县迤南，修筑长堤，以防北溃之患。"俱从之。

丙戌，大祀南郊。

是月，逮前佥都御史陈九畴于狱。初，上以王邦奇因番事讦杨廷和、彭泽，词连九畴，乃遣给事中锦衣至边勘状，未还报而狱解。会番酋伊兰复求通贡，自言："非敢获罪天朝。所以犯边，由冤杀舍音和珊、实巴伊克二人。"译见前，即写亦虎仙、失拜烟答也。于是，萼欲重兴是狱，请留质伊兰，遣译者谕其主还侵地。而胁礼、兵二部尚书方献夫、王时中同上议曰："番人上书者四辈，皆委咎前吏，虽词多诋饰，亦事出有因，宜严核激变虚实，以服其心。"

时上方疑边臣虚妄，欲穷治之。大学士杨一清以"事既前决，请毋追论"，上不听，手诏数百言，切责九畴，而戒一清勿党庇。遂逮九畴并及尚书金献民，侍郎李昆以下，坐累者四十余人。【考异】据《实录》书逮九畴于去年之冬，盖逮在去年，九畴至京师下狱在是年正月。《三编》所书，据《明史·哈密传》，《传》叙其事始于六年之春，即王邦奇初兴是狱时也。至狱解之后，复因番人来贡，桂萼等欲藉九畴以杀杨廷和、彭泽，因有逮九畴之事。而其下文言"七年正月，九畴逮至下狱"，《传》中分书，最为明晰。今据《三编》参《明史·哈密传》。

上手敕加张璁、桂萼俱太子太保。时上视朝见璁、萼班兵尚李承勋下，意嗛之。杨一清请加散官，遂有是命。璁辞以"未建青宫，官不当设"，乃更加璁少保兼太子太保。

二月，丁未免浙江宁波府被灾各县税粮。

工科给事中陆粲言："自正德初年，今大学士杨一清总制三边，欲将定边营迤东石涝池至宁夏横城堡，凡三百里，增筑边墙，事已就绪。会一清去任，仅筑四十里而止。阅今二十余年，屹立如故，则边墙之明效可睹矣。请依当时原议，筑墙浚濠，高广深阔皆如前式，加筑敌台、暖铺、墩堡之等，以资守御。乞敕陕西提督边务大臣会同抚、按相度整理。仍发太仓银一二十万，不足则量开盐引，或支陕西布政司无碍官银。选委贤良，专董其事。期以一二年间，凡三百里内平衍宜墙之地，悉踵成之，实为守边固圉之长策。"上是其言，敕"提督陕西边务王宪，会同镇巡官相度修举，所有经费，令户、工二部详议以闻。"

丙辰，改三边尚书王宪为南京兵部尚书，起前兵部尚书王琼代宪。

戊辰，田州平，提督军务新建伯王守仁奏捷。疏曰："臣奉命于去年十二月至广西平南县，与巡按御史石金及藩、臬、诸将领等会议，思、田祸结两省，已逾二年，今日必欲穷兵尽剿，则有十患；若罢兵行抚，则有十善。臣与诸臣摅心极论，今日之局，抚之为是。臣抵南宁，遂下令尽撤调集防守之兵，数日内解归者数万。惟湖南土兵数千，道阻远，不易即归，仍使分留南宁，解甲休养，待间而动。而卢苏、王受先遣其头目黄富等诉告，'愿得归境投生，乞宥一死。'臣等谕以朝廷威德，令赍齐飞牌归巢晓谕，期以速降免死。苏、受等得牌，皆罗拜踊跃，欢声雷动。寻率众至南宁城下，分屯四营。苏、受等囚首自缚，与头目数百人赴军门请命。臣等复谕之曰：'朝廷既赦尔罪，尔等拥众负固，骚动一方，若不示罚，何以雪愤！'于是，下苏、受于军门，各杖一百，乃解其缚。又谕之曰：'今日宥尔死者，朝廷好生之德；必杖尔者，人臣执法之义。'众皆叩首悦服，愿杀贼立功。臣随至其营，抚定其众七万余人，复委布政使林富等安插，于二月二十六日悉命归业。是皆皇上至孝达顺之德，神武不杀之威。未期月，

而蛮民率服，不折一矢，不伤一人，而全活数万生灵，即古舞干之化，奚以加焉！"疏闻，上嘉之，遣行人齐赍敕奖赉。【考异】《实录》系平田州于五月壬午，又系守仁去年冬月所上之疏于三月乙未，皆据奏至之日也。证之《明史》本传及《土司传》中，备书平贼，皆有确切月日可据。其云"二月二十六日"即是月戊辰也。《明书》及《文成年谱》皆与《明史·列传》同，今据之。

是月，四川镇、巡官奏平芒部。初，芒贼沙保等闻官军将至，出镇雄府印乞降，然尚持两端，欲立土官如故。四川抚、按以保狡悍不可驯，檄泸州守备击之。又遣使劳赐芒部抚夷却良佐，使讨禽保。保怒，复叛。至是会川、贵诸军讨之，沙保败，禽斩三百余级，招抚蛮、猡男妇以千计。捷闻，仍设镇雄流官如旧。

山西潞城县青羊山贼陈卿等作乱，官兵捕之，败绩。贼遂执知州王朝雍、郭鉴，杀伤指挥、知县等官。事闻，诏副总兵赵廉调兵进剿，寻遣都御史常道统三关兵助之。

三月，壬申，大学士杨一清闻陆粲建续筑边墙之议，复上书请遣专官董其事。上命廷臣会推，以兵部侍郎王廷相可任，乃擢廷相为都察院佥都御史，提督延、宁边防，仍命廷相以一清所奏，会三镇镇、巡等官悉心经画，俾有实效。

戊寅，大学士谢迁致仕。迁之赴召时，年七十九矣。敦趣不已，乃拜命。至则张璁已入阁，而杨一清以官尊于迁，不相下。迁居数月，力求去。上不许，待之愈厚，以天寒免朝参，除夕赐御制诗。及以病告，则遣医赐药饵，光禄致酒饩，使者相望于道。而迁自正月以来，请益力，至是始许之。赐敕、驰驿、给廪夫如故事，仍令其子中书舍人谢正侍行。

己卯，诏儒臣重校《大明会典》，订正讹缪，增入续定事例。先是上阅《会典》，《冠礼》目中有成化十四年谒谢奉先、奉慈殿之文。奉慈殿，乃孝宗即位始建，以祀孝穆皇太后者也。上

以谬误显然，乃有重校之举。【考异】《会典》始修于弘治十五年，正德六年重校成书。至是世宗以误入奉慈殿之文重修，序中所谓"纪载失真，文词牴牾"者，此类是也。又《序》言"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七年所有事例，一并续增。"其书成于嘉靖八年四月，所载事例至七年而止。今据《实录》月日。

庚寅，谪佥都御史陈九畴戍极边，黜致仕尚书彭泽为民。

当九畴之下狱也，桂萼等必欲致之死，并株连泽及杨廷和。于是下法司会议。刑部尚书胡世宁言于朝曰："世宁司刑而杀忠臣，宁杀世宁！"乃上疏讼九畴冤，略言："番人变诈，妄腾蜚语，以诬害我谋臣。夫其蓄谋内寇，为日已久。一旦拥兵深入，诸番约为内应，非九畴先几奋僇，使彼败谋而退，则肃州孤城，岂能复保。臣以为文臣有勇知兵，忘身殉国者，无如九畴，宜番人深忌而欲杀之也。惟听郡将妄报，以莽苏尔等为已死，则其罪有不免耳。"疏入，上意稍解，九畴得免死，戍边，金献民等及泽皆落职。惟廷和得免。【考异】事见《明史》胡世宁、陈九畴诸传，《三编》统系之是年正月《目》中。其时黜为民者惟彭泽、金献民等数人，廷和皆不及焉。故《目》中于泽等斥为民下，特书云"惟廷和得免"，此可见矣。盖廷和之斥为民，乃在《明伦大典》书成之日，前已辩之，兹更据《三编·目》中增入。

癸巳，云南武定府土舍凤朝文作乱，杀同知以下官吏，劫夺州印，举兵反。时云南寻甸土舍安铨方乱，朝文与之合，犯云南府。抚臣以闻。是时，二寇连兵，滇中大扰。诏"以都御史伍文定为兵部尚书，仍兼右都御史，提督云、贵、川、广军务，调四镇土、汉官军讨之，以户部侍郎梁材督理粮储。"

丁酉，小王子犯山西。自乾沟墩入，号十万，围游击郜定军，宣大告急。

兵部言："寇自春出，入套东行，沿边驻牧，窥伺日久。各官罔知警御，以致郜定轻追被围。请敕给事中一员，同彼处巡按御

史查勃以闻。”从之。

是月，以伍文定督师云、贵，命李承勋以兵部尚书兼管都察院事。

灵宝县黄河清。辅臣杨一清、张璁等屡疏请贺。御史周相抗疏言：“河未清，不足亏陛下盛德，而好谀喜事之臣，辄张大文饰之。佞风一开，献媚者将接踵。愿罢祭告，止称贺，诏天下臣民毋奏祥瑞，水旱蝗蝻即时以闻。”上大怒，下相诏狱拷讯，复杖于廷，谪韶州经历。而诸庆典亦止不行。【考异】相疏见《明史·杨爵传》，书云“七年三月”，《三编》统系之是年四月《甘露降》目中，亦云“是年春”，今据增。

夏，四月，庚戌，以各处灾伤，又连日大风吹沙，尘霾蔽天，敕群臣同加修省。

甲寅，南赣巡抚汪鋐，奏所部甘露降，以为上仁孝之感。上喜，遣官祭告郊庙。廷臣请表贺，以灾异止之。

芒部既平，而叛酋沙保子普奴纠乌撒毋响，苗、蛮、陇革等复起，攻劫毕节屯堡，杀掠士民。贵州巡抚袁宗儒以闻，上并以属之伍文定。时，文定奉命南征。上疏“请量发内帑，选择挂印武臣，统领畿辅诸处劲兵，以图讨贼。”而廷议颇不谓然。上谕以“俟黔国公沐绍勋推诚处置，其即会镇、巡官及梁材协力剿抚，便宜行事。”

乙丑，刑部尚书胡世宁以灾异求退，因言十事：“一劝上阅《大学衍义》；二久任巡抚守令，并宽其文法；三久任布政司径升九卿等官，不必再推巡抚；四分巡佥事，三年间专管一道，不必更移；五升除有司官，就于近地，以便之任；六布、按二司官只于所在衙门升转，不必南北交迁；七才力不及官量调相宜处所，不可置诸远方；八边方布、按二司及佐贰官宜越资简用，使之谙练边事，以备边镇巡抚；九广西、四川、云南司、府、州、县官，宜选用有精力、谙风土者，不可概用衰老贫懦之人；十嘉靖

二年、五年二次察黜各官，多刚正有为之人，宜与引疾乞休者，一体令大臣、科、道保举推用。"上嘉纳之。"惟朝觐考黜官僚，系累朝旧制，不宜更易以滋纷扰。其余皆下吏部议行。"

五月，己卯，刑部尚书胡世宁谳上陈洸、宋元翰等狱，元翰及叶应骢俱为民，洸闲住，黄绾降二级远方用。

蓝田时已入察典，上谓其"以谤书入奏，致兴大狱，仍令巡按御史即其家逮治以闻。"寻勘状，黜为民。

甲申，黔国公沐绍勋上言："土舍之役，臣奉命会同巡抚等调发官军，分道剿抚。诸贼抗逆，执留所遣官军二人，所调集各土舍又重自疑畏。臣谨以便宜榜示，先给冠带，待后奏请承袭，众始感奋，于二月进兵，击斩强贼十余人，贼奔回武定。乞敕部臣授方略，俾获便宜行事，并宥各土舍往罪，凡有功者，俱许承袭，作其敌忾之气。"上纳之，赐敕奖励，并令"会同提督、尚书伍文定，计禽首恶，余党随宜抚剿。所调土舍，准令勘明袭替，免其赴京。"

丙申，御制显陵碑，遣礼部侍郎严嵩诣安陆竖碑祭告。

是月，王守仁奏思、田之捷。侍郎方献夫，"请于田州特设都御史一人，专驻抚绥"，下守仁议。守仁因荐布政使林富及闲住总兵官张佑，从之。

六月，辛丑朔，《明伦大典》成，上之。上亲制《序文》，复命张璁为《后序》，宣示史馆，刊布天下。以纂修功，加璁少傅兼太子太傅，桂萼少保兼太子太傅，方献夫太子太保。余自阁臣杨一清等以下，升赏有差。

癸卯，诏定议礼诸臣罪。以故大学士杨廷和为首，言其"谬主《濮议》，自诡'门生天子，定策国老'，法当僇市，姑削籍为民"。蒋冕、毛纪、毛澄、汪俊、乔宇、林俊俱夺职，斥何孟春、夏良胜为民。

丙午，王守仁议处置经略思、田事宜，"请设流官知府以制土

官之势。即改田州为田宁府，设流官知府、同知、经历、知事各一员，仍立土官知州，以顺土夷之情。岑氏世有田州，民心系恋，议割田州地别立一州，以岑猛次子邦相为吏目，署州事，俟有功擢知州。而于田州置十九巡检司，以苏、受等任之，并受约束于流官知府。"上皆从之。

癸丑，御史吴仲报通惠河成，因疏五事，言"大通桥至通州石坝，地势高四丈，流沙易淤，宜时加浚治。管河主事宜专委任，毋令兼他务官吏。闸夫以罢运裁减，宜复旧额。庆丰上闸，平津中闸，今已不用，宜改建通州西水关外。剥船造费及递岁修艌，俱宜酌处。"上以先朝屡勘行未即功，仲等四阅月功成，诏予赉，悉从其所请。仲又请"留督工郎中何栋专理其事，为经久计"，从之。仲复进所编《通惠河志》，命送史馆，采人《会典》。自此漕艘直达京师，人思仲德，建祠通州祀之。

丁卯，免河间、保定、顺德、真定、广平、大名六府被灾州县税粮。

云南叛蛮平。初，武定土知府凤诏母子坐事留云南。朝文绐其众，谓"诏已僇，朝廷且尽剿武定蛮众"，以是诸蛮信之，悉从为乱。朝议以欧阳重代傅习巡抚云南，而命伍文定督兵讨之。文定未至，重已击败贼，而追诏母子还故地，诸蛮相顾错愕，咸投诏降。朝文计穷，奔东川，为追兵所及，磔死。余众犹盛，遁据寻甸故巢，列砦数十。至是官兵分哨夹攻之，诸砦先后破，乃并力攻拔其老巢。安铨窜人芒部，为土舍禄庆所执，遂平之。

是役也，生禽渠贼及党逆千余人，斩首二千九百余级，俘获男妇千二百余人，抚散夷党二万有奇。沐绍勋等以捷闻，俱赐敕奖励。

己巳，寇犯大同中路，分守参将李蓁击败之。

是月，以《明伦大典》成，超拜霍韬为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

韬因言翰林院修书迁官、日讲荫子及巡抚子弟荫武职之非，而以为己不能力挽，不可随众趋，且称给事中陈洸冤，荐监生陈云章才可用。上优诏褒答，不允辞。韬复奏曰："今异议者谓陛下特欲尊祟皇考，遂以官爵饵其臣。臣等二三臣苟图官爵，遂阿顺陛下意。臣尝自慨，若得礼定，决不受官。俾天下万世知议礼者，非利官也。苟疑议礼者为利官，则所议虽是，彼犹以为非，何以塞天下口？"因固辞不拜，上犹不允。三辞，乃允之。

秋，七月，己卯，以大礼成，追尊孝惠皇太后为太皇太后，恭穆献皇帝为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辛巳，尊章圣皇太后为章圣慈仁皇太后。戊子，颁诏天下。

谪指挥聂能迁。初，能迁以议礼附名《大礼集议》中，及见《明伦大典》成，升职不及。能迁遂怀怨望，乃嗾闲住主事翁洪疏诬"新建伯王守仁贿通礼部尚书席书，得见举用"。词连詹事黄绾及大学士张璁。于是，绾上章疏辨，上慰留。

乃敕法司谳，能迁诬罔，无左证。璁欲置能迁于死，首辅杨一清拟旨戍边，洪黜为民。璁以为轻，遂与一清有隙。

己丑，陕西三边尚书王琼言："往年撒马尔罕、天方、土尔番、哈密四国各遣使人贡，未至而土尔番旋寇边。故都御史陈九畴将土尔番、哈密贡回夷人羁留不出，以观其变，迄今二年，各怀观望。请通行验放出关，仍宣谕番酋，令其改过自新，示柔远之德。"从之。

辛卯，命工部侍郎潘希曾兼佥都御史，总理河道，代盛应期也。

初，应期奉敕治河，请疏浚昭阳湖东一带新河，期以六月工竣，至是工已及半。会旱灾修省，言者多谓新河之开非计，上遽令罢役。应期请展一月竟其功。不听，寻召应期还。初，应期请令郎中柯维熊分浚支河，维熊力赞新河之议，至是亦言不便。应期上章自理。上怒，诏与维熊俱夺职，尚书胡世宁言："新河之议

倡自臣，应期克期六月。今四月，工已八九，缘程功趣急，怨谤烦兴。维熊反覆变诈，倾大臣，误国事。自古国家偾事，必责首议之臣，臣请与应期同罢。"上不许。应期后更赦，复官，致仕卒。

应期罢后三十年，复兴工，仍循新河遗迹，成之。运道蒙利焉。【考异】应期之罢即在是月，罢后与柯维熊同夺职，据《实录》在九月，世宁论救即在其时。今据《明史》应期本传终言之。

是月，新建伯王守仁讨断藤峡八寨贼，平之。

初，都御史韩雍既去两广，断藤峡贼复时出剽掠。时总督两广陈金，与苗约仍许互市，改曰永通，诸蛮益无忌。其地上连八寨，下通仙台、花相诸洞，盘亘三百余里，郡县罹害者数十年。守仁平田州还，两江父老遮道言状，降人卢苏、王受亦请立功自赎。守仁乃留南宁，罢遣诸兵，示不再用。伺贼不备，潜师突进，连破牛肠六寺等寨，循横石江而下，攻克仙台、花相诸贼。复令布政林富率苏、受捣八寨，直抵其巢，禽斩三千余，俘获无算。于是，峡贼复平，两江悉定，遂以捷闻。【考异】平断藤峡贼，《明史·本纪》系之九月甲戌，据守仁奏至之月日也。《实录》纪其大略于九月，复统叙于闰十月中，盖据守仁报功兵部覆奏之月日也。证之诸书及《三编》，平断藤，平八寨皆在七月，而其平贼之月日皆见奏疏中。证之《文成年谱》，亦云"七月袭八寨、断藤峡，平之。"是以七月奏捷，九月奏至，故《本纪》系之九月中。《三编》改系之七月，则平贼月日也，今从之，并参据奏捷原疏中语。

八月，辛丑，河道侍郎潘希曾言："河流故道非一，其大者有三：一孙家渡经长淮卫趋淮入海；一赵皮寨经符离桥出宿迁小河入海；一沛县飞云桥经徐州趋淮入海。孙家渡、赵皮寨乃上流之支河，飞云桥乃下流之支河。弘治以前，三支分流，会于淮而入于海，故徐、沛无患，漕渠不淤。今上流二支俱就堙塞，全河东下，并归于飞云桥一支，于是决堤壅沙，大为漕患。今日之计，

急宜疏上流。近因赵皮寨开浚未通，疏孙家渡口以杀河势，请敕河南巡抚潘埙督管河副使调集夫役，选委职官，亟为疏浚，克期成工。”上是其议，从之。希曾又言：“漕渠庙道口以下，忽淤数十里者，由决河西来，横冲口上，并掣闸河之水，东入昭阳湖，致闸水不南，而飞云桥之水时复北漫故也。今宜于济、沛间加筑东堤以遏入湖之路，更筑西堤以防黄河之冲，则水不散漫，而庙道口可永无淤塞之虞。”上亦从之。

壬子，免河南彰德、卫辉、怀庆等府被灾税粮。

是月，大学士杨一清乞休。初，一清再相，由张璁、桂萼力，既入阁，倾心下二人。而璁终以压于一清，不获尽如意，遂相龃龉。及聂能迁论戍，璁以拟旨轻恨一清，至斥为奸人鄙夫。一清因再疏引退，且刺璁隐情。上手诏慰留，因极言“璁自伐其能，恃宠不让，良可叹息。”璁见上忽暴其短，颇愧沮。

兵部尚书李承勋，以疾三疏乞休，且陈时事，略言：“近日，山西潞城贼以四道兵讨之，不统于一人，故无功。川、贵芒部之役，措置乖方，再胜再叛，宜命伍文定深计，毋专用兵。丰、沛河工，二年三易大臣，工不就。宜令知水利者各陈所见，俾侍郎潘希曾度其可否。末言：“治天下在决壅蔽之患，以通上下之情。请仿唐、宋轮对、次对故事，不时召见大臣。”上不允辞，下其议于所司。

是科，定各省主试，皆遣京官或进士，每省二人。用张璁议也。初，两京房考，亦皆取教职。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员阅两科，两京房考，科、部皆罢之。

九月，甲戌，王守仁奏捷至京师，并经略断藤、八寨事宜。先是上以平思、田功，遣行人赍敕奖赉。会守仁已平广西，遂以疾陈请解职，不许。【考异】守仁奏断藤八寨之捷在七月，越两月，始达京师。故《实录》据之。至上以思、田功赐敕奖赉据《年谱》，“九月八日，行人冯恩赍敕至镇”，则守仁疏谢及引疾皆在此时。今据《年谱》次于

是月甲戌之下。

庚辰，吏部议，以“两广既平，江西无事，请裁革巡抚江西官”。从之。

壬午，振浙江杭、嘉、湖三府灾，诏于“兑军运内量留二十万石，及拨南京仓粮六万石、徐州仓粮四万五千石，分振之”。【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壬午，振嘉兴、湖州灾。”《明史稿》，“振杭、嘉、湖灾”，证之《实录》亦云，疑《本纪》脱去杭州二字也，今从《史稿》。

癸未，以各处灾伤，敕下廷臣讲求宽恤事宜。并命礼部尚书方献夫汇书天下灾异进览，以存儆戒。

丙戌，上以诸军讨潞城贼久无功，欲罢兵，以俟其自定。阁臣杨一清、张璁等皆以为不可。乃召常道还，改保定巡抚王应鹏于山西代之，并兼提督雁门关等处。

甲午，召都御史伍文定还。

先是尚书李承勋以芒部用兵为非计，而御史杨彝复言“芒部改土易流非长策，又时值荒馑，小民救死不赡，何能趣战”。上亦轸念灾伤，令罢芒部兵，俟有秋再议征讨。仍命沐绍勋会川、贵镇、巡官区处以闻。

冬，十月，辛丑，小王子复犯宣府，总兵赵瑛击却之。时我军死伤略相当，而寇仍驻近边，谋再入。敕镇、巡官严备之。

丁未，皇后陈氏崩。上性严厉，后以被谴，惊悸堕娠，遂不起。

礼部奏丧仪，“上服十三日，群臣二十七日”，上以皇太后在上，谕从杀。上素服御西角门十日，即御奉天门。群臣皆素服二十七日而除。

己未，寇犯庄浪，总督三边王琼分遣诸将邀击，前后斩首十级。未几，寇复自红城子入掠，会三原主簿张文明解饷至，遂遇害。

闰月，庚午，册谥大行皇后曰悼灵皇后。

壬申，潞城平。初，青羊山贼陈卿等闻官兵四集，乃逼胁近山居民编为五甲，简其骁锐者，令其弟陈相、陈良等率七八百人御河南兵，自与其弟陈奉、陈访等率千余人御山西兵，各守险要，仍遣其党乘间掠河南、山西州县。都御史常道、潘埙统山西、河南官兵一驻潞城，一驻彰德，总兵官鲁纲统直隶兵驻潞州，副使牛鸾率山东枪手会之，分道并进。贼大败，其党殷得海等投降，卿窘迫，亦诣佥事陈大纲营降。父子家属俱为山东兵所俘，诸贼党斩获略尽，散其胁从者二千三百余人。

捷闻。兵科给事中夏言等言："诸贼本皆良民，因常道抚剿失宜。鲁纲安坐潞州，未尝与贼会战，乃飞章报捷，诡为己功，俱宜议罪。其他有功及失事官吏，请遣给事中一员驰诣军门，会同抚、按官分别以闻。"从之。

壬午，礼部奏大行皇后梓宫发引及山陵事宜。时已卜葬皇后于袄儿峪。上以礼官所定如"百官哭临及禁屠、辍乐皆于发引三日之前，梓宫出，当于端门行辞祖礼，从午门等中门出"，凡此之等，悉令从杀，哭临止于一日，辞祖亦从罢免，而梓宫命由左王门出。

于是，礼科给事中王汝梅上言："皇后正位七载，齐体至尊，生以礼归，没不以礼葬，非所以重大伦，为万世法，请更议。"报曰："所言具见忠爱，但未权其轻重耳。"已而给事中徐景嵩言："哭临、辞祖之仪，臣固未敢轻议。若梓宫出门，乃万姓瞻仰所系，王门之议，臣心实不敢安也。"诏如前旨。

是月，兵部尚书王时中罢。初，时中代李钺为尚书，中官黄英等多所陈请，时中皆执不可。比引疾，数月复任，以叙蓟州平盗功，滥及通州守备郾祐，为言官李鸣鹤等所劾。时中因乞休，且诋言者，复为给事中刘世扬等所劾。至是，上切责时中，令罢归听勘。

王守仁报断藤之捷。因言："庙廊诸臣，推诚举任，公心协赞，故臣得以展布四体，共成厥功。宜先行庙堂之赏，次录诸臣之劳。"上不悦。先是上以守仁捷书示阁臣杨一清等，谓守仁自夸大，且及其生平学术，一清等不知所对。守仁之起由璁、萼荐，萼故不善守仁，以璁强之。后萼长吏部，璁入内阁，积不相下。萼暴贵，喜功名，风守仁取交阯，守仁辞不应。一清虽知守仁，而黄绾尝上疏欲令守仁入辅，毁一清，一清亦不能无移憾。

萼遂显诋"守仁征抚交失，赏格不行。"献夫及霍韬不平，上疏争之，言："诸猺为患积年，初，尝用兵数十万，仅得一田州，旋复召寇。守仁片言驰谕，思、田稽首。至八寨、断藤峡贼，阻深岩绝冈，国初以来，未有轻议剿者，今一举荡平，若拉枯朽。议者乃言'守仁受命征思、田，不受命征八寨。'夫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国家，利社稷，专之可也，况守仁固承诏得便宜从事者乎？守仁讨平叛藩，忌者诬以初同贼谋，又诬其辇载金帛。当时大臣杨廷和、乔宇饰成其事，至今未白。夫忠如守仁，有功如守仁，一屈于江西，再屈于两广，臣恐劳臣灰心，将士解体，后此疆圉有事，谁复为陛下任！"疏上，报闻而已。

十一月，丁未，免大名、广平、顺德、真定被灾秋粮。

庚戌，免宁夏镇、所地方秋粮，仍发银振之。

乙卯，免河南开封府被灾秋粮。

丁巳，伍文定还自贵州，道湖广，请归省墓，许之。

丙寅，册立顺妃张氏为皇后。《三编·质实》云："皇后张氏，史不详其地望。"据毛奇龄《彤史》、《拾遗记》，"后父楫，锦衣卫指挥佥事。"

丁卯，新建伯兵部尚书王守仁卒于南安。守仁在军中病笃，疏乞骸骨，举郧阳巡抚林富自代。不俟命竟归，行至南安卒，年五十七。丧过江西，军民无不缟素哭送者。

守仁天姿异敏，年十七，谒上饶娄谅，与论朱子格物大指。还家，日端坐讲读《五经》，不苟言笑。游九华归，筑室阳明洞

中，泛滥二氏学，数年无所得。谪龙场，穷荒无书，日绎旧闻，忽悟格物致知，当自求诸心，不当求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遂笃信不疑。其为教专以致良知为主，谓"宋周、程二子后，惟象山陆氏简易直捷，有以接孟氏之传，而朱子《集注》、《或问》之类，乃中年未定之说。"学者翕然从之，世遂有"阳明学"云。【考异】文成之卒，《三编》系之八年正月。《质实》云："按《守仁集》所载《年谱》，'生成化八年九月三十日，卒于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年五十七。'《明实录》系之八年正月，盖赴告至京之月也。"按《实录》于大臣之卒，大都据赴告之月日书之。独文成无月日，但于八年正月升林富为副都御史，巡抚两广条内，言"守仁举富自代，不候命即归，上怒其专擅"云云。下文即书云，"无何而守仁卒"，是守仁乞骸骨之奏以正月至，而卒之月日不具，但于二月书"廷臣议守仁功罪"语。稽之黄绾《文成行状》，则言"文成讣至，桂萼方劾奏公养病之疏，乃令该司匿不举报，而参公擅离职役，军功冒滥等事"，是文成无赴告月日之证也。《三编》所记，仍据《林富代任两广条》内语，今仍据《年谱》书之。《谱》言"公卒于十一月丁卯"，丁卯即十一月二十九日，《明儒学案》所载亦同。附识于此。

是月，改胡世宁为兵部尚书，加太子太保，以南京刑部尚书高友玑为刑部尚书。

初，土尔番之据哈密也，廷议闭关绝其贡，四年矣。及陈九畴得罪，张璁、桂萼请起故尚书王琼督边，乃释还九畴所拘系前后番使数十辈，且许之通贡，议已定。番酋伊兰者，即牙兰。本曲先卫人，幼为番掠去，长而黠健，阿里即阿力，一作阿尔。以妹妻之，握兵用事，久为西陲患。本年夏，以获罪其主，率所部二千人降，边臣处之内地。莽苏尔怒，遂引卫拉特即瓦剌，一作威喇特，见前。犯肃州，为游击彭濬所败，乃遁走。复因赤斤使人持番文求贡，愿以哈密城易伊兰，词多悖慢。琼希璁、萼等指，必欲议抚，因言"番人悔罪，宜原情许之照旧通贡，以罢兵息民。"

于是詹事霍韬言："番人攻陷哈密以来，议者或请通贡，或请绝贡，圣谕'必有悔罪番文，然后许。'今王琼译进之文，皆其部下小丑之语，无印信足凭。我遽许之，恐戎心益骄，后难驾驭。"时胡世宁主兵部，令详议以闻。

十二月，丙子，小王子复寇大同，大掠阳和、天城、平虏三卫及云、朔二州，指挥赵源战死。

壬午，下吏科都给事中刘世扬、给事中李仁于狱。先是世扬等劾奏"詹事顾鼎臣，污膺贪佞，不足以当眷注，居启沃之任"，并有"今日詹事，他日辅臣"之语。上诘曰："詹事进辅臣，例出何年？"责令对状。世扬等引罪，上怒其狂妄奏扰，杖之。鼎臣内不自安，具疏论救，不许。

癸未，四川巡抚唐凤仪言："乌蒙、乌撒、东川诸土官，故与芒部为唇齿。自芒部改流，诸部内怀不安，以是反者数起。今怀德长官阿济等，分设怀德等四长官司，事见五年。虽自诡禽贼，其心固望陇胜得一职，以存陇后。臣请如宣德中复安南故事，俯顺夷情，则不假兵而祸源自塞。"川、贵巡按戴金、陈讲等奏如凤仪言。金又以"首恶如母响、祖保等，宜剿诛，以折其骄气，始下抚处之令，许生献沙保等，待阿济以不死。然后复陇胜故职，或降为知州。其长官或因，或革，或分隶，庶操纵得宜，恩威并著。"章下所司，仍敕四川、贵州镇、巡官宣谕诸土官，或有定乱长策，仍详议以闻。"【考异】事见《明史·土司传》，证之《实录》，凤仪等上疏在是年十二月，其改流官复为土官在九年四月，今分书之。

是月，户部尚书邹文盛致仕，以户部侍郎梁材升任代之。

初，胡世宁之论救陈九畴也，欲弃哈密不守，言"巴尔济久归土尔番，即还故土，亦其臣属，其他族裔无可继者。回回一种，逃附肃州已久，不可驱之出关。然则哈密将安兴复哉！纵得忠顺嫡派，畀之金印，助之兵食，谁与为守？不过一二年，复为所夺。益彼富强，辱我皇命，徒使再得城印，为后日要挟之地。

乞圣明熟筹，如先朝和宁、交阯故事，置哈密勿问。如其不侵扰，则许之通贡，否则闭关绝之，庶不以外番疲中国。”詹事霍韬力驳其非。

至是世宁改掌兵部，上言：“番酋变诈多端，方许之朝贡，而寇骑已至，河西几危，此闭关与通贡，利害较然。今琼等既言‘寇薄我城堡，缚我士卒，声言大举以恐吓天朝’，而又言‘番方惧悔，宜仍许通贡’，何自相牴牾？愿无堕其术中，弛我边备，斯可矣。伊兰本我属番，为彼掠去，束身来归。事属反正，宜即抚而用之，招彼携贰，益我藩篱。至哈密三立三绝，今其王已为番酋所困，民尽流亡。借使更立他族，彼强则入寇，弱则从番，难保为不侵不叛之臣。臣谓立之无益，适令番酋挟为奸利耳。乞赐琼玺书，令诘莽苏尔入寇状。如果事出卫拉特，则缚其人以自赎；否则羁其使臣，发兵往讨；庶威信并行，寇知敛戢。更敕琼为国忠谋，无狃于通番人贡，当以足食固圉为长久计。封疆幸甚！”上善其言。会王琼再请通贡，张璁等主其议。自是番酋通贡如故，而哈密存亡遂置不问。河西稍获休息，而莽苏尔桀骜愈甚。

八年

春，正月，己亥，振山西旱灾，诏发太仓银给之。【考异】《明史·本纪》书“正月己亥，振山西灾”，《明史稿》“振山西旱灾”，证之《实录》，则云“振陕西旱灾”。按《明史·五行志》，“嘉靖七年，陕西大旱，八年，山西及临洮、巩昌，俱旱。”是山、陕俱旱也。《实录》书“正月己亥，振陕西旱，发太仓银七万”，又于戊午书“陕西岁饥，发太仓银十万”。据此，则正月之振乃山西，恐《实录》抄本有误字，今仍据《明史》及《史稿》。惟《史稿》误“己亥”为“乙亥”，乙亥乃二月干支，非正月也，今仍据《明史》。

乙巳，升林富为兵部侍郎兼佥都御史，巡抚两广，提督军

务。

时守仁请疾奏甫至，上以其不俟命，责令具状。未几，守仁赴至京师，桂萼令所司匿不举报，遂劾"守仁擅离职役，乃处置思、田、八寨恩威倒置"，并诋"守仁前奏江西军功冒滥"，乃下廷臣议其功罪以闻。【考异】此据黄绾《行状》增入。盖桂萼之劾即在此时，逾月，乃会议入奏也，今分书之。

庚戌，大祀南郊。

戊午，以灾异数见，敕谕群臣修省。先是去年十二月，长星见，光芒数丈。本年立春之日，长星复见，白气亘天，加以各省灾伤迭奏。大学士杨一清等修弭灾急务数事以上，上嘉纳之，寻有是敕。

是月，兵部尚书胡世宁致仕。世宁居兵部甫三月，求去，上不许，免朝参。世宁又上备边三事，固称疾笃。至是凡三请，乃许之。

世宁初以议礼与张璁、桂萼合，二人德之，欲援以自助。世宁不肯附会，论事多牴牾。洎萼主吏部，世宁言："今天变人穷，盗贼滋起，咎在吏、户、兵三部不得人，而兵部尤重。请避贤路。"又以哈密议，语侵璁，诸大臣多忌之。而上始终恩礼不替，赐敕、乘传、给廪夫如制。

归数月，复起南京兵部尚书，固辞不拜。逾年，秋卒。赠少保，谥端敏。

二月，癸酉，以吏部尚书桂萼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内阁，预机务。萼素与张璁比，后皆用事，积不相下。及同居政府，遂致相失。

甲戌，诏停新建伯王守仁世袭，并恤典皆不行。方桂萼之劾守仁也，上曰："守仁擅离重任，非大臣事君之道，况其事功学术亦多可议。"于是，萼会廷臣议，言："守仁事不师古，言不称师。欲立异以为高，则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论。知众论之不予，则为

《朱熹晚年定论》之书。号召门徒，互相倡和，才美者乐其任意，庸鄙者借其虚声，传习沿讹，悖谬弥甚。但讨捕畲贼，禽获叛藩，功有足录。宜免追夺伯爵，以彰大信。禁邪说，以正人心。”上从之，遂有是诏。

至隆庆初，廷臣多颂其功，诏赠新建侯，予伯爵世袭，谥文成。

丁丑，振湖广灾。时湖广襄阳府大饥，巡按御史张禄绘《饥民图》以献，词甚惨切。时已有旨留显陵工银及贵州折兑银备振，上览禄奏，复命部臣再申前旨，“下所司多方处分，有奉行不力，及作弊者，悉论如法。”

甲申，以经春久旱，上亲祷雨于南郊。乙酉，祷于社稷。

丙戌，十三道御史穆相等以灾异陈八事。其二事一请宥谪降诸臣；一请清宫禁，谓“后宫女谒太多，阴气闭郁，亦足以致灾异，宜如贞观故事，大出宫女。”

上以其事关君德，留中自裁。其六事为“理财用，停兴作，禁投献，均粮役，平狱情，清驿传”，下所司议行。

是月，改方献夫为吏部尚书，代桂萼也。改李承勋仍为兵部尚书，代胡世宁也。以副都御史熊浃为右都御史，掌院事。

三月，丙申，葬悼灵皇后。

戊戌，巡抚河南潘埙奏：“河南大饥，近发帑银五万两，尚不足振。”诏“尽发河南司府仓库钱谷，不足则移山东临清、广积二仓米二万石益之。”

庚子，广东按察佥事林希元条上荒政，略言：“救荒有二难：“曰得人难，审户难。有三便：曰极贫之民便振米，次贫之民便振钱，稍贫之民便转贷。有六急：曰垂死贫民急饘粥，疾病贫民急医药，病起贫民急汤米，既死贫民亟埋葬，遗弃贫民急收养，轻重囚系急宽恤。有三权：曰借官钱以粜籴，兴工作以助振，借牛种以通融。有六禁：曰禁侵渔，禁攘盗，禁遏籴，禁抑价，禁

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迟缓，戒拘文，戒遣使。"其纲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各参酌古法，体恤民情，上以其疏切于救民，令有司酌量行之。

癸卯，调国子祭酒陆深外任。先是上御经筵，深进讲《孟子》，讲罢，奏："讲章为内阁所改。"时鸿胪方赞行礼，上不悉闻，命之退。深上疏请罪，上始知之，曰："此旧规也，汝有所见，当别疏具闻。"至是，深言："经筵讲章，必送内阁裁定。是其意尽出阁臣，而讲官不过口宣之耳。此于大义，深有未安；而感孚之道，亦甚相远。请容臣等各陈所见。因以观臣等之浅深。更请自训诂衍绎之外，凡天下政事典章，得依经比义，条列陈奏，以仰裨圣学。"

上以"深欺罔，下吏部参究"，乃以"深不敬，当罪"。诏降一级，遂谪福建延平府同知。

甲寅，赐罗洪先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以礼部侍郎李时为本部尚书。

都御史伍文定罢。先是文定还朝，仍掌院事。会四川巡按御史戴金复上言："叛酋芒部称乱之初，势尚可抚。而文定决意进兵，一无顾惜，飞刍挽粟，糜数十万。及有诏罢师，尚不肯已，又极论土酋阿济等罪，军民讹言，几复生变。臣愚以为文定可罪也。"尚书方献夫、李承勋因诋"文定好大喜功，伤财动众"。上怒，勒令致仕。

文定忠义自许，遇事敢为，不与时俯仰。芒部之役，愤小丑数乱，欲为国伸威，为议者旁挠，庙堂专务姑息，以故功不克就。

既归，逾年七月卒。天启初，追谥忠襄。

夏，四月，己巳，大学士杨一清等考选翰林院庶吉士，得胡经等二十人。先是廷试授职，阁臣桂萼请"自一甲三人外，停选庶吉士"。一清及吏部尚书方献夫言："馆阁为储才之地，于诸进

士选俊异者，培养其间以备任使，祖宗之法，诚至善也。顷考选仅取唐顺之等三人，臣等以为少。"复增取胡经等二十人，疏其名上，即请命官教习，萼不敢执。一清等复请侍读、侍讲、修撰各增为三员，编修、检讨各增为六员，从之，并著为令。

庚辰，追赠江西安仁县阵亡医学训科倪浰，并录其子，命有司岁时祀之。

初，正德间，桃源贼寇安仁，浰挽弓捍敌，连发七矢中七贼。贼败去；复拥众来攻，浰身当一面，身被九枪，寻死。至是有司始以状闻，故有是命。

是月，命兵部尚书李承勋兼提督团营。初，伍文定既罢，廷推，兵部侍郎王廷相、黄衷因言："今方裁革冗员，团营似不必专官。"乃援正德初许进以兵侍兼督团营事，上是之，乃以命承勋。

五月，己酉，令"两京文职四品以上、翰林院五品及在外三品以上官，各举堪任知府者一人，翰、詹、科、道及在外五品以上，各举堪任知州、知县者一人。所举不拘进士，凡举、监、吏员，皆令一体保荐。"

乙卯，免直隶顺天等五府被灾州县税粮。

是月，刑部尚书高友玑致仕。以南京刑部尚书周伦代之。【考异】友玑致仕，据《年表》，在四月。盖以治郭勋狱忤旨也。今类书之。

六月，戊辰，大学士桂萼进《舆地图》，凡十有七，各有《纪》、《叙》，得旨留览。

己巳，陕西三边总制王琼奏："小王子等拥兵十万，谋人套。乞调大同游兵三千，应援延绥等处。"而大同镇、巡官亦奏："北寇临边，恐乘虚突入，顾此失彼。"兵部议："东、西二边一时告急，敌张虚声而令官军东、西奔命，是自困也。宜留大同游兵于本镇，若延绥有警，听总制调度三边士马策应；宣、大两镇有警，责令镇、巡互相救援；万一寇势孔亟，然后大同、延绥分道应

援，不可拘以常法。"从之。

是月，致仕少师华盖殿大学士杨廷和卒。廷和卒后，一日，上问尚书李时："太仓所积几何？"对曰："可支数年，由陛下初年诏书裁革冗员所致。"上慨然曰："此杨廷和功，不可没也。"然终以议礼故衔之，故赠恤不行。隆度初，复官，赠太保，谥文忠。【考异】廷和之卒，赠恤不行，故《实录》不具赴告月日，今据《明史》本传及《三编》书之。

秋，七月，甲午，下刑部郎中魏应召于狱。右都御史熊浃坐免。时京师民张福诉里人张柱杀其母，东厂以闻。刑部坐柱死，不服。福姊亦泣诉官，谓"母，福自弑之"，其邻亦为柱讼冤。至是应召复按实，如福姊言，具有左验，乃改坐福。于是东厂奏"法司妄出人人罪"。上怒，遂下应召狱。浃管院事，执奏如初，上愈怒，褫浃职。给事中陆粲、刘希简争之，上大怒，并下二人狱。侍郎许赞等遂抵柱死，应召及邻人皆遣戍，杖福姊百，人以为冤。

时上方疾孝、武两后家，柱乃武宗后家夏氏仆，故上必欲杀之云。

乙未，兵科给事中孙应奎上疏，劾大学士杨一清，遂及张璁、桂萼，且言："萼以枭雄之资，鹰鸷之性，作威福而沮抑气节，援党与而胁制言官。私其亲故，政以贿成，使天下敢怒而不敢言。请陛下鉴别而去留之。"于是，一清求去益力，且言："今日持论者尚纷更，臣独主安静；尚刻核，臣独主宽平；用是多龃龉，愿避贤者路。"上复优诏答之。自是一清与璁、萼皆不安于位，而攻璁、萼者四起。

癸丑，礼科给事中王准，劾"张璁所举通州参将陈璠、桂萼所举御医李梦鹤，皆私人，宜罢斥。仍戒璁、萼勿私偏比，以息人言。"行人司副岳伦相继论劾，上命所司查奏。

先是萼乞休，不允。至是璁复称疾，上皆慰留之。

八月，乙丑，提督两广林富上言："迩者诏下广东采珠，闻祖宗时率数十年而一采，未有隔两年一采如今日者也。盖珠之为物，一采之后，数年始生，又数年始长，又数年始老，故禁私采数采，所以生养之也。自天顺年间采后，至弘治十二年方采，珠已老，故得之颇多；正德九年又采，珠已半老，故得之稍多；至嘉靖五年又采，珠尚嫩小，故得之甚少。今去前采仅二年，珠尚未生，恐少亦不可得矣。五年之役，病死溺死者，五十余人，而得珠仅八十两，天下谓'以人易珠'，恐今日虽以人易珠，亦不可得。"给事中王希文言："雷、廉珠池，祖宗设官监守，不过防民争夺。正德间奄宦用事，传奉采取，流毒海滨。陛下御极，革珠池少监，未久旋复，驱无辜之民，蹈不测之险，以求不可必得之物，而责以难足之数，非圣政所宜有。"皆不纳。【考异】采珠事见《明史·食货志》，证之《实录》，在八月乙丑，今据书之。惟五年采珠，据《实录》得珠八千八百余两，而志中作八十两，相去远甚。按《志》言，弘治十二年获珠二万八千两，此珠老最多之数也。其后隆庆六年，广东采珠八千两。万历间，广东采珠五千一百余两。是八千余两之珠，亦中数耳。《志》言"五年采珠仅得八十余两"，恐"十"字仍系"千"字之误也。今据《明史·食货志》书之，附识其异于此。

丙子，张璁、桂萼罢。

先是王准劾"璁、萼引用私人"，上已心动，顾虽厌萼而眷璁不衰，温旨慰谕。于是，同官工科给事中陆粲不胜其愤，上疏曰："璁、萼凶险之资，乖僻之学，曩自小臣赞大礼，拔置近侍，不三四年，位至宰弼，恩隆宠异，振古未闻。乃敢罔上逞私，专权招贿，擅作威福，报复恩仇。璁很愎自用，执拘多私。萼外若宽迂，中实深刻。忮忍之毒，一发于心，如蝮蛇猛兽，犯者必死。臣姑举数端言之：

萼受尚书王琼赂巨万，连章力荐，璁从中主之，遂得起用。昌化伯邵杰，本邵氏养子，萼纳重贿，竟使奴隶小人滥袭封爵。

萼所厚医官李梦鹤，假托进书，夤缘受职，居室相邻，中开便户往来，常与萼家人吴从周等居间，又引乡人周时望为选郎，交通鬻爵。时望既去，胡森代之，森与主事杨麟、王激，又辅臣乡里亲戚也。铨司要地，尽布私人，典选仅逾年，引用乡故不可胜数。如致仕尚书刘麟，其中表亲也；侍郎严嵩，其子之师也。佥都御史李如圭，由按察使一转径入内台；南京太仆少卿夏尚朴，由知府期月，遂得清卿；礼部员外郎张敔，假律历而结知；御史戴金，承风搏击，甘心鹰犬。皆萼姻党，相与朋比为奸者也。礼部尚书李时，柔和善逢，猾狡多智；南京礼部尚书黄绾，曲学阿世，虚谈眩人；谕德彭泽，夤缘改秩，躐玷清华。皆阴厚于璁而阳附于萼者也。

璁等威权既盛，党与复多，天下畏恶，莫敢讼言。不亟去之，凶人之性不移，将来必为社稷患。"

疏入，上大感悟，罢璁、萼，列其罪状。而以粲、准职司纠弹不早发，诏与萼所私李梦鹤等俱下法司逮问。寻命璁驰驿去。

壬午，上亲祀山川诸神。先是上谕礼部："太祖高皇帝初定祭祀之条，稽之《皇明祖训》，山川诸神之祭，皆无遣代之者。后以出入不便，命官行礼。今灾变多端，宜祷于神以祈转化。是年秋，祭山川诸神，朕欲亲往，令礼官具仪以闻。"是日，车驾出郊，祭山川坛，礼毕还宫。并下所司，著之令典。

是月，以工部侍郎章拯为本部尚书，南京兵部尚书王宪为都察院左都御史。

张璁、桂萼之罢政也，其党霍韬攘臂曰："张、桂行，势且及我矣！"遂上疏，谓"言官陆粲等，受杨一清指使。臣与璁、萼皆以议礼进，二臣去，臣不得独留。"并及一清受张永、萧敬贿。一清再疏辨，乞罢，上慰留之。

而是时璁已行抵天津。九月，癸巳，上遣行人周襗赍手敕召璁还。于是，杨一清复上疏乞骸骨，仍慰留之。

乙未，工科给事中刘希简言："张璁、桂萼之去，言官论劾，实出自上裁。而霍韬乃肆为欺谩之词，谓出自大学士杨一清鼓嗾言官攻击璁、萼。夫辅臣去留，系国家大事，岂言官为人所使可以击去之邪？孔子谓少正卯行僻而坚，言伪而辨，韬乃少正卯之流也。愿陛下戒韬以人臣之理，毋得鼓煽私说以惑乱聪明。"疏入，上怒，命锦衣卫逮送镇抚司。

辛丑，谪行人司副岳伦为山东主簿，给事中王准为云南典史，工科给事中陆粲为贵州驿丞。《三编·质实》："按《明史·孙应奎传》，'嘉靖十一年，大计天下庶官，王准调富民典史。应奎言"都御史汪鋐为璁、萼修隙，诬以不谨而黜之，乞复准官。"吏部尚书王琼亦言"准当黜"，乃谪应奎高平县丞。'是谓准以大计谪典史，不以劾璁、萼也。然考《陆粲王准合传》云，'璁、萼罢，准亦下吏，谪富民典史，稍迁知县。汪鋐希璁指，以考察罢之。'则准实以劾璁、萼谪官。至十一年，又以大计论黜。《孙应奎传》误合为一事耳。"按《实录》亦系降王准典史于是月，正劾璁、萼后事，《质实》之语是也，今据书之。

癸卯，霍韬疏乞给假省母，不许。时法司治萼私人狱犹未解，韬揣上意已变，犹可反，乃复攻一清，并诬"法司承一清指，罗织成萼罪。"上责刑部尚书周伦不能从公审断，改令三法司会同锦衣卫、镇抚司杂议。

乙巳，改伦为南京刑部尚书，以刑部侍郎许赞为本部尚书。

越五日，赞等议上如韬言，"请罢一清，令致仕"。上令一清自陈。张璁再上密疏，引一清赞礼功，乞赐宽假，实以坚上意，俾速去。癸丑，一清复上疏致仕，许之。

寻法司论"李梦鹤等假托行私，与萼无异"。诏"削梦鹤籍，吴从周等论罪。萼复散官，仍令致仕。"

乙卯，夺科道刘世扬等四十九人俸，各三月。上以"杨一清有罪，科道曾无一人言之，非附则畏，令俱从实陈状。"乃从轻薄责。

是月，免两畿、河南被灾税粮，振江西湖广饥。

先是北寇以数万骑犯宁夏。已，又犯灵州，总制王琼督游击梁震等击之，邀斩七十余人。是秋，琼集诸道精卒三万，按行塞下。寇闻风远遁，耀兵而还。

初，南京给事中邱九仞劾琼，上慰留之。及璁、萼罢政，诸劾璁、萼党者咸首琼，乃令致仕。及璁等复用，上乃寝前诏，赐敕慰留。会番大掠临洮，琼集兵讨笼板尔诸族，焚其巢，斩首三百六十，降七十余族。录功，加太子少保。

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刑部员外郎邵经邦上疏言："兹者正阳之月，有日食之异，质诸《小雅·十月》之篇，变象悬符。说诗者谓'阴壮之甚，由不用善人，而其咎专归皇父。'然则今之调和燮理者，得无有皇父其人乎？迩陛下纳陆粲言，命张璁、桂萼致仕；寻以璁议礼有功，复召辅政；人言藉藉，陛下莫之恤也。乃天变若此，安可勿畏？夫议礼与临政不同，议礼贵当，临政贵公。正皇考之徽称，以明父子之伦，礼之当也。虽排众议，任独见，而不以为偏。若夫用人行政，则当辨别忠邪，审量才力，与天下之人共用之，乃为公耳。今陛下以璁议礼有功，不察其人，不揆其才，而加之大任，似私议礼之臣也；私议礼之臣，是不以所议者为公礼。夫礼为至公，乃可万世不易。设近于私，则固可守也，亦可变也。陛下果以尊亲之典为至当，而欲子孙世世守之乎？则莫若于诸臣之进退，一付诸至公。优其赉予，全其终始，以答其议礼之功，而博求海内硕德重望之贤，以弼成正人光明之业。则人心定，天道顺，俾万年之后，庙号世宗，子孙百世不迁，顾不伟与！如徒加以三公之任，使之履盈蹈满，犯天人之怒，亦非璁等福也。"

上大怒，立下镇抚司拷讯。狱上，请送法司拟罪。上曰："此非常犯，不必下法司。"遂谪戍福建镇海卫。【考异】据原疏言，"万世之后，称为世宗。"用贾谊《治安策》语耳。沈氏《野获编》乃谓"经邦敢于

人主生前辄拟谥号，与曹魏大臣预尊明帝为烈祖，同贻千古笑柄"，盖误会经邦奏词，而不知其泛论也。然谓"世宗"二字已默契圣衷，则世宗他年之罢世庙，此似其张本也。见后五十六卷嘉靖十五年下。

己巳，诏除外戚世封。先是安昌伯钱维圻卒，其庶兄维垣请嗣爵，下吏部议。至是，尚书方献夫等言："外戚之封，不当世及"，历引汉、唐、宋事以证。上善其言，诏曰："自今外戚封爵者，第终其身，毋得请袭。"自是外戚永绝世封，著为令。

是月，复以旱蝗免顺天、永平等府及陕西临巩等府夏税及山东秋粮。

礼部汇上四方灾异，因言："今岁阙振比之他岁尤多。伏愿密察于天人之际，考其感召之由，以博大为心，宽平为政；审于听言，慎于用人；振贫穷，恤刑狱，一政令，守成宪。敕谕臣工，毋嫉忌以伤国体，毋苛刻以损元气。崇廉让之节，敦长厚之风，共求所以弭灾之策而次第行之。"上纳其言，因戒诸臣："各宜体国奉公，痛加惩艾，以消天变。"

初，王守仁既平思、田，议设流官，又议移南丹卫于八寨，改思恩府城于荒田，改设凤化县治于三里，添设流官县于思龙，增筑五镇城堡于五屯。及侍郎林富继之，又言："田州界居南宁、泗城，交通云、贵、交阯，为备非一，不宜改设流官。南丹卫设在宾州，既不足以遥制八寨，迁八寨又不得以还护宾州。为今日计，独上林之三里，守仁所议设县者，可迁南丹卫于此。夫设县则割宾州之地，以益思恩，是顾彼而失此也；迁卫则扼八寨之吭，以还护宾州，是一举而两得也。然不宜属田州而仍属南宁为便。"其议与守仁颇有异同，诏从其言。

十一月，丙申，河南道御史刘安上疏言："治可以缓图，而不可以急效。以急切之心，行督责之政，指摘臣下，或既出而复返，或方信而忽疑。以致大小臣工救过不暇，若有不安其位者。夫安其位，乃可以行其志；位既不安，孰能为陛下建长久之计，

进治安之策哉!"疏入，上以安要名卖直，烦渎奏扰，下锦衣卫杖鞫。兵科给事中胡尧时论救，上怒其回护，并下锦衣卫逮问。寻谪安为江西典史，尧时湖广主簿。

庚子，召桂萼复入阁。时史馆儒士蔡圻，窥上意必复用萼。因疏讼萼功，请召还。乃赐手敕，以内阁乏人，令照旧供职。并令抚按官催趣上道。萼未至，国子生钱潮等复请趣萼，上怒曰："大臣进退，么磨敢与闻邪!"遂追论圻，并下吏。【考异】召桂萼在是年十一月。证之《七卿表》，萼以明年四月至京，《三编》统系之召萼下，圻等下狱盖在萼未至前也。今汇书之。

给事中刘世扬等以灾异上陈八事："一曰养和德，以培治本；二曰消嫌疑，以广忠尽；三曰久大任，以责治效；四曰广起用，以资久任；五曰褒廉介，以励风俗；六曰戒奔竞，以养气节；七曰重巡按，以安地方；八曰复言路，以重朝廷。"其褒廉介一事，言"故南京户部尚书林泮，大学士石珤，俱有清节，未能得谥。而故工部尚书李鐩，以国之蠹臣，身后遗金贿缘，遂得赐谥。乞或追谥以一行，或削谥以儆贪。"上怒其徇私欺妄，谓"石瑶有谥已久，乃言无谥；李鐩贿缘得谥，何以不早举奏"？乃谪世扬为江西布政司。

甲辰，免浙江杭州等府被灾税粮，仍敕守巡等官开仓振之。

戊申，上躬祷雪于南郊。己酉，祈于社稷。是日，雨雪。丁巳，上亲诣郊坛告谢，百官表贺。

十二月，辛未，都察院右都御史王宪罢。先是寇犯大同、朔州，边臣告急。兵部议"仿先朝许进、刘大夏故事，特遣素谙边务大臣一人，赴宣大及偏头关等处提督军务，假以便宜，事毕还京。"于是，李承勋等会推宪，宪称病不欲行。众固推之，宪拒益力。给事中夏言语宪曰："都御史宜慨然奉命一行。万一事急，即本兵亦宜请行。"承勋应曰："然。"宪竟不从。言及御史赵廷瑞，劾"宪临事避难，非大臣体。"上怒，乃罢宪冠带闲住。

已，廷议更椎兵部侍郎王廷相、刑部侍郎汪鋐，会边事稍宁，报罢。

丙子，免山西太原、平阳等府及南直隶凤阳、扬州等府被灾秋粮。

乙酉，诏发预备仓振真定等府饥。

明通鉴卷五十五

纪五十五起上章摄提格，尽玄黓执徐，凡三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九年

春，正月，丁酉，大祀南郊。

丙午，始作先蚕坛于北郊。从吏科都给事中夏言议也。

初，言奉诏查勘顺天田，"请改后宫附郭庄田为亲蚕厂、公桑园"，上是其言，下廷臣议，未及举行。至是言复奏："农桑之业，衣食万人，不宜偏废。请敕礼官会议兴作。"上令廷臣考求古制。于是大学士张璁等，"请于安定门外建先蚕坛"，詹事霍韬以道远争之。户部亦言："安定门外近西之地，水源不通，无浴蚕所。皇城内西苑中，有太液琼岛之水。考唐制在苑中，宋亦在宫中，宜仿行之。"上谓"唐人因陋就安，不可法。"礼部尚书李时等言："大明门至安定门，道路遥远，请凤辇由东华、玄武二门。"因条上四事："一治茧之礼，二坛壝之向，三采桑之器，四掌坛之官。"上从其议，命自玄武门出，内使陈仪卫军一万人，五千围坛所，五千护于道。余如议。【考异】《明史·本纪》，据《实录》系之正月，盖据廷议及下诏之月日也。三月丁巳，皇后亲蚕于北郊，是以正月议礼，三月行之。而《通纪》、《从信录》诸书皆系之二月，非，今据《明史》分书之。

丙辰，兵部尚书李承勋言："耕耤亲蚕之事，三代以下非无行之，而草率文具，不足称述。惟汉文帝二年，诏开耤田，赐天下民田租之半，其时衣食滋殖，刑罚罕用。伏望陛下取以为法，因此二事，而思小民衣食之孔艰，皆以重本抑末为主。燕闲之际，见帷幄服御之类，即思曰：'得无有制锦绣作淫巧，以害女红者乎？'见器用车骑之类，即思曰：'得无有进珠玉，事侈靡，以病农事者乎？'享玉食之费，即思曰：'凶年饥岁，得毋有困衣食而不安于田里者乎？'有司以成狱上谳者，即思曰：'得无有刑罚过于德化，使赤子无所措手足乎？'察中外臣工实心爱民者进之，虚浮无实者黜之。又，耤田隙地皆可耕种，官道之旁皆可植桑，宜饬有司，田地荒芜者，召人承佃而宽其租赋；逃移失所者，招回复业而贷以牛种。有益于农桑者，无一不举；有妨于农桑者，无一不去。则衣食足而礼让兴，教化隆而刑罚措矣。"上嘉纳之，下所司议行。

丁巳，振山西饥。

是月，谕礼部曰："天地至尊，次则宗庙，次则社稷。今奉祖配天，又奉祖配社，此礼官之失也。宜改从皇祖旧制，太社以句龙配，太稷以后稷配。"乃以更正社稷坛配位，礼告太庙及社稷，遂藏二配位于寝庙，更订行八拜礼。其坛在西苑豳风亭之西，始名曰西苑土谷坛。明年，上以土谷亦社稷之常称，无以别于太社、太稷，乃采帝耤之义，改为帝社、帝稷，以上戊明日祭。后改次戊，若次戊在望后，则仍用上巳，春告、秋报为定制。

二月，戊辰，上祭社稷毕，出，郊祭先农，亲耕耤田。

乙亥，振京师饥。时畿府旱灾，流民皆入京师求食，道殣相望。乃诏都察院："分别收养振粥，俟春和，丁壮遣归，老疾仍留之。"御史傅汉臣"请敕有司奉行，察不以时者逮之。"

丁丑，禁官民服舍器用逾禁，从都御史汪鋐之请也。

是月，命大学士张璁会给事中夏言议郊祀礼。初，上既定

《明伦大典》，益覃思制作，凡郊庙百神，皆欲斟酌古法，厘正旧章。乃问璁曰："《书》称'燔柴祭天'，又曰'类于上帝'。《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以形体主宰之异言也。朱子谓'祭之于坛谓之天，祭之屋下谓之帝。'今大祀有殿，是屋下之祭帝耳，未见有祭天之礼也。况上帝皇地祇合祭一处，亦非专祭上帝。"璁对言："国初，遵古礼分祭天地，后又合祀。说者谓'大祀殿下坛上屋，屋即明堂，坛即圜丘。'列圣相承，亦孔子从周之意。"

上复谕璁曰："二至分祀，万代不易之礼。今大祀殿拟周明堂或近矣，以为即圜丘，实无谓也。朕意南北分郊，庶伸古制。"又论祀日月礼，谕璁曰："日月照临，其功甚大，岁一从祀，义所不安，当并建东西郊，与南北郊而四。"璁以祖制既定，不敢决。

上锐欲定郊制，卜之奉先殿太祖前，不吉。乃问阁臣翟銮，銮具述因革以对。复问礼部尚书李时，时请少需月日，博选儒臣，议复古制。上复卜之太祖，不吉，议且寝。会言请举亲蚕礼，上以古者天子亲耕南郊，皇后亲蚕北郊，适与所论郊祀相表里，因命璁会言陈议。言乃上疏言："国家合祀天地，及太祖、太宗之并配，诸坛之从祀，举行不于长至而于孟春，俱不应古典。宜令群臣博考《诗》、《书》、《礼经》所载郊祀之文，及汉、宋诸儒匡衡、刘安世、朱熹等之定论，以及太祖国初分祀之旧制，陛下称制而裁定之。此中兴大业也。"

言疏入，未下，礼科给事中王汝梅等上书，极诋言说非是，上切责之。乃敕谕礼部："会廷臣各陈所见，限十日内以闻。"已，又摘举汝梅等原疏，以"《召诰》中郊用二牛，谓明言合祭天地；不知用二牛者，一帝一配位，非天地各一牛也。又或谓天地合祀，乃人子事父母之道，拟之夫妇同牢，亵慢已甚。又或谓郊为祀天，社稷为祭地，古无北郊。夫社乃祭五土之神，犹言五方帝耳，非皇地祇也。社之名不同，自天子以下，皆得随所在而祭

之。故礼有亲地之说，非谓祭社即方泽祭地也。"于是，始下言疏，称其"慎重国典，令礼部一一并议行"。【考异】据《实录》，王汝梅等诋夏言说之非，时言疏尚未下，故世宗切责之，语谓"言以前月二十九日以大祀更议之说来上，今已过月，朕所以未下其奏于所司者，欲俟祭祀毕，降敕施行。乃本月初五日，王汝梅等遽诋其非，此必有使之言者，藉以窥测朕意耳。"据此，则汝梅等预见言奏稿而诋之。实则言奏尚未下也。今据《实录》书之。

三月，丙申，张璁录上《郊祀考议》一册，请自上裁。上并下之礼部，令"取太祖《存心录》及《祭祀礼仪书》，乃遵前旨，会议以闻。"时詹事霍韬深非《郊议》，且言"分祀之说，惟见《周礼》，莽贼伪书，不足引据。"上览奏，大不悦。

于是，夏言复奏："《周礼》一书，于祭祀为详。大宗伯以祀天神，则有禋祀实柴槱燎之礼；以祀地祇，则有血祭貍沈疈辜之礼。大司乐冬至日地上圜丘之制，则曰礼天神；夏至日泽中方丘之制，则曰礼地祇。天地分祀，从来久矣。故宋儒叶时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说，当以《周礼》为定。"

今议者既以大社为祭地，则南郊自不当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为不可也？合祭之说，实自莽始。汉之前皆主分祭，而汉之后亦间有之。宋元丰一议，元祐再议，绍圣三议，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郊赉之费，每倾府藏，故省约安简便耳，亦未尝以分祭为非礼也。今之议者往往以太祖之制为嫌为惧，然但知合祭乃太祖之定制为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为可复。知大祀文乃太祖之明训为不可背，而不知《存心录》固太祖之著典为可遵。且皆太祖之制也，从其礼之是者而已。敬天法祖，无二道也。

《周礼》一书，朱子以为周公辅导成王，垂法后世，用意深切，何可诬以莽之伪为耶？且合祭以后配地，实自莽始。莽既伪为是书，何不削去圜丘方丘之制，天神地祇之祭，而自为一说

耶?"

疏人，上嘉其发明古典，下之礼部，令折衷群议以闻。

庚子，下霍韬于都察院狱。韬素护前，见夏言奏辨，上眷方深，不敢复渎，乃贻言书痛诋之，复录其草送法司。

于是，言复上疏言："韬为国近臣，同在议礼之列，既有定见，自当明目张胆，再三执奏，何必贻臣私书，又以书送三法司，其意何居?"上大怒，令法司从重治罪。韬从狱中上疏哀祈，张璁复两疏申救，皆不许。

辛丑，礼部集上群臣所议郊礼，奏曰："主分祭者，都御史汪鋐等八十二人；主分祭而以慎重成宪及时未可为言者，大学士张璁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以山川坛为方丘者，尚书李瓒等二十六人；主合祭而不以分祭为非者，尚书方献夫等二百六人；无可否者，英国公张仑等一百九十八人。臣等祗奉敕谕，折衷众论，分祀之义合于古礼。但坛壝一建，工役浩繁，《礼》，'屋祭曰帝'。夫既称昊天上帝，则当屋祭。宜仍于大祀殿专祀上帝，改山川为地坛，专祀皇地祇，既无创建之劳，行礼亦便。"上复谕："当遵皇祖旧制，露祭于坛，分南北郊，以二至日行事。"言乃奏曰："南郊合祀，循袭已久。朱子所谓'千五六百年无人整理'，而陛下独破千古之谬，一旦举行，诚所谓建诸天地而不悖者也。"已而命户、礼、工三部偕言等诣南郊相择，南天门外有自然之丘，佥谓"旧丘地位偏东，不宜袭用。"礼臣欲于具服殿少南为圜丘，言复奏曰："圜丘配天，宜即高敞，以展对越之敬；大祀殿享帝，宜即清閟，以尽昭事之诚。二祭时义不同，则坛殿相去亦宜有所区别。乞于具服殿稍南为大祀殿，而圜丘更移于前，体势峻极，可与大祀殿等。"制曰："可。"于是郊分南北制遂定。

初，南郊之祭，建文元年，改奉太祖配，洪熙改元，以太祖、太宗并配，至是言复上疏曰："太祖、太宗并配，父子同列，稽之经旨，未能无疑。臣谓周人郊祀后稷以配天，太祖足当之；

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太宗足当之。"时礼臣集议，以为"二祖配享百有余年，不宜一旦轻改。"上乃降敕谕，"欲于二至日奉太祖配南北郊，孟春祈谷，奉太宗配上帝于大祀殿"。

于是张璁等言，"二祖分配，于议未协"，且录仁宗所降敕谕并当日《告庙文》以进。上复命集议于东阁。皆以为"太庙之祀列圣，昭穆相向，无嫌并列。况太祖、太宗功德并隆，圜丘大祀殿所祀，均之为天，则配天之祖，不宜阙一。臣等窃议南北郊及大祀殿，每祭皆宜二祖并配。"上终以并配非礼，谕阁臣讲求。璁等复言："古者郊与明堂异地，故可分配。今圜丘、大祀殿同兆南郊，冬至礼行于报而太宗不与，孟春礼行于祈而太祖不与，心实有所不安。"上复报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惟一天，祖亦惟一祖，故大郊天之祀，止当以高皇帝配。文皇功德并隆，但开天立极，太祖肇之。如周之王业，武王实成之，而配天止以后稷，配上帝止以文王，不闻当时争辨功德也。"因命寝其议。已而言复疏言："虞、夏、殷、周之郊，惟配一祖。后儒穿凿，分郊、丘为二，及误解《大易》配考、《孝经》严父之义，以致唐、宋变古，乃有二祖并侑，三帝并配之事。望断自宸衷，依前敕旨。"报曰："礼臣前引太庙不嫌一堂，夫祀帝与享先不同，此说无当。"仍令申议。

于是，礼臣复上议，言："大祀殿乃太祖所创，若不得侑享其中，恐太宗未安。请祀南北郊，以太祖独配大祀殿，仍二祖并配如故。"遂依拟行。【考异】诸书及《三编》均系议郊礼于五月。《明史·本纪》书"五月己亥更建四郊"，据《实录》兴工之月日也。其实议礼皆在二三月，而五月己亥，工部言"兴工次第，莫先圜丘，而方丘及东西二坛次之，先蚕坛又次之。"是兴工实始于五月，而四郊之议，悉定于是年之春。今所叙次，悉据《实录》月日分书之。

乙卯，延绥大饥，命户部发帑银三万两，于山西保德、汾州等处籴米振之，从巡抚都御史萧淮之请也。

丁巳，皇后行亲蚕礼于北郊。祭先蚕礼毕，皇后亲诣采桑坛，公主及内外命妇从之。赐宴毕，还宫。逾月，蚕事告成，复行治茧礼。

夏，四月，乙丑，革镇雄府流官知府，复授芒部土裔陇胜为通判，署镇雄府事。令"三年后果能率职奉贡，准复知府旧衔"。兵部议覆巡抚唐凤仪之请也。凤仪请复芒部，见前卷八年。

丙寅，夺前大学士杨一清职。初，一清与故太监张永善。至是张璁等憾一清不已，乃构朱继宗之狱，坐一清受永弟容金钱，为永志墓，又为容请世袭指挥。诏革容职，而贳一清勿问。已而给事中赵廷瑞等复希璁指劾之，遂有是命。

一清大恨，曰："老矣，乃为孺子所卖！"疽发背卒。遗疏言："身被污蔑，死不瞑目！"上闻而悼之。

一清博学，善权变。尤晓畅边事，羽书旁午，一夕占十疏，悉中机宜。晚为璁、萼所轧，不获以恩礼终。后数年，复故官。久之，赠太保，谥文襄。【考异】据《三编》，一清卒在是月，盖因夺职牵连并记也。《通纪》记一清卒于是年九月，而证之《实录》亦在九月，然《实录》所记亦据奏报之年月，若《明臣言行录》以为明年，则误也。今仍据《三编》，连夺职终书之。〇又按朱继宗，张永家人也。证之《实录》，继宗讦奏"永勘事江西时，盗宸濠库金二千两，以其半馈一清，转升容等官职。下法司推鞫，得永存日馈一清生日贺金百两，及容求志墓折仪银二百两"，并无馈宸濠金事。此继宗狱之本末也。

丙戌，户部以延绥饥甚，先后奏请发帑银十五万两及延安等处仓粮振之。

南京御史邓文宪言："近者郊祀亲蚕之议，给事中夏言未必是，而詹事霍韬未必非。陛下赏言而罪韬，是奖谀而恶直也。"疏入，上以文宪附和，谪降边方杂职。

是月，桂萼行至徐州，以疾辞，不许。遂至京师，仍入阁办事。

五月，己亥，更建四郊。时郊分南北制已定，而阁部诸臣佥以日月从祭，本非朝日夕月之旧制，乃奏定"仍依春秋分分祭日月。而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西向；夕月坛阜城门外，东向。朝日无从祀，夕月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坛，南向，附焉。"制曰："可。"于是，工部尚书章拯等奏"兴工次第，请先圜丘，次方丘，次东西二坛，次先蚕坛"，从之。【考异】五月己亥，《明史稿》作"壬寅"，《明史》据《实录》改，今从之。

己酉，擢夏言为都察院佥都御史，固辞，不拜。时，言以议郊祀蒙上眷，令监坛工。会延绥饥，言荐佥都御史李如圭为巡抚。吏部推代如圭者，上不用，再推及言。御史熊爵谓"言出如圭为己地"，至比之张彩。上切责爵，令言毋辨。而言不平，更讦爵，且辞新命。上乃止，仍赐言四品服俸。

是月，吏部尚书方献夫引疾求退。先是羽林指挥刘永昌劾都督桂勇，语侵桂萼及兵部尚书李承勋等。于是献夫言："国家进退人才，纠劾庶僚，付之部、院、科、道，祖宗以来，无敢出位妄言者。且五品以下司属，例不纠劾。永昌又武弁，非有言责，乃假以建言，阴图报怨，紊乱朝纲。请下法司逮问毋令奸人以蜚语中伤善类。"上不悦，献夫因以疾请，诏慰留之。

六月，癸亥，立曲阜孔、颜、孟三氏学，从巡抚都御史刘节之请也。取孔氏生员儒士为塾师，凡三氏子弟，立十六塾。八岁以上，皆就塾，十五以上，提学官试其学业，有成者送入三氏学。仍立为廪、增、附生员名目，其廪、增人数，皆依州学例各三十名。

壬申，以真定府等处大旱，命太常寺官持香帛祷于北岳之神。是日，雨沾足。守臣以闻。

时、上好言祥瑞，河南、四川等处皆献瑞麦，令荐之奉先等殿。尚书李时请表贺，不许。再请，许之。大学士张璁因作《嘉禾颂》以献。

初，河道侍郎潘希曾筑单、丰、沛三县长堤，次第告成。是夏，五月，【考异】据《河渠志》，三堤成在八年六月。孙家渡河堤成。

逾月，河决曹县，一自胡村寺东，东南至贾家坝，入古黄河，由丁家道口至小浮桥入运河；一自胡村寺东北分二支：一东南经虞城至砀山，合古黄河出徐州；一东北经单县长堤，抵鱼台，漫为坡水，傍谷亭入运河，单、丰、沛三县长堤障之，不为害。

希曾言："黄河由归德至徐，入漕故道也。永乐间，浚开封支河达鱼台入漕以济浅。自弘治时，黄河改由单、丰出沛之飞云桥，而归德故道始塞，鱼台支河亦塞。今全河复其故道，则患害已远，支流达於鱼台，则浅涸无虞。此漕运之利，国家之福也。"上悦，下所司知之。乃召希曾还京，以戴时宗为佥都御史代之。自是丰、沛渐无患，而鱼台数溢。

秋，七月，戊子，下兵部主事赵时春于狱。时春见上方以灾异修省，而希旨者诡言祥瑞。廷臣相率称贺，乃上疏曰："陛下以灾变求言已旬月，而大小臣工率以浮词面谩。盖自灵宝知县言河清受赏，都御史江铉继进甘露。今副都御史徐瓒、训导范仲斌进瑞麦，指挥张楫进嘉禾，铉及御史杨东又进盐花，礼臣李时再请表贺。仲斌等不足道，而铉、瓒、东皆职司风纪，时典掌三礼，乃罔上欺君，坏风伤政。此小臣所以抚膺流涕，而不能已于言也。若不严加禁遏，诚恐此风渐长，上下相蒙，甚非国家之福。"疏入，上责其妄言，谓"时春既责大臣、科、道不言，彼必有谠言善策，令条具以闻。"时春皇恐，引咎未对，谕趣之。

于是，时春复上言："今之务，最大者有四，最急者有三。

最大者，曰崇治本。君之喜怒，赏罚所自出，勿以逆心之事为可怒，则赏罚大公而天下治。曰信号令。无信一人之言，必参之公论；毋狃一时之近，必稽之永远。苟利十而害一，则利不必

兴；功百而费半，则功不必举。如是而天下享安静之福矣。曰广延访。宜仿古人轮对，及我朝宣召之制，使大臣台谏侍从各得敷纳殿陛间，群吏则以其职事召问之。曰厉廉耻。大臣宜待以礼，取大节，略小过。台谏言，是者用之，非者宽容之，庶臣下自爱，不敢不励。

其最急者，曰惜人才。凡得罪诸臣，其才不当弃，其过或可原，宜沛然发命，召还故秩。且因南郊礼成，除谪戍之罪，与之更始。曰固边圉。败军之律宜严，临阵而逃者，裨将得以戮士卒，大将得以戮裨将，总制官得以戮大将，则人心震悚，而所向用命。曰正治教。请复古冠昏丧祭之礼，绝醮祭祷祀之术。凡佛老之徒，敢有假引符箓，依托经忏，幻化黄白，飞升遐景，以干冒宠禄者，即赐遣斥，则正道修明而民志定。"上览之，愈怒，遂下狱掠治，黜为民。

丙午，给事中孙应奎劾"尚书方献夫私其亲故大理少卿洗光、太常卿彭泽"，上不听，而谕献夫勿辩，光等视事如故。越日，给事中夏言亦劾"献夫坏选法，徙张璁所恶浙江参政黄卿于陕西，而用璁所爱之党以平代之，复以邪回之彭泽逾等躐迁太常，及他所私昵，皆有交通贿赂迹。"上乃令卿等还故官。

于是，献夫及璁皆疏辨，上重违二人意，复令卿等如前拟。

是月，桂萼、翟銮皆称病。给事中赵汉请敕致仕，并及张璁。上以"大臣进退，非所预闻。"，令夺汉俸一月。

八月，甲子，免应天、太平、安庆、池州等府被灾税粮。

乙丑，给事中薛甲上言四事。其二正习俗，以明体统，大略谓："先朝权臣窃柄，正气销亡，至于今日，遂成倾危之习。如刘永昌以武夫劾冢宰，张澜以军余劾勋臣，下凌上替，不知所止。愿存廉远堂高之义，俾小人不得肆攻讦。"章下吏部，献夫"请从甲言，敕都察院严禁吏民毋得诪张乱政，并饬两京给事、御史及天下抚、院官，论事先大体，毋责小疵。"当是时，上方欲广耳

目，周知百僚情伪，得献夫议，不怿，报罢。

于是，给事中饶秀劾甲阿附，"自刘永昌后，言官未闻议大臣，独夏言、孙应奎、赵汉议及璁、献夫耳。汉已蒙诘谴，言、应奎所奏，皆用人行政之失，甲乃指为毛举细故，而颂大臣不已。勋臣贪纵，亦不欲人言；即指张溯所劾事。必使大臣横行，群臣缄口。万一有逆人厕其间，奈何?"奏入，上心善其言，下吏部再议。

甲具疏自明，上恶其不俟部奏，命削二官，出之外。吏部谓"甲已处分，不复更议"，上责令置对，停献夫俸一月。

壬午，免江西被灾税粮。

甲申，命撤故少保姚广孝配享太庙。先是上谕辅臣曰："廖道南尝言姚广孝不宜配享太庙。夫广孝在我皇祖、太宗时，建功立事，配享已久，不宜遽更。但广孝系释氏之徒，使同诸功臣并食于德祖、太祖之侧，恐犹未安。"令礼部详议，至是尚书李时及阁臣张璁、桂萼等议，以"广孝功业，加以厚秩，赐以显爵，亦足酬其劳矣。若削发披缁，沾荣俎豆，则非所宜。宜如圣谕，即行撤去，移祀于大兴隆寺，每岁春秋致祭。"上从之，仍命告于皇祖、太宗以行。

九月，辛卯，都御史汪鋐言："西北沿边如甘肃、宁夏、延绥、大同、宣府等镇，每镇官军不下六七万人，又设墩台、城堡，守御之计，似无不周。然每当寇入，官军损伤动以千计，其故何也？盖墩台初无遏截之兵，徒为瞭望之所，而城堡又多不备，所执兵器不能及远，往往覆败。臣前所进佛郎机铳，小如二十斤以下，远可六百步者，则用之墩台，每墩一铳，以三人守之；大如七十斤以上，远可五里者，则用之城堡，每堡三铳，以十人守之。五里一墩，十里一堡，大小相维，远近相应，足以收不战之功。然后按一镇之军士，核其墩堡守御之数，十用其一，已有余裕，分拨指挥千、百户等官管领，仍行巡按御史巡视稽

考。余军悉以屯田，仍十取其一，更番操备于镇城，则不必调客兵，而常额之士且十可九耕。不必出内帑，开盐利，而屯田之入岁可数十万。"疏入，上嘉其筹边之善，命户、兵二部议行之。

壬辰，给事中高金请黜真人邵元节，元节封真人见五年。略言："陛下革姚广孝之配享，以其为释氏之徒也，大圣人之崇正黜邪如此。岂意有所谓真人邵元节者，误蒙殊恩，以为圣治累邪！夫元节一道家流耳，因真人李元晟之请而波及之。纵使二人有阴翊皇度之功，酬之金帛足矣，岂可既赠其师，而赐之祭葬；复荣其身，而使之衣紫腰玉乎？臣以为广孝不可配享于太庙，则二人亦不可爵禄于圣朝。"疏入，上怒，令锦衣卫逮问。元节令安心供修本教。诏裁革云南镇守太监，从巡按御史毛凤诏之请也。凤诏言："镇守中官本非洪武、永乐旧制，扰害地方，日甚一日。近陛下明见万里，取回太监杜唐，番民欢颂，有如更生。更乞悉追复祖宗旧制，将续差太监停止，以苏边徼之民。"疏下兵部议覆："云南自古羁縻之地，本系以夷治夷。近年用兵，军民受害。省官节用，正为今日之急务。宜如御史议，革之便。"从之。

乙未，免南畿被灾秋粮。

是月，方献夫致仕。献夫累被劾，不自得。两疏引疾，报许之，然犹虚吏部尚书位以待云。

冬，十月，丁巳朔，礼部奏宫中应行事宜，及讲《女训》仪注。初，上谕翰林院："撮诸书关女教者，撰为诗言进呈，以备宫中诵咏。"又命将仁孝文皇后《内训》及圣母章圣皇太后所撰《女训》，通行翰林院讲读官，每月撰成《直解》各三章，仍引经传及《高皇后传》内事实互证，事取简明，以便女官记诵。"因定每月逢六之期，女官进讲三次，皇后率妃、夫人于坤宁宫听讲，并具仪注上之，报可。

辛未，上以更定郊制，命大学士张璁会礼部尚书李时等纂辑成书。璁议，"录礼文规制及诏书，不必杂以臣下之奏"，上谓"此

事廷议再三，不书臣下议论，无以示将来。"乃定编为三册，首载神位、礼器、坛制、祝词、乐舞、仪注之类；二、三两册，则备书年月日敕谕及大小官员章奏。以张璁为正总裁官，又升夏言为翰林院侍讲学士，为纂修官之首。更制圜丘坛成，上亲视于文华殿，召阁臣张璁同视。寻敕礼部上大祀圜丘仪注，即以本年冬至举行。定名圜丘坛殿曰皇穹宇。又手敕璁等，北郊及东西郊以次告成，皆及明年夏致祭之期。

是月，升都察院右都御史汪鋐为兵部尚书，提督团营，仍管院事。

十一月，癸巳，上因更定祀典，命儒臣纂辑成书。乃谕大学士张璁以次裁定，纂入书中。璁因言："先师祀典有当更正者，叔梁纥乃孔子之父，颜路、曾皙、孔鲤乃颜、曾、子思之父，今三人配享庙庭，纥及诸父从祀两庑，【考异】纥祀殿西，非从祀，此误也。原圣贤之心岂安！请于大成殿后别立室，祀叔梁纥，而以颜路、曾皙、孔鲤配之。"上以为然。因言圣人尊天与尊亲同。今笾豆十二牲用犊，全用祀天仪，亦非正礼。其谥号章服，悉宜改正。"命礼部会翰林诸臣议。

编修徐阶以为不可改。上怒，谪阶官。乃御制《正孔子祀典说》，宣付史馆。张璁因作《正孔子庙祀典》、《或问》奏之，以上为议论详正，并令礼部集议。御史黎贯等言："太祖初正祀典，天下岳渎诸神皆去其号，惟先师孔子如故，良有深意。陛下疑孔子之祀上拟祀天之礼，'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虽拟诸天，亦不为过。自唐尊孔子为文宣王，已用天子礼乐，宋儒皆无异词。其辨孔子不当称王者，止元吴澄一人而已。伏望博考群言，务求至当。"时，贯疏中言："莫尊于天地，亦莫尊于父师。陛下敬天尊亲，不应独疑孔子王号为僭。"上因大怒，疑贯借此以斥其追尊皇考之非，诋为奸恶，下法司会讯，褫其职。给事中王汝梅等亦极言不宜去王号，上皆斥为谬论。

于是，礼部会诸臣议："人以圣人为至，圣人以孔子为至。宋真宗称孔子为至圣，其意已备。今宜于孔子神位题'至圣先师孔子'，去其王号及'大成文宣'之称。改大成殿为先师庙，大成门为庙门。其四配称'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门弟子皆称'先贤某子'；左邱明以下皆称'先儒某子'；不复称公侯、伯。遵太祖首定南京国子监规制，制木为神主，其塑像即令屏撤。春秋祭祀，遵国初旧制十笾十豆，天下各学八笾八豆，乐舞止六佾。至从祀之贤，不可不考其得失：申党即申枨，厘去其一；公伯寮、秦冉、颜何、荀况、戴圣、刘向、贾逵、马融、何休、王肃、王弼、杜预、吴澄罢祀；林放、蘧瑗、卢植、郑众、郑元、服虔、范宁各祀于其乡；后苍、王通、欧阳修、胡瑗宜增入。"命悉如议行。行人薛侃议进陆九渊从祀，上亦从之。于时两庑从祀凡九十一人。而敕天下学官别建启圣公祠，春秋祭祀与文庙同日。遂为定制。

辛丑，颁示天下。【考异】更定文庙祀典，及从祀先贤、先儒人名，俱详《明史·礼志》，而《三编·质实》尤详核云。

> 《三编·发明》曰：自唐以后，加孔子号为文宣王，盖亦不免史迁作《世家》之见。张璁请更正祀典，改称"至圣先师"，其议颇当。乃黎贯辈狃于闻见，犹引祖制相争，岂知孔子以布衣为万世师，欲尊孔子，固不系王号之追崇。璁以议礼见宠，恣睢政府，伐异党同，为世所诟病，其人固不足取。若更定孔庙祀典之议，史册具在，又岂可以人废言哉！

甲辰，上视牲于南郊。【考异】自建文元年后，皆以正月南郊之前一月视牲。盖太祖初制如此。《实录》，是年礼部所上仪注，系前期十日《大明会典》同。又稽之《明史·礼志》，嘉靖十一年更定冬夏至祈谷，俱祭前五日视牲。而九年初，定分祭，视牲于甲辰，正祀在己酉，则亦前五日。或礼部所上，帝自更之，至十一年遂定以为例耳。今据书之。

己酉，祀昊天上帝于南郊。礼成，大赦，颁诏于天下。

十二月，丁巳，免湖广武昌等各府卫被灾秋粮。

是月，工部尚书章拯致仕。先是，上命桂萼等核巡抚去留，召河南巡抚蒋瑶还，至是拯去，遂以瑶代之。

十年

春，正月，辛卯，祈谷于大祀殿，奉太祖、太宗并配。礼毕，上心终以为未当，谕张璁曰："自古惟以祖配天，今二祖并配，决不可法后世。嗣后大报与祈谷，俱奉太祖配。"明年，遂行之。

甲午，更定庙祀，遂祧德祖。初，太祖定庙祀，孟春特享群庙，各南向。三时祭于德祖庙，序用昭穆。后罢特享，四孟、岁暮俱以昭穆序。北京既建庙，制一如南京。及宪宗升祔，则德、懿、熙、仁四祖，太祖、太宗及仁、宣、英三宗，九室已备，用礼官议祧懿祖。孝、武继祔，复祧熙、仁二祖，独德祖以始祖不祧，每时享，太祖位犹东向。上以太祖不得正南向之位，乃于九年春复行特享礼，令祠官于殿内设帷幄如九庙，位皆南向，各奠献如仪。至是更定，遂迁德祖主于祧庙，奉太祖主于殿正中，七宗以序进迁。于是，太祖始正南向位，而德祖不复与时享矣。

丁酉，上诣太庙，行特享礼。【考异】《明史·本纪》："是月甲午，更定庙祀，奉德祖于祧庙。"据《实录》，甲午乃祭告之日，丁酉乃特享之日。证之礼官所上仪注，定以正月初九日祭告，谓告于太祖及德祖也。是日，遂迁德祖神主于祧庙，奉太祖神主于寝殿正中，择于十二日行特享礼。甲午乃是月九日，丁酉十二日。考之《明史·礼志》，亦云"丁酉，帝诣太庙，行特享礼"，与《实录》同。今据而分书之。

乙巳，桂萼致仕。萼初锐意功名，勇于任事，不恤物议；骤被摧抑，气为之慑。再入阁，不敢复放恣。居数月，屡引疾，上辄优旨慰留。至是始得请。归，卒于家。

二月，甲子，以甘露降显陵，祭告世庙。

丁卯，上亲祀历代帝王于文华殿。初，洪武定制，每岁郊祀，以历代帝王祔祭于大祀殿。上更定郊制，罢之。令建历代帝王庙于都城西，岁以春秋致祭。至是，庙尚未成，权于文华殿行之。

甲戌，免庐、凤、淮、扬四府被灾秋粮。

庚辰，上亲祀大明于朝日坛。

壬午，赐阁臣张璁名曰孚敬。璁自以名嫌御讳，屡请改之，至是始更名，并字曰茂恭，御书四大字赐焉。【考异】孚敬更名在壬午，《明史·本纪》作"壬申"，而叙次乃在甲戌下，盖"申"字之误也，今据《实录》刊正。

三月，丙申，寇犯甘肃，掠庄浪、甘州。丁酉，又犯大同。

戊申，罢四川镇守中官。是时，分守四川太监阎良，贪纵不法，巡按御史邱道隆劾其赃罪，因请罢遣内臣，以恤民瘼。下兵部议覆，从之。

是月，兵部尚书李承勋卒。承勋代胡世宁主兵部，兼督团营。时言官攻张璁、桂萼，党并及承勋，承勋连章求退，辄温旨留之。

中官出镇者率暴横，承勋因谏官李凤毛等言，先后裁二十七人，又革锦衣官五百人，监局冒役数千人。独御马监未汰，复因给事中田秋奏，多所裁减，而请以腾骧四卫归兵部，核其诡冒者，上皆从之。

是春，大风昼晦，上忧边事。承勋言："去岁冰合，敌骑尽入河套，延宁、固原皆宜警备。"又言："曩河西患土尔番，今额布讷又深入，两寇云扰，孤危益甚。套寇出入，并经庄浪，急宜缮塞设险，断臂截蹊，使不得相合。乌梁海逼近京师，云南安凤之叛，军民困敝，而交趾世子流寓老挝，皆足为患。惟急用人理财，以固边鄙。"上嘉纳之。

承勋沉毅有大略，上所信任。自辅臣外，惟世宁、承勋，有大事辄咨访之。世宁卒半岁，至是承勋亦卒。上深嗟悼，赠少保，赐谥康悫。

夏，四月，丁巳，皇后亲蚕于西苑。先是礼臣言："去岁，皇后躬行采桑，已足风厉天下。今先蚕坛殿工未毕，宜且遣官行礼。"上初不可，令如旧行。已而，以皇后出入不便，命改筑坛于西苑。坛之东为采桑台，台东为具服殿，北为蚕室，左右为厢房。其后为从室，以居蚕妇。设蚕宫署于宫左，令一员，丞二员，择内臣谨恪者为之。

至是，遂于西苑行礼。上谓"亲耕无贺，此安得贺！第行叩头礼。女乐第供宴，勿前导。"

甲子，禘于太庙。初，上以禘祫义询辅臣张孚敬，令与夏言议。言撰《禘义》一篇献之，大意谓："自汉以下，谱牒难稽，欲如虞、夏之禘黄帝，商、周之禘帝喾，不能尽合。谨推明古礼，采酌先儒精微之论，宜为虚位以祀。"上深然之。会中允廖道南谓："朱氏为颛顼裔，请以《太祖实录》为据，禘颛顼。"遂以道南并言疏俱下礼部会官详议。议者皆谓"称虚位则茫昧无据，尊颛顼则世远难稽。高皇帝既正始祖之位，当禘德祖为正。"上意主虚位，令再议。而言复抗论"禘德祖有四可疑"，且言"今所定太祖为太庙中之始祖，非王者立始祖庙之始祖。"上并下其章。诸臣乃请"设虚位以禘皇初祖，南向；奉太祖配，西向。"礼臣因言："大礼既岁举，大禘请三岁一行，庶疏数适宜。"

上自为文告皇祖，定丙、辛岁一行，敕礼部具仪择日。至是行之。

复以王时中为兵部尚书。

五月，壬子，始祀皇地祇于方泽，名其坛殿曰皇祇室。

是月，以夏春不雨，命顺天府祈祷，并敕群臣修省三日。

六月，丁巳，雷震德胜门。癸亥，雷震午门。谕群臣修省三

日，仍御制祝文，行露告礼于殿陛。【考异】《实录》作"癸丑"，乃五月之晦。又其事记于丁巳之后，误也。《明史·五行志》作"癸亥"，《三编》亦据书于是年六月。

闰月，戊子，免山东济南等府被灾税粮。

己丑，诏求开国功臣常遇春、李文忠、汤和、邓愈后袭封。时，刘基裔孙瑜已袭处州卫指挥使，吏部上其名，并命起送至京。

革镇守浙江、两广、湖广、福建及独石、万全、永宁镇守中官。时上以次裁革镇守太监，于是，给事中张润身劾奏镇守镇江等处太监邓文等，及分守独石等处田霖等，凡七人。遂有是命。

庚寅，都察院历事监生詹嵩，劾奏吏部侍郎徐缙徇私纳贿事，上以"纠察所历衙门奸弊，乃历事监生之本职，宜行都察院从公勘实以闻。"都察院汪鋐等具上其欺罔状，得旨拟罪。至是嵩复发缙通贿事，词连员外吴道南、郎中伍余福等，并下都察院。会有人投牍于大学士张孚敬之门，孚敬发之，乃缙行贿子孚敬者，遂封奏之。上怒，谕厂卫密访，会官廷鞫。于是，法司问成缙贿孚敬事，而以"嵩挟私妄讦，宜并拟罪"，上先入孚敬言，不许。降调道南、余福俱外任，而贳嵩勿论。

丙申，陕西西安等府大旱。总制尚书王琼请发仓粟库银振之，并免被灾州县夏税。

乙巳，彗星见于东井，芒长尺余，指西南。庚戌，彗扫轩辕第一星，芒渐长至翼，长七尺余，东北扫天樽，入太微垣，久之始敛。

辛亥，敕群臣修省，以来月二日为始，俱青衣视事，至没而止。是时彗见凡二十四日。

是月，前少傅大学士谢迁卒，年八十有三，谥文正。

秋，七月，癸丑，上以陕西旱甚，益发帑金三十万，遣侍郎叶相往振之。

戊午，张孚敬罢。詹事夏言恃上眷，数以事讦孚敬。孚敬衔之，未有以发。会行人司正薛侃上疏言："祖宗分封子弟，必留一人京师司香。有事居守，或代行祭享，列圣相承，莫之或改。自正德间，逆瑾怀贰，始悉令就封。乞稽旧典，择亲藩贤者居京师，慎选正人辅导，以待它日皇嗣之生。此宗社大计。"属稿定，以示太常卿彭泽。泽与侃及言皆同年生，而泽附孚敬。知孚敬方欲倾言，因默计上方祈嗣，侃所言触上讳，必兴大狱，诬言同谋，可祸也。给侃稿示孚敬，因报侃曰："张公甚称善。此国家大事，当从中赞之。"与为期，趣之上。孚敬乃先录侃稿以进，谓"出于言，请勿先发，以待疏至。"上许之。及侃疏上，上果震怒，下狱，廷鞫，究交通主使者，拷掠备至。侃独自承，累日，狱不具，泽挑使引言，侃瞋目曰："疏我自具，趣我上者，尔也。尔谓'张少傅许助之'，言何预！"都御史汪鋐欲坐言主使，言拍案大骂，几欲殴之。给事中孙应奎、曹汴乃揖孚敬令回避，孚敬怒，遂疏闻。诏下言并应奎、汴于狱。命郭勋、翟銮及司礼中官会廷臣推鞫再三，"侃疏实出己意，泽诬以言所引，皆无证。"上乃释言等，出孚敬密疏二示廷臣，斥其忮罔。于是，上颇不直孚敬。会御史谭缵端、廷赦、唐愈贤交章劾之，乃听致仕。侃黜为民，泽论戍，独贳言勿问。【考异】事见《明史》张璁及薛侃传，《三编》据之。惟当侃廷辨时，孙应奎、曹汴揖孚敬令避，证之《实录》，盖避夏言也。时汪鋐欲坐言主使，言大詈骂，几欲殴之，故应奎等揖孚敬，告以殴鋐将并及孚敬也。《明史·侃传》脱此数语，上下文气不属，今据《实录》，叙入孚敬致仕下。

辛巳，郑王厚烷献白雀二，上命荐之宗庙，献之两宫。传示廷臣，多有《献白雀颂》《赋》者。

是月，召方献夫还。献夫疏辞，举梁材、汪鋐、王廷相自代，不允，遣行人蔡叆趣之。

八月，癸未，上亲祀夜明于夕月坛。

丁酉，免扬州淮安旱蝗税粮。

戊戌，谪前吏部郎中夏良胜于极边卫充军。初，良胜既黜为民，乃撮其部中章奏，名曰《铨司存稿》，凡议礼诸疏具在，为仇家所发，凡两下狱，三年不决。至是御史秦武始具以进，法司会锦衣卫论杖当赎，上以为轻，特旨谪戍辽东三万卫。

逾五年，卒于戍所，隆庆初，赠太常卿。

辛丑，改安陆州曰承天府。先是有请建京师于安陆者，下礼部议，以"京师之建，于典礼无据。太祖发祥濠州，改州为府。核之安陆，事体相同，宜升为府治。"上乃更定府名，又设钟祥县为府治。

甲辰，总制三边王琼等奏甘露降于固原，上之，命荐之内殿，献两宫。

乙巳，免山西太原等府旱灾税粮。

九月，丙辰，罢南京郊祀。初，上命修辑郊社诸坛未成，南京太常寺卿黄芳等言："天地社稷山川，既统祀于京师，其在南京者可弗举也。若有时祭告及灾变修理等事，因事行之，亦非常祭之比。宜祭告孝陵及山川诸神，不必备物，酒醴脯醇而已。"上以为然，遂罢之。

乙丑，修葺西苑宫殿成，特设成祖位，祭之。先是上率阁臣、尚书及侍郎夏言等，同往西苑视工，遂御豳风亭，召群臣亲睹收获。因谕曰："西苑乃我文祖临御之地，宜设位致祭。其令礼部具仪择日以闻。"至是行之。祭毕，行落成礼，宴群臣于西苑。

丙寅，以礼部尚书李时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初，张孚敬、桂萼在阁，与费宏、杨一清等相倾轧不已。萼先卒，孚敬寻罢，翟銮独秉政者两月。至是时入，二人皆逊顺无龃龉，政府稍宁。

壬申，御无逸殿，命阁臣进讲《无逸》及《豳风·七月篇》，武定侯郭勋及九卿翰林俱侍讲。讲毕，宴儒臣于豳风亭。

是月，户部尚书梁材，以忧去。改刑部尚书许赞代之。又改兵尚王时中于刑部。

以夏言为礼部尚书，代李时也。

时士大夫多恶张孚敬，恃言抗之。言既以开敏结主知，又折节士大夫得声誉，朝廷制作一出于言，阁臣取充位而已。

手敕召王琼还，以主吏部乏人也。先是叶相奉诏督陕西振事，已而有疾。上召阁臣翟銮、李时于西苑，问："谁可代相者？"时举刘天和，銮举徐瓒。上曰"唐龙何如？"皆顿首曰："善"。已，复谕曰："吏部事重，龙既去，朕欲用王琼为吏部尚书，即以龙代琼为总制，何如？"复顿首曰："善"。遂升龙为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总制陕西三边，兼理振事。【考异】《明史·本纪》系叶相振陕西于七月，《三编》据书之，因及唐龙代相事，盖牵连并记也。证之《实录》，则龙始以吏部侍郎往，及上欲召王琼还，乃升龙尚书代之。相之引疾，龙之奉诏，皆非同月事。今据《实录》分书之。《七卿表》系王琼任吏部于十二月，盖以九月召，十二月至京视事也，今并汇记于授龙总制之下。

冬，十月，甲申，诏罢改迁陵寝之议。是时，议迁显陵者数辈，至有谓上震位久虚，归咎于陵寝者。上令廷臣会议，尚书夏言力陈其不可，且请"自后有妄议迁陵者，罪之"。会有湖广听选官黄惟臣等数奏迁陵，上廉得其情有所希冀，乃命锦衣卫逮送法司拷讯。自是议始息。

乙酉，寇犯大同，以六万余骑骤至。应、朔二州告急，诏镇、巡守官悉力御之。

是月，帝社、帝稷坛成。初，上欲建雩坛于南城。既，以南城乃游观之地，非祭天所宜，因欲于奉天殿丹陛上行大雩礼。尚书夏言言："按《左传》：'龙见而雩，'盖巳月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为百谷祈膏雨也。《月令》：'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通典》曰：'巳月雩

五方上帝，其坛名雩，祟于南郊之傍。'先臣邱濬亦谓：'天子于郊天之外，别为坛以祈雨。'濬意盖欲于郊傍，择地为雩坛，孟夏后行礼。臣以为孟春既祈谷矣，苟自二月至四月，雨旸时若，则大雩之祭可遣官摄行。如雨泽愆期，则陛下躬行祷祀。"从之。

至是建崇雩坛于圜丘坛外，泰元门之东，为制一成，岁旱则祷，奉太祖配。

十一月，甲寅，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丙辰，中允廖道南请更定庙制。

先是上谕阁臣李时等，以"宗庙之制，父子兄弟同处一堂，于礼非宜。太宗以下，皆宜立专庙，南向。"尚书夏言奏："太庙两傍，隙地无几，宗庙重祀，始谋宜慎。"未报。至是，道南言："太宗以下，宜各建特庙于两庑之地。有都宫以统庙，不必各为门垣；有夹室以藏主，不必更为寝庙；第使列圣各得全其所尊。皇上躬行礼于太祖之庙，余遣亲臣代献，如古诸侯助祭之礼。"上悦，命会议。

言等言："太庙地势有限，恐不能容。小其规模，又不合古礼。且使各庙既成，陛下遍历群庙，非但筋力不逮，而日力亦有不给。若以代献而言，古诸侯多同姓之臣，今陪祀执事者，可拟古诸侯之助祭者乎？先臣邱濬谓，'宜间日祭一庙，历十四日而遍'，此盖无所处而强为之说耳。若以九庙一堂嫌于混同，请以木为黄屋，如庙廷之制，依庙数设之，又设帷幄于其中，亦足以展专尊之敬矣。"议上，不报。

戊辰，免陕西被灾秋粮。

丁丑，召张孚敬复入阁。时，夏言益用事，李时，翟銮在阁。未几方献夫复入，孚敬亦不能专恣如曩时矣。【考异】召孚敬在是年冬月，还朝在明年三月，今据《明史·本纪》。

是月，召原任左都御史王宪为兵部尚书，代王时中也。

十二月，戊子，下监察御史喻希礼、石金于锦衣卫狱。

时上方修醮祈嗣，设坛于钦安殿。令文武大臣日轮一员，进香行礼。后二日，上亲诣坛行礼，尚书夏言等请照例遣官，不许。于是，礼部侍郎顾鼎臣、湛若水皆以为言，不报。至是希礼上言："陛下祈嗣礼成，瑞雪遂降。臣以为召和致祥，不尽于此。往者大赦，今岁免刑，臣民尽沾惠泽。独议礼、议狱得罪诸臣，远戍边徼，乞量移近地，或特赐赦免，和气薰蒸，前星自耀。"上大怒，曰："谓朕罪诸臣致迟嗣续耶？所司参议以闻。"议未上，金亦言："陛下一日万几，经理劳瘁，何若中涵太虚，物来顺应。凡人才之用舍，政事之敷施，始以九卿之详度，继以内阁之咨谋。其弗协于中者，付诸台谏之公论。陛下恭默凝神，挈其纲领，使精神内蕴，根本纯固，则百斯男之庆，自不期而至。王守仁首平逆藩，继靖巨寇，乃因疑谤，泯其前劳；大礼、大狱诸臣，久膺流窜，困郁既久，物故已多；望录守仁功，宽诸臣罪，则太和之气塞宇宙间矣。"上不悦，曰："金欲朕勿御万几，即古奸臣导其君不亲政之意。其并察奏。"

夏言等言："二人无他肠。"上益怒，下二人诏狱，而责言等陈状。伏罪，乃宥之。二人并谪戍边卫。

丁酉，祫享太庙。是时，罢岁除之祭，以冬季中旬行大祫礼。设德祖位于太庙正中，南向。懿祖而下，以次东、西向。

是冬，滹沱河决。巡按御史傅汉臣言："滹沱流经大名，故所筑二堤冲败，宜修复如旧。"乃命抚按官会议。

其明年，敕太仆卿何栋往治之。栋言："河发浑源州，会诸山之水，东趋真定，由晋州紫城口之南入宁晋泊，会卫河入海，此故道也。晋州西高南下，因冲紫城东溢，而束鹿、深州诸处，遂为巨浸。今宜起藁城、张村至晋州故堤，筑十八里，高三丈，广十之，植椿、榆诸树。乃浚河身三十余里，导之南行，使归故道。则顺天、真、保诸郡水患俱平矣。"又用郎中徐元祉言，"于真定浚滹沱河，以保城池。又导束鹿、武强、河间、献县诸水，循

滹沱以出"，皆从之。自后数十年，水颇戢，无大害。

十一年

春，正月，己巳，免四川被灾税粮。

辛未，祈谷于圜丘。

上既罢二祖并配之制，寻亲制祭文，更定仪注，改用惊蛰节。礼视大祀少杀，不设从坛，不燔柴，著为定式。至是将行，会上躬有疾，乃命武定侯郭勋摄事。于是，给事中叶洪言："祈谷大报，名虽不同，其为郊一也。祖宗以来，无不亲郊。成化、弘治间，或有他故，宁展至三月，不宜摄行。"已而，主事赵文华亦言："勋武臣，不宜代祭。"疏入，夺文华俸五月。

甲戌，振保定、河间饥。

二月，庚辰朔，上疾有瘳，始视朝。先是武定侯郭勋以上体已平，请于显灵宫建醮祝厘，上嘉其忠爱，许之。于是，阁臣李时等以"圣嗣未降，请上自制祝文，遣廷臣诣岳镇名山祈祷。"上命武定侯郭勋等诣地祇坛行礼，仍望祭天下山川，复择日卜筮于太庙。

戊戌，免湖广武昌等十二府旱灾税粮。

三月，癸亥，寇犯延绥。先是小王子求通贡，未得朝命，遽拥十万骑入寇。总制唐龙欲从其请，上怒其桀骜，不许，命兵部亟议往剿。时，兵部尚书王宪等集廷议，上平戎十一事，诏依拟行之。

戊辰，赐林大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辛卯，续封开国功臣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后皆为侯。【考异】据《实录》，"遇春后封怀远侯，文忠后封临淮侯，愈后封定远侯，和后封灵璧侯。于是开平、岐阳、宁河、东瓯四王皆延世绪。"又，遇春八世孙世振、文忠七世孙性、愈六世孙继坤、和六世孙绍宗，皆见《明史·功臣表》中。

癸巳，太白昼见。

是月，谕吏部："用人兼取三途。自进士外，如有举人岁贡，才能卓异者，皆行取，以备科、道官之选。新进士授职者，皆遵旧制，习知民事，俟有年劳，始如例，行取选用。著为令。"

五月，戊午，夏至，祀皇地祇于方泽，遣武定侯郭勋摄事。二郊之摄，自此始也。

丙子，方献夫入阁。先是献夫被召，潜入广州之西樵山，以疾固辞。使命再至，乃就道。至是，命以吏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

六月，壬午，免顺天、河间、保定等府被灾秋粮，并发太仓库银二千两振之。

甲申，封故诚意伯刘基九世孙瑜为诚意伯，予诰券，世袭。

秋，七月，戊辰，免南直隶应天太平等府被灾夏税。

是月，遣工部郎中徐元祉往振河间、保定。元祉因上言："地方之灾，由于河患。河本以泄水，今反下壅；淀本以潴水，今反上溢。故几辅常苦水，顺天利害相半，真定利多于害，保定害多于利，河间全受其害。弘、正间，尝筑长堤，排决口，旋即溃败。今惟疏浚可施，其策凡六：

一浚本河，俾河身宽邃。九河自山西来者，南合滹沱而不侵真定诸郡，北合白沟而不侵保定诸郡，此第一义也。一浚支河。令九河之流经大清河从紫城口入，经文都村从涅槃口入，经白洋淀从兰家口入，经章哥洼从杨村河入，直遂以纳细流，水力分矣。一浚决河。九河安流时，本、支二河可受，遇涨则岸口四冲，宜每冲量存一口，复浚令合成一渠，以杀湍急，备淫溢。一浚淀河。令淀淀相通，达于本、支二河，使下有所泄。一浚淤河。九河东逝，悉由故道，高者下，下者通，占据曲防者抵罪。一浚下河。九河一出青县，一出丁字沽，二流相匝于苑家口。故施工必自苑家口始，渐有成效，然后次第举行，庶减诸郡水害。"

上嘉纳之。

吏部尚书王琼卒。琼之召长吏部也，南京御史马扬等十人力诋为先朝遗奸，上大怒，下扬等诏狱，慰谕琼。至是，卒，赠太师，谥恭襄。

当正、嘉间，琼与彭泽并有才略，中伤不已，亦迭为进退，而琼险忮，公论尤不予。然在本兵时功多，而其督三边也，人以比杨一清云。

初，方献夫去，上虚吏部以待者一年。洎献夫初辞不赴，乃召琼。琼病，会献夫入阁，上令署吏部。至是琼卒，乃诏献夫以内阁掌部事。

八月，己卯，彗星见东井，芒长丈余，东北行，历天津，扫太微垣及角宿天门，渐长至丈余，凡一百十有五日乃灭。

戊子，以星变，敕群臣修省。礼部"请敕百官素服办事三日，仍通行九卿、六科、十三道，条时政得失以闻。"【考异】《明史·本纪》书是月戊子，据下诏修省之日也。证之《明史·五行志》及《实录》，彗星见己卯，今分书之。

甲午，历代帝王庙成，上躬祭于庙。

辛丑，张孚敬罢。先是上以星变，心疑大臣擅政，孚敬因求罢，犹慰留之。至是，给事中魏良弼引古占书，言："彗晨见东方，君臣争明；彗孛出井，奸臣在侧"，因劾"孚敬专横窃威福，致妖星示异，亟宜罢黜。"孚敬疏辨，言："良弼以滥举京营官夺俸，由臣拟旨，遂挟私报复，坐臣专权。夫臣为皇上守法，顾来专权之毁；而人之曲法媚人者，乃获称情之誉。臣恐自是效忠无地矣。"

于是，给事中秦鳌劾"孚敬强辨饰奸，言官论列，辄文致其罪。拟旨不密，引以自归，明示中外，若天子权在其掌握。臣愚以为不去孚敬，天意终不可得而回也。"上是鳌言，令孚敬陈状，遂准致仕去。尚书李时请给廪隶、敕书，不许。再请，乃听驰传

归。

是月，河决鱼台。总督河道御史戴时宗请委鱼台为受水之地，言："河东北岸与运道邻，惟西南流者，一由孙家渡出寿州，一由涡河口出怀远，一由赵皮寨出桃源，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桥。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奔，故丰、沛、曹、单、鱼台以次受害。今患独钟于鱼台，宜弃以受水，因而道之，使入昭阳湖，过新开河，出留城金沟境山，乃易为力。至塞河四道，惟涡河经祖陵，未敢轻举，其三支河颇存故迹，宜乘鱼台壅塞，令开封河夫，卷埽填堤，逼使河水分流，则鱼台水势渐减。俟水落毕工，并前三河共为四道，以分泄之。河患可已。"诏下工部，会廷臣议之。

九月，丁巳，振陕西饥。

侍读学士吴惠、郭维藩进讲经筵。既退，上谕辅臣李时等曰："惠言'省无益之费，停得已之役'，维藩言'去操切更张之弊，务淳厚宽大之体'者云何？卿等可以朕意问之。可补救时宜者，令条列以对。"

于是，惠疏言："方今民穷财竭，而宫殿兴作不已，采木烧砖，大为川、广、苏、松之患，此宜停罢。各省岁办物料，敕有司准以折色解京，从宜置办，毋使民困于征解之苦，此宜节省。且自盐法沮坏，粮草改折，诸边积贮空虚，宜减价惠商，疏通余盐。其输边粮草，可仍复本色，以为足国经久之计。"维藩疏言："今士风渐漓，一切好更张以取声誉。以诪张为变通，安静为迂腐，严急为才干，宽厚为无能，好恶任情，不以为耻。此所以俗薄而政庞，非细故也。宜申饬臣工，崇本实，修职业。毋徇操切之论，数人过甚，立法太严，以养成淳厚宽大之体。且请复庶吉士之选，以育人才；停选贡之条，以疏壅滞。"

疏入，俱报闻。二臣颇有所指切，上亦不罪也。

庚申，上以星变，召见辅臣李时等于文华西室，谕以引咎修

省之意，因从容语及人才，上曰："过犹不及。"时等乃退而条三事上之：

一曰务安静。所谓安静者，非无所事事也。虞廷之上，不废都俞。方今议事之臣，倘如圣谕中正可行者，有何不可！惟其用心过当，务求胜人，言利未必可兴，言弊未必可革。至使在职者摇夺，奉行者观望，一旦事出仓猝，靡所适从，为害非细。宜敕群僚遵守旧章，各安职守，勿过论以为高，勿趋利以干进，则政本清，而天下之治成矣。

二曰惜人才。惟天地无弃物，圣人无弃人，要在包容教育，以适于用耳。近日，谪降诸臣，有生于朴忠，发于狂直者，迹虽难宥，情在可原。宜舍短取长，敕吏部量加甄录，责以后效，则人无弃才而政事毕举矣。

三曰慎刑狱。刑狱出人，民命攸关。近日刑官不守《律例》，任意出人，欲远嫌疑，而以深刻自明；承望风旨，而以锻炼求合。事干证佐，沉滞经年，展转驳查，求其衅隙。或罪本不大，而重参两请；或事实无干，而罗织逮系。至于外省问刑衙门，棰楚任其喜怒，冤抑至于垂亡，伤和召灾，莫此为甚。乞敕法司，痛革前弊，当平反者，勿以轻出为嫌；涉观望者，止照《律例》议拟；众证明白，不必驳查；勘报稽迟，指名参究。如此，则钦恤之仁达于穷巷，而灾沴可弭矣。"

疏入，上嘉纳之。

丁卯，免庐、凤、淮、扬四府、滁、和、徐三州被灾税粮。

是月，以汪鋐为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

都给事中魏良弼劾"鋐贪恣邪佞，不宜处以铨衡重任"，工科给事中叶洪亦乞罢鋐。上方向用鋐，于是良弼、洪俱各夺俸半年。

召前都御史聂贤为工部尚书，巡抚顺天副都御史王大用为右都御史。

冬，十月，甲申，复考选庶吉士例。先是大学士方献夫，言"馆职缺员，请下两京科、道部属推补"。大学士李时以"举荐未必公，宜如考选庶吉士例，凡各衙门所举者，臣等会同吏部试之内阁"，报可。寻谕："于新进士未选者，自年三十五以下，悉令就试。"时等选取进士钱亮等，凡二十一人以闻。上阅卷弥封姓名，疑有私，遂报罢。已而编修程文德疏"请试于文华殿，上自裁定。"上曰："朕既委之辅臣及吏、礼二部，又何以亲临为！"复命时等覆考，得进士吕怀等二十一人，奏改翰林院庶吉士。从之。

自张璁建议诸庶吉士皆除部属、知县，遂停考选庶吉士例，至是始一行之。

下翰林院编修遂宁杨名于诏狱。先是名以星变应诏陈言，谓上"喜怒失中，用舍不当"，语甚切直。上衔之，而答旨褒其纳忠，令尽言无隐。

至是，名再上疏言："吏部诸曹之首，尚书百官之表，而汪鋐小人之尤也。武定侯郭勋奸回险谲；太常卿陈道瀛、金赟仁粗鄙酣淫。数人者群情皆曰不当用，而陛下用之，是偏于喜也。诸臣建言触忤者，心实可原。大学士李时以爱惜人才为请，即荷嘉纳，而吏部不为题覆，以虚文塞责。夫此得罪诸臣，群情以为当宥，而陛下不终宥，是偏于怒也。真人邵元节猥以末术，过蒙采听，尝令设醮内府，且命左右大臣奔走供事，遂至不肖之徒，有昏夜乞哀，出其门者，书之史册，后世其将谓何！凡此皆圣心之稍有所偏者，故臣敢抒其狂愚。"疏入，上震怒。立命锦衣卫执送镇抚司拷讯。鋐疏辨，谓："名乃杨廷和乡人，妄思报复，故攻及臣。臣蒙上简用，欲一振举朝廷之法，而议者辄病臣操切。且内阁大臣率务和同，植党固位，故名敢欺肆至此。"上深入其言，益怒，命所司穷诘主使。名数濒于死，无所承，言"曾以疏草示同年生程文德"，乃并文德下狱。

侍郎黄宗明等数救之，先后皆下狱。法司再拟名罪，皆不当

上指，特诏谪戍边卫，文德降边方杂职，宗明亦调外任。【考异】《明史·本纪》系之十月甲申，据《实录》，杨名下狱之月日也。《三编》系之八月，彗星见东井之月，类记之耳。证之《实录》名两上疏皆在十月，一戊寅，一甲申，故《明书》及《通纪》皆书之十月。今并记于甲申下。

丙戌，免山东七十九州县被灾税粮。

戊子，太白昼见。

辛卯，免河南归德、祥符等八十五州县被灾税粮。

丙申，御史郭宏化以星变上疏，言："按《天文志》，井居东方，其宿为木。迩者，彗出于井，必土木繁兴所致。臣闻四川、湖广、贵州之采大木者，江西、浙江之采杂木者，劳顿万状。而应天、苏、松、常、镇五府，又以成造大砖，民间耗费不赀，而窑户之逃窜者多矣。至于广东，以珠池之役，激穷民为盗。凡此皆上干天和，召星变也。请停不急之工，罢采木采珠之役，则彗灭而前星曜矣。"章下户部。尚书许赞等言："近以工兴，采木烧造之役半天下。且五年间，凡三采珠，物力易殚，民困日深，宏化言宜听。"

上怒曰："采珠旧例，非朕所增。若以前星之曜为言，则朕未立嗣，岂以采珠致耶？"因诰责赞等附和。黜宏化为民，诏吏部锢勿用。

南京巡按御史松江冯恩上言："彗星之见，变不虚生，人召之也。欲举时政之得失，而更张之；不若举臣工之邪正，而进退之。"因言："大学士李时，小心谦抑，应变非长；翟銮附势持禄，遇事模棱；户部尚书许赞，虽乏毅断之才，尚无不经之费；礼部尚书夏言，多蓄之学，不羁之才，驾驭任之，庶几救时宰相；兵部尚书王宪，刚直不屈，通达有为；刑部尚书王时中，进退昧几，委靡不振；工部尚书赵璜，廉介自持，制节谨度。"次及六部侍郎，皆有评论。而极论大学士张孚敬、方献夫、都御史汪鋐三人之奸，以"孚敬为根本之彗，鋐为腹心之彗，献夫为门庭之

彗，三彗不去，百官不和，庶政不平，虽欲弭灾，不可得矣。"疏入，上大怒，立命锦衣官校扭械来京。【考异】冯恩上疏与杨名同月，皆据《实录》日分。其实恩之上疏在杨前。其时未知张孚敬罢，故首论之。《实录》据其奏至之月日耳。

己亥，免山西石、泽、沁、绛等二十州县被灾税粮，并以河东盐银二万两振之。

是月，改工部尚书聂贤为左都御史。王大用巡抚右都御史如故。

十一月，甲寅，巡抚四川都御史宋沧献白兔。上好文饰太平，而彗星连月不灭，虽循故事敕群臣言时政，然实不乐闻谠言。自杨名、冯恩以言事下狱；而南京副都御史万镗复应诏陈事，劝上黜虚文，崇实政，亦大怒，黜为民。于是沧希旨献白兔，诡称详瑞，上喜。廷臣表贺。

庚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是月，改南京户部尚书秦金为工部尚书。

十二月，乙亥，免畿内、河间、真定等府被灾税粮。

辛巳，褫侍读学士郭维藩职。时群臣表贺白兔皆有诗歌赋颂，上优答焉。维藩以献赋忤旨，遂论黜。

己亥，免山西蒲、解二州被灾秋粮，仍以河东盐银一万两及储库事例银振之。【考异】《明史》："十二月，己亥，免畿内被灾税粮。"证之《实录》，则乙亥也。又《明史稿》："十二月，乙亥，振山西饥。"证之《实录》，则己亥也。盖"己"、"乙"二字，皆因形近而误，今并刊改。

明通鉴卷五十六

纪五十六起昭阳大荒落，尽柔兆涒滩，凡四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十二年

春，正月，甲辰朔，下左副都御史王应鹏于狱。应鹏以所进章疏遗漏职名，上怒，令执送镇抚司拷讯。礼科给事中魏良弼言："此系失误，况当履端之始，不宜以微过系大臣，请示薄罚。"不听，坐应鹏不敬，褫职，并夺良弼俸半年。已，御史陈邦敷复为申救，谪贵州驿丞。

丙午，河南巡抚都御史吴山献白鹿。礼部请告太庙、世庙，百官表贺。自是诸瑞异表贺以为常。

丙辰，复召张孚敬入阁，遣鸿胪寺少卿陈璋趣之。

是月，免浙江、河南被灾税粮。

二月，丙子，始以惊蛰节祈谷于圜丘，遣武定侯郭勋摄行。

戊寅，以巡抚宣府右副都御史刘源清为兵部侍郎，总制大同、宣府、偏关、保定等处军务。先是北寇谋屯套内，屡犯边，密云四镇告急无虚日。兵部请简文武大臣各一员，节制宣大等处，廷臣疏荐源清，故有是命。

辛巳，土尔番遣人奏三事："一请追治前巡抚陈九畴罪；一请遣官议和；一请归叛人伊兰。"词多悖谩。兵部言："土尔番恃通贡

益桀骜，渐不可长。宜传谕戒饬，但修职贡，无妄言。”然亦卒不能罪也。自舍音和珊既诛，伊兰复被羁留。于是，莽苏尔失其所倚赖，势亦渐孤。部下各自雄长，称王入贡者，多至十五人，政权亦不一矣。

乙酉，振云南饥。【考异】《明史·本纪》作“乙酉”，《明史稿》作“己酉”，证之《实录》，乙酉是也，己酉乃三月干支，非二月。

壬寅，寇犯延绥。先是北部额布讷、卜尔噶等旧作卜儿孩。额布讷即亦卜剌。译见前。与小王子仇杀，逃至西海，求款于我，方下守臣勘议。

无何，小王子之从父行济农等，即吉囊，译见前。拥十余万众屯套内，遂犯延绥花马池。已，复掠固原，各边戒严，不得间。乃突出四五万骑，循河南济，西袭额布讷等二部，大破之。总制尚书唐龙以闻，且言：“二部衰败远徙，西海获宁，请无更议款事。”

济农等既破西海，旋窃入宣府永宁境，大掠而去。

是月，下南御史冯恩于狱。

先是恩至京师，下锦衣狱，究主使名。恩日受榜掠，濒死者数，语卒不变，惟言“御史宋邦辅尝过南京，谈及朝政暨诸大臣得失”，遂并逮邦辅下狱，夺职。寻复移之刑部狱。

上欲坐以《上言大臣德政律》置之死。尚书王时中等言：“恩疏毁誉相半，非专颂大臣，宜减戍。”上怒，曰：“恩非专指孚敬三臣也，徒以大礼故，仇君无上，死有余罪，时中乃欲欺公鬻狱耶？”遂褫时中职，夺侍郎闻渊俸，贬郎中张国维、员外郎孙云极边杂职，而恩竟论死。恩长子行可，年十三，伏阙讼冤，日夜匍伏长安街，见冠盖者过，辄攀舆号救，终无敢言者。时汪𬭎已迁掌吏部，王廷相代为都御史，以恩所坐过当，疏请宽之，不听。

比朝审，𬭎当主笔，东向坐。恩独向阙跪。𬭎令卒拽之西面，恩起立不屈，卒呵之,恩怒叱卒，卒皆靡。𬭎曰：“汝屡上疏

欲杀我，我今先杀汝。”恩叱曰：“圣天子在上，汝为大臣，欲以私怨杀言官邪？且此何地，而对百僚公言之，何无忌惮也！吾死，为厉鬼击汝！”鋐怒曰：“汝以廉直自负，而狱中多受人馈遗，何也？”恩曰：“患难相恤，古之义也，岂若汝受金钱鬻官爵邪？”因历数其事，诋鋐不已。鋐益怒，推案起，欲殴之，恩声愈厉。尚书夏言及廷相引大体为缓解，鋐稍止，然犹署“情真。”

恩出长安门，士民观者如堵，皆叹曰：“是御史非但口如铁，其膝、其胆、其骨皆铁也！”因称“四铁御史”。恩母吴氏，击登闻鼓讼冤，不省。【考异】冯恩事见《明史》本传。诸书皆系之十一年十月，据其上疏之月，牵连记之也。《明史》本传恩下刑部狱在是年之春，则下锦衣狱又在前，其逮至京师当在去年，故传以为“明年春下狱”也。至其免死谪戍，据诸书在明年之冬，今分书之。

三月，乙巳，初开经筵。

丙辰，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遣官祭启圣公。礼毕，上御彝伦堂，祭酒林文俊等进讲毕，还宫。侍讲廖道南献《临雍崇教颂》，优诏褒答。

夏，四月，乙亥，张孚敬至京师。

己卯，谕吏部曰：“部、院考察京官及科、道拾遗事既竣，独科、道互相纠劾，业有成命。今数日未见题请，显有畏附之私。宜遵例令两京十三道、六科从实互举，以听去留。”于是，科、道官复互纠劾如初。

是月，改聂贤为刑部尚书，以南京兵部尚书王廷相为左都御史。【考异】《明史·七卿表》，贤以去年九月召为工部尚书，十月改左都御史。证之《实录》，皆未赴也。贤改左都，本代汪鋐，而贤实未莅左都之任，故《明史·传》中以为王廷相代鋐耳。廷相之任左都在四月，则治冯恩之狱，或先已代署，抑或奏请宽免在后，史家牵连记之，未分析耳。

五月，乙巳，以春久不雨，命礼官祈于山川城隍之神。

丙辰，礼部尚书夏言等言：“古者大雩之祀，命乐正习盛乐，

舞皇舞，盖假声容之和以宣阴阳之气。请于三献礼成之后，九奏乐止之时，乐奏《云门之舞》，仍命儒臣括《云汉》诗词制《云门》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合歌之。盖云门者，帝尧之乐。《周官》以祀天神，取云出天气，雨出地气也。"因上其仪，视祈谷礼。又言："大雩乃祀天祷雨之祭。凡遇亢旱，则礼部于春末请行之"。诏"用仲夏之吉，令钦天监择日以请，余如议。"

六月，辛巳，彗星见五车，芒长五尺余，尾指西南。越日，大学士张孚敬，以星变请避位，不许。

壬辰，诏群臣修省。

己亥，彗扫大陵及天大将军，芒长丈余。

秋，七月，甲寅，彗扫阁道，犯螣蛇，至八月二十八日而没。

是月，起服阕詹事霍韬为吏部右侍郎，仍兼翰林院学士。

八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己丑，皇弟一子生。

乙未，颁诏天下，大赦，惟大礼大狱得罪者及建言诸臣冯恩等皆不原。【考异】《明史》书"乙未"，据下诏之日也。《实录》及《明书》皆作"己丑"，今分书之。

丁酉，京师地震。

九月，庚戌，广东巢贼乱，纠众攻城，劫库杀人，积年，官军不能制。至是提督侍郎陶谐，调兵分道进剿破其巢寨一百二十，斩三千八百人，遂平之。

丁巳，复召前兵部侍郎黄宗明为礼部右侍郎。宗明以论救杨名调外。至是廷推礼侍，凡三上，皆不用，寻特旨以宗明任之。

冬，十月，乙亥，大同兵变，杀总兵官李瑾。

先是小王子屯大同塞外，瑾督役浚濠急，役卒王福胜、王保等数十人鼓噪，焚杀瑾。因焚巡抚潘仿署，恣虏掠。代王闻变，奔宣府之西城。仿新任，仓卒不知所为，乃以瑾激变闻。廷议发

兵，尚书王宪，“请以抚剿事宜责之镇、巡官，俾之便宜从事。”上曰：“逆军蔑视国法，屡肆叛乱，罪不容诛。”乃诏总督刘源清会总兵官郤永讨之。以都督佥事鲁纲代瑾，趣之行。

仿屡上疏为叛卒乞命，为都给事曾汴所劾，褫其官，以江西布政司参政樊继祖为佥都御史，代仿。【考异】《明史·本纪》，是月乙亥，大同兵变，盖据杀李瑾之日分也。《实录》系之庚辰，据奏至之日分也。据原奏，杀李瑾在是月六日之夜，是月庚午朔，乙亥正六日也。《明书》亦系之乙亥。今日分仍据《明史·本纪》书之。

丙子，下建昌侯张延龄于狱。初，正德间曹祖之死，事见正德十年。延龄以太监钱宁等之援，狱遂解。其后指挥司聪与天文生董昶子至，谋首其事以胁延龄贿，延龄复执聪，幽杀之，焚其尸。聪子升噤不敢言，常愤詈至，至虑事发，是年九月，乃摭聪前奏上之。上以昭圣皇太后遇其母蒋太后无加礼，方衔张氏，得至奏，欲坐以谋逆，族其家。昭圣太后窘迫无所出，欲为之请，上谢不见。使人请，不许。

狱既具，大学士张孚敬言：“延龄守财虏耳，何能反？若坐谋逆，恐伤皇太后心。”上手敕报曰：“天下者，高皇帝之天下。孝宗皇帝守高皇帝法，卿虑伤伯母心，岂不虑伤高、孝二庙心邪？”孚敬复奏曰：“陛下嗣位时，用臣言称‘伯母皇太后’，朝臣归过陛下，至今未已。兹者大小臣工嘿无一言，诚幸太后不得令终以重陛下过耳。夫叛逆之狱成，当坐族诛。昭圣独非张氏乎？陛下何以处此？”

时法司逮延龄及诸奴杂治。延龄尝卖没官田宅，造园池僭侈逾制；又以私憾杀婢事并发觉，竟坐违制杀人，论死。延龄上疏自明，上以延龄罪重，责通政司不宜与封进，夺通政俸半年，并削昌国公鹤龄爵。延龄遂系狱待决。

己卯，皇长子薨，谥曰哀冲。

戊子，都御史朱裳代戴时宗总理河道，乃条治河二事。略

言："一塞黄河之口，以通运河。夫黄河之当杀者有三大支：孙家渡、赵皮寨、梁靖口是也。三支开，则河流可去其七。其三分自梁靖口迤东，由鱼台入运河，谓之岔口。冬春水涸之时，计岔口半月可塞，塞则黄河之水资其捍御，则谷亭镇迤南二百余里，淤者可以及时疏浚矣。一借黄河之水以资运河。夫黄河自谷亭镇转入运河，顺流而南，二日即抵徐州，徐州逆流而北，四日乃抵谷亭，黄河之利，莫大于此。但河流有北趋之势，或由鱼台、金乡、济宁漫衍而至安平镇，则运河堤岸为之冲决，或三支之水一有壅淤，则谷亭镇迤南运河，亦难保其不冲决也。二者非缮筑堤岸，以束黄入运不可。"疏入，下廷臣议。诏"裳相度处置，毋避难以贻后患。"

己丑，湖广道御史郭宗皋上言："灾异之来，有先事而为兆者，有后事而为应者。或兆或应，在防患于未然而已。"疏入，上谓"宗皋职居言路，自当明白敷奏，何以隐约其词？"命逮下诏狱，审其情实以闻。于是，宗皋封状，谓"始因星变及大同事"，上怒，命廷杖四十，释之。

十一月，己亥，振辽东饥。

刘源清、郤永讨乱兵，至大同，榜令解散，而榜中有"五堡之变，朝廷处之太宽"等语，五堡遗孽大惧。师次阳和，潘仿与佥事孙允中、督饷郎中詹荣等密捕乱卒，杖死十余人，系贼首王保等七十余人，令允中诣源清所献之，请旋师。源清惩昔胡瓒事，不欲已，以囚属御史苏祐。囚妄言"前总兵朱振失职首乱"，且多引无辜。源清遣参将赵纲入城大索，城中讹言城且屠，复夜噪，杀千户张钦。会允中自源清所至，谕源清意抚慰之，始定。振前为乱卒所拥，实不反，诣源清自明，因言"乱党捕且尽，可毋烦兵"，不许，振发愤自杀。永兵围城，欲尽得乱卒遗孽，遂尽反，迎战，杀游击曹安等数十人。官军益攻城，昼夜围击，乱卒出前参将黄镇等于狱，奉为帅，死守。仿与镇国将军俊櫆等登

城，止毋攻，俊檄出见永，请缓兵，皆不听。允中缒城出，言将士妄杀状，源清叱曰："汝为贼游说邪?"欲囚之，允中不敢归。

源清因多设逻卒，遏王府及有司章疏，而请益师五万，上遣侍郎钱如京、都督江桓统京军八千往。已，忽悟大同小变，不足烦大兵，罢弗遣，专责源清、永讨贼。

仿驰疏言："将士妄杀激变，速旋师，乱可已。"源清亦诋仿媚贼。张孚敬及廷议皆右源清，侍郎顾鼎臣、黄绾言用兵之谬。上久不决，乃诏源清"内讨外御，勿致疏虞"，且敕"入城之日，务求分别善恶，毋致滥杀"。

癸丑，大学士翟銮以忧去。

乙丑，祀天于南郊之圜丘，上以疾遣武定侯郭勋摄行。南郊遣代自此始。

十二月，己卯，济农犯宁夏镇远关，总兵官王效、延绥副总兵梁震击却之。

十三年

春，正月，壬寅，诏辽东都指挥史俊充参将，领兵三千应援大同，从刘源清之请也。是时，小王子犯大同，至教场北，官军击却之。城中叛卒出应寇，官军捕斩百三十七人。

癸卯，废皇后张氏。

壬子，立德妃方氏为皇后。

后以十年三月选入宫。上欲仿古礼为九嫔之选，册妃曰"德嫔"，与郑氏、王氏、阎氏、韦氏、沈氏、卢氏、沈氏、杜氏同册为九嫔。上衮冕告庙，还，服皮弁，御华盖殿，传制遣大臣行册礼，盖创礼也。上以后行礼敬，且升降有仪度，悦之，至是遂册为后，而封沈氏为宸妃，阎氏为丽妃，副之。复下礼臣议庙见礼。于是礼臣议："天子立三宫以承宗庙，礼经有庙见之文。"乃考据典礼，参《大明集礼》，拟仪注以上。至是，上率后谒太庙及

世庙。

乙卯，颁诏天下。

是月，河道都御史朱裳复言："今梁靖口、赵皮寨已通，孙家渡方浚，惟涡河一支，因赵皮寨下流睢州野鸡冈淤，正河五十余里漫于平地，注入涡河。宜挑浚深广，引导漫水归入正河，而於睢州张见口，筑长堤至归德郭村。凡百余里，以防汛溢，更时疏梁靖口下流，且挑仪封月河入之，达于小浮桥，则北岸水势杀矣。

夫河过鱼台，其流渐北，将有越济宁趋安平，东入于海之渐。尝议塞坌河之口，以安运河，而水势汹涌，恐难遽塞，塞亦不能无横决，黄陵冈、李居庄诸处不能无患。徐州逾上至鲁桥，泥沙停滞，山东诸泉水微，运道必涩。请创筑城武至济宁缕水大堤百五十余里，以防北溢。而自鲁桥至沛县东堤百五十余里，修筑坚厚，固之以石，自鱼台至谷亭，开通淤河，引水入漕，以杀鱼台、城武之患，此顺水之性，不与水争地者也。孙家渡、涡河二支，俱出怀远，会淮流至凤阳，经皇陵及寿春王陵至泗州，经祖陵，皇陵地高无虑，祖陵则三面距河，寿春王陵尤迫近。祖陵宜筑土堤，寿春王陵宜砌石岸，然事体重大，不敢轻举也。清江浦口正当黄、淮会合之冲，二河水涨，漫入河口，以致淤塞滞运。宜浚深广，而又筑堤以防水涨，筑坝以护行舟，皆不可缓。往时淮水独流入海，而海口又有套流，安东上下，又有涧河、马逻诸港以分水入海。今黄河汇入于淮，水势已非其旧，而诸港套俱已堙塞，不能速泄，下壅上溢，梗塞运道。宜将沟、港次第开浚，海口套沙，多置龙爪船往来爬荡，以广入海之路，此所谓杀其下流者也。

河出鱼台，虽借以利漕，然未有数十年不变者也。一旦他徙，则徐、沛必涸。宜大浚山东诸泉，以汇于汶河，则徐、沛之渠不患干涸，虽坌河口塞，亦无虞矣。"

工部覆如其议，诏允行。

以册后礼成，晋张孚敬少师，李时、方献夫及夏言俱少保。

二月，癸酉，上以大同乱久不定，乃夺刘源清职，闲住，以督饷侍郎张瓒兼右副都御史代之。

先是叛卒被围久，大困，毁王府及诸廨舍供爨。兵部复下安抚令，源清亦树帜招降，叛卒稍稍自投。首恶黄镇等亦分日出见，乞通樵采路，郤永许诺。翌日，采薪者出，永悉执之，城中益惧。乱卒复叛，勾鞑靼为助。永遇之，大败而遁。叛卒遂引寇骑十余入城，指代府曰："以此为诺延居。"即那颜，见前。"诺延"者，华言大人也。城中人闻之，皆巷哭。寻鞑靼攻东、南二关，叛卒与犄角，官军殊死战，互有杀伤。鞑靼知叛卒不足赖，倒戈击之，大诟而归。是时，鞑靼游骑南掠至应朔，源清请募九边兵，增总制官御之，己得一意攻城，上不许。源清乃百道攻，穴城为毒烟熏，死者相枕藉，复壅水灌之。

上闻，语阁臣曰："宣大为京师北门要地，如手臂之卫头目也。今谁非祖宗遗民，而源清必欲城破人诛，忠乎否耶？朕今欲罪去二臣，掣还诸路人马，别遣文武大臣识事者专备北寇，密令多方计禽叛卒之为首者，庶免老师费财。"皆曰："善。"已，源清亦知事不可为，自劾求去，乃有是命。兵部请并罢永，上以永谋勇素著，留之。

兵科都给事中曾忭言："今团营务重，王宪职任本兵，势难兼顾。况当边报旁午，营务视昔加重，请改都御史王廷相提督团营，俾宪得专心部事，经理边务。"从之，乃加廷相兵部尚书，仍掌院事，提督团营。

乙亥，南京礼部侍郎黄绾调外任，已，复留之。先是夏言长礼部，以上方向用绾，乃潜附之，与张孚敬左。南郎中邹守益引疾，诏绾核实，久不报，而守益竟去。吏部尚书汪鋐希孚敬指发其事，夺守益官，并劾绾欺蔽，孚敬调旨削三秩，出之外。会礼

部请祈谷导引官，诏留绾供事。

铉于是再疏攻绾，且搬及他事，上复命调外。绾上疏自理，因诋"铉为孚敬鹰犬，乞赐罢黜，以避祸"。上终念绾议礼功，仍留任如故。绾自是显与孚敬贰矣。

己丑，侍郎张瓒抚定大同乱卒，平之。先是瓒未至大同，管粮郎中詹荣在城中，密约都指挥纪振、游击戴濂、镇抚王宁同盟讨贼，察叛卒马升、杨麟无逆志，许宥其死，俾自效升、麟遂结心腹，禽首恶黄镇等九人，戮之。会巡抚樊继祖来代，潘仿开城延之人，复捕斩二十六人，乱乃定。

及瓒至，麾兵退二舍，鼓吹人城，大集文武将吏，置酒高会，赏有功将士。于是，城中自宗室而下，无不室家相庆。瓒还驻宣府，所调京营及诸路兵悉罢之，惟留梁震、史佞于大同东、西二路，以备北寇。

辛卯，代王返大同。

给事中曾忭等上言："大同虽已抚定，亦苟且姑息而已，不足以彰天讨，惩后乱。请令兵部议所以整饬善后者。并核被兵之地，量行振救，罹锋刃者周给埋葬"。给事中周昆言："昨该镇军变，有耿指挥、钱指挥等数家，并以忠义阖门受祸最惨，宜赐优恤，令有司建祀岁祭。"俱报可。

闰月，庚申，太白昼见，自去岁十一月十六日至于是日，光耀与日争明。【考异】《明史·天文志》书"是月庚申，太白昼见"，证之《实录》，始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此凡昼见一百二十七日也，今据增。

魏国公徐鹏举，俌孙也。俌之父承宗，自天顺初守备南京，遂及三世。都御史王廷相言："南京守备权重，不宜以徐氏世典"。上从之。已，鹏举疏请解兵柄，不许。给事中曾忭复以尾大为言。是月，乃诏兵部举代者。

三月，壬申，命礼部侍郎黄绾振抚大同，并勘明功罪以闻。初，大同之变，绾言用兵非策，上是之。至是乱定，代王请遣大

臣绥辑，张孚敬力持不欲遣，而礼尚夏言以为宜许，因极诋前用兵之谬，语侵孚敬。上委曲谕解之，乃特以命绾。

乙酉，济农犯响水波罗堡，参将任杰设伏，大破之。

夏，四月，丁酉朔，时享太庙，遣武定侯郭勋摄行。

上久不亲祀事，皆勋代之。户科给事中张选言："宗庙之祭，惟诚与敬。孔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传》曰：'神不歆非类。'孟春庙享，遣官暂摄，中外臣心知非得已。兹孟夏袷享，倘更不亲行，则迹涉怠玩。或圣体初复，未任趋跄，宜明诏礼官，先期告庙，陛下亦宜静处斋宫，以通神贶。"上大怒，下之礼部。尚书夏言等言："代祭之文载之《周官》。《论语》曰：'子之所慎，齐、战、疾。'疾当慎无异于祭，选言非是。但小臣无知，惟陛下曲赦。"上愈怒，责言等党比。命执选阙下，杖八十，上出御文华殿听之。每一人行杖毕，辄以数报，杖折者三，曳出已死。

上怒犹未释，是夕，入大内，绕殿走，制《祭祀记》一篇，一夕镘成，明旦分赐百官。

选出，家人投良剂得苏，竟坐削籍。

己酉，方献夫致仕。初，献夫致仕，家居自尊大，监、司谒见，辄称疾不报。乡人屡讦告献夫，以属佥事龚大稔。会大稔坐事落职，疑献夫为之，遂条上其不法数事，词连霍韬。时上方眷献夫，大稔遂被逮，削籍。献夫既被召，冯恩以为彗见之应，上下恩于狱。献夫中恶，引疾乞休，不许。自是虽执大政，气厌厌不振。独上欲杀张延龄，常力争。而是时桂萼已前卒，张孚敬罢相者屡矣，霍韬、黄宗明言事一不当，辄下之吏。献夫见上恩威不测，居二岁，三疏引疾。至是始许之，令乘传予道里费。家居十年卒。

是月，户科都给事中管怀理上疏论余盐，略言："私盐四出，官盐不行，市易之难，正课壅矣，而司计者因设余盐以佐之。余盐利厚，商固乐从，然不以开边而以解部，虽岁入巨万，无益军

需。尝考祖宗时，商人中盐，纳价甚轻，而灶户煎盐，工本甚厚。今盐价十倍于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盐使不行也？故欲通盐法，必先处余盐；欲处余盐，必多减正价。大抵正盐贱，则私贩自息。今宜定价，每引正盐银五钱，余盐二钱五分，不必解赴太仓，俱令开中关支，余盐以尽收为度。正盐价轻，既利于商；余盐收尽又利于灶；未有商灶俱利而国课不充者也。"

事下所司，户部覆，以为"余盐银仍解部如故"，而边饷益虚。

五月，丁卯朔，夜有客星见于螣蛇，历天厩，入阁道，凡二十四日而灭。

癸巳，月与太白同昼见。

上以疾，久不视朝。至是召见辅臣张孚敬等于重华殿，并观江西所进祭器及《恭和宣宗御制阅舆地图诗》。

黄绾之至大同也，有为乱卒通问鞑靼者，绾执而戮之。于是，乱卒复相慑。绾大集军民，晓以祸福。罹害者陈牒，绾佯不问，而密以牒授给赈官，按里核实，一日捕首恶数十人。乱卒尚钦者，曾杀一家三人，俱不免，鸣金倡乱，无应者，遂就禽。绾复图形购首恶数人，军民乃不复虞诖误。事毕，还朝。上疏极诋刘源清、郤永，请逮治。给事中曾忭言："宸濠乱，源清有保障功，当蒙八议之贷。"

上怒，下忭诏狱，逮源清治之。狱久不决，绾以忧去，乃减死，斥为民。

六月，乙巳，张孚敬引疾乞休，不许。孚敬以大同议不用，乞休疏凡三上。已而子死，请益力。报曰："卿无疾，疑朕耳。"孚敬不引咎，复上疏历诋议礼之萼、献夫、韬、绾等。上诘责之，乃复起视事。

甲子，南京太庙灾。上以南京祖宗根本之地，令礼部择日，上易服亲诣太庙祭告，专遣大臣一人往南京祭告，仍遣官祭告天

地、社稷、山川之神，并敕群臣一体修省，应诏直言。【考异】《明史·五行志》书"是月甲子"，据《实录》奏至之月日也。甲子为六月二十九日，其太庙火亦当在六月，史文不具耳。今据书之。

秋，七月，丁丑，建神御阁于南内。先是上谕内阁，以"祖宗御容、《宝训》、《实录》，宜有尊崇之所，《训》、《录》宜再以褚书，总作石柜藏之"，遂有是命。加汪𬭎柱国兼兵部尚书，督大工。

八月，丁未，重建京师太庙。先是上欲更营太庙，命夏言等相度规制。会南京太庙灾，礼部尚书湛若水"请权将南京太庙香火并于南京奉先殿，重建太庙，补造列圣神主"。上召言会廷臣集议。言与辅臣张孚敬等言："国有二庙，自汉惠始；神有二主，自齐桓始。周之三都、三庙，乃迁国立庙，去国载主，非二庙二主也。子孙之身，乃祖宗所依，圣子神孙既亲奉祀事于此，则祖宗神灵自当陟降于此。今日正当专定庙议，一以此地为根本。南京原有奉先殿其朝夕香火，当合并供奉如常。太庙遗址，当仿古坛墠遗意，高筑墙垣，谨司启闭，以致尊严之义。"言又言："京师宗庙，行将复古，而南京太庙遘灾，殆皇天列祖，启佑默相，不可不灵承也。"

时上虽循故事，因庙灾求直言。然实喜言等缘饰之词，以灾为幸，乃谕以春和兴工。礼部请以所颁敕议刊示天下，从之。【考异】诸书记营太庙及定九庙制于十一年，据始议之年月也。《三编》书营太庙于是年六月，因南京庙灾类记也。今据《实录》月日，分书之。

壬子，济农拥十余万骑由花马池入，将窥固原。副总兵梁震及总兵刘文拒却之。

九月，辛未，始议建九庙。初，上欲改同堂异室之制，各立专庙。会南京太庙灾，上意欲中止，而夏言复以原议请。于是，礼部会廷臣议，"于太庙南左为三昭庙，与文祖、世室而四，右为三穆庙，虚其上以待有功德之宗。群庙各深十六丈有奇。世室殿

寝稍崇，纵横深广与群庙等，列庙总门与太庙戟门相并，列庙后垣与太庙、祧庙后墙相并。"具图进。

上以世室尚当隆异，令再议。言等"请增拓世室前殿，视群庙崇四尺有奇，深广半之，寝殿视群庙崇二尺有奇，深广如之。制曰："可。"【考异】按建九庙之议始于十一年，兴工于十四年之二月，成于十五年之十二月。故诸书所记各不同。此据《实录》，为礼部定议之始事。

辛卯，以孟冬时享，先期命侍郎顾鼎臣、霍韬捧主。会二人皆有期功之服，有谓"古礼，期服诸侯绝，大夫降。今之公卿，即古之诸侯，与祭重事，不得以私妨公。"下礼部议。尚书夏言奏："封建法废，世无诸侯久矣。古之诸侯，建邦启土，世有其国，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服可绝。今之公卿，岂其比乎？且二臣所服，非小功缌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庙捧主，礼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与于礼之重者，是岂得谓之知礼乎？"乃敕鼎臣、韬回避，以侍郎黄宗明、林廷棉代之。

是月，起服阕尚书梁材仍为户部尚书，以许赞请归省，代之也。

冬，十月，乙未，兵部勘覆："大同之乱，阵亡都指挥、佥事李荣等七百十九人。其忠义将士，因捕诸首恶为乱军所戕者，总旗王安等三人，全家被害，其身尚存。指挥等三十三人，身已被杀，妻子间存。俱赐赠恤，给赡荫。军士张宗等十七人，身亡世绝，宜表其门闾。"又以黄绾奏，"旌大同节妇董氏等三人，烈妇王氏一人，孝子温越一人"，俱报可。

己酉，南京兵部主事刘世龙以南京太庙灾，应诏陈三事："一杜谄谀，以正风俗；二广容纳，以开言路；三慎举动，以存大体。"末言："张延龄凭宠为非，法难容假。侧闻长老之言，孝宗时，待之过厚，遂酿今日之祸。顾区区腐鼠，何足深惜！独念孝宗在天之灵，太皇太后垂老之景，乃至不能自庇其骨肉，于情忍

乎？恐陛下孝养两宫，亦不能不为一动心也。顷创造神御阁、启祥宫，特令大臣督理其事，臣以为南京太庙方被灾，工役之急，当无过此。今兴作频年，四方凋敝，正时绌举赢之会，亦宜量酌缓急，而为之以渐，此皆应天以实之道也。"疏入，帝震怒，谓"世龙讪上庇逆"，械系至京，下诏狱拷掠。狱具，复廷杖八十，斥为民。

时夏言等，以灾为幸，希旨议礼，故世龙首及之。又上以张太后故，必欲杀延龄，故世龙得罪尤重云。【考异】事见《明史》世龙本传。《三编》类记于六月，南京太庙灾之下。今据《实录》月日。

十一月，甲子，免南畿被灾税粮。

庚午，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总督河道都御史朱裳以忧去，命副都御史刘天和代之。未几，河决赵皮寨，入淮，谷亭流绝。庙道口复淤，天和役夫十四万浚之。已而，河忽自夏邑大邱、回村等集冲数口，转向东北，流经萧县，下徐州小浮桥。天和言："黄河自鱼、沛入漕河，运舟通利者数十年。而淤塞河道，废坏闸座，阻隔泉流，冲广河身，为害亦大。今黄河既改冲，从虞城、萧、砀下小浮桥，而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运者俱淤塞断流，利去而害独存。宜浚鲁桥至徐州二百余里之淤塞。"制可。

十二月，辛丑，逮直隶巡按御史李新芳、大名兵备副使杨彝下狱。

先是新芳行部至广平，以城门铳猝发被惊，笞铳手并知县周谧。又用左右谮，谓"谧居官，多不法，恐见按治，故使铳手谋害"，遂执谧。谧不服，广平知府李腾霄亦不平，诣新芳辨折颇厉，新芳遂诬奏腾霄主使谧谋害。寻遣推官杨经、秦新民驰府执腾霄，腾霄拒之，稍集众自卫。新芳复劾其拒城为乱，檄彝勒兵二千往捕之。腾霄弃官走，通判吴子孝、推官侯珮、经历吴尚质皆走，郡地一空。新芳复遣数百人追执腾霄等于赵州，并子孝

珮、尚质，皆笞之数十，尚质立毙。于是，腾霄、谥等交诉于朝，巡抚都御史周金，亦奏新芳谬妄及发兵几激变状。上命新芳回籍听勘。遣给事中王祯、郎中李檟往，得实以闻。遂下新芳狱，与彝俱黜为民。

新芳擅作威福，调官兵，而尚质之死不究，时以为失刑云。

上以疾，又值宪庙妃杨氏薨，诏免明年元旦朝贺，并辍视朝六日。

南御史冯恩系狱待决，其子行可上书，请代父死，不许。是年冬，事益迫，行可乃刺臂血书疏，自缚阙下，谓："臣父幼而失怙，祖母吴氏，守节教育，底于成立，得为御史。举家受禄，图报无地，私忧过计，陷于大辟。祖母吴，年已八十余，忧伤之深，仅余气息。若臣父今日死，祖母吴亦必以今日死。臣父死，臣祖母复死，臣茕然一孤，必不独生。冀陛下哀怜，置臣辟而赦臣父，苟延母子二人之命。陛下僇臣不伤臣心，臣被僇不伤陛下法，谨延颈以俟白刃。"通政使陈经为人奏。上览之恻然，令法司再议，得免决。【考异】据《明史》本传在十三年之冬，正是年秋决之期，所谓"又明年"者，据恩上书数之也。《通纪》汇书于十二年下，特系之曰"甲午冬"，今从之。

十四年

春，正月，壬戌朔，上不视朝。召辅臣张孚敬、李时、武定侯郭勋、尚书汪鋐、夏言于文华殿，示以《元旦诗》一章，令孚敬等赓之。

壬申，罢督理仓场中官。初，孙交为户部尚书，请"尽罢监督仓场中官，并临清、淮、徐诸仓一切勿遣"，上为撤其半，余如故。至是，监督中官王奉、李顺互以奸赃讦奏，下法司按问，给事中管怀理因言："仓场钱谷，皆户部事。今参用内官，惟肆贪饕，无裨国计，请悉撤回。"从之。

癸酉，御奉先殿，文武百官行庆贺礼。

丙戌，庄肃皇后夏氏崩。礼臣上丧仪，上曰："嫂叔无服，且两宫在上，朕当服青，臣民如母后礼。"夏言曰："皇上以嫂叔绝服，则群臣不敢素服见皇上，请暂罢朝参。"许之。

二月，己亥，始建九庙。先是上谕阁臣曰："今拟建文祖庙为世室，则皇考'世庙'字当避。"张孚敬言："世庙著《明伦大典》，颁诏四方，不可改。文世室宜称'太宗庙'。其余群庙，不用'宗'字，用本庙号，他日递迁，更牌额可也。"从之。于是，尽撤故庙，又以避渠道，迁世庙，悉改建之。诸庙各为都宫，庙各有殿有寝，太祖庙寝后有祧庙，奉祧主藏焉。太庙门殿皆南向，群庙门东西向，内门殿寝皆南向。

丁未，禁冠服逾制，从直隶提学方一桂之请也。

己酉，礼官议庄肃皇后尊谥，张孚敬言："大行皇后，上嫂也，与累朝元后异，宜用二字或四字。"李时言"宜用八"。左都御史王廷相、吏部侍郎霍韬等曰："均帝后也，何殊焉！"夏言集众议，因奏曰："古人尚质，谥法简严，称美之词无几。后世增加，亦臣子至情也，生今世宜行今制。大行皇后，宜如列圣元后谥二，四及八于礼无据。"

上不从，命再议。群臣请如孚敬言。上曰："得六，合阴数焉。"越月，上尊谥曰孝静庄惠安肃毅皇后。既而，上觉孚敬言非是，明年，复敕曰："孝静皇后谥不备，不称配武宗，仍改上十二字。"

三月，戊子，葬孝静皇后于康陵。

己丑，辽东军乱。故事，辽东诸卫所，每军一，佐以余丁三，每马一，给牧地五十亩。巡抚副都御史吕经到任，损余丁之一编入均徭册，尽收牧地，还之官，众已怨之。至是，经巡视辽阳，檄将吏增筑边墙，将吏承经意，督役严急。诸军大噪，群拥诣经，乞罢工及免牧地租，都指挥刘尚德叱之，不退。经怒呼左

右榜诉者，众益哄，争起殴尚德及指挥李钺，经仓皇逾垣走匿。乱卒遂毁府门，火均徭册，鸣钟鼓纠众，驱途人授之械刃，尽闭诸城门。出故游击将军高大恩于狱，欲拥以为主。搜得经，尽裂其衣冠，幽之都司署。

于是，镇守总兵官刘淮以状闻，兵部"请从实查勘，先令副总兵李鉴入城，宣示恩威，令诸军守法归伍。一面查明生事激变之吕经、刘尚德等以闻"。

是月，兵部尚书王宪致仕。召提督两广军务、兵部侍郎张瓒代之，趣赴任视事。

夏，四月，辛卯朔，时享太庙、世庙。时方修建宗庙，暂于奉先殿、崇先殿行礼。

张孚敬以疾在告，屡疏乞休，不许。至是遣中官赐药饵，手敕言："古有剪须辽大臣疾者，朕今以已所服者赐卿。"孚敬得温谕，不自安，仍乞骸骨。上虽眷孚敬不衰，而与李时言，颇及其执拗，且不惜人材，以丛众怨状。甲午，复请致仕，许之。命行人御医护归，有司给廪隶如制。

先是上与时论孚敬，因言："内阁乏人，朕欲取旧老费宏来与卿共事，何如？"时逊谢，称善，及孚敬罢，遣行人即其家起宏，官如故。【考异】据《明史·本纪》，召费宏入阁与孚敬致仕同日。《七卿表》则云七月召，八月入阁。按《实录》，与李时言召宏，即在孚敬致仕之前，而宏以七月至京师，亦见《实录》。又证之《明史》费宏本传，言"璁去位，帝始追念宏，四月再遣行人即家，起官如故，七月至京师。"据此，则《本纪》书之四月甲午者近之。而《年表》"四"字误作"七"，"七"字又误作"八"字，今刊改。

丙申，赐韩应龙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是年廷试，以庄肃皇后之丧，越月始行之。

己亥，以佥都御史韩邦奇为副都御史，巡抚辽东。召吕经还。先是辽阳之乱，巡按御史曾铣方按金复，闻变，亟檄副总兵

李鉴抚谕乱卒，凡经所措置众不便者，悉罢之。乱卒稍稍就约束，城门始开，高大恩自投于狱。铣亦驰至辽阳，分部诸乱卒，令就伍，劾"刘尚德等希经指激变"，而为乱卒乞原。

下都察院议。都御史王廷相言："往年大同叛卒戕害主将，罪在不宥，抚臣辄为请赦，盖一时苟且之计。今辽阳复抗军令，辱大臣，竟置乱卒不问，而尽劾诸将吏以娱之。恐士气益骄，无以惩后。"诏下兵部再议，皆是铣言，乃召经还朝，而以邦奇代之。

庚子，奉孝静皇后神主祔庙。

丙午，广宁兵乱。先是吕经既被召还，入广宁治装。都指挥袁璘者，素谄事经，拟扣诸军所给草价为经饬装具，悍卒于蛮儿遂鼓众倡乱，出狱囚。囚有陈孝儿者，先以积恶为经摘发，尤恨经，率众持梃突入署，执经数之，毁肤裂发，裸而置之狱。纵火爇公署，劫军器库，分其党为四部，鸣钟鼓竟日夜。寻又反接经及璘揭白帜标其姓名，环游城市，孝儿且行且批其颊，窘辱备至，仍系之狱。胁督饷郎中李钦昊发帑给众，又胁镇守太监王纯、总兵刘淮，疏劾经、璘罪，乞逮治。于是，礼部侍郎黄宗明言："前者辽阳之变，固生于有所激。近重赋苛徭悉已厘正，复嚣然而起，又谁激之？法不宜复赦。请令新抚臣韩邦奇勒兵压境，扬声讨罪，取其首恶，用振国威。"上不听，竟从纯、淮请，遣官校逮经、璘，止邦奇毋行，以山西巡抚任洛代之，而以邦奇代洛。

是时，抚顺备御指挥刘雄，以掊克敛怨，部卒王经等见辽阳倡乱，乃乘机夜纠众，突入雄署，掠其囊箧，执雄父子，幽之空馆。闭城门，鸣钟鼓，一如蛮儿等所为。

会官校逮吕经者至，广宁诸乱卒疑其诈，曰："是伪为锦衣以脱经也。"并置诸狱。总镇官谕以祸福，乃出官校，以经付之。曾铣具以其事闻，然官校被系事，疏中未之及也。

五月，辛未，兵部以"辽阳、广宁连日告变，请遣大臣往

勘”。诏遣工部侍郎林庭㭿兼佥都御史以行。已，给事中曾忭等言“自大同以来，抚镇苛刻之过，军士骄悍之习，国家姑息之久，三者相因而成。今元恶不尽捕之，明正其罪，恐奸邪得意，而乱臣接踵也。”诏庭㭿勘报。

癸酉，祭地于方泽，上躬诣行礼。【考异】祀方泽，《本纪》不书，此以亲祀书也。

六月，己亥，大理寺丞林希元，见大同兵变以来，朝廷专务姑息，而广宁之变，曾铣奏不以实，乃抗疏曰：“自大同之变，处之过宽，故诸悍卒咸有轻侮心，一有触发，则攘臂而起。夫都御史，天子重臣，庸隶下卒敢执缚囚辱之，是无朝廷也。近闻所遣官校，亦被囚系，狂悖视大同尤甚。本兵大臣因循不振，致叛卒益无忌惮，朝廷号令不行，此不忠之大者也。”疏入，上责希元妄言，下锦衣卫，令对状。而锦衣指挥王佐等，亦讳言囚系事，遂降希元外任。

南御史冯恩既免死，长系狱中，尚书聂贤与都御史王廷相言：“前所引律，情与法不相丽，宜用《奏事不实律》输赎还职。”上不许。至是，复言“恩情重律轻，请戍之边徼”，报可，遂遣戍雷州。越两月，而汪鋐亦报罢矣。

恩后遇赦家居。隆庆初，录先朝直言臣，即家拜恩大理寺丞致仕，年八十一卒。子行可亦以孝行旌。【考异】见《明史》本传，盖恩之免决在去年之冬，其谪戍则在是年之六月。故传云“恩论戍而鋐亦后两月罢矣”，盖鋐罢在是年九月也。今皆据《实录》分书之。

是月，济农犯大同，总兵官鲁纲督参将段堂等战败之，斩首八十级。

秋，七月，甲申，巡按御史曾铣讨广宁叛卒，平之。先是有乱卒赵劓儿者实倡乱，闻侍郎林庭㭿将至，惧不免，潜诣广宁，与于蛮儿合谋为逆。刘淮侦知之，不得逞，复结死囚王杲等，欲俟庭㭿至，闭城门举兵反。而是时，铣已刺得二贼及抚顺为逆者

姓名，密授诸将，遂同日捕获劓儿等数十人。因具奏其事，且请重治失事之吕经、刘尚德等。上以首恶既禽，乃召还庭榻，命铣勘实，悉斩诸首恶，枭示边城。全辽遂定。擢铣大理寺丞，经谪戍。【考异】辽阳之变在三月，广宁之变在四月，平在七月。《明史·本纪》悉据《实录》。诸书系之九月者非。

是月，费宏至京师，复命入阁。

刑部尚书聂贤致仕，召总制三边、尚书唐龙代之。

八月，乙巳，召辅臣费宏等于无逸殿，因论辽东兵变事。上曰："抚臣处置失当耳。"宏因言："推举巡抚，内地者向由吏部会户部，边方则会兵部，恐不能尽得人材。臣欲会九卿推之，如京堂例。"上曰："善。"命著为令。

丁未，诏起原任右都御史姚镆为兵部尚书，仍兼原官，总制陕西三边。费宏初荐镆，上命廷推。既而曰："朕既用之，安用推为！"至是遂命之。

是月，以林庭榻为工部尚书。时秦金改南京兵部，以廷榻代之。

九月，己未，汪鋐罢。鋐长吏部，不协清议，屡为言官所劾，上眷亦衰。会御史曾翀论劾南京兵部尚书刘龙、刑部尚书聂贤等，诏吏部秉公核议，鋐言："龙等无大过，不宜遽弃。"上不悦，谓李时等曰："近来言路不开，外廷咸归罪张孚敬。今观吏部此疏，似是爱惜人材，然亦私意耳。"已而，给事中薛宗铠、孙应奎交论"鋐奸回误国，擅作威福"。鋐上章自理，并以宋言官结党论范、富、欧阳等事为比。于是，翀复劾"鋐不畏朝廷，鸱张弥甚"。疏入，留中不报。

一日，语辅臣费宏、李时等曰："鋐六卿之长，被论如此，何颜复列班行！听致仕去。"已，复出翀等疏，责以挟私报复，乃下翀及宗铠于锦衣卫狱。一时给事御史降调外任及黜为民者，凡十余人。【考异】薛宗铠，《明史》附《冯恩传》特书云"十四年九月朔"也。

是月己未朔，《实录》、銕罢在己未，今据之。

甲申，免山西大同等府、浑源等州被灾税粮。

冬，十月，戊申，大学士费宏卒。宏再入阁，上眷遇益厚，每召见，移时始出，赐银章曰“旧辅元臣”。宏承璁、萼操切之后，易以宽和，朝士皆慕乐之。

上闻其卒，嗟悼，赙恤加等，赠太保，谥文宪。

宏三入内阁，佐两朝，殆十年。中遭谗构，讫以功名终。

十一月，乙亥，冬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十二月，壬辰，免湖广武昌府被灾税粮。

乙未，以冬深无雪，命顺天府官祈祷，仍遣尚书夏言等遍祭群神。

丁未，广西田州土目卢苏，杀本州州判岑邦相，因纠归顺州土官岑瓛，构引夷兵，攻毁镇南府，居民遇害者无数。巡按御史曾守约以闻，兵部以“土目自相仇杀，不宜遽兴问罪之师，驱吾民于锋镝。宜先降旨诘责，宣布恩威”。乃诏守臣勘处以闻。【考异】卢苏杀岑邦相事，见《明史·土官传》。《传》言“御史曾守约以闻，帝命守仁亟为勘处”，误也。守仁卒于嘉靖七年，即令卢苏杀岑邦相事在前，而《实录》奏报乃在是年十二月，安得有命守仁勘处之事？再检《实录》，乃“命守臣亟为勘处”，《明史·传》误写“臣”为“仁”也。今刊改，仍据《实录》书之。

是月，总理河道都御史刘天和条上治河数事，大略言：“黄河之当防者，惟北岸为重。当择其去河远者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补完筑，使北岸七八百里间联属高厚，则前勘应筑诸堤举在其中，皆可罢不筑。”从之。

十五年

春，正月，壬戌，改湖广上湖南道分巡佥事为兵备佥事，驻扎蕲州，专管汉阳，而下至蕲黄、德安等处，名曰“下江防道”。

原驻岳州佥事，专管武昌，而上至沔阳、岳州、常德、长沙等处，名曰"上江防道"。各给敕书关防，从湖广巡抚、都御史翟瓒请也。

改刘天和兵部侍郎兼右副都御史，总制陕西三边军务，代唐龙也。时天和总理河道候代，趣令赴镇，暂令管河郎中摄河道事。

先是济农居套中，西抵贺兰山，限以黄河，不得渡，用牛皮为浑脱渡。入山后，谙达即俺答，俱见前。亦自丰州入套，相率为边患。龙虽遣将屡败之，然蹂躏迄无宁岁。至是，龙内召，遂有是命。

二月，癸巳，振湖广灾。

三月，丁巳，徙丰县于故城。初，河决丰县，徙治华山，至是河流南徙，民怀故土，遂复之。

戊午，有客星见于天棓，东行历天厨，入天汉，逾月而灭。

丙子，上奉章圣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免昌平今年税粮三之二，赐高年粟帛。

癸未，谒恭让章皇后、景皇帝陵。是日，还宫。上过沙河，见居民萧条，顾谓辅臣李时等曰："七陵在此，宜加守护。"时对曰："昔邱濬建议，京师当设四辅，以临清为南，昌平为北，蓟州、保定为东、西，各屯兵一二万。今若于昌平增一总兵，可南卫京师，北护陵寝。"上乃下廷臣勘议，于沙河筑巩华城，为置戍焉。《三编·质实》，巩华城在昌平东南二十里，地本名沙河店，今有同知及都司戍此。

夏，四月，癸巳，皇后不亲蚕，遣女官祭先蚕之神。

诏建山陵。

谕辅臣李时等曰："朕法祖宗，预作幽宫。兹择地于长陵之左十八道岭，咨问臣民，皆曰吉，其议建之。"

丙申，行大禘礼于太庙。

癸卯，以建山陵，亲诣七陵行祭告礼。时，礼部请遣官，不许。是日，车驾发京师。癸丑，还宫。

是月，济农以十万众屯贺兰山后，分兵寇凉州，副总兵王辅御之，夺其纛，斩五十七级。又入庄浪，总兵官姜奭御之于分水岭，三战三败之。捷闻，进刘天和右都御史。

天和赴镇，修战具，饬边备，增筑城堡。时，兵车皆双轮，用二十人，遇险即困，又行运不适于用。天和乃仿前总督秦纮只轮车，上置炮枪弩戟，前树狻猊牌，左右虎盾，连二车，蔽三、四十人，一人挽之，推且翼者各二人。战则护骑士其中，敌远则施火器，稍近发弓弩，又近乃出短兵，敌败则骑兵追之。复制随车小帐，令士不露宿。又毒弩矢，修墙堑，以为御敌之备。议上，皆从之。【考异】《明史·本纪》，寇甘、凉在是月。证之《魆粗传》，先寇凉州，为王辅所败，复寇庄浪，为姜奭所败，较《本纪》为详。《三编》统系之正月下，据授刘天和总制三边汇记之也。今据《明史》月分。

《三编》御批曰：兵车虽古制，亦不过施于平原，彼此伎俩相等者耳。后世地利不同，用之即难取效。房琯、陈涛之败，已事可征。至宋而李纲、宗泽，间一议行，卒未收其实用。况只轮人挽，运用钝迟，欲以此挫锐冲坚，殆如儿戏。刘天和恃为变通良法，辄用以练习边兵。不知一车之上，而弩戟牌盾错置杂陈，势必艰重难胜，所谓适用者安在？况边隅攻战，全在精骑摧锋，岂可转以连车碍其驰骋。书生迂拙之见，真不值一哂耳。

起前任户部尚书许赞为吏部尚书。时赞以母忧家居，诏俟服阕赴任。

五月，丁巳，免顺天永平府属被灾税粮。

乙丑，毁禁中佛像。禁中旧有大善殿，元时所建，藏金银诸佛像及佛骨佛牙等物。上欲撤之，以其地为皇太后宫，乃偕辅臣

及郭勋、夏言等人视殿址。言请敕有司将佛骨等物瘗之中野，上曰："邪秽之物，其毁之便。"于是燔之通衢，金银佛像凡一百六十九座，函物凡万三千余斤。【考异】《明史》、《纪事本末》言"夏言力请焚瘗"，证之《实录》，"言请瘗之中野，上曰：'此邪秽之物，其焚之便'。"今从《实录》。

六月，壬子，以吏部侍郎霍韬为南京礼部尚书。韬素刚愎，佐吏部，屡与尚书汪鋐争，鋐等亦惮之。鋐既罢，上久不置尚书，以韬掌部事。

阁臣李时，传旨用鸿胪王道中为顺天府丞，韬仍循故事，列道中及应天府丞郭登庸二人名上。上以韬守成法，乃用登庸，而改道中大理少卿。

未几，韬复上书，言："博士行人等官，皆当由吏部考选，不宜以历俸得之。"礼部观政进士卢楩，劾其"移甲第之权，开钻刺之路"，上是楩言，令吏部照旧铨除，不必更议。寻改韬为南尚书。

是月，巡茶御史刘良卿上言："《律例》，'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盖西陲藩篱莫切于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断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论也。洪武初《例》，民间蓄茶不得过一月之用，宏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备振，或以储边，然未尝禁内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减通番之罪止于充军，禁内地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课茶，悉聚于三茶马司。夫茶司与番为邻，私贩易通，而禁复严于内郡，是驱民为私贩而授之资也，以故大奸阑出而漏网，小民负升斗而罹法。今计三茶马司所贮，洮河足三年，西宁足二年，而商私课茶又日益增，积久腐烂而无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马，而无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势必相求，而制之之机在我。今茶司居民，窃易番马，以待商贩，岁无虚日，及官易时，而马反耗矣。请敕三茶马司止留

二年之用，每年易马当发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夹带。令茶价踊贵，番人受制，良马将不可胜用。且多开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备军饷，而河、兰、阶、岷诸近番地禁卖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责边备道，临洮、兰州责陇右分巡，西宁责兵备，各选官防守，失察者以罢软论。"奏上，报可，于是茶法稍饬。

秋，七月，壬戌，下顺天府尹刘淑相于狱。淑相坐所亲赃私被鞫，疑夏言姻通判费完陷之，因讦言请属事。上怒，遂下诏狱。

淑相与霍韬善，言亦疑韬主之，遂讦"韬扈跸谒陵，远游银山寺，大不敬"。韬自诉，因论"言请谥故少师费宏为文宪，'宪'乃纯皇帝庙号，人臣安得用！"会南京给事中曾钧骑马，不避尚书刘龙、潘珍轿，龙与钧互讦奏。韬劾钧且请禁小臣乘轿。给事中李充浊、曹迈等，交章言"近侍之臣，不当避道"，杂举公会宴次得与尚书同列以证，语颇侵韬。韬疑充浊倚言为内主，讦充浊为奸党，复摭言他事。言益怒，奏韬大罪十余事，且言"彭时、宋濂皆于正德间谥文宪，不避庙号。韬陋，不知故事"。上方不直韬，淑相复自狱中摭言它事，上益怒，命拷讯，词服韬主使。仍斥淑相为民，降韬俸一级。

丁丑，神御阁成，奉御容、《祖训》、《实录》于其中。其《训》、《录》所藏，更名曰皇史宬。

九月，庚午，车驾发京师，至天寿山躬祭七陵。丁丑，还宫。

改谥悼灵皇后为孝洁皇后，从礼官夏言之请也。

是月，罢奉慈殿。初，孝宗建奉慈殿，祀孝穆纪太后，其后孝肃周太后、孝惠邵太后皆入祀焉。至是上以"三太后别祀奉慈殿，不若奉于陵殿为宜"，下廷臣议，言"古者天子宗庙，惟一帝一后，所生母荐于寝，身没而已。孝宗奉慈殿之祭，盖子祀生

母，以尽终身之孝焉耳。然《礼》：'妾母不世祭。'《疏》曰：'不世祭者，谓子祭之于孙，则止以继祖重故，不复顾其私祖母也。'今陛下于孝肃，曾孙也；孝穆，孙属也；孝惠，孙也；礼不世祭，议当祧。考宋熙宁罢奉慈殿故事，与今同，宜迁主陵庙，岁时袝享如故。"言等又言："孝洁皇后先因袝于所亲，暂袝奉慈殿孝惠太后之侧。兹三后神主既拟迁于陵殿，则孝洁亦宜暂迁奉先殿旁室，享祀祭告则一体设馔。"从之。

是秋，济农复犯延绥。刘天和知西有备，寇必东，密檄延绥副将白爵宵行，与参将吴瑛合。寇果东至黑河墩，遇伏，大创而去。既，又入蕿藜川，爵尾击之，敌多死伤。寻又为爵、瑛所败。其分犯宁夏者，亦为王效所败。捷闻，进天和左都御史。

【考异】寇入延绥、宁夏，《明史·本纪》系之是秋。《三编》据《实录》书之，即《本纪》所称"四战皆败"者也，今据《三编》。

冬，十月，戊子，皇子生。

戊戌，改题三后神主。时，礼官言："奉慈殿之祀，乃子上尊号于母，孙上尊号于祖母，故有'皇太后'、'太皇太后'之称。今迁于陵殿，实在裕陵、茂陵之侧，宜去子孙之称，仍从夫妇之义。乃定制止称皇后谥号，去'睿'字'纯'字以别于嫡"。制曰"可"。

己亥，更定世庙曰献皇帝庙。先是上谕礼部夏言曰："前以皇考庙比世室之义，名曰'世庙'。今分建宗庙，惟太宗及世室不迁。而'世'之一字，来世或用加宗号，今加于考庙，又不得'世宗'之称，徒拥虚名，不如别议。"言等议未上，上复谕曰："皇考庙名如题曰献皇帝庙，庶别宗称，且见推尊之意。"于是，言等议："庙以谥名，既合周典，又与列圣庙号同符。请敕有司择吉题额，并宜付史馆。"

戊申，以三后迁陵殿礼成，车驾发京师。越日，至天寿山。壬子，还宫。

是月，京师及顺天、永平、保定所属州县及万全都司各卫所，俱地震有声。诏修省。

以工部侍郎甘为霖为本部尚书，专督大工。

张延龄之下狱也，提牢主事沈椿等，以戚畹故，宽其械系，听其奴出入，因得私通亲知往来，或置酒狱中以为乐。有狱囚刘东山者，发延龄手书讪上事，得免戍，又阴构奸人刘琦，诬延龄盗宫禁内帑。所告连数十百人，上以为实，令仍照原议处决。

十一月，戊午，以皇子生，颁诏赦天下。【考异】《明史·本纪》书"是月戊午"，据颁诏之月日也。《实录》，皇子生在十月戊子，今分书之。

辛巳，冬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

是月，设宣大总督。时以边警，从御史徐九皋、胡鳌议也。事体与总制陕西三边同。寻俱更名总督。

十二月，辛卯，九庙成。上奉安德、懿、熙、仁四祖神主于祧庙，太祖神主于太庙。自太宗、献庙以下，皆分日行之。

霍韬之议乘轿也，时夏言被劾不预。都御史王廷相会礼部侍郎黄宗明、张璧，请禁饬小臣乘轿如韬奏，而南京诸给事御史自如。韬请复加申饬，众不悦。给事中曹迈及同官尹相等，遂与韬忿争，相劾"韬迁南部怨望，擅取海子鱼，与乡人群饮郊坛松下"。韬上疏自理。下廷议，上为停韬俸四月。

韬复上书，力诋言，比之李林甫、秦桧，而给事中李鹤鸣并摭韬居乡不法诸事，上两置之。

闰月，甲寅，以定庙制，加上昭圣皇太后徽号曰"昭圣恭安康惠慈寿皇太后"。戊午，加上章圣皇太后徽号曰"圣母章圣慈仁康静贞寿皇太后"。癸亥，颁诏天下。【考异】两宫徽号，《明史·本纪》统系之是月癸亥，据颁诏之日也。今据《实录》分书之。

乙丑，以礼部尚书夏言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内阁，预机务。张孚敬、方献夫等相继去，言宠益专，数召见谘政事，善窥上

旨，有所传会。皇子生，赐予甚渥，叠加宫衔，至是人阁。李时虽为首辅，政多自言出焉。

丙寅，享九庙。

甲戌，以道士邵元节为礼部尚书。元节自三年召入京师，见于便殿，大加宠信，令专司祷祠，封真人，总领道教，班二品。至是以皇储生，嘉其祷祀功，遂有是命。【考异】邵元节擢礼部尚书，《明史》、《纪事本末》及《三编》皆书之十二月。《实录》系之闰月甲戌，今据之。

是月，以严嵩为礼部尚书代夏言也。嵩久擢礼部尚书，至是始管部事。

是冬，济农复犯大同，人掠宣大塞，总制、侍郎刘天和，总督、尚书杨守礼及巡抚、都御史楚书，悉力御却之。

初，安南莫登庸用事，事见元年。黎譓走居清华，登庸立其庶弟憓。嘉靖五年，遣使求封，为总督张璁所格。六年，登庸令其党范嘉谟伪为憓禅诏，篡其位，改元明德，立其子方瀛为太子，旋鸩杀憓。九年，登庸禅位于方瀛，自称太上皇。其年九月，譓卒于清华，国亡。上自践阼，遣使诏谕其国，道不通而还。是年冬，皇子生，当颁诏安南。礼官夏言言："安南不贡已二十年，两广守臣谓'黎譓、黎憓均非黎賙应立之嫡，莫登庸、陈皓均彼国篡逆之臣'，宜遣官按问，求罪人主名。且前使既以道阻不通，今宜暂停使命。"下兵部议，本兵张瓒等主用兵，上亦以安南久不贡，宜致讨，武定侯郭勋力赞之。诏遣锦衣官问状，中外严兵待发。

侍郎唐胄上疏谏曰："今日之事，若欲其修贡而已，兵不必用，官亦无容遣。若欲讨之，则有不可者七，请一一陈之：

古帝王不以中国之治治蛮夷，故安南不征，著在《祖训》，一也；太宗既灭黎季犛，求陈氏后不得，始郡县之。后兵连不解，仁庙每以为恨，章皇帝成先志，弃而不守，今日当率循，二

也；外夷分争，中国之福。安南自五代至元，更曲、刘、绍、吴、丁、黎、李、陈八姓，迭兴迭废，而岭南外警遂稀。今纷争，正不当问，奈何殃赤子以威小丑，割心腹以补四肢？无益有害，三也；若谓中国近境，宜乘乱取之。臣考马援南征，深历浪泊，士卒死亡几半，所立铜柱为汉极界，乃近在今思明府耳。先朝虽尝平之，然屡服屡叛，中国士马物故者，以数十万计，竭三十余年之财力，仅得数十郡县之虚名而止。况又有征之不克如宋太宗、神宗、元宪宗、世祖朝故事乎？此可为殷鉴，四也；外邦入贡，乃彼之利，一则奉正朔以威其邻，一则通贸易以足其国。故今虽兵乱，尚累累奉表笺，具方物，款关求人，守臣以姓名不符却之。是彼欲贡不得，非抗不贡也。以此责之，词不顺，五也；兴师则需饷，今四川有采木之役，贵州有凯口之师，而两广积储数十万，率耗于田州岑猛之役。又大工频兴，所在军储，悉输将作。兴师数十万，何以给之？六也；然臣所忧又不止此。唐之衰也，自明皇南诏之役始；宋之衰也，自神宗伐辽之役始。今北寇日强，据我河套；边卒屡叛，毁我藩篱。北顾方殷，更启南征之议，脱有不测，谁任其咎！七也。锦衣武人，暗于大体，倘稍枉是非之实，致彼不服，反足损威。即令按问得情，伐之不可，不伐不可，进退无据，何以为谋？且今严兵待发之诏初下，而征求骚扰之害已形，是忧不在外夷，而在邦域中矣。请停遣勘官，罢一切征调，天下幸甚！”章下兵部，请从其议，得旨，“待勘官还更议”。

明通鉴卷五十七

纪五十七起彊圉作噩，尽重光赤奋若，凡五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十六年

春，正月，戊子，徽王厚爝献白兔，并撰颂上之，上留之宫中，命颁付史馆。

己丑，发太仓粮京师平粜，以振贫民，从御史韩岳之请也。

癸卯，皇弟三子生。

先是廷议征安南，上命起守制副都御史毛伯温为都察院右都御史，盖欲畀以征讨事也。是月，伯温以服未阕辞，诏夺情来京，并谕吏部趣之。【考异】伯温起右都御史，当在上年之冬，《实录》不具，但于十六年正月书"伯温以服未阕辞新命"，是起官在上年之冬明矣。且《实录》言"上报伯温，言将畀以征讨事"。据此，则伯温初起为都御史，尚无征安南之命。诸书牵连并记，今分书之。

二月，辛亥，刑部奉诏，录上谪戍文武臣，凡一百四十二人。内有建言之丰熙、杨慎、王元正、刘济、张翀等，均以大礼被罪，又冯恩、邵经邦亦预焉。诏皆不宥。

壬子，安南黎宁遣国人郑惟僚等赴京师告难。宁，谯之子也。谯卒，国人立宁为世孙，权主国事，屡驰书边臣告莫登庸篡弑状，俱为登庸邀杀。至是惟僚等始至，乞兴师问罪，亟除国

贼。礼部严嵩谓，“其言未可尽信，请羁僚等，待勘官回奏”，从之。

己巳，诏罢亲蚕礼。

癸酉，清明节，上奉章圣太后如天寿山谒陵。三月，癸未，幸金山。甲申，还宫。

壬寅，寇犯甘州。

丙午，幸大峪山，视寿陵。

先是上将征安南，命锦衣千户陶凤仪、郑玺等分往广西、云南勘事，并敕四川、贵州、湖广、福建、江西守臣预备兵食，候征调。及是月，凤仪等至梧州，广东廉州知府张岳言于总督潘旦曰：【考异】总督潘旦，《明史》张岳本传作“张经”。按经代潘旦为两广总督，其莅任在下年，而此时张岳疏中已有“林希元请讨安南”之语。又《昭代典则》载其移镇、巡、三司书，与此语大略同，则《明史》以为张经者，当为潘旦之误，今刊改。“莫氏篡黎，可无勘而知也。使往，受谩词辱国，请留使者毋前。”旦不可。

时钦州知州林希元方上书，陈讨安南策，岳私书亟止之，因上书言：“自古夷狄，惟猾夏则诛，逆命则诛，未闻以不通贡劳问罪之师也。今用兵之声先已传布，诚恐往勘之使，生事乐祸，迎合附会，谋动干戈。”因力陈目前事势之不可者六事。复为书贻执政，曰：“今莫登庸立黎譓之幼弟㢆，卒弑之。而譓之子在清华，陈皓在谅山。安南国分为三：黎在南，莫居中，陈在西北。后谅山亦为登庸所有，陈氏遂绝。而黎所居即古日南，地与占城邻，限以大海，登庸不能逾之南，故两存。近登庸又以交州付其孙福海，而自营海东府地居之。安南诸府，惟海东地最大，即所谓王山郡也。此贼负篡逆名，常练兵备我，又时扬言求入贡，边人以非故王不敢闻。愚以为彼自内乱，未尝有所侵犯，我不若姑置之，待其乱定，责贡未晚也。”

上是时方主用兵，趣毛伯温至京师，以是执政不能决。【考

异】谏征安南，诸书及《三编》但记唐胄力谏事。惟黄光升《昭代典则》全载张岳自粤东所上疏，而未言登庸踞海东为目前事势，亦见《明史·岳传》中。惟本传无月日，据原疏，言"勘使以是年三月初一日至梧州，请止勿行"，证之《明史·安南传》，言"上寻召凤仪等还"，则岳言未尝不纳也。盖帝亦无必讨意，特欲威服之。故伯温久而后遣，卒以抚终，此可见矣。诸书类记前后之文，年月多倒置，此据岳原疏之文确有月日可考者，增入之。

夏，四月，壬子，上驻跸沙河，议建行宫。癸丑，还京师。

庚申，礼、兵二部会廷臣议，列莫登庸十大罪，请克期征讨。诏以南京刑部侍郎胡琏、原任巡抚江西、副都御史高公韶俱为户部侍郎兼副都御史，先驰云、贵、两广调度军食。以都督佥事江桓、牛桓为左、右副总兵，其大将需后命。兵部复奉诏条用兵机宜十二事，从之。【考异】此据《明史·安南传》。然其言"是时，起毛伯温参赞军务"，则《实录》不载。盖上欲用伯温而征讨之命未下，故《明史·本纪》书伯温参赞军务于十七年三月癸酉，与仇鸾并命，所谓"大将需后命"者是也。今年月悉据《本纪》参《实录》书之。

辛酉，罢兵部侍郎潘珍，褫职闲住。时兵部议讨安南，珍上疏谏曰："陈皓、莫登庸皆弑逆之贼，黎宁与其父谯不请封入贡亦二十年，揆以大义，皆所当讨，何独徇宁请为出师耶？且其地不足郡县，叛服无与中国。今北敌日蕃，联帐万里，烽警频闻，顾释门庭之防，劳师袭远，非计之得。宜遣大臣有文武才者，声言进讨，檄数登庸罪，赦其胁从，且令黎宁合剿，使一国之人，借我天声，壮彼士气，可坐收其功也。"上责珍挠成命，遂被黜。寻以恩诏复官，致仕。

壬申，罢各处私创书院。时御史游居敬论劾王守仁、湛若水伪学私创，故有是命。

五月，丁亥，毛伯温至京师，上命且管院事，俟征讨安南之命。伯温因条上议处安南六事。

先是潘珍谏征安南；两广总督潘旦亦驰疏请停前命，言："朝廷方兴问罪之师，登庸即有求贡之使，宜因而许之，戒严观变，以待彼国之自定。"严嵩、张瓒窥上旨，力言不可宥，且言"黎宁在清都图恢复，而旦谓彼国俱定，上表求贡，决不可许"。旦疏遂寝。至是伯温复希执政旨，以旦不可共事，请易之。

奏上，上意忽中变，谓"黎宁诚伪未审"，令三方守臣从宜抚剿，参赞、督饷大臣俱暂停。旦调用，以副都御史张经代之。伯温在院管事如故。

于是，御史何维柏请听伯温终制，不许。伯温引疾不出，服除，始起视事。【考异】"张经"，诸书作"蔡经"。据《明史·经传》，经初冒蔡姓，久乃复也。又《传》言"经以兵部右侍郎总督两广军务"，而据《实录》，张经是时方进副都御史，及受两广之命，乃进兵侍。今仍据《实录》书之。

戊戌，雷震谨身殿鸱吻。上问廷臣修省之宜，礼部言："谨身殿即古路寝，天子肃容之所也。上天示戒，宜求刑政之所以失者而改之。"报闻，仍诏修省如例。

时给事中谢廷茝、御史徐九皋应诏陈言，俱请罢征安南之师，而给事中朱隆禧谓"宜舍安南，专事西北镇"。疏入，皆夺俸。

六月，癸酉，济农寇宣府，指挥赵镗战死。

是月，工部尚书林庭棉以被劾致仕，许之。以吏部侍郎温仁和代。

秋，七月，癸卯，免宁国、太平、安庆等府被灾税粮。

八月，壬戌，遣官振湖广灾民。时掌詹事府顾鼎臣言："今岁夏秋多雨，京城内外房舍倾圮，军民多压死者。又闻南北直隶、山东、河南、陕西、江、浙各被水灾，而湖广尤甚，冲没城邑，人多漂溺。幸而存者，家产荡尽，势必聚而为盗，请敕行优恤。湖广灾重，仍宜遣大臣遍祀山川，循行郡邑，振救安辑，分遣有

司掩骼埋胔。"诏从之。寻遣成国公朱希忠祭告显陵。

甲子，免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税粮，仍命有司振之。

甲戌，济农寇大同，拥四万骑从偏头关东入，副总兵郝镗、中路参将张世忠等，各率所部与三关军合御之。两镇兵共一万四千人，众寡不敌，乃调延宁游兵分布要害，又选保定汉、达官军三千保偏头关。是时，寇复分兵再犯宣府，杀参将张国辅。

是月，云南巡抚汪文盛，以获登庸间谍及所撰《伪大诰》上闻。上大怒，命守臣仍遵前诏征讨。时文盛招纳黎氏旧臣武文渊，得其进兵地图，谓登庸必可破，上之朝。

广东按臣余光言："莫之篡黎，犹黎之篡陈，不足深较。但责以久不修贡，不必远征，罢敝中国。臣已遣使宣谕。彼若来归，宜因而抚之。"上以光轻率，夺俸一年。

九月，己丑，免江西被灾税粮。

辛卯，命咸宁侯仇鸾挂印充总兵官，镇守宁夏。鸾，钺之孙也。

癸卯，南京应天府进呈乡试录，上阅其策题，以国家祀、戎大事为问，所对语多讥讪。考官谕德江汝璧、洗马欧阳衢，令锦衣官校逮至京师。寻谪汝璧福建提举市舶司，衢广东南雄府通判。并敕所取贡士不许会试。

冬，十月，乙卯，免山东被灾税粮。

十一月，丙戌，冬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以足疾，遣郭勋摄行。

是月，逮故昌国公张鹤龄下狱。初，鹤龄既削爵，降南京锦衣指挥。至是有奸人班期、于云鹤，诬告"延龄兄弟挟左道咒诅"，辞及太后。鹤龄遂自南京坐逮，瘐死狱中，期、云鹤亦坐诬谪戍。【考异】《明史·本纪》系逮张鹤龄于是月，《明史稿》系之是月丁亥，证之《实录》，统叙于明年正月，而以班期、云鹤之告，追书去年冬

事，是《本纪》系之十一月者正合。今并瘐死事，统系之十一月之末。

十二月，癸亥，以顺天、永平二府灾尤重，诏发太仓银二万两、通州仓米二万石振之。都御史巡抚顺天党以平请之也。

是月，工部尚书甘为霖以陵工稽迟，为武定侯郭勋所劾，褫职闲住。以右都御史毛伯温代之。

是冬，诏开地邱店、野鸡冈诸口上流四十余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旧黄河，截涡河水入河济洪，从总河副都御史于湛议也。

初，田州岑邦相之立也，其庶兄邦彦有子曰芝，依大母林氏、瓦氏居，官给养田。会卢苏之乱，苏杀邦相事，见嘉靖十四年。邦相又侵削二氏原食庄田，二氏遂与苏合谋，以芝奔梧州，赴军门求袭。寻瓦氏与苏构杀邦相，国遂无主。是岁，巡按、御史诸演，以"芝承袭未定，致令邻封觊觎，请给札付令芝管事"。是时苏亦悔罪，请给芝冠带，而已愿裹粮立功及追补累年逋赋。疏入，部议"以土蛮自相仇杀，当从末减，皆令立功方准赎罪复官"，从之。

十七年

春，正月，丙申，下巡视东城御史陈让于狱。初，奸人刘东山以射父坐死戍边，复亡命，让檄兵马司捕获之。东山复谋脱己罪，乃诬告张延龄，并构让及遂安伯陈镳数十人，冀以悦上意。奏入，下锦衣卫穷治。让在狱中上疏言："东山扇结奸党，图危宫禁。陛下有帝尧既睦之德，而东山敢为陛下言汉武巫蛊之祸；陛下有帝舜底豫之孝，而东山敢导陛下以暴秦迁母之谋；离间骨肉，背逆不道，义不可赦。"疏入，上颇悔悟。

指挥王佐典其狱，钩得东山情奏之，乃械死东山，赦让、镳等，而延龄长系如故。

是月，广西道御史吴悌，疏"请宥应天中式贡士，容赴礼部

试"。上怒其违旨奏扰，命锦衣卫执送镇抚司拷问，寻宥之。

后南京事竣，礼部复以诸生为请，乃诏送国子监肄业。

二月，癸丑，免顺天府被灾税粮。

戊辰，以清明节，谒天寿山陵。是日，车驾发京师。壬申，还宫。

三月，壬辰，赐茅瓒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丑，命咸宁侯仇鸾佩征夷副将军印，充总兵官，兵部尚书毛伯温参赞军务，讨安南莫登庸也。

先是云南巡抚汪文盛传檄安南："登庸如束身归命，籍上舆图，待以不死。"于是，登庸父子遣使奉表乞降，且投牒文盛及黔国公沐朝辅，具述"黎氏衰乱，陈皓叛逆，已与子方瀛有功，为国人归附。所有土地，已载《一统志》中，乞贳其罪，修贡如制"。

至是，朝辅等奏闻。而黎宁承前诏，俱天朝竟纳其降，备以本国篡弑始末及军马之数、水陆进兵道里来。上俱下兵部集廷臣议，佥言"莫氏罪不可赦，亟宜进师"，遂有是命。

是月，礼部尚书梁材致仕。诏仓场侍郎李廷相回部代之。

是春，三卫人寇大清堡，总兵马永击却之。先是指挥徐颙诱杀泰宁部九人，故三卫复叛。

夏，四月，庚戌，如天寿山。癸丑，躬祭太宗圣迹亭。亭在天寿山之东，太宗昔年驻跸地也。

甲寅，还京师。

戊午，罢征安南。先是张经至粤，上言："安南进兵之道有六，兵当三十万，一岁之饷需百六十万，舟马制器、犒军之费又须七十余万。况我调大众，涉炎海，与彼劳逸殊势，不可不审处也。"疏方上，钦州知州林希元复力陈登庸可取状。

兵部不能决，复请廷议。及议上，上不悦曰："朕闻卿士大夫私议，咸谓不宜兴师。尔等职司邦政，漫无主持，悉委之会议。

既不协心谋国，其已之!"仇鸾、毛伯温，令在京别用。

武定侯郭勋，请"复各处镇守内臣，命取矿课以资国用"，上命于云南、两广、四川、福建、湖广、江西、浙江、大同各用一人。都给事中朱隆禧等言："前此罢革内官，中外臣民，一时称快。勋因取矿一事而欲并复镇守，诚恐黩货殃民，自此无已也。"上是其言，竟已之。

甲子，以春久不雨，上亲诣郊坛行大雩礼。戊辰，雨。

辛未，寇犯大同，参将张世忠等御却之。

是月，命毛伯温以兵部尚书仍管右都御史事，以刑部侍郎杨志学为工部尚书，督工。

诏户部拨银米振京城内外饥民，旱故也。

五月，改杨志学刑部尚书，以右都御史周叙代为工部尚书。

六月，丙辰，始定明堂大飨礼。初，洪武定郊祀大典，别无明堂祀上帝及配位之制。至是，有致仕扬州府同知丰坊，熙之子也，上疏言："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宜建明堂，尊皇考为宗，以配上天。又，天下郡邑宜各立明堂，岁时祝拜君上，以尊朝廷，勿寄位释宫亵体统。"下礼部议。尚书严嵩上言："诸儒论礼不一。臣惟明堂、圜丘，皆以事天地，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正应古之方位，明堂秋飨之礼，即此可行，不必更建。至于侑飨之礼，《传》以为万物成形于秋，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自汉武迨唐、宋诸君，莫不皆然，主亲亲也。至于钱公辅、司马光、孙抃、程、朱诸贤所论，主祖宗之功德，今以功德则宜配文皇，以亲则宜配献皇。第揆以严父之旨，以皇考而不得配，陛下庸有所弗宁矣。至于称宗之礼，则未有称宗而不祔太庙者，臣不敢妄议，惟圣明裁择。"

上以示夏言，言不敢议。上曰："明堂秋飨，宜于奉天殿行之。其配享皇考称宗，不为过情，何在为不宜也?"复命集议。

户部侍郎唐胄疏争之曰："三代之礼，莫备于周。《孝经》

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又曰：‘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说者谓周公有圣人之德，制作礼乐，而文王适其父，故引以証圣人之孝，答曾子之问而已，非谓有天下者，皆必以父配天，然后为孝。即周公归政之后，未闻成王以严父之故，废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于武王也。及康继成，亦未闻以严父之故，废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于成王也。后世祀明堂皆配以父，此乃误识《孝经》之意，而违先王之礼。故有问于宋儒朱熹者曰：‘周公之后，当以文王配耶？当以时王之父配耶？’朱熹曰：‘只当以文王配。’又问：‘继周者如何？’熹曰：‘只以有功之祖配之，后来第为严父说所惑耳。’由此观之，明堂之配，不专于父明矣。皇上嗣统之初，廷臣执为人后之说，于是力正大伦。惟张孚敬、席书诸臣及何渊有建庙之议，陛下嘉答诸臣，亦云‘朕奉天法祖，岂敢有干太庙！’顾今日乃惑于丰坊之说乎？臣谓明堂之礼诚不可废，惟当奉太宗配，于礼为宜。若献皇帝得圣人为之子，不待称宗议配，【考异】《三编》“待”作“得”，武英殿底本作“待”，似作“待”，文义为顺，今从之。而专庙之享，百世不迁矣。”疏入，上大怒，下胄锦衣狱，黜为民。

尚书嵩乃上言：“考秋飨成物之旨，严父配天之文，皇考侑飨，允合周道。”上嘉纳之。【考异】《明史·本纪》书定明堂大飨礼于是月丙辰，据《实录》也。诸书皆系之九月，据睿宗祔太庙及配位之月日也。《明书》及《通纪》并系之六月，实据议礼之始，而《实录》所载，则并称宗祔庙皆类记于六月。惟《本纪》、《三编》分书定大飨礼于六月，称宗祔太庙于九月，今悉据之。

是月，寇犯宣府，都指挥周冕死之。

秋，七月，辛卯，开云南大理等府、河南宜阳等县银矿。上初即位，闭大理银场，其后蓟、豫、齐、晋、川、滇所在进矿砂金银。会大工频兴，复议开采，遂有是命。

癸巳，慈宁宫成，即毁禁中佛殿为之也。

八月，甲辰，济农犯河西，总督刘天和率部卒御之，斩首八十余级。上嘉天和功，进兵部尚书。

丙辰，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顾鼎臣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时李时为首辅，而夏言荷上眷，专甚。鼎臣素柔媚，不敢与抗，惟充位而已。

改工部尚书温仁和于礼部，掌詹事府。

九月，戊寅，免畿内顺天、保定、河间、真定、广平、顺德、大名、永平诸府被灾秋粮。

辛巳，上太宗文皇帝庙号曰成祖。同日，上献皇帝庙号曰睿宗。遂奉睿宗神主祔太庙，跻武宗上。

先是上既定明堂大飨配位，乃命议称宗祔庙之礼，集文武大臣于东阁。严嵩等初议称宗，不及祔庙，上大不悦，乃著《明堂或问》以难之。嵩等惶恐，尽改前说，乃言："古者父子异昭穆，兄弟同世次。故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庙，宋太祖、太宗同居昭位，前事可据。今皇考与孝宗当同一庙。"奏上，群臣无敢异议。上又念太宗永无配享，无以谢廷臣，至是复谕曰："文皇帝与高帝同创大业，宜同称祖号。献皇帝躬备大德，延及朕躬，宜荐宗称。"于是，议遂定。

辛卯，大飨上帝于元极宝殿，奉睿宗配。时议撤大祀殿，建大飨殿，未成，权于元极殿行之。殿在宫右乾隅，即旧钦安殿也。

初，张璁之议大礼也，有同年生胡铎，意亦主考兴献王，与璁合，璁要之同署，铎曰："主上天性固不可违，天下人情亦不可拂。考献王不已则宗，宗不已则入庙，入庙则当有祧。以藩封虚号而干治世之宗，可乎？且入庙则有位，将位于武宗上乎，武宗下乎？生为之臣，死不得跻于君。然鲁尝跻僖公矣，恐异日不乏夏父之徒也。"至是果如其言。

乙未，如天寿山行秋祭礼，车驾发京师。丁酉，还宫。

是月，以南京工部尚书蒋瑶为工部尚书。

冬，十月，甲子，上以天垂景云，祭告元极宝殿。旋诣南郊，恭上上帝尊号曰"皇天上帝"。先是上将举大飨，有云祥。于是，礼部尚书严嵩奏"庆云见，请受群臣朝贺"，又为《庆云赋》及《大礼告成颂》上之。上悦，命宣付史馆，寻命礼部择日进册表。

十一月，辛未朔，上诣南郊，恭上皇天上帝册表。还，诣太庙，加上高皇帝、高皇后尊号。是日，皇后捧高皇后主同诣太庙行亚献礼，文武官及命妇皆陪祀。【考异】上皇天上帝尊号，《明史·本纪》、《三编》皆系之十一月，据上尊号之月日也。其庆云见及祭告南郊，据《实录》，在前月甲子，故《三编》目中系以"先是"二字，今分书之。

乙酉，振湖广武昌府属灾，户部"请将京库折银停征，而以本年京库折米银及太和山香钱、荆州抽分料银、仓库银谷相兼振之"。

辛卯，祀天于南郊之圜丘。诏赦天下。

乙未，免江西被灾税粮。户部仍请振之，报可。

十二月，癸卯，章圣皇太后蒋氏崩。

乙巳，诏议大行皇太后合葬礼。先是上营寿陵于大峪山，欲迁显陵改葬焉。至是太后崩，谕礼、工二部曰："大峪山在成祖长陵之西南，林木茂郁，冈阜丰衍，别在诸陵之次，实为吉壤。朕欲奉皇考山陵迁祔于此，其详议以闻。"寻又谕礼部曰："兹事重大，不可缓。其即奏遣重臣，于天寿之大峪山建造显陵，一面南奉皇考梓宫来山合葬。"

于是，武定侯郭勋、大学士夏言等议，以"皇考山陵远在江汉，每廑陛下岁时之感。兹慈驭上宾，圣情中切。合葬之事，揆之古礼而正，即之圣心而安，此皇上大孝举也"。

丁未，命驸马都尉崔元、尚书张瓒等为奉迎礼仪使。

壬子，上素服亲诣大峪山相视山陵。甲寅，还京师。

乙卯，李时卒，赠太傅，谥文肃。

戊午，振宁夏灾。

方车驾之发京师也，直隶巡按御史陈让上言："合葬之举，出自陛下诚孝之一心。然臣闻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今出皇考体魄于所藏之地，窃非所宜。昔黄帝衣冠之陵，在陕西者曰桥陵；舜葬九疑，二女不从。古人事死之礼，先庙而后坟，重魂而后魄。臣以为宜奉睿宗皇帝遗衣冠与章圣皇太后合葬于大峪山，又以章圣皇太后遗冠帔奉以合葬于显陵。如此，则体魄不动，陟降有归，仁之至，义之尽也。"疏入，上责其阻挠成议，黜为民。

已而上自大峪山还，己未，谕辅臣曰："迁陵一事，朕中夜思之，皇考奉藏体魄将二十年，一旦启露于风尘之间，撼摇于道路之远，朕心不安，即皇考亦必不宁，圣母尤大不宁也。今欲决以礼之正，情之安，莫如奉慈宫南诣，合葬穴中。其令礼臣再议以闻。"严嵩等言："灵驾北来，慈宫南诣，共一举耳，宜如初议。"上意终不决，因止崔元等且勿行，而令指挥赵俊南往，启视幽宫。于是，亲幸承天之议起。【考异】陈让此疏，《实录》书于上幸大峪山之下。虽以阻挠被黜，而上意中变，欲奉慈宫南诣合葬显陵。观让疏所论衣冠合葬数语，精当不易，不知诸书何以遗之，今据《实录》增入。

丙寅，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慈孝献皇后。

以大行皇太后之丧，罢明年元旦朝贺。时礼部以十二月三十日已当二十七日除服之期，仍复疏专请是日御殿受朝，奉旨诘责。然犹素服御殿，百官行八拜礼，鸣钟，鼓鞭，奏堂下乐，上以服除，令如议行，皆严嵩等所请也。

十八年

春，正月，辛未，上谕辅臣考定丧服冠裳衰绖之制，绘图注释，编辑成书上之。并命礼部择日恭奉大行皇太后梓宫南祔。

丁酉，礼部以上帝尊号及皇祖谥号礼成，奏遣使诏谕朝鲜。上曰："安南亦朝贡之国，未可以迩年叛服之故，不使预闻。"逾月，起侍郎黄绾为礼部尚书，充正使，谕德张治副之。

是月，以尊号礼成，武定侯郭勋进封翊国公。晋夏言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少师。旧制，人臣无加上柱国者，言所自拟也。又晋顾鼎臣少保兼太子太保。

总河都御史胡缵宗，请"开考城孙继口、孙禄口黄河支流以杀归、睢水患，且灌徐、吕，因于二口筑长堤及修筑马牧集决口"。报可。

二月，庚子朔，立皇子载壑为皇太子，封载垕为裕王，载圳景王。辛丑，颁诏天下，大赦。

壬寅，起旧辅臣翟銮为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充行边使，以将南狩故也。

丁未，祈谷于元极宝殿。初，上定祈谷之祭，奉太祖高皇帝配。至是，礼部严嵩等请以皇考配，上难之，自此遂停配祀。

遣官致祭先师孔子。诏授先贤曾子裔孙质粹为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

壬子，辽东饥，户部请"以本镇采买银一万二千余两及旧振余银一万六千余两振之"，报可，并给辽东等卫官衣服，各折银有差。

癸丑，安南莫方瀛遣使款镇南关乞降，并籍其土地户口，听天朝处分。诏纳之，下礼、兵二部协议。

乙卯，上幸承天。先是赵俊自承天还，言"显陵不吉"。上欲亲诣承天，周阅卜兆，九卿大臣许赞、吕柟等皆谏，上曰："朕岂空行哉！为吾母耳。"已而给事中曾烶、御史刘贤、郎中岳伦皆谏。伦及听选岁贡陈良弼言："陛下之孝，当在于爱养斯民，不在乎躬亲送葬之末。"上怒，俱下锦衣卫逮讯。

于是，命宣城伯卫錞、遂安伯陈鏸及大学士顾鼎臣等辅皇太

子监国。是日，车驾发京师，夏言、严嵩扈从。

辛酉，次真定，望于北岳。

丁卯，车驾次卫辉。夜四鼓，行宫火，从官仓卒不知上所在。锦衣指挥陆炳排闼负上出御乘舆，后宫及内侍有殒于火者。炳之母，上乳媪也，自是炳益爱幸。

先是上过赵州及临洺镇，皆于驾发后行宫火，乃命有司严捕治之。

初，张孚敬既致仕逾年，上复遣官赍手敕视疾，趣其还。行至金华，疾大作，乃归，至是卒。孚敬以大礼、大狱丛诟没世，然上终始眷礼，廷臣卒莫与二，尝称"少师萝山"而不名。既卒，嗟悼不已。礼官请谥，上取危身奉上之义，特谥文忠，赠太师。

孚敬以刚果不避嫌怨，既遇主知，亦时进谠言，如清勋戚庄田，罢天下镇守内臣，先后殆尽，皆其力也。张延龄之狱，孚敬以恐伤昭圣皇太后心，强诤之。上恚，责曰："自古强臣令主非一，若今爱死囚令主矣。当悔不从廷和事敬皇帝邪！"盖欲以危语惕止孚敬，而孚敬意不已，以故终昭圣皇太后世，延龄得长系云。【考异】张孚敬以是月卒，见《明史》本传，《实录》亦系之是月乙巳。惟《实录》所载大臣卒，多据奏报月日。而孚敬之卒，本传言"帝在承天，闻之伤悼不已"。似奏至当在三月后，《实录》所记，据其赴至京师也，今从之。

车驾之南巡也，武定侯郭勋兼领后府兵扈从。勋恃宠，请以五世祖英侑享太庙，廷臣持不可，侍郎唐胄诤尤力，不纳。英竟得侑享。

三月，己巳朔，车驾渡河，祭大河之神。

辛未，至钧州，望祭中岳。

甲戌，免畿内被灾税粮。

庚辰，车驾至承天府。辛巳，谒显陵。还，御龙飞殿。

甲申，飨上帝于龙飞殿，奉睿宗配。礼成，遂秩于国社、国稷及境内山川、河渎，遍于群祀。颁胙于陪祀诸臣。

丁亥，作显陵新宫。

戊子，以大享礼成，御龙飞殿，受群臣朝贺，颁诏天下。初，礼臣请表贺行在，辅臣夏言谓："宜俟乘舆至京。"上乃报罢，意大不怿。至是，嵩复以为请，上曰："夏言请俟回京，是也。虽然礼乐自上出，何害!"乃受之。

诏赦天下，给复承天三年，免湖广明年田赋五之二，畿内、河南三之一。

庚寅，辞显陵。

壬辰，车驾发承天。

夏，四月，戊申，车驾还都，过尧母墓。监察御史谢少南言："庆都县城外有尧母墓，当时祀典失于纪载，乞修建，与历代帝王陵寝三年一遣祭为定制。"从之。寻谕礼部曰："帝尧父母异陵，可征合葬非古也。"自是迁陵议遂寝。

庚戌夜，彗星见，芒长三尺许，光指东南，扫轩辕北第八星，旬日始灭。

壬子，车驾还京师。壬戌，免湖广被灾税粮。

癸亥，太白昼见。

甲子，幸大峪山，驾发京师。

丙寅，还宫。先是上欲葬皇太后于大峪山，至是周历审视，召严嵩于行宫，谕曰："大峪不如纯德。"纯德者，即承天之松林山更名也。于是，奉梓宫南祔之议遂定。

是月，山西闻喜、安邑、平陆、猗氏、夏县各地震，有声如雷。越二日，复震。

五月，己巳，夏言罢，寻谕留之。言为首辅，郭勋害其宠。严嵩与言同乡，谨事之，而言畜以门客，嵩恨甚。至是以言在承天失上意，遂与勋交构之。

会上还京，复幸大峪山，言进《居守敕》稍迟，大怒，责言"怠慢不恭"，命还前赐银章并累降手敕。言惶惧谢罪，请"免追银章手敕，为子孙百世荣"，词甚哀。上怒不已，疑言毁损，令礼部追取。言乃以手敕四百余并银章上之。寻削言勋阶，令致仕。

越数日，上怒解，命止其行，复谕以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入阁。言疏谢，谕以"秉公持正，毋为众怨"。言知所云"众怨"者，勋辈也。再疏谢，谓"自处不敢后他人，一志孤立，为众所忌"，上复不悦，诘责之，惶恐谢，乃已。未几，以所追银章、手敕还之。

己卯，寇犯辽东。

甲申，大行皇太后梓宫南行，由运河水道达承天。

是月，复以梁材为户部尚书，代李廷相也。材初长户部，以力除宿弊忤权贵，失上眷，遂以侍郎闲住。至是，上知其廉，廷臣复交荐之。会廷相致仕，召复原官。未几，考察京官，特命材监之，又命兼掌刑部事。上尝曰："尚书得如材者，十二人，无忧天下矣。"

六月，丁酉朔，雷震奉先殿左吻及东室门槅。同时，皇城北鼓楼毁。诏诸司修省三日，并条时政得失。越日，都御史王廷相应诏自陈曰："人事得而后天道顺，大臣法而后小臣廉。今廉隅不饬，贿赂公行，大小效尤，内外征利。每遇一官有缺，必有数人争之，要赂权门，终日十至。且都御史职在纠察百僚，振肃风纪，臣叨兹任，既不能正身格物，使弊绝风清；复不能抗疏论列，乞赐罢黜，以儆有位。"疏意盖指斥严嵩、张瓒辈也。上但谕留而已。

是月，以右都御史周期雍为刑部尚书，以杨志学致仕也。

秋，七月，庚午，颁御制《大狩龙飞录》于文武群臣。

壬午，免山东滨州、德州等处被灾税粮。

是月，召南京吏部郎中邹守益为司经局洗马。

时霍韬长南吏部，以“皇太子幼，未能出阁，惟日闻正言，见正事，可为养正之助”，乃与若水上《圣功图》，自神尧茅茨土阶、文王为世子及上在西苑耕稼、蚕桑，凡为图十有三。奏入，上以为谤讪，几得罪。久之，以韬故得解。【考异】事见《明史·湛若水传》，月日据《实录》也。《实录》详载十三事，实蒙养之切要，诸书遗之，今据增。

闰月，己亥，辽东军复乱，总兵官马永讨平之。辽东自十四年军变，但禽首恶数人，而遗孽未尽，时有不逞心。至是，因岁饥，纠恶少四十余人，乘夜倡众为乱，城中人无应者。永率家丁三百余人捕之，千户张斌先登，被杀。众兵继进，斩首四十级，生禽二贼，无一人得脱者。

事闻，赐敕奖励，升永左都督。

丙午，免浙江被灾税粮。

庚申，葬献皇后于显陵。

辛酉，罢礼部尚书黄绾，复议征安南。绾之奉使安南也，上方幸承天，趣赴行在受命。绾惮往，至徐州，以疾请缓期，奉旨诘责，宥之。绾数陈便宜，“请得节制两广、云贵重臣，又请遣给事、御史同事，仍择郎官二人备任使”，上悉从之。至是又为其父母请赠，且援建储恩例，请给诰命如其官。上怒，遂寝新命，令以侍郎闲住。

上既责绾，谓“征南之议发自夏言，众皆随之。今乃讪上听言计，共作慢词。此国应弃应讨，何无定议耶?”于是张瓒及廷臣惶惧，“请如前诏，仍命仇鸾、毛伯温南征。如登庸父子束心归命无异心，则待以不死”，从之。【考异】此据《实录》月日也。事见《明史·黄绾传》，参《安南传》书之。《传》言“绾至七月尚未行”，而《七卿表》言“伯温以四月回任，七月征安南”。证之《本纪》，是绾罢及命伯温皆在闰月，今据之。

八月，辛未，奉慈孝献皇后神主祔睿宗献皇帝庙。

癸巳，免河南及陕西被灾税粮。

九月，乙未朔，日食三分，诏免救护。【考异】《明书》，"是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本纪》不书，以免救护也。今据《实录》。

免畿内被灾税粮。

辛酉，以奉安成祖陵碑诣天寿山。

是日，车驾发京师。敕驸马都尉崔元、刑部尚书周期雍居守。

以河南灾甚，请遣大臣赍帑往振。上命推素有才识者，乃遣户部侍郎王杲往。杲上言："河南已奏报死亡十万有余，其存者旦夕冀得升合，以延残喘。彼处仓库所贮钱谷，恐不足用，待其查勘往返，动淹累旬。救荒如救焚，未可稍缓，请先发内帑银十万两，会抚按官分行振济。"

下户部议。户科给事中郭鋆等亦以为言，诏"发临清仓粮价银五万两"。杲以"民饥甚，仅足资两月之用，来春青黄未接，势难坐视，必增银十五万两乃可"。户部议"发德州仓银五万二千七百余两，及河南布政司库解京银并开封府河道赃罚银八万两与之"，诏从之。【考异】《明史·本纪》，"九月辛酉，振河南饥"，据《实录》也。《实录》，"八月免河南税粮"，"九月遣王杲振之"。《三编》统系之闰七月，盖据巡抚之请也。今从《本纪》。

是秋，寇两犯宣府，军卒杨思忠等六人战死。又犯榆林，总兵官周尚文败之。

吏科都给事中蒋廷宠，以考察劾尚书严嵩、张瓒等，上曰："嵩、瓒，朕所简用也。"嵩等以被论自陈，嵩言"今日之臣，必使主孤立自劳，率皆观望祸福"。上以为然，命"尽心供职，不必辞避"。

冬，十月，乙丑朔，上躬祭长陵。丙寅，还京师。

十一月，丙申，冬至，祀天于圜丘。

己亥，免江西被灾税粮。

癸卯，免山西被灾税粮。

十二月，乙亥，免浙江被灾税粮。

是冬，大同五堡成。大同自五堡之役杀张文锦，寻又杀总兵李瑾，由是兵益骄，文武大吏不敢要束。廷议以为忧，移陕西总兵官梁震往镇大同。震畜健儿五百人，至则下令申约束，无不帖服。寇至，累破之。会毛伯温督师巡边，震议修五堡，不数月工成。

至是震卒。先以功赠太子太保，寻加赠太保，谥武壮。嘉靖间，西北推名将者，震为首，次及马永、周尚文。震死，健儿无所归，守臣请编之行伍，边将犹颇得其力云。

十九年

春，正月，甲午朔，上以疾不视朝。

壬寅，始受群臣朝贺，严嵩等请之也。是日，上拜于元极殿，礼毕，遂御朝。

丙午，翟銮行边还，诏以原职太子少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銮之行边也，文武大吏俱櫜鞬郊迎，馈遗不赀。既事归装用以遗贵近，遂复入阁。

辛亥，济农寇大同，以五百骑伏大庙湾，而遣四十余骑分掠。参将张世忠等追之，伏发，杀指挥周岐等二十九人。【考异】《明史·本纪》，"是月辛亥"，《实录》系之五月之末，盖据兵部议功罪之月日也。原奏称"正月十八日寇入大同"云云，是月甲午朔，正正月十八日也。《实录》多据奏报月日，而原奏所载胜负月日之可据者，史家多因之，纪实也。周岐等二十九人，亦见《实录》中。

二月，辛未，振河南、湖广饥。时侍郎顾璘督理显陵工程，因言："河南、湖广旱灾，会显陵兴工，饥民皆赴工就食。至是工竣，失所之民不振，将有啸聚之患，请量留二省无灾府县兑运正

粮济之。"户部议覆:"兑运正粮许量折每石七钱。"

湖广清军御史姚虞，因上《流民图》，极言"承天工所流民宜行拯恤"，诏璘"会同抚按官设法振济，毋使流亡失业"。

己卯，罢武科乡试。时兵部请开武科，上以累科未见得人，遂报罢。给事中王梦弼，"请以六年一试，著为令"，上责其妄议，夺俸二月。

三月，戊戌，诏修西苑仁寿宫。

是月，济农寇延绥，总兵周尚文迂道会援，副总兵杨信称病不出，寇大掠而去。【考异】《明史稿》作"戊戌"，《实录》系之壬寅，似皆据奏报月日也。今系之三月下。

夏，四月，庚辰，上以人春雨泽愆期，躬祷宫中，复行所司祈祷。

癸未，雨。于是，辅臣夏言、尚书严嵩等皆表贺。

五月，丙申，国子司业王同祖言:"世禄之家，鲜克由礼，失教故也。请敕两京公、侯、伯子弟，凡未仕者悉人成均，俟学有成，方请叙荫，不率者治之。"上是其言，寻命已任事者亦送监肄业。自是少年勋戚，颇以人学为荣。

是月，工部尚书蒋瑶以逾七十，令致仕，仍敕驰驿归。瑶既改北部，会大工频仍，岁募民充役，费二百余万，瑶以为言，请停不急者。又营建率役京军，多为豪家占匿，瑶清出之。上亦浸不悦，遂以老罢。

瑶既归，僻处陋巷，以清介称。卒年八十九，赠太子太保，谥恭靖。

瑶之罢也，同时南京兵部尚书湛若水，亦以年逾七十致仕。

若水与王守仁同讲学，后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为宗，若水以随处体认天理为宗。守仁言"若水之学为求之于外"，若水亦谓"守仁格物之说，有不可信者四"。又曰:"阳明与吾言心不同。彼所谓心，指方寸而言；吾所谓心者，体万物而不遗者也，故以

吾之说为外。"一时学者遂分王、湛之学。卒，年九十五。

六月，丁卯，户部尚书梁材罢。时大工频兴，役外卫班军四万六千人。翊国公郭勋，籍其不至者，责输银雇役，廪食视班军。当李廷相在户部，尝量给之。材既代，坚持不予，勋遂劾材，上命补给。勋又以军不足，籍逃亡军布棉折饷银募工。材言"今京班军四万余已足用，不宜藉口耗国储"，上从其奏。勋益怒，劾材变乱旧章。

先是宫中醮坛须龙涎香，材不以时进，上衔之。至是，遂责材沽名误事，落职闲住。材归，寻卒。隆庆初，赠太子太保，谥端肃。

嘉靖中岁，大臣多阿上取宠，材独不挠，以是终不容。自材去，边储国用大窘。上乃叹曰:"材在，当不至此。"

庚午，增设镇守江淮总兵官。上即位之八年，江淮盗发。时夏言为兵科给事中，奏请专设镇守江淮总兵官，督兵剿捕。未几，贼平，兵部奏革，以其重任仍归操江武臣如故。凡浙江粮运，自苏州、常州裹河取道者，由镇江京口闸抵仪真，其闸河土疏易淤，府县必岁时浚治，然后粮运无阻。是年，京口闸淤阻，漕运咸拨民船，多为海寇所掠，甚至执戮官吏。南京兵科给事中杨雷以其事闻，下兵部，以设官本末查覆，因请"设总兵官，命以旗牌敕符俾驻扎镇江，提督沿江上下兵防，西自九江、安庆，东及淮、扬、苏、常诸郡。凡备倭守备卫所及有司巡捕官，悉受节制"。从之。

已而金山、仪真守备官各加以将领之号，分领江南、江北地方，凡卫所掌印巡捕诸官，悉令服属。

辛巳，卫拉特即瓦剌，见前。部长款塞。初，卫拉特既衰，其酋仍称太师，遣使朝贡。土尔番之据哈密也，故都御史许进以金帛啖卫拉特，令以兵击走之。正德十三年，土尔番复犯肃州，副使陈九畴复遗卫拉特彩币，使乘虚袭土尔番三城，杀掠以万计，

土尔番畏逼，与之和。其后，复以议婚相仇隙，土尔番益强，卫拉特数困败，又所部辄自残，多归中国。

于是，卫拉特部长卜六王者，以西番侵掠不支，亦求内附。下兵部议。已，甘肃巡抚丁汝夔疑其诈与土尔番交恶，为合势内侵之计。兵部并上其事，诏遣之出关。后遂不知所终。

是月，改南京工部尚书李如圭为户部尚书，以户部侍郎张润为工部尚书。先是蒋瑶在工部，以“节年营建，兵部拨军，户部支粮，工部止于办料。迩年以军数不足，议令工部雇夫津助，计内外工程共用银六百三十四万七千余两。中间办料约四百二十余万，其余尽系雇夫车价之数。请将各衙门工程悉暂停止”。上不许，令工部会户、兵二部详议以闻。

润既代瑶，乃复上四事：“一议工部节慎库见贮止六万余两，而所欠夫匠、物料尚二十七万，无从措办，拟借户部每年扣省通惠河脚价及崇文门税、皇庄草场子粒等项银两。一议户、兵二部见食粮官军宜赴工者，计各营锦衣卫等处共六万余名，查拟分拨，可省雇役之费。一议暂停西苑仁寿宫及鼓楼等，俟前工告完，以次举行。一议四郊所费银两不过四十六万，慈宁宫不过四十八万。乃今慈宁宫已用银七十一万有奇，一号等殿已用银七十六万有奇，费渐侈矣，而工犹未完，乞敕内外撙节。”

疏入，惟西苑及殿工宜并力速成，余暂停止。

秋，七月，癸卯，济农寇万全卫，总兵官白爵与战于宣平，败之，追至北庄又大败之。

壬子，寇涉桑干河，官军半渡急击，三败之，斩百余级。捷闻，兵部以为宣府数十年未有之功，诏进爵都督同知。【考异】《明史·本纪》，寇万全在是月癸卯，《实录》系之八月，据奏捷月日也。原奏称“七月十四日”，是月庚寅朔，癸卯正十四日也。又云，“二十三日败敌于桑干河”，正壬子也，今据书之。

戊午，振江西水灾。时南昌府及新建等县俱水，户部议，“以

新建等县兑运正米内量改折色十一万石，并留派剩南粮四万石振之”。

八月，壬戌，礼科给事中曾钧言：“用人之术，莫先于端士习。士习之敝，则廉污之介弗严也，静躁之分不明也。今之下僚，多以挟赀得显擢，一有员缺，则自炫求进，交争而不惭。至于大臣之自处，尤有可议者。古者大臣虑周四方，今则守局循常矣；古者大臣恭俭率物，今则穷奢竞靡矣；古者大臣被论，惶恐待罪，今则强辨伤体矣；古者大臣同寅协恭，今则交恶相倾矣。故夫忠佞之辨，在陛下加之意而已。”疏人，上以钧所论深中时弊，嘉纳之。

甲戌，寇犯平凉，流劫岢岚、石州等处。

丁丑，杖太仆卿杨最死。上好神仙术，给事中顾存仁、高金、王纳言皆以直谏得罪。会有方士段朝用者，以所炼白金器百余，因郭勋以进，云“以盛饮食物，供斋醮，即神仙可致也”。上立召与语，大悦。朝用因言上，“深居无与外人接，则黄金可成，不死药可得”，上益悦，谕廷臣，“令太子监国，朕少假一二年，亲政如初”，举朝愕不敢言。最抗疏谏曰：“陛下春秋方壮，乃圣谕及此，不过得一方士，欲服食求神仙耳，神仙乃山栖澡练者所为，岂有高居皇屋，衮衣玉食，而能白日翀举者！臣虽至愚，不敢奉诏。”上大怒，立下诏狱，重杖之，杖未毕而死。寻监国议亦罢。【考异】杨最事见《明史》本传。《通纪》、《明书》或系之去年八月，或系之六年十月，惟《明史·本纪》书杖杨最于是年八月丁丑，而《实录》不具，疑漏脱，否则史臣讳书之也。然证之《实录》，“是年七月，赐段朝用紫府宣忠高士名号，并加郭勋禄米岁百石。”又“八月丁丑，指挥同知刘永昌言：‘伏闻皇上欲命东宫监国，暂摄圣躬，此盛德事。而诸大臣乃固争之如此，则当幸承天时监国亦非也。’上以‘监国重事，朝廷自有处分，非永昌所宜言’，下镇抚司拷问”云云。据此，则《明史》系之八月丁丑，盖同时事也，不知《实录》何以遗之，今据《明史》。

甲申，以秉一真人陶典真子世同为太常寺丞，婿吴濬孙、陶良辅俱食博士俸。

典真后更名仲文，初受符水诀于罗田万五山，复与邵元节善，随秩满黄梅县吏至京师，遂寓元节邸舍。元节年老，因荐仲文于上，以符水噀剑绝宫中妖，庄敬太子患痘，祷之而愈，益见宠异。去年南巡，元节病，以仲文代。次卫辉，有旋风绕驾，上问何祥，对曰："主火。"已而果验，上益异之，授秉一真人。至是，上欲命太子监国，专事静摄，杨最杖死，廷臣震慑，大臣争谄媚取容，而神仙祷祀日亟矣。

是月，江西浮梁景德镇民以陶为业，聚佣至万余人。会大水食绝，遂肆虏掠，村镇为墟。守臣以闻，诏巡抚、都御史王暐抚戢，因请"增设府佐一人，驻镇督理"，从之。

九月，己酉，召仇鸾还。鸾奉使南征，至粤，陵轹镇守。令总兵安远侯柳珣以戎服见，珣不听，遂互讦于朝。上以鸾轻傲，命珣代佩征夷副将军印，会同毛伯温议处安南事。

是月，以南京户部尚书钱如京为刑部尚书，以周期雍致仕，代之也。先是郭勋以风霾，"请如先年策免大臣故事，各令自陈，仍听科、道拾遗"。于是，阁部诸臣皆引咎乞罢。温旨谕留，独期雍准致仕。勋构之也。

济农寇固原，总督刘天和令总兵官周尚文与战于黑水苑，大败之，斩济农子锡沙王。旧作小十王。寇遁，延绥总兵任杰追击于铁柱泉，又败之。是役也，三镇斩获至四百四十余级。捷闻，上大嘉之，进天和太子太保，尚文以下皆升赏有差。【考异】黑水之战，《实录》系之是年冬月，据奏捷论功之月日也。原奏称"寇以八月二十一日入境，九月十二日始去"。故《明史·本纪》、《明史稿》皆系之是月，无日，今从之。

冬，十月，甲子，顾鼎臣卒。

是月霍韬卒。韬与夏言攻讦不胜，最后见郭勋与言有隙，乃

阴庇勋，与共龁言。上虽置不问，然亦颇厌之。及卒，赐祭葬如例。

韬举进士，出毛澄门下，既以议礼不合，遂请削门生籍。初诋司马光，后议薛瑄从祀，至追论光不可祀孔庙，其不顾公论如此。

十一月，壬寅，冬至，祀天于圜丘，郭勋摄行。是日，太白昼见。

丙午，以巡抚宁夏、副都御史杨守礼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时以边寇甫退，恐其积忿报复，命推久任边方谙练戎务者，廷臣咸荐守礼，遂任之。

壬子，上以久疾有瘳，嘉陶仲文祈祷有功，进少保、礼部尚书。

丙辰，慈庆宫成。

是月，晋辅臣夏言少师，翟銮及尚书张瓒皆少保，以边功叙录也。

十二月，戊辰，以冬深无雪，命有司祈祷。

乙亥，以沙河行宫成，免顺天八府明年税粮三之一。

二十年

春，正月，戊子朔，上以疾不御殿，百官于奉天门外，朝觐官、外藩使于午门外行礼。

是日，雪。

丙申，上以阳九日拜天于元极殿。尚书严嵩等请拜毕御殿受群臣朝贺，从之。

壬寅，免南畿被灾州县税粮。

丙午，海西部长卜尔噶旧作卜尔孩，与额布讷先后窜西海者，见前卷，遣人献金牌、马匹款塞。兵部尚书张瓒等言："卜尔噶据海西二十余年，为甘肃腹心之患。若果输诚，则河西可转危为安。

第其诚伪不可知，宜敕总督杨守礼勘议以闻。”从之。

二月，乙丑，显陵成，给复承天三年。

丙寅，下监察御史杨爵锦衣卫狱。爵，富平人。

时上经年不视朝，日事斋醮，工作烦兴。严嵩等务为谄谀。爵拊膺太息，乃上疏，曰：“今天下大势，如人衰病已极，腹心百骸莫不受患，即欲拯之，无措手地方。且奔竞成俗，赇赂公行，遇灾变而不忧，非祥瑞而称贺。谗谄面谀，流为欺罔，士风人心，颓坏极矣。诤臣拂士日益远，而快情恣意之事，无敢龃龉于其间，此天下大忧也。

去年，自夏入秋，恒旸不雨，畿辅千里已无秋禾。既而一冬无雪，元日微雪即止，民失所望，忧旱之心，远近相同。此正撤乐减膳忧惧不宁之时，而辅臣夏言等方以为符瑞而称颂之，欺天欺人，不已甚乎？翊国公郭勋，中外皆知为大奸大蠹，陛下宠之，使稔恶肆毒，群狡趋附，善类退处。此任用匪人，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一也。

臣巡视南城，一月中冻馁死八十人，五城共计，未知有几？孰非陛下赤子，欲延须臾之生而不能！而土木之功，十年未止，工部属官增设至数十员，又遣官远修雷坛。以一方士之故，朘民膏血而不知恤，是岂不可以已乎？况今频年灾沴，上下交空，尚可劳民糜费，结怨天下哉！此兴作不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二也。

陛下即位之初，励精有为，尝以《敬一箴》颁示天下矣。乃数年以来，朝御希简，经筵旷废。大小臣庶，朝参辞谢，未得一睹圣容。敷陈复逆，未得一聆天语。恐人心日益怠偷，中外日益涣散，非隆古君臣都俞吁咈，协恭图治之气象也。此朝讲不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三也。

左道惑众，圣王必诛。今异言异服，列于朝苑，金紫赤绂，赏及方外。夫保傅之职，坐而论道，今举而畀之奇邪之徒，流品

之乱莫以加矣。陛下诚与公卿贤士日论治道，则心正身修，天地鬼神莫不祐享，安用此妖诞邪妄之术列诸清禁，为圣躬累也。臣闻上之所好，下必有甚。近者妖盗繁兴，诛之不息，风声所及，人起异议，贻四方之笑，取百世之讥，非细故也。此信用方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四也。

陛下临御之初，延访忠谋，虚怀纳谏。一时臣工言过激切，多有获罪。自此以来，臣下震于天威，怀危虑祸，未闻复有犯颜直谏，以为沃心助者。往岁，太仆卿杨最出言而身殒，近日，赞善罗洪先等皆以言罢斥。国体治道，所损甚多，臣为最等惜也。古今有国家者，未有不以任德而兴，拒谏而亡。忠荩杜口，则谗谀交进，安危休戚，无由得闻。此阻抑言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五也。

望陛下念祖宗创业之艰难，思今日守成为不易，览臣所奏，赐之施行，宗社幸甚!”

上震怒，立下诏狱搒掠，血肉狼藉，关以五木，死一夕复苏。所司请送法司问罪，上不许，命严锢之。狱卒以圣怒不测，屏其家人，不许纳饮食，屡滨于死，处之泰然。

庚午，下方士段朝用于狱。初，朝用以术进，复因陶仲文进银万两，授紫府宣忠高士，并请岁进数万金以资国用，上益悦之。已而其术不验，会朝用有徒王子岩者，发其诸诬秽隐恶事，仲文惧为所累，上章自理。诏下朝用镇抚司拷讯，而置仲文不问。

三月，乙巳，赐沈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子，以久旱，亲祷雨于西苑，仍诏顺天府祈祷。

是月，张润以忧去。先是甘为霖以工部尚书督工，至是令回部管事，仍督大工。

是春，济农寇甘肃之兰州，参将郑东以二百余骑驰援，力战被创，还营，卒。寻又寇镇朔堡，宁夏总兵李义等迎敌，斩首四

十九级。捷闻，赐敕奖励。

逾二年，按臣核东死事状，请赐赠恤。【考异】《明史稿》系寇甘肃于二月、寇镇朔于三月乙巳。证之《明史·鞑靼传》及《实录》所载，俱云“是春”，无月日，今并系之是春下。

夏，四月，己未，安南莫登庸纳款请降，许之。

先是兵部尚书毛伯温奉命讨安南，至广西，征集两广、福建、湖广狼、土官兵，并檄云南守臣及诸司俱集议。分正兵为三哨，分奇兵为二哨，乌雷山等处兵为海哨，又将云南别集之兵分三哨。与黔国公沐朝辅、安远侯柳珣、提督军务侍郎张经、巡抚都御史汪文盛等部署已定，乃驰檄安南臣民，谕以朝廷兴灭继绝之意，“讨罪止于莫登庸父子，有能举郡县来降者，即以其郡县授之。擒斩莫登庸父子来降者，赏二万金，官显秩”。申告再三。又谕登庸父子：“果能束身归罪，尽籍其土地人民纳款听命，亦待以不死。”

伯温等驻师近边，登庸闻之惧，遣使诣军门乞降，词颇卑切，伯温等承制许之。时登庸子方瀛已死，乃留孙福海守国，登庸与侄文明并酋首阮如桂等四十余人人镇南关，各尺组系颈，徒跣匍匐，稽首上降表。复诣军门，尽籍国中土地军民职官，悉听处分。于是，伯温等宣谕朝廷威德，暂令归国俟命。

伯温乃与诸守臣会疏言：“安南畏威，束身归罪。其黎宁自称黎氏之后，谱系不详，无以为据。乞宥纳登庸，削故爵，量授新秩。”疏闻，上大喜。诏“改安南国为安南都统使司，授登庸都统使，秩从二品，银印，旧所僭拟制度悉除去。改其十三道为十三宣抚司，各设宣抚同知、副使、佥事，听都统黜陟，仍三岁一贡以为常。并令核黎宁真伪，如果黎氏后，划所据四府，俾奉其祀事，否则已之”。伯温受命岁余，不发一矢而安南定。是役也，功成于伯温，而伐谋制胜，则巡抚云南汪文盛功为多。方文盛至滇，即檄安南所部来归，谕以威福。其登庸部众降者，文盛分地

处置，皆当交、广水陆之冲。安南俱遁，请降。伯温至南宁受之，卒如文盛议。及是论功，伯温及两广镇巡官皆进秩，而文盛止赉银币。

辛酉，九庙灾。是日薄暮，雨雹，风霾大作。入夜，火从仁宗庙起，延烧成祖庙及太庙、群庙，一时俱烬，惟睿宗庙独存。其成祖、仁宗二庙，帝后神主皆毁焉。

上亲祭告南北郊、宗庙，青服，御西角门视事。丙子，颁诏天下，行宽恤之政，敕群臣修省。

壬午，杖户部主事周天佐，下狱死。

天佐，晋江人。以杨爵下狱，欲论救之。至是，因庙灾，诏百官言时政得失。乃上疏曰："陛下求言之诏，示人以言耳。国家置言官，以言为职，今爵系狱数月，而圣怒弥甚，一则曰小人，二则曰罪人。夫以尽言直谏为小人，则为缄默逢迎之君子不难也；以秉直纳忠为罪人，又孰不能为容说将顺之功臣哉！爵身非木石，命且不测，万一溘先朝露，使诤士饮恨，直士寒心，损圣德不细。"上览奏大怒，杖之六十，下诏狱。天佐与爵无生平交，入狱时，爵第隔扉相问讯而已。天佐体素弱，不胜楚。狱吏绝其饮食三日，即死。尸出狱，有大兴民祭而哭之恸者。或问之，民曰："吾伤其忠之至，而死之酷也。"

天佐既死，复有文登浦鋐者，时巡按陕西，驰疏谏曰："天下治乱，在言路通塞，言路通，则忠谏进而化理成；言路塞，则奸谀恣而治道隳。爵以言事下狱，幽囚已久。臣行部富平，皆言爵诚信孚乡里，孝友式风俗。且爵本以论郭勋获罪，今勋奸大露，则爵言未为妄也。乞赐矜释。"上大怒，趣缇骑逮之。秦民远近奔送，舍车下者万人，皆号哭曰："愿还我使君！"鋐赴征，业已病，下诏狱，搒掠备至。除日，复杖之百，锢以铁柙。爵迎哭之，鋐息已绝。徐张目曰："此吾职也，子无然。"系七日而卒。

隆庆初，赠天佐光禄卿，鋐少卿。【考异】周天佐、浦鋐事，俱

见《明史》本传，《三编》据书于《质实》中。证之本传，天佐谏在四月九庙灾后，《明史稿》系之是月壬午，是也。铽事，据《传》同在是年，而《本纪》及《实录》皆不载。惟《传》中有"除日复杖"之语，且正郭勋获罪之后，是与天佐下狱死皆是年事也。今牵连并记于天佐下狱之下。

五月，丁亥，以兵部侍郎王以旂总理河漕。是时，黄河南徙，决野鸡冈。由涡河经亳州入淮，旧决口俱塞，徐、吕二洪亦竭，漕舟胶。总河郭持平久治不效，降俸戴罪，乃命以旂往治之。

以旂至，上言："国初，漕河惟通诸泉及汶泗，黄河势猛水浊，迁徙不常，故徐有贞、白昂、刘大夏力排之，不资以济运也。今幸黄河南徙，诸闸如旧，宜浚山东诸泉入野鸡冈新开河道，以济徐、吕，而筑长堤沛县以南，聚水如闸河制，务利漕运而已。"诏以旂便宜行之。

戊子，以修建九庙，遣工部侍郎潘鉴、左副都御史戴金等采木于湖广、四川。

壬辰，三卫人犯开原，参将孙继祖率兵御之，斩首二十三级，指挥金潮死之。【考异】《明史稿》，"五月壬辰，寇犯开原。"证之《实录》，盖三卫求增入贡人数不许，遂肆劫掠。原奏称"五月七日"，即壬辰也。金潮之死，亦见《实录》，今据之。

甲寅，振辽东饥。

六月，庚申，以顺天府所属州县灾伤，诏免税粮，仍发太仓银二万两、通仓米二万石及各州县预备仓银谷相兼振之，复出太仓米一万石，减价平粜。又以永平大饥，发太仓库银六千两、通仓米六千石振之。

戊辰，三卫复犯太康堡，参将赵国忠败之，斩首一百二级。

壬申，振山西饥，并蠲免本年夏税。

秋，七月，丁酉，谙达即俺答，见前卷。及其属阿布噶旧作阿不孩。遣其使石天爵款大同阳和塞求贡。天爵，本中国人，被掠

人寇中为间谍。至是声言，许贡当趣令一人归报，彼即约束其下，不敢犯边。否则，徙帐北鄙，率精骑南下。

巡抚都御史史道以闻。兵部议，以“北部自弘治后不入贡且四十年，岁入边侵暴，果其诚心归款，未必非中国利。惟寇情多诈，或示和以缓我师，或乘间以扰我境，其却之便”。从之，仍敕严加防御。以尚书樊继祖督理宣大军务，并悬赏格购谙达、阿布噶首，以振国威。

是月，以山东灾伤，复留临、德二仓小麦各二万石及动支仓库钱粮相兼振之。又免山东及河南、陕西被灾税粮。

左都御史王廷相罢。初，廷相居宪职，请以六条考察差还御史，上允行之。及九庙灾，诏廷臣修省。因责廷相曰：“卿总宪有年，自定六条后，不闻考黜一人，宜痛加修省。”廷相皇恐谢。

武定侯郭勋横甚，廷相督团营，与勋共事，逡巡其间，不能有所振饬。会奉敕清军役，令勋与廷相核实奏闻，敕书既具，勋久不领。于是，给事中章允贤劾勋肆慢，并劾廷相稽留四十余日不覆，为畏勋权势而慢朝廷。上以责勋，勋奏辨，有“何必更劳赐敕”之语，上大怒，言官复交章劾勋。上以廷相扶同抗违，遂褫职，黜为民。勋亦自此得罪。【考异】廷相之罢，诸书俱系之九月郭勋下狱之后，《明史》廷相本传亦同，惟《七卿表》书廷相罢为民在七月。证之《实录》，亦书于九月郭勋下狱中，然其所载勋事本末，皆系以“先是”二字。如清军役在是年之春，章允贤劾稽敕事在四月庙灾应诏陈言疏中，据此，则廷相之罢，《表》以为七月者，似得其实。而毛伯温时在安南，以八月召回管院事，则廷相之罢在前尤可证也。今据《七卿表》，与郭勋下狱分书之。

八月，辛酉，昭圣皇太后张氏崩。

甲子，巡抚大同史道言：“谙达、阿布噶以求贡不允，将人犯山西。”诏保定副总兵周彻率所部守紫荆、倒马等关，复发京营兵三千，命参将任凤领之。

命甫下，山西巡抚陈讲奏："北寇分道入犯，谙达、阿布鳴下石领关，趋太原，济农由平虏冲人，掠平定、寿阳诸处。"

时寇众骤至宁武关石湖岭，山西副总兵丁璋，遇敌死之。游击周宇御于太原之塌地沟，鏖战移日，斩获颇多，以援兵不至，死之。事闻，命总兵官赵卿率京营二千往援。寻起原任都御史翟鹏督理畿辅、河南、山东军务，兼理粮饷。【考异】《明史·本纪》，"是月，谙达等分道入寇"，不书日。证之《实录》，是月甲子，巡抚史道奏，"寇将犯山西"，此亦据奏报月日耳。是月警报迭至，原奏称"八月十七日，寇入宁武关"，是月甲寅朔，十七日则庚午也，《明史稿》系寇犯宁武于甲子者亦非。今但据《实录》所书，牵连并记，统系之甲子下，又参之《明史·鞑靼传》书之。

丁丑，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康敬皇后。

庚辰，夏言罢。言与郭勋交恶日甚。九庙灾，言以疾在告，自陈乞罢，不允。昭圣皇太后崩，诏问太子服制，言报疏有讹字，上切责言，言谢罪，且乞还家治疾，上以"方庙灾修省之初，昭圣大丧之际，不念主忧，敢于求逸"，因令致仕去。

是月，召毛伯温还掌院事。

九月，乙未，郭勋有罪下狱。先是四月庙灾，给事中戚贤劾"勋擅作威福，网利虐民"，勋遂引疾在告。京山侯崔元新有宠，直内苑，忌勋。会夏言亦在告，上从容问元曰："言、勋皆朕股肱，相妒何也?"元不对。上问："言归何时?"曰："俟圣诞后乃敢请。"又问："勋何疾?"曰："勋无疾，言归即出耳。"上颔之。言官窥上眷言而恶勋，因共劾勋。

会敕书之狱，上恶勋无人臣礼，于是，给事中高时因尽发勋贪纵不法十数事。上大怒，遂下勋锦衣卫狱，然犹念勋曾赞大礼，谕镇抚司勿加刑讯。奏上，当勋罪斩，上以奏当不明，令法司复勘。会给事中刘天直复劾勋未尽奸恶，并数其紊乱朝政凡十二事。于是，法司更当勋不轨罪论斩，没人妻孥田宅，奏上，留

中不下。上意在宽勋，屡示廷臣指，而诸臣恶勋甚，谬为不喻指者，勋坐是逾年，死狱中。

癸卯，免浙江台州府被灾税粮，仍敕巡按御史设法振之。

辛亥，寇犯山西，入石州。先是山西直隶巡按御史所报，皆言“寇从容出关，所调延绥、大同兵并未见敌”，于是，给事中龙遂、御史傅镇请遣官勘实报闻。寇遂于是月七日，复自平虏卫入山西，犯朔州。至是复犯石州，饱掠而去。

是月，以南京户部尚书刘天和为兵部尚书。时樊继祖督师宣大，以天和代之，并提督团营。以刑部侍郎吴山为本部尚书，以钱如京致仕，代之也。

冬，十月，癸丑，以山西连被寇患，诏复徭役二年，仍发帑银六万两，遣户部侍郎张汉往振之。

丁卯，复召夏言入阁。先是言将出都，诣西苑斋宫叩首谢。上闻而怜之，特赐酒馔，俾还私第治疾，俟后命。会郭勋下狱，复有是命，且令疾愈入直。然言虽在告，阁事多取裁决，勋之狱，皆其指授也。

是月，以寇出边，山西解严，召翟鹏、赵卿还。

吏部尚书许瓒以四月九庙灾，自陈免。居半岁，上难其代，至是，复起赞任之。

十一月，辛卯，葬孝康皇后于泰陵。

丙申，免四川被灾税粮。

乙巳，太白昼见。

丁未，冬至，祀天于圜丘。

十二月，甲戌，诏发通州仓米十万石于宣府，十五万石于大同，并敕户部遣官督解。是时，两镇旱荒，米价翔踊，从抚臣之请也。

是月，礼科给事中章允贤，劾奏“总督蓟州、兵部侍郎胡守中，当郭勋势盛之时，甘心比附，同恶相济。及勋之败，复观望

以图反噬。今勋当会审之际，他无一言，惟言'守中负我'，此其为党明甚"。因条列守中在蓟州诸不法状。上方恶勋，得旨，"守中监候处决"。

明通鉴卷五十八

纪五十八起玄黓摄提格，尽柔兆敦牂，凡五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二十一年

春，正月，壬午朔，御奉天殿。以昭圣皇太后未祔庙，免百官称贺，赐文武节钱钞，免宴。

戊子，吏部尚书许赞，以"边报屡警，军需匮乏，请发内帑，借百官俸，并解山东、河南各赃罚以济军储"。得旨，"内帑不必发"，余俱报可。

赞又请"括富民之财，开鬻爵之令"，上以非盛世事，不允。

是月，户部尚书李如圭条上盐法四事。先是上以"变乱盐法由于余盐"，敕罢之。淮、浙、长芦悉复旧法，夹带者割没入官，变卖者以时估为准。并令户部详议以闻。至是如圭议请："一革余盐；一禁权势嘱托及占窝买卖之弊；一商人报中俱置印信簿籍，行各边郎中或巡抚收掌收纳，事完转行巡盐御史查验；一各边急缺粮草者，方令商人上纳，其孤城远堡，不得以兑支为名，致多侵冒"。是时御史吴琼，又请"各边中盐者皆输本色"，诏皆从之。然令甫下，而尚书许赞复请"开余盐以足边用"，部议从之，于是余盐卒不能禁。【考异】据《明史·食货志》，敕罢余盐事在二十年，《实录》统系之是年正月，今从之。

二月，癸亥，启蛰，行祈谷礼于元极宝殿，遣成国公朱希忠代。命建春祈大斋于朝天宫三日。

丙子，诏暂罢耕耤。遣官祭先农。

三月，壬午，以佥都御史翟鹏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佥都御史，总督宣大军务，兼理粮饷。

时樊继祖被劾罢，宣大总督员缺，吏、兵二部会推毛伯温及鹏。上以鹏方督三省军务，遂用之。

壬辰，承天督工、工部尚书顾璘还，进所辑《兴都志》书，诏付史馆取《实录》删定之。

是月，内阁夏言以九年考满，复少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勋阶，兼官悉如旧，仍赐宴，礼部给予诰命。

自郭勋之败，上复向用言，而严嵩之构起矣。【考异】复夏言少师等官，《明史·宰辅表》系之二月。证之《实录》则三月壬申也。今改系之三月下。

夏，四月，丙辰，建大享殿。

先是上命撤大祀殿以为明堂大享之所。至是谕礼部曰："周之明堂，与郊祀并重。曩以季秋享地未定，特祭于元极宝殿，朕心歉焉。兹朕自作制象，立为殿以祀上帝，配以皇考睿宗恭荐，名曰'大享'，行礼如南郊，陈设如祈谷。其令工部速济大工，以称朕寅奉上帝之至意。"

庚申，大高元殿成。

先是上欲别祀天神，为民祈福，命于西苑建殿，举安神大典。至是成。诏："自初十日始，停刑止屠，百官斋戒行香，至二十日止。仍令英国公张溶等分诣朝天宫及祠庙行礼。"【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庚申，即《实录》所称初十日是也。是月辛亥朔。

丙子，振顺天永平府饥。

是月，总督两广军务右侍郎张经，会同总兵安远侯柳珣讨思恩九姓土司，平之。

初，思恩既设流官，遂有土目王受及田州卢苏之乱。新建伯王守仁一意招抚，檄受等破八寨之贼，因请列思恩地为九土巡检，管以头目。其后九司头目日恣，所辖蛮民不堪，于是土民刘观、卢回等因之煽诱，声称"尽除九司之官，复流为土"，至是乱且三年。

经、珣会督田州土兵遣副使翁万达等进剿。万达因有事安南，计禽卢回，杀之，招抚从乱者三十余人。思恩遂平。

五月，辛巳，张经、柳珣奏："剿广东琼州黎贼，禽斩五千有奇，歼其贼首三十八人，俘获男女一千二百余人，招抚余党七千有奇。"捷闻，诏加珣少保，升经兵部尚书。【考异】沈氏《从信录》以为论平安南之功。《明书》记平琼州贼于五月，与《实录》同。据《实录》，二人加官皆以平黎州贼功，非安南也，今从之。

丁酉，以久旱、夏疫，令太医院及顺天府惠民药局措置药物，散给居民。

上躬祷雨于太素殿。戊戌，雨，数日乃止。诸臣表贺，优诏答之。

闰月，戊辰，谙达复遣使石天爵款塞求贡，巡抚大同龙大有欲掩以为功，诱天爵而缚之，诡言用计禽获。

诏下兵部议，以"天爵本华民，为寇驱使。去年守臣失计放还，遂至涂炭山西，震惊畿辅。兹复凭藉故智，叩关申请，宜禽斩以振国威"。诏磔天爵于市。自大有以下文武将吏，皆升赏有差。于是边患复炽。【考异】诸书皆系之六月谙达入寇之下，牵连并记也。《明史·本纪》系诱杀谙达使于闰五月戊辰，据《实录》也。《本纪》但言"遣使"，证之《鞑靼传》，即石天爵也。《实录》所载较详，今参书之。

庚午，总督宣大侍郎翟鹏奏："顷据降虏言，寇已集兵三十余万，将入犯，乞亟调陕西、蓟辽各兵赴镇防御。并敕户部多发盐银，分委召籴，以备兵需。"

鹏自莅任以来，三请皆不许。至是，兵部复奏："鹏尚驻宣府，宜令速赴朔州，以便调度。"上以"鹏新受命，首索银币，举措已乖。又出京日久，尚驻宣府，抗命怠事，深负委任，令革职闲住。其边务由兵部亟行各边抚镇戮力建功，总督官且罢设"。

六月，辛巳，上以久雨伤禾，切责内阁，因发夏言欺谤舞文各罪状。

初，言复入阁，上虽优礼，然恩眷已不如初。慈庆、慈宁两宫宴驾，郭勋尝请改其一以居太子，言不可，与上意合。至是上猝问："太子当何居？"言忘前语，念兴作费烦，对如勋指，上不悦。又疑言官劾勋出言意。及建大享殿，命中官高忠监视，言不进敕稿。入直西苑诸臣，上皆令乘马，又赐香叶、束发巾，用皮帛为履，言谓非人臣法服，不受，又独乘腰舆。上积数憾欲去言，因手敕历数其罪，而严嵩之间遂行。

嵩久恨言，会言失上意，嵩日以柔佞取宠。言惧斥，呼嵩与谋，嵩则已潜造陶仲文第，谋倚言代其位。言知，愠甚，讽言官屡劾嵩，上方怜嵩，不听也。两人遂大隙。一日，嵩燕见，顿首雨泣，诉言见凌状。上使悉陈言罪，嵩因振暴其短。自是上不直言矣。【考异】此据《明史》夏言本传，诸书多系之七月下。盖罢言在七月，而先期责言罪状并严嵩诉言见凌云云，传中皆书于六月，证之《实录》同。今分书之。

辛卯，谙达因石天爵被杀之怨，遂帅众寇山西，驻朔州。

先是兵科给事中钱亮等言："龙大有撤大同兵以守雁门，是舍门户而御堂室也；宜留大同兵以遏敌冲，调陕西兵以备雁门。本兵议撤宣大兵而守居庸，是支东而倾其西也；宜留宣大兵以守藩篱，增调辽东兵以备居庸。"又言："井陉乃河北诸郡襟喉，平阳为山西全省要害，俱宜增戍。请调山东、河北民壮以守井陉，调河南、徐、邳军壮以守平阳。而博访将才，尤为急务。"兵部覆议，从之。

上以"宣、大二镇，凡戍重兵，正为山西、畿辅藩篱，宜专责之守臣，协力战守"。诏甫下而寇已入山西境矣。

上既历数夏言之罪，复曰："郭勋已下狱，而言犹千罗百织。言官为朝廷耳目，专听言主使。朕不早朝，言亦不入阁。军国重事，取裁私家。王言要密，视等戏玩。欺谤君上，怒及神鬼。"言大惧，请罪。

居十余日，丙申，值睿宗讳辰，犹召言入拜，候直西苑。言因谢恩，乞骸骨，语极哀。疏入，留中八日。【考异】此亦六月事，而《实录》不具。今据《明史》本传，言以七月朔日罢，而上疏乞骸骨在前八日。六月小建，则二十三日也。又考言七月再乞致仕疏，中言"六月十六日蒙皇上口宣，召臣入拜皇考忌辰"。证之《实录》睿宗忌辰在丙申，为六月十七日，则以先一日召言入拜也。传中所记六月日分，皆与《实录》符，今从之。

壬寅，寇入雁门，犯广武，官军败绩。

丁未，犯太原，山西抚、按告急。兵部议拨宁武兵守省城，复调延绥、固原兵应之。寇至城外无所掠，大肆焚烧，遂引兵南下。

秋，七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夏言罢。

言再疏乞骸骨，会日食，乃下手诏曰："食过分，正坐下慢上之咎。其落言职闲住。"

已，又降敕谕礼部，自引三失。"自明日为始，修省三日，躬告于元极宝殿。期大小臣工各宜洗涤乃心，修举职业，并令部臣刊刻，颁告天下"。

于是，御史乔佑、给事中沈良才等皆具疏论言，且请罪。上大怒，凡贬黜十三人。而高时以劾郭勋故，遂同谪远边。【考异】十三人据《实录》所载，降一级谪边方者四人，乔佑、钱应扬、杨僎及高时也。对品调外任者九人，何允魁、章檠、白贲、朱箎、黎循典、焦琏、

李臻、余圹、龙遂也。此外又有夺俸半年之王珩等三十六人，夺俸两月之贾太亨等二十四人，以皆留用，故不在贬黜之列。而沈良才不预于贬黜十三人之数，疑亦从轻夺俸耳。又，《实录》言"高时初拟对调，上特改人降级调边"，则传中所言"以劾郭勋故"者是也。今附识于注中。

庚戌，寇自太原南下，欲犯平阳、泽、潞，山西抚、按请发京兵赴援。上以京兵未可轻动，下兵部议。

部言："寇既下平阳，则省城固已解严，各路阻隔官兵亦随至矣。请将见在主客官兵摘发二枝，专守省城以固根本。至于寇入平阳，盖有三路：中由灵石冷泉口趋霍州以入；东由介休趋沁州经岳阳、浮山以入；西由石州趋隰吉、石楼等处以入。窃计灵石天险，势难突至。其中郭家沟、韩信岭三四百里险甚，分兵伺之，寇可图也。或由泽、潞冲突太行，越入怀庆，北去临清、真定仅数百里，宜令诸路守臣伏兵堵截，使敌不得过太行，乃为无虞。盖潞安、黎城等处与河南武安接境，一下武安，则地旷难守，河南、山东、北直隶一带俱为可虑也。或知有备不至，又将由隰州入石州，趋偏头、宁武，亦宜备之。诸凡赏格，宜各行榜谕以励人心。"从之。

是日，我军遇寇骑于孝义县师同桥，斩首十三级，寇方移营北走。

会延绥巡抚万潮奏："顷得降者言，虏谋不独寇山西，直欲趋卢沟桥以窥京师。"兵部言："都城备豫久矣。傥卢沟桥有警，不得不调援宣、蓟兵马。除赴援别镇外，余即整搠以待。"上以"近日军情警急，凡本兵题请奏讨，许各部先发后闻，不必往复稽迟，以致误事。"

乙卯，兵部言："寇在山西，势甚猖獗。各镇守、巡官军，因无总督大臣调度，未免各分彼此，不肯僇力。往年辽东、两广、河套有警，俱用总督专征，戎事有赖。近虽奉旨裁革，但今日边事方殷，事权不一，乞敕吏部会同府、部、九卿、科、道，推举

在廷大臣忠诚有将略者，复令为总督，则节制归一，而边患可无虞矣。"上从其请，令闲住侍郎翟鹏复任。

己未，寇犯潞安，大掠沁、汾、襄垣、长子等处。诏："河南、山西巡抚各选精兵，趋山西之潞、黎及河南之磁州、临洺等处以为声援。仍令翟鹏兼督山西、河南，巡抚以下俱听节制，事宁之日如故。"

丙寅，寇复回太原，由忻、崞、代州而北，屯祁县。参将张世忠督兵力战，敌围之数重，自巳至申，所杀伤相当。已而世忠矢尽见杀，百户张宣、张臣俱中流矢死。寇遂从雁门关故道去。【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己未，寇犯潞安，掠沁、汾、襄垣、长子，参将张世忠战死。"《鞑靼传》于寇潞安下，云"复从忻、崞、代而北，屯祁县，张世忠力战死"，据此则世忠之死在祁县也。《实录》系寇回太原于丙寅，赠张世忠于丁卯，盖亦据奏报之文耳。世忠之死，当在己未以后，丙寅以前，今据《实录》书之。张宣、张臣之死，亦见《鞑靼传》中。证之《实录》，言"宣、臣中流矢死"，今据书之。事闻，赠世忠右都督，谥忠愍。

八月，辛巳，诏募兵于直隶、山东、河南，"有忠勇愿赴军门立功者，各抚臣具籍奏闻。"从给事中李征议也。

壬午，振山西被寇军民，发太仓银十万两，并免残害地方田租二年。

戊子，寇复以四万余骑犯朔州。

时翟鹏方报寇已北遁，会延绥警报继至，上曰："寇拥众入境，未及一舍遂北遁，此诈也。且亟檄陕西守臣谨备之，无堕其计。"

时方募兵，因敕翟鹏"遍谕大同三关之民，能斩敌首一级者，赏银四十两，所得人畜悉以予之。"

癸巳，礼部尚书严嵩加武英殿大学士，入阁预机务。

嵩自夏言罢后，上日益亲信之。时上方修玄教，醮祀青词，

非嵩无当意者。嵩入阁，年已六十余，不异少壮，朝夕直西苑板房，未尝一归洗沐，上益嘉其勤。而嵩无它才略，惟一意媚上，窃权罔利。上英察自信，果刑僇，颇护己短，嵩以此得因事激上怒，戕害人以成其私，诛斥者不可胜计云。

乙未，吏科都给事中沈良才等【考异】据此，则良才前以夏言事不在贬黜十三人之列，其为夺俸留用可知也。劾奏“大学士严嵩，贪污奸谄，屡经论劾。一旦首膺简命，恐失天下仰望之心”。嵩自陈乞休，不允。

是月，户部尚书李如圭罢，吏科给事中周怡劾之也。

时周府奏增禄米，如圭为题覆，许之。怡劾其受周府之赂，诏令回籍听勘。

怡并劾提督团营、兵部尚书刘天和年老，天和乞休，许之，令驰驿归。

九月，庚申，巡按山西御史童汉臣论劾吏部尚书许赞，以“山西寇患，临事依违，至有经年不选正官。而其所选补者，又多不堪策励之州佐县贰。”并劾“严嵩贪恶，不堪辅臣之任”。于是嵩及赞上疏申辩，并乞罢黜，俱优诏慰留，不允。

癸亥，作雷坛，用真人陶仲文之请也。

仲文以玄教干上宠，因请建祐国康民雷坛于太液池西。而所司希上意，务为宏侈，程工峻急。

工部员外郎刘魁欲谏，度必得重祸，先命家人鬻棺以待。乃上疏曰：“前营大享殿、大高元殿诸工，尚未告竣，内帑出入不支。而一役之费，动至亿万。土木衣文绣，工匠班朱紫，道流所居拟于宫禁，国用已耗，民力已竭，而复为此不经之事，非所以示天下后世。”上震怒，命杖于廷，锢之诏狱。

是月，以总督漕运右都御史王杲为户部尚书，李如圭罢。

上以边备急务，命吏部速推大臣有才望者。部臣会推前工部尚书张润、兵部尚书王廷相及杲，上特用杲。

刘天和既罢，兵部奏请推提督团营。上以提督官非祖宗旧制，罢之，仍命兵部兼督。

河道侍郎王以旂条治河四事。

先是总河副都御史郭持平，“请浚孙继口及扈运口、李景高口三河，使东由萧、砀人徐济运”。至是以旂复“请于孙继口外别开一渠，泄水以济徐、吕”。凡八月，三口工成。【考异】据《明史·河渠志》，郭持平请浚孙继口在是年之春。以旂复请别开一渠，同在一时，凡八月工成，故《志》中系之是年之秋。今据《实录》，在九月。以旂、持平皆被奖。遂召以旂还。

冬，十月，己卯，举崇报岁成大典于大高元殿，遣成国公朱希忠行礼。并命停刑禁屠。

癸未，雪。百官表贺。

谕曰：“朕为民祈祷，非梁武、宋徽之比。卿等宜益竭忠诚以邀天眷。”

戊子，免直隶、真定、保定等府被灾税粮。

丁酉，上宿端妃曹氏宫，宫婢杨金英等谋逆，伺上熟睡，以组系上项为死结，得不殊。有张金莲者，知事不就，走告皇后，后驰至解组，上得苏。

后立命内监张佐等捕宫人杂治，言王宁嫔实首谋，又言端妃亦预知。时上病悸不能言，后传旨收端妃、宁嫔及金英等同谋者，不分首从，悉磔于市。仍剉尸枭示，并收斩其族属十人，余给付功臣家为奴。

时诸婢为谋已久，上几危，中外震恐。次日始知圣躬无恙，群心乃定。久之，上始知端妃冤甚，悯之，自是上移御西苑，不复还大内矣。

戊戌，巡按四川御史谢瑜上疏言：“昔尧、舜诛四凶而天下服。今郭勋、胡守中、张瓒、严嵩，圣世之四凶也。陛下旬月之间，诛殛其二，天下翕然称圣明矣。二凶尚存，何不放之流之，

以全尧、舜之功!"并劾大学士翟銮昔年行边受馈遗事。疏入，不报。

已，銮因瑜言乞休，不允。而严嵩疏辨，以为臣虽不肖，何至侪之四凶之列! 上曰:"此中伤之计耳。"

同时，南京给事中王烨、御史陈继等并劾"嵩子世蕃，招权纳贿，将为国祸。"嵩复疏辩求退，皆慰留不允。

是月，刑部尚书吴山罢。

时法司列上应决重囚，上以方修崇报大典，有碍行刑，因以奏决过期诘责。于是严嵩希旨论劾，山遂坐罢，改南京尚书闻渊代之。

兵部尚书张瓒卒。

十一月，丁未朔，以宫闱之变，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辅臣严嵩，谓"事出仓卒，中外惊疑，更乞涣发纶音以安天下"。从之。

壬子，冬至，祀天于圜丘，命成国公朱希忠摄行。

是月，以都御史毛伯温为兵部尚书，仍兼督团营。

十二月，改南京兵部尚书熊浃为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掌院事，代毛伯温也。时右都御史潘鉴，以采木赴四川，遂简用浃。

是岁，免陕西、福建被灾税粮。

二十二年

春，正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上御奉天殿受朝，免贺。赐百官节钞，免宴。

甲寅，诏:"各抚、按等官通将所属大小官员课第殿最，汇进揭帖，封送吏部，以备朝觐考察之黜陟。著为令。"

辛酉，贵州铜仁平头苗首龙子贤、镇筸苗首龙桑科等作乱，流劫湖广、麻阳等处。上以诸苗再叛，责激乱者，而起都御史万

镗讨之。

镗未至，二苗已就抚。会麻阳知县朱崇方以勘事取道辰溪，遇苗人，拘执之，收其所遗筐篑。苗愤甚，遂聚众拒崇方，杀其从役，追至麻阳，围之，遂劫掠巡司，乡寨复叛。【考异】《实录》所载二苗再叛，即龙子贤、龙桑科也。《明史·土司传》以为桑科先作乱，镗讨平之，未几，龙子贤复叛，似误也。传中"诸苗再叛"之语，本据《实录》其为子贤、桑科明甚。且一为平头，一为镇筸，传亦未析。其言"未几子贤复叛"，盖已降而复叛，传（中）亦少申叙，今据《实录》书之。

二月，丙申，七陵工成，奉安神位。上初欲亲行，已而不果，乃遣英国公张溶、安平侯方锐等分祭。【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明书》则云"上如天寿山，五日乃还"，盖据野史之误也。证之《实录》言"上初欲亲往，不果行"，今据书之。

己亥，方士段朝用下狱，论死。

初，朝用术既败，其所献银多出郭勋。勋既得罪，朝用执勋奴搒掠，且告曰："归语尔主，馈我金十万，当为免追赃。"勋不应，乃系其奴，捶之至死。其家人上诉，朝用诬勋奴欲行刺，为己所觉，邂逅致死。上怒朝用不悛，擅以私事杀人，下镇抚司拷讯，具得其实。法司请加显戮，没其妻子财产，从之。未几，朝用瘐死狱中。

是月，改南京礼部尚书张璧为礼部尚书。

三月，庚戌，复遣工部尚书樊继祖采木于湖广。

甲子，宣大总督翟鹏奏："二镇军饷议发本色，而大同道路险远，转输实难。乞将大同粮米尽留宣府以给客兵，将宣府粮草价银移支大同，庶彼此通融，两镇俱便。其宣府所留前米应发各城堡者，仍酌道里远近，量予脚价，亦于客兵银内动支，永为定制。"从之。【考异】诸书皆系之正月，今据《实录》月日。

癸酉，奉安列圣神位，配祀大高元殿，遣成国公朱希忠祭告。

是春，谙达屡寇延绥诸边。

时济农即吉囊，见前。已死，诸子朗台吉等旧"朗"作"狼"。散处河西，势既分，而谙达独盛云。

夏，四月，庚辰，张璧至自南京。

严嵩请解部事，许之，仍赐之钞币、羊酒、御馔。

福建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四府地震。

乙未，安南都统使莫福海遣其宣抚同知阮典敬等谢恩修贡。是时莫登庸已死，礼臣以"安南既黜王爵，则人贡官员非异时陪臣比，宜裁其赏赉"。上曰："福海既纳贡输诚，其赉使宜如故，第赐宴稍减供馈耳。"

庚子，严嵩家起堂室，以尊藏宸翰为名，奏乞赐额，诏赐堂曰"忠弼"，楼曰"琼翰流辉"，供奉玄像曰"敕赐延恩之阁"。

六月，癸未，吏部奉诏裁革冗员，奏言："各衙门官原系额设及随事添设，各有职掌者，俱应存留。其添设官，独户、工二部、钦天监、太医院为多。但今边疆多事，庙工甫兴，户、工二部难遽裁革。钦天监、太医院当咨行礼部考选去留。南京并在外应裁官员，行南京吏部及各省抚、按官会议具奏。"诏从之。仍令查各衙门添注官见在员数以闻。

已而吏部查户、工二部、太常、太仆、鸿胪寺、尚宝司、中书科、顺天府、上林院监、制敕诰敕房、文华、武英殿办事各添注官员，具名数疏以进。上曰："各官既有添注，每遇实缺，何乃不行推补，却往往别推，以致冗食者多。自今内外官遇有实缺，即以添注者补之，违者该部即时纠举。著为令。"

乙酉，虏驻套中。

先是，虏犯山西，率以四月出套东渡，时将近秋复入套，遣轻骑掠延绥中路等边。守臣告急，以"本镇守备单弱，乞量拨附近兵马应援，或撤回本镇游兵调赴山西者"。

兵部议，以"寇往来无定，调撤纷纭，两无所济。宜量摘发

所调游兵一枝赴延绥，令总督杨守礼屯花马池，别敕陕西巡抚屯固原，相与控扼险要，归翟鹏节制。如山西无警，陕西当援，即以便宜先发后闻。再，千里征兵，兵家所忌。近因山西然眉之急，故为此被发缨冠之计。若遂踵为故常，不惟河东馈饷日难，且使河南精锐日就消疲。宜谕鹏等严督宣大偏保镇、巡诸臣，各将本镇之兵及时搜辑，务克原额以整秋防，免致纷纷征调。”得旨，“如议”。

戊子，遣兵科给事中杨上林、河南道御史沈越清京卫、京营官军力士、匠役之冗滥者。

先是诏裁中外冗食，兵部因条其所当革者数事，上乃别简风力科、道官按疏稽核，定其去留者以闻。

壬寅，下吏科给事中周怡于狱。【考异】《明史·周怡传》作“二十三年六月”，今据《实录》刊正。

时许赞长吏部，而翟銮、严嵩柄政，多所请托。郎中王与龄劝赞发之，嵩奏辩，上方眷嵩，切责赞，赞乃不敢言。

怡因上疏，力诋“二辅凭藉宠灵，恃恩修怨”。且言：“朝廷以礼让为先，而礼让以大臣为首。朝廷者万方之所宗仰，大臣者群臣之所楷模。朝廷有违言之隙，则谗谮之衅开；大臣有动色之争，则攻击之祸起。今嵩等在内阁则有违言失色，见陛下则有私陈背诋，是大臣已不和矣，又安望其率下事上也？”又言：“陛下日事祷祀而四方之水旱灾伤未能消，岁开纳银之例而府藏未能实，蠲租之令数颁而百姓未能苏，选将练士之命时下而边境未能宁。所以然者，陛下焦劳于上而下无奉命之臣，凡所以利国家，惠民生，安边徼者，曾无远虑，惟知背公营私以市威福。嵩以盛气陵轹百司，中外之臣，但知畏嵩而不畏陛下，翟銮依违其间，苟取充位。今许赞以两世居吏部，不敢复辨，其弱已甚。臣恐大小臣工，无复有直言敢谏者矣。”

疏入，上以“怡言诸臣不和，论非不正，然其本意直是谤

讪。至其所论祷祠等事，咎在朕躬，何以不先言之？令具实对状。”

怡复具疏请罪，诏杖之阙下，命如杨爵例，锢之诏狱。十三道御史徐宗鲁等论救，皆坐夺俸。

是月，寇入汤站堡，指挥孙胜战死。【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此据《实录》增。

秋，七月，丙午，太白昼见。

时以久旱，上亲祷雩坛。癸丑，大雨。百官表贺。学士费寀撰颂奏献，优诏答之。

壬戌，免陕西被灾税粮。

戊辰，以逾月万寿节，建大醮于朝天宫七日，以去年宫闱之变，谢神佑也。

八月，丙子，山东泰安知州马逢伯献瑞麦嘉禾。上曰：“禾麦之祥，民食所关。”命择日奏谢于元极宝殿，献于祖庙。

是月，寇以三万骑犯延绥，自波罗响水堡深入，及绥德州，延绥游击张鹏击却之。寇引去，总兵官吴瑛等复追击出塞，又败之。【考异】《明史·本纪》记吴瑛败敌事，《明史稿》言“寇入延绥，张鹏击却之；吴瑛追击，又败之。”《实录》系奏捷于十月，据原疏则八月事，与《明史稿》同，今从之。

九月，丙午，行季秋大享礼于元极宝殿，命英国公张溶摄行。

庚戌，免浙江湖州等府被灾税粮。

戊午，免应天等府被灾税粮。

逮山东巡按御史叶经，严嵩以私憾构之也。

初，嵩官礼部，以秦晋二藩宗人袭封事受重贿，经奏劾之，嵩惧甚，力弥缝，得免。是科，山东进乡试小录，上览第五策防边一问，语含讥讽。嵩乃嗾张璧等，谓“今岁虏未深入，辄以餍饱为词，请逮考试官周鑛等”。会经时为监临御史，嵩密言于

上，谓“御史实主试事”，上乃降旨斥经狂悖，杖八十，黜为民，创重卒。镛及提调陈儒等皆谪官。嵩之借事激上怒以杀异己，自经始也。

先是，谢瑜劾嵩，见上，嵩以初得政，未敢显为挤陷，上虽谯让瑜，未深罪也。自经之死，嵩益肆志报复，其后卒以大计嘱主者黜瑜，遂除名。于是给事中王勰、沈良才、陈垲、御史喻时、陈绍及山西巡抚童汉臣、福建巡按何维柏等相继得罪，皆与瑜先后劾嵩者也。【考异】此据《三编》书之，盖皆嵩杀经先后事，类书之。

《三编·发明》曰：叶经初以秦、晋二藩受贿事劾嵩，嵩疏辩，遂付袭爵事于廷议而置嵩不问，朝廷固已失刑矣。越二年，嵩遂得挟宿憾害经，其为报复，情亦显然。而世宗不知，致嵩由此得以尽锄异己之人，流毒忠良，实自经始。《姤》之初六曰：“羸豕孚蹢躅。”程传谓“羸弱之豕，其中心在乎蹢躅。虽阴微在下，而有渐盛害阳之象焉。”嵩之杀经，殆将尝试其蹢躅之技乎！

冬，十月，壬申朔，上欲更新太庙，诏阁臣及礼、工部儒臣会议庙制。廷议，“睿宗、孝宗并居一庙，同为昭”，上以诸臣不能竭忠任事，寝其议。

已而左庶子江汝璧，请“迁皇考庙于穆首，以当将来世室，与成祖庙并峙”。礼部覆议，以“世室未至递迁之期，未可预建”。于是议亦寝。

庚辰，免直隶真定等府被灾税粮。

甲午，免河南开封等府被灾税粮。

是月，朵颜三卫入寇昌平州北之墓田峪，杀守备陈舜。副总兵王继祖赴援，斩三十余级，乃退。【考异】《明史·本纪》系朵颜入寇于是月，《三编》同。《实录》系之十一月乙卯，据奏报之月日也。原奏称“前月”，今从之。

十一月，丙午，贵州道御史何赞言："京师苦寒，小民冻馁枕藉，乞多方振救，并行江北诸郡，加惠以广德意。"上曰："今岁严寒，困穷可悯。所奏宜亟行之。仍行各省一体振恤。"

丁巳，冬至，祀天于圜丘，遣朱希忠摄行。罢庆成宴。

壬戌，上以诸臣议庙制不协礼意，复命礼、工二部相度旧基，自东垣外拓至河沟仅八十丈有奇，规制狭隘，至是仍复前代同堂异室之制。

谕曰："礼非天降，乃起人情。祖考列圣，欢聚一堂，斯实时义之顺者。兹当建立新庙，仍复旧制。前为太庙，后为寝，又后为祧，以藏迁主。定制，太祖居中，群庙分为左右。每时祫祭享，奉太祖正位南向。而奉迎成祖及群庙及皇考睿宗神主，俱同堂而序祭。祭毕，奉列庙主归寝。庶昭穆以明，世次不紊。"自是庙制始定。【考异】诸书皆系之二十四年太庙成下。《明史·礼志》书于二十二年，据议建太庙之年月也。十月始诏廷臣会议，故《志》据之。证之《实录》，则定议在"十一月壬戌"，上谕礼、工二部云云，今据之。

十二月，甲戌，以冬月少雪，祷于雷殿，禁屠停刑六日，遣张溶等分祭朝天等宫庙。

上以采木工完，加湖广采木工部尚书樊继祖太子少保，川贵采木右都御史潘鉴为工部尚书。召鉴还，解任院事。

乙亥，贵州叛苗平。都御史万镗奏"龙母叟罪大，宜置重典"，诏安置辽东。

乙酉，免苏、松、常、镇四府被灾税粮。

辛卯，雨雪。廷臣以上常露祷，各具疏表贺，上以非坛庙礼祷，却之。

是月，诏旌表山西孝子张钧、烈妇白氏等凡十三人。

钧，石州人，父敉，国子生，隐居州城北不仕。钧以正德末举于乡，以亲老亦不仕，读书养亲，远近皆称其孝。嘉靖二十年，谙达犯石州，钧虑父遭难，自城中驰一骑赴救。寇至，射中

其肩，裹创疾驰，至则父已遇害。钧陨绝，尽舐父血，水浆不入口三日，不胜悲痛而卒。至是有司上其状，诏特旌之。

是时杀掠甚惨，石州为亲死者十一人。其最著者张承相、于博、张永安云。

承相少孤，长为诸生，养母二十余年，以孝闻。寇至，负母出逃，为所得，叩头号泣，乞免其母。寇怒，并杀之，抱母首死。

博二岁而孤，奉母尽孝。寇抵城下，博方读书城中，母居村舍，亟下城号泣求母。母已被执，遇于途，博取石奋击寇，寇杀博，剖其心，母得逸去。年止十有八。

永安，石州吏也，父为寇所逐，永安持梃追击之，伤二贼，趣父逸去而身自卫之，被数十创死。

又有温继宗者，沁州诸生，父卒，不能葬，日守柩哀泣。二十一年，寇入犯，或劝继宗出城避难，以父殡不肯去。寇至，与叔父渊等击伤一贼，中矢死柩旁。渊等皆死。

同时妇女之死，最著者凡八人。

白氏，安勋妻也。寇至，从夫匿土穴。寇攻穴急，度不免，趣夫逸去。白遂被执，骂贼不屈，被十余创死。

李氏，牛宗近妻也，居四坞村，家贫，随夫佣作。寇至，走山谷中，为所得。李伏夫身求代，贼并杀之山下。

吴氏，侯景儒妻也，寇至，见邻妇被掠，度不免，乃推两儿山下，自投沟水。贼曳出，载之马上，吴自刑其面，不屈，遂被杀。

郭氏，乔甫妻也，母家富而夫甚贫，然奉其舅姑绝孝。贼至，亦不屈死。

李氏，典膳张环妾也，年老寡居。冯氏，张兰妻也，年二十而寡，守志三十余年。皆骂贼不屈死。

烈女贺氏，年十七未嫁。贼至，从父匿山洞，被执，骂贼

死。

温氏，年十六，与母俱被掳。伏地不肯从贼死。

有司先后以闻，至是皆旌之。【考异】张钧等五人，均见《明史·孝义传》。其白氏等八人，同时旌表，皆据《实录》旌表之年书之。

二十三年

春，正月，庚子朔，上不视朝，文武百官及藩使皆诣奉天门行礼。

丁未，总督宣大侍郎翟鹏，以"边报旁午，请调各镇援兵"。兵部谓："尽掣全陕、蓟、辽之兵独守宣大、山西，不知各镇有警，何以待之？且望援之心重，则自励之心轻。除延绥游兵二枝外，余皆不得征调。"诏如部议。

丙寅，谙达犯黄崖口，官军击败之。【考异】据《明史·本纪》，寇犯黄崖口在正月丙寅。《实录》书于三月，据奏报之月日也。原奏称寇犯在正月二十七日，是月庚子朔，丙寅正二十七日也，今从之。

二月，丙子，改巡抚山东副都御史曾铣以原秩提督雁门关等处，兼巡抚山西。

戊寅，谙达又犯大水谷，官军射死数人，遂退。【考异】原奏称犯大水谷在二月初九日，即戊寅也。《实录》同，系之三月。今据《本纪》。

辛巳，太白昼见。

三月，癸丑，谙达复犯龙门所。

时宣府征军修筑墩堡，寇以五百余骑入，总兵官郤永等击却之，追及庆阳口，禽斩二十七级。

丁巳，赐秦鸣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礼、工二部方新太庙，左赞善郭希颜言："周建四亲庙，我太祖创造之初因之。今宜立太庙以祀太祖，立世室以祀成祖。成祖世室居左，其右则但立四亲庙，祀皇高祖以下至皇考

睿宗，而祧孝宗、武宗。”礼臣力斥其妄，上以“希颜所陈亦臣子之心，然庙制已定，毋庸更议”。于是论劾希颜之御史刘存德夺俸半年，希颜三月。

未几，太仆寺丞吴宠复请更定庙制，上恶其渎扰，诏“自今有妄议庙制者罪之”。

五月，丙午，赠建州死事之都指挥赵奇、佟勋等。

初，寇以八百余骑入犯鸦鹘关，提调都指挥廉云乘醉出堡，遇伏，败死；奇勋及把总王镇往援，皆死之；我军死者八十人，被杀者一百二十余人。至是巡抚孙禬言：“云使醉轻敌，死有余辜。而奇等奋勇赴援，忠义可录。”诏奇、勋等三人各赠秩二级，予世袭。

六月，戊寅，免南直隶凤阳府被灾税粮。

丙申，礼部以淫雨不止，请行顺天府祈祷。

秋，七月，庚子，以大理寺右丞朱方为右佥都御史，整饬蓟州边备，兼巡抚顺天。【考异】此据《实录》月日，为朱方下狱张本。

甲子，免福建福、兴、泉、漳四府被灾税粮。

是月，谙达犯大同，总兵官周尚文战于黑山，败之。【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实录》系之二十四年正月，巡按李天宠勘上大同斩虏功，原奏称“二十三年七月”与《明史》合，盖奏报在逾年也。今据《本纪》，不书日。

八月，壬申，西苑嘉禾生，一茎双穗，凡六十有四，上以为修玄之应，礼官因请表贺，许之。

癸酉，免畿内被灾税粮。

甲午，翟銮罢。

严嵩入阁，銮以资地居其上，嵩恶之。会銮子汝俭、汝孝，与其师崔奇勋、姻亲焦清同举进士，嵩遂属给事中王交、王尧日劾其有弊，下吏部都察院会勘，銮疏辩。上怒曰：“銮被劾待勘，敢先渎扰耶？二子纵有才，何至与其师并进！”遂勒銮父子及奇

勋、清并分考官编修彭凤、欧阳�俱为民，而下主考江汝璧及乡试主考秦鸣夏、浦应麟诏狱，杖六十，褫其官。

銮自以行边起用，通贿赂，得再柄政，声誉日衰。至是复为其子所累，讫不复振。逾三年卒。

是月，户部言："江南灾甚，请以应天等十一府州，今年各项粮收事例银两，与本处赃罚解边余银俱籴谷备振。"并议应天巡抚丁汝夔所条振荒事宜，皆报可。

户部又言："天下灾伤过半，而太仓积贮粮米有余。请将今年粮米四百万石，征本色七分，折色三分，以苏民困。"诏俱从之。又以大同军饷支用不给，敕户部预发明年年例银六万两，以补官军月饷之需。

九月，癸卯，免浙江被灾税粮。

丙午，免畿内顺天、永平二府被灾税粮。

丁未，以吏部尚书许赞兼文渊阁大学士，礼部尚书张璧兼东阁大学士，并预机务。

严嵩为首辅，大权一归之，赞、璧入阁，不得预票拟。赞常叹曰："何夺我吏部，使我旁睨人！"因屡乞休，不允。

壬子，以湖广旱甚，户部请"发本省赃罚事例及云南借用支剩等银九万七千八百余两，与预备仓谷、太和山香钱相兼备振，不足则量准兑军粮米十万石，照改兑支运事例折银"，从之。

是月，晋严嵩兼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改兵部尚书、掌都察院事熊浃为吏部尚书。逾月，以总督漕运副都御史周用为都察院左都御史。

冬，十月，戊辰，免河南开封、卫辉等府被灾秋粮。

甲戌，小王子等寇万全右卫。【考异】是年入寇，《明史·本纪》及《鞑靼传》皆作"小王子"。《翟鹏传》作"谙达"，《三编》据之。今按是时北寇，自小王子外，谙达最强，或分道而入，或互为声援，一时边谍往来，称号不一。据《实录》所载，亦称小王子，今据之，于"小王子"下加

“等”字。总兵郤永不能御，遂毁边墙。

乙亥，至顺圣川。戊寅，掠蔚州，至完县，京师戒严。

上命兵部议防守事宜，部臣请“敕宣、大二镇力守三关，以遏敌内犯”，给事中戴梦桂请“敕翟鹏亟部宣府二枝兵马赴京保卫，郤永部大同军马由紫荆关取道出城之南以遏其南下，周尚文领三关兵马由倒马关自西而东，王继祖领蓟州兵马自东而西，以遏寇之左右”。诏：“兵部先檄二镇士马急赴畿辅，随寇所在，分布截杀。一切机宜，审其缓急行之。”

乙酉，逮宣大总督翟鹏，巡抚蓟州佥都御史朱方。

先是寇以春入，诏调各镇兵至大同防秋，会寇退，方建议掣之。鹏在朔州闻警，夜半至马邑调兵食，复趋浑源遣诸将遏敌。于是御史杨本深劾“鹏逗留，致蹂畿辅”，给事中戴梦桂亦劾“方掣兵太早，藉口惜费，使寇得以乘间深入”。上方倚鹏殄寇，所请无不应，闻之大怒，立遣官械鹏及方至京师。而御史舒汀等复劾“兵部尚书毛伯温用职方郎中韩最议，朦胧题覆。况方建议撤蓟州客兵，乃并宣、大二镇客兵一律罢遣，则本兵之罪也”。诏：“褫伯温职，杖最八十，戍极边。”【考异】《明史·本纪》、《三编》但记翟鹏、朱方坐逮事，不及兵部。据《实录》，伯温褫职，同在一时。《明史·七卿表》系之十月。今据伯温本传增入。

以兵部侍郎张汉总督宣大，大理少卿郭宗皋巡抚蓟州、顺天；皆兼右佥都御史。

己丑，叛人王三伏诛。

王三者，大同左卫指挥王铎之子也。铎素与济农通，即吉囊，译见前。遣子三遗之酒物，济农因留之，妻以部女，遂为寇用，频年入寇，皆三导之。至是为大同顺圣川卒刘玘所禽，并其党三人。

巡按御史李天宠以闻，上大悦，命赏玘银一千两，加升五级。三械系至京师，命磔于市。

是月，以副都御史管大理寺事戴金为兵部尚书，兼提督团营。

十一月，庚子，京师解严。

上以为修玄获神佑，归功于真人陶仲文，特加仲文秩少师。

上自遭宫婢之变，移居西内，日求长生，郊庙不亲，朝讲尽废，君臣不相接，独仲文得时见，见辄赐坐，称之为师而不名。于是小人顾可学、盛端明、朱隆禧辈皆因缘以进。仲文前加保、傅，至是兼领三孤，前此未有也。

丙午，以获叛人王三，遣官祭告南郊宗庙社稷。

先是三至京师，礼部请择日献俘，上以为非外寇之比，命已之。至是请修告谢礼，百官表贺，从之。

癸丑，免大同被灾秋粮。

癸亥，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是月，翟鹏、朱方至京师，俱下诏狱拷讯。鹏坐永戍。以方情罪重，械至午门外杖八十，死。

鹏行至河西务，借宿民家，为所窘，告之钞关主事，杖之。民家诉之，厂卫以闻，复命逮至京师，瘐死狱中，人皆惜之。

十二月，丙子，振江西灾。户部"请以正改兑米折银备振，不足则以九江钞关税银、赣州盐税银拨给"，报可。

壬午，以兵部侍郎翁万达兼右佥都御史，总督宣大。

先是，张汉代翟鹏暂莅宣大，至是寇已出境，乃命万达，而以汉专督畿辅、山东、河南诸军。【考异】汉督畿辅、山东、河南诸军事，见《明史》翟鹏附传，为明年汉下狱张本。

二十四年

春，正月，乙未朔，上不视朝，文武百官仍于奉天门行庆贺礼。

乙巳，以恭衣皇史宬所贮列祖御制文集及《四书》、《五

经》、《性理大全》、《二十一史》等书成，自总裁监修官以下俱升赏有差。

是月，上以春多疾疫，命施药于朝天门外，溥济贫民。吏部侍郎孙承恩言："宣大、山西等处疲于征伐，疾疫尤多，请一体施济。"诏："遣锦衣千户赍赴各边，会同抚、按官立法给散，以广同仁。"

闰月，戊辰，辅臣严嵩请"有宣召乞与成国公朱希忠、京山侯崔元并许赞、张璧偕入，如祖宗朝蹇、夏、三杨故事"。时嵩为首辅，欲示厚同列，且塞言者意，因以显夏言短。上虽不纳，而心益喜嵩。

戊寅，太白昼见。

甲申，总督陕西三边张珩、总兵官仇鸾，奏"去年十一月追寇于永昌，斩其酋朗台吉"。即狼台吉，见前卷，济农子也。下兵部议，以"奏捷夸张，且朗台吉首级未有明验。而疏内叙功，鸾兄弟与其掾史家丁皆预焉"。因劾"鸾妄奏希恩，请下巡按御史详核"，不听。诏升珩右都御史，加鸾太子太保。

是月，兵部尚书戴金罢。

先是，刑科给事中张永明，劾"金尝为巡盐御史加增余盐羡银，沮坏边计，不宜更主部事"，金疏辩乞休，不允。至是给事中杨上林复劾"金器小才偏，不堪重任"，得旨令金致仕。改南京吏部尚书唐龙为兵部尚书，龙未至，命兵部侍郎路迎暂署部事。

【考异】罢戴金，任唐龙，俱在是月。《明史·七卿表》系龙任于正月，金罢于闰月，误也。证之《实录》，张永明劾金在正月，金请致仕不允，闰月，复为杨上林所劾，乃罢，今从之。

二月，甲午，逮总督直隶、河南、山东兵部侍郎张汉于狱。

汉尝条陈选将、练兵、信赏、必罚四事，且请"申严军令，大将得专杀偏裨，而总督亦得斩大将。如此则人知退怯必死，自争赴敌"。上不欲假臣下权，恶之。兵部言"汉老边事，言皆可

用"，上令再议。部臣乃言"汉议皆当，惟专杀大将一事，与《会典》成制有违"，上姑报可。至是以考察拾遗、都给事中卢勋等劾"汉刚愎自用"，遂命锦衣官械系下诏狱，谪戍镇西卫。

后数年，边警，御史陈九德荐汉，上怒，斥九德为民。汉居戍所二十年卒。【考异】《明史·本纪》书于是年三月壬午，今据《明实录》系之二月甲午，逮在先也。惟汉是时已改督畿辅、山东、河南军务，故《实录》据书之，与《明史》本传同，《本纪》仍作"总督宣大"，误也，今刊正。

壬寅，以顺天永平府属饥，发通州仓粳米万七百石、太仓银二千两振之。

戊申，诏"天下有司招抚流民复业，给牛具种子，有能开垦闲田者，蠲赋十年"，从山东巡按御史刘廷仪议也。

三月，丙寅，复以保定府饥，发临清广积仓银万一千两振之。【考异】《三编》目中作"一千两"，脱"万"字，今据《实录》补。

己卯，以风沙日作，二麦失滋，谕礼部择日祈祷。

癸未，应天等府十一州县相继告饥，诏抚、按官督有司以南京诸司及后湖库贮无碍银钱分振之。

谕户部诸臣曰："今岁以来，天时少顺，若有旱火之虑，所应振恤诸务宜亟行之。"又诏曰："近来水旱灾伤，皆由官不得人，甚至贪残害民，致干和气，令抚、按具奏处治。"

夏，四月，丙申，上祷雨于神祇坛，命百官斋戒修省。

升尚宝司少卿严世蕃为太常寺少卿，掌尚宝司事。时严嵩请为其子改别职，遂命兼官。

戊申，赠去年十月宣府死事指挥李彬，从勘事给事中何云雁之请也。

五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甲子，南京考功郎中薛应旂调外任。

时常州知府符验以考察降调，福建道御史桂荣讼其冤，因劾

"应旂，常州人，恣行胸臆，敢为报复。其所考察，多非在任之人。乞复符验职，罢斥应旂"。上以"考察重典，不容轻变，以起后来援引救护之端，验仍依原议降调。惟被黜人员多系升迁事故去任之人，前有旨禁革此弊，而部、院全不遵守，聊取塞责"。乃置部、院不问而特谪应旂。

初，严嵩入阁，南京给事中王烨首劾之，言者踵至。会大计京官，嵩令所私尚宝丞诸杰移书应旂使黜烨，应旂执杰使，欲以闻，南京尚书张润止之。而杰先为南京御史，有贪声，润及都御史王以旂并黜之。至是荣希嵩指劾应旂，并及润、以旂等。嵩之逞私憾报复，皆此类也。【考异】据《实录》，但及符验被劾，桂荣论救，因劾应旂降调事。至应旂执诸杰使及杰为张润、王以旂所黜，皆见《纪事本末》。今证之《实录》，言"应旂调外任，张润、王以旂姑不查究"，是《纪事本末》必有所据，而《实录》不详也。然润是时以忧去，以旂任都御史在二十六年，似非一时事，盖亦牵连并书耳。

戊子，免山东济南等五府被灾夏税。

六月，壬辰朔，新太庙成。礼部奏上奉安神主仪注，先期祭告，从之。

贵州道御史周冕言："大典初成，皇上宜于奉安之日，秋祭之期，亲致孝享，上以对越祖考，下以仪刑百辟。不宜更遣官代摄，以负神人之望。"疏入，上怒，命锦衣卫执送镇抚司拷讯。

庚申，以太庙成，遣官祭告南北郊社稷。

是夏，免畿辅、山西、陕西被灾税粮。

秋，七月，辛酉朔，奉安太祖、列圣神主于太庙，遣成国公朱希忠、大学士严嵩行礼。

先是礼部尚书费寀等，以太庙安神，请定位次，上曰："太祖居中，则左右之次定。"乃定左四序成、宣、宪、睿，右四序仁、英、孝、武，皆南向，德、懿、熙、仁四祖为祧庙，亦南向。于是奉睿宗于太庙之左第四序，跻武宗上，而罢特庙之祀。

壬戌，礼成，颁诏天下，赦徒罪以下。文武百官皆于奉天门上表称贺。

是月，以新太庙成，自内阁六部以下皆升赏赐荫有差。

初，工部匠作官郭文英，积功升至工部侍郎，荫其子文思院副使。至是以庙工，加恩再升俸级。文英复以荫子请，准授其子鸿胪寺序班。于是给事中张元忠劾奏"文英徒以绳墨斧斤奔走冬官之府，既带俸窃衔，仍复渎请恩荫。此于国体名器，所关非细。"上不悦，曰："名器固不可滥，工役亦需得人，何至遽坏国体！有再论者罪之。"

致仕谨身殿大学士毛纪卒。

纪历仕四朝，守正不阿。以《明伦大典》成，追论夺官，后数年，遇恩诏叙复。嘉靖二十一年，年八十，抚、按以闻，诏遣官存问，再赐夫廪。至是卒。赠太保，谥文简。

八月，壬辰，以万寿节，加严嵩少师。又欲加真人陶仲文伯爵，仲文疏辞。请赠荫，许之，诏追赠其三代，给与诰命，荫其孙入国子监。于是嵩亦三上疏请辞少师，皆许之。【考异】严嵩先以太庙成加太子太师，至是复加少师，俱见《明史·宰辅表》。据《实录》，言"嵩三上疏辞免少师，许之"。陶仲文辞伯爵，证以是年十二月夏言至，始同加少师，则八月之辞是也。今据《实录》。

升通政使顾可学为工部尚书，带俸，皆以供奉玄教升赏云。

辛丑，大享殿成。

礼部请行秋享于新殿，上命是秋仍于元极宝殿行礼。自是，岁遣官行之以为常。

壬寅，释御史杨爵、给事中周怡、工部员外郎刘魁于狱，赦其罪，放还原籍。时上惑于卟仙，会有神降卟言三人冤，立出之。未几，尚书熊浃言卟仙之妄，上怒曰："我固知释爵，诸妄言归过者纷至矣。"复令东厂追执之。

爵抵家甫十日，校尉至，与共麦饭毕，即就道。尉请处置家

事，爵呼其妻告之，去竟不顾。魁未抵家，缇骑先至，系其弟以行。魁在道闻之，趣就狱。于是与恰三人复系之诏狱三年。【考异】事见《明史》爵等本传.《实录》言严嵩请并赦刘魁而不及卟仙事，疑修《实录》者讳之也，今据本传书之."卟"传作"乩"."乩"即"卟"之俗字.《说文》作"卟"，云:"卜以问疑也。《书》云稽疑."据此、则"卟"与"稽"同。盖《古文尚书》字，后遂从俗作"乩"耳。诸书作"箕"字，尤误，今订正。

丙午，诏瘗京城九门暴骸。

庚戌，寇犯辽东松子岭。叆阳守备张文翰死之。

久之，御史刘廷仪始发其事，并劾巡抚都御史卢蕙、总兵官赵国忠等。上以蕙视事未久，宥之。【考异】据《明史·本纪》系之是月庚戌.《实录》系之十一月，据廷仪劾奏也。原奏称"八月二十日"，是月辛卯朔，盖《本纪》据入寇之日也，今从之。

是月，寇犯大同中路，总兵官张达拒却之。又犯鹁鸽峪，参将张凤率指挥刘钦、千户李瓒及生员王邦直等各殊死战。凤挺先陷阵，中流矢死。钦等与其所部将士二十八人皆战没。

邦直，河南人，先是诏求天下武力之士，邦直应募。至宣府鹁鸽之战，我军寡不敌众。守者趣之，且激邦直曰:"若素以勇闻，奈何见敌不杀?"邦直耻之，大呼入阵，奋大刀杀数十人，力竭死。边人壮而哀之。【考异】《明史·鞑靼传》书于是年之秋,《实录》书于九月，原奏称八月，是九月乃奏报之月也。今据原疏，系之八月下。

张璧卒。

璧在位无所表见，人阁后以庙工加太子太保。寻病疟，不能视事，遂卒。

九月，庚午，以南畿、江西、湖广、河南所属州县旱灾，所有税粮悉改征折色。

丁丑，起原任大学士夏言，复故官。

严嵩既柄政，许赞数求罢。会张璧死，上微觉嵩横，乃起言，并赐手敕趣之行。

楚王世子英耀，以弑父事发伏诛。英耀，王显榕长子也，性淫恶。烝楚王宫人，又使卒刘金纳妓别馆。王知之，欲罪金，金遂劝英耀谋逆。会是年元夕，张灯置酒享王，别宴王弟武冈王显槐于西室。酒半，金等从坐后以铜爪击王，中脑立毙。显槐奔救被伤，得免。英耀徙王尸宫中，以中风报。

王从者抉门出告变，抚、按官以闻。上命驸马都尉邬景和等往鞫，得实，逮至京师。至是遣官告太庙，磔英耀于市，焚尸扬灰。逆党悉伏诛。【考异】英耀弑父事，诸书或系之正月，据弑逆之月日。或系之五月，据诏逮之月日也。是月丁丑伏诛，见《实录》。《三编》书之九月，与《实录》同。惟此系正月元夕事，故《明书》书于正月己酉。而《明史》传作十八日，未知何据。

冬，十月，庚子，免山西大同税粮。

十一月，戊辰，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癸酉，巡按御史贾太亨言："今年河决，南入凤阳，沿河诸县，议徙五河蒙城避之，而临淮当祖陵形胜，不可徙。请敕河臣亟浚砀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杀南注之势。"从之。

辛巳，大学士许赞、吏部尚书熊浃皆罢。

赞居吏部，以发严嵩事受诘责，自是慑嵩不敢抗，亦颇以贿闻。及翟銮罢，嵩以赞柔和易制，引之入阁。而赞耻不预票拟，屡疏乞休。至是复以老请，上责其忘君爱身，遂落职闲住。

浃以谏卟仙事忤上意，以事再夺俸，不自安，遂称病乞休。上大怒，褫职为民。【考异】《明史·本纪》："是月辛巳，许赞罢。"又《七卿表》，浃于十一月罢为民。证之《实录》，二人罢皆同日，今据之。

壬午，有客星出天棓，入箕宿，越三日，转东北行，逾月始没。

癸未，以雹灾，免宣府诸卫及直隶保安州税粮。

是月，寇犯榆林，官军击却之，追至塞外，斩首七十余级。

十二月，甲午，祈雪。

戊申，夏言至京师，复入阁。

言自罢归后，每遇元旦圣寿，必上表贺称“草土臣”，上亦渐怜之。至是召还，尽复少师诸官阶，亦加严嵩少师，若与言并者。言至，直陵嵩出其上，凡所批答，略不顾嵩，嵩噤不敢吐一语，而衔之次骨。自是二人之隙大起。【考异】嵩加少师在是时，《实录》及《明史》言、嵩二人传皆同。惟《嵩传》言：“加嵩少师以慰之。”《言传》则言：“加嵩少师，若与之并者。”据此，则嵩八月辞少师，至是始受也。《宰辅表》遂误入之七月，今刊正之。

是月，改兵部尚书唐龙为吏部尚书，升兵部侍郎路迎为兵部尚书，兼提督团营。

赠正德间死事之主簿贾得山。

初，正德六年，流贼刘六等攻西平，知县王佐率本邑义民御之。得山以义民摄主簿，督城中兵力战三日夜，杀贼数百人。城陷，得山与佐俱没于贼，一门遇害者三十七人。至是有司上其事，得旨追赠，仍从祀王佐祠。【考异】王佐死事在正德六年，见《明史·忠义传》。贾得山追赠在后，史轶之，今据《实录》补。

二十五年

春，正月，己未朔，上出御奉天殿，文武群臣及藩使行庆贺礼。罢群臣宴，赐节钞。

是日，雪，廷臣皆表贺。

丙戌，谪降贵州道御史周冕。

初，皇太子年十岁，礼部尚书费寀等上冠读礼仪，因言：“古制文王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今皇太子尚幼，且暂停冠礼，先以童服出阁讲读。”上令缓之。至是冕复请东宫出阁，引贾谊《保傅篇》，谓：“天下之本系于太子，太子之善在于早谕教与选左

右，乞早赐施行。”上怒，以“典礼自上出，冕奏渎，令降边方杂职，有再言者加罪之。”乃谪冕云南典史。

二月，丙申，总督宣大侍郎翁万达奏：“济农子驻牧河西，谙达引兵渡河。除调客兵应援外，请募山东长枪手三千以备山险。”兵部议：“三千之数，但取长枪，不无老弱充数。且调延绥游兵二枝，宁夏、固原、辽东游兵各一枝，务满三千人。期以五月初旬赴宣大听候调遣。”诏从之。

是月，翁万达奏“请修筑边墙，议自大同东路阳和口至宣府西阳河，须工费银二十九万”，上已许之，兵部挠其议，以“大同旧有二边，不当复于边内筑墙”，上不听。

乃自大同东路天城、阳和、开山口诸处，为墙百二十八里，堡七，墩台百五十四。宣府西路西阳河、洗马林、张家口诸处，为墙六十四里，敌台十，斩崖削坡五十里。工五十余日成，进万达右都御史。

三月，庚申，谪巡按湖广御史包节戍边。

初，承天守卫太监廖彬，擅作威福，节欲以法绳之，而语先泄。斌乃伺节谒陵，献膳，遽使撤去，而诡称节麾出之，复劾“节不以正旦谒陵，次日始至”。上怒节欺慢不敬，遂坐谪。

戊辰，四川白草番乱，攻陷平番堡，杀百户耿爵，流劫村寨，副总兵高冈凤不能御。刑科给事中诸葛岘荐“何卿前镇松潘有威望”。时以北警，召卿入卫，至是命卿充总兵官，仍镇松潘，讨之。

庚辰，以应天等十一府旱灾，诏留解京银三万两振之，从巡抚应天欧阳必进之请也。寻又以淮扬灾重，诏发两淮运司余银二万五千两振恤灶丁，从巡盐御史刘存德之请也。

夏，四月，乙未，以提督雁门关、巡抚山西、兵部侍郎曾铣总督陕西三边军务。

先是上已起用前总督两广尚书张经，旋为给事中刘起宗所

劾。上以"经简自廷推，已有成命"，下廷臣议。兵部尚书唐龙执奏经可任，上以经既论劾，令更推可用者，乃以命铣。

五月，戊辰，谙达复遣使诣大同塞求贡。

自龙大有诱杀石天爵，事见二十一年。寇频年入犯，信使不通。会玉林卫百户杨威为寇所掠，诡言能定贡市。谙达乃遣使三人，并释威还，请"自议和后牧马塞外，不敢侵扰"。行至双庙山墩，墩卒纳之。适总兵巡边家丁董宝等狃天爵前事，复杀之，以首功报。

总督翁万达言："北敌弘治前岁入贡，疆场稍宁。自虞台岭之战，我师覆败，寇渐轻中国，侵犯四十余年。石天爵之事，臣尝痛边臣失计。今复通款，即不许，宜善为谕遣，诱而杀之，此何理也！请亟诛宝等，榜示塞上，明告以朝廷德意，解其蓄怨构兵之谋。"上不听。

是月，工部尚书甘为霖罢，以南京都御史王以旂代之。

六月，甲辰，寇犯宣府，千户汪洪战死。

是月，给事中何光裕，劾"兵部尚书路迎，怠废戎务"。疏甫下，迎辄投劾乞休；上责令陈状，迎言"臣才不胜任，以亟赐罢归为幸"。上怒，令革职闲住。改礼部尚书管通政司事陈经于兵部。

时吏部先推侍郎万镗、韩邦奇，继推尚书王杲等，上俱不允，特旨用经。给事中宋伊言："经小心退抑，仅能自守，非折冲御侮之材。"上以经用出自特简，责伊妄奏。经寻疏辞，不允。

【考异】路迎之罢，陈经之代，《明史·七卿表》系之六月。《实录》既书之于五月辛亥，又书之于六月癸巳，盖传写重复也。今据《明史·七卿表》不书日。

秋，七月，丁卯，免河南被灾夏税。

戊辰，翁万达复上言："谙达再三陈款，持有番文印信，并据降人言，虏性贪利，入寇则利在部落，通贡则利在酋长。迹其所

请之急，意在利吾赏赉耳。使处之当而不拂其情，可以及时抚定。否则旦夕之变，不无可虞。臣职守封疆，惟知战守，贡亦备，不贡亦备，时时戒严，似无可乘之隙。"

疏入，兵部及科臣皆疑敌情多诈。会巡抚郭宗皋奏称："寇已祭旗，请亟发京营人马策应。"兵部复言："寇入犯以牵我师，求贡以缓我备，宜行边臣悉心战守，毋堕彼计中。"于是通贡议复寝。

癸酉，谕礼部："今年夏末秋初，醴泉出承华殿。虽不可恃以自怠，亦不可不敬谢。其自二十五日至于八月望，诸司停常封奏事。"自是遇庆贺斋祀，辄停封奏以为常。

是月，蓟州巡抚郭宗皋奏报："寇四十万在宣府独石，欲东西分犯。"已，侍郎翁万达奏，"寇于七月十一日犯宣府北路，龙门所守备陈勋死于阵"。万达又奏，"七月中，寇以十余万骑由宁塞营入犯保安，西掠庆阳、环县等处，指挥崔桂死于阵。总督三边侍郎曾铣率参将李珍等出塞，直捣敌巢于马梁山后，斩首百余级而还。"

捷闻，巡按御史盛唐言："寇深入几及千里，驻内地且半月，庆阳一带，断绝人烟。幸阴雨浃旬，泥陷马滑，弓胶弦解。又以庆阳山路深峻，寇乃杀谍者自引去，未可以为铣功。"上以铣、唐所奏功罪各别，遣御史勘实，以行赏罚。【考异】《明史·本纪》，是月，谙达犯延安、庆阳，不及犯宣府事。证之《实录》，犯宣府在八月，延安、庆阳在十月，皆奏报之月日也。原奏一称"七月十一日"，一称"七月中"，今据之。崔桂死事，据《实录》增。

吏部尚书唐龙罢。

龙居官著劳绩，及长吏部，每事咨僚佐，年老多疾，辄为所欺。御史陈九德，劾前选郎高简罔上行私，并论龙衰耄。乃下简诏狱；龙引疾，未报。科臣复论简，诏杖六十遣戍，黜龙为民。龙时已有疾，舆出国门卒。龙故与严嵩善，其罢也，实夏言主之云。

改左都御史周用为吏部尚书，以南京兵部尚书宋景为左都御史。

八月，癸巳，以万寿加辅臣夏言正一品俸，严嵩特进光禄大夫。又加封真人陶仲文为"神霄紫府阐范保国宏烈宣教正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掌道教事，给诰印。升带俸尚书盛端明、顾可学俱为礼部尚书。

戊戌，南方有流星，大如碗，赤色，光大，起自中天，西南行至近浊。

是月，京师淫雨，诏修九门城垣。

九月，己卯，免南直隶凤、淮、扬三府被灾税粮。

寇以七十余骑自义州、清河人犯锦义，参将周益昌御之。明日，复以万余骑至，益昌被围，指挥钟世威率所部及游击武镗并力攻之，益昌夺围出，寇寻去。【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据《实录》系之十月，据辽东巡抚奏报，在九月二十五日，是月乙卯朔，今据之。

是月，寇犯宁夏。

冬，十月，丁亥，寇犯清平堡，游击高极遇伏，死亡士卒十五人，创二十二人，寇亦引去。

总督侍郎曾铣请严边将失律罪，兵部议从之。【考异】《明史·本纪》书寇犯清平堡于是月丁亥，《实录》书于十二月，原奏称"十月初三日"，盖奏报在后也。是月乙卯朔，与《本纪》合，今据之。

癸巳，代府奉国将军充灼谋反伏诛。

初，充灼以劫夺大同知府财物坐夺禄，心怀怨望，乃结昌化五府宗室及大同奸人张文博等，谋引寇围大同，约为内应。总督宣大翁万达获其伪书、旗帜以闻，命械充灼等至京师，司礼监、锦衣卫会科、道官鞫讯得实；充灼首倡逆谋，磔于市。诸宗室从逆者及文博等凡三十人，俱依谋反律弃市。

甲午，故建昌侯张延龄决于西市，胡守中亦伏诛。

十一月，己未，总督宣大翁万达奏："请自今各边有妄杀降人冒功者，按实后不必解京，许巡按、御史于秋后就地枭首示众，以杜奸人玩法之心。"刑部覆议，从之。

癸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上久不御朝贺，礼部费寀等希指上言："积雪初霁，天气凝寒，冬至朝贺，有烦圣躬。请如昨岁例，廷臣各具朝服于奉天门行礼。"上以为忠，报可。一时朝论薄之。

十二月，庚子，总督三边曾铣建复河套议。

铣素以功名自喜，及总督三边，感上知遇，益图报称。念寇居河套久，终为边患，乃会巡抚谢兰、张问行等上疏，略曰："寇据河套，侵扰边鄙将百年，孝宗欲复而不能，武宗欲征而不果。使济农据为巢穴，出套则寇宣大、三关以震畿辅，入套则寇延、宁、甘、固以扰关中，深山大川，势顾在敌而不在我。封疆之臣，曾无有以收复为陛下言者。盖军兴，重务也，小有挫失，媒孽踵至，鼎镬刀锯，面背森然。臣非不知兵凶战危，而枕戈汗马，切齿痛心有日矣。窃尝计之，秋高马肥，弓矢劲利，彼聚而攻，我散而守，则彼胜。冬深水枯，马无宿槁，春寒阴雨，壤无燥土，彼势渐弱，我乘其弊，则中国胜。臣请以锐卒六万，益以山东枪手二千，每当春夏交，携五十日饷，水陆交进，直捣其巢。材官驺发，炮火雷激，则寇不能支。此一劳永逸之策，万世社稷所赖也。"遂条八议以进。

是时铣与延宁抚臣欲西自定边营、东至黄甫川一千五百里，筑边墙御寇，请帑金数十万，期三年毕功。

疏并下兵部，部臣难之，请令诸镇文武将吏协议，诏报曰："寇据套为中国患久矣。朕宵旰念之，边臣无分主忧者。今铣倡恢复议甚壮，其令铣与诸镇臣悉心上方略，予修边费二十万。"于是铣锐意行之。

乙巳，延绥巡抚张问行罢。

曾铣既建复套之议，诸巡抚皆难之。问行与谢兰及宁夏巡抚王邦瑞等迁延不应。铣怒，请于上。上为责让诸抚臣。于是问行引疾乞休，上以"延缓有事之秋，托疾规避"，斥为民，调山西巡抚杨守谦代之。【考异】据《实录》，铣会谢兰、张问行等具奏，而《三编》目中亦有"偕奏"之语。惟《明史》铣传谓"铣既上疏，诸抚臣久不会奏"，似铣上疏时问行等未尝会衔也。然问行引疾，必铣咨照时许之会奏，既知其难，是以求罢，《实录》下文以为"迁延不应"者似得之。今参传中语，而易去"久不会奏"四字。

丁未，免河南归德、开封等府被灾税粮。又振陕西被寇军民，从巡按御史盛唐之请也。

是岁，土尔番求通贡。

时莽苏尔死，子沙嗣，而其弟玛哈穆旧作马黑麻亦称苏尔坦，即速坛，译见前卷。分据哈密。已而兄弟仇杀，玛哈穆乃结婚卫拉特以抗其兄，且垦田沙州，谋入犯。其部下来告，玛哈穆乃叩关复求内地安置。边臣谕还故土，乃许其贡。

明年，定令五岁一贡，而贡期如制，来使益多；终嘉靖之世，番文至二百四十八道，朝廷辄羁縻之。

明通鉴卷五十九

纪五十九起彊圉协洽，尽上章掩茂，凡四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二十六年

春，正月，甲寅朔，不御殿，百官于奉天门行礼。

初，杨守谦巡抚山西，上言："偏头老营堡二所，余地千九百余顷，请兴举营田，堪以内省京运，外资防守。"且举副使张镐为提调，以本官兼摄。上以为忠，诏行之。至是守谦移抚延绥，仍请久任镐终其事，镐卒成之。诏以其法行之九边。

是月，吏部尚书周用卒，改刑部尚书闻渊于吏部，逾月，以南京刑部尚书屠侨代渊为刑部尚书。

寇犯永昌，总兵萧汉败绩，总督曾铣奏请逮问。

二月，总督宣大都御史翁万达，会宣大、山西镇、巡官议上边防修守事宜，复请帑银六十万两，修大同西路、宣府东路边墙凡八百里，诏许之。

时曾铣建复套之议，辅臣夏言实主之。万达数以通贡议请，不许。其在边也，上以其更事久，深倚之，所请无不从，独言谙达事与上意左。上既力绌贡议，乃以复套事行边臣议之。

万达议曰："河套本中国故壤，成祖三犁王庭，残其部落，舍黄河，卫东胜，后又撤东胜地以就延绥，套地遂沦失。然正统、

弘治间，我未守，彼亦未取，乃因循画地而守，遂捐天险，失沃野之利。弘治前，我犹岁搜套，后乃任彼出入，盘据其中，畜牧生养，譬之为家成业久矣。

今欲一举复之，提军深入，山川之险易，途径之迂直，水草之有无，皆未熟知。我马出塞三日已疲，彼骑一呼可集，我军数万众，缓行则持重，疾行趋利则辎重在后，即得小利，归师尚艰，倘失向导，全军殆矣。彼迁徙远近靡常，一战之后，或保聚，或佯遁，犄角时动，壁垒相持，已离复合，终不渡河。我军于此，战耶？退耶？两相持耶？数万山塞，亦必数万众援之，又须兼通饷道，是皆至难而不可任者也。

夫驰击者彼所长，守险者我所便。弓矢利驰击，火器利守险，舍火器守险，与之驰击于黄沙白草间，大非计也。议者徒见近时捣巢恒获首功，然捣巢因其近塞，胜则倏归，举足南向即家门。若复套，则深入其地，后援不继，事势迥殊。若令彼有其隙，我乘其敝，从而图之，未尝不可。今塞下喘息未定，边卒创夷未起，横挑强寇以事非常，窃所不解也。”

时上方向铣议，不省。

都御史宋景卒，改工部尚书王以旂代之，以工部侍郎文明为尚书代以旂。

三月，庚午，赐李春芳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上以久旱，祷雨于宫中。

己卯，大雨。诏举醮谢典，停封止刑三日。

夏，四月，丙戌，逮巡抚山西都御史孙继鲁下诏狱。

先是总督翁万达议撤山西内边兵，并力守大同外边，诏从之。会继鲁代杨守谦抚山西，抗章言：“紫荆、居庸、山海诸关，东枕溟渤；雁门、宁武、偏头诸关，西据黄河；天设重险以藩卫国家，岂可聚师旷野，洞开重门以延敌。夫紫荆诸关之拱护京师，与雁门诸关之屏蔽全晋，一也。今议者不撤紫荆以并守宣

府，岂可独撤雁门以并守大同耶？况自偏头、宁武、雁门东抵平刑关，为山西长边；自右卫双沟墩至东阳河镇口台，为大同长边；自丫角山至双沟百四十里，为大同紧边；自丫角山至老牛湾百四十里，为山西紧边。论长边则大同为急，山西差缓，论紧边则均为最急，此皆密迩河套。譬之门阖，山西守左，大同守右。山西并力守左，尚不能支，又安能分力以守大同之右？近年寇不敢犯山西内郡者，以三关备严故也。使三关将士远离堡戍，欲其不侵犯难矣。全师在外，强寇内侵，即紫荆、倒马诸关不将徒守哉！"

万达闻之，不悦，上疏言："增兵摆边，始于近岁，与额设守边者不同。继鲁乃以危言相恐，复遗臣书，言'往岁建云中议，宰执几不免；近年撤各路兵，督抚业蒙罪，其诋排如此。今防秋已迫，乞别调继鲁；否则早罢臣，无误边事。"

兵部是继鲁言，上不从。下廷议，廷臣请如万达言。上方倚万达，怒继鲁腾私书引往事议君上，而夏言亦恶继鲁，不为地，遂逮下诏狱，疽发于项，瘐死。

继鲁耿介，所至以清节闻，然好刚使气，为巡抚仅四月，遽以非罪死，论者惜之。

乙巳，四川白草番平。

总兵官何卿至镇，会巡抚张时彻议，分所部兵为三哨，更调马湖及建昌诸卫士兵助之。生禽首恶数人，斩首六百九十三，克番寨四十七，毁碉房四千八百七十余，获牛马器械储积以万计。

白草为四川东路生羌，最强，至是悉平之。于是松潘、威茂间，终嘉靖世，边境稍宁，卿之功为多云。【考异】《明史・四川土司传》言"斩首九百七十余级"与《实录》小异。其白草为四川东路生羌，亦见传中，今参《实录》书之。

己酉，谙达复求贡。

总督翁万达，以"边墙之役，版筑方兴，宜羁縻使毋侵扰"。

时上方趣曾铣出塞，不允。

五月，总督三边曾铣袭套寇，败之。

先是，铣以初春出塞掩击，败还，匿不以闻。至是复选锐卒击之，斩首二十七级，生禽一人，余毙于矢石者甚众，获马牛驼器械以千计。寇移帐渐北，间以轻骑入掠，铣复督诸军驱之，遂远徙不敢近塞。

捷闻，升铣俸一级，赐银币。铣复列上诸臣功罪，论功则参将李珍、韩钦为最。又请恤阵亡之千户郑稍、百户徐相，皆从之。

铣又奏："边方守令，所系甚重，乞于进士、举人、监生内选年力精锐材干强敏者铨补，称职者特加奖擢。仍慎选监司以为表率，勒限到任以豫秋防。"上是其言，诏两广、四川、云、贵边方皆用此例。【考异】《明史·铣传》书于奏复套之前，今据《实录》系之五月，据奏报月日也。《三编》言"铣以初春出塞掩击，败还不以闻"，疑在萧汉败绩之前后间事。

六月，戊戌，免南直隶凤阳、扬州、淮安三府被灾夏税。

庚子，曾铣奏："延宁寇警，议调庄浪鲁经兵三千，暂驻兰州适中之地以备应援，而甘肃总兵仇鸾及巡抚杨博，以本镇兵寡为词，不听调遣。"上曰："孙继鲁首肆阻挠，鸾复效尤，何以一事权而申军令！"诏夺鸾禄米半年，博亦停俸三月。

是月，谙达诸酋与小王子有隙，小王子欲寇辽东，谙达以其谋来告，请与中国夹攻之，且以此立信，为通贡地。翁万达以屡奉严旨，不敢辄为请求，乃于请催抚臣赴镇奏中及之，亦不省。

秋，七月，丙辰，河决山东曹县，水入城二尺，漫金乡、鱼台、定陶、城武，冲谷亭，漂没庐舍，人民死者甚众。工科都给事中刘天直劾河道都御史詹瀚，诏巡按御史查勘以闻。

丁巳，改巡抚南赣、汀、漳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漳、泉、建宁五府海道。

初，日本以嘉靖二十三年来贡，部臣以其未及期，且无表文，却之。其人利互市，留海滨不去，而内地奸人利其交易，商富豪贯争趋之，沿海遂有倭患。

先是六月，巡按御史杨九泽言："浙江宁、绍、台、温皆滨海，界连福建之福、兴、漳、泉诸郡。虽有巡海副使、备倭都指挥，而海寇出入无常，两地官弁不能通摄，制御为难。请如往例，特遣巡视重臣，尽统海滨诸郡，庶事权一而威令易行。"廷议善之，遂以命纨。【考异】《纪事本末》、《昭代典则》皆系倭寇于二十五年，盖自二十三年入贡未去也。《明史·日本传》系杨九泽上书于是年之六月，《朱纨传》巡抚浙江在七月，皆据《实录》。惟诸书皆云"兼福、兴、泉、漳等处"，证之《日本传》，则兼建宁为五府也，今据《日本传》增。

是月，陕西澄城麻陂山、界牌岭昼夜吼数日，山忽中断，移走东西三里，南北五里。

八月，丙戌，免陕西被灾税粮。

是月，兵部尚书陈经罢。

经以七月秩满，加太子少保。未几，南京给事中张思诚、御史宋治各劾其庸鄙不职，遂令致仕，给驿归。【考异】《明史·七卿表》，经以七月加太子少保，致仕，证之《实录》则加官衔在七月，致仕在八月，今据《实录》。

罢礼部侍郎许成名、崔桐、少詹事王用宾、黄佐。

先是吏部左侍郎缺，例用翰林资深者推补。尚书闻渊，初拟成名，桐忿争，乃并舍之而用祭酒王道。未几，道卒，渊仍拟桐及佐名上。给事中吕时中言："桐始以与成名争，舍之而用道。今复用桐，是赏争也，何以抑躁竞?"给事中徐霈、御史艾朴又言："桐与成名诟争成隙，而用宾、佐复从中觊觎，宜俱释勿用，而别选雅望者。"上是之，乃有是命。仍夺渊俸半年。

九月，己未，免南直隶徐、沛、萧、宿、五河、虹各州县被灾秋粮。

戊辰，免江西抚州、吉安、瑞、袁、临五府被灾税粮。

户部尚书王杲罢。

先是，礼科给事中马锡，劾"杲与巡仓御史艾朴私受两淮运司解官黄正大贿，勒管库员外郎余善继私纳低银"，上怒，下杲镇抚司究问。杲奏辩，请与该科面质，不省。

寻户科给事中厉汝进等奏："近日交通关节，自杲外如太常少卿严世蕃、顺天府丞胡奎、总督尚书王𬀩等，皆有踪迹，宜尽法穷治。"严嵩上疏自理，言："欲污蔑臣，故借臣子世蕃肆其巧诋。"上益怒，执汝进至阙下，杖八十，会奏之给事中查秉彝、徐养正、刘禄，杖六十，俱降边方杂职。杲、朴从重发极边卫充军。杲竟卒于戍所。

是月，以湖广、贵州苗连年行劫，虏参将杨钦，杀沅州卫百户陈恩等，湖广都御史姜仪上章自劾，请与贵州巡抚王学益订期进剿。上以"苗寇播恶，屡敕二省协剿，而学益愆期玩寇，令巡按官据实参奏，逮京重治。"

改左都御史王以旂为兵部尚书，兼督团营。改刑部尚书屠侨为左都御史。以南京户部尚书夏拜谟为户部尚书。

闰月，丙午，振成都饥。

是月，以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右都御史喻茂坚为刑部尚书，代屠侨也。

冬，十月，甲寅，免畿内被灾税粮。

丙辰，巡抚延绥都御史杨守谦言："激劝军士在重赏。令甲，斩一首者升一级，不愿者予白金三十两，赏未免薄。又文移察勘，动涉岁时，以故士心不劝。近宣大事棘，请加赏格，倍增其数，镇、巡官验明即给。盖增级袭荫，有官者利之，穷卒觊赏而已。"

兵部以为然，定"斩首一级者，予五十两。著为令"。守谦以前山西修边功，增俸一级，赐金币有加。"请给新设游兵月饷，发

仓储贷饥卒。"皆报许。

是月，湖广道试御史陈其学劾锦衣卫掌事、都督同知陆炳。

先是，炳以"京师流寓人多，恐潜藏奸宄，乞行禁戢"，从之。至是其学劾"炳肆行威福，矫下逐客之令"，又以盐法劾"炳与京山侯崔元加抽病民，且受奸商徐二请托，请一并究治"。诏"执二下镇抚司拷讯，炳与元各对状"。寻炳等引罪，竟宥勿问。

十一月，己卯，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壬午，大内火。释前御史杨爵等三人于狱。

是夜，大高元殿灾。上祷于露台，火光中若有呼三人忠臣者，立传诏释爵，并给事中周怡、员外刘魁。

爵等再下狱，桎梏加严。饮食屡绝，会有天幸，得不死。

爵归二年，一日晨起，大鸟集于舍，爵曰："伯起之祥至矣。"果三日卒。隆庆初，赠光禄卿，谥忠介。

爵之初入狱也，上令东厂伺爵言动，五日一奏，校尉周宣稍左右之，辄受谴。其再至，治厂事太监徐府奏报，上以密谕不宜宣，亦重得罪。先后系七年，日与怡、魁切劘讲论，忘其困。所著《周易辨说》、《中庸解》，则狱中作也。【考异】《实录》但书释爵，不及怡、魁，亦不言空中神降事，今据《明史》爵本传书之。

乙未，皇后方氏崩。

诏曰："皇后比救朕危，奉天济难。其以元后礼，令礼部议丧仪。"

是月，总督三边曾铣会同抚、按官疏陈边务十八事，曰："恢复河套；修筑边墙；选择将材；简练士卒；买补马骡；进兵机宜；转运粮饷；申明赏罚；兼备舟车；多置火器；招降用间；审度时势；防守河套；营田储蓄。"及"明职事；息讹言；宽文法；处孳畜。"又上营阵八图，曰立营总图及遇敌驻战、选锋车战、骑兵迎战、步兵搏战、行营进攻、变营长驱、获功收兵各图。上览而嘉之，下兵部会廷臣集议，皆言："铣先后所上方略，俱可施

行。"上乃下铣前后诸疏，令廷臣定策以闻。

巡抚浙闽朱纨既至，讨覆鼎山贼，平之。

会日本遣使周良等复先期求贡，用舟四、人六百泊海外以待明年贡期。守臣沮之，则以风为解。至是事闻，上以"先期非制，且人船逾额，敕守臣勒回"。

十二月，辛酉，逮甘肃总兵官仇鸾。

鸾在边久，贪纵酷虐，恣为不法，总督曾铣劾其不听调遣，诏:"姑夺俸，令按臣查核以闻。"鸾知不可掩，益狂悖无顾忌，铣复上疏劾鸾不法数事。上大怒，命锦衣差官校械系来京师鞫治。

戊辰，册谥大行皇后曰孝烈皇后。

乙亥，倭犯宁波、台州，大肆杀掠，官军莫有御者。巡按御史裴绅以闻，诏隶分守参议郭世威等，令所司严备之。【考异】《实录》但云海寇，故《明史·本纪》据之。证之《日本传》即倭也，今据传书之。

二十七年

春，正月，戊寅朔，不御殿。百官朝贺如前例。

癸未，夏言罢，并逮陕西三边侍郎曾铣。

言素以经济自许，思建立不世功，会铣请复河套，遂赞决焉。初，江都人苏纲者，言继妻父也，雅与铣善，为延誉于言，言遂密疏荐之，谓群臣无如铣忠者。铣鸠兵缮塞，数破敌，上亦雅向之，令言拟旨优奖者再。铣益锐志出师，条上方略，廷议一如铣言。

及是上下铣议于九卿科道，覆奏甫上，上意忽中变，谕辅臣曰:"今征逐河套，不知出师果有名否？兵食果有余，成功可必否？一铣何足言，如生民荼毒何?"

严嵩知上意，遂极言"河套必不可复"，廷臣王以旂等亦如嵩指，尽反前议。于是嵩力攻言，谓"向拟旨褒铣，臣皆不预闻"。

言大惧、谢罪，且言："嵩初并无异议，今胡乃尽诿于臣！"而上已入嵩谮，怒不可解，乃遣锦衣官校逮铣，而尽夺言官阶，令致仕。

初，言再召，陵嵩甚，而海内士大夫方怨嵩贪忮，谓言能压制之，深以为快。而言以废弃久，务张权；唐龙之罢，高简之戍，许成名、崔桐、王用宾、黄佐之斥逐，以及王杲、孙继鲁之狱，皆言主之。以上事皆见前。朝士因之失望。

最后，御史陈其学劾崔元、陆炳。亦见前。言拟旨令陈状。二人惧，皆造言请死，炳长跽，乃得解。于是二人日与嵩比而构言，言未之悟也。上数使小内竖诣言所，言傲岸奴视之；及诣嵩，嵩必延坐，亲纳金钱袖中；以故日誉嵩而短言。言进青词晚失上指，嵩俞精治其事，由是嵩益被宠而言眷渐移。至是嵩复从中构之，以至于败。

上既谴言，复以科、道官无一人论言者，命锦衣官悉逮至，杖之于廷，各夺俸四月。【考异】据《明史·陆炳传》，言"炳骤贵，能得夏言、严嵩欢，言故昵炳。一日，御史劾炳诸不法事，言即拟旨逮问。炳窘，行三千金求解不得，长跪泣谢罪乃已。"证之《实录》，御史陈其学劾炳盐法事，诏责炳陈状，炳等引罪乃已。核与言本传合，并无逮问之语，今仍据《夏言传》书之。

己亥，振陕西饥。

时巩昌、汉中二府大饥，凤翔府汧阳县为水所没。巡抚谢兰以闻。诏"发太仓银五万两于巩、汉充振，徙汧阳县治于城东三里外，并蠲冲决地租三千石"。

是月，改王以旂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三边，以南京户部尚书赵廷瑞为兵部尚书。

先是兵部缺，推总督仓场户部尚书刘储秀。储秀上疏辞谢，且力赞复套之议，上怒，遂坐免。

总督河道都御史詹瀚，以"河决曹县，请于赵皮寨等处多穿

支河，修筑堤岸，以捍水患"，从之。

寇犯广宁，参将阎振死之。【考异】《明史·本纪》作"把都儿"、《实录》称"永宁酋"，今从《明史稿》书寇。《实录》系之二月，盖奏报月日也，今据原奏。

二月，癸丑，作永陵。

时大行皇后将葬，上以陵名未定，下礼官议。于是尚书费寀言："太祖葬孝慈皇后于孝陵，成祖葬仁孝皇后于长陵，皆命名在先，卜葬在后，载之《实录》中。"上乃自定孝烈皇后陵曰永陵，命朱希忠告太庙。

三月，癸巳，杀总督陕西三边侍郎曾铣，并逮致仕尚书夏言。

铣既就逮，上初无意杀之。会仇鸾为铣所劾，逮问入狱，严嵩欲以陷铣者并及言，乃代鸾狱中草疏，诬"铣掩败不闻，侵克军饷巨万，遣其子曾淳属所亲苏纲赂当途。"其言绝无左验，而上深入其说，并下淳、纲诏狱。于是给事中齐誉等见上怒铣甚，疏称："法司议铣罪，律无正条，且比守边将帅失陷城寨者论斩。"上责誉党奸避事，镌级，调外任。法司见上必欲依正条，乃当铣交结近侍律斩，妻子流二千里，决不待时。报可，即日斩铣西市。铣既没，家无余赀，妻子狼狈远徙，天下闻而冤之。

时夏言罢归，方抵通州。上既诛铣，即遣官校逮言。言闻逮，大惊堕车，曰："噫，吾死矣！"自是嵩构之益急。

癸卯，释仇鸾于狱。

严嵩以鸾发曾铣边事，德之；鸾复厚贿嵩，相为表里。久之，恃上宠，复陵嵩出其上，以及于败。

夏，四月，丁未，夏言逮至京，下镇抚司拷讯。

言上疏讼曰："臣之罪衅，起自仇家，恐一旦死于斧钺之下，不能自明。今幸一见天日，沥血上前，虽死不恨。往者曾铣倡议复套，仇鸾未尝执以为非。既而上意欲罢兵，敕谕未行而鸾疏已

至，此明系在京大臣为之代撰，藉鸾口以陷臣，肆意诋诬，茫无证据。天威在上，仇口在旁，臣不自言，谁复为臣言者！”又言："嵩静言庸违似共工，谦恭下士似王莽，父子弄权似司马懿。在内诸臣受其牢笼，在外诸臣受其箝制，皆知有嵩，不知有陛下。臣生死系嵩掌握，惟归命圣慈，曲赐保全！”凡再疏入，皆不省。

狱具，刑部尚书喻茂坚、都御史屠侨等议："言罪当死，惟直侍多年，效有劳勋，据律宜在议能议贵之条。”上切责茂坚等，夺其俸，犹及言前不带香冠事。于是言竟坐与铣交通律论斩，系狱待决。【考异】诸书皆系之十月杀言之下。证之《实录》，言以四月丁未至，狱具即在是时，盖曾铣决不待时，言俟秋决，故以十月诛也。《明史·言传》谓"言逮至京师，再疏讼冤"，《实录》但载其前疏，而"劾嵩静言庸违"以下，似系再上之疏，今据本传连书之。

丁巳，太白昼见。

是月，直隶巡按御史吴相言："边兵戍守之劳，锋镝之忧，既无恒产，而所得月饷，不才将领又从而朘削之。彼朝夕自救之不暇，何暇御寇！臣以为各边民田，自原额粮亩外，余者尚多，宜下所司勘实，给军佃种，宽其租庸。其无余田者，许军民以附边屯田参伍为业。”部议从之。

五月，丙戌，葬孝烈皇后于永陵。

是月，寇犯宣府，官军败绩。【考异】《实录》系奏至于七月，据原奏称"五月"，今从之。

六月，丁未，湖、贵苗乱，贵州巡抚李义壮以闻。

初，湖、贵间有山曰蜡尔，诸苗居之。东属镇溪千户所筸子坪长官司，隶湖广；西属铜仁、平头二长官司，隶贵州；北接四川酉阳；广袤数百里。诸苗数反，官兵不能制，万镗征之四年不能克，乃授其魁龙许保冠带；湖苗渐息，而贵苗反如故。镗班师，许保及其党吴黑苗复乱。义壮请设总督，节制三省，兵部议从之。

初，张岳总督两广，平连山贼李金及贺县贼倪仲亮等，莅镇四年，巨寇悉平，召拜兵部侍郎。至是命以右都御史充湖广、贵州、四川总督，三省镇、巡官皆听节制。

戊申，日本贡使周良等六百余人，驾海舟百余艘人浙江界，求请诣阙朝贡。

巡抚朱纨以闻，礼部议："旧例，贡以十年为期，来者无得逾百人，舟无得过三艘。今舟数人数皆数倍于前，宜令仍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赴京，余留嘉宾馆，量加犒赏，谕令归国。若互市防守事宜，在纨善处之。"报可。

秋，七月，甲戌，诏改巡抚浙闽等处为巡视，从御史周亮、给事中叶镗之请也。

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许人海。承平久，奸民阑出人，勾倭人及佛郎机诸国入互市，闽人李光头，歙人许栋，踞宁波之双屿，为之主司其质契，势家护持之，漳、泉为多，或与通婚姻。假济渡为名，造双桅大船，运载违禁物，将吏不敢诘也。或负其直，栋等即诱之攻剽，负直者胁将吏捕逐之，泄师期令去，期他日偿，他日至，负如初，倭大怨恨，益与栋等合。而浙、闽海防久隳，战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检司弓兵，旧额二千五百余，仅存千人。倭剽掠辄得志，益无所忌，来者接踵。

纨巡海道，采佥事项高及士民言，谓"不革渡船，则海道不可清；不严保甲，则海防不可复"，上疏具列其状。于是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闽人资衣食于海，骤失重利，虽士大夫家亦不便也，欲沮坏之。

纨既至，平覆鼎山贼。逾年，将进攻双屿，使副使柯乔、都指挥卢镗会兵由海门进，而倭使周良已先期至。纨度不可却，录其船，延良人宁波宾馆防范之，计不得行。

是年夏，四月，镗遇贼于九山洋，俘日本国人稽天等，许栋亦就禽，栋党汪直等收余众遁，镗筑寨双屿而还。番船后至者不

得人，分泊南麂、礁门、青山诸岛。势家既失利，言被禽者皆良民，因胁有司引轻比律；纨上疏，请悉以便宜行戮，执法既坚，势家益惧。

会周良安插已定，闽人林懋和为主客司，宣言宜发回其使；纨力争之，且曰："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犹易，去中国衣冠之盗尤难。"闽、浙人咸恶之，而闽尤甚。

亮，闽产也，至是与镗上言："纨以一人兼辖二省，遥驻福建。而倭夷人贡者舣舟浙江海口，纨一身奔命，已不能及。今闽浙设有海道专司，苟得其人，不必更用都御史。"部议竟从之，乃复巡视旧例。自是事权不一，纨遂不得行其志，卒以此得罪。【考异】朱纨授浙江巡抚在二十六年七月，平覆鼎山贼即在是年，双屿之役在二十七年四月，改巡视即在其后。《明史·纨传》所载年月，皆与《实录》合。诸书记倭事，前后参错，今悉据《明史》朱纨、日本两传，参《实录》书之。

丙子，免南直隶凤阳府被灾州县税粮。

戊寅，京师地震，顺天、保定二府俱震。诏以灾重，遣官祭告郊庙、社稷。

庚子，西苑进嘉谷，遣官荐于太庙，百官俱于奉天门称贺。

八月，癸丑，京师复震，辽东广宁卫、山东登州府同日地震，祭告如初，仍敕"百官修省，各条时政得失以闻"。逾月，京师复地震有声。【考异】《明史·本纪》，京师地震，但书于七月，《五行志》则并载八月京师地震。《三编》地震目中，又据《实录》增人"九月京师复震有声"语，今据之。

丁巳，谙达犯大同，指挥顾相等死之。寇攻大同边墙不克，退犯五堡，总兵周尚文追败之于次野口。

九月，辛巳，免淮、凤、扬、徐被灾税粮。

壬午，寇犯宣府东路，深人永宁、怀来等处，畿辅震动。

是役也，守备鲁承恩等死之，官军败绩。寇屠堡数百，杀掠

人民数万。怀、永之间，流血成川，积尸满野。诏逮总兵赵卿等。【考异】寇犯大同于八月，犯宣府于九月，月日皆见《明史·本纪》。《实录》书于明年正、二月，据勘报功罪之月日也。原奏一称"八月终"，一称"九月初十日"。九月癸酉朔，壬午正初十日也。今据《明史》。

乙未，免陕西被灾税粮。

是月，逮参将李珍等。

上既诛曾铣，怒不已，遣给事申价等往勘冒功通贿状。珍起自徒中，为铣录用，功最多，至是价等希指劾"珍与指挥田世威、郭震为铣爪牙"，遂坐逮，连及巡抚谢兰、张问行、御史盛唐，皆贬黜。又请勒曾淳、苏纲赃，恤阵亡军士及居民被难者。铣尝檄府卫银三万两制军仗，亦责偿于淳。既下狱，酷刑拷珍，令实克饷行赂事。珍几死，卒不承，淳用是得免。逾年，珍竟论死，世威、震坐谪戍。

冬，十月，癸卯，杀前大学士夏言。

言既下狱，严嵩数以边警激上曰："此夏言、曾铣开边衅，故报复耳。"上不悟，然尚无意杀言。会有蜚语闻禁中，谓"言怨望讪上"，上怒，趣命决于西市。或曰"蜚语即嵩所构"，或曰"嵩以灾异，密疏引汉诛翟方进故事，上意遂决"，然其事秘，世莫得知也。

言既诛，妻苏氏流广西，从子主事克承、从孙尚宝丞朝庆皆坐削籍。

言强直自遂，初与嵩共事，辄遇事裁抑之，世多称言。及大用后，颇修恩怨，物议遂不悉协。及嵩挤言至死，专权黩贿，祸及天下，久乃多惜言者。

隆庆初，其家上书白冤状，诏复其官，赐祭葬，谥文愍。【考异】此据《明史·言传》，而严嵩以蜚语及灾异构言二事，参《实录》书之。

丙辰，寇入隆庆八达岭，距天寿山仅七十余里。巡按御史王

应锺闻警，夜驰赴昌平。时守臣俱不设备，应锺怒，执守陵诸军校鞭之，寇寻退。

应锺劾奏守备石美中等，并及提督太监王敏，敏亦劾"应锺乘夜突至，未谒陵而先鞭挞戍卒，不敬"。诏以应锺有功免究，美中革任，敏亦降级闲住。【考异】《明史稿》，寇犯隆庆在是月丙辰，据《实录》也。《明史·本纪》统系之九月，所谓"深入永宁、怀来、隆庆等处"是也。今据《史稿》分书之。

十一月，甲戌，免山东被灾税粮。

丙子，诏议孝烈皇后祔庙，既而罢之。

先是部臣以后丧且期年，神主宜祔享，乃援孝洁皇后故事，请权祔奉先殿东夹室。上曰："非正也，可即祔太庙。"

于是辅臣严嵩等"请设位于太庙东皇妣睿皇后之次，后寝藏主，则设幄于宪庙皇祖妣之右，以从祔于祖姑之义"。上曰："安有享从此而藏彼之礼？其祧仁宗，祔以新序，即朕位次，勿得乱礼。"嵩曰："祔新序，非臣下所敢言。"上命"姑已之，且俟再期以闻"。

甲申，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丙戌，太白昼见，凡十日。

乙未，顺天府密云县进生沙金五十两，诏入内库，仍行各抚、按官多方采献。

十二月，礼部尚书费寀卒。

二十八年

春，正月，壬申朔，不御殿，百官庆贺如前例。

是月，寇犯永昌镇羌，官军击却之。

二月，乙巳，振陕西饥，发太仓银四万两，并蠲临洮、巩昌等府州县税粮。

辛亥，以南京吏部尚书张治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国

子监祭酒李本为少詹事兼翰林学士，入内阁，并预机务。

自夏言得罪后，严嵩独相且年余矣。至是治、本皆以疏远入阁，益不敢预可否，嘿嘿而已。

壬子，谙达入寇宣府滴水崖，指挥董旸、把总江瀚、唐臣、张淮等皆战死，全军覆焉。寇遂东犯永宁，关南大震。

乙卯，总兵周尚文率大同兵万骑至南路，御于曹家庄，大败之，斩其酋四。会翁万达自怀来赴援，鼓噪而东。寇知大兵众，谋东走。丙辰，宣府总兵赵国忠又败之于大滹沱，寇狼狈夜遁。

是役也，战功为数年之最，而尚文功尤多。捷闻，加太保兼太子太傅，自万达以下皆升赏有差。【考异】《明史·本纪》月日皆据《实录》，惟"董旸"，《本纪》作"董赐"，误也，今据《三编》。又据《实录》增入死事之唐臣、张淮二人，又有赴援之延绥游击徐仁、保定都指挥陈机、达官杨璋、军门指挥白钦等，附识之。

是月，以吏部侍郎徐阶为礼部尚书。

初，费寀卒，以孙承恩代，寻被劾免，升阶代之。

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乙酉，皇太子冠。越二日丁亥，薨。

是春，巡视浙闽朱纨疏言："臣整顿海防，稍有次第，而御史周亮欲侵削臣权，致属吏莫肯用命。"已，又陈"明国是、正宪体、定纪纲、扼要害、除祸本、重断决"六事，语多愤激。而中朝士大夫先入浙、闽人言，亦有不悦纨者。

先是纨讨闽海之贼，连战三月，大破之。而是时浙人通番出入于宁波、定海间，闽人通番出入于漳州、浯屿间，纨以为"非严禁通番，则沿海无宁日"。会是年三月，佛郎机国人行劫至诏安，纨遣副使柯乔、都指挥卢镗，捕获通番渠首李光头等九十六人，纨以便宜立决之于演武场。具状闻，语复侵诸势家。未几而劾者踵至矣。【考异】诸书记倭寇事，皆无月日，而其叙改巡视于诏安之役以后，尤误也。惟《明史》朱纨本传书改巡视于去年，捕通番九十六人

于是年，皆与《实录》合。《实录》虽据奏报，月分参差，而所书诏安之捷，部议谓"贼发于二月而奏报于三月，非临阵之比"。据此则《明史·纨传》书诏安之捷于三月者是也。纨以四月被劾，亦见《实录》，今分书之。

夏，四月，庚戌，朱纨捷奏至，部臣请下巡按勘核。御史陈九德，劾"纨不俟奏覆，擅专刑戮，请治纨罪"，并逮柯乔、卢镗。下兵部会三法司杂议，佥以"纨不俟得旨行刑，及乔、镗等率请正法，皆不得为无过。然事难遥度，请遣风力宪臣往按之"。乃遣给事中杜汝桢往会巡按御史陈宗夔勘实以闻，并令纨罢职待勘。

是月，兵部尚书赵廷瑞以疾罢，升兵部侍郎范鏓代之。鏓疏辞忤旨，黜为民。

谙达等复犯永昌镇羌，参将蔡勋等击退。

总督宣大翁万达言："是年春，寇犯宣府，射书入我营中，言求贡不得，当以秋间大举入边，直犯畿辅。臣阅其言词桀骜，颇肆要挟，与数年前遣使情状殊异。"上命"整秋防以俟，勿坠敌计中"，未几，竟如其言。

五月，己卯，礼科给事中沈束以请恤总兵官下狱。

初，总兵周尚文，以战功擢都督同知兼佥后府事。时严嵩为礼部尚书，子世蕃官后府都事，骄蹇不法，尚文面叱，将劾奏之，嵩谢，得免，调世蕃治中以避尚文，遂衔之。

其后尚文历功加至太保，嵩谋倾陷之，而连年谙达寇边，上方倚以抗强敌，故谗不得人。至是春曹家庄之役，录功，兼太子太傅，赐赍有加。

未几卒，嵩欲格其恤典不予，束乃上言："尚文为将，忠义自许。迩者寇骑深入，闻警疾驰，奋勇先登，多所杀获，此亦一时奇功也，宜加封爵延子孙。又如董旸、江瀚，撄北寇之锋，遏南奔之势，援兵不至，继之以死，虽已庙祀，宜加赐祭，以彰死事。今当事之臣，任意予夺，冒滥者幸恩，忠勤者捐弃，何以鼓

士气而激军心?"疏入，上大怒，诏廷杖，锢之诏狱，遂长系。

尚文恤典卒不行。穆宗立，始赠太傅，谥武襄。

是月，召翁万达还，任兵部尚书。

六月，日本国复求贡，许之。

秋，七月，乙亥，总督湖、贵、四川都御史张岳言："贵州诸苗旋抚旋叛，湖苗因之贰心，若贵苗不诛，则湖苗之抚不固。"因条上会兵讨苗事宜，期以八月集兵会剿，诏以便宜行之。

庚寅，免河南陕西被灾夏税。

是月，浙江海盗起，寇浙东。

初，祖制设浙江市舶提举司，中官主之，驻宁波，海舶至则平其直，制驭之权恒在上。及上撤天下镇守中官，并市舶司罢之，而滨海奸人遂专其利。初犹市商主之，及通番禁严，遂移之贵官家，复屡负其直，倭使互市者留海滨，辄丧其资，不得返国，大恨。而大奸若汪直、徐海、陈东等，遂窟其中，以内地不得逞，悉逸海岛为主谋。倭听指挥，相煽入寇，而海中巨盗，亦袭倭服饰旗号，分艘掠内地。

自朱纨至，始稍稍治之。纨既罢，海禁益弛，乱滋甚。时海上承平日久，民不知兵，闻警则窜走一空。终嘉靖之世，遂无宁岁。【考异】《明史·本纪》、《明史稿》皆作"海贼"，盖是时倭寇既起，通番奸人率假其名以掠财物，其实不尽倭寇也。《实录》亦言"诸奸勾引岛夷及海中巨盗，所在劫掠，乘汛登岸，动以倭贼为名，其实真倭无几也"。故今仍据海盗之文书之。○是年浙东之役，据《明史·日本传》，起自贵官家负直不予，激之入寇。而据《实录》所载，言"海上之事，初起于内地奸商汪直、徐海等，常阑出中国财物，与番客市易，皆主于余姚谢氏。久之，谢氏颇抑其直。诸奸索之急，谢氏度负多不能偿，则以言吓之曰：'吾将首汝于官。'诸奸既恨且惧，乃纠合徒党及番客，夜劫谢氏，火其居，杀男女数十人，大掠而去。县官仓皇申闻上司，辄云倭人入寇"云云。此与《明史》所载大略相同，而谢氏即所称"贵官家"者，始也商负其直，及移之豪

费，则并倭与商而吞噬之。故倭寇之来，以商始，以商终，汪直、徐海之等，皆奸商也。并附识之。

八月，己亥，诏"户部核天下出纳之数以闻"。

是时边供繁费，加以土木祷祠之役，月无虚日。帑藏匮竭，司农百计生财，甚至变卖寺田，收赎军罪，犹不能给，乃遣部使者括逋赋。百姓嗷嗷，海内骚动。给事中张秉壶以为言。

于是户部覆议："天下财赋，每年实征起存之例，夏税、秋粮、马草、屯田、地租、食盐、钱钞、税课、盐课、门摊之类，各有定数。成化以前，各边宁谧，百费省约，一岁出入，沛然有余。今则不然。京、通仓粮岁入三百七十万石，嘉靖十年以前，每岁军匠支米二百八十万石，廪中常余八九年之积。十年以后，岁支加至五百三十七万石，抵今所储仅余四年。太仓银库岁入二百万两，先年各边额用，一年大约所出一百三十三万，常余六十七万。嘉靖八年以前，内库积有四百余万，外库积有一百余万。近岁来除进用、修边、给赏、赈灾诸项外，一年大约所出三百四十七万，视之岁入，常多一百四十七万。及今不为之所，年复一年，将至不可措手矣。且今生财之道既竭，计惟节用。请敕中外诸臣就职论事，专意清理，务求节财助边。仍令两京户部并工部、太仆、光禄及各直省司、府、卫、所以及辽、蓟、宣、大、陕西诸边，每岁终将一年出纳钱谷修成会计录，分为四目：一曰岁征，如府库监局仓场额派钱谷几何；一曰岁收，如收过本年、先年额征钱粮完欠几何；一曰岁支，如本年用过各项钱粮于岁派额数增减相多几何；一曰岁储，如本年支剩存积钱粮几何；务令简明，以为通融撙节之计。"从之。【考异】《三编》系之七月下，今据《实录》月日。

乙卯，寇犯大同。

先是寇入大城，在大同之东，官兵守之，不能入，寇佯西北去。至是乘官兵懈，复出松树墩毁墙入大同右卫及平虏、威远等

处，凡攻毁堡寨村庄五十余，戕杀官军三千五百余人。

兵部言："边臣报大同修筑墙垣可恃以守，一旦复毁垣冲人，宜治其罪。"诏巡按御史勘实以闻。【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系之是月乙卯。证之《实录》原奏称"八月初十日，寇犯大城，在大同之东，官兵守之，不得人，寇佯西北去，我兵遂懈。十八日，寇复由松树墩掘墙而人"云云。是月戊戌朔，初十日丁未，十八日乙卯，《史稿》月日盖据《实录》也，今从之。

九月，戊辰，寇复以余骑犯榆林，参将刘继先等击却之。

庚辰，免浙江嘉、湖二府被灾秋粮。

壬午，谙达复犯大同，总兵陈凤等击却之。

是月，朵颜三卫导北寇犯辽东，入沙河堡，守将张景福死之。

初，诏罢三卫马市，并新设木市亦罢之。自此三卫数为鞑靼向导，而朵颜部下哈舟儿、陈通事实主之。二人（者）皆中国人被虏，遂为之用。【考异】《明史·本纪》，"是月朵颜三卫犯辽东"，《明史稿》则以寇书之。证之《明史·三卫传》，盖三卫导鞑靼人寇也。《实录》系奏报于十一月，原奏称"九月"，并张景福之死俱见九月奏中。惟《三卫传》误列之二十一年之秋，盖连罢马市书之，未及分析耳。又据《实录》，死事之员尚有百户陈策、李松，附识于此。

吏部尚书闻渊引年致仕，刑部尚书喻茂坚引疾致仕，皆许之。改户部尚书夏邦谟于吏部。

冬，十月，辛丑，免顺天、河间、保定、真定、大名五府被灾州县税粮。

是月，以吏部左侍郎潘潢为户部尚书。兵部尚书翁万达以忧去，升吏部右侍郎丁汝夔代之。改南京尚书刘讱为刑部尚书。

十一月，甲申，孝烈皇后神主祔太庙。

是时上欲祧仁宗，设新序，以廷臣执奏，乃命藏孝烈神主于皇妣献皇后之侧。

乙酉，太白昼见，凡五日。

己丑，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乙未，免湖广沔阳、荆门等被灾州县秋粮。

是月，工部尚书文明卒。

十二月，以提督仓场侍郎李士翱为工部尚书。

二十九年

春，正月，丙寅朔，不御殿。

癸未，山东盖州等卫地震，有声如雷，逾月乃止。【考异】《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增，今从之。

二月，宣府谍报，寇移帐驻威宁海子；已，复报寇朔州。兵部议："寇入宣府，则冲黄花、白马、古北等隘。今日庙谟所当先定者，惟亟备蓟镇，屏蔽京师。请发河间兵一枝驻密云，保定兵一枝驻通州，俱听苏州抚、镇节制。"从之。

三月，乙丑，礼部以亢旱，请行顺天府祈雨。上曰："去冬无雪，今春不雨已百五十日，其亟行之毋忽。"

辛未，上躬祷雨于禁中。

壬午，赐唐汝楫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贵州苗贼龙许保袭思南府之印江县，执知县徐文伯及石阡推官邓本忠以去。

初，王学益、李义壮相继巡抚贵州，皆主抚议以附严嵩。张岳至，集两省官议，皆言"抚之无益，不如以兵戍守之，使毋出掠可也"。未几，许保猖獗，岳坐夺俸，乃决计讨之，大集土汉官兵，期以秋举。

广东黎贼平。

初，琼州五指诸山黎贼，剽掠崖州等处，伪置总兵，攻围城邑。是年之春，提督两广侍郎欧阳必进会剿，前后禽斩首从贼五千余名，遂平之。

奏言："琼州孤悬海外，地大且远，非一副使所能弹压。请增设分守一人于儋州，参将一人于崖州，而复设守备一人于琼州。"部议以"分守官不便，第设参将，择知兵者任之"。乃以钦州守备俞大猷充右参将，镇守儋、崖。

夏，四月，己亥，以久旱，遣官祭告郊庙，并敕群臣修省。

辛亥，下河南巡抚都御史胡缵宗于狱，刑部尚书刘讱坐免。

初，上幸承天，缵宗抚河南，迎驾时，有河间人王联，任阳武知县，缵宗尝以事笞之，寻为巡按御史陶钦夔劾罢。联素凶狡，尝殴其父良论死，久之以良请出狱，复坐杀人，求解不得。知上喜告讦，乃摭缵宗迎驾诗中"穆王八骏"语为谤诅，言"缵宗命已刊布不从，乃属钦夔论黜，罗织成大辟"，遂以去年长至日，令其子诈为常朝官，阑入阙门讼冤。凡所不悦，若副都御史刘隅，给事中鲍道明，御史胡植、冯章、张洽，参议朱鸿渐以及知府项乔、贾应春等百十人，悉构入之。上大怒，立遣官捕缵宗等下诏狱，命讱会法司严讯。讱等尽得其诬罔状，仍坐联死，当其子诈冒朝官律论斩，而为缵宗等乞宥。上既从法司奏，坐联父子辟，而心嗛缵宗，多所诘让，复下礼部都察院参议，严嵩为之解。会京师灾异数见，上以咨陶仲文，仲文对言："虑有冤狱，得雨方解。"上稍动，乃从轻典革缵宗职，杖四十，讱坐市恩，亦除名。法司正、贰停半岁俸，郎官承问者悉下诏狱，嵩以对制平狱有功，令兼支大学士俸。嵩辞，乃允。

时法司率骫法徇上意，稍执正，谴责随至。讱于是狱独持法，故身虽黜而时论多之。【考异】此据《明史·刘讱传》，传言冬至日遣子讼冤，是缵宗之逮在去年，至是下狱。《实录》系之是月辛亥，今据之。传言"穆王八骏"语，见之《实录》，则"穆王八骏空飞电，湘竹英皇泪不磨"之句，据此，则帝之逮缵宗，非无自也。此等不祥之语，传布在外，有似谤诅，王联之讦，其亦缵宗有以自取之乎！

癸丑，大雨，百官称贺，优诏答之。

壬戌，封陶仲文为恭诚伯，以祷雨、平狱功也。给事中张秉壶，劾"仲文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于是仲文疏辞，不允。【考异】《明史·本纪》及《恩泽表》，仲文封伯在八月丙寅，证之《实录》，在是月壬戌，若八月丙寅，则以万寿节加禄米也。《明书》亦系之四月。

是月，河决入淮，逼泗州祖陵。总漕副都御史龚辉，巡按御史史载德，请"开直河口以通下流，筑二陈庄、刘家沟二口以防冲决"，从之，仍遣官修治陵寝。

五月，辛卯，重修《大明会典》成。

是月，改李士翱于刑部，以户部侍郎胡松为工部尚书。

六月，戊申，太白昼见。连日阴云，凡昼见者七日。

丁巳，免畿南及山东被灾州县夏税。

戊午，谙达寇大同。

时谙达移驻威宁海子，势将南下，乃由墩口溃墙而入，悉精兵伏林箐中，而以羸师往来诱我。总兵官张达意轻之，兵未合，遽率麾下驰击之，伏发，围之数匝，达马蹶，遂遇害。副总兵林椿，方击余骑于弥陀山，闻达被围，亟引兵西救。会矢下如雨，椿亦中流矢，死之。

达、椿皆骁勇善战，寇得二将首，辄引去。

闰月，乙丑，免山西平阳、潞安、太原等府被灾夏税。

大同败问至，上以张达、林椿忠勇遇害，俱加赠赐谥。

时咸宁侯仇鸾坐废家居，以贿严世蕃，属之兵部，荐其谋勇可任，即日复太子太保，充总兵官，镇守大同，以署都指挥佥事徐珏副之，俱令星驰赴镇。

戊辰，免河南被灾夏税。

癸酉，逮总督宣大侍郎郭宗皋、巡抚大同都御史陈耀。

先是，大同之败，宗皋，耀各奏言"张达、林椿虽败于阵，而寇亦旋退"。给事中唐禹言："达、椿效死先登，全军陷没，独达二子张世杰、张俊以血战溃围得出。此数十年边关未有之大

衅。而宗皋等不自席藁待罪，乃敢蔓语弥缝，冀逃罪谴，死何以见达、椿，生何以谢二子？乞明示赏罚，以昭激劝。”上以禹奏公平，赐达二子同荫。命锦衣官校械系宗皋、耀，既至，命各杖于廷。耀死杖下，宗皋谪戍边。

丙子，起复翁万达总督宣大，闲住都御史赵锦巡抚大同。万达家广东，未至，遣侍郎苏祐摄其事。

戊子，免南直隶被灾夏税。

己丑，免畿内被灾夏税。

秋，七月，戊申，谙达自威宁移驻断头山，并调集套虏，聚众十余万，谋深入关南。宣大守臣以闻，诏戒严防御。

壬子，逮巡视浙闽都御史朱纨并副使柯乔、都指挥卢镗等。

纨既罢职听勘，给事中杜汝祯、巡按御史陈宗夔勘上，悉如陈九德言，遂坐逮。方按问，趣纨对簿，纨闻之，慷慨流涕曰："吾贫且病，又负气不能相下。纵天子不欲死我，闽、浙人必杀我。吾自决之，不须人也。"制《圹志》，作《绝命词》，仰药死。镗、乔等皆论死，系按察司狱。

自纨死，并巡视亦罢不设，中外诸臣自此摇手不敢言海禁事。

己未，免陕西西安等八府被灾州县夏税。

是月，户部尚书潘潢，以议边饷忤旨调南京，改李士翱子户部，以南京兵部侍郎顾应祥为刑部尚书。

八月，甲子，谙达犯宣府，不克。

先是谙达大举入寇，将拥众窥大同。时仇鸾方受命莅镇，惶惧无策，其厮养时义、侯荣者，说鸾曰："勿忧，吾为主解之。"乃为鸾持重赂赂谙达，令移寇他塞，毋犯大同。谙达受货币，遗之传箭以为信，而与之盟，遂东去。及至宣府，有备不得入，遂寇蓟镇。

己巳，寇自独石边外东行至大兴州，去古北口百七十里，仇

鸾知之，率所部驰至居庸关南。而顺天巡抚王汝孝驻蓟州，误听谍者，谓寇向西北。兵部尚书丁汝夔信之，请敕鸾还备大同，勿东。未几，兴州报至，始命鸾壁居庸，汝孝守蓟州。

乙亥，寇果循潮河川南下至古北口，遂拥众薄关城，总兵官罗希韩、卢钺不能却。

丁丑，寇攻古北口，以数千骑绕墙而军，汝孝悉众出，发火炮矢石攻之，寇乃阳督兵缀蓟师，而别遣精骑从间道溃墙而入，蓟镇兵大溃。寇遂由石匣营达密云，转掠怀柔，围顺义城，闻保定兵驻城内，乃解而南，于是益谋内犯矣。

戊寅，寇至通州。

先是寇将南下，巡按顺天御史王忬闻报，度官军弱，无能御者。夜，草疏言："潮河川有径道，一日夜可达通州。敌兵剽悍若风雨，而古北口距京师仅七舍，漫衍无卫戍瞭望，神京陵寝万一荡摇，事系非小。请速集廷臣议战守策。"而身出驻通州，召吏民，给兵仗，听约束，收漕舟舣潞河西，勿使为敌用。事甫毕，而夜半敌兵果至通州，阻白河不得渡，营于河东二十里，分兵剽昌平，犯诸陵，杀掠不可胜计。京师戒严。

诏"檄诸镇兵勤王"。分遣文武大臣各九人守京城九门，定西侯蒋傅、兵部侍郎王邦瑞总督之，而以锦衣都督陆炳、礼部侍郎王用宾及给事、御史各四人，巡视皇城四门。

诏"大小文臣知兵者，许尚书丁汝夔委用。"于是汝夔条上八事，"请列正兵四营于城外四隅，奇兵九营于九门外，近郊正兵营各一万，奇兵营各六千。急遣大臣二人经略通州、涿州，且释罪废诸将，使立功赎罪"，上悉从之。

然是时所籍皆虚数，禁军册籍尤缺额，仅四、五万，又半役内外提督、大臣家，不归伍者；在伍者半皆老弱，涕泣不敢前。仓卒从武库索甲仗，主库太监勒常例不时发，久之不能军。诏"城中居民及四方人应武举者，悉登陴守，命都御史商大节率五

城御史统之”，又悬赏格募壮士。军事益旁午。

己卯，寇营白河东，分遣游骑四掠，去都城仅三十里。

时仇鸾帅副总兵徐珏、游击张腾等自居庸至通州，营于河西，保定巡抚杨守谦、副将朱楫等营于东直门外，各路援兵颇集。

议者率谓“城外有边兵足恃，城内虚，宜移京军入备内衅”。于是侍郎王邦瑞“请以巡捕官军营东、西长安街”，而尚书丁汝夔亦“量请掣兵入，营十王府庆寿寺前”，从之。

辛巳，寇自通州渡河而西，前锋七百骑驻安定门外教场。壬午，薄都城，分掠西山、黄村、沙河、大、小榆河，畿甸大震。

初，寇薄通州，城中所遣侦卒出城不数里，道遇伤者辄奔还，妄言诳汝夔，既而言不雠，汝夔弗罪也，募他卒侦之，亦如前；以故敌之众寡远近者不得知。

成国公朱希忠掌城中营务，恐以兵少获谴，乃东西抽掣为掩饰计，士疲不得息，出怨言，而调者不得主名，则争詈汝夔。仇鸾兵无纪律，掠民间，上方向鸾，戒勿治，汝夔亦容忍之，以故军民益解体。

上见诸镇兵先后至，无统摄，而中官陆炳等争誉鸾，乃拜鸾为平虏大将军，节制诸路兵马；进杨守谦兵部左侍郎，提督军务。【考异】《明史·本纪》，“壬午，薄都城，拜仇鸾为平虏大将军”。又《丁汝夔传》言“辛巳，寇前锋驻安定门外教场，明日，薄都城”，皆据《实录》日分。惟仇鸾始以贿严世蕃总督宣大，《实录》不具，《三编》盖据《纪事本末》书之。若陆炳等请以鸾节制各路兵马，具见《实录》，今参书之。

是日，上御西苑，召严嵩、徐阶入议军事。

会寇至东直门，执御厩中官八人去，不杀；谙达踞坐帐中，语曰：“若归见天子，好为我致书！”乃以谩语求入贡、解送归，嵩等既入，上出书示之，嵩曰：“此礼部事。”复以问阶，阶曰：“寇深

矣！不许恐激之怒；许则彼厚要我。请遣使者绐缓之，我得益为备。援兵集，寇且走。"上称善者再。

阶出，传上谕集廷臣议。国子监司业赵贞吉抗言曰："此不必议。后生懦夫，暗于事势，见寇急而许之入贡，何异城下之盟！"又曰："今朝廷所急在收摄人心，若使追论周尚文之功，释沈束于狱，则寇退易易耳。"

上遣中使往觇会议，闻贞吉言而心壮之，宣人左顺门问计。贞吉"请宣谕诸军，悬赏格以激士气"，从之。擢贞吉左谕德兼河南道监察御史，并给赏军银五万两，令随宜区处。

癸未，上御奉天殿。

先是，各路援兵至，诏兵部核数赏赉。而勤王兵先后至者五六万人，皆闻变即赴，未赍糗粮。及制下犒师，牛酒无所出，越二三日，援军始得数饼饵，益饥疲不任战。

上久不视朝，军事无由面白，吏部尚书夏邦谟等，"请上躬御正朝，延见廷臣，以振威武，从民望"，礼部尚书徐阶复固请。是日，文武昧爽集阙下，日晡，上始出御殿，不发一词，但谕"阶奉敕至午门集廷臣切责"而已。上以"本兵举措周章，令吏部别推曾历边方娴将略者"，部臣以都御史杨守礼名上。于是丁汝夔不自安，乃请躬督诸将出城御寇，以侍郎孙应奎专督军饷。

甲申，寇退。

先是上趣诸将战甚急，丁汝夔以咨严嵩，嵩曰："塞上败，可掩也；失利辇下，上无不知，谁执其咎？寇饱，自扬去耳。"汝夔遂承嵩指，戒诸将勿轻举。杨守谦以孤军薄寇营，而阵无后继，亦不敢战，于是皆坚壁不发一矢，辄以汝夔及守谦为词。

寇遂毁城外庐舍，火光烛天。城之西北隅，内臣园宅在焉，环泣上前曰："将帅为文臣制，故寇得纵横至此。"上怒甚，命逮丁汝夔、杨守谦于午门外廷鞫。

寇掠内地凡八日，本无意攻城，且所虏获已过望，遂整辎重

趋白羊口去。

逮副都御史王仪。

初，王忬自通州告急请援，诏仪率兵二千往。至是忬奏"仪纵士卒虐大同军"。大同军者，仇鸾兵也。仪坐逮，乃超擢忬右佥都御史代之。

丙戌，京师解严。

侍郎王邦瑞请蹑寇归路击之。时京师大雨弥日，京畿千里之内，泥淖竟尺。谕德赵贞吉奉使劳军，趣仇鸾乘雨袭寇，不应，又犒赏及鸾军，亦不受。贞吉见寇已引去，计无所出，乃赍敕遍谕城外诸营而还。上怒其处分未当，轻率复命，又追论其讼周尚文、沈束为代人怀怨，乃命杖五十，谪荔波典史。

先是贞吉廷议罢，盛气谒严嵩，嵩不见，贞吉怒，叱门者。会世蕃趋入，顾谓贞吉曰："公休矣！天下事当徐议之。"贞吉愈怒，骂曰："汝权门犬，何知天下事！"嵩父子衔之，卒得罪。

丁亥，仇鸾败绩于昌平。

时寇以白羊口道狭，恐我军邀袭，乃取昌平东北古北口旧路出。鸾军猝与之遇，敌纵骑蹂击，杀伤千余人，鸾几为所获，被救得免。敌遂长驱至天寿山，总兵官赵国忠列阵红门前，不敢入，遂循潮河川旧道去。【考异】《明史·本纪》书仇鸾败绩于白羊口，此微误。盖寇以白羊口路狭，恐为官军所邀，乃改道取昌平东北古北口旧路，鸾军遇之而败。是鸾之败乃在昌平至古北口之路，非白羊口也。《明史稿》记寇至白羊口于甲申，正改道至昌平之前四日，此与《实录》合，今悉据书之。

杀兵部尚书丁汝夔、侍郎杨守谦。

时法司坐汝夔守备不设，守谦失误军机律，俱秋后处决。上以"汝夔罔上毒民，守谦党同坐视，皆死有余辜"，趣命即日斩于市。汝夔仍枭示，妻子流三千里。以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侨、大理寺卿沈良才议狱迟缓，各杖四十，降俸五等。刑科张侃

等循故事覆奏，各杖五十，斥佩为民。

初，上欲行大诛以惩后，汝夔窘，求救于辅臣严嵩，嵩曰："我在，必不令公死。"及见上怒甚，竟不敢言，汝夔临死，始知为嵩所卖。

守谦临刑，慨然曰："臣以勤王反获罪，谗贼之口，实蔽圣聪。皇天后土，知臣此心，死何恨！"

守谦在边，得将士心，位至开府，清廉如寒士。然性迟重，客有劝之战者，应曰："周亚夫何人乎？"客曰："公误矣，今日安得比汉法？"守谦不纳，竟得罪。边陲吏士闻守谦死，无不流涕。

是月，户部尚书李士翱以各营军饷不时给，被劾罢。

时侍郎孙应奎暂摄户部事，逾二月，始代之。【考异】士翱以八月革职，九月始罢。《明史·七卿表》系之是月，今从之。

九月，辛卯朔，谙达悉众出塞，由石城匣及张家、古北等口而去。

仇鸾掩败不闻，令诸将收斩遗尸，得八十余级。捷上，优诏答之，寻加太保，赐金币。

诏"振畿内被寇之民，并蠲免税粮，令户部核实以闻"。已而顺天府尹郭鋆，"请于伤重之各州县，先蠲免而后查核"，报可。又敕京师城外及蓟州、昌平等处广瘗暴骸。

乙未，罢团营，复三大营旧制。

谙达之内犯也，兵部核营伍，不及五六万人，驱之出城，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失色。至是丁汝夔既诛，辅臣严嵩请振刷以图善后。

时吏部侍郎王邦瑞摄兵部。【考异】《明史·七卿表》，兵部尚书丁汝夔诛，召翁万达，未至罢。十一月，王邦瑞任兵部尚书。证之《明史》邦瑞本传，"邦瑞始以兵部侍郎改吏部，及谙达犯都城，命邦瑞总督九门。及汝夔下狱，乃命邦瑞摄其事"。据此，则邦瑞初以吏侍总督九门，节制京军，迨汝夔下狱，始摄兵部兼督团营，而本职仍系吏部。直至复三大

营旧制，始改邦瑞为兵部侍郎。又两月，翁万达不至，乃以邦瑞任之。诸书或言吏部，或言兵部，未经分析，又有径作尚书者，今据《兵志》所载，附识之。因言："国初京营禁旅，不减七、八十万。自三大营变为十二团营，又变为两官厅，寖不如初，然额军尚三十八万有奇。今营政废弛，见籍至十四万，而操练者不过五、六万，支粮则有，调遣则无，比寇骑深入，战守俱困，此其弊不在逃亡而在占役，不在军士而在将领。盖提督以下诸官，多世胄纨袴，平时占役营军，率以空名支饷，临操则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乞遣官精核。"

上是其言，下兵部议，"悉罢团营两官厅，复三大营旧制。设总督京营戎政一员，以武臣为之，协理京营戎政一员，以文臣为之"。时上方向用仇鸾，乃以为总督京营戎政，复改邦瑞为兵部左侍郎，专督营务。

丁酉，邦瑞复条上兴革六事，中言"宦官典兵，古今大患，请尽撤提督、监枪中官"，报可。

戊申，免畿辅被灾税粮。

壬子，废郑王厚烷为庶人。

厚烷，仁宗子、郑靖王瞻埈之裔孙也。初，上修斋醮，诸王争遣使进香，厚烷独不遣。前年七月，上书请上修德讲学，因进居敬、穷理、克己、存诚四箴，演连珠十章，以神仙土木为规谏，语切直。上怒，下其使者于狱。

至是宗室有孟津王见潚子祐橏，规复郡王爵，怨厚烷不为奏，乃乘上怒，摭厚烷四十罪，以叛逆告。诏驸马中官往勘无验，乃傅会其所建宫室名号拟乘舆为大不敬。遂削爵，锢之凤阳高墙。【考异】据《实录》所载厚烷得罪，多勘奏中文致语，今悉据《明史·诸王传》书之。

乙卯，免山西被灾夏税。

是月，诏起复翁万达回部管事，苏祐总督宣大。

冬，十月，壬申，免畿内、河南、南畿被灾秋粮。

甲戌，大学士张治卒。

时辅臣多赞玄修，治不自得，悒悒而病。及卒，上不悦，赐谥文隐。隆庆改元，更谥文毅。

辛巳，下刑部郎中徐学诗于狱。

时方寇退，诏廷臣陈制敌之策，诸臣多掇细事以应。学诗愤然曰："大奸柄国，乱之本也；乱本不除，能攘外患哉！"

即疏劾严嵩，略曰："外攘之备，在于内治；内治之要，在于端本。今大学士嵩，辅政十载，奸贪日甚，内结勋贵，外比群臣，文武迁除，悉要厚贿；致此辈掊克军民，酿成寇患。国事至此，犹复敢谬引佳兵不祥之说以谩清问。近因都城有警，密输财贿南还，大车数十乘，楼船十余艘，水陆载道，骇人耳目。又纳夺职总兵官李凤鸣二千金，使镇蓟州；受老废总兵官郭琮三千金，使督漕运。举朝莫不叹愤，而无一人敢言之者，诚以内外盘结，上下比周，积久势成。而其子世蕃，又凶狡成性，擅执父权，凡诸司章奏，必先关白，然后上闻，掩罪饰非，乘机构隙。故凡论之者，虽不能显祸之于正言直指之时，莫不假事因人，阴祸之于迁除考察之际，天下痛心，视为鬼蜮。伏愿陛下罢嵩父子，别简忠良，则内治既清，外患自宁矣。"

上览疏，颇感动。方士陶仲文密言："嵩孤立尽忠，学诗特为所私修隙耳。"上于是发怒，下学诗诏狱，削其籍。【考异】徐学诗下狱，《明史·本纪》不具。原修《三编》及《辑览》皆系之九月，重修《三编》据《实录》改入十月，又签明系十月辛巳，叙于张治卒之下，今据之。

甲申，巡视京营兵部主事申旞，劾"仇鸾恃宠弄权，更张营政"。鸾疏辩，谓："旞意不过侵官揽权，束缚臣等，使不得行事耳。且京营巡视官，近已添设科、道二员，今益之主事，又以兵部之势临之，臣等惧罪之不暇，何暇御敌！"诏下旞镇抚司拷讯，

遂罢京营巡视官。

时鸾请"驻师宣、大间，整饬兵甲，俟冬月大举以雪国耻"。已，又请"广集兵粮，以明年大举北征"，上皆从之。

十一月，癸巳，分遣御史魏谦吉等选边军入卫。

先是仇鸾总戎政，请"调宣、大、延绥各边兵更番入卫，分隶京营"。下兵部议，"各边均属重地，使患在心腹，则肢体固轻，若尽撤藩篱，则堂奥之守何赖？今不权时势，辄行调取，命使四出，非计之得也。"鸾固执前议，上特许之。乃诏选各边兵六万八千人与京军杂练，复令京营将领分练边兵。自是塞上有警，边将不得征调，边事日坏矣。

甲午，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壬寅，祧仁宗，祔孝烈皇后于太庙。

时上终欲祔孝烈入庙，而自为一世，复下礼部议。尚书徐阶抗言："女后无先入庙者，宜祀之奉先殿。"礼科给事中杨思忠亦以为然。上大怒，阶等皇恐谢罪。

会孝烈忌日，请祭，上曰："孝烈继后，所奉者又入继之君，忌不祭亦可。"于是阶等上祧祔仪注如上指，而祔孝烈于太庙之第九室。

辛亥，免浙江、四川被灾税粮。

是月，升侍郎王邦瑞为兵部尚书。

先是起复翁万达，未至，上以问严嵩，嵩言"寇患方殷，诸臣不无观望"，上怒，遂罢之。于是邦瑞始受代。

未几，万达至，降兵部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守易州。

十二月，丙寅，兵部尚书王邦瑞条上安攘十二事。

时仇鸾构邦瑞于上，上眷渐移。会鸾奏革蓟州总兵官李凤鸣、大同总兵官徐珏任，而荐京营副将成勋代凤鸣，密云副将徐仁代珏，旨从中下，兵部不预闻。邦瑞因言："朝廷易置将帅，必采之公卿，断自宸衷，所以慎防杜渐，示臣下不敢专也。且京营

大将与列镇将不相统摄，何缘京营乃黜陟各镇！今曲徇鸾请，臣恐九边将帅悉奔走托附，非国之福也。"上不悦，下旨谯让。于是鸾益憾之。

是岁，元江土舍那鉴作乱，杀云南左布政使徐樾。

初，那鉴杀其侄土知府那宪，夺其印，巡抚应大猷以闻，诏黔国公沐朝弼讨之。朝弼会副使李维、参政胡尧时等，集土、汉兵分五哨，破之于木龙寨。那鉴势蹙，遣人诣南羡监督王养浩所乞降。

会樾督饷至南羡，以那鉴计穷求款，信之，令面缚出城来降。左右谓"夷诈不可信"，樾不听，至期，率百人往城下受降。鉴纵象马夷兵突出冲之，樾及左右皆死焉。

事闻，上切责朝弼、养浩等，各带罪捕贼。

明通鉴卷六十

纪六十 起重光大渊献，尽阏逢摄提格，凡四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三十年

春，正月，己丑朔，不御殿。

辛卯，大风扬尘蔽天，昼晦。

辛丑，谪锦衣卫经历会稽沈鍊于边。

初，赵贞吉请勿许谙达求贡，廷臣无敢是贞吉者，鍊独大言以为是，吏部尚书夏邦谟目之曰："若何官?"鍊曰："锦衣经历沈鍊也。大臣不言，故小吏言之。"

鍊愤国无人，致寇猖獗，"请以万骑护陵寝，万骑护通州军储，合勤王师十余万击其惰归，可大得志。"上不省。

时严嵩用事，边臣争致贿遗，及失事惧罪，益辇金贿嵩，鍊时时扼腕。一日，从尚宝丞张逊业饮，酒半及嵩，因慷慨詈骂，流涕交颐。

遂上疏曰："昨岁谙达犯顺，陛下欲乘时北伐，此文武群臣所共当戮力者也。然制敌必先庙算，庙算必先为天下除奸邪，然后外寇可平。今大学士嵩，当主忧臣辱之时，不闻延访贤豪，咨询方略，惟与子世蕃规图自便。忠谋则多方沮之，谄谀则曲意引之。要贿鬻官，沽恩结客。朝廷赏一人，曰由我赏之，罚一人，

曰由我罚之，人皆伺严氏之爱恶而不知朝廷之恩威，尚忍言哉！姑举其罪之大者言之：纳将帅之贿以启边陲之衅，一也；受诸王馈遗，每事阴为之地，二也；揽御史之权，虽州县小吏，亦皆货取，致官方大坏，三也；索抚按之岁例，致有司递相承奉，而闾阎之财日削，四也；阴制谏官，俾不敢直言，五也；妒贤嫉能，一忤其意，必致之死，六也；纵子受财，敛怨天下，七也；运财还家，月无虚日，致道途驿骚，八也；久居政府，擅宠害政，九也；不能协谋天讨，上贻君父忧，十也。"因并论吏部尚书夏邦谟谄谀黩货状，请均罢斥以谢天下。上大怒，搒之数十，谪佃保安。

二月，己未，礼部尚书徐阶请早建储，立太子，不允。

戊辰，兵部尚书王邦瑞罢。

初，仇鸾声言大举捣巢，"请广集兵粮，以备北征，命户部遣使尽括南都及各省布政司储积，且督历年逋赋"。又欲罢蓟镇边墙，邦瑞皆以为不可。鸾衔甚，益构之于上。

会邦瑞复陈安攘大计凡五事，末言："京师之大防在蓟州，蓟镇修边墙，为御寇第一义。顷因甲可乙否，遂弃而不举。敌之窥伺无时，边兵岂可常调？"

疏入，上怒其摭拾虚词，责令自陈状。邦瑞引罪，诏落职，以冠带办事。居数日，邦瑞因考察自陈，竟除名，以兵部侍郎赵锦代之。于是鸾益横。

是月，吏部尚书夏邦谟、工部尚书胡松俱以考察罢。刑部尚书顾应祥改南京。

三月，壬辰，宣大督抚奏："谙达自去冬叩宣府求贡，廷议不许。入春以来，复遣其子托克托旧作脱脱贡马求款，并乞开西北马市。【考异】《三编》作小王子托克托。按《实录》及《明史·鞑靼传》皆言"谙达遣其子托克托"，又据《三编》武英殿底本，亦云"谙达义子托克托"，今据之。惟小王子与谙达为叔侄，互相争雄，未必有同贡之事，今并

"小王子"三字亦删之。边臣请许之。"

下兵部议，仇鸾会兵部尚书赵锦等言："永乐、成化间，皆常设马市于辽东，以待海西三卫之众。今仿其例，与谙达约，永不犯塞，许于大同五堡边外，每岁春秋两市，以边马易中国货物，简练习边事之文职大臣领之。"

疏人，上意未决，以问严嵩，嵩谓"边臣计虑周详，用以缓彼之人，修我之备，事属可行"。

诏"亟取侍郎史道来京，令以原职兼佥都御史，前赴大同经略边事"。

癸卯，兵部主事、署员外郎容城杨继盛闻开马市，以为仇耻未雪，示弱辱国，乃抗疏陈十不可、五谬。

其略曰：互市者，和亲之别名也。谙达蹂躏我陵寝，虔刘我赤子，大仇也；今不惟不能声罪致讨，而反与之为和议之事，此忘天下之大仇，一不可也。

下诏北伐，日夜征缮兵食，乃翻然有开马市之议，则平日所以选将练兵者为何？此失天下之信义，二不可也。

堂堂中国，而为此市易之事，此损国家之重威，三不可也。

海内豪杰争磨砺待试，今马市一开，忘赤子之仇，厌兵甲之用。异日复欲号召，谁肯兴起！此隳豪杰效用之志，四不可也。

使边镇将帅日弛封守之防，益滋偷安之气。废弛既久，一旦有急，何以整顿？此懈天下修武之心，五不可也。

边卒私通境外，例率裁禁。今马市一开，则彼之交通者，乃王法所不禁，将来勾引之祸，可胜言乎！此开边方私通之渐，六不可也。

盗贼伏莽，畏国家之威而不敢动也。今马市一开，则彼皆以为天下兵威已弱，睥睨之变必开，此起百姓不靖之渐，七不可也。

谙达往岁深人，乘我无备故也。今备之一岁，以互市终，彼

谓国有人乎！此长敌人轻中国之心。八不可也。

或谙达负约不至，至矣，或阴谋伏兵突入，或今日市，明日复寇，或以下马索上直，是我不能羁縻乎彼，而彼反得愚弄夫我矣，此堕谙达狡诈之计，九不可也。

以马与银数计之，每年市马约数十万匹，四、五年间须得马数百万匹，每年约用银数百万两，四、五年间须费银数千万两，永久之计，将安在乎！此财与马两难相继，十不可也。

议者曰“吾外为市以羁縻之，而内修我甲兵”，此一谬也。夫寇欲无厌，其以衅终明甚。苟内修武备，安事羁縻！

又曰“吾因市以益吾马”，此二谬也。夫和则不战，马将安用？且彼安肯以自乘之良马而市于我乎！不过瘦弱不堪之物，不服水草，将不日俱毙而已。

又曰“市不已，彼且入贡”，此三谬也。夫贡之赏不赀，是名美而实大损也。市马则获小利而无名，开贡则虽有名而费大。市马固不可许，贡亦岂可哉？

又曰“谙达利我市，必无失信”，此四谬也。吾之市能尽给其众乎？能信不给者之无人掠乎？纵使少有羁縻，不过暂保一、二年无事耳，不知二、三年之后，将何如处之哉。

又曰“佳兵不祥”，此五谬也。敌加己而应之，何佳也？人身四支，皆痈疽，毒日内攻，而惮药石，可乎？

此盖必有为陛下主其事者，故公卿大夫知而莫为一言。宜奋独断，悉按诸言互市者。

疏入，上颇心动，下鸾等会议。鸾攘臂詈曰：“竖子目不睹寇，宜其易之！”诸大臣遂言“遣官已行，势难中止”。上尚犹豫。鸾复进密疏，乃下继盛锦衣狱，敲拶一百，贬狄道县典史。

丁未，免昌平、顺义、怀柔、密云去年被寇秋粮。【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系之是月壬午。壬午乃四月日分，非二月。证之《实录》，乃是月丁未，今从之。

是月，以吏部侍郎李默为本部尚书，南京礼部尚书方钝为刑部尚书，南京右都御史欧阳必进为工部尚书。

夏，四月，庚午，贵州铜仁叛苗龙许保、吴黑苗等攻破思州，执知府李允简，中途释之归，允简竟死。巡按御史董威以闻。

初，总督三省张岳奏："自举兵以来，未阅四月，禽斩贼一千八百有奇，惟贼首龙许保未获。"至是许保、黑苗复要结残苗七、八千人，扮永、保二司兵衣甲出哨者，遂入之。

严嵩奏："岳言湖苗听抚，而许保仍在湖苗寨中，与之攻劫思州，请逮治岳。"徐阶持不可。乃夺岳右都御史，仍以侍郎衔戴罪任事。

庚辰，振畿内保定等六府饥。

壬午，下左副都御史商大节于狱。

大节经略京城内外，为仇鸾所制，乃上言："臣初无重兵，而鸾督京营，分布人马，但留营军柔脆者防守九门，而自以精锐五万中途截掠。一旦寇至，以一队冲鸾军，又以一队趋京师，在鸾则进退无据，在京师则救援无兵。昨年之事，为鉴不远。且臣奉命所得节制者，参将麻宗等及巡捕官军耳，鸾又任意分调，不令臣知。一旦奸宄窃发，仓卒之间，束手坐困。请敕兵部详议，或从敕谕所开载，或从仇鸾所分布。麻宗诸人，或属之臣，或属之鸾，或属之兵部。其修筑城堡，操练兵马，所需粮饷，应属何人，乞早赐裁断以便遵行。"

疏入，上怒其当秋防在迩，诿过避难，命锦衣卫械送镇抚司杖讯。法司希指，当大节失误军机论斩，严嵩为之申请，不许。

明年，鸾诛，大节故部曲数百人伏阙讼冤，兵部侍郎张时彻等言："大节为逆鸾制肘以抵于法，乞顺群情宥之。"上怒，镌时彻二秩。又明年，竟卒于狱。【考异】《明史·本纪》系大节下狱于是月壬午，《史稿》系之辛未，盖《明史》据《实录》改，今从之。

丙戌，开马市于大同镇羌堡，谙达之众共易马二千七百余匹。

御史喻时言："寇欲无厌，饵之以利，终非长策。乃侍郎史道，往逾旬月，各镇边防，未闻经理。敌情诡诈，惟有备者无患耳，乞敕各巡镇官早为区处。"疏入，报闻。

五月，乙巳，侍郎史道奏大同马市竣。仇鸾请加赏赉以坚其向化之心，并请开市宣府，如大同例，从之。

初，鸾大言北征，其实驽怯畏寇，潜遣人持货币与谙达结好。马市之开，盖鸾授意使请之也。

庚戌，宣府开马市于新开堡、巴图台吉等五部，共易马二千余匹。

六月，壬戌，史道奏获妖人萧芹、乔源等。

芹、源素持白莲教，出入边境，与北寇通。至是谍报寇入大同右卫，诘之谙达，则以芹、源等诱致为词。道恐败和议，乃执妖党五十余人并芹、源妻子，然芹、源皆潜寇寨中，索之不得，诏悬赏格购之。

乙亥，贵州苗平。

先是贼破思州，复纠诸寨残苗攻石阡府，张岳帅总兵沈希仪、石邦宪等屡败之。岳遍搜山箐，余贼惧，乃缚许保并思州印以献，湖广兵亦破禽首恶李通海等。岳以捷闻，请械许保至京，诏就地枭示。

而是时吴黑苗未获，严世蕃督趣之。未几，邦宪竟得黑苗以献。自是苗患乃息。

岳卒于沅州，丧归。沅人迎哭者不绝。以叙功复右都御史，赠太子少保，谥襄惠。

秋，七月，癸巳，谙达执萧芹等以献。

芹匿寇中，诡称有术堕城，寇试之不验，遂献之。诏侍郎史道械送法司狱，寻伏诛。

上嘉诸臣功，加鸾太子太傅，道兵部尚书。

八月，壬戌，召侍郎史道还。

初，马市既开，议以边马易中国缎匹。至是谙达以执送妖人萧芹等，因言彼国富者能以马易帛，贫者唯有牛羊，请易菽粟。道以上闻，并请许之，廷议不可。会宣大总督苏祐等言：“彼之牛羊众，而塞下之粟以备军士饷需，不可许。”上询之严嵩，嵩忮鸾宠，因言：“今日征兵四集，正宜决意战守。若任其要挟，只以示弱。”上然之，乃罢道领马市事。

九月，乙未，京师地震有声。诏修省三日。

戊戌，都给事中何光裕、御史龚恺等，劾奏“史道任马市之责，不能宣布恩威以弭寇患，乃敢曲为陈请。马市开矣，即欲易米谷；米谷不许，又欲请封号。且彼意在要乞，而道以为谢恩。无厌之请，惟命是从。以致人怀两可之疑，士无必战之志。亟宜罢黜，以为谋国不忠者戒”。

疏入，上谓“史道业已召回，诸臣逆探朝廷意指，且欲藉以论仇鸾”，诏“光裕、恺各廷杖八十，余俱夺俸”。

是月，免南畿、江西、湖广被灾税粮。

冬，十月，己巳，总督蓟辽侍郎何栋，禽获朵颜逆酋哈舟儿、陈通事于白马等关，诏械送京师，磔于市，仍祭告郊庙。

是月，免畿内及山东、山西、贵州被灾税粮。

吏部尚书李默，以会推辽东巡抚忤旨，被劾罢，改刑部尚书万镗代之。

十一月，庚寅，以获哈舟儿等功，加仇鸾、何栋及阁部严嵩、徐阶等升衔。

己亥，冬至，祀天于圜丘，张溶摄行。

是月，升吏部侍郎应大猷为刑部尚书。

十二月，以入冬无雪，上亲祷于斋坛。乙丑，雪，廷臣上表称贺，优诏答之。

是冬，谙达数犯大同边塞。

初，史道还京师，寇欲牛羊易谷豆者，久不得命，遂分道肆掠无虚日。十一月间，大入边三次，抢掳人畜甚众。边臣遣人诘问，则曰："诸部贫者无所得食，禁之不可。中国法虽严，能禁民间无盗窃耶？我自不犯，焉能禁部下之不为盗也！"及十二月，谙达之众与别部争市，夺其马匹，掠人口而去。

事闻，上以非时开市，诘责巡抚何思等，下巡按御史勘状。

会谙达又遣人以马三百余匹求互市，请驻牧宏赐堡，御史李逢时以非时，叱之去，逮诸通事于狱。于是谙达纵部下入掠，攻堡杀人，数日之间，凡三犯双沟、团山及张家堡，官军数败。事闻，廷议咸追咎马市非计。仇鸾虑见谴，上疏"请选死士万人以待，如寇入犯，且令蓟镇古北口诸将纵之南下，臣当率士死战，而别出精兵捣其巢。内外夹攻，寇不足平也"。又言："臣欲开马市，实阴修边备。而内外诸臣计欲杀臣，乃故弛备以招寇，欲其早负市约而因以中臣。"

疏入，兵部尚书赵锦言："畿辅重地，岂可纵之深入！即使聚而歼旃，而震惊内地，摇动根本，所丧固已多矣。况我军积弱之后，虽严法重赏以驱之战，犹恐不前，而可预令以勿遏乎？"上是其言，仍敕鸾加意防边。

是时，鸾实无意讨贼，第为大言以自解。而辅臣严嵩，见上宠信深，亦欲因事间之，乃请"核鸾用兵以来各项粮饷帑银，令户、工二部籍其出入以闻"。【考异】《明史·本纪》系寇犯大同于十一月，《纪事本末》记三犯大同于十二月。证之《实录》，皆以正月奏报，而原奏所称，十一月三犯，十二月亦三犯，其入犯之本末，诸书多不具，今据《实录》原奏书之。

是岁，户部通计京、边岁用至五百九十五万，尚书孙应奎蒿目无策，乃议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百二十万。加派于是始。嗣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能充

岁出之半。由是度支为一切之法，其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赃赎、算税契、折民壮、提编、均徭、推广事例兴焉。其初亦赖以济匮，久之诸所灌输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为其地奏留或请免，浙、直以备倭，川、贵以采木，山、陕、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军兴所征发，即岁额二百万且亏其三之一。而内廷之赏给，斋殿之经营，宫中夜半出片纸，吏虽急，无敢延顷刻者。

三十一年

春，正月，甲申朔，不御殿。

丙戌，太白昼见，凡十一日。

丁亥，谙达犯大同。壬辰，掠威远城。甲午，入宏赐堡。

巡按御史李逢时言："谙达于岁初拥众入犯，可见马市之羁縻难恃。今日之计，惟大集兵马，一意讨伐。宜行各边臣合兵征剿，仍敕京营大将仇鸾训练甲兵，专事征进，勿再隐忍顾忌，酿成大患。"诏下其章于戎政、兵部。

辛丑，寇复犯大同，上曰："此平日恃和不戒，为敌所窥耳。"于是，仇鸾内不自安，请率京营出边。

是月，户、工二部奉旨奏上各边军饷用银实数。户部奏："自二十九年十月至于是月，所入正税加赋余盐五百万有奇，外项搜括四百余万，计九百九十余万。所出自年例各边主客兵银二百八十万外，新增军饷二百四十五万有奇，及修边、振恤诸费共八百余万。"工部奏："计工食料价银共三十四万五千两。"上以"费用过多，其中必有虚冒侵克者"，乃分遣给事中王国祯、御史徐绅等各勘实参劾以闻。

二月，癸丑，振宣、大饥。

时二镇大饥，人相食，兵部请量借军饷银振济。诏督饷侍郎马坤往，仍发库钱二十万，坤请加给十万，报可。

丁巳，寇复犯宏赐堡。

辛酉，掠怀仁川，指挥佥事王恭率兵御于平川墩，不克，死之。

乙丑，复犯平虏堡。

时总督苏祐奏敌兵三万，上趣兵部遣人驰视，还报“寇前后无过二千骑”，乃以侦报不实切责祐等。又闻恭战死甚烈，逮参将孙麒、游击刘潭。

寇且犯且请开市，无敢应者。至是复遣使来，诏斩之大同市，枭首各镇，遂罢大同马市。【考异】《明史·本纪》：“是月辛酉，掠怀仁川，王恭战死。”据《实录》，寇以初五日复犯宏赐堡，初九日掠怀仁川，十三日犯平虏堡，系兵部遣人驰视还报寇犯月日，见原奏中。是月癸丑朔，辛酉初九日，乙丑十三日。王恭之死，据原奏，系寇掠怀仁，恭败绩于平川，今据原奏书之。

己巳，建内府营。上以营制既定，命改旧内教场为之，以操练内侍。

《三编·发明》曰：明之末造，营务尽领于中官，而宿卫禁军之制渐就隳废。史称内臣之势，惟嘉靖时为少杀，乃忽创为内府营以练诸内侍，实则惩于庚戌之变，京兵不足御敌，而为此苟且之计。夫兵之怯弱，由于将帅非人，改弦而更张之，岂无良法？区区内侍，即使简练有方，又岂足以厚拱卫而备寇警？徒使阉侍习兵，贻患来世。厥后魏忠贤遂有内操之事，盖实托昉于此。作法于凉，弊将若之何！

三月，癸未朔，裕王、景王冠。

戊子，诏仇鸾率师赴大同。

时代府饶阳王奏言：“国家与虏为市，本一时羁縻之术。乃总兵徐仁，自以和戎无事，平时侵克军饷，战守不设，猝遇寇至，一筹莫施，辄称疾求避。巡抚何思，复以游言诳阙下银币，遣使络驿在道。副总兵王怀邦，为寇所禽，投贿乃免。迩日诸酋往

来，且禁士卒毋杀，杀者如杀人之罪。至使右卫怀仁东至阳城、天和间，烟尘四起，淫掠万状，将来地方，莫知终极。乞陛下亟垂省问，以拯北门切肤之灾。”上怒，命逮仁下诏狱，思、怀邦罢任听勘。改驻守昌平都御史于敖巡抚大同，副总兵孙时雍暂摄大同总兵事。

辛卯，以礼部尚书徐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初，阶掌礼部事，撰青词独称旨，屡与阁臣同召直无逸殿，并赐飞鱼服及上方珍馔、上尊无虚日。廷推吏部尚书，不听，不欲阶去左右也。严嵩仇夏言，置之死，而阶为言所荐，嵩以是忌之。及阶以请立太子拂上意，复以冠昏请先裕王，后景王，上皆不怿。嵩因谓阶可间也，中伤之百方。一日，嵩独召对，语及阶，徐曰："阶所乏非才，但多二心耳。"盖指请立太子事也。阶危甚，度未可与争，乃谨事嵩，而益精治斋词迎上意，左右亦多为地者。上怒渐解，寻加少保，遂入阁。

时上起前礼部侍郎欧阳德为礼部尚书。德守制，令服阕赴任。仍命阶掌礼部事。

夏，四月，乙卯，仇鸾败绩于镇川堡。

鸾率师出塞，行二百余里，遇伏于猫儿庄，我军阵亡二百余人，伤二百十二人，失马二百余匹。

鸾报斩首五级，获寇马三十匹，请赏，上姑许之，自是知鸾不足恃矣。【考异】鸾败绩于镇川堡，《明史・本纪》不具，《三编》目中书之。据《实录》鸾奏报四月初三日。是月癸丑朔，乙卯即初三日也。

丙寅，寇以二万余骑犯辽东塞，围百户常禄、指挥姚大谟、刘栋、刘启基等于三道沟，四人皆战没。备御指挥王相赴援，大战于寺儿山，杀伤相当，敌引去。千户叶廷瑞率百人助相，明日，相裹创，复邀敌于蜡黎山，殊死斗，矢竭，遂与麾下将士三百人皆死之。廷瑞被创死复苏。敌亦寻退。【考异】王相死见《明史・本纪》，常禄等四人之死见《魏?传》，诸书皆不载，今据增。又三百

人中有指挥张策、百户陈克政、胡镇三人姓名，见《实录》，附记之。

是役也，寇谋犯锦义，侦知有备，乃乘虚突入辽东前屯。时守兵不过四百人，而赴援者皆观望不至。

朝廷闻相之死，深为叹异，故恤典亟下。而廷瑞已报遇害，绝而复苏，遂并赏功之典亦不及云。

丙子，倭寇浙江，大掠舟山、象山等处，复登岸流劫温、台、宁、绍间。台州知事武暐追之于钓鱼岭，力战死。浙东骚动。【考异】武暐之死，《纪事本末》系之是月温、台之役下。据《明史·忠义传》，乃台州知事战死于钓鱼岭，今参书之。

五月，甲申，召仇鸾还。时谙达纠各部及朵颜三卫之众，出没塞上，势张甚，诸边相继告急。而自马市既开，边墙为寇坏者十之五、六，鸾恇怯无计，乃请以七月防秋之际，调宣、大二镇选兵，分布于保安、怀来间，以卫畿辅。

兵部议："宣、大为京师门户，未有门户不守，而堂宇能固者。且合二镇之兵力以自守，犹恐不足，一旦简其精锐，留其羸弱，则门户必不能支，必待其深入而后图之，晚矣。"上深然之，乃敕鸾暂还京师议事。

丙午，寇以八百骑围陕西红城等堡，越二日，乃退。

戊申，倭寇浙江黄岩县，陷之，纵掠城中，七月乃去。

是月，户部尚书孙应奎被劾，改南京工部。

六月，己未，免南畿被灾夏税。

是月，仇鸾复请调固原、宁夏、甘肃每镇新兵三千人，延绥二千人入卫，不许。

以户部侍郎方钝为本部尚书。

先是孙应奎罢，以兵部侍郎韩士英代之，未至，为南京科道官所劾，遂不用。至是复以命钝。

秋，七月，丙申，免陕西被灾夏税。

壬寅，以倭警，命巡抚山东都御史王忬巡视浙江兼辖福建滨

海诸府。

自朱纨罢后，巡抚并巡视官不设者四年，倭患益炽。于是给事中王国祯、御史朱瑞登交章言："海氛不靖，自裁革巡视后，三省军民无所钤辖。虽设有海道副使，而权轻不便行事，往往狼狈失职，请复设都御史便。"吏部议："既设巡视，必当兼总督、巡抚，使之节制诸军，方可责其成功。"上从其言，且令暂复巡视，遂以命忬。

初，国初沿海要地，建卫所，设战船，董以都司、巡视、副使等官，控制周密。迨承平久，船敝伍虚，及遇警，乃备渔船以资哨守。兵非素练，船非专业，见寇舶至，辄望风逃匿，以故贼帆所指，无不残破。忬至，乃任参将俞大猷、汤克宽为心膂，分隶诸将，布列沿海各镇堡，严督防御。

而是时内地居民，勾引向导，益以大奸汪直、徐海之等为之主谋，遂至不可扑灭云。【考异】诸书多系王忬任巡抚于是月，《三编》牵连前后书之，然亦不言先命忬为巡视官。惟《明史纪事本末》与《明史·本纪》皆作巡视，证之《忬传》，盖始命忬巡视，明年始以王国祯请改巡抚也。《实录》亦云："上命且设巡视，其兼管巡抚，俟贼平议处"，今分书之。

是月，寇犯蓟州。仇鸾病疽甚，疏请舆疾赴军，诏止之。【考异】《明史·本纪》不具。语见《纪事本末》。证之《实录》，八月己未，收仇鸾大将军印绶，以蓟州告急也。《实录》并书之己未下。今从《纪事本末》，为下文收鸾印绶张本。

八月，己未，兵部尚书赵锦言："强寇压境，大将乃安危所系，而仇鸾病不能军，使寇得志，长驱南下，贻患非细，臣愿亲往代鸾。"上以本兵未可遽出，乃诏鸾纳还大将军印绶，命侍郎蒋应奎暂掌戎政。

壬戌，仇鸾死。

鸾病甚，犹恋大将印不肯上。会大学士徐阶密疏发鸾罪状，

诏收其兵。鸾大恚恨，疽益剧，遂死。

初，鸾与严嵩约为父子，已，鸾挟寇得专宠，嵩浸恶之，乃密疏毁鸾。鸾亦陈嵩、世蕃贪横状，上稍疏嵩，嵩入直，不召者数日，至在第中父子对泣。时陆炳掌锦衣，方与鸾争宠，嵩乃结炳共图鸾。会鸾病死，炳尽发其通虏纳贿状，上大怒，命炳会三法司拟，于是法司奏"鸾谋反，律当追戮"。乙亥，诏暴鸾罪，追戮其尸，传首九边，其党时义、侯荣等皆伏诛。

戊寅，命丰城侯李熙总督京营戎政。

己卯，谙达犯大同，寻由红土堡出边。

九月，庚辰朔，寇自宏赐堡复出，三万骑溃墙入，散掠大同左右及安东十七卫，寻自镇川堡遁。复以万余骑入犯平虏卫，仍散掠朔、应、山阴、马邑地方。【考异】《明史·本纪》统系之前月己卯，盖八月己卯晦，九月庚辰朔。《实录》分书之，原奏谓"八、九月间三犯大同"是也。今据《实录》。

癸未，以仇鸾诛，遣官祭告郊庙，颁诏中外。

免畿内被灾夏税，河南被灾秋粮。

乙酉，寇分犯山西三关。壬辰，犯宁夏。

丁酉，河决徐州房村集，至邳州新安，运道淤阻五十里。诏"督理河漕大臣先议通运船，以次塞决疏浅，命条列次第以闻。"

时总河副都御史曾钧上治河方略，言："自刘伶台至赤晏庙凡八十里，乃黄河下流，淤沙壅塞，疏浚宜先。次则草湾老黄河口，宜筑长堤以防冲激。并增筑高家堰长堤及新庄诸闸甃石，以遏横流。"从之。

庚子，兵部侍郎蒋应奎、左通政唐国卿，为其子以边功请升赏。给事中凌汝志，言"二臣身为大臣，冒功垄断"。下兵部覆议，如汝志言。上怒，命锦衣卫逮应奎、国卿，杖之阙下，黜为民。【考异】国卿《实录》作国相，今据《明史·本纪》。

癸卯，罢各边马市。

先是大同马市罢，边臣以宣府守约，仍互市不绝。至是寇益骄，开市次日，即肆掠不已。巡按御史蔡朴以闻，上恶之，诏："各边马市悉行禁止，有敢建言开市者斩！"

是月，免山西旱灾、南畿水灾秋粮，仍振济凤阳、淮安、扬州、徐州各被灾州县。

刑部尚书应大猷被劾罢，以侍郎何鳌代之。

是秋，宣大总督苏祐等遣兵追寇出塞，行三日，遇寇于凉城，转战二百里，把总刘钦、旗牌范世杰死之，士卒亡者二百人。

御史蔡朴上言状，诏赠恤钦等。【考异】《明史》、《纪事本末》系之十月，盖蔡朴奏至月日也。《实录》系之是年八月，是时苏祐等见上方怒仇鸾，不以闻，故朴劾之，今据书于是秋之下。《纪事本末》作"刘钦等七人"，今据《实录》。

冬，十月，癸丑，欧阳德至任。徐阶解掌礼部事。

戊午，南京御史京山王宗茂，到官甫三月，即上疏劾严嵩，略曰："嵩本邪谄之徒，寡廉鲜耻，久持国柄，作福作威，薄海内外，罔不怨恨。如吏、兵二部每选请属二十人，人索贿数百金，任自择善地。至文武将吏，尽出其门。此嵩负国之罪一也。

任私人万寀为考功郎，凡外官迁擢，不察其行能，不计其资历，唯贿是问，致端方之士不得为国家用。此嵩负国之罪二也。

往岁遭人论劾，潜输家资南返，辇载珍宝，不可数计，金银人物多高二三尺者，下至溺器亦金银为之，不知陛下宫中亦有此器否耶？此嵩负国之罪三也。

广市良田，遍于江西数郡，又于府第之后积石为大坎，实以金银珍玩，为子孙百世计，而国计民瘼，漫不措怀。此嵩负国之罪四也。

畜家奴五百余人，往来京邸，所至骚扰驿传，虐害居民，长吏皆怨怒而不敢言。此嵩负国之罪五也。

陛下所食大官之馔不数品，而嵩则穷极珍错，殊方异产，莫不毕致，是九州万国之待嵩，有甚于陛下。此嵩负国之罪六也。

往岁寇迫京畿，正上下忧惧之日，而嵩贪肆益甚。致民俗歌谣，遍于京师，达于沙漠。海内百姓，莫不祝天以冀其早亡，嵩尚恬不知止。此嵩负国之罪七也。

募朝士为干儿义子至三十余辈，若尹耕、梁绍儒，早已败露，此辈实衣冠之盗，而皆为之爪牙，助其虐焰，致朝廷恩威不出于陛下。此嵩负国之罪八也。

夫天下之所恃以为安者，财也，兵也。不才之文吏以赂而出其门，则必剥民之财，民奈何不困！不才之武将以赂而出其门，则必克军之饷，兵奈何不疲！迩者四方地震，其占为臣下专权。试问今日之专权者，宁有出于嵩右乎？陛下之帑藏，不足支诸边一年之费，而嵩所蓄积可赡储数年。与其开卖官鬻爵之令以助边，盍去此蠹国害民之贼，籍其家以纾国患也！”

疏至，通政司赵文华密以示嵩，留数日始上，嵩得预为地，遂以诬诋大臣谪平阳县丞。

方宗茂上疏，自谓必死，及得贬，恬然出都。到官半岁，以母忧归。嵩无以释憾，夺其父桥官，桥悒悒卒。

嵩既罢相，宗茂亦卒。隆庆初，赠光禄少卿。

己未，兵部尚书赵锦罢。

初，锦自大同巡抚召入本兵，仇鸾有力焉。其后议分团营，开马市，锦亦赞成之。既，见边事日非，鸾败状露，乃稍持两端以自解。至是鸾诛，给事中郭钥追论锦党鸾事，上是之，诏谪口外为民。

己巳，小王子寇辽东，锦州指挥柏凤，千户张勇、程世禄等死之。寇杀掠千余人，寻引去。

时谙达犯边屡得志，故小王子亦乘间内犯云。【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但云“寇犯辽东”，证之《实录》乃小王子，非谙达

也。《明史·鞑靼传》但书明年寇宣府、赤城事，今据《实录》增。

是月，免畿内水灾及江西旱灾税粮。

十一月，乙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是月，兵部尚书翁万达卒。

先是赵锦罢，上以万达久历兵事召之，未至而卒。初，庚戌之变，上趣召万达，久且至，至则严嵩以谒谢迟媒孽之，遂坐废，悒悒而卒。隆庆初，追谥襄毅。

万达在边久，南北征讨，所计画深远周详，无不措之有功，守之可久。驾驭将士，能尽其才而得其死力。嘉靖中叶以后边臣，首屈一指云。

十二月，丁巳，下光禄寺少卿马从谦于锦衣卫狱。

时提督光禄寺中官杜泰，干没岁巨万，为从谦奏发，泰因诬从谦诽谤。巡视给事中孙允中，御史狄斯彬，劾泰如从谦言。上方恶人言斋醮，而从谦奏颇及之，怒，下从谦及泰诏狱。所司言诽谤无左证，上益怒，下从谦法司，以允中、斯彬党庇，谪边方杂职。法司拟从谦戍远边，上命廷杖八十，戍烟瘴，竟死杖下，而泰以能发谤臣罪宥之。久之，光禄寺灾，上曰："此马从谦余孽所致耳。"

隆庆初，恤先朝建言杖死诸臣，中官追恨从谦，沮之。给事中王治、御史庞尚鹏力争，诏以从谦所犯比子骂父，终不许。

是月，工科给事中李用敬奏开胶、莱新河，其略言："胶、莱新河，在海运旧道西，王献凿马家壕，导张鲁、白现诸河水益之。今淮舟直抵麻湾，即新河南口也，纵海仓直抵天津，即新河北口也。南北三百余里，潮水深入，中有九穴，潮大、沽河皆可引济。其当疏浚者百余里耳，宜急开通。"给事中贺泾、御史何廷钰亦以为请。诏廷钰会山东抚、按官行视，既而以估费浩繁报罢。王献请凿马家壕，在十九年，详志中。

三十二年

春，正月，戊寅朔，日有食之，阴云不见。有顷，大雪，百官救护，罢朝贺。越日，仍朝服行礼于奉天门如初。

《三编·发明》曰：史书日食阴云不见多矣。日食有常度，而阴云遮蔽止于一方，所谓不见者，独京师不见耳。宋绍兴三十一年正月朔，太史奏日当食不食，然当时犹以日食免朝，读史者韪焉。嘉靖惑于瑞应，惟以粉饰治象为心。一时诸臣，迎合意旨，纷纷讳饰，具表称贺，导谀贡媚，相习成风，几不可胜责。至因表贺之故奏谢郊庙，则是愚人而并以愚神，其谁欺，欺天乎！

己卯，遣刑部侍郎吴鹏振淮、徐水灾。

时河决徐州，凡淹没十七州县。户部请发淮、徐等仓存留米麦及运司余盐银两，遣大臣往振，乃以命鹏，并敕巡抚及河道官："急将黄河下流设法疏浚，使水归故道，以苏民困。"

庚辰，逮礼科都给事中杨思忠，于午门外杖之百，罢为民。

初，思忠议孝烈皇后不宜祔庙，上衔之，后吏部屡以资序拟升，不许。至是科臣表贺正旦，上摘其表中"元禧申锡"一语，以为不顺，遂坐罢，科臣悉夺俸。

庚子，下兵部员外郎杨继盛于狱。

初，上既诛仇鸾，罢马市，乃思继盛言，自典史四迁至兵部员外郎。时严嵩方用事，恨鸾初凌己，善继盛首攻鸾，欲骤贵之，复改兵部武选司，而继盛恶嵩甚于鸾，且念起谪籍，思所以报国。抵任甫一月，即草奏劾嵩。

斋三日，乃上奏曰："臣孤直罪臣，蒙天地恩，超擢不次，夙夜祇惧，思图报称，盖未有急于请诛贼臣者也。请以严嵩十大罪为陛下陈之：

祖宗罢丞相，设阁臣，备顾问，视制草而已。嵩乃俨然以丞相自居，百官奔走请命，直房如市，无丞相名而有丞相权。是坏

祖宗之成法，大罪一。

陛下用一人，嵩曰'我荐也'；斥一人，曰'此非我所亲'；陛下宥一人，嵩曰'我救也'；罚一人，曰'此得罪于我'，伺陛下喜怒以恣威福。是窃君上之大权，大罪二。

陛下有善政，嵩必令子世蕃告人曰：'主上不及此，我议而成之。'欲天下以陛下之善尽归于嵩。是掩君上之治功，大罪三。

陛下令嵩票拟，盖其职也，嵩何取而令世蕃代之？题疏方上，天语已传，故京师有'大丞相、小丞相'之谣。是纵奸子之僭窃，大罪四。

严效忠、严鹄，乳臭子耳，未尝一涉行伍，皆以军功官锦衣。两广将帅欧阳必进、陈圭，俱以私党躐府部。是冒朝廷之军功，大罪五。

逆鸾下狱，贿世蕃三千金，嵩即荐为大将。已，知陛下疑鸾，乃互相排诋以泯前迹。是引悖逆之奸臣，大罪六。

谙达深入，击其惰归，大机也，嵩戒丁汝夔勿战。是误国家之军机，大罪七。

郎中徐学诗、给事中厉汝进，俱以劾嵩削籍。内外之臣，中伤者何可胜计！是专黜陟之大柄，大罪八。

文武迁擢，但论金之多寡。将弁惟贿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惟贿嵩，不得不掊克百姓，毒流海内，患起域中。是失天下之人心，大罪九。

自嵩用事，风俗大变。贿赂者荐及盗跖；疏拙者黜逮夷、齐；守法度者为迂滞；巧弥缝者为才能。是敝天下之风俗，大罪十。

嵩有是十罪，而又济之以五奸：以左右侍从之能察意旨也，厚贿结纳，得备闻宫中言动，是陛下之左右，皆贼嵩之间谍。以通政司之主出纳也，以赵文华为使，凡有疏至，必先送嵩阅竟，然后入御，是陛下之喉舌，乃贼嵩之鹰犬。畏厂卫之缉访也，即

令子世蕃结为婚姻，是陛下之爪牙，皆贼嵩之瓜葛。畏科道之多言也，非其私属，不得与台谏，有所爱憎，即授之论刺，是陛下之耳目，皆贼嵩之奴隶。惧部寺之犹有人也，择有才望者罗致门下，联络盘结，深根固蒂。是陛下之臣工，皆贼嵩之心膂。陛下奈何爱一贼臣而使百万苍生毙于涂炭哉！

愿陛下听臣之言，察嵩之奸，或召问二王，或询诸阁臣。重则置之宪典以正国法，轻则谕令致仕以全国体。”

疏入，上已怒。嵩见“召问二王”语，喜谓可指此为罪，密构于上。上益大怒，下继盛诏狱，诘“何故引二王”？继盛曰：“非二王，谁不慑嵩者？”狱上，杖之百，移刑部定罪。

侍郎王学益，嵩党也，欲坐继盛诈传亲王令旨绞；郎中史朝宾持之，嵩谪之外。于是尚书何鳌竟如嵩指成狱。

时继盛下狱将杖，或遗之蚺蛇胆，却之，曰：“椒山自有胆，何蚺蛇为！”椒山，继盛别号也。及入狱，创甚，夜半而苏，碎瓮碗，手割腐肉，肉尽，筋挂膜，复手截去。狱卒执灯颤欲坠，继盛意气自若。

是月，以兵部侍郎聂豹为本部尚书。

二月，癸亥，工部尚书欧阳必进奏辨杨继盛所论严效忠冒功事，诏兵部核覆。

于是武选司署郎中周冕言：“臣奉诏检嘉靖二十七年通政司状，严效忠时年十六，因武会试未第，咨送两广军门听用。未及年余，总兵官陈圭、都御史欧阳必进奏黎贼平，遣效忠报捷，授锦衣卫试所镇抚。未逾月，严鹄言：“兄效忠曾斩首七级，并功加赏，应得署副千户。今效忠身抱痼疾，鹄请代职。

臣心疑其伪，方将核实以闻，嵩子世蕃，乃自创一稿，属臣依违题覆。臣观其稿，率诞谩舛戾。如效忠曾中武举，何初无本籍起送文牒，今又称民人而不言武举？如效忠果鹄之兄，世蕃之子，则世蕃数子俱幼，未有名效忠者。如效忠果斩首七级，则当

时状称年止十六，岂能赴战？何军门诸将俱未闻斩获功，独宰相一孙乃骁勇冠三军？如曰：'效忠对敌，胫臂受创。'计临阵及差委相去未一月，何以万里军情，即能驰报？如曰'效忠到京，以创甚疾故。'何以鹄代职之日，止告不能受职？如曰'效忠镇抚当代'，则奏捷功止及身，例无传袭。如曰'效忠功当并论，例先奏请'，何止用通状而逼令司官奉行？

臣悉心廉访，初未有名效忠者赴军门听用；鹄亦非效忠亲弟，其姓名乃诡设；首级亦要买，非有纤毫实迹。必进既嵩乡曲，圭又世蕃姻亲，依阿朋比，共为欺罔。且累朝以来未闻有宰相之子孙送军门报效者。乞特赐究正，使天下晓然知朝廷有不可幸之功，不可犯之法。"

疏入，下冕诏狱拷讯，斥为民。

丙寅，倭寇温州，参将汤克宽等率舟师破之，俘十一人，斩获二十八级。

巡视王忬请定海防赏格四事，部议从之。【考异】《明史·本纪》作"是月甲子"，《史稿》作"丙寅"，与《实录》同。此奏报月日，故先后稍异。

戊辰，以陆炳发仇鸾密谋功，加少保兼太子太傅，岁支伯爵禄。

己巳，以大同被寇，又连岁饥馑，遣给事中徐纲勘实振之。

辛未，太白昼见，凡四日。

壬申，寇犯宣府新开口，参将史略御之，败没，寇亦引去。

是月，徐、邳复决。

初，督漕都御史应槚，请开三里沟新河口以利漕运。及曾钧论治河方略，则请开老河口，暂闭新口。至是挑浚将讫工，一夕，水涌复淤。上用严嵩言，遣官祭河神。

侍郎吴鹏等谓："三里沟新开河口迎纳泗水清流，可以避黄河之冲，宜建闸以时启闭。"从之。

三月，丁丑，振陕西饥，诏发本省布政司仓谷，复以本省开纳事例银佐之。

辛巳，寇犯延绥，攻墩台，副总兵李梅出御之，战没。官军死者四十八人，伤者一百二十九人。【考异】诸书及《三编》皆作"谙达"。《明史·本纪》作"吉能"，即吉囊，亦谙达纠之也。今以寇书之。

壬午，遣兵部侍郎杨博以右佥都御史巡边。

甲申，振山东饥，诏发临清仓粟，以泰山香钱佐之。

丁亥，巡按云贵御史赵锦驰疏劾严嵩，略曰："臣伏见日食元旦，变异非常，又山东、徐、淮，仍岁大水，四方频地震，灾不虚生。

昔太祖高皇帝罢丞相，散其权于诸司，为后世虑至深远。今之内阁，无宰相名而有其实，非高皇帝本意。

今严嵩怙宠张威，窃权纵欲，事无巨细，罔不自专，人有违忤，必中以祸，百司望风惕息。天下事未闻朝廷，先以闻政府，白事之官班候于其门，请求之赂辐辏于其室。铨司黜陟，本兵用舍，莫不承其意旨。边臣失事，率朘削军资，纳贿嵩所，无功可以受赏，有罪可以逭诛。至宗藩勋戚之袭封，文武大臣之赠谥，其迟速予夺，一视赂之厚薄。以至希宠干进之徒，妄自贬损，称号不伦，廉耻扫地，有不忍言者。

自庚戌之后，陛下尝募天下武勇以足兵，竭天下财力以给饷，搜天下遗逸以任将，而封疆之臣，卒未有为陛下宽宵旰忧者。盖缘权臣行私，将吏风靡，以掊克为务，以营竞为能。致朝廷之上，用者不贤，贤者不用，赏不当功，罚不当罪。财用已竭，而外患未见底宁，民困已极，而内变又虞将作。愿陛下立斥罢嵩，以应天变。"

会周冕以争冒功事下狱，而锦疏适至，上震怒，谓"锦欺天谤君"，遣使逮锦下诏狱拷讯，搒四十，斥为民。

甲午，赐陈谨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辰，暗达犯宣府深井堡，副总兵郭都战没，官兵伤者甚众。

御史蔡朴以闻，诏切责苏祐及巡抚刘玺，"其失事之总兵官吴鼎，发军门取死罪状，令戴罪立功"。都所赐恤典，一如张达例。

闰月，乙丑，筑京师外城。

初，嘉靖二十一年，边报日至，都御史毛伯温等，言"古者有城必有郭，宜筑外城"。下户、工二部议，以时绌停止。至是给事中朱伯辰复言："高皇帝定鼎金陵，于时即筑外城，圣虑宏远，盖为万年计也。文皇帝移都北平，密迩边塞，顾有城无郭者，则缔造方始，未暇尽制耳。臣窃见城外居民繁伙，无虑数十万户，且四方万国商旅货贿所集，不宜无以圉之。矧今边报屡警，不可不为及时之图。臣尝履行四郊，咸有土城故址，环绕周规，可百二十余里。若仍其旧贯，增卑培薄，补缺续断，即可事半而功倍矣。"

疏入，诏工部相度。外城周围共七十余里，择以是日兴工，命锦衣都督总督京营戎政平江伯陈圭等董其役。【考异】原修《三编》及《辑览》系之三十一年十月。重修《三编》据《实录》参之《日下旧闻》、《春明梦余录》，乃三十二年闰三月事。《明史·地理志》作"嘉靖二十三年"，盖"三""二"字倒误也，今从之。《实录》闰三月十九日兴工，即乙丑也，今据兴工日分。

甲戌，海贼汪直纠群盗勾集各岛倭夷，大举入寇，连舰百余艘，蔽海而至，自台、宁、嘉、湖以及苏、松，至于淮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

乙亥，倭攻破浙江昌国卫，屯踞凡五日，参将俞大猷以舟师攻之，始去。

是月，释前福建副使柯乔于狱。

夏，四月，丙子朔，以久旱，祷雨于内殿，停刑禁屠六日。

戊子，倭犯太仓州，攻城不克，分众四掠。复有他舟载倭四十人，突至浙江乍浦所，遂及平湖、海盐、海宁之境，肆其焚掠，官兵前后遇之辄败。凡杀指挥四，把总一，千户一，百户六，县丞一，所伤官军数百人。凡十六日，始徜徉夺舟去。

癸巳，倭攻上海县，破之。丁酉，分掠江阴县。

王忬请释指挥卢镗于狱，寻复条上海防八事，俱从之。【考异】《明史·日本传》"是月犯太仓，破上海，掠江阴，攻乍浦"，皆与《实录》合。今据《实录》日分书之，疑亦奏报月日也。

五月，己酉，倭寇海盐，参将汤克宽等守城，寇四门攻之，不克，焚城楼及城外民舍数百间而去。

癸丑，倭寇复入上海，烧劫县市，知县喻显科逃匿。指挥武尚文与战于市中，不克，与县丞宋鳌俱死之。贼屯城中，凡七日，焚官民庐舍而去。【考异】四、五两月，倭两入上海。武尚文等之死，《从信录》系之四月，今据《实录》在五月再入上海时。"宋"，沈氏作"宗"。

壬戌，倭攻浙江乍浦所，陷之，寻去，流劫海上。参将汤克宽等追围之于独山，斩首千余，余众浮海东遁。

谙达五百余骑犯辽东榆林堡，官军击却之，追奔四十里。

庚午，南京兵科给事中贺泾言："倭寇泊守宝山，据海为险，乘风肆虐。窃以留都根本重地，实密迩海洋。其镇江、京口，为江、淮之咽喉，瓜步、仪真，为漕运之门户，宜仿嘉靖八、九等年例，添设总兵官驻扎镇江，俾整饬上下江洋，总制淮海，并辖苏、松诸郡。"兵部议从之，诏暂设副总兵提督海防，以参将汤克宽任之。

六月，丁丑，南京科道祁清、徐栻等各奏言："今天下被灾之地，不独山东、徐、邳为然。若南畿、山西、陕西、湖广、浙江，水旱频仍，非破格蠲振，不足以苏民困。乃京师之帑藏既虚，各省之搜括已竭，额外之征求未已，军需之供亿尤繁，工作

之役频兴，挑河之费日广。司农懔懔，朝不给夕，蠲振之费，将何所取？臣等计无所出，且请于汰冗费，省繁文，加意撙节。”疏下户部议，部臣亦以“度支之烦，实无余裕以佐百姓之急，惟通行各省抚按官勘处而已”。

是夏，寇犯甘肃及大同，守将御之辄败，边报日急。而朵颜三卫之众，挟以恐惕中国，索赏不及，守臣请留山海税银佐之。诸夷骄肆，中国逋卒入塞，辄捕而束缚之，以叩关取赎，诸将校苟幸无事，每敛军资賄之去。

巡按御史以闻，上欲闭关以绝之，兵部奏“请令该将领于抚赏时宣布朝廷恩威以谕之”。然是时谙达、小王子之等，已拥众集边塞，谋大举矣。

秋，七月，乙巳，宣府、蓟镇守臣，各报谙达将入寇，兵部议：“蓟州密迩京师，备豫宜急，乞令提督时陈统入卫兵分布昌平、怀柔、顺义等处，遏其自古北口入犯之路。仍简京营及入卫边兵，九门列营以备战守。”惩庚戌之变也。

戊申，巡抚应天都御史彭黯，巡视浙闽都御史王忬，各以倭寇出境浮海东遁闻。

倭自闰三月登岸，至六月中，温、台、宁、绍、杭、嘉、苏、湖、扬、淮十郡各州、县、卫、所，被其攻破焚掠者凡二十余，留内地三月，饱而去。

忬奏“将士逐毁其船五十余艘”，于是先所夺文武将吏俸皆得复。又请“筑嘉善、崇德、桐乡、德清、慈溪、奉化、象山诸县城，而恤诸府被寇之民”；诏皆从之。已，给事中王国祯，请改敕，“加忬巡抚衔以重事权”，亦从之。

时国祯上善后三事，末言奖才杰：“访得入寇之初，凡守土诸臣，无不心丧胆落，相率奔逃。而松阳知县罗拱辰，六合知县董邦政，乃能以孤军当劲敌，立有战功，宜超擢用之沿海地方，以资激劝。”诏：“拱辰、邦政，俱添注浙江按察司佥事。”

丁巳，谙达纠诸部人寇，分道由大同宏赐堡等边入。戊午，合众下浑源州，东犯灵丘、广昌等处。

己巳，寇散略峪南沟等处，急攻插箭、浮图等峪，皆在广昌之东南，于是关南大震。

庚午，河南柘城盗师尚诏作乱，陷归德府。

尚诏本盐徒，以私贩作奸，剽掠远近，官军不能制。前巡抚谢存儒，苟幸无事，假以总保长，令总诸镇民捕盗。尚诏肆为威虐，守臣欲诛之，遂反。结剧盗数千，薄归德城，其党启门纳之，乃劫狱囚，掠帑藏去。越日，复攻破柘城、鹿邑等县。

巡按御史霍冀以闻，诏河南抚、按官督官军讨之。【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庚午。《实录》系之八月丙戌，盖奏报之月日也。原奏称："七月二十六日陷归德，次日陷柘城、鹿邑。"是月乙巳朔，庚午正二十六日也。《三编》系之九月，据平贼之月日牵连并记耳。

辛未，固原游击陈凤，宁夏游击朱玉，率兵赴援紫荆关。

时寇方越浮图峪而南，凤、玉夹击之，追及于三家村，大战竟日，敌大败。壬申，寇自广昌之石门峡、大金井等处北遁。

是役也，寇氛甚恶，中外戒严。上以凤、玉等力战退敌，大悦，不俟勘报，辄升二人署都督佥事，并赐金币。

八月，乙亥，寇分兵东犯蔚州，西掠代州及繁畤等处。丙子，小王子寇宣府，由独石入犯赤城、滴水崖等处，攻毁屯堡，焚掠四日，驱所掠人畜而去。

己卯，吏部尚书万镗罢，兵科给事中朱伯辰黜为民。

先是抚治郧阳都御史员缺，吏部会推通政赵文华，伯辰奏劾"文华邪媚奔竞，宠赂日彰，不宜复玷台宪"，有旨令别推。于是文华上言："通政一官，例不推外。镗意在出臣，又嗾所亲论劾，期必去臣而后快。"又劾镗前进尚书考满不及俸为欺罔。时文华为严嵩所庇，遂激上怒，罢镗，并伯辰黜之，文华供职如故。

丙戌，寇驻鄜、延。二十日，延庆诸州县屠掠几遍，乃移营

中部以瞰泾原。会霖雨连日夜，乃引去。

丙申，河南贼师尚诏攻围太康县，官兵与战于鄢陵，败绩。

戊戌，免山东被灾税粮，并命有司振之。

初，广西桂林、平乐猺、獞踞险肆乱，杀知县张士毅，伤百户曹恩，焚劫岁无虚月。诏提督两广侍郎应槚督兵进剿，至是平之，凡斩四百八十四人，俘获男妇三百四十余人。

捷闻，赐槚荫一子入监读书，余论功给赏有差。

庚子，赠恤浙江被倭死事指挥陈善道、把总马呈图及千、百户、典史等官十九人，从巡按御史赵炳然之请也。

辛丑，官军击河南贼于霍山，前锋被贼围，后军无敢进者。副使曹邦辅挺刃驱之，斩其最后者，士卒竞进，贼遂溃，斩首四百余级。贼由西华奔入太康，势复振。

是月，复起李默为吏部尚书。

九月，丙午，谙达自大同平虏卫入犯山西神池、利民等堡，巡抚、都御史赵时春率马步军御于广武。谍报"敌二十余骑去此仅两舍，疾掩之，可败也"。时春擐甲欲驰，总兵李涞止之，不可；寻遇敌于大虫岭，伏寇四起，涞曰："公速去，吾死于此矣。"时春弃众而奔，寇追之，涞等殊死遮斗。须臾，敌骑益众，涞与其子松及大同参将冯恩等，皆力战死，全军覆没。时春投一墩，守哨卒以绳引之上，得免。寇寻引去。【考异】李涞、冯恩战死，见《明史·本纪》。《从信录》言"涞与其子松死之"。证之《实录》，又有游击李桂、神池守备孔宾、偏头守备高廷、太原指挥陈金、中军尹忠、把总俞辉六人，皆力战死之，盖是时全军皆没也。又诸边奏恤有阵亡千总李时、袁镛、土官萧文见、镇抚张第、史书等，地方月日皆无考，附识之。

河南贼师尚诏引众自永城而东，掠宿州，欲乘虚袭凤阳，取高墙罪宗奉之。官兵追及于五河县，破其水陆各营，贼遂四散不能军。

辛酉，以谙达寇退，告谢郊庙，边臣文武皆升赏有差。

先是宣大巡按御史毛鹏言："寇自七月十六日入境，至八月七日始去。此指寇入大同至山西之役。以二十余万之众，经二十余日之久，地方遭其屠僇抢掠，殆已无余。总督苏祐、总兵李涞等，合营广昌，为寇冲击，而大同总兵吴瑛壁黄土沟，宣府总兵刘大章壁黑石岭，皆闭垒观望，莫敢掎角，致寇长驱入山西，荼毒之惨，殆不忍言。及寇饱欲而还，捷书连上，其败丧则减百而为一，斩获则增十而为千，效尤斯罔，因循不改，将不知疆事所终矣。"

已，山西巡按御史李一翰，劾"巡抚赵时春玩寇无谋，以兵予敌；繁峙之创夷未复，西路之溃败继闻；大将骈亡，匹骑不返。乞行逮问，治以军法"。

时上方喜于寇退，兵部因希指言："寇入虽不无虏掠，而诸臣力战，所杀伤过当，俾之失利引去，实上天眷佑，陛下威灵所致。请择日告庙，论功行赏。"诏如议行。部臣复请"以告祭之次日，百官贺捷于奉天门外"，命已之。

癸亥，河南诸军分道追贼于蒙城、商丘等处，斩获有名贼首多人，师尚诏乃弃军械，变服遁去。

是月，免南畿、河南被灾税粮。

冬，十月，甲戌，振河南、山东饥。

户部以"两省岁荒盗起，请发临清仓米七万石，以二万石自卫河达卫辉，振河南，以四万石振山东，仍敕抚、按官出官银数万两，于邻近州县籴粟振民，及立均籴之法以平时值"，从之。

会吏部侍郎程文德上言："今直隶、河南、山东、徐、邳、淮、扬等处方数千里，水灾异常，民不聊生，流离载道，言官陈振恤，未见旦夕亟行。臣闻救荒莫便乎近其人，莫不便乎拘以常格。请于两直隶二省，各遣行人赍诏谕宣布德意，慰附颠连，令各州县自为振给，听其便宜处置。凡官帑、官廪、赎纳、劝借，苟可以济民者，概不限制。又，近日户部申明开纳事例，亦暂许

本地上纳，随其所有粟黍麦菽之积，可救饥者，皆得输官计直，视其合例者，官为请部札而授之。自抚、按以下，凡诸常事，悉暂停辍，一意振恤，督责诸守令夙夜从事。仍令造册登记全活之数，定为等则，以课殿最。"疏人，下部议行。

己卯，副总兵汤克宽督兵击倭于南沙，败绩。

倭自东遁，江上稍宁，惟崇明南沙泊失风倭三百人，舟坏不能去，克宽及佥事任环列兵守之。至是与战，不利，亡卒四百余人。【考异】据《明史纪事本末》书崇明南沙之役，言"任环所率新募兵三百人，皆励以必死，相守不下，贼潜出没，环常夜追之，出其前后。有宰夫佩恐有失，衣环衣，介马而驰。环被追急，遇死士以死捍环。环被伤，舁之至水滨，梁已彻丈余，超而过，遂得免。宰夫留御，死焉。环求其首，为流涕，亲酹之。"按宰夫佩不知何人，而《明史·环传》亦有"宰夫捍环出，死之"之语，疑据野史，附识于此。

免畿内被灾秋粮，仍发京、通二仓米三万石振顺天府，临、德二仓米三万石振保定诸府，各以本处赃罚银佐之。

免浙江被灾被寇秋粮，其海盐、平湖二县各兑运米准折银征解，仍命有司发仓粟振之。

戊子，倭寇移舟泊宝山，汤克宽引舟师追击之，及于高家嘴。【考异】《实录》及《纪事本末》皆作"高家嘴"。《明史·日本传》"高"作"南"，疑误字。毁其舟，斩首七十三级。

戊戌，上以各省灾伤甚，民多人京求食，一时米价腾贵，命煮粥给钱以振之。辅臣严嵩请发太仓米数万石平粜。上又曰："荒年饿莩，必有毙诸途者。"乃敕户部"行五城御史及在外抚、按官各督率有司查视瘗之"。又令"太仓出粜之米，于十万石内分四万石，委官运赴城门外各厂，每早召集军民，人给米一升，俾沾实惠"。

庚子，河南贼平。时官军获师尚诏于山东莘县，诏即所在斩之。

贼起四十余日，破府一，州二，县八，屠僇十余万人，三省大震。

辛丑，京师外城成。

是月，有倭舟失风漂至兴化府南日寨，登岸流劫，杀千户叶巨卿，百户张养正等。【考异】张养正死事，据王忬奏中增。指挥张栋督舟师冲击，倭走据山，知府董士宏纠民兵会栋等合围歼之。

是时海洋岛岸，有真倭阻风不获归者，有沿海居民自江南归候来岁倭至者。未几，南日寨复有三舟登岸，士宏击之，引去，禽贼数人，皆倭也。比泉州舟师攻贼于石圳澳、深沪湾等处，凡再战，禽贼四十余人，则皆浙之临海，闽之漳州，粤东之揭阳人，盖真倭仅十之三而已。

十一月，甲辰，谕工部铸洪武至正德九号钱，每号百万锭，嘉靖钱千万锭，每锭五千文。

先是民间行滥恶钱，率以三、四十文当银一分。后益杂铅锡，薄劣无形制，至以六、七十文当一文，剪楮夹其中不可辨。于是给事中李用敬，“请以制钱与前代杂钱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当银一分，余视钱高下分为三等，下者二十一文当银一分。私造滥恶钱，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从之。

而是时税课抽分诸厂，专收嘉靖制钱，民苦钱少。乃用严嵩等议“发内库新旧钱八千一百万文，折给俸粮”，又令“通行历代钱，有以新、旧钱及铜销为造像制器之用者，按《盗铸律》论罪”。

庚戌，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是月，倭自崇明逸至常熟，扰及上海，复流劫南汇所、吴淞江所及嘉定地方，凡十九日始去。

十二月，乙亥，严嵩言：“户、工二部，核计铸钱一千九百万锭，需工料银三千二百八十二万七百七十两有奇。今户部太仓库贮银仅一百五十三万六千两，已不敷京、边岁用之数；工部节慎

库贮银仅七十万，尽数铸钱，尚不及十分之一；行之各省，又恐扰民。今时值灾荒，无从筹措。请嘉靖通宝量为依式制造，陆续进用。"从之。

是月，蠲苏、松、常、镇四府被寇者积逋，自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悉停征，从应天巡抚彭黯之请也。

是岁，云南元江平。

初，元江土舍那鉴之乱，逾年，沐朝弼集土、汉兵会监督王养浩攻之，贼大败，鉴乞降。会瘴毒起，大兵复撤。上怒，责以克期进剿。

会新授云南巡抚鲍象贤至镇，调集土、汉兵七万人，广集粮运，期分哨进兵元江，为必取计，那鉴惧，伏药死。象贤檄百户汪辅入城抚谕其众，禽其贼首之戕那宪、杀徐樾者，皆斩其首以献，遂平之。

三十三年

春，正月，壬寅朔，不御殿。

杖六科给事中张思静等于廷，各四十，以元旦贺表中失抬"万寿"字故也。

> 《三编》御批曰：嘉靖酷待言官，力加摧抑，锢狱杖死者接踵于廷，已非政体。至贺表违式，其事尤微，何亦重加谴责！盖自严嵩柄用，群臣异论纷如，嘉靖听嵩之怂恿，蓄怒以待者已久。而众喙仍然不已，则益务先事施威，欲以怵其心而箝厥口耳。尔时台谏陈言，固不必尽中事理。而嘉靖藉端抒愤，至以元日尽挞科臣，乖妄更甚矣！

壬子，康妃杜氏薨。

妃，裕王母也。时王已成婚，诏主其丧。遵《孝慈录》，斩衰三年，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

戊辰，倭自太仓南沙溃围出，转掠苏、松各州县。贼据南沙

五阅月，官军列舰于海口，围之数重，不能破。军中疾疫作，乃开壁西南陬，贼遂逸出。

二月，庚辰，倭寇松江府，官军败绩，县丞刘东阳死之。【考异】东阳之死，《明史·本纪》不具，见《从信录》，证之《实录》是也，今据增。

是月，诏赠恤河南死事归德府检校董纶、举人陈闻诗。

初，师尚诏人归德，知府及守卫官皆遁。纶率民兵巷战，被执。垂死犹手刃数贼，妻贾及童仆皆从死。

闻诗，柘城人，举于乡。以亲老绝意仕进，亲没，居丧哀毁。贼陷归德，闻其名，欲劫为帅。已，陷柘城，拥之至，诱说百端，闻诗不屈，乃引其家数人斩之，曰："不从，灭尔族。"闻诗绐曰："必欲吾行，毋杀人，毋纵火。"贼许诺，拥以行。闻诗遂不食，至鹿邑自经死。

至是有司以闻，诏赠纶归德同知，闻诗凤阳同知，并立祠死所。【考异】事具《明史·忠义传》，《实录》所载，盖追赠月日也。纶，传作"伦"。

三月，甲辰，以南京兵部侍郎屠大山兼佥都御史，巡抚应天，提督军务。

时应天巡抚彭黯丁忧，寻被劾罢。初以江西布政使陈洙代之，上令再推忠谨可任者。会吏部尚书李默言："苏松巡抚所辖一十二府州，地远不便兼辖。况当军兴之际，调兵转饷，难责一人，请增设提督军务大臣一员，专责剿贼，而令巡抚专督军饷。"兵部言："兵粮两分，行事不便，不若依近年浙江添设提督军务都御史例，令提督、巡抚合为一人，以专责任。"上然之，乃令洙别用，而改大山于应天。巡抚之兼提督自大山始也。

戊申，复议钱法。

时方严私造滥恶之禁，而民间行用小钱已久，骤革之颇称不便。又出内库钱给文武官俸，不论新旧美恶，悉以七文折算；诸

以俸钱市易者，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亦骚然。属连岁大祲，四方流民就食京师，死者相枕藉，论者谓钱法不通所致。

于是御史何廷钰奏："请许民用小钱，以六十文当银一分。"户部尚书方钝、郎中刘尔牧皆执不可。廷钰因讦奏："尔牧谤及朝廷，用财如泥沙，盖斥斋醮也。"并及钝。上大怒，命廷杖尔牧一百，黜为民，钝姑贷之。

因略采廷钰议，令民自便。仍定嘉靖制钱七文当银一分，洪武等号十文，前代三十文。时小钱以初禁之严，竟不复用，而民间乃竟私铸嘉靖钱，与制钱通行矣。

壬戌，倭分掠苏、松等处，汤克宽逆战于采淘港，斩首八百余级。

时克宽以南沙纵贼罪夺官，戴罪剿贼，乃以通泰参将解仁道代之。寻王忬复荐克宽为浙西参将。

乙丑，倭自苏、松掠民舟入海趋江北，登岸薄通、泰等城，焚掠各盐场、余众有剽入青、徐界者，山东震动。【考异】诸书皆系之三月，《实录》书是月乙丑。而《明史·本纪》误人乙丑于二月下，二月无乙丑，盖乙丑上脱"三月"二字耳，今刊改。

是月，倭复寇浙江宁波之普陀山，参将俞大猷率将士攻之。半登，贼突出，官兵败绩，阵亡武举火斌等三百人。【考异】见《明史·俞大猷传》。《传》书三十三年，《实录》系之三月之末，盖与苏、松人寇之倭为两事也，《明史·本纪》不载，今据增。

倭之掠苏、松也，有莒州人孙镗，商贩吴、越间，倭扰松江，镗谒郡守，请输赀佐军。守荐之参政翁大立，试以双刀，若飞跃，遂录为士兵。击走倭，出参将任环于围中，遣人还莒括家赀，悉召里儿为爪牙，吴中倚镗若长城。倭舟渡泖浒，镗突出，酣战竟日，援兵不至，还至石湖桥，半渡遇伏，中刃堕水死。

逾年，巡按御史孙慎以闻，与同时阵亡之巡检李业禄、千户董元俱赐赠荫。【考异】孙镗死事，见《明史·忠义传》。据《实录》三

十四年孙慎请恤奏中，自镗以下凡三人，奏称"三十三年苏松之役"，今据书之。李业禄、董元阵亡，同在一奏中，并录之。

礼部尚书欧阳德卒，升吏部侍郎王用宾代之。

夏，四月，甲戌，以今春雨泽少，雷未发声，遣官祭告各坛庙，停常封九日。诏"发京、通二仓米振顺天府属饥民，其流民就食者振以粥"。

乙亥，都城内外大疫，命"太医院给医药。户部发米五千石振粥，死者令官民收瘗之"。【考异】见《明史·五行志》，《实录》作"成都"，误也。盖"都城"二字，倒写，又误"城"为"成"耳。

是日，始雷。

倭犯嘉兴，参将卢镗等御之，稍却。次日，复战于孟宗【考异】《实录》，"宗"作"家"，疑"宗"字是也。堰，伏发，杀官军四百人，溺死五百人，都司周应祯、指挥李元聿、千户薛纲、宗应澜等俱死之。【考异】周应祯死见《明史·本纪》，李元聿死见《从信录》，余二人据《实录》增入。又据《实录》与周应祯等同请恤者，有百户梁喻、赵轩、朱玺等，其阵亡地方月日无考，并附识之。

戊寅，倭寇嘉善，陷之。辛巳，复攻嘉兴，副使陈宗夔帅兵御却之，焚其舟，贼遁入乍浦，寻掠海宁等县。

壬午，倭攻通州，扬州千户洪岱，中所千户文昌龄，泰州所千户王烈，督兵赴援，遇贼于西门外三里桥，力战俱死之。

乙酉，倭夜袭崇明，陷焉，知县唐一岑死之。

一岑建新城，议徙居之，为千户高才、翟钦所沮。至是倭突入，一岑且战且詈，遂被杀。

甲午，諳达寇宣府，溃墙，大掠去。

五月，壬寅，倭自崇明薄苏州，大掠至昆山，百户刘爱臣死之。【考异】据《实录》增。丁未，犯崇德。

丁巳，给事中王国桢等，以倭寇猖獗，逼近留都，请设总督大臣，督理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军务，俾调兵

饷，得以便宜从事。

先是南京兵部尚书张经言："洪武间，以倭寇不靖，命信国公汤和经略海防，凡闽、浙滨海之区，陆有城守，水有战船，故百余年来，寇不为害。其后法弛弊生，军士有纳料放班之弊，于是强壮者放逸，老弱者充役，战船损坏，亦弃不修，以致寇得而入。请行各巡抚严督所属，预集兵船以守要害。追捕纳料军士以实行伍，清理积岁料银以造战船。"朝议是之。至是廷臣交荐，乃以命经。

癸亥，彗星见北斗天权星旁。逾月，西北行，犯文昌，入近浊，凡二十七日而灭。

是月，给事中王国祯，言招抚降贼非计。

是时有议招汪直之等，故国祯言："胁从之贼犹可抚，而贼首必不可抚。降一汪直，未必不生一汪直，是赏以劝恶也。"上从之，然犹敕张经等："剿抚并行，毋误事机。"

六月，癸酉，谙达犯大同。

时总兵官岳懋巡边，遇寇于五堡，迎击之，深入陷伏中，遂力战死焉。指挥佥事薛泰突围出，闻懋被戕，复冒阵入，死之。

事闻，赠懋、泰官，懋赐谥立祠如张达例，泰附祀懋祠。【考异】诸书不载薛泰从死事。《实录》于明年追赠泰官，始及其阵亡之本末。今据增。

己丑，逮宣大总督苏祐，大同巡抚侯钺，以岳懋败没故也。

寻以刑部侍郎陈儒兼佥都御史，振恤大同军士，户部发太仓银十万两给之。

壬辰，擢徐州兵备副使李天宠以佥都御史巡抚浙江，代王忬也。

时上已命张经总督南直隶、浙、闽等凡六省，专任剿倭事。会宣大告警，乃改忬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而浙设巡抚如旧制，乃以命天宠。

忬受巡抚浙闽之命，方视师闽中，而贼复大至，犯浙江，卢镗等频失利，御史赵炳然请逮治，上特宥之。然忬在浙闽，严侦哨，谨斥堠，起用卢镗及荐擢汤克宽、俞大猷之等，后皆为名将。至是去，而海上复骚然矣。

戊戌，以京师霪雨，漂没民居，诏户部发银振济，工部浚渠泄水。

是月，倭自苏州转掠嘉兴，都指挥夏光御之，背王江泾而阵，倭鼓噪而前，官军大溃，光中流矢溺死。

事闻，赠都指挥同知，立祠祀之。【考异】嘉兴之掠，《明史·本纪》不具。《明史稿》系之是月甲申，见《实录》，今从之。

秋，七月，丙午，苏州倭寇流劫至嘉善，将趋吴淞江出海，参将俞大猷邀击，败之于吴淞所，禽七人，斩首二十三级。

是月，总督张经"请调广西狼、土兵五千人，至苏、浙等处御倭"，从之。

上崇奉玄修益笃，以赞玄勋戚惟朱希忠一人，特命驸马都尉邬景和、安平伯方承裕同人直西内。又于辅臣严嵩外，特命吏部尚书李默、礼部尚书王用宾及左都督陆炳皆人直，复以侍郎程文德、闵如霖、郭朴、吴山供撰青词。

景和以不谙玄理辞，上不悦，遂罢人直；已而赉在直诸臣，景和犹预焉，景和辞免，且言："臣愿洗心涤虑，效马革裹尸之报。"上怒其怨讪，出不祥语，黜为民。

八月，癸未，倭自嘉兴还屯采淘港、柘林等处，进攻嘉定县城。会山东募兵，参将李逢时、许国，以山东民枪手六千人至，与贼遇于新泾桥。逢时率麾下先进，败之，贼退据罗店，官兵追及之，斩八十余级。

已而国恨逢时与同事不约己，乃别从间道击贼。庚寅，复战，追至采淘港，乘胜深入，伏起，大溃，指挥刘勇等死之。【考异】《明史·本纪》："八月癸未，倭犯嘉定，官军败之。庚寅复战，败

绩。”庚寅之败，即许国追至采淘港之役也，今据《本纪》分记之。又据《实录》采淘阵亡，自刘勇外，有千户孙升、胡应麒、镇抚李继教、义勇官徐萘等，并附记之。

乙未，诺达犯宣府。

九月，戊申，免山东东昌、兖州二府被灾税粮。

下工部侍郎谈相于狱。

先是相丁忧，乞假归葬，上谕以事毕亟返。既而相屡称病，请缓期，上怒其违命，命锦衣卫送法司论斩，相竟死狱中。

乙卯，倭以七十余人犯海门县，焚舟登岸，淮扬兵备副使张景贤御之于吕泗场，尽歼其众。

己未，诺达人寇平虏城，至山西，官兵击走之。乙丑，犯潮河川。丁卯，掠古北口。

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工部尚书欧阳必进以忧去，升刑部侍郎吴鹏代之。

冬，十月，己巳，寇攻蓟镇墙，百道并进，总督杨博，总兵周益昌，率军士擐甲登陴，宿止古北口垣上，寇攻之，不克。

时上遣厂、卫卒校往诇之，归报将士据墙守御状，上喜，遣官奖犒，并赐博、益昌各服色衣一袭。

庚午，寇北遁，关南解严。

是时寇薄墙，攻四昼夜不克，退屯古城川。次日，复南旋，驻虎头山，夜，火满野，连亘数十里。杨博募死士执锐潜入敌营，中夜齐发，寇惊扰，至旦乃解去。【考异】《明史·本纪》："九月丁卯诺达犯古北口，总督杨博御却之。"《史稿》："十月庚午，寇犯蓟州，杨博御却之。"证之《实录》，寇以九月晦掠古北口，遂攻蓟州，十月庚午始退，所谓"攻四昼夜"者是也。今分书之。

乙亥，倭犯海门健跳所。

辛巳，改张经为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专办讨贼。以南京吏部尚书周延代经为兵部尚书，参赞机务。

时倭二万余据柘林、川沙洼，其党方踵至。经日选将练兵，为捣巢计，以江、浙、山东兵屡败，欲俟狼、土兵至用之。

于是给事中李用敬，劾其纵贼误国四事，下兵部议，"经本以南京参赞之职节制东吴，内外制肘，不便行事。乞量改一官，专以平寇为务；其参赞之任，更遣一人代之"。遂有是命。【考异】经授侍郎，据《实录》在是月。《明史》本传系之十一月，据命下之月日也。又经前授总督，仍用南京兵部尚书原衔，至此始命周延代之。本传言"五月命经总督，解部务"，与后改兵部侍郎矛盾矣。证之《实录》，授经总督有"不妨部务"之语，是解部务在十月也，今据《实录》。

十一月，乙卯，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壬戌，倭自柘林分掠嘉、湖二府，都指挥刘恩败之于嘉兴县，贼遂攻嘉兴府。

是月，兵部尚书聂豹等汇奏蓟镇及山西、宣大各守臣所上御寇功次，诏边臣杨博以下，阁部严嵩、豹以下，俱升赏有差。

十二月，壬申，以冬深无雪，遣文武大臣英国公张溶等祭祷各宫庙。

是日，礼部汇奏天下灾异，乃敕廷臣以祷雪之日为始，各青衣视事，修省九日。

癸未，复以祷雪不应，命百官斋戒，停常封三日。

是月，倭寇围嘉兴，不克，遂分劫秀水、归安，巡抚李天宠遣副使陈宗夔、都指挥刘恩御之，战不利。会百户赖荣华统福兵六百人至，鼓行直前，贼却，敛兵登舟，荣华乘胜薄之，中炮死。【考异】赖荣华死见《明史·李天宠附传》，《从信录》系之是年十二月，证之胡宗宪明年二月勘上去年十二月嘉湖御倭功罪，荣华之死即在流劫秀水、归安时，与《从信录》月分合。至荣华死事本末，具见原奏中，今据书之。寻掠嘉善，知县邓植弃城走。

明通鉴卷六十一

纪六十一起旃蒙单阏，尽著雍敦牂，凡四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三十四年

春，正月，丁酉朔，不御殿。

倭自柘林夺舟，犯乍浦、海宁，攻崇德县，陷之，又转掠塘栖、横塘等处。复攻德清县，杀把总梁鹗，指挥周奎、孙鲁，百户陆陵、周应辰、理问陶一贯等。巡按御史胡宗宪以闻。

时张经所调狼兵及保靖兵俱未至，持重不发，杭城数十里流血成川。经驻嘉兴，李天宠守杭州，倭攻之不克。【考异】据胡宗宪原奏，倭陷崇德，攻德清，在正月之朔。《实录》书之三月，据奏至之月日也。《明史·本纪》据失事月日，今据之。

甲子，振华亭、上海、嘉定、崇明四县被兵灾者，并蠲苏、松二府去年税粮。

是月，以倭警，命南京左军都督丰润伯曹松专督孝陵卫军，防护陵寝，南京都督佥事万表充总兵官，提督漕运镇守淮安。

以南京兵部尚书周延为左都御史。

二月，丙戌，遣工部右侍郎赵文华祭告海神兼区处防倭事。先是文华疏陈备倭七事："一祭海神，请遣官望祭于江阴、常熟；次令有司掩骼轻徭；次增募水军；次苏、松、常镇民田一夫过百

亩者，重科其赋，且预征官田税三年；次募富人输财力自效，事宁论功；次遣重臣督师；次招通番旧党并海盐徒，易以忠义之名，令侦伺贼情，因以为间。"兵部议"行其五，惟增田赋、遣重臣二事不可行"，上切责，尚书聂豹等坐免。礼部议覆："请遣官祀神，如文华言。"

上以问辅臣严嵩，嵩言："贼扰苏、松二载，调兵未见实效，奏报或多失实。宜如部覆遣大臣往祭，并宣布朝廷德意，即令察视贼情。请以文华任之。"乃有是命。

壬辰，以淮、徐灾伤重大，诏折征漕粮十分之三，每石征银六钱。

是月，谙达分道寇宣府、龙门、赤城等处，寻寇蓟镇马兰峪。参将赵倾葵率众御之，败绩，与指挥褚文明、李湘、周官，千户黄世勋、段启元，百户孙世爵等俱死之。总兵周益昌驰援，分扼诸隘口，寇闻大兵至，始引去。【考异】《明史·本纪》，寇蓟镇在是月，《实录》奏报在三月，今仍据原奏月日。其赵倾葵以下之死事者，俱据《实录》增。

三月，甲寅，苏、松兵备副使任环邀击倭于南沙，败之。

是月，召总督蓟、辽、保定都御史杨博人为兵部尚书，以巡抚大同王忬代博。忬以秋防事竣进兵部右侍郎，至是迁左。

张经请调狼、土兵，至是田州瓦氏兵先至，诸将欲连战，经不可。已，东兰兵继至，经以瓦氏兵隶总兵俞大猷，以东兰、那地、南丹兵隶游击邹继芳，以归顺及思恩、东莞兵隶参将汤克宽，分屯金山卫、闵港、乍浦，掎贼三面，以待永顺、保靖兵之集。未几，赵文华至，经遂以不时进兵得罪。【考异】诸书多系之五月，盖因王江泾之捷类记耳。《明史·张经传》书狼、土兵至于是年三月，今据之，为张经被逮张本。

夏，四月，辛未，工部侍郎赵文华至松江，祭海神。

时狼兵甫至，人心稍安，总兵俞大猷遣将会瓦氏兵邀击贼于

金山卫，颇有斩获。文华遂趣经进兵，且厚犒狼兵，激之进剿，至漕泾，遇倭数百人，与战不利，头目钟富、黄维等十四人俱死焉。于是贼知狼兵不足畏，益纵掠沿海等处。

乙亥，倭犯江北淮、扬诸府，扬州同知朱裒击败之沙河。未几，复大至，薄城东门，裒督兵奋击，兵溃，死焉。贼由通州、海门登岸，流劫狼山、利河等镇及通、泰盐场。

戊子，谙达寇宣府，参将李光启等御之于青边口堡，败绩。光启被执至墩下，寇索金帛赎贼，光启大骂，寇剐杀之。指挥黄添祥、尚真、蔡隆，千户郝廉、贾玺、尚志，百户郭勋、王永，同时遇害。

事闻，逮参将张问政等六人，把总百户孟云汉等七人，下按臣论罪，总督许论等夺俸。追赠光启都督佥事，立祠死所，添祥等八人俱附祀。【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月戊子，《实录》系之五月，据奏报月日也。原奏称"四月"，与《本纪》合，今据之。

倭自三丈浦分掠常熟、江阴。

初，常熟知县王铁，修城练民兵御倭，倭至辄为所败。至是参政任环，檄铁与指挥孔焘分统官民兵三千破其寨，斩首百五十有奇，焚贼艘二十七。其至江阴者，游击白泫邀击，亦败之，斩首三十七级，贼遂东遁。

五月，甲午朔，总督张经大破倭贼于王江泾。

时柘林倭纠新倭四千余人，突犯嘉兴，经遣参将卢镗督狼、土等兵水陆击之。会保靖、永顺兵俱至，保靖宣慰使彭荩臣遇贼于石塘湾，败之。贼将北走平望，副总兵俞大猷会永顺宣慰使彭翼南兵邀击，又败之。贼奔回王江泾，永顺兵攻其前，保靖兵蹑其后，参将汤克宽引舟师由中路蹴之，贼遂大败，斩首一千九百余级，焚溺死者称是。余众奔柘林，纵火焚其巢，贼遂驾残舟出海遁。

自军兴以来，战功称第一，而赵文华劾经之疏已先至矣。

戊戌，川沙洼倭贼流劫昆山、石浦等镇，佥事董邦政、游击周藩引兵追击，遇伏惊溃，藩被创死之。

乙巳，倭率舟三十余艘，约千余人，自海洋突犯苏州，登岸肆劫，复有新倭千余，会犯苏州之陆泾坝。南京都督周于德引兵赴援，一战而败，镇抚孙宪臣被杀。贼遂分其众为二，一北掠浒墅关，一南掠吴县横塘等镇，延蔓常熟、江阴、无锡之境，出入太湖，莫能御者。

己酉，逮总督张经及参将汤克宽。

初，赵文华视师，恃严嵩党庇，所至辄颐指大吏，广纳文武贿赂。时经方议征兵大举，自以位在文华上，心轻之。巡按御史胡宗宪，亦与经议军事不协，文华乃与之比而倾经，屡趣经进兵。经欲待永顺、保靖兵至以取万全。文华再三言，经守便宜不听，且虑文华轻浅泄师期，竟不以告。文华怒，密疏劾"经养寇失机"，方拜疏而永、保兵已至，即有石塘湾之捷。

比大败倭贼于王江泾，文华欲攘其功，谓己与宗宪督师所致。上以问严嵩，嵩对如文华指，且言"狼兵初至，经不许战，苏、松人咸怨经"。上怒，即下诏逮经，并及克宽。寻改应天巡抚周珫为兵部侍郎，代经总督。

癸丑，张经捷奏至，兵科给事中李用敬、阎望云等言："王师大捷，倭夺气，宜乘势捣柘林、川沙洼之巢以歼丑类，不宜临阵易帅。"上大怒曰："经欺诞不忠，闻文华劾方一战。用敬等党奸，不可贷。"乃命锦衣卫执用敬等，各廷杖五十，黜为民。

已而上疑之，以问严嵩，嵩言："徐阶、李本，江浙人，皆言经养寇不战，文华、宗宪合谋进剿，经冒以为功。"因极言二人忠。上深入其言，遣使赐文华、宗宪银币。然狼兵素服经威名，经去而狼、土兵复为民害，东南事愈不可为矣。

乙卯，任环、俞大猷率永顺土官彭翼南，败苏州之贼于陆泾坝，斩首二百七十有奇，焚贼舟三十余艘。

丁巳，倭寇常熟，知县王铁率兵乘城御之，不克。会邑人钱泮字鸣声者，以江西参政里居，忿倭爇其父柩，乃集乡官耆长助铁，移舟泊三里桥，败之，追及于上仓港。倭掩击之隘中，铁陷淖，瞋目大呼，腹中刃死，泮被数枪，杀三贼而死，耆长数人皆力斗死。事闻，诏赠铁太仆少卿，泮光禄卿，有司立祠祀之。

【考异】王铁死事见《明史·忠义传》。《传》于阵亡地方未详，今据《实录》增人"三里桥、上仓港"等语。又《传》特书云"三十四年五月"，今日分据《实录》。

是月，升浙江按察使曹邦辅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提督军务。

六月，庚午，倭犯浙东，自上虞爵溪所登岸，犯会稽之高埠，夺民楼房踞之。知府刘锡、千户徐子懿等分兵围守，贼缚木筏渡河，遂溃围出，家居御史钱鲸遇害于蛏浦。贼遂流劫杭州，而西历于潜、西兴、昌化等处。

丙子，倭踞江阴之蔡泾坝，分众犯塘头，知县钱錞提狼兵御于九里山。薄暮，雷雨大作，伏四起，狼兵悉奔，錞战死。

事闻，赠錞光禄少卿，立祠祀之。

庚辰，任环、俞大猷复败倭于马迹山，斩首九十三级。

壬午，罢总督南直隶、浙闽等处都御史周珫，巡抚浙江都御史李天宠。

先是赵文华劾天宠嗜酒废事，遂荐宗宪。而珫任总督，为文华所制不得展，坐夺俸，至是与天宠并黜为民。珫在官仅三十四日耳。寻改南京户部侍郎杨宜代珫，而宗宪遂代天宠。未几，御史叶恩以北新关之败劾天宠，而宗宪亦言其纵寇，遂逮天宠下狱。

是月，山西矿贼宋爱等为乱，流劫直隶定州，赵阜平、曲阳、行唐等县。官兵追剿，败绩，阵亡百户屈伸等十七人。诏两省镇、巡官亟剿平之。

秋，七月，乙巳，倭陷南陵。

先是高埠之贼自杭州西掠者，沿途伤亡，至严州淳安县，仅六十余人，以浙兵逼急，遂逾山突入歙县，流劫绩溪。至旌德，典史蔡尧率民兵千余御之，不克，贼焚掠南门外。过泾县，知县丘时庸引兵追击于埕塘，败绩。

贼遂趋南陵，官民守分界山，闻风奔窜，贼至，陷县城，纵掠城内外。是时建阳指挥廖印，当涂县丞郭耿郊，芜湖县丞陈一道，太平府知事郭章，各率兵赴援，与贼遇于县东门，印等引弓射之，贼悉手接其矢反射，众皆惊溃。惟一道所率多江湖骁健，乃麾众独进，力战不克，遂被杀。一道子陈子义横身捍贼刃以蔽其父，亦死焉。【考异】陈一道之死，诸书皆不载，惟《从信录》有"杀芜湖县丞"一语，亦不著姓名，今据《实录》增。又与一道同请赐恤者有把总朱顶鹤，其阵亡地方月日无考，并附识之。

丙辰，倭犯南京。

先是倭自南陵流劫芜湖，渡河入北岸肆掠。各商民义勇登岸，击以瓦砾，又烧石灰礶掷而下，贼多伤者，遂趋太平府，城中人断河桥以守，贼遂引而东，犯江宁镇，指挥朱襄率众迎拒，不克。襄力战，身被数枪堕马死。官兵死者三百余人。

贼遂直趋南京。其酋皆黄衣红盖，率众犯大安德门及夹冈，不克，乃趋秣陵关而去。

丁巳，总督张经逮系至京，诏下法司议罪。经上疏自理，言："臣任总督半载，前后斩首五千有余，乞赐原宥。"不省，遂与总兵汤克宽俱论死，系狱。

八月，壬辰，巡抚应天佥都御史曹邦辅，歼倭寇于浒墅关。

先是倭自南京出者，由溧水流劫溧阳、宜兴，闻官兵自太湖出，遂越武进，抵无锡，驻惠山，一昼夜奔百八十余里，遂抵浒墅关。是时柘林倭遁入海，遭风，坏三舟，余贼三百有奇，登岸至松江之陶宅镇，据之。

邦辅虑二贼合为患也，乃亲督副使王崇古，会集各部兵扼其东路，四面蹴之。会佥事董邦政、把总娄宇督兵守陶宅，邦辅计陶宅贼据险且众，未可遽进，乃檄邦政、宇合剿浒墅之贼，败之，斩首十九级。贼始惧，欲潜走太湖，为官军所遏，追及于杨林桥，歼焉。

是役也，贼不过六七十人，而经行数千里，杀戮战伤者几四千人，历八十余日，乃灭。

赵文华欲攘其功，而邦辅捷奏已先上，文华衔之。【考异】据《明史·日本传》，邦辅及董邦政等合剿浒墅关之贼，而据《曹邦辅传》，似是剿陶宅之贼；然以上下文义绎之，实浒墅也。《明史·本纪》"是年八月，邦辅败倭于浒墅"，下文九月乃书"赵文华、胡宗宪等击倭于陶宅，败绩"。据此则八月所剿非陶宅之贼明矣。今据《本纪》，参《日本传》书之。

九月，乙未，赵文华进剿陶宅倭，败绩。

文华耻不预浒墅功，又意陶宅乃柘林余孽，乘邦辅之胜可取也，乃大集浙、直二省之兵，与胡宗宪、曹邦辅夹攻之。

文华、宗宪以浙兵营于松江之砖桥，约邦辅以直兵会，各分三道，东西并进。贼悉精锐冲浙兵，诸营皆溃，失亡军士一千余人。邦辅率直兵进剿，亦遇伏而败，死者二百余人。

是役也，浙兵指挥邵升、姚宏，直隶领兵千户刘勋，俱没于阵，自是贼势益张。

乙巳，免凤、淮、扬三府及徐、滁二州被灾秋粮。

丙午，谙达寇大同、宣府。

戊申，倭以三舟泊台州海洋之螺门，备倭指挥王沛等引舟师邀击，败之，贼弃舟登山走。会参将卢镗以大兵至，入山搜剿，禽真倭八十四人，斩首三十余级，三舟之倭歼焉。

庚戌，免山东济南、东昌、青州等处蝗灾秋粮。

甲寅，杭嘉湖兵备副使刘焘，督兵五千余，分三道攻陶宅倭巢，不克。倭以二百余人迎敌，诸军望见，皆溃而走，焘仅以身

免。

戊午，谙达复自宣化龙门入寇，遂犯怀来、保安，关南戒严。【考异】《明史·本纪》，"是月戊午，犯怀来"，不言保安。《史稿》书"辛酉犯保安"，不言怀来。证之《实录》犯保安、怀来，同系之戊午下，今从之。

辛酉，寇自保安出，至东岭，参将马芳率家丁、通事千余人夜袭其营。寇大惊，乃西奔张家口出境。

是月，户科给事中杨允绳上御倭三策：曰制、曰谋、曰法。又言："今日之患，不专在外攘而重于内修。近者督抚命令不行于有司，非官不尊，权不重也。督抚莅任，例赂权要，名曰谢礼；有所奏请，佐以苞苴，名曰候礼。及俸满营迁，避难求去；犯罪欲弥缝，失事希庇覆；输贿载道，为数不赀。督抚取之有司，有司取之小民；有司德色以事上，督抚腼颜以接下，上下相蒙，风俗莫振。不肖吏又干没其间，指一科十，孑遗待尽之民，必将挺而为盗，其隐忧不止海岛间也。"语颇指斥赵文华等。未几，允绳竟得罪。【考异】见《明史》杨允绳本传。《传》特书云"三十四年九月"，为允绳下狱张本。

谙达之犯宣、大也，复分寇山西。参将丁碧提孤军数百，遇于马家窊，奋刀大呼，突入陷阵，矢贯头颅而死。

至是，巡按以闻，诏赠碧都督同知，立祠祀之。

寇自春入秋，数犯宣、蓟，连失三大将。谓赵倾葵、李光启及丁碧也。上愤甚，再下赏格，购谙达首者赐万金，爵伯；获邱富、周原者三百金，授三品武阶。

富、原，即白莲教萧芹之党未获者，因在敌招集亡命，居丰州，筑城自卫。构宫殿，垦水田，号曰"板升"。板升，华言屋也。赵全亦党中人，教敌习攻战事，敌益爱重之。每入寇，必置酒舍所问计，以此势益张，边塞无宁日。【考异】丁碧死见《明史·毬鞬传》。《实录》言"寇入大同、宣府，分犯山西"，疑即丙午之役也，今

握书之。

冬，十月，丙子，减免山西各府被灾税粮。

巡抚应天曹邦辅方报浒墅关之捷，不数日而陶宅败问至。于是赵文华奏劾"邦辅及佥事董邦政，不能协力进兵，顾乃避难击易，致师后期"。兵部议："二寇多寡虽殊，然以流劫者之慓悍，济以屯聚者之繁众，若使合而为一，益复滋蔓难图。今苏州之贼既灭，陶宅之势自孤。宜令邦辅、邦政亟图进兵，俟陶宅寇平，徐议功罪可也。"乃宥邦辅，逮邦政，敕总督杨宜按问。

丁丑，曹邦辅亲督水陆兵攻倭于周浦，败绩。

先是陶宅倭见我兵四集，夜走周浦，屯永定寺中，而柘林放洋之贼，复以九舟至，巢于川沙洼。邦辅分五哨攻之，四哨俱溃，惟中哨以邦辅阻水而阵得免。

庚寅，杀前任总督南直、浙闽等省都御史张经，巡抚浙江都御史李天宠，并及兵部员外郎杨继盛。

严嵩既庇赵文华而构经等，遂坐大辟。继盛时系狱三载，上初无意杀之也。已，有为继盛营救于嵩者，其党胡植、鄢懋卿怵之曰："公不观养虎者邪？留之将自贻患。"嵩颔之。至是，嵩揣上意必杀经、天宠，比秋审，因附继盛名并奏，得旨，俱决于市。

初，继盛系狱，每当朝审，观者塞衢，见继盛囊三木，辄愤叹曰："奈何不以囊嵩！"言者或至泣下。及继盛临刑，赋诗曰："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平生未报恩，留作忠魂补。"天下涕泣传诵之。

继盛当刑，其妻张氏上书言："臣夫某，误闻市井之言，尚狃书生之见，遂发狂论。圣明不即加戮，俾从吏议，两经奏谳，俱荷宽恩；今忽闻人张经疏尾，奉旨处决。仰惟圣德，昆虫草木，皆欲得所，何惜一回宸顾，下垂覆盆，倘蒙末减，不胜大幸，若以罪重必不可赦，愿即斩臣妾首以代夫诛。夫虽远御魑魅，必能为疆场效死以报君父。"疏上，嵩格之。

是岁，论决当刑者凡百有余人，诏决九人，而经、天宠预焉，并及继盛。由是天下恶嵩父子及文华益甚。

是月，倭贼二百人自浙江乐清县登岸，流劫宁、绍、台三府。【考异】《明史·本纪》，"十月辛卯，倭掠宁波、台州，犯会稽"，即《日本传》所称"历五十余日，连犯三府"者是也。其所犯黄岩、仙居、奉化、余姚、上虞、会稽等县，据胡宗宪奏报，皆在十一月中。而《日本传》所谓"歼之于嵊县"者，据原奏在十二月十四日。今分书之，为下文连犯三府张本。

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乙未，倭二百余人犯福建莆田县及镇东卫，千户戴洪、高怀、张鸾等俱战死。

戊午，倭五十余人犯温州之平阳县，杀指挥祁嵩、平阳所百户刘愍。又倭八十余人犯舟山，进屯谢浦，参将卢镗遣兵御之，不克，指挥闵溶死之。【考异】闵溶之死，见《明史》卢镗本传。余俱据《实录》增。

庚申，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倭复犯福建之兴化平海卫，正千户丘珍、白仁、副千户杨一茂死之。已，复犯福清海口，泉州卫指挥佥事董乾震【考异】"董"一作"童"。直入其垒，杀十余贼，亦遇害。

事闻，诏各立祠祀之。

是月，巡抚应天曹邦辅言："川沙洼之贼集至四十余艘，而继至者未已，恐与陶宅之倭合而为一。请治副总兵俞大猷拥兵观望罪，革职使戴罪立功。"从之。

是时，赵文华以陶宅后期，请罢邦辅，上亦从之。给事中孙濬言："邦辅督大猷进剿陶宅在九月十一日，浙兵以次日至，则后期之罪不在直兵。矧苏、松士民佥称邦辅实心任事，何况留都流劫之倭，一旦殄灭，功积显然。而文华遽请罢黜，臣不知其何心！"兵科给事中夏栻亦言之。上乃申饬文华"秉公视师以图大

效"，而浒墅之捷，赏竟不行。

是月，乐清登岸之倭，流劫至黄岩、仙居、奉化、余姚、上虞诸县，官兵后至者多陷贼伏中，慈溪主簿毕清，乡兵监生谢志望，生员胡梦龙，儒士金应旸，绍兴知事何常明，皆中伏死之。

贼由上虞渡曹娥江，犯会稽，典史吴成器引兵邀击之，擒斩三十余人。【考异】此所犯地方及死事之毕清等，皆见《实录》，盖胡宗宪原奏也。原奏系之十一月，今从之。

闰月，癸亥，周浦之贼被官兵围攻日急，乘夜东北奔，统领川兵游击曹克新邀击之，斩首百三十级，遂与川沙洼之贼合。四川、山东诸兵日夕伺击之，乃焚巢载舟出海。

己巳，副总兵俞大猷，兵备副使王崇古，合兵入洋，追及之于老鹳嘴，焚其巨舰八，余贼奔上海、浦东。【考异】事见《明史·俞大猷传》。据《实录》载原奏称："周浦之倭，于闰十一月初二日突围出。"是月壬戌朔，癸亥初二日也。大猷破之老鹳嘴，《实录》书之己巳，今分记之。

庚午，胡宗宪进攻平阳之贼，遣守备刘隆御之于三港，官兵败绩，隆及千户刘纲、百户张刚、张澄俱死之。

癸酉，川兵游击曹克新击倭于嘉定之高桥，鏖战自辰及未，酉阳兵先溃，诸军遂败。越二日，克新复督蜀中土、汉兵分三哨进，右哨酉阳兵复溃，我兵乱，贼乘之，杀大渡河千户李灿、成都卫百户郑彦升，川兵伤亡及溺死者十之四，诸军夺气。

先是总督杨宜，以狼兵徒剽掠不可用，请募江、浙义勇，山东箭手，益以江、浙、福建、湖广漕卒，河南毛兵。比客兵大集，宜不能驭，川兵与山东兵私斗，几杀参将，而酉阳兵溃于高桥，夺舟径归苏州，赵文华犒慰谕留之，不敢诘也。

丁丑，免顺天、保定、河间、大名四府被灾税粮。

十二月，甲午，振陕西饥。

开四川、山东银矿。

初，上以进矿砂金银，议开采助大工，至是复以军需匮乏，谕阁部议广开采。户部尚书方钝等"请令四川、山东、河南抚、按，严督所属加意搜访，以称天地降祥之意"，遂有是命。

壬寅，山西、陕西、河南同时地震，声如雷，鸡犬鸣吠，陕西渭南、华州、朝邑、三原及山西蒲州诸处尤甚。或地裂泉涌，中有鱼物，或城郭庭舍陷入地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河、渭溢，华岳终南山鸣，河清数日，官吏军民死者八十三万有奇。

礼部类奏以闻，诏内外臣工同加修省。

甲辰，官军合攻乐清之贼于嵊县，歼之。

是役也，贼不满二百，深入三府，历五十余日始平。

乙巳，赵文华疏请还朝，许之。

文华视师数月，怙宠恣睢，百司震慑；公私财贿，填集其门；因而牵制兵机，颠倒功罪。虽征兵半天下，而倭势益炽，官军屡败，文华率诿过于督抚。及砖桥之挫，始知贼未易平，欲委责去。会川兵破贼于周浦，俞大猷破贼于海洋，文华遂言"水陆成功，江南清晏"，故有是请。

然是时倭尚泊浦东，而川沙旧巢及嘉定、高桥，分党盘踞侵犯，殆无虚日，及文华去而败报复踵至矣。

下户科给事中杨允绳于狱。

允绳巡视光禄，光禄丞胡膏伪增物直，允绳与同事御史张巽言劾之，下法司按验。膏窘，言："元典隆重，所用品物，不敢徒取充数。允绳憎臣简别太精，斥言'斋醮之用，取其可耳，何必精择！'其欺谤玄修如此。"上大怒，遂并膏下法司拟罪。刑部尚书何鳌，当"允绳仪仗内诉事不实律论绞，应援免发戍边卫；膏妄费受赃，黜为民"。诏允绳依律绞，仍命与巽言杖于廷，巽言及膏俱降调外任。【考异】见《明史》本传。《传》言"刑部论律绞"。证之《实录》，有"援免发戍边卫"语，上怒允绳甚，故依律绞。膏之为民，上特轻其罪，与巽言同降调外任，可以知当日喜怒之任情矣。

是月，倭贼屯于松江新场，参政任环与都司李经等率永顺、保靖兵攻之，中伏，保靖土舍彭翅、永顺头目田菑、丰年等俱死之。【考异】事见《明史·任环传》。永、保阵亡头目，《传》中但书彭翅，余二人及月分，皆据胡宗宪奏报增人。

谙达犯神木堡，参将杨璘率兵迎击，遇寇于胡家埠，璘挺身陷阵，中流矢死。

事闻，赠都督同知。时璘兄弟及侄皆从战中创，诏并录之。【考异】神木之役，见明年五月奏报中。原奏称"三十四年十二月"，今据增。

三十五年

春，正月，辛酉朔，不御殿。

壬戌，福建倭流人浙江界，留守官王伦督容美土司田九霄等扼之于曹娥江，不得渡，还走。官民追及之于三江民舍及黄家山等处，歼之。

庚辰夜，彗星见于进贤星旁，长尺许，西南指，渐长至三尺余，扫太微垣，东北行人紫微垣，犯天床，至四月始灭。

壬午，官军击新场倭于松江之四桥，败绩，参将尚允绍等死之，亡卒四百余人。【考异】据《实录》，松江新场之败，御史周如斗请恤奏中，自尚允绍外，有指挥李田、鲍东莱，千户郭勋、崔彦章、李尚节、李鼎，百户赵武、陈清等八人，并识于此。

是月，兵部尚书杨博以忧去，召总督宣大许论代之。

二月，壬辰，以山西、河南同日地震，诏九卿科道陈时政得失，并遣官祭告境内山川河洛之神，收瘗死者为厉坛祭之。

停征南直隶华亭、上海、嘉定兵灾税粮。

甲午，以地震，发银四万两振山西平阳府，陕西延安府诸属县，并蠲免秋粮。

己亥，总督南直隶、浙闽军务杨宜罢。

宜征调各兵，久无功。会上年十二月新场之败，御史邵惟中劾"宜观望畏怯，所督酉阳、永、保兵再战再北，请治其罪"。会赵文华还朝，因言"寇初起，苦无兵；今征兵四集，所苦督抚非人，不能调度。请罢宜，以胡宗宪代"。严嵩复言之于上，上然之，乃罢宜。

宜在事仅逾半岁，以谄事文华，故得祸稍轻。

寻授胡宗宪为兵部侍郎兼佥都御史，总督沿海军务。

戊午，罢吏部尚书李默，寻下之狱。

初，赵文华奏请还朝，因言"余寇无几"。及败报踵至，上疑之，以问严嵩，嵩力为营解，上意终不释。默与嵩数为异同，文华自江南至，默尤轻之。会杨宜罢，嵩、文华请以宗宪代，默独推用兵部侍郎王诰，二人者尤恚甚。

及是文华谋所以自解者，稔上喜告讦，乃摘默部试选人策有"汉武、唐宪宗晚节为任用匪人所败"等语，指为谤讪。又言："臣前劾张经，默以同乡思报复；及臣再论曹邦辅，则嗾夏栻、孙濬媒孽臣及宗宪而党护邦辅。今地方之事，由于督抚非人，默乃不用宗宪而推王诰，怀私挟愤，岂奉公优国之大臣所为！"

疏人，上大怒，下礼部三法司议，不称旨，切责尚书王用宾等，皆夺俸，而下默镇抚司拷讯。刑部尚书何鳌，遂坐默比子骂父律绞，上怒不已，诏加等处斩，锢之狱。寻复逮邦辅至京师，谪戍边。默竟瘐死狱中。

是月，以李默罢，命大学士李本暂管部事。

三月，癸亥，大学士李本，以管吏部掌考察，因言："大臣者，小臣之倡。大臣不职，则小臣靡然从之，故去不肖者，必先自大臣始。"上嘉其忠，命分别去留。于是考察尚书、侍郎、九卿及巡抚、都御史等十五人，寻考察科、道等官三十八人，希严嵩指也。

时严世蕃贪婪不法，政以贿成；而赵文华一出江南，公私匮

竭，刑赏倒置；皆士论所不容。嵩欲诛锄异己以慑众志，乃嗾本为之。而本亦借以行其私，虽茸阘不称职者亦有其人，而凡不附严氏及文华所不悦者，一切屏斥无遗，故公论为之不平云。

丁丑，赐诸大绶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未，改工部侍郎吴鹏为吏部尚书，升工部侍郎赵文华为本部尚书。

时鹏改吏部，廷推文华代鹏，上悦曰："文华赍诚祭海，受命视师，宜有以酬之，如此推任，差为得人。"即日仍加太子太保，赏讦发功也。

是月，福建倭流劫古田，杀备倭指挥刘玠，副千户王月。

事闻，诏赠恤玠等，立祠祀之。

升湖广按察使张景贤为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广西参政阮鹗为佥都御史，巡抚浙江，皆兼提督军务。

夏，四月，丙申，振陕西灾，灾重者免夏税，以地震也。

己亥，倭舟二十余艘，自浙洋登岸，攻慈溪；陷之，杀乡官副使王镕、知府钱涣等，大掠而去，军民死者数百人。

甲辰，有续至倭寇三千余人，犯镇江、瓜洲、仪真等处，流劫至圌山入港，遂犯无为州。同知齐恩率舟师迎战，败之，斩首百余级。

恩长子尚文，次子嵩，叔仲实，弟宝荣，侄慎、寅、友良、大卿，孙童俱在行。嵩年十八，骁勇善射，独前追贼至安港，恩率尚文等从之。会伏发被围，恩等及其家丁钱凤等二十一人力战，皆死之，惟嵩、慎、寅三人得脱。

贼乘胜至金山，杀镇江千户沈宗玉、王世臣于江中，百户戚继爵战没。

事闻，赠恩光禄丞，录一子，并厚恤其家，建祠祀之。余皆赠恤如例。【考异】事见《明史·忠义传》。恩战死月日见《本纪》，今据《实录》，并其一家及家丁姓名增人。又戚继爵战没，同见请恤奏中。

丙午，倭复攻慈溪，人之。

倭之犯慈溪也，慈溪人杜槐为省祭官，倜傥任侠，寇至，县金其父文明为部长，令团结乡勇，槐伤父老，请身任之，数败倭。副使刘起安委槐守余姚、慈溪、定海，遇倭于定海之白沙，一日战十三合，斩三十余人，馘一酋，身被数枪，坠马死。文明击倭于鸣鹤场，斩酋一人，倭惊遁，称为"杜将军"。无何，追至奉化枫树岭，战没。

事闻，诏父子并赠恤，建祠祀之。【考异】见《明史·忠义传》。其请恤在是年十月，见《实录》。今入之倭寇慈溪等县下。

辛亥，倭寇万余趋浙江皂林等处，将攻杭州，游击将军宗礼率兵九百人，御之于崇德三里桥，三战俱捷，斩首三百余级，贼首徐海等皆辟易，称为"神兵"。会桥陷，军溃乱，礼与镇抚侯槐、何衡，义官霍贯道，俱力战死之。贼乘胜攻桐乡，不克。

是役也，礼所部皆死士，以寡敌众，时以为血战第一功。自是海等亦病创夺气，未几遂就抚。

是月，倭寇温州，同知黄钏死之。

钏自去年击走倭贼，知必将复来，日夜为备，至是果大至。钏出城逆击，分军为三，钏将中军，其二军帅皆纨袴子；及与倭遇，倭遣众分掩二军，而以锐卒当中军。钏发劲弩巨炮，战良久，倭方不支。突二军望敌而溃，倭合兵击钏，钏腹背受敌，遂被执。胁之降，不屈，责以金赎，钏笑且骂曰："尔不知黄大夫不爱钱邪！"贼怒，裸而脔割之。子购尸不获，具衣冠葬。

事闻，赠浙江参议，有司建祠祀之。

是时倭犯两浙，官军死事者，有海宁卫指挥徐行健，松门卫指挥程禄，百户方存仁，经巡按御史赵孔昭汇奏，得旨，赠恤如例。【考异】倭寇温州，《明史·本纪》不载。黄钏死事见《忠义传》，书云"三十四年，钏击走倭，知必将复来，备之。又三年，果大至"云云。考钏之死，《明书》、《从信录》皆系之三十五年四月，而《实录》所载赵孔昭

请赠恤贲恻等在七月，则恻之死在是年之四月为得其实。《传》中以为"又三年"者，盖"年"字为"月"字，传写致误也。今据《明史》及《从信录》月分。

初，倭屡犯浙东州县，胡宗宪时巡按浙江，与赵文华定招抚计，乃令客蒋洲、陈可愿往谕日本国王，遇汪直养子滶于五岛，邀使见直。

直初诱倭人犯，倭大获利，各岛由此日至，既而多杀伤，有全岛无一归者，死者家怨直。直乃与滶及叶碧川、王清溪、谢和等据五岛自保，岛人呼为"老船主"。

宗宪与直同乡里，欲招致之。时直母妻皆系金华狱，宗宪命释之，资给甚厚。洲等谕以宗宪指，直心动；又知母妻无恙，大喜曰："俞大猷绝我归路，故至此。若贷罪许市，吾亦欲归耳。但日本国王已死，各岛不相摄，须次第谕之。惟萨摩、大隅二岛已先入寇，不及止。诚许之通贡互市，愿杀贼自效。"萨摩、大隅者，徐海所引以犯皂林、慈溪等处者也，时方蹂躏浙之东西。直乃留洲传谕国王，而遣滶等护可愿归。

至是宗宪以闻，兵部言："直等本编民，既称效顺，即当释兵；乃绝不言及，第求开市通贡，隐若属国，叵测，未可遽许。宜令督臣振扬国威，严加防御，移檄直等，俾剿除舟山诸贼巢以自明。果海疆廓清，自有恩赉。"从之。

时两浙皆被倭，而慈溪焚杀独惨，余姚次之。浙西柘林、乍浦、乌镇、皂林间，皆为贼巢，前后至者二万余人。上命宗宪亟图方略，或剿或抚，便宜行之。

改礼部尚书王用宾为南京吏部尚书，以礼部侍郎吴山升代。改南京吏部尚书郑晓为右都御史，协理京营戎政。

五月，乙丑，复遣工部尚书赵文华提督浙、直军务。

先是倭警遝至，部议再遣大臣督师；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才，良才陛辞，陈便宜三事，悉从之。

会上谕辅臣严嵩，以东南事询之文华，嵩乃乘间言“文华自请行”，且言“江南人矫首望文华”。上信之，乃止良才而改命文华，立赐敕遣之。

丙寅，免山西去年秋粮，以地震也。

戊辰，以江南、北被倭患，令各督抚官发银籴米。仍县示劝借赏格，军民输银百两或米百石以上者，敕旌其门，以下者令有司量加奖谕，以充军饷。从户部请也。

丁丑，倭解桐乡围，以徐海之听抚也。

先是海及陈东、麻叶等连兵攻桐乡急，巡抚阮鹗在围城中。宗宪谋赴援，既，自计曰：“与鹗俱陷，无益也。”遂还杭州，遣指挥夏正等持汪澈书要海降，海惊曰：“老船主亦降乎！”谓直也。然海时方受创于崇德，意颇动，因曰：“兵三路进，不由我一人。”正曰：“陈东已他有约，所虑独公耳。”海遂疑东。而东侦知海营有宗宪使者，大惊，由是有隙。正乘间说海降，海遣使来谢，索财物，宗宪如其请予之。于是海归我俘二百人，解桐乡围；东留攻一日亦去，复屯乍浦。

壬午，太白昼见。

丁亥，遣左通政王槐采矿银于玉旺峪。

先是有诏采矿砂金，会蓟州玉旺峪进紫矿砂一百五十斤，寻下开采之令。礼部议遣司官一员往，既行，上念天地之宝不可不重，乃命追还原遣官，而以槐同锦衣卫官及内使二人行。

是月，冀州高邑、新河、柏乡、隆平、广平等处一日三震，声如雷。

六月，己丑，户部主事张芹进山东宝山诸矿金二百十七两，矿银二百两有奇。上以为少，命“从实开取，严禁官民隐匿侵盗者。其未取之所，仍令奏闻”。寻又遣主事沈应乾赴河南。自是矿使四出为民患。

丙申，总兵俞大猷败倭于黄浦。

时苏、松之倭谋自黄浦出海，大猷督水兵追之，斩首三百余级。

丁酉，浙江倭寇仙居县，陷之。乘胜趋台州，副总兵卢镗邀击于彭溪镇，斩首二百余级。

辛丑，谙达犯宣府，以三万骑至，游击张纮率军千余迎战，一军尽没，脱归者仅十六人，纮及中军官陈儒、千把总缪策、陈镇、张瑞等俱没于阵。【考异】张纮死，见《明史·本纪》及《鞑靼传》。余皆据《实录》增。

是月，倭犯丹阳吕城。守备王介击却之。

秋，七月，戊午，总督浙直胡宗宪奏："贼首毛海峰，自陈可愿归后，尝一败倭寇于舟山。再败之于沥表，又遣其党说谕各岛，相率效顺，乞加重赏。"毛海峰，即汪激也。

部议谓："兵法用间用饵，或招或抚，要在随宜济变，不从中制。"乃如宗宪请，赐海峰等银币有差。【考异】据《明史·胡宗宪传》，言"蒋洲等奉使谕日本国王，遇汪直养子激于五岛，其后遣激送可愿还。宗宪厚遇激，令立功，激遂破倭于舟山，再破之沥表"。与《日本传》所载大略相同。惟《日本传》则言"汪直养子毛海峰"，盖毛海峰即王激，故《日本传》后书"汪直遣王激人见宗宪"下，书云"激即毛海峰，汪直养子也"。证之《实录》，先书毛海峰，后则俱书王激，其为一人明矣。汪激诸书俱作"王"，盖汪直本姓王也，见后汪直伏诛条下。

辛巳，官军破倭于乍浦。

先是徐海许降，宗宪复使人语海曰："若已内附，而吴淞江方有贼，何不击之以立功？且掠其舸为缓急计。"海以为然，逆击之朱泾，斩三十余级。宗宪令俞大猷潜焚海舟，海心怖，以其弟洪来质，献所戴飞鱼冠、坚甲、名剑及它玩好。

宗宪因厚遇洪，谕海缚陈东、麻叶，许以世爵，海果缚叶以献。宗宪解其缚，令以书致东图海，而阴泄其书于海，海怒；海妾受宗宪赂，亦说海，于是海复以计缚东来献，率其众五百人去

乍浦别营。梁庄官军遂焚乍浦巢，斩首三百余级，焚溺死者称是。余贼遁入海，指挥邓城追及之，沉其舟，歼焉。

八月，壬寅，上以古用芝草入药，询之尚书吴山等，皆云："久食轻身，而服食之法，未有传者。"乃诏有司采于元岳、龙虎、三茅、齐云及五岳，仍访之民间。会宛平县民张巨佑得芝五本，献之，上悦，赉以银币。自是臣民献芝者踵至。

辛亥，胡宗宪破海贼徐海等于梁庄。

初，海既缚陈东等，退屯梁庄听抚，宗宪与之约。海先期猝至，留甲士平湖城外，率酋长百余胄而入。赵文华惧，欲勿许，宗宪强许之。

海自择沈庄屯其众。沈庄者，东西各一，以河为堑。宗宪居海东庄，而以西庄处陈东党，令东致书其党曰："督抚檄海夕禽若属矣!"东党惧，乘夜攻海，海挟两妾走间道，中矟。明日，官军围之急，海投水死。

会卢镗亦破大隅岛贼，禽其岛主辛五郎至，遂俘海弟洪及陈东、麻叶、五郎并海首献京师。海余党奔舟山，宗宪遣俞大猷以冬月雪夜焚其栅，歼焉。两浙倭渐平。【考异】据《实录》所记梁庄之役，言海虽就抚，索船索赏，进退未决，其部众被围急，时出虏掠。官兵四面俱集，文华欲乘势剿之，执海众虏掠为词以责海。海知有变，乃阻深堑自守，为迎战备。信好既绝，我师遂薄贼营。会大风纵火，诸军鼓噪从之，海等穷迫，阖户投火中死云云。按此据文华报捷之奏，而海之授首，乃胡宗宪设计携其党，始令徐海执陈东等以献，至是复令东党攻海，皆间也。《明史·宗宪传》所记为得其实，今据之。

九月，戊午，免山东旱灾逋赋，又免南直隶江北诸州县被寇者税粮。

己未，免湖广被灾秋粮。

壬戌，谙达犯辽东平川、锦川等堡，参将罗九皋败绩，亡屯堡军民数百人，指挥刘洪臣、千户黄相、李承宗、百户管振等死

之。

乙丑，徽王载埨有罪，废为庶人。

初，载埨父厚爝，善方士陶仲文，仲文奏其忠敬奉道，上喜，封为真人，予金印。及载埨嗣，益以奉道取媚，命绾其父真人印。

有南阳人梁高辅者，自言能导引服食，载埨用其术和药，使高辅因仲文以进。高辅被上宠，不复亲载埨，载埨衔之。已而高辅为上取药，求载埨旧所蓄者，载埨不予而予仲文。高辅大恨，乘间言载埨过失，上疑之，夺真人印。仲文知衅已成，不敢言。

会有民耿安，告载埨夺其女，下有司按治，因发其诸不法事，乃废之，锢之高墙。载埨自缢死，妻妾皆从之。

免南畿应天、池州等府被灾及苏、松、常、镇四府被寇秋粮。

辛未，免顺天府被灾州县秋粮。

壬午，以倭寇平，祭告郊庙社稷。

是月，免江西被灾税粮。

冬，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丁亥，谙达犯大同红门堡，总兵孙朝等击却之。寻犯城子村，参将张桓死之。

癸卯，太白昼见，凡四日。

是月，免浙江被寇、福建被灾税粮。

倭由温州海洋犯福宁州，百户黄宏、生员陈坡死之。

十一月，丁巳，陕西山丹卫地一日三震，声如雷，关城多坏。

戊午，北寇率众十余万骑，深入辽东、广宁等处，总兵官殷尚质率游击阎懋官等御之，众寡不敌，尚质、懋官俱力战死。诏赠尚质少保，赐谥，懋赠都督同知，并立祠祀之。【考异】《明史·本纪》书"打来孙犯广宁"，证之《鞑靼传》，即土蛮也。《三编》译改土默

特,《质实》云:"小王子之后,嘉靖初徙幕东方,惟打来孙无译,今但以北寇书之。"

乙丑,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庚午,以倭寇平论功,进赵文华少保,胡宗宪右都御史,余皆升赏有差。召文华还。

丁丑,巡抚广东谈恺等讨广东峒贼,平之。

初,广东新宁、新会、新兴、恩平之间,多高山丛菁,一时亡命者窜入诸猺中。久之,众至万余人,推陈以明为主,号"承天霸王",流劫至高要、阳江等处,官兵讨之数败。

是春,恺等征诸路土兵进剿,斩其骁将伪将军伍廷章等,乘胜入贼巢,禽斩以明及伪指挥白德元等。官军分道攻各峒寨,悉平之,前后禽斩五百五十人,余胁从听抚者二千五百余人。

辛巳,北寇复分犯一片石、三道关等处,总兵欧阳安击却之。

十二月,乙未,赵文华以海寇平,上疏归功辅臣,辞免升荫,优诏答之,不允。

丁未,海贼陈东等伏诛,告于太庙。

北寇复犯陕西环、庆等处,都督佥事袁正等击却之。【考异】据《明史·鞑靼传》,似即十月寇大同之谙达也,而《本纪》连上文寇广宁之打来孙书之,《实录》亦不具。今亦但书北寇云云。

是月,刑部尚书何鳌致仕,起前服阕尚书欧阳必进代之。

三十六年

春,正月,乙卯朔,不御殿。

丁卯,改巡抚浙江阮鹗于福建,其浙江巡抚命总督胡宗宪兼理,从赵文华之请也。

鹗自桐乡解围,遂东渡钱唐御他贼,亦以附文华故得不劾。福建沿海之地,向归浙江巡抚兼辖,至是文华请特设之,遂以命

鹗。【考异】据《明史·职官志》，福建设巡抚始于是年。其福、兴、泉、漳沿海之地，向归浙江巡抚兼辖，《志》以为嘉靖二十六年，即朱纨任是职也。三十五年，以闽、浙道远，设提督军务兼巡福、兴、漳、泉、福宁海道都御史。明年，改设巡抚，统辖福建全省。今据书之。

二月，谙达犯大同边，杀守备唐天禄、把总汪渊。旋南犯威远，复分掠天城，攻毁沙沟等村堡三十二所。【考异】《明史·本纪》系犯大同于二月。其唐天禄、汪渊之死别据《鞑靼传》书之。

三月，有谙达别部娄巴图尔，旧作老把都儿。拥众数万人犯永平、迁安等处，副总兵蒋承勋力战，死之。越二日，引去。

诏切责王忬，降右侍郎。赠承勋都督同知，立祠祀之。【考异】《明史·本纪》系之三月癸丑。按癸丑为二月二十九日，三月甲寅朔，是月有癸未，无癸丑也。又证之《实录》，四月奏报中称"寇以三月二十九日入境"。疑原奏"三"字系"二"字之误，而史又误以二月二十九日之癸丑歧入之三月中。今但书月，不书日。

济农复分犯大同中、西二路，指挥杨汲、百户李朝等死之。寇复分犯延绥、榆林，副总兵陈凤率次子守义迎击，不克。凤死，守义被创。

事闻，赠凤都督，立祠榆林祀之；并升守义为都指挥佥事。【考异】以上皆三月入犯事，《实录》于四月奏报中书之。惟杨汲等之死，《本纪》不载，今据《实录》增入。○《三编·质实》云："济农，旧作吉能，即前济农子。盖济农系蒙古王号，故父子并袭其称。旧分作吉能、吉囊，音译歧误，今改正。

山东沂州雨雹，大者如盂，小者如鸡卵，平地厚尺许，径八十里，伤人畜无算。

夏，四月，甲午，倭犯如皋，登岸焚劫，官兵追击，败之于白满镇。"满"一作"蒲"。

是时浙江自徐海、陈东等授首后，诸寇略平。而倭之在江北者，犯常、镇，烧漕艘，官吏不能御，至是势复炽。

丙申，奉天、华盖、谨身三殿灾。

是日申刻，雷雨大作，戌刻，火光骤起，初由奉天殿延烧至华盖、谨身二殿及文、武二楼，奉天、左顺、右顺并午门，午门左、右廊尽毁。越日乃熄。

庚子，倭流劫海门县，凡二千余人，登岸肆掠。

壬寅，以殿灾，诏告天下，引咎罪己，并敕群臣修省。斋五日，止诸司封事，停刑。

倭攻通州，不克，遂分二路西行，复犯如皋及泰兴。是日，复有倭舟七自金沙登岸。

五月，癸丑，倭转掠扬、徐二州，遂入山东界，官兵御之，多败，百户刘魁、许勇、邵宗智、王介等死之。

癸亥，遣工部侍郎刘伯跃兼佥都御史，采木于四川、湖广。

旧制，川、湖采木各遣一员，至是严嵩议"遣大臣一人，专驻荆州适中之地，以时巡历，并贵州三省会同抚、按官采办。"从之。

己巳，扬州倭犯天长县，都司沃田、把总丘君宠御之，不克，皆死焉，亡卒一百七十余人。贼遂掠盱眙，攻泗州，不克，遂入高邮、宝应。丙子，犯淮安。

六月，壬午，谙达犯宣府马尾梁，参将祁勉率二百人御之，寇败，追至李家梁中伏，与坐营官姚登崇、守备戴升皆力战死，亡其卒过半。

御史路楷以闻，诏夺总兵李贤等俸。

乙酉，淮扬兵备副使于德昌督水陆兵击倭于安东县，参将刘显直前冲贼，斩其渠，诸军鼓噪竞进，水陆夹击，斩首百余级。贼多焚溺死者，余众乃驾舟遁入海，泊于庙湾。

甲午，罢陕西矿。

秋，七月，庚午，诏顺天府采办珍珠四十万颗有奇，广东九十万颗有奇。【考异】《明史·本纪》系采珠广东于是月庚午。《明史稿》

言"顺天、广东采办珍珠一百三十万颗"。证之《实录》是也，今据书之。

丙子，福建抚臣进龙涎香十六两，广东抚臣进十九两有奇。

八月，辛丑，赵文华罢。

初，文华掌工部时，上于西苑造新阁，久不成。一日登高，见西长安街有高甍，问谁宅，左右以文华新宅对。又一人言："工部大木，半为文华作宅，何暇营新阁！"上益愠。

会三殿灾，上权视事于端门，亟欲建正朝门楼，文华猝不能办，上不怿；且闻文华视师江浙黩货要功状，思逐之，重违严嵩意，以问嵩，嵩乃言"文华触暑南征，疾尚未愈，请添注侍郎一员协理。"上以"大工方兴，不宜称疾自便。"嵩寻令文华上章引疾，上手批令回籍休养。制下，举朝称贺，嵩独不怡者累日。

甲辰，浙直总督胡宗宪奏称"前遣谕日本之生员蒋洲还"。

初，汪直送陈可愿还，留洲遍谕各岛，洲至丰后被留，令僧人往山口等岛传谕禁戢。于是山口都督源义长具咨送还被掠人口，而咨乃用国王印。丰后太守源义镇遣僧德阳等具方物奉表谢罪，请颁勘合，修贡送洲还。前杨宜所遣郑舜功出海哨探者，行至丰后岛，岛主亦遣僧清授附舟来谢罪，言"前后侵犯，皆中国奸商潜引诸岛夷众，义镇等实不知。"

于是宗宪疏陈其事，言"洲奉使二年，止历丰后、山口二岛，或有贡物而无印信勘合，或有印信而无国王名称，皆违朝典。然彼既以贡来，又送还被掠人口，实有畏罪乞恩意。宜礼遣其使，令传谕义镇、义长转谕日本王，禽献倡乱诸渠及中国奸宄，方许通贡。"诏可。

是月，寇犯义州、太平等堡，千户郑堂、百户崔孝忠、原任指挥姚良任等，俱力战死之。【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系之是月。证之《实录》，原奏称"八月"，无日，今从之。

改欧阳必进工部尚书，代赵文华也。逾月，以侍郎贾应春升任刑部尚书。

九月，辛亥，革赵文华职为民。

文华既罢，上意犹未平，而言官皆惧严嵩，无敢攻发之者。上怒无所泄，会文华子锦衣千户怿思，以斋祀停封章日上疏请假送父回籍，上大怒曰："文华以吉㓲限内引疾，欺褻已甚，而其子又复疏扰，不敬莫大焉！"因并发文华视师黩货杀无辜状，黜为民，怿思发边卫充军。

又以礼科失纠，令对状。乃杖给事中谢江等于端门外，俱斥为民。

初，文华未第时，在国学，严嵩为祭酒，才之。后仕于朝，而嵩日贵幸，遂相与结为父子，嵩念己过恶多，得私人在通政，劾疏至可预为计，故以文华任之。

文华欲自结于上，进百花仙酒，诡曰："臣师嵩服之而寿。"上饮，甘之，手敕问嵩，嵩惊曰："文华安得为此！"乃宛转奏曰："臣生平不近药饵。犬马之寿，诚不知何以然。"嵩恨文华不先白己，召至直所詈责之，文华跪泣，久不敢起，徐阶、李本见之，为解，乃令去。嵩休沐归，九卿进谒，嵩犹怒文华，令从吏扶出之。文华大窘，厚赂嵩妻，嵩妻教文华伺嵩归，匿于别室，酒酣，嵩妻为之解，文华即出拜，嵩乃待之如初。

既，以倭患上书，嵩复荐之视师浙直。复以总督江浙军务，获徐海，俘陈东，日益宠贵，志日骄，事中贵及世蕃渐不如初，诸人憾之。至是被谴，卧舟中，故病蛊，一夕手扪其腹，腹裂脏腑出，遂死。

癸丑，礼部汇进瑞芝，凡千本有奇。

癸亥，杀前锦衣卫经历沈炼，宣大总督杨顺、巡按路楷等承严嵩指构之也。

初，炼谪保安，未有馆舍，贾人某询知其得罪故，空家舍授之，里长老亦日致薪米，遣子弟就学，炼语以忠义大节，皆大喜。塞外人素戆直，又稔知严嵩恶，争詈嵩以快炼。且缚草为

人，象李林甫、秦桧及嵩，醉则聚子弟攒射之，或踔骑居庸关口，南向戟手詈嵩，恸哭而归。语稍稍闻京师，嵩大恨。

顺、楷皆党嵩，受嵩子世蕃属，且许以厚报，于是相与日夜谋中錬。会蔚州获妖人阎浩，词所连甚众，顺喜，谓楷曰："是足以报严公子矣！"窜錬名其中，诬浩等师事錬，听其指挥，具狱上，嵩父子大喜。

下兵部拟罪。尚书许论，前总督宣大，常杀良民冒功，錬贻书谯让，论衔之，至是覆如顺等奏，诏斩之宣府市；戍子襄极边。

予顺一子锦衣千户，楷待铨五品卿寺。顺讶其赏薄，曰："严公意岂未惬乎？"复取錬子衮、褒杖杀之，更移檄逮襄，襄至，掠讯方急，会顺、楷以边事逮，乃免。

后嵩败，世蕃坐诛，临刑时，錬所教保安子弟在太学者，以一帛署錬姓名官爵于其上，持入市，观世蕃断首讫，大呼曰："沈公可瞑目矣！"因恸哭而去。

隆庆初，诏褒言事者，赠錬光禄少卿，任一子。襄乃上书言顺、楷杀人媚奸状，给事中魏时亮、陈瓒亦相继论之，始下顺、楷吏，论死。天启初，追谥忠愍。

甲子，免山西被灾税粮。

戊辰，有彗星见于天市垣列肆星旁，东北指，至十月二十日始灭。

是月，谙达子锡林阿，旧作辛爱。拥数万骑犯大同右卫及应、朔二州，攻毁七十余堡。

先是锡林阿有妾曰托斯齐，旧作桃松寨。通于部目，惧罪，叩大同塞求降，守者纳之，总督杨顺以为奇功，致之京师。锡林阿耻失其妾，索之急，遂入寇。【考异】托斯齐之降，《实录》系之十一月，而《明史·本纪》，是月入寇者即锡林阿，盖是时锡林阿寇大同左、右卫凡三月，《实录》一据奏报，一牵连入寇本末并书之，其实托斯齐之请

降，又当在夏、秋间也。惟《实录》于九月奏报中但书虏，不书锡林阿，今据《明史》及《三编》。

以倭寇，免南直隶宝应、清河、天长、盱眙、安东五县税粮，并令伤重者振恤之。

冬，十月，丁酉，免畿内被灾秋粮。

十一月，庚戌，免山东被灾税粮，并振之。

乙卯，总督浙直胡宗宪，以计诱海贼汪直，诛之。

初，蒋洲等既还，直乃集山口、丰后二岛主源义长、源义镇等备方物入贡，遂遣夷目善妙等四十余人随直来，于十月泊舟山之岑港。浙人闻直以倭舟至，大惊，巡按御史王本固亦言不便。闻于朝，朝臣谓"宗宪且酿东南祸，令陈兵严备之"。

直乃遣汪滶即毛海峰诣宗宪曰："我等奉诏来，将息兵安境，宜遣使者远迎，宴犒交至。今盛陈军容，禁舟楫往来，公得毋给我耶?"宗宪解谕至再，直不信，复令滶以书招之。直因要一贵官为质，宗宪立遣指挥夏正偕滶往。

宗宪尝预为赦直疏，引滶入卧内阴窥之，滶还，以语直，直疑稍解，乃偕其党叶宗满、王清溪等人谒。宗宪慰藉之甚至，令至杭见本固，本固遂下直等狱。

宗宪疏"请曲贷直死，俾戍海上，系番夷心"，本固争之强，而外议且疑宗宪纳贼赂，宗宪惧，易词以闻。直论死，宗满等戍边。

滶等闻，大恨，遂支解夏正，棚舟山、阻岑港而守，于是贼复流入闽、广界。【考异】事见《明史·胡宗宪》及《日本传》、《实录》所载，互有详略。惟王滶即毛海峰，《实录》不著倭变。《纪略》又以为汪直养子毛烈，疑毛烈即海峰，亦即王滶也。至汪直就禽，据《纪略》载胡宗宪原奏，称"王直即汪五峰，直隶徽州府歙县民氏。"是直一人。汪、王杂称，故其养子亦然。而《实录》又有毛滶之称，其与毛海峰为一人明甚。诸书皆不见，惟《明史》两书之，并著之《日本传》中，今从之。

辛未，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丁丑，锡林阿纵掠大同，围右卫数匝，杨顺惧，乃诡言“敌欲以叛人赵全、邱富等来易其妾托斯齐”，兵部许论以为便。顺乃遣托斯齐夜逸出塞，绐之西走，阴告锡林阿，锡林阿执而戮之。于是敌狎知顺无能，围右卫益急。

十二月，庚辰朔，太白昼见。

癸未，免浙江被灾税粮。

戊戌，以冬寒，暂停保定及山东、山西采矿，召主事张芹等还。

时一岁先后所入各矿金银不过数万两，而矿使之为民患者日甚，久之盗且起。

是月，胡宗宪奏平嘉、湖贼。

先是，有妖人马祖师者，流寓湖州之乌镇，以幻术惑众。其党毛岑、计中、江升、高仙、许达等，更相煽诱，愚民胁从者众，约以九月起兵攻嘉兴。会有泄其谋者，官司掩捕，禽岑、中等数人。马乃树青白帜，纵掠民间，参政刘焘督兵击之，贼溃，走南浔。官兵追击之于松林，歼之，而马祖师者卒逸去。

初，遣主事王健等采取龙涎香于闽、广，久之无所得。至是健言：“宜于海舶入湾之时，酌定抽分事宜，凡有龙涎投进者，方许交商货买，则价不费而香易获，不必专官守取。”部议以为便，“请取回奉差各官，责广东抚、按官设法收取，并酌定海舶抽分事宜”，从之，自是分道购龙涎者，前后凡十余年，久乃稍稍得之。

三十七年

春，正月，庚戌朔，不御殿。

癸亥，罢河南采矿召主事沈应干等还。

是月，锡林阿围大同，并分兵犯宣、蓟，西鄙震动。总督杨

顺告急，言"自去冬以来，城门昼闭，樵汲不通，危在旦夕。上闻之大骇，命郎中谢毅巡视，并发太仓银十万两振之。

是月，倭犯潮州，千户魏岳等死之。【考异】此据《实录》四十年请恤原奏增入，盖是年正月事。

二月，丙申，锦衣卫匠余陈岳，援大工开纳事例，输银二千三百两乞升，兵部议"授署都指挥佥事，月支俸一石，子孙承袭一代"。

都给事中汤日新等言："锦衣，古虎贲、金吾之职也，入司扈卫，出掌缉捕。国家非特恩不授，非异功不袭，而以一匠余丝粟之赀得之，且支俸承袭，毋乃已滥乎？夫朝廷虽急财，而名器则不可不重，若幸门一开，胥徒市侩，争相慕效，求拾级而升，则禁卫几为垄断之场，豪杰妨其进取之路。以此权锥刀得失，果孰轻而孰重也？"上是其言，诏停俸袭，而夺兵部司官俸三月。

是月，大同右卫告警。赋入太仓者仅七万，帑储大较不及十万，户部尚书方钝等忧惧不知所出，乃乘间具陈帑藏空虚状；因条上便宜七事。上复命廷臣各条理财之策以闻。

三月，丙辰，刑科给事中吴时来言："近者大同右卫之急、帑藏空虚，至廑圣怀，捐工资银两以济然眉。而总督宣大侍郎杨顺，自莅镇以来，所请帑银无虑三十余万。乃该镇兵食日见空虚，寇势披猖，城堡尽破，顺未能出一奇，发一矢以效尺寸。托斯齐即桃松寨。虏中一逋逃淫妇耳，顺既失策纳之，自夸威德，矜示朝廷。比黠酋喝胁来索，不能拒绝，而驾言易我妖叛，取而予之。失体损威，甘受敌侮，凡在臣民，无不扼腕叹愤。而巡按御史路楷，受其赂金七千，秘不以闻，安在其为朝廷耳目臣也！去冬，寇入应州，屠堡七十，男妇死者以三千计，楷之疏报具在。及奉旨勘覆，则为之诿其责于镇、巡、府、道、州、县，而以其所杀边民侈为顺功，于是诸臣被劾，而顺反叨世荫。兵部尚书许论，雷同附和，漫无主持。此三臣者，一受捍御之任，一司

纠诘之责，一综帷幄之筹，而党庇一辙，何以纾陛下宵旰之忧？乞亟黜此三人，别选忠诚有为者代之，庶几边患有瘳耳。”

疏入，上以问严嵩，嵩不能救，乃遣锦衣官校逮系顺、楷至京师，其宣大总督，令兵部侍郎江东暂理。

于是，斥论为民，又改户部尚书方钝于南京。寻起杨博为兵部尚书，改刑部尚书贾应春于户部，以右都御史郑晓代之，兼署兵部事。

戊午，振辽东饥。

甲子，逮福建巡抚阮鹗。

初，鹗提学浙江，会倭薄杭州，乡民避难入城者，有司拒不许，鹗手剑开门纳之，全活甚众。后以附赵文华、胡宗宪，得超擢右佥都御史。初巡抚浙江，不主抚，自桐乡被围，惧甚。洎改福建，倭犯福州，赂以罗绮金花及库银数万，又遗巨舰六艘，俾载以走，不能措一筹。而敛括民财动千万计，帷帝盘盂，率以锦绮，金银为之。

于是御史宋仪望等交章论劾。及逮至京，仍以赂严嵩得薄其罪，黜为民。

辛未，锡林阿由滴水崖南犯永宁川，宣、蓟告急。兼管兵部尚书郑晓，“请以三大营听征，官军营造工役者，悉令回营操练以备战守。”从之。

是月，命兵部尚书杨博视师宣、大。

逮兵部侍郎吴嘉会下狱。

嘉会谄事严嵩，三荫三迁。巡抚蓟州，所筑边墙，侵冒官帑，旋筑旋圮，致寇乘之而入。至是御史万民英巡视蓟镇还，劾之，遂就逮。寻黜为民。

初，上以边报告急，财用缺乏为忧，以问严嵩，嵩言：“今帑藏虽虚，然天下之财，有可变通足国者。若革裁冗费，追逋折解，咄嗟间即可得数百万，顾司计之臣束手无策，不能措画耳。

请下令廷臣，有可以生财者条议以闻。"

于是吏部尚书吴鹏等，给事中赵锵等，御史李承平等，各应诏陈理财事宜。户部覆行者二十九事，率琐屑非国体，而请追宿逋，增赋额遂大为民困。

惟兵科给事中刘体乾上疏，略曰："苏轼有言，丰财之道，惟在去其害财者，今之害最大者有二，冗吏、冗费是也。历代官制，汉七千五百员，唐万八千员，宋极冗至三万四千员。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职已逾八万，合文职盖十万余。今边功升授，勋贵传请，曹局添设，大臣恩荫，加以厂卫、监、局、勇士、匠人之属，岁增月益，不可悉举，多一官则多一官之费。请严敕诸曹，清革冗滥，减俸将不赀。又闻光禄库金，自嘉靖改元至十五年，积至八十万，自二十一年以后，供亿日增，余藏顿尽。进御果蔬，初无定额，止视内监片纸，如数供御，干没狼籍，辄转鬻市人。其他诸曹，侵盗尤多。宜著为令典，岁终使科、道臣会计之，以清冗费。二冗既革，国计自裕，舍是而督逋增赋，是扬汤止沸也。"于是部议"请汰各监局人匠"，从之。

给事中吴时来复上疏劾严嵩曰："顷陛下震怒，逮治偾事边臣，人心莫不称快。臣谓边臣朘军实，馈执政，罪也，执政受其馈，朋奸罔上，独得无罪哉？

嵩辅政二十年，文武迁除，悉出其手。潜令子世蕃出入禁所，批答章奏，世蕃因招权示威，颐指公乡，奴视将帅，筐篚苞苴，辐辏山积，犹无餍足。用所亲万寀为文选郎，方祥为职方郎，每行一事，推一官，必先禀命世蕃而后奏请。陛下但知议出部臣，岂知皆嵩父子私意也！如赵文华、王汝孝、张经、蔡克廉以及杨顺、吴嘉会辈，或祈免死，或祈迁官，皆剥民膏以营私利，侵官帑以实权门。陛下已洞见其一二，言官袁洪、万民英之等亦尝屡及之，顾多旁指微讽，无直攻嵩父子者。

臣窃谓除恶务本，今边事不振，由于军困，军困由官邪，官

邪由执政之好货。若不亟去嵩父子，陛下虽宵旰忧劳，边事终不可为也。”

同日，刑部主事张翀、董传策亦交章劾嵩。

翀疏曰：“自嵩辅政，文武将吏，率由贿进。边臣不论功次，但金多而赂厚者即被超迁。修边筑堡，不核其实，甚至覆军者得荫子，滥杀者得转官。公肆诋欺，交相贩鬻，遂使祖宗二百年防边之计为之尽坏。户部岁发边饷，本以赡军，自嵩辅政，朝出度支之门，暮入人臣之府，输边者四，馈嵩者六。臣每过长安街，见嵩门下无非边镇使人，未见其父，先馈其子；未见其子，先馈家人。严年之富，已逾数十万，嵩家可知。私藏充溢，半属军储，边卒冻馁，不保朝夕，遂使祖宗二百年豢养之军为之耗弱。

边防既隳，边储既虚，使人才足供陛下用，犹不足忧也。自嵩辅政，藐蔑名器，私营囊橐。世蕃以狙狯资，倚父虎狼之势，招权罔利，以名器为骗局。致一时无耻之徒，络驿奔走，靡然从风，有如病狂，于是祖宗二百年培养之人才为之颓靡矣。嵩父子以倾危箝天下之口使不敢言，而其恶日以恣。陛下诚赐斥谴以快众愤，则缘边将士，不战而气自倍，百司庶府，不令而政自新矣。”

传策疏曰：“嵩稔恶误国，陛下岂不洞烛其奸！特以辅政故优容之。而嵩怙不知戒，居位一日，天下受一日之害，臣窃痛之！”因历数其坏边防，鬻官爵，蠹国用，党罪人，骚驿传，坏人才六大罪，言“臣待罪刑曹，宜诘奸慝。陛下诚不惜严氏以谢天下，则臣亦何惜一死以谢权奸！”

疏上，时大学士徐阶雅与嵩异，而翀及时来皆阶门生，传策则阶邑子，时来先又官松江，于是嵩疑阶主使，密奏：“三人同日构陷，必有人主之。且时来方奉使琉球，惮涉海涛，藉端自脱。”上入其言，立下时来等三人诏狱，严鞫主谋者。三人濒死不承，第言“此高庙神灵教臣等为此言耳。”镇抚司乃以三人相为主使具

狱，诏俱发烟瘴卫所远戍。

嵩寻上疏乞罢，上虽慰留之，然自是亦稍厌嵩矣。【考异】据《从信录》，吴时来奏中言张经行五千金及圣断不贷而诡为赙恤，王汝孝以二千而幸得遣戍，蔡克廉以三千而即转寺卿，据此，则所谓"或祈免死"者，指张经、王汝孝也，所谓"诡称赙恤"者，谓经死后还其贿也。按经非行贿之人，其五千者，或求免死，或其家人代为营救，故时来奏中分别言之，非斥经为嵩党也。今据《明史》本传，而著其行贿之本末。

是春，新倭大至，犯浙江台、温等府，台州之太平县数被攻围，百户陈椿、太平典史叶宗皆死之。【考异】太平死事之百户、典史姓名，皆据《实录》增。

夏，四月，辛巳，有新倭自浙江台、温等府入，福建之福州、兴化、泉州，皆登岸焚掠而去。【考异】此皆据奏报月日。而阮鹗以三月被劾，其时即有"倭犯福州"之语。盖倭之犯浙，自浙至闽，皆在是年之春，《史汇》书之。至汪直余党，据《明史·日本传》，由岑港移之柯梅，造新舟出海，是年十一月始犯福建。故四月之寇，《实录》以"新倭"书之，是也。

癸未，复振辽东饥。

先是大饥，发太仓银五万两振之，至是复以边警，再增一万。寻又以巡按御史周斯盛之奏，复发二万两，命御史吉澄督振事。【考异】《明史·本纪》"四月癸未，振辽东饥。"证之《实录》及《三编》，则三、四两月凡再振，前后发太仓银八万两，今分书之。

丙戌，兵部尚书杨博，途中奉诏，即趋大同，上喜，赐之银币，令亟解大同右卫之围。

丁亥，总督浙直胡宗宪得白鹿于舟山，献之。

是年之春，新倭大至。【考异】此据《明史·胡宗宪传》，证之阮鹗之被劾，皆在春间，是新倭之寇不始于四月也。严旨责宗宪。宗宪惧得罪，上疏陈战功，谓"贼可指日灭"，所司论其欺诞，上怒，尽夺诸将俞大猷等职，责宗宪，令克期平贼。

而赵文华已死，宗宪失内援，见寇患未已，思自媚于上，遂有是献。上果大悦，行告庙礼，厚赉宗宪银币。

壬辰，寇解大同右卫围去。

寇围大同凡六阅月，守将王德战没。【考异】《明史·本纪》不见，此据《杨博传》补。又考《明史·忠义传》，有王德者，乃击倭寇阵亡，疑别是一人。右卫城中烽火断绝。辅臣严嵩与尚书许论，议欲弃右卫，不许，诏诸臣发兵措饷，而以侍郎江东代杨顺。

会参将尚表以馈饷入围城，悉力捍御，粟尽，食牛马，彻屋为薪，士卒始无变志。表时出兵突战，获谙达孙及婿与其部将各一人。于是东及巡抚杨选、总兵张承勋等各严兵先后进，寇侦知城中守益坚，乃引去。

是役也，前后动发太仓银以数十万计，皆为守者侵克，馈遗当路，至于势不可支，则请弃地以资敌。若非亟逮杨顺、路楷，易以江东、杨博之等，则右卫岌岌矣。

丙申，倭攻福清县，破之，执知县叶宗文，劫库狱，杀掳男妇千余，焚官民廨舍。

时举人陈见，率家僮御贼不克，与训导邬中涵被执，同骂贼而死。

丁酉，兵部尚书杨博，以右卫解围闻，赐江东及总兵张承勋、升任副总兵尚表等银币，召东还。

又以御史栾尚约之奏，复发太仓银二万两，屯粮银二万两，分振被寇者。

博复上善后便宜十事以饬秋防。

其一，修筑边墙，谓"大同边墙倾圮，城堡破坏，虽有士马，不能遏南犯之路，今宜以此为第一要务。次则塞银钗、驿马等岭，以绝寇窥紫荆、倒马之路；备居庸南山一道以绝寇窥陵寝畿甸之路；修阳方、神池诸墙堑以绝寇入山西之路。"

一申明职守，言"迩者御史栾尚约之奏，谓'户部之饷已发，

而军无见食，则罪巡抚；兵部之符已遣，而兵无成效，则罪总兵；持日太久，略无寸功，则罪总督。'此至论也。臣谓诸边获功，不惟巡按御史毋得预，虽本兵亦何预焉！盖御史勘功罪，本兵拟赏罚，若使预有其功，则必有张大掩饰之者矣。故叙功宜专以临战者为主，督抚止于赏赉，本兵巡按无所预。"上是其言，报可。

五月，甲寅，倭攻惠安，知县林咸率兵乘城御之，五日不克，引去。咸乘胜追贼于县境之鸭山，中伏，死之。

事闻，赠泉州同知，赐建祠祀，并赠恤同时死事之巡检汪诏等。【考异】据《实录》诏与咸同时请恤，其阵亡地方不可考。

甲戌，福建倭结艘自海口出港，参将尹凤督武举杨承业等引舟师击之，冲沉贼舟七，斩首六十八级，生禽七人。余舟败遁，凤等追至东洋，斩首百余级而还。

六月，丁丑，侍郎江东至京师。

上欲召尚书杨博，以问严嵩，嵩言："博修筑墩堡，宜令按日蒇工。博才足有为，且以本兵临之，则令行而事易集。兹且令江东署部事。俟秋防既毕，徐议其宜。"上以为然，乃不召博。

癸未，免大同被寇税粮。

初，江西一省派行淮盐三十九万引，后南安、赣州、吉安三府改行广盐，惟南昌等府仍行淮盐二十七万引。既而私贩盛行，袁州、临江、瑞州三府私食广盐，抚州、建昌、广信三府私食闽盐，于是淮盐仅行十六万引，国计大绌。

巡抚马森疏陈其弊，"请于峡江县建桥设关，禁遏广、闽私贩之路。仍尽复淮盐旧额，增至四十七万引，收其岁课，平其时估，足以通商裕国"，报可。

丙戌，浙西倭分犯乐清、永嘉等县，指挥刘茂、朱廷钥、千百户周宾、季爵、刘源、秦杭等御之于白塘港，败绩，皆死之。

永嘉致仕佥事王德，偕族父沛督义兵击倭，倭宵遁。俄一舟

突来犯，沛及族弟崇尧、崇修歼焉。亡何，复至，大掠，德愤怒，勒所部追袭至龙湾，军败，手射杀数人，骂贼死。然倭自是不敢越德乡侵郡城矣。

事闻。赐赠荫，立祠曰“愍忠”。沛等皆祔祀。【考异】《实录》有王崇大者，或别一人，或“大”字误也，今据《明史·忠义传》书之。

辛卯，盗杀安庆守备黄佐于江中。

巡按御史董鲲以闻，且言“江防汗漫，守臣相率推诿，请以池州及安庆守备并听九江兵备道节制”，从之。

丙申，倭分犯福建兴、漳、泉诸府，攻福清、南安二县，陷之。

是月，郑晓解署兵部事，还刑部。

秋，七月，癸丑，兵部尚书杨博请敕蓟镇入卫兵听宣大调遣。时王忬总督蓟辽，言“古北诸口，无险可守，独恃入卫卒护陵、京，奈何听调发！”

初，上用严嵩议，令忬选补额兵，操练战守，不得专恃他镇援兵。至是以忬不听调发，怒曰：“曩令蓟镇练兵，今一卒不练，遇防秋辄调他镇兵。”

下兵部详议，部臣言“蓟镇额兵多缺，宜察补”，乃遣兵部郎中唐顺之往蓟镇核实以闻。

初，上以南北军事棘，从给事中徐浦议，令九卿、科、道及在外督抚各举将材，于是原任侍郎郭宗皋、都御史曹邦辅以及祭酒邹守益、修撰罗洪先之等，皆在举中。御史罗廷唯，谓“中有清修苦节之士，非可厕之纵横戎马之场”，盖指守益等也。上乃切责吏部吴鹏等。已而所荐诸臣亦皆不用。

闰月，癸未，杨顺、路楷被逮下狱，下三法司拟罪。

初，辅臣严嵩父子，深德顺、楷之杀沈链。当二人初逮，右卫势方危急，嵩见上怒甚，欲缓其狱，乃言“楷受金当勘”，而令其党给事中郑茂往。至是茂还，事事为顺辨，复言“楷受金无左

证”。法司乃更与轻比，顺免死戍边，楷降杂职用，由是朝论皆谓出严嵩父子指。而主刑部者为郑晓，阮鹗及顺、楷之狱，晓不能执，时以为失出云。

癸巳，胡宗宪再获白鹿于齐云山，献之。

上以一岁中天降二瑞，遣朱希忠等告谢元极宝殿及太庙，廷臣上表称贺。升宗宪俸一级。

八月，己未，济农以三万骑犯永昌、凉州，围甘州，十四日始遁。

壬戌，以宣、大有秋，诏发太仓银十五万两，遣御史一人会同管粮郎中及时籴买米豆，分贮宣、大各要地仓场备用。

己巳，寇犯宣府，赤城把总冯尚才战死，游击董一奎击却之。

九月，庚寅，郎中唐顺之阅视蓟州还，言“蓟镇两关额兵九万有奇，见卒仅五万七千，又皆羸老。总督王忬、总兵官欧阳安、巡抚马珮及诸将袁正等，俱宜按治。”乃降忬俸二级。

初，忬以才器见重，所请无不从，及为总督，边将数以败闻，渐失上眷。严嵩故不悦忬，会以议练兵事，上问嵩：“边兵人卫，旧制乎？”嵩曰：“祖宗时无调边兵入内地者，惟正德中刘六之乱，始调许泰、郤永领边兵讨贼。庚戌之变，仇鸾选边兵十八支护陵、京，未用以守蓟镇，至何栋始借二支防守。忬始尽调边兵守要害，去岁又征全辽士马入关，致寇乘虚入犯，辽左一空，若年复一年，调发不已，岂惟糜饷，更有他忧。”由是忬遂得罪。【考异】事见《明史》王忬本传。证之《实录》，唐顺之之还在九月，为明年忬死张本。

是月，唐顺之条上蓟镇兵食九事，其为补兵言者凡六，为筑墙工食及边粮言者凡三。又言：“陛下于贡马常赐之外，岁发银三万为抚三卫之费。然北寇信使皆在三卫，连年入寇，皆三卫为之乡导也。中国之于夷狄，譬之大家之邻盗，不虑其强而虑其近；

近则我之防备易疏，而彼之抵隙易人。宜令督抚诸臣深虑熟计，捐财帛以结其心，振兵威以夺其气，用计间以携其交。纵不能以夷攻夷，亦可使必为我耳目，不为寇导。”诏下所司议行之。

升工部侍郎雷礼为添注工部尚书，督三殿大工。

冬，十月，癸丑，礼部类奏四方所进瑞芝一千八百六十四本，诏更求径尺以上者。

己未，命郎中唐顺之视师浙江，与胡宗宪协谋剿倭。

先是浙江岑港之倭巢于柯梅，造新舟出海。宗宪利其去，不之追，贼遂扬帆而南人闽界，势将与新倭合，宗宪屡讨之，不能克。于是南京御史李瑚，以私诱汪直启衅为宗宪罪，宗宪奏辨。上曰：“宗宪设计诱贼，人所皆知，小人嫉功。会以彼奏上玄瑞，遂有言朕以此宽假者，其勿问。”

戊辰，锡林阿之众复大举寇辽阳、清河等堡，总兵官杨照率守备申有爵等分道出击之，斩首数百级。【考异】《明史·本纪》不载，《鞑靼传》以为土蛮。据《实录》称“东西虏”则仍是锡林阿、娄巴图尔之众也。下文始云“北虏土蛮犯界岭口”，传盖牵连书之，今据《实录》。

壬申，北寇土默特即土蛮拥十万骑薄界岭口，副总兵马芳御之。寇不克进，乃分骑潜犯黑谷墩，把总马时雍死之。明日，寇复还奔界岭，芳及总兵官欧阳安等力战，却之。赏王忬等银币。【考异】据《从信录》亦别书北虏土番，即土蛮也。惟“黑谷”作“里管”“雍”作“维”，今据《实录》。

十一月，丙子，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甲申，陕西边外番夷犯庄西等处，百户常栋等与战，死之。

丙戌，浙江柯梅倭出海，总督俞大猷自沈家门引舟师横击之，沉其米艘，稍有斩获，贼遂扬帆南去。自是倭患尽移于福建，并湖广间亦纷纷以倭警闻矣。

丙申，免湖广被灾税粮。

上以是冬无雪，亲祷于洪应雷殿。丁酉，雪，廷臣表贺。

十二月，巡抚辽东都御史路可由连疏告饥，乞大破常格以保重镇。诏复发太仓库银三万两，并山东折布折粮银共九万余两给之。给事中魏元吉等复条陈救荒四策，得旨允行。

明通鉴卷六十二

纪六十二起屠维协洽，尽玄黓掩茂，凡四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三十八年

春，正月，癸酉朔，不御殿。

壬午，巡按直隶御史尚维持言："吴淞、柘林、川沙、阳舍、孟河五处，为苏、松、常、镇要害。请以苏松参将移驻金山，督守柘林、青村、南汇、川沙诸处，常镇参将移驻阳舍，督守圌山、孟河二地，而浙直总兵专驻吴淞调遣。"兵部覆议从之。维持又言："吴淞旧有守御所，而四城未有专官，宜各设千户所一员及注选仓大使一员以司粮饷。"部议，"四城设守御所，必须改调官军，抽补军士，坐派月粮，计画允当，方可议行。请下抚、按官议之。"报可。

甲午，严嵩以八十，诏"苑直出入乘肩舆，支伯爵禄。"嵩疏辞前兼支二俸，许之。兵部"请如靖远伯王骥例，岁支禄米一千二百石。"

是月，胡宗宪以"倭患未弭，请募山东民兵三千分驻苏、松、常镇防守"，部议从之。

寇犯甘肃山丹卫，千户谢天赉、指挥王卿、刘继忠、百户黄堂等死之。

二月，庚午，锡林阿、娄巴图尔等娄巴图尔即老把都儿，译见前。拥众数万谋大举，初屯会州，声言东下，蓟辽总督王忬不能察，遽引兵而东，号令数易。寇乘间人潘家口，渡滦河而西。

三月，己卯，掠迁安、蓟州、玉田，驻内地五日，京师大震。诏"巡按、巡关御史勘寇所从人及诸臣失事状"，于是御史王渐、方辂等交章劾忬，言"寇屯集会州，垂涎蓟镇，为日已久。屡诏督抚增兵应援，而忬等仓皇失策，以致敌深人内地，荼毒生灵，饱腾而去。"上怒，褫总兵欧阳安等职。下按臣逮问，忬坐夺俸。【考异】《明史·本纪》书"把都儿"，《鞑靼传》并书"锡林阿"，《三编》同。《实录》统系之三月。原奏称"锡林阿与娄巴图尔谋犯会州"，盖东西二寇并举也。今依《三编》并书之。

庚寅，赐丁士美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巳，倭犯浙东之象山，海道副使谭纶败之于马冈，斩首七十七级。

甲午，逮总兵官俞大猷至京师。

初，柯梅倭之出海，胡宗宪实阴纵之。大猷在浙前后杀倭四五千，贼几尽，而官军围之一年，宗宪不督诸将邀击，及倭出舟山，驾帆南泛，泊于福建之浯屿，闽人谓宗宪实嫁祸焉。于是御史李瑚劾宗宪三大罪。

瑚与大猷皆闽人，宗宪疑大猷泄之，乃委罪大猷纵贼以自解，遂有是逮。升协守浙直副总兵卢镗代之。

戊戌，以旱，亲祷雨于雷殿。辛丑，雨，百官皆表贺。

是月，倭犯崇明，泊舟于三沙，登岸肆劫。

夏，四月，壬寅，复有倭舟数百艘转掠江北。

丙午，福建浯屿之倭，自去冬出掠同安、惠安、南安诸县，遂攻福宁州，经旬不克，至是移攻福安县，破之。时广东亦有流倭往来诏安、漳浦间，于是福、漳、泉诸州县无不被倭者。

丁未，江北倭自南沙登岸，犯通州，副总兵邓城败绩，指挥

张谷死之。

辛亥，总兵卢镗败崇明之倭于三沙。

甲寅，福建倭攻福州，不克，遂围之。

庚甲，巡抚凤阳都御史李遂讨江北倭，大败之。

先是犯通州之倭退驻白满镇，海道副使刘景韶与战于如皋，大败之。会复有数百艘寇海门，遂语诸将曰："贼趋如皋，其众必合。合则侵犯之路有三：由泰州逼天长、凤、泗，陵寝惊矣；由黄桥逼瓜、仪以摇南都，运道梗矣；若从富安沿海，东至庙湾，则绝地也。"乃命景韶及游击邱升扼如皋，而身驰泰州当其冲。

时贼知如皋有备，将犯泰州，遂亟檄景韶、升遏贼，连战于丁堰、海安、通州，皆捷。贼沿海东掠，遂喜曰："贼无能为矣。"令景韶、升尾之，而致贼于庙湾，复虑贼突淮安，乃夜半驰入城。贼寻至，遂督参将曹克新等御之于姚家荡。会通政唐顺之、副总兵刘显皆以兵来援，贼大败，以余众退保庙湾。凡前后斩首四百七十余级，焚死者二百七十余人。【考异】据《实录》所记，言刘景韶所破，乃通州白满镇之倭，而庙湾之倭又一队也。据《明史·李遂传》，则通州、海门两处之倭，并致之于庙湾而大败之。《实录》所载，皆据临时奏报，不详其所从入与所从出之路，今据李遂本传书之。

丙寅，副使刘景韶败倭于印庄。

贼之保庙湾也，其余众复有遁人印庄者。景韶乘胜追击于新州及新河口，贼败，遁入民家，我兵以火攻之，凡前后斩首三百余级，余悉焚死，无一人得脱者。惟庙湾之贼据险固守不出，官兵水陆环其四面攻之。

五月，壬申，浯屿之倭结剧贼洪泽珍等，栖泊海山，水陆分扰。巡抚福建王询率兵击败之，以捷闻。时胡宗宪及巡按御史周斯盛亦以浙东之捷驰报。

兵部覆言："自倭患以来，廷议增设总督、总兵等官，其于选将、练兵、征调、转饷诸凡经略，详且尽矣，而未收全效。如舟

山之贼，剿逐殆尽，将谓无遗孽矣，而春汛一临，群然四集，新旧之倭，无虑数万，岂尽皆岛夷哉？实沿海顽民互相勾结，或盘踞近地，或潜泊海洋。方其煽乱，则谓之来；及其少熄，遂谓之去；乘其稍挫，便谓之捷；及其他往，因谓之安，如此不已，恐征调日烦，催科日扰，将致生他变。请敕宗宪等仰思重寄，共矢远猷，严督水陆官兵刻期扫荡，毋徒纾目前之急，必潜消意外之虞可也。"上深然之。

戊寅，福建倭围福州且一月，不克，乃解围去。倭屯浯屿且经年，至是出洋。而毛海峰者，复移众聚南澳，建屋而居。

辛巳，巡按御史方辂复劾"总督蓟辽王忬调度无方，失策者三，可罪者四"，诏锦衣官校逮忬及中军游击张伦至京师。

壬午，倭陷福建之永福县。

己丑，三沙倭连艘出海，官兵邀击，斩首百余级，赐胡宗宪、唐顺之银币。

甲午，副使刘景韶破庙湾倭，平之。

倭被围日久，官兵亦困乏，巡抚李遂集水陆攻之，百计挑战，终不出。景韶乃督卒填濠堑，夷树木，又令水兵载苇焚其舟。贼争救舟，乃撤其所营西街墙屋，贼移营东街，致死拒我，杀伤相当。

景韶约以二十四日水陆夹击，是夜雨，倭遁入舟，我兵追奔至虾子港，颇有斩获，余倭无几，不复能战，乘风开洋而去。于是江北倭尽平。

是月，总督蓟辽右都御史王忬至京师，下镇抚拷讯。刑部论忬戍边，上手批曰："诸将皆斩，主军者顾得附轻典邪？改论斩。"

初，严嵩屡构忬，而忬子世贞，复用口语积失欢于世蕃，严氏客又数以世贞家琐事构于嵩父子。杨继盛下吏受杖，世贞时在刑曹，进汤药；其妻讼夫冤，复为代草；既死，经纪其丧。于是，嵩父子益衔之，至是以滦河之败，遂得行其计。方辂之劾

忬，乃嵩党鄢懋卿以嵩意属草授之也。

忬既系狱待决，世贞解官奔赴，与弟进士世懋日蒲伏嵩门，涕泣求贷，嵩阴持忬狱，而时为谩语以宽之。两人又日囚服跽道旁，遮诸贵人舆，搏颡乞救，诸贵人畏嵩，不敢言。明年，忬竟死西市。【考异】此据《明史·忬传》，参《世贞传》书之。而野史所记，谓"严世蕃尝求古画于忬，忬有临幅类真者以献。有往来世贞家者，密以告，世蕃乃益恨"云云，意即传中所谓"严氏客以琐事构于嵩"者是也。《明史》、《三编》皆删其语，今附识于此。

六月，乙巳，锡林阿犯大同宏赐镇川等堡，转掠宣府东、西二城，驻内地浃旬，会久雨，乃引去。【考异】《实录》系之七月。原奏称"六月五日，至十七日出边"，乙巳即六月初五日也。又云"十七日出边"与《鞑靼传》合，今从之。

是月，户部尚书贾应春以疾请致仕，许之，改南京户部尚书马坤代焉。

秋，七月，庚午，始令仓场侍郎每两月具报太仓出纳之数以闻，从巡视给事中之议也。

癸酉，太白昼见。

辛巳，南京地震。

戊子，诏发通仓米一万石，太仓银二万两，分振蓟州、遵化、丰润、玉田等州县之被寇者。

先是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复会南京御史李瑚劾胡宗宪岑港养寇，温、台失事、掩败饰功状，诏下查盘科、道官罗嘉宾、庞尚鹏等从实核报。

至是嘉宾等奏覆三十六年以后御倭功罪，而独劾"宗宪为奸邪巨蠹欺君误国之尤者。"因称："柯梅之倭自焚舟厂，全浙所共知也，乃称官兵攻剿以饰其玩寇之愆；温、台被创，生灵荼毒，人心所共愤也，乃称斩获数多以掩其殃民之罪。拥劲兵以自卫，恶闻警报之宵传；罪将领以文奸，专冀本兵之内召。廉耻扫地，沉

湎丧心。捧觞拜舞于军前，而伏地欢呼，赞赵文华为岛夷之帝，携妓酣歌于堂上，而迎春宴客，视总督府为杂剧之场。万金投款权门，而醉发狂言，毕露其弥缝之巧；千里追回章疏，而旋更情节，不顾其欺罔之私。贿赂因仍，征输繁急。夷情漏泄，致启'军门倭主'之谣；边饷侵渔，遂有'总督银山'之号。招艺流而豢养，盈庭皆狗鼠之雄；假赞画为利谋，入幕悉衣冠之盗。此一臣者，宜置之重辟，以彰天讨之公，用泄人心之愤者也。"

疏入，上以宗宪有功，卒不问。

是月，崇明三沙之倭突犯江北，由海门县七星港登岸，流劫金沙、西亭等处，将犯扬州。海道副使刘景韶，督参将丘升等并力御之，战于邓家庄，斩首六十九级。贼败，走仲家园，我兵纵火急攻，斩首二百八十余级。升轻骑追贼，贼觇无后继，尽锐来冲，升马蹶，遂遇害。

升，山西骁将，是年江北之捷，率升为前锋，属以屡胜轻敌致败。胡宗宪奏其"身经百战，屡立奇功，临难奋勇，不惜捐躯。若概从阵亡之科，实有未尽之论。请厚加赠恤以慰忠魂。"诏赠升都督同知，世袭指挥佥事，立祠死所，春秋祀之。

倭自闽流入温州，出掠平阳、泰顺等处。泰顺生员林田，督义师击贼，不克，死之。

八月，己未，江北倭自邓庄之败，沿海觅舟不得，我兵追之急。会雨，贼奔入刘家庄，官军四面围之。

时胡宗宪遣江南副总兵刘显以锐卒千余赴援，巡抚李遂乃檄显尽护江北军，悉听节制。显刻期进兵，率所部先登，各营继进，自辰至酉，贼巢始破。追至白驹场，前后斩首六百有奇，贼遂殄。

而遂谓贼由三沙来，为显及卢镗罪，坐停俸。其后应天巡抚翁大立荐显骁勇，请久任，诏可之。

甲子，振辽东饥。

时巡抚侯汝亮言："辽左滨海，水陆险阻。往时虽罹灾害，或止数城，或仅数月，未有全镇被灾，三岁不登，如今日者。臣春初被命入境，见其巷无炊烟，野多暴骨。萧条惨楚，问之，则云去年凶馑，斗米至银八钱，母弃生儿，父食死子，父老相传，咸谓百年来未有之灾。于时布种入土，遗民盼盼，方望有秋，乃夏秋之交，淫雨田虫交作。今西成在候，斗米犹至七钱，冬春不知作何状矣。乞大出内币金钱以拯阽危。"

疏入，诏户部"即发太仓银六万两，差御史一员亟往召籴，设法输运，务济百姓之急。岁终仍给发牛具银五万两，以备来春布种。"

是月，谙达犯土木，游击董国忠等死之。

九月，己巳，以通政使唐顺之为佥都御史，巡抚凤阳。时李遂迁南京兵部侍郎，以顺之代之。

初，顺之视师浙直，力言"御倭上策，当截之海外；若使登陆，则内地咸受祸。"乃躬泛海，自江阴抵蛟门大洋，一昼夜行六七百里，从者咸惊呕，顺之意气自如。倭泊崇明三沙，督舟师邀之海外，斩馘一百二十，沉其舟十三。擢太仆少卿，宗宪言顺之权轻，乃加右通政。

顺之击贼于庙湾。不能克，复回援三沙，盛暑居海舟两月，得疾。乃受遂之代，趣渡江，则贼已为遂等所灭，条上海防善后事宜。逾年，力疾巡视海洋，还至通州而卒。

顺之博通载籍，善为古文。生平苦节自励，又闻良知之说于王阳明弟子王畿，颇多所自得。惟晚以赵文华荐，骤跻通显，闻望由此渐损云。

乙亥，免河南被灾税粮。

是月，谙达复犯宣府，洗马林诏，总督杨博，严备关南。

冬，十月，戊戌，免顺天、河间、保定、永平等府及大同镇被灾税粮。

甲辰，免南畿苏、松等府被灾税粮，仍行有司振之。

丙午，免浙江杭、嘉、湖及金华等府被灾税粮。

是月，总督浙直胡宗宪，请"定列死事诸臣为三等：有功而又能死事者为一等；虽无功而能忠于所事者次之；勤无可录而事适不幸者又次之；其或失机偾事，虽身故仍须追夺官荫。"部议从之。

召兵部尚书杨博还，管部事。

时严嵩雅不善博，秋防屡竣，不召，至是廷臣复以为请。郑晓言："博在蓟辽则蓟辽安，在兵部则九边俱安。"遂召之。

十一月，辛巳，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初，苏州自倭寇兴，招集武勇以为义兵，市中恶少起应之，后遂群聚剽劫，有"打行""扎火"诸囤名，武断坊厢间。巡抚应天翁大立至，稍稍禁戢之，诸恶少咸惧，乃于是月大立携孥至苏；相与歃血，以白巾抹额，各持长刀巨斧，攻吴县、长洲及苏州卫，劫狱囚，鼓噪攻都察院，劈门入，大立率妻子逾墙逃出。诸恶乃纵火焚公廨，及大立所奉敕谕符验旗牌，一时俱毁。复引众欲劫府治。知府王道行督兵败却之。诸恶乃冲葑门，斩关而出，逃入太湖。官司遣兵分路搜捕，获首从周二等二十余人。

事闻，诏"大立克期殄灭以靖地方，府县以下，俱付按臣逮问。"

先是山西以寇患，亦募壮勇三千，设分守太原参将一人领之。高鹏时任参将，驭下颇严，遂有恶党李廷甫、赵鸾等，以是年四月二十四日夜，聚众执鹏，杀之；因焚太原府阳曲县公廨，劫狱中都指挥毕文，欲奉以作乱。文不从，遂杀文，大掠城中，闻官兵渐集，始由西门逸去。指挥郑印，勒兵追捕，仅获鸾、廷甫，下狱。其众皆逃入北寇所居板升中。"板升"语见三十四年。大为边患。

时守臣姑以一二塞责，余俱不能问也。

十二月，以冬深无雪，上亲祷于内殿，辛丑，雪，廷臣表贺。

乙巳，赠故苏松参政任环光禄卿，敕有司建祠苏州祀之。

环志在平倭，衣服皆自识其姓名，誓必死。倭猝犯苏，诸城皆闭，乡民被寇者不得入，绕城号泣。环按剑开门纳之，全活以数万计，苏人德之。后以母丧守制，遂不起。至是因给事中徐师曾之请，特赠官秩祀以报其功。

乙丑，诏行海运，转粟入辽东。

初，弘治间，金龙口决，有议复海运者，朝议弗是。嘉靖二十年，总河王以旂以河道梗阻，言"海运虽难行，然中间平度州东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时建闸，直达安东南北，悉由内洋而行，路捷无险，所当讲求。"上以海道迂远，却其议。

至是辽东巡抚侯汝谅，以辽东大饥，议开山东之登莱、直隶之天津二海道，转粟入辽阳。因勘上天津入辽之路，自海口至右屯河、通堡，不及二百里。其中曹泊店、月沱、桑沱、姜女坟、桃花岛，皆可湾泊。请"动支该镇振济银五千两，造船二百艘，约每舟可容粟一百五十石。委官督发至天津通河等处。"户部议覆，从之，"其登莱海道，仍俟徐议勘行。"

是冬，寇犯辽阳，游击贾冕死之。

是岁，致仕翰林院待诏文征明卒。

征明幼不慧，稍长，颖异挺发。学文于吴宽，学书于李应桢，学画于沈周，皆父友也。又与祝允明、唐寅、徐祯卿辈相切劘，名日益著。其为人和而介，巡抚俞谏欲遗之金，指所衣蓝衫谓曰："敝至此邪?"征明佯不喻，曰："遭雨敝耳。"谏竟不敢言遗金事。宁王宸濠慕其名，贻书币聘之，辞病不赴。

正德末，巡抚李充嗣荐之，会征明亦以岁贡生诣吏部试，奏授翰林院待诏。上践阼，预修《武宗实录》，侍经筵，岁时颁赐与诸词臣齿。而是时专尚科目，征明意不自得，连岁乞归。

先是，征明父林知温州府，识张璁诸生中，璁既得势，讽征明附之，辞不就。杨一清召入辅政，征明见独后，一清亟谓曰："子不知乃翁与我友邪?"征明正色曰："先君弃不肖三十余年，苟以一字及者弗敢忘，实不知相公与先君友也。"一清有惭色。寻与璁谋，欲徙征明官，征明乞归益力，乃获致仕。

四方乞诗文书画者，接踵于道，而富贵人不易得片楮，尤不肯与王府及中人，曰："此法所禁也。"周、徽诸王以宝玩为赠，不启封而还之。外国使者道吴门，望里肃拜，以不获见为恨，文笔遍天下。门下士赝作者颇多，征明亦不禁。至是卒，年九十。

【考异】征明事不见《实录》，其卒也，《明史·文苑传》中特书于嘉靖三十八年，今据之。

三十九年

春，正月，丁卯朔，不御殿。

丙戌，谙达犯宣府，副总兵马芳击却之。

庚寅，太白昼见三日。

辛卯，盗百余人夜入扬州之泰兴县，劫库杀人，守臣以闻。

时江南御倭，所募水兵，多游手少年乌合之众，及事宁散遣，无所归，流落江湖间，遂相聚为盗云。

二月，癸卯，更定浙东守巡官信地。以台金严为一道，文官则以分巡宁绍金事改为台州分巡，兼管三府兵备，武官则添设参将一员；以宁绍为一道，其原设宁绍台兵备副使及参将，俱令止领宁、绍二府；以温处衢为一道，其原设温处兵备副使，令兼领衢州。从总督胡宗宪议也。

甲辰，论禽海贼汪直功，兵部尚书杨博等会廷臣议，言"自直等煽乱，朝廷不惜万金封爵之赏，令天下讨贼，而宗宪卒以计禽之，功实非常，赏宜从重。"诏加宗宪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其余如原任总兵俞大猷，许除罪录用；副总兵卢镗、参将戚继光及

蒋洲、陈可愿等，各升赏有差。

继光初备倭山东，改佥浙江都司，充参将，分部宁、绍、台三郡。从俞大猷围岑港倭，久不克，坐免官戴罪办贼。已而倭遁，他倭复焚掠台州，给事中罗嘉宾等劾继光无功，且通番，方按问。旋以论平汪直功复官，改守台、金、严三郡。

继光至浙，见卫、所军不习战，而义乌、金华俗称慓悍，请召募三千人，教以击刺法，长短兵迭用，由是继光一军特精。又以南方多薮泽，不利驰逐，乃因地形制阵法，审步伐便利。一切战舰、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由是"戚家军"名闻天下。

丁巳，南京振武营军变。

振武营者，南京尚书张鏊募健儿以御倭寇者也，素骄悍。旧制，南军有妻者月粮米一石，无者减其四，春秋二仲，米石折银五钱，马坤掌南户部，奏减折色之一；而督储侍郎黄懋官又奏革募补者妻粮，诸军大怨。代坤者蔡克廉，方病，诸军以岁饥，求复折色故额于懋官，懋官不可，给饷又复逾期，诸军大怒，遂以都肄日杀懋官，裸尸于市。守备太监何绶等，遣吏持黄纸许给赏万金，卒辄碎之；许犒十万金，乃稍定，侍郎李遂，托病闭阁，给免死券以慰安之，而密捕首恶二十五人系狱。

事闻，追褫懋官官，止诛叛卒三人；而三人已前死，兵自此益骄。【考异】南京兵乱，诸书系之三月，据奏报也。《本纪》书于二月丁巳，证之《实录》，即倡乱之本日，原奏称"以二月都肄日鼓噪杀懋官"者是也。今据之。

下前中允郭希颜于狱。

希颜以失职家居，郁郁不乐。时二王并处京师，上久不建储，外议纷纷，谓严嵩有窥异易次意。希颜乃上安储疏，中有"建帝立储"语，上怒曰："立子为储，帝谁可建者？"命礼部会科道官集议。

于是礼科给事中蓝壁等拟以妖言律论斩，诏所在巡、按官捕

希颜就地处决，仍传首四方枭示。

希颜初倡立四亲庙议，为公论所诎，及既罢，犹争之至再，上辄优容之。至是欲以危言动上，遂得祸，论者以为阴谴云。【考异】希颜上安储疏，见《从信录》，而《昭代典则》全载其疏文，据《实录》也。疏凡千余言，语多荒谬，不足录。至《实录》谓希颜密遣人揭帖京师，言严嵩谋害裕王，己乃上疏"云云。此似嵩构之，遂入爰书中，今删去，第据《昭代典则》书之。《明史》但载希颜请立四亲庙为廷议所绌，而于建言诸臣，不及希颜一字。《实录》谓其"因废弃思建奇功，论者谓祖宗神灵阴籍其口而降之罚，而后世乃追议恤录，滥矣。"此为定谳。今悉据《实录》中语书之。

戊午，顺天、永平二府饥，发通仓米二万五千石振之。

倭寇六千余人，流劫广东之潮州。廷议以"闽、广二省并邻南海，其寇粤也，率以闽人为乡导。请敕福建抚臣会剿。"从之。

三月，丙子，以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两淮、两浙、长芦、河东盐政。旧制，分遣主事督理盐课，无一人总理四运司者。至是上以"盐法久弛，须力加整顿"，户部"请如先年耿九畴、王环等例，遣重臣一人理之。"乃以懋卿总治其事，盖严嵩荐之也。

懋卿至，骤增盐课至一百余万，所至驿骚。【考异】《明史·奸臣传》，"两淮余盐，岁征银六十万两，及懋卿增至一百万。懋卿去，巡盐御史徐爌极言其害，乃复六十万之旧额"云云。据此，则两淮盐旧额六十万，懋卿骤增四十余万，故《三编·目》中据而言之。然此但指两淮所增，而《明史·食货志》言"又搜括四司残盐，共得数几二百万"，是除旧额外，所增一百余万矣。今参《食货志》及《奸臣传》书之。

戊寅，南京御史林润，奏劾国子监祭酒沈坤居乡横暴状。

初，坤以南祭酒守制家居，会倭犯江北，坤居淮安新城，募民保守，远近争依之。坤以军法勒其众，有犯令者，榜笞不少贷，遂不能无怨恨。有给事中胡应嘉宗族与诸生中一二人，素与坤有隙，因播谣言，构之于润，遂被逮。下狱拷讯，无左验，坤

竟死狱中。

癸未，大同总兵刘汉败北寇于灰河。

时寇聚众喜峰口外，窥犯蓟镇，汉乘虚袭破其巢，寇自是稍徙其幕云。【考异】《明史·本纪》，"刘汉袭破兀慎于灰河。"兀慎盖亦谙达之别部也，《三编》概以谙达书之。今但书北寇，而兀慎之译无考。

丁亥，寇复以五万余骑攻陷辽东广宁中前所，杀守所千、百户武守爵、黄廷勋，掠二百余人。戊子，犯一片石等关。【考异】《明史·本纪》作"打来孙"。

是月，南京科、道官刘行素、赵时春等，言"诸军激变，始于马坤之议减折色。"诏罢坤，黜为民，以兵部侍郎江东升任户部尚书代之。

巡抚辽东侯汝谅复请开登莱海道，诏："弛海禁，令山东辽海居民各自具舟，赴官告给文引，往来贸易，不得取税。仍令所司讥察非常，以扼岛夷内人之路。"

夏，四月，罢刑部尚书郑晓，令闲住。

初，晓任吏部，历考功郎中。会夏言罢相，上恶言官不纠劾，诏考察去留。时大学士严嵩，欲因以去其所不悦者，而晓去乔佑等十三人，多嵩所厚，嵩衔之。后以争赵文华调考功及嵩子世蕃迁尚宝丞，益忤嵩，遂以事贬和州同知。稍迁太仆丞，历南京太常卿，召拜刑部侍郎，历兵部、吏部右都御史，擢至刑部尚书。嵩势益炽，晓虽不善嵩，而其时大狱所置轻重典，皆出嵩意，晓遂不能执持。

故事，在京军民讼，俱投牒通政司，送法司问鞫，诸司有应鞫者，亦专送法司，无自决遣者。后诸司不复遵守，狱讼纷拏，晓奏请循故事，报许。于是刑部间捕囚畿府，而巡按御史郑存仁谓"讼当自下而上，檄州县，凡法司有追取，毋辄发。"晓闻，遂率侍郎赵大佑、傅颐守故事争之，存仁亦据律执奏。章俱下都察院，会刑科平议。议未上，晓疏辨，嵩遂激上怒，切责晓，落

职，两侍郎亦贬二秩。

晓通经术，习国家典故，时望蔚然。为权贵所扼，不能行其志，然亦卒不能争也。隆庆初，始追赠，谥端简。

改户部尚书江东于南京，以户部仓场侍郎高燿升任代之。

五月，甲戌，四川、东川阿堂作乱。

初，东川土官知府禄庆死，子位幼，妻安氏摄府事。有营长阿得革，颇擅权，谋夺其官，因先求烝安氏，不得，乃纵火焚府治，走武定州，为土官所杀。

得革子堂，奔水西，贿结乌撒土官安泰，入东川，囚安氏，夺其印。贵州宣慰安万铨，故与禄氏姻连，乃起兵攻阿堂所居寨，破之。堂妻阿聚，携幼子奔霑益州，土官安九鼎，万铨胁九鼎取阿聚及幼子杀之，堂以是怨九鼎，时相攻击。

堂兵侵罗雄州境，九鼎及禄位与罗雄土官者浚等各上书讼堂罪，诏下云贵、四川抚、按官会勘。堂听勘于车洪江，具服罪，愿献所劫府印并霑益、罗雄人口牲畜及侵地，乞贷死。

时位及弟僎已前殁，官府因讯禄氏所当袭者，堂以己幼子诡名禄哲以报，据府印如故，复与九鼎治兵相攻。

九鼎诉之云南巡抚游居敬，谓"堂怙乱，请致讨"，且自诡"当率所部为前锋，必禽堂以献。"居敬信之，遂上疏言"堂稔恶不悛，请专意进剿，为地方除害。"下兵部议，"请行川、贵抚、按会勘具奏。如必不可赦，然后讨之"，报可。

乙亥，总督浙直胡宗宪上疏"请得节制三省巡抚及操江都御史，如三边故事"，从之。寻晋宗宪兵部尚书。

壬午，山西三关饥，诏发太仓银八万两，以七万给军饷，一万振饥民。

壬辰，盗入广东博罗县，杀知县舒颛。

癸巳，复闲住南京国子监祭酒邹守益原官，致仕。

初，守益以九庙灾上书忤旨，遂落职，至是以其子刑部主事

邹善之请复之。

守益天资纯粹，出王守仁之门。守仁尝曰："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谦之近之矣。"里居日事讲学，四方从游者踵至。学者称东廓先生。

是月，以兵部侍郎闵煦为刑部尚书，代郑晓也。复起原任兵部尚书王邦瑞协理京营戎政。

邦瑞坐罢十年，会京营之人，上曰："非邦瑞不可。"乃起故官。

六月，壬寅，给事中罗嘉宾等，查核倭寇以来督、抚诸臣侵盗军需之数，因劾"故尚书赵文华以十万四千计，总督都御史周琉二万七千，胡宗宪三万三千，原任福建巡抚阮鹗五万八千。【考异】《明史·胡宗宪传》，言"阮鹗所侵盗军饷浮于宗宪"，即指此也。其他或以万计，或以数千计，至有攘取军饷，公行贿赂者，并宜逮问追赃。"上以宗宪功多，不问。

寻宗宪奏辩，言："臣为国除贼，用间用饵，非小惠不成大谋。"上以为然，更慰谕之。

秋，七月，乙丑朔，巴图尔即老把都尔，译见前。拥众犯蓟西，游击胡镇击却之。

庚午，大同总兵刘汉，复袭北寇于丰州，捣其巢。

丰州者，邱富、赵全等所筑板升以自卫者也。事见三十四年。时谙达等西掠，留所部千余人于丰州，全、富皆居板升主其谋。汉欲乘隙取之，谋于巡抚李文进及原任总兵官俞大猷，乃遣参将王孟夏等率锐卒三千，缘夜疾驰，昧爽抵丰州，鼓噪奋击，禽斩一百五十余人，焚板升略尽。惟富已随寇帐他徙，全亦遁免。

捷闻，亟命兵部议赏功之典。

初，大猷被逮，锦衣都督陆炳与之善，密以己资投严世蕃，解其狱，会论平汪直功，许录用，炳劝之立功塞上。文进素习其才，与筹军事，至是以功复其世职。

是月，南京粮储都御史章涣言："中原之患，妖民盗贼二者而已。南倭北虏之患有形，而中原之患无形。夫无形之患，不可以有形治也；要在破散奸谋，调护元气，有万全无失之策，而后可以保万年无失之基。"因条上八事。

其六选良吏，谓"中牟之化行，则颍川之盗息。良吏者，圣明所与共治天下者也。欲清中原，必先清吏治"。

七处宗藩，谓"中原事故，何预于宗藩？然王府者，省城之主，省城者，四方之纲。今河南诸宗，饿莩已甚，若使处之得所，则子孙千亿，皆为皇家藩屏，何忧群盗！"

八议黄河，谓"黄河冲决，其势必兴大工，大工兴则聚众必至数万而中原危矣。故经略中原者当以黄河为急，论黄河者当以运道省城为急，论运道省城者当为谨始虑终之谋，而毋为目前幸免之计。"疏入，下所司。

是时南北寇警，征敛繁急，贪吏肆行，水潦荐至，民不堪命，往往聚而为盗。初，河南人讹传倭至凤、泗，又言开封没于黄河，于是归德之睢州，彰德之林县，盗贼初起，皆以讹言，久而无验，仍复解散，焕先巡抚河南，目击其事，既而缉捕无端倪，心益忧之。至是得代，乃上疏请经略中原。言虽不敢尽，而不数十年，中原群盗四起，卒如其言。【考异】章焕此疏诸书不载，今据《实录》增入。明以流寇亡天下，焕其先几之预见者，并为后文下狱张本。

八月，戊戌，胡宗宪复献芝草五、白龟二，上悦，名曰"玉龟仙芝"。礼部请谢玄告庙，许之。赉宗宪银币加等，并赐金鹤衣一袭。

宗宪性喜宾客，招致东南才学士，如山阴徐渭、归安茅坤及歙之余寅、鄞之沈明臣，同人幕府，用是名日起。其献白鹿也，渭为之草表，上称善，宗宪以是益重渭。渭知兵，好奇计，宗宪禽徐海，诱汪直，皆预谋焉。后宗宪败，渭佯狂自废卒。

己亥，福建叛兵三百余人，自沙县、将乐攻泰宁县，破之，守备王址、百户戴权皆战死。贼遂流入江西界，官兵击之，遁去。

先是闽中以倭乱召募广兵，后以犒赏不餍所欲，遂有是变。

是月，以南京工部尚书潘恩为刑部尚书。

九月，庚午，谙达自大同卫入山西，犯朔州川。屯数日，以三百余骑夜袭广武，攻墙，不克，遂循代州转掠五台、崞县，出宁武关北遁。

壬辰，免湖广被灾税粮。

是月，济农部落复寇陕西米脂等县，官军击却之。

先是寇犯山西，甫解严而陕西报警。上以问尚书杨博，博以为"此河西之寇自延绥入犯，已行守臣专督延安兵防本镇，又行陕西总督郭乾调花马池及固原兵赴援，计此时已出关久矣。"是时，上优边甚，博每先事预防，故上尤倚重之。【考异】据杨博原奏，"北寇在九边，以河为界。河以西为延绥、宁夏，每秋入寇者，乃吉囊部落，河以东为山西、宣大，每秋入犯者，乃俺答黄台吉部落"云云。盖博所指者，吉囊之众，故以为河西，今据之。

冬，十月，癸巳，免陕西被灾税粮。

乙未，逮云南巡抚游居敬至京师。

先是东川之乱，行川、贵抚、按会勘。而居敬不俟命，遽调土、汉兵五万余进剿。云南承平久，一旦兵动，费用不赀，赋敛百出，诸军卫及有司、土官舍等乘之为奸利，远近骚动。

巡按王大任言："逆堂夺印谋官，法所必诛。第彼犹借朝廷之印以约土蛮，冒禄氏之宗以图世职。而四川之差税办纳以时，云、贵之邻壤未见侵越，此其非叛明矣。其与九鼎治兵相攻，彼此俱属有罪。居敬乃信一偏之诡辞，违会勘之明旨，轻动大众，恐生意外患。且外议藉藉，谓居敬入九鼎重贿，欲为雪怨，及受各土官赂，攘盗帑积，皆有实迹，请亟罢居敬。斩停征剿为便。"

乃命逮居敬。

时常闻大兵至东川，逃深箐，诸将分兵于新旧诸城穷搜不获，地方民、夷，大遭屠掠。

壬寅，谕辅臣严嵩等，以"景王府成，当遵祖宗制，令之国。"于是吏部请设王府官僚，工部请遣官经理德安府第，俱报可。

初，庄敬太子薨。廷臣言裕王次当立，上以前太子不永，迟之。晚，信方士语，二王皆不得见，时并居外邸，居处衣服无别，景王年少，左右怀窥觊，语渐闻中外，颇有异论。至是忽夜半中旨涣颁，京师士民无不跃跃称庆。【考异】景王之国在明年。《实录》系之是月，盖传谕阁臣之月日也，今据书之。

戊申，免畿内被灾税粮，仍以临清、德州、天津三仓米一万石振之。

十一月，甲子，逮总督南京粮储都御史章涣至京师。

初，南京兵变，吏部请改督储宪职，遂以命涣。涣自淮安督漕运过淮，迁延数月，仍假道过家。于是南京给事中马负图等言："国家近以留都兵变，百姓惊疑。而涣不畏简书，逗留半岁，未有视事之日，请赐罢斥，以儆怠旷。"

疏入，上以涣所奏经略中原，语近欺谤，特命逮之，下三法司拟罪。于是刑部尚书潘恩，坐冲突仪仗妄行奏诉律论遣戍。涣竟死于戍所。

丙戌，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是月，真人陶仲文、锦衣都督陆炳俱死。

仲文以方术事上，被恩宠，不次迁擢，前后几二十年，竟以考终。死后赠谥"荣康惠肃"，恩礼有加，自来方士所未有也。

炳与严嵩比，嵩父子尽揽六曹事，炳无所不关说，文武大吏争走其门，岁入不赀。然亦颇周旋善类，时数起大狱，炳多所保全，未尝构陷一人，以故朝士多称之者。

隆庆改元，始奉遗诏夺仲文官，削炳籍。

十二月，丁酉，祈雪。

己亥，以京师严寒，贫民多冻饿死者，诏发仓米万石为糜振之。又命五城瘗暴骸。

是月，土蛮犯辽东海州东胜堡，指挥李元勋死之。

是岁，福建之倭流劫各州县，加以奸民乘间迭起，遂有大埔之窖贼，南湾之水贼，尤溪之山贼，龙岩之矿贼，南靖、永定等处之流贼，无不蜂起，而窖贼张琏等最强。

福建巡抚刘焘，应接不暇，惟椎牛飨贼，拥众自卫而已。报功既多不实，而所募广兵，复扣给行粮，以致兵与盗合，所过无不残破者。

官兵每战辄败，惟报效把总沈讲率水兵遇贼于马溪，俘斩数百人，力尽死之。

至是胡宗宪以闻，仅夺焘俸，仍令戴罪剿贼。

四十年

春，正月，壬戌朔，不御殿。

丙寅，济农部落自河西踏水渡河，寇掠山西五花营，守备王世臣、千户李虎战死。【考异】《明史》及《实录》但书寇。据去年杨博奏，河西之寇，皆济农部落也，今据书之。

戊子，振顺天、永平、保定、河间四府饥，从巡按御史郑存仁之请也。

是月，御史潘季驯巡按广东，倡行均平里甲之议。其法，先计州县之冲僻，以为用度之繁简，令民各随丁力输银于官。每遇供应过客及一切公费，官为发银，使吏胥老人承买。其里长止于在官勾摄公务，甲首则悉放归农。广人便之。

季驯自以报代在迩，恐后至者不能守，乃上疏言："岭南去京师绝远，近日牧民者视为利薮，屠剥万状。小民怨咨，不能上

达，则相聚为盗。昔苏洵有言：'远方之民，虽使盗跖为之郡守，梼杌为之县令，郡县之民群嘲而聚骂者虽百千万辈，朝廷不知也。故其民常多怨而易动。'今广东之民，既怨而动矣，若非奉明旨丁宁，虽有周公之法，谁与守之？"户部"请以其言行之通省，如法遵守，年终籍记用银数目以闻"，报可。

二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是日，阴云不见，钦天监以为与不食同。已而礼部尚书吴山以救护礼毕报，上大怒。山引罪，上谓山守礼无罪，而责礼科对状。于是给事中李东华等劾山，请与同罪，上乃责山卖直沽名，停东华俸。严嵩言罪在部臣，乃贳东华等，命姑识山罪。

振山东济南等六府饥，发临、德二仓米三万石、徐州仓米二万石给之。

丁未，景王载圳之国于德安。

己酉，大风扬尘蔽天，昼晦。谕阁臣曰："今日之风，占者以为兵火，似不可以常视。其传谕尚书杨博，内戢奸凶，外严边备"。

是月，以故赵王厚煜自缢死，归罪于彰德知府傅汝砺，通判田时雨，逮至京师。

初，赵有宗人辅国将军祐棕等，数犯法，与有司为难，厚煜颇庇之，而祐棕卒得罪，其后有司益务以事裁抑诸宗。洛川王翊鏳奴，与时雨之隶争瓜而殴，时雨捕王奴，厚煜求解不得，竟论奴充军。未几，宗室数十人索禄米，有司不予，时雨复以宗室殴官白于汝砺，汝砺因尽捕各府人。厚煜由是忿恚，竟自缢死。时三十九年十月也。至是厚煜子成皋王载坑疏闻于朝，下法司按问。汝砺坐戍边，时雨论死，械河南市斩之。

先是厚煜暴卒，外议汹汹，有侵及成皋王及王妃张氏者，载坑大惧，乃奏"府县威逼王致死"，法司论罪如律。时以为冤狱云。【考异】据《实录》所载，言"数日前，有见王咄咄自语，若有所恨

者，殆为妃与成皋王。然其事秘，外间莫知也。"《明史·诸王传》所载，第据爰书，而《实录》所记，似当时已有传闻，故以为冤。盖争禄事本微浅，又出宗室人等，于王无预，不应恚忿轻生，此似得之。今前段据《明史》本传，后段参《实录》书之。

三月，壬戌，命户部发米一万二千石，振京师饥民。

癸亥，广东惠、潮山贼作乱。贼首黄启荐等拥众数千，流劫海丰、碣石、归善等县，攻破甲子门巡检司，杀百户魏祚。诏"抚、按官督兵扑剿，其胁从人等，随宜招抚。"

乙亥，罢吏部尚书吴鹏、礼部尚书吴山。

初，山与严嵩乡里，嵩子世蕃欲与为婚姻，不可，遂与嵩父子有隙，上欲用山内阁，嵩阴沮之。会因日食救护，吏科梁梦龙等见上怒山甚，欲劾之，而山直谅有时望。鹏在吏部，凡百官进退，一听命于世蕃，中外人心，无不鄙薄愤恨。于是以山与鹏并劾之。诏鹏致仕，山冠带闲住。时皆惜山而甚快鹏之去云。【考异】《明史·山传》言："三十九年之冬，帝忽谕礼部具景王之藩仪。嵩知帝微于郭希颜疏，欲觇人心，讽山留王。山曰：'中外望此久矣。'立具仪以奏，王竟之藩。司礼监黄锦窃语山曰：'公他日得为编氓幸矣。王之藩，非帝意也。'"按《实录》，景王之国，乃夜半出自中旨，非迫于廷臣之请。而是时严嵩方欲挤山，岂肯劝之留王，使以希指得上眷者。传中云云，疑出野史臆度之词，今不取。吴山系高安人，与十二年河南巡抚吴山献白鹿姓名同，彼乃吴县人。

丙子，太白昼见，逾月方没，凡二十四日。

是月，改欧阳必进为吏部尚书。

必进前任工部尚书，是年二月，以周延卒，改左都御史代之，至是又迁吏部。改刑部尚书潘恩为左都御史。又特旨升吏部侍郎袁炜为礼部尚书。

初，严嵩以日食不见，趣礼部急上贺，炜亦以为言。尚书吴山仰首视天曰："日方亏，将谁欺邪！"至是山既罢，遂以炜代之。

寻命入直西苑，恭撰玄修。

夏，四月，壬辰，京师疫。上以所发米粥药饵，有司给散非法，切责之。又以流民来京数多，发京仓米四千石，内库制钱三百万，给贫民归费，仍视道里远近以为多寡之差。

癸巳，大风，雨黄土，昼晦。上以旱暵风霾，敕群臣修省三日，仍行顺天府祷雨。

丁未，振山西饥。

是月，以吏部侍郎冯天驭为刑部尚书，代潘恩也。

初，吴山罢，天驭及袁炜以署印题请特旨升炜，而以天驭暂摄部事。至是炜任礼部，乃升天驭于刑部。

五月，乙亥，大学士李本以母丧去，严嵩为其母杨氏请赐祭葬，仍遣官驰驿护归。

丁丑，御史唐继禄以旱霾上修省十事："一抚绥流民；二捍御边境；三禁戢骄纵；四经理租赋；五痛抑侈靡；六调停催科；七权宜振恤；八裁革纳级；九量免入觐；十黜罚奸庸。"

其黜罚奸庸一事，"欲令京堂官俱自陈，其余听部院考察去留"；疏入，报可。于是内阁严嵩、徐阶各上疏自陈求罢，优诏慰留。

是月，东川叛夷阿堂伏诛。

初，堂闻大兵至东川，逃匿深箐，时出寇掠。至是营长者阿易谋于堂之心腹母勒、阿济等，掩杀堂于戛来矣石之地，其子阿哲就禽，哲时年八岁。

事虽定而府印不知所在，于是安万铨取东川府经历印畀禄位妻宁著署之，以照磨印畀罗雄土官者浚；而以宁著女妻者浚子，仍留水西兵三千于东川，为宁著防卫。水西与东川邻，万铨本水西土官，故议者谓其有阴据东川之志。

巡按王大任以诛阿堂闻，因言："东川地方残伤，该府三印悉为土官部置，请通敕川贵总督及镇、巡官按究各土官私擅标署之

罪，并访禄氏支派之宜立与所以处阿哲者。"部覆报可。

闰月，戊戌，严嵩妻欧阳氏卒。上以嵩夫妇并八十，不多有，命礼部议厚恤。

世蕃当护丧归，嵩以年老，请留侍京邸，许之，令嵩孙鹄归治葬事。嵩虽警敏，能先意揣上指，然上所下手诏，语多不可晓，惟世蕃一览了然，答语无不中。嵩既耄昏，且旦夕直西内，诸司白事，辄曰："以白东楼。"东楼，世蕃别号也。至是乃有是请。

丙辰，流贼犯江西泰和县，清军副使汪一中、分巡佥事王应时督官军御之于鹳朝镇。部署未定，贼五路掩至，我军惊走，一中及指挥王应鹏、千户陈策、唐鼎等，俱被杀。应时为贼所执，数日赎还。

是月，四川容山土舍张问、韩甸等纠合川、贵生苗等作乱，侵及湖广境。贵州总兵石邦宪督诸军讨之，斩获百余人，乘胜入其巢。会暮，大雨，迷失道，守备叶勋、百户魏国相等中伏死之。

六月，壬申，山西太原、大同等府，陕西榆林、宁夏、固原等处，各地震有声。宁、固尤甚，城垣墩台房屋皆圮，压死军民无算。兰州庄浪天鼓鸣。【考异】《明史·五行志》作"壬午"，"午"字盖"申"字之误也，今据《实录》改。

乙亥，发太仓银十五万两，差宪臣一员赴宣、大二镇收籴，以备来岁客兵饷需。复发大同主兵银三万两，宣府、辽东各二万两，山西、延绥、宁夏、固原、甘肃、蓟州、密云各一万两，山西客兵银二万两，延绥、蓟州、密云、昌平、易州客兵银各一万两，令管粮官收籴以实边储。

是月，总督蓟辽、保定尚书许论罢。

论奏"密云、昌平二镇防秋，须饷银三十余万。"给事中郑茂，言"论奏请过多，请察其侵冒弊"，乃诏论回籍听勘。未几，

给事中邓栋往核，具得虚冒状，夺官闲住。

论与故大学士赞，皆故吏部尚书许进之子，兄弟并列显要。值严嵩柄政，赞在内阁无可否，以年老落职归。论主兵部，将帅黜陟，兵机进止，一听世蕃指挥，声望由此日损云。

给事中梁梦龙等，以李本忧去，请简阁臣，疏荐五六人。上不悦，曰："此窥测沮间耳。"夺梦龙俸半年，余二月、一月有差。

刑部尚书冯天驭罢，令闲住，以给事中侯廷柱劾其庸鄙故也。逾月，以南京尚书蔡云程代之。

秋，七月，己丑朔，日食。

钦天监奏："是日日食一分五秒，例免救护。"礼部尚书袁炜乃阿上意，言："陛下父事天，兄事日，是以太阳晶明，氛祲销铄。食止一分，与不食同。臣等不胜欣忭。"疏入，上大喜。未几，遂入阁。

己亥，发太仓银二万两振辽东。又以江南水患饥荒，诏留苏、松、常、镇四府开纳事例银并浒墅、北新两关船料银备振。

巡按江西、福建御史段顾言，以鹳朝之败，因言："赣州一府，为江西全省门户，自龙南、安远相继激变，而抚臣漫不省闻，以致今日寇石城，明日寇瑞金，又明日寇南安，寇建昌，而吉、抚诸郡纷纷多事矣。先是南康之战，典史王允相死之；赣县攸镇之战，百户程宠死之；今泰和之战，又有副使、指挥诸臣同时战没。事见上。此皆由门户失防，故寇得深入，当坐南赣巡抚，而江西抚臣及福建抚臣亦宜分别议处。请假江西抚臣以提督军务职衔，给以旗牌，使得号令其下，仍责三省抚臣戮力平贼。"

诏"严议诸臣失事罪。命浙直总督胡宗宪兼节制江西，发兵应援，江西巡抚暂加兼理军务。并赠恤汪一中、王应鹏等，赐祭葬，立祠"。

壬寅，江西贼攻玉山县，纵火屠掠，空其城而去。寻攻永丰县，陷之。【考异】江西有两永丰。此属广信府，即今之广丰县。

庚戌，谙达犯宣府，副总兵马芳御却之。

是月，福建巡按御史李廷龙言："山贼四起，与福、兴、漳、泉残倭，声势相倚，自建宁以北，福宁以南，无处不为盗薮。加以江西之贼流入闽界，乞敕江西、福建及两广三省抚臣会剿。"从之。

八月，壬戌，南京御史林润，劾"总理盐法鄢懋卿贪冒五罪：一需索属官馈遗巨万；二受状取富民财；三宴会日费千金；四虐杀平民；五加派扬州盐商，几至激变。"懋卿疏辨，仍令照旧供职。

懋卿倚严嵩势，所至市权纳贿，气焰熏灼。其按部，常与妻偕行，制五彩舆，令十二女子舁之，道路倾骇。

时淳安知县海瑞，供帐简薄，托言"贫邑不能容轩车"；慈溪知县霍与瑕，亦清鲠不屈；懋卿嗾巡盐御史袁淳劾之，俱削籍。与瑕，故尚书韬子也。【考异】海瑞、霍与瑕为袁淳所劾，俱削籍，此据《三编》书之。证之《明史》本传，则言瑞时已擢嘉兴通判，坐谪兴国州判官无削籍事，附识其异于此。

辛未，太白昼见。

壬申，上以秋防边务为忧，令辅臣严嵩等询尚书杨博以守御之宜。

博言："今之九边，以蓟镇为重。近入窥大同镇川堡者，皆谙达之别部，而其酋谙达、鸿台吉、旧"鸿"作"黄"。巴图尔之众皆潜形不露，窃恐其谋窥蓟镇。"乃上便宜六事，大略以"大同、宣府为关南之紧要，宜令两镇不分彼此，相机策应。所需主客兵饷，毋使缺乏，但使虏马不能入关，即为首功"。上是其言，谕户部，"于年例外加发饷金四万两以备缓急。"

九月，戊子，广东三饶山贼张琏等袭福建南靖县城，入之，燔烧县学、仓库。

癸巳，广宁把总吴鹰，千户郎松，以二百兵防护解饷经历王

钥、鲁亨至海州新台，遇寇，劫所赍修边银八百两，杀钥及亨、廌、松亦战没。巡抚吉澄以闻，诏逮问守堡指挥佟承祚等。

庚子，谙达犯居庸关，参将胡镇御却之。

辛丑，广东山贼自江西流入福建界，攻崇安县，陷之，转掠至浙江，犯龙泉县。

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大水，平地水深数尺，诏抚臣破例振之，并免本年秋粮。

甲辰，以陕西固原、宁夏地震，命发太仓银八千两及留本省事例银三千两振之。

壬子，免畿内被灾税粮。

冬，十月，丁卯，闽、广流贼自邵武转掠江西之铅山、贵溪等处，总督胡宗宪檄参将戚继光自浙江引兵赴援，败贼于上坊，禽斩六百人。贼奔建宁，还，攻陷宜黄县，为南赣兵所败，始遁。

癸未，礼部汇奏"四方进芝共七百六十九本，其五色盈尺者尚不多得，请申谕明年加意取采"，从之。

是月，海寇破福建宁德县，参将王梦麒、知县李尧卿死之。

十一月，壬辰，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甲午，加礼部尚书袁炜太子太保，改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内阁典机务。

炜本以青词得上眷，故入直西苑后，不数月即有是命。

庚子，吏部尚书欧阳必进致仕，以会推礼部尚书不称旨也。

先是上命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郭朴回部管事，至是必进罢，遂改朴为吏部尚书，加太子少保。

庚戌，济农部以二万余骑拆墙入犯宁夏，进逼固原，数日始引去。【考异】《实录》但书"虏"，兹据《明史·本纪》，即河西寇也，今从之。

辛亥，永寿宫灾。

宫在西苑，成祖旧宫也。上自二十一年宫婢之变，即徙居此。是夜火作，禁卫不及救，乘舆服御及先世宝物尽毁。上乃暂御玉熙宫。【考异】《明史·本纪》及诸书皆称"万寿宫灾"。证之《明史·舆服志》，成祖所建，本名永寿，盖世宗以灾改建，始易名万寿也。《三编》作永寿，目云"徐阶请以三殿大工余木趣治永寿宫，百日工就，徙居之。命曰万寿宫。"今据《三编》书之。

十二月，丙辰朔，以永寿宫灾，遣英国公张溶等祭告郊庙社稷。

先是礼臣请诏告天下百官修省。上曰："此非正朝，乃朕奉玄修所居。招灾致异，朕之尤也。"令已之。

丁巳，工部尚书雷礼言："玉熙宫殿湫隘，且地旷近水，非可久御，请及时营缮永寿宫。"先是公卿大臣欲请上还大内，严嵩复以徙居南城为言，上皆不怿；大学士徐阶，因请以三殿大工之余材趣治永寿宫，故工部希指奏之。

《三编·发明》曰：嘉靖不御大内，公卿大臣皆知其非是，意欲请而不敢言，适当所居永寿火灾之后，正可藉词请归大内，此严嵩与徐阶同为职所当言之事也。乃嵩既以徙居南城为对，已为希合不居大内之指；阶复以三殿大工余材趣治，尤属巧于逢迎。盖是时嵩已为阶所中，故事事欲与相反，以自表其才识，即为争权邀宠之图，于此已见一端矣。史谓"阶虽任智数，要为不失其正"，此概论其生平耳。若以此一事观之，岂惟智数是尚，又宁得谓不诡于正哉！

丙寅，巴图尔犯辽东，陷盖州，指挥杨世武等死之。

庚午，免湖广、承天等府被灾税粮。

辛未，赠江西副使汪一中妻程氏为淑人，命有司建坊立祠祀之。

初，一中阵亡，程氏痛其夫死于非命，扶榇至家，绝粒死。巡按御史以闻，故旌之。

壬申，以冬深无雪，上亲祷于宫内，遣官祭告。

是月，以江西上坊之捷，赏胡宗宪、戚继光等银币。

巡按御史段顾言言："江西用兵连胜，地方小安。但今巨寇尚未捕灭，其一即泰和杀汪副使之寇，一攻新淦、清江之寇，一陷崇仁之寇，而群盗闻风迭出于湖之东西者复不下数十辈，近山贼张琏等亦闻睥睨江西，蓄谋未发，不当以目前小胜，遂谓无事。况诸贼声势相倚，而三省心力不齐，互相推诿，以送贼出境为得计，故大功不成。"上乃申饬督、抚诸臣严核功罪。

兵部议赠恤阵亡检校刘秉仁、典史林文等，从之。

四十一年

春，正月，丙戌朔，不御殿。

壬辰，大风扬尘蔽空。

丙申，京师地震。

丙午，免江西被寇州县税粮，又免南直隶淮安府被灾税粮。

是月，以吏部侍郎严讷为礼部尚书，以袁炜入阁，且改户部也。

初，寇犯大同，执守备刘晋臣去。至是晋臣亡归，称"去年十一月初十日，叛人丘富死于板升，其党赵全、周元等焚而瘗其骨。"兵部因言"逆贼天诛，实赖玄祐，请行告谢礼"，从之。

江西寇盗充斥，巡抚杨伊志为巡按段顾言所劾，遂罢之，升布政使胡松为江西巡抚。至是松条陈军政五事，又奏设南昌、南丰、万安三营，皆报可。【考异】《明史》有两胡松，一绩溪人，以与仇鸾议边事不合引疾归；此胡松为滁州人。俱见传中。

二月，辛酉，诏罢亲耕亲蚕礼。

初，上于耕蚕二礼久不亲行，然每岁礼官犹以故事请，因命户部官祭先农，女官祭先蚕。至是以为虚文，并罢之，令所司勿复奏。

壬戌，福建同安倭夜袭，破永宁卫城，胁指挥王国瑞、钟埙、千户蔡朝阳降之。

己卯，提督两广侍郎张臬奏"逆贼张琏等势甚猖獗，延蔓三省，请调集狼兵十万，与福建、江西会兵进剿"，从之。

琏本饶平县之乌石村人，以殴死族人惧诛，亡命入窖贼郑八、萧雪峰党。后八死，琏与雪峰分部其众，而琏为最强。知县林丛槐，尝亲至其巢约降，给以冠带。琏益骄甚，与雪峰合兵纵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宁都、瑞金等处，又攻陷南靖等城。其巢介三饶之间，四面皆山，有司未敢讼言剿之。琏虽叛，犹扬言听抚以缓我师，至是臬等始议大征之。

是月，严嵩孙锦衣都指挥佥事鹄，献玉兔一，灵芝六十四本，方士蓝道行献瑞龟，诏遣官献太庙，群臣表贺。

三月，庚寅，贵州总兵官石邦宪奏平容山之乱，禽韩甸，诛之。

甸纠众横行湖、贵境，官司不能制，且二十余年。至是始以捷闻，诏自邦宪以下，各给赏升俸有差。

陕西、宁夏地震，边墙倾圮，诏发太仓银二万二千两充修筑及振济之费。

辛卯，玉兔生子二，礼官请谢玄告庙，许之，廷臣俱上表称贺。

壬寅，赐申时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考异】申时行初冒徐姓登第，故《实录》及明题名碑皆书徐时行，而《明史·时行传》绝不及其初姓，亦不叙其家世。传言"长洲人"，而明人纪载，皆称"申吴县"，证之题名碑及明贡举考，皆书"直隶吴县人"，疑即初姓之籍贯也。《明史·列传》于改姓事皆不讳，故黄观登一甲第一人，初从许姓，亦见传中，而时行初从徐姓，传竟轶之，然《实录》及题名碑固非野史之比也，今附识之。

己酉，新作西苑宫成，上即日移居之，命曰万寿宫。

初，大学士徐阶请治永寿宫，可计月而就，上悦，复命阶子尚宝丞璠兼工部主事董其役，十旬而功成。至是以阶忠、进少师，兼支尚书俸，璠亦超擢太常少卿。自是严嵩乃日屈。【考异】此据《明史·徐阶传》、《三编·目》中本之。证之《实录》，命名万寿宫在四十四年三月，则自改建后命名可证。今悉据传书之。

是月，总督浙直胡宗宪，"请于南赣设副总兵官，以吉安守备属之；于建昌、抚州设参将，以铅山守备属之。复设游击于南昌省城，而以鄱阳守备改为参将，令专练舟师，控制九江。"兵部议，从之。

增设甘州茶马司，从巡抚都御史鲍承荫之请也。

承荫议"于甘州适中之地设之，令招商茶易番马，仍以四川保宁茶课全征本色助之"，报可。

夏，四月，庚申，土默特即土蛮，详见前。犯辽东，攻东关驿锦川营，破之。巡抚吉澄以闻，"请如往年大同故事，特遣重臣调发兵粮救援。"上询之杨博，乃以兵部侍郎葛缙兼佥都御史往，督视军情。

丙寅，以入夏少雨，大风扬尘，上亲祷于禁中，遣官祭告坛庙。

癸酉，陕西鄠县散官王金进灵芝，五色龟，上大悦，遣官告太庙，授金太医院御医。

甲戌，玉免又生二子，复建谢典告庙如初。

五月，丁亥，命南京都督佥事刘显充总兵官，镇守广东、南赣，参将俞大猷副之。一应战守事宜，悉听二臣会同督抚协谋剿贼，仍令江西纪功御史段顾言兼核广东功罪以闻，从兵部尚书杨博议也。

庚寅，土默特复犯辽东，副总兵黑春等御之。春身自搏战，杀数十人，诸军从之，敌大败，弃其辎重铠甲而遁。

乙未，提督两广侍郎张臬奏广东三饶贼平。

初，闽、广讨贼，积年不能平，乃移镇筸参将俞大猷于南赣，会兵进剿。时胡宗宪兼制江西，知张琏远出，檄大猷急击之。大猷谓："宜以潜师捣其巢，攻其必救，奈何以数万众从一夫浪走哉！"乃疾引万五千人登柏嵩岭。

岭俯瞰贼巢，琏果还救。大猷连破之，斩首千二百有奇，贼惧不出。复用间诱琏出战，从阵后禽之，并禽萧雪峰。散其胁从者二万，不戮一人。

是役也，广人攘其功，而大猷不与之校，以是赏独薄云。

【考异】大猷平三饶贼功《实录》不著，今据《明史》本传书之。

壬寅，严嵩罢。下嵩子世蕃于狱。

初，世蕃留京邸，以居丧不得人直，嵩遇票拟，受诏多不能答，每遣人持问世蕃，值其方纵淫乐，不以时答。中使相继趣嵩，嵩不得已自为之，往往失指。所进青词，又多假他人手，不能工，以此渐失上欢。会上以营万寿宫，方向次辅徐阶，顾问多不及嵩，即及嵩，祠祀而已。

未几，方士蓝道行以扶乩得幸，故恶嵩，上问："天下何以不治？"道行因诈为乩语，具道嵩父子弄权状。上问："上仙何不殛之？"答曰："留待皇帝自殛。"上心动，欲逐嵩。

御史邹应龙方避雨内侍家，侦知之，因抗疏专劾世蕃。其略曰："世蕃凭藉父势，专利无厌，私擅爵赏，广致赂遗。每一开选，则视官之高下而低昂其值，及遇升迁，则视缺之美恶而上下其价；以致选法大坏，市道公行，群丑竞趋，索价转巨。如刑部主事项治元，以万二千金而转吏部；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金而得知州；至于交通赃贿，为之关节者，不下百十余人。

而伊子锦衣卫严鹄，中书严鸿、家奴严年、中书罗龙文为甚。即数人之中，严年尤为黠狡，世蕃委以腹心，诸所鬻官卖爵自世蕃所者，年率十取其一，不才士夫竞为媚奉，呼曰'鹤山先生'，不敢名也。遇嵩生日，年辄献万金为寿。

嵩父子原籍江西袁州，乃广置良田宅于南京、扬州等处，无虑数十所，而以恶仆严冬主之，抑勒侵夺，怙势肆害，所在民怨入骨。

犹有异者，往岁世蕃遭母丧，陛下以嵩年老，特留侍养，令其子鹄代为扶榇南旋。世蕃名虽居忧，实喜得计，狎客曲宴，拥侍姬妾，屡舞高歌，日以继夕。

至于鹄，本豚鼠无知，习闻贼秽，视祖母丧有同奇货，骚扰道路，百计需索，其往返所经，诸司悉望风奉承，郡邑为空。

今天下水旱频仍，南北多警，民穷财尽，莫可措手者，正由世蕃父子贪婪无度，掊克日棘，政以贿成，官以赂授。凡四方小吏，莫不竭民脂膏，偿己买官之费，如此则民安得不贫，国安得不竭，天人灾警，安得不迭至！臣请斩世蕃首以示为人臣不忠不孝者戒。其父嵩，受国厚恩不思报，而溺爱恶子，弄权黩货，亦宜亟令休退以清政本。

如臣言不实，乞斩臣首以谢嵩、世蕃。"

疏入，上犹降旨慰嵩，而以嵩溺爱世蕃、负眷倚，令致仕驰驿归，有司岁给米百石。

世蕃既下狱，嵩为请罪求解，不听，法司奏论"世蕃及其子锦衣鹄、鸿、客罗龙文戍远边；其疏内有名人等，悉逮送镇抚司拷讯"，从之。特宥鸿为民，使侍嵩，而锢其奴严年于狱。擢应龙通政司参议。

丙午，下方士蓝道行于狱。

严嵩既得罪，上追思其赞玄功，意忽忽不乐。乃谕辅臣徐阶等，欲遂传位，退居西内专祈长生，阶等极陈不可。上曰："卿等不欲，必皆奉君命同辅玄修乃可。"又曰："今严嵩已退，伊子已伏罪。敢有再言者，同邹应龙俱斩。"嵩知上意已动，乃密赂上左右各千万金，令发道行阴事，于是道行遂得罪。

应龙惧，不敢赴任，赖徐阶调护，始视事。

己酉，免淮、扬二府被灾税粮。

壬子，土默特复犯辽东，攻凤皇城，不克，转掠汤站堡。副总兵黑春引兵逆战，敌佯败走，春乘胜追击，陷伏中。寇素稔春骁将，围之数重，春与把总田耕等力战三日夜，死之。

事闻，赠春都督同知，荫子世袭，并令有司立祠死所祀之。

【考异】黑春败寇及死，同在是月，俱见《本纪》。而《鞑靼传》误记春死于是年冬，疑"冬"字衍文，今据《本纪》月日。

是月，刑部尚书蔡云程致仕，以吏部侍郎张永明升任代之。

六月，甲寅，总督宣大尚书江东上言："御寇之策，以保全边堡为第一，而边堡之所以保全，其说有十：积谷，一也；征还各营选调之卒，二也；选练本堡土兵共守，三也；增城浚池，四也；屯田耕牧，使有警足以相保相助，五也；造双轮车以备战守，六也；择任将帅，和睦行阵，七也；信赏必罚，八也；厚恤间谍，九也；严禁边军通虏，十也。此十者，言之而可以行，行之而可以成，成之而可以久，无出于此。夫亡羊补牢，固为已晚；方病蓄艾，尚犹可及；惟陛下宽其文法，使得稍效万一。"

疏入，兵部议从之。

庚午，广东捷闻。

兵部请"以贼首张琏、萧雪峰械送京师，献俘正罪"。上谕内阁曰："献俘一节，祖宗久不行，赵文华以假贼冒功，为此欺饰耳此等草贼，就地枭之，亦足以泄民愤。"自是遂罢献俘。

是月，广东道御史郑洛，劾"大理寺卿万寀，总理盐政鄢懋卿，太常少卿万虞龙，皆严嵩之党，朋比奸赃有迹，请逮治。"诏"寀、懋卿皆闲住，降虞龙为四川按察使佥事。"

秋，七月，癸巳，户部奉旨集廷臣议上理财之策，凡十四事，其要在于省兵食。上以近年边饷侵冒多端，特敕"各抚、按官正己率属，严革积弊，违者听部臣及该科参治"。

戊戌，玉兔又各生子。癸卯，西苑产嘉禾一茎三穗者二，双

穗者三十一，皆循故事告庙表贺以为常。

八月，丁巳，加户部尚书高燿太子少保。

初，上谕内阁："自访取龙涎香以来，二十余年，所上未及数斤，辄以去冬毁于火，传谕尚书高燿设法取用。"户部请遣官购于闽、广。至是燿以上需之急，从禁中购得八两，以万寿建醮日献之，大称旨，命给价银七百六十两，遂有是命。

燿以贿严世蕃躐主户部，以贪贿闻。世蕃既败，知不为公论所容，乃要结以为固位之计，时论鄙之。

《三编·发明》曰：古来患得患失之夫，其于夤缘幸进，巧售计术，盖无所不至，而必有左右近侍之人为之导引而密示其机，乃得以施其伎俩。高燿之以龙涎进也，何由而知大内之无此？又何由而知索此之甚急？即使知庆节建醮在所必需，又何由而知宦寺中有密藏此者？物以类感，佥邪之声气，自有默默相通者。燿仍以其结世蕃之术结宦官，故遂以其躐司农之伎躐少保，而嘉靖适颠倒于其局中而懵然罔觉耳。

乙丑，诏重录《永乐大典》。

初，三殿灾，文楼藏《永乐大典》，其帙甚巨。上闻变，趣命左右登文楼出之，甲夜中传谕三四，是书遂得不毁。至是欲重录其副，贮之他所，以备不虞，乃谕内阁徐阶等曰："及此秋凉，可理也。"

于是，礼部集儒士程道南等百余人，就史馆分录，选各色善楷书人。命礼部左侍郎高拱，右中允、管国子监司业事张居正，各解原务，入馆校录。拱仍以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同左谕德兼侍讲瞿景淳充总校官。居正以中允兼翰林院编修，同修撰林燫、丁士美、徐时行、编修吕旻、王希烈、张四维、陶大临、检讨吴可行、马自强充分校官。燫，故南京尚书瀚之孙，徐时行，即是年登第申时行之初姓也。【考异】修《永乐大典》事，见十一卷永乐五年

十一月。谨按《四库书提要》言:《永乐大典》书成，命复写一部锓诸梓，以永乐七年十月讫工，后以工费浩繁而罢。定都北京以后，移贮文楼中。注:即今之宏义阁。嘉靖四十一年，选礼部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录正副二本，命高拱、张居正校理。至隆庆初告成，仍归原本于南京。注云:见《词林旧志》。其正本贮文渊阁，副本别贮皇史宬。注云:"见《春明梦余录》。"明祚既倾，南京原本与皇史宬副本并毁，今贮翰林院库者，即文渊阁正本，仅残阙二千四百二十二卷，顾炎武《日知录》以为全部皆佚，盖传闻未确之说。书及目录共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与原序原表并合。《明实录》作二万二千二百一十一卷，《明史·艺文志》作二万二千九百卷，亦字画之误也。"按嘉靖四十一年所录，据《实录》言:"帝命重录一部，贮之他所，以备不虞。"《三编》亦以为"重录其副，贮之他所"，不闻并录正副二本。而《提要》以为"归之南京"者，似即正本，盖仍在京师未归。故刘若愚《酌中志》以为"新旧二本不知藏于何处"，而《春明梦余录》以为"正本贮文渊阁，副本贮皇史宬"，皆正副二本之确证。至《提要》谓"今所存之翰林院库"者，系文渊阁正本，而据全祖望《校永乐大典记》中，则以为皇史宬本。传闻异词，并详考证中。

九月，壬午朔，三殿成，遣官祭告郊庙。

初，三殿灾，上以"殿名奉天，非题扁所宜用"，敕礼部议之。部臣会议，言"皇祖肇造之初，名曰奉天者，昭揭以示虔尔。然临御之际，坐而视朝，亦似未安。"

于是重建奉天门成，更名曰大朝门。至是更名奉天殿曰皇极，华盖殿曰中极，谨身殿曰建极，文楼曰文昭阁，武楼曰武成阁，左顺门曰会极，右顺门曰归极，大朝门曰皇极，东角门曰宏政，西角门曰宣治，又改乾清宫右小阁曰道心，旁左门曰仁荡，右门曰义平。

先是，部臣欲仍用"奉天"字，议以"天"字抬写，上谓不雅，乃取《尚书·洪范》语，并改大朝门曰皇极门。据《明史·舆服志》，改奉天门为大朝门在三十七年。证之《实录》，是年三殿成，定改奉

天殿为皇极殿，乃更易奉天门曰皇极门。《明史·舆服志》不具，今据《实录》，并初改、再改书之。

甲申，百官表贺，颁诏天下。

乙未，太白昼见。

丁酉，御史颜鲸言："本年自畿甸以至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岁皆丰稔，宜敕各省广储籴本，增设便民仓。请免解赃罚银两及发内帑以为籴谷之需。"部议从之。诏"发帑钱七百万，籴谷运入京、通二仓，其在外赃罚银两，均以充籴谷入仓之用。"

戊戌，诏"工部侍郎刘伯跃、南京刑部侍郎何迁、南京通政胡汝霖、南京光禄少卿白启常、原任湖广巡抚张雨、广西按察副使袁应枢、右春坊谕德唐汝楫、南京太常管祭酒事王材俱革职闲住"，坐严嵩父子党也。

伯跃女适嵩之甥，应枢则嵩婿也。迁抚江右，厚敛以遗嵩父子。汝霖、雨贪肆，倚嵩庇之。启常匿丧迁光禄，为世蕃狎客，至以粉墨涂面博其欢笑。汝楫以父龙故媚嵩及第，嵩亦以儿子畜之，与材俱出入卧房，交通请托。至是嵩败，以给事中赵灼、沈淳、陈瓒等交劾，同时罢去，士论快之。

己亥，给事中张鸣瑞，奏劾"已故三边总督魏谦吉及原任福建巡抚王询，皆以谄事严嵩父子进用"，诏追夺谦吉赠荫，询削籍。

丙午，户科给事中何煃条陈五事。其第一为宽民力，谓："近日有司惟事诛求，民不堪命。即以南直隶言之，军民有加派养兵银两矣，工部有坐派料价矣。而军门之外，复有操江之募兵，兵备道之壮丁，府州县之乡兵；料价之外，复有采木、颜料等费，预征、劝借名目；而当事者又或以停尚征，或指一科十，俱宜严行裁革。仍以明年为始，将民间额办钱粮，定数派纳。家给一信票，官民如票奉行，有别立名色者罪之。"

是时东南被倭，南畿、浙闽多额外提编，江南至四十万。"提

编"者，加派之名也。法以银力差排编十甲，如一甲不足，则提下甲补之。及倭患渐平，燿建议裁革加派，其后应天巡抚周如斗亦以为言。部议从之，而提编之额卒不减。

是月，左都御史潘恩致仕，改刑部尚书张永明代之。

冬，十月，辛酉，副总兵俞大猷攻程乡之贼，败之。

初，江西盗炽，大猷会巡抚胡松等迭次进剿，稍稍平之，而广东程乡之剧贼梁宁、林朝曦、徐东洲等，出没赣、吉二府。大猷以副总兵协守南赣、汀、漳、惠、潮诸郡，乃乘胜引兵夜袭宁巢，宁惧而遁；败东洲于武平，禽之。朝曦复约河源贼首黄积山谋大举，官军乘积山无备，捕斩之，朝曦遁去。

壬戌，免南畿被灾秋粮。

乙亥，免江西被灾秋粮。

庚辰，广东官兵追捕程乡贼首林朝曦，禽之。

朝曦遁入巢，率其党由间道攻程乡城，知县徐甫宰，以计遣主簿梁维栋说散其党，因严兵待之，朝曦败走，官兵追至阴那山，并其弟朝敬俱就禽。于是潮寇悉平。

是月，御史林润言："今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如宗藩；然莫能定不易之策者，惧拂宗室之心而重违祖制也。今宗室繁衍，岁禄不继。计天下财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各处王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不啻倍之。夫天下无可增赋之理，而宗室蕃衍无休时，此岂不可为寒心哉！顾时有所必变，势有所必通，纵不能遽削于今日，亦当定制于方来。请令大臣、科、道集议于朝，颁谕诸王，示以势穷弊极不得不通之意。令户部会计赋额以十年为率，大约兵荒蠲免存留几何，王府禄米所得及诸费几何，俾宗藩晓然于赋入有限，费出不经，然后徐议其宜，博采众论，断自宸衷，以定万年可久之策。"

疏下，礼部覆议，从之。

刑科给事中陈瓒陈二事：一"请修闽、广、江右诸城以备寇

盗"。一言"近日官吏，多以岭南富饶，得肆渔猎，虽卑如县尉，亦不惜重金求之，噬民膏血，无有已时，故有张琏啸聚之祸。至如苏、松诸郡粮长之设，始立空役而索其财，已代逋负而偿其数。赋在坊长则有上官过客之费，在库役则有宴馈衙吏之需，视富室如仇雠，以科取为故事。即吴、粤二省而天下可知也。乞敕抚、按官严行究治。弭盗之策，无急于此。"疏下所司。

以南京户部尚书黄光升为刑部尚书，代张永明也。

十一月，乙酉，湖广御史尹校，劾"掌詹事府吏部侍郎董份，前主戊午乡试，私其妻父尚书吴鹏之子绍，置前列"，上以"前秋事至此方劾，非公也，命份视事如故"。

诏求方书。

上晚年求方术益急。时丰城县方士熊显，进法书六十六册，诏留览，赐显冠带银币。乃命御史姜儆、王大任分行天下，访求方士及符箓秘书。阅二年还朝，上所得法秘数千册，荐方士唐秩、刘文彬等数人。儆、大任俱擢侍讲学士，秩等赐第京师。

是时严嵩已罢，陶仲文、蓝道行之等，或死或谴，而上亦倦勤，冀得天眷以祈长生，故有是命。

丁亥，南京给事中陆凤仪，劾总督胡宗宪党严嵩及奸欺贪淫十大罪，疏下吏部，请下巡按御史勘报，上命锦衣卫械击至京师。于是浙直总督遂罢不补，以左副都御史赵炳然为兵部侍郎，提督军务，巡抚浙江。

己丑，免福建被寇各州县税粮。

丁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辛丑，北寇数万骑犯宁夏，清水营副总兵王勋战死。事闻，赠勋都督同知，赐荫，立祠祀之。【考异】《明史·本纪》言"吉能"，《鞑靼传》言"诺达"，《三编》言"锡林阿、巴图尔等"。今据《明史稿》，但以北寇书之。

壬寅，巡盐御史徐炉言："两淮余盐额征六十万两，后开工本

盐，增至九十万，总理盐法鄢懋卿复增至百万，每半年解银五十万，商人苦之。夫正盐之外，又有余盐；余盐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单；添单不足，必加添引。懋卿趋利目前，不顾其后，是误国乱政之尤者。方今灾荒迭告，盐场淹没，若欲取盈百万，必至官追于商，商追于灶，逃亡日多，弦急欲绝，莫救于此。请敕户部尽蠲增额，每年仍以六十万征解，俾可经久。"

部议亦以为然，于是懋卿所增者悉罢之。

己酉，倭攻福建兴化府，陷之。

初，倭自围福州，蔓延于兴化，奔突于漳州，闽中迄无宁日。是年，复大举犯福建，先攻邵武，杀指挥齐天祥；转掠罗源、连江等县，杀游击将军倪禄。是时自温州来者，合连江诸倭攻陷寿宁、政和、宁德；自广东南澳来者，合福清、长乐诸倭攻陷元钟所，延及龙岩、松溪、大田、古田、莆田。

维时宁德已屡陷，距城十里有横屿，四面皆水，路险隘，贼结营其中，官军守之逾年不能克。其新至者营牛田，而酋长营兴化，东南互为声援。参将戚继光承胡宗宪檄，统浙江兵先击横屿之贼，克之，破其巢；乘胜至福清，捣败牛田贼，亦覆其巢。余贼走兴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贼栅，连克六十营，斩首千数百级。旋师抵福清，遇倭自东营澳登陆，击斩二百人。

时广东总兵官刘显自粤赴援，与继光连破贼，贼几尽。继光还浙江，而新倭至者日益众，遂围攻兴化城匝月。会显遣卒八人赍书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贼杀而衣其衣，绐守将得入，夜斩关延贼，副使翁时器、参将毕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摄府事，遇害，焚掠一空。自倭躏东南，破州县、卫、所以百数，未有及府城者。兴化故大郡，最繁富，至是远近震动。

事闻，乃擢俞大猷为福建总兵官，继光副之。是时显军少，壁城下不敢击。大猷亦不欲攻，需大军合以困之。诏复起丁忧参政谭纶，以原官兼按察司佥事，与继光统浙江兵会剿。【考异】倭

陷兴化本末，据《明史》俞、戚二人传参书之。惟贼先攻邵武，杀齐天祥，掠连江，杀倪禄，见《实录》明年奏报中。盖福建巡抚游震得原奏之文，今据增。

庚戌，免陕西被灾秋粮。

是月，延绥总兵官赵岢，分部锐卒，一由东路神木堡，一由西路定襄营，并出塞击北寇于半坡山莜麦湖，斩首百十九级。

十二月，胡宗宪至京师，上曰："宗宪非嵩党。朕拔用八九年，人无言者；自累献祥瑞，为群邪所疾。且初议获汪直予五等封，今若加罪，后谁为我任事者？其释令闲住。"

明通鉴卷六十三

纪六十三起昭阳大渊献，尽柔兆摄提格，凡四年。

世宗肃皇帝

嘉靖四十二年

春，正月，庚辰朔，不御殿，百官行礼于皇极门。

癸巳，广东倭寇犯潮、惠二府之黄岗、大澳等处，登岸肆掠。

乙未，河南道御史凌儒，疏荐"吉水罗洪先等有时望，请赐甄录"，上以儒市恩卖直，无故奏扰，命锦衣卫逮至午门，杖六十，黜为民。

戊申，谙达犯宣府滴水崖，官兵败绩，遂南掠隆庆、永宁等处。原任总兵刘汉力战却之，遂西行。攻张家堡，不克，会大雨，乃遁。出入凡七日。

二月，癸酉，谙达犯辽阳，副总兵杨照引兵击败之。复寇长安堡，照设伏绕出其前，斩首七十五级，获马五十匹。

乙亥，福建兴化倭结寨于崎头，【考异】崎头，《实录》"崎"作"埼"，今据《明史·地理志》。其地在兴化之东。与都指挥欧阳深相拒，久之不出。深侦其兵少，轻之，直前挑战，伏发，深与晋江武生薛天中、泉州卫舍人周岳镇俱死之，所部数百人皆战没。贼乘胜陷平海卫，踞之。【考异】此据《实录》增。盖陷平海卫在是月，

《明史》因陷兴化牵连记之。其薛大中、周岳镇同时阵亡，见四十三年请恤奏中，并增入。

丙子，免湖广被灾税粮，仍敕有司振之。

丁丑，命提督两广都御史张臬总督广、闽军务。

时巡按御史李邦珍，劾"巡抚福建游震得，兴化之败，一筹莫展，宜简命大臣有济变才者，假以重权"。遂有是命。复擢参政谭纶兼佥都御史，巡抚福建。

三月，改礼部尚书严讷于吏部，时郭朴以忧去也。以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李春芳为礼部尚书。

初，云南武定府土官知府凤诏死，无嗣，母瞿氏袭，请于朝，以流官印属之。瞿氏老，举凤诏妻索林自代。比索林袭，遂失事姑礼，瞿氏大恚。乃收异姓儿继祖入凤氏宗，挟其甥婿贵州水西土舍安国亨、四川建昌土官凤氏兵力，欲废索林，以继祖嗣，不克；乃具疏自称为索林囚禁，令继祖诣阙告之。继祖归，诈称受朝命袭职，驱目兵逼夺府印。索林抱印奔会城，抚、按官谕解之。索林归武定，视事如故，而复听继祖留瞿氏所，于是妇姑嫌隙益甚。

索林谋诛继祖，事泄，继祖遂大发兵围府，行劫和曲、禄劝等州县，杀伤调至土官王心一等兵。索林复抱印走云南，巡抚曹忭，下令收印，逮其左右郑竑系狱，令瞿氏暂理府事，贷继祖，责其自新。巡按御史孙用，谓"继祖发兵围府，罪逆显著，若置而不问，诸夷效尤，恐遐荒自此多事矣。"诏"守臣悉心议处，以靖地方。"

夏，四月，庚申，福建新倭自长乐登岸，流劫福清等处，总兵官刘显、俞大猷合兵邀击于遮浪，歼之。

时平海倭引舟出海，把总许朝光以轻舟抄之。贼败，乃尽焚其舟，还屯平海卫。

丁卯，副总兵戚继光统浙兵至，与刘显、俞大猷合攻平海卫

之贼。巡抚谭纶，令继光将中军，显左，大猷右。继光率中军先登，左右军继之，遂大破倭，复兴化，斩级二千二百，还被掠男妇三千余人。

自倭起以来二十余载，攻破城邑，杀伤官吏军民，不可胜纪，转漕增饷，海内骚然，至是始大创而去。浙、闽以次渐平。

己巳，太白昼见，凡四日。

五月，辛巳，给事中陈瓒疏陈黜遗奸、求遗贤二事，上以其袭凌儒故智，亦命逮至，廷杖六十，黜为民。

六月，庚戌，巡按御史李邦珍上福建剿平旧倭功罪，言："横屿之贼，于去年七月，总督胡宗宪檄参将戚继光统浙兵七千余人，令军中人持稿一束，填河而进，遂大破贼巢，斩首二千六百余级，遂乘胜剿福清、牛田之贼，追至兴化。功最多，宜从重赏。宗宪虽去任，亦宜优录。"兵部议从之。

倭之陷兴化也，自通判奚世亮外，知县周尚友、县丞叶德良、徐九经，训导卢学颜，同时遇害。又齐天祥、倪禄之死，同时阵亡者，指挥张光祚、千户鲁恩亮、邵于藩、张珊。至是李邦珍以闻，皆请赐赠恤，从之。

秋，七月，甲申，上谕阁臣徐阶等以今日外官贪肆亏国病民状，阶以示吏部尚书严讷。

讷因言："近日藩、臬有司，不能体皇上为国为民之心，或赃罚抵赎之隐匿，或折乾常例之滥收，或羡余火耗之侵渔，或里甲夫马之索取，或科派劝借之横加，或寿仪节礼之概受，或广市土产以结欢于势要，或极腆供亿以善事乎上官。淫刑以逞，饰诈以欺，潜贿以枉法，假公以济私。有臣如此，国安得不亏，民安得不病！陛下洞见弊源，明祖宗法度，而命臣等以力行，敢不奉诏。惟是人不易知，知人不易。万一有力者行其苞苴，有挟者凭于城社，有智者巧设机械，善于弥缝，如此则大奸反得漏网，而掴慑孤寒之辈乃辄及之。明有国典，幽有天道，不可欺也。仍乞

陛下亲降德音，申谕抚、按，实力奉行，从公劾奏，庶无负保国为民至意。”

上是之，“下抚、按官如议行。其抚、按官劾奏有不当者，该部院即行参治。”

壬辰，巡抚福建都御史谭纶上四月平倭之捷，以戚继光为首功，显、大猷次之。诏告谢郊庙，大行叙赉。继光受上赏，进都督同知，世荫千户。

八月，乙亥，北寇谙达等聚众辽东、广宁塞外，升任总兵官杨照督兵由镇夷堡出塞，分道掩击。照夜行失道，离塞六十里遇伏，中流矢死。游击线补衮等驰至，力战，斩首二百余级。寇引去，乃夺照尸还。亡失官军五十余人。

九月，辛巳，复令崇文门宣课司商税收钱。

初，户部请于云南即山鼓铸，乃敕巡抚以盐课银三万两为工本。越数年，巡抚王昺，巡按王诤，俱以费多人少请罢铸。部臣复用主事范嵻议，每钱七文当银一分。于是宣课司收税及官俸仍用银，而民间所蓄旧钱益壅滞不行，钱法遂坏。至是给事中孙枝，请罢前令而复收钱之旧，部议从之，乃有是命。

己丑，山东巡按御史黄襄请赠恤杨照死事，上以其奋勇捐躯，优赠少保、左都督，荫一子指挥同知，世袭，仍赐谥、立祠、祭葬如例。

照起家偏校，以敢战知名。抚士卒有恩，人咸乐为之用。初以罪废家居，属严嵩柄政，凡边将无不由债帅进者，照自分永弃。会世蕃败，朝议以人望用之，由是感激，誓以死报。起废数月间，三战三捷，竟陨于阵。

是月，总督闽广都御史张臬罢。

时和平贼李文彪作乱，臬以其地险，难用兵，倡议抚之。给事中陈懋观劾其纵寇殃民，部议亦以臬非军旅才，乃荐总理河道佥都御史吴桂芳代之。

又以"闽、广道远，不便兼辖，请罢总督，止以提督兼巡抚"，从之。

冬，十月，辛亥，擢戚继光为福建总兵官，镇守全闽，徙俞大猷仍镇南赣，从福建巡抚谭纶议也。

寻改南直隶狼山副总兵为镇守总兵官，兼辖江南、江北，以署都督佥事刘显为之，从浙江巡抚赵炳然议也。

癸丑，西域乌斯藏、阐化等王遣使人贡请封，礼官循故事遣番僧二十二人为正副使，以序班朱廷对监之。至中途骚扰，不受廷对约束，廷对还，白其状。礼官请"自后封番王，即以诰敕付使者赍还，或下守臣择近边僧人赍给。自此不遣京寺番僧，著为令。"【考异】据《明史·西域传》，事在四十三年，今据《实录》改。

丁巳，吏科给事中赵灼等，奉旨纠劾贪肆藩、臬、山西参政耿随朝等凡十余人，诏逮问黜谪有差。

丁卯，锡林阿、巴图尔人寇。

初，寇数犯辽东塞，蓟辽总督杨选以三卫实导之，因囚絷三卫长托干，旧作通罕。令其诸子更迭为质。托干者，锡林阿妻父也。冀以牵制北寇，于是锡林阿、三卫皆怨。

至是锡林阿、巴图尔等拥众窥蓟州，声言犯辽阳。选率师东，本兵杨博檄止之，三往不从。博拊几曰："败矣！"方议征兵人援，而寇已自墙子岭、磨刀峪溃墙而入。

戊辰，大掠顺义、三河，京师戒严。诏宣大总兵官马芳、姜应熊、刘汉等调兵入援，以总督尚书江东统之。又敕文武大臣分守皇城、京城诸门，而令镇远侯顾寰集京营兵分布城内外。

时寇已抵通州。上叹曰："庚戌事又见矣！"亟命总兵官胡镇、孙膑及游击赵溱等赴通州迎敌，膑及溱皆力战死。

寇驻内地凡八日。乙亥，大同总兵姜应熊御之于密云，败之，斩首三十余级。寇自三河渐引而北，京师稍解严。

会御史黄泮劾墙子岭失事状，上大怒，立命锦衣卫逮系杨选

及大同巡抚徐绅并墙子岭提调指挥杨瀛等入京鞫治。

是月，荧惑自辛亥起胃宿，至甲戌，逆行抵娄宿之次。

十一月，丁丑，论退敌功，自总督江东、总兵胡镇以下升赏有差。

东自居庸入援，上奖谕，使督内外诸镇兵马。

会姜应熊击寇退，寇复东躏顺义、三河，饱掠去，东等壁顺义不敢追。寇以精骑殿后北行，诸将悉望尘尾之，疾徐以敌为节。会敌疲失道，众乱，诸将无敢发一矢者，敌去，乃稍稍取零骑及失道之罢残以报首功。上怏怏，谕杨博曰："寇复饱扬，何以惩后！"

是役也，上虽厚赏东、镇等而本兵不及，由是始怒博。

壬午，以寇退，祭告郊庙。

甲申，以火星逆行，敕群臣修省五日。

兵科给事中邱橓条陈边臣善后事宜，并劾杨选启衅状。上大怒曰："橓等既有所见，曷不先言！"乃下橓锦衣狱，杖六十，黜为民。

己亥，命瘗暴骸。

壬寅，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甲辰，杨选、徐绅等至京师，下锦衣卫拷讯，具服，命法司议罪。尚书黄光升援引奸细入境泄军情律论斩，诏即会官枭选于市，妻子流二千里，绅系狱待决。

初，寇入内地，上方祠厘，尚书杨博不敢奏，谋之内阁徐阶，檄马芳等自宣府入援。会上见城东火光，知寇已逼，大惊，谕阶议退敌计。而芳已先至，阶请亟赏之，令专护京师。及寇退，上怒博不早闻，欲与选同论罪，阶力为救解，乃得免。

十二月，乙巳，工部尚书雷礼奏："京师永定等七门，当添筑瓮城；东西便门接都城止丈余，又垛口卑隘，壕池浅狭，悉宜崇甃深浚"，上谕礼亟行之。

己酉，禁止通海辽船。

初，辽东饥，暂许通登莱籴谷，已而辽商利之，私载货物往来山东。守臣以海禁渐弛，恐有后患，疏请禁止海运，从之。

乙卯，以冬深雪少，上亲祈于禁中，并敕群臣修省。

壬申，寇犯沙河，官军败之。【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系之是月壬申，证之《实录》，刘泰奏报在明年二月。原奏称"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壬申也。寇系速卜亥，《三编》无译。

四十三年

春，正月，乙亥朔，不御殿。

丁丑夜，大风。次日，又风。谕兵部尚书杨博谨边防。

壬辰，土默特纠众寇辽东一片石、黄土岭等处，参将白文智守边墙，寇攻不克。已而总兵胡镇至，御却之。【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壬辰"与《实录》合。《史稿》系之壬午，盖"辰"字之误也。

二月，乙巳，免顺天三河等县被寇税粮。

己酉，伊王典楧有罪。

典楧者，太祖弟十五子伊厉王之玄孙也。性贪而狡，多持官吏短长，不如指必构之去，既去，复折辱之。御史行部过者，楧要笞之，缙绅往来，率纡途取他境；经郭外者，府中人辄追挽其车，詈其不朝，入朝者复辱以非礼。府墙坏，请更筑，乃夺取民舍以广其宫。郎中陈大壮，与邸邻，索其居不与，使数十人从大壮卧起，夺其饮食，竟馁死。所为宫，崇台连城拟帝阙。有锦衣官校之陕者，经洛阳，典楧忽召官属迎诏，鼓吹拥锦衣，人捧一黄卷入宫。众请开读，曰："密诏也。"遂趣锦衣去。锦衣谓"王厚待之，不知所以。"其夜，大张乐至曙，府中皆呼千岁，诈谓"天子特亲我也。"闭河南府城，大选民间子女七百余人，留其姝丽者九十人，不中选者令以金赎。

都御史张永明等上言状，再遣使往勘，革禄三之二，令坏所

僭造宫城，归民间女，执群小付有司。典楧不奉诏，部牒促之。布政使持牒入见，楧曰："牒何为者？可用障槅耳。"

抚、按官以闻，诏礼部会三法司议，佥谓"典楧淫暴，无藩臣礼，宜禁锢高墙，削除世封"，从之。

丁巳，韩王府宗室一百四十余人，越关至陕西会城索逋禄。

是时宗室繁衍，岁禄增至十二万五千有奇，岁给不及其半，节年积逋至六十余万。至是诸宗室拥众环巡抚陈其学第，鼓噪诟詈，其学为不启门者数日。檄布政司先后搜括各项，给银七万八千两有奇，诸宗室犹不肯去。

其学与巡按御史鲍承荫以状闻，诏切责韩王融燧，废宗室融燸等为庶人。

戊午，福建兴化倭余党复纠新倭万余，围攻仙游县三日。总兵官戚继光击败之城下，又追败之王仓坪，斩首数百级。余党复分据漳浦蔡丕岭，继光分五哨，身持短兵缘崖上，俘斩数百人，余贼遂掠渔舟出海去。福建倭平。

是月，更定镇守江南分守信地。以江南属之刘显，专驻吴淞江；江北属之副总兵王应麟，专驻狼山；俱给关防。

闰月，丁丑，命吏部尚书严讷、礼部尚书李春芳，吏部侍郎董份皆兼翰林院学士，直西苑，如勋臣、辅臣例。

戊寅，免江西南昌、瑞州、九江三府被灾税粮。

己卯，寇犯辽东，指挥王维屏等御却之。

丙申，福建汀、漳盗攻漳平，知县魏文瑞死之。盗遂陷漳平，据其城。

三月，己未，广东官军击潮州倭贼，破之。

初，归善县盗伍端、温七作乱，败参将谢敕。未几，俞大猷改镇潮州，七被禽，与端首军门，求杀倭自效，大猷乃与总兵吴继爵受其降。会巡抚吴桂芳至，使为前驱讨倭，官军继之。围倭于邹塘，四面举火，一日夜连克三巢，焚斩四百余人。

上以广东连年征剿无功，闻捷，大喜，赐桂芳、继爵等银币。

辛酉，热审法司系囚，宥死罪矜疑者二十一人戍边。

前给事中沈束，以请恤总兵周尚文得罪，长系狱中，自司业赵贞吉以请宽束得罪，东下狱在二十八年，贞吉请宥束在二十九年，俱见前。自是无敢言者。束系久，衣食屡绝，惟日读《周易》为疏解。后同邑沈錬劾嵩，嵩疑与束同族为报复，令狱吏械其手足，徐阶劝，得免。

迨嵩去位，束在狱十六年矣。妻张氏上书言："臣夫家有老亲，年八十有九，衰病侵寻，朝不计夕。往臣因束无子，为置妾潘氏，比至京师，束已系狱。潘矢志不他适，乃相与寄居旅舍，纺绩以供夫衣食，岁月积深，凄楚万状。欲归奉舅，则夫之饘粥无资；欲留养夫，则舅又旦暮待尽；辗转思维，进退无策。臣愿代夫系狱，令夫得送父终年，仍还赴系，实陛下莫大之德也。"法司亦为请，上终不许。

夏，四月，乙亥，免畿内被灾税粮。

戊子，福建巡抚谭纶，以寇平，请终丧，许之。

五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广东进珠二千两，少之，命户部别选大者。

甲寅，太白昼见。

乙卯，上夜坐庭中，获一桃于御幄后，左右言自空中下，上喜曰："天赐也！"诏修迎恩醮五日。明日，复获一桃，是夜，白兔生二子，上益喜，谢玄告庙。未几，白鹿亦生二子，廷臣表贺。上以奇祥三锡，天眷非常，手诏褒答。

是时严嵩既罢，蓝道行亦被谴，宫中数见妖孽，上春秋高，恒邑邑不乐，中官因设诈以娱之。

丁巳，太白复昼见。

六月，辛未，南京吏科给事中杨铨等条奏考课四事：

一核考注，言“有一人之身而举刺互异，当视其所举刺之人，举者贤必非比周，刺者贤必非诖误。因是以折衷众论，参验是非，则臧否可弗眩也。”

一严面诘，“大计时，堂例得面质贤否，然咨諏不详，则虚词易售。宜旁举一二事以问，令不暇经思以对，则欺伪无所容而情实立见矣。”

一察庶官，“自府佐而下，考语含糊，率无甄别，概以俸深者为年老，新任者为称职，非辨论官材之道也。宜加意综核，分别良庸，才者毋以久任而弃捐，不肖者毋以初任而姑息。”

一减黜额，“考察之典，期于绌退奸贪而已，不在数之多寡也。比者竞为刻核，所黜汰务倍于往者，非爱惜人才之意。宜稍从宽，惟其人不惟其数。”

时南京、广西道御史俞咨益等，亦请“辨人品以定去取，酌地方以叙殿最，黜墨吏以儆贪残，申禁例以杜科扰”。下部议，以其言简要，请从之。

辛卯，总兵俞大猷大破倭于惠州之海丰县。

初，倭自福建流入广东，会两广、南赣所调土、汉兵大集，乘其初至，败之。倭悉奔崎沙、甲子诸澳，夺渔舟入海，舟多没于风，脱者二千余人，还保海丰金锡都。大猷围之两月，贼食尽欲走，副将汤克宽设伏邀之，手斩其枭将三人。参将王诏等继至，贼遂大溃，禽斩千二百余人。

初，潮州大盗吴平，与倭相犄角，时诸峒自伍端、温七外，有蓝松三、叶丹楼之辈皆附之，日掠惠、潮间。大猷既平海丰之倭，乃移师潮州，以次降松三、丹楼，遂使招降吴平，居之梅岭。

秋，七月，丙午，南赣官军讨程乡等处之贼，败之。

时广东大埔盗蓝松山、余大春等，聚众千百，流劫福建漳、延、兴、泉诸府，为官军所败，奔至永春，与山贼苏阿普、范继

祖等连兵，出没漳平、龙岩等处，声言听抚以缓我师。至是南赣巡抚吴百朋知其诈，乃撤各道，罢兵纳降，伺其懈，率官军四面击之，贼党大溃。松山为程乡知县顾若愚所禽，大春逃匿银溪山，为饶平知县张孔修、县丞章良辰所禽，继祖势穷，自缚请降，亦被执，惟苏阿普逸去。

事闻，赏百朋等银币，令严捕苏阿普以靖地方。

己未，顺天府尹刘畿言："提编之弊，逾于正额。臣阅本府所属州县夏秋两税额，折银不过十万九千有奇，而额外加编乃至十一万二千六百两有奇。密迩辇毂之下，采办加派之不常，添设劝借之无已，是以宛、大二县，有全里逃亡无一丁者，有余二三户者。今当编均徭之期，宜令各州县官先将境内丁田核其原额而正其欺隐，差役究其因革而裁其冗滥。然后按丁粮之等第，为赋役之重轻，务使差徭平一，不得额外滥编。"

疏人，部议"请下有司查核以闻"。

八月，丙子，以万寿节，加恩直赞诸臣，自内阁徐阶、袁炜外，尚书严讷、李春芳，皆晋太子太保。

是月，天下臣民进仙桃瑞芝为上建醮祝厘者甚众，俱赏赉有差。

九月，辛酉，以两广兵荒，诏"留嘉靖四十年至四十二年原派苏州军饷银共十八万两，留本省备用。"

是月，赠故秀州巡检黄尚正。

初，嘉靖四十年六月，流贼犯龙泉，尚正引兵御之，杀贼一人，夺马一匹，追奔十里。为贼所执，潜遣其养子黄进还，约官军为内应，不至。尚正密人贼帐，斩其渠三人，众惊乱，缚尚正，支解之。进闻变，人营号哭，亦遇害。至是守臣以闻，并赐赠恤。

冬，十月，戊子，太白昼见，凡二十二日。

己丑，诏："自今两京乡试同考官，仍择年力精壮文行俱优之

教职充之。”

初，上用张璁议，各省主试多遣京官，而两京房考亦各加科、部官一员。至是给事中辛自修、御史罗元祯等，交摘去年顺天科场奸弊，语侵科、部。礼部议，“分考官就近选用，人得预拟，浮议独多，请仍循旧例，选用各省教职”，从之。自是各省主考亦罢京官不遣。【考异】语见《明史·选举志》。据《实录》，言官所摘发，谓“冒籍，生员章礼等五人；关节，监生项元深等三人；元深乃礼部主事戚元佐之亲”。又言“户部尚书高燿荐属官主事陈洙为考官，托其子高堂，得中式。而外帘通关节，为宛平县丞高灿，乃燿之亲弟也。诏独黜冒籍中式者，而燿及元深等俱不坐。”志皆不载，附识于此。

是月，北寇犯陕西，大掠板桥、响闸儿诸处。【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系之是月，据《实录》明年二月奏报。原奏称十月、十二月皆入寇，盖一寇陕西，一寇山西也。《明史》载诸达犯山西于十二月，《史稿》言十二月两犯山西，今分书之。深入五百余里，掳掠二十余日始退。

十一月，辛丑，南京御史林润，劾严世蕃及其党罗龙文诸不轨状。

初，世蕃戍雷州，未至而归。嵩既罢，归至南昌，值万寿节，使道士蓝田玉为上建醮铁柱宫。田玉善召鹤，嵩取其符录并己祈鹤文上之；因乞移世蕃近地以便就养，上不许，而世蕃遽返。龙文一诣戍所，即逃还徽州，数往来江西，与世蕃计事。世蕃大治园亭，势焰不少衰，其监工奴见袁州推官郭谏臣，不为起。

会润按视江防，因与谏臣谋，驰疏尽发其罪，言：“臣巡视上江，备访江洋群盗悉窜入逃军罗龙文、严世蕃家。龙文卜筑深山，乘轩衣蟒，阴有不臣之心。而世蕃日夜与龙文诽谤时政，摇惑人心，近假名治第，招集勇士至四千余人，道路汹汹，咸谓变且不测。乞早正典刑以绝祸本。”

上得疏大怒，即诏润逮捕至京师，下法司治罪。

丁未，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乙卯，以钱法日坏，私铸盛行，诏"内外诸司严加访治。宝源局所铸制钱，各色匠役人等侵减工料，以致轻小滥恶，不堪行使，令部臣访送法司从重治罪。"

于是工部悉发作工、炉头及监铸官凡二十余人，执送刑部，拷讯历年侵盗及冒破工食之数，并监造副使段相等受贿故纵状，黜革有差。寻裁革宝源局副使一员，吏一名。

十二月，壬申，给事中张岳陈时宜六事："一议禄粮以安宗室；二辨诚伪以端士习；三公舆论以蓄真材；四遏奸宄以作士气；五核部差以肃官守；六止开纳以议兵饷。"

时杨博在本兵，岳所言多讥切博，且言："今各部吏治稍清，惟兵部不思振刷，各司条例，杂乱无章，胥吏朋奸，搏噬武弁，其咎必有所归。"疏入，博奏辨，且请罢黜，上慰留之。

已而给事中曹栋因论科场事，末言："大臣体国，言官论事，当如和羹相济，不嫌异同。言官之无忌，益见大臣之有容；大臣之休休，乃有言官之謇謇。今小臣尽忠言事，而大臣为之悻悻不平，恐非盛世所宜有。"语盖侵博也。

丁丑，上以户部所进金色不纯，疑倾销铺户及装匣者有奸，下诏穷治。尚书高燿皇恐谢罪，因请更进足色以赎前误，上意稍解。

庚辰，上亲祈雪于洪应坛。

甲申，给事中王鑑，劾"应天巡抚周如斗科取罚赎及纵弟受属官贿"，事下吏部，覆言："如斗昔按苏松，名称藉甚。今偶罹訾议，非其志节殊也。盖昔当蠲赋之时，今有督粮之责，安静则颂声易兴，严急则怨讟交作，所处之势使然耳。况科罚交贿，皆风闻无实证，不当议罢斥。"乃令如斗视事如故。

江西安远知县王化，禽广贼梁国相等于石子岭；广东饶平知

县管惟乾，禽程乡贼党邱万里等于九峻山。

国相本程乡剧贼梁宁之子，宁败见四十一年十月。宁败，国相请降，至是复叛，与其党葛鼎荣等分犯江、闽二省。化先期未发，寄妻子于会昌县，身自率乡兵击之。贼连败，乃纵反间于会昌城中。言"化已战没"，其妻计氏自刎。贼退，抚臣并上其事，诏旌其门曰"贞烈"，建祠祀之。

丁酉，南韶山贼马五作乱，流劫乳源、江湾等处，守备贺铎、指挥蔡允元督兵迎战，败绩，为所执，骂贼不屈而死。巡抚吴桂芳以闻，诏赠恤，立祠祀之。

是月，北寇复犯山西，游击梁平、守备祁谋死之。【考异】《明史·本纪》，诸达犯山西在是月，据《实录》梁平、祁谋死事奏报在明年三月。原奏称"山西虏初以十月入寇，再以十二月中入寇"，与《史稿》两寇山西合。今但以北寇书之。

四十四年

春，正月，己亥朔，不御殿。

丁未，景王载圳薨，无子，国除。

王薨后，大学士徐阶奏夺景府所占陂田数万顷还之民，楚人大悦。

辛亥，上不豫，百官奉表起居。二月，丙子，有瘳。

丁丑，复湖广衡州、江西吉安仍行广盐。

初，湖广、江西全省俱行淮盐，后因两广用兵，都御史叶盛等，建议设立盐厂，广西则于梧州许行湖广衡、永二府，广东则于潮州许行江西南、赣二府，嗣复增袁、吉、临三府。未几，袁、临旋罢，惟南赣、吉、衡、永五府行广盐久之。及鄢懋卿始议改衡州，御史朱炳如复议改吉安俱行淮盐，民以为不便。至是总督两广吴桂芳，南赣巡抚吴百朋，皆谓"国课顿减，无以充饷，请各行广盐如故"，户部覆议，从之。

庚辰，礼部集廷臣议处王府事宜凡六十七条，上之，诏为书颁行，赐名宗藩条例。

初，御史林润，疏言宗藩积弊，请亟议善处之策，得旨允行。会周府南陵王睦横条陈七事："一立宗学以崇德教；一设选科以省禄费；一严保勘以杜冒滥；一革冗职以除素餐；一戒奔竞以息贪饕；一准拜扫以广孝思；一立忧制以省禄费。"礼部请"并下其疏于各王府，令杂议以上，听部臣会官定拟请裁"。至是议定，俱入条例行之。

三月，戊申，吏部尚书严讷，因考察言："非常之士，朝廷不宜以常品待之。故国初有以典史而推都御史如冯坚，以直厅而历布政司如王兴宗，请略仿此意，于杂流冗职中超擢一二以裨盛治。"从之。

已而升广东同知王化为广东按察司佥事、凤阳同知江东为陕西按察司佥事，严州通判邵元善为四川按察司佥事。其他经历、县丞之等，多不次超擢，均由举贡、吏员以治行卓异得之，皆特例也。

丁巳，赐范应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未，袁炜以疾笃请致仕，令驰驿归，道卒。

炜以青词得上眷，中外献瑞，辄极词颂美，以故上急枋用之。炜贵倨鲜腆，故出徐阶门，及入阁，辄盛气凌阶。馆阁士出其门下者，斥辱尤不堪，人咸畏而恶之。

辛酉，严世蕃、罗龙文逮至京师，伏诛。

初，上命林润捕械世蕃，会世蕃子绍庭官锦衣卫，闻之，亟报世蕃，使诣戍所。方二日，润已驰至，世蕃猝不及赴，乃械以行。龙文亦捕得于梧州。

既至，润因复上书数嵩及世蕃罪，略曰："世蕃罪恶，积非一日。任彭孔为主谋，罗龙文为羽翼，恶子严鹄、严珍为爪牙。占会城廒仓，吞宗藩府第，夺平民房舍；又改厘祝之宫以为家祠，

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直栏横槛，峻宇雕墙，巍然朝堂之规模也。袁城之中，列为五府：南府居鹄，西府居鸿，东府居绍庆，中府居绍庠，而嵩与世蕃则居相府，招四方之亡命，为护卫之壮丁，森然分封之仪度也。总天下之货宝尽入其家，世蕃已逾天府，诸子各冠东南；虽豪仆严年、谋客彭孔，家资亦称亿万。民穷盗起，职此之由。甚者畜养厮徒，招纳叛卒数十百人，明称官、舍，出没江、广，劫掠士民。其家人寿二、银一等，阴养刺客，昏夜杀人，夺人子女金钱，半岁之间，事发者二十有七。而且包藏祸心，阴结典楧，在朝则为宁贤，居乡则为宸濠。以一人之身而总群奸之恶，虽赤其族，犹有余辜。严嵩不顾子未赴伍，朦胧请移近卫，既奉明旨，居然藏匿，以国法为不足遵，以公议为不足恤。世蕃稔恶，有司受词数千，尽送父嵩，嵩阅其词而处分之，尚可诿于不知乎？既知之，又纵之，又曲庇之，此臣谓嵩不能无罪也。"疏人，上怒，诏下法司讯状。

先是润与郭谏臣发世蕃罪，并及冤杀杨继盛、沈錬状。世蕃闻之，抵掌曰："任他燎原火，自有倒海水！"已而聚党窃议，谓"'贿'字自不可掩。然非上所深恶。惟聚众通倭之说，得讽言官使削去，而故填杨、沈下狱为词，则上必激而怒，上怒，乃可脱也。"谋既定，乃令其党扬言之。

刑部尚书黄光升等亦以为然，如其言，具稿诣徐阶议之。阶固已豫知，姑问："稿安在？"吏出怀中以进，阅毕，曰："法家断案良佳。"延人内，屏左右语曰："诸君子谓严公子当死乎？生乎？"曰："死不足赎。"曰："然则此案将杀之乎？生之乎？"曰："用杨、沈正欲抵死。"徐阶曰："别自有说。杨、沈事诚犯天下公恶，然杨以计中上所讳取特旨，沈暗人招中取泛旨，上岂肯自引为过！一人览，疑法司借严氏归过于上，必震怒，在事者皆不免，严公子骑款段出都门矣。"众愕然，请更议。曰："稍迟，事且泄，从中败事者必多，事且变。今当以原疏为主，而阐发聚众本谋。"乃出一稿

于袖中，独案"罗龙文与汪直交通。贿世蕃求官，世蕃用日者言，以南昌仓地有王气，取以治第，制拟王者；又结宗人典楧阴伺非常。多聚亡命，南通倭，北通虏，共相响应"。即呼写本吏入，扃户令疾书，用印封识。

而世蕃不知也，窃自喜计行，谓龙文曰："诸人欲以尔我偿杨、沈命，奈何？"龙文不应，执其手耳语曰："且畅饮，不十日，释缧绁善归。上因此念吾父，别有恩命未可知。虽然，先取徐阶首，当无今日，吾父养恶，故至此。今且归，用前计未晚。谁谓阿侬智者！"龙文喜，问故，曰："第俟之。"

已而，阶改疏上。上览疏，命法司鞫讯具实以闻。阶因速具疏，言"事已勘实，具有显证，请亟正典刑"。上从之，命斩世蕃、龙文于市。

二人闻，相抱哭。家人请写遗书谢其父，不能成一字。都人闻之大快，各相约持酒至西市看行刑。

籍其家，黄金可三万余两，白金三百余万两，他珍宝服玩所直又数百万。

嵩及诸孙皆为民。后二年，嵩老病，寄食墓舍以死。【考异】严世蕃伏诛之本末，悉具《明史·嵩传》，《三编》亦据书之。《实录》所载，则不涉徐阶一字，但言"狱词奏上，上曰：'此逆情非常，尔等皆不研究，只以林润疏说一过，何以示天下后世！'于是刑部黄光升等勘实其交通倭奴，潜谋叛，遂请亟正典刑"云云。此可以见徐阶之作用矣。原奏及奉旨本末，俱具光升所撰《昭代典则》中，附识于后。○"御史林润，奉旨先获罗龙文，继获严世蕃，并将世蕃阴受伊藩典楧赂金十余万两，计杀倒赃乐工三十余人，及窝藏强盗、阴养刺客诸不法状奏闻，俱下刑部。会都察院、大理寺、锦衣卫依法从公究问来说，'该尚书黄光升，会同都察院左都御史张永明、大理寺卿张守直、掌锦衣卫事左都督朱希孝，参看得严世蕃素性凶残，忍心悖逆。敢昧天地神明，不畏朝廷法度。自其括贿于九边，则自督抚、总、副以至参、游，岁有问候、买命之馈，皆科克于军士，而

边计因以久坏。自其网利于各省，则自抚、按、三司以至卫、府、州、县，岁有贺谢、免祸之献，皆诛求于军民，而民财由以久竭。狼贪而不顾国家，虽叛贼如汪直亦纳其赂，异志如典楧亦蓄其货，宁畏知情故纵之律。虎据而窃弄威福，至擅拟某人选某官，价自九百以至二百，某人升某官，礼自三千以至一千，奚恤专擅选官之条，罪积多端，恶长不悛。乃敢与罗龙文因谪戍而怨恨，妄非上而不知罪已；肆狂悖以诅詈，辄毁君而益著逆节。又朋奸于彭孔，忍为外国富贵之谋，复阴通于牛信，敢为卖货交虏之计。一则聚数千于私家，而妖术刺客之兼有，明犯有将之诛，一则聚数百以自卫，而江洋寇盗之潜结，实藏不轨之图。严世蕃、罗龙文，俱比依骂父者律。严世蕃仍量追赃银贰百万两，罗龙文贰拾万两，为户部助边之用。查得《大明律》内开，'凡犯罪被极刑之家，同居亲属人等，并不得人充内侍。'今严世蕃犯该悖逆处斩，则其子皆属逆流，合行吏、兵二部，通将严世蕃诸男见在两京文武职官者，尽行查革为民，发回原籍，不许在官潜住为奸。严嵩原系内阁辅臣，未奉明旨参究，理合恭听圣断。"奏奉圣旨："这逆情，你每既会问的确，严世蕃、罗龙文即便会官决了。盗用官银财货家产，着各该巡按御史严拘的亲儿男，尽数追没入官送部，不许亲识人等侵匿受寄，违者即便拿问。严嵩畏子欺君，大负恩眷，并伊孙见任文武职官的，都削籍为民，有司拘管当差。余党逆邪，尽行逐治，毋致遗患。其余俱依拟行。"

《明史》邹应龙等传赞曰：世宗非庸懦主也；严嵩相二十余年，贪恶贯盈，言者踵至，斥逐罪死，甘之如饴，而不能得君心之一悟。唐德宗言"人谓卢杞奸邪，朕殊不觉"，各贤其臣，若蹈一辙，可胜叹哉！

世蕃之诛，发于邹应龙，成于林润。二人之忠非过于杨继盛，其言之切直非过于沈链、徐学诗等，而大憝由之授首。盖恶积灭身，而邹、林之弹击适会其时欤！

是月，土默特犯辽东，参将线补衮御却之。追至黄土台，寇大至，围之数重，补衮与游击杨维藩，转战自辰至申，维藩力屈

而死。补衮手杀数人，面中二矢，镞出脑后。犹突围还营，数日身死。事闻，补衮、维藩俱赠都督佥事，赐荫，立祠祀之。

夏，四月，庚辰，吏部尚书严讷、礼部尚书李春芳，并兼武英殿大学士，预机务。袁炜去，徐阶数请增阁臣，故有是命。

上眷侍直诸臣厚，凡迁除皆出特旨。春芳自学士至入阁凡六迁，未尝一由廷推云。

壬午，谙达犯肃州，总兵官刘承业等御之于沙窝，败之。明日，复大至。官兵迎战，斩首八十六级。

己丑，梅岭降贼吴平叛。

平为俞大猷招降，使居梅岭，杀贼自效。久之，平私造战船数百，聚众万余，筑三城守之，行劫惠、潮，遂及福建诏安、漳浦等处。福建总兵戚继光督兵袭之，平移其辎重入舟，率众遁入海保、南澳。诏"督、抚等官协力会剿，毋再以招安为名，养寇贻患"。

甲午，倭犯福宁。

先是倭出入浙江温、台等境，官军击败之。至是复由台山海洋入闽，攻福宁，总兵戚继光督参将李超等，合水陆兵击之，斩首二百余级。乘胜追永宁贼，斩馘三百有奇。

是月，以吏部侍郎董份为礼部尚书，并起复前吏部尚书郭朴。朴未至，仍命严讷管部事。

五月，甲辰，寇犯镇武堡。辛酉，复入延绥黄甫川，攻堡四日，不克而去。

寇初至，以数骑汉服叩关，诈称为大同镇奉差至者。关城启，敌骑奄至，把总高尚钧中流矢死。【考异】《明史·本纪》不具。《史稿》一入寇于镇武，一入寇于延绥，皆与《实录》月日合。惟《实录》载镇武之役误入杨维藩，而维藩之死乃在三月。辽东之役，《实录》所载原奏甚明，而误入之五月，以致前后矛盾。今据原奏及《明史·本纪》分书之，其高尚钧之死，仍据《实录》增入。

方士胡大顺、蓝田玉等伏诛。

大顺，故陶仲文徒也，以术败斥去，希复进用。而田玉亦蓝道行之徒，往来京师，通于内侍赵楹。至是以诏求方书，大顺乃伪造万寿金书一帙，使其党何廷玉赍至京师，因田玉介楹以献，言"是帙系吕祖以卟授者。"上问："扶卟人何在？"田玉等遂诈传伪旨，征大顺至京，更名胡以宁。及至，有发其前事者。上以问辅臣徐阶，阶力陈其矫诬状。寻下刑部拷讯，皆伏法。

六月，甲戌，有芝生于睿宗原庙前殿之东柱，上大悦，告庙受贺，遂建玉芝宫。

是月，礼部尚书董份罢，给事中欧阳一敬劾之也。

份故党于严氏，世蕃下狱，有传其贿份为之营解。至是一敬劾其"纵令家仆揽商网利"，诏黜为民。【考异】份受世蕃金二万两，见《昭代典则》，《实录》不载。然份罢为民，则以党嵩故，借贿事发之也，今据增。

逾月，以吏部侍郎掌詹事府事高拱为礼部尚书。

秋，七月，癸卯，河决沛县。

初，曹县新集屡淤，新集地接梁靖口，历夏邑丁家道口、马牧集、韩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萧县蓟门，出小浮桥，此贾鲁河故道也，自河患亟，别开支河以杀水势，而本河渐湮，遂决，趋东北段家口，析而为六，俱由运河至徐、洪；又分一支由砀山坚城集下郭贯楼，析而为五，亦由小浮桥会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桥故道二百五十余里，遂淤不可复矣。

自后河忽东忽西，靡有定向，水得分泻者数年不至壅溃。然分多势弱，浅者仅二尺，至是沛县河决，自飞云桥东注昭阳湖，于是上下二百余里运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县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绕沛县戚山杨家集入秦沟至徐；北流者绕丰县华山东北，由三教堂出飞云桥，又分而为十三支，或横绝、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达于徐

州，浩渺无际，而河变极矣。

逾月，改南京刑部尚书朱衡为工部尚书兼副都御史，总理河漕。

八月，丁丑，巡按江西御史成守节，上籍没严世蕃江西家产金银玉玩田产之数，并受寄、借贷诸奸党，如原任大理寺卿万寀、副使袁应枢、通判张泽、经历熊袞、同知赵濂等，诏"俱行巡按御史追赃究治"。所籍嵩等家财银两，诏"悉送太仓，以一半济边饷，一半充内库取用"。

广寇吴平等驾船四百余艘，出入南澳、浯屿间，谋再犯闽，把总朱玑、协总王豪引兵击之海中。贼掩至，围官军数重，玑、豪俱战没，平遁去。

壬午，谕礼部曰："朕所常御褥及案上有药丸各一，盖天赐也。其举谢典，遣告诸神。"礼官请并告太庙，从之。是日，上亲奏谢于太极殿，遣官分告坛庙。

是月，谙达子鸿台吉，率轻骑自宣府洗马林突入，散掠内地，把总姜汝栋以锐卒二百伏暗庄堡，猝遇台吉，搏之。台吉堕马，为所部夺去，受伤，越日始苏。

九月，戊戌，寇犯延绥镇静堡，中路参将鲁聪率指挥权世爵、千户李朝嵩等御之，俱战没。寇乃纵骑围总兵郭江、赵岢，凡四日，会副总兵李印、参将谢朝恩等率各路兵赴援，寇乃解围去。

庚申，罢工本盐。

自工本例开，增收盐课至三十五万引，户部以国用方绌，藉以抵年例，不能罢也。至是巡盐御史朱炳如言："工本盐不罢，不惟无益边饷，而商灶两困，并往时正盐常例一切失之。盖逋欠日多，有名无实也。"下户部议，"请自明年为始，将工本盐三十五万引悉数停罢。"

冬，十月，乙丑，以瑞鹿奏谢元极宝殿，告于太庙，廷臣表

贺。

先是交城王表榗奏进白鹿，言得之平阳府藐姑射山仙洞之侧，并撰颂以献，诏赐白金百两，大红金彩衮龙服三袭。

初，交城王卒，无子，绝封，表榗以孽宗，贿严嵩得袭爵。至是宗藩条例颁行，查革冒袭者，表榗知不免，乃以是希宠保爵云。

丙子，免应天高淳等县被灾税粮。

丙戌，逮闲住都御史胡宗宪至京师。

初，宗宪既罢，上思其功。会万寿节，宗宪献秘术十四，上大悦，将复用。及罗龙文诛，御史汪汝正籍其家，得宗宪手书，乃被劾时自拟旨授龙文以达世蕃者，遂有是逮。宗宪至，自陈平倭功，徒以献瑞为言官所嫉，且讦汝正受赃事。上终怜之，并下汝正狱。宗宪竟瘐死狱中，汝正得释，而宗宪通书事亦罢勿勘。万历初，始追复宗宪官，谥襄懋。

十一月，己亥，以大理少卿潘季驯为佥都御史，总理河道。

癸卯，大学士严讷致仕。

讷直西苑，所撰青词皆称旨，既入阁，以起郭朴未至，仍掌吏部。

是时上斋居西苑，侍臣直庐，皆在苑中。讷晨出视部事，暮宿直庐，小心谨畏，遂成疾，久不愈。至是乞归，始许之。逾年，宫车晏驾，讷遂不复出，家居二十年卒。

乙巳，巡按山西御史张槚言："往者严嵩父子，奸恶相济，陛下纳言官邹应龙议，悉置之法，复显擢应龙以旌其直。而先年首发大奸诸臣如吴时来、赵锦、张翀、王宗茂辈，不蒙录用，是曲突者不赏也。"疏入，上大怒，立逮至，杖六十，斥为民。应龙益不自安。

戊申，奉安献皇帝神主于玉芝宫。

癸丑，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十二月，壬申，荧惑逆行入井，逾二舍，再旬乃复。

丙子，以冬旱，祷雪于洪应殿。

丁丑，以火星逆行，下诏修省。

四十五年

春，正月，癸亥朔，不御殿。

福建福、兴、泉三府同日地震。

己亥，太白昼见。

戊申，大风扬尘，命谨防兵、火。

戊午，四川官军讨妖贼蔡伯贯等，禽之。

伯贯，大足县人，以白莲教诳众，党日益盛，遂为乱，伪号大唐。旬月之间，连破七州、县，然乌合无纪律，遇官兵辄败，诸首恶多被禽戮。伯贯惧，还大足旧巢，官军破巢，禽之，降其众七百余人。伯贯举事凡三十六日而灭。

初，妖人李福达之狱，桂萼、张璁等反之，举朝不直萼等，而以寅、福达姓名错互，亦有疑之者。至是伯贯就禽，自言学妖术于山西李同，所司檄山西捕同下狱。同供为"李午之孙、大礼之子，世习白莲教，假称唐裔，惑众倡乱"，与大狱录姓名无异，同竟伏诛。

会新君践阼，御史庞尚鹏言："据李同之狱，福达罪益彰。而当时流毒缙绅至四十余人，衣冠之祸，可谓惨烈。郭勋世受国恩，乃党臣盗，陷朝绅。职枢要者承其颐指，锻炼周内，方一阴蓄异谋，人人听命，祸可胜言哉！乞追夺勋等官爵，优恤马录诸人以作忠良之气。"由是福达狱始明。【考异】此据《明史·马录传》。《三编》亦书之于嘉靖六年《目》中，今据《实录》月日。

庚申，夺惠、潮总兵俞大猷职。

初，吴平出入南澳，大猷将水兵，戚继光将陆军，大破之，平仅以身免，奔据饶平凤皇山。继光留南澳，大猷部将汤克宽、

李超等蹑贼后，连战不利，平遂掠民舟出海。闽广巡按交章论大猷，乃褫职，命继光以福建总兵兼管惠、潮二府讨贼事。

二月，癸亥，户部主事海瑞，见上久不视朝，专意斋醮，督抚大吏争上符瑞，廷臣表贺，无敢言者，乃独上疏论之。

略曰："陛下即位初年，天资英断，政令一新，天下欣然望治。乃未久而妄念牵之，谓遐举可得，一意修真，竭民脂膏，滥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法纪弛矣，数年推广捐纳事例，名器滥矣。二王不相见，人以为薄于父子；以猜嫌诽谤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乐西苑而不返，人以为薄于夫妇。吏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无时，盗贼滋炽。陛下试思今日天下为何如乎？

古者人君有过，赖臣工匡弼；今乃修斋建醮，相率进香，仙桃天药，同辞表贺。建宫筑室，则将作竭力经营；购香市宝，则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误举之而诸臣误顺之，无一人肯为陛下正言者，谀之甚也。

且陛下之误多矣，其大端在于斋醮。斋醮，所以求长生也；自古圣贤垂训，修身立命，曰顺受其正矣，未闻有所谓长生之说。陛下受术于陶仲文，以师称之，仲文则既死矣。彼不长生，而陛下何独求之？至于仙桃天药，怪妄尤甚。昔宋真宗得天书于乾祐山，孙奭曰：'天何言哉，岂有书也！'桃必采而后得，药必制而后成，今无故获此二物，是有足而行耶？曰天赐者，有手执而付之耶？此左右奸人造为妄诞以欺陛下，误信之以为实然，过矣。

陛下又将谓悬刑赏以督责臣下，则分理有人，天下无不可治，而修真为无害已乎？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诸道；有言逊于汝志，必求诸非道。'用人而必欲其唯言莫违，此陛下之计左也。即观严嵩，有一不顺陛下者乎？昔为同心，今为戮首矣。梁材守道守官，陛下以为逆者也，历任有声，官户部者至今首称之。然诸臣宁为嵩之顺，不为材之逆，得非有以窥陛下之微而潜

为趋避乎？即陛下亦何利于是！

陛下诚知斋醮无益，一旦翻然悔悟，日御正朝，与宰相侍从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之积误，使诸臣亦得自洗数十年阿君之耻，天下何忧不治，万事何忧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间而已。释此不为而切切于轻举度世，敝精劳神以求之于系风捕影茫然不可知之域，臣见劳苦终身而无成也。”

上得疏，大怒，抵之地，顾左右曰：“趣执之，无使得遁！”宦官黄锦在侧，曰：“此人素有痴名。闻其上疏时，自知触忤当死，市一棺，诀妻子，待罪于朝，僮仆亦奔散无留者，是不遁也。”上默然。少顷，复取读之，为感动太息，留中者数月。尝曰：“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纣耳。”

会上有疾，烦懑不乐，召徐阶议内禅，因曰：“海瑞言俱是。朕今病久，安能视事！”又曰：“朕不自谨惜，致此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岂受此人诟詈耶！”遂逮瑞下诏狱，究主使者，寻移刑部论死。狱上，阶力救，奏遂留中。

庚午，应天巡抚周如斗言：“徽州府歙、休、婺三县，与浙之淳安、开化、遂安，江西之德兴、乐平、万年接壤，群盗出没，不便逐捕。请于三县适中之地创建城堡，以本府巡捕同知专驻其地，并将徽州一府改隶浙江金、衢分巡道，仍听节制于应天抚、按官。”诏部议行之。

甲戌，史馆诸臣纂修《承天大志》成，上之。

辛巳，上谕辅臣徐阶曰：“朕病久未复，兹就大志成，一南视承天，拜皇考陵，取药服气。此原受生之地，必奏功。途用卧辇，至秋还京。”阶力谏，乃止。

甲申，遣工科给事中何起鸣往勘河道。

初，上命朱衡总理河漕，衡驰诣决口，旧河已成陆，而故都御史盛应期所开新河，事见嘉靖七年。自南阳以南，东至夏村，又东南至留城，故址尚在。其地高，河决至昭阳湖止，不能复东，

可以通运。乃定议开新河，筑堤吕孟湖以防溃决。河道御史潘季驯，独以为"新河土浅泉涌，劳费不赀，不如浚留城故道"，议与衡不合。

而衡持益坚，引鲇鱼、薛沙诸水入新渠马家桥堤，以遏飞云桥决口。身自督工，劾罢曹濮副使柴涞，重绳吏卒不用命者，浮议遂起。至是给事中郑钦劾"衡虐民幸功"，遂命起鸣勘实以闻。

是月，浙江开化、江西德兴矿贼作乱，流劫徽、宁等处，遂入婺源县，焚烧县治，大掠而去。

给事中严从简，"请加浙江巡抚刘畿总督浙直军务"，部议"暂设总督节制三省，俟事平罢之"。乃命畿仍以浙江巡抚总督浙、直、江西三省军务。

广东山贼李亚元等聚众劫掠河源、和平等县。势甚猖獗。总督吴桂芳，南赣巡抚吴百朋，调集官兵十万，分为五哨。时俞大猷方夺职闲住，桂芳请留剿粤贼，令统五哨兵分道进。大猷先以计携贼党，散胁从者，而亲督兵捣贼巢，生擒亚元，俘斩一万四百，夺还男妇八万余人。捷闻，复大猷职。【考异】《明史·本纪》，"是月，俞大猷讨广东山贼，大破之"。证之大猷本传，即李亚元等也。《实录》系之八月，盖兵部论功月日也。原奏亦称"二月平李亚元等"，与《明史·传》合，今据之。

三月，癸巳，谙达突以千余骑犯宣府龙门等处，总兵官马芳等击却之。

己未，以吏部尚书郭朴兼武英殿大学士，礼部尚书高拱兼文渊阁大学士，并入阁预机务。

朴、拱皆由徐阶荐，而朴以供奉青词，与袁炜、严讷、李春芳入直西苑，时称"青词宰相"云。

是月，给事中何起鸣勘河工自沛还，上言："旧河之难复有五：黄河全徙，必杀上流。新集、庞家屯、赵家圈，皆上流也，以不赀之财投于河流已弃之故道，势必不能，一也；自留城至

沛，莽为巨浸，无所施工，二也；横亘数十里，褰裳无路，十万之众，何所栖身？三也；挑浚则淖陷，筑岸则无土，且南塞则北奔，四也；夏秋淫潦，难保不淤，五也。新河开凿费省，且可绝后来溃决之患，宜用衡言开新河，而兼采季驯言不全弃旧河。”

疏入，部议从之。

而潘季驯持复故道之议，廷臣亦多以为然。由是朱衡与季驯有隙。

夏，四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闽广官兵追击海寇吴平，大败之。

初，平出海，为官军所败，将奔安南，巡抚吴桂芳檄安南万宁宣抚司发兵会剿，遣参将汤克宽、都司傅应嘉等，以舟师夹击贼于万桥山下。会暮，大风，我军用火攻，焚平所乘舟，平军大溃，赴水死者无算。闽广奏报，或称平已远遁，或称平已溺水死，然自是不复犯闽广矣。

丙戌，谙达犯辽东，由西兴、西平二堡入寇，备御指挥苟麒、把总张禄御之，至高桥，中伏死。【考异】死事之苟麒、张禄，不见《明史》纪、传，今据《实录》增。

是月，以吏部侍郎高仪为礼部尚书，以高拱入阁代之也。南京兵部尚书胡松为吏部尚书，代郭朴也。

五月，壬辰，寇复自辽东西平出边，转掠河东盐场。清河守备郎得功扼之张能峪口，击却之。

六月，癸酉，河决沛县，坏马家桥新筑东西二堤。

初，朱衡决计开新河，时廷臣以潘季驯言，“请勘新集、郭贯楼诸上源地”。衡极言“故道必不可复，惟当开广秦沟，使下流通行，修筑南岸长堤以防奔溃，可以苏鱼、沛昏垫之民”。诏便宜行之。

衡乃开鱼台、南阳抵沛县、留城百四十余里，而浚旧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余里，由此与黄河会。又筑马家桥堤，

东西三万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遏河之出飞云桥者，趋秦沟以入洪。

至是工未成而河复决，败马家桥堤。言者交章论衡，诏"衡及季驯再勘，及此水盛之时，循视上流，务图上策，以拯灾黎。"

丙子，以久旱，亲祷雨于凝道雷轩。越三日戊寅，雨，廷臣上表称贺。

秋，七月，乙未，锡林阿犯万全右卫。

报至，上命亟檄宣大、蓟辽各镇调兵应援，并令大同伏兵于天城、阳和间，伺至击之。谕辅臣曰："盛夏炎暑，非时入犯，必难得志，但秋深当慎防耳。"已而总督赵炳然果以捷闻。

是役也，总兵官马芳赴援西路，遇寇于马莲堡，堡圮，众请塞之，不可；请登台，亦不可。开堡四门，偃旗鼓，寂若无人；比暮，野烧烛天，嚣呼达旦，芳高卧，日中不起。敌骑窥者相属，莫测所为。明日，芳蹶然起，乘城指示众曰："彼军多反顾，且走。"勒兵追击，大破之。【考异】《明史·本纪》书"谙达"，《马芳传》书"辛爱"，盖辛爱即谙达子也。锡林阿，即辛爱，译见前。

丙辰，锡林阿复由延绥平山墩入寇，直抵延安关外，固原总兵郭江等御之，坚壁不战。陕西巡抚陈其学，度寇已深入，遣都司冯时泰出边捣其巢，皆陷没。寇驻内地，大掠数日而去。

八月，己卯，南赣巡抚吴百朋，请大举剿江、广二省之贼。

略言："广东自河平县岑冈贼首李文彪，与江西龙南县高沙保贼首谢允樟、下历贼首赖清规，自三十五、六年间结党构乱，号为三巢，流劫郡邑。彼时以倭患方棘，闽广多故，不暇及也。

今文彪已死，其子珍，与谢、赖二贼声势相倚，众且数万，迥非张琏、林朝曦辈崛起之新贼可比。见今广东之和平、龙川、兴宁，江西之龙南、信丰、安远业已蚕食过半，一应钱粮词讼，有司不敢诘问者，积有年所矣。及今不亟行驱除，将来之患，有不可胜言者。

但今四省之师，夹攻雕剿，兵非三十万、银非百万两不可。查三巢之中，如高沙谢允樟等，则已质其妻子；岑冈李珍、江月照等，势亦较弱；惟下历贼首赖清规，纠六县之贼党，负隅逆命，僭号称王，四方群盗，悉倚以为薮。今议用兵，必先自下历始。

乞陛下专付臣以讨贼之任，所有南赣府县库银两，容臣便宜贷用，或令江西布政司源源协济，以充军赏之需。臣当移驻信丰，部署将士，专委岭北守巡蔡文、李佑、同知李多祚等监督，刻期分道直捣其巢。强寇既举，则弱者自服，岑冈、高沙以次可平矣。"

疏入，下兵部议。"百朋志在讨贼，不烦调兵。方略已定，本部难于遥制，即今督蔡文、李佑等相机图之。所需军饷，仍行江西抚，按从宜区处。"

九月，庚戌，给事中王元春，以新河未通，劾奏"朱衡幸功欲速，宜赐罢黜"。

先是衡开新河凡上下一百九十余里，工垂成，未通者仅十余里。会黄河暴涨，堤岸有冲决者，于是朝议纷纷，谓新河必不可成。元春及御史王襄交章请罢衡，而前奉勘之给事中何起鸣初主新河议者，至是亦自变其说。方下部覆，而衡已竣工，河道御史潘季驯亦入告。自是漕艘由境山入，通行至南阳，因令衡视事如故。【考异】按朱衡开新河，潘季驯复故道，《明史》两是之，盖新河之利在目前，故道之利在永久也。若是时开新河者，衡主其事，季驯不得不列衔具奏，而季驯寻以忧去。若《实录》所载，谓"季驯亦已中变其说"，似非也。今第参《明史·河渠志》及《列传》中语节书之。

是月，以俞大猷为广西总兵官。

时给事中欧阳一敬言："两广旧各巡抚一员，后因提督开府苍梧而巡抚遂罢；今地方多事，请复设巡抚于广东。其广西总兵官，原以流官都督为之，后改用勋臣，与提督同驻梧州，重为地

方繁扰；今宜召恭顺侯吴继爵还京，仍选用流官，移镇广西会城。"部议，"请暂设广东巡抚，而以大猷镇广西代继爵"，从之。寻给大猷平蛮将军印。

冬，十月，辛酉，谪万寀、袁应枢戍边，下鄢懋卿于巡按御史逮问。

时籍没严嵩家产不及二百万，诏旨严急。官司乃指寀等寄顿侵匿，遂皆得罪。

乙丑，复设镇守广东总兵官，以原任惠潮参将署都指挥佥事汤克宽为之。

时欧阳一敬请两广各置镇守大帅，乃并设总兵官而罢勋臣。【考异】据《明史·俞大猷传》，言"命大猷充广西总兵官而以刘显镇广东，两广并置帅，自大猷及显始也。"按显是时自狼山移镇镇江，被劾革任候勘，以巡抚刘畿，荐命充为事官，镇守如故。又证之显传，显以四十一年镇广东，未赴，且彼时亦非额设。据《实录》，是年十月，复设广东镇守总兵官，以汤克宽为之，然则两广并置帅，实始于大猷、克宽，《明史》盖误以显前事当之，今据《实录》更正。

丁卯，谙达犯固原，总兵官郭江帅千总李大本等御之，遇寇于暗门，兵败，俱死焉。【考异】郭江死事，见《明史·本纪》。李大本，据《实录》增。

癸酉，复犯偏头关，杀守备左保，官军死者甚众。【考异】犯偏头关亦见《本纪》。左保死事，据《实录》书之。

丙子，淮、徐饥，诏巡盐御史以修河银一万二千两振之。

辛巳，释前给事中沈束于狱。

束长系在狱，上日令狱卒奏其语言食息，谓之"监帖"，或无所得，虽谐语亦以闻。一日，鹊噪于束前，束谩曰："岂有喜及罪人邪?"卒以奏，上心动。会户部司务何以尚疏救主事海瑞，上大怒，杖之，锢诏狱，而释束，发为民。

束还家，父已前卒，束枕块饮水，佯狂自废。甫两月，穆宗

嗣位，起故官，不赴。丧除，召为都给事中。旋擢南京右通政，复引疾辞，布衣蔬食，终老于家。

束系狱十八年，比出，潘氏犹处子也。潘氏事见四十三年。然束竟无子。【考异】事见《明史》沈束本传。证之《实录》，释束及廷杖何以尚，同系于是月辛巳，故《列传》牵连记之。以尚得罪，据《实录》，言其疏"谬悠疏诞无可采者，又自叙奉命购买龙涎香以供上用，今已得四十两"云云，是又欲诡道市合，为求倖计，上洞烛其奸，故重谴之如此。此殆非仇口语。今附识之。

壬午，浙江道御史王时举，劾刑部尚书黄光升，言："内官李永，以诉事犯乘舆，本无死比，乃拟真犯；奸人王相，私阉良民者三；本无生法，乃拟矜疑；若非圣明独断，则永为含冤之鬼而相为出柙之虎矣。宜敕致仕，以为法司故出入人罪者戒。"疏入，上以其轻出大言，诏编氓口外，光升置不问。

是月，吏部尚书胡松卒，改兵部尚书杨博代之，命兵部尚书协理戎政赵炳然回部管事。左都御史张永明以疾乞休，改南京礼部尚书王廷代之。

武定之狱，事见四十二年。云南抚、按官请讨继祖，继祖即冒入凤氏宗作乱者，事亦见前。不克。寻筑武定新城，至是成，巡抚吕光洵释郑竑回府复业。竑下狱，亦见四十二年。竑，即前为索林谋杀继祖者也。继祖侦其回府，执而杀之，纠众攻新城。临安通判胡文显，督百户李鳌、土舍王德隆往援，至鸡溪子隘，遇伏，鳌及德隆俱死。佥事张泽督寻甸兵二千余驰救，亦败，泽及千户刘裕被执。镇、巡官促诸道兵并进，逼继祖东山寨，围之。继祖惧，携泽及索林走照姑，已，复杀泽。官军追之急，由直勒渡过江趋四川，依东川妇家阿科等。

巡按刘思问以状闻，敕云南、四川会兵讨贼。

闰月，己丑，巡按陕西御史方新上疏，略曰："黄河与北狄之患，自古有之。乃今丰、沛间陆地为渠；而兴都有陵寝之忧，凤

阳有冰雹之厄，河南有饥馑之灾，尧之浲水不烈于此矣。诸边将惰卒骄，寇至辄巽懦观望，而宁武有军士之变，南赣有土兵之叛，徽州诸府有矿徒窃发之虞，舜之三苗不棘于此矣。夫浲水、三苗不足为累者，以尧、舜兢业于上，而禹皋诸臣分忧于下也。今司论纳者日献祯祥，而疆场之臣惟昌首功，隐丧败。为国分忧者谁也？斥罚之法，今不得不严，而陛下亦宜随事自责，痛加修省，然后灾变可息而外患可弭也。"疏入，上怒其狂渎，斥为民。新，青阳人。

庚子，诏广东新设巡抚，驻惠州府城，有警移驻长乐县，调度惠、潮二府兵食。

先是上用欧阳一敬言，设广东巡抚，以江西布政司参政李佑为之，复有是命。又以四川巡抚谭纶总督两广军务，兼巡抚广西。

甲辰，谙达复犯大同，参将崔世荣御之，遇寇于樊皮岭，众寡不敌，世荣及其子大朝、大宾俱死之。

初，浙江矿贼既破婺源，流劫江西玉山县，还掠遂安，与西安新贼东西相应，势张甚。总督刘畿移驻衢州，遣都指挥陈大成、大器等分道追剿，复檄守备卢相为援。于是相、大器破西安贼于柴家村，大成败遂安贼于章村。余党奔遁，我兵乘胜追击，歼之。

至是捷闻，荫畿一子，赐银币，大成等各升一级。

十一月，戊午，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摄行。

己未，上不豫。

初，上遣御史王大任等求方书，方士。大任遂于陕西、湖广诸省招致方外之士王金等，自称能合丹药。上方修玄西苑，谓长生可得，不死之药可致也。金献所合丹，上服之，辄病躁。

时方士至者日众，上知其妄，无殊锡。金等乃思所以动上者，复伪造诸品仙方，与所制金石药同进。其方诡秘，药性燥

烈，上御之，火稍稍作，以是病久不愈。

乙亥，吏科给事中胡应嘉，论劾大学士高拱。

时上在西苑，阁臣直庐皆在苑中。拱未有子，移家近直庐，时窃出。一日，上不豫，误传非常，拱遽移具出。拱初侍裕王邸，徐阶引之辅政，然阶独柄国，拱心不平，颇负气忤之。应嘉，阶乡人也，以曾劾拱姻亲自危，且瞯阶方与拱隙，遂以拱不守直庐、骤移器具二者为不忠，上时方病，弗省也。拱疑应嘉受阶指，大憾之。

是月，河道御史潘季驯以忧去，吏部以"朱衡开新河有成效，请即以河道事令衡兼之，待其迁转之日，仍复设河道都御史"，报可。

十二月，庚子，上大渐，自西苑还乾清宫。是日，帝崩。

遗诏言："奉宗庙四十五年，享国最久，累朝未有，一念惓惓，惟敬天勤民是务。只缘多病，过求长生，遂致奸人诳惑，补过无由。自即位至今建言得罪诸臣，存者召用，没者恤录。方士付法司论罪。一切斋醮工作及政令不便者，悉罢之。"皆大学士徐阶草也。

> 《明史》赞曰：世宗御极之初，力除一切弊政，天下翕然称治。顾迭议大礼，舆论沸腾，幸臣假托，寻兴大狱。夫天性至情，君亲大义，追尊立庙，礼亦宜之。然升祔太庙而跻于武宗之上，不已过乎！若其时纷纭多故，将疲于边，贼讧于内，而崇尚道教，享祠弗经，营建繁兴，府藏告匮，百余年富庶治平之业，因以渐替。虽剪剔权奸，威柄在御，要亦中材之主也矣。

壬子，裕王即位。以明年为隆庆元年。大赦天下。免明年天下田租之半及嘉靖四十三年以前逋赋。其他悉奉遗诏行之。

癸丑，释户部主事海瑞于狱。

先是瑞在狱，未闻大行状。提牢主事先知之，以瑞且见用，

设酒馔款之，瑞自疑当赴西市，恣饮啖不顾。主事因附耳语："宫车晏驾，先生行出大用矣。"瑞曰："信然乎?"即大恸，尽呕出所饮食，晕绝于地，终夜哭不绝声。及是既释，复故官，寻迁大理寺丞。

逮方士王金等，诏"遵遗诏勘拟情罪。所有妄进药物致损圣躬之王金、陶仿、申世文、刘文彬、高守中、陶世恩等，皆着锦衣卫械送法司，从重究问。"世恩即仲文子也。

时承行郎中问拟金等照庸医故用药杀人罪斩，尚书黄光升谓："春秋许止不尝药，犹书弑君，况此等方士，妄进药物，致损圣躬，若但坐以寻常斩罪，何以上慰皇上痛伤皇考之心，下雪臣民君父之雠之愤哉！弑君无律，杀父有条，宜比子弑父律，坐以极刑。"奏上，奉旨"监候处决"。

吏部查奏："先朝建言得罪诸臣，如樊深、邱橓、杨思忠、尹相、魏良弼、李用敬、陈瓒、吴时来、周怡、沈束、顾存仁、赵轨、张选、袁世荣、何惟柏、赵锦、张登高、黄正色、方新、张槚、凌儒、申仲、王时举、冯恩、徐学诗、、周冕、张翀、董传策、刘世龙、唐枢、毋德纯、周希旦等，凡三十二人，宜遵遗诏录用。"报可。【考异】刑部定诸方士罪及吏部请召建言得罪诸臣，俱据《昭代典则》书之。惟原奏书三十三人，其姓名则三十二人。而据《从信录》、《通纪》诸书，又脱去周希旦一人。今据《典则》者，以黄光升时在部中，为得其实云。

大学士徐阶之草遗诏也，一时朝野闻之，皆号痛感激，比之杨廷和所拟登极诏书，为先帝始终盛事。而同列高拱、郭朴，以阶不与共谋，不悦。朴曰："徐公谤先帝，可斩也！"两人遂与阶有隙。【考异】事见《明史·徐阶传》，为明年拱等修隙张本。

《三编·发明》曰：大臣秉与国事，当虚己和衷，惟求其是，所谓"功不必自己出，名不必自己成"，乃为得之。此犹言其无事时也，若当草写遗诏于哀痛呼抢之余，商家国根

本之务，此何时也，而可以嫌疑生分别者耶？观徐阶所草诏，犹能切中当时弊政。为高拱、郭朴者，自当赞助其成，何至以己未与之故，而遂生忌嫉，造谤媒孽，竟欲各分门户，甚至数年后拱专国政，一切尽反阶之所为。而启其衅者，实惟郭朴一言，朴安得无罪哉！

明通鉴卷六十四

纪六十四起彊圉单阏，尽屠维大荒落，凡三年。

穆宗契天隆道渊懿宽仁显文光武纯德宏孝庄皇帝

隆庆元年

春，正月，丁巳朔，以大丧，罢正旦朝贺。

丙寅，罢睿宗明堂配享。

时礼部奉诏会议郊社诸典礼及祔葬、祔享诸制。尚书高仪言："先帝肇祀明堂，奉睿宗配，原以昭严父配天之孝。今陛下践阼，则睿宗已为皇祖，若仍配享，非周人宗祀文王之义。请罢大享礼。"诏从其请。寻改元极宝殿仍旧名曰钦安殿。【考异】罢大享，《明史·本纪》系之丙寅，《史稿》系之癸亥，一据议上之日，一据诏下之日也。《三编》所书，盖参《明史·礼志》及《高仪传》，今从之。

是时，仪在礼部，多所更定，谓："天地分祀不必改，惟既祭先农，不当复祈谷西苑；睿宗既祔庙，则明堂及玉芝宫之专祀宜废；准以一帝一后之制，当以孝洁皇后祔，而别祀孝烈于他所。"疏入，皆报可。

戊辰，复郑王厚烷爵。

初，王以上四箴、连珠忤先帝旨，遂为孟津王见屋子祐橏所构，废为庶人，锢之高墙，事见嘉靖二十九年。时皆冤之。至是上念王无罪，始令复爵之藩。

王自少至老，布衣蔬食。世子载堉，笃学有至性，痛父非罪系，筑土舍宫门外，席稿独处者十九年，洎王还邸始入宫。

乙亥，上大行皇帝尊谥曰肃皇帝，庙号世宗。

丁丑，追赠母康妃为孝恪皇太后。【考异】《明史·本纪》，是年正月上尊谥、庙号，无日，惟追赠母康妃杜氏系之丁丑，按《明书·纶涣志》，以正月十九日上大行皇帝谥号，二十一日追赠康妃孝恪皇太后，今据书之。

是月，诏赠恤建言已故诸臣。

吏部"请分为三等：戮死者，应复职、赠荫、谕祭，若杨继盛、郭希颜、沈錬、杨允绳四人；廷杖死者，应复职、赠荫，若杨最、王思、薛宇铠、何光裕、裴绍宗、张原、浦鋐、曾翀、叶经、周天佐、伍瑜、臧应奎、殷承叙十三人；系狱戍边及斥死牖下者，应复职、赠官，若唐胄、李璋、丰熙、杨慎、杨名、王元正、罗洪先、徐文华、张翀、张侃、刘济、刘琦、马录、程启充、卢琼、陈让、桑乔、包节、王宗茂、余翱、方一枝、刘魁、余宽、黄待显、陶滋、相世芳、王与龄、章钥，凡二十八人。至尚书熊浃谏止乩仙，御史杨爵弹击权幸，虽罪止罢黜，然其忠义风节，当与杖死者一体恤录。"诏悉从之。【考异】赠恤分三等及四人，十三人，二十八人，皆见诸书。惟《明书》但记某人等，而《昭代典则》及《从信录》悉书其姓名。《从信录》于十三人中漏去殷承叙，今据《典则》补。又《典则》所载二十八人，仅记唐胄以下九人而止，《从信录》则二十八人姓名悉具焉，又补入熊浃、杨爵二人，今据增。

论曰：自来新君践阼，一切更新之政及起用先朝建言得罪诸臣，以逮死者追恤之典，皆于登极诏中行之。当武宗大渐，谓"前事皆由朕误"，第出自中涓之口，本非实录。而其时新君在藩，太后当国，杨文忠请罢威武团营，革京城内外皇店，放遣豹房番僧、教坊司乐人，及释诸司系囚，还四方所献妇，停不急工役之等，皆奉遗诏及太后懿旨行之，然未

尝明见之遗诏中也。徐文贞草世宗遗诏，始创为此格，自蠲田租，逋赋常例外，余皆悉入遗诏，以先帝凭几之末命命之。如此，则足以彰世宗悔过之诚，而免穆宗改父之议，朝野之号恸感激，有以也。而郭朴乃指以为谤先帝之罪人，于是新郑当国，请报罢录用、赠恤诸臣，而末减方士王金等之罪，岂非修郄而故为浮言之动以摇国是哉！则谓高拱、郭朴为先帝、新主两世之罪人可也。

上改元之初，以初七日传示免朝，十五日复示。给事中魏时亮言："陛下初政甫及一旬，免朝至再，得非献谀者以先帝为词乎？先帝初年，日御经筵，亲贤纳谏，二十载无倦。晚岁虽云不朝，而明于亲辅臣，刚于制近习，断于去奸邪，故群小畏法，庶政不紊。奈何以初政而遽怠乎！"疏入，留中。

增设江浙巡漕御史，从户科给事中何起鸣议也。

是时漕运失期，旧制，江北粮米当十二月以内过淮，远者不过次年之三月。时有迟至次年六、七月者；山东粮米当四月运完，远者不过七月，时有迟至十一月者。至是起鸣"请于南直隶、浙江杭、嘉、湖增设御史一员，令专理漕运。其济宁以南河道旧属两淮巡盐御史带管者，亦并委之，监兑时则巡历淮安以南，水盛时则巡历徐州以北，庶河道、漕运可兼摄而并举。"从之。【考异】《明史》纪、传不载。《三编》据《实录》增入，今从之。

户部尚书高燿被劾罢，起致仕南京尚书葛守礼代之。

守礼自吏部侍郎改南尚书，会阁臣李本署吏部事，希严嵩指考察廷臣，署守礼下考，勒致仕。世宗素知守礼贤，一日问："守礼安在？"左右谬以老病对，帝为叹息久之，至是始起用。

二月，戊子，祭大社、大稷。

乙未，册妃陈氏为皇后。后，通州人。

初，上在裕邸，纳元妃李氏，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薨。其年九月，后预选，入为继妃，至是册立之。并追谥李妃曰孝懿皇后。

以吏部侍郎陈以勤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礼部侍郎张居正为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以勤、居正，皆裕邸旧臣。上践阼，以勤条上谨始十事：曰“定志，保位，畏天，法祖，爱民，崇俭，揽权，用人，接下，听言”，其言揽权、听言尤切，诏嘉其忠恳。至是与居正并参大政。

时徐阶居首辅，而高拱、郭朴以草遗诏不预，有隙，又见阶独与居正计，拱心弥不平；然拱与居正，故相善也。阁臣自阶及李春芳，皆折节下士，居正最后入，独引相体，倨见六卿，无所延纳，间出一语辄中肯。人以是严惮之，重于他相。

乙巳，罢睿宗玉芝宫专享。

是月，北寇犯广宁，总兵官王治道击却之。

三月，壬申，葬肃皇帝于永陵，孝洁、孝恪两皇后并祔焉。

壬午，册妃李氏为贵妃。【考异】李氏即神宗之母，《明史·后妃传》三月封，《明书》系之是月壬午，盖据《实录》也，今从之。穆宗在藩邸，先生二子皆殇，神宗为李妃所出。书此为明年立太子张本。

乙酉，土默特寇辽东，指挥王承德战没。

是月，吏科给事中王治，上疏陈四事：“一定宗庙之礼以隆圣孝。献皇虽贵为天子父，未尝南面临天下，虽亲为武宗叔，然尝北面事武宗，今乃与祖宗诸帝并列，设位于武宗右，揆诸古典，终为未协。臣以为献皇祔太庙，不免递迁；若专祀世庙，则亿世不改。乞敕廷臣博议，务求至当。一谨燕居之礼以澄化源。人主深居禁掖，左右便佞，窥伺百出，或以燕饮声乐，或以游戏骑射。近则损敝精神，疾病所由生；久则妨累政事，危乱所由起。比者人言藉藉，谓陛下燕闲举动，有非谅暗所宜者，臣窃为陛下虑之。”其二“请勤朝讲，亲辅弼。”疏入，报闻。【考异】《通纪》系之三月，《从信录》系之四月，证之《明史》本传在是年，《三编》汇记于嘉靖十七年睿宗祔庙目中。今年月并据《通纪》。

夏，四月，丙戌朔，享太庙。

时以大行几筵未撤，礼部议"遵正德元年例，先一日，上常服祭告几筵，祇请诸庙享祀。"自是时享、祫祭在大祥内者皆如之，著为定制。【考异】《明史·本纪》之例，改元初享太庙则书，其它有事亦书之。《史稿》系之正月丁巳。按世宗以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崩，孟春时享在二十七日之内，故遣官摄之。《明史》及《礼志》皆书时享亲行始于四月，今从之。

丙午，禁四方毋得献珍禽奇兽。

丁未，御经筵。

时内阁徐阶等言："自古帝王，莫不以讲学为首务。兹山陵事毕，祔庙礼成，经筵日讲，正惟其时，请特举行。"从之。【考异】四月丙戌朔，丁未乃是月二十二日。盖御经筵，每旬用二日旧制也。徐阶所请，《三编》据《实录》增，今从之。

是月，兵部尚书赵炳然以疾乞休，以南兵部尚书郭乾代之。刑部尚书黄光升致仕，以南吏部尚书毛恺代之。

重录《永乐大典》书成，晋高拱、张居正等官。

五月，己未，黄河决口工成。

初，朱衡开新河有成效，世宗命兼理河道，终其事。至是河成，西去旧河三十里。旧河自留城以北经谷亭而至南阳，新河亦自留城而北经夏镇而至南阳，与旧河合，谓之夏镇河。论功，加衡太子少保。

辛酉，夏至，祀地于北郊。

甲子，谙达犯大同。

自邱富之死。赵全在敌中益用事，尊谙达为帝。治宫殿，期日上栋，忽大风，栋坠伤数人，谙达惧，不敢复居。会兵部侍郎谭纶镇蓟、辽，善治兵，全乃说谙达，无轻犯蓟，大同兵弱，亭障稀，可以逞。"自此山西数被寇矣。

丙寅，上幸旧邸，即日还宫。

丁丑，高拱罢。

先是正月考察，吏部尚书杨博主之，黜给事中郑钦、御史胡维新，而山西人无下考者。吏科给事中胡应嘉，劾"博挟私愤、庇乡里"，且论救钦等。拱因修旧隙谓"应嘉实佐察，自相牴牾"，将重罪之。方下阁臣议，郭朴奋然曰："应嘉无人臣礼，当编氓。"徐阶从旁睨拱方盛怒，重违其意，遂拟旨斥为民。

于是言路谓拱以私怨逐应嘉，相与大哗。而兵科给事中欧阳一敬，诋"拱奸险无异蔡京"，且言："应嘉前疏，臣实预闻，黜应嘉不若黜臣。"会给事中辛自修、御史陈联芳疏争，阶乃调应嘉建宁推官，拱益不平。

逾月，御史齐康劾阶，言官以康受拱指，群集阙下，詈而唾之。一敬首劾康，康亦劾一敬，然康竟坐黜。于是言路论拱者无虚日。至是拱不自安，乞罢归。

拱之奏辩也，阶拟旨慰留，而不甚谴言者，以是二人嫌益深。

六月，甲申，诏修《世宗实录》，以内阁徐阶等五人为总裁官，礼部尚书高仪副之。【考异】《明书》系修《实录》于三月，《从信录》系之四月，《典汇》系之五月。按是时总裁阁臣五人，系徐阶、李春芳、郭朴、陈以勤、张居正，无高拱名，是在拱罢后命也。又按，六年张居正请修两朝《实录》，奏称"《穆宗实录》以隆庆元年六月初一日开馆纂修，至今未成"云云。是修《世宗实录》在六月之证，今据之。

谙达犯朔州，参将麻锦御却之。

戊戌，京师淫雨伤稼。

兵部郎中邓洪震言："入夏以来，淫雨弥月；又京师去冬地震，今春风霾大作，白日无光；近大同又报雨雹伤物，地震有声。陛下临御甫半年，灾异叠见。传闻后宫游幸无时，嫔御相随，后车充斥；左右近习滥赐予，政令屡易，前后背驰，邪正混淆，用舍犹豫。万一奸宄潜生，寇戎轶犯，其何以待之？"上纳其

言，诏素服修省，避殿，御皇极门视事。

是月，新河复决。

时山东、河南皆大水，山水骤溢，决新河，坏漕艘数百。给事中吴时来言："新河受东兖以南费、峄、邹、滕之水，以一堤捍群流，岂能不溃？宜分之以杀其势。"于是朱衡请"开支河四，泄其水入赤山湖"，从之。

户部尚书葛守礼乞养母归。

时内阁高拱与徐阶不相能，举朝皆右阶而攻拱，守礼不可，遂求罢。

守礼在户部，值畿辅、山东流移日众，守礼言："有司变法乱常，起科太重，征派不均。且河南、北，山东、西土地硗确，正供尚不能给，复重之徭役；工匠及富商大贾，皆以无田免役，而农夫独受其困，此所谓舛也。乞正田赋之规，罢科差之法。又，国初征粮，户部定仓库名目及石数价值，通行所司分派，小民随仓上纳，完欠之数，瞭然可稽。近乃定为'一条鞭法'，计亩征银，不论仓口，不问石数，吏书夤缘为奸，增洒澌派，弊端百出。至于收解，乃又变为'一串铃法'，一条鞭、一串铃法，皆见后卷。谓之'夥收分解'。于是收者不解，解者不收；收者获积馀之赀，解者任赔补之累。夫钱谷必分数明而后稽核审，今混而为一，是为那移者地也。愿敕所司酌复旧规。"诏从之，而不能革。

守礼又以"户部专理财赋，必周知天下仓库盈虚，然后可节缩调剂。请遣御史分行天下，稽核文册，并承敕以行。"诏如其议，遣御史谭启、马明谟、张问明等以往。

寻授南京户部尚书马森代守礼为户部尚书。

秋，七月，丙辰，免应天加征织造银。

辛巳，遣使招抚山东、河南被灾流民，给复五年，其粮长、称收、火耗、夫马、折乾、廪给、扣送诸弊，一切厘革，从刑科给事中王之垣请也。【考异】之垣所请，《三编》据《实录》增，今从

之。

八月，癸未朔，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礼毕，御彝伦堂，宣谕祭酒、司业及诸生等，仍赐衍圣公孔尚贤及三氏子孙并祭酒、司业等宴于礼部。是时朝鲜贡使乞留京师观礼，许之。

是月，刑部郎中王世贞与弟世懋，伏阙为父忬讼冤，言为严嵩父子所害，大学士徐阶左右之，诏复忬官。

给事中吴时来言："两广总督谭纶，总兵俞大猷、戚继光，宜使专练边兵，以省诸镇征调。"兵部覆言"大猷才宜于南，尝试于北不效，且老矣。"乃召纶、继光至京师。

给事中周怡起故官，未至，擢太常少卿，陈新政五事，语多刺中贵。时近侍方导上宴游，由是忤旨，出为登莱兵备佥事。给事中岑用宾为怡讼，不纳。

九月，乙卯，谙达寇大同。癸亥，复率众数万，分三道自朔州老营偏头关诸处长驱入山西。边将不能御，遂攻岢岚及汾州，破石州，杀知州王亮采，屠其民。复大掠孝义、介休、平遥、文水、交城、太谷、隰州间，男妇死者数万。

壬申，三卫复勾土默特同时入寇蓟镇，杀参将吴昂。昌黎、抚宁、乐亭、卢龙，皆被蹂躏，游骑至于滦河。而宣府亦报鸿台吉拥兵窥陵后南山。诏总兵官李世忠东御土默特，刘汉西防鸿台吉，而令总督侍郎王之诰还驻怀来，巡抚都御史曹亨驻兵通州，参将陈良佐护昌平陵寝。

甲戌，郭朴罢。

时高拱既去，言路劾拱者并及朴。于是朴不自安，亦求去，上固留之。而御史庞尚鹏、凌儒等攻不止，朴三疏乞归，始许之。家居二十余年卒。

免襄阳、郧阳被灾秋粮。

乙亥，李世忠东援永平，与敌遇于抚宁县南，斩首五十级。京师戒严，诏"五城御史诘察非常，漕粮集河下者，令巡仓御史

督护入城。"敕群臣条议京城防守事宜。

时谙达尚在山西，而土默特之寇蓟镇者，三日始引去，出义院口。会大雾、迷失道，堕崖中，人马枕藉死者甚众，诸将乃趋割其首而还。

冬，十月，丙戌，寇退，京师解严。

丙申，逮山西巡抚王维洛、总兵官申维岳、蓟镇巡抚耿随卿、总兵官李世忠等下狱。

石州之役，维洛驻代州不出，维岳亦畏不敢前，随卿以杀平民充首功，世忠坐援永平不力。寻论死、谪戍有差。

甲辰，宁夏总兵官雷龙，灵州参将何其昌，出塞击河套寇，败之。

初，济农子据河套，为西陲诸部长；别部并图旧作宾兔。驻牧大、小松山，南扰河湟；至是龙等掩其不意而袭之。

是时上方进宁夏巡抚王崇古兵部侍郎，总督陕西、延宁、甘肃军务。崇古奏给四镇旗牌，抚臣得用军法督战，又指画地图，分授诸大将，故龙等数有功。【考异】《三编》系命王崇古总督三边于十月。而是时崇古巡抚宁夏，数出兵捣巢、龙等之功，即崇古所指授也，今类记之。

是月，兵部尚书郭乾，以寇故为给事中王治、欧阳一敬等所劾，遂坐罢，召总督三边右都御史霍冀代之。

上命廷臣议边防。

吏部尚书杨博陈蓟、昌、宣、大战守方略，言："今日狂寇分道凭陵，东窥蓟镇则九重震惊，西犯偏关则三晋骚动。各边地势既殊，战守互异。蓟州、昌平、保定三镇，有墙可恃，但乘高据险，匹马不入，即为上策；宣、大、辽东、山西四镇，无墙可守，难保不入，但坚壁清野，使彼无所获，即为中策；至蓟、昌宜听督臣修补边垣，分兵战守，宣府山南东路，咫尺昌平，宜统重兵护南山以卫陵寝；雁门、宁武、偏头，均山西之门户，雁、

宁外倚大同，而偏头西连延绥，边长八百余里，独当寇冲，宜令居中相机战守。"疏入，上悉从之。

诏停日讲，给事中魏时亮言："天未沍寒，不宜遽辍。"

时亮又"请以薛瑄、陈献章、王守仁从祀孔庙"，章下所司。

十一月，癸亥，冬至，祀天于南郊。

是月，吏部请再恤先朝建言得罪诸臣员外郎申良，给事中张逵、常泰、清纪郎周铁。上初不许，言官王治、庞尚鹏力争，乃诏赠恤如例。惟光禄少卿马从谦，以中官所挠，竟不行。从谦不予恤典事，见嘉靖三十一年。

十二月，诏廷臣博访边才。

是冬，无雪。

是岁，广东海贼曾一本等作乱。

二年

春，正月，辛亥朔，是日元旦，大风扬沙走石，白昼晦冥，自畿辅抵江浙皆如之。

癸丑，寇犯靖虏城。

甲寅，太白昼见。

壬戌，革正一真人封号，以张国祥为上清观提点。

己卯，吏科给事中石星言："天下之治，不日进则日退；人君之心，不日强则日偷。臣窃见陛下入春以来，为鳌山之乐，纵长夜之饮，极声色之娱；朝讲久废、章奏遏抑。一二内臣，威福自恣，肆无忌惮，天下将不可救。"因条上六事：曰"养圣躬，讲圣学，勤视朝，速俞允，广听纳，察谗谮。"疏入，上怒，以为恶言讪上，命廷杖六十，黜为民。

时中官滕祥者，以造作奇巧得幸。会监杖，星大诟之，祥怒，予重杖，星绝复苏。其妻郑，误闻星毙杖下，遽触柱死，闻者哀之。【考异】星受杖事据《三编》。而《从信录》、《二申录》所载，言

"上御五凤楼，潜察杖者，中官戒阍吏毋纳给事从人。部郎穆文熙，星友也，恐星以杖毙，乃先以义白缇帅，而身自被蔽星，中官共詈之。文熙且詈且掖以出，得不死。"按野史所记异词，附识于此。

二月，庚寅，户部尚书马森等，给事中王治、御史王友贤等，各奏荐边才见任大理寺卿邹应龙等四十五人，听用佥都御史王轮等十八人，凡六十三人。吏部上其议，因言："五方之气虽笃于囚材，百中之能难拘于器使。如往者辅臣杨一清，以南人用之陕西，尚书王骥，以北人用之云南，俱有声绩。宜勿论南北资格，斟酌推用，务俾各当其才。"上然其言。

丁酉，寇犯柴沟堡，新庄守备韩尚忠战死。

己亥，耕耤田。以礼部言，增上、中、下三等农夫各十人于耆老之后，如弘治中例。

丁未，车驾诣天寿山谒陵。庚戌，祭长陵、永陵。即日还京师。免所过税粮十之三。

三月，甲寅，陕西庆阳、西安、汉中、宁夏，山西蒲州、安邑，湖广郧阳及河南十五州县同日地震。

丁巳，总兵官孙吴等出塞袭寇，破之。

时王崇古镇西边，总兵李成梁守辽东，数以兵邀击于塞外。敌知有备，人寇稍稀。

辛酉，立子翊钧为皇太子。李贵妃出也，时方六岁。诏赦天下。

乙丑，诏广西总兵官俞大猷讨广东贼。

初，曾一本者，吴平之党，降而复叛，执澄海知县；官兵击之不利，守备李茂才中炮死。事闻，乃命大猷兼督广东兵协讨。

戊辰，赐罗万化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子，幸南海子。

先是左右有言南海子之胜者，上将往幸，都给事中王治率同官谏，内阁徐阶、尚书杨博等并阻止，皆不听。至则荒莽沮洳，

上甚悔之。

戊寅，京师地震。是日，永平府乐亭县、辽东宁远卫、遵化、顺义等县及山东登州府同日地震。宁远城崩。礼部尚书高仪等请诏百官修省，从之。

夏，四月，癸未，河南怀庆、南阳、汝宁及陕西宁夏同日地震。乙酉，陕西凤翔、平凉、西安、庆阳地震，坏城伤人。

时屯田御史周宏祖言："近四方地震，土裂成渠，旗杆数火，天鼓再鸣，陨星旋风，天雨黑豆，此皆阴盛之征也。陛下嗣位二年，未尝接见大臣、咨访治道。边患孔棘，备御无方，事涉内廷，辄见挠阻。皇庄则亲收子粒，太和则榷取香钱，织造之使累遣，纠劾之疏留中；内臣爵赏，谢词温旨，远出六卿之上，尤祖宗朝所绝无者。"疏入，不报。【考异】事见《明史》本传，书于是年之春。《通纪》系之五月。按《明史·五行志》天雨黑豆在四月，而各处地震奏报皆在三、四两月间，宏祖上书，当在是年之夏，今类书于地震月中。

五月，庚戌，永宁州山崩。

是月，总督蓟辽、保定军务谭纶，"请调蓟镇、真定、大名、井陉及督抚标兵三万，分为三营，令总兵参游分将之，而授戚继光以总理练兵之职。"又言："练兵非旦夕可期。今秋防已近，请速调浙兵三千以济缓急。"部议从之，乃诏继光以都督同知总理蓟州、昌平、保定三镇练兵事，自总兵以下悉听节制。【考异】语见《明史》谭纶、戚继光本传。传特书于是年之五月，今从之。

六月，庚辰，遣使录囚于两畿。

己丑，广东贼曾一本寇广州，杀知县刘师颜。【考异】《明史稿》系曾一本寇广州于三月乙丑。证之《明史·本纪》，三月乙丑，命俞大猷讨广东贼，六月己丑，始书一本寇广州，《典汇》寇广州在六月十一日。是月己卯朔，己丑正十一日也。《明史》所记，多据《实录》，今从之。

是月，兵科给事中魏时亮言："今天下大患三：藩禄不给也，边饷不支也，公私交困也。

宗藩有一时之计，有百世之计。亟立宗学，教之礼让，禄万石者岁捐五之一，二千石者十之一，千石者二十之一，以赡贫宗，立为定制，此一时计也；各宗聚居一城，贫日益甚，宜令就近散处，给闲田使耕以代禄，奸生之孽，重行黜削，此百世计也。边饷莫要于屯盐，近遴大臣庞尚鹏、邹应龙、凌儒经理，事权虽重，顾往河东者兼理四川，往江北者兼理山东、河南，往江南者兼理浙、湖、云、贵，重内地而轻塞下，非初旨也。且一人领数道，旷远难周，请在内地者专责巡抚，令尚鹏等三人分任塞下屯事，久任责成，有功待以不次，则利兴而边储自裕。

今天下府库殚虚，百姓困瘁。而建议者欲罄天下库藏输内府以济旦夕之用，脱州郡有变，何以待之？夫守令以养民为职，要在劝农桑，清徭赋，重乡约，严保甲，而簿书狱讼催科巧拙不与焉。"

疏上，多议行。

其冬，复疏言："天下可忧在民穷，能为民纾忧者，知府而已，宜慎重其选。治行卓越，即擢京卿若巡抚，则人自激劝。督学者，天下名教所系，当择学行兼懋者，毋限以时。教行望峻，则召为祭酒或入翰林以示风励。"

下部议，卒不行。

秋，七月，己酉，广东贼攻广州，不克，遂犯廉州。

丙寅，大学士徐阶致仕。

上自即位以来，阶所持诤多宫禁事，行者十八九，中官侧目。会阶以谏上幸南海子不听，遂乞休。而给事中张齐以私怨劾阶，阶固请归，上意亦渐移，许之，赐敕驰驿。陛辞，赐白金钞币。举朝皆疏留，报闻而已。

初，张齐奉命犒军宣大，纳盐商金，因疏请恤边商，革余盐，为阶所格。至是阶被劾，上犹温旨留阶，而切责齐，调外任；已而尚书杨博等疏劾齐，勒致仕；其后王廷、毛恺等，竟发

齐受边商银、劾，戍之边。时以为朋党修隙之渐云。【考异】事见《明史》徐阶本传，《二编》亦载齐修怨劾阶于《质实》中。沈氏《从信录》谓"因论宰相之罪而坐以无据之赃，为朋党报复之渐"，今据书之。

八月，内阁张居正条上六事："一省议论，二振纪纲，三重诏令，四核名实，五固邦本，六饬武备。"上嘉其忠恳，下部院勘议以闻。

九月，甲寅，命副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九边屯盐。

初，朝议兴九边屯盐，命尚鹏与邹应龙、唐继禄分理，尚鹏辖两淮、长芦、山东三边。已，召应龙等还，命尚鹏兼督之。

自嘉靖八年，稍复开中例，边商中引，内商守支。末年，工本盐行，内商有数年不得掣者，于是不乐买引而边商困，因营求告掣河盐。"河盐"者，不上廪囤，在河径自超掣，易支而获利捷。河盐行，则守支存积者愈久而内商亦困，引价弥贱。于是奸人专以收买边引为事，名曰"囤户"，告掣河盐，坐规厚利。时复议于正盐外，附带余盐以抵工本之数，囤户因得贱买余盐而贵售之，边商与内商愈困矣。

至是尚鹏疏言："边商报中，内商守支，事本相须；但内商安坐，边商远输，劳逸不均，故掣河盐者，以惠边商也。然河盐既行，淮盐必滞，内商无所得利，则边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盐，酌定边商引价，边商仓钞已到，内商不得留难。盖河盐停则淮盐畅行，引价定则开中自多，边商、内商各得其愿矣。"诏从之。

是月，工部尚书雷礼罢。

时太监滕祥得上宠，传造采办器物及修补坛庙乐器，糜费巨万，工厂存留大木，任意斩截。礼自以力不能争，乞早赐罢，上不罪祥，而听礼致仕。召总理河漕、都御史朱衡代之。

冬，十月，戊寅，免南畿被灾秋粮。

时江南、北皆亢旱，淮、徐间洪水泛溢，都御史庞尚鹏请煮

粥以食饥民，又留起解银及商税振之。

己亥，废辽王宪㸅为庶人。

辽简王植，自永乐中改封荆州，七传至宪㸅，庄王致格子也。宪㸅在嘉靖时，以奉道被宠，赐真人号。上改元，御史陈省劾其不法事，诏夺真人号及印。未几，巡按御史郜光先，复劾其大罪十三，上命刑部侍郎洪朝选往勘。

初，副使施笃臣，憾宪㸅甚，朝选至湖广，笃臣诈为宪㸅书馈朝选，因劫持之。宪㸅建白纛曰“讼冤之纛”，笃臣惊曰：“王反矣！”使卒五百围王宫。朝选还，但实其淫虐僭拟诸罪状，不言王反。

大学士张居正家荆州，故与宪㸅有隙，以朝选不坐宪㸅反，衔之。后卒属巡抚劳堪罗织朝选，死狱中。

甲辰，免畿内、河南被灾秋粮。

十一月，壬子，宣府总兵官马芳袭谙达于塞外，再败之。

先是有为谙达子锡林阿谋，“以五万骑犯蔚州诱芳出，而以五万骑袭宣府城，可得志。”芳豫伐木环城，寇至，不可上，遂解去。至是芳率参将刘谭等出独石塞外二百里，袭其帐于长水海子。还至塞，追者及鞍子山，芳逆战，又大败之。

芳有胆智，谙敌情，所至先士卒。一岁数出师捣巢，或躬督战，或遣裨将，家畜健儿，得其死力。尝命三十人出塞四百里，多所斩获，敌大震。芳乃率师至大松林，顿旧兴和卫，登高四望，耀兵而还。

辛酉，免江西被灾税粮。

戊辰，冬至，祀天于南郊。

己巳，广东贼曾一本，以海艘横行闽、粤间，遂犯福建。

时俞大猷解广州之围，将赴广西，总督刘焘奏请留，会闽师夹击，诏合广东总兵官郭成、福建总兵官李锡讨之。

是月，杖内官监李芳。

芳以持正，侍上于藩邸，即位，信任之。已，奏革上林苑监，增设皂隶，减光禄岁增米盐及工部物料，以是为同类所嫉。而是时中官滕祥等，方争饰奇技淫巧以悦上意，又导上为长夜饮，芳切谏，上不悦。祥等因媒孽之，上大怒，勒令闲住。至是复令杖芳八十，下刑部监禁待决。

尚书毛恺等言："芳罪状未明，臣等莫知所坐。"上曰："芳事朕无礼，其锢之。"自是祥等益横。而芳坐是系狱，三年始得释，仍罚充南京净军。

十二月，庚寅，奉世宗神主祔太庙。

丁酉，限勋戚庄田，从户部议也。

部臣言："勋戚庄田多冒滥者，宜裁革。其勋臣传至五世者，宜限以额，自田百顷至七十顷，宗支已绝及失爵者夺之。奸民影射者，征其租入官。"时巡按直隶御史刘世曾，查奏田顷数目，复下部会同屯田御史议定应减应留规则以闻，诏如所拟行之。

是月，山西静乐，有男子李良雨化为妇人，巡按御史宋洛言"此阳衰阴盛之象，宜进君子退小人，以挽气运"，上嘉纳之。

是冬，江西巡抚刘光济请行"一条鞭法"。

初，嘉靖中叶，边供费繁，帑藏匮竭，乃有"提编"、"加派"名目，而逋欠愈多，规避亦益巧，一时有司乃并为一条行之。其法，总括一州县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及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增之额，通十岁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赠耗。一切计亩征银；折办于官，均其轻重，通其苦乐，立法较为简易。至是江西始请行之，仍下部详议以闻。【考异】一条鞭法，据元年葛守礼奏中已及之。《明史·食货志》言"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是其法久而后定也。江西请行，诸书皆系于是年之十月、十一月，今系之是冬之末。

诏购宝珠，户部尚书马森执奏，给事中魏时亮、御史周宏

祖，贺一桂等相继力争，皆不听。

御史詹仰庇疏言："顷言官谏购宝珠，反蒙诘让。昔仲虺戒成汤不迩声色，不殖货利；召公戒武王玩人丧德，玩物丧志；汤武能受二臣之戒，绝去玩好，故圣德光千载。若侈心一生，不可复遏，恣情纵欲，财耗民穷。陛下玩好之端渐启，弼违之谏恶闻，群小乘隙，百方诱惑，害有不胜言者。况宝石珠玑，多藏中贵家，求之愈急，邀直愈多，奈何以有用财耗之无用之物？今两广需饷，疏请再三，犹靳不予。何轻重倒置乎？"不报。

三年

春，正月，壬子，谙达犯宏赐堡，大同总兵官赵岢击却之。

是月，改总理练兵都督戚继光为总兵官。

先是，继光至镇，疏言："蓟镇兵多亦少之原有七，不练之失有六，虽练无益之弊有四。"又言："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胜。蓟之地有三：平原广陌，内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险半易，近边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蓊翳，边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车战，在近边利马战，在边外利步战，三者迭用，乃可制胜。今边兵惟习马耳，未娴山战、林战、谷战之道也，惟浙兵能之。愿更予臣浙东杀手炮手各三千，益以西北马步军，专听臣训练。"

又言："臣官为创设，诸将视为赘疣，安能展布！"下兵部议，"蓟镇既有总兵，又设总理，事权分，诸将多观望，宜召还总兵郭琥，专任继光。"从之，乃命继光以总兵官镇守蓟州、永平、山海等处，而浙兵止弗调。【考异】据《明史》继光本传，继光以去年五月总理蓟镇练兵事，其至镇当在夏秋间，《从信录》记授继光总兵于是年之正月者近之。惟请调浙兵，至此尚未行，今分书之。

二月，庚辰，免陕西被灾秋粮。

戊子，罢中官阅视京营。

故事，京营兵每三年遣司礼太监一人阅视，至是及期，兵部以请，上曰："今年朕将大阅，其罢遣，且著为令。"

庚子，祭朝日坛。

是月，户部尚书马森罢。

森初莅部，会登极诏书蠲天下田租之半，太仓岁入不支，而京、通二仓积贮无几，乃条上钱谷出入之数，劝上节俭。上责令措置，森奏："祖宗旧制，河、淮以南，以四百万供京师；河、淮以北，以八百万供边；一岁之入，足供一岁之用。后边陲多事，支费渐繁，一变而有客兵之年例，再变而有主兵之年例。其初止三五十万耳，后渐增至二百三十余万。屯田十亏七八，盐法十折四五，民运十逋二三，悉以年例补之。在边则士马不多于昔，在太仓则输入不益于前，而所费数倍。重以诏书蠲除，故今日告匮，视往岁有加。臣所区画，算及锱铢，不过纾目前急，而于国之大体，民之元气，未及深虑。愿广集众思，令廷臣各陈所见。"疏入，报闻而已。

已，上命中官崔敏发户部银六万市黄金，森持不可，且言："故事，御札皆由内阁下，无司礼径传者。"事乃止。既，又以购宝珠，力争不听。至是，以母老乞终养，许之，赐驰驿归，归后遂屡荐不起。

森既去，改南京户部尚书刘体乾于北部代之。【考异】据《明史·七卿表》及马森、刘体乾本传，森任户部在元年六月，罢在三年二月，体乾代之。体乾之罢在四年七月，而诸书所记，脱去马森，且误记体乾之罢于二年。盖二人以取银购珠宝得罪，大略相同，遂因之舛误。《明史·年表》具有月日，而传中前后代罢分明，今悉据正史书之。

三月，甲子，太白昼见，凡二十二日。

戊辰，广贼曾一本陷碣石卫，叛将周云翔等杀参将耿宗先，遂亡入贼中，诏广东总兵官郭成等渡海击之。【考异】据《明史·本纪》"裨将周云翔杀参将耿宗先，叛附于贼。"郭成附传同。《三编》云"裨

将周云翔，参将耿宗先，叛附于贼"，盖"云翔"下脱"杀"字也，今据《明史》。"先"《传》作"元"。

是月，上免丧，临朝，未尝发言。给事中吴时来上保泰九札："一致戒惧，二端游幸，三戒嗜好，四发纶音，五习奏事、六严票旨，七慎传奉，八宏虚受，九禁诬指。"其言戒嗜好，谓"声色玩好，最易溺人，小人借之固宠，人主以之丧邦"。言严票旨，谓"宜专责之阁臣"。言慎传奉，谓"宜禁内批之假借"。言禁诬指，则援"赵文华之杀李默，胡宗宪之杀杨允绳，杜泰之杀马从谦，在今日尤不可测，宜痛惩之以安善良"。盖指滕祥等也。疏入，报闻。

夏，四月，己丑，总兵官雷龙袭套寇于塞外，败之。时济农部率精骑西掠，留余众于套中，龙乘间捣其巢，斩首百余级。【考异】《明史·本纪》言"河套部"，据《典汇》所载，即济农也，济农本居河西。

乙未，遣官录囚。

是月，辽阳副总兵李成梁，击诸达别部于夹河山城，歼其卒百六十有奇，余众远徙，遂空其地。成梁以功进秩一等。【考异】据《明史》李成梁本传，言"张摆失等屯塞下"，盖亦诸达之别部也。夹河山城，参《通纪》所记书之。

五月，庚戌，广东总兵官郭成败曾一本之众于平山。

时贼踞平山大安峒，将寇海丰，成偕南赣诸军夹击之，斩首千三百余级，生絷叛将周云翔，斩以徇，获被掠通判潘槐而下六百余人。

甲寅，杖御史詹仰庇于廷。

先是正月，中官制烟火，延烧禁中庐舍，仰庇请按治，左右近习多切齿者。

上颇耽声色，陈皇后微谏，上怒，出之别宫，外庭皆忧之，莫敢言。仰庇入朝，遇医禁中出，询之，知后寝疾危笃，即上疏

言："先帝慎择贤淑，作配陛下，为宗庙社稷内主，陛下宜遵先帝命，笃宫闱之好。近闻皇后移居别宫，已近一载，抑郁成疾，陛下略不省视，万一不讳，如圣德何！臣下莫不忧惶，徒以事涉宫禁，不敢颂言。臣谓人臣之义，知而不言当死，言而触讳亦当死。臣今日固不惜死，愿陛下采听臣言，立复皇后中宫，时加慰问，臣虽死贤于生。"上手批答曰："后无子多病，移居别宫，聊自适以冀却疾。尔何知内庭事，顾妄言！"仰庇自分得重谴，同列亦危之。及旨下，中外惊喜过望，仰庇益感奋。

亡何，巡视十库，疏言："内官监岁入租税至多，而岁出不置籍。按京城内外园廛场地，隶本监者数十计，岁课皆属官钱；而内臣假上供名，恣意渔猎，利填私家，过归朝宁。乞备核宜留宜革并出入多寡数，以杜奸欺。再照，人主奢俭，四方系以安危。陛下前取户部银，用备缓急；今如本监所称，则尽以创鳌山，修宫苑，制鞦鞦，造龙凤舰，治金柜玉盆，群小因干没，累圣德，亏国计。望陛下深省，有以玩好逢迎者，悉屏出罪之。"宦官益恨。

故事，诸司文移往还及牧民官出教用"照"字，言官上书无此体，宦官因指"再照人主"语为大不敬。上怒，下诏曰："仰庇小臣，敢照及天子！且狂肆，屡不悛。"遂廷杖百，除名，并罢科、道之巡视库藏者。南京给事中骆问礼、御史余嘉诏等疏救，且言"巡视官不当罢"，不纳。

仰庇为御史仅八月，数进谠言，竟以获罪。【考异】据《明史》马森、周宏祖等传，命购珠宝在二年之冬，正仰庇为御史时也。传言仰庇为御史仅八月，《昭代典则》悉载其所上数疏，皆系之二年。其谏制烟火事在本年正月，见《明史》本传中，而《典汇》又误书于二年之正月。其实仰庇之任御史不过八月，则其所上诸疏皆在二年冬以后，且马森之罢在今年二月，尤可证也。今参《明史》本传年月，并《本纪》甲寅日书之。

闰六月，真定、保定及山东、浙江、江南俱大水。

是夏，大理丞海瑞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

瑞威望夙著，属吏闻其至，墨者多自免去。有势家朱丹其门，恐瑞见，即黝之。中人监织造者，为减舆从。

以光禄卿靳学颜巡抚山西。

学颜应诏陈理财，凡万余言，而言选兵、铸钱、积谷最切。

其略曰："宋初禁军十万，统天下诸路亦不过十万，其后庆历、治平间，增至百余万，然其时财用不诎。何者？宋虽增兵而天下无养兵费。我朝以民养兵，而新军又一切仰太仓，旧饷不减，新饷日增，费一也；周丰镐，汉西都，率有其名而无其实，我朝留都之设，建官置卫，坐食公帑，费二也；唐、宋宗亲，或通名仕版，或散处民间，我朝分封列爵，不农不仕，吸民膏髓，费三也。

其尤耗天下之财者曰兵。有边兵，有京兵，有留都兵，有腹内卫、所兵，此四者，坐食同而缓急则异。其目曰见伍，曰招募，曰征调，曰清勾，曰充发。五者之中，见伍、招募，不可已也；清勾、充发，按册则可稽，责效则无实；征调以资摆边而虚彼实此，徒费赍送。山东义勇，诸省民壮，原非祖制，今乃供勾摄扫除之役。请征其饷以实边储，而京兵之不可汰者，亦宜责以输番戍守之法。京师去宣府、蓟镇才数百里，京营九万卒，岁以一万戍二镇，九年而一周，未为苦也。夫京卒戍蓟镇，则延、固之费可省；戍宣府，则宣府、大同之气自张；寇畏宣、大制其后，京卒当其前，则仰攻深入之事鲜矣。

臣又睹天下之民，皇皇以匮乏为虑者，非布帛五谷不足也，银不足耳。夫银，寒不可衣，饥不可食，不过贸迁以通衣食之用，独奈何用银而废钱？钱益废，银益独行；独行则藏益深而银益贵，货益贱，而折色之办益难。豪右乘其贱收之，时其贵出之，银积于豪右者愈厚，行于天下者愈少，更逾数十年，臣不知

所底止矣。钱者，泉也，不可一日无。计者谓钱法之难有二，利不雠本，民不愿行，此皆非也。夫朝廷以山海之产为材，以亿兆之力为工，以贤士大夫为役，何本之费？诚令民以铜炭赎罪，而匠役则取之营军，一指麾间，钱遍天下矣。至不愿行钱者，独奸豪尔。请自今，事例、罚赎、征税、赐赉、宗禄、官俸、军饷之属，悉银钱兼支，上以是征，下以是输，何患其不行哉！

臣又闻，中原者，边鄙之根本也；百姓者，中原之根本也。民有终身无银，而不能终岁无衣，终日无食。今有司夙夜不遑者，乃在银而不在谷，臣窃虑之。

国家建都幽燕，北无郡国之卫，所恃为腹心股肱者，河南、山东、江北及畿内八府之人心耳。其人率鸷悍而轻生，易动而难戢，游食而寡积者也，一不如意，则轻去其乡，往往一夫作难，千人响应，前事已屡验矣。弭之之计，不过曰恤农以系其家，足食以系其身，聚骨肉以系其心。今试核官廪之所藏，每府得数十万，则司计者安枕可矣；得三万焉，犹足塞转徙者之望；设不满万，岂得无寒心？臣窃意不满万者多也。

臣近者疏请积谷，业蒙允行，第恐有司从事不力，无以塞明诏。敢即臣说申言之：其一曰官仓发官银以籴也；一曰社仓收民谷以充也。官仓非甚丰岁不能举，社仓虽中岁皆可行。唐义仓之开，每岁自王公以下皆有入。宋则准民间正税之数，取二十分之一以为社。诚仿而推之，就土俗，合人情，占岁候以通其变，计每岁二仓之入以验其功，著为令，而岁岁修之，时其丰歉而敛散之。在官仓者，民有大饥则以振；在民仓者，虽官有大役，亦不听贷借；此藏富于民，即藏富于国也。

今言财用者，不忧谷之不足而忧银之不足。夫银实生乱，谷实弭乱；银之不足而泉货代之，五谷不足，则孰可以代者哉？故曰明君不宝金玉而宝五谷。伏惟圣明垂意。"

疏入，下所司议，卒不能尽行也。【考异】语见《明史》学颜本

传，诸书皆系之六月，今并列之是夏。

秋，七月，壬午，河决沛县，自考城、虞城、曹、单、丰、沛抵徐州，俱罹其害。漕舟二千余，皆阻邳州不得进。

总理河道都御史翁大立以闻，户部"请敕河道诸臣疏浚支渠以通茶城及秦沟浊河口之淤塞"，从之。

乙酉，诏天下有司修积谷备荒之政。

壬辰，遣使振沿河被灾州县，从河道都御史翁大立之请也。

先是河决，户部议，"请以淮扬商税及抚、按赃罚银备振，发仓粟以恤贫民"。至是大立又请"漕艘后至者贮粟徐州仓，平价出粜"，诏许以三万石赉民。

大立以下民昏垫、闾阎愁困之状，上莫能周知，乃绘图十二以献，且言："时事可忧，更不止此。东南财赋区，而江海泛溢，粒米不登京储，可虑一也；边关千里，悉遭洪水，墩堡倾颓，何恃以守？可虑二也；畿辅、山东、河南，淫雨既久，城郭不完，寇盗无备，可虑三也；江海间飓风鼓浪，舟舰战卒，悉入波流，海防可虑，四也；淮、浙盐场，碱泥尽没，灶户流移，商贾不至，国课可虑，五也。乞陛下以五患、十二图付公卿博议，速求拯济之策。"

上留图备览，下其奏于所司。户部请"先发太仓银三万两，选差司官往灾重处亟行振济"，从之。

八月，壬寅，祭夕月坛。

癸丑，广东城平。

初，诏俞大猷会闽、广兵剿贼，时曾一本由海道犯福建，总兵官李锡出海御之，与大猷遇贼于柘林澳，三战皆捷。贼遁马耳澳，复战。会广东总兵官郭成破平山之贼，率参将王诏等以师会，次莱芜澳，分三哨进。一本驾大舟力战，诸将连破之，毁其舟。诏生禽一本及其妻，斩首七百余，死水火者万计。

时广盗蜂起，潮州诸属邑贼巢以百数，郭明据林樟、胡一化

据北山洋，陈一义据马湖，前后剽劫二十载。成督诸军击杀明等，斩首千三百有奇，而一本最强。至是两省协力平之，而锡功尤巨云。

壬戌，以礼部尚书赵贞吉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贞吉前佐户部，以忤严嵩罢。上改元，起礼部侍郎，掌詹事府，寻改充日讲官。贞吉年逾六十，而议论侃直，进止有仪，上深注意焉，及是遂命入阁。贞吉奏言："朝纲边务，一切废弛，臣欲捐躯任事，惟陛下主之。"上益大喜。

丁卯，振南畿、浙江、山东灾。

时三省皆被水，户科给事中刘继文，请发帑遣官分振，并发临、德二仓粟米，又以礼科给事中黄才敏请，再发德州仓见积米二万石以振灾民。【考异】刘继文、黄才敏之请，《三编》据《实录》增入，今从之。

九月，丙子，诸达犯大同，掠山阴、应州、怀仁、浑源等处。

时总督陈其学以捷闻，为御史燕如宦所发，兵部仅议贬秩；辅臣赵贞吉争之，事竟已。

辛卯，大阅武于教场，上戎服登坛，分别将领及侯、伯、锦衣中射等第，赏罚有差。

大阅久不行，至是以为旷典，百官称贺。【考异】辛卯系九月日分，《明书》误入之八月，今据《本纪》。

是月，黄河既决，淮水复溢，自清河县至通济闸，抵淮安城西，淤三十余里，决方、信二坝出海，平地水深丈余。而山东沂、莒、郯城之水，又由沂河、直河溢出邳州，人民多溺死。河道都御史翁大立奔走经营，请大行振贷，从之。【考异】语见《明史》翁大立附传中。证之《明史·五行志》，乃九月事，皆据奏报月日也，今从之。

冬，十月，辛丑朔，彗星见天市垣，东北指，凡二十日而

火。

十一月，甲戌，祀天于南郊。

庚辰，京师地震有声。诏百官修省三日。时山西亦震。

癸巳，雨木冰。

是月，礼部尚书高仪罢。

仪掌礼部四年，遇事秉礼循法，甚称职。引疾章六上，皆慰留。会御史傅宠以先帝时撰文叩坛事劾仪，仪四疏求去，乃加太子少保，驰传归。逾月，以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殷士儋代之。

十二月，己亥，命厂卫刺部院事。

上以灾异频仍，由部院政事不平所致，令厂卫密访以闻。于是尚书毛恺、侍郎万士和等皆自劾求去，上慰留。

给事中舒化等上言："祖宗设厂卫，令捕盗缉奸，非以察百官也。制驭百官，乃天子之权；而奏核诸司，责在台谏。今陛下委之厂卫，厂卫必托之番校，此辈贪残，恐开罗织之门，不可不慎。"上不从。已而事竟寝。

庚申，召高拱复入阁。

拱性强直自遂，颇快恩怨。及再入阁，尽反徐阶所为，凡先朝得罪诸臣，以遗诏录用、赠恤者，一切报罢。且言："《明伦大典》颁示已久，今褒显议礼诸臣，将使献皇在庙之灵何以为享？先帝在天之灵何以为心？而陛下岁时入庙何以对越二圣？"上深然之。

时欧阳一敬方擢太常少卿，闻拱再起柄政，惧，即日告归，半道以忧死。胡应嘉屡迁参议，忧归，闻拱再相，亦惊怖而卒。

乙丑，下尚宝寺丞郑履淳于狱。

履淳，故尚书晓子也。疏言："顷年以来，万民失业，四方多故，天鸣地震，灾害洊臻，正陛下宵旰忧勤时也。今最急莫如用贤，陛下御极三年，曾召问一大臣，面质一讲官，赏纳一谏士，以共画思患豫防之策乎？高亢睽孤，乾坤否隔，忠言重折槛之

罚，儒臣虚纳牖之功；宫闱违脱珥之规，朝陛拂同舟之义；回奏蒙谴，补牍奚从！内批径出，对还何自？纪纲因循，风俗玩愒；功罪罔核，文案徒繁；阉寺潜为厉阶，善士渐以短气；言涉宫府，肆挠多端；梗在私门，坚持不破。万众惶惶，皆谓群小侮常，明良疏隔。自开辟以来，未有若是而永安者。伏愿奋英断以决大计，勿为小故之所淆；宏浚哲以任君子，勿为嬖昵之所惑；移美色奇珍之玩而保疮痍；分昭阳细务之勤而和庶政；拔用陆树声、石星之流，嘉纳殷士儋、翁大立诸疏。经史讲筵，日亲无倦；臣民章奏，与所司面相可否。万几之裁理渐熟，人才之邪正自知。察变谨微，回天开泰，计无逾此。"

疏入，上大怒，杖之百，系刑部狱数月。刑科给事中舒化等以为言，乃释为民。

是月，吏部尚书杨博致仕。

初，博为给事中胡应嘉所劾，连疏乞休，并慰留；后以谏幸南海子忤旨。未几，御史詹仰庇以直言罢，博争之；屯盐都御史庞尚鹏被论，博议留；皆不听。至是遂引疾求罢。尚书刘体乾上章乞留，不报。博既罢，诏以大学士高拱兼掌吏部事。

是冬，免两畿、山东、浙江、河南、湖广被灾税粮。

初设广西巡抚。广西旧以总督兼巡抚，至是以古田乱，朝议专设巡抚，乃擢江西按察使殷正茂以右佥都御史为之。

初，弘治间，古田贼首韦朝威作乱，平之。事见弘治五年、六年。嘉靖间，其子银豹与其从父朝猛复叛，遂踞古田，分其地为上、下六里。银豹出掠，胁下六里人行，而上六里不预焉。嘉靖末，提督吴桂芳遣典史廖元人上六里抚谕之，诸獞复业者二千人。银豹势孤，请降，未几复猖獗，挟其五子据凤皇、连水二寨，袭杀昭平知县魏文端；更自永福入桂林，劫布政司库，杀参政黎民衷，缒城去，官兵追，不及。临桂、永福各县兵群起捕之，得贼党三十余人于各山寨中，而首恶未获。于是朝议大征

之，乃有是命。

是岁，陕西贼起。

明通鉴卷六十五

纪六十五起上章敦牂，尽玄黓涒滩，凡三年。

穆宗庄皇帝

隆庆四年

春，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考异】《明史·本纪》作"乙巳朔"。"乙"字盖"己"字之误也。《三编》及《史稿》皆作"己巳"，今据改。免朝贺。

辛未，上避殿，诏修省三日。

癸未，复月食。

工科给事中陈吾德言："岁首日月并食，天之大灾，陛下宜屏斥一切玩好，应天以实。"疏入，报闻。

是月，倭人广海卫城，大掠而去。

总督刘焘以战却闻，给事中温纯劾其欺罔。会召焘督京营，置不问。

改总督三边都御史王崇古总督宣大、山西军务。

崇古在陕七年，数建袭塞功。至是谍报谙达将大举，乃有是命。

崇古禁边卒阑出，而纵其素通寇者深入为间，又抚降番汉陷寇军民及西番卫拉特等，一岁中降者逾二千人。【考异】据《明史》崇古本传，以嘉靖四十三年总督三边，传言"在陕七年，以是年正月改

督宣大、山西"。今据书之，为巴噶奈济归降张本。

二月，己亥，大学士赵贞吉兼掌都察院事。

初，都御史王廷发给事中张齐取贿事，为故辅臣徐阶修隙。及高拱再相，悉反阶所为，廷虑其报复必及己，乃与刑部尚书毛恺先后乞休以避之。拱以内阁主吏部，贞吉负才好胜，不相下，言于首辅李春芳，亦兼掌院事，自是二人遂有隙。

廷、恺既罢逾年，给事中周芸、御史李纯朴复讼齐事，谓"廷、恺阿徐阶意，罗织不辜"。下法司议，斥廷为民，恺夺职，皆高拱主之也。【考异】《明史·本纪》不载。《史稿》系之是月己亥，正正月考察先后事也。《明史·七卿表》，王廷、毛恺皆以二月致仕，赵贞吉之掌都察院及葛守礼之代毛恺，皆在二月。今据《史稿》日分，参《列传》书之，为下文贞吉罢相张本。

乙丑，更京营制。

时辅臣赵贞吉言："旧制，内外卫兵分隶五府。永乐末年，因聚府兵北伐，旋师之后，遂结营团操，乃以三千、神机二营附之，因号为三大营，其实皆五府之兵也。夫五府之兵，因调发而聚之为营，既归即当散还各府矣，所以久聚团操而不散者，以当时常有戒严征伐之事，故不暇耳。然犹以五军名营，实未变五府之旧制也。沿至正统末年，变为十团营矣，宏治间，又加为十二团营矣，正德间，又增置东、西官厅矣。然旧营之制尚存老家军之籍，则五营之号未泯，而五府之意犹存也。至嘉靖庚戌，严嵩建议于五府之外特设戎政府，括内外兵籍，铸总督戎政之印而授之仇鸾，于是祖制大坏，而贼臣得肆觊觎之计；向使鸾迟于伏诛，则时事之危，未可测也。鸾诛而以镇远侯顾寰代之，寰惟知退让自守以保勋名，而营制则日弱矣。

臣窃谓分府设将之制未易猝复，而分营统兵之法犹可遵行。盖将才难得，以一人统十万之众，非韩、白不能，以十万众分委之数人，则称职易耳。议将见操官军分为左、右、中、前、后五

营，各择一将以分统之，责令训练，而以文臣巡核之，加赏罚焉。收戎政府印归之内府，有事则领敕挂印而命将于阃外，事完则缴敕纳印而归将于营中。是则太阿之柄独持于上，而辇毂之下常有数万精兵，可战可守，随所用而无不宜矣。”

疏入，诏下廷臣议。尚书霍冀，前与贞吉议不合，颇不然其言，廷臣亦多谓“强兵在择将，不在变法。”冀等乃上议：“三大营宜如故。惟以一人为总督，权太重，宜三营各设一大将，而罢总督，以文臣为总理。”报可。

于是三大营各设总兵一，副将二，其参佐等官，互有增损，各均为十人。而五军营兵均配二营，以侯、伯充总兵官，复设文臣三人核其事。【考异】更京营制，《明史·本纪》二月乙丑。《辑览》系之五月，后修《三编》据《实录》改入正月，盖贞吉建议在前，下诏在后也。今仍据《本纪》系之二月，次于赵贞吉掌都察院之下。

是月，兵部尚书霍冀罢。

冀议营制，与赵贞吉不协。会给事中杨镕劾冀贪庸宜罢。镕为贞吉乡人，冀疑出贞吉意，乃各上疏辨，求去。上不直冀，责令闲住，而慰留贞吉。起故兵部尚书郭乾以代冀。又以毛恺罢，起葛守礼为刑部尚书。

是春，应天巡抚海瑞请开白茆河。

先是瑞莅吴，首请疏吴淞江下流淤地万四千丈有奇，工未竣。至是复言：“三吴入海之道，南止吴淞，北止白茆。今吴淞方在挑疏，士人请开白茆，计浚五千余丈，役夫百六十四万余。”又请“开吴淞东西二坝”。并从之。

瑞锐意兴革，民赖其利。而素疾大户兼并，力摧豪强不少贷，一时奸民乘机告讦，故家大姓时有被诬负屈者；又裁节邮传冗费，士大夫出其境，率不得供顿，由是怨兴。都给事中舒化，论“瑞迂滞不达政体，宜以南京清秩处之”，上犹优诏奖瑞。已而给事中戴凤翔劾“瑞庇奸民，鱼肉缙绅，沽名乱政”；遂改南京粮

储。

瑞抚吴甫半岁，小民闻去皆遮留，号泣载道，家绘像祀之。瑞寻履新任，复为张居正所构，遂谢病归。【考异】事见《明史》瑞传。瑞以去年六月巡抚应天，传连书其请浚白茆事。证之《河渠志》，特书于七年之春，今从之。

夏，四月，戊戌，京师地震。

丙午，谙达寇大同、宣府，遂及山西，官军拒却之。【考异】《明史·本纪》"寇大同、宣府"，《史稿》"寇大同、宣府、山西"，《明书》则云"敌犯山西"。今据《史稿》并书之。

是月，陕西贼寇四川。

巡抚严清以闻，巡按御史王廷瞻劾清纵寇。辅臣赵贞吉言："贼起郧、陕，贻害川徼，不宜专责之四川。臣蜀人，深知清约己爱人，省事任怨。今蜀地岁荒民流，方倚清如父母，奈何弃之！"疏奏，不允，命清解官听调。清遂不出，久之始起。

五月，癸酉，下给事中李已于狱。

先是上从中官崔敏言，命市珍宝，已在户科，执奏不从。

已偕工科给事中陈吾德复上疏曰："伏睹登极诏书，罢采办、蠲加派，且云：'各监局以缺乏为名，移文苛取，及所司阿附奉行者，言官即时论奏，治以重典。'海内闻之，欢若更生。比者左右近习，干请纷纭，买玉市珠，传帖数下，人情皇骇，咸谓诏书不信，无所适从。迩时府库久虚，民生困瘁，司度支者日夕忧危。陛下奈何以玩好故，费数十万赀乎！敏等献谄营私，罪不可宥，乞亟谴斥，以全诏书大信。"疏入，上震怒，杖已百，锢之狱中。斥吾德为民。

六月，内阁高拱请重边方有司之选。其略言："边方有司，实兼牧民御虏之责，宜择年力精壮才具超卓者除补，不宜付杂流及迁谪者。其课最以三年为率，比内地加等升迁或不次擢用，不职者降三级别用或罢斥治罪。"又"请增置兵部侍郎以储总督之选，

由侍郎而总督，由总督而本兵，中外更番，边才自裕。"又以"兵者专门之学，非素习不可卒应，储养本兵，当自兵部司属始；宜慎选司属，多得智谋才力晓畅军旅者，久而任之，勿迁他曹，他日边方兵备督抚之选皆于是取之。更各取边地之人以备司属，如铨司分省故事，则题覆情形，可无扞格，并重其赏罚以鼓励之。"疏入，皆报可，著为令。

拱练习政体，负经济才。其在吏部，欲遍识人才，授诸司以籍，使署贤否，志爵里姓氏，月要而岁会之，仓卒举用，多得其人。其所经画多类此。【考异】语见《明史》高拱本传，诸书皆系之六月，今参书之。

秋，七月，己巳，禁章奏浮词。

时高拱言："比来章奏，铺缀连牍，言多意晦，端绪难寻，反可窜匿事情，支词假饰，非人臣奏对之体，请严加禁约。"从之。

戊子，大学士陈以勤致仕。

初，以勤入阁，徐阶为首辅，而高拱方向用，朝士各有所附，交相攻，以勤中立无所比。及拱再入，与赵贞吉相轧，张居正复中构之。以勤与拱旧僚，贞吉其乡人，而居正则所举士也，度不能为解，恐终不为诸人所容，力引疾乞休。遂进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赐敕驰传归。归六年卒，赠太保，谥文端。

乙未，免四川被灾税粮。

是月，户部尚书刘体乾罢。

初，诏取太仓银三十万两，体乾言："太仓银所存三百七十万耳，而九边年例二百七十六万有奇，在京军粮商价百有余万，蓟州、大同诸镇例外奏乞不预焉。若复取以上供，经费安办?"又言"国计绌乏，大小臣工所共知。今所搜括，尽以供无益费。万一变起仓卒，如国计何?"于是给事中李已、杨一魁、龙光，御史刘思问、苏士润、贺一桂、傅孟春交章乞如体乾言，阁臣李春芳等亦以为言，乃命止进十万两。

体乾又奏："太和山香税，宜如泰山例，有司董之，毋属内臣。"忤旨，夺俸半年。至是又乞减承运库税额二十万，为中官崔敏所格。承运库又以白札索部帑十万，体乾执奏"白札非体"，竟取之。是时内供已多，数下部取太仓银，又趣市珍珠黄绿玉诸物，体乾数执争，积忤上意，竟夺官。给事中光懋、御史凌琯等交章请留，不听。以户部侍郎张守直升任代之。

八月，庚戌，谙达及子锡林阿大举人寇，宣大告警。

时李春芳虽为首辅，而政自高拱出。一时京师戒严，拱请命侍郎曹邦辅、王遴督师列阵以待；以都御史栗永禄守昌平，护陵寝，起刘焘于天津，守通州仓储，命总督王崇古、谭纶主进剿机宜，戴才理粮饷，边境得无事。

九月，癸酉，陕西大水，诏州县发仓廪振济，并蠲免税粮。

甲戌，河决邳州。

时总督河道翁大立，内召为工部侍郎，旋改兵部，受代者未至。而山东沙、薛、汶、泗诸水骤涨，决仲家浅诸处，黄河又暴至，茶城复淤。已而淮水亦大溢，自泰山庙至七里沟亦淤十余里。乃起潘季驯以故官再理河道，未至，而河复决邳州，自睢宁白浪浅至宿迁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粮艘阻不进。

大立言"比来河患，不在山东、河南、丰、沛而专在徐、邳"，乃议开泇河口以避洪水之险。时部议主塞决口，而大立亦旋罢，事遂中寝。

壬午，免北畿及湖广被灾税粮。

癸未，谙达犯大同，副总兵钱栋死之。

戊子，锡林阿复犯锦州，总兵官王治道、参将郎得功以十余骑入敌，死之，乃擢副总兵李成梁为辽东总兵官。

是时谙达诸部数犯塞下，十年之间，殷尚质、杨照及治道三大将死焉。成梁乃大修戎备，甄拔将校，收召健儿以为选锋，军声始振。【考异】犯锦州，据《明史·鞑靼传》系"鸿台吉"。《李成梁传》

作"锡林阿"，《三编》从之。是时谙达诸部皆在塞下，而锡林阿、鸿台吉皆谙达之子。奏报异文，故《明史稿》多以寇书之。

甲午，罢京营文武提督，仍置总理、协理二臣如旧制。

先是营制屡更，寻改三营总兵官皆为提督，又设三文臣，亦称提督，遂有文武六提督，遇事各持意见，旬月不决。给事中温纯极言其弊，乃罢之，赵贞吉亦不能争也。

谭纶之总督蓟镇也，请与戚继光专任其事，勿令巡按、巡关御史参预其间。未几，巡抚刘应节果异议，而巡按御史刘翾、巡关御史孙代又劾纶自专。上用高拱言，悉以兵事委纶，而谕应节等毋挠。

纶乃分蓟镇为十二路，路置一小将。总立三营，分为东、中、西三路，以时训练，互为犄角，节制详明。是秋，诸部入寇，独蓟镇无警。旧调陕西、河南、真定兵防秋，至是悉罢。

冬，十月，癸卯，谙达孙巴噶奈济旧作把汉那吉求内附，许之。

巴噶奈济者，谙达第三子替克贝台吉子也。旧作铁背台吉。幼孤，育于谙达妻伊克哈屯所。旧"伊"作"一"。既长，娶必济。旧作比吉。不相得，复自聘鄂尔多斯女，旧作袄儿都司。号三娘子，即谙达外孙女也。谙达见其美，夺之，巴噶奈济恚，率属十余人来归。大同巡抚方逢时告总督王崇古曰："机不可失也。"率五百骑往受之。

崇古上言："巴噶奈济来归，非拥众内附者比，宜给官爵，丰馆饩，饰舆马，以示谙达。谙达急，则令缚送板升诸叛人，不听，即胁诛巴噶奈济牵沮之；又不然，因而抚纳，如汉置属国居乌桓故事，使招其故部徙近塞。谙达老且死，鸿台吉立，则令巴噶奈济还，以众与台吉抗，我按兵助之，此安边之良策也。"

奏至，朝议纷然，高拱、张居正力主崇古议。丁未，诏授巴噶奈济为指挥使。

壬戌，诏考察给事中、御史。

先是御史叶梦熊因论受降，引宋郭药师、张瑴事为喻，遂忤旨。而自郑履淳、詹仰庇、李己、陈吾德等数以言事得罪，上颇恶之，乃有是命。

时高拱掌吏部，赵贞吉掌都察院事，皆主考察。贞吉因上言："陛下严谕考核言官，并及升任在籍者。应考近二百人，其中岂无怀忠报主謇谔敢言之士？今一以放肆奸邪罪之，窃恐所司奉行过当，忠邪不分，致塞言路，沮士气，非国家福也。"上不从。

时拱考察多挟私憾，以贞吉得其情，憾甚。至是届考察，拱欲去贞吉所厚者，贞吉亦持拱所厚以解，于是斥者二十七人，而拱所恶者咸预焉。拱意犹未慊，乃谋去贞吉以快其私，贞吉遂不安于其位云。

是月，改议方士王金等罪。

初，法司坐金等子弑父律，论死系狱。及高拱再入阁，欲归罪徐阶，乃复上疏曰："人君陨于非命，不得正终，其名至不美。先帝临御四十五载，得岁六十有余，末年抱病，经岁上宾，寿考令终，曾无暴遽。今乃谓为王金等所害，诬以不得正终，天下后世视先帝为何如主？乞下法司改议。"

于是刑部尚书葛守礼等言："金妄进药无事实，但习故陶仲文术，左道惑众。应坐为从律编戍。"给事中赵奋言："法司为天下平，昔则一主于人而不为先帝地，今则一主于出而不恤后世议。罪有首而后有从，金等为从，孰为首？将以陶仲文为首，则仲文死已久。为法如此，陛下何赖哉！"疏入，报闻，由是金等竟从末减。

拱再出，专与阶修隙，所论皆欲以中阶，重其罪，赖上仁柔，弗之竟也。【考异】王金等之狱，法司论死在元年，改议遣戍则在四年，盖高拱再入阁后也。《通纪》牵连并记于元年法司议下，然其言"刑部尚书葛守礼会多官鞫于午门外"，则是年守礼任刑尚后事也。守礼以二月起

刑尚，十一月改左都御史，而十月当朝审之期。证之《倭奉传》，特书王金等减死戍边于四年之十月，今从之。

释给事中李己于狱。

己以争珍宝事得罪系狱，刑科给事中舒化等请释己。刑部尚书葛守礼等，因言："朝审重囚，情可务疑者，咸得末减。己及内犯张恩等十人谳未定，不列朝审中，恐瘐死犴狴，有累深仁。"上乃释己，而恩等系如故。法司以恩等有内援，欲借以脱己。及己独释，咸翕然称上仁明。【考异】语见《明史·李己附传》。诸书多系之八月，据舒化等论救月分也。证之刑部奏称朝审期，则释己当在十月朝审时，今据之。

十一月，乙丑，太白昼见，凡三日。

丁丑，谙达乞封贡。

先是巴噶奈济内附，谙达方西掠土番，闻之，急引还，约诸部入寇。王崇古檄诸道严兵御之，敌不得利。

伊克哈屯思其孙，日夜哭，谙达患之，使来请命。巡抚方逢时遣译者鲍崇德往，令缚送板升诸叛人以易巴噶奈济。崇德入其营，谙达盛气待之。崇德曰："朝廷待尔孙甚厚，今称兵，是速之死也。"谙达疑其孙已死，闻言心动，使使诇之，崇古令巴噶奈济绯袍金带见使者，谙达喜过望。崇德因说之曰："赵全等且至，巴噶奈济夕归。"谙达因屏人语曰："我不为乱，乱由全等。天子若封我为王，长北方诸部，孰敢为患？即死，吾孙当袭封，彼衣食中国，忍背德乎！"遂遣使致书逢时。而全方怂恿用兵，谙达又惑之。全尝投书逢时，欲归中国，逢时以示谙达，始有执全意。

锡林阿奄至大同，逢时以巴噶奈济箭示之，锡林阿执箭泣曰："此吾弟替克贝台吉故物也。我来求巴噶奈济，今既授官，当更计之。"会谙达召锡林阿还，锡林阿遂引去。

于是谙达遣使偕崇德来乞封，请互市，且定缚送全等之约。崇古以闻，诏悉许之。

己卯，祀天于南郊。

旧制，郊毕行庆成宴，自世宗倦勤，久不举，上即位三载，亦未及行，至是礼部尚书殷士儋始考定旧仪行之。

乙酉，大学士赵贞吉罢。

高拱谋去贞吉，嗾门生给事中韩楫劾其庸横及考察有私状。贞吉疏辨，乞休，且言："臣自掌院务，仅以考察一事与拱相左。其它坏乱选法，纵肆作奸，昭然耳目者，臣噤口不能一言，有负任使，真庸臣也。若拱者，斯可谓横也已。臣放归之后，幸仍还拱内阁，毋令久专大权，广树众党。"疏入，竟允贞吉去，而拱握吏部权如故。

贞吉名辈居拱及张居正先，而进用在后，卒龃龉以去。归十二年，以万历十年卒。赠少保，谥文肃。

己丑，以礼部尚书殷士儋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士儋与陈以勤、高拱、张居正，并裕邸旧臣，三人皆柄用，士儋仍尚书，不能无望。拱恶其不亲己，不为援。士儋遂藉太监陈洪力，取中旨人阁。

是月，升礼部侍郎潘晟为本部尚书，改刑部尚书葛守礼左都御史，以南京户部尚书刘自强代之。

十二月，丁酉，谙达执叛人赵全等九人来献，诏王崇古遣使送巴噶奈济归。巴噶奈济犹恋恋，感泣再拜去。

乙卯，磔赵全等于市。上以罪人既得，行受俘礼，祭告郊庙。加王崇古太子少保、兵部尚书，总督如故，方逢时以下升赏有差。

五年

春，正月，己丑，京师大风，扬尘四塞。

是月，大学士李春芳言："先朝故事，东宫未出阁时，阁臣以朔望次日行谒见礼，不惟臣等获遂瞻仰之私，而东宫亦藉以娴习

礼仪，养成储德。即今春和，乞举行如例。"上许之，命以二月二日谒见。

二月，甲午，廷臣及朝觐官谒皇太子于文华左门。

己未，封皇子翊镠为潞王。翊镠，上第四子也。

是月，谪御史汪文辉为宁夏佥事。

时内阁高拱兼掌吏部，权势熖赫，其门生韩楫、宋之韩、程文、涂梦桂等并居言路，日夜走其门，专务搏击。文辉亦拱门生，心独非之，至是疏陈四事，专责言官。

其略曰："先帝末年所任大臣，本协恭济务，无少衅嫌。始于一二言官见庙堂议论稍殊，遂潜察低昂，窥所向而攻其所忌，致颠倒是非，荧惑圣听，伤国家大体。苟踵承前弊，交煽并构，使正人不安其位，恐宋元祐之祸复见于今，是为倾陷。

祖宗立法，至精密矣，而卒有不行者，非法敝也，不得其人耳。今言官条奏，率锐意更张，部臣重违言官，轻变祖制，迁就一时，苟且允覆，及法立弊起，又议复旧。政非通变之宜，民无画一之守，是为纷更。

古大臣坐事退者，必为微其词，所以养廉耻，存国体。今或掇其已往，揣彼未形，逐景循声，争相诟病，若市井喧哄然。至方面重臣，苟非甚奸慝，亦宜弃短录长，为人才惜。今或搜抉小疵，指为大蠹，极言丑诋，使决引去。以此求人，国家安得全才而用之！是为苛刻。

言官能规切人主，纠弹大臣，至言官之短，谁为指之者？今言事论人或不当，部臣不为奏覆，即愤然不平，虽同列明知其非，亦莫与辨，以为体貌当如是。夫臣子且不肯一言受过，何以责难君父哉！是为求胜。

此四弊者，今日所当深戒，然其要在大臣取鉴前失，勿用希指生事之人。希指生事之人进，则忠直贞谅之士远，而颂成功誉盛德者日至于前。大臣任己专断，即有阙失，孰从闻之？盖宰相

之职，不当以救时自足，当以格心为本。

愿陛下明饬中外，消朋比之私，还淳厚之俗，天下幸甚。”

疏奏，下所司。拱恶其刺己，甫三日，遂出之外。【考异】文辉疏，见《明史》本传，特书于五年之二月。诸书不载，惟《昭代典则》入之二月中，今据之。

三月，己卯，赐张元忭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丑，诏封谙达为王。

先是巴噶奈济既归，谙达及其妻抚之泣，遣使报谢，誓不犯大同。

王崇古上言：“朝廷许谙达封贡，诸边有数年之安，可乘时修备。设彼背盟，吾以数年蓄养之力从事战守，愈于终岁奔命，自救不暇者矣。”因条上封贡八事：“一议封号；一定贡额；一议贡期；一议立互市；一议抚赏之费；一议招赏之例；一审经权；一戒狡饰。”经权者，谓“各镇练兵、设险、积饷之务，仍宜预图”。狡饰者，谓“防敌人阴怀异志也”。

疏人，下廷议。定国公徐文璧、侍郎张四维以下二十二人，以为可许；英国公张溶、尚书张守直以下十七人，以为不可许；尚书朱衡等五人言“封贡便，互市不便”；独佥都御史李棠极言当许状。

兵部悉上众议。会上御经筵，阁臣面请“外示羁縻，内修守备”。上然之，乃诏封谙达为顺义王，名所居曰归化城。

是月，起故尚书杨博为兵部尚书。

时郭乾罢，高拱荐博堪本兵，乃以吏部尚书掌兵部事。【考异】《明史·七卿表》，杨博以五年三月起为兵部尚书，证之《博传》，盖以吏部尚书掌兵部事，故王弇州于吏、兵二部表中兼载之。所以然者，高拱时兼署吏部，不欲罢，归之博，而博前长吏部，恐以示贬，故令以吏尚掌兵尚事也。《博传》言“拱以六年罢，乃改博吏部”，然则博之始召实吏部尚书，而高拱格之也。今据书之。

夏，四月，甲午，河复决邳州。

时茶城至吕梁黄水，为两淮所束不得下，乃自灵璧、双沟而下，北决三口，南决八口，支流散溢。大势下睢宁，出小河，而匙头湾八十里正河悉淤。潘季驯请"役丁夫五万，尽塞十一口，且浚匙头湾，筑缕堤三万余丈，以复故道"。报可。

辛丑，录囚。

己酉，授谙达弟昆都楞、旧楞作力。子锡林阿并为都督同知，巴噶奈济拜昭勇将军，指挥使如故，又授并图等。并图，即宾菟，译见前。六十一人指挥以下官，俱从总督王崇古之请也。《三编·质实》："昆都楞，即娄巴噶，谙达弟也。"按娄巴葛，旧作老把都，《辑览》、《三编》译改又作娄巴图，即娄巴噶也。

是月，给事中张国彦请复先朝面对旧制，乃奏上嘉靖时阁臣李时所记召对录凡二十九条，诏留览。

给事中骆问礼因条上面奏事宜。

一言"陛下躬揽万几，宜酌用群言，不执己见，使可否予夺皆合天道，则有独断之美，无自用之失。"

二言"陛下宜日居便殿，使侍从官常在左右，非向晦不入宫闱，则涵养薰陶，自多裨益。"

三言"内阁政事，根本宜参用诸司，无拘翰林，则讲明义理，通达政事，皆得其人。"

四言"诏旨必由六科诸司始得奉行，脱有未当，许封还执奏。如六科不封驳，诸司失检察者，许御史纠弹。"

五言"顷诏书两下，皆许诸人直言，然所采纳者，除言官与一二大臣外，尽付所司而已。宜益广言路，凡臣民章奏，不惟其人惟其言，令匹夫皆得自效。"

六言"陛下临朝决事，凡给事左右，如传旨接奏章之类，宜用文武侍从，毋使中官参与，则窥窃之渐无自而生。"

七言"士习倾危，稍或异同，辄加排陷。自今凡议国事，惟

论是非，不徇好恶，众人言未必得，一人言未必非。则公论日明，士气可振。”

八言“政令之出，宜在必行。今所司题覆，已报可者，未见修举，因循玩愒，习为故常。陛下当明作于上，敕诸臣奋励于下，以挽颓惰之风。”

九言“面奏之仪，宜略去繁文，务求实用。俾诸臣入而敷奏，退而治事，无或两妨，斯上下之交可久。”

十言“修撰、编、检诸臣，宜令更番入直，密迩乘舆，一切言动，执简侍书。其耳目所不及者，诸司或以月报，或以季报，令得随事纂继，以垂劝戒。”

疏奏，上不悦，宦侍复从中构之，谪楚雄知事。

明年，吏部举杂职官当迁者。

初，御史杨松以劾中官黄雄诈称诏旨，镌三秩，谪山西布政司照磨，至是与问礼同在举中，上曰：“此两人安得迁！俟三年后议之。”

五月，壬戌，广西古田獞贼平。

初，殷正茂巡抚广西，奏请集土、汉兵十万进剿。时有助逆之八寨，势张甚，正茂奉敕书，先平八寨，次图古田。正茂欲以剿抚兼施，乃先给榜晓谕，八寨咸听命。然后分兵七哨，以总兵官俞大猷统之，连破数十巢，蹙之潮水。贼巢极巅，攻十余日未下，大猷佯分兵击马浪贼，而密令参将王世科乘雨夜登山设伏。黎明，炮发，贼大惊，诸军攀援上，贼尽死。马浪诸巢相继下。斩获八千四百有奇，禽朝猛、银豹等，百年积寇尽除。

捷闻，进大猷世荫指挥佥事。寻升古田县为永宁州。

戊寅，大学士李春芳罢。

初，春芳代徐阶为首辅，务以安静称上意。同列陈以勤，故端谨，而张居正恃才凌物，视春芳蔑如也。方阶罢，春芳叹曰：“徐公尚尔，我安能久！容旦夕乞身耳。”居正遽曰：“如此，庶保

令名。"春芳愕然，三疏乞休，不允。

既而赵贞吉代以勤，刚而负气。及高拱再入阁，凌春芳出其上，春芳不能与争，自饬而已。会拱逐贞吉，势益张，修阶故怨，春芳常从容为阶解，拱益不悦。南京给事中王祯，希拱意，疏诋之，春芳求去益力，遂以乞养请。许之，赐敕驰传归。

春芳归，父母具庆，晨夕置酒食为乐，乡里荣之。父母没数年乃卒，赠太师，予谥文定。

是月，土默特犯辽东。

时谙达就封贡，约束诸部无入犯，西塞以宁。而东部土默特，数拥众寇辽塞，至是大入。总兵李成梁遇于卓山，麾副将赵完等夹击，断其首尾。乘胜抵巢，馘部长二人，斩首五百八十余级。捷闻，进成梁都督同知，世荫千户。【考异】卓山之捷，诸书皆系之十二月，据奏捷之月日也。据《明史》李成梁本传，其捷在是年之五月，今从之。

六月，辛卯朔，京师地震者三。诏百官修省三日。

《三编·发明》曰：天道变于上，人事应于下。古者君臣侧修以禳天灾，此理之可信者。若祥桑枯，荧惑退，史传之所载，亦不过欲后之人遇灾而惧，设诚而致行之耳。夫祇禝之故，既昭著于上天下地，乃欲责报于剋期，揆之于理，已为难信。将欲虚词文饰，则天岂可欺！将谓有感必通，何其效之神速若此！且百官果以三日修省而效，则三日之外，其戏渝懈怠，所以召灾而致异者，更不知当何如矣。亦何异一暴而十寒耶？

甲辰，授河套部长济农为都督同知。

先是谙达许封贡，河西套部闻之，亦乞如约请命。兵部议，以"事在陕西，下三边总督王之诰议"，之诰欲令济农一二年不犯，方许封贡。

王崇古复上疏言："谙达、济农，相为叔侄，首尾相应。今收

其叔而纵其侄，锢其首而舒其臂，谙达必呼济农之众就市河东、宣大，商贩不能给，而济农纠谙达扰陕西，四镇之忧方大矣。"上然其言，复有是命。【考异】《明史》分吉囊、吉能为两人，似以吉能为吉囊子，《三编》则统以济农书之。盖济农之与小王子，前后皆非一人，奏报之文，不过以纪部分而已，今悉据《三编》译改。

丁未，叛獞韦银豹伏诛。

初，银豹势穷，令其党阴斩貌类己者以献，殷正茂遂以捷闻。未几，佥事金柱捕得银豹，正茂因自劾，诏磔银豹，而置正茂不问。

甲寅，顺义王谙达贡马，上嘉其诚，赐金币。时定约，贡使不听入京，皆自边受之。

上以边境休息，择吉告庙，百官称贺。

丙辰，谙达复执赵全余党赵宗山等十三人来献。

是夏，诏江西烧造瓷器十二万有奇，陕西织造羊绒三万二千二百匹有奇，凡费一百数十万。言官乞寝之，不听。【考异】造瓷器，见《明史·食货传》。陕西织造羊绒，见《昭代典则》。《明书》系之四月，《典则》系之六月，今统书于是夏中。

秋，七月，内阁高拱言："国家用人，不得官于本土。此惟有民社之责者则然耳。若夫学、仓、驿递等官，非有民社之责，其官甚卑，其家甚贫，一授远方，或弃官而不能赴，或去任而不得归，零丁万状，其情可悯。近例，教官得授本省地方，乞推广之，凡仓、驿杂职，均视此例。"报可。

八月，癸卯，许河套互市。

先是王崇古以谙达通市请，诏俟秋行之；至是河西亦请如约。崇古奏三镇悉开贡市，报可。

九月，癸未，开三镇贡市。

崇古广召商贩，听令贸易，因收其税以充犒赏。秋市既成，凡得谙达马五百余匹。其西部则予市，红山墩暨清水营诸部，皆

利汉财物，无不踊跃趋之。自是边境休息，不用兵革者二十余年。【考异】据《明史·王崇古传》，极铺叙其封贡之功，谓"边境休息，东起延、永，西抵嘉峪七镇，数千里军民乐业，不用兵革，岁省费什七"云云。证以明人所撰《通纪》、《昭代典则》诸书，则云"谙达既入贡，边防大弛，军饷皆入帅囊。㖦寇之外，间以遗京。近边之卒，馁瘠无复有生理。而板升生齿日繁，强梗无赖，议者忧之"。据此，则通贡互市，不过苟且目前，实亦利害相半，本传所记，恐非实录。今据《鞑靼传》节书数语，并识之。

是月，诏以故礼部侍郎薛瑄从祀孔子庙廷。

初，御史魏时亮奏请从祀瑄及陈献章、王守仁，礼部议覆。寻据御史马三乐等交章请以瑄从祀，许之。明儒之从祀文庙，瑄独居首云。【考异】据《明史·礼志》、《续文献通考》、《明儒学案》，文清从祀在隆庆五年。诸书或系之八月，或系之九月，今据《昭代典则》书之。

是秋，建蓟镇敌台成。

初，嘉靖以来，蓟镇边墙虽修，墩台未建，总督谭纶、总兵戚继光巡行塞上，议建敌台，略言："蓟镇边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则百坚皆瑕。比来岁修岁圮，徒费无益，请跨墙为台，睥睨四达。台高五丈，虚中为三层。台宿百人，铠仗糗粮具备。令戍卒画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边卒木强，律以军法将不堪，请募浙人为一军，用倡勇敢。"督抚上其议，许之。

浙兵三千至，陈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动。边军大骇，自是始知军令。至是台功成，精坚雄壮，二千里声势联接。诏予世荫，赉银币。

继光乃议立车营，每车一辆，用四人椎挽，战则结方阵，而马步军处其中。又制拒马器，体轻便，利遏寇骑冲突。寇至，火器先发，稍近则步军持拒马器排列而前，间以长枪、筤筅。《三编·质实》："筤筅，兵器名。筅，帚也。戚继光《武艺篇》'狼筅用大毛竹上

截，连旁附枝节，节杈粗二尺，长一丈六尺，利刃在顶，长一尺，用为行伍藩篱'。"寇奔则骑军逐北。又置辎重营随其后，而以南兵为选锋、入卫兵主策应，本镇兵专戍守，节制精明，器械犀利。蓟门军容遂为诸边冠。

冬，十月，己亥，河南、山东大水，诏工部："饬管河官经理上流河防，以备冲决。"

是月，杨博至京师，专理兵部，乃陈蓟镇战守方，略谓："议者以守墙为怯，言可听，实无少效。墙外邀击，害七利三；墙内格斗，利一害九。夫因墙而守，是先处战地而待敌，名守实战也。臣为总督，尝拒打来孙十万众，以为当守墙无疑。"因陈"明应援、申驻守、处京营、谕属夷、修内治"诸事，上悉从之。

十一月，己巳，殷士儋罢。

初，赵贞吉罢，高拱素善侍郎张四维，欲引共政，士儋以内援得入，遂怨拱及四维。四维父擅盐利，为御史郜永春所劾，事已解，他御史复及之。拱、四维疑出士儋指，益相构，嗾御史赵应龙劾"士儋进由陈洪，不可以参大政"。士儋再疏求去，不允，而拱门生都给事中韩楫复扬言胁之。士儋以入阁会楫，面诟楫，并及拱，曰："若逐陈公、赵公，复逐李公。今又为四维逐我。若能常有此座耶?"奋臂欲殴之。张居正从旁解，亦谇而对。于是御史侯居良复劾"士儋始进不正，求退不勇"。士儋再疏请益力，乃赐乘传归。家居十一年卒。

十二月，辛亥，诏云南采办珠宝。

上自即位以来，岁取太仓银入承运库供采办，视嘉靖之末征求愈急，而中官复趣之，库藏为之一竭。

是冬，潘季驯罢。

季驯塞决口工竣，以驱运船入新溜，漂没多，为勘河给事中雒遵所劾，遂坐罢。【考异】雒遵以是冬勘河，见《明史·朱衡传》。是时季驯工竣待勘，遂被劾也。为明年复命朱衡经理河道张本。

六年

春，正月，辛未，命工部尚书朱衡兼左副都御史，经理河道。

时雒遵劾罢潘季驯，因言“廷臣可使，无出衡右者”，乃有是命。又以工部侍郎万恭总理河道。

时翁大立亦为给事中宋良佐劾罢，大立前以开泇口、就新冲、复故道三策并进，且言其利害各相参。至是衡与恭至，罢泇河，议“专事徐、邳河，因修筑长堤，自徐州至宿迁小河口三百七十里，并缮丰、沛大黄堤以通运道”，从之。

是月，加高拱柱国，晋中极殿大学士，张居正晋少师兼太子太师，以辽东之捷故也。

二月，甲午，皇太子冠礼毕，百官谒太子于文华左门。

丙申，倭犯广东。

初，曾一本之乱，粤中诸盗蜂起，率借倭为助。于是倭分道犯化州、石城，陷锦囊所，杀千户黄隆。至是又陷神电卫，大掠吴川、阳江、茂名、海丰、新宁、惠来诸县。于是惠、潮间山贼蓝一清、赖元爵为首，与其党黄民太、卓子望、曾仕龙等各据险结寨，连地八百余里，党数万人。

诏殷正茂提督两广军务，会广西巡抚郭应聘、两广总兵官张元勋、李锡等大征之。

闰月，丁卯，上御皇极门视事，疾作，遽还宫。【考异】《明书》、《通纪》所载，谓上执高拱手，有“国有长君，东宫尚幼，及天下甚事不由内官败坏”等语，皆据高拱自撰《病榻遗言》。是时帝疾作，遽还宫，拱安得闻此语？而所云“天下事坏于内官”者，明是泄其后为冯保所构之愤，而托为穆宗弥留中语，故《明史·拱传》及《三编》皆不载。今并删之，而附识于此。

乙亥，倭寇高、雷，官军击却之。

三月，戊子，皇太子出阁讲学。

庚子，土默特寇长胜堡，守备范芝败之。复犯清河堡，守备曹簠等又败之。【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此据《明史稿》，但以寇书，而据《明史·鞑靼传》，即土蛮也，今从之。

是月，尚宝卿刘奋庸谪外。

初，奋庸侍上于裕邸，及即位，擢是职。已，藩邸旧臣相继柄用，独奋庸久不调。大学士高拱，亦故讲官也，再起任事，颇专恣，奋庸疾之。

上疏曰："陛下践阼六载，朝纲若振饬而大柄渐移，仕路若肃清而积习仍故。百僚方引领以睹励精之治，而陛下精神志意，渐不逮初。臣念潜邸旧恩，谊不忍默，谨条五事以俟英断。

一保圣躬。人主一身，天地人神之主，必志气清明，精神完固，而后可以御万几。望凝神定志，忍性抑情，毋逞旦夕之娱，毋徇无涯之欲，则无疆之福可长保也。

二总大权。今政府所拟议，百司所承行，非不奉诏旨，而其间从违之故，陛下曾独断否乎？国事之更张，人才之用舍，未必尽出忠谋，协公论。臣愿陛下躬揽大权，凡庶府建白，阁臣拟旨，特留清览，时出独断，则臣下莫能测其机而政柄不致旁落矣。

三慎俭德。陛下嗣位以来，传旨取银，不下数十万。求珍异之宝；作鳌山之灯；服御器用，悉镂金雕玉。生财甚难，靡敝无纪。愿察内帑之空虚，思小民之艰苦，不作无益，不贵异物，则国用充羡而民乐其生矣。

四览章奏，人臣进言，岂能皆当，陛下一切置不览，非惟虚忠良献纳之诚，抑恐权奸蔽壅，势自此成。望陛下留神章奏，曲垂容纳，言及君德，则反己自修；言及朝政，则更化善治。听言者既见之行事，而进言者益乐于效忠矣。

五用忠直。迩岁进谏者，或以勤政，或以节用，或以进贤退

不肖，此皆无所利而为之，非若承望风旨，肆攻击以雪他人之愤；迎合权要，交荐拔以树淫朋之党者比也。愿恕狂愚之罪，嘉批鳞之诚，登之有位，以作士气，则谠规日闻，裨益非渺。"

疏入，上但报闻，不怒也。而附拱者谓"奋庸久不徙官，怏怏风刺"，相与诋訾之。给事中涂梦桂，遂劾"奋庸动摇国是"。会给事中曹大埜亦劾拱十罪，诏斥之。给事中程文因奏："拱竭忠报国，万世永赖。奋庸与大埜渐构奸谋，倾陷元辅，罪不可胜诛。"章并下吏部。拱方掌部事，阳为二臣祈宽。上不许，竟谪大埜乾州判官，奋庸兴国知州。

梦桂、文皆拱门生，梦桂极诋奋庸，文则盛称颂拱，又尽举大埜奏中语，代拱剖析，士论非之。大埜劾拱，时以为张居正实使之云。【考异】奋庸、大埜同时劾拱，《明史》本传特书于是年之三月，今从之。

初，永乐间，罢海运，惟存遮洋一总于登莱，运蓟、辽粮。嘉靖二年，以漂粮二万石，遂停登州卫造船。二十年，总河王以旂以河道梗塞，请循海运。其后辽东巡抚侯汝谅，请试行于天津入辽之路，复为朝议所沮，卒从给事中胡应嘉言，革遮洋总。去年，徐、邳河淤，给事中宋良佐请复之，存海运遗意。

于是山东巡抚梁梦龙极论海运之利，言："海道南自淮安至胶州，北自天津至海仓，岛人商贾所出入。臣遣卒自淮、胶各运米至天津，无不利者。淮安至天津三千三百里，风便两旬可达。舟由近洋岛屿联络，可保无虞。"诏量拨近地漕粮十二万石，俾行之。

会山东布政王宗沐擢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复上疏曰："自会通河开浚以来，海运不讲已久。臣近官山东，尝条斯议。巡抚梁梦龙毅然试之，底绩无壅。而虑者辄苦风波；夫东南之海，天下众水之委也，茫渺无山，趋避靡所，近南水暖，蛟龙人窟宅，故元人海运多惊，以其起自太仓、嘉定而北也。若自淮安而东，引登莱以

泊天津，是谓北海，中多岛屿，可以避风。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龙有往来而无窟宅，故登州有海市，以石气与水气相搏，映石而成，石气能达于水，以石去水近故也。北海之浅，是其明验。可以佐运河之穷，计无便于此者。”因条上便宜七事，允行。

是月，宗沐遂运米十二万石自淮入海，五月抵天津。叙功，与梦龙俱进秩，赐金币。而南京给事中张焕劾其“漂没八舟，私自籴补”，宗沐疏辨求勘，勿问。【考异】宋良佐请复遮洋总在五年，时王宗沐为山东布政使，实倡此议。其年，宗沐总督漕运，遂请行之。六年，宗沐运米十二万石自淮入海，据《明史·宗沐传》在三月。今参《河渠志》书之。

夏，四月，戊辰，以礼部尚书高仪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仪归二年，用高拱荐，命以故官侍东宫讲读，掌詹事府，至是遂入阁。

是月，以吏部侍郎吕调阳为礼部尚书，以潘晟致仕也。

浙江杭州府有黑眚，见一物蜿蜒如车轮，目光如电，冰雹随之。

五月，壬辰，免广东用兵诸郡逋赋。

上不豫，己酉，大渐，召大学士高拱、张居正、高仪入，受顾命。

时上倚坐御榻，皇后、贵妃咸侍，皇太子立于左。拱等跪御榻下，命宣顾命曰：“朕嗣祖宗大统六年，偶得此疾，遽不能起，有负先皇付托。东宫幼小，朕今付之卿等。宜协心辅佐，遵守祖训，保固皇图。卿等功在社稷，万世不泯。”拱等痛哭，叩首出。

明日，庚戌，帝崩于乾清宫。【考异】据高拱《病榻遗言》所载，穆宗顾命拱等之语，皆在是年闰二月疾作时。及五月二十五日大渐，召拱等至，穆宗已不能言，则但循例传顾命之遗诏而已。至闰二月疾作之时，所谓“独执拱手，款语备至，居正在旁，帝不顾”云云，亦是拱自记之

词。野史多据之，以为居正倾拱之张本。《明史稿》高拱一传，叙次不明，月日牵混。况穆宗疾作于闰二月，大渐于五月二十五日，相距三月有余；而传中所记"执拱手"及"不顾居正"等语，又似大渐之前数日间事，亦与高拱所自记不合。后修《明史》悉删之，盖知《病榻遗言》之不足据也。今悉据《明史·拱传》，余详考证中。

是日，传遗诏，以冯保为司礼监。

初，保提督东厂，兼掌御马监事。属司礼掌印缺，保以次当得之，而阁臣高拱独荐陈洪，及洪罢，复荐孟冲。保以是怨拱，乃与次辅张居正深相结。

初，拱与居正相友善，并先后入阁。拱方修故辅徐阶隙，嗾言路追论不已，阶诸子多坐罪，居正从容为拱言，拱稍心动。而拱客构居正纳阶子三万金，拱以诮居正。居正色变，指天誓，词甚苦，拱谢不审，两人交遂离。

会帝不豫，居正欲引保为内助。帝疾再作，居正密处分十余事，遣小吏投保。拱知而迹之，吏已入。拱恚甚，面诘居正曰："密封谓何？天下事不以属我曹而谋之内竖，何也？"居正面赤，谢过而已。

帝崩以卯刻，忽巳刻，斥司礼监孟冲，而以保代之。盖保言于两宫，遂矫遗诏命之也。

礼科给事中陆树德言："先帝甫崩，忽有此诏。果先帝意，何不传示数日前，乃在弥留后？果陛下意，则哀痛方深，万几未御，何暇念中官？"疏入，不报。由是拱谋逐保益急。【考异】《明史·冯保传》，言"保既掌司礼监，遂矫遗诏，命与阁臣同受顾命。"其实大渐诏中已有此语。证之《病榻遗言》，"二十五日，拱等同受顾命，冯保以白纸揭帖授皇太子称遗诏，又以白纸揭帖授拱。"其揭帖中已有"付三臣同司礼监协心辅佐"之语，则是次日所传，仍承前诏言之。所以然者，遗诏系居正所草，时但浑言司礼监而不著其人，拱不悟其意，而以为孟冲，故不复深诘。及次日传遗诏，斥孟冲而以保代，拱始悟居正之奸，因有"宦官安得受

顾命"之语。史家言居正之密为处分者以此，盖已预为冯保地矣。今但书矫诏授冯保司礼监事，余悉略之。

六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甲子，太子翊钧即皇帝位。以明年为万历元年。颁诏赦天下。

诏祀建文朝尽节诸臣于乡，有苗裔者恤录。又建表忠祠于南京，祀徐辉祖、方孝孺等。

庚午，高拱罢。

冯保既掌司礼监，又督东厂，总理内外，势益张。会上登极，保升立御座旁不下，举朝大骇。拱以主上幼冲，惩中官专政，条奏"请诎司礼权，还之内阁"，又命给事中雒遵、程文合疏攻保，而己从中拟旨逐之。使人报张居正，居正阳诺之，而私以语保。保诉于太后，谓"拱擅权，蔑视幼君"，太后颔之。

至是召群臣入，宣两宫及上诏。拱意必逐保也，亟趋入，比宣诏，则数拱罪而逐之。拱伏地不能起，居正掖之出，僦骡车出宣武门。居正乃与高仪请留拱，弗许；请得乘传，许之。拱既去，于是居正遂为首辅。

丁丑，大学士高仪卒。

仪预顾命，及高拱为张居正所逐，仪已病，太息而已。

仪性简静，寡嗜欲。入阁两月卒，贫无以敛。赠太子少保，谥文端。

壬午，以礼部尚书吕调阳兼文渊阁大学士，预机务。

高仪既卒，张居正以调阳弱，荐代之。居正专决，调阳不敢有所持诤，然内不甚附之。

是月，改杨博为吏部尚书。

博以吏部掌兵部，高拱既罢，始还吏部任。又召朱衡自河工还，管工部事，督陵工。

秋，七月，丙戌，上大行皇帝尊谥曰庄皇帝，庙号穆宗。

丁亥，初通漕运于密云，从巡抚顺天刘应节议也。

先是应节上疏曰："密云环控潮、白二水，天设之以便漕者也。向二水分流，至牛栏山始合；通州运艘至牛栏山以上，陆运至龙庆仓，输挽甚苦。今白水徙流城西，去潮水不二百武；近且疏渠植坝，合为一流，水深漕便。旧昌平运额共十八万石有奇，今止十四万，密云仅得十万，惟赖召商一法，而地瘠民贫，势难长恃。闻通仓粟多红朽，若漕五万石于密云，而以本镇折色三万五千两留给京军，则通仓无腐粟，京军沾实惠，密云免佥商，一举而三善备矣。"

疏入，从之，于是大浚昌平河运，给长陵等八卫官军月粮四百万石。

庚寅，考察京官，从辅臣张居正之请也。

居正请大计廷臣，藉以斥诸不职及附丽高拱者。

己亥，复戒谕廷臣，诏曰："近岁以来，士习浇漓，官方刓缺，诋老成为无用，矜便佞为有才，遂使朝廷威福之柄，徒为人臣报复之资。用是薄示惩戒，余皆曲贷。诸臣宜祓除前愆，共维新政。若溺于故习，背公徇私，获罪祖宗，朕不敢赦。"于是百僚皆惕息。

庚子，尊皇后曰仁圣皇太后，贵妃曰慈圣皇太后。

故事，皇后与天子生母并称皇太后者，则生母加徽号以别之。冯保欲媚上生母李贵妃，风居正并尊之，居正不敢违，两宫遂无别。时慈圣居乾清宫，护上起居，内任冯保，而大权悉委之居正焉。

是月，起谭纶为兵部尚书。

纶总督蓟辽，会台功成，予告归，至是上践阼，复起用之，代杨博也。

刑部尚书刘自强致仕，召南京兵部尚书王之诰代之。户部尚书张守直致仕，召总督仓场户部尚书王国光回部管事。又起前引

病吏部侍郎陆树声为礼部尚书，以吕调阳入阁，代之也。

时张居正当国，以树声屡辞朝命，中外高其风节，乃即家起之。及至，居正以后进礼先谒树声，树声相对穆然，意若不甚接者，居正失望去。

八月，戊午，祀大社、大稷。

辅臣张居正奏“请以是月中旬，择日御文华殿讲读”。又请“酌定朝讲日期，以三、六、九日视朝，余则御殿日讲”。从之，诏“自三、六、九日御门外，余日皆免朝参。”

九月，壬寅，葬庄皇帝于昭陵。【考异】《明史·本纪》书九月甲午，《明书》则系之壬寅。是月甲申朔，壬寅为十九日。按《从信录》载张居正自山陵还，奏云“十九日寅时奉迁梓宫，行题主礼毕，未时掩元宫”。据此，则《明书》系之壬寅者是也，今从之。

《明史》赞曰：穆宗在位六载，端拱寡营，躬行俭约，尚食岁省巨万。许谙达封贡，减赋息民，边陲宁谧。继体守文，可称令主矣。第柄臣相轧，门户渐开，而帝未能振肃乾纲，矫除积习，盖亦宽恕有余而刚明不足者与!

冬，十月，丙辰，彗星见东北方，至二年四月乃灭。【考异】见《明史稿·本纪》，而《明史·本纪》及《天文志》皆遗之。《三编》据《实录》系之十月，今从之，仍据《史稿》日分。

己未，命兵部侍郎王遴、吴百朋、汪道昆分阅边防。遴阅陕西四镇，百朋宣大、山西，道昆蓟辽。

时张居正柄政，遴其同年生，然雅不相能。会议阅边，请行，事竣，遽移疾归。

辛酉，停刑。

丙子，黔国公沐朝弼有罪。

朝弼镇滇有年，素骄，事母嫂不如礼，夺其兄朝辅田宅，匿罪人蒋旭等，用调兵火符遣人诇京师。朝议罢之，乃以其子昌祚嗣，给半禄，朝弼益怏怏放纵。葬母至南京，都御史请留之，穆

宗诏许还滇，毋预滇事。朝弼恚，欲杀昌祚，抚、按交章言状，并发其杀人、通番诸不法事。张居正请谕其子，使缚以献，既至，请贷其死，锢之南京。

十一月，乙未，徐邳河工成。赏工部尚书朱衡及河道侍郎万恭等银币。

时正河安流，运道大通，衡上言："徐、邳为粮运正道，既多方以筑之，则宜多方以守之。请用夫每里十人以防，三里一铺，四铺一老人巡视。伏秋水发时，五月十五日上堤，九月十五日下堤。愿携家居住者听。"诏如议。

至是衡被召，将还，又上疏言："治河不过浚浅、筑堤二策。浚浅之法，或爬、或捞，或逼水而冲，或引水而避，此可人力胜者。然茶城与淮水会，则在清河。茶城、清河无水不浅，盖二水互为胜负，黄河水胜则壅沙而淤；及其消也，淮河水胜则冲沙而通；水力盖居七八，非专用人力也。筑堤则有截水、缕水之异，截水可施于闸河，不可施于黄河。盖黄河湍悍，挟川潦之势，何坚不瑕，安可以一堤当之？缕水则两岸筑堤，不使旁溃，始得遂其入海就下之性，盖以顺为治，非以人力胜水性，故至今百五六十年，为永赖焉。清河之浅，应视茶城，遇黄河涨落时，辄挑河潢导淮水冲刷，虽遇涨而塞，必遇落而通，无足虑也。惟清江浦水势最弱，出口处所，适与黄河相值，宜于黄水盛发时，严闭各闸，毋使沙淤，若海口则宜加疏浚，毋使积塞。至筑黄河两岸堤，第当缕水，不得以拦截为名。"疏上，报闻而已。

十二月，辛酉，振榆林、延绥饥。

甲戌，以大行未期，罢明年元夕灯火及宫中宴。

是月，张居正进《帝鉴图说》，大要言："前史所载兴亡治乱之迹，如出一辙。大抵皆以敬天法祖，听言纳谏，节用爱人，亲贤臣，远小人，忧勤惕厉，无不治者，反之则乱。"因属讲官马自强稽古尧、舜以来有天下之君，撮其善可为法者八十一事，恶可

为戒者三十六事。善用九，恶用六，阴阳之数也。每一事前绘为一图，因取唐太宗"以古为鉴"之意名之。

疏入，上嘉纳之，图册留览，仍命宣付史馆，以昭君臣交修之盛事。【考异】居正上《帝鉴图说》，诸书或系之隆庆六年十二月，或系之万历元年正月。《三编》亦系之明年正月下，盖连举将才类记之。其《质实》言《帝鉴图说》乃隆庆六年十二月居正等所进，盖据《实录》也，今从之。

明通鉴卷六十六

纪六十六 起昭阳作噩，尽强圉赤奋若，凡五年。

神宗范天合道哲肃敦简光文章武安仁止孝显皇帝

万历元年

春，正月，壬午朔，以大丧，免朝贺。

庚子，起妖人王大臣之狱。

大臣者，浙中佣奴，以浮荡入都，伪为内侍服，与宫中小竖交昵，窃其牌帽巾服入乾清宫，为守者所执。诏下东厂究问。

冯保欲缘此以陷故辅高拱，令家人辛儒饮食之，纳刃其袖中，俾言"拱怨望，与太监陈洪谋大逆"。遂发缇骑驰械高氏奴，围拱里第。张居正亦请诘主使。举朝汹汹，谓且逮拱。吏部尚书杨博、左都御史葛守礼诣居正力解，居正愤曰："二公意我甘心高公邪？"奋入内，取厂中揭帖投博曰："是何与我！"揭帖有居正窜改四字，曰"历历有据"，守礼识居正手迹，笑纳诸袖。居正觉，曰："彼法理不谙，我为易数字耳。"守礼曰："回天非相公不能。"居正奏缓其狱。博阴嘱锦衣休大臣吐实，又以拱仆杂稠人中令大臣识别，茫然莫辨也。

会上命守礼偕锦衣都督朱希孝会决加刑，大臣疾呼曰："许我富贵，乃搒掠我邪？且我何处识高阁老？冯家仆教我。"希孝不敢鞫而罢。保惧，以生漆酒瘖大臣，移送法司，坐斩，拱获免。由

是举朝多恶保，而不肖者多因之以进。

时有御史上疏言："深远之虑，当谨于微。九重深邃，而王大臣历门抵宫，寂无检察，此岂细故？其内宦及守卫员役，应从究治。"报可。【考异】《明史·本纪》不具，《三编》据《实录》增入之。《明史稿》书于正月庚子。按《从信录》据原奏称"正月十九日早"，是月壬午朔，庚子正十九日也。又按原修《三编》入之二月，重修据《实录》改入正月，与《明史稿》合。

二月，癸丑，御经筵，从张居正等请也。

一日，讲毕，上问："建文果出亡否？"居正曰："国史不载，但故老相传，披缁云游，题诗于田州，有'流落江湖四十秋'句。"上太息，命录诗进，居正曰："此亡国事，不足观也，请录皇陵碑及高祖御制集以上，见创业之艰，圣谟之盛"云。【考异】问建文出亡事，诸书皆系之二年。《三编》据《实录》入之是年二月御经筵目中，今从之。

《三编·发明》曰：革除之事，在成祖本属逆施，后嗣自应更定。神宗闻"流落江湖"之句，为之太息，命录诗以进，慨然有动于中。居正或即可因此为之表白幽潜，续封加谥，礼亦宜之，且与恤录建文时死节诸臣之举正相承接。乃仅以泛常规勉之词，申保治思艰之大旨，而姑置建文逸事于不答。虽有王祖嫡等请复年号之虚文，而一杯麦饭，莫由下等齐民，致使终明之世，庙谥缺如，岂不大可惜哉！王祖嫡请复建文年号事，在万历十六年。

甲戌，广西府江叛猺平。

初，府江两岸，延袤千余里，诸猺獞窟穴江上，互为党援；旧与府江酋长杨公满等掠荔浦、平乐，执永安知州杨惟执，杀指挥胡翰、千户周濂、土舍岑文及兵民无算。而迁江、来宾诸獞据右江，东掠三水、清远诸县，遂入南宁、平南、武宣、来宾等处，杀来宾土吏黄胜及其子四人，又杀明经、诸生王朝经、周

松、李茂、姜集等。

隆庆六年，巡抚郭应聘，总督殷正茂，奏请敕总兵官李锡督军进剿，调集诸土兵数万，攻破古西岩口笋山及两峰、黄洞等寨，斩获贼渠。余党窜入仙回、古带诸山，搜捕殆尽，于是迁江、来宾獞贼悉诣军前乞降。至是捷闻，赐敕奖赉。

三月，丙申，诏举将才。

时张居正进讲《帝鉴图说》，至汉文帝劳军细柳事，因奏曰："古人言天下虽安，忘战必危。今承平日久，武备废弛，文吏箝制弁员，不啻奴隶。夫平日既不能养其精锐之气，临敌何以责其折冲之勇？嗣后将帅忠勇可任者，宜假以事权，俾得展布，庶几临敌号令严整，士卒用命。"于是乃诏内外官各举其人以备任使。

夏，四月，乙丑，潮、惠贼平。

初，殷正茂总督广东，檄守巡官画地分守，而徙濒海谪戍之民于云南、川、湖，绝倭乡导，乃令总兵官张元勋等先后杀倭千余，遂以次平山贼之乘乱者。

会元勋方率诸将雕剿立功，平肇庆、恩平十三村之贼，惠、潮诸贼颇惧，先后阳乞降。正茂知其诈，征兵四万，令参将李诚立、沈思学、王诏、游击王瑞等分将之，元勋居中节制，数道并进。贼连败，追至南岭，击破李坑，生得贼首卓子望等。曾仕龙据乌禽嶂，阻山而守，元勋佯饮酒高会，出其不意，袭禽之，先后获大贼首六十一人，次贼首六百余人，破大小砦七百余所，禽斩一万二千有奇。

至是捷闻，上为告郊庙。进正茂兵部尚书，元勋都督同知，世荫百户。元勋复讨斩余贼千三百有奇，抚定降者，于是巨寇皆靖。【考异】据《明史·张元勋传》，连破诸贼，皆在隆庆六年。本年正月间，大破曾仕龙等，遂平之，故诸书皆系之二月。《本纪》系之四月者，据报捷之月日也，今据传中平贼之本末书之。

庚午，旱。谕百官修省，释重囚。

是月，平柳州怀远叛猺。

怀远为柳州属邑。在右江上游，旁近靖绥、黎平，诸猺窃据久。隆庆时，大征古田，诸猺惧而听命。知县马希武之官，缮城堑，程役过严，诸猺遂杀希武及经历等五人，复反。总督殷正茂奏请遣总兵官李锡、参将王世科统兵进讨。

是年正月，锡平府江叛猺还，次长安镇。会连雨雪，乃退师，益征浙东鸟铳手、湖广永顺钩刀手及狼兵数万人，令世科及参将钱凤翔、都指挥杨照、戚继美、故参将亦孔昭、鲁国贤六道并进，击太平、河里诸村，大破之。连破数寨，斩馘三千五百有奇。而是时永福、永宁、柳城并以贼告，洛容獞又杀典史叛。锡分遣诸将进兵，己率舟师屯理定江，节制诸军，甫二旬，四道并捷，斩首四千五百有奇，洛容贼首陶浪金等俱伏诛。

捷闻，锡以功进秩二等。巡按御史唐谏言“锡一年内破贼二百一十四巢，获首功一万二千余级，宜久其任”，报可。

五月，甲申，诏外内官慎刑狱。

六月，壬申，淮安水灾，诏发仓米六万石振之。

秋，七月，河决徐州之房村。茶城河复淤。

八月，癸丑，罢海运。

时海运至即墨，飓风大作，覆七舟，给事中贾三近、御史鲍希颜及山东巡抚傅希挚俱言不便，遂罢之。

九月，癸未，湖广承天、荆州二府水灾异常，山东济南府旱荒，各蠲折振济有差。

丙戌，四川都掌蛮平。

初，成化间，都掌蛮乱，尚书程信、襄城伯李瑾讨平之。正德中复乱，马昊讨平之。至隆庆时，其酋阿大、阿二、方三等据九丝山，僭称王，剽远近。其山修广而四隅峭仄，东北则鸡冠岭，都都寨、凌霄峰，鼎峙相连，峻壁皆数千仞。有阿苟者，居

凌霄城。【考异】《明史》作"凌霄峰"。《三编》据《实录》改"峰"为"城"，盖是时其酋筑城据之也。为贼耳目，威仪出入如王者。

时总兵官刘显移镇其地，方被劾罢，巡抚曾省吾奏留之，属以军事，又起故将郭成、安大朝为之佐，调诸土兵合官军凡十四万人往讨。至是官军集叙州，诱执阿苟，攻拔凌霄，进逼都都寨。三酋遣其党阿墨固守，官军顿匝月，凿滩以通漕饷，击斩阿墨，拔其寨。阿大自守鸡冠寨，显令人诱以官，而分兵为五哨，尽逼九丝城下，乘无备，夜半，腰絙上，斩关人，迟明，诸将毕至。阿二、方三走保牡猪寨。郭成破鸡冠，获阿大；诸军攻牡猪，禽方三；阿二走，追获于贵州大盘山。凡克寨六十余，获贼魁三十六，俘斩四千六百级，拓地四百余里，得诸葛铜鼓九十三。

录功，进显都督同知。已而剿余孽，复俘斩千五百有奇。显复击西川番，斩其首恶，抚余众而还。西陲以宁。《三编·质实》："九丝山在叙州府兴文县东南，山箐峻深，周围三十余里。上有九冈四水，极广，可以播种。下惟一径鸟道可通。自宋、元以来，常为都掌蛮依阻之地，至是据为巢穴。贼既平，遂改九丝城为平蛮城，置官兵戍守。"

癸卯，停刑。

是月，吏部尚书杨博以疾作，三疏乞休，乃听致仕归。

博临事安闲，有识量，出入中外四十余年，始终以兵事著。

初，高拱柄国，欲中徐阶危祸，博造拱，力为解，事获已。其后张居正逐拱，将周内其罪，博毅然争之。及兴王大臣狱，博与葛守礼诣居正，力为解；寻于会讯时，阴画计使校尉怵大臣改供，事乃白，人以是称博长者。归逾年卒，赠太傅，谥襄毅。

以南京右都御史张瀚为吏部尚书。

召总督宣大王崇古人为戎政、兵部尚书。

兵部侍郎方逢时，前以忧归，至是张居正荐逢时起故官，总督宣大、山西军务。

始，逢时与崇古共定贡市议，及代崇古，仍申明约信。两人首尾共济，边境遂安。

冬，十月，成国公朱希忠卒。

希忠人直西苑，历掌后右府都督，提督团营五军营，加太师，代郊天者三十九。

锦衣都督希孝，其弟也，方贵用事，奏请援前例赠王爵，郎中陈有年、给事中陈吾德执争。而冯保竟传中旨，追赠定襄王，张居正不敢争也。越十年，始以余懋学言夺王爵。【考异】《功臣表》，希忠以九月卒，十月封定襄王。今据其追封月分连记之。

十一月，庚辰，立章奏考成法。

初，诸司章奏，部、院覆行，抚、按勘者，常稽不报。至是张居正言："近年来章奏繁多，各衙门题覆无虚日，然敷奏虽勤而实效盖鲜。请申成宪，先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定程限，立文簿，月终注销。抚、按稽迟者，部举之；部、院容隐欺蔽者，六科举之；六科容隐欺蔽者，阁臣举之。月有考，岁有稽，则名必中实，事可责成。"从之。自是政体为肃。

己亥，慈宁宫后室火。

给事中陈吾德言事，张居正不悦，出为饶州知府。以建昌王失印事，为居正客操江都御史王篆，劾其部下失盗，遂谪马邑典史。御史又劾其莅饶用库金市学田，遂除名。

十二月，己未，以辽东、广宁、锦州、义州、海州诸处旱灾，米价翔踊，诏发太仓银二万两振济军士。

是月，朵颜察克图犯塞。旧作长秃。

自诺达通款，西鄙烽火寂然，独土默特徙居察罕，旧作插汉。控弦十余万，常为蓟门忧，泰宁、朵颜诸部皆与交通，时叛时服。

是年春，朵颜部长董呼哩旧作董狐狸。及兄子长安旧作长昂。入犯喜峰口，总兵官戚继光击败之。董呼哩乃款关请贡。至是呼

哩之弟察克图复入寇，继光禽之，于是呼哩、长安率部长亲族三百人叩关请罪，呼哩素服叩头，乞赦察克图。

继光遣将受降，皆罗拜，献还所掠边人，攒刀设誓，乃释察克图，许通贡如故。

继光在镇，边备修饬，蓟门守甚固，敌无由入，尽转而之辽，故李成梁独擅战功。

礼部尚书陆树声致仕。

树声掌礼部，岁终辄汇奏天下灾异，请上"循旧章，省奏牍，慎赏赉，防壅蔽，纳谠言，崇俭德，揽魁柄，别忠邪"，诏皆嘉纳。而中官不乐树声，屡宣诣会极门受旨，且频趣之，比趋至，则曹司常事耳。树声知其意，连疏乞休。居正语其弟树德曰："朝廷行相平泉矣。"平泉者，树声别号也。树声闻之曰："一史官去国二十年，岂复希揆席耶！且虚拘何益?"至是请愈力，乃命乘传归。辞朝，陈时政十事，语多切中，报闻而已。居正就邸舍与别，问谁可代者，举万士和、林燫。比出国门，士大夫倾城追送，皆谢不见。

树声端介恬雅，儁然物表，难进易退。通籍六十余年，居官未及一纪。与徐阶同里，高拱则同年生，两人相继柄国，皆辞疾不出，为居正所推，卒不附也。已，给廪隶如制。

居正用树声言，以南京礼部侍郎万士和代之。

树声归，卒不出，年九十七卒。赠太子太保，谥文定。

是冬，兵部侍郎汪道昆阅边。总兵官李成梁请筑宽佃等六堡，道昆与巡抚张学颜勘议上，从之。

初，辽阳镇东二百余里，旧有孤山堡，巡按御史张铎，增置险山五堡，然与边镇声援不接。都御史王之诰，奏设险山参将，辖六堡、一十二城，分守叆阳，又以其地不毛，欲移置宽甸，以时绌不果。至是成梁议移孤山、险山堡于宽甸、长甸等处，以据膏腴，扼要害，而边人苦远役，出怨言。工甫兴，建州都督王杲

以索降人不得犯边塞，杀游击裴承祖。巡按御史亟请罢役，学颜不可，曰："如此则示弱也。"即日巡塞上，抚定王台、兀堂诸部。【考异】沈氏《从信录》，言"东夷自抚顺、开原而北，属海西者，王台制之；自清河以南，抵鸭绿江，属建州者，兀堂制之。"证之《明史·张学颜传》，言"抚顺以北，清河以南"，即指二部也。惟本传但书"王兀堂"，今据增。俱听于所在贸易，而诸部利通市，遂不敢争。【考异】筑宽佃事，见《明史·张学颜传》。诸书或系之十月，或系之十二月，今书于是年之冬。其王杲人寇，据传在是年秋，正筑堡前后事。

二年

春，正月，甲午，诏吏部都察院引天下朝觐官之廉能者，赴皇极门召见，从辅臣张居正之请也。

居正言："太祖时，每遇外官来京奏事，常召见赐食，访民间疾苦。虽佐贰杂职，有廉能爱民者，亦特差行人赍敕奖谕，或封内帑金币以赉之。迨宣、顺、成、弘间，亦间举宴赉之典。兹当考察之初，宜敕礼部仿旧典，具仪注以上。"于是引见浙江左布政谢鹏举等二十员，面加奖励，并赐银币酒馔。

二月，甲寅，振四川被寇诸县，从巡抚曾省吾之请也。

省吾言："高、长、筠、珙诸县，被都掌蛮荼毒最深，请蠲免税粮，仍动支军前支剩米四万石振济。"从之。

癸亥，福建长汀县夜地震，至三更，地裂成坑，凡陷没民居四十余间。

三月，癸巳，赐孙继皋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广东总兵官张元勋讨潮州余贼，平之。

先是潮贼林道乾之党诸良宝，既抚复叛，袭杀官军，掠六百人入海。再犯阳江，败走，乃据潮故巢，居高山巅不出战。官军营淤泥中，副将李诚立挑战，坠马伤足，死者二百人。贼出掠而败，走巢固守，元勋积草土与贼垒平。用火攻之，斩首千一百余

级。捷闻，进世荫一级。

遗孽魏朝义等四巢亦降。寻与闽将胡宗仁共平良宝党林凤，于是惠、潮遂无贼。【考异】事见《明史》元勋本传。传特书云"时万历二年三月也。"《通纪》亦系之三月，且记平林凤事，今据传本末书之。

夏，四月，丙寅，诏内外官行久任法，从给事中张楚城议也。

楚城言："知县必历俸六年乃升取知府，知州必历俸六年乃升迁。间有才不宜于官，官不宜于地者，听抚、按官量行更易。其藩、臬二司参政、参议等官升迁，约以三年；在内科、道、部曹升司、寺，约以六年。"下吏部议，张居正善而行之。由是藩、臬、守令皆得自展。

五月，辛丑，奉穆宗神主祔庙。

时礼臣议当祧庙室，礼科给事中陆树德言："宣宗于穆宗仅五世，请仍祔睿宗于世庙而宣宗勿祧"。掌詹事府于慎行言："仁宗以下，必实历六世，而后三昭三穆始备。孝宗与睿宗兄弟，武宗与世宗兄弟，昭穆同，不当各为一世。世宗升祔，距仁宗止六世，不当祧仁宗。穆宗升祔，当祧仁宗，不当祧宣宗。"引晋、唐、宋故事为据，其言辨而核。

并下礼部，部臣议："宣宗世次尚近，祧之未安。考古者以一世为一庙，非以一君为一世。故晋之庙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庙十一室而九世，宋至光宗升祔，增为九世十二室，以太祖、太宗同为一世，徽、哲同一世，高、钦同一世也。今自宣宗至穆宗凡六世，上合二祖仅八世。准之宋制，可以无祧，但于寝殿左右各增一室，则尊祖敬宗并行不悖矣。"诏"如旧敕行"，遂祧宣宗。

是月，工部尚书朱衡罢。

衡性强直自遂，不为张居正所喜。至是给事中林景旸劾其刚愎，衡再疏乞休。诏加太子少保，驰传归。

六月，以户部侍郎郭朝宾为工部尚书。

秋，七月，淫雨，昭陵地陷。【考异】《明史·本纪》及《五行志》皆不载。《三编》据《实录》增，《明史稿》同，今从之。

八月，己巳，振山西灾。

时应州、朔州、山阴、马邑、大同等县，及安东、中屯、山阴、阳和、高山等卫各以灾报，诏蠲振有差。

庚午，振淮、扬、徐水灾。

是秋，河海并溢。两淮所辖吕四等场，《三编·质实》吕四场在高邮州东百二十里，俗传以吕仙四至此，故名。大旱之后，恶风暴雨，江海骤涨，人畜淹没，庐舍倾圮，廪盐漂荡，流离饥馑。徐州、扬州等处积雨，海啸河溢。各蠲振有差。

上年河之决房村也，河臣请筑堤自洼子头至秦沟口。给事中郑岳言："运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余里，自嘉靖四十四年河水大发，淮口出水之际，海沙渐淤，今且高与山等。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水愈淤，于是邳州浅，房村决，吕、梁二洪平，茶城倒流，皆坐此也。今不治海口之沙，乃自筑徐、沛间堤岸，桃、宿而下，听其所之，民之为鱼未有已时也。"因献宋李公义、王令图浚川爬法。诏河臣勘奏，从其言。未几，淮、河并溢。【考异】《明史·河渠志》郑岳上书在河决房村之明年，即是年也。今类书于是秋振淮、徐下。

冬，十月，甲寅，决囚。

初，嘉靖末，崇奉玄修，又好祥瑞，遇事辄停刑。上即位，停者再矣，至是审录重囚至四百余人。张居正言："纵释有罪，无以惩恶，请如祖宗旧制，每岁一决囚。"从之。

丁卯，上视朝，阅铨选。

是月，建州王杲复大举入寇，辽东巡抚张学颜，总兵官李成梁，檄副将杨腾、游击王维屏分屯要害，而令参将曹簠挑战。诸军四面起，寇败，大奔，悉聚杲寨。寨地高，杲深沟坚垒以自固，成梁用火器攻之，破数栅，矢石雨下。把总于志文、秦得倚

先登，诸将继之，杲走高台，射杀志文。会大风起，纵火焚之，先后斩馘千一百余级，毁其营垒而还。杲大创，不能军，走匿阿哈纳寨。篮勒精骑往，杲走南关，都督王台执以献，斩之。

捷闻，进成梁左都督，予世荫。张居正第学颜功在总督杨兆上，晋兵部侍郎。【考异】王杲之诛，事见《明史·张学颜传》，书是年之冬。李成梁传书于十月，今从之。

十二月，壬子，内阁张居正及吏部尚书张瀚等奏上御屏，绘天下疆域，旁列公侯而下、郡守以上文武群臣姓名。诏设于文华殿后，以便省览。

闰月，庚寅，罢明年元夕灯火。

是岁，倭犯浙东宁、绍、台、温四郡。其冬，又陷广东铜鼓卫、双鱼所，总兵官张元勋大破之儒峒，俘斩八百余级。元勋时以平山盗功进署都督同知，至是进秩为真。【考异】是年倭犯浙东、广东，见《明史·日本传》。其陷铜鼓、双鱼，据《元勋传》在是年之冬，今参书之。

三年

春，正月，丁未，享太庙。【考异】此帝亲享太庙之始，故《明史稿》书"躬享"云云。时帝年十三岁，以亲享之始，史特书之。

是月，辽东六堡成。徙孤山堡于章齐哈剌甸，旧作张其哈。险山堡于宽甸，沿江、新安等四堡于长甸、长岭诸处，仍以孤山、险山二参将戍之。【考异】据《明史》，筑六堡在元年之冬，《三编》盖据《实录》堡成移徙之年月也，今分书之。宽甸、长甸，诸书皆作"奠"《明史》作"佃"，《三编》作"甸"是也，今从之。凡斥地七八百里。于是抚顺以北，清河以南，皆遵约束。

二月，戊寅，祀大社、大稷。【考异】此亦躬祀之始。《明史·本纪》书于隆庆六年八月，以践阼书也。是年二月，则以躬祀特书，皆史例也，今从之。

辛巳，谕吏部："南京职务清简，官不必备。先朝有一人兼掌六部者，自后南京员缺，非紧要者不必一一推补。"

《三编·发明》曰：周书称"官不必备"者，盖以三公论道，非其人莫能属，非谓百司庶职，皆可虚设名位而不必备其官也。明之南京诸职事，固为简约。然既有部司之设，即不可一日无官，使果职无所掌，官多冗滥，糜禄致有虚縻，则当量裁原额，缺有其人，俾足经理庶司斯可矣。今概云"不必一一推补"，则既设其官，复虚其缺，是将悬好爵以炫听闻矣，岂核实官吏之道耶！神宗初政已苟且如是，宜其末年内外官吏、或悬缺经时，或人兼数职，朝常阙略，政务废弛，识者谓此诏实有以启之耳。

丙申，始设起居注。

先是，翰林院编修张位言："前代皆有起居注，而本朝独无。臣备员纂修，窃见先朝政事，自非出于诏令，形诸章疏，悉湮没无考。鸿猷茂烈，郁而未章，徒使野史流传，以伪乱真。今史官充位，无以自效。宜日派数人入直，凡诏旨、起居、朝端、政务，皆据见闻书之，为他年实录之助。"

于是阁臣张居正议曰："国初设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纪录言动，实古者左史记事、右史记言之制。迨后定官制，乃设翰林院修撰、编修、检讨等官，盖以记载事重，故设官加详，原非有所罢废。但自职名更定之后，遂失朝夕记注之规，以致累朝以来，史文阙略。

迩者纂修《实录》，臣等祗事总裁，凡所编辑，不过总集诸司章奏，稍加删润，檃括成编。至于仗前柱下之语，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见闻，无凭增入；与夫稗官野史之书，海内所流传者，欲事采录，又恐失真；是以嘉谟嘉猷，实多所未备。凡此皆由史臣之职废而不讲之所致也。

今宜申明史职以复旧制，令日讲官日轮一员，专记注起居，

兼录圣谕、诏敕、册文等项及内阁题稿。其朝廷政事见于诸司章奏者，俱选年深学优之史官六员，专管纂修。事分六曹，以吏、户、礼、兵、刑、工为次，每人专纂一曹，俱在朝供职，不得别有差遣。凡遇常朝，御皇极门，即轮记事官侍班，居文武第一班之后，近上便于视听，即古螭头载笔之意。"从之。

三月，刑部尚书王之诰乞假送母归。

时张居正专政，之诰与有连，每规切之。既归，逾时不至，被劾。会之诰亦奏请终养，遂报许。

是春，土默特犯长勇堡，总兵官李成梁击却之。

夏，四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既。

壬申，上感日食之变，于宫中制牙牌子，书十二事于其上，曰："谨天戒，任贤能，亲贤臣，远嬖佞，明赏罚，谨出入，慎起居，节饮食，收放心，存敬畏，纳忠言，节财用"，所至悬之座右以自警。张居正因言："此数事者，虽因天变自警，其实修身治天下之道毕具于此，终身行之可也。"因逐句发明其义。且曰："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自今上所行与所书有未合者，许令左右得执牌以谏。"上嘉纳之。

《三编·发明》曰：感日食之变，制牙牌书十二事以自警。神宗是时年甫十三耳，所书皆帝王修身为政当法当戒之事，其于古人书屏铭座，义岂有殊！即居正因事纳牖，且许令左右执牌以谏，未始非将顺之道。及考其初年委任居正，中晚以后，庶务日以隳废，堂廉日以睽隔，党援门户之习，嚣然不靖，明代纲纪之弛，未有过于神宗朝者。则是与牌书条件一一背驰，几若反其道而用之，将前之手书悬置座右者，徒为粉饰务名之举矣。又安知镂牌一事，非居正当日条列以进，俾博虚誉而美观听，固宜其不克终也欤！

五月，戊戌朔，襄阳、郧阳及南阳府属同日地震。己亥，信阳又震。

庚子，淮、扬大水。

先是元年、二年间，徐州、淮、扬等处数被水灾，抚、按官俱以蠲振。请户部议"令抚、按官选委贤能官，从公踏勘，分别轻重，以凭酌处。"又言："淮、扬等处蠲振所费钱粮，总计应征并发去者，无虑五六十万。国家经制，各有正项，非专一方，虽缓急之势当知，而无已之求难继。且救荒无奇策，求其策之善者，全赖有司先之以廉静不扰，次之以就地设法，故有富弼则青州不为灾，有苏轼则杭州不能困。若无先事之备而徒仰给于内帑，不惟缓不及事，以天下之大，尽内帑亦不足给矣。"乃下诏黜有司贪酷及老疾者。

是月，张居正请敕吏部："凡所在督学使者，非方正博闻之士，勿遣。督学所至，务兴起教化，毋得日坐都城中，虚谈沽誉，计日待转，使人得干以私。宜以时遍历郡邑，兴廉举孝，察学官、博士、弟子之贤否而进黜之。务在敦本尚实，毋得群聚徒党，虚论横议。其有讥时好讦，市语道谤，敢行称乱者，令有司论如法。"报可。

张居正又论边事，略曰："昨辽东巡抚张学颜等报称，'北寇二十余万谋犯辽东，前哨已到大宁'，请兵请粮，急于星火，至于上廑圣虑，而谕臣等'虏寇猖獗，深以为忧'。比时臣等已即面奏，暑月非虏骑狂逞之时，料无大事，请宽圣怀。

今据蓟镇总兵官戚继光揭称，'诸酋久已解散，时下正议掣兵'。及臣等使人于宣府密探西寇巴图即把都。动静，则本酋一向在巢住牧，未尝东行。辽东所报，皆属夷诳赏之言，绝无影响。数日以来，更不闻消息矣。

臣等因此反切忧虑。夫兵家之要，必知彼己，审虚实，而后可以待敌，可以取胜。今无端听一讹传之言，遽尔仓皇失措，至上动九重之忧，下骇四方之听；则是彼已虚实，茫然不知，徒借听于传闻耳，其与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者何异？似此举措，岂能应

敌！且近日寇情狡诈，万一彼常以虚声恐我，使我惊惶疲于奔命，久之懈弛不备，然后猝然而至，措手不及；是在彼反得先声后实、多方以误之之策，而在我顾犯不知彼己、百战百败之道，他日边臣失事，必由于此。故臣等不以寇之不来为喜，而深以边臣之不知寇情为虑也。

兵部以居中调度为职，尤贵审察机宜，沉谋果断，乃能折冲樽俎，坐而制胜。今一闻奏报，遂尔张皇，事已之后，又寂无一语。徒使君父日焦劳于上以忧四方，而该部以题覆公牍，谓足以了本兵之事耳。臣等谓宜特谕该部，诘以敌情虚实之由，使之知警。且秋防在迩，蓟、辽之间，近日既为虚声所动，征调疲困，恐因而懈怠，或至疏虞，尤不可不一儆戒之也。"

六月，戊辰，浙江杭州、嘉兴、宁波、绍兴四府，海潮沸溢，涌高数丈，人畜淹没，大小战船击坏漂散者无算。是夏，苏、松、常、镇亦大水。

戊寅，诏抚、按官"凡有司贤否，一体荐劾，毋得偏重甲科。"

己卯，雷击建极殿鸱吻。壬辰，雷击端门鸱尾。

是夏，黜南京户科给事中余懋学为民。

初，翰林院有白燕一双，献于内阁，阁中时有白莲早开，张居正因作颂以献。懋学以"时方忧旱，上诏百官修禳，而居正顾献颂，非大臣谊"，抗疏论之，居正不悦。至是懋学以居正务为综核，请行宽大之政，上疏陈五事。居正以为风己，遂论罢。

方居正之献颂也，上褒纳之。已，冯保传中旨，谓"主上冲年，不可以异物启玩好"，居正以是尤衔于懋学云。【考异】白燕、白莲，诸书皆系于二年之五月。《明史·余懋学传》言"万历初"，则非本年事也。至懋学坐忤旨斥为民，乃在傅应祯因地震言事之前，今汇记于是年之夏，为下文傅应祯、刘台二疏张本。

谪御史傅应祯戍边。

初，南京有小奄，醉辱给事中，南御史、给事中交章论奏，未报，户科给事中赵参鲁请并治守备中官申信等。时张居正方结冯保，遂谪参鲁高安典史；已，又以言事黜余懋学。

应祯，居正门生也。因感愤，疏陈"重君德、苏民困、开言路"三事。略曰："迩者雷震端门兽吻，京师及四方地震叠告，曾未闻发诏修省，岂真以天变不足畏耶？真定抽分中使，本非旧典，正统间尝暂行之。先帝纳李芳言，已诏罢遣，而陛下顾欲踵行失德之事，岂真以祖宗不足法耶？给事中朱东光奏陈保治，初非折槛解衣者比，乃竟留中不报，岂真以人言不足恤耶？此三不足者，王安石以之误宋，不可不深戒也。

陛下登极初，自隆庆改元以前逋租，悉赐蠲除，四年以前，免三征七，恩至渥也。乃上轸恤已至，而下延玩自如，曾未有担负相属者，何哉？小民一岁之入，仅足给一岁，无遗力以偿负也。近乃定输不及额者，按、抚听纠，郡、县听调；诸臣畏谴，督趣倍严，致流离接踵，怨咨愁叹，上彻于天。是岂太平之象，陛下所乐闻者哉？请下明诏，自非官吏干没，并旷然除之，民困既苏，则灾沴自弭。

陛下登极初，召用直臣石星、李己，臣工无不庆幸。近则赵参鲁纠中涓而谪为典史，余懋学陈时政而锢之终身；他如胡执礼、裴应章、侯于赵、赵焕等，封事累上，一切置之，如初政何！臣请擢参鲁京职。还懋学故官，为人臣进言者劝。"

疏奏，居正以疏中"王安石"语侵己，大怒，调旨切责。以其词及懋学，执下诏狱，穷治党与，应祯濒死无所承。乃谪戍定海。给事中严用和、御史刘天衢等疏救，不听。方应祯下狱，给事中徐贞明偕御史李祯、乔岩入视之。锦衣帅余荫以闻，三人皆坐谪。

而应祯在戍越八年，用御史孙继先言，始召复官。【考异】应祯上书，《明史》本传系之万历三年，以时事考之，当在余懋学坐斥之后，

明年正月刘台劾居正之前，其首言地震及雷震端门兽吻，皆是年五六月间事也，今统系之是年之夏。○《明史·应祯传》，言"谪戍后十一月召还"，误也。《通纪》言"应祯至戍所八年始召还"。证之《明名臣言行录》，应祯召还在万历癸未，正八年也。癸未系万历十一年，传中"月"字盖"年"字之误，今刊改。

左都御史葛守礼，以老乞致仕，诏加太子少保，驰驿归。

初，守礼议王金狱与拱合，然不附拱；后张居正欲以王大臣事构杀拱，守礼力为解，乃免。自徐阶及拱、居正更用事，交相轧，守礼周旋其间，正色独立，人以为难。

守礼归，越三年卒。赠太子太保，谥端肃。

以户部侍郎陈瓒为左都御史。【考异】万历间有两陈瓒。《明史》附魏时亮传者为常熟人，此据弇州年表为直隶献县人。

秋，八月，丙子，以礼部侍郎张四维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张居正当国，四维岁时馈问不绝。至是居正请增置阁臣，遂荐之。

故事，入内阁者曰"同某人等办事"，及四维奉诏，则曰"随元辅等入阁办事"，盖上三字上亲改也。于是四维恂恂若属吏，不敢以同僚自处，随居正后拜赐受官而已。

丁丑，河决高邮、砀山。

时南畿大水，河决砀山而北，淮决高家堰而东，高邮湖亦决清水潭口，淮城几没。徐、邳山阳南北，漂荡千里，河道淤浅，阻漕者数年。

初，弘治间，漕臣白昂以运舟经甓社湖，触岸辄坏，乃开康济河于高邮堤东以避其险。至是湖决，漕臣吴桂芳改挑康济越河，修复老堤。河成，名曰宏济，遂为永利。【考异】《三编·质实》"高邮湖在高邮州西北，天长以东之水，俱汇此达于运河。清水潭口在高邮州北三十里。老堤，洪武九年所筑湖堤，即西堤也。其康济河即故东

堤，孝宗时，白昂于堤东越民田三里凿康济河，通驹避湖，谓之东堤，其捍隔民田者，为中堤。至是修复老堤，改挑越河，于是废东堤而筑中堤云。"

戊子，振淮、扬、凤、徐水灾，并蠲被水田租。

九月，戊午，京师地震。

是月，礼部尚书万士和罢。

士和主礼部，张居正欲越例赠朱希忠王爵，冯保为方士求官，士和俱力持不可。已，给事中余懋学以言事得罪，士和言"直臣不当斥"，由是积忤居正。给事中朱南雍承风劾之，士和遂谢病归。至居正没，起南京礼部尚书，引年不赴。卒，谥文恭。

士和既去，以吏部侍郎马自强代之。

改戎政尚书王崇古为刑部尚书，以王之诰乞养也。寻加崇古柱国。

冬，十月，丁卯，京师地再震，敕群臣修省。【考异】《明史·本纪》两震月日及《五行志》并同。《三编》统系之十月，目云"京师九月地震，十月再震"，与《明史》同。惟《史稿》作"十月戊午京师地震，十一月丁卯再震"，误也。戊午干支确在九月，丁卯干支，确在十月。《史稿》干支不误而月分误，今据《明史》、《三编》。

戊辰，停刑。

十一月，乙巳，祀天于南郊。

十二月，辛未，罢明年元夕灯火。

是冬，泰宁部长绰哈、旧作炒花。大会哈斯坦、旧作黑石炭。鸿台吉、旧"鸿"作"黄"。布延台珠尔、旧作卜言台周。诺木图、旧作暖兔。恭图。旧作拱免。等，皆土默特之从父及子弟行也。率二万余骑从平虏堡南掠，总兵官李成梁遣副将曹簠驰击。寇遂转掠沈阳，见城外列营，乃据西北高墩。成梁邀战，发火器击之，敌大溃，弃辎重走，追至河沟，乘胜渡河，击斩以千计。捷闻，成梁以功加太子太保。【考异】绰哈之役，《明史》三卫传不载，今据《李成

檠传》在是年之冬。证之《三编》六年目中，绰哈及明年入寇之博斯呼，皆泰宁部长也。三卫以檠通罕之怨，频年纠北寇犯边。其鸿台吉又一人，乃土蛮从子，非谙达子。今据传参《三编》书之。

四年

春，正月，丁巳，逮辽东巡按御史刘台下狱。

张居正当国，恶诸御史巡按在外每陵巡抚，欲痛抑之，事小不合，诘责随下，又饬院长严加考察，以故言路多不平。会台奏辽东之捷，居正以巡按不得报军功，切责其违制妄奏，引故事绳督之。台遂抗章劾"居正专擅威福，如逐故辅高拱，私赠成国公朱希忠王爵，引用张瀚、张四维为党，斥逐言官余懋学、傅应祯等"，并及其固宠黩货诸不法状。

疏上，居正怒甚，奏："台为臣所取士，二百年来，无门生劾师长者，计惟一去谢之。"因辞政；入见上，言："言者谓臣擅威福，而臣所行正威福也。将巽顺以悦下耶？则误国；将竭忠以事上耶？则无以逃专擅之讥。"因伏地泣不能起。上为下御座，以手掖居正曰："先生起，吾行逮台竟其事。"遂遣司礼太监孙隆赍手敕慰谕居正，使起视事。

寻捕台至京师，下诏狱，命廷杖百，远戍。居正阳具疏救，乃除名为民。

初，台巡按辽东，与巡抚张学颜不相得。至是学颜为户部，诬台私赎锾，居正属御史于应昌巡按辽东核之，而令王宗载巡抚江西，廉台里中事，盖台，安福人也。于是应昌、宗载等希居正意，实其事以闻，仍坐台戍广西。台父震龙、弟国俱坐罪。

二月，督漕侍郎吴桂芳请开草湾河。略言："淮扬洪潦奔冲，盖缘海滨汊港久堙，入海止云梯关一道，致海拥横沙，河流汛溢，而盐、安、高、宝不可收拾。国家转运，惟知急漕而不暇急民，故朝廷设官，亦主治河而不知治海。请设水利佥事一员，专

疏海道，审度地利。如草湾及老黄河皆可趋海，何必专事云梯哉！”

桂芳复言：“黄水抵清河与淮合流，经清江浦外河，东至草湾，又折而西南，过淮安新城外，河转入安东县前，直下云梯关入海。近年关口多壅，河流日浅，惟草湾地低下，黄河冲决，蒞蒞欲夺安东入海，以县治所关，屡决屡塞。去岁草湾迤东，自决一口，宜于决口之西开挑新口，以迎埽湾之溜，而于金城至五港岸筑堤束水。语云：‘救一路哭，不当复计一家哭。’今淮、扬、凤、泗、邳、徐，不啻一路矣。安东自众流汇围，祇文庙、县署仅存椽瓦，其势垂陷，不如委之以拯全淮。”

上不欲弃安东，而命开草湾如所请。【考异】吴桂芳请开草湾河，《明史·河渠志》书于是年二月，工竣在八月。《三编》统系之二月中，《本纪》则但书工成于七月。今分书之。

蓟镇总兵官戚继光重修三屯营成。

营在迁安县南百二十里，左山海，右居庸，旧城卑薄而隘。会上即位，诏增饰边城，遣侍郎汪道昆阅边。继光因请增拓之，又移忠义中卫于三屯城内，忠义三卫一所，中卫仅三百户，势轻，故移之屯城内，设官领之。至是成。又分所部十二区为三协，协置副将一人，分练士马。

会绰哈入掠古北口，前总兵官汤克宽偕参将苑宗儒追出塞，遇伏战死，继光被劾不罪。未几，绰蛮再犯，遣兵击却之。

户部尚书王国光罢。

国光主户部，精会计，上年京察，为南给事、御史所劾，再疏乞休，诏慰留之。至是复固以请，乃赐乘传归。改南京户部尚书殷正茂代之。

是春，哈斯坦大韦征，旧作委正，即土蛮之弟。营于大清堡边外，谋犯锦义。总兵官李成梁率选锋驰二百里，逼其营，攻破之，杀部长四人，获级六十有奇。

夏，五月，辛丑，录囚。

谕司礼监冯保曰："兹当五年差官录囚，恐轻重或有冤抑，其会同三法司堂上官审录。"保于是偕刑部尚书王崇古等，以情可矜疑者减释有差。

戊申，祀地于北郊。

是月，土默特联营河东，李成梁掩其巢，得利而还。

六月，庚辰，复遣内臣督苏、杭织造。

是月，诏复修《大明会典》。

是书重修于嘉靖二十八年，进呈未刊，至是礼臣题请，从之。【考异】《明书》系修《会典》于四月，《从信录》系之五月。证之《会典》，内阁奉敕谕系六月二十一日，其礼部题请则六月十六日，今据之。

秋，七月，丁酉，诏蠲天下历年逋赋有差，明年漕粮折收十之三，从辅臣张居正请也。

先是漕舟以河决不时至，已而漕运通。居正以岁赋逾春发，水横溢，非决即涸，乃采漕臣议，督艘卒以孟春兑运毕发，少罹水患。行之久，太仓粟充盈，可支十年。

壬寅，遣御史督修江、浙水利，从巡抚都御史宋仪望之请也。

仪望言："三吴水势，东南自嘉、秀沿海而北，皆趋松江，循黄浦入海；西北自常、镇沿江而东，皆趋江阴、常熟。其中太湖潴蓄，汇为巨浸，流注庞山、渎墅、淀山、三泖、阳城诸湖。乃开浦引湖，北经常熟七浦、白茆诸港入于江；东北经昆山、太仓，穿刘家河，东南通吴淞江、黄浦，各入于海。诸水联络，四面环护，中如仰盂。杭、嘉、湖、常、镇势绕四隅，苏州居中，松江为诸水所受，最居下。乞专设水利佥事以裨国计。"下工部议，"请遣御史董之"。报可。【考异】《明史·宋仪望传》不载，此据《河渠志》书之。又据传，是年仪望迁南京大理卿，逾年改北，被劾罢归，

盖继之者为胡执礼及巡按御史林应训，并见《河渠志》。

甲辰，修泗州祖陵。

辛亥，草湾河工成，长万一千一百余丈，塞决口二十二，役夫四万四千。上以海口开浚，水患渐平，赉漕臣吴桂芳等有差。【考异】《明史·河渠志》，草湾工竣在八月，《本纪》书之七月，《三编》据《本纪》及《实录》书七月辛亥，而改"闰七月"工竣为"闰六月"，今从之。

是月，张居正言："致治之道，莫先于安民；安民之法，莫重于守令。今之为守令者，削下奉上以希声誉，奔走趋承以求荐举，征发期会以完簿书，苟且具文以逭罪责，其实心爱民者，未尝概见。明春外计，考察举错，乃向背所系，请先下诏，令抚、按官肃清吏治以俟考成。"从之。

八月，壬戌，上幸太学，释奠于先师。是日，以雨免进讲，赐张居正等扇银叶有差。

是月，河决崔镇。

先是二月以后，江北旱，河水断流。至是河决韦家楼，又决沛县缕水堤、丰、曹二县长堤，于是徐、丰、沛、睢宁、金乡、鱼台、单、曹八州县，田庐淹没无算。

河流啮宿迁城，吴桂芳请"迁县治，筑土城以避之"，报可。【考异】《明史·本纪》书是秋，《史稿》系之九月，《三编》、《辑览》系之八月。证之《河渠志》，正八月也，今据八月书之。

冬，十月，乙亥，振徐州及丰沛等七县水灾，并蠲租有差。

丙子，晋张居正左柱国，俸如伯爵；吕调阳太子太傅、吏部尚书。

十一月，甲午，有四星陨费县，火光烛地，质明，落赤点于城西北，色如朱砂，长二里，阔一二尺。是月，临漳有星长尺许，白昼北飞。

十二月，己丑，命礼部祈雪。

五年

春，正月，己酉，诏凤阳、淮安力举营田，从巡抚都御史邵陛议也。

时淮、凤二府，土广人稀，加以水灾，民半逃亡，二千里皆成灌莽。陛谋劳来安定之，条上营田九事：一曰“处财用”；二曰“防欺隐”；三曰：“广招徕”；四曰“开沟洫”；五曰“给牛种”；六曰“备接济”；七曰“缓征役”；八曰“励司牧”；九曰“均责成”。

其言防欺隐，谓：“开垦之弊百出。在官预图卸责，有捏未荒为久荒，未逃为久逃者；在民巧为干泽，有抛熟以为荒；暂避以为逃者。甚或以民地为官，以甲产为乙。必先逐里逐户，彼此交质，将空闲官地，久荒、近荒民地，见在人户，久逃、近逃人户，分为六则，俟流民之来归者，按籍授田，既佃之后，原主不得告讦，则奸弊无所容矣。”

言开沟洫，谓：“凤阳、淮安之民，慵惰相习，耕犁敧斜，无复畛界，撒种其中，不幸水旱，有束手枵腹而已。须相度其地，孰为水势入河之所，而疏之以使其不积；孰为众水趋汇之区，而潴之以浸其下流。大都百亩之地，割为一区，周遭为渠，内开小沟，而皆通于泽以入于河，潦则委百亩之水于众沟，旱则运众沟之水于百亩，所谓天时不能使之害者此也。”

末“请设营田佥事，驻扎两郡之中，不时巡行，将招垦事迹逐日登记，年终缴查；又择乡民之有心计者，为农师以分理其事。”

疏入，诏“抚、按官督营田佥事著实举行，三年之后，遣官阅核，以行赏罚”。

二月，乙丑，广西饥，诏留上年事例银振之。

三月，乙巳，赐沈懋学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兵部尚书谭纶卒。

纶，宜黄人，沉毅知兵。初守台州，御倭有功，累擢巡抚。

朝廷倚以办贼，遇警辄调，居官无宁岁。后督蓟辽，集兵三万，更征浙兵三千，专任戚继光训练，边备大饬，敌不敢入犯。上即位，进主兵部。给事中雒遵劾纶不称职，纶三疏乞罢，优诏留之。至是卒于官。赠太子太保，谥襄敏。

纶终始兵事，垂三十年，先抚福建，次抚四川，进抚两广，前后积首功二万一千有奇。尝战酣，刃血渍腕，累沃乃脱。与继光共事齐名，称"谭、戚"。

改刑部尚书王崇古于兵部，以戎政尚书刘应节代之。

五月，癸巳，广东罗旁猺平。

罗旁在德庆州上、下江界、东西两山间，延袤七百里。成化中韩雍经略西山，颇安辑，惟东山猺阻深箐剽掠，有司岁发卒戍守。前总督殷正茂议大征，会迁去，侍郎凌云翼代之。至是乃大集兵，令总兵官张元勋、李锡将之，四阅月，克巢五百六十，俘斩招降四万二千八百有奇。邻境猺獞皆惧，求抚。

云翼奏改泷水县为罗定州，设监司参将，积患顿平。【考异】平罗旁贼，《史稿》、《三编》皆系之二月，据进讨之月日也。《明史·本纪》书于五月癸巳，证之本传言"四阅月"则以二月进兵，五月平，据奏捷月日也。"上、下江"者，《三编·质实》："上江谓西江，下江谓南江，西江即郁水，南江即泷水也。泷水在罗定州西。""东、西两山"者，"东山在肇庆府封川县东，西山在罗定州东安县之西南。"

壬寅，重修乾清宫成。

戊申，诏修慈庆、慈宁宫。

张居正上言："两宫规制甚备，足以娱圣母，不宜时诎举盈。"上入告圣母，寻罢之。【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诸书皆系之五月，今据《纪事本末》月日。

秋，八月，癸亥，河复决崔镇。

先是御史陈世宝请复考黄河故道，言："河自桃源三义镇历清河县，北至大河口，会淮入海。运道自淮安天妃庙乱淮而下，十

里至大河口，从三义镇出口，向桃源大河而去，凡七十余里，是为老黄河。至嘉靖初，三义镇口淤，而黄河改趋清河县，南与淮会。自此运道不由大河口而径由清河北上矣。近者崔镇屡决，河势渐趋故道。若仍开三义镇口，引河入清河北，或令出大河口与淮流合，或从清河西别开一河，引淮出河上游，则运道无恐，而淮、泗之水不为黄流所涨。"部覆允行。

漕臣吴桂芳言："淮水向经清河会黄河趋海，自去秋河决崔镇，清江正河淤淀，淮口梗塞，于是淮弱、河强，不能夺草湾入海之途，而全淮南徙，横灌山阳、高、宝间。向来湖水不逾五尺，堤仅七尺，今堤加丈二，而水更过之，宜急护湖堤以杀水势。"部议以为"必淮有所归而后堤可保，请令桂芳等熟计"。

至是开河、护堤二说未定，而河复决崔镇，宿、沛、清、桃两岸多坏，黄河日淤垫，淮水为河所迫，徙而南。时总河都御史傅希挚议塞决口，束水归漕，桂芳欲冲刷成河，以为老黄河入海之路。上令急塞决口，而俟水势稍定乃从桂芳言。

闰月，乙酉朔，日食，阴云不见。

丁亥，上视朝。张居正因言："近因阴雨，朝讲暂辍，恐中外不知，谓皇上勤学渐不如初。愿日慎一日，非有他事及风雨不得辍。"上嘉纳之。

是月，刑部尚书刘应节罢。

时锦衣冯邦宁者，保之从子，与应节道遇不引避，应节叱下之。保不悦，属给事中周良寅劾之，遂坐罢。召南京右都御史吴百朋代之。

九月，己卯，张居正父丧赴至，上手谕宣慰，视粥止哭，络绎道路，又与三宫赙赠甚厚，然亦无意留之。

而居正自以握权久，恐一旦去，他人且谋己。会所善同年户部侍郎李幼滋，【考异】《明史·张居正传》，"滋"作"孜"，今据《七卿年表》。欲媚居正，首倡夺情议；而冯保亦不欲居正去，乃传中旨

谕吏部尚书张瀚留之。

居正乃阳上疏请守制，而阴以㨫风瀚覆旨。瀚佯为不喻，谓："政府奔丧，宜予殊典，礼部事也，何预吏部?"居正复令客说之，不为动，乃传旨责"瀚久不奉诏，无人臣礼"，勒致仕。

瀚以附居正得掌吏部，见非于世，至是忤之去，士论乃协。

冬，十月，戊子，有彗星见西南，苍白色，长数丈，气成白虹，由尾、箕越斗、牛逼女，经月而灭。

张居正之夺情也，时御史曾士楚、吏科都给事中陈三谟倡疏请留，和者相继。于是居正始请在官守制，不造朝，既，奉诏起复，遂吉服视事。

编修吴中行愤，欲论之，会彗星出，诏百官修省，乃首抗疏曰："居正父子，异地分暌，音容不接者十有九年。一旦长弃数千里外，陛下不使匍匐星奔，凭棺一恸，必欲其违心抑情，衔哀茹痛于庙堂之上，而责以讦谟远猷，调元熙载，岂情也哉！即云起复有故事，亦未有一日不出国门而遽出视事者，祖宗之制何如也！事系万古纲常，四方视听，销变之道，无逾此者。"

疏既上，以副封白居正，居正愕然曰："疏进耶?"中行曰："未进，不敢白也。"

明日，检讨赵用贤疏入，已而员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亦合疏言"居正贪位忘亲"。居正大怒，谋于冯保，欲廷杖之。尚书马自强曲为营解，居正跪而以一手捻须曰："公饶我！公饶我！"学士王锡爵造居正丧次为之解，居正曰："圣怒不可测。"锡爵曰："即圣怒，亦为公。"语未讫，居正勃窣下拜，索刀作刎颈状，曰："尔杀我！尔杀我！"径入不顾，锡爵大惊趋出。侍读于慎行、田一儁、张位、赵志皋，修撰习孔教、沈懋学皆疏救，格不入。

乙巳，杖中行、用贤六十，穆、思孝八十。时中行、用贤请令居正奔丧，葬毕还朝，而穆、思孝直请令终制，故居正尤怒之。杖毕，校尉以布曳出长安门，舁以板扉。中行气息已绝，中

书舍人秦柱挟医至，投药一匕，乃苏。刲去腐肉数十脔，大者盈掌，深至寸，一股遂空。用贤体素胖，肉溃落如掌，其妻腊而藏之。中行、用贤即日驱出国门，人不敢候视，穆、思孝复加梏拲，置之诏狱。越三日，始佥解发戍。

中行，武进人，用贤，常熟人，同中隆庆五年进士，居正其座主也。思孝，嘉兴人。穆，平江人，居正乡人也。居正语人曰："昔严分宜时，未有同乡攻击者，我不得比分宜矣。"

丁未，复杖进士邹元标，戍边。

元标，吉水人，是年登第，方观政刑部，闻起复张居正，亦抗疏言："陛下以学尚未成，志尚未定，欲留居正，赐手敕，此宗社无疆之福也。虽然，弼成圣学，辅翼圣志者，未可谓在廷无人也。且幸而居正丁艰，尚可挽留；脱不幸遂捐馆舍，陛下之学将终不成，志将终不定邪？臣观居正疏言：'世有非常之人，然后办非常之事。'若以奔丧为常事而不屑为者。今有人于此，亲生而不顾，死而不奔，犹自号于世曰：'我非常人也。'世不以为丧心，则以为禽彘，可谓之非常人哉？"

疏就，怀之入朝，适廷杖吴中行等，元标俟杖毕，取疏授中官，绐曰："此乞假疏也。"及入，居正大怒，亦杖之，如艾穆、沈思孝之数。寻谪戍都匀卫。

是时长星方亘天，人情汹汹，指目居正，至揭谤书于通衢。上诏谕群臣"再及者诛无赦"，谤乃已。由是元标与中行等五人直声震天下。

是月，兵部尚书王崇古罢。

初，谙达诸部尝越甘肃掠西番，既通款，其从孙彻辰台吉，旧作切尽台吉。连岁盗番不得志，求谙达西援，崇古每作书止之。

是年，谙达请赴西海迎佛，崇古言："西行非谙达意，且以迎佛为名，不可沮。宜饬边镇严守备，而阴泄其谋于番族以示恩。"于是给事中刘铉、尹瑾等交章劾"崇古弛防徇敌"，崇古奏辨，因

乞休去。

崇古身历七镇，勋著边陲。封贡之初，廷议纷呶，有为危言以撼先帝者，阁臣力持之，乃得成功。自顺义归款后二十年，崇古乃没。谥襄毅。

崇古之罢也，时方召总督宣大方逢时为戒政尚书，至则代崇古掌兵部。又以张瀚免，起王国光，未至，命兼署吏部事。

都御史陈瓒病免，逾月，以吏部侍郎陈炌代之。【考异】"炌"，《弇州年表》作"玠"。

先是阁臣及礼部请大婚吉期，初议以是年之冬，奉两宫慈谕以明年三月行之。会录囚期届，太后以大婚伊迩，谕停刑。

张居正言："春生秋杀，天道所以运行；雨露霜雪，万物因之发育。明王奉若天道，刑赏予夺，皆奉天意行之；若有德不用，有罪不诛，则刑赏失中，惨舒异用矣。且臣等详阅所开诸犯，皆逆天悖理，其所戕害，含冤蓄愤已久。若不为之一雪，则怨恨之气郁而不散，将必有妖沴疫疠之变，则其为害又不止一人一家已也。请俟明年吉典告成，概免一年。"从之。

十一月，癸丑。【考异】是年十一月癸丑朔，而《明史·五行志》书宗人府火于十一月癸未，疑所推大小建之差也。若癸未十一月之晦，则十一月之朔当为甲寅，俟考。以星变考察百官，四品以上京堂官令自陈，庶官听部院考察。

时张居正以夺情，知天下不附己，思以考察劫之，于是论救吴中行等之侍讲张位、赵志皋、修撰习孔教，相继迁谪；南京御史朱鸿谟驰疏救中行等五人，斥为民；南京佥都御史张岳请令居正奔丧，坐考察自陈贬秩。

方居正以夺情令吏部谕留，张瀚叩之侍郎何维柏，答曰："天经地义，何可废也！"瀚乃止。居正怒，取旨停维柏俸，至是亦以考察自陈罢之。

戊午，上召见张居正于平台，慰劳之。

十二月，壬寅，以星变，罢苏杭织造。

是月，工部尚书郭朝宾致仕，升户部侍郎李幼滋代之。

明通鉴卷六十七

纪六十七起著雍摄提格，尽玄黓敦牂，凡五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六年

春，正月，癸酉，慈圣皇太后还慈宁宫，以上将大婚也。

太后在乾清宫，教上颇严，上或不读书，即召使长跽。遇朝期，五更至上寝所呼之起，趣左右掖上坐，取水为盥面，挈之登辇以出。

上事太后维谨，而诸内臣奉太后旨者，往往挟持太过。上尝在西城曲宴被酒，令内侍歌新声，辞不能，取剑击之。左右劝解，乃戏割其发。翌日，太后闻，传语张居正具疏切谏，令为上草罪己御札，又召上长跪，数其过，上涕泣请改，乃已。

至是将返慈宁宫，敕居正曰："吾不能视皇帝朝夕，先生亲受先帝付托，其朝夕纳诲，毋忘先帝凭几遗言！"

是月，泰宁部长博斯呼旧作速把亥，纠土默特大人，营于劈山。总兵官李成梁驰至丁字泊，寇方分骑绕墙人，成梁夜出塞二百里，捣破劈山营，获级四百三十，馘其长五人。捷闻，上为告谢郊庙。【考异】《明史·本纪》不载，《鞑靼传》但书是年东昌之捷，盖十二月事也。据李成梁本传，破劈山营在六年正月，诸书谓"上将大婚，辽东报捷"，正此时也。是年春凡两次报捷，今据传分书之。

二月，戊子，上行冠礼，加元服。

戊戌，免山东兖、青、登、莱四府逋赋。

庚子，立皇后王氏。诏英国公张溶充纳采问名正使，辅臣张居正副之。

于是居正吉服从事，给事中李涞言："大婚重典，而使居正易服从吉，骇观听，不宜，乞别简用。"不听，居正怒。未几，出涞为佥事。

三月，甲寅，礼部尚书马自强兼文渊阁大学士，吏部右侍郎申时行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张居正将归葬父，念阁臣在乡里者，高拱与己有深隙，殷士儋多内援，或乘间以出。惟徐阶老，易与，因荐之自代。已遣使报阶，既念阶前辈，己还，当位其下，乃请增置阁臣。上复令居正推择，居正以自强有人望，而时行其所素厚，遂荐用之。自强负伉直名，素迕居正，不意得之，颇以为德。及居正还入阁，二人皆守位而已。

甲子，张居正乞归葬父，许之。

召见于平台，居正奏言："大婚之后，宜撙节爱养，留心万几。"因伏地泣，上亦为之哽咽。乃赐"帝锡忠良"银章，如杨士奇、张孚敬例，得密封言事。上及两宫赐赉慰谕有加礼，遣司礼太监张宏供帐饯郊外，百僚班送。

庚辰，辽东再奏捷。

时寇入长定堡，李成梁遣游击陶承誉袭击，败之，献馘四百七十有奇。

张居正之归也，上戒次辅吕调阳等："有大事毋得专决，驰驿之江陵听张先生处分。"至是辽东之捷，上复归功居正，将大行赏赉，遣使驰谕居正，俾条列功次以闻。于是调阳益内惭。【考异】辽东再捷，《明史·成梁传》系之三月，今日分据《纪事本末》。

是月，改南吏部尚书潘晟为礼部尚书，以马自强入阁也。

夏，四月，乙未，免湖广、四川逋赋。

丙午，诏户部岁增金花银二十万两。

初，金花银岁进内库，以百万为额，至是又增买办银二十万以为常。

五月，刑部尚书吴百朋卒，升吏部左侍郎严清代之。

六月，乙未，张居正还朝。

先是居正上言："母老不能冒炎暑，请俟清凉上道。"于是内阁、两都部、院、寺卿、给事、御史俱上章请趣居正亟还朝。上遣锦衣指挥翟汝敬驰传往迎，计日以俟，而令中官护太夫人以秋日由水道行。

居正所过，守臣率长跪，抚、按大吏越界迎送，身为前驱。道经襄阳，襄王出候，要居正宴。故事，虽公、侯，谒王执臣礼，居正具宾主而出。过南阳，唐王亦如之。

抵郊外，诏遣司礼太监何进宴劳，两宫亦各遣大珰李琦、李用宣谕，赐八宝、金钉、川扇、御膳、饼果、醪醴，百僚复班迎。入朝，上慰劳恳笃，予假十日而后入阁，仍赐白金、彩币、宝钞、羊酒，因引见两宫，慰劳如之。

居正之归葬也，湖广诸司毕集，惟巡按御史赵应元不往，居正嗛之。及应元事竣得代，即以病请。佥都御史王篆者，居正客也，素憾应元，且迎合居正意，属都御史陈炌劾应元规避，遂除名。

户部员外郎王用汲不胜愤，乃上言："御史应元，以不会葬得罪辅臣，遂为都御史炌所论，坐托疾欺罔削籍，臣窃恨之。

夫疾病人所时有，今在廷大小诸臣，曾以病请者何限？御史陆万钟、刘光国、陈用宾，皆以巡方事讫引疾，与应元不异也，炌何不并劾之？即炌当世宗朝，亦养病十余年，后夤缘攀附，骤列要津，以退为进，宜莫如炌。己则行之，而反以责人，何以服天下！

陛下但见炌论劾应元，以为恣情趋避，罪当罢斥；至其意所从来，陛下何由知之？如昨岁星变考察，将以弭灾也，而所挫抑者，半不附宰臣之人。如翰林习孔教，则以邹元标之故；礼部张程，则以刘台之故，刑部浮躁独多于他部，则以艾穆、沈思孝而推戈；考后劣转赵志皋，又以吴中行、赵用贤而迁怒。盖能得辅臣之心，则虽属经论列之潘晟，且得以不次蒙恩，苟失辅臣之心，则虽素负才名之张岳，难免以不及论调。臣不意陛下省灾塞咎之举，仅为宰臣酬恩报怨之私，且凡附宰臣者，亦各藉以酬其私，可不为太息矣哉！孟子曰：'逢君之恶其罪大'，臣则谓'逢相之恶其罪更大'也。"

又言："威福者，陛下所当自出；乾纲者，陛下所当独揽；寄之于人，不谓之旁落，则谓之倒持。政柄一移，积重难返，此又臣所日夜深虑，不独为应元一事已也。"

疏入，居正大怒，欲下狱廷杖。会次辅吕调阳在告，张四维拟削用汲籍，上从之。居正以罪轻，移怒四维，厉色待之者累月。

用汲归，屏居郭外，布衣讲授，足不践城市。【考异】事见《明史》王用汲本传。居正以三月归葬，六月还朝，则会葬在四月。（据《太岳集》，四月十六日。）传不具用汲得罪月日，然言是时吕调阳在告。调阳以七月致仕，则用汲劾居正，正调阳致仕以前。今类书之居正还朝下。

是夏，改刑部侍郎潘季驯为工部侍郎兼右都御史，总理河漕。

自河决崔镇，黄水北流，清河口淤淀，全淮南徙，高邮湖堤大坏，淮、扬、高邮、宝应间皆为巨浸，辅臣张居正深以为忧。时河漕尚书吴桂芳议复老河故道，而总河都御史傅希挚主塞决口，束水归漕，两人议不决。会桂芳卒，居正举季驯代之。

季驯乃上两河经略疏曰："水性就下，以海为壑。向因海壅河高，以致决堤四溢，运道民生，均受其病，故今谈河患者，皆以

浚海为上策。第海有潮汐，茫无著足，不得已而议他辟。岂知海口视昔虽壅，然自云梯关四套以下，阔七八里至十余里，深皆三四丈不等。纵使欲另开凿，必须深阔相类，乃便注放，则工力艰巨，必不能成。矧未至海口干地，犹可施工，及将入海之处，则潮汐往来，亦与旧口等耳。且旧口积沙，人力虽不可浚，水力自能冲决。乃若新辟之地，则土壤坚实，不特人力难措，而水力亦不能冲。故海无可浚之理，惟当导河以归之海，则以水治水，即浚海之策也。

然河又非可以人力导也，欲顺其性，先惧其溢。惟当缮治堤防，俾无旁决，则水由地中，沙随水去，即导河之策也。顾频年以来，无日不以缮堤为事，亦无日不以决堤为患，何哉？卑薄而不能支，追近而不能容，杂以浮沙而不能久，堤之制未备耳。是以黄决崔镇等口，而水多北溃，为无堤也；淮决高家堰、黄浦等口，而水多东溃，堤弗固也。乃议者不咎制之未备，而咎筑堤为下策，岂得为通论哉！

又有所未尽者，上流既溃堤横决，至于下流，复或歧而分之，其趋于云梯关正海口者，譬犹强弩之末耳。盖徒知分流以杀其怒，而不知水势益分，则其力益弱，水力既弱，又安望其能导积沙以注海乎？故今日浚海之急务，必先塞决以导河，尤当固堤以杜决。而欲堤之不决者，必真土而勿杂浮沙，高厚而勿惜巨费，让远而勿与争地，斯堤可固也。

如徐、邳、桃、清沿河各堤固矣，崔镇等口塞矣，则黄不旁决而冲漕力专；高家堰筑矣，朱家口塞矣，则淮不旁决而会黄力专。淮、黄既合，自有控海之势。又惧其分之则力弱也，则必暂塞清江浦河，而严司启闭以防其内奔；姑置草湾河，而专复云梯以还其故道；仍接筑淮安新城长堤以防其末流，尽合黄、淮全河之力，涓滴悉趋于海，则力强且专，下流之积沙自去。下流既顺，上流之淤垫自通，海不浚自辟，河不挑而深，此所谓固堤即

所以导河，导河即所以浚海也。

治河者必先求河水自然之性而后可施其疏筑之功，必先求古人已试之效而后可仿其平成之业。黄水来自昆仑，入徐济运，历邳、宿、桃、清至清口，会河而东入于海，此两河之故道，即河水自然之性也。

昔元代岁漕江南之粟，由扬州直北出庙湾入海。至永乐年间，平江伯陈瑄始堤管家诸湖，通淮、河为运道。然虑淮水涨溢，东侵淮郡也，故筑高家堰堤以捍之，起武家墩，经小大涧至阜宁湖，而淮水无东侵之患矣；又虑黄河涨溢，南侵淮郡也，故堤新城之北以捍之，起清江浦，沿钵池山、柳浦湾迤东，而黄水无南侵之患矣；又虑河水自闸冲入，不免泥淤，故严启闭之禁，止许漕艘由闸出入，匙钥掌之都漕，五日发筹一放。是以淮郡晏然，漕渠永赖，而陈平江之功，至今未泯也。

后因剥蚀既久，堤岸渐倾，水从高家堰决入，一郡遂为鱼鳖。而当事者未考其故，乃谓海口壅塞，遂穿支渠以泄之，盖欲急拯淮民之溺，多方为疏导之计。讵知旁支暂开，水势陡趋正河，遂至淤阻。而新开支河，阔仅二十余丈，深仅丈许，较之故道，不及三十分之一耳，岂能容受全河之水？下流既壅，上流自溃，此崔镇诸口所由决也。今新河寻复淤塞，故河渐已通流，虽深阔未及原河十分之一，而两河全下沙随水刷，欲其全复河身不难也。河身既复，面阔者七八里，狭者亦不下三四百丈，滔滔东下，何水不容？若犹以为不足，而欲另寻他所，别开一渠，恐人力不至于此也。以臣等度之，非惟不必另凿一口，即草湾亦须置之勿浚矣。

故为今之计，惟有修复平江伯之故业，高筑南、北两堤，以断两河之内灌，而淮、扬昏垫之苦可免；坚塞桃源以下崔镇口诸决，而全河之水可归故道。黄、淮二河并驱入海，则沙随水刷，海口自复，而桃、清浅阻又不足言矣。此以水治水之法也。

若夫扒捞挑浚之说，仅可施之于闸河耳。黄河河身广阔，捞浚何期，悍激湍流，器具难下。前人屡试无功，徒费工料。徐州以南之工，如此而已。"

因条上六议，曰："塞决口以挽正河"；曰"筑堤防以杜溃决"；曰"覆闸坝以防外河"；曰"创滚水坝以固堤岸"；曰"止浚海工程以省糜费"；曰"寝开老黄河之议以仍利涉"。上悉从其请。

【考异】据《明史·河渠志》及《潘季驯传》，命季驯治河在是年之夏。《三编》书之二月，盖命下之月日也。是时季驯方召为刑部侍郎，未几遂有治河之命。今据《明史》。

秋，七月，乙卯，大学士吕调阳致仕。

调阳在阁，小事则张四维代拟，大事则驰报张居正于江陵，因坚卧称疾不出，累疏乞休。及居正还，遂致仕去。

丙子，诏："江北诸府民年十五以上无田者，官给牛一头、田五十亩，开垦三年后起科。"

是月，诏："司礼监会同礼部拣选内竖三千五百七十名应用。"于是礼科给事中李天植上言："陛下缵服初年，允收马安等三千二百五十人，部覆永不为例。今六载之中，两收数千，幸门日启，觊泽者多。傥得收回成命，散此党与，上也。不然，乞裁取其半。"疏入，报闻。

《三编》御批曰：嘉靖时秕政甚多，独其裁抑中官，颇得制驭近习之道，故涓人奉法，不敢恣肆者几数十年。神宗承其遗制，正当申严禁令，何以复广加遴选，竟至三千五百人之多！盖由冯保居中用事，吹嘘引进，使党类复致蔓延。而若辈气焰既滋，势即难于钤束。未几而蛊惑日甚，矿珰税监，四出征求，元气由兹削尽。驯至茄花委鬼，窃弄威权，贻毒遂倾国祚。履霜坚冰，此其渐矣。

以戎政侍郎张学颜为户部尚书。

学颜巡抚辽东，内召，甫回部，会户部尚书殷正茂致仕，遂

升任代之。

九月，庚午，诏"苏州诸府开垦荒田，六年后起科"。

辛未，停刑，以大婚故也。

是秋，中官魏朝奉张居正母行，仪从煊赫，观者如堵。比至，上与两宫慰谕，几用家人礼，复赐赉加等。

冬，十月，辛卯，马自强卒。

自强入阁不数月，张居正还，吕调阳致仕，自强虽持正，亦不能有为，充位而已。至是，得疾卒。赠少保，谥文庄。

十一月，辛酉，祀天于南郊。

十二月，博斯呼绰哈复纠土默特部诸木图、恭图、即暖兔、拱兔，译见前。大小韦征即大、小委正，见前。等三万余骑，壁辽河，攻东昌堡，深入至耀州。李成梁遣诸将分屯要害遏之，而亲提锐卒出塞二百余里，直捣圜山，斩首八百四十及其长九人，获马千二百匹。寇皆仓皇走出塞。

捷闻，廷议以为成梁功多，宜膺封爵，从之。

高拱卒。张居正请复其官，祭葬如例。冯保憾未释，中旨给半葬，祭文仍寓贬词。

久之，保败，居正没，廷议以谙达封贡，追论拱功，始赠太师，谥文襄。

是岁，户部奏天下户口之数，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六十六，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三编》云："明《食货志》，明代户口之数，增减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四年及是年而已。明初兵燹之后，户口颇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所以减者，周忱所谓'或投倚于豪门，或冒匠窜两京，或冒引贾四方，举家舟居，莫可踪迹也。'故宣宗尝与群臣论历代户口，以为'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云。"复用大学士张居正议，"天下田亩通行丈量，限三载竣事"。

七年

春，正月，戊辰，诏毁天下书院。

先是原任常州知府施观民，以科敛民财，私创书院，坐罪褫职。而是时士大夫竞讲学，张居正特恶之，尽改各省书院为公廨。凡先后毁应天等府书院六十四处。

二月，己丑，遣使分阅边防。又分遣科、道等官，往各省察地方官，有科敛及侈费者劾之。

三月，甲子，免淮、扬积年逋赋，从张居正请也。

是月，诏征光禄寺十万金，张居正上言："财赋有限，费用无穷。使积贮空虚，不幸有四方水旱之灾，疆埸意外之虞，可为寒心。此后望力加撙节，若再征金，臣等不敢奉诏矣。"

时上渐备六宫，太仓所储，屡有宣索，居正上户部所进御览钱粮数目，请置之坐隅，时赐省览。因言："万历五年所入四百三十五万有奇，六年所入仅三百五十五万有奇，则已少八十余万矣。五年岁出三百四十九万四千有奇，六年所出至三百八十八万八千有奇，则已多四十余万矣。王制，'量入为出，计三年之出，必有一年之余而后可。'今岁入则损于前，岁出则浮于前，此不可不留心也。"疏上，留中。

寻复令工部铸钱给用，居正以利不胜费，止之。

夏，四月，癸卯，上命张居正书雍肃殿箴，揭之御屏。居正撰进，大要以"敕天命，谨万几，凛燕闲，严宥密，雍在宫，肃在庙，无逸乃逸而天下治。"又言"冲和者养威，澹泊者养禄，危厉者养安，忧劳者养乐。"上嘉纳之。【考异】《明史·居正传》不具，《三编》据《实录》书之四月，证之《纪事本末》则四月癸卯也。"雍肃"诸书皆作"肃雍"，《三编》据《实录》更正，今从之。

五月，丙辰，以辽东功，封李成梁为宁远伯，岁禄八百石。【考异】《三编》系封成梁于六年之冬，据奏捷月日连记也。证之《明史·功臣表》，在是年五月丙辰，今据书之。

癸亥，祀地于北郊。

是月，苏松大水。

给事中王道成等请停苏杭织造，不许，张居正为面请，乃减其半。

一日，上御文华殿，居正以给事中所上灾伤疏闻，因请振，复言："上爱民如子，而在外诸司，营私背公，剥民罔上，宜痛钳以法。而上亦宜加意撙节，凡宫中一切用度赏赉，裁省禁止。"上首肯之。

六月，辛卯，诏"核两畿、山东、陕西勋戚田赋。"

初，穆宗时，户部议定勋戚庄田世次递减之限，事见隆庆二年。因著令，"宗室买田不输役者没官，勋戚田俱听有司征之"，而乞请者仍不绝，至是复加清丈，有逾额及隐占者按治之。

秋，七月，壬子，以苏、松水灾，抚、按官请"先行振济，随赐蠲免"，从之。

戊午，京师地一日凡再震。

乙丑，以水灾，复罢苏杭织造。于是给事中顾九思、王道成等请召还中官。上以示张居正，居正奏"民重困，宜召还孙隆"，从之。

时给事中李涞请恤江南水灾，并陈四事，上怒其讥讪，居正力为之解，乃已。

八月，辛丑，免泗州、兴化、宝应、山阳、清河、桃源、盐城田租，以频年河患也。

是月，诏减蠲徭征派。

自嘉靖间行一条鞭法，民颇称简便。而诸役冗费，名去实存，有司追征如故，百姓苦之。至是核减银凡一百三十万有奇。

冬，十月，土默特等复犯辽东，以四万骑自前屯、锦川营深入。李成梁命诸将坚壁，自督参将杨粟等遏其冲。会蓟镇总兵戚继光赴援，寇遂退，与博斯呼合，壁红土城，声言入海州，而分

兵袭锦义。成梁逾塞二百余里，直抵红土城堡，败之，获首功四百七十有奇。

是役也，张居正实预授方略云。【考异】《明史·本纪》不载，见《鞑靼传》，书是年冬。成梁传书于七年十月，今从之。○居正授方略，见《鞑靼传》中。《纪事本末》言"居正谕边臣勿轻战，坚壁清野，彼无所掠，将自阻。请令巡抚梁梦龙驻永平，戚继光驻一片石，伺间邀击，遂败之"，所谓"方略"者此也。附识之。

十二月，张居正服除，上预问日期，赐白玉带大红坐蟒盘蟒。至日，召对平台，慰谕久之。使中官张宏引见两宫，皆有恩赉。而慈圣太后加赐御膳九品，使宏侍宴。

是冬，河漕都御史潘季驯报两河工成，赉季驯及督漕侍郎江一麟银币，遣给事中尹瑾勘实以闻。【考异】《明史·本纪》系河工成于八年二月。据勘还论功升赏月日也。《河渠志》言河工成于是年之冬，《季驯传》书于十月，今仍系之是年冬下。

八年

春，正月，起前南京都御史曾省吾为工部尚书，以李幼滋予告也。

二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考异】《明史·本纪》及《三编》皆作"二月辛未朔"。《明史稿》作"辛卯"误也。今据《明史》。

戊子，上亲耕耤田。礼成，赐公卿等银币有差。

戊戌，以两河工成，加潘季驯太子太保，进工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督漕侍郎江一麟等迁擢有差。

是役也，筑高家堰堤六十余里，归仁集堤四十余里，柳浦湾堤东、西七十余里，塞崔镇等决口百三十，筑徐、睢、邳、宿、桃、清两岸遥堤五万六千余丈，砀、丰大坝各一道，徐、沛、丰、砀缕堤百四十余里，建崔镇等处减水石坝四座，迁通济闸于甘罗城南。淮、扬间堤坝，无不修筑。凡费帑金五十六万有奇。

自后数年，河道无大患。

《明鉴》曰：束水攻沙，治河之要法。水不束则不能攻沙，堤不坚则不能束水，其理甚明。吴桂芳始因全河入海止云梯一迳，疑乎太狭，欲委安东为黄河入海之路，朝议不许，许其开草湾河。草湾既开，正河转淤，遂有崔镇之决。于是多浚海口之议兴，而实未得要领也。夫欲穿草湾为支渠，而不知正流反以水缓而淤。假令多穿海口，不惟施工甚难，且流以散而益缓，缓而益淤，其能使之畅然归墟乎？潘季驯主以水治水之说，急缮堤堰，卒以成功，盖能确有定见，不为异议所惑耳。

三月，辛亥，上奉两宫皇太后率皇后谒天寿山陵。赐所过州县田租。甲寅，还京师。

丁卯，赐张懋修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懋修，居正子也。初，居正子敬修、嗣修，先后领乡荐。上即位之二年甲戌，敬修会试不第，居正怒，因停是科考选五年。丁丑，嗣修遂以第二人及第。是年，复届会试，懋修、敬修皆中式。会居正方乞休，遂特擢懋修第一人及第。【考异】事见《明史·选举志》，《三编》据之。按《贡举考》言“张懋修廷对卷，初拟第三，御笔改第一。盖中官有怂恿之者，实出首揆意也。”《三编》以为“特擢第一人及第”者指此，附识之。

是月，寇犯辽东。

初，辽东都督王兀堂通市于宽甸，参将徐国辅弟国臣强抑市价，兀堂遂与寨酋赵锁、罗骨数以零骑侵边。至是率四万骑犯叆阳及黄冈堡，指挥王宗义战死。寇复以千余骑从永甸入，李成梁击走之，追出塞二百里。敌以骑卒拒，而步卒登山鼓噪，成梁大败之，斩首七百五十，尽毁其营垒。

捷闻，并录红土城功，予成梁世袭伯爵。【考异】诸书皆记兀堂寇辽东于七年之冬。此据《明史·李成梁传》在是年三月。《三编》系之

四月，据奏至月日也。

张居正扈上谒陵还，具疏乞休，中云“拜手稽首归政”。凡再上，上慰留恳切。最后传慈圣太后口谕：“张先生辅尔至三十而后商处，令毋复兴此念。”居正乃出。

时上顾居正益重，赐札称“元辅”，或称“先生”，称“少师张先生”，待以师礼。而居正奏谢，亦俨然自负为帝者师云。

夏，四月，以两淮灾，诏抚、按官振恤灶场并江北连年告饥州县，命支营田银及各仓贮粟振之。

户部言：“有司积谷振荒，先年立法，俱止贮州县。不知各府为知县表率，亦当照例存积，以备灾振。”从之。【考异】自“振恤灶场”以下，《三编》据《实录》增，今从之。

闰月，庚申，平广西八寨。

初，殷正茂既平古田，八寨之贼惧而归降。已复并龙哈、咘咳为十寨，立长官司，久之，诸寨复聚党作乱，据民田产，白昼入都市剽掠，甚至攻城劫库戕官吏。至是总制刘尧诲、巡抚张任统兵进剿，斩首一万六千九百有奇。分八寨为三城，增建二堡。于是右江诸獞始安辑输赋。

六月，南畿大水。

先是凤阳等处雨涝，淮溢，水薄泗城，且至祖陵墀中，御史陈用宾以闻。

给事中王道成因疏言：“黄河未涨，淮、泗之间，霖雨偶集，而清口已不能容泄。宜令河臣设法疏导堵塞。”从之。

是夏，谪南京兵部主事赵世卿。

时张居正当国，政尚严。州县学取士，不得过十五人；布、按二司以下官，虽公事毋许乘驿马；大辟之刑，岁有定额，征赋以九分为率，有司不及格者罚；又数重谴言事者。

世卿奏匡时五要：“请广取士之额，宽驿传之禁，省大辟，缓催科。”而末极论言路当开，言：“近者台谏习为脂韦以希世取宠，

事关军国，卷舌无声，徒摭不急之务，姑塞言责。延及数年，居然高踞卿贰，夸耀士林矣。然此诸人岂尽集诟无节，忍负陛下哉？亦有所惩而不敢耳。如往岁傅应祯、艾穆、沈思孝、邹元标，皆以建言远窜，至今与戍卒伍。此中才之士所以内自顾恤，宁自同于寒蝉也。宜特发德音，放还诸人，使天下晓然知圣天子无恶直言之意，则士皆慕义输诚，效忠于陛下矣。"

居正欲重罪之，吏部尚书王国光曰："罪之适成其名，请为公任怨。"遂出为楚府右长史。明年京察，复坐以不谨落职。【考异】世卿谪外，见《明史》本传，在是年。《通纪》系之四月，今书于是年之夏。

秋，七月，后军都督府佥事俞大猷卒。

大猷以平古田獞功，进世荫。已，为巡按御史所劾，回籍听调。久之，起是职，领军营训练。三疏乞归。卒，赠左都督，赐祭葬，谥武襄。武平、崖州、饶平皆为立祠。

大猷少好《易》，尝以《易》推衍兵家奇正虚实之权。谓"兵家之数起五，犹一人之身有五体，虽将百万，可使合为一人也"。初为汀漳守备，莅武平，作读易轩，与诸生为文会，而日教武士击剑。及为大将，持身廉，驭下有恩。扬历东南，大小百十余战，所向无不剿灭，威名震南服。其用兵先计后战，不贪近功。忠诚许国。老而弥笃。

谭纶尝与书曰："节制精明，公不如纶；信赏必罚，公不如戚；精悍驰骋，公不如刘。然此皆小知，而公则堪大受。"戚，谓戚继光，刘，谓刘显也。其为纶所推重如此。

八月，庚申，彗星见东南方，每夜渐长，纵横河汉间，凡七十日而灭。

是秋，王兀堂复犯宽甸，副将姚大节击败之，兀堂由是不振。

改潘季驯为南京兵部尚书。

季驯又请开新集至小浮桥以复黄河故道，给事中王道成、河南巡抚周鉴等不可而止。至是遂迁。

冬，十月，辛丑，汰内外冗官。

是时兵部尚书杨兆协理京营，奉诏："协理一职，归本部侍郎带管。"兆遂疏辞协理，因裁之。仍敕吏部"核两京大小九卿及各属，有冗滥者裁之，并核各省徭赋及诸司冒滥冗费"，皆从张居正请也。

乙巳，苏、松、常、镇四府灾，诏"将仓粮、漕粮、屯粮各酌量改折。"常熟、吴江、长洲、昆山四县被灾尤甚，以余剩兵饷并发赃罚银分振之。【考异】自"酌量改折"以下，《三编》据《实录》增，今从之。

十一月，丙子，诏度民田。

初，建昌知府许孚远始为"归户册"以田从人，法简而密。张居正当国，议天下田亩通行丈量，限三载竣事，用开方法以径围乘除，畸零截补。于是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陪累，而小民无虚粮。

因下户部，条为八款："一明清丈之例，谓额失者丈全则免；一议应委之官，以各右布政使总领之，分守兵备分领之，府州县官则专管本境；一复坐派之额，谓田有官、民、屯数等，粮有上、中、下数则，宜逐一查勘，使不得诡混；一复本征之粮，如民种屯地者即纳屯粮，军种民地者即纳民粮；一严欺隐之律，有自陈诡占及开垦未报者免罪，首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一定清丈之则；一行丈量磨算之法；一处纸札供亿之费。"诏如议行之。

至是勘实，总计天下田数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然居正尚综核，颇以溢额为功，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见田以充虚额，后遂按溢额田增赋，而北直隶、湖广、大同、宣府多受其累云。【考异】《明史·本纪》，"是年十

一月，度民田。"《食货志》书度民田于万历六年。据《志》言"期三载竣"，则以六年下令，以八年勘竣报闻也。《三编》亦系之八年，今据《志》参《三编》书之。

戊寅，上夜宴乾清宫，为近侍孙海、客用所惑，杖二内使几毙。慈圣皇太后闻之，立命冯保捕海、用等，杖而逐之。上悔悟，谕内臣曰："孙海、客用，凡事引诱朕，无所不为，今安置南京。以后但有此等小人，即同举名来奏。"仍命文书房官宣示阁臣，张居正等谓"降黜未尽其辜，宜发充净军"，上从之。

次日，居正等回奏曰："自圣上临御以来，讲学勤政，圣德日新。乃数月之间，仰窥圣意所向，稍不如前。微闻宫中起居，颇失常度；但臣等身隔外庭，未敢轻信，而朝廷庶政未见有缺，故不敢妄有所言。然前者恭侍日讲，亦曾举'益者三乐、损者三乐''益者三友、损者三友'两章书。语云：'树德务滋，除恶务尽'。其各监等官，俱令自陈，老成廉慎者存之，谄佞放恣者汰之。且近日皇穹垂象，彗芒扫宦者四星，宜大行扫除以应天变。

臣又闻汉臣诸葛亮云：'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臣等待罪辅弼，宫中之事，皆宜与闻。此后不敢以外臣自限，凡皇上起居与宫壸内事，但有所闻，即竭忠敷奏；及左右近习有奸佞不忠者，亦不避嫌怨，必举祖宗之法，奏请处治。

皇上亦宜戒游宴以重起居，专精神以广圣嗣，节赏赉以省浮费，却珍玩以端好尚，亲万几以明庶政，勤讲学以资治理。"

时上迫于太后，不得已皆报可。而心颇嗛居正及保矣。【考异】事见《明史·张居正传》。而《冯保传》则云"时上年十八"，又云"时八年十一月也"。《明史》、《纪事本末》系之是月戊寅，今从之。惟保传有"太后切责帝，令长跪受教，保又属居正草帝罪己诏颁示阁臣"云云，与李太后传词意略同。而李太后传中所记，又似在上未婚及太后未返慈宁宫之前。其为一事二事，盖不可考。今据传参《三编》书之，其月分则据保传，日分则据《纪事本末》。盖纪事所记居正当国，其年月日多据《太岳

集》云。

《三编·发明》曰：惩创内官，其名甚美。第所劾逐之珰寺，不过取冯保不悦者而汰去之，则此举适所以阿保之好恶而已。而其事皆赞成于居正，尤可骇听。居正身为首辅，必与保相固结，事事曲为迎合，又使苍头与保私人结为兄弟，以联声势。作威窃柄，罔恤人言，一至于此。况自陈之典，本属具文，大臣或偶循例，避贤引退，乃以行之宦竖，而复济以私心，为实为名，义安所取！观居正疏谏之语，且谓"不敢以外臣自限"，此正欲统擅内外之权以挟制其上。然神宗亦因是见嗛，而内官之心终无以服，所谓惩创者，亦复何益？徒使积怨流毒，遗患后来。大臣怀私以事其上，其凶于而家，害于而国，可胜道哉！

十二月，甲辰，张居正以"圣学方新，经筵日讲，远稽古训，不若近事之可征；上溯先王，不如家法之易守"，乃属儒臣纪太祖、列圣《实录》、《宝训》，分类编辑，以经筵日进讲。上嘉纳之。

是月，刑部尚书潘晟致仕，升刑部侍郎徐学谟代之。

九年

春，正月，庚午，以新岁五日狂飆蔽天，敕边臣加意警备。

直隶巡按御史范鸣谦言："边防固宜饬，内治尤当修。如刑罚未当，宜敕有司不许混淆久监赃罚；贪墨未息，宜敕新选官不许借贷豪门，致赴任责收无措，横肆诛求；荒芜未垦，宜敕淮安、凤阳二府官员留心农事；盗贼未殄，宜敕有司不许欺蔽。而大要尤在君心之修省，起居以时，嗜欲以节；讲筵毋惮详问，大臣宜赐咨询，端好尚，禁奢靡；庶灾异潜消，休征协应。"疏人、报闻。

辛未，吏部议，"各部员外郎，主事以下应裁者，归并兼管，

令在任候裁"。户部议,"凤阳营田佥事各员应裁者,归并州县",报可。

癸酉,土默特犯锦州。

先是寇数侵边不得志,益征诸部兵分犯锦、义及右屯、大凌河,以城堡坚,不可克,寻辽、蓟兵并集,遂引去。未几,复以二万余骑从大镇堡入攻锦州,参将熊朝臣固守,而遣部将周之望、王应荣出战,颇有斩获,矢尽,皆力战死。敌乃分掠小凌河、松山、杏山,李成梁驰援,始出境。【考异】据《明史·李成梁传》,寇犯锦州在八年之冬。《本纪》系之九年正月,盖奏至月日也,今据书之。

己卯,命翰林官分番入直。

时张居正言:"人主一心,乃万化从出之原,亦众欲交攻之会,必使常有所系,然后纵欲之念不萌,而引诱之奸不入。窃见前代好文之主,皆有文学之臣奉侍清燕,或承诏登答,或应制赓酬,皆寓风劝箴规之益。翰林撰述讨论,为其职务。如日讲诸臣,皆文学优赡,其余翰林,亦皆需次待用。宜令分番入直,每日轮四员,同日讲诸臣在馆祗候。万几之暇,如披阅古文,有所采录,或鉴赏名笔,有所题咏,即属诸臣具草。或不时面赐质问,以观其才品高下。"从之。

辛巳,吏部复议"裁革北直隶保定等府同知、通判官以下五十五员,南京、福建仓大使等四十六员,浙江布政使司都事等官二十员,江西、陕西、延绥、郧阳等处司、府、州、县佐贰杂职等官三十员,南赣、贵州司、府、县、驿等官十员,南京中、左二府锦衣卫各佥书、大教场等营把总八员",皆报可。

甲申,土默特复与哈斯坦,即黑石炭,译见前。大、小韦征、即大、小委正。诺木图、恭图即暖兔、拱兔。诸部聚兵塞下,谋入广宁,李成梁帅轻骑从大宁堡出塞四百余里击之,敌大败走。官军将还,敌来追,成梁逆击,且战且行,先后斩首三百四十及其长

八人。录功，增岁禄百石，世荫一等。

二月，张居正进儒臣分辑《列朝宝训》、《实录》成书。凡四十类：曰创业艰难，曰励精图治，曰勤学，曰敬天，曰法祖，曰保民，曰谨祭祀，曰崇孝敬，曰端好尚，曰慎起居，曰戒游佚，曰正宫闱，曰教储贰，曰睦宗藩，曰亲贤臣，曰去奸邪，曰纳谏，曰理财，曰守法，曰儆戒，曰务实，曰正纪纲，曰审官，曰久任，曰重守令，曰驭近习，曰待外戚，曰重农桑，曰兴教化，曰明赏罚，曰信诏令，曰谨名分，曰却贡献，曰慎赏赉，曰敦节俭，曰慎刑狱，曰褒功德，曰屏异端，曰饬武备，曰御寇盗，名曰《训录类编》。以日讲之期，如先年进讲《帝鉴图说》故事，讲解一二条以裨政治。

旌武义孝子王世名。

初，世名父良，与族子俊同居争屋，为俊殴死。世名年十七，恐残父尸，不忍就理，乃佯听其输田议和，凡田所入，辄易价封识，俊有所馈，亦佯受之。而潜绘父像悬密室，绘己像于旁，带刀侍，朝夕泣拜，且购一刃，铭"报仇"二字，母、妻不知也。服阕，为诸生。及生子数月，谓母、妻曰："吾已有后，可以死矣。"一日，俊自外醉归，世名挺刃迎击之，立毙。出号于众，入白母，即取前封识者诣吏请死。时去父死六年矣。

知县陈某曰："此孝子也，不可置狱。"别馆之，而上其事于府。府檄金华知县汪大受来讯，世名请死。大受曰："检尸有伤，尔可无死。"曰："吾惟不忍残父尸以至今日。不然，何待六年！乞放归辞母，乃就死。"许之。归，母迎而泣，世名曰："身者，父之遗也。以父之遗为父死，虽离母，得从父矣，何憾！"顷之，大受至，县人奔走直世名者以千计。大受乃令人舁致父棺，将开视之。世名大恸，以头触阶石，血流殷地。大受及旁观者咸为陨涕，乃令舁柩去，将白上官，免检尸以全孝子。世名曰："此非法也。非法无君，何以生为！"遂不食而死。妻俞氏，抚孤三载，自

缢以殉。诏旌其门曰"孝烈"。【考异】旌孝子王世名,《明书》、《从信录》皆系之是年二月。证之《明史·孝义传》,亦特书云"时万历九年二月也"。今据增入。

三月,丙寅,大阅,准隆庆三年例行也。阅毕,谕"兵、工二部重造盔甲,限每年造千副,五年通完"。

夏,四月,丁酉,振山西被灾州县。

己酉,山西蔚州地震,声如雷,屋宇皆裂。同时,大同镇堡各州县俱地震有声。

辛亥,上御文华殿,日讲毕,张居正以南科给事中傅作舟报灾疏进,因言:"淮安、凤阳、苏州、松江四府,连被灾伤。徐州、宿州间至以树皮充饥,或聚为盗。昔元末之乱,亦起于此,当破格振之。"上从其言。乙卯,诏"动支各该州县库银仓谷,不足则南京见贮银米尽有赢余,足以协济,饬有司实力奉行"。【考异】据《三编》,是月振南畿灾,盖张居正以破格请之也。《从信录》及《纪事本末》所记尤详,一书"四月十八日",一书"四月辛亥"。辛亥即是月十八日也,下诏在乙卯。今仍据《本纪》连书之。

是月,哈斯坦复犯辽阳,副将曹簠出御之。追至长安堡,遇伏,失千总陈鹏以下三百十七人,马死者四百六十匹,遂大掠人畜而去。逮簠等下吏,成梁不问。【考异】辽阳之败,《明史·本纪》系之三月,据《成梁传》及《三编》皆书于四月,今从之。

京师旱。

张居正以蠲振频兴,请撙节宫中耗费,因言:"嘉靖间用最浩繁,内库尚有余积。今已增额,犹称缺乏。有限之财,安能供无穷之用!"上纳之。

兵部尚书方逢时致仕。

逢时自五年召理戎政,时方总督宣大还,议者争言贡市利害。

逢时上疏言:"数年以来,九边生齿日繁,守备日固,田野日

辟，商贾日通，边民始知有生之乐。北部输诚效贡，莫敢渝约，岁时请求，随宜与之，辄稽首欢笑；有掠人要赏者，告谙达讨治，即俯首听命。而异议者或曰'敌使充斥为害'，或曰'日益耗费，彼欲终不可足'，或曰'与寇益狎，隐忧叵测'，此皆未睹事机之论也。

夫使者之入，多者八九人，少者二三人，朝至夕去，守贡之使，赏至即归，何有'充斥'！财货之费，有市本，有抚赏，计三镇岁费二十七万，较之乡时户部客饷七十余万，太仆马价十余万，十才二三耳。而民间耕获之入，市贾之利不与焉。所省甚多，何有'耗费'！乃若所'忧'则有之。然非'隐'也。方庚午以前，三军暴骨，万姓流离，城郭邱墟，刍粮耗竭，边臣首领不保，朝廷为之旰食，七八年来，幸无此事矣。若使臣等处置乖方，吝小费而亏大信，使一旦肆行侵掠，则前日之'忧'立见，何'隐'之有哉!

所不可知者，谙达老矣，诚恐数年之后，此人既死，诸部无所统一，其中狡黠，互相争构，假托异辞，遂行侵扰，此则时变之或然而不可预料者。在我处之，亦惟罢贡绝市，闭关固垒以待，仍禁边将毋得轻举，使曲常在彼而直常在我，因机处置，顾后人方略何如耳。夫封疆之事，无定形。亦无定机，惟朝廷任用得人，处置适宜，何必拘拘焉贡市非而战守是哉!"因复奏上款贡图。

寻代王崇古为尚书，凡四年，累疏致仕。至是得请归，上书"尽忠"字赐之。二十四年卒。

逢时才略明练，措置边事，悉协机宜，功名与王崇古相亚，世称"方、王"。

召兵部尚书总督蓟辽梁梦龙回部管事。

五月，诏尽卖民间种马，以互市饶马也。

国初，有官牧，有民牧，后定制悉牧于民，视丁田授马，始

曰"户马"，继曰"种马"，按岁征驹，而孳生常不及数，马户无以偿，辄多逃窜。隆庆间，太仆少卿戴金言："种马之设，专以孳生备用。备用马既别买，则种马可遂省。今备用马既足三万，宜令每马折银三十两解太仆，种马尽卖输兵部。一马十两，则直隶、山东、河南十二万匹，可得银百二十万，且收草豆银二十四万。"穆宗可其奏，下部议，请养、卖各半，从之。

至是互市，马益多，乃尽卖种马，上马八两，下至五两。又折征草场地租银，以供团营买马及各边之请。然其后师役繁兴，往往借支太仆银，久之银与马两竭，而冏政大坏。

是夏，户部尚书张学颜上《会计录》。

学颜精心计，张居正深倚任之，乃撰是录以勾稽出纳。又奏列清丈条例，厘两京、山东、陕西勋戚庄田，清溢额、脱漏、诡借诸弊。又通行天下，得官民屯收湖陂八十余万顷，民困赔累者，以其赋抵之。自正、嘉虚耗之后，至万历十年间，最称富庶，学颜有力焉。然是时宫闱用度汰侈，多所征索。学颜随事纳谏，得停发太仓银十万两，减云南黄金课一千两，余多弗能执争。而金花银岁增二十万两，遂为定额。人亦以是少之。【考异】《明史·本纪》系之是年四月，其本末具详学颜本传。今参书之系于是年之夏。○又按《明史·王国光传》"国光为户部，以四年告归。濒行，以所撰《万历会计录》上之。帝嘉其留心国计，令户部订正。"然则学颜所上，即国光原本重加订正者也。是年夏，学颜主户部，故据学颜本传书之。附识于此。

秋，八月，庚子，辽东定边等卫雨雹如鸡卵，秋禾尽伤，凡百余里。

丁未，扬州、泰兴、海门、如皋等处狂风大作，屋瓦如飞，骤雨如注，陂塘圩埂尽决，漂浸官民屋舍凡数千间，男妇死者无算。

九月，丁亥，停刑。

冬，十月，己亥，土默特复连博斯呼等十余万骑攻围广宁，不克，转掠团山堡、盘山驿及十三山驿，攻义州，李成梁御却之。

十一月，丙戌，振真定、顺德、广平三府灾，从巡按御史范鸣谦之请也。鸣谦请分别蠲振，乃定夏税全征者于秋粮抵免之。

是月，张居正一品考满，晋太傅、左柱国。张四维亦加柱国。

是岁，张居正请尽核天下逋赋及诸司之冒滥冗费者。

居正以"江南大豪怙势，及诸奸猾吏民善逋赋，请遣大吏精悍者严行督责，赋以时输"。于是国藏日充裕，而豪猾者辄以是怨居正。

是年京察，兵部员外郎孟秋坐谪。

秋，茌平人，举隆庆五年进士，为昌黎知县，有善政，迁大理评事；去之日，老稚载道泣留。以职方员外郎督视山海关，关政久弛，奸人出入自擅，秋禁之严，中流言，遂以是年京察坐贬。

归途，与妻孥共驾一牛车，道旁观者咸叹息。许孚远尝过张秋，造其庐，见茆屋数椽，书史狼籍其中，叹曰："孟我疆风味，大江以南未有也。"我疆者，秋别号也。

后起官刑部主事，历尚宝丞少卿卒。秋既殁，廷臣为请谥者章数十上，天启初，赐谥清宪。

十年

春，正月，淮、扬海溢，浸丰利等盐场三十，淹死二千六百余人。

二月，癸巳，顺义王谙达卒，诏赐祭七坛，彩缎十二、表里布百匹，以优恤。其妻伊克哈屯，即一克哈屯，译见前。率子鸿台吉等上表进马谢，复赐币布有差。【考异】谙达死，诸书皆系于九年

之冬，《明史·本纪》盖据奏报月日也。《鞑靼传》亦云“十年春”，今从之。

丁酉，免天下积年逋赋。

张居正言：“百姓财力有限，即年岁丰收，一年所入，仅足以供当年之数；不幸荒歉，则见年尚不能办，岂复有余力完累岁之积逋乎？有司规避罪责，往往将见年所征那作带征，名为完旧欠，实则减新收也。今岁之所减，即为明年之拖欠；见在之所欠，又是将来之带征；诛求无已，民何以堪！况头绪繁多，年分混杂，小民竭脂膏，胥吏饱溪壑，甚者不肖有司因而渔猎。与其朘民以实奸贪之橐，孰若尽蠲以施旷荡之恩。

今户部自隆庆元年至万历七年各省未完带征钱粮一百余万，而江南苏、松两府至七十余万，盖以彼处税粮原重，故逋负独多。昨应天巡按孙光祐具奏请蠲，户部以干系国计，未敢擅议。窃谓德惠当出朝廷，若令地方官请而得之，则恩归于下，怨归于上矣。乞谕户部核万历七年以前积负，悉行蠲免。”

上从之，凡免一百余万有奇。而是时帑藏充盈，国最完富，故有是举。

三月，庚申，杭州兵变。

初，杭州东南二大营兵，每名月给饷银九钱，巡抚都御史吴善言奉诏议减三之一，各兵稍有怨言。至是营兵马文英、刘廷用等，构其党拥诉于巡按御史张文熙，且言：“春汛届期，例应防海，若搭铜钱，不便携带”，文熙好慰遣之。善言遽出示曰：“饷减已定，不愿者听其归农。”

次日，兵遂大噪。三司官往谕，因围绕不放行，文熙传谕始释，而拥入抚廨，缚善言以出，痛殴之。文熙率三司官吴宪及巡盐御史孙旬等多方戒谕，始解散，归善言。文熙因劾“善言抚驭乖方，自贻蹙辱。至于营卒，应严惩首恶以定人心”。

时巡抚宣大张佳允，方召入为兵部右侍郎，张居正以其才，

荐之代善言。丁卯，以佳允兼右佥都御史，巡抚浙江讨之。【考异】二月庚申，杭州兵变，此疑据奏报月日也。越七日丁卯，命张佳允巡抚浙江，据命讨月日也。诸书皆系平贼于四月。《本纪》"三月讨定"之语，牵连并记耳，今分书之。

丙子，泰宁部长博斯呼，即速把亥，见前。与弟绰哈、即炒花，见前。子布延图旧作卜言兔。入犯义州，李成梁御之镇夷堡，设伏待之。参将李平胡射中博斯呼胁，坠马，苍头李有名前斩之。寇大奔，追馘百余级，绰哈等恸哭去。

博斯呼为辽左患二十年，至是死。上大喜，赐成梁甲第京师，世袭锦衣指挥使。

己卯，倭寇浙江温州。

夏，四月，戊子朔，谕礼部"令民及时耕桑，毋事游惰"。

甲午，宁夏灵州土军马景等作乱，杀参将许汝继，屠其家，巡抚都御史晋应槐讨诛之。

庚子，以久旱祷雨，敕群臣修省五日。复以疫疠盛行，死者甚众，敕太医院官广施药饵，并出太仓银振恤。

丙辰，彗星见西北，形如匹练，尾指五车，历二十余日始灭。

是月，礼科给事中石应岳上言："浙江既标兵殴辱抚臣，灵州复士卒屠戮参将。四月末旬，彗星出于五车，雨泽愆期，风霾蔽日，人民疫死，农务无依。天异人变叠见，可谓警戒矣。惟陛下抑左右之专恣，斥侍从之谀佞；损燕闲过度之乐，罢营缮不及之工。"疏入，复下诏修省。

张佳允巡抚浙江，行至嘉禾，闻杭民亦以行保甲故称乱，问告者曰："乱兵与乱民合乎？"曰："未也。"佳允喜曰："速驱之，尚可离而二也。"既至，民剽益甚。佳允从数卒佯问民所苦，下令除之。众益张，夜掠富室，火光烛天。佳允召游击徐景星，谕二营兵令讨乱民自赎，擒百五十人，斩其三之一。乃佯召马文英、刘

廷用，予以冠带，而密嘱景星捕七人，并文英、廷用斩之。二乱悉定，上优诏褒美。

五月，庚申，免先圣、先儒后裔丁粮，从福建巡抚劳堪议也。自圣裔外，并及宋儒朱熹、李侗、罗从彦、蔡沈、胡安国、游酢、真德秀、刘子翚有差。又免故大学士杨荣后裔亦如之。

庚辰，振畿内饥，从户科给事中顾问请也。

问言："顺天等八府，自万历八年，雨旸衍期，收成歉薄，至九年、十年恒旸，禾稼枯槁。是以民有菜色，元气重伤，生者逃移，民者枕藉，真定、大名一带尤甚。宜特加振恤，并蠲免田租。"从之。

六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壬寅，振太原、平阳、潞安饥，诏发内帑及商税银并仓谷相兼拯之。

乙巳，加张居正太师。

先是三月，居正有疾，求私宅票拟，许之。上频颁敕谕问疾，出金帛为医药资。至是四阅月不愈，百官并斋醮为之祈祷，南都、秦、晋、楚、豫诸大吏无不建醮。上命张四维等理阁中细务，大事即家令居正平章。居正始自力，后惫甚，不能遍阅，然尚不令四维等参之。及病革，乞归，上复优诏慰留，会辽东奏捷，乃有是命。

初，居正以十二载满，加太傅。旧例，文臣无真拜三公者，有之自居正始也。

以前礼部尚书潘晟兼武英殿大学士，吏部侍郎余有丁兼文渊阁大学士。

时居正自度不起，乃荐晟及有丁自代。晟素贪鄙，不协清议，居正以座主故，又晟曾授书于冯保，因荐之。晟未至，御史雷士桢、给事中王继光相继劾之，晟中途疏辞。张四维度申时行不肯为晟下，乃拟旨允之。命下五日而罢。【考异】据《明史·居正

传》，言"晟为冯保所受书者，强居正荐之。时居正已昏甚，不能自主矣"。若据《冯保传》，则"居正以遗疏荐其座主潘晟入阁，保即遣官召之。按居正与保相结，而晟又座主，乃委之。"昏甚不能自主"，疑出传状中掩护之词，今据保传，为得其实。

丙午，张居正卒。

上怆悼辍朝，谕祭九坛，视国公兼师傅者。赠上柱国。命四品京卿锦衣堂上官司礼太监护丧归葬，谥文忠。

居正性深沉机警，多智数。为吏官时，尝潜求国家典故及时务之切要者剖晰之，遇人多所谘询。及揽大政，登首辅，务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上亦悉心听纳。用李成梁、戚继光，委以边事，南蛮累世负固者，次第遣将削平之。力筹富国，清邮传，核地亩。故神宗初政，起衰振隳，纲纪修明，海内殷阜，居正之力也，然其褊衷多忌，刚愎自用。初入政府，即以私憾废辽王。奸谀成风，六曹之长，咸唯唯听命。至章疏不敢斥名，第称"元辅"。士大夫始誉以伊、周，渐进以五臣，继竟拟之舜、禹，居正亦恬然居之。居正卒，余威尚在，言官奏事，尚称"先太师"。方夺情时，威权震主，上虽虚己以听，而内顾不堪。身死未几，遂遭削夺，子孙并致祸败。

初，上在讲筵，读《论语》"色勃如也"，误读为"背"。居正遽厉声曰："当读作'勃'。"上悚然惊起，同列皆失色，由此上益心惮居正。时比之霍氏骖乘云。

是月前巡按辽东御史刘台卒。

台戍浔州，未几，饮于戍主所，归而暴卒。时以为承张居正指害之也。是日，居正亦卒。【考异】此据《明史》刘台本传。其卒与张居正同日。今系之是月下。

秋，七月，庚午，振平、庆、延、临、巩饥。

八月，丙申，皇长子常洛生，恭妃王氏出也。

妃初为慈宁宫人，年长矣。上过慈宁宫，私幸之，有娠，戒

左右勿言。慈圣太后闻之，一日侍宴，取内官起居注示上，且好语曰："吾老矣，未有孙。果男也，则宗社之福，奚讳焉！"寻又言："母以子贵，宁分差等。"上乃以是年四月封恭妃。及是皇子生，御殿受贺。【考异】据《明史稿》，皇子生于是月丙申，盖八月十一日也。《明史》系之九月丙辰，据颁诏之日，今分书之。

癸丑，免畿内被灾夏税。

九月，丙辰，以皇长子生颁诏天下。大赦。免各省田租三之一。

甲子，上仁圣、慈圣两皇太后徽号。【考异】是月丙辰朔，甲子初九日也。《明书·纶涣志》所载诏文，一书"九月初六日"，一书"九月十一日"，与史小异。今仍据正史。

冬，十月，丙申，苏州、松江诸府大水，冲坏民居以千万计，漂溺田禾十余万顷，死者二万人，诏振之，并蠲免税粮。

是月，吏部尚书王国光罢。

国光有才智，初掌户部，多所建白，及是受制执政，声名损于初。会张居正卒，御史杨寅秋劾国光六罪。上怒，遂落职闲住。已，念其劳，命复官致仕。

改兵部尚书梁梦龙于吏部。

先是张居正将卒，自潘晟、余有丁外，复荐梦龙及侍郎许国、陈经邦，已，复荐尚书徐学谟、曾省吾、张学颜、侍郎王篆等可大用。上为粘之御屏，将以次用之。梦龙、省吾皆加太子太保。

十一月，召总督蓟辽军务吴兑为兵部尚书。

兑以是春偕李成梁击斩博斯呼，以功进兵部尚书。至是梁梦龙改吏部，命兑还管部事。

十二月，壬辰，谪太监冯保为奉御，安置南京。

初，保内倚太后，外倚张居正，专擅威福。其党徐爵，擢用至锦衣卫指挥同知，署南镇抚，与居正苍头游七比，通贿赂。然

上呼为"大伴"，颇惮之，有所赏罚，非出保口，无敢行者。上积不能堪，以迫于太后、居正，不能去也。及太后归政、居正又卒，保失所倚，然犹肆横如故。

潘晟既罢，保方病起，诟曰："我小恙，遽无我邪!"皇长子生，保欲封伯爵，张四维以无故事难之，拟荫弟侄一人都督佥事，保怒曰："尔由谁得今日？而负我!"御史郭惟贤请召用吴中行等，保责其党护，谪之。吏部尚书王国光罢，保辄用其乡人梁梦龙代之。其私人徐爵及内官张大受等，窃权如故。

然是时上已积怒保。东宫旧阉张鲸，素害保宠，谋去之；其同事张诚，向为保所恶，斥于外，至是复入。两人乃伺间陈保过恶，并发其与张居正交结状，请令保闲住，上犹畏之，曰："若大伴上殿来，朕奈何?"鲸曰："既有旨，安敢复入!"会御史江东之首劾保党徐爵，诏下爵狱，论死。御史李植遂列保十二大罪，上震怒，遂谪保南京安置。籍其家，金银百余万，珠宝瑰异称是。

保之发南京也，太后问故，上曰："老奴为张居正所惑，无他过，行且召还。"时潞王将婚，所需珠宝未备，太后间以为言，上曰："年来无耻臣僚，尽货以献张、冯二家，其价骤贵也。"于是弹击居正者纷起。

壬寅，复建言诸臣职，从御史孙继先请也。

继先言："人君欲建久安长治之功，必重直言敢谏之士。前日编修吴中行，检讨赵用贤，员外艾穆，主事沈思孝，进士邹元标，各以张居正夺情一事建言得罪，至廷杖遣戍。陛下岂不知诸臣无罪？但以为不如是不足以安居正之心。顷因御史李植言斥冯保，则诸臣赐环，不可稽迟矣。至于忤触居正如余懋学、赵应元、傅应祯、朱鸿模、孟一脉、王用汲等，亦当一体复用，以开言路。"从之。

先是御史郭维贤疏荐吴中行等，坐降调，然上意已渐移，至是并复维贤职。

是月，御史江东之发冯保、徐爵奸，并纠吏部尚书梁梦龙赂徐爵得官，工部尚书曾省吾，侍郎王篆皆被论。篆斥为民，梦龙、省吾皆致仕。

召南京户部尚书杨巍为工部尚书。

改刑部尚书严清于吏部。

初，清主刑部，独不附丽张居正；及籍冯保家，得廷臣馈遗籍，独无清名，上深重焉。会梁梦龙罢，乃改清代之。

改蓟镇总兵官戚继光于广东。

继光在蓟镇十六年，当国大臣徐阶、高拱、张居正，先后倚任之；居正尤事与商榷，动无掣肘，故继光益发舒。

及是居正殁甫半岁，给事中张鼎思，言"继光不宜于北"，阁臣拟旨，遽调之广东。继光悒悒不得志，赴粤逾年，即谢病归。居三年，卒。

继光更历南北，并著声。在南方战功特盛，北则专主守，边防修举。继之者踵其成法，数十年得无事。所著《纪效新书》、《练兵纪实》，谈兵家遵用焉。

是岁，寇犯沈阳。

初，王杲之死，王台实献之。杲子阿台，走依王台长子虎儿罕，然尝欲报之。会王台死，虎儿罕势遂衰。海西有南、北两关，王台所辖则南关也，素与北关清佳砮、杨吉砮等为仇。于是阿泰附之，旧译"泰"作"台"。合攻虎儿罕，又数犯孤山、汛河。李成梁出塞，遇于曹子谷，斩首一千有奇。阿泰复纠阿亥旧译"亥"作"海"。连兵入沈阳城南浑河，大掠而去，成梁从抚顺出塞百余里，火攻古呼塞，旧译"呼"作"勒"。射死阿泰，连破阿亥寨，击杀之，献馘二千三百，杲部遂灭。

明通鉴卷六十八

纪六十八起昭阳协洽，尽著雍困敦，凡六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十一年

春，正月，辛酉，京师风霾，钦天监奏主边兵。壬戌，敕兵部令各边将慎加防备。

是月，缅甸犯云南。

初，缅甸去云南远，自其酋莽瑞体以兵服诸蛮，势遂强，数扰边境。江西人岳凤者，商陇川，骁桀多智，为陇川宣抚司多士宁记室，士宁妻以妹。凤诱士宁往见瑞体，潜与子曩乌弄鸩杀之，并杀其妻子，夺金牌印符，受瑞体伪命，代士宁为宣抚。已而瑞体死，子应里嗣。凤导之入寇，窥腾越、永昌、大理、蒙化等处。已，陷顺宁，指挥吴继登、千户祁维垣战死。

巡抚刘世曾以闻，"请以南京坐营中军刘綎为腾越游击，移武靖参将邓子龙为永昌参将，各提兵五千，并调诸土军会剿"。从之，綎，都督显子也。【考异】缅甸入寇，据《明史》本传在去年十月，此盖奏至月日也。《本纪》系寇永昌于闰二月甲子，今据《三编》汇记之。

召南京兵部尚书潘季驯为刑部尚书。

二月，戊子，承天府地震。

闰月，甲子，诏封谙达子彻辰汗为顺义王。彻辰汗，旧作乞庆哈。彻辰汗者，鸿台吉更名也。即黄台吉，《三编》或作“鸿”，或作“欢”。

乙丑，车驾发京师，谒天寿山陵，免所过州县田租。庚午，如西山谒恭让章皇后、景皇帝陵。辛未。还宫。

三月，甲申，追夺张居正官阶。

冯保既得罪，新进者益务攻居正，诏夺上柱国、太师，再夺谥，斥其子锦衣卫指挥张简修为民。居正诸所引用者，先后斥削殆尽。

乙酉，振临、巩、平、延、庆五府旱灾，免田租。【考异】《明史·本纪》系乙酉于闰二月，闰月无乙酉也。或系倒误，或乙酉有误字。今改入甲申下。

庚子，赐朱国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廷对，辅臣张四维子甲征、申时行子用懋，皆中式，预焉。时御史魏允贞陈时弊四事，因言："自居正三子连登制科，流弊迄今未已。请自今，辅臣子弟中式，俟致政之后，始许廷对，庶幸门稍杜。"疏上，张四维大愠，因为其子白诬，且乞骸骨，时行亦疏辨。上并慰留。而责允贞言过当。户部员外郎李三才奏"允贞言是"，并贬秩调外。给事中御史周邦杰、赵卿等论救，不纳。

允贞虽谪，然自是辅臣居位，其子无复登第者。

是月，兵部尚书吴兑罢。

时魏允贞劾"兑历附高拱、张居正，且馈冯保金千两，封识具存"。给事中王继光，亦言"兑受将吏馈遗"。御史林休征助之攻，上乃令兑致仕去，后数年卒。

初，拱罢相，兑独送至潞河，及拱再起，超擢用之。兑释褐十三年而得节钺，前此所未有，故允贞并及之。然兑边功与王崇古、方逢时相亚云。

左副都御史邱橓上疏，略曰："京官考满，河南道例书称职，外吏给由，抚、按官概与保留，此考绩之积弊也。御史巡方，未离国门，私嘱已众，甫临所部，竿牍踵来，此请托之积弊也。抚、按考察，监司必托之有司，有司不顾是非，侈加善考，此访察之积弊也。抚、按所劾，半在单寒，其有势力者，虽贪墨仍登荐剡，此举劾之积弊也。惩贪之法，全在提问，乃或阴纵使去，或朦混幸免，即或终竟其事，亦必博长厚之名而以尽法自嫌，此提问之积弊也。荐则先进士，劾则先举监，此资格之积弊也。州县佐贰，役之如舆隶，其有贪黩者，又不屑禁治，礼与法交失；考课教职，则曰此寒官也，概与上考，此待佐贰教职之积弊也。为巡按所举者，即自居门生，岁时馈问，终身不绝，此馈遗之积弊也。陛下诚大奋乾纲，痛惩吏弊，天下可治矣。"上嘉纳之。

夏，四月，丁巳，张四维以忧去。

初，四维曲事张居正，然心不善其所为。居正卒，四维始当国政，知中外积苦居正，欲大收人心，因上疏言事，"请荡涤烦苛，宏敷惠泽。"上纳其言，朝政为之稍变。四维复引居正所沉抑者稍稍登用，时望颇属。至是，以父丧归。

先是居正余党，欲逐四维，拥申时行为首辅，四维愠，语时行客曰："夫首相者若天行，有春必有夏，何相迫为！"时行得疾在告，及起，不敢谢过，默默而已。四维乃与门生在言路者谋攻时行，疏具，将上，会四维父讣至，乃已。四维归后，服将阕而卒。

己未，以吏部侍郎许国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国与申时行善，会张四维去，时行为首辅，因荐之。

甲戌，承天大雨，江溢，漂没民居人畜无算。

是月，广东罗定兵变。

初，总督两广凌云翼，平罗旁猺，改泷水县为罗定州。事见

万历五年，州有东、西山，东设东安县，西设西宁县，留参将陈璘镇之。至是璘以东山建寺庙，起营兵三百人充役，左右营卒遂乱，执哨官刘一鸾，扶几死。璘捕斩其首恶黄玉等百余人，遂平之。

致仕大学士徐阶卒。

阶里居后，为高拱所厄，及拱罢，始得安。万历十年，阶年已八十。诏遣行人存问，赐玺书金币。至是卒，赠太师，谥文贞。

阶以恭勤结主知，立朝有相度，保全善类。嘉、隆之政，多所匡救，间有委蛇，亦不失大节。方严嵩初罢，阶以三语榜于直庐曰："以威福还主上，以政务还诸司，以用舍刑赏还公论。"由是票拟公之同列，言路亦益发舒，当时翕然称阶为名臣。【考异】《三编》系阶卒于是年四月。证之《明史》本传，言"万历元年，阶年八十，诏遣行人存问，赐玺书金币，明年卒"，似阶以万历二年卒也。然《三编》载阶卒于万历十一年四月，而《明史稿》又书阶卒于四月己巳，皆据《实录》。又考《太岳集》所载居正乞优礼耆硕疏，言"阶年已八十，与毛纪等年寿相同，存问一节，宜从优厚"云云。据其子懋修谓"此疏及徐公八十寿文，皆先公病急将属纩之前自为之"。然则阶盖以万历十年八十，所谓"明年"者，乃十年之明年，正与《史稿》、《三编》"十一年阶卒"相符。传言"阶嘉靖二年登第，奉旨归娶"，当在二十岁上下。若万历元年年八十，则登第已三十矣。今刊正。

改户部尚书张学颜于兵部，工部尚书杨巍于户部，以戎政尚书杨兆为工部尚书。

六月，乙丑，振承天、汉阳、郧阳、襄阳灾。

时四府皆罹水患，命巡按御史等动支布政司库钱粮，并发近府县所贮银与仓谷相兼，分道振恤。

是月，擢编修吴中行为右春坊右中允，检讨赵用贤为右春坊右赞善。

时廷臣交荐中行、用贤，辅臣申时行，言此二臣遭挫已久，茹痛已深，不宜但叙年资，仅从常调。乃有是命。【考异】中行、用贤以申时行再荐晋官，据《从信录》本之纶扉章奏，在是年四月。今据增。

秋，七月，辛丑，太白昼见。

是月吏部尚书严清以病免。

清长吏部，日讨故实，辨官材，自丞佐以下皆亲署，无一幸进者。中外知其廉俭，书问几绝。至是得疾，上犹数问："尚书病愈否？"

改户部尚书杨巍于吏部，以南京兵部尚书王遴代巍。

都御史陈炌罢，起致仕南京吏部尚书赵锦代之。

八月，丙辰，免山西被灾税粮。

九月，甲申，上率皇后如天寿山谒陵。己丑，还宫。

时上议作寿宫于大峪山。御史傅应祯方召还复官，闻上将幸昌平，而蓟镇告警，应祯止上勿行。上虽不从，优诏答之。

冬，十月，癸亥，停刑。

辛未，河南、湖广水灾，诏分别蠲振有差。

是月，礼部尚书徐学谟罢。

学谟素与张居正厚，累迁右副都御史，抚治郧阳。居正归葬父，学谟事之谨，遂召为刑部侍郎，越二年，擢长礼部。自弘治后，礼部长非翰林不授，惟席书以言大礼故由他曹迁，万士和不由翰林，然先历其部侍郎。学谟径由他部拜礼部尚书，廷臣以居正故，莫敢言。

居正没，学谟急缔姻于申时行以自固。及是命择寿宫，通政参议梁子琦劾其"始结居正，继附时行"，诏夺子琦俸。未几，吏科给事中邹元标复劾之，乃令致仕归。以礼部侍郎陈经邦升任代之。

十一月，己卯朔，日有食之。

辛丑，免苏、松被灾税粮。

十二月，甲子，礼部汇奏四方灾异，诏群臣修省。

庚午，慈宁宫灾，慈圣皇太后移居乾清宫，命百官修省三日。

给事中万象春，言“保身、节用”二事。御史丁此吕言：“慎举动、宏听纳、正典刑、去幸位、训近侍”五事，又请撤鳌山灯火，停苏、松织造、江西烧造。还建言谴谪诸臣，去张居正余党，速诛徐爵、游七。疏入，皆报闻。

是月，吏科给事中邹元标，以慈宁宫灾，上言六事。

时上方留意声色游宴，元标因言：“臣曩进无欲之训，陛下试自省，果无欲耶？寡欲耶？语云：‘欲人勿闻，莫如勿为。’陛下诚宜翻然自省，加意培养。”

疏入，上以为刺己，怒甚。时元标方劾徐学谟，申时行以元标己门生而劾罢其姻，亦衔之，遂谪南京刑部照磨。

是岁，大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兰。

初，古哷之役，城主阿泰死之。阿泰妻，景祖长子礼敦巴图鲁之女，闻警，恐女孙被陷，率三子显祖往援，先后入古哷城。城中守御甚坚，李成梁不能克。而苏克素护河部图伦地有尼堪外兰者，诡往招抚。城中人信其言，杀阿泰以降。成梁尽屠之，遂并害二祖。

太祖时年二十五，国人号聪睿贝勒。痛祖父之仇，爰起兵讨尼堪外兰，袭之子图伦城。尼堪外兰遁入嘉班城，旧作甲板。得甲三十、卒百人以归，遂克之。时是年五月也。

大清所居之国，在长白山东鄂谟辉之野鄂多理城，号曰满洲，在建州卫，地处辽、沈之东。维时诸部分裂，满洲国之部五，长白山国之部二，东海国之部三，扈伦国之部四，尼堪外兰所居，为满洲五部之一，既败，惧逼于大清，遂徙边塞近地，筑鄂勒珲城而居。【考异】《三编》，筑鄂勒珲城在是年八月。太祖复以兵

五百进攻之。【考异】《明史·本纪》书"是年五月，我大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兰，克图伦城"。《三编》亦于是年五月书之，并序大清发祥肇基之本末于目中。今考万历十年，李成梁袭古勒寨，杀阿台及阿海，具详《明史》成梁本传。《通鉴》纪后周事，凡交涉宋太祖者，俱另行称新朝庙号，顶格书之，故《明史》、《三编》皆仿其例，今从之。克图伦在五月，尼堪外兰迁居鄂勒珲在八月，今并系于是岁之末，以后例仿此。

十二年

春，正月，御史范俊陈时政十事，语皆切至，而中言人欲宜防，力以靡曼麴糵为戒。

时邹元标方以言事忤上意，会上遘微疾，大臣方问安，而俊疏适入，上恚曰："向未罪元标，致俊复尔，当重惩之。"申时行等拟镌秩，上犹怒，将各予杖。

是夜，大雷雨，明日，朝门外水三尺余，上怒稍解。时行等力救，寻斥为民。【考异】事见《明史·卢洪春传》，特书于是年正月，今据增。

御史张文耀，劾"原任吏科都给事中陈三谟，原任湖广道御史曾士楚，污蔑台谏"，以张居正夺情，倡保留议也。

初，居正死，士楚当按苏、松，怃然曰："吾何面目见吴、赵二公！"遂引疾去。至是与三谟被劾，诏并斥为民。

二月，己酉，无逸殿灾。

辛酉，免淮安、扬州、凤阳、徐州被灾税粮。

丁卯，京师地震有声。

己巳，释建文诸臣外亲谪戍者后裔，从御史屠叔方请也。

叔方言："成祖有'练子宁若在，朕犹当用之'之语，今既褒表忠魂，建祠致祭，其坟墓苗裔厚加恤录，而亲党犹蔽覆盆。如江西胡闰，一族赤矣，内亲尽矣，犹抄解外甥分戍，若此者不一而足。乞查前项姻戚有在戍者，并宥还乡。"部议，"愿回者放回，不

愿回者给与免帖"，从之。诏"自齐泰、黄子澄外，其坐方孝孺等连及者，俱免之"。于是浙江、江西、福建、四川、广东得免者凡三千余人。

三月，己亥，减江西烧造瓷器。

自嘉靖中，遣官之江西造内殿醮坛瓷器三万后，添设饶州通判，专管御器厂烧造，隆庆间遂骤增至十余万。至是以御史言，命减之。

夏，四月，乙卯，籍张居正家。

初，辽王宪㸅之废，事见隆庆二年。居正实构之。及居正卒，王妃因上疏讼冤，御史羊可立复追论之。而王妃诉言："居正强占钦赐田产，辽邸金宝万计，悉入居正家"。于是上命司礼监张诚及侍郎邱橓等，往荆州籍居正家。

守令先期录人口，锢其门，子女饿死者十余辈。诚等尽发其诸子兄弟藏，得黄金可一万，白金十余万。长子礼部主事敬修，不胜拷掠，自缢死。

事闻，申时行等与六卿大臣合疏请少缓之。刑部尚书潘季驯，复特疏言"居正母年逾八旬，旦暮莫必其命"，语尤激楚。于是诏留空宅一所、田十顷赡其母。

宪㸅既废，国卒除，诸宗皆隶楚藩，而初构宪㸅之施笃臣者，亦见隆庆二年。以先死得免。

初，言路为居正所抑，至是争砺锋锐，搏击当路。羊可立、李植、江东之，并荷上宠，三人更相结，亦颇引吴中行、赵用贤、沈思孝为重，执政恶之。

未几，御史丁此吕，劾"侍郎高启愚主南京试，以'舜亦以命禹'为题，为居正劝进"。上手疏示申时行，时行言："此吕以暧昧陷人大逆，恐谗言踵至，非清明之朝所宜有。"尚书杨巍，因请出此吕于外，植、东之交章劾"时行、巍蔽塞言路"，上为罪启愚，留此吕。时行、巍求去，余有丁言："大臣国体所系，今以群言留

此吕，恐无以安时行、巍心。”上乃听巍出此吕于外。

许国尤不胜愤，专疏求去，言：“昔之专恣在权贵，今乃在下僚；昔颠倒是非在小人，今乃在君子。意气感激，偶成一二事，遂自负不世之节，号召浮薄喜事之人，党同伐异，罔上行私，其风渐不可长。”意盖指中行、用贤等也。自是，言官与政府日相水火矣。

丁巳，游击刘綎、参将邓子龙等讨云南陇川贼，平之。

缅甸之叛也，迤西诸部如车里、八百、孟养、木邦、孟艮、孟密、蛮莫皆附于缅，以兵助之，遂于去年十月进攻姚关，势甚炽，黔国公沐昌祚等大征汉土军，战屡捷。至是綎及子龙以劲师继至，遂大破诸蛮部于姚关之攀枝花地。《三编·质实》，姚关在湾甸土州，北接顺宁。攀枝花，地名，为缅甸中五城之一。

初，岳凤附缅，为莽瑞体招诸部拒中国，伤官军，逆势寖成，缅深倚之。久之，以缅不足恃，而邓川土知州何钰，凤友婿也，初使人招凤，凤执其使献缅。及是钰复开示百端，与之盟誓，凤意方中悔。会官军大至，乘胜追击，先后斩首万余，于是凤益惧，乃令其妻子及部曲降于綎。綎责令献金牌符印及蛮莫、孟密地，乃以送凤妻子还陇川为名，分兵趋沙木龙山，先据其险，而自领大兵驰入陇川。凤度无可脱，始诣军门降。

綎既平陇川，遂进兵攻缅甸。【考异】陇川之平，《明史·本纪》系之四月丁巳。按命刘綎讨缅甸，在去年正月，而诸书所载姚关之役，即在十一年之冬。惟《明史·缅甸传》，言“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平之”，核与《本纪》相差一年。按朱氏《大事记》言“癸未至甲申四月”，癸未乃十一年，甲申十二年。《本纪》纪平陇川于十二年四月者与诸书合。而姚关之役，即在十一年之十月，今类书之。

五月，甲午，京师地复震。

六月，辛亥，以云南用兵，免税粮及逋赋。

秋，七月，癸巳，太白昼见。

是月，刑部尚书潘季驯罢。

先是季驯以治居正狱太急，力言之；会御史李植、江东之辈与大臣申时行、杨巍相讦，季驯力右时行巍，痛诋言者，言官交怒。于是植遂劾季驯党庇居正，落职为民。

八月，丙辰，尽削张居正官，夺玺书、诰命。

诏以罪状榜示天下，谓"当剖棺僇尸而姑免之"。其弟都指挥居易，子编修、嗣修，俱发戍烟瘴地。自是终万历世，无敢白居正者。

九月，丙戌，上奉两宫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

己丑，复阅视大峪山，用前礼部尚书徐学谟言，将卜寿宫于此。时御史李植巡按畿辅，扈从行视，谓其地未善，欲偕御史江东之疏争之，不果。

辛卯，还宫。

上自山陵还，兵部尚书张学颜上疏曰："皇上恭奉圣母，扶辇前驱，拜祀陵园，考卜寿域。六军将士十余万，部伍齐肃。惟内操随驾军士，进止自恣，前至凉水河，喧争无纪律，奔逸冲突，上动天颜，今车驾已还，犹未解散。谨稽旧制，营军随驾郊祀，始受甲于内库，事毕即还宫中，惟长随内侍许佩弓矢。又律：'不系宿卫军士，持寸刃入宫殿门者绞，入皇城门者戍边卫'。祖宗防微弭乱之意，甚深且远。今皇城内被甲乘马，持锋刃，科、道不得纠巡，臣部不得检阅，又招集厮养仆隶，出入禁苑。万一骤起邪心，朋谋倡乱，哗于内则外臣不敢入，哗于夜则外兵不及知，哗于都城白昼，则曰天子亲兵也，驱之不肯散，捕之莫敢撄。正德中西城练兵之事，良可鉴也。"

疏上，宦竖皆切齿，为蜚语中伤。上察知之，诘责主使者，学颜得免，然亦不能用也。

是月，刘綎复攻缅甸，破之。

陇川岳凤既降，诸部俱杀缅使来归，惟蛮莫、孟养不下。时

凤子曩乌弄亦降，綎乃携凤父子往攻蛮莫。蛮莫驰报应里，发兵围陇川。綎乘机掩杀，贼窘，乞降，缚缅人及象、马来献。遂招抚孟养贼，贼将乘象走，追获之，复移师围孟琏，生禽其魁。于是复率兵出陇川、孟密，直抵阿瓦，缅将猛勺诣綎降。勺，瑞体弟也。于是云南悉平。綎复数岳凤父子起衅罪，诛之。

献俘于朝，上为告谢郊庙，受百官贺。阁臣申时行以下皆进官荫子。綎亦进副总兵，予世荫。【考异】平陇川在是年四月。而是时缅将守陇川，未下，及九月，攻孟养、蛮莫，降之，乃挟以攻缅甸。故《明史·麓川传》中特书云"时万历十二年九月也"。又证之《宰辅表》，申时行等进官皆在九月，盖据奏捷受俘之月分书耳。今参刘綎及缅甸、麓川传分月书之。

冬，十月，丁巳，停刑。

丙寅，免湖广、山东被灾税粮。

是月，礼部尚书陈经邦罢，以吏部侍郎沈鲤代之。

鲤起自宫僚，服阕还朝甫二年，由赞善六品洊擢正卿。而鲤素负物望，故时论不以为骤云。

十一月，己丑，余有丁卒。

有丁自七月以疾在告，十月再疏乞休，不允。至是遂卒于官。【考异】《明史·本纪》，有丁卒在十一月己丑。《三编》书之十月，据其乞休类记耳。今从《明史》。

是月，癸酉朔，《大统历》推日食九十二秒，《回回历》推不食；已而《回回历》验。礼科给事中侯先春，"请以《回回历》纂人《大统历》中以备考验"，报可。

十二月，癸卯，无逸殿又灾。【考异】据《明史·五行志》，是年无逸殿两灾。一二月己酉，一十二月癸卯朔也。《史稿》所记，乃据又灾月日，今据《志》分书之。

甲辰，起侍郎王锡爵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王家屏以吏部侍郎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锡爵因救论夺情诸臣，积忤张居正，以礼部侍郎家居五年不出，至是即家起之。

家屏前为日讲官，數奏剀挚，上敛容受之，称为端士，及是遂以吏部侍郎入阁，去史官仅二年。

先是，李植、江东之与申时行相构，以锡爵负时望，且素恶居正，当与时行贰，故力推之。比锡爵至，乃与时行合，弗善植等，植由是大恨。

癸亥，罢开银矿。

自嘉靖间以广行开采，公私交骛矿利，遂酿浙江、江西盗患。隆庆初，罢蓟镇开采，南中诸山亦勒石禁止。至是奸民屡以矿利请，廷臣力陈其弊，上从之，然意殊怏怏。比及十年后，矿使四出矣。

是月，诏以陈献章、胡居仁、王守仁从祀孔庙。

初，隆庆元年，都御史徐栻等，言“王守仁、陈献章宜从祀”，给事中赵思诚等，言“二人不宜从祀”。其后御史詹事讲上言：“明兴二百年来，诸儒聿兴，直肩斯道，若薛瑄、王守仁、陈献章，其最著者也。今瑄已久入祀，而守仁、献章格于议而不得与。夫守仁之功烈文章，献章之出处大节，虽其言良知，言主静，若近于偏枯，顾言知而未始废行，言静而未尝离动，合一之功，与宋大儒之论同归一致。宜以守仁、献章并从祀。”

至是大学士申时行等言：“守仁言致知出《大学》，良知出《孟子》，陈献章言主静，沿宋儒周敦颐、程颢。且孝弟出处如献章，文章功业如守仁，纯心笃行如胡居仁，并宜从祀。”从之，乃以三人并从祀两庑，列于薛瑄之次。

十三年

春，正月，己丑，诏停闰年考察。

辛卯，四川建武所兵变，击伤总兵沈思学。

是月，召海瑞为南京佥都御史。

瑞峭直，中外交荐，卒不召。张居正没，吏部拟用左通政，上雅重瑞名，乃畀以前职，官南京。至是在道，复改南京吏部侍郎。

瑞时已七十二矣，疏言"衰老垂死，愿比古人尸谏之义"，大略谓治化之臻，莫先于重惩贪吏，因举太祖法剥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贯论绞，谓今当用此以饬墨刑，语极剀切。而时议以为劝上虐刑，御史梅鹍祚劾之。上察瑞忠诚，为夺鹍祚俸。

二月，丁未，南京地震。时淮安、扬州、庐州及上元、江浦、六合皆震，江涛沸腾。

庚午，大雩。

以京师自去年八月不雨至于是月，礼部奏"旧制，大雩之祭，遣官摄行，如雨泽愆期，则皇上躬行祷祀"。从之。

三月，丁丑，罢内操。

初，上集内竖三千人，授以戈甲，操于内廷，尚书张学颜谏，不听。刑部主事董基抗疏言："内廷清严之地，无故聚三千之众，以凶器尝试，窃为陛下危之。且闻此三千人，竟日演练，中暍濒死者数人，若辈未有不怨者。聚三千蓄怨之人于肘腋，危无逾此。"疏入，忤旨，贬二秩，调边。据《明史》，基谏内操在十一年。

至是兵科给事中王致祥复言："祖宗法，非宿卫士不得持寸兵。今授群不逞利器，出入禁门，其祸不细。"大学士申时行等，以怵中官，乃乘间言于上，纳致祥奏，即日罢之。基亦量移南京礼部主事。【考异】据《明史稿》，在是月丁丑。今参《列传》书之。

戊寅，山西山阴县地震。旬有五日乃止。

甲申，复大雩。

己丑，总兵李成梁大破泰宁寇于辽塞。

时巴图尔欲报其父博斯呼之怨，偕从父绰哈、姑婿呼达旧作花大。纠西部伊勒敦等，旧作以儿邓。以数万骑入掠沈阳。既退，驻牧辽河，欲犯开原，铁岭。成梁与巡抚李松潜为浮桥济师，逾塞百五十里，疾掩其帐。寇已先觉，整众逆战，成梁为叠阵，亲督前阵，而松以后阵继之，斩首八百有奇。

壬辰，减杭州织造及尚衣监料银。

以尚宝少卿徐贞明督治京畿水田。

初，贞明为给事中，尝请兴西北水利，言："神京雄据上游，兵食宜取之畿内，今皆仰给东南，岂西北古称富强地而不足以实廪而练卒乎？夫赋税所出，括民脂膏，而军船、夫役之费，常以数石致一石，东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变，运道多梗，窃有隐忧。

闻陕西、河南，故渠废堰，在在有之；山东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辅诸郡，或支河所经，或涧泉自出，皆足以资灌溉。北人未习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兴也。

盖水聚之则为害，散之则为利。今顺天、真定、河间诸郡，桑麻之区，半为沮洳，由上流诸河之水惟泄于猫儿湾，欲其不泛滥而壅塞，势不能也。今诚于上流疏渠浚沟，引之灌田以杀水势，下流多开支河以泄横流；其淀之最下者皆以潴水，稍高者皆如南人筑圩之制，则水利兴，水患亦除矣。

至于永平、滦州抵沧州、庆云，地皆萑苇，土实膏腴。元虞集欲于京东滨海地筑塘捍水以成稻田，若仿集意，招徕南人，俾之耕艺，北起辽海，南滨青、齐，皆良田也。

宜时简宪臣，假以事权，毋阻浮议，需以岁月，不取近功。或抚穷民而给其牛种；或任富室而缓其科征；或选择健卒，分建屯营；或招徕南人许其占籍。俟有成绩，次及河南、山东、陕西，庶东南转漕可减，西北储蓄常充，国计永无绌矣。"疏入，时以财匮不能举。

会御史傅应祯建言，廷杖下狱，贞明入狱视之，坐贬太平府知事。被谪南行，次潞河，著《潞水客谈》一书，论水利当兴者十四事。兵部尚书谭纶见之，谓其必可行，于是贞明召还为尚宝丞。已，工科给事中王敬民荐之。会巡抚张国彦等方开水利于蓟州、永平间有效，遂加贞明尚宝司少卿兼监察御史，领垦田使，令遍历郊关，与抚、按等官讲求疏浚、潴蓄之法。贞明请"先诣永平募南人为倡"，从之。

是月，兵部尚书张学颜罢。

初，学颜以附张居正劾刘台赃私，台论戍。居正既败，御史冯景隆劾"李成梁附居正饰功"，学颜亟称"成梁十大捷非妄"，景隆亦坐贬斥。一时物论，皆以学颜党于居正、成梁。于是御史孙继先、曾乾亨，给事中黄道瞻，交章论学颜，皆坐黜谪。学颜疏辩，求去，又请留道瞻，不听。据《明史》本传，事在十二年。至是顺天府通判周宏禴，又论"学颜交通太监张鲸"，亦坐谪降。学颜前后八疏乞休，乃听致仕去。改王遴于兵部，召南京吏部尚书毕锵为户部尚书。【考异】事见《明史》学颜本传，证之李沂附传，宏禴劾学颜在十三年春，与《七卿表》合。

夏，四月，丙午，以旱故，复大雩。

戊申，诏中外理冤抑，释凤阳轻犯及禁锢年久罪宗。

戊午，步祷于南郊。面谕阁臣等曰："天旱虽由朕不德，亦天下有司贪婪，剥害小民，以致上干天和，今后宜慎选有司。"

诏蠲天下被灾田租一年。

初，上追雠张居正甚，以李植、江东之、羊可立先后发其奸，欲骤贵之，而为申时行等所持。及植劾尚书潘季驯，论削籍，上遂手诏吏部，擢植太仆少卿，东之光禄少卿，可立尚宝少卿，并添注。于是廷臣益忌植等。

是月，御史蔡系周因旱言事，谓："古者朝有权臣狱有冤囚则旱，今李植以至尊胁廷臣，专权之渐也。且陛下欲雪枉，而刑部

尚书之枉先不得雪。今日之旱，实由于此。”又曰：“植追欲得吴中行柄国以善其后，中行迫欲得植秉铨而骋其私，倘其计得行，势必尽禁善类。今日旱灾，犹其小者。”其他语绝狂诞，所称“尚书”，谓季驯也。

疏上，未报。而江东之抗疏，自谓“中行、用贤及张岳、邹元标之党植与诸臣交欢，犹未若臣之密，请先罢臣官”。可立亦乞罢，并为植辩。于是给事御史齐世臣、吴定等交章劾之。上报曰：“朕方忧旱，诸臣何得纷争！”乃已。

五月，丙戌，雨。

丁亥，寇犯沈阳，伏精骑塞下诱官军，游击韩元功追袭之，败没。

己丑，召见阁臣于平台，申时行等以陕西巡按御史董子行疏进，一言“巡镇官须亲历地方，不可诿之将吏”；一言“巡抚宜久任”；一言“边方兵备官宜加优异”；一言“沿边同知通判等官宜慎选用，破格迁除”。上是其言。

时行因言：“巡抚久任，宁可加俸加衔，不可轻易更动”，诏下其章于所司。

六月，辛丑，慈宁宫成，谕礼部择中秋吉日，奉圣母还御新宫。

时诸督工内侍俱荫锦衣，南京御史王学曾疏论其滥，且劾“工部尚书杨兆谄谀中官”，兆皇恐引罪。

壬寅，建武所乱卒伏诛。

是月，四川松、茂番作乱。

初，松、茂诸番列砦四十八，岁为吏民患。王廷瞻抚蜀时，尝遣将击破丢骨、人荒、没舌三寨，诸酋乃降。故事，诸番岁有赏赉，番恃强要索无已，其来堡也，有下马、上马、过堡等钱；戍军所奉，有新班、架梁、挂彩等钱；廷瞻一切除之，西陲稍静，仅六七年，势复猖獗。

是年夏，杨柳番出攻普安堡，犯归水崖石门城，遂入金瓶堡，杀守将。巡抚雒遵属副总兵李应祥讨之，提卒三千人茂州，克一岩，诸番恃险剽如故。无何，遵罢，徐元泰代，檄谕之。使三反，番不听，窥蒲江关，断归水崖黄土坎道，筑墙五哨沟，绝东南声援。官军攻之，番见兵少，顾笑曰："如此磨子兵，奈我何?""磨子"者，谓屡旋转而数不增也。

元泰以闻，诏会应祥合兵进剿。

秋，七月，戊子，雷震郊坛广利门及斋宫门，击伤榜题、兽吻，诏群臣修省。

是月，御史龚仲庆，又劾李植及吴中行、沈思孝为邪臣，上恶其排挤，出之外。【考异】此据《明史·植传》在是月。盖自八月论大峪后始出植等于外，以王锡爵之反戈也。诸书多系之六月，今从正史。

八月，己酉，京师地震。

是月，上竟用徐学谟言，作寿宫于大峪山。役既兴，李植以"寿宫地有石，而首辅申时行以学谟故，主之可用，是罪也"，乃与江东之、羊可立合疏上言："地果吉则不宜有石，有石则宜改卜。乃学谟以私意主其议，时行以亲故赞其成，非大臣谋国之忠。"时行奏辩曰："车驾初阅时，植、东之不言。今已二年，忽创此议，其借事倾臣明甚。"上为责植等三人，夺俸半岁。

九月，戊子，彗星出羽林旁，长尺许，每夕东行渐小，至十月癸酉灭。

光山牛产一犊若麟，有司欲以闻，巡抚臧惟一不可。上命礼部征之，尚书沈鲤谏，惟一亦疏论，不听。

南京御史王学曾抗言："麟生牛腹，次日既毙，则祥者已不祥矣。不祥之物，所司未尝上闻，陛下何自闻之？毋亦左右小人以奇怪惑圣心也。今四方灾旱，老稚流离，啼饥号寒之声，陛下不闻；北敌枭张，士卒困苦，呻吟嗟怨之状，陛下不闻；宗室贫穷，饔餐弗给，愁困涕洟之态，陛下不闻；而独已毙之麟闻。彼

为左右者，岂诚忠于陛下乎！愿收还成命。内臣语涉邪妄者，即严斥之。”

上责其要名沽直，降兴国判官。

是月，李植等以大峪有石，荐明习葬法之侍郎张岳、太常何源，疏入未报，而王锡爵复从中尼之。

锡爵本植馆师，而东之、可立又尝荐之于朝，三人方恃以为奥援。而锡爵耻为三人所引，因奏言：“张、冯之狱，上志先定，言者适投其会，而辄自附于用贤等撄鳞折槛之党，且日寻戈矛。大臣如许国、杨巍、舒化等，曩尝举为正人，一言相左，不惜剸刃，此不平之大者。”于是御史韩国桢、给事中陈与郊、王敬民等，交章攻植等。上乃下敬民疏，贬植户部员外郎，东之兵部员外郎，可立大理评事。

张岳复具疏评诸臣贤否，颇为植等三人地，上以岳疏支蔓，不足定国是，亦坐免。

闰月，戊戌，振淮、凤灾。

上以李植言寿宫有石，恐宝座将置石上，至是复亲诣再阅之。癸卯，如天寿山。

戊申，还宫，以大峪终吉，遂调植及江东之、羊可立于外。

御史柯挺，自言习葬法，力称大峪之美，获督南畿学政。而植同年生给事中卢达，亦承风请正三人罪，士论哂之。

植等既谪，谕德吴中行求去，章四上，诏赐白金文绮驰传归。赞善赵用贤、光禄少卿沈思孝亦求去，不许。

用贤以许国等力诋，抗疏言：“朋党之说，小人以之去君子，空人国”，语甚愤激。党论之兴遂自此始。

庚申，停刑。

是月，召戎政尚书总督蓟辽张佳允为兵部尚书，以王遴致仕，代之也。

泰宁诸部长复犯蒲河，杀中军张良栋等，而西部伊勒教即以

儿邓，史作银灯。《三编》以为即伊勒敦也。亦窥辽、沈。李成梁遣部将李平胡出塞三百五十里，捣破伊勒敦营，斩首一百八级，诸部长闻之，始引去。【考异】事见《明史·李成梁传》。传言"寇犯蒲河，杀裨将数人"，证之《明史稿》，乃中军张良栋等也。今据增。

冬，十一月，冬至，祀天于南郊，遣官摄行。

先是礼科给事中王三余言："郊祀必躬亲，载之会典。乃者秋七月，雷震郊坛，宜示臣工，共图修省。今岁似宜亲郊以答天戒。代摄之举，未可以为常。"上以其奏请不早，诘责之。

十二月，丁卯，汰惜薪司内官冗员，减四川采木三之一。

是科顺天乡试，戚畹子弟有求举不获者，诬"顺天考官张一桂私其客冯诗、章维宁及编修史钶子记纯，又滥取冒籍者五人"。上怒，命诗、维宁荷枷，解一桂、钶官。申时行等为之解，上益怒，夺钶职，下诗、维宁吏。法司廷鞫无验，忤旨，被让。卒枷二人一月，而调一桂南京。

会巡盐御史蔡时鼎还朝，以事初纠发不由外廷，径从中出，极言"宵人蜚语直达御前，其渐不可长。且尽疑大臣言官有私，则是股肱耳目举不可信，所信者谁也"。上怒，手札谕阁臣治罪。会时行及王锡爵在告，许国、王家屏仅拟停俸，且"请稍减诗、维宁荷校之期以全其命"，上不从。责时鼎疑君讪上，降极边杂职。

又使人诇知发遣冒籍者多宽纵，责府尹沈思孝对状，国、家屏复上言："人君贵明不贵察，苟任一己见闻，猜防苛察，纵听断精审，何补于治？且使奸人乘机得中伤善类，害胡可言！愿停察访以崇大体，宥言官以彰圣度。"上不怿。时鼎竟谪马邑典史。

是岁，顺义王撦辰汗卒。即乞庆哈，详见前。

初，官军定陇川还，莽应里见前。以其子思斗守阿瓦，复攻孟养、蛮莫。副使李材备兵腾冲，遣兵援之，战于遮浪，大破其象阵，生禽五千余人。未几，复大举寇孟密，孟密兵战败。贼遂

围五章，把总高国春率五百人破贼数万，连摧六营，为西南战功第一。进官，世荫副千户。【考异】事见《明史》缅甸、刘綎传。《大事记》系之乙酉，盖平陇川之明年也。今系是年之末。

十四年

春，正月，朝觐考察。六科以考成本上，奉旨从重处分。

阁臣申时行等言："考成之法，不过催征钱粮、捕获贼犯、提问官员三事而已。

今水旱灾伤，民力不及。若以钱粮不完重处抚、按，则抚、按别无计策，惟参论有司；有司别无计策，惟敲扑百姓；百姓不安，盗贼蜂起，此臣等所大惧也。

盗犯逃亡、潜迹异地，抚、按专驻一方，岂能搜之于他省？若以此重责，不过严督司道，比较州县；而持之过急，必至拷逼平民，报充抵数，无辜被冤，致干和气，此臣等所大虑也。

至官员提问，其间有升任远方，黜回原籍者，行文提取，非数月不至，或人证不齐、招承不服，往返驳诘，非旬月不完；若畏避参罚，急促了事，又恐启锻炼文致之风，此亦非治体之所宜也。

皇上肃清吏治，不过欲事治民安而已。臣等以为事苟治不必苛责，民苟安不必过求。请今次罚治，仍照节年明旨为当。"

疏入，从之。【考异】据《从信录》，见纶扉章奏。《明书》亦系之正月，今据之。

改南京右都御史辛自修为左都御史，以赵锦忧去，代之也。

二月，癸未，严外官馈遗之禁。

是月，册封贵妃郑氏为皇贵妃，以皇三子常洵生也。

先是辅臣申时行等请册立东宫，上以皇长子幼弱，稍俟之。时贵妃有殊宠，甫生子即进封；而恭妃王氏生皇长子已五岁，不益封；中外藉藉，疑上将立爱。

户科给事中姜应麟抗疏言:“礼贵别嫌，事当慎始。贵妃所生陛下第三子犹亚位，中宫恭妃诞育元嗣，翻令居下，揆之伦理则不顺，质之人心则不安，传之天下万世则不正。请收回成命，先封恭妃为皇贵妃，而后及于郑妃。则礼既不违，情亦不废。”又言:“陛下诚欲正名定分，别嫌明微，莫若俯从阁臣之请，册立元嗣为东宫，以定天下之本，则臣民之望慰，宗社之庆长矣。”

疏入，上震怒，抵之地，召大珰谕曰:“册封贵妃，初非为东宫起见，科臣奈何讪朕!”手击案者再。诸珰环跪叩首，怒稍解。遂降旨:“贵妃敬奉勤劳，特加殊封。立储自有长幼。姜应麟疑君卖直，可降极边杂职。”寻谪广昌典史。

已，吏部员外郎沈璟、刑部主事孙如法继言之，并得罪；两京申救者疏数十上，皆不省。自后言者益蜂起。

三月，戊戌，以旱霾，谕廷臣陈时政。

员外郎李懋桧、郎中刘复初等，争言皇贵妃及恭妃册封事，章一日并上。上怒，欲加重谴，而言者犹不已。

癸卯，以阁臣申时行等之请，诏“诸曹建言，止及所司职掌，仍听其长择而进之，不得专达”。于是言者指斥宫闱，攻讦执政，而门户之祸大起。

罢治京畿水田。

是时徐贞明已垦田三万九千余亩，又通历诸河，周览水利分合，将大行疏浚。而阉人勋戚之占田者争言不便，遂罢之。

癸丑，赐唐文献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顾允成登第，廷对策中直斥郑贵妃进封事，执政骇且恚，置之末第。

戊午，以久旱，敕修省。

夏，四月，癸酉，京师地震有声。

申时行等奏曰:“恒旸不雨，阳亢也；地震弗宁，阴纵也。愿陛下祗天戒，恤民艰，慎起居，修政事。”报闻。

壬午，土默特率诸子纠泰宁部巴图尔绰哈等以三万骑驰辽阳挟赏，李成梁侦得之，率副将杨燮、参将李宁等以轻骑出镇边堡，昼伏夜行二百余里，掩敌不意，袭之于可母林，获首功九百，斩其长二十四人。【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此据《史稿》月日也。《成梁传》系之二月。盖《史稿》据奏捷月日书之。

五月，户部尚书毕锵罢。

锵主户部，言："锦衣旗校至万七千四百余人，内府诸监局匠役数亦称是，此冗食之尤，宜屏除冒滥。至袍服锦绮，岁有积余，何烦频织。天灯费巨万，尤不经。以及滥予不可不裁，淫巧不可不革。"诸近幸从中挠之，不尽行。至是乃引年乞休，敕驿归。

锵遇事守正，有物望。归后以年八十，屡赐存问。

以户部侍郎宋纁升任本部尚书。

六月，癸未，松、茂番平。

诸番负固，巡抚徐元泰决计大征，遣游击周于德、边之垣，总兵郭成，参将朱文达等将诸路兵进讨，总兵李应祥居中节制。应祥令军中各树赤、白帜一，"良民陷贼者徒手立赤帜下，熟番不附贼者徒手立白帜下，即免罪。"番虽多，遇急不能相救。官军连破河东、西诸贼巢，擒贼渠三十余人，焚碉房千六百有奇，俘馘以千余计。

是役也，将士三路夹攻，诸军得所积粿粟。留十日，尽焚其寨。自是群番震惊，不敢为患，边人树碑纪绩。

嘉靖初，边之垣祖轮，以指挥讨茹儿贼被杀，漆其头为饮器，及是六十年，之垣乃得之以还葬焉。

是月，山西盗起。

是夏，振直隶、河南、陕西及广西浔、柳、平乐、广东琼山等十二县饥。

秋，七月，癸卯，振江西灾。

戊申，敕户、兵二部："令各抚、按官查灾重地方蠲振招抚，并申严保甲，缉捕盗贼。"

是月，河南洪县贼王安聚众流劫，寻剿平之。

九月，壬辰，大学士王家屏丁继母忧，诏赐银币驰传归。

乙卯，停刑。

己未，复发帑遣使振河南、山东、直隶、陕西、辽东、淮、凤灾。

冬，十月，丙寅，杖礼部主事卢洪春于廷。

上久不视朝，自九月望后，连日传免，又以头眩暂罢日讲。孟冬时享太庙，遣官摄行。

洪春乃上疏言："礼莫重于祭，而疾莫甚于虚，陛下春秋鼎盛，岂宜有此。抑臣所闻，更有异者。先二十六日传旨免朝，即闻人言藉藉，谓陛下试马伤额，故引疾自讳。果如人言，则以一时驰骋之乐而昧周身之防，其为患犹浅；若如圣谕，则以目前衽席之娱而忘保身之术，其为患更深。请明示廷臣，若真疾耶？则当以宗社为重，毋务为豫乐以基祸；若非疾也，则当以诏旨为重，毋务为矫饰以起疑。"

疏入，上大怒，传谕内阁百余言，极明谨疾遣官之故，责洪春悖妄，命拟旨治罪。阁臣拟夺官，不从，乃杖六十，斥为民。御史先后申救，夺俸有差。洪春遂废于家，久之，卒。

十一月，癸卯，祀天于南郊。还御皇极殿受贺。

初，尼堪外兰既徙鄂勒珲城，恃诸部中隔，又近边吏之援。大清太祖高皇帝乃议先攻近部，连克栋鄂之翁鄂洛城，在万历十二年。浑河部之界藩城、栋嘉城、萨尔浒城。十三年。是年，复攻苏克素护河之瓜尔佳城，浑河部之贝珲城，哲陈部之托摩和城，皆克之。遂越诸部，攻尼堪外兰于鄂勒珲。边吏不能援，执以献，太祖高皇帝遣将斋萨就斩之，遂议岁币，通和好焉。【考异】《三编》记克图伦城于万历十一年五月，尼堪外兰筑鄂勒珲城于八月，以下

便书丙戌斩尼堪外兰事。蒋氏《东华录》误以克图伦为甲申之五月，则相差一年，而以后所克诸部亦不详。今自十一年以后所克诸部，悉据魏源《圣武记》类记之。

十五年

春，正月，壬辰，诏发内帑振山西、陕西、河南、山东诸宗室，从宗室怀仁王府奉国将军充炊之请也。《三编·质实》："太祖第十三子代王桂之第八子，分封怀仁，六传而至充炊。"充炊言各宗室贫窘可悯状，上为恻然，趣命振之。户部因请"陕西、河南、山东、山西岁俱大祲，应照怀仁府一体振给"，从之。

二月，工部尚书何起鸣罢。

先是尚书杨兆卒，起鸣代之。【考异】《明史·七卿表》，杨兆二月卒，何起鸣正月任，二月免。盖兆以正月致仕，二月始卒也。《明史》杨兆无传，而起鸣以正月任，二月免，具见《列传》中，今类书之。起鸣故以督工与中官张诚厚，会考察京官，都御史辛自修掌计事，入起鸣于拾遗中。给事中陈与郊承执政风旨，并论起鸣、自修，实则攻自修而庇起鸣。上先入张诚言，颇疑自修，会御史高维崧、赵卿、张鸣冈、左之宜再劾起鸣，上益不悦，曰："朝廷每用一人，言官辄纷纷排击。"遂出维崧等于外。给事中张养蒙申救，亦夺俸。刑部主事王德新复疏争，语侵内侍，上益怒，下诏狱究主者，无所承，乃削其籍。于是自修不自安，亦引疾去。

以右副都御史石星为工部尚书，吏部左侍郎吴时来为左都御史。

三月，乙卯，封御辰汗子御哩克旧作扯力克。嗣为顺义王。

其妻三娘子，故谙达所夺之外孙女而为妇者也，历配三王，主兵柄，为朝廷守边保塞，诸部畏服之。上嘉其功，敕封忠顺夫人。

是春，谪吏部验封主事顾宪成为桂阳判官。

先是御史高维崧等以纠何起鸣被诘责，宪成不平，复上疏，语侵执政，遂有是谪。宪成无锡人，允成其弟也。【考异】事见《明史》本传。宪成上疏，当在高维崧等之后，今系之是春下。

夏，四月，京师旱，大疫，诏百官祈雨。

京师地震。【考异】《明史·本纪》及《五行志》皆不载，惟《三编》书于是年四月。按明年六月，京师地震。《明史·五行志》书云，"六月庚申，京师地再震"，疑即承上文十五年而言，是志中有脱文，今据《三编》增入。

以兵部侍郎王一鹗为本部尚书。

先是尚书张佳允致仕，诏用杨博故事，起前吏部尚书严清掌兵部事，遣使趣行。而清病甚，不能赴，至是始以一鹗升任代之。

五月，山西代州、振武卫、雁门所、太原、阳曲、徐沟、交城同日俱地震。【考异】《明史·五行志》但云"山西地震"，今据《三编》增入州、县、卫、所地名。

刑部尚书舒化罢。

是年考察拾遗，南京科道论劾化，化三疏乞归，不许。会当虑囚，复起视事。中贵传上意宥重辟三十余人，化争不可，诏卒从其议。寻称病笃，乃听归。召南京兵部尚书李世达代之。

六月，戊辰，敕"内外文武官，冠昏、丧祭、宫室、舆马、衣服，毋得逾制奢僭"。

是月，京师大雨如注，官民墙屋，所在倾颓，溺压死者无算，命顺天府加意振恤。

秋，七月，河决开封。

时河南开封等府，陕州、灵宝等州县，入秋霪雨，黄河泛涨，冲决堤防，漂没人畜。

内阁申时行，谓"河道未大坏，不必设都御史，请遣风力老成给事中一人行河"，乃命工科都给事中常居敬往。

居敬"请敕河南、山东凡有河道地方，各令巡道督理，卷埽筑坝、补漏塞决，明立赏罚，昼夜并工。务俾安澜，毋贻漕患"。从之。

江南水，江北蝗，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旱，诏蠲振有差。

时所在告灾，河北尤甚。户部侍郎孙丕扬上言："黄河以北，饥民食草木；陕西富平、蒲城、同官等县，至于食石，石出三县山中，臣得以目见，谨取二斤以进。今海内困于加派，其穷非止啖石之民也。宜宽赋节用，罢额外征派及诸不急务，损上益下以培苍生大命。"上感其言，颇有所减罢云。

八月，庚申，上视朝罢，谕内阁申时行等，谓"今日灾沴频仍，良由有司贪墨，不恤百姓。又刑狱多有冤抑，抚、按不为伸理，以致伤害和气。今惩贪墨，理冤狱，是弭灾第一要务"。

时行等因言："今日救荒之政，宜蠲振并行。请以灾伤之重轻，定蠲恤之分数。若待抚、按申请，则恩归臣下。惟祈陛下出自圣裁，径以诏敕行之，则人心愈加感悦矣。"上是其言，遂下蠲振之诏。【考异】事见《明史·本纪》。据朱国祯《大事记》，盖是月初三日视朝后语。惩贪墨、理冤狱二事，出自上裁，蠲振二事，则阁臣所请也。是月戊午朔，三日即庚申也。

癸亥，免山东被灾屯粮。

九月，丁亥朔，日当食，阴云不见。

己丑，停刑。

是月，山西蒲州、安邑、解州同日地震，声如雷。

南京右都御史海瑞卒。

上数欲召用瑞，执政阴沮之。及掌南台，有御史偶陈戏乐，瑞欲遵太祖法予之杖，百司惴恐。南畿提学御史房寰虑为瑞所纠，欲先发，连疏丑诋之，瑞亦屡疏乞休，不允。

至是卒于官。南京佥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籝，有寒士

所不能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小民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赠太子太保，谥忠介。

寰之诋瑞也，朝野多切齿，而政府庇之，拟旨谯让而已。进士顾允成不胜其愤，偕同年生彭遵古、诸寿贤，抗疏言："寰妒贤丑正，不复知人间羞耻事"，因劾其欺罔七事。内阁拟旨，谓"寰已切让，不当出位妄奏"，夺三人冠带，还家省愆，且令九卿约束观政进士，毋得妄言时政。

南京太仆卿沈思孝上言："二三年来，今日以建言防人，明日以越职加人罪，且移牒诸司，加之钳束。夫禁其作奸犯科可也，而反禁其谠言直谏；教其砥行立节可也，而反教以缄默取容；此风一开，流弊何极！谏官避祸希宠不言矣，庶官又不当言；大臣持禄养交不言矣，小臣又不许言；陛下安从闻之？臣历稽先朝故事，练纲、邹智之等，并以书生言事，未闻以为罪，独奈何锢允成等耶！"疏入，忤旨，被责，三人遂废。

寰复诋瑞及思孝，其言绝狂诞，由是获罪清议，出为江西副使。给事中张鼎思劾其奸贪，寰亦讦鼎思，遂坐并谪，于是寰亦不复振。

是时给事中邵庶请禁建言诸臣，刑部员外郎李懋桧上言："迩岁冯保、张居正，交通乱政，其连章保留，颂功诩德，若陈三谟、曾士楚者，并出台垣；而请剑引裾，杖谪以去者，非庶僚则新进书生也。果若庶言，天下幸无事则可；脱有不虞之变，陛下何从而知？

庶复以堂上官禁止司属为得计，伏睹《大明律》：'百工技艺之人，若有可言之事，直至御前奏闻，但有阻遏者斩。'《大明会典》及皇祖卧碑亦屡言之。百工技艺之人，有言尚不敢阻，况诸司百执事乎？庶言一出，志士解体，善言日壅，主上不得闻其过，群下无所献其忠，祸天下必自庶始。

陛下必欲重百官越职之禁，不若严言官失职之罚，当言不

言，坐以负君误国之罪，轻则记过，重则褫官。科、道当迁，一视其章奏多寡得失为殿最，则言官无不直言，庶官无事可言，出位之禁无庸，太平之效自致矣。"

上责其沽名，命贬一秩。科、道合救，不允。庶偕同列胡时麟、梅国楼、郭显忠复交章论劾，乃再降一秩，为湖广按察司经历。

冬，十月，庚申，内阁申时行请发留中章奏。

自贵妃进封，诸臣被谴后，凡言建储、分封及进封恭妃者，概留中置之。而上年壮倦勤，诸章奏亦多留中不下，乃有是请。

十一月，戊子，郧阳兵乱。

时佥都御史抚治郧阳李材，好讲学，遣部卒供生徒役，卒多怨；又徇诸生请，改参将公署为学宫。参将米万春讽门卒梅林等大噪，驰入城，纵囚，毁诸生庐舍，直趋军门，挟赏银四千，汹汹不解。居二日，万春胁材更军中不便十二事，令上疏归罪副使丁惟宁、知府沈铁等，材隐忍从之。惟宁责数万春，万春欲杀之，惟宁跳而免，材遂复劾惟宁激变。

事闻，诏贬惟宁三官，材还籍听勘。御史杨绍程劾"万春首乱宜罪"，政府申时行庇之，置不问。

十六年

春，二月，上御经筵，阁臣申时行等请之也。【考异】据《明书》、《通纪》，皆书御经筵于是年二月，盖自此以后，经筵之日讲为仅见矣。

三月，壬辰，诏改正《景皇帝实录》，从国子司业王祖嫡议也。

祖嫡言："建文之革除未复，景泰之附录未正。今宜复建文位号，修辑四年事迹，尽废野史不经之说。其景泰宜自为一录，削郕戾旧名。"

疏下群臣议，于是申时行奏言："建文年号，因成祖靖难之日，'诏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其建文年号，相传以为革除。及考靖难事迹，亦称'少主'，称'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则是未尝革除也，但不称'建文'耳。《英宗实录》修于成化初年，在景皇帝位号未复之先，故仍称'郕戾王'，而景泰七年事遂附《英宗实录》之内。今景皇帝位号已复，不过于《实录》内改正，其理顺而事亦易。"诏从之，然卒不果行。

山西、陕西、河南及南畿、浙江并大饥疫。

是月，起前尚书潘季驯为右都御史，总督河道。

初，季驯以李植劾，罢为民。御史李栋上疏讼之曰："隆庆间河决崔镇，为运道梗。数年以来，民居既奠，河水安流，咸曰'此潘尚书功也'。昔先臣宋礼治会通河，至于今是赖；季驯功不在礼下，乃当身存之日，使与编户齿，宁不隳诸臣任事之心，失朝廷报功之典！"其后论荐者不已，遂起季驯右都御史，总督河道。

自吴桂芳后，河漕皆总理，至是复设专官。寻加季驯工部尚书。

夏，四月，以北直隶大名、河南开封等府水旱相仍，诏发归德米价银暨直隶存留银振之。又截留漕粮二万石，发给凤阳、淮安、扬州、滁州四府州平粜振饥。

五月，乙巳，以军储仓火，谕礼部，言"军粮草束，乃国之至要者。今天下灾伤重大，民穷时艰，上天示警，宜存敬畏"。乃敕内外官修省。是时南、北诸省并告灾，诸司抚辑振救之疏日上，而讫无良策，故有是命。

《三编·发明》曰：神宗之朝，灾异叠见，史不胜纪，而修省之诏亦时时屡下。兹十六年后，各省灾伤之见于志，传者不一书，非第军储仓火已也。其因天警而饬修省，亦未为非是。第以侧身修行之旨，徒托诸空文，几若尺一既颁而

应天之事已毕。至诸司抚辑振救之疏，交章以陈，君若臣漫无良策，惟恃此一诏以共鉴白于中外臣民。则此意已足以致灾，尚何修省之有！

是月，四川巡抚徐元泰，总兵官李应祥奏讨四川建昌叛番，平之。

建昌、越嶲诸卫，番、猓杂居。建昌逆酋曰安守，曰五咱，曰王大咱，与越嶲邛部、黑骨夷并起为乱。元泰议大举征兵万八千，以副总兵朱文达、参将边之垣分将，而应祥统之。以十四年十一月，破大咱于桐槽，破五咱于礼州，大咱亡入山谷中。未几，五咱据磨旗山挑战，官军夹击，贼退保毛牛山。山延袤六七百里，连大、小西番界，文达兵大破之。五咱西遁，与安守合，结砦西溪。应祥令诸将连兵图五咱，而遣裨将田中科设伏袭安守于麦达，禽之。守为群寇之魁，斩以徇，西南诸夷酋皆震怖。于是商山四堡番乞降于之垣，大、小七板番乞降于文达，呼号顿首，誓世世不敢叛。五咱势穷，走昌州，亦为裨将王言所获，乃移兵讨大咱及黑骨夷。裨将王之翰禽黑夷酋阿弓等七人于大孤山，又搜得大咱于普雄酋姑咱所。于是建昌、越嶲诸番，悉以去年七月平之。至是，上首功二千有奇，抚降者三千余人。【考异】《明史·本纪》记平建昌叛番于是年五月，据奏报月日也。证之《李应祥传》，破大咱、五咱在十四年十一月，明年诸番尽平，传中特书云"时万历十五年七月也"。又证之朱氏《大事记》，亦云"自丙戌冬月至明年七月二十八日"，与《明史》本传合。盖传中所据皆原奏中平贼月日也，今从《本纪》奏报书之。

时因火灾修省，御史潘士藻言："今天下之患，莫大于君臣之意不通。宜仿祖制及近时平台、暖阁召对故事，而议所当施。罢撤大工以俟丰岁，蠲织造烧造以昭俭德，免金花额外征以佐军食；且时召讲读诸臣，问以经史。修省之实，莫过于此。"

初，士藻巡视北城，有近侍私出禁城，逻者执之，为所殴，

诉于士藻，士藻牒司礼监治之。上恚曰："东厂何事，乃自外廷发！"杖两阍，毙其一。中官张鲸方掌东厂，衔之，至是激上怒，谪士藻广东照磨。

六月，乙卯，禁见任官立生祠。

庚申，京师地震。

甲子，以灾伤，停减苏杭织造。

是月，苏、松等府大旱，太湖水涸。

巡按山西御史陈登云还朝，会廷臣方争建储，登云谓"议不早决，由贵妃阴沮之"，乃因灾异抗疏，劾"妃父郑承宪，怀祸藏奸，窥觎储贰，日与貂珰往来，且广结山人术士。陛下不震奋乾纲，断以大义，虽日避殿撤乐，素服停刑，恐天心未易格，天变未可弭也。"疏入，贵妃、承宪俱怒，同列皆为登云危，竟留中不下。

闰月，阁臣请以秋凉御经筵，奉旨俟之。

秋，七月，乙卯，免山东被灾夏税。

庚午，定边臣考绩法。

八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考异】《明史·本纪》，凡日食必书。是年八月，据《三编》、《明史稿》，皆书"壬午朔日食"，盖《明史》漏脱，今据增。

乙未，诏取太仓银二十万，充阅陵赏费。

上频年诣大峪视寿宫，至是车驾将出，故有是命。

九月，己未，停刑。

青海部长寇西宁，杀副总兵李魁。

青海者，谙达迎佛所建寺之地，赐名仰华，留巴尔图旧作把尔户，及宾土、即丙兔，见前。浩尔齐等守之，遂与套寇布色图旧作卜失兔。等相结。至是犯西宁，魁方醉，单骑驰之，中矢死。【考异】《明史·本纪》作"青海部长他不囊"，无考，今据《郑洛传》书之。

庚申，如天寿山阅寿宫。

甲子，次石景山，观浑河，见水势汹涌，因问："黄河何如？"辅臣申时行等对以"十倍未止"，上愕然。乃诏修黄河，护陵寝。

乙丑，还宫。

丁丑，太白昼见。

是月，礼部尚书沈鲤罢。

初，郑贵妃进封，鲤率僚属请"册建皇长子，进封其母"，不许；又请"宥建言贬官姜应麟等"，被旨谯让。建储一事，上许以少俟二三年，至是届期，鲤执前旨固争，复不从。京师久旱，鲤备陈"恤民实政，以崇俭戒奢为本"，且请"减织造"。已，京师地震，又请"谨天戒，恤民穷"，语皆切至，上每嘉纳。

初，藩府有所奏请，贿中贵居间，礼臣不敢违，辄如志，至鲤，一切格之。中贵皆大怨，数以事间于上，上渐不能无疑，累加诘责，且夺其俸，自是有去志。

而申时行衔鲤不附己，亦忌之，一日鲤请告，遽拟旨放归。上曰："沈尚书好官，奈何使去！"传旨谕留，时行益忌。其私人给事中陈与郊，为人求考官不得，怨鲤，属其同官陈尚象劾之。与郊复危言撼鲤，鲤求去益力。

上有意大用鲤，中官密以上意示鲤，鲤拒之，曰："禁中语非所敢闻。"卒累疏引疾去。既归，累推内阁及吏部尚书，皆不用。

以礼部侍郎朱赓为本部尚书。升曾同亨工部尚书，专督陵工。

冬，十一月，庚戌，以甘肃兵变，罢巡抚曹子登、总兵官刘承嗣。【考异】《明史》作"九月庚午"。《史稿》据奏至月日也，今从之。

辛酉，禁章奏浮冗。

十二月，癸未，杖吏科给事中李沂于廷。

初，中官张鲸掌东厂，横肆无惮。御史何出光，劾"鲸专擅威福"，并及其党锦衣都督刘守有、序班邢尚智，尚智论死，守

有除名，鲸被切让而任职如故。御史马象乾，复劾鲸，诋执政甚力，上下象乾诏狱。申时行等力救，且封还御批，不报。许国、王锡爵复各申救，乃寝前命；而鲸竟不罪，外议谓鲸以金宝献上获免。

沂拜官甫一月，上疏曰："陛下往年罪冯保。近日逐宋坤，鲸恶百保而万坤，奈何独濡忍不去？若谓其侍奉多年，则坏法亦多年，谓痛加省改犹足供事，则未闻可驯虎狼使守门户也。流传鲸广献金宝，多方请乞，陛下犹豫未忍断决。中外臣民初未肯信，以为陛下富有四海，岂爱金宝！威如雷霆，岂徇请乞？及见明旨许鲸策励供事，外议籍籍，遂谓为真，亏损圣德，夫岂浅尠！且鲸奸谋既遂，而国家之祸将从此始，臣所大惧也。"

是日，给事中唐尧钦亦具疏谏，上独手沂疏震怒，谓"沂欲为冯保、张居正报仇"，立下诏狱严鞫，时行乞宥，不从。谳上，诏廷杖六十，斥为民。

御批至内阁，时行等欲留御批，中使不可，持去。上特遣司礼张诚出监杖。时行等上疏，俱诣会极门候进止，上言："沂置贪吏不言而独谓朕贪，谤诬君父，罪不可宥。"

太常卿李尚智、给事中薛三才等抗章论救，俱不报。国、锡爵以言不见用，引罪乞归。锡爵言"廷杖非正刑，祖宗虽间一行之，亦未有诏狱、廷杖并加于一人者。故事，惟盗贼大逆则有打问之旨，今岂可加之言官！"上优诏慰锡爵，仅勒鲸闲住。

初，冯保获罪，实鲸为之，故上云然。或谓张诚素德保，因授意言者发之。其时周宏禴、潘士藻皆以忤鲸得罪，而沂祸为烈。家居十八年，未召而卒。

己丑，命礼部祈雪。

明通鉴卷六十九

纪六十九起屠维赤奋若，尽玄黓执徐，凡四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十七年

春，正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免元旦朝贺。自是每元旦皆不视朝矣。

丁巳，太湖、宿松贼刘汝国等作乱。

先是蕲黄盗首梅堂作乱，汝国故犯法，系狱蕲州，乘衅逸出附堂，白昼抢掠。蕲州知州徐希明，募居民潘按集壮丁禽堂，诛之。汝国逃至太湖县，纠番僧、剽客等啸聚焚劫，自称顺天安民王，会旱灾，招致饥民数百人，势愈炽，至是焚枫香亭前二驿。事闻，诏安庆、湖广抚臣会南京操江都御史合剿。安庆指挥陈越败没。【考异】据《大事记》、《从信录》，载刘汝国附梅堂作乱事在十六年。堂既诛，汝国逃至太湖，遂有是年正月烧驿拒捕之变。惟指挥陈越之死，诸书不见。《本纪》盖据《实录》，今从之。

二月，都司周宏谟讨刘汝国等，遇贼于麻尖，战败，蕲州州判陈策死之，宏谟亦被伤走。巡道陈吾德，分兵屯太湖、宿松，会黄梅知县来三聘、桐城知县章守诚俱率兵赴援，分路并进，贼焚营逃。获策尸，身中三枪。官兵追贼至金堂寺，太湖乡兵张惟忠生禽汝国，斩于安庆市，遂平之。【考异】《明史·本纪》，“二月丙

申，吴淞指挥陈懋功讨平之”，谓平太湖、宿松贼也。证之《大事记》、《从信录》、《通纪》诸书，无陈懋功之名。而据《大事记》所载，其年江南太湖贼作乱，抚、按檄吴淞兵讨之，同在是年，疑《本纪》误以为太湖县也。陈策之死，具见诸书，今据之，不著日分。

是月，下工部主事饶伸于狱。

初，戊子乡试，庶子黄洪宪主顺天，大学士王锡爵子衡举首，申时行婿李鸿亦预焉。礼部郎中高桂，因摘中式可疑者八人，并及衡，请覆试。

时八人中有举人屠大壮，文独劣，礼部侍郎于慎行拟乙置之，都御史吴时来等不可。桂直前力争，乃如慎行拟，列甲乙以上。时行、锡爵调旨悉留之，且夺桂俸。锡爵大愤，复上疏极诋桂。

于是伸不平，抗疏言："张居正三子连占高科，而辅臣子弟遂成故事。洪宪更谓一举不足重，居然置之选首；子不与试，则录其婿。其他私弊不乏，闻覆试之日，多有不能文者；时来罔分优劣，蒙而与桂力争，遂朦胧拟请。至锡爵讦桂一疏，剑戟森然，乖对君之体。锡爵柄用三年，放逐贤士，援引检人，今又巧护己私，欺罔主上，势将为居正之续。时来附权蔑纪，不称宪长，请俱赐罢。"

疏既入，锡爵、时行并杜门求去，而许国以典会试入场，阁中遂无一人。中官送章奏于时行私第，时行仍封还，上惊曰："阁中竟无人耶?"乃慰留时行等，而下伸诏狱。

给事中胡汝宁、御史林祖述等，复劾伸及桂以媚执政；御史毛在，又侵及祠部主事于孔兼，谓桂疏其所使，孔兼奏辨、求罢。于是诏诸司严约所属，毋出位沽名，而削伸籍，贬桂三秩，调边方。孔兼得免。

伸既斥，朝士多咎锡爵。锡爵不自安，屡请叙用，起伸南京工部主事，改南京吏部，引疾归，遂不复出。【考异】饶伸论劾乡

试事，《明史》本传系之十六年下，据戊子乡试牵连并记也。诸书皆系之是年二月，《从信录》以为二月十一日下狱。证之本传，言"许国方典会试入闱，时行、锡爵并杜门求去，阁中遂无一人"云云，是伸之下狱，实是年二月事也，今据书之。

三月，丙辰，不视朝，免升授官面谢。自是临御遂简。

癸亥，云南永昌卫兵变。

乙丑，赐焦竑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北寇犯义州，入太平堡，把总朱永寿等一军尽没。

南京吏部侍郎赵志皋疏请保护圣躬。

略曰："臣于邸报中见免朝之旨，又见批答大学士王锡爵疏云：'朕自去年以来，动火头眩，不耐劳烦。欲以静摄，非安逸怠荒。'臣私心窃有疑焉。

皇上春秋鼎盛，稍有不和，一养旋复，何自冬相延至今也？得非九重之内可以自肆，将逸欲而不之儆乎？万几之暇欲以自娱，将耽乐而不之节乎？嫔婉在侧，而衽席之爱不能自割乎？声乐在御，而鞠蘖之好不能自克乎？有一于此，皆足以损真伐和，耗伤元气，元气伤，则致疾盖有由矣。

臣惟人心必有所寄，寄于嗜欲则念在嗜欲，寄于存省则念在存省。宋儒真德秀曰：'惟学可以养此心，惟亲近君子可以维持此心。'愿日临讲幄，御经筵，与儒臣讲究义理，退则覆玩详绎，则此心寄于学问，而他念不足以入之矣。又愿如常视朝，数召公卿，商榷庶政，退将所上章奏遍阅深省，则此心寄于治道，而他好不足以夺之矣。

臣叨近侍，保护之义，与有责焉。而一念忠爱之心，耿耿不容自已也。"

疏入，报闻。【考异】此疏《明史》志皋本传不载，今据《明鉴》增。

夏，四月，己亥，王家屏还朝，复入阁，晋礼部尚书。

广东始兴妖僧李圆朗作乱，犯南雄，有司讨诛之。

是月，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皆大旱。

五月，辛亥，西宁卫天鼓鸣，地震。越七日，复震。【考异】《明史·天文志》书之五月庚申。今据《三编》五月目中日分。

是月，顺义王撦哩克西徙，假道甘肃趋青海。是时套部布色图遣使邀之，遂以赴承华为名。自是套寇遂出没塞下。

六月，甲申，浙江大风，海溢；杭、嘉、宁、绍、台等处，廨宇倾圮，碎官民船，压溺死者二百余人。

己丑，永昌乱卒平。

乙巳，发帑金八十万，遣给事中杨文举振南畿、浙江饥。

是月，庐州、镇江地震。【考异】《明史·五行志》佚，此亦据《三编》补。

河决夏镇。是时黄水暴涨，决兽医口月堤，漫李景高口新堤，冲人内河。

初，潘季驯之塞崔镇也，原筑堤岸，束水归漕。嗣后水发，河臣辄加堤，而河身日高。于是督漕佥都御史杨一魁言："善治水者，以疏不以障。宜测河身深浅，随处挑浚，而于黄河分流故道，设减水石门以泄暴涨。"给事中王士性则请复老黄河故道。

季驯再至，言："黄水浊而强，汶、泗清且弱，交会茶城。伏秋黄水发，则倒灌人漕，沙停而淤，势所必至。然黄水一落，漕即从之，沙随水去，不浚自通，纵有浅阻，不过旬日。但宜严古洪、内华诸闸之禁。【考异】《明史·运河志》，黄河，隆庆间浊流倒灌，稽阻运道。郎中陈瑛移黄河口于茶城东八里，建古洪、内华二闸。使黄涨则闭闸以遏浊流，黄退则启闸以纵泉水，则河、漕俱有益矣。"上从其言，乃罢黄河故道议。

未几，河患益甚，季驯请先塞决口，诏趣兴工。

是夏，辅臣王锡爵，以自"今年三月以来，常朝日期尽行传免，经筵日讲至今未开，留中诸疏动至经时，册建吉期杳无明

示。”乃上疏极言之，不报。

而王家屏被召入阁，三月未得见，亦以为言：“请因圣节御殿受贺，礼毕发留中章奏，举行册立皇太子礼。”亦不报。

秋，七月，己未，浙江杭州、绍兴、温州三府地震。

是月，福建福州、兴化二府地亦震。【考异】浙江地震，见《明史·五行志》。福建地震，据《三编》补。

礼部尚书朱赓以忧去，以吏部侍郎于慎行升任代之。

八月，壬寅，严匿名揭帖之禁。

是月，以万寿节御殿受朝贺，阁臣王家屏固请之也。朝罢，遣中官谕家屏，奖以忠爱。家屏疏谢，复请上勤视朝。居数日，上为一御门延见。自是益深居不出矣。【考异】据《从信录》在是年八月十五日即万寿节也，今系之八月下。

九月，己未，北寇复犯辽东平虏堡，备御李有年、把总冯文升皆战死，李成梁选锋没者数百人。敌大掠沈阳、蒲河、榆林，八日始去。【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此据《明史稿》月日。证之《李成梁传》，皆土默特所纠之东、西二部，所云脑毛、大合、白洪、长昂诸名目，《三编》皆无译。今连上文三月犯义州事，俱以北寇书之。

冬，十月，癸未，停刑。

癸卯，黄河决口工成。

十二月，己丑，谕“诸臣遇事毋得忿争求胜”。

时廷臣以科场事，与王锡爵相攻讦，饶伸既罢，攻者益不已，并侵首辅申时行，而时行、锡爵之党复反攻之，乃有是谕。

是月，大理寺评事雒于仁，疏献四箴以规上过。

略曰：“臣备官岁余，仅朝见陛下者三。此外惟闻圣体违和，一切传免，郊祀庙享，遣官代行，政事不亲，讲筵久辍。臣知陛下之疾所以致之者有由也。

臣闻嗜酒则腐肠，恋色则伐性，贪财则丧志，尚气则戕生。陛下八珍在御，觞酌是耽，卜昼不足，继以长夜，此其病在嗜酒

也；宠十俊以启幸门，溺郑妃，靡言不听，忠谋摈斥，储位久虚，此其病在恋色也；传索帑金，括取币帛，甚且掠问宦官，有献则已，无则谴怒，李沂之疮痍未平而张鲸之赀贿复入，此其病在贪财也；今日搒宫女，明日挟中官，罪状未明，立毙杖下，又宿怨藏怒于直臣，如范俊、姜应麟、孙如法辈，皆一诎不申，赐环无日，此其病在尚气也。四者之病，胶绕身心，岂药石所可治！

今陛下春秋鼎盛，犹经年不朝，过此以往，更当何如？孟轲有取于法家拂士，今邹元标其人也，陛下弃而置之，臣有以得其故矣。元标入朝，必首言圣躬，次及左右，是以明知其贤，忌而弗用。独不思直臣不利于陛下，不便于左右，深有利于宗社哉？

陛下之溺此四者，不曰操生杀之权，人畏之而不敢言；则曰居邃密之地，人莫知而不能言。不知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幽独之中，指视所集。且保禄全躯之士，可以威权惧之，若怀忠守义者，即鼎锯何避焉！

臣今敢以四箴献。若陛下肯用臣言，即立诛臣身，臣虽死犹生也。"因上酒色财气四箴。

疏入，上震怒。会岁暮，留中十日。所云"十俊"，盖十小阉也。【考异】帝以于仁疏示阁臣，在明年正月，故诸书皆系于仁上书于是年十二月，传中所云"岁暮"者是也。为明年于仁罢斥张本。

十八年

春，正月，甲辰朔，不御殿。

召见阁臣申时行等于毓德宫，以雒于仁四箴疏示之。上自辨甚悉，将置之重典。时行等委曲慰解，见上意不可回，乃曰："此疏不可发外，恐外人信以为真。愿陛下曲赐优容，臣等即传谕寺卿，令于仁去位可也。"上乃颔之。居数日，于仁引疾，遂斥为民。自此，章奏留中，遂成故事。

顷之，上宣皇长子出见，时行请早定大计。上犹豫久之，乃曰："朕不喜激聒，近阅诸臣所奏，恶其离间父子，故概置之。若诸臣不复奏扰，当以后年册立。否则俟皇长子十五岁举行。"时行因戒廷臣毋渎扰。

二月，罢日讲。

时上每遇讲期多传免，申时行请"免讲日仍进讲章以备观览"。自后讲筵遂永罢。

吏部尚书杨巍罢。

巍素清操，有时望，然年耄骩，骩多听柄臣指挥。自居正败后，言路张甚，于是政府与铨部阴相倚以制言路。先是九年京察，张居正令吏部尽除异己者；十五年复当大计，都御史辛自修欲大有所澄汰；巍徇政府指持之，出身进士者，贬黜仅三十三人，而翰林、吏部、给事、御史无一焉，贤否混淆，群情失望。

去年夏，上久不视朝，中外疑以张鲸不用故托疾，巍率同列请以秋日御殿。至十月，巍等复请，上不悦，责以沽名。至是遂致仕，命乘传给廪如故事。

土默特之族布言台珠尔、即卜言台周，见前。鸿台吉等，纠西部深入辽、沈，李成梁潜遣兵出塞袭之，遇伏，死者千人。成梁报首功二百八十，得增禄荫。

未几，复深入海州，成梁不敢击，纵掠数日而去。

直隶顺德府地震，星陨如火，隐隐如鼓声。

三月，乙卯夜初更，代州一星坠，声如雨，光如烛。有顷，天鼓鸣如雷。庚申，有大星自东南带火流于西北。【考异】是月星陨星流，《明史·天文志》佚，《三编》据《实录》增。

是月，直隶大名府诸处，狂风昼晦，天色忽黑忽赤。山东兖州诸处，黑风扬沙，坏城楼廨宇庐舍。河南开封、彰德、卫辉、归德等处，风霾，拔木伤稼，天气黑赤，刀枪上俱起火光，坏城郭庐舍，压溺死者三百数十人。

改户部尚书宋洺于吏部；工部尚书石星于户部，命督陵工；工部尚书曾同亨回部管事。

杨巍之罢也，都御史吴时来欲代之，以宋洺名出己上，两疏劾洺，因杜门乞休，上不许，卒以洺代巍。于是吏部员外郎赵南星疏陈天下四大害。

略曰："窃见杨巍乞休，左都御史吴时来谋代之，忌户部尚书宋洺声望，连疏排挤。副都御史詹仰庇，力谋吏、兵二部侍郎。大臣如此，何以责小臣？是谓干进之害。

礼部尚书沈鲤、侍郎张位、谕德吴中行、南京太仆卿沈思孝，相继自免，独南京礼部侍郎赵用贤在，词臣黄洪宪辈每阴谗之，言官唐尧钦、孙愈贤、蔡系、周复，显为诋诬。众正不容，宵人得志。是为倾危之害。

州县长吏，选授太轻，部寺之官，计日而取。郡守不问才行，而抚、按论人，赃私有据，不曰未甚，则曰任浅，概止降调。其意以为惜才，不知此乃惜不才也。吏治日污，民生日瘁。是谓州县之害。

乡官之权，大于守令，横行无忌，莫敢谁何。如渭南知县张栋，治行无双，裁抑乡官被谗，不获行取。是谓乡官之害。

四害不除，天下不可得治。"

疏入，朝论韪之。然其所抨击，悉时相所庇，于是南星遂不得久于其职云。

夏，四月，癸未，京师旱，录囚。

甲申，振湖广饥。

五月，吴时来罢。

时来初以直窜，声振朝端；再遭挫折，沉沦十余年，晚节遂不能自坚。自赵南星劾后，言官交论之，乃乞休去。

改刑部尚书李世达为左都御史，以南京吏部尚书陆光祖为刑部尚书。

六月，己卯，免畿内真、顺、保、大四府被灾夏税。

甲申，青海部长浩尔齐旧作火落赤。犯旧洮州，副总兵李联芳败没。

时谙达孙彻哩克西徙远边，于是套部章图哩等旧作庄秃赖。据水塘、布色图即卜失兔，见前。及浩尔齐等据莽拉、旧作莽剌。聂恭、旧作捏工。两川。而浩尔齐尤桀黠，数为边患。

乙酉，更定宗藩事例，始听无爵者得自便。

是夏，辅臣王家屏以久旱上言："迩者天鸣地震，星陨风霾，川竭河涸，加以旱潦蝗螟，疫疠札瘥，调燮之难，莫甚今日。况套贼跳梁于陕右，土蛮猖獗于辽西、贡市属国复鸱张虎视于宣大。虚内事外，内已竭而外患未休；剥民供军，民已穷而军食未裕。且议论纷纭，罕持大体，簿书凌杂，竭饰靡文。纲维纵弛，偈玩之习成；名实混淆，侥幸之风启。陛下深居静摄，朝讲希临，统计臣一岁间，仅两觐天颜而已。间尝一进瞽言，竟与诸司章奏并寝不行。今骄阳烁石，小民愁苦之声，殷天震地，而独未彻九阍，此臣所以中夜旁皇，饮食俱废，不能自已者也。乞赐罢归，用避贤路。"不报。

秋，七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癸丑，浩尔齐再犯河州，临洮总兵刘承嗣与战，败绩，游击李芳等死之。寇掠内地凡二十余日。

乙丑，召见阁臣议边事，命廷臣推举将才，谕曰："将材不拘文武。昔之杜预、诸葛亮，皆文臣也。"

申时行等以款贡请，上曰："贡市岂可久恃！徒使敌人骄蹇，轻中国耳。"时行等唯唯而退。

己巳，以兵部尚书郑洛经略陕西四镇及山西、宣大边务。

初，洛总督宣大，抚顺义王及三娘子有恩。三娘子先佐谙达，主贡市，诸部皆受其约束。及彻辰汗袭封，彻辰汗即乞庆哈，译见前。《三编》又作车臣汗。年老且病，欲妻三娘子。三娘子不

从，率众西走，扯辰汗自追之，贡市久不至。洛计三娘子别属，则扯辰汗虽王无益，乃使人诱之曰："夫人能归王，不失恩宠。否则塞上一妇人耳。"三娘子听命。

未几，扯辰汗死，在十四年。子扯哩克袭。扯哩克，《三编》又作齐里克。三娘子以年长，自练兵万人，筑城别居。洛恐贡市无主，复谕扯哩克曰："夫人三世归顺，汝能与之匹则王。不然，封别有属也。"扯哩克尽逐诸妾，复妻三娘子，遂嗣封，并封三娘子。封扯哩克及忠顺夫人，见十五年。

洛乃上疏，"请定马数，宣府不得逾三万，大同万四千，山西六千。而申饬将吏严备，以防盗窃，且无轻遏其部落驰猎。"上皆嘉纳之。至是廷臣交荐洛，遂有是命。【考异】郑洛抚顺义及三娘子事，见《明史·洛传》。传中以辛爱（即锡林阿）更名乞庆哈，嗣封顺义王，而据《鞑靼传》，则以乞庆哈为黄台吉之更名。然则辛爱、黄台吉、乞庆哈，实一人而异名也。惟据前后奏报疏中，或以为一人，或以为二人，不可考。而《三编》目中据《明史·洛传》，又以扯辰汗为上海之更名，盖本之《实录》，则一人而四名矣。今但据扯辰汗（即乞庆哈）书之，余详考证中。

八月，癸酉，诏停扯哩克市赏。

时郑洛以洮河之祸由纵敌人青海，乃驰至甘肃，令曰："北部自青海归巢者听假道，自巢入青海者即勒兵拒之。"又以"扯哩克在仰华，即青海，见上。诸部皆挟之为重，请停贡市以趣其东归"，上皆从之。

九月，庚子，减苏杭织造之半。

郑洛既行边，而廷臣实主款议。御史万国钦乃抗疏劾申时行曰："陛下以西事孔棘，特召辅臣议战守，而辅臣于召对时，乃饰词欺罔陛下。怒贼侵轶，则以为'攻抄熟番'，临、巩果番地乎？陛下责督抚失机，则以为'咎在武臣'，封疆偾事，督抚果无与乎？陛下言款贡难恃，则云'通贡二十年，活生灵百万'，西宁之

败，肃州之掠，独非生灵乎？是陛下意在战，时行必不欲战；陛下意在绝和，时行必欲与和。

盖由九边将帅，岁馈金钱，漫无成画，寇已残城堡，杀吏民，犹谓计得。三边总督梅友松，意专媚敌，前奏顺义谢恩西去矣，何又围我临、巩？后疏盛夸战绩矣，何景古城全军皆覆？甘肃巡抚李廷仪，延贼入关，不闻奏报，反代请赎罪，计马牛布帛不及三十金，而杀掠何止万计，欲仍通市。臣不知于国法何如也！此三人皆时行私党，故敢朋奸误国乃尔。"因列上时行纳贿数事。

上谓其"淆乱国事，诬污大臣"，谪剑州判官。

冬，十月，戊寅，振临洮被寇军民。

是月，廷臣以储位未定，交章请册立，阁臣至合疏以去就争。上不悦，传谕数百言，切责廷臣沽名激扰，指为悖逆。

申时行等相顾错愕，各具疏再争，杜门乞去。独王家屏在阁，仍请速决大计。上乃遣内侍传语："期以明年春夏。廷臣无所奏扰，即于冬间议行。否则待逾十五岁。"家屏以口敕难据，欲上特颁诏谕，立具草进。上不用，复谕"二十年春举行"。家屏喜，即宣示外廷，外廷欢然。而上意实犹豫，闻家屏宣示，弗善也，传谕诘责。时行等合词谢，乃已。

十二月，甲申，遣廷臣九人分阅边防。

时兵部题奏，"边防废弛，阅视宜严"，乃于九边各遣御史一人往，并严核边臣之失事者，参劾重处。

是月，套部布色图西犯永昌，欲入青海，总兵官张臣御之于三道沟，相待月余。总督郑洛设伏掩击之，布色图仅以身免。章图哩后至，闻之，亦退去。

是岁，播州宣慰司杨应龙叛。

应龙者，故宣慰司杨耀之裔相之孙也。相宠庶子煦，欲夺嫡，嫡妻张，与子烈拥兵逐相。相走水西客死，烈遂嗣。生应

龙，隆庆六年袭父职，数从征伐，恃功骄蹇，贵州巡抚叶梦熊，巡按陈效，并疏应龙凶恶诸罪，请勘问；而是时四川巡抚李化龙，方调播州兵防御，请免勘；由是川、贵抚、按议不合。

应龙性猜狠，阻兵嗜杀，所辖五司七姓悉叛离。梦熊议改土为流，悉属重庆，应龙遂萌叛志。

明年，其妻叔张时照与所部何恩等上变，告应龙反，梦熊疏请发兵剿之。而蜀中士大夫，率谓"蜀三面邻播，属裔以十百数，皆其弹压；且兵骁勇，数赴征调有功，剪除未为长策。"以故蜀抚、按并主抚。

朝议行两省会勘。应龙愿赴蜀，不赴黔，诏蜀抚、按勘闻。

【考异】据《明史·土司传》，请勘在是年，告变在明年，今汇书于是年之末。

十九年

春，正月，乙巳，缅甸寇云南之永昌、腾越。

初，陇川既平，孟养、蛮莫皆来附，乃增设安抚长官司。连年缅人攻之，或降或叛，至是莽应里复率缅兵围蛮莫，蛮莫酋思化告急。官兵备腾冲，裨将万国春，夜设火炬为疑兵，缅人惧而退，追败其众。

二月，乙酉，总兵官尤继先击莽拉川之余党，逐走之。

时郑洛方人西宁，控扼青海。扯哩克闻之，西徙二百里，还洮河所掠人口，与忠顺夫人输罪请归，于是浩尔齐及宾土即宾兔、子之据两川者即莽拉、聂恭两川，见前。皆夜遁。洛乃遣继先逐其余党，趣扯哩克北归。洛焚青海，置戍西宁、归德而还。

三月，丙辰，有星如彗，长尺余，历胃、室、壁，长二尺。

闰月，丙寅朔，彗星入娄。

丁丑，以星变，敕群臣修省。

己卯，以星变，责言官欺蔽，给事中、御史俱停俸一年。

礼部主事汤显祖上疏，略曰："言官岂尽不肖？盖陛下威福之柄，潜为辅臣所窃，故言官向背之情亦为默移。御史丁此吕首发科场欺蔽，申时行属杨巍劾去之；御史万国钦极论封疆欺蔽，时行讽同官许国远谪之。一言相侵，无不出之于外，于是无耻之徒但知自结于执政，所得爵禄，直以为执政与之，纵他日不保身名，而今日固已富贵矣。

给事中杨文举，奉诏理荒政，征贿巨万，抵杭日宴西湖，鬻狱市荐以渔厚利，辅臣乃及其报命，擢首谏垣；给事中胡汝宁，攻击饶伸，不过权门鹰犬，以其私人，猥见任用。

夫陛下方责言官欺蔽，而辅臣欺蔽自如。失今不治，臣谓陛下可惜者四：朝廷以爵禄植善类，今直为私门蔓桃李，是爵禄可惜也；群臣风靡，罔识廉耻，是人才可惜也；辅臣不越例予人富贵，不见为恩，是成宪可惜也；陛下御天下二十年，前十年之政，张居正刚而多欲，以群私人嚣然坏之；后十年之政，时行柔而多欲，以群私人靡然坏之；此圣政可惜也。

乞立斥文举、汝宁，诫谕辅臣，省愆悔过。"

上怒，谪显祖徐闻典史。稍迁遂昌知县，二十六年，上计京师，投劾归。又明年大计，主者议黜之，李维祯为监司，力争不得，竟夺官。家居二十年卒。显祖，临川人。

是月，昌平州地震。

是春，起致仕南京户部尚书魏学曾，以兵部尚书总督陕西、延宁、甘肃军务，阁臣王锡爵荐之也。【考异】据《明史》本传，起魏学曾在是春，为下文主讨张本。

夏，四月，丙申朔，享太庙，遣官摄行。自后以为常。

是月，改刑部尚书陆光祖于吏部，以宋浠致仕，代之也。

上尝书光祖名于御屏，擢刑部未及一年，遂长六卿。

时上方起赵锦代光祖，御史王之栋言二人不当用，上怒，贬之栋杂职。

五月，壬午，四川四哨番作乱，巡抚都御史李尚思讨平之。

是月，吏部尚书宋𫷷卒。

𫷷前为户部五年，值四方多灾，酌盈虚，筹缓急，上下赖之。及移吏部，绝请托，奖廉抑贪，痛惩黠吏，于政府一无所关白。屡乞休，不允，卒于官。谥忠敬。

初，石星代𫷷为户部，语𫷷曰："某郡有羡余，可济国用。"𫷷曰："朝廷钱谷，宁积久不用，勿使搜括无余。主上知物力充羡，则侈心生矣。"星怃然。或有言漕粮宜改折者，𫷷曰："太仓之储，宁红腐，不可匮绌。一旦不继，何所措手！"

时中外陈奏，上多不省。或直言指斥，辄曰："此沽名耳。"亦不加罪。于慎行称上宽大，𫷷愀然曰："言官极论得失，要使人主动心。纵罪及言官，上意犹有所儆省。概置勿问，则如痿痹，不可疗矣。"时以为至论。

六月，壬子，大学士王锡爵请归省。

初，锡爵请豫教元子，录用言官姜应麟等，且求宥故郧阳巡抚李材，皆不报。尝因旱灾自陈乞罢，上优诏留之。未几，偕同列争册立不得，杜门乞归。寻以母老为言，许之，赐道里费，遣官护行。

秋，七月，癸未，申谕廷臣"有肆行诬蔑大臣者重治之"，辅臣许国请之也。

国性木强，遇事辄发，无大臣度，尤忿疾言者数与为难。会福建守臣报日本结琉球人寇，国因言："今四裔交犯，而中外小臣争务攻击，致大臣纷纷求去，谁复为国家任事者！请申谕诸臣，各修职业，毋恣胸臆。"遂有是诏。

是月，宁、绍、苏、松、常五府海溢，大水，诏蠲振有差。

西宁星陨，天鼓鸣。甘肃、广西地震。【考异】西宁星陨及天鼓鸣，俱据《三编》增。

八月，丁酉，振河南饥，并蠲被灾田赋。

初，廷臣争请建储，上谕阁臣，许以二十年春举行。是月，工部主事张有德预以册立仪注请，上怒，命展期一年，夺有德俸。

而内阁中亦有疏入，申时行方在告，次辅许国首列时行名。时行密上封事，言："臣方在告，实不预知册立之事。圣意已定，有德不谙大计，惟宸断亲裁，勿因小臣妨大典。"

于是给事中罗大纮，劾"时行阳附廷臣请立之议，阴为自交宫掖之谋。"歙人有黄正宾者，以赀为中书舍人，思立奇节，自附清流，见大纮疏，亦抗章诋时行。上大怒，杖正宾，与大纮并斥为民。时行遂不能安于其位云。【考异】张有德请仪注，罗大纮劾时行，证之《明史》大纮及时行本传，皆特书"是年八月"。盖时行以九月致仕，八月正在告时也。此事《本纪》不载，而《纪事本末》系之十月，尤误。今据《明史》本传改入八月。

兵部尚书王一鹗卒，改石星于兵部代之。命仓场户部尚书杨俊民回部管事。

九月，壬申，许国致仕。

甲戌，申时行致仕。

方张有德之请仪注也，时行在告，而国与王家屏虑事中变，欲因而就之，乃引前旨争，首列时行名上。及时行密疏辩，上遂专责国，谓"大臣不当与小臣比"。国不自安，累疏求去。时行亦以屡被劾，相继去。

国初与时行无嫌，会浩尔齐犯边，时行主款，国独谓"寇渝盟犯顺，宜一大创之"。上心然国言，以时行方柄政，不能夺。会时行门生给事中任让劾国庸鄙，而国门生万国钦先劾时行，疑为报复，至是二人并罢。论者谓国之去以争执，差胜于时行之以被论去也。

时行在阁九年，政令务承上指，不能有所匡正。又惩居正综核之弊，一切务为简易。由是上下恬熙，法纪渐至不振云。

丁丑，以吏部侍郎赵志皋为礼部尚书，前礼部侍郎张位为吏部侍郎，皆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申时行既致政，密荐二人自代，遂用之。吏部尚书陆光祖言："旧制，阁臣必由廷推，若令一人密荐，恐开植党之门。"志皋、位因疏辞，不允。

《三编·发明》曰："申时行以被劾乞归，或恐有媒蘖其后者，因荐所知赵志皋、张位自代。考志皋与位既入阁后，亦无卓然表见之勋业，时行之密为引进，固不无植党树援之意。然谓必出廷推，亦非确论。明代用人，特重此典，部臣边将，率皆由此擢选。继乃辅赞机务，亦皆付之公举，以附于枚卜合同之义。而伐异党同，从此树立门户，甚至各挟私人，忿争朝宁，弼谐亮功之谓何！曷思进退人才，当一秉诸乾断，庶太阿之柄不至下移。密荐、廷推，二者皆不能无流弊耳。

戊寅，振嘉、湖饥。

是月，礼部尚书于慎行罢。

慎行以去年两请建东宫及出阁讲学，严旨切责，不为慑，越日又言："臣部职掌，不言罪有所归。幸速决大计，放归田里。"上益不悦，责以要君疑上，并僚属皆夺俸。

已，以山东乡试预传典试者名，已而果验，言官遂劾礼官，坐停俸。慎行引罪乞休，累疏上，乃报许。家居十余年，中外屡荐，率报寝。

以礼部侍郎李长春为本部尚书。

是秋，湖、淮并溢。泗州大水，州治淹三尺，居民沉溺十九，浸及祖陵。而山阳复河决，江都、邵伯又因湖水下注，田庐浸伤。工部尚书曾同亨上其事，议者纷起，乃命工科给事中张贞观往泗州勘视水势。

冬，十月，癸巳，京营武弁哗于长安门。

时工部尚书曾同亨督工，请"清厘内府工匠"，会同亨弟监察御史乾亨，请"裁冗员以裕经费"。京营诸武臣谓减己月俸也，大噪，伺同亨出朝，围而辱之。阁臣王家屏遣谕之曰："天下有叛军，宁有叛臣？若曹于禁地辱大臣，罪且死！"乃散去。尚书石星，言"贵臣被辱，太伤国体"；给事中钟羽正亦言之，不报。家屏力争，乃夺掌后府定国公徐文璧禄半岁。同亨屡疏乞休，不允。

十一月，辽东总兵官李成梁罢。

是年闰三月，给事侯先春阅边。成梁谋邀捣巢功，使副将李宁等出镇夷堡，潜袭板升，杀二百八十人。师还遇敌，死者数千人，成梁及总督蹇达不以闻。巡按御史胡克俭尽发其先后欺罔状，语多侵政府。疏虽不行，成梁由是不安于位。及先春还朝，诋尤力，上意颇动。成梁再疏辞疾，言者亦踵至。至是上竟从御史张鹤鸣言，解成梁任，以宁远伯奉朝请。【考异】成梁之罢，《明史》本传特书于是年十一月，《三编》亦据之，今从之。

十二月，甲午，诏定戚臣庄田。

癸丑，延绥总兵官杜桐击河套寇，败之。

时河套部长土昧明安《三编》无译，今仍旧。入市毕，要请增赏。总督魏学曾遣桐及神木参将张刚、孤山游击李绍祖，出不意击斩明安，俘馘四百八十余级。学曾以功加太子少保。

学曾至镇，时郑洛方主款，与学曾议不合，陕西巡抚叶梦熊助之。初，顺义王之封，梦熊以谏沮坐得罪，事见隆庆四年。学曾亦为高拱言不便。至是彻哩克助叛，学曾、梦熊欲遂讨之，诋洛玩寇。

会彻哩克东归，浩尔齐等部亦徙去。学曾奏："彻哩克虽归，阴留精兵二万于嘉峪，欲助套寇。"其说本得之传闻，而朝士争附和之。王锡爵悔荐学曾，具疏言状，又遗书责梦熊。而兵部尚书石星，以顺义既东，宣大事急，召洛还，定抚议，置学曾疏不

问。

学曾始终主剿，是役也，虽非杀降，实以诱敌。明安既死，其子扬言复仇，未几而边衅复起。【考异】事见《明史》学曾本传中，为明年哱拜煽诸部作乱张本。

是月，起引疾南京右都御史孙丕扬为刑部尚书。

时召赵锦，未赴而卒；张国彦未任，亦致仕；乃起丕扬代之。

二十年

春，正月，礼科都给事中李献可偕六科诸臣疏请豫教，言："元子年十有一矣，豫教之典，当及首春举行。倘谓内廷足可诵读，近侍亦堪辅导，则禁阏幽闲，岂若外朝之清肃；内臣忠敬，何如师保之尊严！"

疏入，上大怒，摘疏中误书弘治年号，责以违旨侮君，贬一秩，调外，余夺俸半岁。大学士王家屏封还御批，上益不悦。

吏科都给事中钟羽正，言："献可之疏，臣实赞之，请与同谪。"吏科给事中舒弘绪，亦言"言官可罪，豫教必不可不行。"上益怒，出宏绪南京，而羽正及献可并以杂职徙边方。

大学士赵志皋论救，被旨谯让。吏科右给事中陈尚象复争之，坐斥为民。于是户科左给事中孟养浩，御史邹德泳，户、兵、刑、工四科都给事中丁懋逊、张栋、吴之佳、杨其休，礼科左给事中叶初春，各上疏论救。

而养浩极言有五不可，略曰："元子天下本，豫教之请，实为宗社计。陛下不惟不听，且从而罚之，是坐忍元子失学而敝帚宗社也。不可者一。

长幼定序，明旨森严，天下臣民既晓然谅陛下之无他矣。然豫教册立，本非两事；今日既迟回于豫教，安知来岁不游移于册立！是重启天下之疑。不可者二。

父子之恩，根于天性。豫教之请，有益元子明甚，而陛下罪之，非所以示慈爱。不可者三。

古者引裾折槛之事，中主能容之，陛下量侔天地，奈何言及宗社大计，反震怒而摧折之？天下万世，谓陛下何如主。不可者四。

献可等所论，非二三言官之私言，实天下臣民之公言也。今加罪献可，是所罪者一人而实失天下人之心。不可者五。

祈陛下收还成命，亟行豫教。”

疏入，上尤怒养浩疑君惑众，丙戌，命锦衣卫杖之百，除其名。德泳、懋逊等六人，并贬一秩，出之外。献可、羽正、宏绪亦除名。

当是时，上一怒而斥谏官十一人，朝士莫不骇叹。然谏者卒不已，礼部员外郎董嗣成，御史贾名儒，特疏争之。御史陈禹谟、吏科左给事中李周策，亦偕其寮论救。上怒加甚，夺嗣成职，名儒谪边方；又追怒德泳、懋逊等，并削籍，禹谟等停俸有差。

礼部尚书李长春等亦疏谏，上复诘让，献可、养浩，永不叙用，自后中外交荐悉报寝。

初，张有德之请册立仪注也，奉旨“再展一年”。时巡按广西御史钱一本，以申时行柄国，不能匡救，乃上论相、建储二疏。

其论建储略曰：“陛下所以迟迟册立者，谓欲效皇祖世宗之为耳。然皇祖中年，尝立庄敬为太子，封皇考为裕王，非终不立太子也。矧今日事体，又迥然不同。皇贵妃宠过皇后，其处心积虑，无一日而不萌夺嫡之心，无一日而不思为援立其子之计，此世宗时所无也。

凡子必依于母，皇元子之母，压于皇贵妃之下，陛下曰：‘长幼有序’，皇贵妃曰‘贵贱有等’。倘一日遂其夺嫡之心，不审陛下何以处此？此世宗时所无也。

景王就封，止皇考一人在京。今则章服不别，名分不正，弟既凭母之宠而朝夕近幸，母又觊子之立而日夜树功，此世宗时所无也。

传闻陛下先曾失言于皇贵妃，皇贵妃执此为信，及今不断，蛊惑日深，刚断日馁，事体日难，此世宗时所无也。

前者有旨，不许诸司激扰，愈致迟延，非陛下预设机阱以御天下言者乎？使届期无一人言及，则佯为不知以冀其迟延；有一人言及，则御之曰'此来激扰我也，改迟一年'；明年又一人言及，则又曰'此又来激扰我也，又改二三年'。必使天下无一人敢言而后已，庶几依违迁就，以全其衽席昵爱之私，而曾不顾国本从此动摇，天下从此危乱。臣以为陛下之御人至巧而为谋则甚拙也。此等机智，不可以罔匹夫匹妇，顾欲以欺天下万世耶！"疏入，留中。

时廷臣相继争国本，惟一本言最戆直，上衔之。无何，杖给事中孟养浩。中旨以"养浩所递之词，根托一本，造言诬君，摇乱大典"，遂追斥一本为民。

是月，御史冯从吾抗疏言："陛下郊庙不亲，朝讲不御，章奏留中不发。试观戊子以前，四裔效顺，海不扬波；己丑以后，南倭告警，北寇渝盟，天变人妖，叠出累告；励精之效如彼，怠籁之患如此。

近颁敕谕，谓圣体违和，欲借此自掩。不知鼓钟于宫，声闻于外，陛下每夕必饮，每饮必醉，每醉必怒，左右一言稍违，辄毙杖下，外庭无不知者。天下后世，其可欺乎？

愿陛下勿以天变为不足畏，勿以人言为不足恤，勿以目前晏安为可恃，勿以将来危乱为可忽。宗社幸甚！"

上大怒，欲廷杖之。会仁圣太后寿辰，阁臣力解，得免。寻告归。

寇犯辽东，游击柏朝翠败没。

二月，己酉，宁夏哱拜反。旧作哱拜。哱拜，西部人，嘉靖中，得罪其酋长，父兄皆见杀，哱拜伏小草中得免，来降，屡立战功，历升都指挥。至上即位之十七年，哱拜老，加副总兵致仕，子承恩袭。

十九年，洮、河告警，上遣科臣巡九边。尚宝丞周宏禴，以御史往宁夏，举承恩及指挥土文秀并哱拜义子布延等。哱拜虽告老，居恒多蓄苍头军，声称报国。会经略郑洛檄夏镇调发，巡抚党馨奉檄遣文秀率千骑西援。哱拜惊曰："文秀虽经战阵，恐不能独将。"乃诣洛辕门，愿以所部三千人与子承恩从征，洛壮而许之。馨恶其自荐，马羸老不与易，有余马亦不给，哱拜怏怏去。至金城，见诸镇兵皆出其下，贼平驰还，取径塞外，寇骑遇之皆辟易，遂有轻中外心，恣睢骄横。党馨每裁抑之，且欲核哱拜冒粮罪，而以承恩强娶民女为妾，箠之二十。布延、文秀又以升授事怨馨。

会镇戍请冬衣布花月粮，久勿给，坐营江廷辅，请给银以安众心，馨曰："此有挟而求，渐不可长。彼不畏族乎！"军锋刘东旸，拔抚署前鹿角作忿状，哱拜睐之曰："若辈任为之！"遂群哄不可制。

东旸者，靖虏卫人，素枭桀有异志。于是纠党晨入帅府白事，总兵张维忠，素鲜威望，为众所轻，见众惊慑，不能弹压。众露刃执副使石继芳，拥入军门，馨急匿水洞，索得，劫至书院，同继芳戮之。遂纵火焚公署，收符印，释囚，掠城中，劫张维忠以侵粮激变报。杀游击梁琦、守备马承光。维忠自缢死。

东旸遂自称总兵，听哱拜主谋，据城刑牲而盟。授承恩、许朝左、右副总兵，土文秀、布延左、右参将，挟庆王代请贳罪。承恩乃勒兵分遣王虎、何安等据城堡。

会总督尚书魏学曾行部花马池，闻变，遣标下张云、部宠谕降，东旸曰："必欲我降，依我所自署授官，世守宁夏。不者，与

套骑驰潼关也。"

承恩徇玉泉营，游击傅垣拒守，千户陈继武执垣降。徇中卫及广武，参将熊国臣弃城匿，河西望风靡。惟土文秀徇平虏，参将萧如薰坚守不下。贼率兵渡河，欲取灵州，又赍金帛诱套部珠尔图等，许以花马池一带听其驻牧，势甚狂獗，全陕震动。【考异】《明史·本纪》书哱拜反于三月戊辰，盖据《实录》奏至之月日也。哱拜之反，诸书具有月日，皆在二月，《明史·魏学曾传》亦书之二月。其起事以二月十八日，《大事记》以为己酉，是月壬辰朔，己酉正十八日也，杀巡抚副使，即十八日事，今据之。

三月，戊辰，总督魏学曾以博拜反状闻。

时学曾闻变，檄副总兵李煦率游击吴显趋灵州，别遣游击赵武趋鸣沙洲，沿河扼贼南渡，而自驻花马池以当贼冲。

辛未，辅臣王家屏致仕。

家屏以封还御批忤旨，遂引疾乞罢。上责家屏"希名托疾"，家屏复奏言："名非臣所敢弃，臣所希者，陛下为尧、舜之君，臣为尧、舜之臣，则名垂千载，没有余荣。若使臣不希名，将身处高官，家享厚禄，主愆莫正，政乱莫匡，国家奚赖焉！更使臣弃名不顾，逢迎为悦，阿谀取容，许敬宗、李林甫之奸佞，无不可为矣。"上益不悦，遣内侍至其邸责之。于是求去益力，诏驰传归。

家屏柄政止半载，以戆直去国。朝野惜焉。

壬申，诏魏学曾讨宁夏贼。

戊寅，赐翁正春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李煦分兵渡河，先后收复河西四十七堡，惟宁夏镇城尚为贼据。会套部珠尔图等控弦三千骑至，贼益掠城中子女媚之，奉以河东、西地图，套人声言已与博拜为一家。博拜及土文秀俱易服合兵，攻玉泉急，布延引珠尔图攻平虏堡。参将萧如薰设伏南关，佯败，诱之入，伏兵射杀布延。玉泉围解，套寇遁出

塞。【考异】据《大事记》、《纪事本末》，煦以三月四日趋灵州，初十日后进兵渡河，收复各堡，二十日进攻套寇，二十九日射死布延，皆三月以内事。今并系之是月下。

吏部尚书陆光祖罢。

初，吏部权为内阁所夺，至宋洛始力矫之。洛遭挫，光祖不为慑，尝以事忤申时行，时行不悦。及赵志皋、张位以时行荐人阁，光祖又力持之。是年春，大计外吏，给事中李春开、王遵训、何伟、丁应泰，御史刘汝康，皆先为外吏，有物议，悉论黜之；又举许孚远、顾宪成等二十二人。时论翕然称焉。

顷之，以推用饶伸、万国钦忤旨，文选郎王教以下尽逐。光祖谓事由己，引罪乞休，为郎官祈宥，不许。

及会推阁臣，廷臣循故事首光祖名，诏报曰："卿前请廷推，推固宜首卿。"光祖知不能容，日怀去志。无何，以王时槐、蔡悉、王樵、沈节甫老成魁艾，特推荐之。

给事中乔允遂劾光祖及文选郎邹观光，光祖遂力求去，许驰驿。在籍五年卒，赠太子太保，谥庄简。

以南京兵部尚书孙钱为吏部尚书。

钱故都御史燧季子升之子也，自南京吏部改兵部，参赞机务。命甫下，会光祖去，廷推钱代者再，乃召用之。

夏，四月，甲辰，以总兵官李如松提督陕西军务，讨博拜。

如松，成梁子也，初随成梁立功，累升至副将。十一年，出为山西总兵官，给事中黄道瞻言"如松父子不宜并居重镇"；乃召为佥书右府，寻提督京城。累为言官所论劾，人之军政拾遗中，上终眷之，不为动，召佥书中府。

至是宁夏贼起，御史梅国桢荐"如松大将才，其弟如梅、如樟，并年少英杰，宜令讨贼"，乃有是命。武臣有提督自如松始。已，又命尽统辽东、宣大、山西诸道援军。

甲寅，彻哩克禽叛酋以献。

初，郑洛以抚彻哩克为魏学曾、叶梦熊所劾，尚书石星请召洛还，议款、战计。洛既至，与总督萧大亨、巡抚王世扬、邢玠等上疏言："彻哩克已委罪浩尔齐等，具见输诚。况其部落皆已归巢，不宜以一人之罪概绝诸部，消往日之恩，开将来之隙，臣未见其可。今史二外叛，屡犯边疆，若令顺义王缚献以著信，然后酌议市赏，在我固未为失策也。"议遂定。至是果献之，诏复还二年市赏。

是月，李煦引兵与故总兵牛秉忠抵宁夏镇城下。

时上已擢董一奎为总兵，李赟副之。已，复擢萧如薰代一奎，而以麻贵代赟。

未至，煦等攻城，贼于东、西二门各出骁骑三千搏战，步卒列火车为营。官军击之，夺其车百辆，追奔入湖，贼溺死无算。副总兵王通战尤力，家丁高益等乘胜入北门，后兵不继被杀，通亦负伤，榆林游击俞尚德战死。

翌日，许朝、土文秀胁庆王上东城，乞暂罢兵，诡言愿献首恶。会官军粮尽，乃引退，休近堡。总督魏学曾日夜趣刍饷，调延绥、庄浪、兰靖、榆林兵，道回远，所治舟亦未具，乃驻花马池，俟诸军至移灵州。顷之，延绥游击姜显谟、都司萧如蕙、甘州故总兵张杰及麻贵军皆至，复抵镇城攻之。

贼以延绥、榆林兵出，内虚，勾黄台吉之妻，令其从子浩尔齐等，分掠诸堡以牵我兵，而博拜子承恩，复以间合寇兵伏延汉渠，掠我粮车二百。学曾自花马池还灵州，被围，救至始解。

贵等数攻城，不能克。贼日恣淫虐，搜括城中妇女宝货，庆王妃方氏惧辱，匿土窖中，死之。牛秉忠战伤右股，乃复退师。

时上用石星言，赐学曾尚方剑督战。然贼势方炽，攻之两月，卒无成功。【考异】以上所载，皆四月间事。《纪事本末》、《大事记》诸书，自四月五日至二十九日，攻城两次，皆不克。今据《学曾传》汇书之。

李如松之督军也，时言者谓“李氏握重兵，不宜假以事权”。上以如松出自梅国桢所荐，乃命国桢监其军。会宁夏巡抚朱正色、甘肃巡抚叶梦熊上书愿讨贼，诏协力赴之。未几，与如松皆先后至军。

总督河道尚书潘季驯罢。

季驯四任治河，前后二十七年，习知地形水势，以借水攻沙，筑堤束水为河、漕兼利之策，下至木石桩埽，综理纤悉。以劳疾屡疏乞休，不允。

去年泗州大水，患及陵寝，议者或欲开傅宁湖至六合入江，或欲浚施家沟、周家桥入高宝诸湖，或欲开寿州瓦埠河以分淮水上流，或欲弛张福堤以广泄淮之口。季驯谓“祖陵王气不宜轻泄”，而巡抚周寀陈于陛，巡按高举，谓“周家桥在祖陵后百里，可疏浚”。与季驯议不合。

都给事中杨其休，请允季驯去，得请归，归后三年卒。

五月，倭入朝鲜，逼王京。

初，倭酋有平秀吉者，萨摩州人，起自人奴。初随倭关白信长，会信长为其下所弑，秀吉遂统信长兵，自号关白，劫降六十余州。

朝鲜与日本对马岛相望，时有倭夷往来互市。秀吉以去冬扬言犯朝鲜，朝鲜国王李昖以闻，诏兵部申饬海防。

至是，秀吉分遣渠帅行长、清正等，以舟师进逼釜山镇，潜渡临津。时朝鲜承平久，兵不习战，昖又湎酒弛备，猝闻难，望风皆溃。昖弃王城，奔平壤，令次子珲摄国事。已，复走义州，求内属。

巡抚朱正色渡河，方议战，而贼诡词乞降。正色以前总宁夏兵张杰故与博拜善，遣杰入城招之。

先是魏学曾以战不克，意欲招刘东旸、许朝，令杀拜父子，遣卒叶得新往。而四人方约同死，不可间，遂折得新胫，置之

狱。至是杰入城，贼乃舁得新见杰，告以用间谋杀事。得新大骂贼，被杀，杰亦被系不遣。而学曾以贼求抚为之请，奉旨切责。

六月，巡抚叶梦熊自甘州携神炮火器四百车至，更益征苗兵。会浙江巡抚常居敬募浙兵千人，自备糗粮。诏嘉其忠，调赴宁夏。

于是分为五军：董一奎攻其南，牛秉忠攻其东，李昫攻其西，刘承嗣攻其北，而麻贵率游兵策应。丁未，并逼城下。

哱拜自北门出战，意欲自往勾套部。贵率参将马孔英先登赴敌，击套寇，却之，逐拜入城，禽斩百十七人。

先是拜日就珠尔图帐中商计调度，至是入城不得出，套部不得拜，亦不敢渡河深入。

会梅国桢、李如松统辽东、宣大、山西兵麇集，军势大振。贼婴城自守，国桢树受降旗于城南，而贼实无降意。

癸丑，官军用布袋三万，盛土填集登城，为炮石击却。都司李如樟，夜半以云梯上南城，翌日，游击龚子敬提苗兵攻南关，如松乘势欲拥入城，皆为炮箭击却。

是夜，指挥赵承光、葛臣、戚钦，武生张遐龄，百户姚钦，约为内间，夜半，四面烽火并举，城下兵趋上。而谯楼火蚤发，南火弗起，城中果鼓噪，大呼杀贼。钦使遐龄缒城召外兵不至，钦复亟跳城下呼救。而贼早觉，已尽缚赵承光、戚钦等，歼之。然自是城中粮且尽，贼气益丧矣。【考异】丁未官兵集城下，见《明史·本纪》。《大事记》系之是月二十日，其云梯攻城在二十五日，皆六月事也。《三编》系云梯攻城于癸丑，即二十五日事，今据之。

秋，七月，癸酉，免陕西逋赋。

甲戌，倭陷朝鲜，入王京，劫王子、陪臣，掠府库，八道几尽没，旦暮渡鸭绿江，请援之使络绎于道。

廷议以朝鲜为国藩蔽，在所必争，遣行人谕李昖以兴复大义，扬言大兵且至。而倭业抵平壤，游击史儒等率师至，战死。

副总兵祖承训渡鸭绿江援之，败绩，承训仅以身免，中朝震动。【考异】《明史稿》系倭侵朝鲜于四月壬寅，入王京于五月，《明史》但书其五月陷王京之事，证之《朝鲜传》，倭犯在五月，陷王京在七月，今据本传分书之。

甲申，给事中许子伟，劾"魏学曾惑于招抚，师久无功"，诏罢学曾三边总督，以叶梦熊代之，赐剑如故。

时梦熊在军，与学曾定议水攻。宁夏城西北卑下，且与金波、三塔湖之水相近，东南通观音湖、新渠、红花渠，《三编·质实》："金波湖在宁夏府北，三塔湖在宁夏府东北三十里，观音湖在宁夏府西北九十三里，红花渠在宁夏府南五里。"形如釜底。遂绕城筑堤，长千七百丈，决水以灌城中。

先是博拜遣养子克埒该旧作克力盖。出，求援于珠尔图。即著力兔，见前。李如松诇知状，遣兵追斩之，并其从骑二十九级，获符令箭。已而套部章图哩即庄秃赖，《三编》一作仗图赖。与布色图即卜失兔，《三编》一作巴什图。合部落三万，先犯定边小盐池，别遣宰桑旧作宰僧。以万骑从花马池西沙湃口入，《三编·质实》："沙湃口在宁夏西北。"为博拜声援，麻贵等分击之。游击龚子敬围贼十重，卒力战死，然套部竟解散去。贼援绝，官军乃决大坝水。

诏寻逮学曾下狱。

八月，乙巳，以兵部右侍郎宋应昌经略备倭军务。

时倭人丰德等部，兵部尚书石星计无所出，议遣人侦之，于是嘉兴人沈惟敬应募。惟敬者，市中无赖也。

是时平秀吉次对马岛，分其将行长等守要害。惟敬至平壤，执礼甚卑，行长绐曰："天朝幸按兵不动，我亦不久当还。当以大同江为界，平壤以西尽归朝鲜耳。"

惟敬以闻，廷议以倭诈难信，趣应昌进兵。而星颇惑其言，假惟敬游击，赴军前，并资以金，为行间计。

己酉，诏天下督抚举将才以备边用。

是月朔，宁夏城外水深八九尺，城东西崩百余丈，贼数遣小艇挖堤泄水。李如松等斩首十六级，生得一人，言"城中乏谷，士尽食马，民食树皮、败靴，死相属，城中民拥贼求招安。"未几，套寇复以万余骑至张亮堡，如松力战，手斩士卒缩朒者，寇竟败去。追斩百二十余级，移以示城中贼，贼始震惧。

九月，己未，参将杨文提浙兵至，苗兵、庄浪兵俱至。后五日，水浸北关，城崩。南关薛永寿等约内应，官军阳调舟筏击北关，哱拜子承恩及许朝果趋北关鏖战。李如松、萧如薰潜以锐卒掩南关，总兵牛秉忠，年七十，贾勇先登，遂毕登；总督叶梦熊入城劳苦百姓。承恩等见南关下，气尽夺，乃亟缒张杰下城，恳贷死，梦熊阳许诺，益治攻具。

壬申，宁夏贼平。

先是南关既下，叶梦熊欲使哱拜之党自相杀，乃遣部下王机密以蜡书行间。时承恩虽求抚，犹据其大城，堙门断堑，守益固。

有卖油李登者，跛而眇，负罂歌于市曰："痈之不决而狃于痏，危巢不覆而令枭止。"监军梅国桢闻之，曰："是可使也。"召登，授三札，缚木渡东门见承恩曰："监军以哱拜有安塞功，今与鼠辈骈首并诛，深用惜之。军中非乏所使，以登残民，不骇视。有密记授将军，将军幸有意听登，则杀刘、许自赎；即不听，愿死麾下。"承恩犹豫，许之。登趋而出，间道诣东旸、朝，亦各致札曰："将军奈何与人婴祸？且镇卒几何，能当都督军？此无异驱乳雀而斗群鹘。所恃不过套援，不记演武台上，彼目中岂有将军哉！所为贵智者，以能审时度势，转祸为福也。"东旸、朝亦心动。自此互相猜疑。

官军围愈迫，东旸、朝遂诱杀承恩党土文秀，承恩亦用其党周国柱诱东旸、朝，杀之，开门降。于是李如松、杨文先登，萧

如薰、麻贵、刘承嗣继之，一城遂定。

北楼火起，李如樟驰往，搜获宁夏巡抚关防并征西将军印。承恩方驰南门，谒监军梅国桢出，参将杨文执之。李如松急提兵围哱拜家。哱拜方与牛秉忠饭，闻承恩擒，秉忠趋出众，欲拒敌，如松给箭令卸甲。哱拜仓皇缢，阖室自焚。李如樟部卒何世恩，从火中斩哱拜首，生得哱拜中子承宠等。总督叶梦熊、巡抚朱正色，御史梅国桢，随人城问慰宗室士庶。宁夏平。【考异】宁夏贼平于九月壬申，《大事记》、《纪事本末》以为"十六日"者是也。其浙兵之至，诸书系之是月初三日，《三编》目中特书"己未"，盖是月丁巳朔也。是役诸书所记，皆有月日可据，《三编》统系之平宁夏贼目中。然自三月以后，中间月分，亦分书之，皆本《三大征记》。

冬，十月，丁亥，畿南五府灾，诏蠲振有差。

壬寅，命李如松提督蓟辽、保定、山东军务，充防海御倭总兵官，并其弟如柏、如梅皆充御倭副总兵官，援朝鲜也。

时宁夏平，而朝鲜倭患方棘，乃趣如松统诸道兵克期东征。

初，如松提督陕西军务，自以权任重，不欲受总督制，事辄专行。尚书石星言非制，上乃下诏申饬。至是新立功，气益骄，与经略宋应昌不相下。故事，大帅初见督师，甲胄庭谒，出易冠带，始加礼貌。如松用监司谒督抚仪，素服侧坐而已。

是月，振浙江、河南被灾诸府，并蠲田租。

十一月，戊辰，上御午门，受宁夏俘礼毕，磔哱拜子承恩于市，诛其党。

录功，进李如松都督，萧如薰署都督同知，予世荫，叶梦熊、朱正色、梅国桢俱予世荫。惟魏学曾仅复其官，令致仕。

初，国桢奉命监李如松军，学曾上疏，"请令监军，无预兵事"，上饬国桢如其言，国桢颇衔之。及国桢至军，劾诸将观望，而以玩寇为学曾罪。又言："北寇数万，断我粮道，杀僇无算，而学曾匿不以闻。"上怒，遂逮学曾至京。学曾逮而水决城坏，诸将

并登。捷上，如松功第一，梦熊、正色、国桢皆受上赏。

学曾任事劳勩，灌城招降之策，本其所谋，梦熊因之成功。于是大学士赵志皋、张位力为学曾解。国桢亦上疏言："学曾应变稍缓，臣请责诸将以振士气。而逮学曾之命，发自臣疏，窃自悔恨。学曾不早雪，臣将受万世讥。"如松亦言："学曾被逮时，三军雨泣。"梦熊亦推功学曾，上不听。既而复官，居家数年卒。

萧如薰时以功授世荫，妻杨氏亦被旌。如薰为将持重，后更历七镇，所在见称。

自隆庆后，款市既成，烽燧少警，辇下视镇帅为外府，山人杂流乞朝士尺牍往者，无不餍所欲。蓟镇戚继光，有能诗名，尤好延文士，倾赀结纳，取足军府。如薰亦能诗，士趋之若鹜，宾座常满。妻杨氏，继妻南氏，皆贵家女，至脱簪珥供客犹不给，军中悉苦之，如薰莫能却也。一时风会所尚，诸边物力为耗，识者叹焉。

是月，礼部尚书李长春罢，召掌詹事府礼部尚书罗万化回部掌事。

十二月，甲午，以宁夏贼平，诏告天下。

是月，李如松至军，会沈惟敬自倭归，复申封贡之请。如松叱惟敬险邪，欲斩之，参谋李应试曰："藉惟敬绐倭，封而阴袭之，奇计也。"如松以为然，乃置惟敬于营，誓师渡江。

论曰：石星以文臣而受惟敬之绐，李如松以武臣而烛惟敬之奸，人之度量相越，岂不远哉！然惜也如松以李应试一言而宥惟敬，若使斩之，则关白行长之辈，固已丧胆褫魄矣。绐而袭之，孰与夫声罪而讨之。然则碧蹄一败，如松轻敌而已先为敌所轻也，即于其不斩惟敬见之矣。

是月，播州杨应龙诣重庆对簿，系狱论斩，请以二万金赎。会倭大入，寇朝鲜，羽檄征天下兵，应龙愿自将五千人从征倭立功自赎，诏释而许之。

明通鉴卷七十

纪七十起昭阳大荒落，尽旃蒙协洽，凡三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二十一年

春，正月，癸亥，总兵官李如松攻倭于平壤，克之。

先是如松师次肃宁馆，倭渠行长以为封使将至，遣牙将来迎。进次平壤，行长犹未觉，伫风月楼以待。如松分布诸军，抵平壤城，诸将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

如松令诸军围之，以倭素易朝鲜军，令副将祖承训诡为其装，潜伏西南，令游击吴惟忠攻迤北牡丹峰，而如松亲提大军直抵城下，攻其东南。倭炮矢如雨，官军稍却，如松斩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援钩梯直上。

倭方轻南面朝鲜军，承训等乃卸装露甲，倭大惊，急分兵捍拒。如松已督副将杨元等军自小西门先登，如柏等亦从大西门入，火器并发，烟焰蔽空。惟忠中炮伤胸，犹奋呼督战。如松马毙于炮，易马跃堑而上，麾兵益进，遂克其城，获首功千二百有奇。倭退保风月楼，行长渡大同江遁。【考异】《明史稿》，克平壤在正月癸亥，《明史》书之甲戌。证之《明史·李如松传》，言"正月四日，行次肃宁馆，六日，次平壤，明旦，直抵城下，是夜克之"。故《大事记》、《纪事本末》诸书，皆云"正月四日次肃宁，六日抵平壤，八日克之"。盖

《明史》三大征日月最详，故诸书及《明史》皆据原奏月日。推历，是月丙辰朔，《史稿》书之癸亥者是也，若甲戌乃复开城日分，传中以为十九日者，《本纪》不具，故牵连并记耳。且《本纪》倒书甲戌于辛未之前，恐仍是"癸亥"二字之误，今据《史稿》，仍分书之。

辛未，王锡爵还朝。申时行、许国、王家屏相继去位，乃趣召锡爵，至是复入阁，遂为首辅。

甲戌，李如松复开城，得倭级百六十五；朝鲜所失之黄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并复之。

辛巳，诏封皇长子及皇三子、皇五子为王。

锡爵至京师，召见，即密请建储以践大信。上遣内侍以手诏示锡爵，"欲待嫡子，令元子与二弟且并封为王"。锡爵惧失上指，立奉诏拟旨进。又外虑公论，因言："汉明帝马后，唐明皇王后，宋真宗刘后，皆养诸妃子为子。请令皇后抚育元子，而生母不必崇位号以上压皇贵妃"，亦拟旨进。上竟下前谕，令有司具仪，于是举朝大哗。

光禄丞朱维京首上疏，谓："陛下预计将来，坐格成命，是欲愚天下而实以天下为戏也。然陛下虽有并封之意，犹不遽行，必以手诏咨之锡爵。锡爵纵不能如李沆引烛之焚，亦当为李泌造膝之请；如其不然，王家屏之高踪自在，陛下优礼辅臣，必无韩瑗、来济之辱。奈何噤无一语，若胥吏之奉行，惟恐或后，彼杨素、李勣，千古罪人，其初心岂不知有公论？惟是患得患失之心胜，遂至不能自持耳。"

给事中王如坚疏言："陛下虽怒群臣激聒，更定册立之期，然未尝遽寝其事。今已届期，忽传并封为王以待适嗣，臣谓陛下非真待也。古王者后宫无偏爱，故适后多后嗣；后世爱有所专，则天地之交不常泰。祖宗以来，中宫诞生者有几？国本早定，惟元子是属，或二三龄而立，或五六龄而立。即陛下春宫受册时，止六龄耳，宁有待嫡之议与潞王并封之诏耶？况宫闱之内、衽席之

间，左右近习之辈，见形生疑，未必不以他意窥陛下耳。”

疏入，上怒甚，命与维京皆戍极边，锡爵论救，始斥为民。

未几，维京同官涂杰、王学曾继之，亦斥为民。于是吏部员外郎顾宪成，礼部主事顾允成、张纳陛，郎中于孔兼，员外陈泰来、工部主事岳元声，吏科都给事中史孟麟，礼科给事中张贞观、国子助教薛敷教等，先后疏谏。宪成复贻书锡爵，反复辨论；孟麟作或问，别白尤力。一日，孟麟、孔兼又偕礼部尚书罗万化等诣锡爵邸力争，元声、允成等又偕六部同官李启美、曾凤仪、钟化民、项德祯等遮锡爵于朝，面折之。锡爵惧，乃偕赵志皋、张位，请追还前诏，上不从。锡爵请下廷议，不许；请面对，亦不报；因自劾求罢。上亦迫于公议，悔之。【考异】据《明史·王锡爵传》，但载与锡爵力争之史孟麟、岳元声等，其他但言廷臣谏者章日数上而已。稽之《列传》，并封诏下，首论者为朱维京、王如坚，而自顾宪成以下，皆据《明史》诸传，增入官阶姓名。

壬午，李如松进攻王京，败绩。

时如松谋攻咸镜道，而据咸镜之倭酋清正，闻开城失，遁还王京。王京为朝鲜都会，颇据天险，而官军连胜，有轻敌心。是日，再进师，朝鲜人以“贼弃王京遁”告，如松信之，将轻骑趋碧蹄馆。距王京三十里，猝遇倭，围之数重，如松几不免，官军丧失甚多。会天久雨，骑人稻畦中，不得逞。而倭背岳山，面汉水，联营城中，广树飞楼，箭炮不绝。官军乃退驻开城。

是月，召辛自修为工部尚书，以曾同亨致仕去也。

同亨以京营之噪，乞归不得。去年七月，九门工成，加太子少保，力求去。乃以十二月得请归。自修闻召，未任而卒。【考异】据《明史·七卿表》，自修正月任工部尚书，未几卒，温纯以四月代。据此，则自修以正月任，四月卒，而证之本传，则未任而卒。盖起自修于家，及四月以卒告，始起温纯代之。今据本传。

二月，辛卯，诏寝并封之命。

时王锡爵颇干朝议，户部主事王就学，其门人也，偕同年生钱允元往视之，为流涕。会庶吉士李腾芳投锡爵书，与就学语相类。锡爵复力言之，乃得寝。

甲寅，发帑金二十万，犒劳东征将士。

是月既望，谍报倭以二十万人寇，李如松令诸军分布要害，而身自东西调度。闻倭将平秀嘉据龙山，积仓粟数十万，如松遣参将查大受募死士焚之，倭遂乏食。

夏，四月，壬寅，倭弃王京遁。

李如松既败衄，气大索，宋应昌亦欲暂休师。会倭以粮尽去王京，如松与应昌入城，将遣兵尾击之，而倭步步为营，官军不敢击。于是沈惟敬封贡之议复行。【考异】《明史·李如松传》"倭以四月十八日弃王京遁"。是月乙酉朔，壬寅即四月十八日也。《明史》作"癸卯"，今从《史稿》日分。

是月，召南京吏部尚书温纯为工部尚书。

五月，倭退据釜山。

时四川参将刘綎，率兵五千赴援朝鲜，诏以副总兵从征。至则倭已弃王京遁，綎趋尚州乌岭。岭亘七十里，峭壁通一线。倭拒险，诸将查大受、祖承训等，间道逾槐山，出乌岭后。倭大惊，遂移驻釜山浦。綎及承训等进屯大邱、忠州，以全罗水兵布釜山海口。朝鲜略定。

是月，大雨，河决单县黄堌口，一由徐州出小浮桥，一由旧河达镇口闸，于是邳城陷水中，高宝诸湖堤决口无算。

先是，给事中张贞观往勘河，议"开归徐达小河口，以救徐、邳之溢；导浊河入小浮桥故道，以纾镇口之患"。下总河会官集议，未定而水作。

六月，丁酉，诏天下每岁夏月录囚，减释轻系，如两京例。

刑部奏："犯法愚民，何处不有，而冤民亦何处不有，请于巡按每岁审录外，再立澄清囹圄之法，师两京会审之规，为抚、按

会疏之例。方春时和，每岁听两直隶、十三省各抚、按官，会行所属问刑衙门，各审部内轻重囚犯。按察司居省会，即审省会之囚，守巡道有分土，即审各道之囚，皆亲身巡行，不得调审州县，为诸囚累，不得委审守令。除情真罪当，照旧监候，其中有死罪矜疑，军徒杖笞，情可原宥者，许各详抚、按，抚、按会疏以请，疏期勿过夏月。罪轻径自发落，重罪听部覆。务使岁岁力行，处处清审，庶天下郡县无一不结之囚。"从之。

癸卯，沈惟敬归自釜山，同倭使小西飞来请款。寻复犯咸安、晋州，逼全罗，李如松急遣李平胡、查大受屯南原，祖承训、李宁屯咸阳，刘綎屯陕川扼之。倭果分犯，诸将并有斩获。

秋，七月，倭自釜山移西生浦，送王子归朝鲜。

癸丑，诏撤李如松大军还，止留刘綎及游击吴惟忠兵，合七千六百人，分扼要口。而尚书石星一意主款，谓"留兵转饷非策"，乃命沈惟敬复入倭趣具谢表。于是并撤惟忠兵，止留綎兵防守。

乙卯，彗星见东井。敕群臣修省。

乙亥，彗逆行入紫微垣，犯华盖星。

大学士王锡爵密奏："臣连夜仰观乾象，见彗星已入紫微垣。臣闻古帝王禳彗之法，或改张新政，或更用新人，一切以除秽布新为义。若彗入紫微垣，王者之宫，则其咎乃在君身，必非区区用人行政之间所能消弭。窃谓天子之象曰帝星，太子之象曰前星，臣以为方今禳彗之第一义，无过早行册立之典。"【考异】是月癸丑朔，乙卯初三日，乙亥二十三日，皆见《三编·目》中，据书之。

是月，吏部尚书孙𫓶罢。

初，张居正当国，吏部权渐轻，及宋𫓶、陆光祖相继为尚书，稍自振饬，至𫓶，守益坚。阁臣张位等欲夺其权，建议"大僚缺，九卿各举一人类奏，以听上裁"。𫓶争之不能得，自是吏部权又渐散之九卿矣。

会大计京朝官，铣与考功郎中赵南星力杜请谒。员外郎吕允昌，铣甥也，首斥之；南星亦斥其姻给事中王三余。一时公论所不予者，贬斥殆尽，而大学士赵志皋弟预焉。王锡爵以首辅还朝，欲有所庇，比至而察疏已上，庇者皆在黜中，由是阁臣皆憾。

会言官论劾员外郎虞淳熙、郎中杨于廷、主事袁黄，铣议留淳熙、于廷。给事中刘道隆遂劾“南星专权植党”，贬南星三秩，铣亦夺俸，遂连疏乞休去。左都御史李世达以己同掌察，上疏为南星讼，不听。

于是佥都御史王汝训，右通政魏允贞，大理少卿曾乾亨，郎中于孔兼，员外郎陈泰来，主事顾允成、张纳陛、贾岩，助教薛敷教等交章论救，而陈泰来言尤切。

其略曰：“臣尝四更京察，其在丁丑，张居正以夺情故，用御史朱琏谋，借星变计吏，箝制众口；署部事方逢时，考功郎中刘世亨，依违其间，如蔡文范、习孔教辈，并挂察籍，不为众所服。辛巳，居正威福已成，王国光唯诺惟谨，考功郎中孙惟清与吏科秦燿，谋尽锢建言诸臣吴中行等，今辅臣赵志皋、张位，抚臣赵世卿，亦挂名南、北京察，公论冤之。丁亥，御史王国力折给事中杨廷相、同官马允登之邪议，而尚书杨巍素性模棱，考功郎徐一槚，立调停之画，泾渭失辩，亦为时议所讥。

独今春之役，旁咨博采，核实称情，邪谄尽屏，贪墨必汰。乃至铣割渭阳之情，南星忍秦、晋之好，公正无逾此者。元辅锡爵，兼程赴召，人或疑其欲干计典；今其亲故皆不能庇，欲甘心南星久矣，故道隆章上，而专权结党之旨旋下。夫以吏部议留一二庶僚为结党，则两都大僚被拾遗者二十有二人，而阁臣议留者六，詹事刘虞夔以锡爵门生而留，独可谓之非党耶！

且部权归阁，自高拱兼摄以来，已非一日。尚书自张瀚、严清而外，选郎自孙镳、陈有年而外，莫不奔走承命，其流及于杨

巍，至刘希孟、谢廷寀而扫地尽矣。尚书宋洛稍欲振之，卒为故辅申时行齮龁以死。尚书陆光祖，文选郎王教，考功郎邹观光，矢志澄清，辅臣王家屏，虚怀以听，铨叙渐清。乃时行身虽还里，机伏垣墙，授意内珰张诚、田义及言路私人，教、观光遂不久斥逐。今祖其故智，借拾遗以激圣怒，是内珰与阁臣表里箝勒部臣，而陛下未之察也。”

疏入，上怒，谪孔兼、泰来等。世达又抗疏论救，上怒，尽斥南星、淳熙、于廷、黄为民。

鑨乃上疏请赐骸骨，不允，遂杜门称疾。疏累上，犹温旨慰留，且敕侍郎蔡国珍暂署选事以需鑨。鑨坚卧三月，疏至十上，乃许乘传归。归后三年卒。赠太子太保，谥清简。

鑨之掌考察也，文选郎中孟化鲤佐之。时内阁权重，每铨除必先白，化鲤独否，中官请托复不应，以故多不悦。都给事中张栋，先以建言削籍，化鲤奏起之，忤旨，夺堂官俸，谪化鲤及员外郎项复宏、主事姜仲轼杂职。阁臣疏救，命以原品调外。顷之，言官复交章救，上益怒，夺言官俸，斥化鲤等为民。

既归，筑书院川上，与学者讲习不辍，四方从游者恒数百人。久之卒。

八月，丙戌，以灾异，敕戒内外诸臣修举实政。

甲午，太白昼见。

甲辰，以江北水灾，截漕振之。

是月，以南京吏部尚书陈有年为吏部尚书。

初，有年为南右都御史，与南吏部尚书温纯共典京察。未几，召纯人为工部尚书，以有年代之，至是以孙鑨谢事，遂改北部。有年既任，日止宿公署中，见宾则于待漏所。引用僚属，极一时选。

九月，工部尚书温纯以父老乞养归，以工部侍郎衷贞吉升任代之。

朝鲜王李昖以三都既复，疆域再造，上表谢恩。

然是时倭犹据釜山，而石星一意主款。兵部主事曾伟芳言："关白大众已还，行长留待，知我兵未撤，不敢以一矢加遗。欲归报关白，卷土重来，则风不利，正苦冬寒。故款亦去，不款亦去。沈惟敬前于倭营讲购，咸安、晋州随陷，而欲恃款冀来年不攻，则速之款者正速之来耳。故款亦来，不款亦来。宜令朝鲜自为守，吊死问孤，练兵积粟，以图自强。"上以为然，因敕谕昖如伟芳言。【考异】李昖谢恩，盖沈惟敬趣之也。《明史·朝鲜传》书于是年之九月，今从之。

是秋，吏部左侍郎赵用贤罢。

先是用贤以争三王并封，语侵王锡爵，为所衔。会改吏部，与顾宪成辨论人才，群情附之，锡爵不便也。

初，用贤有女，许御史吴之彦子镇，及用贤以劾张居正夺情得罪，之彦惧及己，乃深结居正，得巡抚福建。过里门，不为用贤礼，且坐镇于其弟下，曰"婢子也"，以激用贤。用贤遂反其币，绝之。

至是用贤女已嫁，之彦时以佥事论罢，使其子镇讦"用贤论财逐婿，蔑法弃伦"，用贤疏辨，乞休。诏礼官平议，尚书罗万化以之彦其门生，引嫌力辞。锡爵乃上议曰："用贤轻绝，之彦缓发，均失也。今赵女已嫁，难问初盟，吴男未婚，无容反坐。欲折其衷，宜听用贤引疾而曲贷之彦。"诏从之。用贤遂免归。

户部郎中杨应宿、郑材，复力诋用贤，请"据律行法"。都御史李世达，侍郎李祯，疏直用贤，斥两人谗谄，遂为所攻。御史吴宏济，郎中谭一召，主事孙继有、安希范辈，皆坐论救褫职，而世达亦寻罢。

冬，十月，丙申，停刑。

庚子，振湖广水灾，并免税粮。

是月，左都御史李世达致仕。

先是世达以讼赵南星忤旨，及是又以赵用贤绝婚，力白其无罪，为杨应宿、郑材所诋，遂连章乞休去。时以考察一狱，诸贤贬斥，朝署一空。

行人无锡高攀龙上疏曰："近见朝宁之上，善类摈斥一空。大臣则孙鑨、李世达、赵用贤去矣，小臣则赵南星、陈泰来、顾允成、薛敷教、张纳陛、于孔兼、贾岩斥矣。逐者李祯、曾乾亨复不安其位而乞去矣，选郎孟化鲤又以推用言官张栋空署而逐矣。夫天地生才甚难，国家需才甚亟，废斥如此，后将焉继？致使正人扼腕，曲士弹冠，世道人心，何可胜慨！

且今陛下朝讲久辍，廷臣不获望见颜色，天言传布，虽曰圣裁，隐伏之中，莫测所以。故中外群言，不曰'辅臣欲除不附己'，则曰'近侍不利用正人'。陛下深居九重，亦曾有以诸臣贤否陈于左右，而陛下于诸臣亦尝一思其得罪之故乎？果以为皆由圣怒，则诸臣自孟化鲤而外，未闻忤旨，何以皆罢斥？即使批鳞逆耳如董基等，陛下已尝收录，何独于诸臣不然？臣恐陛下有祛邪之果断而左右反借以行媢嫉之私，陛下有容言之盛心而臣工反遗以拒谏诤之诮，传之四海，垂诸史册，为圣德累不小。

辅臣王锡爵等，迹其自待，若愈于张居正、申时行；察其用心，何以异于五十步笑百步！即如诸臣罢斥，果以为当然，则是非邪正，恒人能辨，何忍坐视至尊之过举！得毋内泄其私愤，而利于斥逐之尽乎？"

末力诋"郑材、杨应宿谗谄宜黜"。应宿亦疏讦攀龙，语极妄诞。疏并下部、院议，"请薄罚两臣，稍示惩创"，上不许，镌应宿二秩，谪攀龙揭阳添注典史。御史吴宏济等论救，并获谴。

十一月，己巳，召见王锡爵于暖阁。

是日，皇太后生辰，上御门受贺毕，乃召锡爵劳之曰："卿扶母来京，诚忠孝两全。"锡爵叩头对曰："臣今日正恐忠孝两亏。"因力请早定国本。上曰："中宫有出，奈何？"对曰："此说在十年前犹

可，今元子已十三，尚何待？况自古至今，岂有子弟十三岁犹不读书者！”上颇感悟。锡爵因复言：“外廷以国宠阴谋归之皇贵妃，恐郑氏举族不得安。惟陛下深省。”上心益动。未几，遂有出阁之命。

而上令广市珠玉珍宝，供出阁仪物，计直三十余万，户部尚书杨俊民以故事争，给事中王德完等又力谏，上遂手诏谕锡爵，欲易期。锡爵婉请，议始定。

是月，河南、浙江水旱灾，蠲振有差。

改刑部尚书孙丕扬为左都御史，以吏部侍郎赵焕为刑部尚书。

十二月，是年十一月有闰。丙辰，命蓟辽总督顾养谦兼理朝鲜事，召宋应昌、李如松还。

先是养谦力主撤兵，因复申封贡之请。下九卿科道会议。

时御史杨绍程奏：“臣考之太祖时，屡却倭贡，虑至深远。永乐间或一朝贡，渐不如约，自是稔窥内地，频入寇掠。至嘉靖晚年，而东土受祸更烈，岂非封贡为厉阶耶！今关白谬为恭谨，奉表请封之后，我能闭关拒绝乎？中国之衅必自此始矣。且关白弑主篡国，正天讨之所必加，彼国之人，方欲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特劫于威而未敢动耳。我中国以礼义统御百蛮，而顾令此篡逆之辈亵天朝之名号耶？宜急止封议，敕朝鲜练兵以守之，我兵撤还境上以待之，可计日而败也。”

是时，廷臣礼部郎中何乔远，科道赵完璧、王德完、逯中立、徐观澜、顾龙、陈维芝、唐一鹏等，交章止封，而蓟辽都御史韩取善，亦疏“倭情未定，请罢封贡”，不从。

庚午，振山东饥。

高攀龙之被谪也，南京刑部郎中谭一召、主事孙继有复上疏论救，并劾王锡爵。

一召疏曰：“辅臣锡爵，再辅政以来，斥逐言者无虚月。攀

龙、宏济之黜，一何甚也！自赵南星秉公考察，锡爵含怒积愤，故南星一挂弹章而斥，于孔兼、薛敷教、张纳陛等以申救而斥，孟化鲤等以推张栋而斥，李世达、孙钺又相继罢去矣。怒心横生，触事辄发，又安知是非公论耶！"

继有疏曰："吴宏济救攀龙，则黜黄纪贤；吴文梓救宏济，则罚郑材；倾陷善类而黜罚不加，何其舛也！今所指为攀龙罪者，以攀龙谓'陛下不亲一事，批答尽出辅臣'，然疏内初无此语，何以服攀龙心？然此犹小者耳。本兵经略，安危所系，乃以匪人石星、宋应昌任之，岂不误国家大计哉！"

与一召疏并上，上怒曰："近罪攀龙，出朕独断，小臣无状，诋诬阁臣。朋奸党恶，不可不罪。其除一召名，谪继有极边杂职。"

未几，南京吏部主事安希范复上疏曰："近年以来，正直之臣，不安于位，赵南星、孟化鲤为选郎，秉公持正，乃次第屏黜；赵用贤节概震天下，止以吴镇竖子一疏而归，使应宿、材得窥意指，交章攻击。至如孙钺之清修公正，李世达之练达刚明，李祯之孤介廉方，并朝廷仪表；钺、世达先后去国，祯亦坚怀去志。天下共惜诸臣不用，而疑阁臣媢嫉，不使竟其用也。高攀龙一疏，正直和平，此陛下忠臣，亦辅臣诤友。至如应宿辨疏，涂而丧心，无复人理。明旨下部科勘议，未尝不是攀龙，非应宿；及奉处分之诏，则应宿仅从薄谪，攀龙反窜炎荒。辅臣误国不忠，无甚于此，乃动辄自文，诿之宸断，坐视君父过举，弼违补衮之谓何！苟俟降斥之后，阳为申救以愚天下耳目，而天下早已知其肺腑矣。吴宏济辨别君子小人，较若苍素，乃与攀龙相继得罪。臣之所惜，不为二臣，正恐君子皆退，小人皆进，谁为受其祸者！乞陛下立斥应宿、材，为小人媢灶之戒；复攀龙、宏济官，以奖忠良。并严谕阁臣王锡爵，无挟私植党，仇视正人，则相业光而圣德亦光矣。"

疏人，上怒，斥为民。给事中叶继美，疏救一召、继有及希范，上益怒，并除继有名，遣官逮希范、一召，夺继美俸一年。锡爵力救，得免逮。诸人遂废于家。【考异】一召等论救，在吴宏济之后，而证之锡爵论救疏，谓"当岁除燕喜之时，发此异常迅急之怒"。是此三人疏入并在十二月，今系之是月之末。

是岁，河南叶县矿徒二千余人，掠文、马二峒。

时上以宁夏、朝鲜用兵，谓"开矿则贼亦可化为兵，且在外可救饥，在内可备用"。然持之未发也。【考异】此据《大事记》，为二十四年矿使四出张本。

二十二年

春，正月，己亥，诏曰："昨岁各省灾伤，山东、河南及徐、淮为尤甚。朕虽居深宫之中，念切痌瘝，不遑寝处。曾经屡旨蠲振，不知有司曾否奉行，小民有无沾惠？值此公私交绌之时，不知各该地方，除内帑、漕粮或留或发之外，别有急救便宜措置方略否？其各处矿徒劫盗，啸聚成群，又不知果已安插归农，防御有备否？目今四方吏治，全不讲求荒政，牧养小民，惟以搏击风力为名声，交际趋承为职业。费用侈于公庭，追呼遍于闾里；嚚讼者不能禁止，流亡者不能招徕。遇有盗贼，则互相隐匿，或故意徇纵，以求免地方失事之咎。而各抚、按官亦止知请振请蠲，不能汰一苛吏，革一弊法。如此上下相蒙，酿成盗贼之患，朕甚忧之。自今当以安民弭盗为有司之黜陟，如有仍前欺隐及玩视诏令者，其重治不宥。"

二月，癸丑，皇长子出阁讲学。时已十三岁矣。

上手谕辅臣，令议出阁讲学礼仪。免御门庆贺。用辅臣侍班，词臣六人侍讲读，俱如东宫仪。大学士王锡爵言："皇长子出阁，辅臣每日一人侍班，此虽隆庆年新例，但今天颜尚不得时亲，而于皇长子进见频数，似涉嫌疑，请自初讲二日以后，间十

日轮侍。"从之。

锡爵又请上"时御讲筵，俾皇长子日随严父之后，圣范益亲，启沃自效矣"。不报。

甲子，遣使振河南饥。

先是河南大雨，五谷不升，给事中杨东明绘饥民图以进，巡按御史陈登云进饥民所食雁粪，上见之恻然，传谕阁臣。

至是从部议，蠲本年田租。并发银八万两，令光禄寺丞钟化民兼河南道御史，前往振济。其山东、江北灾伤重处，分振停征有差。【考异】进雁粪事，见《明史·五行志》，又详《陈登云传》，今据增。

是月，吏部郎中顾宪成削籍。

初，并封命下，宪成以与王锡爵辨论，议遂寝。孙铣、赵南星主考察，宪成实左右之；既，自员外迁郎中，所推举率与执政牴牾。至是王锡爵将谢政，会推阁臣，宪成举王家屏，而家屏以争国本去，上意雅不欲用。又推及吏部尚书孙铣，左都御史孙丕扬，皆非故事，严旨谯让，遂削籍。

宪成既废，家居，里故有东林书院，为宋杨时讲道处，宪成与弟允成倡修之，偕同志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诸人，讲学其中，海内闻风景附。宪成尝言："官辇毂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边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无取。"故其讲习之余，往往讽议时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其后孙丕扬、邹元标、赵南星等相继讲学，自负气节，与政府相抗。是为东林党议之始。

给事中卢明诹，疏救宪成，贬秩。

兵科给事中逯中立上言："宪成往以直言获谴，陛下起而用之，司铨未久，复遭摈斥。士绅咨嗟，咸谓宪成以直被黜，陛下有不容直之名，何以劝任事之心乎？夫铨臣迩来相继屏去，司官之空署削籍者，至再至三。恐今而后，非如王国光、杨巍也者，

不能一日为冢宰；非如徐一槚、谢廷寀、刘希孟也者，不能一日为选郎。臧否混淆，举错倒置，人才消长之机，理道废兴之渐，正在于此。臣冒昧尘渎，非为铨司惜一郎官；为国家惜人才，惜政体也。”

疏人，奉严旨切责，贬陕西按察司知事。

三月，癸卯，诏修国史。

礼部尚书掌詹事府陈于陛，故大学士以勤子也，少从父习国家故实，及为史官，益究经世学。以前代皆修国史，疏言：“宋真宗祥符间，王旦等撰进太祖、太宗两朝正史，仁宗天圣间，吕夷简等增入真宗朝，名《三朝国史》，此则本朝君臣自修正史之明证也。我朝史籍，止有列圣实录，正史阙焉未讲。伏睹朝野所撰次可备采择者，无虑数百种，若不及时网罗，岁月既久，卷帙散轶，欲成信史，将不可得。惟陛下立下明诏，设局编纂，以成万世不朽盛事。”从之，乃敕大学士王锡爵、张位及于陛等为总裁官，尚书罗万化、侍郎盛讷等副之。

夏，四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五月，辛卯，以礼部尚书掌詹事府陈于陛、南京吏部尚书沈一贯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以首辅王锡爵将谢政也。

庚子，王锡爵致仕。

锡爵以阿并封被物议，既而赵南星斥，赵用贤放归，论救者咸遭谴谪，众指锡爵为之，虽连章自明，且申救，人卒莫能谅也。锡爵累疏引疾乞休，上不欲其去，为出内帑钱，建醮祈愈，锡爵力辞，疏人，乃允之。命改吏部尚书，进建极殿大学士，赐道里费，乘传，遣行人护归。

六月，己酉，大雷雨，西华门楼火灾。敕群臣修省。

秋，七月，壬辰，雷击祈谷坛东天门左吻。

丙申，河套部长布色图即卜失兔，见前。寇延绥。

先是延绥巡抚李春光言：“套部纳款已久，自明安被戮事见十

九年。而寇恨深，西夏党逆而贡市绝，事见十年。延镇连年多事。今东西各部皆乞款，而布色图挟私叵测。边长兵寡，宜察敌情，审时势，彼入犯则血战，偶有小失，应宽吏议。"上命传饬各边谨备之。

至是寇入延绥，不克。分兵犯固原，游击史见战死，总兵麻贵御之。留内地阅月。

是月，吏部尚书陈有年罢。

初，上以王锡爵将去，命廷推阁臣，有年适在告。侍郎赵参鲁及文选郎顾宪成，因奉诏"无拘资格"，遂列故吏部尚书孙鑨等六人及故辅臣王家屏上。而上以"旧制，吏部尚书、左都御史不入廷推，自昔年陆光祖欲自为内阁地，乃倡为不拘资格之议"，于是宪成被谪，有年与参鲁等论救，皆不纳。赵志皋、张位亦佯为言，而二人者故不由廷推，因谓"辅臣当出特简，廷推由陆光祖交通言路为之，不可为法。"上喜，降旨再谯责，而论救宪成之员外郎黄缙等坐贬谪。

有年乃抗疏言："阁臣廷推，其来旧矣。曩杨巍秉铨，臣署文选，廷推阁臣六人，今元辅锡爵，即是年所推也。臣邑前有两阁臣，弘治时谢迁，嘉靖时吕本，并由廷推，官止四品，而耿裕、闻渊，则以吏部尚书居首。是廷推与推及吏部，皆非自今创也。至'不拘资格'，自出圣谕，臣等敢不仰承！"因固乞骸骨。

上得疏，以其词直，温旨慰答。有年自是累疏称疾乞罢，上犹慰留，赉食物羊酒。有年遂杜门不出，数月中疏十四上，乃予告乘传归。归装书一篋、衣一笥而已。家居越四年卒，赠太子太傅，谥恭介。

八月，癸亥，布色图深入固原，转掠至下马关，总兵麻贵督副将萧如兰等连战，败之，斩首二百三十有奇，获畜产万五千。上为告庙宣捷，进贵都督同知，予世荫。【考异】《明史》系下马关之捷于七月犯延绥之下，《史稿》则但书"犯固原"，系之八月癸亥。证之魅

鲴及麻贵传，犯延绥在前，犯固原在后，所谓"留内地阅月"者，盖以七月人寇，八月始退。今仍据《史稿》月日书之。

是月，改左都御史孙丕扬为吏部尚书，改工部尚书衷贞吉为左都御史，以工部侍郎沈节甫署本部尚书。

丕扬长吏部，挺劲不挠，百僚无敢干以私者。独患中贵请谒，乃创为掣签法，大选急选，悉听其人自掣，请寄无所容。一时选人盛称无私，然铨政自此一大变矣。【考异】《三编·质实》："大选急选之法，凡听选及考定升降者，归于双月，谓之'大选'；凡改授、改降、丁忧、候补归于单月，谓之'急选'。签以竹为之，传为常熟顾大韶作。"

九月，己丑，朝鲜国王李昖请许倭封贡。

初，昖进方物谢恩，礼部郎中何乔远奏："昖使金晬等涕泣言：'倭寇猖獗，朝鲜束手受刃者六万余人，乞特敕亟止封贡。'"时廷臣交章皆以罢封贡、议战守为言，而顾养谦已定讲贡议，"请封关白为日本王"，上犹未决。

至是，昖亦以许贡保国为请，上乃切责群臣，追怒前主议挠封贡者，以御史郭实倡首，斥为民。并敕石星尽录异议者名，将大谴责，内阁赵志皋等力解，乃已。

是月，礼部尚书罗万化罢。

初，吏部缺尚书，王锡爵欲用万化，顾宪成不可，乃用陈有年。后廷推阁臣，万化复不预，锡爵等皆恚，万化乃获推，寻亦报罢。至是万化以锡爵去，遂致仕。

冬，十月，己未，以南京兵部右侍郎邢玠总督川贵军务，讨杨应龙。

初，应龙从征倭，已启行，而封贡议定，遂报罢。会巡抚都御史王继光至，严提应龙勘结，应龙抗不复出。继光驰至重庆，与总兵刘承嗣、参将郭成等分道进剿。军至娄山关，屯白石口，应龙阳令其党穆炤等约降，而统苗兵据关冲杀。都司王之翰军

覆，杀伤大半。未几，继光论罢，御史薛继茂旋主抚，而应龙遣其党携金入京行间。至是执告变之把目何恩诣綦江县，遂反。

事闻，乃以玠总两省军务，兵部郎中张国玺、主事刘一相充军前赞画，讨之。

丁卯，诏倭使小西飞入朝。集多官面议三事：一勒倭尽归巢；一既封不与贡；一誓无犯朝鲜。倭俱听命，以闻。上复谕之于左阙，语加周复，封议遂定。

庚午，泰宁部绰哈即炒花，见前。犯辽东。

初，绰哈以其兄博斯呼之怨，与博斯呼子巴图鲁即把兔儿，见前。数结土默特，东、西相倚扰边。至是总兵官董一元，遣部将孙守廉驰右屯御西部，而自将大军驻镇武外，为空营以待。敌骑深入，官军奋击破之，逐北七十余里。巴图鲁中矢走，西部亦解去。一元复以岁晏，敌不设备，率健卒踏水渡河，疾驰四百里抵寇巢，斩二百余级，获牛马甲仗无算。巴图鲁旋死。诸部悉远遁。

十一月，癸巳，皇太后生辰，受贺毕，复召见阁臣于暖阁。

二十三年

春，正月，癸卯，遣都督佥事李宗城、指挥杨方亨充正、副使，封倭酋平秀吉为日本王，令偕沈惟敬往。

是月，郑世子载堉，奏请"宗室子弟，皆得儒服就试。中式者毋论中外职，视才器使"，从之。礼臣议"奉国中尉以下人试，辅国中尉以上爵尊，不得与"。其后尚书李廷机言："封爵、科目，原自两途。彼既愿从科目入仕，应照士子出身资格铨除，何拘原爵。"诏亦从之，惟不得除京朝官。【考异】事见《明史·诸王传》，特书"二十三年正月"，《三编》亦据增，今从之。

总督邢玠至蜀，察永宁、酉阳等土司，皆杨应龙姻媾，而黄平、白泥诸司，久为仇雠，计先剪其枝党。以檄晓譬应龙，谓：

"来者当待以不死，不则国家悬万金购尔头。若早为计，吾不尔欺也。"

当是时，七姓惟恐应龙出得贳罪；而四方亡命窜匿其间，又幸应龙反，因以为利；院道文移，辄从中阻。【考异】见《明史·土司传》，《大事记》、《纪事本末》俱书于是年正月，《三编》统书于二十五年月中，亦分年月书之，最为详析，今月日皆据之。

三月，乙未，赐朱之蕃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杨应龙得檄不至，请遣使就勘。邢玠乃调成都知府王士琦代史记勋守重庆，令奉檄诣綦江趣应龙听勘。

士琦属綦江令前往宣谕，应龙使弟兆龙治邮传储粮郊迎，叩头致脯资饩牵如礼，曰："应龙久缚渠魁待罪，然不敢自来。使君幸枉车骑临贶，敬布腹心。"綦江令具白于士琦。时应龙在松坎，士琦乃率单骑往。

五月，丁酉，京师地震。敕群臣修省。

是月，王士琦至松坎，应龙果面缚道旁，泣请死罪，膝行而前，叩头流血请治公馆，执罪人及罚金。士琦因为之请，邢玠乃遣赞画张国玺、刘一相及道府诣之。应龙因服郊迎，缚献黄元、阿羔、阿苗等十二人，案验，遂抵应龙斩，论赎，输四万金助采木，仍革职。子朝栋，以土舍受事，次子可栋，羁府追赎，黄元等枭斩重庆市。

是时倭氛未靖，兵部欲缓应龙，专事东方，上亦以应龙有积劳，许之。加玠右都御史，还朝，以士琦为川东兵备使弹治之。然应龙益怙终不悛。

以萧大亨为刑部尚书，代赵焕也。

焕以四月致仕去，以南京户部尚书李戴为工部尚书，戴未几以忧去。

秋，九月，戊寅，青海部长永什卜旧作永邵卜。寇甘肃。

永什卜者，顺义王谙达从子也，部众强盛，先尝授都督同

知，再进龙虎将军。自以贡市在宣化，守臣遇己厚，不可逞，乃随谙达西迎活佛，留据青海，岁为边患。尝诱杀副将李魁，边将不能报，遂有轻中国心。至是以重九月，度将士必燕饮，拥劲骑直入南州。属番侦告，总督三边李汶，檄西宁参将达云、游击白泽设兵要害，令番人绕出口外，潜扼其背，而云自提精卒二千夹击，大败之。云手馘其帅一人，即前杀李魁之巴图尔哈者也。斩首六百八十余级，其走峡外者又为番人所歼，获驼马戎器无算，为西陲战功第一。

云既胜，度寇必复至，厚集以待。逾月，寇果结浩尔齐诸部，先围番寨以诱官军。番不能支；合于寇，寇遂入犯西宁。西宁军坚，不可破，寇始遁，追奔数十里而还。云乃招集番人初与寇合者七十余户，皆复其业。寻进云总兵官，镇甘肃。【考异】李汶，《明史·鞑靼传》，"汶"作"旻"。《三编》前后皆作"李汶"，并见二十六年是冬下。

乙酉，诏以建文朝事附国史太祖本纪末，复其年号。

先是礼科给事中杨天民、四川道御史牛应元言："建文年号，不宜革除。见值纂修国史，当更正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年号，以复建文元、二、三、四四年之旧"。礼部议从之，故有是命。

是月，淮水溢，浸泗州祖陵。

总河杨一魁请"分杀黄流以纵淮，别疏海口以导黄。盖以淮壅由于河身日高，河高由于海口不深。若上流既分，则下流日减，清河之口，淮无黄遏，则泗之积水自消，而祖陵永保无虞"。议者以"江北比岁灾祲，民力不堪大役，欲先泄淮而徐议分黄"。工部谓"导淮分黄，势实相须，不容偏废。宜将导淮分黄、疏浚海口等处工程，命河臣逐一举行。其一应工费，酌议动支，事完分别劝惩"。报可。

是秋，御史赵文炳，劾考功郎蒋时馨考察受贿状。

先是吏部尚书孙丕扬掌外察，时馨佐之，黜浙江参政丁此吕。而此吕故与右都御史沈思孝善，时馨疑文炳之劾，思孝嗾之，遂讦思孝先庇此吕，后求吏部不得，以此二事憾己，遂结江东之、刘应秋等，令李三才属文炳。上恶时馨，坐罢官。于是丕扬与思孝各疏辨，求去。思孝谓"此吕建言有功，不宜被察"；丕扬谓"此吕受赃有状，岂得以建言轻恕"！因上此吕访单。访单者，吏部当察时，咨公论以定贤否者也。上慰留丕扬，逮此吕，诘让思孝，自是丕扬、思孝遂有隙。然时馨、此吕皆非端人，二人盖亦各有所左右云。【考异】是年考察，当在春间，而文炳之劾时馨在后。《明史》诸人传中，但书二十三年事。惟《通纪》系文炳劾时馨于八月，今据之，统系之于是年之秋。

冬，十一月，辛未，湖广灾。

巡按御史徐兆魁以救灾四事上请："一议改折；一议缓征；一议蠲免；一议振济。"户部议，"缓征徒贻小民他日之累，不若勘被灾之轻重，分别蠲振"，诏如部议。【考异】《三编》系之十月，据《实录》告饥之月日也。《本纪》据下诏月日，今从之。

十二月，辛丑，大学士赵志皋等极论章奏留中之弊，请尽付诸曹议行，不报。

是冬，兵部考选军政，上谓"中有副千户者，不宜擅署四品职"，责部臣徇私，兵科不纠发，降武选郎韩范、都给事中吴文梓杂职，镌员外郎曾伟芳、主事江中信、程僖、陈楚产、给事中刘仕瞻三秩，调极边。以御史区大伦、俞价、强思、给事中张同德言事常忤旨，亦镌三秩。而五城御史夏之臣、朱凤翔、涂乔迁、时偕行、杨述中籍中官客用家，不称旨，并谪边远典史。又以客用赀财匿崇信伯费甲金家，刑部拷讯无实，谪郎中徐维濂于外。一时严旨频下，且不得千户主名，举朝震骇。时东厂太监张诚失上意，诚家奴锦衣副千户霍文炳，当迁指挥佥事，部臣先已奏请，而上欲寻端罪言官，遂用是为罪。旋移怒两京科、道，以

为缄默，命掌印者尽镌三秩。于是给事中耿随龙、邹廷彦、黎道昭、孙羽侯、黄运泰、毛一公，御史李宗延、顾际明、袁可立、綦才、吴礼嘉、王有功、李固本，南京给事中伍文焕、费必兴、卢大中，御史柳佐、聂应科、李文熙等十九人俱调外，留者并停俸一年。又令吏部列上职名，再罢御史冯从吾、薛继茂、王慎德、姚三让四人。大学士赵志皋、陈于陛、沈一贯及九卿各疏争，尚书石星请罢职以宽诸臣，皆不纳。【考异】据《明史》马经纶、孙丕扬传，特书于是年之冬。而尽削三十余人籍，《明史稿》系之明年正月丁丑，盖诸人或镌秩，或调外，轻者夺俸而已。自陈于陛抗疏申救，乃尽降诸人杂职，悉调边方，又自孙丕扬再疏乞宥，乃尽削籍为民。今悉据《马经纶传》而分书之。

明通鉴卷七十一

纪七十一起柔兆涒滩，尽著雍掩茂，凡三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二十四年

春，正月，丁丑，削两京科、道官耿随龙等三十四人籍。

先是上怒兵部，遂及两京科、道，或镌秩，或调外，重者谪边，轻者停俸而已。及大学士陈于陛复特疏申救，上怒，命降诸人杂职，悉调边方。尚书孙丕扬等以诏旨转严，再疏乞宥，上益怒，乃尽夺职为民。

御史马经纶愤极，抗疏曰："陛下以兵部考察之故而罪兵科，是已。乃蔓及他给事，又波及他御史，去者不明应得之罪，留者不明姑恕之由。夫以不言罪言官，言官何辞！臣窃观陛下所为罪言官者犹浅也。言官今日箝口不言，有五大罪焉：陛下不郊天，有年不能援故典排阍以争，陷陛下于不敬天，罪一；陛下不享祖，有年不能开至诚牵裾以争，陷陛下于不敬祖，罪二；陛下辍朝不御，停讲不举，言官言之而不能卒复之，陷陛下不能如祖宗之勤政，罪三；陛下去邪不决，任贤不笃，言官言之而不能强得之，陷陛下不能如祖宗之用人，罪四；陛下好货成癖，御下少恩，肘腋之间，丛怨蓄变，言官俱虑之而不能批鳞谏止，陷陛下甘弃初政而弗获克终，罪五。负此大罪，陛下肯奋然励精，而以

五罪罪之，岂不当哉！奈何责之箝口不言者，不于此而于彼也？”疏入，上大怒，贬三秩。

经纶既获谴，工部都给事中海阳林熙春等上疏曰：“陛下怒言官缄默，斥逐三十余人，臣等不胜悚惧，今御史经纶慷慨陈言，窃意必温旨褒嘉，顾亦从贬斥。是以建言罪邪？抑以不言罪邪？臣等不能解也。前所罪者既以不言之故，今所罪者又以敢言之故，令臣等安所适从哉！”上益怒，谪熙春茶盐判官，加贬经纶为典史。熙春遂引疾去。

是日，御史鹿久征等亦上疏，请与诸臣同罪，贬泽州判官。二疏列名凡数十人，悉夺俸。

顷之，南京御史林培疏陈时政，上追怒经纶，竟斥为民。既归，杜门却扫，凡十年卒。【考异】军政之狱，发于去年之冬，据《明史·马经纶传》，其时仅贬谪停俸而已。是年正月丁丑削籍，见《明史稿·本纪》，据《实录》也。惟《史稿》言：“科、道官三十三人”证之《经纶传》，尚少一人。传中胪列耿随龙等十九人外，其在前贬谪者，兵科给事中吴文梓、刘仕瞻、御史区大伦、俞价、强思、给事中张同德、五城御史夏之臣、朱凤翔、涂乔迁、时偕行、杨述中共十一人，又后罢冯从吾、薛继茂、王慎德、姚三让四人，合之十九人，共三十四人，皆两京科、道。而部曹不预焉。至马经纶之始贬谪，继除名，则因三十四人之削籍而谏，又不在以前除名之列。惟陈氏《通纪》作三十四人，与《明史·马经纶传》合，今从之。

二月，戊申，河套部布色图复谋犯边，总督李汶、延绥总兵麻贵，勒兵万五千人，分三道：游击阎逢时等出红山，为中军；参将师以律等出高家堡、神木孤山，为左军；参将孙朝梁等出定边、安边平山，为右军；而自以大军当一面，衔枚疾趋，逾塞六十里。寇莫知所防，大溃，俘斩四百有奇，获马驼牛羊千五百。

时顺义王劝布色图纳款，不从，遂及于败。

三月，丙子，戊刻，坤宁宫灾，延及乾清宫，一时俱烬。敕

群臣修省。壬辰，下诏自责。【考异】《明史·本纪》《五行志》皆作"乙亥"。《三编》目云"三月八日也"，是月戊辰朔。而《明书·纶涣志》火灾两诏，一云"三月初九日夜"，一云"三月初九日戌时"，则火灾应在丙子，故《通纪》书云"三月丙子"，与诏书初九日合，今从之。壬辰，据《纶涣志》云"三月二十五日"，推之正与《本纪》合。

是月，浩尔齐复犯洮、河。

时特设临洮总兵官，刘綎任之，遣参将周国柱等击之莽拉川，斩首百三十有奇，获马牛杂畜二万。上为告郊庙，宣捷，进綎等秩。

夏，四月，己亥，朝鲜正使李宗城自倭奔还王京。

是时沈惟敬至釜山，私奉平秀吉蟒玉、翼善冠、地图、武经、良马。而宗城以贪淫为倭守臣所逐，弃玺书夜遁。事闻，诏逮宗城下狱。

五月，戊辰，河套部复西犯甘肃，总兵官杨濬等大破之。

庚午，复议封倭。

时石星力主款，上惑之，欲遣给事中一人充使，因察视情实。御史曹学程抗疏言："迩者封事大坏，而杨方亨之揭谓封事有绪，星与方亨表里应和，不足倚信。为今日计，遣科臣往勘则可，往封则不可。星很愎自用，赵志皋碌碌依违，东事之溃裂，元辅枢臣俱不得辞其责。"

是时上因遣使不得要领，罢之，即以方亨为正使，惟敬副之，而学程方督畿辅屯田，不知也。疏入，上大怒，疑前之被谴诸臣事见二十二年。暗嘱关节，诏逮学程下锦衣卫严讯，搒掠无所得，移刑部定罪。尚书萧大亨请宥，不许，命坐逆臣失节罪斩。

刑科给事中侯廷佩等讼其冤，志皋及陈于陛、沈一贯言尤切，皆不省。自是救者不绝，且言"其母年九十余，哭子待毙"，上卒不听，数遇赦，亦不原。其子正儒，朝夕不离犴狴，见父憔悴骨立，呕血仆地，久之乃苏。因刺血书，奏乞代父死，终不

省。自是长系者十年。

六月，庚戌，福建福、兴、漳、泉四府饥，蠲振有差。

是月，以工部侍郎徐作署本部尚书，代李戴也。

秋，七月，丁卯，吏部尚书孙丕扬言："数月以来，廷推搁矣，行取停矣，年例废矣。诸臣中或以功高优叙，或以资深量迁，或服阕而除补，或覆题而注授。其生平素履原不在摈弃之列者，乞体因政设官之意，念国步多事之时，将近日推补官员章疏简发。间有注拟未当，亦乞明示，别推酌补。"疏入，不报。

是时地方官亦多缺不补，御史王以时，奏言地方缺官之害。"藩司、臬司等官职掌，各有攸司。每遇员缺，则抚、按必择近便者一人使之摄理，职钱谷而摄军屯，职兵戎而摄盐马；夙昔未能娴习，旦夕岂能旁通！颠末未暇究心，晷刻难于判发。聪明少有未遍，宁免乖违！才力稍有不同，辄形愆谬。舞文者乘此弄其机械，玩法者藉以恣其侵渔。文移之往来，狱讼之听断，近者数十里，远者数百里，又远者千有余里。道路奔走，岁月牵缠，费用不支，劳苦勿恤，或鬻卖其妻子而事尚未完，或转死于沟壑而冤莫可诉。司道缺官，废事病民，其为害既如此。至于郡县守令，最为亲民。民之倚命于守令，不啻赤子于其乳母。使郡县而可缺官，则是赤子而可断乳也；使守令而可使常署摄，则使赤子而可终岁寄养也。盖专官如柙椟之典守，故任怨劳而不辞；摄职若传舍之经过，谁肯竭心力以从事！乞行推补。"亦不报。

丁丑，有彗星见东北方，芒西南指。【考异】《明史·天文志》"彗见西北，如弹丸，入翼长尺余，西北行。"所记方向疑有误字。《三编》据《实录》，今从之。惟《三编》书于是年六月，盖据始见也，今仍从志中月日。

戊寅，仁圣皇太后陈氏崩。

乙酉，始开矿于畿内，遣户部郎中戴绍科、锦衣指挥张懋忠往，以中官王虎领之。

初，畿辅奸民怂恿中官，多言矿利，以申时行、王锡爵力持之而止。至是承宁夏、朝鲜用兵之后，国用大匮，营建宫室，计臣束手。于是府军前卫副千户仲春请开矿助大工，允之，自是献矿洞者踵至。

丙戌，遣锦衣指挥杨宗吾开矿汝南，领以中官鲁坤。于是山东陈增，永平王忠，昌黎田进，山西张忠，浙江曹金，陕西赵鉴相继遣领，中使四出，皆给以关防，并偕原奏官往。

矿脉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奸人假开采之名，横索民财，有司稍忤意，辄劾其阻挠；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下有矿脉，卒役围捕，辱及妇女，海内骚然。群臣屡谏，不省。

户部尚书杨俊民，言"真、保、蓟、易、永平开矿，恐妨天寿山龙脉"。上谓"距陵远，且皇祖常开之"。

给事中杨应文等，言"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命采矿，自十月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余，防兵千一百八十人，约费三万余金，得矿银二万八千五百两，得不偿失。"皆不听。

杨应龙之输赎也，会其次子可栋死于重庆，应龙趣取尸棺，以勘报未完不肯发，趣其完赎。应龙大言曰："吾子活，银即至矣。"拥兵驱千余僧招魂而去。分遣土目置关据险，搜戮军民，劫掠屯堡，殆无虚日。

是月，应龙掠劫余庆、草塘二司，遍及兴隆、都匀各卫，又遣其弟兆龙引兵围黄平，戮重安司长官张熹一家，又抚用苗兵，皆愿为之出死力。

八月，开矿夏邑并青、沂等处，仍编富民为矿头。费县、文登、沂水、蒙阴、临朐诸矿，同时开采。

闰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初，万历二十年，五月，甲戌，夜月食，监官推算差一日。越三年，《历志》，郑世子上书在二十三年。郑世子载堉论岁差曰："高

皇帝革命时，元历未久，气朔未差，故不改作，但讨论润色而已。积年既久，气朔渐差。《后汉志》言'三百年斗历改宪'，今以万历为元，而九年辛巳岁，适当斗历改宪之期，又协乾元用九之义，历元正在是矣。臣尝取大统与授时二历校之，考古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九刻。夫差虽九刻，处夜半之际则所差便隔一日；节气差天一日，则置闰差一月，闰差一月，则时差一季；时差一季，则岁差一年；其失岂小小哉！盖因授时减分太峻，失之先天；大统不减，失之后天。"因和会两家，酌取中数，立为新率，乃进《圣寿万年历》及《律历融通》二书。下礼臣议，"如世子言，时差九刻，在亥子之间则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则移一月，此可验之于近也。设移而前，则生明在二日之昏；设移而后，则生明在四日之夕；今似未至是也。其书应发钦天监参订测验。世子留心历学，宜赐敕奖谕。"从之。

是年之闰，河南佥事邢云路上书言："今年闰八月朔日食，大统历推初亏巳正，二刻食几。既而臣候初亏巳正一刻，食止七分余，大统实后天几二刻，则闰应及转应、交应各宜增损之矣。"因言，"治历之要，无逾观象、测景、候时、筹策四事。今丙申年日至，臣测得乙未日未正一刻，而大统推在申正二刻，相差九刻。且今年立春、夏至、立冬，皆适值子午之交。臣推立春乙亥而大统推丙子，夏至壬辰而大统推癸巳，立冬己酉而大统推庚戌，相隔皆一日。若或直元日于子半，则当退履端于月前，而朝贺大礼在月正二日矣，岂细故哉！"其说与郑世子合。

而钦天监见其疏，甚恶之，监正张应侯奏诋，谓其"僭妄惑世"。礼部尚书范谦言："历为国家大事，士夫所当讲求，本非历士之所得私；律例所禁，乃妄言妖祥者耳。监官拘守成法，不能修改合天，幸有其人，所当和衷共事，不宜妒忌。乞以云路提督钦天监事，督率官属精心测候，以成巨典。"议上，不报。【考异】郑世子上书于二十三年，邢云路上书于二十四年，语详《明史·历志》，为

西法入中国张本，今据增。

丁卯，内阁赵志皋，请“视朝，发章奏，罢采矿”，不报。

是月，吏部尚书孙丕扬罢。

初，上虽以夙望用丕扬，然不甚委信，有所推举，率用其次，数请起废，辄报罢。丕扬以志不行，怀去志。及与沈思孝争考察，遂引疾在告，乞休疏十三上，皆不报。是年四月，温谕勉留，乃复起视事。

主事赵学仕者，大学士志皋族弟也，坐事议调，文选郎唐伯元辄注饶州通判。俄，学仕复以前事被讦，给事中刘道亨，因劾吏部附势，语侵丕扬；博士周献臣有所陈论，亦颇侵之。丕扬疑道亨受同官周孔教指，献臣又孔教宗人，益疑之，复三疏乞休。最后贻书大学士张位，恳其拟旨允放，位如其言；丕扬闻，则大恚，谓位逐己，上疏诋位及道亨、孔教、献臣、思孝甚力。上得疏，不直丕扬；位亦疏辩求退，上复诏慰留。而位同官陈于陛、沈一贯亦为位解，丕扬再被责让，许驰传去。

九月，乙未，杨方亨至日本，关白即平秀吉，怒朝鲜王子不来谢，语沈惟敬曰：“若不思二子、三大臣、三都、八道悉遵天朝约付还，今以卑官微物来贺，辱小邦耶，辱天朝耶？且留石曼子兵于彼，候天朝处分，然后撤还。”于是复侵朝鲜，所进表文，谩无人臣礼。

乙卯，葬孝安庄皇后。

梓宫发引，上托疾不送，遣官代行。吏部侍郎孙继皋言之，上怒，抵其疏于地。

员外郎王就学复抗疏言：“送死乃人子一大事，于此而不用其情，乌乎用其情！于此而可忍，乌乎不可忍！恐难以宣诸诏谕，书之简册，传示天下也。”不省。

逾二年，诏甄别吏部诸郎，斥就学为民。继皋寻亦以三殿灾，自陈致仕去。

是月，河套部犯宁夏，总兵官李如柏邀之于平虏横城，败之，斩首二百七十有奇。

是秋，河决单县之黄堌口。

时徐、泗、淮、扬间，无岁不苦水患。总河杨一魁，既议分疏黄、淮，于是役夫二十万，开桃源黄河坝。新河起黄家嘴至安东五港灌口，长三百余里，分泄黄水入海。辟清口沙七里，建武家墩、高良涧、周家桥石闸，泄淮水三道入海，且引其支流入江。于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扬得无患。然一魁专力桃源、淮、泗间，而上流单县黄堌口之决如故。

杭、嘉、湖大水，蠲振有差。

冬，十月，丙子，停刑。

乙酉，始命中官张晔征税通州张家湾，寻命中官王朝督征天津店租，自是二三年间，税使四出，多兼矿务，群臣屡谏，不省。

是月，以徐作为右都御史，仍署工部事。

十二月，乙亥，大学士陈于陛卒。

于陛在阁，与赵志皋、张位、沈一贯皆同年生，见诸人遇事依违，而上拒谏益甚，上下否隔。于陛忧形于色，以不能补救，在直庐，太息视日景。至是以两宫灾，请面对，不报；乞罢，亦不许。以积忧成疾卒。赠少保，谥文懿。

是岁，朝鲜国王李昖请立其次子珲。

初，昖庶长珒陷倭寇中，惊忧成疾。珲亦庶出，而收集流散颇著功，昖奏请立之，礼部尚书范谦执不可。是年之夏，复疏请，谦仍执不可，诏如谦议。

是时国储未建，中外恫疑，故谦于朝鲜易封事，三疏皆力持云。

二十五年

春，正月，丙辰，朝鲜遣使求援，以倭留釜山不去也。

初，杨方亨诡报"去年从釜山渡海，倭于大版受封，即回和泉州"，然倭方责备朝鲜，留兵釜山如故，谢表后时不发，方亨徒手归。至是沈惟敬始投表文，案验潦草，前折用丰臣图书，不奉正朔，无人臣礼。而宽佃副总兵马栋，报"清正拥二百艘屯机张营"，方亨始直吐本末，委罪惟敬，并呈石星前后手书。上大怒，命逮惟敬等，石星革职待勘。

是月，吏科给事中戴士衡，疏陈天下大计，言："方今事势，不可知者三：天意也；人心也；气运也。大可虑者五：纪纲废弛也；戎狄侵陵也；根本动摇也；武备疏略也；府藏殚竭也。其切要而当亟正者一，则君心也。陛下高拱九重，目不睹师保之容，耳不闻丞弼之议，美丽当前，燕惰自佚；即欲殚聪明以计安社稷，其道无由。诚宜时御便殿，召执政大臣讲求化理，则心清欲寡，政事自修。"不报。

二月，丙寅复议征倭。丙子，以前都督同知麻贵为备倭总兵官，统南北诸军。

三月，乙巳，以山东右参政杨镐为佥都御史，经略朝鲜军务。己未，以兵部侍郎邢玠为尚书，总督蓟辽、保定军务，经略御倭。

镐未至，先陈十事，请令朝鲜官民输粟，得增秩、授官、赎罪及乡吏丁夫等免役，大氐皆苟且之事；又以朝鲜君臣隐藏储蓄不饷军，劾奏其罪；由是朝鲜多怨。

《三编·发明》曰：命将出师，必先量敌虑胜，成竹在胸，而后可以刻期奏捷。前此李如松等师出无功，已有明验。乃当撤兵之后，复命征倭，而所任者一庸懦无能之杨镐，不量其事之能济与否，轻率前驱，知彼知己之谓何？观镐所陈奏，事皆苟且，竟若助兵供饷全有恃于朝鲜者。以中国而征一倭，必借助于外藩之众，即使克捷，已伤国体。况

朝鲜兵不习战，素为倭所轻，岛山一败，徒旅尽丧。而兹役也，以救朝鲜为名，而实则驱朝鲜之众尽化为沙虫猿鹤耳。失机辱国，莫此为甚。至于加募江南水军，为分路捣寇之计，而卒以无成，亦同归于谋国之不臧。庙堂既无长策，择帅又非其人，而欲黩威海峤，何可得耶！

夏，四月，黄堌口复大决，溢夏邑、永城。

先是总河杨一魁，分黄泄淮，泗陵水患渐平。惟一魁专力桃源、淮、泗间，而上流单县之黄堌口以为不必塞，督漕尚书褚𫓶、直隶巡按御史李春芳力争之。议者又言："黄堌不塞，恐下啮归仁，为祖陵患。"归仁者，潘季驯所筑堤，以护陵寝者也。一魁复奏辨。已而果决。

五月，邢玠至辽。

倭酋行长建楼，清正布种，岛倭窖水，索朝鲜地图，玠遂决意用兵。麻贵望鸭绿江东发，所辖兵仅万七千人，请济师。玠以朝鲜兵惟娴水战，乃疏"请募兵川、浙，并调蓟辽、宣大、山陕兵及福建、吴淞水师，刘𬘩督川、汉兵听剿"。贵密报，"俟宣大兵至，乘倭未备掩釜山，则行长禽，清正走"。玠以为奇计，乃檄杨元屯南原，吴惟忠屯忠州。【考异】邢玠至辽谋用兵，《明史·朝鲜传》系之是年五月，《纪事本末》同，今据之。

以南京吏部尚书蔡国珍为吏部尚书。

自孙丕扬去国，上久不除代，部事尽弛；去年十二月，竟废大选。阁臣及言官数请之，乃以是年二月召国珍于南京，至是始任。

会三殿灾，有诏起废，国珍列三等：人品正大，心术光明者，文选郎王教等二十四人；才有足录，过无可弃者，给事中乔允等三十三人；因人诖误、非由己作者，给事中耿随龙等三十六人；并请录用。悉报寝。

六月，戊寅，皇极、中极、建极三殿灾。

时火起归极门，延至三殿及文昭、武成二阁，周围廊房，一时俱烬。

时上锐意聚财，多假殿工为名。言者谓"天以民困之故，灾三殿以示警。奈何复因天灾以困民!"不纳。

癸未，以皇极门左右两廊被灾，阁臣张位等"请停止国史纂修事务"，从之。

是月，泰山崩。

倭数千艘泊釜山，戮朝鲜郡守安宏国，渐逼梁山、熊川。沈惟敬率营兵二百，出入釜山，邢玠阳为慰藉，檄杨元袭执之，缚至麻贵营。惟敬执而向导始绝。【考异】《明史稿》书逮惟敬于七月丙辰，据奏报执解月日也。惟敬之逮在春间，时在釜山，至此始执之。今据《明史·朝鲜传》，系之六月。

秋，七月，癸巳，诫谕群臣。丁酉，诏赦天下。

三殿之灾也，阁臣赵志皋在告，张位等率同列请面慰，不许；乃请上引咎肆赦，故有是命。

是月，杨应龙劫掠江津县及南川，寻入合江，索其仇袁子升，缒城下脔割之。益统苗兵侵及贵州、湖广，诇原奏仇民宋世臣父子，惨戮以徇，势遂大炽。

庶吉士刘纲，因殿灾上疏曰："《五行志》曰：'君不思道，厥灾烧宫。'夫道者，敬天法祖，亲贤远奸，寡欲保身，贱货慎德而已。去岁两宫灾，诏示天下，略无禹、汤罪己之诚，文、景蠲租之惠，臣已知天心之未厌矣。比大工肇兴，伐木榷税，采石运甓，远者万里，近者亦数百里。小民竭膏血不足供费，绝筋骨不足任劳，鬻妻子不能偿贷。加以旱魃为灾，野无青草，人情胥怨，所在如雠。而天不悔祸，三殿复灾，五行志言'君不思道'，陛下试自省，昼之为，夜之息，思在道乎，不在道乎？凡敬天法祖，亲贤远奸，寡欲保身，贱货慎德，俱谓之道，反是非道矣。

陛下比年以来，简禋祀，罢朝讲，弃股肱，阏耳目，断地

脉，忽天象；君臣有数载之隔，堂陛若万里而遥。陛下深居静摄，所为祈天永命者何状？即外廷有不知，上天宁不见邪！今日之灾，其应以类。天若曰：'皇之不极，于谁会归，何以门为！朝仪久旷，于谁瞻仰，何以殿为！元宰素餐，有污政地，何以阁为！'其所以示警戒，劝更新者，至深切矣，尚可因循玩愒，重怒上帝哉！

臣闻五行之性，忌积喜畅。积者，灾之伏也，请冒死而言积之状：皇长子冠婚册立，久未举行，是曰积典；大小臣僚，以职事请，强半不报，是曰积牍；外之司府，有官无人，是曰积缺；罪斥诸臣，概不录叙，是曰积才；阃外有扬帆之丑，中原起揭竿之徒，是曰积寇；守边治河诸臣，虚词罔上，恬不为怪，是曰积玩。诸所为积，陛下不能以明断决，元辅赵志皋不能以去就争，天应随之，毫发不爽。陛下何不召九卿台谏，面议得失！见兔顾犬，未为晚也。若必专任志皋，处堂相安，小之隳政事而羞士类，大之丛民怨而益天怒，天下大计，奈何以此匪人当之！此不可令关白诸酋闻也。"

上得疏，恚甚，将罪之，以方遘殿灾，留中不报。已而授编修。居二年京察，坐浮躁调外任，遂归，明年卒。故事，翰林与政府，声气相属，纲直攻志皋短，故嗛之不置，假察典中之。

自来以庶吉士专疏建言者，前惟邹智，后则刘之纶与纲，并四川人。【考异】据《明史》本传，特书二十五年七月，正在殿灾之后，今据增。

八月，丁丑，倭破朝鲜闲山。

闲山岛在朝鲜西海口，右障南原，为全罗外藩，一失守则沿海无备，天津、登莱皆可扬帆而至。

是时我水兵三千甫抵旅顺经略，檄守王京西之汉江、大同江，扼倭西下。未几，清正围南原，乘夜猝攻，守将杨元遁。倭破南原，遂犯全庆，逼王京。

甲申，京师地震。

是月，辽阳、开原、广宁等卫俱震，地裂涌水，三日乃止。宣府、蓟镇等处俱震。次日复震。蒲州池塘无风生波，涌溢三四尺。山东潍县、昌邑、乐安、即墨皆震。临淄县不雨，濠水忽涨，南北相向而斗。又夏庄、大湾忽见潮起，随聚随开，聚则丈余，开则见底。乐安小清河水逆涌流，临清砖板二闸无风起大浪。【考异】俱见《明史·五行志》。惟山东潍县、昌邑、乐安、即墨之震《五行志》轶，《三编》据《实录》汇系之是月下，今从之。

邢玠闻闲山失，退守王京。

王京为朝鲜八道之中，东阻鸟岭、忠州，西则南原、全州，道相通。自二城失，东西皆倭，我兵单弱，因退守王京，依险汉江。麻贵请于玠，欲弃王京，退守鸭绿江，海防使萧应宫以为不可，自平壤兼程趋王京止之。麻贵发兵守稷山，朝鲜亦调都体察使李元翼由鸟岭出忠清道遮贼锋。玠既身赴王京，人心始定。

玠召参军李应试问计，应试请问："庙廷主画云何？"玠曰："'阳战阴和，阳剿阴抚'。政府八字密画，无泄也。"应试曰："然则易耳。倭叛以处分绝望，其不敢杀杨元，犹望处分也。直使人谕之曰'沈惟敬不死'，则退矣。"因请"使李大谏于行长，冯仲缨于清正"。玠从之。

九月，壬辰，逮故兵部尚书石星下狱，与沈惟敬俱论死。

是月，倭至汉江，杨镐遣张贞明持惟敬手书往，责其动兵，有乖静候处分之实。行长、正成亦尤清正轻举，乃退屯井邑。贞明反，至中途，为人刺死。

麻贵遂报青山、稷山大捷。萧应宫揭言："倭以惟敬手书而退，青山、稷山并未接战，何得言功！"玠、镐怒，遂劾"应宫炀怯，不亲解惟敬"，并逮之。

冬，十月，甲戌，诏授黎惟潭为安南都统使。

安南自莫登庸篡立请封，再传至宏瀷。《明史·外国传》：莫登

庸请封，制下而死，其孙福海袭。宏瀷，福海子也，以嘉靖二十五年袭。

宏瀷不能摄众，为黎宁臣郑检所逐。黎宁即黎惠之子居清华者，见嘉靖十六年。宁死，再传至惟潭，渐强盛，举兵攻杀宏瀷子茂洽，复据安南，款关求贡。总督陈大科言："莫之篡黎，其事逆；黎之复仇，其名正；宜许其来归。"遂有是命。

逾年，惟潭复进代身金人如黎氏故事，自是安南复为黎氏有。而莫氏惟据高平一郡，宗党多窜处海隅，时出侵轶为边患。

十一月，甲午，泰宁部绰哈纠土默特寇辽东，入沈阳，杀掠无算，凡八日去。

是月，邢玠征兵大集，上发帑金犒军，赐玠尚方剑，而以御史陈效监其军。

玠大会诸将，分三协，杨镐、麻贵率左、右协，自忠州、鸟岭向东安趋庆州，专攻清正；使李大谏通行长，约勿往援；复遣中协屯宜城，东援庆州、西扼全罗，以余兵会朝鲜、合营诈攻顺天等处，以牵制行长东援。

十二月，乙酉，京师地复震。

是月，邢玠、杨镐等会师于庆州。麻贵遣黄应赐贿清正约和，而率大兵攻倭于蔚山。

时倭依山为险，中一江通釜山寨，其陆路由彦阳通釜山。贵欲专攻蔚山，恐釜倭由彦阳来援，乃多张疑兵，又遣将遏其水路，遂进逼倭垒。游击摆寨以轻骑诱倭入伏，斩级四百余，获其勇将，乘胜拔两栅。倭焚死者无算，遂奔岛山，连筑三寨。翌日，游击茅国器统浙兵先登，连破之，斩获甚多，倭坚壁不出。

方诸军之攻山寨也，镐等议进兵方略，分四万人为三协，副将高策将中军，李如梅将左，李芳春解生将右，合攻蔚山。先以少兵尝贼，贼出战，大败，悉奔据岛山，结三栅城外以自固。

镐官辽东时，与如梅深相得；及是游击陈寅连破贼二栅，第三栅垂拔矣，镐以如梅未至，不欲寅功出其上，遽鸣金收军。贼

乃闭城不出，坚守以待援。官兵四面围之，地泥淖，且时际穷冬，风雪裂肤，士无固志。贼日夜发炮，用药煮弹，遇者辄死，官兵攻围十日不能下，贼知官兵懈，诡乞降以缓之。未几而行长援兵大至，遂不克。【考异】《明史·本纪》系攻蔚山不克于明年正月，诸书及杨镐、朝鲜本传皆在十二月。而据镐传，行长援兵之至在二十六年正月二日，盖围攻在十二月，而杨镐之奔实正月事。今仍系之十二月，为明年镐败张本。

二十六年

春，正月，己丑，行长兵骤至，诸军闻之，大惧。杨镐不及下令，策马先奔，麻贵继之，一时九将皆溃。贼前袭击，死者无算。副将吴惟忠、游击茅国器断后，贼乃还，辎重多丧失。

是役也，谋之经年，倾海内全力，合朝鲜通国之众，委弃一旦，中外嗟恨。

镐等奔趋庆州，惧贼乘袭，尽撤兵还王京，与邢玠诡以捷闻。时诸营上军籍，士卒死亡殆二万，镐大怒，屏不奏，止称百余人。赞画主事丁应泰闻败，诣镐咨后计，镐出张位、沈一贯手书，扬扬自得。应泰愤，抗疏列败状，言"镐当罪者二十八，可羞者十"，并劾"位、一贯扶同作奸"。疏入，上震怒，欲行法，首辅赵志皋力为营救，乃免逮，因遣给事中徐观澜查勘以闻。【考异】《明史·本纪》书"攻蔚山不克，杨镐，麻贵奔王京"。盖攻倭在十二月，败奔在正月。《史稿》书之己丑，是年正月丁亥朔，己丑三日也。《纪事本末》，攻倭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明史·镐传》，言"攻围十日，行长援兵至，镐等遂以正月二日溃，奔王京"。则《史稿》以为"己丑"者是也。三大征所记月日，皆交绥胜负之确期，见之原奏疏中，非奏报至京师之月日，尤可考而知也。

二月，邢玠益募江西水兵，议海运为持久计，于是都督陈璘以广兵，刘綎以川兵，邓子龙以浙、直兵先后至。玠分兵三协为

水陆四路，路置大将，中路如梅，东路贵，西路綎，水路璘，各守汛地，相机行剿。

时倭亦分三窟，东路则清正据蔚山；西路则行长据粟林曳桥，建砦数重；中路则石曼子据泗州；而行长水师，番休济饷，往来如驶。

我师约日并进，寻报辽阳警，李如松败没，诏如梅还赴之。中路以董一元代。

三月，癸卯，赐赵秉忠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子，文武群臣具疏诣文华门请皇长子冠婚，不许。

去年三殿灾，诏陈时政，阁臣赵志皋等上十一事，首定国本，次罢矿税，优诏报闻而已。

其时皇长子已十六岁，志皋请举冠婚礼，上命礼官具仪；及仪上，不果行。至是乃率廷臣复以为言，终不得请。

夏，四月，癸亥，吏科给事中戴士衡，劾文选郎中白所知赃私，上怒，所知除名，遂贬黜吏部司官二十二人，因责吏科朋比。都给事中刘为楫、杨廷兰、张正学、林应元及士衡俱引罪，诏贬为楫一秩，与廷兰等并调外。士衡得蕲州判官，无何，诏改远方，授陕西盐课司提举，未赴而《忧危竑议》之狱起。

丁卯，土默特寇辽东，总兵官李如松率轻骑远出塞捣其巢，遇伏力战死。

初，如松弃倭班师，言路交章诋其"和亲辱国"，上置不问。会辽东总兵董一元罢，廷推如松代之；如松感知遇，气益奋，至是遂及于难。诏以其弟如梅代之。

壬申，京师旱，敕群臣修省。

时祷雨于黑龙潭，加封黑龙潭龙王庙号，勒碑纪之。【考异】加黑龙潭龙王庙号，《三编》据《实录》增入月中，今从之。

是月，吏部尚书蔡国珍罢。

国珍为御史况上进所劾，上察其诬，不问。国珍遂称疾，累

疏乞休。先是孙丕扬坐许张位去官，位欲援同己者为助，以国珍乡人，汲引甚力。及秉铨，一守成宪，不为位用，位衔之，国珍乃怀去志。至是以诸郎贬黜，引咎求去益力，许乘传归。

初，杨巍为吏部，与内阁相比，得居位八年。自宋纁、陆光祖力与阁抗，权虽归部，身不见容。故自纁至国珍，卒未浃岁去，惟丕扬阅二年。时咸议阁臣忮，而惜纁等用未竟也。

国珍风力不及孙鑨、陈有年，而清操似之，均为时望所属。家居十三年卒。赠太子太保，谥恭靖。

全椒知县樊玉衡，以册立久稽，上言"陛下爱贵妃，当图所以善处之。今天下无不以册立之稽归过贵妃，而陛下又故依违以成其过，陛下将何以托贵妃于天下哉？由元子而观则不慈，由贵妃而观则不智，无一可者。愿早定大计，册立冠昏诸典，次第举行，使天下以元子之安为贵妃功，岂不并受其福，享令名无穷哉！"

疏入，上及贵妃怒甚，旨一日三四拟，祸且不测。阁臣赵志皋等力救，言"自上即位，未尝杀谏臣"，上乃焚其疏，忍而不发。未几，以戴士衡故，复得罪。【考异】诸书所记戴士衡、樊玉衡上书，皆以《忧危竑议》一事牵连并书。而考其前后，玉衡上疏在四月，见《明史》本传。忧危竑议起于五月，则正吕坤进忧危疏之后，士衡劾坤，有疑为张位主使者，故坤及位之罢皆在六月。今分书之。

五月，刑部侍郎吕坤，疏陈天下安危。

略曰："自古幸乱之民有四：一无聊之民，身家俱困，因怀逞乱之心；二无行之民，玩法轻生，淫掠是图；三邪说之民，白莲结社，所在成聚；四不轨之民，乘衅蹈机，惟冀有变。陛下约己爱人，则四民皆赤子，否则悉为寇仇。

今天下苍生贫困矣，臣久为外吏，见冻骨无兼衣，饥肠不再食，君门万里，孰能仰诉！今国家财用耗竭矣，寿宫费几百万，织造费几百万，宁夏变，黄河溃，大工采木，费又各几百万，非

雨菽涌金，安能为计！今国家防御疏略矣，三大营马半羸敝，人半老弱；九边兵勇于挟上，怯于临戎；外卫兵皮骨仅存，折冲奚赖！设有千骑横行，必选民兵，以怨民斗怨民，谁与合战！人心者，国家命脉也。今日之人心，惟望陛下收之而已。

陛下以患贫为事，不知天下止有此数，君欲富则天下贫，天下贫而君岂独富！惟陛下密行臣言，则人心悦，天心回矣。"

疏入，不报。

初，坤按察山西时，尝撰《闺范图说》。内侍购入禁中，郑贵妃因加十二人，且为制序，属其伯父郑承恩重刊之。会坤上忧危疏，给事中戴士衡遂劾"坤因承恩进书，结纳宫掖，包藏祸心"，坤奏辨，皆不报。

而是时有妄人为《闺范图说跋》，名曰《忧危竑议》，略言："坤撰《闺范》，独取汉明德马后者，后由贵人进中宫，坤以媚郑贵妃也。"又言"坤疏陈天下忧危，无事不言，独不及建储，意自可见"。又诬"坤与承恩及户部侍郎张养蒙、山西巡抚魏允贞、吏科给事中程绍、吏部员外郎邓光祚、给事中刘道亨、文选郎白所知等，同盟结纳，羽翼贵妃子"，承恩大惧。

会樊玉衡方上疏言国本，指斥贵妃，而士衡之劾坤继之，承恩遂疑其书出二衡手，奏闻。上震怒，贵妃复泣诉不已。夜半，传旨逮士衡并玉衡俱下诏狱拷讯。比明，谪士衡戍廉州，玉衡雷州。时坤已称疾乞休，上以妖书所言绝狂诞，将以害坤，故归罪于士衡等而置坤不问。

六月，丁巳，杨镐罢职听勘。

戊午，命中官李敬采珠广东。

丙寅，张位罢。

初，日本封事坏，位力荐杨镐才，请付以朝鲜经略；镐遭父丧，又请夺情视事；上皆从之。及蔚山之败，丁应泰劾其拔擢由贿位得之，位皇恐奏辨，给事中赵完璧、徐观澜复交章论之，位

簪，亟奏："群言交攻，孤忠可悯。臣心无纤毫愧，惟上矜察。"上怒曰："镐由卿密揭屡荐，故夺哀授任。今乃朋欺隐匿，辱国损威，犹云无愧！"遂落职闲住。

会妖书狱起，给事中刘道亨，劾"士衡之疏，张位实使之"。上以吕坤既罢，置不问。未几，御史赵之翰，言"是书非出一人，主谋者张位，奉行者士衡，同谋者右都御史徐作、礼部侍郎刘楚先、国子祭酒刘应秋、故给事中杨廷兰、礼部主事万建昆诸臣，皆位心腹爪牙，宜并斥"。乃夺楚先、作官，出应秋于外，廷兰、建昆谪边方。侍郎裴应章等再论救，上不悦，斥位为民，士衡等再更赦皆不原。

丙子，命巡抚天津右佥都御史万世德经略朝鲜，代杨镐也。

是月，以田乐为兵部尚书，代石星也。星以去年二月革任，至是始以乐代之。

礼部尚书范谦以去年十月卒，至是始以侍郎余继登署代。

起前工部尚书李戴为吏部尚书。

时蔡国珍罢，廷推代者七人，戴居末，上特擢用之。当是时，赵志皋、沈一贯辅政，虽不敢挠部权，然大僚缺人，九卿及科、道掌印者，咸得自举听上裁。而吏部诸曹郎亦由九卿推举，尚书不得自择。在外府佐及州县正、佐官，则尽用掣签法，部权日轻。戴视事，仅守新令，幸无罪而已。

秋，七月，丙戌，遣中官鲁保鬻两淮没官余盐，鸿胪寺主簿田应璧请之也。给事中包见捷极陈利害，不听。

保既视事，遂议开存积盐，户部尚书杨俊民言："明旨核没官盐，而存积非没官也。额外加增，必亏正课，保奏不可从。"御史马从聘亦争之，俱不听。

保乃开存积八万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压正盐不行，商民大扰。而奸人蜂起，董琏、吴应麒等争言盐利，山西、福建诸税监皆领盐课矣。百户高时夏，奏"浙、闽余盐岁可变价

三十万两"，巡抚金学曾勘奏皆罔，疏入不省。于是福建解银万三千两有奇，浙江解三万七千两有奇，借名苛敛，商困引壅。户部尚书赵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额外多取一分，则正课少一分，而国计愈绌，请悉罢无名浮课。"不报。

同时千户朱仁，奏湖口船税可万余金，复遣中官李道督湖口、长江税，均许节制有司。科臣赵完璧、郝敬等交章谏，不省。【考异】鲁保鬻两淮余盐事，见《明史·食货志》。《三编》开矿目中，据《实录》增李道督湖口税于七月，并云"俱得节制有司"，《明史》、《纪事本末》同，今从之。

庚寅，平秀吉死。

福建都御史金学曾侦得之，奏报"秀吉死于七月九日，各倭俱有归志"。是时，朝鲜王李昖，"请回乾断，崇励镇抚，以毕征讨"，上许之，趣诸将进兵。

八月，丁丑夜，京师地震有声。【考异】《明史·本纪》、《五行志》同。《三编》据《实录》增"夜四更"三字。

九月，壬辰，免浙江被灾田租。

是月，东征将士分道进兵。

刘綎进逼行长营，约行长为好会。翌日，行长至，司旗鼓者違传炮，行长觉有异，腾跃上马，夺路而去。我兵进攻城，斩首九十二。

陈璘以舟师协堵，击毁倭船百余。行长潜出千余骑扼之，綎不利，退，璘亦弃舟走。

麻贵至蔚山，颇有斩获，倭伪退诱之，贵入空垒，伏兵起，遂败。

董一元进取晋州，乘胜渡江，连毁二寨。倭退保泗州老营，鏖战，下之，游击卢得功没于阵。前逼新寨，寨三面临江，一面通陆，引海为濠，海艘泊寨下千计，筑金海、固城为左右翼。官兵四面攻之，不拔。【考异】刘綎、麻贵分道击倭，《明史·本纪》系之

十月董一元败绩之上。证之诸书及《明史·朝鲜传》，皆九月事，盖先攻后败也。今仍据传分书之。

中官陈增奉使征山东矿税，甫至，即二十五年事。即劾福山知县韦国贤，逮问，削职。

守令多屈节如属吏，而益都知县吴宗尧独与之抗，增党程守训，宗尧邑子也，宗尧恶其奸，不与通。驿丞金子登说增开孟坵山矿，宗尧叱其欺罔，子登惧，构于增，日征千人凿山，多捶死。又诬富民盗矿，三日捕系五百人。

于是宗尧乃尽发增不法事，上得疏意动，持不下。会给事中包见捷极论增罪，请撤还，上责增令检下。而见捷同官郝敬复请治增罪，上不悦，责宗尧狂逞要名，已而山东巡抚尹应元劾增虐民二十罪，上遂发怒，切责应元，削宗尧籍。

增遂劾宗尧阻挠矿务，且令守训诬讦之，诏逮问。使至，民大哗，欲杀增。宗尧力解，乃行。既至，下诏狱拷讯。系经年，沈一贯揭救，乃释为民。【考异】事见《明史》宗尧本传，特书于二十六年九月，《三编》同，今据增。

冬，十月，乙卯，董一元攻倭子新寨，败绩。

时一元遣将环攻，用火器击碎寨门，兵竞前拔栅。忽营中火药崩，烟焰涨天，倭乘势冲击。会固城倭亦至，我兵大溃，奔还晋州。

徐观澜以败闻，诏"斩游击马呈文、郝三聘以徇，一元等各戴罪立功"。会平秀吉死问至，诸军乃稍稍复振。

是月，阁臣赵志皋以养病请，许之。

志皋自为首辅，数为言官论劾，而给事中刘道亨诋之尤力。志皋言："昔日之阁臣，势重而权有所归，则相率附之以媒进；今日之阁臣，势轻而权有所分，则相率击之以博名。"因求退益力，诏慰谕之。

初，日本封贡议起，石星力主之，志皋亦冀无事，相与应

和。及封事败，议者蜂起，凡劾星者必及志皋，志皋求罢，上多谴言者以谢之；后言者益众，则多寝不下。至是星论死，张位亦以杨镐故罢官，上虽不谴及志皋，而志皋已病不能视事。自是在告者四年。

诏下云南大理采石。

十一月，戊戌，倭弃蔚山遁。

时行长、清正以关白死，皆怀去志，清正发舟先走。陈璘提督水军，副将邓子龙、游击马文焕等皆属焉。战舰数百，分布忠清、全罗、庆尚诸海口。

会贼将遁，璘亟遣子龙偕朝鲜将李舜臣邀之。子龙素慷慨，所在立战功，至是年逾七十，意气弥厉，驾三巨舰为前锋，邀之釜山南海，携壮士三百人，跃入朝鲜舟，直前奋击，贼死伤无算。他舟误掷火器入子龙舟，舟中火起，贼乘之，遂与舜臣俱战没。会副将陈蚕、季金等军至，夹击，而倭无斗意，官军焚其舟，贼大败。其得脱登岸者，又为陆兵所歼，焚溺者万计。

时刘綎方攻行长，夺曳桥寨，璘以舟师会击，复焚其舟百余。行长党石曼子引舟师来援，璘邀之半洋，击杀之，于是诸倭扬帆尽去。其余贼退保锦山，官军挑之不出。【考异】"李舜臣"，诸书皆作"李舜"，今据《明史》本传。

十二月，倭复渡匿乙山。崖深道险，将士不敢进。陈璘夜潜入，围其崖洞，比明炮发，倭大惊，奔后山，凭高以拒。将士殊死攻之，贼遁走，璘分道追击，贼无脱者。

自倭乱朝鲜七载，丧师数十万，糜饷数百万，中国与朝鲜迄无胜算，直至关白死，祸始息。

万世德代杨镐经略军务，畏倭不敢前，比闻倭退，始会同邢玠以捷闻，时论薄之。

是月，以河道都御史杨一魁为刑部尚书，起前尚书温纯为左都御史。

二人皆以五月召，至是始任事。

是冬，总督三边李汶袭河套寇于松山，大破之，寇远遁。

时珠图尔即著力兔，见前。已东归，而套寇浩尔齐、巴什图等频年抄掠如故，据三大巢，曰河套、曰海西、曰松山，声息交倚，是年寇西宁，参将赵希云等阵没。

松山在河西，为羌番襟要地，垂二千里。至是汶内联四镇，外招番人，袭破寇众于松山，复其地，筑边垣四百里，以蔽庄凉、兰靖为内地，而尽撤旧戍。

汶督陕凡四考，进秩至少师。其松山奏捷疏，言："兵动万余，师劳旬日，收幅员千余里之封疆，剪腹心数百年之巨害。"叶向高志"汶大小百余战，斩馘万九千有奇，降万二千有奇，遂空松幕"云。【考异】《三编》系之是年十一月下，据《明史》传中在是冬，今从之。并据《三编》记其奏捷疏及叶向高所志汶战功。惟《明史·鞑靼传》"汶"亦作"旼"，《三编》据《实录》，当不误也。

以刘东星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初，潘季驯议开黄河上流，循商邱、虞城而下，历丁家道口，出徐州、小浮桥，即元贾鲁所浚故道也。朝廷以费巨，不果。

东星即其地开浚，起曲里铺至三仙台，抵小浮桥；又浚漕渠，自徐、邳至宿迁，凡五阅月工竣。明年，浚邵伯、界首二湖；又明年，开泇河，南通淮海，引漕甚便。

税使之四出也，有奸民张礼等，伪为官吏，群小百十人，分据近京要地，税民间杂物，弗予，捶至死。太常少卿傅好礼极论其害，因言："自朝鲜用兵，饥民富者贫，贫者死，思乱已久，奈何又虐征！国家纵贫，亦不当头会箕敛，括细民续命之脂膏。况奸徒所得千万，输朝廷者什一耳，陛下何利为之！"奏入四日，未报，复具疏请。上大怒，传旨镌三级，出之外。大理卿吴定疏救，上益怒，谪好礼大同广昌典史，定镌三级，调边方。言官复

文章论救，斥定为民。

既而上思好礼言，下其疏，命厂卫严缉，逮礼等二十八人诏狱，其害稍除。

好礼之官未几，请急归。家居十五年卒。天启中，赠太常卿。【考异】此据《明史》好礼本传，传特书于二十六年冬，今据增。

明通鉴卷七十二

纪七十二起屠维大渊献，尽玄黓摄提格，凡四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二十七年

春，正月，遣中官高寀榷京口，暨禄榷仪真，仍令寀兼矿务。

二月，壬子，分遣中官刘成榷税浙江，李凤采珠广州。

时百户张宗仁、千户陈保等，请复浙江、广东并福建市舶司，诏成、凤兼领浙江、广东市舶司税课。寻又命内监杨荣开采云南，陈奉征荆州店税，陈增征山东店税，孙隆征苏、杭等处税课，鲁坤征河南，孙朝征山西。又命内监邱乘云征税四川兼矿务，梁永征税陕西，各以原奏千户翟应泰、乐纲等往；御马监潘相督理江西瓷厂。

辅臣沈一贯言："中使衙门皆创设，并无旧绪可因。大抵中使一员，其从可百人，分遣官不下十人，此十人又各须百人，则千人矣，此千人每家十口为率，则万人矣。万人日给千金，岁须四十余万，及所得才数万，徒敛怨耳。今分遣二十处，岁縻八百万，圣思偶未之及也，乞尽撤之。"不报。寻诸省皆并税于矿使。

是月，贵州巡抚江东之讨播州杨应龙，败绩。

先是东之令都司杨国柱、指挥李廷栋率部兵三千剿应龙，应

龙遣子朝栋、弟兆龙、何汉良等迎敌于飞练堡。贼佯走天邦囤诱官军，尽歼之，国柱骂贼不屈，与经历潘汝资等皆死。

东之坐罢，以郭子章代之。

三月，己亥，起前都御史李化龙兼兵部侍郎，总督川、湖、贵三省军务。

是时东征事竣，亟调总兵官刘綎、麻贵、陈璘、董一元南征。

是月，遣中官王忠征税密云，马堂征临清，陈增征东昌。

夏，四月，丙辰，户部奏"畿内自去冬至是，亢旱为灾，河井干竭，二麦枯槁。"【考异】《明史·本纪》书"闰四月久旱，敕修省。"此据《史稿》月日，盖奏报在前，下诏在后也。《三编》统系之是夏。其"河井干竭，二麦枯槁"之文，《明史·五行志》不具，据《实录》增入，今从之。惟是年两振畿辅皆在十月、十一月，故《三编》但书旱。今参《本纪》分书之。

甲戌，御午门受倭俘。磔平秀政、平正成于市。

初，丁应泰复劾"诸臣贿倭卖国"，上以将士久劳苦，仍发金十万两犒师。至是叙东征功，首陈璘，次刘綎，又次麻贵，皆加都督同知及右都督职。邢玠、万世德各予世荫，董一元、杨镐俱复原职。

先是东征奏捷，督学御史李尧民驰疏言诸臣欺罔状，上不悦，抵其疏于几而罢。未几，勘臣徐观澜疏参"沈一贯、萧大亨、邢玠、万世德四凶，党和卖国"，疏至京师，户部侍郎张养蒙尼之，不得上。时观澜方驻辽造册，身历釜山、蔚州、忠州、星州、南原、稷山，查核各路败状，据实册报，大亨危之。沈一贯简观澜前疏有"抱病"语，票准回籍调理，改遣给事中杨应文代之。乃盛称东征功伐，一如邢玠指。而丁应泰以劾镐故，寻为玠所劾，亦落职。

谷应泰曰：丁应泰之疏能直伸于关白未死之前，《通

纪》、《从信录》所记，谓"上见丁应泰疏，谓'御极二十六年，未见忠直如此人者。'书其名于御屏"云云。史言"上览疏震怒，欲置杨镐于法，是其说之伸也。而李尧民之章反见抵于关白已死之后者，盖用兵之初，神宗气自甚锐，锐则期其速济，故必欲核其真；用兵之久，神宗忧自甚深，深则幸其成功，故不欲明其伪。卒之忠言者落职，欺君者冒功，而所遭逢异矣。

是月，临清民变。

时中官马堂奉使至临清，召募参随人等，凡零星米豆，无不抽分。临清民怒，聚众三四千，噪而逐堂，纵火焚堂署，毙其党三十七人，皆黥臂诸偷也。诏逮首恶，株连甚众。

有王朝佐者，素仗义，慨然曰："首难者我也，勿累无辜！"临刑，神色不变。临清民立祠祀之。

方焚噪时，守备王炀率家丁二十余人冲人，抱敕印负堂而出。其党郑惟明，反讦炀始祸，亦被逮系狱，久之，瘐死狱中。

【考异】临清民变，《明史·本纪》系之是月，《三编》统记于二十七年武汉民变目中，亦云"二十七年事"，《大事记》所载，则四月二十四日事也。其"王朝佐自首"云云，见《明史·宦官传》，今据增。又本传、《三编》皆作"三十七人"，《本纪》"三十四人"。

闰月，丙戌，以倭平，诏天下蠲东征加派田赋。

己丑，以京师久旱，敕群臣修省。

丙申，诏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为册立、分封诸费。

时皇长子年十八，诸请册立冠婚者日益迫，上乃责户部以困之。而户部果告匮，乃遣中官严核天下积储。由是外帑日耗。

五月，户部尚书杨俊民致仕，以侍郎陈蕖升任代之。

贵州巡抚郭子章驰至蜀，讨杨应龙，请设中军标兵，益调浙、闽、滇、粤将士。先檄总兵万鏊自松潘移重庆，并调集镇雄、永宁各汉、土兵，分守南川、合江等处。

六月，己丑，遣中官沈永寿开矿广东，兼领税务。

己亥，杨应龙陷綦江。

时应龙乘大兵未集，亟攻城。城中新募兵不满三千，贼兵八万奄至，围綦江城数匝。参将房嘉宠误爇火砖，反伤城上兵。贼乘势登城，嘉宠帅师巷战，蜀兵争噪走水上，嘉宠乃杀其妻，与游击张良贤俱死之。

应龙因劫县令，纵囚焚掠，出綦江库犒师，依仓就食，尽取赀财子女去。老弱者杀之，投其尸，蔽江而下，水为之赤。寻退屯三溪，以綦江之三溪、母渡、南川之东乡坝，立石为播界，号宣慰官庄，声言"江津、合江皆播故土"，益结九股生苗及红黑脚等苗，负险弄兵为助。

时郭子章调土、汉兵渐集，军声始振，贼未敢鼓行深入，但以争界给葬为词，仍具文求抚。会总督李化龙至，以援师未集，蜀人畏贼如虎，亦欲以计缓之，时时移文诘责，示无遽绝意。而应龙伪军师孙时泰，说应龙直取重庆，捣成都，劫蜀王为质，然应龙尚冀曲宥，迁延不进。化龙至成都，亦謬为好语縻之。

已而上闻綦江破，追褫两省巡抚谭希思、江东之各为民；赐化龙剑，假便宜讨贼，调各路兵至，以图大举。

秋，七月，辛未，承天、沔阳、岳州地震。

八月，甲午，陕西狄道山崩。

山在狄道县城东，长二百余丈。忽声如雷者十数夜，遂冲陷为池。山南平地涌山五，高者二十余丈。

丁酉，命中官张忠兼征河东盐税。

是月，荆州推官华钰，黄州经历车重任，并以忤税使中官陈奉被逮。

先是奉税湖广，其仆直驰府署中，钰笞之；奉佯谢，衔之次骨。奉所受敕止江税，乃故移之市，又倍蓰征之，稍与辨辄殴击破面。商贾怖匿，负担者不敢出其途。钰白御史严戢，奉益恨。奉欲榷沙市税，沙市人群起逐之，奉疑钰所使；已，欲榷黄州团

风镇税，复为镇民所逐，奉又疑经历车重任教之；遂上疏极论钰、重任阻挠罪，并及巡按御史曹楷、襄阳知府李商耕、黄州知府赵文焕、荆门知州高则巽等数十人。诏切责楷，贬商耕等三人官。钰、重任被逮至，下镇抚狱鞫治，俾引御史楷，钰坚不承，遂长系狱中。

时以忤税监先后被逮者，不久寻释，至是上欲痛加折辱以惧之，于是钰与后逮之冯应京、王正志等十余人悉长系。论救章数上，皆不报。

狱中有鸟，形类鹤而小，怪鸣则逮者至。一夕，鸟鸣甚哀，钰起坐俟之，则应京至。居久之，语钰以主静穷理之学，日相与研究。三十二年六月，长陵灾，肆赦，钰与重任并释为民，家居四年卒。【考异】华钰忤陈奉事，据《明史》本传，特书云"时二十七年八月也。"《三编》开矿目中，亦分系之二十七年，今据之。

九月，辛亥，太白经天。

吏部侍郎冯琦，疏请修省弭灾，略曰："窃惟欲承天意，当顺民心。比来赋额视二十年前十增四，民户殷足者十减五。东征西讨，萧然苦兵；自矿税使出，民苦更甚。加以水旱蝗灾，流离载道，畿辅近地，盗贼公行，此非细故也。中使衔命，所随奸徒千百。陛下欲通商，彼专困商；陛下欲爱民，彼专害民。盖近日神奸有二：其一工伺上意，具有成奏，假武弁上之；其一务剥小民，画有成谋，假中官行之；利归群奸，怨萃朝宁。天心仁爱，明示咎征，诚欲陛下翻然改悟，坐弭祸乱。乃礼部修省之章未尝批答，奸民搜括之奏又见允行。片纸朝入，严命夕传，遂令狡猾之徒，操生死之柄。此风一倡，谁不效尤！臣等方欲陈诉，而奸人之奏又得旨矣。五日之内，搜括公私银已二百万。奸内生奸，例外创例，不至民困财殚，激成大乱不止。伏望急图修弭，无令赤子结怨，青史贻讥，则幸甚！"疏入，上不纳。【考异】此疏《三编》不载，《明鉴》系之是年之末。证之《明史·冯琦传》，即是年九月太

白经天，传中所谓"太白、太阴同见于午"者是也。《明史》作"九月辛卯"。九月无辛卯，检《明史稿》，盖"辛亥"也，今从之。

乙卯，石星瘐死狱中。

辛未，沈惟敬弃市。

是月土默特犯锦、义二州，纵掠七日。总兵官李如梅坐拥兵畏敌，被劾罢。【考异】《明史·本纪》"九月，土默特寇锦州"，《史稿》则云"锦、义二州，纵掠七日"。至"李如梅拥兵畏敌被劾罢"，语见《明史》本传，今参书之。

冬，十月，壬午，振京城饥民。

丙戌，以播州用兵，加四川、湖广田赋。

戊子，贵州宣慰使安疆臣有罪，请讨播州贼自赎。

疆臣，故宣尉使安国亨子也。国亨以有罪革任，潜至京师纳贿，为起复地，寻请贡大木，竟不至。去年，国亨死，疆臣袭职。会应龙反，疆臣亦以戕杀安定事为有司所按。科臣有言其逆节渐萌者，上不问，许杀贼自赎。至是疆臣奏称"播警方殷，臣心未白"，上复优诏报之。巡抚郭子章、许疆臣以应龙平后，还播所侵水西、乌江地六百里以酬功，疆臣遂率兵从沙溪入，听调遣。

壬辰，命中官李凤征收广东土物。时广洋卫镇抚戴君恩奏广东遗盐及绒锦珠宝等土产，故有是命。

是月，李化龙移驻重庆，调度川、贵、湖广兵，总兵官刘綎兵亦至。会四川总兵万鏊罢，以綎代之。

綎素有威名，其家丁良马，皆可决胜，然夙与应龙昵，人皆疑之。于是化龙延綎入卧内，输心腹，且以危言激之，引其父显九丝功为比。事见万历元年。綎大恸，愿誓死报效。化龙乃腾书于朝，遂委綎专制，军事益有次第矣。

应龙闻之惧，益广结生苗，大治隘塞，屯兵官坝，声言窥蜀。化龙乃檄前驻水西兵三万守黔省，断苗道，复分兵万余据守

楚、黔要害。

十一月，己酉，振河南灾，并蠲免改折有差。

壬申，内府火。

癸酉，发天津、德州、临清仓粟共三十万石，振畿辅饥，诏以十万备振，二十万平粜。又以凤阳灾，免征、改折有差。

十二月，丁丑，武昌、汉阳民变。

先是，中官陈奉征税湖广，恣行威虐，惨毒备至。兴国州奸人漆有光、许居民、徐鼐等，掘唐相李林甫妻杨氏墓，得黄金巨万，奉奏之，上命奉括进内库。奉因毒拷责偿，且悉发境内诸墓。巡按御史王立贤言："所掘墓乃元吕文德妻，非林甫妻。奸人讦奏，语多不实，请释不治，而停他处开掘。"不报。

时巡抚支可大以下，事奉唯诺惟谨，独分巡佥事冯应京以法裁之。至是有武昌、汉阳诸生妻被辱，诉上官，市民从者万余，哭声动地，蜂拥入奉廨，争投瓦石击奉，奉被伤，诸司驰救之，乃免。应京捕治其爪牙，奉怒，阳饷食而置金其中，应京复暴之，益惭恨。寻置酒邀诸司，以甲士千人自卫，遂举火箭焚民居。民群拥奉门，奉遣人击之，多死，碎其尸，掷诸途，可大噤不敢出声，应京独抗疏列其九大罪。奉亦诬"应京挠命，凌敕使"，上怒，命贬应京边方杂职。给事中田大益、御史李以唐等交章劾奉，乞宥应京，上益怒，除应京名。

是时襄阳通判邸宅，推官何栋如，枣阳知县王之翰，亦忤奉被劾，诏宅、之翰为民，栋如遣逮。【考异】《明史·本纪》系武、汉民变于是年十二月丁丑，《三编》亦系之是年十二月，而据《明史·冯应京传》，乃二十八年十二月事。奉置酒邀诸司在明年正月，则二十九年正月事也。此事本末，经历两年，而据《三编》目中所载，乃二十七、八两年事。若二十九年，则武昌再变，正应京就逮入京之时，《本纪》亦分书之，疑传中类记参错耳。

戊子，振京师就食流民。

是岁，南康知府吴宝秀及星子知县吴一元、青山巡检程资，亦以忤中官税使李道被逮。

道征税湖口，横甚，宝秀方出守南康，不与通。会漕舟南还，乘风扬帆入湖口，道欲榷其货，遣卒急追之，舟覆，有死者。道遣吏捕漕卒，宝秀拒不发；道怒，劾“宝秀及一元、资阻挠税务”，诏俱逮治。给事中杨应文等，“请下抚、按公勘”，大学士沈一贯、吏部尚书李戴、国子祭酒方从哲等交章为言，俱不报。

宝秀妻陈氏，恸哭请偕行，宝秀不可，乃括余赀及簪珥付其妾曰：“夫子行，以为路费。”夜，自经死。

宝秀至京，下诏狱。大学士赵志皋上言：“顷臣卧病，闻中外人情汹汹，皆为矿税一事。南康守吴宝秀逮系时，其妻至投缳自尽，阖郡号呼，几成变乱。事关民生向背，宗社安危，臣不敢以将去之身，隐默而不言。”

星子民陈英者，方庐墓，约儒士熊应凤等，走京师伏阙讼冤，乞以身代。于是抚、按及南、北诸臣论救者疏十余上，上皆不省。

一日，司礼田义汇诸疏进御前，上怒，掷地，义从容拾起，复进之，叩首曰：“阁臣跪候朝门外，不奉处分不敢退。”上怒稍平，取阅阁臣疏，命移狱刑部。皇太后亦闻陈氏之死，从容为上言。至九月，与一元等并释为民。归家逾年卒。

初，南康士民建祠特祀陈氏，后合宝秀祀之。天启中，赠太仆少卿，赐祭。

是时中外争矿税者无虑百十疏，而给事中包见捷、一岁疏累上，凡以忤税监得罪者，辄危言论救不已，上尤衔之，谪贵州布政司都事。见捷寻引疾去。

二十八年

春，正月，杨应龙勒兵数万，五道并出，攻破龙泉司。土官安民志帅步卒五百拒守，死之，吏目刘玉鸾偕妻子并死于贼。

【考异】应龙攻破龙泉司，诸书俱系之正月，据《大事记》则正月二日也。《记》及《通纪》皆云"安民被掳"。《三编》据《实录》书"死"，今从之。并增入刘玉鸾妻子三人。

二月，戊寅，午时，京师地震，自东北往西南连动二次。

己卯，遣内监暨禄征凤阳、安庆、徽、庐、常、镇税，又命邢隆税沿江洲田。辛巳，遣鲁坤开彰德、卫辉、怀庆等矿洞。

【考异】《明史·本纪》不具，此据《史稿》月日。又《三编》开矿目中亦在二十八年二月。今据书之。

丙戌，总督李化龙率兵分道讨播州。

时诸军大集，化龙大会文武于重庆，登坛誓师，分八路进兵。川师分四路：总兵官刘綎由綦江入；总兵官马孔英由南川入；总兵官吴广由合江入；副将曹希彬受广节制，由永宁入。黔师分三路：总兵官童元镇由乌江入；参将朱鹤龄受元镇节制，统宣慰使安疆臣由沙溪入；总兵官李应祥由兴龙入。楚师一路分两翼：总兵官陈璘由偏桥入；总兵官陈良玭受璘节制，由龙泉入。每路兵三万，官兵三之，土兵七之。巡抚郭子章驻贵阳，湖广巡抚支可大移沅州，化龙自将中军策应。

部署既定，化龙戒诸将，以抵娄山等关为期，且曰："关外且战且招降，多不可胜诛也；关内疾战，勿受降，师不可久老，贼诈不可信也。"先是，蜀玉垒山忽裂，佥谓昔年平九丝，地数动，殆播平先兆云。

刘綎进兵綦江，连战，破三峒。綦江自东溪入播，并峻岭密箐，楠木、山羊、简台三峒素号奇险，贼首穆炤等盘据，綎力战，克之。

三月，戊午，总兵官童元镇败绩于乌江。

先是杨朝栋统苗兵数万，分道迎敌，锋甚锐，官军夹击。刘

綎身自陷阵，苗大惊曰："刘大刀至矣！"朝栋溃围走，几被获，贼胆落，益为守御计。

诸军分道并捷，南川则酉阳、石砫二司兵先登，遂连克桑木、乌江、河渡三关；陈璘及副将陈寅击四牌贼，各披靡，遂夺天都三百落诸囤。贼连败，乃乘隙出奇兵突犯乌江，诈称水西龙澄会哨，【考异】诸书及《三编》皆作"龙澄"。证之《明史·童元镇传》，乃安疆臣之弟陇澄也，时为镇雄土官与疆臣会大军剿贼，故贼诈称之，今刊改。诱永顺兵，断桥，溺死官军无算。参将杨显、守备陈云龙、阮士奇、白明逵、指挥杨续芝等并显之二子皆死之。事闻，逮总兵童元镇下于理。

时有蜚语水西佐贼者，化龙檄诘之，水西不自安。会贼杀其头目澄大眼，复修好贿陇澄，澄戮其使，击斩伪将杨惟栋等；安疆臣亦执贼二十余人，以示不背。【考异】自杨朝栋迎敌以下，皆三月事，《大事记》书于三月之朔。若乌江之败，《明史·童元镇传》（附李应祥）在三月之望，《史稿》系之戊午者是也。惟戊午在三月，而《史稿》误入二月月分，盖"戊午"上脱去"三月"二字耳，今据诸书改正。

夏，四月，刘綎战九盘，入娄山关，关为贼前门。万峰插天，中通一线，官军从间道攀藤，鱼贯毁栅而入。

是月，癸酉朔，屯白石。应龙率诸苗决死战，阴令杨珠等抄后山夺关，四面合围。都司王芬中流矢死，守备陈大刚、天全招讨杨愈亦死。

刘綎亲勒骑冲坚，以游击周敦吉、守备周以德分两翼夹击，败之，与南川永宁路合，连破其龙爪、海云诸险囤，压海龙囤而垒。海龙囤者，贼所倚天险，飞鸟腾猿不能逾者。时偏沅巡抚都御史江铎已抵任视师，陈璘帅师急攻破其青蛇囤，安疆臣亦夺其落蒙关，至大水田，焚桃溪庄。

贼见势急，父子相抱哭，上囤死守，每路投降文以缓官军，化龙以贼诡降，檄令"斩使焚书，毋为所给"。又虞廷与应龙有

旧，檄令无通贼，綎槭其人自明。而吴广人崖门关，营水牛塘，与贼力战三日，却之。

贼诡令妇人于囤上拜表痛哭，云“田氏且降”田氏，即七姓之一，播州所辖五司，七姓见前。复诈为应龙仰药死以报广。已而觇知田氏诈降以缓攻，而所云应龙死，乃川兵攻囤，以火炮击死所谓杨珠也。珠骁勇善战，既死，贼痛如失左右手。广觉诈，益厉兵协攻，绝贼樵汲。八路兵大集海龙囤下，遂筑长围，更番迭攻，贼大困。

会化龙闻父丧，诏以墨缞视师。化龙跣而草檄，益治军，念贼前险不能越，令马孔英勒兵攻其后。会天久雨，将士日驰泥淖中苦战，凡相持四十余日。【考异】自屯白石以下，皆四月事。据《大事记》，是月十三日破青蛇关，十六日夺落蒙关，十八日合围。今悉据《三编》，参《明史·綎传》，补出阵亡之陈天刚、杨愈二人。

甲午，除京师牙税。

六月，壬申朔，越三日，天忽开霁，官军攻海龙囤益急。明日，刘綎身先士卒，进克土城。杨应龙益迫，散数千金募死士拒战，诸苗皆骇散，无应者。其夜四更，总兵官陈璘、吴广率兵衔枚上，斩其守关者。应龙方提刀自巡垒，见四面火光烛天，旁皇长叹，泣谓其妻子曰：“吾不能复顾若矣。”诘朝丁丑，官军遂登囤，破其大城人。应龙仓皇同爱妾二，阖室缢，且自焚，广获其子朝栋及兆龙等百余人。

己亥，遂以播州平奏捷京师。【考异】克海龙囤，据《明史·本纪》，在是月丁丑，证之刘綎、陈璘传，即六月六日也。《史稿》系之己亥者，盖奏捷之日分，今分书之。

秋，七月，辛亥，旱。敕修省祈祷。

工科给事中王德完奏言：“致旱有由，纵其所以毒民者是也；弭灾有法，卫其所以保民者是也。今出柙中之虎兕以吞噬群黎，逸圈内之豺狼以搏噬百姓，怨愤无处得伸，郁结无时可解。霖雨

以天怒而屯，肥鱁缘人妖而出，如之何不旱！亟改前弦，将各省黩货之使一旦撤回，则修省以实不以文，何旱灾之不禳哉！”疏入，不报。

甲寅，诏停征播加派田赋。

八月，辛未，慈庆宫成。

丙子，罢朝鲜戍兵。

初，倭既平，命邢玠振旅还京，留万世德等分布戍守。玠因条上马步兵戍守饷需事宜，廷议以“数年疲耗，今始息肩，宜内固根本，不当更为繁费。况彼国兵荒之后，不独苦倭之扰，兼苦我兵。今日善后事宜，仍当商之彼国，先量彼饷之赢绌，始可酌我兵之去留。”因诏督抚会同国王酌奏。至是朝鲜亦请撤兵，酌留水兵八千以资戍守，从之。

九月，甲寅，停刑。

是秋，绰哈犯辽东，副总兵解生等败没。

冬，十月，辛未，贵州皮林苗叛。

皮林在湖、贵交，与九股苗相接。有吴国佐者，洪州司特峒寨苗也，桀黠无赖。其从父大荣以叛诛，国佐收其妾。黎平府持之急，遂反，自称天皇上将，其党石纂太称太保，合攻上黄堡，诱败参将黄冲霄，追至永从县，杀守备张世忠，炙而啖之。掠屯、堡七十余，焚五开南城，陷永从，围中潮所。时以方征播州，未暇讨。至是播平，偏沅巡抚江铎请命总兵官陈璘移师讨之。

丙子，云南税监杨荣请开采云南阿瓦、孟密宝井，从之。

庚子，下给事中王德完于狱。

时郑贵妃日有宠，而王皇后多疾。左右咸窃意后崩，贵妃即正中宫位，其子为太子。中允黄辉，皇长子讲官也，从内侍微窥得其状，谓德完曰：“此国家大事，旦夕不测，书之史册，谓朝廷无人。”德完乃属辉具草，及是上之。疏入，震怒，立下诏狱拷

讯。尚书李戴、御史周盘等连疏论救，忤旨，切责，御史夺俸有差。阁臣沈一贯方在告，力疾草奏，为德完解，上亦不怿，命杖德完百，除其名。复传谕廷臣："诸臣为皇长子耶？为德完耶？如为皇长子，慎无渎扰；必欲为德完，则再迟册立一岁。"廷臣乃不复言。

十二月，乙未，御午门，受播州俘，磔杨应龙尸，戮朝栋、兆龙于市。

是岁，两畿、各省灾伤，又苦矿税，兵民多起为盗。浙人赵一平，以妖术倡乱，窜徐州，与其党孟化鲸等招集亡命，自称宋后，署伪官，期明年二月诸方并起事，觉伏诛。

时凤阳巡抚李三才再疏陈矿税之害，言："陛下爱珠玉，民亦慕温饱；陛下爱子孙，民亦恋妻孥。奈何崇聚财贿，而使小民无朝夕之安，"又言："近日奏章，凡及矿税，悉置不省。此宗社存亡所关，一旦众叛土崩，小民皆为敌国，陛下即黄金盈箱，明珠填屋，谁为守之！"皆不报。

其年十月，给事中田大益亦极陈矿税六害，言："内臣务为劫夺以应上求，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邱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公私骚然，脂膏殚竭，向所谓军国正供，反致缺损。即令有司威以刀锯，祇足驱民而速之乱耳，此所谓'敛巧必蹶'也。

陛下尝以矿税之役为裕国爱民，然内库日进不已，未尝少佐军国之需。四海之人方反唇切齿，而冀以计智甘言掩天下耳目，其可得乎！此所谓'名伪必败'也。

财积而不用，祟将随之。脱巾不已，至于揭竿，适为奸雄睥睨之资。此时虽家给人予，亦且蹴之覆之而不可及矣。此所谓'贿聚必散'也。

夫众心不可伤也。今天下上自簪缨，下至耕夫、贩妇，茹苦含辛，扼掔侧目而无所控诉者，盖已久矣。一旦土崩势成，家为

雠，人为敌，众心齐倡，而海内因以大溃。此所谓'怨极必乱'也。

国家全盛二百三十余年，已属阳九，而东征西讨以求快意。上之荡主心，下之耗国脉，二竖固而良医走，死气索而大命倾。此所谓'祸迟必大'也。

陛下矜奋自贤，沈迷不返，以豪珰奸弁为腹心，以金钱珠玉为命脉。药石之言，褎如充耳，即令逄、干剖心，皋、夔进谏，亦安能解其惑哉！此所谓'意迷难救'也。

此六者，今之大患。臣畏死不言，则负陛下。陛下拒谏不纳，则危宗社；愿深察而力反之！"皆不报。

而一时有司以忤税使先后得罪者，广东则新会在籍通判吴应鸿、举人劳养魁、钟声朝、梁斗辉，云南则寻甸知府蔡如川、赵州知府甘学书，陕西则富平知县王正志，皆被逮。给事中陈惟春言："近日所逮诸人，宜敕下抚、按严勘虚实，不得以一人单词枉害善良。"不报。

未几，陕西税监梁永亦讦正志，上命诸抗违欺隐者，悉指名劾奏，重治之。自是宦官益张，长吏皆丧气。

正志系诏狱凡四年。三十一年夏瘐死，应鸿亦死狱中。天启时，始赠祭，录其子。【考异】以上皆二十八年事。《三编》据《明史》传中分年类记，今悉据之。

二十九年

春，正月，壬子，以播州平，诏天下蠲四川、贵州、湖广、云南加派田租逋赋，除官民诖误罪。

是月，总兵官陈璘讨皮林苗，平之。

时巡抚江铎移驻靖州，璘率副将李遇文等七道并进。璘擒苗酋银贡等，游击宋大斌攻破特洞，焚之。吴国佐逃入古州毛洞，追获之。石纂太逃广西土岩山，指挥徐时达诱缚之。贼党杨永禄

率众万余屯白冲，游击沈宏猷等夹攻，生禽永禄。诸苗悉平。

二月，甲戌，振大同、宣府饥，并蠲免本年田租。

己丑，逮佥事冯应京等。

时应京已除名，寻以都给事中杨应文论救，上怒，遂与襄阳通判邸宅、枣阳知县王之翰俱被逮。二人见二十七年。时湖广官三人，惟何栋如遭逮，宅与之翰同黜为民，至是以论救，加逮之。

维时陈奉又诬劾"武昌同知卞孔时抗阻税务"，乃并逮之。【考异】武昌再变在是年三月，即逮冯应京等激民变也。《纪事本末》系逮应京月日，今从之，为下文再变张本。

是月，大西洋利玛窦至京师，进方物。

大西洋者，欧罗巴洲之统名。洲中凡七十余国，而意大里亚居其一。利玛窦，即意大里亚人也。以万历九年，泛海数万里抵广州之香山澳，居二十年。至是入京师，由天津税监马堂奏闻。下礼部议，言："大西洋不载会典，真伪不可知。且所贡天主及天主母图，既属不经，而所携有神仙骨诸物，则唐韩愈所谓'凶秽之余，不宜令入宫禁'者也。乞给赐冠带还国，勿令潜居两京，与中人交往，别生事端。"不报。

天主者，欧罗巴诸国所奉事之耶稣教。耶稣者，华言救世主也，实生于如德亚，在亚细亚洲中，西行教于欧罗巴。其始生在汉哀帝元寿二年庚申，诸国皆用以纪年，至是阅一千六百年有奇云。【考异】利玛窦入贡，《明史·本纪》书于二十八年之末，盖据马堂奏闻年月也。利入京师，《明史·意大里亚传》系之二十九年，《纪事本末》书于是年二月。证之传中，言"候命五月，未赐纶音，礼部遂于八月复请遣还"，则以为三月者近之。西人书中言利至京师，亦云二十九年，今仍据传书之。

三月，乙卯，赐张以诚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武昌民再变。

时逮冯应京等缇骑抵武昌，民知应京获重谴，相率痛哭。陈

奉大书应京名，列其罪，榜之通衢，士民益愤，聚数万人围奉廨，誓必杀奉。奉逃匿楚王府，众乃投奉党十六人于江，并伤缇骑。以巡抚支可大助虐，焚其辕门，可大不敢出。日已晡，犹纷乱，应京囚服坐槛车，晓以大义，乃稍稍解散，奉匿楚府逾月不敢出。

应京被逮至京师，下诏狱拷讯，长系狱中。三十二年九月，上以星变修省，廷臣请释系囚，于是应京及宅、栋如获释，而王之翰先瘐死狱中。【考异】是年三月民变，以逮应京复激之。《明史》传中以事起于二十八年之十二月，其实二十八年应京被劾除名，处分已定，因诸臣相继论救，遂复逮应京，并加逮邸宅，王之翰、卞孔时等，因有二十九年三月再变之事。传中连叙，未经分析。而《本纪》则于二十七年十二月记武昌、汉阳民变，二十九年三月记武昌民变，与传中所云"武昌再变"者合，今据《本纪》年月分书之。杀参随六人，纪传皆同，《三编》易以"十六人"，疑据《实录》改也，今从之。

武昌之再变也，给事中田大益上言："陛下驱率狼虎，飞而食人，使天下之人剥肤而吸髓，重足而累息，以致天灾地坼，山崩川竭。衅自上开，愤由怨积，奈何欲涂民耳目以自解释，谩曰权宜哉！

今楚人以奉故，沈使者不返矣，且欲甘心巡抚大臣矣；中朝使臣不敢入境侦缓急，逾两月矣；四方观听，惟在楚人。臣意陛下必且旷然易虑，立罢矿税以靖四方，奈何犹恋恋不能自割也！

夫天下至贵，而金玉珠宝至贱也；积金玉珠宝若泰山，不可市天下尺寸地，而失天下，又何用金玉珠宝为哉！

今四方万姓，见陛下遇楚事而无变志，知祸必不解，必且群起为变，此时即尽戮诸珰以谢天下，宁有济耶！"上怒，留中。

夏，四月，乙酉，征陈奉还。

奉见武昌民情汹汹，亟请还京以避之。内阁沈一贯因极言奉罪，请立代还，言官亦争以为请，上不许。会江西湖口税使李

道，奏"奉水阻商舟，陆绝贩运，剥民病国"，上乃召奉还，以承天守备中官杜茂代之。

顷之，东厂奏缇骑有死者，上怒甚，手诏内阁，欲究主谋。一贯言"民心宜静，请亟遣重臣代支可大拊循"，因荐侍郎赵可怀。上乃褫可大官，令可怀驰往。未至，可大已遣兵护奉行，舟车相衔，数里不绝。可怀入境，亦遣使护之，奉得逾逦去。

丙申，分播州地为二，置遵义、平越二府。

杨氏据有播州，自唐以来，传二十九世，八百余年，至应龙而亡。

五月，山西巡抚魏允贞罢。

时中官张忠、孙朝，先后领山西矿税，诛求百方，允贞每事裁抑，疏暴其罪，朝怒，劾"允贞抗命阻挠。"上留允贞疏不下。而下朝疏于部院，将加谴责。吏尚李戴、都御史温纯力争，"请下允贞疏平议"，上并留中。山西军民数千人，诣阙为允贞讼冤，言官亦连章论救，上置不问。

允贞父年九十余，乃乞归侍养，廷议以税使害民，非允贞不能制，固留之。允贞请益力，听归。

六月，壬申，苏州民变，杀织造中官孙隆参随六人。诏有司捕乱者，民葛诚独承，下狱论死，后遇赦得释。【考异】《明史·本纪》书于五月，此据《史稿》月日也。"六人"，《明史》作"数人"，《三编》目中亦据《史稿》书"六人"，今从之。

京师自去年六月不雨，至是月乙亥始雨，时畿辅、山东、河南赤地数千里，山西亦旱。

吏部尚书李戴言："今三辅嗷嗷，民不聊生；草木既尽，剥及树皮；夜窃成群，兼以昼劫；道殣相望，村空无烟。据巡抚汪应蛟揭称，'坐而待振者十八万人。'过此以往，夏麦已枯，秋种未布，使百姓坐而待死，更何忍言！使百姓不肯坐而待死，又何忍言！

加以频值外警，连兴倾国之师，车殆马烦，行赍居送，按丁增调，践亩加租。此时赋税之役，比二十年以前不啻倍矣。而矿税之议烦兴，貂珰之使四出。不论地有与无，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指其屋而挟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彼漏税，则橐立倾矣。以无可查稽之数，用无所顾畏之人，行无天理王法之事。

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岁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不与焉。

陛下但知利源易开，中贵易信，岂知彼剥害小民至于如此！亦岂知今日苦矿苦税之民，即是前日被灾被兵之民，重累叠困，咨嗟愁怨，至于如此！”不报。

丁亥，法司请热审，不报。自后数年皆停热审，狱囚久系多死。

是夏，振顺天、保定、真定、广平、顺德诸府饥。

秋，八月，复命李成梁镇辽东。

成梁去辽，十年之间，更易八帅，边备益弛。会总兵马林获罪，沈一贯言“成梁虽老，尚堪将兵”，乃命再镇辽东，年已七十六矣。

九月，壬寅，河决开封、归德。

时商邱等处黄河水涨，冲决萧家口一百余丈。全河尽南注，河身变为平沙，商贾舟胶沙上，南岸蒙墙寺，忽徙置北岸，虞城、夏邑多被淹没，河势尽趋东南，而黄堌断流。河南巡抚曾如春以闻，曰：“此河徙，非决也。”

初，给事中杨廷兰，因黄堌之决，请开泇河。是时杨一魁召掌部事，以工部侍郎刘东星代之，总理河、漕。东星以河东决，黄堌由韩家道口至赵家圈百余里，冲刷成河，即潘季驯议复之故道也。因暂开赵家圈至两河口四十里，阅六月工成。东星复欲采

众说凿泇河，以地多沙石，工未就而东星病。自是河既南徙，北流遂绝，而赵家圈亦日就淤塞，徐、邳间三百余里，河水尺余，粮艘阻塞。

工科给事中张问达言："萧家口在黄堌上流，未有商舟不能行于萧家口而能行于黄堌以东者，运艘大为可虑。"上从其言，方令东星勘议，而东星卒矣。

问达复言："运道之坏，一因黄堌口之决不早杜塞，更因并力泇河，以致赵家圈淤塞断流，河身日高，河水日浅，而萧家口遂决。全河奔溃入淮，势及陵寝。东星已逝，宜急补河臣，早定长策。"大学士沈一贯，给事中桂有根，皆趣简河臣。

御史高举献三策，"请浚黄堌口以下旧河，引黄水注之东，遂塞黄堌口而遏其南，俟旧河冲刷深，则并塞新决之口。"其二则请开泇河及胶、莱河，而言"河、漕不宜并于一人，当选择分任其事。"

江北巡按御史吴崇礼，则"请自蒙墙寺西北黄河湾曲之所，开浚直河，引水东流，且浚李吉口至坚城集淤道三十余里，而尽塞黄堌以南决口，使河流尽归正漕。"

工部尚书杨一魁，酌举、崇礼之议，"以开直河、塞黄堌口、浚淤道为正策，而以泇河为旁策，胶，莱为备策。"上命急挑旧河，塞决口，且兼挑泇河以备用，下山东抚、按勘视胶莱河。

丁未，赵志皋卒。

志皋以封贡议起石星，及星败，物议纷腾。又兼七十余，老耄为朝士所轻，而醇谨特蒙上眷。在告四年，乞休疏凡八十余上，俱不报。至是卒于邸舍。

癸丑，贵州饥。

巡抚郭子章言："六月十八日，贵阳府定番地震，自酉至戌，有声如雷；黔东诸府、卫及黄平五司，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思南府大雨；婺川县大雨，冰雹交作，城内水深数尺。去年苦兵，

今年苦饥；黔东忧旱，黔南忧水；军民重困。议将湖广、四川二省协济拖欠钱粮如数征解，以振全黔。"户部议如其请，报可。

戊午，起前礼部尚书沈鲤、朱赓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沈一贯请增置阁臣，上素虑大臣植党，欲用林居及久废者，遂诏鲤、赓以原官入阁。

冬，十月，己卯，立皇长子常洛为皇太子。

时太子年二十，廷议有欲先冠婚后册立者，沈一贯不可，曰："不正名而苟成事，是降储君于诸王也。"上意亦悟，命即日举行，漏二鼓，诏下。既而上复悔，令改期，一贯封还诏书，言"万死不敢奉诏"，上乃止。

初，郑贵妃要上至大高元殿谒神设誓，立其子为太子，上因书一纸，缄玉合中，赐妃为符契。后廷臣争之力，慈圣太后复坚持立长，而妃又忽失欢，于是皇长子遂得立。上遣人取玉合，封识宛然，发合，虫蚀书尽矣，上悚然异之。

同日，封诸子常洵为福王，常浩瑞王，常润惠王、常瀛桂王。

> 《明鉴》曰：设誓要立，与《汉书》所纪戚夫人事略相类；虫蚀书尽，与《汉书》所纪公孙病已立事略相类。戚夫人事，纲目削之，以其近琐；虫食叶事，纲目载之，以叶为虫食，尚属事理所有。至书缄合内，乃为虫食，不经之甚矣。盖是时群臣惟恐皇长子之不得立，幸如所请，遂从而缘饰其辞，若以为天之默相者。不知慈圣意稍不定，郑妃竟不失欢，虫虽蚀书，于事奚济乎！史家不察，备载以神其说。御批斥为"傅会可笑"，洵足发当时之覆而破千古之疑矣。

壬辰，加上慈圣皇太后尊号。

是月，以侍郎冯琦为礼部尚书。余继登去年七月卒，至是始以琦代之。

十二月，辛未，复朵颜马市。

朵颜部长长安，即长昂，译见前。屡入寇，败之。至是与董呼哩即董狐狸，译见前。等皆纳款，并请复宁前木市，许之。

己丑，命礼部祈雪。

是岁，江西饶州通判陈奇可以忤税使被逮。

三十年

春，正月，己未，以四方灾异，敕群臣修省。

是月，湖广潜江、沔阳、石首、巴陵、华容、广济、景陵、平江、荆门、安乡、大冶、兴国等州县灾荒，巡按御史王立贤请将改折缓征钱粮蠲免振贷，从之。

二月，己卯，上不豫。

时皇太子姻礼甫毕，上忽有疾，急召诸大臣至仁德门。俄，独命首辅沈一贯入启祥宫后殿西暖阁。皇太后南面立，稍北；上稍东，具冠服，亦南面；太子诸王跪于前。一贯叩头起居毕，上命之前，谕曰："朕病笃矣。矿税事，朕因三殿、二宫工未竣，权宜采取。今可与江南织造、江西陶器俱止勿行。所遣内监，俱令还京。法司释久系罪囚。建言得罪诸臣，咸复其官。"言已，就卧。一贯寻叩头出，拟旨以进。

是夕，阁臣、九卿俱直宿朝房。漏三鼓，中使捧谕至，具如上语一贯者，惟中加"南京供应机房系旧制，并苏、杭织造内有御用及婚礼袍服，俱著仍旧。已采征在官金银等件，并织完绒疋，烧完磁器，还著原差内官押解进用。如有奸恶截阻，及驿递应付迟慢者，指名参处"数语。诸大臣期即奉行。

翼日，上疾瘳，悔之，遣中使二十辈至阁，追取前谕，一贯不能持，惶遽缴入。时司礼太监王义方在上前，力争曰："王言何可反汗！"上怒，欲手刃之。义言益力，而中使已持前谕至。后义见一贯，唾曰："相公稍持之，矿税撤矣。何怯也！"自是大臣、言官疏请者日相继，皆不听。

甲申，重建乾清、坤宁宫。

是月，福建晋江、南安、惠安、同安、莆田、仙游诸县并告灾，诏分别蠲振。【考异】振湖广、福建灾，《明史·本纪》皆不具，《三编》据《实录》增纲目，今从之。

闰月，丙申，复河套诸部贡市。

先是套部市罢者十有余年，二十四年，乞款进马，诏许增其价。后因各部侵轶不常，仍罢款议，遂复松山，筑边城，诸部长恐。至是济农、巴尔章等输诚乞款，两镇新、旧抚臣皆言款便。会巡抚王见宾将去，诸部恐款事不成，请益切；在宁夏者，珠苏尔亦请之巡抚杨时宁；两镇交奏。会孙维城代见宾，时宁亦迁去，以黄嘉善代之，二人并申约束。

维城议上善后六事："一市货务精，委官协办，并程以殿最；一抚赏宣抚必谙识情形，如波罗参将马应时，口习番语，应令兼管；一选廉干文武官各一员，专验马匹膘壮，堪备骑操，方听解道验烙；一市赏须有定额，军民不许私易，将官不许贪功，经管官不许扣克及以滥物搪塞；一延镇应改创边墙，筑围垣如城，匝以深池，庶缓急无虞；一定市期并赴赏之例，其进贡之马，务择膘壮，不得既收。"

嘉善议上善后七事："一市银请自二十年以后，每年照数听镇咨部题发；一每岁之市，一年无犯，方准一次款市；一市分冲、缓，守备、通判等官按地分管，便于责成；一定抚赏之例，如生事则议革；一定易马之额，如验堪骑操，方许分给营堡；一松山近始收复，不可不加计防之，如阳顺阴违，即当出兵剿伐；一每岁汇查将领有无失事，报部处分。"

兵部皆议覆从之。自是款市之议复坚。【考异】贡市月日，见《明史·本纪》。其二镇所上善后条目，《鞑靼传》不具，《三编》据《实录》增入目中，今据之。

戊午，河州黄河水涸见底，凡三日。

以姚继可为工部尚书。时杨一魁以河决冲入祖陵，被劾罢也。

三月，甲申，云南腾越民变。

税监杨荣，肆虐激民，民不胜愤，火其厂房，杀委官张安民。抚、按以闻，上怒，持其章不下数月，沈鲤至，亟请"列荣罪状以定民心"，于是得无株及。

是时广东李凤、广西梁永，并以矿税激民变，左都御史温纯言："税使窃弄陛下威福以十计，参随凭藉税使声势以百计，地方奸民窜身为参随爪牙以万计。宇内生灵，困于水旱，困于采办，营运、转输，既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安能复胜此千万虎狼耶！愿即日罢矿税，逮凤等置于理。"亦不报。

是月，河州黄河突涨，坏桥道，毁墩房。总督李汶、巡抚贾待问言："黄河上流，水尽乾竭。今岁火星失度，日光如赭。火星见在九月，此奏报当在是年九月之后，《三编》据《实录》类书之。风霾黄雾，种种变异，然未有若此河之为变者。河渎之行地，犹元气之周身而货财之流布于天下也。今天下财力，可谓匮绌，闾阎贫，府库贫，独矿税监使及参随土棍之家富耳。神河天险，源涸流徙，此脉竭财匮之象也。夫民匮则愁苦，愁苦则思乱，直须时耳。伏望罢矿税，撤中使，人心既悦，天意自回。"不报。

户部尚书陈蕖病免，召赵世卿自仓场回部管事。兵部尚书田乐罢，越三月，以刑部尚书萧大亨兼署。

夏，四月，辛丑，振顺天、永平二府饥，并蠲田租。

乙巳，京师旱，敕修省。

五月，乙亥，法司请热审，不报。

是月，四川地震，鸣如雷。至六月，复有声，房屋俱动。【考异】《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增。

江西税监潘相，素为众所忿，一日舆而出，会岁试诸生童指目之。相怒，禽四人人，其一则谋托辅国将军之庶宗也，捶之伤

甚，各宗大哄，毁门入，相走免。诬劾上饶知县李鸿报怨，鸿坐除名。

六月，戊申，福建兴化、泉州二府同日地震。辛亥，福州、兴化、泉州三府复同日地震。【考异】《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增，并著日分，今从之。

是月，京师大水。

秋，七月，辛巳，以边饷缺乏，敕有司严催积逋。

是月，缅甸犯腾越。

初，杨荣请开阿瓦、孟密宝井，云岁可得数十万，既而所进不得什一，乃诬知府熊铎侵匿，逮下法司。荣又奏请敕丽江土知府木增献地听开采，遂有番、汉居民焚厂杀委官之狱。至是缅人以税使贪暴为词，攻陷蛮莫。宣抚司思正奔腾越，缅追及之，有司杀思正以谢，始解去。

沈鲤至京师，入阁，时年七十一矣。沈一贯以上心夙向鲤，深忌之，贻书李三才曰："归德公来，必夺吾位，将何以备之？"归德，鲤邑名，欲风鲤辞召命也。三才答书，言"鲤忠实无他肠"，劝一贯同心，一贯由此并憾三才。

九月，己未朔，夜有大星起东南，色血红，大如碗，忽化为五，中一星最明。久之，会为一星，大如箕。辛巳夜，流星大如鸡卵，青白色，尾有光。又流星大如碗，起自参，入天苑。又有大小星数百，四面交错而行。礼科给事中张问达以星变请罢矿税，不报。【考异】见《明史·天文志》。《三编》据《实录》，详具目中，今从之。

冬，十月，壬辰，五更，复有流星起中天，光散七道，有声如雷。

丙申，孝陵灾。

戊戌，振南直隶灾。

时江北宿松、望江二县灾重，准改折，并休宁、祁门、婺源

等县以次振恤。其泗州、虹县等十二州县，分别蠲振有差。【考异】《明史·本纪》但书振江北，《三编》统以南直隶，又各书州县，增入目中，今从之。

丙辰，停刑。

十二月，大学士沈一贯等奏："天下御史巡行差务凡十有三处，今缺其九。请遣各御史分往受事，庶监察有所责成而纲纪可振。"疏入，不报。

凤阳临淮知县林铭，以忤税监被逮下狱。

是岁，两京缺尚书三，侍郎十，科、道九十四，天下缺巡抚三，布、按、监司六十六，知府二十五。兵科都给事中田大益力请简补，不报。

明通鉴卷七十三

纪七十三起昭阳单阏，尽强圉协洽，凡五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三十一年

春，正月，复营乾清、坤宁两宫。辅臣沈一贯等入视工程，因亟言“巡漕，巡仓二差及河南、陕西二巡抚缺，应补授差遣”。上颔之。

诏户、兵二部核军实。

时内府供亿浸多，户部困不能支。九边军额八十六万有奇，将弁率以空名支饷，且多克减，边民屡哗。上忧之。乃有是命，然卒不能振刷也。

三月，戊午，吏部奏天下郡守缺者几十之五，请敕吏部推补，不报。

时南北六卿正贰亦多缺者，大学士沈一贯等因言：“各衙门本章，例应三日即下，皇上初年，始有留中之事。至于今日，有奏而不发票者，有票上而不发行者。在皇上盖出详慎不轻之意，且昭操纵不测之权，而人心自此怠弛，政务从而壅滞。且岁月滋久，保无乘机壅蔽，藉手作奸者乎！况始于权宜，后遂成例，亦何可昭示万世！请将各衙门章疏可行者即赐允行，不可行者明示改正，必期无一疏不报，无一事不决。”疏入，不省。

乙丑，诏公主子孙皆入国学肄业。

是月，辽东大福堡火，焚毁房屋军器无算。又火起地中，大如车轮，高三丈，烟高三丈余。【考异】《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补入三月。

播州余逆吴洪、卢文秀等叛，总兵官李应祥等讨平之。

礼部尚书冯琦卒。

琦明习典故，学有根柢，数陈谠论，而于矿税及给中使关防，尤力持之。

初，内阁乏人，上已用琦及朱国祚，而沈一贯密揭"二人年未及艾，请先用老成者"，乃复命沈鲤、朱赓。

琦素善病，至是笃，凡十六疏乞休，不允。卒于官，年仅四十六。遗疏"请厉明作，发章奏，补缺官，推诚接下，收拾人心，"词极恳挚。上悼惜之，赠太子少保。

初，以礼部侍郎郭正域署代，未几，以礼部侍郎李廷机易署。【考异】《明史·七卿表》，脱去郭正域署礼部尚书，故李廷机之署代亦无月日。辨见下。

夏，四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是日，当享太庙，礼部侍郎郭正域言："春秋书灾异，莫大于日食。故礼，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终礼者有四，日食与焉。当祭而日食，牲至未杀则废。况时惟四月，又为正阳，变异非细。是日辰时食至巳时，若救护后午刻祭享，曾未逾时。两兴大礼，精禋不肃。宜以朔旦救日，诘朝享庙。"诏改享太庙于初五日。【考异】《明史》正域本传，但言"日食占为用佞人亡国"等语，语侵一贯，而不及请改庙享日期。《三编》据《实录》增入目中，今从之。

丙午，承天府钟祥县地震，自南方起至西北方，屋宇皆震裂有声。

五月，丙辰，阁臣复请热审，不报。

戊寅，京师地震。

是日，凤阳大雨雹，毁皇陵殿春。

六月，黜楚中尉华越为庶人。

初，楚恭王得废疾，隆庆五年薨，遗腹宫人胡氏，孪生子华奎、华壁。或言"华奎乃恭王妃兄王如言妾尤金梅子，华壁乃妃族人王如綍奴王玉子，内官郭纶取以养之"。仪宾汪若泉尝讦奏，事下抚、按，王妃持甚坚，得寝。万历八年，华奎嗣爵，华壁亦封宣化王。宗人华越者，素强御忤王，及是遣人讦"华奎异姓子，不当乱宗。"沈一贯纳华奎重贿，属通政使格其疏不上；月余，华奎劾华越疏至，乃上之，事下礼部。未几，华越人都，诉通政司邀截实封及华奎行贿状，楚宗与名者凡二十九人。通政司惧，召华越，令更易月日以上，旨并下部。

署尚书事郭正域，楚人也，颇知假王事；"请勘虚实以定罪案。"一贯右华奎，言"亲王不当勘，但宜体访"；正域以"事关宗室，不经勘问，谁敢分剖！"华奎惧，奉百金为正域寿，且属毋竟楚事，当酬万金，正域严拒之。

已而抚、按行勘，皆言无左验。而华越妻乃王如言女，持伪王说甚坚，廷议令覆勘；诏公卿集议于西阙门。议者三十七人，各具一单，言人人殊。李廷机以礼部左侍郎代正域署部事，正域欲尽录诸人议；廷机以辞太繁，先撮其要以上。一贯嗾御史康丕扬等劾"礼部壅阏群议，不以实闻"，正域亦发一贯匿疏沮勘及华奎馈遗事。

中旨以"楚王袭封已二十余年，何至今始发？且夫讦妻谮不足凭据。"遂坐华越等诬奏，降庶人，锢之凤阳。【考异】事见《明史》诸王及郭正域传，皆系之三十一年，盖黜华越月日也。《三编》、《明鉴》皆系之六月。证之《明史》正域本传，冯琦卒，正域时以礼侍掌翰林院，还署部事，下文楚事之狱，李廷机以左侍郎代正域署部事。《三编》同。据此，则表中漏脱正域，故廷机署代亦无月日也。正域之代，当在三月之后，六月之前，盖正以楚事之狱，沈一贯以其不便而易之也。今据本

传。

是月，泰安大水，溺死男妇八百余口。

是夏，河决苏家庄，北浸丰、沛、鱼台、单县。

初，杨一魁既罢，上复用吴崇礼议，分设河、漕二臣，以河南巡抚曾如春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如春议开虞城王家口，挽全河东归，须费六十万。未几，是年春，山东巡抚黄克缵，言"王家口为蒙墙上源，上流既达，则下流不可旁泄。宜遂塞蒙墙口。"从之。

时蒙墙决口广八十余丈。如春所开新河，未及其半，塞而注之，虑不任受。有献策者，言"河流既回，势若雷霆，藉其势冲之，浅者可深也。"如春遂令放水，水皆泥沙，流少缓旋淤。至是水暴涨，冲鱼、单、丰、沛间。

如春以忧卒，乃命李化龙为工部侍郎代其任，化龙甫至而河已决。给事中侯庆远因言"泇河成则他工可徐图"，诏部臣详议以闻。

秋，七月，丁丑，京师大雨雹。

时祁州、安肃并大风，雨冰雹，顷刻水深尺余，拔树折木，苗稼尽伤。祁州复大水，田庐尽没，城垣倾坏。【考异】《明史·五行志》但书京师大雨雹。祁州以下，《三编》据《实录》增人目中。

八月，礼部侍郎郭正域罢。

初，正域之入馆也，沈一贯为教习师；后服阕，授编修，不执弟子礼，一贯不能无恨。及一贯为首辅，沈鲤次之，正域与鲤善而心薄一贯。楚王之狱，正域右华越，积忤一贯。给事中钱梦皋，遂希一贯指，劾"正域陷害亲藩，"杨应文又言"正域父懋，尝笞辱于恭王，故正域因事陷之。"正域疏辨，言"恭王卒于隆庆时，臣父方以举人任知州，何由被笞！"留中不报，因乞休去。已而华奎亦奏劾正域，略如应文言，且讦其不法数事，请褫正域官。

诏下部院集议，李廷机谓“正域已去，可无苛求。”给事中张问达，言“藩王欲进退大臣，不可训”。乃不罪正域，而令巡按御史勘王所讦以闻，皆无状。未几而妖书事起。

九月，甲子，江北盗起。

凤阳漕运巡抚李三才言：“乃者迅雷击陵，大风拔木，洪水滔天，天变极矣；赵古元方磔于徐，李大荣旋枭于亳，而睢州巨盗又复见告，人离极矣。陛下每有征求，必曰内府匮乏；夫使内府果乏，是社稷之福也，所谓‘貌瘦而天下肥’也。而其实不然。陛下所谓匮乏者，黄金未遍地，珠玉未际天耳。小民饔飧不饱，重以征求，箠楚无时，桁杨满路。官惟丐罢，民惟请死，陛下宁不惕然警悟邪！陛下毋谓臣祸乱之言为未必然也；若既已然矣，将置陛下何地哉！”不报。

既而睢盗就获，三才因奏行数事，部内晏然。【考异】据《明史·李三才传》，特书于是年之九月，与《本纪》“九月江北盗起”合，今类书之。

冬，十月，甲申，停刑。

丙申，河南睢州贼杨思敬作乱，有司讨禽之。

十一月，甲子，复起妖书曰《续忧危竑议》，阁臣朱赓获之于寓门外。其词假郑福成为问答，郑福成者，谓郑氏子福王当成也。大略言：“上立东宫出于不得已，他日必当更易。其用朱赓为内阁者，以‘赓’‘更’同音，寓更易之意。”词极诡妄，时人谓之“妖书”。

上大怒，敕有司大索奸人。沈一贯以楚宗事衔郭正域，又以沈鲤与己地相逼，而正域新罢，欲因是陷之，乃为上言“臣下有欲相倾者为之”，盖微引其端以动上意。亡何，锦衣卫都督王之祯等四人，与同官周嘉庆有隙，乃以妖书有名，指嘉庆为之。东厂又捕获妖人皦生光，巡城御史康丕扬为生光讼冤，言“妖书、楚事同一根柢，请少缓其狱，贼兄弟可授首阙下。”意指正域及其

兄国子监丞正位。上怒，以为庇反贼，除其名，一贯力救，始免。

丕扬乃先后捕僧人达观、医者沈令誉等，而同知胡化，则告妖书出教官阮明卿手；未几，厂卫又捕可疑者一人曰毛尚文。数月间，锒铛旁午，都城人人自危。嘉庆等皆下诏狱。嘉庆旋以治无验，令革任回籍。令誉故尝往来正域家，达观亦时时游贵人门，尝为正域所搒逐，尚文则正域仆也。

一贯、丕扬等欲自数人口引正域，而化所讦明卿则钱梦皋婿。梦皋大恚，上疏显攻正域，言"妖书刊播，不先不后，适在楚王疏入之时。盖正域乃沈鲤门徒，而沈令誉者正域食客，胡化又其同乡同年。群奸结为死党，乞穷治根本，定正域乱楚首恶之罪，勒鲤闲住"。上令正域还籍听勘，急严讯所捕者。而诸人承一贯指，必欲陷正域以及鲤，于是狱久不具。

十二月，丙戌，上召见皇太子于启祥宫，谕曰："我之慈爱教训，尔宜知之；尔之纯善孝友，我亦知之。近有捏造妖书者，离间我父子，动摇天下，已有严旨缉捕正法。尔宜安心读书，勿存惊惧。"复赐手诏慰谕之。皇太子见上言之泪下，亦含泪叩首辞去。

是月，吏部尚书李戴罢。

时妖书事起，锦衣官王之祯等罗织周嘉庆，下狱穷治。嘉庆，戴甥也，比会鞫，戴引避，上闻而恶之。会以不能箝属官，奉旨谯让，遂勒致仕去。命赵世卿以户部尚书兼署代之。

致仕大学士王家屏卒。

家屏归后八年，储位始定，遣官赍敕存问。及是卒，赠少保，谥文端。

三十二年

春，二月，壬寅，阁臣请补司道、郡守及遣巡方御史，沈一

贯拟赦以上，不省。

三月，甲子，乾清宫成，叙赏工部官有差。

乙丑，赐杨守勤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春，始议开泇河。

先是李化龙以开泇河请，下部臣，覆言："开泇有六善，其不疑有二。泇河开而运不借河，河水有无听之，善一；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黄河，善二；运不借河，则我为政，得以熟察机宜而治之，善三；估费二十万金开河六百二十里，视朱衡新河事半功倍，善四；开河必行召募，春荒役兴，麦熟人散，富民不扰，穷民得以养，善五；粮船过洪必约春尽，实畏河涨，运入泇河，朝暮无妨，善六。为陵捍患，为民御灾，无疑者一；徐州向苦洪水，泇河既开，则徐民之为鱼者亦少，无疑者二。"上深然之，令速鸠工。【考异】部覆化龙开泇河疏，据《河渠志》特书于三十二年正月，意开泇河即在是时也。下文云，"八月分水河工成"，即开泇以分黄也。《明史·本纪》系之四月，且以为工成，疑太早，而是时始议开则又太迟。今据《河渠志》书之是春下。

夏，四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是月，大同阳和等处流星大如斗，先白后赤，光芒烛地。

阁臣沈一贯等再上疏催补科、道，行取考选吴道行等四员，熊鸣夏等三员，散馆题授王元翰等八员，不报。

磔皦生光于市。

时法司萧大亨等奉严旨拷讯，僧达观受刑死，沈令誉亦几死，皆不承。寻以胡化讦阮明卿，因导之引郭正域及归德。归德，鲤邑名。化大呼曰："明卿，我仇也，故讦之。正域举进士，二十年不通问，何由同作妖书？我亦不知谁为归德者。"上知化枉，释之。

都督陈汝忠掠讯毛尚文，遂发卒围正域舟于杨村，尽捕媪婢及佣书者男女十五人，与生光杂治，终无所得。拷生光妻妾及十

岁儿，以针刺指爪，必欲引正域，皆不应。生光仰视梦皋、丕扬，大骂曰："死则死耳，奈何教我迎相公指，妄引郭侍郎乎！"久之，狱不能具。

会皇太子在东宫，数语近侍曰："何为欲杀我好讲官！"诸人闻之皆惧。而陈矩提督东厂，屡会法司拷讯，心念狱无主名，上必怒甚，恐辗转攀累无已，遂与法司归狱生光，磔之，释诸波及者。正域始得归。【考异】据《明史》、《三编》，皆连记此事之本末。而文氏《先拨志始》书上是狱于是年之四月，今分书之。

五月，癸酉，雷火焚长陵明楼。

上以陵灾，下诏咨实政，大学士沈鲤请除矿税，属沈一贯、朱赓各为一疏，俟时上之。一日，大雨，鲤曰："可矣！"一贯等问故，鲤曰："上恶言矿税事，疏入多不视。今吾辈冒雨素服诣文华奏之，上讶而取视，亦一机也。"一贯等从其言。上得疏，疑必有急事。启视，果为心动。

会户部尚书赵世卿亦上疏言："今日实政，孰有切于罢矿税者！

古明王不贵异物，今也取悖入之财，敛苍生之怨，节俭之谓何！是为君德计不可不罢者一。

多取所以招尤，慢藏必将诲盗，鹿台、钜桥，必致倒戈之祸。是为宗社计不可不罢者二。

古者国家无事则预桑土之谋，有事则议金汤之策，安有凿四海之山，榷三家之市，操弓挟矢，戕及良民，毁室逾垣，祸延鸡犬，经十数年而不休者！是为国体计不可不罢者三。

貂珰渔猎，翼虎鸱烋，毁掘冢墓则枯骨蒙殃，奸虐子女而良家饮恨，人与为怨，欢噪屡闻。是为民困计不可不罢者四。

国家财赋不在民则在官，今尽括入奸人之室，故督逋租而逋租绌，稽关税而关税亏，搜库藏而库藏绝，课盐筴而盐筴薄，征赎锾而赎锾消，外府一空，司农若扫。是为国课计不可不罢者

五。

天子之令，信如四时，三载前尝曰：'朕心仁爱，自有停止之时。'今年复一年，更待何日！天子有戏言，王命委草莽。是为诏令计不可不罢者六。

陛下试思，服食宫室以至营造征讨，上何事不取之民，民何事不供之上？嗟此赤子，曾无负于国！乃民方欢呼以供九重之欲，而陛下不少遂其欲，民方奔走以供九重之劳，而陛下不少恤其劳，民方竭蹶以赴九重之难，而陛下不少恤其难，反之于心，必有不自安者。

今天谴频仍，变不虚生。故欲回天意，在恤民心；欲恤民心，在罢矿税；无烦再计而决也。"

疏入，上优容之，然竟不为罢。

是月，以吏部左侍郎杨时乔署本部尚书，以赵世卿辞，署代之也。

六月，丙戌，诏："补阙官，恤刑狱。"

是时太白昼见，沈一贯等以灾异频仍，疏"请罢矿税，出系囚，补阙官，发臣下章奏。"上答以"修省实政，俟次第举行。"一贯等又言："俟之为言，有何底极！臣等非不欲俟，而天下危乱，恐有不能俟者。"上不得已为行二事，而矿税仍不罢。【考异】《明史·本纪》但书"陵灾，诏补阙官"云云。而是月太白昼见，《天文志》亦佚之，《三编》据《实录》增纲目，而以太白昼见为纲，盖是时灾异频仍，不但陵灾一事也，今据书之。

丁酉，昌平大水，坏长、泰、康、昭四陵石渠及陵垣；又虫食长陵松柏几尽。

秋，七月，庚戌，京师大霪雨，凡两月不止。正阳、崇文二门，城垣中陷者七十余丈，民居多坏。辛酉，发太仓银十万两振被水居民。时永平府属诸州县亦大水，溺死男妇无算。

八月，辛丑，九卿、科、道大小群臣伏文华门，公疏"请修

举实政"，诏切责其渎扰朝仪。

沈一贯言："欲朝仪静肃，当收天下之心；欲收天下之心，当恤天下之言。近年天下久罹矿税之害，而又习闻停止之言，跂望恩纶，以日为岁。诸臣千章万牍，总出悬诚，岂可罪之为激为渎乎！"不省。

丙午，分水河工成。

李化龙报"粮艘由泇者三之二"。会化龙丁忧去，总河侍郎曹时聘代上疏颂化龙功。然是时工部尚书姚继可，言"导河浚泇两工须并兴"，从之。役未竟而黄河数溢。【考异】姚继可请兼导河，《三编》据《实录》书之是年开泇河目中，云"四月庚戌"，则是时兴工久矣。《河渠志》书之是春者近之。

是秋，复决苏家庄，丰、沛为灾，黄水逆流，灌济宁、鱼台、单县，于是给事中宋一韩遂诋化龙开泇之误。化龙愤，上章自辨。时聘亦力言"泇河可赖"，因画善后六事以闻。部覆皆从其议，且言"泇开于梗漕之日，固不可因泇而废黄；漕利于泇成之后，亦不可因黄而废泇。两利俱存，庶几缓急可恃。"因请筑郗山堤，建巨梁、吴冲闸，增三市、徐塘坝，以终泇河未就之功。诏如议。

九月，辛酉，岁星、填星、荧惑聚于危。乙丑，尾分有星如弹丸，色赤黄，见西南方，至十月而没。

闰月，庚辰，陕西巩昌府礼县地震，声如雷，一日十余次，城垣屋宇皆倾。

辛丑，武昌宗人蕴钤等作乱，杀巡抚都御史赵可怀。

先是楚王华奎行贿于沈一贯，遂坐华越诬奏，而诸宗人俱言其"伪迹昭著，行贿有据，"赴都投揭，皆奉旨切责，罚禄、削爵有差。至是华奎复献万金助工汉阳，宗人疑其输贿，遮夺之。可怀檄有司捕治，宗人方恨可怀治是狱不平，持兵突入抚署，击可怀至死。事闻，诏逮捕诸宗人杂治。

是月，畿南诸府、州、县水患异常，诏以太仆寺振济余银分振，寻命于顺天、保定等处发通仓米平粜。【考异】《明史·本纪》书振畿南六府饥于九月戊申，《三编》据《实录》改入闰九月，并增入平粜于月中，今从之。

冬，十月，甲寅，始叙平播州功。自李化龙以下，升赏有差。

是役也，刘綎功为最，陈璘次之。而綎感化龙知遇，遣使赍玉带一，黄金百，白金千，投化龙家，为化龙父所叱；投巡按御史崔景荣家，亦如之；璘亦投贿于化龙家。于是化龙及景荣并奏其事，诏革綎任；璘亦为给事中洪瞻祖所劾，上以其功多，勿问。至是论功，皆进左都督。【考异】诸书皆系叙平播功于是年正月，盖兵部上功日月，《明史·本纪》则据诏下之月日。今从《明史》。

是月，四川华阳县天鼓大鸣，似雷非雷。

改刑部尚书萧大亨于兵部，仍兼署刑部事。

三十三年

春，正月，庚辰，故松山部伊勒登岱青旧作银定歹成。犯镇番，总兵官达云遣副将柴国柱击之。

是时寇失松山，走据贺兰山，后连青海诸部寇钞不已，伊勒尤桀骜。至是大败去。

是月，重修京师外城。

三月，辛巳，诏留去年大计被黜之科、道官。

先是杨时乔署吏部，与都御史温纯主察典。时首辅沈一贯欲庇其所私，将令兵部尚书萧大亨主之，次辅沈鲤不可而止。纯积与一贯忤，为其党给事中陈治则、钟兆斗所劾，求去章二十上，杜门九阅月。上雅重纯，谕留之，纯不得已强起视事。

及大计京朝官，与时乔力锄政府私人，若给事中钱梦皋、御史张似渠、于永清辈，咸在察中，又以年例出兆斗于外。一贯大

恒，密言于上，留察疏不下将半年；主事刘元珍、庞时雍、御史朱吾弼等力争之，谓"二百年来，计典无留中者"。而是时梦皋方假楚王事攻郭正域，谓"主察者为正域驱除"，上意果动。至是下其章，特留梦皋。已，复尽留科、道官之被察者，而严旨责时乔等报复。时乔等奏辨，请罢斥，不问。

夏，四月，辛亥，楚宗人蕴钤等伏诛。

初，宗人杀抚臣，首辅沈一贯以为叛逆，欲发兵围捕，都御史温纯力言："诸宗无反状。"至是抚、按捕得蕴钤等，凡置重典者六人；余党四十六人，禁锢、闲住有差。

《三编》御批曰：楚宗事暧昧难明。当时之号为正人者，大抵皆右假王之说，究亦未有确凭。而其难端，则始于汪若泉之告讦。若泉为恭王密戚，所言或果有见闻，或妄生觊觎，皆不可知。彼时若即穷究根源，庶可辨其真伪。及事隔数十年，华越复以挟嫌讦讼，尤不可不明勘虚实，以破疑窦而息群嚣。乃沈一贯独执"宜访不宜勘"之言，委之抚、按，仍归颟顸了事，适足招疑谤之口。于是阁臣、礼臣、互相袒护，攻击纷如，日以报复相寻，转置楚宗曲直于不问。朝局之坏，盖至是时而极矣。

是月，京师雨雹。

以刑部侍郎董裕为本部尚书，仍管侍郎事。

五月，丙申，凤阳大风雨，毁孝陵正殿神座。

庚子，大雷电，击毁南郊望灯高杆。杆高十丈余，碎上段三丈余为百数十片，皆有火痕，其下六丈余，左右各有爪损痕。

辛丑，广西陆川县地震，声若颓山，城垣屋宇多坏，压死男妇无算。

是月，京师复大雨雹。【考异】京师四、五两月雨雹，《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增，今从之。

六月，乙巳，以雷警，敕群臣修省。

秋，七月，戊戌，复五路台吉贡市。时东部宰桑旧作宰僧，译见前。《明史》一作宰赛。诱杀庆云堡守御熊钥，诏独革之。【考异】革东路市赏，据《明史·鞑靼传》在同时，今分别书之，盖东部贡市三十五年始复也。

是月，泰州天鸣，有声如潮而怒，起自南方，转东而下，数日不止，镇江、宜兴等处亦同时鸣。

巡抚黄汝吉、江防御史李云鹄，各以疏闻，并言"南京兵部尚书与镇江道府诸官久阙，亟请推补"，不报。【考异】《明史·天文志》佚，《三编》是月下据《实录》增纲目，今从之。

左都御史温纯罢。

纯以楚事数忤沈一贯，又因大计黜其所私之钱梦皋等。梦皋、钟兆斗既得留，则连章讦纯楚事，谓其"曲庇叛人，且纳贿。"廷臣大骇，争劾梦皋等；梦皋等再疏劾纯，俱留中。已，南京给事中陈嘉训等，极论"二人阴有所恃，朋比作奸，当亟斥之；而听纯归，以全大臣之体。"上竟批入梦皋等前疏，予纯致仕，梦皋、兆斗亦罢归。

纯清白奉公，五主南北京察，澄汰悉当，肃百僚，振风纪，时称名臣。卒，赠少保。天启初，追谥恭毅。

纯既去，以副都御史詹沂兼署。

八月，丙午，镇江西南华山裂开二三尺。

己巳，停刑。

九月，甲午，昭和殿灾，下法司治内官罪。

丙申，京师地震，自东北向西南，连震二次。

是日，官军于盔甲厂支取火药，药年久，凝如石，以斧劈之，火突发，声如霹雳，刀枪剑戟迸射百步外，军民死者无算。

冬，十月，浚朱旺口。

自连年河决鱼、单、丰、沛间，平地成湖。是春，李化龙复上言："自泇河既开，起直河至夏镇，与黄河隔绝，山东、南直

间，河不能为运河害。独朱旺口以上，决单则单沼，决曹则曹鱼，及丰、沛、徐、邳、鱼砀皆命悬一线，堤防宜急。”至是曹时聘代总河道，遂请大浚朱旺口，诏亟兴工。

十一月，辛巳，免淮、扬被灾田租。

是月，皇长孙由校生。选侍王氏出也。【考异】《明史·本纪》及《史稿》系之十二月乙卯，盖颁诏之月日也。诏文言“皇孙生于十一月十四日”，《三编》据《实录》入之十一月，今分书之。

十二月，壬寅，诏罢天下矿税。

自矿税使设，廷臣谏者不下百余，悉寝不报。自二十五年至是年，诸珰所进矿银几三百万两，金珠、宝玩、貂皮、名马，杂然进奉，上以为能。

会长至日，沈一贯在告，沈鲤、朱赓谒贺仁德门，上赐食，司礼监陈矩侍。鲤因极陈矿税害民状，且言：“矿使破坏天下名山大川，灵气尽矣，恐于圣躬不利。”矩乃具为上道之，上悚然，遣矩咨鲤所以补救者，鲤言“急停开凿，则灵气自复”，上为首肯。一贯虑鲤独收其功，急草疏上，上不怿，复止。

逾月，始下停矿之命，以税务归有司，岁输所入之半于内府，半户、工二部。然中使不撤，吏民尤苦之，其害遂终上世。

丙午，免河南被灾田租。

乙卯，以皇长孙生，诏赦天下。

开宗室科举入仕。以郑世子载堉之请，至是始行之。

罢采广东珠池、云南宝井。

是月，刑部尚书董裕罢，以侍郎沈应文署代。工部尚书姚继可以七月罢，至是起前刑部尚书赵焕代之。

三十四年

春，正月，癸巳，逮陕西咸阳知县陈时济下狱。

时停矿诏已下，税监梁永，坚执咸阳潼关委官不宜罢，益树

党播虐，巡抚顾其志，捕恶党置之法，永大恨。寻檄时济取绒毡千五百，时济不予，遂诬时济劫税。诏逮时济，阁臣揭沮之，不报。【考异】据《三编》开矿目中作“陈时济”，《纪事本末》作“宋时隆”。今据《三编》姓名。

二月，庚戌，以皇长孙生，加上皇太后尊号，进封恭妃为皇贵妃。【考异】恭妃至此始进封贵妃，此据《明史·后妃传》增。

辛亥，阁臣沈鲤、朱赓奏言：“臣昨同文武百官齐赴文华门俟驾，见二品班内止户部尚书赵世卿一员，其余尚书左、右侍郎，员缺甚多。官联废阙，一至于此，政务丛脞，谁为修明！理乱所关，良非细故。乞于前后会推人员内亟赐点用，以慰中外之望。”不省。

三月，己卯，云南指挥贺世勋等杀税监杨荣。

初，荣奏开宝井，又胁土司木增献地开采。御史宋兴祖言：“太祖令木氏世守兹土，限石门以绝西域，守铁桥以断土番。奈何自撤藩蔽，生远人心！”不报。

荣由是怙宠益横，番、汉居民恨入骨，相率燔税厂，杀委官。荣犹弗悛，恣行毒虐，杖毙数千人。至是以求马不获，系指挥使贺瑞凤，且言尽捕六卫官。于是世勋等率冤民万人，焚荣第，杀之，并杀其党二百余人。

事闻，上为不食者数日。欲逮问守土官。阁臣沈鲤揭争，且密嘱太监陈矩剖陈，上乃止诛首凶世勋等。

丁酉，真定、顺德、广平、大名灾，蠲振有差，从直隶巡按御史钱桓请也。

是春，贵州巡抚郭子章讨新添苗贼，平之。

初，新添有东、西二路，苗名曰仲家者，盘踞贵龙、平新间，为诸苗渠帅。其在水硍山，界于铜仁、思石者曰山苗，红苗之羽翼也。窥黔自平播后，财力殚屈，有轻汉心，经年剽掠无虚日。

子章奏请讨之，仍命总兵陈璘等帅官军五千、土军五千攻水硍山，败之。会监军布政赵健率宣慰土兵万人至，两路会师，凡九十余日，克之。璘复率汉、土兵移营新添，进攻东路苗。不一月，复克其六箐，诸苗尽平。【考异】《史稿》，平诸苗在正月，《三编》据《实录》改入三月，盖奏报月日也。今书之是春下。

夏，四月，癸亥，朱旺口河工成。

先是总河曹时聘言："旧河既疏，决口已塞，势必沛然东下。新挑之河，其深广仅半上源。则放水之后，行堤亟宜补筑。即曹县之王家口、曹家楼，仪封之小宋集，兰阳之铜瓦厢，祥符之张家湾，比之伏秋防守，更宜加谨。其最险要者，王家大坝、黄坝新堤，皆汹溜经行之处，令管河各官，储料集夫，时刻防备勿懈。"

时工部又奏："总河大挑之役，业已奉旨兴工矣。朱旺口二股，原系黄河中路；北股出浊河者，再疏再壅；南股出小浮桥者，地形卑下；可因就下之河形，复已湮之故道。其间义安之建坝，徐州之砌堤，正使水不旁溢，滔滔东注，弗蹈往者黄堌、符离之故辙，为泗、滨忧。盖济运护陵，未始不两利而兼成耳。今如前议疏浚，引水东注，或于南岸倍加帮筑，勿令侵溃，仍将下流分水之说，详求至当以底成功。"诏下时聘如议行之。

是役也，凡役夫五十万，六阅月工竣。自朱旺达小浮桥，延袤百七十里，渠广堤厚，河归故道焉。

五月，癸酉，河套部复犯延绥中、西二路，官军分道遮击，生禽其将萨赖，旧作沙赖。余败走。

六月，癸卯，缅甸攻木邦，陷之。

初，木邦土舍罕拔告袭，未及请，缅人诱而杀之。及官兵破缅于姚关，事在万历十二年。立其子钦。钦死，其叔罕襁约暹罗攻缅，缅恨之。至是缅以三十万众围其城，请救于内地，不至，城陷。缅甸立孟密思礼领其众。

事闻，黜总兵官陈宾。【考异】《史稿》作"陈寅"，今据《明史·土司传》。木邦遂亡。

是月，畿内顺天、文安、永清、三河、宝坻诸县皆大蝗，自春正月至夏不雨故也。

秋，七月，癸未，阁臣沈一贯、沈鲤并致仕。

时淮抚李三才，以皇孙生，恩诏并矿税，释逮系，起废滞，补言官，既而皆格不行，诋一贯甚力。上怒，切责三才，夺俸五月。已，给事中陈嘉训，御史孙居相，交章诋"一贯奸贪"，一贯愤，求去。上为黜嘉训，夺居相俸，而允一贯归。

一贯数与鲤忤，惧去后鲤为己忧，因密倾之。上亦嫌鲤方鲠，会鲤同时乞休，遂并罢，而一贯独得温旨焉。

鲤遇事秉正不挠，压于一贯，志不尽行。而是时一贯数被论，引疾杜门，鲤乃得行阁事，多所匡正。云南杀税监之狱，以鲤请，诛其为首者，余皆免逮。而同时陕西税使梁永求领镇守事，亦以鲤言罢。辽东税使高淮，假进贡名，率所统练甲至国门，鲤中夜密奏其不可，诏责淮而止。时一贯虽称疾杜门，而章奏多即家拟旨，鲤力言非故事，是以一贯密倾之。

鲤既归，至家疏谢，犹极陈怠政之弊，以明作进规。年八十，遣官存问，赉银币。鲤奏谢，复陈时政要务。又五年卒，年八十五。赠太师，谥文端。

一贯辅政十有三年，当国者四年，枝拄清议，好同恶异，与前后诸臣同治楚宗、妖书、京察三事，独犯不韪之名，论者丑之，虽其党不能解免也。一贯归，言者追劾之不已，其乡人亦多受世诋諆云。

丙戌，京师大雨雹，平地水深数尺，又大风拔朝日坛树。

九月，甲午，诏陕西四镇严饬边备。

释御史曹学程于狱。

学程久系狱，慈圣太后怜其母老，为言于上，侍郎朱赓复论

赦，谪戍宁远卫。久之放归。

是秋，工科给事中王元翰极陈时事可痛哭者八。

略言："辅臣，心膂也，朱赓辅政三载，犹未一觐天颜，可痛哭者一。

九卿强半虚悬，甚者阖署无一人，监司、郡守亦旷年无官，或一人绾数符，事不切身，政自苟且，可痛哭者二。

两都台省，寥寥几人，行取人都者累年不被命，庶常散馆亦越常期，御史巡方事竣，遣代无人，威令不行，上下胥玩，可痛哭者三。

被废诸臣，久沦山谷，近虽奉诏叙录，未见连茹汇征，苟更阅数年，日渐销铄，人之云亡，邦国殄瘁，可痛哭者四。

九边岁饷缺至八十余万，平居冻馁，脱巾可虞，有事怨愤，死绥无望，塞北之患未可知也。京师十余万兵，岁縻饷二百余万，大都市井负贩游手而已，一旦有急，能驱使赴敌哉！可痛哭者五。

天子高拱深居，所恃以通下情者，祇章疏耳。今一切高阁，慷慨建白者，莫不曰'吾知无济，第存此议论耳'。言路惟空存议论，世道何如哉！可痛哭者六。

榷税使者满天下，致小民怨声彻天，降灾召异，方且指殿工以为名，借停止以愚众。是天以回禄警陛下，陛下反以回禄剥万民也。众心离叛而犹不知变，可痛哭者七。

郊庙不亲，则天地祖宗不相属；朝讲不御，则伏机隐祸不上闻；古今未有如此而天下无事者。且青宫辍讲，亦已经年，亲宦官宫妾而疏正人端士，独奈何不为宗社计也！可痛哭者八。"

疏人，不省。

冬，十月，丙申，停刑。

十一月，己巳，朵颜纠鞑靼诸部台吉等，以万骑迫山海关，总兵官姜显谟御却之。长安即长昂。复以三千骑窥义院界，侦边

将有备，乃引去。

长安不久死，诸子稍衰，于是三卫始靖。

十二月，壬子，南京妖贼刘天绪谋反，事觉，伏诛。

天绪，凤阳人，以妄言法术为军士所告。南京兵部尚书孙矿，发兵捕获四十九人，磔一人，斩一人，余充戍，遂平之。

是月，弃宽甸等六堡。

初，六堡既筑，生聚日繁，至六万四千余户。至是李成梁以地孤悬难守，与总督蹇达、巡抚赵楫建议弃之，尽徙其居民于内地。居民悬恋家室，其有不从者，则以大军迫之，死者狼籍。给事中宋一韩，力言"弃地非策"，御史熊廷弼亦以为言，上用成梁议。自是辽左藩篱尽撤。

成梁再镇辽，会诸寇桀黠者相继死亡，而开原、广宁之间，复开马、木二市，以故八年辽左少事。

以工部侍郎刘元霖署本部尚书。赵焕以正月请终养归，至是始署代。

是岁，以平杨应龙功，赐贵州宣慰使安疆臣增官进秩。

疆臣之请讨播也，巡抚郭子章许还播所侵水西地。初，应龙之祖以内难走水西客死，宣慰万铨挟之索水烟天旺地，听还葬，其地遂为水西所据。及播州平，分其地为遵义、平越二府，分隶蜀、黔，以渭河中心为界，总督王象乾代李化龙，命疆臣归所侵播州地。

子章奏言："侵地始于万铨而非疆臣；安氏追取于杨相丧乱之时，相，即杨应龙之祖客死水西者。非擅取于应龙荡平之日。且臣曾许其裂土，今反夺其故地，臣无面目以谢疆臣，愿罢去。"象乾疏言："疆臣征播，歼应龙子惟栋不实。至佯败弃阵，送药往来，欺君助逆，迹已昭然。今还侵地，不咎既往，已属国家宽大。若因其挟而予之，彼不为恩，我且示弱。疆臣既无功，不与之地正所以全抚臣之信。宜留抚臣罢臣，以为重臣无能与蕞尔苗噂沓者之

戒。"于是清疆之议累年不决。

兵部责令两省巡按御史勘报，而南北言官交章诋象乾"贪功起衅"，科臣吕邦耀复劾"子章纳贿纵奸"，子章求去益力。象乾执疆臣所遣入京行贿之人与金以闻于朝，然议者多右疆臣。

巡按李时华言："征播之役，水西不惟假道，且又助兵。刿失之土司，得之土司，播固输粮，水亦纳赋，不宜以土地之故伤字小之仁，地宜归疆臣。"于是尚书萧大亨主之，遂有是命，并赐祭疆臣母。水西尾大之患于是不可制矣。【考异】《通纪》系疆臣增秩于是年，证之《明史·土司传》同，盖疆臣死在三十六年也，为数年后奢崇明作乱张本。

三十五年

春，正月，辛未，给事中翁宪祥，言"抚、按官解任，不宜听其自去。"是时官方多滞，抚、按官候代，或十余年不归，部郎俸深，多借差以出。会有江西巡抚许宏纲，以父艰告归，荐陆长庚、王佐自代，不复候命，解组而去。宪祥因言："故事，正郎不奉使，抚、按必候代。今皆反之，宜申明旧制。"疏入，不报。时大僚多缺，宪祥以为有伤国体，因复陈补阙官、起遗佚数事，报闻而已。

二月，戊戌，安南贼武德成犯云南，总兵官沐睿御却之。

是时黎维潭卒，子维新嗣，遣使入贡，命授都统使。而莫氏宗党多窜处海隅，往往僭称公侯伯名号，侵轶边境，维新亦不能制。守臣檄问，数发兵夹击，虽应时破灭，而边方颇受其害云。

三月，辛巳，赐黄士俊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乙未，复东部宰桑贡市。

戊戌，伊勒登岱青复连兵犯凉州，总兵官达云率副将柴国柱及副总兵官秉忠逆战，大破之。寇屡被挫，悉遁去。

壬子，顺义王彻哩克卒。即扯力克，译见前。未有嗣，忠顺夫

人率所部仍效贡职。时东、西诸部沿边抄掠，布色图即卜失兔，译见前。欲婚于忠顺，忠顺拒之。其所部萨囊、旧作索囊。乌鲁木、旧作五路。诸路台吉等各不相下，封号久未定。

五月，戊子，以前礼部尚书于慎行及礼部侍郎李廷机、南京吏部侍郎叶向高并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时二沈同罢，内阁惟朱赓一人。上命增置阁臣，廷推慎行等三人，遂并用之。

慎行家居十余年，始起掌詹事府，疏辞，留中。至是复以廷推阁臣及之，再辞，不允，乃就道。

己丑，复召致仕大学士王锡爵，三辞，不允。

时言官方厉锋气，锡爵密揭力诋，中有"上于章奏一概留中，特鄙夷之如禽鸟之音"等语。言官闻之大愤，交章论劾。锡爵阖门养重，竟辞不赴。

六月，湖广黄州府、蕲州、黄冈、黄梅、罗田等处大水，漂没庐舍。武昌、承天、郧阳、岳州、常德等府，先各亢旱，入夏大雨，民舍漂没凡数千家。南直隶宁国、徽州、太平等府，山水大涌，繁昌、黟县、南陵等县，溺死男妇无算。浙江严州山水大涌，建德、桐庐、淳安、遂安、分水等县，漂没者数千户。【考异】见《明史·五行志》。《三编》复据《实录》增入各省县分，今据书之。

闰月，甲戌，复朵颜贡市。辛巳，尽复河套诸部贡市。

时总督徐三畏言："河套部与河东部不同。东部事统于一，约誓定，历三十年不变；套部分四十二枝，各相雄长，布色图徒建空名于上。而东、西诸部争为盗市，与三卫绰哈朋逞抢攘，已非一日。然众号十万，分为四十二枝，多者不过二三千骑，少者一二十骑耳。宜分其势，纳其贡，俾先至者获赏，后至者拒剿，仍须主战以张国威。"诏如其议。于是套部及朵颜之等悉复之。

是月，京师大水，长安街水深五尺。

秋，七月，庚子，京师久雨，沟洫皆壅闭，昼夜如倾，坏庐舍，溺人民，东华门内城垣及德胜门城垣皆圮。

礼科右给事中汪若霖疏言："雨者阴气，水者阴象；阴盛则雨灾见，其应在禁闱及臣下有邪谋。今东宫五年不学，诸臣悠悠，莫以为意，大臣比周，私相植党。诗云：'不令不宁，百川沸腾。'其咎乃在皇甫卿士。今日之事，诚足寒心，未可仅以斋祷为文而已。"户科给事中江灏亦陈郊庙、朝御、日讲及听言、求人、理财六事，以为消弭之方，皆不报。刑部请发热审疏，亦不报。

丙辰，诏太仆发银十万两，振被压穷民。

是月，逮陕西咸宁知县满朝荐。

初，税监梁永，纵其下劫诸生橐，朝荐捕治之，永怒，劾其擅刑税役，诏镌一官。大学士沈鲤等论救，不听。会巡抚顾其志极论永贪残状，乃复朝荐官，夺俸一岁。

无何，巡按陕西余懋衡，奏"永辇私物于畿辅，多役夫马"。永大恨，使其党乐纲贿膳夫毒懋衡，再中毒，皆不死。事觉，朝荐捕获膳夫，将置之法，永惧，率众擐甲入县庭，吏卒早为备，无所掠而去。城中数夜惊，言永反，或谓永"宜自明"，永遂下教，自白不反状，然蓄甲者数百。而朝荐助懋衡操之急，诸恶党多亡去，朝荐追之渭南，颇有所格伤。

永惧，使使系书发中，入都讼"朝荐劫上供物，杀数人投尸河中"，上震怒，立遣使逮治。既至，下诏狱搒掠，遂长系。中外论救，自大学士朱赓以下百十疏，皆不省。

八月，辛酉朔，彗星见于井度，色苍白，尾指西南，约长二尺，渐向西北行。

丙寅，命五城御史查勘灾荒，先京城，次及直隶各府，酌量重轻，一体振恤。并令外省各抚、按官搜括库藏及预备、义社等仓，振济饥民。【考异】《明史·本纪》系振畿内饥于八月丙寅，《史稿》系之七月丙辰。证之《三编》所据《实录》，则先振压伤贫民，后振京师及

畿内，凡两次也。其发银发仓谷之等，皆据《实录》详书之。

丁丑，彗星历房。

兵科给事中宋一韩上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孛见者一，终纲目之世，彗见十七。今彗星复见东井，其咎安在？臣谨按星野，东井秦分，彗尾指西南，渐往西北，又指秦地，秦其急乎！今套虏久留青海，傥有阴谋，必且波及内地。又土官鲁光祖，势重气骄，锄之不动，其心愈肆。兵争之端，必起于此。

且彗者，扫除之象，刑人之职也，小人用之以扫除为职，君子用之以除旧布新。今李凤鲸噬于粤东，潘相蝮螫于江右，其他诸处内使，其为扫除之役等耳，宜因此变悉撤之。因而一新旧令，勤政讲学，亲贤远奸；复三朝之制，补九列之班；平积薪之叹，沛赐环之诏；作台谏之气，决章疏之壅；慎节钺之选，惩偾帅之风；出禁藏之储，杜阉寺之借；释诏狱之冤，纾都民之困。"不报。

九月，甲午，停刑。

是秋，江西参政姜士昌赍表入都，上疏曰："皇上听沈一贯与鲤并去，舆论无不快一贯而惜鲤。然廷臣竟无一人以鲤、一贯之贤奸为皇上正言别白者，臣窃痛之。

且一贯之用，由王锡爵所推毂；今一贯去，以锡爵代首揆，是一贯未尝去也。锡爵素有重名，非一贯比；然器量褊狭，嫉善如仇，高桂、赵南星、薛敷教、张纳陛、于孔兼、高攀龙、孙继有、安希范、谭一召、顾宪成、章嘉祯等，一黜不复。顷闻锡爵有疏请录遗佚，谓宜如其所请，召还诸臣，然后敦趣就道，不然，恐锡爵无复出理也。至论劾一贯诸臣，如刘元珍、庞时雍、陈嘉训、朱吾弼，亦亟宜召复，以为尽忠发奸者之劝。至于他臣，以触忤被中伤，异同致罢去者，请皆以次拂拭用之。

说者谓'皇上于诸臣虽三下明诏，意若向用，实未欲用者'。臣独以为不然。皇上初尝罢傅应祯、余懋学、邹元标、艾穆、沈

思孝、吴中行、赵用贤等，后又尝谪魏允贞、李三才、江东之、李植等，旋皆擢用；顷年改调铨曹邹观光、刘学曾等于南京，亦俱渐还清秩。而邹元标起自戍所，累蒙迁擢，其后未有一言忤主，而谓皇上忽复怒之而调之南，而锢不复用，岂不厚诬皇上也哉！盖皇上本无不用诸臣之心，而辅臣实决不用诸臣之策也。

说者谓'俗流世坏，宜用洁清之臣表率之'。然古今廉相，独推杨绾、杜黄裳，以其能推贤荐士耳；王安石亦有清名，乃用其学术，驱斥诸贤，竟以祸宋。为辅臣者，可不鉴于此哉！"

其意以阴讽李廷机。廷机大恚，疏辨曰："人才起用，臣等不惟不敢干至尊之权，亦何敢侵吏部职！"士昌见疏，复贻书规之，廷机益不悦，然上尚未有意罪士昌也。

会朱赓亦疏辨，如廷机指，上乃下士昌疏，命罪之。吏部侍郎杨时乔、副都御史詹沂请薄罚，不许；诏镌三秩，为广西佥事。御史宋焘论救，复诋一贯，刺廷机，上益怒，谪焘平定判官，再谪士昌兴安典史。

士昌好学，励名检，居恒愤时疾俗，欲以身挽之，故虽居散僚，数有论建，竟龃龉以终。

冬，十月，癸酉，山东饥。

各属以旱灾告，其被灾最重者禹城、濮州、临邑、陵等二十六州县，次重者商河、平原、邹平、德平等二十三州县，又次者沂州、宁阳、长清、德州、肥城等十二州县，俱酌量振济蠲免有差。

十一月，壬子，大学士于慎行卒。

慎行奉召就道，已得疾；及至京师，廷谢拜起不如仪，上疏请罪，归卧于家。遂草遗疏，请上"亲大臣，录遗逸，补言官"。数日卒。

慎行学有原委，神宗时，词馆中，与冯琦文学皆为一时冠。在礼部，明习典制，诸大礼多所裁定。赠太子太保，谥文定。

十二月，丁卯，金沙江蛮阿克叛。

初，朝廷平武定，改设流官，犹不欲绝凤氏后，讨凤继祖事，见嘉靖四十五年。授凤历子思尧为经历。历以思尧不得知府怨望，复谋作乱，诛死，凤氏土职遂绝。至是凤继祖之孙阿克，徙居金沙，江有马头四十八人，而郑举称首，剽悍多力，富于财。知府陈典收禁之，举以兼金置鱼腹中馈典获免；已，复收之如是者再四。举恶其无厌，乃诱阿克作乱，阴结会川诸蛮，攻陷武定，大肆劫掠，连破元谋、罗次诸城，索府印，会知府携印会城，不能得，乃劫推官，直抵会城请冠带印信，镇抚以征兵未集，遣人以府印授之。贼退入武定，立阿克为知府。庚午，贼始退。甲戌，复陷嵩明，吏目韦宗孝、学正龙旌死之。又陷禄丰，知县苏梦旸死之。是时官吏多为贼杀，诏逮失事诸臣。【考异】陷武定及别陷嵩明、禄丰，《明史·本纪》汇记于是年十二月，而《史稿》具有月日，故《三编》统入之明年九月平武定目中。今据《史稿》，仍增死事诸人。

是月，安南贼复犯钦州。

明通鉴卷七十四

纪七十四起著雍涒滩，尽昭阳赤奋若，凡六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三十六年

春，正月，户部言："山东、河南及南直隶淮安、凤阳、徐州、扬州诸属水旱为灾，请发帑振济。"不报。【考异】《明史·本纪》"正月，河南、江北饥"。《三编》据《实录》户部原奏，增入山东于目中，又言"此疏不报，故《本纪》不书振"。

二月，戊辰，京师地震；同时昌平州亦震。【考异】昌平地震，《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增入目中。

是月，饬边备。

时蒙古喀尔喀诸部悉归于大清，蓟辽总督蹇达疏请为备，廷臣亦请亟罢矿税以安人心，不省，寻有是命。【考异】《明史·本纪》书喀尔喀诸部归大清于三十四年。《三编》改入是年二月下，并增"明饬备边"之文，叙其事于目中，今从之。

夏，五月，戊子京师雨雹。

六月，乙卯，南畿大水。

南京科、道官揭报："霪雨连绵，江湖泛涨，自留京至苏、松、常、镇诸府皆被淹没，盖二百年来未有之灾。乞速行振济。"礼科都给事中胡忻言："部、院、藩、臬诸官，悬缺不补，人民愁

怨召沴，宜思所以修省之实。"不报。

是月，锦州松山军变。

初，中官高淮税辽东，以诬系诸生激变，为巡按所劾，卒不问。忽于三十一年夏，淮率家丁三百余，张飞虎帜，金鼓震天，声言欲入大内谒上，潜驻广渠门外。给事中田大益、孙善继、姚文蔚等言："淮搜括士民，取金至数十万，招纳诸亡命降人，意欲何为！"吏部尚书李戴，刑部尚书萧大亨，皆劾"淮擅离信地，挟兵潜住京师，乃数百年未有之事。"御史袁九皋、刘四科、孔贞一、给事中梁有年等各疏劾淮，不报。巡抚赵楫，劾"淮罪恶万端，且无故打死指挥张汝立"，亦不报。淮因上疏自称镇守，协同关务，兵部奏其妄，上心护淮，谬曰："朕固命之矣。"

淮自是益募死士，时时出塞射猎，发黄票龙旗，走朝鲜索冠珠貂马，数与边将争功，山海关内外咸被其毒。又扣除军士月粮，是年四月间，前屯卫军甲而噪，誓食淮肉。至是锦州、松山两军复变，淮惧，内奔，诬"同知王邦才、参将李获阳逐杀钦使，劫夺御用钱粮，"二人皆逮问，边民益哗。蓟辽总督蹇达再疏暴淮罪，乃召归，而以通湾税监张晔兼领其事。获阳竟死狱中，邦才久之始释。【考异】"获阳"《明史·宦官传》又作"孟阳"，特书于三十六年之六月。《三编》开矿目中系之三十七年者，据王邦才等被逮年月也。

辽东总兵官李成梁罢。

成梁始镇辽东，锐意封拜，师出必捷，威震中外。已而位望益隆，子弟尽列崇阶，仆隶无不荣显。贵极而骄，奢侈无度，军赀、马价、盐课、市赏，岁干没不赀，全辽商民之利尽笼入己。以是灌输权门，结纳朝士，中外要人，无不饱其重赇，为之左右。其战功率在塞外，易为缘饰；若敌入内地，则以坚壁清野为辞，拥兵观望，甚或掩败为功，杀良民冒级。阁部共为蒙蔽，以故物议沸腾。后申时行、许国、王锡爵相继谢政，成梁失内主，

遂以去位。其所藉健儿李平胡、孙守廉辈皆富贵，拥专城，又转相掊克，士马为之消耗。及成梁再镇辽，又议弃六堡，为言者论劾。上素眷成梁，不之罪，及是罢，久之卒。

秋，七月，丁酉，京师地复震。甲寅，北直隶各府州县同时俱震。

郴州矿贼起。

八月，癸亥，以武定失事，逮云南巡抚陈用宾、总兵官沐睿至京师，俱下狱论死。

庚辰，振南畿及嘉兴、湖州饥。

是月，刑部侍郎沈应文升任本部尚书。

九月，甲午，武定贼平。

先是阿克之变，巡按御史周懋相亟调霑益等处土兵击之，屡战皆捷。及是诸路兵大集，阿克与郑举奔东川，官军追及之，土司禄哲缚阿克及举以献。而副使罗希益、参政杨俊臣，亦击斩寻甸土司杨礼，及败土妇海冲，皆攻陷嵩明之贼党也。于是武定及元谋、罗次、嵩明、禄丰等州县皆复，巡抚都御史乔璧星以闻。

械阿克等至京师，磔于市，乃悉置流官。

是月，复起吏部尚书孙丕扬。

丕扬罢归久之，起南京吏部尚书，辞不赴。及吏部尚书李戴免，上难其代，以侍郎杨时乔摄之。时乔数请简用尚书，上终念丕扬廉直，乃召起故官。丕扬屡辞，不允，明年四月，始入都受事，年七十有八矣。【考异】见《明史》本传。传及《七卿表》皆系之是年之九月，今从之。

是秋，东部宰桑犯开原，官军击却之。

冬，十一月，壬子，朱赓卒。

赓醇谨无大过，而与沈一贯同乡相比，又昵给事中陈治则、姚文蔚等，以故蒙诟病。当一贯、鲤去位时，赓年七十有二，独当国政。时朝政日弛，中外解体，赓疏揭月数十上，十不获一

下；赓因力请上更新庶政，于增阁臣、补大僚、充言路三事语尤切，上优诏答之而不行。赓乃素服诣文华门恳请，终不得命。赓以老，屡乞引疾。

阁中空无人，乃用于慎行、李廷机、叶向高，而召王锡爵于家，以为首辅。给事中王元翰、胡忻，以廷机之用，赓实主之，疏诋廷机，并侵赓；赓疏辨，上为切责言者。既而言路攻讦四起，先后疏论者至五十余人。是时赓已寝疾，乞休疏二十余上，言者虑其复起，攻不已。至是卒于官。

是月，兵部尚书萧大亨罢，以戎政尚书李化龙掌部事。

十二月，戊午，再振南畿，并免税粮。

是月，朵颜犯蓟州。

朵颜察罕之子赉珲岱，旧作赖晕歹。狡黠为边患，与其从父莽吉勒旧作莽金。潜入蓟镇，大掠河流口，参将马栋等不能御。时援师所至，居民望见火光，惊为敌至，逃入京师者日数万，九门尽闭，京师戒严。兵部尚书李化龙"请以三十万金补蓟镇缺饷，并修守备之具"；而度支告匮，户部请"暂借内库矿税银，限以岁月补还"。上难之，命发太仆寺马价十万，户部银十万畀之，军情稍定。敌以有备引去。

《三编·发明》曰：朵颜入寇，居民见援师而惊为敌至，逃奔京师。此时正宜抚辑晓谕以安众心，何至仓皇失措，九门尽闭，一若强敌之临城下者！则是时上下皆无定见，而时事之失可知矣。

至度支告匮，实由理财乏术而费用不经所致，咎何足责！乃户部请借内库矿税银，而神宗犹复难之。国家储蓄，本为军国预筹。乃以矿税所入，守为私财，虽兵饷守备之急，尚不肯支发应用，则向来中使四出，岂专为内府厚藏计乎！且太仆马价，宁独非天子之财！而于彼于此，自生岐视，真有莫能为解者耳。

三十七年

春，正月，癸未朔，永昌地震，声如雷，自元日至十日。【考异】《明史·五行志》佚，《三编》据《实录》增月，今从之。

二月，吏部侍郎杨时乔、礼部侍郎杨道宾皆署本部尚书，旬日间相继卒，于是吏、礼二部长、贰遂无一人。

时乔署铨部五年，上悉委之，又不置右侍郎，一人独理铨政。而是时堂廉扞格，旷官废事，日甚一日，又值中朝议论方嚣，动见掣肘。是时起孙丕扬，尚未至，而时乔已卒。箧余一敝裘，同列赙襚以敛。诏赠吏部尚书，谥端洁。

以礼部侍郎吴道南署本部尚书。

大学士叶向高，请令东宫讲学。

时东宫辍讲已五年矣，至是向高择吉以请，并推举堪任宫僚之吴道南、翁正春等，不报。【考异】见《明史》本传，特书三十七年二月，今从之。

三月，辛卯，套部贡图旧作拱兔。寇大胜堡。

先是朵颜赉珲岱大掠蓟镇去，复结鸿台吉谋犯喜峰口。总兵官杜松，受总督王象乾指，潜捣鸿台吉帐以牵蓟寇，乃从宁远中左所夜驰贡图营，掩杀百余人，以大捷闻。兵备副使马拯，谓"彼无故被剿，必复仇，事且叵测"。至是果以五千人攻大胜堡，游击于守志御之，败绩。敌执守将耿尚文，支解之，杀掠几尽。复深入小凌河二十二里，官军多败。

时杜松驻大凌河，不敢救，辽人多咎松；部议亦以"衅由杜松，令戴罪自效"。松恚甚，言抚、按诸臣附会马拯，害其奇功，乃自提兵出塞，将捣巢以雪前耻，而所得止五级，士马多陷没。松益惭，尽焚铠仗，置兵事不问，乃勒还籍。

松，故总兵桐弟也，并以战功著，至是废，时多惜其勇，然恶其偾事，无推毂之者。

辛丑，太白昼见。

己酉，大学士叶向高请发言官章疏。

时言路互相攻讦，上心厌之，章悉留中。给事中王元翰，居谏垣四年，力持清议，举朝忌之。吏科都给事中陈治则，与元翰不相能，嗾门人御史郑继芳劾"元翰盗库金，克商人赀，奸赃数十万"，元翰亦疏诋继芳，左右二人者复相角不已。向高忧之，乃请"下诸疏，敕部、院大臣评其曲直，罪其议论颠倒者一二人以警其余。"疏入，不报。

方继芳之劾元翰也，命未下，继芳辄遣人围守元翰家。元翰愤甚，乃尽出箧笥，舁置国门，纵吏士简括，痛哭而去。吏部坐元翰擅离职守，谪其官。自是树党相攻者不已。

夏，四月，倭寇温州。

是月，工部侍郎王汝训署本部尚书。

五月，福建大水，建宁等府丁口失者殆十万。

吏部参给事中孙善继、刘道隆、顾天埈等不告自去，议处有差。

六月，辛酉，甘肃地震，军民压死者八百四十余人，边墩毁坏者八百七十里。东关地裂，南山崩，绝河流数日。

秋，八月，山西宣府饥。江西大水。江南徐州以北及山东济南、青州诸府蝗。湖广、四川、河南、陕西、贵州大烈风，白气亘天，岁歉。【考异】《明史·本纪》书于是秋，《五行志》入之九月。《三编》改入八月，盖据《实录》类书，今从之。

九月，癸卯，署左都御史詹沂封印自去。

先是沂请告已数年，辅臣叶向高以为言，不报。至是沂拜疏出城候旨，向高等言："目前最急者，无如都察院、刑部两官，都院有考察之事，刑部有审录之事。且以往年审录准之，近已逾期矣。"不报。

时以仓场尚书孙玮兼署院事。

丁未，停刑。

冬，十月，戊午，朝日坛火。

十二月，己巳，诏留畿内、山东诸省税银三之一振饥民。

时各省皆报灾伤重大，户部"请借马价二十五万并工部税银十五万，解给各镇支用，其北直、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福建、四川，常年征在官听解内帑税银，请以二分解部留充军饷，一分振饥民。"报可。

徐州贼作乱，杀如皋知县张藩。

是岁，日本人琉球，执中山王尚宁。

初，琉球国王尚永卒，世子尚宁遣人请袭。福建巡抚许孚远，"请援先臣郑晓领封之议，遣官一员赍敕至福建，听其陪臣面领归国，或遣习海武臣一人偕陪臣同往。"报可。后以倭侵朝鲜，海上多事，三十一年，始遣给事中夏子阳等册封，仍令其领封海上，永为定制，越二年，始蒇事。

是时日本方强，有吞灭之意，而琉球外御强邻，内修贡不绝。至是日本竟以劲兵三千人其国，虏尚宁，迁其宗器，大掠而去。

浙江总兵官杨宗业以闻，诏镇、巡官严饬海上兵备。【考异】琉球国王被掳，《明史·本纪》系之是年之末，《史稿》系之是年之三月，而琉球本传书于四十年。盖尚宁告归国在四十年，《本纪》分书之，传中牵连并记耳。今据《明史·本纪》。

三十八年

春，正月，大学士叶向高复请皇太子及福王出阁讲学，又请增补阁臣，皆不报。

二月，癸酉，有星大如斗，坠山西阳曲县西北，碎星不绝，天鼓齐鸣。

三月，癸巳，赐韩敬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吏部尚书孙丕扬请留朝觐俸深各官，略曰："臣惟中外臣僚，惟州县官最为劳苦，事上使下一不当，则祸败立见，亦最为险途。故向来州县官，历任三四年即与升转，非但以均劳逸，亦将爱惜人才，为国家用也。顷年仕途壅滞，州县官至有八九年不得转，或幸得一转而又以原任挂议去者。故人情甚为厌苦，即强之莅事，亦衰颓不振，于民生吏治两无所益，其关系甚不细也。今此朝觐各官，其资俸视前尤更久，属地方灾祲，拊循拯救，百凡竭力，其劳苦视前尤更倍。目下进士放榜，六月间应选，便有百余人，何处得缺，势必转升旧者以处新者。即各官复任，亦不能月月，而道路公私之费，吏民迎送之烦，已不胜其扰矣。揆度事势，万不容已，乃敢具题，盖一以为朝廷存旧章，一以为地方省劳费，一以为铨部通选法，非有私于各官也。"疏入，不报。【考异】《明史·丕扬传》，不载此疏，今据《从信录》增。

闰月，京师旱。

礼部言："今日旱灾，皆政务废弛所召。盖天下人情，莫郁于此时，郁气浮发，必结为灾。

如储宫，天下本也，不令与诸臣相接，讲明经术，练习世务，而久置之深宫，使耳目聪明俱塞，天下之人心，郁乎不郁乎？

大僚为国家撑持桢干，阙其大半；按差为朝廷察吏安民，久请不下；甚至刑部衙门悬印半载，谳决无人，控吁无路，怨气满狱，天下之人心，郁乎不郁乎？

内帑山积，而闾阎半菽不充，父卖子，夫鬻妻，惨不忍闻，而坐视其死亡，天下之人心，郁乎不郁乎？

逮系之臣，如满朝荐、卞孔时，皆一时循吏，为君上爱养百姓者，以权珰罗织而使之累年淹禁，见天无日，天下之人心，郁乎不郁乎？

废弃诸贤久锢，铨曹日补牍以请，而点用百不得一，登进无

朔，正气壅结，天下之人心，郁乎不郁乎？

四海同一郁积，以故结成旱魃。诚慨发德音，将以上诸政一旦举行，则甘霖遍宇内矣。"疏入，不报。

夏，四月，丁丑夜，正阳门箭楼火，至次日辰刻未熄。

给事中周曰庠上言："正阳门楼与正殿相对，坐子面午，义取当阳，正南面以临天下者也。自万历二十年来，深居大内，大小臣工，莫能接见，朝夕左右，不过宦寺之流。一念精明强毅之心，日敛月消，而人材邪正，政事得失，皆置之膜外。昔年宫殿灾，业已示谴；迄今十余年，玩愒如初。所谓'恭己正南面'者，杳无时日，则何取于正阳之名为哉！天故火之，庶几顾名思义耳。愿稍加振刷，勤庶政，信百官，亲百姓，则天下事尚可为也。"疏入，不报。

辛卯，以久旱敕廷臣修省，并谕"各举职业，勿彼此攻讦"。

辛丑，遣官分振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福建、四川饥。

时各省告灾，诏"发内帑银十万两，分道振济，仍发米三十万石振给畿辅饥民，复留本年春夏税银振给四川、福建"。

五月，叶向高催请刑部掌印，揭言："刑部掌印官，候命日久，催请烦数，未蒙俞允。狱囚积至千人，莫为问断；囚米日增，皆责铺户包赔。窃惟重罪固不足惜，而轻罪亦自可怜。祖宗以来，每年有热审之例，而三年恤刑之差，旧例皆于二三月题请，延至今日，势难再缓。臣之所以恳恳惓惓，以该部掌印为请者，盖亦万不得已之苦衷耳。"疏入，不报。

时侍郎刘元霖以工部侍郎兼署刑、工二部事，以沈应文致仕，王汝训复卒也。

河南贼陈自管等作乱，有司讨禽之。

八月，叶向高再请户、礼二部掌印，揭言："目前户部事务，停阁已久，其最急者，如各边请饷，无人给发；各处解银，无人

批收：此如咽喉哽塞，一切饮食出纳皆不得通，最为困急。而礼部则颁历贺冬，皆将届期，典礼之臣，岂容久缺！即如进贡番夷有六七百人，久当发遣，亦以部堂无官，遂至停滞，留一日则费光禄寺一日之供给，该寺钱粮方极匮乏，而复有此冗滥之费，甚可惜也。"亦不报。

九月，礼部侍郎署尚书吴道南以忧去，侍郎翁正春署代。

户部尚书赵世卿请告，出郊待命。

冬，十月，辛丑，太白昼见。停刑。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礼部右侍郎翁正春言："前两岁食四月朔，纯阳之月也；今食十一月朔，阳生之月也。仲冬之月，于律为黄钟，于卦为复，乃群阴已极、一阳初生之候，而有此亏蚀，其灾异尤甚。君德象日，宜照临宣布，不宜暗汶闭藏。自万历二十年后，财货日敛聚，人才日剥落，一切请补大僚，考选起废，率皆不报。六卿九列之地，三五晨星，阊阖徒号，天听愈杳。天下不见阳和舒育之气，如在穷阴冱寒之中，是以上天遣告如此。然日之食与更只在一时，而皇上之寝与行只在一念，诚翻然转移，立见改辙，将日中之治可保无疆矣。"疏入，不省。【考异】《明史》本传，但记正春以日食极言阙失，不报。《三编》据《实录》增入正春原疏语，今从之。

是日，钦天监推日食分杪及亏圆之候，职方郎中范守己疏驳其误。礼官因博求知历学者，令与监官昼夜推测，庶几历法靡差。于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归化远臣庞迪峨、熊三拔等，携有彼国历法，多中国典籍所未备者。乞视洪武中译《西域历法》例，取知历儒臣，率同监官将诸书尽译，以补典籍之缺。

先是，大西洋人利玛窦进贡土物，而迪峨、三拔及龙华民、邓玉函、汤若望等先后至，俱精究天文历法。礼部因奏"精通历法如邢云路、范守己，为时所推，请改授京卿，共理历事。翰林院检讨徐光启，南京工部员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历理，可与迪

峨、三拔等同译西洋法，俾云路等参订修改。然历法疏密，莫显于交食，欲议修历，必重测验，乞敕所司修治仪器，以便从事。”疏入，留中。

未几，云路、之藻皆召至京，参预历事。云路据其所学，之藻则以西法为宗。西法入中国自此始。

丁卯，以军饷匮乏，谕廷臣，“陈足国长策，不得请发内帑。”

初，自万历二十年，宁夏用兵，费帑金二百余万；其冬，朝鲜用兵，首尾八年，费帑金七百余万；二十七年播州用兵，又费帑金二三百万。其时三大征接踵，加以二十四年乾清、坤宁两宫灾，二十五年三殿灾，营建无资，计臣束手，而矿税因之大兴。溯自世宗时修工部旧库，名曰节慎库，以贮矿银，尚书文明以给工价，奉旨诘责，令以他银补偿，自是专以给内用。至万历中叶，矿使四出。久之内府之藏冠绝千古，而上拥为己有，若欲与国赋分为二者，遂有是谕。然其时大珰、小监，纵横驿骚，吸髓饮血以供进奉，大率入公帑者不及什一，而天下萧然，生灵涂炭矣。【考异】此据《大事记》中语，而《明史·宦官传》亦具大略，今从之。

初，顾宪成家居，讲学东林，从之游者甚众，而忌者日益多。是时廷臣党势日盛，国子祭酒汤宾尹与谕德顾天埈，各收召朋徒，干预时政，谓之“宣昆党”，以宾尹宣城人，天埈昆山人也。自上倦勤，内外章奏悉留中不发，惟言路一攻，则其人自去，以故台谏之势积重不返。有齐、楚、浙三党：齐则亓诗教、周永春、韩浚、张延登为之魁，而燕人赵兴邦辈附之；楚则官应震、吴亮嗣、田生金为之魁，而蜀人田一甲、徐绍吉辈附之；浙则姚宗文、刘廷元为之魁，而商周祚、毛一鹭、过庭训等附之；与宾尹、天埈声势相倚，并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创“大东、小东”之说，目东宫为“大东”，东林为“小东”。一人稍异议，辄群起逐之，大僚非其党不得安于其位，天下号为“当关虎豹”。

是年，侍郎王图主庚戌会试，宾尹以庶子为分校官。举人韩敬尝受业宾尹，及会试，敬卷为他考官所弃，宾尹越房搜得之，与各房互换闱卷凡十八人，强图录敬为第一，知贡举侍郎吴道南欲劾之，未果。至是宾尹已为祭酒，而图方掌翰林院，衔之，遂起明年京察之狱。【考异】辛亥京察在明年，而事起于庚戌，据《明史》本传分书之，为李三才请罢汤宾尹被察张本。

三十九年

春，正月，阁臣叶向高请吏部考察日期，兵部考选军政日期，略言："国家所以整肃纲纪，修明戎秩者，惟此六年一举之旧章，万不可缓。"疏入，报闻。

二月，庚子，河套部犯甘州之红崖青湖，官军御却之。

是月，凤阳巡抚都御史李三才罢。

初，三才在淮，以凌折税监得民心。山东税监陈增，兼领徐州，数窘辱长吏，独三才以气凌之，裁抑其爪牙肆恶者；常密令死囚引为党，辄捕杀之，增为夺气。歙人程守训，以赀官中书，为增参随，纵横自恣，三才劾治之，得赃数十万。增惧为己累，亦收获守训违禁珍宝闻于朝，论死，远近大快。屡加至户部尚书；然颇通赂遗，结纳遍海内。辅臣缺，建议者请参用外僚，意在三才，由是忌者日众。工部郎中邵辅忠，劾其贪伪险横；御史徐兆魁、乔应甲、给事中王绍徽等十余人继之；胡忻、曹于汴等交章论救。朝端聚讼，数月未已。

顾宪成方讲学东林，三才与宪成深相结，尝请"增大僚，选科、道，录遗佚"，因言："诸臣只以议论意见一触当途，遂永弃不收，要之于陛下无忤。今乃假天子威以锢诸臣，复假忤主之名以文己过，负国负君，罪莫大于此。"意为宪成发也。于是宪成贻书叶向高、孙丕扬，盛称三才廉直；御史吴亮，素善三才，以宪成书附传邸报中，由是议者益哗。三才力请罢去，疏至十五上，

不得命，遂自引归，上亦不罪也。

三才才大而好用机权，善笼络朝士。其用财如流水，尝宴顾宪成，止蔬三四色；厥明，盛陈百味。宪成讶而问之，三才曰："昨偶乏，即寥寥；今偶有，故罗列。"宪成以此不疑其绮靡，故盛誉之。

三月，有流星大如碗，赤色照地，天鼓鸣。【考异】《明史·天文志》佚，《三编》据《实录》增纲目，今从之。

大计京官，祭酒汤宾尹等降黜有差。

先是计典将届，恶东林者设词以惑吏部尚书孙丕扬，令发访单咨是非，将阴为钩党计；侍郎王图亟言于丕扬，止之，群小大恨。

而图掌翰林院祭酒，京察例由掌院注考。宾尹以庚戌事恐被察，属图乡人王绍徽为之请，图峻拒之。又御史金明时，居官不职，虑见斥。会有为浙江巡抚郑继芳伪书抵绍徽者，书有云："欲去福清，先去富平，欲去富平，先去耀州兄弟。"又言："秦脉斩断，吾辈可以得志。"福清，谓叶向高，耀州兄弟，谓图与其兄国；富平，即丕扬也。国时巡抚保定，图为侍郎，与丕扬俱秦人；故曰"秦脉"。盖小人设为挑激语以害继芳辈，而其言乃达之丕扬，丕扬不为意。明时廉得之，疑书出选授御史徐缙芳等，乃先上疏力攻图，并诋缙芳，因及伪书事；图与缙芳皆疏辨，朝端哄然。

及注考，丕扬与侍郎萧云举、副都御史许宏纲领其事，考功郎王宗贤，都给事中曹于汴、御史汤兆京、乔允升佐之。兆京谓"明时倡言要挟逃察"，丕扬特疏劾之；旨下，议罪。而明时疏辨，复犯上讳字，上怒，褫其职。其党大哗，谓"明时未尝要挟，兆京只以劾图一疏为图报复。"于是主事秦聚奎力攻丕扬等结党欺君，丕扬因发聚奎前为知县时贪虐状，劾罢之。而宾尹、天埈、御史刘国缙及前给事中钟兆斗、陈治则、宋一韩、姚文蔚、

御史康丕扬、徐大化，主事郑振先、张嘉言等咸被察，又以年例出绍徽及其同官乔应甲于外。

时察疏未下，党人咸谓"丕扬果以伪书故斥绍徽、国缙，且二人尝攻李三才、王元翰，故为修隙"，议论汹汹。礼部主事丁元荐，甫入朝即抗章尽发宣昆构谋状，于是党人姚宗文等争击元荐，为金明时讼冤，赖叶向高调护，久之，察疏乃下。由是诸失意者相继攻图，并及丕扬。

夏，四月，戊子，恰神殿灾。

御史马孟祯言："二十年来，郊庙、朝讲、召对、面议俱废，通下情者惟章奏，而疏入旨出悉由内侍，其御御览与果出圣意否，不得而知，此朝政可虑也。臣子分流别户，人主出奴，爱憎由心，雌黄信口，流言蜚语，腾入禁庭，此士习可虑也。畿辅、山东、山西、河南，比岁旱饥，民间卖女鬻儿，食妻啖子，挺而走险，急何能择！一呼四应，则小盗合群，将为豪杰之藉，此民情可虑也。"疏人，不省。

山海参将李获阳忤税监下狱死，孟祯为讼冤，因请贷卞孔时、王邦才、满朝荐、李嗣善等之在狱者。且言："楚宗一狱，死者已多，今被锢高墙者，谁非高皇帝子孙，乃令至是！"皆不听。

丙申，诏设边镇常平仓。

是月，京师旱。

五月，辛丑，雷震正阳门楼。

壬寅，御史徐兆魁劾东林讲学诸人，首诬诋顾宪成，谓"浒墅有小河，东林专其税为书院费；关使至，东林辄以书招之，即不赴亦必致厚馈；讲学所至，仆从如云，县令馆谷供亿非二百金不办；会时必谈时政，郡邑行事偶相左必令改图。"又劾其受黄正宾贿。其言皆绝无左验。光禄丞吴炯上书，为一一致辨，因言："宪成贻书救三才，诚为出位，臣尝咎之，宪成亦自悔。今宪成被诬，天下将以讲学为戒，绝口不谈孔、孟之道，国家正气从此

而损，非细事也。"疏入，不报。

是月，广东、广西大水。广西积雨凡五阅月。

六月，南、北两畿及湖广皆大水，抚、按官请罢榷税以苏民命，不省。

辅臣叶向高言："今自阁臣至九卿，台省曹署皆空，南都九卿亦止存其二，天下方面大吏，去秋至今未尝用一人。陛下万事不理，以为天下长如此，臣恐祸端一发不可收也。"上亦不省。

是夏，停热审。

秋，八月，河南巡按曾用升以灾请蠲振。

时河南洊饥，开封、归德、汝宁等府，自春徂夏，霪雨连旬，平地水深丈尺，飞蝗蔽野。用升奏言："中州钱粮自三十年迄今，逋赋三十九万有奇，请悉免之，并请留秋冬税银以振灾重州县。"不报。

九月，己酉，肃靖皇贵妃薨，皇太子生母也。

贵妃病革，太子请旨得往省，宫门犹闭，抉钥而入。贵妃病目眚，手太子衣而泣曰："尔长大如此，我死何恨。"遂薨。

大学士叶向高言："皇太子母妃薨，礼宜从厚。"不报；复请，乃得赐谥。光宗即位，加上尊谥曰孝靖皇太后，葬定陵。【考异】王皇妃薨，《明史·后妃传》书于万历四十年，证之《明史稿·光宗纪》，则云"万历三十九年"。又《通纪》、《纪事本末》书"三十九年九月己酉"，而文氏《先拨志始》直云"九月十三日"。按是年九月丁酉朔，己酉正十三日也。盖王妃失宠，传据逾年请谥书之，今据野史。

是月，起终养尚书赵焕任刑部尚书。焕以去年九月召，至是始受事。

是秋，掌翰林院事王图罢。

先是金明时劾图，并诬劾"其子宝坻知县淑抃赃私巨万"，又谓"其兄国素恶李三才，图为求解，国怒詈之"。图遂欲以拾遗求去，诏慰留；既而考察事起，攻者日益众。图复累疏乞休，出郊

俟命，温旨勉留，坚卧不起。至是始得告归，国亦寻致仕去。

冬，十月，丁卯，户部尚书赵世卿请告，不得命，径自去。

世卿素厉清操，当官尽职，上雅重之，尝兼署吏部，推举无所私。惟楚宗人之狱，世卿力言王非伪，与沈一贯议合；李廷机辅政，世卿力推之；廷臣遂疑世卿党比。于是给事中杜士全、邓云霄、何士晋、胡忻、御史苏为霖、马孟祯等先后劾之。世卿遂杜门乞去，章十余上，不报；及拜疏，出城候命，又一年，仍不得命；至是遂乘柴车径归。上知之，亦不罪也。家居七年卒。

世卿既去，始以侍郎李汝华署代。【考异】赵世卿致仕，《辑览》系之九月，重修《三编》据《明本纪》及《实录》改入十月。《七卿表》入之三十八年九月者，据始告年月也，今仍据《本纪》分书之。

《三编·发明》曰：楚宗事至是几十年矣，而廷臣犹以世卿右王之故相继论劾，借端攻击，报复相寻，朝事已不可问。至世卿乞罢，或听或留，不过一言而决，乃迟之逾年，竟付不报。而世卿亦遂不待朝命，怫然而去，卒亦不闻以擅去为罪。前此左都御史詹沂封印自去，未几吏部尚书孙丕扬亦拜疏自去，而阁臣李廷机亦以上疏不得命竟归，一时大臣之去留，朝廷若罔闻知者。医书以手足痿痹为不仁，大臣，国之股肱，而一至于是，其为痿痹，不已甚哉。

甲申，停刑。阁臣请释轻犯，不报。

十二月，兵部尚书李化龙卒。

化龙以是年八月一品秩满，加少傅。至是卒于官，年七十。

化龙具文武才，播州之役，以刘綎骄蹇，先摧挫之而荐其才，故綎为尽力。开河之功，为漕渠永利。

卒，赠少师，加赠太师，谥襄毅。

四十年

春，正月，兵部复奏请考选军政，疏仍不下，盖锦衣都督王

之桢挠之也。言官屡劾，皆不报。

是月，天鼓鸣，宣府、怀来、延庆皆地震。又有星如盏，起左摄提，光烛地。【考异】《明史·天文》、《五行志》俱佚，《二编》据《实录》以天鼓鸣为纲，余详目中，今据之。

召蓟辽总督王象乾为兵部尚书。

二月，癸未，吏部尚书孙丕扬拜疏自去。

初，丕扬见廷臣日事攻击，议论纷呶，久怀去志；及京察事起，人言纷至，累疏求去，优诏勉留。丕扬自以白首趋朝，非荐贤无以报国，先后推毂林居耆硕，若沈鲤、吕坤、郭正域、顾宪成、赵南星、邹元标、冯从吾、于玉立、高攀龙、刘元珍、庞时雍、姜士昌、欧阳东凤辈，上雅意不用旧人，悉寝不报；又请起故御史钱一本等十三人，故给事中钟羽正等十五人，亦报罢。丕扬齿虽迈，上重其老成清德，眷遇益隆。而丕扬求去不已，疏复二十余上，既不得命，拜疏径归。叶向高闻之，亟言于上。丙戌，始得诏，许乘传归，且敕所司存问。已，丕扬疏谢，因陈时政四事，复优诏答之。家居二年，卒，年八十三。赠太保。天启初，追谥恭介。

三月，丙午，振京师流民。

时顺天府饥民流移，皆集京师，户部请给米煮粥以振，从之。

是春，辅臣叶向高，言"历代帝王享国四十年以上者，自三代迄今止十君"，劝上力行新政，因复以用人行政请，亦不报。

向高志不行，无月不求去，上辄优旨勉留。向高复言："臣进退可置不问，而百寮必不可尽空，台谏必不可尽废，诸方巡按必不可不代。中外离心，辇毂肘腋间，怨声愤盈，祸机不测。而陛下务与臣下隔绝，帷幄不得关其忠，六曹不得举其职。举天下无一可信之人，而自以为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圣帝明王无此法也。"

先是向高疾，阁中无人，章奏就其家拟旨者一月。及是向高坚卧益久，即家拟旨如前，论者以为非体。向高亦自言其非，坚乞去；上卒不命他相，遣鸿胪官慰留。至万寿节，始起视事。

夏，四月，丙寅，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虚，诸务废堕，上深居二十余年，未尝一接见大臣，天下将有陆沈之忧"，不报。

五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壬寅，太白昼见。

云南大理、曲靖等府二月地震，至是月又震，房屋多倾。

是月，南京光禄少卿顾宪成卒。

宪成废归，以三十六年起官南卿，辞不就，至是卒于家。

宪成既卒，攻者犹未止。凡救三才者，争辛亥京察者，卫国本者，发韩敬科场弊者，宪成既卒，请行勘熊廷弼者，抗论张差梃击者，最后争移宫红丸者，忤魏忠贤者，率指目为东林，抨击无虚日。借魏忠贤毒焰，一网尽去之，杀戮禁锢，善类为一空。崇祯立，始渐收用，而朋党势已成，小人卒大炽，祸中于国，迄国亡而后已。【考异】据《明史》宪成本传，卒于四十年，其五月，据《明儒学案》。

河套寇犯保宁，延绥总兵官官秉忠督参将杜文焕败之白土涧，一日再捷，俘斩二百五十，馘其长五人。

秋，八月，以刑部尚书赵焕兼掌吏部尚书。

时上怠荒益甚，久不御政，曹署多空。内阁止叶向高，杜门已久；六卿惟焕一人，又兼署兵部，至是改署吏部；兵部尚书李化龙卒，召王象乾未至，亦不除；侍郎，户、礼、工三部止各一人。都察院自温纯罢去，八年无正官；六科止数人；十三道皆以一人领数职。在外，巡按十余年不得代；督、抚、监司亦屡阙不补；郡守缺什之五六。文武大选急选官及四方教职，积数千人，以吏、兵二科缺掌印，不给牒，久滞都上，时攀执政舆哀诉。焕

累疏乞除补，始除侍郎数人。既而考察命下，补科、道六十余人，时称盛事云。【考异】据《明史》赵焕本传，焕以三十九年九月任刑部尚书，寻兼署兵部。四十年二月，孙丕扬致仕，改署吏部，八月始改吏部尚书。按李化龙以三十九年十二月卒，明年正月，召王象乾未至，故焕兼署兵部也。至二月，以孙丕扬去，改署吏部，八月始即真。今《七卿表》但书其八月改吏部事，而于正月署兵部、二月改署吏部皆不载，今悉据《三编》汇记于八月下。

河决徐州。

去年六月，决徐州狼矢沟，至是大决三山，冲缕堤二百八十丈，遥堤百七十余丈。梨林铺以下二十里，正河悉为平陆，邳、睢河水耗、竭。

总河都御史刘士忠，"请开韩家坝外小渠，引水复故道"，从之。【考异】《明史》、《三编》皆系之八月。《河渠志》书于九月者，据奏至月日也。今据《本纪》。

是科各省乡试，部臣屡疏请考官，久之始下，则已七月终矣。于是应天、浙江、江西、湖广、陕西皆改期，或十余日，或二十余日。

九月，庚戌，李廷机罢。

廷机系阁籍六年，秉政止九月，无大过，言路以其与申时行、沈一贯等相比，交章诋之。其在礼部，楚宗人华越，以奏讦楚王既拟夺爵锢高墙，廷机援祖训谋害亲王例，议置之死。言路势张，政府暨铨曹畏之，不敢出诸外，年例几废。主事聂云翰论之，廷机希言路意，中云翰察典。初入阁，廷臣争论之。廷机累疏乞休，杜门不出。待命逾年，乃屏居荒庙，人迹都绝，言者犹攻之不已。至是疏已百二十余上，不得命，竟归。然辅臣以蔺乾受辱，屏弃积年而后去，亦前此所未有也。

是月，副都御史许宏纲署刑部尚书。辛亥京察，宏纲兼署院事，至是复兼署刑部，代赵焕也。

冬，十月，甲申，停刑。

闰十一月，长至节，赐廷臣宴。

是冬，福王府第成，工部以之国请。阁臣叶向高拟旨，上不发，谕改明春。至是期迫，向高请先饬仪卫舟车，不纳。

是岁，琉球中山王尚宁遣使报归国，盖日本议和，复释之也。礼部以其国残破，请定自后十年一贡之例，从之。然明年其国仍修贡如故。【考异】此据《明史·本纪》，盖以三十七年执，四十年释也，今分书之。

四十一年

春，正月，庚申，谕朝鲜练兵防倭。

初，朝鲜国王李昖卒，其次子珲自立。据《朝鲜传》，在三十六年，诏从其臣民之请，封为国王，仍赐昖谥，珲立，奏言："倭使频来要挟和款，兵端渐露。乞选将率兵，督同本国训练修防。"上以前留将士，教习成法具在，毋庸再遣，命其使赍敕戒励。及是海上有倭警，巡按张五典，议"用南兵教朝鲜水兵，北兵教朝鲜陆兵。"兵部尚书王象乾，谓"出水陆兵寄食彼中，馈饷不继。惟以中国之事责中国，以属国之事责朝鲜，所以为属国谋者如是止耳。"因申谕朝鲜："招募训练防倭，简除戎器，整备兵船，务求实用，以壮声援。"

是月，真定天鼓鸣，流星昼陨有光。【考异】《明史·五行志》及《三编》俱作"正月庚子真定天鼓鸣"。按去年冬闰十一月，《明史·本纪》及《三编》皆不具，见沈氏《从信录》。是月之朔，即长至节也。据此，则正月无庚子。而《明史》所载正月、三月干支上推之，中间必有闰月。盖三十八年闰三月见《三编》，四十三年闰八月见《本纪》，五年再闰，则四十年不容无闰。今但书天鼓鸣于是月，不书庚子，并附识之，以俟考。

以孙玮为都察院左都御史。

都宪自温纯去后，八年不置代，玮以仓场尚书兼署，已，又兼署兵部。至是以外计期迫，始命玮以兵部尚书掌左都事。

二月，会试，阁臣叶向高主试事。

时向高独相，屡请增置阁臣，不省，于是章奏皆送闱中。时以为异事云。

三月，癸酉，赐周延儒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加淮、扬田赋。

是时倭寇连延闽、浙，出没无常。福建巡按丁继嗣疏陈防海七事，乃敕沿海郡县驻兵防倭。而凤阳巡抚陈荐，以"江上防倭需饷急，请加派淮、扬等府赋银十四万六千两有奇，俟地方无事请裁"，从之。

时巡按御史颜思忠言："淮、扬东邻日本，如廖角嘴为倭奴首犯登岸之地，犯嘴之南，则通海等州受敌；犯嘴之北，则庙湾等处直捣；诚苏、松之肩背，淮、扬之门户。国初于此嘴设廖角、大河二塞，拨官兵统领驻防，后移驻吕场，大河营尚有官军，廖角塞则全虚矣。今当于淮安大营调兵六百名，分守廖角嘴等营，仍委千百户三员统领，以复国初之旧。"报可。【考异】《明史·本纪》及《日本传》皆不具。《三编》系之三月，并据《明实录》增目，今从之。

是春，廷臣交章请福王之国，谕改明春。已，忽传旨："庄田非四万顷不可。"

阁臣叶向高因言："会典载亲王禄米万石，养赡名目，已是添设，岂可过多！各直省田土之数，惟大郡方有四万顷，少者止一二万顷。自祖宗以来，封国不少，使亲王各割一大郡，则天下土地已尽，今日非但百姓无田，即朝廷亦无田矣，况圣子神孙源源未已乎！列圣相传，遵守家法，岂无爱子欲加厚？以祖制不敢逾越，必如是而后万世可常行耳。福王所陈，不过引景府、潞府事例。夫潞府就封时，废府田地尚多，未尝括及民间。今田地已

尽，而租银之人已过潞府，何更求多乎！至景府久不之国，皇考在裕邸，常怀危疑，其后皇祖断然遣之，人心始安。景府屡请楚地，几至激变，当时皆讥皇祖过宠，非以爱之，亦前事之鉴也。臣愚谓祖制当遵，吉典当举。王方建维城之固，与国同休，不当以土田小事滋天下之口。"

又言："使福王庄田必足四万顷，则之国无日。王疏以祖制为言，试思亲王四万顷之庄田，祖训、会典、累朝功令有之乎？臣不知王所引祖制何指也！自景府以前，无田数千顷外者，惟景府以宠爱逾分，致坏祖制，王奈何尤而效之乎！况今河南、山东，抚、按官搜括已尽，恐有奸徒以投献为名者挟雠报怨。中州、齐、楚间，稍有土地者不安其生，天下从此多事矣。"

上报曰："庄田自有成例。且今皇太子与福王，大分已定，复何猜！"

夏，四月，辛亥，东部绰哈旧作炒花合宰桑、暖土旧作宰僧、暖兔以三万骑寇辽东平虏堡。

五月，己巳，诫廷臣毋植党妄言。

先是孙丕扬、王图，以京察为党人所攻，先后去；阁臣李廷机，被言路攻讦去，而是时南畿提学熊廷弼，以杖死诸生事，与巡按御史荆养乔相讦奏，养乔投劾去。都御史孙玮，议廷弼解职听勘，遂为廷弼之党官应震、吴亮嗣辈交章攻玮。玮累疏乞休，上慰留之，因谕吏部、都察院曰："年来议论混淆，朝廷优容不问，遂益妄言排陷，致大臣疑畏，皆欲求去，甚伤国体。自今仍有结党乱政，颠倒是非，诬诋要誉者，罪不宥。"

是月，以礼部侍郎孙慎行署本部尚书，时翁正春改吏部侍郎也。

初，慎行佐礼部，以上二十余年不亲郊庙大享，而东宫辍讲者八年，皇长孙九龄未就外傅，瑞王二十二未婚，楚宗人久锢未释，臣僚章奏一切留中，福府庄田取盈四万顷，慎行并切谏，不

省。代王废长子鼎渭，立爱子鼎莎，李廷机时为侍郎主之，其后廷臣争者百余疏，皆不纳，慎行屡疏争，乃获更置。而楚宗人之狱，锢高墙者二十三人，谪边远者二十三人，皆以慎行力争得释云。

六月，乙未，以布色图袭封顺义王。

时布色图始婚于忠顺夫人，东、西诸部长皆具状为请封。而忠顺夫人旋卒，布色图势益衰，不复能制诸部，萨囊、乌鲁木、额森译皆见前。诸台吉皆与之埒。朝廷以宣大总督涂宗濬请，各升赏如例。

乙卯，绰哈复犯大宁，皆要求抚赏，许之，乃去。

是月，通惠河决，以工部侍郎刘元霖任本部尚书。

初，上既谕以明春遣福王之国，叶向高疏谢，因又言："皇考时名位虽未正，然讲读不辍，情意自通。今东宫辍讲八年，且不奉天颜者久，而福王一日两见，以故不能无疑。惟坚明春之国期，无以庄田藉口，庶天下疑自释也。"

至是有锦衣百户王曰乾者，以私事与孔学、赵宗舜等相讦告；刑官谳未竟，曰乾乃入皇城放炮上疏，刑官大惊，将拟曰乾死罪。曰乾遂讦奏"郑妃内侍姜严山，与学等及妖人王三诏，用厌胜术诅咒皇太后、皇太子，欲拥立福王。"上震怒，绕殿行半日，曰："此大变事，宰相何无言?"会向高奏至，言"此事大类往年妖书。然妖书匿名难诘，今两造具在，一讯即情得。陛下当静处之，稍张皇则中外大扰。至其词牵引贵妃、福王，尤可痛恨。臣与九卿所见皆同，故以闻。"上读竟，太息曰："吾父子兄弟全矣。"明日，向高又言："曰乾疏不宜发，发则上惊圣母，下惊东宫，贵妃、福王皆不安，宜留中，而别谕法司治诸奸人罪。且速定明春之国期以息群喙，则天下帖然无事。"上尽用其言，太子、诸王乃得相安。【考异】诸书皆系是事于九月。今据《明史·光宗本纪》月分。

初，广东珠池自三十三年罢采，至是金吾右卫指挥倪英复请开，从之。刑科给事中郭尚宾极论开采之害，不报。

秋，七月，甲子，兵部尚书掌都察院事孙玮拜疏自去。

玮素负时望，方欲振风纪，而是时朋党势成，言路大横。会进士邹之麟分校顺天乡试，所取童学颜有私，御史孙居相、给事中孙振基，遂并发汤宾尹会试分校越房取其私人韩敬事。下部院议，顾不及宾尹事；振基疏请并议，未得命。礼部侍郎翁正春议黜学颜、谪之麟，亦不及宾尹等；振基谓议者庇之，上疏论劾。诏廷臣再议，正春乃坐敬不谨落职。于是党人亓诗教等交章论列，并劾正春，纷呶不已。而是时玮方以议熊廷弼事为党人官应震等所攻，于是振基及诸给事御史复劾应震等植党背公，南北台谏，各有左右。上竟如玮言，令廷弼解职。

吏部尚书赵焕，以年例出振基及御史王时熙、魏云中于外，不关都察院。玮以失职求去，疏十余上不得命，遂径出城。未几，正春亦以侍养归。

丁卯，宣府大雨雹，杀禾稼。

是月，宁夏镇天鼓鸣。两畿、江西、河南皆大水。

副都御史署刑部尚书许宏纲罢。

初，宏纲以副都御史领辛亥京察事，畏诸党人，累疏请竣察典，语颇示异群小，藉以攻孙丕扬，主事丁元荐劾宏纲持议不宜前却。及丕扬、王图等相继去，宏纲遂不安其位。是年五月乞休，至是始得命。以兵部侍郎魏养蒙兼署刑部事。

八月，山东、湖广、广西俱大水。

九月，壬申，以吏部左侍郎方从哲，前吏部左侍郎吴道南并擢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辅臣叶向高屡引疾，请增置阁臣，章百余上，久之始有是命。

从哲家居久，以中旨起佐吏部，遂入阁。道南居忧，方服阕，即家起之，三辞不允，逾年始至。【考异】二人入阁，《辑览》

系之八月。重修《三编》据《明史·本纪》改入九月，今据之。

庚辰，吏部尚书赵焕拜疏自去。

焕素有清望，顾雅不善东林，惟同乡亓诗教言是听。诸党人攻东林者乘间入之，凡所举措，多弗协清议，先后为御史李若星、给事中孙振基所劾。遂乞归，优诏慰留。

已而兵部主事卜履吉为尚书孙玮所论，焕以履吉罪轻，拟夺俸。给事中赵兴邦劾焕徇私，焕疏辨，再乞罢。叶向高言："今国事艰难，人才日寡，在野者既赐环无期，在朝者复晨星无几。乃大小臣工，日寻水火，甚非国家福也。臣愿自今以后，共捐成心，忧国事，议论听之言官，主张听之当事。使大臣展布而毋苦言官之掣肘，言官得发舒而毋患当事之摧残，天下事尚可为也。"因请谕焕起视事，焕乃出。

既而御史汤兆京以振基出外不移咨都察院，守故事力争不得，投劾径归。其同官李邦华、周起元、孙居相及户部郎中贺烺，交章劾焕擅权，请还振基，诏夺诸臣俸，贬烺官以慰焕。焕请去益力，遂叩首阙门，出城待命，上犹谕留。给事中李成名复劾焕伐异党同，焕遂称疾，坚不起。

是月，辽东大水。

时各省以灾告者，俱令振之，并蠲苏、松等处积逋，停征黄梅、长沙、湘阴、善化等县兵、工二部逋税，又折征南直隶兑军米及屯粮。

冬，十月，戊子，孙玮致仕。己丑，赵焕致仕；盖请告至是始得命也。

是月，兵部尚书王象乾兼署吏部尚书、工部尚书刘元霖兼署都察院左都御史。

十二月，甲辰，寇犯宁远，参将郭有功死之。

是月，以宋儒罗从彦、李侗从祀孔庙。【考异】二人从祀，《明史·本纪》不具。《三编》、《辑览》原系之隆庆六年，而《明史·礼志》入

之万历中，亦误系于王守仁等三人从祀之前。重修《三编》始查照孙慎行奏议改入是年十二月，并签出原误年月，今从之。

初，户部主事李朴，以党祸方兴，力为顾宪成、于玉立、李三才、孙丕扬等辨谤，而荐吕坤、姜士昌、邹元标、赵南星，不报。是年，迁郎中。齐、楚、浙三党势日盛，稍持异议者，群噪逐之。朴性戆，积愤不平。

是月，乃上疏曰："朝廷设言官，假之权势，本责以纠正诸司，举刺非法，非欲其结党逞威，挟制百僚，排斥端人正士也。今乃深结戚畹近侍，威制大僚，日事请寄，广纳赂遗。亵衣小车，遨游市肆，狎比娼优，或就饮商贾之家，流连山人之室，身则鬼蜮，反诬他人。此盖明欺至尊不览章奏，大臣柔弱无为，故猖狂恣肆，至于此极。臣谓此辈皆可斩也。

孙玮、汤兆京、李邦华、孙居相、周起元，各争职掌，则群攻之。今或去或罚，惟存一居相，犹谓之党。夫居相一人耳，何能为！彼浙江则姚宗文、刘廷元辈，湖广则官应震、吴亮嗣、黄彦士辈，山东则亓诗教、周永春辈，四川则田一甲辈，百人合为一心以挤排善类，而赵兴邦辈附丽之。陛下试思，居相一人敌宗文辈百人，孰为有党耶？乃攻东林者，今日指为乱政，明日目为擅权，不知东林居何官，操何柄？在朝列言路者反谓无权，而林下投闲杜门乐道者反谓有权，此不可欺三尺竖子，而乃以欺陛下哉！

至若黄克缵赃私巨万，已败犹见留；顾宪成清风百代，已死犹被论；而封疆坐死如陈用宾，科场作奸如韩敬、趋时鬻爵如赵焕，杀人媚人如熊廷弼，犹为之营护，为之称冤，国典安在哉！望俯察臣言，立赐威断。先斩臣以谢诸奸，然后斩诸奸以谢天下，宗社幸甚！"

疏奏，台谏皆大恨，宗文等及其党力诋，并侵居相，而一甲且罗织其赃私。上雅不喜言官，得朴疏，心善之。会大学士叶向

高、方从哲亦谓“朴言过当”，乃下部、院议罚。

而朴再疏发亮嗣、应震、彦士、一甲赃私及宗文、廷元庇韩敬、兴邦媚赵焕状，且言“诗教为群凶盟主，实社稷巨蠹，陛下尤不可不察。”上为下诏切责言官，略如朴指，党人益怒，排击无虚日。侍郎李汝华亦以“属吏出位妄言”劾朴，部、院议镌朴三级，调外任，上持不下。明年，党人再攻朴，始下部、院疏，谪朴州同知。

明通鉴卷七十五

纪七十五 起阏逢摄提格，尽著雍敦牂，凡五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四十二年

春，正月，乙丑，总兵官刘綎讨建昌叛猓，平之。初，四川建昌卫所辖四驿，曰禄马、阿用、白水、泸波，各百里有差。其属有源山、拖郎、桐槽、热水诸番，旧谓之"啰啰"，即"猓"之异音也，皆以强弱为向背。

万历四十年，诸猓作乱，诏綎为总兵官讨之。綎偕参政王之机等分八道督攻，而己居中节制，次第克桐槽、沈渣、阿都、厦卜、越北诸砦，大小五十六战，斩馘三千三百有奇，俘九百七十五名口，牛马羊二千八百四十有奇，甲仗无算，诸猓巢穴一空。及是巡抚四川右副都御史吴用先以捷闻。【考异】《史稿》，"吴用先讨建昌猓，平之"，盖用先时为四川巡抚也。平猓事具《刘綎传》，故《明史·本纪》及《三编》皆归之于綎，今从之。

二月，辛卯，慈圣皇太后李氏崩。

太后性严明，万历初政，保护之力居多。姜应麟以疏请建储被谪，太后闻之，弗善也。一日，上入侍，太后问故，上曰："彼都人子。"盖内廷呼宫人曰"都人"，指皇太子生母也。太后亦由宫人进，遂大怒曰："尔亦都人子！"上伏地不敢起，储位由是定。

福王之藩，期屡易，郑贵妃欲迟之明年，以“祝太后七十诞”为词，太后曰：“吾潞王亦可来上寿乎？”贵妃乃不敢留。王未行而太后崩。

己酉，振畿内饥，从户科给事中官应震请也。

是月，上大行皇太后尊谥曰孝定皇后。

以南京吏部尚书郑继之为吏部尚书，代赵焕也。

继之有清望，又久处散地，无党援。然是时言路持权，齐、楚、浙三党尤横。继之楚人，年八十余，一听楚党意指，不复振。

三月，丙子，福王之国。

先是上以郑贵妃请，又欲改期，阁臣叶向高封还手敕，太后亦谕止之，始定期。庄田初谕给四万顷，廷臣屡请减，上谕以王意奏辞，减半给二万顷，中州腴土不足，以山东、湖广田益之。王复乞故大学士张居正所没产，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州杂税并四川盐井榷茶银以自益。

伴读、承奉等官假履亩为名，乘传出，河南、北、齐、楚间所至骚动。山东、河南、湖广抚、按臣各疏言：“王府赐地，应照《会典》例，令地方官每亩征银三分。王府遣人关领，不便自行勘丈管业。”并发诸中使在外不法状，俱不报。

濒行，历年税使、矿使所进珍羡，悉以资之。押运刘孝自虞城至洛阳，到处横索杀人，抚臣梁祖龄、按臣张至发以闻，置不问。

其后庄田湖广复不足，王又奏减一千顷，实给田一万九千顷云。【考异】福王之国，所赐庄田四万顷，以廷臣屡请减及王自奏辞，乃减其半，重修《三编》据《明史·诸王传》及《叶向高集》改正《原编》，见卷首上谕，又据《明实录》，万历四十四年五月，福王又奏减一千顷，增人是年二月《目》中，今悉遵据之。

初，福王婚费三十万，营洛阳邸第至二十八万，十倍常制，

又设官店于崇文门外以供福邸。及是之国，王又请淮盐千三百引，设店洛阳与民市。中使至淮、扬支盐，干没要求辄数倍。中州旧食河东盐，以改食淮、扬故，非王肆所出不得鬻，河东引遏不行，边饷由此绌。

叶向高言："以藩国之尊，下侵商贾之事，于体甚亵。况差官支取，或滋夹带之奸，定价贸易，终无两平之理。"

户科给事中姚宗文言："方今盐法壅滞，盐课不登，今王府公行货卖，则狐鼠群奸必至公然夹带，两淮正额引盐必壅。河东行盐之地，自有成法，一旦阻绝，则行盐地少，盐课必亏。河南境内民肆，向有堆卖官盐，价值一定。若王府售卖，昂值专利，势必腾涌，民何以堪！"

大学士方从哲及诸廷臣亦先后请停丈田、开市二事，俱不报。【考异】《三编》于福王开市事，另立纲系目，以此系之国后事也。又所请淮盐，《辑览》作"数千引"。《三编》据《明史》本传改正"一千三百引"，今据之。

是月，礼部上言："原任兵部员外郎、赠太常寺少卿杨继盛，浩气凌霄，丹心贯日。前知远识，芟仇鸾之奸于未然；正色危辞，橛严嵩之炎于方炽。风波九死，惟矢忠义之心；热血一腔，长洒英雄之泪。先皇上嘉其忠贞，锡之赠谥，建祠表里，荫及后人。盖三旌之宠洊加，已慰忠魂于九地；乃一坏之封犹缺，未泽枯骨于重泉。此感往不无永怀，而盛典尚宜请补也。"从之，诏封其墓，并敕有司修石麟、华表如制。【考异】封杨忠愍墓，诸书及《明史》皆不载，《三编》据《实录》增入是年三月下，今从之。

以刑部侍郎张问达署本部尚书兼署都察院事，又以刑部侍郎林如楚兼署工部尚书。

夏，四月，丙戌，以大行皇太后遗命赦天下。

时楚宗人之狱，亦称太后遗诏释之，从孙慎行之请也。【考异】《辑览》书释楚宗事于三月，《三编》系之五月，今于遗诏赦天下之下

类书之。

五月，甲寅，雷震密云军台，火药、火器俱烬，击死南兵一人。

乙卯，京师大雨雹。

庚午，雷复震永平军台，击死南兵一名，伤北兵二名。以上三条，《明史·五行志》俱佚，《三编》据《实录》月日增，今从之。

是月，福建税使高寀置通倭双桅海艘，航货数十万入海，货直不以予民。闾阎嗟怨激变，寀怒，麾兵杀人，放火箭，毁民房，突入巡抚署，露刃胁制要盟有司官于私署。巡抚袁一骥、巡按徐鉴以闻，大学士叶向高、方从哲、给事中姚永济、郭尚宾先后论劾，上置不问。

时陵珰杜茂，杖杀留守陆万垓，兵科给事中吴亮嗣疏劾，亦留中。

六月，甲午，葬孝定皇后于昭陵。

秋，八月，甲午，礼部侍郎署尚书孙慎行拜疏自去。

慎行素讲学东林，为党人所忌。及在礼部，遇事皆切谏。韩敬科场事久不定，慎行特拟黜敬；党人袒敬者，追论汤宾尹越房取卷，时各分考俱效之，因欲十七人并罪，藉以宽敬，慎行集廷臣议，卒坐敬关节，为十七人昭雪，党人益大恨。

会吏部缺侍郎，廷议改右侍郎李𬭚于左，《三编》作"志"，今据《明史》表、传。而以慎行为右，命俱未下。御史过庭训因言："𬭚未履位，何复推慎行！"亓诗教和之。慎行遂连疏引归，不得命，遂自投劾去。以礼部侍郎何宗彦署代。

癸卯，大学士叶向高致仕。

向高以宿望居相位，每事执争效忠，如东宫讲筵，瑞王请婚，福王之国，补缺官，罢矿税，再三陈请，其言多格不用，所救正十二三而已。自独相后，请增置阁臣，尤极恳切，尝疏言："今天下必乱必危之道盖有数端，而灾伤、寇盗、物怪、人妖不

与焉。廊庙空虚，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胜喜争，三也；多藏厚积，必有悖出之衅，四也；风声习气日趋日下，不可挽回，五也；非陛下奋然振作，简老成布列朝署，取积年废弛政事，一举新之，恐宗社之忧，不在敌国外患而在庙堂之上也。"上不能用。

向高以屡乞休不得，因又言："今天下灾伤死亡，畿辅、中州、齐、鲁流移载道，中外空虚，人才俱尽。罪不在他人，臣何可不去！且陛下欲用臣，则当行臣言。今章奏不发，大僚不补，起废不行，留臣何益！"自是乞休疏前后凡六十余上，词极哀，乃得请归。

九月，庚午，山西、河南同日地震。

是月，兵部尚书王象乾罢，吏部尚书郑继之兼署。已，又以侍郎李铨署代。

继之之长吏部也，倚任文选郎王大智。定制，科、道外迁，必会都察院吏科。自赵焕以年例出孙振基、王时熙等，院、科皆不预闻，继之代焕，遂踵其辙。

是秋，复以年例出御史李檠、潘之祥、给事中张键、南京给事中张笃敬于外，皆尝攻汤宾尹、熊廷弼者也。比考选科、道，中书舍人张光房、知县赵运昌、张廷拱、旷鸣鸾、濮中玉当预，而五人者持议颇右于玉立、李三才，遂见抑，改授部曹。先后皆大智主之。

同官赵国琦以为言，大智怒，构于继之，逐之去。由是御史孙居相、张五典、周起元等引故事为言，而吏科都给事中李瑾亦以失职抗疏劾大智。御史唐世济则右吏部，诋居相等，居相怒，乃与瑾交章劾世济。给事中御史复助世济排击居相，于是居相再疏力攻大智，大智乃引疾去，继之亦觉其非，不为辨也。

然是时朋党势成，言路不肖者率附吏部以驱除异己。未几而胡来朝为文选郎，继之复倚信之。

是岁，浙江、江西、两广、福建俱大水。河决灵璧陈铺。

四十三年

春，正月，乙丑，徐州决河工成。

总河刘士忠，开韩家坝外小渠引水，自是坝以东始通舟楫。工甫成而士忠已卒。

二月，己卯，扬州地震，狼山寺殿坏塔颓，江神庙碑崩裂。

是月，文选郎胡来朝复以年例出兵科都给事中张国儒、御史马孟祯、徐良彦于外，复不咨都察院吏科。

国儒已陪推京卿，法不当出外；孟祯、良彦则素忤党人，故来朝抑之，郑继之不能禁。给事中李瑾再争，诋继之及来朝甚力，来朝等不能难，其党思以众力胜之，于是诸御史群起攻瑾。瑾争之强，疏三上；来朝等亦三疏诋讦，词颇穷，来朝乃言："年例协赞之旨，实秉国者调停两袒，非可为制，乞改前令从事。"上一无所处分。瑾方奉使，自引去。

三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戊申，有星陨于清丰之东流村，有声如雷。

壬子，天津卫地震有声。

夏，四月，戊寅，石首县雨豆，大小不一，色杂红黑。

是月，以兵部左侍郎崔景荣署本部尚书。

五月，己酉酉刻，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枣木梃入慈庆宫门，击伤守门内侍李鉴。至前殿檐下，为内侍韩本用等所执，付东华门守卫指挥朱雄等收系。

慈庆宫者，皇太子所居宫也。明日，太子奏闻，上命法司案问。巡视皇城御史刘廷元鞫奏："犯名张差，蓟州井儿峪人。按其迹若涉风癫，稽其貌实系黠猾，请下法司严讯。"时东宫虽久定，上待之薄，中外方疑郑贵妃与弟国泰谋危太子。及差被执，举朝惊骇。

廷元既以风癫奏，刑部郎中胡士相等复讯，一如廷元指，言："差收积薪草，为人所烧，气愤赴朝声冤。行至东华门，遇一人谓'持梃人可当冤状'，遂误人东宫。按律当斩，加等立决。"奏定，未上，刑部主事王之寀独疑之。

丙辰，王之寀值提牢散饭狱中，末至张差，私诘其实。差初不承，已，云"不敢说"。之寀愈疑，乃麾左右出，留二吏扶问之，始言："小名张五儿，有马三舅、李外父，令随不知姓名一老公，说'事成，与汝地几亩'。比至京，入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饭我，云'汝先冲一遭，遇人辄打死'。乃畀我枣木棍，导我由厚载门到宫，因击门者堕地，老公多，遂被执。""老公"者，内侍通称也。

丁巳，之寀备揭其语，因署刑部尚书张问达以闻，且言："差不癫不狂，有心有胆。乞缚凶犯于文华殿前朝审，或敕九卿科道三法司会问。"疏人，未下，廷臣连章趣之。而郎中陆大受疏有"奸戚"字，上恶之，与之寀疏俱不报。刘廷元复"请速检诸疏下法司讯断"；御史过庭训言："祸生肘腋，宜亟剪除。"

大学士方从哲、吴道南等，俱斥之寀言谬，请上从容详审。于是庭训移文蓟州踪迹之，知州戚延龄具言其致癫始末："缘贵妃遣珰造佛寺，珰置陶造甓，居民多鬻薪获利者。差卖田买薪，欲往市，土人忌之，焚其薪。差产破薪焚，不胜愤，持梃欲告御状。"与廷元等原勘略相符。由是遂据风癫定案。

丙寅，刑部十三司会审梃击之案。

时郎中胡士相等不欲再鞫，趣尚书张问达具疏请旨，度疏人必留中，其事可遂寝。惟刑部员外郎陆梦龙力争之，趣问达再讯，必得实。

是日，十三司官胡士相、陆梦龙、邹绍光、曾曰唯、赵会桢、劳永嘉、王之寀、吴养源、曾之可、柯文、罗光鼎、曾道唯、刘继礼、吴孟登、岳骏声、唐嗣美、马德澧、朱瑞凤等皆预

焉，惟之寀与梦龙合。

将讯，众咸嗫嚅，梦龙呼刑具三，无应者，击案大呼始具。张差长身骈胁，睨视傲语，无风癫状，梦龙呼纸笔，命画所从入路，须臾成。具供："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不知姓名老公乃修铁瓦殿之庞保，不知街道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刘成。"且言："二人豢我已三年，予我金银壶各一，令我打上宫门，打得小爷，吃有著有。""小爷"者，内监所称皇太子也。又言："有姊夫孔道同谋，凡五人。"狱乃具。

于是给事中何士晋乃明诋郑国泰。先是国泰闻陆大受疏中"奸戚"语，大惧，急出揭自明。至是士晋言："大受之疏，未尝实指国泰主谋，何张皇自疑乃尔？因其自疑，人益疑之。然人之疑国泰，不自今日始也。陛下试问国泰：三王之议何由起？闺范之序何由进？妖书之毒何由构？此基祸之疑也；孟养浩等何由杖？戴士衡等何由戍？王德完等何由锢？此挑激之疑也；王曰乾，逆徒也，而疏中先有庞保、刘成名，此不轨之疑也。三者积疑，至今日忽有张差一事，正与往者举措相符，安得令人不疑！国泰如欲释人疑，惟明告贵妃，力求陛下速执保、成下吏。如果国泰主谋，是大逆罪人，非但贵妃不能庇，即皇上亦不能庇。设与国泰无干，请令国泰自任，凡皇太子、皇长孙一切起居，悉属国泰保护，稍有疏虞，罪即坐之，则臣与廷臣亦愿陛下保全国泰，无替恩礼。若国泰畏有连引，荧惑圣聪，久稽廷讯；或潜散党与，俾之远逃；或阴毙张差，以冀灭口；则罪愈不容诛矣。"疏入，上大怒，欲罪士晋，念事已有迹，恐益致人言。而吏部先以士晋为东林党，拟出为浙江佥事，遂谪之外。

自士晋明指国泰，语侵贵妃，而廷臣如方从哲等，无不以速决张差一狱请矣。【考异】梃击一案，《明史》王之寀等传皆具日分。己酉之事，《传》中所谓"五月四日"者，是月丙午朔也。之寀散饭讯供在十一日，刑部十三司会审在二十一日，皆见《传》中。《三朝要典》具载干支，

与史悉合，惟会讯系之乙丑，而中所叙述亦云"二十一日"，盖前一日题请也。今据日分分书之。

己巳，严皇城门禁，以张差之狱故也。

时御史刘廷元"请禁内市以消隐祸"；御史牟志夔"请饬皇城以内四门、内臣出入必稽，启闭以时，毋挠巡视之权"。

因谕："门禁本宜严密，令该部及巡城科、道官通饬严加盘诘，仍著厂卫巡捕衙门及守门官员密切体访，擒拿奸宄。至内地每月三市，相沿年久，以济需用，事不可缺。但不许持挟铜铁锋利弓矢等物入市，违者必惩。"《三编·质实》："内市在禁城之左，过光禄寺入内门，自御马监以至西海子一带皆是。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俱设场贸易。此三日，旧例令禁内贱役辇粪出宫弃之。故各门俱启。因之陈列器械，借以博易焉。

辛未，辅臣方从哲、吴道南等言："张差一事，供招甚明，数日之间，未蒙乾断。窃以此狱早完一日，则人心早安一日，不然，迁延日久，枝节横生，恐有意外之祸。"

是时，上以王曰乾告变言巫蛊事，辞连刘成，至是复及之，为之心动，谕贵妃善为计。贵妃窘，乞哀皇太子，自明无它，上令太子白之廷臣，太子亦以事连贵妃，大惧，请上速具狱，毋株连。

癸酉，上御慈宁宫，召阁臣方从哲、吴道南及文武诸臣入见。因执太子手谓诸臣曰："此儿极孝，朕极爱。使朕有别意，何不早更置！外臣何意，辄以浮言间朕父子耶！"因命内侍引三皇孙至石级上，令诸臣熟视，曰："朕诸孙俱已长成，更何说！"顾问太子："有何语？与诸臣悉言无隐。"太子具言疯癫之人宜速决，并责诸臣言："我父子何等亲爱，而外廷议论纷如，尔等为无君之臣，使我为不孝之子。"上复谓诸臣曰："尔等听皇太子语否？"申谕再三，诸臣始叩首出。

初，从哲等进见时，御史刘光复跪班后，大言曰："皇上极慈

爱，太子甚仁孝。”其意固将顺也。上不甚悉，问为谁，中使以御史刘光复对。光复又前跪，大言申奏。上谓：“地近皇太后几筵，大言非敬，且越班进对，失人臣礼。”令中使缚之，下刑部重拟罪，方从哲及廷臣力救，不允。宗人中尉充䣳、驸马王昺疏救光复，以词激，充䣳幽禁，昺褫冠带闲住。

方梃击事起，光复亦“请速下部院根究情实，务期元恶伏辜，以安慰皇太子，以解通国之惑”。又言：“致辟行刑，一狱吏任耳，似不必言官诧之为奇货，居之为元功也。”盖为陆大受、王之寀等而发云。

甲戌，张差伏诛。

谕三法司：“张差风颠奸徒，闯人东宫，持梃伤人，罪在不赦，著即会官处决。内官庞保、刘成，严提审明拟罪。马三道等应属诬攀，斟酌拟罪。此外不许波及无辜。”

先是上欲并决保、成，至是中变，遂先决差。寻命司礼监随同九卿、三法司于文华门会勘庞保、刘成，皇太子复请从轻定罪，从之。

是月，吴道南至京师。

故事，廷臣受官，先面谢始莅任，时上久不视朝，道南至，不获见，不敢入直。方从哲为之请，令先入阁视事。

张差之狱，道南听从哲指麾，依违而已。

山西巡抚吴士度言：“国家建藩颁爵，自亲王、郡王至将军、中尉，俱有定禄。年来宗支繁衍，间有无禄极贫，或以擅婚私滥，妾之子不敢请名者，或已请名而家贫不能封者，与孀妇身无所依者，每名月给米一石，折银一钱，于各府正项粮银内支给。”从之。

六月，丁丑，司礼监拷掠庞保、刘成于内廷，遂毙之。

先是诏下三法司会讯于文华门，保、成供原姓名曰郑进、刘登云，而不承罪。奉东宫传谕，“以仇诬从轻拟罪”。

刑部张问达等请再鞫，上疏曰："奸人闯宫，事关宗社。今张差已死，二囚易抵饰。文华门尊严之地，臣等不敢刑讯，何由得情！二囚偏词，何足为据！差虽死，所供词故在，其同谋马三道等，亦皆有词在案，孰得而灭之！况慈宁召对，面谕并决，煌煌天语，通国具闻。若不付之外廷，会官严鞫，安肯输情！既不输情，何从正法！祖宗二百年来，未有罪囚不付法司辄令拟罪者。且二人系内臣，法行自近，陛下尤当明正典刑，奈何任彼展辨，不与天下共弃之也。"

上以二囚词涉郑氏，付外廷，议益滋，乃潜毙之于内，言"皆创重身死"，而马三道等五人并予轻比，坐流配，其狱遂竟。

未几，问达解都察院事。【考异】据《明史》王之寀、张问达传，俱云"庞保、刘成下三法司会讯于文华门，遂供姓名郑进、刘登云"等语，此后不（持）〔特〕外廷无会讯事，即文华门亦无复讯事。保、成之死，系由内廷潜毙，托言司礼监拷掠死也。《三编·诛张差目》中言"上命司礼监随同九卿三法司于文华门会勘庞保、刘成，搒掠死。"此《实录》书法，且亦牵连并记也。证之《明史·张问达传》，文华门但有会讯，并无刑讯事，而保、成之死，非由三法司搒掠也。《三朝要典》所载丁丑上谕，言"保、成业已创重身故"，此毙之内廷司礼监之手明甚。今据《明史·问达传》书之。

戊寅，以久旱，京师自三月至六月不雨，敕修省。

是月，免浒墅、芜湖关税三分之一。

先是奉慈圣太后遗诏，免近京畸零杂税，因允台臣所请，罢芦沟税。至是应天巡抚王应麟言："两京并重，而陪京尤为根本，乞并罢两关税。"故有是命。

秋，七月，己酉，振畿内饥。

时畿辅久旱，通州三河等处饥民乏食，劫掠者众。蓟镇总督薛三才以霨振请，诏发通州仓米七万石振济，临清、德州仓米十万石平粜，并发本属备荒谷及收买邻近丰收地方杂粮以资之。

甲戌，停刑。

八月，乙亥，楚雄地震，声如雷，人民惊殒。

庚辰，太常寺少卿史孟麟"请举册立皇太孙盛典，以绝群小觊觎之望，"且救御史刘光复，上怒，谪两浙盐运判官。

是月，改兵部侍郎李鋕为吏部侍郎兼署都察院事。

闰月，庚戌，重建三殿。

时工部奏修乾清宫庑屋，上以"三殿久未鼎建诹吉，宜于本年命定期启工，俟明岁皇太后升祔陵庙礼成后，从容构造。"

丁巳，振山东、湖广饥。

时山东自三月至六月久旱，盗起，贫民乏食，巡抚钱士完请发帑振济。上命以布政使库贮解部税银六万六千两有奇、本年临清应解税银四万两留东备振，又以临清、德州仓米六万石振济，四万石平粜。

湖广水旱频仍，巡抚梁见孟奏"请灾重者漕粮并折，稍轻者折一征二。其无漕、南二粮处所，酌量加振。"从之。【考异】《明史·本纪》，"丁巳山东大旱，诏留税银振之。"《三编》据《实录》增入湖广于是月，今从之。

丁卯，河套诸部犯延绥。

先是蒙克锡里旧作猛克什里。等以挟赏不遂，数沿边寇掠，总兵官官秉忠随所向以劲旅遮击，屡破之，遂遁去。

布色图子即卜失兔，《三编》一作巴什图。济农者，旧作吉能。士马雄诸部，为套中之主。及是见布色图袭封顺义王，于是挟求封王，且请市赏，边臣不许。会他部塔类旧作铁雷。以痘创死，妄言为边吏所害，而沙津旧作沙计。盗边，又被创去，遂合套中诸部大举入寇，东道高家、大柏油、神木、柏林，中道波罗，西道砖井、宁塞诸城堡尽被蹂躏。

副将孙洪谟，御之大柏油，遇伏被执，士卒死伤过半。秉忠闻寇入，急遣游击张榜潜劫其营，又败死四百余人。会故帅杜

松、宁夏总兵杜文焕援军至，共击之，寇始退，文焕，桐子也。然犹驻塞下，时钞掠。秉忠被劾罢，方候代，沙津从双山入犯，秉忠设伏待之，遂大败去，斩首二百有奇。

九月，以兵部侍郎崔景荣兼管戎政，以兵部侍郎魏养蒙署本部尚书。

京师五城分厂煮粥平粜，顺天府尹李长庚请之也。

冬，十月，辛酉，京师地震二次，密云、潮河川等处同时震有声。【考异】《明史》纪、志但书京师地震，其连震二次及密云等处，《三编》据《实录》增，今从之。

十一月，戊寅，振京师饥民。

时畿内饥甚，巡按直隶御史过庭训"请通州三河县全征折色，宝坻、密云二县准折十分之三，平谷县折十分之五。停顺天府属驿传待支车辆等银，各属应纳边镇米豆等银，永平等县逋欠屯银。"从之。

是月，御史翟凤翀言："上不见廷臣，已二十五年矣。一旦召对，天日开霁，千载一时。辅臣宜举朝端大政，乘便缕陈；乃一切缄默不言，徒使刘光复以失仪获罪。光复一日不释，恐辅臣一日未安也。"降旨切责。

十二月，丙寅，再振山东饥，并蠲免税粮，以旱且蝗也。

初，李三才既罢，忌者虑其复用。去年，刘光复劾其"盗皇木营建私第至二十二万，又侵夺官厂为园囿"，且言："三才与于玉立遥执相权，意所欲用，铨部辄为推举。"三才疏辨，请遣中官按问。给事中刘文炳、御史李征仪等亦相继论劾，三才愤甚，请诸臣会勘，乃诏征仪偕给事中吴亮嗣往。

未几，光复坐事下狱，三才请释之，而复力为东林辨白，言："东林者，顾宪成讲学之所，从之游者，如高攀龙、姜士昌、钱一本、刘元珍、安希范、岳元声、薛敷教等，并束身厉名行，何负国家哉！偶曰东林，便成陷阱，如邹元标、赵南星等，被以

此名，即力阻其进取；朝上而夕下者，惟史继偕诸人耳。人才邪正，实国祚攸关。”疏人，众益恨之。

亮嗣等既往勘，久之无所得，第如光复言还报，遂落三才职为民。

方三才之罢，攻之者邵辅忠、徐兆魁、乔应甲等，后皆附魏忠贤，名丽逆案；而推毂三才若顾宪成、邹元标、赵南星辈，皆表表为时名臣；故世以三才为贤云。

四十四年

春，正月，壬申朔，百官贺正旦。礼毕，至端门。有革任督捕凌应登，突击御史凌汉翀于门。

汉翀与应登同籍长洲，遂通谱。及汉翀为御史，以搏击豪猾自任，恶应登所为不法。先是应登缘事吓取奸民王好贤四千金，汉翀廉得，发其状；应登亦讦汉翀为福清令贪黩及以贿得御史列款上，图报复；疏俱留中。至是应登乘汉翀不备，潜率其党伏门侧，持铁钩击汉翀，败面裂衣，同官力护，得不死。巡视皇城给事中亓诗教以闻，下九卿会勘互讦情事。礼科给事中余懋孳言“互讦并议，非法之平”，上以为党比，夺懋孳俸。汉翀坐交游不慎，冠带闲住，应登谪戍云南。

初，中使吕贵假奸民奏留督浙江织造；冉登提督九门，诬奏市民殴门卒，下兵马指挥于吏；中官邢洪，前辱御史凌汉翀于朝，上释洪不问；及汉翀为应登所殴，洪复曲庇应登；于是御史翟凤翀疏论贵、登、洪三人罪，且曰：“大臣造膝无从，小臣叩阍无路。宦寺浸用，政令多违，实开群小假借之端，成大阿倒持之势。”上大怒，谪山西按察使经历。而是时给事中郭尚宾亦以直谏忤旨，被谪江西布政使检校。时称“二谏”。

丁丑，易州及紫荆关天鼓鸣。

庚辰，振畿南六郡灾，免税粮。

戊戌，陕西洮州天鼓鸣。【考异】易州及洮州天鼓鸣，《明史·五行志》佚，《三编》、《辑览》系之六月。《重修三编》据《实录》，正月两处天鼓鸣，皆著日分，而六月不书，因据《实录》改入正月，详《目》中，今从之。

是月，雨红、黑、黄三色雪，屋上多巨人迹。

遣御史过庭训振山东饥。

上以东省饥民数多，劫掠可虞，命借太仆寺马价银、临清仓米设法给济，于是户部议"发冏金十六万两及分振米六万石、平粜米六万石"，从之，遣庭训往董其事，仍敕速行，以慰东人仰望之心。

时青州举人张其猷上《东人大饥指掌图》，各系以诗，有"母食死儿，夫割死妻"之语，见者酸鼻。流离入江淮间，遂成人市。

寻庭训及巡抚钱士完以救荒事宜十二条上："一定振规；二广振地；三劝倡义助振；四留漕米十五万平粜；五开事例量减银两，自春至夏止；六酌赎罪；七搜帑藏；八清驿递；九宽禁约钱法盐法，权宜便民；十通水利；十一普振米；十二酌蠲停。"从之。

以李𬭎任刑部尚书，仍兼署都察院事。

二月，戊申，振河南及淮、徐饥。

初，淮、徐不登，以巡抚唐世济言，改折漕粮，蠲免未完带征米麦。及是又发淮安府贮库税项溢额银八千七百两有奇，并借支正项溢额银八千两，易粟煮粥，以赡饥民。河南亦留税银四万二千余两，籴谷振之。

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乙酉，赐钱士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益黔中饷。

黔师自平播后，销兵太多，营哨非旧，各种夷贼生齿日繁，

贵州上六卫平定、铜仁、大江、小江等处，无日不报苗警。而苗仲杀虏职官，焚劫屯堡，延袤数百里，受祸尤惨。诸苗南抵滇，西抵蜀，东南抵西粤，种类实繁，皆属土官管辖，多桀黠不能制，且纵使劫掠，阴利其赀，不欲翦除苗仲，孤己羽翼也。

黔抚张鹤鸣以为：不大创之，则黔旦夕难保。而黔兵不满千，且事关三省，非贫黔所能独举。乃与各道臣募兵一万，调土司兵二万四千余，先剿平定，后及两江，然后分兵十路，截仲贼之后而洗其巢，计一年可收廓清之效，而粮饷不继，恐募兵涣散，请发帑金十万两，兵部议以马价银六万两予之。

夏，四月，戊午，河南盗起。

时舞阳、泌阳、西平、遂平等县盗贼数百人，白昼啸聚，抚臣以闻。上以群盗结聚日久，地方有司隐匿不报，降旨切责，仍谕"文武各官防御剿抚，务期扑灭以遏乱萌"。

是月，以侍郎李汝华升任户部尚书。

山东复蝗。

六月，壬寅，河套寇犯延绥。

初，官秉忠之败，都督佥事杜文焕赴救，大破之，遂以总兵官代秉忠镇延绥。寇屡钞边，文焕连败之于保宁、长乐，斩首三百有奇，西路酋浩尔齐布、延泰等惧，相率降。惟东路济农、沙津等犹恃地险，驻高家堡、柏林，仍要请封王补赏。文焕复集兵袭破其营，斩首二百五十，敌皆披靡。而西路乞盟益亟，浩尔齐诸部相与攒刀立誓，献罚九九而退。"九九"者，部落中罚马驼牛羊数也。

丁卯，河决开封。

先是五月，河决徐州狼矢沟，由蛤鳗、周柳诸湖入泇河，出直口，复与黄会。及是复决开封陶家店、张家湾，由会城大堤下陈留，入亳州涡河，陈、杞、睢等州咸受其害。

先是巡漕御史朱堦请修复泉湖，言："宋礼筑坝戴村，夺二汶

入海之路，灌以成河，复导洙、泗、洸、沂诸水以佐之。汶虽率众流，出全力以奉漕。然行远而竭，已自难支。至南旺又分其四以南迎淮，六以北赴卫，力分益薄。况此水夏秋则涨，冬春而涸，无雨即夏秋亦涸。礼逆虑其不可恃，乃于沿河昭阳、南旺、马踏、蜀山、安山诸湖，设立斗门，名曰水柜，漕河水涨则潴其溢出者于湖，水消则决而注之漕，积泄有法，盗决有罪，故旱涝恃以无恐。及岁久禁弛，湖浅可耕，多为势豪所占，昭阳一湖，已作藕田。比来山东半年不雨，泉欲断流，按图而索水柜，茫无知者。乞敕河臣清核，亟筑堤坝斗门以广蓄储。"上从其请。

方议浚泉湖，而河决徐州，运船迎溜艰险；督漕侍郎陈荐开武河等口泄水，溜乃平。

秋，七月，壬午，西北有流星，行人贯索，二星随之。

给事中熊明遇疏言："入春以来，天鼓两鸣于晋地；流星昼陨于清丰；地震二十八；天火九；石首雨菽；河内女妖；辽东兵端吐火；雷毁内监楼居；即《春秋》二百四十年间，未有稠于今日者。且山东大祲，人相食；黄河水稽天；兼以太白经天；辅星湛没；荧惑袭月；金水瘝行；或日光无芒；日月同晕；为恒风，为枯旱；天谴愈深。而陛下所行皆诬天拂经之事，此诚禽息碎首、贾生痛哭时也。

敢以八忧、五渐、三无之说进：内库太实，外库太虚，可忧一；饷臣乏饷，边臣开边，可忧二；套部图王，察部觊赏，可忧三；黄河泛滥，运河胶淤，可忧四；齐苦荒天，楚苦索地，可忧五；鼎铉不备，栋梁常挠，可忧六；群哗盈衢，讹言载道，可忧七；吴民喜乱，冠履倒置，可忧八。

八忧未已，五渐继之：太阿之柄，渐付中涓；魁垒之人，渐如陨箨；制科之法，渐成奸薮；武库之器，渐至销亡；商旅之途渐成梗塞。

五渐未已，三无继之：匹夫可荧惑天子，小校可滥邀丝纶，

是朝廷无纲纪；滇、黔之守令皆穷途，扬、粤之监司多规避，是远方无吏治；谗构之口甚于戈戟，倾危之祸惨于苏张，是士大夫无人心。天下事可不寒心哉！”上不省。【考异】熊明遇上书，见《明史》本传，《辑览》系之六月天鼓鸣下。重修《三编》改天鼓鸣（人）〔入〕正月，又于七月增流星人贯索，载明遇疏于《目》中，今从之。

乙未，套寇沙津、济农等复犯高家堡，诱杀都指挥王国安，【考异】王国安，“安”，《明史·本纪》作“兴”。今据《三编》。纠蒙克锡里连犯双山、波罗二堡。总兵官杜文焕击败之，追奔二十余里，斩首四十一级而还。济农等惧，又知西部已和，势孤弱，亦乞和，献罚九九者二。

当是时，寇众号十万，分四十二枝，力寡备多，又屡不得志，始次第归款。延绥遂少事。

是月，河南贼平。

上遣内侍至工部侍郎林如楚私寓宣中旨，以奉御汪良德奏准修理咸安宫也。

辅臣言：“明旨传宣，定例必由内阁下科臣，然后发抄。若不由内阁，不由科发，不经会极门，不由接本官，《三编·质实》：“会极门，原名左顺门，凡京官上下接本俱在此，南人为内阁票本处。”突以二竖传宣于部臣之私寓，则从来未有之事。向来建议诸臣，以旨从中出，犹且虑之，况臣等竟不预闻乎！”工科徐绍吉等亦疏谏。不省。

应天、溧阳等处水，江宁、广德、常、镇、淮、扬等处蝗。

河南旱、蝗。捕斗蝗者，官给斗谷，谷尽，蝗愈繁，有阖户自经者。土鼠千万成群，夜衔尾渡江南，络驿不绝，一月方止。

江西水大涨，民居荡析，浮尸蔽江。

广东南韶等处淫雨匝月，田禾尽淹。

陕西旱。

八月，戊辰，日中有黑子。

是月，南京太常寺少卿桂有根言："孝陵元旦、清明、长至三大祭，文物俱备。中元、孟冬两忌辰及万寿节五祭，向止陈设酒果，应加用牲帛祝文。"从之。

陕西巡抚龙遇奇言："秦民包税，其苦有三：一曰包赔无著之苦。天下税课，例属商贾，若秦则三面临边，商贾罕至，向来税额皆派之丁亩及津梁陶穴筑佣之辈。今凶荒死徙，村里为墟，即向来项科无从矣。一曰税额独多之苦。秦，边地也，瘠土也。远在江南腹里者勿问，即与秦连界者，东则山西，西则四川，税皆万许，即大藩如河南亦六万余。秦肥瘠视三省迥殊，而税额多至十万，即蒙恩减，而已减之额尚浮于三省未减之额矣。一曰牵误边饷之苦。民止此财，官司既督以赔税，自不能并力以输边。计秦民十八年已输过税额一百五十万，而坐逋边饷则已二百四万。足此误彼，明验不爽，此包税所以不可不罢也。"疏入，不报。

皇太子出阁讲学。

时东宫辍讲已十二年，廷臣谏疏凡数百上，及是始命举行。以詹事府詹事刘一燝、少詹事韩圹为侍班官，右庶子张邦纪、赵师圣、左谕德公鼐、右谕德龚三益、薛三省、杨守勤为讲读官。

皇太子进执事诸臣及赐酒馔，皆称先生；进对进仿，敏妙合法；中外大悦。然一讲而辍，后不复更举矣。【考异】《质实》："皇太子出阁讲学，太祖初于大本堂，后于文华后殿。天顺二年定仪注，有侍书官侍习字，所谓'进仿'者是也。"

九月，山东盗大起。

去年东省饥，有蒙阴盗竖旗称王，杀官兵；沂州盗七百余，乘马弯弓，抢劫粮畜；乐昌县盗三百余，啸聚焚劫；费县、济阳，亦多白昼抢掠者。于是饥民皆起应之，所在攻劫。御史过庭训以闻，上令"相机捕除首恶，余设法解散"。

时剧盗张国柱，引众五百人，以绛帛抹首，入安邱，令惧而逸，贼坐正听事，指挥其党劫库藏，破械出狱囚。有县民王淮

者，以死罪系狱，乃诈降，贼标旗为顺号予之，俾巡视。漼密戒诸囚无动，动者死矣。阴结县令为擒贼计，约城外张军声以撼贼，入而宣言于贼曰："官军至矣，何不去！"贼踉跄出城。未及半，漼阖扉坚守，手刃一贼，持其首号召吏民，令乡兵各去其帽，曰："抹首而绛者贼也。"复立斫渠魁十余人。于是城中人并狱囚并起逐贼，尽歼之。漼搜获贼所劫库物，还之官。事既定，束身人狱。

巡抚李长庚言："漼一罪囚耳，而仓卒成定乱之功。其佯为从贼，智也；戮力歼贼，勇也；事平就狱，口不言功，忠也。虽杀人者死，国有常刑，而《会典》亦有犯斩立奇功准赎之例。乞宽一面，开义士自效之门。"上命释之。【考异】《明史·本纪》系山东盗起于七月旱蝗之下，《三编》入之九月，并据《实录》增《目》，今据书之。

兵部尚书言："前以孝定皇太后大丧，停操三年，今大礼已竣，当新戎垒以应秋气。"不省。

冬，十月，丁未，停刑。

甲子，烈风坏正阳桥坊。

是月，益九边饷。

先是九边饷缺，阁臣日请发帑，上以二王婚礼不敷为词。兵科给事中赵兴邦言："今日之一二百万，抚之而有余，他日之几千万，安之而不足也。"乃括内府银三十万两，户、兵（工）〔二〕部银八十万两给之。

十一月，己巳夜，隆德殿灾。

大学士方从哲等言："禁城离照之地，而桥坊陨于暴风；宸居严閟之区，而殿宇飞为烈焰。旬日之内，奇变叠呈，此岂可以寻常视之，苟且应之！决非青衣、角带之故事所能挽回，亦非减膳、撤乐之弥文所能消弭。惟陛下以恐惧之真心，行修省之实政；破因循之积习，振明作之治功；时事之壅滞者尽为举行，群

情之郁结者悉令舒畅；庶几人心可得，天变可回矣。”

是岁，正月，大清太祖高皇帝受群臣尊号，建元天命元年。

初太祖自诛尼堪外兰之后，国势日隆。叶赫等九部来侵，大破其众。事在辛卯年。哈达贝勒蒙格布禄为叶赫所诱，将害我助防哈达之兵，征克其城，获之以归。事在己亥年。辉发贝勒拜音达哩亦贰于叶赫，数背盟约，率兵灭之，抚定其国。事在丁未年。乌拉贝勒布占泰尝战败被俘，释遣归国，申以姻好。布占泰复谋背叛，屡讨不悛，遂大举伐之，布占泰势穷，奔于叶赫，其国遂灭。事在癸丑年。太祖既削平诸国，德威遐播。又制国书，先以蒙古字合国语联缀成句，创立满洲文。寻复以十二字头无圈点，上下字雷同无别，因加圈点以分析之。定旗制，初削平诸国，设有四旗。旗以纯色为别，曰黄，曰红，曰蓝，曰白。寻添设四旗，参用其色镶之，共为八旗，分左右翼。规模宏远，帝业已成。至是诸贝勒、大臣等奉表劝进，并尊太祖为"覆育列国英明皇帝"。

四十五年

春，正月，辛巳，东部宰桑犯开原。

是月，山东贼平。

先是平张国柱，歼其党；复有盗渠周尧德、张计绪、张文朗等，各立头目于泰山、历城、章邱、莱芜等处，出没行劫，称尧德为"红竿大王"，复改称"平师王"，所至焚劫掳掠，支解事主，截杀官兵。巡抚李长庚等遣兵先后剿捕禽斩，至是余党始散。

二月，戊午，以去冬无雪，入春不雨，上忧农事，露祷宫中，遣官祭郊坛，因敕廷臣实心修省，未几，雨雪降。

大学士方从哲、吴道南言："君之尊犹天也，臣之有所祈于君犹之祈天也，其为斋心而祝，披悃而陈者，视三农之望雨，不啻过之。而心力徒勤，挽回莫效，甚至疾呼痛哭而上若不闻，累牍连章而上如不见。是常人之所可必于天者，臣不能得之于君，岂

天可问而九重之内不可问乎!"因择切要时事，求次第举行，不省。

是月，大学士方从哲等言:"今早入朝，有百余人群聚长安门外，环跪号诉，询为镇抚司监犯家属，言:'本司理刑缺官，无人问断。监禁日久，死亡相继。'是有罪者不得遽正厥法，无辜者不得早雪其冤，乞即简补问官以便审录。"不报。【考异】《明史·本纪》书镇抚司缺官于二月辛未。按二月无辛未，《纪》承戊午之下，疑"辛"字为"己"字之误也。今但书是月，不系日。

封福王庶长子由崧为德昌王。

万历十年，定郡王初封，系帝孙者仪仗全给，系王孙者免，至是命给全仪仗如例。

三月，乙亥，江西水灾，诏留二监税额银二万两振之，从巡按御史陈于廷请也。

是月，始命考察京官。吏部尚书郑继之与署都察院尚书李鋕司其事。鋕，亦浙党所推毂者也。考功郎赵士谔、给事中徐绍吉、御史韩浚佐之，所去留悉出绍吉等意，继之、鋕受成而(巳)〔已〕。

时齐、楚、浙三党盘踞言路，相与倡和，务以攻东林、排击异己为事。初，叶向高秉政，党论方兴，言路交通铨部，指清流为东林，逐之殆尽，向高不能救。比方从哲秉政，言路已无正人。至是京察，尽斥东林，且及林居者，大僚则中以拾遗。善类为之一空。【考异】考察京官，向例正月举行，本年三月始奉诏，故《通纪》、《从信录》皆书之，而《从信录》以为三月初八日，今系之三月下。

夏，四月，辛亥，黜刑部主事王之寀为民，仍夺诰命。

初，之寀发庞保、刘成事，上欲调剂贵妃、太子，念其事似有迹，故不遽罪之也。至是京察，给事中徐绍吉、御史韩浚用拾遗劾之寀贪纵，遂黜之。

是月，署兵部尚书魏养蒙罢，以兵部侍郎崔景荣署代。

五月，甲戌，凤阳地震，天鼓鸣。乙亥，复震。

丙子，以久旱，再谕修省。

是月，阁臣法司请热审，不报。【考异】《明史·本纪》系之六月。《三编》目中书五月，从之。

六月，丙申，畿南大饥。有司请振，不报。

是月，以先贤周敦颐后周汝忠袭翰林院五经博士。

汝忠，敦颐十六代孙也。初，周冕承袭。见景泰七年。传至元孙济。至是济卒，请以其从弟汝忠袭，故有是命。【考异】汝忠为济之从弟，见《明史·儒林传》。济为冕之玄孙，以冕为周子十二代孙推之，则济与汝忠皆周子十六代孙也。《三编》目中作"十七世孙"，今据《儒林传》书之。

秋，七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丁卯，吴道南以忧去。

初，道南典会试，举子有以代倩获第者，汤宾尹嗾其党交章论之，给事中刘文炳、御史张至发攻尤力，肆口诋諆。道南不能堪，言："台谏劾阁臣，职也。二百年来，有纠阁臣之言官，无詈阁臣之言官。臣辱国已甚，请立罢黜。"上为谪文炳于外。言官疏救文炳，复诋道南，道南益求去，杜门逾年，疏至二十七上，上犹慰留。会母丧乃归，居二年卒。

戊辰夜，云阴雷电，雨雹大如栗，自西南来。狂风骤起，屋瓦俱震，坏社稷坛门及东中门，五凤楼、东华门楼并毁。

是月，贵州苗乱，巡抚张鹤鸣讨平之。先是，鹤鸣奏知府孙崇先、守备孙开祚等擒斩逆苗于平洪边十二马头，计一千二百名颗，俘获六百余人。及是复奏猱坪埕朋堡之捷。

黄土塞贼首老蜡鸡，以八十房踞猱坪，勾约集、石头等寨贼首阿寅等各数十房，推老蜡鸡为王，贯鹅等为军门、总兵等官，凭险负固。内监军安平道谢参政，集诸营兵及都司张鹤翀等，三路并进，分夺三关。贼据本堡，猖悍如故。复令土舍王国奇者，

用间招降苗仲、罗童等。设伏擒斩三百余人，老蜡鸡死。猱坪始靖。《三编・质实》："猱坪，即捞坪，峰攒如削。上有仰天窝，窝有九井，平地可容数千人。埋朋堡在猱坪南里后，负河环山，叠通二路，路各有关。"

九月，河套寇犯葭州神木，抵黄河口，总兵官杜文焕等御却之。

冬，十一月，丙戌，宣禧宫灾。

是岁，两畿、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湖广、福建、广东皆先后告灾，廷臣、有司请振，率寝不报。

四十六年

春，二月，乙巳，振广东饥，以上年灾故也。

是月，吏部尚书郑继之致仕。

初，嘉、隆以前，士大夫廉耻自重，以挂察典为终身之玷；及上之世，阁臣有所徇庇，间留一二以挠部权。而廷臣水火之争莫甚于辛亥、丁巳；然辛亥之察，吏部犹能力持之，至继之主丁巳京察，则阁部合而为一，以致党局势成，互相报复。而继之亦以笃老，累疏乞休，辄慰留不允。至是稽首阙下，出郊待命，上闻之，始赐乘传归。

署兵部尚书崔景荣乞致仕，不得命，至是封印出城去。

三月，振陕西饥。

陕西西安、南宁等州县，去年俱被灾，至是始以应解税监正耗银二万二千两及延绥管粮衙门赃罚银三千两并留筏税银一年分别振之。【考异】《明史・本纪》不具，《三编》据《实录》增纲目，今从之。

夏，四月，辛卯，京城自正阳门外至宣武门约三里余，河水尽赤，深如潰血，经月乃止。

甲辰，大清兵至抚顺，围其城，执一人，遗书谕游击李永芳

降。永芳得书，冠带立城南门上，许通款，旋令军士备守具。时大清兵已树云梯登陴，永芳遂出城降，守城千总王命印死之。于是抚顺东州、玛根、丹三城及台、堡、寨共五百余悉下。徙城中人口归广宁。

庚戌，总兵官张承荫帅师援抚顺。

承荫，故都督臣子也。时巡抚李维翰趣之急，承荫率副将颇廷相、参将蒲世芳、游击梁汝贵等诸营并发，次抚顺。承荫据山险，分军三，立营浚濠，布列火器。甫交锋，大清兵蹴之，大溃，承荫、世芳皆战死；廷相、汝贵已溃围出，见失主将，亦陷阵死。将士死者万人，生还者十无一二。举朝震骇。

时察罕部胡土克图察罕见前。胡土克图，旧作虎墩兔。乘隙拥众挟赏，而西部阿蕴妻"蕴"，旧作"晕"。璃达勒旧作满旦。亦以万骑入掠蓟镇白马关及高家、冯家诸堡。游击朱万良被围，羽书日数十至，中外戒严。

诏逮维翰，赠承荫少保左都督，立祠曰"精忠"，予世荫。廷相以下赠荫有差。【考异】《明史·本纪》，克抚顺及张承荫败没皆在四月，一甲辰，一庚戌也，《三编》、《纲目》月日同。《从信录》言"是月十五日抚顺陷，二十一日张承荫败没。"以历推之，是年四月庚寅朔，十五日甲辰，二十一日庚戌，与《明史》合。《史稿》系承荫败没于闰四月乙丑，在庚申起杨镐之后，似误也，今据《明史》、《三编》。

闰月，庚申，起杨镐为兵部左侍郎兼佥都御史，经略辽东。

初，征倭事竣，以三十八年起镐抚辽东，袭绰哈即炒花。《三编》一作兆哈。于镇安，破之，田生金劾其开衅。时辽左多事，镐力荐李如梅，请复用为大将，为给事中麻僖、御史杨州鹤所劾，镐疏辩，乞休，旋引去。及是以辽警，廷议谓镐熟谙边事，起兵部侍郎，往经略。

时辽左乏饷及兵，以戎政尚书薛三才言，调登州兵一千五百名，南京水陆二营兵三千名赴援，并发内库银十万两饷军。

寻户科给事中官应震言："所发内库十万两，内五万九千两，或黑如漆，或脆如土，盖为不用朽蠹之象。当今边事孔棘，傥多特发，速成大捷，则化无用为有用。又金花银每岁一百二十万有奇，正统前虽属左藏，然《会典》载各边缓急，取足其中；嘉靖改隶太仓，专以济边，不许别项那用；皇上初年，移人大内，遂致太仓缺额，兵饷日亏。若使在内者概从捐发，在外者概允归还，庶于边事有济。"疏入，不报。

丁丑夜，殷家庄堡、平顶山堡台杆八同时火。甲申，暖阁厂膳房俱火。

丙戌，日中有黑子，凡三日。有黑气出入日中摩汤，经久不散。

是月，以户部尚书李汝华兼署吏部，时方召赵焕未至也。

山西地震，压死五十余人。

五月，丁未，大清兵克抚安、三岔、白家冲三堡。

先是巡抚李维翰，自四十四年受任，无岁不用兵。又值税使高淮频年朘削，军民方困，维翰庸才玩愒，边事日坏。至是罢回听勘，乃以经略杨镐兼巡抚事。寻以太常少卿周永春抚辽，佐镐调度军食，拮据劳瘁，越二年罢归。

是月，贵州苗复乱，巡抚张鹤鸣讨平之。

时诸苗不靖，在定广、威平则有阿繇、浦三、王安老、寡整等，在洪边则有王应科、罗文、戴廷鸾等，在匀哈、平越则有王三、王汝臣、王守武、吴惟正、吴起龙、王维翰等，在安笼一带则有郎豹、郎敞、郎狠等，俱招亡纳叛，劫杀官民，截留京饷，道路阻绝。鹤鸣俱命官遣将，以次平之。

赠故辽东总兵官李如松少保、宁远伯。

如松战没于辽东，事见二十六年。上震悼，令具衣冠归葬。至是加赠立祠，赐谥忠烈，授其长子世忠锦衣指挥，使掌南镇抚司，仍充宁远伯勋卫。复荫一子本卫指挥使，世袭。恤典优隆，

皆出特恩云。【考异】以上三条，《三编》皆据《明史·列传》，参之《实录》，书于五月下，今从之。

六月，辛巳，蒙古绰哈犯辽东，总兵官李如柏督诸将击却之。

先是张承荫败没，文武大臣英国公张惟贤等，合疏荐如柏堪任辽东事。时如柏引疾家居二十余年，特诏起之，遂镇辽东。

壬午，京师地震。

是月，户部奏："辽饷会议三百万两，今内帑已发一百万，南京户、工二部五十万，冏寺、水衡八十万，共止二百三十万两。此中未解者尚多，而数月来调兵安家诸费已及五十三万有奇。前科臣条议俊秀输赀，则东省救荒曾行之；裁衙役工食之半，往岁征倭亦一行之；乞即援故事允行。"诏如议。

复以赵焕为吏部尚书，代郑继之也。

时三党势盛，而齐人亓诗教尤张甚。诗教，阁臣方从哲门生，而焕其乡人也。时焕年已七十有七，诗教以为老而易制，力引代之；比至，一听诗教指挥，不敢异同，由是素望益损。上终以焕清操，委信之。

是夏，有司请热审，仍不报。

秋，七月，丙午，大清兵自鸦鹘关入，围清河堡城。守城副将邹储贤、参将张旆以兵万人固守城上，巨炮矢石俱发。大军树云梯以登，遂克之，储贤、旆皆战死。其一堵墙、碱场二城官民皆弃城遁，乃毁二城，尽迁其粮谷而还。

清河在四山之中，东距宽甸，南距叆阳，北距沈阳。清河既失，全辽震动。

先是檄调山海关、保定、铁岭、大同、广宁、开原诸路兵赴援，尚未出关，特赐镐尚方剑，得斩总兵以下官，镐乃斩清河逃将陈大道、高炫徇于军。至冬，四方援兵始集。

是月，京师地复震。【考异】《明史·本纪》书京师地震于六、九

两月，《五行志》同，《三编》则云六月震，七月、九月复震，据《实录》增也，今从之。

以黄嘉善为兵部尚书。嘉善，以前年十月召，至是始任。

八月，壬申，开海运，通饷辽东。

时议行登、莱海运，山东巡抚李长庚言："自登州望铁山西北口至羊头凹，历中岛、长行岛抵北信口，又历兔儿岛至深井，达盖州，剥运一百二十里，抵娘娘宫，陆行至广宁一百八十里，至辽阳一百六十里，每石费一金。"部议以为便，诏行之。

庚辰，乃蛮等七部款塞。

辛巳，停刑。

九月，壬辰，以辽师乏饷，有司请发各省税银，不报。【考异】请发饷事，《明史·本纪》系之八月壬辰。按壬辰当在九月，今改入。

辛亥，加天下田赋。

时户部以辽饷缺乏，援征倭、征播例，请加派直省正赋，惟贵州地硗有苗患不派。其浙江十二省、南、北直隶，照《会计录》所定田亩七百余万顷，每亩权加三厘五毫，实共派额银二百万三十一两有奇。军务竣时，即行停止。从之。《三编·质实》："浙江派银一十六万三千四百三十九两四钱三分八厘，江西派银一十四万四百二两九钱四分四厘，湖广派银三十三万三千四百二十两九钱一分一厘，福建派银四万六千九百七十八两七钱五分二厘，山东派银二十一万七钱四分五厘，山西派银一十二万八千八百一十三两七钱四分五厘，河南派银二十五万九千五百五十二两八钱三分一厘，陕西派银一十万三千五百二十三两四分七厘，四川派银四万七千一百八十九两六钱八分五厘，广东派银八万九千九百一两七钱八分七厘，广西派银三万二千九百两二钱六分一厘，云南派银六千二百九十七两七钱五分五厘，南直隶派银二十五万九千六百二十四两四钱四厘七毫，北直隶派银十七万二千二百九十二两六钱五分八厘七毫五丝。"

壬子，茂陵灾。宪宗陵也。

乙卯，京师地复震。山西州县十有七及紫荆关、偏头、神池同日震。甘肃红崖堡震声如雷。辽东宽甸、海盖间亦震。

是日，有长白星见东南，阔尺余，长二丈余，东至轸，西至翼，十九日而火。

冬，十月，辛酉昏，有星如斗，陨于南京安德门外．声如霹雳，化为石，重三十一斤。景善乡亦坠星石二，重一百三十斤。【考异】《明史·五行志》重二十一斤，而景善乡陨石事亦佚．《三编》皆据《实录》增，今从之。

乙丑，有彗星长丈余，指东南，渐移西北，扫犯太阳守星，入亢度，扫北斗、璿玑、文星、五车，逼紫微垣右，凡三十四日乃灭。【考异】《明史·天文志》，"彗见十月乙丑，至十一月甲辰乃灭"，是四十日也。《史稿》作"三十九日"。惟《三编》目中作"三十四日"，本之《实录》，今从之。

十一月，甲午，以灾异，敕修省。

大学士方从哲言："皇上遇灾而惧，欲与臣工共图修省以冀挽回，古帝王克谨天戒，亦不过是。但青衣角带，停刑禁屠，皆文也；必如臣所请，郊庙临御；补阁部台臣；举废宥戆；罢征停织；批发如流；方为修省实政。臣近窥皇上留心莅事，加意用人，其机已动；但能扩而充之，由一事以至事事，由一人以至人人，太平之治可致，何但灾变足弭哉！"

十二月，丙辰，以加赋，禁有司征耗羡。

丁巳，河套部长蒙克锡里即猛克什力．译见前．来降。

明通鉴卷七十六

纪七十六起屠维协洽，尽上章涒滩，凡二年。

神宗显皇帝

万历四十七年

春，正月，甲寅晦，有彗星见东南，长数百丈，光芒下射，末曲有锐，或曰“蚩尤旗”。

时上以四方援辽兵大集，恐师老财匮，下廷议。辅臣方从哲与兵部尚书黄嘉善、兵科给事中赵兴邦等发红旗，日趣经略杨镐进兵。会长星竟天，议者以为兵败之征云。

二月，乙丑，杨镐誓师于辽阳。初，海西卫有扈伦四部：曰叶赫，曰哈达，曰辉发，曰乌拉，亦谓之南关、北关，而叶赫居北，逼处开原、铁岭间。先是大清兵征四部，南关哈达降，遂灭辉发、乌拉，于是叶赫势益孤。会大清兵克抚顺、清河，留兵戍守。太祖高皇帝将亲率六师深入叶赫，叶赫告急于边吏，遂起师。

镐议分兵四道：令总兵官马林，督兵四万出北路，由开原会叶赫兵二万，佥事潘宗颜监其军，别以都司窦永澄监叶赫军；总兵官杜松，督兵六万由抚顺出西路，佐以总兵王宣、赵梦麟，兵备副使张铨监其军；总兵官李如柏，督兵六万出南路，由鸦鹘关趋清河，兵备参议阎鸣泰监其军；总兵官刘綎，督兵四万出东

路，会朝鲜兵二万人宽甸口，兵备副使康应乾监其军，别以都司乔一琦监朝鲜军。各总兵官誓神明，宣军令，斩抚顺阵逃之指挥白云龙以徇于众，期以二十一日后分道出塞，会师于二道关。

是月，特设户部侍郎一人，兼金都御史，出督辽饷，驻天津，即以李长庚为之。

长庚奏行"造淮船、通津路、议牛车、酌海道、截帮运、议钱法、设按臣、开事例、严海防"九事。

时议岁运米百八十万石，豆九十万石，草二千一百六十万束，银三百二十四万两，长庚请留金花银改折借税课，言："臣考《会计录》，每岁本色、折色通计千四百六十一万有奇，入内府者六百余万，入太仓者自本色外折色四百余万。内府六百万，自金花、籽粒外，皆丝、绵、布、帛、蜡、茶、颜料之类，岁久皆朽败。若改折一半，无损于上，有益于下。他若陕西羊绒，江、浙织造，亦当稍停一年，济军国计。"上报言："金花、籽粒，本祖宗旧制，内供正额及军官月俸，所费不赀，安得借留！其以天津、通州、江西、四川、广西一年税银尽充军费。"

三月，甲申，西路总兵官杜松败绩。

时天大雨雪，杨镐兵不前，师期泄。松欲立首功，先渡浑河，连克二小砦，遂乘势趋萨尔浒谷口。旧作撒尔湖。时大清方筑城界藩山上，旧"藩"作"凡"。役夫万五千，以精骑四百护之。闻松军至，精骑则尽伏谷口以待，松军过将半，伏兵尾击之，追至界藩渡口，与筑城夫合据山旁吉林崖。

明日，松引大军围崖，别遣将营萨尔浒山上。松军攻崖，方战，大清益千人助之，已，又续遣二旗兵趋界藩以为援，而遣六旗兵攻松别将于萨尔浒山。

又明日，六旗兵大战，破萨尔浒军，死者相枕藉。所遣助吉林崖者，自山驰下击松军，二旗兵亦直前夹击。松兵大败，松与赵梦麟、王宣皆殁于阵。横尸亘山野，流血成渠。大清兵逐北二

十里，至勺琴山而还。

乙酉，北路总兵官马林败绩。

林方率开原兵出三岔口，闻杜松败，急据尚间崖，环营三濠，火器列濠外，以骑兵环卫；监军潘宗颜别以万人营斐芬山，距尚间崖三里许；而松之后队游击龚念遂、李希泌，统步骑万人，别营于斡珲鄂谟地；皆驾大车，持坚藿相犄角。大清兵先以五百人步乘之，斫其车藿，继引骑士冲击，念遂、希泌战没于阵。

大清兵遂疾驰尚间崖。林兵方布阵，大清兵登山以望，见营内兵方与壕外兵合，亟下马步战。诸贝勒怒马斫阵，奋勇直前，林兵大溃，副将麻岩等阵没，林仅以身免。

大清军复集兵攻斐芬山。宗颜与游击窦永澄、守备江万春、通判董尔励及所部健丁冲突鏖战，自晨至午，力竭不支，全军尽没。而叶赫约以兵助宗颜，行至开原中固城，闻败，遁去。

初，宗颜为户部主事，条具《辽事芹议》，时论韪之；寻往督辽饷，会开原道缺，补用，遂监军，阴知马林不可共事，未出师前，遗书杨镐，言："林庸懦，不可当一面。乞易别帅而以林遥为后应，庶有济。否则不惟误国，恐身亦难保。"至是果如所料。战没之日，骨糜肢裂，其状尤惨。事闻，上为赐祭葬，立祠，谥节愍。

庚寅，东路总兵官刘綎败绩。

时西北两路兵败，杨镐闻之，亟檄止綎及李如柏二军。如柏得檄还；而綎军已涉险深入，距都城五十余里，尚未知西北败信也。

时大清兵五百守栋鄂路，旧"栋"作"董"。闻綎军至，逆战。綎纵兵围数重，五百兵溃，失二裨将，伤五十人。綎军行皆持鹿角，止即成阵，炮车火器甚练。大清兵闻其节制严整，乃使降卒之黠者，持杜松令箭往，言西军已薄敌城，趣之速进。綎不知松

死，但以无炮号为诘，卒诡词返，亟令传炮。綎行二十里，闻炮声大起，心恐西路军专其功，亟下令弃鹿角而进。道狭，分四万兵为四军，前二军皆其精锐。第一军阵阿布达里冈，将布阵，大清兵先登冈出其上，乘高击之，綎军殊死战。大清兵复以一军趋綎西，从旁夹击，綎军不能支。其二军之在后者，复为大清兵所乘，大溃，綎战没；养子刘招孙者，最骁勇，突围，手格杀数人，亦死。士卒脱者无几。

时监军康应乾及监朝鲜军乔一琦营于富察之野，大清遂移师邀之。应乾兵及朝鲜兵列械将战，狂风骤起，扬沙石，应乾发火器，反击已营，大乱，大清兵趋击，大破之，掩杀几尽，应乾以数百骑免。一琦亦为大清兵所破，走入朝鲜营。朝鲜都元帅姜弘立、副元帅金景瑞惧，率众降，一琦投崖死。事闻，上遣中使祭阵亡将士，恤綎家。

綎于诸将中最骁勇，平缅寇，平罗雄，平朝鲜、倭，平播酋，平倮，大小数百战，威名震海内。綎死，举朝大悚，边事日难为矣。綎所用镔铁刀，百二十斤，马上轮转如飞，天下称“刘大刀”。天启初，赠少保，世荫指挥佥事，立祠曰“表忠”【考异】事具《明史·綎传》。惟大清遣卒持杜松令箭一事，《明史》、《三编》皆不具，今据魏源《圣武记》增人。

辛丑，赐庄际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午，起大理寺丞熊廷弼兼河南道御史，宣慰辽东。杨镐丧师，廷议以廷弼熟边事，遂有是命。

夏，四月，癸酉，盔甲厂灾。

时边事日急，马匹盔甲器械不敷，兵士恤家行粮诸需均缺。兵部尚书黄嘉善议：“各直省绝军变产银，缺官柴马银，拖欠太常寺马价银，皆宜全解臣部。又各直省税契银，布政司吏承纳班银，各州县仓谷平粜一半折价银，各运司积余盐课银，又如中州之河工节省银，兑军买米撙节银，王府、宗藩、勋臣、土司议助

银，内外各官捐俸银，皆半解兵部，为恤家买马之用。现在暂借太仆寺银十万两，南京兵部银十万两，南京户部银十万两，南京工部银十万两，早购马匹，以济急需。其应造盔甲器械，听工部议动项速造，务祈兵到即给，以便训练。"从之。【考异】盔甲厂火，《明史·本纪》、《五行志》皆系之四月癸酉，《三编》入之五月，并叙癸酉日分于月中。按是年五月无癸酉，疑《三编》据《实录》歧入五月也，今从《明史》。

是月，京师宣武门响闸至东御河水复赤。

兵部尚书黄嘉善言："楚、蜀、黔三省俱邻苗穴，然楚、蜀辖苗虽多，各有土司为之领袖，不能侵入，其势犹缓；若黔则界于二省苗夷之中，辖苗虽少，逼近巢穴，以故掠堡焚屯，罹祸为甚。及其三省失事，又互相推诿，竟未有擒缉以靖匪茹者，是黔以一省而独受三省红苗之害也。今黔抚张鹤鸣议，三省各照所辖苗寨要隘，委官拨兵，严加防守，分辖属以专责成，究出劫以惩横暴。至不得已而用兵，三省亦各照苗寨多寡，派出兵饷，则合各省之力，自成一鼓之功。应令湖广湖北道行永、保二宣慰司，四川川东道行酉、平、邑、石四土司，谓酉阳、平茶、邑梅、石砫四司。贵州即令铜仁镇，可抚则同抚，可守则同守，可征剿则同征剿。防守视失事之有无，功罪视地方之安否，三省毋得歧视推诿。"从之。

福建盗起。

时漳州府奸民李新，僭号洪武，结海寇袁八老等率其党千余人流劫焚毁，势甚猖獗，巡抚王士昌，檄副将纪元宪、沈有容等率官兵讨平之。五月，以户部尚书李汝华兼署工部，以林如楚罢也。

六月，丁卯，总兵官马林败没于开原。

时大清太祖高皇帝亲率兵四万攻开原，军行三日，天雨河涨。乃遣兵百人，阳使趋攻沈阳，潜侦开原路无雨不泞，遂进

军，平旦，薄开原城。时林败后，尚不知敛兵保城，尽出阵四门外。至是闻警，与副将于化龙、权道事推官郑之范、参将高贞、游击于守志、守备何懋官等婴城守，城上列兵少许，余皆在外。大清兵设翻梯进攻，而以偏师掩击东门外所陈兵，败之，众兵争入城，阗拥于门。大清兵夺门搏战，而攻城之兵、云梯未布、即登跃上城，城上兵皆溃。城外三门兵见城破，大惊奔窜，四围悉遇堵御，不得渡，尽歼之。郑之范先遁，得脱，林、化龙、贞、守志、懋官皆战没，林子燃、熠俱随父没于阵。

时铁岭卫率兵三千来援，为大清兵追击，败之，遂进兵铁岭。【考异】马林二子随父没于阵，见《三编·质实》中，今据增。又《殉节录》有开原死节之辽海卫经历张奇策，书之天启元年，然破开原非天启元年事也。今附识于此。

癸酉，擢熊廷弼为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经略辽东。

廷弼前按辽，赵楫、李成梁议弃六堡，宋一韩论之。下廷弼覆勘，具得弃地驱民状，劾两人罪及先任按臣何尔健、康丕扬党庇，疏竟不下。时有诏兴屯，廷弼言："辽多旷土，岁于额军八万中以三分屯种，可得粟三十万石。"上优诏褒美，命推行于诸边。边将好轻师启衅，廷弼言："防边以守为上，缮垣建堡有十五利"，奏行之。在辽数年，杜馈遗，核军实，按劾将吏，不事姑息，风纪大振。

及杨镐丧师，起廷弼宣慰辽东。廷弼方家居，闻命昼夜驰二百余里，赴阙候敕书、关防，不即给，上疏言："辽东军民及调来蓟、保、宣、大、甘、延、川、浙援辽官军，皆皇上守辽御敌良民赤子也，无辜而驱死于一年之内者十余万人，或全城死，或全营死，或全寨死，或全家死。军散之日，辽、沈余民放声大哭，魂魄虽收，头颅犹寄。人有百死而无一生，日有千愁而无一乐，家家抱怨，在在思逃。皇上于此时恻恻心动，亟付尺幅之纸，畀臣宣谕，吊死问伤，拊循慰恤，以见皇上之念辽救辽而不肯忘辽

弃辽也。则全辽之父老子弟与援辽之官兵人等，谁不感激泣下，拭泪而相告曰：'吾君哀吾侪之死有如此，吾君怜吾侪之死有如此，吾君之念辽不忘辽、救辽而不弃辽也有如此！'又谁不忠义感慨，捐縻图报，愿出身以投伍，出赀以佐军，出死力以制敌！而顾乃悠悠忽忽，漠不关意，一至于此，臣恐辽人之灰心解体，溃不可收于一旦也。皇上亦何吝此半通之纶，方寸之符，不早属臣以慰此一方之人耶！是行也，君恩为重，臣命为轻，洒一腔之血于朝廷，付七尺之躯于边塞，惟愿早给出关，刻期报命。"疏入，从之。未行而经略之命遂下。

秋，七月，丙午，大清兵克铁岭。

时铁岭被围，城外各堡兵俱退入城，不得入者悉溃散。大清兵进攻城之北隅，守将游击喻成名、史凤鸣、李克泰督兵拒守，枪炮矢石交下。大清兵乃登云梯，毁陴堞，摧锋突入，城上兵惊溃，成名、凤鸣、克泰阵殁，余众尽歼。

时总兵李如桢守铁岭，铁岭故李氏宗族坟墓所在，会其兄如柏还京，其族党部曲高赀者悉随之西，城中为空。如桢以孤城难守，还屯沈阳，及铁岭被围，如桢拥兵不救，城遂下。

初，熊廷弼受命未行，而开原已失，乃上言："辽左京师肩背，河东辽镇腹心，开原又河东根本。开原今已破，则北关难保，朝鲜亦不足恃，辽、沈何可守也！乞速遣将，备刍粮，修器械，毋窘臣用，毋缓臣期，毋中格以阻臣气，毋旁挠以制臣肘，毋独遗臣以艰危，以致误臣误辽兼误国也。"疏上，报允，赐尚方剑以重其权，廷弼乃行。

及是廷弼甫出关，铁岭复失，沈阳及诸城堡军民一时尽窜，辽阳汹汹。廷弼兼程进，遇逃者，谕令归；斩逃将刘遇节等三人以祭死节之士，诛贪将陈伦，劾罢总兵李如桢。督军士造战车，治火器，浚濠缮城，为守御计，法严令行，数月，守备大固。又请"集兵十八万，分布叆阳、清河、抚顺、柴河、镇江诸要口，

使首尾相应，小警自为堵御，大敌互为应援。更选精悍者为游徼，乘间掠零骑，扰耕牧，徐议相机用兵”，上从之。

廷弼初抵辽，即躬自巡历，自虎皮驿抵沈阳，复乘雪夜赴抚顺。时兵燹后，数百里无人迹，廷弼祭诸死事者，耀兵奉集，相度形势而还。所至招流移，缮守具，分置士马，由是人心始安。

是月，大学士方从哲率大小臣工伏文华门，合词“叩乞下京营总协、蓟辽总兵及阅视科臣增兵发饷章奏，大奋乾断，立赐批行”，不报。【考异】请发章奏，《明史·本纪》系之六月甲戌及九月戊子。《史稿》但书于九月戊子，《辑览》亦书之九月。重修《三编》据《实录》，是年请发章奏凡两次，一系七月，一系九月，并分书之，疑《本纪》误入六月甲戌也。今据《三编》，凡再书。

召南京户部尚书周嘉谟为工部尚书。

八月，乙卯，山东蝗。

癸亥，逮杨镐下狱。

初，四路总兵之败，御史杨州鹤劾镐失机，上不问。及是开原、铁岭相继失，言官交章劾镐，乃下诏狱论死。

辛未，大清兵克北关，灭叶赫。

时叶赫贝勒锦台吉居北关东城，布扬古居西城，大清以萨尔浒之役，叶赫助兵，故定计攻讨，遣一军围布扬古，而以大兵围锦台吉。士卒冒牛皮蔽矢石奋击，破其城，锦台吉就执，布扬古无援，亦穷蹙出降。于是叶赫属城俱下。【考异】克北关月日，见《明史稿》，《三编》亦系之八月，并据本朝《太祖高皇帝实录》增入灭叶赫本末，以四路之役，叶赫特为戎首，故终言之。

九月，庚辰，停刑。

戊子，廷臣再伏文华门。

时边警日至，方从哲等请上“御文华殿召见廷臣，面商战守方略”。吏部尚书赵焕又率廷臣诣文华门，固请上“临朝议政”。抵暮，遣中官谕之退，而诸军机要务废阁如故。焕等复上疏趣

之，且作危语曰："他日蓟门蹂躏，铁骑临郊，陛下能高拱深宫，称疾却之乎？"上深嗛焉。

是月，遣给事中姚宗文阅辽东士马。

初，宗文丁忧归，还朝欲补官，而吏部题请诸疏率数年不下。宗文患之，假招徕西部名，属当事荐己，疏屡上，不得命。宗文计穷，致书熊廷弼，令其代请，廷弼不从，宗文怨之。后夤缘复吏科，寻有是命。【考异】《辑览》系姚宗文阅边于四月，重修《三编》据《熊廷弼奏稿》改入九月，今从之。

征土司援辽，经略熊廷弼请之也。

廷弼言："川兵精整可用，请令湖广宣慰司兵八千，四川永宁宣抚司兵五千，酉阳宣抚司兵四千，石砫宣抚司兵三千，令各帅亲率，而以夙将为大帅统之。向来土司止于附近省分调遣，故官无加衔之例，兵无安家之例。今自西南极于东北，道远疲苦，体恤当周，土司正官应加衔以示优异，并给安家银两以示鼓励。"从之。

冬，十月，丁巳，振京师饥。

十一月，己丑，谕礼部祈雪。

是月，兵部尚书黄嘉善引疾罢归，以兵部侍郎杨应聘署本部尚书。

十二月，辛未，镇江、宽甸、叆阳、清河新募援兵溃。

先是辽阳人御史刘国缙坐大计谪官，及辽事起，廷议用辽人，遂以兵部主事赞画军务。国缙主募辽人为兵，所募一万七千四百余人，分置镇江、宽甸、叆阳、清河等处。及是清河兵全伍散去，镇江、宽甸、叆阳亦逃亡过半。熊廷弼闻于朝，诏切责国缙，令廷弼设法查拿处置，由是国缙益怨廷弼。

是月，再加天下田赋，姚宗文请之也。议于旧加之外，以明年一年为限，再于直省田地按亩加派。于是复加三厘五毫，增二百万有奇。

以仓场尚书张问达署左都御史，戎政尚书黄克缵署工部尚书。

四十八年

春，正月，庚子，朝鲜乞援。

初，四道之役，朝鲜以兵助杨镐，为大清兵所败，兵将或降，或阵殁，国王李珲告急。诏"加优恤，朝鲜贡道添兵防守，其镇江等处所设兵将、令经略熊廷弼调委。"及是时，大清兵既破叶赫，降蒙古宰桑等，进攻朝鲜。珲上疏乞救，略言："闻已设兵毛牛寨、万遮岭，欲略宽甸、镇江等处。宽甸、镇江，与小邦之昌城、义州诸堡隔水相望，孤危非常。若从叆阳境上鸦鹘关取路绕出凤皇城，宽镇、昌城俱莫自保，内而辽左八站，外而东江一城，声援阻绝。望速调兵共相犄角，以固边防。"

时辽镇塘报传称朝鲜已归款大清，朝议遂谓"珲阳衡阴顺，宜遣官宣谕，或命将监护"，其说纷挐。珲疏辨"二百年忠诚事大，死生一节"，词极剀挚。礼、兵二部"请降敕晓谕以安其心"，上是其议，然敕令陪臣赍往，不遣官也。《三编·质实》："朝鲜贡道，初由定辽，毋涉海。后天启元年，改自海至登州直达京师。成化十七年，朝鲜使臣归国，道经凤凰山下，遇掠，奏乞于旧路南别开一路以便往来。因筑凤凰城，周三百八十步。"

二月，庚戌，云南及肇庆、惠州、荆州、襄阳、承天、沔阳、京山同时地震。

癸丑，午时，日生交晕如连环，下生背气一道，黄白色，左右生戟气，青赤色，白虹弥天，良久始散。

大学士方从哲言："日生交晕，背气戟气并见，占者谓戈戟相伤之象，人心皇皇，皆以边事为忧，皇上宜如何恐惧修省！乃屡蒙传示圣躬不安，见在调摄，若惟恐臣下有所祈请者，不思臣下之奏请即可少缓，朝廷之机务岂容久停，边方之警报岂容暂止！

惟望即日召见群臣，讲求边略，简发吏部推官各本，大僚、巡抚、科、道各官及都察院题差，尽赐允用，庶人心可慰，天变可回。"不报。

三月，庚寅，复加天下田赋。时辽饷缺乏，经略熊廷弼言："四十七年十二月赴户部领饷二十万两，十二月领饷十万两，四十八年正月领饷十五万两，俱无发给。现贮库银仅二万余两，止足正月，未领粮料支用各仓粮草止数千石，尚不敷补支去年十二月未领之数。岂军到今日尚不饿，马到今日尚不瘦不死，而边事到今日尚不急耶！军兵无粮，如何不卖袄裤什物，如何不夺民间粮窖，如何不夺马料养自己性命，马匹如何不瘦不死！而户部犹漠然不一动念，得无销兵太速，酿祸太剧耶？"

疏入，下户部等衙门议，"令各直省田地每亩再加派二厘，以敷兵、工二部之用"，从之。通前二次加派，共增九厘赋五百二十万，遂为岁额。所不加者，畿内八府及贵州而已。

夏，四月，癸丑，皇后王氏崩。

后性端谨，善事孝定太后。皇太子在东宫，危疑者数矣，调护备至。郑贵妃专宠，后不较也。正位中宫者四十二年，以慈孝称。及是崩，谥孝端。

戊午，上不豫，召见方从哲于宏德殿，跪语良久。从哲请"补阙臣，用大僚，下台谏命"，上许之。从哲叩头出，复如故。

是月，征石砫女土官秦良玉率兵援辽。

良玉饶胆智，善骑射，兼通词翰，仪度娴雅，而驭下严峻，每行军发令，从伍肃然。所部号"白杆兵"，为远近所惮，尝从征播州有功。

辽事急，征良玉兵，良玉因遣兄邦屏、弟民屏以数千人先行。朝命赐良玉三品服，授邦屏都司，民屏守备。

良玉奏言："所将之兵止三千余，恐军声不振。欲调在川土兵三千五百余名，成一臂之力。再乞假给战车火器，半马半步，奇

正相兼，庶臣志可展。”报可。

礼部侍郎何宗彦署尚书，以去冬乞归，署代无人，阁臣方从哲屡以右侍郎孙如游请，及是始得命。

部事丛积，如游处分无滞。时白莲、无为诸教盛行，宗彦曾疏请严禁，至是如游复申其说，从之。【考异】《三编》书之三月。今据《七卿表》，如游以四月署尚书，因类记之。

巡按江西御史张铨言：“自军兴以来，所司创议加赋，亩增银三厘，未几至七厘，又未几至九厘。辟之一身，辽东肩背也，天下腹心也。肩背有患，犹藉腹心之血脉滋灌；若腹心先溃，危亡可立待。竭天下以救辽，辽未必安而天下已危。今宜联人心以固根本，岂可朘削无已，驱之使乱！且陛下内廷，积金如山，以有用之物，置无用之地，与瓦砾粪土何异！乃发帑之请，叫阍不应，加派之议，朝奏夕可，臣殊不得其解。”

初，辽事之起也，杨镐方议四道出师，铨驰疏言：“敌山川险易，我未能悉知。悬军深入，保无抄绝。且突骑野战，敌所长，我所短；以短击长，以劳赴逸，以客当主，非计也。昔胪朐河之战，五将不还，奈何轻出塞！为今计，不必征兵四方，但当就近调募，屯集要害以固吾圉，厚抚北关以树其敌，多行间谍以携其党，然后伺隙而动。若加赋选丁，骚扰天下，恐识者之忧不在辽东。”因请“发帑金，补大僚，宥直言，开储讲，先为自治之本。”又言：“李如柏、杜松、刘綎，以宿将并起，宜责镐约束以一事权。唐九节度相州之溃，可为明鉴。”又言“廷议将恤张承荫。夫承荫不知敌诱，轻进取败，是谓无谋；猝与敌遇，行列错乱，是谓无法；率万余之众，不能死战，是谓无勇。臣以为不宜恤。”又论镐非大帅才，而力荐熊廷弼。

铨所言皆关军国安危，而上与当轴卒不省；及綎、松败，时谓铨有先见云。【考异】《明史·铨传》书铨上书于是年之夏。按疏中有“加赋九厘”语，是在三月之后也。神宗七月崩，今系之四月下。

五月，大清兵略地花岭。

六月，略王大人屯。

改工部尚书周嘉谟于吏部。

秋，七月，总兵官李如桢罢。

如桢自铁岭失事后，仍许戴罪立功。熊廷弼劾其"将懈士离，请罢如桢，以李怀信代"，且云："开原道佥事韩原善，初至辽阳，即欲请兵三万往复开原，臣壮其志，而无兵可遣。请令驻扎沈阳，属以专任，一面督同诸将共图沈阳战守事宜，一面招抚逃亡，收拾军马器械等项，为恢复之渐。"从之。

上寝疾不食者半月，皇太子未得见。给事中应山、杨涟偕诸给事中御史走谒方从哲。御史桐城左光斗趣从哲问安，从哲曰："上讳疾，即问，左右不敢传。"涟曰："昔文潞公问宋仁宗疾，内侍不肯言，潞公曰：'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将毋有他志？速下中书行法！'公诚日三问，不必见，亦不必上知，第令宫中知廷臣在，事自济。公更当宿阁中。"从哲曰："无故事。"涟曰："潞公不诃史志聪乎？此何时，尚问故事耶！"越二日，从哲始率群臣入问。

及上疾亟，太子尚踌躇宫门外，涟与光斗遣人语东宫伴读王安曰："上疾甚，不召太子非上意。当力请入侍，尝药视膳，薄暮始还。"太子深纳之。

是月，壬辰，大渐，召英国公张惟贤、大学士方从哲、尚书周嘉谟、李汝华、张问达、黄克缵、黄嘉善、侍郎孙如游等于弘德殿，勉诸臣勤职，辅理嗣君。丙申，帝崩，年五十有八。

丁酉，皇太子以遗诏发帑金百万充边赏，罢矿税、榷税及监税中官。

时辽左缺饷，群臣请发内帑，帝频以不足为辞。自四十四年发三十万后，四十七年三月复令搜括太后宫累年积蓄，备赏银三十六万两给边。矿税、榷税，屡经廷臣请罢，不允，惟四十二年

二月减各省税课三分之一。及是太子奉遗诏均及之，朝野感动。

己亥，再发帑金百万犒边。

辛丑，热审，录囚。

是月，以张问达任左都御史，黄克缵任刑部尚书，皆实授也。

光宗崇天契道英睿恭纯宪文景武渊仁懿孝贞皇帝

泰昌元年

八月，丙午朔，皇太子即皇帝位。谨按《三编》是年八月以前为神宗，四十八年八月以后为光宗泰昌元年，从当时廷议，据实分叙，以存光宗之统，与前例一年两系者不同，今遵之。大赦。以明年为泰昌元年。蠲直省被灾租赋。

礼部侍郎孙如游请建东宫，纳之。寻以皇长子体弱，谕缓册期。

丁未，白气夜见如匹练，穿牛、女、虚、危，历轸至翼，良久乃收。

己酉，以吏部侍郎史继偕、南京礼部侍郎沈潅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神宗末，方从哲独当国，请补阁臣疏十上，始命廷推。潅与从哲同里相善，给事中亓诗教等缘从哲意，以潅及继偕名上，疏未发，至是始召用之。时二人俱在籍，逾年始至。

召建言诸臣邹元标、冯从吾、王德完、孟养浩、锺羽正、满朝荐等，从吏部尚书周嘉谟奏也。

辽东旱。

巡抚周永春，以"援兵四集，籴买维艰，请旌劝本镇输助官民，凡输粮二百石以上至千石、输银一百两至五百两及牛马车辆

草束之价称是者，分别进级录叙，若输粮五千石，银一千五百两以上者，官为建坊表异。"从之。

起前御史刘光复为光禄寺丞。

光复以是年正月释于狱，永不叙用，至是特旨起之。

庚戌，东方有流星，大如盏，青白色，起螣蛇，东入奎宿，二小星随之。

乙卯，上不豫，召医官陈玺等诊视。

丁巳，上力疾御门视事。

初，郑贵妃侍先帝疾，留居乾清宫，及上嗣位犹未移，惧上以福王事衔己，进珠玉及美姬八人。知选侍李氏最得上宠，因请立为皇后，选侍亦为贵妃求封皇太后。至是上御门，以先帝遗命，趣举封后礼，由内阁下礼部。

礼部侍郎孙如游言："以配而后者，乃敌体之经；以妃而后者，则从子之义。如累朝非无抱衾之爱，终引割席之嫌者，以例所不载也。皇贵妃事先帝有年，不闻倡议于生前，而顾遗诏于逝后，岂先帝弥留之际，遂不及致详耶？且王贵妃诞育殿下，岂非先帝所留意者，乃恩典尚尔有待！而欲令不属毛离裹者得母其子，恐九原亦不无怨恫也。郑贵妃贤而习于礼，处以非分，必非其心之所乐；书之史册，传之后禩，将为盛代典礼之累，且昭先帝之失言，非所以为孝也。《中庸》称达孝为善继善述，义可行则以遵命为孝，义不可行则以遵礼为孝，臣不敢奉命。"议乃寝。

己未，谕"册立东宫，于次月九日举行"。

庚申，兰州黄河清，凡三日。

辛酉，礼部拟上大行皇帝尊谥，谕以九月举行。

甲子，礼部侍郎何宗彦、刘一燝、韩爌并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乙丑，以南京礼部尚书朱国祚为礼部尚书，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时内阁止方从哲一人，史继偕、沈漼尚未至，复有是命。而

宗彦、国祚亦俱在籍，惟一爆、炉入直。

同日，又召前大学士叶向高入阁。

遣使恤刑。

丙寅，上疾甚。

先是内侍崔文升进泄药，一昼夜三四十起，都下纷言为贵妃所使。上由是委顿，群情疑骇。外家王、郭二戚畹，遍诣朝士，泣诉宫禁危急状，言"郑、李交固甚，包藏祸心"。于是给事中杨涟、御史左光斗昌言于朝，与吏部尚书周嘉谟以大义责贵妃兄子郑养性，趣贵妃移宫。贵妃恐，即移居慈宁，养性亦请封还皇贵妃封后成命，从之。

涟遂劾文升用药无状，略曰："贼臣崔文升不知医，不宜以宗社神人托重之身，妄为尝试；如其知医，则医家有余者泄，不足者补。皇上哀毁之余，一日万几，于法正宜清补，文升反投伐剂。然则流言藉藉，所谓兴居之无节，侍御之蛊惑，必文升藉口以盖其误药之奸，冀掩外庭攻摘也。如文升者，既益圣躬之疾，又损圣明之名，文升之肉，其足食乎！臣闻文升调护府第有年，不闻用药谬误；皇上一用文升，倒置若此，有心则齑粉不足，倘无心则一误岂容再误！皇上奈何置贼臣于肘腋间哉！"

刑部主事孙朝肃、徐仪世、御史郑宗周上书方从哲，责以"用药乖方，请调护圣躬，速建储贰。"从哲候安，因言"用药宜慎"，上褒答之。

戊辰，召对英国公张维贤、大学士方从哲、刘一燝、韩爌、吏部尚书周嘉谟、户部尚书李汝华、礼部侍郎孙如游、刑部尚书黄克缵、左都御史张问达、给事中范济世、杨涟、御史顾慥等至乾清宫东暖阁。

先是命锦衣卫宣杨涟，廷臣疑涟且得罪，及是上御东暖阁见群臣，倚榻凭几，注视涟久之。

时皇长子侍立，上命诸臣前，连谕之曰："朕见卿等，甚慰。"

从哲等请慎医药，上曰："不服药十余日矣。"因谕"册封李选侍为皇贵妃。"选侍挽皇长子入，复推之出，告上曰："欲封后。"上不应。群臣愕然，旋叩首退。【考异】召对群臣，《明史·本纪》作"戊辰"，《杨涟传》作"丁卯"，盖丁卯之夕，戊辰之朝也。是月两次召对，一系戊辰，一系甲戌，《本纪》分书之。重修《三编》以《原编》及《辑览》仅载召对一次，因据《本纪》，参之《实录》，亦分书于戊辰、甲戌，今从之。

甲戌，大渐，再召方从哲等于乾清宫，仍谕"册立皇贵妃"。从哲等以"册储原旨期宜改近，早竣吉典以慰圣怀。"上因顾皇太子谕曰："卿等辅佐为尧舜。"又语及寿宫，辅臣以皇考山陵对。上曰："是朕寿宫。"诸臣言："圣寿无疆，何遽及此！"

上问："有鸿胪寺官进药者安在?"从哲奏："鸿胪寺丞李可灼，自云仙方，臣等未敢轻信。"上即命中使宣可灼至，诊视，具言病源及治法，上喜，命进药。诸臣出，乃令可灼与御医及诸臣商榷，未决。辅臣刘一燝言："其乡两人同服，一益一损，非万全药。"礼臣孙如游言："此大关系，未可轻投。"时复有旨趣进，诸臣复入。可灼调药进，上饮汤辄喘，药进乃受，所谓"红丸"者也。上称忠臣者再。

是月，大清兵略蒲河，边将亡失者七百余人。

台州兵噪。

初，浙江兵以征调旁午，饷糈不继，五年之中哗者再。至是以水陆营把总、哨官单道亨、杨思勋等贪渔腾谤，备倭把总陈泰阶听谗淫刑，各兵群噪而起，入泰阶署，毁公座。良久乃散。

以孙如游任礼部尚书，实授也。

九月，乙亥朔，帝崩。

先一日，诸臣召对，出宫门外俟少顷，中旨传圣体安善。日晡，李可灼复进一丸出。是日昧爽，遂上宾，年三十九。

先是可灼来阁门，言"有仙丹，欲具本进"。时辅臣方揭请慎

药，已谕之去，而可灼夙从诸御医往来思善门，与中使熟，因以闻于上，从哲等弗能禁也。

时选侍据乾清宫，与心腹阉魏进忠谋挟皇太子自重，群臣人临，为群阉所格，给事中杨涟厉声责之，得人临如礼。刘一燝诘皇长子所在，群阉不应，一燝大言："谁敢匿新天子者?"东宫伴读王安入白选侍，绐曰："第出即返。"遂扶皇长子趋出。及门，中官数辈追及，揽衣请还，涟呵退之。一燝与张惟贤遂掖皇长于升辇，至文华殿，群臣叩头呼万岁。还居慈庆宫，择日登极。

时众议未定，有改请初三者，有请于即日午时者，涟曰："今海宇清晏，内无嫡庶之嫌。父死之谓何！含敛未毕，冠冕临朝，非礼也。"或言："登极则人心安"，涟曰："安与不安，不在登极早暮。处之得宜，即朝委裘何害！"议已，出，过文华殿，太仆寺少卿徐养量、御史左光斗至，责涟误大事，唾其面曰："事脱不济，汝肉足食乎！"涟为悚然，因语锦衣卫严缇骑，内外防护。

时中外藉藉，以李可灼误下劫剂为疑，而方从哲拟旨赏可灼银五十两。御史王安舜首争之，疏曰："医不三世，不服其药，先帝之脉，雄壮浮大，此三焦火动，宜清不宜助明矣。红铅乃妇人经水，阴中之阳，纯火之精也，投于虚火燥热之症，不速之逝乎！以中外危疑之日，而敢以无方无制之药，驾言金丹；轻亦当治以庸医杀人之条，而蒙殿下颁以赏格，是不过借此一举塞外廷议论也。"疏人，乃改票罚俸一年，而议者蜂起矣。

御史郑宗周言："往岁张差之变，梃椎禁门，几酿不测。祗以皇祖优容，未尽厥罪，故文升尤而效之。请寸斩文升以谢九庙。"从哲拟旨，下文升司礼监。于是御史郭如楚、冯三元、焦原溥、给事中魏应嘉、太常卿曹珖、光禄少卿高攀龙、主事吕维祺等先后交章论崔文升、李可灼。

给事中惠世扬，并劾方从哲，有"无君当诛者三：封后之举，满朝倡议执争，从哲依违其间，一也；受刘逊、李进忠盗藏

美珠，夜半密约任李选侍占居乾清，二也；曲庇崔文升、李可灼，三也。”

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亦请究医药奸党。

丙子，廷臣合疏请选侍李氏移宫。

时选侍图专大权，欲与皇长子同居，诸大臣虑皇长子无嫡母、生母，势孤甚，亦欲托之选侍。给事中杨涟抗声曰：“天子岂可托妇人！且选侍昨于先帝召对廷臣时，强皇长子入，复推之出，是岂可托幼主者！”

先是，皇长子还居慈庆宫，而选侍仍居乾清宫。阁臣刘一燝奏言：“今乾清宫未净，殿下请暂居此。”尚书周嘉谟曰：“今日殿下之身，是社稷神人托重之身，不可轻易即诣乾清宫哭临。”并请皇长子俟诸臣到乃发。涟语中官王安曰：“外事缓急在诸大臣，调护圣躬在诸内臣，责有攸归。”安等踊跃称诺。于是嘉谟等合疏请选侍移居哕鸾宫。《三编·质实》：“哕鸾宫在仁寿宫门内。旁有喈凤宫，为宫妃养老之处。”

御史左光斗上言：“内廷之有乾清宫，犹外廷之有皇极殿也。惟皇上御天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其余嫔妃，虽以次进御，遇有大故，即当移置别殿，非但避嫌，亦以别尊卑也。今大行皇上宾天，选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俨然居正宫；而殿下乃居慈庆，不得守几筵，行大礼；名分倒置，臣窃惑之。且殿下春秋十六龄矣，内辅以忠直老成，外辅以公孤卿贰，何虑乏人，尚须乳哺而襁负之哉！倘及今不早断，借抚养之名，行专制之实，武后之祸将见于今。”选侍得光斗疏，大怒，将加严谴，数使宣召光斗，光斗曰：“我天子法官也，非天子召不赴。若辈何为者！”选侍益怒，邀皇长子议之。皇长子深以光斗言为善，趣择日移宫。

而首辅方从哲徘徊其间，顾欲缓之，刘一燝曰：“本朝故事，仁圣，嫡母也，移慈庆；慈圣，生母也，移慈宁。今何日，可姑缓耶！”议遂定。

己卯，选侍尚在乾清宫，传闻欲缓移宫期，杨涟及诸大臣毕集慈庆宫门外。涟语方从哲趣之，从哲曰："迟亦无害。"涟曰："昨以皇长子，就太子宫犹可，明日为天子，乃反居太子宫以避宫人乎？即两宫圣母如在，夫死亦当从子；选侍何人，敢欺藐如此！"

时中宫往来如织，或言"选侍亦顾命中人"，涟斥之曰："诸臣受顾命于先帝，先帝自欲先顾其子，何尝先顾其嬖媵！请选侍于九庙前质之。若曹岂食李家禄者！能杀我则已，否则今日不移，死不去。"一燝、嘉谟助之，词色俱厉，声彻御前，皇长子使使宣谕，乃退。

复抗疏言："选侍阳托保护之名，阴图专擅之实，宫必不可不移。臣言之在今日，殿下行之在今日，诸大臣赞决之亦惟今日。"其日，选侍遂移居哕鸾宫，皇长子复还乾清。

是时宫府危疑，涟与一燝、嘉谟定大事，言官惟光斗助之，余悉听涟指，须发为之尽白。一时论移宫者首称"杨、左"云。

庚辰，皇长子由校即皇帝位。时廷议改元，或议"削泰昌弗纪"，或议"去万历四十八年，即以今年为泰昌"，或议"明年为泰昌，后年为天启元年。"左光斗请"以今年八月以前为万历，以后为泰昌，明年为天启。"己丑，下诏，如光斗议。

初，光宗在东宫时，郑贵妃谋立己子，数使使阴摭其过，内侍王安善为调护，贵妃无所得。梃击事起，安为属草下令旨，释群臣疑以安贵妃，神宗大悦。光宗即位，尝劝行诸善政，发帑金济边，起用直臣邹元标、王德完等，中外翕然称贤。及是刘一燝、韩爌、周嘉谟等，念内廷惟安足恃，引与共事，安亦倾心向之，凡内阁、吏部所奏请，无不从，发内帑，抑近幸，搜拔贤才，中外欣然望治焉。

甲申，上皇祖大行皇帝尊谥曰显皇帝，庙号神宗。

丁亥，上皇祖妣孝端皇太后孝靖皇太后尊谥，颁诏天下。

辛卯，逮辽东总兵官李如柏。

如柏起自废籍，中情炀怯，惟左次避敌而已。去年以铁岭之败，如柏奉杨镐檄还，大清哨兵二十人见之，登山鸣螺，作追击状，如柏军大惊奔走，相蹴死者千余人。言官交章论劾，给事中李奇珍连疏争尤力，神宗终念李氏，诏还听勘，而言者不已。至是人都，下狱，遂自裁。

甲午，赐太监魏进忠世荫，封乳母客氏为奉圣夫人。

初，进忠隶司礼监掌东厂太监孙暹，上为皇太孙，进忠谨事之，孝和皇后，上生母也，时为王才人。进忠賫人宫典膳，因魏朝以结王安。朝先与上乳媪客氏私，时所称"对食"者；及进忠人，亦通焉。客氏遂薄朝而爱进忠。两人深相结，上嗣位，进忠、客氏并有宠，遂有是命。又荫客氏子侯国兴、弟客光先、进忠兄钊，并锦衣千户。寻进忠自惜薪司迁司礼监秉笔太监。

初，进忠直东宫，有道士歌于市曰"委鬼当头立，茄花满地红。""委鬼"谓"魏"，"茄"则析其字为"客"也。及是客、魏始用事，盖已有先兆云。

戊戌，御史贾继春揭内阁，请安选侍。

是时选侍移宫虽迫，而上侍养甚备，会宫奴刘朝、田诏等于移宫时盗内府秘藏，过乾清门仆，金宝隧地，上怒，下法司按治。

初，杨涟争移宫，事成，语廷臣曰："选侍不移宫，非所以尊天子；既移宫，又当有以安选侍；是在诸公调护，无使中官取快私仇。"至是诸奄构为蜚语，言"选侍投缳，皇八妹人井"，荧惑朝士，继春信之，因言："新君御极之时，不当导以违忤先帝，逼逐庶母，俾先帝玉体未寒，不能保其姬、女。"

于是左光斗上言："选侍既移宫后，当存大体，捐小过，若使宫闱不安，便于国体有损。伏乞宣召阁、部、九卿、科、道，而谕以当日避宫何故，今日调御何方，不得凭中使传旨。正刘逊、李进忠法，其余概从宽典。"疏人，上是之。

辛丑，传谕内阁："朕幼冲时，选侍气凌圣母，成疾崩逝，使朕抱终天之恨。皇考病笃，选侍威挟朕躬，要封皇后。朕暂居慈庆，复遣李进忠、刘逊等，命每日章奏先奏选侍，方与朕览。朕今奉养选侍于哕鸾宫，仰遵皇考遗爱，无不体悉。其田诏等盗库首犯，事干宪典，原非株连，可传示遵行。"辅臣方从哲读谕惊愕，具揭封进，言"皇上既仰体先帝遗爱，不宜暴其过恶，传之外廷。"上不允。

南京御史王允成陈保治十事，中言："张差闯宫，说者谓疯癫，青宫岂发疯之地！庞保、刘成岂并疯之人！言念及此，可为寒心。今郑氏四十年之恩威犹在，卵翼心腹，实繁有徒，陛下当思所以防之。比者圣谕多从中出，当则开炀灶之端，不当而臣下争执，必成反汗之势，孰若事无大小，尽归内阁！至元辅方从哲屡劾不去；陛下于选侍移宫后发一敕谕，不过如常人表明心迹耳，从哲辄对还。夫封后之命，不闻封还，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知之矣。"

是月，以侍郎王佐为工部尚书，代周嘉谟也。

冬，十月，丙午，葬神宗显皇帝、孝端显皇后于定陵，孝靖皇后迁祔焉。

丁未，罢辽东经略熊廷弼，以佥都御史袁应泰代之。

廷弼有胆略，知兵，善守边，然性刚，好谩骂，物情不甚附。为御史时，与姚宗文、刘国缙同在言路，并以排东林、攻异己为事。及廷弼经略辽东，二人意望廷弼，不如愿，遂相失。二人怨望廷弼事，见四十七年。宗文阅边，廷弼诈传边警以怵之，而国缙亦以募辽兵散伍事为廷弼所发，于是二人遂比而倾廷弼。

是年，大清兵蒲河之役，边将亡失，诸将亦颇有斩获功。适宗文还朝，疏陈辽土日蹙，诋"廷弼废群策，雄独智，军马不训练，将领不部署，人心不亲附"，复鼓其同类攻击。于是御史顾慥首劾"廷弼出关逾年，漫无定画。蒲河失守，匿不上闻。荷戈

之士，徒供挑浚。上方之剑，逞志作威。"御史冯三元劾"廷弼无谋者八，欺君者三。"下廷议。廷弼愤甚，抗疏极辨，且求罢，而御史张修德、给事中魏应嘉复劾之。廷弼再疏自明，缴上方剑，力求罢斥，朝议允廷弼去。而是时应泰方代周永春巡抚辽东，遂擢经略。

廷弼乃上疏求勘，言："辽师覆没，臣始驱羸卒数千，踉跄出关。至杏山而铁岭又失，廷臣咸谓辽必亡。而今且地方安堵，举朝帖席，此非不操练不部署者所能致也。若谓拥兵十万，不能搴旗决胜，诚臣之罪。然求此于今日，亦岂易言！令箭催而张帅殒命，马上催而三路丧师，臣何敢复蹈前轨！"三元、应嘉、修德等复连章极论，廷弼即请三人往勘，上从之。御史吴应奇、给事中杨涟等力言不可，乃改命兵科给事中朱童蒙往。

廷弼复上疏曰："今庙堂议论，全不知兵。冬春之际，敌以冰雪稍缓，哄然言师老财匮，马上促战，及军败，始愀然不敢复言。比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复哄然责战矣。自有辽难以来，用武臣，用文吏，何非台省所建白、何尝有一效！疆场事当听疆场吏自为之，何用拾帖括语，徒乱人意，一不从辄怫然怒哉！"

及童蒙还奏，备陈廷弼功状，末言："臣入辽时，士民垂泣而道，谓数十万生灵皆廷弼一人所留，其罪何可轻议！独是廷弼受知最深，蒲河之役，敌攻沈阳，策马趋救，何其壮也！及见官兵驽弱，遽尔乞骸以归，将置君恩何地！廷弼功在存辽，微劳虽有可纪；罪在负君，大义实无所逃；此则罪浮于功者矣。"疏入，上方知廷弼足用。

应泰历官，精敏强毅，用兵非其所长。其初受事为经略也，刑白马祀神，誓以身委辽，疏言："臣愿与辽相终始，更愿文武诸臣与臣相终始。"上优诏褒答，赐尚方剑，戮贪将何光先，汰大将李光荣以下十余人。遂谋进取抚顺，议用兵十八万，大将十人，上陈方略。

初，廷弼在边，持法严，部伍整肃，应泰以宽矫之，多所更易。而是时蒙古诸部大饥，多人塞乞食，应泰下令招降，归者日众，处之辽、沈二城，优其月廪，与民杂居。议者言"收降过多，恐致不测"，后应泰卒以此败。

辛酉，御经筵。

壬戌，以孙如游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先是，如游以上为皇长孙时未就外傅，即请开经筵，上是之，寻有是命。

丁卯，哕鸾宫灾。

先是选侍移宫，及皇妹俱无恙，上以贾继春误听，传谕廷臣。于是给事中临清周朝瑞，以继春前揭为生事，继春再揭内阁，复有"伶仃之皇八妹，人井谁怜；孀寡之未亡人，雉经莫诉"等语。杨涟恐继春说遂滋，亦上疏具陈移宫始末，且言："选侍自裁，皇八妹入井，蜚语何自？恐酿今日之疑端，流为他年之实事，臣安敢无言！"上优诏褒涟，复申谕群臣，数选侍之过，言："前因殴崩圣母，自度有罪，每使宫人窃伺，不令朕与圣母旧侍言，有辄捕去。朕之苦衷，外廷岂能尽悉！"因责继春妄生谤议，且言："朕今停选侍封号，以慰圣母在天之灵；厚养选侍及皇八妹，以遵皇考之意；尔诸臣可以仰体朕心矣。"

时上深恶继春，将加严谴，刘一燝力救，乃止。

癸酉，发帑金一百八十万犒边。

是月，上大行皇帝尊谥曰贞皇帝，庙号光宗。【考异】《明史·本纪》，十月上谥号，无日，《史稿》系之九月己丑，《三编》则统系于天启元年九月《葬庆陵》目中。按是年九月上神宗尊谥，疑光宗在后，今据《明史》系之十月下，不书日。

以崔景荣任兵部尚书，时杨应聘卒也。

十一月，丙子，追谥皇妣孝元贞皇后，生母孝和皇太后。

甲申，免畿辅加派一年。

十二月，辛酉，方从哲罢。

从哲性柔懦，不能任大事，凡所疏论，以有内援，名争而已，实将顺帝意，无所匡正。又值党论方兴，从哲昵群小，而帝怠荒亦益甚。四十七年，杨镐丧师，礼部主事夏嘉遇谓"辽事之败由赵兴邦红旗督战及从哲庇李维翰所致"，两疏劾之，从哲求罢，不敢入内阁，于朝房视事，神宗优旨慰留，乃复入，而反擢兴邦为太常少卿。御史张新诏劾"从哲诸所疏揭，委罪君父，诳言欺人，祖宗二百年金瓯坏于从哲手"；御史萧毅中、刘蔚周、方鉴、杨春茂、王尊德、左光斗、山西参政徐和翰亦交章击之；帝皆不问。

帝自以海宇承平，官不必备，有意减损，及辽左军兴，又不欲矫前失。从哲复荐姚宗文阅边，龉经略熊廷弼去。论者谓封疆之失，从哲其罪首也。

及光宗崩，复以纵庇可灼、文升，为台谏所指摘，从哲不自安，力求去。疏六上，命进中极殿大学士，赉银币、蟒衣，允其致仕。

是月，给事中杨涟请给假归里。

时上优诏褒涟"志安社稷"，复降谕备述宫掖情事。于是贾继春之党益忌之，诋"涟结王安，图封拜"。

涟不胜愤，乃抗疏曰："垂帘之秘事未明，入井之烦言啧起。臣不过发明移宫始末，而旋荷纶綍之褒，过邀忠直之誉，使臣区区之苦心，反为夸诩臣节之左券，臣之不安一也。

当时首请御文华殿受嵩呼者，周嘉谟等也；初出乾清宫，捧皇上左右手者，张惟贤、刘一燝也；臣乃以愤争之故，独受忠直之名。俯惭卑末，岂可掩人于朝！仰藉清平，岂可贪天之力！臣之不安二也。

宫禁自就肃清，社稷有何杌陧！而圣谕以'志安社稷'为言。君幸有子，不忧杞国之天；臣独何人，敢捧虞渊之日！臣之不安

三也。

臣无疾，不敢以疾请；皇上未罪臣，不敢以罪请；惟有明微薄之心迹，乞浩荡之恩波，放臣为急流勇退之人而已。"

诏许之。【考异】涟抗章求去，见《明史》本传，特书之十二月，而其疏不详。《三编》据《明史》、《纪事本末》增人，今从之。

以孙慎行任礼部尚书。

是岁，上践阼，有去年成进士不赴廷对之钱敬忠者，故临江知府若赓子也。若赓在礼部，以万历中谏选妃事得罪，神宗欲得间杀之。既出守，有劾其严刑捕盗，为酷吏，峻其语上之，神宗大怒，诏置之死，法司台省交章论救，不许。临江士民连年赴阙申救者千余人，故相申时行心知其冤，乃与刑部密议，累年请缓决，遂长系狱中三十七年。

当若赓下狱时，敬忠仅一岁，及登第，不赴廷试，归省其父于狱中，乃还京，囚服吁冤。疏上，通政司以其言过峻，格不上。敬忠复上疏请代父死，跪午门，泣血求阁部转请。时江右人在京者，皆出公揭为之申救，趣法司议上。得旨："钱敬忠为父呼冤，请以身代，其情可哀。汝不负父，将来必不负朕。"于是始释若赓死，放还乡里。

敬忠逾二年始赴廷试，授刑部主事。【考异】此事《明史》不载。而钱敬忠以南渡上疏复仇，凡数千言。逾年闻大兵渡江，方病，勿药卒。《明史》亦无其传，其详具《鲒埼亭集》敬忠本传中。而诸书惟《通纪》载其事于万历四十七年。今据《全氏传》中大略著之。

明通鉴卷七十七

纪七十七 重光作噩，尽一年。

熹宗达天阐道敦孝笃友章文襄武靖穆庄勤哲皇帝

天启元年

春，正月，己卯，复发帑金五十万充边饷。

庚辰，享太庙。

甲申，御文华殿讲读。时辅臣刘一燝、韩爌等以"上为皇孙，未尝出阁讲学，并请以后经筵日讲，宜悉循旧例。"从之。

壬辰，追谥伍文定等七十三人。

丁酉，上行冠礼。

壬寅，诏："给奉圣夫人客氏田二十顷为护坟香火赀。"又诏："魏进忠侍卫有功，待陵工告竣，并行叙录。"御史王心一抗疏言："陛下眷念二人，加给土田，明示优录，恐东征将士闻而解体。况梓宫未殡，先念保母之香火；陵工未成，强人奄侍之勤劳；于理为不顺，于情为失宜。"疏入，不报。【考异】王心一疏谏客、魏事，见《明史》本传，特书于是年之正月，而《本纪》所载，复著日分。《三编》赐客氏土田入之九月，而《目》中所载，与《明史》本传同。按客氏出宫复入皆在九月，时侯震旸、倪思辉、朱钦相交章抗谏，遂被贬，而心一之贬亦在九月，故《三编》牵连并记耳。然赐客氏土田，则实正月事也。考之本传，言"思辉等贬官，因追论王心一抗疏事。先是元年

正月，客氏未出宫，诏给土田及叙录魏进忠，心一抗疏"云云，下文言"疏入不报，至是与思辉、钦相并贬"云云。据此，则心一之疏在客氏未出以前，思辉等之疏则客氏既出复召还时，而心一之贬官，则因再论客氏与思辉等同贬，盖客、魏以前憾构之也。今仍据《本纪》及《列传》分两事书之。

是月，御史张慎言、方震孺先后上疏请究梃击一狱，又言"陆大受、王之宷、李俸等，不当以考功之法中之。"皆不报。【考异】二疏据《三朝要典》，一正月辛卯，一壬辰也，并见《明史》本传，今系之正月下。

二月，癸卯，给事中毛士龙复疏论三案，言"诸臣如孙慎行、陆梦龙、陆大受、何士晋、马德沣、王之宷、杨涟等，有功社稷，而或挂神武之冠，或堕九原之泪，是功罪之反也。"上是其言。魏进忠等闻而衔之。

甲辰，复当朝面奏及召对故事，从言官之请也。

己未，御经筵。

是月，辽阳有数日并出，又日交晕，左右有珥，白虹弥天。【考异】日交晕见《明史·天文志》，系之二月甲午。《三编》记辽东数日并出事，而载交晕于《目》中，亦系之甲午日。按是年二月癸卯朔，二月有甲子，无甲午也。《通纪》系之二月初二日，《两朝从信录》系之二月初三日，初二则甲辰，初三则乙巳也。疑《明史》"甲午"系"甲子"之误。今据《三编》系之二月下，不书日。

闰月，丙子，大风霾。

己卯，以旱祷雨。乙酉，敕群臣修省。

丁亥，辅臣孙如游罢。

如游入阁，言者诋其不由廷推，交章论列，如游亦屡乞去，诏辄勉留。及是复上疏言："祖宗任用阁臣，多由特简。远者无论，在世庙则有张璁、桂萼、方献夫、夏言、徐阶、袁炜、严讷、李春芳，在穆庙则有陈以勤、张居正、赵贞吉，在神庙则有

许国、赵志皋、张位，即皇考之用朱国祚，亦特简也。今陛下冲龄，臣材品又非诸臣比，有累至尊知人之明，乞速赐骸骨归田里。”至十四疏，乃加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致仕，遣官护归。

《明鉴》曰：典学论道，人君虽上知亦不可废。况熹宗冲龄践位，气志未定，开讲筵以辅成君德，尤为当务之急。如游以此为请，而熹宗即命之入阁，可谓知人。乃言者以不由廷推，交章论列，则门户之积习，而兼为奄党所指使矣。廷推为有明一代弊政，始则以宰辅之任，而言路持其是非；甚且因结纳之私，而奄党司其黜陟。如游既罢，而顾秉谦、魏广微之相继擢用者，皆魏奄私人也。御批谓“驭贵之权，当操之自上”，何熹宗初政，于大臣进退即不能自主若斯耶！

丙申，除齐泰、黄子澄戚属戍籍。戊戌，昭和殿灾。

三月，甲辰，浙江杭州火，延烧六千余家。壬子，大清兵入浑河。甲寅，围沈阳。

时经略袁应泰议三路出师，复清河、抚顺，未行而大清兵已薄沈阳。总兵贺世贤、尤世功等分兵乘城，大清兵营城东七里。世贤等于城外掘壕堑，树栅筑墙，环列枪炮以拒，复登陴坚守。

乙卯，大清兵进攻，绕城掩击，世贤出城逆战。敌以精骑四合，世贤且战且却，抵西门，身被十四矢。城中闻世贤败，各鸟兽窜，而降丁复叛，断城外吊桥。或劝世贤走辽阳，曰：“吾为大将，不能存城，何面目见袁经略乎！”挥铁鞭驰突围中，中矢坠马而死。世功亟引兵援，亦战死，城外兵七万人皆溃，参将夏国卿、张纲、知州段展、同知陈柏皆死于阵。大清兵遂树云梯，拔沈阳城。

时总兵陈策，统四川步兵二万渡浑河来援，大清兵分路进。策为后军冲击，大败，退至浑河，兵尽溺，策及参将张名世死

之。

总兵李秉诚、朱万良、姜弼领骑兵三万来援。遇大清将雅逊率护军二百往侦，见援兵前进，雅逊退，援兵遥蹑其后。会大清太宗文皇帝疾驰迎战，援兵之蹑雅逊者皆溃奔。追击至白塔铺，遇秉诚等方布阵，太宗率百骑蹴之，秉诚、万良惊遁。大清后军复大至，同追击四十里，斩首三千级而还。

是时游击周敦吉与石砫土司秦邦屏渡河营于桥北，副将董仲贯、《明史》本传作"童仲揆"。今据《三编》。《质实》亦云："一作仲揆，南京人。"戚金、云南都司张名世等，帅浙兵三千营于桥南，结阵未就，大清兵复移师攻之，诸军遂溃，敦吉、邦屏及参将吴文杰、守备雷安民等皆死。他将走入浙兵营，被围数匝，援兵一战即败走。于是大清兵尽锐攻浙营，营中火药尽，短兵接，遂大溃。仲贯败奔，复还斗，力尽矢竭，挥刀杀十七人而死。未几，大清兵万矢齐发，金、名世及都司袁见龙、邓起龙等并死焉，一时副将至把总战死者百二十余人。

永平同知陈辅尧以转饷出关，闻沈阳破，左右以辅尧无守土责，劝之去，辅尧不可，拔刀自刎死。

是役也，以万余人当大清兵数万之众，虽力屈军覆，为辽左用兵以来第一血战。

事闻，自世功以下，皆赐赠荫，建祠。而世贤之死，时有疑其叛降者，故恤典不及。四川副使革朴为讼冤，格于众议，不果。【考异】《明史》贺世贤等传所载诸将阵亡之本末，先后参差，重修《三编》参之《大清实录》，为得其详。如陈策之死在前，仲贯等之死在后。而传言策及戚金、张名世统浙兵三千营于桥南。证之下文，叙桥南北阵亡之诸将不及策，而末结以"策先战死"一语，然则策非与仲贯等同时阵亡明矣。《三编》所记桥南浙兵之败，自董仲贯以下周敦吉等八人，不叙阵亡之先后，今参《明史·童仲揆传》书之。至张名世有二人，一参将，即与陈策统四川兵阵亡者；桥南之役，则云南都司张名世，而《明史·仲揆

传》以统川兵之参将张名世当之。证之《三编》，前书参将张名世，后书云南都司张名世，本自分析，而《质实》亦但书"张名世，山阴人"。证之《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则统浙兵之云南都司也，而与陈策同阵亡之参将张名世仍无考。今仍据《三编》，一书参将张名世，一书云南都司张名世，俟考。〇又按贺世贤恤典不及，《三编·质实》中亦书之，直至本朝乾隆四十一年，追谥忠烈。是编专纪明事，凡后来追谥者皆不书，此以恤典未及，附识之。张纲、陈辅尧二人，《三编》佚，今据《辑览》增。惟张纲亦不见《殉节录》，《三编》于夏国卿下删去张纲，疑别有据，俟考。

庚申，大清兵乘胜长驱，规取辽阳。经略袁应泰方撤奉集、威宁诸军，并力守御，开太子河，引水注濠，沿濠列火器，四面环守。是日，大清兵薄城，总兵李怀信等率兵五万出城，五里结营，应泰亦身督总兵侯世禄等出城迎战。大清兵左右布阵，太宗文皇帝自引军冲击其营，怀信兵不支；复遇大清四旗兵至，夹攻之，遂大乱，奔溃。大兵追击六十里。

时辽阳兵自西关出援，亦遇红旗兵邀击驱回，兵争入关，蹂藉死者甚众。其夕，应泰宿营中，不入城。

辛酉，大清兵掘城西闸以泄濠水，分兵塞城东水口，击败诸将，总兵官梁仲善、朱万良及援辽之总兵官杨宗业父子皆死之。大兵遂渡濠，大呼而进，掩击辽兵于东门外，辽步骑兵皆败，望城奔窜，杀溺死者无算。应泰乃入城，与巡按御史张铨等分陴固守，诸监司高出、牛维曜、胡嘉栋及督饷郎中傅国并逾城遁，人心离沮。

壬戌，大清兵攻城急，应泰督诸军列薙大战，又败。薄暮，谯楼火，大清兵自西门入，城中大乱，民家多启扉张炬以待，或言城中降人实导之也。

先是攻城时，应泰居城北镇远楼，知事不济，太息谓铨曰："吾死此矣。公无守城责，宜亟去，退保河西以图再举。"铨不可。应泰遂佩剑印自缢死，妇弟姚居秀从之，仆唐世明凭尸大

恸，纵火焚楼死。

铨被执不屈，引颈待刃，太祖命赐死，以遂其志。太宗惜铨，欲生之，婉谕再三，终不可夺，乃送归署。铨衣冠向阙拜，又遥拜父母，遂自经死。【考异】《三编》言铨志不可夺，不得已缢而葬之，此亦《实录》书法也。今据《明史》本传。太宗以礼葬之。

是时诸将战而死者，参将王豸、房承勋、游击李尚义、张绳武、都司徐国全、王宗盛、守备李廷干等，皆先后没于阵。

绳武本姓陈，一名神武，新建人，以武举授四川佥司。缘事论死，应泰奏令从征自赎，许之。至是闻辽事急，率亲丁二百余，疾驰至广宁。会辽阳已失，巡抚薛国用固留之，不可，曰："奉命守辽阳，非守广宁也。"国用曰："辽阳没矣，若之何？"曰："将以歼敌。"曰："二百人能歼敌乎？"曰："不能则死之。"行至辽河，遇逃卒十馀万，（神）〔绳〕武以忠义激其帅，欲与还战，帅不从，乃独帅所部渡河，抵首山，去辽阳十七里，而军士不食已一日。遇大清兵，疾呼奋击，孤军无援，遂战没。

是日，大清兵入辽阳城，安抚军民，辽东之三河等五十寨及河东大小七十余城，皆望风降。分守道何廷魁，怀印绶，率其妾高氏、金氏投井死。婢仆从者六人。佥事崔儒秀戎服自经于都司署。事闻，皆赠荫有差，绳武建祠。监军御史方震儒绘像率将士罗拜，为文祭之。【考异】《三编》所记辽阳之阵殉诸臣，皆类记于大清兵克辽阳之下。证之《明史·袁应泰传》，梁仲善、朱万良死于大清兵渡濠击败诸将之时。又《童仲揆传》言"有杨宗业、梁仲善者，皆援辽总兵，并提兵赴战。宗业父子并战死，仲善亦战死。"而朱万良之死，《殉节录》所载，与仲善并在出城迎战之时。杨宗业父子，亦云"提兵赴援辽阳，战败，父子俱死。"据此，则仲善、万良及宗业父子皆阵亡于克辽阳之前一日。而《三编》、《辑览》所载，乃遗去万良及宗业父子之名，今据《明史·童仲揆传》及《殉节录》增入，并移于击败诸将之下。至于段展、陈辅尧之死，乃在沈阳之役，而《辑览》误记于辽阳殉难何廷魁、崔儒秀之下。《三编》

业已改正，又佚去陈辅尧，今据《明史》及《殉节录》分书之，并增入(神)〔绳〕武援辽战没之本末。○又按《殉节录》，有"辽左卫经历朱樱，死节于辽阳"，注见《山西通志》。诸书不载，附识于此。

丙寅，谕兵部曰："国家文武并用。顷承平日久，视武弁不啻奴隶，致令豪杰解体。今边疆多故，大风猛士，深轸朕怀。其令有司于山林草泽慎选将材，以备边用。"

丁卯，京师戒严。

庚午，发帑金百万充边饷。

是月，河东失事，沿海居民皆航海走山东，不能达者栖止各岛间。都司毛文龙方率援师至皮岛，岛在登莱大海，谓之东江，地广衍，有险可恃。文龙乃招集逃民为兵，分布哨船，联接登州，为犄角计。朝议是之，授文龙参将。

夏，四月，壬申朔，日有食之。【考异】《三编》、《辑览》并书"五月壬申朔"。推上下文月分干支，壬申之朔在四月，《本纪》不误，今据书之。

甲戌，禁抄发军机。

丙子，以辽东巡抚薛国用为兵部侍郎，经略辽东；参议王化贞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广宁。时辽、沈相继失，廷议将起熊廷弼，未至，乃以国用摄之。

初，化贞以参议守广宁，御史朱童蒙勘事还，极言"化贞得西部心，勿轻调"，化贞亦言："辽东将败，请发帑金百万，亟款西部。"御史方震孺"请加化贞秩，便宜从事，令与国用同守河西"。《三编·质实》："时以辽河之东为河东，辽河之西为河西。"按河西即广宁等郡也。遂有是命。

广宁城在山隈，登山可俯瞰城内，恃三岔河为阻，又水浅可涉。广宁止孱卒千，化贞招集散亡，复得万余人，激励士民，联络西部，人心稍安。中朝谓其才足恃，悉以河西事付之。化贞又以登、莱、天津兵可不设，诸镇入卫兵可止，当事益信其才，所

奏请辄报可。

时金复卫军民及东山矿徒多结砦自固以待官军，其逃入朝鲜者亦不下二万。化贞"请鼓舞诸人，优以爵禄，俾自奋于功名，并请诏谕朝鲜"，从之。

戊寅，募兵于通州、天津、宣府、大同。甲午，募兵于陕西、河南、山西、浙江。

戊戌，立皇后张氏。封后父国纪为太康伯。后，祥符人。

时大学士刘一燝及御史毕佐周、刘兰请遣客氏出外，上恋不忍舍，曰："皇后幼，赖媪保护，俟皇考大葬后议之。"【考异】《明史·宦官传》作"皇祖"，《三编》同。按神宗已葬于泰昌元年十月，是年九月葬光宗，疑"祖"字乃"考"字之误，今更正。

又以大婚礼成，荫魏忠贤侄二人。忠贤，即进忠赐名也。给事中程沅、周之纲奏："祖制非军功不袭，国典不宜滥与。"不听。【考异】《辑览》、《三编》皆系王化贞巡抚广宁及立皇后于五月，盖壬申实四月之朔，歧入五月，遂并此二事连记也。今月日皆据《明史·本纪》。

是月，御史贾继春削籍。

继春以移宫事具揭，奉旨切责，复上疏自明效忠规劝之意，吏部尚书周嘉谟及九卿科、道恳请优容。上恶继春妄言，且严责廷臣党庇。阁臣刘一燝言："天子新即位，辄疑臣下朋党，异时奸人乘间，士大夫必受其祸"，乃具疏开上意，为继春解，而反覆言"朋党无实"，于是继春乃得削籍去。

论曰：杨、左之请移宫，贾继春之请安选侍，二者皆是也。惟继春误信流言，而入"雉经"、"投井"语于疏中，后亦悔之，故具揭自明。而《明史·阉党传》载其疏中有"威福大权，莫听中涓旁落"之语，是继春始固非党于奄者。及其呈身魏奄，重述移宫一案，则力诋杨、左，不顾清议，此岂其初心哉！熹宗疑其有党，而不知党非救继春之君子，而实附魏奄之小人也。杨忠烈之论此，谓"恐酿今日之疑端，流

为他年之实事"，卒之实者既虚而疑者未已，岂非外廷之附奄者藉以行其杀人媚人之术哉!

初，光宗嗣位，召拜邹元标大理卿，上改元，复进刑部右侍郎。至是还朝，首进和衷之说，言："今日国事，皆二十年诸臣酝酿所成。往者不以进贤让能为事，日锢贤逐能，而言事者又不降心平气，专务分门立户。臣谓今日急务，惟朝臣和衷而已，朝臣和，天地之和自应。向之论人论事者，各怀偏见，偏生迷，迷生执，执而为我，不复知有人，祸且移于国。今与诸臣约，论一人当惟公惟平，毋轻摇笔端；论一事当惩前虑后，毋轻试耳食。以天下万世之心，衡天下万世之人与事，则议论公而国家自享安静和平之福。"因荐涂宗濬、李邦华等十八人，上优诏褒纳。居二日，复陈"拔茅阐幽，理财振武"数事及《保泰四规》，且请召用叶茂才、赵南星、高攀龙、刘宗周、丁元荐而恤录罗大纮、雒于仁等十五人，上亦褒纳。

初，元标立朝，以严见惮，晚节务为和易，或议其逊初仕时，元标笑曰："大臣与言官异。风裁踔绝，言官事也；大臣非大利害，即当护持国体，可如少年悻动耶!"时朋党方盛，元标心恶之，思矫其弊，故其所荐引不专一途。尝欲举用李三才，因言路不与，元标即中止。

王德完讥其首鼠，元标亦不较。南京御史王允成等以两人不和，请上谕解，元标言："臣与德完初无纤芥，此必有人交构其间。臣尝语朝士曰：'方今上在冲岁，敌在门庭，祗有同心共济。倘复党同伐异，在国则不忠，在家则不孝。世自有无偏无党之路，余何从室内起戈矛耶。'"

调刑部主事万燝为工部营缮司主事。燝，南昌人。时兵事棘，工部需才，乃以燝司营缮事。久之，迁虞衡员外郎，司鼓铸。【考异】燝调工部主事，见《明史》本传，在元年。此据《两朝从信录》月分，为四年廷杖张本。

五月，丁未，贵州红苗贼平。巡抚张鹤鸣论功迁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未几，遂内召。

癸丑，延绥孤山城陷三十五丈，入地二丈七尺。【考异】《明史·五行志》入之四月癸丑，《三编》亦据之。按是年四月壬申朔，是月无癸丑，癸丑乃五月干支也。《三编》误书五月壬申，故系癸丑于四月，今改。

甲寅，禁京师讹言。

辛酉，陕西都指挥陈愚直以固原兵入援，败于临渠，宁夏援辽兵亦溃于三河。

戊辰，谕祭辽阳阵亡将吏。

是月，兵部尚书崔景荣罢。

太监魏忠贤与客氏比，因矫诏杀中官王安。

初忠贤始进，自结于安，名下魏朝。已，朝与忠贤争客氏，安怒之，遂逐朝。而忠贤、客氏日得志，忌安甚。先是上以移宫之议起自安，颇德之，命掌司礼监，安以故事辞，客氏劝上从其请。寻与忠贤谋杀之，忠贤犹豫未忍，客氏曰："尔我孰若西李，而欲遗患耶？"谓选侍也。光宗时有二李选侍，人称"东、西李选侍"，居西曰"西李"。至是嗾给事中霍维华劾安，降充南海子净军，而以刘朝为南海子提督，使杀安。

朝故李选侍私奄，以移宫盗库下狱宥出者，既至，绝安食，安取篱落中萝菔啖之，三日犹不死，乃扑杀之。由是客、魏相为表里，凡安名下诸奄，悉斥逐之。

忠贤不知书，颇强记，猜忍阴毒，好谀。上深信任之，命阅章奏。以司礼监王体乾及李永贞、石元雅、涂文辅等为腹心，凡章奏，永贞等先阅，视钤识款要，白忠贤议可否，然后行。上性机巧，好亲斧锯椎凿髹漆之事。每引绳削墨，忠贤辄奏事，上厌之，谬曰："朕已悉矣。若辈好为之。"自此忠贤遂擅威福焉。

《三编》御批曰：明事至熹宗，势已一蹶不振，乃复身

亲贱伎，欲与巧匠争工，其为客、魏炀蔽，实由自取。但自古阉奴乘隙为奸，亦自师承有本。如秦赵高候二世燕飨，促令李斯奏事以激其怒；唐仇士良教其党云："天子不可令常闲，宜娱其耳目，无暇及他事，然后吾辈可以得志。"观忠贤故智，前后如出一辙，可见宵小肺肠不谋而合。无如昏庸君明知覆辙而蹈之，可慨也夫！

六月，癸酉，何宗彦至京师；丙子，朱国祚至京师；并入阁。

复起熊廷弼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经略辽东。

初，上念廷弼守辽功，欲起用。会沈阳破，廷臣复荐廷弼，给事中郭巩力诋之。及辽阳继失，河西军民尽奔，自塔山至闾阳二百余里，烟火断绝，京师大震。刘一燝曰："使廷弼在辽，当不至此。"御史江秉谦，追言"廷弼守辽功"，且以排挤劳臣为巩罪。上乃治前劾廷弼者，贬冯三元、张修德、魏应嘉、郭巩等秩，除姚宗文名；御史刘廷宣救之，亦被斥。乃诏起廷弼于家。

及是廷弼入朝，首请免言官贬谪，上不可。乃建三方布置策，"广宁用马步兵，列垒三岔河上；天津、登莱各置舟师，设登莱巡抚如天津；而山海特设经略，节制三方以一事权。"上是之，遂有是命。

寻赐上方剑，令驻山海关，廷弼因请"调兵二十余万，以兵马、刍粮、器械之属责成户、兵、工三部。"因奏"请复监军道高出、胡嘉栋、督饷郎中傅国等官，令其任事"，又议"用辽人故赞画主事刘国缙为登莱招练副使，夔州同知佟卜年为登莱监军佥事，故临洮推官洪敷教为职方主事、军前赞画，收拾辽人心"，并报允。

辛巳，以兵部尚书王象乾总督蓟辽军务。崔景荣罢，起象乾代之，寻命督师援辽。

时兵事亟，兵部增设二侍郎，因召三边总督张鹤鸣及祁伯

裕、王在晋，并卧家园不赴。及是左侍郎张经世督援师出关，部中遂无侍郎。言官趣鹤鸣章数十上，乃克期令兵部马上督催，始莅任，至则论平苗功，晋兵部尚书，视侍郎事，会象乾出督师，遂以鹤鸣代之。给事中韦蕃请留象乾，出鹤鸣督师，忤旨谪外。

鹤鸣与熊廷弼相失，论事多龃龉，独善巡抚王化贞。化贞本庸才，好大言，鹤鸣主之，所奏请无不从，令毋受廷弼节度。于是经抚不和，疆事日蹙矣。【考异】《史稿》系象乾督师于四月丁酉，据召鹤鸣月日也。证之《明史·七卿表》，象乾以五月出督师，鹤鸣以五月任。盖是时兵部乏人，鹤鸣既至，象乾始出，故《明史·本纪》系象乾督师于六月，《三编》亦系鹤鸣任兵尚于六月，今从之。

庚寅，广东肇庆民王体积家中庭喷血，如跑突泉。

是月，户部尚书李汝华罢。

汝华自侍郎署尚书以逮实授，凡逾十年，主国计最久，独以加赋议不能力争，遂至万方虚耗，时论惜之。至是引疾乞休，仍加太子太保致仕。汝华既去，以南京户部尚书汪应蛟代之。

秋，七月，壬寅，增设各路监军道，从熊廷弼议也。

乙巳，沈潅至京师，入阁。

壬子，以军兴免织造三之一。

乙丑，追论万历四十二年延绥、宁夏、固原捕叛功，宣捷午门，祭告郊庙。

是月，经略熊廷弼陛辞，上特赐麒麟服一，彩币四，宴之郊外，令文武大臣陪饯，异数也。

先是袁应泰死，薛国用代为经略，病不任事，化贞乃部署诸将，沿河设六营，营置参将一，守备二，分守诸要害，各设戍防。议既上，廷弼疏言："河窄难恃，堡小难容。今日但宜固守广宁；若驻兵河上，兵分则力弱，倘轻骑潜渡，直攻一营，力必不支，一营溃则诸营俱溃，西平诸戍亦不能守。河上止宜置游徼兵，更番出入，示以不测，不宜屯聚一处，为人所乘。自河抵广

宁，止宜多置烽堠，西平诸处，止宜稍置戍兵，为传烽哨探之用。而大兵悉聚广宁，于城外犄角立营，深垒高栅以俟。盖辽阳去广宁三百六十里，非飞骑一日所能到，有声息我必预知，断不宜分兵防河，先为自弱之计。"疏人，优旨褒答。会御史方震孺亦言"防河不足恃"，议乃寝。

化贞以计不行，愠甚，尽委军事于廷弼；廷弼"请申谕化贞，不得藉口节制，坐失事机。"先是四方援辽之师，化贞悉改为"平辽"，辽人多不悦。廷弼言："辽人未叛，乞改'平辽'名以安其心。"自是化贞与廷弼有隙。

顺天蝗。

八月，丙子，擢参将毛文龙为副总兵官，驻师镇江城。

时熊廷弼奏言："三方建置，须联络朝鲜。请遣使往劳，俾尽发兵，连营江上，助我声势。再诏恤辽人之避难朝鲜者，招集团练，别为一军，与朝鲜军合势，使臣即权驻义州，控制联络，与登莱声息相通。更发银六万两，分犒朝鲜及辽人。乞给空名札付百道，东山矿徒能结聚千人者即署都司，五百人者署守备，一二万劲兵可立致也。"因荐监军副使梁之垣充命使，上从之。

方与所司议兵饷，而毛文龙适以岛山兵袭取镇江。时大清兵镇江守将陈良策，潜通于文龙，故文龙引兵取其城。王化贞遽以大捷奏，举朝皆喜。化贞遂"请授文龙总兵官，设军镇皮岛"，廷议"亟发天津、登莱水师二万援文龙，化贞督广宁军四万进据河上，合诸蒙古军乘机进取。"张鹤鸣以为然，奏言"时不可失"，促进师。廷弼言："三方兵力未集，文龙发之太早，乱三方并进之谋，误属国联络之计。"时朝士方以镇江为奇捷，闻其言，多不服。

廷弼又显诋鹤鸣，谓："臣既任经略，四方援兵宜听臣调遣。乃鹤鸣竟自发戍，不令臣知，臣咨部问调军之数亦不答。臣有经略名而无其实，辽左事惟枢臣、抚臣共为之。"鹤鸣益恨。

化贞又言："西部兵四十万且至，请速济师。"西部，谓察罕诸部，见下。廷弼言："抚臣恃西部，欲以不战为战计，臣未敢以为可也。臣初三方布置，必兵马、器械、舟车、刍茭，无一不备，而后克期齐举，进足战，退亦足守。今临事中乱，虽枢臣主谋于中，抚臣决策于外，而臣犹有万一不必然之虑也。"未几，化贞进取，果无功。

戊子，杭州复火，延烧万余家，诏停织造。【考异】《明史·本纪》系杭州火在是月戊子，《五行志》则云七月戊子。七月无戊子，盖"八"字之误也，今据《本纪》。

癸巳，停刑。

九月，壬寅，葬贞皇帝于庆陵，孝元贞皇后、孝和皇后并祔焉。

《明史》赞曰：光宗潜德久彰，海内属望。而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构争，党祸益炽，可哀也夫！

乙卯，四川永宁宣抚司奢崇明反。

奢氏，猓种也，洪武中归附，世为宣抚司。传至奢崇周，无子，崇明以疏属袭，外恭，内阴鸷。其子寅，尤骁桀好乱。时朝廷方遣官募川兵援辽，崇明父子请行，先遣土目樊龙、张彤等以兵诣重庆。巡抚徐可求议汰其老弱；发饷，饷复弗继；龙等遂鼓众反，杀可求及道、府、总兵等官二十余人。时土兵数千列江岸相应，遂据重庆，分兵攻合江、纳溪，破泸州。

丙寅，陷遵义府。府中道臣、参将皆以督兵援辽赴重庆，城中守备空虚，通判袁任，先期弃城遁，遂陷焉。

丁卯，陷兴文。兴文，故九丝蛮地也，知县张振德御之，不克。贼毁土城入，城遂陷。振德命妻钱及二女持一剑坐后堂，曰："若辈死此，吾死前堂。"乃取印系肘后，北向拜曰："臣奉职无状，不能杀贼，惟一死明志。"于是妻、女先伏剑死。振德乃命家人举火，火炽，自刎，一门死者十二人。贼至火所，见振德面如

生，左手系印，右手握刀，忿怒如杀贼状，皆骇愕罗拜去。

是月，遣客氏出宫。

时大葬毕，阁臣刘一燝等请遵前诏，不得已始遣之。然思念流涕，至日旰不御食，已，宣谕复入。

吏科给事中侯震旸奏言："皇上于客氏，始而徘徊眷注，稍迟其出，犹可言也，出而再入，不可言也。宫闱禁地，奸珰群小睥睨其侧，内外钩连，借业炀灶，有不忍言者。王圣宠而煽江京、李闰之奸，赵娆宠而构曹节、皇甫之变，么麽里妇，何堪数昵至尊哉！"上怒。会给事中倪思辉、朱钦相相继疏劾，并贬三官。大学士刘一燝等先后论救，不报。

同官马鸣起复抗疏谏，且言"客氏六不可留"。上议加重谴，以一燝等言，夺俸一年。御史王心一复疏论之，遂与思辉、钦相并贬。廷臣请召还者十余疏，俱不省。【考异】事具《明史》侯震旸等传。盖客氏之给土田在正月，出外复入在九月。时值大葬后，终前言也。《史稿》记客氏之出于是月乙丑者近之。若王心一之疏论土田，参之《明史》本传，确在正月，彼时以不报寝之，至是复偕思辉等再论之，遂并贬。今分书于九月下。

是秋，河决灵壁、双沟、黄铺，由永姬湖出白洋小河口，仍与黄会，故道湮涸。

自万历之末，总河阙三年不补，后始命工部侍郎王佐督河道。而河防日废坏，当事者益以边患置之。

冬，十月，戊辰，御史吴江周宗建抗疏论客氏，言："天子成言，有同儿戏；法宫禁地，仅类民家。圣朝举动有乖，内外防闲尽废。此辈一叨隆恩，便思逾分，狎溺无纪，渐成骄恣，衅孽日萌，后患难杜。王圣、朱娥、陆令萱之覆辙，可为殷鉴。"忤旨，切责。

己巳，擢太常少卿王三善为右佥都御史，巡抚贵州，代李枟也；兼督湖广、川东军务，讨奢崇明。

丙子，史继偕入阁。

乙酉，奢崇明围成都，伪号大梁，设丞相以下官。

时城中仅镇远营兵七百余人，左布政使朱燮元将入觐，蜀王以乱，留治军事。

燮元急趣近道兵赴援，偕右布政使周著、按察使林宰等分陴固守。贼薄城，燮元屡以火器却之。至暮，贼拥钩梯数千，攀城欲上，燮元戒士卒，第放炮礌石，毋哗。迟明，贼积尸满城下。

时濠水方涸，贼率降民持篾束薪，载濠石，垒如山，下架蓬革以避铳石，伏弩仰射城中。燮元夜缒壮士，持刍涂膏，杀守者，纵火，火举，山溃，贼大沮。燮元又遣人决都江堰水至濠，濠满，贼因治桥，得少息。寻斩入城为内应者二百人，悬首陴上。

贼又于城四面立望楼，高与城齐，燮元曰："贼设瞭望，必四出剽掠，其中虚。"遂命死士五百人突出击之。贼果无备，斩三贼帅，焚其楼，贼少慑。

已而援兵渐集，石砫女土官秦良玉，先遣其弟民屏发兵四千，倍道潜渡重庆，自统精兵鼓行而西，复新都。他路援兵至者，亦连胜贼，城中稍定。

事闻，擢燮元佥都御事，巡抚四川。

壬辰，叶向高还朝，入阁为首辅。向高言："臣事皇祖八年，章奏必发臣拟，即上意所欲行，亦遣中使传谕。事有不可，臣力争，皇祖多曲听，不欲中出一旨。陛下虚怀恭己，信任辅臣，间有宣传，恐滋疑议。请凡事悉令臣等拟上，宜停中旨，重纶音。"报闻。

癸巳，发帑金二百万饷边，从辅臣叶向高之请也。

是月，王化贞谋复海州，不果。

先是化贞渡河，熊廷弼不得已出关，次右屯，驰奏"海州取易而守难，不宜轻举"。化贞素不习兵，妄意降人李永芳为内

应，又信西部言许助兵四十万，遂欲以不战取全胜。一切士马、甲仗、糗粮、营垒，俱置不问，务为大言以罔中朝，谓"中秋之月，可高枕而听捷音"。尚书张鹤鸣深信之。既而西部兵不至，化贞不敢进。

至是冰合，广宁人谓大清兵必渡河，竞谋窜逸。化贞乃与监军御史方震孺计，分兵守镇武、西平、闾阳、镇宁诸城堡，而以重师守广宁；鹤鸣亦以广宁可虑，请敕廷弼出关策应。廷弼上言："枢臣第知经略一出，足镇人心；不知徒手之经略一出，其摇动人心更甚。且臣驻广宁，化贞驻何地？鹤鸣责经抚协心同力，而枢臣与经臣独不当协心同力乎！为今日计，惟枢部俯同于臣，臣始得为陛下任东方事也。"

既而廷弼复出关至右屯，议以重兵内护广宁，外扼镇武、闾阳，乃令刘渠以二万人守镇武，祁秉忠以万人守闾阳，罗一贯以三千人守西平。部署甫定，化贞又信谍者言，遽发兵袭海州，旋亦引还。

十二月，丁丑，以巡抚河南都御史张我续为兵部侍郎，提督川贵军务。命陕西巡抚移驻汉中，郧阳巡抚移驻彝陵，湖广官军由巫峡趋忠、涪以讨奢贼。

庚辰，援辽浙兵哗于玉田。

辛巳，日方上，有一物覆压，忽大风扬沙，天尽赤，都人骇愕，所司不以闻。礼科给事中周朝瑞"请修省，而严敕内外臣工毋忿争误国，更诘责所司不奏报之罪。"纳之。

时上践阼岁余，未尝亲政，权多旁落，朝瑞因请躬览万几，上曰："政委阁臣，祖宗旧制，不可紊也。"然其时政权故不在阁矣。【考异】《明史》朝瑞本传特书"是年十二月辛巳"云云，今据书之。

辛卯，遣使宣谕熊廷弼、王化贞。

先是，廷弼劾化贞，言："抚臣之进，及今而五矣。八九月间，屡进屡止，犹未有疏请也；若十月二十五日之役，则拜疏辄

行者也，臣疾趋出关而抚臣归矣。西平之会，相与协心议守，犄角设营，而进兵之书又以晦日至矣。抚臣以十一月二日赴镇，武臣即以次日赴杜家屯，比至中途而军马又遣还矣。初五日，抚臣又欲以轻兵袭牛庄，夺马圈守之，为明年进兵门户。时马圈无一敌兵，即得牛庄，我不能守，敌何损，我何益！会将吏力持不可，抚臣亦怏怏回矣。兵屡进屡退，敌已窥尽伎俩，而臣之虚名亦以轻出而损。愿陛下明谕抚臣，慎重举止，毋为敌人所笑。"化贞见疏不悦，驰奏辨。上以二臣争执，遣兵部堂官及给事中各一人往谕，"抗违不遵者治罪"，命既下，复以廷议中寝。于是尚书张鹤鸣遂欲去廷弼而专任化贞。

初，廷弼与化贞相牴牾，议者欲移二人画地任事，吏科给事中侯震旸疏言："事势至此，陛下宜遣问经臣，果能加意训练，则进止迟速不从中制，虽撤抚臣，一以付之，无不可者。如不然，则督其条晰陈奏以听吏议，摭拾残局，专任化贞，此一说也。不则移廷弼密云而出本兵为经略，鹤鸣素慷慨自命，与其事败同罪，不若挺身报国，此又一说也。不则遂以经略授化贞，择沉深有谋者代任巡抚以资后劲，此又一说也。不则直移廷弼于登莱，终其三方布置之策，与化贞相犄角，此又一说也。若复迁延犹豫，必偾国事。"

疏上，方有旨集议，而大清兵已破广宁矣。

是月，吏部尚书周嘉谟罢。

神宗末，齐、楚、浙三党为政，黜陟之权，吏部不能举；及嘉谟为尚书，大起废籍，向称三党之魁首，渐自引去。朱钦相、倪思辉之被劾，嘉谟力为申救，恶霍维华倾狡，出之外。魏忠贤怒，嗾给事中孙杰劾"嘉谟受刘一燝属，为王安报复"，维华劾安事见上。且以用袁应泰、佟卜年等为嘉谟罪。嘉谟求去，忠贤矫诏许之。大学士叶向高"请留嘉谟竣大计事"，不报，遂罢归。

改左都御史张问达于吏部，以侍郎邹元标为左都御史代之。

时元标方改吏部左侍郎，未到官，即有是命。

初，行人高攀龙被谪归，寻遭亲丧，遂不出，家居垂三十年，言者屡荐，神宗悉不省。上即位，起光禄寺丞，是年，进光禄少卿。【考异】据《明史》攀龙本传，攀龙系熹宗特召，一年遂擢少卿，盖将大用之也。为擢总宪，劾崔呈秀张本。上之改元也，刑部尚书黄克缵承魏忠贤指请宽盗宝诸奄，御史焦源溥上《纲常》一疏首折之。

略曰："光宗，神宗元子也，为元子者为忠，则为福藩者非忠。孝端、孝靖，神宗后也，为二后者为忠，则为郑贵妃者非忠。孝元、孝和，光宗后也，为二后者为忠，则为李选侍者非忠。贵妃三十年心事，人谁不知！张差持梃，危在呼吸，尚忍言哉！况当先帝御极之初，忽传皇祖封后之命；请封不得，冶容进矣。张差之梃不中，则投以女优之惑；崔文升之药不速，则促以李可灼之丸；痛哉！先帝欲讳言进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今即厚待贵妃，始终恩礼，而郑养性之都督，不可不夺也，崔文升不可不磔也。若竟置弗问，不几于忘父乎！李选侍一宫人，更非贵妃比，如圣谕阻陛下于暖阁，挟陛下以垂帘，及凌虐圣母状，有臣子所不忍言者。今即为选侍乞怜，第可求曲宥前辜，量从优典，而移宫始末不可得而抹杀也，盗宝诸奄不可得而宽宥也。若竟置诸奄弗问，不几于忘母乎！"

疏上，举朝寒惧。自是论三案者蜂起矣。【考异】焦源溥《纲常》一疏，《明史》本传书于熹宗践阼之初，盖类记也。证之《三朝要典》及《两朝从信录》，源溥上疏在元年之正月，盖天启时论三案者，源溥为首，今改书之元年之末，为后诸臣争论三案张本。

明通鉴卷七十八

纪七十八起玄黓掩茂，尽昭阳大渊献，凡二年。

熹宗哲皇帝

天启二年

春，正月，丁未，命延绥总兵官杜文焕、四川总兵官杨愈懋讨永宁贼。文焕，张我续所荐也。

丁巳，大清兵克西平堡。

初，王化贞屡出师辄引还，降人李永芳不应，西部兵亦不至，为熊廷弼所劾。而化贞奏辨，辄大言"愿得兵六万，一举荡平"，尚书张鹤鸣请许其便宜行事。时首辅叶向高当国，化贞座主也，颇右之。廷臣惟太仆少卿何乔远、御史江秉谦、周宗建等与廷弼合，余皆右化贞。

廷弼不能节制，复抗疏言："臣以东西南北所欲杀之人，适遘事机难处之会。诸臣能为封疆容则容之，不能为门户容则去之，何必内借阁臣，外借抚道以相困！"又言："经、抚不和，恃有言官；言官交攻，恃有枢部；枢部佐斗，恃有阁臣。今无望矣！"上令廷臣议两人去留，而张鹤鸣笃信化贞，请撤廷弼他用，上不从，责再议。

议未上，而大清兵已由东昌堡西渡辽河，防兵尽溃遁而走，大清兵前队精锐追击二十里外。至西平，全军继至，围攻之，招

副总兵罗一贯降，不从，乃布梯攻城，四面兵皆溃。一贯遂遇杀，都司陈尚仁、王崇信亦死之。【考异】据《明史·一贯传》，"一贯不肯降，明日骑益众，环城力攻。一贯流矢中目，不能战，火药矢石尽，乃北面再拜曰：'臣力竭矣。'遂自刎。"原修《三编》亦云"一贯自刎"，重修《三编》据《太祖实录》改"克西平，斩一贯"云云。按一贯虽非自刎，而谕降不从，则其从容就义，非死于乱军中之比也。《辑览》亦但云"一贯死"，《三编》"斩一贯"云云，仍《实录》书法也，今以遇杀书之。

时化贞闻警，遣游击孙得功、参将祖大寿合总兵祁秉忠赴援，廷弼亦遣总兵刘渠会师前进，与大清兵战而败。得功有异志，大呼兵败，与参将鲍承先等先奔。大清兵乘胜追击五十里，至平阳桥，渠、秉忠及副将刘征、参将黑云鹤等皆死之。副总兵麻承宗赴援，遇大清兵于沙岭，亦死之。承宗，故都督贵子也。

是时全军覆没。大寿走觉华岛，得功请降。得功素为化贞心腹，及是欲生缚化贞以为功。

时大清兵顿沙岭未进，得功扬言"兵已薄城"。居民惊窜，参政高邦佐禁之不能止，化贞方阖署理军书，不知也。参将江朝栋排闼入，大呼曰："事急矣，请公速去！"化贞莫知所为。朝栋掖之出，上马，仆二人徒步从，遂弃广宁，踉跄西走。辽海道左参政顾颐，力屈死之。于是得功偕守备黄进、千总郎绍贞、陆国志等降于大清，远近四十余城守御官皆率属降。

先是廷弼离右屯，次闾阳驿，闻败，参议邢慎言请驰救，为佥事韩初命所阻，遂退还。及化贞弃城走，廷弼遇之大凌河。化贞哭，廷弼微笑曰："六万众一举荡平，竟如何？"化贞惭，议守宁远及前屯，廷弼曰："嘻！已晚，惟护难民入关可耳。"乃以己所将五千人授化贞为殿，尽焚积聚，与副使高出、胡嘉栋等先后入关，独邦佐至杏山驿自经死。

大清兵入广宁，凡四十余城皆下，遂进克义州而还。【考异】《三编》所载死事诸臣，一贯本守西平者，刘渠守镇武，祁秉忠守闾阳，皆

以援西平战没，与刘征、黑云鹤等皆见《目》中。惟西平之陷，都司陈尚仁、王崇信，从一贯而死。又沙岭之败，副总兵麻承宗死之。又王化贞弃广宁，辽左参政颜颐力屈自经死，并见《明史》各传中，《殉节录》皆入之，今据书。

壬戌，振山东流徙辽民。

癸亥，西平败问至。尚书张鹤鸣内惭，且惧罪，自请视师，诏加太子太保，赐蟒玉及尚方剑。

鹤鸣惮行，逗留十七日，始抵山海关，至则无所筹画，日下令捕间谍，及厚啖蒙古绰哈、宰桑诸部而已。

乙丑，京师戒严。

是月，河套寇入延绥，掠黄花等峪。

援兵之集成都也，贼势方炽，相持百余日。有俘民脱归者，言"贼造旱船决胜负"。一日，贼数千自林中大噪出，视之，有物如舟，高丈余，长五百尺，楼数重，簟茀左右板如平地。一人披发仗剑，上载羽旗，中数百人各挟机弩毒矢，牛数百头运石毂行，旁翼两云楼如左右广，俯视城中，城中人皆哭。朱燮元曰："此吕公车也，破之非炮石不可。"乃用巨木为机关，转索发炮，飞千钧石击之。又以大炮击牛，牛返走，贼大败去。

会裨将刘养鲲言："有诸生范祖文、邹尉陷贼中，遣孔之谭来约，贼将罗乾象欲自拔效用。"燮元即遣之谭复往，至则与乾象俱来。燮元方卧戍楼，呼与饮。乾象衷甲佩刀，燮元不之疑，就榻呼同卧，酣寝达旦。乾象感激，誓以死报，许之，缒而出。后贼营举动悉知，逾数日，乾象诱崇明至城下，伏起，崇明跳免。乾象纵火焚营，贼兵乱，崇明父子仓皇走泸州，乾象以众来归。是月之末，成都围解。时燮元已受巡抚之命，帅师追崇明，乘势复州、县、卫所四十余，惟樊龙扼重庆不下。【考异】《三编》言："成都围解，以燮元为四川巡抚。"证之《明史·燮元传》，言"朝廷闻重庆变，即擢燮元佥都御史，巡抚四川。以杨愈懋为总兵官，张我续总督川贵、云

南、湖广军务。"据此，则燮元擢巡抚当在成都围未解之先，我续总督军务在去年十二月，愈懋授总兵，与杜文焕并命于是年之正月。故《本纪》燮元之擢巡抚，书之去年十月，是也。今参《纪》、《传》书之。

二月，癸酉，贵州水西土目安邦彦反。

邦彦，水西宣慰使安尧臣族子也。初，安疆臣死，弟尧臣袭。疆臣事，见万历二十七年。尧臣之袭，据《土司传》在三十六年。尧臣死在四十一年。尧臣死，子位幼，命其妻奢社辉摄事。社辉者，奢崇明之女弟。崇明子寅犷悍，与社辉争地，相仇恨。而邦彦者，位之叔父也，素怀异志，阴与崇明合。

及崇明反，或传其已陷成都，邦彦遂挟位以叛，为崇明声援，自称"罗甸大王"，率兵首袭毕节。都司杨明廷固守，击斩数百人，死之，毕节遂陷。

时诸部头目安邦俊、安若山、陈其愚、陈万典等蜂起为助，乃分兵西破安顺、沾益，东下瓮安、偏桥，而邦彦自统水西兵渡陆广河，直趋贵阳攻城。

当是时，永宁未平，水西又起，贵阳城中藩、臬、守、令咸人觐，巡抚李枟方受代，而新抚王三善未至。枟闻变，与巡按御史史永安、提学佥事刘锡元悉力拒守，学官及诸生亦督民兵分堞以守。贼攻之，不克。

时乌撒土舍安效良首附贼，遂破乌撒卫，指挥管良相死之，同官李应期、朱运泰、蒋邦俊同时遇害。镇将张永芳将兵二万赴援，隔龙里不得进，外援遂绝。【考异】《三编》、《辑览》记死事之人，惟管良相、马一龙、白自强，而杨明廷死于毕节，见《明史·李枟传》，今据增，并分书之。

诏恤河西殉难诸臣罗一贯等。

戊寅，免天下带征钱粮二年及北畿加派。

以孙承宗为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初，廷臣以承宗知兵，推为兵部，添设侍郎，主东事，上不

欲承宗离讲筵，不许。既，擢礼部右侍郎，协理詹事府。会广宁失，东事益急，遂有是命，又从御史左光斗请，命承宗以阁臣理部事。

承宗上疏曰："迩年兵多不练，饷多不核，以将用兵而以文官招练，以将临阵而以文官指发，以武略备边而日增置文官于幕，以边任经、抚而日问战守于朝，此极弊也。今天下当重将权，择沉雄有气略者，授之节钺，得自辟置偏裨以下，勿使文吏用小见沾沾陵其上。边事小胜小败，皆不足问，要使守关无阑入而徐为恢复计。"因列上"抚西部、恤边民、减京军、增永平大将、修蓟镇亭障、开东京屯田"数策，上嘉纳焉。

承宗又"请下熊廷弼于理，与化贞并谳，用正朝士党护"。又"请逮给事中明时举、御史李达，以惩四川之招兵致寇者"。又"请诘责辽东巡按方震孺、登莱监军梁之垣，以警在位之骫骳者"。诸人以次获谴，朝右亦耸然侧目矣。

己卯，逮王化贞，削熊廷弼职，回籍听勘。

丙戌，太白昼见。

是月，以仓场户部尚书王纪为刑部尚书。时黄克缵改戎政尚书，召纪代之。

王之寀之削籍也，廷臣多为之讼冤，召复故官。

至是上《复仇疏》曰："礼，君父之仇，不共戴天。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曩李选侍气殴圣母，陛下再三播告中外，停其贵妃之封。圣母在天之灵，必有心安而目瞑者，此复仇一大义也。

乃先帝一生，遭逢多难，弥留之际，饮恨以崩。试问李可灼之误用药，引进者谁？崔文升之故用药，主使者谁？恐方从哲之罪不在可灼、文升下。此先帝大仇未复者一也。

张差持梃犯宫，安危止在呼吸，此乾坤何等时？乃刘廷元曲盖奸谋，以疯癫具狱矣；胡士相等改注口语，以卖薪成招矣。其

后复鏚，差供'同谋举事，内外设伏多人'；守才、三道，亦供'结党连谋'；而士相辈悉抹去之。当时有内应，有外援，一夫作难，九庙震惊，何物凶徒，敢肆行不道乃尔！缘外戚郑国泰，私结刘廷元、刘光复、姚宗文辈，珠玉金钱，充满其室，言官结舌，莫敢谁何，遂无复顾惮，睥睨神器耳。国泰虽死，罪不容诛，法当开棺戮尸，夷其族，赭其宫。而至今犹未议及，此先帝大仇未复者二也。

总之，用药之术即梃击之谋，击不中而促之药，是文升之药惨于张差之梃也。张差之前，从无张差；刘成之后，岂乏刘成！臣见陛下之孤立于上矣。"

又言："郎中胡士相等，主疯癫者也；堂官张问达，调停疯癫者也。寺臣王士昌，疏忠而心佞，评无只字，讼多溢词；堂官张问达，语转而意圆，先允疯癫，后宽奸宄；劳永嘉、岳骏声等，同恶相济。张差招有'三十六头儿'，则胡士相阁笔；招有'东边一起干事'，则岳骏声言波及无辜；招有'红封票高真人'，则劳永嘉言不及究红封教。今高一奎见监蓟州，系镇朔卫人。盖高一奎，主持红封教者也；马三道，管给红票者也；庞保、刘成，供给红封教多人撒棍者也。诸奸增减会审公单，大逆不道。"

疏入，上不问，而先主疯癫者恨次骨。

三月，丁酉朔，大学士刘一燝罢。

时陵工成，魏忠贤欲以为功，一燝援故事，"内臣非司礼掌印及提督陵工不得滥荫"，止拟加恩；诸言官论客氏被谪者，一燝皆疏救，又请出客氏于外；及言官交章论沈㴶，㴶疑一燝主之，与忠贤比而齮一燝。一燝持大体，不徇言路，魏、客用事，一燝势孤。

既而霍维华外转，其同官孙杰，疑一燝属周嘉谟为之上疏，力攻一燝，一燝疏辨，求罢。忠贤从中构之。上始慰留，既，允其去。

首辅叶向高言："客氏既出复入；一幞顾命大臣，乃不得比保姆，致使人揣摩于奥窔不可知之地，其渐当防。"不听。

己亥，举内操。

时魏忠贤劝上选武阉、练火器，又日引上为倡优声伎，狗马射猎。给事中惠世扬、周朝瑞、侯震旸、御史江秉谦等，劾"沈漼交通奄人，弄兵大内"，中旨切责。震旸并发客、魏构杀故监王安状，忠贤怒，传旨即日出震旸于外。

其后内操增至万人，衷甲出入，钲炮之声，喧震内外。

甲辰，以兵部侍郎王在晋为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经略辽蓟、天津、登莱军务。

甲寅，赐文震孟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震孟，故待诏文徵明之曾孙也。

丁巳，敕湖广、云南、广西官军援贵州。

夏，四月，己卯，礼部尚书孙慎行追论红丸事，劾方从哲庇李可灼。

上疏曰："先帝骤崩，虽云夙疾，实缘医人用药不审。阅邸报，知李可灼红丸，乃首辅方从哲所进。夫可灼官非太医，红丸不知何药，乃敢突然以进。昔许悼公饮世子药而卒，世子即自杀，《春秋》犹书之为弑。然则从哲宜何居？速引剑自裁以谢先帝，义之上也；合门席藁以待司寇，义之次也。乃悍然不顾，至举朝共攻可灼，仅令回籍，岂以己实荐之，恐与同罪欤！臣以为从哲纵无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辞弑之名，难免弑之实；百口不能为天下万世解也。

后此则有选侍垂帘听政事。刘逊、李进忠，么么小竖，何遂大胆扬言？说者谓二竖早以金宝输从哲家，若非九卿、台谏力请移宫，选侍得志，陛下几无驻足所矣。闻尔时从哲濡迟不进，科臣促之，则云'迟数日无害。'任妇寺之纵横，忍君父之杌陧，为大臣者宜尔乎！

陛下宜急讨此贼，雪不共之仇。毋询近习，近习皆从哲所攀援也；毋拘忌讳，忌讳即从哲所布置也。并请即诛可灼，以泄神人之愤。"

时朝野方恶从哲。慎行论虽过刻，皆争韪其言，顾近习多为从哲地。上乃报曰："旧辅素慎，事系传闻。"下廷臣集议。

都御史邹元标主慎行疏，从哲奏辨，自请削官阶，投四裔，上慰谕之。给事中嘉善魏大中以九卿议久稽，趣之。

时议者一百十有余人，纷纷俱罪从哲，独刑部尚书黄克缵及给事中汪庆百等数人右之，希内廷意也。慎行复疏折之，且言克缵之谬。会王纪代克缵掌部事，复偕侍郎杨东明署议，言"不逮可灼，无以服天下，不逮崔文升，无以服可灼；不削夺从哲官阶禄荫，无以泄天地神人之愤。"而光禄少卿高攀龙亦乞亟正文升典刑，并劾戚畹郑养性。

于是大学士韩爌，述进药始末。尚书张问达等合奏，言"慎行论可灼进红丸事，可灼先见内阁，臣等初未知。及先帝召见乾清宫，辅臣与臣等俱慎重未敢决。及宣臣等入宫，先帝问可灼安在。可灼至，进红丸，少顷复进一丸。先帝服药微汗，身温热就寝，臣等所共见闻。辅臣视先帝疾，急迫仓皇，'弑逆'二字何忍言！但可灼非医官，且非知医脉者，以药尝试先帝，龙驭即上升，非但从哲未能止，臣等亦未能止，均有罪焉。乃从哲反赉可灼，及御史王安舜有言，先止罚俸，继令养疾，失之太轻，何以慰皇考，服中外！宜如从哲请，削其官阶，为法任咎。至可灼罪不容诛；而崔文升当皇考哀感时，妄进大黄凉药，罪又在可灼上，法皆宜显戮以泄公愤。"议上，可灼遣戍，文升放南京，而从哲置不问。【考异】《明史·孙慎行传》书论红丸事于元年四月还朝时，证之《三朝要典》，盖二年四月己卯也。《要典》颠倒是非，而所书章奏，不能移改月日。故《三编》亦入之二年四月，《明史·韩爌传》同。再考本传下文纪慎行奏月星并见事，证之《天文志》，亦系二年五月。以此推之，

则上文"元"字盖"二"字之误也，今据《三编》及《要典》月日。

甲申，京师旱。壬辰，大雨雹。

时累月不雨，阴风怒号。雹如鸡子大，著屋，瓦碛俱碎，草木禾稼毁折不可胜纪。

御史周宗建谓"阴盛阳衰之征"，疏陈四事：一攻大学士沈潅；一请宽建言废黜诸臣；一言熊廷弼已有成狱，不当因此罗织朝士；一专诋魏忠贤，言"忠贤目不识丁，阴贼险狠，陛下用人行政，一切堕于其术，恐离间之渐将起于蝇营，谗构之衅必生于长舌。"忠贤见疏，衔之次骨。

是月，以姚思仁为工部尚书，以王佐致仕，代之也。

五月，戊戌，复故大学士张居正原官。

居正卒后，廷臣稍稍追述之，而都御史邹元标亦称"居正功不可没"，乃有是命。

己亥，诏恤方孝孺遗嗣，寻命予祭葬及谥。【考异】孝孺谥文正，见《明儒学案》，在崇祯末，盖是时下礼部议谥未行也，今但据《明史》书之。

丙午，山东白莲妖贼徐鸿儒反。

初，蓟州人王森，尝救一妖狐，狐断尾，令藏之招人，人闻异香多归附，遂倡白莲教，自称"闻香教主"，其徒有大小传头及会主诸号，蔓延畿辅、山东、山西、河南及陕西、四川。后森为有司所摄，毙于狱，其子好贤，与武邑于宏志、钜野徐鸿儒辈踵其教，徒党益众，蹢扰山东几二十年。至是好贤见辽东尽失，四方奸民思逞，与鸿儒等约是年中秋并起兵。会谋泄，鸿儒先反，自号"中兴福烈帝"，称大成兴胜元年，用红巾为识，遂陷郓城。曹、濮震动。

癸亥，复重庆。

时樊龙收余众数万，据重庆险塞。朱燮元督秦良玉等夺二郎关，总兵官杜文焕破佛图关。诸将逼重庆而军，城中乏食，燮元

遂以计禽龙，杀之，张彤亦为乱兵所杀。生禽龙子友邦及其党张国用、石永高等三十余人，遂复重庆。寻又复泸州。

是役也，重庆被害者，道臣孙好古、骆日升、李继周，知府章文炳，同知王世科、熊嗣先，推官王三宅，知县段高选，总兵黄守魁、王守忠，参将万金、王高爵；而高选则其父汝元，母刘、侧室徐及一子、一女，皆闻变自尽，仆冒死觅主尸，亦被害。其入城杀贼，遇伏死者，原任巩昌同知董尽伦；贼薄成都时陷阵死者，指挥冉世法、雷安世、瞿英；"瞿"《明史·忠义传》作"翟"。赴援成都死者，成都后卫指挥韩应泰、小河所镇抚郁联若。其他在外地方官之殉难者，灌县知县左重，追贼成都，力战，马蹶，骂贼死；南溪知县王硕辅，城陷自尽，贼支解之；桐梓知县洪维翰，城陷，夺印不屈，与典史黄启鸣死之；郫县训导赵恺率众击贼，被刺死；大足主簿张志誉、典史宋应皋，集兵奋战，力屈死。

而兴文知县张振德既死，教谕刘希文代署县事，甫半载，贼复薄城，与其妻白氏骂贼死。长宁主簿徐大礼，与振德善，闻兴文之变，以骑往迎振德，振德却之。未几，贼陷长宁，大礼曰："吾不可负张公。"一家四人仰药死。【考异】《三编》叙成都道臣孙好古以下，即前所谓"道、府、总兵遇害二十余人"者是也。今自瞿英以下，复据《明史·忠义传》补出援成都及地方官之死事诸人。惟其先后不详，故月日不具云。

是月，山东巡抚奏日中月星并见，礼部尚书孙慎行以为大异，不省。【考异】日中月星并见，《三编》据《明史·孙慎行传》增，而传中误系之元年五月。证之《天文志》，则二年五月壬寅，与《三编》合。今从《三编》及《天文志》。

六月，戊辰，徐鸿儒结四川妖贼陷邹县、滕县。邹县五经博士孟承光被执，不屈死。滕县知县姬文允视事甫三日，城破，登堂自经死，以印畀小吏魏显照及家僮李守务。贼掠显照索印，显

照潜授其父，而与守务并骂贼死焉。

擢毛文龙为平辽总兵官。

初，文龙袭取镇江，报巡抚王化贞而不及经略熊廷弼，二人隙遂开。化贞既去，用事者犹主之，遂有是命。后加至左都督，挂将军印，赐尚方剑，设军镇皮岛如内地。

皮岛即东江，在登莱大海中，绵亘八十里不生草木，远南岸，近北岸。北岸海西八十里即抵大清界，其东北海则朝鲜也。岛上兵本河东民，自元年河东失，民多逃岛中，文龙招致之。事见元年三月。顾文龙所居东江形势虽足牵制，其人本无大略，往往败衄，岁糜饷无算。且惟务广招商贾，贩易禁物，无事则鬻参、贩布为业，有事罕得其用。

授贵州总兵张彦芳为平蛮总兵官，令从巡抚王三善讨水西贼。

己巳，敕前总兵官杨肇基、游击陈九德率兵讨山东贼。

时山东郡县无守备，亦不置重兵，巡抚赵彦练民兵增诸要地，请留京师班军及广东援辽军以备征调，乃荐起肇基统山东军讨贼。贼乘肇基未至，袭兖州，为滋阳知县杨炳及都司杨国栋所败，遂入运河。【考异】《史稿》系鸿儒犯滋阳、兖州，皆在五月。《三编》所记，则在犯邹、滕二县之后，今据《三编》月分。

甲申，诏恤建言争国本诸臣冯应京等九人复官赠荫，顾宪成等六十六人复职赠官。

秋，七月，甲辰，奢崇明再陷遵义。

初，遵义之陷，巡抚李枟已遣兵复之。永宁人李忠臣尝为松潘副使，家居陷贼，以书约总兵官杨愈懋复永宁，己为内应，事觉，合门遇害。贼即用其家僮绐愈懋，袭杀之，并杀推官郭象仪等。遂攻大坝，游击龚万禄力战，手刃数十人，与子崇学并死。遂陷遵义，推官冯凤雏挺身御贼，被创死，遵义司狱苏朴、威远经历袁一修坠城死。

贼之据永宁也，贵阳同知王昌允分理永宁卫事，刺血草三揭，缴印上官，是年五月，再拜自缢，贼恨之，焚其尸。二孙、一孙女及仆婢十三人，同日遇害。

其里居士大夫死节者，自李忠臣外，泸州人高光与子在昆，募壮士杀贼百余。贼怒，追至大坝，光骂贼不屈，家众十二人同死。永宁举人胡缜，被贼锢狱，弟纬倾家救免，复纠义徒自当一面，数斩馘贼，贼党甚畏之，既而为火药焚死。富顺举人聂绳昌，毁家募义勇，力战死。泸州监生吴长龄，恢复泸州，中伏，父子俱战死。兴文人前任龙阳县丞胡一夔，被执不屈死。【考异】遵义凡两陷，初陷在去年围成都之前，是年七月，则因李忠臣谋复永宁，约愈懋为内应，遂致败。今据《明史·本纪》，参《朱燮元传》书之。

戊申，山东贼扰及韩庄、夏镇，掠漕艘四十余。河道侍郎陈道亨守济宁，扼诸要害。援兵至，连破之，运道始通。

贼奔滕县，与邹县贼合攻曲阜，领马步万余至城下，知县孔某率民兵御之，贼不能克，引去。复劫官营都司汤国盛，大败游击张榜等，皆死之。【考异】《纪事本末》言"贼攻曲阜，知县孔闻礼御却之"，《三编》、《史稿》亦据焉。按孔闻礼见《明史·儒林传》，乃衍圣公孔闻韶之弟，主子思祀事者，以正德二年袭。"闻"字派下有"贞"、"尚"、"胤"三派，天启所袭乃"胤"字派，当为闻礼之曾孙。今曲阜知县虽系同族，不应冒其先代衍圣公之名，疑诸书作"孔闻礼"者误也。今书某。

癸丑，沈㴶罢。

先是刑部尚书王纪，劾"主事徐大化日走魏忠贤门，构陷善类"，语侵及㴶，〔㴶〕衔之甚，嗾客、魏泣诉上前。奉旨切责，然无意黜纪也。

初，佟卜年以熊廷弼荐为监军佥事，及廷弼罢去，张鹤鸣行边得间谍，言"尝为卜年往通李永芳"，鹤鸣上其事，欲以为廷弼罪。遂下卜年镇抚司狱，具移刑部，纪与员外郎常熟顾大章辨其诬，改轻比，于是㴶劾纪"庇廷弼、缓卜年狱"为二大罪，上责纪

陈状，遂斥为民。辅臣叶向高言："纪、漼交攻，俱失大臣体，今独斥纪，如公论何！"漼不自安，遂求去。

漼结交奄寺，首开内操，朝议恶之。罢归后，逾年卒。

乙卯，奉神宗神主祔太庙。

庚申，援黔兵溃于新添。

时总兵徐时逢、参将范仲仁赴援，遇贼于瓮城河。仲仁战不利，时逢拥兵不救，遂大败，诸将白自强、马一龙等歼焉。【考异】事见《明史·王三善传》，《三编》但云"诸将马一龙、白自强败没"，据《传》在三善将至之时，与《本纪》溃于新添月日合，今从之。

癸亥，武邑妖贼于宏志作乱，杀人祭旗，声言"欲取景州"，焚掠四十余里。官兵往捕之，宏志立马仗弓，飞舞而来，官兵斩之于马下，余贼披靡溃遁。

是月，礼部尚书孙慎行罢。

时秦王谊漶由旁枝进封，其四子法不当封，郡王厚贿近幸，遂得温旨。慎行坚不奉诏，三疏力争不得，谢病去。

张鹤鸣行边还。

初，广宁败书闻，廷臣集议兵事，鹤鸣盛气詈廷弼自解。给事中刘弘化首论之，坐夺俸；御史江秉谦、何荐可继劾，并贬官；廷臣益愤。

御史谢文锦、给事中惠世扬、周朝瑞、萧良佐、侯震旸、熊德阳等交章极论，"请用世宗戮丁汝夔、神宗逮石星故事，与化贞并按。"鹤鸣抵言："廷弼偾疆事，由故大学士刘一燝、尚书周嘉谟党庇，不令出关所致。"因诋言者为一燝鹰犬，且曰："祖宗故事，大司马不以封疆蒙功罪。"

于是朝瑞等复合疏劾之，御史周宗文亦列其八罪，上不问。鹤鸣迁延数月，谢病归。

八月，庚辰，命大学士孙承宗督师，经略山海关及蓟辽、天津、登莱军务。

初，王化贞既失广宁，关外五城七十二堡悉为喀喇沁旧作哈喇慎诸部所据，声言助边，实怀窥伺。经略王在晋与蓟辽总督王象乾，"请给月粮岁费百万"，又"请筑重关于八里铺，设守兵四万人。"宁前兵备佥事袁崇焕以为非策，白之叶向高，向高不能决。

承宗请身往定之，乃诣关门相度。还奏："筑重城不若筑宁远要害，与觉华岛相犄角。"因言"在晋不足任"，自请督师。上许之，赐尚方剑，御门临遣以宠其行。

承宗既至关，定军制，申明职守，以马世龙为总兵官，令游击祖大寿等守觉华岛，副将赵率教守前屯。前后筑城堡数十，练兵十一万，造铠仗数百万，开屯田五千顷，军声颇振。

先是承宗督师，辟职方主事鹿善继为赞画，荐监军副使阎鸣泰为辽东巡抚，上皆从之。及至关，命善继治军储，而以鸣泰无实略，军事多不预议，鸣泰怏怏求去。承宗旋亦引疾，上乃罢鸣泰，谕留承宗，以张凤翼为巡抚。凤翼怯，力主守关议，承宗不可。乃复出关，抵宁远，集将吏议所守，众多如凤翼指，独崇焕、善继请守宁远，承宗然之，议乃定。命大寿兴工，崇焕及满桂守之。

承宗将图大举，请饷二十四万，上即命所司给之。兵、工二部相与谋曰："饷足，渠即妄为。"故用文移往复缓之，师竟不果出。

是月，以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顾秉谦为礼部尚书，代孙慎行也。

是时魏忠贤用事，以言官数攻之，乃谋结外廷诸臣以助己；而秉谦与侍郎魏广微率先谄附，遂有是命。

九月，甲午朔，光宗神主祔太庙。

壬寅，御史冯英"请设州县兵，按亩供饷"，从之。

甲寅，陕西平凉、隆德诸县及镇戎、平虏诸所，马刚、双峰

诸堡，同时地震如翻，坏城垣七千九百余丈，屋宇万一千八百余区，压死男妇万二千余口。

乙卯，封皇弟由检为信王，谕册于皇极门外东庑，百官行礼。

停刑。

是月，给事中甄淑疏请文武一例殿试。

自成化中，太监汪直请武举设科，乡试、会试、殿试悉如进士例，不果行。至是淑言："武举中式一百六十人，以本等巾服谢恩。职方司会同科、道查明年貌、勇力、伎艺等项，注本人名下。十月上旬过堂，令各陈所能，先期演试。即于是月望日，皇上临轩策问，阁臣与兵部尚书侍班。皇上钦定一甲三名授都司佥事，二甲三十名授守备，三甲百余名以次各授出身。职方司遇缺便补，定限三年选完。"从之。

以兵部左侍郎董汉儒为兵部尚书。

时张鹤鸣罢归，孙承宗督师在外。汉儒前督宣大、山西军务，辽阳之陷，简精卒二千人卫，诏褒之。是秋，以侍郎协理戎政，未上，即有是命。

时辽地尽亡，汉儒"请逮治诸降将刘世勋等二十九人家属，立诛逃将蔡汝贤等"，报可。

冬，十月，辛未，水西贼犯云南，官军击败之。

辛巳，官军复邹县，山东贼平。

时贼精锐悉聚邹、滕间，巡抚赵彦欲攻邹县，副使徐从治曰："攻邹、滕难下，不如捣其中坚，两城可图也。"彦乃与肇基令游兵缀贼邹城，而以大军击贼精锐，蹙而殪之峄山，遂围邹。大小数十战，城未下，乃令天津佥事来斯行及都司杨国栋乘间复滕县。国栋又大破贼于沙河，乃筑长围困之。贼食尽，其党皆出降。鸿儒单骑走，擒之，送京师。是时于宏志已伏诛，东贼四散。王好贤见上。见鸿儒败，挈家人南走，至扬州事露，就擒。

寻论平贼功，赵彦加兵部尚书，余进秩有差。复以言官请，修复孟庙，命官致祭，且恤孟氏子孙。

壬午，以总兵官鲁钦总理川贵、湖广军务，援贵州。

先是总兵杜文焕既复重庆，奢贼遁永宁，文焕顿兵不进，寻擢总理，尽统川贵、湖广军。文焕度不能制贼，遂引病去，至是以钦代之。

是月，左都御史邹元标、副都御史冯从吾罢。

初，元标、从吾起用，复同官，乃共建首善书院于京师，御史周宗建董其事，大学士叶向高为之记，朝暇与同志高攀龙等讲学其中，名望日重，而诸不附东林者咸忌之。

会明年当京察，给事中朱童蒙、郭允厚、郭兴治，虑为元标所黜，童蒙乃首劾"元标等以讲学为门户"。元标疏辨，求去，上已慰留，允厚复继劾，语尤妄诞。而魏忠贤方窃政，传旨谓："朱室之亡，由于讲学"，将加严谴。从吾言："宋之不竞，以禁讲学故；非以讲学故也。"叶向高亦力为解，且乞同去，乃得温旨。而兴治复力攻，比元标于山东妖贼，元标、从吾遂并引归。

先是书院方建，御史黄尊素谓元标曰："都门非讲学地，徐文贞已丛议于前矣。"谓徐阶也。元标不能用，至是尊素言果验。

元标、从吾既归，群小击碎其碑，暴于门外。先师木主委弃路隅，经史典籍尽被焚毁，而院独存，其后遂为大西洋历局云。

修撰文震孟上《勤政讲学疏》。

略曰："今四方多故，无岁不蹙地陷城，覆军杀将，乃大小臣工卧薪尝胆之日，而因循粉饰，将使祖宗天下日销月削。非陛下大破常格，鼓舞豪杰心，天下事未知所终也。

陛下昧爽临朝，寒暑靡辍，政非不勤；然鸿胪引奏，跪拜起立，如傀儡登场已耳。请按祖宗制，唱六部六科，则六部六科以次白事，纠弹敷奏，陛下与辅弼大臣面裁决焉，则圣智日益明习而百执事各有奋心。若仅揭帖一纸，长跪一诺，北面一揖，安取

此鹅行豸绣，横玉腰金者为!

经筵日讲，临御有期，学非不讲；然侍臣进读，铺叙文辞，如蒙师诵说已耳。祖宗之朝，君臣相对如家人父子，咨访军国重事，闾阎隐微，情形毕照，奸诈无所藏，左右近习亦无缘蒙蔽。若仅尊严如神，上下拱手，经传典谟，徒循故事，安取此正笏垂绅展书簪笔者为!

且陛下既与群臣不洽，朝夕侍御，不越中涓之辈，岂知帝王宏远规模！于是危如山海，而阁臣一出，莫挽偷安之习；惨如黔围，而抚臣坐视，不闻严谴之施。

近日举动尤可异者，邹元标去位，冯从吾杜门，首揆冢宰亦相率求退。空人国以营私窟，几似浊流之投；詈道学以逐名贤，有甚伪学之禁。唐、宋末季，可为前鉴。"

疏入，忠贤屏不即奏，乘上观剧，摘疏中"傀儡登场"语，谓"比上于偶人，不杀无以示天下"，上颔之。

一日，讲筵毕，忠贤传旨，"廷杖震孟八十"。首辅叶向高在告，次辅韩爌力争。会庶吉士郑鄤疏复入，内批"俱贬秩调外"。言官交章论救，不纳，震孟亦不赴调而归。【考异】忠贤矫旨杖文震孟，《明史》本传书于是年十月。证之倪元璐《论三案疏》，言"震孟三月居官，昌言获罪。"盖震孟以是年三月登第，其受职当在五六月间，今据增人。

十一月，戊戌，山东巡抚赵彦解徐鸿儒等十八人至京师。磔鸿儒于市，余皆伏诛。

鸿儒临刑叹曰："我与王好贤父子经营二十年，徒党不下二百万。事不成，天也！"鸿儒举事凡七月而灭。

癸丑，以朱燮元总督四川及湖广荆、岳、郧、襄、陕西汉中五府军务，兼巡抚四川。

是月，以工部右侍郎赵南星为左都御史，代邹元标也。

南星既归，名益高，与元标、顾宪成，海内拟之"三君"。光

宗即位，起太常少卿，进太常卿，至则擢工部右侍郎。居数月，遂有是命。

十二月，己巳，贵阳围解。

先是城中援绝粮尽，初食糠秕草木败革，继遂食死人肉，后乃食生人，至亲属相啖。里居参政潘润民，一女被食，知县周思稷自杀以飨军，其存者卒誓死守，不遗余力。中朝方亟辽事不能顾，而川贵总督张我续、巡抚王三善拥兵不进。李橒、史永安连章告急，严旨督责。

是月之朔，三善大会将士议曰："省城不能待矣。外援不至，吾辈死法死敌，等死耳，尚何俟邪！"遂分兵三路进，衔枚疾走，进不许退。前部斩贼首一人，贼众披靡，遂夺龙里城，乘势急击。安邦俊被铳死，邦彦骇走。遂直抵贵阳城下，先以五骑传呼曰："新抚至矣！"举城欢呼更生。贵阳被围十余月，城中户十余万，至是仅存二百人，而孤城卒全。

是役也，橒、永安及提学刘锡元功最多，三善卒破贼。而我续无寸功，干没军资六十万，言官交劾，诏解职听勘。

邦彦之陷安顺也，安顺推官徐朝纲署府事，贼攻城，朝纲督兵民共守。土官温如璋等开门迎贼，朝纲被执，贼胁之降，不屈；索其印，骂曰："死贼奴！吾头可断，印不可得。"贼怒，刀斧交下而死。其妻闻之，登楼自缢。长子妇亟举火焚舍，挈十岁女跃烈焰中死。孙应魁，年十六，持矛溃围出城觅其祖，遇贼被杀。婢仆从死者十一人。

同时守土及各卫之先后死事者，贵阳通判杨以成，理毕节卫事，贼围贵阳，以成具蜡书乞援于云南巡抚沈儆炌。书发而贼已至，战却之。贼来益众，以成遣吏怀印间道趋省，身督吏民拒守。会援兵至，贼方夜逃，而卫吏阮世爵为内应，城遂陷。以成仓皇投缳，贼絷之去，乃为书述贼中情形，置竹筒中，遣弟以恭赴云南，为贼所觉，并以成杀之。家属死者十三人。

广顺知州郑鼎，预策邦彦必反，上书当事言状。州故无城，督民树栅，实以土。无何，邦彦果反，来攻城，鼎誓死固守。或劝走定番，答以"守土之义，当与城存亡"。及贼入，与土官金灿端坐堂上，并为贼所杀。婢仆从死者六人。吏目胡士统被执，亦不屈死。

贵州副使分巡思石道孙克恕，御贼战死，有虎守其骸不去，蛮人嗟异。

普定卫王明重，威清卫邱述尧，平坝卫金绍勋，坝阳把总简登，龙里故守备刘皋，皋子景，并死难；而训导刘三畏，贼至不避，兀坐斋中见杀。时称"龙里三刘"云。

事闻，皆赠恤有差。

三年

春，正月，己酉，以礼部尚书顾秉谦、侍郎朱国祯、朱延禧、魏广微俱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时魏忠贤首结秉谦、广微，一时霍维华、孙杰之徒从而附和之，遂偕国祯、延禧入阁。阁中已有叶向高、韩爌、何宗彦、朱国祚、史继偕，又骤增四人，直房几不容坐。

秉谦、广微，庸劣无耻，忠贤得为羽翼，势益张，而二人曲事忠贤，俨如奴役。

乙卯，红夷据澎湖。

红夷即和兰国，其地在西南海中，近佛郎机。其人深目长鼻，发眉须皆赤，时谓之"红毛番"。万历中，福建商人岁给引往贩吕宋诸国，和兰人就而转贩，未敢窥中国也。

自佛郎机市香山，据吕宋，和兰闻而慕之。二十九年，驾大舰，携巨炮，直薄吕宋。吕宋人力拒之，则转薄香山澳。澳中人诘问，言"欲通市贡，不敢为寇"，当事难之，召其酋入城，游处一月，不敢闻于朝，乃遣还。

有海澄人李锦及奸商潘秀、郭震，贩久，与和兰人习，语及中国事，锦曰："若欲通贡市，无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屿，去海远，诚夺而守之，贡市不难成也。"锦乃代为书移守臣，即俾秀、震赍书，当事大骇，系秀于狱，震不敢入。初，秀与酋约，有成议乃闻；而酋不及待，即驾舰抵澎湖。锦往侦，被获，亦下狱。已而议遣二人谕其酋还国，且拘震与俱，酋观望不肯去。

时税使高寀者，嗜贿甚，隐遣心腹周之范诣酋，说以三万金馈寀，即许贡市，酋喜，盟有日矣。会总兵施养政令都司沈有容将兵往谕，有容负胆智，大声谕说，酋心折，乃悔悟，令之范还所赠金，止以哆啰哔、玻璃器及番刀、番酒馈寀，乞代奏通市，寀不敢应。而抚按严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诛，由是接济路穷，番人乏食，始扬帆去。

然是时佛郎机横海上，红毛与争雄，复泛舟东来，侵夺台湾地，筑室耕田，久留不去。已，又出据澎湖，筑城设守，渐为求市计。守臣惧祸，说以毁城徙去，即许互市，至是果毁其城，然据台湾自若，及互市不成，复筑澎湖，寻犯厦门，官军御却之，滨海郡邑为之戒严。

既而巡抚南居益请于朝，发兵出击。持数月，寇又不退，乃大发兵，诸军齐进。寇势窘，运米入舟而去，独渠帅高文律等十二人，据高楼自守，诸将破擒之。澎湖之警始熄，其据台湾者如故。

贵州官军进讨水西贼，副总兵刘超败绩于陆广河。

初，贵阳围解，贼走渡陆广河。时湖广、广西、四川援兵皆先后至，巡抚王三善，自以二万人破贼十万，有轻敌心，欲因粮于敌，乃举超为总兵官，令渡陆广趋大方，捣安位巢，总兵官张彦芳渡鸭池，捣安邦彦巢，别将都司线补衮统土、汉兵各三万，出黄沙渡，分三道克期并进。超等至陆广，连战皆捷，彦芳部将秦民屏，亦破贼五大寨，诸将益轻敌。邦彦先合奢崇明及乌撒土

舍安效良诱官军深入，至是超渡陆广，贼薄之，独山土官蒙诏先遁，官军大败，争渡河。超走免，参将杨明楷被执，诸将姚旺等二十六人歼焉。贼遂攻破鸭池军，部将覃宏化先逃。诸营尽溃，彦芳退保威清，惟补衮军独全。

诸苗见大师失利，复蜂起。土酋何中尉进据龙里，而邦彦复分兵围青岩，断定番饷道，令其党宋万化、吴楚汉为左右翼，自将趋贵阳，远近大震。

二月，乙酉，赠恤邹县死难五经博士孟承光为太仆寺少卿，母孔氏贞淑夫人、子宏略亦赠官。【考异】诏赠恤孟氏子孙在去年，据下诏月日也。《明史·本纪》系之是年二月，及其母子姓名具书之。并见《阙里志》中。

丙戌，太白昼见。

是月，以南京户部尚书李长庚为户部尚书，时汪应蛟致仕也。长庚未至，旋以忧去。逾月，以陈大道代之。又以侍郎盛以宏为礼部尚书，顾秉谦入阁也。

遣中官刺边事。

上好察边情，常遣中官诣关门具事状奏报，名曰“较事”。及魏忠贤窃柄，遣其党刘朝等四十五人，赍甲仗、弓矢、白金、文绮，先后至山海关颁赉将士，实觇军也。

孙承宗疏言：“中使观兵，自古有戒。当水旱荒疲之后，将领罢边筹而事逢迎，士卒释戈甲而供使役，俱属未便。且山海一城，知中使将出，将吏忧惧。即今命使已行，无容追议，恐后此创为事例，不可不慎也。”不省。

御史周宗建，初以荐熊廷弼为给事中郭巩所劾，巩知忠贤最恶宗建，因力诋“宗建误廷弼，且误封疆”。宗建抗疏抉巩结纳忠贤事，至是遂直攻忠贤。

略曰：“臣于去岁指名劾奏，进忠无一日忘臣，于是乘私人郭巩入都，嗾以倾臣，并倾诸异己者。巩乃创为新幽、大幽之说，

把持察典，编廷臣数十人姓名为一册，思一网中之。又为匿名书，罗织五十余人，投之道左，给事中则刘宏化为首，次及周朝瑞、熊德阳辈若而人；御史则方震孺为首，次及江秉谦辈若而人，而臣亦其中一人也。既欲罗诸臣以快报复之私，更欲独中臣以释进忠之恨。即忠贤。是察典不出于朝廷，乃巩及进忠之察典也。幸直道在人，巩说不行，始别借廷弼，欲一阱陷之。

巩又因臣论及王安，笑臣有何瓜葛。陛下亦知安之所以死乎？身首异处，肉饱乌鸢，骨投黄犬，古今未有之惨也。巩即心昵进忠，何至背公灭理，且牵连刘一燝、周嘉谟、杨涟、毛士龙辈，谓尽安党！请陛下穷究安死果出何人倾害，则此事即进忠一大罪案，巩之媚进忠，即此可为证据矣。

先朝汪直、刘瑾，虽皆枭獍，幸言路清明、臣僚隔绝，故非久即败。今权珰报复，反借言官以伸；言官声势，反借权珰以重。数月以来，熊德阳、江秉谦、侯震旸、王纪、满朝荐斥矣，邹元标、冯从吾罢矣，文震孟、郑鄤逐矣，近且扼孙慎行、盛以弘而绝其揆路。摘瓜抱蔓，正人重足，举朝各爱一死，无敢明犯其锋者。臣若尚顾微躯，不为人告，将内有进忠为之指挥，旁有客氏为之羽翼，外有刘朝辈为典兵示威，而又有巩辈蚁附蝇集，内外交通，驱除善类，天下事尚忍言哉！”

疏入，进忠益怒，率刘朝等环泣上前，乞自髡以激上怒。乃令宗建陈交通实状，将加重谴，宗建回奏益侃直。进忠议廷杖之，阁臣力争，乃止夺俸。会给事中刘弘化、御史方大任等，交章助宗建攻进忠、巩，巩复力诋诸人。

诏下诸疏平议，廷臣为两解之，乃严旨切责，夺巩、宗建俸三月。

三月，癸卯，朝鲜国人废其主李珲，立其从子绫阳君倧，以昭敬王妃之命权国事，令议政府移文督抚代奏。时总兵毛文龙集兵皮岛，仰给于朝鲜，至是文龙为之揭报。登州巡抚袁可立上

言："琫果不道，宜听太妃具奏，以待中国更立。"疏留中未报。

甲寅，释江南罪宗之禁高墙者。

丁巳，太白复昼见。【考异】《明史·天文志》："三月丁巳，太白昼见。"其二月丙戌，《三编》据《实录》增，今分书之。

是月，孙玮为刑部尚书。玮以去年八月召，至是始任。

工部尚书姚思仁罢，以仓场侍郎锺羽正代之。

是春，振山东被兵州县。

夏，四月，庚申朔，京师地震。

壬戌，释江西罪宗。

己巳，大学士朱国祚罢。

国祚在阁，谦慎持大体。刑部尚书王纪为魏忠贤所逐，国祚疏救，复具揭争之，忠贤不悦。至是乞休疏十三上，遂许之。

纪尝以事忤国祚，及其论救，人皆称国祚为长者。

戊子，王三善破水西贼于大水塘，大败之。

时贼将趋贵阳，三善亟遣游击祁继祖等取龙里，王建中、刘志敏救青岩，先后燔贼砦二百余，龙里、定番路皆通。至是连败贼，焚其积聚数万，贼气始夺，不敢出，屯于鸭池、陆广诸要地，为自守计。

五月，庚子，河决睢阳、徐、邳，上下百五十里悉成平陆。

辛丑，四川官军复永宁。

时朱燮元集将佐议曰："我久不得志于贼，我以分，贼以合也。"乃尽撤诸军攻长宁，连破麻塘坎、观音庵、青山崖、天蓬峒诸砦，与秦良玉兵会，进攻永宁，击败奢寅于土地坎，追至老军营、凉伞铺，尽焚其营。寅被二创遁，樊虎亦中枪死。复追败之横山，入青冈坪，抵城下，遂拔之。禽叛将周邦太，降贼二万，副总兵秦衍祚等亦攻克遵义。崇明父子逃入红崖、大囤，官军蹙之，连拔天台、白崖、楠木诸囤，贼奔入旧兰州城。

壬寅，录囚。

是月，客、魏肆恶，虑妃嫔白其罪，乃矫旨赐光宗选侍赵氏自尽。赵出光宗赐物列于庭，西向礼佛，痛哭自经。

幽裕妃张氏于别宫，绝其饮食。天雨，妃匍伏承檐溜饮之而死。

皇后张氏，素严正，数于上前刺客、魏过失。是时后有娠，客氏密布心腹宫人，以计堕之，上因此乏嗣。

又于上郊祀，掩杀上所宠冯贵妃，左右无敢言者。

慧妃范氏以客、魏谗失宠，李成妃为之乞怜，客、魏知之，亦幽成妃别宫。成妃故鉴裕妃饥死，预备食物壁间，半月不死，斥为宫人。【考异】《明史·后妃传》无月日，《忠贤传》系之是秋下，盖先后事也。《三编》据《实录》入之是年五月，又云"以郊祀日掩杀冯贵妃。"据杨涟疏，则南郊在十一月，今类书之。

> 《三编·发明》曰：从来阉寺擅权，必结宫闱以自固，其间有害及宫闱者，亦必藉宠盛之宫闱以肆其毒。至客、魏肆恶已稔，虑妃嫔白其罪，竟敢矫旨杀先朝选侍。浸假而幽裕妃，浸假而堕后胎，杀贵妃，幽成妃，宫中生杀，惟所欲为，并不必有所凭藉，此实前代所希闻者。熹宗虽童呆，至于不能保有妃嫔，且不能保其子而不之觉，殊出情理之外。奸珰之坏朝政而害忠良，莫甚于有明一代。而若此之恣害宫闱，作威擅杀，即明季亦所未有，杨涟一疏所为擢发数之而痛哭流涕者此也。

六月，丁丑，南京御史刘之凤上疏，别白孙承宗、王象乾、阎鸣泰本末，事见上年。请定去留，而撤毛文龙海外军，令居关内，又请亟罢内操，忤忠贤。传旨切责，复宣谕廷臣，"再渎奏者罪无赦"。【考异】事见《明史·之凤传》，特书三年六月。今据《史稿》日分书之。

越三年，之凤方视江防，期满奏报，忠贤遂传中旨夺职。

秋，七月，辛卯，南京大内灾。

壬辰，川、贵贼合。

时奢崇明走兰州，为参将罗乾象所攻克，偕其子寅率余众走水西龙场客仲坝，倚其女弟奢社辉以守。

初，崇明失永宁，即求救于安邦彦，邦彦遣二军窥遵义、永宁，朱燮元败走之。总兵官李维新等遂攻破客仲巢，崇明父子窜深箐。维新偕副使李仙品、佥事刘可训、参将林兆鼎等捣龙场，生禽崇明妻安氏及弟崇辉。

丁酉，安南寇广西，巡抚何士晋御却之。

己亥，史继偕致仕。

是月，《光宗实录》成，总裁叶向高等上之。【考异】据《三垣笔记》，乃是月十六日。今系之七月下，为六年改修张本。

工部尚书钟羽正罢。

故事，奄人冬衣，隔岁一给。先是，六月间，群奄千余人请预给，工部持之，奄人乃蜂拥入署，碎公座、殴掾吏，肆骂而去，盖忌羽正者嗾奄使发难也。羽正疏闻，因求罢，诏司礼太监杖谪群奄，而谕羽正出视事。

羽正求去益坚，因言："今帑藏殚虚，九边壮士，日夜荷戈擐甲，弗获一饱；庆陵工卒，负重乘高，暴炎风赤日中，求佣钱不得；而独内官请乞，朝至夕从，此辈闻之，其谁不含愤！臣奉职不称，义当罢黜。"复三疏自引归。

逾年，为奄党所劾，遂削籍。

八月，丙寅，御史胡良机复请罢内操，不报。

壬申，恤荫四川死事诸臣。

是月，以赵彦为兵部尚书，王舜鼎为工部尚书。

九月，癸巳，给事中陈良训疏陈防微四事，忤魏忠贤，因摘其疏中"国运将终"语，下镇抚司穷治主使。辅臣叶向高揭救，至以去就争，乃夺俸。

先是给事中章允儒请减上供袍服，奄人激上怒，命廷杖，亦

以向高论救者再，乃夺俸一年。

是月，诏户部仓场尚书李宗延回部管事，时陈大道罢也。

冬，十月，己巳，皇长子生，旋殇。

乙亥，京师地震。

己卯，皇次子慈焴生。

是月，改左都御史赵南星为吏部尚书，以张问达致仕，代之也。

初，南星居宪职，慨然以整齐天下为己任。时问达方掌吏部，南星与主京察，以故给事中亓诗教、赵兴邦、官应震、吴亮嗣，在先朝结党乱政，议黜之，吏科都给事中魏应嘉力持不可，南星特著《四凶论》，卒澄汰之，天下快甚。又巡方者有提荐人材之例，南星已奏止之而踵行如故，南星复劾奏，巡方者始知畏法。

至是擢长吏部，锐意澄清，独行己志，政府及中贵惮其刚严，不敢有所干请。魏忠贤雅重南星名，遣其甥傅应星谒见，拒不纳。遇忠贤于朝，正色语曰："主上冲龄，我辈内外臣子，各宜努力为善。"忠贤嘿然，怒形于色。大学士魏广微，南星友允贞子也。素以通家子畜之。广微入内阁，三至南星门，谢弗见，又尝叹曰："见泉无子！"见泉，允贞别字也。广微恨刺骨，与忠贤比而龁南星。然当是时，叶向高、韩爌方辅政，南星掌铨，而秉宪及科、道、卿、贰之等皆东林正人，激扬风议，忠贤颇惮之。

问达历更大任，梃击、红丸、移宫三大案，并经其手，持议平允，不激不随，然卒以引王之寀为诸党人所忌。归逾二年，为御史周维持所劾，遂削夺。

闰月，壬寅，以皇子生，诏赦天下。【考异】《史稿》，皇子生颁诏在十月辛巳，误也。《明书·纶涣志》书颁诏于十月十六日，而诏中乃云"皇子以十月二十二日诞生"，则颁诏不应在前六日。今按闰月壬寅，正十六日，《纶涣志》盖脱"闰"字，今据《明史·本纪》书之。是月，贵州巡

抚王三善屡破水西贼，遂次大方。

初，安邦彦援奢崇明，为四川兵所败，复乘间陷普安。时总督杨述中驻沅州，畏贼，朝命屡趣之，始移镇远，议与三善左。而川督朱燮元，以永宁既拔，蜀中已靖，遂不穷追，于是邦彦益张甚。

会崇明逃入龙场依邦彦，三善议会师进讨，而述中暨诸将俱以为不可。至是三善排群议，自将六万人渡乌江、次黑石，连败贼，斩前逃将覃弘化以徇。贼乃栅�山，日遣游骑掠樵采者，军中乏食。诸将请退师，三善怒曰："汝曹欲退，不如斩吾首诣贼降。"诸将乃不敢言。三善募壮士逼漆山，绯衣峨冠，肩舆张盖，自督阵，语将士曰："战不捷，此即吾致身处也。"旁一山颇峻，麾左军据其巅，贼仓皇拔栅争山，将士殊死战，贼大败，邦彦狼狈走。三善渡渭河，降者相继，遂长驱直抵大方。

是月，刑部尚书孙玮以吏部尚书掌都察院事，代赵南星也。

十一月，丁巳朔，躬祀天于南郊。【考异】此躬祀南郊之始，故《明史》去年不书，《史稿》则直书躬祀，今从之。

甲戌，喀喇沁即哈喇慎，译见前。邀赏，谋盗边，参将王楹遇伏死之。

是月，以刑部左侍郎乔允升为本部尚书，代孙玮也。

十二月，己丑，太白昼见。

癸巳，命朝鲜李倧暂统国事。

先是八月间，朝鲜王妃金氏复请封倧，礼部尚书林尧俞言："朝鲜废立之事，内外诸臣抒忠发愤，有谓宜声罪致讨者，有谓勿遽讨，且受方贡核颠末者，或谓当责以大义，察舆情之向背者，或谓当令倧讨敌自洗者，众论咸有可采。其谓珲实悖德，倧讨叛臣以赤心奉朝廷者，惟文龙一人耳。皇上奉天讨逆，扶植纲常，此正法也。毋亦念彼素称恭顺，迥异诸裔，则更遣贞士信臣，会同文龙公集臣民再四询访。勘辨既明，再请圣断。"报可。

至是礼部复上言："臣前同兵部移咨登抚，并札毛帅遣官往勘。今据申送彼国公结十二道，自宗室至八道臣民，共称倧为恭顺。且彼之陪臣相率哀吁，谓'当此危急之秋，必须君国之主。'乞先颁敕谕，令倧统理国事，仍令发兵索赋，同文龙设伏出奇，俟渐有次第，始遣重臣往正封典。庶几字小之中，不失固圉之道。"从之。【考异】《明史·本纪》："是年十二月，封李倧朝鲜国王。"证之《朝鲜传》，封倧国王在明年四月，是年十二月则命暂理国事也。今据《朝鲜传》。

戊戌，京师地又震。

丁未，南京、凤阳、苏、松、淮、扬、泗、滁同日地震。

己酉，并蓟辽总督于经略，从大学士孙承宗之请也。

先是王楹之死，为西部朗素所杀，承宗怒，欲遣兵剿之；总督王象乾恐坏抚局，令朗素缚逃人为杀楹者以献，而增市赏千金。承宗方疏争，而象乾以忧去。承宗患主款者挠己权，言"督师、总督可勿兼设"，请罢己，不可则弗推总督，并请"以辽抚移驻宁远"，从之。而辽抚张凤翼谓置己死地也，于是益衔承宗。

庚戌，以魏忠贤提督东厂。

初，神宗末，刑罚弛纵，而厂卫缉事亦渐稀简，诏狱至生青草。及是忠贤以司礼秉笔领东厂事，车马仪卫，僭拟乘舆。已而任用田尔耕掌卫事，许显纯为镇抚理刑，罗织锻炼，严刑惨酷，厂卫之毒至此而极。

又请括天下藏库输之京师，阁臣叶向高言："郡邑库藏已竭，藩库稍余。倘尽括之，猝有如山东妖贼之乱，将何以应？"不纳。

是冬，王三善抵大方，入居安位第。位偕母奢社辉走火灼堡，安邦彦窜织金，先所陷将杨明楷乃得还。位窘，遣使诣杨述中请降，述中令缚崇明父子自赎，三善责并献邦彦，往返之间，贼得用计为备。

三善以贼方平，议郡县其地，诸苗及土司咸惴恐，益合于邦

彦。三善先约四川总兵李维新灭贼，以饷乏辞。三善左次大方，久之，食尽，述中弗为援，不得已乃议退师。

以太常少卿杨涟为左佥都御史。涟以二年召还，不次迁擢。明年春，遂拜左副都御史。

明通鉴卷七十九

纪七十九起阏逢困敦，尽旃蒙赤奋若，凡二年。

熹宗哲皇帝

天启四年

春，正月，丙辰朔，长兴县民吴野樵作乱。

野樵故盗党，匿广德、长兴交界地方，长兴知县石有恒缉捕不得。有恒之族人有干谒不遂，入野樵党谋起事，以正月初一日贺正，突入县放火，戕杀有恒及主簿徐可行。地方群起逐之，当获野樵及其党王召魁等，余皆逃窜。查检藏库无恙，而狱中盗皆出柙去。【考异】野樵作乱，《明史·本纪》系之正月之朔，诸书皆不载，今参《两朝从信录》书之。

乙丑，巡抚贵州王三善旋师，遇伏，死之。

先是，三善欲退师，尽焚大方庐舍，而东贼蹑其后，中军参将王建中、副总兵秦民屏战没。官军行且战，至内庄，后军为贼所断，三善还救，士卒多奔。

陈其愚者，贼之心腹，先诈降，三善信之，与筹兵事，故军中虚实，贼无不知。至是三善遇贼，其愚故纵辔，冲三善坠马，三善知有变，急解印绶付家人，拔刀自刎，不殊，贼拥之去，骂不屈，遂遇害。同知梁思泰、主事田景猷等四十余人皆死。贼拘监军副使岳具仰以要抚，具仰遣人持蜡书于外，被杀。

初，三善久驻大方，御史徐卿伯上言："安邦彦招四方奸宄，多狡计。抚臣得胜骤进，视蠢苗不足平。不知泽溪以西，渡陆广河，皆鸟道深箐；彼诱我深入，以木石塞路，断其邮书，阻饷道，遮援师，则彼不劳一卒，不费一矢，而我兵已坐困矣。"后悉如其言。

具仰败于内庄，监军四人，其三得脱还，惟具仰竟死。

景猷当贼围贵阳时，以单骑往，晓谕祸福，贼欲屈景猷，陈宝玩以诱之，不动，遂羁之狱中二年，至是遇害。

庚午，大学士何宗彦卒。

宗彦清修有执，摄尚书六年，遇事侃侃敷奏，时望甚隆。会推阁臣，廷臣多首宗彦，独吏科给事中不署名，遂不预，宗彦旋乞假去。神宗末，齐党势盛，非同类即排去之。宗彦独无所附丽，故终不安其位。

光宗立，即家起礼部尚书入阁，天启元年夏还朝，及是卒于官。

癸未，日赤无光，有黑子二三荡于旁，渐多至百许，凡四日。

二月，丁酉，蓟州、永平、山海关地震，坏城郭庐舍。

甲寅，京师地震，宫殿动摇有声，铜缸之水腾波震荡。

是日，上不豫。

是月，以陈长祚为工部尚书，代王舜鼎也。

舜鼎时以疾在告，未几卒。

三月，丙辰，京师地震。

丁巳，上疾瘳。

戊午夜，京师地再震。庚申夜，复震者三。

时宫中地震，乾清宫尤甚。适上体违和，人心惶惧。御史余姚黄尊素陈时政十失，末言："陛下厌薄言官，人怀忌讳，遂有剽窃皮毛，莫犯中扃者。今阿保重于赵娆，禁旅近于唐末，萧墙之

忧惨于敌国。廷无谋幄，边无折冲；当国者昧安危之机，误国者护耻败之局。不于此进贤退不肖，而疾刚方正直之士如仇雠，陛下独不为社稷计乎！"

疏入，魏忠贤大怒，谋廷杖之。韩爌力救，乃夺俸一年。

杭州兵变。

时九营兵以正月有诸生家张灯，火起，延烧房屋，诸乱卒乘之起，拆钱唐门外更楼十座。有杨把总者，约束营兵勿预乱，而各兵遽缚本弁还营，悬之高竿，欲以弓矢毙之。两游击抚之乃定，竟革把总职。

癸酉，上视朝。

夏，四月，乙巳，下内阁中书汪文言镇抚司狱。

文言，歙人，初以布衣，任侠有智术。神宗末，游京师，输赀为监生，用计破齐、楚、浙三党。先是三党诸魁交甚密，后齐与浙渐相贰。文言习知本末，多方设奇间之，诸人果相疑。而浙党邹之麟，以求吏部不得见恶，齐党亦交斗其间，于是齐、浙之党大离。文言又交结东宫伴读王安，与谈当时流品，安悦之。光宗初立，外廷倚刘一燝，而安居中，以次行诸善政，文言交关力为多。及魏忠贤杀安，文言亦下吏，得末减，益游公卿间。叶向高用为内阁中书，韩爌、赵南星、杨涟、左光斗、魏大中俱与往来。

会给事中阮大铖与光斗、大中有隙，嘱其同官傅櫆劾"文言与光斗、大中交通为奸利"，旨下文言诏狱。叶向高以举用文言，引罪求去，忠贤终惮向高旧臣，不深究。而御史黄尊素语镇抚刘侨曰："文言无足惜，不可使祸延缙绅。"侨颔之。狱上，止坐文言廷杖除名，无株及者。方忠贤得櫆疏，喜甚，欲借是罗织东林，而狱遽解，志不遂。

是时大中方迁吏科都给事中，以文言事上疏力辨，诏许履任，及赴鸿胪报名面恩，忠贤忽矫旨责"大中互讦未竣，不得赴

新任。"故事，鸿胪报名状无批谕旨者，举朝骇愕。傅櫆亦言"中旨不宜旁出"，大中乃复视事。【考异】汪文言两下镇抚司狱，一是年四月，一十二月也，《三编》并记之十二月目中，《明史·本纪》则但书"十二月逮汪文言"，惟《史稿》分书于四月、十二月者得之。《明史·叶向高传》亦书逮汪文言于四月，向高论救，盖十二月向高已早致仕去也。杨涟参忠贤二十四大罪中，已有"大中遵旨莅任、忽传旨诘责"之语，则文言下狱、大中履任，皆在六月前。今据《史稿》分书之。

是月，封李倧为朝鲜国王。

五月，甲寅朔，福宁兵变。

时仓官林廷柱乾没军储，饷不以时给，乱卒张天锡等煽流民揭竿而起，胁众闭城，辱官殴吏，城门闭塞者十有三日。守道宋儼生抚之，乃定。【考异】杭州、福宁兵变，《明史·本纪》皆有月日，事见《两朝从信录》。

六月，癸未朔，左副都御史杨涟，抗疏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

略曰："高皇帝定令，'内官不许干预外事，违者法无赦。'乃有肆无忌惮，浊乱朝常，如东厂太监魏忠贤者，敢列其罪状言之：忠贤本市井无赖，中年净身，夤入内地。初犹谬为小忠小信以幸恩，继乃敢为大奸大恶以乱政。祖制以拟旨专责阁臣，自忠贤擅权，多出传奉，或径自内批。坏祖宗二百余年之政体，大罪一。

刘一燝、周嘉谟，顾命大臣也，忠贤令孙杰论去，急于剪己之忌，不容陛下不改父之臣，大罪二。

先帝宾天，实有隐恨，孙慎行、邹元标以公义发愤，忠贤悉排去之，顾于党护选侍之沈㴶，曲意绸缪，终加蟒玉，亲乱贼而仇忠义，大罪三。

王纪、钟羽正，先年功在国本。及纪为司寇，执法如山；羽正司空，清修如鹤。忠贤构党斥逐，必不容盛时有正色立朝之直臣，大罪四。

国家最重无如枚卜，忠贤一手握定，力阻首推之孙慎行、盛以宏，更为他辞以锢其出，岂真欲门生宰相乎！大罪五。

爵人于朝，莫重廷推。去岁南太宰、北少宰，皆用陪推，致一时名贤不安其位。颠倒铨政，掉弄机权，大罪六。

圣政初新，正资忠直。乃满朝荐、文震孟、熊德阳、江秉谦、徐大相、毛士龙、侯震旸等，抗论稍忤，立行贬黜，屡经恩典，竟阻赐环。长安谓'天子之怒易解，忠贤之怒难调'，大罪七。

然犹曰外廷臣子也。去岁南郊之日，传闻宫中有一贵人，以德性贞静，荷上宠注，忠贤恐其露己骄横，托言急病，置之死地，是陛下不能保其贵幸矣。大罪八。

犹曰无名封也。裕妃以有娠传封，中外方为庆幸。忠贤恶其不附己，矫旨勒令自尽，是陛下不能保其妃嫔矣。大罪九。

犹曰在妃嫔也。中宫有庆，已经成男，乃忽焉告陨，传闻忠贤与奉圣夫人实有谋焉。是陛下且不能保其子矣。大罪十。

先帝青宫，四十年所与护持孤危者，惟王安耳。即陛下仓卒受命，拥卫防维，安亦不可谓无劳。忠贤以私忿矫旨杀于南苑，是不但仇王安，而实敢仇先帝之老奴。况其他内臣无罪而擅杀擅逐者又不知几千百也。大罪十一。

今日奖赏，明日祠额，要挟无穷，王言屡亵。近又于河间毁人居室，起建牌坊，镂凤雕龙，干云插汉，又不止茔地僭拟陵寝而已。大罪十二。

今日荫中书，明日荫锦衣。金吾之堂，口皆乳臭；诰敕之馆，目不识丁。如魏良弼、魏良材、魏良卿、魏希孔及其甥傅应星等，滥袭恩荫，亵越朝常。大罪十三。

用立枷之法，戚畹家人，骈首毕命，意欲诬陷国戚，动摇中宫。若非阁臣力持，言官纠正，椒房之戚，又兴大狱矣。大罪十四。

良乡生员章士魁，以争煤窑伤忠贤坟脉，托言开矿而致之死。赵高鹿可为马，忠贤煤可为矿，大罪十五。

王思敬等牧地细事，责在有司；忠贤乃幽置槛阱，恣意搒掠，视士命如草菅。大罪十六。

给事中周士朴，执纠织监，忠贤竟停其升迁，使吏部不得专铨除，言官不敢施封驳。大罪十七。

北镇抚刘侨，不肯杀人媚人，忠贤以不善锻炼，遂致削籍。示大明之律令可以不守，而忠贤之律令不敢不遵。大罪十八。

给事中魏大中，遵旨莅任，忽传旨诘责；及大中回奏，台省交章，又再亵王言。毋论玩言官于股掌，而煌煌天语，朝夕纷更。大罪十九。

东厂之设，原以缉奸，自忠贤受事，日以快私仇、行倾陷为事。投匦设阱，日夜未已，片语稍违，驾帖立下，势必兴同文馆狱而后已。大罪二十。

边警未息，内外戒严，东厂缉访何事？前奸细韩宗功，潜入长安，侦探虚实，实主忠贤司房之邸，事露始去。假令天不悔祸，宗功事成，未知九庙生灵安顿何地！大罪二十一。

祖制不蓄内兵，原有深意，忠贤与奸相沈潅创立内操，薮匿奸宄，安知无大盗刺客潜入其中！一旦变生肘腋，可为深虑。大罪二十二。

忠贤进香涿州，警跸传呼，清尘垫道，人以为大驾出幸。及其归也，改驾驷马，羽幢青盖，夹护环遮，则俨然乘舆矣。其间入幕效谋，叩马献策者，实繁有徒。忠贤自视为何如人哉！大罪二十三。

夫宠极则骄，恩多成怨。闻今春忠贤走马御前，陛下射杀其马，贷以不死。忠贤不自伏罪，进有傲色，退有怨言，朝夕提防，介介不释。从来乱臣贼子，只争一念放肆，遂至不可收拾，奈何养虎兕于肘腋间乎！此又寸脔忠贤，不足蔽其辜者。大罪二

十四。

凡此逆迹，昭然在人耳目，乃内廷畏祸而不敢言，外廷结舌而莫敢奏。间或奸状败露，又有奉圣夫人为之弥缝，更相表里，迭为呼应。伏望陛下大奋雷霆，集文武勋戚，敕刑部严讯以正国法，并出奉圣夫人于外，用消隐忧。臣死且不朽。"

疏上，忠贤惧甚，求解于韩炉，炉不应，遂趋上前泣诉，且辞东厂。而客氏从旁为剖析，王体乾等赞之。上懵然不辨也，遂温谕留忠贤，而于次日下涟疏，严旨切责。

先是涟疏就，欲早朝而奏，值次日免朝，恐再宿泄机，遂于会极门上之，忠贤乃得为计。涟愈愤，拟对仗复劾之，忠贤诇知，遏上不御朝者三日。及上出，群阉数百人，衷甲夹陛立，敕左班官不得奏事，涟乃止。

杨涟既劾忠贤，一时抗疏继之者，御史黄尊素言："天下有政归近幸，威福旁移，则世界清明者乎？天下有中外汹汹，无不欲食其肉，而可置之左右者乎？陛下必以为曲谨可用，而孤立自虞；试问陛下登极以来，公卿台谏，垒垒罢归，致在位者无固志，不于此称孤立，乃以去一近侍为孤立邪？今忠贤不法状，廷臣已发露无余。陛下若不早断，臣知忠贤必不肯收其已纵之缰而净涤其肠胃，忠贤之私人必不肯回其已往之棹而默消其冰山。始犹与士大夫为仇，继且以至尊为注。柴栅既固，毒螫谁何。不惟台谏折之不足，即干戈取之亦难矣。"

御史江阴李应升，方以地震疏请保护圣躬，亟停内操，不省。应升知忠贤必祸国，草疏列其十六罪。将上，为兄所知，毁其稿，怏怏而止。

至是，继涟上疏，中言："小人根株既深，毒手乃肆。今陛下明知忠贤罪，曲赐包容。彼缓则为自全之计，急则作走险之谋，萧墙之间，能无隐祸！忠贤一日不去，则陛下一日不安，臣为陛下计，莫如听忠贤引退以全其命；为忠贤计，莫若早自引决以乞

帷盖之恩。不然，恶稔贯盈，他日欲保首领，不可得矣。”又言："君侧不清，安用彼相！一时宠利有尽，千秋青史难欺。不欲为刘健、谢迁者，恐并不能为李东阳，不将与焦芳同传耶?"盖指魏广微也。

吏科都给事中魏大中，亦率同官上言:“从古君侧之奸，非遂能祸人国也；有忠臣不惜其身以告之君，而其君不悟，乃至于不可救。今忠贤之恶极矣，人怨于下，天怒于上，故杨涟不惜粉身碎首以冀陛下之一悟；而所列忠贤罪状，陛下悉引为亲裁，代之任咎，恐忠贤所以得温旨即出忠贤手，而涟之疏陛下且未及省览也。陛下贵为天子，致三宫列嫔尽寄性命于忠贤、客氏，能勿寒心！若谓左右屏而圣躬将孤立，夫陛下一身，大小臣工所拥卫，何藉于忠贤！若忠贤、客氏一日不去，恐禁廷左右悉忠贤、客氏之人，非陛下有，陛下真孤立于上耳。"

河南道御史袁化中，亦率同官上疏曰:“忠贤障日蔽月，逞威作福，视大臣如奴隶，斥言官若孤雏，杀内廷外廷如草菅。朝野共危，神人共愤，陛下未之知。今涟已侃侃入告矣，陛下念其潜邸微劳，或贷忠贤以不死，而忠贤实自惧一死。惧死之念深，将挺而走险，骑虎难下，臣恐其横逞之毒，不在搢绅而即在陛下。陛下试思，深宫之内，可使多疑多惧之人日侍左右而不为防制哉?"

于是南、北台、省、卿、贰攻忠贤者疏至数十上，而国子祭酒蔡毅中，率合监师生千余人，请究忠贤二十四大罪。

略曰:“学校者，天下公议所从出也。臣正与诸生讲‘为君难’一书，忽接杨涟《劾忠贤疏》，合监师生千有余人，无不鼓掌称庆。乃皇上不下其奏于九卿，而自为忠贤任过。臣惟三代以后，汉、隋、唐、宋诸君，其受权珰之害与处权珰之法，载在《通鉴》；我朝列圣受权珰之害与处权珰之法，载在《实录》；臣皆不必多言，但取至近至亲如武宗之处刘瑾，神宗之处冯保二事，愿

皇上遵之。瑾在武宗左右，言听计从，一闻诸臣劾奏，夜半自起，禽而杀之。神宗临御方十龄，保左右扶持，尽心竭力，既而少作威福，台省劾奏，未闻举朝公疏，神宗遂不动声色而戍保于南京。今忠贤无保之功而极瑾之恶，二十四罪，无一不当悉究。举朝群臣，欲于朝罢跪以候旨，忠贤遂要皇上入宫，不礼群臣，数日以来，但有及忠贤者，留中不发。如此蒙蔽，其中宁可测哉！乞将涟疏发九卿、科、道从公究问，即不加刘瑾之诛，而以处冯保之法惩之，则恩威并著，与神祖媲美矣。"

疏入，忠贤戟手大诟。然是时众正盈朝，不敢遽肆，皆传旨切责之。

方涟《劾忠贤疏》上，谕德江阴缪昌期，大学士叶向高门下士也，方过谒向高。向高颇以涟疏为率易，又虑上左右无人，昌期愕然曰："谁为此言以误公？可斩也！"向高色变，昌期徐起去。语闻于涟，涟怒，向高亦内惭。会有言涟疏乃昌期代草者，忠贤遂深怒不可解，自是而大狱频兴矣。【考异】《明史·忠贤传》言"杨涟劾魏忠贤，继之者七十余人。"《纪事本末》言"先后申奏者，或专或合，不下百余疏。"而上疏姓名，见于传中者，则魏大中、陈良训、许誉卿、朱国弼、陈道亨、岳元声等六人，盖散见各传者不具载也。《三编》目中增人御史刘业、杨玉珂、京卿胡世赏、蔡毅中四人，而遗去陈良训。惟《从信录》及《纪事本末》最详。录言"科、道则魏大中、陈良训、袁化中、周宗建、李应升、黄尊素、方大任、刘芳、刘廷宣、许誉卿、房可壮、喻思恂、胡永顺、胡良机、朱大典、陈奇瑜、翟学程、熊奋渭、刘之待、段国璋、霍守典、甄淑、孙绍统、周汝弼、吴宏业、刘其忠、陈熙昌、刘懋、王政新、李光春、潘士良、谢奇举、胡士奇、刘朴、杨玉珂、刘先春、南科、道徐宪卿、赵应期等，兵部尚书赵彦，詹事翁正春，太常胡世赏，太仆朱钦相，抚宁侯朱国弼，南公疏兵部尚书陈道亨等，所列凡四十余人。"以校《纪事本末》，则又有给事刘茂、傅櫆、周之纲、杜三策、杨梦衮、顾其仁、李精白、陈维新、杨维新、刘环、洪如钟、梁元柱、张镛、李乔

仑、宋政等，若万燝、蔡毅中、邹维琏之等，又别书之。而毅中率国子监诸官，又有监丞金维基、博士门洞开、邓光舒、王裕心，助教张翰南、徐伯徽、姚士传、孙世裕、董天胤，学正王永兴、蒋绍煃，学录聂云翔、杜士基，典簿万民慜，典籍陈烈等，今并识之。

丙申，大雨雹。

是月，皇子慈焴薨，谥曰悼怀太子。

杖工部郎中万燝于廷，毙之。

初，燝在工部，司鼓铸，会庆陵大工费不赀，知内府废铜山积，移牒内官监，请发以助铸，忠贤怒，不发。再请，复矫旨诘责。

比进郎中，见杨涟等疏上，率被严旨，乃抗章极论，略言："人主有政权，有利权，不可委臣下，况刑余寺人哉！忠贤性狡而贪，胆粗而大；口衔天宪，手握王爵，所好生羽毛，所恶成疮痏。荫子弟则一世再世，赉厮养则千金万金。毒痡士庶，威加缙绅。一切生杀予夺之权，尽为忠贤所窃。且忠贤固供事先帝者也，陛下宠忠贤，亦以此也，乃于先帝陵工，略不厝念。间过香山碧云寺，见忠贤自营坟墓，规制宏敞，拟于陵寝，前列生祠，又建佛宇，璇题耀日，珠网悬星，费金钱几百万。为己坟墓如此，为先帝陵寝则如彼，可胜诛哉！忠贤窃陛下权，内外止知有忠贤，不知有陛下，岂可一日尚留左右！"

疏入，忠贤大怒。当是时，忠贤方恶廷臣交章劾己，无所发愤，思借燝立威，乃矫旨廷杖一百。令群阉先至燝邸，捽而殴之，比至阙下，气息才属。杖已，绝而复苏，群阉更肆蹴踏。越四日，即卒。

御史黄尊素上言："律例，非叛逆十恶无死法，今以批肝沥胆之忠臣，竟殒于磨牙砺齿之凶竖，千载而下，史笔书之，岂不上累圣德！乞复其故官，破格赐恤。"不报。【考异】《明史·本纪》，杖万燝在是月丙申，燝本传记其死云"时四年七月七日也"。原修《三编》及

诸书皆系之六月,《辑览》及重修《三编》始据本传改入七月。按爆受杖后、复逮林汝翥。汝翥惧、逃之遵化。诸奄以其为辅臣叶向高之甥,围其邸大噪。向高以时事不可为乞归,二十余疏乃许之。考向高致仕在七月辛酉,为七月初九日,而中间逮林汝翥及向高二十余请之疏,皆在辛酉前。似其时爆已早死,《本纪》系之六月者近之,但非丙申耳。据《两朝从信录》载掌问万爆旨中、有"皇子薨逝"语,皇子之薨在戊戌,不应杖爆反在二日前也。今连书于六月皇子薨下,不系日,余详《考证》中。

复逮巡城御史林汝翥,先是汝翥以事笞内侍曹进、傅国兴,忠贤复矫旨杖之。汝翥惧,逃之遵化,自归于巡抚邓渼。渼以闻,卒受杖。【考异】汝翥之逮,《明史·本纪》,同书之丙申下,《史稿》书之壬寅。证之《明史》万爆、叶向高传,在爆死之后,然皆六月间事也。今并系之六月杖万爆下。

秋,七月,辛酉,大学士叶向高罢。

杨涟劾忠贤疏上,向高谓"事且决裂"。廷臣相继抗章至数十上,或劝向高下其事,可决胜也。向高念忠贤未易除,阁臣从中挽回,犹冀无大祸,乃具奏称:"忠贤勤劳,朝廷宠待,盛满难居。宜解事权,听归私第,保全终始。"忠贤不悦,矫上旨叙己功,累百余言,向高骇曰:"此非阉人所能,必有代为草者!"探之,则徐大化也。

忠贤虽愤,犹以外廷势盛,未敢加害。有导以兴大狱者,遂杀万爆,复逮林汝翥。汝翥,向高甥也,逃之遵化。群奄疑匿向高第,聚而围之,大肆诟辱。向高上言:"国家二百年来,无中使围阁臣第者。臣今不去,何面目见士大夫!"上优旨慰留,尽收回中使。汝翥寻出受杖,幸不死。向高以时事不可为,乞归已二十余疏,至是请益力,命行人护归。向高为人,光明忠厚,有德量,好扶植善类。自再入相辅冲主,阉人逞炀灶计,时事日非,向高亦刓方为圆。然数有匡救,老成持重,为清流所倚赖。惟庇门生王化贞,不能决议,致坏封疆事,为时所咎焉。

癸亥，河决徐州魁山堤，东北灌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自南门至云龙山西北大安桥，入石狗湖；一由旧支河南流至邓二庄，历租沟东南以达小河，出白洋，仍与黄会。徐民苦垫溺，议集赀迁城，给事中陆文献上徐城不可迁六议，而势不得已，遂迁州治于云龙山，河事置不讲矣。

振山东饥。

是日，六科廊火。给事中刘懋请罢内操，不省。御史李应升言："廷杖不可再，士气不可折。今部郎之杖血方腥，祝融之烈焰旋作，天谴甚明，伏祈留意。"亦不报。

是月，封光宗选侍李氏为康妃。初，上暴选侍罪状，命停其封号。至是魏忠贤为之请，从之。或谓前谕出自王安，后旨出自忠贤，前后牴牾，上卒不辨也。

八月，己酉，陕西地震。

是月，左都御史孙玮卒，以刑部右侍郎高攀龙代之。

九月，工部尚书陈长祚罢，召左副都御史冯从吾代之。从吾告归，是春，起为南京右都御史，累辞未上，至是方赴召。闻赵南星、高攀龙先后去国，遂连疏力辞，予致仕。

冬，十月，丁酉，吏部尚书赵南星罢。

己亥，左都御史高攀龙罢。初，忠贤日肆，而东林势尚盛，众正盈朝。南星长吏部，益搜举遗佚，布之庶位，攀龙及杨涟、左光斗秉宪，李腾芳、陈于廷佐铨，魏大中、袁化中掌科道，郑三俊、李邦华、孙居相、饶伸、王之寀辈悉置卿贰，而四司之属邹维琏、夏嘉遇、张光前、程国祚、刘廷谏亦皆民誉，中外忻忻望治。而小人侧目，滋欲去南星。会维琏自兵部职方改吏部，旋进考功，给事中傅櫆以己不预闻，首假汪文言发难，劾"南星紊旧制，植私人"，维琏引去，南星奏留之，小人益恨甚。攀龙既居宪职，主考察，时御史崔呈秀按淮扬，赃私狼藉，霍邱知县郑延祚贪，惧呈秀劾之，两行千金贿，遂荐焉。比呈秀还朝，攀龙

因考察，尽发其贪污状。南星议戍之，诏革职候勘。

呈秀窘，夜走魏忠贤所，叩头乞哀，言："攀龙、南星皆东林，挟私排陷。"复叩头涕泣，愿为养子。当是时，忠贤愤廷臣交攻，方思得外廷助。涿州人冯铨者，少年官侍从，家居，与熊廷弼有隙，遗书魏良卿，劝兴大狱。忠贤冀假事端倾陷诸害已者，得呈秀，相见恨晚。呈秀又言："不去南星、攀龙等，吾辈未知死所。"忠贤大以为然，遂与定谋。

会山西缺巡抚，南星以太常卿谢应祥有清望，首列以请。既得旨，而御史陈九畴受魏广微指，言"应祥尝知嘉善，魏大中出其门，大中以师故，谋于选郎夏嘉遇而用之，徇私当斥。"大中、嘉遇疏辨。南星、攀龙极言"应祥以人望推举，大中、嘉遇无私，九畴妄言不可听。"忠贤大怒，矫旨黜大中、嘉遇，并黜九畴，而责南星等朋谋结党。南星遽引罪去，忠贤复矫旨切责，放之归。越日，攀龙亦引去。

南星等既罢，吏科给事中许誉卿、沈惟炳，皆以论救降调。而邹维琏先以求罢不得，复继杨涟劾忠贤。已，崔呈秀坐赃，维琏复论戍边，诸逆党交憾。及南星去，维琏请与俱去，遂放归。

十一月，辛亥，削吏部侍郎陈于廷、副都御史杨涟、佥都御史左光斗籍。

先是万燝杖死，御史黄尊素语涟曰："可以去矣。"涟曰："苟济国，死生以之。"卒不去。至是廷推吏部尚书，涟注籍不预，于廷等推乔允升、冯从吾、汪应蛟上之。中旨谓："此次会推，仍是赵南星私人，显是于廷、涟、光斗有意徇私。"更责"涟怙恶不悛，注籍躲闪；前者勘陈九畴事，俱属涟等主张，朋比不公。"遂并斥为民，且追夺涟、光斗诰命。【考异】《明史·本纪》于是年十月遗却罢赵南星、高攀龙，而载罢于廷等三人。《史稿》则罢赵、高在十月丁酉，于廷等三人罢在十一月辛亥，证之诸书及《三编》，皆分系之十月、十一月。然《明史》杨、左传皆作"十月"。《光斗传》中言"忠贤逐南星、攀

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先遣妻子南还。忠贤调知，先二日假会推事与涟俱削籍"云云。据此，则三人之黜在十月之末，十一月之初，而《史稿》书之十一月辛亥，正是月之朔。《明史·本纪》据先二日书之，故人之十月，不书日耳。今仍据《史稿》及《三编》分书之。

己巳，大学士韩爌罢。魏忠贤以杨涟劾己，爌不为援，深衔之。及向高罢，爌为首辅，每事持正，为善类所倚。然向高有智术，笼络群奄，爌惟廉直自持，势不能敌；而同官魏广微又深结忠贤，遍引邪党。忠贤假会推事逐赵南星、高攀龙，爌急率朱国桢等上言："陛下一日去两大臣，臣民失望。且中旨径宣，不复到阁；而攀龙一疏经臣等拟上者，又复更易，大骇听闻，有伤国体。"忠贤益不悦，传旨切责。未几，又逐杨涟、左光斗、陈于廷，朝政大变，忠贤势益张。

故事，阁老秉笔，止首辅一人；广微欲分其柄，嘱忠贤传旨谕爌，同寅协恭，而责次辅无伴食。爌惶惧，即抗疏乞休，略言："臣备位纶扉，咎愆日积，如诘戎宜先营卫，而观兵禁掖，无能纾宵旰忧；忠直尚稽召还，而搒掠朝堂，无能回震霆怒；后先诸臣之罢斥，谕旨中出之纷更，不能先时深念，有调剂之方，又不能临事执持，为封还之戆；皆臣罪之大者。皇上释此不问，责臣以协恭，责同官以协赞；同官奉诏以从事，臣欲奉诏无由矣。乞急褫臣官，为佐理溺职之戒。"中旨责爌"归非于上，悻悻求去"，听还籍。诸辅臣请如故事加以休貌，不报。

是月，大学士孙承宗请入觐，不果。

初，忠贤盗柄，以承宗功高，欲亲附之，使中官刘应坤等申意；承宗不与交一言，忠贤由是大憾。会忠贤逐杨涟、赵南星、高攀龙等，承宗方西巡蓟昌，念抗疏，上未必亲览，往在讲筵，每奏对辄有人；乃请以十四日贺圣寿人朝，而奏机宜，欲因是论其罪。魏广微闻之，奔告忠贤："承宗拥兵数万，将清君侧，兵部

侍郎李邦华为内主。公立齑粉矣!"忠贤悸甚，绕御床哭，上亦为心动，令内阁拟旨。次辅顾秉谦奋笔曰："无旨离信地，非祖宗法。违者不宥。"夜启禁门，召兵部尚书人，令三道飞骑止之，又矫旨谕九门守阉："承宗若至齐化门，反接以入。"承宗抵通州，闻命而返。忠贤遣人侦之，一襆被置舆中，后车鹿善继而已，意少解。而其党李蕃、崔呈秀、徐大化连疏诋之，比之王敦、李怀光。承宗乃杜门求罢，不允。【考异】《明史·熹宗本纪》，帝以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生，无日。证之《两朝从信录》、《剥复录》诸书，皆云"承宗将以阅边蓟辽入京师，十四日贺万寿"云云。《神宗本纪》书"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以皇长孙生，诏告天下"，此据颁诏之月日耳。诏中亦云"十一月十四日"，见《明书·纶涣志》，今系之是月下。附识之。

起崔景荣为吏部尚书。初，景荣为兵部尚书，数为言官所论，御史方震孺请罢景荣，以孙承宗代之，遂引疾归。至是特起长吏部。

时忠贤盗国柄，群小相倚附，逐尚书赵南星，欲起景荣为助。比至，忠贤饰大宅以待，景荣不赴；锦衣帅田尔耕来谒，又辞不见。明年，上幸太学，忠贤欲先一日听祭酒讲，议裁诸听讲大臣赐坐赐茶礼，又议减考选员额，汰京堂添注官，景荣皆力持不行。浸忤忠贤，卒亦不安其位云。

魏忠贤之兴大狱也，顾秉谦、魏广微实首导之。杨涟劾忠贤大罪，有"门生宰相"语，秉谦益恨甚。会孟冬飨庙，且颁朔，广微偃蹇后至，给事中魏大中、御史李应升连劾之。广微愤，遂与秉谦谋尽逐诸正人，撰《缙绅便览》一册，若叶向高、韩爌之等百余人目为邪党，而以黄克缵、王永光、徐大化等六十余人为正人，由奄人王朝用进之，俾用是为黜陟。

及是向高、爌先后罢，秉谦、广微柄政。会陈于廷罢，以徐兆魁代为吏部侍郎；杨涟罢，以乔应甲代为副都御史；左光斗罢，以王绍徽代为佥都御史。兆魁等三人皆赵南星素所摈，而绍

徽以排击东林为其党所推，仿民间《水浒传奇》，编东林一百八人为《点将录》献之，以此益为忠贤所善。自是奸党日盛，后进者求速化，悉由党人进用，天下大权悉归忠贤矣。

贵州官军败贼于普定。

先是王三善败没，以抚治郧阳蔡复一进兵部侍郎、代巡抚贵州，寻代杨述中总督贵州、云南、湖广军务，仍兼贵州巡抚。时安邦彦结四十营，绵亘二十里，分犯普定，复一檄总兵官鲁钦、黄钺等分道御之。钦率部将张云鹏、刘志敏、邓玘等大败贼汪家冲，钺及参政陆梦龙、副使杨世赏亦大败贼蒋义寨，合追至河，斩首千五百余级，搜山，复斩六百余级。尹伸守普定，亦败贼兵，与大军会，共剪水外逆苗。邦彦势窘，渡河西奔，钦、钺督诸将穷追。梦龙等分驰三岔河岸为后劲，前锋云鹏、玘等深入织金，先后斩首千余级。

改户部尚书李宗延为左都御史兼吏部尚书衔，以李起元为户部尚书，代宗延。

十二月，辛巳，复逮汪文言下镇抚司狱。初，文言下狱，事旋解，忠贤以刘侨不任事，削其籍，而用许显纯代为北镇抚司，欲再伺衅而动。至是御史梁梦环，知忠贤恨未已，复劾文言，诏立逮之，下北镇抚司狱，即命显纯鞫治。而大理丞徐大化，亦希忠贤指，劾"杨涟、左光斗党同伐异，招权纳贿。"于是东林之祸遂作。

丙申，大学士朱国祯罢。韩爌既罢，国祯为首辅，魏广微与忠贤表里为奸，视国祯蔑如。至是逆党李蕃连劾之，遂引疾。忠贤谓其党曰："此老亦邪人，但不作恶，可令善去。"乃加少傅，赐银币，遣行人送归，所给廪隶皆如制。

癸卯，南京地震，声如雷。

是月，两当民变，杀知县牛得用。【考异】诸书不载，今据《明史·本纪》，为延绥乱张本。

起前戎政尚书黄克缵为工部尚书。克缵初附内珰刘朝，遂结忠贤，与争三案者异议，攻击纷起。其后群小排东林，创《要典》，率推克缵为首功。时东林方盛，克缵移疾归，至是忠贤尽逐东林，乃有是召。

五年

春，正月，癸亥，大清兵取旅顺，游击张盘、都司朱国昌等死之。【考异】《明史·本纪》及《三编》俱系之正月。《史稿》作"二月戊申"，疑据奏报月日也。《三编》载"朱国昌等死之"，今据《史稿》增入游击张盘。

戊寅，以庆陵工成，予魏忠贤世荫都督同知。

是月，总兵鲁钦、刘超等自织金旋师渡河，贼自后袭击，诸营尽溃，死者数千人。【考异】鲁钦等之败，《明史·本纪》及钦本传皆作"正月"，《蔡复一传》同。《史稿》书之三月癸亥，据奏报月日也。朱燮元总督川贵五省军务在三月，盖因钦等之败命之。今据《明史》月日。

以李养正为刑部尚书，代乔允升也。允升以廷推吏部尚书，为魏忠贤所恶。陈于廷等既黜，允升遂以去冬移疾归。及是忠贤将起汪文言之狱，因擢养正代之。

复崔呈秀官。初，呈秀罢职听勘，因投入忠贤幕，忠贤倚为腹心，日与计划。及高攀龙罢，忠贤传中旨，谓"呈秀事属诬蔑，毋庸候勘。仍令回道管事。"呈秀复进《同志诸录》，皆东林党人；又进《天鉴录》，皆不附东林者；由是群小无不登用，善类为之一空。

是时中旨频出，朝端以为忧，给事中李鲁生独上言："执中者帝，用中者王，旨不中出而谁出?"举朝大骇。

二月，检讨丁乾学、方逢年、顾锡畴、吏科给事中郝土膏、礼科章允儒、兵科董承业、户科熊奋渭、主事李继贞俱降调，寻斥为民。

初，甲子乡试，山东、江西、湖广、福建考官，为乾学等八人主之，以发策讥切忠贤，奉旨诘责。乾学主试江西，试策中引汪直、刘瑾，忠贤尤恶之。方降调赴京师，有指挥佥事高守谦，与乾学有旧憾，遂激忠贤怒，使二十余人拥入乾学寓，矫称"有旨逮问"，守谦导厂卒诸人，棰楚交下。乾学不胜挫辱，愤郁而卒。未几，七人皆除名。【考异】丁乾学等八人降调，吴氏《两朝剥复录》及《从信录》俱系之二月，其削籍及矫旨逮乾学又在后也，今类书之。

三月，甲寅，上释奠于先师孔子。

丙寅，赐余煌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戌，以朱燮元总督云、贵、川、湖、广西军务。时贵州之败，廷臣以王三善等失事，由川兵不能协助，议合两督府并归一人，兼督五路之师，乃有是命。

于是蔡复一解任听勘。而以尹同皋抚四川，王瑊抚贵州，协助讨贼。

丁丑，献汪文言狱，逮前副都御史杨涟、佥都御史左光斗、给事中魏大中、御史袁化中、太仆少卿周朝瑞、陕西副使顾大章。先是许显纯为北镇抚司，搒掠文言，词连赵南星、李三才及涟、光斗等二十余人。显纯欲坐涟等以移宫罪，大理丞徐大化献策于忠贤曰："但坐移宫，则无赃可指；若坐纳杨镐、熊廷弼贿，则封疆事重，杀之更有名。"忠贤然之。乃令显纯复鞫文言，五毒备至，使引涟纳廷弼贿，文言仰天大呼曰："世岂有贪赃之杨大洪哉！"大洪者，涟别字也。复及光斗等，文言蹶然起曰："以此蔑清廉之士，有死不承。"显纯乃手作文言供状，文言复张目曰："任汝巧为之，异时吾当与面质。"显纯遂即日毙之，而具狱辞以上。

于是涟、光斗坐赃二万，大中三千，化中六千，朝瑞一万，大章四万。其他所牵引，则赵南星及邓渼、毛士龙、王之寀、李若星、邹维琏、惠世扬、缪昌期、施天德、黄龙光、徐良彦、钱

士晋、熊明遇、黄正宾、卢化鳌等又十五人。中旨逮涟、光斗等六人下诏狱；其南星等十五人除削籍外，仍行抚按提问追赃。于是狱乃具。【考异】逮杨、左事，《明史·本纪》系之是年三月丁丑，《三朝要典》系之乙亥，盖一据狱上之日，一据奉旨之日也。六人、十五人之分别处治，其中旨具见《要典》，与《剥复》、《从信》二录所载同。惟中旨但列六人姓名，而十五人则但云"赵南星等"。诸书所记，有李三才、夏之令，证之《剥复录》，不在南星等十五人之数。盖三才时已卒，且亦与廷弼纳贿事无涉，之令之削籍，则以劾毛文龙也。证之《明史·魏大中传》，二十三人连六人数之，除三才、之令，实二十一人，与《剥复录》姓名合。且三才之削籍，与顾宪成同在是年七月，见于《本纪》，则此时行勘，又三才已死，其不在十五人之内明矣。今据《剥复录》书之。

夏，四月，癸未，太白昼见。

乙酉，诏重修《光宗实录》。

先是御史杨维垣首翻梃击一案，疏言"张差风癫之真，即碎王之寀之骨不足赎其罪，"又谓"李可灼特不幸之之寀，而之寀特偶幸之可灼。"时之寀方授刑部侍郎，不数月，遂削籍。

至是给事中霍维华并论三案，略曰："梃击、红丸、移宫三案，迄无定论。臣以为选侍之请封也，请封妃也；妃尚未封，而况于后！请之不得，况于自后！不妃不后，而况于垂帘！前此宫不难移也，王安等故难之也；难之者，所以重选侍之罪而张翊戴之功也。神祖册立东宫稍迟，而笃爱先帝，始终不渝；果有废立之谋，则九阍邃密，乃藉一风癫之张差乎？神祖升遐，先帝哀毁，遽发夙疾；而悠悠之口，致疑宫掖，岂臣子所忍言！孙慎行借题红丸，诬先帝为受鸩，加从哲以弑逆；邹元标、钟羽正从而和之。两人立名非真，晚节不振，委身门户，败坏平生。伏乞严谕纂修诸臣以存信史。"中旨允之，遂有是命。

初，忠贤积恨东林诸人，数论其罪，实于三案及京察、封疆无预也。群小欲藉忠贤力为报复地，驱除异己，遂藉此数事一网

罗之。清流之祸，此为烈矣。

己亥，削大学士刘一燝籍，以霍维华论三案，首诋之也。

是月，以南京侍郎周应秋为刑部添注尚书。忠贤门下有“十狗”，应秋其首也。时忠贤广树私人，悉饵以显爵。故两京大僚多添注。又是时方治杨、左狱，故有是命。

五月，戊申，盛暑辍讲。

癸亥，给事中杨所修“请集梃击、红丸、移宫三案章疏，仿《明伦大典》例，编辑为书，颁示天下。”霍维华亦以为言，从之。

乙丑，祀地于北郊。

庚午，行宗室限禄法。

是月，兵部尚书赵彦罢。彦以继杨涟劾忠贤为所恶，彦子官锦衣，颇招摇都市，御史交劾之。忠贤挟前憾，令致仕去。以兵部侍郎高第代之。第亦忠贤党也。

六月，丙戌，内阁朱延禧罢。时中旨令阁票拟，称魏忠贤为元臣，延禧执不可。御史田新，阿忠贤意劾之，遂罢。

甲辰，下杨涟、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于镇抚司狱。魏忠贤矫旨，“令严刑追比，五日一回奏，俟追赃完日，送刑部拟罪。”【考异】据《史稿》，袁化中、顾大章以五月下狱，杨、左、魏以六月下狱，无日。《明史·本纪》则类书于三月被逮下。证之《燕客具草》，袁、周、顾三君子皆以五月下狱，魏公以六月二十四日下狱，杨、左二公以二十六日下狱，次日送北司，又次日之暮严刑拷讯。推历，六月丁丑朔，甲辰则二十八日。《要典》所记统据六君子下狱比较之月日书之也，今从之。

是月，逮御史方震孺下狱。震孺坐邹元标党罢归，及忠贤将兴大狱，其党郭兴治论震孺河西赃私，坐赃六千有奇，系狱论绞。【考异】震孺事见《明史》本传，下狱在是年，无月分，今据《孩未集》自记年谱书之，盖以正月逮，六月始至，下狱论绞又在明年也，今类

记之。

秋，七月，戊午，太白昼见。

壬戌，毁首善书院。

御史张讷上疏，力诋邹元标、孙慎行、冯从吾、余懋衡等，请毁其讲学书院，从之。

庚午，副都御史杨涟、佥都御史左光斗、给事中魏大中卒于狱。初，涟等入诏狱，许显纯非法拷掠，血肉狼藉，赃不肯承。光斗私计曰："彼杀我有二法：因我不承而酷刑以毙之，一也；夜半令狱卒潜杀之，二也。承则当下法司，或者有见天之日。"诸人然其言，俱自诬服；及忠贤矫旨五日一比，不下法司，诸人始悔失计。至是追比毕，复以涟、光斗、大中三人另发大监，其夕，同为狱卒所毙。涟之死，土囊压身，铁钉贯耳，最为惨毒；光斗、大中亦皆体无完肤；越数日始报，三人尸俱已溃败不可识矣。

方涟之被逮也，士民数万拥道攀号，所历村市悉焚香建醮，祈祐生还。既死，产入官，不及千金，母妻止宿谯楼，二子至乞食以养。征赃令急，乡人竟出赀助之，至卖菜佣亦为输助。

光斗前兴畿辅水利，寻督学政，士民德之。容城孙奇逢者，节侠士也，与定兴鹿正倡议醵金，诸生争应之，得金数千，谋代输缓狱，而光斗已前毙。正即善继父，世所谓鹿太公者也。光斗死，而其赃未竟，抚按严追，兄光霁坐累死，母以哭子死。都御史周应秋犹以所司承追不力，疏趣之，由是家族尽破。后忠贤定《三朝要典》，移宫一案以涟、光斗为罪魁，议开棺戮尸，有解之者，乃免。

大中长子学洢，以父被逮，号恸欲随行，大中止之，乃微服间行，探刺起居。既抵都，逻卒四布，变姓名匿旅舍，昼伏夜出，称贷以完父赃，未竟而大中毙。学洢恸哭几绝，扶榇归，晨夕号泣，水浆不入口，遂死。崇祯初，赠恤大中。有司以状闻，

诏旌学泙为孝子。【考异】杨、左、魏三公之死同日，而报有先后。《明史·本纪》汇书于四月被逮下，《史稿》则分书之，杨、左以是月壬申，魏以是月甲戌，然皆据奏报月日也。是月丁未朔，壬申为二十六日，甲戌为二十八日。而三公之死，证之杨、左二公集，魏大中子记其父毙狱，同在二十四日。《明史·大中传》云，"狱卒受指，与涟、光斗同夕毙之"，是三公之死同日。又证之《碧血录》，言"七月二十四日比较，杨、左、魏各受全刑，刑毕，许显纯令将三人发大监。有问之狱吏者，吏嗟曰：'今晚各位大老爷当有壁挺者。'是夜，三公果死于锁头。"又证之大中子所记杨、左之死，以二十五日报，其父之死，以二十六日报。《碧血录》言"三公之尸，以二十九日验后从诏狱后户出。"通考诸书，杨、左之死，早大中一两日报，而二十九日之验，则三公俱同日。故《明史·大中传》有"迟数日始报，大中尸至溃败不可识"云云。然则《史稿》之书壬申、书甲戌，皆据报验之日，而《明史·光斗传》记其卒于七月二十六日，亦报验之日也。至三公卒于二十四日之夕，是时燕客在狱，亲见其死，故野史悉据焉，今从之。

壬申，大学士韩爌削籍。爌为霍维华所论，至是逆党李鲁生复劾之，除名。寻又假他事坐赃二千，毙其家人于狱。爌鬻田宅，贷亲故以偿，乃栖止先墓上。

癸酉，太白经天。

甲戌，削故巡抚李三才、光禄少卿顾宪成等籍。时逆党石三畏追论万历辛亥、丁巳、癸亥三京察，首劾三才、宪成，遂及王图、孙丕扬、曹于汴、胡忻、王元翰、王淑抃、汤兆京、王宗贤、王象春、赵南星、张问达、王允成、涂一榛，共十五人。死者追夺诰命，存者悉除名。【考异】《明史·本纪》、《三编》但记三才、宪成二人，《史稿》并及王图、孙丕扬等十五人，今姓名据《剥复录》书之。

是月，吏部尚书崔景荣罢。杨、左之狱，景荣移书劝魏广微申救，广微具揭以进，忠贤大怒。广微乃以景荣书为征，曰："景

荣教我也。"于是倪文焕等劾景荣阴护东林，遂奉旨削夺。改左都御史李宗延于吏部代之。

八月，壬午，诏毁天下书院。东林、关中、江右、徽州各书院，俱行拆毁，变价助工，从逆党张讷议也。讷言"各省私创讲堂，皆踵东林为之"，因丑诋邹元标、冯从吾、孙慎行、余懋衡，并及侍郎郑三俊、毕懋良等，俱坐削夺。是时倪文焕亦劾"原任兵部侍郎李邦华，东林高足，向与李三才结为死党，同其从子李日宣狡计，阴谋倾陷善类；员外郎周顺昌窃附东林，营入吏部，厚结汪文言，联姻魏大中。"于是邦华、顺昌俱坐削夺。而日宣时为河东巡盐御史，至是讷复劾其"以会讲入陕，糜费公私"，诏"俟回道时，由都察院考核示惩。"

从吾既归，王绍徽素衔之，谋于忠贤，以乔应甲巡抚陕西，伺杀从吾。应甲至陕，摺摭百方无所得，乃藉讲学毁其书院，曳先圣像，掷之城隅。从吾受挫辱，郁郁卒。

戊子，暴杨、左及熊廷弼罪。谕内阁："言官有阴怀观望，借题报仇，或捏写蜚书，希图翻案者，朕按祖宗红牌之律，以说谎欺君之罪治之。"皆忠贤矫旨也。

礼部尚书周如磐、侍郎丁绍轼、黄立极俱升尚书。少詹事冯铨升礼部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时阁臣缺，诏推老成干济者，如磐以年老推用；立极与忠贤同乡故援之。绍轼、铨素憾熊廷弼，而铨家居时，曾遗书魏良卿劝兴大狱，至是并推用。铨资浅，年未及四十，逆党李鲁生上言："成即为老而非必老乎年，干乃称济而即有济于国。"以是忠贤益信之。

乙未，御史袁化中卒于狱。化中前佐高攀龙发崔呈秀赃私，又继杨涟疏劾忠贤，至是遂窜入汪文言狱词中。坐纳杨镐、熊廷弼贿，酷刑拷掠，毙之狱中。

己亥，魏广微罢。初，广微以崔景荣移书救杨、左，颇心动，疏言："涟等在今日诚为有罪之人，在前日实为卿寺之佐。纵

使赃私果真，亦当转付法司，据律定罪；岂可逐日严刑，令镇抚追赃！身非木石，重刑之下，就死直须臾耳。以理刑之职使之追赃，官守安在！勿论伤好生之仁，抑且违祖宗之制。”

疏入，大忤忠贤意。广微惧，急出景荣手书自明，而忠贤怒已不可解，乃具疏乞休。居两月，广微丐顾秉谦为解，忠贤意少释，然卒不自安，复三疏乞休。许之。

壬寅，杀前辽东经略熊廷弼。初，法司论廷弼狱，与王化贞俱论死，已而杨、左诸人俱坐赃毙狱。会逻者获市人蒋应旸，谓“与廷弼子出入禁狱，阴谋叵测”，忠贤遂欲速杀廷弼，其党门克新、石三畏等复希指趣之。而丁绍轼、冯铨与廷弼有隙，方入阁，遂合谋。铨一日侍讲筵，出市刊《辽东传》，谮于上曰：“此廷弼所作，希脱罪耳。”上大怒，至是诏斩西市，传首九边，而化贞竟不诛。御史梁梦环谓“廷弼侵盗军资十七万，”御史刘徽谓“廷弼家资百万，宜籍以佐军”，中旨从之。罄资不足偿，姻族家俱破。江夏知县王尔玉，责廷弼子貂裘珍玩，不获，将挞之，其长子兆珪自刎死。珪母称冤，尔玉去其两婢衣，挞之四十，远近莫不嗟愤。

时太仓人孙文豸、顾同寅作诗诔廷弼，为逻者所得，二人坐诽谤俱斩。连及其同郡编修陈仁锡、修撰文震孟并削籍。【考异】廷弼之死，《明史·本纪》书于是月壬寅，证之《剥复录》，言“二十五日”。而据录中及计氏《北略》所载，谓“忠贤与内阁议处决廷弼，商至日中不决。黄立极曰：‘不过夜半，片纸即可了当矣。’遂以二十五日四鼓，中贵捧驾帖至，廷弼沐浴整冠，从容就僇”云云。据此则廷弼以二十五之夜毙之狱中，次日乃枭首而正法于西市，《本纪》作壬寅，正枭首西市之日也，今从之。

甲辰，太仆少卿周朝瑞卒于狱。朝瑞尝请宥熊廷弼罪，令守山海；逆党徐大化与之相讦，至是遂窜入汪文言狱中，坐受廷弼贿，毙之。【考异】《明史·本纪》汇书于四月被逮下，而《史稿》所记

袁化中、周朝瑞之死在九月丁未，盖九月二日也。据《燕客》所记，"袁化中死于八月十九日，周朝瑞死于八月二十八日，先后报闻。袁尸以八月二十二日验，周尸以九月初二日验"云云。据此则袁、周二公皆卒于八月，《史稿》所记，盖据报验月日书之。今据《碧血录》。

是月，以王绍徽为左都御史代李宗延也。

九月，壬子，辽东总兵官马世龙误信降人刘伯漋言，遣前锋副将鲁之甲、参将李承先袭取耀州，败于柳河，皆死之。

甲寅，以门工荫魏忠贤弟侄一人锦衣指挥佥事，一人都督同知。

庚申，前陕西副使顾大章卒于刑部狱中。初，杨维垣受徐大化指，讦大章罯大狱。大章疏辨，维垣复四疏力攻，言"大章受廷弼赂四万"，故辅叶向高保持之，夺俸归。是年起官，历礼部郎中。会大化起大理丞，遂与维垣为忠贤鹰犬，因假汪文言狱连及大章，逮下镇抚拷掠。六人皆坐廷弼赂，而大章赃尤重，盖以实维垣初劾语也。及杨、左等五人既死，群小聚谋，谓"诸人潜毙于狱，无以厌人心，宜付法司定罪，明诏天下"，乃移大章刑部狱。比对簿，大章词气不挠，刑部尚书李养正一如镇抚原词，以移宫事牵合封疆，坐六人大辟。爰书既上，忠贤大喜，矫诏布告四方，仍移大章镇抚。大章慨然曰："吾安可再入此狱！"呼酒与其弟大韶诀，趣和药饮之，不死，投缳而卒。【考异】六君子之死，大章最后，以五人死后复移大章于刑部也。据《碧血录》，大章移刑部在九月初六日，三法司会审在十三日、十四日，因复移镇抚，遂服毒，不殊，次夜投缳而逝。据此则大章以是月十五日死于刑部狱中，录中所记亦与《明史》本传大致符合，今据书之。

初，六君子被逮，秘狱中忽生黄芝，光彩远映，及六人毕入，适成六瓣；或以为祥，大章叹曰："芝，瑞物也，而辱于此，吾辈其有幸乎！"已而果验。

是月，赐魏忠贤印，文曰"顾命元臣"，客氏印，文曰"钦赐

奉圣夫人"。

《三编·发明》曰：明代如蹇、夏、三杨辈，曾各授印章，许其密封言事，故其文多有用"绳愆纠缪"者，为一时优异之典。顾朝廷之上，所言公，公言之；嘉谟入告，虽以责望老臣，而赐印秘陈，苟非其人，即不免开告讦之渐，而况可施之妇寺乎！且是时逆阉窥窃大权，中外爵位黜陟，一任炀灶者之主持，更有何人壅遏之而不使上闻者！其不欲上闻之事，固未尝不可矫旨从中出，而又何待乎赐印！不过习见前朝最异之数，欲毕致于其身而后快，又安顾其名义之不可居也哉！

以吏部侍郎薛三省为礼部尚书，时林尧俞致仕也。

逮御史夏之令，下狱死。初，之令论边事，力诋毛文龙不足恃，忠贤怒，传旨削籍，以阁臣救免。及巡皇城，劾治内使冯忠等，益为忠贤所衔，遂属御史卓迈劾"之令党比熊廷弼"，坐削夺。至是御史倪文焕复劾"之令计陷文龙，几误疆事"，遂逮下诏狱，坐赃，拷掠死。【考异】之令削籍在前，逮问在后，其不在行勘之赵南星等十五人之内明矣。今据《剥复录》书之九月下。

冬，十月，丙子，皇三子生。丙戌，诏天下停刑。

庚寅，大学士孙承宗罢。初，承宗屡求罢。是年四月，给事中郭兴治请令廷臣议去留，并论冒饷者，吏部尚书崔景荣力持之，乃下诏勉留，而以简将、汰兵、清饷三事责承宗奏报。承宗方遣诸将分戍锦州、大、小凌河，松、杏、右屯诸要害，拓地二百里，罢大将龙世禄、王世钦等，汰军万七千余人，省度支六十八万，而逆党攻者不已。初，承宗荐马世龙为山海总兵，领中部，俾南、北二部俱受节制。世龙守边颇尽力，言官复以承宗故数劾之。会九月世龙柳河之败，死者四百余人，于是台、省劾世龙，并及承宗，章疏数十上，承宗求去益力，遂许之。

以兵部尚书高第代为经略。第素炀怯，以关外必不可守，欲

尽撤锦右诸城守御移关内。袁崇焕力争，谓“兵法有进无退。锦右摇动则宁前震惊，关内亦失保障。”第意坚，且欲并撤宁前二城。崇焕曰：“我宁前道也，官此当死此，我必不去。”第不能夺，乃撤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尽驱入关，委弃米粟十余万，军民死亡载途，哭声震野，民怨而军益不振。【考异】《明史·本纪》书高第代在己卯，承宗致仕在庚寅，盖承宗屡请罢，而忠贤亟欲去之，故先代而后罢也。今类书于承宗庚寅罢下。

丙申，逮中书舍人吴怀贤下狱。初，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疏》出，怀贤读之，击节称叹，注其旁曰：“宜如韩魏公治任守忠故事，即时遣戍。”其奴告之，遂被逮。至是下狱拷掠死，籍其家。

庚子，以皇子生，诏赦天下。

是月，以兵部侍郎王永光为本部尚书，代高第也。

十一月，己酉，逮扬州知府刘铎。先是铎愤忠贤乱政，书扇赠游僧，有“阴霾国是非”句，实欧阳晖诗也。及是僧至京师，厂卫缉获之，得其扇，闻于忠贤。倪文焕，扬州人，素衔铎，嗾忠贤劾以谤讪时政，遂有是逮。

壬子，周如磐罢。

十二月，乙酉，榜东林党人姓名示天下。时御史卢承钦求媚忠贤，乃仿王绍徽《点将录》前事，上言：“东林自顾宪成、李三才、赵南星而外，如王图、高攀龙等，谓之‘副帅’；曹于汴、汤兆京、史记事、魏大中、袁化中谓之‘先锋’；丁元荐、沈正宗、李朴、贺烺，谓之‘敢死军人’；孙丕扬、邹元标，谓之‘土木魔神’。请以党人姓名罪状，榜示海内。”忠贤大喜，敕所司刊籍，凡党人已罪未罪者，悉编名其中。

丙戌，以缉获功，荫魏忠贤甥傅应星左都督。

戊子，前吏部尚书赵南星谪戍。南星以汪文言狱词连及，诏下抚按提问。适郭尚友巡抚保定，而巡按马逢皋亦憾南星，乃相

与庭辱之，笞其子清衡及外孙王钟庞，系之狱。坐南星赃万五千，南星家素贫，亲故捐助始获竣，卒戍南星代州，清衡庄浪，钟庞永昌。嫡母冯氏，生母李氏，并哀恸而卒；子生七龄，惊怖死。南星抵戍所，处之怡然。崇祯初，有诏赦还。巡抚牟志夔，忠贤党也，故迟遣之，竟卒于戍所。

辛丑，杖御史吴裕中于午门。时裕中疏诋丁绍轼，忠贤传旨，诘"裕中为熊廷弼姻戚，代之报仇"，廷杖一百，创重死。同时有吏部主事苏继欧迁考功郎中，将调文选，中旨谓为杨涟私党，削籍。既归，适缇骑四出，同里副使孙织锦素附忠贤，遣人怵继欧曰："逮者至矣。"继欧自经死。后军都督府经历张汶尝被酒诋忠贤，亦下狱拷掠死。

是月，改左都御史王绍徽于吏部，刑部尚书周应秋于左都。应秋家善烹饪，魏良卿过之辄进豚蹄留饮，时号"煨蹄总宪"云。

明通鉴卷八十

纪八十 起柔兆摄提格，尽彊圉单阏，凡二年。

熹宗哲皇帝

天启六年

春，正月，戊午，命纂《三朝要典》，从霍维华、杨所修议也。

未几开馆，以顾秉谦、黄立极、冯铨为总裁，施凤来、杨景辰、孟绍虞、曾楚卿副之。极意诋諆东林，暴扬罪恶。其论梃击，以"王之寀开衅骨肉，为诬皇祖，负先帝。"论红丸，以"孙慎行创不尝药之说，妄疑先帝不得正其终，更附不讨贼之论，轻诋皇上不得正其始，为罔上不道。"论移宫，以"杨涟等内结王安，故重选侍之罪以张翊戴之功。"于是遂以之寀、慎行、涟为三案罪首。时方修《光宗实录》，凡事关三案，命即据《要典》改正。【考异】《三朝要典》弁首载是年正月十四日上谕即戊午日也。开馆在二十六日。今类记之。

丁卯，大清兵围宁远，经略高第、总兵杨麒拥兵不救。宁前参政袁崇焕，集将士誓死守，尽焚城外民居，携守具入城。檄前屯及山海关，"凡将士逃至者悉斩。"人心始固。大军戴藿穴城，矢石不能退。崇焕令闽卒罗立发西洋巨炮，时督屯通判金启倧以燃炮死。己巳，围解。事闻，罢第、麒等，以蓟辽总督王之臣代为

经略，前屯总兵赵率教代麒镇关门。

是月，以吏部侍郎李思诚为礼部尚书，时薛三省乞休去也。董可威为工部尚书，时黄克缵罢也。

二月，乙亥朔，以袁崇焕为佥都御史，专理军务，驻宁远。

戊戌，提督苏杭织造太监李实诬劾前应天巡抚周起元及前左都御史高攀龙、吏部员外郎周顺昌、谕德缪昌期、御史李应昇、周宗建、黄尊素等，皆遣缇骑逮之。

初，起元抚吴，公廉爱民，丝粟无所取。实在苏杭贪横，妄增定额，恣诛求，又恶同知杨姜不屈己，具疏速劾。起元为姜辨，并劾实不法数事，实为之敛戢，而衔起元不置云。

初，攀龙虽削籍，崔呈秀恨不已，亟言于忠贤，必欲杀之。

顺昌，吴县人，方家居。魏大中被逮过吴，顺昌出饯，与同起卧，又许以女聘大中孙。旗尉屡趣大中行，顺昌瞋目曰："若不知世间有不畏死男子周顺昌邪！"因戟手呼忠贤名，骂不绝口。旗尉归，以告，忠贤大怒，属倪文焕劾其与罪人婚削籍。文焕劾顺昌削籍在八月，见上。昌期，初以代杨涟草疏传于忠贤，及涟等去国，昌期率送之郊外，执手太息，忠贤益衔之。会昌期亦具疏乞休，有小珰至阁曰："此人尚可留之送客耶！"遂传旨落职。

宗建首劾"忠贤目不识丁"，应昇、尊素皆继涟抗疏力攻忠贤者。而应昇并劾魏广微，尊素尤有智虑，为群小所深忌。逆党曹钦程希忠贤指，劾宗建、应昇、尊素为东林护法，皆削籍。

会吴中讹言，"尊素欲效杨一清诛刘瑾故事，用李实为张永，授以秘计。"忠贤大惧，遣刺事者至吴凡数辈。侍郎沈演，家居乌程，奏记忠贤曰："事有迹矣。"于是忠贤遣使谯诃实，实惧，遣人持空印白至京师。忠贤知实与起元有隙，乃使李永贞伪为实奏，诬劾"起元为巡抚时干没帑金十余万，日与攀龙辈往来讲学"，因窜入顺昌等名，矫旨并逮。遂复起大狱。

是月，兵科给事中罗尚忠疏言："各边抚镇，于解饷往领饷回

者，或各卫钻求情分，委放军粮，或将领转委偏裨，递相抽扣。而将官遇有司饷之权者，虽品位过之，亦甘卑礼厚币；甚至星相游人，当事荐往者，亦派扣各军，礼而归之。又甚有将官放债，倍扣利息者；及管库司官以情而浅深，币交厚薄，为各边发粮之先后。乞饬各督抚，委各边道查明九边额兵若干，岁饷若干，汇册进览，一送该部，一发各司，俾奸书无所去其籍。"得旨："所言给饷情弊甚悉，其应裁应禁，速议以闻。"寻不果行。【考异】尚忠一疏，诸书及《明史》不具，重修《三编》据《实录》增人，今从之。

三月，丁未，设各边镇监军内臣。太监刘应坤镇守山海关。大学士丁绍轼、兵部尚书王永光等屡谏，不听。

论宁远解围功，封魏忠贤从子良卿肃宁伯。

庚戌，安邦彦犯贵州，总理川贵、湖广军务鲁钦死之。

钦佐总督蔡复一数败水西之贼，复一未及报而卒，监军御史傅宗龙复以为言。时钦以内庄失律，戴罪图功，宗龙奏请复职。至是寇大举人，钦御之河上，连战数日，杀伤相当。夜半，贼直逼钦垒，将士逃窜，钦遂自刎。诸营尽溃，贼势复张。钦勇敢善战，为西南大将之冠。崇祯嗣位，始赐赠荫祭葬，建祠曰"旌忠"。

壬干，命袁崇焕巡抚辽东、山海。

庚申，苏州民变。缇骑至苏，首逮周顺昌。顺昌故有德于乡，士民闻其被逮，愤怒号冤，开读日，不期而集者数万，咸执香为周吏部请命。诸生文震亨、杨廷枢、王节、刘羽翰等请于抚按，以民情上闻，旗尉厉声骂曰："东厂逮人，鼠辈敢尔！"大呼"囚安在！"手掷银铛于地，声琅然。众益愤，曰："吾始以为天子命，乃东厂魏太监耶！"遂蜂拥上，势如山崩。旗尉东西窜，众纵横殴击，立毙一人，余负重伤逾垣走。巡抚毛一鹭不能发一语，知府寇慎、吴县知县陈文瑞素得民，曲为解谕，众始散。顺昌乃自诣吏。

是日，旗尉往浙江逮黄尊素者，泊舟胥门外，市人知城中有变，击其舟而沉之。旗校泅水以遁，失驾帖，不敢往。尊素闻，即囚服自投诏狱。顺昌既就逮，一鹭飞章告变。东厂刺事者言"吴人谋断水道，劫漕舟"，忠贤大惧；已而一鹭言"缚得倡乱者颜佩韦、杨念如、周文元、马杰、沈杨，乱已定"，忠贤乃安。然自是缇骑不敢复出国门矣。

是月，前左都御史高攀龙卒于家。

攀龙闻缇骑将至，谒道南祠，为文以告。归与二门生一弟饮后园池上，及暮，书遗表讫，具衣冠自沉于池。表云："臣虽削夺，旧为大臣。大臣受辱则辱国，谨北向叩头，循屈平之遗则。"远近闻其死，莫不伤之。【考异】忠宪之死，《史稿》系之四月丙戌，疑据奏报月日也。《明儒学案》书"卒于三月十七日"，即庚申也，今系之是月。攀龙既死，崔呈秀憾犹未释，矫诏下其子世儒吏，责以不能防闲其父，谪为徒。

夏，四月，丁丑，诏南京守备内臣搜括应天各府贮库银，解充殿工及兵饷。

辛巳，海寇导红毛番作乱，官军讨平之。

癸未，下谕德缪昌期于诏狱。

戊戌，丁绍轼卒。熊廷弼之死，绍轼有力焉。至是有传其昼行长安，道见廷弼，回第脑裂死。【考异】绍轼之死，野史皆以暴卒书之，其白日见廷弼事，见李氏《三垣笔记》。此与天顺初张鹏之死绝相似，今类书之。

庚子，下吏部员外郎周顺昌于狱。

是月，晦，谕德缪昌期卒于狱。方诸臣之被逮也，顾秉谦忽持正，请付法司论罪，忠贤不从。时昌期先至，慷慨对簿，词气不挠。坐赃三千，备受五毒，不胜酷刑。至是橐𫗰中传出片纸，自此遂毙。越二日始报，终不知为何日。其敛也，十指堕落，掬置两袖中，盖以其为杨涟草疏云。【考异】《明史·本纪》，诸臣之

死，皆类记之被逮下，《史稿》分书之。昌期之死，书"五月丙午"，亦奏报月日也。今据《明史》本传、《三编》书之。

五月，戊申，王恭厂灾，火药局也。是日雷震，火药自焚，地中霹雳声不绝，烟尘障空，白昼晦冥。军民被焚及晕仆死者无算。

己酉，以厂灾，敕廷臣修省。

癸亥，朝天宫灾。

是月，蓟州、密云地连震三日。

工部尚书董可威罢，以侍郎薛凤翔代之。

六月，丙子，京师地震。天津、宣大、山东、河南皆震。

丁丑，皇三子薨。

壬午，河决广武。

戊子，吏部员外郎周顺昌卒于狱。

己丑，御史周宗建卒于狱。许显纯严刑，各坐以赃，宗建至一万三千，五日一搒掠。顺昌大骂忠贤，显纯椎落其齿，顺昌噀血唾显纯面，骂益厉，遂于狱中潜毙之。次日，讯宗建，已偃卧不能出声，显纯骂曰："尚能詈魏公一丁不识否？"以沙囊压之而死。

顺昌之死，领埋已越三日，皮肉皆腐，仅存须发。宗建死后，所亲蒋英代为输赃，亦坐削籍。而顺昌就逮时，诸生朱文祖间行诣都，为纳饘粥汤药，及征赃，奔走称贷于诸公间。顺昌榇归，文祖哀痛发病卒。【考异】《史稿》记二周公之卒于是月戊子，盖六月十七日也。据《三编》，则顺昌卒以戊子，宗建卒以己丑，与《从信录》同。

辛卯，《三朝要典》成，刊布中外。【考异】是月《要典》成见原书，《大事记》所谓"越五月而成"者是也。《史稿》系之三月己巳者误。今据《明史·本纪》。

是月，徐兆魁罢。兆魁以鞫刘铎狱忤东厂，惧，乃自劾求

免。逾月，以薛贞代之。

闰月，辛丑朔，御史黄尊素卒于狱。尊素知狱卒将害己，叩首谢君父，赋诗一章。时独李应昇尚在，尊素隔墙呼之曰："仲达，我先行矣。"遂卒。所坐赃不及三千，而尊素家贫甚，同年故旧及乡人咸助之，乃得完。

始建魏忠贤生祠。

浙江巡抚潘汝桢倡议，奏请祀于西湖，织造太监李实请令杭州卫百户守祠。诏赐祠额曰"普德"，勒石记功德。自是请建祠者接踵矣。

壬寅，御史李应昇卒于狱。初，应昇被逮，过常州，其师吴钟峦诣府署与语竟日，谓应昇曰："昔蔡元定窜道州，晦翁饯之萧寺，微视元定，不异平时。何图今日亲见此景，真一夕千古也！"应昇至狱酷掠，坐赃三千，遂以尊素死之次日毙之。【考异】《明史》本传，缪昌期、周顺昌、周宗建、黄尊素、李应昇之死，皆有月日，《三编》目中据之，而《史稿》所记，大都奏报月日，故不同耳。尊素之卒，出其子梨洲自记，见《明儒学案》。应昇之死以次日，野史所记悉同。《史稿》系之六月壬戌，而壬戌实闰六月干支也。是年闰六月辛丑朔，俱见《明史·本纪》。以校本朝所用新历，则是年闰五月，而六月之朔亦系辛丑。盖明用大统历，故朔闰及大小建微有参差耳。今悉据《明史》。

冯铨罢。铨以谄事魏忠贤登宰辅，素与崔呈秀昵。呈秀欲入阁，其党孙杰、霍维华嗾职方郎中吴淳夫力攻罢铨，又虑王绍徽为吏部不肯推呈秀，令御史袁鲸攻罢绍徽，而杰等虑忠贤意中变，复以计沮之，绍徽卒闲住。自是群小遂携贰。

壬子，总督云贵、川广军务朱燮元以忧去，偏沅巡抚都御史闵梦得代之。

辛酉，下前应天巡抚周起元于镇抚司狱。

是夏，京师大水，江北、山东旱、蝗。

秋，七月，辛未朔，日当食，阴云不见。

辛巳，杀前扬州知府刘铎。初，铎与魏良卿善，赠扇之狱，以此获解。良卿许还铎故官，因问："曩锦衣往逮，索金几何？"曰"三千"。良卿令锦衣还之，其人怒，日夜伺铎隙，将甘心焉。

会有戚臣李承恩者，宁安大长公主子也，家藏公主赐器。忠贤诬以盗乘舆服御物论死，系狱中，与铎及御史方震孺比屋而居。承恩谋贿良卿解其事，为东厂所觉，因诬及"铎在狱时为之居间行贿"，并及震孺，于是复逮铎究问追赃。

徐兆魁既罢，薛贞受代治是狱。会铎家人有夜醮者，参将张体乾诬铎咒诅。贞遂坐铎大辟，斩之西市。震孺亦加等论斩，系狱中。【考异】事见《明史》万爔附传中所谓"同谋居间"者，即指李承恩事。而据方孩未《自记年谱》，亦云"坐受承恩金三百两为之居间"。今参《剥复录》及孩未《年谱》大略书之。

丙戌，以礼部侍郎施凤来、张瑞图、詹事李国𣚴俱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凤来素无节概，惟以和柔自媚于世。瑞图则谄事忠贤，务为迎合，凡忠贤建祠，碑文多出其手，又诏旨褒美忠贤，多出瑞图票拟，时以为"魏家阁老"。国𣚴释褐才十四年，忠贤特以同乡故援之。

是月，以周应秋为吏部尚书，郭允厚户部尚书，崔呈秀工部尚书，仍督大工，房壮丽左都御史，皆忠贤党也。应秋长吏部，与文选李夔龙鬻官分贿；清流未尽逐者，辄毛举细故，削夺无虚日。

兵部尚书王永光致仕，令戎政尚书冯嘉会回部管事。

八月，陕西流贼起，由保宁犯广元。是时奄党乔应甲巡抚陕西，朱童蒙巡抚延绥，皆贪黩虐民，民遂起为盗。应甲、童蒙置不问，反勒官吏责重赂，以此盗遂日横。

九月，辛巳，前应天巡抚周起元卒于狱。起元既至，则周顺昌等五人已毙狱中。许显纯酷刑搒掠，竟如李实疏悬赃十万，罄赀不足，亲故多破其家。至是毙之狱中，吴之士民及其乡人无不

垂涕者。初，起元抚吴罢归，周顺昌为文送之，指斥无所讳，议者谓起元、顺昌之祸已伏于此。

方吴民之激变也，颜佩韦等五人为首。名见上。顺昌既逮，遂下诏捕治，并及五人之党。巡按御史徐吉治其狱，五人论死，以属苏州知府寇慎。比临刑，五人语慎曰："公好官，知我等起义，非为乱也。"延颈就刃而死。吴人合葬之虎邱，题曰"五人之墓。"是狱也，五人外复有吴时信、刘应文、丁奎三人，皆预于殴击之列者，又有戴镛、杨芳、季卯孙、许尔成、邹应桢五人同预于胥门焚舟之列者，至是皆捕得，论徒杖，而戴镛竟瘐死狱中。

缪昌期、李应昇被逮至常州，知府曾樱助之赀。方开读诏书，忽署外有数千人哄声，皆言"忠臣何故被逮!"樱素有惠政得民，力为劝谕，始解散。而是时诸校方怖苏州事，有越垣而仆者，适有卖蔗童子过之，曰："我恨极，惜不能杀汝!"即取削蔗刀割片肉而去。【考异】五人事具《明史·周顺昌传》，而此狱捕治者共十三人，具见朱彝尊《静志居诗话》，证之李逊之《三朝野史》，但列吴时信等胥门之役。《通纪》言："许尔成为首，余皆不具姓名。"数年前，有得明巡按徐吉揭帖，定十三人罪案，钤有巡按御史印章，德清俞太史樾为作《明巡按御史揭帖歌前序》，并五人外之八人姓名具见焉。山阴平观察步青见示，因并附录于五人下。卖蔗童子事见《二申录》，《三编》据书之。

庚寅，顾秉谦罢。秉谦为首辅，魏忠贤倾害忠良，皆属其票拟。《三朝要典》，秉谦为总裁，是非悉禀忠贤指。及是群小各有所左右，同党中如魏广微、冯铨辈，日夜交轧。秉谦不自安，遂乞归。崇祯初，丽逆案论徒，家居又为乡里所恶，聚众戮辱之，焚其屋宇赀财殆尽，秉谦窜渔舟得免，久之，寄食以死。

壬辰，皇极殿成。上御殿受贺，忽有声如怒涛自殿中出，廷臣班乱。

己亥，魏良卿进封肃宁侯。

是月，参将杨明辉赍敕招谕水西安位，令禽首恶，遂为安邦

彦所杀。自是抚议遂绝。

是秋，河决淮安匙头湾，逆人骆马湖，灌邳、宿二州。江北大水，河南蝗。

冬，十月，戊申，进魏忠贤爵上公，魏良卿宁国公，予诰券，加赐庄田一千顷。时殿工成，太监李永贞归功于忠贤，尚书周应秋继之，遂有是封。

自是诸边筑隘口成，南京孝陵工竣，甘肃奏捷，法司捕盗，并言忠贤区画方略。诏书褒美，阁臣皆拟《九锡文》。半岁中，荫锦衣指挥使十七人，同知三人，佥事一人；擢其族孙希孟、希孔等世袭都督同知，甥傅之琮、冯继先俱都督佥事。章奏无巨细辄颂忠贤，称“厂臣”不名。山东奏产麒麟，大学士黄立极等票旨，言“厂臣修德，故仁兽至”，其诬罔若此。

故事，内官为司礼秉笔，非公事不得出。忠贤每岁必数历畿甸，坐文轩，驾四马，笙鼓铙吹之声轰隐黄埃中；锦衣玉带，靴裤而握刀者，夹车左右而驰；自厨传、优伶、蹴踘、舆皂随者动以万数。尝自琉璃河祭水还，历西山碧云寺，士大夫皆遮道拜伏。凡有章奏，其党遣急足驰请然后下。

客氏既朝夕侍上所，而每数日必出至私第，舆过乾清宫前，竟不下。客氏盛服倩妆，俨同妃后，侍卫赫弈，照耀衢路。至宅则“老祖太太千岁”之声喧呼震地，犒赉银币无算。或数日不返，忠贤促之始人。凡忠贤浊乱朝政，毒痡海内，皆客氏为内主也。

己酉，以皇极殿成诏天下。一时官匠杂流升授者九百六十五人。

己未，顺天府丞刘志选劾太康伯张国纪。国纪，后父也。后性严明，见魏忠贤、客氏乱政，数于上前言之，客、魏交恨。一日，上至后宫，后方读书。上问何书，对曰：“《赵高传》也。”上嘿然而出。忠贤闻之，益恨。

会有张匿名榜于厚载门者，列忠贤反状及其党七十余人，忠

贤疑国纪为之。邵辅忠、孙杰欲因此兴大狱，借国纪以摇中宫，事成则立魏良卿女为后。草一疏，募人上之，诸人虑祸，不敢承。志选年老而嗜进无厌，惑家人言，谓己老，必先忠贤死也。竟上之。疏中极论国纪罪，末言："毋令人訾及丹山之穴，蓝田之种"，盖忠贤尝诬后非国纪女，故云。疏上，事叵测，上无所问，但令国纪自新而已，忠贤意大沮。

是时，忠贤复矫旨谕厂卫、都察院、五城巡捕、缉事衙门体访奸徒，自是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禽戮，甚至剥皮刲舌，加之酷刑，所杀不可数纪，道路以目。

是月，崔呈秀以工部尚书兼左都御史，邵辅忠以兵部侍郎管尚书事。

十一月，庚寅，赐魏良卿铁券。

十二月，戊申，南京地震。

甲子，广西浔州贼胡扶纪等作乱，杀守备綦人龙、把总邓养性。

是年九月，庚午朔，大清太宗文皇帝嗣位，以明年为天聪元年。

七年

春，正月，辛未，振凤阳饥。

乙亥，以太监崔文昇提督漕运、河道。文昇先以侍光宗药被逮，放南京，忠贤作《三朝要典》，遂召还，至是命兼督河、漕。文昇之任，即多参劾，忠贤矫旨称其"能力挽漕运，尽心国储"，诏旨褒嘉，被劾者皆削籍治罪。寻又命太监涂文辅总督太仓银库、节慎库，李明道提督通州诸仓。

辛卯，免榷潼关、咸阳商税。

是月，以来宗道为礼部尚书，时李思诚罢也。

二月，壬戌，修隆德殿。

是月，召经略王之臣还。先是巡抚袁崇焕与总兵满桂不协，请移之他镇，乃召桂还。及之臣代高第为经略，复奏留桂，崇焕又与不协。中朝虑偾事，命之臣专督关内，以关外属崇焕，画关而守。崇焕虑廷臣忌己，上言："陛下以关内、外分责二臣，用辽人守辽土，且守且战，且筑且屯，屯种所入，可渐减海运。大要坚壁清野以为体，乘间抵隙以为用，战虽不足，守则有余；守既有余，战无不足。顾奋迅立功，众人必忌；任劳则必召怨，蒙罪始可有功。怨不深则劳不著，罪不大则功不成。谤书盈箧，毁言日至，从古已然，惟圣朝与廷臣始终之。"朝议以崇焕、之臣既不相能，召之臣还，罢经略不设，以关内、外尽属崇焕，并便宜从事。

崇焕与总兵官赵率教巡历锦州、大、小凌河，议大兴屯田，尽复高第所弃旧土。

会大清兵方征朝鲜，渡鸭绿江。崇焕乘间遣将缮锦州、中左、大凌三城，未毕。会朝鲜及毛文龙同告急，诏崇焕发兵赴援。崇焕遣水师往，文龙又遣率教等九将以精卒逼三岔河，为牵制之势。而朝鲜已降于大清，诸将遂引还。

潘汝桢之建逆祠也，诸方效尤，几遍天下。蓟辽总督阎鸣泰继请于部内建祠七所，费数十万，其颂忠贤有"民心依归，即天心向顺"语。开封毁民舍二千余间，创宫殿九楹，仪如王者；巡抚朱童蒙建祠延绥，用琉璃瓦；刘诏建祠蓟州，金像冕旒。其诸祠务极工作之巧，像皆以沉香木为之，眼耳口鼻宛转如生人，腹中肠肺俱以金玉珠宝为之。髻空穴其一以簪四时香花。一祠木像，头稍大，小竖上冠不能容，匠人恐，急削而小之以称冠，小竖抱头恸哭责匠人。凡疏辞揄扬，一如颂圣，称以"尧天舜德"、"至圣至神"，阁臣辄用骈语褒答。督饷尚书黄运泰迎忠贤像，五拜五稽首，称"九千岁"。都城内外，祠宇相望。有建于东华门外者，工部郎中叶宪祖曰："此天子临辟雍道也，土偶能起立乎？"忠

贤闻之，即削其籍。初，汝桢请建祠，巡按御史刘之待会稿迟一日，即削籍。而蓟州道胡士容以不具建祠文，遵化道耿如杞以入祠不拜，皆下狱论死。

时海内望风献媚，自督抚、巡按而外，宗室若楚王华烽，勋戚若武清侯李诚铭、保定侯梁世勋等。廷臣若尚书邵辅忠，词臣若庶吉士李若琳，部郎若郎中鲁国楨，诸司若通政司经历孙如洌，上林监丞张永祚等亦皆建祠恐后。下及武夫、贾竖诸无赖子，莫不攘臂争先，汹汹若不及，最后巡抚杨邦宪建祠南昌，至毁周程三贤祠益其地，鬻澹台灭明祠，曳其像碎之；比疏至，则上已崩矣。【考异】《三编》统系之六年闰月《建忠贤生祠》目中。按蓟辽、蓟州建祠，诸书皆系之二月以后，八月以前，今类书之。

勒太康伯张国纪回籍。忠贤衔国纪不已，其党梁梦环侦知之，复理刘志选前疏，故诘“丹山”“蓝田”二语，忠贤从中究其事。大学士李国楷及王体乾交沮之，事乃止，而国纪竟勒归故郡。【考异】张国纪事，《明史·本纪》系之六年十月，《三编》系之是年二月，皆牵连并记也。今据《宦官传》分书之。

三月，癸酉，丰城侯李承祚请开采珠池铜矿，不许。

戊寅，瑞王常浩之藩汉中。戊子，惠王常润之藩荆州。

陕西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斗耀以岁饥征粮激民怨被戕，诏禽首恶，安辑良民，解散党羽。

夏，四月，丁酉，下前刑部侍郎王之寀诏狱。

时刘志选疏颂《要典》，言“命德讨罪，无微不彰。即尧舜之放四凶，举元恺，何以加焉！”又云：“慷慨忧时，力障狂澜于既倒者，魏广微也，当还之揆席以继五臣之盛事；赤忠报国，弼成巨典于不刊者，厂臣也，当增入简端以扬一德之休风。”又言“王之寀宜正典刑，孙慎行宜加遣戍”，忠贤矫旨逮之寀下狱拷掠，坐赃八千，系狱中。慎行亦遣戍宁夏，知府曾樱故缓之，未行而忠贤败。

西部犯边，守将击却之。

癸丑，桂王常瀛之藩衡州。王及惠、瑞二王，皆神宗子，上之叔父也。时魏忠贤潜蓄逆谋，不利诸王在内，逆党张讷希指疏趣之，遂以次就国。仪物礼数，刻意贬损；群小反盛称厂臣节费为国，即下诏褒美。

乙卯，侍郎王之寀卒于狱。崇祯初，复官赐恤。

五月，己巳，监生陆万龄，请以魏忠贤配孔子，忠贤父配启圣公。疏言"孔子作《春秋》，厂臣作《要典》；孔子诛少正卯，厂臣诛东林党人；礼宜并尊。"持疏诣司业林钎，钎援笔涂抹，即夕挂冠棂星门去。司业朱之俊为奏请，从之，钎坐削籍。同时又有一张生者，欲上疏以忠贤与孔子并尊。入国学，自称见子路击之，遽死。【考异】天下建忠贤生祠，《三编》汇书于《潘汝桢建祠》目中，惟万龄建祠，著其月分，别为一纲，以其罪尤重也，今从之。万龄等伏诛见后。

丙子，大清兵围锦州。

庚辰，松山、河套诸部入犯。辛巳，察罕诸部入犯。

时大清兵击破绰哈，所部皆散亡，半归于察罕，岁数犯延绥诸边；至是总兵官姚世卿抚之，诸部受款。

癸巳，大清兵攻宁远。

六月，庚子，锦州围解。时太宗文皇帝亲督兵至大凌河，守城士卒皆遁，遂进围锦州。太监纪用、总兵赵率教遣使请和，大清遗书责之。袁崇焕令祖大寿等统精兵四千，绕出大清兵后，别遣水师东出相牵制。大寿等未至，大清已分兵抵宁远城下。崇焕督将士登陴，列营濠内，用炮拒击，而满桂亦率尤世威以兵来赴。会大兵疾驰进击，大败之，追至城下，尸填壕堑皆满。寻解宁远围，复益兵攻锦州，以溽暑不能克，毁大、小凌河二城而还。

秋，七月，乙丑朔，锦州以捷闻。上不豫，遣魏良卿告南北

郊及太庙，代行礼。

丙寅，罢巡抚袁崇焕。初，大清太祖高皇帝晏驾，崇焕遣使吊，且以觇虚实，太宗遣使报之。崇焕欲议和，藉以修故疆，因附使者还报。奏闻，优旨从之。及毛文龙被兵，言者遂谓和议所致。至是锦州被围，忠贤使其党劾"崇焕不救锦州。"崇焕遂乞休去。仍以王之臣代之，霍维华代任兵部尚书。

己卯，叙锦州功，封魏忠贤从孙鹏翼为安平伯。鹏翼尚在襁褓中。一时文武，冒滥增秩赐荫者数百人，而崇焕止增一秩而已。

先是霍维华尝进仙方灵露，饮于上，上饮而甘之，已，渐厌。及得疾，体肿，忠贤以咎维华。维华惧甚，虑上不测，有后患，欲先自贰于忠贤。会宁、锦叙荫，维华请以让崇焕，忠贤觉其意，传旨诘责。

壬午，前礼部尚书孙慎行遣戍宁夏。慎行以《要典》红丸一案削籍，至是刘志选复追劾之，遂论戍。

丁亥，海贼寇广东。

是月，浙江大水。

八月，丙申，加魏良卿太师，魏鹏翼少师。

戊戌，中极、建极二殿成。叙三殿功，魏忠贤弟侄一人世袭侯爵，复封忠贤从子魏良栋为东安侯。

乙巳，上疾不愈，召见阁、部、科、道于乾清宫，谕以"魏忠贤、王体乾皆恪谨忠贞，可计大事。"内阁黄立极等对曰："皇上任贤勿贰，诸臣敢不仰体！"上悦。

甲寅，上大渐。乙卯，帝崩于乾清宫，年二十三。遗诏："以皇五弟信王由检嗣皇帝位。"王即夕入临，居宫中，比明，群臣始至。

时崔呈秀方改兵部尚书，夺情视事，比入临，内使十余人传呼呈秀甚急。呈秀入，与忠贤密谋久之，语秘莫得闻，或云："忠

贤欲篡位，呈秀以时未可止之也。”

丁巳，信王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为崇祯元年。

癸亥，大赉文武诸臣及诸边将士。

九月，甲申，追谥生母贤妃刘氏为孝纯皇太后。太后初入宫为淑女，生上后渐失光宗意，被谴薨。光宗中悔，恐神宗知之，戒掖庭勿言，葬于西山。及熹宗封上为信王，追进贤妃。太后之薨，上时尚幼，及长，问近侍曰："西山有刘娘娘坟乎?"曰："有。"每密付金钱往祭。及即位，始追封，加尊谥。

丁亥，停刑。

庚寅，册妃周氏为皇后。后以天启中选入信邸，时神宗刘昭妃摄太后宝，宫中之事，悉禀于熹宗张皇后。故事，宫中选大婚，一后以二贵人陪，中选则皇太后幕以青纱帕，取金玉跳脱系其臂，不中即以年日帖子纳淑女袖，偿以银币遣还。张后疑后弱，昭妃曰："今虽弱，后必长大。"因册为信王妃，至是立之。

追尊光庙选侍李氏为庄妃，盖东李也。位居西李前而宠不及。上幼失母，育于西李；已而西李生女，光宗改命东李抚视。至是即位，东李已薨，乃以抚育功追加尊谥，并赐庄妃弟成栋田。

冬，十月，甲午朔，亲享太庙。

庚子，上大行皇帝尊谥曰哲皇帝，庙号熹宗。

癸丑，南京地震，自西北迄东南，隆隆有声。

是月，崔呈秀罢。上素知忠贤恶，及即位，其党自危。于是杨所修、杨维垣先劾呈秀，用以尝上；乃以夺情为词，令归守制。会贾继春提学南畿，亦驰疏劾之；而给事中许可徵复劾其子铎中式通关节事，下吏部勘处。呈秀遂罢。

削浙江巡抚潘汝祯籍，以建祠作俑也。

十一月，甲子，安置魏忠贤于凤阳。先是诸逆党颂忠贤功德及请建生祠者，络绎于道。比杨邦宪疏至，上甫即位，且阅且笑，忠贤觉其意，见疏伪辞，辄报允。

于是主事钱元悫首劾之，言："忠贤本枭獍之资，先帝假以事权，群小蚁附，称功颂德，布满天下，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畀及乳臭，如梁冀之一门五侯；遍植奸党，分置要津，如王衍之狡兔三窟；舆珍辇宝，藏聚肃宁，如董卓之郿坞自固；广开告讦，诛锄士类，如曹节、王甫之钩党株连；阴养死士，陈兵自卫，如桓温之壁后置人。皇上待以不死，宜勒归私第；魏良卿等有玷茅土，并宜褫革。"员外史躬盛、主事陆澄源亦交章论之。

而嘉兴贡生钱嘉徵更劾忠贤十大罪："一曰并帝。内外封章，必先关白。称功颂德，上配先帝。及奉俞旨，必曰'朕与厂臣'，自古未闻有此奏体。二曰蔑后。皇亲张国纪于御前面折逆奸，遂遭罗织，欲置之死，赖先帝神明，祗膺薄惩。不然，皇亲危则中宫危矣。三曰弄兵。祖宗朝不闻内操，忠贤外胁臣工，内逼宫闱，操兵禁中，深可寒心。四曰无二祖列宗。高皇帝垂训，中涓不许干预朝政，乃忠贤一手障天，流毒缙绅，凡边腹重地，漕运咽喉，多置腹心，意欲何为！五曰克削藩封。三王之国，庄田赐赉甚薄也；而忠贤封公、侯、伯之土田，膏腴万顷。六曰无圣。先师为万世名教主，忠贤何人，敢祠太学之侧！七曰滥爵。古制非军功不侯，忠贤竭天下之物力，佐成三殿，居然袭上公之爵，腼不知省。八曰掩边功。辽左用兵以来，堕名城，杀大将，而冒侯封伯。九曰伤民财。郡县请祠遍天下，一祠所费不下五万金。敲骨剥髓，孰非国家之脂膏！十曰亵名器。崔呈秀之子铎，目不识丁，贤书遂登前列。"

疏上，上召忠贤，使内侍读之。忠贤震恐丧魄，急以重宝啗信邸太监徐应元求解。应元，故忠贤博徒也，上知之，斥应元，遂有是命。

戊辰，罢各边镇守中官。

天启六年，各边俱增填守太监，至是上谕兵部："先朝于宣大、蓟辽、东江之地分遣内臣协镇，一柄两操，甚为无谓。且宦

官观兵，自古有戒，其悉罢之。"

己巳，魏忠贤自缢死。时上榜忠贤罪示天下，寻谕曰："逆恶魏忠贤擅窃国柄，诬陷忠良，罪当死，姑从轻发凤阳。乃不思自惩，素蓄亡命之徒，环拥随护，势若叛然，令锦衣卫逮治。"忠贤行至阜城，闻之，与其党李朝钦俱自缢。

时言者劾"崔呈秀为五虎之首，宜肆市朝"，奉旨"削籍，遣官逮问。"呈秀在家，闻忠贤死，列姬妾，罗珍宝，呼酒痛饮，尽一卮，即掷碎之。饮已，亦自缢死。

癸酉，免天启逮死诸臣赃，释其家属。

癸巳，黄立极罢。时山阴监生胡焕猷劾阁臣黄立极、张瑞图等，身居揆席，漫无主持。甚至顾命之重臣毙于诏狱，五等之爵、上公之尊加于奄寺，而生祠碑颂，靡所不至。律以逢奸之罪，夫复何词！

时杨维垣等论焕猷疑出东林指使，上为除焕猷名，下吏。立极内不自安，累疏乞休，上犹优诏报留，至是始许之。

是月，曹应秋、薛贞俱罢。时以奄党劾应秋、贞者先后疏上，遂罢。以房壮丽代为吏部尚书，苏茂相代为刑部尚书。

十二月，以南京吏部侍郎钱龙锡、礼部侍郎李标、礼部尚书来宗道、吏部侍郎杨景辰、礼部侍郎周道登、少詹事刘鸿训并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上以施凤来辈皆忠贤所用，不足倚，诏廷推。阁臣仿古枚卜典召九卿科道入乾清宫，贮名金瓯，焚香肃拜，以次探之，得龙锡、标、宗道、景辰。辅臣以天下多故，请益一二人，复得道登、鸿训。并命入阁。

客氏及其子侯国兴、弟客光先与魏良卿皆伏诛。先是大行皇帝崩，客氏将出外宅，于五更赴梓宫前，出一小函，用黄色龙袱包裹，皆先帝胎发、痘痂及累年落齿、薙发，痛哭焚化而去。及是诏赴浣衣局掠死，籍其家。良卿、国兴、光先皆弃市，家属无少长皆斩；婴孩赴市，有饨睡未醒者。人以为惨毒之报，莫不快

之。方客氏之籍也，于其家得宫女妊身者八人，盖将效吕不韦所为。上大怒，命悉笞杀之。

下逆党倪文焕、李夔龙、许显纯、田尔耕等于狱。初，忠贤用事，外廷文武臣之谄附者，有“五虎”“五彪”之目。五虎则文臣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主谋议，五彪则武臣许显纯、田尔耕、孙云鹤、杨寰、崔应元主杀戮，故诏书中特著之。若此外有周应秋、曹钦程等，时号“十狗”，又有“十孩儿”“四十孙”之号，不可悉数也。

时御史高宏图言：“倾危社稷，摇动宫闱，如刘志选、刘诏、梁梦环三贼者，罪实浮于‘五虎’‘五彪’等。”后皆丽逆案云。【考异】五虎、五彪，据《剥复录》及《先拨志始》所载，皆见之刑部会议及上谕中，详见《明史·奄党传》，今据书之。又以上二条，《史稿》皆入十一月，今据《明史》、《三编》。

追复熹宗成妃李氏、裕妃张氏封号。二妃皆魏、客所害，成妃未死，后斥为宫人。至是俱追复之。

以孟绍虞为礼部尚书，时来宗道入阁，代之也。

是冬，诏“天下所建忠贤逆祠，悉行拆毁变价。”寻逮陆万龄及其党曹代、何储奇等，下法司究问。

初，万龄等请祀忠贤于国学，朱之俊方奏举行；会熹宗崩，之俊见珰将败，乃纠万龄等借影射利，仍未敢侵及忠贤也。至是贡生钱嘉徵显劾忠贤十罪之一，诏逮万龄等，系狱中，坐监候处决。【考异】万龄等建祠，朱之俊辄为举行，事见《明史·宦官传》。又证之《魏呈润传》，言：之俊议建忠贤祠于国学旁，下教有“功不在禹下”语，责诸生捐助。及庄烈即位，委过诸生陆万龄、曹代何以自解。至是呈润发其奸，由是之俊坐废云云。据此则之俊亦奄党也。惟“曹代何”，计氏《北略》、《纪事本末》皆作“曹代”，无“何”字。而证之《剥复录》“曹代”之下，复有“何储奇”。然则《明史》传写，盖漏去“储奇”二字，因误以“何”字为曹姓之双名，今据《剥复录》书之。

明通鉴卷八十一

纪八十一起著雍执徐，尽屠维大荒落，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元年

春，正月，辛巳，诏："中官非奉命不得出禁门。"上惩魏忠贤之祸，故有是命。

壬午，上熹宗皇后尊号曰"懿安皇后"。

癸未，御经筵，发帑金三十万，分给宣大、东江。

乙酉，复旧辅刘一燝、韩爌原官。

丙戌，戮魏忠贤及其党崔呈秀尸。

忠贤尸寸磔，悬其首于河间；呈秀尸悬首蓟州。

是月，大计天下吏，吏部尚书房壮丽、左都御史曹思诚主之。杨维垣以御史佐计，谋护珰局，以东林与崔、魏并诋，并坚持三案。

编修倪元璐上疏曰："今攻崔、魏者，必与东林并称邪党。夫以东林为邪党，将以何者名崔、魏？崔、魏既邪党矣，击忠贤、呈秀者，又邪党乎哉？东林，天下才薮也，而或树高明之帜，绳人过刻，持论太深；谓之非中行则可，谓之非狂狷不可。且天下议论宁假借，必不可失名义；士人行己宁矫激，必不可忘廉隅。自以假借、矫激为大咎，于是彪、虎之徒，公然背畔名义，决裂

廉隅。颂德不已，必将劝进；建祠不已，必且呼嵩；而人犹且宽之曰'无可奈何，不得不然耳。'充此'无可奈何，不得不然'之心，又将何所不至哉！乃议者以忠厚之心曲原此辈，而独持已甚之论苛责吾徒，所谓舛也。

今大狱之后，汤火仅存，屡奉明纶，俾之酌用。而当事者犹以道学、封疆持为铁案，毋亦深防其报复乎！然年来借东林媚崔、魏者，其人自败，何待东林报复！若不附崔、魏，又能攻去之，其人已乔狱矣，虽百东林，乌能报复哉！"又言："故辅韩𤊮清忠有执，圣明所鉴。今推毂不及，则徒以其票拟熊廷弼一事耳。廷弼固当诛，𤊮不为无说。封疆大事，累累有徒，乃欲独杀一廷弼，岂平论哉！此𤊮所以阁笔也。

然廷弼究不死于封疆而死于局面，不死于法吏而死于奸珰，则又不可谓后之人能杀廷弼，而𤊮独不能杀之也。

又如词臣文震孟，正学劲骨，有古大臣之品，三月居官，昌言获罪，人以方之罗伦、舒芬。而今起用之旨再下，谬悠之谭不已，将毋门户二字不可重提耶，用更端以相遮抑耶?"疏上，时柄国者多忠贤遗党，诏以论奏不当责之，于是维垣复疏驳元璐。

元璐再疏曰："臣前疏正为维垣发。今维垣怪臣盛称东林，以东林尝推李三才而护熊廷弼也。抑知东林有力击魏忠贤之杨涟，首劾崔呈秀之高攀龙乎？又怪臣盛称韩𤊮，夫舍𤊮昭然忤珰之大节，而加以罔利莫须有之事，已为失平。至廷弼行贿之说，乃忠贤借以诬陷清流，为杨、左诸人追赃地耳。天下谁不知，维垣犹守是说乎？

又驳臣'假借''矫激'，夫当崔、魏之世，人皆任真率性，颂德建祠，使有一人假借、矫激而不颂不建，岂不犹赖是人哉！即如崔、魏贯满久矣，不遇圣明，谁攻去之！维垣终以'无可奈何'为颂德建祠者解，假令呈秀一人舞蹈称臣于逆珰，诸臣亦以为无可奈何而从之乎？又令逆珰以兵劫诸臣使从叛逆，诸臣亦靡然从

之，以为无可奈何而然乎？

维垣又言'今日之忠直不当以崔、魏为对案'，臣谓正当以崔、魏为对案也。夫人品试之崔、魏而定矣；故有东林之人，为崔、魏所恨其抵触，畏其才望，而必欲杀之逐之者，此正人也；有攻东林之人，虽为崔、魏所借，而劲节不阿，或远或逐者，亦正人也。以崔、魏定邪正，犹以明镜别妍媸，维垣不取证于此而安取证哉？

总之东林之取憎于逆珰独深，其得祸独酷，在今日犹当原其被抑之苦，不当毛举其尺寸之瑕。乃归逆珰以首功，代逆珰而分谤，斯亦不善立论者矣。"

疏入，柄国者以互相诋訾，两解之。

当是时，元凶虽殛，其徒党犹盛，无敢颂言东林者。自元璐疏出，清议渐明，而善类亦稍登进矣。【考异】《明史》，元璐上疏特书于是年之正月，吴氏《剥复录》以为"改元之第一疏"者是也。壮丽、思诚皆以四月罢，而縻典本正月事，今据之。

以刘廷元为工部尚书，薛凤翔罢也。

二月，乙未，禁章奏冗蔓。

癸丑，御经筵。

丁巳，申禁廷臣交结内侍，颁谕谆戒之。

三月，己巳，葬哲皇帝于德陵。

辛巳，天赤如血，占者谓"主大旱、且兵徵"云。

癸未，施凤来、张瑞图罢，以忠贤党也。

御史罗元宾疏纠凤来等谓："纶綍之重任，总归奄宦之权衡，欲尚公则尚公，欲封爵则封爵，欲建祠则建祠，欲诛杀削夺则诛杀削夺。情面多而担当少，爵禄重而谋国轻，遂使黄扉为置邮之所，辅臣若执簿之官。误国徇私，莫此为甚！"上是其言，凤来、瑞图遂俱乞休去。

乙酉，赠恤冤陷诸臣。杨涟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左光斗右

都御史；魏大中、周顺昌太常卿；周朝瑞大理卿；周起元兵部侍郎；缪昌期詹事兼侍读学士；袁化中、顾大章、周宗建、黄尊素、李应昇太仆卿；万燝光禄卿，并录一子。王之寀复官。丁乾学、吴裕中、刘铎、吴怀贤、苏继欧、张汶俱赠恤有差。

郭允厚、孟绍虞、阎鸣泰俱先后被劾罢。

是月，以王永光为户部尚书，王在晋刑部尚书。

夏，四月，癸巳，恤故工部尚书冯从吾、左都御史邹元标、高攀龙等二十三人，赠荫有差。

赐刘若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午，以袁崇焕为兵部尚书，督师蓟辽。

初，崇焕以忤忠贤去。忠贤既诛，王之臣被劾罢，廷臣争请召崇焕。诏所司敦趣上道。

庚戌，指挥卓铭请开矿不许。

是月，召旧辅韩炉。

改王在晋于兵部。

五月，己巳，大学士李国榗罢。

国榗与魏忠贤同乡，然每持正论。刘志选、梁梦环劾张国纪以摇中宫，赖国榗调护之。刘铎咒诅之狱，诬及方震孺与交通，坐大辟系狱，国榗力为保全。上即位，胡焕猷劾黄立极等，并及国榗。事皆见天启七年。及焕猷除名，国榗荐复之，人称为长者。

至是乞归，荐韩炉、孙承宗自代。卒于家，赠太保，谥“文敏”。

庚午，毁《三朝要典》，编修倪元璐请之也。

其略曰：“梃击、红丸、移宫三议，哄于清流；而《三朝要典》一书，成于逆竖；其议可兼行，其书必当速毁。

盖当时起事兴议，盈廷互讼。主梃击者力护东宫，争梃击者计安神祖；主红丸者仗义之言，争红丸者原情之论；主移宫者弭变于机先，争移宫者持平于事后。数者各有其是，不可偏非，总

在逆珰未用之先，虽甚水火，不害埙篪。此一局也。

既而杨涟《二十四罪之疏》发，魏广微此辈门户之说兴，于是逆珰杀人则借三案，群小求富贵则借三案，经此二借而三案面目全非矣。故凡推辞归孝于先皇，正其颂德称功于义父。又一局也。

网已密而犹疑有遗鳞，势已成而或忧其翻局；崔、魏诸奸始创立私编，标题《要典》，以之批根，今日则众正之党碑；以之免死，他年即上公之铁券。又一局也。由此观之，三案者，天下之公议，《要典》者，魏氏之私书；三案自三案，《要典》自《要典》。

今为金石不刊之论者，诚未深思。臣谓翻即纷嚣，改亦多事，唯有毁之而已。夫以阉竖之权而役史臣之笔，亘古未闻，当毁一；未易代而有编年，不直书而加论断，若曰彷佛《明伦》，规模《大典》，则是魏忠贤欲与肃皇帝争圣，崔呈秀可与张孚敬比贤，悖逆非伦，当毁二；矫诬先帝，伪撰宸篇，既不可比司马光《资治通鉴》之书，亦不得援宋神宗手制《序文》之例，假窃诬妄，当毁三；况史局将开，馆抄具备，七载非难稽之世，《实录》有本等之书，何事留此骈枝，供人唾詈！当毁四。”

疏上，上从之，遂焚其板。侍讲孙之獬，忠贤党也，闻之，诣阁大哭，天下笑之。

论曰：倪文正之论《要典》，以为魏氏之私书，是也。而至谓三案之主者争者，各有其是，不可偏非，此则调停之见，非公论也。

夫三案莫真于梃击。当时叶文忠家居不预，及还朝，任总修《光宗实录》。适王之寀疏论张差事，语侵张问达，复往问之。问达则曰：“谋逆之事，千真万真。之寀所发觉无一不实，某当时谳奏皆与之寀同，何以罪我！”叶又问：“风癫之说云何？”答曰：“此饰词也。安有持梃人宫门而可称风颠者！”据此，则之

案之劾及问达者，谓其不能彻底根究耳。叶文忠原修之书，稍据其说，而词甚委婉，其大略犹见于李氏《三垣笔记》中。凡十余条，而于梃击一案独详之，则固明知其为郑贵妃、郑国泰之主谋矣。

有梃击而后红丸之进不能无疑。红丸虽用药之误，而当光宗践阼，郑贵妃余焰方张，又佐之以李选侍，岂得谓孙慎行之以私臆度乎。

若移宫，则乾清乃天子所居，选侍非慈圣之比，即无梃击、红丸二事，亦理之所必争，故杨、左二公首发之。

今《要典》不足论，而至谓等三案于莫须有者，则瞽说也。《要典》之秽，在史臣论断耳；若当日张差口供，法司原谳，具载其中，故《明史》王之寀一传全录其词，具有深意。则与其毁之以资逆焰之扬灰，谓南渡后事。曷若存之以作妍媸之对镜也。

文忠所论三案，见《文集》中。《春明梦余录》亦全载其文，是以叙而论之。

甲戌，裁各部添注官。

辛巳，祷雨。

乙酉，复外官久任及举主连坐法。

禁有司私派。

是月，改王永光于吏部，以毕自严代为户部尚书，时房壮丽罢也。李长庚工部尚书，刘廷元罢也。起副都御史曹于汴为左都御史，曹思诚罢也。又以王在晋改兵部，起前刑部尚书乔允升复故官。

察罕诸部寇宣大，掠浑源、怀仁诸州县而去。

六月，壬寅，许显纯伏诛。

壬子，削魏忠贤党冯铨、魏广微籍，时来宗道、杨景辰俱罢。

宗道代李国𣚴为首辅，事多诡随，编修倪元璐屡言时事，宗道笑曰："渠何事多言！词林故事，止香茗耳。"时谓宗道为"清客宰相"。景辰先与宗道为《要典》副总裁，一徇奸党指，及朝局已变，乃请毁《要典》，言官交章劾之。户科给事中瞿式耜复极言"二人附逆，不可居政府"，遂同罢。

是月，以吏部右侍郎何如宠为礼部尚书。

如宠天启间官礼部右侍郎，协理詹事府。未几，廷推左侍郎，魏广微言"如宠与左光斗同里友善"，遂夺职闲住。上改元，起佐吏部，未至，遂拜是职。

初，宗藩婚嫁命名，例请于朝，贫者为部所稽。自万历末至是积疏累千，有白首不能完家室，骨朽而未名者。用如宠请，贫宗得嫁娶者六百余人。

起朱燮元总督云贵、川广军务，讨水西贼。

是夏，户科给事中瞿式耜疏论"杨涟、魏大中、周顺昌为清中之清，忠中之忠，请俱赐谥"。从之，谥涟曰忠烈，大中曰忠节，顺昌曰忠介。

是时有不善左光斗、周宗建者，力尼之，遂多不获谥，至南渡时始得追谥云。

式耜又陈朝政不平，为王之寀请恤，孙慎行讼冤，追论冯铨等。因言"建祠之朱童蒙不可宽，积愆久废之汤宾尹不可用"，上俱纳之。式耜，常熟人。【考异】事具《明史》本传。来宗道、杨景辰之罢，冯铨、魏广微之削籍，《明史·本纪》俱系之六月。朱童蒙之闲住，汤宾尹之永不叙用，诏旨具见《剥复录》，亦在六月，今类书之是夏。

秋，七月，壬戌，太白昼见。

癸酉，袁崇焕至京师，上召见于平台，咨以方略，对曰："臣受陛下特眷，愿假便宜，计五年全辽可复。"上退，少憩。时廷臣咸在，给事中许誉卿叩以五年之略，崇焕言："圣心焦劳，聊以是相慰耳。"誉卿曰："上英明，安可漫对！异日按期责效，奈何？"崇

焕怃然自失。顷之，上出，即奏言："东事本不易竣，陛下既委臣，臣安敢辞难！但五年内，户部转军饷，工部给器械，吏部用人，兵部调兵选将，须中外事事相应，方克有济。"上为饬四部臣如其言。崇焕又言："以臣之力，守全辽有余，调众口不足；一出国门，便成万里，忌能妒功，夫岂无人！即不以权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见乱臣谋。"上起立倾听，谕之曰："卿勿疑虑！朕自有主持。"大学士刘鸿训等复请赐崇焕尚方剑，假之便宜，上悉从之。

崇焕又以前此熊廷弼、孙承宗皆为人所排构，不得竟其志，乃上言："恢复之计，不外臣昔年'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守为正著，战为奇著，和为旁著'之说。法在渐不在骤，在实不在虚，此臣与诸臣所能为。至用人之人与为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钥，何以任而勿贰，信而勿疑？盖驭边臣与廷臣异，军中可惊可疑者殊多，但当论成败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为怨实多，诸有利于封疆者，皆不利于此身者也，是以为边臣甚难。臣非过虑，但中有所危，不得不告。"上优诏答之。

壬午，浙江杭、嘉、绍三府风雨，海溢，漂没数万人，海宁、萧山尤甚。

癸未，海寇郑芝龙降。

芝龙少与弟芝虎从海盗颜振泉为寇。振泉死，众盗无所统，约共祷于神，植剑米斛中递拜之，剑动者推为长。芝龙预藏磁石袖间，甫拱手，剑跃出，遂雄长海上。以己泉人，不寇泉，令其党刘香寇之。

泉州官吏招芝龙降，芝龙来受命，芝虎不从，噪而去，猖獗如故。然芝龙尝败官军不追，获将士释不杀，当事知芝龙终可抚，复遣使谕之，竟偕芝虎降。

而其党李魁奇、钟斌旋叛去，与香仍为盗。熊文灿巡抚福建，善遇芝龙，颇得其力。魁奇屡抗官军，守备莫兆濂战殁，芝

龙击擒之。又败斌于泉州，斌投海死。《三编·质实》："按《明史·施邦曜传》，盗刘香，李魁奇横海上，邦曜絷香母诱之，香就抚。魁奇援芝龙事请抚，邦曜言于巡抚邹维琏，讨平之。"与《熊文灿传》所载互殊，盖传闻异词也。今据《三编》。

甲申，宁远兵变。

时四川、湖广兵驻宁远者以缺饷四月大噪，余十三营起应之，缚巡抚毕自肃、总兵官朱梅、通判张世荣、推官苏涵淳于谯楼上。兵备副使郭广初至，括二万金以散，不厌；贷商民足五万，乃解。自肃疏引罪，走中左所自经死。

袁崇焕以八月初抵关，闻变，驰与广密谋，诱首恶张正朝、张思顺，令捕十五人戮之市。斩知谋中军吴国琦，责参将彭簪古，黜都司左良玉等四人，发正朝、思顺前锋立功。世荣、涵淳以贪虐致变，亦斥之；独都司程大乐一营不从变，特为奖励。一方乃靖。

先是关外止设总兵官一人，崔呈秀欲用其私党，增设三四人，故权势相衡，臂指不运，寻定设二人，而掣肘如故。朱梅将解任，崇焕"请合宁、锦为一镇，仍以总兵官祖大寿驻锦州，加中军副将何可纲都督佥事，代梅驻宁远，而移蓟镇赵率教于关门，关内、外止设二大将。"因极称三人才，谓："臣自期五年，专藉此三人，当与臣相终始。届期不效，臣手戮三人，而身归死于司败。"上可之。崇焕遂留镇宁远。又"请罢宁远及登莱巡抚不设"，上亦报可。

时度支大绌，锦州、蓟镇兵相继哗。户部尚书毕自严言："一岁之出，浮于所入一百一十三万有奇，而内供召买不与焉。"上命廷臣各陈所见。自严择其可者，列上"增盐引，议鼓铸，括杂税，核隐田，税寺产"诸事，皆琐屑权宜之计，民以重困。

八月，乙未，诏"非盛暑、祁寒，日御文华殿与辅臣议政。"

九月，丁卯，京师地震。

是秋，革广宁及蓟镇塞外诸部岁赏。

故事，广宁塞外绰哈即炒花，详见前。《三编》一作兆哈。诺穆图、旧作暖兎。固英旧作贵英。及蓟镇喀尔沁等旧作哈喇嗔。三十六家，岁有抚赏，至是尽革去之。会诸部岁饥，请粟复不予，遂归款于大清。

是时察罕部最强，诸部为所攻，廷臣有请合塞外诸部及三十六家之众以御察罕者，上召宣大总督王象乾于平台，询方略，对曰："与其构之，不如抚而用之。"上曰："察罕意不受抚，奈何？"象乾复密奏，上善之，命往偕督师袁崇焕共计。象乾至边，与崇焕议合，因定岁予察罕金八万一千两，以示羁縻。

大同巡抚张宗衡言："察罕今窥宣大，驻新城，去大同仅二百里，三阅月未敢近前。察罕之饥乏，与诸部等，望款不啻望岁，而我遗之金缯牛羊茶果米谷无算，是适中其欲也。若使士马丰饱，其冯陵狂逞，可胜道哉！"象乾言："抚局垂成而复梦之，既示察罕以不信，亦非所以为国谋。"上是象乾议，诏宗衡毋得异同。

【考异】抚察罕事见《鞑靼传》。《史稿》系王象乾召对于九月，《三编》书革广宁、蓟镇诸部岁赏于七月。按诸部革赏而独抚察罕，岁予八万一千两，意即象乾之议，所谓"密奏"者是也。卒之察罕仍不受抚，而广、蓟诸部以革赏叛去，边事所以日蹙也。今并系之是秋下。

冬，十月，戊戌，大学士刘鸿训罢。

先是忠贤虽败，其党犹满朝，言路新进者群抨击之，诸执政尝与忠贤共事，不敢显为别白。鸿训至阁，毅然主持斥杨维垣、李恒茂、杨所修、田景新、孙之獬、阮大铖、徐绍吉、张讷、李蕃、贾继春、霍维华等，人情大快。而御史袁鸿勋、史䇲、高捷本由维垣辈进，思合谋攻去鸿训，则党人可安也。鸿勋乃言"所修、继春、维垣夹攻表里之奸，有功无罪，而诛锄自三臣始。"又诋"鸿训使朝鲜，满载貂参而归。"锦衣佥事张道濬亦攻讦鸿训，鸿训奏辩。给事中颜继祖言"鸿训朝鲜之役，舟败仅以身免。乞

谕鸿训人直，共筹安攘之策。至鸿勋之借题倾人，道濬之出位乱政，非重创未有已也。"上是之。给事中邓英乃尽发鸿勋赃私，且言"鸿勋以千金贽维垣得御史。"上怒，落鸿勋职候勘。已而高捷上疏言"鸿训斥击奸之维垣、所修、继春、大铖，而不纳孙之獬流涕忠言，谬主焚毁《要典》，以便私党孙慎行进用。"上责以妄言，停其俸。史䇲复佐捷攻之，言路多不直两人，两人遂罢去。

时上数召见廷臣，鸿训应对独敏，谓民困由吏失职，请上久任责成，以尚书毕自严善治赋，王在晋善治兵，请上加倚信。上初甚向之，关内兵以缺饷鼓噪，上意责户部，而鸿训请"发帑三十万，示不测恩"，由是失上指。未几而有改敕书之事。

旧例，督京营者不辖巡军，惠安伯张庆臻总督京营敕内有"兼辖捕营"语；提督郑其心以侵职谕之，命核中书行贿改之，故下舍人田嘉璧狱。给事中李觉斯言："稿具兵部，送辅臣裁定，乃令中书缮写，写讫复审视进呈。兵部及辅臣皆当问。"上心疑其事，乃御便殿问诸阁臣，皆谢不知，上怒。给事中张鼎延、御史王道直咸言"庆臻行贿有迹，不知谁主使？"御史吴玉言："主使者，鸿训也。"庆臻曰："改敕乃中书事，臣实不预知。且增辖捕卒，取利几何，乃行重贿！"上叱之。阅兵部揭，有鸿训批西司房语，嘉璧亦诬伏受鸿训指，事遂不可解。而侍郎张凤翔诋之尤力。阁臣李标、钱龙锡言："鸿训不宜有此，请更察访。"上曰："事已大著，何更访为！"促令拟旨。标等逡巡未上，礼部尚书何如宠为鸿训力辩，上意卒不可回。乃拟旨，"鸿训、庆臻并革职候勘。"

无何，御史田时震劾"鸿训用田仰巡抚四川，纳贿二千金。"给事中阎可陛劾"副都御史贾毓祥由赂鸿训擢用。"鸿训数被劾，连章力辩，因言"都中神奸狄姓者，诡诓庆臻千金，致臣无辜受祸。"上不听，下廷臣议罪。

逾年，吏部尚书王永光等言："鸿训、庆臻罪无可辞，而《律》有《议贵条》，请宽贷。兵部尚书王在晋、职方郎中苗思顺

赃证未确，难悬坐。”上不许，鸿训谪戍代州，在晋、思顺并削籍，庆臻以世臣停禄三年，觉斯、鼎延、道直、玉、时震以直言增秩一级。

鸿训居政府，锐意任事，上有所不可，退而曰：“主上毕竟是中主。”上闻，深衔之，欲置之死，赖诸大臣力救，乃得稍宽。后鸿训竟卒戍所。

十一月，甲戌，陕西流贼大起。

初，乔应甲、朱童蒙巡抚陕西、延绥，讳盗不闻，被害者莫敢告。至是连岁大饥，有司不恤下。有白水男子王二通于县役，遂纠众墨其面，掠蒲城之孝童，韩城之淄川镇，由是府谷贼王嘉允、宜川贼王左挂并起，遂攻城堡，杀官吏。安塞贼高迎祥、汉南贼王大梁复纠众应之。迎祥自称“闯王”，大梁自称“大梁王”

【考异】《明史·本纪》，天启七年三月，陕西澄城民变，杀知县张斗耀。《三编》系之是年十二月月中，盖类记也。惟“斗耀”《三编》作“耀采”，本《明史·杨鹤传》。《纪事本末》、《绥寇纪略》皆云“是年十一月王二等起”，《明史》、《三编》并书于是年之末，今据《绥寇纪略》月日。

癸未，祀天于南郊。

是月，诏会推阁臣。廷臣列吏部侍郎成基命及礼部侍郎钱谦益等名以上。时同推者郑以伟、李腾芳、孙慎行、何如宠、薛三省、盛以宏、罗喻义、王永光、曹于汴凡十一人，礼部尚书温体仁、侍郎周延儒以无素望不与。

延儒性警敏，善伺意指。方锦州兵哗，袁崇焕请给饷，上召问诸大臣，皆请发内帑，延儒独进曰：“关门昔防敌，今且防兵。宁远哗饷之，锦州哗复饷之，各边效尤，帑将安给！”上曰：“卿谓何如？”延儒曰：“事迫，不得不发，但当求经久之策。”上说曰：“卿言是也。”降旨责群臣。越数日，复召问，延儒曰：“饷莫如粟。山海积粟不缺也，缺银耳，何故哗？安知非骄弁构煽以胁崇焕邪！”上方疑边将要挟，闻延儒言，复悦曰：“卿言是。”由此属意延儒。

而会推弗及，体仁揣上意必疑，遂上疏讦"谦益为考官时关节受贿，不当与阁臣选。"

先是谦益典试浙江，有奸人金保元、徐时敏伪作关节，用俚俗诗"一朝平步上青天"句分置七义结尾，授举子钱千秋，遂中式。千秋本能文，同考官荐拟第二，谦益改置第四。千秋知为保元、时敏所卖，与之哄。事传京师，为给事中顾其仁所发。谦益大骇，即具疏劾二奸及千秋。俱下吏论戍，谦益亦夺俸。二奸寻毙，千秋遇赦释还。事已七年矣，至是体仁复理其事，上果心动。

次日，召对阁、部、科、道诸臣于文华殿，命体仁、谦益皆至。谦益不虞体仁之劾己也，辞颇屈。而体仁盛气诋谦益，言如泉涌，因进曰："臣职非言官，不可言；会推不与，宜避嫌不言。但枚卜大典，宗社安危所系。谦益结党受贿，举朝无一人言者，臣不忍见陛下孤立于上，是以不得不言。"上久疑廷臣植党，闻体仁言，辄称善。而执政皆言谦益无罪，吏科都给事中章允儒争尤力，且言"体仁热中觖望。如谦益当纠，何俟今日！"体仁曰："前此谦益皆闲曹，今者纠之，正为朝廷慎用人耳。如允儒言，乃真党也。"允儒曰："党之说，小人以陷君子，天启朝可鉴。"上怒，命礼部进千秋卷，责谦益。谦益引罪。上叹曰："朕几误！"遂叱允儒，下诏狱，并切责诸大臣。

时大臣无助体仁者，独延儒奏曰："会推名虽公，主持者止一二人，余皆不敢言，即言，徒取祸耳。且千秋自有成案，不必复问诸臣。"上乃即日罢谦益官，命议罪，坐杖，论赎。允儒及给事中瞿式耜、御史房可壮等皆坐谦益党，降谪有差。千秋复被逮，荷校死。

十二月，丙申，前大学士韩𤓰还朝，复入阁。

时上以钱谦益事悉置廷推者不用，𤓰至，遂为首辅。上御文华殿后阅章奏，召𤓰等谕以"拟旨务消异同，开诚和衷，期于至

当。"炉等顿首谢。退，言："所谕甚善。而密勿政机，诸臣参互拟议，不必显言分合。至臣等晨夕入直，势不能报谢宾客。商政事者宜相见于朝房，而一切禁私邸交际。"上即谕百寮遵行。刘鸿训方被重谴，炉至，即具疏申救。不听。

会御史毛九华劾"温体仁居家时，以抑买商人木为商人所诉，赂崔呈秀以免，又因杭州建逆祠，作诗颂魏忠贤。"诏下浙江巡抚核实，未报；御史任赞化复劾体仁娶娼、受金、夺人产诸不法事。体仁揣己为清议所斥，因力求去以要上，且言："臣以讦罢钱谦益，故其党排讦臣者百出，而无一人左袒臣，臣孤立可见。"上再召内阁九卿质之。体仁与九华、赞化诘辩良久，言"二人皆谦益死党。"上心以为然，秉烛召炉等于内殿，谓："进言者不忧国而植党，自名东林，于国事何补！当重绳以法。"

炉请宽言官以安体仁，既退，具揭言："人臣不可以党事君，人君亦不可以党疑臣，但当论其才品臧否，职业修废而黜陟之。若戈矛妄起于朝堂，畛域横分于官府，非国之福也。"不纳。

是月，固原兵变。

时边兵缺饷，乱卒乘饥民之起，相与哗噪。巡抚胡廷宴瞶眊不视事，与延绥巡抚岳和声互相推匿。乱卒劫固原州库，遂入贼党。【考异】固原兵变，《绥寇纪略》书于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盖乘王二等之变也，今分书之。

以工部右侍郎王洽为兵部尚书。时王在晋罢，上召见群臣，奇洽状貌，即擢任之。

二年

春，正月，壬戌，汉南贼王大梁以三千人由成县、两当入略阳，遁汉中。官兵追至宁羌州，逸去，复趋略阳，官兵败绩。余贼分掠洛川、淳化等州县。

己巳，固原逃兵掠泾阳、富平，执游击李英。

丙子，幸太学，释奠于先师孔子。

丁丑，诏定逆案。

庚辰，召见阁臣韩爌、李标、钱龙锡、吏部尚书王永光、都察院左都御史曹于汴等于文华殿，谕定魏忠贤逆案。

先是爌等不欲广搜树怨，仅以四五十人上。上少之，令再议，又以数十人上，上不怿，令以"赞导"、"拥戴"、"颂美"、"谄附"为目，因曰："忠贤一内竖耳，苟非外廷助虐，何遽至此！且内廷同恶者亦当入。"爌等以不知内侍为对，上曰："岂皆不知？特畏任怨耳。"阅日，召入便殿，案有布囊，盛章奏甚伙，指之曰："此皆奸党颂疏，可案名悉入。"爌等知上意不可回，乃曰："臣等职在调旨，三尺法非所习。"上召吏部尚书王永光问之，以不习刑名为对，乃诏刑部尚书乔允升同审定之。【考异】《明史·本纪》，诏定逆案在是年正月丁丑，据下诏之日也。《史稿》系之庚辰，召对文华殿面谕之日分也。逆案原奏称"正月二十四日召见臣等"，即庚辰也。至逆案之定在三月，盖乔允升以刑部尚书同定逆案，又召对后也。今分书之。

是月，周道登罢。

道登尝召对，上问："'宰相须用读书人'何解？"对曰："容臣至阁中检阅回奏。"上有愠色。又问："章奏内多有'情面'二字，何也？"对曰："情面者，面情之谓。"左右皆匿笑。道登前在礼部，颇有所争执。及柄政后，排正人，庇私交，屡为言路所劾，上悉下其章廷议，尚书王永光等言"所劾俱有实迹"，遂放归。

工部尚书李长庚以忧去，张凤翔代之。

二月，戊子，祀社稷。

庚寅，皇长子慈烺生，皇后周氏出也。诏赦天下。

甲午，户科给事中刘懋"请裁驿站冗卒，岁可省金钱数十万。"上悦，从之。

是时秦中加派之赋曰"均输"，曰"闲架"，曰"新饷"，其目日增。吏因缘为奸，民大困，多往从贼。而山陕游民至是求驿稍者

无所得食，于是流贼饥民不可究诘，而山陕大乱。

壬子，召阁臣韩爌等及尚书乔允升、都御史曹于汴于平台。时定逆案，张瑞图、来宗道、贾继春皆不与，诘之韩爌等，以瑞图、宗道无实状对。上曰："瑞图善书，为忠贤所爱，宗道为崔呈秀父请恤典，中有'在天之灵'语，非实状邪?"又问继春，对曰："继春虽反覆然持论亦有可取。"上曰："惟反覆，故为真小人。"于是三人者皆丽逆案。【考异】召廷臣诘张瑞图等三人，《明史》不具。《史稿》系之二月壬子。证之阁臣再议原奏，内称"二月二十六日召对平台"，是月丁亥朔，壬子正二十六日也。又据原奏增未入者六十五人，三人其首也。

三月，辛未，阁臣韩爌等奏上逆案，上亲加裁定。

自魏忠贤、客氏依《谋反大逆律》磔死外，以六等定罪。曰"首逆同谋"，崔呈秀及魏良卿、侯国兴、太监李永贞、李朝钦、刘若愚六人，俱立斩；曰"交结近侍"，刘志选、梁梦环、倪文焕、田吉、刘诏、薛贞、吴淳夫、李夔龙、曹钦程、许志吉、孙如冽、陆万龄、李承祚、田尔耕、崔应元、杨寰、孙应鹤、许显纯、张体乾十九人俱斩，秋后处决；曰"交结近侍次等"，魏广微、周应秋、阎鸣泰、霍维华、徐大化、潘汝祯、李鲁生、杨维垣、张讷、郭钦、李之才十一人及逆孽魏志德等三十五人俱充军；曰"谄附拥戴"，太监李实等十五人亦俱充军；曰："交结近侍又次等"，顾秉谦、冯铨、张瑞图、来宗道、王绍徽等一百二十九人俱坐徒三年，赎为民；曰"交结近侍减等"，黄立极等四十四人俱革职闲住；又于诸人姓名下各注所犯，刊布中外知之。【考异】定逆案，《辑览》书之三月，重修《三编》改入正月，以奉诏在正月连记也。《史稿》定逆案刊布天下在三月辛未，证之诸书皆同。盖正月南察尚未到，又以阁臣之请命乔允升参定，至三月始上也。逆案虽庄烈自定，亦以南、北二察为张本。是时主南察者尚书郑三俊、都宪陈于廷，而北察之王永光，实珰孽也，故吕纯如、薛国观皆在漏网之列，是以文震孟劾之。

南察则逆奄之党，澄汰一空，南察至而后逆案定。其详悉具《剥复录》及《先拨志始》中。

戊寅，蓟州兵变，有司抚定之。

是月，以左副都御史杨鹤总督三边。初鹤以忤忠贤罢去，上即位，起之，寻进副都。鹤见上求治太急，乃上言："图治之要，在培元气。自大兵大疫，加派频仍，小民之元气伤；辽左、黔、蜀丧师失律，封疆之元气伤；缙绅构党，彼此相倾，逆阉乘之，诛锄善类，士大夫之元气伤。譬如重病初起，百脉未调，风邪易入，急当培养。而陛下事事励精，临轩而质，或问之而未必尽知；事下六曹，或呼之而未必立应；致干圣怒，数取谴诃；窃以为过矣。今一切民生国计，吏治边防，宜取祖宗成法委任责成，严为之程，宽为之地，图之以渐，镇之以静，何虑不臻太平哉！"疏入，报闻。

寻三边总督武之望卒官，而是时关中寇炽，廷臣莫肯往，群推鹤。上召鹤问方略，对曰："清慎自持，抚恤将卒而已。"遂拜鹤兵部右侍郎，代之望总督军务讨贼。

夏，四月，甲午，陕西贼犯耀州，督粮道参议洪承畴率官兵、乡勇围王左挂于云阳，几获之；暮，大雷雨作，贼溃围走。

闰月，癸亥，陕西流贼犯三水，游击高从龙战没。

先是商洛道刘应遇斩王二于白水，至是复追汉南贼于大石川，斩王大梁于阵，副将贺虎臣亦捕斩固原逃兵周大旺等。贼渠略尽，而继起者日益众，延安、榆林间所在皆贼，比杨鹤至，益堵剿之不及矣。

癸未，祀地于北郊。

五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庚子，议改历法。初，万历三十八年议用西法，以检讨徐光启、南京员外郎李之藻等参预历事，而召河南佥事邢云路至京师。以疏入留中，不果行。事见八十卷。

未几，光启擢礼部侍郎，而之藻亦自南京召还，改太仆少卿，是月日食，《大统历》推食三分二十四秒，《回回历》推食五分五十二秒。光启依西法，预推顺天府食二分有奇，应天食六分有奇，琼州食既，大宁以北不食。至是光启法验，《大统》、《回回历》皆疏，上切责监官。

于是五官正戈丰年等言："《大统》乃洪武时所定，实即郭守敬《授时历》也。自至元十八年造，越十八年，为大德三年八月，已当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是时守敬方知院事，已不能无乖错，况斤斤守法者哉！今若循旧，向后必不能无差。"光启亦言："岁差环转，岁实参差。天有纬度，地有经度，列宿有本行，月五星有本轮，月有真会视会，皆古所未闻。惟西法有之，宜取以参互考订，与《大统》法会同归一。"寻上《历法修正十事》，因荐之藻及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善推步，报可。遂开历局，以光启为监督。未几，华民卒，更征西洋人汤若望、罗雅谷译书演算。光启加本部尚书，仍督修历法。西法之行自此始。

初，西法与《回回历》相同，周天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分六十秒。一日十二时，时八刻，刻十五分；有闰日，无闰月。迨入中国，又通融中法，始复置闰月。穷推详测，益加精密，而《授时》、《大统》之说始绌。《三编·质实》："历法修正十事：其一议岁差每岁东行渐长、渐短之数，以正古来百年、五十年、六十年多寡互异之说。其二议岁实小余，昔多今少，渐次改易，及日景长短岁岁不同之因，以定冬至，以正气朔。其三每日测验日行经度，以定盈缩加减真率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日躔。其四夜测月行经纬度数，以定交转迟疾真率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月离。其五密测列宿经纬行度，以定七政盈缩迟疾顺逆违离远近之数。其六密测五星经纬行度，以定小轮行度迟疾留逆伏见之数，东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推步凌犯。其七推算黄道赤道广狭度数，密测二道距度及月五星各道与黄道相距之度，以定交转。其八议日月去交远近及真会视会之因，以定距午时差之真率，以正交食。其九测日行，考知二

极出入地度数，以定周天纬度，以齐七政，因月食考知东西相距地轮经度，以定交食时刻。其十依唐、元法随地测验二极出入地度数、地轮经纬，以求昼夜晨昏永短，以正交食有无先后多寡之数。"按此皆见《明史·历志》。

六月，戊午，蓟辽总督袁崇焕杀总兵毛文龙。

初，文龙镇东江，岁縻饷无算，所往辄败衄，诡称捷冒功。又纵下恣淫掠，骄蹇不乐受节制。崇焕始受事，即欲诛文龙。大学士钱龙锡以崇焕召对时有"五年复辽"语，因造寓询方略，崇焕曰："恢复当自东江始。文龙可用则用之，不可用则处之易易耳。"

比崇焕莅镇，疏请遣部臣理东江饷，文龙恶文臣监制，抗疏驳之，崇焕不悦。寻文龙来谒，接以宾礼，文龙不让，崇焕谋益决。

至是以阅兵为名，泛海抵双岛，文龙来会。崇焕相与燕饮，每至夜分，文龙不觉也。崇焕议更营制，设监司，文龙怫然。崇焕以归乡动之，文龙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东事，东事毕，朝鲜衰弱，可袭而有也。"崇焕滋不怿。遂以是月五日邀文龙观将士射。先设幄山上，令参将谢尚政等伏甲士幄外，文龙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焕曰："予诘朝行，公当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毕，登山，因诘文龙违令数事。文龙抗辨，崇焕厉声叱之，命去冠带絷缚。

文龙犹倔强，崇焕曰："尔有十二斩罪，知之乎？祖制，大将在外，必命文臣监，尔专制一方，军马钱粮不受核，一当斩；人臣之罪，莫大欺君，尔奏报尽欺妄，杀濒海难民冒功，二当斩；人臣无将，将则必诛，尔奏称牧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大逆不道，三当斩；每岁饷银数十万，不以给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盗军粮，四当斩；擅开马市于皮岛，私通海外诸国，五当斩；部将数千人，悉冒己姓，副将以下，滥给札付千，走卒舆夫尽金绯，六当斩；自宁远剽掠商船，自为盗贼，七当斩；强取民间子

女，不知纪极，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当斩；驱难民远窃人参，不从则幽之岛上，僵饿死者，白骨如莽，九当斩；辇金京师，拜魏忠贤为父，塑冕旒像于岛中，十当斩；铁山之败，丧军无算，掩败为功，十一当斩；开镇八年，拥兵观望，不能恢复寸土，十二当斩。"

数毕，文龙噤不能置辩，但叩头乞免。崇焕召谕其从官曰："文龙罪状当斩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称文龙数年劳苦者，崇焕叱退之。乃顿首请旨，出尚方剑，斩文龙于帐前。然后出谕其部卒曰："诛止文龙。余无罪。"皆不敢动。分其兵为四协，以文龙子承祚及副将陈继盛等领之，犒军士，檄抚诸岛，尽除文龙虐政。

还镇，以其状上闻。末言："文龙大将，非臣得擅诛，谨席藁待罪。"上骤闻，意殊骇，既念文龙已死，方任崇焕，乃优旨褒答。崇焕又上言："文龙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为乱也。其众合老稚四万七千，妄称十万，且民多，兵不能二万，妄设将领千。今不宜更置帅，即以副将继盛摄之，于计便。"又虑部下为变，请增饷银至十八万，皆报可。

时文龙专阃海外，有跋扈声，崇焕一旦除之，自谓可弭后患。然东江屹然巨镇，文龙死，势日衰弱。且岛弁失主帅，心渐携，益不可用。其后致有叛去者。

癸亥，以旱斋宿文华殿，敕群臣修省。

秋，八月，甲子，总督云贵、川广军务朱燮元讨水西贼，平之。

初，燮元以忧归，偏沅巡抚闵梦得来代，策用兵自永宁始，疏陈方略，未报；寻召还，代以尚书张鹤鸣，议遂寝。鹤鸣视师年余，未尝一战，贼得养其锐。上改元，起燮元故官，兼巡抚贵州。

燮元仍用梦得前议，檄云南兵下乌撒，四川兵出永宁，下毕节，而亲率大军驻陆广，逼大方，总兵官许成名、参政郑朝栋由

永宁复赤水。

时水西安邦彦自称“四裔大长老”，号崇明“大梁王”，势张甚。闻官军四路并进，乃分其部众据守陆广、鸭池、三岔诸要害，别以一军趋遵义，自以兵十余万先犯赤水。燮元授计成名，令诱贼至永宁，而潜遣总兵官林兆鼎从三岔入，副将王国祯从陆广入，刘义鲲从遵义入，合倾其巢。邦彦与成名战于赤水，成名佯北，邦彦悉力进。会四川总兵官侯良柱、副使刘可训方出永宁，与贼遇，遂接战，小却。成名还师来援，贼乃据五峰山、桃红坝，官军仰攻，不得上。越数日，良柱侦贼不备，与副将邓玘等侵早雾迫之，成名闻山上呼噪声，亦出助战。贼奔鹅颈岭，径长而狭，人马不能容，良柱、玘乘胜逐之，贼复败。寻又败之红土川，死者数万人，邦彦、崇明皆授首。

捷闻，上大喜。以成名与良柱争功，赏久不行。

而乌撒土司安效良者，邦彦党也，效良前为滇抚闵洪学所破，既败死，其妻招故沾益土酋安远弟边为夫，负固不服。燮元乘兵威胁走边，遂复乌撒。燮元以境内贼略尽，不欲穷兵，乃檄招安位，位不决。燮元集将吏议曰："水西地险，多箐篁，蛮烟僰雨，莫辨昼夜，深入难出。今当扼其要害，四面迭攻，贼乏食，将自毙。"于是攻之百余日，斩级万余。义鲲复遣人入大方，烧其室庐。位大恐，明年春，遣使乞降，燮元受之。积年巨寇皆平。

方崇明、邦彦之授首也，川中诸将功为多，而黔将争之。燮元颇右黔将，屡奏于朝，为四川巡按御史马如蛟所劾。燮元力求罢，上慰留之。

燮元以巨寇虽平，而云、贵诸苗犹出没为患，檄副使朱家民与成名等讨平定番、镇宁诸苗，乃通威清等上六卫及平越、清平、偏桥、镇远四卫道路，凡千六百余里，缮亭障，设游徼，剿平洪边土官宋嗣殷，就其地置开州，复置故施秉县，招流民实之。

初，御史毛羽健言："贼巢在大方，黔其前门，蜀遵、永其后户。由黔进兵必渡陆广奇险，七昼夜抵大方，一夫当关，千人自废，此官军所以屡败也。遵义距大方三日程。而毕节止百余里，道平衍。从此进兵，何患不克！"因画上足兵措饷方略，并荐燮元可任。及是平贼，皆如其议云。

甲戌，奉熹宗神主附太庙。

九月，丁未，杨镐伏诛。

忠贤既败，言官交章为熊廷弼讼冤，极论镐与王化贞失陷封疆罪。至是，镐人秋决，弃市。越四年，化贞始伏诛。

是月，顺天府尹刘宗周上疏曰："臣伏见陛下励精求治，宵旰靡宁，然程效太急，不免见小利而速近功。夫今日所汲汲者，非兵事乎？竭天下之力以奉饥军而军愈骄，聚天下之军以博一战而战无日，此计之左也。今日所规规者，非国计乎？正供不足，继以杂派，科罚不足，加以火耗。有司以掊克为循良而抚字之政绝，上官以催征为考课而黜陟之法亡，欲求国家有府库之财，不可得已。顷者特严赃吏之诛，自宰执以下，坐重典者十余人，而贪风未息，所以导之者未善也。陛下求治之心操之太急，酝酿而为功利；功利不已，转为刑名；刑名不已，流为猜忌；猜忌不已，积为壅蔽；正人心之危所潜滋暗长而不自知者。诚默正此心，使心之所发悉皆仁义之良，以育天下，以正万民，自朝廷达乎四海，莫非仁义之化，陛下已一旦跻于尧、舜矣。"疏入，上叹其忠，然竟不能用。

宗周，山阴人。天启中，以魏忠贤用事移疾归。上改元之冬，召起是职，至是始入都。

冬，十月，戊寅，大清兵分三道，一入大安口，一入龙井关，一入洪山口，皆克之。参将张安德等败遁，张万春降。己卯，围蓟州。

十一月，壬午朔，京师戒严。

甲申，大清兵抵遵化，距城五里而营。山海总兵官赵率教闻警，率援兵疾驰三昼夜，抵三屯营，总兵官朱国彦不令入。率教遂策马西，与大兵遇，悉力拒战，中流矢阵亡，一军歼焉。

乙酉，大清兵攻遵化，守陴兵溃，参将李槚、游击彭文炳、守备徐联芳及文炳之弟文炯、文彩、子遇扬、遇飚俱战没，遂克之。巡抚王元雅及保定推官李献明、永平推官何天球、知县徐泽、前知县武起潜、教谕曲毓龄等皆死之。【考异】徐联芳、曲毓龄二人，据《史稿》、《辑览》增入。太宗嘉元雅忠，命赐棺敛。

是时三屯营及马兰镇亦为大清别将所下。副总兵张拱微战没，国彦具衣冠西向稽首，偕妻张氏投缳死。文炳阵亡，母颜氏、妻韦氏俱殉焉。

是役也，死事诸臣皆有赠恤。率教为时良将，上尤惜之，予谥，立祠。而元雅以大吏失守，独不及。【考异】按元雅赐谥在本朝乾隆四十一年，并见《三编·质实》及《殉节录》。又彭文炳之弟、子、母、妻同殉，亦见《殉节录》。

丁亥，大清兵越蓟州而西，徇三河、临顺、义城，大同总兵官满桂，宣抚总兵官侯世禄各率所部入援，战于城下，俱败奔京师，城遂下。进至通州，渡河，营于城北。

己丑，以吏部侍郎成基命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召前大学士孙承宗复为兵部尚书兼中极殿大学士，视师通州。

先是遵化失守，上闻报，召见廷臣于平台。基命请召还故辅承宗，任以兵事，上然之，乃命基命入阁而立召承宗。至，入对，具陈方略，上称善，曰："卿不须往通州，其为朕总督京城内外守御事务仍参帷幄。"趣首辅韩爌草敕下所司铸关防。承宗出，漏下二十刻矣，即周阅都城，五鼓而毕，复出阅重城。明日夜半，忽传旨仍守通州。时烽火遍近郊，承宗从二十七骑出东便门，道亡其三。疾驰抵通州，门者几不纳。

既入城，与保定巡抚解经传、御史方大任、总兵杨国栋登陴固守。旋闻大清兵已薄都城，乃急遣游击尤岱以骑卒三千赴援，复遣副将刘国柱督军二千与岱合，而发密云兵三千营东直门、保定兵五千营广宁门，以其间遣将复马兰、三屯二城。

辛卯，督师袁崇焕率师入援。次蓟州。所过抚宁、永平、迁安、丰润、玉田诸城皆留兵以守。

上闻崇焕至，甚喜，温旨褒勉，发帑金犒将士，令尽统诸道援军。

辛丑，大清兵薄德胜门，营于城北土城关之东。时总兵满桂、侯世禄俱屯德胜门，大兵至，世禄军溃，桂独拒战。督理戎政尚书李邦华督兵守城，令城上发大炮佐桂，误伤桂军，桂亦负伤。上遣中官劳以羊酒，令入休瓮城。

甲辰，召袁崇焕、满桂等于平台。

先是崇焕抵蓟州，闻大清兵已越蓟州而西，遂督总兵祖大寿、都督何可纲等引兵入援京师。至是与桂等同召见，慰劳备至，咨以战守策，赐御膳及貂裘。崇焕以士马疲敝，请入休城中，不许；请屯兵外城，亦不许。

下兵部尚书王洽于狱。

时京师戒严，上咨廷臣方略，侍郎周延儒言："本兵备御疏忽，调度乖方"，检讨项煜继之，且曰："世宗斩一丁汝夔，将士震悚，强敌宵遁。"上颔之，遂下洽狱。以兵部侍郎申用懋代为本部尚书。

丁未，大清兵薄南城。

十二月，辛亥朔，再召袁崇焕于平台，遂下锦衣卫狱。

是时大清兵所入隘口，乃蓟辽总理刘策所辖，而崇焕未奉勤王诏，即千里赴援，自谓有功无罪。然都人骤遭兵，怨谤纷起，谓崇焕拥兵坐视。朝士因前和议，诬其"招兵胁和，将为城下之盟。"上颇闻之，不能无惑。

崇焕营广渠门外，伏兵隘口，大军分道夹击，败之。崇焕复移营城东南隅，竖立栅木以守，大军列阵逼之而营。

先是大军获宦官二人，令副将高鸿中等守之。太宗文皇帝因授密计鸿中等于二宦官前，故作耳语云："今日撤兵。袁巡抚有密约，事可立就矣。"时杨太监者佯卧，窃闻其言，纵之归，以所闻告于上，上遂信之不疑。再召见崇焕及大寿于平台，诘崇焕以杀毛文龙之故，责其援兵逗留，缚付诏狱。成基命叩头请慎重者再，上曰："慎重即因循，何益！"基命复叩头曰："兵临城下，非他时比。"亦不省。【考异】崇焕之死，以我大清设间疑敌而庄烈误信之。《明史》本传仅书纵所获宦官奔告之大略，而《三编》据《大清实录》，记其本末尤详，今据书之。又按崇焕之冤，至明桂王时始雪，赐谥"襄愍"，语见《高宇泰集》。

甲寅，祖大寿兵溃，东奔。

袁崇焕之下狱也，大寿在旁股栗，惧并诛，出，即与何可纲等东走，毁山海关出，远近大震。

大寿先尝有罪，孙承宗欲杀之，爱其才，密令崇焕救解，故大寿德崇焕。成基命知之，言于上，就狱中取崇焕手书，急遣都司贾登科赍谕大寿，孙承宗亦令游击石柱国驰抚诸军。

大寿见登科，言"麾下卒赴援，冀效劳绩，而城上人群詈为贼，投石击死数人；所遣逻卒，指为间谍而杀之；劳而见罪，是以奔还。"柱国追及诸军，其将士持弓刀相向，皆垂涕言："督师既下狱，又将以大炮击毙我军，故至此。"柱国复前追，大寿去已远，乃返。

承宗奏言："大寿危疑已甚，又不肯受满桂节制，因讹言激众东奔，非部下尽欲叛也。当大开生路，曲收众心。辽将多马世龙旧部曲，臣谨用便宜遣世龙驰谕，其将士必解甲归，大寿不足虑也。"上喜，从之。

承宗密札谕大寿"急上章自列，且立功赎督师罪，已当代为

剖白。"大寿诺之，具列东奔之故，悉如将士言，上优诏报之。

乙卯，承宗移镇关门。诸将闻承宗、世龙至，多自拔来归者；大寿妻左氏，亦以大义责其夫，大寿乃敛兵待命。

《三编·发明》曰：袁崇焕在边臣中尚有胆略，其率兵勤王，实属有功无罪。庄烈始则甚喜其至，倚若长城；一闻杨太监之言，不审虚实，即下崇焕于狱，寻至磔死，是直不知用间愚敌为兵家作用。古今来被给而偾厥事者，指不胜屈，未有若庄烈此举之甚者。

至祖大寿拥众东走，追而不返，且出怨言，甚至将士以弓刀相向。此其叛迹显然，向非孙承宗调度有方，岂能敛兵待命！而转以优诏报之。

崇焕非叛而坐以大逆，大寿实叛而褒以玺书，刑章颠倒，国法何存！岂惟不知将将之道，抑亦大失御下之方矣！

庚申，上闻各路兵皆败，忧甚，不视朝；传旨办布囊八百，中官竞献马骡，又令百官进马。顺天府尹刘宗周曰："是必有以迂幸动上者。"乃疏言："国势强弱，视人心安危。乞延见百僚，谕以固守，无它计。"俯伏待报，自晨迄暮，得请乃退。事始寝。

丁卯，总兵满桂出战，败绩。

时大清兵缓攻城，屡遣使赍书议和，遂循海子而南，且猎且行。趋良乡，克其城，知县党还醇与教谕安上达、训导李廷表、典史史之栋、驿丞杨其礼、千户萧如龙、何秉忠、百户李蔚、武举陈鼎渊、生员梅友松皆死焉。大兵复分道攻固安，亦下之。还军至芦沟桥。

副总兵申甫者，故僧也，好谈兵，私制战车火器。庶吉士金声荐之，上立召见，取其车入览，即擢副总兵，给资令募新军，改声御史监之。甫仓猝募数千人，皆市井游手，大学士成基命阅其军，极言不可用，上不听。甫所需军装戎器，又不能时给，出城战辄败。及是结车营于芦沟桥以拒，大清兵绕出其后，御车者

皆惶惧不能转，歼戮殆尽，甫亦阵亡，遂南薄永定门。

时以袁崇焕下狱，特设文武两经略，以尚书梁廷栋及满桂为之，屯西直、安定两门。上趣桂出师，桂言："众寡势殊，未可轻战。"中使趣之急，不得已乃督孙祖寿、黑云龙、麻登云等移营永定门外二里许，列栅以待。明日昧爽，大清兵以精骑四面蹙之。诸将不能支，桂、祖寿及参将周镇战死，云龙、登云被执。

上闻，震悼，遣礼部侍郎徐光启致祭，赠桂少师，世荫锦衣佥事，袭升三级，赐祭葬，有司建祠，寻追谥"毅愍"。祖寿亦赠恤如制。

方大清兵之薄良乡也，还醇督吏乘城拒守。或言："县小无兵，盍避去?"还醇毅然曰："吾守土吏也，去将安之!"救兵不至，力屈，城破死。事定，父老觅还醇尸，得之草间，赤身面缚，体被数枪，群哭而殓之。上达亦阖门死难。

事闻，赠还醇光禄卿，予祭葬，有司建祠，官其一子。上达等亦赠恤给驿，归其丧。已而吏科上言："还醇城亡与亡，之死靡贰，犹曰有守土责也。安上达、史之栋等微员末职，亦能致命遂志，有死无陨，宜破格褒崇以为世劝。朝廷必不惜今日之虚名，作将来之忠义。乃仅赠国学教职，良乡训导，于圣主优恤之典谓何!"上感其言，下部更议，乃赠上达、廷表五经博士，与史之栋、杨其礼及李荫皆配祀还醇祠。同时殉节武举陈蠡测、诸生梅友松等十五人，烈妇朱氏等十七人，并建坊旌表。顺天府尹刘宗周以上达得死难之正，请赠翰苑宫坊，不报。【考异】自大安口之役以下，重修《三编》多据《明史》诸人传，参《大清太宗实录》书之。所记阵亡殉难诸臣，俱较《辑览》、《明史》尤详。其周镇之死，《史稿》列之十月大安口之役下，证之《殉节诸臣录》，乃战没于卢沟桥，《三编》并叙入满桂、孙祖寿下，今据书之。又萧如龙以下三人，并见《三编·质实》中。

以总兵官马世龙总理援军，代满桂也。

初世龙以劾王在晋逮诏狱，是冬都城戒严，刑部尚书乔允升荐世龙才，诏图功自赎。会祖大寿东奔，孙承宗再起视师，使世龙驰谕，大寿解甲归。上特重之，故有是命。

壬申，大学士钱龙锡罢。

御史高捷、史䇫皆奄党，王永光引用之，颇为龙锡所扼，两人因是大恨。方袁崇焕之杀毛文龙也，报疏有“辅臣龙锡为此一事低徊至其寓”语，而崇焕欲成和议，又尝以书商于龙锡。及是崇焕已下狱，捷、䇫遂上言：“议和、杀将，皆龙锡发踪指示，宜与崇焕并罪。”上以龙锡忠慎，戒无过求。龙锡抗章申辨，捷、䇫再疏力攻，词益危切，上意颇动。龙锡再辨，引疾，乃放归。时兵事方棘，未暇竟也。

丁丑，以周延儒、何如宠、钱象坤并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延儒机警伺意指，以会推不预，与温体仁比，数为言官所劾，上皆不纳，至是特命入阁。都城方警，有桀黠者，言“都人愿以私财聚众助官军”，如宠力言其叵测，上遣侦事者，还报如如宠言，遂受知。象坤奉命守城，祁寒不懈，上覘知之，因并命入阁。

是月，山西援兵溃于良乡。

先是宣大总督及宣府、保定、河南、山东、山西巡抚闻京师戒严，皆奏请帅师入卫；并诏征应天、凤阳、陕西、浙江各巡抚及抚治郧阳都御史统部卒勤王。至是山西巡抚耿如杞偕总兵官张鸿功以劲卒五千人赴援。

军令，“卒至之明日，汛地既定而后给饷。”如杞兵既至，兵部令守通州，明日调昌平，又明日调良乡。汛地累更，军三日不得饷，乃噪而大掠。上闻之，震怒，逮如杞、鸿功下狱。

时四方援兵先后集，以缺饷故，多肆剽掠。独河南巡抚范景文驭军有纪律，所将八千人，饷皆自赍，秋毫无所犯。移驻东

门，再驻昌平，远近恃以少安。

刑部尚书乔允升下狱。

先是京师之警，城中汹汹，狱囚刘仲企等百七十人破械出，欲逾城，被获。上震怒，遂下允升及侍郎胡世赏、提牢主事敖继荣于狱。允升坐绞，旋以年老减死，与继荣俱戍边，世赏赎罪，斥为民。而工部尚书张凤翔，以军械不具，并四司郎中皆下狱，瘐死者三人。

凤翔既罢，以仓场侍郎南居益代之。

明通鉴卷八十二

纪八十二起上章敦牂，尽重光协洽，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三年

春，正月，大清兵由通州东度，克香河，知县任光裕死之。甲申，克永平，副使郑国昌、知府张凤奇等死之。

丙戌，瘗城外战士暴骸。

戊子，大清兵拔迁安，克滦州。

庚寅，逮蓟辽总督刘策下狱，论死。起张凤翼，以故官代之。

乙未，禁抄传边报。

大学士韩爌罢。

袁崇焕下狱，爌其座主也。于是中书舍人原抱奇，贾人子也，劾"爌主和误国，宜与钱龙锡并罢。"上重去爌，贬抱奇秩。无何，庶子丁进以迁擢愆期怨爌，亦劾之，而工部主事李逢申劾疏复继上。爌三疏引疾归，许之。

爌先后作相，老成镇重，引正人，抑邪党，天下称其贤。初，熊廷弼既死，传首九边，尸不得归葬。后其子诣阙疏请，爌言于上曰："廷弼之死，由逆阉欲杀杨涟、左光斗，诬以行贿，因尽杀涟等，复悬坐廷弼赃银，刑及妻孥，此冤之甚者。"上乃许收

葬。圹遇事持平多类此。

壬寅，兵部侍郎刘之纶败绩于遵化，死之。

初，金声之荐申甫也，并荐之纶知兵可大任，上即召之。奏对称旨，遂自庶吉士超擢兵部右侍郎，副尚书闵梦得协理京营戎政。之纶未受任时，与申甫两人皆好谈兵，私贷金制单轮火车、偏厢车、兽车，刳木为西洋大小炮铳，欲以军绩自效。既贰枢部，意气感激，以甫与满桂等相继败殁，毅然请行。乞京营兵为己部，不许；乞关外川兵，又不许；乃召募万人，勒为八营，以副总兵八人分将之。廷臣见之纶骤贵，受命视师，皆不悦。中允文震孟使人讽之纶，谓"当辞侍郎而易科衔以行"，不听，冒雨雪誓师，行至通州，守者拒不纳，天大雨雪，宿古庙中。言官劾其逗遛，之纶愤，上疏曰："小人意忌，有事则委卸，无事则议论，止从一侍郎起见耳。乞削臣今官，赐骸骨。"不许，遂越通州而东。时大清兵下滦州，驻三屯营，分兵守汉儿庄，方起行；而之纶遂出蓟州，遣别将吴应龙等从间道规取罗文峪关，自率八营兵抵遵化，列屯城外。守城兵出击之，破其二营，之纶军犹不退。大军闻报，乃自三屯营整兵而西，鹰精骑三万突阵，炮矢并发，之纶军大溃。获其裨将一人，讯之，曰："营娘娘庙山者之纶也。"以兵围山，招之降，不从，纵兵击之。之纶发炮，炮炸，军营自乱。左右请结阵徐退，之纶叱曰："毋多言。吾受国重恩，吾死耳！"严鼓再战，流矢四集。之纶解所佩印付家人，令持归报朝廷，走遁入石崖中。大清总兵官樗额礼子穆成格射杀之，八营兵前后覆其七，一军夜遁去。

败书闻，上嘉之纶忠，从优恤，赠兵部尚书。震孟止之曰："死，之纶分也，侍郎非不尊。"遂不予赠。赐一祭，半葬，任一子。

先是之纶次蓟州，与总兵官马世龙、吴自勉约，由蓟趋永平拒大军。世龙、自勉不赴，独之纶前进以败。吴应龙亦败于罗文

峪。副总兵金日观驻马兰，闻应龙败，遣将驰援，皆败没。

大清兵乘胜进攻马兰城甚急，日观坚守，亲燃大炮，焚头目手足，意气不衰。乞援于世龙，世龙令参将王世选等赴救，兵乃退。已，复以二千骑来攻，日观偕世选等死守不下。

是时京东列城多失守，守城将吏死事者，永平之役，自国昌、凤奇以下，推官则郑感民、卢成功、卢龙，教谕赵允殖，副总兵焦延庆，参将吕鸣云，指挥张国翰，守备程应琦，城守中军房应祥，千总石可玩、梁壮威、胡承祚、卜小峰、张学闵、仇耀光、牛星耀，把总杨开泰，百户杨廷栋等；而国昌、凤奇、感民俱阖门死难，国翰妻韩氏、应琦妻亦从死。里居则中书舍人廖汝钦，武举唐之俊，诸生韩涧原、周祚新、冯维京、弟联京、胡起鸣、胡登龙、于光奎、罗世杰、弟埈、埰、圻、李光春、丁应抡、李文灿、刘可廷、田种玉、于福元、侄士偶、张汝恭、王元辅，武生张鸿鸾，义民陆橘、李应阳、张俊、郭重光、张宗仁、张礼、李大敬、张尚义、傅守望等；而之俊之妻从夫西向再拜死。祚新当城破，视妻及子女缢死，举火自焚。种玉亦阖家自焚死。滦州之役，则知州杨炉，汉儿庄之役，则副总兵叶应武、妻赵氏殉焉。而山海北路副总兵官惟贤亦以袭遵化败死。

方大清兵下滦州之明日，分兵自抚宁向山海，离关三十里列三营，惟贤与参将陈维翰等设两营以拒，大清兵乃还攻抚宁、昌黎。既而惟贤奉世龙檄，率维翰及游击张奇化等往袭遵化，至城西波罗湾。城中兵出击，先锋殊死战，大清兵收入城，后队乘势进攻，城上矢石如雨。寻复遣兵出战，惟贤陷阵中箭死，士卒杀伤者三百余人。奇化亦败殁。【考异】遵化之役，重修《三编》据《明史》诸人传，参本朝《实录》书之，故所载死事之守城将吏最详。然证之《殉节录》，永平之役，推官郑感民时为督师军前监纪，城破，阖门死难，注云："见《甘肃通志》。"《三编》附之《质实》中，今增入。又义民有医官陆橘，永平人，据《殉节录》增入。

是月，王左挂攻宜川，为知县成材所却，转攻韩城。

时总督杨鹤素有清望，然不知兵。至则军中无帅，鹤命参政洪承畴御之，俘斩三百余人，围解。贼走清涧。

而是时延绥入卫之兵溃而西去，与流贼合，延抚张梦鲸愤恚死。甘肃巡抚梅之焕统兵入卫，中途悍卒杀参将孙怀忠等叛走兰州，之焕闻变，复西还，于是贼势益炽。

以李腾芳为礼部尚书，何如宠入阁也。韩继思为刑部尚书，代乔允升也。兵部尚书申用懋罢，召蓟辽总督梁廷栋代之。

二月，庚申，立皇长子慈烺为皇太子。

是月，延安知府张辇、都司艾穆蹙贼于延川，降其魁王子顺、张述圣、姬三儿。

总督杨鹤见贼势日炽，乃主抚。是时府谷贼王嘉允掠延安、庆阳，鹤匿不奏，而给降贼王虎、小红娘、一丈青、掠地虎、混江龙等免死牒，安置延绥、河曲间，贼淫掠如故，有司不敢问。

都察院左都御史曹于汴罢。

时御史高捷、史𡙇皆奄孽，为清议所摈，吏部尚书王永光力荐之。故事，御史起官，必都察院咨取，于汴恶其人，久弗咨。永光再疏力争，已得请，于汴犹以故事持之，两人遂投牒自乞，于汴益恶之，卒持不予。两人竟以部疏起官，遂日夜谋倾于汴。

中书原抱奇尝诬劾大学士韩圹，为清议所摈，至是再劾圹及于汴，并及尚书孙居相、侍郎程启南、府丞魏光绪，目为"西党"，请皆放黜，以五人籍山西也。上绌抱奇言，不听。而工部主事陆澄源复劾于汴朋奸六罪，上虽谪澄源，于汴卒谢事去。及辞朝，以教大进规。七年卒，年七十七。赠太子太保。

于汴笃志正学，操履粹白，立朝正色不阿，崇奖名教，有古大臣风。

三月，壬午，阁臣李标罢。

初，与标并相者六人，皆相继罢，独标在阁稍久，颇能随事

匡益。然是时方争门户，上亦深疑廷臣有党，标遂连疏乞休去。

戊申，流贼入山西界。

西省自河曲至蒲津千五百里，皆邻于陕，河最狭。至是陕贼自神木渡河，遂犯山西。

是月，刑部尚书韩继思罢，以胡应台代之。又以闵洪学为左都御史，代曹于汴也。

夏，四月，乙卯，以旱，斋宿文华殿，谕百官修省。

丁丑，流贼陷蒲县，分兵东掠赵城、洪洞、汾、霍，西掠石楼、永和、吉、隰。

己卯，太白昼见。

五月，辛卯，马世龙、祖大寿诸镇兵入滦州。遂由迁安、永平抵遵化。

壬辰，大清兵东归。

先是马世龙统四方援兵，壁于蓟门，督师孙承宗镇山海关，东西隔绝。承宗募死士沿海达京师，始知关城无恙。关西南三县曰抚宁、昌黎、乐亭，西北三城曰石门、台头、燕河。六城东护关门，西绕永平，皆近关要地。承宗饬诸城严备御，而遣将戍开平，守建昌，声势始接。至是大清兵旋师，取道冷口归，承宗先后复滦州、迁安、永平、遵化四城。《三编·质实》："石门路在抚宁县东北九十里，山海关西北四十里。台头营在抚宁县北三十里。燕河路在卢龙县东北五十里。建昌路在迁安县东北四十里。冷口关在迁安县东北七十里。

左谕德文震孟复上疏劾王永光等。

是时逆案已定，其党相继去国，而永光辈日乘机思报复，震孟抗疏纠之，不报。至是震孟进宫，复抗疏。

略曰："群小合谋，欲借边才翻逆案。天下有无才误事之君子，必无怀忠报国之小人。今有平生无耻惨杀名贤之吕纯如，且藉奥援思辩雪。永光为六卿长，假窃威福，倒置用舍，无事不专

而济以狠，发念必欺而饰以朴。以年例大典而变乱祖制，以考选盛举而摈斥清才。举朝震恐，莫敢讼言，臣下雷同，岂国之福！”上令指实再奏，震孟言：“杀名贤者故吏部郎周顺昌；年例则抑吏科都给事中陈良训；考选则摈中书舍人陈士奇、潘有功是也。”

永光窘甚，密结大奄王永祚谓：“士奇出姚希孟门。”震孟，希孟舅也。上心疑之。永光辩疏得温旨，而责震孟“任情牵诋”。然群小翻案之谋，亦由是中沮。

震孟在讲筵最严正。时大臣数逮系，震孟讲《鲁论君使臣以礼》一章，反覆规讽，上即降旨出尚书乔允升、侍郎胡世赏于狱。上尝足加于膝，适讲《五子之歌》，至“为人上者奈何不敬”，以目视上足，上即袖掩之，徐为引下。时称“真讲官”。既忤权臣，欲避去。出封益府，便道归，不复出。

六月，壬子，下左副都御史易应昌于狱。

时乔允升下狱；上欲置之法。应昌以允升无死罪，执奏再三，上怒，遂并下应昌狱。及允升论绞，尚书胡应台等上应昌罪，上以为轻，命系之狱中，论死。

时顺天府尹刘宗周以疾在告，进“祈天永命”之说，言：“法天之大者莫过于重民命，则刑罚宜当宜平。陛下以重典绳下，逆党有诛；封疆失事有诛；一切诖误，重者杖死，轻者谪去，朝署中半染赭衣，而最伤国体者无如诏狱。副都御史易应昌以平反下吏，法司必以锻炼为忠直，苍鹰乳虎，接踵于天下矣。愿体上天好生之心，首除诏狱，且宽应昌，则祈天永命之一道也。

法天之大者莫过于厚民生，则赋敛宜缓宜轻。今者宿逋见征，及来岁预征，节节追呼，闾阎困敝，贪吏益大为民厉。贵州巡按苏琰以行李被讦于监司，巡方黩货，何问下吏！吸膏吮脂之辈接迹于天下矣。愿体上天好生之心，首除新饷，并严饬官方，则祈天永命之又一道也。

然大君者天之宗子，辅臣者宗子之家相。陛下置辅，率由特

简。亦愿体一人好生之心，毋驱除异己，构朝士以大狱，结国家朋党之祸；毋宠利居成功，导人主以富强，酿天下土崩之势。”

周延儒、温体仁见疏，不怿，以时方祷雨，而宗周称疾，指为偃蹇，激上怒，拟旨诘之。宗周卒谢病归。

癸丑，流贼王嘉允陷府谷，米脂贼张献忠聚众应之。

先是杨鹤抚延绥贼王左挂，及其党苗顺等亦乞降。独嘉允不受抚，势益张，袭破黄甫川、清水、木瓜三堡，杀孤山副将李钊，至是长驱入府谷，陷之。

张献忠者，延安卫柳树涧人也。初隶延绥镇为军，犯法当斩，主将陈洪范奇其状貌，为请于总兵官王威，鞭一百释之。乃逃去，从叛兵神一元，领红旗为先锋，及是据有米脂诸寨，自号“八大王”，遂与嘉允互为声援。

诏以洪承畴巡抚延绥，杜文焕为总兵官讨之。

己未，授宋儒邵雍后裔为五经博士。

辛酉，以礼部尚书温体仁、吴宗达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体仁为人，外曲谨而中猛鸷，机深刺骨。言官屡劾其奸，上谓体仁孤立，益向之。周延儒复力为之援，遂与宗达并入阁。体仁既得辅政，势益张，宗达徒充位而已。

是月，工部尚书南居益罢。

时兵部以试炮炸，劾郎中王守履失职。居益论救，上以为徇私，杖守履六十，居益坐削籍归。

秋，七月，辛卯，南京大内左旁宫灾。

是月，巡按御史李应期奏“庆阳守备李极败绩于鄜州之雷公岭，巡检陈其佐被杀。”

陕抚王顺行“请以三年裁扣驿站银三万两充养兵费。”下户部议，从之。已，布政使吕逊以抵补借动司库之款，卒不行。

给事中刘懋以请裁驿站为廷臣交诟，懋亦悔之，至是请发帑

金十万振延绥，不报。

八月，癸亥，杀前经略尚书袁崇焕。

先是忠贤遗党王永光、高捷、史𡏖谋兴大狱为逆党报仇，遂以"擅主和议、专戮大帅"为崇焕罪；并及故辅钱龙锡，谓"杀毛文龙之议，龙锡实首倡之。"

至是𡏖又疏言："崇焕出都时，重贿龙锡数万。龙锡转寄姻家，巧为营干，致国法不伸。"上震怒，敕刑官五日内具狱。狱上，召诸臣于平台，谕以"崇焕谋叛，当置极典，龙锡私结边臣，蒙隐不举，"趣廷臣议罪。

是日，群议于府中，谓"斩帅虽龙锡启端，而两书有'处置慎重'等语，意不在擅杀；至议和倡自崇焕，龙锡亦未之许。然军国大事，私有商度，不抗疏发奸，何所逃罪！"遂逮龙锡而磔崇焕于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无余赀。天下冤之。时以为崇焕妄杀文龙，而上实误杀崇焕。自崇焕死，边事益无人，危亡之征见矣。

是月，以户部侍郎曹珖为工部尚书，代南居益也。

九月，己卯，遣官逮钱龙锡。【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己卯，逮钱龙锡下狱"，盖牵连并记也。证之《龙锡传》以十二月至京师下狱，《三编》目中亦据之。盖逮龙锡在杀崇焕后，故至十二月始至也，今分书之。

冬，十月，癸亥，停刑。

丙寅，延绥巡抚洪承畴、总兵官杜文焕击陕西贼，破之。

先是王嘉允据府谷，总兵尤世禄怯不能御；承畴、文焕闻之，驰救府谷，击败嘉允。嘉允佯乞降，仍夺路走黄甫川，勾西人入犯，承畴、文焕大败之，贼奔溃。至是军还，击张献忠于清涧，又破之。时降贼王左挂谋以绥德叛，承畴与巡按李应期计诛左挂等，乱乃定。

承畴有干略，足办贼。顾流贼所在蜂起，神一元、不沾泥、

可天飞、郝临庵、红军友、点灯子、混天猴、独行狼等，或西掠秦，或东入晋，屠陷城堡，官军东西奔击，旋灭旋炽，讫莫能尽也。

方献忠之败于清涧也，嘉允复拥众陷清水营，杀游击李显宗，府谷再陷。其党李老柴又啸聚三千人攻合水，杨鹤檄宁夏总兵贺虎臣往剿，俘馘六百有奇。

十一月，甲午，山西总兵官王国梁追王嘉允于河曲，败绩。贼入据河曲。

兵部尚书梁廷栋请设大将兼节制山、陕诸将兵，乃以杜文焕为提督，偕延绥副总兵曹文诏驰至河曲，绝饷道以困之。

十二月，乙巳朔，增田赋。

先是户部尚书毕自严以度支大绌，复列上十二事，曰"增关税，捐公费，鬻生祠，酌市税，汰冗役，核虚冒，加抵赎，班军折银，吏胥纳班，括河滨滩荡之租，核京东水田之赋，开殿工冠带之例"，上悉允行，而兵食犹不足。

至是兵部尚书梁廷栋复言："今日闾左虽穷，然不穷于辽饷；一岁之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如朝觐考满，行取推升，少者费五六千金，合海内计之，国家选一番守令，天下加派数百万。巡抚查盘缉访，馈遗谢荐，多者至二三万金，合海内计之，国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余万。而曰民穷于辽饷，何也？臣考九边额设兵饷，兵不过五十余万，饷不过千五百三十余万，何忧不足！故今日民穷之故，唯在官贪。使贪风一息，即再加派，民亦欢然。"上俞其言，下户部协议。

自严阿廷栋意，即言："今日之策，无逾加赋。请亩加九厘之外再增三厘。"于是增百六十五万有奇，合旧所增，凡六百八十余万，天下益耗矣。

戊午，流贼神一元攻新安，陷宁塞，杀参将陈三槐，围靖边卫，不克，遂陷柳树涧。杜文焕家宁塞，宗人多被杀，请西还援

剿，留曹文诏讨河曲贼。

是月，故辅钱龙锡逮至京师，下狱。龙锡疏辩，悉封上袁崇焕原书及所答书，上不省。

时群小丽名逆案者，方日为翻案计。史𡎺等以龙锡为东林所推，欲借崇焕以及龙锡，因龙锡以及诸异己者，指崇焕为逆首，龙锡等为逆党，更立一逆案与前案相抵。谋既定，温体仁、王永光主之，欲发自兵部，尚书梁廷栋惮上英明，不敢任而止。乃议龙锡大辟，决不待时，且用夏言故事，设厂西市以待。上以龙锡无逆谋，令长系。明年，中允漳浦黄道周复上疏申救，忤旨，贬秩调外。而上意寖解，寻诏所司再谳，减死，戍定海卫。

龙锡在戍十二年，两赦不原。其子请输粟赎罪，会周延儒再当国，尼不行。南渡后，始复官归里，未几卒。

四年

春，正月，己卯，流贼神一元闻杜文焕将至，遂弃宁塞，陷保安。延抚练国事檄总兵贺虎臣赴援，贼引河套数千骑蹙之，官兵失利。会定边副将张应昌以兵至，败之，斩一元于阵。贼众弃城去，复推一元弟一魁领其众。

丁酉，振延绥饥。

延绥连岁大祲，盗贼四起。职方郎中李继贞"请发帑金籴米输军前，且令四方赎锾及捐纳事例者输粟于边以抚饥民。"又言："兵法抚剿并用，非抚贼也，抚饥民之从贼者耳。今斗米四钱，已从贼者犹少，未从贼而势必从贼者无穷。请如神宗故事，特遣御史振济，赍米三十万石以往，安辑饥民，使不为贼，以孤贼势。"上感其言，遣御史吴甡以十万金往振，继贞少之，不听。

甡至延绥，用西安推官史可法主振事，因谕散贼党。可法，祥符人。奏闻，即命甡巡按陕西，以代李应期。

己亥，召对内阁九卿、科、道及人觐两司于文华殿，问御

寇、安民、宗禄、兵饷，终及贵州安位事；复谕都察院严核巡按御史。

二月，壬子，流贼神一魁围庆阳，分兵陷合水，执知县蒋应昌。

三月，丁丑，张应昌与杜文焕击败神一魁等，庆阳围解。

癸未，杨鹤移镇宁州。

时庆阳解围，神一魁遣其党六十余人请降，送出合水知县蒋应昌及保安县印信，鹤遂至宁州受之。

是时，练国事又报"榆林道张福臻抚过拓先龄等数百人，又金翅鹏、过天星等八十余人；关内道翟师雄，抚过田近庵"庵"，《三编》作"仁"。等六百人；雒川知县刘三顾解散独头虎等数千人；庆阳地方抚过刘道海、白柳溪数千人；而点灯子大败后降于清涧。"鹤乃设御座于城楼上，贼跪拜，呼万岁。因宣圣谕，令贼设誓，或归伍，或归农。自此群盗视总督如儿戏矣。鹤又以一魁最强，致其婿帐中，同卧起。而一魁果至，数以十罪，则稽首谢，宣诏赦之，畀以官，处其众四千余人于宁塞，使守备吴宏器护焉。

杜文焕闻之，叹曰："宁塞之役，贼畏我而逃。今伪降，杨公信之。借名城为盗资，我宗人可与贼逼处此土乎？"遂以其族行。

【考异】杨鹤受降事，见《明史》本传。其各路报抚之贼，具载《绥寇纪略》。原奏"应昌败贼于三月初三日"，即丁丑也，"初九日受抚"，即癸未也。然则鹤其召盗之戎首乎！今参书之。

己丑，赐陈于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吏部尚书王永光罢，温体仁荐都御史闵洪学代之。

洪学与体仁同乡，体仁欲藉以驱除异己者，率由部议论罢，而己内主之，又用史䇓、高捷为腹心，日以倾正人，庇宵小为事。凡所欲推荐，阴使人发短，己承其后；欲排陷，故为宽解，中上所忌，激使自怒，上往往为之移。由是阁、部之权复合。

皮岛参将刘兴治以叛诛，其党耿仲裕复叛。

初，毛文龙既死，袁崇焕分其兵二万八千为四协，命文龙子承祚、副将陈继盛、参将徐敷奏、游击刘兴祚主之。后改为两协，继盛领东协，擢兴祚弟兴治为参将，摄西协。

兴治凶狡好乱，与继盛不相能。会其兄兴祚阵亡，继盛误听谍报，谓未死。兴治愤，择日为兴祚治丧。诸将咸往吊，继盛至，伏兵执之，并执理饷经历杨应鹤等十一人。袖出一书宣于众，诡言"此继盛诬兴祚诈死及以谋叛陷己者"，遂杀继盛及应鹤等。又伪为岛中商民奏一通，"请优恤兴祚而令兴治镇东江。"举朝大骇，以海外，未遑诘也。

兴治与诸弟兄放舟长山岛，大肆杀掠。登莱巡抚孙元化请弭变，乞以都督佥事黄龙为总兵官，往定兴治乱。龙莅皮岛受事，兴治犹桀骜如故。至是遂拥众作乱，突入参将沈世魁家，尽戮其孥，世魁走免，夜，率所部袭之，杀兴治，乱乃定。而其党都司耿仲裕复相继作乱。

仲裕者，登州游击仲明弟也。仲明所善裨将李梅，以通洋事觉，龙系之狱。仲裕在龙军，仲明在元化军。仲裕受仲明指，激其部卒，假索饷名围龙署，拥至演武场，割其耳鼻，将杀之，诸将为救免。未几，捕斩仲裕，疏请正仲明罪，元化庇仲明，劾"龙克饷致兵哗"。上命龙戴罪视事，而饬抚、按官核仲明主使状。【考异】刘兴治叛，《明史·本纪》不具，《史稿》系之三年四月，据兴治作乱之始也。《三编》书之于是年三月，盖杀兴治及耿仲裕继乱之本末连书之。今据《三编》。

夏，四月，庚戌，以久旱祷雨。

辛酉，敕廷臣修省，极言时政得失。于是给事中魏呈润疏言："驿站所裁才六十万，未足充军饷十一，而邮传益疲，势必再编里甲，是犹剜肉医创，创未瘳而肉先溃。关外旧兵十八万，额饷七百余万。今兵止十万七千，合蓟门援卒，非溢原数，而加派

七百九十万外，新增又百四十余万，犹忧不足，可不为稽核乎！边事日棘，非臣子言功之时，而诡捷冒功，躐加峻秩；门客厮养，窜名戎籍；不阶而升，悉糜俸料；臣惧其难继也。江淮旱灾，五湖之间，海岸为谷。旧谷不登，新丝未熟，上供织造，宜且暂停。铨法坏于事例，正途日壅，不可不亟疏通。抚按诸臣捐赀助饷，大氐索之民间，顾奉急公之褒。上蒙而下削，不可不为禁饬。"又条陈数策，请大修北方水政。上皆纳其言，卒不果行。

是月，延绥副总兵曹文诏败贼于河曲。

王嘉允久据河曲，文诏围之六月，至是大败，嘉允弃城走。

时洪承畴、张应昌亦败不沾泥于葭州，不沾泥杀他贼以降。

【考异】斩王嘉允在六月，而河曲之克在四月，盖嘉允以去年十一月据河曲，《文诏传》中言"围之六月"者是也。《本纪》连书斩嘉允事，今分书之。

以南京都御史陈于廷为左都御史，代闵洪学也。

于廷以巡方事重，列上"纠大吏、荐人才、修荒政、核屯盐、禁耗羡、清狱囚、访奸豪、弭寇盗"八事，以回道日核实课功，上褒纳之。

五月，甲戌，上步祷雨于南郊。

辛丑，降贼满天星等复叛，陷中部，巡抚洪承畴伏兵斩三百二十人。

是月，总督杨鹤移镇耀州，别贼复攻破金锁关。杀都司王廉。【考异】《明史》、《纪事本末》、《绥寇纪略》皆书鹤移镇耀州及贼破金锁关于三年五月，今据《明史·鹤传》，在是年五月自宁州移镇，《三编》亦书于宁州抚贼之后，今据正史。

总兵王承恩击败宜川贼，金翅鹏降，余党走宜君。

陕西都司曹变蛟歼宁塞遗贼于唐毛山。变蛟，文诏从子也。

礼部尚书李腾芳致仕，以黄汝良代之。

兵部尚书梁廷栋罢。

先是廷栋谋去王永光，以己代之，得释兵事，永光遂以劾去。至是（永）〔允〕光之党发廷栋纳贿营私事，廷栋危甚，赖中人左右之，得间住。逾月，以南京刑部尚书熊明遇代之。

六月，癸卯，斩王嘉允于阳城。

先是嘉允败于河曲，遁入岳阳，突犯泽、潞，转掠至阳城。南山总兵曹文诏追及之，其党遂斩嘉允以降。文诏以功擢临洮总兵官。

丁未，钱象坤罢。

象坤，温体仁门生也。体仁人阁，遂让处其下，然无所附和。及是御史水佳允劾兵部尚书梁廷栋，廷栋不待旨即奏辩。廷栋故出象坤门，佳允疑象坤泄之，语侵象坤。而周延儒恶廷栋，并恶象坤，于是廷栋复落职，象坤遂引疾归。

辛酉，鄜州贼混天猴等谋袭靖边卫，副将张应昌邀之于真水川，败之，追斩四百余级。

秋，七月，甲戌，总兵官王承恩败贼于鄜州。

时贼首上天龙、马老虎、独行狼等复掠鄜州，承恩击斩马老虎、独行狼于阵上，天龙乞降。

辛丑，贼李老柴等复陷中部，降贼田近庵等以六百人守马栏山应之。杨鹤遣同知郑师元招抚，不至，总兵王承恩等围攻之。

是月，山西贼复炽。

自曹文诏击斩王嘉允，秦贼之流入晋者略定，而秦贼迄未平。数月以来，贼败则求抚，抚则旋逸去。而嘉允余党复推王自用为贼渠，号曰“紫金梁”，遂结群贼老回回、曹操、八金刚、扫地王、射塌天、阎正虎、满天星、破甲锥、邢红娘、显道神、混世王、黑煞神等及高迎祥、张献忠，复聚于晋。点灯子亦率六千余众东渡山西，过天星诸贼俱自秦来会，共三十六营，众二十余万，而闯将李自成乃因之起。

自成者，迎祥之甥，世居米脂怀远堡，与张献忠同岁生，幼

牧羊，长充银川驿卒，善骑射，斗很无赖。里中人苦之，谬推为里长，数犯法，知县晏子宾将置诸死，脱去为屠。寻杀人，偕兄子过亡命，投甘督所部将王国为兵。会国奉调过金县，兵哗，自成怒起，缚县官索饷。国止之，并杀国，走依于迎祥。迎祥拥闯将八队，一眼钱儿，二点灯子，三李晋王，四蝎子块，五老张飞，六乱世王，七夜不收，置自成于其末，犹未有名。

八月，癸卯，总兵贺虎臣击斩庆阳贼刘六及其党五百余人。

丁未，大清兵围大凌城。

先是辽东巡抚邱禾嘉议筑广宁、义州、右屯三城，督师孙承宗谓"广宁道远，当先据右屯，筑城大凌河，以渐而进"，兵部尚书梁廷栋力主之。遂以七月兴工，命总兵祖大寿、副将何可纲以兵四千据其地，发班军万四千人筑之，护以石砫土兵万人。工垂成，廷栋罢去，廷议"大凌荒远，不当城，撤班军赴蓟。责镇抚矫举令回奏。"禾嘉惧，尽撤防兵，留班军万人以守。

时大清以方吉纳等议和，方欲遣使定约，闻大寿等兴城工为拒守计，乃发兵薄大凌城，掘濠树栅，四面围合；别遣一军截锦州大道，城外堠台皆下。城中兵出，悉败还；承宗、禾嘉闻之，驰至锦州。

丙辰，大学士何如宠罢。

初，上欲族袁崇焕，以如宠言得免。及入阁，为周延儒、温体仁所扼，连疏乞休归。

九月，庚辰，遣中官王应朝、邓希诏等监视关、宁、蓟镇兵粮及各边抚赏。

上初即位时，鉴魏忠贤祸败，尽撤诸镇守中官，委任大臣。既而廷臣竞门户，兵败饷绌，不能赞一策，乃思复用近侍，遂有是遣。

甲午，逮杨鹤下狱。

先是中部陷，王承恩等攻之数月未下，庆阳贼郝临庵等复往

援之，总兵贺虎臣斩其魁刘六。会曹文诏西旋，与榆林参政张福臻合剿，馘李老柴及其党一条龙，余贼突围走。副将张鸿业、游击李明辅战没。

先是朝廷得鹤报，言"庆阳贼就抚，散遣俱尽"，旋闻中部陷，久不下，御史谢三宾劾鹤欺罔，谓"中部之贼宁自天降！"疏下巡按御史吴甡核奏。甡奏"鹤主抚误国"，上怒，遂逮鹤。寻论戍袁州，以巡抚洪承畴总督三边军务。

丁酉，命太监张彝宪总理户、工二部钱粮。

上以彝宪有心计，令钩校二部，如涂文辅故事。为之建署，名曰"户工总理"，其权视外总督、内团营提督焉。给事中宋可久、冯元飚等十余人论谏，皆不纳。

寻又遣中官王坤、刘文忠、刘允中监视宣府、大同、山西兵饷。

戊戌，辽东巡抚邱禾嘉，山海总兵官吴襄、宋伟援大凌，败绩于长山。

禾嘉等合军行至距松山三十里，与大清兵遇，大战长山、小凌河间，禾嘉等败，收军还锦州。大军追击至城下，禾嘉军堕濠死者甚众。太仆少卿张春复监襄、伟军，过小凌河五里，筑垒列车营，为大凌河声援，进次长山，距城十五里。大清兵以二万骑逆战，火器竞发，冲入春营，春军败，襄及参将桑噶尔寨等先遁。春收溃众立营，时风起，黑云见，春乘风纵火，忽天雨反风，春部卒多焚死。少顷，雨霁，两军复鏖战，伟力不支，亦走，春及诸将张鸿谟、杨华徵、薛大湖等三十三人俱被执，副将张吉甫、满库、王之敬战没，部卒死者无算。祖大寿坚守大凌城不敢出，援自此绝。【考异】《三编》系之八月，据大清兵入大凌城连记也。《史稿》则书长山之败于八月戊辰。证之《明史·张春传》，言"春偕吴襄、宋伟等以九月二十四日渡小凌河，越三日，次长山。"《明史·本纪》书戊戌，乃九月二十七日，传中所谓"越三日"者，正戊戌也。"三十三人"，

《史稿》作"二十七人"，亦误。今据《明史·纪》、《传》及《三编》。

是月，延安贼赵四儿伏诛。四儿，即点灯子也。

初，四儿败于陕，窜走山西，曹文诏追之，及于稷山，谕降七百人，四儿败遁，窜山谷中。比闻文诏还陕，乘间纠合余党，势复振，都司王世虎、守备姚进忠俱败殁。四儿遂拥众六千余人，屯石楼山中，西距河三十里，绥德知州周士奇、守备孙守法侦其不备，东渡河袭之，贼四走。洪承畴乃以陕西贼委王承恩，而自率兵追贼于山西，贼且走且掠。

沁水县东北有窦庄，前巡按辽东御史张铨里居也。铨父五典，度海内将乱，筑所居窦庄为堡，坚甚。及是流贼至，五典已殁，铨子道浚以锦衣佥事官京师，独铨妻霍氏在。众请避之，曰："避贼而出，家不保；出而遇贼，身更不保。等死耳，盍死于家！"乃率僮仆坚守。贼环攻四昼夜，不克而去。副使王肇生名其堡曰"夫人城"，乡人避贼者多赖以免。承畴既入晋，逐贼，追及之，大战，贼连败，遂禽斩四儿。

冬，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戊辰，祖大寿杀副总兵何可纲，降于大清。己巳，大寿脱归，人锦州。

是时，大凌城粮尽，食人马，大寿及诸将欲降于大清，可纲不从，大寿令二人掖可纲出城外杀之。可纲被害，颜色不变，亦不出一言，含笑而死。大寿既杀可纲，遂与副将张存仁等投降。大寿言"妻子在锦州，请归设计诱守者降。"大清遂纵之归。

大寿人锦州，未得间，而邱禾嘉知其纳款状，奏闻，上于大寿欲羁縻之，置不问。

太仆少卿张春被执，不屈死。

春既为大清所执，谕之降，春曰："忠臣不事二君，礼也。我若贪生，亦安用我！"遂不食，守者恳劝，会太宗文皇帝赐之酒馔，春感恩，始一食。令薙发，不从。居古庙，衣旧日巾服，迄

不失臣节而死。

事闻，诏遥赠右副都御史，恤其家。春妻翟闻之恸哭，六日不食，自经死。

春未死时，大清有议和意，春为言之于朝，朝中哗然诋春。诚意伯刘孔昭劾"春败降不忠，请削其赠职"，朝议虽不从，而有司系其二子，死于狱。【考异】何可纲之死，《三编》连书之八月，而目中标以"是冬"云云，故《明史·本纪》系之十月壬辰是也。《史稿》书可纲之死于八月丁卯，是时邱禾嘉等尚未败，且可纲为祖大寿所杀，亦非以粮尽而死也。至张春之执在九月，其不屈而死，《三编》亦书之是冬下。按《大清实录》，"我太宗谕春请讲和，春不从，遂不复强。"据此，则春之议和，亦似疑案，今据《三编》、《明史》书之，附识于此。

十一月，丙子，陕贼谭雄陷安塞。

丙戌，遣太监李奇茂监视陕西茶马，吕直监视登岛兵粮海禁。廷臣合疏谏，不听。

壬辰，大学士孙承宗罢。

长山之败，廷臣交章论承宗；及邱禾嘉筑城召衅，承宗遂引病归，禾嘉亦求罢。已而言者复追论承宗丧师辱国，竟夺官。承宗复列上边计十六事，报闻而已。

癸巳，召对廷臣于文华殿，询军国诸务。语及内臣，上曰："诸臣若实心任事，朕亦何需此辈！"众莫敢对。

时张彝宪按行两部，踞尚书上，命郎中以下谒见。工部侍郎高鸿图不为下，抗疏乞归，削籍去。工部主事金铉戒同官无私谒，彝宪愠甚，假他事诬劾之，落铉职。彝宪日益骄纵，故勒边镇军器不发；管盔甲主事孙肇兴恐稽滞军事，因劾其误国，上命回奏，罪至遣戍。南京御史李曰辅、礼部主事周镳皆先后以谏被斥。彝宪遂希旨上言，"天下逋赋，请征以佐军饷。"上为之动。【考异】请征逋赋事在六年，《三编》并入之是月目中，终言之也。今顺文书之，仍据《明史·本纪》别系于六年九月之下。时中珰势复大振。王

坤至宣府甫逾月，即劾巡按御史胡良机，诏落良机职，命坤按治；给事中魏呈润争之，亦谪外。坤性狂躁敢言，朝中大吏有欲倚之相倾挤者，于是抗疏劾修撰陈于泰，谓其"盗窃科名"，语侵周延儒。给事中傅朝佑言"坤妄干弹劾之权，且其文词练达，机锋排激，必有阴邪险人主之。"其意指温体仁，上置不问。左副都御史王志道言"近者内臣举动，几于手握皇纲，而辅臣终不敢一问；至于身被弹击，犹忍辱不言，何以副明主之知！"皆备责延儒，欲以动上，上怒，悉削其籍。上方一意用内臣，故言者多得罪。

己亥，流贼罗汝才犯山西，与张献忠合。

先是总督洪承畴逐贼于山西，杀赵四儿。而总兵王承恩亦以计斩陕贼谭雄。于是献忠、汝才皆惧，诣承畴降。承畴遂还陕，而击走不沾泥、张存孟于安定，秦、晋贼小戢。未几，汝才、献忠复叛入山西，偕群贼焚掠如故。

闰月，乙丑，陕西降贼混天猴复勾贼陷甘泉，杀知县郭永固。会参政张允登督饷至其地，力御不敌，亦遇害。

丁卯，登州游击孔有德等叛。

有德与耿仲明、李九成皆毛文龙部曲，文龙死，走入登州。登莱巡抚孙元化官辽久，孙承宗、袁崇焕俱辟为赞画，以宁前兵备推巡抚，素言辽人可用，乃用有德、仲明为游击，九成为偏裨，且多收辽人为牙兵。

大凌围急，部檄元化发劲卒泛海趋耀州为声援，有德诡言风逆，改从陆赴宁远。十月晦，有德及九成子千总应元统千余人以行，经月抵吴桥，天大雨雪，众无所得食。新城邑绅王象春者，有庄在吴桥，有德兵屯其地，卒或攫鸡犬以食。王氏子怒，诉之有德，有德笞卒以徇，众大哗。九成先赍银市马塞上，用尽无以偿，适至，闻众怨，遂与应元谋劫有德为乱，有德从之。还兵大掠，陷陵县、临邑、商河，残齐东，围德平。既而舍去，陷青

城、新城，而新城受祸尤酷。知县秦三辅、训导王协中、举人王与夔、张俨然并死难。以衅由王氏，焚杀甚惨。

巡按御史王道纯闻变，遗书山东巡抚余大成令讨捕，大成不信；再促之，遂托疾请告，不得已遣兵往御，则皆败而走，大成恐，遂定抚议。而元化军亦至，与大成皆力主抚，檄贼所过州县无邀击，遂长驱入登莱。

十二月，甲戌，降贼混天猴等陷宜君，又陷葭州，兵备佥事郭景嵩死之。

丙子，济南官军御叛兵于阮城店，败绩。

是月，总兵孙显祖邀击流贼于山西，连败之万泉、河津、闻喜，六战皆捷。总督洪承畴分遣总兵曹文诏，同游击左光先、崔宗允、李国奇等，五路剿宜、绥、清、米之贼，皆败之。追至祁家高梁丑山，扫地王授首。副将张应昌部将亦获神一魁，诛之。或曰："官兵攻之急，其党黄立中斩一魁首，献之军门。"【考异】一魁之诛，诸书皆系之九月，据其始叛也。《绥寇纪略》："是年十二月诛一魁。"今据之。○又按明《大统历》，是年闰十一月，大清历无闰，闰在五年二月。《明史》、《三编》皆据明历书之，故干支不同耳。

是冬，延安、庆阳大雪，民饥，盗贼益炽。

明通鉴卷八十三

纪八十三 起玄默涒滩，尽昭阳作噩，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五年

春，正月，庚子，叛将孔有德入登州，辛丑，陷之。先是援辽兵变，登莱总兵张可大率兵赴剿，巡抚孙元化檄止之，不可；次莱州，遇元化，复为所沮，乃偕还登州。岁将晏，有德薄城，可大请击之，元化持抚议，不许。可大陈利害甚切，元化期以元日发兵合击。至是元化兵不发，明日，始发兵合可大击贼，战于城东。可大兵屡胜，元化部卒皆辽人亲党，多无斗志，其将张焘先走，可大兵亦败，中军管维城、游击陈良谟、守备盛洛、姚士良皆战没。焘兵半降贼，贼遣归为内应，元化开门纳之，可大谏，不听。

时耿仲明领元化中军，方以弟仲裕作乱皮岛，朝廷将治其主使罪，日怀叛志。事见四年三月。夜半，贼至城，仲明与都司陈光福等举火，导贼自东门入，城遂陷。可大守水城，拊膺大恸，解所佩印付部卒间道走济南上之；还署辞母，令弟可度、子鹿徵奉母航海趋天津，以佩剑杀其妾陈氏，遂自缢。元化自刎不殊，与同城僚属乡官张瑶悉被执。瑶率家众登陴拒守，贼拥执之，不屈，被杀，妻女四人并投井死。

有德入城，乃推李九成为主，己次之，仲明又次之。用巡抚关防檄州县取兵饷，令元化移书东抚余大成求抚，曰："畀以登州一郡即解。"大成得书，闻于朝。未几，有德等纵元化等航海还。

壬寅，流贼混天猴复陷宜君。

辛亥，孔有德攻黄县，县丞张国辅、参将张奇功、守备熊奋渭力战死，城遂陷。知县吴世扬、典史吴兹明被执，皆骂贼不屈死。

丙寅，通州副将杨御蕃、天津总兵王洪率师讨孔有德，败绩于新城镇。

先是朝廷闻变，兵部尚书熊明遇请以副将吴安邦代张可大为总兵官，屯宁海规取登州，而令御蕃署总兵，尽将山东兵，与保定、天津两总兵兼程进。至是遇贼于新城，洪先走，御蕃拒之二日，不胜，突围出，遂入莱州。

二月，己巳朔，孔有德围莱州。

时上罢孙元化、余大成，而以徐从治巡抚山东，谢琏巡抚登莱，巡抚御史王道纯监军，俱守莱州，时总兵杨御蕃亦至焉。贼既踞登州，遣人招岛中诸将，旅顺副将陈有时、广鹿副将毛承禄皆往从之，贼势日炽。从治、琏等登陴固守，贼不能克。

甲戌，逮孙元化、余大成下狱。

元化既释归，遂至京师，大成遣戍，元化及副将张焘俱论死。【考异】张焘与孙元化并弃市，见《三编》。而焘闻败先走，见《明史·张可大传》，《三编》亦据之。《史稿》于是年正月辛丑书"元化等被执，登州总兵张焘死之"，误也。今参《明史》，并据《三编》书之。

辛巳，孔有德陷平度，知州陈所闻自经死。

庚寅，流贼陷鄜州，佥事郭应响"响"，《明史稿》作"向"。领家丁拒北关，手刃十五贼，贼继至，复手刃三贼，力屈死。

三月，壬寅，命兵部侍郎刘宇烈督理山东军务，讨孔有德。

壬戌，流贼陷华亭。

先是洪承畴、曹文诏大破贼于镇原之蒲河，贼败，将走庆阳，文诏与总兵杨嘉谟遇之，大战于西濠，斩首千级。贼溃而奔，过华亭，遂陷之。

是春，右中允黄道周上疏曰："臣自幼学《易》，以天道为准，上下载籍二千四百年，考其治乱，百不失一。

陛下御极之元年，正当《师》之上九，其爻云：'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陛下思贤才不遽得，惩小人不易绝，盖陛下有大君之实，而小人怀干命之心。

臣入都以来，所见诸大臣，皆无远猷，动寻苛细。治朝宁者以督责为要谈，治边疆者以姑息为上策。序仁义道德，则以为迂昧而不经；奉刀笔簿书，则以为通达而知务。一切磨勘，则葛藤终年，一意不调，而株连四起。陛下欲整顿纪纲，斥攘外患，诸臣用之以滋章法令，摧折缙绅；陛下欲剔弊防奸，惩一警百，诸臣用之以借题修隙，敛怨市权。

且外廷诸臣敢诳陛下者，必不在拘挛守文之士，而在权力谬巧之人；内廷诸臣敢诳陛下者，必不在锥刀泉布之微，而在阿柄神丛之大。惟陛下超然省览，旁稽载籍，自古迄今，决无数米量薪，可成远大之猷；吹毛数睫，可奏三五之治者。

彼小人见事，智每短于事前，言每多于事后。不救凌围而谓凌城必不可筑，不理岛民而谓岛众必不可用。兵逃于久顿而谓乱生于无兵，饷糜于漏卮而谓功销于无饷。乱视荧听，浸淫相欺，驯至极坏，不可复挽，臣窃危之！

自二年以来，以察去弊而弊愈多，以威创顽而威滋殚，是亦反申、商以归周、孔，捐苛细以崇淳大之时矣。"

上不怿，摘"葛藤""株连"数语，令具陈，道周上言曰："迩年诸臣所目营心计，无一实为朝廷者，其用人行事，不过推求报复而已。自前岁春月以后，盛谈边疆，实非为陛下边疆，乃为逆珰而翻边疆也；去岁春月以后，盛言科场，实非为陛下科场，乃为

仇隙而翻科场也；此非所谓葛藤株连乎？

自古外患未弭，则大臣一心以忧外患；小人未退，则大臣一心以忧小人；今独以遗君父，而大臣自处于催科比较之末。行事而事失，则曰事不可为；用人而人失，则曰人不足用，此臣所谓舛也。

三十年来，酿成门户之祸，今又取缙绅稍有器识者举网投阱，即缓急安得一士之用乎！凡绝饵而去者，必非鲵鱼；恋栈而来者，必非骏马。以利禄豢士，则所豢者必嗜利之臣；以棰楚驱人，则就驱者必驽骀之骨。今诸臣之才具心术，陛下其知之矣。知其为小人而又以小人矫之，则小人之焰益张；知其为君子而更以小人参之，则君子之功不立。

天下总此人才，不在廊庙，则在林薮。臣所知识者，有马如蛟、毛羽健、任赞化；所闻习者有惠世扬、李邦华；在仕籍者有徐良彦、曾樱、朱大典、陆梦龙、邹嘉生；皆卓荦骏伟，使当一面，必有可观。"语皆刺大学士周延儒、温体仁，上益不怿。

时道周方以论救钱龙锡谪外，至是竟斥为民。【考异】据《明史》本传，上疏在正月，今系之是春下。

夏，四月，甲戌，刘宇烈败绩于沙河。

时贼自平度还，益兵攻莱城，辇西洋大炮置城下，日穴城，城多颓。徐从治等投火灌水，穴城者死无算；又使死士时出掩击之，毁其炮台，斩获多。而兵部尚书熊明遇卒惑抚议，命主事张国臣为赞画，以国臣辽人，令入贼营抚之。国臣为贼致书从治等曰："毋出兵坏抚局。"从治知其诈，遣间使三上疏，言贼必不可抚，且言："国臣妄报，必谓一纸书贤于十万兵，援师不来，职此之故。臣死当为厉鬼以杀贼，断不敢以抚谩至尊，淆国是，误封疆而戕生命也。"疏入，未报。

时外围日急，保定总兵刘国柱、天津总兵王洪及山东援军，皆顿昌邑不敢进，两抚臣坐困城中。廷议乃以宇烈总军事，诏总

兵邓玘将蓟门、四川兵，副将牟文绶将密云兵，监以右布政使杨作楫。

宇烈往援莱，比抵山东，与巡按御史王道纯、副将刘泽清、参将刘永昌、朱延禄等并集昌邑，所统马步军二万五千，势甚盛。

而宇烈无筹略，诸帅巽懦，进次沙河，日十辈往议抚，纵还所获贼陈文才，于是尽得官军虚实，益以抚愚之；而潜兵绕其后，焚辎重殆尽。宇烈惧，走青州，撤三将兵就食。玘等夜半拔营，贼乘之，大败。国柱、洪走青、潍，玘走昌邑；泽清接战于莱城，伤二指，亦败，走平度，惟作楫能军。三将既败，举朝哗然。而明遇见官军不可用，持抚议益坚。

新任总兵吴安邦，方自宁海至，奉命规取登州。安邦尤怯钝，耿仲明扬言以城降，安邦信之，遽撤兵，离城二十五里而军。中军徐树声薄城被禽，安邦惧，走还宁海。

登既不能下，而莱城被围久，从治、琏、御蕃日坚守，待救不至。癸未，从治中炮卒，莱人大临，守陴者皆哭。于是山东士大夫官南京者，合疏攻宇烈，请益兵。

是月，总兵官曹文诏、杨嘉谟连破贼于陇安、静宁，以计间其党，杀红军友，遂璧败之水落城。而是时混天猴、可天飞等为王承恩所败，溃而西，独行狼、李都司等走与之合，势复张。

五月，丙午，以参政朱大典为佥都御史，巡抚山东，代徐从治也。诏驻青州调度兵食。

辛亥，以礼部尚书郑以伟、徐光启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时内阁周延儒、温体仁柄政，以伟充位；而光启亦年老，依违而已。

六月，壬申，河决孟津口。

上年之夏，河决原武，海口壅塞，逡巡逾年，始议兴筑。至

是伏秋水发，黄、淮奔注，兴、盐为壑，而海潮复逆冲范公堤，军民及商灶户死者无算。少壮转徙，丐江、仪、通、泰间，盗贼千百啸聚。

是月，京师大雨水。

召张延登为工部尚书，时曹珖罢也。

秋，七月，辛丑，命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戎政。

初，张彝宪总理户、工二部，以唐文征提督京营代之，至是罢文征，复以化淳代。

癸卯，孔有德伪降，诱执登莱巡抚谢琏等。先是山东请益兵，诏调昌平兵三千，以总兵陈洪范统之。洪范，亦辽人，熊明遇日跂望曰："往哉，其可抚也！"

天津旧将孙应龙者，大言于众曰："仲明兄弟与我善，我能令其缚孔有德、李九成来。"当事信之，予兵三千，从海道往。仲明伪函他死人头绐应龙曰："此有德也。"应龙率舟师抵水城，延之人，猝缚斩之，无一人脱者。贼得巨舰，势益张，遂破招远，围莱阳。知县梁衡固守，贼败去。

刘宇烈复自青州至昌邑，洪范、牟文绶等亦抵莱州。推官屈宜阳请人贼营议抚，贼佯礼之，宇烈益信贼可抚，为请于朝，上手诏谕九成等令解围。贼邀宇烈读诏，宇烈惧不往。营将严正中舁龙亭及河，贼拥之去。贼且曰："必莱州文武官出城开读，围即解。"杨御蕃不可，琏曰："围且六月。既已无可奈何，姑从之。"遂偕知府朱万年出，有德等叩头扶伏，涕泣交颐，琏慰谕久之而还。既，又请琏、御蕃同出，御蕃曰："我将家子，知杀贼，何知抚事！"琏等遂出，有德执之，猝攻城，胁万年呼守者降。万年呼曰："吾死矣，尔等宜守。"且呼御蕃急以炮击贼，遂遇害。贼送琏及中官徐得时、翟升至登，囚之。正中、宜阳皆死。

事闻，举朝恚愤。

己未，逮刘宇烈下狱。熊明遇亦坐罢，宇烈卒论戍，时以为

失刑云。

孙元化弃市。

时阁臣周延儒欲脱其死，方援其师徐光启入阁，欲共图之，卒不得，遂与张焘皆以秋决伏诛。

八月，甲申，叛贼败于沙河。

先是上命朱大典巡抚山东，救莱州。时谢琏等被执，遂绝抚议，乃罢总督及登莱巡抚皆不设，以大典督师，统主客兵数万及关中劲旅四千八百余人，专任剿贼，部兵金国奇，副将靳国臣、刘邦域，参将祖大弼、祖宽、张韬，游击柏永福及前总兵官吴襄、襄子三桂等皆属焉，而以中官高起潜监护军饷。

抵德州，贼复犯平度，副将牟文绶、何维忠等赴援，杀贼魁陈有时，维忠亦遇害。寻国奇等至昌邑，分为三路：国奇将关外兵为前锋，邓玘率步兵继之，从中路进昌平；总兵陈洪范、刘泽清及副将方登化从南路进；参将王之富、王文纬等从北路进；檄游击徐元亨等率莱阳师来会，以牟文绶守新河。诸军皆携三日粮，尽抵新河东，乱流以济。至沙河，孔有德迎战，祖宽先进，稍却，靳国臣继之。贼大败，宵遁。

乙酉，莱州围始解。守者疑贼诱，炮拒之，高起潜遣中使入谕，阖城相庆。已而南路兵亦至。癸巳，刘国奇等击孔有德于黄县，斩首一万三千，俘八百，逃散及坠死者数万。有德窜归登州。官军筑长围以困之。

先是贼执谢琏等，送之登州，闭于空署。及贼败，李九成遂杀琏及中官徐得时、翟升，二人皆从吕直监视登莱者也。【考异】琏等遇害，在围解之后，事见《明史·徐从治传》。《本纪》及《史稿》皆不具，据毛霦《平寇记》，杀之登州，即在莱州围解之月，今据增。

是月，总兵官曹文诏、总督洪承畴等连败贼于平凉、庆阳。

时文诏连败庆阳贼，贼溃而西，复连兵围合水。文诏往援，贼匿精锐，以千骑迎战，诱抵南原，伏大起。城上人惊相告曰：

"曹将军没矣!"而文诏持矛左右突，匹马萦万众中，诸军望见，皆出击。贼大败，僵尸蔽野，余众走铜川桥。文诏率兄子变蛟、总兵杨嘉谟及参将方茂功等追及之，贼复大败。参将李卑、马科又败之延水关，斩首六百二十余级。其地东限黄河，贼溺死者无算。科部卒斩混天猴以献。

寻文诏与宁夏总兵贺虎臣、固原总兵杨麒复破贼于甘泉之虎兕凹，麒穷追数百里，所俘获甚众。会洪承畴击斩可天飞、李都司于平凉，降其魁白广恩；余贼分窜者，文诏追蹴之锥子山，其党杀独行狼、郝临庵以降。承畴戮四百人，余皆散还。李卑击贼固原，复斩其魁薛仁贵等，关中巨寇略尽。

文诏在陕，大小数十战，巡抚范复粹论奏首功第一；而承畴抑不叙。巡按御史吴甡上疏推奖甚至，兵部又抑之，卒不得叙。

【考异】《明史·本纪》书八月甲戌洪承畴败贼于甘泉，证之《曹文诏传》，始败可天飞、李都司之众于合水，寻又败贼于甘泉之虎兕凹，承畴乃得以其间斩可天飞、李都司于平凉，故传中言"西濠及合水之战为文诏关中两大捷。"而承畴奏报之文，史家据之，遂归之承畴，不及文诏。《三编》特书曹文诏败贼于平凉、庆阳以为纲，此得其实，今据书之。

闵洪学罢。洪学为温体仁所援，及长吏部，与体仁比，而乱政亦颇露。于是职方员外郎华允诚，以是年六月上疏言："今日之事有三大可惜，四大可忧。"

略曰："当事借陛下刚严而佐以舞文击断之术，倚陛下综核而骋其讼逋握算之能，遂使和恒之世，竞尚刑名；清明之躬，寖成丛脞。以圣主图治之盛心，为诸臣斗智之捷径，可惜一。

率属大僚，惊魂于回奏认罪；封驳众臣，奔命于接本守科；遂使直指风裁，徒征事件；长吏考课，惟问钱粮。以多士靖共之精神，为案牍钩校之能事，可惜二。

庙堂不以人心为忧，政府不以人才为重；四方渐成土崩瓦解之形，诸臣但有角户分门之念；意见互觭，议论滋扰；遂使剿抚

等于筑舍，用舍有若举棋。以兴邦启圣之岁时，为即聋从昧之举动，可惜三。

人主所以总一天下者，法令也。王化贞、杨镐丧师误国，厥罪惟均。陛下申明三尺，肆镐市朝，以惩封疆大吏；化贞恃有奥援，独稽显戮。遂使刑罚不中，铁钺无威，一可忧也。

国家所恃以为元气者，公论也。直言敢谏之士，一鸣辄斥；指佞荐贤之章，目为奸党；不惟不用其言，并锢其人，又加之罪。遂使暗默求容，是非共蔽，二可忧也。

国家所赖以防维者，廉耻也。近者中使一遣，妄自尊大，群僚趋走，惟恐后时。陛下以近臣可倚，而不知幸窦已开；以操纵惟吾，而不知屈辱士大夫已甚。遂使阿谀成风，羞恶尽丧，三可忧也。

国家所藉以进贤退不肖者，铨衡也。我朝罢丞相，以用人之权归之吏部，阁臣不得侵焉。今次辅体仁与冢臣洪学，同邑朋比，惟异己之驱除；阁臣兼操吏部之权，吏部惟阿阁臣之意。造门请命，习以为常；黜陟大柄，只供报复之私。甚至庇同乡则逆党公然保举，而白简反为罪案；排正类则讲官借题逼逐，而荐剡遂作爰书。欺莫大于此矣，擅莫专于此矣，党莫固于此矣。遂使威福下移，举措倒置，四可忧也。"

疏入，上诘其别有指使。允诚乃列上洪学徇私数事，且曰："体仁生平，秽臂涂颜，廉隅扫地。陛下排众议而用之，以其悻直寡谐；岂知包藏祸心，阴肆其毒！又有如洪学者为之羽翼，遍植私人，戕尽善类，无一人敢犯其锋者。臣复受何人指使！"上以体仁纯忠亮节，摘疏中语，再令陈状。允诚复上言："二人朋比，举朝共知。温育仁不识一丁而得首拔，罗喻义进讲章，以'左右非人'一语而部议削职，此非事之彰明较著者乎？"

上亦悟体仁、洪学两人同里有私，乃夺允诚俸半年。而洪学亦旋罢去，召前户部尚书李长庚代之。

九月，丁酉，海贼刘香寇福建。

时福建有红夷之患，香乘之，连犯闽、广沿海郡邑。广州都司许当辰剿香，没于阵。时熊文灿升授总督两广军务，议招抚，贼佯许之，文灿遽遣参政洪云蒸与副使康承祖、参将夏之本、张一杰入贼舟宣谕，俱被执。文灿惧，委罪云蒸。给事中朱国栋劾之，诏贬文灿秩，戴罪自效。

是月，以前尚书张凤翼为兵部尚书，代熊明遇也。

左都御史陈于廷罢。

时两浙巡盐御史祝徽，广西巡按御史毕佐周并擅挞指挥。上以指挥秩崇，非御史得杖，下兵部稽典制，实无杖指挥事。而于廷终右御史，所援引悉不当上意，疏三上三却，竟削籍归家。居二年卒。

是秋，流贼陷山西州县。

先是贼首紫金梁、高迎祥等拥众聚山西，罗汝才、张献忠与之合，分道四出，连陷大宁、隰州。

时边兵宿将皆萃关中剿庆阳诸贼，而山西备御空虚，无大帅。前锦衣佥事张道濬方得罪里居，巡抚宋统殷以其家多蓄壮丁，善御贼，遂檄至军前赞画，歙人吴开先寓晋，以骁勇闻，监司王肇生亦以便宜署开先为将，使共剿贼。

贼自隰犯泽州，开先击之，战城西，贼败去。转犯沁水，宁武守备猛忠战死。道濬遣游击张瓒驰援，贼乃退，东掠阳城。开先闻之，西渡沁河逆战，击斩数百人，炮尽无援，一军尽没。贼乃再犯沁水，乡官张光奎与兄守备光玺、千总刘自安等率众固守八日，援兵不至，城陷，并死；泽大州，遂为贼破。贼乘胜又陷寿阳，远近震动。

未几，紫金梁、老回回、八金刚等以三万众围沁水之窦庄，谋执道濬以胁统殷。往道濬官京师时，其母霍氏尝筑城御贼，至是道濬复屡败之，贼少却。会关中贼渠次第歼戮，其余党东走，

附山西贼，于是贼势甚炽。

廷议命秦将率师协剿，贼侦知秦师且至，欲因道濬求抚。紫金梁请见，免胄前曰："我王自用也，误从王嘉允至此。"又一人跽致辞曰："我宜川廪生薛廷宪，不幸为嘉允所获，久陷于贼，请誓死奉约束。"道濬劳遣之，阴使人啗廷宪图贼。廷宪日慫紫金梁，就款未决，阳和兵袭之。贼怒，尤廷宪，遂败约，分其众南逾太行，突济源，陷温县。廷宪知紫金梁疑己，思劫之归，并约道濬伏兵沁河以待，道濬遣所部刘伟佐之。是夕，贼攻邑诸生盖汝璋楼，掘地深丈余，楼不毁。贼怒，誓必拔之，乃还营。廷宪不得间、知事且泄，偕伟仓猝奔。贼追之，及河，伏起，杀追者滚山虎等六人，皆贼腹心也。贼临沁河索廷宪，窦庄东面河，道濬潜渡上流，绕贼后大噪，贼骇遁去。

贼党复南犯临县，据其城。破修武，杀知县刘凤翔。焚掠武陟、辉县，遂围怀庆。上以藩封重地，切责巡抚樊尚燝杀贼自赎，命副将左良玉以昌平兵往援。

贼既尽向河北，统殷、肇生率军次陵川，扼贼北归。贼遇官军，殊死斗，乘夜争险，对营两山顶。贼缘崖劫官军营，官军乱，统殷、肇生皆走，与诸军相失。宣大总督张宗衡率游击猛如虎等将兵来援，统殷、肇生收溃卒以会，击贼于高平，大破之，贼还走沁水。

朝廷以统殷不能办贼，诏许鼎臣来代。宗衡乃以八千人驻平阳，鼎臣以七千人驻汾州，分扼要害。

已，又合兵逐贼临县。县城倚黄云山，榆林河水出焉，入于黄河，城三面峭壁，西阻水。贼复与土寇田福、田科等相倚，久不拔。

冬，十月，改工部尚书张延登为左都御史，代陈于廷也。以户部侍郎周士朴为工部尚书。

十一月，戊戌，刘香寇浙江，诏授郑芝龙游击，令为先锋，

会广东兵击贼。

十二月，癸酉，诏顺天府祈雪。

是月，贺人龙、李卑、艾万年三将进关中。兵至，总督张宗衡、巡抚许鼎臣争檄为己部，人龙等莫之适从。

贼乘间入据磨盘山，分其众为三：阎正虎据交城，窥太原；刑红娘、上天龙据吴城，窥汾州；紫金梁、张献忠突沁州、武乡，陷辽州，知州李呈章、乡官杨于楷、张友程、举人赵一亨、侯标并死之。

既而紫金梁与乱世王有隙，韩廷宪知之，纵谍遗书间之；乱世王果疑，遣其弟混世王就张道濬乞降。道濬知鼎臣方主剿，权词难之曰："斩紫金梁以来，乃得请。"混世王怏怏去。贼众遂分部掠诸郡县。

是冬，官军围登州，筑围墙御之。城三面距山，一面距海，墙凡三十里而遥，东西俱抵海。诸将督兵分番戍守，贼不能出，发大炮击官军，多死伤者。李九成遂出城搏战，官军合击之，馘于阵，贼乃晓夜哭。

贼渠魁五，九成及孔有德、陈有时、耿仲明、毛承禄也，及是杀其二，杀有时，见上。气大沮。

有德欲弃登州走入海，岛帅黄龙遣副将龚正祥等率舟师四千拒之海口，飓风破舟，贼突至，正祥被掳，千总毛英死之，有德亦不果行。

会总兵金国奇卒，以吴襄代之。【考异】登莱之役，《明史》、《三编》月日皆据毛霦《平叛记》。而毛英即霦之父，史佚之。《平叛记》并引《莱州府志》及《保莱书》，证其父死于岛中，宜得其实。今据《三编》书之，增入毛英。正祥被杀见下。

六年

春，正月，癸巳朔，降将马骢、龚正祥等为贼所杀。

时官军攻围久，驄陷贼中逾年，至是与正祥谋以元旦孔有德等行香至水城缚之，密遣降卒告官兵，许为内应。事泄，贼执驄、正祥及陈朝柱、龙韬、董溢、洪声、刘应宗、岳允陛等凡十四人，皆诛之。【考异】马驄之死，《三编》书之五年正月，云“贼破登州，与乡官张瑶并不屈死。”证之《明史·瑶传》，言“瑶登陴拒守，城陷，贼拥执，不屈死”，而不及驄。若毛霦《平寇记》，则驄与龚正祥等十四人，以六年官兵围登州急，驄等谋内应被杀。据此，则驄已陷贼中逾年，且亦非不屈死也。又考之《殉节录》，言“参将马驄于孔有德薄登州，守城援绝，受重创被禽，不屈死”，则又似驄之死与瑶同时。然登州之役，毛霦目击其事。所记马驄官阶里贯，皆与《殉节录》同，惟一在五年，一在六年；一言不屈，一言内应事泄被杀，迥不同耳。且《平寇记》后段，详载请恤姓名，而马驄不预。驄之赐恤在本朝，而证之《明史》徐从治、朱大典及忠义传，皆不载。今据《平寇记》书之，附识其异于此。

癸卯，诏曹文诏节制山陕诸将讨贼。

时关中贼略尽，悉走入山西，土贼王刚、王之臣、通天柱复起应之，势大炽。

御史张宸极言：“文诏威名夙著，今秦贼灭且尽，宜敕令入晋协剿。”上从之，遂有是命。

丁未，副将左良玉破贼于涉县。

先是良玉奉诏率昌平军赴援怀庆，未至，围已解，其寇修武、清化者，亦还走平阳。因令良玉驻泽州，扼豫、晋咽吭，与曹文诏同讨贼，有急则秦兵东，豫兵西，良玉从中击，为四面援兵。至是贼陷阳城，参将芮琦及邑举人吴之秀、贾煜、张庆云、贡生张茂贞及弟茂恂死之，遂乘势趋河北，良玉击败之涉县西陂。贼窜林县山中，饥民争附之。【考异】阳城之陷，《史稿》书之是月癸卯，云“参将芮琦等死之”，《北略》书琦战没于武安。《三编》所载，则举人吴之秀以下五人，并见《殉节录》。今据《史稿》增芮琦，俟考。又《史稿》书“是月丁亥，贼犯济源，中军曹鸿鹤死之。三月丙辰，攻广元，

守将张应甲死之。"鸿鹌，疑即鸣鹤也，见下。

庚申，遣使分督直省逋赋。是月，曹文诏东渡河，抵霍州，败贼汾河、盂县，追及于寿阳。巡抚许鼎臣遣谋士张宰先大军尝贼，贼惊溃。逾月，文诏追击之，斩混世王于碧霞村。余党走五台、游击猛如虎败之黑山，覆贼渠姬关锁军。贼还走寿阳，遇文诏兵于方山，复败之。五台、盂、定襄、寿阳贼尽平。

二月，壬申，削左副都御史王志道籍。

先是修撰陈于泰疏陈时弊，宣府监视中官王坤力诋之，侵及首辅周廷儒。吏部尚书李长庚率同列上言："陛下博览古今，曾见有内臣参论辅臣者不？自今以后，廷臣拱手屏息，岂盛朝所宜有！臣等溺职，祈立赐罢谴，终不忍开内臣轻议朝政之端，流祸无穷，为万世口实。"上不怿，次日，召对平台，志道劾坤，语尤切。上责令回奏，奏上，益怒。及面对，诘责者久之，遂坐黜。

初，志道以附魏忠贤历擢左通政，论者薄之。及是竟以忤中官罢。

癸酉，流贼犯畿南。

贼之趋河北也，参将杨遇春帅兵逐之，中伏死。而别贼复流入赵州，武举李调与弟让帅乡兵御之，力竭阵亡。贼乃据临城之西山，纵掠顺德、真定间，参议寇从化檄守备李定、王国玺击之，大败，内丘知县王世泰与弟世宁扼贼于隘口，亦败没。畿南皆震。

时大名副使卢象升偕总兵梁甫会从化击贼，战屡捷。游击董维坤被围，象升驰救，维坤已战死。象升设伏石城南，大破贼，斩其魁十一人。象升每临阵，身先士卒，与贼格斗，刃及鞍弗顾，失马即步战。逐贼危崖，一贼自巅射中象升额，又一矢，仆夫毙马下，象升提刀战益疾。贼骇走，相戒曰："卢廉使遇即死，不可犯。"

遂自邢台摩天岭西下，抵武安，林县贼走与之合，败左良玉

军；守备曹鸣鹗战没，主薄吴应科以民兵助战，亦死。于是河北贼大炽。

戊子，参将王之富、祖宽等克登州水城。

是时贼在围城中，粮绝，恃水城可走，故不降。已而之富等夺其水门外护墙，贼夺气。辛卯，孔有德先遁，载子女财帛出海，耿仲明以水城委伪副将王秉忠，已以单舸遁。

官军攻水城未下，游击刘良佐献轰城策，穴城置火药发之，城崩，将士涌入，辄为贼击退。副将王来聘先登，中伤死，官军乘之入。贼退保蓬莱阁，朱大典招降，始释甲，俘千余人，获秉忠及伪将七十五人，自缢及投海死者不可胜计。山东平。

初，王来聘以崇祯四年中武会试。时上锐意重武，举子运百斤大刀者，止来聘及徐彦琦二人，而彦琦不与选。诏下考官及监试狱，贬兵部郎二十二人，遣词臣倪元璐等覆阅，取百人，视文榜例分三甲，傅胪锡宴，以前三十卷进呈钦定。一甲三人，来聘居首，即授副总兵。武榜有状元，自来聘始也。来聘既拜命，泫然流涕曰："上重武若此，吾侪效命疆场，不捐躯杀贼，何以报上！"至是果践其言。上闻之，赠荫有加。

贼之陷新城也，举人王与夔、张俨然事见四年闰月，死难，其陷他县，贡生张联台、蒋时行亦死之；皆格于例，不获旌。礼部侍郎陈子壮上言："举、贡死难无恤典，旧制也。然名既登于天府，恩独后于流官，九泉之下，能无怨恫！比者武举李调调殉难见上，御贼捐躯，已蒙赠恤。武途如此，文途安得独遗！乞量赠一官，永为定制。"报可。乃定举人赠知县，贡生赠教授。自后地方死难之举人、贡生，皆赠官如前制。

三月，癸巳，敕曹文诏、张应昌等限三月平贼。

时寿阳已定，巡抚许鼎臣令文诏军平定，备太原东，应昌军汾州，备太原西。文诏连败贼太谷、范村、榆社，太原贼几尽。而应昌选懦逗挠，务与贼相避，总督张宗衡五檄之不至，奏于

朝，乃有是命。

是月，贼转入河内，左良玉整兵自辉县逐之。贼奔修武，杀游击越效忠于清化镇，追参将陶希谦，希谦坠马死。贼复走武安，良玉邀击之万善驿，连败之，禽贼首数人。

贼遂西奔，上太行，曹文诏侦知之，邀击之泽州，贼大败，走潞安。文诏至阳城，遇贼不战，自沁水潜师还，击之芹地、刘村寨，斩首千余。

贼循阳城而北，佥事张道濬设伏隘口，贼至，伏尽起，禽贼渠满天星等。贼乃退，结屯自固。

下户部尚书毕自严于狱。

先是御史余应桂劾"自严殿试读卷，首荐陈于泰，乃辅臣周延儒姻娅。"自严引疾乞休，疏四上不允。时有诏："县令将行取者，户部先核其钱谷。"华亭知县郑友元已入为御史，先任青浦，逋金花银二千九百。上以责户部，自严言"友元已输十之七贮太仓。"上令主库者核，实无有，上怒，责自严。自严饰词辨，上益怒，遂下自严狱，遣使逮友元。御史李若谠疏救，不纳。逾年，给事中吴甘来复抗疏论救，乃释之。

夏，四月，丙寅，贼陷平顺，知县徐名扬死之。

贼自泽州之败，退屯润城，别遣他部陷平顺。会曹文诏至，贼走，乃以夜半袭润城，破贼屯，斩千五百级。紫金梁、老回回、过天星分道走，文诏击之榆社、武乡、黎城，皆败之。

己巳，免延安、庆阳、平凉新旧辽饷。时山西巡抚许鼎臣请蠲积逋，不许。

壬申，诏总兵官左良玉专剿河南贼。

豫兵额仅七千，数被贼，折亡殆尽。良玉将昌平兵二千余，前后与贼战，虽胜负略相当，势孤甚，不足制贼。

贼出没彰德、卫辉、怀庆三府，所在焚掠。廷议以总兵邓玘新立功莱州，命将川兵，益以石砫土司马凤仪兵驰赴良玉军，与

共击贼。

五月，乙巳，遣太监陈大金、孙茂霖等分监曹文诏、张应昌、左良玉、邓玘军，为内中军。

时文诏所节制诸将，艾万年、李卑、刘光祚、猛如虎、虎大威、颇希牧，与其兄子变蛟，皆骁敢善杀贼，贼渠多先后俘馘。王刚、王之臣、通天柱等亦惧，乞降，军声大振。而是时上以文诏功多，敕所过地方多积糗以犒，并敕文诏速平贼。山西监视中官刘中允言"文诏剿贼徐沟、盂、定襄，所司不给米，反以炮石伤士卒。"上信之，下御史按问，寻有是谴。

壬子，孔有德等为官军所追，走旅顺，总兵官黄龙邀击于岛中，斩李九成子应元，生禽毛承禄、陈光福、苏有功等，有德及耿仲明逸去。乃献承禄等于朝，磔之。至是有德、仲明俱降于大清。【考异】据《三编·质实》，言"是时有登州都司徐应泰与诸帅合攻有德，败死海中"，云"见《浙江通志》"。又"五年，有百户刘师古者，率乡勇拒有德于莱州，战死"，云"见《山东通志》。"然二人皆不入正文。而证之《殉节录》，"应泰赐谥'节愍'，师古入祠"，今并识之。

癸丑，河套部犯宁夏。先是察罕《三编》一作察哈尔。合套寇五万骑，自清水、横城分道犯边，守备姚之夔等不能御，副将史开先、参将张问政、守备赵访等皆溃。至是进薄灵州，总兵官贺虎臣亟领千骑入守，旋尽勒城中兵出击，次沙井。寇突至，虎臣兵未及布阵，且众寡不敌，遂战没。指挥韩加爵，被执支解死，虎臣子赞，挟五十骑突围出。

察罕闻大清兵将往征之，亦遂解去，尽驱其部众渡河远遁。时蒙古诸部皆先后纳款于大清。

是月，以侯恂为户部尚书，代毕自严也。李康先为礼部尚书，黄汝良罢也。

六月，辛酉朔，命太监高起潜监视宁、锦兵饷。

乙丑，郑以伟卒。以伟读书过目不忘，而不善票拟，章疏有

"何况"二字，误以为人名，拟旨提问，驳改始悟。自是词臣益为上所轻，遂谕馆员须历外僚。而阁臣自是不专用翰林矣。

庚辰，周延儒罢。延儒为首辅，温体仁欲夺其位，务为柔佞，取悦于上，上渐向之。复曲谨以媚延儒而阴伺其隙，延儒不知也。体仁与王永光欲起逆案王之臣、吕纯如，上以之臣问延儒，对曰："用之，臣亦可雪崔呈秀矣。"上悟而止，体仁益大恨。

会延儒子弟家人暴邑中，邑中民爇其庐；所荐巡抚孙元化复陷登州。于是言路交章劾延儒，并谓其"受巨盗神一魁贿"，上意颇动。体仁复嗾给事中陈赞化劾"延儒昵武弁李元功，招摇罔利"，且谓"延儒至称陛下为'义皇上人'，语悖逆。"上大怒，下元功诏狱穷治。延儒觊体仁为援，体仁不应；延儒大窘，引疾归。体仁遂为首辅。

甲申，命延绥副将李卑、昌平副将汤九州援剿河南。

庚寅，太监张彝宪言"天下逋赋至一千七百余万，请遣科、道官督征"，上大怒，责抚、按回奏。给事中范淑泰言"民贫盗起，逋赋难以督追"，不纳。

是月，川兵溃于林县。

先是邓玘奉诏援剿，至济源，射杀贼首紫金梁，屡却贼，贼走林县。杨遇春之死，玘部将也。【考异】林县中伏死之杨遇春，《三编》两书之，其赐谥"节愍"，俱见《质实》中。然证之《殉节录》，即前所书参将杨遇春也。今仍承上文，而标出玘部将三字。贼用其旗，并诱杀他将，玘军遂大败，而土司马凤仪一军亦覆没于侯家庄。

是时曹文诏大败贼于沁水，禽其魁大虎，又败之辽城毛岭。山西贼既屡败，避文诏锋，多流入河北，上乃命文诏移师往讨。而贼已败邓玘于林县，文诏率五营军驰救，夜袭贼，破之。

贼于诸军中最惮文诏，其次则锦衣佥事张道濬。道濬助文诏平沁水，自督家众倡乡人筑堡五十四捍贼，贼凡五犯，皆却走。及文诏移师讨河北，道濬势乃孤。贼旋陷和顺，乡官乐济众被

执，不屈，投井死。

秋，七月，丙申，贼陷乐平。

戊戌，召旧辅何如宠。

时周延儒罢，憾温体仁排己，谋起如宠以抑之；而一时廷臣亦虑体仁当国，劝上复召；从之，如宠固辞。于是给事中黄绍杰言："君子小人不并立。如宠瞻顾不前，体仁宜思自处。"上怒，绍杰几获谴，而如宠卒辞不至。

辛丑，贼陷永和。

甲辰，大清兵取旅顺。

总兵官黄龙，前以邀击孔有德等，有德思报之。会鸭绿江有警，龙遣水师往援。有德等侦知旅顺空虚，遂导大清兵袭其城。龙数战皆败，火药矢石俱尽，遂自刎。游击李惟鸾知事不支，自焚其家属，力战死。部将项祚临、樊化龙、张大禄、尚可义俱死焉。

癸丑，命总兵官曹文诏改镇大同。

先是川兵败，潞王上书告急，乞济师，上命京营官倪宠、王朴为总兵官，将京营兵六千赴援，以中官杨应朝、卢九德监其军。时曹文诏方大败怀庆贼于柴陵村，斩其魁滚地龙，又追斩老回回于济源，誓必欲殄贼，而遽为御史刘令誉所诬劾。

初，文诏在洪洞时，令誉方家居，夙与忤。及是令誉按河南，会土司马凤仪军覆，赖文诏击退贼，甫解甲，与令誉相见，语复相失，文诏拂衣起，面叱之，令誉怒，遂以凤仪之败为文诏罪。部议："文诏怙胜而骄，调之大同，以李卑代署其事。"巡抚许鼎臣请留文诏剿贼，不许，遂与兄子变蛟俱西。

八月，乐平、永和之贼陷沁水。

沁水当贼冲，去来无时；佥事张道濬固守，屡却贼，至是遂陷。道濬率家众三百人驰赴击贼，贼退徙十五里。道濬收散亡，捕贼党，倾家囷以饷，副使王肇生上其功。道濬故以奄党被议，

冀用军功自湔拔，而言者劾其离伍冒功，巡按御史冯明玠复劾，谓"沁城既失，不可言功"，卒论戍宁海卫。自曹文诏及道濬相继去，流贼显道神等据岢岚，四出剽掠，山西贼迄不得平。【考异】贼陷和顺、乐平，《史稿》皆有月日，而陷沁水不具，证之《明史·忠义传》，特书于是年之八月。盖曹文诏方西去，道濬势孤，故沁水至是遂陷。今据本传及《三编》曹文诏讨贼目中增入。

九月，己亥，总兵张应昌败贼于平山，获贼首一盏灯。

庚戌，以南京礼部侍郎钱士升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士升故出钱龙锡门下，初，龙锡出狱，周延儒诣之，极言"上怒甚，挽救殊艰"，龙锡深德延儒。未几温体仁至，龙锡述延儒语，且谢曰："非公等安得生！"体仁佯曰："上固不甚怒也。"闻者以此直体仁，而士升以座主故，因归心焉。体仁亦以士升乡人，遂引与共政。

是秋，总兵官左良玉连败河北之贼。

先是上命倪宠、王朴总京营兵，皆授总兵官。职方郎中李继贞曰："良玉、李卑，身经百战，位反在宠、朴下，恐闻而解体。"乃令良玉、卑署都督佥事，为援剿总兵官，与宠、朴体相敌。至是京营兵至，共击贼，数有功。良玉败贼于济源、河内，又败之永宁、青山岭、银洞沟，又自叶县追至小武当山，所斩贼魁颇众。

然群帅势相轧，又以中官监军，意弗善也。于是诸军尽壁河北，彼此观望，莫利先入，故贼无所惮。未几，遂渡河。

冬，十月，戊辰，大学士徐光启卒。光启雅负经济才，有志用世。及柄用，年已老，值周延儒、温体仁专政，不能有所建白。惟西法之行，实自光启倡之云。

十一月，癸巳，以礼部侍郎王应熊、何吾驺俱进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应熊熟谙典故，而性谿刻强很。官吏部时，以贪污为给事中冯元飚所发，上不省。及是廷推阁臣，以望轻不

与，温体仁力援之，遂与吾驺同入阁。命下，朝野胥骇。

给事中章正宸劾之曰："应熊狠愎自张，纵横为习，小才足覆短，小辩足济贪。今大用，必且芟除异己，报复恩仇，混淆毁誉。况狼籍封靡，沦于市行。愿收还成命，别选忠良。"疏入，上大怒，下正宸诏狱，削籍归。应熊益得志，日与体仁及尚书张捷比，力引逆党吕纯如等。屡为言官所攻，上皆不问。

辛亥，诏保定、河南、山西三巡抚会兵讨贼。

壬子，贼渡河。乙卯，陷渑池。

先是，贼尽集河北，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等俱至，左良玉、汤九州等扼其前，京营兵蹴其后，贼连战皆败，欲逸，阻于河，大困，乃诡词乞降；监军内臣杨进朝信之，为人奏，诸将俟朝命，不出战。

会天寒，河冰合，贼从毛家寨径渡，河南军无扼之者。遂首陷渑池，教谕罗世济督民兵力战，被执不屈，死之。【考异】世济，平利人，时任渑池教谕，殉难。《三编》列之渡河月中，《质实》则并记其子得鸿守平利，城陷妻子俱死事，云"事在明年"。据此，则世济殉难渑池，得鸿殉难平利，《三编》所载，分析详明。诸书佚去渑池殉难一节，而以明年平利之役，世济家居，与其子练兵御贼，死之；且有以罗世济为平利教谕者，尤误也。今据正史。

十二月，己未朔，贼乘胜攻陷伊阳，复犯卢氏。中州承平久，不设备，骤闻贼至，吏民皇骇，知县金会嘉弃城遁。贼入城，乡官故兵部车驾司主事李中正勒家众及里中壮士奋击，众寡不敌，力战没。贼纵掠城中，执举人靳谦书使跪，不屈，大骂而死。卢氏生员常省身据险与贼战两昼夜，力不支，令妻子自缢，己拔剑自刎死。生员常嘉元、孙孕秀同御贼，不克，骂贼死。

自是贼屡陷名城，杀将士无算，绅士亦多被难。其尤著者，阌乡则在籍济南教授高第投崖死；贡生阎思聪率众攻贼营不克死。偃师则生员裴君合，率乡人保沙岸寨十昼夜，贼说之降，大

骂不从，寨破被磔死。宜阳马足轻，闻贼渡河，挈家避之石龙崖，三女皆殊色，虑贼污，悉投崖死。足轻被执，抗声大骂，贼怒并其三子俱杀之，家众皆遇害。惟存次子骏一人，后登乡荐。灵宝许烨，为县阴阳官，被贼执，大骂死。新安刘君培携子及从孙避难，道遇贼，欲杀其从孙，君培曰："我尚有男。此子乃遗孤，幸舍之而杀我。"贼如其言，二子获免。马山，性刚直，土寇于大中乘贼乱陷新安，获山，使负米，叱曰："吾天朝百姓，肯为贼负米耶！"大骂而死。同时李登英亦骂贼死。陕州张我正率众御贼，贼爱其勇，欲生致降之，我正杀贼力竭，大詈自刎。张我德一门二十七人皆登楼自焚。嵩县傅世济与兄世舟俱被执，将杀之，世济争死，夺贼刀自刎，贼释其兄。李佩玉结壮丁捍乡井，往往夺贼辎重，后邻村被围，佩玉往救，力战死。孟津孙挺生避贼居河渚，为贼所得，与妻梁氏俱詈贼死。上蔡刘时宠亦以御贼抗节死。

时河南巡抚元默闻贼南犯，率左良玉、汤九州及李卑、邓玘兵御之境上，贼乃窜入卢氏山中，由间道入内乡，大掠南阳、汝宁，直入湖广，所在告急。

贼始起陕西，高迎祥最强，李自成属焉。及渡河，自成始别为一军。

贼之入内乡也，内乡接壤邓州、淅水，由淅可以入郧，由郧可以犯襄，而郧、襄所辖，旧设抚治院，为四省分地，以遏奸人之阑入者。承平弛玩，威不足以行所部，虽名一军，仅与道将等。属城庳薄，恃险与陋，不备不虞。贼倍道兼行，遂入其地。庚辰，陷郧西。癸未，陷上津。【考异】据《绥寇纪略》，贼渡河陷渑池，为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壬子也。又云"贼以十一月二十四日过河，遂以十二月二十二日破郧西，二十五日破上津。二十二日，即庚辰也。"《明史·本纪》十一月陷渑池以下，皆入之十二月，不书日。《明史稿》但书"十二月庚辰陷郧西"，余皆据《绥寇纪略》日分。

明通鉴卷八十四

纪八十四起阏逢掩茂，尽旃蒙大渊献，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七年

春，正月，己丑，广鹿岛副将尚可喜降于大清。

可喜故隶总兵黄龙部下，至是因龙死，遂降。

设河南、山、陕、川、湖五省总督，以延绥巡抚陈奇瑜兼兵部侍郎为之。初，流贼既自秦入晋，掠河北、畿南，关中患少纾。奇瑜时抚延绥，复分遣文武将吏禽斩贼渠截山虎等百七十七人，它贼多解散，独钻天哨、开山斧据永宁关。关在镇城东，前阻山，下临黄河，贼负固数年不下。奇瑜谓是不可以力取，乃阴简锐士，阳言"总制檄发兵，令贺人龙将之而西，身为后劲，直抵延川"，俄策马东，曰："视吾马首所向。"潜师疾走入山。贼不虞大兵至，惊溃。焚其巢，斩首千六百有奇，二贼俱馘。分兵击斩贼首一座城等，获首级五百五十，延水群盗尽平，奇瑜威名著关、陕。

至是贼南渡河，躏湖广，窥四川。廷议"诸镇抚事权不一，宜设大臣统之"，多推荐洪承畴。以承畴方督三边不可易，乃命奇瑜总督五省军务，专办流贼。

庚寅，总兵官张应昌渡河，败贼于灵宝。

壬辰，贼自勋阳渡汉，薄谷城。癸巳，犯襄阳，又分犯紫阳、平利。渑池教谕罗世济子得鸿，练兵守平利，杀贼颇多，城陷，妻子俱死。【考异】《殉难录》所载与《三编》同，且书渑池教谕罗世济之子，尤为明晰，今据书之。贼遂拥众南入四川，乙卯，陷房县，知县质从贵死之。又陷保康，知县方国儒、竹溪训导王绍正死之。《三编·质实》："国儒率乡兵出御，力不支，城陷，被执，骂贼，中七刀死。"

先是诸将追贼于河南，自张应昌外，汤九州、李卑败之嵩县、内乡，及入湖广，卑又败之光化。贼闻官军至，辄以老弱委之，而精锐多前走，故诸将动称捷报功，贼势弥炽，连陷郧阳诸属邑，遂入蜀。

二月，壬戌，贼陷兴山，杀知县刘定国，纵掠归州、巴东、夷陵。归、巴万山稠叠，箐薄密绵，贼入其中，首尾排连。荆州推官刘振缨提施兵入援，斩获颇多，会施兵缘援荆东下，舍之勿追。

壬申，贼入瞿塘，戊寅，遂攻夔州。夔关天险，而城中仓猝无备，通判、推官悉遁。同知何承光摄府事，率吏民固守，力竭，城陷，承光整衣冠危坐，贼入，杀之，投尸于江，遂陷夔州。连陷大宁，知县高日临乞援不应，率民兵捍贼北门，兵败，被执，大骂不屈，贼碎其体焚之。训导高锡，巡检陈国俊皆被杀，国俊之妻及锡妻女皆殉焉。又陷巫山、通江，巡检郭缵化、指挥王永年战没于阵。

自贼起陕西，转犯山西、畿辅、河南、北及湖广、四川，陷州县以数十计，未有破大郡者。至是夔郡失守，远近震动。

贼所过辄残破，惟梁山以里居中书涂原，集乡兵伏密箐间，用竹畚囊石乘高击之，傅毒弩矢，血濡缕辄毙，贼多死者，乃退去。

会秦良玉自石砫赴援，川北副将张令复以兵扼诸要害，贼不

敢进。乃析其党为二：一走还楚；一自通江走广元冲、百丈关，杀守备郭震辰，指挥田实，由七盘、阳平关入秦，抵巩昌。总督洪承畴御之秦州，贼遂越两当，袭破凤县。主簿吉永祚将谢事归，会贼至，知县弃城遁，永祚曰："吾虽小吏，尝食禄于朝，敢以谢事推诿乎！"城破，北向再拜，与子士枢、士模皆死之。训导李芝蔚，乡官魏炳同时遇害。【考异】以上贼犯地方及诸死事之文武悉据《三编》书之，盖参《明史》陈奇瑜、张应昌、汤九州、李卑及忠义传、流贼传，而证之《绥寇纪略》及《殉节录》悉合。惟郭震辰战死于百丈关，《史稿》误入之六年三月下，今据《三编》及《殉节录》改入是年。

振登莱被寇者、并蠲积逋。

甲申，耕耤田。

乙酉，流贼自商、雒复入汉南。

时贼之入秦者，又析其党为二：一由凤县奔宝鸡、汧阳；一向汉中，取间道犯城固、洋县，东下石泉。汉阴乡官杨呈秀官顺庆知府罢归，佐有司守御，力战被执，大骂，贼怒，磔之。其弟呈芳单骑入贼营，斩贼数十，创重死。贼寻会于汉中以窥商、雒，商州防守阎调化剿贼于雒，不克，被执，不屈死。于是张献忠亦自应山西奔商、雒，以十三营流入汉南。

三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甲辰，赐刘理顺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巳，流贼自蜀还楚，总兵张应昌击之五岭山，败绩。应昌身中一矢退还，贼遂入楚。

庚戌，副将杨世恩追败入楚之贼于石河口。

山西自去年八月不雨至于是月，赤地数千里，民大饥，人相食。陕西亦旱。

夏，四月，丙辰，逮郧阳抚治蒋允仪下狱，郧西陷故也。以大名副使卢象升代之。

癸酉，振山西、陕西饥，给事中吴甘来请之也。

甘来请发粟以振，因言："山西总兵张应昌等多杀良民冒功，中州诸郡，畏官兵甚于贼。陛下生之而不能，武臣杀之而不顾，臣实痛之！"又言："赏罚者，将将大机权也。陛下加意边陲，赏无延格。乃闽海献捷，黔、蜀争功，待勘累年。急则用其死绥，缓则束以文法。况封疆之罚，武与文二，内与外二，士卒与将帅二。受命建牙，或逮或逐，而跋扈将帅，罪状已暴，止于戴罪。偏裨不能令士卒，将帅不能令偏裨，督抚不能令将帅，将听贼自来自去，谁为陛下翦凶逆者！"

疏入，上为发帑振饥。而军政无章如故。

是月，贼自湖广走卢氏、灵宝。

时贼复分其党为三：一犯均州，往河南；一趋郧阳，往淅川；一渡河，犯商南。

五月，丙申，洪承畴遣副将贺人龙等逐贼于蓝田，败之。

是月，上因旱求言。给事中黄绍杰疏论温体仁。

略曰："汉世灾异策免三公，宰执亦因罪以求罢。今者久旱，陛下修明政治，纳谠言，可谓应天以实矣，而雨泽不降，何哉？天有所甚怒而不解也。次辅温体仁者，秉政数载，上干天和，无岁不旱暵，无日不风霾，无处不盗贼，无人不愁怨。秉政既久，窥瞯益工，中外趋承益巧。一人当用，则曰：'体仁意未遽尔'也；一事当行，则曰'体仁闻恐不乐'也；覆一疏，建一议，又曰'虑体仁有他属'；不然，则体仁忌讳，无撄其凶锋也。凡此召变之尤，愿陛下罢体仁以回天意。体仁罢而甘霖不降，杀臣以正欺君之罪。"上方眷体仁，贬绍杰一秩。

体仁疏辨，且讦其别有指授，绍杰言："廷臣言事，指及乘舆，犹荷优容；一字涉体仁，必遭贬黜。谁不自爱，为人指授也！"因列其罪状，且曰："臣所仰祝圣明洞烛体仁奸欺者，其说则有两端：下惟朋党一语，可以箝言官之口，挑善类之祸；上惟票拟一语，可以激圣明之怒，盖愤误之愆。"

体仁犹辨，且以朋党为言；绍杰遂言："体仁受铜商王诚金，体仁长子受巡抚沈佖及两淮巡盐高钦顺等金，皆万计；体仁用门干王治，东南之利皆其转输；体仁私邸两被盗，失黄金宝玉无算，匿不敢言。"上怒，调绍杰上林苑署丞，迁行人司副。

六月，辛未，总督陈奇瑜与郧阳抚治卢象升会师于上津，剿湖广贼。

甲戌，河决沛县。

是月，陈奇瑜剿贼，驻均州，檄陕西巡抚练国事驻商南，遏其西北；河南巡抚元默驻卢氏，遏其东北；湖广巡抚唐晖驻南漳，遏其东南。奇瑜偕卢象升由竹溪至平利之乌林关，冒雨十数战，斩首一千七百五十余级。总兵官邓玘及别将杨化麟、杨世恩、周任凤、杨正芳等分道击贼于乜家沟、石泉坝、康家坪等处，凡斩首数千。副将刘迁等搜竹溪、平利之贼，先后斩贼三千有奇，禽其魁十余人。

是时楚中贼且尽，而贼之窜悉入汉南。汉南之在秦也，东至于洵阳、白河、平利，又东至于兴安、石泉、汉阴；西至于西乡、洋县、汉中府，又西至于沔县、宁羌、略阳；其地皆与楚、蜀为界。各省大兵尽在楚、蜀，遂逼贼入汉南。秦督洪承畴谓"今数股之贼毕会于汉、兴，而旁突于商、雒，秦事大可忧。"

会承畴以甘肃边警赴援，而奇瑜见楚贼既尽，亟引兵而西，谓贼不足平，遣游击唐通防汉中以护藩封；参将贺人龙、刘迁、夏镐扼略阳、沔县，防贼西遁；副将杨正芳、余世任扼褒城，防贼北遁；自督副将杨化麟、柳国镇等驻洋县，防贼东遁；又檄练国事、卢象升、元默各守要害，截贼奔逸。贼见官军四集，大惧，悉遁入兴安之车箱峡，官军四面围之。【考异】据《绥寇纪略》，乌林关之战在六月十二日，乜家沟之战在六月二十日，石泉霸之战在二十八日，康家坪之战在三十日。凡此皆剿楚贼也。汉南之贼惧剿，遁入兴安车箱峡，当在是时，而请降则七月间事，以后始有出栈道西犯麟游等

七州县事。而《史稿》则书汉南降贼出栈道于五月，又误书艾万年、柳国镇等战没于六月。不知万年等之没乃在八年六月，若七年则万年在山西，方遘疾告归，而国镇是时方从陈奇瑜讨楚、蜀贼。《史稿》误入，相差一年。盖庄烈无实录，《史稿》所记月日干支，多据野史，不复考证前后。惟后修《明史》，参之《列传》，悉行改正。如车箱之困书于是夏，则据传中"围困两月"语，安得五月便出栈道耶！《三编》类记于六月目中，与《明史·本纪》合，今分书之。

秋，七月，壬辰，大清兵入上方堡，至宣府。

是时大清兵征察罕，还师，见宣府边城多颓坏，乃兴问罪之师。

初，宣府巡抚沈伀遣使通款于大清，刑白马定盟，廷议责其专擅，罢之。于是辽东诸将严备边，扰及大清属部，戕害二十余人，张家口守臣多匿逋逃，大清责其负约。至是分四路进兵，自宣府趋应州，略大同，下得胜堡，参将李全死之。

乙未，诏总兵官陈洪范守居庸，巡抚保定丁魁楚等守紫荆、雁门。

辛丑，京师戒严。

庚戌，大清兵攻保安，知州阎生斗集吏民拒守，城陷被执，死之。守备徐国泰，判官李师圣，吏目王本立，训导张文魁，生员姚时中、张师载俱同时死。而国泰妻薛氏、妾王氏，阖门十三人皆殉焉。

是时，沿边城堡多失守，大清兵寻入灵邱，知县蒋秉采募兵坚守，力屈，众溃，投缳而死，合门殉之。守备于世奇，把总陈彦武、马如豸，典史张标，教谕路登甫并战没，又守备张修身、常汝忠亦先后殉之。远近震慑。

是月，汉南贼出车箱峡。

先是贼困峡中凡两月，诸渠魁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咸在焉。【考异】据《明史·李自成传》，"车箱之困，张献忠奔商、雒"，而

《陈奇瑜传》则云“诸贼渠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咸在焉。”证之《本纪》，献忠奔商，雒在二月乙酉陈奇瑜会剿之前，且奇瑜《抚贼原奏》内有“八大王部万三千余人”，八大王即献忠也。故后修《三编》亦据《奇瑜传》改正《原编》，今据书之。峡四面巉立，中亘四十里，贼误入其中。山上居民下石击，或投以炬火，且累石塞其口。贼飞走俱绝，乏食，又大雨连旬，弓矢尽脱，马乏刍，死者过半。自成窘甚，其党顾君恩为之谋曰：“吾辈万里远掠妇女辎重，何不用之以饵群帅，可文降面狡焉以逞也。”自成善之。乃以重宝赂奇瑜左右及诸将帅乞降。奇瑜意轻贼，有骄色，遽许之，悉籍其党数万姓名，劳遣归农。每百人以一安抚官护之，檄所过州县具糗粮传送，令诸将无邀击以挠抚事。贼既出栈道，即大噪叛，杀安抚五十余人。于是势复大炽。

八月，戊辰，诏总兵尤世威、吴襄等援辽，而以宣大总督张宗衡节制各镇援兵。总兵曹文诏偕宗衡先驻怀仁固守。

是月，贼既轶出车箱峡，大掠所过州县，张应昌自清水追之，败绩。贼遂连陷麟游、永寿等七州县，麟游知县董时和死之。邑生员赵应璧奉母避贼，贼至，母投崖死，应璧从之。

时贼之屯汉兴者，亦自略阳来会，关中大震。

贼初叛，潜猝至凤翔，诱开城，守者知其诈，绐以缒城上，杀其先登者三十六人，余噪面去。其犯宝鸡者，亦为知县李嘉彦所挫。

而奇瑜以其挠抚局，劾嘉彦及凤翔乡官孙鹏等，上怒，逮嘉彦、鹏及士民五十三人。及贼势日盛，奇瑜悔失计，乃委罪巡抚练国事。

国事上言：“汉南贼尽人栈道，奇瑜檄止兵。臣未知所抚实数，及见奇瑜疏，‘八大王部万三千余人，蝎子块部万五百余人，张妙手部九千一百余人，八大王又一部八千三百余人’，臣不觉仰天长叹！夫一月抚强寇四万余，尽从栈道人内地，食饮何自

出？安得无剿掠！且官军防护，一大帅止将三千人，而一贼魁反拥万余众，安能受纪律耶！贼皆藉口归籍，然延安州县骤增四万余人，安集何所？合诸征剿兵不满二万，而降贼逾四万，岂内地兵力所能支！宜其连陷名城而不可救也。若咎臣不堵剿，则先有止兵檄矣；若云贼已受抚因误杀所致，然则未误杀之先，何为破麟游、永寿？为今之计，惟急调大军致讨。若仍以愿回原籍，禁兵勿剿，三秦之祸，未知所终极矣。"疏入，事已不可为，遂逮国事下狱。

吏部尚书李长庚罢。长庚不植党援，与温体仁不甚合。至是以推郎中王茂学为真定知府，上不允，复推为顺德知府，上怒，责以欺蒙；并追咎冠带监生授职事，责令回奏，奏上，斥为民。时左都御史张延登亦免。体仁欲援逆案以攻东林。会吏部缺，阴使张捷举逆案吕纯如以尝上，言者大哗，上亦甚恶之。捷气沮，体仁遂不敢言。乃荐谢升、唐世济，遂擢升为吏部尚书，世济左都御史。

闰月，甲申，贼陷隆德。

先是洪承畴闻秦警，自甘镇还。贼之西犯者，陷澄城，围郃阳，会承畴兵至，解围去，转掠平凉、邠州。进攻隆德，破其城，杀知县费彦芳。乡官松江通判杨泰初与子生员善俱赴井死。生员扬泰连为贼执，骂不绝口，断舌死。贼遂薄静海州，固原参政陆梦龙率游击贺奇勋、都司石崇德御之。贼初不满千，已而大炽。梦龙所将止三百余人，贼围之数重，矢石如雨，突围不得出。二将抱梦龙泣，梦龙挥之曰："何作此妇孺态！"大呼奋击，手馘数人，与二将俱战死。梦龙即治梃击案中人也。【考异】隆德之陷，《明史·本纪》及梦龙本传皆书之闰八月，诸书以为八月者，脱"闰"字。而《史稿》误入之六年八月戊子，相差一年，盖误据《明史》、《纪事本末》也。是年新历闰六月，《明史》据《大统历》书之。

丁亥，大清兵克万全左卫。【考异】据《明史稿》："闰月乙酉，攻

万全左卫、丁亥破之，守备常如松、指挥杜诗、秦之英战没。"按此三人，《三编》及《殉节录》皆不载，未知何据。附识于此。

时曹文诏等皆不敢战，代王母杨太妃，命总督张宗衡等通款于大清，庚寅，班师出塞。于是宗衡、文诏及巡抚胡沾恩、总兵张全昌等并论罪遣戍。

山西巡抚吴甡请留文诏、全昌剿晋贼自赎，报可。兵部议令文诏驰剿河南贼，甡复抗疏争，请先平晋贼，后入豫，上不许。而文诏感甡知，竟取道太原，为甡所留。

时山西降贼王刚、王之臣、通天柱等，已为前抚戴君恩所斩，独贺宗汉、刘浩然、王加计，【考异】《明史·文诏传》作"高加计"，今据《三编》。犹拥众自恣，剽掠城邑，垣曲典史秦宗恩，黎城布衣李养裕先后以督乡勇捍贼死。甡阳为招抚，密令参将猛如虎、虎大威、刘光祚等图之。于是山西盗悉平。

壬寅，李自成围参将贺人龙于陇州。

时自成率众围陇州。人龙驰兵赴援，贼环攻之。自成以人龙同里闬，遣其将高杰遗书令叛，人龙不报。围守两月，洪承畴遣总兵左光先救至，围始解。

九月，庚申，盔甲厂灾。

甲戌，以贼悉聚陕西，诏河南兵入潼、华，湖广兵入商、雒，四川兵由兴、汉，山西兵出蒲州、韩城共讨贼。

冬，十月，庚戌，湖广兵覆于雒南，副总兵杨正芳及部将张上达死之。

是月，工部尚书周士朴罢。

时中官张彝宪监户、工二部出纳，士朴耻之，数与龃龉。彝宪谮于上，士朴疏对，辞直，上无以难。至是以遂平公主茔价引例不合，为驸马都尉齐赞元所劾，遂削籍。逾月，以刘遵宪代之。

十一月，庚辰，逮陈奇瑜下狱。

奇瑜以车箱纵贼，给事中顾国宝、御史傅永淳交章劾其受贼贿，诏锦衣官逮讯，而以洪承畴代之。

时贼已蔓延不可扑灭，首辅温体仁谓山西巡抚吴甡曰："流贼癣疥疾，不足忧也。"

奇瑜罪当死，以体仁庇之，未几，仅谪戍边。

十二月，贼自陕西出，犯河南。先是贼十余万往来关中，连营辄百余里。别贼万余屯雒南、阌乡，蹂躏郡邑数十。

诸将先后以死事著者，总兵殷体信，没于阵。游击丁孔应被执，不屈死。指挥李学牧陷贼中，与王风木等谋举义，事泄，北面再拜受刃死。守备史大勋，率兵逐贼被执，为所杀。昌平镇将凌元机、胡良翰隶汤九州部下，贼屯阌乡，九州遣二人搜山，败没。花马池营千总蔡应昌，血战死。

其以长吏殉城死者，甘泉知县蒲来举，求救于守备孙守法，不应，城破，手刃数贼，死之。崇信知县庞瑜，知贼必至，而县中止贫户百余，乃率士民筑土城以守，流涕誓死。会天大雨，土城尽圮，贼大至，瑜遣家人赍印送上官，端坐堂上，贼倅令跪，瑜骂曰："贼奴！敢辱官长！"贼拔刀胁之，骂益厉；执至野外，剖心裂腹而死。山阳知县董三谟与父嗣成、弟三元俱殉难，妻李氏亦携子女偕死。泾州知州娄琇，城陷死。麟游再陷，知县吕鸣世初至，贼不忍加害，绝食六日死。

一时士民仗义者，泾阳布衣王祚以捍贼死，耀州生员宋绪汤以詈贼死。

方贼之出栈道也，闻洪承畴将合诸路兵进剿，贼渠高迎祥、李自成等遂窜入终南。会承畴赴甘肃，贼又出终南，分陷关、陇。比承畴还，引兵而东，贼乃悉众东奔，遂陷陈州、灵宝，集宛、洛间，河南复震。贼每营数万兵，更番进，皆因粮宿饱；官军寡备，馈饷或不继。贼介马驰一日夜数百里；官军步多骑少，行数十里辄疲乏；以故多畏贼。

时左良玉扼新安、渑池，陈治邦驻汝州，陈允福扼南阳，皆坐甲自保。

良玉前在怀庆，与督抚议不合，因是生心缓追，又多收降寇以自重，督抚檄调，不时应命，渐有跋扈端，实无意杀贼。

而贼闻良玉且至，移壁梅山、溱水间，其别部扫地王等复趋江北，攻英山，陷之，又焚霍山。《三编·质实》据《湖广通志》，有知府简而可者，亦于是年殉节死，其地方月日无考，附识之。并见《殉节录》。

是冬，无雪。

是岁，京师饥，御史龚廷献绘《饥民图》上之。

八年

春，正月，乙卯，梅山、溱水之贼陷上蔡。丁巳，屠汜水，陷荥阳。戊午，陷固始。

己未，诏总督洪承畴出潼关讨河南贼，与山东巡抚朱大典协剿。

贼闻承畴将出关，大会群贼于荥阳。老回回、曹操、革里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横天王、混十万、过天星、九条龙、顺天王及高迎祥、张献忠，共十三家，七十二营，议敌官军未决。李自成进曰："匹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宜分定所向，利钝听之天。"皆曰："善！"乃议"革里眼、左金王当川、湖兵，混天王、混十万当陕兵，过天星扼河上，缀河南兵，迎祥、献忠及自成略东方，老回回、九条龙往来策应。陕兵锐，益以射塌天、改世王。所破城邑，子女玉帛惟均。"众皆如约。

始，迎祥与献忠并起比肩，自成乃迎祥支党，不敢与献忠偶，及是遂相颉颃，与俱东掠。

辛酉，贼自固始抵霍邱，陷其城，县丞张有俊死之。时霍邱知县弃城遁，教谕倪可大督民壮拒战，以奇策斩贼首数百，分守

城北。贼以炮攻陷南门，被执，啮指血喷贼，贼怒，被磔死。妻女皆自缢，仆倪表亦殉焉。训导何炳若，乡官戴廷对、田既庭，举人王毓贞，张灿恒皆城陷死之。

是日，张献忠攻颍州，知州尹梦鳌，通判赵士宽方谒上官于凤阳，骤闻贼至，立驰还；贼已抵城下，率民壮固守。城北有高楼，可瞰城中，诸生刘廷傅请先据之，梦鳌以为然。而廷傅所统皆市人，不可用。贼攻楼且凿城，颓数丈，城上人皆走，不可止。梦鳌持大刀独当城坏处，杀贼十余人，身被数刃。贼众毕登，遂投城下乌龙潭，弟侄七人皆从死。城既陷，士宽率众巷战，力竭，亦赴水死。妻李氏携三女登楼自焚，仆王丹亦骂贼死。

颍州卫在州治西北隅，贼分攻卫城。指挥李从师、王廷俊，千户孙升、田三震，百户罗元庆、田得民、王之麟，前所百户汪檀，俱乘城战死。

廷傅及卫经历胡士定并以骂贼死，廷傅为故布政使九光从子。九光子廷石分守西城，中贼刃未殊，口授友人方略，令缮书上当事，旋卒。致仕尚书张鹤鸣，与其弟故云南参政鹤腾被贼执，倒悬鹤鸣于树，皆骂不绝口死，鹤鸣子大同阖门皆遇害。中书舍人田之颖，光禄寺署正李生白，署丞李元白，黄岩知县刘道远，会宁知县杨南，同殉城死。其它官绅士庶死难者共一百三人，城中妇人殉节者二十七人，烈女八人，一时忠烈称独盛。城破后，亦无一人向贼乞怜者，贼怒，遂屠之。

颍、霍既陷，贼攻寿州，故御史方震孺率乡兵城守，不克，遂焚正阳关而去。《三编·质实》："死难之官绅士庶，名见史乘者，为夔州府训导丁嘉遇、候选经历汪邦弼、举人白精忠、郭三杰、贡生李茂丛、杨得坤、宁俭，生员韩光祖、檀之槐、李维纪、王致志、张维黄、刘大济、田大生、闻于阶、弟于邦、王国泰、亓凤翔、卞文斗、王乾亨、丁嘉运、刘栻、姚克智、丁崇先、郭之英、姚同寅、尚日暄、陈纯、李孕生、

王致和、申华、郭之豪、田之萃、郭玮、马负图、钱人玮、卢元贞、马家国、马柱国、韩中佐、杨于世、王启昌、邢元锡、熊协梦、王维新、李汝琎、卢传世、喻天叙、杨士贞、郭之产、郭馨、贺嘉贞、阎慎言、监生王文焕、田之蔚、田之茂、田之尹、武举尚日跻、李承训、医官张济民、礼生孔道隆、儒士田之蕙、于振先、布衣鹿劲、亓中元、严克长、王尚廉、亓旋、祁标、王公枋、张肃范、王之干、赵谦、祁瀛、潘守仁、汪茂椿、张思明、黄国、王九成、王印、王聘汝、陈继信，并入祠。韩光祖母李氏、妻武氏偕一妹二女赴井死。妾李氏方有娠，被剖腹死。次子定策、孙日曦皆骂贼死。檀之槐护母柩不去，被磔死。李维纪妻赵氏及子女十八人投井死。王致志妻唐氏同殉节。"

丙寅，贼陷凤阳，焚皇陵楼殿。

先是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惧贼南下，请防护凤阳陵寝，不报。给事中孙晋亦以为忧，言于兵部尚书张凤翼，凤翼曰："贼起西北，不食稻米，贼马不饲江南草。公南人，何忧!"遂不设备。贼渐逼江北，凤翼乃请敕漕运都御史杨一鹏移镇凤阳，温体仁格其议，凤翼亦不能再请。事益急，给事中许誉卿请速调五千人守凤阳，而贼已自寿州分部来犯。

凤阳故无城，留守朱国相率指挥袁瑞徵、吕承荫、郭希圣、张鹏翼、周时望、李郁、岳光祚、千户陈宏祖、陈其忠、金龙化等以兵三千逆战上窑，颇有斩获。顷之，贼数万至，矢集如猬。官军败，国相自刎死，余皆阵没；一鹏在淮安，远不及救。贼遂燔皇陵，大肆杀掠。千户陈永龄、百户盛可学死之。贼犯卫城，卫经历胡尚彩独击却之，贼复至，被执不屈，与府照磨萧懋烈等凡死者四十余人。推官万文英方卧病，贼索之。子元亨，年十六，泣语父曰："儿不得复事亲矣。"出门呼曰："若索官何为！我即官也。"贼絷之，极口大骂，断胫死。文英获免。【考异】《史稿》、《辑览》皆载凤阳之陷，知府颜容暄、推官万文英死之。容暄之死，《纪事本末》言其"囚服匿狱中，贼纵囚获之，杖于堂下，杀之。"据此，则容暄之

不入死事，《三编》删之宜也。若文英之死，据《三编·质实》言其子冒官代死，文英得免，似文英亦未死，而死者乃其子万元亨也。今据《三编》书之，附识其异于此。〇又按《北略》已言文英遇害在前，何以又云获免？或免后复死也。此亦一说。举人蒋思宸投缳死，布衣陈自修绕父柩哀鸣死。凡死者又六十余人。

城既陷，公私邸合被焚者二万余间，光烛百里。贼渠张帜自称“古元真龙皇帝”，合乐大饮，张献忠、李自成皆在焉。恣掠三日。

壬申，徐州援兵至凤阳，张、李二贼已分道走。

先是自成饮于皇陵，从献忠求小阉善鼓吹者，献忠不予，自成怒，偕高迎祥西趋归德，谋复入关。

献忠独东攻庐州，州民乘墉捍贼，有张四哲者，偕弟四美、四奇奋力迎战，败没。州城坚，贼百计攻之不克。去，攻舒城，知县章可试塞三门，开西门诱贼入，陷于坑，奔溃死者千人，贼乃去。

甲戌，攻巢县，知县严觉阖门死之。

戊寅，围庐江，士民具财帛求免，贼伪许之，俄袭陷其城。维时官吏皆避贼走匿，里居故山西参政卢谦，服命服坐中门。贼至，欲屈之，骂曰：“吾朝廷宪臣，肯为贼屈邪！鼠辈灭在即，安敢无礼！”贼怒，杀之，投尸于池，池水尽赤。举人张受、毕伊周皆先后殉焉。

己卯，贼攻无为州，知州张化枢死之。

是月，礼部尚书李康先罢。逾月，以黄士俊代之。

二月，壬午，张献忠陷潜山，知县赵士彦死之。连陷太湖、宿松，皆屠其城。太湖知县金应元据城东大濠，奸人导贼渡濠，为所执，斫未殊，自经死。守备赵荫被执不屈死。赵继春与贼战于洪家岭以无援死。训导扈永宁亦死之。宿松生员刘之暄请代父死，贼释其父。生员万民望请代母死，贼释其母。生员袁师皋见

贼欲杀其母，力与相持，受数刃死。生员柴维焕与三子同遇害。布衣陈昌言、夏时行、石思行皆先后殉。

贼所过太和、霍山、六安、亳州悉被残破。

太和则生员秦培笃与妻王氏偕死。生员秦思允被执，挟之攻城，呼告城上曰："贼以牛皮冒车避矢石，所惧独火耳。"贼杀之。城上人投薪焚贼车，城遂获全。

霍山则教谕龚元祥、训导姚允恭以知县先遁，督民兵固守，力屈，元祥与其子炳衡俱被杀，允恭亦死之。

六安则生员梅国秀，亳州则布衣李心惟、李犹龙皆以守亲柩遇害。如龙为犹龙从弟，贼执其母，奋力击之，为所杀。心惟子果亦从死。

乙酉，张献忠、罗汝才别部分陷罗田，知县梁志仁死之。志仁，保定侯梁铭之裔也。罗田界湖广、江北之交，志仁日久儆备，罗汝才以其长者，不忍加兵。有狱囚江犹龙思脱死，遣人导汝才别校来攻。志仁持长矛巷战，杀六贼，力屈被絷，骂贼，支解死，妻唐氏亦被害。教谕吴凤来、训导卢大受、典史单思仁皆死之。汝才在英山闻之，驰至，为斩其别校。

时罗田之贼复分陷徐州及虞城、商邱、汝宁、真阳、新蔡。徐州则知州陈桂栋，虞城则生员宋鼎延，商邱则举人贾遂、李明开、武举史懋明，汝宁则江陵生员刘楷，真阳则知县王信，新蔡则知县黄信皆死之。而王信之死，以骂贼断头剖腹，为尤惨云。

【考异】是月，张献忠东攻庐州，不克，遂连陷潜山、太湖、宿松等县。故攻罗田者，皆以为献忠之别部，而据《三编·质实》所载，则罗汝才之别部也。按是时汝才在英山，献忠在潜山、太湖一带，皆与罗田近，贼流掠无定向，今两书之。新蔡知县王信，《三编》不入正文，但云"真阳知县王信死之"，而于《质实》中附注云，"时又有一王信，官新蔡知县，亦于是年殉节。"然《史稿》书"新蔡知县黄信"，今据书之，俟考。又宿松之陷，《北略》载指挥包文达、义士石电以援宿松战没，并详记其死事之烈，而《三

编》入之十年。附识于此。

甲午，以皇陵失事，逮总督漕运、尚书杨一鹏下狱。

先是上闻皇陵之变，素服避殿，祭告郊社，哭于二祖列宗之庙，遣驸马都尉王昺、太康伯张国纪行祭慰礼。侍郎朱大典巡抚凤阳，修复陵寝。逮一鹏并巡按御史吴振缨，一鹏论死，振缨遣戍。

丁酉，总兵邓玘败贼于罗山。

初，贼大入河南，命玘援剿。至是贼陷凤阳，命玘自黄州速援安庆，及桐城被围，玘竟不至。罗山之贼，乃败贼也。于是御史钱守廉劾"玘杀良冒功"，命总督洪承畴核实以闻。

是月，贼既蹂躏江北，复流扰于蕲、黄、汝宁、归德之间，围桐城者数月。

应天巡抚张国维率副将许自强东西奔击，解桐城围。遣守备朱士允趋潜山，把总张其威趋太湖，士允战没。自强遇贼宿松，杀伤相当。安庆山民架石以投贼，贼多死，乃趋英、霍，走麻城以去。

流贼之犯凤阳也，给事中许誉卿痛愤，直发本兵张凤翼固位失事及首辅温体仁玩寇速祸罪。

略言："贼在秦、晋时，早设总督遏其渡河，祸止西北一隅耳，乃侍郎彭汝楠避不肯行；及贼入楚、豫，人言交攻；然后不得已而议设之；侍郎汪庆百又避不行，乃推极边之陈奇瑜，鞭长莫及，酿成今日之祸，非枢臣之固位失事乎！流寇发难已久，枢臣因东南震邻，始有淮抚操江移镇之疏，识者已恨其晚。及阁臣拟旨，则曰不必移镇。臣观各地稍有兵力，贼即不敢轻犯。凤阳何地？使巡抚早移，岂有今日！今抚臣以不必移镇为词，枢臣以曾请移镇藉口，则辅臣欲辞玩寇之罪，其可得哉！"

上以誉卿苛论妄言，切责之。

三月，辛亥朔，督师洪承畴次汝宁。

先是上闻凤陵之变，晋承畴兵部尚书，赐上方剑，令集诸路兵驻楚、豫适中之地。至是承畴至汝宁，分遣诸将，随贼所在邀击，于是贺人龙往凤阳、邓玘往麻、黄，左良玉往南阳。时曹文诏、张应昌自晋中来，未至，客有谓督师者曰："公中权无帅，即缓急云何？"承畴曰："吾以俟文诏至也。"

贼见大军至，复折而入秦。

癸丑，张献忠陷麻城。

壬戌，豫、楚贼陷宁羌州。

时麻、黄之贼走枣及襄，复由郧阳故道入秦。而贼之陷宁羌者，由沔县、略阳转入临、巩。于是秦贼复炽。

丁卯，督师次信阳，曹文诏至军，令击贼于随州。

戊寅，总兵官曹文诏冒雨逐贼于随州，斩首三百八十级。【考异】《明史·本纪》书文诏败贼随州于二月，证之《文诏传》，"文诏以三月会洪承畴于信阳，承畴大喜，即令击贼于随州。"又据《绥寇纪略》，承畴抵信阳在三月十七日，随州击贼在三月二十八日。是月辛亥朔，十七日丁卯，二十八日戊寅。《明史》月日干支，大都与《纪略》合。纪中有二月，无三月，疑"是月"二字即"三月"二字之误。

夏，四月，丁亥，游击郑芝龙合广东兵击海盗刘香于田尾远洋。参政洪云蒸陷贼中，逾二年。至是香胁云蒸止兵，云蒸大呼曰："我矢死报国，急击勿失！"遂遇害。香势蹙，自焚溺死。被执之康承祖等脱还。贼党千余人诣浙江归款，海盗尽平。

辛卯，洪承畴会师于汝州。

是时张献忠由麻城入陕，与高迎祥、李自成复合。承畴侦贼尽入关中，议还顾根本，乃大会诸将，定分地击贼，命邓玘、尤翟文、张应昌、许成名驻樊城，防汉江；左良玉、汤九州控吴村瓦屋；《绥寇纪略》："内乡，淅水之要道也。"尤世威、陈永福、徐来朝分驻永宁、卢氏山中，以扼雒南、朱阳之险；承畴亲统大军，俟文诏随州至，偕入关进剿。

乙巳，川兵变于樊城。

总兵邓玘遇其下寡恩，多克饷。至是奉调赴樊城，标将王允成家丁鼓噪，杀其二仆。玘惧，登楼越墙，误堕火巷，被焚死。

玘由小校，大小数百战，所向多捷，以久戍觖望，恣其下淫掠；辅臣王应熊以乡里庇之，玘益无所惮。其死也，人以为佚罚云。

是时徐来朝不肯入山，兵亦哗于卢氏。

丙午，洪承畴西还，驻师于灵宝，曹文诏自南阳亦至焉。

先是承畴闻樊城之变，急檄副将秦翼明代统玘军，以奏限六月平贼，期且迫，遂率贺人龙、张全昌等西行，约文诏会商州。比次灵宝，文诏至，承畴以贼党屯商、雒，闻官兵大集必先走汉中，而大军由潼关入反在贼后；乃令文诏由阌乡取山径至雒南、商州直捣贼巢，复从山阳、镇安、洵阳驰入汉中，遏其奔轶，曰："此行也，道路回远，将军甚劳苦。吾集关中兵以待将军。"拊其背而遣之，文诏跃马去。

五月，甲寅，总兵官曹文诏、参将曹变蛟大败商州之贼。

文诏冒雨至商州，贼去城三十里，营火满山。夜半，率变蛟及守备鼎蛟、都司白广恩等败贼深林中；明日，追至金岭。川贼据险，以千骑逆战，变蛟大呼陷阵，诸军并进，贼败走。变蛟勇冠三军，贼中闻大、小曹将军名皆怖慑。

是时督师洪承畴次泾阳，贼闻承畴至，奔醴泉、兴平。承畴折而西，夜渡渭赴新安，议讨商、雒贼。而商、雒贼老回回等以是日直薄西安，去大军五十里，承畴遣贺人龙遏其南，刘成功、王永祥等遏其北，张全昌亦自咸阳截击，绕出兴平之东，贼以此不敢南渡，尽奔武功、扶风。其夜，贼从扶风之教坊塘渡河走郿。承畴恐其东奔，又渡渭追之。

丙辰，贺人龙、刘成功等大败郿县之贼，追奔三十里，明日，抵盩厔。

乙亥，内阁吴宗达罢。

温体仁当政，宗达能为之下，在阁六年，交欢无间，至是以衰老乞归。

是月，洪承畴追贼至盩厔、鄠二境上，据鞍顾盼，以鞭指谓诸将曰："此地南距山，北阻渭，中三十余里，贼出秦入秦之要口，非得专将守之不可。"乃劳飨将士，遣游击王永祥驻潼关，马献图驻蓝田，都司高崇选、李世春驻盩厔，监军道刘三顾节制之。

部署甫定，而前犯西安诸大贼闯王、八大王等围凤翔，过天星、蝎子块等围平凉。报至，承畴自盩厔、郿县渡河，抵岐山，向平凉。是时贼分三道，东往泾州、镇原、宁州，而凤翔之贼西趋泾阳、陇州，官军分道追击，曹文诏自汉中以其兵至。贼大势尽向静宁、秦安、清水、秦州间，众且二十万。承畴以文诏所部合张全昌、张外嘉军止六千，众寡不敌，乃告急于朝，请益兵，而势已不及。

六月，己丑，官军遇贼于乱马川，败绩。前锋中军刘宏烈被执，死之。

壬辰，副总兵艾万年、柳国镇、刘成功、游击王锡命等以三千人击李自成于宁州之襄乐，颇有斩获。俄，贼伏发，被围，万年、国镇死之，失亡千余人。成功、锡命俱重创。

己亥，总兵张全昌，副总兵贺人龙以三千人至清水之张家川，斩贼百六十余级。又明日，追贼失利，都司田应龙、张应春死。【考异】《明史·贺人龙传》但云"田应龙等"，《三编》增入张应龙。今据《绥寇纪略》作"应春"。

贼连胜益骄，欲犯西安、泾阳、三原，洪承畴在邠州，忧之，不知所出。总兵官曹文诏闻艾万年死，拔刀斫地，瞋目大骂曰："鼠子敢尔！"即诣承畴请行。承畴喜曰："非将军不足办此贼。顾吾兵已分，无可策应者。将军行，吾将由泾阳赴淳化，以为将

军后劲。"

文诏乃以三千人自宁州往。丙午，遇贼于真宁之湫头镇，参将曹变蛟为前锋，直前搏战，斩贼五百余级，乘胜穷追三十里。文诏自率步卒殿后，贼伏数万骑，四起合围，飞矢猬集。贼不知为文诏也，有小卒缚急，大呼曰："将军救我！"贼中叛卒识之，慭贼曰："此曹总兵也。"贼喜，围益急。文诏左右跳荡，手击贼数十人，转斗数里，力不支，拔刀自刎死，游击平安以下死者二十余人。

贼乘胜转掠，火照西安城中。承畴力遮之泾阳、三原间，贼不得过。文诏忠勇冠时，称良将第一。其死也，贼中交相庆，而纪其事者以为"真宁恨"云。

上闻文诏死，震悼，赐祭葬，世荫，有司建祠祀之。【考异】自正月洪承畴出潼关以下，悉据《明史·本纪》月日。而《绥寇纪略》以日数纪，《明史》易以干支，无不吻合，又参之《列传》，月分悉符。较之《史稿》所载，杂据《纪事本末》、《北略》等书，出入矛盾，乃知后修《明史》考证详核也。今参诸传及《纪略》书之，为得其实云。

吴伟业曰：曹文诏与左良玉并起，文诏一蹶致命，而良玉累败复振，卒至封侯，何欤？良玉拥兵观望，又纵其下人掠以充军资，招徕降众，张形势以成跋扈，要朝廷，滥爵赏，此岂文诏所欲同者耶！

自其隶马世龙麾下为军锋，入秦收王嘉允，歼点灯子；西濠铜川桥一战，手所摧破者数万；花园寺疾驰中伏，濒于死者几矣，不知所为逗遛也。过河数十战，功高赏薄，遭谴谪被，朝受命，夕办严。追贼于随州、商州，累昼夜不解甲，不知所为怨望也。

生平惟定边有哗兵之变，溃去二百人，抚之即定。部将如冯举、张天禄、贾呈芳、赵国佐等，推腹心，共功名，常称其师行有纪，所过秋毫无犯。

白广恩之降也，文诏令变蛟共游处。广恩见制府，不肯解所佩刀，制府疑，欲杀之。文诏曰："杀广恩，贼心益危。且广恩才可用，愿以身保之。"其收揽驾驭，岂出良玉下哉！

朝廷不付以重兵，多其赐予，取平贼将军印佩之，顾谓起自徒中，立责后效。制府分兵守险，挈瓶口而塞之，丑徒致疾于我。文诏愤王诛之不加，痛同事之摧败，猛气坌涌，遂以其属驰贼军而死。

夫李广北平，公孙为泣；贾复伤创，光武大惊。国家之于曹将军，非徒不能加之膝也，又从而摧抑之，追促之。身殁之后，下诏褒忠，惓惓于金岭川之一捷。虽复周处坟高，霁云庙食，于国事奚补之有！

曹变蛟收散卒，复家仇，孙策之还领父兵，灌夫之直走吴壁，忠勇慷慨，有叔父之风。文诏有弟曰文耀，同败河曲，阵殒忻州；变蛟、松山不食而死；一门没于王事。君子闻鼓鼙而思将帅，若曹氏者，可弗书乎！

秋，七月，甲戌，以少詹事文震孟、刑部侍郎张至发俱礼部侍郎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震孟既归，以五年复召，即家擢右庶子。既至，寻进少詹事，直讲筵。

先是凤阳之变，震孟历陈致乱之源，谓"当事诸臣，不能忧国奉公，一统之朝，强分畛域。"又言"陛下宜行抚绥实政，先收人心以遏寇盗，徐议濬财之源，毋徒竭泽而渔"，语多切中时弊。

至是上将增置阁臣，以翰林不习时务，思用他官参之，召廷臣数十人，各授一疏令票拟。震孟引疾不与，至发所拟独当上意，特命至发与震孟并入阁。至发以县令起家，累擢居政府，盖异数也。

丙子，总兵尤世威败绩于朱阳关。关，即古函谷也。

时贼为洪承畴所遮，将由蓝田走卢氏，世威时奉洪承畴分地，令与参将徐来朝分驻永宁、卢氏山中，以扼洛南、兰草川、朱阳关之险。张献忠欲走卢氏，扼于世威，仍入商、洛山中。来朝所部，初以不肯入山大噪，至是贼至，来朝遁，一军尽没。世威军暴露久，大疫，与贼战失利，败走。

贼遂突入朱阳关，杀裨将徐来臣，分十三营东犯，河南复震。惟高迎祥、李自成仍留陕西。

八月，壬午，李自成陷咸阳，杀知县赵跻昌。又陷永寿，杀知县薄匡宇。

壬辰，诏撤监视总理中官，惟京营及关、宁高起潜如故。

辛丑，命卢象升总理直隶、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

时廷议以贼势益张，洪承畴一人不能兼顾，乃擢象升总理五省，与承畴分辖，承畴督关中兵办西北，象升督关外兵办东南。寻进象升兵部侍郎，加总督山西、陕西，赐尚方剑。

是月，贼入河南，攻中牟。寻抵开封，入其郛。俄遁去，攻长葛、郾城、扶沟，不克。遂攻鄢陵，为故大司马梁廷栋邑里，告急于左良玉，趣兵赴援，败之于彭祖店。

九月，辛亥，总督洪承畴败贼于渭南。

先是高迎祥、李自成在关中，分道出犯，迎祥略武功、扶风以西，自成略富平、三原以东。承畴遣将追自成，小捷。至醴泉，贼将高杰通于自成妻邢氏，惧事泄被害，挟之来降。承畴复身追自成，大战渭南、临潼，自成大败，东走。

曹文诏既没，变蛟收溃卒，复成一军，承畴荐为副总兵，置麾下，至是与高杰破贼关山镇，逐北三十余里。又追高迎祥，与战于凤翔之官亭，败之。又与左光先败迎祥于乾州，迎祥中箭走。

迎祥屡败，东逾华阴、南原绝岭，偕自成出朱阳关，与张献忠合。

壬戌，官军败绩于沈邱。

贼自鄢陵败后将欲趋西安，洪承畴亟檄总兵张全昌、副将曹变蛟先赴渭、华格其前，亲督军尾其后。贼不得西，复奔而南，承畴又命全昌追击至颍州。

蝎子块攻沈邱，全昌与之战，败，遂被执。贼挟全昌攻蕲、黄。全昌因代贼求抚，总督卢象升不许，责全昌丧师辱国，曰："贼果欲降，可灭其党示信。"贼不听命。久之，全昌脱归。

壬申，王应熊罢。应熊为杨一鹏所取士。初，一鹏奏凤陵失事，应熊在阁，惧上震怒，留其疏未上，及报恢复，同奏之，遂拟旨"令一鹏戴罪"。而上以"皇陵遭毁，非寻常失事"，乃逮一鹏论死。

于是给事中范淑泰等争劾应熊朋比误国，言："一鹏恢复疏以正月二十七日，核察失事情形疏以正月二十八日。天下有未失事先恢复者哉？应熊改填日月，欺诳之罪难辞。"且劾其他受贿事。上眷应熊厚，不听。应熊亦屡疏辩，谓："座主门生谊不容薄，不敢辞朋比之名；票拟实臣起草，不敢辞误国之罪。"言官益愤。

给事中何楷屡疏纠之，最后复疏言："故事，奏章非发钞，外人无由闻；非奉旨，邸报不许钞传。臣疏六月初十日上，十四日始奉明旨，应熊乃于十三日奏辩。旨尚未下，应熊何由知？臣不解者一。且旨下必由六科钞发。臣疏十四日下，而百户赵光修先送锦衣堂上官，则疏可不由科钞矣，臣不解者二。"

应熊始惧，具疏引罪。诏下其家人及直日中书于狱，狱具，家人戍边，中书贬二秩。应熊乃屡疏乞休去，乘传赐道里费，行人护送。上亦知应熊不协人望，特己所拔擢，不欲以人言去也。

是月，豫贼自嵩、华趋郏、禹，攻密县。知县苗之庭败之，贼解围去。

总兵左良玉蹑贼于郏之神垕山，贼连营数十里，番休更战，良玉收其卒而止。

贼遂入颍州，时江北之贼与之合。庙湾守将朱子凤，领兵五百人，遇贼于怀远之龙冈集，力战，死之。

豫贼自颍州将渡淮，豫抚陈必谦以颍上逼近凤、泗祖陵，遣陈永福出境二百余里，大败之。

贼不得济，遂攻信阳州，官兵败之于北关及中山铺，百户叶正芳力战被执，骂贼死。

贼再攻密县，知县苗之庭再破之城下，贼攻围三昼夜，之庭乘堙杀贼三百余人。会左良玉自郏援之，乃去。

是秋，秦贼破扶风，知县王国训偕主簿夏建忠、典史陈绍南、教谕张宏纲、训导陈缵率生员王守庠、守德等婴城固守。阅两月，外援不至，城陷，国训骂贼，与建忠等俱不屈死。【考异】王国训之死，《绥寇纪略》书之九月，盖是时秦贼尚未出关也。据《明史·忠义传》，扶风之守，阅两月始陷，则是以七月攻，九月陷，故传中书之"是秋"，今从之。

逮总理河道侍郎刘荣嗣下狱。荣嗣方修建义决口，工成，赐银币，至是得罪。

初，荣嗣以骆马湖运道溃淤，创挽河之议。起宿迁至徐州，别凿新河，分黄水注其中以通漕运。计工二百余里，金钱五十万。而其所凿，邳州上下悉黄河故道，浚尺许，其下皆沙，挑掘成河，经宿沙落，河坎复平，如此者数四。迨引黄水入其中，波流迅急，沙随水下，率淤浅不可以舟。及漕舟将至，而骆马湖之溃决适平，舟人皆不愿由新河。荣嗣自往督之，欲绳以军法，有入者辄苦淤浅，弁卒多怨。巡漕御史倪于义劾其欺罔误工，南京给事中曹景参复重劾之。逮问，坐赃，父子皆瘐死。郎中胡琏分工独多，亦坐死。其后骆马湖复溃，舟行新河，无不思荣嗣功者。

当是时，河患日棘，而上又重法惩下，李若星以修浚不力罢官、朱光祚以建义苏嘴决口逮系。六年之中，河臣三易，给事中

王家彦尝切言之。光祚亦竟瘐死。

冬，十月，庚辰，上以流贼久不灭，下诏罪己。且谕曰："今调勍兵，留新饷，拯救元元，在此一举。惟行间文武吏士，劳苦饥寒，深廑朕念。念其风餐露宿，朕不忍安卧深宫；饮水食粗，朕不忍独享甘旨；披坚执锐，朕不忍独衣文绣。自是月初三日始，避居武英殿，减膳撤乐，非典礼惟以青衣从事，誓与我行间文武吏士甘苦共之。廷臣其各修鎜淬厉，以回天心而救民命。"

丙戌，户部尚书侯恂请严催新旧逋赋，从之。

初，凤陵之变，侍读倪元璐言："盗贼震及祖陵，陛下下罪己之诏，布告天下，然此非徒空言也。今民最苦无若催科，请自崇祯七年以前一应逋负，悉与蠲除，断自八年督征。有司考成，亦少宽之。东南杂解，扰累无纪，如绢布丝棉颜料漆油之类，悉可改从折色。此二者，于下诚益，于上无损，民之脱此，犹汤火也。至发弊而远追数十年之事，纠章一上，蔓延不休；扳赃而旁及数千里之人，部文一下，冤号四彻；谁有以民间此苦告之陛下者乎？及今不图，日蔓一日，必至无地非兵，无民非贼，刀剑多于牛犊，阡陌决为战场，陛下亦安得执空版而问诸燐燹之区哉！"上是之。

时给事中刘含辉亦乞蠲陕西八年以上逋租，然迄不行。

是月，豫贼、江北贼共攻蕲、黄，黄梅之贼由宿松入潜、太。应天巡抚张国维，檄副将许自强救皖，操江御史王道直以水军为游逻。时卢象升总东南军，改史可法副使，分巡安庆、池州，监江北诸军，守潜山之天堂寨。

豫贼扫地王等别自霍山趋英山，分掠宿松、太湖间，是时自朱阳关出者，皆集灵宝。会辽东总兵祖宽勒兵至豫，豫抚陈必谦、推官汤开远引之，同左良玉兵剿贼于灵宝六十里之涧口、焦村，败之。

张献忠联三大营，俟秦贼至，适高迎祥，李自成东走，出朱

阳关、献忠与之合，凡拥众三十万，悉聚于阌乡、灵宝，尘埃涨天，络驿百里。宽御之灵宝西，良玉御之灵宝东，皆不支，于是自成遂薄陕州。

河南府监纪推官汤开远上疏言："皇上于抚臣则用惩创一法，于镇臣则用优遇一法，所少者分别之一法耳。如抚臣并失事也，有怯缩不前，有抗擅自命，有兵食充而才力不及，有才力济而兵食艰难，有在事而料事无闻，有初任而绸缪不及，有将士用命而调度失宜，有布置已周而左右违指，此可概以严谴置之乎？武臣并专阃也，有纪律颇严，有淫掠无忌，有争先赴敌，有观望逗遛，有养士费财，有朘削军赐，有计功索赏，有虚级伪张，此可概以宽假容之乎？

圣谕'以诸臣中未始无才力，乃宁甘褫革而不肯做、不敢做为恨。'臣思其故，其不肯做者，则以做亦罪，不做亦罪也；其不敢做者，则以不做之罪犹轻，而做之罪更重也。

皇上宜与诸臣更始，宽文法，厚责成，反覆于功罪之间，必求其分别。既已分别而不概收，亦分别而不槩弃，则人心劝，事功立。"

疏闻，奉严旨责令回话，开远再奏疏云："臣闻帝王磨厉天下，止有赏罚。然无分别之赏，赏不足劝，无分别之罚，罚不足惩。臣不敢漫引，姑举事关办寇者：即秦、晋本无贼而致有贼，本可扑灭之贼而致成不可扑灭之贼。如抚臣胡廷晏、刘广生、仙克谨、宋统殷、许鼎臣数臣者，何以当日处分，视后皆极轻？如练国事、元嘿承其极敝，掣肘之画，空拳之搏，虽无救燎原，其勤劳可录，何以处分较前更重？臣历数近日皇上为办寇而诛督臣、逮督臣者一，逮抚臣、褫抚臣者二，按臣亦与并论而并逮矣，道、府、州、县则不可胜计。试问前后在事诸帅臣，有一诛且逮者乎？不特帅臣，即偏裨有一诛且逮者乎？

臣任中州，再以中州一二事陈之：按臣曾倜，当旧抚艰去，

力障寇锋，捐赎八千金济师，料理防河，苦心拮据，值元嘿莅任，覃怀方叱驭归、汝，未尝纤毫失事，竟从逮配，将来无肯做、敢做之按臣矣。道臣祝万龄在河北经营兵食，寝食俱废，疽废于背，犹履戎行，而致削籍，将来无肯做、敢做之司道矣。宜阳令史宏谟，寇从渑池突至，侦备有素，孤城得全。闻今岁六安州之守，本官之力独多，士民之公揭，科臣人之叙疏，坐令褫革，将来无肯做、敢做之州县矣。永宁乡绅张论父子，捐赀募士，夙夜登埤，其子鼎延代父乞恩，皇上即慎重名器，何至并其子之官而夺之！将来无肯做、敢做之乡绅矣。臣伏读明旨，谓'失事处分，俱经權核。'皇上所谓權核者，以议处有铨部也，议罪有法司也，稽核纠举有按臣也。皇上试思，下之铨部，即议降、议罚、议革矣，有执奏曰'此不当以考功之法论'者乎？下之法司，即议杖、议配、议遣矣，有执奏曰'此不当以司寇之法绳'者乎？至稽查纠劾，在按臣不过举失事奏闻，有推原功中之罪与罪中之功，将全局打算及前后著数一一分晰，为皇上告之者乎？非诸臣之不肯为分别也，知皇上一意重创，言之必不听，且以甚诸臣之罪，故不若不分别之为愈也。"

上怒，诏锦衣逮治。

开远，若士子也，在河南有善政，河南士民思之。左良玉偕将士七十余人合奏乞留，命释还戴罪办贼。

十一月，丁未朔，贼攻陕州，知州史记言募敢死士出击之，斩数十级，生禽三十余人。老回回愤，率数万人攻围，不克。会大雪，贼乘夜来袭，所募士方调他郡，越三日，城遂陷。

记言纵火自焚，或掖之出，曰："死此何以自明！"乃越女墙下。贼追获之，令降，叱曰："有死知州，无降知州也！"遂被杀，指挥李君赐亦手刃数贼而死。训导王诚心，里居教谕张敏行、姚良弼，指挥杨道泰、阮我强，镇抚陈三元，百户明完璧亦不屈死。【考异】《明史·记言传》佚去百户明完璧，今据《三编》增。

越日，贼遂出陕州东下。【考异】陕州之陷，《明史·本纪》系之十月辛卯，而《史记言》、《左良玉传》俱系之十一月，《三编》据《本纪》改入十月。证之《绥寇纪略》，言"十一月朔，秦贼悉其众薄阌卿，与张献忠合。自成分攻陕州，初四日，陷陕城"，与《明史·列传》合，是月丁未朔，初四日则庚戌也。盖贼陷陕，即以越日东去攻洛阳。《三编》盖据《明史》、《纪事本末》，而《纪事》所载老回回自阌乡、灵宝东犯，仍在十一月。据此，则《本纪》因其入陕州牵连并记，而《绥寇纪略》具有月日，又与《明史》诸传悉合，今据书之。

庚戌，大学士文震孟、何如骀罢。

震孟既入阁，体仁每拟旨必商之，有所改必从，喜谓人曰："温公虚怀，何云奸也！"吾骀曰："此人机深，讵可轻信！"未几，体仁窥其疏，所拟不当己意辄令改；不从则径抹去。震孟大愠，以诸疏掷体仁前，体仁亦不顾。

给事中许誉卿者，故劾忠贤有声，震孟及吾骀欲用为南京太常卿。体仁忌誉卿伉直，讽其私人诬劾"誉卿为福建布政使申绍芳营求美官"，体仁拟以贬谪，度上欲重拟，必发改，已而果然。遂拟"斥誉卿为民，绍芳提问。"震孟争之不得，怫然曰："科、道被诬见斥，是天下极荣事，赖公玉成之。"体仁遽以闻，上果怒，责"吾骀、震孟徇私挠乱。"吾骀罢，震孟落职闲住。

震孟刚方贞介，有古大臣风，惜三月而斥，未竟其用。

贼之东下也，雒、汝、汴皆空虚，豫抚陈必谦檄左良玉、祖宽二军兼行救雒。贼将攻雒，闻二将至，于是高迎祥、李自成走偃师、巩县，张献忠走嵩、汝。戊午，宽败贼于嵩县之九皋山，越二日，又与刘肇基、罗岱大败贼于汝州之圪料镇，先后击斩一千四十七级，伏尸二十余里。时以汝西之捷为战功第一。

献忠愤辽兵之再胜也，纠合迎祥、自成等声攻洛阳，以报圪料之役。丙寅，与宽遇于龙门、白沙。贼设数军，牵缀前行，伏起，冲我师为二。宽身自断后，斗士无不一以当百，自晨接战至

夜半，卒大克之。贼败衄，由巩县略鲁山、叶县，遂窥光、固。

是月，下庶吉士郑鄤于狱。

初，鄤以忤魏忠贤削籍归，上即位，起故官，丁内、外艰未赴，服除应召。温体仁重鄤名，见于朝，从容问曰："君自南来，闻清议谓何？"鄤曰："谓有君无臣耳。"体仁愕然曰："天下事已不可为，咎岂在吾辈！"鄤曰："推贤任能，练兵选将，何为不可！"体仁怫然起，曰："君与湛持任此，吾久欲归矣。"湛持，大学士文震孟字也。

体仁方欲倾震孟，而鄤与震孟同年友善，又面讦体仁过，体仁憾甚。震孟既罢去，憾未释，摭鄤事，无所得，遂诬劾"鄤假乩仙判词，逼父振元杖母，言出其从母舅旧辅吴宗达，"时宗达谢政归已七阅月矣。上震怒，下鄤刑部狱，部臣言："蔑伦大罪，不可以风闻坐，乞饬鄤同乡官核奏。"上责其瞻徇，移鄤诏狱，事迄无左证，久不决。体仁乃募诸生许曦证之，曰："汝证成鄤狱，以中书舍人报汝。"曦因附会杖母事，杂以帷薄亵语，编书布中外，谓之《放郑小史》，而腾章极论鄤，愿与鄤共对簿，曰："此实鄤二十五年前事。"鄤诘曦曰："尔年几何？"曰："年二十四。"鄤大呼曰："冤乎！奈何以二十四岁人而证二十五年前事乎？"曦语塞，狱亦未竟，而曦果擢舍人。

鄤从父振元上揭讼冤，侍郎刘宗周、谕德黄道周先后论救，锦衣吴孟明覆谳，抗疏申辩之。上深入体仁言，皆不听，竟磔鄤西市。

十二月，戊寅，城凤阳。

乙酉，李自成陷光州。

壬辰，总理卢象升次信阳，遣副将祖宽破贼高迎祥、李自成，大败之于确山，斩五百六十四级。

先是象升见楚氛小定，汝、雒告急，自湖广倍道而前，历郧、襄、宛、叶，驰千四百里，以上月下旬入汝州，遣将李重

镇，雷时声击贼于城西三十里，连战二日，飞矢殪贼千余，斩一百七十七级。至是追破贼于信阳。

贼遂南窜，犯江北。癸巳，围滁州。庚子，分陷巢县，掠含山。

癸卯，袭和州，知州黎宏业与乡官原任山阴知县马如蛟麾壮士出击，两战皆捷。贼将奔，会风雪大作，不辨人色，守者皆溃，贼遂入城。如蛟亟下令："能击贼者予百金。"须臾得百人，巷战，贼多伤。力竭，俱战没。

鸿业系印于肘，跪告其母李氏曰："儿不肖，贪微官以累母，奈何?"母泣誓曰："勿以我为意！事至此，有死而已。"遂自缢。妻杨氏、妾李氏及女四人继之。鸿业北面恸哭，再拜自刎，未殊，濡颈血大书曰："为臣尽忠，为子尽孝，何惜一死!"贼入，伤数刃而死。

州判钱大用偕妻妾子妇俱死。吏目景一高被创死。学正康正谏偕妻汪氏、子妇章氏赴水死。训导赵世选不屈死。如蛟兄如蚪、如虹家属十四人亦死。乡官鲁一惠、张元桢、贡生鲁一璠、生员陶应、陶廖、赵世光、鲁可为、张宏门、姚承寿、王鼐臣、王梦旸、雷绵祚、布衣王良翰、杨凤墀、宋龄、成建中、李寅阳、郝万秋、马文举、王之节、盛唐、盛美皆遇害。

乙巳，老回回诸贼自河南犯陕西，洪承畴败之子临潼。

是岁，贼自江北而楚，而豫，而秦，又自秦突出关，迆逦而南，以至江北，蔓延几半天下。所过州县，以御寇死事著者，陕西则陇州知州胡尔纯，固守五十余日，城陷，自缢死，延长知县万代芳，妻刘氏、妾梁氏俱从死。教谕谭恩、驿丞罗文魁亦死之。澄城主簿李可受，乡官王廷宾，官永城知县归里居，城陷，俱死之。阶州学正孙仲嗣，当事委以城守，比陷，与妻子十余人同死。乡官赵明盛，原官太原府照磨，孟宗孔原官汉阳教谕，皆以里居捍贼死。宁羌卫镇抚曹云梯，遇贼死。凤翔生员屈学曾，

督乡勇杀贼，陷阵死。临潼生员张国桢，韩城生员梁民泰皆以捍贼死。河南则卢氏知县白楹，方被劾去官，贼陷城，率民巷战，力竭自刎死。济源知县杨于堦殉城死。荥阳典史周崇礼，贼至，守小西门。比陷，巷战，被执骂贼死。湖广则郧阳知县曹同，署上津知县龚懋泽、教谕曾发祥，江北则临淮都司陈保山。而四川总兵杨玉振以赴雒鹏贼，兵溃遇害。【考异】以上皆八年死事之人，《三编》、《殉节录》同。惟《三编》并载黄冈生员易道暹，乃十六年殉难者，诸书及《殉难录》同，今改。

明通鉴卷八十五

纪八十五起柔兆困敦，尽彊圉赤奋若，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九年

春，正月，丁未朔，总理卢象升大会诸将于凤阳。

象升初受命时，官军屡衄，诸将率畏葸不前，象升每慷慨洒泣，激以忠义。军中尝绝三日饷，象升亦水浆不入口，以是得将士心，辄有功。

比至凤阳誓师，即上疏曰："贼横而后调兵，贼多而后增兵，是谓后局；兵至而后议饷，兵集而后请饷，是为危形。况请饷未敷，兵将从贼而为寇，是八年来所请之兵皆贼党，所用之饷皆盗粮也。又总督、总理，宜有专兵、专饷，请调咸宁、甘固之兵属总督，蓟辽、关宁之兵属总理。"又言："各直省抚臣俱有封疆重任，毋得一有贼警即求援求调。不应则吴、越也，分应则何以支！"又言："台谏诸臣，不问难易，不顾死生，专一求全责备，虽有长材，从何展布！臣与督臣有剿法，无堵法，有战法，无守法。"言皆切中机宜。

是时贼陷和州，益分部南犯，巡抚张国维遣游击陈于王守六合，守备蒋若来守江浦。贼方攻江浦，浦口守御姚九畴陷围死，都司徐元亨自滁州来援，亦战没。若来急入城，与知县李维樾固

守，贼登城，若来拒却之。缒城击贼，矢著其颊，左臂伤，裹血还战，贼乃退。六合无城，若来与于王犄角捍贼。贼亦寻解去，合部众数十万，西犯滁州。

时滁方被围，至是连营百余里，环山包原，尽锐攻之，将穴西北门而上。知州刘大巩，南京太仆寺卿李觉斯登陴固守。贼云梯冲𫐐，百道环攻。城上火轮巨炮相续发，出贼不意，投火燔其云梯，纵死士出击贼。贼衄者众，敛兵稍退，夜复进攻，掘为支河，泄濠以涸之，薄城益急。

而总理卢象升在西沙河，闻警，遣副将祖宽将边军为前锋，游击罗岱以火器三营为后劲，躬率麾下三百骑居中督战。甲寅，昧爽，抵城下。贼空营出攻城，尘起大军至，贼不虞也。宽跃马进，奋击大呼，诸军无不一当百。战至晡，岱阵斩贼渠摇天动，夺其骏马，连营皆溃。自城东五里桥逐北三十里，至朱龙桥，积尸填委，滁水为之不流。【考异】贼围滁州，在去年十二月癸巳，《明史·本纪》书之，与《绥寇纪略》同。《纪略》书之九年正月，系以"先是"二字，故其所书二十四日以前事，皆八年十二月日分，特未分析耳。以下复书"十二日"，则是年正月解滁围后事。盖破贼滁州在初八日，《本纪》书"正月甲寅"者是也。今破贼，围滁，悉据《本纪》分书之。

丁卯，前礼部侍郎林钎以原官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是时内阁缺人，命吏部推在籍者，以钎及故顺天府尹刘宗周上。至是俱入朝，召见，问人才兵食及流寇状，宗周言："陛下求治太急，用法太严，布令太烦，进退天下士太轻，故有人而无人之用。"又问兵事，宗周言："御外以治内为本，内治修，远人自服。愿陛下以尧、舜之心行尧、舜之政，天下自平。"上迂其言，遂用钎入阁。宗周寻授工部左侍郎。

是月，滁州溃贼北趋凤阳，漕运总督朱大典遣总兵杨御蕃以重兵扼之，贼不敢犯。

薄寿州，以故御史方震孺城守坚，委之而去。【考异】诸书皆

记贼攻寿州方震孺坚守于九年正月，证之《孩未集》史可法《报功疏》，乃去年正月由颍、霍攻寿州，震孺坚守十余日不克。若是年正月，则贼以去年受重创，委之而去，故《明史》震孺本传，亦云"八年春，流贼犯寿州，震孺倡士民固守，贼自是不敢逼寿州，巡抚史可法上其功。"据此，则是年并无攻寿州事，特经过其地耳。今删去攻城事。

乃走颍、霍，陷萧县，生员梁宏道、戴凤翼、纵四通、朱道光、郭复性、郭复初、李荷春、布衣王基贞、任如龙、郝维聪等俱死之。

贼复突砀山、灵璧、虹，窥曹、单，总兵刘泽清拒于河。贼掠考城、仪封而西。其东奔者为别将刘良佐所扼，西走池河，取间道出南冈，守御刘光辉，以五百人格斗，力竭赴水死，一军尽没。贼袭其甲帜渡河，守者不觉也，既毕渡，夺路走。总兵杜宏域自浦口驰追之，不及，遂折入归德，总兵祖大乐邀击之，贼乃北向开封，总兵陈永福败之朱仙镇，贼走登封，与伊、嵩贼合。

【考异】自此以前，皆正月滁州解围以后事。据《绥寇纪略》："贼以十二日焚正阳关，过河趋颍、霍、萧、砀，其大贼走亳，折入归德，为祖大乐邀击，遂以二十七日走汴梁。陈永福由归德驰一百四十里，破之朱仙镇。"《三编》类记之二月嵩县之役中，系以"先是"云云。今据《纪略》分书之，并系之是年正月下。

二月，乙酉，宁夏饥兵变。巡抚都御史王楫不能措饷，兵噪而杀之。兵备副使丁启睿捕斩首恶六人，遂抚定之。

辛卯，以武举陈启新为给事中。

启新上书言："天下有三大病：士子作文，高谈孝悌仁义，及服官，恣行奸慝，此科目之病也；国初，典史授都御史，秀才授尚书，嘉靖时犹三途并用，今惟一途，一举进士，横行无忌，此资格之病也；旧制，给事御史，教官得为之，今惟用进士，知县、监司、郡守承奉不暇，此行取考选之病也。请停科目，罢行取考选，以除积弊，蠲灾伤田赋以苏民困，专拜大将以便宜行

事。”

疏入，上大悦，遂擢之吏科，朝士深恶之，纷然论劾，皆不听。其后启新卒以赃败。

贼之入伊、嵩也，前总兵官汤九州方被劾褫官，从军自效。洪承畴入关，令九州偕左良玉扼商南之贼，驻洛阳，至是，期良玉夹击嵩县贼。良玉半道归，九州以孤军千二百人由嵩县深入。贼屡败，穷追四十余里，误入深崖。遇贼数万，据险攻围。九州势不敌，夜移营，为贼所乘，遂战没。

卢象升闻贼一走裕州，一走南阳，乃统军由叶向裕，遣祖宽、祖大乐、罗岱等驰击贼于七顶山，歼李自成精锐殆尽。

甲午，象升次南阳，誓众曰："我逐贼至此，诸君努力，毋令得逸，"命祖大乐趋唐县、新野，备汝宁，祖宽趋光化，备邓州，而身率诸军蹙贼。遣使告湖广巡抚王梦尹、郧阳抚治宋祖舜曰："贼疲矣。东西遮击，前阻汉江，可一战擒也。"两抚弗应，汉以南无一兵阵而待者，贼遂自光化逸去。

是月，山西大饥，人相食。河南南阳亦饥，有母烹其女者。唐王聿键闻于朝，乃振南阳，蠲山西被灾州县新旧二饷。

三月，贼自光化之羊皮滩潜渡汉。入郧、襄，卢象升遣总兵秦翼明、副将雷时声由南漳、谷城入山击贼。是时襄阳、均州、宜城、谷城、上津、南漳环山皆贼，象升渡淅河而南，追贼至郧西，贼纷窜山谷，迄不能平。而高迎祥、李自成分道再入陕，迎祥趋兴安、汉中。自成突商、雒，走延绥，犯巩昌北境，诸将左光先、曹变蛟破之，自成奔环县。于是贼之在楚、蜀、秦者，洪、卢二帅奔命之不暇矣。

夏，四月，戊子，大学士钱士升罢。

时温体仁以刻核导上，上下嚣然，士升因撰《四箴》以献，大指谓"宽以御众，简以临下，虚以宅心，平以出政"，其言深中时病。上优旨报闻，而意不怿。

有武生李琎者，请括江南富户，令报名输官，行首实籍没之法。士升恶之，拟旨下刑部逮问，上不许，体仁遂改轻拟。士升曰："此乱本也。当以去就争之。"

乃疏言："自陈启新言事，擢置省闼，比来借端幸进者实繁有徒，然未有诞肆如琎者也。其曰'缙绅豪右之家，大者千百万，中者百十万，以万计者不能枚举。'臣不知其所指何地。就江南论之，富者数亩以对，百计者什六七，千计者什三四，万计者千百中一二耳。江南如此，何况他省！且郡邑有富家，固贫民衣食之源也。地方水旱，有司令出钱粟均粜济饥，一遇寇警，令助城保守御，富家未尝无益于国。《周礼》荒政十二，保富居一。今秦、晋、楚、豫，已无宁宇，独江南数郡稍安。此议一倡，无赖亡命相率而与富家为难，不驱天下之民胥为流寇不止。"报曰："即欲沽名，前疏已足致之，毋庸汲汲！"前疏谓《四箴》也。士升惶惧，引罪乞休，上即许之。

于是御史詹尔选上疏曰："辅臣因咎求黜，遽奉回籍之谕。夫人臣所以不肯言者，其源在不肯去耳；辅臣肯言肯去，臣实荣之，独不能不为朝廷惜此一举也。琎以非法导主上，其端一开，大乱将至。辅臣忧心如焚，忽奉改拟之命，遂尔执奏，陛下方嘉许不暇，顾以沽名责之！人主不以名誉鼓天下，使其臣尸位保宠，亦必非国家利。况今日所行一切苟且之政，当局者或拊心愧恨，旁观者或对众欷歔。辅臣不过偶因一事代天下发愤耳。而竟郁郁以去，恐后之大臣无复有敢言者矣；大臣不敢言，而小臣愈难望其言矣。所日与陛下言者，惟苛细刻薄，不识大体之徒，似忠似直，如狂如痴，售则挺身招摇，败则潜形遁窜。骇心志而愉耳目，毁成法而酿隐忧，天下事尚忍言哉！"

疏入，上震怒，召见武英殿，诘之曰："辅臣之去，前旨甚明，汝安得为此言！"对曰："陛下大开言路，辅臣乃以言去国，恐后来大臣以言为戒，非求言意。"上曰："建言乃谏官事，大臣何建

言?"对曰:"大臣虽在格心,然非言亦无由格。大臣只言其大者,决无不言之理。大臣不言,谁当言者?"上曰:"汝言一切苟且之政,何者为苟且?对曰:"加派。"上曰:"加派因贼未平,贼平何难停!汝尚有言乎?"对曰:"搜括、抽扣亦是。"上曰:"此供军国之用,非输之内帑.汝更何言?"对曰:"即捐助亦是。"上曰:"本令愿捐者听,何尝强人!"

时上声色俱厉,左右皆震慑,而尔选词气不挠.上命锦衣提下,尔选叩头曰:"臣死不足惜。陛下听臣,事尚可为,即不听,亦可留为他日思。"上愈怒,罪且不测。诸大臣力救,乃命系于直庐。下都察院议罪,止论停俸,复令吏部同议;请镌五级,以杂职用,复不许;乃削籍归。自后言者屡荐,皆不听。

是月,卢象升师次襄阳。

时诸军之剿内、淅者,山贼大小共七营,尚二三万。而骑兵利野战,不利阻隘,率之入山,骄不用命。祖宽、祖大乐所部皆缘边铁骑,虓阚而很戾,二将常倚以立功。宽部五百人,过河而噪,大乐军见贼远窜,淹旬未定,又自以为客将,无持久心。会副将王进忠一军哗于三峡口,罗岱、刘肇基兵多逃。追之则关弓内向。象升乃调川兵搜捕均州贼,贼多兵少,而河南大饥,饷乏,边兵益汹汹。乃与洪承畴议,以关中平原旷野,利骑兵,移祖宽及李重镇之兵入陕。

而是时贼大势尽归秦,高迎祥翱翔汉南,自冬徂夏;李自成踞南山险隘,穿商、雒,间走延西;官军败绩于罗家山,失亡甚多。自成谋于绥德渡河入晋,为定边副将张天礼所遏,不果。

五月,壬子,诏:"赦胁从诸贼,愿归者护还其乡,有司安置。其愿从军自效者,有功仍一体叙录。"

丙辰,延绥总兵官俞冲霄邀击李自成于安定,战竟日,斩获多,乘胜逐北,贼伏突起,冲霄持矛冲突。贼来益众,围之数重,援兵绝,遂没于阵。

自成困延绥逾月，至是复振。欲渡河被遏，复西掠米脂，呼知县边大绶曰："此吾故乡也。勿虐我父老。"将袭榆林，为贺人龙所败。河水骤长，贼淹死甚众，乃改道从韩城而西。【考异】《明史·本纪》书安定之败于五月壬辰，《绥寇纪略》以为五月十四日，相差止一日。《三编》入之三月，据贼入陕连记之。

癸酉，免畿内五年以前逋赋。

六月，乙亥，内阁林钎卒。钎在阁五月，无所建白，时有谨愿诚恪之称。

甲申，以吏部侍郎孔贞运、礼部尚书贺逢圣，黄士俊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逢圣以天启间官翰林，湖广建魏忠贤祠，或传《上梁文》出逢圣手。忠贤诣谢，逢圣曰："无之，借衔陋习耳。"翌日，遂削籍。上即位召还，至是与贞运、士俊俱入阁。三人皆不能有所匡益云。

己亥，总兵官解进忠以抚淅川贼被杀。

是时卢象升将入楚，议先搜剿内乡、淅水山中之贼。贼谋窜郧，襄，乘间突入豫，犯荥阳，杀知县王恒言，进忠谋入山抚之，遂遇害。

未几，混十万等从山中直薄淅川，象升遣总兵陈永福连败之于苏家沟、清泉山、兴化寺。贼不得志于内、淅，而象升方驻师党子口，贼不敢东下。天雨粮绝，缚筏谋再渡汉江，为永福所觉，击之半济，仍遁入山中。

是月，大清兵入喜峰口。巡关御史王肇坤拒战，败绩，还保昌平。

秋，七月，甲辰，命内臣李国辅等分守紫荆、倒马诸关。庚戌，命成国公朱纯臣巡视边关。癸丑，诏诸镇星驰入援，京师戒严。

己未，大清兵入昌平。御史王肇坤与总兵官巢丕昌、户部主事王一桂、赵悦、摄知州事保定通判王禹佐分门拒守。城破，肇

坤被四矢两刃而死；丕昌出降；一桂、悦、禹佐及判官胡惟忠、吏目郭永、学正解怀亮、训导常时光、守备咸贞吉皆死之。禹佐子亦从父死；一桂妻妾子女暨家众二十七人悉赴井死。

壬戌，巡抚陕西都御史孙传庭击贼于盩厔，禽贼首高迎祥。

【考异】传庭，《三编》"传"作"傅"，《三垣笔记》亦作"傅"。

先是关中贼过天星、九条龙等屡为总兵官柳绍宗、左光先所败，穷蹙乞降。陕西巡抚甘学阔受之，置其众数万人于延安，寻出劫掠如故。秦之士大夫哗于朝，乃推边才，用传庭，以是年三月受代。

传庭沉毅多筹略，既莅秦，严征发期会，一从军兴法。贼首整齐王据商、雒，诸将不敢攻，檄副将罗尚文击斩之。时高迎祥已陷汉中之石泉，由陈仓子午谷出，将窥西安。传庭以迎祥于贼中最强，躬督贺人龙等剿之盩厔，大破其众于黑水峪，禽迎祥并其伪领哨黄龙、总管刘哲等，俘送京师，磔于市，关中贼震慑。

而是时辽事急，敕卢象升入援。象升北去，苗胙土巡抚湖广，不习兵，张献忠乃约马守应诸贼以二十万众自均州、新安、唐县分道犯襄阳，楚贼大炽。

癸亥，谕廷臣助饷。

甲子，以兵部尚书张凤翼督师，太监高起潜监军。

时给事中王家彦劾凤翼坐视，凤翼惧，自请督师，令与宣大总督梁廷栋相犄角。

是月，大清兵攻顺义，知县上官荩与游击治国器、都指挥苏时雨等拒守。城既下，荩自经，国器、时雨及训导陈所蕴皆死之。

寻下宝坻，知县赵国鼎、主簿樊枢、典史张六师、训导赵士秀等死之。

下定兴，教谕熊嘉志死之。在籍太常少卿鹿善继奉其父居江村，请身入捍城，许之。与里居知县薛一鹗俱殉焉。

下安肃，知县郑延任与妻同殉，教谕耿三麟亦死之。

下大城。知县武维周中流矢死。

下雄县、安州，知州崔维律巷战，触阶死，妻牟氏、子妇陈氏自缢。雄县布衣唐中颖依八旬父弗去，亦死。【考异】《明史·本纪》书"七月己未大清兵入昌平"，下书"是月大清兵入宝坻，连下近畿州县。"《史稿》具载日分，而以下顺义系之八月乙酉。《三编》是年七月目中，则先下顺义，后下宝坻、定兴等县，皆据本朝《实录》书其次第。其殉难官绅并见《殉节录》，今据之。

以姜逢元为礼部尚书，代黄士俊也。

八月，癸酉，括勋戚文武诸臣马佐军。

乙未，卢象升入援，师次真定。

丙申，唐王聿键起兵勤王。初，流贼起，王罄金筑南阳城。又援潞藩例，乞增兵三千人，不许。至是闻京师戒严，倡义起勤王师。将抵开封，诸大吏惴恐，集议曰："留之不听行，守土者且得罪。"杞县知县申佳允曰："惟周王可留之。"众称善，如其议，王乃止不行。寻下诏切责，勒还国，寻废为庶人。

《三编·发明》曰：明制，亲藩不掌兵，士卒莅王府者，不过备护卫而已。然此谓国家无事之日，若京师戒严，倡义勤王，正与国同休戚之义，特恐蕞尔之区，兵力微弱，无益于事耳。顾大吏惟以守土者得罪为恐，婉转议留，悉出私意。朝廷复下诏切责，勒使归国，卒下部议，且以举兵为罪，废黜幽系，举措不几倒置乎！揆厥所由，大抵鉴宗藩擅兵，虑其乘事为非耳。夫既分封世土，欲其屏藩王室，而一举动间，防闲备至，虽以勤王为国，而犹必加之罪。然则封建之无益于人国，信矣夫。

是月，大清兵东归。尚书张凤翼与总督梁廷栋皆不敢战，言者交章论之。两人益惧，度解严后必罹重谴，日服大黄，寻先后死。【考异】《明史·本纪》，是月大清兵出塞。《三编》据《太宗实录》亦

系之八月。《史稿》以为九月壬寅。今从《明史》。

九月，辛酉，改卢象升总督宣大、山西军务。

象升奉诏入卫，至，已解严，会梁廷栋卒，命代之，宣大素苦缺饷，象升乃大兴屯利，行二年，积谷至二十万，诏九边奉以为式。

冬，十月，乙亥，工部侍郎刘宗周削籍。

初，宗周授工部侍郎逾月，上《痛愤时艰疏》。略言："陛下锐意求治，而二帝、三王治天下之道未暇讲求，施为次第，犹多未得要领者。

首属意于边功，而袁崇焕遂以五年恢复之说进，是为祸胎。己巳之役，谋国无良，朝廷始有积轻士大夫之心。自此耳目参于近侍，腹心寄于干城。治术尚刑名，政体归丛脞，天下事日坏而不可救。厂卫司讥察而告讦之风炽；诏狱及士绅而堂廉之等夷；人人救过不给而欺罔之习转甚；事事仰成独断而谄谀之风日长。三尺法不伸于司寇而犯者日众；诏旨杂治五刑，岁躬断狱以数千，而好生之德意泯。刀笔治丝纶而王言亵，诛求及琐屑而政体伤。参罚在钱谷而官愈贪，吏愈横，赋愈逋，敲朴繁而民生瘁，严刑重敛交困而盗贼日起。总理任而臣下之功能薄，监视遣而封疆之责任轻。督抚无权而将日懦，武弁废法而兵日骄，将懦兵骄而威令并穷于督抚。朝廷勒限平贼，而行间日杀良民报功，生灵益涂炭。

一旦天牖圣衷，撤总监之任，重守令之选，下弓旌之招，收酷吏之威，布维新之化，方与二三臣工洗心涤虑以联泰交，而不意君臣相遇之难也。得一文震孟而以单辞报罢，使大臣失和衷之谊；得一陈子壮而以过戆坐辜，使朝宁无吁咈之风；此关于国体人心非浅。

陛下必体上天生物之心以敬天，而不徒倚风雷；必念祖宗鉴古之制以率祖，而不轻改作。以简要出政令，以宽大养人才，以

忠厚培国脉，发政施仁，收天下泮涣之人心。而且还内廷扫除之役，正懦帅失律之诛，慎天潢改授之途。遣廷臣赍内帑巡行州县为招抚使，赦其无罪而流亡者，陈师险隘以诛贼渠，则寇患可消，天下幸甚。"

疏入，上怒甚，谕阁臣拟严旨再四，每拟上，上辄手其疏复阅，起行数周。已而意解，降旨诘问，谓"大臣论事宜体国度时，不当效小臣归过朝廷为名高。"且奖其清直焉。

时太仆缺马价，有诏"愿捐者听"，体仁等皆有捐助；又议罢明年朝觐。宗周以输赀、免觐为大辱国，上虽不悦，心善其忠，益欲大用。体仁患之，募山阴人许瑚疏论之，谓"宗周道学有余，才谞不足，"上以瑚同邑，知之宜真，遂已不用。宗周三疏请告，去，至天津，闻畿辅被兵，遂留养疾。

事稍定，乃上疏曰："自己巳之变，小人以门户修怨，异己者概坐以袁崇焕党，日造蜚语，次第去之。于是小人进而君子退，中官用事而外廷浸疏，文法日繁，欺罔日甚，朝制日隳，边防日坏。今日之祸，实己巳以来酿成之也。

且以张凤翼之溺职中枢也，而俾之专征，何以服王洽之死！以丁魁楚等之失事于边也，而责之戴罪，何以服刘策之死！诸镇勤王之师，争先入卫者几人，不闻以逗遛蒙诘责，何以服耿如杞之死！廷臣之累累若若可幸无罪者，亦何以谢韩爌、李邦华诸臣之或戍或去！岂昔为异己驱除，今不难以同己相容隐乎？臣以是知小人之祸人国无已时也。

昔唐德宗谓群臣曰：'人言卢杞奸邪，朕殊不觉。'群臣对曰：'此乃杞之所以为奸邪也。'臣每三覆斯言，为万世辨奸之要。故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频年以来，陛下恶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讦进；陛下录清节，而臣下多以曲谨容；陛下崇励精，而臣下奔走承顺以为恭；陛下尚综核，而臣下琐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忠''似信'之类，究其用心，无往不出于身家利禄。陛

下不察而用之，则聚天下之小人立于朝，有所不觉矣。

天下即乏才，何至尽出中官下！而陛下每当缓急，必委以大任，三协有遣，通津、临德有遣。又重其体统，等之总督，置总督于何地！总督无权，置抚按于何地！是以封疆尝试也。且小人每比周小人以相引重，君子独岸然自异，故自古有用小人之君子，终无党比小人之君子。陛下诚欲进君子，退小人，决理乱消长之机，犹复用中官参制之，此明示以左右袒也。有明治理者起而争之，陛下即不用其言，何至并逐其人！而御史金光辰竟以此逐，若惟恐伤中官心者，尤非所以示天下也。

至今日刑政之最舛者，成德，介吏也，而以赃戍，何以肃惩贪之令！申绍芳，十余年监司也，而以莫须有之钻刺戍，何以昭抑竞之典！郑鄤之狱，或以诬告坐，何以示敦伦之化！此数事者，皆为故辅文震孟引绳批根，即向日驱除异己之故智，而廷臣无敢言，陛下亦无从知之也。八年之间，谁秉国成而至于是！臣不能为首揆温体仁解矣。语曰：'谁生厉阶，至今为梗'，体仁之谓也。"

疏奏，上大怒，体仁又上章力诋，遂斥为民。

先是上以海内多故，思广罗贤才，下诏，援祖训"郡王子孙文武堪任用者，得考验授职。"礼部侍郎陈子壮虑为民患，极言不可。会唐王聿键上疏，历引前代故事诋子壮，遂除名下狱，坐赎徒归。

京师之戒严也，巡视西城御史金光辰分守东直门，劾"兵部尚书张凤翼三不可解，一大可忧。"上以凤翼方在行间，寝其奏。

时上久罢内遣，而边警骤至，以诸臣类萎靡不任，仍分遣中官卢维宁等总监通津、临德等处兵马粮饷，而意颇讳言之。

光辰疏请罢遣，上怒，召对平台。风雨骤作，侍臣立雨中，至以袖摩腊。上责光辰，光辰对曰："皇上以文武诸臣无实心任事，委任内臣。臣愚以任内臣，诸臣益弛卸不任。"上大怒，声色

俱厉，将重谴光辰，而迅雷直震御座，风雨声大作。光辰因言："臣在河南，见皇上撤内臣而喜。"语未终，上沈吟，即云："汝言无复尔。"然意亦稍解。翌日，诏"光辰镌三级调外"，时谓光辰有天幸云。

滋阳知县成德，性刚介，疾恶若雠，尝语刺温体仁，体仁闻而衔之。兖州知府增饷额，德固争。又尝捕治郡中爪牙吏，知府怒，谗于御史禹好善。好善，体仁客也。诬德贪虐，逮入京。滋阳民诣阙讼冤，阁臣文震孟亦为之称枉；德道中具疏论体仁罪，而震孟已被体仁挤之去。好善再劾德，言"其疏出震孟手"，上不之究。德母张氏，伺体仁长安街，绕舆大骂，拾瓦砾掷之。体仁恚，疏闻于朝，诏五城御史驱逐，移德镇抚狱掠治，杖六十午门外，戍边，坐赃六千有奇，而给体仁校尉五十人以护出入。故刘宗周疏中并论及之。【考异】刘宗周之召在是年正月，其上《痛愤时艰疏》，《明史》本传以为任工部侍郎之逾月。疏中言"文震孟以单词报罢"，"陈子壮以过戆坐辜"。震孟之罢在去年十一月，则子壮之得罪在本年春间，宗周尚未至也。若其后疏即是月所上，而金光辰几被重谴，在是年之秋。至成德以忤温体仁下狱谪戍，《史稿》书于是年之五月，然文震孟为之称枉，疑亦去年事，或遣戍在是年之六月，而《明史》传中无月日，今据《三编》类记于刘宗周削籍下。至疏中所论申绍芳、郑鄤事，已见去年十月条下。

甲申，张献忠陷襄阳。

先是总兵秦翼明以二千余骑御贼十万之众于丰阳、界山、均州及襄阳等处，大小数十战，颇有斩获，而贼益众且强，不能破。巡抚苗胙土逗留汴梁，奉旨切责，乃遣兵救襄阳，大战于牌楼阁，杀伤颇相当。然卒不能一创贼也。

是时湖广震动，献忠欲乘势窥仪、淮，遂合马守应等沿江南下。而关中贼以高迎祥死，复推李自成为闯王，连犯阶、徽、汧、陇、凤翔。于是自成、献忠分寇西南，各为雄长矣。

丙申，诏开银铁铜铅诸矿。

是月，起杨嗣昌为兵部尚书。嗣昌，鹤子也。初以兵部侍郎总督宣大、山西军务，请开金银铜铁矿以解散贼党，屡疏陈边事规画称旨，上异其才。旋丁父忧，复遭继母丧，在籍。会尚书张凤翼卒，上顾廷臣无可任者，乃起复嗣昌，召之。

十一月，丁未，蠲山东五年以前逋赋。

壬戌，遣太监陈贵总监大同、山西，王梦弼监守宣府、昌平。

是月，以郧、襄贼炽，罢湖广巡抚苗胙土，以陕西右布政陈良训代之。兵部侍郎王家祯巡抚河南，总理直隶、川湖、山陕军务。

时汉南之贼，自罗汉滩填土过江。先是秦翼明谋于汉江浅处设防，以李同阳、刘大归之五百人守庙滩，幸无事。贼乃于罗汉滩深处渡，知浅有防而深无备也。于是贼犯江北。

左都御史唐世济以边才荐霍维华，温体仁从中主之。上以维华逆案中人，大怒，下世济狱，论遣戍，维华遂忧愤死。以商周祚为左都御史。

十二月，洪承畴败李自成于陇州，贼走庆阳、凤翔。

是冬，汉南之贼分道袭应城，知县张绍登及教谕李之经、训导张国勋、乡官饶可久、徐晤可悉力御之。国勋曰："贼不一创，城未易守。"率壮士出击，力战一日夜，斩获甚众，贼去。

邑有故侍郎王瑊子权结怨于族人，怨家潜导贼复求攻。国勋佐绍登力守，乞援于上官。副将邓祖禹赴救，守西南，国勋守东北，绍登往来策应。会贼射书索权，权斩北关以出，贼乘间登南城。

绍登还署，端坐堂上，贼至，奋拳击之，群贼大至，被杀。纵火焚文庙，投国勋烈焰中，瑊亦被磔死，祖禹、之经、可久、晤可皆不屈死。可久妻程氏闻城陷，与其女相对自经死。【考异】

袭应城，即犯襄阳之贼分道而入者。故《三编》类记于犯襄阳下。诸书有入之十月者，有入之十一月者，今系于是冬之下。

贼之由郧、襄而入江北也，一时群寇蜂起。混天星侵轶商、雒，李自成盘踞西安，过天星鸱张汧、陇，独行狼蚁动汉南，蝎子块雄视河西，与西羌作约。而老回回等入占郧、襄，休粮息马，秋高足食，以其全军合曹操、闯塌天诸贼可二十万，东下蕲、黄、六合，遂分扰江北。

河南贼犯固始，布衣朱曜率乡兵守城，贼至，手馘数十人，中伏，被执，骂贼死。

而汧、陇之贼复犯麟游，贡生杨四谦、弟生员四可，以其父被执，兄弟争代死，皆遇害。【考异】朱曜、杨四谦等殉节，《三编》附入《质实》中，云"并在是年"，《殉节录》亦书于崇祯九年。是冬郧、襄之贼分犯河南、江北，而关中贼走汧、陇，入凤翔，皆同时事也。今并系之是冬下。

是岁，夏，四月，大清太宗文皇帝建国号曰"大清"，改元崇德元年。

十年

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免朝贺。

丙午，张献忠、罗汝才自襄阳犯安庆。

先是上以江、淮天下要地，凤、泗陵寝所依，乃以留都防御责之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江防责之操江都御史王道直、临淮侯李宏济，孝陵责之南和伯方一元，凤陵责之总兵杨御蕃，泗陵责之颖州道，皆分汛固守，而敕安池道副使史可法驰驻太湖以扼贼冲。

贼从间道突安庆石碑口，连营百里，巡抚张国维告警，诏总兵左良玉、马爌、刘良佐合兵赴援。其老回回等分犯桐城，知县陈尔铭婴城固守，参将潘可大救之，贼寻去。

庚申，马爌败贼于桐城之罗唱河。

甲子，别贼自颍、亳突入滁州之朱龙桥，营火夜烛数十里，直走池河，设醮太山寺，荐度亡者。遂分屯大江、小江、皇甫、常山诸山，仪真、六合皆震。【考异】据《纪事本末》，是月甲子，别贼犯滁州，《绥寇纪略》以为正月二十四日者，即甲子也。《纪略》注云"此由河南光、固南突之贼，非石牌犯桐城之楚贼也。"与《纪事本末》以为"别贼"者合，今据书之。

是月，升户部侍郎程国祥为尚书。时侯恂罢，寻下狱。

二月，甲戌，遣使督直省逋赋。

丁酉，贼犯潜山。

时张献忠攻皖不克，走庐江，入潜山，副使史可法与中州左良玉之兵败之于枫香驿，三战皆捷。而马爌、刘良佐亦连败贼于庐州六安，贼窜入潜山之天堂寨。张国维檄良玉搜山，良玉不应，放兵掠妇女，屯舒城月余，竟北去。

是月，朝鲜降于大清。

先是大清责朝鲜渝盟，兴师征之，克义州、安州，遂薄平壤。朝鲜国王李倧惧，率其长子溰及官吏遁南汉山，令次子淏等携眷属窜江华岛。至是大兵径渡汉江，直抵南汉城西驻营。太宗遣使谕以祸福，倧犹逡巡不敢出，未几，以飞船八十攻克江华岛。倧知妻子被执，援兵皆败，南汉旦夕且破，乃献上敕印，降于汉江东岸之三田渡。太宗亲临受降，赦倧罪遣归，留其子溰、淏为质，遂班师。

三月，辛亥，振陕西灾。

丁巳，赐刘同升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子，官军援安庆，败绩于酆家店。

贼自潜山复出太湖，副将潘可大、程龙、守备陈于王等率兵四千余，御之酆家店。贼先犯可大营，龙等至，夹击之，贼多死。夜复至，中伏，亦败去。寻贼众数万大至，围数重，诸将突

击，颇有斩获。时副使史可法偕副将许自强驰救，扼于贼。发大炮遥为声援，诸将亦呼噪突围。

会天雨，甲重不得出，贼四面冲入营，将士短兵接战，可大战死，龙引火自焚。于王手执大刀，左右杀贼，伤重力竭，北面叩头自刎。守备詹兆鹏首触石死。武举陆王猷杀贼过当，贼脔分其肉死。武举莫是骅、詹世龙及千户王定远、百户薛自昌皆力战死。百户王宏猷为贼所执，锯齿断足，骂不绝声死。士卒脱者千余人而已。【考异】酆家店之役死事诸人，俱见《明史·陈于王传》，《三编》增入百户薛自昌。今证之《绥寇纪略》请恤原奏中，詹兆鹏等凡十二员。据《纪略注》中所载，有王希韩力战，本营士卒皆尽而死。镇江千户周嘉方一月新婚，力战受刃死，少妇王氏绝粒亦死。他若张全斌、俞之夔、顾应宗、蒋逵、潘象谦、季靖，皆抚标同殉难者，今并识之。

是月，杨嗣昌至京师。

嗣昌涉猎文史，多识先朝掌故，有口才，至是召对，上以为能，所奏请无不从，曰："恨用卿晚。"嗣昌议"大举平贼，以陕西、河南、湖广、江北官军为四正，责其分剿专防；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责其分防协剿；谓之'十面网'。总督、总理二臣随贼所向征讨。"因议"增兵十二万，增饷二百八十万。措饷之策有四：曰'因粮'，因旧额量加，亩输六合，石折银八钱，伤地不与，岁得银一百九十二万九千有奇；曰'溢地'，土田溢原额者，核实输赋，岁得银四十万六千有奇；曰'事例'，富民输赀为监生；曰'驿递'，前此邮驿裁省之银以二十万充饷。"议上，上下诏，有"暂累吾民一年，除此腹心大患"语，改"因粮"为"均输"，布告天下。

以田维嘉为吏部尚书，时谢升罢，温体仁复荐维嘉代之。

夏，四月，戊寅，大清兵克皮岛。

方朝鲜之告急也，登莱总兵官陈洪范督各镇舟师往援，方出海，朝鲜已下。大清遣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攻铁山皮岛，

山东巡抚颜继祖告急于朝，敕洪范及总兵沈世魁坚守皮岛。世魁旋战败，与洪范走石城岛。副将金日观偕诸将楚继功等相持七昼夜，力不支，皆战没于阵，皮岛遂下。副将白登庸降。寻下石城，世魁被杀。

有沈志科者，世魁从子也。索世魁敕印于监军副使黄孙茂，不与，志科怒，杀之，并杀理饷通判邵启。于时石城诸岛虽有残卒，不能成军，朝廷亦不设大帅，以登莱总兵遥领之而已。

明年夏，兵部尚书杨嗣昌决策，尽徙其兵民于宁、锦，而诸岛一空。【考异】《明史·本纪》作"沈冬魁"，《列传》作"世魁"。疑《本纪》误也。纪言"冬魁走石城岛"，不言其死，《三编》言"日观等阵没，世魁亦授首"，是世魁非阵亡，乃被杀也。《明史·黄龙传》言"沈世魁走石城，陈洪范来援，不战而走，世魁亦阵亡。"据此，则"冬魁"即"世魁"也。《史稿》亦作"冬魁"。而《传》中有"世魁"无"冬魁"。《三编》所据多本《太宗实录》，今从之。

癸巳，以旱蕴清狱。

是月，秦督洪承畴剿贼于汉南。

时承畴因贼破阶州，方提兵与战于大散关，而小红狼围汉中，瑞王告急，奉旨谯责，承畴乃率贺人龙兵由两当趋救，贼解去。

闰月，是年新历闰五月。壬寅，敕群臣洁己爱民以回天意。

丙辰，总兵官牟文绶击桐城之贼，败之。

贼攻安庆、桐城不克，分屯其众于桐城之练潭、石井、陶冲。至是文绶等击败之于挂车镇，贼乃四走，张献忠入湖广，江北贼分犯河南。

是月，召熊文灿为兵部尚书，总理南畿、河南、山陕、川湖军务。

文灿官闽、广久，积赀无算，厚以珍宝结中外权要，谋久镇岭南。上未识其为人，因遣中使假广西采办名往觇之。既至，文

灿甚有所赠遗，留饮十日，中使喜。语及中原寇乱，文灿方中酒，击案骂曰："诸臣误国耳，若文灿往，讵令鼠辈至是!"中使起立曰："吾非往广西采办也，衔上命觇公。公信有当世才，非公不足办贼。吾今还，公旦夕且召。"文灿出不意，悔失言，随言"有五难、四不可"。中使曰："吾见上自请之。若上无所吝，即公不得辞矣。"文灿词穷，应曰："诺。"中使还朝，果言于上。

初，文灿自贵州徙家蕲水，与邑人姚明恭为姻娅，明恭官詹事，与杨嗣昌相善。嗣昌握兵柄，得上眷，以上急欲平贼，冀得一人自助，明恭因荐文灿，且曰："此有内援，可引也。"嗣昌遂荐之。

时侍郎王家祯代卢象升讨贼，已半载矣。贼尽锐趋江北，留都震惊，家祯未尝一出中州，又不能戢下，家丁鼓噪，至纵火烧开封西门，家祯夜自外归，慰谕犒赏，诘旦，发往南阳讨土寇杨四以去。言官争劾家祯炀怯，上亦以家丁之变，心轻之，遂命家祯专抚河南，而以文灿代家祯为总理。

以南吏部尚书郑三俊为刑部尚书。

时冯英坐事遣戍，其母年九十有一，三俊乞释英还侍养，不许。

上因久旱修省。中允黄道周上言："近者中外斋宿，为百姓请命。而五日内系两尚书，未闻有人申一疏者，安望其戡乱除凶、赞平明之治乎！陛下焦劳于上，小民展转于下，而诸臣括囊其间，稍有人心，宜不至此。"

又上疏曰："陛下宽仁弘宥，有身任重寄，至七八载罔效，拥权自若者。积渐以来，国无是非，朝无枉直，中外臣工率苟且图事，诚可痛愤。然其视听一系于上，上急催科则下急贿赂，上乐锲核则下乐巇险，上喜告讦则下喜诬陷。当此南北交讧，奈何与市井细民申勃豀之谈，修睚眦之隙乎！"时体仁方招奸人构东林、复社之狱，故道周及之。

五月，戊寅，李自成奔秦州。

先是自成由凤翔渡渭河，犯泾阳、三原，蝎子块、过天星皆来会。秦抚孙传庭，督副将曹变蛟连战七日，败之，蝎子块降。自成与过天星遂自秦州谋入蜀。

是月，都给事中傅朝佑疏论温体仁六大罪。

时朝佑即家起官，以还朝愆期，为给事中陈启新所劾，贬秩调外，未行上疏，以"体仁得罪于天子，得罪于祖宗，得罪于天地，得罪于封疆，得罪于圣贤，得罪于心性。"上怒，遂除名，下狱按治。

逾月，体仁亦免。而朝佑仍系狱中。

六月，戊申，温体仁罢。

体仁在阁八年，流寇躏畿辅，扰中原，民生日困，未尝建一策，惟日与善类为仇。其所引与同列者皆庸材，苟以充位，且藉形己长，固上宠。上每访兵饷事，辄逊谢曰："臣夙以文章待罪禁林，上不知其驽下，擢至此位。盗贼日益众，诚万死不足塞责。顾臣愚无知，但票拟勿欺耳。兵食之事，惟圣明裁决。"有诋其窥上意旨者，体仁言："臣票拟多未中窾要，每经御笔批改。颂服将顺不暇，讵能窥上旨！"上以为朴忠，愈亲信之。官至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阶左柱国，兼支尚书俸，恩礼优渥无与比。而体仁专务刻核，迎合上意。前二年春，上以凤阳陵寝之变，下诏宽恤在狱诸臣，吏部以百余人名上，体仁靳之，言于上，仅释十余人。秋决论囚，上再三诘问，体仁略无平反。陕西华亭知县徐兆麟莅任甫七日，以城陷论死，上颇疑之，体仁不为救，竟弃市。上忧兵饷急，体仁惟倡众捐俸助马修城而已。所上密揭率报可。体仁自念排挤者众，恐怨归己，倡言"密勿之地不宜宣泄"，凡阁揭皆不发，并不存录阁中，冀以灭迹，以故所中伤人，廷臣不能尽知。当国既久，先后论劾者不可胜计。布衣杨光先上书极论其罪，至舆榇待命，上皆不省，愈以为孤立，

斥责言者，或至杖死。

庶吉士张溥、知县张采等倡为复社，与东林相应和。太仓人陆文声者，轮赀为监生求入社不许。会体仁亦憾溥，方募人劾溥，文声遂诣阙，言"风俗之弊皆原于士子，溥、采倡复社乱天下。"体仁欲兴大狱，拟严旨究治，以提学御史倪元珙、副使冯元飚不承风旨，皆降谪之。苏州推官周之夔坐不谨罢去，私计撼复社逢执政意，可冀幸复官，因讦溥等把持计典，己罢职实其所为。章下巡抚张国维，言"之夔去官无与溥事"。体仁拟旨谯让国维，株连不已者且七年。

于是奸人张汉儒，窥体仁衔东林甚，夤缘人其门下，相与定密谋，乃抗章讦"钱谦益、瞿式耜居乡不法"，体仁从中主持之，逮二人下诏狱严讯。国维及巡按路振飞交章白其冤，不听。

谦益危甚，求解于司礼太监曹化淳。化淳故与王安善，德谦益尝为安作碑文，颇为营解。汉儒侦知之，告体仁，体仁密奏上，请并坐化淳罪。上以示化淳，化淳惧，自请案治，乃尽得汉儒等奸状及体仁密谋。狱上，上始悟体仁有党，命汉儒等立枷死。

体仁佯引疾，意上必慰留，及得旨，竟放归，体仁方食失匕箸。天下闻其去，皆快之。

是夏，两畿、山西、江西皆大旱。时浙江亦大饥，至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四方灾祲踵告。

给事中李汝璨言："流贼凭陵以来，天下财赋之区已空其半。而又遇此亢旱，吴、楚、齐、豫之间，赤地数千里，是所未尽空者殆将尽空矣。臣请敛怨干和，皆财用为之也。国朝军屯之制，千古称善，自军额虚而议兵，民始不得安其身；自屯田废而议饷，农始不得有其食。有兵不练，兵增则饷益匮；有饷不核，饷多则兵愈冒。比者核实之使四出，而掊克屡闻，侵渔如故，可谓有政事乎？若夫辅成君道，尤在相臣。今乃此瞻彼顾，结党徇

私，八九年来，召灾釀变，始于端揆，积于四海，水旱盗贼，频见叠出，势将未已，何怪其然!”上怒，下汝璨狱。

贼之在江北也，东陷和州、含山、定远、六合、天长，分掠瓜洲、仪真，乘势犯盱眙。县故无城，知县蒋佳征豫策贼必至，训民为兵，设伏要害，亲率兵往诱贼，歼其巢。贼怒，环攻之，力战死。母闻之，亦投缳死。

左良玉闻江北警，顿兵不肯救，令河南士大夫合疏留己。上知出良玉意，不能夺。而贼亦遂自盱眙转趋河南，淅川陷，良玉亦不救。

时河南被贼害者三年矣。夹河千里无炊烟，关厢市集皆虚，贼无所向，则南走郧、襄，或东还寇江北。总理王家祯以熊文灿且至，逡巡俟代而已。

流贼犯江北，官绅士民先后殉难者，有罗田守将郭金城，率所部五百人御贼于罗田，斩级百余，追至英山，贼大集，被围，见执，胁降，不屈死。龙江都司王寅调守泗陵，贼至，谋及其未集击之，卷甲疾趋至盱眙，斩其前锋一人。自午至申，贼麇至，与守备陈正亨俱陷阵死。苏州卫指挥同知包文达，击贼宿松，陷伏死。【考异】文达击贼于宿松，死之。据《北略》及《明史·列传》，似在八年，见上注中。今仍据《三编》书之。天堂寨巡检吴畅春，练乡兵御贼于潜山，屡却之，贼再至，死守，力竭被执，不屈自刎死。潜山乡官故琼州通判江襟楚，被执不屈，与同邑生员陈贞申俱死。义民张清雅守父棺哀泣，贼断其手。子超艺，年十六，求代，贼复斫之，俱死。仆云济不食死。义民陈廷选负母谢氏避草间，遇贼执，请代母死，贼杀之，而舍其母，妻亦殉之。义民汪之璞亦死焉。萧县乡官任之豪自苏州府教授罢归，贼陷萧县，殉节死。桐城生员尹秋桐见贼杀其母，奋身击贼被害。生员吴普昭聚乡兵捍贼，相持十日，格斗死。子先璘、先璀、子妇李氏、许氏同殉焉。生员左旋、左光灿、义民姚孙极、王夷吾、赵之艺、

陈力均、儒士笪光宏等俱先后死之。

而是时贼党分扰楚、豫，随州知州王焘训民兵缮守，歼土寇李良乔等。贼奄至，且守且战，击斩三百余人，贼攻益力。相持二十余日，天大风雪，守者多散。焘知必败，入署整衣冠自经。贼焚其署，火独不及焘死所，尸直立不仆，贼望见骇走。

邓州知州孙泽盛、同知薛应龄同战死。上津知县屠绍皋、守备寇士元同守城，城陷，力战死。郧西知县刘元伯，渑池知县李迈林，广济典史魏时光俱以守城死。

时光善舞双刀，去年莅任，邑遭残破，长吏设排兵三百人，委之教练。其冬，贼踞蕲州河口，惮时光，不敢渡。时光益募死士夜袭其营，手杀数贼，贼不敢逼。及是贼大至，部卒皆散。时光单骑据高坡，又杀贼数人。贼环绕之，靭断被执，不屈死。其兄陈于上官，却不奏，愤发病死。友人收敛之，哭尽哀，曰："弟为国死，兄为弟死，吾独不能表暴之乎！"具牍力陈，乃得赐赠恤。

开封参将范志骤奉调督剿，与裨将李春贵并以捍贼被执，不屈死。攸县举人陈来学，蕲水武举程为常偕邑人徐至兰、蔡巨人、胡方壶、徐用极、沈邱义民王继东，并以御贼死。上蔡生员张址、曹震南、赵应选、李思选、周爽、彭凌碧、葛祥生，并以被执骂贼死。

秋，七月，以史可法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安庆。

时贼势狂逞，盘互江北，应抚张国维请于朝，割安庆、庐州、太平、池州四府，别设巡抚，遂擢可法任之，令兼割河南之光州、光山、固始、罗田，湖广之蕲州、广济、黄梅，江西之德化、湖口诸县，提督军务，额兵万人。安庆之设巡抚自此始也。

可法闻命，遣部将汪云凤败贼于潜山。佥事汤开远监安、庐二郡军，善击贼，从可法东西驰御，贼稍稍避其锋。

山东、河南蝗，民大饥。河南以贼屡过残破，民皆伏丰草深

林，采野穗以食，田陇间乱木槎枒，皆成拱把。虎狼千百为群，行于道路。

八月，己酉，以吏部侍郎刘宇亮、礼部侍郎傅冠俱礼部尚书，佥都御史薛国观为礼部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国观阴鸷谿刻，不学少文，温体仁因其素雠东林，密荐于上，遂柄用。时体仁虽罢，而张至发及国观皆效其所为，蔽贤植党，国事日坏。

冠性简易。宇亮短小精悍，善击剑，居翰林，常与家僮角逐为乐，素不嗜书，馆中纂修、直讲诸事皆不预，座主钱士升在阁时力援之，至是并入阁。

庚申，阅城。

是月，上闻仪真、六合皆陷，特发禁旅勇卫营一万二千人，遣内官刘元斌、卢九德及副总兵孙应元统兵赴援江北，与总理熊文灿会讨流贼。

九月，丙子，左良玉败贼于虹县。

辛卯，洪承畴败贼于汉中。

先是承畴与秦抚孙传庭共矢灭贼，承畴战关以西，传庭战关以东，连破贼，先后降其渠一条龙、镇世王、上山虎等，余剧贼多授首者。至是复解汉中之围，关中贼势渐衰。

而李自成逾秦、陇，窥四川备御单弱，遂乘间取道入蜀。癸巳，陷宁羌州，知州周应泰、卫指挥徐大行死之。

冬，十月，丙申，自成纠混天王、过天星等，自宁羌分其军为三：一由黄坝攻七盘关；一由阳平过青冈坪、土门塔向白水；一由梨树口、麦坪入广元。总兵官侯良柱壁广元，众寡不敌，御之失利。

戊戌，贼入关。壬寅，自浅滩过河，破昭化，知县王时化死之。

甲辰，犯剑州，知州徐尚卿料城必不守，集士民泣曰："若辈

速去！吾死此矣。"众环泣，请皆去，不可。与吏目李英俊、举人杨于鼎守二日，城陷，尚卿投缳死，英俊从之。于鼎巷战杀贼，为贼支解死。

戊申，贼又分其军，一往绵州，一往盐亭，一往江油。侯良柱拒战于绵州，阵没。江油知县被执，不死。彰明、安县、罗江、德阳、汉州皆贼未至而溃。贼陷盐亭。乙卯，陷彭县。次日，掠郫县，主簿张应奇死之。大抄西充、遂宁等县，趋潼川、金堂县，典史潘梦科死之。

其由江油人者，径薄成都。巡抚王维章守保宁，反在外不能御。成都贡生顾鼎铉被执不屈死。贼自庚戌围成都，至丙辰凡七日，不克，乃解去。分陷三十余州县【考异】《明史·本纪》"十月丙申，自成自七盘关人西川。"丙申，初二日也。又云："壬寅陷昭化。"初八日也。皆与《绥寇纪略》日分合，今干支悉据《纪略》书之。惟贼过广元，侯良柱败绩后，拒战于绵州，死之，见《明史》本传，纪略以为战没于广元，殊误，今参《明史》及《三编》书之。又据《三编·质实》增人成都贡生顾鼎铉。

是月，四川地震。

先是四月间，四川地震者七，地鸣者一。工科给事吴宇英以为占者主兵，窃为蜀中忧之。至是贼果人蜀，地复震。【考异】《明史·五行志》但书"十月四川地震"，而《明史·侯良柱传》及《绥寇纪略》皆言"是年四月地震者七，鸣者一"，见吴宇英奏疏中。盖其时贼陷南江、通江二县，旋遁去，宇英此疏盖谓侯良柱以贼遁报功也。今类书于十月下。

熊文灿既拜总理之命，即请左良玉一军所将六千人隶麾下，而大募粤人及乌蛮精火器者一二千人以自护，弓刀甲胄甚整，以六月杪办严过岭，是月抵安庆。而良玉桀骜不受节制，其下与粤军不和，大诟，文灿不得已遣还南兵。然良玉军实不为用，杨嗣昌为言于上，乃以边将冯举、苗有才兵五千人隶焉。

当是时，嗣昌建四正、六隅之策，增兵餉大半，期灭贼，贼颇惧。文灿顾决计招抚。刊檄遍悬通都曰："心示众家贼，待以不死。"上闻之怒，严旨谯责。

嗣昌乃曲为之解曰："网张十面，必以河南、陕西为杀贼之地，然陕有李自成、惠登相诸剧贼，未能剿绝，法当驱关东贼不使合，而使陕抚扼商、雒，郧抚扼郧、襄，安抚扼英、六，凤抚扼亳、颍，应抚之军出灵宝，保抚之军度延津，然后总理率边兵，孙应元等率禁旅，豫抚率陈永福诸军并力合剿。若关中贼逸出关东，则秦督率曹变蛟等出关协击。巡抚不用命，立解其兵柄，简一监司代之；总兵不用命，立夺其帅印，简一副将代之；监司副将以下不用命者，悉以尚方剑从事；则人人效力，何贼不平！"乃克期三月平贼，上可其奏。

嗣昌复言于上曰："文灿甫任事，洪承畴七年不效。论者绳文灿急，而承畴纵寇莫为言。"上知嗣昌有意左右之，变色曰："督理二臣，但责成及时平贼，奈何以久近藉口！"嗣昌乃不敢言。

十一月，己卯，岁星、荧惑合于亢。

庚辰，以星变敕群臣修省，求直言。

是月，以太监曹化淳提督京营。

先是有工部员外郎骆方玺者，窥上意方任中官，上言："陛下即位，遂置魏忠贤于大戮，岂溺情阉竖者？不过以外廷诸臣无一可用而借才及之。况人臣感激恩遇，苟知仰报，何论内外！廷臣处地悬绝，自不若宫廷贽御，效忠倍易。凡此内臣，邀兹旷典，孰不欲弃捐顶踵以酬陛下！"

疏入，给事中何楷劾其"通内呈身"，吏部请削方玺籍。上固不欲罪方玺，以楷言直，不可夺，改从薄谪。

不数月，即有化淳提督京营之命。复以李明哲提督五军营，杜勋提督神枢营，阎思印提督神机营，郑良辅总理京城巡捕。于是中官皆布置要地矣。

十二月，癸卯，黄士俊罢。士俊在阁甫逾一载，至是予告归。【考异】《史稿》书士俊致仕于十一年正月，与《明史·宰辅表》合。而《明史·本纪》及《三编》皆书于十年十二月，今从之。

癸亥，总督洪承畴率副总兵官曹变蛟援四川。

先是宁羌初破，或传贼以其半入蜀，余由汉、兴、商、雒以入楚、豫。杨嗣昌主兵事，方忧秦贼出关乱剿抚局，则以蜀事不足忧。比剑外衡决，又欲委咎于承畴。而是时三月之期将及，承畴等奔命于秦、蜀间，而文灿之抚事寻败。

是月，承畴等师次广元。

明通鉴卷八十六

纪八十六 起著雍摄提格，尽屠维单阏，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十一年

春，正月，丁丑，总督洪承畴败贼于梓潼。

先是承畴援蜀，由沔县历宁羌，过七盘、朝天二关，山高道狭，士马饥疲。岁暮，抵广元，闻贼已走还陕西，乃率临洮总兵官曹变蛟邀击于梓潼，斩首五百余级。李自成从十八骑溃围遁。十八骑者，刘宗敏、田见秀、李锦、谷可成、张世杰、高一功、张鼐、李过、李双喜、任继荣、任继先、田虎、刘汝魁，其五骑则掌械儿也。

戊寅，开福建海禁，通市佐饷。

癸未，以玩寇逮四川巡抚王维章及总兵官侯良柱，时不知良柱之已死也。

以云南巡抚傅宗龙代维章。

丁亥，裁南京冗官八十九员，以给廪不足故也。

是月，诏掌詹事府、礼部尚书林欲楫回部，时姜逢元罢也。

二月，甲辰，改河南巡按御史张任学为总兵官。

任学按河南，见群盗纵横，诸将缩朒不敢进，乃上疏诋之，自请"易武阶，亲执干戈，为国平贼。"上壮之，下吏、兵二部及

都察院议，佥以"文吏无改武职者，请仍以监军御史兼总兵事。"上不从，命授署都督佥事，为河南总兵官。

河南旧无总兵，左良玉、陈永福并以客兵备援剿，至是特设大将。而戏下无兵，兵部乃拨署镇许定国兵授之，使参将罗岱为中军。岱健将，颇著战功，任学倚以自强。然所将兵少，不能当贼之什一。

贼渠罗汝才、马进忠、李万庆等蹂躏中原，民人据坞壁自保者数十，悉为贼摧破。踞息县、光州，磔人投汝水，水为之赤。时熊文灿方主抚议，匿不以闻。而任学粗疏寡学，冀以此尝上意，希节钺耳，实不能一创贼也。

下刑部尚书郑三俊于狱。

初，户部尚书侯恂，坐屯豆事下狱，上欲重谴之，三俊屡谳上，不称旨，谗者谓恂与三俊皆东林党也。至是有盗穴工部垣，命按主者罪，三俊亦拟轻典。上积前怒，褫其官，遂下吏，应天府丞徐石麒适在京，上疏力救，忤旨，切责。

丙午，御经筵。尚书杨嗣昌方庇熊文灿主招抚，因于讲筵诵孟子"善战服上刑"语。上怫然，诘之曰："今天下一统，非战国兵争比。群盗弄兵潢池，不能即扑灭，奈何为此言！"嗣昌惭不能对。

乃召翰詹诸臣顾锡畴等二十余人，问："保举考选，孰为得人?"庶子黄景昉言："保举多私，近日考选亦不公。推官成勇、朱天麟廉能素著，乃不能与清华选。"

少詹事黄道周言："树人如树木，须养之数十年。近来人才远不如古，况摧残之后，必深加培养。"既复班，又询之，对曰："立朝之才，存乎心术；督师之才，存乎形势。先年督抚不谙形势，随流贼奔走，事既不效，辄谓兵饷不足。其实岁给饷已逾千万，果无冒滥，无侵渔，可养兵四十万，何烦别筹增兵增饷邪！"

时尚书郑三俊方下吏，景昉因请宥三俊，上曰："三俊虽清

廉，何济！”又命诸臣各陈所见。上曰：“言须可行。如故讲官姚希孟，竟欲折漕一年，误矣。”道周听未审，谓上将宽三俊、念希孟也，遂言：“故辅臣文震孟，一生謇直，未蒙帷盖恩。天下士生如三俊，殁如震孟、希孟，求其影似，未可多得。”上以所对失实，令回奏。再奏再诘，凡道周所建白，未尝得一俞旨。

然上自经筵召对后，颇知考选未当；天麟得改官，而三俊以孔贞运揭救，亦旋得释。

三月，戊寅，贺逢圣罢。

逢圣束修砥行，而议论矫僻，尝力诋高攀龙、左光斗，为言者所攻。又与同官张至发交善，会皇太子出阁，择讲官，至发摈黄道周不预，杨廷麟等在选中，心不平，上章推让道周。

初道周进谕德，掌司经局，疏辞，因言已有“三罪、四耻、七不如”，三罪、四耻以自责，七不如则所交游朝野之有学行者。时郑鄤方下狱论死，而道周疏中有“文章意气不如郑鄤”语。至是至发欲尼道周，谋于逢圣，逢圣曰：“道周前誉郑鄤，可藉为口实也。”遂代为缮稿，言“鄤杖母，明旨煌煌。道周自谓不如，安可为元良辅导！”疏出，时论哗然。逢圣亦不自安，遂致仕去。

是月，总兵曹变蛟大破李自成于洮州。

方贼之再入秦也，其渠魁号六队者，与大天王、混天王、争管王四部连营东犯。混天王、过天星二部以去秋破阶州，仍伏阶、文间。独自成自洮州出番地，洪承畴令变蛟偕贺人龙追之，连战，斩首六千七百有奇。番地乏食，贼多死亡。变蛟转战千里，身不解甲者二十七昼夜。余贼溃入塞，而祖大弼驻洮州不能扼，乃走入岷州及西和礼县山中。变蛟还剿，贼潜伏不敢出，惟六队势犹张，仍出没秦、陇间。

夏，四月，辛丑，张献忠伪降于谷城，熊文灿受之。

先是上命京营副将孙应元讨贼，与前锋营副将周遇吉、京卫营副将黄得功将劲卒万人，皆骁敢善战。甫抵豫，破贼于郑州，

再破之密县，先后斩首千七百级。贼大惧，闻文灿下招降令，多欲就之降。

刘国能者，贼中所号闯塌天者也。与张献忠有隙，虑为所并，又数败于禁军，乃以是年正月先乞降于随州，顿首文灿前曰："愚民陷不义且十载，烦公湔洗更生。愿悉众人军籍，身隶麾下尽死力。"文灿大喜，慰谕之，署为守备，国能受约束，无异志。

而献忠方伪为官军旗帜，绐袭南阳城，屯于南关。左良玉、陈洪范败贼于郧西，旋师过其境，疑而急诘之。献忠仓皇走，官军追及，发两矢中其肩，良玉复挥刀击之，面流血，几被获，马驰以免。会京军又大破贼于舞阳、光、固间，四日奏三捷，斩首二千九百有奇，降其渠马士秀、杜应金于信阳城下。献忠势孤，因袭据谷城以求抚。

时陈洪范以总兵隶文灿麾下。献忠前以洪范故得免死，事见三年。后亡归关中为盗，每饭必祝洪范，数语其下曰："陈总兵活我。"至是闻洪范在军，遣间赍重币献曰："献忠蒙公大恩得不死，公岂忘之邪！愿率所部降以自效。"洪范喜，为告文灿，文灿狃于刘国能之抚，竟受其降。

巡按御史林铭球、分巡副使王瑞枬与左良玉知其伪，谋俟献忠至而执之，文灿不可，曲徇献忠请，处其众数万于谷城之四郊。居民汹汹欲窜，知县阮之钿莅任，尽心调剂，民稍安，策献忠必反，以告文灿。时献忠遣贼将孙可望重赂文灿径寸之珠十，碧玉长尺余者二，名姝八。文灿重昵献忠，恶闻之钿语。

之钿乃疏闻于朝，言："献忠虎踞邑城，其谋叵测。所要求之地，实兵饷取道咽喉，秦、蜀交会脉络。今皆为所据，奸民甘心效用，善良悉为迫胁。臣守土牧民之官，至无土可守，无民可牧，库藏殚虚，民产被夺，无赋可征，名虽县令，实赘员耳。乃庙堂之上，专主抚议。臣愚妄，谓抚剿二策，可合言，未可分

言，致损国威而挫士气。”时不能用。

献忠遂益怒，乞十万人饷于文灿，文灿不能决。贼众渐出野外行劫，之钿执之以告其营将，稍置之法；及再告，皆不应，曰：“官司不给饷耳，得饷自止。”由是村民徙亡殆尽，遂掠及阛阓，相距辄挺刃相向，日有死者，一城大嚣。监军佥事张大经奉文灿令来填抚，亦不能禁。

戊申，张至发罢。

至发尝诋黄道周，颂温体仁，屡为言者所攻，内阁中书黄应恩悍戾，至发倚任之，恃势恣横，颇招权通贿，至发终庇应恩。

会复故总督杨鹤官，许给诰命，应恩当撰文，因其子嗣昌得君，力为洗雪，忤旨，将加罪。至发拟公疏揭救，同官孔贞运、傅冠曰：“曩许士柔事，吾辈未尝救，独救应恩，何也?”至发咈然曰：“公等不救，我自救之。”连上三揭，上不听，特降谕削应恩籍，嗣昌疏救，亦不听。

无何，应恩贿请事败，词连至发，至发愤甚，连疏请勘。上虽优旨褒答，卒下应恩狱。至发乃自谓当去者三，而未尝引疾，忽得旨“回籍调理”。时人传笑，以为“遵旨患病”云。

至发为府丞时，以清强称。

及入内阁，一切效法体仁，与黄道周诸正人为难，时论非之。又起家外僚，诸翰林多不服，上亦以其望轻，故因其乞休，即勒之去。《三编·质实》记许士柔事，云：“崇祯元年，高攀龙赠官。士柔官翰林，草诏词送内阁，未给攀龙家。故事，赠官诰敕乃中书职掌；而褒恤诸忠臣者，翰林或为之。中书以为侵官，不悦。及攀龙家请给，士柔已官南京祭酒，距草制时十年矣，主者仍以士柔前撰文进。黄应恩以诰语违禁白张至发，盖崇祯三年有诰文骈俪之禁也。至发素憾士柔，遂劾之，降二级调用。司业周凤翔抗疏为士柔辩，言‘诰敕用宝，岁有常期，未有十年后用宝进呈，而转以崇祯三年申饬之禁追咎元年草制之史官者。’疏入，不报。”

己酉，荧惑掩于月，逆行尾八度。谕群臣修省。

壬子，岁星昼见。

是月，熊文灿奏舞阳、光山之捷及刘国能、张献忠就抚状。杨嗣昌乃誉文灿而诋洪承畴，诏“镌承畴尚书、宫保，曹变蛟、左良玉各夺五官，仍戴罪办贼。”

先是豫、楚之贼凡十五家，自国能、献忠降，改称十三家，而马进忠、马光玉、李万庆、惠登相、贺一龙、蔺养成、左金王及顺天王、顺义王九家者尤著云。

以刑部侍郎刘之凤为本部尚书，代郑三俊也。

五月，癸亥朔，策试考选官于中左门，问足食足兵之计。

丁卯，荧惑退尾入心。上素服减膳，敕廷臣言事。

尚书杨嗣昌应诏上书，历引汉光武建武二十三年、明帝永平二年，唐宪宗元和七年、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事应，谓“月食五星，史不绝书，然灾祥感召，不一其致。”且言：“永平火星之变，其时明帝图画功臣于云台，马援以椒房不与，事耀青简。今陛下修德治内，亦必有灾而不害者。”

疏出，都给事中何楷驳之，言“古人谓‘月变修刑’，又言‘礼亏则罚见荧惑’。诚欲措刑，莫如右礼，诚欲右礼，莫先省刑。今爰书之黩极矣，部司议宥，止于重辟数人，而未折之狱，先后累累，莫过而问。嗣昌不体陛下修省之意，而征古诬今，引建武款塞事以申通市之说，引元和田兴归正事以申招抚之说，引太平兴国连年兵败事以申不可用兵之说，徒巧傅会耳。至所述永平时事，更不知其意之所指。”南京御史林兰友亦相继论劾。上方眷嗣昌，置不问。

时诏书恳挚，有“哀吁上帝”语，而群臣多以谀词相解。户部主事李凤鸣至谓“火星逆行，常而非变”，亦为给事中解学尹所驳。

独中书舍人陈龙正，以东厂缉事冤滥，上《养和好生疏》，

语中时弊，略曰："回天在好生，好生无过减死。皋陶赞舜曰：'罪疑惟轻。'良以狱情至隐，人命至重，故不贵专信而收兼疑。臣居家所见闻，四方罪犯，无甚穷凶奇谋者，及来京师，此等乃无虚月。且罪案一成，立就诛磔。亦宜有所惩戒，何犯者若此累累！臣愿陛下怀帝舜之疑，宁使圣主有过仁之举，臣下获不经之愆。"盖阴指东厂事也。越数日，上果严谕提督中官王之心"不得轻视人命"云。【考异】据《明史·本纪》，荧惑逆行在四月己酉，证之《天文志》，四月入尾，五月入心，至秋乃灭。嗣昌上书在五月，正荧惑逆行入心时也。"光武"，《三编》误书"元帝"，今刊改。

丙戌，定高墙罪宗五年一审例。

时刑部尚书刘之凤以天下囚徒皆五年一审录，高墙罪独不预，上疏言之，报可。

是月，改左都御史商周祚为吏部尚书。

先是田维嘉以考选不公为词臣杨士聪所纠，维嘉通内监，先得参稿，即具疏辨。士聪再纠之，执维嘉仆四人送镇抚司。维嘉遂落职。

六月，癸巳，安民厂灾，坏城垣，伤万余人。

壬寅，内阁孔贞运罢。

初，温体仁当国，欲重治复社，值其在告，贞运从宽拟，结体仁怒，语人曰："句容亦听人提索矣。"句容，贞运所居邑也，自是不敢有所建白。

及张至发去位，贞运代为首辅。会上御门召考选诸臣，试以兵食策，卷下辅臣覆阅，贞运及薛国观颇有所更。及命下，阁拟悉不从，上自择十八卷，拔曾就义第一，《三编·质实》载就义对策，言"百姓之困，皆由吏之不廉。使守令俱廉，即加派以济军需，未为不可。"语独称旨，故得首拔。下部议行。

适新御史群谒朝房，贞运言"诸卷说多难行"，新御史郭景昌遂劾之。贞运即引归，后闻国难，恸绝不能起，遂得疾卒。

乙卯，以杨嗣昌、程国祥、方逢年、蔡国用为礼部尚书，范复粹礼部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嗣昌仍掌兵部。

初，国祥官户部尚书，嗣昌议增饷，国祥不敢违，度支益匮，四方奏报灾伤者相继。国祥多方区画，亦时有所蠲减，最后建议"借都城赁舍一季租，可得五十万。"勋戚奄竖悉隐匿不奏，所得仅十三万，而怨声载途。然上以此眷国祥。

至是上将增置阁臣，出御中极殿，召廷臣七十余人亲试之。发策言："年来天灾频仍，今夏旱益甚，金星昼见五旬，山西四月犹大雪。朝廷腹心耳目臣，务避嫌怨，有司举劾，情贿关其心。克期平贼无功，而剿兵难撤，边饷日绌。民贫既甚，正供犹艰，有司侵削百方，如火益热。若何处置得宜，禁戢有法？卿等悉心以对。"会天大雨，诸臣面对后，漏已深，终考者止三十七人，顾上意已前定，特假是为名耳。居数月，遂有是命。时刘宇亮为首辅，傅冠、薛国观次之，又骤增国祥等五人，惟逢年起自翰林，余皆外僚也。

国用前以中书舍人历工部侍郎，督修都城，需石甚急，不克办，国用建议用牙石为之。牙石者，旧列崇文、宣武二街，旧驾出除道者也。上阅城，嘉其功，因大用之。

复粹尝为巡按陕西御史，陈治标治本之策，以任将、饬防、留饷为治标，广屯、蠲赋、招抚为治本，上深褒纳，遂历大理左少卿，超擢入阁，尤属异数。

盖上欲阁臣通知六部事，故每部任一人，首辅刘宇亮由吏部，国祥以户，逢年以礼，嗣昌以兵，国用以工，刑部无人，复粹以大理代之，然皆委蛇其间；独嗣昌兼掌兵部最用事，又以夺情居政府，时论哗然。

是月，两畿、山东、河南大旱蝗。

以钟炌为左都御史，代商周祚也。

秋，七月，乙丑，谪少詹事黄道周。

初，郭巩以逆案谪戍，其乡人为讼冤，杨嗣昌时巡抚永平，闻于朝，为科臣所驳，自是与东林隙。及夺情入阁，又起复逆案陈新甲，代卢象升为宣大、山西总督，于是给事中何楷、御史林兰友、修撰刘同升、编修赵士春相继论之。道周上三疏，一劾"嗣昌夺情"，一劾"新甲走邪径"，一劾"辽东巡抚方一藻主和议。"

会廷推阁臣，道周名在列，不用，用嗣昌等，上疑道周怨望。嗣昌复上言："郑鄤杖母，飞走不如，今道周又不如鄤，何用谈纲常为！且其意徒欲庇凶徒，饰前言之谬，立心可知。"因自乞罢免，上优旨慰之。

及是召内阁暨诸大臣于平台，并及道周。上与诸臣语所司事，久之，问道周曰："凡无所为而为者，谓之天理；有所为而为者，谓之人欲。尔三疏适当廷推不用时，果无所为乎？"道周对曰："臣三疏皆为国家纲常，自信无所为。"上曰："先时何不言？"对曰："先时犹可不言，至简用后不言，更无当言之日。"上曰："清固美德，但不可傲物遂非。且惟伯夷为圣之清，若小廉曲谨，是廉非清也。"

时道周所对不称旨，上屡驳诘，道周复进曰："惟孝弟之人，始能经纶天下，发育万物。不孝不弟者，根本既无，安有枝叶！"嗣昌出奏曰："臣不生空桑，岂不知父母！顾念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君臣固在父子前。况古为列国之君，臣可去此适彼；今则一统之君，臣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仁不遗亲，义不后君，难以偏重。臣四疏力辞，意词臣中有如刘定之、罗伦者；抗疏为臣代请，得遂臣志。及抵都门，闻道周人品学术为人宗师，乃不如郑鄤"上曰："然。朕正拟问之。"乃问道周曰："孟子欲正人心，息邪说。古之邪说，别为一教，今则直附于圣贤经传中，系世道人心更大。尔言不如郑鄤，何也？"对曰："匡章见弃通国，孟子不失礼貌。"上曰："章子不得于父，岂鄤杖母者比！尔言不如，岂非朋

比?"道周曰:"众恶必察。"上曰:"陈新甲何以走邪径,托捷足?"道周对曰:"人心邪则行径皆邪。"又曰:"夺情在疆外则可,朝中则不可。"上曰:"人既可用,何分内外?"道周曰:"我朝自罗伦论夺情,前后五十余人,多在边疆。故嗣昌在边疆则可,在中枢则不可;在中枢犹可,在政府则不可;止嗣昌一人犹可,又呼朋引类,竟成一夺情世界,益不可。"

上又诘问久之,曰:"少正卯当时亦称闻人,心逆而险,行僻而坚,言伪而辩,顺非而泽,记丑而博,不免圣人之诛。今人多类此。"道周曰:"少正卯心术不正,臣心正,无一毫私。"上怒,有间,命出候旨,道周曰:"臣今日不尽言,臣负陛下;陛下今日杀臣,陛下负臣。"上曰:"尔一生学问,止成佞耳。"叱之退。道周叩首,起复跪奏:"臣敢将忠佞二字剖析言之:夫人在君父前独立敢言为佞,岂在君父前谗谄面谀为忠耶?忠佞不别,邪正淆矣,何以致治!"上曰:"固也。非朕漫加尔以佞,但所问在此,所答在彼,非佞而何!"再叱之退。顾嗣昌曰:"甚矣人心偷薄也!道周恣肆如此,其能无正乎!"乃召文武诸臣,咸聆戒谕而退。

是时上忧兵事,谓可属大事者惟嗣昌,破格用之。道周守经,失上意,及奏对,又戆直。上怒甚,欲加以重罪,念其名高,传谕数百言,戒廷臣"毋为道周劫持,相朋党。"乃贬道周六秩,为江西按察司照磨,同升、士春皆谪外。

已而南京御史成勇、兵部尚书范景文等疏论嗣昌夺情,随亦论谪。

是月,南都复社诸生作《留都防乱揭》,攻逆案阮大铖。

杨嗣昌之夺情也,时有诸生沈寿民,以荐辟入都,首劾嗣昌。道周闻之,叹曰:"此何等事,在朝者不言而草野言之!昔真希元在朝一月,封事三十六上,吾岂可远愧希元,近惭沈子寿民!"并及大铖,有"妄画条陈,鼓扇丰、芑"语。盖大铖时避皖乱,侨寓南京,而故巡抚宣府坐贿遣戍之马士英亦在焉,相与结

纳，谈兵说剑，觊以边才召。

于是贵池吴应箕、宜兴陈贞慧草《留都防乱公檄》，推故端文顾宪成之孙杲列名揭首，而吴县杨廷枢、余姚黄宗羲、芜湖沈士柱等方聚讲金陵，凡列名者一百四十人，大铖闻之，避居金陵之牛首山，始稍稍敛，而衔之次骨。自是复社之名大起。宗羲，故御史尊素子，贞慧，故都御史于廷子也。【考异】《留都防乱》一揭，证之《楼山堂集》、陈定生《山阳录》、鲒埼亭《梨洲神道碑》乃戊寅七月事，即崇祯十一年，正流贼扰安庆时，故阮大铖避乱居南京也。《明史·士英传》所载，不及陈定生、吴次尾，而《应箕附传》中则言“应箕与顾杲、左国材、沈士柱、黄宗羲、杨廷枢等”，与《士英传》略同，而不及陈定生。证之全谢山《梨洲碑文》及《山阳录》，则草揭者乃杲与定生、次尾三人成之。又证之《楼山诗集》，则正在黄忠烈劾杨嗣昌夺情之后，而沈寿民之劾嗣昌又在前。是揭成于顾子方家，子方即杲也。又据诸书所载，则次尾实主是稿者。今参《楼山集》、《山阳录》及南雷《耕岩墓志铭》节书之

以侍郎李待问为户部尚书，代程国祥也。

八月，戊戌，以灾异迭见，斋居永寿宫，谕廷臣修省。

癸丑，内阁傅冠罢。

时有章奏发自御前者，冠以为揭帖，援笔判其上，既知误，皇恐引罪，遂放归。

戊午，停刑。

是月，豫、楚贼罗汝才等自陕州犯襄阳。

先是熊文灿驻裕州，汝才及马进忠诸贼聚南阳，文灿下令：“杀贼者偿死。”贼不肯从，则赍金帛酒牢犒之，名曰“求贼”。上诇得状，曰：“文灿大言无实。”文灿恐，然终拥兵不战，谓“张献忠已就抚，它贼可无虑。”而汝才、进忠等遂驱宛、雒之众箕张而西，以窥潼关。

会陕抚孙传庭方大破关中贼，引军东出关，遥望贼营联结数

十里，拊髀叹曰："天下大寇尽在此矣！我击其西，总理击其东，贼不降则灭。此贼平，天下无贼矣。献忠即狙伏，无能为也。"乃纵兵击贼，大战于阌乡、灵宝间，贯其营而东，复自东以西。

贼窘甚，以文灿招降手谕为词，曰："旦夕且降。"传庭曰："若曹日就熊公言抚，而日攻堡屠寨不已，是伪也。降即解甲来，稍迟延即非真降，吾明日进兵矣。"明日，擐甲而出，得文灿檄于途中，曰："毋妒吾抚功。"又进，得枢辅杨嗣昌止兵手书。传庭怏怏还。

贼迄不就抚，移瞰商、雒，文灿悔，期传庭夹击，传庭遣将吏三战三败之。贼奔内乡、淅川而去，至是，遂入襄阳。

九月，辛巳，大清兵入塞，分道至墙子岭、青山口，蓟辽总督吴阿衡、总兵鲁宗文战败，死之，中官郑希诏遁走，遂深入，驻牛栏山。时宣大总督卢象升丁忧，候代未行，诏督总兵杨国柱、王朴、虎大威诸军入卫。

癸未，京师戒严。

是月，熊文灿次襄阳，诸将请战。文灿议分兵进，中官卢九德曰："兵分则力弱。一失利，全军摇矣。莫若厚集其力而合击之。"众曰："善！"乃合左良玉、陈洪范、龙在田军，战于双沟，大破之，斩首二千余级。罗汝才等率九营走均州，其党李万庆等率三营走光、固。

文灿出师以来，双沟之捷，差足自赎。而终持抚议，不悟也。【考异】双沟之捷，《明史·本纪》不具。据熊文灿、左良玉传及《绥寇纪略》皆在九月，今据书之。

山西、陕西旱饥。

是年，自夏徂秋，孙传庭、曹变蛟击秦贼，连破之。

初，李自成洮州之败，其党号六队、三队者，纠大天王、争管王、混天王、仁义王、过天星、混天星等分寇关、陇间。大天王犯庆阳、宝鸡，传庭方扼商、雒，还军战合水，破走之，获其

二子，追击之延安。过天星、混天星等从徽、秦趋凤翔，逼澄城。传庭分兵五道击破之，斩首二千余级。大天王知二子不杀，遂降。余贼引而北，犯延安。传庭策鄜州西、合水东三四百里，荒山邃谷，贼入当自毙，乃率标兵自中部遏其东，檄变蛟自庆阳扼其西，伏兵三水、淳化间。贼饥，出掠食，则大张旗帜，鸣鼓角以邀之，一日夜驰二百五十里。贼大惊，西奔，遇伏而败；复走宝鸡，取栈道，再中伏，大败；折而走陇州关山道，又为伏兵所挫，三败，贼死者无算，过天星、混天星并降。总兵左光先蹑贼于秦州，六队争管王复走成县、阶州，为变蛟所扼。三队仁义王、混天王降于光先，六队还与自成合。

自成以秦兵锐，偕六队及其党祁总管避走，复入蜀，副将马科、贺人龙邀击之，还走阶、文及西乡，惮变蛟，乃走汉中，又为光先所扼。六队、祁总管皆降，惟自成东遁。【考异】李自成洮州之败在是年三月。六队等之贼，据《明史·曹变蛟传》，在是年之夏，而《绥寇纪略》、《纪事本末》所载月日，皆三月以后，十月以前事，而传庭东出关击豫、楚之贼在八月。惟《李自成传》统系之十一年春，盖连记也，今分书之。

冬，十月，癸巳，卢象升至京师，召对于武英殿。

先是大清遣使议和，巡抚辽东方一藻以闻，枢辅杨嗣昌亦主和议。有瞽而卖卜者曰周元忠，尝往来于辽，议遣之奉书，象升闻而心非之。至是召对，咨以方略，对曰："臣主战。"上色变，良久曰："和乃外廷议耳。"象升因奏备豫形势甚悉，上壮之，而戒象升持重，令与嗣昌及中官高起潜议，盖起潜方奉诏监军也。

当是时，上心知大清兵锐甚，力不敌，而耻言和，故委廷议以答象升。象升出，与嗣昌、起潜议，皆不合。即日陛辞，赐尚方剑。嗣昌送之，屏左右欲有言，久而不能出口，第丁宁毋轻战而已。

甲午，诏卢象升、高起潜分督援军。象升师次昌平，上遣中

官赍四万金犒军，明日，又赐御马百，太仆马千，铁鞭五百。象升乃决策议战，而事多为高起潜挠，愤甚，疏请分兵，议以宣大、山西三帅属象升，关、宁诸帅属起潜，然象升所部实不及二万。越数日，杨嗣昌至军，象升责以沮师，且曰："公等坚主和议，独不思城下之盟，《春秋》所耻！长安口舌如锋，恐袁崇焕之祸立见。"嗣昌赧赤，曰："公直以上方剑加我矣！"象升曰："既不奔丧，又不能战。齿剑者我也，安得加人！"嗣昌曰："公毋以长安蜚语陷人！"象升曰："周元忠赴边讲和，往来非一日事。始于蓟镇监督，受成于本兵，通国闻之，谁可讳也！"嗣昌语塞而去。

又数日，会起潜安定门，象升大言："非血战无以尽臣职。"起潜曰："恐野战非我所长耳。"两人始终各持一议。会陈新甲至，复分兵与之。而大清兵已会于通州河西。甲辰，起潜兵败于卢沟桥。

是月，总督洪承畴等大破李自成于潼关南原。

承畴度自成穷窜，必奔潼关，谋于秦抚孙传庭，设三伏于潼关之南原，每五十里而立一营，令总兵官曹变蛟穷追贼。贼奔入伏中相蹈藉，变蛟躬执长刀，大呼斫贼，伏尽起，夺矛，掩杀贼无算；其幸免者或弃刀与骑，迸逸汉南之山中，村民用大棒击之；贼飞走路绝，先后降者数十万，委甲仗如山。

自成妻女俱失，从七骑逃去。自成创甚，匿商、雒山中。未几，承畴、传庭人援京师；总理熊文灿方主抚，谍者或报自成死，文灿益不以自成为意，自成得乘间收其众，复大振。【考异】潼关原二次之败，《明史·本纪》系之十月，《曹变蛟传》亦系之贼窜阶、文，走汉中之后，乃孙传廷等入援之前一月事也。惟《李自成传》言"十一年春，官军败贼梓潼，自成奔白水，食尽，承畴、传庭合击于梓潼原，大破之。自成尽亡其卒，独与刘宗敏、田见秀等十八骑溃围窜伏商、雒山中"云云，证之《孙传庭传》，自成以十八骑遁去在十一年春，与《流贼传》合，《曹变蛟传》，十月潼关原之败，自成从七骑遁去，与《明史·本纪》

合，《本纪》作"数骑"，是两事也。然是年正月之败，自成走入陕，复战败于洮州，走入岷州，并无窜商、雒山中事，而商、雒山中之窜，确在十月七骑遁去之后，今分书之。

十一月，大清兵自良乡趋涿州，分三路深入：一由涞水出易州；一由新城出雄县；一由定兴出安肃。

丁卯，攻高阳，前大学士孙承宗率家人拒守。大清兵将引去，绕城而呼者三，守者亦应之三，曰："此城笑也，于法当破。"围复合。戊辰，城陷，承宗被执，望阙叩头，投缳而死，年七十六。子举人铃，尚宝丞钥，官生铈，生员铭、镐，从子鍊及孙中书舍人之沆、之滂、之瀑，尚宝丞之洁、之浣，从孙之澈、之渼、之泳、之泽、之涣、之瀚，皆战死。

督师中官高起潜以闻，上嗟悼，命所司优恤。当国者杨嗣昌、薛国观辈阴扼之，但复故官，予祭葬而已。南渡后，始赠太师，谥文忠。

有里居故邹平知县魏克家，与承宗同时死，一时官吏皆遁去。

戊子，大学士刘宇亮自请视师，诏督察各镇援兵。夺卢象升尚书，令以侍郎任事，与高起潜戴罪立功。

是月，罗汝才降。

时以京师急，召洪承畴、孙传庭合兵五万人卫。汝才等不知，以为讨己也，惧而叩太和宫提督中官，诡词求抚于熊文灿，许之。汝才犹豫，文灿令房县知县郝景春单骑入其营，与汝才等歃血盟，汝才乃率九营诣军门降。

文灿分处汝才及一丈青、小秦王、一条龙四营于郧县，惠登相、王国宁、常德安、杨友贤、王光恩五营于均州，上疏请贷汝才等罪。令诸将宴汝才于迎恩官署，署以为游击将军，供亿甚备。汝才自言："不愿署官，亦不愿食饷，愿为百姓，耕田房、竹间。"文灿曲意抚之，檄汝才解散其党，简骁壮从征立功。汝才不

听，因据郧、均诸邑，夺居民地，错壤而处，与张献忠遥为声援。明年，遂叛。

十二月，庚子，宣大总督卢象升与大清兵战于钜鹿之贾庄，败绩，死之。

先是大兵分道南下。象升闻之，从涿州进扼保定，遣将出御，大战于庆都，犹未败衄，而一时列城多失守。编修杨廷麟劾枢辅杨嗣昌误国，有"南仲在内，李纲无功，潜善秉成，宗泽殒恨"语。嗣昌大怒，奏改廷麟兵部主事，赞画行营。

象升擢自兵备副使，以数败流贼著名，至是大军在前，象升提五千残卒，又为嗣昌所扼，饷不时给，将士饥甚。自知必死，晨出帐，四面拜曰："吾与将士同受国恩，患不得死，不患不得生。"众皆泣，莫能仰视。遂率所部行宿于野，次畿南。

三郡父老闻之，咸叩军门请曰："明公出万死不顾一生之计，为天下先。乃奸臣在内，孤忠见嫉，栖迟绝野，一饱无时。明公诚从愚计，移军广、顺，广平、顺德。召集义师，三郡子弟喜公之来，同心戮力，一呼而裹粮从者可十万。孰与只臂无援，立而就死哉!"象升泫然流涕，答曰："感父老至意，然自予与流贼角，经数十百战未尝衄。今分疲卒五千，大敌西冲，援师东隔，事由中制，食尽力穷。旦夕死矣，无徒累父老为也!"众号泣雷动，各携斗粟饷军，或贻枣一升，曰："公煮为粮。"

先一日进师，次巨鹿贾庄。高起潜拥关、宁兵在鸡泽，距贾庄五十里而近，象升遣廷麟往乞援，因与诀曰："死西市何如死疆场！吾以一死报君，犹为薄耳。"起潜不应。

象升行至蒿水桥，与大军遇，总兵王朴先引兵遁去，独虎大威、杨国柱从。象升将中军，大威帅左，国柱帅右。战移时，勒兵还营。夜半，角声四起，明日，骑数万大至，环之三匝。【考异】《明史》本传："十二月十一日次巨鹿，明日败没"，《本纪》系之戊辰，十二日也，今据书之。象升麾兵战，呼声动天，自辰迄未，炮尽矢

竭。大威请溃围出，象升不许，奋身斗。后骑皆进，手格杀数十人，身中四矢三刃，遂仆。掌牧杨陆凯惧众残其尸而伏其上，背负二十四矢以死。仆顾显者亦殉，一军尽没。宣府参将张岩陷阵死，据《三编·质实》补。惟大威、国柱得脱。

起潜闻败仓皇遁，惧坐诛，讳象升死状，嗣昌疑不死，有诏验视，廷麟得其尸战场，麻衣犹被体，一卒遥见即号泣曰："此吾卢公也。"三郡之民闻之，哭失声，竞立祠祀之。

顺德知府于颖核其状以闻，事始白。嗣昌故靳之，逾两月而后敛。明年，象升妻王氏请恤。又明年，其弟象晋、象观又请；不许。久之，嗣昌败，廷臣多为言者。乃赠太子少师、兵部尚书，赐祭葬，予世荫。

方象升之战没也，嗣昌遣三逻卒察其死状。其一人俞振龙者，归言"象升实死"。嗣昌怒，鞭之三日夜，且死。张目曰："天道神明，无枉忠臣。"于是天下闻之，无不欷歔恚嗣昌矣。

内阁方逢年罢。

是年夏荧惑之变，刑部尚书刘之凤请修刑，言："自今狱情大者一月奏断，小者半月，至远年赃犯无可追比者，祈悉宥免。全好生之仁。"上虽可其奏，而心恶之凤，欲罪之。

及是刑科摘参未完疏，逢年以"追赃既久，人亡产绝，亲戚坐累，几同瓜蔓"，遂轻拟以上，诏责其疏忽。逢年引罪，遂罢归。未几，之凤亦得罪。

之凤在刑部，每上狱词，辄奉严驳，累疏谢病，不许。会范景文劾南京给事中荆可栋贪墨，下部讯，之凤亦予轻比。上怒，遂下之凤于狱。

戊申，征总督洪承畴入卫。陕抚孙传庭为兵部侍郎，督援军偕行。

是冬，大清兵连下畿辅列城，长吏多望风先后遁，失城四十有三。【考异】《明史·忠义传》作"四十八"，今据《三编》明年目中。

其以死事闻者，知州有深州孙士美，守城三日，城陷。自刎于角楼，父讷亦自经，一家死者十三人。知县有任邱白慧元，为中官所诬劾，被逮未行。新令李廉仲缒城遁，慧元躬擐甲胄，防御甚力。及城破，一门俱死。庆都黄承宗，城破，与子朝镇俱力战，中流矢死，妻刘氏自缢。灵寿冯登鳌、文安王钥、蠡县王采、新河崔贤、钜鹿郭司南、盐山陈志、故城王九鼎、青县张文焕、兴济钱珍、庆云陈韨，安平孔闻俊等俱以殉城死，而司南之仆张尔玮从其主殉焉。教官有钜鹿教谕唐一中，盐山教谕孙璜，深州训导吴恂，蠡县训导冯大纬，俱先后死，而大纬者，登鳌从父也。吴桥训导刘廷训以知县李蓁龙欲遁，力止之，与共守。围将合，蓁龙缒城走，廷训急缒城上语守者曰："守死，逃亦死，盍死于守，乃忠义鬼乎！"众泣诺，乃坚拒三昼夜。廷训中流矢，束胸力战，又中六矢，乃死。临城训导张纯儒率诸生共守城，城破，死之。文安训导郭养性亦死焉。佐贰官有文安主簿安衡，典史汤国纪皆死难。乡官有故兖州知府乔若雯，临城人，端坐按剑以待，城陷，遂被杀。故山西按察使李祯宁，任邱人，佐白彗元守任丘，城破，率众格斗，身中数槊死，一门从死者数人。故户部员外郎李崇德，青县人，亦死难。故延绥巡抚马从聘，灵寿人，城破，从聘年八十二，谓其子曰："吾得死所矣！"自缢死。三子，长士伟，官知州，次官生士懃，次生员士通，皆自缢。从聘弟从龙，官扬州府经历，与子士禄同死焉。故吏部员外郎耿荫楼，亦灵寿人，与子参同死之。故倒马关参将周甘雨，行唐人。与弟故淮安同知霖雨、故潼川州州同时雨兄弟坚守，城破，皆死之。士人有隆平举人董祚、任县举人檀光、闾玉田、生员桑开基、深州武生田兴国等皆死节。【考异】《三编》所记畿辅列城死事诸人，皆据《明史》马从聘及忠义、孙士美、乔若雯等传，乃克髙附以后事。《史稿》载所破畿辅各州县，皆有日分，今不具载。第据《三编》统系之是年冬下。惟删去赵州知州王端冕一人，改入十五年，辨见下卷。

是岁，安庆巡抚史可法连败贼于英山、六合。顺天王乞降，未几死。于是陕西、河北、湖广诸贼或降或虏，势大衰，城邑罕有陷者。惟紫阳典史何宗孔、商南典史贾儒秀以殉贼难闻。

十二年

春，正月，己未朔，以时事多难，却廷臣贺。

是时军书旁午，上每省事达旦。以岁朝谒刘太妃于慈宁宫。太妃，神宗昭妃也，自天启来，尝居慈宁宫掌太后玺，上礼事之如大母。至是上谒毕就坐，俄假寐。太妃戒勿惊，命尚衣者覆以帔，左右皆植立屏息以俟。有顷，上觉，摄衣起谢曰："神宗时天下少事，宫中皆晏安，太妃所亲见也。今苦多难，两夜省文书，未尝交睫。自谓年甫逾壮，尚可应接，不谓蚤困劣，在太妃前惛然不自持至此。"太妃为之泣下。【考异】此《三编》据《明史·后妃传》，参毛大可《彤管拾遗》书之。本无年月，然有岁朝谒太妃语，而昭妃之薨在十五年，《三编》入之是年正月，今据书之。

庚申，大清兵入济南。

先是大军自畿辅而西，抵山西界，复折而南，下临清，渡会通河，徇下山东诸州县，临邑知县宋希尧、博平知县张列宿、茌平知县黄廷极、邱县知县高重光、武城知县李承芳等皆死之。

时枢辅杨嗣昌以德州为南北孔道，檄山东巡抚颜继祖率标下兵三千扼之。于是济南空虚，止乡兵五百，莱州援兵七百，势弱不足守。巡按御史宋学朱行部章邱，急驰还，与布政使张秉文、副使周之训、翁鸿业、参议邓谦，盐运使唐世熊等议守城，连章告急于朝。杨嗣昌无以应，督师中官高起潜方移驻临清，拥重兵不救，总兵祖宽、倪宠等亦观望，大清兵遂临济南。

秉文等分门拒守，昼夜不解甲，援兵竟无至者。以上皆去年十二月事，《三编》系以"先是"二字。至是城溃。《三编》正月二日。秉文擐甲巷战，已被箭，力不能支，死之，妻方氏、妾陈氏并投大

明湖死。学朱亦死之。之训与妻刘氏偕死，阖门殉焉。鸿业亦死之。谦战于城上，与季父有正偕死，母莫氏匿民间不食死，族戚傔从死者四十余人。世熊分守西门被杀。济南知府苟好善，推官陆灿，同知陈虞允，通判熊烈献、马嗣煜，历城知县韩承宣，布政使理问姜道元俱殉城死。而列献则二子俱从死。承宣与妻妾同死，大学士韩圹孙也。道元妻来氏、子廷梁皆殉焉。举人刘元化及子汉仪皆死。德王由枢者，英宗子，庄王见潾六世孙也。城破被执。时有郡王一人，奉国将军一人同被执，又有郡王五人、辅国将军一人、镇国将军一人、奉国将军四人皆被杀，史佚其名。又有刘大年者，官兵部主事，奉使南京，还朝，过历城，城破，抗节死。又恩县乡官李应荐，名丽逆案，至是捐赀募士，佐有司守城，城破，身被数刃死。事闻，皆赠恤有差。

戊辰，刘宇亮趋晋州。【考异】《明史·本纪》言"是月戊辰，刘宇亮，孙传庭会师十八万于晋州，不敢进。"按下文宇亮罢，《明史》本传及《三编》皆言其"抵保定，闻大清兵将至，急趋晋州避之"。疑是时传庭援军将至，故宇烈托言会师晋州耳，非实录也。《孙传庭传》亦无与宇亮会师晋州之语，今不取，但言宇亮趋晋州，为下文罢宇亮张本。

丁丑，改洪承畴总督蓟、辽军务，孙传庭总督保定、山东、河北军务，从枢辅杨嗣昌议也。

嗣昌议留秦兵之入援者，属承畴守蓟辽，传庭言于嗣昌曰："秦兵不可留也。秦中贼未灭，留则贼势且张，是代贼撤兵也。况秦兵妻子俱在秦，久留于边，必哗而逃归以合于贼，是驱官军使从贼也。安危之机，不可不察。"嗣昌不听。传庭疏争之，上亦不能用。

是月，以甄淑为刑部尚书，代刘之凤也。时吏部尚书商周祚以廷推忤旨落职，召庄钦邻为吏部尚书。

二月，癸巳，京师地震。

乙未，刘宇亮罢。

初，宇亮请督察军情，会高阳陷，上欲罢卢象升，命改宇亮为总督。宇亮大惧，与薛国观、杨嗣昌谋，且具疏自言，乃留象昇，而宇亮仍往督察，各镇援军皆属焉。

甫抵保定，象昇已战没，侦者报大清兵将至，相顾无人色，急趋晋州避之。知州陈宏绪闭门不纳，士民亦歃血誓不延一兵。宇亮大怒，传令箭："急纳师，否则军法从事！"宏绪亦传语曰："督师之来，将以进战也，奈何敛兵退处城中！刍粮不继，责在有司；欲入城不敢闻命。"宇亮乃驰疏劾之，有旨逮治。州民诣阙讼冤，愿以身代者千计，宏绪得镌级调用。上自是疑宇亮不任事，徒扰民矣。

是年正月，闻大清兵悉锐趋山东，乃敢移师次天津，恐解严后重得罪，疏论诸将退缩，为卸责地，因及总兵刘光祚逗留状，诏斩光祚军前。宇亮以兵事未解，方倚诸军自卫，遽杀大将，恐生变，乃系光祚于狱，具疏乞宥，且为报武清之捷。

上责以前后矛盾，下九卿科道议，佥谓"宇亮玩弄国宪，大不敬。"宇亮疏辨，部议落职闲住。给事中陈启新等复重劾之，乃削籍去。国观代为首辅。

三月，丙寅，大清兵班师，出青山口。

是役也，凡深入二千里，三十三战皆捷，下畿辅州县城四十有三，曰赵州、深州、文安、庆都、博野、蠡、高阳、任邱、青、兴济、宁津、吴桥、东光、故城、南皮、盐山、庆云、获鹿、元氏、灵寿、栾城、无极、行唐、南宫、新河、安平、饶阳、隆平、高邑、临城、宁晋、沙河、南和、任、内邱、唐山、平乡、钜鹿、广宗、鸡泽、威、清河、魏，下山东府州县城十八，曰济南府、高唐州、长山、济阳、禹城、临邑、陵、平原、海丰、商河、博平、茌平、莘、清平、邱、恩、夏津、武城，俘获人口四十六万有奇，乃自青山口旋师。

事既定，给事中李希沆言："陛下御极以来，京师戒严者三。

己巳失事之罪未核，致有丙子；丙子失事之罪未核，致有今日。”语侵枢辅杨嗣昌。御史王志举亦劾“嗣昌误国，请用丁汝夔、袁崇焕故事。”上怒，希沆贬秩，志举夺官。

命嗣昌“议文武诸臣失事罪，分五等：曰“守边失机”；曰“残破城邑”；曰“失陷藩封”；曰“失亡主帅”；曰“拥兵观望”。于是蓟镇总监中官邓希诏、分监中官孙茂霖，顺天巡抚陈祖苞，保定巡抚张其平，山东巡抚颜继祖，蓟镇总兵吴国俊、陈国威，山东巡抚倪宠，援剿总兵祖宽、李重镇，及他副将以下至州县有司，凡三十六人同论死，而嗣昌贬削不及。【考异】据《明史·忠义传》，下畿辅州县四十有八，山东州县十有六，合之为六十余城。而《明史》则云“下七十余城”。《三编》所记，据《大清实录》，下畿辅州县四十二，山东州县十八”，皆有其分，亦止六十余城。今据书之。

丙子，尊孝纯皇后为皇太后，加谥号，诏天下。又加赠太后父新乐侯刘应元为瀛国公，母徐氏为瀛国夫人。

夏，四月，戊申，程国祥罢。

国祥廉谨而短于才，同官薛国观、杨嗣昌方用事，国祥充位而已。至是召对，无一言，上传谕责其缄嘿，大负委任，于是国祥遂乞休去。

是月，总兵官左良玉败贼于南阳。

初，贼渠马士秀、杜应金就抚，良玉处其众于许州之郊外。许，大州也，良玉及诸将寄帑与贿焉。会河南巡抚常道立檄良玉剿他贼于陕州，久征不归。士秀、应金在熊文灿军中，托事请归许，遂假良玉军号给入城，夜半，纵火烧城南楼，劫库，杀官吏，歼良玉家，劫其赀投李万庆。万庆者，贼魁射塌天也。以上据《良玉传》，在去年十二月。

良玉闻变，将旋军讨之。适奉勤王诏，遂率降将刘国能北行；未抵京，诏还讨河南贼。以国能反正后颇效用，诏擢副总兵，曰“张献忠能立功视此。”良玉、国能南旋，击马进忠于镇平

关，大破之，进忠降。

是时河南总兵张任学亦以入卫却还，连败楚、豫之贼于陈州，于襄阳，于叶县，于裕州。贼渠贺一龙、蔺养成伏深山不敢出，惠登相远走秦、蜀。顺天王已前死。

万庆及马光玉、许可变在豫，势益孤，文灿檄良玉剿万庆于唐县，分三营击贼，逐入山中。裨将王修政趋利战死，文灿收二营卒，令良玉蹙之内乡，而任学亦以兵来会。万庆乃依山结垒，遣贼将至军门请降。良玉虑其诈，谋之文灿，益调诸将陈永福、罗岱等兵进剿，国能亦至，遂分道击万庆及光玉、可变。万庆等败，大奔，良玉令国能以二十骑往侦，且谕万庆降。万庆驰见，输情于国能，遂执许州叛党于汝虎以降，处其众四千人于内乡城下。士秀、应金见应忠、万庆降而惧，复来归。有刘喜才者，夜取顺义王首以献，光玉等走淅川。自是贼势少衰。

文灿遂上言："臣兵威震慑，降者接踵。惟马光玉等尚稽天讨，可旦夕平也。"上优诏报之。文灿益自喜，而湖广诸僚吏颇以为忧。楚抚余应桂贻书文灿，言"群贼虽相继降，而张献忠必反，可先未发图之。"其书为献忠逻者所得，献忠腾牒布告曰："余抚军欲杀我。"文灿闻之，纠应桂挠抚事，应桂疏辨，上不听。

方进忠、万庆之未降也，应桂以文灿抚剿乖方，上书极诋之，其缕陈文灿之舛尤悉。

略言："文灿初抚刘国能，其党李万庆等诸大贼尽走泌阳、枣阳。时文灿、良玉并在德安，臣以为兵势方盛，宜乘此追剿，而文灿调良玉诸军尽赴信阳剿马进忠。臣谓进忠于诸贼中最弱，强者当急剿，弱者可徐图，文灿不听。自此机一失，贼走西而文灿东，致万庆等收合余烬，势复振，而豫、楚之患遂自文灿之愎谏贻之矣。迨贼西溃之后，遮饰上闻，妄报斩级。其自恃所长惟火炮，凡经过州县，用舁夫八百，死亡载道，未见其一试也。

且文灿办贼之策，曰'先抚后剿。'乃檄诸军会剿于茶山不

效，于麻城又不效。第见招抚之旗络绎于道，一遣使招贺一龙而使者被杀，再遣使招李万庆，与之通市，贼反因此大纵焚掠。天下有如是抚法乎？

其一切军需，悉取于所过有司，名曰：'借办'，致城市空虚，孑遗尽绝。文灿军至麻城，民不堪淫掠，欲焚其署，始踉跄而走；及次蕲水，其兵杀乡民报捷，民家环哭，竟不敢治一兵；是以捷报日张，寇势愈炽。十三家之贼，蹂躏南阳、汝宁，如履无人之境，文灿驻宛、汝已久，调度不闻，天下有如是剿法乎？

献忠在谷城招纳亡命，买马置器，人人知其叵测。文灿顾欲借之为前茅，遣官调之，非惟不应，复留解饷之官，求为湖广总兵；今已造浮桥，跨汉水矣。文灿前既夸张而叙功，后复掩匿而不报，可不谓之欺君乎？以总理之大柄，畀之颠厥之耄夫，臣不知其可也。"

而文灿谓茶山失贼罪，实由应桂；嗣昌衔应桂尝劾其父鹤，奏逮之。应桂自辨虽力，上不纳，竟下之狱。

未几，献忠果叛，独国能、进忠、万庆三人者，帖然无异志。万庆寻亦授副总兵官。【考异】是月，刘国能从左良玉等讨许州之贼；而《史稿》书"左良玉败刘国能于许县，国能降"，此大误。国能之降在去年正月，相差一年。《史稿》所记崇祯年间事，舛误大多似此。

五月，甲子，以礼部侍郎姚明恭、张四知、兵部侍郎魏照乘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明恭等三人皆庸劣，四知尤甚，尝以贪污为言官所纠，四知力辨于上前，言己孤立。上意颇动，薛国观力援之，遂与明恭、照乘并入阁。

乙丑，张献忠叛于谷城，罗汝才等起应之，寻陷房县。

先是总兵张任学入卫，道谒熊文灿，言："献忠狼子野心，终为国患。我以勤王为名，出其不意，可立缚也。"文灿性愎，恶镇巡官屡以献忠为言，屏其谋不用。

及献忠反形日露，谷城知县阮之钿忧甚，往说之曰："将军始

所为甚悖，今幸得为王臣，当从军立功，垂名竹帛。且不见刘将军国能乎？朝廷手诏进官，厚赉金帛，此赤诚效也。将军若虑有他，之锢请以百口保。何嫌何疑而复怀异志！"献忠素衔之锢，遂恶言极骂之，之锢忧愤成病，题数言于壁，自誓以死。

至是献忠果约罗汝才反，劫库纵囚，毁其城。之锢仰药未绝，献忠遣使索印，坚不予，贼杀之，旋纵火焚公署，骸骨为烬。贼竟挟佥事张大经以去，遂攻房县，招汝才。

当是时，郧阳诸属邑久罹寇患，城郭为墟，独房县知县郝景春善拊循，粗可守。而汝才等四营杂处于郊，居民日惴惴，景春乃偕主簿朱邦闻、守备杨道选，修守具，辑诸营。闻献忠反谷城，与汝才有约。景春子鸣鸾，诸生也，力敌万夫，谓父曰："吾城当贼冲，而羸卒止二百，城何以守？"乃擐甲诣汝才曰："若不念前日盟乎？慎毋乱！"汝才佯诺，鸣鸾觉其伪，归与道选授兵登陴。而献忠所遣前锋已至，击斩其将一人。遣使缒城乞援于文灿，凡十四往，不报。

已而贼大至，献忠兵张白帜，汝才兵张赤帜，俄二帜相杂，环城力攻。贼党白贵、黑云祥策马呼曰："以城让我，保无他也。"献忠又以张大经檄谕降，景春大骂，碎之。鸣鸾且守且战，阅五日，颇有所杀伤。贼乃负板穴城，城将崩，鸣鸾爇油灌之，又击伤献忠左足。用间人贼垒，阴识献忠所卧帐，将袭擒之。而指挥张三锡启北门揖汝才入，道选巷战死，部将张见炫被执，亦死。大经使汝才说景春降，怒不答。问库藏储蓄安在，叱曰："库藏若有储蓄，城岂为汝陷！"贼怒，杀一典史，一守备恐之，卒不屈，与鸣鸾俱被杀，仆陈宜殉之，邦闻及其家人亦不屈死。

于是贼势大张，郧西、保康皆陷，知县王元会、杨镜死之。惠登相等五营在均州，惧见讨，相与歃血拒献忠，无何，亦叛去。

文灿闻变，惊愕无所措，急请敕楚抚方孔炤防荆门、当阳，

郧抚王鳌永防江陵、远安，陕抚丁启睿、蜀抚邵捷春各严兵待于境上。而陕督郑崇俭主提兵合击，议不决。孔炤乃请率所部扼德安、黄州，守承天，护献陵，江汉以南专责鳌永防御。时孔炤预策献忠等必叛，阴厉士马，备战守，故贼畏孔炤，乃不敢东。

阮之钿、郝景春并以死事赠尚宝少卿，杨道选等亦赠恤有差。后上召见阁臣贺逢圣，备述景春死事状，改赠太仆少卿。

张三锡寻为官军所获，磔死。

张大经陷于贼，不能死，明年，张献忠败于玛瑙山，偕贼将曹威等归于军门，士论耻之。

乙亥，逮总督孙传庭下狱。

传庭以军事急，又愤言不用；遂患耳聋。初，传庭入卫，卢象昇方战没，命代统诸镇援军。传庭以疆事决裂由计划差谬，即请召对决大计，而嗣昌及高起潜与传庭不协，从中沮之，竟不得入朝。至是闻督保定等省之命，复疏请陛见，嗣昌大惊，谓传庭且倾己，饬来役赍疏还之。传庭愤甚，耳益聋，不能听机事，遂乞休。嗣昌又劾其托疾，上大怒，下传庭狱，斥为民。下巡抚杨一儁核真伪，一儁奏言："传庭实聋，非托疾。"并下一儁狱。传廷长系待决，举朝知其冤，莫敢言。

是月，杨嗣昌以畿辅、山东失事，荐四川巡抚傅宗龙自代，许之。召宗龙为兵部尚书。

六月，己酉，抽练各镇精兵，复加征"练饷"。

时廷臣多请练边兵，枢辅杨嗣昌定议："宣府、大同、山西三镇，兵十七万八千八百有奇；三总兵各练一万，总督练三万，以二万驻怀来，一万驻阳和，东西策应，余授镇监巡抚以下分练。延绥、宁夏、甘肃、固原、临洮五镇，兵十五万五千七百有奇；五总兵各练一万，总督练三万，以二万驻固原，一万驻延安，东西策应，余授巡抚副将以下分练。辽东、蓟镇兵二十四万有奇；五总兵各练一万，总督练五万，外自锦州，内抵居庸，东西策

应，余授镇监巡抚以下分练。汰通州、昌平督治二侍郎，设保定一总督，合畿辅、山东、河北兵，得十五万七千有奇；四总兵各练二万，总督练三万，北自昌平，南抵河北，闻警策应，余授巡抚以下分练。又以畿辅重地，议增监司四人，以一人兼辖大名、广平、顺德，三人分驻真定、保定、河间，蓟辽总督下增监军三人。"议上，上悉报可。嗣昌所议兵凡七十三万有奇，然民流饷绌，未尝有实也。

上又采副将杨德政议："府汰通判，设练备，秩次守备；州汰判官，县汰主簿，设练总，秩次把总；并授辖于正官，专练民兵，府千，州七百，县五百，捍乡土，不他调。"嗣昌以"势有缓急，请先行畿辅、山东、河南、山西"，从之。于是有"练饷"之议。

初，嗣昌增"剿饷"，期一年而止，后饷尽而贼未平，诏征其半。至是督饷侍郎张伯鲸请全征，上虑失信，嗣昌曰："无伤也。加赋出于土田，土田尽归有力家，百亩增银三四钱，稍抑兼并耳。"薛国观力赞之，乃于"剿饷"外复增"练饷"七百三十万。

言者谓："九边自有额饷，概予新饷，则旧者安归！边兵多虚额，今指为实数，饷尽虚糜而练数仍不足。况兵以分防，不能常聚，故有抽练之议，抽练而其余遂不问。又所谓抽练者，仍属虚文，边防愈益弱。至州县民兵益无实，徒糜厚饷。"以嗣昌主之，卒不可夺。御史卫周嗣、郝晋，相继劾"嗣昌流毒天下，民怨何极"，上不纳。

溯自神宗末增赋五百二十万，崇祯初再增百四十万，总名"辽饷"，至是复增"剿饷""练饷"溢之，先后增赋千六百七十万，民不聊生，益起而为盗。

上尝召见参议郑三阳，问练兵措饷计，对曰："天氐额设之兵，原有额饷，但求实练，则兵不虚冒，饷自足用，是核兵即足饷也。若兵不实练，虽措饷何益！"上称善，然不能用。

《三编·发明》曰：明季百姓之困，至是极矣。流寇蔓延，生民涂炭，不思所以拊循安辑之，而日议增饷。往时嗣昌“十面张网”之策，增“剿饷”至二百八十万，至是有“练饷”之议，复增七百三十万，而向之“剿饷”期于二年而止者，期满而复全征。

不思寇盗之盛，由于贫民附盗，盗未平而惟议加赋，赋加而民不聊生，民不聊生而益起为盗，是加赋不惟不能平盗，而适以驱之归盗也。

至九边之饷，既有常数，不核边兵之虚糜而徒增抽练之新额，卒之练兵而兵不加精，增饷而饷不充用。且“剿饷”藉以平贼，而文灿用以资抚；“练饷”名以养兵，而边防日以益弱；国家无补疮之益，而小民被剜肉之苦。

史称自万历至此，先后增赋至千六百七十万，盗贼充斥，土田荒芜，赋从何出！而嗣昌犹谓“土田尽归有力，加赋稍抑兼并。”呜呼，安得此亡国之言！而庄烈信之而不可夺，明祚虽欲稍延，得乎哉！

是月，畿内、山东、河南、山西旱蝗。

时灾祲四告，流寇日炽。给事中王家彦上疏言：“臣见秦、晋之间，饥民相煽，千百为群，始率自一乡一邑。若守令早为之所，何至接踵为盗，盗何遂溃裂至此！论者谓功令使然，催科急者书上考，督责严者号循良，不肖而墨者以束湿济其饕餮。一二贤明吏，束于文法，展布无由。惟稍宽文网，壹令抚绥，盗之聚者可散，散者可不复聚。又旧制捕蝗，令吏部岁九月颁勘合于有司，请实意举行。”上皆纳之。

秋，七月，壬申，左良玉击张献忠于房县之罗猴山，【考异】《明史》作“猴”，《三编·质实》：“罗猴山，一名罗猴山，在房县西八十里。”败绩。

献忠合罗汝才自房县西走，总兵官张任学遣其中军罗岱偕良

玉追之，良玉令岱为前锋，己随其后。去房县八十里，至罗猴山，军乏食，贼伏兵要害。岱与副将刘元捷鼓勇直上，伏四起，岱马足挂于藤，抽刀断之，蹶而复进，弃马步斗。贼围急，岱箙中矢数十尽发，贼多伤；矢尽被执，不屈死。良玉军后至，亦大败奔还，军符印信尽失，弃军资十余万，士卒死者万人。

事闻，良玉以轻进贬三秩，任学坐褫职。

时上已知熊文灿不可倚，犹冀复谷城之耻，且勿治，仅夺其官，仍令戴罪视事。至是闻良玉败，益大怒，遣使逮文灿，下狱论死，所亲姚明恭当国，不能救也。

初，文灿受命，自广东之安庆，道出庐山，谒所善僧空隐，僧迎谓曰："公误矣！"文灿屏人问故，僧曰："公自度所将兵足制贼死命乎？"曰："不能。"曰："诸将有可属大事，当一面，不烦指麾而定者乎？"曰："未知何如。"曰："二者既不能当贼，上特以名使公，厚责望，一不效诛矣。"文灿却立良久曰："抚之何如？"僧曰："吾料公必抚。然流寇非海寇，公其慎之！"文灿乃怃然辞去。

文灿实不知兵，谓抚必可恃，杨嗣昌复从中主之。果以是败。

是月，左都御史钟炌罢，以傅永淳代之。

八月，己亥，免唐县等四十九州县去年田租之半。

壬子，命杨嗣昌督师讨贼。

嗣昌既解部务，专治阁事，而罗猴山之败问至，嗣昌疏引罪，上特旨令督师。再疏辞，不允，赐尚方剑，统制诸方兵。

京营总兵官孙应元、黄得功、副将周遇吉等，大破贼马光玉等于淅川之吴村。

光玉于吴村诡乞抚，阴规渡汉江以应张献忠。淅川知县郭守邦，说降其党许可变、胡可受。可变即贼中所号改世王、可受则安世王也。可变夜至淅川城下，守邦处之东关。可受为光玉所持，约未定，会应元、得功等方率京军过南阳，虑光玉合于献

忠，贼势益炽，乃趋内乡掩袭其背，令遇吉等分道击可受。遇吉偕参将马文豸等力战，可受败，呼曰："始与许可变约降者我也。今归命。"遇吉驻马受之。

应元、得功益进兵攻光玉。光玉党分营南北两山，用木石塞道，应元率文豸战其南，得功率副将林报国战其北，时熊文灿遣总兵陈洪范亦至，以所部兵遏其东。贼大溃，光玉遁走，遂不克与献忠合。

献忠既败官军于罗猴山，谋入陕，陕督郑崇俭率贺人龙、李国奇军御之兴安，献忠乃还走兴山、太平，据楚、蜀之交以屯其众。

是月，复召谢升为吏部尚书。是时庄钦邻奉召未至而罢，乃起升代之。

九月，乙卯朔，召见杨嗣昌于平台，慰劳备至。命吏部用人，户部措饷，兵部调度，俱内外协应。嗣昌曰："君言不宿于家，臣朝受命，夕当启行。顾军资甲仗未备，敕所司遄发。"上曰："卿能如此，朕更何忧！"

戊午，复召见，密有所谕，左右莫得闻。出御制赠行诗一章，比之周方叔、汉周亚夫，嗣昌跪诵，拜且泣。庚申，陛辞，复赐膳，令公卿祖于国门。

是月，癸未晦，嗣昌抵襄阳，即上疏为熊文灿辨曰："廷臣以文灿不能剿贼，诬其无才；不能用兵，诬其无算。文灿特过持重耳。且流寇数十百万，不可胜诛，必抚剿兼施，方可解散。文灿任事两年，功已十成六七，独张献忠再叛，诸营动摇。今以一眚废置，并所用之人訾之，非公论也。"盖文灿之罢，初为河南巡抚高名衡所劾，及嗣昌檄召知府万年策、佥事孔贞会效用军前，名衡又劾"二人以抚愚文灿，不可用，"嗣昌以此发愤，且曲庇文灿。而文灿时已被逮，卒重罪之，不用嗣昌议也。【考异】嗣昌督师之命在八月二十七日，召对在是月初一日，再召在初四日，起行在初六

日，以是月二十九日抵襄阳。据《三编》目中日分与《绥寇纪略》合。

是秋，彗星见参分。【考异】《绥寇纪略》作"十月"，今据《明史·天文志》、《三编》汇书于十三年彗见目中，亦云"十二年秋彗星见参分"，惟明年彗见在十月丙戌。今据《明史》、《三编》书之。

冬，十月，甲申朔，督师杨嗣昌大誓三军，湖广巡抚方孔炤、总兵官左良玉、陈洪范等毕会。

甲午，嗣昌以"左良玉有将才，请拜为平贼将军"，报可。时良玉所部多降将，嗣昌谓可倚以办贼，故请之。

丙申，钦定《保民四事全书》成，颁布天下。

是月，大清兵攻宁远。

先是副总兵官金国凤守松山，大清兵攻其南门，环城发炮，台堞俱摧，城中人负扉以行，国凤以木石甃补，多方拒守，终不下。

围解，上大喜，立擢副都督佥事，为宁远团练总兵官。再论功，署都督同知，荫锦衣卫千户。松山被围在是年二月，见《明史》及《圣武记》。

至是大清兵复攻宁远，国凤愤将士惕怯，率亲丁数十人出御，鏖战移时，矢尽力竭，与二子俱死。

总督洪承畴上言："国凤怀忠勇。前守松山，兵不满三千，乃能力保孤城，非其才力优也，以事权专，号令一，而人心肃也；迨擢任大将，兵近万人，反致陨命，非其才力短也，由营伍纷纭，号令难施，而人心不一也。乞自今设连营节制之法，战守惟总兵官令是听，庶军心齐肃，所系于封疆甚大。"上允行之。

方松山被围，巡抚方一藻议遣兵救援，诸将莫敢应，独副将杨振请行，至中道遇伏，一军尽覆。振被执，令往松山说降，未至里许，据地南向坐，语从官李禄曰："为我告城中人坚守，援兵即日至矣。"禄诣城下致振语，城中守益坚。振、禄皆抗节死。

流贼贺一龙等掠叶县，围沈邱，焚项城之郛，寇光山。副将

张琮、刁明忠率京军逾山五十里，及其巢，射杀绯袍贼二人，斩首千七百有奇。杨嗣昌称诏颁赐。

十一月，辛巳，祀天于南郊。

是月，贼渠王国宁复来归。国宁自号兴世王，与惠登相等同叛者也。杨嗣昌受之于襄阳，处其妻子于樊城。

十二月，丙午，下兵部尚书傅宗龙于狱。

初，宗龙巡按贵州，讨定叛苗，威名大著，历蓟辽总督，罢官归。前二年冬，流寇大入四川，陷三十余州县，上拊髀而思宗龙，曰："使宗龙抚蜀，贼安至是哉！"趣即家起宗龙代王维章，与总兵罗尚文御却贼。是年夏，以杨嗣昌荐，召为兵部尚书。秋，八月，至京，召见。

宗龙为人伉直任气，不能从谀承意。上愤中枢失职，嗣昌以权诡得主知，宗龙朴忠，初入见，即言民穷财尽，上颇然之。顾言之不已，遂怫然曰："卿当整理兵事尔！"既退，语嗣昌曰："何哉？宗龙善策黔，而所言卑卑，皆他人唾余，何也？"自是所奏请多中格。

熊文灿既罢，宗龙乃言："向者贼流突东西，嗣昌故建分剿之策。今则流突者各止其所，臣请收势险节短之效，总理止辖楚、豫，秦督兼辖四川，凤督兼辖安庆，各率所辖协剿，期十二月成功。"荐湖广巡抚方孔炤堪代文灿，上不用，用嗣昌督师。

嗣昌既至军，上章请兵食，宗龙按例予之，不尽如所请。嗣昌劾中枢不任职，宗龙亦劾"督师徒耗敝国家，不能报效，以气凌廷臣。"会蓟辽总督洪承畴请用刘肇基为团练总兵官，中官高起潜又揭肇基殇怯，宗龙不即覆。上遂怒，责以抗旨，命对状。奏上，复以戏视封疆下吏。法司拟戍边，不许，欲置之死。

是月，罗汝才纠过天星等窜伏兴、房，张献忠踞湖广、四川界，谋入蜀。

时杨嗣昌檄贺人龙扼之于秦、蜀间，大败贼于兴安，嗣昌请

进秩赐奖。左良玉既佩将军印，志浸骄，遣使以书谢嗣昌，嗣昌不悦。至是以人龙有功，欲渐贵之以抗良玉，良玉知之，甚恨。

初，献忠、汝才及惠登相等屯郧阳、兴安山间，闻嗣昌以宰相督师、大军并集，颇惧。虽时掠南漳、谷城、房、竹间，势未甚炽，诸将推锋急击，宜可灭。而嗣昌始至，即有养锐之说，诸将遂无斗志，且积骄玩。

嗣昌令刁明忠自承天赴荆门，乃自随至襄阳；嗣昌将戮之，诸将力救，仅搒百而已。监军佥事殷太白，两违军令，请于朝，斩之，其下稍稍震慑。然嗣昌虽数遣将，但遥制，未尝一督兵合击，又去贼远，而侦探时不实，朝士以为忧。

本兵傅宗龙，期十二月平贼，趣分道进兵，嗣昌不听，迁延至岁暮未一战，张琮、贺人龙之捷，亦非嗣昌功也。

明通鉴卷八十七

纪八十七 起上章执徐，尽重光大荒落，凡二年。

庄烈皇帝

崇祯十三年

春，正月，乙丑，逮湖广巡抚方孔炤下狱。

先是革、左四营贼革里眼，左金王。分屯江北，豕突随、应、麻、黄间，孔炤驻师上游以备荆州，兼顾陵寝。是时京兵、滇兵皆聚西南，而麻、黄千里委之裨校，郭金邦等贼至，与战，败绩。会孔炤方奉督师檄，遣副将杨世恩、荆门守备罗安邦等剿罗汝才、惠登相等，以深入覆军，嗣昌乃归狱于孔炤，遂有是逮。以荆南宋一鹤代之。

孔炤既下狱，上欲置之法。其子检讨以智，伏阙讼父冤，膝行沙坻者两年。上为心动，下议，以护陵寝功多，得减死戍绍兴。【考异】杨世恩、罗安邦二人以去年十二月同战死，见《殉节录》。又据《三编·质实》，十二年有信阳团练守备刘煜御贼战死，云"见《河南通志》"。真定副将王震仲，击贼将任国奇没于阵，云"见《山西通志》"。惟月日无考，今附识之。

闰月，【考异】新历是年闰四月。乙酉，振真定饥。

戊子，振京师饥民。

癸卯，振山东饥。

是月，督师杨嗣昌檄诸道进兵。

时嗣昌大计兵食，规形胜之地，专倚襄阳为根本。浚城外为三濠，造机桥，列横桓以启闭。每门设一副总兵，荐故推官万元吉，委以军事。

未几，左良玉合诸军击贼于枸坪关，献忠败走。【考异】良玉进兵破张献忠于枸坪关，据《明史》本传、《张献忠传》，俱书之闰正月。《绥寇纪略》书"闰正月二十四日"，盖丙午也。诸书统系之二月，今分书之。

召宣大总督陈新甲为兵部尚书，代傅宗龙也。

二月，壬子朔，祀日于东郊。

戊午，总兵官左良玉会总督陕西三边侍郎郑崇俭等大破献贼于太平县之玛瑙山。

先是献忠败走，良玉请从汉阳、西乡入蜀追之。杨嗣昌谋檄崇俭率贺人龙、李国奇从西乡入蜀，而令良玉驻兴安、平利，别遣偏将追剿，良玉不从。嗣昌檄良玉曰："贼势必不能入川，仍当走死秦界耳。将军从汉阳、西乡入川，万一贼从旧路疾趋平利，仍入竹、房，将何以御？不则走宁昌，入归、巫，与罗汝才合，我以大将尾追，促贼反楚，非算也。"良玉报曰："蜀地肥衍，贼度险，任其奔轶，后难制。且贼入川则有粮可因，返郧则无地可掠，其不复窜楚境明矣。夫兵合则强，分则弱。今已留刘国能、李万庆守郧，若再分三千人入蜀，即驻兴平，兵力已薄，贼来，能遏之邪？今当出其不意疾攻之，一大创自然瓦解。纵折回房、竹间，人烟断绝，彼从何得食！况郧兵扼之于前，秦抚在紫、兴扼之于右，势必不能逞。若宁昌、归、巫，险且远，汝才、献忠不相下，傥穷而归，汝才必内相吞，其亡立见。"良玉已于二月朔入蜀界矣。嗣昌得报，语万元吉曰："良玉书词慷慨，惟敌是求。将在外不中制，古也。"比良玉驻军渔溪渡，崇俭寻引兵来会，献忠闻两道兵俱至，自太平县之大竹河移营九滚坪，见玛瑙山峻

险，据之。良玉抵山下，则已踞山颠，乘高鼓噪。良玉下马周览者久之，曰："吾知所以破贼矣。"分所进道为三，己当其二，秦兵当其一，令闻鼓声而上。两军夹击，贼阵坚不可动。鏖战久之，贼大溃，坠崖涧者无算，俘馘贼渠十六人，斩首千三百余级，献忠妻妾皆被获，湖广将张应元、汪之凤追奔数十里，复败之。

献忠收余众南走，扼于川将张令，方国安，又再败。令时年七十余，马上用五石弩，中必洞胸，军中号"神弩将"，献忠转入深箐，依险结营垒，令分其军为五，鼓角薄贼。而国安自他道逸去，令独深入，被围，居绝坂，屡射贼，多应弦而毙，水远士渴，赖天雨以济，围终不解。襄阳监军佥事张克俭言于崇俭曰："张令健将，奈何弃之！"亟令人龙、应元、之凤分道往援。楚军先至，则令方与贼斗，呼声动山谷，应元等应之，内外夹击，贼败去，人龙后至，复与李国奇等逐献忠，连奏捷，斩首千五百余。贼渠顺天王、一条龙、一只龙皆降，献忠窜走兴、归山中。

当是时，李自成潜伏陕右，贺一龙、贺锦等跳梁汉东，势差缓。而罗汝才虽败杨世恩、罗安邦军，见上。闻官军大集，惧讨，与其党整十万、黑云祥、混世王、武自强、小秦王、白贵、关索、王承恩等遣使乞降，嗣昌佯许之。

献忠屡败于兴安，其党托天王、常国安、金翅鹏、刘希原来降，嗣昌亦受之，且令常国安、随良玉进剿。献忠势遂孤，以及于败。【考异】玛瑙山之捷，《史稿》书之戊午，与《绥寇纪略》及《明史·杨嗣昌传》所云"初七日"者合。《明史·本纪》系之丙辰，盖会秦师也，今据《史稿》日分。是月，湖广张应元、汪之凤等败贼在十六日，蜀将张令与贼战在二十七日，援兵至解围则在三月初旬，皆见《绥寇纪略》。而张令一大战，《明史·本纪》不具，今据本传、《三编》书之。

戊寅，以风霾亢旱，命廷臣直陈时政。

三月，甲申，祷雨。丙戌，大风霾，上布服斋居，连日祷不止。给事中左懋第言："去秋星变，朝停刑而夕即灭；今者不然，

岂陛下有其文未修其实乎？臣伏思练饷之加，原非得已，乃明旨减兵以省饷，天下共知之，而征饷者犹未省。请自今因兵征饷，预使天下知应加之数，官吏无所逞其奸，以信陛下之明诏。而审决刑狱，则以睿虑之疑信定诸囚之生死，凡疑于心与疑信半者，悉从轻典。岂停刑可止彗，解网不可以返风乎？且陛下屡沛大恩，四方死者犹枕藉，盗贼未见衰止，何也？由蠲停者止一二存留之赋，有司追考成，催征未敢缓，是以莫救于凶荒。请于极荒州县，下诏速停，有司息讼，专以救荒为务。"上曰："然。"

于是上灾七十五州县所旧练三饷并停，中灾六十八州县止征练饷，下灾二十八州县俟秋成督征。寻诏清刑狱。

戊子，罢各镇内臣。

丙申，赐魏藻德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戊戌，振畿内饥。

丁未，免河北三府逋赋。

夏，四月，戊午，逮江西巡抚解学龙并黄道周下狱。

道周既贬江西，学龙重之，荐所部官，推奖道周备至。故事：但下所司，上不覆阅。内阁魏照乘者，素恶道周，拟旨责学龙滥荐。上遂发怒，立削二人籍，逮下吏，责以党邪乱政，并廷杖八十。究党与，欲置之死，词连编修黄文焕、吏部主事陈天定、工部司务董养河、中书舍人文震亨并系狱。户部主事叶廷秀、国子生涂仲吉论救，亦系狱。

仲吉上书，通政使施邦曜不为封进，而大署其副封曰："书不必上，论不可不存。"仲吉劾邦曜，邦曜以副封上。上见其署语，怒，仲吉既下狱，遂夺邦曜官。

其秋，李觉斯任刑部尚书，谳称"学龙、道周无大罪，予轻比"，严旨切责。再拟戍烟瘴，上犹以为失出，除觉斯名。移狱镇抚掠治，久之，乃复还刑部。【考异】据《明史》道周本传，附叶廷秀，言"廷秀为刘宗周门人，与道周未相识，冒死论救，获重罪。"《三

编》目中但书涂仲吉事，今据《明史·传》中增入。

己卯，以谢升为礼部尚书。陈演礼部左侍郎，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升再任吏部，甫半载，改礼部，与演同入阁。演庸才寡学，工结纳，初入馆，即与内侍通。上简用阁臣，每亲发策，观所条对能否。中官探得上所欲问数事，密授演，演条对独称旨，遂擢居政府。

是月，左良玉进屯兴安，平利诸山，连营百里。诸将惮山险，围而不攻。

初，献忠之败走也，追且及，遣其党马元利操重宝啗良玉曰："公所部多杀掠，杨阁部猜且专，无献忠，即公灭不久矣。"良玉心动，纵之去。至是献忠得在兴、房山中，与山民市盐刍米酪，收溃散自保。未几，遂走白羊山而西，与罗汝才合。

五月，癸未，罗汝才犯夔州。

先是汝才及惠登相等求抚未决，遂自南漳、远安走大宁，大昌参将刘贵等扼之于巫山。石砫女土司秦良玉盛兵雒门百子溪，贼不得渡，转犯夔州。良玉复驰救，与游击杨茂选力战却之。

甲申，祀地于北郊。

庚戌，姚明恭罢。明恭出逆案赵兴邦之门，公论素不予，柄用后，乡人诣阙讼之，明恭不自安，请告归。

是月，改左都御史傅永淳于吏部，以谢升入阁，代之也。

六月，辛亥朔，总兵官孙应元、贺人龙等分道逐贼。会土司秦良玉师至，复邀之马家寨，斩首六百。追败之留马垭，斩千余级，禽其渠东山虎。又合他将连破之谭家坪、仙寺岭，良玉夺汝才大纛，禽其渠副塌天。汝才势衰，遂走大宁。

当是时，督师杨嗣昌以己楚人，意欲驱贼入蜀，乃建议，以"楚地广衍，贼难制，蜀道险阻，贼不得逞，蹙之可全胜。"又虑蜀重兵扼险，贼将毒楚，调蜀精锐万余为己用，蜀中卒自是益罢

弱不足支。

巡抚邵捷春愤曰："《令甲》'失一城，巡抚坐，'今以蜀委贼，是督师杀我也。"争之不能得，于是贼皆窥蜀。捷春驻重庆，部下兵二万，多羸弱不可用，所倚惟良玉、张令二军，遂檄良玉，令退保重庆。

良玉每对人叹息曰："邵公不知兵，吾一妇人，受国恩，谊应死，独恨与邵公同死耳。督师以蜀为壑，无愚智皆知之。邵公不以此时争山夺隘，令贼无敢即我。而坐以设防，移我与令自近，去所驻重庆仅数十里，殊失地利。贼据归、巫山颠，俯瞰我营，铁骑建瓴下，张令营当其冲，必先破，破则及我，我败，尚能救重庆急乎！"已而言皆验。

庚午，蔡国用卒。

国用入阁三载，碌碌无所见，至是卒于官。遣行人陈际泰护其丧归。

际泰以时文名天下，老始成进士，年六十八矣。又三年，除行人，奉命南行，卒于道。

辛未，薛国观罢。国观柄政，一踵温体仁所为，导上以深刻，而才智弥不及，操守亦弗如。上始颇信向之，尝燕见国观，语及朝士贪婪，国观对曰："使厂卫得人，安敢如是！"东厂太监王德化方侍侧，汗流沾背，于是专察其阴私，而国观匿史𡌴金事乃发。

史𡌴者，为御史，无行，善结纳中官。巡按淮、扬，尝摄巡盐事，先后干没赃罚银及盐课三十余万。既擢少卿，家居，而侵盗迹颇露。检讨杨士聪劾之，得旨，令𡌴自陈。遂讦士聪诬己，请敕淮扬监督中官杨显名核奏。寻给事中张焜芳复劾"𡌴侵盗事实，又尝勒富人于承祖万金，事发后，遣家人赍重赀谋于扬州黠吏睢承吾，改窜旧籍。"上乃怒，褫𡌴职。

𡌴急携数万金入都，至国观邸求解，出疏攻焜芳，谓己"尝

劾刘鸿训、钱龙锡，其遗党日谋报复，遂相构陷。"又言"焜芳弟炳芳官内阁中书，向来诏旨漏泄，皆炳芳为之。"阁臣多徇蓥，拟严旨，上不听，止夺焜芳官候讯。及显名核奏上，力为蓥解，而不能讳者六万金，蓥下狱。会有兵事，狱久不结，瘐死。

蓥所携赀尽入国观橐，为蓥家人所首告，事大著。

国观犹力辨，上意渐移。上初忧国用不足，国观请借助，言："在外群僚，臣等任之，在内戚畹，非独断不可。"因以武清侯李国瑞为言。国瑞者，孝定太后兄孙，上曾祖母家也。国瑞薄庶兄国臣，国臣愤，诡言"父赀四十万，臣当得其半，今请助国为军赀。"上始未允，因国观言，欲尽借所言四十万者，不应则勒期严追。或教国瑞匿赀勿献，拆毁居第，陈什器通衢鬻之，示无所有。嘉定伯周奎与有连，代为请。上怒，夺国瑞爵，国瑞悸死，有司追不已。

戚畹皆自危，因皇五子病，交通宦官宫妾，诡云"孝定太后已为九莲菩萨，降神言：'上薄外家，诸皇子尽当夭。'"俄，皇五子卒，上大恐，急封国瑞七岁儿存善为侯，尽还所纳金，而追恨国观，待隙而发。

国观素恶行人吴昌时，及考选，昌时虞国观抑己，因其门人以求见，国观伪与交欢，拟第一，当得吏科，迨命下，乃得礼部主事。昌时大恨，以为卖己，与所善东厂理刑吴道正谋，发丁忧侍郎蔡奕琛行贿国观事，上闻之益疑。

至是督师杨嗣昌有所陈奏，上令拟谕，国观乃拟旨以进。上遂大怒，下五府、九卿、科、道议奏，颇从轻议。上度科、道必言之，独给事中袁恺会议不署名，且疏论"吏部尚书傅永淳徇私庇国观"，而微讽"国观藐肆妒嫉"。上不怿，抵疏于地曰："成何纠疏！"遂夺国观职，放之归，怒犹未已。

国观出都，重车累累，侦事者复以闻。而东厂所遣伺国观邸者，值中书舍人王陛彦至，执之。陛彦夙与国观交通为奸利，一

鞫尽得其状，词所连及甚众，永淳、奕琛皆与焉。命下陈彦诏狱穷治。恺再疏尽发国观纳贿诸事，国观连疏力辨，诋恺受昌时指使，上不纳。

秋，七月，庚辰朔，诏畿内捕蝗。己丑，发帑振被蝗州县。

辛卯，总兵孙应元等大破罗汝才于兴山，汝才逸去，与张献忠合。

方献忠走白羊山，由汝才入宁昌故道折而西，谋与汝才合。献忠虽累败，气益盛，立马江岸，有不前者辄斩之，于是贼皆殊死斗，蜀将刘贵等战皆却，贼毕渡，屯万顷山，归、巫大震。

督师杨嗣昌乃上夷陵，而檄蜀抚邵捷春扼夔门。蜀之大宁、大昌，界楚之竹溪、房县，有三十二隘口。嗣昌欲厚集兵力专守夔，而弃宁、昌以啖贼，捷春曰："弃隘口不守，是延贼入户也。"乃遣游击杨茂选、覃思岱等出关分守。二将不相得，思岱谮杀茂选，捷春令兼统其众，众相率去。贼入隘，守者溃。贼夜斩夔关，将士皆惊走，新宁、大竹旋陷。

而汝才及惠登相等越巴雾河，攻开县，为参将贺人龙等所破，登相窜开县西，汝才乃与小秦王、混世王东奔，人龙及李国奇追之，汝才等遁还兴山。应元偕副将王允成、七之纶、监军佥事孔贞会击之丰邑坪，大败之，斩首二千三百，生禽五百有奇。会嗣昌下招降令，小秦王、混世王皆降，时称"荆楚第一功"。

惟汝才率其众逸走巫山，仍与献忠合，于是二贼复萃蜀中。

是月，刑部尚书甄淑罢。淑性刻，又窥上意，谳狱多深文故人，累为给事中李清所论，上为谪清于外。及是东厂缉其子受钱霖贿，上怒，下之狱。以李觉斯代之。

八月，甲戌，振江北饥。

戊寅，发帑振真定、山东、河南饥。

是月，杨嗣昌出师入蜀。嗣昌驻夷陵一月不进，取《华严》第四卷，谓可诅蝗已旱，公然下教郡邑，且以上闻，识者皆知其

不终也。

是时监军万元吉先入蜀，令蜀将守巴、巫诸隘，秦将贺人龙、李国奇、楚将张应元、汪之凤、张奏凯专任追击。应元等击贼夔州，据土地岭而营，人龙逗留不会师，献忠侦楚军多新募之卒，悉众来攻，应元、之凤力战不克；应元夺围出，之凤败走山中，所将潘映奎没于阵。之凤山行道渴，饮斗水卧，血凝臆死。献忠势益张，闻督师将自东至，与罗汝才急趋观音岩，据险以守。

先是秦督郑崇俭击贼屡捷，以年老乞骸骨，上不许，令率总兵郑嘉栋还关中，崇俭遂去。至是蜀中乱，嗣昌委过于崇俭，以为撤师太早，致贼猖獗，荐秦抚丁启睿代之。

江北贼革、左等突英、霍间，上命太监卢元斌监禁兵六千，驰赴河南、江北，合皖、豫兵讨之，击破贼于霍山。贼窜走，寻陷麻城、黄梅。

以王道直为左都御史，代傅永淳也。

九月，官兵败绩于观音岩。

先是万元吉驻巫山，邵捷春驻大昌，相为声援。而捷春用其将邵仲光之言，以大昌之上、中、下马渡，水浅地平难持久，乃扼水寨观音岩为第一隘，即以仲光守之；而夜义岩、三黄岭、磨子岩、鱼河洞、下涌诸处，各分兵三四百人以守；元吉以兵分力弱为忧。而贼突至，窥上马渡无备，破之。元吉急檄诸将邀之于谭家岭、七箐坎、乾溪等处，复遣张奏凯以专兵屯净壁，捷春遣二将罗洪政、沈应龙助之。而献忠已突净壁，趋大昌。癸巳，遂陷大昌。

初，李自成潜伏关中，闻张献忠反谷城，大喜，将大集其众以应之。陕督郑崇俭围自成，令曰："围师必缺。"自成乃由缺走突武关，往依献忠，献忠欲图之，觉，遁去。会杨嗣昌督师夷陵，檄令降，自成出谩语。官兵围之于巴西鱼腹山中，自成大困，欲

自经，养子双喜劝而止。

时贼将多出降，刘宗敏者，蓝田锻工也，最骁勇，亦欲降，自成与步入丛祠，顾而叹曰："人言我当为天子，盍卜之！不吉，断我头以降。"宗敏诺，三卜三吉。宗敏还，杀其两妻，谓自成曰："吾死从君矣。"贼党散去者亦多杀妻子归自成。自成乃尽焚辎重，轻骑由郧、均潜入河南界。

吏部尚书傅永淳罢，以戎政尚书李日宣代之。

是月，张献忠既陷大昌，谋入开县，总兵官张令扼之竹菌坪，不克。贼大至，令力战，中流矢死。

令为蜀中名将，既败没，诸军皆夺气。

秦良玉与令相犄角，趋救不及，转斗复败，所部三万人略尽，乃单骑见蜀抚邵捷春曰："事急矣！尽发吾溪峒卒，可得二万。我自廪其半，半饩之官，犹足办贼。"捷春以仓无见粮，谢其计不用，良玉叹息归。

时献忠屯开县，捷春闻贼且至通江，率兵守梁山。贼以梁山河深不能渡，自开县西走达州。捷春退保绵州，扼涪江。贼疾趋陷剑州，趋保宁，将由间道入汉中，秦将赵光远、贺人龙扼之阳平百丈关。贼不得过，乃逾昭化，复走巴西，张应元合楚、蜀兵邀之于梓潼。战小利，贼返斗，被衄，蜀将曹志耀、王光启、张世福等力战却之。降将张一州、张载福俱陷阵死，万元吉命恤其妻子，涪江师遂溃。贼屠绵州，过浮桥，谋趋成都。嗣昌闻蜀兵溃，斩邵仲光以徇，捷春遂被逮，以监军道廖大亨代之。

捷春抚蜀有惠政，其逮也，成都巷哭，蜀王为引救不得，卒论死。【考异】贼陷大昌，屯开县，《明史·本纪》系之九月癸巳，《邵捷春传》书之十月，据其被劾牵连并记耳。然据《绥寇纪略》，则张令战死已在九月之末，正入开县界时也。今统汇书于九月之末。

冬，十月，癸丑，熊文灿弃市。

先是文灿俱诛，犹哓哓自辨，以剿饷六十万不至为词，上贬

督饷侍郎张伯鲸秩，卒置文灿于法。议者谓李自成之出车箱峡，张献忠之反谷城，皆坐失事机以致覆败。陈奇瑜及文灿皆纵贼罪首也。然上虽诛文灿，颇不谓抚议误。

方杨嗣昌出师，御史张肯堂言："从古勘乱之法，初起则解散，势成则剿除，未有专任抚者。今辅臣膺新命而出，贼必仍用故技，摇尾乞怜，而失事诸臣冀掩从前败局，必多方荧惑，仍进抚议。请特申一令，专务剿除，有进招抚说者立置重典。"上以偏执臆见责之。于是嗣昌至军不数月，仍主抚，复蹈文灿覆辙云。

壬戌，发帑二万，制棉衣给京师贫民。

是月彗星复见。【考异】《明史·天文志》："十月丙戌，彗星见。"丙戌乃十一月干支，若十月有丙辰，无丙戌也。《三编》亦书之十月，今据之，不书日。

十一月，丁亥，祀天于南郊。

戊子，南京地震。

是月，杨嗣昌进军重庆。

监军万元吉大飨将士于保宁，以诸军进止不一，请于嗣昌，擢前总兵官猛如虎为正总统，张应元副之，率军趋绵州，分遣诸将屯要害，而元吉自间道走射洪，扼蓬溪以待贼。贼分屯安岳界，侦知官军至，宵遁，抵内江，如虎简骁骑追之，元吉、应元营安岳城下以扼其归路。

十二月，丁未朔，严军机抄传之禁。

辛亥，张献忠陷泸州。

先是贼自绵州转掠至汉州，去中江百里，守将方国安避之去，贼纵掠什邡、绵竹、安县，杀仁寿知县刘三策。《三编·质实》："三策被执，骂贼支解死。"蹂躏德阳、金堂间，所至空城而遁，全蜀大震。贼循水道犯简州、资阳，杨嗣昌由顺庆至果州，征诸将合击，皆退缩；征左良玉兵，使者九往返不至。贼遂陷荣昌、永川，至是入泸州。

州三隅皆形锐面江，止立石站一路可北走。贼既走绝地，万元吉谋以大兵自南捣其老巢，伏兵旁塞险要处，蹙贼北走永川，逆击之可以尽歼。永川知县已先遁，城中止丞、簿一二人，猛如虎觅乡导不可得，夜宿西关空舍。及抵立石，贼已先渡南溪返走，秦将贺人龙隔水不击。贼遂越成都，走汉州、德阳，复渡绵河，走巴州。

泸州之役，分巡副使黄谏卿城陷被执，不屈死。书记陈韶英从之，仆郑奇、陈松等五人俱殉焉。【考异】陈韶英及仆五人，俱据《殉节录》增。知州苏琼、卫指挥王万春亦死之，琼守御不克，城陷，正衣冠向阙拜泣，坐堂上，贼至被害，阖署殉焉。琼死既久，无敛者，杨嗣昌麾下卒，割其首以充级，闻者益切齿嗣昌矣。乡官则故漳州知州韩洪鼎、父子骂贼死；生员方旭、方伯元、曾荐祚亦以骂贼不屈死。又有僧晞容者，居泸州之七宝寺。贼攻豹子洞，晞容率乡勇杀贼千余，相持久，卒战死。

又绵州之役，州贡生杨可贤者为贼所执，其子国柱方纠众守州城，贼因挟可贤诱降。可贤临城呼其子曰："汝慎固守，毋念我。"贼杀之。其后国柱亦战死。【考异】泸州殉难官绅，皆据《三编》及《殉节录》。惟生员方旭等三人及僧晞容及绵州贡生杨可贤父子，附入《质实》中，云"见《四川通志》"，《殉节录》亦入之人祠士民内，今据增入。

献忠之再入川也，诸将无一邀击者，杨嗣昌虽屡檄，令不行。其在重庆也，下令："赦罗汝才罪，降则授官；惟献忠不赦，禽斩者赉万金，爵通侯。"次日，堂皇庖湢遍题"斩督师来者赉白金三钱。"嗣昌骇愕，疑左右皆贼。勒三日进兵，会雨雪道断，复改期，三檄贺人龙，亦不至。

初，嗣昌以左良玉骄亢，私许人龙代为平贼将军，既而良玉有玛瑙山之捷，嗣昌难之，顾谓"贺将军需后命"。人龙愠，以情告良玉，良玉亦愠。于是两人俱跋扈，莫肯尽力。

监军方元吉，知军心不一，未可以战，请"令前军蹑贼，后军为继，中军从间道出梓潼，扼归路，以徐俟济师，为万全策。"嗣昌以贼易与，不用。

嗣昌虽有才，然好自用，躬亲簿书，过于繁碎。军行必自裁进止，千里待报，坐失机会。鄖抚王鳌永谏之，不纳，乃上书于朝曰："嗣昌用师经年，荡平未奏，此非谋虑之不长，正由操心之太苦。天下事，总挈大纲则易，独周万目则难。况贼情瞬息更变，今举数千里征伐机宜，尽出嗣昌一人，文牒往返，动逾旬月，号令与事机相左，无怪乎挠败之屡闻也。一年以来所矜为奇捷者，惟玛瑙一役，若株守督师节制，左良玉当退保兴安，无此捷矣。然良玉不用命而反奏奇功，则诸将必且有积轻督师之心，所系于军政甚大。臣以为嗣昌之驭诸将，不必人人授以机宜，但核其机宜之当否，执要以御繁，决奇以制胜，何至久延岁月，老师縻饷哉！"上令中枢申饬，嗣昌亦不能从也。

乙卯，遣使逮薛国观。时国观已罢归，而王陛彦通贿狱未成。见上。至是上以行贿有据，命陛彦即弃市，遂逮国观。

是月，李自成复炽于河南。自成之走河南也，会河南大旱，斛谷万钱，饥民从自成者数万，遂自南阳出攻宜阳，杀知县唐启泰。转犯永宁，知县武大烈与里居四川巡抚张论协力捍御，论没，子吏部郎中鼎延及从父治中赞继之。有狱囚勾贼入，都司马有义弃城走。大烈、鼎延等固守三日，贼夜半登城，执大烈。自成以同乡，欲活之，大烈不屈，索印，不予，乃燔灼以死。鼎延匿眢井免，赞及子国学生祚延死之。主簿魏国辅，教谕任维清，守备王正己、百户孙世英并不屈死。万安王采𨨏，郡藩在永宁亦被害。

贼移攻偃师，一日而陷。知县徐日泰大骂不屈，为贼脔割死。诸生张敏粹率二子佐日泰守城，城陷，大骂，俱被杀。妻蔺氏与三女、二孙赴井死。诸生武同芳见贼杀母，喷血大骂，支解

死。诸生刘芳名、刘芳世、蔺之粹、乔于昆、蔺完篠、王光显、乔国屏、王邦纪、蔺相裔、张一鹭、张一鹏、牛一元皆抗节死，而芳名妻张氏、完篠妻张氏、邦纪妻高氏俱从死。一鹭之父亦骂贼死。

既又陷宝丰，知县朱由棫死之，益府镇国将军常澈子也。

陷密县，知县朱敏汀，宗室也，与里居太仆卿魏持衡、举人马体健并死之，敏汀妾张氏及一女、一孙、臧获数人俱殉焉。

自成性猜忍，日杀人，斫足剖心为戏，所过民皆保坞堡不下。

杞县举人李信者，故尚书精白子也。信以父丽名逆案，欲湔之，尝出粟千石活饥民，民德之，称“李公子”。会绳妓红娘子反，掳信去，强委身焉。信乘间逃归，首于官，官囚之，红娘子来救。饥民之德信者同时起曰：“李公子活我，今有急，不可弃。”乃共劫狱，杀知县反，挟信归自成，自成改信名曰岩。

而卢氏牛金星者，亦举人也，以磨勘被斥，介医生尚炯见自成，喜其辩，与谋议帐中。潜归，事泄坐斩，已，得末减，仍往奔自成，遂荐所善卜者宋献策。献策长三尺，上谶记曰：“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悦。

岩因说曰：“收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收天下心。”自成从之，屠戮稍减，散所掠财物饷饥民。民受饷者不辨岩、自成，杂呼曰：“李公子活我。”岩复造谣词曰：“迎闯王，不纳粮。”使儿童歌之以相煽动。民方被剿饷、练饷之害，从自成者日众矣。

刑部尚书李觉斯罢，并削籍，以拟解学龙、黄道周狱轻比也。以刘泽深代之。

诏增天下关税。

崇祯初，关税每两增一钱，通崇文门、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扬州、北新、淮安八关，增五万两。未几，复增二钱，惟临清仅半，而崇文门、河西务俱如旧。户部尚书毕自严议

“增南京宣课司税额一万为三万”，南京户部尚书郑三俊以“宣课所收落地税无几，请税芜湖以抵增数”，自严遂议“税芜湖三万，而宣课仍增一万”，三俊悔，疏争，不能已。及是以度支日绌，增关税二十万两，而商民交困矣。

是岁，两畿、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大饥，人相食。诏免河北三府逋赋，连发帑振济，令“所在有司设法救荒，招徕流徙，抚按躬行州县，定殿最以闻。”而灾荒迭告，剿饷、练饷之征如故，民皆濒于死，所练兵又不足用。

山西巡按御史陈纯德《请恤部民奏》中，极陈抽练之弊，言“兵抽则人失故居，无父母妻子之依，田园邱垅之恋，思归则逃，逢敌则溃。抽余者既以饷薄而安于无用，抽去者又以远调而不乐为用。伍虚而饷仍在，不归主帅则归偏裨，乐其逃而利其饷，凡藉以营求迁秩，皆是物也。精神不以束伍而以侵饷，厚饷不以养士而以求官。伍虚则无人，安望其练！饷糜则愈缺，安望其充！此今日行间大弊也。”意欲讽上除练饷，苏民困，上不能用。

河南登封土寇李际遇因岁饥倡乱，旬日间众数万，前凤阳通判姚若时居鲁庄，被执。诱之降，大骂死。族诸生不显亦死之。若时子诸生城思报父雠，数请兵讨贼，贼执之于路，亦抗骂死。陕州赵良栋任蓬莱教谕罢归，寓渑池，寇陷渑池，父子挺身骂贼死。妇与孙亦赴井殉焉。

十四年

春，正月，丁丑朔，张献忠陷巴州。

辛巳，祈谷于南郊。

己丑，官军败绩于开县，献贼遂东走。

先是督师杨嗣昌闻贼走巴州，亲统舟师下云阳，令诸将陆追贼，疾趋蹑其后。诸将皆疲，惟总兵猛如虎一军独健，然所将止

六百骑，余皆左良玉部兵，骄悍不可制，又从良玉久，多优闲不战，改隶如虎，驰逐山谷风雪中，咸怨望，谣曰："想杀我左镇，跑杀我猛镇。"故所过惟焚掠，无斗志。时贺人龙兵已大噪回陕，所恃止如虎，万元吉深忧之。

至是贼自巴州折而东，转入开县，官军追之，及于黄陵城，与贼遇。时日晡雨作，诸将请诘朝战。参将刘士杰者，素勇敢善战，独前奋曰："四旬逐贼，今始及之。舍而不击，纵使轶去，我不能也。"擐甲而先。如虎激诸军并进，士杰所当辄摧陷，贼大披靡。献忠登高望，见我师无秦人旗帜，而左兵亦携阻不前，士杰孤军跳荡，后无继者，乃密抽壮骑潜行箐谷中，乘高大呼驰下。左兵先溃，士杰及游击郭开、如虎子先捷并战死。如虎率亲兵力战，中军马智挟如虎上马溃围出，旗纛军符尽失。

嗣昌在云阳闻败，乃悟诸将尽蹑贼后尘，一旦东返，归路尽空，不可复制，顿足曰："悔不用万监军言！"

而是时贼已疾趋出夔门，抵兴山，攻当阳，犯荆门。嗣昌至夷陵，檄良玉兵，使十九返，良玉撤兴、房兵趋汉中，若相避然。贼所至烧庐舍，杀塘卒，东西消息中断。

丙申，李自成陷河南。

初，河南大旱蝗，人相食，民间藉藉，谓"先帝耗天下肥福王，洛阳富于大内。"援兵过洛者，喧言"王府金钱山积，而令吾辈枵腹死贼手。"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方侨居洛阳，闻之惧，以利害告福王常洵，力劝其散财饷士，不从，维祺乃尽出私财，设局振济。

及自成连陷永宁、宜阳，参政王荫昌率众至洛阳警备，总兵官王绍禹、副将刘见义、罗泰各引兵至，而贼已抵城下。王始出千金募勇士出城击贼，贼稍却。夜半，绍禹亲军从城上呼贼相笑语，寻作乱，缚荫昌。绍禹驰谕之，不听，挥刀杀守堞者，烧城楼，开北门纳贼。

维祺方分守北城，遂被执，有识之者曰："子非振饥吕尚书乎？我能活尔。"维祺不应，乃反接之去。王缒城出，匿迎恩寺，贼迹而执之。遇维祺于道，维祺呼曰："王纲常至重，等死耳，毋屈膝于贼！"王瞠不语，见贼渠于周公庙，按维祺使跪，不屈，延颈就刃死。

贼杀王，勺其血杂鹿肉以食，曰"福禄酒。"两承奉伏王尸哭，贼捽之去，承奉呼曰："王死，某不愿生。愿乞一棺收王首，齑粉无所恨。"贼义而许之，桐棺一寸，载以断车。两人即其旁自缢死。【考异】此据《明史·诸王传》及《三编》，而两承奉佚其姓名，据《绥寇纪略》："内执事承奉刘昱、典膳钱福、门正李彰云等三十六人，外执事者堂官焦如星、良医张鸣皋、杜一经等十一人皆死。"又云"邹妃、世子得脱走河北，世子继妃李氏，福王选侍孟氏、萧氏、李氏皆自经。"附识于此。

蒋昌及知府亢孟桧、通判白守文皆死之。【考异】据《绥寇纪略》，有训导张道脉，又言亢官武职共九人，佚其姓名。

乡官自吕尚书而下，故昌乐知县刘芳奕，家居，岁大祲，倾囊以济。贼逼河南，集义士为干城社，佐有司保障。城陷，缢死西城戍楼。故平阳推官常克念，故翰林待诏郭显星，故邯郸知县韩金声，故行人王明，故辰州知府杨萃皆抗节死。

举人来秉衡、荀良翰皆未仕，秉衡为贼将刘宗敏所执，令易服，欲官之，不可，羁之南郊民舍，顾谓其友曰："贼勒我以官，我义不受辱。惟母老子幼，不瞑目耳。"贼闻，烧铁索加其颈，终不从，遂杀之，并其母刘氏、妾吴氏及幼子俱被杀。良翰亦死。

诸生黄调鼎，福王世子由崧妻弟也，护由崧匿安国寺，夜半，乘间夺门出。由崧体肥硕，不能行，调鼎负之北走。抵苗家沟，贼追者且及，调鼎力惫不能支，忽道旁得由崧素所乘马，遂扶掖上，疾驱渡河以免，王妃邹氏亦得脱，俱走怀庆。

贼发王邸金振饥民，火其宫，三日不绝。

事闻，上震悼，辍朝三日。令河南有司改殡福王。赐谥曰“恭”。逮绍禹至京师，磔于市。

是月，李自成过汝州，陷之。

汝为流贼往来孔道，土寇又窃据山中。知州钱祚征募壮士千人，夜半入其巢，寇大败。乃令民千家立一大寨自保，寇势衰息，其魁遂降。至是自成骤来犯，祚征乘城守，身中流矢，守益力。月余，大风霾，炮作楼焚，城遂陷，骂贼而死，汝人立庙祀之。

二月，己酉，诏以时事多艰，灾异叠见，痛自刻责，停今岁行刑，诸犯俱减等论。

庚戌，张献忠陷襄阳。

杨嗣昌以襄阳为军府，缮守具，陈利兵，讥诃出入，必以符验。然是时河南、北大饥，流民就食襄、汉者日数万；又使招降诸贼，既得免死牌，莫肯散，自择便利，连营数百里。监军佥事张克俭深忧之，上书嗣昌曰：“襄阳自古要区，今管钥献陵，视昔尤重。近两河饥民云集，新旧降丁逼处其间，一夫叫呼，即足致乱。”嗣昌恃城濠之固，不以为意，报曰：“监军何怯邪！”

及献忠出川，郧抚袁继咸统所部兵邀击，献忠不得逞。乃留罗汝才缀郧兵，自率轻骑一日夜驰三百里，杀督师使者于道，取军符夜叩襄阳城门，克俭不能察。贼党刘兴秀等二十八骑遂入，夜半从中起，焚襄王府，居民望见火，以为满城皆贼，夺门出，城溃，克俭仓皇奔救，为贼所执，大骂死。推官邝曰广同妻子女皆遇害。摄县事李大觉系印于肘，自缢堂上。游击黎民安力战，矢尽被缚，大骂死。

初，献忠败于玛瑙山，其妻妾敖氏、高氏被获，他将搜山，又获其军师潘独鳌，皆系襄阳狱。知府王承曾年少而佻，每夕托问贼中情形，与二氏相笑语。狱吏又多纳贼金，禁防尽弛，独鳌脱桎梏恣饮。嗣昌移牒戒之，承曾笑曰：“贼岂能飞至邪！”至是贼

争毁窐户，挈二氏与独鳌出。承曾乘夜走。

迟明，贼大至，索知府不得，执襄王翊铭于南城楼，属卮酒曰："吾欲借王头，使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其努力尽此酒。"遂与从子贵阳王常法同遇害，火城楼，焚其尸，贼去，仅拾颅骨数寸，兰阳王母徐氏、兰阳王翊鎬，即常法父也。太和王妃郎氏、宫人李氏等，凡死者四十三人。惟福清王常澄、进贤王常淦常澄，襄王子；常淦，亦兰阳王子也。走免。

事闻，上震悼，命所司备王礼葬，谥曰"忠"。

是役也，嗣昌所积五省饷金、弓刀、火药数十万及守兵数千人皆归贼。时两藩连陷，洛阳国帑而襄阳军资，闯、献遂不可复制矣。

壬子，献忠陷樊城。寻陷当阳，破郏县，杀知县邵可灼。生员王徵臣佐有司杀贼，力竭赴水死，子裔昌从之。

戊午，李自成攻开封，不克。

时自成乘胜入汴，豫抚李仙风方慰唁福世子于河北，巡按御史高名衡集众登陴。周王恭枵发库金百万两，募死士杀贼，蒸米屑麦，执爨以饷军，凡七昼夜。仙风驰还，开封副将陈永福背城而战，斩首二千，游击高谦夹击，复斩首七百。贼解围，怒而去，遂屠密县。

时保定总督杨文岳遣总兵虎大威、副将张德昌先率五千人援开封，比渡河，围已解，乃会仙风于偃师，以兵少，未敢击贼。待文岳军至，与贼战于鸣皋镇，大破之。贼遂东走。

乙丑，张献忠陷光州。

献忠破襄阳东下，遂合罗汝才之兵入河南，寻攻商城。时知县盛以恒方迁开封同知，将行，贼奄至，士民恳留，乃登陴与乡官杨所修、洪允衡、马刚中、段增辉拒守。会雨雪，守者冻馁不能战。以恒督家众，射贼十七人坠马，贼怒，并力攻，矢中以恒右额，犹裹创御贼。贼破北门人，家众巷战，死且尽，乃被执，

骂贼不屈，为贼支解。其孙觉殉之，所修等四人及典史吕维显、教谕曹维政皆死。

所修，故左副都御史丽逆案，赎徒为民，至是骂贼死。允衡历官阳和兵备副使，分守北门，力战死。刚中故大同知县，行取检讨，乞假归，贼入，大骂被磔死。增辉除教授未谒选，归遇变，骂贼死。诸生卢绍德、黄焯、陈廷对、陈廷璋、郑光启、刘泽长、杨士琦皆以捍贼死。

贼遂疾驰犯信阳，城陷，知州高孝志、训导李逢旭、程所闻及里居静海知县张映宿、布衣张士杰等死之。士杰年十八，贼欲杀其父，求以身代，贼杀之而舍其父。又陷光山，典史魏光远亦死之。

于时罗山、息县、固始皆被残破。

己巳，召阁臣、九卿、科、道于乾清宫左室，以陷雒藩、戕亲叔自谴，命驸马都尉冉兴让等赍帑金振恤河南被难宗室。

三月，丙子朔，杨嗣昌卒。

嗣昌在夷陵，闻襄阳陷，惊悸，上疏请死。至荆州，朝于惠王，谢不见，令谒者传语曰："先生惠顾寡人，愿先之襄阳。"谓襄阳之破罪在嗣昌也。嗣昌惭且恚，复闻洛阳已于正月先陷，福王遇害，益忧惧，语万元吉曰："何面目见上！"以后事付元吉，服毒死。

时御史张肯堂以嗣昌督师无状，上言："流寇骤城破邑，往来纵横，如入无人之境。目前大计，宜亟罢嗣昌。"疏甫上而元吉上死状之奏至矣。

河南巡抚袁继咸，巡按高名衡以嗣昌自裁闻，上甚嗟悼之，顾以廷臣方交章论列，不得已下九卿议罪。侍郎蒋德璟曰："嗣昌倡聚敛之议，加剿饷、练饷，致天下民穷财尽，胥走为盗。又匿失事，饰首功，宜按仇鸾事追正其罪。"乃会诸大臣议，请坐《失陷城寨律》斩，当戮尸。

上传谕曰："故辅嗣昌，奉命督剿，无城守专责。且临戎二载，屡奏捷功，尽瘁陨身，勤劳难泯。"特命昭雪嗣昌罪，赐祭，归其丧于夷陵。

给事中熊汝霖争之，言"杨嗣昌不罪，卢象升未褒，殊挫天下忠义之气。"且言："为嗣昌画策练饷，驱中原万姓为盗者，给事中沈迅也；为嗣昌运筹，以三千人驻襄阳，城破辄走者，监纪主事余爵也；为嗣昌援引，遭襄藩之陷，重赂陈新甲，嫁祸郧抚袁继咸者，今解任候代之宋一鹤也；皆误国之臣，宜罪。"不听。

乙酉，祷雨。

丙申，蓟辽总督洪承畴会八镇兵于宁远。

去年秋，大清兵围锦州，克城西九台，小凌河西岸二台。总督洪承畴遣兵援之，败于黄土台及松山、杏山。至是总兵祖大寿数出战不利，连章告急，诏承畴及巡抚邱民仰、帅宣府杨国柱、大同王朴、密云唐通，合曹变蛟、白广恩、马科、吴三桂、王廷臣八总兵军十三万，马四万，并集宁远。

先是松、杏之败，洪承畴请"解总兵刘肇基任，代以王廷臣，遣左光先西归，代以白广恩。"又请"十三万之兵，须刍粮足支一岁，然后可议益兵。"诏所司速措给之。

丁酉，逮陕西三边总督郑崇俭下狱。

上始终眷杨嗣昌，因憾崇俭前在蜀撤兵早，不与嗣昌犄角平贼，逮至，卒论死。

是月，张献忠分兵犯茶山、应城，遂攻随州。

州尝被贼，居民索然。知州徐世淳预度贼必复至，集士民誓以死守。会岁大祲，士多就食粥厂，世淳叹曰："可使士以馁失礼乎！"出粟振之。溃兵过随索饷，世淳单骑入见军帅曰："军食不供，有司罪也，杀我足矣，请械我以见督师。"帅不能夺，敛众去。

比贼来犯，世淳寝食南城谯楼，晓夜固守，告急于巡抚宋一

鹤。一鹤遣兵来援，为监司守承天者邀之去，守月余，援尽力穷。贼急攻南城，而潜兵堕其北城以入。世淳命子肇梁瘗印廨后，勒马巷战，矢贯颐，耳鼻横断，坠马，乱刀斫死。肇梁奔赴，且哭且骂，贼将杀之，呼州人告以埋印所，乃死。世淳妾赵氏、王氏及臧获十八人皆从死。

随自十年七月陷，及是再陷。至七月复陷，判官余墒死焉。三陷之后，城中几无孑遗云。【考异】此在献贼陷光州、商城之后，《明史》本传特书于是年之三月。其七月复陷，及余墒之死，并见《传》中，诸书不载，今汇书之。

夏，四月，壬子，大清兵攻锦州，距城三十里而营，又分兵扼松、杏援师之路。时总兵祖大寿坚守不敢战，遣卒自城中逸出请援，且戒援兵毋轻战，结车营以拒。

是时洪承畴方次宁远，候饷未发，遣兵护辎重于松山、杏山。

己未，以总督三边侍郎丁启睿为兵部尚书、督师，节制陕西、河南、四川、湖广、江北诸军，故督师杨嗣昌荐也。

启睿本不知兵，为督抚时，奉督师期会，无功过，及擢督师，任重不知所为。受命出潼关，将由承天赴荆州，湖广巡按汪承诏言："大寇俱集河南，荆、襄幸息警，无烦大军。"尽匿汉津船。启睿至，五日不得渡，折而向邓州，州人闭门诟。过内乡，长吏惧其扰，亦不纳。军行荒山间，割马瀛，燎以野草，士啗不饱。

启睿闻自成方围开封，有众七十万，不敢援；张献忠在光山、固始间，少弱，乃谋于诸将曰："上命我剿豫贼，此亦豫贼也。"遂檄左良玉破之于麻城，斩首千三百。开封日告急，则曰："我方有事于献忠，不及也。"

五月，庚辰，范复粹罢。复粹代薛国观为首辅，上召见廷臣，语及福王，泣下。复粹曰："此乃天数。"上曰："虽气数，亦赖

人事挽回。"复粹不能对。寻致仕去。

释前兵部尚书傅宗龙于狱，命以兵部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专讨李自成，代丁启睿也。

时启睿奉督师命，仍督三边军务，而启睿畏自成不敢击。初，杨嗣昌死，尚书陈新甲荐宗龙才，上初不应，既而曰："宗龙朴忠，吾以夙负任之，宜尽死力。"至是释之，命讨贼。而启睿闻宗龙为秦督，遂乞改敕书，令宗龙专剿自成。

宗龙既至陕，与陕抚汪乔年议括关中兵饷以出，而属郡旱蝗，已不能应，宗龙握乔年手，欷歔而别。

戊子，祀地于北郊。

壬辰，以锦州被围，召廷臣议军事。

时尚书陈新甲请分四道进兵，洪承畴以兵分力弱；议往返不决，乃遣职方郎中张若麒赴军前就承畴议之。

是月，李自成分兵犯南阳。剧贼百余人冒雨薄城，知府颜日愉击杀之几尽，余贼乃退，城获全。日愉手中一矢，头项被二刃死。贼既不得志去，乃纵掠旁近州县。

张献忠伪张左良玉旗帜入泌阳，陷之，知县王自昌骂贼死，再攻应山，不克去。

六月，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旱蝗，山东盗起。

时两畿及各省连岁告灾，土贼蜂起。给事中詹兆恒言："燕、齐二千里间，寇盗纵横，行旅阻绝，四方饷金滞中途者至数百万，请急发京兵剿灭。楚、豫之疆尽青磷白骨，新征旧逋，断无从出，乞多方蠲贷。"上并采纳。

给事中左懋第督催漕运，道中驰疏言："臣自静海抵临清，见人民饥死者三，疫死者三，为盗者四，米石银二十四两，人死，取以食。臣自鱼台至南阳，流寇杀戮，村市为墟。其他饥疫死者，尸积水涯，河为不流。振救安可不速！臣有事河干一载，每进父老问疾苦，皆言练饷之害。三年来，农怨于野，商叹于途，

如此重派，所练何兵？其效安在？奈何使众心瓦解，一至此极乎！”

又言：“臣抵宿迁，见督漕臣史可法言及所在谷直翔贵，河南石米至百五十两，漕储多通，朝议不收折色，需本色。今淮、凤间麦大熟，如收两地折色，易麦转输，于漕运大便。”上即命议行。而是时山东盗李青山方炽，运道为梗。

秋，七月，己卯，罗汝才与张献忠不合，走内乡、淅川，合兵于李自成，犯邓州。保定总督杨文岳率总兵官虎大威击之，战三捷，斩首七百余级，馘其渠二人，贼遁去。

壬寅，洪承畴援锦州。

先是张若麒诣军中，见诸镇兵大集，围可立解，密奏上闻，而陈新甲复贻书趣进兵，承畴不得已，及与邱民仰、曹变蛟统兵救锦。是日，驻师松山。

是月，临清运河水涸。

时运道自枣林闸溯师家庄，频年患淤浅。遭岁大旱，东平、平阴、肥城诸泉渐塞，南旺湖淤，临清河遂涸。总督侍郎张国维言：“南旺水本地脊，惟藉泰安、新泰、莱芜、宁阳、汶上、东平、平阴、肥城八州县泉源，由汶入运，故运河得通。今东平、平阴、肥城淤沙中断，请亟浚之。”报可。

时京师大疫，诏设局给医药。

张献忠自应山攻郧阳，按察使高斗枢遣游击王光恩及弟光兴分扼之，战屡捷，贼不敢犯。光恩者，均州降渠小秦王也。斗枢察其诚，招入郧共城守。斗枢善谋，光恩善战，郧城危而获全。贼去郧阳，寻陷郧西。

八月，乙巳，宣府总兵官杨国柱败绩，死之。

先是承畴自松山议进兵，国柱请先进。大清兵四面呼降，国柱方陷伏中，太息谓其下曰：“此吾兄子振昔年殉难处也。杨振死难见十二年十月。吾独为降将军乎！”奋勇格斗，中矢死。

承畴以山西总兵李辅明代之，令与山海总兵马科等分营松山东、西、北三面，曹变蛟营松山之北，乳峰山之西，间列七营，环以长濠，躬自督兵据松山城，为久拒计。而是时杏山之饷不至，塔山护饷之兵复败于笔架冈，闻太宗亲统大军将至，利在速战，乃尽撤七营步兵，背松山城而阵。【考异】《三编》松山、杏山之捷，统书于七月。目中言"七月二十八日壬寅，明兵次松山，越三日甲辰，杨国柱先进，败没。"按新历甲辰为八月初一日，盖目中漏去"八月"二字也。今仍据《明史·本纪》，书于八月乙巳。

辛亥，赐薛国观死。

国观被逮，迁延久不至，上月始入都，令待命外邸，不以属吏，国观自度必不死。至是日夕，监刑者至门，犹鼾睡，及闻诏使皆绯衣，蹶然曰："吾死矣！"仓皇觅小帽不得，取苍头帽覆之。宣诏毕，顿首不能出声，但言"吴昌时杀我"，乃就缢。

辛酉，重建太学成。上亲诣学，释奠于先师孔子。

癸亥，大清兵陈师于松山、杏山间。

先是太宗亲率大兵，利在速战，昼夜兼程，疾驰六日，至，环松山而营。时八镇军欲战则力不支，欲守则饷道已绝。甲子夜，大同总兵王朴先遁，总兵马科、李辅明及宁远总兵吴三桂、密云总兵唐通、辽东总兵白广恩相继走，诸镇兵皆溃。大清遣兵邀之塔山。丙寅，朴、三桂率残卒自杏山遁，遇大清兵于高桥，伏四起，尽歼其众，二人仅以身免。

是役也，承畴所统士卒十三万，先后失亡五万余人，自是锦州围益急，而松山被围，外援亦绝。

是月，总兵左良玉败张献忠于信阳。

献忠既拔郧西，群盗附者万计，遂东肆掠。自玛瑙山之败，献忠心畏良玉，及是屡破郡县，虽小挫于麻城，未衄，遂有骄色。再攻信阳，良玉蹑及之，与大战，斩其渠沙甲，夺马万余匹，降贼数万。献忠伤股，乘夜东奔，良玉急追之。会大雨五昼

夜，江溢道绝，官军不能进，献忠走免。已，复出商城，将向英山，又为副将王允成所破，众散且尽，所从止数十骑。

时罗汝才已先与自成合，献忠遂投自成。自成欲以部曲遇之，献忠不从，自成欲杀之，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扰汉南，分官军兵力。"阴与献忠五百骑，曰："急东走，此非若所当留也。"因遁去，道纠土贼一斗谷、瓦罐子等，势复盛。

汝才，即贼中所称曹操者，少与自成同里闬，汝才年长，弟畜之，后以谷城之役，与献忠为唇齿。献忠浸陵折之，舍之去，遂投自成于邓州，请改事为兄。

及献忠败于郧阳，其前茅八哨之兵无所归，自成又邀而取之，附者日益众。有豫土寇号小袁者，名时中，方窥凤、泗，为京军及刘良佐之兵所败，乘风雨渡河，其众尚二十余万，往投自成。故是时自成之强，他寇皆不及也。

九月，丁丑，陕西总督傅宗龙帅师次新蔡，与保定总督杨文岳会师讨李自成。宗龙率秦兵，贺人龙、李国奇将之；文岳率保兵，虎大威将之；共结浮桥东渡汝，合兵趋项城。自成、罗汝才亦结浮桥于上流，将趋汝宁。

己卯，自成觇两督兵至，尽伏精锐于林中，阳驱诸贼自浮桥西渡。人龙使后骑觇贼，还报曰："贼向汝矣，结浮桥将渡矣。"宗龙、文岳会诸将兵并进，中途一骑驰而告曰："贼毕渡矣。"或又告曰："三分渡其二矣。"宗龙、文岳曰："驱之！"走三十里，至孟家庄，人龙、大威曰："马力乏矣。诘朝而战。"止兵为营，诸军皆弛马甲，植戈鋋，散行墟落求刍牧。贼觇之，尘起于林中，伏甲并出，搏官军。人龙有马千骑，不出，国奇麾下兵迎击之，不胜，秦兵、保兵俱溃。人龙、大威奔沈邱，国奇从之，三帅师皆溃。

宗龙、文岳合兵屯火烧店，贼以步兵攻其营，诸军燃大炮，震死贼百余，贼引去。宗龙军西北，文岳军东南，画堑而守。文岳兵宵溃，其部将挟文岳骑而驰，夜驻项城，寻奔陈州。宗龙复

率秦兵立营于东南，诸将分壁当贼垒，寻檄人龙、国奇还兵救，二帅不应。宗龙曰："彼避死，宜不来，吾岂避死哉！"语其戏下曰："宗龙老矣，今日陷贼中，当与诸军决一死战，不能效他人卷甲走也。"召裨将李本实穿堑筑垒以拒贼，贼亦穿濠二重以围之。未几，食尽，宗龙杀马骡以饷军，既尽，杀贼，取其尸分啖之。守八日，矢石俱尽。宗龙简士卒，夷伤之余有众六千。夜半，潜勒诸军突贼营，杀千余人，溃围出，诸军星散。

宗龙徒步率诸军战且走，未至项城八里，贼追及之，执宗龙，呼于门曰："启门纳秦督。"宗龙大呼曰："我秦督也。不幸堕贼手。今左右皆贼耳。"贼唾宗龙，宗龙骂贼曰："我大臣也，杀则杀耳，岂能为贼赚城，以缓死哉！"贼抽刀击宗龙，中其脑而仆，断其耳鼻，死城下，人龙、国奇兵溃，皆归陕。

甲申，召周延儒、贺逢圣复入阁。

初，延儒里居，颇从东林游，善姚希孟、罗喻义，既陷钱谦益，遂雠东林。及主会试，所取士张溥、马世奇等，又皆东林也。归后失势，心内惭，而体仁益横。比体仁去后，张至发、薛国观相继当国，与杨嗣昌等并以妒嫉称，一时正人若刘宗周、郑三俊、黄道周等皆得罪。溥等忧之，说延儒曰："公若再相，易前辙，可重得贤声。"延儒以为然。溥友吴昌时为交关近侍，逆案中旧辅冯铨复助为谋，会上亦颇思旧臣，而国观适败，因与贺逢圣复召入阁。溥等要以数事，延儒慨然曰："吾当锐意行之，以谢诸公。"

既入朝，悉反体仁辈弊政。首请释漕粮、白粮欠户，蠲民间积逋；凡遭兵荒诸州县，减见年两税；苏、松、常、嘉、湖诸府大水，许以明年夏麦代漕粮；召还言事迁谪诸臣李清等；上皆忻然从其请，尊礼之特重。明年，岁旦朝会，上进延儒等而揖之曰："朕以天下听先生。"

然延儒实庸驽无材略，且性贪，门下客盛顺、董廷献因缘为

奸利。给事中章正宸因言："陛下隆礼阁臣，愿阁臣积诚以格君心。毋缘中官，毋修恩怨，毋以宠利居成功，毋以爵缘私亲昵。"语皆风刺延儒，延儒不悦。

辛卯，封皇子慈炯为王。

先是上谕礼臣曰："朕第三子慈炯，年已十龄，敬遵祖制，宜加王号。但既受册封，必具冕服。而《会典》开载，'年十二、十五始行冠礼'，十龄受封、加冠二礼并行，可乎？"于是礼臣历考典故，参稽经传以奏，乃册封为定王。选新进士为检讨，国子助教等官为待诏，充讲读官，以中书舍人充侍书，仍俟至十二岁始行冠礼。

壬辰，贼屠项城及商水、扶沟。

戊戌，李自成、罗汝才陷叶县。

副将刘国能方守叶，国能为盗时，与自成、汝才等约为兄弟，及国能归正，自成等深恨之，围其城，四面力攻。国能不能支，城遂陷，被执，贼犹好谓之曰："若我故人也，何不降！"国能瞋目骂曰："我初与若为贼，今则王臣也，何故降！"贼遂杀之，知县张我翼亦死。

上闻项城、叶相继陷，宗龙败没，叹曰："若宗龙，可谓朴忠矣！"赠官，赐祭葬，予谥"忠壮"。国能亦赠恤如制。

寻擢秦抚汪乔年为兵部右侍郎代宗龙，趣出关讨贼。时关中精锐尽没于项城，乔年曰："兵疲粮乏，当方张之寇，吾出，如以肉喂虎耳，然不可不一出以持中原心。"乃收散亡，调边卒，得马步三万人，率贺人龙等出关。

是月，张献忠复合于、革、左诸贼，趋英、霍间，官军击败于英山之望云寨。

起侍郎刘宗周为吏部左侍郎。

时吏左缺，廷推不称旨，临朝而叹，谓"宗周清正敢言"，遂以命之。宗周于道中进三札，曰"明圣学以端治本"，"躬圣学以建

治要"，"重圣学以需治化"，凡数千言，优诏答之。

冬十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戊辰，遣中官刘元斌、卢九德率京营兵，与总兵官周遇吉、黄得功合援河南。元斌驻归德，留四旬不进。

十一月，丙子，李自成陷南阳。

初参议艾毓初分守南阳，贼至，与知府颜日愉御却之。至是自成用其军师宋献策计，欲取南阳以图关中，复率大众来犯。总兵猛如虎从杨嗣昌下荆州，诏移驻南阳，因与毓初坚守。贼攻入南门，会总督杨文岳援军至，贼引退；文岳去，贼复攻之。如虎凭城战，杀贼数千，食尽援绝，城乃陷。如虎犹短兵大呼冲击，血盈袍袖，北面叩头谢，自称力竭，遂遇害。

唐王聿镆被杀。聿镆者，聿键弟也。

毓初题诗城楼自缢死。知县姚运熙、主簿门迎恩、教谕李献吉、训导杨气开俱死之。又有副总兵刘光祚自项城来，唐王邀与共守，城陷，亦死之。【考异】光祚佐守南阳死事，见《明史·猛如虎附传》中，而《三编》所记南阳殉难诸臣独遗之。盖《三编》据《明史·忠义传》，而《传》中以光祚见《附传》，故不具。《三编》目中因失载耳，今据本传增。

贼遂纵兵覆所属州县，攻陷邓州，知州刘振世，吏目李国玺，千户余承荫、李锡，诸生丁一统、张五美、王钟、王子章、海宽、傅彦皆抗节死。镇平知县钟其硕，典史杜日秦，南召知县尚用光，内乡知县龚新，新野知县韩醇，主簿江朝瀛，典史惠永贞皆殉城死。

泌阳知县姚昌祚代王自昌，自昌见上。甫莅任，泌阳再陷，昌祚手斩数贼，力屈，与主簿熊天伦、典史雷晋暹、武职王衍范、钱继功、海成俱死之。昌祚子在绅、兄子在钧皆同殉，天伦亦全家死焉。

舞阳知县潘宏闻贼将至，集士民拒守。诸生虑贼屠城，请委

曲纡祸，宏叱之去。贼薄城，发炮击之，多毙。有小校善射，屡却贼。诸生潜遣人约降，贼复至。宏作《告先圣文》，自誓必死，诸生潜开门缚宏以献。贼索印，宏不予，胁降，怒骂不屈，乃支解之。子澄澜痛愤大哭，投井死。

舞阳诸生陈豫抱，母段氏早寡，抚豫抱及其弟豫养、豫怀皆为诸生。至是城陷，母先赴井，三子从之。豫抱妻黄，携其子默通，豫养妻马，携子默恒、默言俱从之。三世九人，同时殉节。

唐县许曰琮避居南山，贼征之不出，胁以死，镌其背曰"誓不从贼"，遂呕血死。

内乡许宣及二弟寀、宫，闻贼陷邓州，兄弟结里中壮士，直入其城禽伪官，坚守内乡之许家寨。贼怒，攻破之，寀从母常氏先投井死，宣、宫皆詈贼被杀。宫妻钟，寀妻陈并自经，其妹亦骂贼被杀。时称"许氏七烈"云。

十二月，甲子，前江西巡抚解学龙、少詹事黄道周谪戍。

是年秋决，刑部尚书刘泽深等言："二人罪至永戍止矣，过此惟论死。论死非封疆则贪酷，未有以建言者，道周无封疆贪酷之罪而有建言蒙戮之名，于道周得矣，非我圣主覆载之量也。夫陛下所疑者党耳。党者见诸行事，道周抗疏，祇托空言。一二知交，相从罢斥，乌睹所谓党而烦朝廷大法乎！且陛下岂有积恨于道周！万一圣意转圜而臣已论定，悔之何及！"仍以原拟请，乃谪戍广西。

是月，李自成乘胜将复窥开封，连陷其所属许州、禹州、陈留、通许、尉氏、洧川、鄢陵、临颍、长葛、新郑、汜水十余城。

于是许州知州王应翼与其子国及都司张守正、举人魏完真、诸生李光闾、李文鹏、王应鹏皆死之；陈留典史邵大济、训导杨道升同殉城死。

乡官刘文耀方擢巩县教谕，未任，以事赴开封，道于陈留，

遂还家，遇贼，骂不屈，与子福颖俱死之。

通许知县费曾谋甫莅任四旬，贼猝至，抱印投井死。

尉氏知县杨一鹏莅任数月，政声四起。城破，骂贼死。洧川知县柴荐禋亦死之。

鄢陵知县刘振之，方贼至，有奸人素通贼，倡言“鄢陵城小，宜速降”，振之怒，叱退之。典史杜邦举曰：“城存与存，城亡与亡，公言是也。”振之乃与集吏民共守。贼大至，城陷；振之秉笏坐堂上，贼索印不予，缚置雪中三日夜，骂不绝口，乱刃交下，乃死。邦举被执，自成欲降之，骂曰：“朝廷臣子，岂为贼用！”贼抉其舌，含血喷之，遂遇害。

临颍千总贾荫序、长葛教谕欧阳植、典史杜复春、举人孟良屏，诸生张范孔、新郑知县刘孔辉、汜水举人张治载、马德茂等俱死难。

禹州故有徽王府，嘉靖时，王载埨有罪，爵除。其支属延津郡王等皆在禹，佥事李乘云驻焉。贼寇州城，乘云誓死固守，贼多毙于炮。俄以十万众攀堞登，执乘云，使跪，乘云怒叱贼，贼捽而杖之，大骂不绝声；缚诸树，攒射之，骂不已，断其舌，乱刃交下而死。延津郡王等同遇害。

商水再陷，前后知县王化行、姚文衡、乡官张质皆死之。

贼遂攻开封，巡抚高名衡，总兵陈永福驻兵城中。开封，周邸所在，图书文物之盛甲他藩，自成必欲得之，乃大集其众再围之。名衡等力拒贼，而永福射自成中目，炮殪其渠数人，自成益怒。

自成每攻城，不用古梯冲法，专取瓴甋，得一砖即归营卧，后者必斩。取砖已，即穿穴，穴成，初仅容一人，渐至百十人，次第傅土以出。过三五步留一土柱，系以巨绠，穿毕，万人曳绠一呼，而柱折城崩矣。名衡于城上凿横道，听其下有声，用毒秽灌之，多死。贼乃即城坏处用火攻法，实药瓮中，火燃药发，当

者辄糜碎，名曰“放进”。攻久之，城半圮，贼用放进法以攻，铁骑数千驰噪，伺城颓即拥入。城故宋汴都，金南迁时所重筑也，厚数丈，土坚。火外击，贼骑多歼，自成始骇而去。

是岁，张献忠自四川突湖广，亦扰河南；及信阳之败，穷窜而之江北。江北贼贺一龙、左金王等据英、霍二山，相为声援；而河南、北土贼袁时中、李际遇，陕西土贼窦开远等亦复大炽，所在官民被害者甚众。

其可纪者，应天则援剿副将戴国柱，率兵援淮、徐，与贼战于徐州，力屈死。参将张宝山守桐城，战辄有功，击贼于鲁珙山，中伏死。参将古道行击袁时中于睢宁之双沟，没于阵。英山知县高在仑冒矢石击贼，多死者，贼来益众，被执不屈死。潜山知县李孕嘉，典史沈所安，同殉城死。徐州乡官故顺天京卫经历滕九楼、沛县布衣张凤世、霍山布衣宋贞及吴时道、张大翼、胡怀信、时际顺俱遇害。河南则汝州指挥钱继美、吏目朱任卿、百户梁翰成、诸生王旸、布衣朱续川、【考异】《三编》目中有汝州知州钱祚征，已据《明史》本传系之正月。而正月汝州之役，乃李自成所犯，而《祚征传》所载无指挥钱继美等同殉之事，疑前后事非同时也。《三编》目中亦据是年死事之人汇书之，故其日月多不具云。鲁山举人袁象斗、陈州指挥孙绍武与其子琏、登封知县鄢廷诲、灵宝知县朱挺、指挥许佳允、伊阳训导任中蛟俱先后死。

先是贼寇陕西，则淳化诸生葛竹溪、环县诸生曹天心，四川则巴州同知张连曜、德阳知县龚之安、垫江知县荆伟、成都乡官周敏中等，湖广则兴山典史张达、益阳贡生潘若洙、弟若鸿、诸生温昆来、钟鸣谦等并先后殉节。而总兵贺人龙子大明击贼于灵宝山中，石阡推官余士泰，上计次襄阳，亦皆死于贼云。【考异】以上皆据《三编》，而《三编》多据《明史・忠义传》。其钱祚征、余墉二人，已见前，故不具。

明通鉴卷八十八

纪八十八玄黓敦牂，尽一年。

庄烈皇帝

崇祯十五年

春，正月，癸未，起孙传庭复为兵部侍郎，令督京军援开封。

上御文华殿召对，问剿贼安民之策，传庭侃侃言，上嗟叹久之。比至开封，围已解。

乙酉，保督杨文岳援开封。贼已去，南陷襄城，杀知县曹思正、训导张信、典史赵凤豸，寄辎重焉。

复攻西华，知县刘伯骖登陴死守，贼驱其下为十覆，迭攻之，城陷，伯骖怀印投井死。

时陕督汪乔年率总兵贺人龙、郑嘉栋、牛成虎出潼关，会贼遣其党据临颍，总兵左良玉破而屠之。自成怒，转攻良玉，良玉退保郾城，贼围之。文岳会督师丁启睿及总兵虎大威之师往救，相持十昼夜未决。

乔年方出关，与诸将议所向，曰："郾城危在旦夕，吾趋郾城，贼方锐，难与争锋。襄城距郾仅四舍，贼老砦成在。吾舍郾而以精锐攻其必救，贼必还兵，则郾城解矣。郾城解，我击其前，良玉乘其背，贼可大破也。"诸将皆曰："善！"乃留步兵火器于

洛阳，简精锐万人兼程进，次郏县，襄城诸生张永祺等导乔年入城。

戊子，免天下十二年以前逋赋。

是月，山东盗平。

初，上以山东之乱，改总河张国维为兵部侍郎，兼督淮、徐、临、通四镇兵护漕运。贼首李青山拥众数万据梁山泺，遣其党分扼韩庄等八闸。寻旧辅周延儒赴召，青山谒之，言"率众护漕，非乱也。"延儒许言于朝，授以职，而青山竟截漕舟，大焚掠，逼临清，国维统所部兵击之。会京营总兵黄得功、副将周遇吉破贼凤阳，旋师过山东，至是合击之于寿张，追至东平，歼其众殆尽。青山降，献俘于朝，磔诸市。

召前刑部尚书郑三俊复其官。刘泽深以去年十二月卒，起三俊代之。

二月，戊申，振山东就抚乱民。

癸丑，陕西总督汪乔年次师襄城，贼果解郾城围，以数十万众来攻。乔年亟勒兵驻城外，分遣贺人龙、郑嘉栋、牛成虎分三路驻城东四十里。比贼至，三帅未阵而奔，副将马名廉战没。【考异】据《明史·乔年传》记死事诸臣云，"有马帅某者，失其名"，《三编》所载名廉者，即其人也，今据增。军大溃。

乔年叹曰："此吾死所也！"率步卒千余人城守，贼穴城，实火药轰城，城遂裂。乔年穿阱，随贼所凿以长矛刺之，贼死甚众。阅五昼夜，守具皆尽，望良玉来援，竟不至。

丁巳，贼攻之急，炮击乔年坐纛，雉堞尽碎，左右环泣，请避之，乔年怒，以足蹴其首曰："汝畏死，我不畏死也！"守益固。及城陷巷战，手刃三贼，自刎不殊，为贼所执，大骂，贼割其舌，磔杀之。襄城人建祠祀焉。

副将张国钦、张一贯、党威、李万庆及监纪西安同知孙兆禄同死之。兆禄材官李可从卫兆禄，不克，亦死之。万庆，即十三

家降渠射塌天也。

自成怒张永祺开城迎乔年，索之不得，屠其族，劓刖诸生刘汉臣等百九十人。【考异】乔年死事，据《明史·本纪》在是年二月，又本传及左良玉、李万庆等传皆以正月至襄城，二月被围，城陷死，故《三编》亦据之。若《纪事本末》及《绥寇纪略》，则皆书于十四年之冬，而《纪略》并言"自成既陷襄城，遂乘胜攻南阳"，然南阳之役，在去年十一月，若据所记，则先陷襄城，后陷南阳，又在十一月以前矣。《史稿》记襄城之陷于十四年十一月癸酉，盖据《纪事本末》也。考傅宗龙以去年九月中旬战没，事闻，方命乔年出关讨贼，则乔年之奉诏已在十月、冬月间，而自成方围南阳，乔年并无赴援之事，是乔年出关必岁暮正初时明矣。且《明史》本传所记，乔年入襄城在二月二日，城陷在二十七日，核与《本纪》所记丁巳仅相差十日，然其事同在是年之二月，固不误也。今月日仍据《明史·本纪》书之，而附辨于此。○又按"李可从卫兆禄，不克死之，"并见全氏《二曲先生墓文》。可从即二曲父也。

初，乔年抚陕，属米脂知县边大受"受"，《三编》作"绶"。发自成先冢。大受诇得其族人为县吏者，搒治之，言："去县二百里，为李氏村，在乱山中，凡十六冢环而葬，中其始祖也。相传圹中有铁灯檠，铁灯不灭，李氏兴。"如其言发之，蝼蚁数石，火光荧荧然。斫棺，骨青黑，黄毛被体。脑后一穴，大如钱，中盘赤蛇，长三四寸，有角，见日而飞，高丈许，咋咋吞日光者六七反而伏。乔年函颅骨、腊蛇以闻，焚其余，杂以秽弃之。自成闻之，啮齿大恨曰："吾必致死于乔年！"至是乔年之遇害独酷云。

戊午，大清兵克松山。

先是松山围久，上命顺天巡抚杨绳武督师救洪承畴，又代以兵部侍郎范志完，皆敛兵不敢出。副将焦埏赴援，甫出山海关即败没，转饷路俱绝，阖城食尽。副将夏成德遣子为质，约期为内应，大清兵至期攻之，城遂下，巡抚邱民仰及总兵官曹变蛟、王廷臣、兵备道张斗、姚恭、王之祯、副将江翥、饶勋、朱文德等

皆死之。承畴及祖大乐被执；郎中张若麒逃，从海上荡渔舟奔还；承畴遂降于大清。

事闻，或传承畴已死，上震悼甚，命设坛都城，赐承畴祭十六，民仰六。寻敕建祠都城，将亲临赐祭，闻承畴降，乃止。

是月，以孙传庭总督三边军务，代汪乔年也。

李自成自襄城去，复由西华攻陈州，佥事关永杰与知州侯君擢、乡官前户部主事崔泌之、举人王受爵等率士民分堞守。贼遣使说降，斩其头，悬之城上。贼怒，攻破之。永杰格斗不支，中乱刃死。君擢身先士卒，运木石击贼，多死者。城破被执，骂不绝口死。泌之用铁杖毙贼数人，自刎死。受爵击杀数贼，被执，大骂死。守备张鹰扬力战，亦被禽，不屈死。有龚作梅者，年十七，父母俱亡，殡于舍。贼火民居，作梅跪柩前焚死。

贼遂自陈州分部犯睢州。州缺正官，通政使李梦辰方家居，即乘城御贼。无何，贼从他门入，拥梦辰见罗汝才，汝才问所欲？曰："我大臣，但欲死耳。"汝才遣其客说降，且进之酒，梦辰覆杯于地，太息起，扼吭而卒。其妻王氏方病，闻之，不食死。里居太平知府杜时髦亦死。

寻陷太康、宁陵、考城，太康知县魏令望、里居佥都御史张维世、富平知县冯正吉皆死之。维世妻李氏、子正谊、孙昱、正吉妻任氏、子昌辰俱殉焉。

贼乃悉众攻归德。推官王世琇迁工部主事，将行，僚属邀共守，慨然曰："久官于此，临难而去之，非义也。"遂与副使蔡凤、佥事吴汝琦、同知颜则孔、经历徐一源、商邱知县梁以樟、教谕夏世英、里居尚书周士朴等誓众坚守。贼攻围七日，总督侯恂家商邱，其子方夏率家众斩关出，伤守者，众遂乱，贼乘之人。凤、汝琦、世琇、则孔及指挥贾之琯并遇害。则孔之妻女殉之，之琯妻许氏抱二女投井死。一源分守北门，杀贼多，城陷，巷战死之。以樟中贼刃，久而复苏，妻张氏及子女仆从皆死，以樟竟

获免。世英持刀骂贼，死于明伦堂，妻石氏亦自刎。士朴及工部郎中沈试，大学士鲤孙也。主事朱国庆、中书侯忻、光禄署丞侯执中、广西知府沈仔、威县知县张儒及举人徐作霖、吴伯允、周上美，官生沈泌、侯晙、贡生侯恒、沈诚、周士贵，国学生侯悰、沈倜，诸生吴伯裔、张渭、刘伯愚等皆死。而作霖、伯允、伯裔、渭、伯愚五人，皆郡中名士也。【考异】《明史·本纪》书"三月陷陈州，辛卯陷睢州，丙申陷归德"，而据《列传》及《三编》目中俱系之二月，《绥寇纪略》则云"归德以二月二十七日陷"。以攻陷之次第考之，则先陷陈、睢，再陷归德，《本纪》盖据奏报月日耳。今据《三编》书于是月陷襄城下。

户部尚书李待问罢，以侍郎傅淑训代之。

三月，丁丑，魏照乘罢。

照乘在阁四年，庸碌无所见，御史徐殿臣劾其昵妾弃妻、纵婿为奸诸丑迹，照乘力辨之。御史刘之勃谓"大臣不当争辨"，上责其妄议。而照乘内不自安，遂引疾去。

己卯，祖大寿以锦州降于大清。

松山既下，宁远关门劲旅溃丧，锦州城中粮亦尽，人相食。大寿战守计穷，遣人投军门乞降，大清遂下锦州。

壬辰，封皇子慈炤为永王。

是春，江北贼陷含山、和州。

先是张献忠合于革、左二贼，出入英、霍山中，遂陷亳州。知州何燮以居民逃窜，城不能守，为贼执，欲降之，不屈，断足剖胸而死，悬首市上三日，耳鼻犹动。

贼遂流扰霍邱，知县左相申、巡检吴某死之。至灵璧，知县唐良锐死之。至盱眙，主簿胡渊死之。以上皆去年事。至是江北之贼合攻含山、和州，陷之。南京戒严。

京军总兵官孙应元击贼于罗山，孤军无援，遂阵没。

应元善战，在行间功最多，与黄得功偕。应元既没，得功勋

益显。

夏，四月，癸亥，李自成复围开封。

自成再攻开封不克，贼被创，惧而逃者数千人，自成乃下令勿攻，设长围为久持计，诏孙传庭亟出关赴援。

乙丑，谢升罢。

初大清屡遗书议和，兵部尚书陈新甲以国内困敝，亦请主和以纾患，私言于傅宗龙，宗龙出都，以语升。升后见松、锦围久不解，述宗龙之言于上，上召新甲诘责，新甲叩头谢罪。升进曰："倘肯议和，和亦可恃。"上嘿然，寻谕新甲密图之，乃遣职方郎中马绍愉奉书议和。太宗文皇帝报书许之，以书授绍愉，遣人护送；抵连山，绍愉未至，而升昌言于朝房，谓给事中方士亮、倪仁祯等曰："议和事，诸君不必言，上祈签奉先殿，意已决。"又言："人主以不用聪明为高上，太用聪明，致天下事坏。"士亮等退，谓"升诽谤君父，泄禁中语"，仁祯及同官廖国遴等交章论之，斥"升大不道，无人臣礼"，士亮复继言之。疏数十上，上大怒，削升籍。

是月，献贼攻庐州。

先是三月间，贼攻舒城，舒城令以忧去，乡官故编修胡守恒与游击孔廷训督兵民共守。廷训纵所部浮掠，舒人逐之，廷训怒而降贼，教以冲棚穴城，穿数处，守恒督守堙者塞之。贼射书约降，守恒燔诸堞。及城破，降卒执守恒以献，贼钬守恒腹以矛，中数十创而死。

遂攻六安，有川将覃世勋亦通贼，城遂陷。遣其党分掠旁邑，游骑直抵庐州城下。

五月，己巳，孙传庭入关，首诛贺人龙。人龙兵溃，再逃阵，失主帅，且其家在米脂，与自成同乡里，诸贺多在贼中，时上密授意传庭诛之。传庭在道，佯为之请曰："人龙臣旧将，愿贳其罪，俾从臣自效。"上若不得已许之。及至西安，人龙从数十骑

来谢，传庭乃大集诸将，缚人龙，坐之麾下，数其罪，谓其“开封噪归，猛如虎以孤军失利而献、曹出柙”也，又谓其“遇敌先溃，新蔡、襄城连丧二督”也，趣即斩之，诸将莫不震慑。

初，传庭召对，谓“得精锐五千人，可以平贼”，既西行，侦汴事者报“贼棋置数十营，望尘莫见其际”，乃图上方略，“请练兵二万，饷百万”，上以其与面奏不符，责令“练所发兵，足饷一月即卷甲出关，毋逗挠取咎。”传庭不得已乃议出师。

甲戌，张献忠陷泸州。

先是贼陷舒城，改为得胜州，据之，遂自六安薄庐州。知府郑履祥、通判赵兴基、经历郑元绶、合肥知县潘登贵、指挥同知赵之璞、里居参政程楷分门守。监司蔡如蘅贪戾，民不附，贼谍满城中不能知。会提学御史徐之垣以试士至，献贼遣其徒伪为诸生，袭儒冠以入，夜，举炮，城中大扰，之垣、如蘅、履祥、登贵并缒城走。兴基时守水西门，闻变，挺刃下戍楼与斗，斩数人，被创死。元绶、楷守南薰门，并殉难。之璞守东门，巷战死。

丁亥，王朴弃市。

时论松山失事，以朴先逃，下法司会鞫拟罪，而吴三桂仍镇山海，加提督衔，置不问。御史郝晋言：“六镇罪同，皆宜死。三桂实辽左主将，不战而逃，奈何反加提督！”兵部尚书陈新甲覆议，“请独斩朴。勒马科军令状，再失机即斩决。三桂失地应斩，念守宁远功，与李辅明、白广恩、唐通贬秩，充为事官。”

时诸将多拥厚赀赂权要，故朴以外皆获宥。

六月，戊申，贺逢圣罢。

逢圣与周延儒同再召，上待之不如延儒。及是逢圣予告归，宴饯便殿，感泣大哭，伏地不能起，上亦为之泛澜动容。

癸丑，张四知罢。

甲寅，诏天下停刑三年。

己未，以詹事蒋德璟、黄景昉、戎政侍郎吴甡俱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先是命会推阁臣，吏部尚书李日宣等以德璟、景昉、倪元璐、刘宗周及甡诸人名上；上令再推数人，副都御史房可壮、工部右侍郎宋玫、大理寺卿张三谟预焉。大僚不获推者，为流言入内，即二十四气之说，见后。上深惑之，召日宣及与推诸臣入中左门，偕辅臣赐食已，出，御中极殿，召诸臣奏对。玫陈九边形势甚辨，上恶其干进，叱之，乃命德璟、景昉、甡入阁。

甡之柄用，周延儒与有力焉。延儒再相，逆案故辅冯铨颇助为谋，延儒许复其冠带，铨果以捐资振饥，属抚、按题叙；延儒拟优旨下户部，公议大沸。延儒患之，兵部侍郎冯元飚与甡善，因说延儒援甡，共为铨地。甡既入阁，延儒语铨事，甡唯唯退，召户部主议者，告以逆案不可翻，寝其疏不覆。延儒始悟为甡绐，于是两人遂有隙。

庚申，释故尚书侯恂于狱，令督左良玉军援开封。

先是四月，李自成再围开封，良玉以兵往救，战不利。监军主事余爵，被执骂贼死，从子敦华同遇害，良玉遂引兵去。

开封围久不解，廷议以良玉军无斗志，而恂故遇良玉有恩，乃命恂代杨文岳为总督，合督师丁启睿之兵驰援汴急，又发帑金十五万犒良玉军以激厉之。

壬戌，下吏部尚书李日宣等六人于狱。上以会推阁臣不称旨，责日宣等回奏，奏上，怒不解，复御中左门，召日宣对状，次召吏科都给事中章正宸、河南道御史张煊及房可壮、宋玫、张三谟。上诘日宣曰："汝尝言秉公，今何事不私？"正宸奏："日宣多游移，臣等尝劾之，然推举事实无所徇。"日宣复为玫等三人解，上愈怒，立命锦衣逮日宣等六人，并褫冠带就执。

时日宣所推蒋德璟等多采人望，中外称公。然周延儒颇有所参预，玫之得预再推，延儒实主之。延儒客盛顺，尝为浙江巡抚

熊奋渭营内召，果推南京户部侍郎。玫父继登，官浙江右参政，知其事，遂深信顺。顺为玫营推举于延儒甚力，而日宣不知也。

上入蜚语，恶日宣特甚，诘责声甚厉，侍臣皆股栗失色。

德璟与黄景昉叩头辞新命，言"臣等并在会推中，若诸臣有罪，臣等岂能安！"延儒等亦乞上优容之，皆不许，遂下刑部狱。廷臣交章申救，不纳。

上疑日宣未就狱，责刑部臣克期三日定谳。侍郎惠世扬、徐石麒拟予轻比，上大怒，革世扬职，镌石麟二秩，郎中以下罪有差。御史王汉言："枚卜一案，日宣等无私，陛下欲重其罪，刑官莫知所执。"不听。狱上，日宣、正宸、煊戍边，可壮、玫、三谟等削籍。

是月，总兵许定国援开封，率山西军次沁水，一夕溃去。宁武兵亦溃于怀庆，卒不赴。

时杨文岳未受代，仍统所部会丁启睿，于是左良玉及虎大威、杨德政、方国安四镇军同会师于朱仙镇。

是夏，起马士英总督庐凤军务，讨张献忠。

先是献贼陷庐州，连陷无为、庐江，演水师于巢湖，孙应元既没，中官卢九德以总兵黄得功、刘良佐之兵击贼于峡山，再战，败绩，得功退屯定远，江南大震。

方周延儒之再召也，逆案阮大铖挚金钱要之维扬，求湔濯，延儒曰："吾此行谬为东林所推，子名在逆案，可乎？"大铖沈吟久之，曰："瑶草何如？"瑶草，士英别字也。延儒许诺。

至是，凤督高斗光以失五城逮治，礼部侍郎王锡衮荐士英知兵，延儒力赞之，遂有是命。

秋，七月，己巳朔，官军溃于朱仙镇。

时贼营于西，官军营于北。左良玉见贼势盛，欲拔营遁，乘夜纵其军突诸营，诸营惊溃，良玉军掠诸营马赢以去。

于是四镇兵悉奔，丁启睿、杨文岳走汝宁，独副将姜名武一

军坚壁不动。侵晨，自成拥众大至，名武督麾下血战，杀数百人，力竭被执，大骂，为贼磔死。

贼乃往追良玉军，自成戒其众毋疾追，俟良玉兵过，从后击之。官军幸追者缓，疾驰八十里，而贼已绕出其前，傍溪谷穿堑，深广各二寻，环百里，自成亲率众遮其后。良玉扼于堑，不得进，诸军相率下马欲渡。贼追者噪而至，良玉兵大乱，自相蹂践，仆溪谷中，后人趾乘前人之颠以过，弃马骡万匹，器械无算，监军佥事任栋没于阵。良玉遂走襄阳。

时侯恂尚未至军，上闻援军屡溃，怒甚，褫启睿、文岳职，逮治许定国，诛杨德政；诏恂扼河图贼，而令良玉以兵会恂。良玉畏自成，迁延不至，上终不能罪也。

八月，庚戌，安庆兵变，杀都指挥徐良宪。巡抚徐世荫讨定之。

乙丑，释黄道周于戍所，复其官。

道周戍已经年，一日，上御经筵，召辅臣入文华后殿，手一编问曰："张溥、张采，何如人也？"皆对曰："读书好学人也。"又言"溥已死，采亦未竟其用。"上曰："亦不免偏。"时周延儒以杨嗣昌已前死，而己方再入相，欲参用公议，为道周地，即对曰："张溥、黄道周皆未免偏，徒以其善学，故人人惜之。"上嘿然。蒋德璟、吴甡亦以为言，且述其清苦，上微颔之。明日，即有是命。

道周既还，召见，因泣曰："臣不自意今日复得见陛下。臣故有犬马之疾，愿乞假归。"许之。

丁卯，下陈新甲于狱。

先是松、锦之失，张若麒逃还，言官劾若麒者悉及新甲，新甲屡乞罢，不从。新甲虽有才，晓边事，然不能持廉，所用多债帅。深结中贵为援，与司礼王德化尤昵，故言者攻之，皆不能入。

当是时，闯贼蹂躏河南，开封屡被围，他郡县失亡相继。总

督傅宗龙、汪乔年出关讨贼，先后陷没，贼势愈张。言官劾新甲者章至数十，新甲请罪章亦十余，上辄慰留之。至是上特恶其泄机事，遂下吏。

初，上以和议委新甲，手诏往返者数十，皆戒以勿泄；外廷渐知之，故屡疏争，然不得左证。一日，所遣职方郎中马绍愉以密语报新甲，会新甲视事去，置其书几上，家僮误以为塘报也，付之钞传，于是道路哗然。给事中方士亮首论之，上愠甚，留疏不下。已，降严旨切责，令新甲自陈，新甲不引罪，反自诩其功，上益怒。言官复相继劾之，遂逮付刑部狱，而和议亦中罢。

新甲从狱中上书乞宥，不许。新甲知不免，遍行金内外。给事中廖国遴等营救于刑部侍郎徐石麒，拒不纳。辅臣周延儒、陈演亦于上前力救，且曰："国法'兵不薄城，不杀大司马'。"上曰："它且勿论，戮辱我亲藩，不甚于薄城邪！"遂斩新甲于市。

新甲为嗣昌引用，其才品心术相似。军书旁午，裁答无滞，上颇倚之。后给事中沈迅力诋其失，上曰："令尔作新甲，恐更不如。"迅惭而退。

是月，改刑部尚书郑三俊于吏部。召前南京尚书范景文代之。

刘宗周召为吏部侍郎，未至，擢左都御史，力辞，有诏敦趣，逾月入见，始受事。

九月，壬午，李自成决河灌开封。

时诸援军溃于朱仙镇，上乃诏山东总兵官刘泽清救开封。城被围久，食尽，巡抚高名衡、总兵陈永福等犹固守。

泽清兵抵河北朱家寨，将士不敢进，泽清曰："我以兵五千南渡，依河而营，引水环之，以次结八营，直连大堤，筑甬道输河北之粟以饷城中。贼兵已老，可一战走也。"皆曰："善！"乃分兵先渡，立营，败攻之，战三昼夜，后军无继者，甬道不就，泽清拔营去。

贼围开封者三，所损伤多，积愤，誓必拔之。围半年，师老粮匮，欲引黄河水灌之，以城中子女货宝，犹豫不决。闻秦督孙传庭已率兵出关，恐诸镇兵夹击，欲变计。会有献计请决河以灌贼者，名衡然之。周王恭枵募民筑羊马墙，坚厚如高岸，贼营直傅大堤，河决贼可尽，城中无虞。方凿朱家寨口，贼已知，移营高阜，具艨艟巨筏，亦驱掠民夫数万，决河灌城。会大雨连旬，黄流骤涨。癸未，河决，汴梁城圮，丁夫荷锸者随堤漂没十数万，贼亦沉万人。

河入自北门，贯东南门以出，奔声如雷。名衡、永福乘小舟至城头，周王率宫眷及宁阳诸郡王避水栖城楼，坐雨绝食者七日，后得舟，乃从城上泛舟出。同知苏茂灼，通判彭士奇久饿不能起，并溺死。贼浮舰入城，遗民俱尽，无所掠，乃拔营而西。

城初围时百万户，后饥疫死者十二三。汴城佳丽甲中州，群盗心艳之，至是尽没于水，得脱者不及二万人。

上闻，痛悼，犹念诸臣坚守劳，命叙功，加名衡兵部右侍郎。名衡辞以疾，即擢监军御史王汉代之。汉自开封夜渡河逐贼不利，守备李日舒没于阵，诸军殊死战，贼败，追至朱仙镇，连战皆捷，遂以代名衡。

己丑，孙传庭帅师赴河南。

辛卯，凤阳总兵官黄得功等击张献忠于潜山，大败之。得功护凤阳陵，驻定远。时马士英未至军，贼悉众攻桐城，挟营将廖应登至城下诱降。得功与总兵刘良佐合兵击之于鲍家岭，贼败遁，追至潜山，禽斩贼将闯世王、马武、三鹞子、王兴国。三鹞子者，献忠养子，号骁勇者也。

得功箭伤面，愈自奋，与贼转战十余日，所杀伤独多，贼大衄。于是贼渠贺一龙等皆弃献忠，北投李自成。而河南贼袁时中方寇颍州，官军闻警，即移兵剿时中。

献忠收余众袭陷太湖，参将邱壮猷战没，知县杨春芳，典史

陈知训、教谕沈鸿起、训导娄懋履并死焉。

方贼掠入境，知县李盛英与守备徐际相御之许家寨，皆力战死。献忠势复振。【考异】据《明史·忠义传》载：太湖知县杨春芳以下四人，《三编》据之，又于《质实》附载李盛英、徐际相二人战没于许家寨，云"见《一统志》"。证之《殉节录》，二人同赐谥"烈愍"。惟录言李盛英太湖知县，而是时太湖知县系杨春芳，疑盛英或前任，或后任，先后战死，月日无可考，今据《质实》增入。

是月，擢漕运侍郎张国维为兵部尚书，代陈新甲也。

国维定《战守赏罚格》，又列上"严世职、酌推升、慎咨题"等七事，皆报可。会开封陷，条上防河数策，上亦纳之。

冬，十月，辛酉，秦督孙传庭败绩于郏县。

传廷日夜治军为平贼计，诏屡趣之出关，乃率兵抵潼关，大雨连旬，开封告陷，传庭入河南，遂趋南阳。

时李自成西行逆秦师，传庭设三覆以待贼，分布诸将，牛成虎将前军，左勷将左，郑嘉栋将右，高杰将中军。成虎佯北以诱贼，贼奔入伏中，成虎还兵而斗，杰等突起翼之，勷、嘉栋左右横击之，贼溃，东走，斩首千余级。追三十里，至郏县，贼弃甲仗军资于道，秦兵趋利，贼觇官兵嚣，反兵乘之，官兵大溃。副将孙枝秀跃马以追，击杀贼骑数十；贼因围之，驰突不得出；马蹶被执，植立不挠，以刃临之，瞠目不答。一人曰："此孙副将也。"遂杀之。参将黑尚仁亦被执不屈死。覆军数千，材官小将之没者，张映奎、李栖凤、任光裕、戴友仁以下七十有八人。传庭走巩县，退入关。

是役也，天大雨，粮不至，士卒采青柿以食，冻且馁，故大败。豫人所谓"柿园之败"也。

是月，李自成复陷南阳，知府邱懋素骂贼，全家被害，贼屠其城。

过扶沟，众议城守。举人刘恩泽，初尝以策干当事，多见

用，县令呆不解事，恩泽痛哭曰："吾不幸从木偶人死！"自题楼壁曰："千古纲常事，男儿肯让人！"明日城陷，掷楼下以死。【考异】扶沟刘恩泽殉难事，见《明史·忠义传》，系之邱懋素之下。《三编》记南阳以下殉难者遗之，今据传增。

十一月，丁卯，援汴总兵刘超据永城反。

初，超为四川遵义总兵，尝从川贵督抚讨贼，忽上书陈功薄，意颇鞅鞅，遂坐怨望夺职，数求复官不得。会李自成围开封，超请招降土寇协击之，乃起超保定总兵，令率兵赴援，超惮不敢行。

同县御史魏景琦方家居，见超日与土寇相往来，未尝与自成一战，诋为通贼。超怒，诉之举人乔明楷，明楷复谯之。超大愤，杀景琦一家三十余人，并杀明楷而反。

巡抚王汉谋执超，扬言招抚，分兵伏城下，而独与诸将数骑入。超先发杀汉，参将陈治邦、游击连光耀父子格斗死。有马魁者，负汉尸夺路以出，闻于朝，诏凤督马士英、太监卢九德、总兵陈永福讨之。

超据永城，城中先以御贼故，屯粮、积刍、制火炮，至是尽为超有。官兵连战不克，筑长围困之。

庚午，发帑振开封被难宗室、兵民。

壬申，大清兵分道人塞，蓟州告急。

是时关内、外并建二督，又分设二督于昌平、保定，千里之内有四督臣；又有宁远、永平、顺天、密云、天津、保定六巡抚，宁远、山海、中协、西协、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总兵；星罗棋置，防兵益众，而事权不一。

蓟督张福臻尤昏庸，给事中方士亮劾之，因言"移督师关内，则蓟督可裁，福臻可罢。"于是召还福臻，令辽督范志完兼制关内，移驻关门。志完辞，不许；求去，不许。上疏言："不能兼蓟，请仍设蓟督。"始以赵光抃任之。

而大清兵已自墙子岭、青山口等处入，京师戒严。命勋臣分守九门，中官王承恩督察城守，诏举堪督师大将者。戊寅，征诸镇入援。庚辰，大清兵克蓟州。

时援军渐至，皆畏怯观望不敢战，大清兵乘胜分趋真定、河间等府。

戊子，张献忠陷无为。

己丑，辽督范志完入援。

时大兵南下，兵部劾志完疏防，上以敌兵未退，责令戴罪立功。然志完无谋略，炀怯甚，不敢一战，所在州县先后覆没。

闰月，新历是年闰九月。壬寅，大清兵自河间南下，畿南郡邑多不守，遂乘胜抵山东，下临清诸州县。

癸卯，下诏罪己，求直言。

丁巳，起废将。

是月，李自成陷汝宁。

自朱仙镇之溃，保督杨文岳候代未行，仍督总兵虎大威守汝宁。至是贼以数万众来攻，老回回、马守应、革裹眼、贺一龙、左金王、贺锦、争世王、刘希光、乱世王、蔺养成等皆已归自成，引其众毕会，压城五里而军。监军佥事孔贞会以川兵屯城东，文岳以保兵屯城西。贼兵进攻，相持一昼夜，川兵溃，杀伤数百。贼夺其马骡，悉众攻文岳军，文岳部将甄奇杰者，称骁勇，前从击贼已战死，所恃惟大威。俄大威中炮死，守备蔡浩父子、指挥熊应吕、梅振英、张鸿光俱没于阵，文岳益不支。佥事王世琮、知府傅汝为、通判朱国宝缒将士入城，副将贾悌、参将冯名圣亦掖文岳、贞会登城。贼四面环攻，戴扉以障矢石，云梯堵墙而立。城上矢炮擂石雨集，贼死伤山积，而攻不休。一鼓百道并登，执文岳及世琮、国宝、悌、名圣，杀汝阳知县文师颐于城上。游击朱崇祖、指挥张国正、千户刘懋勋、杨绍祖、袁永基同子世荫、百户叶荣荫、张承德、李衍寿、阎宗国并奋力巷战

死。汝为闻变，投水死。岁贡生林景旸、国学生赵得庚、杨道临等，诸生赵重明、费明栋、杨应祯、李士谔等皆死。

贼拥文岳见自成，大骂，贼怒缚之城南三里铺，大炮击之，洞胸糜骨死。士民屠戮数万，焚公私廨舍殆尽。贞会执去，不知所终。崇王由横、崇世子、诸郡王皆掳以行。

世琮先为汝宁推官，讨土寇，流矢贯耳不为动，时号"王铁耳"。

国宝莅任甫三日，皆及于难。而崇祖妻孙氏、永基妻王氏皆殉焉。

贼破汝宁，遂走确山、信阳、泌阳，遣其党贺一龙等掠地上蔡，知县官纂出御之，与乡勇马天祥、李和中、王维新、曾耀俱阵死。

改刑部尚书范景文于工部。时景文尚未任也，景文既调，以刑部左侍郎徐石麒升任代之。

十二月，丙寅朔，廷杖给事中姜埰、行人司副熊开元于午门，皆系狱。

初，周延儒再相，颇力矫其前所为，广引清流，于是郑三俊长吏部，刘宗周掌都察院，范景文长工部，倪元璐佐兵部，多起自废籍，其他李邦华、张国维、徐石麒等皆布满九列；又请释黄道周于戍所，复其官，言路亦得发舒论事。忌者乃造二十四气之说，以指朝士二十四人，直达御前。

时适下诏戒谕百官，责言路尤至。埰疑上已入其说，乃上言："陛下视言官重，故责之严。如圣谕云'代人规卸，为人出缺'者，臣敢谓尽无其事。然陛下何所见而云然？倘如二十四气蜚语腾播清禁，此必大奸巨憝，恐言者不利己而思以中之，激至尊之怒，箝言官之口，人皆喑然缄默，谁与陛下言天下事者！"是时上方忧劳天下，默告上帝，戴罪省愆，所颁戒谕，词旨哀痛，读者感伤！埰顾反覆诘难，若深疑于上者。上遂大怒曰："埰敢诘问诏

旨，亵玩特甚！”立下诏狱拷讯。掌镇抚梁清宏以狱词上，上曰：“㮚情罪特重。且二十四气之说类匿名文书，见即当毁，何故屡腾奏牍？其速按实以闻！”而同时有熊开元者，亦奉诏下锦衣卫狱。

开元初以给事中左降，淹久不迁，颇觖望，诣延儒诉己困顿状，延儒适以他事，辄命驾出，开元大愠。会京师戒严，上下诏求言，凡官民陈事者，即日召对。开元欲论延儒，屡请召对，及入，见延儒同在，不敢言。

一日，上御德政殿，秉烛坐，开元从辅臣入奏，言“《易》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请辅臣暂退。”延儒等引退者再，上不许。开元遂言：“陛下求治十五年，天下日以乱，必有其故。”上曰：“其故安在？”对曰：“今所谋划，惟兵食贼寇。不揣其本而末是图，虽终日夜不寝食，求天下治无益也。陛下临御以来，辅臣数十人，皆庸人相继为奸，人祸天殃，迄无衰止。迨言官发其罪状，诛之斥之，已败坏不可复救矣。”上与诘问久之，疑开元有所为，曰：“尔意有人欲用乎？”开元辨无有，且奏且频目延儒。延儒跪谢，上曰：“天下不治皆朕过，于卿何与？”开元言：“陛下令大小臣工不时面奏，而辅臣在左右，谁敢为异同之论以速祸！且昔日辅臣，繁刑厚敛，屏弃忠良，贤人君子攻之。今辅臣奉行德意，释累囚，蠲逋赋，起废籍，贤人君子皆其所引用，偶有不平，私慨叹而已。”上责开元有私，开元辨，延儒等亦前为辨解。上命之退，延儒等请令补牍，从之。

开元本欲尽发延儒罪，以其在侧，不敢言。而延儒虑其补牍，阴令吴昌时等沮之。及奏上，止述奏辞，不更及延儒他事，上大怒，令锦衣逮治。卫帅骆养性，开元乡人也，素怨延儒，令尽发延儒之隐以闻。上益怒，密旨下养性，令潜毙㮚及开元于狱。养性惧，以语同官，同官曰：“不见田尔耕、许显纯事乎？”养性乃不敢奉命。已而语泄，有奏之上者，请并诛养性，养性大

惧。上亦不欲杀谏臣，疏竟留中。

会镇抚再上埰狱，言"掠讯者再，供无异词"，养性亦封还密旨，乃命移刑官定罪。尚书徐石麒等拟埰戍，开元赎徒，上责以徇情骫法，令对状，夺石麒官，而逮埰、开元至午门，并杖一百。埰已死，埰弟垓口溺灌之，乃复苏，仍系刑部狱。【考异】姜熊二人下狱廷杖事见《明史》本传，《三编》系之闰十一月，据下锦衣卫狱也。此狱始下锦衣，刘宗周率廷臣力争之，上怒，乃移之刑部，而先予廷杖也。刘宗周以十二月削籍，而徐石麒亦夺官，皆以论救二人予轻比故也。宗周论救，《明史》本传特书于闰月之晦。而《开元传》特书二人廷杖于十二月之朔。两传相校，其因宗周论救及石麒拟轻比而杖之明矣。今统系之十二月朔下。

己巳，李自成陷襄阳。

先是左良玉自朱仙镇南溃，退屯襄阳，大治战舰于樊城，驱襄阳一郡人以实军，降贼附之，有众二十万。然亲军爱将大半死，而降人不奉约束；良玉亦渐衰多病，不复能与自成角。自成乘胜攻良玉，趋白马渡，良玉移营南岸，结水寨相持，扼之浅洲，贼兵十万争渡，不能遏。良玉乃拔营宵遁，引舟师南下，走武昌，从楚王乞二十万饷，曰："我为王保境。"王不应，纵兵大掠，火光照江中，宗室士民奔窜至山谷，多为土寇所害。驿传道王扬基夺门出，良玉兵掠其赀，并及其子女，时士民畏良玉兵甚于贼。

贼既得渡，遂长驱犯襄阳，官吏皆先遁。贼入城，乡官故罗平知县蔡思绳、故福建通判宋大勋殉节死。

贼分兵寇宜城，知县陈美固守八昼夜，城陷，抗骂不已，为贼磔死。训导田世福亦死之。

寇枣阳，知县郭裕发炮石，击伤多，贼愤，攻益力。城陷，身被数槊，大骂，贼支解之，阖门遇害。

寇光化，甫薄城，知县万敬宗遂自尽，贼义之，城获全。乡

官故长芦盐运使韩应龙自缢死。

寇谷城，知县周建中死之。

寇均州，知州胡承熙被执不屈，与其子尔英俱死。承熙有能声，迁刑部员外郎，未行遇难。

寇郧阳，同知刘璇死之。

寇保康，知县万惟坛与妻李氏死之。

寇荆门，摄州事承天府同知卢学古誓死守。学正张郊芳、训导程之奇亦盟诸生于大成殿，佐城守。贼环攻四日，无援，城陷。学古骂贼不绝口，剖腹而死，郊芳、之奇亦不屈死。州同知沈方，一门十八人皆遇害。

贼已陷荆门，遂合兵向荆州。巡抚陈睿谟急渡江入城，奉惠王常润南奔，监司以下皆奔，士民遂开门迎贼。湘阴王俨钾遇害。训导撖君锡正衣冠坐明伦堂，贼至，欲屈之，诟骂死。贼大索缙绅，故相张居正子尚宝丞允修不食死，户部员外郎李友兰不屈死。诸生王维藩率妻朱氏及二女避难，为贼所掠，令妻女赴井死，遂见杀。诸生王图南被执骂贼死。夷陵乡官故颍州知州李云，在州有惠政，州人建祠祀之，谢事归，大书"名义至重，鬼神难欺"二语于牖，城陷不屈，执至江陵，绝食死。归州千户吕调元率部卒格斗，陷重围中，招之降，大骂，乱刃交下死。

癸酉，大清兵攻兖州。知府邓藩锡走告鲁王以派曰："郡有吏，国有王，犹同舟也。列城失守，皆由贵家惜金钱，而令窭人饿夫列陴捍御。夫城郭者，我之命也；财贿者，人之命也；我不能畀彼以命，而望彼畀我以命乎！王诚散积储以鼓士气，城犹可存。不然，大事一去，悔无及矣。"以派不能从，藩锡与监军参议王维新、同知谭丝、曾文蔚、通判阎鼎、推官李昌期、滋阳知县郝芳声、副将丁文明、长史俞起蛟、给事中范淑泰等分门死守，力不支，城破，文明战死。维新犹奋力格斗，被二十一创乃死。鲁王自缢，乐陵、阳信、东原、安邱诸郡王皆死。藩锡、丝、文

蔚、鼎、昌期、芳声、起蛟、淑泰、举人罗于亡并殉节。淑泰方典浙江试归，遂及于难。《三编·质实》："鲁王以派，荒王檀十世孙。乐陵，鲁靖王肇煇第五子泰举，于宣德二年始封乐陵郡王，至是为泰举八世孙以泛。阳信，鲁庄王阳铸第七子当潪，于成化十四年封阳信郡王，至是为当潪七世孙宏禵。东原，鲁端王观烷第二子颐埝，于嘉靖三十六年始封东原郡王，至是为颐埝曾孙以源。安邱，鲁靖王肇煇第四子泰圩于宣德十年始封安邱郡王，至是为泰圩九世孙宏椟。"

大清兵遂连下山东州县，直抵海州，赣榆、沭阳、丰、沛所在将吏多望风遁，或献金帛迎降，皆下之。【考异】大清兵入塞，始于十一月下河间、真定等府，闰月由临清抵山东。而山东兖州之下，《三编》特书云，"时十二月八日也。"《史稿》书之癸酉，即十二月初八日，今从之。至由山东直下应天诸州县，皆在是年十二月内，明年始自登、莱北归，今分书之。

癸巳，李自成燔献陵，守陵巡按御史李振声、总兵钱中选皆降，遂攻承天。【考异】据《明史·宋一鹤传》，振声等二人皆守陵者，降于自成。又言"振声米脂人，与自成同里同姓，自成呼之为兄。后复杀之。"据此，则振声、中选皆降贼者，而《史稿》乃入二人于死事之列，大误。今据《一鹤传》书之。

是月，左都御史刘宗周削籍。

宗周甫起废籍，既至官，召见文华殿。上问："都察院职掌何在？"对曰："在正己以正百寮。必存诸中者，上可见君父，下可质天下士大夫，而后百寮则而象之。大臣法，小臣廉，纪纲振肃，职掌在是。而责成巡方，其首务也。巡方得人，则吏治清，民生遂。"上曰："卿力行以副朕望。"

宗周以败书屡闻，"请旌死事卢象升，而追戮误国奸臣杨嗣昌，逮跋扈总兵左良玉，俾督师大帅皆知惩劝"，上不能从。闰月，晦日，召见廷臣于中左门。时姜埰、熊开元以言事下诏狱，宗周约九卿共救。入朝，闻密旨置二人死，宗周愕然，谓众曰：

"今日当空署争，必改发刑部始已。"

及入对，有荐西洋人汤若望善火器者，请召试，宗周曰："边臣不讲战守屯戍之法，专恃火器。近来陷城破邑，岂无火器！然我用之制人，人得之亦可制我，不见河间反为火器所误乎？国家大计，以法纪为主。大帅跋扈，援师逗遛，奈何反姑息，为此纷纷无益之举耶！"

因议督抚去留，则请先去督师范志完，且曰："十五年来，陛下处分未当，致有今日败局。不追祸始，更弦易辙，欲以一旦苟且之政补目前罅漏，非长治之道也。"上变色曰："前不可追，善后安在？"宗周曰："在陛下开诚布公，公天下为好恶，合国人为用舍，进贤才，开言路，次第与天下更始。"上曰："目下烽火逼畿甸，且国家败坏已极，当如何？"宗周曰："武备必先练兵，练兵必先选将，选将必先择贤督抚，择贤督抚必先吏、兵二部得人。宋臣曰'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惜死，则天下太平。'斯言今日针砭也。论者但论才望，不问操守；未有操守不谨而遇事敢前，军士畏威者。若徒以议论捷给，举动恢张，称曰才望，取爵位则有余，责事功则不足，何益成败哉！"上曰："济变之时，先才后守。"宗周曰："前人败坏，皆由贪纵使然。故以济变言，愈当兼重操守。"上曰："大帅别有才局，非徒操守可望成功。"宗周曰："他不具论，如范志完操守不谨，大将偏裨无不由贿进，所以三军解体。由此观之，操守为重。"上色解，曰："朕已知之。"命宗周起。

于是宗周出奏曰："陛下方下诏求贤，姜埰、熊开元二臣遽以言得罪，下锦衣狱。陛下度量卓越，妄如臣宗周，戆直如臣黄道周，尚蒙使过之典，二臣何不幸，不邀法外恩。"上曰："道周有学有守，非二臣比。"宗周曰："二臣诚不及道周，然朝廷待言官有体，言可用用之，不可置之；即有应得之罪，亦当付法司。今遽下锦衣狱，终于国体有伤。"上怒甚，曰："法司、锦衣皆刑官，何公何私？且罪一二言官，何遽伤国体？有如贪赃坏法，欺君罔

上，皆不可问乎？”宗周曰：“锦衣膏粱子弟，何知礼义！听寺人役使。即陛下问贪赃坏法欺君罔上之臣，亦不可不付法司也。”上大怒曰：“如此偏党，岂堪宪职！”有间，曰：“开元此疏，必有主使，疑即宗周。”金光辰争之，上叱光辰，并命议处。

翼日，光辰贬三秩调用，宗周革职，下刑部议罪。阁臣持不发，捧原旨御前恳救，乃免，斥为民。

召南京左都御史李邦华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并督东南援兵入卫。

是岁，李自成攻陷开封，一时精锐悉聚河南，堕名城不胜计。

河南凡八郡，三在河北。自六年蹂躏后，患少纾。其南五郡、十一州、七十三县，连岁被贼，靡不残破，有再破三破者，城郭邱墟，人民百不存一。朝廷亦不复设官，间有设者，不敢至其地，遥寄治他所。

其殉于治所者，自南阳知府邱懋素外，陷南阳见上十月。郑州则知州鲁世任捍御力竭，被执自刎死。新安则知县陈显元以城经摧颓，率民人保关门坚守月余，力竭，骂贼支解死。登封则知县刘禋，鹿邑则知县纪懋勋，虞城则署县事主簿孔亮，上蔡则知县许永禧，西平则知县高斗垣，遂平则知县刘英，鲁山则知县杨呈秀，新野则知县邱茂表皆殉城死，郏县则知县李贞佐练乡勇守城，城陷，骂贼，断舌支解死，母乔氏亦死。汝州吏目顾王家与子国同击贼被害。教谕雷振扬以贞佐遇难后摄县事，城再陷，死之。宝丰则知县张人龙，署县事洛阳丞周之德亦以再陷，先后死之，伊阳则知县孔贞璞悉力守城，贼不能克。既去，以事至汝州，道遇害。

一时乡官之殉节者，陕州故平定知州梁可栋，故淮安同知万大成。《三编》一作“范”。故蓬莱教谕赵良栋，息县故项城训导王多福，西平故怀仁知县杨士英。而士英子妇王氏亦骂贼为所杀。

郏县陈心学授知县，不谒选归，贼欲官之，不从，遂见杀。故内黄知县周卜历以父丧归，贼迫使执郏县令以代其死，骂贼被害。南阳举人张凤翮、王明物，洛阳举人张民表，永城举人夏云醇，商城举人余容善，光州举人王者瑄，光山举人胡植，嵩县举人王翼明，宝丰举人李得笥皆或捍贼，或抗节死之。【考异】以上皆是年李自成蹂躏河南州县先后殉难诸人。《三编》据《明史·忠义传》汇书于十五年二月目中。惟邱茂表正文漏脱，而《质实》记赐谥诸臣有其名。证之《殉节录》，则茂表时以新野知县殉难，今据增。又录言："有陈公者，籍贯未详，与茂表先后死节。"盖陈公死难在十六年新野再陷时也，附识之。

是岁，诏以左邱明亲授经于圣人，改称先贤。并改宋儒周、二程、张、朱、邵六子亦称先贤，位七十子下，汉、唐诸儒之上。然仅国学更置之，阙里庙廷及天下学宫未遑颁行也。【考异】此据《明史·礼志》，在是年，诸儒改称先贤，遂为定制，特记之。

明通鉴卷八十九

纪八十九昭阳协洽，尽一年。

庄烈皇帝

崇祯十六年

春，正月，丁酉，李自成陷承天。

先是湖广巡抚宋一鹤闻襄阳、德安、荆州连告陷，趋承天护献陵，与前留守沈寿崇、钟祥知县萧汉登陴御守五昼夜。【考异】贼以去年十二月癸巳焚献陵，攻承天，至是年正月丁酉，正五日也。今据《明史》、《三编》分书之。汉闻献陵被焚，元旦突围出，趋陵，贼骑环之，汉大呼："钟祥令在，谁敢惊陵者！"贼挟之去，不杀；说降，不听。城中人有通于贼者，开门延之人，城遂陷，一鹤、寿崇死之，乡官故刑部主事从所尚与子士默、士熊皆不屈死。分巡副使张凤翥走入山中。

贼拘汉僧寺，谨视之，求死不得，越三日，从僧榻得剃刀藏之，取敝纸书杨继盛《绝命词》，纸尽投笔起，复拾土块，书"钟祥县令萧汉愿死此寺"十字于壁，即对壁自刎，血正溅字上。贼义其死，用锦衣敛而瘗之。贼退，其门人改敛之以时服，曰："呜呼！大白其无黩乎！吾师肯服贼服乎！"悉易之。

贼陷承天，将发献陵，有声振山谷，惧而止。

旁掠潜江、京山、云梦、黄陂、孝感等县皆下。云梦知县谌

吉臣、署黄陂知县夏统春、潜江乡官欧阳璲、孝感乡官故来安知县程道寿死之。

统春以黄陂县丞摄县事，迁麻城知县，未行，贼攻城，督众拒守，凡十五昼夜，贼忽解去。统春度贼必至，而众已疲甚，休于家。越五日，贼果突至，城遂陷。统春巷战，力竭被执，欲屈之，统春指贼渠大骂。贼怒，断其右手，复以左手指贼骂，又断之，骂不已，乃割其舌，目怒视，眦欲裂，又剜其目，犹以头触贼，遂支解之。璲官盱眙知县归里，贼陷潜江，被执，与妻廖氏同殉节。道寿，故来安知县，贼陷孝感，置掌旅守之，道寿结里中壮士击杀掌旅。贼复至，杖之，系狱，令为书招程良筹。良筹，孝感故工部尚书注子也，与同邑参政夏时亨筑垒于县境之白云山以御贼，贼使说降，良筹毁其书。贼怒，设长围攻之，相持四十余日。贼欲道寿贻书招之降，答曰："我不能助良筹杀汝，肯助汝邪！"遂遇害。良筹后守德安白莲寨，亦被胁不屈死。

庚申，张献忠陷蕲州。

初，良玉避自成东下，尽撤湖广兵自从。献忠闻之，乘虚袭陷黄梅，广济生员张开煕、李化龙、孙仍、卢如鼎殉焉。

至是薄蕲州，知州许文岐方擢督粮参政，当行，叹曰："吾为天子守孤城三载矣，分当死封疆。虽危急，奈何弃之！"檄参将毛文富出屯近郊，文富劫关厢飏去。荆王府将校郝承忠者，潜通献忠，导其众悉力来攻，文岐发炮，毙贼颇多。夜将半，雪盈尺，贼破西门入，文岐巷战，雪愈甚，炮不得发，与指挥岳璧同被执。献忠欲胁两人降，璧厉声曰："我世臣也，城亡与亡，岂降哉！"贼乃杀璧而羁文岐于后营，尽屠州民。

乡官故监察御史饶京、故江西布政张邦翼、故山西按察副使李树初、故遵化兵备副使李梴、故陕西佥事李新、故印江知县董一化皆死之。新举家被执，贼欲屈之，新叱曰："我昔官秦中，尔辈方为厮养，今日肯屈膝厮养邪！"贼怒，新抱父尸就刃。

贼系文岐，与举人奚鼎铉等数十人俱，文岐密谓曰："观贼老营多乌合，凡此数万贼，皆被掠良民，若告以大义，同心协力，贼可歼也。"阴相结，克期举事，谋泄，遇害。

是月，李自成前锋逼汉阳，转攻郧阳，按察使高斗枢、游击王光恩力守，不克，乃解去。

自成遂据承天，自号"奉天倡义大元帅"，号罗汝才"代天抚民威德大将军"。分其众曰"标营"，领兵百队；曰"先、后、左、右营"，各领兵三十余队。五营以序直昼夜，次第休息，巡徼严密。逃者谓之"落草"，磔之，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为兵，凡精兵一人，从以主刍掌械执爨者十人。军令：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寝兴悉用单布幕绵甲，厚百层，矢炮不能入。一兵倅马三四匹，冬则以茵褥藉其蹄；剖人腹为马槽以饲马，马见人辄锯牙思噬若虎豹。军止，即出较骑射，曰"站队"，夜四鼓蓐食以听令。所过崇冈峻坂，腾马直上。水惟惮黄河，若淮、泗、泾、渭，则万众翘足马背，或抱鬣缘尾，呼风而渡，马蹄所壅阏，水为不流。每临阵，列马三万，名"三堵墙"，前者反顾，后者杀之。战久不胜，马兵佯败诱官兵，步卒长枪三万，击刺如飞，马兵回击，无不大胜。攻城，迎降者不杀，守一日杀十之三，二日杀十之七，三日屠之。凡杀人，束尸为燎，谓之"打亮"。城将陷，步兵万人环堞下，马兵巡徼，无一人得免，张献忠虽至残忍，不逮也。诸营较所获，马赢者上赏，弓矢铅铳者次之，币帛又次之，珠玉为下。

刑部尚书徐石麒落职，至秋，始以张忻代之。

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己巳，诏蓟辽总督范志完、赵光抃会师于平原，以大清兵将北还也。

先是诸镇援军观望河间，不敢救，尾而南，已，闻塞上警，又驱而北。廷臣交章劾之，乃有是命。

三月，庚子，李自成杀罗汝才，并其众。

自成不好酒色，甘粗粝；而汝才妻妾数十，被服纨绮，帐下女乐数部，厚自奉养，自成尝嗤鄙之。汝才众数十万，用山西举人吉珪为谋主。自成善攻，汝才善战，两人相须若左右手。自成下宛、叶，克梁、宋，兵强众附，有专制心，顾独忌汝才，乃召汝才所善贺一龙，即革裹眼也，缚而杀之。晨，以二十骑斩汝才于帐中，悉兼其众。

初，自成踞中州，所掠城辄焚毁之。及渡汉江，谋以荆、襄为根本，改襄阳曰襄京，修襄王宫殿居之。改禹州曰均平府，承天府曰扬武州，他府州县多所更易。

又以牛金星言，设官爵名号，以田见秀、刘宗敏为权将军，李岩、贺锦、刘希尧等为制将军，张鼐、党守素等为威武将军，谷可成、任维荣等为果毅将军。置五营、二十二将，上相、左辅、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从事等官。要地设防御使，府曰尹，州曰牧，县曰令。封崇王由樻及郡王被执者俱为伯。官吏降者，并受伪职。伪侍郎喻上猷荐所知李开先、陈万策贤可用，具书币征之。开先触墙死，万策自经。

自成既杀汝才、一龙，寻又袭杀蔺养成，夺马守应兵。于是十三家、七十二营诸大贼降及死者殆尽，而自成、献忠二人独存。

壬寅，命大学士吴甡督师讨贼。

上以襄阳、荆州、承天连陷，召对廷臣，陨涕，谓甡曰："卿向历岩疆，可往督湖广师。"甡具疏，"请得精兵三万，自金陵趋武昌，扼贼南下。"上方念湖北，览疏不悦，留中。甡请面对，上以"所需兵多，猝难集，南京隔远，不必退守。"甡奏言："左良玉跋扈甚，前督师杨嗣昌九檄征兵，一旅不发。臣不如嗣昌，而良玉据江、汉甚于曩时，臣节制不行，徒损威重。南京从襄阳顺流下，窥伺甚易，宜兼顾，非退守也。"大学士陈演言："督师出则督

抚兵皆其兵"，甡言："臣请兵，正谓督抚无兵耳。使臣束手待贼，事机一失，有不忍言者。"

上乃令兵部速议发兵，尚书张国维"请以总兵唐通、马科及京营兵共一万畀甡"，又言"此兵方北行，俟撤备后始可调。"上命姑俟之。甡屡请，上曰："徐之，撤备则兵自集，卿独往何益！"已而甡卒不行。

丁未，流贼陷武冈州。

贼党马守应初陷沣州，窥常德，土寇甘明扬等应之，攻破武冈，纵掠岷邸，岷王企镥遂遇害。生员袁承孟率子梦麟督乡兵剿之，为贼所蹙，投潭水死，梦麟战没。

先是湖南土寇有飞天王、江长子、洪老壳者，横行湘乡、安化、益阳、宁乡间，犯湘潭，长沙总兵尹先民合兵剿之，战桃花江，阵斩飞天王，俘江长子，洪老壳溺死。贼悉定。

而临武刘新宇、蓝山李荆楚复大炽，谓之"临蓝贼"，据山砦，纳亡命，同出犯常德、衡州，围桂阳州，先民率裨将贡王猷、土司谭仰庭来援，围始解。

寻以二百余艘由衡、湘犯长沙，攻十余日不克，乃引去，转攻袁州，直逼永州，将由东安水道阑入广西，于是合湖广、广东、广西、福建兵会剿。

沅抚陈睿谟檄先民将主客兵万五千人讨刘新宇，败贼〔铜〕梁桥，用计缚新宇，诛之。余贼推新宇弟秀宇为主，婴险阻以拒官军，官军四路夺隘人，直抵其巢，禽秀宇。广东、广西、福建兵分道人蓝山，藤木轇轕不得进，遂纵火焚之，乘烟而上，先后杀贼首曾成奴、郭子奴等。李荆楚就缚，临蓝贼平。

而诸盗时窃发，患不得息，及是竟陷岷藩，势张甚。巡按御史刘熙祚驰击甘明扬于常德，破其众，斩明扬。方还兵长沙，而献贼已临江欲渡，湖南大震。

张献忠陷黄州。献忠自蕲拥大众人黄州，同知朱统锄御之，

没于阵。黄民多弃家逃，乃驱妇女铲城，寻杀之以填堑，黄冈知县孙自一、县丞吴文变、卫指挥郭以重俱死之。

以重，本州人，世职，闻城陷，自他所来赴难，其妻止之，叱曰："朝家畀我十三叶金紫，不能易一死哉！"既至，遇贼，欲胁之去，坚不从；露刃慑之，乃好谓贼曰："从汝非难，但抱呱呱儿者吾妻也，汝为我杀之，吾无累矣。"贼如其言，以重即夺贼刀击斩一贼，群贼拥至，遂投水死。乡官故福建兵备副使樊维城，举人于斯行，武举王子监，生员易道暹、冯云路、史之见、汪延陛，义民余季负、曹上谟、曹大震，并先后不屈死。

道暹家藏书不忍弃，子为瑚奉母走青峰岩，道暹携幼子为琏担书以行。遇贼，欲屈之，大骂，为琏请代，遂并杀之。未几，为瑚亦被杀。【考异】易道暹，据《明史·忠义传》增。证之《楼山诗集》，即是年贼陷黄冈时事也。

云路从故大学士贺逢圣讲学，贼将渡江，云路贻书逢圣曰："在内以宁湖为止水，在外以汉江为汨罗。"宁湖者，云路谈经处也。城既陷，乘桴入宁湖，贼遣使来聘，投湖死。

贼分兵攻黄陂、麻城，黄陂知县赵元有、主簿薛闻礼、生员傅可知俱先后死难。

闻礼当岁歉，民逋漕粟，闻礼贷所知得千金以代民逋。贼陷黄陂，爱其才，挟与俱去，暮即亡归，杀贼所置伪官，令士民远避，挺身任之，遂被杀。可知以孝称，贼执之，怜其年老，不杀，令饲马，骂贼被害。

湖南将马人龙援麻城，战没，有大姓奴汤志者，杀诸生六十人以城降，署县事教谕萧颂圣死之。献忠乃改麻城为州。

是时黄州属邑皆陷，蕲水县丞吴文奕、教谕孙玮、训导童天申、罗田守将郭金城、生员王邦衡与其子鲤并殉节。献忠既破蕲、黄，遂引兵而西。

是月，左良玉军作乱。

良玉既纵掠武昌，居二十余日，李自成前锋逼汉阳，乃避之东去。居人登蛇山以望，叫呼更生，曰："左兵过矣!"

良玉所部多降兵叛卒，桀悍不驯。裨将王允成为乱首，拥兵十余万，自九江而下，破建德，劫池阳，去芜湖四十里，泊舟三山荻港，漕艘监舶尽夺以载兵，声言饷乏，欲寄孥南京。南京文武大吏相顾愕眙，陈师江上为守御，士民一夕数徙，商旅不行。

都御史李邦华被召，道湖口，叹曰："中原安静土，东南一角耳。身为大臣，忍坐视决裂袖手而去!"即草檄告良玉，以危词动之，良玉乞乃沮。邦华用便宜发九江库银十五万饷之，而身入其军，开诚慰劳，一军稍安。

夏，四月，丁卯，辅臣周延儒自请督师。

时大清兵略山东，还至近畿，上忧甚。吴甡方奉命入湖广，延儒不得已自请视师。上大喜，降手敕，奖以召虎、裴度，赐章服、白金、文绮、上驷，给金帛赏军。延儒遂行，驻通州。

辛卯，大清兵北归。

是春，大清兵自山东还，过登莱，陷莱阳，入直隶界，略顺德府，兵追近畿。诸援军亦随而北，终未敢一战。

给事中熊汝霖因言："兵入墙子岭以来，南北往返，诸军谨随其后，如厮隶之于贵官，负弩前驱，望尘莫及。何名为将！何名为督师!"上深然之。

汝霖又言："外县难民纷纷入都，不云被兵而云避援军。兵破霸州，未尝杀僇百姓，援军继至，遂无孑遗。朝廷岁费数百万金钱以养兵，岂欲毒我赤子!"上恶其语激，谪为福建按察使照磨。

而近畿烽火日亟，周延儒至通州，亦不敢战，惟与幕下客饮酒娱乐，而日腾章奏捷。

及是大清兵至怀柔，赵光抃合唐通、白广恩等八镇兵邀战于螺山，山在怀柔县北。皆溃，总兵官张登科、和应荐败没，大同参将吴希稷、守备张尔垫亦先后死之。

大清兵之南下也，自去冬至是夏，所过畿辅、山东、应天，及自山东北还，凡克府、州、县城八十八。

一时官吏死于战守及绅士之殉节者，畿辅则蓟州兵备佥事张名世及其子启元，管蓟镇粮储户部主事马嗣炼与其母薛氏，霸州兵备副使赵烨与其子琬，知州丁师义，里居参政李时苑，河间参议赵珽一门十四人，督守给事中周而淳，知府颜孕绍，为复圣六十五代孙，阖门自焚。同知姚汝明与妾任氏，知县陈三接与妻武氏，里居襄阳知县贾太初，训导冯运隆，顺德知府吉孔嘉与妻张氏、长子惠迪、次子妇王氏，里居台州知府傅梅，中书舍人孟鲁钵、张凤鸣，定州知州唐炫，赵州知州王端冕，【考异】此所记自十五年冬汇书之，而赵州于十一年、十五年凡两失，端冕之死，《明史·吉孔嘉传》在十五年克赵州下《三编》于十一年、十五年重复书之，今以所书十五年者为正。教谕陈广心，训导王一统，永清知县高维岱，典史李自正，教谕邸养性，乡官刘维蕙，阜城知县吕大成，武邑知县郑集命，沙河知县项易，任县守备牛文科，深州训导刘名言，吏目熊国俊，平乡教谕潘希明，训导李愈芬、阎慎行，清丰教谕曹一贞，训导董调元，里居吏部郎李其纪，黄州推官倡鹤举、富阳知县杜斗愚，永平里居山东副使申为宪，新河里居淮安通判刘文蔚，韩城县丞赵懋诚，生员宗文丽，南乐监生郑献书。山东则山东兵备佥事樊吉人，登莱兵备佥事刑国玺，兖西兵备佥事李恪，临清总兵官刘源清，泽清弟也。参将柳镜融，榷关主事陈兴言，同知路如瀛，判官徐应芳，吏目陈翔龙，里居故兵部侍郎张宗衡。《三编·质实》："故宣大总督，罢归，佐有司守城，援绝死。"太常少卿张振秀，户部员外郎邢泰吉，临汾知县尹任，滨州知州王道隆，莒州知州景淑范，贡生何燧，邹平知县朱回添，莱芜知县冯守礼与二子摅抱、摅奇，阳信知县张予卿，滕县知县吴良能与其家属。《质实》："城将破，尽杀家属，拜母出，力战而死。"前知县瞿骞，《质实》："解任未行，与良能协守，城破亦死。"里居车驾郎中刘鸿绪，

东阿知县吴汝宗，武城知县任万民，生员商醇儒、商大儒、徐行泗、徐士雅、王国俊，吴文光，临淄知县文昌时，《质实》："阖门自焚。"训导申周辅，高苑知县周启元，寿光知县李耿，里居桐柏县知县丁茂桂，莱阳知县陈显际，里居礼科都给事中沈迅与弟迓阖门死。工部侍郎宋玫与其族叔稽勋郎中宋应亨，中书舍人赵士骥，《质实》："应亨以城北庳薄，出千金建瓮城，浃旬而毕。玫及同邑赵士骥亦出赀治具，与显际固守二月余，城破，皆死之。"齐东教谕张日新与妻方氏、子光裔，邑人安守夏。《质实》："日新招降土寇，安守夏共登陴拒守，力不支，与子光裔及守夏皆死，妻方氏自刎。"沂州里居河南巡抚高名衡夫妇，《质实》："名衡以巡抚守开封，既陷，以病归，夫妇同死节。"寿张里居太仆少卿王大年，《质实》：以"附魏忠贤，挂名逆案，至是亦死"。曹州里居户部主事楚烟与子凤苞、妻赵氏，长清里居训导张肇祚，昌邑举人李治躬，宋明佐，生员宋奇英、宋奇士，诸城举人丁大谷，新城武举马骥，贡生王与朋，生员王与斌、王与玖、王与才、王与慧、王与献、王与璧、王与缨、王与满、王士驹、王士奇、王士瞻、毕申、毕卓、耿廷梓、张嗣说、徐淳如、张炅然、张炳然、张荧然、张冲然，泰安州生员张遇留，平度州生员窦启光，城武生员刘珣，堂邑生员孙法祖，夏津生员刘以楷、戴章甫，朝城生员岳尔高，即墨生员王基，招远生员单经翰。应天则丰县知县刘光先，生员王道充与子宾，布衣皇甫世民，(沐)〔沭〕阳知县刘士璟等。而南京给事中张焜芳，罢官归会稽，以事北上，过临清，与宁波生员马之骊、马之驹俱被执死。焜芳妻妾在家闻之，亦赴井死。天津参将贺秉钺扶父柩过临清，巷战终日，力尽被执。职方主事刘大年道出历城，亦皆殉节死之。

是月，凤督马士英讨刘超，平之。

初，超官贵州，与士英相识，乃缘旧好贻士英书曰："今文臣轸结势成，锢不可拔，为守令则驱民反，为督抚则驱兵反，为台

省则驱将反。天下反者，何一非此等驱之！超非倜愚，岂愿弃功名，捐首踵，蒙不韪之名，蹈污败之行，为天下笑哉！势激使然也。”

士英得书，因劝之降。超出见，不肯去佩刀，士英笑曰：“若既归朝，安用此！”已，潜去其亲信，执之，俘于朝，磔死。

五月，癸巳朔，张献忠陷汉阳。武昌大震。

壬寅，周延儒还京师。

时大清兵已北还，延儒乃言“兵退，请下兵部议将吏功罪。”遂归；缴上督师敕，上令藏贮以识勋劳。论功，加太师，荫子中书舍人，赐银币、蟒服。延儒辞太师，许之。

丙午，以修撰魏藻德为少詹事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藻德以十三年举进士，既殿试，上思得异才，复召四十八人于文华殿问方略。藻德口才捷给，自叙十一年佐有司守通州功，上善之，擢置第一，授修撰。及都城戒严，疏陈兵事，又召对称旨。上意其有抱负，擢礼部右侍郎兼东阁大学士，入阁辅政。藻德力辞部衔，乃改少詹事。

正统末年，兵事孔棘，彭时以殿试第一人，逾年即入阁，然以原官预机务，未有超拜大学士者。

陈演见上遇之厚，曲相比附，八月补行会试，引为副总裁，越蒋德璟、黄景昉而用之。藻德居位一年，无所建白，但倡议令百官捐助而已。

戊申，大学士吴甡罢。甡督师湖广，以俟北兵未行。未几，周延儒督师通州，朝受命，夕启行，辅臣蒋德璟谓尚书倪元璐曰：“上欲吴公速往，缓言相慰者试之耳，观首辅疾趋可见。”甡迟回不克行，而部所拨唐通兵，陈演又以关门不可无备，请留之。甡不得已至是辞朝。先一日，出劳从骑，上犹命中官赐银牌给赏，越宿，忽下诏责其逗留，命辍行入直。甡皇恐，两疏引罪，遂许致仕。

丁巳，周延儒罢。

初，上遣厂卫缉事，延儒再相，奏罢之，于是厂卫以失权胥怨。延儒又傲同官陈演，演衔次骨。掌锦衣者骆养性，延儒所荐也，养性狡很，背之。

至是延儒自通州还，居数日，养性与中官尽发所刺军中事，上大怒，责延儒蒙蔽推诿，下廷臣察议，演等公揭救之。延儒席藁待罪，自请戍边，上犹降温旨，言“卿报国尽忱，终始勿替。”许驰驿归，赐路费百金，以彰保全优礼之意。及廷臣议上，上复谕：“延儒功多过少。”令免议。延儒遂归。

壬戌，张献忠陷武昌。

先是献忠将渡汉，前抚宋一鹤既死，代者久不至，武昌知府、江夏知县并以朝觐行，楚府左长史徐学颜摄县事，急修守具。然武昌素不宿重兵，城中空虚。

或议撤江上兵以守，参将崔文荣曰：“守城不如守江，江中鸭蛋诸洲，浅不及马腹，纵之飞渡而坐守孤城，非策也。”当事不从。

贼已渡江，陷武昌县，杀知县邹逢吉。县无人，贼出营樊口，文荣军洪山寺扼之，既敛兵入城，以它将代守。贼全军由鸭蛋洲毕渡，抵洪山，守将亦退入城。文荣偕里居大学士贺逢圣固守，贼攻之，不能下。

监军参政王扬基，时已擢佥都御史，巡抚承天、德安二郡，未闻命，尚驻武昌，见势急，与推官傅上瑞诡言有事汉阳，开门遁去，人情益汹汹。

先是逢圣诣楚府乞发帑募士，楚王华奎出太祖所分金裹交椅一于庭曰：“惟此可作军需耳，他何有！”逢圣哭而出。及寇警日亟，始出资募兵，应募者率蕲、黄溃卒及贼间谍，反开门纳贼。

文荣方出斗还，阖城扉不及，跃马大呼，杀三人，贼攒槊刺之，洞胸死。学颜格斗，断左臂，大骂不屈，为贼支解死。一家

二十余人皆殉焉。

逢圣被执，叱曰："我天朝大臣，若辈敢无礼！"贼麾使去，投水死。逢圣妻危氏，子觐明、光明，子妇曾氏、陈氏，孙三人，先期载舸舰出墩子湖，凿其舨艄，俱溺死。武昌通判李毓英、教谕王会篇，卫经历汪文熙、江夏巡检戴良瑄及僧官一人皆殉城抗节死之。【考异】汪文熙以下三人，《明史·忠义传》，殉节于武昌县。乡官故广西布政吴思温，故凤翔知府舒显应，故霍山知县贡其志，保举知县傅如珪，故指挥千户张鸣锦，举人谢淳培，贡生何应袗，生员熊𦈢、"𦈢"，《辑览》及诸书，皆作"燮"。明睿，皆不屈死。

𦈢，黄冈人，移居武昌，喜邵子《皇极书》，颇言未来事。前一日，贻书友人曰："明日当觅我某树下。"及期，行树傍，贼追至，跃入河池以死。

睿当城破，贼独不入其门，慨然曰："安有父母之邦沦覆而偷生苟活者！"与妻及二子、二女、诸婢以次投井死。时人号为"明井"。都司徐至美守黄鹤楼，重创死。

又有巡江都司朱士鼎，城陷被执，贼喜其勇，欲降之，士鼎戟手大骂，贼断右手，乃以左手染血洒贼，贼又断之，不死。贼退，令人缚笔于臂，能作楷字，招集旧卒，训练如常。

贼既陷楚藩，缚楚王，笼之而沉诸江，尽杀楚宗室。录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为兵，余皆杀之，由鹦鹉洲至道士洑，浮胔蔽江，月余人脂厚累寸，鱼鳖不可食。

献忠遂僭号，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县"。踞楚王第，铸西王之宝。伪设尚书、都督、巡抚等官，开科取士，下令发楚邸金振饥民。于是蕲、黄等二十一州县悉附焉。

方贼之逼江夏也，有大冶人尹如翁，逢圣门生也，走三百里，持一僧帽、一袈裟来贻逢圣。逢圣反其衣，曰："子第去，毋忧我！"如翁去，贼陷大冶，死之。逢圣既殉节，越百有七十日，尸出浮水上，面如生，以冬十一月壬子敛，大吏葬之江夏县南之

纸坊。【考异】壬戌乃五月之晦日也。据《绥寇纪略》，"贼以五月初五日自团风渡汉袭武昌县，二十三日全军渡鸭蛋洲，二十五日抵洪山，二十九日傅城，越日破之。"《明史·本纪》盖据城陷之日书耳。今附识《纪略》日分。

是月，命孙传庭兼督河南、四川军务。寻进兵部尚书，改称督师，加督湖广、贵州及江南、北军务，赐尚方剑。

吏部尚书郑三俊罢。三俊为人，端严清亮，正色立朝，惟引吴昌时为属，颇为世诟病。

时文选缺郎中，而昌时以仪制郎中欲得之，首辅周延儒力荐于上，且以属三俊，遂请调补。以他部调选郎，前此未有也。

上恶言官不职，欲多汰之，尝以语三俊，三俊与昌时谋，出给事四人、御史六人于外。言官大哗，谓昌时窾制弄权，交章力攻，并诋三俊。三俊恳乞休致，诏许乘传归。

同时户部尚书傅淑训，兵部尚书张国维皆罢。淑训削职；国维以赵光抃事解职，寻下狱，已，念其治河功，释之。寻复故官，命以佥都御史驰赴江、浙，督练兵、输饷诸务。逾年，甫出都而国难作。

以李遇知为吏部尚书，倪元璐户部尚书，冯元飈兵部尚书。祖制，浙人不得官户部，元璐辞，不许。元璐以军事急，请得参兵部，许之。

会元飈居兵部，与元璐同志，钩稽兵食，中外想望治平，而时事已日亟，左支右诎。溯自军兴以来，三饷并行，黠吏因缘为奸，元璐请合为一，报可。又以灾伤蠲免，计无所出，请开赎罪及输赀给封诰例，亦从之。是时户部郎中沈廷扬方议行海运，输之宁远，有成效，命元璐酌议，每岁粮艘，漕与海各相半行焉。

六月，癸亥朔，诏免直省残破州县三饷及一切常赋二年。

己卯，逮范志完下狱。

先是志完督师，逗留不进，次山东，纵兵淫掠，为兵备佥事

雷縯祚所劾，上令縯祚再陈。志完者，首辅周延儒门生也，縯祚意有所忌，久不奏。

及延儒下廷议，縯祚乃奏言："志完两载佥事，骤陟督师，非有大党，何以至是！方德州被攻不下，转攻临清，又五日志完始至，闻后部破景州则大惧，欲避入德州城。漏三下，邀臣议，臣告以'督师非入城官，蓟州失事由援兵内溃'，志完不怿而去。若夫座主当朝，罔利曲庇；只手有燎原之势，片语操生死之权，称功颂德，遍于班联。臣不忍见陛下以周、召待大臣，而大臣以严嵩、薛国观自待也。臣外藩小吏，乙榜孤踪，不言不敢，尽言不敢。感陛下虚怀俯纳，故不避首辅延儒与举国媚附时局，略进一言。"上益心动，遂下志完狱。

丙戌，雷震奉先殿兽吻，敕廷臣修省。

秋，七月，丁酉，上亲鞫范志完于中左门，召雷縯祚，而质其逗留淫掠状，皆实。

上问縯祚："称功颂德者谁？"对曰："延儒招权纳贿，如起废、清狱、蠲租，皆自居为功，考选台谏，尽收门下。凡求总兵、巡抚者，必先贿幕客董廷献。"上怒，逮廷献，论志完死。已，又曰："志完与赵光抃皆逗留河间，何独罪志完，讵服其心乎！"遂并逮光抃。

乙卯，上亲鞫前文选郎中吴昌时于中左门。

昌时以周延儒荐，居吏部文选职，因之交通内侍，把持朝局。延儒既去，雷縯祚既纠范志完，于是御史蒋拱宸复劾昌时赃私钜万，皆连延儒。而中言"昌时通中官李端、王裕民，泄漏机事，重贿入手，辄预揣温旨告人"，事颇有迹，上怒甚，乃复御中左门亲鞫昌时，折其胫，无所承，怒不解。拱宸面讦其通内，上察之皆实，乃下狱论死，始有意诛延儒。

初，薛国观赐死，人皆谓昌时致之，其门人魏藻德新入阁有宠，恨昌时甚，因与陈演共排延儒，锦衣骆养性复腾蜚语。上乃

尽削延儒职，遣缇骑逮入京师。

己未，戒廷臣毋得私谒阁臣。自二月至于是月，京师大疫，死者无算。诏发帑疗治，瘗五城暴骸，且命释轻系。

八月，壬戌朔，左良玉复武昌、汉阳。

先是左都御史李邦华入京师见上，论良玉溃兵之罪，请归罪于王允成，上乃诏良玉诛允成，而奖其能定变，然良玉卒留允成于军中，不诛也。良玉以贼萃湖北，不敢撄其锋，遂留安庆，久之，徐溯九江而上。

当是时，献忠僭号武昌，李自成在承天闻之，忌且怒，贻之书曰："老回回已降，曹操辈诛，行且及汝矣！"献忠惧。又闻良玉将西上，乃以前月二日大焚武昌，从咸宁、蒲圻而上，遂趋湖南。良玉于望后始提兵出湖口，至是乘献忠已去，乃杀其伪官吏，遂复二郡，入武昌。城中四十八公署及民居皆烬，故礼部侍郎郭正域第独存，乃即之以立军府。诸郡邑闻而应之，楚之下流始稍稍复完。

丙寅，张献忠陷岳州。

先是承天巡抚王扬基自武昌奔入岳州，及闻献忠将入楚南，率所部千人自岳州奔长沙。推官蔡道宪请还驻岳，曰："岳与长沙，唇齿也，并力守岳，则长沙可保而衡、永亦无虞。"扬基曰："岳非我属也。"道宪曰："弃北守南，犹不失为楚地；若南北俱弃，所属地安在？"扬基语塞，乃赴岳州，及贼入蒲圻，扬基即遁去。

湖广巡抚王聚奎还驻袁州，惮贼不敢进，道宪亦请移岳州，聚奎不得已至岳，数日即徙长沙。道宪曰："贼去岳远，可缮城以守。彼犯岳犹惮长沙援，若弃岳，长沙安能独全！"聚奎不从。

至是贼果逼岳州，沅抚李乾德、总兵孔希贵御贼于城陵矶，三战三捷，歼其前部。献忠怒，百道并进，乾德等不支，皆走，岳州遂陷。

献忠欲渡洞庭湖，卜于神不吉，投珓而询。将渡，风大作。献忠联巨舟千艘，载妇女焚之，火光烛水，夜如昼，遂易骑以犯长沙。

巡按御史刘熙祚，先令道宪募壮丁五千，与总兵尹先民等扼罗塘河。聚奎闻贼至，大惧，急撤兵还城自卫。道宪曰："去长沙六十里有险，可栅以守，毋使贼逾此。"又不从。

丙戌，贼薄长沙城，士民悉窜，聚奎诡出战，遽率所部走湘潭。会惠王避地至长沙，与吉王谋出奔，熙祚奉以奔衡州。

独道宪登陴御守，贼绕城呼曰："军中久知蔡推官名，速降，无自苦。"道宪命守卒射之毙。寻先民出战，败还，贼夺门人，先民降，道宪被执，贼啗以官，嚼齿大骂。贼曰："汝不降，将尽杀百姓。"道宪大哭曰："愿速杀我，毋害百姓！"时有健卒林国俊、李师孔、陈贺、刘士凤等，【考异】诸书"贺"作"贤"。又《明史·忠义传》，言"林国俊等九人"，《三编》据有姓名者四人，今从之。随道宪不去，贼令说道宪降，国俊等曰："主畏死，去矣，不至今日。"贼曰："尔主不降，尔辈亦不得活。"国俊曰："我辈畏死，亦去矣，不至今日。"贼知道宪终不可夺，磔之，其心血直溅贼面。贼将并杀国俊等四人，四人愤然曰："愿瘗主尸而死。"贼许之，乃解衣裹道宪骸，瘗之南郊醴陵坡，皆自刎。

里居故给事中史可镜降，贼以为伪巡抚，俾守长沙，引兵进薄衡州。

时王聚奎兵自湘潭先至衡，大焚掠，桂王及吉、惠二王登舟避乱。巡按刘熙祚单骑赴永州，为城守计。聚奎复避贼走祁阳。

庚寅，贼陷衡州。知府张任与贼战舟中，全家被害。

桂王与吉、惠二王奔永州，献忠拆桂府材载至长沙，造伪殿，而自率兵追三王，熙祚乃遣中军护王等走广西，身自督兵守永州。

是月，督师孙传庭出师潼关，自阌乡次陕州，檄河南诸军渡

河进剿。

李自成之据承天也，集牛金星等议兵所向。金星请先取河北，直走京师；杨永裕请下金陵，断燕都粮道；从事顾君恩曰："金陵居下流，事虽济，失之缓；直走京师，不胜，退安所归！失之急。关中山河百二，宜先取之，建立基业。然后旁略三边，资其兵力，攻取山西，后向京师，庶几进战退守，万全无失。"自成从之。

初，传庭之败于柿园而归陕也，力主固守潼关，控扼上游，益募勇士，使白广恩、高杰将之。开屯田，缮器积粟，三家出壮丁一，制火车三万辆，俟贼间而击之。会关中频岁饥，苦征缮，秦之士大夫以传庭用法严，不乐其在秦。相与哗于朝曰："秦督玩寇矣！"咸上章催战。独兵部冯元飚持议与传庭合，谓"官军新募，未经行阵，宜致贼而不宜致于贼。"乃于上前争之曰："请先下臣狱。俟一战而胜，斩臣谢之。"又贻书传庭，戒毋轻战，白、高两将不可任。

而廷议趣战益急，上加传庭督师，命速出关，传庭顿足叹曰："奈何乎，吾固知往而不返也，然大丈夫岂能再对狱吏乎！"不得已遂再议出师，以总兵牛成虎将前锋，高杰将中军，王定、官抚民将延宁兵为后劲，白广恩统火车营自新安来会，檄左良玉赴汝宁夹击，陈永福将河南兵，秦翼明将川兵为掎角。是时自成已自楚至豫，尽发荆、襄兵，令于汜水、荥泽伐竹结筏，人佩三葫芦，将谋渡河。传庭分兵防御，遂出关。

九月，丙申，张献忠陷宝庆，知府李振珽、通判何三杰死之，振珽弟振斑、仆李六凤、周科、徐彩俱殉焉。

己亥，黄景昉罢。

操江故有文武二臣，上欲裁去文臣，专任诚意伯刘孔昭，景昉争之。寻以召惠世扬为副都御史，久不至，命削其籍。景昉论救，上不怿，遂引归。

辛丑，督师孙传庭复宝丰。

先二日，师次汝州，伪都尉四天王李养纯降。养纯言贼虚实："诸贼老营在唐县，伪将吏屯宝丰，自成精锐尽聚于襄城。"传庭如其言，遂破贼宝丰，斩伪州牧陈可新等。进捣唐县，破之，杀贼家口殆尽，贼满营哭。

乙巳，师次郏县，禽伪果毅将军谢君友，斫贼坐纛尾。自成几被获，遂奔襄城。

庚戌，献忠陷永州。

巡按御史刘熙祚被执至衡，献忠据桂王宫，叱令跪，不屈，群贼自殿墉曳至端礼门，肤尽裂。使降将尹先民说之，终不变，遂遇害。

辛亥，赐杨廷鉴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春以畿辅有警停会试，八月补行，至是始赴廷对。

壬子，督师孙传庭兵溃于襄城。

时大军进逼襄城，贼惧，谋降，自成曰："无畏！吾杀王焚陵，罪大矣。姑决一死战，不胜则杀我而降未晚也。"

而官军时皆露宿与贼持，久雨道泞，粮车不得前，士饥攻郏，破之，获马骡，啖之立尽，雨七日夜不止。后军哗于汝州，不得已退军迎粮，留陈永福为后拒。前军既移，后军乱，永福斩之不能止。贼追及之南阳，传庭令反辔还战。

贼阵五重，饥民处外，次步卒，次马军，又次骁骑，老营家口处内。官军力战，破其三重。传庭复麾之进，贼骁骑殊死斗。官军阵稍动，降将白广恩军将火车者呼曰："师败矣！"脱輓辂而奔，车倾塞道，马絓于衡不得前，贼铁骑凌而腾之，步贼手白棓遮击，中者首兜鍪俱碎。自成空壁蹑我，一日夜官兵狂奔四百里。参将赵希魁战没，广恩走汝州，高杰随传庭走河北，至于孟津，死者四万余，失亡兵器辎重数十万。

方传庭之退兵迎粮也，有伪侍郎邱之陶者，大学士瑜之子，

自成陷宜城，瑜父民忠仰药死，之陶遂为所得，颇任用。至是之陶欲以奇计误贼，遣人间道走武关，以蜡丸书贻传庭曰："督师当还兵战，吾诡言左镇兵大至摇其心，彼必返顾。督师击其后，吾从中起，贼可灭也。"传庭大喜，报书如其言，为贼逻者所得。传庭恃内应，连营前进，之陶果举火报左兵大至，自成召而示以传庭书，责其负己。之陶大骂曰："吾恨不斩汝万段，岂从汝反邪！"自成怒，遂支解之。

传庭既败，遂取僟道过河，由山西转趋潼关。

是月，凤阳地屡震。

冬，十月，辛酉朔，享太庙。

丙寅，李自成陷潼关，督师兵部尚书孙传庭死之。

传庭退保潼关，白广恩已先至。高杰欲弃关径入西安，凭城坚守，传庭曰："贼一入潼关，全秦糜沸，秦人尚为我用乎！"已贼攻关，广恩力战。杰以宝丰之败，广恩先走不救己，衔之，又憾传庭不用其言，拥众不顾。广恩战败，贼获督师坐纛，遂乘胜破潼关，官军大败，广恩奔固原，杰走延安。传庭登陴固守，贼分兵从山后绕出其前，关城遂陷。传庭跃马挥刀大呼，冲入贼阵，与监军副使乔迁高同战死。卫指挥张尔猷、盛昶之、李继祖、千户袁化龙、潼关教谕许嗣复皆殉之。嗣复分守关城之上南门，城陷，被执，骂贼死，妻女殉焉。

传庭之出师也，自分必死，顾语妻张氏曰："尔若何？"曰："丈夫报国耳，毋忧我！"后西安破，张氏率二女、三妾沉于井，挥其八岁儿世宁亟避贼去之。儿逾墙，堕民舍中，一老翁收养之，长子世瑞闻之，自代州重趼入秦，得夫人尸井中，面如生。老翁归其弟世宁，相扶携还。道路见者，知与不知皆泣下。

传庭死，不得其尸。或有言传庭未死者，竟不予赠荫。迁高之死，妻史氏、子象观亦闻变自缢死。【考异】谨按《殉节录》，传庭以乾隆四十一年追谥"忠靖"，自迁高以下，皆予谥入祠。

贼陷渭南。

知县杨暄方擢兵部主事，未行，贼至，死守。举人王命诰开门迎贼。暄被执，索印不予，骂贼死。教谕张馥，训导蔡其城，与暄分陴固守，亦死之。

乡官前南京吏部尚书南企仲，与子礼部主事居业、族子前工部尚书居益家居，贼陷城，责南氏饷百六十万。企仲年八十三矣，遇害。贼胁居益、居业降，不从，拥之去，加炮烙。二人皆不屈，绝食七日死。故衡州推官郑君爱亦死焉。

又陷临潼，乡官故商邱教谕王佩珂死焉。

贼又分兵陷华州，乡官故四川恤刑郎中郭宗振、故山海关游击李承灿、故宁夏守备薛国惠偕弟诸生国华皆死之。

诏有司以赎锾充饷，从户兵议也。

戊辰，李自成分遣右营十万人自南阳攻商州。

商雒道参议黄世清凭城守，有奸民投贼，至城下说降，世清佯与语，发炮毙之，悬其首城上曰："怀二心者视此！"士民皆效死，炮矢尽，继以石，石尽，妇人掘街砌继之。城陷，世清坐堂上，麾其仆朱化凤去，化凤愿同死，一家十三人皆遇害。

商州诸生邵公坤，与弟公巽、公佐、公齐、公量，一家死者十八人。诸生李本健与弟本深及本深之子，诸生吕元声与其母、妻，诸生雷堂、孙缵文，布衣杨名道、周扬实等并殉难。贼遂居其城。

庚午，张献忠陷常德。同知朱国治死之。

贼发故督师杨嗣昌祖墓，斩其尸，见血。

当是时，湖南诸郡县多为献贼所破。而李自成窃据承天，遣其党高一功、冯雄据襄阳，任继光据荆州，蔺养成、牛万才据夷陵，白旺据安陆，萧云据荆门，谢应龙据汉川。贼伪官遍诸郡县。

一时楚南北将吏之死于城守及乡官士庶不屈死者，湖北则援

剿都司张应礼，均州布衣李友竹，《三编》有均州知州胡承熙父子，归州千户吕调元，夷陵乡官李云三人，与去年十二月所记重复，已见上卷。嘉鱼知县王良鉴，蒲圻知县曾栻，安陆知县濮有容一门十九人，江陵知县袁问科阖门，诸生谢幼安，随州吏目沈元鉴，京山典史张自新，《质实》："统民兵剿贼，战死于罗汉岭。"诸生李哲，应山举人刘申锡，沔阳诸生朱日荐，钟祥诸生刘振孙，云梦诸生柳宗旦、张用晦、施尔奇、柳列奎、李善昌、左璞、李联，孝感诸生熊延祚。湖南则长沙通判周二南，《质实》："献忠遣其党自兴国入境，二南出御于浏阳之官渡，没于阵。"岳州通判刘璧与子泰，《质实》："擢汉阳知府，未行，守城力竭，被执，不屈死。子泰，时年十四，亦从父死之。"临湘知县林不息，《明史·忠义传》："抗骂不屈，断其两手杀之。"湘阴知县杨开，《明史·忠义传》："与家属十七人投水死。"诸生黄凤德，醴陵知县万赖擢，"擢"，《明史》传作"耀"。诸生文昌拱，宁乡知县莫可及与子若鼎、若钰，安化知县袁继登，《质实》："擢刑部主事，未行、城陷，被焚死。"衡阳知县张鹏翼与其妻子，《质实》："贼胁使降，不屈，缚而投诸江。妻子亦赴水死。"衡山知县董我前，教谕彭允中，桂东知县毋崇正，浏阳大围山守备王元封，《质实》："贼犯境，单骑入贼营酣战，马仆，犹步斗，杀数人死。"署武陵县衡州教授时道亨，《明史·忠义传》"时"作"蒋"，抱印骂贼死。乡官故上林苑监正杨鹭，诸生周笏、柳之彦，益阳教谕赖大雅，乡官故推官陆有光，《质实》："贼陷长沙，执其母，有光亲至贼营，求释其母，许之。已，绝吭而死。"诸生易应达，巴陵教谕欧阳显宇，《质实》："骂贼支解死"。邵阳教谕王绂，诸生刘源澄、曾士选、刘养生，布衣刘人俨、陈邦基，长沙县丞吴士义，《质实》："城陷，贼举刀相向，百姓号泣为请命，士义骂不绝口死"。武生萧键，善化举人冯一第。《质实》："走湘乡乞师，贼执其母与兄招之，至长沙，一第就缚，骂贼死，母兄得免"。诸生李有裴，东安举人唐德明，湘潭诸生谭景悦、萧赞、黄文炳与子甲、谭孔昭、谭思猷与子清远，耒阳诸生谢如珂，皆死贼难。

又献忠陷长沙，分兵围参政周凤岐于沣州，城陷被执。贼亲解其缚，说之降，怒骂而死。分守湖南参议陈瑸往援，亦被执，不屈，断手割肝而死。

于是湖南、北十五府，陷者十三。辰州以土司塞辰龙关，郧阳以按察使高斗枢、游击王光恩百计捍御，独得存。然郧阳四面皆贼，中朝谓其已陷，不复设抚治。是夏，斗枢上《请兵疏》，始知郧存，众议即任斗枢为抚治。辅臣陈演与之有隙，乃擢知府徐启元佥都御史任之，加斗枢太仆寺卿。路阻，亦不能达也。

而武昌诸生程天一、孝感布衣易道三集乡勇讨贼，监军道王瑱、沔阳知州章旷起兵应之。

蕲、黄、汉三府旋反正。会左良玉至，立军府，而献贼已入江西。

诏以右佥都御史何腾蛟巡抚湖广，代王聚奎也。腾蛟，贵州黎平卫人。

壬申，李自成陷西安。

先是贼自商、华逼西安，巡抚冯师孔整众守御。主城守者为王根子，通于贼，射书城下，开东门纳之。副将刘光先战不支，沉河死。师孔及按察使黄絅、长安知县吴从义、秦府长史章尚絅、指挥崔尔达、苑马寺监正游之云、按察经历杨于邦、乡官故佥事王徽、《辑览》注："绝食死"，《三编》佚。故河南参政祝万龄、《质实》："深衣大带，趋至关中书院，拜先圣，投缳死。"故川北道参议陶尔德、故隰州知州周培忠、故怀庆通判窦光仪、故芮城知县徐芳声、故仪封知县徐方敬，秦府右护卫旗官徐应魁，举人朱谊巢、席增光，贡生孙孕泰、弟孕芳，诸生李光信、王召俊、陈瑞、布衣朱恩等皆死之。

自成执秦王存枢以为权将军，永寿王存桑为制将军，布政使陆之祺、里居吏部郎中宋企郊、提学佥事巩焴等俱降。

自成大掠三日，改西安曰长安，称西京。赐顾君恩女乐一

部，赏入关策也。大发民修长安城，开驰道。自成每三日亲赴教场校射，百姓望见黄龙纛，咸伏地呼万岁。

诸将白广恩、高汝利、左光先、梁甫先后降。陈永福以先射中自成目，保山巅不敢下，自成折箭为誓招之，亦降。独高杰以窃自成妻走延安，为李过所迫，折而东，渡宜川，绝蒲津以守。

初，自成剽掠十余年，未尝有大志，及席卷湖广、河南，始萌窃据之志。然地四达皆战场，所得郡县，官军旋复之。至是既入秦，秦藩富甲天下，府库赀千万，皆为所取，又据河山百二之险，遂不可制。

先是户部尚书倪元璐言："天下诸藩，孰与秦、晋？秦、晋，山险用武国也，请谕二王，以剿贼保秦责秦王，以遏贼不入责晋王。王能杀贼，假王以大将军权；不能杀贼，悉输王所有饷军，与其赍盗。贼平，益封王各一子如亲王，亦足以明报矣。二王独不鉴十一宗之祸乎？贤王忠而熟于计，必知所处矣。"书上，不报。至是贼果破秦，悉为贼有焉。

刘光先之阵没也，妻王氏投井死，一家死难者五十余人。

黄䌹，光州人，崇祯七年，贼陷光州。䌹时以淮海兵备副使丁忧归，方庐墓山中。子彝如督家僮巷战，骂贼死。䌹服除，起临巩兵备副使，大破自成于潼关原。至是自成劝之降，叱之。会妻王氏方赴井，䌹得间亦投井皆死。

吴从义练丁壮三百人杀贼，城破，与崔尔达亦皆投井死。未几，朱恩与其弟斗环、从子语，亦皆死于井。自是长安多义井。

而秦王存枢之降也，其妃刘氏独死之。【考异】《三编》据《明史·诸王传》，言"王妃刘氏死之"。《绥寇纪略》则云："世子妃刘氏闻秦藩陷，痛哭曰：'国破家亡，不如一死。'自成遣归其家。"盖传闻异词也。今据《明史》、《三编》。章尚䌹闻城破，投印井中，冠服趋王府端礼门雉经；周堉忠一门殉节；李光信妻熊氏，王召俊妻雷氏并从其夫死；陈瑞率二女孙沉紫潭湖死。凡此皆死事之著者。

丁丑，张献忠陷吉安。

左良玉驻师武昌，闻献忠已入江西，遣副将吴学礼往援。江西巡抚郭都恶其淫掠，檄之归，自募土人戍守。至是贼至，遂陷城，吉安通判邵梦河死之。

寻陷所属之吉水、安福，安福举人王之爵，诸生周国柱，吉水布衣徐士骥并以捍御死。

遂由峡江、分宜入袁州，分宜贡生张兆兰、峡江诸生胡若坦死之。

是月，户部尚书倪元璐兼署礼部，时林欲楫以致仕去也。

十一月，癸巳，张献忠再陷岳州，左良玉遣将马自秀率水师败之城下。寻遣马进忠援袁州。未几，二城并复。【考异】据《绥寇纪略》载良玉条，进兵日月状中，言"十月十三日复袁州"，盖流贼所陷也。又云："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复袁州"，则张献忠陷后，马进忠复之也。下文又云："十二月初二日，复万载，入楚境，初五日，复醴陵，二十六等日，复长沙、湘潭、湘阴等县。"《明史·本纪》，"十二月丙戌，良玉复长沙"，即二十六日也。今汇载复袁州、岳州事，而附识日月于此。

甲午，李自成陷延安，延安副总兵官解文英、县丞姚启崇死之。

自成既尽有西安、延安之地，乃诣米脂祭墓，向为官军所发焚弃遗骴，筑土封之，求其宗人，赠金封爵以去。改延安府曰天保府，米脂曰天保县，清涧曰天波府。

复以五百骑西掠凤翔，守将诱而歼之，自成怒，大发兵往攻。典史董尚质开门迎贼，知府唐时明被执，至兴平，乘间自缢死。

是时西安诸属城及延安所部州县，多望风降贼。官吏以城守死者，惟蒲城知县朱一统由举人任官，贼至，以死自誓。或言"他州县甲榜者皆已纳款"，一统曰："此事宁论资格邪!"寻衙兵叛，夺印趣迎降，一统赴井死。白水知县朱回溍手弓射贼死。教

谕魏岁、典史刘进皆死焉。中部知县朱新镖守城，有以伪牒招降者，碎之，令妻妾子女尽缢，乃投缳死。

乡官则盩厔故云南知县袁养和，高陵故霸州道参政李乔昆，富平故山西参政田时震，赠右副都御史朱崇德，《质实》："崇德乃山东巡抚国栋之父。"三原故宣府巡抚焦源清与其从弟故大同巡抚焦源溥，故河南巡抚常道立，故冀宁道参政乔巍与外弟王伯达、仆王崇德，华阴故高邮知州陈嗣虞，蒲城故巡按山东御史王道纯，故睢州知州魏国柱，耀州故太常卿宋师襄，同州诸生刘长庚，鄜州诸生齐大成，肤施诸生杨绣征并以不屈死。

而凤翔所属州县，亦叛降贼。自陇州同知薛应珍、宝鸡知县唐梦鲲、游击曾荣耀、裨将陈奇杰、袁明、岐山乡官牛养杰之外，《质实》："薛应珍摄州事，詈贼死。梦鲲、奇杰、荣耀、袁明，与贼战宝鸡之贾村，殁于阵。"无死事者。于是贼益恣甚，且欲以伪檄定诸边矣。

壬寅，祀天于南郊。

辛亥，以吏部侍郎李建泰、副都御史方岳贡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建泰先官祭酒，有声望，寻擢侍郎，至是与岳贡并以本官入阁。岳贡历郡守监司，以廉能称，召对称旨，超擢副宪，未几有是命。故事，阁臣无冠都御史衔者，岳贡一人而已。

癸丑，范志完、赵光抃诛，故辅吴甡谪戍。

甡既罢归，陈演与锦衣骆养性交构之，上益怒。及周延儒以贿败，上作色曰："两辅臣负朕。朕待延儒厚，乃纳贿行私，罔知国法；命甡督师，百方延缓，为委卸地。延儒被纠，甡何独无！"既而曰："朕虽言，终必无纠者，锦衣卫可宣甡候旨。"

甡入都，敕法司议罪，遣戍金齿，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驰疏救，不从。

丁巳，李自成陷榆林。

先是总兵王定从孙传庭出关，大败，奔还榆林，远近震恐。自成传伪檄招降，定惧，诡言讨套部，率麾下兵遁去。巡抚张凤翼甫受命，未至。城中士马单弱，人心汹汹。兵备副使都任，亟集督饷员外郎王家录、副将惠显、参将刘廷杰等，与里居故总兵官尤世威等议城守，众推世威为主帅。

及延、绥相继陷，复遣使说降，廷杰大呼曰："长安虽破，三边如故。贼皆中州子弟，杀其父兄而驱之战，必非所愿。榆林天下劲兵，一战夺其气，然后约宁夏、固原，为三师迭进，贼可平也。"众然其言，乃歃血誓师，简卒乘，缮甲仗，各出私财佐军。守具未备，贼将李过已引兵十万抵城下。

廷杰募死士乞师套部，师将至，贼分兵却之，攻城甚力。官军力战，杀贼无算，贼益众来攻，起飞楼逼城中，矢石交至。世威等战益厉，守七昼夜，贼及穴城置大炮轰之，城遂破。世威等犹督众巷战，妇人竖子亦发屋瓦击贼，尸相枕藉。既而力不支，任家录死之。故总兵侯世禄与子前任山海总兵拱极，故天津总兵王学书，故宣府总兵董学书，故都督一元子也，与前副总兵潘国俊，参将王荣、荣子师易，并不屈死。【考异】王荣父子死，《明史·忠义传》人之明年陷彰德下。今据《三编》。

一时同死者，乡官前户部主事张云鹗，前隰州知州柳芳，前真安知县彭卿，前湖广监纪赵彬皆不屈死。指挥崔重观自焚死，傅佑与妻杜氏自缢死，中军刘光祐骂贼死，材官李耀善射矢尽自刎死，李光裕趣家人死，亦自刎，张天叙焚其积贮自缢死，千户贺世魁偕妻柳氏自缢死，前任安边参将马鸣节聚妻子室中自焚死，前任山海参将尤岱自杀于水西门，前任西安参将李淮令妻女自缢，率子杀贼自刎，绥德卫指挥钟茂先先杀妻子而自杀。

其以力战死者，里居则前山海总兵杨明。前定边副将张发，云鹗子也。前靖边副将尤翟文，世威从弟也。前孤山副将王永祚，前西安参将李应孝，与妻女皆自缢死。在官则游击傅德、潘

国臣、李国奇、晏维新、陈二典、刘芳馨、文侯国，都司吴继武、中军杨正粹、柳永年、马应举，守备尤勉、惠渐、贺大雷、杨以伟，指挥李文焜、李文灿、黄廷政，千户黄廷用，百户黄廷弼，廷用、廷弼，皆廷政弟。裨将文经国。而副将常怀、李登龙，游击孙贵、尤养鲲，守备白慎衡、李宗叙亦以守村堡遇害。诸生陈义昌、沈潜、沈演、白拱极、白含章骂贼死。张连元、连捷、李可柱、胡一奎、李荫祥自缢死。

贼怒廷杰勾套部，磔之，至死骂不绝口。其弟廷夔收兄残骸瘗之，亦自投阁死。

世威及故总兵王世钦、王世国、李昌龄并被执，缚至西安，自成坐秦王府，欲降之，四人不屈。自成曰："诸公皆名将，助我平天下，取封侯，可乎！"众骂曰："汝驿卒，敢大言侮我！"自成笑，前解其缚，世钦唾曰："驿卒，毋近前污将军衣。"自成怒，皆杀之。世威弟世禄亦死。惠显及都司郭遇吉同被执，遇吉骂贼死，贼惜显勇，系至神木，服毒死。

一城之中，妇人死义者数千人，井中尸满。贼遂屠其城。

榆林为天下雄镇，兵最精，将才最多。然其地最瘠，饷又最乏，士常不宿饱。乃慕义殉忠，志不少挫，无一屈身贼庭，其忠烈又为天下最。

事闻，上嗟悼，将大行褒恤，会国难作，不果。

是月，李自成乘胜连陷宁夏、庆阳。

先是自成据西安，分兵四出，宁夏镇兵迎战，杀贼数千，贼乃去。

平凉甫闻警，韩王亶塉及监司以下谋遁去，知府简仁瑞谒韩王曰："殿下轻弃三百年宗社，欲何之？纵贼压境，甘、凉诸镇军足相援，必不能支，同死社稷，亦不辱二祖列宗。"王不从。一夕，其护卫卒大噪，挟王及诸郡王宗室斩关出。胁仁瑞行，仁瑞曰："吾平凉守也。吾去，谁与守！"韩王遂奔庆阳，官吏皆走。

未几，贼抵城下，士民数人草降书，乞佥名署印，仁瑞怒。叱责之，正衣冠自经堂上。义民朱杰轩、孟尚池仰药死，而杰轩阖门殉焉。又有平凉马夫者，佚其姓名，随驿使杀贼被执，寸磔死。

平凉既陷，属城皆降，独华亭教谕邹邦荣，训导何相刘率诸生共守城。先是邦荣欲援曾子居武城义避去，相刘曰："吾辈委质为臣，安可以宾师自处！"城陷，二人遂同死之。

时自成已大发兵攻陷榆林，愤宁夏之败，悉锐薄其城。总兵官官抚民以城降，中后卫城悉陷，乡官故怀仁知县雍绵，阖室自焚死。里居指挥彭凌云，百户邓德宁，与义民王风木纠众讨贼，谋泄死。

贼遂连犯庆阳，围数匝。参议殷复兴集众守，发炮石，杀贼满濠。久之，势不支，拜辞其母，聚妻妾子女于楼，置薪其上，复乘城督战。城陷趋归，火其楼，母亦投火死。乃驰铁鞭走北门，击杀数贼，遂自刎。

同时死难者，推官靳圣居，方擢刑部主事，未行，遇害。安化知县袁继登，都司周家彦，率众巷战，杀贼数百人，皆死之。乡官故太常少卿麻僖、诸生石瑄、李彝殉焉。其属城则宁州知州董琬，环县乡官故照磨朱国祯，故武邑典史张宏远亦殉节。

贼执韩王以去，将趋汉中，扼于官军，不得入，覆其所属城固县。知县司五教，斩诸生为贼内应者，誓死守，城陷，为贼所磔，训导窦汝器亦死之。乡官故江西巡抚张凤翮、故福山知县方振寰、贡生岳中衡均遇害。

兵部尚书冯元飏引病归，以张缙彦代之。

十二月，辛酉朔，恒星昼见。

壬戌，张献忠陷建昌。

乙丑，周延儒赐死。

延儒被逮，适旧辅王应熊奉召至京师，延儒知上怒甚，宿留

道中，俟应熊先人，冀为请。上知之，应熊既至，命之归。比延儒至，安置正阳门外古庙，上疏乞哀，不许。法司以戍请，同官申救，皆不许。至是吴昌时弃市，勒延儒自尽，籍其家。

丁卯，张献忠陷抚州。

方贼陷吉安、建昌，广东南韶大震，属城尽逃。副使王孙兰请救不应，连城守将先据城叛，愤而自经。

时兵部侍郎吕大器，方代侯恂为总督，无兵不能救。左良玉以恂解任，中道逮下狱，知其为己，心鞅鞅，与大器龃龉，亦不援。其部将马进忠仅复袁州，而马士秀复岳州后，与贼战于嘉鱼，再失利，良玉军遂不振。

顾献忠终惮良玉，不敢南行。有献计取吴、越者，谢不用，于是始决策入川中。【考异】诸书或言马士秀复袁州，马进忠复岳州，而《绥寇纪略》，《九江哀》卷内所记良玉复州县原奏，则复岳者士秀也。《史稿》亦言"马士秀复岳州"，今据书之。

辛巳，李自成遣前锋渡河，入山西，陷平阳，杀西河王等三百余人，平阳总兵陈尚智降。于是山西州县先后溃，或望风请降，秦、晋之间皆为贼有。

甲申，李自成陷甘州。

先是自成据西安，遣其党贺锦、田见秀等遍掠三秦郡县，于是巩昌之安定、会宁、秦安皆先后陷。

安定知县应昌士，城陷，不屈死，妻周氏亦遇害。会宁知县王垣以安定令摄县事，为贼所执，令说后任应昌士降，及登城，勖以死守，遂被害。秦安知县朱呈洲亦死之。乡官故开封同知刘跃龙，安定人，贡生张国统、戴天，诸生王保民、唐维新、李洲、杨毓秀、陈周瑞、杨中葵、刘翘名、杨九仪、王玺、薛三戒、杨道泰、高朝凤、张大才，监生陈周鼎、张大韶，十七人者，皆安化人。而保民兄保泰、弟保贞、从孙宏毅，周瑞弟周哲，亦以捍贼被杀。

是时秦、陇皆没，惟甘肃带河为固。贼破巩昌诸县，遂移兵逼兰州，兰州人开门迎贼。贼渡河，凉州、庄浪二卫亦降。

至是进犯甘州。巡抚佥都御史林日瑞闻贼至，急结西羌，严兵以待，而自率副将郭天吉等扼诸河干，适严冬，河冰合，贼踏冰过，直抵甘州城下。日瑞入城，且战且守，大雪深丈许，树尽介角干折，手足皲瘃，守者咸怨。贼乘夜坎雪而登，城陷，执日瑞，诱以官，不从，磔于市。天吉及总兵官马爌，副总兵张攀、欧阳衮、刘国栋，游击杨威、赵宗礼、万巘，抚标中军哈维新，都司姚世儒、姜宏基，高登科，监纪同知蓝台皆死之。攀一家俱殉，衮焚其妻子巷战死。国栋阖门自焚死，威为贼断喉绝胫死。宗礼将火其家，仆负其子金刚保以逃，宗礼手刃之，家无一人脱者。巘从林日瑞杀贼，被执，磔死。台从天吉拒守死。

乡官则故总兵官罗俊杰、赵宦，游击李如璋，指挥赵宗祝、李栖鹍、姚天宠、张洪勋、王嘉官、赵寀，故太湖知县段自宏，故靖远卫教谕童志道，千总刘灿，贡生张之衡、保献书，诸生张名礼、张圣翼、康国新、童士楷、丁伦、康万秋、祁士英，医士费国兴，吏员梁进法，义民朱文选、马腾锦、郭世洁并死之。

俊杰，故总兵一贯子，与其弟俊士同殉。如璋同子起凤、祥凤、集凤射贼，皆被杀。宗祝与子寀自刎，妻妾亦投缳死。栖鹍、洪勋、嘉官同巷战力竭自刎。天宠迎战被杀，家人皆自焚死。自宏捐赀饷士，城陷自刎。灿即国栋子也。

甘州既陷，居民犹汹汹欲杀贼，贼乃阖城扉，杀其民四万七千人。

三边陷没，列城望风降。惟西宁卫独固守不克，留贼将贺锦围之。贼已无复后顾忧，竟长驱而东，谋僭尊号矣。【考异】是年闯、献分犯地方，其年月之先后，惟《明史·本纪》所载干支，与《绥寇纪略》所记日分无不吻合，间有相差者，不过一日，盖所据大小建之异耳。若殉难地方绅士，重修《三编》悉据《明史·忠义传》分月汇编，较

之《辑览》多至数倍。盖《三编》重修之时正赐谥胜朝殉节诸臣，故所搜辑采访尤详，今悉据之，其一二遗脱者，据《明史》、《辑览》补。

丙戌，左良玉复长沙。

是岁，浙江有许都之乱。

许都者，东阳诸生，副使达道之孙，家富，任侠好施，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子弟，思得一官，绍兴推官陈子龙常荐诸上官，不用。会有义乌奸人假中官名招兵者，都无与也，东阳知县姚逊木，利都所有，文致都，求赂不应。都葬母山中，会者万人，逊木告监司曰："都反矣。"遣役收捕之。送葬者大噪，遂裹帛反，号"白头兵"，旬日间聚众数万，连陷东阳、义乌、浦江，遂逼金华，既而引去。

巡按御史左光先命子龙为监军往讨，稍有俘获。都退屯山中，官军仰攻不能下。监司欲抚之，语子龙曰："贼聚粮据险，非旷日不克。我兵万人，止五日粮，奈何？"子龙曰："都，旧识也，请往察之。"乃单骑入都营，责数其罪，谕令归降，待以不死，遂挟都走山中散遣其众，而以二百人降，光先乃斩都等六十余人于江浒。自是一二年间，浙东土寇蜂起，皆称"白头兵"，盖自都始。

是年为大清崇德八年。八月，太宗文皇帝崩，世祖章皇帝嗣位，以明年为顺治元年。

明通鉴卷九十

纪九十阏逢涒滩，起春正月，尽夏四月。

庄烈皇帝

崇祯十七年

春，正月，庚寅朔，大风霾。凤阳地震。

是日，李自成僭号于西安。

自成久觊尊号，惧张献忠为患，既入秦，通好献忠。献忠厚币逊词以报之。自成喜，遂僭称王，改名自晟，国号"大顺"，改元"永昌"。追尊其曾祖以下，加谥号，以李继迁为太祖。设天佑殿大学士，以牛金星为之。增置六政府尚书等伪官，以宋企郊为吏政尚书，陆之祺为户政尚书，巩焴为礼政尚书，张嶙然为兵政尚书。复五等爵，大封诸臣，侯刘宗敏以下九人，伯刘体纯以下七十二人，子三十人，男五十五人。定军制，有一马儳行列者斩之，马腾入田苗者斩之。籍步兵四十万，马兵六十万。

令宏文馆学士李化鳞等草檄驰谕远近，指斥乘舆，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炀灶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又云："狱囚累累，士无报礼之心；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痛。"见者无不扼腕。

时因众有邱从周者，都司吏也，长不满三尺，素怀义愤，伺自成出，乘醉直至其前，戟手骂曰："若一贫贱细民，今妄据王

府，僭称伪号，逆天悖理，吾见汝尸之万段也！"自成大怒，立斫杀之。【考异】自成僭伪号于西安，《明史·本纪》不载。而《流贼传》特书于十七年正月庚寅朔，《三编》亦书"朔"字，今从之。

庚子，辅臣李建泰自请督师剿贼。

建泰，山西人，李自成初逼山西，建泰虑乡邦被祸，家富于赀，可籍佐军，毅然有灭贼志，常与同官言之。会上闻自成僭号，大惊且叹曰："朕非亡国之君，事事皆亡国之象。祖宗栉风沐雨之天下，一朝失之，何面目见于地下！朕愿督师亲决一战，身死沙场无恨，但死不瞑目耳。"语毕，痛哭，陈演、蒋德璟诸阁臣请代，俱不许。建泰顿首曰："臣家曲沃，愿出私财饷军，不烦官币，请提师以西。"上大喜，慰劳再三，曰："卿若行，朕当仿古推毂礼。"遂加建泰兵部尚书，赐尚方剑，便宜从事。乙卯，行遣将礼，以特牲告太庙，上御正阳门楼，卫士东西列，自午门抵城外，旌旗甲仗甚盛。内阁五府、六部、都察院掌印官及京营文武大臣俱侍立，鸿胪赞礼，御史纠仪。赐之宴，御席居中，诸臣陪侍。酒七行，上手金卮亲酌建泰者三。乃出手敕曰："代朕亲征。"建泰顿首谢，且辞行，上目送之。行数里，所乘肩舆忽折，众以为不祥。建泰以宰辅督师，兵食并绌，所携止五百人。甫出都而曲沃已破，家赀尽没，惊悸而病，日行三十里，士卒多道亡者。

南京地震。

丙辰，以工部尚书范景文、礼部侍郎邱瑜并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

初，景文擢兵部，添注侍郎，练兵通州。通镇初设兵，皆召募，景文综核有法，治军精严。尝请有司实行一条鞭法，徭役归之官，民捐赀助其费，供应平买，不立官价名，上令永著为例。继拜兵部尚书，以事削籍，后起用，改工部。至是李建泰出督师，景文遂以本官与瑜同人阁。召对，谓曰："朕知卿久，今急而用卿，恨晚，卿尚勉之！"景文请释系狱张国维等，上立从之。

李自成渐逼京师，有请上南幸者，命集议阁中。景文言："固结人心，坚守待援而已，此外非臣所知。"上是其言。

是月，张献忠入四川。

献忠自荆州趋蜀，所过十三隘口，守兵皆以饥故不能战。至是犯夔州，石砫土官秦良玉驰援，兵败归。

献忠至万县，水涨，留屯者三月。贡生吴献棐被执，与子之英俱不屈死。攻梁山，副榜高宗舟拒战死。【考异】万县殉难，诸书皆不载，此据《蜀碧》增。

二月，辛酉，李自成陷汾州。

先是平阳送款，自成渡河，破蒲州，遂连陷汾州，知州侯君招、汾阳知县刘必达《明史》："必达出骂贼文，贼诵而杀之。"俱死之。其义勇范奇芳，刺杀一伪都尉而自刎。

贼又遣其别部陷怀庆，而自率兵攻太原。先是巡抚山西都御史昆山蔡懋德，闻李自成据西安，尽有三秦地，将窥晋，亟出师平阳，以疲兵三千当百万狂寇。而太原汹汹，晋王手檄趣懋德还省，懋德于去年十二月十八日遂去平阳。二十日，贼抵河津，副将陈尚智失守，奔还平阳。二十二日，贼拔平阳，尚智出走。二十八日，懋德还太原。

至是贼渡河，转掠河东，列城皆陷。于是山西巡按御史汪宗友上言曰："晋河二千里，平阳居其半。抚臣懋德，不待春融冰泮，遽尔平阳返旆，贼即于次日报渡矣。随行马步千人，即宜倍道西向，召集陈尚智叛卒，移檄各路防兵援剿。乃不发一兵，岁终至省，匝月余郡皆失，是谁之过欤！"有诏，夺官候勘。

时尚智叛降于贼，懋德誓师于太原，官吏军民咸在，懋德哭，众皆哭。罢官命适至，或请出城候代，懋德不可，曰："吾已办一死。"遂调兵坚守。

甲子，贼薄城下，遣部将牛勇、朱孔训、王永魁等出战，败绩。懋德草遗表，调部将张雄守大南门。雄已缒城降贼，语其党

曰："城东南角楼，火器火药皆在，我下即焚楼。"夜中，火起，风转烈，守者皆散。丙寅，贼遂登城。

懋德北面再拜，出遗表付人间道达京师，即自刎，麾下持之。时中军副将应时盛请下城巷战，顾懋德曰："上马。"懋德上马，时盛持矛，突杀贼数十人。既而贼骑充斥，时盛呼曰："出西门。"懋德遽下马曰："我当死封疆，诸君自去。"众复拥懋德至水西门，懋德叱曰："欲陷我不忠耶！"复下马据地坐。时盛已出城，杀妻子，还顾不见，复斫门人，语懋德曰："请与公俱死。"懋德就缢未绝，时盛释甲加其肩，乃绝，时盛取弓弦自经死。同时牛勇、朱孔训、王永魁等亦自刎。

其余官吏，则有布政使赵建极骂贼死。《明史》本传："建极，河南永宁人，贼掠永宁，子于岩、于渭、于磐、于藩、于宣俱殉。"副使毛文炳被执不屈死。妻赵氏、妾李氏、陈氏俱投井死。参议蔺刚中不屈被杀，首既堕，复跃起丈余，贼皆辟易。佥事毕拱辰被执，贼适得新刀，拱辰睨之，问何睨，曰："欲得此斫头耳！"遂取斩之。知府孙康周巷战死，同知李一清，长史范志泰，副将惠光祚俱不屈死，都司张宏业自缢死，妻赵氏、子凝秀俱殉之。指挥韩似雍，千户王德新，晋府典仗官樊于英皆城陷殉节死。自懋德以下，太原死事，凡四十有六人。

贼入城，胁晋王求桂，执之，后从入北京，不知所终。

壬申，下诏罪己。

略曰："朕嗣守鸿绪，十有七年，深念上天陟降之威，祖宗付托之重，宵旦兢惕，罔敢怠荒。

乃者灾害频仍，流氛日炽，赦之益骄，抚而辄叛，甚有受其煽惑，顿忘敌忾者。朕为民父母，不得卵翼之；民为朕赤子，不得怀保之。罪非朕躬，谁任其责！

所以使民罹锋镝，蹈水火，殣量以壑，骸积成邱者，皆朕之过也。使民输刍挽粟，居送行赍，加赋多无艺之征，预支有称贷

之苦者，又朕之过也。使民室如悬磬，田卒污莱，望烟火而无门，号冷风而绝命者，又朕之过也。使民日月告凶，旱潦荐至，师旅所处，疫疠为殃，上干天地之和，下丛室家之怨者，又朕之过也。

至于用大臣而不法，用小臣而不廉，言官植党而清议不闻，武将骄懦而军功不奏，皆由朕抚驭失道，诚感未孚。中夜此心，蹐踳无地。

朕自今痛加创艾，深省夙愆。要在惜人才以培元气，守旧制以息烦嚣，行不忍之政以收人心，蠲额外之科以养民力。

其罪废诸臣，有公忠正直，廉洁干才，尚堪用者，不拘文武，吏、兵二部确核推用。草泽豪杰之士，有恢复一郡一邑者，授官世袭。即陷没胁从之流，能舍逆返正，率众来归，许赦罪立功。能擒闯、献二贼，仍予封侯之赏。

忠君爱国，人有同心；雪耻除凶，谁无公愤！尚怀祖宗之厚泽，助成底定之大勋，思免厥愆，历告朕意。”

癸酉，贼连陷黎城、临晋，遂陷潞安，执沈世子。沈简王模裔。简王封潞，故沈府在潞安。

乙亥，李自成攻代州。

先是自成陷全陕，将犯山西，总兵官锦州卫周遇吉以沿河千余里，贼处处可渡，分兵扼其上流，以下流蒲坂属之巡抚蔡懋德，而请济师于朝，朝廷遣副将熊通以二千人来赴。正月，遇吉令通防河，会平阳守将陈尚智已遣使迎贼，讽通还镇说降。遇吉叱之曰：“吾受国恩，宁从尔叛逆！且尔统兵二千，不能杀贼，反作说客邪！”立斩之，传首京师。

及是贼陷太原，连陷忻州，遂围代州。遇吉先驻师在代，扼其北犯之路，凭城固守，而潜出兵击贼，连数日杀贼无算。会食尽援绝，退保宁武关。

丁丑，贼别将陷固关，犯畿南，“固”，《三编》作“故”、《质实》

"在井陉县西界，接山西平定州。"河间知府方文耀、南宫知县彭士宏死之。

己卯，遣内臣高起潜、杜勋等十人，监视诸边及近畿要害。

《三编·发明》曰：明事至此，存亡在于呼吸矣，而犹遣内臣监边镇，守畿辅，一切要地，畀之宵小。于是若辈专守城事，百官皆不敢问，虽有忠义之士，且为掣肘而莫可如何。卒之卖国售奸如杜勋、杜之秩等，自以所守关城降贼，而曹化淳旋复开门迎贼，观勋劝求禅位及"我辈富贵固在"之言，可胜痛恨哉！

夫有明蠹政，莫甚于信用内臣，监军镇守，覆辙累累。庄烈际危急之秋，尚不惜躬蹈其败，可谓至死不悟者矣。

欧阳修《五代史传论》有云："自古宦者之祸深矣，明者未形而知惧，暗者患及而犹安焉，至于乱亡而不可悔也。"信夫！

壬午，贼将刘方亮，自固关分兵趋真定，檄总督徐标降，标斩其使，率众拒守。真定知府邱茂华与中军谢加福杀标迎降，督标游击陈三捷死之，城遂陷。又分兵陷大名，分巡副使朱庭焕死之。

甲申，贼至彰德，赵王常渙降。常渙，赵王高燧后裔也。

丁亥，诏天下勤王，命廷臣议战守事宜。

先是贼陷山西，左都御史李邦华，密疏请上"固守京师，仿永乐朝故事，太子监国南京。"居数日，不得命，又请"以定、永二王分封太平、宁国二府，拱护两京。"上得疏意动，绕殿行，且读且叹，将行其言。

会上召对廷臣，中允李明睿疏言南迁便，给事中光时亨以倡言泄密纠之。上曰："国君死社稷，正也。朕志定矣。"遂罢邦华策不议。

戊子，陈演罢。

演与魏藻德排去周延儒，演遂为首辅。上倚信演，台省附延儒者尽趋演门。当是时，国势累卵，中外举知其不支，演庸才寡学，一无筹画，顾以贿闻。

及李自成陷陕西，逼山西，廷议撤宁远总兵吴三桂兵入守山海关，策应京师，上意亦然之，演持不可。后上决计行之，三桂始用海船渡辽民入关，往返者再，而自成已陷宣、大矣。演惧不自安，引疾求罢，诏许之，赐道里费五十金、彩币四表里，乘传行。

演既谢事，蓟辽总督王永吉上疏力诋其罪，请置之典刑。演入辞，自言佐理无状，上怒曰："汝一死不足蔽辜！"叱之去。演赀多，不能遽行，遂留京师。

李自成陷宁武，总兵官周遇吉死之。

先是遇吉退守宁武，贼亦踵至，大呼"五日不降者屠其城。"遇吉四面发大炮，杀贼万人，火药且尽，外围转急。咸请甘言绐之，遇吉怒曰："若辈何怯耶！今能胜，一军皆忠义。即不支，缚我予贼！"于是设伏城内，出弱卒诱贼入城，亟下闸，杀数千人。贼用炮攻城，圮复完者再，伤其四骁将。自成惧，欲退，其将曰："我众百倍于彼，但用十攻一，更番进，蔑不胜矣。"自成从之，前队死，后复继，官军力尽，城遂陷。

遇吉巷战，马蹶，徒步跳荡，尚格杀数十人，身被矢如猬，竟为贼执，大骂不屈，贼悬之高竿，丛射杀之。遇吉妻刘氏素勇健，率妇女数十人据山巅公廨，登屋而射，每一矢毙一贼。贼不敢逼，纵火焚之，阖家尽死。城中士女无降者。

自成集众计曰："此去历大同、阳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倘尽如宁武，奈何？不如且还，俟再举。"而大同总兵姜瓖、宣府总兵王承允降表相继至，自成大喜，遂长驱而东。

是月，贼陷山西州县，官吏殉城死者，安邑知县房之屏，城陷，入署拜其母，命妻子各自尽，遂投井，贼曳出斩之。忻州知

州杨家龙，知城不能守，出城骂贼而死。

其里居殉节者，阳城故参政王徽俊，城陷，被执不屈，系之狱，士民争颂其德，贼乃释之；抵家，北面再拜投缳死。举人张履旋，南吏部尚书慎言子也，城陷，投崖死。灵石故登莱监军副使宋之隽被执就刑死，妻乔氏詈贼撞阶死，女敛尸毕，拔簪刺喉死。翼城故中书舍人史可观，城陷自缢死。

又太原之陷，阳曲晋府宗室摄灵邱郡王府事朱慎镂，冠带祀家庙，驱家人入庙中焚之，己亦投火死。代州之陷，参将阎梦夔战没。宁武之陷，兵备副使王孕懋斩说降贼使，与遇吉共守，城陷自杀，妻杨投井殉焉。

而同时别贼入怀庆，监司以下皆窜走，独河内知县丁泰运守南城，力不支，被执。贼拥见刘方亮，使跪，不屈，烧铁锁炙之，亦不从，乃遇害。

时庐江王载堙，郑简王元孙也，城陷，冠服坐堂上，诟骂不屈死，长子翊榭，为贼拥至途中不食死。【考异】此据《明史·诸王传》补。

贼寻陷彰德，有刑部郎中尚大伦者，以黄道周系狱事忤尚书意罢归，城陷，抗节死。又有王檞徵者，由乡举历官蒲州知州，忤豪宗谢事归，为贼所执，传诣李自成，道中愤恨不食死。【考异】自房之屏以下诸死事者，皆见《明史·蔡懋德》及《忠义传》。贼陷山西州县，系是月事，而遣别贼陷怀庆、彰德，亦在同月，今汇系之二月下。

三月，庚寅，【考异】《明史·本纪》，"三月庚寅朔"，按诸书皆书四月戊午朔，则三月实己丑朔也，今从新历。又《明史·天文志》亦云"是年三月己丑朔"，而诸书记大同之陷于二月初二日，是《本纪》误记，衍"朔"字也。贼至大同，总兵姜瓖及监视宣府太监杜勋俱降于李自成。

先是瓖等上降表，巡抚韩城卫景瑗不知也，闻警，方歃血誓师，要与固守。而瓖布讹言，谓"卫巡抚秦人，将应贼。"代王傅

㸌，简王桂十世孙。果疑之，不见景瑗。会景瑗有足疾，不时出，兵事瓖主之。瓖兄瑄，故昌平总兵也。劝瓖降贼，瓖虑其下不从；有犒之银者，言励守城将士，代王信之。诸郡王分门守，瓖每门遣卒二百人助守。

至是贼抵城下，瓖即开门迎贼人，绐景瑗计事。景瑗乘马出，始知其变也，自坠马下。贼执之见自成，自成欲官之，景瑗据地坐，大呼皇帝而哭。贼义之，曰："忠臣也！"不杀。景瑗猝起，以头触阶石，血淋漓。贼引出，顾见瓖，骂曰："反贼！与我盟而叛，神其赦汝邪！"贼使景瑗母劝之降，景瑗曰："母年八十余矣，当自为计。儿国大臣，不可以不死。"母出，景瑗谓人曰："我不骂贼者，以全母也。"自缢于僧寺。贼叹曰"忠臣"，移其妻子空舍，戒毋犯。杀代王及其宗室殆尽。

总兵官朱三乐战没。分巡副使朱家仕尽驱妻妾子女人井而己从之，死者十有六人。督储郎中徐有声，【考异】据《史稿》有总兵朱三乐，见《三编》京师陷目中。《质实》云，"贼陷大同死之"，今增人。山阴知县李倬亦死之。诸生李若葵，【考异】"葵"，《明史》、《三编》作"蔡"。然其兄弟皆以"葵"名。似"蔡"字传写误也。与兄象葵、弟心葵、从子桂周及妇女五人皆自缢，题曰"一门完节。"

贼既陷大同，以兵徇阳和，长驱向宣府。

辛卯，督师李建泰疏请南迁。壬辰，召廷臣于平台，示建泰疏，复曰："国君死社稷，朕将焉往！"

辅臣蒋德璟罢。

初，周延儒为相，各树门户，德璟无所比，性颇直，黄道周召用，刘宗周免罪，德璟之力居多。开封久被围，自请驰督诸将战，优诏不允。

尝进《御览备边册》，凡九边、十六镇新旧兵食之数及屯盐、民运、漕粮、马价悉志焉。已，进《诸边抚赏册》及《御览简明册》，上深嘉之。诸边士马报户部者，浮兵部过半，耗粮居

多，而屯田、盐引、民运，每镇至数十百万，一听之边臣。天津海道输蓟、辽岁豆米三百万，惟仓场督臣及天津抚臣出入，部中皆不稽核。德璟语部臣："合部运、津运、各边民运、屯盐，通为计画，饷额可足，而加派之饷可裁。"因复条十事以责部臣，然卒不能尽厘也。

一日，召对，上语及练兵，德璟曰："《会典》，高皇帝教练军士，一以弓弩刀枪行赏罚，此练军法；卫所总小旗补役，以枪胜负为升降，凡武弁比试，必骑射精娴，方准袭替，此练将法；岂至今方设兵！"上为悚然。又言："祖制，各边养军，止屯、盐、民运三者，原无京运银。自正统时始有数万，迄万历末亦止三百余万。今则辽饷、练饷并旧饷计二千余万，而兵反少于往时，耗蠹乃如此！"又言："文皇帝设京卫七十二，计军四十万，畿内八府军二十八万，又有中部、大宁、山东、河南班军十六万，春秋入京操演，深得居重驭轻之势，今皆虚冒。且自来征讨，皆用卫所官军，嘉靖末始募兵，遂置军不用。至加派日增，军民两困。愿宪章二祖，修复旧制。"上是之而不果行。

户部主事蒋臣请行钞法，言"岁造钞三千万贯，一贯价一两，岁可得银三千万两。"上特设内宝钞局，昼夜督造，募商发卖，无一人应者。德璟言："百姓虽愚，谁肯以一金买一纸！"上不听。又因局官言，责取桑穰一百万斤于畿辅、山东、河南、浙江，德璟力争，获免。先以军储不足，岁佥畿辅、山东、河南富户给值，令买米豆输天津，多至百万，民大扰。德璟因召对，面陈其害，上即令拟谕罢之。

至是贼势渐逼，李建泰自保定疏请南迁，上召廷臣于平台，谕以死社稷。德璟与少詹事项煜请命太子往江南，上不答。

给事中光时亨追论练饷之害，德璟拟旨："向来聚敛小人，倡为练饷，致民穷祸结，误国良深。"上不悦，诘曰："聚敛小人为谁？"且曰："朕非聚敛，但欲练兵耳。"德璟曰："陛下岂肯聚敛！然

既有旧饷五百万、新饷九百余万，复增练饷七百三十六万，臣部实难辞责。且所练兵马安在？蓟督练四万五千，今止二万五千；保督练三万，今止二千五百；保镇一万，今止二百。若山、永兵七万八千，蓟、密兵十万，昌平兵四万，宣大、山西及陕西、三边各二十余万，一经抽练，原额兵马俱不问，并所抽亦未练，徒增饷七百余万为民累耳。"上曰："今已并三饷为一，何必多言！"德璟曰："户部虽并为一，州县追比仍是三饷。"上震怒，责以朋比。德璟力辨，诸辅臣为申救，尚书倪元璐以钞饷乃户部职，自引咎，上意稍解。明日，德璟具疏引罢。上虽旋罢练饷，而德璟竟去位。

德璟闻山西陷，未敢行，辞朝后，即移寓外城。无何，都城陷，得逸去。

是日，钦天监奏帝星下移。

癸巳，封总兵官吴三桂、左良玉、唐通、黄得功俱为伯。三桂平西伯，通定西伯，良玉宁南伯，得功靖南伯。

甲午，征诸镇兵俱入援。

乙未，总兵官唐通入卫，命偕中官杜之秩守居庸关。

戊戌，命太监王承恩提督京城内外防守。

己亥，李自成至宣府。

巡抚大兴朱之冯，集将吏于城楼，歃血誓死守，悬赏格励将士。而人心已散，监视中官杜勋且与总兵王承允争先纳款矣，见之冯，请以城下贼，之冯大骂曰："勋！尔上所倚信，特遣尔，以封疆属尔。尔至即通贼，何面目见上！"勋不答，笑而去。

俄，贼且至，勋蟒袍鸣驺，郊迎三十里外，将士皆散。之冯登城太息，见大炮，语左右："为我发之。"默无应者，自起爇火，则炮孔丁塞。或从后掣其肘，之冯抚膺叹曰："不意人心至此！"仰天大哭。

贼至城下，承允开门纳之，讹言"贼不杀人，且免徭赋"，则

举城哗然皆喜，结彩焚香以迎。

左右欲拥之冯出走，之冯叱之，乃南向叩头草遗表，劝上收人心，厉士节，自缢而死。贼弃尸濠中，濠旁犬日食人尸，独之冯无损也。

同日死者，督粮通判朱敏泰，诸生姚时中，副将宁龙，及系狱总兵官董用文，副将刘九卿，及里居知县申以孝。其他妇女死义者又十余人。

初，济南未破，之冯方赍表入都，寄其帑。未几城陷，之冯妻冯氏匿姑及子于他所，自沉井死。姑李闻之，为绝粒死。之冯庐墓三年始出，至是及于难。

癸卯，唐通、杜之秩以居庸关降于自成，贼遂入关。

甲辰，陷昌平，焚十二陵，总兵官李守鑅力战死。

乙巳，贼犯京师。

始，自成欲知京师虚实，往往遣其徒辇重赀贾贩都市，又令充部院掾吏，探刺机密，朝廷有谋议，千里立驰报。及陷昌平，兵部发骑侦探，辄被勾去，无一还者，于是贼游骑直至平则门，而都人犹未知也。上召问，群臣莫对，有泣者。顷之，贼环攻九门。门外先设三大营。贼至，溃降相继，守埤者寥寥，益以内侍三四千人专守城事，百司皆不敢问。

丙午，自成设座彰义门外，降贼太监杜勋侍。勋射书入城，称贼势盛，请上自为计。上即日下手诏亲征；又下罪己诏，尽罢加派新旧饷。寻召驸马都尉巩永固，令以家丁护太子南行，永固叩头曰：“亲臣不藏甲，臣安敢有家丁！”相向涕泣而已。【考异】据《明史·朱之冯传》，言“杜勋射书城中。初传勋死宣府之难，帝予赠荫，立祠。至是城中疑为鬼。王承恩倚女墙而与语，缒入见帝，盛称自成，请帝自为计。复缒之出，笑语诸守监曰：‘吾辈富贵自在也！’又《宦官传》亦载其事，且言“勋入见帝，左右请留之。勋曰：不返则二王危。’乃纵之出，复缒下”云云。按谕德杨士聪《甲申核真略》，但言杜勋射书城中，而力辨其

无缒城见帝之事。士聪身在围城中，且言"三月十八日，即丙午也。帝犹召轮对日讲官、翰官四员入侍，士聪与同官卫允文预焉。"安有勋缒城人见帝，而侍臣不闻者！况事势呼吸，降贼当前，以庄烈英断有余，岂不能为建文手刃徐增寿之事，而顾以一叱纵之耶！且帝是时不能保其太子，又何暇念及于秦、晋二王！何况其身絷贼庭，死不足惜，勋亦安能以危词耸听邪！今但书勋射书城中，请自为计，余悉删之。

是日晡，外城陷。

时贼架飞梯攻西直、平则、德胜三门，官军皆溃，而诸珰守城者潜谋内应。于是太监曹化淳启彰义门，贼尽入。上出宫登山，望见烽火彻天，叹息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还宫，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于勋戚周奎、田宏遇第。其夕，皇后周氏崩，奉旨自尽也。趣呼左右进酒，饮金卮十数，乃手剑斫长平公主，叹曰："汝何故生我家！"又斫昭仁公主于昭仁殿并袁妃诸嫔数人，惟袁妃及长平公主未殊。

夜分，内城陷。

丁未，帝崩于万岁山之寿皇亭，中官王承恩从殉焉。

亭新成，帝所阅内操处也。质明，帝闻城陷，鸣钟集百官，无至者，乃与承恩登山。帝御绛黄袍，跣左足，书衣襟为遗诏曰："朕凉德藐躬，上干天咎，致逆贼直逼京师，皆诸臣误朕。朕死，无面目见祖宗，自去冠冕，以发覆面，任贼分裂，无伤百姓一人。"以帛自缢于山亭，承恩缢于侧。

同时文武诸臣殉难者，大学士范景文，吴桥人，闻城陷，趋至宫门，知驾出，疑为南幸，乃就道旁庙草遗疏，复大书曰："身为大臣，不能灭贼雪耻，死有余恨！"遂至演象所拜辞阙墓，赴双塔寺旁古井死。

户部尚书倪元璐，上虞人，闻难，整衣冠拜阙，大书几上曰："南都尚可为。死，吾分也，勿以衣衾敛，暴我尸，志我痛。"遂南向坐，取帛自经死，一门殉者十三人。

左都御史李邦华，吉水人。贼至，率诸御史登城，群奄拒之不得上。外城陷，走宿文信国祠。及内城陷，乃揖信国曰："邦华死国难，请从先生于九京。"作《绝命词》，投缳死。

协理戎政兵部右侍郎王家彦，莆田人，分守安定门。帝手敕兵部尚书张缙彦登城察视，家彦从，为中官所拒，示之手敕，乃上。时秦、晋二王欲上城，家彦曰："二王降贼，即贼也，贼安得上！"偕缙彦诣宫门复命，不得入。黎明，城陷，家彦投城下不死，自缢于民舍，遭贼焚，残一臂，仆收其余体焉。

刑部右侍郎孟兆祥，交河人，分守正阳门，城陷，叹曰："社稷已覆，吾将安之！"自经门下。子章明，甫成进士，兆祥挥之使去，对曰："君亡父死，我何生为！"乃投缳于父侧。兆祥妻吕氏，章明妻王氏，同日并缢。

右副都御史施邦曜，余姚人，当贼薄近郊，语本兵张缙彦亟檄天下兵勤王，弗省，太息去。城陷，趋长安门，闻帝崩，恸哭曰："君殉社稷，臣子可偷生哉！"即解带自经，仆救之，复苏，恨曰："是儿误我！"贼满街衢，不得还邸舍，望门求缢，辄为居民所麾，乃命仆市信石，杂烧酒即途中服之，血迸裂卒。

大理寺卿凌义渠，乌程人，得帝崩信，负墙哀号，以首触柱，流血被面。门生劝无死，义渠厉声曰："当以道义相勖，何姑息为！"挥使去，据几端坐，取平生所好书尽焚之，曰："无为贼手污也。"服绯正笏向阙拜，复南向稽首，作书辞父，自系，奋身绝吭死。

太常少卿吴麟徵，海盐人，分守西直门。门当贼冲，贼诈为勤王兵求入，中官欲纳，麟徵不可，以土石塞其门，募死士缒城袭击，多斩获。及城陷，入道旁祠，作书诀家人，令敛用角巾青衫，覆之单衾，以志哀痛，自经死。

先是蓟督王永吉请撤宁远吴三桂兵守关门，帝下其议，麟徵独疏数百言力赞之，不决。及烽火彻大内，帝始悔不用麟徵言。

城破时，八门皆启，惟西直门坚塞不能通，后发掘乃开。

右庶子周凤翔，山阴人，都城陷，传帝南幸，凤翔趋入朝，见魏藻德、陈演等群人，而自成方拥御座。凤翔至殿前大哭，急从左掖门出，贼亦不问。归至邸，作书辞二亲，题诗壁间，自经死。

左谕德马世奇，无锡人，当城陷，世奇方早食，投箸起，问："帝安在？东宫、二王安在？"或言"帝已出城"，或言"帝已崩"，或又言"东宫、二王被执"。世奇曰："吾不死安之！"其仆曰："如太夫人何？"答曰："正恐辱太夫人耳。"作书别母，肃衣冠，捧所署司经局印，望阙再拜自经。妾李氏、朱氏并先缢死。

左中允刘理顺，杞县人，畿辅告警，理顺疏陈"作士气、矜穷民、简良吏、定师期、信赏罚、招胁从"六事。及贼犯京师急，守卒缺饷，理顺诣朝房，语诸执政急请帑，众唯唯。理顺太息归，捐家赀犒守城卒。僚友问进退，正色曰："存亡视国，尚须商酌耶！"城陷，理顺与妻万氏、妾李氏、子孝廉并婢仆数人，阖门缢死。群盗多中州人，闻其死，入唁曰："此吾乡之刘状元也，居乡多厚德，何遽死！"罗拜号泣而去。

检讨汪伟，休宁人，城陷，语其继妻耿氏善抚幼子，耿泣曰："我独不能从公死乎！"因以幼子属其弟，衣新衣，上下缝，引刀自刎，不殊，复投缳死。伟欣然曰："是成吾志。"移其尸于堂，援笔书"某日，某官汪某同继妻耿氏死节处"于壁间，乃自经。【考异】《绥寇纪略》言"伟与耿氏饮酒题诗于壁，其缢也，耿在左，乃复下，曰：'不可乱夫妇之序。'其从容如此。"此与《明史》本传所记小异，附识之。

太仆寺丞申佳允，永年人，阅马近畿，闻居庸陷，叹曰："京师必不守矣！"贻子涵光书曰："吾受国恩，当以死报。"城陷，冠带辞母，策马至王恭厂，将投井，从者持之。下马，旁见灌畦巨井，急跃入。仆呼号，欲出之，佳允亦呼曰："告太夫人，有子作

忠臣，毋过伤也。”遂死。

给事中吴甘来，新昌人，帝尝诘户部饷额，甘来曰：“臣科与户曹表里，饷可按籍稽也。臣所虑者，兵闻贼而逃，民见贼而喜，恐非无饷之患而无民之患。宜急轻赋税，收人心。”帝颔之。及闻变，疾走皇城，不得入，返，作《绝命词》，尽取疏草焚之，曰：“贼寇纵横，徒扬议论，无益毫末，留之罪弥大。”正衣冠，北向投缳死。御史王章，武进人，与给事中光时亨守阜城门，贼入城，时亨欲要章走，章曰：“事至此，犹惜死邪！”时亨曰：“死此与士卒何别！入朝访上所在，不获则死，死未晚也。”章从之，与时亨并马行。俄贼突至，疾呼下马，时亨仓皇下跪乞降，章扬鞭不顾，叱曰：“吾视军御史也，谁敢犯！”贼刺章股堕，章骂贼不绝口。贼怒，攒槊刺杀章而去。抵暮，其仆觅尸，犹一手据地坐，张口怒目，如叱贼状。

御史陈良谟，鄞人，母老，已未有子，而妾时氏方娠，乃谓之曰：“吾且死，汝幸有身！急归父母家。”时泣曰：“公殉国，妾不当殉公邪！倘不幸有他，不如无子。”良谟曰：“能如是乎？”时乃先就缢。时、京师人，年十八，侍良谟才百三日耳。时既死，良谟望阙拜，亦自缢。

兵部郎中成德，霍州人，城破，不知帝所在，既趋至午门，见尚书张缙彦自贼所出，德以头触缙彦胸，且詈之。俄闻帝崩，痛哭，持鸡酒奔梓宫前，触地流血。贼怒，刃胁之，不为动，奠毕归家。有妹年二十余，因家难未嫁，德顾之曰：“我死，汝何依？”妹请先死，德称善，哭而视其缢。继室霍氏请继之，德痛不及视。入别其母，哭尽哀，出而自缢。母见子女及子妇皆死，亦投缳死。先是怀柔城陷，德父文桂遇害，家属尽没，妻刘，以德被逮追赃忧悸死，至是又阖门殉焉。

吏部员外郎许直，如皋人，贼薄都城，约同官出赀饷士，为死守计。及城陷，传帝南狩，直将往从。见贼骑塞道，辄返曰：

"四方兵戈，驾将焉往！"已，知帝崩，一痛几绝。客以七十老父为解，直曰："不死，辱及所生！"乃作书寄父，赋《绝命词》六章，阖户自缢死。

兵部员外郎金铉，武进人，初闻大同陷，疏曰："宣、大，京师北门，大同陷则宣府危，宣府危则大事去。请急撤回中官杜勋，专任巡抚朱之冯。勋二心偾事，之冯忠悫，可属大事。"不报。及京城破，痛哭，急趋入朝，见宫人狂奔出，知帝已崩，解牙牌北向四拜，投金水河。从者力挽之，怒，奋臂跃入死。母章、妻王弟錝并殉焉。【考异】自范景文以下二十人，据《明史》本传言，"大清世祖章皇帝表章前代忠臣，所司以范景文至金铉（名皆见上）二十人名上，命有司各给地七十亩，建祠致祭，且予美谥。"故《明史·传》中特列范景文以下二十人别为两卷。而御史陈纯德亦在南渡正祀之内，盖福王时纯德入正祀，而孟兆祥子章明则以其父故改入附祀之首，故亦止二十人也。今按正祀、附祀文武诸臣，皆福王南渡时所定，有被拷掠死而入祀者，有实系被执不屈死而未邀赠恤者。故其去取不足据。重修《三编》修于乾隆《胜朝殉节诸臣录》之后，所记殉难诸臣，为得其实。今自二十人以下，悉据书之。

御史陈纯德，巡按山西，【考异】《三编》作"巡抚"，盖"按"字之误也，今据《本传》。力陈抽练弊。还朝，提督畿辅学政，出按部。都城陷，贼下令百官以某日入见，众摄纯德入，还邸恸哭，遂自经。【考异】按顺治时赠谥二十人，不及陈纯德者，以野史有受夹死之说而疑之。证之《明史》本传实无其事，今书于二十人后。御史赵譔，巡视中城，城陷，骂贼被杀。【考异】赵譔，据《三编》增入。原进签内言其"北都殉节。本朝乾隆四年，允廷臣请，赐谥'忠愍'。"前此《辑览》已载，今补入。按《辑览》、《三编》皆有赵譔，不知《殉节录》何以遗之，且录中通谥四等无"忠愍"，似专谥也。工部员外郎王钟彦，守广宁门，守将开门纳贼，钟彦被执不屈死。削籍吏部尚书李遇知城陷，方自缢，被贼执，不屈死，一门死者七人，妾王氏先缢

死。郎中周之茂，需次都下，贼搜得之，追使跪，不屈，折其臂而死。顺天通判张凝和，分守北门，城陷死。御史俞志虞，闻城陷，不食，梓宫出东华门，往哭，自缢于新昌会馆。员外郎宁承烈，管太仓银库，城陷，自经于官廨。范方被系不屈死。中书宋天显被贼执，逼书伪诏，抗骂触阶死。光禄寺署丞于腾云，闻贼至，语其妻曰:“我为朝臣，汝亦命妇，不可污于贼。”并服命服自经死。濮州知州马象乾，顺天人，罢居里，城陷，率妻及子女五人死。中书王永隆，遇变不食死。郎中葛凝秀，北向投缳死。寇可教骂贼死。主事杨会英，被执引颈就刃死。沈邱知县李昌龄，被诬下狱，贼入城，释之，不食死。太医院吏目杨元，与妻杨氏同缢死。郎中张桎芳，员外张三杰，皆被执不屈死。主事陈贞达，都御史于延子也，骂贼死。顺天经历施溥，方升任乐亭知县，未行，城陷，仰药死。博乐知县徐有度骂贼死。平凉同知郭寅，与其二子皆不屈死。家居故莱阳知县徐兆任，与妻张氏及幼子同缢死。兵马司指挥姚成自缢死，妻袁氏、子逢元及一仆俱殉焉。

一时勋戚之死事者，刘氏一门为首。新乐侯刘文炳者，帝生母，孝纯皇太后之弟子也。文炳素与宛平太学生申湛然、布衣黄尼麓讲明忠义，贼攻西直门急，尼麓踉跄告文炳宜自为计。时太后母瀛国夫人尚在，文炳与其母杜氏计，“太夫人笃老，不可俱烬，请匿之湛然家。”杜氏曰;“太夫人得所，我与若妻妹俱死耳。”命侍婢结绦于楼上，作七八缳，家僮积薪楼下。寻遣老仆郑平迎李氏、吴氏二女归，曰:“吾母女同死此，复何憾!”文炳奉密召人见，誓效死。出，闻外城陷，驰至崇文门，杀贼数十人。驰归第，母杜氏、文炳妻王氏及两妹已先自缢死。家人正焚楼，火烈不得入。时文炳叔左都督刘继祖，瀛国公次子也，守东安门不克，归至后园，与文炳遇，相约投井。文炳忽止曰:“戎服不可见皇帝，易以巾帻。”继祖大呼皇帝数声，同入井死。文炳弟左都督

文耀守永定门，见外城破，突出至浑河，闻内城破，复入，见第已焚，大哭曰："文耀未死，以君与母在耳。今至此，何生为！"遂觅文炳死所，大书版井旁曰："左都督刘文耀同兄文炳毕命报国处，"亦投井死。继祖妻左氏、妾董氏、李氏亦登楼自焚死。阖门死者四十二人。文炳季弟文照，奉母命留侍太夫人，遂逃去。而申湛然以匿瀛国太夫人为贼拷掠，终不言，体糜烂以死。

次则驸马都尉巩永固，尚乐安公主，都城陷时，公主已薨，未葬。永固与文炳誓以死报，乃以黄绳缚子女五人暂柩，告曰："此帝甥，不可污贼手。"举剑自刎，阖家焚死。

宣城伯卫时春，颖六世孙也，掌后府。京师陷，怀铁券，阖门十七人皆赴井死。惠安伯张庆臻，骐之后裔，掌都督府，都城陷，召亲党尽散赀财，阖家自焚死。彰武伯杨崇猷，信之后裔，城陷，自经死。宁远伯李尊祖，成梁之孙，遇害死。

彭城伯张光祖，麟十四世孙，定远侯邓文明，宁河王愈十一世孙，镇远侯顾肇迹，夏国公成十一世孙，西宁侯宋裕德，郓国公瑛九世孙，清平侯吴遵周，梁国公成八世孙，阳武侯薛濂，鄞国公禄九世孙，恭顺侯吴汝徵，邠国公永成七世孙，新城侯王国兴，熹宗母孝和太后弟升之子，皆以城破殉节。【考异】据《三编》所载，勋戚、侯、伯，自刘文炳以下十三人，驸马一人，而刘继祖别人之武职中。《质实》言继祖与文炳同赴井死，且系瀛国公次子，而太后之母弟，今并入之勋戚下。若《绥寇纪略》所载，成国公朱纯臣，武定侯郭培民，永康侯徐锡登，怀宁侯孙维藩，新建伯王先通，安乡伯张光灿，皆在南渡附祀之列。《三编》盖择其确者书之，见后卷。

武臣世职之死事者，则左都督刘岱，以外戚世袭职，居京师，城陷，全家自焚死。副总兵贺珍，守平则门，贼至，率千骑力战陷阵死。都督佥事贺赞，总兵虎臣子，贼薄京城，迎击，为乱箭射死。镇抚司佥事李若琏，分守崇文门，城陷，自缢死。都指挥佥事魏师贞，服命服拜阙自焚死。参将高锃，阖门焚死。指

挥同知许达允，尚书进五代孙，骂贼不屈死。都督方履泰，南和伯一元子，自刎死。千户李国禄自缢死。指挥同知李若珪，作《绝命词》自经死。指挥使萧偲以父如薰荫，在职死。虎贲左卫参军李正光阖门死。指挥马国城，"城"，《殉节录》作"珹"。世袭指挥张养所，都指挥梁清宏，指挥张国维，皆不屈死。指挥高甲，同妻许氏、媳王氏、女高氏、弟妇刘氏、侄女高氏同自经死。指挥刘一松同妻王氏自缢死。千户高文采，一家十七人皆自杀。【考异】《三编·京师陷》目中所载殉难诸臣，皆连保定书之。如刘宗嗣、吕应蛟、文运昌、张罗彦之等，皆保定死事者，今分书于壬子陷保定下。惟副总兵贺珍，据《殉节录》，守平则门阵没。又锦衣千户高文采，一家十七人死，《殉节录》及诸书所载同，《辑览》亦次于勋戚之末，而《三编》偶遗之。今所记多据《三编》，而其他甲申殉难非在京师者，别记于是岁之末。

其以布衣殉节者，汤文琼为最著。琼，石埭人，授徒京师，见国事日非，数献策阙下，不报。京师陷，慨然语其友曰："吾虽布衣，独非大明臣子邪！安忍见贼弑君篡国！"乃书其衣衿曰："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则文丞相之心。"投缳而卒。后李自成得其衣带语，以责陈演，遂斩演于市。

时都城布衣尽节者，又有范箴听、杨铉、李梦禧、张世禧之等，不下百余人。

箴听闻贼至，置一棺，偃卧其上，绝食七日死。铉善写真，城陷，携二子赴井死。梦禧与妻杜、二子、二女、一婢俱缢死。世禧亦与二子懋赏、懋官俱自经死。又有周姓者，悲愤槌胸，呕血数升死。而柏乡人郝奇遇居京师，闻变，谓妻曰："我欲死难，汝能之乎？"妻曰："能。"遂先死，奇遇瘗毕，服药死。【考异】据计氏《北略》所载，文臣有中书舍人滕文所、阮文贵，皆投御河死。顺天府推官刘有澜闻城破缢死。又顺天教官五人同缢明伦堂，佚其姓名。阳和卫经历毛维张，命巡城，大骂贼，夹拶并棚死。又经历张应选投御河死。《殉

节录》言应选之妻妾子女同殉。武职有百户王某者，周钟寓其家，王劝钟死，不从，遂自缢。勋戚有周镜者，官东宫侍卫。闻贼至，母妻一门俱自尽。或云，镜即周奎之侄也。又有顺天民李小槐，闻难，视妻杜氏二子一女一婢以次缢毕，始自缢。又武愫之仆某，见愫索吉服，将朝李自成，苦谏，叩头出血。愫不听，遂不食而卒。皆《三编》、《明史·忠义传》所不载者，附识于此。

帝崩之前夕，宫女皆踉跄夜出。有宫人魏氏者，临御河大呼曰："有志者当自为计！"遂投河死，顷刻间，从死者一二百人。

宫人费氏，自投眢井中，贼勾出，见其容，争夺之，费绐曰："我长平公主也。"群贼不敢逼，拥见自成。自成命中官审视，非是，以赏部将罗某。费复绐罗曰："我实天潢，义难苟合，将军宜择吉成礼。"罗喜，置酒极欢。费怀利刃，伺罗醉，断其喉，立死。因自呼曰："我一弱女子，杀一贼帅足矣。"遂自刎。自成闻，大惊，命收葬之。

而熹宗懿安皇后者，亦寻自缢死。【考异】懿安之死，《明史》、《三编》无异词。贺宿《懿安事略》以时有冒皇后之任氏为大清赐死，于懿安无涉也。京师之陷，李岩保护懿安令自尽，此为确证。

是日午，李自成毡笠缥衣，乘乌驳马入承天门，伪大学士牛金星、伪尚书宋企郊等骑而从，太监王德化等先迎候于德胜门，随而入。自成登皇极殿，下令大索帝、后，盖时未得帝崩信，又传驾已南幸也。时诸监有献太子及永、定二王者，俱送刘宗敏宅，宅即戚畹田宏遇第也。令勋戚文武百官俱于二十一日朝见。戊申，添设守门兵，及放马兵入城。

己酉，昧爽，成国公朱纯臣，大学士魏藻德、陈演率文武百官入贺，皆素服坐殿前。自成不出，群贼争戏侮，为椎背脱帽、或举足加颈上相笑乐，百官慑伏不敢动。演首劝进，不许。封太子为宋王，放刑部锦衣系囚五品以下张若麒等。

自成自居西安时，建置官吏，至是益尽改官制，六部曰六政

府，司官曰从事，六科曰谏议，十三道曰直指使，翰林院曰宏文馆，太仆寺曰验马寺，巡抚曰节度使，兵备曰防御使，知府、州、县曰尹，曰牧，曰令。

召见朝官，自成南向坐，金星、宗敏、企郊等左右杂坐。以次呼名，分三等授职，自四品以下，少詹事梁绍阳、杨观光等无不污伪命，三品以上，独用故侍郎侯恂。自是降者无不悚息待命。贼又编排甲，令五家养一贼，大纵淫掠。民遭荼毒，缢死者相望。

庚戌，得先帝遗弓于万岁山亭，李自成命以宫扉载出，盛柳棺置东华门外，百姓过者皆掩泣。

是日，杀成国公朱纯臣。

先是帝临崩，有手敕令百官俱赴东宫行在，盖上欲托东宫于纯臣，令总督诸军辅太子，不果行。至是自成得朱谕于文渊阁案上，即命收系纯臣。日中，被杀，并其弟及从子皆诛之，籍其家。【考异】朱纯臣未追赃而遽杀，故诸书皆系之二十二日，《甲乙核真略》所谓"收系最先，戮死最速"者是也，然力辨其无劝进之事，此则士聪为已故，讳言之耳。野史谓其与张缙彦迎门拜降，其有无不足辨，然初次劝进，在己酉百官朝见之时，纯臣实班首也，陈演特阁臣耳，岂有不列勋戚公侯等之名，而自成、金星辈许之乎！士聪谓"初次劝进在二十六日"，则成国已死，又言"逆贼劝进事诚有之，乃贼营见在之伪官，非京城从贼之降官。"不知二十一日百官朝见自成，劝进乃必有之事，何待陈演之首创其谋！若谓纯臣不在劝进之列，实不敢信也。意当时八百余人，必有大半列名者，特勋戚首纯臣、阁臣首陈演耳。纯臣以总督诸军辅太子之手敕，遂首杀之，较之李国桢辈被刑夹而死者，差为不受辱。而南渡后乃列之附祀武臣之首，且更以李国桢入之正祀之列，舛谬甚矣。

辛亥，为先帝易梓宫，与周皇后梓宫同移殡于佛庵中。

是日，百官降者，按次唱名，自成拔九十二人，送伪吏政府宋企郊分三等授官。俄传伪旨，自勋戚大臣及文武百官八百余

人，悉囚系，送伪都督刘宗敏营中拷夹，责赇赂。

时有国子祭酒孙从度，住金台会馆，病甚卧床。有伪将罗姓乘马进馆，径入内室，其妻孙氏骂之，罗遂以铁索系孙，并舁从度过己寓。从度寻以拷讯毙，乃索氏赀，凡七拶百敲，十指俱断，招得窖金七千两献自成，自成骇曰："一翰林富乃至是耶！"于是降官之被拷掠者自此始。【考异】此据《核真略》。而计氏《北略》及《甲乙汇编》皆在是日。盖自成始送诸降官于伪吏政，分三等授官。会贼将罗某送所得孙从度窖金七千，乃动追赃之念，于是所授之官悉被囚系，实始于此。今据书之。

壬子，保定府陷。

先是贼党刘方亮陷真定，各郡县迎降相继，人情益汹汹。保定同知邵宗元，砀山人，方摄府事，亟集通判王宗周、推官许曰可、清苑知县朱永康、卫指挥刘宗嗣【考异】"宗"，《明史》本传及诸书，皆作"忠"，盖《三编》后改也。《殉节录》亦作"刘宗嗣"，今从之。及乡官故光禄少卿张罗彦、故工科给事中尹洗等议城守。时知府何复，平度人，以前月由员外擢守保定，闻警，兼程驰入城，宗元授以印，复曰："公部署已定，印仍佩之，我相与戮力可也。"乃谒文庙，与诸生讲《见危致命章》，词气激烈。讲毕，登城分守。

都城陷之次日，贼使投书诱降，宗元手裂之。明日，贼大至，络绎三百里。有数十骑服妇人衣，言"所过百余城，皆开门远迎，不降即屠。且京师已破，为谁守！"城上人闻之，发竖眦裂。贼环攻累日，宗元等守甚坚，贼稍稍引却。

督师李建泰率残卒数百挚饷银十余辆，初至定兴，城门闭，不纳。留三日，攻破之，笞其长吏。遂抵保定，叩城求入，宗元等不许。建泰举敕印示之，宗元等曰："公荷圣恩，御门赐剑，酌酒饯别。今不仗钺西征，乃叩关避贼邪！"建泰怒，厉声叱呼，且举上方剑胁之。或请启门，宗元曰："脱贼诈为之，若何？"众以御史金毓峒尝监建泰军，识建泰，推出视之，信，乃纳之。

建泰入，贼攻益厉。建泰倡言曰："势不支矣，姑与议降。"书牒迫宗元用印，宗元抵印，厉声曰："我为朝廷守土，义不降。欲降者任为之。"大哭，引刀将自刎，左右急止之，皆雨泣。罗彦前曰："邪说勿听，速击贼。"复乃自起爇西洋巨炮，火发被燎几死。贼攻无遗力，雉堞尽倾。俄，贼火箭中城西北楼，复遂焚死。

贼又焚南郭门，守者多散，南城守将王登洲缒城出降，贼蜂拥而上。建泰中军副将郭中杰等为内应，城遂陷。宗元及中官方正化不屈死。建泰率曰可、永康出降。宗嗣分守东城，城将陷，召女弟适杨千户者归，与妻毛氏、子妇王氏同处一室，俱以弓弦缢杀之，复登城拒守。城破被执，怒詈，夺贼刀杀三人。贼麇至，剜目劓鼻支解死。保定知县杨珮，升邓州未行，寇入，死之。据《殉节录》补。

一时武臣死事者，守备则张大同与子之坦力战死。指挥则文运昌、刘洪恩、戴世爵、刘元靖、吕九章、吕一照、李一广，中军则杨儒秀，镇抚则管民治，千户则杨仁政、李尚忠、纪勋、赵世贵、刘本源、侯继先、张守道，百户则刘朝卿、刘悦、田守正、王好善、强忠武、王尔祉，把总则郝国忠、申锡，皆殉城死。

复有吕应蛟者，保定右卫人，历官密云副总兵，谢事归。贼至，总监正化知其能，延与共守，昼夜不懈。城破，短兵斗，杀十余贼而死。

一时乡官之死事者，则张罗彦一门为首。罗彦兄弟六人，兄罗俊以十六年秋举进士，弟罗辅亦以是年举武进士，罗士早卒，诸生罗善、罗喆。当贼逼京师，罗彦兄弟家居，与邵宗元歃血盟，誓死守。总兵官马岱谒罗彦曰："贼分两道，一出固关，一趋河间，吾当出屯蠡县扼其冲，先杀妻子而后往，其城守悉属公。"罗彦曰："诺。"诘旦，岱果杀妻孥十一人，率师去。

罗彦等纠乡兵二千分陴守，罗俊守东城，罗彦西北，罗辅为

游兵，公廪不足，出私财佐之。贼遣骑呼降，罗俊顾其下曰："欲降者取我首去。"刘宗嗣挺剑曰："有不从张氏兄弟死守者齿此剑！"怒目发上指，闻者咸愤厉，守益坚，贼为引却。

已，闻京师陷，众皆哭，北向拜，又罗拜相盟誓。而贼攻益急，城中多异议。罗彦谓宗元曰："小民无知，非鼓以大义，气不壮。"乃下令，人缀崇祯钱一枚于项，示戴主意。贼以罗彦主谋，呼其名大诟，且射书说降，罗彦不顾。贼死伤多，攻愈力，而李建泰亲军为内应，城遂陷。罗俊犹持刀斫贼，刀脱，两手抱贼啮其耳，血淋漓口吻间。贼益众，大呼"我进士张罗俊！"遂遇害。罗彦见贼入，急还家，大书官阶姓名于壁，投缳死。子晋与罗俊子伸并赴井死。

时罗善佐两兄守城，城将陷，两兄戒勿死，罗善曰："有死节之臣，不可无死节之士。"与妻高氏携三女同投井死。罗辅多力善射，昼夜乘城，射必杀贼，城破，连射杀数人，矢尽，持短兵杀数人乃死。罗士妻高氏，守节十七年，至是亦自经死。惟罗喆从水门走免，妻王氏亦缢死。罗俊伯母李氏骂贼死。罗彦妻赵氏、二妾宋氏、钱氏及晋妻师氏，当危急时，并坐井旁以待贼入，皆先罗彦投井死。惟赵氏不沉，家人出之，再入，复如故。有抱晋之子至者曰："夫人死，将令张无后。"乃匿空舍中，潜出水门免。而罗辅妻白氏在母家，闻难欲死，侍者止之。绐以汲井，推幼女先入，已从之。罗俊再从子震妻徐氏，巽妻刘氏，亦投井死。一门死者凡二十三人。

方建泰之出师也，金毓峒为监军御史，方驰赴山西，抵保定，贼骑已逼。而毓峒本保定卫人，遂入城与邵宗元共守。毓峒守西城，散家赀千余金犒士，其妻王氏亦出簪珥佐之。方京师陷，贼射书说降，众颇懈，毓峒厉声曰："正当为君父复仇，敢异议者斩！"悬银牌，令击贼者自取，众争奋，毙贼多。城陷，一贼挽毓峒往谒其帅，且骂且行，遇井，推贼仆地，自堕井死。妻王

闻之，即自经。其从子振孙，有勇力，以武举佐守城。贼至，众皆散，独立城上大呼曰："我金振孙，前日杀数贼魁者我也。"群贼支解之。振孙兄肖孙、子妇陈氏与侍儿桂春，亦投井死。肖孙匿毓峒二子，为贼搒掠无完肤，终不言，二子获免。

同时守城殉难者，邠州知州韩东明，武进士陈国政赴井死。平凉通判张维纲，举人张尔翚、孙从范不屈死。举人高经负母避难，遇贼，求释其母，母获释而经被执，乘间赴水死。贡生郭鸣世寝疾，闻城陷，整衣冠端坐，贼至，持棒奋击而死。诸生王之珽，先城陷一日，置酒会家人饮达旦，城陷，偕妻齐氏及三子、二女入井死。诸生韩枫、何一中、杜联芳、王法等二十九人，布衣刘宗向、田仰名、刘自重等二十人，或自经，或溺，或受刃，皆不屈死。妇女殉节者一百十五人。

他若尹洗见上。及举人刘会昌、贡生王联芳以城陷次日为贼收获，亦不屈死。贼揭其首于竿，书曰："据城抗节，恶官逆子。"见者饮泣。

是役也，城内屠赤一空，尸枕藉，填满沟壑，伪官举之，三日不能尽，盖阖郡殉之云。【考异】《三编》于甲申三月明亡，故书保定之事皆从略。其殉难之何复、邵宗元、金毓峒、方正化、张罗俊附见《祷德璟罢》目中。其他如吕应蛟、文运昌、刘洪恩、戴世爵、刘元靖、吕九章、吕一照、李一广、张罗彦、韩东明、张维纲等皆附载于《京师陷》目中，而特书其守保定死于《质实》中。惟刘宗嗣，则但云"分守东城"，尹洗则但云"守西城"。又如杨儒秀、张大同、于之坦，皆但以"守城"书之，未及分析。今所载悉据《明史》何复、张罗俊、金毓峒三人传，详记其事之本末及殉难之文武官绅。而城陷日分，则据《北略》及《绥寇纪略》，皆云"二十四日"，与《明史》"京师城陷之次日，贼遣使说降，又攻之累日"者合。惟《核真略》谓"李建泰以二十一日被押入京师"，日分已误。又谓"贼屡谕不降自刎又不死"者，尤臆说也。《明史》成最后，凡《忠义传》所载，皆择其确者书之。若保定之役，据《绥寇纪略》所记，同时有

材官王尊义、主簿沙润民、医官吕国宾、王镛、王之琯皆被杀，并见《殉节录》。文学有杜日芳、王纮、冯泽、王允嘉、吴栻、韩廷珍、杨善誉、何光岳、韩绍淹、颜学曾、王敬嗣、王继桂、赵昺晋、王昌祚、孙诚、赵世珩、杨拱辰、王建极、阮积学、王世珩、王致中、周之翰等，意即《明史》所谓"二十九人"之数者也。又有儒士刘士琏不屈死，王景曜骂贼被射死，黄栋火箭烧楼死，义民则刘宗向等三人外，又有杨强于刃贼力屈自刎死，张加善不屈缢死，郑国宁击贼不中，李懋伦骂贼，王捷、张智、刘养心、朱永宁、胡来献、胡得银俱以拒贼被杀，意即《明史》"二十人"之数者也，又与尹洗等三人被执不屈死者，有诸生王世琦，又与郭鸣世同死者，有诸生贺诚，而韩东明之子仲淹亦继东明射贼坠城死。若妇女则又有金振孙妻王氏，刘宗嗣女刘氏，文运昌妻宋氏，张尔翚妻唐氏，何一中妻赵氏，韩枫妻王氏，田仰名妻曹氏，刘自重妻罗氏。以上皆据保定儒士陈僖所辑《甲申上谷纪事》。而僖又自为《陈氏节传》，言"僖王母张氏，母杨氏，妻常氏，妹文学金翟妻陈氏俱于二十三日同辞家庙，集后园，城陷，张捧诰命，杨一手挽媳，常一手挽女，并侍婢四人并周岁弟仔甫同入井死，一门殉者九人。"又为《高氏节传》，言"诸生高植妻王氏，举人高桂妻刘氏，请于公姑，贼入，同缢死。"其他缢死者，则有锦衣千户贺诰妻霍氏等十一人，井死者有进士王延禂妻张氏等五十二人。又《三编·质实》，杨儒秀妻杜氏投水死。凡此即传中所谓"一百十五人"之数者也。惟马岱杀其妻子率师出，据《纪略》言，"刘方亮既去，留伪将张洪收诸下邑，得岱于蠡县，自刎不殊，洪传而致之自成，以将姥故得脱，后为僧，不知所终。"今并附识之以俟考。○又按《殉节录》，保定诸生有刘士廉、周之韩、王建基、王继桂，一作"贵"。同母及妻张氏，王嘉印、王祚昌，一作"允昌"。王性并何光岳之妻师氏、阮积学之妻何氏，皆《纪略》所遗者，并识之。

癸丑，伪礼政府巩焴示随驾百官，率耆老上表劝进。甲寅，伪旨令礼政府诹吉举行。未几，而山海关之报至，不果。

是日，升迁各降官四品以下百余人。【考异】诸书皆以二十六日为劝进之始，即甲寅也。劝进之语，野史皆言始于朱纯臣、陈演则二十一

月入朝时也。其时遗弓未得，迁辟方传，诸降臣即丧心昧良，亦无暇及此，谅演等劝进，不过列职名而已，至是始令上表。而所云"百官"者，即指李国桢、陈演之等。杨士聪《甲乙核真略》谓"随驾诸臣，乃呼文之牛金星，武之刘宗敏。劝进大事，宜属之佐命之臣，岂肯以亡国累囚等之乎！"此盖讳言己在百官之列，而饰词以欺人耳。永乐之入金川门，其时叩马劝进者，何一非建文亡国之臣！不闻邱福、朱能等之预其列也。况巩焴早已为自成伪官，又安敢以政府之示临之金星、宗敏者！则所谓"百官耆老"，非指亡国之臣民而何？今仍据野史分书之。

始开拷掠追赃，阁臣责饷十万，部院锦衣七万以下，科道吏部五万以下，翰林二万以下，部属以下各以千计。勋戚则金尽辄杀之。

乙卯，平西伯吴三桂自山海关乞师于我大清。

初，三桂奉诏入援，过关至丰润，闻京师已陷，犹豫不敢前。其父襄提督京营，自成胁襄以书招之，三桂欲降。先是三桂尝就嘉定伯周奎饮，悦歌女陈沅，以千金购之。会三桂以边警行，奎送沅于襄所，至是为贼将刘宗敏掠去，三桂闻之，愤甚。

时自成已遣降将唐通、白广恩率兵二万东攻滦州，三桂疾驰归山海关，袭破贼将，降其众八千。自成怒，亲部贼十余万，执襄于军，东攻山海关，以别将从一片石越关外。《三编·质实》"一片石在永平府抚宁县东北，山海关北七十里有关城，城东为北门水口。"

三桂惧，遣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来乞师，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命睿亲王多尔衮帅师行。

丙辰，迁帝、后梓宫于昌平州，州之士民率出钱，葬之田贵妃墓内，斩蓬藋而封之，不能成礼。【考异】天寿山在昌平，庄烈之葬田贵妃墓，正史、野史无异词。而杨士聪言"累朝妃嫔皆葬金山，不葬昌平"，不知万贵妃所葬，亦昌平也。金山在顺天宛平县之西北，当大清兵五月入京师，改葬庄烈帝、后，陵曰思陵。昌平密迩京师，岂有不查明确实者！顾亭林《昌平山水记》载思陵本末甚悉。然则《核真》之说，亦臆度

耳。

越两月，我大清入京师，始以帝礼改葬，令臣民服丧三日，谥曰庄烈皇帝，陵曰思陵。

《明史》赞曰：帝承神、熹之后，慨然有为。即位之初，沉机独断，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势已倾，积习难挽，在廷则门户纠纷，疆场则将骄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溃烂而莫可救，可谓不幸也已。

然在位十有七年，不迩声色，忧勤惕励，殚心治理，临朝浩叹，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益以偾事。乃复信任宦官，布列要地，举措失当，制置乖方。祚讫运移，身罹祸变，岂非气数使然哉！

迨至大命有归，妖氛尽扫，而帝得加谥建陵，典礼优厚，是则圣朝盛德，度越千古，亦可以知帝之蒙难而不辱其身，为亡国之义烈矣。

夏，四月，辛酉，李自成焚太庙神主。【考异】据《核真略》在是日并无迁太祖主事，详后卷。

壬申，我大清睿亲王师次翁后，得吴三桂遣将致书。略曰："三桂以蚊负之身，荷辽东重任。今以宁远右偏孤立之故，令弃宁远而镇山海，思欲坚守东陲而巩固京师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阙，以彼狗偷乌合，何能成事！乃京城人心不固，奸党开门纳款，先帝不幸，九庙灰烬。今贼首僭称尊号，掳掠妇女财物，罪恶已极，天人共愤。三桂受国厚恩，欲兴师问罪以慰人心，奈京东地小，兵力不支，特泣血求助。乞念亡国孤臣之言，速选精兵，三桂自帅所部，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乞王转奏。"王即遣使报书，略言："闻流寇攻陷京师，明主惨亡，不胜发指。用是率仁义之师，沉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灭贼，出民水火。伯今遣使致书，深为嘉悦，即当统兵前进。伯虽向守辽东，与我为敌，幸勿以前故尚复怀疑。若率众来归，必封

以故土，爵为藩王，国仇可报，身家可保。”

先是李自成已于十三日挟太子、诸王东行，伪将唐通出一片石，三桂请速进兵。疾驰至沙河，三桂报贼已出边，立栅寨。戊寅，大军迎击，大败通兵于一片石。己卯，师至山海关，三桂开关出迎。王令三桂兵系白布为识，使之先驱，遂入关。

时自成率步兵二十余万，阵于关内，自北山亘海。大兵布阵，不能横及海岸，乃令军士鳞次布列，对贼阵尾，伺其情，奋击之，且戒勿越伍违节制。阵既列，三桂居右翼之末，先悉其众搏战，围开复合。战良久，大清从三桂阵右突出，冲贼中坚，万马奔腾，飞矢雨堕，天大风，沙石飞走，击贼如电。自成方登高冈观战，知为大清兵，急策马下冈走，贼众大溃，自相践踏，死者无算，僵尸遍野，沟水尽赤。

自成奔永平，大兵追之。三桂先驱至永平，自成使降臣王则尧诣三桂议和，许送太子、二王，皆伪也。三桂送则尧子睿王军中，斩之，益进兵，自成乃杀其父襄走京师，寻又杀襄家属三十四人。【考异】野史言“唐通既败，乃送定王于军中，三桂云：‘必得太子而后已。’”又言“山海关之败，自成复遣王则尧、张若麒请和，送出太子。其后三桂至永平，弃定王，专拥太子，欲护之入都，以大清帅不许，乃送太子于高启潜。”或云“启潜又送之民间”，皆误也。自成西奔，挟太子、二王以行，则《圣武记》所谓“许送太子、二王为伪”者是也。《三编》所记，皆参《本朝实录》书之，但有挟太子、二王西行，无送三桂军中之语，其为传闻之失实可知矣。今据《三编》，参《圣武记》、《东华录》书之。○诸书记三桂破贼于四月辛酉者，辛酉为初四日，距乞师仅六日。盖三桂袭破自成之别将，非唐通也。通之败于一片石，乃合大清兵败之。《东华录》书之戊寅，即《圣武记》所云“二十一日”者是也。明日又合兵败之山海关，自成乃奔永平，野史以为“戊寅奔永平”者亦误。今日分皆据《东华录》、《圣武记》。

癸未，自成奔京师。

初，京师陷，自成登殿受朝贺。一日，升御座，突见神人长数丈，手剑怒视，座下龙爪鬣俱动，自成恐，亟下。铸金玺及永昌钱，皆不就。及保定之陷，李建泰降，畿内郡县悉附，山东、河南遍设官吏，所至无违者，自成以为真得天命，诸臣自牛金星以下，三次劝进，寻以东兵故，且令諏吉肄仪；至是将西奔，乃行之。

丙戌，僭伪号于武英殿。追尊七代皆为帝、后，立妻高氏为皇后。自成被冠冕列仗受朝命，金星代行郊天礼。

是夕，焚宫殿及九门城楼，悉熔所拷索金银及宫中帑藏器皿，铸为饼，每饼千金，约数万饼，载以骡车。丁亥晦，诘朝，挟太子、二王西奔长安，而使伪将军左光先、谷可成为后卫。又勒诸珰悉取其金玉珠宝，及出宫，令群贼各执守城白杨杖逐之，不分贵贱，皆号泣徒跣，败面流血，走出长安门外。

闯贼之责饷追赃也，灼肉折胫，备诸惨毒，有拷夹而死者，有拷夹完赃而复杀之者。

勋戚自朱纯臣被杀后，次及襄城伯李国祯。贼之入也，国祯解甲听命，寻以责贿不足，被拷折踝，自缢死。其妻为贼掠，褫尽底衣，抱之上马，大呼"此襄城伯夫人"，其辱尤甚。定国公徐允祯被杀，英国公张世泽并其妻妾俱拷掠死。阁臣陈演首输银四万，锦衣骆养性输三万，得免夹羁候。及自成将东御吴三桂，虑诸大臣为后患，乃首诛演及魏藻德。藻德输万金，贼以为少，酷刑五日夜，脑裂死。方藻德被掠，遇马世奇家人，泣曰："吾不能为若主，今求死不得矣。"至是果验。方岳贡、邱瑜拷掠完赃，已被释，及自成杀演等，令监守者并杀二人，各予以缳，俱自缢死。其他自部院大臣以及词科部僚之等，死者辱者不可胜计。

然亦有悔愤而自尽者。故赠太常卿魏大中之次子学濂，中癸未进士，擢庶吉士，是年，贼逼京师，学濂与同官吴尔埙慷慨有所论建，大学士范景文以闻，先帝特召见两人，将任用。无何，

京师陷，学濂不能死。受贼户部司务职，隳其家声。已，自成西奔，学濂将出，自惭，遂赋《绝命词》二章，自缢死。【考异】以上被杀之勋戚、阁臣，皆据《明史》本传书之。若野史所记"李国祯被执不跪，及送先帝葬后，恸哭自刎而死"，此皆南渡后刘孔昭等人之正祀武臣之首，因撼拾其事，以为勋戚殉难之尤烈者。然当纯臣被杀，国祯同时执至，如其不降，岂能俟之十日后，听其逍遥送葬归而自刎者！况襄城业已被执，又焉得有昌平送葬之事！《明史》删此一段，是也。大氐国祯之死，在杀陈演、魏藻德之前，《明史》以为"被拷折踝自缢而死"者为得。其实藻德输赃万金在四月朔日，然则"酷刑五日而死"者，则初六日也。陈演以十二日被杀，则自成东行之前一日，方岳贡、邱瑜之死又在其后，证之《核真略》所记亦同。惟魏学濂之死，野史所记，亦未足据。然当自成西走，学濂可以逃免，而《明史》特记其死于帝殉社稷之后四十日，则其死也，毋亦一念之悔，惧贻先人之羞，为门户之玷乎！纯臣之死最先，学濂之死最后，今并表而出之。

甲申三月之变，有家居闻难而殉节者，有里居击贼而遇害者。兵部侍郎王家祯，解职家居长垣，京师陷，贼遣兵据长垣，家祯自经死，子元玠从之。按察副使顾国缙，上海人，闻城陷，不食死。工部尚书何应瑞，曹州人，闻城陷，不食死。莱州推官张力，家居东明，闻都城陷，偕邑人杀贼，授伪官，为所执，不屈，骂贼死。

而是时诸生布衣之殉节者，以吴县许琰为首。琰有至性，尝刲臂疗父疾；为诸生，磊落不羁。闻京师陷，帝殉社稷，大恸，誓欲起义师讨贼，走告里荐绅，皆不应。端午日，过友人，出酒饮之，琰掷杯大诟曰："我辈读圣贤书，今何时？尚纵酒如平日耶！"拂衣径去。已，聚哭明伦堂，琰衰杖擗踊尽哀。御史谒文庙，犹吉服，琰率诸生责以大义，御史皇悚谢罪去。及南都颁监国诏，而哀诏犹未颁，琰益愤痛，趋古庙自经，为人所解。乃步至胥门，投于河，潞王舟至，拯之出。既归，家人日夕守，不得

死，遂绝粒。寻闻哀诏至，即庭中稽首号恸，遂不复言，以六月三日卒。乡人私谥曰“潜忠先生”。

其时诸生殉义者，京师则又有曹肃、兰卫卿、周说、李汝翼，金坛则王明灏，丹阳则王介休，鸡泽则殷渊，肥乡则宋汤齐、郭珩、王拱辰。而肃之曾祖子登，仕为甘肃巡抚，京师陷，肃与其兄逊、弟敬、祖母姜、母张、逊妻李、肃妻周、妹持顺、弟妇邓并一门自缢死。【考异】《明史·忠义传》言肃弟持敏，而无逊、敬二人名，《殉节录》谓持敏即逊字而肃之兄也。又传言肃嫂李氏，而佚去肃妻周氏，今以《殉节录》证之，则李即逊妻，而肃妻周遗之。传中又有弟妇邓，《殉节录》亦遗之，今考肃有弟敬，疑所谓“弟妇邓”者，即敬妻也。《殉节录》成最后，考核较详，今参书之，而附识于此。卫卿止一幼女，付其友，自缢。说、汝翼皆骂贼不屈，贼磔汝翼而杀说。明灏日夕恸哭，家人解慰之，托故走二十里外投水死。介休不食七日死。贼破鸡泽，渊谋起兵复之。俄闻京师陷，即同诸生黄祐等密约山中壮士诛贼所置伪官，为奸人所告被杀，远近悼之。汤齐、拱辰，亦以起兵讨贼谋泄遇害。【考异】以上殉难官绅，皆据《三编》及《明史·忠义传》。而《殉节录》另编甲申殉难诸臣为一类，纪载尤详。其通谥“节愍”卷内，有广灵知县阮泰，解职家居洛阳，闻京师陷，衣冠望阙拜，不食死，妻朱氏从之。光禄监事胥自修，江宁人，闻贼陷北都，具冠服肃拜绝粒死。湖南督学佥事周大启，长洲人，甲申闻变不食死。猗氏知县李树声，岐山人，以忧归，贼陷京师，遣人招之不从，死。济南佥事刘世芳，英山人，闻京师陷，恸哭呕血死。定海知县朱懋华，南陵人，闻北京陷，自缢死。潮州司理李毓新，嘉兴人，行取未赴，甲申遇害，次子祯先抱父尸死。归德通判张垣崇，徐州人，闻变以身殉。商城知县张国光，大兴人，闻都城陷，北向拜，自经死。仪封知县陈三益，山阴人，寇陷都城，伪使至，同官劝出迎，碎所佩印不屈死。大同总兵汪登瑞，余姚人，闻变绝粒死。呈贡知县黄卷，钟祥人，家居，闻京城失守，北向长号不食死。布政参议王若之，益都人，侨寓金陵，甲申闻

难，不食呕血死。临漳知县梁希皋，龙泉人，未赴任，闻京师陷，痛哭不食死。天津道陈六韐，在天津筑兴济城，死甲申之难。刑科给事中李汝璨，南昌人，抗疏下狱，寻赦归，闻国难，衰绖北拜绝粒死。御史郑封，祥符人，出使广西，闻京师陷，与子庚锡遁山中，封不食死，庚锡亦死，举家殉之。兵部主事尹诏，石城人，上疏忤时相谴归，闻甲申变，不食卒。永平通判韩上桂，番禺人，闻京师陷，号泣卒。知县毛协恭，武进人，闻难，投水死。西宁副使李璩，鄢城人，闻京师陷，恸哭不食死。巡抚甘肃杨汝经，睢州人，行次林县，闻京师陷，帅壮士讨伪官，遇贼被害。延绥总兵宋伟，山阴人，甲申服鸩死。监察御史王与印，《北略》印作"允"。新城人，谪归，甲申闻变，与子士和拒户自经，妻于氏亦缢死。太常少卿傅钟秀，高密人，号泣，须发一夕尽白，与主事单崇谋起义，为贼执，大骂不屈死。子禀初，以翼父并殉。刘河游击李中孚，上海人，《甲申战殁人祠职官卷》内，有鸿胪寺鸣赞官石永昌，单县人，甲申之难，从指挥李若琏同殉节于京邸。东城兵马司陈慷，芮城人，京师陷，殉节。昌平守御任之华，大兴人，方归家，都城陷，自缢死。泾阳训导刘彰本，保安人，时铨授未行，京师陷，缢死京城之泾阳会馆。完县教谕时跻舜，长垣人，在籍，城陷，与妻李氏、二子泰、壮俱死。安肃训导张文浩，博兴人，城失守，死之。海丰教谕厉必中，日照人，闻京师陷，不食死。千户陈应鹏，定海人，甲申闻难自缢死。孝陵卫董启明，里贯未详，甲申闻难自经死。嘉定训导刘芳远，和州人，闻北都陷，整衣冠北向拜，坐明伦堂自刎死。兴安州同覃天明，太平人，致仕归，闻都城陷，不食死。训导陆士铉，平湖人，甲申闻难，大恸绝粒死。又《人祠士民卷》内，布衣冯泽，蠡县人，贼陷蠡县，死之。岁贡陈嘉猷，庆都人，贼陷庆都，拒战死。生员祝洪策，顺天人，城陷，同妻王缢死。举人黄自彩，江南人，闻难自缢死。举人李毓梁，孟县人，贼陷京师，时征赴西安，送妻与二子入山，自缢死。进士石嶐，三原人，闻京师陷，数日不食死。生员许王家、顾维寰，俱长洲人，甲申闻难死。生员常州严绍贤、金坛王崇图、王荣图、王希禹，俱从王明灏死之。生员王养心，徐州人，闻京师陷，痛哭绝

粒七日，自缢死。举人马嘉，祁门人，闻都城陷，投缳死。生员李幹才，盐城人，闻京师破，不食死。生员张秉纯、徐正夫，俱和州人，闻京师陷，秉纯绝粒死，正夫自缢。生员张不二，含山人，闻变，号泣绝粒死。生员蒙阴陈主忠，滋阳唐宾，曹县赵振极，单县孙国显、城武刘武棨，即墨乜曦如，俱甲申殉节死。生员王启贤、王采、符应第、符应举、符振芳，俱饶阳人，甲申城破，死之。生员张玉璜，顺天人，都城陷，同妻魏投井死。生员蒋士忠，顺天人，同妻黄投金鱼池死。生员徐爆，顺天人，城陷，同妻邬合家自焚死。生员魏起元，顺天人，城陷，与兰卫卿等皆合家殉之。生员邹钦尧，瑞安人，闻难，沉永宁江死。生员陈则从，平番人，城陷不食死。贡生温元春，生员杜桂枝、金章、王汝盘，监生郭梁，俱安定人，闻京师陷，散家财倡义，同殉节。生员徐绎，常熟人，衣冠赴文庙泮水死。举人周元孝，叙州人，贼执之，不受伪官死。童生周沂，大兴人，京师陷，悲愤呕血数升死。布衣阎守义，顺天人，都城破，骂贼被创死，妻李自缢，婢从之。布衣田祥宇，一作"大年"。宛平人，合门自焚死。布衣唐文运，密云人，痛哭饮鸩死。屈坦之、祝舜龄，俱常熟人，甲申死节。孙源文，无锡人，闻京师陷，咯血死。周日曜，桐城人，绝粒九日死。陈公诰，贵池人，闻京师陷，痛哭自经死。文襄，绛州人，贼陷京师，死之。布衣光岳奇，信阳人，闻京师陷，跃井死。布衣王汝绍，金坛人，闻难死节。太学生顾杲，端文之孙，甲申殉节。布衣彭月浴，宁乡人，京师陷，死之。刘凤池，溧水人，闻贼人都，赴水死。京营卒徐道，宛平人，守安定门，冒矢击贼，城破坠城死。又有卖菜佣，不知姓名，京师陷，荷菜过东安门，哭先帝、后毕，触石死，箕樵叟，吴县人，采薪洞庭山中，闻北都陷，投震泽死。农夫牛德富，解县人，方执锄田间，闻京师陷，号恸走百泉，跃人水死。农夫鞠鸣秋，长山人，闻甲申之难，大恸自经死。以上所记，亦有南都殉难而误人者，如顾杲、邹钦尧之等，别详《附记》卷中。

明通鉴附编

明通鉴附编卷一上

附记一上起阏逢涒滩夏五月，尽秋七月。

大清世祖章皇帝

顺治元年是年五月，明福王由崧立于南京，仍称崇祯十七年。

夏，五月，戊子朔，我大清兵定京师。李自成西奔，大军追之于芦沟，于庆都，皆败之，乃班师。所过郡县，皆谕以定乱安民，共享太平之意，百姓窜匿山谷者，悉还乡里，迎降恐后。

于是睿亲王整兵入京师，故明诸臣迎于五里外。下令安辑百姓，民间按堵如故。改葬明崇祯帝、后并熹宗皇后张氏、神宗妃刘氏及殉难之公主、妃嫔等皆如礼。【考异】《三编·定京师》目中及《辑览》所载，皆言"并葬帝、妃袁氏及公主并熹宗皇后张氏、神宗妃刘氏"。按此据初定京师下令之原文，本之《大清实录》者，故懿安之死于贼中，已据查明，而袁妃、长公主未悉也。《明史》后妃、公主传皆云"长平公主及袁妃被斫未殊。大清入京师，下所司给袁妃居宅，赡养终其身。《长平公主传》，"帝选周显尚主，将婚，以寇警暂停，及城陷，上斫断左臂，越五日复苏。本朝顺治二年上书，言'九死臣妾，跼蹐高天，愿髡缁空门，稍申罔极！'诏不许，令显复尚故主，土田、邸第、金钱、车马，锡予有加。主涕泣，逾年卒。"据此，则是年五月下令所葬，无长平公主、袁妃二人也。公主盖即昭仁公主之等，是时帝又手斫妃嫔数人，至是皆令葬之。而神宗妃刘氏，即昭妃，掌太后玺者，以崇祯十五年薨，未葬也。今参《明史》书之。

是日，明臣立福王由崧于南京。

先是北都既陷，四月，己巳，报至南京，人心皇惧。时参赞机务兵部尚书史可法方督师勤王，渡江抵浦口，闻京师之变，缟衣发丧。南京文武大臣议立君讨贼，而由崧及潞王常淓俱以避贼至淮安，伦序当属福王。诸臣虑福王立，或追怨妖书及梃击、移宫等案，潞王立则无后患，且可邀功。阴主之者废籍礼部侍郎钱谦益，力持其议者兵部侍郎吕大器，而右都御史张慎言、詹事姜曰广皆然之。其间往来游说者前山东按察佥事雷缜祚、礼部员外周镳。慎言、曰广等移牒可法曰："福王伦序当立，而有七不可，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读书、干预有司也。潞王为神宗侄，贤明当立。"可法亦以为然，遂由浦口还南京。

而凤阳总督马士英，利福王昏庸，欲立之，潜与逆案家居之阮大铖计议，主立福王，又密与操江诚意伯刘孔昭、总兵高杰、刘泽清、黄得功、刘良佐等结，而公致书于可法，可法以七不可告之，意未决。

甲申，守备南京魏国公徐宏基等，户部尚书高宏图等，南京守备太监韩赞周等集议于朝，大器署礼、兵二部印，不肯下笔，吏科给事中李沾探士英指，厉声言："今日有异议者死之！"孔昭亦面斥大器。而士英握重兵于外，与诸将送福王至仪真，连营江北，势甚张，诸大臣乃不敢言，可法亦不得已，乃定立福王。

时文武官俱集内官宅，赞周令各署名籍。曰广请无匆遽，俟祭告奉先殿而后行。越日，至奉先殿，以福王名告。诸勋臣语侵可法，曰广呵之，于是群小咸目慑曰广。

乙酉，迎王于江浦。丁亥，百官迎见于龙江关。王素服角带哭。是月朔，王谒孝陵奉先殿，出居内守备府，群臣入朝，王色赧欲避，可法曰："王毋避，宜正受。"已，朝议战守。可法曰："王宜素服郊次，发师北征，示天下以必复仇之义！"王唯唯。明日再朝，出议监国事，慎言曰："国虚无人，可即正大位。"可法曰："太

子存亡未卜，倘南来，若何?"孔昭曰:"今日既定，谁敢复更!"可法曰:"徐之。"乃退。

庚寅，王监国。壬辰，以史可法、高宏图、姜曰广、王铎并为东阁大学士。

先是廷推阁臣，举可法、宏图等，而刘孔昭攘臂欲并列，廷臣以勋臣无入阁例折之，孔昭勃然曰:"即我不可，马士英何不可?"乃首进士英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都察院副都御史。又议起废，竟举郑三俊、刘宗周、徐石麒，孔昭举阮大铖，可法曰:"先帝钦定逆案，无复言!"至是拜可法礼部尚书，与士英、宏图并入阁，可法仍掌兵部事，士英仍督师凤阳。曰广先以迎立异议不用，及再推，词臣乃以曰广及铎等名上，遂与铎并命。又以张慎言为吏部尚书。慎言上《中兴十议》：曰"节镇"，曰"亲藩，"曰"开屯"，曰"叛逆"、曰"伪命"，曰"褒恤"，曰"功赏"，曰"起废"，曰"惩贪"，曰"漕税"，纳之。又起刘宗周为左都御史，徐石麒右都御史，黄道周吏部左侍郎。令兵部尚书张国维以原官协理京营戎政，余皆迁擢有差。

壬寅，明福王称帝于南京，仍称崇祯十七年，以明年为宏光元年。

癸卯，马士英入阁佐理，仍掌兵部尚书事。

先是史可法定京营制，如北都故事，侍卫及锦衣卫诸军悉入伍操练，锦衣东西两司房及南北两镇抚司官不备设，以杜告密，安人心。

时士英旦夕觊入相，及闻督师凤阳命下，大怒，以可法所与士英七不可书奏之王，且令高杰、刘泽清疏趣可法视师，而自拥兵入觐，拜表即行，可法不得已自请督师。

是时廷议分江北为四镇：总兵刘泽清辖淮、海，驻淮北，经理山东一路；总兵高杰辖徐、泗，驻泗水，经理开、归一路；总兵刘良佐辖凤、寿，驻临淮，经理陈、杞一路。靖南伯黄得功辖

滁、和，驻庐州，经理光、固一路。得功已封伯，乃晋靖南侯，封杰为兴平伯，泽清东平伯，良佐广昌伯。于是加可法太子太保，改兵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督师淮、扬，各镇俱听节制。乙巳，可法陛辞，请以总兵刘肇基、于永绶、李栖凤、卜从善、金声桓等从征，从之。【考异】四镇之分地在先，封爵在后，故当可法濒行而黄得功、高杰争驻扬州之衅起。野史多以分地及封爵概归之可法奏中，证之《明史》本传即马士英人觐所请。而此等跋扈之将，岂可法所欲封！但是时大权已归士英，姑以此壮江、淮之声援而已。杨氏《核真略》言，"得功等封伯之时，廷臣以刘泽清在临清不相安，恐有他变，即具揭封泽清东安伯。"证之《北略》及《纪事本末》，是年三月封吴三桂等四人下，但云"泽清实升一级"，无加封事。若泽清果彼时封伯，则此当与得功、良佐并进为侯矣。《明史·泽清本传》亦云"福王所封"，今据之。

复进封左良玉为宁南侯。

先是庄烈帝诏封良玉，畀其子梦庚平贼将军印，功成世守武昌，命给事中左懋第便道督战，良玉乃条月日进兵状以闻，疏入，未奉旨而京师陷。福王立，诏至，其部下有异议，不欲开读。巡抚何腾蛟急诣良玉所争之，而良玉已从正纪卢鼎言，开读如礼。诸将尚汹汹以江南自立君，欲引兵东下，良玉恸哭不许，尽出所藏金银彩物散之诸将曰："此皆先帝赐也，受国厚恩，祸变至此，良玉何心独有之乎！"于是诸将皦然皆哭。副将马士秀奋曰："有不奉公令，复言东下者，吾击之！"以巨舰置炮断江，众乃定。

会王命进良玉爵为侯，荫一子锦衣千户，以上流之事专委良玉，制书到楚而良玉贺表亦至。

时李自成败于关门，良玉得以其间稍复楚西境之荆州、德安、承天，而腾蛟及总督袁继咸居江西，皆与良玉善，南都倚为屏蔽。

时良玉兵八十万，号百万，前五营为亲军，后五营为降军，

每春秋肄兵武昌诸山，一山帜一色，山谷为满。军法，用两人夹马驰，曰“过对”，马足动地殷如雷，声闻数里。诸镇兵惟高杰最强，不及良玉远甚。然良玉自朱仙镇之败，精锐略尽，其后归者多乌合，军容虽壮，法令不复相摄。而是时良玉亦老且病，无出兵意矣。

庚戌，明诚意伯刘孔昭、忻城伯赵之龙等诟吏部尚书张慎言于廷。

时大起废籍，慎言荐前大学士吴甡、前尚书郑三俊，福王命召甡陛见。孔昭等怒慎言专推文臣，排忽武臣，乃廷斥慎言及甡为奸邪，叱咤御殿陛。给事中罗万象言：“慎言平生具在，甡素有清望，安得斥为奸邪！”孔昭等伏地恸哭，言“武臣见弃”，嚣争不已，逮欲手刃慎言，韩赞周呵之，乃止。既退，乃疏劾慎言，极诋三俊，且谓“慎言当迎立阻难，怀二心，乞寝甡陛见命，又议慎言欺蔽罪。”慎言疏辨，因乞休，时两解之。

万象又言：“首膺封爵者，四镇也；新改京营，又加二镇衔，何尝不用武臣！年来封疆之法，先帝多宽，武臣报先帝者安在？祖制以票拟归阁臣，参驳归言官，不闻委勋臣以纠劾也。使勋臣得兼纠劾，文臣可胜逐哉！”史可法奏：“慎言疏荐无不当，诸臣痛哭喧呼，法纪安在！恐骄弁悍卒益轻朝廷。”御史王孙蕃言：“用人吏部职掌，奈何廷辱冢宰！”阁臣高宏图等亦以不能辑和文武，各疏请罢，俱不允，而甡亦竟不复召。

是月，明督师大学士史可法开府扬州。

初，四镇分地，黄得功、刘泽清、高杰争欲驻扬州。杰先至，欲入城，扬州人素畏杰，不纳。杰攻城急，日掠村厢妇女，民恶之。知府马鸣騄，推官汤来贺，坚守月余。进士郑元勋，家城中，身诣杰营，责以大义，杰颇感悟，为敛兵五里外城之西北，得暂启门通薪米。而守城者不如约，数以矢石中杰兵，杰怒，复进。扬人疑元勋通杰，遂遇害。既而杰知不可攻，意稍

急。而泽清亦大掠淮上，临淮不纳，刘良佐军亦被攻。福王命可法往解，得功、泽清、良佐皆听命，乃诣杰。杰素惮可法，夜掘坎十百，埋暴骸，旦日谒可法帐中，词色俱变，汗浃背。可法坦怀待之，接偏裨以温语，杰大喜过望。然自是易可法。用己甲士防卫，文檄必取视而后行。可法夷然，为具疏，屯其众于瓜洲，杰又大喜。

可法乃即扬州立军府，遣使访大行帝、后梓宫及太子、二王所在，奉命祭告泗、凤二陵毕，上疏曰："陛下践阼初，祗谒孝陵，哭泣尽哀，道路感动。若躬谒二陵，亲见凤、泗蒿莱满目，鸡犬无声，当益悲愤。愿慎终如始，处深宫广厦，则思东北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则思东北诸陵麦饭之无展。膺图受箓，则念先帝之集木驭朽，何以忽遘危亡！早朝晏罢，则念先帝之克俭克勤，何以卒隳大业！战兢惕厉，无时怠荒，二祖列宗将默佑中兴。若晏处东南，不思远略，贤奸无辨，威断不灵，老成投簪，豪杰裹足，祖宗怨恫，天命潜移，东南一隅，未可保也。"王嘉纳之。

先是王闻四镇之争，遣职方主事万元吉宣诏慰谕，且发万金犒杰军，令保江、淮。元吉渡江诣诸镇营，约共奖王室，尽释前嫌，俱听命；乃擢元吉太仆少卿，监视江北军事。

时闯贼西奔，青州诸郡县并杀伪官，据城自保，未知南都拥立事。可法"请速颁监国、登极二诏，慰山东、河北军民心"。开礼贤馆，招四方才智，下僚有才被弃者，亦悉举任用之。以故砀山知县应廷吉为监纪推官，领其事，一时幕府称得人。

方诸镇之加封也，边将多不平。江西总督袁继咸自九江镇所入朝，奏曰："封爵以劝有功。无功而封，则有功者不劝；跋扈而封，将跋扈者愈多。"王曰："事已行，奈何？"继咸曰："马士英引杰渡江，宜令往辑。"王曰："彼不欲往，辅臣史可法愿往。"继咸曰："陛下嗣位，固以恩泽收人心，尤宜以纪纲肃众志。乞振精神，

申法纪。冬春间淮上未必无事，臣虽驽，愿奉六龙为澶渊之举。”王有难色。因诣榻前密奏曰：“左良玉虽无异图，然所部多降将，非孝子顺孙。陛下初登大宝，人心危疑，意外不可不虑，臣当星驰回镇。”许之。

明分置应天、苏松巡抚，以兵科都给事中左懋第巡抚应天、徽州诸府，大理寺丞祁彪佳巡抚苏、松诸府。

时苏州诸生檄讨其乡官从贼者，奸民和之。少詹项煜及大理寺正钱位坤、通政参议宋学显、礼部员外汤有庆之家，皆被焚劫；常熟又焚给事中时敏家，毁其三世四棺。彪佳请“议从逆诸臣罪，而治焚掠之徒以加等”，从之。时高杰驻瓜洲，跋扈甚，彪佳克期往会。至期，风大作，杰意彪佳未必来。彪佳携数卒冲风渡，杰大骇异，尽撤兵卫，会彪佳于大观楼。彪佳披肝膈，勉以忠义，共奖王室，杰感叹曰：“杰阅人多矣，如公者，杰甘为死，公一日在吴，杰一日遵公约矣。”共饭而别。

明福王以忻城伯赵之龙总督京营戎政。马士英与之比，故命之。

初，闯贼陷明山西，淮扬巡抚总督漕运路振飞遣将金声桓等十七人分道防河，由徐、泗、宿迁至安东、沭阳，且团练乡兵，犒以牛酒，得两淮间劲卒数万。福、周、潞、崇四王避贼，同日抵淮，大将刘泽清、高杰等亦弃汛地南下，振飞悉接之。至是河南副使吕弼周为贼节度使，进逼淮上，进士武愫为贼防御使，招抚徐、沛，而贼所遣伪制将军董学礼等据宿迁。振飞击擒弼周、愫，走学礼，竿弼周法场，命军士人射三矢，乃解磔之，缚愫，徇诸市，鞭八十，槛车送南京诛之。

会马士英欲用所亲田仰为淮扬巡抚，乃罢振飞，振飞亦遭母丧，无家可归，遂流寓苏州。振飞在淮安，与巡按御史王燮颇号召义士，同心戮力。自振飞既去，王燮亦升右佥都御史，巡抚山东。

而刘泽清来居淮城，威福自擅，散遣义士，其桀骜者籍之，部下劫掠，村落一空。又大兴土木，造作壮丽，僭拟皇居，与田仰日肆欢饮，士民愤怨。

时山东郡县已归我大清，王燮亦不能往，但逡巡河上而已。

明召前礼部侍郎陈子壮为礼部尚书。

六月，丁巳朔，明追上崇祯帝谥曰烈皇帝，庙号思宗，周后曰孝节皇后。【考异】《南疆绎史》、计氏《南略》俱系之朔日，《绎史》作"戊午朔"，证之《甲乙纪》乃丁巳朔，与新历同，盖《绎史》误也。

明召阮大铖入见。

时，马士英秉政，招权罔利，日事报复。高宏图、姜曰广、张慎言等皆宿德在位，将以次引海内人望，而士英必欲起大铖，因荐大铖知兵。

初，大铖在南京，与守备中官韩赞周昵，及都城陷，中官悉南奔，大铖因赞周遍结之，为群奄言"东林当日所以为贵妃、福王者"，俾备言于王以潜倾史可法等。群奄更极口推大铖才，士英亦言"大铖从山中致书举定策谋"，为白其附珰赞导无实迹，王遂命大铖冠带陛见。大铖乃上《守江策》：曰"联络"，曰"进取"，曰"控扼"，曰"策应"，且自白孤忠被陷，痛诋孙慎行、左光斗，且指魏大中为大逆。

于是曰广疏言："臣前见文武纷竞，既惭无术调和；今见钦案掀翻，又愧无能豫寝。遂使先帝十七年之定力顿付逝波，陛下数日前之明诏竟成故纸。梓宫未冷，增龙驭之怨恫；制墨未乾，骇四方之观听。惜哉维新，乃有此举！臣所守者朝廷之典章，所畏者千秋之公议。昨日大铖之起，竟出内传。夫斜封墨敕，种种覆辙，史册昭然，不可不鉴也。"侍郎吕大器疏言："先帝骨肉未寒，爰书俨若日星。而士英悍然不顾，视陛下为何如主！"士英为大铖奏辩，力攻曰广、大器，益募宗室朱统锳、建安王统𨱎辈连疏交攻。而以宏图为御史时尝诋东林，必当右己，乃言"宏图素知臣

者，"宏图则言："先帝《钦定逆案》一书，不可擅改。"

给事中罗万象疏言："辅臣荐用大铖，或以愧世之不知兵者，然大铖实未知兵。伏望许其陛见以成辅臣吐握之意，禁其复用以杜邪人觊觎之端。"

应天府丞郭维经疏言："《逆案》先帝手定，今将修《实录》，若此案不书，恐在天之灵必有遗憾；若书之而今日起用大铖，与前案违异，非陛下所以待先帝，并非辅臣所以待陛下也。"

大理寺丞詹兆恒疏言："逆案诸人，久图翻局，幸先帝神明内断，确不可移。陛下驻跸龙江，痛先帝之变，对群吏而哭，百姓闻之，莫不洒涕捶胸，愿雪国耻。近闻山东、河南士绅，皆白衣白冠呼吁先帝，驱杀伪官，各守险阻以拒闯，献余党，此诚先帝德泽在人也。今梓宫抔土未干，太子、二王安在！国仇未报，而忽召见大铖，还以冠带，岂不上伤先帝之灵，下短忠义之气哉！"

于是太仆少卿万元吉、御史左光先、陈良弼、王孙蕃、给事中陈子龙，职方郎中尹民兴等先后论劾。而锦衣指挥怀远侯常延龄者，开平王遇春裔孙也，亦抗章攻之，不报。

时南都诸勋戚多恣睢自肆，独延龄以守职称，国亡，身自灌园种菜，布衣终其身。【考异】延龄攻大铖，《明史·大铖传》载之，《三编》据焉，而《开平传》不载。至其灌园种菜，并见钱秉镫《田间集》。又厉鹗《樊榭山房续集》所作《开平王孙种菜歌》，即指延龄也，今并参书之。

癸亥，明给事中李清请追议开国名臣、靖难死节及武、熹两朝忠谏诸臣谥，下礼部议行。

甲子，张献忠陷明涪州。

先是献忠屯万县，民皆逃避，贼徒健斗者十余万，负载者倍之，置横阵四十里，左步右骑，夹舟而进。巡抚陈士奇驻师重庆，遣将赵荣贵扼梁山陆道，分守道刘鳞长与参将曾英守涪以扼江。贼至，荣贵望风遁。英战而败，退至五里望江关，贼追及，

斫伤其颊，英手杀数人，跳而免，与鳞长走川南。涪州遂陷。【考异】《绥寇纪略》及《蜀碧》皆书涪州之陷于六月八日，即甲子也。《明史·陈士奇传》系之四月，盖汇书耳，辨见后。

丙寅，明吏部尚书张慎言罢。

慎言再疏乞休，至是始许之，且谕曰："晋疆未复，卿亦无家可归，沿途侨寓以需后命。"慎言遂流寓芜湖、宣城间。国亡后，疽发于背，戒勿药，卒。

明起废籍钱谦益为礼部尚书，协理詹事府事。

先是南中迎立，谦益阴拥戴潞王，与马士英不合。王既立，谦益惧得罪，更疏颂士英功；阮大铖被召，廷臣交劾，谦益独为之讼冤；以此修好于士英，故有是命。

癸酉，明吏部侍郎吕大器罢。

大器以迎立异议自危，乃上疏劾士英，言其"拥兵入朝，觊留政地，翻先皇手定逆案，欲跻阮大铖中枢。其子以铜臭为都督，女弟夫未暇行阵授总戎，姻娅越其杰、田仰、杨文骢，先朝罪人，尽登朊仕，乱名器。夫吴甡、郑三俊，臣不谓无一事失，而端方亮直，终为海内正人之归；士英、大铖，臣不谓无一技长，而奸回邪慝，终为宗社无穷之祸。"疏入，以和衷体国答之。

未几，刘泽清入朝，士英嗾之劾大器及雷縯祚异图，大器遂乞休去，以手书《监国告庙文》送内阁，明无他。而士英憾不已，复令太常少卿李沾劾之，寻削大器籍，命法司逮治，以蜀地尽失，无可纵迹而止。【考异】大器之罢，诸书皆系之十七日，即癸酉也。《绎史》系之十三日己巳，盖据泽清入朝论劾之日分耳。今类书其本末于大器罢目中。泽清既纠大器，遂荐逆案张捷、邹之麟、张孙振等，皆许起用。

自武臣之分地也，赋入不以上供，恣其所用，置封疆兵事一切不问；与廷臣互分党援，干预朝政，挤排异己，奏牍纷如，纪纲尽裂。而泽清所言尤狂悖，拥立之初，即援靖康故事，请以五

月改元，又请省故辅周延儒助饷赃银，又请禁巡按不得拿访追赃，又请法司严缉故总督侯恂及其子方域等，朝廷多曲意从之。及是士英挟拥戴功，内结勋臣、外连镇将，而泽清益无忌惮矣。

明大理寺丞詹兆恒等之劾阮大铖也，福王命取《逆案》进览，至是兆恒上之，而马士英亦以是日进《三朝要典》，乃切责岁万象等。高宏图复请下九卿会议，不听。

丙子，明马士英乞罢。

士英当国，畏东林倚左良玉为难，谩语修好而阴忌之。良玉不自安，属承天守备太监何志孔、巡按御史黄澍入贺，阴伺朝廷动静。澍挟良玉势，当陛见，面数"士英奸贪不法，且尝受张献忠伪官周文江重贿，为题授参将"，凡可斩之罪十。志孔亦论士英罔上行私诸罪，司礼大监韩赞周叱之曰："御史言事，是其职掌；内臣操议，殊伤国体。"志孔乃退。士英跪乞处分，澍举笏直击其背曰："愿与奸臣同死！"士英大号呼。赞周即执志孔俟命。

时有内谕，令赞周趣士英避位，士英乃引疾请罢，而赂福邸旧奄田成、张执中等泣诉王曰："上非马公不得立，逐马公，天下将议上背恩矣。且马公在阁，诸事不劳主上；马公去，谁念上者！"王为之心动，明日，即慰留士英。

而士英亦惮良玉，请释志孔，命澍速还武昌，复以它事夺澍官，寻以朱盛浓言逮治澍。澍与良玉谋，阴讽将士大哗，欲下南京索饷，因保救澍。袁继咸为留江漕十万石，银十三万给之，且代澍申理，以良玉倚仗为言，士英不得已乃免逮，澍遂留良玉军中。自是良玉与士英有隙。

丁丑，献贼陷明重庆。

初，蜀中被扰，朝议以巡抚陈士奇不任，命龙文光代之。士奇得代将行，京师告变。士奇自以知兵也，曰："必报国仇！"遂驻重庆。会阳平将赵光远，拥兵二万护瑞王常浩自汉中来奔，士民避难者又数万至保宁，蜀人震骇。士奇驰责光远曰："若退守阳平

关，为吾捍卫，不惜二万金犒军。如顿此需厚饷，吾头可断，饷不可得也。"光远退屯阳平，瑞王以三千骑奔重庆。

重庆下流四十里曰铜锣峡，江路所必经，士奇宿重兵以守。献忠既入涪州，分舟师溯流犯峡，而自率步骑登山疾驰百五十里，破江津县，掠其船顺流下，不三日而夺佛图关，铜锣峡反出其下，兵惊扰，遂溃。

士奇征石砫援兵不至，或劝："公已谢事，宜去。"士奇不可。贼抵城下，士奇与副使陈洺、知府王行俭、知县王锡等竭力拒守，击以滚炮，贼死无数。至是夜间黑云四布，贼穴地轰城。比明，城陷，士奇及洺、行俭、锡俱被执。

士奇大骂，贼缚于教场，瑞王与焉。指挥顾景泣告献忠曰："宁杀吾，无害帝子。"贼怒，遂害王，并杀景。天忽无云而雷者三，贼有震者，献忠仰天诟曰："我杀人，何预天事！"用大炮向天轰击，俄晴霁，遂肆惨戮，从王死者甚众。

士奇骂不绝口而死，洺护瑞王入蜀，及于难，行俭为贼脔死。贼之穴城也，锡灌以热油，多死。及被执，大骂，抉其齿，骂不已，捶膝使跪，益屹立。乃舁至教场，缚树上射之，又脔而烙之，既死，复毁其骨。【考异】贼陷涪州在六月初八日甲子，陷重庆在二十一日丁丑，诸书皆同。《明史·士奇传》书之四月，盖并龙文光受代牵连记之也。然其下文言"二十夜，贼轰城"，则六月二十日丙子，"比明，城陷"，则二十一日丁丑，与诸书所记日分合，疑陷涪州之上漏去"六月"二字耳。今据《绎史》、《北略》诸书。又诸书皆云"天无云而雷者三"，传言"雷雨晦冥，咫尺不见"，语亦小异。《三编》亦云"无云而雷"，与《明史·瑞王传》合，今从之。

戊寅，明封福府千户常应俊为襄卫伯。

应俊本革工，福王避寇出亡时，尝负行以免难，王初立，即授左都督，至是加封，予世袭。

太监韩赞周、卢九德及福邸内臣屈尚忠、田成、张执中等，

亦以翊戴功，各荫其弟侄有差。

己卯，明忻城伯赵之龙上疏纠思宗庙号之失。

时朝廷议礼，皆出大学士高宏图手，之龙盖承马士英指，而李沾属稿授之，实则之龙不识一丁也。宏图疏辨，诏仍其旧。【考异】野史言"时以之龙之请，改曰毅宗"，《绥寇纪略》则以毅宗为南中初定之谥，皆非也。"毅宗"二字，出自之龙请改疏中，明年始改之。证之《绎史》、《北略》，是时诏仍其旧，今从之。

明以徐石麒为吏部尚书。石麒以左都御史召，未至改之，代张慎言也。石麒再疏辞，举郑三俊自代，不许。乃入朝，陈"省庶官、慎破格、行久任、重名器、严起废、明保举、交堂廉"七事，王嘉纳之。

是月，大清兵定山东、河北诸郡县。

初，大清摄政睿亲王定京师，故明大学士冯铨降，令以原衔入内院佐理。至是遣铨祭告明太祖及诸帝，以太祖神牌迁入京师帝王庙。【考异】《明史·李自成传》有"迁太祖神主于帝王庙"之语，《三编·质实》辨之。言"自成于甲申三月入京，大纵剽掠，焚太庙神主，肆为毒虐，安知有迁主之礼！四月，自成为大清所败，奔还京师，始僭号，次日即西走，更无暇及此。此特稗野所载，《明史》采用之，不足为据。"因恭检《世祖章皇帝实录》六月遣冯铨祭告及迁主之事以为证，今据之。

明镇江兵乱。

时史可法部将于永绶等四人驻京口，会浙江入卫都司黄之奎，亦部水陆兵四千戍其地，之奎御军严，永绶等四将兵恣横，刃伤民，浙江兵缚而投之江，遂有隙。已而守备李大开统浙江兵，又击伤镇江兵马，镇江兵与相斗，射杀大开，乱兵大焚掠，死者四百人。巡抚祁彪佳方至，永绶等遁去，彪佳劾治四将罪，周恤避难家，民大悦。

时故明户科给事中熊汝霖自福建谪所召还，上疏曰："臣自丹阳来，知浙兵为边兵所击，火民居十余里。边帅有言'四镇以杀

掠获封爵，我何惮不为！'臣意四镇必毅然北征，一雪此耻，今犹恋恋淮、扬，何也？况一镇之饷，多至六十万，势必不能供。即仿古藩镇法，亦当在大河以北开屯设府，曾奥窔之内而遽以藩篱视之乎！"不报。

明遣总兵官黄斌卿防御京口，又以游击吴志葵为总兵官，镇守吴淞。

时兵科给事中陈子龙以原官召。【考异】《三编》系授子龙兵科给事中于七月，据其莅任月日也。证之《子龙年谱》，召在六月，谱中言"以六月望后入都。"《明史》本传并《防江水师》一议，俱书于是年六月，今据之。疏言："君父之仇不可不报，中原之地不可不复，然必保固江、淮以为中兴之根本。守江之策，莫急水师，海舟之议，更不容缓。臣先与长乐知县夏允彝、中书舍人宋徵璧捐赀召募海舟，适松江知府陈亨，志切同仇，多方措置，俾成劲旅。会史可法、万元吉来书，以'江上守御方殷，望此一军共为犄角，不妨动支正供以俟销算。'臣等推故职方主事何刚专司募练，而佐以山阴知县钱世贵、举人徐孚远等，召买沙船，募材官水卒一千余名，一月之内，可以集事。夫千人之在长江，如双凫乘雁，不足为重轻，然使江南诸郡各为门户计，则万人亦不难致。臣等亦聊尽精卫之心，倡怒蛙之气而已。"

又疏言："自古中兴之主，如少康、周宣，皆躬亲武事，汉之光武，唐之肃宗，无不身先士卒；故能光复旧物，从未有身居法宫，履安处顺，而可以勘定祸乱者。臣瞻拜孝陵，依依北望，不知十二陵尚能无恙不，先帝、后之梓宫何在与？兴言及此，陛下宜尝胆卧薪，宵衣旰食；群工庶尹，亦宜砥厉锋锷，奋发意志；以报仇雪耻是务。窃闻山东、河北，义旗云集，咸拭目以望南师，朝廷晏然置之度外，何以收三齐抗手之雄，慰燕、赵悲歌之士乎！"又言："臣入国门再旬矣，人情泄沓，无异升平，清歌漏舟之中，痛饮焚屋之内，臣不知其所终。其始皆起于姑息一二武

臣，以至凡百政令，因循遵养，臣实为之寒心也！”又疏陈《备边三策》，请收复襄阳，皆当时至计。

而何刚亦上疏言：“臣请陛下三年之内，宫室不必修，百官礼乐不必备；惟日求天下才，智者决策，廉者理财，勇者御敌，爵赏无出此三者，则国富兵强，大敌可御。若以骄悍之将驭无制之兵，空言恢复，是却行而求前也；优游岁月，润色偏安，锢豪杰于草间，追枭雄为盗贼，是株守以待尽也。惟庙堂不以浮文取士而以实绩课人，则真才皆为国用而议论亦省矣；分遣使者罗拿泽英豪，得才多者受上赏，则枭杰皆毕命封疆而盗魁亦少矣；东南人满，徙之江北，或赐爵，或赎罪，则豪右皆尽力南亩，而军饷亦充矣。”惜时不能用。

山东残破，明鲁王以海弃藩南奔，泊舟京口。福王命暂驻处州。以海，明太祖于荒王檀九世孙也。

是时诸王播迁，皆南奔。复命潞王常淓处杭州，惠、桂二王仍驻广西之梧州。

故明宁国知府钱敬忠闻甲申之难，重跰奔赴南都，以是月之朔上疏，凡千数百言。

略曰：“皇上所亲遭之难与三月十九日为开辟未有之变，才一念及，则蹐地蹐天。行尸走肉，不觉魄已离魂，生不如死。独念国破君亡，虽陵寝震惊，钟簴非故，犹赖东南半壁，何止一成一旅！而皇上渊跃天飞，依然有君，则自监国以来，登基以后，皇上一大事因缘，朝野一正经题目，除却讨贼复仇外，更无与为第二义者。

今观举朝诸臣，似以三月十九事亦未为地覆天翻千古非常之奇变也。如以为奇变，当必有洗胃刮肠，一番痛心之设施。乃两月来，立纲陈纪，张官置吏，亦既济济彬彬，章满公车，言满朝听。而讨贼复仇一事，未闻有痛哭流涕为皇上一赞决者，亦未见有单肩赤脊为皇上一亟图者。臣不敢深言，亦不忍深言。

百年以来，功利之毒，沦人骨髓，已成膏肓。乃有书破万卷，官跻一品，未识君父二字者，致有今日。以今日世道人心，恢复大事，诸臣已不足恃，独有皇上不共戴天一念，果可彻地通天，反风却日，决不愁神灵不护呵，群力不辐辏也。

臣昧死请我皇上无烦再计，不俟终朝，推瞿然失席之情，挺身骤起，效素服哭郊之事，洒泪誓师。悬诏国门，布告天下，亲率敢死之士，一道无前，灭此朝食。四海之内，义称臣子者，各各竭赀贾勇以佐军；现有职司者，在在炼兵转饷而接济；万事不理，单刀直入。即有谓'万乘之孝与匹夫不同，孤注之危非万全良策'者，彼虽陈议甚高，吾思吾父，不能顾矣。即今残破地方，姑置弗论；其未经兵火者，南直十数郡外，江、浙、闽、广皆雄藩也。诚早以训练转输专责之师帅之任，十数万子弟兵，数百万粮草，何虑不首尾接应！只须掀翻格套，使恤郁尽舒；宽假便宜，令胆智毕吐；庶几真才为我作使。若复一瓢众举，十羊九牧，徒相与蒿目而忧无兵无饷，真是向饭箩边愁饿死耳。

在事诸臣，必诋臣腐儒不谙时务，不曰祖宗社稷为重，必曰轻举躁动为殃，臣亦敢不谓然！独恨功利之毒，自锢锢人，听其所言，洋洋至理，扪心自揣，或非本怀。从来误人家国，贻羞千载，何尝不据一面之理！唯愿皇上存敝屣草芥之心，不缨被发缨冠之举；远思伍员夜泣之悲，早决枕戈待旦之计。除凶雪耻，远迹康、宣。抑亦惧乱贼，扶纲常，正人心，息邪说；否则无父无君，不知其所终矣。"

得旨："钱敬忠有何异谋可足兵食以便恢剿？著再奏。"敬忠溯典引经，复得千数百言，再上之。报闻。

已，又陈第三疏，备论天下重轻之势，且云："庙堂诸老，非有张良之智，裴度之忠，李德裕之才与识；不过以定策而枋国耳。昔者楚、汉之争，势重在楚不在汉，比三老董公遮说，义帝之丧发，而天下大势尽归重于刘。楚、汉轻重之势，亦即今日我

与贼及廷臣诸镇轻重之势。汉高能早握其机以成帝业，此我今日君臣所当共念者也。晋栾、郤弑厉公，立十四龄之悼公，势在栾、郤。已，悼公召群大夫誓之，稽首唯命，而晋势得尽归于公。夫悼公能早握其机以致中兴，此又我皇上今日所当独念者也。舍此一著，何言宗祐百年！即欲为皇上图一身亦无计矣；何言恢复一统！即欲为皇上保半壁亦无计矣。盖皇上一失此机，则浸假而移于柄臣，落于雄镇，且浸假而倒授他人。今登、莱等处未睹诏书，犹为我大明坚守，民之思汉可知。乃当事诸臣，四顾踌躇，动忧兵食，且緦緦乎奇谋异计，借此箸筹。此机一失，此势不回，天下事未知税驾，偏安且不可得，臣从此不复敢言矣。”

敬忠连上三疏，待命逾月，庙堂充耳，而马士英辈以其累渎，格不上。遂怏怏失志归，自称“崇祯遗臣”，卧病不出。

逾年，大兵渡江，敬忠病甚，每索邸抄读之，抚膺恸哭，自叹其不幸多言而应也。乃戒勿药，以其年六月望后一日卒。【考异】据全祖望《钱敬忠传》增入。

是夏，明前吏部侍郎刘宗周闻北都陷，徒步荷戈诣杭州，责巡抚黄鸣俊发丧讨贼，鸣俊迟回不决。【考异】诸书作“鸣骏”，惟《题名碑》作“俊”。平观察云：“鸣俊字跨千，作‘俊’是也。”今从之。宗周乃与故侍郎朱大典、故给事中章正宸、熊汝霖召募义旅，将发而福王监国南京，起宗周故官。宗周以大仇未报，不敢受职，自称“草莽孤臣”。

疏陈时政，言：“今日大计，舍讨贼复仇，无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毅然决策亲征，无以作天下忠义之气。

一曰据形胜以规进取。江左非偏安之业，请进图江北。凤阳号中都，东扼徐、淮，北控豫州，西顾荆、襄，而南去金陵不远，请以驻亲征之师。大小铨除，暂称行在，少存臣子负罪引慝之心。从此渐进，秦、晋、燕、齐，必有响应而起者。

一曰重藩屏以资弹压。淮、扬数百里，设两节钺，不能御

乱，争先南下，致江北一块土拱手授于流贼。督漕路振飞，坐守淮城，久以家属浮舟远地，是倡之逃也。于是镇臣刘泽清、高杰遂有家属寄江南之说。军法：临阵脱逃者斩。臣谓一抚二镇皆可斩也。

一曰慎爵赏以肃军情。请分别各帅封赏，孰当孰滥，轻则收侯爵，重则收伯爵。夫以左帅之恢复而封，高刘之败逃亦封。又谁不当封者！武臣既滥，文臣随之；外臣既滥，中珰随之；恐天下闻而解体也。

一曰核旧官以立臣纪。燕京既破，有受伪官而叛者，有受伪官而逃者，有在封守而逃者，有奉使命而逃者，法皆不赦；亟宜分别定罪，为戒将来。至于伪命南下，徘徊顺逆之间，实繁有徒，必且倡为曲说以惑人心，尤宜诛绝。"

又言："当贼入秦流晋，渐过畿南，远近汹汹；独大江南北晏然。而二三督抚，不闻遣一骑以壮声援，流贼遂得长驱犯阙，坐视君父之危亡而不救。则封疆诸臣之当诛者一。

凶问已确，诸臣奋戈而起，决一战以赎前愆，自当不俟朝食。方且仰声息于南中，争言固圉之策；却兵权于阃外，首图定策之功。则封疆诸臣之当诛者又一。

新朝既立之后，谓宜不俟终日，首遣北伐之师；不然，则亟驰一介，间道北进，檄燕中父老，起塞上名王，哭九庙，厝梓宫，访诸王；更不然，则起闽帅郑芝龙，以海师下直沽，九边督镇，合谋共奋，事或可为。而诸臣计不出此，则举朝谋国不忠之当诛者又一。

罢废诸臣，量从昭雪，自应援先帝遗诏及之；今乃骤用新恩，诛阉定案；前后诏书鹘突，势必彪虎之类尽从平反而后已。则举朝谋国不忠之当诛者又一。

臣谓今日问罪，当自中外诸臣不职者始。"

诏纳其言，宣付史馆，中外为悚动。【考异】宗周此疏，《三

编》系之五月《福王监国》目中，盖连起用书之。而《明史》本传，宗周以七月入朝，则此疏之上，在五月以后，七月以前，今分书于是年之夏。

秋，七月，丙戌朔，明祀高皇帝以下于奉先殿，奉崇祯帝、后祔祭。

丁亥，明起吏科给事中章正宸，复故官。

正宸既至，痛举朝无复仇心，疏言："今日江左形势，视晋、宋为更难，当事者泄泄偷息，处堂自娱。两月以来，闻文吏锡鞶矣，不闻献馘；武臣私斗矣，不闻公战；老臧引退矣，不闻敌忾；诸生卷堂矣，不闻请缨；如此而曰兴朝气象，臣愚亦知其未也。

今惟有进取为第一义，进取不锐，则守御必不坚。比者河北、山左，忠义响应，结营寨，杀伪官，为朝廷效死力。不及今电掣星驰，倡义申讨，是靡天下之气而坐失事机也。宜亟檄四镇渡河，联络河北、山东诸路，齐心戮力，互为声援，使两京路通；而后塞井陉，绝孟津，据武关以攻陇右。陛下宜缟素誓师，驻跸淮上；声灵所及，人切同仇，虎豹貔貅，勇愤百倍。

今部、院、寺、司各署，不称行在，而工作烦兴，议者已占陛下志图偏安。天下事变，皆生意外，将何以待之！宜严敕大臣，速简车徒，备刍粮，选将帅，缮城堑；进寸则寸，进尺则尺，扼险处要以规中原。天下大矣，安见张、岳、韩、刘之不应运而出也！"

时起用张捷、邹之麟、张孙振、阮大铖辈，正宸并疏谏，不纳。寻改大理寺丞，请假归。【考异】正宸上疏，诸书皆系之是月丁亥，初二日也，《三编》亦系之七月，今从之。

戊子，明福王追谥其祖母郑贵妃曰孝宁太后，考福恭王曰恭皇帝，上适母邹氏尊号曰恪贞仁寿皇太后。

时太仆少卿万元吉"请修《建文实录》，复其尊号，并还懿文追尊故号，祀之寝园，以建文配，而速褒建文死事诸臣，以作忠

义之气"，从之。乃追复懿文太子庙号，追谥建文帝曰惠宗让皇帝，复封其弟允熥等为王，并上景帝庙号曰代宗，改谥孝宗张后曰孝成皇后。方孝孺等皆为赠谥立祠。又闻崇祯太子及永、定二王皆为李自成所害，乃追谥太子曰献愍，定王曰哀，永王曰悼。

【考异】《三编》追谥福恭王、郑贵妃之等，皆系之六月下，因追谥崇祯帝，后连记也，证之《绎史》、《南略》，皆在七月戊子，今据之。

庚寅，明遣兵部侍郎左懋第求成于我大清。

先是懋第奉巡抚应天之命，以母丧请终制，不许。时大兵连破李自成，河北郡县亦相继归附，朝议遣使通好而难其人。懋第母陈没于燕，欲因是返柩葬，请行，乃拜懋第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与左都督陈洪范、太仆少卿马绍愉偕，而令懋第经理河北、联络关东诸军务。

马绍愉者，故兵部郎官也，尝为陈新甲通使。新甲既诛，绍愉以督战致衄，为懋第劾罢。及是绍愉已起官郎中，乃进为少卿，副懋第。懋第请罢绍愉勿遣，略言："臣此行致祭先帝、后梓宫，访东宫、二王踪迹。臣既充使，势不能兼理封疆。且绍愉臣所劾罢，不当复与臣共事。必用臣经理，则乞命洪范同绍愉出使，而假臣一旅，偕山东抚臣收拾山东以待，不敢复言北行。如用臣与洪范北行，则去臣经理，但衔命而往而勿遣绍愉。"阁部议止绍愉；改遣原任蓟督王永吉，命仍遵前谕。

懋第濒行，言"臣此行死生未卜，请以辞阙之身效一言。愿陛下以先帝仇耻为心，瞻高皇之弓剑，则思成祖、列圣之陵寝何存；抚江上之残黎，则念河北、山东之赤子谁恤。更望时时整顿士马，必能渡河而战，始能扼河而守；必能扼河而守，始能画江而安。"众韪其言。

福王令赍白金十万两，币帛数万匹，以兵三千人护行。时永吉总督山东军务，命永吉暂驻河上料理战守，俟北使还。时史可法锐意进兵河南，以懋第等方行，兵不宜继进，谕止之。

壬辰，明定守护凤陵戍兵五千人。

明以巡按四川御史刘之勃为佥都御史，巡抚四川，命未至而四川陷。

甲午，明以六等定从逆诸臣罪。

是时北都降贼诸臣，纷纷南奔，诣阙自理，章奏杂投；詹事项煜，混入朝班。于是通政司刘士桢奏："令北归诸臣，静候朝廷处分。"会举朝以逆案攻阮大铖，大铖恚甚，见从逆诸臣有附会清流者，倡言曰："彼攻'逆案'，吾作'顺案'与之对。"以李自成伪国号曰"顺"也。于是马士英上疏劾给事中光时亨、龚鼎孳辈，复摭拾庶吉士周钟劝进表文，以为"谋反大逆，宜加赤族之诛，其胞兄周铨，堂弟周镳，均当连坐。其余从贼诸臣，请分别定罪"，仿唐制六等，附以各条罪名。

疏上，下三法司议拟，"其自绞以上者，法司行抚按官逮解来京候讯；流罪以下，抚、按官依律讯处具奏。"【考异】逆案分六等定罪，诸书有系之十月者，则解学龙授刑部尚书月日也。《三编》统系之明年正月者，则学龙以所拟不合，被劾削籍之月日也。证之《绎史》《南略》，始于七月甲午，则马士英奏请下刑部之月日也。此案展转议驳，无非恩怨纠缠。即如周钟之从逆，罪无可逃，而至列其劝进之表，所谓'尧、舜、汤、武"等语，杨士聪亦以为表文未闻。而吴梅村辨之，谓"此元末红巾之语，载之《辍耕录》者，乃以之入爰书，行大法，不亦诬乎！"今但撮书其大略，而其全文实不足录，附识于此。

戊戌，明马士英乞休，不许，以侍郎刘宗周劾之也。

初，宗周被召，辞，因痛陈时政，士英及刘泽清、高杰等衔之，滋欲杀宗周。宗周请告不许，遂抗疏劾士英。略言："陛下龙飞淮甸，天实与之；乃以扈跸微劳，晏然入内阁，进中枢者，非士英乎！于是李沾、刘孔昭等哗然聚讼，而群阴且翩翩起矣。高杰一逃将而奉若骄子；刘、黄诸将各有旧汛地而置若奕棋；京营自祖宗以来，皆勋臣为之，陛下立国伊始，即有内臣卢九德之

命；士英不得辞其责。惟陛下首辨阴阳消长之机，出士英仍督凤阳，联络诸镇；史可法即不还中枢，亦当自淮而北，历河以南，别开幕府，与士英相犄角；京营提督，独断寝之。书之史策，为第一美政。"

福王优诏答之，而趣其速入。士英大怒，即日具疏辞位，且扬言曰："刘公自称'草莽孤臣'，不书新命，明示不臣天子也。"士英之私人候考宗室朱统锳，遂劾"宗周疏请移跸凤阳，高墙所在，欲以罪宗处皇上，而与史可法拥立潞王，其兵已伏丹阳，当亟备。"而泽清等日夜谋所以杀宗周不得，乃遣客十辈往刺之。宗周时在丹阳，终日危坐，未尝有惰容，客前后至者，皆不忍加害而去。

会京口军乱，士英以统锳言为信，亦震恐。于是泽清疏劾"宗周阴挠恢复，欲诛臣等，激变士心。"刘良佐亦言"宗周力持三案，为门户主盟。倡议亲征，图晁错之自为居守。"疏未下，泽清复草一疏，署杰、良佐及黄得功名上之，言"宗周劝上亲征，谋危君父；阴结死党，迫劫乘舆。如宗周入都，臣等即渡江赴阙，正《春秋》讨贼之义。"疏入，举国大骇。王传谕"和衷集事，毋自猜疑。"

宗周自丹阳闻之，癸卯，遂至南京入朝。先是泽清疏出，遣人录示杰，杰曰："我辈武人，乃预朝事邪！"得功则疏辨"臣不预闻"，士英寝不奏。可法不平，遣使遍诘诸镇，咸曰不知，遂据以入告。泽清辈由是气沮，而宗周亦不安于其位矣。【考异】马士英求罢及泽清等劾宗周，诸书皆系之七月戊戌。证之《明史·宗周本传》，宗周以十八日入朝，戊戌为十三日，相距五日，其为入朝之前事可证也。今据书之。

己酉，明以吏部侍郎张有誉为户部尚书，以中旨用之也。大学士高宏图封还，力谏，不听。盖有誉素有清望，马士英欲借之以开傅升幸门，为阮大铖地也。

未几，又以张捷为吏部侍郎。捷因荐逆案吕纯如，得罪公论，而士英方欲用大铖，故亦以中旨起之。

辛亥，明释高墙罪宗唐王聿键等三百余人俱为庶人。礼臣请复聿键王爵，不许，寻命徙居广西平乐府。

是月，我大清摄政睿亲王闻南都自立，遣南来副将韩拱薇、参将陈万春等赍书贻明大学士史可法曰："予向在沈阳，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马。后入关破贼，得与都人士相接，识介弟于清班，曾托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绪，未审以何时得达。

比闻道路纷纷，多谓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义，有贼不讨，则故君不得书葬，新君不得书即位，所以防乱臣贼子，法至严也。闯贼李自成，称兵犯阙，手毒君亲，中国臣民，不闻加遗一矢。平西王吴三桂，介在东陲，独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义，念累世之宿好，弃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驱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怀宗帝、后谥号，卜葬山陵，悉如典礼；自郡王、将军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勋戚文武诸臣，咸在朝列，恩礼有加；耕市不惊，秋毫无扰。方拟秋高气爽，遣将西征，传檄江南，联兵河朔，陈师鞠旅，戮力同心。报乃君国之仇，彰我朝廷之德。岂意南州诸君子，苟安旦夕，弗审事机，聊慕虚名，顿忘实害，予甚惑之！

国家之抚定燕都，乃得之于闯贼，非取之于明朝也。贼毁明朝之庙主，辱及先人，我国家不惮征缮之劳，悉索敝赋，代为雪耻，孝子仁人，当如何感恩图报！兹乃乘逆寇稽诛，王师暂息，遂欲雄据江南，坐享渔人之利，揆诸情理，岂可谓平！将以为天堑不能飞渡，投鞭不足断流耶？

夫闯贼但为明朝祟耳，未尝得罪于我国家也，徒以薄海同仇，特伸大义。今若拥号称尊，便是天有二日，俨为勍敌。予将简西行之锐，转旆东征，且拟释彼重诛，命为前导。夫以中华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国，胜负之数，无待蓍

黾矣。

予闻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则以姑息。诸君子果识时知命，笃念故主，厚爱贤王，宜劝令削号归藩，永绥福禄；朝廷当待以虞宾，统承礼物，带砺山河，位在诸王侯上，庶不负朝廷伸义讨贼兴灭继绝之初心。至南州群彦，翩然来仪，则尔公尔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执事实图利之！

晚近士大夫，好高树名义而不顾国家之急，每有大事，辄同筑舍。昔宋人议论未定，兵已渡河，可为殷鉴。先生领袖名流，主持至计，必能深维终始，宁忍随俗浮沉！取舍从违，应早审定；兵行在即，可西可东，南国安危，在此一举。愿诸君子同以讨贼为心，毋贪一身瞬息之荣而重故国无穷之祸！

惟善人能受尽言，敬布腹心，伫闻明教。江天在望，延企为劳，书不尽意。"【考异】摄政王致书史可法，《东华录》系之六月，诸书皆系之七月。而可法报书有原札印文，末书"甲申九月十五日"。是时南北阻隔，久而后达，容亦有之。然左懋第奉使在七月，八月渡淮，十月朔，已至都中矣。今仍据野史分书于七月、九月下。

李自成遁归西安。

初，自成西走至定州，我大清兵追之，斩贼党谷可成。贼又西走真定，大兵追击，大败之。自成中流矢，创甚，西逾固关，入山西。会大兵东返，自成乃得纠合溃散走平阳，以谗杀其党李岩。

岩故劝自成以不杀收人心，及陷京师，保护懿安皇后令自尽，又独于士大夫无所拷掠，牛金星等大忌之。定州之败，河南州县多杀伪官自保，岩请率兵往，金星阴告自成曰："岩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岩故乡，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因谮其欲反。自成令金星与岩饮，杀之，贼众俱解体。

至是自成还西安，遣别将陷汉中，降总兵赵光远进掠保宁，张献忠以兵拒之，乃还。

自成既屡败，益强很自用，伪尚书张第元、耿始然，皆以小忤死。制铜镆，官民坐赃即镆斩，民盗一鸡者死。西人大慑惧。

明以开封推官陈潜夫为河南巡按御史。

潜夫，钱唐人，以崇祯十六年授推官，值河南残破，有劝之勿往者，不听。甲申正月，奉周藩渡河，居杞县，檄召旁近长吏，设高皇帝位，歃血誓固守。贼所设伪巡抚梁启隆，居开封，他伪官散布郡邑间甚众。而开封东西诸土寨，剽掠公行，相攻杀无已。潜夫转侧杞、陈留间，朝夕不自保，闻西平寨副将刘洪起勇而好义，屡杀贼有功，躬往说之，五月五日方誓师，而都城失守报至，乃恸哭，令其下缟素。洪起兵万号五万，潜夫兵三千，俘杞伪官，启隆闻风遁去，遂渡河而北，大破贼将陈德于柳园。时李自成已败走山西，而南阳贼乘间犯西平，洪起引还，潜夫亦随而南。

福王立南京，潜夫传露布至，朝中大喜，即擢监军御史，巡按河南。潜夫乃入朝，言："中兴在进取，王业不偏安，山东、河南地尺寸不可弃。豪杰结寨自固者，引领待官军，诚分命藩镇，以一军出颍、寿，一军出淮、徐，则众心竞奋，争为我用。更颁爵赏鼓舞，计远近画城堡俾自守，而我督抚将帅屯锐师要害以策应之。宽则耕屯为食，急则披甲乘墉，一方有警，前后救援，长河不足守也。汴梁一路，臣联络素定，旬日可集十余万人。诚稍给糗粮，容臣自将，臣当荷戈先驱，诸藩镇为后劲，河南五郡可尽复，五郡既复，画河为固，南连荆、楚，西控秦关，北临赵、卫，上之则恢复可望，下之则江、淮永安，此今日至计也。两淮之上，何事多兵！督抚纷纭，并为虚设。若不思外拒，专事退守，举土地甲兵之众致之他人，臣恐江、淮亦未可保也。"当是时，开封、汝宁间列寨百数，洪起最大；南阳列寨数十，萧应训最大；洛阳列寨亦数十，李际遇最大。诸帅中独洪起欲效忠，潜夫请予挂印为将军，马士英不听，越月，用其姻娅越其杰巡抚河

南。潜夫入觐后，便道省亲，五日驰赴河上。而其杰老惫不知兵，所建白多不用，复谮之马士英，卒召潜夫还，以凌駉代。駉亦寻丁外艰归。【考异】此据潜夫授巡按月分。据传中，入觐在九月。而越其杰巡抚河南，诸书皆系之八月。今汇书之。

明遣使募兵于云南。

时故监军御史方震孺巡抚广西，闻燕京陷，拜疏请入卫，遽卒。松江知府陈亨亦请募兵措饷以待。

而建阳知县蒋棻，造火器，募勇士勤王，疏言："倘邀天幸，迅扫流氛，指日奏凯，社稷之福。不则断脰决腹，瞑目地下，以报国家三百年养士之恩，以无负臣三十年读书之志。"阅者壮之。

明封吴三桂为蓟国公，以平闯贼之捷，刘泽清等请之也。

监军万元吉奏"三桂牌至济宁，大清兵将南征"，马士英谓款使已行，不省。

明通鉴附编卷一下

附记一下 起阏逢涒滩秋八月，尽冬十二月。

大清顺治元年

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明议复设东厂缉事。

刑科给事中袁彭年疏言："高皇帝时不闻有厂，文皇帝十八年，始立东厂，内官主之。嗣后一盛于成化，东厂、西厂之设，已不得称纯治；再盛于正德，谷大用等皆倚逆瑾煽虐，天下骚然；三盛于天启，逆珰魏忠贤几危社稷；厂卫之盛衰，关世道之治乱，故当时无不营而得之官，中外有不胫而走之贿。逃网之方，即在密网之地；作奸之事，明系发奸之人。前鉴不远，所宜深戒也。"疏入，责以狂悖沽名，谪浙江按察司照磨。

苏州巡抚祁彪佳亦上疏极论其弊，略曰："洪武初，官民有犯，或收系锦衣卫。高皇帝见非法凌虐，焚其刑具，送囚刑部，是祖治原无诏狱也。后乃以罗织为事，虽曰朝廷爪牙，实为权奸鹰狗；举朝尽知其枉，而法司无敢昭雪；惨酷等来、周，平反无徐、杜。此诏狱之弊也。洪武十五年，改仪鸾司为锦衣卫，专掌直驾侍卫等事，未尝令缉事也。永乐间设立东厂，始开密告门；飞诬及于善良，招承出于私拷；欲绝苞苴而苞苴弥甚，欲清奸宄而奸宄益多。此缉事之弊也。古者刑不上大夫，逆瑾用事，始去

衣受杖；本无可杀之罪，乃蒙必死之刑。朝廷受愎谏之名，天下反归忠直之誉。此廷杖之弊也。”

大学士姜曰广拟俞旨，群奄共挠之，曰广曰：“缉事不除，宗社且不可知，何厂卫之有！”乃改命五城御史体访，而罢缉事官不设。

甲子，献贼陷明成都。

先是蜀中闻贼势急，蜀王至澍谋迁于滇，巡按御史刘之勃持不可，内江王至沂与之力争。王将行而守门卒汹汹乱，辎重有被掠者，遂中寝。已，新抚龙文光与总兵官刘佳允率兵三千自川北来，谋设守，诸王、大姓逸去者半。华阳知县沈云祚，谒蜀王陈守御策，不听。闻太平王至渌贤，往说之曰：“成都危在旦夕，而王府财货山积，不及今募士杀贼，疆场沦丧，谁为王守！”至渌言于王，亦不听。

至是贼自宝庆陷资阳，执知县贺应选，遂逼成都。文光等分陴拒守，佳允出战而败。贼穴城，实以火药，又刳大木长数丈者合之，缠以帛，贮药向城楼。之勃厉众奋击，贼却二三里，皆喜，以为将去也。至是日黎明，火发，北楼陷，木石飞蔽天，守陴者皆散，贼遂入城。蜀王率妃邱氏、宫人素馨等投井死，至渌亦死之，之勃、文光等皆被执。

贼以之勃同乡，欲用之，之勃大骂，贼攒箭射杀之。复尽驱文武将吏及军民男妇于东门之外，将戮之，忽有龙尾下垂，贼以为瑞，遂停刑。文光、佳允卒不屈，文光见杀于濯锦桥，佳允自投于浣花溪，云祚与副使张继孟、陈其赤、佥事刘士斗、张孔教、四川总兵官刘镇藩、蜀府左长史郑安民、成都同知方尧相等皆不屈死。

士斗被执，见之勃与献忠语，大呼曰：“此贼也，公不可少屈！”献忠怒，命捽以上，士斗反顾，语如初，遂阖门被杀。其赤投百花潭，家人同死者四十余人。尧相被杀于万里桥下。贼幽云

祚于大慈寺，遣人馈食，以刃胁之降，不屈，遂遇害。后献忠复欲用诸人备百官，继孟不为屈，亦被杀，妻贺从死之。

而孔教之死，其子以衡奉母孔南窜，匿不使知。逾年，母诣以衡书室，见副使周梦尹《请恤孔教疏》，陨绝，骂以衡曰："父死二载，我尚偷生，使我无颜见汝父地下。"遂取刀断喉死。【考异】事见《明史·刘之勃、龙文光及忠义刘士斗、张继孟等传》。传言"成都初九日陷"，与《绎史》书之甲子者合。惟《明史·文光传》言"与刘佳允同不屈死。""佳允"，《明史》传作"佳引"。平观察云，史中作"允"，作"引"，又有作"荫"者，皆庙讳从"胤"、从"乙"之代字。诸书皆书"佳允出战而败，后投浣花溪死。"而证之《之勃传》，则云"总兵刘镇藩出战而败，后投浣花溪死之"，《三编》遂遗去镇藩而但书佳允，于是有以佳允、镇藩为一人而名异者。再考《殉节录》，刘佳荫，谥"烈愍"，籍贯未详。刘镇藩则谥"节愍"，四川乌撒卫人，俱云"四川总兵"，亦俱云"投浣花溪死"，是佳允、镇藩又似二人。《蜀碧》所记亦同，今并入之。又录言"士斗妾张氏，幼子晋，积薪合署自焚者二十余人"。与《明史》本传"合门被杀"之语合，并附识之。〇又按《绥寇纪略》载成都之难，成都知县吴继善死之。又《梅村文集》有《志衍传》。志衍，继善字也。中叙其殉难成都，一门四十余人，皆遇害。然据《殉节录》，言"继善降贼被杀"，而吴伟业作传，称其"大骂捐躯"，足见私集之阿谀。又证之《圣安本纪》，"继善为献贼草祭天文，贼以为刺己，并其妻杀之"，宜《明史》之不载也。又《殉节录》载"资阳知县贺应选被执，逾年见杀，一家十七口死"，今但记被执事。

献贼既据成都，即分兵连陷明崇庆州及仁寿、郫、彭、绵竹等县。

崇庆知州王励精闻会城陷，州人惊窜，乃朝服北面拜，又西向拜父母，从容大书文信国"成仁取义"四语于壁，登楼，缚利刃柱间，而置火药楼下，危坐以俟。俄闻贼骑渡江，即令举火，火发，触刃贯胸而死。贼叹其忠，敛葬之。仁寿知县顾绳贻遇害。郫县主簿赵嘉炜守都江堰，贼诱降不从，投江死。绵竹典史卜大

经，与其仆俱缢死。

而一时乡官之死难者，成都则故顺天府治中庄祖诏与其弟故云南按察使祖诰皆骂贼死。祖诏之死据《蜀碧》补。绵竹则故户部郎中刁化神，贼在重庆，以书招之，不至，遂死之。

戊辰，明福王母妃邹氏至自河南。

初，洛阳之陷，王与母妃相失，妃居于河南人郭守义家。王既立，遣总兵王之纲奉迎，及是至南京。命于三日搜括万金以充赏赐，又谕工部，以行宫湫隘，亟修兴宁宫慈禧殿，克期告成以居皇太后。寻又封母妃弟邹存义为大兴伯。

时土木并兴，赐予无节，御用监内官请给工料银，置龙凤几榻诸器物及宫殿陈设金玉诸宝，计赀数十万。工部侍郎高倬奏请裁省，不报。

乙亥，明命吏部察举废员及举贡监生才品堪用，愿效力危疆者，咨发督抚军前，酌补守令以下缺官，阁部史可法请之也。

可法言："择吏不缓于择将，而救乱莫先于救民。所谓得一贤守如得胜兵万人，得一贤令如得胜兵三千人，正今日之谓也。"又言："今人才告乏，东南缺员，安能复填西北之缺！则铨选法穷，安得不改为征辟！况西北危地，人人思避，其有能投袂相从者，必其能从君父起念者也。再如江北、山东、河南一带，有能保护地方，为民推服者，即系桑梓之邦，亦可权宜径用。总乞天恩破格，假臣便宜，决不敢滥用匪人，自误进取也。"廷议从之，遂有是命。

丙子，明下项煜于狱，逮故礼部员外郎周镳、山东按察司佥事雷缜祚等。

初，镳以其伯父应秋、叔父维持俱因媚阉列逆案，深耻之，通籍后，即交东林，矫矫树名节。阮大铖居金陵，诸生顾杲等出《留都防乱揭》公讨之，以示镳，镳力任之，大铖以故恨镳。会马士英以逮治从逆之周鍾，并及镳，大铖复罗致镳与缜祚曾主立

潞王，为姜曰广之私党，于是朱统𨨗疏劾曰广，并及二人。而缜祚前以劾范志完、周延儒等，廷臣交忌之，遂有是逮。

镳等既下狱，大铖憾不已，复修《防乱揭》之怨，逮捕复社诸生吴应箕、黄宗义、陈贞慧、侯方域等，狱未成而南都难作。【考异】镳、缜祚之逮，据《明史·姜曰广附传》。而传言镳实主防乱之狱，证之《楼山文集》、《山阳录》及《鲒埼亭》、《梨洲神道碑》诸书，盖顾杲、陈定生、吴应箕三人所草以遗镳，镳力任之。至是大铖藉主立潞王为名，因修《防乱揭》中旧怨也。今参《山阳录》及《壮悔堂集》书之。

庚辰，明福王传母妃命选淑女。于是群奄藉端肆扰，隐匿者致邻里连坐。

兵科给事中陈子龙言："中使四出搜巷，凡有女之家，黄纸贴额，持之而去，闾井骚然。明旨未经有司，中使私自搜采，甚非所以肃法纪也。"御史朱国昌亦以为言，乃命禁讹传诳惑者。

寻复遣太监李国辅等分诣苏、杭采访，民间嫁娶一空。

辛巳，明赐北京死节诸臣并予赠谥、世荫，立庙于鸡鸣山，赐额曰"旌忠祠"。

其列于正祀者，文臣自范景文以下二十人，增入大同殉难之卫景瑗，宣府殉难之朱之冯，【考异】京师自景文以下二十人姓名见前，有陈纯德，无孟章明，以父子不并祀也。此与我大清赐谥及祭田二十人之稍异者。及诸生布衣殉难之汤文琼、许琰，凡二十四人。武臣刘文炳、张庆臻、巩永固、刘文耀，而被拷掠死之李国祯及永平被杀之吴襄亦与焉，增入宁武殉难之周遇吉，凡七人。【考异】据《明史》，正祀武臣七人有吴襄，而《绥寇纪略》以为仅六人，其吴襄，则吴伟业以己意增之，并增入刘继祖。据此，则襄入正祀，或后来所增，而刘继祖与文炳同死，何以不入正祀也。《三编》目中所载，亦据《明史》，今仍之。正祀内臣一人王承恩，正祀妇人成德母张氏、金铉母章氏、汪伟妻耿氏、刘理顺妻万氏、妾李氏、马世奇妾朱氏、李氏、陈良谟妾时氏、吴襄妻祖氏，凡九人。【考异】据《纪略》

所载，正祀妇人，有周遇吉妻刘氏、金铉妾王氏，而无吴襄妻祖氏。又有刘文炳母杜氏一家。证之《明史》，正祀九人中亦遗之，而文炳一家及遇吉之妻刘氏，不知当日何以不入正祀也，俟考。附祀文臣，进士孟章明、郎中徐有声、给事中顾鋐、彭琯、御史俞志虞、总督徐标、副使朱庭焕，凡七人。【考异】据《纪略》，则孟章明已改入正祀，以给事李清奏请，仿建文颜孝节父子合席而异食；然亦未知其果改否也。又有金铉之弟𨱎，《纪略》亦入之附祀中，并识之。祔祀武臣，朱纯臣、顾肇迹、邓文明、卫时春、薛濂、杨崇猷、宋裕德、吴遵同，文武臣官爵已见前卷者，不再著。又增武定侯郭培民、永康侯徐锡登、怀宁侯孙维藩、新建伯王先通、安乡伯张光灿及方履泰、李国禄，二人亦见前卷。凡十五人。【考异】勋戚、武职之等，如郭培民以下五人，或以后考而得者。而勋戚殉难之著者，如前卷所载李尊祖、张光祖、吴汝徵、王国兴等四人，何以正祔祀之武臣皆不入，其不足为据明甚。祔祀内臣，李凤翔、王之心、高时明、褚宪章、方正化、张国元，凡六人，皆令有司春秋致祭，其余亦各加赠谥有差。

然是时南北阻隔，所核未真，廷臣恩怨，又多以意增减。如顾鋐、彭琯、俞志虞辈，特为贼拷掠死，诸侯伯亦大半以兵死，而郎中周之茂，员外宁承烈，中书宋天显，署丞于腾云，兵马指挥姚成，知州马象干，皆以不屈死，顾未邀赠恤。至若御史冯垣登、兵部员外郑逢兰、行人献于宣皆拷死，郎中李逢申、知县邹逢吉等，或以拷掠，或逼令缢死，而与鋐、琯辈并获赠谥。其失实滥邀，大多类此。【考异】以上皆据《三编》。而《三编》本之《明史》范景文等二十一人传后语。惟所记顾鋐、彭琯、俞志虞及冯垣登以下五人，皆以拷掠及逼令自缢死而滥膺赠谥。故《三编》崇祯十七年目中多删之，而俞志虞独存，《质实》载其自缢于新昌会馆，《殉节录》人之通谥节愍内，与此所云"为贼拷掠死"者迥异。今仍据《三编》、《明史》，而附识之以俟考。

《三编·发明》曰：明福王于北都殉难诸臣，概予赠

谥，其意未尝不欲表扬忠烈以激励人心。顾当扰乱荒迷之际，考核无凭，一时为贼拷死者，皆得滥厕恤典，而实能临危授命者，转有未及。即其于应谥之人，品骘亦多未允协。名实不符，讵足传信！我朝定鼎之初，范景文诸人既加美谥，近复奉命于胜国殉节诸臣，详为蒐辑，核实旌扬，义烈无不阐之幽，奸污削滥膺之典，夫而后尊名壹惠，卓卓不刊，书之史册，炳焉与日月争光。其福王所谥，掎摭既略，褒贬未公，特附录于此以纪其事，而于各《质实》下皆削而不载，用以昭千秋论定之公，祛一时虚诬之议云尔。

壬午，明以前大学士王应熊为兵部尚书，督师专讨蜀寇。又起前宁夏巡抚樊一蘅为兵部侍郎，总督川陕军务。

时献贼已据全蜀，惟遵义保境自守。应熊、一蘅皆蜀人避居其地，因有是命。

先是蜀中告警，福王以御史米寿图巡按四川，命吏部简堪任监司守令者从寿图西行。及应熊等受命，相与缟素誓师，开幕府，传檄诸郡旧将，会师大举。始稍稍有应者。

癸未，明封总兵郑芝龙为南安伯。

芝龙以平刘香，遂专海利，交通朝贵。至是王欲徵其兵入卫，乃有是封。命芝龙镇守福建，遣其弟鸿逵率舟师驻镇江防守。

乙酉，明中旨以阮大铖为兵部添注右侍郎。大铖之召，大学士高宏图以去就争之，马士英意稍折，迟四月余，至是用安远侯柳祚昌荐，始授职，仍禁廷臣不得把持沮谏。

左都御史刘宗周疏言："大铖昔争吏垣不得，致魏大中死诏狱。杀大中者魏珰，大铖其主使也。即才果足用，臣虑党邪害政之才，终病世道。且祖宗故事，九列必用廷推。乃者中旨频降，司农之后，继之少宰，未几而大铖司马又继之，其为墨敕斜封之渐，有不待问者。大铖进退，实系江左兴亡，乞寝成命。"

给事中熊汝霖亦言："大铖以知兵擢，当置有用之地。若止优游司马，则枢辅已优为之，何必增置！"

福王切责宗周，而格汝霖言不听。寻命大铖兼右佥都御史，巡阅江防。

明马士英奏童生捐免府州县试，上户纳银十两，中户四两，下户三两，径赴院试，从之。

是月，闯贼伪总兵李过，自新安纠贼三万，犯府谷，逼大同，我大清兵击之，歼殪过半。过中创，窜归绥德。

明兵部侍郎左懋第北上渡淮。

九月，丙戌朔，明总兵高杰以兵袭靖南侯黄得功于仪真。

先是扬州既定，阁部史可法奏以刘泽清驻淮安，刘良佐驻寿春，得功驻仪真，杰驻瓜、扬。仪真、瓜洲相去不远，阴相牵制。

及是登莱总兵黄蜚将之任，蜚与得功同姓，称兄弟，移书请兵备非常，得功率骑三百由扬州往高邮迎之。杰素忌得功，又疑其图己，乃伏精卒道中，邀击之。

得功行至土桥，方作食，伏起，出不意，上马举铁鞭，飞矢雨集，马踣，腾他骑驰。有骁骑舞槊直前，得功大呼反斗，挟其槊而挟之，人马皆糜。复杀数十人，跳入颓垣中，哮声如雷。追者不敢进，遂疾驰至其军得免。

方斗时，杰潜师捣仪真，得功兵颇伤，而所从行之三百骑俱没，遂诉于南京，愿与杰决死战。福王命太监卢九德及可法遣监军万元吉和解之，不可。

会得功有母丧，可法往吊，语之曰："土桥之役，无知愚皆知杰不义。今将军以国故，捐盛怒而归曲于高，是将军收大名于天下也。"得功色稍和，终以所杀亡多为恨。可法令杰偿其马，复出千金为母赗，得功不得已听之。

癸巳，明大学士姜曰广罢。

初，曰广沮阮大铖进用，益为大铖及马士英所嫉，遂抗疏乞休，大略言："先帝善政虽多，而频出口宣，职为乱阶。所得阁臣，则贪淫巧猾之周延儒，奸险刻毒之温体仁、杨嗣昌及偷生从贼之魏藻德等；所得部臣，则阴邪贪狡之王永光、陈新甲等；所得勋臣，则力阻南迁，尽撤守御狂稚之李国祯等；所得大将，则纨绔支离之倪宠、王朴等；所得言官，则贪横无赖之史堃、陈启新等；后效亦可睹矣。今又创一秘方，但求面对。立谈取官，同登场之戏剧；下殿得意，如赢胜之贩夫。决廉耻之大防，长便佞之恶习。此岂可为训哉！臣待罪南扉，半壁东南，有同幕雀，愧死无地，终夜拊膺，愿乞骸骨还乡里。"

疏入，慰留，士英、大铖等滋不悦。于是朱国弼、刘孔昭遂以"诽谤先帝，诬蔑忠臣李国祯"为言，交章攻之。

曰广又与士英面诋王前，曰广言："上以亲以序自应立，汝何功？"士英厉声曰："臣无功，汝辈欲立潞藩，故成臣功耳。"争辩久之。

士英嗾朱统锳，啖以官，使讦曰广。疏不由通政司，为礼科所驳，不问。未几，刘泽清复假诸镇疏攻曰广，以三案旧事及迎立异议为词，"请执下法司，正谋危君父之罪。"顷之，统锳复劾曰广五大罪：一，引用东林死党，把持朝政；二，交联江湖大侠，日窥南都声息，非谋劫迁则谋别戴；三，庇从贼诸臣；四，纳贿；五，奸媳。曰广既连被诬蔑，屡疏乞休，至是始得请。

曰广入辞，诸大臣咸在列。曰广言："微臣触忤权奸，自分万死。上恩宽大，犹许归田。但臣归后，当还以国事为重。"士英勃然曰："吾权奸，汝且老而贼也。"因叩头言："臣从满朝异议中拥戴陛下，愿以犬马余生归老贵阳。如陛下留臣，臣亦但多一死。"曰广叱之曰："拥戴是人臣居功地耶！"士英曰："汝谋立潞藩，功安在？"争论久之，王亦不能断，但谕以"叔父贤明当立，二先生无伤国体也。"既出，复于朝堂相诟詈而罢。曰广遂还江西。

甲午，明左都御史刘宗周罢。

宗周入朝，以阮大铖方进用，复请告，至是许其乘传归。

将行，复疏陈五事："一曰：修圣政，毋以近娱忽远猷。国家不幸，遭此大变，今纷纷制作，似不复有中原志者。土木崇矣，珍奇集矣，俳优杂剧陈矣，内竖充庭，金吾满座，戚畹骈阗矣，谗夫昌，言路扼，官常乱矣，所谓狃近娱而忽远猷也。

一曰：振王纲，无以主恩伤臣纪。自陛下即位，中外臣工，不曰从龙，则曰佐命，一推恩近侍，则左右因而秉权；再推恩大臣，则阁部可以兼柄；三推恩勋旧，则陈乞至今未已；四推恩武弁，则疆场视同儿戏。表里呼应，动有藐视朝廷之心；彼此雄长，即为犯上无等之习。礼乐征伐渐不出自天子，所谓亵主恩而伤臣纪也。

一曰：明国是，无以邪锋危正气。朋党之说，小人以加君子，酿国家空虚之祸，先帝末造可鉴也。今更为一二元恶称冤，至诸君子后先死于党、死于殉国者，若有余戮。揆厥所由，止以一人进用，动引三朝故事，排抑旧人；私交重，君父轻，身自树党而坐他人以党，所谓长邪锋而危正气也。

一曰：端治术，无以刑名先教化。先帝颇尚刑名，而杀机先动于温体仁，杀运日开，怨毒满天下。近如贪吏之诛，不经提问，遽科罪名，未科罪名，先追赃罚。又职方戎政之奸弊，道路啧有烦言，虽卫臣有不敢问者，则厂卫之设何为！徒令人主亏至德，伤治体，所谓急刑名而忘教化也。

一曰：固邦本，无以外衅酿内忧。前者淮、扬告变，未几而高、黄二镇治兵相攻。四镇额兵各三万，不以杀敌而自相屠毒，又日烦朝廷讲和何为者！夫以十二万不杀敌之兵，索十二万不杀敌之饷，必穷之术耳。不稍裁抑，惟加派横征，蓄一二苍鹰乳虎之有司以天下徇之已矣，所谓积外衅而酿内忧也。"

疏入，亦但优旨报闻而已。

明自曰广、宗周相继去，户科给事中吴适抗疏言："二臣历事四朝，忠心亮节，久而弥劲，宜亟赐留。"不报。

吏科给事中熊汝霖复疏言："臣窃观目前大势，无论恢复未能，即偏安尚未可必。宜日讨究兵饷战守，乃专在恩怨异同，勋臣方镇，舌锋笔锷是逞。近且以匿名揭帖逐旧臣，《南都甲乙纪》"八月有长安街遍贴匿名揭，指斥吴甡、刘宗周，皆李沾所为也。"以疏远宗人劾宰辅矣。辅臣曰广，忠诚正直，海内共钦，幺麽小臣，听谁主使！且闻上章不由通政，内外交通，飞章告密，墨敕斜封，端自此始。"

又言："先帝笃念宗藩，而闻寇先逃，谁死社稷；先帝隆重武臣，而叛降跋扈，肩背相踵；先帝委任勋臣，而京营锐卒，徒为寇藉；先帝倚任内臣，而开门延敌，众口喧传；先帝不次擢用文臣，而边才督抚，谁为捍御；超迁宰执，罗拜贼庭。知前日之所以失，即知今日之所以得，及今不为，将待何时！"疏奏，停俸。

逾月，以奉使陛辞，言："朝端议论日新，宫府揣摩日熟。自少宰枢贰，悉废廷推；四品监司，竟晋詹尹；蹊径叠出，谣诼繁兴。一人未用，便目满朝为党人；一官外迁，辄訾当事为可杀。置国恤于罔闻，逞私图而得志。黄白充庭，青紫塞路，六朝佳丽，复见今时。独不思他日税驾何地耶！"不报。

庚子，明大学士史可法遣使报书我大清摄政睿亲王曰："南中向接好音，法随遣使问讯吴大将军，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隆谊于草莽也，诚以大夫无私交，《春秋》之义。今倥偬之际，忽捧琬琰之章，不啻从天而降也。循读再三，殷殷致意，若以逆贼尚稽天讨，烦贵国忧，法且感且愧。惧左右不察，谓南中臣民偷安江左，竟忘君父之怨，敬为贵国一详陈之。

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爱民，真尧、舜之主也。以庸臣误国，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枢，救援无及，师次淮上，凶问遂来，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无君，虽肆法

于市朝，以为泄泄者之戒，亦奚足谢先皇帝于地下哉！

尔时南中臣民，哀恸如丧考妣，无不拊膺切齿，欲悉东南之甲，立翦凶雠。而二三老臣，谓国破君亡，宗社为重，相与迎立今上，以系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孙，光宗犹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顺，天与人归。五月朔日，驾临南都，万姓夹道欢呼，声闻数里。群臣劝进，今上悲不自胜，让再让三，仅允监国。迨臣民伏阙屡请，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从前凤集河清，瑞应非一。即告庙之日，紫云如盖，祝文升霄，万目共瞻，欣传盛事；大江涌出楠梓数十万章，助修宫殿；岂非天意也哉！

越数日，遂命法视师江北，刻日西征。忽传我大将吴三桂借兵贵国，破走逆成，为我先皇帝、后发丧成礼，扫清宫阙，抚辑群黎，且罢薙发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举动，振古铄今，凡为大明臣子，无不长跽北向，顶礼加额，岂但如明谕所云'感恩图报'已乎！谨于八月，薄治筐篚，遣使犒师，兼欲请命鸿裁，连兵西讨，是以王师既发，复次江、淮。

乃辱明诲，引《春秋》大义来相诘责。善哉乎，推言之！然此文为列国君薨，世子应立，有贼未讨，不忍死其君者立说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宫皇子，惨变非常，而犹拘牵不即位之文，坐昧大一统之义，中原鼎沸，仓卒出师，将何以维系人心，号召忠义！紫阳《纲目》，踵事《春秋》，其间特书，如莽移汉鼎，光武中兴；丕废山阳，昭烈践阼；怀、愍亡国，晋元嗣基；徽、钦蒙尘，宋高缵统；是皆于国雠未翦之日，亟正位号，《纲目》未尝斥为自立，率以正统与之。甚至如元宗幸蜀，太子即位灵武，议者疵之，亦未尝不许以行权，幸其光复旧物也。

本朝传世十六，正统相承，自治冠冕之族，继绝存亡，仁恩遐被。贵国昔在先朝，夙膺封号，载在盟府，宁不闻乎！今痛心本朝之难，驱除乱逆，可谓大义复著于《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岁输以金缯；回纥助唐，原不利其土地。况贵国笃念世

好，兵以义动，万代瞻仰，在此一举。若乃乘我蒙难，弃好崇雠，规此幅员，为德不卒，是以义始而以利终，为贼人所窃笑也，贵国岂其然！

往先帝轸念潢池，不忍尽戮，剿抚互用，贻误至今。今上天纵英明，刻刻以复雠为念，庙堂之上，和衷体国；介胄之士，饮泣枕戈；忠义民兵，愿为国死；窃以为天亡逆闯，当不越于斯时矣。语曰：'树德务滋，除恶务尽。'今逆成未服天诛，谍知卷土西秦，方图报复，此不独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亦贵国除恶未尽之忧。伏乞坚同雠之谊，全始终之德，合师进讨，问罪秦中，共枭逆贼之头，以泄敷天之愤，则贵国义问，炤耀千秋，本朝图报，惟力是视。从此两国世通盟好，传之无穷，不亦休乎！至于牛耳之盟，则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盘盂从事矣。

法北望陵庙，无涕可挥，身蹈大戮，罪应万死，所以不即从先帝者，实为社稷之故。《传》曰：'竭股肱之力，继之以忠贞。'法处今日，鞠躬致命，克尽臣节，所以报也。惟殿下实昭鉴之。"

【考异】《三编》连睿亲王致书，统书之十月《大兵下江南》目中，系以"先是"二字，证之《东华录》所见内阁原札，署九月十五日，则庚子也，今据书之。

恭录高宗纯皇帝谕曰：幼年即羡闻我摄政睿亲王致书明臣史可法事，而未见其文。昨辑《宗室王公功绩表传》，乃得读其文，所为揭大义而示正理，引《春秋》之法，斥偏安之非，旨正词严。心实嘉之，而所云可法遣人报书，语多不屈，固未尝载其书语也。

夫可法，明臣也，其不屈，正也，不载其语，不有失忠臣之心乎！且其语不载，则后世之人将不知其何所谓，必有疑恶其语而去之者，是大不可也。因命儒臣物色之书市及藏书家，则亦不可得；复命索之于内阁册库，乃始得焉。卒读一再，惜可法之孤忠，叹福王之不慧，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使权奸掣其肘而卒至

沦亡也!

福王即信用可法，其能守长江而为南宋之偏安与否，犹未可知。而况燕雀处堂，无深谋远虑，使兵顿饷竭，忠臣流涕顿足而叹，无能为力，惟有一死以报国，是不大可哀乎!

且可法书语，初无诟谇不经之言，虽心折于睿王而不得不强词以辨，亦仍明臣尊明之义也。余以为不必讳，亦不可讳，故书其事于右，而可法之书，并命附录于后焉。

甲辰，明以吏部侍郎黄道周为礼部尚书，协理詹事府事。

先是道周闻召，不欲出，马士英使人讽之曰:“人望在公，公不起，欲从史可法拥立潞王邪?”道周不得已乃趋朝，陈《进取九策》，至是擢用。而是时朝政日非，大臣相继去国，道周知不可为，逾年，乃以遣祭告禹陵行。

丙午，明大学士史可法请遣诸将分守要地，高杰移驻徐州。

先是可法出巡淮安，阅刘泽清士马，返扬州，请饷为进取计。马士英靳不发，可法疏趣之，因言:“今日事势更非昔比，必专主讨贼复雠，舍筹兵筹饷无议论、舍治兵治饷无人才。”优旨褒答而不能行。至是可法议分布诸将，奏“请以总兵李成栋填徐州，贺大成填扬州，王之纲填河南，李本身、胡茂桢隶高杰戏下为前锋，而令刘肇基驻高家集，李栖凤驻睢宁以防河，用张天禄为阁标前锋，驻瓜洲。”

高杰故跋扈，可法日以君臣大义晓示，杰感其忠，奉约束。可法因与谋恢复，议“调黄得功、刘泽清二镇赴邳、宿防河。杰自提兵直趋开、归，且瞰宛、洛、荆、襄以为根本。”杰遂具疏上之曰:“得功与臣介介前事，臣知报君雪耻而已，安能与同列较短长邪!”然得功终不欲为杰后劲，而泽清尤狡横难任，可法不得已乃移得功庐州以防桐、皖，调刘良佐赴邳、徐，进复黄、汝，与杰相声援。

于是杰率兵移镇徐州，以左中允卫允文兼兵科给事中，监其

军。允文，杰同乡也，陷贼南还，故杰请用之。【考异】《明史·史可法本传》，言"可法八月出巡淮安，阅刘泽清士马，返扬州请饷。九月，解黄得功、高杰事，后遂与杰谋进取，十月，杰既行，可法赴清江浦经略。十一月，舟次鹤镇，寻进至白洋河。"故《三编》亦书可法驻清江浦于十一月。徐鼒《小腆纪年》系可法驻清江浦于九月丙午，证之诸书，可法在淮上乃八月事，而九月解黄、高之怨，正在扬州，并未出巡，疑徐氏误以八月驻淮上未回，否则误以十月驻师清江当之，皆非也。分布诸将，正在是月，而高杰之自扬州启行在十月中旬，若九月丙午，则杰是时尚在扬州，可法安得先赴清江浦耶！今据《本传》次第书之。

庚戌，明逮浙江巡按御史左光先。

光先者，光斗之弟，故与大铖世雠，又尝首劾士英，士英之荐大铖，光先复争之；故大铖衔次骨，欲报之。时，许都余党复乱，乃夺巡抚黄鸣俊官而逮光先。未至而南都难作。

甲寅，明吏部尚书徐石麒罢。

初，南都考选，石麒与都御史刘宗周矢公甄别，拟庄元辰等十三人为科、道；马士英庇其私人，更易殆半。御史黄耳鼎、给事中陆朗有物议，石麒以年例出之；朗贿奄人内传留用，耳鼎寻亦复官。石麒发其罪，朗恚，疏诋石麒，耳鼎亦两疏劾石麒，并言其枉杀陈新甲。石麒疏辨，求去益力，士英拟严旨，令驰驿归。

石麒刚方清介，值权奸用事，郁郁不得志。士英挟定策功将图封，石麒议格之；中贵田成辈请属，石麒拒不应；由是内外皆怨，构之去。

是月，明予前大学士孙承宗、太常少卿鹿善继赠谥祠祀，及湖广殉难巡按御史刘熙祚、参政许文岐、推官蔡道宪等并予赠谥。

礼部尚书顾锡畴又言："温体仁得君行政，最专且久，其负先帝罪大且深，乞削其文忠之谥，而补文震孟、罗喻义、姚希孟、

吕维祺诸恒谥，庶天下有所劝惩！”从之。

明令吏、兵二部量用北来诸臣。

时史可法奏言：“诸臣原籍北土者，宜令赴吏、兵二部录用，不则恐绝其南归之心。”又言：“北都之变，凡属臣子皆有罪。在北者责以从死，在南者岂非人臣！即臣可法谬典南枢，臣士英叨任凤督，未能悉东南甲兵趋北援，镇臣刘泽清、高杰折而南走，是首应重论者，臣等罪也。乃因圣明继统，斧钺未加，恩荣叠被，而独于在北诸臣毛举而概绳之，岂散秩闲曹，责反重于南枢、凤督乎！宜摘罪状显著者，重惩示儆，若伪命未污，身被刑辱，可置勿问。其逃避北方，徘回而后至者，许戴罪讨贼，赴臣军前酌用。”廷议从之。

冬，十月，乙卯朔，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定鼎北京。

明兵部侍郎左懋第，奉使，次张家湾，本朝传令止许百人从行。懋第以国丧，兼有母丧，衰絰入都门，诏馆之鸿胪寺。

丁巳，献贼陷明邛州，知州徐孔徒死之。连陷蒲江，知县朱蕴罗一门死之。【考异】朱蕴罗殉难，见《明史·忠义传》。而《蜀碧》所载，“是月丁巳，陷邛州南道，胡恒与其子之骅战死。妻龚氏、妾成氏、冯氏，之骅妻周氏与仆、婢四人俱从死。”又云：“知州徐孔徒不屈死。”证之《三编》及《殉节录》，胡恒之死，乃孙可望破邛州殉难，非是年献贼破邛州事也。下文言邛州举人刘道贞起兵拒献贼于雅州小关山，大破之。”证之《明史》，正是年献忠陷邛州时。而徐孔徒之死，据《殉节录》即在是年，今增人是月陷邛州下。其胡恒之死，改入后卷，而其妻、妾、仆、婢之等，《殉节录》亦不具也，附识于此。

己未，明以降贼之前兵部尚书张缙彦总督北直、山西、河北军务。

缙彦随闯贼西行，至太原脱归，诈称收集义勇，克复列城。阁臣王铎荐之，士英纳其贿，遂授原官，令与前蓟督王永吉暂驻河上，料理战守。

给事中李维樾疏言："缙彦阘冒失机，寸斩莫赎；逆贼入宫，青衣候点，贼败窜归，安能复收河北！总督何官，顾畀贼臣！"不报。

时马士英掌中枢，日以锄正人、引凶党为务。寻以阮大铖召用，尽起逆案杨维垣、虞廷陛、吴孔嘉等十余人，及所善蔡奕琛、唐世济、张孙振、袁宏勋等，布列要路，至是并降贼受伪官者以次进用。于是刘泽清复荐黄国琦、施凤仪等。

庚申，明大学士高宏图罢。

初，宏图力言"逆案不可翻"，阮大铖及马士英并怒。一日，阁中言及故庶吉士张溥，士英曰："吾故人也，死，酹而哭之。"姜曰广笑曰："公哭东林，亦东林耶？"士英曰："我非畔东林，东林拒我耳。"宏图因怂恿之，士英意解。会刘宗周劾疏上，大铖宣言："曰广实使之"，于是士英怒不可止，朝端益水火矣。宏图因乞休，请召还史可法，皆不许。至是凡四疏乞休，乃许之。

甲子，明凤阳地震。丙寅，再震。己巳，凤陵一日三震。

戊辰，明兴平伯高杰率舟师北行。

壬申，明以张捷为吏部尚书，蔡奕琛为吏部侍郎，杨维垣为通政使。

时马士英独握国柄，一听阮大铖计，朝政浊乱，贿赂公行。徐石麒既去，士英欲用张国维掌吏部，而大铖结内奄，取中旨特擢捷，士英愕眙良久。维垣力谋起官，钱谦益因上疏荐维垣及奕琛，且颂士英功，而尽雪逆案贾继春等。未几，遂有是命。

癸酉，起前蓟督丁魁楚，总督两广军务。

丙子，明停冬至郊祀，仍遵太祖制，以明年正月合祀天地于南郊。

丁丑，以兵部侍郎解学龙为刑部尚书。

学龙以论救黄道周遣戍，南都立，起故官。至是定治从贼诸臣之狱，遂有是命。

戊寅，明定诸镇兵额，江北督抚四镇额兵三万，楚抚额兵一万，京营额兵一万五千。于是左良玉、袁继咸军饷皆汰之。

是月，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命英亲王阿济格为靖远大将军，帅师西行讨李自成。复命豫亲王多铎为定国大将军，率师下江南。

赐敕曰："朕以福王及南方文武诸臣，当明国崇祯帝遭流寇之难，陵阙毁，宗社覆，不遣一兵，不发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也。及我兵进剿，流贼西奔，南方诸臣，不行请命，擅立福王，其罪二也。不思灭贼复仇，而诸将各自拥兵扰害良民，自生反侧以起兵端，其罪三也。惟此三罪，天人共愤，因命王充定国大将军，统师声罪讨江南。王今承命，一切机宜，当与诸将同心协谋而行。毋为自智，不听人言；毋恃兵强，轻视敌众；仍严侦探，勿致疏虞。如有抗拒不服者戮之，倾心归顺者抚之。严禁兵将，凡系归顺地方，不许肆行抢掠，务使人知朕以仁义定天下之意，其行间将领功罪，察实纪明汇奏，如系小过，即当处分；至于护军已下，无论大小罪过，俱与诸将商酌，径行处分。王受兹重任，当益殚忠猷，用张挞伐，立奏荡平。"

是时明使臣左懋第馆都中，请祭告诸陵及改葬先帝，不许。乃陈太牢于旅所，哭奠如礼。以是月二十八日遣还出都。中途，陈洪范请身赴江南招刘泽清等降附，乃许之行，而留懋第勿遣，于是自沧州追还，改馆太医院。

明遣司礼太监孙元德督赋浙江。

先是福王命太监王肇基督催浙、闽金花银，以给事中罗万象执奏而止。至是复遣元德往浙督催内库及户、工二部钱粮，寻以高起潜请饷，又于浙江增派二十万，令元德催解军前。

于是户科给事中吴适疏言："国耻未雪，陵寝成墟；豫东之收复无期，楚、蜀之摧残弥甚！旧都草创，一事未举，万孔千疮，忧危丛集。伏惟陛下始终兢惕，兼仿祖制，早午晚三朝，勤御经筵，而面咨朝政，亲近儒臣，朝期勿更传免。而躬崇俭约，省工

作以宽民力，慎爵赏以重名器。无艺之征，一概报罢；被灾之地，酌量蠲振。根本之计，莫急于此。”疏入，不省。

漳、赣贼陷明汀州之古城镇，把总林深、郑雄死之。

时闽中盗贼蜂起，由兴、泉流入漳州，明巡抚张肯堂捕之，贼走汀境。而粤贼阎王总者，亦出没赣州相呼应，汀郡告急，肯堂乃遣林深、郑雄及傅云麟将五百人援之。未抵汀，贼已陷古城镇，屠割甚惨。镇去郡五十里，仓皇中援兵适至。

深与雄，皆健将也，誓破贼后传餐，推锋径进。至观音铺，堕伏中，左山右涧，急据山则峭不可登，裹创死战。贼举火，蓬梏风迅，飞走皆穷，死者三百十二人，深、雄战死，云麟走免，贼死者亦二百余人。

始贼轻官兵。既知其敢战也，退入赣州境，汀郡获全。【考异】此据徐鼒《小腆纪年》增入。

十一月，戊子，大清兵入宿迁。

先是高杰至徐州，史可法前赴清江浦，遣官屯田开封，为经略中原计。诸镇分汛地，自王家营而北至宿迁最冲要，可法自任之，筑垒缘河南岸。是日，舟次鹤镇，谍报大清兵至，可法进至白洋河，令总兵刘肇基往援，复其城。越数日，大兵围邳州，军城北，肇基援之，军城南，相持半月而解。

时可法以闯贼走陕西犹未灭，请颁讨贼诏书，言："自三月以来，大雠在目，一矢未加。昔晋之东也，其君臣日图中原而仅保江左；宋之南也，其君臣尽力楚蜀而仅保临安。盖偏安者，恢复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

大变之初，黔黎洒泣，绅士悲哀，犹有朝气。今则兵骄饷绌，文恬武嬉，顿成暮气矣。河上之防，百未经理，人心不肃，威令不行。复仇之师不闻及关、陕，讨贼之诏不闻达燕、齐，君父之仇，置之膜外。

忆臣等迎驾时，陛下言及先帝则泣下沾襟，恭谒孝陵则泪痕

满袖。皇天后土，实式鉴临。曾几何时，顿忘斯志！先皇帝死于贼，恭皇帝亦死于贼，此千古未有之痛；国家变出非常，在北诸臣死节者无多，在南诸臣，讨贼者复少，此千古未有之耻。夫庶民之家，父兄被杀，尚思穴胸断脰，得而甘心，况在朝廷，顾可膜置！臣恐恢复无期，即偏安亦未可保也。今宜速发讨贼之诏，责臣与诸镇，悉简精锐，直指秦关，庶海内忠臣义士，闻而感愤。

且陛下嗣登大宝，原与先朝不同。诸臣但有罪当诛，曾无功足录。臣于登极诏稿，特将加恩一款删除。不意后来仍复开载，致贻笑天下。今恩外加恩，纷纷未已；武臣腰玉，名器滥觞。自后尤宜慎重，专待有功，庶猛将武夫有所激厉。

至行兵讨贼，最苦无粮，搜括不可行，劝输亦难继。请将不急之功程，可已之繁费，一切报罢；朝夕之燕衎，左右之进献，一切谢绝；即事关典礼，万不容已者，亦概从节省。盖贼一日未灭，即有深宫曲房，岂能安处！锦衣玉食，岂能安享！必刻意在雪耻报仇，振举朝精神，萃万方物力，尽并于选将练兵一事，庶人心可鼓，天意可回。"疏奏，不省。

时诸镇位秩已崇，咸逡巡无进师意。可法悔之，语其客：欲斩己及马士英、高宏图、姜曰广四人头，为任事不忠之戒，因上疏请责成诸镇进战。可法每缮疏，循环讽诵，声泪俱下，闻者莫不感泣，士英第取优旨报之而已。

时高杰至徐州，与刘泽清书曰："近日河南抚、镇，接踵告警，一夕数至；开封上下北岸，俱是兵众，闻渡甚急；惟恐一越渡，则天堑失恃，长江迤北尽为战场。时事到此，令人应接不暇，惟有殚心竭力，直前无二，于万难之中，求其可济，以报国恩而已！"泽清以闻，阁臣王铎乃请视师江北，不许。

比大清兵已下邳、宿，可法飞章报闻，马士英大笑不止。坐客前谕德杨士聪方自北来，问故，答曰："君以为诚有是事邪！此

史公妙用也。岁将暮，防河将吏应叙功，耗费军资应稽算，此特为叙功稽算地耳！”识者以是知南都之将亡也。【考异】可法赴清江浦在十月，而大兵入宿迁，《明史》本传在十一月初四日可法师次鹤镇时，故《三编》汇书之下宿迁之前。今统系之十一月戊子下。

己丑，明凤阳皇陵灾，松柏皆烬。

庚寅，献贼僭号于成都。

时王应熊督川、湖军事，兵力弱，不能讨贼。献忠既陷全蜀，遂僭号大西国王，伪称“大顺元年”，修蜀王府居之，名成都曰西京。设丞相、尚书、五军都督府等官，用汪兆麟、严锡命为左右丞相，王国麟、江鼎镇、龚完敬为尚书，养子孙可望、艾能奇、刘文秀、李定国等皆为将军，赐姓张氏。鼎镇、完敬寻以小过斟剐死。胁川中士大夫受伪职，不从者辄杀之。遣诸将分屠各府州县，名“草杀”。诡开科取士，集于青羊宫，尽杀之，笔墨成邱冢。坑成都民于中园，杀各卫集军九十八万。伪官朝会，呼獒数十下殿，獒所嗅者引出斩之，名“天杀”。又创生剥人法，皮未去而先绝者，刑者抵死。将卒以杀人多少叙功，共杀男女六万万有奇，贼将有不忍，至缢死者。伪都督张君用、王明等数十人，皆坐杀人少剥皮死，并屠其家。又用法移锦江，涸而辟之，深数丈，埋金宝亿万计，然后决堤放流，名“水藏”，曰：“无为后人有也。”【考异】《明史·流贼传》特书献忠僭号于十一月庚寅，则初六日也，诸书皆系之十六日，则庚子也。《蜀碧》言“献忠谋僭号于十月十六日”，而《明史·列传》中特书日分者，皆确有所据，今仍据正史书之。

明下登莱总兵邱磊于狱。

磊尝与左良玉从军剽掠，坐法论死，磊愿以身任罪，而良玉得免。崇祯十三年，良玉捐万金救之出狱。侯恂再出督师，奏以磊为山东总兵，与刘泽清不相能。泽清南下，过安东，磊掠其辎重，泽清衔之甚。南渡后，奏请命磊渡海收登莱。磊于白沙祭海，将以眷属辎重北发，泽清构之于督师史可法，谓其有异谋。

至是磊以百余骑至安东，副总兵柏承馥给磊进署，突兵禽之。未几，得旨赐自尽，良玉闻而恶之。

丁酉，应天巡抚祁彪佳罢。

时群小疾彪佳，竞诋諆，以“沮登极，立潞王”为言。彪佳遂引疾去。

乙巳，鲁王移居台州。【考异】《三编》书鲁王居处州于是年六月，而《明史·诸王传》，言“王转徙台州”。证之明年张国维奉王监国，迎于台州，是始居处州，后移台州也。诸书于是月记命辽王居台州，按辽国除于隆庆间，并无续封之文，盖野史误“鲁”为“辽”也。惟《南略》书移鲁王于台州在是月乙巳，今从之，为明年迎立张本。

己酉，明山西道御史沈宸荃疏劾张缙彦、王永吉等，略曰：“经略山东、河南者，王永吉、张缙彦也。永吉失机，先帝拔为总督，拥兵近甸，不救国危；缙彦官部曹，先帝骤擢典中枢，乃率先从贼；即加二人极刑不为过。陛下屈法用之，而永吉观望逗留，缙彦狼狈南窜，死何以见先帝，生何以对陛下！昌平巡抚何谦，失陷诸陵，罪亦当按。都城既陷，守土之臣，宜皆厉兵秣马以雪国仇，乃贼尘未扬，辄先去以为民望，如河道总督黄希宪、山东巡抚邱祖德，尚可容偃卧家园乎！”疏入，谦、祖德等皆命逮治，永吉、缙彦不问。

时朝政大乱，宸荃独持正要，人多疾之。明年，以年例出为苏松佥事，未赴而南都破。【考异】诸书载宸荃上书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张缙彦、王永吉巡防河上后事也，今据书之。

庚戌，明五军都督府左都督许定国充总兵官，填守开封、河、雒。

是月，桂王常瀛卒于梧州。

初，王自衡州走广西，遂居梧州，至是以忧悸成疾卒。世子先王卒，次子安仁王由楥嗣。由楥之弟由榔，时封永明王，亦居梧州。【考异】《明史·诸王传》言“顺治二年，南都破，在籍尚书陈子庄

等将奉常瀛监国。会唐王自立于福建，遂寝，是年薨于苍梧。"据此则常瀛以明年卒。《重修三编》目中参之《本朝实录》，书于是年十一月，今从之。辨见后，为永历后立张本。

明榷酒税。

马士英奏请助饷，下部议，从之。又奏请开助工等例，苛敛日甚，民间有"扫尽江南金，填塞马家口"之谣。

南中自五月不雨至于是月。

十二月，乙卯，明以练国事为兵部尚书。

国事以崇祯九年遣戍，久之，以叙前功赦归复官。南都立，召为户部左侍郎，改兵部，至是加尚书，仍莅侍郎事。

丁巳，明进刘泽清、刘孔昭皆为侯，马士英请之也。

辛酉，明命楚抚何腾蛟以原官提督川广、云贵军务。

腾蛟以崇祯十六年巡抚湖广，南都立，命加兵部右侍郎。至是召总督杨鹗还，腾蛟以故官代之。

甲子，我大清兵克河南府。

明高杰在徐州沿河筑墙，专力备御，且遣人通好许定国，为联络河南计。张缙彦亦奏定诸将分地，王之纲自永城至宁陵，许定国自宁陵至兰阳，刘洪起自祥符至汜水。会大清兵至孟津，先遣精兵渡河，沿河十五寨堡，俱望风归附。

至是大兵至，明总兵李际遇迎降，缙彦等并走沈邱。河南抚镇飞章告急，命杰率兵进屯归德为备。已而大兵别由济宁南下，至夏镇，复自洛阳围邓州，史可法、高杰及刘泽清等各具疏告警。士英言："北兵虽在河上，然闯贼尚张，不无后虑，岂遂投鞭问渡乎！况强弱何常，赤壁三万，淝水三千，惟在诸将策励之而已。"卒不应。

己巳，陈洪范北使还，马绍愉遂留京师，降于我大清。

明重颁《三朝要典》，追恤逆案诸臣。

时杨维垣追论《三朝要典》党局，力诋王之寀、杨涟等，而

为刘廷元、霍维华等讼冤，乃命将《三朝要典》宣付史馆，寻复令删定刊行。吏部尚书张捷力称维华等忠，请表章三案诸臣，因尽追赐恤典，赠、荫、祭、葬、谥全者维华等六人；赠、荫、祭、葬不予谥者徐大化等三人；赠、祭、葬者徐扬先等三人；复官不赐恤者王绍徽等三人；他若王德完、黄克缵、王永光、章光岳等，虽名不丽于逆案而为清论所不予者，亦赠恤有差。袁宏勋复请追论焚《要典》诸臣罪，左良玉力言："《要典》治乱所关，勿听邪言，致兴大狱。"不听。

明起妖僧大悲之狱。

时有吴僧夜叩洪武门，言语不类，为京营戎政赵之龙所捕。阮大铖欲借以诛东林及素所恶者，因造"十八罗汉"、"五十三参"之目，书史可法、高宏图、姜曰广等姓名内大悲袖中，海内人望，无不备列。钱谦益先已疏颂士英，且为大铖讼冤修好矣。大铖憾不已，亦列焉；将穷治其事。狱词诡秘，朝士皆自危。而士英不欲兴大狱，乃当大悲妖言律，诛之。【考异】妖僧之狱，野史或言自称"烈皇"，再诘则称"齐王"，又称潞王之弟，又言觐阙时自称"定王"，皆附会明年伪太子之狱臆度耳。《明史·奸臣传》，但以"言语不类"书之，而以为大铖借之以诛异己，似得其实，今据书之。

戊寅，明以应天府丞瞿式耜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广西，代方震孺也。

辛巳，明福王命罢南郊，改于明年冬至，御史沈宸荃疏谏，不纳。

王居兴宁宫，将大阅京军，托疾不出，命马士英代之。

时工费无度，荒酒渔色，奄人田成等擅宠，士英辈亦因之窃权固位，政以贿成，论者皆知其不可旦夕，而阮大铖以乌丝阑写己所作《燕子笺杂剧》进之。岁将暮，兵报迭至。王一日在宫，愀然不乐。中官韩赞周请其故，王曰："梨园殊少佳者。"赞周泣曰："奴以陛下或思皇考、先帝，乃作此想耶！"时宫中楹句有"万

事不如杯在手，一年几见月当头"、旁注"东阁大学士王铎奉敕书"云。

是月，加兴平伯高杰太子太傅。

丰、沛大盗有程继孔者，据所居之梧桐山，结党煽乱，焚掠归、许、邳、宿间。崇祯癸未，淮抚路振飞与淮徐参议何腾蛟合兵讨之，继孔穷蹙，缚其党王道善以降。腾蛟擢楚抚，檄入楚从征，不应。马士英为凤督，发兵攻之，禽继孔，槛送京师。会国变，脱归徐州，以恢复为名，仍纠众谋乱。至是杰北征，继孔率骁健士六人伪降，杰与歃血订盟，酒酣，斩之以徇。史可法疏闻，遂有是命。

时以大清兵连下邳、宿，命杰进屯归德。

是冬，献贼踞成都，遣兵遍屠川中郡县。

时官吏之死事者，有荣县知县秦民汤，兴文知县艾吾鼎，南部知县郑梦眉，中江教谕摄剑州事单之宾，皆殉难。而梦眉夫妇并缢，吾鼎阖门殉之。

里居绅士，则故河南布政尹伸，罢归，工诗善书，献忠陷叙州，匿山中，搜得之，骂，不肯行，贼重其名不杀，至井研，骂益厉，遂攒杀之。南渡方起太常卿，而伸已先死。

同时在籍死难者，广元则户科给事中吴宇英，资县则工部主事蔡如蕙，郫县则举人江腾龙。而宗室朱奉铆，由进士历御史，劾督师丁启睿诸疏，为时所称，时方里居，并及于难。

是时王应熊、樊一蘅等督师遵义，诸郡县多起义兵应之。而安岳进士王起峨，渠县礼部员外郎李含乙，《殉节录》作兵部右侍郎。皆举义兵讨贼，不克死。

于是献忠愤怒，诛戮益毒，川中人迹殆绝，列城内至杂树成拱云。【考异】《三编》胁士大夫受伪职下，只载尹伸、吴宇英二人，余皆据《明史·忠义传》增。若《蜀碧》及诸书所载，官吏则有泸州知州苏琼，泸州卫指挥王万春，潼川知州陈君宠，松潘守将汤名扬，通江知县李

存性、嘉定知州朱仪，又与刘佳允等同守成都死者，有总兵张奏功，《殉节录》"功"作"凯"，叙南卫指挥马震，张卜昌，四川某官罗大爵，《殉节录》作"四川总兵"。雅州指挥阮士奇，抚标参将徐明蛟，都司佥书李之珍。以上或以陷阵死，或以巷战死。又乡官殉难者，故东流知县乾日贞，用砖毙贼死；故大理寺正王秉乾合家投井；故宣化同知王履亨被执投江死；内江故彭泽令张于廉，不就伪职，与妻钟氏同骂贼死，安岳故兵备副史窦可进，与王起峨现同拒战败死，遂宁故教谕姚思孝，西充故御史李完，珙县故江陵令向科，泸州故泽州牧韩洪鼎，故推官韩大宾。其举贡诸生之起义不克死者，合州诸生董克治，起兵拒贼，相守月余，凡三千人，至死不降，时比之田横云。永州邑人蒋世铉战败不降，与邑孝廉梁士骐俱骂贼死。明经邱之坊及子庠生祖福，被招不往，之坊不食死、祖福被执骂贼死。生员刘继皋，迫应考，大骂自刎死。安县明经赵鸿伟、子进士昱，召入监不应，全家遇害。安县监生李资生，《殉节录》作"广生"，故宣大总督鉴之子，不屈，与妻董氏并自缢死。某县举人郑延爵，讨贼没于阵，或曰与朱奉铆同死之。诸生费经世，贼欲官之，不从，为所杀。资阳诸生刘宏芳，投石桥下死。新津贡生王源长，与妻徐氏同死。彭县诸生刘昌祚、祝丕传，与民人鲁城隍并被执不屈死，丕传母子并罹害。业医徐履端赴水死。绵竹邑人杨国柱巷战死。仁寿举人贾钟斗，诸生刘士恺、龙明新并战死。贡生顾鼎铉不屈，贼抉其两目死。诸生陈素、陈应新、左灼，并抗节死。灼妻闵氏亦骂贼不从死。汶川故教谕高仲选，携子女投江死。龙安诸生梁道济，同妻杨氏，被执，俱骂贼不绝口死。潼川孝廉李永蓁，舁至成都，引颈受刃死。中州廪生李锦，不应考，闭户自经死。遂宁诸生罗章战死。通江童子某佐李存性拒战死。东乡贡生冉璜及子宗孔举家自焚死，广元诸生李犹龙抗节不屈被杀。南充诸生樊明誉，陈怀西等并拒贼死。营山诸生王光先，大竹武生王蘋，俱胁降不从死。仪陇邑人王尔读御贼死。乌江贡生黎应大倡义讨贼，不克，被贼支解，子照斗、照逵、照寓同遇害。嘉定庠生郭大年被杀，妻杨氏投江死。犍为举人周正、陈天佑并抗节死。成都邑人彭大同、张廷机并以不赴试死，廷机妻梅氏投水死。叙州诸生熊

兆桂、李师武，又诸生鱼嘉鹏，杀伪官，被贼磔死。诸生刘苞、晏正寅、王应世俱不屈死。郭大勋阖门骂贼死。李合宗、梁为宪械至成都，骂献贼死。庆符人张祖周，投缳死。隆昌诸生刘兹，抗贼被杀，强其妻卢氏行，大骂，亦死之。泸州诸生方旭、方伯元、曾荐祚、钟子英俱不屈死。子英与妻携手投于江。又七宝寺僧晞容，率乡勇五百人破贼于豹子洞，力屈死。又，藩宗朱氏兄弟某某死，妻李氏姊妹为娣姒，俱联袂投江死。井研义民雷应奇，起兵不克死。其他妇女之死难者，不可胜纪。其最著者，贼陷绵州，关南道刘宇扬妻李氏，侍郎刘宇烈妻张氏，大学士刘宇亮妻宋氏俱避西山，贼将刘文秀访得之。三氏相谓曰："吾姑昔日涪水遇盗，惧辱投水死，吾辈受污，何以见先姑于地下。"同缢死。宇亮子裔盛受伪官，妻王氏曰："汝作贼官，吾不能为贼妻也。"亦缢死。余俱见《蜀碧》，不具载。〇又按《殉节录》所载，有建昌督饷道卢懋鼎，被执不屈死。威茂道罗铭鼎拒守，城陷，骂贼死，妻段氏携三子兆鹤、兆桂、兆昌俱赴水死。叙南卫指挥曾印昌，分守白水江，贼围成都，战死。建昌都司指挥丁运选，调援成都，力战阵亡。大宁知县高日临，献贼自盐井至，求援不报，被执，骂贼磔死。芦山知县金鼎祚，合门殉节。松阳知县孙鹏举，贼陷城，骂贼，一门十余人同死。通判王懋烈，起义兵败，全家死之。顺庆知府史觐宸，募兵御贼，被执骂贼死。新都知县包洪策，城陷骂贼死。东乡知县，一作"梓潼知县"赵德遴，贼穴地道入，力不支，投井死，一家死者十七人。龙安知县罗应选，全家遇害。铜梁知县顾旦，城陷，被执不屈死。垫江知县欧阳东昌，彭山知县何大衢，监军道卢安世，俱不屈死。巴县县丞覃文应，与子懋德俱投井死。何教授，佚其名，城破，夫妇并缢死。又里居之殉难者，有蓬溪故车驾主事谭文化，贼招致之，不屈死。生员仪陇席双楠、刘义国、杨正道、昔山泉、应厚泉、应化冉良富、李尚聪、太平罗维先、谭朴，叙州举人周元孝，犍为拔贡周正选，西充廪生马孙骞，汉川生员陈云鹏，剑州生员王才启，彭县生员徐端履，洪雅生员余飞，庆符生员何察，又周坝渡子，佚其姓名，骂贼被杀。以上皆著明四川陷献贼之难者，然崇祯间张献忠再入四川，至是而三，诸书所记，亦多参错，今悉据

正史。其有年月可考，如王万春、杨国柱、韩洪鼎、方旭、方伯元、曾孝祚、曾晞容之等，皆见前卷，余则多据《殉节录》参《蜀碧》所载，汇识于此。

明通鉴附编卷二上

附记二上旃蒙作噩，起春正月，尽夏五月。

大清顺治二年

明福王宏光元年，至五月，南都亡。

春，正月，庚寅，明以南京宫殿成，推恩加史可法太保，马士英少师，王铎少保，予荫。仍以士英掌文渊阁印，充首辅办事。可法力辞太保，许之。【考异】《南略》、《绎史》俱云"加可法太师"，즉《明史》可法本传亦云"以宫殿成加太师"。按可法前叙定策功加少保，以太后至加少傅，叙江北战功加少师，则此时加太保，是其次第也。《王编》推恩目中作"加可法太保"，今从之。

可法为督师，行不张盖，食不重味，夏不箑，冬不裘，寝不解衣。年四十余无子，其妻欲为置妾，太息曰："王事方殷，敢为儿女计乎！"在军中绝饮。除夕，遣文牍，至夜半倦，索酒设肉，分给将士已尽，乃取盐豉下之。思先帝，泫然泪下，凭几卧，比明，将士集辕门外，门不启。左右遥诘其故，知府任民育曰："相公此夕卧，不易得也。"命鼓人仍击四鼓。可法寤，怒曰："谁犯吾令？"左右述民育意，乃已。

癸巳，明命黄得功、刘良佐率师进屯颍、亳，皆不行。高杰帅师次归德，遂入睢州。

乙未，明总兵许定国诱杀兴平伯高杰于睢州。

初，定国尝上书诋杰为贼，遂交恶。定国驻睢州，已遣使纳款于我大清，且送其二子渡河为质，乞济师往援。杰微闻之，招定国来会，不应。复邀巡抚越其杰、巡按陈潜夫同往睢州，定国始郊迎，毁其军而以羸见，且故为屈服状。杰心轻定国，遂欲入城，其杰止之，不听。

是日，定国置酒享杰，杰饮酣，为定国刻行期，且微及送子事，定国益疑，无离睢意。杰固促之行，定国怒，夜伏兵传炮大呼，其杰等急遁走，杰醉卧未起，众拥至定国所，杀之。

先是杰以定国将去睢，尽发兵戍开封，所留亲卒数十人而已。定国伪恭顺，多选妓侍杰，而以二妓偶一卒寝，卒尽醉，及闻炮欲起，为二妓所掣，不得脱，皆死。

明日，杰部将回军攻城，自东门入，老弱无孑遗，定国遂走降于大清军。杰以掠扬州，扬民闻其死，皆相贺。然是行也，进取意甚锐，时颇有惜之者。

黄得功闻杰死，复引兵袭扬州，将尽杀其妻子以报，城中大惧。阁部史可法急命同知曲从直谕解之，乃引兵去。【考异】高杰被杀，《明史·杰传》特书"是月十一日"，即乙未也。《南略》、《绎史》皆书"乙未"，而计氏书高杰见诱事云"十二日"，盖十一之夜，十二之晨也。《小腆纪年》书之丁丑，今从《明史》。

辛丑，明中旨以吏部左侍郎蔡奕琛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阮大铖援之也。寻复以唐世济为右都御史。

壬寅，我大清兵克西安。

先是师至潼关，闯贼遣伪将刘方亮迎战，我军奋击，大败之。自成亲率马步兵至，复大破之，遂克潼关，伪伯马世耀以七千人来降，斩之。进克西安，自成已焚宫室，由龙驹寨走武冈，入襄阳。

甲辰，明定北都从逆诸臣罪。

初，朝议以六等定献，会尚书解学龙莅刑部，遂定爰书，分

别上之。"其一等应磔者，吏部员外郎宋企郊，举人牛金星，平阳知府张嶙然，太仆少卿曹钦程，御史李振声、喻上猷，山西提学参议黎志升，陕西布政使陆之祺，给事中高翔汉，潼关道佥事杨王休，检讨刘世芳，十一人也。其二等应斩秋决者，刑科给事中光时亨，河南提学佥事巩焴，庶吉士周钟，兵部主事方允昌，四人也。其三等应绞拟赎者，翰林院修撰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陈名夏，户科给事中杨枝起、廖国遴，襄阳知府王承曾，天津兵备副使原毓宗，庶吉士何孕光，少詹事项煜，七人也。其四等应戍拟赎者，礼部主事王孙蕙，翰林院检讨梁兆阳，大理寺正钱位坤，总督侍郎侯恂，山西副使王秉鉴，御史陈羽白、裴希度、张懋爵，礼部郎中刘大巩，吏部员外郎郭万象，给事中申芝芳、金汝砺，举人吴达，修撰杨廷鉴及黄继祖，十五人也。五等应徒拟赎者，通政司参议宋学显，谕德方拱乾，工部主事缪沅，给事中吕兆龙、傅振铎，进士吴刚思，检讨方以智、傅鼎铨，庶吉士张家玉及沈元龙，十人也。六等应杖拟赎者，工部员外郎潘同春，礼部员外郎吴泰来，主事张琦，行人王于曜，行取知县周寿民，进士徐家麟及向列星、李柟，八人也。其留北俟核定夺者，少詹事何瑞徵、杨观光，太仆少卿张若麒，副使方大猷，户部侍郎党崇雅，吏部侍郎熊文举，太仆卿叶初春，给事中龚鼎孳、戴名说、孙承泽、刘昌，御史徐必泓、张鸣骏，司业薛所蕴，通政参议赵京仕，编修高尔俨，户部郎中卫周祚及黄纪、孙襄，十九人也。其另存再议者，给事中翁元益、郭充，庶吉士鲁彔、吴尔壎、史可程、王自超、白孕谦，梁清标、杨栖鹗、张元琳、吕崇烈、李化麟、朱积、赵颎、刘廷琮，吏部郎中侯佐，员外郎左懋泰，礼部郎中吴之琦，兵部员外郎邹鸣魁，行人许作梅，进士吴显，太常博士龚懋熙及王之牧、王皋、梅鹗、姬琨、朱国寿、吴嵩孕，二十八人也。其已奉旨录用者，兵部尚书张缙彦，给事中时敏，谕德卫孕文、即允文。韩四维，御史苏京，行取知县黄国

琦，施凤仪，兵部郎中张正声，内阁中书舍人顾大成、姜荃林等，十人也。"奏人，谕以"周钟等不当缓决，陈名夏等未蔽厥辜，宋学显、潘同春等拟罪未合，令再议。"惟方拱乾名在五等，以结纳马、阮，特免其罪。

至是学龙更拟"周钟、光时亨等各加一等。潘同春诸臣皆候补小臣，受伪无据，乃执前律。"时马、阮急欲杀周钟，学龙欲缓其死。谋之王铎，乘士英注籍上之，且请停刑。铎即拟俞旨，褒以详慎平允。士英大怒，然事已无及。

大铖暨张捷、杨维垣等声言欲劾学龙，学龙引疾。命未下，保国公朱国弼、御史张孙振等诋其曲庇行私，遂削籍。

后周钟、光时亨仍同周镳、雷縯祚并论杀。大铖等即传旨，"二等罪斩者谪云南金齿，三等罪绞者充广西边卫军，四等以下俱为民，永不叙用。"然学龙所定案亦多漏网，而所拟一等诸犯，皆随贼西行，实未尝正刑辟也。

辛亥，明以监高杰军卫允文为兵部侍郎，总督开归军务。

杰既死，部下兵将大乱，互为雄长，睢州旁近二百里，杀戮无遗。史可法闻之，流涕曰："中原不可为矣！"遂驰至徐州，以李本身乃杰甥，用为提督，代统其军，立杰子元爵为世子，请恤于朝，一军乃定。

时黄得功、刘泽清、刘良佐皆欲并其军，而马士英忌可法威名，于是允文希指疏诮可法，士英喜，即擢允文总督兴平军以分可法权，自是可法益不得展布矣。寻又撤杰兵还扬州，改命良佐防归德。【考异】《南略》系之是月辛亥，盖正月二十七日。《青燐屑》谓"定议在下弦之夕"者近之，今据书之。

方明之重颁《要典》也，九江总督袁继咸上言："人臣之义，在后私斗而急公雠。臣每叹三十年来，徒以三案葛藤，血战不已。若《要典》一书，已经先帝焚毁，何必复理其说！书苟未进宜寝之，即已进宜毁之。至王者代兴，从古亦多异同。平、勃迎

立汉文，不闻穷治朱虚之过；房、杜决策秦邸，不闻力究魏征之非。固其君豁达大度，亦其大臣公忠善谋，翊赞其美。请再下宽大之诏，解圜扉疑人之囚，断草野株连之案。"福王韪皆俞其言，群小皆不喜。

会定诸镇兵额，汰继咸军饷六万，军中有怨言，继咸疏争不得。至是以江上兵寡，郑鸿逵战舰不还，议更造，檄九江佥事叶士彦于江滨截买材木。士彦家芜湖，与诸商昵，封还其檄。继咸以令不行，疏劾士彦，士彦同年御史黄耳鼎亦劾继咸，言"继咸有心腹髯校，劝左良玉立袍宗，良玉不从。"良玉闻之，益疑惧，上疏明与继咸无隙，耳鼎受人指使而言。由是南京藉藉，益言继咸与良玉倡和，胁制朝廷矣。

四川举人刘道贞，初击献贼于雅州。贼还据邛州，道贞谋复之，不克。贼执道贞妻王氏，胁其夫降，大骂，一家百口俱死。道贞子骥度没于阵。

二月，己未，明以阮大铖为兵部尚书，仍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阅江防。

大铖虽掌中枢，置一切兵事不问，顾时时挠六部权，任刘应宾为文选司，浊乱铨政。再举考选，擢其私人二十余人为给事、御史。尝欲罢抚、按纠荐，令纳金于官，纠者免，荐者予。时九江总督袁继咸请以陈麟、邓林奇为总兵，大铖索贿，始给敕印。诸白丁隶役，输重赂立跻大帅。

时又有中书舍人林翘，善星术，以尝决马士英必大用，半岁间遂躐授左都督衔，蟒服趋事。时人为之语曰："职方贱如狗，都督满街走。"

明以工部侍郎高倬为刑部尚书。

丁卯，明礼部尚书顾锡畴罢。锡畴以请夺温体仁谥，马士英恶之。至是嗾张孙振力颂体仁功，请复故谥，遂勒锡畴致仕去。

戊寅，李自成为大清兵所追，走承天。

三月，甲申朔，明起伪太子之狱。

初，北都之变，闯贼挟太子慈烺西走，不知所终，或传其已遇害。是时有自北来称太子者，福王召勋臣朱国弼等、阁臣马士英等、翰林刘正宗等入见武英殿，面谕府部、九卿、科、道辨验真伪。日午，群臣奏："系故驸马都尉王昺侄孙王之明，曾侍卫东宫，家破南奔，鸿胪少卿高梦箕家丁穆虎教之诈称太子"，乃下之中城兵马司狱。越四日，复逮梦箕、穆虎，鞫于午门，皆具服，亦下刑部狱。

时都下士民皆以太子为真，众论藉藉，谓"士英等朋奸，导上灭绝伦理。"黄得功抗疏争之，疏略曰："东宫未必假冒。先帝子即上子，未有了无证明、混然雷同者。臣恐在廷诸臣，谄徇者多，抗颜者少，即明白识认，亦不敢抗论取祸矣。"福王命三法司覆讯王之明等，遂令"毁得功原疏以绝奸谋。"又传谕："穆虎若非奸人，岂敢挟王之明冒认东宫！主使附逆，实繁有徒，著法司穷治。"盖士英意在姜曰广辈也。

左良玉亦疏请保全东宫以安臣民之心，谓："东宫之来，实有符验。满朝诸臣，但知逢君，不惜大体。明知穷究并无别情，必欲辗转诛求，遂使陛下忘屋乌之德，臣下绝委蛇之义，普天同怨。陛下独与二三奸臣保守天下，无是理也。亲亲而仁民，愿陛下省之！"

江督袁继咸亦疏言："太子真伪，非臣所能悬揣，真则望行良玉言，伪则不妨从容审处，多召东宫旧臣辨识，以解中外之疑。"

湖抚何腾蛟亦力奏北来太子不可杀，谓："太子到南，何人奏闻，何人物色，取召至京？马士英何以独知其伪？既是王昺侄孙，何人举发？内官、公侯多北来之人，何无一人确认？此事关天下万世是非，不可不慎。"

时以王之明自供甚明，命法司将审明节略各谕之而已。

壬辰，明复起王妃童氏之狱。

初，福王为郡王时，娶妃黄氏卒；及为世子，娶妃李氏，以洛阳陷遇害。童氏者，本周府宫人，逃难至尉氏县，依王于旅邸，生一子，已六岁。王南奔，各不相顾，太妃邹氏与童氏亦各逃散。太妃自河南来，巡按御史陈潜夫奏妃尚在，王不召。至是妃自言福王继妻，总兵刘良佐信之；巡抚越其杰具仪从送之南都；潜夫至寿州，亦称臣朝谒。比入都，王以为假冒，下童氏锦衣卫狱。时潜夫已得代将归，马士英素忌之，乃以私谒，并逮下狱按治。良佐上言："童氏非假冒"，而士英亦言，"苟非至情所关，岂敢自诣！宜迎入宫。"密谕河南抚、按护送皇子来京，不听。及童氏入狱中，细书相遇月日及睢州情事甚悉，付掌卫冯可宗呈览，弃不视。可宗辞审，王改命屈尚忠，严刑拷掠，卒毙之狱中。【考异】大悲、伪太子、童妃三狱，野史所记，率多支离傅会之词，今悉不取，第参《明史·潜夫传》及《三编》书之。然童妃一事，似不误也。古今多弃其糟糠之妻而不顾者，何况童氏之遇于旅邸，与《左传》庚宗妇人事绝类，王即弃之，亦何至不令入宫而毙之于狱！宜野史传疑，以为童妃不伪而福王之伪也，"人无衅焉，妖不自作"，三案之妖，适以速南都之亡而已。

明罢四川巡抚马乾，以太仆少卿耿廷箓代之。

初，龙文光殉难，乾时为川东佥事，值川中道阻，蜀人共推乾摄巡抚事。先是南都以张献忠乱蜀，命廷箓赴云南监沙定洲军，由建昌入川讨贼。至是加右佥都御史，令抚四川，未赴而沙定洲乱作，不果行，乾摄巡抚行事如故。

壬寅，明以思宗忌日设坛遥祭，以献愍太子、定哀王、永悼王附祀。是日，大学士史可法望祭，上书自劾"师久无功"。

乙巳，我大清兵取归德。

先是大师南下，出虎牢关口，分兵自龙门关及南阳三路并进，遂徇河南之郾城、上蔡等县，进克归德，巡按御史凌駉及其从子润生死之，南阳副将李好降。河南地悉定。

己酉，明左良玉举兵反。

初，良玉与马士英有隙，士英谋筑板矶城为西防，良玉叹曰："今西何所防？殆防我耳！"及黄澍被逮，匿其军中，愤士英甚，与诸将日以清君侧为请，良玉踌躇弗应。会王之明事起，良玉争不听，心甚不平。澍欲借此激众以报己怨，召三十六营大将与之盟。良玉亦以士英裁其饷，益大憾，反意遂决。

乃传檄远近，以讨士英为名，复上疏请诛之，略言："臣窃见逆贼马士英，无日不闻其罪状，无人不恨其奸邪。先帝皇太子至京，道路汹传，陛下屡发矜慈，士英以真为假，必欲置之死而后快其谋，臣自此义不与奸贼共天日矣。臣已提师在途，将士眦目指发，人人必欲快食其肉。臣恐百万之众，一发而难收，震惊宫阙，且声其罪状，正告陛下，仰祈刚断，与天下共弃之。

自先帝之变，人人号泣，士英利灾擅权，事事与先帝为难。钦案先帝手定者，士英首翻之；《要典》先帝手焚者，士英复修之。罪不容于死者一也。

国家提衡文武，全恃名器，自贼臣窃柄以来，卖官鬻爵，殆无虚刻，都门有'职方贱如狗，都督满街走'之谣。如越其杰以贪罪遣戍，不一年而立升部堂，张孙振以赃污绞犯，不数月而貟缘仆少；袁洪勋与张道濬皆诏狱论罪者也，借起废例复原官。凡此之类，直以千计，罄竹难书。罪不容于死者二也。

阁臣司票拟，政事归六部，至于兵柄，尤不得兼握。士英已为首辅，犹复掌枢，是弁髦太祖法度。且又引其腹心阮大铖为添设尚书，备操重柄，以为呼应。罪不容于死者三也。

陛下选立中宫，典礼攸关，士英居为奇货，先择其尤者以充下陈，罪通于天。而又私买妓女，寄养阮大铖家，希图进选，计乱中宫。阴谋叵测，罪不容于死者四也。

陛下即位之初，恭俭神明，士英百计诳惑，进优童艳女，损伤盛德，每对人言，恶则归君。罪不容于死者五也。

国家遭此大难，须宽仁慈爱以收人心。士英自引用阮大铖以来，睚眦杀人，如雷缜祚、周镳等，锻炼周内，株连蔓引。尤其甚者，借题三案，深埋陷阱，将生平不快意之人一网打尽，令天下士民重足解体。罪不容于死者六也。

九重秘密，岂臣子所敢言！士英遍布私人，凡陛下一言一动，无不窥视。又募死士窜伏皇城，诡名禁军，以观陛下动静，曰'废立由我'。罪不容于死者七也。

率土碎心号痛者，先帝殉难，皇子犹存，授受分明，臣前疏已悉。士英乃与阮大铖一手拿定，不畏天道神明，不畏二祖、列宗，不畏天下公议，不畏万古纲常，忍以先帝已立七年之嗣君为四海讴歌讼狱所归者，付之幽囚。天昏地惨，神人共愤，凡有血气，皆欲寸磔士英、大铖等以谢先帝。此非臣之私言，诸将士之言也；非独臣标将士之言，天下忠臣义士愚夫愚妇之公言也。

伏乞陛下立将士英等肆诸市朝，传首四方，用抒公愤。臣等束兵计刻以待，不禁大声疾呼，激切以闻！"

疏上，遂引兵而东，自汉口达蕲州，列舟三百余里。士英大惧；急命阮大铖、刘孔昭率兵会黄得功趋上江堵御。袁继咸请赦太子以遏止之，不听。

壬子，我大清兵下颍州、太和，明命史可法驰援徐、泗。

是春，故明蜀中义师大起。

先是明督师王应熊、总督樊一蘅驻遵义，檄諸郡会师大举。会巡抚马乾复重庆，松潘副将朱化龙、同知詹天颜击斩贼将王运行，复龙安、茂州，一蘅乃起旧将甘良臣为总统，副以侯天锡、屠龙，合参将杨展、游击马应试、余朝宗所携溃卒，得三万人。至是攻叙州，应试、朝宗先登，展等继至，斩贼数千级，伪都督张化龙走，遂复其城。一蘅乃犒师江上。

初，乾复重庆，贼将刘廷举走，求救于献忠，献忠命养子刘文秀攻重庆，水陆并进。副将曾英与参政刘麟长自遵义至，与部

将于大海、李占春、张天相等夹击，破贼兵数万，英威名大振。诸别将皆属兵二十余万，奉一蓊节制。

杨展既复叙州，贼将冯双礼来寇，每战辄败、孙可望以大众援之。隔江持一月，粮尽，一蓊退屯古兰州，展退屯江津。贼追截朱化龙及佥事蔡肱明于羊子岭，化龙率番骑数百冲贼兵，贼惊溃，死者满山谷。化龙以军孤，还守旧地，他将复连败贼于摩泥滴水。一蓊乃命展、应试取嘉定、邛、眉，故总兵官贾连登及其中军杨维栋取资、简，天锡、高明佐取泸州，占春、大海守忠、涪。其他据城邑奉征调者，洪、雅则曹勋及监军副使范文光，松、茂则监军佥事詹天颜，夔、万则谭弘、谭诣。一蓊乃移驻纳溪，居中调度，与督师应熊会泸州，檄诸路刻期并进。

献忠颇惧，尽屠境内民，沉金银江中，大焚宫室。火连月不灭，盖将弃成都走川北也。【考异】《三编》统系之去年成都屠中，因终书其事，《蜀碧》及诸书分系是年正月，《明史·樊一蘅传》亦系之三月，今统系之是年春下。

夏，四月，丙辰，左良玉兵陷九江。

时李自成兵败南下，江督袁继咸命部将郝郊忠、陈麟、邓林奇守九江，自统副将汪硕画、李士元等援袁州。已登舟，闻良玉反，复还九江。良玉舟在北岸，贻书邀继咸入舟中，至则语及太子下狱事，大哭。次日，舟移南岸，良玉袖出皇太子密谕，劫诸将盟。继咸正色曰："先帝旧恩不可忘，今上新恩亦不可负。密谕何从来?"良玉色变，乃改檄为疏，驻军候旨。

继咸归，集诸将洒泣曰："兵谏非正。晋阳之甲，《春秋》恶之，可同乱乎!"遂谋拒守，而效忠等已阴纳良玉兵入城，纵火杀掠。继咸闻之，欲自尽，黄澍入署拜泣曰："宁南无异图，公以死激成之，大事去矣!"继咸因出责良玉。

会良玉疾笃，夜，望城中火光，太息曰："吾负临侯!"临侯，继咸字也，呕血数升，遂死。其子梦庚秘不发表，诸将推为帅，

移舟而东，连陷湖口、彭泽、东流、建德等县，南都戒严。马士英等请亟调刘良佐等入卫。刘泽清亦以勤王为名，大掠而东。

时史可法以大清兵将及淮南，连疏告警，且言："左兵不过以清君侧为名，未敢为难。若北兵一至，则南都不保。"乃移书士英趣选将增兵，而士英惟以左兵为急。

时大理寺卿姚思孝、御史乔可聘、成友谦亦请毋撤江北兵，亟守淮、扬，士英厉声曰："若辈东林，犹藉口防江，欲纵左逆入犯耶？北兵至，尚可议款，左逆至，则若辈高官，我君臣独死耳。"力排思孝等议，淮、扬备御自此益弱。

左兵之发武昌也，邀明楚督何腾蛟偕行，不可，良玉则尽杀城中人以劫之。腾蛟解印付家人，令速走，将自刎，良玉部将拥之去。良玉欲与同舟，不可，乃置之别舟，以副将四人守之。舟次汉阳门，乘间跃入江中，其所守之四人惧诛，亦先后赴水死。腾蛟既入江，漂流十余里，渔舟救之起，则汉前将军关壮缪侯庙前也，家人怀印者亦至，相视大惊。觅渔舟，忽不见，时远近谓腾蛟忠诚，获神佑云。

左兵陷九江，城中将吏皆与之通。其守城殉难者，有九江监纪同知郭之麟，不从左梦庚，遇害。推官余士伟直入左营大骂，号恸死。经历彭永春，冠带焚署，率子女六人赴火死。都司董四民，知城不守，先令妻史、妾姚并二子投池死，己登城楼射殆数人，自刎死。世袭指挥佥事徐行可自经死，母任、妻周、子妇陈俱投井殉之。里居则故福建通判傅宏祖，德化人，致仕归，遇害。德化生员李独明，投府学泮池死。生员李全昌，依母殡不忍去，城破，入阳明祠缢死。妻孙氏投水殉之。生员李鸿负母逃，遇贼不忍舍，冒白刃死。

寻陷湖口，主簿成启被执不屈死。陷东流，知县程九万死之。而左兵自武昌过蕲水，则蕲水教谕邹孕孝被执骂贼死。【考异】以上据《殉节录》所载殉左兵之难者，今并增入。

己未，明命靖南侯黄得功驻师于铜陵之荻港，以扼左军。又以兵部侍郎朱大典为尚书，与阮大铖巡防上江。大典以马、阮进，故命之。

庚申，明诛北都降官光时亨、周钟、武愫，并赐周镳、雷縯祚死。

钟与时亨等既以从逆加等，而镳遂从坐。阮大铖尤憾镳，必欲杀之，于是御史罗万爵、王懩等连疏诋镳及縯祚，至比縯祚为成济请亟正西市。会左良玉称兵，人情汹汹，而良玉檄中复斥其构陷镳、縯祚状，士英等益怒，因谓"镳实召良玉兵"，遂赐二人自尽。故事：小臣无赐死者。因良玉兵东下，故马、阮辈亟杀之。

辛酉，我大清兵自归德分道南下，明总兵李成栋遁，遂人徐州。

壬戌，明黄得功败左军前锋于铜陵之灰河。明日，复沉其舟三十艘。南都报捷，命赐诸将银币。

乙丑，左梦庚陷安庆，巡抚张亮被执，后挟之北行，乘间赴水死，参将孟振邦及同知王治心皆不屈死。怀宁胡士憘遇害，二子再寅、绍虞俱悲愤不食死。寻破铜陵，知县胡鲲化、典史胡国瓒、训导张纬俱死之。

丙寅，大清兵克泗州。未至泗州二十里，遣将先夺泗北淮河桥，守将焚桥遁，我兵遂乘夜渡淮。

先是阁部史可法移军驻泗州，护祖陵，将行，左良玉称兵犯阙，召可法入援。渡江抵燕子矶，明兵已败良玉军，可法乃趋天长，檄诸将救盱眙。俄报盱眙已降于大清，泗州援将侯方岩全军败没，可法一日夜奔还扬州。俄传许定国兵将至，歼高氏部曲，城中人悉斩关出，舟楫一空，可法檄各镇兵，无一至者。而总兵刘泽清已自淮安纳款于大清。

己巳，明暴左良玉罪状。

是日，左梦庚军至池州，良玉之旧将惠登相者，本降寇，所称过天星者也，时为后营总兵，感良玉恩，有忠实心。梦庚自九江东下，连陷郡县，独池州不破，贻书登相，言："留待后军。"登相大诟曰："若此，则反不如我前为流贼时矣，如先帅末命何！"撤其军返。梦庚索轻舸追之，相见大恸。登相以梦庚不足事，遂引兵绝江去。左军诸将乃议还师，而大清兵已至江北。

逾月，黄得功复大破左军于板子矶，梦庚遂谋纳款于我大清。

辛未，大清兵至扬州。

先是豫亲王率师至扬州城北，获船百余艘。是日，大兵距扬州城二十里列营，又至扬州城南，获船二百余艘，遂薄扬州城下。

丁丑，我大清兵克扬州，明督师兵部尚书大学士史可法等死之。

可法驻扬州，檄诸镇兵不至，惟总兵官刘肇基自白洋河趋赴，请背城一战，可法持重，不许。先是大清兵屯斑竹园，招谕可法及卫允文等降，不从，总兵李栖凤、监军副使高岐凤拔营出降，城中势益单。诸文武分陴拒守旧城，西门险要，可法自守之，作书寄母、妻，且曰："死，葬我高皇帝陵侧。"及我大清兵薄城下，用巨炮击城西北隅，城遂破。可法自刎不殊，一参将拥可法出小东门。既就执，可法大呼曰："我史督师也。"遂遇害。

肇基分守北门，发炮伤围者；及城破，率所部四百人巷战，格杀数百人，后骑来益众，力不支，与副将乙邦才、马应魁、庄子固等皆战没。

扬州知府任民育绯衣端坐堂上，遂见杀；合家男妇尽赴井死。同知曲从直与其子死东门。同知王缵爵，工部尚书佐孙也，亦死之。江都知县周志畏以遭高杰将士窘辱求解职，以罗伏龙代之，受代甫三日，两人俱死。两淮盐运使杨振熙，监饷知县吴道

正，江都县丞王志端，赏功副将汪思诚皆殉城死。【考异】《绎史》又有监饷佥事黄铉。"铉"一作"铱"。《小腆纪年》所载，有训导李自明。附识之。"端"野史作"瑞"。卫允文亦赴水死。

其以战死者，又有副总兵楼挺、汪应龙、《明史·刘肇基传》作"江云龙"，今据《三编》。李豫、参将陶国祚、许谨、冯国用、陈光玉、李隆、徐纯仁、游击李大忠、孙开忠、都司姚怀龙、解学曾等，凡十余人。

其以参军事从死者，有遵义知府何刚。初，刚以给事中陈子龙荐治水师，擢员外郎，其兵隶可法。可法大喜得刚，刚亦自喜遇可法知己。而马士英恶之，出刚守遵义。可法垂涕曰："子去，吾谁仗！"刚亦泣，愿死生无相背。逾月，扬州被围，佐可法拒守。城破，投井死。

庶吉士吴尔壎陷北都贼中，贼败南还，谒可法，请从军赎罪，可法遂留参军事。其父之屏，方督学福建，尔壎断一指畀故人祝渊曰："君归，语我父母，悉出私财畀我饷军。我它日不归，以指葬可也。"从高杰北征，至睢州，杰被难。尔壎流寓祥符，遇一妇人，自言福王妃。尔壎因守臣附疏以进，诏斥其妄言，逮之，可法为救免，从守扬州新城。城破，投井死。

幕客死者，有卢渭，长洲诸生。可法出镇淮扬，渭率诸生伏阙上书，有"秦桧在内，李纲在外"语。可法才渭，留居礼贤馆。渭方岁贡，当得官，不受职，而拟授昆山归昭等二十余人为通判、推官、知县。甫二旬，城陷，渭监守钞关，投于河，昭死西门，从死者十七人。【考异】据《绎史》所载，又有书记顾起龙、龚之厚、陆皖、唐经世、连卢渭、归昭共幕客十九人，其佚去姓名者十三人。《明史·可法传》言"十七人"者，盖除渭、昭二人数之也。又按卫允文、吴尔壎皆以甲申陷贼者，故《殉节录》皆不予谥。

里居之殉节者，有故兵部侍郎张伯鲸，扬州被围，与当事分城守，城破，自经死，妻韩、子妇郝俱从殉。【考异】《南略》："伯

鲸标下游击龚臣，被执不屈死。”诸生高孝缵、王士琇、王缵、王绩、王续等，又有武生戴之藩、医者陈天拔、画士陆愉、义兵张有德、市民冯应昌、舟子徐某，及妇女死节者不可胜纪。【考异】以上扬州殉节，皆据《明史·史可法、刘肇基传》。《三编》增入卫允文，盖允文以附马、阮，故温氏《绎史》删之，《殉节录》亦无其名，今依《三编》列之官吏下。若《殉节录》所载，又有故浙江知县韩鼎新、指挥马一麟，俱江都人，并城陷死。江都生员宋祥远、韩默，默与妻萧、子彦超及祥远之妻皆从死。又生员汪应坤、张映发、刘庆远、金骢、吕家齐、饶余、汪自盘、监生王廷珮俱丹阳人，扬州破，俱死之。又布衣许德溥，如皋人，闻扬州陷，刺其臂曰：“生为明臣，死为明鬼”，后事发，见杀。妻朱氏亦死之。又《绎史》所载史可法之家人史书从死之。今所载悉据《明史》、《三编》，而附识其不见者。

可法死，觅其遗骸，天暑蒸变不可识。逾年，家人以袍笏招魂，葬于扬州之梅花岭。可法无子，遗命以副将史德威为之后。我大清豫王命特释德威，俾世祀可法，给粟帛恤其家。

时有传可法不死，逾年，四方弄兵者多假其名号以行。后有奉命手刃可法者为证其事，盖即在破城之日也。【考异】野史所载，或曰“公如姚平仲故事，跨白骡去。”或曰“缒城走，自沉诸江。”而温氏《绎史》谓“被执至大营，留三日，不屈，杀之。”实则公之死，后询之史德威及万季野所记安珠护事，皆云“公即以城破之日被执见杀。”而公之幕下应廷吉以护饷出得免，其所撰《青燐屑》以为“某弁手刃”者，尤得其实，今仍系之是日下。

可法之弟可程，以庶吉士陷贼中。贼败，南归，可法请置之理，福王以可法故，令养母，遂居南京。后流寓宜兴，阅四十年而卒。

五月，丙戌，我大清兵临江，明总兵郑鸿逵、郑彩以水师守瓜洲，副使杨文骢驻金山，扼大江而守。

会南都擢文骢巡抚常镇，兼督沿海诸军。文骢乃还驻京口，

合鸿逵兵，南岸与大清兵隔江相持。我军编大筏，置灯火，夜放之中流。南岸军发炮石，以为获胜也，日奏捷。

己丑夜，我军乘雾潜济，陆续引渡，又留舟师于北岸，敌至则以炮夹攻之。及迫南岸，明诸军始知，仓皇列阵甘露寺，铁骑蹴之，悉溃。苏松巡抚霍达及文骢俱走苏州，鸿逵等纵兵大掠，遁还闽中。【考异】丙戌，是月初五日也，己丑，初八日也。《明史·杨文骢传》书"初九日"者，盖初八之夜，初九之朝也。凡四、五两月月日，皆参野史及《东华录》所载豫王原奏。而丙戌临江，己丑渡江，《三编》皆据《世祖实录》，今遵书之。

辛卯，明福王由崧出奔太平。

时京口败军奔还，南京大震。王犹酣宴，至夜半，骑马自通济门出走，盖欲倚黄得功也。刘孔昭斩关遁。

壬辰，明马士英以黔兵四百人为卫，挟福王母、妃走浙江。乱兵入狱，拥王之明立为太子，百官多逃者。

癸巳，明福王至芜湖。

时靖南侯黄得功闻京口之变，方收兵屯芜湖。王潜入其营，得功悚泣曰："陛下死守京城，臣等犹可尽力，奈何听奸人言，仓卒至此？且臣方出战，安能扈驾！"王曰："非卿无可仗者。"得功泣曰："愿效死！"

乙未，大清兵自丹阳趋句容，前队驻郊坛门。丙申，豫亲王入南京，营于城北，明总督京营忻城伯赵之龙奉表纳款。勋戚则魏国公徐州爵、驸马齐赞元、灵璧侯汤国祚、安远侯柳祚昌等，大臣自大学士王铎、礼部尚书钱谦益等文武数百员，并城内官民迎降，兴平伯高杰子元照、广昌伯刘良佐等，亦于沿途归附。凡收兵得马步二十三万八千三百，遂定江南。

癸卯，豫亲王遣兵及降将刘良佐等袭太平。

时明福王已走芜湖，闻大军至，登舟欲渡江，我军据京口，截其去路。靖南侯黄得功以战荻港时伤臂，衣葛衣，以帛络臂，

佩刀坐小舟，方督麾下八总兵结束前迎战。而良佐大呼岸上招降，得功怒叱曰："汝乃降乎!"忽飞矢至，中其喉左偏。得功知不可为，掷刀，拾所拔箭刺吭死，其妻亦自经死，总兵翁之琪投于江。

得功粗猛，不识文义，南中初立，王诏书多出群小，得功得诏纸，或对使骂裂之。然忠义发天性，不阿权要。每战，饮酒数斗，酒酣气益厉。喜持铁鞭战，鞭渍血沾手腕，以水濡之，久乃得脱，军中号曰"黄闯子"。始为偏裨，随大帅立功名，及专镇封侯，不及一年余，而南北转徙，主逃将溃，卒至束手坐毙，与国俱亡。论者谓大命将倾，良将颠蹶，得功盖终之云。

丙午，执明福王至南京。

黄得功既死，刘良佐纵兵劫营，得功麾下左协总兵田雄、右协马得功等挟王出降。雄遂入王舟负王以献。【考异】自己丑大清兵渡江以后月日，俱散见《明史》本传中。而福王及马士英之出奔及入芜湖被执，《明史》本传特书干支曰："辛卯，王走太平"，则初十日也，"壬辰，士英挟福王母奔杭州"，则十一日也，"癸巳，王至芜湖"，十二日也，"丙申，大兵至南京"，十五日也，"丙午，执王至南京"，二十五日也。证之诸书，大略相同。而《阮大铖传》言"五月三日，王走太平"，《杨文骢传》言"十三日，大清兵破南京"，皆转写有误字也。今据《福王本传》。

是月南都之陷，文武百官率多迎降，大臣惟刑部尚书高倬投缳死，而逆案起用之张捷、杨维垣亦死焉。或曰："南都方乱，拥立王之明，以王铎斥其为伪而殴之，捷惧祸及，遂至鸡鸣寺以佛幡自缢也。"维垣偕其妾朱氏、孔氏并自缢死，或曰："二妾先死，维垣置三棺，中题'杨某之柩'而寝其下，夜遁至秣陵关，为怨家所杀也。"其庶僚之殉难者，则有仪制司主事黄端伯，迎降不出，捕系之；阅四月，谕之降，不从，卒就戮。【考异】《三编》载行人陆培殉难于南都。盖《三编》所记至顺治二年五月止，故类记之，若《辑览》则系之二年六月。证之《明史·陈潜夫传》，言"培以潞王降自缢死。"

今改入六月。户部郎中刘成治，南都破，赵之龙将降，封户部府库，成治愤，手搏之，之龙跳而免。成治归寓，遂自经。户部主事吴嘉允，奉使出都，闻变还，谒方孝孺祠，投缳死，一仆亦自杀。中书舍人龚廷祥、马世奇门人也，城破，衣冠步至武定桥投水死。时又有钦天监博士陈于阶、国子生吴可箕、武举黄金玺、布衣陈士达并死焉。

一时闻南都之难而死者，长洲生员文乘，故大学士震孟子也。【考异】南都亡，绝粒死。并见《殉节录》。与震孟之弟震亨并以世臣殉国难死焉。

其以诸生死者，又有六合马纯仁、邳州王台辅为尤著。六合归附，纯仁题名桥柱，抱石自沉于河。台辅当南都立，刘泽清等张乐大宴于睢宁，台辅衰绖直入，责之曰："国破君亡，此公等卧薪尝胆，食不下咽时，顾置酒大会邪！"左右欲鞭之，御史王燮曰："此狂生也。"命引去。至是闻南京陷，视其橐曰："此吾所树，尽此死。"明年粟尽，北面再拜自缢死。【考异】以上皆见《明史》。而《南略》诸书所载，又有中书陈爊及子举人伯俞、光禄卿葛徵奇、户部郎中刘光弼、礼部郎中刘万春及孝陵卫参将杜学仲等，又有投秦淮河中之冯小珰，百川桥下之乞儿，皆同时殉南都之难者，并识之。时有石楼寺僧者，敛台辅毕，亦死于尸旁。

大清兵执明福王至南京，乃改南直隶为布政司，以应天府为江宁府。郡县无不归附，江南悉定。于是豫亲王遣贝勒博洛等统兵趋浙江，并分徇常州、苏州诸郡县。

明通鉴附编卷二下

附记二下 旃蒙作噩，起夏六月，尽冬十二月。

大清顺治二年

夏，六月，甲子，【考异】据《甲乙纪》在是月甲子，又云"十三日甲子"，正六月十三日也，今据之。大清兵克杭州。

时故明潞王常淓徙居于杭，明故臣闻福王见执，请王监国，不许。不数日，大兵至，王从巡抚张秉贞及陈洪范等计，率众开门迎降。

时监司及郡邑长吏多遁窜，惟钱塘知县顾咸建，故大学士鼎臣曾孙也，守官不去。潞王降，咸建独不至，寻被执，死之。临安知县唐自彩与从子阶豫逃山中，有言其受鲁王敕，阴部署为变，遂被执。自彩麾阶豫走，不从，遂同死。

乡官则钱塘陆培，以行人奉使，事竣归省，闻南京既覆，潞王又降，以绳授二仆，从容就缢死。王道焜以崇祯末授郡武同知，方待命而都城陷，微服南还，会杭州失守，遂投缳死。【考异】据《殉节录》所载，有临安训导过俊民缢死功臣山。又有仁和诸生方夭眷衣冠自刭死。诸复，巾、服诣罗木营死之。

是月大清分兵取江西。

降将金声桓，左军部将也。左梦庚降于九江，三十六营诸将皆从之北去。声桓不欲行，请取江西自效，豫亲王命闯贼降将王

体忠与合营屯九江规进取。声桓遣牌招抚江西，巡抚旷昭弃城走，声桓遂入南昌，南康、九江郡县皆望风下。德化李含初，倾家起兵，谋复德安、瑞昌，不克，死之。乃遣部将分徇抚、建等郡。

明马士英之奔浙江也，道经广德州，知州赵景和闭户拒守。士英攻破，执景和，杀之，大掠而去。至杭州，守臣以总兵府为福王母、妃行宫。未几，阮大铖亦自上江逃至。及大兵下杭州，士英闻鲁王监国，遂与大铖走浙东。

大清兵之东也，分兵徇西平，明河南劝农总兵官刘洪起，军于新息、光、固之间，力不支，中流矢死。同时有故明游击朱贤亦以分防徐、邳死之。【考异】洪起屡破闯贼，后以战死。《明史》及《殉节录》皆不著年月，《绥寇纪略·补遗》系之是年六月，盖亦大兵克南都之前后事也。朱贤之死，亦据《殉节录》汇书之。

闰月，辛巳朔，大清兵徇江阴，明典史阎应元、陈明遇等拒守不下。

时南京亡，列城皆下，江阴诸生许用倡言守城，远近应者数万人。明遇初主兵事，战不利，而应元前任典史，平海贼有功，迁英德主簿，道阻未赴，寓居江阴，众推为知兵，明遇乃请之入城，属以兵事，凡拒守者两月余。

丁亥，故明唐王聿键监国于福州。

王徙居广西，未行，南都破，次杭州，遇总兵郑鸿逵、户部主事苏观生，奉之入闽。总兵郑芝龙，巡抚都御史张肯堂，与故礼部尚书黄道周等定议，奉王监国。肯堂，华亭人。

己丑，明余姚在籍前九江佥事孙嘉绩，吏科都给事中熊汝霖，起兵拒守。壬辰，明鄞县在籍刑部员外郎钱肃乐，起兵拒守。嘉绩，忠烈公燧五世孙也。

先是汝霖闻大兵将至杭，奔告潞王，欲发罗木营兵拒之，而王已定计迎降，不听。汝霖归，见都御史刘宗周而泣，宗周叹

曰："吾已绝粒待死，诸君倘有能为田单即墨之守者，天下事未可知也。顾悠悠之辈，其谁足语者！子其勉之。"汝霖归而谋于嘉绩，遂以书告鄞，于是鄞之贡生董志宁等推肃乐为主，而是时故督饷金都御史张国维亦起兵于东阳。

故明鲁王以海方居台州，国维谒，请监国，而嘉绩、肃乐亦遣鄞举人张煌言奉笺劝进。于是鲁王遂自台州至绍兴，用故大学士方逢年议，称鲁监国。【考异】《辑览》系鲁王监国于六月，因唐王汇记也，诸书亦多系之六月。而证之《明史·张国维传》，国维朝王于台州在闰六月。《鲒埼亭·孙嘉绩传》言"起兵于闰月初九日"，盖自余姚发也。《钱肃乐传》言"起兵于十二日"，盖自鄞发也。迎鲁王监国当在起兵以后，今据全氏月日书之。

庚子，明兵部侍郎左懋第就刑于京师。

懋第在馆，闻南都亡，恸哭。其从弟懋泰，先为刑部员外郎，降贼，后归于我，授官矣，来谒懋第。懋第曰："此非吾弟也！"叱出之。至是不屈，与从行兵部司务陈用极、游击王一斌、都司张良佐、刘统、王廷佐，俱以不降死之。【考异】《明史·懋第本传》书其被杀于十二日，证之《绎史》、《南略》诸书，言懋第初馆太医院，以劝降不从，乃于是月十九日下之狱。摄政王复劝之降，不从。次日，死西市。疑《明史》"十二日"字倒误也，今据野史日分。

丁未，故明唐王聿键称号于福州，建元"隆武"，改福州为天兴府。以天兴、建宁、延平、兴化四府为上游，汀州、邵武、漳州、泉州为下游，各设抚按。进郑芝龙、郑鸿逵皆为侯，郑芝豹、郑彩皆为伯。赐芝龙子森国姓，名成功。森乃芝龙娶倭妇所生子也。以黄道周为大学士，苏观生学士，张肯堂兵部尚书，寻迁吏部。召前户部侍郎何楷为户部尚书，故太仆少卿郭维经为吏部侍郎。余拜官有差。

自六月至闰月，大兵连下苏、常，克嘉兴，于是绍兴诸郡亦多望风纳款。

明遗臣之殉难者，故大学士高宏图流寓会稽，逃野寺中，绝粒死。故左都御史刘宗周以与马、阮不合，退居山阴，闻杭州破，即恸哭不食。时山阴已归附，门人张应煜曰："此非先生死所也。"即日移居郭外。有劝以文、谢故事者，宗周曰："北都之变，可以死，可以无死，以尚有望于中兴也；南都之变，主上自弃其社稷，尚曰可以死，可以无死，以俟继起有人也；今吾越又降矣，老臣不死，尚何待乎！若曰身不在位，不当与城为存亡，独不当与土为存亡乎！"出辞祖墓，舟过西洋港，跃入水中，水浅不得死，舟人扶出之。凡绝粒二十三日，以闰月八日卒。故应天巡抚右佥都御史祁彪佳闻杭州失守，亦绝粒，以闰月四日卒。故詹事府少詹事徐汧闻苏州不守，慨然太息，作书戒其子举人枋，投虎邱新塘桥下死，闰月十一日也。汧之死，郡人赴哭者数千人，时忽有一人儒冠襕衫而来，跃入虎邱剑池中，土人怜而葬之，卒不知其何人也。嘉兴之拒守也，故明翰林屠象美率兵御于三塔湾，大败，象美死之。吏部郎中钱棅，大学士升子也，复集众拒大兵于震泽，众溃，亦死之。【考异】野史记同时死者，前蓟辽守备项嘉谟，与二子、一妾俱投水死。诸生张翃、钱应金皆以不屈死。又生员郑宗彝、宗琦俱战没。又《南雷文约》，钱棅之同宗钱澄之之妻方氏抱幼女投水死。

时故吏部尚书徐石麒居嘉兴郡城外，城将破，石麒曰："吾大臣也，城亡与亡。"复入居城中，朝服自经死，闰月二十六日也。宗周之死，举人祝渊，诸生王毓蓍，皆门人也，方宗周绝粒未死，毓蓍上书曰："愿先生早自裁，毋为王炎午所吊！"毓蓍之友劝以陶渊明故事，答曰："不然，吾辈声色中人，久则难持，及今早死为愈。"召故交，奏乐欢饮罢，携灯出门，投柳桥下，先宗周一月死。渊方葬母，趣竣工。既葬，还家设祭，即投缳卒。逾二日，宗周始卒。一时布衣之死事者，有山阴潘集、周卜年等，皆继毓蓍等殉焉。【考异】杭州之失在六月，其殉难之大臣，如刘宗周之等

皆在闰月，《明史》各传皆著其月日以表异之，今并系之闰月下，而仍著其日分焉。潘集、周卜年之死，《明史》汇记于《朱大典传》中，而《南略》所载言"集闻毓蓍死，为文哭之，出东门半里许，袖二石，渡东桥下自沉死。卜年闻王毓蓍、潘集俱死，肃衣冠趋出，自矶上跃入海中死，时闰六月初六日也。"据此，则二人之死乃在刘宗周殉节之前后。若朱大典，则明年殉难于金华者也，今分书之。又潘集亦山阴人，见全氏《子刘子配享碑》。

是月，左梦庚降于我大清，执江督袁继咸、安抚张亮北去。时诸镇多纳款，继咸劝梦庚旋师，不听。已，梦庚遣郝效忠绐继咸赴其军。将及湖口，梦庚、效忠降，遂执继咸以行，明年三月，不屈死。继咸被胁去，犹遗书于部将邓林奇、汪硕画，毋为不忠事。至是继咸北行，林奇死之，后硕画亦殉节死。【考异】梦庚之降，据《二臣传》在闰六月。《东华录》豫王所奏亦在是月，今从之。亮在途赴水死，见上。

故明佥都御史金声起兵于徽州。

先是我大清破南京，列郡望风迎降。声纠集士民，保绩溪黄山，分兵扼六岭，时徽州知府秦祖襄及僚属皆遁，推官温璜叹曰："城无主，民且自相屠"，乃尽摄其印。会声起义师，璜与相犄角，且转饷给其军。于是前山东巡抚邱祖德、职方郎中尹民兴，故副贡吴应箕皆起兵于宁国，池州应之。声乃遣使通表唐王，授声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总督诸道军务，以应箕为监纪推官。

是夏，闯贼李自成兵败，走死通山。

初，自成败走襄阳，我大清兵两道追蹑，蹙之于邓州、承天、德安、武昌等处，穷追至贼巢，连破走之。当是时，左良玉东下，武昌虚无人，自成屯五十余日，贼众尚五十余万。改江夏曰瑞符县。湖广粮储参议王乔栋死之。【考异】乔栋时驻兴国州城，城陷死。

自成寻为我兵所追，部众多降，或逃散。自成走咸宁、蒲圻，至通城，窜于九宫山。已而自成留李过守寨，自率二十骑掠食山中，为村民所困，不能脱，遂缢死。或曰："村民方筑堡，见贼少，争前击之，人马俱陷泥淖中，自成脑中锄死。剥其衣，得龙衣金印，眇一目，村民乃大惊，谓为自成也。"我兵遣识自成者验其尸，朽莫辨，获其两从父伪赵侯、伪襄南侯及自成二妻，金印一，又获伪汝侯刘宗敏、伪总兵左光先、伪军师宋献策。于是斩自成从父及宗敏于军。牛金星、宋企郊等皆遁亡。自成兄子过，改名锦，偕诸贼帅奉自成妻高氏降于明总督何腾蛟。【考异】闯贼之死无月日。《明史·流贼传》以为九月，疑据野史腾蛟奏闻之月分。而《东华录》、《圣武记》载豫王奏，自成之死在闰六月，则其事必在六月以前。《绥寇纪略》以为四月事者，亦传闻之语，然断非九月，则可证也。通城、通山，皆在武昌府之西南。《明史》言"至通城，窜九宫山"，不言至通城之九宫山，而《诸王传》则直云"走死通山"，尤得之。盖九宫山实隶通山，为通城之交界，非《明史》之误。故《东华录》亦注云："山在武昌府通山县南九十里"，是也。

秋，七月，癸丑，大兵攻嘉定，克之。明故左通政侯峒曾、进士黄淳耀等死焉。

峒曾，故给事中震旸子也，嘉定拒守，推峒曾为主，淳耀佐之，与闾里举人张锡眉、故秀水教谕龚用圆、诸生马元调、唐全昌、夏云蛟誓死守城。我军大至，峒曾乞师于吴淞总兵吴志葵，志葵遣游击蔡祥以七百人来赴，一战失利，束甲遁，外援遂绝，城中矢石俱尽。先一日，大雨，城崩，驾巨木支之。是日，雨益甚，城大崩，大兵入。峒曾拜家庙，挈二子元演、元洁并沉于池，锡眉、用圆、元调、全昌、云蛟皆死之。【考异】此据《明史·侯峒曾传》。而《嘉定屠城纪略》，董用圆"董"作"龚"，又"用圆兄用广，弟用厚，皆诸生，兄弟三人同殉"云。又有缙绅李廉，贡生王云程。而乡兵之败，邑中孙小溪守南桥被杀。诸生朱衷恂以留发故枭首东门。诸生

娄复闻被缚，并其妻子及娣及外甥悉斩首。又吴志葵所遣之游击蔡乔，战没东关。有徐福者，奋力往救，与乔俱死。未知与蔡祥一人二人否。又城未破之先，有诸生唐培率乡兵巷战死。诸生朱霞被数创，号呼竟日死。诸生唐景耀大书白牌谕李成栋降，被磔死。成栋，即降将，导大兵攻城者也。并附识之。

淳耀偕弟诸生渊耀人僧舍，将自尽。僧曰："公未服官，可无死。"淳耀曰："城亡与亡，岂以出处贰心！"乃索笔书曰："弘光元年七月初四日，进士黄淳耀自裁城西僧舍。呜呼！进不能宣力王朝，退不能洁身自隐；读书寡益，学道无成；耿耿不寐，此心而已！"遂与渊耀对缢死。【考异】《明史·黄淳耀本传》以七月二十四日自裁"，然诸书皆作"初四日"，即癸丑也。《嘉定屠城纪略》亦书之初四日，疑《明史》误也。淳耀走城西僧舍，去城咫尺。峒曾既死，大兵入城，主城守者，次即淳耀，岂能待至二十日之久，仍听其自缢僧舍耶？盖即以峒曾死之日自缢也。又《屠城纪略》："淳耀有倩婿诸生徐文斯，亦以领乡兵，与执旗之杭文若俱死之。"又言"嘉定既下，明把总兵吴之蕃谋起兵复城，不克，被杀。"并附识于此。

庚申，明鲁王大学士张国维等会师于西兴。

先是鲁王至绍兴，即监国位，以国维为太傅、兵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督师江上，画钱塘而守，熊汝霖、孙嘉绩、钱肃乐并右佥都御史，分防江上。

时总兵方国安自金华至，总兵王之仁自定海至，明故文臣沈宸荃、冯元飏、武臣黄斌卿、张名振，皆起义师为声援，而故总兵张鹏翼、会稽诸生郑遵谦，亦倡众应焉。乃封国安荆国公，之仁、鹏翼、遵谦皆为伯。寻定分地分饷之议，以国安兵最多，之仁次之，乃以为正兵，取宁波、绍兴、台州三郡田赋以给；而义兵取于富室之乐输者，谓之"义饷"。未几，正兵并取义饷，而肃乐等军恒缺食。国维督兵连复富阳、于潜，树木城于缘江要害，联络诸营为持久计。

辛未，明唐王大学士黄道周出师江西。

道周学行，王雅重之。时召故相何吾驺、蒋德璟未至，道周遂为首辅。而郑芝龙、鸿逵兄弟横甚，王一日召宴，芝龙以侯爵欲位道周上，众议抑之，由是文武大不睦。有诸生上书诋道周迂，不可居相位，王知出芝龙意，下督学御史挞之。王将郊天，芝龙称疾不出，何楷劾其不陪祀，无人臣礼，王奖其风节，命掌都察院事，芝龙不怿。又屡荐其私人为清要官，王皆不从，以是益怀怨望。会大清遣御史黄熙允招抚福建，熙允与芝龙同里，芝龙密使通款，王屡趣出兵，辄以饷绌辞。

道周知芝龙无意出关，乃自请募兵江西，号召群帅，王给空札百道。至是启行，仅赍一月粮，以虚声鼓动，得卒九千余人，从广信出衢州。道周所至，抚辑遗黎，联络声势，远近颇响应。【考异】道周以是年之七月出师江西，见《明史》本传，《绎史》系之辛未，《辑览》目中所云"二十二日"者是也。广信之下，在明年道周被执之后，《辑览》书于七月，盖因克江西汇记耳。

是月，大清兵克建昌，明江西布政使夏万亨等死之。

先是大兵取南昌，连下袁州、临江、吉安等郡，遂攻建昌。万亨以南昌失守，避居建昌。副使王养正，时分巡建昌，遂与万亨及知府王域、推官刘允浩、南昌推官史夏隆起兵拒守，会明益王由本在建昌，推奉之。阅三日，有客兵内应，城即破。由本奔走，归唐王于福州，万亨、养正等械至南昌，俱被杀，养正妻张氏闻之，亦绝粒九日死。万亨妻顾、子妇陆及一孙、一孙女先赴井死，仆婢死者复十余人。时守臣同死者六人，其一人失其姓名。【考异】《明史》本传失其一人姓名，盖据温氏《绎史》也。有以为建昌通判胡镇者，并详后赣州之役下。建昌人哀其忠，裒而瘗之，表曰"六君子之墓。"

初，建昌南城诸生有邓思铭者，闻北都陷，集其侪数十为庠兵，期朔望习射学技击，为国复仇，请于有司，有司笑曰："庠可

兵邪?”众志遂懈。思铭寻郁郁不得志，至是城破，亦死之。

大兵既取吉安，遂长驱至万安。

是时江西列郡皆下，惟赣州孤悬上游，兵力单寡。会故明益府永宁王慈炎招降峒贼张安，时号“龙武新军”者也，遣复抚州。南赣巡抚李永茂命副将徐必达扼泰和，战败，至是大兵至万安，遇永茂，永茂遂奔。赣有叛将白之裔者，初偕守将邓武泰扼峡江，我军至，武泰死之。之裔降，遂导大兵人万安，江西巡抚旷昭被执死，万安知县梁于涘亦死之。【考异】《明史·万元吉传》，“八月破万安。”证之《绎史》，言“于涘系狱五十有三日，以九月十三日自缢死。”据此，则万安之下亦在七月。《江西通志》亦书于是年七月之下，今从之。

同时又有袁州同知李时兴摄府事，会城已降，时兴力城守。无何，守将蒲缨兵溃，湖广援将黄朝宣五营亦噪归。时兴度不能守，自缢于萍乡官舍，一仆殉焉。

大清兵克昆山，明贡生朱集璜等死之

集璜学行素为乡里所推，教授弟子数百人。南京既亡，昆山议拒守，而县丞阎茂才已遣使迎降。县人共执杀茂才，以六月望推旧将王佐才为帅，集璜及故仪封知县周室瑜、诸生陶琰、陈大任等共举兵，参将陈宏勋、前知县杨永言帅壮士百人为助。佐才亦邑人，尝官狼山副总兵，年老矣。

大兵至，宏勋率舟师迎战，败还，游击孙志尹战没；城陷，永言遁去。佐才纵民出走，而己冠带坐帅府被杀，集璜投东禅寺后河死。门人孙道民、张谦同日死，室瑜、琰、大任亦死之，室瑜子朝镛、大任子思翰皆殉焉。时以守御死者，苏达道、庄万程、陆世鎜、陆云将、归之甲、周复培、陆彦冲；代父死者，沈征宪、朱国轼；救母死者，徐洺；自尽者，徐淑、王在中、吴行贞云。【考异】事见《明史》本传，诸书皆系之闰六月，惟《南略》书昆山城破于七月初六日，《三藩纪事》作初七日。《辑览》叙其事于八月《破

松江》目中。注云"是年七月事"，今系之七月下。而《南略》所记，又有故将王扬，年七十，奋勇力战死。未知即王佐才否，详其上下文，则与佐才为二人。而《绎史》所载，室瑜妻诸，被执不辱，死之，朝镧妻王亦自缢，大任妻张氏亦赴水死。陶琰，"琰"作"斌"。并附识于此。

永言之起兵于昆山也，辟昆山诸生顾炎武佐军，炎武遂偕嘉定诸生吴其沆及归庄共起兵。鲁王监国，授炎武兵部司务。及昆山下，永言遁去，其沆死之，炎武与庄得脱归。是夏炎武母守贞王氏避兵常熟之郊，以曾受旌于明，语炎武曰："我虽妇人，然受国恩矣。果有大故，我则死之。"至是遂绝粒卒。

大兵之下苏、常诸郡也，诸以义兵拒守及不屈而死者，苏州既降，诸生陆世钥聚众焚城楼，福山副总兵鲁之玙率千人赴之，入城战败，世钥等走，之玙战死。【考异】《南略》又有韦武韬与之玙同战死。太仓已下，诸生王湛与兄淳集里中人数百围城，城中兵出，淳赴水死，湛被斫死。宜兴故中书舍人卢象观，前督师象升弟也，奉明瑞昌王盛沥起兵，谋复宜兴，不克，从弟诸生象同及其部将陈安《殉节录》作"坦公"。阵没。安连杀七人，据桥力战，兵溃，被磔死，象观赴水死，弟诸生象晋为僧，一门先后赴难者百馀人。长洲诸生顾所受，作《卷堂文》投泮池死。【考异】《殉节录》有顾咸受，昆山诸生，城破死，而无所受名。未知是一人二人否，俟考。常熟诸生徐守质，以母病不忍避，兵至，母及妹投井死，守质与里人冯知十出门格斗死。【考异】二人同时死，见《殉节录》。《南略》言守质之叔徐怿先自缢死，而录中不具，附识之。同里贡生项志宁亦绝吭死。无锡诸生严绍贤与妾张氏相对经死。常州诸生张龙文，无锡诸生王谋皆以谋起兵，事败被执死。【考异】乙酉大兵之至，据《殉节录》所载，职官有常熟知县王铁与孙道焕同殉，入祠。士民中有吕云奇，太仓人，城破，救父被杀。吴江周瑞与吴易举兵，被获死之。

南都之亡也，故明吏部员外郎华允诚屏居墓田，越三年，戊

子，以不薙发为乡人所讦，执至江宁，不屈，赋《绝命词》，与其从孙尚濂同日骈斩于市，仆薛成、宋孝殉焉。

八月，壬午，大清兵克松江。

先是明故兵部右侍郎两广总督沈犹龙偕中书舍人李待问、罗源知县章简等募壮士数千人守城。会吴淞总兵吴志葵自海入江，结水寨于泖湖，总兵黄蜚拥千艘自无锡至，犹龙等联络二帅，而明故参将侯承祖守金山卫，遥相应援。

及大兵克嘉定，进取松江，志葵、蜚败于春申浦。城遂被围，至是破，犹龙出走，中矢死。待问守东门，简守南门，城破，俱被杀。华亭教谕眭明永题诗明伦堂，投缳死。诸生戴泓赴池死。嘉定举人傅凝之参志葵军事，兵败，赴水死。【考异】据《绎史》所载，尚宝司丞徐念祖及妻张、二妾陆、李俱投缳死，《明史·沈犹龙传》不载，又有衣工陆厚元积薪与妻子女皆焚死，并识之。又念祖殉松江，并载《殉节录》。

大兵遂攻金山，承祖与子世禄犹固守。城破，承祖巷战被获。说之降，曰："吾家食禄二百（八）十年，今日不当以死报国邪？"遂戮之。世禄中四十矢，亦被获不屈死。【考异】《明史》，松江破在八月，《绎史》八月初旬，而《南略》及《平吴纪略》、《三藩纪事》皆书八月初三日，今据之。盖在下嘉定之后，破江阴之前也。

庚寅，故明唐王命总兵黄斌卿出镇舟山。

庚子，大清兵克江阴。

典史阎应元、陈明遇等拒守两月余，及松江破，吴志葵、黄蜚皆被执至江阴城下，令说城中人降，志葵说之，蜚不语，应元等屹不为动。我兵来益众，四围发大炮，城中死伤无算，犹自守。至是大兵从祥符寺后城入，众犹巷战，男妇投池井皆满。明遇及诸生许用皆举家自焚。应元赴水，被曳出，斩之。训导冯厚敦冠带缢于明伦堂，娣及妻王结衽投井死。【考异】据《殉节录》，又有江阴训导潘文先，罢官居城中，城破，与冯厚敦俱死之。诸书皆不

见，附识之。里居中书舍人戚勋，令妻侯、妾程、叶、梁及子女、子妇先缢，乃举火自焚，从死者二十人，举人夏维新、诸生王华、吕九韶自刎死。贡生黄毓祺与门人徐趋举兵行塘，以应城内兵，及城陷，皆逸去。毓祺避江北，其子大湛、大洪被收。兄弟方争死，而毓祺以敕印事发，逮系江宁狱，将刑，其门人告之期，命取袭衣自敛，趺坐而逝。【考异】据《南略》，又有南通州薛生者，改称周相公，与毓祺俱解至南京，杀之。薛生失其名，其父监生，名继周，皆同时起义者。趋以明年冬侦江阴无备，率壮士十四人袭之，不克，亦死焉。同时顾端文之孙杲，亦以援兵败于砂山而没。

凡城守八十一日，城中死者九万七千余人，城外死者七万五千余人【考异】《明史·阎应元传》，言"江阴以八月二十一日，大兵从祥符寺后城入，陷之。"《辑览》亦系之目中，与《江阴城守记》合。记中言"应元赴水，义民陆正先救之出，应元既诛，正先亦殉焉"，馀皆与本传同。顾杲，据《绎史》，"以援江上师，过江阴之砂山，为乱兵所害。"以非援江阴，故《江阴城守记》不载。今汇记之。

是月，明唐王以故辅黄景昉、尚书吕大器及故漕运总督路振飞、礼部侍郎朱继祚、工部侍郎曾樱俱为大学士。

初，王以罪锢高墙，振飞保护之，捕治守陵中官之凌虐者，又以私钱助王，而上疏乞槩宽罪宗，竟得请，王甚德之。及称号，即拜振飞左都御史，寻赴召，道拜文渊阁大学士。樱尝为福建参政，力保郑芝龙，芝龙感之，遂荐焉，起为工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无何，命掌吏部，而移张肯堂于都察院。王所置阁臣至多，前后几三十人，然不令票旨，王率亲为之。时郑芝龙为政，议简战守兵，自仙霞关外，宜守者一百七十处，计兵十万，战兵如之。闽、浙、两粤之饷不足支其半，乃请预借两税一年，令臣下捐俸，劝绅士输助，征府县银谷未解者，官吏督迫，闾里骚然。

明鲁王将方国安、王之仁谋自富阳渡江，大兵迎击，斩首四千级，复退据富阳。

初，王之监国也，故分巡宁绍台道于颍与郑遵谦谋起兵。颍请画江而守，一军扼潭头，一军扼桥司，一军扼海门，一军扼七条沙。会大军突至，复入富阳，部将刘义勳等死之。颍自渔浦渡江赴援，富阳复定。【考异】富阳之扼江而守，《明史》以为张国维，证之全氏《于公事略》，实始于颍。且谓"方国安之驻七条沙，大兵所以不克遽渡者，颍之取富阳，其首功也。"今追记之。而江干之役，八月一战，十月再战，《辑览》汇书于是年之八月。盖大兵入富阳，江干军始败时也。颍以明年六月江干之败，由海道还京口，为黄冠以终。并见全氏本传中。

故明靖江王亨嘉，守谦十世孙也，世居桂林，闻南京破，招集诸蛮起兵，自称监国，谋僭号。时广西巡抚瞿式耜甫抵梧州，亨嘉召之，不往，而檄思恩参将陈邦传助防，止蛮兵勿应。亨嘉至梧，劫式耜，幽之桂林，遣人取其敕印。

初，式耜议立桂王常瀛子，闻唐王监国，以为伦序不当立，不奉表劝进。至是为亨嘉所囚，乃遣使贺唐王，因乞援，王喜。而亨嘉为两广总督丁魁楚所攻，势窘，乃释式耜。式耜与中军官焦琏召邦传共执亨嘉，械送福州，废为庶人，寻杀之。

唐王封魁楚平粤伯，留镇两广，擢式耜兵部右侍郎，召入闽协理戎政，以晏日曙代抚广西。式耜不入闽，退居广东。

南都之陷也，明故巡抚杨文骢败于京口，遂走苏州。时大清遣鸿胪丞黄家鼒往苏安抚，文骢袭杀之，遂走处州。唐王在镇江时，与文骢交好，至是文骢遣使奉表称贺，郑鸿逵又数荐之，乃拜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提督军务，令图南京。而是时马士英拥残兵渡江，欲谒鲁王，王之诸臣力拒之，乃投总兵方国安军，谋窥杭州。

大兵之下吴江也，明在籍职方主事吴易走太湖，与同邑举人孙兆奎、诸生沈自駉、自炳、武进吴福之等谋举兵，旬日得千余

人，屯于长白荡，出没旁近诸县，道路为梗。唐王闻之，授易兵部右侍郎，加右佥都御史，总督江南诸军。杨文骢奏易斩获功多，进兵部尚书。鲁王监国亦授易兵部尚书，封长兴伯。以上据《明史》，皆七月事。至是大兵至，易遂败走，父承绪、妻沈及女皆投水死。自驯、自炳、福之亦死焉，兆奎被获，一军尽歼。福之，鲁王礼部尚书吴钟峦子也，兆奎兵败，福之虑易妻女被辱，视其死而后行，故被获。械至江宁，杀之。【考异】《南略》言"福之约任源邃同就总兵某，兵贼，源邃投湖死。"又"武进徐安远从黄蜚，兵败，亦死之。"

大兵之下松江也，明故吏部考功司主事夏允彝死之。

初，允彝与同邑陈子龙皆负重名，南都立，召允彝授职，疏请终制，不赴。时御史徐复阳希要人指，劾允彝及其同官文德翼居丧授职为非制，以两人皆东林也。两人实未尝赴官，无可罪，吏部尚书张捷遽议贬秩调用。未几，南都失，允彝傍皇山泽间，欲有为，闻友人侯峒曾、黄淳耀、徐淳等皆死，乃以是月中赋《绝命词》自投深渊以死。【考异】《明史》本传：允彝以是年八月中赋《绝命词》死。证之《陈子龙年谱》，注中作九月。又蘩宋徵舆《私谥说》，言"允彝八月自沉于渊"，则《明史》固有所据。松江以八月三日陷，所谓"八月中"者尤得之。子龙念祖母年九十，不忍割，遁为僧，逾二年，亦以谋起兵败。

大清兵之下抚州也，明在籍吏部考功主事揭重熙谋复之，与同邑故吏部文选主事曾亨应先后起兵。亨应闻列城皆不守，命弟和应奉父入闽，而己与重熙及东乡举人艾南英谋城守。会永宁王慈炎招峒兵复建昌，入抚州，寓书亨应，而重熙亦奉唐王命，以故官联络建昌兵，比战而败。

亨应方募兵数百相犄角，一日，方置酒宴客，大兵至，亨应避石室，其从弟指示之，遂被执，并执其长子筠。亨应顾谓筠曰："勉之！一日千秋，毋自负！"筠唯唯，先受刑死。释亨应缚，

谕之降，不答，被戮。总兵谢上达、副将王坤、参将赖明标，游击萧奠邦、都司汪一贵、守备杜有声、都督蔡钦、金世任、副将林引等，俱见执死。和应闻兄死，曰："烈哉！兄为忠臣，子为孝子，复何憾！"既奉父人闽，又走避之肇庆，乃拜辞其父，投井死。先是亨应叔父栻为蒲圻知县，其后栻兄益为贵州佥事，并死难，人称"曾氏五节"云。

重熙被劾，明唐王用大学士曾樱荐，命以考功员外郎兼兵科给事中，从大学士傅冠办湖东兵事。久之，亦败。

南英人闽，唐王召见，陈《十可忧疏》，授兵部主事，寻改御史。明年八月，卒于延平。

九月，甲寅，大清豫亲王多铎以故明福王由崧归于京师。明年五月卒，闽中、浙东皆遥上尊号云。

庚午，故明御史黄澍降于大清。

澍，徽人，与右都御史金声同里，遂导大兵间道袭绩溪，破之，声被执，械送江宁。

壬申，大兵人徽郡，澍复以城献。

明推官温璜，时寄其帑于村舍，闻难，将拔刀自刎，既念家属必不保，乃趋归，语妻茅同死，先刃其长女；茅携幼子同整衣卧，璜以刀截其喉，少顷，茅呼曰："未也。"再刃而绝。璜自刎不殊，绝粒五日，以手自抉其创而死。

璜为故大学士温体仁之族弟，体仁当国，附之者如骛，璜独夷然自守，反与东林诸君结契，名在复社第一集。年近六十，始成进士，出给事中吴甘来门下，释褐得是官，甫之任而国难作，至是遂阖门殉之。【考异】金声兵败被执，事见《明史》本传，书于九月之下旬，诸书或云二十日，或云二十二日。按大兵以二十四日壬申破徽州，见温氏《绎史》。绩溪去郡百馀里，况我兵是时由宁国逾岭，分道而入，则以为二十二日者，正与本传"下旬"之语合。璜为晒園之世父，其死也，晒園之父迎其丧，故记其殉难月日甚详，而独于不附体仁事略之，盖

为家族讳也，今参《鲒埼亭集·推官传》书之。

明金声之起兵也，故山东巡抚邱祖德，成都人，时成都已陷，无家可归，以曾为宁国推官，遂流寓焉。至是偕邑举人钱文龙、诸生麻三衡、沈寿尧等共举兵以应声。及大兵下宁国，祖德驻华阳，三衡驻稽亭，约他部共攻郡城，不克。寿尧阵没，祖德退还山中，我军攻拔其寨，被获，磔死，其子亦死。越四日，三衡军败，亦死。

三衡之起，旁近吴太平、阮恒、阮善长、刘鼎甲、胡天球、冯百家与之俱，时号"七家军"，皆诸生也。三衡既败，太平等亦死。

是月，故明湖广总督何腾蛟，抚降闯贼余党，得胜兵数十万。

初，自成之死，其将刘体仁、郝摇旗以众无主，议归腾蛟，率四五万人骤入湘阴。长沙人不知其归降也，惧甚，摄偏沅巡抚傅上瑞请腾蛟出避，腾蛟曰："死于左，死于贼，一也，何避为！"乃与监军荆西道佥事章旷谋，遣部将万大鹏等往抚，持腾蛟手书召之曰："若辈归朝，誓永保富贵。"摇旗等大喜，与大鹏至长沙，腾蛟开诚拊慰，宴饮尽欢。摇旗招其党袁宗第、蔺养成、王进才、牛有勇皆归腾蛟，骤增兵十余万。

未几，李锦偕自成妻高氏见上。及高氏弟一功，复拥众三十万骤至澧州乞降，故明湖南巡抚堵胤锡议抚之。会腾蛟驰檄至，胤锡乃躬入其营，开诚慰谕，称诏犒军，皆踊跃拜谢。奏闻唐王，王大喜，加胤锡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制其军。授锦前部左军，改名赤心，一功右军，改名必正，皆挂将军印。封高氏贞义夫人，名其营曰"忠贞营"。

自成乱天下二十年，陷帝都，覆庙社，其众尚数十万，悉归腾蛟，一时诧异事。而腾蛟上书，但言"元凶已除，稍泄神人愤，宜告谢郊庙"，卒不言己功，王犹疑自成死不实，腾蛟复上

书证其事。乃拜腾蛟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封定兴伯，仍督师。腾蛟固辞封爵，不允，命规取湖广、江西。

是时降卒既众，腾蛟欲以旧军参之，乃题授部将黄朝宣、张先璧为总兵官，与刘承胤、李赤心、郝永忠、袁宗第、王进才及董英、马进忠、马士秀、曹志建、王允成、卢鼎并开镇湖南、北，所谓"十三镇"者也。永忠即摇旗，英则腾蛟中军，志建则故巡按刘熙祚中军，余皆左良玉旧将也。

然腾蛟终虑赤心跋扈，他日，过其营请见高氏，再拜，执礼恭，高氏悦，戒其子"毋忘何公"，赤心自是无异志。胤锡亦深相结，倚以自强。然赤心书疏，犹称自成"先帝"，高氏"太后"云。

江西之下也，惟赣州独存，明唐王手书加故左庶子杨廷麟为吏部右侍郎，修撰刘同升为国子祭酒。

同升自雩都至赣，与廷麟谋大举，乃偕巡抚李永茂集绅士于明伦堂。会大兵屯泰和，徐必达战败，事见上。廷麟、同升乘虚复吉安、临江，王再加廷麟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赐剑，便宜从事。未几，复擢故监军万元吉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总督江西、湖广诸军。寻召永茂还，以张朝绂代为南赣巡抚。朝绂甫任事，复召还，以同升代之。

明鲁王授故明诸生黄宗羲为职方主事。

孙嘉绩等之起师江上也，宗羲纠黄竹浦子弟数百人应之，江上人呼曰"世忠营"。寻除姚知县王正中，以宗羲所作《监国鲁元年大统历》上之，王命宣付史馆颁行。【考异】宗羲从军，当在七月孙、熊诸公起师之后。其上《鲁元年监国历》，诸书及《全氏集》皆系之是年九月，今据之。

时又征湘潭举人郭金台、宁化诸生李世熊，皆不赴。

是秋，福建土寇阎、罗、宋三姓扰及江西之抚州，东湖守备黄克嘉死之。别贼扰南康，通判吴赐玉死之。【考异】克嘉，"嘉"一作"善"；赐玉，"赐"一作"锡"，今据《殉节录》书之。是秋则据《绎史》

也。又《殉节录》，有南康典史宋本忠殉难，未详何时，附识之。

冬，十月，丙戌，明鲁王大学士张国维等出师于江上。

时总兵方国安驻七条沙，王之仁守西兴，郑遵谦守小亹，孙嘉绩、熊汝霖、钱肃乐分守沥海，至是谋复攻杭州。连战十日，前锋副将镇鼎新以火攻，会诸将追截大清兵于草桥门。会大风雨，弓矢不能发而退，大兵迎击，败之于关头，追奔二十余里，斩国安子士衍。

是时浙西义旗四起，苏、松、嘉、湖列营数百里，相为声援，杭州危甚。钱肃乐请率兵由海道窥吴，不听，遂及于败！【考异】《绎史》言出师于初八日，与全氏《钱忠介传》合，而以初八日为壬辰则误也。是月己卯朔，初八日为丙戌，而壬辰则传中所谓"第七战"者也。是日，以大风雨退师，又二日遂败，则自丙戌至是为乙未也。今据全氏传系之初八日，盖出师之始，而《辑览》统系之八月者，盖据诸军进次富阳月分耳。

丙申，明唐王右都御史金声被执至江宁，门人江天一从焉。声语天一曰："子有老母，不可死。"对曰："天一从公起兵，可不同公殉义乎！"

时总督洪承畴招抚江南，在江宁，谕之降，天一朗诵明庄烈《谕祭承畴文》谯之，遂与声同受刑于通济门。部下中军吴国桢、副将陈有功、守备万全、游击余元寅皆死之。总兵范云龙与声之弟经，寻死于旌德。【考异】从死诸将，皆据《辑览》书之。《绎史》所记，同死者，天一外，有陈际遇、余元英，疑元英即元寅也。同起兵者，歙诸生项远、洪士魁、副将罗腾蛟、都司汪以玉，先后被执不屈死，而天一族孙盖卿亦从死。附识之。

是月，明唐王遣给事中刘中藻颁诏于浙东，时求富贵者，争欲应之，兵部侍郎熊汝霖独出檄严拒不纳。

杭州之降，故兵部尚书朱大典还金华，据郡城自保，唐王立，就加东阁大学士；会鲁王监国于浙东，亦加大典大学士。闽

中诏至，大典及右副都御史钱肃乐议，以"大敌在前而同姓先争，岂能成中兴之业！请权宜称皇太侄以报命。"

大学士张国维复驰疏争之，略言："国当大变，凡为高皇帝子孙臣庶，所宜同心并力，共图兴复，成功之后，入关者王。且监国当人心涣散之日，鸠集为劳，一旦南拜正朔，鞭长不及，悔莫可追。臣老矣，岂能朝秦暮楚，左右于其间哉！"遂不报，唐王乃召中濂还。自是浙、闽如冰火矣。【考异】《明史·朱大典传》不载争颁诏一事，且言"大典疏谏王督师"，不及鲁王；南野史皆言鲁王亦加大典大学士，又证之全氏朱大典、钱肃乐诸人传，是时闽中诏至，大典与肃乐议受而报之，据此，则大典是时固周旋于唐、鲁间也。今据《全集》。

明唐王故元妃曾氏至福州。

妃知书，性警敏，同王在高墙中，食淡攻苦相怜爱。王之称号也，遥册妃为皇后，并封其父文彦为伯。至是妃自浙至，颇预国政，群臣奏事，辄于屏后听之，共决进止，王颇严惮焉。大学士张肯堂疏言："本朝高、文二后，皆有圣善之德，助成王业，然皆宫闱之中嘿为赞助。若垂帘之制，非盛世所宜，不可以示远人。"疏人，妃恚之，自是颇疏肯堂。王在庄烈时有英察之称，及是内溺曾妃，外牵郑氏，识者已知其不能成大功也。

路振飞之至也，王大喜，与宴，抵夜分，撤烛送归，解玉带赐之。王尝责诸臣怠玩，振飞进曰："上谓臣僚不改因循，必至败亡；臣谓上不改操切，亦未必能中兴也。上有爱民之心而未见爱民之政，有听言之明而未收听言之效，喜怒轻发，号令数更。见群臣庸下而过于督责，因博览书史而务求明备。凡上所自谓长者，皆臣下所甚忧也。"其言颇曲中王短云。【考异】曾妃之至，诸书多系之八月壬辰，惟《南略》以为十月迎入宫，而八月之立乃遥册也。《辑览》亦载妃至福州于十月，今从之。

明唐王掌都察院事何楷罢。

郑芝龙以被劾衔楷，而鸿逵扇殿上，楷呵止之，两人益怒。

楷知不为所容，乃请去。途中遇盗截其一耳。则芝龙使部将杨耿为之也。明年，漳州破，楷遂抑郁而卒。

大兵攻吉安，明副将徐必达战败，赴水死。会广东援兵至，大兵退屯峡江。

克临江，明杨廷麟兵败于樟树镇，退守吉安。

十一月，明唐王始议出师。

时杨廷麟等请王出江右，何腾蛟请出湖南，浙中诸将请出衢州。会故临清知州金堡朝行在，言"腾蛟足倚急"。于是王欲出赣入楚。大学士苏观生见郑氏不足与有为，且事权悉为所握，请出赣州，经略江西、湖广。王遣观生先行，赴赣州募兵，以曾樱、郑芝龙留守福州，司转饷。

王乃誓师西郊，先期类于上帝，禋于太庙，祃于社稷。以郑鸿逵为御营左先锋，出浙江，郑彩为御营右先锋，出江西。王甲胄誓师，乃鸣金鼓，扬旌旗而出。时风雨晦冥，大风起，坛上烛尽灭，鸿逵出城，马蹶蹄地，识者已知其不祥也。【考异】《绎史》书"十一月甲午"，类于上帝，乙未，禋于太庙，丙申，祃于社稷，丁酉，以郑鸿逵为先锋。"以历推之皆十月干支。然王十二月始发福州，则誓师当在前月，盖误以十月干支入之也。今据《辑览》系之十二月前，而不书日。

明鲁王驻师西兴，仍拜方国安为帅，以图再举。

叙草桥功，加钱肃乐右副都御史，肃乐辞不受，时以颁诏议不合，为方、王所忌，乃以不受副都之命为怀贰心于闽，肃乐不得已乃受官。而饷乏，四十日连疏告籴，不能得，诸军士至行乞于道，卒无叛者。

是时故太仆卿陈潜夫以家财募军，列营江上，及财竭，请支四百金之饷，肃乐言："潜夫破家为国，今听其军之饿死而不恤，何以鼓各营！"复为潜夫请，皆不应。戚臣张国俊，鲁王妃父也，外倚方、王，内通客、李二奄。

肃乐疏言:"国有十亡而无一存，民有十死而无一生。翘车四出，无一应命，一也；宪臣刘宗周之死，关系甚巨，谥赠荫恤，未协舆情，敕部改正，迟久未上，二也；张国俊以戚畹倚强藩，权侔人主，三也；诸臣以国俊故相继进言，主上以为不必，几于防口，四也；新进鼓舌摇唇，罔识体统，五也；反覆之徒，借推戴以呈身，观望之徒，冒荐举而人幕，六也；楚藩江干开诏，欲息同姓之争，李长祥面加斥辱，凌蔑至此，七也；咫尺江波，烽烟不息，而褒衣博带，满目太平，燕笑漏舟之中，回翔焚栋之下八也；所与托国者，强半宏光故臣，鸮音不改，九也。

此犹枝叶也，请言根本：

七月雨水不时，漂庐舍以千百，以水死；卤潮冲入，西成失望，以饥死；壮者殒锋镝，弱者疲转输，以战死；绛票赤纸，日不暇给，以供应死；东南泽国，倚舟为命，今士卒争舟，小民束手，以无艺死；入乡抄掠，鸡犬不遗，以财死；富民即曰应输，非有罪于官也，而拘系之，有甘心雉经者，以刑死；沿门供亿，淫污横行，以辱死；劣衿恶棍，罗织乡里以为生涯，以忧死；今也竭小民之膏血不足供藩镇之一吸，继也合藩镇之兵马不足卫小民之一发，凛凛乎将以发死。

由前九亡，并此而十，臣未知税驾矣。"

未几，肃乐拜表，即弃军行，言"臣从今披薙入山，永与世辞，决不入阈以遭殄灭。"遂之温州。王知不可留，乃降旨令往海上同藩镇黄斌卿议，由海道窥三吴，遂依斌卿于翁洲。

十二月，己卯，明云南土司沙定洲作乱。

定洲，王弄山长官沙源子。源在万历中，数从征调有功，累加至宣抚使，号沙兵。源死，定洲嗣。

初，崇祯中，阿迷土官普名声谋叛，官兵进讨，名声惧，阴以贿求援于元谋土官吾必奎。时官军已调必奎随征，必奎佯败而走，官军望见，遂大溃，布政使周士昌战死。未几，名声就抚，

而骄恣益甚，广西知府张继孟道出阿迷，以计毒杀之。必奎闻名声死，遂反，连陷武定、禄丰、广通诸县及楚雄府。明故黔国公沐天波，调各土司会剿，必奎伏诛。

先是天波调定洲兵从征，定洲不欲行，出怨言。会奸徒饶希之、余锡朋者，逋天波金无以偿，锡朋常出入土司家，夸黔府富盛，定洲心动，阴结都司阮韵嘉诸人为内应。至是定洲既至，知必奎已平，乃托以辞行入城见天波。天波以家讳日，不视事，定洲噪而入，焚劫其府。天波闻变，由小窦遁，走楚雄，母陈、妻焦皆走城北自焚死。定洲据黔府，盘踞会城。

时故礼部尚书王锡衮家居禄丰，被定洲执至会城，诡草锡衮疏上明桂王，请以定洲代黔国公镇滇。锡衮大恨祈死，数日卒，复劫巡抚吴兆元题请。传檄州县，全滇震动。

天波至楚雄，时金沧副使杨畏知奉调驻城中，以计说天波走永昌，身守楚雄。定洲至，城闭不得入，乃去，遣其党王翔、李日芳等攻陷大理、蒙化。而楚雄以畏知拒守，定洲还攻者再，迄不能下。

时被沙兵先后死者，武定参将高其勋，固守月余，城陷，衣冠望北拜，服毒死。时有陈正者，世为大理卫指挥，未嗣职，沙贼陷城，督众巷战，手馘数贼而死。王承宪者，袭祖职为楚雄卫指挥，擢游击，为畏知前锋，定洲来攻，凡守御备悉，畏知深倚之。贼去复至，承宪偕土官那徧等出城冲击，贼皆披靡，俄为流矢所中死，弟承瑱力战死，一军尽殁。

贼进围大理，时太和县丞王士杰，佐上官毕力捍御，城陷死。城上同死者，大理府教授段见锦，经历杨明盛及子一甲，司狱魏崇治。而故永昌府同知萧时显，解任，以道阻寓居大理，亦自经。士人同死者，举人则高拱极投池死，杨士俊同母妻妹自焚死。诸生则尹梦旗、梦符、冯大成倡义助守，骂贼死。杨宪偕妻、女、子妇、侄女、孙女、弟妇一门自焚死。杨忞既死复苏，

妻竟死，人称太和节义为独盛云。单国祚者，会稽人，为通海典史，城陷，握印坐堂上，骂贼被杀，印犹在握，县人葬之诸葛山下。【考异】沙贼之役，《殉节录》所载，（有）大理卫指挥陈桢，督众巷战，手馘数贼而死，即陈正也。又有大理守备陈海，分门守御，杀贼力屈死。宁州土司禄永命，守土战死。知州朱家梁骂贼死。都司沐天泽，天波之弟，巷战被执，不屈死。指挥邵元龄，陆凉陷，骂贼不屈死。昆明故知府陈爱谋，城破逼降，不屈死。蒙化故巴县知县陈于宸，城陷死。大理千户关维翰，土官杨洪，及维翰子大忠，皆以杀贼死。大理千户杨昌印、王象乾、鲍洪皆率妻子阖户自焚死。百户黄恩巷战死，天波将高廷援剿不克，合户自焚死，附识之。

甲申，明唐王自福州登舟，大学士何吾驺等随行。越数日，驻师建宁。

故明广东布政使汤来贺，运饷十万由海道至，王擢来贺户部侍郎。然兵食匮乏，人心离散，迄不能成军也。

壬寅，明唐王大学士督师黄道周兵败于婺源。

先是道周师至广信，闻徽州破，乃疾趋，分道进兵。俄闻乐平陷，信州士大夫致书相迓，道周以诸军既出，义不反顾。行次婺源，遇大兵，战败，其将程嗣圣阵亡。道周仅三百人，马十匹，赍三日粮，行次明堂里，遇扬州降将张天禄导大兵猝至，遂被执，送至江宁。诸军溃走，大兵追至开化，总兵曾德、黄光辉、副将蔡璋、龙胜、陈辰等俱死之。

方道周之出婺源也，有故汜水知县胡海定与德兴海川董氏起兵应之，断我大兵粮道，兵败，被执，海定及董正经皆死之。【考异】见《三藩纪事本末》及《江西通志》。《殉节录》言："海定故汜水知县。"今据之，又同时死者有揭新云。

是月，明南赣巡抚刘同升卒。时万元吉已至赣州，遂以元吉兼巡抚代之。

大清兵克抚州，明知府高飞声死之。

飞声由玉山知县迁同知，乞养家居，黄道周出督师，邀与偕，令摄抚州事。至是遣家人怀印入闽，而身守城死焉。【考异】《殉节录》："抚州训导桂有煃，兵人城，自经死。"按大兵两克抚州，有煃之死无年月，附识之。

故明益王之起兵建昌也，故给事中陈泰来奉唐王命加佥都御史，提督江西义军。会益王起兵，泰来欲从之。泰来，新昌人，同里故按察使漆嘉祉、举人戴国士持不可。已而新昌破，国士出降，泰来恶之。时上高举人曹志明等起义师，泰来与相结，是月，攻取上高、新昌、宁州，杀国士妻子，遂取万载。已而大兵逼新昌，守将出降。泰来走界埠，志明等从上高移师会之，进攻抚州，兵败，皆死。

是冬，明监纪推官吴应箕兵败于池州，死之。

应箕起兵应金声，比声败被执，应箕方治兵于距郡十里之泥湾，有怨家侦得之，以告。大兵进攻，应箕败，走山中，寻被执至郡，不屈，赋《绝命词》，从容就戮，其受刑处血迹，洗之不去，观者异之。

应箕为诸生，尚气节，与复社诸生倡逐阮大铖。南都立，大铖柄用，逮周镳狱中，应箕身至江宁视镳，几被获；亡命归，卒以国事死。归德侯方域为文祭之云："读万卷书，识一字是，明三百年，独养此士。"【考异】事见《明史》本传。《绎史》、《南略》诸书，谓死于金声被执至江宁之后，声之死在十月，则应箕之死又在其后。曹氏以为乙酉之深冬，盖十一二月间事也，今系于是年之冬下。

明通鉴附编卷三

附记三柔兆摄提格，尽一年。

大清顺治三年

春，正月，己酉朔，明唐王驻建宁，不受朝贺，以三大罪自责。

庚申，故明瑞昌王谊泐结众谋犯江宁，丙寅夜，帅众二万余，分三路来犯。大兵击败之，谊泐被执，与其部下经略常尔韬、总兵杨三贯、夏含章等俱死。

时又有崇阳王者，率兵寇歙县，兵败，与其总兵闵士英、郑鹏远俱见执死。又高安王常淇与监军道江于东等据婺源之小坑，遂平王绍鲲、职方主事杨谟等拥众太湖，遥应鲁王，亦先后见执而死。【考异】见《辑览》目中，注云"顺治三年"。证之《东华录》，人寇江宁，乃正月十二十八等日。而是时金声事败，歙县之犯，盖谋应金声，而太湖之役，疑即尹民兴等起事时。今类书于正月下。

是月，大清命肃亲王豪格为靖远大将军，统兵征四川。明鲁王遣使臣柯夏卿、曹维才聘于唐。唐王手敕，加夏卿兵部尚书，维才光禄寺少卿，报鲁王曰："予无子，王为皇太侄，同心戮力，共拜孝陵。予有天下，终致于王。浙东所用职官，悉列朝籍，无分彼此。"寻遣佥都御史陆清源赍饷十万犒浙东军。

明督师尚书何腾蛟师次湘阴，与监军御史李膺品谋大会诸将

于岳州，副将张先璧逗留不赴，诸将亦观望，惟李赤心自湖北至，遇大清兵，战败而还。诸镇兵遂罢，腾蛟威望由此损。

明唐王大学士杨廷麟赴赣州，招集龙武军张安等四营，闻王将由汀州赴赣，欲往迎王，乃以万元吉代守吉安。

明宣城诸生吴汉超兵败于宁国。

初，明故职方郎中尹民兴，流寓泾县，与诸生赵初浣等，谋应金声，据城拒守。及大兵被城，初浣死之，民兴走免。汉超亦以南都覆，弃家走泾县，从民兴起兵，兵败，匿华阳山中。会邱祖德、麻三衡诸兵溃，保华阳，有徐淮者部署之，汉超与之合，连取句容、溧水、高淳、溧阳、泾、太平诸县。至是袭宁国，夜，缘南城登，兵溃。城中捕按首事者，汉超已出城，念母在，且恐累族人，入见曰："首事者我也。"剖其腹，胆长三寸，妻妾自掷楼下死。

同时先后举兵者，又有故青阳知县庞昌允，南京覆，走匿九华山谋起兵，事泄被执，夜死旅店中。溧阳诸生谢球。一作"琢"。故佥事鼎新子也；毁家募兵，兵溃，被执死。盐城诸生司石磐，与都司酆某同举兵，兵败，被执，酆言"此儒生，吾劫之为书记耳！"石磐曰："吾首事，奈何讳之！"系狱六十余日，与酆偕死。【考异】以上皆据《明史》邱祖德等传。而《殉节录》所载，又有太平训导王明德，兵入城，偕妻赴水死。惟月日不可考，附识之。

二月丁亥，闽中大雨雹，昼晦。

明郑鸿逵等之出师也，各拥众数千，号数万。即出关，托候饷，驻不行，唐王屡趣之，不应。王乃决意出汀州入赣，与湖南为声援。郑芝龙不欲王行，令军民数万人遮道呼号，拥驾不得前，王不得已驻延平，以府署为行宫。

吏部司务王士和疏陈时政阙失，凡数千言。王刊赐文武诸臣，召士和入对，嘉奖备至，擢兵部主事，未一月，擢延平知府。

王以事杀建阳知县施𤖭、邵武知府吴炆炜、推官朱健，大学士曾樱论救，不省，人情惴恐。

故兵部郎中王期昇，御史彭遇飏，自浙中遁至，王加期昇总督，遇飏佥都御史。中旨内降，大学士路振飞等封还，谓："遇飏依附马士英，期昇在太湖奉朱盛徵称通城王，派饷苛虐，不可用。"王乃止。

是月，马胫岭兵变，明唐王遣大学士路振飞至浦城安抚之。

大清命贝勒博洛，为征南大将军，率师征福建、浙江。

三月，戊申，明鲁王总兵王之仁，率水师驻钱唐江上。

会大清兵驱船开堰入江，之仁自江心袭击郑遵谦，获铁甲八百余副，谋乘胜进攻杭州，不克而还。

明唐王封郑成功为忠孝伯，挂招讨大将军印。

郑芝龙有异心，独成功不附，尝对王曰："臣受厚恩，义不反顾，愿以死捍陛下。"寻复陈控守进取事宜。王嘉其忠，故有是命。

明督师大学士黄道周殉节于江宁。报至，唐王痛哭辍朝。

先是道周被执至江宁，幽别室中，囚服著书。闻当刑，书《绝命词》衣带间，过东华门，坐不起，曰："此与高皇帝陵寝近，可死矣！"监刑者从之。幕下士中书赖雍、蔡绍谨。《辑览》二人姓名红本作"蔡雍、赖绍谨"。红本，即进呈《实录》也。"蔡雍"，野史又作"蔡春溶"。兵部主事赵士超、一作蔡士超。广信通判毛玉洁、《辑览》红本"玉"作"至"。游击朱家第等皆死之。

道周学冠古今，所至学者云集。铜山在孤岛中，有石室，道周自幼坐卧其中，学者称"石斋先生"。精天文、历数、《皇极》诸书，所著《易象正》、《三易洞玑》及《太函经》，学者穷年不能通其说，而道周用以推验治乱。没后，家人得其小册，自谓"终于丙戌，年六十二"，始信其能知来也。【考异】道周之死，《绎史》书于三月戊申朔，《台湾外纪》书于壬子，而温氏《道周本传》及野史

皆作"二月初七日"，朱氏诗话亦云"二月"。盖温氏所纪据关中闻报月日，传则据就刑月日，非矛盾也。惟《明儒学案》言"道周以三月七日兵解"，疑传中误"二"字为"三"字也。据《寒支集》，李世熊《请恤道周疏》，为通政司所格，则道周二月死，时尚未报也。今仍据温氏报闻之月书之。

辛未，大清兵克吉安，明总督万元吉败，退屯皂口。

初，崇祯末，命中书舍人张同敞调云南兵，及抵江西，两京已相继失，因退还吉安；杨廷麟留与共守，以客礼待之。其将赵印选、胡一青，颇立功，而元吉至，约束甚严，诸将渐不悦。时广东兵亦以赴援至，而廷麟所招龙武新军张安者，为汀、赣间峒贼四营之一，骁勇善战，既降，有复抚州功，且招他营尽降。元吉以新军足恃也，蔑视云南、广东军，二军皆解体。然安卒故为贼，居赣淫掠，遣援湖西，所过残破。及是大兵逼吉安，诸军皆内携，而新军又在湖西城中，军不战而溃，城遂破。

元吉至皂口，檄谕赣州，极言云南兵弃城罪，其众遂西去。逾月，元吉退守赣州。【考异】吉安之破，野史所载，有明职方主事郭锟死之。

是月，大兵克宁州，明监军许文龙死之。初，降将金声桓遣人招降，文龙不从，逐我所置官吏，屯兵奉乡。声桓乘间破宁州，遂攻奉乡。围守三月，文龙粮绝，走保界首砦，被执，杀之。

明唐王驻延平，屡趣出关，郑彩不得已出屯广信，而鸿逵在关，仍托以候饷，驻不行。

先是吏部尚书张肯堂累疏请出兵，乃加少保兼户、工二部尚书，总制北征，郑芝龙沮之，不成行。肯堂之孙茂滋，家居华亭，方以吴淞起义师败，与肯堂故将都督汝应元亡命入闽，因言"吴淞事虽不克，而败卒犹保聚相观望，倘有招之者，可一呼而集。"肯堂乃请王由浙东亲征，而已以舟师由海道抵吴淞，招诸军为犄角。尚书曹学佺力赞之，谓"侥天之幸在此一举"，乃捐饷

一万以速其行。肯堂乃请以故福州推官徐孚远、故吏部郎中朱永祐从行，参军事，二人皆肯堂同里，领袖吴淞义师者也。

肯堂方奉诏行，芝龙复尼之，遣其将郭必昌将步卒先发，而令肯堂待命岛上。必昌受命，不出三关一步，肯堂以数舟入海，徘徊岛上。未几而芝龙遂降于我大清。

明唐王使者陆清源至浙东，鲁总兵方国安纵兵夺其饷，留清源于军中，且出檄数唐王罪。大学士张国维叹曰："曲在我矣。"

时鲁王兵力孱弱，而武将横甚，竞营高爵，请乞无厌。故庶子余煌，初起礼部侍郎，再起户部尚书，皆不就，至是拜兵部尚书，上言："今国势愈危，朝政愈纷，尺土未复，战守无资。诸臣请祭则当思先帝烝尝未备，请葬则当思先帝山陵未营，请荫则当思先帝子孙未保，请谥则当思先帝光烈未昭。"时以为名言。

清源留军中，卒不遣，及国安败，自沉于江。【考异】野史俱言清源被杀于浙东，或云为国安所杀，或云马士英遣人杀之。证之《辑览》，言"国安败，清源沉江死。"《殉节录》言"清源以犒军为国安所留，江防溃，投江死。"据此则清源乃殉国难，非被杀也，今据之。

夏，四月，大清兵克广信，明唐王兵部侍郎詹兆恒等死之。

兆恒，广信广丰人，南都时，争逆案，与马、阮有隙，遂以奉命祭告行，事竣旋里。及黄道周出师，请加兆恒官，协守广信，而是时巡抚周定礽，"礽"，《明史》传作"仍"。与兵部员外郎万文英、湖东副使胡奇伟、广信同知胡甲桂共举兵保广信。

及是大兵克铅山，乡官胡梦泰方授兵科给事中，奉使旋里，大兵逼城下，梦泰倾家募士，与文英分守铅山，被围数月，城破，夫妇俱缢死。文英举家赴水死。未几，广信亦破，定礽、奇伟兵败，死之。

甲桂《辑览》作"嘉桂"。从道周议城守，道周败没，势益孤，效死不去。至是被执，谕降不从，幽别室，自经死。兆恒兵败，走怀玉山，聚众数千人自保。已，进犯开化，兵溃，没于阵。

同时殉难者，都司刘芳伯、黄国治、参将谢良才、王之枢、监纪官李奇、余干知县杨时秀、兵部员外郎戴伍儁、守备陈寿、陈杰、总兵江天衢、推官王象乾、胡珮、游击胡接辉等，俱先后死。

又有毕贞士者，贵溪人，举于乡，同守广信，城陷赴水，家人救之，行至五里桥，望拜祖茔，触桥柱死。【考异】广信之下，事见《明史·詹兆恒传》。而同殉之刘芳伯以下，据《辑览注》，皆系之《黄道周兵败》目中。证之《明史》，广信之破在三年四月，今分书之。殉难官绅，《辑览》所载最详。然自刘芳伯以下十三人，《绎史》、《南略》皆无之，《殉节录》亦不具也。若《绎史》所载，铅山之败，有诸生唐僩陷阵死。又有进士徐敬时者，与杨文、李克升举兵广信之九仙山，至甲午之正月，寨破，皆被杀，此又《辑览》所遗，附识之。

明郑彩闻广信之急，弃不守，将由建昌之新城遁入杉关。

初，建昌既破，事见去年七月。新城知县谭梦开迎降，民潜导守关兵杀之，兵民相残，弥月不靖。唐王乃以邵武贡生李翔诸书"翔"作"翱"。为新城知县，翔至，禽杀余党，众遂定。然民习于乱，佃人以田主征租斛，大聚数千人噪县廷，翔潜遣义兵三百，诡称彩军，杀乱民，明日复斩百余级，乱乃靖。

已，彩兵数万由新城遁入关，会大兵克吉安，再攻抚州，明永宁王慈炎求救于彩，彩遣监军张家玉以三营往援。围暂解，已而复合，抚州遂破，慈炎死之，所招峒蛮兵亦散，彩奔入关。

家玉走新城，故御史徐伯昌邀与共佐翔守城。及是我兵来攻，家玉出战，中矢，堕马折臂，亦走入关。翔与伯昌率民兵千余拒守，我军从间道入城，民兵皆溃，翔与伯昌俱死之。【考异】新城之役，诸书及《江西通志》皆书于乙酉七月下，证之《明史·王养正、张家玉传》，皆是年破广信后事，故传中特书之三年。《绎史》言"是年四月，抚州亦破"，钱澄之《所知录》亦云，"三月吉安陷，四月抚州陷"，是翔等殉难，乃在抚州再陷时也。今据二书年月。

抚州败问至，举朝震惊。唐王命削彩职，戴罪图功。

大兵自吉安乘胜直薄赣州城下，明万元吉拒守，给事中杨文荐奉命湖南过赣，入城留共守御，城中赖之。

文荐，元吉门生也。元吉素有才，莅事精敏。及失吉安，士不用命，昏然坐城上，对将吏不交一言。隔河大营遍山麓，指为空营，兵民从大营中至，言敌势盛，辄叱为间谍，斩之。

江西巡抚刘远生，令张琮者将兵趋湖东，及赣围急，远生自出城召琮于雩都，赣人曰："抚军遁矣。"怒，焚其舟，拘远生妻子。俄远生率琮兵至，赣人乃大悔。

琮军渡河抵梅林，中伏，大败。还至河，争舟，多死于水，远生愤甚。五月，丙午朔，远生渡河再战，身先士卒，遇我军被获，复逃归。

而龙武新军在湖西溃散者，闻吉安复失，仍回雩都。时杨廷麟方召赴行在，以吉安警留驻赣州城外。至是赣围急，廷麟遣使调广西狼兵，而身往雩都趣新军张安来救。庚申，与大兵再战于梅林，安败，退保雩都，廷麟乃散其兵入城，与元吉凭城而守。【考异】梅林再战，一在五月之朔，一在五月之望，皆据《明史·元吉本传》。惟"刘远生"，绎史作"刘广允"，《所知录》、《江西通志》皆同。疑即远生也。今据正史。〇平观察云："广允字远生，号同庵，即刘湘客之兄也。广允后以字行，湘客字客生，可证。"逾月，广东副将吴之蕃以五千兵赴援，围渐解，未几复合，城中守如初。

唐王闻赣围久，奖劳之，赐名忠诚府，加元吉兵部尚书，文荐佥都御史。

乙丑，大清征南大将军贝勒博洛等至杭州。

时明鲁王诸军列营钱唐江东岸，绵亘二百余里，舣舟江上以待。大兵未具舟楫，不能渡，忽江沙暴涨，水浅可涉，壬申，大兵策马径渡，鲁总兵方国安拔营走绍兴，江上诸军悉溃。

大兵克严州，明鲁王总兵顾勋死之。【考异】诸书皆记大兵渡江

于六月之朔，盖连取绍兴汇记也。《揖览》言"五月二十日，贝勒抵杭城，二十七日，渡钱唐江，六月初一日，克绍兴"，皆据本朝《实录》报捷原奏也。乙丑即二十日，壬申即二十七日，克严州，据《航海见闻》增。

时明鲁王方加孙嘉绩、熊汝霖皆以大学士督师，而饷终不给，乃以众付职方主事黄宗羲、御史王正中领之，合军得三千人。正中为之仁之从子，故不乏食，太仆卿陈潜夫、尚宝卿朱大定、兵部主事吴乃武、查继佐等各募数百人来附。

会水师议起，诸军议由海宁取海盐，入太湖，百里之内，牛酒日至。整军抵乍浦，约崇德义士孙奭为内应。

俄而江上师溃，正中败归，余皆散去。宗羲结寨四明山，从者尚四五百人。而山民畏祸，焚其寨，部将茅涵、汪翰死之，宗羲乃走剡中。

明唐王杀鲁使者都督陈谦。

先是谦奉使入闽，久驻衢州，唐王御史钱邦芑劾其"久住三衢，徘徊闽、浙之界，以举足左右为重轻。"比至，遂下之狱。

谦故与郑芝龙有旧，南都封芝龙南安伯，谦赍诏往，至是芝龙力为申救。而王以谦进见仍执二王敌体礼，称皇叔父，衔之。芝龙入见，请以官赎谦死，王与语，久留不出，过期则谦已斩矣。芝龙伏尸哭之哀，厚敛之。自此，芝龙益怀异志。

六月，丙子朔，大兵克绍兴。

先是方国安走绍兴，即挟鲁王南行。而是时，马、阮方在国安军，与国安计，献鲁王来降，遣人守之。会守者病，王得脱，走台州，航海去。

丁丑，兵部尚书余煌赴水，舟人拯起之，居二日，复投深处，乃死。时先后殉难者，大理寺少卿陈潜夫，走至山阴化龙桥，偕妻妾二孟氏同赴水死。职方主事高岱绝粒祈死，子朗知父意不可回，先跃入海中死，数日岱亦死。兵部主事叶汝蒀，偕妻王氏居桐坞墓所，并赴水死。

鲁王之去也，命大学士张国维防遏四邑，图后举，国维还守东阳，知势不可支，作《绝命词》三章，赴水死。礼部侍郎陈函辉从王航海，已而相失，哭，入云峰山投水死。诸生诸暨傅日炯、鄞县赵景麟、山阴朱玮、浦江张君正等皆殉义死。而鲁总兵王之仁者。自沉其妻妾，械至江宁，不屈死。【考异】以上殉江上之难者，皆据《明史·朱大典（传）》及《辑览》分书之，盖会稽之潘集、山阴之周卜年，皆系去年与王毓蓍等同殉者。故《辑览》不入绍兴殉难中，惟漏去山阴朱玮，今据《明史》补。又《殉节录》所载有布衣倪文徵，山阴人，为蒙师，绍兴破，掘坎坐缸中自瘗死，并见《绎史补》，《南略》所载，有通政司吴从鲁，不薙发死。故山西佥事郑之尹，沉水死，即遵谦父也。又有会稽诸生方炯赴水死。萧山诸生杨云门，自缢死。温氏《绎史》所载，有故御史何宏仁，追扈监国不及，过关山岭，书《绝命词》衣带间投崖死。故太常博士李山，在吴中绝粒死。主事谢震龙，被执，不屈死。野史所载，又有萧山沈八十九、张锯匠、会稽锺皂隶之属，皆被执不屈死。而《鲒埼亭集》有《明锦衣徐启睿墓柱铭》，言"启睿，鄞县人。少负才任气，喜为侠烈之行，尤嗜击剑，卧起常佩之。以谩骂，不为时所容，弃为僧。甲申之变，哭七日夜不绝声。逾年，南都再陷，杖剑趋督师钱肃乐营。肃乐请于监国，授以锦衣卫指挥，不拜。自称'白衣参军'。见江上诸军不出，数谩骂。一日晨起，佩剑集其麾下，径自东岸渡江，直薄西岸，大兵以为游骑，遣裨将御之。启睿则奋剑直前，掩杀过半。乃亟出锐师，令生致之。未几，长围四合，启睿力竭，陷泥淖中，遂被执。谕之降，则谩骂，乃杀之，刳其腹，实以草，悬之江门。监国闻之震悼。令以原官加赠都督，其子世袭指挥，招魂葬之。"又《娄秀才窆石志》言"江干之破，象山娄文焕，正衣冠，哭谢先圣庙及祖祠，欲投缳，家人环哭止之。兀立海滨沙上，有顷，潮大至，浮海死。"据此，则亦江干之败前后事也。又诸书言礼部侍郎王思任不食死。《明季遗闻》则云"入云门山数月卒"。今并识之。

明鲁王之航海也，督师大学士孙嘉绩方治水师，闻江上之

败，急还会稽，则王已登舟，嘉绩遂泛海入翁洲。时疽发于背，至翁洲，尚书钱肃乐已先至，视嘉绩疾，相向哭。嘉绩寻赋《绝命词》，语其子延龄曰："倘闻王所在，宜亟从之。"语毕而卒。【考异】据《全氏外集·孙公传》言"行至翁洲，卒于道隆观，时六月二十四日也。"据此，则嘉绩之卒正在是月，并人之。

王之元妃张氏者，在会稽，其父张国俊颇豫政，妃脱簪待罪。至是江上失守，王自江入海，保定伯毛有伦扈宫眷自蛟关出，期会于舟山。道逢叛将张国柱，劫张妃北去，中途自刎死。【考异】张妃之死据吴兴杨氏跋《绎史》，言"《鲁纪年》、《海上见闻纪》并言'张妃被劫'。而《鲁春秋》、《江东闰位纪》、《舟山纪略》诸书皆言'鲁王之出，妃再拜辞曰"勿以妾故，为主上累。"遂手碎磁盆自刎死。'"又野史言劫之北去者乃宫妃周氏，非张氏也，亦中途自刎死。今按全氏《舟山宫井碑》亦言"张妃被劫，次妃陈氏在副舟中，伏荒岛数日，张肯堂遣人护之，得达长垣。辛卯舟山之役，安洋将军刘世勋议分兵先送宫眷，时陈氏已册元妃，传谕辞曰：'将军意良厚。然蜥滩鲸背之间，惧为奸人所卖。则张妃之续也。'"据此，则张妃被劫之语，疑得其实，今据之。陈妃之死，别见后。

大兵渡江，遣人招抚浙东诸大郡。

时明督师大学士朱大典杀我招抚使，不降，故御史傅岩家在义乌，为强宗，请尽以子弟赴援。大典部将吴邦璿、何武，骁勇善战，而方国安方降于大清，衔争颁诏之怨，导大兵以大炮攻城，城中亦以火药御之。攻围三月，大师至日众，守者渐疲，纷投坑堑，城遂崩。

大典子万化尚巷战，力尽被执。大典麾其爱妾幼子及万化妻章氏投井。邦璿曰："城中火药尚多，不可资敌，盍焚之，为吾辈死所。"大典已袖火绳待之，环坐库中，宾从侍者二十余人。大典闻万化死，即命从者举火，顷刻药发，声如地震。大兵入城，则大典阖门烬焉。

岩还至义乌，被执，与子龄熙、龄发并不屈死。邦蹲妻傅亦死。都督蒋若来，先焚其妻子，巷战经日，力竭自刎死。故吉安同知叶向荣，家居金华，城陷，投向村崖死。【考异】岩至义乌死，据全氏《朱大典事状》，而《殉节录》并载其子二人同死之。蒋若来、叶向荣，据《殉节录》及《绎史》增。录中又有金华训导潘大成，新昌人，城破父子死之。《南略》有武进人郑郲，馆大典家，亦死。并附识之。〇又按金华之役，在渡江下绍兴后，故《辑览》及诸书同系之六月中。然全氏《事状》中言"攻围三月"，似下金华当在秋间也。今据《辑览》围城之始书之。又《殉节录》有故编修徐复仪，浙东破，奔蹲山，投空谷死，一云拒抗死，其地方月日不可考，疑亦浙东破前后事也，附识之。

时方国安之父方逢年俱降于我大清，而阮大铖在国安军，亦偕故太仆卿谢三宾等赴江干降，遂从我军攻衢州，出仙霞关，闽中震动。郑芝龙假言海寇入犯，请往备御，拜疏即行，尽撤兵回安平守关，将士随之。仙霞岭二百里间，遂空无一人。

是月，大兵复讨太湖，平之。

初，吴易之败也，太湖中之举事者，潜谋应援于明之唐、鲁间。是春，易乡人周瑞复聚兵于长白荡，迎易入其营。至是大师入闽，分兵靖湖寇。会易以轻舸潜出武塘，为游骑所获，遂与瑞并执至杭州草桥门戮之。易总兵程槐、沈茂及职方主事倪曼倩、监军道朱世昌、通判冯时敏、冯一鹭俱死焉。【考异】《明史·杨文骢传》言易兵败被执在是年八月，诸书所载，皆云六月。证之《东华录》浙闽总督张存仁奏，"太湖逆党吴日生，主事倪曼倩俱被获"，日生即易也。原奏六月，与获马士英同在一奏中。据此，则《明史》"八月"字疑"六月"之误也。《辑览》亦系之六月目中，今从之。

秋，七月，乙巳朔，明鲁王次海门石浦，富平将军张名振遣使迎王，谋入翁洲。时总兵黄斌卿守舟山，名振遗书劝迎王，不听。故职方郎中荆本澈，时总督苏松，自松江航海从王，为斌卿所袭，与其子元相全家死之。

是月，大清兵克衢州。

先是明兵部侍郎杨文骢奉唐王命提督军务以图南京。比衢州告急，王命与诚意伯刘孔昭赴援。大兵至，文骢不能御，城遂破。巡按金、衢二府兼视学政王景亮、衢州知府伍经正、推官邓岩忠皆不屈，景亮、岩忠自经死，经正赴井死。镇将永丰伯张鹏翼及伯吴凯、总兵项鸣斯等没于阵。【考异】吴凯、项鸣斯二人，诸书皆不见，此据《辑览》增入。

江山知县方召集父老告之曰："兵且至，吾义不可去。然不可以一人故致合城被诛，若辈可迎附。"遂封其印，冠带自缢死。

文骢败走，为追骑所获，与监纪职方主事孙临俱不降被戮，明宗室朱盛浓、朱谊石皆死之。而鹏翼弟鹏飞、季熊皆战没于浙东，时称"张氏三忠"云。【考异】克衢州，诸书系之六月，今据《辑览》。明宗室二人，据《东华录》贝勒奏报之文，虽野史所载，亦多歧异。而盛浓后从桂王，岂又一人耶，抑奏报偶误耶？姑据书之。

大兵由绍兴间道夺盘山，克温州，明副将周茂战没。故太仆寺卿王瑞楠方督饷温州，避入山，寻有荐之仕者，乃辞家庙，入室自经死。瑞安诸生邹钦尧、永嘉诸生邹之琦皆死之。

故明尚书顾锡畴罢归，唐王起故官，不赴，寓居温州江心寺。总兵贺君尧挞辱诸生，锡畴将论劾，君尧使人杀之，投其尸江中，三日，温人得而敛之。

时又有唐王职方主事监军道王之栻，奉王命宣谕江上，至永康，遇大兵，被执，不降死。

寻克台州，明守将李唐禧、张廷绶兵败死。【考异】廷绶、唐禧之死，见全氏《都督张公行状》，诸书不载。而野史谓唐禧投降，误也。全氏屡述唐禧殉难事，当不误，今据增。

马士英之至浙东也，以方国安同乡，依之。而阮大铖先投朱大典军中，为金华士民所逐，亦送之国安严州营。大铖日掀髯指掌谈兵事，国安喜甚。而士英以南都之坏半由大铖，而己居恶

名，颇以为恨。已，士英助国安渡江窥杭州，大兵击败之，溺死者无算。士英不得志，又欲拥残兵入闽，唐王以罪大，不许。至是江干师熸，大兵靖湖，遂与吴易同被禽，并士英总兵赵体元俱斩之。会大铖导大兵攻仙霞关，闻之惧，僵仆石上死。或曰："士英遁至台州山寺为僧，为我兵搜获，遂降。寻唐王走顺昌，大兵搜龙扛，得士英、大铖及国安父子通闽疏，遂骈斩士英、国安于延平城下。大铖方游山，自触石死，仍戮尸"云。【考异】此二说俱见《明史·奸臣传》。其前说云据国史。若或说则据《东华录》所载张存仁原奏，似为僧之说近实，盖以六月获，七月伏诛也。今仍据《明史》书之。

八月，甲申，大清兵克建宁。

时唐王总兵郑鸿逵驻关外，闻兵至，徒跣疾走，三日而抵浦城，王闻之，削鸿逵爵。大兵至仙霞岭，关门无一守兵，遂从容过岭，长驱直入。《辑览》："大兵入关者，或由建，或由汀，或由福宁，俱走山谷间，不必定由仙霞岭也。"

先是浙、闽以争颁诏之嫌，欲遣使而难其人，鲁职方主事倪懋熹请往，果称旨，唐王留之，命以佥事分守建宁。时郑芝龙尽取闽中兵饷归于己，道标故有兵千人，至是一空，懋熹捐俸为饷以募兵。我军猝至，一战不支，全军尽没，懋熹死之，从者十八人，仅脱其一。【考异】倪懋熹殉难于建宁，诸书皆不见，此据全氏《倪佥事坟版文》，且言"建宁之破，在丙戌八月十一日"，正大兵出关时也，今据之。

甲午，明唐王自延平出奔。

先是郑芝龙去，群情益离沮，王视朝，命内侍出一箧示群臣曰："赖诸卿拥戴，越在海隅，布衣蔬食，晓夜焦劳。祗是上为祖宗，下为百姓，无负卿等立君之意。昨关上主事搜得闽中出关迎降书二百余封，今具在此。吾不欲知其姓名，令锦衣卫对众焚之，卿等宜无负初终也。"

巳，仙霞关败问至，王决计赴赣。会何腾蛟遣郝永忠来迎，至是欲之韶州，道阻，遂仓猝出奔，留兵部侍郎曹履泰偕延平知府王士和居守，犹载书十余簏自随，遂走汀州。

乙未，大兵克浦城。

先是唐王命御史郑为虹巡视仙霞关，驻浦城，寻命巡抚上游四府，兼领关务。及大兵入关，为虹亟还浦城，纵士民出走，自守空城，兵至，被执，与给事中黄大鹏并死之。

大鹏，建阳人，唐王以仙霞关要地，欲令闽人守之，乃以大鹏佐为虹守关，至是亦被执不屈死。时闽中故巡抚杨廷清、李暄俱被获见诛。【考异】为虹、大鹏之死，并见《明史》本传。而《南略》所载，有故浦城千户张万明，与其子翔鸾及都督洪祖烈，为虹之仆陈龙俱殉焉。祖烈并见《殉节录》云"从王出，死于浦城"。其杨廷清、李暄二人，野史不载，惟《辑览》系之《克浦城》月中。证之《东华录》贝勒奏，"大兵破浦城，斩伪巡抚杨廷清、李暄"。则二人亦殉难于浦城者也。今参《辑览》书之。

丁酉，大清兵克延平，明知府王士和死之。

唐王既奔，士和居守。俄警报叠至，士和召父老曰："吾虽一月郡守，当与城存亡。若辈可速去，毋使数万生灵尽膏斧锧。"众泣，士和亦泣。退入内署，谓友人曰："吾一介书生，数月而忝二千石，安敢偷生！"其友人劝止之，正色曰："君子爱人以德，姑息何为！"从容正衣冠，闭户投缳死。

时唐王抵顺昌，闻追兵将至，骑而奔。庚子，王至汀州。

辛丑，大兵克汀州，闽中从官奔散，唐王与妃曾氏俱就执。

曾妃行至九泷，投于水，唐王卒于福州。明曲阳王盛渡、西河王盛泠、松滋王演汉、西城王通简俱死之。【考异】《绎史》、《纪略》，唐王以是月丁酉自延平出奔，乃大兵克延平之月日也。王以八月二十一日自延平出奔，二十四日至顺昌，二十七日抵汀州，而大兵已随其后，故二十四日克延平，二十八日克汀州，执王至福州，野史所记皆同。而

《辑览》目中，言"八月二十一日自延平仓卒出走"，则据红本奏报之月日，尤得其实。今日分皆参正史、野史书之。总兵忠诚伯周之藩追护王于汀州，巷战，矢集其身而死。

大兵之至延平也，侦知明唐王将由汀州趋江右，乃遣降将李成栋领兵邀截。贝勒自统兵径取福州，破明总兵师福于分水关，陷崇安，明巡抚杨文忠被执死。

遂袭福州，克之。明唐王礼部尚书曹学佺衣冠自缢死。通政使马思理自缢不死，寻入鲁。【考异】马思理后为鲁王大学士，野史言其诈死遁去；《三编》、《辑览》则书其与曹学佺同死。平观察云："马思理实不预于福州之难。而据傅氏《明书》及李世熊《寒支集》皆言其后事鲁王，报命无期，望阙殉节，则其终于一死，不可诬也。"附识于此。

兵科给事中郭符甲战败，身被数创死。给事中熊纬，扈唐王至汀州，闻难奔赴，遇大军，死之。都督佥事胡上琛亦从至汀州，王被执，上琛奔还福州，语家人曰："吾世臣，不可苟活，为我采毒草来。"妾刘，年二十，请同死，上琛喜，遂整冠带，与刘共饮药酒卒。【考异】福、汀之下，据《殉节录》所载，百户闵时扈王，追及之，守丽奉门，矢洞胸死。游击张兆凤，守备李国英皆战没于汀州。里居则莆田举人林说，林曾宾，福清举人林化熙、卓震，福安举人缪士珦，侯官贡生元纶。又《南略》所载，有邓文昌者，宁河王之后裔，与曾樱留守福州，死之。《绎史》所载有部郎赖垓，又御史王国翰父子，随驾死。故尚书姜一洪追扈王行，至赣州之木榔庵，闻难，投江死。

是月，明督师杨廷麟、万元吉败于赣州。

赣围既久，唐王遣尚书郭维经、御史姚奇允赴援，沿途募兵得八千人。元吉部将汪起龙，率师数千，云南援将赵印选、胡一青，帅师三千，大学士苏观生遣兵如之，两广总督丁魁楚亦遣兵四千，廷麟又收集散亡得数千，于是各路援兵先后集。诸将欲战，而元吉欲待水师至。时中书舍人袁从谔募砂兵三千，吏部主事龚芬、兵部主事黎遂球募水师四千，皆屯南安不敢下。主事王

其弦谓元吉曰:“水师帅罗明受，海盗也，桀骜难制，蓁等若慈母之奉骄子。且今水涸，巨舟难进，岂能如约!”不听。

至是大兵闻水师将至，即夜截诸江，焚巨舟八十，死者无算，明受遁还舟中，火药戎器尽失。

于是云南、两广军不战而溃，他营亦稍稍散去。城中仅部卒四千余人，城外仅水师后营二千余人，参将谢志良拥众万余雩都，不进，廷麟所调广西狼兵八千亦逾岭不即赴。

会闻汀州破，人情益震惧。给事中揭重熙谋攻抚州，不克，中军洪深死之，湖东援亦绝。

九月，辛亥，大兵入泉州。

明总兵郑芝豹方入城索饷，闻大兵至，遂走安平。故大学士蒋德璟方家居，病，闻变，忧愤卒。【考异】诸书皆言“德璟见郑师逗留，自请行关侦察。及至，见事无可为，告病去。至是闻变绝粒卒。”证之《明史》本传言“德璟以足疾辞归。九月闽事败。而德璟适病笃，遂以是月卒。”按大兵下泉州在九月，则德璟之卒盖亦忧愤而死。温氏所记闽中殉难，亦无德璟名。而朱氏《诗话》或传其吞金而死。今仍据《明史》本传书之。

先是上杭流寇蜂起，里之举人李鲁受唐王职方主事，抚定之，闻王将至汀，趣汀帅周之藩往迎驾。及汀州败问至，鲁避入福员山，至是贝勒招降，鲁不从，上杭民执之以献，椎心泣血，绝吭而卒。时诸生邹家善闻之，亦辍食自缢死。【考异】《南略》，大兵下泉州在九月八日，即辛亥也。鲁之死见《殉节录》，言“隐于幅员山，邑令强之仕，椎心泣血，绝吭卒。”与李世熊《寒支集职方本传》大略相同。而邹家善闻其死，辍食自缢，并见传中。“家善”，录中作“宗善”。据传言“鲁死于九月初五日”，则正大兵破汀州之后，下泉州之前事也，今据之。

是月，明叛臣郑芝龙自安平奉表降于我大清。

冬，十月，丙子，大清兵克赣州。

时赣城围久，守者疲甚。大兵用向导夜登城，乡勇犹巷战，黎明，兵大至，城遂破。明督师大学士杨廷麟走西城投水死。《辑览》红本作"城上见杀"。

兵部尚书万元吉之守赣也，禁妇女出城，其家人潜载其妾缒城出，元吉遣飞骑追还，捶其家人，故城中无敢出者。及城破，部将拥元吉出城，元吉叹曰："为我谢赣人，使阖城涂炭者我也，我何可独存！"遂赴赣江死。

吏部尚书郭维经人嵯峨寺自焚死。巡按御史姚奇胤自经于文庙。御史杨文荐病困不能起，执送南昌，绝粒卒。湖西兵备佥事彭期生，先驻吉安，吉安不守，走赣州，偕廷麟招降张安等，加太常卿，仍视兵备事。城破，冠带自缢死。

一时同殉者，职方主事周瑚被磔死。编修兼兵科给事中万发祥，吏部主事龚棻，户部主事林琦，兵部主事王其宖、黎遂球、柳昂霄、鲁嗣宗、一作"曾嗣宗"，一作"鲁嗣曾"。钱谦亨，中书舍人袁从鹗、刘孟锵、刘应试，推官署府事吴国球，监纪通判郭宁登，通判王明汲，临江推官胡缜，【考异】据《明史·杨廷麟传》，则胡缜乃殉赣州之难者，故《王养正传》不入六君子之数，以为失其姓名。《殉节录》两存其说。此仍据《明史》书之。

赣县知县林逢春皆被戮。乡官卢观象尽驱男妇大小人水，乃自沉死。举人刘日佺偕母、妻、弟妇、子侄同日死。参将陈烈数力战，众以其弟已降，疑之，烈益奋勇疾斗，及见执，不屈，顾谓赣人曰："今乃知我无二心也。"遂就戮。又通判涂君鼎，副将马观鹏，参将朱永盛，兵部主事於斯昌，训导程必进，中书龙嘉震，湖东道姚生文，推官吴世安等俱不降死。

时东乡、安仁、贵溪、瑞州、馀干、万年，俱聚兵遥应闽中。大兵分道进剿。故明文武官之死者，东乡有副将傅潜龙、参将黄腾、都司文而武、守备刘威振等，安仁则有参将傅鼎乾、都司徐德、守备洪士邦等，贵溪则有总兵陈辉、汪硕画、副将汪

洋、监纪廖汝健等，瑞州鸡公岭、棠山一带，则有副将黄英、都司敖高、参将晏性等，馀干则有都司赵祖、参谋舒奇谋等，皆先后殉焉。【考异】自陈烈以上，并见《明史》杨万诸人传，而佚去通判王明汲，今据《辑览》增，并增入涂君鼎以下八人。而《殉节录》所载，涂君鼎次子宏裕、三子宏祐俱见杀，孙关生、秀贞及妻熊氏、子妇熊氏、李氏、婢吕氏、瑞香俱赴井死。马观鹏方乞假归娶，事急，请坚守，力战死，妻谭氏，未婚矢节。黎遂球之弟遂琪同死之。王其宖之兄其廱亦死之。姚奇胤之子端，后亦死节于柳州。又入祠士民有零陵生员唐周慈，从万元吉守赣城死。布衣杨文奇，从杨廷麟守赣城死。赣州绅士月世光、谢瓒、杨万官、孙经世、徐余庆、郭其昌、聂邦晟、董赞、谢明登、冯复京、杨丽天、徐孝义、金之杰、又刘日佺之子良玹、良翊，皆从日佺死。李氏《绎史·摭遗》所载，又有都督佥事刘天驷、雩都训导胡董明，而聂邦晟之子士爌、士焕，合门殉焉。里居则荐授万州判官周世光，疑《殉节录》"月"字误也，携幼孙赴水死。谢瓒之死，其子允绣、从子允斗殉焉。诸生余学义，疑即徐学义，欧阳丽天，疑即杨丽天，与诸生董缵卿、冯复京，咸率母、妻、子、女死之。诸生郭必昌疑即郭其昌也，哭三日夜，偕妻死之。又金之杰巷战力屈，挈妻赴水死。王统、王纯，入文庙自经死。周葵、陈君猷积薪自焚死。乡约谢明登携妻子投井死。书工赵廷瑞亦自尽。又孙经世之死，其弟纬世、纮世俱殉焉。又流寓被难者，广东提学副使符遡中、与其兄述中，庐陵诸生段之浑、新喻诸生萧琰、宁都杨煃，《殉节录》言殉于宁都，并识之。

丙戌，故明桂王由榔始监国于肇庆。

初，王居梧州，桂王常瀛及子由棱相继薨。事见崇祯十七年十一月。王当袭爵，议遣使至闽，请册封桂王。及汀州变闻，两广总督丁魁楚，广西巡抚瞿式耜，巡按御史王化澄，与旧臣吕大器议奉王监国。母妃王氏曰："吾儿不胜此，愿更择可者。"魁楚等议已决，遂合谋迎王于梧州，监国肇庆。是日，即位，以魁楚为东阁大学士，大器、式耜俱大学士兼兵部、吏部尚书。自化澄以

下，皆进官有差。【考异】《明史·桂端王传》言"南都亡，在籍尚书陈子壮等将奉桂王常瀛监国。会唐王自立于闽中，遂寝。是年，王薨于苍梧。"据此，则端王以顺治二年卒，而《三编》特书于甲申十一月，据《本朝实录》改正也。钱氏《所知录》言"乙酉闰六月，唐王即位，封安仁王为桂王。"安仁即由榛也。据此，则南都之亡，子壮等所欲拥立者乃安仁王。证之《明史·瞿式耜传》，亦云"议立桂端王子安仁王监国"，则端王卒之在前一年明矣，《所知录》又言"永明王闻赣警，自肇庆返梧州。未一月，安仁薨"，赣围在是年五月，安仁之卒疑五月后事。永明以弟后兄，遂即桂王位，故闻唐王之卒，赣亦旋破，因谋监国也。今据书之。

辛卯，大兵克漳州，明福建粮道参议傅云龙、漳州同知金丽泽、龙溪知县涂世名等死之，世名子常吉及仆黄薛、黄扬、王亨、蒋三皆殉焉。

同时下兴化。知府刘永祚死之。永祚，故殉难御史熙祚弟也。【考异】《南略》言"云龙、丽泽已降，为乡兵所杀。"证之《殉节录》，皆云"大兵入漳，死之"，本朝俱赐谥"节愍。"且事见《福建通志》，今与涂世名并入死事中。

大兵之下福建也，官吏之殉明者，闽清知县陈其礼，被执不屈死。子龙采、子妇吴氏、婿徐应宜皆殉焉，男女死者十五人。浦城训导王兆熊，城破，入山寺不食死。建阳知县崔攀龙，拒守死。都督同知傅启耀，城破全家死。把总张天威，赴援漳浦，力战死。

里居则故中书舍人郑羽仪，闽县人，故怀远知县江振鹏不食死。及子白龙、怀龙，泰宁人，户部主事刘之谦，上杭人，故处州知府汪宗明初名景宋，投水死。及其中子载，泉州人，故赣州教授黄廷柱，归化人，北向再拜死。举人陈鼎，泉州人，进士吴煌，永定人，廪生张璇光，同安人，投井死。布衣赵宗人，侯官人，江豫、江复，泰宁人，兄弟同死节。李上林、陈扬言，长乐人，皆殉城死。

又有徐英者，侯官人，以负贩为生，后折节读书，城破，不食卒。又永丰人刘景瑗，寓居浦城，城破，自缢于泮宫。【考异】以上皆据《殉节录》。又野史所载，有永嘉赵子章、汀州陈若水、闽县民赵卯等，录中不见，附识之。

丁酉，明鲁王自舟山入闽。

王之至舟山也，黄斌卿不纳。会故将郑彩至，与张名振谋，乃以其兵扈王入闽。

十一月，甲辰，明故唐王大学士苏观生拥立唐王弟聿𨮁于广州。

初，观生奉唐王命赴赣州，以兵饷不继，不能出师。赣州被围，观生走南康，发三千人助守赣，已而赣破，三千人皆引去。时观生移驻南安，闽中急，不能救。

及汀、赣连破，观生退入广州。监纪主事陈邦彦劝观生疾趋惠、潮，扼漳、泉，两粤可自保，观生不从。会丁魁楚等议立永明王，观生欲与共事，魁楚拒不与，吕大器亦叱辱之。

适聿𨮁与大学士何吾驺至，南海关捷先，番禺梁朝锺，首倡兄终弟及议，观生遂与吾驺及布政使顾元镜、侍郎王应华、曾道唯等拥立聿𨮁。称号"绍武"，就都司署为行宫。即日，封观生建明伯掌兵部事，进吾驺等秩，擢捷先吏部尚书，旋与元镜、应华、道唯并拜东阁大学士，分掌诸部。时仓卒举事，治宫室、服御、卤簿，通国奔走，夜中如昼。不旬日，除官数千，冠服皆假之优伶云。【考异】诸书皆作"是月初五日立唐王弟聿𨮁"，初五日乃丁未也。《明史·苏观生传》作"初二日"，盖甲辰也，今据《明史》。

庚申，明桂王称号于肇庆。

先是王既监国，会大清兵破赣州，司礼太监王坤《辑览》："王坤即王肇基，崇祯时监饷宣府。甲申之难，奔南京，福王败，复入闽。唐王不用，又入粤事永明王，命掌司礼监，遂擅政事。"走告王，遂奉王仓卒奔梧州，瞿式耜等力争不得。

时苏观生已遣陈邦彦奉表劝进，甫至梧谒桂王，而观生在广州，别议立唐王聿𨮁。邦彦不知也，夜二鼓，桂王召人舟中，丁魁楚侍，语以广州事。邦彦亦以天潢之序宜属桂王，乃请"亟还肇庆，正大位以系人心，调南雄劲卒取韶，制粤东十郡之七，而以其三委之聿𨮁，使代受敌，然后从而承其敝。"桂王大悦，魁楚、式耜等乃定议奉王还肇庆，至是遂称尊号。改元永历，以明年丁亥为永历元年，颁诏中外。

遣给事中彭燿、主事陈嘉谟赍敕往谕唐王聿𨮁。燿至广州，以诸王礼见，备陈宗支伦序及监国先后，语甚切至，因历诋观生诸人，观生怒，执燿，杀之，嘉谟亦不屈死。即日发兵攻肇庆，以番禺人陈际泰督师。

癸亥，明故大学士傅冠避居泰宁，为大兵所获，执至汀州，不屈，死之。

初，唐王以江西之警，命冠督师办湖东兵事。及泸溪告急，冠不能救，为给事中揭重熙所劾，或又言其嗜酒，乃许致仕。冠，进贤人，闻大兵连下吉、赣，走匿泰宁门人汪亨龙家，亨龙竟执以献。冠衣冠南向拜曰："臣负国无状，死不足赎。"复西向拜曰："祖父暴骨，惟冠之辜。"引颈受刃，血渍地，久而犹鲜，行人过者无不掩涕。逾年，其子始乞骸骨归，合身首敛葬之。【考异】事见《明史》本传，而其受刑于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见李氏《寒支集》，即癸亥也，今据书之。

丙寅，明鲁王至厦门。

时王之旧臣从者，兵部尚书熊汝霖，翰林院编修张煌言。石浦镇将张名振，以扈从功晋封定西伯，与永胜伯郑彩左右王。

而是时郑芝龙已谋降附，密令彩执王归命，彩不可。乃匿王，以南夷貌类者，服王冠服居舟中，语守者曰："苟事急，则缢以示之。"芝龙之叛唐也，其子招讨使成功独不可，时方屯师厦门，以前颁诏之隙，致寓公之敬于王而不为用。于是彩复奉王走

南澳。

十二月，癸酉朔，故明唐王招讨使郑成功起兵于南澳，仍称明年丁亥为隆武三年。于是鲁王复移次长垣。

甲戌，明桂王兵部侍郎林佳鼎败绩于三水。

广州之攻肇庆也，王遣佳鼎御之于三水。佳鼎故粤中监司，与林察同姓相善，察使群盗诈降，佳鼎信之，乘胜追至三山口。乱作，全师皆覆，佳鼎同佥事夏四敷赴水死。【考异】王夫之《永历实录》，又有水师游击将军管灿，并识之。

时肇庆大震，瞿式耜视师峡口，以王化澄为兵部侍郎代佳鼎，寻晋尚书。起前巡抚李永茂为大学士，未几罢。【考异】三水之败，据《明史·苏观生传》，书"十二月二日"，即甲戌也。《南略》引《粤事记》，则云"绍武立，学臣林佳鼎位总宪，行大司马事，提兵西上三水，欲侵肇庆。瞿式耜出东峡，设炮御之，遂歼佳鼎。侦者讹传式耜败，肇庆震惊，永历复奔梧州。据此，则佳鼎乃绍武臣，且胜负各异，并志之以俟考"云云。按计氏所引《粤事记》，即《风倒梧桐记》也，盖传闻之异词耳。然据《台湾外纪》，佳鼎后归郑成功。《东明闻见录》亦有"佳鼎不知所在，或曰与四敷同死"云云，是佳鼎之死亦似未确，今仍据史书之，俟考。

丁亥，大清兵克广州，明唐王聿𨮁死之。

先是苏观生败肇庆之师，意自得，务粉饰为太平事，而委任关捷先及梁朝锺。捷先小有才，便笔札，朝锺善谈论，浃旬三迁至祭酒。有潮州人杨明竞者，好为大言，诡称精兵满惠、潮间可十万，即特授惠潮巡抚。又有梁鍙者，妄人也，观生才之，用为吏科都给事中，与明竞大纳贿赂，前后荐用数十人。观生本乏猷略，兼总内外任，益昏瞀，招海盗资捍御。其众白日杀人，悬肺肠于贵官之门以示威，城内外大扰。

时大兵自福建趋潮州、惠州，皆下之，长吏皆降附，即用其印移牒广州报无警，观生信之。是日，唐王聿𨮁方视学，百僚咸

集。或报大兵已逼，观生叱之曰："潮州昨尚有报，安得遽至此！妄言惑众，斩之！"如是者三。我军已自东门入，观生始召兵搏战，兵精者皆西出，仓卒不能集。

观生走梁鍙问计，鍙曰："死尔！复何言！"观生入东房，鍙入西房，各拒户自经。观生虑其诈，稍留听之。鍙故扼其吭，气涌有声，且推几仆地，久之寂然。观生信为死，遂自缢。明日，鍙献其尸出降。朝镛闻变赴池，遇救出，复自经死。

唐王方事阅射，亟易服逾垣，匿王应华家。俄缒城走，为追骑所获，馈之食，不受，曰："我若饮汝一勺水，何以见先人地下！"投缳而绝。明益王、周王等皆遇害。【考异】《辑览》，"周、益、辽等凡二十四王，皆遇害。"何吾驺、王应华等悉降，惟故袁州知府霍子衡一门死之。

子衡，南海人，唐王立，召为太仆卿。至是闻广州不守，乃召妾莫氏及三子应兰、应荃、应芷，语之曰："礼，临难毋苟免。若辈知之乎？"三子皆应曰："惟大人命。"子衡援笔大书"忠孝节烈之家"六字悬中堂，易朝服北向拜，又易绯袍谒家庙，先赴井死，妾从之，应兰偕妻梁氏及一女继之，应荃、应芷偕其妻徐氏、区氏又继之，惟三孙得存。有小婢见之，亦投井死。

未几，龙门破，里居故新城知县廖翰标，以二幼子托从父，从容自经死。番禺破，行人梁万爵曰："此志士尽节之秋也。"赴水死。

丁酉，明桂王复奔梧州。【考异】丁酉，是月二十五日也。《南略》及诸书皆同。惟《辑览》目中作"二十二日"。

时司礼王坤用事，铨政军务，任意颠倒，数以内批授官，诸臣争之不听。给事中刘鼒疏劾坤，几得罪；大学士瞿式耜力救，乃免。

及是闻广州破，肇庆大震，式耜请驻峡口御之，坤不从。以肇庆知府朱治憪为两广总督，守肇庆。王遂驾轻舟西上，驻梧

州。

是月，大清兵至顺庆，张献忠伏诛。

初，献忠谋走川北，是春，明参将杨展等尽取上川南地，屯嘉定，与洪雅、松、茂诸军相为声援。而督师王应熊在遵义，巡抚马乾在重庆，部将王祥、曾英皆宿重兵，贼势日蹙。惟保宁、顺庆为贼将刘进忠所守，进忠又数败，献忠怒，遣孙可望、刘文秀、王尚礼、狄三品、王复臣等攻川南郡县，应熊与巡抚樊一蘅急令展及副将侯天锡、游击马应试等连营犍为、叙州以御之，贼连战不利。英及祥乘间趋成都，献忠立召可望等还。

会大清兵入蜀境，献忠将北走，欲尽杀川中兵，于是进忠惧，遂奔我军于汉中请降，乞为乡导。是秋，献忠弃成都，走顺庆，入西充之凤皇山。进忠侦得之，导入山。至盐亭界，天大雾，献忠晓行，猝遇大兵于山坡中。进忠与善射者俱，指示之，以一矢中其额。坠马，蒲伏积薪下，于是我兵禽献忠出，斩之，降及败死者二三十万。其党伪平东将军孙可望、伪安西将军李定国、伪抚南将军刘文秀、伪定北将军艾能奇、伪都督白文选、冯双礼等俱溃走川南。

时故明川中诸将，自王应熊以下，竞拥兵自固，重庆曾英兵最强，可望等率残兵骤至，英出不意，战败，沉江死。贼遂陷綦江，应熊遁走永宁山中，寻卒于毕节卫。明桂王乃以大学士吕大器尽督西南诸军代应熊，赐剑，便宜从事。

明通鉴附编卷四

附记四起强圉大渊献，尽著雍困敦，凡二年。

大清顺治四年

春，正月，癸卯朔，明大学士瞿式耜闻桂王在梧州，趋赴之。而是时王闻大兵方西取肇庆，复越梧州而西，遂走平乐。未几，大兵克肇庆，明总督朱治㭎弃城走。复遣别将徇高、雷二府，进逼梧州。

时王欲幸楚依何腾蛟，而王化澄走浔州，丁魁楚走岑溪，皆弃王去，惟式耜及兵部尚书吴贞毓、侍郎吴炳从焉。癸亥，王由平乐奔桂林。

辛未，大兵克梧州，广西巡抚曹煜降，苍梧知县巫如衡死之。

如衡，故南海丞，广州之陷，如衡奔肇庆告急，因扈桂王至梧州，寻命署苍梧县事，至是梧属官吏悉上印绶及尺籍，如衡独持印不予，曰："朝廷以此属我，身当殉之。"再三谕，不屈，遂遇害。

时明湖广总督何腾蛟遣湖南道副使陈象明徵饷广西，至则广东地尽失，象明乃徵调土兵，与陈邦传连营，东至梧州溶树潭，遇大兵，战败，死之。【考异】梧州之破，《绎史》系之正月乙丑，诸书皆作"二十九日"，盖辛未也。如衡殉难，见《殉节录》，有"怀印不纳"语，

与《寒支集巫丞传》同。证之《东明闻见录》，是时苍梧知县为万思夔，后遁去，意巫如衡时以思夔遁，因兼摄县事也。今据传书之。

是月，明鲁王在长垣，以熊汝霖为东阁大学士，张煌言右佥都御史，玛牙誓师。

时故提督杨耿、总兵郑联以兵来会，进郑彩建国公，张名振定西侯，耿同安伯，联定远伯，故将周瑞闽安伯，周鹤芝平彝伯，阮进荡湖伯。又以前佥都御史刘中藻为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

初中藻奉唐王命，颁诏浙东，还至金华，朱大典荐其才，遂命巡抚金衢。闽事败，中藻入括苍，攻庆元、寿宁、泰顺、福安、宁德、古田、罗源七县守之。至是率众归鲁，遂有是命。

献贼余党孙可望等陷遵义，入贵州境。

时大清兵追至重庆，明故巡抚马乾败死，遂入遵义，以饷乏旋师，于是明故将王祥等复取保、宁二郡。故明总督樊一蘅再驻江上，为复窥全蜀计，乃列上善后事宜及诸将功状于桂王。王拜一蘅户、兵二部尚书，加太子太傅，祥及侯天锡等俱进爵有差。

时王应熊已卒，而明故宗室朱容藩、故偏沅巡抚李乾德并以总制至，杨乔然、江尔文以巡抚至，各自署置，官多于民。诸将袁韬据重庆，于大海据云阳，李占春据涪州，谭诣据巫山，谭文据万县，谭弘据天字城，侯天锡据永宁，马应试据芦卫，王祥据遵义，杨展据嘉定，朱化龙、曹勋仍据故地，而李自成余孽李赤心、郝摇旗等十三家亦在夔、巫间，一蘅令不行，保叙州一郡而已。

二月，壬申朔，明鲁王围海澄。癸酉，攻漳州，不克，总兵陈国祚战没。

明日，我大清兵复海澄，鲁王退入于海，知县洪有文死之。

【考异】洪有文见《明史·朱继祚传》。野史又作"洪有桢"。《绎史》言"鲁王克漳浦，授有文漳浦知县，四月城破，死之。"证之《殉节录》有文，海

澄知县，城破死之"，与《明史》合，今从正史。

丙戌，明桂王自桂林奔全州。

先是王至桂林，以吴炳、方以智为大学士，同瞿式耜入阁办事，以周堪赓、郭都贤、刘远生等为六卿，丁时魁、金堡等为给事中，遣使劳何腾蛟趣兵入卫。

会大兵已自梧州西向平乐，而明武冈镇将刘承胤方以兵至全州，王坤以桂林之急，请赴之。式耜极陈桂林形势可守，且言："留粤则粤在，在粤则粤危。我进一步，人亦能进一步，我去速一日，人来亦能速一日，去而不守，则拱手授人矣。"不听。

式耜自请留守，许之。进文渊阁大学士兼吏、兵二部尚书，赐剑，便宜从事。以麾下焦琏为总兵官，陈邦传封思恩侯，守昭平。王遂入全州。

初，王为张献忠所执，琏率众攀城上，破械出之。王病，琏负以行，得免，王以是德之，遂见擢用。

是月，明桂王总督丁魁楚被杀于大藤江。

魁楚之走岑溪也，辎重累多，舳舻相属，闻李成栋导大兵自广州而西，复怀观望。成栋贻书诱之降，遂移四十艘顺流东下。成栋款之舟中，旋以计杀之，遂尽取其帑贿。惟魁楚一妾过船投水死。【考异】《明史·陈邦彦传》但言"大兵克梧州，杀丁魁楚"，而诸书所记谓魁楚败死于大藤峡，皆以其死国事而讳之也。《南略》所引《粤事记》，本末颇详，然亦似怨家语。惟"魁楚拥重货在岑溪，观望进退，李成栋诱之降而杀之"，此实录也，今据《粤事记》节而书之。

四川贼党孙可望等入贵州，故明布政使张耀亟言于巡抚米寿图，请发兵民守御，寿图以众寡不敌，难之。俄贼众突至贵阳，耀帅家丁乘城拒守，兴宁知县吴子骐、户部主事刘琯、同知杨元瀛等亦以乡兵拒贼。贼来益众，子骐等战败，被执死，城遂陷。

贼帅与耀皆秦人，说之曰："公若降，当以为相。"耀怒詈，不屈。贼执其妾媵怵之曰："降则免一家死。"耀詈益甚，遂并其家属

十三人皆遇害。寿图出奔沅州。

贼寻陷安平，佥事曾益集众拒守死。陷平坝卫，户部郎中谭先哲与里人宁前、兵备参议石声和俱阖门殉难。寇定番州，知州陈新第、都司陈徵死之。威远守备陶世显血战没于阵。乡官顾人龙率士民拒守，杀贼甚众，城破，大骂而死。

贼既陷贵州，将长驱入云南。永宁知州曾异撰与其客江津进士程玉成、贡生龚茂勋谋曰："州据盘江天险，控扼滇、黔，弃之不守，事不可为矣。"遂集众登陴守，城陷，自焚死。

三月，壬子，大兵攻桂林。

明桂王既奔，桂林危甚，总督侍郎朱盛浓走灵川，巡按御史辜延泰走融县，布政使朱盛渊、副使杨垂云、桂林知府王惠卿等俱遁，惟瞿式耜与通判郑国藩、县丞李世荣及都司林应昌、李当瑞、沈煌在焉。

桂王在全，令兵部右侍郎于元煜代盛浓，御史鲁可藻代延泰。元煜，故明大学士慎行子也。未至，【考异】于元煜，诸书多作"於"，非，元煜，平观察云，凡史中人名作"煜"者，大半庙讳"火""华"之代字也。

大兵已薄城下，以骑数十直入文昌门，登城楼，瞰式耜公署。时明总兵焦琏在黄沙镇，闻警，率骑三百人赴援，值山水泛溢，水及马腹，至江，得渔舟二艇先后渡，以初十日即壬子前一日。薄暮抵留守府，式耜拊背劳之。是日，方运粮入城而大师数万猝至，式耜令琏拒战，琏袒背控弦，发数矢，皆应弦而倒，自寅至午，斩获甚众，大兵已退复合围。凡战守三月，琏功最多。式耜身立矢石中，与士卒同甘苦。积雨城坏，吏士无人色。式耜督城守自如，故人无叛志。援兵索饷而哗，式耜括库不足，妻邵捐簪珥佐之。

时刘承胤遣援桂兵五千人至，与琏兵主客不和，击伤琏，大掠城中去，琏兵亦出城赴黄沙镇，城几破者数矣。

会明陈邦彦袭广州，大兵东还，桂林遂获全。【考异】诸书皆系文昌门之役及刘承胤、焦琏相击伤事于五月，证之瞿式耜奏称，“自二月十五日移跸之后，至五月二十九日，凡百有六日中，遇清变者二，遇兵变者一。”而《明史·式耜传》亦言“战守三月”，则“五月解围”之语近是。然文昌门之战，则大兵甫至而焦琏先一日入城。《明史·传》中所载，具有日分，则三月初十、十一日也。刘、焦兵变，疑亦三月事，若五月则王已在武冈，而焦琏仍守桂林。诸书盖牵连记之，不免前后矛盾。今仍据《明史》，统系之三月下。

癸亥，明刘承胤以桂林之急，挟桂王走武冈。

是月，大清兵克长沙及湘阴。

初，明总督何腾蛟闻闽破，唐王遇害，大恸，厉兵保境如平时。会桂王立，进腾蛟武英殿大学士，加太子太保。至是闯贼降将王进才，故守益阳，闻大军渐逼，走长沙，扬言乏饷，大掠，并及湘阴。比我军至长沙，进才走湖北，腾蛟不能守，奔衡州，湖南巡抚章旷奔宝庆，于是长沙、湘阴皆相继下。【考异】长沙之陷，据王氏《永历实录》，副总兵满大壮死之。野史所载，有长沙佥事赵廷璧率妻古氏、子爀、子妇马氏俱自尽。

是春，明桂王兵科给事中陈邦彦起兵于高明，佥都御史张家玉起兵于东莞，新会王兴、潮阳赖其肖等皆以兵应之。

初，邦彦以广州争立，遂变姓名入高明山中，比广东列城悉下，乃潜谋起兵。有余龙等千余人，本万元吉所募，未行而赣州已失，龙等无所归，聚甘竹滩为盗，他溃卒多附，至二万余人，桂王总督朱治𫘤招降之，既而噪归。会大兵下平乐，将攻桂林，邦彦乃说龙等乘间袭广州，而己发高明兵，由海道入珠江与龙会。且贻家玉书曰：“桂林累卵，但得牵制毋西，浔、平间可完葺。是我致力于此而收功于彼也。”家玉以为然，遂与同里举人韩如璜结乡兵攻东莞城，知县郑霖降，乃籍前尚书李觉斯等赀以犒士。甫三日，大兵至，家玉败走，如璜战死。

家玉居西乡，祖母陈，母黎，妹石宝俱赴水死，妻彭被执不屈死，乡人歼焉。西乡大豪陈文豹复奉家玉取新安，袭东莞，战于赤冈。未几，大兵大至，攻数日，家玉败走铁冈，文豹等皆死焉。

而邦彦所统龙卒，故无纪律，大兵自桂林还救，扬言取甘竹滩，龙等顾其家，辄退，邦彦亦却归。既乃遣门人马应芳会龙军取顺德，无何，大兵至，龙战败，应芳被执赴水死。逾月，龙再战黄连江，亦败没。

会家玉亦败于新安，邦彦乃弃高明，收余众徇下江门，据之。【考异】邦彦、家玉之起兵，诸书或系之正月，或系之二月，以时事考之，盖大兵西攻桂林时事，攻桂林不克，东还，盖以广州被袭也。《明史·邦彦传》书于四年之春，并系黄连江之败于四月，而邦彦、家玉之败，皆与陈子壮同在是年之冬，今分书之。

四川贼孙可望等入云南。

初，沙定洲逐黔国公沐天波踞会城，分兵掠滇中诸郡县。惟楚雄以金沧副使杨畏知坚守，不能下，事见二年十二月。定洲乃筑长围困之，至是可望闻滇乱，兼程赴滇，声言黔国焦夫人弟来复仇，滇民久困沙兵，喜其来，迎之。定洲解楚雄围去，御可望于草泥关，大败，遁归阿迷。

可望遂破曲靖，明巡按云南御史罗国瓛，方按部曲靖，与知府焦润生俱被执。可望欲降之，国瓛不屈，挈至昆明，自焚死，润生亦不屈死。曲靖推官署道事夏衍虞贻书国瓛，约共讨贼，事泄，阖门死之。都司经历徐道兴，方署师宗州事，集士民固守。及贼入署，道兴大骂。贼令出迎其将，道兴掷酒杯击之，骂不绝口，遂被杀。

贼屠曲靖及交水，遂由陆凉、宜良入云南会城。佥都御史朱寿琳，方奉桂王命募兵于滇，贼至，知不免，张麾盖往见之，行三揖礼曰："谢将军不杀不掠之恩。"可望谕之降，不从，系他所，

使人诱以官，亦不从，从容题诗于壁。或以诗报可望，遂遇害。

可望分遣李定国徇迤东诸府，而自与刘文秀率兵西出。畏知御于启明桥，兵败，投水不死，踞而骂。可望下马慰之曰："闻公名久。吾为讨贼来，公能共事，相与匡扶明室，非有他也。"畏知瞪目视之曰："给我尔！"可望曰："不信，当折矢誓。"畏知因要以三事："不用献忠伪号，不杀百姓，不掳妇女。"可望皆许诺。乃与至楚雄，略定大理诸郡，使文秀至永昌迎沐天波归。

时永昌推官王运开摄监司事，通判刘廷标摄府事，方发兵守澜沧，而天波已降。可望谕两人以印往，两人坚不予。永昌士民闻贼所至屠戮，泣请纳款纾祸，两人慰遣之。既去，两人相谓曰："众情如此，吾辈唯一死自靖耳。"是夕，运开先自经，廷标闻之曰："我老，当先死，王公乃先我邪！"遂沐浴赋诗三章，亦自经。可望等重两人死节，求其后，或以运开弟运闳对，即聘之。行至潞江，谓其仆曰："吾兄弟可异趣耶！吾死，若收吾骨，与兄合葬。"乃跃入江死。

时李定国东徇临安，与沙贼部目李阿楚力战，破其城，杀城中官民七万八千余人，尽掠子女而回，所过无不屠灭。河西陷，里居故金都御史耿廷箓赴水死，妻杨被执，亦不屈死。姚安陷，姚州知州何思、举人席上珍不屈死。举人金世鼎自杀。晋宁陷，知府冷阳春死之，举人段伯美、诸生余继善、耿希哲助阳春城守亦殉焉。呈贡陷，知县夏祖训死之。富民陷，贡生李开方率妻子同死，其友诸生王朝贺，掩埋讫，即自经。在籍知县陈昌裔，不受伪职，为贼杖死。兵科给事中廖履亨、楚雄举人杜天祯亦先后死。

迤东之杀与献忠同惨，而迤西八府以畏知在军得保全。于是可望遂据云南。

夏，四月，乙亥，明桂王驻武冈。

时刘承胤挟王自重，跋扈不可制，逐司礼王坤于永州，又矫

王命晋己爵为安国公，总督戎政，赐上方剑，封其弟承永武冈伯，锦衣指挥马吉翔文安伯，郭承昊太和伯，严云从清江伯。御史毛寿登争之，吉翔怒，疑出编修刘湘客指，乃激承胤胁王杖寿登及湘客、吴德藻、万六吉于牙门外，承胤又力为申救，得免，皆夺职。六部、九卿、科、道颂承胤功德者，章无虚日。至是复扬言"桂林已下、瞿式耜降"，王乃定居武冈，改曰奉天府。

时何腾蛟败，副将张先璧大掠衡、永间，欲与承胤为难，伏兵邀于路。王至武冈，甫渡河，浮桥断，获免，先璧遂大掠新宁，承胤请敕谕解，久之始去。自是桂王政事皆决于承胤矣。

时桂王遣降将李赤心即李锦，自成兄子，见前。等攻荆州，月余，大兵来援，赤心等大败，走入蜀，数日不得食，乃散入施州卫，声言就食湖南。承胤在武冈，惧其逼，谓非堵胤锡，不能御，乃加胤锡东阁大学士，封光化伯，赐剑，便宜行事。胤锡疏请给空敕铸印颁赐秦中举兵者，时颇议其专云。

己卯，大军克兴安，明守将孙守法死之。

守法，故陕西副总兵，乙酉之夏，大清兵徇秦地，守法奉明秦藩起兵复凤翔，谋攻西安不克。是年三月，复宁州，拔兴安之荞麦山据之。陕督孟乔芳，降将也，潜引轻骑诱守法出，擒之。守法执铁鞭格杀百十人乃死，传首西安。

乙酉，松江提督吴胜兆叛我大清，降于鲁。

初，胜兆以辽人纳款从征，洊擢开府，而与巡抚土国宝不相能。会以滥收降卒被劾，奉严旨切责。有长洲诸生戴之儁者，故给事中杨廷枢门人也，在胜兆幕中，因以危词动之，令通款于舟山黄斌卿，约合力取南都，斌卿犹豫不欲应，张名振力劝之。

时明故侍郎沈廷扬总督海师，名振请以为乡导，遂泛海由崇明抵福山以觇变，舟泊鹿苑，飓风大作，军士溺死者过半。会大兵在岸上，大呼"降者不死"。名振与监军御史张煌言、侍郎冯京第皆杂降卒中逸去，名振之弟名远被执，死之。

廷扬叹曰："风波如此，其天意邪！吾当以一死报国，然死此无名。"乃呼谓游骑曰："吾都御史也。"遂解至江宁。总督洪承畴以松山之役与廷扬有旧，遣人说之降，廷扬曰："承畴以松山之徇，先帝赐祭十三坛，建祠都下，安得尚有其人！此唐子也。"承畴知廷扬不可屈，乃行刑。部下赞画职方主事沈始元、总兵官蔡德、游击蔡耀、戴启、施荣、刘金城、翁彪、朱斌、林树、守备毕从义、陈邦定及廷杨从子甲皆死之。麾下亲兵六百人，斩于娄门，无一降者。而胜兆太湖起事之谋，与水师约以十五六日至松江，及期寂然。于是胜兆中军张世勋、都司高永义中变，以兵劫胜兆，矫其令箭，召胜兆所亲信者之儁及标将李魁、吴著、乔世忠、王兴邦、黄国桢、孟学孝等凡二十七人皆诛之。执胜兆送江宁，穷治其狱。词连故兵科给事中陈子龙等，遂下大索之令。

【考异】沈廷扬被执事，见《明史》本传。而诸书所载，与松江吴胜兆事绝不相涉，《陈忠裕公年谱》亦不涉沈廷扬一字，以时事考之，实一事也。《年谱》引《明季忠烈纪实子龙传》言"胜兆通款舟山，约水师于丁亥四月十五、六两日至松江，为谋不密，遣其将张世勋、高永义侦海师至，而海师已于十四夜为飓风所没，世勋等因中变，劫胜兆"云云。证之全氏《外编沈尚书传》，廷扬之覆舟被执，即是年四月十四日事也，胜兆之通款舟山及舟山之起师相应，全氏传中纪其本末甚详，而年月亦吻合。是月壬申朔，十四日即乙酉也。子龙之遇害在五月，考其先后皆在太湖一狱中，温氏《绎史》系廷扬舟师之败于壬辰，误也。今月日悉据《陈谱》，参全氏传书之。

五月，明鲁王师败于海口，总兵赵牧、参谋林籥舞死之。

【考异】据《辑览》所载，即是月克崇明事，盖陆师之败也。《绎史》系之五月，即覆舟后事。

大清兵靖太湖。时吴胜兆事发，巡抚土国宝谋乘此尽除三吴名士，以陈子龙为首，次则杨廷枢也。

廷枢遭国变，隐居邓尉山，浙东遥授翰林院检讨兼兵科给事

中。至是以戴之儁株连被逮，慨然曰："予自幼慕文信国之为人，今日之事，素志也。"舟中书血衣并诗以见志。是月之朔，大帅会鞫于泗州寺，好言慰之。廷枢谩骂不已，遂遇害。临刑，首已堕，声从项中出，骂益厉。门人诧绍原购其尸葬焉。廷枢妻费氏，女观慧适张氏皆先死之。

子龙亡命，与诸生夏之旭，故考功允彝兄也，同奔嘉定，匿于太学生侯岐曾家。岐曾，故通政使峒曾弟也，恐事不密，以属其义仆刘驯居数日，捕者益急，展转匿于故延安推官顾咸正家。咸正者，故钱唐知县咸建之兄，其子天逵，子龙婿也，居昆山。大兵纵迹之，遂遣兵围天逵家，获子龙，械之舟中。癸丑，子龙乘间过跨塘桥，跃入水中死。子龙母韩氏闻变，亦自沉死。

一时以匿子龙死者，岐曾及咸正、天逵、天逵弟天麟皆先后就逮死。而之旭从子完淳，允彝子也，时方拜表谋入闽从鲁王，亦以子龙事捕得下狱，年方十七，赋《绝命词》，慷慨临刑。之旭亦缢死文庙颜子位旁。官生徐尔谷，故尚书石麒长子也；嘉善职方主事钱栴，棅之从兄也；与松江中书殷之辂、金山张宽、娄县徐开祚等凡数十人，皆以狱词连及，被执先后死，而尔谷妻孙氏、栴妻徐氏并殉焉。

时又有故南昌知县刘曙者，苏州破，亦避居邓尉山。有通款舟山之诸生，疏吴中忠义士二十三人，廷枢及曙名最先，为游骑所获，上其事。会廷枢被逮，乃及曙，曙至，膝不屈，诘曰："反乎？"曙答曰："诚有之，愧事未成耳！"然曙实不与谋也，下狱八旬，与咸正、完淳等同就戮。

而太湖自吴易以来，先后阻兵者，有镇南伯金公、王安抚、许耕奇、徐明道、参将李世忠、总兵王元震、史宏祸、田希成、毛济宇、同知吴任兰、藩镇汪硕德、参谋陆美初、副将施子昭及朱大定、曹辰、沈君晦等，俱次第被获死，盖阅三年而后靖云。

【考异】陈子龙之死，以吴胜兆连及，杨廷枢之死，以戴之儁连及，而二人

尤名重一时，故独居首。然廷枢被逮先至，据其舟中血书，言"其年丁亥之岁，其月孟夏之终"，是四月晦日绝笔。野史记其被杀于五月之朔者为得其实。若子龙，展转于侯、顾两家，《南略》记其投水于五月二十四日，证之《忠裕年谱》，特书云"五月十三日"，盖得之目击者。而子龙以未正大辟，一时守者皆被刑，复取子龙尸，枭于松江之西门，其本末具见《年谱注》中。《南略》云"二十四日"者，盖枭首日分也。一时同难之人，皆据《年谱》书之，而太湖先后阻兵十五人，参《辑览》书之。《年谱》引《尧峰文钞》侯岐曾之仆俞儿、朱山、鲍超、陆二、李爱五人皆从死。

是月，大清兵克衡州。

先是明何腾蛟退驻衡州，总兵卢鼎从之，未几，张先璧兵突至，大掠，鼎不能抗，走永州，先璧遂挟腾蛟走祁阳，又间道走辰州。腾蛟脱还，走永州，甫至，鼎部将复大掠，鼎走道州，腾蛟与督饷侍郎严起恒走白牙市。【考异】《永历实录》："衡州之役，临武知县李兴玮死之。"大兵遂克衡州。

初，腾蛟建十三镇以卫长沙，而先璧及黄朝宣、刘承胤、李赤心之等，大抵李自成余党及左良玉旧将也，十三镇姓名，见上卷二年九月中。及是以湖南不守，皆自为盗贼。朝宣守衡州，遂降于大清，大帅稔其贪残，因数其罪，支解之，远近大快。

寻进克永州，以一知府守之。故明副将周金汤知城内虚，夜鼓噪而登，知府出走，金汤遂复取永州。

六月，庚午朔，明督师何腾蛟朝桂王于武冈。

初，腾蛟荐刘承胤，由小校擢至大将，称门生，已渐倨。腾蛟在长沙，徵其兵，承胤大怒，言"先调黄朝宣、张先璧军，皆巡抚章旷亲行，今乃折箠使我。"遂驰至黎平，执腾蛟子，索饷数万。子走诉腾蛟，乃遣旷行，承胤始至。腾蛟为请于王，得封伯，且与为姻，承胤益骄。至是忌腾蛟出己上，欲夺其权，请用为户部尚书，专领饷务，王不许。而承胤专甚，王惧其逼，欲召腾蛟图之，于是腾蛟自白牙市入谒，王及太妃皆召见，然腾蛟亦

无如承胤何也。

腾蛟无兵，王命以云南援将赵印选、胡一青兵隶之，仍遣还白牙。陛辞，赐银币，命廷臣郊饯，承胤伏千骑袭腾蛟，印选力战，尽歼之，遂退驻白牙。

章旷以腾蛟入朝，代理兵事，移驻永州，见诸大将拥兵，闻警辄走，遂抑郁而卒。

是月，明鲁王攻漳州，不克，以前兵部侍郎钱肃乐为兵部尚书。

初，肃乐在翁洲，闽中复召之，未赴而闽已破，遂隐于福清海坛山，采薯为食。比闻鲁王入闽，肃乐入觐琅江，王大喜，进尚书。肃乐自陈无功，请以侍郎署部事，不许。因疏请"申军令，严赏罚，停止一切封拜，铸挂印将军印以待有功者"，皆从之，兵威为之一振。又疏荐故太仆卿刘沂春、广东粮道吴锺峦，皆召之，沂春进右副都御史，锺峦进通政使。

王之初至闽也，郑成功修颁诏之怨，仍称隆武三年，至是肃乐请颁明年《戊子监国三年历》，自是海上遂有二朔。

秋，七月，甲辰，明故给事中陈邦彦谋再袭广州。

初，广州之围，大兵知谋出邦彦，求其家，获其妾何氏及二子，厚遇之，为书招邦彦，邦彦判书尾曰："妾辱之，子杀之，皆唯命。身为忠臣，义不复顾妻子也。"

故礼部尚书南海陈子壮以粤东争立，沮之不得，退居邑之九江村。桂王立，授子壮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督广东、福建、江西、湖广军务。会大兵入广州，聿鐭被执死，子壮止不行。至是邦彦以书密约复攻广州，未几皆败。

明桂王遣兵陷平乐、梧州诸郡。

先是大兵解桂林围去，而粤东义师四起，大学士瞿式耜遂乘间遣总兵官焦琏连取阳朔及平乐，陈邦传由宾州取浔，合兵攻梧州，复之，于是粤西全省地复归于明。王以功封式耜临桂伯，琏

新兴伯，式耜请王返全州，又请还桂林，皆为刘承胤所胁，不果行。

是月，明桂王大学士陈子壮起兵于九江村。

兵多蜑户番鬼，善战，乃与陈邦彦约共袭广州，结故指挥使杨可观为内应。子壮先至，驻五羊驿，事泄，可观等死。将引退，邦彦军亦至，谋伏兵禺珠洲侧，伺我军，还救会城而纵火以焚舟。子壮如其计，果焚舟数十。我军引而西，邦彦尾之，会日暮，子壮不能辨旗帜，疑皆大兵也，阵动，我军顺风追击，遂大溃。子壮走还九江村，长子上庸阵没，邦彦奔三水。

明鲁王次长垣，亲帅郑彩、阮进之师攻福州，败绩。

八月，己巳朔，明桂王以户部侍郎严起恒为东阁大学士。起恒谒王于武冈，王奇其状貌，与语，悦之，遂有是命。

丙戌，明鲁王袭连江。

壬辰，大清兵克武冈。

先是衡州既下，遂攻宝庆、常德，明大学士堵胤锡走永顺卫。至是我军突入武冈，薄城外，太监马吉翔拥桂王仓卒走靖州，刘承胤以武冈降。兵部尚书傅作霖冠带坐堂上，承胤力劝之降，不从，遂就戮。其妾郑有殊色，亦就执，驱之过桥，跃入水中死。

王之出奔也，命大学士吴炳护世子走城步，比至，城已为大兵所破，遂被执，送至衡州，炳不食，自尽于湘山寺。吏部主事侯伟时从炳患行，亦死之【考异】吴炳殉难，见《明史》本传。《粤事记》言"其踉跄奔，卒于道"，而王氏《永历实录》书其降，盖炳被执至衡州，故一时误传以为降也。《辑览》据《明史》，且赐谥"忠节"，今从之。

九月，明桂王复自靖州奔柳州，道出古泥关，降将刘承胤导大兵追及之。参将谢复荣趣马吉翔等扈王疾驰，身自断后力战，与总兵王景熙俱死之。

会明总兵侯性、太监庞天寿率舟师迎王，天雨，宫眷内竖狼

耩泥淖中，饥饿无人色。性供帐储峙皆备，王喜，封性商邱伯，以天寿掌司礼监。时从官皆失王所在，从行者惟吉翔，各部诸司事，皆吉翔一人掌之，寻进吉翔爵为侯。

时故兵部侍郎李若星寓居贵州，桂王召为吏部尚书，以武冈之破，遇乱兵死之。【考异】谢复荣之死，《辑览》系之《武冈陷》目中。证之诸书，复荣扈王至靖州，中途遇追兵，断后力战，败没于王家堡，五百人歼焉，《辑览》因吴炳、傅作霖之死，牵连并记耳，今分书之。

大清兵尽定湖南地，分兵趋广西、贵州。

故明大学士陈子壮，故给事中陈邦彦，兵败死之。

先是子壮败还九江村，会故御史麦而炫破高明，迎子壮，以故主事朱实莲摄县事。实莲，子壮邑子也。至是大兵克高明，实莲战死，子壮、而炫俱被执。

邦彦至三水，会清远指挥白常灿以城迎，邦彦乃入清远，与诸生朱学熙婴城固守。

邦彦自起兵，日一食，夜则坐而假寐，与其下同劳苦，故军最强，尝分兵救诸营之败者。及是精锐尽丧，外无援军，越数日，城破。常灿死，邦彦率数十人巷战，肩受三刃不死，走朱氏园，见学熙缢，拜哭之。旋被执，馈之食，不食，系狱五日被戮。

逾月，子壮、而炫执至广州，不降，亦被戮。子壮母朱氏自缢。

冬，十月，丁丑，明桂王复自柳州奔象州。

初，土司覃遇春《绎史》，"覃"作"单"，今据《明史》。统狼兵肆淫掠，大学士瞿式耜召至桂林，诛之。王至柳州，遇春妻子迎诉，王复以其子鸣珂为总兵，领父部曲。至是鸣珂声言复仇，与柳州守道龙文明相攻杀，文明走，鸣珂大掠城中，矢及王舟，王遂南走。

癸未，大清兵再克永州，分兵下黎平。

明总兵萧旷，本武昌诸生，为刘承胤偏裨，何腾蛟擢授总兵，仍管黎平参将事。及承胤降，令降将陈友龙招旷，旷不从，已，城破，旷力战死之，友龙遂尽劫腾蛟眷属以去。

武冈之败，腾蛟及赵印选、胡一青奔还桂林，严起恒、刘湘客等亦至。时城中止焦琏一军，至是腾蛟率诸将助守，而十三镇郝永忠、卢鼎兵亦先后至。永忠拥兵万余，与琏兵欲斗，腾蛟调剂，桂林以安。乃与留守瞿式耜议，遣琏、永忠、鼎、印选、一青分扼兴安、灵川、永宁、义宁诸州县。

遂合疏言："柳州猺、獞杂处，地瘠民贫，不可久驻。庆远地邻黔、蜀，南宁地逼交夷，未可远幸。迩来将士瞻云望日，以桂林为杓枢，诸臣间关重趼，率以此为拯救之声援，请亟返桂林以图恢复。"不听。

是月，明桂王兵部尚书张家玉败绩于增城，死之。

初，家玉败走，里人故尚书李觉斯以籍家之怨发家玉先垄，毁其家庙及村族，家玉过故里，号哭而去。道得众数千，取龙门、博罗、连平、长宁，遂攻惠州，克归善，还屯博罗。比大兵来攻，家玉走龙门，复募兵万余人。

家玉好击剑任侠，多与草泽豪士游，故所至归附，乃分其众为龙、虎、犀、象四营，攻据增城。至是，大兵步骑万余来击，家玉三分其兵，犄角相救，倚高崖深溪自固。大战十日，力竭而败，被围数重。诸将请溃围出，家玉叹曰："矢尽炮裂，欲战无具；将伤卒毙，欲战无人；乌用徘徊不决，以颈血溅敌人手哉！"因遍拜诸将，自投野塘中以死，年三十有三。

事闻，桂王嗟悼，赠少保、大学士、增城侯，谥文烈。其父兆龙犹在，以子爵封之。【考异】家玉以曾降闯贼故，本朝赐谥不及焉。今据《明史》本传，书其死事之烈。

明鲁王遣兵复福宁州。

初，唐王在闽以涂登华守福宁。比鲁王徇闽地，遣大学士刘

中藻谕之，登华疑未决，曰："海上岂有天子？舟中岂有国公？"兵部尚书钱肃乐致书曰："将军独不闻南宋之末，二帝并在海上，张、陆并在舟中乎？"登华遂以城附焉。

王复遣其兵部侍郎林汝翥、文选员外郎林垐以乡兵犯福清，战败，垐没于阵。汝翥被执，谕降不从，系之，吞金屑而死。

时明中书舍人陈世亨与邓藩理以一旅复瑞安，援兵不继，被执不屈，亦死之。【考异】世亨、藩理二人，见《绎史》，惟藩理失其官。原文"复安固"，徐氏言"晋置安固，后更名瑞安"，是也，今据书之。

十一月，戊戌，【考异】诸书戊戌朔，《大清历》是月丁酉朔，盖明是时仍用《大统历》也，今不书朔。明桂王在象州，壬子，王自象州返桂林。

时大兵攻全州、灌阳，何腾蛟率焦琏、郝永忠、卢鼎、赵印选、胡一青五将合力拒守，大战全州城下。会大兵解围去，王乃叙腾蛟等功，加腾蛟太师，与琏并进爵为侯，封印选新宁伯，一青兴宁伯。

未几，大兵再逼梧州，时陈邦传在梧，遣舟师将犯肇庆，遇我军游骑至，辄惊溃，遂溯流追击，薄梧城，邦传急遁还浔州，遂入之。

桂王初欲自象州走南宁，瞿式耜再疏争之。乃遣司礼庞天寿、阁臣王化澄等扈三宫入南宁。王溯流而上，马吉翔左右王，遇浅水辄力挽之，王为之挥泪。

是月，大清兵克沅州，明偏沅巡抚傅上瑞降。时贵州巡抚米寿图在沅州，死之。

十二月，己巳，明桂王还桂林，大学士瞿式耜与王化澄、严起恒并入直，何腾蛟仍出督师。【考异】诸书皆作"初三日，王还桂林"，《行在阳秋》书之是月己巳，即三日也。《辑览》作"初五日"。

时马吉翔以扈驾功方用事，瞿式耜劝王揽大权，明赏罚，亲正人，纳正言，以图兴复，时不能用。

腾蛟出师全州，未至而大清兵已抵州城。时郝永忠驻全州，有言陈邦传将袭其辎重之在会城者，永忠即撤兵驰还桂林，卢鼎从之；焦琏不知其故，亦仓卒走平乐，人情震骇。守全诸将议遣使请降，监军御史周震力争不可，众怒，曳出斩之。州人孟泰仰药死。于是全州镇道遂以城降。

是月，浙东山寨之狱起。

初，江上之溃，浙东士大夫之树义旗踞山寨者，故御史李长祥军于上虞之东山，都御史张煌言军于上虞之平冈，故职方主事王翊、副都御史王江军于四明之大兰山，故都督章钦臣军于会稽之南镇。其他则故御史张梦锡之大蛟寨，"蛟"，全氏传中作"咬"。诸生杜懋俊、施邦玠之管江寨，皆在鄞江。时则职方主事华夏佐长祥，推官杨文琦佐翊，大理评事王家勤主施、杜军事，而评事董志宁奔走联络诸寨间。故主事屠献宸，推官董德钦，招兵宁波，遇降将海道中营游击陈天宠，仲谟二人，故史阁部麾下也，与之盟，请效死为内应。

会钱肃乐谒鲁王于长垣，以兵部尚书部署海上诸军，连复闽海州县，且逼福州，于是大兵之在浙者撤以备闽。志宁语夏曰："此可乘之隙也"。将以舟山之师会大兰，王翊军下宁波，而己以天宠等之师翻城应之，复连东山李长祥军下绍兴，则监国故疆可复，乃入舟山乞师于黄斌卿，不应，愤而归。会夏以与故御史冯京第书，往来海上，事泄，为慈溪大侠所告，捕之入狱，家勤为营救，得出。再诣舟山，极陈"山寨诸军刻期并集，百里之内牛酒日至"，斌卿为之心动，许之。于是夏与文琦、家勤飞书发使，诸寨响应，而斌卿卒犹豫不发，遂为降绅谢三宾所告。大兵捕之急，志宁脱走，夏等俱被执。

初，志宁拥钱肃乐起兵于鄞，同豫议者，家勤、梦锡、夏及陆宇爀、毛聚奎，时所称"六狂生"者也。三宾已降，复贻书王之仁，请斩肃乐及六狂生，而之仁旋归于鲁，泄其谋。志宁等缚三

宾，夹长刀而下，三宾哀号，请输饷万金，乃得免。

至是三宾以计赚取夏贻大兰帛书，告之大府，密调慈溪兵袭大兰，翊走避四明山中。袭东山，长祥走奉化，前军章有功死之。乃下令大索。

先是翊与黄宗羲招山寨兵，为大兵所觉，捕之急，囚其弟翃，令以书招翊，翊不顾，遂杀翃。【考异】屠、华等五君子之狱，诸书皆系之戊子，盖被杀之年月也。证之全氏《华氏忠烈合状》，其就刑在戊子五月初二日，而王家勤之死迟一月，然其起兵谋袭宁波，则在大兵入福州之前后事，故黄氏《行朝录》系之是年十二月。而全氏《大兰王公墓碑》记其事，亦云"丁亥十二月"。《华氏状》中再劝斌卿出师，有"今十一月十四日，直指使者之天台"之语，则其事发于丁亥之冬，刑于戊子之夏，叙次分明。自甲申以来，苏州、太湖及浙东山寨为残明股藏之两大狱，《明史》于山寨事独遗之，今据《全集》增。

顺治五年

春，正月，丁酉朔，明桂王在桂林。鲁王自闽安镇移次壶江琅琦屿。

癸丑，明鲁王将郑彩潜害其大学士熊汝霖。

时王窜居海岛，彩专政，与汝霖有隙。会彩部下兵与定远伯周瑞兵哄，送汝霖治，汝霖笞而逐之。彩遂激众怒，夜分，破门入，执汝霖沉之海，并其幼子。【考异】全氏谓"熊仅一子，在北未归。"今仍据《辑览》，不书名。义兴伯郑遵谦不平，彩复遣人杀之，亦投尸于海中，并其爱妾金氏。【考异】汝霖遇害，诸书皆云"望后二日"。《航海遗闻》作"十七日"，盖癸丑也。金氏，见《绎史》，或云自尽。

癸亥，降将金声桓叛，以江西附明桂王。

声桓以左良玉部将归附，乙酉之夏，与降将王体忠合兵取江右，声桓计杀体忠，以其党王得仁代之。得仁亦闯部裨将，所称王杂毛者也。江西既平，授声桓总兵，恃众骄恣，江西抚、按每

裁制之，声桓、得仁心怏怏。

初，明万元吉曾识声桓于杨嗣昌军中，及守赣，贻声桓书，劝之纳款于唐，声桓对众挞其使，夜深，亲解其缚而遣之。未几，桂王立，声桓潜遣其客雷德复通款粤中，以其妻子在京师，未敢发。会有以声桓阴事告巡按御史董学成者，并及得仁，适声桓之孥亦自京师至，二人叛志遂决。先一夕，闭城门，部勒全营，围学成官署，杀之，并及副使成大业。比明，遂执巡抚章于天于江中，迎故明大学士姜曰广入城以资号召。遣人奉表桂王，王封声桓昌国公，得仁新喻侯。声桓遂以反正为名，仍用永历二年正朔。

是月，故明宗室朱容藩僭称监国于夔州。

初，容藩受桂王总制，驻蜀，与巡抚李乾德等不相下，川中诸将李占春附容藩，袁韬附乾德，互相争杀。

会广西危迫，相传桂王已没，容藩遂伪称监国、天下兵马副元帅，建行台于夔州，称制封拜，明御史钱邦芑传檄讨之。堵胤锡以湖南地失，无所归，由贵州走蜀，见容藩，责以大义，晓譬利害，其党颇散。

占春与韬战不胜，退至涪州。时明大学士吕大器督师四川，至涪州，过占春营，具言“桂王无恙，容藩乘机僭窃，当得罪。”占春以为然，乾德乃檄诸镇讨之【考异】容藩僭号，诸书皆系之去年，盖谋杀乾德在去年十一月长至之日，而韬与占春相争杀则今年正月事也，今据《辑览》年月书之。

二月，庚午，叛将金声桓遣王得仁统兵陷南康、饶州，遂攻九江，扬言将窥江宁。

或说声桓曰：“昔宸濠反江西，武宗择王守仁而任之，居上游之赣州，宸濠不备，遽下浔阳，攻安庆，而守仁顺流疾趋会城，遂扼其吭而拊其背，卒禽之。今文武督皆在赣州，宜先攻之。不然，且伺我后。”声桓从之，立召得仁还，与并力犯赣。以宋奎光

守南昌，己与得仁出师，遂围赣州。

丁亥，明桂王奔南宁。

初，郝永忠驻师桂林，与城外团练兵哄，大掠水东十八村，与瞿式耜构难，式耜力调剂，永忠兵乃移驻兴安。至是大兵前驱至灵川，永忠战败，奔桂林，请王即夕西走；式耜力持不可。时何腾蛟方出师在外，式耜言："督师警报未至，无大恐。若播迁不已，国势愈弱，兵气愈难振，民心皇皇，复何所依！"不听。王左右皆请速驾，式耜又言："俟督师还，背城借一，胜败未可知。若以走为策，则何地不危！"反覆数百言。王曰："卿不过欲予死社稷尔。"式耜为泣下沾衣。严起恒曰："明日当议之。"迨夜半，王已驾行。甫出城，永忠即大掠，捶杀太常卿黄太元，式耜家亦被掠，家人矫腾蛟令箭，乃得释。日中，赵印选诸营自灵川至，亦大掠，桂林内外如洗。永忠走柳州，印选等走永宁。

明日，式耜息城中余烬，安抚远近。焦琏及诸镇周金汤、熊兆佐、胡一青等各率所部至，腾蛟亦自永福至，民心粗定。

时大兵进克兴安，破岩关，兴安总兵三人史佚其名。及副、参、游以下死者四百人。

是月，故明崇阳王袭黎平，为降将陈友龙所败，诸营俱溃降。独兴化土司迎奉国将军晖奎人寨，以兵千人守之，复为友龙所破，晖奎死之。

明鲁王拜钱肃乐为东阁大学士，三辞，不许。

郑彩既害熊、郑二人，逆节大著，诸镇皆恶之。肃乐辞相位不得，请每日系艍于王舟之次，票拟章奏封进，即解维别去。其所票拟，不过上疏乞官，循故事而已，大者则彩主之，虽王亦不得而问也。肃乐每人见，即流涕不止，曰："朝衣拭泪，昔人所讥，臣不能禁。"王亦为之潸然。

三月，乙巳，明桂王人南宁，随驾者自马吉翔外，惟内阁严起恒、兵部尚书萧琦、科臣许兆进、吴其雷、尹三聘、洪士彭等

数人而已。

王意欲进土州，琦上疏言十不便，乃止。起恒以首揆兼吏部。时君臣资斧空乏，乃悬示通衢，广为开选，二十四土州槟榔盐布诸贾及土乐户，皆注仕籍，流品益淆杂矣。

戊申，大清兵入顺庆。

丁巳，大兵攻桂林。时桂林空虚，我军直薄北门。明督师何腾蛟分三面出，胡一青以滇兵出文昌门，周金汤、熊兆佐以楚兵出榕树门，腾蛟偕焦琏出北门。琏左右冲击，一青继之，我军合而复散者再，遂解围，退驻全州。

桂王在南宁，瞿式耜遣使问王及太妃起居，王始知式耜无恙，为之泣下。王至南宁，故少詹事朱天麟，寓居安平土州，先是王在武冈，以礼部侍郎召，辞不赴，至是复召擢礼部尚书。天麟请率土兵略江右，不听，乃趋谒王，寻拜东阁大学士。

是月，大兵克兴化，明鲁王大学士朱继祚及参政汤芬、给事中林嵋、知县都廷谏并死之。

王自监国二年正月至长垣，至是年正月，连克建宁、邵武、兴化三府，福宁一州，漳浦、海澄、连江、长乐等二十七县，军声颇振。及是得者复失。

大兵寻克永福，里居给事中鄢正畿、御史林逢经俱投水死。克长乐，里居御史王恩及服毒死，妻李氏殉焉。克建宁，守将王祁巷战不胜，自焚死。【考异】此据《明史·朱继祚传》。传中汇书自去年正月至今年正月，凡克三府、一州、二十七县。而诸书以鲁王取兴化系之是年正月。按王以正月窜居海岛，若是时兴化已复，军威尚振，似不至此。疑兴化之复仍在去年，今据《辑览》大兵克兴化年月汇书之。复海澄在去年二月，旋为大兵所克，洪有文死之，故《辑览》分书于四年《犯崇明》目中。而永福、长乐、建宁之破，《辑览》所记在克兴化之后，今据书之。

夏，四月，丙寅朔。【考异】黄氏《行朝录》及木㭿《甲行日注》

皆书闰三月，而以乙未为四月之朔，是用明历也。然是时，桂、鲁二王所颁之历，亦各不同。《南略》据《粤事记》，是年闰六月，疑闰三月者海上之历，而闰六月者粤中历也。《鲁监国历》进自黄宗羲，钱肃乐在闽，复请颁《戊子监国三年历》，亦即宗羲本也，南雷自书之闰三月，必非传闻之误，且与《赐姓本末》同。而粤中事系在粤者所寄，亦见《南略》中，其为身历之月日，亦属可信。若夫野史所载，或据《鲁王历》，或据《桂王历》，所谓传闻异词，不能辨也。今遵依《大清历》，闰在四月，而所记残明事，《明史・式耜传》亦书闰三月。今附识之，以资考证。明留守瞿式耜以王在南宁，经筵无讲官，乃撰《八箴》以进，王嘉纳之。

乙亥，降将李成栋叛我大清，以广东归附明桂王。

初，成栋本高杰部将，乙酉之夏，以徐州总兵来降，从王师平粤，擢提督。成栋不乐受总督佟养甲节制，常怀异谋，及是金声桓叛于江西，诱之同反，计益决。先一日，令其兵集教场，声言索饷，越日，成栋请养甲出城抚辑，众兵呼噪，劫之以叛，成栋遂胁养甲传檄各属，遣使通款于王。广西巡抚耿献忠闻之，亦举梧州叛降。

癸巳，大兵克九江。分徇南康、饶州，皆下之，进薄南昌。

闰月，乙未朔，明桂王遣吏部侍郎吴贞毓、祥符侯侯性劳李成栋军，封成栋惠国公，佟养甲襄平伯，耿献忠为兵部尚书。广东布政使袁彭年，与成栋养子元胤，实主归附之谋，进彭年左都御史，元胤锦衣指挥使。

成栋寻遣明旧臣洪天擢、"擢"一作"耀"。潘曾纬、李绮赍奏敦驾跸端州，一时明故官之家居者，或以反正为名，或以弹冠相庆，于是晏清至自田州，授吏部尚书，张凤翼以兵科兼翰林院修撰，张佐辰自贵州来，管文选司。初，大兵之克廉州也，推官张孝起以兵拒，被执不屈，羁之军中，至是脱归，入谒，授吏科给事中。

是月，降将刘承胤、傅上瑞以谋叛为大兵所觉，皆伏诛。

五月，辛未，大清兵围南昌，先遣别将搜麦源、清岚诸道，薄西山，未下营，已血刃数百里，方合围，金声桓兄成功密约来降，宋奎光谍知，杀之。癸酉，大兵攻得胜门，城坏数处，奎光囊土塞之，得不破。

时声桓等围赣州不克，闻报大惧，撤兵急回，赣人掩击，亡其大半。至南昌，中伏，大败于七里街，遂尽撤城外屯兵入城，坚壁不出。其部将请战，不听。遣所署江西巡按吴尊周乞师于粤，尊周尽匿败状，盛称其捷，桂王喜，以尊周为总督。

大兵见声桓终无出兵意，乃用锁围法，东自王家渡属灌城，西自鸡笼山属生米渡，掘濠载版起土城，自是内外耗绝。

王得仁自军败后，不复亲督师，方娶武都司女为继室，绣旃亲迎，金鼓喧阗。我军方大骇，徐侦之，则皆曰："王杂毛娶妇也。"已，城中粮尽，人相食，乃大出居民，城中情实尽为我军所得，因以余暇略定诸郡县。

而是时明故金都御史揭重熙奉桂王拜兵部尚书，总督江西兵，故检讨傅鼎铨以赣州破，退隐山中，亦起为兵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重熙召募万余人薄邵武，败还，鼎铨往援赣州，亦败焉。声桓外援尽绝，但守空城而已。

是月，大清兵以金声桓、李成栋相继叛，旋师应援，在全州者先退，至是在湖南者亦退。

明桂王督师何腾蛟乘间复取全州，复遣保昌侯曹志建、宜章侯卢鼎、新兴侯焦琏、新宁侯赵印选攻永州。而荆江侯张先璧亦克靖州，遂克沅州，光化伯堵胤锡亦遣马进忠、王进才等取常德、桃源、澧州、道州、临武、蓝山、荆门、宜城诸州县，一时楚南响应。

明浙东山寨之狱，其为首者，故职方主事华夏，次则主事屠献宸，推官杨文琦、董德钦，评事王家勤，时所称"五君子"者也。夏入狱，直指使者令宁波知府大陈刑具，究党与，夏慷慨

曰:"心腹肾肠，吾同谋也。"三拷之，终不承。有劝献宸、德钦等孙词以避祸者，文琦独不可，并论死。而谢三宾再揭献宸、德钦，遂以是月初二日同就刑于鄞市。

家勤主管江军事，大兵捣大兰、东山二寨，遂及管江，明都督施邦鈖、茂才杜懋俊据寨拒捕，力战三日，矢石如雨，夷伤殆尽。寨陷，懋俊犹率家丁巷战，中矢如猬，伤重倚墙而毙，尸不仆者三日。懋俊之仲父兆祐，亦力竭被执，斫其首十二刀而后踣。邦鈖焚其营，寻拔其先世所遗佩刀自刎死。时家勤至翁洲招海师入援，中途被执，系之钱唐狱中，累讯，瞠目无一语，遂以越月见杀。

谢三宾之告变也，列文琦名，并及其弟故御史文瓒、都事文球。方事之殷，文琦以其父在，谋独承之，而遣文瓒、文球入闽，文瓒不可，独遣文球变服走。比就讯，文琦慷慨无他词，但言文瓒不预谋，请释之以养父而自求速死。于是当事亦议坐文琦而释文瓒，文瓒卒不可，遂继五人死之。

文瓒妻张氏负其尸，纫其首敛之，寻饮药以殉，毒不即发，复投缳而绝。文琦妻沈氏闻之，噭然而哭曰:"吾姒烈矣，吾后之哉!"亦自经。而夏妻陆氏闻变绝粒七日，或以有姑在劝之，乃日进一餐。已而有令，徙诸家妻子入都，陆氏托其子于夏之故交评事林时跃，变姓名匿之，遂自经。献宸之妻朱氏亦殉焉。时以为四明忠烈之盛事云。

先是狱未成，词连故都御史高斗枢、礼部主事李桐大讯于杭，里中诸义士捐数万金救之，得解。桐出狱，叹曰:"吾前此不欲陨黑阱耳，今得见白日而死，可矣。"遂绝粒数日卒。【考异】此据全氏杨氏《四忠双烈状》及《屠董二君子事状》书之，而《殉节录》所载，遗去杨文琦妻沈氏，今据增。至其月日之先后，据诸书皆在戊子，而全氏《事状》记五君子事，则华、杨、屠、董之死在五月，家勤死在六月，而御史杨文瓒之死亦同在五月，时又称"六君子"者是也。李桐之死，

亦具见全氏《阡表》。据书献讯于是年正月，桐以二月死，并汇书之。

六月，戊戌，明鲁王大学士钱肃乐卒。

肃乐自再谒鲁王，兼吏、兵二部事，闽中郡县连复，皆其功也。嗣闻连失守，肃乐素有血疾，遂剧，熊、郑二人之死，忧愤益增，以头触床卒，年四十三。

王震悼，辍朝，赐祭，赠太保，谥忠介。没后六年，故相叶向高曾孙尚宝丞进晟，始葬之福清黄檗山中。【考异】忠介之卒，《绎史》系之六月戊戌；全氏《神道碑》以为"初五日"者，是也。至其卒在琅琦，没后六年，始葬福清。而汪氏《航海遗闻》谓其遇风覆舟，披薙入山，卒于福清，则误以江上破后之事当之，而忘其再出也。今据全氏《碑文》。

癸卯，明桂王自南宁至浔州。

先是李成栋请王入广州，王将赴之，瞿式耜请还桂林，疏言："驾若东幸，军中将帅谓朝廷乐新复之土，成栋亦有邀驾之嫌，号令既远，人心涣散，臣不能制也。"再疏令检讨蔡之俊往迎，又令给事中蒙正发敦跸，俱不报。

遂至浔州，封浔帅陈邦传为庆国公，邦传请世守广西如黔国公故事，大学士朱天麟执不允。邦传怒，以庆国公印、尚方剑掷天麟舟中，要必得。会瞿式耜持疏劾之，廷臣亦多争之者，邦传乃止。【考异】天麟沮邦传世守事，据《明史》本传书之。然天麟固党于邦传者，今删去"终执不允"四字，并载式耜之劾，以著世守之终寝，乃式耜也。

秋，七月，甲子朔，明桂王次梧州，谒兴陵。即桂端王陵也。

李成栋遣其将罗成耀率甲士五千趣驾入广州，瞿式耜虑成栋将挟王如刘承胤故事，复上疏力争，廷臣重违成栋意，乃议"肇庆本监国旧驻，地居两省之中"，遂定计移跸趋肇庆。

八月，癸巳，明桂王至肇庆，拜成栋大将军，子元胤亦封南阳伯。

成栋言:“式耜拥戴元臣，不宜久在外。”王召式耜，式耜愿留桂林，终不入，然闻政有阙失，必具疏力争，尝曰:“臣与主上，患难相随，休戚与共，不同它臣，一切大政，自得与闻。”王虽褒纳，不能尽从也。

时诸臣各树党援，从成栋至者，曹煜、耿献忠、洪天擢、潘曾纬、毛毓祥、李绮自夸降附功，气陵朝士；自广西从王至者，严起恒、朱天麟、王化澄、吴贞毓、吴其雷、晏清、洪士彭、尹三聘、许兆进、张孝起皆自恃旧臣，诋斥曹耿等。久之，复分吴，楚两党：主吴者，天麟、孝起、贞毓、化澄及李用楫、堵胤锡、万翱、程源、郭之奇，皆内结马吉翔，外结陈邦传；主楚者，袁彭年及少詹事刘湘客、给事中丁时魁、蒙正发、金堡，皆外结瞿式耜，内结李元胤。

元胤方握政柄，彭年等依为心腹，揽权殖货，势甚张，时人目为“五虎”。彭年尝论事王前，语不逊；王责以君臣之义，彭年勃然曰:“倘向者惠国以五千铁骑鼓行而西，君臣义安在!”王变色，大恶之。

彭年等谋攻去吉翔、邦传，权可独擅也，令堡疏陈八事，劾邦传十可斩，吉翔及中官庞天寿、大学士起恒、化澄与焉。起恒、化澄乞去，天麟奏留之，堡与时魁等复相继劾起恒、吉翔、天寿不已。太妃召天麟，面谕“武冈危难，赖吉翔左右”，令拟谕严责堡等，天麟为两解，卒未尝罪言者，而彭年辈怒不止。王知群臣水火甚，令盟于太庙，然党益固，不能解。

甲辰，叛将李成栋为明桂王提兵下南雄，谋度岭犯赣以援南昌也。

冬，十月，辛丑，明桂王杀降将佟养甲。

养甲为李成栋所忌，密请王除之，至是，王命养甲至梧州祭桂端王陵，遂遣盗杀之白沙洲。

丁巳，李成栋大败于赣州。

成栋驻南雄，率部众及峒蛮、土寇共二十万，号称百万，犯赣州。营棚未立，成栋忽梦中惊闻城上呼董大哥者三，以为董大成已降，盖大成乃成栋中军也。

成栋军中大乱，我巡抚刘武元、总兵胡有升等乘机出击，大败之。成栋单骑走，十大营皆溃。我军斩首万余级，俘获无算。成栋退屯南康。

十一月，辛酉朔，明桂王督师何腾蛟克永州。

腾蛟遣曹志建等围永州三月，大小三十六战，至是遂克之。时宝庆、衡、永诸郡县大半复入于明，腾蛟议进兵长沙。瞿式耜以机会可乘，请王还桂林图出楚之计，不纳。【考异】《东明闻见录》、《行在阳秋》皆系腾蛟复永州于是年九月，而王氏《永历实录》系围永州于十月，皆传闻之异词也。《明史·腾蛟传》言“围城三月”，疑九月为围城之始，而十一月朔始克之，正与“围城三月”之语合，今据之。

十二月，明桂王督师堵胤锡招忠贞营李赤心军自夔州至。

时马进忠取常德，驻其地，胤锡恶进忠，令让常德以与赤心。进忠大怒，尽驱居民出城，焚庐舍，走武冈，而宝庆守将王进才亦弃城走，他守将皆溃。赤心等所至皆空城，旋弃走，东趋长沙，腾蛟时驻衡州，大骇，乃檄胤锡率赤心等入湘潭，而己自衡州与之会。

降将姜瓖叛我大清，据大同，号称反正，易明冠服。诸生在籍乡官万练、刘迁、王永强等举兵应之，遂略偏关、雁门及代州、繁畤、五台等县。

是岁，明鲁王故职方主事王翊复自四明入大兰山，遂以三月破上虞，杀其署县事者。

时浙东山寨复啸聚，而小寨支军亦以百数，于是大兵欲靖山寨，以大兰最强，乃合宁、绍、台三府之军，由四明之清贤岭而入，翊合诸寨军屯于丁山以待之，久而弛。

大兵猝至，翊败，丧其卒四百人。有孙说者，不知何许人，

来救翊，翊得免，而说中流矢死。我军不能久驻山中，翊得复振，与明故侍郎冯京第合军守杜岙。大清复调浙西兵，选四明山民团练兵为乡导，遂破杜岙关口，长驱而入。翊走天台，乞天台洞主俞国望之兵，沿途招集流亡，一月间复得万余人，间道入杜岙，击破团练山民，复据之。

明通鉴附编卷五

附记五起屠维赤奋若，尽重光单阏，凡三年。

大清顺治六年

春，正月，庚申朔，明桂王在肇庆。鲁王次福宁之沙埕。

辛未，明桂王给事中金堡再疏攻陈邦传，邦传讦"堡官临清，尝降流贼，受其职"，且请堡为己监军，曰："以观臣十万铁骑也"。

阁臣朱天麟因票拟有"金堡从来朕亦未悉"语，堡大恚。

其党丁时魁乃鼓言官十六人是日早朝诣阁诋天麟，径入桂王所居殿大噪，弃官掷印而出。王方坐与侍臣论事，大惊，两手交战，茶倾于衣，急取还天麟所拟而罢。越日，天麟遂辞位，王慰留再三，不可；陛辞，叩头泣，王亦泣，曰："卿去，予益孤矣。"初，时魁等疑严起恒在阁同预票拟，欲入署殴之，会起恒不至，而天麟独自承，遂移怒天麟，逐之去。【考异】《明史·天麟传》言"丁时魁等以所拟出起恒意"，疑失实也。票拟出自天麟，证之《起恒本传》，起恒不预其事，而丁时魁等之欲殴起恒，即有其事，亦疑其在阁同预票拟耳。观起恒之周旋于五虎间可见也。今删去"疑出起恒意"语，而但以为同预票拟云。并逐其弟为行人，两子为御史、中书舍人者，天麟移居庆远。王化澄贪鄙无物望，亦为时魁等所攻，碎冠服辞去。乃召何吾驺入阁。【考异】诸书皆云"召何吾驺、黄士俊入阁不久寻

罢"，证之《明史·朱天麟传》，吾驺寻罢，士俊与起恒仍在阁。又证之全氏跋《行朝录》，据周顺德所记粤事，"吾驺既罢，始以士俊代之。庚寅，士俊亦去。"据此，则吾驺之罢，士俊之代，皆在是年三月也，今分书之。

戊寅，我大清兵克南昌，叛将金声桓伏诛。

先是声桓困守城中以待李成栋之援，比成栋败，诸将益无固志。会大雨连旬，城多坏，声桓部将汤执中守进贤门，遣人约降为内应。

大兵因佯攻德胜门，炮声震三百里，声桓等悉众赴之，而奇兵已从进贤门登云梯而上，城遂破。声桓中二矢，赴水死。生禽王得仁及宋奎光、刘一鹏、郭天才等，皆诛之。故明大学士姜曰广投偰家池死。

初，曰广赴声桓之召，谋之处士徐世溥，不答。固问之，则曰："明之所以亡天下者，非左与闯邪？金则左孽，王乃闯枝，公与侯安所授之哉！且二人名虽归明，实叛清耳，今擅除授，莞刑权，不待明主之命而自为之。僭与伪，《春秋》之所不许，而公与之同事，后世且以公为何如人？"曰广沉吟无以答。在围城中，徘徊太息，思其言而悔不能用也。【考异】此语具载《绎史》曰广本传。证之全氏《题江变纪略》，谓"巨源深讥姜公燕，及谓其不知人而预事"，则此语即出《江变纪略》。今所传非完本，而《佚史》亦不著世溥姓名，但云"隐士汉儒裔"，汉儒，即指徐孺子，其为巨源无疑也。又《纪略》末言："金、王二将，始为贰臣，终为叛逆，始终一贼而已矣。"此论甚正，则其沮姜公宜也。今附著之。

庚辰，大清兵入湘潭，明督师大学士何腾蛟死之。

先是腾蛟谋复长沙，檄马进忠由益阳出师，而亲诣忠贞营邀李赤心入衡，部下卒六千人，惧忠贞营掩袭，不护行，止携吏卒三十人往，将至，闻其军已东，即尾之至湘潭。湘潭空城也，赤心不守而去，腾蛟乃入居之。大军知腾蛟入空城，遣降将徐勇引军入，勇，腾蛟旧部将也，率其卒罗拜，劝腾蛟降。腾蛟大叱，

勇遂拥之去，绝粒七日，乃杀之。【考异】据王氏《永历实录》，"湘潭之陷，副总兵杨进喜力战死之。"

明桂王闻之，哀悼，赐祭九坛，赠中湘王，谥文烈，官其子文瑞佥都御史。【考异】腾蛟被执在正月二十一日，死在二月，故诸书多系之二月，《绎史》以为"二月朔"者，近之。然破湘潭在正月，《明史》、《辑览》皆同，今据书之。

是月，大清兵克阶州，明将赵荣贵、宗室朱森釜死之。【考异】此据《东华录》。诸书作"龙安"，亦无朱森釜名。二月，庚寅朔，明桂王将张先璧攻辰州，不克。

乙卯，李成栋兵溃于信丰。

先是大兵克南昌，分徇抚州、建昌，遂溯流入赣，直趋信丰。成栋诸将欲拔营归，成栋不可。会天久雨，召诸将议事，去者已大半。成栋命酒痛饮，既大醉，左右挽之上马，渡水水涨，人马俱沉。三日后，见成栋植立水中，始知其死，诸营皆溃，大兵追至南雄城下而还。

是时何腾蛟、金声桓及成栋败问连至，粤中大惊，桂王乃以杜永和为两广总督，驻广州，代成栋。阎可义守南雄，寻死，以罗成耀代之。李赤心等走广西。王命堵胤锡与胡一青守衡州，瞿式耜以留守督师兼江楚各省兵马。

是月，明兵部尚书揭重熙、侍郎傅鼎铨往救江西，甫出粤，遇大兵于程乡，大败。监军桂洪战没，重熙仅以身免。

三月，明桂王复拜黄士俊为大学士，以何吾驺寻罢也。

大清兵克衡州，堵胤锡、胡一青战败。一青退屯东安，胤锡走桂阳。未几，克宝庆，马进忠、王进才退屯武冈。【考异】诸书俱系胤锡等守衡州于三月，大清克衡州于四月，惟王氏《永历实录》系之三月，《辑览》连守衡州并入之三月目中，是其在腾蛟既死之后，盖承上起下之书法也，今据《辑览》月分。

是春，明桂王大学士吕大器率蜀中诸将李占春等讨朱容藩，

诛之。

初，大器至涪州，独与占春深相结，而杨展、于大海、胡云凤、袁韬、武大定及谭宏、谭诣、谭文之等皆受约束，遂合兵败容藩于夔州，走死云阳。

已，大器见蜀中诸镇，谓监军道陈计长曰："杨展志大而疏，袁韬、武大定忍而好杀，王祥庸懦不足仗，事可为乎！"行至思南，郁郁得疾，次都匀而卒。

大清兵讨英、霍及潜山、太湖之山寨，平之。

初，戊子之春，庐州冯宏图讹言史可法未死，假其名号，远近信之，攻英、霍、六安，旬日皆下，未几败没。而是时英、霍间山寨四起，有明故饶州推官周损，故泗州教谕傅梦鼎，故潜山典史傅谦之，鄱阳诸生桂蟾，又有故公安贡生、为僧称义堂和尚，皆奉故明宗室石城王统锜起事，未几，事败，俱伏诛。又霍山侯应龙、张图容、杨国士等，有众万余，与故罗田举人王熻合攻霍山，不下，返，取舒城、潜山，攻太湖。大兵征讨两年，至是始靖。【考异】此据温氏《绎史》。其时山寨之起，惟浙、皖最众，故张煌言已亥镇江、芜湖之败，义士魏耕说之入英、霍山寨招集义旅，相去十年，犹怀观望，此可见矣。诸书于浙中事详而皖事略，今汇记之。据《绎史》，平皖山寨在是年之春。

夏，四月，甲午，蜀贼孙可望遣使求封于明桂王。

初，可望既得云南，桂王已称号于肇庆，而诏令不至。故明在籍御史任僎，议尊可望为国主，以干支纪年，铸兴朝通宝钱。而李定国、刘文秀，故可望同辈，一旦自尊，两人不为下。一日，赴演武场，定国先至，放炮升旗，可望怒曰："欲我为主，必杖定国。不则军令不能行，何以约束诸将！"定国不服，众将抱持之，勉受杖责，令取沙定洲自赎。定国不得已率所部兵驰至普洱，禽定洲及其妻万氏数百人回云南，剥其皮市中。万氏本江西寄籍女，淫而狡，先为阿迷土官普名声妻，后改嫁定洲者也。定

国既并定洲之地，势益强，可望不能制，益有隙。

可望闻桂王在肇庆，李赤心等并加封爵，念得朝命加王封，庶可相制，议遣使奉表，巡抚杨畏知亦素以尊主为言。至是乃遣畏知及永昌故兵部郎中龚彝赴肇庆，进可望表请王封。大学士严起恒，给事中金堡等皆持不可，畏知曰："可望欲权出刘、李上尔，今晋之上公，而（卑）〔畀〕刘李侯爵可也。"乃议封可望景国公，赐名朝宗，定国、文秀皆列侯，遣大理寺卿赵昱为使，加畏知兵部尚书，彝兵部侍郎同行。

辛丑，大清兵克福安。

初，明鲁王大学士刘中藻陷福宁，旋移驻福安，是时闽地尽失，仅余福安、宁德二城而已，中藻固守不下。至是大清兵破宁德，遂围福安。城陷，中藻冠带坐堂上，为文自祭，吞金屑死。兵科给事中钱肃范，忠介公肃乐之第五弟也。赋《绝命词》投缳，兵至被执，不屈死。仆张贵从焉。【考异】钱肃范殉福安之难，《明史·刘中藻传》中遗之，惟《绎史》、《纪略》具焉，证之全氏《箕仲些词》，盖是月十三日辛丑也。《辑览》系破福安于三月，据攻城月分耳。又《福宁府志》载中藻子诸生思沛殉之，具见徐氏《纪年》中。

时郑彩专权，见事势日蹙，遂弃王去。

方王之人闽也，定西侯张名振请归浙中招石浦故部以壮其军，及还，而石浦已人大清，乃之翁洲依黄斌卿。丁亥吴胜兆之役，名振出师崇明败归，斌卿以其无军，颇侮之。名振乃招故部营于南田，复与故部将阮进合。至是以闽地尽失，乃奉王人南田。

五月，明桂王以兵部侍郎张同敞总督军务。

同敞，故大学士居正曾孙也，以崇祯间授中书舍人。唐王在闽，念居正功，复其锦衣世荫，授同敞指挥佥事。寻奉使湖南，闻汀州破，依何腾蛟于武冈，桂王用廷臣荐，授同敞侍读学士。为刘承胤所恶，言同敞非甲科，乃改尚宝卿。至是以瞿式耜荐，

遂有是命，仍兼翰林侍读学士。

同敞有文武材，意气慷慨，每出师，辄跃马为诸将先；或败奔，同敞危坐不去，诸将复还战，或取胜；军中以是服之。

李赤心之入广西也，缘道掠衡、永、郴、桂，龙虎关守将曹志建恶之，并恶堵胤锡，胤锡不知也。或说志建："胤锡将召忠贞营图志建。"志建夜发兵围胤锡，杀从卒千余。胤锡及子逃入富川猺峒，志建索之急，猺潜送胤锡于监军佥事何图复，间关达梧州。会明桂王遣大臣严起恒、刘湘客安辑忠贞营，至梧而赤心等已走宾、横二州，乃载胤锡谒王于肇庆。志建迁怒于图复，诱杀之，阖门俱尽。然志建锐卒亦尽丧，不能抗王师，惟守道州所属县而已。志建寻悔之。

明故滇将赵印选、胡一青、王永祚，初隶何腾蛟部下，事见四年六月。腾蛟死，印选等相谓曰："阁部死，军新破，不可复振。将死则我辈无封疆责，将降则当日之出滇者谓何！瞿留守慈仁好士，可与共当一面。"及收残卒万余，宵走桂林。式耜大喜，遣使郊迎，乃请封印选开国公，一青兴宁侯，永祚宁远伯。

六月，己丑朔，明桂王都御史袁彭年免。

彭年以母丧不去官，为人所讦。王太妃亦恶之，宣敕，诘"丁艰不守制，是何朝祖制？"彭年窘甚，乃请罢，许之。其后五虎之败，彭年竟以丁艰获免。

是月，明桂王命光化伯堵胤锡督师于梧州。

胤锡至肇庆，时马吉翔及李元胤等专柄，各树党，胤锡乃结欢于吉翔，邀李赤心等东来与元胤为难，移书瞿式耜，言王有密敕，令己与式耜图元胤。王颇不悦元胤党，丁时魁、金堡又论胤锡丧师失地，乃令总统兵马，仍驻梧州。【考异】诸书皆系堵胤锡晋大学士封光化伯于是月，误也。胤锡之进官加封，乃四年桂王在武冈时。《明史》本传言"藉以制李赤心等"是也。若是时胤锡失衡州，狼狈走梧州，达肇庆，又为李元胤、丁时魁等所忌，督师梧州，外之也。胤锡以十一月

卒，大学士、光化伯乃其前所进封，但不夺之耳。今据《明史》书进官加封于四年下，此则但书督师梧州。

明鲁王定西侯张名振，以南田之兵复健跳所，遣使迎王。

秋，七月，壬戌，明鲁王复入浙，次健跳。从王者，大学士沈宸荃、刘沂春，礼部尚书吴钟峦，兵部尚书李向中，户部侍郎孙延龄，都御史张煌言，副都御使黄宗羲，兵部职方郎中朱养时，户部主事林瑛。王御舟中，每日朝于水殿。

壬午，大清兵围健跳，会明荡湖伯阮进以楼船至，遂解去。

明封王朝先为平西伯。朝先，翁洲人，骁勇善战，初从张国柱入海。黄斌卿招之，朝先以二舰渡横水洋。斌卿标将朱玖、陆伟以伪迎劫之，朝先跳水得免，妻子死焉。既见，斌卿留之部下而不以事任；郁郁不得志。张名振解衣衣之，赠千金，朝先遂归心焉。请于斌卿，扎奉化之鹿头镇，有众数千，名振遣阮进招之来，遂有是封。王之次健跳也，斌卿独不至，及被围，名振遣人告籴于斌卿，又不应，乃结进与朝先图之。

是月，明桂王遣兵度岭，犯南安，别分兵两路，窥信丰，逼崇义，大兵会击，夺其木城，大破之，遂败走。

蜀贼孙可望之求封于明桂王也，声言"不得王封即提兵入粤"，陈邦传闻之，大惧。其部将胡执恭者，时为邦传中军，守泗城州，与云南接壤，欲结可望，言于邦传，先矫命封可望秦王，曰："藉其力可制李赤心也。"邦传乃铸金章曰："秦王之宝"，填所给空敕，令执恭赍诣滇。可望大喜，郊迎，遂假其名号以威众。

未几，赵昱奉景国公敕与杨畏知往，知可望必不受，过梧州，谋于堵胤锡。胤锡私念赤心等不足恃，亦欲结可望为强援。胤锡曾赐空敕，许便宜行事，事见四年四月，乃矫命封可望平辽王，易敕书以往，然邦传之封一字王，此则（彐）〔二〕字也。

昱至，可望不受，曰："我已封秦王矣。"畏知曰："此伪也。"执

恭亦曰："彼亦伪也，所封实景国公，敕印故在。"可望益怒，辞敕使，下畏知及执恭狱。

明桂王封郑成功为延平公。

初，成功据南澳，仍奉唐王正朔，连寇海澄、同安、泉州，皆不克。比闻桂王立，奉表称贺。久之，遂有是命。【考异】《三藩纪事》作"广平公"，今据《贰臣传》作"延平"。

八月，戊子，明桂王将焦琏遣兵出全州，败绩。

先是留守瞿式耜闻大兵渐近，檄赵印选及琏分兵堵御。琏行至阳朔，病，部将刘起蛟、张明纲请先行，以全营疾趋兴安而败。琏按军法斩起蛟，式耜言："起蛟贪功致败，法所不宥。但今兵骄将悍，独起蛟等能身先士卒，一往不顾。忠义之气，有足嘉者。请以其子袭职。"从之。【考异】《东明闻见录》："全州之败，琏部将白贵战死。"

是月，明故偏沅巡抚李乾德杀蜀将杨展。

先是展驻嘉定，与遵义守将王祥有隙，遣子璟新攻之，战败而归。乾德之督师于蜀也，任用袁韬、武大定等取重庆，大会诸将，韬以位高坐李占春上，占春怒，并及乾德，欲袭取之。乾德占星气有异，走匿山谷间；占春袭韬，不克，搜乾德船，取其帑而返，寻还之，诸将益相猜。

韬与大定久驻重庆，士卒饥，乾德说展与合，兵因其饷，而所求辄不遂意，又见展资占春以银万两，米万石，益不悦，会展兵败归，乾德利展富，说韬、大定，杀展而分其赀。

展智勇冠诸将，川东、西之起兵者，倚为长城，既死，人心解体，占春率兵为展报仇，不胜。总督樊一蘅贻书责之，自是蜀事大坏。

叛将姜瓖伏诛。

瓖之叛也，大兵薄大同，遣人谕降，许自新。而瓖托言军民胁之起事，欲以自解，请免罪。会我豫亲王多铎薨于军，瓖益负

固坚守。万练、刘迁复分犯太原，皆败，练自焚死，迁伏诛。大同城中食尽，死伤枕藉。至是伪总兵杨震威及伪官裴季中等，斩瓖并其兄琳、弟有光首出降，遂复大同。

瓖之起兵也，明故宁夏巡抚李虞夔，与其子宏聚兵于平陆山寨，大兵既克大同，山寨不守，宏投崖死，虞夔匿于其婿家，寻被获，伏诛。

明故大学士李建泰以甲申明亡，降于大清，亦授大学士。未几，以事罢归，家居曲沃，会瓖叛，山西土寇亦起，建泰遂合贼将李大猷、房箕尾等马步千余，据太平遥应之。越二月，大兵围太平，建泰势迫，请降，逾年正月，逮至京师诛之。

九月，丁丑，明鲁王定西侯张名振等击杀舟山总兵黄斌卿。

先是名振与诸将议，"海上诸岛，惟翁洲稍大，而斌卿负固，不若共讨而诛之，则王可驻军"，乃与阮进、王朝先等传檄讨斌卿。斌卿见诸军大集，度不能抗，而明故大学士张肯堂时在翁洲，亦劝斌卿奉迎，且为之上章待罪，王许之。

而朝先蓄憾于斌卿，名振复从中怂恿之，乃厉兵誓师，以王命命阮进会朝先水陆并进，名振复阳救之，请王手敕赦斌卿。是日，斌卿得敕，方著冠服跽听宣读，而朝先密饬其部下尹明诈见斌卿，遂挥刀杀之舟中，沉之于海。

斌卿颇能以小惠得士心，其死也，多惜之者，且以为名振之夺其地而诱杀之也。【考异】鲁王以丙戌之冬入翁洲，因斌卿不纳，去而之闽，至是以闽中尽失，再入翁洲，而斌卿仍不纳，名振始传檄讨之。全氏《定西碑》所谓"斌卿一拒监国于丙戌，微公弃地扈从，则监国闽中之二年不可得延。再拒监国于己丑，微公合军诛讨，则翁洲之二年不可得延"，是也。《三藩纪事》乃入杀斌卿事于丁亥，盖忘却鲁王入闽一段，而误以丙戌入舟山之事当之，误矣。汪氏《航海遗闻》亦漏却入闽一段，而于杀斌卿书之是年九月二十一日者，恰不误。丁丑即二十一日，《绎史》书之丁酉，而九月无丁酉，盖"酉"字即"丑"字之误也。按名振之杀斌卿，假

公济私，始藉手于王朝先，继又杀朝先以擅翁洲之柄，全氏《定西碑》中颇曲为之讳。然我朝赐谥殉节诸臣，于明之降贼在前殉难在后者，俱不予谥，而斌卿得赐谥"节愍"。然则斌卿之于明，固非叛臣之比，而名振此举，亦非问罪之师明矣。今参《航海遗闻》书之。

是秋，大清兵定湖南。

先是衡州、宝庆既下，分兵徇沅州、靖州，守将皆望风弃城走。至永州，明桂王将周金汤、熊兆佐等立栅大松桥拒战，败之，下其城。复克黎平府，郝永忠奔永从县，大兵蹑其后，永忠返战，击破之，永忠携妻子潜遁。

冬，十月，乙巳。【考异】《绎史》作"己巳"。"己"盖"乙"之误。明鲁王次翁洲。

大学士沈宸荃以疾请罢，以张肯堂耆德宿望，请为首揆，从之，即日拜肯堂为东阁大学士，晋名振太师。时黄斌卿死，国事遂尽归名振。肯堂居相位，不得有所预，每飞书发使，不如意者十九，尝愤恨不食，咄咄终日。然老成持正，中外倚之。

是月，明大兰山寨故职方主事王翊遣使奔问鲁王，附贡方物。张名振以表贡不由己达，衔之，以监国命授翊河南道御史。副都御史黄宗羲言："诸营文则称侍郎、都御史，武则称将军、都督。惟翊不自张大，而兵又最强，品级悬殊，非所以待有功也。"会翊来朝，授右佥都御史。

时故佥都御史李长祥，东山师败，遁至奉化依王朝先，至是亦朝王于舟山，晋兵部左侍郎。故兵科给事中徐孚远亦至，擢左佥都御史。

十一月，丙辰朔，大清兵克延平之将军寨，明德化王慈煜死之。

时福建尽复，惟延、漳、汀三郡界连江西，而延平所属又在万山中，王师退。慈煜据将军寨，连陷大田、龙溪、顺昌、将乐等县，至是大兵至，破其寨，慈煜伏诛。

辛未，大兵破永州，分遣别将败明兵于燕子窝，桂王巡抚郑爱没于阵。副将陈胜、彭昌、高胜、谈玉等战于白虎关，被获，俱死之。

辛巳，明桂王督师大学士堵胤锡卒于浔州。

胤锡以五虎用事，忧愤成疾，遗疏请简任老成以图恢复。卒，赠浔国公，谥文忠。

十二月，戊申，明桂王始开科取士。

时史馆乏员，诰敕多出中书，王欲归其职于翰林，乃临轩试士，取刘湘、钱秉镫、杨在、李来年、吴龙桢、姚子壮、涂宏猷、杨致和八人，俱授庶吉士。

甲寅，大清兵克南雄。

时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等率师征广东，除夕，潜兵袭南雄，明桂王守将江起龙仓皇弃城去。【考异】时阎可义守南雄，诸书多言其病卒。《东明闻见录》言"可义力战而死"。《辑览》亦不载，附识之。

韶州守将罗成耀闻之，亦弃辎重走高州。

是冬，明鲁王遣使乞师于日本。

初，平彝伯周鹤芝以明季为海盗，往来日本，与其国之萨摩岛王善。日本三十六岛，岛各一王，其最强者主国事，与其国之大将军相左右，国王居东京，拥虚位而已。乙酉之冬，鹤芝以水军都督驻舟山，遣人至日本，言："中国丧乱，愿假一旅之师，如齐之存卫，秦之复楚。"萨摩王慨然许之，约以明年四月出师。而是时黄斌卿在翁洲，沮之，不果行，鹤芝怒而入闽。

戊子，鲁王在闽，御史冯京第复谋于斌卿，乃遣其弟孝卿偕京第及副都御史黄宗羲以行。会日本方以逐大西洋天主教构兵，岛中戒严，京第遂不得请，乃效申包胥乞秦师故事，拜哭不已。萨摩王闻之，言于国王，议发各岛罪人出师，并致中外古钱数十万。京第等还，而日本之师卒不出。

至是有僧湛微自日本来，言"其国最敬佛经。诚得普陀山藏经为贽，事必谐。"时斌卿已诛，张名振疏请再乞师日本，乃遣澄波将军阮美为使，偕湛微行。美，荡湖伯进从子也。湛微前在日本，自署金狮子尊者，妄自高大，有谮于大将军者，以为西洋之天主教，遂逐之。比美至日本长琦岛，述以梵箧乞师，其国王闻之，大喜；已，知舟中有湛微，则大骇，将发兵攻之。美始悟湛微之卖己也，废然载经而返，事遂不行。【考异】事见黄氏《行朝录》。全氏《梨洲神道碑》言："是年王自健跳至翁洲，召公副冯公京第乞师日本。抵长琦，不得请，公为赋式微之章以感将士。"据此，则己丑之冬也。《行朝录》但书京第乞师，不自言其副行，盖亦追悔此举，而自讳之耳。然证之录中所云，则与京第同行者乃戊子之冬，己丑再乞师则阮美为使。而全氏《碑》中又注云，"是冯公第二次乞师事"，似是两使日本，冯、黄二公皆预焉。然《行朝录》系其自记，乃己丑前一年。若己丑之行，并无京第，但有阮美。恐谢山偶误记，或别据其来状云云。今仍据《行朝录》，但书遣使，而述其事之本末于下。○又按黄氏《录》中，言"日本国不自鼓铸，但用中国古钱，故所致皆洪武钱也。"此似不然。先名宦公尝言，"今市中所行之宽永古钱，宽永乃日本国王年号，故老相传以为当日鲁王乞师时所致，遂流行于江、浙间。"然则是时日本所致之钱凡数十万，亦不尽洪武年号，而彼国之有洪武，亦犹中国之有宽永也，今但云致中外古钱数十万而已。

顺治七年

春，正月，乙卯朔，明桂王在肇庆，鲁王在翁洲。

庚申，大清兵克韶州，明总兵吴六奇降。

先一日，桂王闻南雄失，庾关不守，召群臣议移跸西幸，给事中金堡争之不得。太监马吉翔趣王登舟，南阳伯李元胤曰："百官皆去，将委空城以待敌邪？广东一块土，臣父成栋立功于此，陨命于此。主上若犹顾念东土，臣愿留守肇庆，与杜永和相为声

援。此元胤职也。"王手敕元胤留守，督理各营军务，遂行。

时上下奔溃，尚书晏清、吏科丁时魁拥厚赀者，中途悉被劫掠。督师瞿式耜疏言："粤东自成栋反正，始有宁宇，赋财繁盛，十倍粤西。且肇庆去韶千里，材官兵士，南北相杂，内可自强，外可备敌，强弩乘城，连营坚守，亦可待勤王兵四至。《传》曰：'我能往，寇亦能往。'以天下之大，止存一隅，退寸失寸，退尺失尺。今朝闻警而夕登舟，将退至何地邪?"疏再上，而王已移德庆，抵梧州界矣。

总督杜永和甫闻梅岭之变，仓卒弃城，登舟入海口，元胤檄责之，乃还广州。

庚辰，明桂王至梧州，驻舟江干。

黄士俊以疾罢，复召朱天麟入阁。天麟以五虎在朝，上言："年来百尔构争，尽坏实事。昔宋高宗航海，犹有退步，今则何地可退？不图进步而责票拟，以为主持政本，则今日政本安在?"王不能从，但趣天麟入，再进官而已。

是月，故明岐阳王李文忠裔孙锡祚、锡贡航海入翁州，鲁王命佐阮进守螺头门。

二月，甲申朔，明桂王驻梧州。庆国公陈邦传来谒，王以其将茅守宪率兵入卫。

丁亥，明桂王下金堡、刘湘客、丁时魁、蒙正发于狱。

堡等连逐三相，势益横，户部尚书吴贞毓等欲排去之，畏李元胤为援，不敢发。会王走梧州，元胤留肇庆，邦传复至，贞毓及侍郎万翱、程源、郭之奇合诸给事御史劾袁彭年及堡等五人把持朝政罔上行私罪。王以彭年反正有功，免议，下堡等锦衣狱，杖之。大学士严起恒跪王舟力救，留守大学士瞿式耜复七疏请宥堡等，皆不纳。下法司议，堡以语触时忌，与时魁并谪戍，湘客、正发赎配追赃。

戊戌，大清兵破武冈，明奉天总督刘禄、监军御史毛寿登死

之，马进忠走靖州。

乙酉，大清兵围广州，分兵克惠州，明惠州总兵黄应杰，分巡道李士琏，知府林宗京执明赵王由棪及郡王十三人以叛，降于我大清。

三月，丁丑，大清兵克永州之龙虎关，明总兵官向明高、姚得仁战没，曹志建走灌阳，推官唐谊被执，不屈，死之。谊，明故御史绍尧之子，以忤魏忠贤下狱者也。

是月，明桂王罢其大学士严起恒。

先是起恒力救金堡等，吴贞毓等并恶之，乃请召还王化澄而合攻起恒。给事中雷德复劾其二十余罪，比之严嵩，王不悦，夺德复官。起恒力求去，王挽留之不得，放舟竟去。

夏，五月，明桂王遣庆国公陈邦传、郧国公高必正援广州。

时李赤心走死南宁，养子来亨代领其众，推必正主之，至是率来亨东援。邦传故与李元胤有隙，意在修怨，又恶必正等之屡扰其境也，阴令副将姚春登等连结土司，会来亨等调兵土司，遂相仇杀，必正怒而归。

邦传驻清远，马吉翔驻三水，俱不敢进，广州被围久，不能救，惟元胤弟建捷拒战甚力，王封为安肃伯，又进杜永和为侯。

五虎既败，吴贞毓等欲结援于勋镇，乃晋焦琏宣国公，胡一青卫国公，曹志建保国公。时诸帅丧师失地，桂王不能问，惟宽假之而已。

六月，明桂王复召严起恒入阁。

起恒之罢也，会高必正入朝，贞毓等憾未已，欲藉必正力以倾起恒，言："朝事坏于五虎，主之者起恒也。公入见，请除君侧奸，数言决矣。"必正许之。有为起恒解者，谓必正曰："五虎攻严公。而严公反救五虎，此长者，奈何以为奸？"必正见王，乃力言"起恒虚公可任"，遂手敕召之还。

时明故祭酒文安之谒王于梧州。初，安之为明故相薛国观所

构，削籍归，福王时起为詹事，唐王复召拜礼部尚书，安之方转侧兵戈间，皆不赴。桂王立，以瞿式耜荐，与王锡衮并拜东阁大学士，亦不赴。至是见国势日危，慨然欲起扶之，乃就职。起恒以安之宿德，让为首辅而自处其下。

孙可望欲真得秦封，遣使至梧州问故，廷臣始知矫诏事。瞿式耜上疏请斩胡执恭，不纳。马吉翔议封可望澄江王，使者言"非秦不敢复命。"大学士严起恒、文安之皆持不可，兵部侍郎杨鼎和、给事中刘尧珍等助之，且请却所献白金玉带。

时高必正尚在梧州，因召使者言："本朝无异姓封王例。我荡覆北京，蒙恩宥赦，亦止公爵尔。张氏窃据一隅，可望为张献忠养子。封上公足矣，安敢冀王爵！自今当与我同心，洗去贼名，毋欺朝廷孱弱。我两家士马足相当也。"又致书可望，词义严正，使者唯唯退，议遂寝。可望不得封，益怒。

是夏，大清兵平江、闽界，金、王溃卒张自盛等掠邵武山中，伏诛。

有画网巾者，里居姓氏不可考，遁迹邵武光泽山中，仍故明衣冠。防将捕得之，逮至邵武，镇将池鸣凤讯无反状，但摘其网巾，叱之去。乃令二仆画网巾于头上。至是自盛之乱，并俘，鸣凤以献闽督，遂诛于泰宁之杉津，二仆殉之。闽人收其遗骸葬之，题曰："画网巾先生之墓。"【考异】事见李世熊《寒支集》。张自盛即四营溃卒之一也。见后。

秋，八月，丙申，明桂王以中秋节朝贺水殿。

时廷臣严起恒、王化澄侍，王与三宫置酒系龙洲为乐。起恒书"水殿"二字以进，时以为清人之续云。

是月，明郑成功取厦门、金门。

初，成功归自南澳，而厦门、金门为同安之双岛，郑彩、郑联实据之。是年，成功寇潮州，为我总兵王邦俊所败，还自揭阳，遂入两岛，袭联而杀之，彩度不敌，遂遁去。成功既据两

岛，威震海上。

先是成功遣其部将施琅、何宸枢等寇诏安，屯分水关，为大军所击，败于盘陀，宸枢死焉。

九月，己未，大清兵克灌阳，明知县李遇升被执死之。曹志建走恭城，马进忠复败于瓜里，走武冈山中，桂林大震。

粤西民苦诸镇钞掠，竞为乡导以迎王师，遂长驱入全州，克之。

是月，孙可望自云南东袭贵州。

初，可望弃黔入滇，明总兵皮熊遂报恢复，敕封匡国公，至是闻可望至，走清浪卫，可望追执之，夺其兵。又遣白文选攻破遵义，守将王祥自刎死，降其众二十余万。十三镇之旧将多归之，势益强。

又闻杨展死，欲图蜀，乃托为展讼冤，遣其将王士奇由川南进，而别遣刘文秀渡金沙江，出黎州趋嘉定。袁韬、武大定方拒士奇于川南，撤师还救，士奇尾击之，韬、大定大败，悉被禽，遂降。

寻陷邛州，知州胡恒死之。总制李乾德以其父之死于献忠也，曰："吾不可以再辱。"驱其家人与弟御史升德俱赴水死。

文秀复引兵而东，谭宏、谭诣、谭文悉降。乃遣别将卢名臣下涪州，李占春败走。于大海在忠州，引兵出夔入楚，与占春来降于我大清。文秀遂据蜀，蜀中大乱。

明总督樊一蘅势益孤，谢事避山中，明年正月，遘疾卒。

【考异】刘文秀渡金沙江攻建昌，原任长沙知县高明，尽室自焚死。陷黎州，土千户马亭、李华宇等战死，指挥丁应选以年老没于阵。同时起兵之姜、黄、李、佘、蔡、包、张七姓子弟俱战死，无一降者。陷荣经，知县黄儒死之。又文秀屯兵天生城，余飞单骑出战，杀数十人，死阵中。又陷雄崗，指挥王自敏妻周氏挽所亲唐氏合室自焚死。同时王氏、俞氏、宋氏、唐氏俱赴火死，皆未嫁女。以上事见《蜀碧》，皆在是年，并识之。

孙可望之再入贵州也，下教，令所属文武呈缴滥札，各署衔名以听除授。明巡抚佥都御史郭承汾、威清道黄应运及总兵姚、刘等六人姚、刘二总兵失其名，余并姓名佚之。诟贼求死，可望怒曰："尔等愿死，不与尔良死。"缚六人于地，驱劣马数十蹴踏之，陈尸四门，以布不顺己者。

应运初授平越知府，已复摄分巡道事，按行安顺，可望闻其远出，遣李定国袭安顺，据之。应运闻报，径诣定国，说以"中山、开平之业，毋为不王不霸，令人以寇盗疑之。"定国欣然受教，与之歃血定约，可望闻之，不善也。应运家在平越，可望遣冯双礼袭而执之，送之贵阳。应运见可望，不拜，下之狱；遣人说降，不屈，遂与承汾等同遇害。【考异】郭、黄等六人殉难，诸书皆不载，《殉节录》入之谥"节愍"中。此据李世熊《寒支集·黄际飞传》增入。际飞，应运字也，传言其事在是年之九月朔，正孙可望入贵州之先后事。

明鲁王定西侯张名振袭杀平西伯王朝先。

朝先以预平翁洲功，又杀黄斌卿而并其兵，势益强，遂为名振所忌，以计诛之。

朝先骁勇，翁州人倚以捍御。名振一杀黄斌卿，再杀朝先，而朝先本斌卿旧将，于是诸部之散者，多降于我大清，请为乡导，而翁洲势益蹙。【考异】名振杀朝先，《绎史》、《纪略》系之辛卯二月乙卯，按汪氏《航海遗闻》，在庚寅九月，证之全氏《定西碑》，亦以杀朝先为庚寅事。且辛卯二月亦无乙卯日分。而黄氏所据鲁历，亦与《粤西历》不同，徐氏以为大清之闰二月者亦非。

冬，十月；壬辰，明留守大学士瞿式耜遣其孙昌文诣行在告警。癸巳，集诸镇，议搜括悬赏。而是时所恃者，自宣国公焦琏外，惟滇营三将而已。时于元煜见前。来督军务，有女许嫁王永祚子。而赵印选为其子强委禽焉。又与胡一青争总统，大哄。一青出守榕江，而印选居城内老营，拥姬妾自娱乐，诸帅心不平。

琎兵在平乐，猝不能至，式耜知事不可为，惟以忠义相激劝而已。

是月，大清兵破大皎山寨，明鲁王御史张梦锡死之。

初，梦锡以翻城之狱得免，事见顺治四年。仍暂守山寨，与都御史张煌言平冈之军相望。梦锡善弓矢戈矛，诸营呼煌言为"大张军"，梦锡为"小张军"。

先是明故佥都御史王翊据杜岙，破新昌，拔虎山诸山寨复起应之。大兵乃定计下翁洲，以为不洗山寨无以塞内顾，乃分兵一由奉化，一由余姚，会于大兰，连营三十里，游骑四出，仍用团练兵为乡导，诸寨望风请降，或四窜。明故侍郎冯京第为叛将王升所杀，翊累战不能抗；煌言自平冈航海入卫，翊亦以兵走翁洲。

是时梦锡孤军五百余人，大兵猝至，挟长矛出斗，众寡不敌，五百余人皆歼焉。其中突围而出者三人。异日有负梦锡尸葬之大皎之南麓者，则前突围而出之三人也。【考异】此据全氏《王佥都墓碑》及《张侍御哀辞》。梦锡之死在十月，而大兰之克又在其前，盖皆是年秋、冬间事也，为明年下翁洲张本。

十一月，辛亥，大清兵克广州。

广州城三面临水，李成栋在时，复筑两翼，附于城外为炮台，水环其下。大兵攻围十阅月不下，总督杜永和、偏将范承恩约内应，决炮台之水，我军藉薪径渡，遂夺炮台，梯城而入，克之。承恩来降，永和由海道奔琼州。

癸丑，大清兵自全州进。甲寅，克兴安，遂入严关。时胡一青、王永祚人桂林分饷，榕江无戍兵。明留守大学士瞿式耜檄赵印选出，不肯行；再趣之，则尽室逃。一青及武宁侯杨国栋、绥宁伯蒲缨、宁武伯马养麟亦逃去，永祚迎降，桂林城中遂无一兵。

式耜端坐府中，家人亦散，部将戚良勋请式耜上马速走，式

耜坚不听，叱退之。俄总督张同敞自灵川至，见式耜，式耜曰："吾为留守，当死此，子无城守责，盍去诸！"同敞正色曰："昔人耻独为君子，公顾不许我共死乎?"式耜喜，取酒与饮。一老兵侍，式耜令召中军徐高，付以敕印，属驰送桂王。是夕，两人秉烛危坐，黎明，数骑至，式耜曰："吾两人待死久矣。"遂与偕行。拥至靖江王府，见我大清定南王孔有德，踞地坐。有德不怒，自言不杀忠臣，劝之降，不从，乃幽之民舍，与同敞各一所，而声闻相通，日赋诗唱和，得百余首，曰"浩然吟"，凡在狱四十余日。

己未，明桂王奔浔州。

大清兵自灌阳至平乐，明征西将军朱旻如固守，城破，旻如杀其妻子自刎死。焦琏走梧州。【考异】桂王自梧州出奔，《绎史》、《纪略》系之是月乙卯，初六日也。据《所知录》及瞿昌文《治安事略》，移跸在初十日，为己未，今从之。

十二月，丙申，【考异】《粤西历》是年闰十一月，明桂王所颁历也。《南略》言桂林城中官府，自北来者，悉以十二月朔为辛卯元旦，盖《大清历》明年辛卯二月置闰，故不同耳。黄氏《行朝录》谓瞿式耜被杀在十一月，而《绎史》、《南略》及昌文《始安事略》所载月日详明，《明史》亦据之。今依《大清历》仍书十二月，而附识明历于此。丙申为十二月十七日，若《粤西历》则闰十一月十七日也。明留守大学士瞿式耜、总督兵部侍郎张同敞就刑于桂林。

式耜、同敞，久在系中，求死不获。孔有德数遣人谕降，不从；劝之薙发为僧，亦不从。会式耜以檄趣焦琏赴援桂林，为降人所得，献之有德。是日，有数骑至系所，式耜书《绝命词》毕，肃衣冠南向拜。遂出门，遇同敞曰："吾两人多活四十一日。今得死所矣。"行至独秀峰岩，式耜曰："吾生平爱山水，愿死此。"遂与同敞并遇害。同敞尸植立，首坠，跃而前者三，有顷，天大雷电，空中震击者亦三，远近称异。

同死者，旗鼓陈希贤，锦衣卫杨芳龄，家人陈祥云，而赀印之中军徐高，行至阳朔山中，被获，亦死之。明光禄少卿汪炦时在城中，投水死。靖江王亨歅弃城遁，其世子及长史李某自经于宫中。三人亦佚其名。

时明故大学士方以智，故给事中金堡，已弃家为僧，并请收葬式耜、同敞。会吴江义士杨艺自阳朔山中来，号泣军门，请收故主尸，有德许之，遂合同敞权厝于桂林门风洞山之麓。

明桂王之走浔州也，乱卒夜掠街市，火光烛天。时陈邦传在清远，闻广州破，飞帆先归，谋劫王以降，王亟解维冲雨而去，不及发，乃劫从官于藤江，杀部郎潘骏观、童英、"童"一作"董"。许玉凤等。王踉跄奔南宁，王化澄、晏清等俱走北流，惟严起恒、马吉翔追扈及之。至南宁，百官稍稍集，皆饥冻无人色，乃括行囊并吉翔所献四千金散给焉。胡一青、赵印选率兵驻宾州。

孙可望索秦封不得，及广州破，明桂王走南宁，事急，遣编修刘茝封可望冀王，可望仍不受。兵部尚书杨畏知曰："秦、冀等耳，假何如真！"可望不听。李定国等劝可望遣畏知终其事，可望从之。【考异】《绎史》系封可望冀王于八年二月，证之《明史·杨畏知传》，盖以十一月封可望，明年二月，可望使至，索沮秦封者，遂杀严起恒等。据此，则正广州、桂林连失时也。为明年杀起恒张本。

顺治八年

春，正月，己酉朔，明桂王在南宁，鲁王在翁洲。

是月，明桂王大学士文安之总督川湖。

时大兵日迫，云南又为孙可望所据，不可往。安之念川中诸镇兵尚强，欲结之共奖明室，乃自请督师，加诸镇封爵。王从之，加安之太子太保兼吏、兵二部尚书，赐剑，便宜从事；进诸将王光兴、郝永忠、刘体仁、袁宗第、李来亨，王友进、塔天宝、马云翔、郝珍、李复荣、谭诣、谭宏、谭文、党守素等公、

侯爵，即令安之赍敕印行。可望闻而恶之。

二月，大清兵连克肇庆、高州、梧州、柳州诸府，分兵徇罗定州，南阳伯李元胤、安南伯李建捷自肇庆走南宁，寻请出灵山收高、雷兵，复扰广东郡县。

孙可望知明桂王播迁，遣其将贺九仪、张胜、张明志等，率劲卒五千迎王至南宁，遂索沮秦封者。九仪直上大学士严起恒舟，怒目攘臂，问："王封是秦非秦？"起恒曰："君远迎主上，功甚伟，朝廷自有隆恩。若专问此事，是挟封，非迎主上也。"九仪怒，格杀之，投尸于江，遂杀给事中刘尧珍、吴霖、张载述，追杀兵部尚书杨鼎和于昆仑关，皆以沮封议故也。

起恒既死，尸流十余里，泊沙渚间，虎负之登崖，葬于山麓。

初，起恒持可望封，朱天麟及王化澄独谓宜许，至是可望使至，天麟力请从之，而廷臣以起恒被杀故，皆不可，乃命天麟经略左、右两江土司，而真封可望为秦王。

兵部尚书杨畏知旋至，痛哭自劾，语多侵可望，王因留畏知为东阁大学士，与吴贞毓同辅政。可望闻之怒，使人召至贵阳，面责数之，畏知大愤，除头上冠击可望，遂被杀。楚雄人以畏知守城功为立祠祀焉。

明郑成功师次平海卫，谋援广州。

时，郑芝莞守厦门，成功虑单弱，复属郑鸿逵回师助守。未至而我大清巡抚张学圣侦成功远出，檄总兵马得功取厦门，芝莞遁。得功以岛屿孤悬，不敢留，出筼簹港，而鸿逵部将杨朽素、吴渤已至，截诸港。渤战死，得功遂逸去。

初，明故大学士曾樱以福州不守，樱留守福州事见顺治三年。避居厦门，至是厦门陷，家人趣之登舟，樱曰："此一块干净土，吾死所也。"以是月之晦自缢死。其门人陈泰负其尸走三十里，付其家人殡敛，归，不食三日卒。【考异】《明史·樱传》言"福州破，

樱挈家避海外中左卫。越五年，其地被兵，遂自缢死。"按厦门即明之中左所也。福州以三年不守，至是越五年。诸书系之是年二月，正大兵入厦门时也。徐氏《纪年》据《夕阳寮存稿》，以为死于是月晦日者近之。惟徐氏以粤西之闰在去年十一月，故于本年二月事皆系之闰二月，非也。是时粤西之朔闰，与浙中未必同，而况海上亦有二朔。郑成功虽已改奉桂王，而据《三藩纪事》及《赐姓本末》，皆无去年闰十一月之语。且是时大清一统，即明季诸人所载，亦多循用我朝正朔。粤西之闰十一月，以瞿、张二公之死书之耳。若据此以改年月，则凿矣。今仍据诸书系之二月。闰月无事则不书。

三月，大清兵克嘉定。

刘文秀既据蜀，旋还云南，留白文选守嘉定，刘镇国守雅州。

初，张献忠之乱蜀也。明故监军副使范文光，偕邛州举人刘道贞等起义兵，黎州参将曹勋为副总兵，统诸将，故松茂佥事詹天颜亦应之。既克雅州，文光等入居之；献忠死，文光保境如故。明桂王擢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川南，而天颜时任安绵道，遂擢巡抚川北。

至是大兵南征，文选、镇国战败。勋故屯雅州，与杨展为声援，展屯嘉定事见六年。展死，勋势益孤，遂为刘文秀所取，仍居雅州。文选、镇国既败，挟勋走。

文光以李乾德杀展，恶之，遂入山不视事，大兵至嘉定，文光赋诗一章，仰药死。天颜兵败于石泉，被执不屈，与松潘副将朱化龙俱死之。【考异】据《明史·樊一蘅传》，刘文秀取嘉定在七年秋，大兵克嘉定在八年三月.《辑览》据之。而《蜀碧》则以为八年九年事，相差一年，《三藩纪事》则又以二事同入之七年，皆误也。今据《明史》、《辑览》年月。

夏，四月，丁未，明郑成功复踞厦门，大会文武誓师，斩郑芝莞以徇。鸿逵惧，以所部付成功，退居白沙。

甲寅，明故兵部侍郎傅鼎铨招兵至广信，为守将所执，送之南昌。

初，金声桓起兵江西，明桂王命鼎铨及兵部尚书揭重熙往应，未至而声桓之溃卒张、洪、曹、李四营亡窜闽、粤间，败于程乡，诸营溃散。惟张自盛有众数万，走保闽界，曹大镐驻军广信，相为声援，鼎铨、重熙往依之。

自盛既败，鼎铨复入广信，行至张村，为守将所执，系之南昌狱。谕之降，不从；令作书招重熙，亦不从。越三月，从容受刑。

鼎铨以甲申陷贼中，为乡人非笑，尝欲求一死所，至是得死，乡人更贤之。【考异】《明史·鼎铨传》书其就刑于是年八月朔，而其《绝命词》则以浴佛日，盖被执之月日也，今据之。

是月，明郑成功部将施琅降于我大清，授水师提督。

琅有标兵曾德犯法当死，匿成功所，琅就执之；成功驰令勿杀，不从。成功怒，遣部将苏茂收琅，茂阴以小舟逸之去，归诣军门待罪。成功虽不杀茂，而颇惜琅之去，以为恐贻后患云。【考异】施琅之降，《三藩纪事》系之是月，盖即誓师厦门杀郑芝莞前后事也。书此为后文取台湾张本。

五月，明郑成功寇南澳。

秋，七月，大清兵分道取舟山，遣降将张天禄出崇安分水关，马进宝出台州海门，陈锦总督全师出定海。

时明鲁王御史沈履祥，大学士宸荃族子也，督饷台州，城陷，被执，不屈死。

舟山闻警，定西侯张名振请以荡湖伯阮进守横水洋，大学士张肯堂留守舟山，而己奉鲁王督舟师泛海，亲捣吴淞以牵制之。有议其藉此避敌者，名振曰："吾老母、妻子、诸弟皆在城中。吾岂有他心哉！"时名振之弟左都督名扬，偕安洋将军刘世勋任城守事也。议定，遂与都御史张煌言扈王以行。

八月，己未，明兵部侍郎王翊被杀于定海。

先是翊闻大兵三道下翁洲，请复入山招集散亡以为援，及回山中，诸将溃死殆尽，旁皇故寨。山中有劝翊招兵于榆林、臼溪间，乃出奉化，将由天台至北溪，中途为团练兵所执。同行者，参军蒋士铨也。

时我大师皆在定海，械翊至，总督陈锦讯之。翊据地坐，曰："毋多言，成败利钝皆天也。"是日行刑，部卒愤其积年崛强，聚而射之，中肩、中颊、洞胸者三，如贯植木不稍动，刲颔截耳，不仆，斧其首而下之，始仆。从死者二人：一曰石必正，扬州人；一曰明知，余姚人；皆跪向翊，死其旁，见者为之雨泣。士铨先翊十日受刑，全氏《传》在初五日。赋《绝命词》，翊时在狱，为文祭之。翊死，年三十有六，一女，许嫁副都御史黄宗羲子百家，时年十三，以例没入勋贵家，遂为杭州将军部下参领所养。参领怜其忠臣之女，抚之如所生，女亦相亲依如父，及参领欲为择配，女出不意自刎，参领大惊，葬之临平山中。

时以翊首枭示宁波西关门，鄞之故观察陆宇燝谋之故都督江汉，以计窃得，藏之陆氏书柜中。越十二年，宇燝之弟宇爆，乃束蒲为身而葬之城北马公桥下。【考异】事见全氏《王侍郎本传》，其枭首一节，即本之黄氏《陆周明墓志铭》，周明即宇燝字也。《明史》于山寨诸公皆无传，虽张苍水亦遗之，今悉据全氏《传》中并月日记之。

丙寅，大兵渡横水洋，明荡湖伯阮进以火球掷敌舟，反风自焚，全师熸焉。

九月，乙亥朔，明左都督张名扬，安洋将军刘世勋统兵五百，义勇数千，背城力战。丙子，大兵乘雾集螺头门，时明大学士张肯堂率城中兵六千，居民万余，凡坚守十余日，至是城中食尽力竭，大兵掘地道破之。

肯堂衣蟒玉南向坐，令四姬及子妇、女孙各自尽，于是姬方氏、周氏、毕氏、姜氏投水死，冢妇沈氏、女孙茂漪投缳死，肯

堂乃从容赋《绝命诗》自经，一时奴婢之从死者又二十人。

肯堂所居邸中有雪交亭，即其所自筑，夹以一梅一梨，开花则两头相接。尝谓幕府中书舍人苏兆人及都督汝应元曰："此吾止水也。"至是缢于亭下。大兵入，见遗骸二十有七，庑下之死者，则兆人及诸部将，亦有浮尸水面者。皆惊愕叹息而返，命扃其门。

时先后同殉城而死者，兵部尚书李向中，闻召不赴，发兵捕之，以衰绖见。大帅呵之曰："聘汝不至，捕即至，何也？"向中从容曰："前则辞官，今就戮耳。"遂死之。

礼部尚书吴钟峦往来普陀山中，大兵至宁波，钟峦慷慨语人曰："昔仲达死珰祸，吾以诸生不得死；君常死贼难，吾以远臣不得从死；今其时矣！"乃亟渡海入昌国卫之孔庙，积薪左庑下，抱先圣木主自焚死。仲达者，钟峦弟子李应升；君常者，钟峦友马世奇也。

左都督张名扬奉其母范氏及名振妻马氏以下数十人皆自焚死。吏部侍郎朱永祐，安洋将军刘世勋，通政使郑遵俭，兵科给事中董志宁，兵部郎中朱养时，户部主事林瑛、江用楫，礼部主事董元，兵部主事朱万年、顾珍、李开国，工部主事顾中尧，工部所正《绎史》作"王正兵"。戴仲明，定西侯参谋顾明楫，诸生林世瑛，锦衣指挥王朝相，内官监太监刘朝凡二十人，其最著者也。

肯堂之以死自誓也，苏兆人尝曰："公死，某必不独生。"及城破，肯堂投缳，梁尘甫动，家人报"苏舍人缢庑下矣"，肯堂亟呼酒往酹之，乃复入缳。

鲁王之出也，欲携其世子行，名振不可，至是被获，不知其所终。王元妃陈氏，贵嫔张氏，义阳王妃杜氏皆投井死。王朝相护从人井，以巨石覆之，自刎其旁。

诸臣则自名振一门外，向中长子善毓从死，有义士匿其母妻

及次子得免。而永祐家属亦多死者。开国之母及林瑛、顾明楫之妻皆殉之，其姓氏盖不可考云。志宁死，其妻罗氏闻赴，仰药而卒。【考异】《明史·张肯堂传》言"李向中以下同死者二十一人"，自苏兆人从肯堂死外，则二十人也，此与《三藩纪事》同，《辑览》亦据之。而汪氏《航海遗闻》所载，有吏部文选主事杨鼎臣，与董元、李开国俱驱妻子入井，亦投井死。定西监军御史梁隆吉，手刃全家自刎死。中书舍人顾玢、江中汜、陈所学、顾行、翁健，副使马世昌俱合门自焚死。他本所载，又有御史董广生，太医副使章有期及名振妻马氏之侄马昱图、马贡图同时焚死。又全氏《董志宁传》言"与志宁同死者，有吏部杨思任，工部戴仲谋。"疑思任即鼎臣，或名或字，传闻各不同。而工部戴仲谋，即仲明也。又《辑览》所载，肯堂子妇二人，而全氏及诸书则冢妇沈氏一人，盖奏报之异词耳。又全氏《舟山官井碑》言，"尚书李公，朱公，兵曹李公，都阃吴公之家，死者不一。"又证之朱永佑、李向中事状，即此二人。兵曹李公，即开国也。惟都阃吴公，并其本人之死，皆不可考，附识于此。○又按阮进横水洋之败，诸书皆言其死。惟《航海遗闻》言其"堕水被禽，我督师命其缒城，招抚守城将士，不从"，亦无被杀之事，是进逸去未死也。辛卯舟山既克，大兵师还，而明之遗臣复人据之，因有丙申大兵再下舟山之役。而《遗闻》特记进之败死在丙申之八月，尤可证辛卯之实未尝死也。"进"，《绎史》作"骏"。而《遗闻》所载，进有侄浚授英义将军，疑即"骏"字之误，盖阮进之侄，有阮骍、阮骓，则"浚"即"骏"，而进与骏确为二人。徐氏《纪年》因疑辛卯之死者为荡湖伯阮进，其丙申之死者为英义伯阮骏。而证之《遗闻》，则进以辛卯被禽得脱，至丙申始战败而死，前后实是一人。况是时文武之死，《三藩纪事》及《明史·张肯堂传》所载二十一人，独无阮进姓名，其为丙申之死无疑也。今但记其反风熸师事，而分书其死于十三年。

初，阁部张肯堂故将汝应元自吴淞败归，携肯堂幼孙茂滋泛海入浙。及明鲁王再入翁洲，肯堂为首揆，见国势日蹙，誓以死报。尝抚茂滋顾应元曰："下官一线之托，其在君乎！"应元曰：

"诺。"遂弃官赴普陀为僧。

至是舟山陷，肯堂一门死之，独命茂滋出亡以存宗祀，遂俘入鄞。应元自山中闻变，驰入城谒帅府，乞葬故主，诸大将怒曰："汝主久抗天师，敢求葬邪！"命驱出斩之，应元曰："山僧本戴头而来，得葬故主，当归就戮。"提督金砺曰："是出家人，姑贳之。"应元乃舁肯堂尸出城，与鄞之诸生闻性道募乡民舁其眷属及宾从等出。而仓卒无所得棺，乃火化，贮以三大瓮，其一贮肯堂骨，其一贮四姬、一妇、一女孙及诸婢骨，其一贮兆人以下骨，葬于补陀之茶山，应元筑宝偁庵以奉春秋祀。而茂滋亦以鄞之义士陆宇燝等以合门四十余口保之，逾年得放归。未几，茂滋亦卒，应元遂守墓补陀终其身。

是月，大清兵克浔州，分路略定广西郡县。

陈邦传时在浔州，宣国公焦琏兵败走武靖，邦传邀与俱降，不从，邦传遂杀之，函其首，遣使以浔南之地及所部兵来降于我大清。

冬，十月，明桂王自南宁出奔。

先是孙可望请王移跸云南，吴贞毓等持不可，议遂寝。至是可望移驻贵阳，议移王自近，挟以作威，其将掌塘报者曹延生，以忌贞毓，言不可移黔。而广西地尽失，南宁危迫，王乃召诸臣共议。有请走海滨依李元胤者，有议入安南避难者，有议泛海抵闽依郑成功者；惟马吉翔、庞天寿结可望，坚主赴黔，贞毓入延生言，不敢决。元胤疏请出海，王不欲就可望，而以海滨远，再下诸臣议，不决。会闻浔州破，仓皇出走，次新宁。

十一月，丁丑，故明兵部尚书揭重熙被执，不屈死之。

初，重熙依张自盛掠邵武，战败，自盛死，重熙走依广信曹大镐，至百丈磜，适大镐还军铅山，惟空营在，众就营炊食。会大兵侦得之，率众至，射重熙中项，执至建宁，下之狱。重熙日呼高皇帝祈死不得，至是昂首就刃，颜色不改。同时都昌故督师

余应桂，亦自里中起兵相应，战败死之，大镛亦相继伏诛。自是江右兵遂尽。【考异】《明史》书重熙就刑于是年十一月，盖其被执在傅鼎铨后，杀在十一月，《三藩纪事》在是月初三日。惟《辑览》书八年被执，九年五月伏诛，疑别有据。

十二月，甲辰朔，大清兵下宾州。庚戌，克南宁。

明桂王将赵印选、胡一青殿后军，战败奔还，请王速行。时王在舟中，急由水道走土司，抵濑湍。二将报大兵逼近，相距止百里，从官失色，皆散去。已，次罗江土司，追骑相去止一舍，会日晡引去，乃稍安。次龙英，将入广南，岁已暮矣。

会孙可望已受秦封，遣其将狄三品、陈国能、高文贵等率兵三千来迎，请驻跸安隆，从之。【考异】克南宁，《行朝录》作是月初七日，即庚戌也。《绎史》书之庚午，为二十七日，与奔广南岁暮之语不合。今据《行朝录》。

是月，明郑成功寇漳浦。

明通鉴附编卷六

附记六 起玄黓执徐，尽阏逢执徐，凡十三年。

大清顺治九年

春，正月，戊子，明桂王次广南。二月，戊申，至安隆州，改为安龙，遂居之。孙可望岁以银八千两、米百石为供，从官皆取给焉。宫室庳陋，服御粗恶，守护将承可望意，无复人臣礼，王不堪其忧。

时马吉翔掌戎政，庞天寿督勇卫营，俱谄事可望，恶大学士吴贞毓不附己，令其党冷孟钰、吴象元、方祈亨交章弹击，且语孟钰等曰："秦王宰天下，我具启，以内外事尽付戎政、勇卫二司。大权归我，公等为羽翼，贞毓何能为！"吉翔遂遣门生郭璘说主事胡士瑞拥戴秦王，士瑞怒，厉声叱退之。它日，吉翔遣璘求郎中古其品画《尧舜禅受图》以献可望，其品拒不从，吉翔谮于可望，杖杀其品。而可望果以朝事尽委吉翔、天寿，于是士瑞与给事中徐极、员外郎林青阳、蔡缤、主事张镌连章发其奸谋，王大怒。两人力求救于太妃，乃得免。

是月，大清定南王孔有德以大兵驻柳州，自率轻骑七百由广西出河池向贵州，谋征孙可望也。

是春，明鲁王航海再入闽，定西侯张名振、大学士沈宸荃、兵部侍郎张煌言等扈王次厦门。

时郑成功军甚盛，而已奉永历正朔，乃谒王，以千金为贽，诸宗室从官皆致饩焉。

方舟山不守，宸荃咎名振恃险轻出致败，至是鲁王至，不数月，航舟南日山，遭风失维，遂没于海，时有疑名振杀之以弭谤者。【考异】名振杀宸荃一事，全谢山《定西碑》辨之，然于他传颇有微词。《明史》本传亦不载，今附为疑案。

夏，四月，大清兵取叙州，明守将王复臣、"复"《行在阳秋》作"俊"，今据《辑览》。白文选走保宁，明提学道任佩弦降。

明郑成功寇长泰，不克，遂围漳州。

五月，孙可望闻大清分兵入贵州，遂乘间犯楚、粤，遣李定国、冯双礼由黎平出靖州，马进忠由镇远出沅州，会于武冈以图桂林；又遣刘文秀、张先璧由永宁出叙州，白文选由遵义出重庆，会于嘉定以图成都。可望言于桂王，封定国西宁王，文秀南康王。定国进攻靖、沅、武冈，俱陷之；我定南王孔有德还守桂林。

六月，大清兵连克高、雷、廉、琼四府。

明桂王将李元胤，自肇庆之败，走入高、廉一带，驻钦州。大兵自雷州进抵廉州，分徇钦州、灵山，元胤为土兵执送军前，不顺命，与弟建捷俱系之狱。遂下琼州，明总督杜永和降。永和之降也，元胤在狱闻之，恸哭三日夜。孔有德怒，遂杀其兄弟，投尸江中。

时明佥都御史张孝起巡抚高、雷、廉、琼四府，城破，走避龙门岛，岛陷被执，绝粒不食七日卒。

秋，七月，癸酉，明李定国陷桂林，我定南王孔有德死之。

定国既连陷沅、靖、武冈，分兵下宝庆，侦知桂林空虚，遂率诸将由西延大埠疾趋广西。西延在全州之西，为武冈入广西之间道。大兵遇于全州，不利。战于严关，定国驱象阵来攻，我师溃。定国遂营城北山上，攻城，陷焉。有德自经，妻、妾白氏、

李氏及家属皆自焚。

定国执降将陈邦传及其子曾禹，送之贵州。孙可望数其劫驾害从官及诱杀焦琏罪，活剥其皮而戮之，曾禹亦伏诛。有德遗一子庭训，亦被获，寻遇害于安隆，惟一女四贞奔归京师。

可望之杀邦传也，传首至安隆，明桂王御史李如月劾"可望不请旨擅杀勋镇，罪同莽、操"，而请"加邦传恶谥以惩不忠。"王知可望必怒，留其疏，召如月入，谕以"谥本褒忠，无恶谥理，小臣妄言乱制！"杖四十，除名，意将解可望。而可望大怒，遣人至王所执如月，至朝门外抑使跪。如月愤甚，极口大骂，其人遂剔其皮，断其手足及首，实草皮内纫之，悬于通衢。

刘文秀复取叙州及重庆。

是月，明李定国分兵犯广西郡县，梧州、柳州相继陷。又遣白文选攻陷辰州，总兵徐勇战没。

八月，丁巳，明桂王大学士朱天麟卒于广西之西坂村。

桂王自南宁出奔，天麟扶病追扈。是年四月，抵广南，王已先驻安隆，天麟病剧，不能入觐，至是遂卒。

九月，大清兵复梧州。

冬，十月，川贼孙可望遣刘文秀袭我大兵于保宁，败绩。

初，文秀取重庆，遂薄成都，我军退守保宁。至是文秀悉众来攻，直薄城下，连营十五里。我军迎击，大败之，斩其将王复臣，文秀解围去。

明郑成功围漳州凡七阅月，城中食尽，人相食，枕藉死者七十余万。我金衢总兵马逢知，入城固守，出战屡败，弃阵奔回，外援遂绝。至是我都督金砺督骑兵分三队进，成功以火军迎敌，忽西北风起，反风自焚，成功大败，遂帅师退屯海澄。

漳州围解，存者才一二百人。相传有士人，素慷慨，率妻子一恸而绝，邻舍儿窃煮食之，见腹中皆故纸，字画隐然可辨，邻舍儿亦废箸而绝。论者以为析骸易子之惨不是过也。

十一月，辛卯，【考异】《绎史》、《纪略》作“辛未”，《行在阳秋》言“十九日大兵抵湘潭，二十三日复衡州”，与《东华录》奏报月日合。二十三日即辛卯也，今从之。大清兵击破李定国于衡州。

时楚、粤郡县连失，诏定远大将军敬谨亲王尼堪等率师南征，次湘潭，明将马进忠等遁去。大兵遂进，去衡州三十里，击退其众。兼程趋衡州。

会李定国兵至，我军奋力冲击，定国兵败走，敬谨亲王自率精骑追之，遇伏，没于阵。定国乃收兵退屯武冈。

十二月，大清兵复取藤县，遂克平乐，明总兵罗超、守将彭俊死之。

是冬，明桂王在安隆，涂苇薄自蔽，日食脱粟米，益穷困，而孙可望拥兵势愈横。

初，可望欲设六部翰林官，虑人议其僭，乃以其党范镳、马兆义、任僎、万年策为吏、户、礼、兵尚书，并请加行营之号，后又以程源代年策。而僎最宠，与故主事方于宣屡劝可望僭号，可望令待王入黔议之。及王久驻安隆，僎等屡劝进于可望，至是遂自设内阁六部等官，立太庙，定朝仪，改印文为八叠，尽易其旧。

王闻之忧惧，密谓中官张福禄、全为国曰：“闻李定国已定广西，军声大振，欲密下一敕，令统兵入卫，若等能密图乎？”二人言：“徐极、林青阳、张镌、蔡缤、胡士瑞，曾疏劾马吉翔、庞天寿，宜可与谋。”王即令告之。五人许诺，阴以告阁臣吴贞毓，贞毓曰：“主上忧危，正我辈报国之秋。诸君中谁能充此使者？”青阳请行，乃令佯乞假归葬，而使员外郎蒋乾昌撰《予定国敕》，主事朱东旦书之，福禄等持入用宝。青阳受命，遂于岁尽驰至定国军中。【考异】林青阳使于李定国，诸书皆系于是年之冬，正定国陷广西后事也。《辑览》书于十年之秋，盖连两次奉使之事并书之。九年之使乃林青阳，而十年之使则周官也。此事《南略》、《安隆纪事》年月详明，其书

青阳奉使诣李定国事，则云"此六年十一月事也。"永历之六年，即顺治九年壬辰，下文记十年事，则云"癸巳六月，上以青阳去久不回，欲差官往催。吴贞毓请遣翰林院孔目周官行，因有遣马吉翔往祭兴陵之事，盖恐吉翔在安隆为可望耳目也。"《绎史》、《纪略》并两事为一事，遂误以林青阳之使人之十年，而不知十年之使则周官也。《三藩纪事》则并遣青阳及遣马吉翔祭兴陵合为一事，统系之十年癸巳，而反以可望袭定国及定国走广西事人之九年，则尤误矣。今分书之九、十两年。

初，明桂王大学士文安之之督师于川湖也，可望衔前阻封事，遣兵伺于都匀，邀止之，追夺所赍敕印，留数月，乃令入湖广。安之远客他乡，无所归，将谒王于安隆，可望坐以罪，戍之毕节卫，久之，遂走川东。

顺治十年

春，二月，乙丑，【考异】此据《东华录》奏报日分，《行在阳秋》同，盖二十八日也。我大清兵克永州。

时敬谨亲王没，以副将军贝勒屯齐代领兵众。明李定国连陷楚、粤诸郡，兵力益强，不复禀孙可望约束，可望忿甚。会定国败于衡州，可望使人召之赴沅州议事，将以为罪而杀之，定国觉其意，辞不行。

至是定国率马进忠等犯永州，我贝勒帅师自衡州进击，未至，定国已遁，出龙虎关，入广西。时我军已克复桂林，定国乃据柳州。

三月，辛巳，孙可望自率兵追李定国，由靖州进次宝庆，遇大兵自永州迎击，可望与冯双礼等拒战于周家坡。双礼营山顶，据地险，可望率前军乘夜至，与之合。明日，率众下山来犯，我军分路奋击，可望大败，斩馘甚众。可望遁还贵州，尽杀明宗室之在黔者。

时我军鉴衡州之失，亦不追，以武、宝之间为界，定国仍据

广西。

是月，明鲁王以郑成功礼遇渐疏，乃自去监国号。时旧臣从者，兵部侍郎张煌言，时时激发诸镇使为王致贡，且以成功始终为唐，推其忠，王始稍稍安之。

定西侯张名振，以军入长江，直抵金、焦而还。

夏，四月，降将郝尚文"文"，一作"久"。以潮州叛我大清，降于明，挟诸乡绅入城，杀我所署惠潮道沈时，知府薛信辰自称复明将军。大清围其城，阅五月，克之，尚文父子投井死。

五月，大清兵攻明海澄，不克。

六月，明桂王以林青阳久不还，欲遣使往趣之。

青阳之诣定国也，定国奉敕感泣，许以奉迎，而以兄事可望久，未敢轻发。【考异】《辑览》于此下注云"事在顺治九年"，则青阳奉使在前之确证。

至是王将择使，阁臣吴贞毓以翰林孔目周官对，都督郑允元曰："马吉翔晨夕在侧，假他事出之外，庶有济。"王乃令吉翔奉使祭兴陵及太妃墓于梧州南宁，而遣周官诣定国。

时青阳亦已还，至南宁，为守将常荣所留，密遣素信刘吉告王。王喜，改青阳给事中；谕贞毓再撰敕，铸"屏翰亲臣"金印，令吉还付青阳。至廉州，周官与青阳遇，偕至高州赐定国，定国拜受命。

闰月，明李定国犯广东。

时孙可望憾定国益甚，而以其将兵在外，未敢轻树敌，仍厚养其妻子于滇中。定国亦防可望袭之，益思据地自固，乃与马宝由怀集犯广东，攻围肇庆。我军自广州来援，败之四会河口，定国走。【考异】《辑览》书"夏"，无月分，今据《行在阳秋》。

秋，七月，明李定国复分兵取化州、吴川、信宜、石城，遂犯广西。丙午，陷贺县及平乐，府江道周永绪、平乐知府尹明廷等遇害。甲寅，攻桂林，围七昼夜。会我大清援兵至，遂解围

去。

冬，十月，大兵复吴川、石城。

十二月，乙酉，明桂王亲行考选。

先是马吉翔奉命祭陵，闻有密敕至李定国营，遣人侦之。主事刘议新者，道遇吉翔，意其必预密谋也，告以两使赍敕状。吉翔惊骇，启报孙可望。王见吉翔党与布列，孤立自危，乃临轩亲策从臣，擢蒋乾昌、李元开检讨，张镌给事中，李颀、胡士瑞御史，蔡缜、徐极、朱东旦及御史林钟以次皆予加秩。

于是庞天寿及吉翔弟都督雄飞殊甚，与其党方谋陷之，而钟、缜、极、镌、士瑞等亦知事泄，仓皇劾"吉翔、天寿表里为奸"，王见事急，下廷臣议罪。天寿惧，与雄飞驰赴贵阳告可望，而十八人之狱起矣。【考异】考选一狱，事见《明史·吴贞毓传》，《安隆纪事》以为十二月二十四日，即乙酉也，今据书之。

是月，大清兵复郴州桂东，明巡抚朱俊臣死之。

明鲁王定西侯张名振、兵部侍郎张煌言等师次崇明，遇大兵于平阳沙洲上，明将王善良挺矛当先，姚志卓及煌言等左右冲击，我军失利，退入海塘。于是名振等势复张。【考异】据《航海遗闻》，在是年十二月，证之全氏《张尚书碑》，亦言"癸巳冬，公同行人吴鍪，寻招军于天台，因有明年再入长江之役。"今据书之。

顺治十一年

春，正月，甲辰，明鲁王定西侯张名振，会兵部侍郎张煌言之师再入长江。辛亥，登金山，望石头城，遥祭孝陵，题诗恸哭，遂掠瓜、仪，抵江宁之观音门。时以上游有蜡书约为内应，失期不至，遂沿江东下，复屯军南田。【考异】张名振以癸巳、甲午两入长江，而甲午入长江，《南略》记其题诗痛哭，并自书诗后年月，若据全氏《定西碑》及《张尚书碑》，似题诗在癸巳，不在甲午，亦传闻之异词耳。今据其自题年月，分书于是年正月下。

是月，明郑成功败绩于崇明，明平原将军姚志卓、定南伯徐仁爵死之。【考异】事见《东华录》，《航海遗闻》亦记崇明之败于是年，今据奏报分书之。

二月，明李定国寇高州。

三月，丙申，川贼孙可望遣人胁明桂王杀其大学士吴贞毓等。

先是马吉翔以密敕事报可望，可望大怒，并疑吉翔预谋，遣其将郑国赴南宁逮之，国遂械吉翔至安隆与诸臣面质。贞毓谢不知，国怒，因挟贞毓直入御所，迫王索主谋者。王惧，不敢质言，谓"必外人假敕宝为之。"国遂怒目出，与庞天寿至朝房，械贞毓并刑科给事中张镌、中军左都督郑允元、大理寺丞林钟、太仆少卿赵赓禹，检讨蒋乾昌、李元开、吏科给事中徐极、江西道御史周允吉、广西道御史朱议泥、福建道御史胡士瑞、兵部郎中朱东旦、工部郎中蔡缜、内阁中书易士佳、吏部员外直诰敕房事任斗墟十四人，系之私室。又以用宝出自中官张福禄、全为国二人手，二人求救于太妃，天寿直入坤宁宫曳之出。逆党冷孟铤、朱企鋘、蒲缨、宋德亮等逼王速具主名，王悲愤而退。

翊日，国等严刑拷掠，独贞毓以大臣免。众不胜楚，大骂。时日已暮，风雷忽震烈，缜厉声曰："今日直承此狱，稍见臣子报国苦衷。"由是众皆自承。国又问曰："主上知不？"缜大声曰："未经奏明。"乃复收系，以欺君误国，矫诏为罪报可望，可望奏请王亲裁。

王不胜愤，下诸臣议。吏部侍郎张佐宸及缨、德亮、孟铤、企鋘、蒋御曦等谓国曰："此辈尽当处死，倘留一人，将为后患。"于是御曦执笔，佐宸拟旨，以镌及福禄、为国为首罪，凌迟；余为从罪，斩。王以贞毓大臣，言于可望，罪绞。诸臣就刑，颜色不变，各赋诗大骂而死，其家人合瘗于安隆北关之马场。给事中林青阳，时奉使未还，寻逮至，亦被杀，惟周官走免。

是狱惨死者凡十八人，其后定国奉王入云南，始疏请褒恤有差。【考异】据《南略》、《三藩纪事》诸书有李颀，而十八人不数林青阳，以青阳之杀在后也。平观察云：“颀，宜兴人。宜兴有三忠祠，谓颀与其族人用楫、来年，先后死难，见国朝人文集中。”据此，则连青阳为十九人。不知《明史》何以遗之。附识于此。

夏，四月，明李定国兵至雷、廉，遣将攻陷罗定、新兴、石城、电白、阳江、阳春等县。

六月，明李定国遣将攻梧州，不克。

冬，十月，明李定国陷高明，进围新城。城中粮尽，杀马为食。我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率师往援，次三水。靖南将军珠玛喇等亦至，合兵进击，大败之。定国走新会，据险以拒。

十一月，明桂王改安隆州为府。

十二月，大兵克新会，李定国大败遁去。

明郑成功寇漳州，守将刘国轩降于成功，十邑皆下。遂略泉州，不克而还。

是秋，大清遣人招抚成功，其弟芝豹渡请降，成功卒不受命。

是岁，明桂王复遣其兵部侍郎萧尹赍血诏，命李定国迎驾。定国感泣奉命，遣人约郑成功会师以图兴复，成功乃遣兵由海道赴粤。

顺治十二年

春，正月，明郑成功寇仙游，半月，陷之。

时成功雄视海上，改所部为七十二镇，自置官属，称桂王敕授之，又改中左所为思明府。

二月，明李定国自新会遁走。大兵追击，及于兴业县境，又蹙之横州江，屡败之。定国焚桥走，我军追蹑之，乃率残兵自宾州走南宁。于是广东高、雷、廉等三府、三州、十八县及广西梧

州等二州、四县悉平。

夏，五月，孙可望遣刘文秀、卢明臣、冯双礼等率众六万，船千余艘，分兵由常德攻岳州、武昌，而文秀自留兵攻常德。大兵设伏邀击，大败之，获其战舰。明臣赴水死，双礼被重创走，降其将四十余人。文秀遁还贵州。

明郑成功遣其戎政司马陈六御寇舟山，陷之。

初，定西侯张名振卒于南田，遗言以所部归兵部侍郎张煌言，至是复取舟山，以六御为总制，守之。【考异】成功寇舟山月分，黄氏《行朝录》及《三藩纪事》俱同，《航海遗闻》作八月，或者以五月攻，八月陷，未为误也。惟谓张名振以成功之师克舟山，则甚误矣。《南略》及全氏《二张碑文》皆言"名振自长江之师归，是年卒于南田，遗言以所部归煌言"，则时取舟山者乃煌言及六御，而主之者郑成功也。虽《遗闻》所载，名振祭母招降及其卒皆有月日可据，而诸书于再陷舟山之役，绝不涉名振一字。况全氏《定西碑》出自张煌言之女所述，于名振颇有曲笔。若其有再复舟山之功，焉有不述及之！而其叙煌言之受代，本末昭然。即谓名振死于乙未，或牵连并记之词，而其在再取舟山之前则无疑也。今仍据《三藩纪事》及全氏《碑》文书之。

冬，十月，大清以舟山之叛，逮降将马信、张宏德等，命都统宜尔德为宁海大将军，率师讨郑成功。

是岁，明鲁王移居金门。

顺治十三年

春，二月，明李定国奉桂王奔云南。

先是定国败于南宁，将由安隆奉王入滇，孙可望侦知之，使白文选趣王移黔。文选虽为可望用，然心不直其所为，因以情告王曰："姑迟行，候西府至。"西府，谓定国也。至是定国由间道达安隆，文选归之，遂扈王西行。

三月，王至云南。时守滇者为刘文秀、王尚礼、王自奇、贺

九仪、文秀数怨可望，遂私迓定国，共扈王入滇，居可望署中。改云南为滇都，封定国晋王，文秀蜀王，文选巩昌王，尚礼等皆封公。令文选还黔慰谕可望；可望衔其贰于定国也，悉夺其所部兵，羁之军中。然以妻子在滇，未敢遽与王为难也。

明桂王复命中官马吉翔入阁办事。

先是李定国至滇，即捕吉翔及其家人，令部将靳统武收系，将杀之。吉翔日媚统武；定国客谄统武；吉翔复媚之；因相与誉吉翔于定国而微为辨冤。定国召吉翔入谒，即叩头言："王再造功，千古无两。吉翔幸望见颜色，死且不朽，他是非何足辨也！"定国乃大喜。吉翔因日谄定国客，令说定国荐己入内阁，遂与定国客蟠结，尽握中外权，庞天寿亦复用事。

定国与刘文秀时诣二人家，光禄少卿高勣、御史邬昌期患之，合疏言："二王功高望重，不当往来权幸之门，恐滋奸弊，复蹈秦王辙。"疏上，定国、文秀遂不入朝。吉翔激王怒，命杖勣、昌期各一百五十，除名。定国客金维新走告定国曰："勣等诚有罪，但不可有杀谏官名。"定国即偕文秀入救，乃复官。

夏，五月，明郑成功援粤，师失利归，斩其将苏茂。六月，成功部将黄梧以海澄叛成功，降于我大清。

初，成功以施琅之去憾茂，至是因援粤败归，杀之，梧亦以败罚铠甲五百。诸将以茂罪不至于死，有后言，成功乃厚养其妻孥，自为文祭之，拟之汉武之杀王恢，诸葛武侯之杀马谡。时梧守海澄，受罚不平，遂叛降我大清，封梧为海澄公。

秋，七月，大兵再下舟山。

八月，戊戌，渡横水洋，明总督陈六御、荡湖伯阮进迎战，不利。辛丑，进以舟师扼横水洋，忽南风大发，王师张两翼薄之，进大舟胶浅不得脱，与部将刘永锡赴水死。永锡，明诚意伯之裔孙，时所称"郁离公子"者也。六御及降将张宏德往救不及，自刎死。【考异】阮进，"进"，诸书或作"骏"，而《赐姓本末》直作"英义伯

阮骏"。然证之《航海纪闻》，进以辛卯得脱，丙申之败，始赴水死，而全氏亦言"阮进再下舟山"，是前后实一人也。骏为进之从子，而诸书"进""骏"二字多以同音淆误，然不云英义伯也，今仍据汪氏《遗闻》书之。平观察云："《赐姓本末》有陈雪之者，疑即六御字也。诸书称总督、或称总制，则以代张名振守舟山擢之耳。"今据书之。城遂陷。明总兵张晋爵大战两日，力竭自刎死。太常卿陈允征，副使俞师范，被执不屈死。

初，大兰山寨王翊之败，明副都御史王江逃人海。江与翊同起师山寨中，翊居西主兵，江居东主饷，时所称"东、西王"者也。事见顺治四年。为浮屠得免。后鲁王在金门，江复来谒，张名振请为监军。甲午长江之役，江预焉。逾年，郑成功复取舟山，有鄞人沈调伦者复起四明山中，江赴之。至是大兵再下舟山，虑其掘寨相声援，急攻之，江中流矢卒，调伦被执死。【考异】据《绎史》，"时有休宁赵立言者，亦以余众栖山中，与江山诸生李国楹约取江山。明年元日，立言以三百人攻克之。国楹失期不至，大兵至，立言独战，力竭马蹶，堕水死。其子祯恨国楹，诣其家，欲刃之。官兵掩至，乃与国楹同受执伏法。"又据《东华录》将军宜尔德奏《清大兰山寨》，"明总兵王良树、毛光祐、沈尔序等皆败，斩之。"盖与调伦等同起事之人，附识之。

是冬，明郑成功寇闽安镇，陷之，复犯福州，转掠浙江温、台等郡。

顺治十四年

春，正月，明郑成功遣其将甘烨、周全斌犯宁德，我梅勒章京阿克襄力战坠马，手刃数人，没于阵。

是春，明桂王遣张虎送孙可望妻子于贵州，可望遂谋叛王，其党方于宣趣可望僭号犯阙。而是时部下诸将多不直可望，愿归李定国，于是马进忠等说可望，以白文选为大将，可望从之，释文选于系中，令统诸军犯云南。可望亲行，留冯双礼守贵州。

秋，八月，明郑成功寇台州。

九月，孙可望帅兵犯滇都，明李定国、刘文秀率师御之，次于曲靖，戊午，至三岔河，与可望夹水而阵。白文选以轻骑奔定国，可望师溃，遣其将张胜、马宝由间道袭滇都，而自将劲卒击定国。战方合，其将马惟兴先走，一军瓦解，可望狼狈奔回。定国恐会城有失，遣文秀、文选追可望，而自引兵先还，遇张胜于浑水塘，禽而杀之。胜约王尚礼为内应，至是闻胜败，惧而自经；马宝自归于定国，得免。胜之袭滇也，桂王中书朱斗垣奉敕至曲靖，中途遇胜，被执不屈死。斗垣，故大学士天麟子也。定国还师，王遂削可望封爵。

冬，十月，川贼孙可望降于我大清。

可望败，奔贵州，冯双礼给言追兵将至。可望见人心已散，遣其将程万里诣我军纳款。可望行至沙子岭，明总兵杨武追袭，几殆，赖我军驰援方免，可望遂挈妻子至长沙来降。双礼截其子女玉帛，与刘文秀同归云南，桂王封双礼庆阳王，而马进忠首发是谋，亦封汉阳王，马惟兴等以先归功，俱进爵为公。【考异】孙可望之降，《行在阳秋》书于是年十一月十五日，盖据其抵长沙之月日也。《南略》及《贰臣传》皆书之十月，今从之。

可望既降，明年入京师，诏封义王，越三年，可望竟以病死。

顺治十五年

春，正月，明桂王自滇都遣漳平伯周金汤、中官刘国封赍敕印航海至厦门，封郑成功为延平郡王，赐尚方剑，便宜行事，晋兵部右侍郎张煌言为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

于是成功谋北伐，规取江南，部署诸将，以煌言监其军。时大兵迁舟山之民，煌言复还军翁洲，我江南总督郎廷佐数以书招之，不从。

夏，四月，孙可望旧将王士奇、关有才叛，明李定国讨平

之。时内难方靖，而大兵已入贵州矣。

初，定国既败可望兵，自以无它患，武备渐弛。光禄少卿高勣、郎中金简进谏曰："今内难虽除，外忧方大，而我酣歌漏舟之中，熟寝薪薪之上，能旦夕安邪？二王老于兵事，何泄泄若此！"定国诉之桂王，王欲杖二臣以解之，诸臣皆争不可，移时未决而败问踵至，定国始逡巡引罪，二臣获免。

刘文秀之追可望于贵阳也，收溃卒三万人，屯守边陲，定国闻而忮之，召之还，并召诸将之在边者，文秀在滇郁郁而卒。定国又以平上奇等不及外援，遂及于败。

五月，大清兵克贵州。

时我靖寇大将军宗室罗托等由湖南、平西大将军吴三桂由四川、征南将军赵布泰等由广西分兵三路入黔，明李定国遣都将刘正国、杨武守三坡、红关诸要隘以防蜀，马进忠守贵州。我楚师自镇远人粤，遂尽下南丹、那地、独山诸州，会于贵阳。援兵不至，进忠遂弃会城遁，贵州平。

六月，我军克遵义，明刘正国败于三坡，自水西奔回云南。

秋，七月，丙申朔，明桂王拜李定国为招讨大将军，赐黄钺，戒师期。

初，明故大学士文安之走川东，依刘体仁以居，时十三镇之兵溃散食尽，分据川、湖间，耕田自给，川中旧将王光兴、谭宏等附之，众犹数十万，乃令安之督川东诸军袭重庆，不克。

明郑成功、张煌言会师，大举北上。甲辰，次羊山。山故多羊，相传其下有龙宫，犯之则风涛立至。至是军士不戒，杀羊烹之，方熟而飓风大作，碎船百余，明故义阳王溺焉，乃还治军于翁洲，不果行。【考异】羊山之失风，诸书或系之辛卯，或系之乙未，此据《赐姓本末》及全氏《张尚书碑》，在是年七月。

冬，十月，诏安远大将军信郡王铎尼统楚、粤、蜀三路之师，会于平越府之杨老堡，戒期人滇。明李定国与冯双礼等扼鸡

公背，图侵贵州，使白文选守七星关立营，声言攻遵义以牵制蜀师。

十二月，我蜀师出遵义，趋天生桥，由水西直取乌撒。文选惧，弃关走沾益州。粤兵至盘江，敌据险沉船，不得渡。泗城土知州岑继禄献策，从下流潜师宵济，遂入安隆。定国使其将吴子圣拒战，溃走，定国以全军据双河口，大兵击破其象阵，又连败之罗炎、凉水井，定国大营妻子俱散失，诸将各败走不相顾。定国撤寨遁归。丁丑，败问至。桂王将出奔，行人任国玺独请死守。王集诸臣议，定国畏国玺言，不敢执，乃曰："前途尚宽，今暂移跸，卷土重来，再图恢复未晚也。"王遂走永昌。

顺治十六年

春，正月，乙未，大清兵自普安州入云南省城，克之。永昌警报日至，二月，丙子，桂王走腾越。

先是永昌之行，白文选自沾益追及李定国，定国留之断后，至玉龙关。至是大兵追击之，文选战败，由右甸遁走木邦。大兵遂克永昌，渡潞江。定国设伏于磨盘山，我军觉之，分精甲先袭其伏，明总兵王玺死之。定国不能支，退走腾越，遣总兵靳统武率兵四千从王。

时李国泰、马吉翔辎重多，恐遭劫夺，趣王夜走南甸，兵马过处，火光烛天，右转左旋，天明仍在故处。辛巳，桂王复自腾越出奔，统武弃王，仍归定国。

丁亥，王入缅甸之囊木河，缅人勒从官尽去兵器，方许入境。越日，次蛮莫，缅人以四舟迎王，从官皆自觅江舟，随行者六百四十余人，陆行者自故岷王子而下九百余人，期会于缅甸。

【考异】是年，桂王历闰正月，即大清二月也。《明史·桂王传》所记正月日分，证之诸书，似皆在明之闰正月。又参考诸书月日，大清历二月壬戌朔，明历似是癸亥朔，相差一日，今悉据我大清历月日。

时昆明诸生薛大观闻王入缅甸，太息曰："不能背城一战，君臣同死社稷，顾欲走蛮邦以求苟活，不重可羞耶！"谓其子之翰曰："吾不惜七尺躯为天下明大义，汝其勉之！"之翰曰："大人死忠，儿当死孝。"大观妻杨氏、之翰妻孟氏相谓曰："彼父子能死忠孝，我两人顾不能死节义耶！"侍女瑛儿方抱幼子，曰："主人皆死，何以处我！"于是五人同赴黑龙潭死，其仆亦殉之。次日，诸尸相牵浮水上，幼子在侍女怀中，两手坚抱如故。大观次女已适人，避兵山中，相去数十里，同日赴火死。【考异】见《辑览》，参之《殉节录》，妻则杨氏，媳则孟氏也。而其次女同日殉难事，《殉节录》亦遗之。

三月，己酉，明桂王次缅甸之井亘"亘"，或作"梗"。明故黔国公沐天波等从，谋奉之走户、腊二河，不从。会缅人邀大臣过河面议，以册宝视神宗时差小，疑之，天波出黔国公印比对，同，乃信，仍请王敕关上毋纳汉兵。【考异】《明史》作二月十八日，似沿明历书之，今仍据诸书系之三月。

李定国之败于潞江也，逾险求王，知王已至缅，不敢深入。闻白文选在木邦，就之谋，定国欲择边境屯集作后图，而文选以王左右无重兵，请身入捍卫，意不合。定国遂自引所部由孟定府过耿马，抵猛缅，孟艮不附，定国发兵灭之，据其地。文选率兵由间道迎王，行至阿瓦，不得耗。时去王所在仅六十里，寂无知者，文选遂去。

桂王之入缅也，从臣之陆行者求王不得，中途遇缅人，疑其有阴谋，发兵围之，明通政使朱蕴金、中军姜承德、副将高升、皇亲马九功、千户谢安祚、向鼎忠、范存礼、温如珍、李胜、刘兴隆、段忠等俱及于难。其余多被掠为奴，有自杀者，惟岷王子十八人流入暹罗国。

夏，五月，甲子，缅人复以舟迎明桂王。明日，王发井亘，行三日，至阿瓦，缅酋所居城也。又五日，至赭硁。缅人置草屋

居王，以竹为城，从行诸臣，或短衣跣足，与缅妇相贸易为笑乐，大为缅人嗤。【考异】《行在阳秋》，"二月十八日，王至井亘。"盖用明历，连闰月计之，大清历则三月也。大清历闰三月，则自五月后与明历同。惟《三藩纪事》记桂王以三月二十三日至阿瓦城，误也。《行在阳秋》、《也是录》皆云"五月初五日发井亘"，与《明史·桂王传》同。井亘至阿瓦约三日程，若据《三藩纪事》，则当云发自阿瓦。况阿瓦为缅城，王至阿瓦，即送之赭硁，岂容王在缅城逗留一月余耶。今据正史。

癸酉，明郑成功率兵十万大举人寇，兵部侍郎张煌言会师于天台。

戊寅，次崇明，煌言曰："崇明为江海门户，有悬洲可守，先定之以为老营。倘有疏虞，进退可依也。"不听。

六月，丁酉，次丹徒。壬寅，泊焦山，张煌言请以所部为前军向瓜洲。

时大兵于江之上流设木城，又于金、焦两山间以铁锁横江，所谓"滚江龙"者也。谭家洲岸，皆以西洋大炮守之。成功遣水师提督罗蕴章募善泅水者断滚江龙，遂以十七舟径渡谭家洲，洲守炮者亦走，木城溃。

丙午，成功督其将甘煇、翁天祐等直捣瓜洲，克之，我操江朱衣祚被禽，城守左云龙没于阵。

成功遂南渡攻镇江，而令煌言以偏师由水道薄观音门。癸丑，成功克镇江，我漕督亢得时赴援，兵败，死之。

丁巳，煌言次观音门，而是时我江督郎廷佐严守江宁，檄苏松总兵梁化凤人援。会大兵征黔之师凯旋，闻信，倍道而至，于是城守益坚。

成功之克镇江也，中军提督甘煇进计曰："瓜、镇为南北咽吭。断瓜洲则山东之师不下，据北固则两浙之路不通。公第坐镇此，南都可不劳而定矣。"不听，遂率师薄金陵。

秋，七月，庚申朔，明张煌言以哨卒七人袭江浦，克之。癸

亥，郑成功水师至。

时芜湖以降书闻，成功语煌言曰："芜湖为江、楚往来之道，请公往抚之。"煌言虑成功年少恃勇，欲留军中，与之共下江宁而后发，辞之不得。乃率所部至芜湖相度形势，议一军出溧阳以窥广德，一军出池州以遏上流之援，一军拔和州以规采石，一军入宁国以逼东道。一时大江南北相率来归。其已下者，徽州、宁国、太平、池州四府，广德、和、无为三州，当涂、芜湖、繁昌、宣城、宁国、南宁、南陵、太平、旌德、贵池、铜陵、东流、建德、青阳、石埭、泾、巢、含山、舒城、庐江、高淳、溧水、溧阳、建平二十四县。【考异】《明史·地理志》，江南一省并无南宁县。全氏所记二十四县，与《赐姓本末》同，俟考。徽州降使方上谒，而江宁之败闻至。

癸未，明郑成功兵败于江宁。

先是成功以累捷，见瓜、镇势如破竹，谓金陵可旦夕下，遣水师提督罗蕴章招抚三吴；而自率中军甘辉、余新等由仪凤门登陆，屯岳庙山，凡八十三营，牵连立屯，安设云梯、地雷，树木栅。辉以城中守御固，恐难猝拔，不听。新锐而轻士卒，樵苏四出，营垒一空。先一日，为成功生辰，诸将卸甲饮宴，我大兵侦得之。总兵梁化凤先以千骑来薄，为新所败，不设备。其夜五鼓，化凤由仪凤门穴城出，军皆衔枚疾趋，突袭新营，新败，为我所禽，成功亟令翁天祐驰援，不及。我军以步卒数千直捣中坚，而以骑兵数万绕山后出其背，前后夹击，成功大败，诸营各溃走不相顾，乃麾军急退。辉且战且走，力竭，死之。

方成功在山上闻败，使其参军潘庚钟立己盖下指麾，而自下山催水师为援。比至江心，诸军悉溃，成功驾舟出海，庚钟督战至死，不去其盖，卒中矢没，部下陈魁、林胜、蓝衍、万礼等皆战没。

是役也，成功、煌言所过城邑，士民迎降，倒戈相应。比捷

闻，奉旨悉免屠戮，东南遂定。【考异】江宁之役，《三藩纪事》系之八月，据奏报月日也。《东华录》载《郎廷佐奏捷疏》云："自六月二十六日郑逆逼犯江宁，七月二十日登陆，二十三日我军出剿，次日五鼓出师，大败之。"二十三日壬午，次日则癸未也。此与《赐姓本末》及全氏《张煌言传》月日相符，今据之。

八月，张煌言在芜湖闻败，犹欲持久以观变。会我江督郎廷佐复以书招煌言，煌言峻词拒之，廷佐乃发舟师以扼煌言归路。

煌言以下流已梗，议由九江直趋鄱阳，招集故楚、万诸家子弟以号召江、楚。乙未，次铜陵，遇大军，奋击，相持，忽炮声远震，煌言军溃。有劝之入焦湖者，而慈溪义士魏耕，以"入冬水涸，不如舍舟趋英、霍山寨，招集义旅以为后图。"煌言乃焚舟登陆，士卒愿从者尚数百人。比至，英、霍皆已受抚，不纳。甫次英山，度东溪岭而追兵至，煌言以路解散，始得脱。至安庆，由枞阳出江，渡黄湓，抵东流之张家滩，陆行建德、祁门山中，至休宁，买棹入严陵，又改而山行，自东阳、义乌以达天台。

成功闻煌言至，资以兵，使驻天台。遣人告败于滇中，仍进煌言兵部尚书。

癸卯，明桂王在赭硁。

缅人以中秋日大会群蛮，其酋欲夸示诸国，请明黔国公沐天波过河，令椎髻跣足，用臣礼见，天波不得已从之。归泣告众曰："我所以屈辱者，惧惊忧主上耳。否则彼将无状，我罪滋大。"行人任国玺与礼部侍郎杨在劾天波屈节于夷，疏留中不发。

时太监庞天寿已死，李国泰代为司礼，与马吉翔表里为奸，奏言："大臣有三日不举火者"，王不应。吉翔、国泰复以语激王，王怒，乃掷御宝，令碎之，典玺李国用叩头不敢奉诏，吉翔等竟凿之散给诸臣。国玺乃集宋末大臣贤奸事为一书以进，吉翔衔之，王览止一日，国泰即窃去。国玺又疏论时事三不可解，中言"祸急然眉，当思出险。"吉翔不悦，即令国玺献出险策，国玺

愤然曰："时事至此，犹抑言官使不言邪！"

是月，大清兵克四川。

初，明大学士文安之袭重庆，会川将谭宏、谭诣杀谭文，安之欲讨二人，二人惧，率所部降于我大清，诸镇遂散，安之亦卒。至是我军进取川南，克叙州、马湖二府，总兵杜之香以成都降，全川底定，于是献忠余孽之扰蜀者亦尽矣。

是役也，明宗室朱聿鎿死之。

九月，明郑成功还师攻崇明，不克，镇将王起凤中炮死。

冬，十月，还岛，哭甘辉而后人，曰："我早从辉言，不及此！"立庙祀之。

十一月，大清兵克沅江。

初，明桂王之走永昌也，道过沅江，土知府那嵩与其子焘迎谒，供奉甚谨，设宴皆用金银器，宴罢，悉以献，曰："此行上供者少，聊以佐缺乏耳。"比王走缅甸，李定国据孟艮，是年三月事，见上。遣使号召诸土司，嵩亦于沅江起兵应之。至是城破，嵩登楼自焚，合门死之，其士民亦多巷战死。

是岁，明桂王大学士郭之奇以云南陷走入交趾，交夷缚送广西，谕降不屈，与明总兵杨祥俱死之。【考异】《行在阳秋》尚有光泽王俨铁同时被执死。

顺治十七年

夏，五月，甲子，我大清兵攻厦门，将军达素、总督李率泰等以大船出漳州，小船出同安，而檄碣石总兵苏利、南洋总兵许龙等会师岛上，讨郑成功。

时成功令其右虎卫陈鹏守高埼，遏同安之师，郑泰出浯屿，遏广东之师，自勒诸部遏海门以御漳州之师。至是大兵之人漳者乘风出海门，成功令五府陈尧策传令诸将，碇海中流，候中军号炮迎敌。令甫下，漳船猝至，诸将莫敢先发，明闽安侯周瑞为我

军所乘，与尧策俱死之。日向午，东风转盛，成功自手旗起师，风吼涛立，我军失利退。其出同安趋高埼者，陈鹏密投降，约为内应，我军涉水争先。而鹏裨将陈蟒不预谋，见事急，麾部下迎击，士卒皆以为鹏令也，鼓噪乘之。我兵退，陷于淖而溃。成功杀鹏，擢蟒为右虎卫，代之。

许龙、苏利后二日始至，知两路功不成，遂还，达素回福州自杀。

九月，明桂王将白文选自木邦至锡箔，进攻阿瓦，索桂王不得。阿瓦有新、旧二城，新城为缅酋所居，文选急击之。城且破，为缅人所绐，退兵十里，城中守御复固，反为所败。文选乃引兵就李定国于孟艮，谋合兵赴阿瓦。

是岁，明兵部尚书张煌言移师林门，寻军于桃渚，见大军两道之师皆失利，劝郑成功乘此以收桑榆之捷。而成功谋取台湾以休士，煌言气益沮。

顺治十八年

春，正月，丁巳，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崩于养心殿，遗诏以皇三子为皇太子，是为我圣祖仁皇帝。己未，即皇帝位，以明年为康熙元年。

三月，明桂王久居赭硁，从官资用尽竭。锦衣赵明鉴谋窃王世子以出，为马吉翔等所沮。李定国以三十余疏迎王，俱不达。白文选密遣人告王，言"不敢速进者，恐有他害，必得缅人送出为上策"，王即以书答之。文选乃阴造浮桥，将迎王，为缅人所觉，事不果。【考异】白文选遣人赍奏迎桂王，诸书皆系之三月，《行在阳秋》以为三月二十八日，今系之三月。

明郑成功取台湾。

台湾本海中一荒岛，自古不通上国，明崇祯间，成功之父芝龙为海盗，尝屯聚，招饥民数万人开垦，遂成沃土，以其衣食之

余，纳租郑氏。厥后芝龙就抚，遂弃之，寻为大西洋荷兰所据。至是成功自江宁败归，有说之取台湾者曰："台湾城坚，其门户为彭湖。彭湖地势低下，海舶至此必易舟人，故险而易守。且城中红夷不过千余人，余皆郑氏所迁居民也。"成功乃定计取之以为老巢。

行至彭湖，由鹿耳门进。而鹿耳门水浅沙胶，海道纡折，仅容数武，必易舟而后可入。成功至，突遇水涨，径以海船直薄城下，城坚不受炮。台民复献计曰："城外高山有水贯城濠而过，城中无井泉，所饮惟此，若塞其水源，城不攻而自溃矣。"从之，红夷遂遁，成功迁居，据其地以自王。

时成功虽东下，而大兵虑其招煽沿海之民，于是有迁界之役，徙同安、海澄一带沿海居民八十八万于内地。

张煌言方入闽，叹曰："弃此数十万生灵而争红夷乎！"复以书遗幕客罗子木挽成功，谓"军有进寸、无退尺，今入台，则将来两岛恐并不能守，是孤天下之望也。"不听。煌言遂自闽归。

夏，五月，明李定国、白文选复会师阿瓦，使人入缅求明桂王。缅人不许，以象兵与定国战，定国前队稍失利，文选引兵横击之，缅人大败，退保新城，然终不肯出王。定国、文选复议以舟师攻之，遣人于上流造船，为缅人所焚，移兵洞乌。未几，文选兵溃，走锡箔，定国亦引还。

秋，七月，明桂王从官黔国公沐天波等遇害于缅甸。

时缅酋弟杀兄自立，欲尽杀桂王从臣，乃遣人告王，谓"缅俗贵诅盟，请与天朝诸公饮咒水。"马吉翔、李国泰邀诸臣尽往，至则缅人以兵围之，令诸臣以次出外，出辄杀之。于是天波、吉翔、国泰及华亭侯王维恭、绥宁伯蒲缨、将军魏豹、都督马雄飞、吏部侍郎邓士廉、礼部侍郎杨在、御史邬昌期、任国玺、光禄少卿高勳，兵部郎中金简等凡四十二人皆被杀，惟都督同知邓凯以伤足不行获免。缅人复以兵围王所居，其左右被杀及自缢

者，不可胜数，惟存王与其宫眷二十五人而已。【考异】《行在阳秋》书杀从臣事于是年六月十九日，而《也是录》恰作“七月十九日”。邓凯身预其役，以足疾获免，其所记似得其实，故《辑览》亦据之。然是年大清历闰七月，或明历闰在前，作六月十九日者，亦似别有所据，今但据本朝历书之七月，不系日。〇从臣遇害者四十二人，据《缅事》所记，尚有王启隆、王自京、龚勋、陈谦、吴承爵、安朝柱、任子信、张拱极、刘相、宋宗宰、刘广寅、宋国柱、丁调鼎、邓君诏、王祖望、裴廷谟、杨生芳、潘璜齐、应龚、郭璘、张宗伯，中官尚有李茂芳、杨宗华、杨强益、李崇贵、沈由龙、周某、卢某、曹某等，合《辑览》所记，正得四十二人之数，与《行在阳秋》大略相同。而《阳秋》则云三十余人，盖沐天波、魏豹、王启隆等，又别书也。此外又有松滋王、吉王及其妃，皇亲姚文相、黄华宇、熊惟宝、马某、秦某、赵明鉴、王大维、王国相、吴承允、朱文魁、邓文远、李既、白凌云、尹枝、朱议滃、吴某、严某及刘、杨二贵人、内官陈国远等，则所云“左右被杀及自缢”之等也。又《三藩纪事》所载，有妻承禧之妻杨氏、马吉翔女俱自缢死，吴承爵妻某氏，先缢子女，乃自缢，王启隆妻吴氏、妾周氏俱自缢，齐环妻某氏携子赴水死，附识于此。

冬，十一月，癸未，大清逆臣吴三桂与我定西将军内大臣公爱星阿等帅师征缅。

初，明桂王窜入缅甸，三桂欲因之以为功，因有“渠魁不翦，三患将生”之疏，言：“李定国、白文选等引溃卒窥我边防，患在门户；土司反覆，一被煽惑，患在肘腋；投诚将士，闻警生心，患在腠理；惟剿尽根株，斯一劳永逸。”乃命率劲旅，并颁敕印于云南诸土司，檄缅人禽王自效。至是会师于木邦，明李定国先奔景线，白文选据锡箔，凭江为险。大兵自木邦昼夜行三百余里，临江造筏将渡，文选复奔茶山。我总兵马宁等率偏师追之，及于孟养，文选遂降。

大兵直趋缅城，先遣人传谕缅酋，令执送桂王由榔，不则兵

临城下，后悔无及。

十二月，丙午朔，大兵至缅城。缅酋惧，戊申，遣数十人至桂王所，连坐拥之去，并其眷属送军前，大清兵遂奏凯班师。

大清康熙元年

夏，四月，明桂王由榔至云南，奉旨免俘献，逆臣吴三桂以帛进，王及世子遂遇害，或曰"三桂以弓弦缢之。"是日，天晦冥，风霾大作，王太妃王氏先不食卒。王妃、公主皆送京师，诏礼部赡之别室，并拨宫女二人随侍。明统遂绝。【考异】桂王遇害，野史所载，有以为三月十八日及二十八日者，有以为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者。《明史》本传则但书四月，亦以传闻之异，阙其日分也。证之《逆臣传》，事在四月，即三桂所奏捷者，则三月盖至滇之月也。今不书日。

明桂王被执，明沅江总兵皮熊闻之，走避水西，绝粒七日不死。吴三桂遣人执至，背立不顺命，积十三日不食，始喑，越日乃绝，戮其尸。熊女夫赵黔被执，令具供，书《绝命词》以进，并见杀。明都督邓凯请薙发为僧，许之，遂入昆阳普照寺以终。

六月，明故晋王李定国走猛腊，闻阿瓦消息，遣人入车里、暹罗诸国乞兵，图兴复。事未集，闻桂王遇害，恸哭祈死，至是遂卒，子嗣兴降于我大清。

明郑成功既据台湾，以是年五月卒，子经嗣。

冬，十一月，故明监国鲁王以海卒于台湾。

王既去监国号，己亥之秋，奉桂王手敕复之，郑成功迁之彭湖，已，复迎还金门，又展转于南澳，及成功取台湾，将往依之。是年，闽南遗臣闻滇中之变，谋复奉王监国，而成功已先数月卒，至是王亦卒，明之诸旧臣礼葬之。【考异】《三藩纪事》言"王将之南澳，郑成功使人沉之海中"，此盖据奏报之文，得之传闻者。故《辑览》亦据之。而明野史所记鲁事，皆书鲁王之卒于是年十一月辛卯，全氏《张煌言碑文》言"成功死，闽中遗老谋复奉鲁王监国，贻书来商，公喜，

拟上诏书一通，又以书约成功子经"云云。是成功之卒，鲁王固无恙也。又言"闽中问久不至，公悒悒日甚。壬寅十一月，鲁王薨于台，公哭之"云云。全氏之族母即张尚书之女，从问监国故事，宜得其详，必非徒据野史也，今据书之。

康熙二年

冬，十月，大清兵克金门、厦门。

先是郑成功卒，经在厦门，守将黄昭等奉成功弟袭理台事。及经闻讣，自称招讨大将军，将入台，昭等谋奉袭拒经。经将周全斌率兵力战，射杀昭，众始解甲退，经遂入，又搜其伯父泰与昭交通书，复以计杀之。于是诸将离心，泰之子缵绪、弟鸣骏及部下蔡鸣雷、陈辉等皆先后投诚于我大清，而红毛亦修台湾之怨，红毛即荷兰。愿为前锋。时大师方锐意南征，我靖南王耿继茂、总督李率泰率投诚诸军，合荷兰之夹板出泉州，提督马得功出同安，黄梧、施琅出漳州，分道进攻，经遣全斌御之。得功先至，战于岛上，没于阵。已而我军大集，全斌师溃，退守铜山。我军遂取两岛，全斌降。

十二月，大清兵克川东，十三镇旧将刘体仁、郝永忠、袁宗第、李来亨等皆先后败死，总督洪淯鳌及明宗室东安王盛蒗皆死之。

康熙三年

秋，七月，丙午，明兵部尚书张煌言被执于南田之悬岙。

方煌言自闽还，复军林门，所如不得志。洎闻鲁王卒，遣使祭告，遂散其军。

悬岙在海中，荒瘠无人，山南有汊港，可通舟楫，而其北为峭壁，乃结茅焉，从者惟故参军罗子木，门生王居敬，侍者杨冠玉，将卒数人，舟子一人。

初，煌言在浙，浙督赵廷臣及中朝所遣安抚使各以书招煌言，皆不从。煌言之航海也，仓卒不能尽室行，有司系累其家以入告。我世祖以煌言有父，宥勿籍，而令其父以书谕煌言，煌言复书曰："愿大人有儿如李通，弗为徐庶，儿它日不惮作赵苞以自赎。"其父亦弗强也。壬辰，煌言父以天年终，大吏又强煌言之妻及子以招煌言，煌言不发书焚之。己亥，始籍其家，然犹令镇江将军善抚其妻子，弗系也。

至是浙提督张杰惧煌言终为后患，期必得之，乃募得煌言故校，使居翁州之补陀为僧以踪迹之，得其所居在悬岙山上，乃以夜半出山之背，攀藤而入，暗中执煌言并子木、罗玉、舟子三人，越二日，送之宁波。

杰遣肩舆迓之，待以客礼，居数日，送之杭州。将渡江，得无名氏诗于舟中，有云"此行莫作黄冠想，静听先生正气歌"，煌言叹曰："此王炎午之后身也！"浙督系之狱中，劝之降，卒不屈。九月，乙未，赴市，遥望凤皇山一带，曰："好山色。"赋《绝命词》，挺立受刑，子木等三人殉焉。煌言妻董氏、子万祺，先三日戮于镇江。鄞人万斯大等经纪煌言丧，葬之南屏之麓，子木等三人附焉。

郑成功、张煌言之死也，浙、闽已定。而郑经以二岛既失，遁入台湾，虑红夷外哄，不遑内渡。时朝廷方授施琅为靖海将军，以降将周全斌、杨富副之进讨，会阻风罢兵。六年，琅入京，复陈进兵事宜，朝议寝之。七年，诏大臣明珠、蔡毓荣赴漳招谕，经请如海外琉球、朝鲜事例，不报。

十一年，吴三桂据滇、黔、蜀以叛。十三年，耿精忠据福建，执我总督范承谟以叛。精忠即耿仲明之孙，继茂之子，与三桂及尚之信皆封王，时所称"三藩"者也。既叛，攻闽，欲求援于郑氏，许以漳、泉二府给之，与之合从。经大喜，亟遣将渡海而西，精忠旋背盟。而闽中故多郑氏旧部曲，于是海澄总兵赵得胜

与其属刘国轩、广东潮州总兵刘进忠皆叛降于经，经遂自取漳、泉、潮三郡，我海澄公黄芳度死之。芳度，梧子也。精忠及在粤之尚之信皆诉于三桂，三桂令之信割惠州与经盟，申画疆界，然不获成。十四年，五月，经复汀州。

九月，大师入闽，精忠降，导我康亲王及贝子之师攻郑氏。是时郑氏奄有泉、潮、漳、韶、惠、汀、兴、邵八郡之地，十二月，大兵复邵武。十五年，正月，复兴化，赵得胜死之，遂以次复惠、潮，十六年，复漳、泉，于是经八郡之地尽失，遁入厦门。我贝子傅拉塔卒于军，以贝子赖塔代之。

十七年，经复出。是春，复扰沿海，连下城堡十余。我师屡失利，退入海澄，经将刘国轩围之三匝，城中粮尽，遂陷。官军三万余，马万匹，我提督段应举、总兵黄蓝等皆死难。

六月，诏罢总督郎廷相，擢福建布政使姚启圣为兵部右侍郎代之，以按察使吴兴祚为巡抚，总兵杨捷为提督。

时刘国轩下漳平、长泰，分兵略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诸邑，势张甚。七月，围泉州，号称十万。启圣乃请尽复前徙之沿海居民，开修来馆，以官爵、银币饵来归者。大布方略，分道出师，复平和、漳平等县，而总兵林贤等复败经水军于定海。九月，国轩解泉州围，并力攻漳州，我师连破其十六营，诛其将郑英、刘正玺、吴潜等，斩首四千级，生禽一千二百余人，国轩泅水遁奔海澄。

十八年，国轩据海澄，负险与厦门，金门、海坛相首尾，官军持久不得下。启圣请复设水师提督，以总兵万正色为之，令攻二岛。十九年正月，正色以舟师攻岛，逼海坛，郑氏戈船将朱天贵以所部楼船三百卒来降，遂复海坛。启圣厚拊天贵以为亲将，连破其十九寨。国轩弃海澄入厦门，正色进兵逼之，国轩乃弃厦门、金门，奉经走台湾。

是年，八月，我贝子赖塔复以书招经，许如琉球、朝鲜故

事。经报书，请如约，惟欲留海澄为互市公廨，启圣力持之，议遂格。

二十年，正月，经死于台湾，其长子克壓，曾监国，应嗣，有谮以为乳婢出者，经母董氏遂袭杀之，以经次子克塽嗣为延平王，幼弱不能莅事，事皆决于侍卫冯锡范，郑氏遂衰。启圣上书言："郑氏子少国乱，时不可失"，以施琅习海道，请用为提督。

初，琅之降也，即任以提督水师，有言其贰于郑氏者，遂不复用，水师亦罢。至是启圣复设水师，请改万正色为陆路提督，琅统水师以图大举。

二十二年六月，将出师，启圣欲候北风直取台湾，琅欲乘南风先取彭湖，奏言："彭湖不破，台湾无瞰理；彭湖失，则台湾不攻自溃。请以战舰三百、水师二万，独任讨贼，而督臣留厦门济师。"从之。

时国轩严守彭湖，师驻港口，舟不得泊。我军次七罩湾，水驶石悉，适潮涨石没，舟乘以进。国轩沿岸筑垒，环二十余里，间垒立炮，会飓风夜发，我师失利。时国轩自率众二万泊牛心湾，而别屯方兵于鸡笼屿相犄角。琅乃分三路，以五十艘出牛心湾，五十艘出鸡笼屿以分敌势，而自督五十六艘分八队攻其中坚，又于每路中复各分三队，不列大阵，惟约以五艘攻其一艘。将战，黑云四起，诸军惩前失，不敢进；忽雷鸣风定，七艘突人，纵火焚敌舟，遂大败之，国轩突围逸。官军乘胜进台湾，至鹿耳门，胶浅不得人，泊海中十有二日，潮不至。忽大雾潮涨，水高丈余，舟师浮而人。台人皆骇曰："郑氏得台湾，鹿耳门涨；今复然，天也。"八月，锡范、国轩等以郑克塽诣军门降，缴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招讨大将军金印敕书，籍土地户口府库军实以献，台湾平。

郑氏自成功传三世，凡割据三十有八年。台湾既定，朝议以其孤悬海外，易薮贼，欲弃之，专守彭湖。施琅以为："天下形

势，在海而不在陆；陆之为患有形，海之薮奸莫测。台湾虽一岛，实腹地数省之屏蔽。弃之则不归番，不归贼，而必归于荷兰，恃其戈矛火器，又据形胜膏沃为巢穴，是藉寇兵而资盗粮也。且彭湖不毛之地，不及台湾什一，无台湾则彭湖亦不能守。”圣祖仁皇帝独是其言，乃收其地；设总兵，置台湾府，诸罗、台湾、凤山三县，西为彭湖厅。其后分诸罗北彰化为县，又北为淡水厅。初设巡台御史，旋改兵备道总兵，辖水陆兵八千，彭湖副将水师二千，其后复增兵额万有四千，称重镇焉。

论曰："招讨始终为唐"，此亦苍水面誉之词，以释颁诏之怨而已。其始奉隆武正朔，继奉永历正朔，而卒不奉鲁王者，以鲁王之近在闽、浙耳，其意实欲雄据一方，观望以为进退。若使徼幸事成，其心固不可测度也。

若煌言者，其始终为鲁之纯臣欤！自奉迎监国后，支持十九年，委蛇于干弱尾大之侧，转徙于蛎滩鳌背之间，中历黄、王之交哄，熊、郑之强死，屠、董诸君子之大狱，零丁皇恐，有人所不能堪者。卒也以张名振之跋扈而能使之委心任事，两入长江，以郑成功之桀骜而能使之悔过迎王，共图大举。洎乎金陵败归，漏刃破胆，而百折不回之志，犹复徘徊闽、浙，以冀收效桑榆。闻郑氏之将入台湾，则苦口挽之；闻闽中之复奉监国，则引领企之；直至鲁王既死，灰心夺气，始散其军，其亦可为流涕者矣！

若夫南田被执，在宁有肩舆之迓，入浙无桎梏之加，其可以求死者亦自易易，而恐委命荒郊，志节不白。故煌言之授命杭城，与文信国之就刑西市，先后同揆。而《明史》不为之立传，宁毋贻刘道原失之瞠眼之讥乎！

残明自福王以后，遗臣之死事者，楚、粤则何腾蛟、瞿式耜，浙、闽则钱肃乐、张肯堂，而煌言殿其后，遂以收有明二百七十年剩水残山之局，其所系岂浅鲜哉！